剑来

作者：烽火戏诸侯

『状态：连载中』

『更新到：第七百六十八章 压压惊』

『内容简介：大千世界，无奇不有。我陈平安，唯有一剑，可搬山，倒海，降妖，镇魔，敕神，摘星，断江，摧城，开天！』

『由爱下电子书提供epub下载』

『电脑请访问:www.ixdzs.com』

『手机请访问:m.ixdzs.com』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剑来

作者：烽火戏诸侯

『状态：连载中』

『更新到：第七百六十八章 压压惊』

『内容简介：大千世界，无奇不有。我陈平安，唯有一剑，可搬山，倒海，降妖，镇魔，敕神，摘星，断江，摧城，开天！』

『由爱下电子书提供epub下载』

『电脑请访问:www.ixdzs.com』

『手机请访问:m.ixdzs.com』

目录
Content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一章 惊蛰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章 开门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章 日出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章 黄鸟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章 道破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章 下签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章 碗水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八章 稗草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九章 天雨虽宽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章 食牛之气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一章 少女和飞剑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二章 小巷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三章 相逢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四章 五月初五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五章 压胜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六章 休想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七章 不平则鸣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八章 五去其三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九章 大道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章 横生枝节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一章 捕蛇鹰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二章 止境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三章 槐荫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四章 相赠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五章 离别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六章 好说话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七章 点睛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八章 财迷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九章 狐魅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章 暗室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一章 敲山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二章 桃叶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三章 白龙鱼服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四章 齐聚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五章 甘草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六章 古书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七章 拳谱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八章 九境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九章 骂槐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章 还礼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一章 练拳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二章 天才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三章 少年和老狗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四章 水落石出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五章 阳光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六章 压衣刀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七章 独行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八章 放纸鸢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九章 碎瓷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章 天行健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一章 对峙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二章 晃了晃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三章 赠送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四章 大敌当前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五章 春风得意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六章 点头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七章 养剑葫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八章 先生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九章 睡去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章 有鬼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一章 过河卒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二章 树倒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三章 原来如此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四章 三陈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五章 珠子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六章 抬头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七章 远行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八章 天下有春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九章 夜幕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章 天亮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一章 有些喜欢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二章 黑云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三章 木人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四章 火龙走水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五章 占山为王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六章 背对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七章 进山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八章 入梦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九章 迎春印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八十章 出山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八十一章 国师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八十二章 先生学生，师兄师弟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八十三章 梦想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八十四章 我有一剑

第八十五章 大考落幕

第八十六章 同道中人

第八十七章 小夫子

第八十八章 粉墨登场

第八十九章 两颗人头

第九十章 大雨滂沱

第九十一章 玉簪

第九十二章 小竹箱

第九十三章 墙上有个字

第九十四章 秀色可餐

第九十五章 小庙

第九十六章 山水有神怪

第九十七章 拜山头

第九十八章 山神作祟

第九十九章 山神和竹刀

第一百章 脚下河山

第一百零一章 坐镇山头

第一百零二章 白虹平地起

第一百零三章 竹楼

第一百零四章 坐地分赃

第一百零五章 无根浮萍

第一百零六章 鱼龙混杂

第一百零七章 渔网

第一百零八章 春蒐

第一百零九章 少年有话说

第一百一十章 无不散的筵席

第一百一十一章 斗笠

第一百一十二章 强者

第一百一十三章 气势如虹

第一百一十四章 再见阿良

第一百一十五章 人间有个老秀才（上）

第一百一十六章 人间有个老秀才（中）

第一百一十七章 人间有个老秀才（下）

第一百一十八章 天地有气

第一百一十九章 有些道理

第一百二十章 远游

第一百二十一章 快哉风

第一百二十二章 雷法捉妖

第一百二十三章 狭路相逢

第一百二十四章 鬼打墙

第一百二十五章 一剑破法

第一百二十六章 陆地剑仙

第一百二十七章 对视

第一百二十八章 奇观

第一百二十九章 山上

第一百三十章 山水少年

第一百三十一章 书生弟子

第一百三十二章 学生崔瀺

第一百三十三章 同行

第一百三十四章 这一年

第一百三十五章 振衣

第一百三十六章 山下皆如此

第一百三十七章 背着一座银山

第一百三十八章 拔河

第一百三十九章 千奇（上）

第一百四十章 千奇（下）

第一百四十一章 百怪（上）

第一百四十二章 百怪（中）

第一百四十三章 百怪（下）

第一百四十四章 一个坐井一个观天

第一百四十五章 草灰蛇线

第一百四十六章 靠山和帮手

第一百四十七章 请破阵

第一百四十八章 少年有事问春风

第一百四十九章 约战

第一百五十章 去开山

第一百五十一章 少年有剑砍山岳

第一百五十二章 高出天外

第一百五十三章 心境

第一百五十四章 老先生坐而论道

第一百五十五章 相谈甚欢

第一百五十六章 少年肩头挑着草长莺飞

第一百五十七章 自古圣贤皆寂寞

第一百五十八章 吃掉

第一百五十九章 送君已千万里

第一百六十章 少年已知愁滋味

第一百六十一章 山水终有一别

第一百六十二章 被大隋欺负的孩子们

第一百六十三章 终成师生

第一百六十四章 近朱者赤

第一百六十五章 如果陈平安在这里

第一百六十六章 先生有事当如何

第一百六十七章 我法宝多啊

第一百六十八章 世间父亲皆英雄

第一百六十九章 来个能打的

第一百七十章 喝好酒的大宗师

第一百七十一章 杨柳依依的少女

第一百七十二章 江湖路上见不平

第一百七十三章 逆旅

第一百七十四章 今年大雪有大雪

第一百七十五章 敕令

第一百七十六章 无聊就是没得聊

第一百七十七章 佛观一钵水

第一百七十八章 我看一座山

第一百七十九章 添土

第一百八十章 恍如神人

第一百八十一章 不值得

第一百八十二章 道理就在剑鞘里

第一百八十三章 他有春叶夏雷秋风冬雪

第一百八十四章 别有洞天

第一百八十五章 剑胚在手心

第一百八十六章 守夜

第一百八十七章 新年里的老人们

第一百八十八章 大规大矩和鸡毛蒜皮

第一百八十九章 猛字楼外说剑之二三事

第一百九十章 我是一名剑客

第一百九十一章 做买卖也是修行

第一百九十二章 下笔如有神

第一百九十三章 同姓不同命

第一百九十四章 降妖和除魔

第一百九十五章 镇剑楼

第一百九十六章 我辈武夫

第一百九十七章 陈平安喝酒了

第一百九十八章 少年想要远游

第一百九十九章 黄雀去又返

第二百章 死局之死结所在

第二百零一章 若无闲事挂心头

第二百零二章 便是人间好时节

第二百零三章 酒鬼少年郎

第两百零四章 故人来送剑去

第两百零五章 负剑南渡

第两百零六章 月儿圆月儿弯

第二百零七章 天上掉下个……人

第二百零八章 去也

第二百零九章 也是木剑

第二百一十章 山水相逢也重逢

第两百一十一章天作之合

第二百一十二章 道高一尺

第两百一十三章 憧憬

第两百一十四章 风雨夜行

第两百一十五章 画眉

第二百一十六章 出手

第两百一十七章 剑仙

第两百一十八章 仙师驾到

第两百一十九章 道士吟诗

第二百二十章 山水印

第二百二十一章 看热闹

第二百二十二章 有些离别可以再会

第二百二十三章 小街一战

第二百二十四章 才子佳人

第二百二十五章 夜路

第二百二十六章 匣有两剑，降妖除魔

第二百二十七章 出剑了

第二百二十八章 初一十五，随我除魔

第二百二十九章 趋之若鹜

第二百三十章 降服

第二百三十章 黑云压城

第二百三十一章 又见城隍爷

第二百三十二章 岁岁平安

第二百三十三章 尘埃落定

第二百三十四章 夜宿古寺有妖气

第二百三十五章 故乡黄花黄

第二百三十六章 一山还有一山高

第二百三十七章 小暑过后，春风犹在

第二百三十八章 春风送君千万里

第二百三十九章 观瀑

第二百四十章 泥菩萨有火气

第二百四十一章 喝过剑仙的酒好吹牛

第两百四十二章 月下打瀑，一挂彩虹

第二百四十三章 千军万马之前，我喝一口酒

第二百四十四章 大骊陈平安在此

第二百四十五章 林间簌簌，风雨如晦

第二百四十六章 一团乱麻，既见君子

第二百四十七章 就此一别，山高水长

第二百四十八章 神仙买卖，后会有期

第二百四十九章 姹紫嫣红开遍

第二百五十章 从最北到最南

第二百五十一章 老龙城

第二百五十二章 泥菩萨踩剑过河

第二百五十三章 有人送剑有人等

第二百五十四章 精诚动人也伤人

第二百五十五章 传道人传道

第二百五十六章 同样是少年郎

第二百五十七章 桂花岛之巅

第二百五十八章 群山之巅，上有武神

第二百五十九章 练拳百万

第二百六十章 海上生明月

第二百六十一章 有剑从云海来

第二百六十二章 一叶扁舟，翩翩少年

第二百六十三章 一道符

第二百六十四章 大道之上

第二百六十五章 大师兄姓左

第二百六十六章 磨损心中万古刀

第二百六十七章 临近倒悬山

第二百六十八章 人间万事细如毛

第二百六十九章 我有小事大如斗

第二百七十章 好久不见，宁姑娘

第二百七十一章 宁姑娘，对不起

第二百七十二章 陈平安，你听我说

第二百七十三章 一枕黄粱剑气长

第二百七十四章 剑气长城陈见陈

第二百七十五章 有些重逢就是最好的

第二百七十六章 最强之间

第二百七十七章 城头两人四境三战

第二百七十八章 武无第二，拳高天外

第二百七十九章 抬手杀剑仙

第二百八十章 离别而已

第二百八十一章 天真

第二百八十二章 思无邪

第二百八十三章 香火袅袅

第二百八十四章 姑娘请自重

第二百八十五章 一盒胭脂

第二百八十六章 对坐观人，自己知道

第二百八十七章 北行

第两百八十八章 对敌

第二百八十九章 千里送人头

第二百九十章 入土为安

第二百九十一章 山上山下

第二百九十二章 小巷雨夜

第二百九十三章 鹰不飞

第二百九十四章 驭剑

第二百九十五章 远望

第二百九十六章 作别

第二百九十七章 出拳

第二百九十八章 拳不停

第二百九十九章 人间无趣，不如不来

第三百章 江湖险恶

第三百零一章 伤心

第三百零二章 分道

第三百零三章 人间多不平

第三百零四章 低头观井，抬头看天

第三百零五章 远观近看

第三百零六章 老僧不爱说佛法

第三百零七章 眼底脚下

第三百零八章 杀机四伏

第三百零九章 围杀之局

第三百一十章 刺杀

第三百一十一章 人外有人

第三百一十二章 变故

第三百一十三章 驭剑

第三百一十四章 误入藕花深处

第三百一十五章 他人争渡我破境

第三百一十六章 大战才起

第三百一十七章 别人无敌当如何

第三百一十八章 出剑而已

第三百一十九章 何为天下无敌

第三百二十章 井口边的老道人

第三百二十一章 各为巅峰，却少一山

第三百二十二章 白衣入城，不敢敲门
第三百二十三章 人间灯火点点
第三百二十四章 原来如此
第三百二十五章 我见青山多妩媚
第三百二十六章 小巷中
第三百二十七章 丢出观道观
第三百二十八章 画中人
第三百二十九章 山水之争
第三百三十章 过山过水，遇姚而停
第三百三十一章 槐叶姚
第三百三十二章 偶遇
第三百三十三章 螺蛳壳里有道场
第三百三十四章 人间路窄酒杯宽
第三百三十五章 庙堂与山野的对峙
第三百三十六章 总有道理无用时
第三百三十七章 拳头太硬，罚酒好喝
第三百三十八章 狐儿镇
第三百三十九章 怪人怪梦
第三百四十章 下笔有神
第三百四十一章 河上金桥
第三百四十二章 夜游水神庙
第三百四十三章 谨遵法旨
第三百四十四章 圣人驾临碧游府
第三百四十五章 君子六符，劾鬼镇剑
第三百四十六章 夫子说顺序，水神结金丹

第三百四十七章 真先生也

第三百四十八章 有些想你了

第349章 埋河封正，武庙借刀，白猿背剑

第349章 埋河封正，武庙借刀，白猿背剑

紧急通知

第三百五十章 白猿拖刀，君子一言

第三百五十一章 明年十一

第三百五十二章 祖师堂牌，头顶月光

第三百五十三章 五千甲围山

第三百五十四章 山上的腥风血雨

第三百五十五章 太平山不太平

第三百五十六章 道争毫厘，左右徘徊

第三百五十七章 雨停

第三百五十八章 过桥登山

第三百五十九章 言念陈平安

第三百六十章 到达老龙城

第三百六十一章 原来也不太平

第三百六十二章 希望别人的肩头

第三百六十三章 谁能借我一剑

第三百六十四章 无解之局

第三百六十五章 道理听与不听，剑在

第三百六十六章 剑灵往北，左右往南

第三百六十七章 李二出远门，左右不为难

第三百六十八章 人间苦难说不得也

第三百六十九章 聚散

第三百七十章 新年新气象

第三百七十一章 正月

第三百七十二章 剑仙在后

第三百七十三章 远游东南

第三百七十四章 他乡遇故知

第三百七十五章 山泽散修路子野

第三百七十六章 君子武备

第三百七十七章 吃臭豆腐呦

第三百七十八章 白衣僧人

第三百七十九章 前兆

第三百八十章 离别之后又有重逢

第三百八十一章 一国武运

第三百八十二章 棋盘上

第三百八十三章 彩云局

第三百八十四章 下完棋抄完书

第三百八十五章 仙人遗蜕住着鬼

第三百八十六章 又一年春

第三百八十七章 纸鸢起飞鸟散

第三百八十八章 行走四方

第三百八十九章 夫子气魄

第三百九十章 高明之家，法刀道士

第三百九十一章 君子救与不救

第三百九十二章 山雨欲来符满楼

第三百九十三章 灵光乍现山渐青

第三百九十四章 水落石出小钱堆

第三百九十五章 一碗鸡汤不知道

第三百九十六章 竹篮打水捞明月

第三百九十七章 异乡见老乡

第三百九十八章 天底下最不怕之事

第三百九十九章 礼物

第四百章 远游北归

第四百零一章 小师叔和小姑娘

第四百零二章 在书院

第四百零三章 拜访

第四百零四章 心神往之

第四百零五章 山巅斗法

第四百零六章 书上书外

第四百零七章 来者不善

第四百零八章 剑术

第四百零九章 有些故事不用知道

第四百一十章 有些事情必须知道

第四百一十一章 我要再想一想

第四百一十二章 出城和上山

第四百一十三章 炼制

第四百一十四章 那些心尖上摇曳的悲欢离合

第四百一十五章 人间最得意

第四百一十六章 人生若有不快活

第四百一十七章 那些入秋的喜怒哀乐

第四百一十八章 几座天下几个人

第四百一十九章 湖上剑仙，陌上花开

第四百二十张 山水依旧

第四百二十一章 少侠遇见大侠

第四百二十二章 江湖夜雨

第四百二十三章 人间且慢行

第四百二十四章 御剑而去云海中

第四百二十五章 旧地重游，秀水高风

第四百二十六章 南下

第四百二十七章 人生不是书上的故事

第四百二十八章 秋狩时分，请君入瓮

第四百二十九章 有些重逢是最坏的

第四百三十章 桌上又有一碗饭

第四百三十一章 岛上来了个账房先生

第四百三十二章 且将书上道理放一放

第四百三十三章 拳剑皆可放，去看一条线

第四百三十四章 青衣姑娘吃着糕点

第四百三十五章 故事里的名字

第四百三十六章 直抒胸臆，知道一点

第四百三十七章 天亮了

第四百三十八章 人心似水低处去

第四百三十九章 于不练剑时磨剑

第四百四十章 又一年下雪时

第四百四十一章 飞鸟绝迹冰窟中

第四百四十二章 人心关隘环环扣

第四百四十三章 凉风大饱

第四百四十四章 世间人事皆芥子

第四百四十五章 炭笼火炉寒人心

第四百四十六章 风雪宜哉

第四百四十七章 这么巧，我也是剑客

第四百四十八章 驱马上丘垅

第四百四十九章 先生的剑在何方

第四百五十章 再等等看

第四百五十一章 过桥

第四五百五十二章 单骑南下

第四百五十三章 吾心安处打个盹儿

第四百五十四章 明月当空

第四百五十五章 报道先生归也

请假一天，顺便小聊几句。

第四百五十六章 水落石出书简湖

第四百五十七章 小巷祖宅一盏灯

第四百五十八章 入山登楼见故人

第四百五十九章 都在有酒的江湖

第四百六十章 水火之争让个道

第四百六十一章 不当那善财童子

第四百六十二章 小街又有雨

第四百六十三章 十年之约已过半

第四百六十四章 出拳并无区别

第四百六十五章 有没有陈平安的落魄山

第四百六十六章 收武运吃珠子

第四百六十七章 飞鸟一声如劝客

第四百六十八章 御剑去往祖师堂

第四百六十九章 剑气如虹人在天

第四百七十章 没见过半仙兵？

第四百七十一章 听说你要问剑

第四百七十二章 关于一把竹剑鞘的小事

第四百七十三章 放入壶中洗剑去

第四百七十四章 江湖还有陈平安

第四百七十五章 水堵不如疏

第四百七十六章 江清月近人

第四百七十七章 人心中须有日月

第四百七十八章 山中鹧鸪声

第四百七十九章 自古饮者最难醉

第四百八十章 先生学生，师父弟子

第四百八十一章 天下月色，此山最多

第四百八十二章 另一个朱敛

第四百八十三章 好久不见

第四百八十四章 北俱芦洲无奇怪

第四百八十五章 故人故事两重逢

第四百八十六章 不愧是老江湖

第四百八十七章 画卷中

第四百八十八章 缘来情根深种

第四百八十九章 赶赴京观城

第四百九十章 肤腻城的下马威

第四百九十一章 出拳与剑

第四百九十二章 西山老狐乱嫁女

第四百九十三章 千山万水，明月一轮

第四百九十四章 天上白玉京

第四百九十五章 好人兄

第四百九十六章 自古剑仙需饮酒

第四百九十七章 我也会剑开天幕

第四百九十八章 天地无拘束

第四百九十九章 源头活水入心田

第五百章 有些遇见

第五百零一章 有些道理很天经地义

第五百零二章 压下一条线

第五百零三章 不听道理是最好

第五百零四章 剑仙在剑仙之手

第五百零五章 二月二

第五百零六章 诸位只管取剑

第五百零七章 如神祇高坐

第五百零八章 好人小姑娘

第五百零九章 人间灯火辉煌

第五百一十章 前辈我让你三拳吧

第五百一十一章 磨剑

第五百一十二章 出剑与否

第五百一十三章 遇见我崔东山

第五百一十四章 先生包袱斋，学生造瓷人

第五百一十五章 琢磨

第五百一十六章 山水迢迢

第五百一十七章 读书人和江湖人以及美人

第五百一十八章 世事如棋局局新

第五百一十九章 答案就在青竹上

第五百二十章 久仰久仰

第五百二十一章 江湖酒一口闷

第五百二十二章 天下大势，皆是小事

第五百二十三章 大河之畔遇陆地蛟龙

第五百二十四章 陈平安和齐景龙的道理

第五百二十五章 击掌

第五百二十六章 伏线拎起即杀机

第五百二十七章 思无邪即从容

第五百二十八章 宝瓶洲的现在和未来

第五百二十九章 落魄山的家底

第五百三十章 他的本命瓷和弟子们

第五百三十一章 山巅境的拳头有点重

第五百三十二章 十境武夫的出拳风采

第五百三十三章 那家伙敢来正阳山吗

第五百三十四章 顾璨还是那个顾璨

第五百三十五章 天上纸鸢有分别

第五百三十六章 一洲大地皆起剑

第五百三十七章 修行路上

第五百三十八章 隔在远远乡

第五百三十九章 相逢偶然，离别悄然

第五百四十章 别有洞天

第五百四十一章 得宝

第五百四十二章 羊肠小道，人人野修

第五百四十三章 眼中万少年

第五百四十四章 舟中之人尽敌国

第五百四十五章 为何敢怒不敢言

第五百四十六章 剑客行事

第五百四十七章 有些练拳不一样

第五百四十八章 有事当如何

第五百四十九章 横剑在膝四顾茫然

第五百五十章 可惜下雨不下钱

第五百五十一章 真人一到便叩关

第五百五十二章 不唯有与他人告别

第五百五十三章 大渎入海处遇故人

第五百五十四章 登门做客吃顿拳

第四百五十五章 师徒练拳皆可怜

第五百五十六章 山上何物最动人

第五百五十七章 一壶酒一盘菜

第五百五十八章 此中有真意

第五百五十九章 欲言已忘言

第五百六十章 晨钟暮鼓无那炊烟

第五百六十一章 两破境

第五百六十二章 南归北游

第五百六十三章 忽如远行客

第五百六十四章 先生学生山水间

第五百六十五章 还乡

第五百六十六章 无声处

第五百六十七章 何谓从容

第五百六十八章 落魄山祖师堂

第五百六十九章 山主又要远游

第五百七十章 小师叔最从容

第五百七十一章 浩然天下陈平安来找人

第五百七十二章 心上人

第五百七十三章 就他陈平安最烦人

第五百七十四章 出门就得打几架

第五百七十五章 于剑修如云处出拳

第五百七十六章 拳与飞剑我皆有

第五百七十七章 观战剑仙何其多

第五百七十八章 文圣一脉师兄弟

第五百七十九章 最讲道理的来了

第五百八十章 老秀才居中坐

第五百八十一章 陋巷处又有学塾

第五百八十一章 唯有饮者留其名

第五百八十三章 还不过来挨打

第五百八十四章 你来当师兄

第五百八十五章 请与我陈平安共饮酒

第五百八十六章 喝尽人间腌臜事

第五百八十七章 陈清都你给我滚远点

第五百八十八章 天下剑术天上来

第五百八十九章 角落里的那个孩子

第五百九十章 连雨不知春将去

第五百九十一章 宁姚出剑会如何

第五百九十二章 境界于我无意思

第五百九十三章 有朋自远方来

第五百九十四章 落魄山上老与小

第五百九十五章 剑气长城巅峰十剑仙

第五百九十六章 有人要问拳陈平安

第五百九十七章 问拳之前便险峻

第五百九十八章 一拳就倒二掌柜

第五百九十九章 阳春面上的葱花

第六百章 学生弟子去见先生师父

第六百零一章 裴钱的小钱袋子

第六百零二章 年纪轻轻二掌柜

第六百零三章 打架之人，是我师父

第六百零四章 与谁问拳，向谁问剑

第六百零五章 世间人人心独坐

第六百零六章 出言便作狮子鸣

第六百零七章 大师伯出剑，小师兄下棋

第六百零八章 下棋坏道心，酒水辣肚肠

第六百零九章 唯恐大梦一场

第六百一十章 左右教剑术

第六百一十一章 风将起

第六百一十二章 敌已至，剑仙在

第六百一十三章 十四王座，我龙抬头

第六百一十四章 为何话多

第六百一十五章 离真死了

第六百一十六章 月色洗剑为斫贼

第六百一十七章 谁能与宁姚般配

第六百一十八章 夏日炎炎，风雪路远

第六百一十九章 没我刘羡阳便不行

第六百二十章 大家都是读书人

第六百二十一章 学剑

第六百二十二章 对峙

第六百二十三章 炼剑

第六百二十四章 剑修

第六百二十五章 叛变

第六百二十六章 新一任隐官

第六百二十七章 算账整座天下

第六百二十八章 万一

第六百二十九章 处处杀机

第六百三十章 刺杀隐官

第六百三十一章 淡淡风溶溶月

第六百三十二章 相互问剑

第六百三十三章 落座主位的那个年轻人

第六百三十四章 搬山倒海

第六百三十五章 日就月将

第六百三十六章 多少小鱼碧水中

第六百三十七章 远游人皆是蒲公英

第六百三十八章 代大匠斫者

第六百三十九章 一人喃喃，群山回响

第六百四十章 愿挽天倾者请起身

第六百四十一章 朱敛有拳要问

第六百四十二章 崔东山的一张白纸

第六百四十三章 等个人

第六百四十四章 下城头

第六百四十五章 取金丹

第六百四十六章 开阵

第六百四十七章 无剑可出

第六百四十八章 随便破境

第六百四十九章 同道中人

第六百五十章 剑修家乡何在

第六百五十一章 不知不觉十五年

第六百五十二章 立在明月中

第六百五十三章 谁可奉饶天下先

第六百五十四章 年轻朱敛

第六百五十五章 高处无人

第六百五十六章 学塾那边

第六百五十七章 再来一碗阳春面

第六百五十八章 翻一翻老黄历

第六百五十九章 居中武夫

第六百六十章 雀在笼中

第六百六十一章 围杀一人和一人围杀

第六百六十二章 去而复还

第六百六十三章 醉酒

第六百六十四章 两位剑客

第六百六十五章 不是书中人

第六百六十六章 肩头和心头

第六百六十七章 簪子

第六百六十八章 四得其三

第六百六十九章 今天明天后天

第六百七十章 被天下压胜

第六百七十一章 天寒加衣

第六百七十二章 人生梦复梦

第六百七十三章 针线活

第六百七十四章 好好消受

第六百七十五章 承载真名

第六百七十六章 终于远游境

第六百七十七章 试试看

第六百七十八章 第五件

第六百七十九章 人间俱是远游客

第六百八十章 解契

第六百八十一章 辛苦修行为哪般

第六百八十二章 一线之上

第六百八十三章 何处不问剑

第六百八十四章 天上月

第六百八十五章 自由和远游

第六百八十六章 一些个典故

第六百八十七章 落魄山上有剑仙

第六百八十八章 江湖见面道辛苦

第六百八十九章 一个年轻人的小故事

第六百九十章 看门狗

第六百九十一章 少女问拳河神

第六百九十二章 水未落石未出

第六百九十三章 人间又有金丹客

第六百九十四章 最高处的山巅境

第六百九十五章 碎碎平安

第六百九十六章 破境不需要等的

第六百九十七章 竟然

第六百九十八章 要问拳

第六百九十九章 天下第一人

第七百章 新酒等旧人

第七百零一章 风雪中

第七百零二章 数座天下第十一

第七百零三章 又一年五月初五

第七百零四章 朱颜敛藏

第七百零五章 化雪时

第七百零六章 十四境

第七百零七章 以一城争天下

第七百零八章 圆脸姑娘

第七百零九章 白云送刘十六归山

第七百一十章 只驱龙蛇不驱蚊

第七百一十一章 谜语

第七百一十二章 时来天地皆同力

第七百一十三章 陈十一

第七百一十四章 出两剑

第七百一十五章 不是剑客心难契

第七百一十六章 贾生让人失望

第七百一十七章 左右终于不为难

第七百一十八章 吓浩然天下一大跳

第七百一十九章 我是东山啊

第七百二十章 不能白忙一场

第七百二十一章 白也去也

第七百二十二章 饮者留其名，老夫子要翻书

第七百二十三章 一洲涸泽而渔

第七百二十四章 一斩再斩，唯我得意

第七百二十五章 白也真剑仙，剑灵则不然

第七百二十六章 真无敌

第七百二十七章 五至高，四仙剑，一白也

第七百二十八章 李花太白虎头帽

第七百二十九章 人生好像一直在陋巷徘徊

第七百三十章 万事俱备只欠风雪

第七百三十一章 仰天大笑，夫复何言

第七百三十二章 问剑高位

第七百三十三章 持剑者

第七百三十四章 逢雪宿芙蓉山

第七百三十五章 列阵在前

第七百三十六章 问我春风

第七百三十七章 三本命一十四

第七百三十八章 转益多师是吾师

第七百三十九章 春风得意

第七百四十章 书信

第七百四十一章 我那陈道友

第七百四十二章 打更巡夜

第七百四十三章 天下小心火烛

第七百四十四章 山水颠倒风雪夜

第七百四十五章 想搬山

第七百四十六章 夜归人

第七百四十七章 秉烛夜游

第七百四十八章 山水有重逢

第七百四十九章 梦里求真，仙人喂拳

第七百五十章 万年山巅十一人

第七百五十一章 十一境的拳

第七百五十二章 无巧不成书

第七百五十三章 最难是个今日无事

第七百五十四章 选址

第七百五十五章 做客

第七百五十六章 剑修如云

第七百五十七章 满座皆故友

第七百五十八章 夜行

第七百五十九章 递剑接剑与问剑

第七百六十章 不对

第七百六十一章 老了江湖

第七百六十二章 归乡之返，开天之去

第七百六十三章 霁色峰上

第七百六十四章 祖师堂内

第七百六十五章 老子婆娑

第七百六十六章 翻不动的老黄历

第七百六十七章 落魄山的镜花水月

第七百六十八章 压压惊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一章 惊蛰

二月二，龙抬头。

暮色里，小镇名叫泥瓶巷的僻静地方，有位孤苦伶仃的清瘦少年，此时他正按照习俗，一手持蜡烛，一手持桃枝，照耀房梁、墙壁、木床等处，用桃枝敲敲打打，试图借此驱赶蛇蝎、蜈蚣等，嘴里念念有词，是这座小镇祖祖辈辈传下来的老话：二月二，烛照梁，桃打墙，人间蛇虫无处藏。

少年姓陈，名平安，爹娘早逝。小镇的瓷器极负盛名，本朝开国以来，就担当起“奉诏监烧献陵祭器”的重任，有朝廷官员常年驻扎此地，监理官窑事务。无依无靠的少年，很早就当起了烧瓷的窑匠，起先只能做些杂事粗活，跟着一个脾气糟糕的半路师傅，辛苦熬了几年，刚刚琢磨到一点烧瓷的门道，结果世事无常，小镇突然失去了官窑造办这张护身符，小镇周边数十座形若卧龙的窑炉，一夜之间全部被官府勒令关闭熄火。

陈平安放下新折的那根桃枝，吹灭蜡烛，走出屋子后，坐在台阶上，仰头望去，星空璀璨。

少年至今仍然清晰记得，那个只肯认自己做半个徒弟的老师傅，姓姚，在去年暮秋时分的清晨，被人发现坐在一张小竹椅子上，正对着窑头方向，闭眼了。

不过如姚老头这般钻牛角尖的人，终究少数。

世世代代都只会烧瓷一事的小镇匠人，既不敢僭越烧制贡品官窑，也不敢将库藏瓷器私自贩卖给百姓，只得纷纷另谋出路，十四岁的陈平安也被扫地出门，回到泥瓶巷后，继续守着这栋早已破败不堪的老宅，差不多是家徒四壁的惨淡场景，便是陈平安想要当败家子，也无从下手。

当了一段时间飘来荡去的孤魂野鬼，少年实在找不到挣钱的营生，靠着那点微薄积蓄，少年勉强填饱肚子，前几天听说几条街外的

骑龙巷，来了个姓阮的外乡老铁匠，对外宣称要收七八个打铁的学徒，不给工钱，但管饭，陈平安就赶紧跑去碰运气，不曾想老人只是斜瞥了他一眼，就把他拒之门外，当时陈平安就纳闷，难道打铁这门活计，不是看臂力大小，而是看面相好坏？

要知道陈平安虽然看着孱弱，但力气不容小觑，这是少年那些年烧瓷拉坯锻炼出来的身体底子，除此之外，陈平安还跟着姓姚的老人，跑遍了小镇方圆百里的山山水水，尝遍了四周各种土壤的滋味，任劳任怨，什么脏活累活都愿意做，毫不拖泥带水。可惜老姚始终不喜欢陈平安，嫌弃少年没有悟性，是榆木疙瘩不开窍，远远不如大徒弟刘羡阳，这也怪不得老人偏心，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例如同样是枯燥乏味的拉坯，刘羡阳短短半年的功力，就抵得上陈平安辛苦三年的水准。

虽然这辈子都未必用得着这门手艺，但陈平安仍是像以往一般，闭上眼睛，想象自己身前搁置有青石板和轱辘车，开始练习拉坯，熟能生巧。

大概每过一刻钟，少年就会歇息稍许时分，抖抖手腕，如此循环反复，直到整个人彻底精疲力尽，陈平安这才起身，一边在院中散步，一边缓缓舒展筋骨。从来没有人教过陈平安这些，是他自己瞎琢磨出来的门道。

天地间原本万籁寂静，陈平安听到一声刺耳的讥讽笑声，停下脚步，果不其然，看到那个同龄人蹲在墙头上，咧着嘴，毫不掩饰他的鄙夷神色。

此人是陈平安的老邻居，据说更是前任监造大人的私生子，那位大人唯恐清流非议、言官弹劾，最后孤身返回京城述职，把孩子交由颇有私交情谊的接任官员，帮着看管照拂。如今小镇莫名其妙地失去官窑烧制资格，负责替朝廷监理窑务的督造大人，自己都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了，哪里还顾得上官场同僚的私生子，丢下一些银钱，就火急火燎赶往京城打点关系。

不知不觉已经沦为弃子的邻居少年，日子倒是依旧过得优哉游

哉，成天带着他的贴身丫鬟，在小镇内外逛荡，一年到头游手好闲，也从来不曾为银子发过愁。

泥瓶巷家家户户的黄土院墙都很低矮，其实邻居少年完全不用踮起脚跟，就可以看到这边院子的景象，可每次跟陈平安说话，偏偏喜欢蹲在墙头上。

相比陈平安这个名字的粗浅俗气，邻居少年就要雅致许多，叫宋集薪，就连与他相依为命的婢女，也有个文绉绉的称呼，稚圭。

少女此时就站在院墙那边，她有一双杏眼，怯怯弱弱。

院门那边，有个嗓音响起，“你这婢女卖不卖？”

宋集薪愣了愣，循着声音转头望去，是个眉眼含笑的锦衣少年，站在院外，一张全然陌生的面孔。

锦衣少年身边站着一位身材高大的老者，面容白皙，脸色和蔼，轻轻眯眼打量着两座毗邻院落的少年少女。

老者的视线在陈平安一扫而过，并无停滞，但是在宋集薪和婢女身上，多有停留，笑意渐渐浓郁。

宋集薪斜眼道：“卖！怎么不卖！”

那少年微笑道：“那你说个价。”

少女瞪大眼眸，满脸匪夷所思，像一头惊慌失措的年幼麋鹿。

宋集薪翻了个白眼，伸出一根手指，晃了晃，“白银一万两！”

锦衣少年脸色如常，点头道：“好。”

宋集薪见那少年不像是开玩笑的样子，连忙改口道：“是黄金万两！”

锦衣少年嘴角翘起，道：“逗你玩的。”

宋集薪脸色阴沉。

锦衣少年不再理睬宋集薪，偏移视线，望向陈平安，“今天多亏了你，我才能买到那条鲤鱼，买回去后，我越看越欢喜，想着一定要当面跟你道一声谢，于是就让吴爷爷带我连夜来找你。”

他丢出一只沉甸甸的绣袋，抛给陈平安，笑脸灿烂道：“这是酬谢，你我就算两清了。”

陈平安刚想要说话，锦衣少年已经转身离去。

陈平安皱了皱眉头。

白天自己无意间看到有个中年人，提着只鱼篓走在大街上，捕获了一尾巴掌长短的金黄鲤鱼，它在竹篓里蹦跳得厉害，陈平安只瞥了一眼，就觉得很喜庆，于是开口询问，能不能用十文钱买下它，中年人本来只是想着犒劳犒劳自己的五脏庙，眼见有利可图，就坐地起价，狮子大开口，非要三十文钱才肯卖。囊中羞涩的陈平安哪里有这么多闲钱，又实在舍不得那条金灿灿的鲤鱼，就眼馋跟着中年人，软磨硬泡，想着把价格砍到十五文，哪怕是二十文也行，就在中年人有松口迹象的时候，锦衣少年和高大老人正好路过，他们二话不说，用五十文钱买走了鲤鱼和鱼篓，陈平安只能眼睁睁看着他们扬长而去，无可奈何。

死死盯住那对爷孙愈行愈远的背影，宋集薪收回恶狠狠的眼神后，跳下墙头，似乎记起什么，对陈平安说道：“你还记得正月里的那条四脚吗？”

陈平安点了点头。

怎么会不记得，简直就是记忆犹新。

按照这座小镇传承数百年的风俗，如果有蛇类往自家屋子钻，是

好兆头，主人绝对不要将其驱逐打杀。宋集薪在正月初一的时候，坐在门槛上晒太阳，然后就有只俗称四脚蛇的小玩意儿，在他的眼皮子底下往屋里窜，宋集薪一把抓住就往院子里摔出去，不曾想那条已经摔得七荤八素的四脚蛇，愈挫愈勇，一次次，把从来不信鬼神之说的宋集薪给气得不行，一怒之下就把它甩到了陈平安院子，哪里想到，宋集薪第二天就在自己床底下，看到了那条盘踞蜷缩起来的四脚蛇。

宋集薪察觉到少女扯了扯自己袖子。

少年与她心有灵犀，下意识就将已经到了嘴边的话语，重新咽回肚子。

他想说的是，那条奇丑无比的四脚蛇，最近额头上有隆起，如头顶生角。

宋集薪换了一句话说出口，“我和稚圭可能下个月就要离开这里了。”

陈平安叹了口气，“路上小心。”

宋集薪半真半假道：“有些物件我肯定搬不走，你可别趁我家没人，就肆无忌惮地偷东西。”

陈平安摇了摇头。

宋集薪蓦然哈哈大笑，用手指点了点陈平安，嬉皮笑脸道：“胆小如鼠，难怪寒门无贵子，莫说是这辈子贫贱任人欺，说不定下辈子也逃不掉。”

陈平安默不作声。

各自返回屋子，陈平安关上门，躺在坚硬的木板床上，贫寒少年闭上眼睛，小声呢喃道：“碎碎平，岁岁安，碎碎平安，岁岁平安……”

---

ps1:雪中的一个近二十万字的番外在微信里面更新了，微信公众号是：fenghuo1985

ps2:还没上传就一百多位盟主，你们威武...

ps3:好久不见，剑来！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章 开门

天微微亮，尚未鸡鸣，陈平安就已经起床，单薄的被褥，实在留不住热气，而且陈平安在烧瓷学徒的时候，也养成了早起晚睡的习惯。陈平安打开屋门，来到泥土松软的小院子，深呼吸一口气后，伸了个懒腰，走出院子，转头看到一个纤弱身影，弯着腰，双手拎着一木桶水，正用肩膀顶开自家院门，正是宋集薪的婢女，她应该是刚从杏花巷那边的铁锁井打水回来。

陈平安收回视线，穿街过巷，一路小跑向小镇东面，泥瓶巷在小镇西边，最东边的城门，有个人负责小镇商旅进出和夜禁巡防，平时也收取、转交一些从外边寄回来的家书，陈平安接下来要做的事情，就是把那些信送给小镇百姓，酬劳是一封信一枚铜钱，这还是他好不容易求来的挣钱门路，陈平安已经跟那边约好，在二月二龙抬头之后，就开始接手这摊子买卖。

用宋集薪的话说就是天生穷苦命，哪怕有福气进了家门，他陈平安也兜不住留不下。宋集薪经常说一些晦涩难懂的话语，约莫是从书籍上搬来的内容，陈平安总是听不太懂，例如前两天念叨什么料峭春寒冻杀少年，陈平安就完全不明白，至于每年熬过了冬天，入春之后有段时日反而更冷，少年倒是切身体会，宋集薪说那就叫倒春寒，跟沙场上的回马枪一样厉害，所以很多人会死在这些个鬼门关上。

小镇并无城墙环绕，毕竟别说流寇匪徒，就是小偷蟊贼都少有，所以名义上是城门，其实就是一排东倒西歪的老旧栅栏，马马虎虎有那么个让行人车辆通过的地方，就算是这座小镇的脸面了。

陈平安小跑路过杏花巷的时候，看到不少妇人孩子聚在铁锁井旁，水井轱辘一直在吱呀作响。

再绕过一条街，陈平安就听到不远处传来一阵熟悉的读书声，那里有座乡塾，是小镇几个大户人家合伙凑钱开的，教书先生是外乡人，陈平安小的时候，经常跑去躲在窗外，偷偷蹲着，竖起耳朵。那位先生虽然教书的时候极为严苛，但是对陈平安这些“蹭读书蹭蒙学”的孩子，也不呵斥拦阻，后来陈平安去了小镇外的一座龙窑做学

徒，就再没有去过学塾。

再往前，陈平安路过一座石牌坊，由于牌坊楼修建有十二根石柱，当地人喜欢把它称为螃蟹牌坊，这座牌坊的真实名字，宋集薪和刘阳羡的说法很不一样，宋集薪信誓旦旦说在一本叫地方县志的老书上，称这里为大学士坊，是皇帝老爷的御赐牌坊，为了纪念历史上一位大官的文治武功。与陈平安一般土包子的刘阳羡，则说这就是螃蟹坊，咱们都喊了几百年了，没理由叫什么狗屁不通的大学士坊。刘阳羡还问宋集薪一个问题，“大学士的官帽子到底有多大，是不是比铁锁井的井口还大”，问得宋集薪满脸涨红。

此时陈平安绕着十二脚牌坊跑了一圈，每一面都有四个大字，字体古怪，显得各不相同，分别是“当仁不让”，“希言自然”，“莫向外求”和“气冲斗牛”。听宋集薪说，除了某四个字，其余三处匾额石刻，都曾被涂抹、篡改过。陈平安对这些懵懵懂懂，从未深思，当然，就算少年想要刨根问底，也是徒劳，他连宋集薪经常挂在嘴边的地方县志，到底是什么书都不知道。

过了牌坊没多远，很快就看到一棵枝繁叶茂的老槐树，树底下，有一根不知被谁挪来此地的树干，略作劈砍后，首尾两端下边，垫着两块青石板，这截大树便被当做了简易的长凳。每年夏天的时候，小镇百姓都喜欢在这边乘凉，家境富裕的人家，长辈还会从水井里捞出一篮子的冰镇瓜果，孩子们吃饱喝足，就拉帮结派，在树荫下嬉戏打闹。

陈平安习惯了上山下水，跑到栅栏门口附近，在那座孤零零的黄泥房门口停下，心不跳气不喘。

小镇外人来往得不多，照理说，如今官窑烧制这棵摇钱树都倒了，就更加不会有新面孔。姚老头在世的时候，曾经有次喝高了，就跟陈平安和刘羡阳这些徒弟说，咱们做的是天底下独一份的官窑生意，是给皇帝陛下和皇后娘娘的御用瓷器，其他老百姓哪怕再有钱，哪怕当的官再大，胆敢沾碰，那可都是要被砍头的。那天的姚老头，精神气格外不一样。

今天陈平安望向栅栏外，却发现好些人在等着开城门，不下七八人之多，男女老少，都有。

而且都是陌生人，小镇当地百姓的进进出出，无论是去烧瓷还是做庄稼活，都很少走东门，理由很简单，小镇东门的道路延伸出去，没有什么龙窑和田地。

此时陈平安和那些外乡人，双方隔着一道木栅栏，两两相望。

那一刻，穿着自编草鞋的少年，只是有些羡慕那些人身上的厚实衣衫，肯定很暖和，能挨冻。

门外那些人，明显分作好几拨，并不是一伙人，但都望向门内的清瘦少年，大多脸色漠然，偶有一两人，视线早已越过少年的身影，望向小镇更远处。

陈平安有些奇怪，难道这些人还不知道朝廷已经封禁了所有龙窑？还是说他们正因为知道真相，所以觉得有机可乘？

有个头戴古怪高冠的年轻人，身材修长，腰间悬有一块绿色玉佩，他似乎等得不耐烦了，独自走出人群，就想要去推开本就无锁的栅栏大门，只是在他手指就要触碰到木门的时候，他突然猛然停下，缓缓收回手，双手负后，笑眯眯望向门内的草鞋少年，也不说话，就是笑。

陈平安的眼角余光，无意间发现年轻人身后的那些人，好像有人失望，有人玩味，有人皱眉，有人讥讽，情绪微妙，各不相同。

就在此时，一个头发乱糟糟的中年汉子猛然打开门，对着陈平安骂骂咧咧道：“小王八蛋，是不是掉钱眼里了？这么早就来催命叫魂，你赶着投胎去见你死鬼爹娘啊？！”

陈平安翻了个白眼，对这些尖酸刻薄的言语，少年并不以为意，一来生活在这座总共没几本书籍的乡野地方，如果被人骂几句就恼火，干脆找口水井跳下去得了，省心省事。二来这个看门的中年光

棍，本身就是个经常被小镇百姓取笑打趣的对象，尤其是那些胆大泼辣的妇人，别说嘴上骂他，动手打他的都有不少。加上这人还极其喜欢跟穿开裆裤的小孩吹牛，比如什么老子当年在城门口，好一场厮杀，打得五六个大汉满地找牙，满地都是血，城门前整条两丈宽的道路，就跟下雨天的泥泞道路差不多！

对陈平安没好气说道：“你那点破烂事，等会儿再说。”

小镇没谁把这个家伙当回事。

但是外乡人能不能进入小镇，男人却掌握着生杀大权。

他一边走向木栅栏门，一边伸手掏着裤裆。

这个背对着陈平安的男人，打开门后，时不时跟人收取一个小绣袋，放入自己袖口，然后一一放行。

陈平安很早就让出道路，八个人大致分作五批，走向小镇，除了那个头戴高冠、腰悬绿佩的年轻人，还先后走过两个七八岁的孩子，男孩穿着一件颜色喜庆的红色袍子，女孩长得粉粉嫩嫩，跟上好瓷器似的。

男孩比陈平安要矮大半个脑袋，孩子跟他擦身而过的时候，张了张嘴，虽然并没有发出声响，但是有明显的口型，应该是说了两个字，充满了挑衅。

牵着男孩的中年妇人，轻轻咳嗽了一下，孩子这才稍稍收敛。

妇人男孩身后的小女孩，被一位满头霜雪的魁梧老人牵着，她转头对着陈平安说了一大串话，不忘对身前同龄人男孩指指点点。

陈平安根本听不懂女孩在说什么，不过猜得出，她是在告状。

魁梧老人斜瞥了一眼草鞋少年。

只是被人有意无意看了一眼，陈平安纯粹下意识地后退了一步。

如鼠见猫。

看到这一幕后，原本叽叽喳喳像只小黄雀的小女孩，顿时没了煽风点火的兴致，转过头不再多看陈平安一眼，好像再多看一眼就会脏了她的眼睛。

少年陈平安的确没见过世面，但不等于看不懂脸色。

等到这行人远去，看门的汉子笑问道："想不想知道他们说了什么？"

陈平安点头道："想啊。"

中年光棍乐了，笑嘻嘻道："夸你长得好看呢，全是好话。"

陈平安扯了扯嘴角，心想你当我傻啊？

汉子看破少年心思，笑得更加开心，"你要是不傻，老子能让你来送信？"

陈平安没敢反驳，生怕惹恼了这家伙，即将到手的铜钱就要飞走了。

汉子转过头，望向那些人，伸手揉着胡里拉碴的下巴，低声啧啧道："刚才那婆娘，两条腿能夹死人啊。"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好奇问道："那位夫人练过武？"

汉子愕然，低头看着少年，一本正经道："你小子，是真傻。"

少年一头雾水。

他让陈平安等着，大踏步走向屋子，回来的时候，手里多了一摞

信封，不厚不薄，约莫十来份，汉子递给陈平安后，问道：“傻人有傻福，好人有好报。你信不信？”

陈平安一手拿信，一手摊开手掌，眨了眨眼睛，“说好了一封信一文钱的。”

汉子恼羞成怒，将事先准备好的五枚铜钱，狠狠拍在少年手心后，大手一挥，豪气干云道：“剩下五文钱，先欠着！”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章 日出

小镇不大不小，六百多户人家，镇上穷苦人家的门户，陈平安大多认得，至于家底殷实的有钱人家，门槛高，泥腿子少年可跨不进去，一些个大户扎堆的宽敞巷弄，陈平安甚至都没有踏足过，那边的街道，多铺以大块大块的青石板，下雨天，绝不会一脚踩下去泥浆四溅。那些质地极佳的青石板，经过千百年来人马车辆的踩踏碾压，早已摩挲得光滑如镜。

卢、李、赵、宋四个姓氏，在小镇这边是大姓，乡塾就是这几家出的钱，在城外大多拥有两三座大龙窑。历任窑务督造官的官邸，就和这几户人家在一条街上。

不凑巧，陈平安今天要送的十封信，几乎全是小镇出了名的阔绰户，这也很合情合理，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打地洞，能够寄信回家的远方游子，家世肯定不差，否则也没那底气出门远行。其中九封信，陈平安其实就去了两个地方，福鹿街和桃叶巷，当他第一次踩在大如床板的青石板上，少年有些忐忑，放缓了脚步，竟然有些自惭形秽，忍不住觉得自己的草鞋脏了街面。

陈平安送出去的第一封信，是祖上得到过一柄皇帝御赐玉如意的卢家，当少年站在门口，愈发局促不安。

有钱人家就是讲究多，卢家宅子大不说，门口还摆放两尊石狮子，等人高，气势凌人。宋集薪说这玩意儿能够避凶镇邪，陈平安根本不清楚何谓凶邪，只是很好奇等人高的狮子嘴里，好像还含着一粒圆滚滚的石球，这又是如何雕琢出来的？陈平安强忍住去触摸石球的冲动，走上台阶，扣响那个青铜狮子门首，很快就有个年轻人开门走出，一听说是来送信的，那人面无表情，用双指捻住信封一角，接过那封家书后，便转身快步走入宅子，重重关上贴有彩绘财神像的大门。

之后少年的送信过程，也是这般平淡无奇，桃叶巷街角有户名声不显的人家，开门的是个慈眉善目的矮小老人，收起信后，笑着说了句：“小伙子，辛苦了。要不要进来歇歇，喝口热水？”

少年腼腆笑了笑，摇摇头，跑着离去。

老人将那封家书轻轻放入袖子，没有着急回去宅院，抬头望向远方，视线浑浊。

最后视线，由高到低，由远及近，凝视着街道两旁的桃树，貌似老朽昏聩的老人，这才挤出一丝笑意。

老人转身离去。

没过多久，一只颜色可爱的小黄雀停到桃树枝头，喙啄犹嫩，轻轻嘶鸣。

留到最后的那封信，陈平安需要送去给乡塾授业的教书先生，期间路过一座算命摊子，是个身穿老旧道袍的年轻道士，挺直腰杆坐镇桌后，他头戴一顶高冠，像一朵绽放的莲花。

年轻道人看到快步跑过的少年后，赶紧打招呼道："年轻人，走过路过不要错过，来抽一支签，贫道帮你算上一卦，可以帮你预知吉凶福祸。"

陈平安没有停下脚步，不过转过头，摆摆手。

道人犹不死心，身体前倾，提高嗓门，"年轻人，往日贫道替人解签，要收十文钱，今儿破个例，只收你三文钱！当然了，若是抽出了一支上签，你不妨再多加一文喜钱，如果鸿运当头，是上上签，那贫道也只收你五文钱，如何？"

远处陈平安的脚步，明显停顿了一下，年轻道人已经火速起身，趁热打铁，高声道："大早上的，年轻人你是头位客人，贫道干脆就好人做到底，只要你坐下抽签，实不相瞒，贫道会写一些黄纸符文，可以帮你为先人祈福，积攒阴德，以贫道的能耐，不敢说一定让人投个大富大贵的好胎，可要说多出一两分福报，终归是尝试一下的。"

陈平安愣了愣，将信将疑地转身返回，坐在摊子前的长凳上。

一朴素道士，一寒酸少年，两个大小穷光蛋，相对而坐。

道人笑着伸出手，示意少年拿起签筒。

陈平安犹豫不决，突然说道：“我不抽签，你只帮我写一份黄纸符文，行不行？”

在陈平安的记忆中，好像这位云游至此的年轻道爷，在小镇已经待了最少五六年，模样倒是没什么变化，对谁也都和和气气的，平时就是帮人摸骨看相、算卦抽签，偶尔也能代写家书，有意思的是，桌案上那只拥簇着一百零八支竹签的签筒，这么多年来，小镇男男女女抽签，既没有谁抽出过上上签，也没有谁从签筒摇晃出一支下签，仿佛整整一百零八签，签签中上无坏签。

所以若是逢年过节，纯粹为了讨个好彩头，小镇百姓花上十文钱，也能接受，可真遇上烦心事，肯定不会有人愿意来这里当冤大头。若说这个道士是彻头彻尾的骗子，倒也冤枉了人家，小镇就这么大，如果真只会装神弄鬼、坑蒙拐骗，早就给人撵了出去。所以说这位年轻道人的功力，肯定不在相术、解签两事上。倒是有些小病小灾，很多人喝了道人的一碗符水，很快就能痊愈，颇为灵验。

年轻道人摇头道：“贫道行事，童叟无欺，说好了解签加写符一起，收你五文钱的。”

陈平安低声反驳道：“是三文钱。”

道人哈哈笑道：“万一抽出上上签，可不就是五文钱了嘛。”

陈平安下定决心，伸手去拿签筒，突然抬头问道：“道长是如何知道我身上恰好有五文钱？”

道人正襟危坐，“贫道看人福气厚薄，财运多寡，一向很准。”

陈平安想了想，拿起那只签筒。

道人微笑道：“年轻人，不要紧张，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以平常心看待无常事，便是第一等万全法。”

陈平安重新将签筒放回桌上，神情郑重，问道：“道长，我把五文钱都给你，也不抽签了，只请道长将那张黄纸符文，写得比平时更好一些，行不行？”

道人笑意如常，略作思量，点头道：“可。”

桌案上，笔墨砚纸早就备好，道人仔细问过了陈平安爹娘的姓名籍贯生辰，抽出一张黄色符纸，很快就写完，一气呵成。

至于写了什么，陈平安茫然不知。

搁下笔，提起那张符纸，年轻道人吹了吹墨迹，“拿回家后，人站在门槛内，将黄纸烧在门槛外，就行了。”

少年郑重其事地接过那张符纸，小心翼翼珍藏起来后，没有忘记把五枚铜钱放在桌案上，鞠躬致谢。

年轻道人挥挥手，示意少年忙自己的事情去。

陈平安撒开腿跑去送最后一封信。

道人懒洋洋靠在椅子上，瞥了眼铜钱，弯腰伸手将它们搂到身前。

就在此时，一只小巧玲珑的黄雀，从高空飞扑到桌面上，轻啄了一下某颗铜钱，很快便没了兴致，振翅远去。

“黄雀始欲衔花来，君家种桃花未开。”

道人悠悠然念完这句诗词后，故作潇洒地轻轻挥袖，叹气道：“命里八尺，莫求一丈啊。”

这一挥袖，就有两支竹签从袖子里滑落，掉在地上，道人哎呦一声，赶紧捡起来，然后鬼鬼祟祟四处张望，发现暂时无人留心这边，这才如释重负，重新将那两支竹签藏入宽松的袖口。

年轻道人咳嗽一声，板起脸，继续守株待兔，等待下一位客人。

他有些感慨，果然还是赚女子的钱，更容易一些。

其实，年轻道人袖中所藏两支竹签，一支是最上签，一支是最下签，都是用来挣大钱的。

不足为外人道也。

少年自然不清楚这些奥妙玄机，一路脚步轻盈，来到那座乡塾馆舍外，附近竹林郁郁，绿意欲滴。

陈平安放缓脚步，屋内响起中年人的醇厚嗓音，“日出有曜，羔裘如濡。”

随后便有一阵齐整清脆的稚嫩嗓音响起，“日出有曜，羔裘如濡。”

陈平安抬头望去，旭日东升，煌煌泱泱。

少年怔怔出神。

等他回过神，蒙学孩童正在摇头晃脑，按照先生的要求，娴熟背诵一段文章：“惊蛰时分，天地生发，万物始荣。夜卧早行，广步于庭，君子缓行，以便生志……”

陈平安站在学塾门口，欲言又止。

两鬓微霜的中年儒士转头望来，轻轻走出屋子。

陈平安将书信双手递出去，恭敬道：“这是先生的书信。”

一袭青衫的高大男人接过信封后，温声说道：“以后无事的时候，你可以多来这里旁听。”

陈平安有些为难，毕竟他未必真有时间来此听这位先生教书，少年不愿欺骗他。

男人笑了笑，善解人意道：“无妨，道理全在书上，做人却在书外。你去忙吧。”

陈平安松了口气，告辞离去。

少年跑出去很远后，鬼使神差地转头回望。

只见那位先生始终站在门口，身影沐浴在阳光中，远远望去，恍若神人。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章 黄鸟

如果没有去过福鹿街或是桃叶巷，陈平安可能这辈子，都不会意识到泥瓶巷的阴暗狭窄。不过草鞋少年非但没有生出失落的感觉，反而终于感到心安，少年笑着伸出双手，刚好掌心触碰到两遍的黄泥墙壁，记得大概三四年前，陈平安还只能双手指尖触及泥墙。

走到自家屋前，发现院门大开，以为遭贼的少年连忙跑入院子，结果看到一个高大少年坐在门槛上，背靠上锁的屋门，百无聊赖地打着哈欠，看到陈平安后，火烧屁股一般站起身，跑到陈平安身前，一把攥紧陈平安的胳膊，狠狠拽向屋子，压低嗓音道："赶紧开门，有要紧事要跟你说！"

陈平安没能挣脱开这家伙的束缚，只得被他拉去开了屋门，比他年龄年长两岁的健壮少年，很快就摔开陈平安，蹑手蹑脚摸上陈平安的木板床，将耳朵死死贴在墙壁上，听起了隔壁的墙脚根。

陈平安好奇问道："刘羡阳，你在干什么？"

高大少年对陈平安的问话置若罔闻，约莫半炷香后，刘羡阳恢复正常，坐在木板床边缘，脸色复杂，既有些释然，也有些遗憾。

刘羡阳此时才发现陈平安在做一件古怪的勾当，蹲在门内，身体向外倾，用一截只剩下拇指大小的蜡烛，烧掉一张黄纸，灰烬都落在门槛外。貌似陈平安还念念有词，只是离得有些远，刘羡阳听得不真切。

刘羡阳，正是一座老字号龙窑姚老头的关门弟子，至于资质鲁钝的陈平安，老人从头到尾根本就没真正认下这个徒弟，在当地，徒弟没有敬拜师茶，或是师父没有喝过那杯茶，就等于没有师徒名分。陈平安和刘羡阳不是邻居，双方祖宅离着挺远，之所以刘羡阳当时会跟姚老头介绍陈平安，源于当个少年有过一段陈年恩怨，刘羡阳曾是小镇出了名顽劣少年，爷爷去世前，家里好歹还有个长辈管着，等到他爷爷病逝后，十二三岁就身高马大不输青壮男子的少年，成了街坊邻居人人头疼的混世魔王，后来不知为何，刘羡阳惹恼了一伙卢家子

弟，结果给人死死堵在泥瓶巷里，结结实实的一顿痛打，对方都是正值气盛的少年，下手从不计较轻重，刘羡阳很快给打得呕血不止，住在泥瓶巷的十多户人家，多是小龙窑讨碗饭吃的底层匠户，哪敢掺和这浑水。

当时的宋集薪全然不怕，反而乐滋滋地蹲在墙头上看热闹，唯恐天下不乱。

到最后，只有一个枯瘦如柴的孩子，偷偷溜出院子后，跑到了巷口，对着大街撕心裂肺喊道："死人啦死人啦……"

听到"死人"二字，卢家子弟这才悚然惊醒，看到地上满身血污的刘羡阳，高大少年奄奄一息，那些个富家少年郎总算感到一阵后怕，面面相觑后，便从泥瓶巷另一端跑掉。

但是在那之后，刘羡阳非但没有感激那个救了自己命的孩子，反而隔三差五就来这边捉弄戏耍，孤儿也倔，不管刘羡阳如何欺负，就是不肯哭，让少年愈发愤懑。只是后来有一年，刘羡阳眼见着那个姓陈的小孤儿，估计是实在扛不过冬天的样子，终于良心发现，已经在龙窑拜师学艺的少年，便带着孤儿去往那座位于宝溪边上的龙窑，出了小镇往西走，大雪天的几十里山路，刘羡阳到现在还是没有想明白，那个长得跟木炭似的小家伙，两条腿分明细得跟毛竹竿子差不多，是怎么走到龙窑的？不过老姚头虽然最后还是留下了陈平安，但对待两人，确实天壤之别，对关门弟子刘羡阳，也打也骂，但瞎子也感受得到其中的良苦用心，例如有次下手重了，砸得刘羡阳额头渗出血来，少年皮糙肉厚没觉得有什么，反而是当师傅的老姚头，很是后悔了，这个在徒弟面前威严惯了的闷葫芦老头，碍于面子不好说什么，结果在自家屋子里兜圈子兜了大半夜，仍是不放心刘羡阳，最后只得喊来陈平安，给刘羡阳送去了一瓶药膏。

陈平安这么多年，一直很羡慕刘羡阳。

不是羡慕刘羡阳天赋高，力气大，人缘好。只是羡慕刘羡阳的天不怕地不怕，走到哪里都没心没肺，也从来不觉得独自活着，是什么糟糕的事情。刘羡阳不管到了什么地方，跟谁相处，很快就能够勾肩

搭背，称兄道弟，喝酒划拳。刘羡阳因为他爷爷身体不好，很早就自力更生，成为孩子王一般的存在，捕蛇捉鱼掏鸟窝，无不娴熟，木弓鱼竿，弹弓捕鸟笼，刘羡阳好像什么都会做，尤其是在乡间田埂抓泥鳅和钓黄鳝这两件事，少年无疑是小镇上最厉害的。其实刘羡阳当年从乡塾退学的时候，那位齐先生还特意去找了刘羡阳病榻上的爷爷，说可以不收一文钱，但是刘羡阳死活不答应，说他只想挣钱，不想读书，齐先生说他可以出钱雇佣刘阳羡当自己书童，刘羡阳依然不肯点头。事实上，刘羡阳活得挺好，哪怕姚老头死了，龙窑被封禁，没过几天他就被骑龙巷的铁匠相中，在小镇南边开始搭建茅屋、炉子，忙碌得很。

刘羡阳看着陈平安将蜡烛吹灭，放在桌上，低声问道："你平时清晨有没有听到过古怪的声响，就像……"

陈平安坐在长凳上，静待下文。

刘羡阳犹豫片刻，破天荒微微脸红，"就像春天猫叫一样。"

陈平安问道："是宋集薪学猫叫，还是稚圭？"

刘羡阳翻了个白眼，不再对牛弹琴，双手撑在床板上，缓缓弯曲手肘，然后伸直手臂，屁股离开床板，双脚离开地面。他的屁股悬在空中，撇嘴讥讽道："什么稚圭，分明是叫王朱，姓宋的从小就喜欢瞎显摆，不知道从哪里看到'稚圭'两个字，就胡乱用了，根本不管两个字的意思好不好。王朱摊上这么个公子，也真是上辈子作孽，否则不至于来宋集薪身边遭罪吃苦。"

陈平安没附和高大少年的说法。

一直保持那个姿势的刘羡阳冷哼道："你当真不明白？为什么你帮王朱那丫头提了一次水桶，那之后她就再也不跟你聊天说话了？保准是宋集薪那个小肚鸡肠的，打翻醋瓶子，就威胁王朱不许跟你眉来眼去，要不然就要家法伺候，不但打断她的腿，还要丢到泥瓶巷子里……"

陈平安实在听不下去了，打断刘羡阳的话语，“宋集薪对她不坏的。”

刘羡阳恼羞成怒道：“你知道什么好什么坏？”

陈平安眼神清澈，轻声道：“有些时候她在院子里做事，宋集薪偶尔坐在板凳上，看他那本什么地方县志，她看宋集薪的时候，经常会笑。”

刘羡阳眼神呆滞。

骤然间，单薄木板床支撑不住刘羡阳的重量，从中断成两半，高大少年一屁股坐在地面上。

陈平安蹲在地上，双头按住脑袋，唉声叹气，有些头疼。

刘羡阳挠挠头，站起身，也没说什么愧疚言语，只是轻轻踹了一脚陈平安，咧嘴笑道：“行了，不就一张小破床嘛，我今天来，就是给你带一个天大的好消息，怎么都比你这破床值钱！”

陈平安抬起头。

刘羡阳得意洋洋道：“我家阮师傅出了小镇后，在南边那条溪边上，突然就说要挖几口井，原先人手不够，需要喊人帮忙，我就随口提了提你，说有个矮冬瓜，气力还凑合。阮师傅也答应了，让你这两天就自己过去。”

陈平安猛然起身，正要道一声谢。

刘羡阳抬起一只手掌，“打住打住！大恩不言谢！记在心里就好！”

陈平安龇牙咧嘴。

刘羡阳环顾四周，墙角斜放着一根鱼竿，窗口躺着一副弹弓，墙

壁上挂着木弓，高大少年欲言又止，最后还是忍住没开口。

他大步跨过门槛，靴子明显故意绕过了那些符纸的灰烬。

陈平安看着那个高大背影。

刘羡阳突然转过身，面对门槛内的陈平安，高大少年一坐腰，脚不离地，直冲数步后，重重挥出一拳，然后收拳挺腰，大声笑道：“阮师傅私底下跟我说，这拳法我只需要练一年，就能打死人！”

刘羡阳似乎觉得犹不过瘾，做了个稀奇古怪的踢腿动作，笑道：“这叫好腿必入裆，踢死闷倒驴！”

最后刘羡阳伸出拇指，指了指自己胸膛，趾高气昂道：“阮师傅传授我拳法的时候，我有些想法心得，便与他说了闲话，比如我对姚老头制瓷的独门绝学‘跳-刀’的感悟，阮师傅夸我是百年一遇的练武奇才。以后你只管跟着我混，少不了你吃香的喝辣的！”

刘羡阳眼角余光瞥见那隔壁丫鬟已经进了屋子，便一下子没了扮演英雄好汉的兴致，

对陈平安随口说道：“对了，方才我经过老槐树的时候，那边多了个自称‘说书人’的老头儿，正在那边摆弄摊子，还说他积攒了一肚子的奇人趣事，要跟咱们念叨念叨，你有空可以去瞅瞅。”

陈平安点了点头。

刘羡阳大踏步离开泥瓶巷。

关于这位独来独往的桀骜少年，小镇流传诸多说法，但是少年喜欢自称祖上是带兵打仗的将军，所以他家才会有那件一代代传承下来的宝甲。

说是宝甲，陈平安亲眼看过一次，其实模样丑陋，既像是人身上的瘊子，也像是老树的疤结。

不过刘羡阳的同龄人，可不这么说，只讲刘羡阳的祖辈，是个逃兵，是逃到了小镇这边，给人做了上门女婿，运气好才躲过官府追捕。说得板上钉钉，好似亲眼见过刘羡阳的祖辈如何逃离战场，又如何一路颠沛流离到了这座小镇。

陈平安想了想，蹲在门槛旁边，低头吹散那些灰烬。

宋集薪不知何时站在院墙那边，身边跟着婢女稚圭，他喊道：“要不要跟咱们一起去槐树那边耍？”

陈平安抬起头，“不去了。”

宋集薪扯了扯嘴角，“没意思。”

他转头对自家丫鬟笑道：“稚圭，咱们走！去给你买一整个将军肚子罐的桃花粉。”

她羞赧道：“小小的蛐蛐罐就够了。”

宋集薪双手负后，昂首挺胸，大步前行，“我宋家人，钟鸣鼎食，世代簪缨，如何能够小家子气，岂非有辱家风？！”

陈平安坐在门槛上，揉了揉额头，这个宋集薪，其实不说那些怪话胡话的时候，给人感觉并不差，但是比如这种时候，刘羡阳在场的话，就一定会说他很想朝宋集薪的后脑勺，一板砖敲下去。

陈平安斜靠着屋门，想着明天的光景，多半会像今天，后天的光景，则会像明天，如此反复，于是他陈平安这辈子就会一直这样走下去，直到最后跟姚老头差不多。

人吃土一生，土吃人一回。

最后闭眼，再睁开眼，可能就是下辈子的事情了。

少年低头看着脚上的草鞋，突然就笑了起来。

踩在青石板上，跟踩在烂泥滩里，感觉是不太一样。

———

刘羡阳离开小巷，经过算命摊子的时候，那年轻道人招收道：“来来来，贫道看你气色如烈火烹油，绝非吉兆啊，不过莫怕便是，贫道有一法，可以帮你消灾……”

刘羡阳有些惊讶，记得这道士以前给人解签算命，且不说准不准，但此人还真没有主动招徕过生意，几乎全部属于愿者上钩。难不成如今龙窑给朝廷官府关闭，这道士也要跟着倒霉，揭不开锅了，所以宁肯错杀不愿错放？刘羡阳笑骂道：“你的法门就是破财消灾，对不对？滚你大爷的，想从我兜里骗钱，下辈子吧！”

年轻道人也不恼火，对那高大少年大声喊道：“指望今年百事昌，谁知命里有祸殃。无灾不肯念神仙，欲得安稳当烧香……应当烧香啊……”

刘羡阳冷不丁转身，快步如飞跑向算命摊子，一边摩拳擦掌，一边嚷着：“烧香是吧，我先烧了你的摊子！”

道人显然吓得不轻，起身后也顾不得摊子了，抱头鼠窜。

刘羡阳站在摊子旁边，看着道人的狼狈身影，哈哈大笑，瞥见桌上的签筒，随意伸手将其推倒，竹签哗啦啦滑出签筒，最后在桌上呈现出扇形模样。

刘羡阳伸手指了指在远处停步的道人，“以后见你一次打一次！”

年轻道人抱拳作揖，求情讨饶。

刘羡阳这才罢休。

年轻道人等到高大少年走远，才敢重新落座，叹了口气，“世道艰辛，人心不古，害得贫道也糊口不易啊。”

就在此时，道人眼前一亮，赶紧闭上眼睛，朗声道：“池塘盈-满蛙声乱，刺人肚肠是人心。此处功名水上萍，只宜风动四方行！”

那对少年少女显然听到了道人的话语，只可惜没有要停步的意思。

道人微微睁开一丝眼缝，眼见着又要错过生意，只得一巴掌拍在桌案上，提高嗓门，“状元本是人间子，宰相无非世上人。学贯天人名动城，得意扬扬精气神！”

宋集薪和婢女稚圭只是继续前行。

道人灰心丧气，低声咕哝道：“这日子没法过了。”

少年毫无征兆地转过头，向年轻道人远远抛来一颗铜钱，灿烂笑道：“借你吉言！”

道人匆忙接住铜钱，摊开手心一看，愁眉不展，才是最小额的一文钱。

不过。

年轻道人将这枚铜钱轻轻放在桌上。

转瞬之间，便有一只黄雀疾坠于桌面，低垂头颅，对着那枚铜钱轻轻一啄，之后它将其衔在嘴中，抬头望向年轻道人，黄雀眼眸灵动，与人无异。

道人轻声道：“去吧，此地不宜久留。”

黄雀一闪而逝。

年轻道人环顾四周，最后视线停留在远处那座高高的牌坊楼，恰好对着“气冲斗牛”四字匾额，感慨道：“可惜了。”

最后道人补上一句，“若是能拿到外边去卖，怎么都有千八百两银子吧？”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章 道破

宋集薪带着婢女稚圭来到老槐树下，发现树荫里人满为患，将近半百号人，坐在自家搬来的板凳椅子上，陆陆续续还有孩童扯着长辈过来凑热闹。

宋集薪和她并肩站在树荫边缘，看到一个老人站在树底下，一手托大白碗，一手负身后，神色激昂，正大声说道：“方才说过了大致的龙脉走向，我再来说说这真龙，啧啧，这可就真了不得了，约莫三千年前，天底下出了一位了不得的神仙人物，先是在某座洞天福地潜心修行，证了大道，便独自仗剑游历天下，手中三尺气概，锋芒毕露。不知为何，此人偏偏与蛟龙不对付，整整三百个春秋，有蛟龙处斩蛟龙，杀得世间再无真龙，这才罢休，最后不知所踪，有人说他是去了极高的道法张本之地，与道祖坐而论道，也有说是去了极远的西方净土佛国，与佛陀辩经说法，更有人说他亲自坐镇酆都地府的大门，防止魑魅魍魉为祸人间……”

老先生说得唾沫四溅，底下所有小镇百姓都无动于衷，人人满脸茫然。

婢女低声好奇问道：“三尺气概是什么？”

宋集薪笑道：“就是剑。”

婢女没好气道：“公子，这位老人家，也忒喜欢卖弄学问了，话也不好好说。”

宋集薪瞥了眼老人，幸灾乐祸道：“咱们小镇识字的没几个，这位说书先生算是媚眼抛给瞎子看了。”

婢女又问道：“洞天福地又是什么？世上真有人能够活三百岁吗？还有那酆都地府，不是死人才能去的地方吗？”

宋集薪被问住了，却不愿露怯，便随口道：“尽是胡说八道，估计看过几本不入流的稗官野史，拿来糊弄乡野村夫的。”

这一刻，宋集薪敏锐发现那老人，有意无意看了自己一眼，虽然只是蜻蜓点水的视线，很快就一掠而过，但宋集薪仍是细心捕捉到了，只是少年也就没有上心，只当是巧合而已。

婢女抬头望向老槐树，细细碎碎的光线透过树叶缝隙，洒落下来，她下意识眯起眼眸。

宋集薪转头望去，突然愣住了。

如今自己这位婢女，有着一张刚开始褪去婴儿肥的侧脸，她好像跟记忆里那个瘦瘦小小、干干瘪瘪的小丫鬟，有了很大的出入。

按照小镇的习俗，女子嫁人时，便会有聘请一位父母子女皆健在的福气齐全人，请她绞去新娘脸上的绒毛，剪齐额发和鬓角，谓之开面，或是升眉。

宋集薪还从书上听说一个小镇没有的习俗，所以在稚圭十二岁那年，他便买了小镇最好的新酿之酒，搬出那只偷藏而来的瓷瓶，釉色极美，犹如青梅，把酒倒入其中后，将其小心泥封，最后埋入地下。

宋集薪突然开口说道："稚圭，虽说姓陈的家伙，按照我们读书人老祖宗的说法，属于'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圬'，但是不管怎么说，他这辈子总算还是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婢女并未答话，低敛眼眉，依稀可见睫毛微微颤动。

宋集薪自顾自说道："陈平安呢，人倒是不坏，就是性子太死板，做什么事情只认死理，所以当了窑匠，意味着他再勤劳苦练，也注定做不出一件有灵气的好东西来，所以刘羡阳的师父，那个姚老头儿，对陈平安死活看不上眼，是有其独到眼光的，这叫朽木不可雕。至于粪土之墙不可圬嘛，大致意思就是说陈平安这种穷酸鬼，哪怕你给他穿上件龙袍，他照样是个土里土气的泥腿子……"

宋集薪说到这里的时候，自嘲道："我其实比陈平安还惨。"

她不知道如何安慰自家公子。

宋集薪和他的婢女，在这座小镇上，一直是福禄街和桃叶巷的富人们，在茶余饭后的重要谈资，这要归功于宋集薪的那个“便宜老爹”，宋大人。

小镇没有什么大人物，也没有什么风浪，故而被朝廷派驻此地的窑务督造官，无疑就是戏本上的那种青天大老爷，在历史上数十位督造官中，又以上任督造官宋大人，最得民心，宋大人不像之前那些高高在上的官老爷，宋大人不但没有躲在官署，修身养气，也没有闭门谢客，一心在书斋治学，而是对官窑瓷器的烧造事宜，事必躬亲，简直比匠户窑工更像是乡野百姓，十余年间，这位原本满身书卷气的宋大人，肌肤被晒得黝黑发亮，平日里装束与庄稼汉无异，待人接物，从无架子，只可惜小镇龙窑烧造而出的御用瓷器，无论是釉色品相，还是大器小件的形制，始终不尽如人意，准确说来，比起以往水准，甚至还要稍逊一筹，让老窑头们百思不得其解。

最后大概朝廷那边觉得兢兢业业的宋大人，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将其调回京城的吏部敕令文书上，好歹得了个良的考评。宋大人在返京之前，竟然千金散尽，出资建造了一座廊桥，后来发现宋大人离去车队当中，没有捎带某个孩子后，小镇几个大姓门庭便恍然大悟。可以说，宋大人与小镇积攒下过一份不俗的香火情，加上现任督造官的刻意照拂，少年宋集薪这些年在小镇的生活，衣食无忧，逍遥自在。如今改名为稚圭的丫鬟，关于她的身世来历，众说纷纭，住在泥瓶巷的当地人，说是一个鹅毛大雪的冬天，有个外地女孩沿路乞讨至此，昏死在宋集薪家的院门口，如果不是有人发现的早，就要去阎王爷那边转世投胎了。官署那边做杂事的老人，有另外的说法，信誓旦旦说是宋大人早年让人从别地买下的孤儿，为的就是给私生子宋集薪物色一个知冷暖的体己人，弥补一下父子不得相认的亏欠。

不管如何，婢女被少年取名为稚圭后，算是彻底坐实了两人的父子关系，因为小镇大族豪绅都晓得，宋大人最钟情于一方砚台，便刻有“稚圭”二字。

宋集薪回过神，笑脸灿烂起来，“不知为何，想起那只死皮赖脸的

四脚蛇了，稚圭你想啊，我都把它摔到陈平安的院子了，它依然要往咱们家窜，你说陈平安的狗窝，得是多么不遭人待见，才会寒酸到连一条小蛇都不愿意进去？”

婢女认真想了想，回答道：“有些事，也讲缘分的吧？”

宋集薪伸出大拇指，开怀道：“正是这个道理！他陈平安就是个缘浅福薄之人，能活着就知足吧。”

她没有说话。

宋集薪自言自语道：“咱们离开小镇后，屋子里的东西交由陈平安照看，这家伙会不会监守自盗啊？”

婢女轻声道：“公子，不至于吧？”

宋集薪笑道：“呦，稚圭，监守自盗的意思也懂？”

婢女眨了眨那双秋水长眸，“难道不是字面意思？”

宋集薪笑了，望向南方，露出一抹心神向往，“我听说京城那个地方的藏书，比我们小镇的花草树木还要多！”

就在此时，说书先生正说道：“世上虽已无真龙，龙之从属，如蛟、虬、螭等等，仍是真真正正、实实在在活在人世间，说不定就……”

老人故意卖了一关子，眼见听众们无动于衷，根本不懂得捧场，只得继续说道：“说不定就隐匿在我们身边，道教神仙称之为潜龙在渊！”

宋集薪打了个哈欠。

头顶突然飘落一片槐叶，苍翠欲滴，刚好落在少年额头上。

宋集薪伸手抓住树叶，双指拧转叶柄。

———

想着还是去城东门讨债一次的少年，在临近老槐树的时候，也看到了眼前有槐叶飘落，只是他加快步子，想要伸手去接住。

只是一阵清风拂过，树叶从他手边滑过。

草鞋少年身形矫健，快速横移一步，想要拦截下这片树叶。

偏偏树叶在空中又打了一个旋儿。

少年不信邪，几次辗转腾挪，最后仍是没能抓住槐叶。

少年陈平安无可奈何。

一个乡塾逃学的青衫少年，与陈平安擦肩而过。

青衫少年自己都不知道，肩头上不知何时停留一片槐叶。

陈平安继续去往城东门，哪怕要不到钱，催一催也是好的。

———

远处算命摊子那边，年轻道人闭目养神，自言自语道：“是谁说天运循环无厚薄？”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章 下签

陈平安来到东门，看到那汉子盘腿坐在栅栏门口的树墩上，懒洋洋晒着初春的日头，闭着眼睛，哼着小曲，双手拍打膝盖。

陈平安蹲在他身边，对于少年来说，讨债的事情，实在难以启齿。

少年只好安静望向东边的宽阔大路，蜿蜒而漫长，像一条粗壮的黄色长蛇。

他习惯性抓起一把泥土，攥在手心，缓缓揉搓。

他曾跟随姚老头在小镇周边翻山越岭，背着沉甸甸的行囊，装有柴刀、锄头在内各色物件，满满当当。在老人的带领下，会在各处走走停停，陈平安经常需要“吃土”，抓起一把泥土就直接放入嘴中，咀嚼泥土，细细品尝滋味。久而久之，熟能生巧，陈平安哪怕只是手指研磨一番，就清楚土壤的质地。以至于在后来，市面上一些老窑口的破碎瓷片，陈平安掂量一下，就能知道是那座窑口、甚至是哪位师傅烧出来的东西。

虽然姚老头性子孤僻，不近人情，动辄打骂陈平安，曾经有一次，姚老头嫌弃陈平安悟性太差，简直就是个不开窍的蠢货，一气之下就把他丢在荒郊野岭，老人独自返回窑口。等到少年走了六十里山路，临近那座龙窑的时候，已是深夜时分，那天大雨滂沱，当在泥泞中蹒跚而行的少年，终于遥遥看到一点光亮的时候，倔强少年在独力讨生活后，第一次有想哭的冲动。

可是少年从未埋怨过老人，更不会记恨。

少年家世贫穷，没有读过书，但是明白一个书本外的道理，世上除了爹娘，再没有人是理所应当对你好的。

而他的爹娘，走得早。

陈平安耐得住性子发呆，邋遢汉子好像觉得多半是没法子蒙混过关了，睁眼笑道：“不就五文钱嘛，男人这么小气，以后不会有大出息的。”

陈平安满脸无奈，“你不就在计较吗？”

汉子咧嘴，露出一嘴参差不齐的大黄牙，嘿嘿笑道：“所以啊，如果不想以后变成我这样的光棍，就别惦记那五文钱。”

陈平安叹了口气，抬起头，认真道：“你要是手头紧，这五文钱就算了吧，可是事先说好，以后一封信一颗铜钱，不能再赖账的。”

浑身透着一股酸腐味的汉子转头，笑眯眯道：“小家伙，就你这种茅坑臭石头的脾气，将来很容易吃大亏的。难道没有听过一句老话，吃亏是福？你要是小亏也不愿意吃……”

他瞥见少年手中的泥土，略作停顿，促狭道：“就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命了。”

陈平安反驳道：“我方才不是说了，不要五文钱吗？难道不算吃小亏？”

汉子有些吃瘪，神色恼火，挥手赶人：“滚滚滚，跟你小子聊天真费劲。”

陈平安松开手指，丢了泥土，起身后说道：“树墩子潮气重……”

汉子抬头笑骂道：“老子还需要你来教训？年轻人阳气壮，屁股上能烙饼！”

汉子转头瞥了眼少年的背影，歪歪嘴，嘀咕了一句，好像是骂老天爷的丧气话。

————

塾师齐先生今天不知为何，破天荒早早结束了授业。

学塾后头有个院子，北面开了一个矮矮的小柴门，能够通往竹林。

宋集薪和婢女在老槐树下听故事的时候，被人喊来下棋，宋集薪不太情愿，只是那人说是齐先生的意思，想要看一看他们棋力有无长进，宋集薪对于不苟言笑的齐先生，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观感，大概可以称之为既敬且畏，所以齐先生亲自下了这道圣旨，宋集薪不得不赴约，但是他一定要等说书先生讲完故事，再去学塾后院。帮先生传话的青衫少年，只得先行打道回府，不忘叮嘱宋集薪千万别太晚到，絮絮叨叨，还是老调重弹那一套，什么我家先生是最讲究规矩的，不喜欢别人言而无信，等等。

宋集薪当时挖着耳朵，不厌其烦，说知道了知道了。

当宋集薪带着稚圭来到学塾后院，凉风习习，文质彬彬的青衫少年郎如往常一般，已经坐在了南边的凳子上，腰杆挺直，正襟危坐。

宋集薪一屁股坐在青衫少年对面，坐北朝南。

齐先生坐在西面，一向观棋不语。

婢女稚圭每逢自家少爷与人下棋，都会去竹林散步，以免打扰到三位“读书人”，今天也不例外。

偏居一隅的小镇，没有什么所谓的书香门第，所以读书人，堪称凤毛麟角。

按照齐先生订立下来的老规矩，宋集薪和青衫郎要猜子，执黑先行。

宋集薪和对面的同龄人，几乎是同时开始学棋，只是宋集薪天资聪颖，棋力进步神速，一日千里，所以被传授两人棋艺的齐先生视为高段者，猜先之时，就由宋集薪先从棋盒中掏出一把白棋，数目不

等，秘不示人。青衫少年随后拈出一枚或是两枚黑子，猜对白棋奇偶后，就能够执黑先行，这就有了先行的优势。宋集薪在头两年的对弈当中，无论是执白后行，还是执黑先行，无一败绩。

不过宋集薪对下棋兴致不大，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反观资质逊色的青衫少年，既是乡塾学生，又担任书童，与齐先生朝夕相处，哪怕只是旁观先生枯坐打谱，也受益匪浅，所以青衫少年从执黑才能偶尔侥幸获胜，到如今只要执黑，胜负就能与宋集薪在五五之间，棋力手筋的进步，显而易见。对于这种此消彼长，齐先生不置一词，袖手旁观而已。

宋集薪刚要去抓棋子，齐先生突然说道："今日你们下一盘座子棋，执白先行。"

两个少年一头雾水，皆不知"座子棋"为何物。

齐先生语速不急不缓，仔细解释过了规矩后，并不繁琐，只是在四星位分别放下黑白两子。

中年人的捻子、落子，动作娴熟，行云流水，让人赏心悦目。

平时最喜欢恪守规矩的青衫少年，听闻"噩耗"后，目瞪口呆，痴痴看着棋盘，最后小心翼翼说道："先生，如此一来，好像很多定势用不上了。"

宋集薪皱眉思索片刻，很快眼前一亮，眉头舒展道："是棋盘格局变小了。"

然后宋集薪邀功一般，抬头笑问道："对吧，齐先生？"

中年儒士点头道："确实如此。"

宋集薪朝着对面的同龄人挑了一下眉头，笑问道："要不要让先两棋，否则这家伙肯定输。"

对面少年顿时面红耳赤，嚅嚅喏喏，因为他心知肚明，自己获胜次数越来越多，除了棋力增长之外，其实真正的主要原因是宋集薪，这两年下棋越来越心不在焉，甚至有些不厌其烦了，很多胜负手，宋集薪甚至故意放水，或是先手布局明明占优后，棋至中盘，宋集薪会刻意为了屠大龙而兵行险着。

对于下棋，才华横溢的宋集薪，好不好玩，有不有趣，才是首选。

对于青衫少年，从第一次捻子落于棋盘，他就执着于胜负二字。

齐先生望向自己的学塾弟子，“你可以执白先行。”

接下来青衫少年落子缓慢，谨小慎微，步步为营。宋集薪依旧是落子如飞，大开大合，羚羊挂角。

双方性情，天壤之别。

不过八十余手，青衫少年就输得一塌糊涂，垂头不语，紧抿着嘴唇。

宋集薪手肘抵在桌面上，托着腮帮，一手双指捻子，轻轻敲击石桌，凝视着棋局。

按照齐先生的规矩，双方对弈，投子无声认输即可，绝对不可言“我输了”三字。

青衫少年不管如何不甘心，仍是缓缓投子。

齐先生对弟子吩咐道：“练字去吧，不用收拾残局，写三百‘永’字。”

青衣少年赶紧起身，毕恭毕敬作揖告辞。

宋集薪在那少年身影消失，才轻声问道：“先生也要离开这里

了？”

双鬓霜白的儒雅文士点头道：“一旬之内，就会离开。”

宋集薪笑道：“那正好，我还能为先生送行。”

这位教书先生犹豫片刻，终于还是开口说道：“无需为我送行。宋集薪，你以后到了小镇之外，记得不要太过张扬。我身无别物，三本蒙学书籍，《小学》，《礼乐》，《观止》，你可以一并拿去，经常温习，需知读书百遍，其义自见。若是能读书破万卷，更是下笔如有神，此间真意……你以后自然会知晓的。至于三本闲杂书，术算《精微》，棋谱《桃李》，文集《山海策》，不妨闲暇时翻阅，也可怡情养性。”

宋集薪满脸惊讶，有些尴尬，壮着胆子说道：“先生像是在‘托孤’，让我好不适应。”

齐先生满脸笑意，柔声道：“没你说的这么夸张，人生何处不相逢，以后总有再见面的一天。”

这位先生微笑之时，让人如沐春风。

他突然说道：“你去赵繇那边看看，就当提前道别。”

宋集薪起身笑道：“好嘞。那这棋局就劳烦先生收拾喽。”

少年欢快跑去。

中年儒士俯身收拾棋子，看似东一颗西一枚，杂乱无序，实则先黑后白，从宋集薪最后落子的那枚黑子开始捡起，顺序倒推而去，一子不差。

不知何时，婢女稚圭已经从竹林折返，只是站在柴门外，并不踏足院子。

他没有转头，沉声道：“好自为之。”

在泥瓶巷长大的少女，此时满脸懵懂神色，柔柔弱弱怯怯，楚楚可怜。

温文尔雅的儒士隐约露出一抹怒容，缓缓转头望去。

眼神冷漠。

少女依然迷迷糊糊的模样。

天真无邪。

中年读书人站起身，玉树临风，望向那位少女，冷笑道：“孽障逆种！”

少女缓缓收敛脸上的无辜神色，眼神逐渐冷冽，嘴角挂起讥讽笑意。

她好像在说，你能奈我何？

她就这样与儒士直直对视。

小院内外，仿佛有一双蟒蛟在对峙。

两者之间，互视仇寇。

远处，宋集薪高声喊道：“稚圭，回家啦。”

少女立即踮起脚尖，乖巧回了一句，“哎，好的，公子。”

她推开柴门，小跑着与教书先生擦身而过，跑出几步后，她不忘转身，对那个背影施了个万福，嗓音婉约可人，“先生，稚圭先走了。”

许久过后，儒士叹了口气。

春风和煦，竹叶摇曳，如翻书声。

————

头戴莲花冠的年轻道人，收拾着摊子，唉声叹息，相熟的小镇百姓问起缘由，也只是摇头晃脑不作答。

最后一位曾经在此算姻缘的新嫁妇人，路过此地，眼见着年轻道人如此反常，羞羞涩涩停下脚步，嗓音软糯，嘴上问着问题，那双会说话的水润眼眸，却在年轻道人的英俊脸庞上使劲徘徊。

年轻道人不露声色地瞥了眼女子，视线微微向下，是一幅鼓囊囊的风景，然后道士咽了咽口水，说了一句神叨叨的卦语，“今日贫道给自己算了一签，下签，大凶啊。”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章 碗水

杏花巷有口水井，名叫铁锁井，一根粗如青壮手臂的铁链，年复一年，垂挂于井口内，何时有此水井有此铁锁，又是何人做此无聊事奇怪事，早已无人知晓真相，就连小镇岁数最大的老人，也说不出个子丑寅卯来。

传闻小镇曾经有好事者，试图检验铁链到底有多长，不顾老人们的劝阻，对于“拽铁锁出井口者，每出一尺，折寿一年”，这条口口相传的老规矩，那人根本没当回事，结果使劲拉扯了一炷香后，拔出一大堆铁链，仍是没有看到尽头的迹象，那人已是精疲力尽，便任由那些拽出井口的铁链，盘曲在水井轱辘旁，说是明天再来，他就偏偏不信这个邪了。此人回到家后，当天便七窍流血，暴毙在床上，而且死不瞑目，不管家人如何费劲折腾，尸体就是闭不上眼睛，最后有一个世世代代住在水井附近的老人，让那户人家抬着尸体到水井旁边，“眼睁睁”看着老人将那些铁链放回水井，等到整条铁链重新笔直没入井口深水中，那具尸体终于闭眼了。

一老一小缓缓走向那口铁锁井，小家伙，是个还挂着两条鼻涕虫的孩子，可是说起这个故事来，口齿清晰，有条不紊，根本不像是个才蒙学半年的乡野小娃娃，此时孩子正仰起头，大大的眼睛，像两颗黑葡萄，轻轻抽了抽鼻子，两条鼻涕小蛇就缩回去，孩子望着那个一手托着大白碗的说书先生，努努嘴，说道：“我说完了，你也该给我看看你碗里装着啥了吧？”

老人笑呵呵道：“别急别急，等到了水井边上坐下来，再给你看个够。”

孩子“善意”提醒道：“不许反悔，要不然你不得好死，刚到铁锁井旁边就会一头栽进去，到时候我可不会给你捞尸体，要不然就突然打了个雷，刚好把你劈成一块焦炭，到时候我就拿块石头，一点点敲碎……”

老人听着孩子竹筒倒豆子，一大串不带重复的恶毒晦气话，实在有些头疼，赶紧说道：“肯定给你看，对了，你这些话是跟谁学的？”

孩子斩钉截铁道：“跟我娘呗！”

老人感慨道：“不愧是人杰地灵，钟灵毓秀。”

孩子突然停下脚步，皱眉道：“你骂人不是？我知道有些人喜欢把好话反着说，比如宋集薪！”

老人连忙否认，然后岔开话题，问道：“小镇上是不是经常发生一些怪事？”

孩子点点头。

老人问道：“说说看。”

孩子指了指老人，一本正经道：“比如说你拎个大白碗，又不肯让人放铜钱进去。你还没说完故事的时候，我娘就说你讲得不坏，云里雾里，一看就是坑蒙拐骗惯了的，所以让我给你送几文钱，你死活不要，碗里到底有啥？”

老人哭笑不得。

原来是先前在老槐树下说完故事的说书先生，让这个孩子领着自己去杏花巷看那口水井，孩子起先不乐意，老人就说他这大白碗可有大讲究，装着了不得的稀罕玩意儿。那孩子天生活泼好动，被爹娘说成是个投胎的时候忘了长屁股的，他很小就喜欢跟着刘羡阳那帮浪荡子四处瞎逛，但是为了钓上一条黄鳝或是泥鳅，这小屁孩也能够在太阳底下暴晒半个时辰，一动不动，耐心惊人。

所以当老人说那白碗里装着什么，孩子立即就咬饵上钩。

哪怕老人一开始提了个古怪要求，说要试试提起他，看他到底有多沉，想知道有没有四十斤重，孩子毫不犹豫点头答应了，反正给人提几下也不会掉块肉。

但是让孩子一次次翻白眼的事情发生了，左手掌心托碗的老人，

卯足劲用右手足足提了他五六次，可一次也没能把他成功提起来，孩子最后斜瞥了眼老人的细胳膊细腿，摇了摇头，心想同样是瘦杆子，陈平安那个穷光蛋的力气，就比这个老头子大多了。只是想着自己还没瞧见白碗里头的光景，仿佛天生早早开窍的孩子，就忍着没说一些会让老人下不来台的言语，要知道，在泥瓶巷杏花巷这一带，论吵架骂街，尤其是阴阳怪气说话，这个孩子能排第三，第二是读书人宋集薪，第一则是这个孩子他娘。

老人来到水井旁，但是没有去坐在井口上。

古井由青砖堆砌，

无形之中，老人呼吸沉重起来。

孩子走到水井旁，背对着井口，往后一蹦，屁股刚好坐在井口上。

这一幕看得老人冷汗直流，这要是一个不留神，那个兔崽子可就直接掉下去了啊，以这口古井的历史渊源，收尸都难。

老人缓缓向前几步，眯起眼，俯身审视着那条铁锁，一端捆绑死结于水井轱辘底部。

“风水胜地，甲于一洲。”

老人环顾四周，百感交集，心想道：“又不知道此件重器，最后会花落谁家？”

老人伸出空闲的左手，凝视手心。

掌心纹路，斑驳复杂。

但是出现了一条崭新纹路，正在缓缓延伸，如同瓷器崩裂出来的缝隙。

神人观掌，如看山河。

只不过这位老人，当下只是在看自身罢了。

老人皱起眉头，惊叹道：“不过短短半天，就已是这般惨淡光景，那几位岂不是？”

孩子已经站在井口上，一手叉腰，一手指着老人，大声催促道：“你到底给不给我看白碗？！”

老人无奈道：“你赶紧下来，赶紧下来，我这就给你看大白碗。”

孩子将信将疑，最后还是跳下井口。

老人犹豫片刻，脸色肃穆，“小娃儿，你我有缘，给你看看这碗的玄妙，也无不可，但是看过之后，你不许对外人提起，便是你那位娘亲，也不行，你若是做得到，我便让你见识见识，若是做不到，便是被你小娃儿戳脊梁骨，也不给你看半眼。”

孩子眨了眨眼睛，“开始吧。”

老人郑重其事地向前走到井口旁边，一低头，发现兔崽子这次换成双脚岔开坐在井口上，老人有些后悔自己招惹这个无法无天的小娃儿了。

老人收敛杂念，面朝井口，五指抓住大白碗的碗底，掌心开始微微倾斜，幅度几乎微不可查。

孩子感觉自己等了挺久，也没见头顶那个白碗有丝毫动静，老头子也始终保持那个姿势。

就在孩子的两条鼻涕虫快要挂到嘴边，耐心耗尽的前一刻。

只见手指粗细的一股水流，从白碗中倾泻而出，坠入水井深处，无声无息。

孩子呲牙，就要破口大骂。

他突然闭上嘴巴，有些惊讶，片刻后，孩子的脸色已经从震惊变成茫然，再然后，孩子开始恐惧，猛然回过神，一下子跳下井口，往自己家逃去。

原来，老人用那只白碗倒入水井的分量，早就一大水缸都不止了。

可是一直有水从白碗向外倒出。

孩子觉得自己肯定是白天见鬼了。

————

刘羡阳随手从路边折了一根刚抽芽的树枝，开始练剑，整个人跟滚动的车轱辘似的，癫狂旋转，根本不心疼脚上那双新靴子，小路上扬起无数尘土。

高大少年出了小镇，一路由北向南走，只要走过宋大人出钱建造的廊桥，再走三四里路，就到了阮家父女开办的那座铁匠铺，刘羡阳其实一向心高气傲，但是阮师傅只用一句话，就让少年佩服得五体投地，“我们来这里，只为开炉铸剑。”

铸剑好啊，刘羡阳一想到自己将来就能有一把真剑，就忍不住兴奋起来，丢了树枝，开始边跑边喊，鬼哭狼嚎。

刘羡阳想着阮师傅私下传授的那几个拳架子，就开始练习起来，倒也有模有样，虎虎生风。

少年与廊桥越来越近。

廊桥北端的台阶上，坐着四个人，姿态婀娜的丰腴美妇，怀里抱着一个大红袍子的男孩，他高高扬起下巴，像是一场刚刚获得大捷的将军，台阶那一头，坐着个满头霜雪的高大老人身边，老人正在小声

安慰一位气鼓鼓的小女孩，她粉雕玉琢，宛如世上最精巧的瓷娃娃，她的稚嫩肌肤在阳光照耀下，晶莹剔透，以至于能够清晰看到皮肤下的一条条青筋脉络。

两个孩子刚刚吵完架，小女孩泫然欲泣，小男孩愈发得意，

老人身材魁梧，如同一座小山，旁边的妇人投来一个致歉的眼神，威严老人对此视而不见。

台阶底下，还站着个姓卢的年轻人，正是卢氏家主的嫡长孙，叫卢正淳，兴许是真的一方水土，能够养育一方人，在小镇土生土长的人物，皮囊相貌总要生得比别处男女更好些。只不过卢正淳早就被酒色掏空了底子，落在台阶坐着的四人眼中，就更是不堪入目。卢家拥有的龙窑，无论数目还是规模，都冠绝于小镇，也是族内子弟走出小镇，去外地开枝散叶最多的一个姓氏。可是以往在小镇威风八面的卢正淳，神色拘谨，脸色苍白，整个人都紧绷起来，好像稍有纰漏就会被人抄家诛九族。

男孩说着小镇百姓听不懂的话，“娘亲，这个姓刘的小虫子，祖上真是那位……”

当他刚要说出姓名，妇人立即捂住孩子嘴巴，“出门前，你爹与你叮嘱过多少次了，在这里，不可轻易对谁指名道姓。”

男孩掰开妇人的手，眼神炙热，压低嗓音问道：“他家当真代代传承了宝甲和剑经？”

妇人宠溺地摸着幼子脑袋，柔声道：“卢氏用半部族谱担保，两件东西还藏在那少年家中。”

男孩突然撒娇道：“娘亲娘亲，咱们能不能跟小白家换一下宝物啊，咱们谋划的那具宝甲实在太丑了，娘亲你想啊，换成那部剑经的话，就能够梦中飞剑取头颅，当真是神不知鬼不觉，岂不是比一个乌龟壳厉害太多？”

不等妇人解释其中渊源缘由，隔壁那边的女孩已经怒气冲冲道：“就凭你也想染指我们失传已久的镇山之宝？此次我们来此，是名正言顺的物归原主，可不像某些不要脸的家伙，是做强盗、做小偷、甚至是做乞丐来着！”

男孩转头做了个鬼脸，然后讥笑道：“臭丫头你自己也说了，是镇‘山’之宝，山门辈分而已，了不起啊？”

男孩突然变换嬉笑脸色，从妇人怀中站起身后，眼神怜悯地俯视小女孩，像是学塾先生在训斥幼稚蒙童，“大道长生，逆天行事，只在争字。你连这点道理都不懂，以后如何继承家业，又如何恪守祖训？你们正阳山后裔，历代子孙务必每隔三十年，就需要拔高正阳山至少一百丈，臭丫头，你以为从你爷爷到你爹，做得很轻松不成？”

小女孩有些输了气势，神色萎靡，耷拉着脑袋，不敢正视那个男孩。

满头霜雪的魁梧老人沉声道：“夫人，虽说童言无忌，但是万一害得我家少主道心蒙尘，你们自己掂量后果。”

妇人妩媚一笑，重新将脸色阴沉的幼子拽回怀中，绵里藏针道：“孩子吵架拌嘴而已，猿前辈何须如此上纲上线，莫要坏了咱们两家的千年友谊。”

不曾想老人脾气刚烈至极，直接顶回去一句，“我正阳山，开山两千六百年，有恩报恩，虽千年不忘，有怨报怨，从无过夜仇！”

妇人笑了笑，没有做意气之争。

此次小镇之行，人人身负重任，尤其是她，更是将自己的身家性命、儿子的前程、娘家的底蕴，三者都孤注一掷，豪赌一场。

这位妇人，虽然衣裳朴素，却气态雍容，只是小镇百姓没有见过世面，不知其中关窍玄机。

从头到尾，卢正淳始终背对着廊桥台阶。

之前第一次在卢氏大宅见到这些贵客，自己的那个亲弟弟，不过是年轻气盛，定力不够，这才暂时忘却祖父的告诫，忍不住偷瞄了一眼美妇人的胸脯，便被气得浑身发抖的祖父让人拖下去，活活杖杀在庭院中，好像行刑的时候嘴里塞满了棉布，所以继续陪着祖父在大堂议事的卢正淳，既听不到弟弟的凄惨哀嚎，也见不到血肉模糊的画面。等到商议完毕，一起出门寻找那个姓刘的少年，卢正淳跨出大堂门槛，才发现庭院当中，血迹早已清洗干净。那四位远道而来的客人，哪怕是如同金童玉女的那双小孩子，对此也毫无异样，仿佛这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那一刻，卢正淳有些茫然。

死了一个人，怎么像是比死了一条狗还不如？

何况那个人还姓卢，在前一天深夜，与他这个哥哥喝酒壮胆的时候，无比雀跃，说是以后一定要飞黄腾达，光耀门楣，兄弟二人再不做井底之蛙了，要联手在外边闯出一片天地。

直到走出卢家大宅后，卢正淳的脑子仍是一片空白。

在那之后，卢正淳就开始心生恐惧，陌生贵人们问话的时候，他说话嗓音会颤抖，带路的时候，走路步伐会飘忽，他知道自己这个样子，会贻笑大方，会让祖父失望，让家族蒙羞，但是年轻人实在是控制不住自己的恐惧，好像全身都在从骨子里渗出寒气。

祖父在去年年关，带他们兄弟走入一间密室，告诉他们一个消息，卢家很快就要为某些贵人办事，是天大的福分，一定要小心办事，做成了，卢家会将报酬变成栽培兄弟二人的敲门砖，只要贵人愿意点点头，那么以后他们兄弟脚下，就会出现一条阳关大道，平步青云，最终获得无法想象的荣华富贵。那个时候，他才明白为何自己和弟弟，需要从小就学习那么多种稀奇古怪的方言。

卢正淳看着那个越来越靠近廊桥的刘阳羡，他突然开始无比仇恨

这个人，这个曾经被自己带人堵在小巷里的穷光蛋，死狗一般躺在地上，如果不是某个小王八蛋跑到巷口那边喊死人了，他和几个死党原本已经按照约定，正要脱裤子，给地上那个不识抬举的少年，当头降下一场甘霖。卢正淳直到现在，也不明白什么这些高高在上的贵人，为何会对刘羡阳刮目相看，至于他们所谓的什么宝甲、剑经，什么正阳山，长生大道，还有什么争机缘抢气运等等，卢正淳好像都听得懂，其实又都听不懂。

但是卢正淳能够很确定一件事，就是他无比希望刘羡阳死在这里。

至于真正的原因，卢正淳不敢承认，也不愿深思。

在内心深处，卢正淳绝对不希望卑贱如狗的刘羡阳，见到自己这位锦衣玉食的卢家大少，竟然沦落到跟他姓刘的一个鸟样。

奇耻大辱，莫过于此。

美妇人望着那个喃喃道：“来了。”

高大少年一路打拳而来，到后来出拳迅猛，越打越快，以至于少年的身形都被拳势裹挟，有些踉跄。

在行家眼中，初具雏形的拳意当中，已经透出一丝刚柔并济的大成风范。

武道拳法一途，有句入门口诀：不得拳真意，百年门外汉。一悟拳真意，十年打鬼神。

美妇人如释重负，果不其然，这个姓刘的少年就是他们要找之人，确实天赋不俗，哪怕是在他们的那些仙家府邸里，根骨资质也不容小觑。

当然了，在美妇人和魁梧白发老人的广袤世界里，数量最多的，也正是这种人。

美妇人站起身，对台阶底下的卢正淳吩咐道：“你去告诉那少年，问他想要什么，才愿意拿出铠甲和书籍这两样传家宝。”

卢正淳转过身的同时，就已经低头躬身，同样用小镇百姓绝对听天书的某种方言，回答道：“是，夫人。”

妇人淡然道：“记住，你与那少年说话的时候，要和颜悦色，注意分寸。”

男孩伸出手指，居高临下，厉色道：“坏了大事，本公子就将你剥皮抽筋，再把你的魂魄炼制成为灯芯，要你灯灭之前，时时刻刻生不如死！”

卢正淳吓得打了个激灵，弯腰更多，惶恐不安道：“小人绝不会误事！”

小女孩终于觉得扳回一城，嗤笑道：“在这些凡夫俗子面前，倒是威风十足，不知道是谁在来的路上，被同道中人当面骂做野种，也不敢还手。”

魁梧老人对那对势利眼母子，其实一开始就观感极差，于是补了一句，“小姐说错了，哪里是不敢还手，分明是不敢还嘴。”

一袭鲜艳红袍的男孩，咬牙切齿，死死盯住女孩，脸色阴森，但是也没有什么撂狠话，最后反而展颜一笑，很是灿烂。

妇人更是视线始终放在前方道路上，脸色云淡风轻，至于她是否心生芥蒂，天晓得。

小女孩冷哼一声，跑下台阶，蹲在溪边，低头望向水里的游鱼。

偶尔有成群结队的鲤鱼，在她视线里游曳而过，数目不等，红青两色皆有。

一些个小镇上了岁数的老人，在老槐树底下闲聊的时候，经常说

在雷雨天气里，他们经过廊桥的时候，都曾看到桥底下游出过一尾金灿灿的鲤鱼。

只是有老人说那条金色鳞片的鲤鱼，大小不过手掌长短，也有人说那条奇怪鲤鱼，大得很，最少也有半人长，简直就是快成精了。

众说纷纭，老人们争来争去，以至于听故事的孩子们谁也不愿意当真。

此时，小女孩凝视着那条清澈见底的小溪，双手托着腮帮，目不转睛。

白发老人蹲坐在她身边，轻声笑道："小姐，如果卢家没有说谎，这份大机缘已经落入别人口袋了。"

小女孩转过头，咧嘴笑道："猿爷爷，说不定有两条的！"

于是她露出缺了一颗门牙的滑稽光景。

小女孩很快意识到这一点，赶紧伸手捂住嘴巴。

老人忍住笑意，解释道："还未走江的蛟龙之属，最讲究划分地盘，不允许同类靠近。所以……"

小女孩哦了一声，重新转过头后，双手托着腮帮发呆，喃喃道："万一有呢。"

在小女孩这边始终慈眉善目的老人，第一次流露出威严长辈的神色，伸手轻轻按住女孩的脑袋，沉声道："小姐，切记，这'万一'二字，委实是我辈头号死敌，决不可心存侥幸！小姐你虽是金枝玉叶之身……"

小女孩抽出一只手，使劲挥动，娇憨抱怨道："知道啦知道啦，猿爷爷，我的耳朵要起茧子啦。"

老人说道：“小姐，我去盯着那边的动静了，对方虽然是咱们正阳山台面上的盟友，但是那一大家子人的秉性品行，呵，不提也罢，省得脏了小姐的耳朵。”

她只是挥手赶人。

他只好无奈离去。

这位身份像是家奴的魁梧老人，双手垂膝，走路之时，后背微驼，如负重而行。

岸边的女孩，突然使劲揉了揉眼睛。

她发现小溪里的水位，分明开始缓缓上涨，肉眼可见！

若是在小镇之外，例如在正阳山，或是在家乡任何地方，哪怕是整条小溪流水瞬间干涸，她也不会有半点惊奇。

小女孩疑惑道：“不是说在这里天然封禁一切玄术、神通和道法吗？而且越是修为高深，反噬越是厉害吗？猿爷爷就说过，哪怕是传说中的那个人，在这里待得时间久了，如今差不多也是泥菩萨过江的艰难处境，很难真正阻止谁动手争夺……”

她最后晃了晃脑袋，懒得再想这个谜题了。

小女孩转头望去，看着猿爷爷的高大背影。

她欢快想着，等到这里彻底开禁之后，她就请求猿爷爷将那座名叫披云山的山峰搬走。

带回家乡后，当做她的小花圃。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八章 稗草

陈平安回到院子后，眼皮子就一直在跳，左眼跳财，右眼跳灾。

于是陈平安坐到门槛上，开始想象自己在拉坯，双手悬空，很快草鞋少年就进入忘我状态。少年勤勉是一方面，此举能够扛饿，也很重要，所以陈平安养成了一有心事就拉坯的习惯。烧瓷一事，最讲天意，因为开窑之前，谁都不知道一件瓷器的釉色和器形，最终是否契合心意，只能听天由命。不过在烧窑之前，拉坯无疑又是重中之重，只不过陈平安被姚老头认为资质差，多是做些练泥的体力活，陈平安就只能在旁边仔细观摩，然后自己练泥，自己拉坯，寻找手感。

隔壁院子响起柴门推开的声响，原来是宋集薪带着婢女稚圭从学塾返回，英俊少年一个冲刺，轻松跨上矮墙，蹲下后，松开手掌，全是指甲盖大小的石子，色彩多样，如羊脂、豆青、白藕等等。这种不值钱的石头，大小不一，在小镇溪滩里随处可见，其中以一种如同渗满鸡血的鲜红石头，最为讨喜，学塾齐先生就为弟子赵繇雕刻了一枚印章，宋集薪觉得挺有眼缘，好几次想要拿东西跟那家伙换，对方死活不肯。

宋集薪丢出一颗石子，力道不重，砸在陈平安的胸口，后者无动于衷。

再丢，这一次丢中了草鞋少年的额头，陈平安仍是岿然不动。

宋集薪对此见怪不怪，噼里啪啦，一把石子七八颗，先后都摔了出去，虽说宋集薪有意让陈平安吃痛分心，但仍是没有直接砸陈平安的手臂、十指，因为宋集薪觉得这样就是胜之不武了。

宋集薪丢完石子，拍了怕手掌。陈平安长呼出一口气，抖了抖手腕，根本不理睬宋集薪，想了想，低下头，左手五指作握刻刀状。

跳-刀这门技艺，在小镇老窑匠当中，并不算谁的独门绝活，但老姚头的跳-刀手法，不管谁看到了，都会伸出大拇指。

老姚头收了几个徒弟，始终没办法让老人真正满意，到了刘羡阳这里，才认为找到了个可以继承衣钵的人。以前刘羡阳练习的时候，陈平安只要手头没事，就会蹲在一旁使劲盯着。

刘羡阳最好面子，也只知道陈平安口风紧，就经常拿老姚的秘传口诀来震慑后者，例如“想要刀的线路走得稳，手就要不能是死板的稳，归根结底，是心稳。”

不过当陈平安追问什么叫心稳，刘羡阳就抓瞎了。

宋集薪看了一会儿，觉得无趣乏味，就跳下墙头进入屋子。

婢女稚圭站在墙边，若是她不踮脚，就刚好露出上半张脸庞，即便如此，已经隐约可见少女是个美人胚子。

她想了想，轻轻踮起脚跟，视线落在贫寒少年四周，最后在地上找到了两颗心仪的石子，一颗色泽猩红且剔透，一颗雪白莹润，都是她家公子方才丢掉不要的。

她犹豫了一下，压低嗓音，怯生生道：“陈平安，你能不能帮我把那两颗石子捡起来，我挺喜欢的。”

陈平安缓缓抬起头，手上动作并未停歇，依然很稳，眼神示意她稍等片刻。

稚圭嫣然一笑，如入春后的枝头第一抹绿芽儿，极美。

只是少年已经低下头了，错过了这幕动人景象。

她嘴角翘起，一双眼眸流光溢彩，似有极细微的活物在其中悠然游曳。

等到陈平安停下手头事情，询问到底是哪两颗石子的时候，婢女稚圭的眼神便恢复正常了，一如既往，柔软得像是雨后春泥。

陈平安按照她手指指向的方位，捡起那两颗石子，走到墙边，她刚抬起手，草鞋少年就已经将石子放在墙头上。

她拿起两枚石子，紧紧握在手心。

有心人刻意寻觅此物，便是大海捞针，十年难遇。

有缘人哪怕无心，却好似烂大街的破烂货，唾手可得，全看心情收不收了。

陈平安笑问道："就不怕鼻涕虫堵在你们门口骂半天？"

她没有承认自家公子偷拿别人东西，但好像也没脸皮否认事实，就笑着不说话。

泥瓶巷住着个一对母子，两人的骂架功夫，小镇无敌手，也就只有宋集薪能够与他们过过招。其中孩子特别顽劣，常年挂着两条鼻涕虫，喜欢去溪滩里摸鱼、捡石子，抓来的鱼都养在一只大水缸里，石子就堆积在水缸旁边。宋集薪偏偏喜欢招惹这个小刺头，隔三岔五就去顺手牵羊几颗石子，一天两天看不出，可是经不住宋集薪经常摸走，一旦被孩子确认自己少了宝贝，就会炸毛，跟踩中尾巴的小野猫似的，能够在院门外骂一个时辰，他娘亲也从不劝，反而还会可劲儿煽风点火，专门故意挑破宋集薪是前任督造官私生子的事情，好几次把宋集薪给气得牙痒痒，差点就要拎着板凳出门干架，婢女稚圭好说歹说，才劝阻下来。

蓦然间，一个尖锐嗓子响起，"宋集薪宋集薪，快来捉奸，你家婢女跟陈平安正眉来眼去，明摆着是勾搭上了！你再不管管你家通房丫鬟，说不定今晚她就翻墙去敲陈平安的门了！赶紧滚出来，啧啧啧，陈平安的手都摸上那小娘们的脸蛋了，你是没看到，陈平安笑得贼恶心人了……"

宋集薪根本没有露面，在屋里直接喊道："这算什么，我昨晚还看到陈平安跟你娘亲拉拉扯扯，被我撞见后，陈平安才把爪子从你娘衣领里使劲'拔'出来，这也怪你娘亲，她那儿呀，实在太壮观太饱满了，

可怜陈平安累得满头是汗……”

小巷里有人狠狠踹着宋集薪院门，愤怒道：“宋集薪，出来，单挑！你输了，你把稚圭送给我当丫鬟，每天给我喂饭铺床洗脚！我输了，就把陈平安给你当下人杂役，咋样？就问你敢不敢，反正谁不敢就是缩头乌龟！”

屋内宋集薪懒洋洋道：“一边凉快去！你爹我翻了翻黄历，今天不适宜打儿子，顾粲，算你运气好！”

屋外的孩子使劲捶门，“稚圭，你跟着这么个孬种少爷，多憋屈啊，你还是跟刘羡阳私奔算了，反正那傻大个看你的眼神，就像是要吃了你。”

婢女稚圭转身走向屋子。

屋内，宋集薪正在仔细擦拭一只翠绿葫芦，是年代不详的老物件，也是那位宋大人留下的“家产”之一，宋集薪起先并不上心，后来无意间发现每逢雷雨天，葫芦内便嗡嗡作响，可是宋集薪拔掉盖子后，不管如何挥动摇晃，也不见有任何东西滑出，往里头灌水、装沙子，倒出来还是水和沙子，一点不多，一点不少。宋集薪实在没辙了，加上有次被门外顾粲的泼辣娘亲，一口一个有娘生没爹养的私生子，给骂得心烦意乱，宋集薪就拿刀对着葫芦一顿劈砍，结果让少年瞠目结舌，刀刃已经翻卷，葫芦依旧完好无损，一丝一毫的痕迹都没有留下。

早年被宋集薪烧掉的一封信上写道：“官署搬至小院的金银铜钱，保证你们主仆二人衣食无忧，闲暇时候，可以搜罗一些见之心喜的古董，权当陶冶性情。小镇虽小，粗粮可以养胃，书籍可以养气，景致可以养目，寂寥可以养心。今日起，尽人事听天命，潜龙在渊，日后必有福报。”

宋集薪虽然怨恨那个男人，但是有钱不花天打雷劈，在民风淳朴的小镇上，想要大手大脚都很难，这么多年来，宋集薪还真就喜欢上了收破烂的行当，满满当当一大朱漆箱子，全是翠绿葫芦这样的偏门

玩意儿。只不过宋集薪有一种玄之又玄的直觉，一大箱子，五花八门，三十余件物件，这只葫芦最为贵重，然后是一只锈迹斑斑的紫金铃铛，摇晃起来，明明看见悬锤在撞击内壁，本该发出清脆声响，却是无声无息，让宋集薪既毛骨悚然，又心生惊奇。最后是一把落款为的“山魈”的古朴茶壶，其余物件，宋集薪喜欢得粗浅，称不上一见钟情。

名叫顾粲的孩子站在门外，破口大骂，中气十足。

没过多久，骂声戛然而止。

然后陈平安看到那个家伙猛然推开自己院门，满脸惊慌，拴上门闩后，蹲在门旁，不断给自己使眼色，要自己也蹲到他身边。

陈平安不明就里，但是猫着腰跑到孩子身边，蹲下后轻声问道：“顾粲，你做什么？又惹你娘发火了？”

孩子使劲抽了抽鼻子，压低嗓音道：“陈平安，我跟你说，刚才我碰到个怪人，他手里那只白碗，能够一直往外倒水，你看啊，才这么点大的碗，我亲眼看到他倒水倒了一个时辰！那家伙刚才路过咱们泥瓶巷巷口的时候，好像停了下来，该不是看到我了吧？惨了惨了……”

孩子双手比划了一下白碗的大小，然后拍了拍胸口，感慨道：“真是吓死宋集薪他爹了。”

陈平安问道：“你是说那个槐树下的说书先生？”

孩子使劲点头，“可不是，老头手上力气没几斤，连我也提不起，可那口破碗是真瘆人啊，瘆人得很！”

孩子突然抓住陈平安的手臂，“陈平安，我这次是真没骗你！我可以发誓，如果骗你，就让宋集薪不得好死！”

陈平安竖起一根手指，做了个噤声的手势。

孩子立即闭嘴。

门外有一阵脚步声，渐渐响起，渐渐落下。

一物降一物。

原本天不怕地不怕的孩子，一屁股坐在地上，伸手胡乱擦了一把脸，脸色发白，显而易见，这个名叫顾粲的鼻涕虫，是真的被吓得半死。

孩子冷不丁问道："陈平安，那家伙不会是去我家了吧？咋办啊？"

陈平安无奈道："我陪你就回你家看看？"

孩子大概是就等着陈平安这句话，猛然起身，又颓然坐下，哭丧着脸道："陈平安，我腿软走不动路啊。"

陈平安站起身，弯腰扯住孩子的后领口，一手提拎着孩子，一手打开门闩，走出院子。

孩子家离这不远，也就百来步路程，果不其然，顾粲看到那个老头子就在他家院子里，他娘亲竟然还给那老头子拿了一条凳子。

那一刻，孩子觉得天都塌下来了，所以他选择躲在陈平安身后，让高个子的顶上去。

陈平安也没有让这孩子失望，有意无意护在他身前。

当熊孩子顾粲握住陈平安的袖口，没来由就立即满腔豪气了。

老人对此不以为意，坐在板凳上，略作思量，手中那只白碗，凭空消失不见。

顾粲立即又腿软了，整个人躲在陈平安身后，战战兢兢。

老人看了眼那位神色出奇平静的乡野村妇，又看了眼眉头紧皱的草鞋少年，最后对缩头缩脑的孩子说道：“小娃儿，知不知道你家水缸里养着什么？”

孩子在陈平安身后喊道：“还能有啥，我从溪里摸上来的鱼虾螃蟹，还有田里钓上来的泥鳅黄鳝！你要是喜欢，就拿走好了，别客气……”

孩子的嗓音越来越低，显然底气不足。

妇人捋了捋鬓角发丝，望向陈平安，柔声道：“平安。”

陈平安领会她的意思，揉了揉顾粲的脑袋，然后转身离去。

妇人眼神深处，对这个草鞋少年，隐藏有一抹愧疚。

她摒弃杂念，转头对老人问道：“这位远道而来的仙师，对于这份机缘，是要买，还是抢？”

老人摇头笑道：“买？我可买不起。抢？我也抢不走。”

妇人也摇头，“以前是如此，以后未必了。”

原本意态闲适的老人听闻此言，如遭雷击，猛然挥袖，五指掐动如飞。

老人喟然长叹道：“何至于此啊！”

妇人脸色冷漠，讥笑道：“仙长以为这座小镇，能有几个好人？”

老人站起身，深深看了眼懵懵懂懂的孩子，似乎下了一个天大决定，他手腕一晃，白碗重新浮现。

老人走到半人高的大水缸旁，迅速用水缸勺了一碗水。

妇人虽然故作镇定，其实手心全是汗水。

老人坐回凳子，朝顾粲招手道：“小娃儿，过来瞅瞅。”

孩子望向娘亲，她点了点头，充满鼓励的眼神。

在孩子走近后，老人朝碗中水面轻轻吹了一口气，涟漪阵阵。

老人笑道：“张嘴。”

与此同时，老人随手一抹，便从孩子身上不知何处摸出一片槐叶。

双指虚捻，并未实握。

孩子下意识啊了一声。

老人屈指一弹，这片苍翠欲滴的槐叶没入孩子嘴中。

孩子愣在当场，然后发现好像自己嘴中没有任何异样。

老人不给他询问的机会，指了指掌心所托的白碗，“仔细看看有什么。”

顾粲瞪大眼睛，凝神望去，先是看到一粒极其微小的黑点，然后渐渐变成一条稍稍醒目的黑线，最终缓缓壮大，好像变成了一条土黄色的小泥鳅，在白碗水面的涟漪中，欢快翻滚。

脑子一团浆糊的孩子灵光乍现，惊呼道：“我记得它！是我从陈平安那边……”

妇人一巴掌打在自己儿子脸上，怒容道：“闭嘴！”

老人对此毫不意外，淡然道：“我辈修士，为证长生，大逆不道。这点争夺，不算什么。不用如此紧张，该是你儿子的，逃不掉，不该

是那个少年的，也守不住。”

这个叫顾粲的孩子，体重不足四十斤。

但是其“根骨”之重，匪夷所思。

所以当这位身负神通的托碗老人，之前破例施展祖传秘术，对其摸骨称重，自然就拎不动顾粲了。

这便是他收徒的前提。

否则三岁小儿，持金过市，不是自找死路吗？

老人洒然一笑，眼神却冰冷，缓缓道：“当然了，就算原本是那少年的，又如何？如今有老夫亲自坐镇，也就不是他的了。”

孩子噤若寒蝉，牙齿打颤。

妇人如释重负。

老人重新换上那副慈祥和蔼的脸庞，“孩子，这只碗，装着整条江水，如今还养着一条小蛟了。从现在起，你就是我的嫡传弟子了。”

“老夫是一位‘真君’，只差半步就是‘开宗’之祖，虽是下宗……总之，以后你自然会明白，真君和开宗这四个字的分量。”

老人哈哈笑道：“只会比这一碗江水更重。”

孩子突然哭了起来，“这样不对！它是陈平安的！”

妇人恼羞成怒，高高抬起手臂，又要教训这个猪油蒙心的蠢儿子。

老人摆摆手，笑了笑，轻描淡写道：“有此心肠，并非全是坏事。”

孩子低下头，用手背擦拭泪水，以及鼻涕。

妇人悄然望向老人。

老人会心一笑，点了点头。

同道中人，一切尽在不言中。

孩子抬起头后，他的娘亲，和莫名其妙就从天上掉下来的半路师父，已是淡淡笑意。

孩子转过头，陈平安离开的时候，没有忘记关上院门。

————

小镇就像是一块庄稼地，赶上了大年份，丰收的季节。

不过有些人，只是夹杂在稻谷之中的一株稗草，被人看过一眼，就再无第二眼。

例如孤孤单单走在泥瓶巷里的草鞋少年。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九章 天雨虽宽

一男一女拐入泥瓶巷中，其中年轻男人头戴高冠，腰悬绿佩，比起小镇首富卢氏的子孙，更像是个富贵公子哥。女子年龄不好辨认，乍一看，少女的模样，肌肤水嫩，尖尖的下巴，像是冬天挂在屋檐边上的冰锥子。又一看，三十岁的风情，丹凤眼眸，身姿妖娆，从头到脚，有着一股倾泻直下的风流，走起路来，腰肢拧转，有着小镇女子绝没有的韵味。

女子左顾右盼，满是好奇，甚至伸手去触摸黄泥墙壁，实在察觉不出蛛丝马迹，好奇问道："苻南华，这里真是你说的隐蔽福地之一？为何我家老祖之前给出的堪舆形势图上，对这条巷弄并未着重标注？"

年轻男人答非所问："若是你我真在此地得了意外之喜，如何报答我？"

女子侧过身，双手十指交错放在身后，衬托得她胸口风光，愈发饱满丰硕，她半真半假柔声笑道："任君采撷，如何？"

年轻男人不曾想她如此直白，反倒是没了章法，何况来此"访亲寻友"，担负着整个家族百年兴衰、甚至是千年昌盛的重任，他再花花心肠，也绝不敢在"众目睽睽之下"的小镇，与眼前女子来一场露水鸳鸯姻缘。

所以他很快转移话题，用手指向小巷深处，笑道："蔡仙子，朋友归朋友，生意归生意，我不得不再重复一遍，按照之前的约定，这条泥瓶巷有两户人家，一对主仆，一对母子，我可以由你先任选其一，押注的本钱，便是你们云霞山的特产云根石，每年送给我们老龙城十块。"

女子点头，笑意妩媚，"当然可以呀。"

年轻男人缓缓前行，继续说道："接下来，你一旦在此获得家族预期之外的机缘，那件物品必须交由你我双方祖师鉴定，给出一个公道价格，之后你们云霞山拿出一半的等价云根石，蔡金简，你可有异

议？或者说，你能否确定，你在此时此地答应此事后，能够在利益得手、落袋为安了的事后，也能够说服你们云霞山的那几位祖师爷们，点头认可这项赌约？”

女子已经变了脸色，肃穆端庄，与先前判若两人，像是沦落风尘的青楼花魁，摇身一变，成了母仪天下的皇后娘娘，这位被称为云霞山蔡金简的女子，沉斩钉截铁道：“可以！”

年轻男人眯起眼，脸色晦暗，停下脚步，正视身高不输自己的女子，“丑话说在前头，你我今日能够结盟，互利互惠，可不是你我二人如何一见钟情，意气相投，只是老龙城与云霞山数百年来，历代祖师长辈们辛苦积攒下来的香火情，万一我们搞砸了，惹来那帮老头子们的雷霆震怒，别说我苻南华，或是你蔡金简，就算是我们的父母师父，也一样担待不起！”

蔡金简笑道：“所以在小镇这段时日，我们一定要坦诚相见，精诚合作，对吧？”

苻南华在这条阴暗巷弄，也尽显英俊风流，笑道：“除此之外……”

苻南华转头看了一眼，收回视线后，压低嗓音道：“咱俩还需小心那两人才是，毕竟他们不是正阳山，称不上是有口皆碑的名门正派，而且听说那两个家伙，本来就路子极野，不太讲规矩。”

高挑女子眯起那双会说话的丹凤眸子，像是在娇滴滴说着，所以我蔡金简才会选中你苻大公子嘛。

苻南华轻声道：“走吧，虽说此地有圣贤镇压、平衡各方势力，但是还是小心为妙，阴沟里翻船就不好了。总之，你我能否鲤鱼跳龙门，在此一举。”

这位名动一方的天之骄子，道心愈发坚定，在心中默念道：“大道可期，阻我前路，仙佛可杀！”

他望向小巷深处，看到一位清瘦少年从遥遥对面走来。

是第二次见面了。

两人继续悠悠然前行，如同一对落在凡间的神仙眷侣。

高挑女子也看到了那位少年，打趣道："门那边，小巷里，两次碰着了，你说这个少年会不会？"

她话只说了一半，苻南华当然知道她的言下之意，哭笑不得道："我的蔡大仙子，小镇六百户人家，加上十姓大族豢养的奴婢杂役，将近五千人，小镇再藏龙卧虎，也有个定数，何况这么多年来，那些个有根骨有福运有渊源的好胚子，早就给暗中瓜分殆尽了，我们这次之所以能够'捡漏'，无非是那些心思难料的大神通人物，在故意卖漏而已。"

女子也是自嘲一笑，为自己的天真想法感到赧颜。

犹豫一下，苻南华仍是说道："我不知你祖师如何传授天机，我爹倒是跟我说过一番言语，进入此地后，若是有人让你心生寒意，必须主动退避，敬而远之，决不可轻易忤逆挑衅，毕竟此地藏龙卧虎，深不可测。心生恶感之人，多半就是此次小镇探幽寻宝的对手了。至于让你心生亲近之人，可能是此方地域的福禄厚重之人，并且有望转为自己的机缘，到时候只要别轻易杀人，不要坏了那几条雷打不动的老规矩，除此之外，是买是骗，还是强取豪夺，就看……"

蔡金简嘴角翘起，"就看我们的心情了。"

她突然皱了皱眉头，"苻公子，你为何不让我带上扎根本地的赵氏子孙，虽说我临行前也学了一些此地方言……"

苻南华打断女子话语，摇头道："那些个大姓门户，跟外边一直有着藕断丝连的秘密渠道，能够在圣人眼皮子底下，传递一些不痛不痒的消息，而不被视为越过雷池，一代代积累下来，底蕴深厚，这些姓氏的真正靠山，我们老龙城和云霞山仍是略逊一筹，再者假借外人之

力，终究不美，容易横生枝节，贻误大事。等下你要是不愿说话，我来代劳便是。”

她笑道：“没关系，说些拗口话罢了，我还不至于如此娇气。”

苻南华一笑置之，蔡金简也未多说什么。

归根结底，半路结盟的朋友，比不得一家人。

更何况，对某些野心勃勃、志在证道的人眼中，祖孙父子，夫妻兄弟，又算什么？

苻南华笑容恬淡，雍容华贵，如人间头等豪阀的世家子。

他之所以泄露天机，将他爹秘传自己的“心法”说给蔡金简听，理由其实很简单。

相较先前同行之人的其余两个，木讷的中年男子，冷峻的黑衣少女，苻南华在踏入小镇栅栏城门的第一步，就对身边盟友女子，云霞山的蔡金简，心生杀意！

苻南华下意识伸手握住腰间那枚绿佩。

老龙布雨，巧夺天工。

君子无故，玉不去身。

蔡金简想了想，闭上眼睛，片刻后睁眼说道：“宋集薪，顾粲……我选顾粲好了。”

苻南华挑了一下眉头，“好。一言为定！”

两人视野中，当那少年一路左拐右跳地走到了小巷一处，就要开锁推门而入。

苻南华带着蔡金简快步上前，笑道：“很巧，咱们又见面啦。”

寒酸少年正是从顾粲家出来的陈平安，听到声音后，转过身，点头问道：“有事吗？”

苻南华用娴熟流畅的小镇方言土话说道：“这里是叫泥瓶巷吧，想问你这边是不是住着一个叫宋集薪的人，还有一个叫顾粲的小孩子。我是京城人氏，我们家与宋集薪父亲是世交，我身边这位姐姐，姓蔡，是顾粲他娘亲的娘家人，所以我们两个结伴而行，刚好都在一条巷子里，你说巧不巧，感觉什么都凑一起了，真是无巧不成书。”

苻南华笑意从容，哪怕是与市井底层的草鞋少年说话，身材修长的他为了照顾少年，微微弯腰，始终保持这个姿态与少年说话，既不显得矫揉做作，让人觉得居心不良，更会让旁人觉得温良恭俭让，谦谦君子。

仰着脑袋的少年嗯了一声，笑容腼腆，轻声道：“是很巧。”

苻南华笑意更浓，温声道：“那么这两家人是住在？”

不曾想少年摇头道：“我前不久还是一口龙窑的学徒，在小镇外边住了很多年，刚搬来这儿，还不熟悉街坊邻居，你要不要问问别人？”

苻南华笑了笑，没有急于说话，似乎在酝酿措辞。

高挑女子笑道：“小弟弟，说谎可不好，你觉得我们像是坏人吗？退一万步说，光天化日之下，我们能做什么坏事？”

陈平安眨眨眼，“可是我真的不知道。”

蔡金简恢复平时的言语，对苻南华说问道：“这孩子是不是想要报酬？”

苻南华脸色如常，“不像。”

高挑女子眉眼间露出一抹隐藏极浅淡的烦躁，“实在不行，我们挨家挨户问过去，一样能找到人。”

苻南华对她摆摆手，耐着性子对少年循循善诱：“帮我们一个小忙，我就送你一样东西，如何？”

少年挠挠头，身形单薄，眼神清澈。

苻南华猛然站直身体。

结果看到一个满身书卷气的少年，蹲在不远处的墙头上，正在打量他们。

衣衫素雅的少年附近，站着一位少女，露出上半张脸庞，清清秀秀，干干净净，眉眼如黛。

那一刻，苻南华心思大定。

眼前少年，必然是自己的囊中之物了。

那少年站起身大声问道：“你们找人？”

苻南华和蔡金简只得仰起头，前者说道：“对，我找你。我身边这位姐姐，要找顾粲，你能帮忙吗？”

少年皱眉道：“你认识我？”

苻南华笑道：“我当然不认识你，但是我认识如今在礼部任职的宋大人。”

宋集薪开门见山问道：“帮你找鼻涕虫顾粲，可以，好处是什么？”

苻南华二话不说摘下腰间绿佩，高高抛给站在矮墙上的少年，“归你了。”

宋集薪入手后，微微心惊，脸色也无异样，低头对婢女稚圭说道：“你去吧。”

她点了点头，出了院子，当少女安静站在狭窄巷弄中，整条泥瓶巷就像刹那间鲜亮起来了。

苻南华对草鞋少年笑道：“小家伙，送你一句话，天雨虽宽不润无根之草。”

然后他率先走向少女那边。

高挑女子没有挪步，眼神玩味，对少年低声问道：“你知道是什么意思吗？”

她眼神熠熠，没来由来了兴致，不等少年回答，就开怀笑道：“其实就是告诉你，你错过了一桩大机缘，这位公子，只要从他指甲缝里抠出一点来，也足以让你在这辈子里，在‘山下’活得无比滋润。不过运气好的是，你应该这辈子都不晓得今天错过了什么，真是不幸中的万幸，要不然你得悔青肠子。”

苻南华听在耳朵里，觉得她是在对牛弹琴。

小镇之外，人与人之间的差距，尤其是高低之分，比阴阳之隔还要巨大。

蔡金简倒退着走向那名婢女，所以是面朝草鞋少年，“天雨虽宽不润无根之草，记住哦。”

少年一直没有什么神色变化，只是蓦然大声道：“小心身后的……”

蔡金简猛然身体僵硬。

少年放低嗓音，“狗屎。”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章 食牛之气

蔡金简当时后退着行走，其实当那一脚踩下去后，她就已经意识到事情不妙。

比踩中狗屎更加无法忍受的事情，当然是踩到了，结果还被别人看在眼中，而比这更惨烈的事情，无疑是看到的人，还开口告诉你，你真的踩到狗屎了。

蔡金简不是心性浅薄的女子，更不是吃不得苦的娇柔千金，她身为云霞山山主的众多子嗣之一，能够脱颖而出，赢得最终名额，就很能说明问题。云霞山总计大小十八峰，终年烟雾缭绕，盛产的云根石，是道家丹鼎派炼制外丹的一味重要材料，以“无瑕无垢”著称于世，独树一帜。所以云霞山上的人，必须讲究清洁素雅，大多有洁癖，蔡金简当然也不例外。如果不是小镇牵连太大，蔡金简这辈子都不会踏足小镇，更别提让她一脚一脚走在充满鸡粪狗屎的泥瓶巷，最尴尬的是来此之后，他们这些原本高高在上的神仙中人，就像一条条被抛上岸的小鱼，突然之间失去了所有依仗，占据某一处洞天福地的家族，搬山倒海、御风凌空的通玄修为，降妖伏魔、敕神驭鬼的玄妙法宝，全部都没了。

然后，就有了蔡金简踩中狗屎这一幕。

苻南华原本觉得有趣，纤尘不染的云霞山蔡仙子，一靴子黏糊糊的臭狗屎，说出去，谁敢相信？

但是下一刻，苻南华就沉声喝道：“蔡金简，住手！”

站在泥墙上的宋集薪瞳孔微缩，攥紧手心的那枚雕龙绿佩。

只见巷弄之中，蔡金简好像一步就跨到了陈平安身前，她那只晶莹如羊脂美玉的纤手，迅猛拍向草鞋少年的天灵盖上，在身后苻南华出声阻拦的瞬间，她骤然停下手掌，最后轻轻提起，柔柔拍下，做完这个仿佛长辈宠溺晚辈的亲昵动作后，她弯下腰，凝视着少年那双眼眸，像一汪清澈见底的清泉，蔡金简几乎能够从那里瞧见自己的脸

庞，只可惜她当下心情糟糕至极，皮笑肉不笑道：“小家伙，我知道你说话的时候，故意放慢了速度。”

苻南华松了口气，如果蔡金简果真胆敢在此悍然杀人，极有可能被逐出小镇，连累整座云霞山沦为天大的笑柄。

他脸色阴沉，用正统的雅言官话提醒她：“蔡金简，请你三思而后行，如果你接下来还是这么冲动，我觉得有必要放弃盟约，我不想被你害得竹篮打水一场空。”

背对着老龙城少主的蔡金简，小声快速念道：“上品见佛速，下品见佛迟……实实有净土，实实有莲池……”

她很快转过头，对苻南华歉意一笑，“是我失态了，我保证，之后绝对不会发生类似事情。”

苻南华冷笑道：“你确定？”

蔡金简一笑置之，没有跟苻南华如何信誓旦旦，重新低头望向草鞋少年，以盛行一洲的官话雅言自顾自说道：“我云霞山源于佛门五宗之一，最讲求降伏心猿和拴住意马，可是我来此之前，连心猿意马到底为何物，也捉摸不透，家族长辈对此也从不愿拔苗助长，只是让我自行摸索，不曾想今日在你们泥瓶巷，踩中了一坨狗屎，反而让我察觉到一丝端倪……”

陈平安提醒道：“这位姐姐，你踩中狗屎，已经大半天了，为啥还不赶紧刮蹭掉？”

那位仙家女子，原本感觉自己已经跻身一种佛家净土心境，闻言之后，顿时破功，堕回俗世，脸色铁青，只是苻南华的告诫还在耳畔回荡，只得泄愤一般，伸出一根手指在草鞋少年额头，重重戳了一下，她瞪眼道：“小小年纪，难道没人教过你，气性乖张是早夭之相，尖酸刻薄是削福之人？！”

陈平安皮糙肉厚，没在意，只是看向不远处的宋集薪，也不说

话。

后者跳脚大骂道：“陈平安，你看我干什么，真是晦气！”

苻南华惊奇发现，自己竟然还没有跨入宋集薪的院子，便有些脸色不悦了，毫不掩饰自己的讥讽：“蔡金简！真是有意思，世上还有人为了一坨狗屎，耽误了长生大道的脚步。”

蔡金简破天荒没有恼火，深深看了眼貌不惊人的干瘦少年，她转身就走。

突然身后少年轻声说道：“姐姐，你的睫毛很长。”

粗鄙至极的世俗蝼蚁，也敢调戏仙家神女？

蔡金简勃然大怒，猛然转头。

打定主意，哪怕折损一些气数，也要教训这个貌似憨厚实则奸猾的村野贱胚子，虽说蔡金简他们进入此地，如犯人拘押入牢笼，束手束脚，四处碰壁，一切术法器物，暂时都已经无法驾驭，可是自幼修行的裨益，例如登堂入室后，得以反哺身躯，好似时时刻刻在淬炼筋骨，虽然效果并不显著，远远比不得专注于此道的武道中人，但是凭此底子，对付一个在市井泥泞里摸爬滚打的少年，信手拈来，随手一掌，在某些重要窍穴上动点手脚，使其种下病根，折其阳寿，轻而易举。

但是略显昏暗的巷弄里，她只看到一张黝黑的脸庞，和一双明亮的眼眸。

海上生明月。

蔡金简先是眼前一亮，随即泛起些女子天生的怜悯情绪，最后她那双丹凤眼眸中，一点点褪去那些可惜，她愈发笑容灿烂，恍然大悟。

斩却心魔，正是机缘。

需知近佛远道的云霞山一脉，自开山鼻祖云霞老仙起始，就始终推崇一个观点：每次缘起缘灭，即是一次渡劫。

当然，这渡劫之法，并无定理定数定势，一切需要当局者自行解谜破局。

比如当下的蔡金简。

她觉得找到了需要镇压降伏的心猿意马，正是那个看似无辜、实则障碍的少年。

于是她再次抬起一只手掌，覆盖在少年心口上，轻轻一按。这一切动作，行云流水，快若奔雷。哪怕少年有意识向后退出半步，仍是敌不过高挑女子的出手。

苻南华死死盯着那个诱人心魄的婀娜背影，心中非但没有半点旖旎涟漪，反而杀意腾腾，几乎要凝聚成一副铁石心肠，他刻意掩饰自己的杀机，故意大声怒道："先前你手指轻弹少年额头，使得他接下去常年疾病缠身，如此惩戒一次，就够了！为何还要，蔡金简，你是不是失心疯了？难道真想为了个贱种，连大道机缘也不管不顾？！"

蔡金简置若罔闻，苻南华放低嗓音，恢复世家子弟雍容气度，啧啧笑道："堂堂云霞山蔡金简，跟一个市井少年斤斤计较，传出去，不嫌丢人？"

蔡金简转过身，笑道："这条小巷真是与我有缘，哪里想到这都能让我捞到一份机缘，虽然不大，可蚊子肉也是肉，好兆头啊。我对那个叫顾粲的少年，更有信心了！"

苻南华愕然。

难不成这娘们当真有所顿悟？

蔡金简抬起一只脚，看到那份不堪入目的恶心污秽，笑呵呵道：“真是走狗屎运了。”

宋集薪脸色阴沉不定，看不出心思变化。

无人关注的婢女稚圭，站在原地，寂静无声，某个瞬间，她眼眸当中，浮现出两双淡金色的眼瞳，一眼双瞳。

苻南华隐约间心生模糊感应，猛然间转头，快速张望，没有察觉到丝毫异样，最后上下打量了一番少女丫鬟，也无不妥之处，他只好将这股不适感，当做是蔡金简的所作所为，惹来了小镇上那位天人圣贤的凝视目光。

蔡金简心情舒畅，之前积攒诸多的种种凝滞念头，洪水决堤一般直流而下。

何止是小机缘？

若非内囊中空的云霞山，确实需要一件足够分量的“仙家重器”，用来镇住不断外泄的山门气运，她也需要以此来奠定自己下任山主的地位，不然的话，蔡金简恨不得立即离开此地，回到云霞山闭关十年二十年。

蔡金简走向苻南华的那个陋巷婢女。

身后少年问道：“你是不是对我做了什么？”

蔡金简头也没回，“小家伙，你想多了。”

少年沉默下去。

蔡金简回眸一笑，“你最多半年时间就要死了。”

少年愣了一下。

她柔媚笑道：“还真信啊，姐姐骗你的！”

陈平安咧嘴一笑。

蔡金简和苻南华这对仙家男女，几乎同时在心头冒出一个想法。

井底之蛙，山下蝼蚁。

蹲在墙头看戏的宋集薪，双手揉着太阳穴，脸色极其罕见的有些认真。

哪怕稚圭已经带着那位性情古怪的姐姐，去找鼻涕虫顾粲了，而那个一言不合就一掷千金当冤大头的年轻家伙，也走进了自家院子。

心思玲珑的宋集薪仍是蹲在那里发呆，天子卓绝的少年视线之中，有个清瘦少年，站在泥瓶巷当中，看了会儿高挑女子的背影，很快就收敛视线，走向自家院门，但是柴门久久不见推开。

宋集薪很讨厌的这种感觉，有个家伙平时不显山不露水，可在某些时候，就像是一块茅坑里的石头，不搬，碍眼，搬走，嫌脏。

以至于苻南华在他身后的言语，少年也未听清楚。

这位老龙城少主，只得重复一遍，“宋集薪，你知不知道这世上有一种人，与你们大不相同？”

宋集薪终于回过神，转身继续蹲着，俯视着高冠风流、锦衣华服的苻南华，平淡道：“我知道。”

苻南华只得把已经跑到嘴边的一句话，强行咽回肚子，不过仍是有些不甘心，笑问道：“真知道？”

身世神秘的小镇少年，眼神冷漠，冷笑道：“你是不是想说，他们生死人，肉白骨，长生久视，道法无边？！”

苻南华点了点头，欣慰道：“我们能算半个道友。”

宋集薪眼角余光瞥了一下隔壁院门，略显心不在焉，不合时宜。

苻南华开诚布公道：“那我就打开天窗说亮话了，不管你有什么，只要你肯开价，我砸锅卖铁，也要买下来！”

宋集薪疑惑道：“我看得出来，你和那个女子之间，你的家世地位，要高出一筹，既然她都能够那么对待隔壁那家伙，为何你愿意对我如此……”

苻南华主动接过话，“平起平坐？”

宋集薪点了点头，夸奖道：“你这人挺上道，和你说话不吃力。”

苻南华没有在乎少年的居高临下，无论是位置，还是说话的倨傲口气。

与蔡金简视草鞋少年为卑微蝼蚁截然不同，苻南华对宋集薪不但心生亲近，对泥瓶巷这一片地带，始终心怀敬畏，说不清道不明。

所以苻南华的的确确，将眼前少年当做了同道中人。

这条大道之上，越是前行，身份贵贱，男女之别，年龄大小，皆是虚妄，毫无意义。

宋集薪跳下院墙，低声道：“去屋里说。”

苻南华点头道：“好。”

宋集薪在跨入门槛的时候，漫不经心问道：“随便问问，你跟那个一看就是好生养的姐姐，是什么关系？”

苻南华毫不犹豫说道：“暂时是一伙的，但不是一路人。”

宋集薪哦了一声，说了些莫名其妙的话，“那你们做事情也太拖泥带水了，一点都不爽利，我以前听说外头的那个世界，神仙妖魔，光怪陆离，但只要是修行中人，有了恩怨，不该是斩草除根永绝后患吗？”

苻家大公子，终究是老龙城长大的仙家后裔，见惯了大风大浪，听到这番话后，脸上并未流露出什么情绪。

他笑问道：“你们之间有仇？”

少年张大眼睛，故作惊讶道：“你在说什么？”

似乎是发现眼前男人根本不信，于是宋集薪收敛脸上浮夸做作的神色，率先在大堂椅子上落座，伸手示意苻南华也坐下，然后认真说道：“我跟隔壁很小就没了父母的陈平安，当了这么多年邻居，从来没吵过架，信不信由你。”

苻南华瞬间就听明白了少年的隐晦意思。

隔壁少年，无依无靠，无根浮萍罢了。

如果死了也就死了，不会有谁追究此事。

老龙城少主哭笑不得，突然意识到这条小巷的风波，发生得有些荒诞滑稽。

隔壁那个贫寒少年，可以说，正是为了刻意隐瞒宋集薪主仆二人的地址，而惹来一场飞来横祸，会为此遭殃丧命。

恰恰是方才，这个仿佛出身钟鸣鼎食之家的宋家少年，却要借刀杀人，致人以死地。

一刀不够，再来一刀。

苻南华不禁满心感慨，难怪《尸子》有云：虎豹之子，虽未成

文，已有食牛之气。

———

顾粲家的院子里，孩子已经被他娘锁在内屋房间，妇人和自称“真君”的老人相对而坐。

老人收起掌心纹路、纵横交错的手掌，微笑道：“大局已定。”

妇人疑惑道：“敢问仙师刚才做了什么，才能让那陈平安……”

说到这里，她发现老人眼神骤然绽放锋芒，吓得她赶紧闭嘴不言。

老人望向院门那边，轻轻拂袖，带起一股清风，在小院旋转不定，徘徊不去，老人这才道：“如我这般身份的人物，涉足此地，越是深陷于泥菩萨过河的无奈境地，虽然目前还谈不上自身难保，但是时间越久，就越……嗯，如宋集薪那少年所说，叫做拖泥带水，只能混一个沾惹满身因果的下场。好就好在那人，天怨人怒，哪怕已经作退大一步想，仍是晚节不保，难逃灭顶之灾，可惜啊，原本有望享受千秋香火的局势，急转直下，惨不忍睹……趁此机会，我才能够为你儿子做些谋划，看看能否既了结那少年的性命，又掐断以后某些圣人仙师的顺藤摸瓜，免了秋后算账的后顾之忧，好让我这位新收弟子在未来登仙路上，挟风雷之势，最终化龙……”

妇人坐在一旁，断断续续，听得大汗淋漓。

老人笑问道：“是不是很奇怪，分明是餐霞饮露、不理俗事的世外之人，为何潜心修道，修来修去，好像只修出了这般城府戾气？比你这眼窝子浅的无知村妇，也好不到哪里去？”

妇人连忙低头颤声道：“万万不敢作此想！”

老人一笑置之，安静等待云霞山蔡金简的敲门。

修行路上，术法无边，神通无穷。理有大小，道有高低。

蔡金简视你们如蝼蚁，本真君何尝不是视她与苻南华为蝼蚁？

与脚下蝼蚁，讲甚道理？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一章 少女和飞剑

一位双鬓星霜的儒士带着青衫少年郎，离开乡塾，来到那座牌坊楼下。这位小镇学问最大的教书先生，脸色有些憔悴，伸手指向头顶的一块匾额，“当仁不让，四字何解？”

少年赵繇，既是学塾弟子、又是先生书童，顺着视线抬头望去，毫不犹豫道：“我们儒家以仁字立教，匾额四字，取自‘当仁，不让于师’，意思是说我们读书人应该尊师重道，但是在仁义道德之前，不必谦让。”

齐先生问道：“不必谦让？修改成‘不可’，又如何？”

青衫少年郎相貌清逸，而且比起宋集薪的咄咄逼人、锋芒毕露，气质要更为温润内敛，就像是初发芙蓉，自然可爱。当先生问出这个暗藏玄机的问题后，少年不敢掉以轻心，小心斟酌，觉得是先生在考究自己的学问，岂敢随意？中年儒士看着弟子如临大敌的拘谨模样，会心一笑，拍了拍少年的肩头，“只是随口一问而已，不必紧张。看来是我之前太拘押着你的天性了，雕琢过繁，让你活得像是文昌阁里摆放的一尊塑像似的，板着脸，处处讲规矩，事事讲道理，累也不累……不过目前看来，反倒是件好事。”

少年有些疑惑不解，只是先生已经带他绕到另外一边，仍是仰头望向那四字匾额，儒士神色舒展，不知为何，不苟言笑的教书先生，竟是说起了许多趣闻公案，对弟子娓娓道来：“之前当仁不让四字匾额，写此匾额的人，曾是当世书法第一人，引起了很多争辩，例如格局、神意的筋骨之争，‘古质’‘今妍’的褒贬之争，至今仍未有定论。韵、法、意、姿，书法四义，千年以来，此人夺得双魁首，简直是不给同辈宗师半条活路。至于此时的‘希言自然’，便有些好玩了，你若是仔细端详，应该能够发现，四字虽然用笔、结构、神意都相似相近，但事实上，是由四位道教祖庭大真人分开写就的，当时有两位老神仙还书信来往，好一番争吵来着，都想写玄之又玄的‘希’字，不愿意写俗之又俗的‘言’字……”

然后儒士带着少年再绕至“莫向外求”下，他左顾右盼，视线幽

幽，“原本你读书的那座乡塾，很快就会因为没了教书先生，而被几个大家族停办，或者干脆推倒，建成小道观或是立起一尊佛像，供香客烧香，有个道人或是僧人主持，年复一年，直至甲子期限，期间兴许会‘换人’两三次，以免小镇百姓心生疑惑，其实不过是粗劣的障眼法罢了。只不过，在这里完成一门芝麻大小的术法神通，如果搁在外边，兴许就等于天神敲大鼓、春雷震天地的恢弘气势了吧……”

到后边，先生说话的嗓音细如蚊蝇，哪怕读书郎赵繇竖起耳朵，也听不清楚了。

齐先生叹了口气，语气有些无奈和疲惫：“很多事情，本是天机不可泄露，事到如今，才越来越无所谓，但我们毕竟是读书人，还是要讲一讲脸面的。更何况我齐静春若是带头坏了规矩，无异于监守自盗，吃相就真的太难看了。”

赵繇突然鼓起勇气说道：“先生，学生知道你不是俗人，这座小镇也不是寻常地方。”

儒士好奇笑道：“哦？说说看。”

赵繇指了指气势巍峨的十二脚牌坊，“这处地方，加上杏花巷的铁锁井，还有传言桥底悬挂有两柄铁剑的廊桥，老槐树，桃叶巷的桃树，以及我赵家所在的福禄街，每年张贴的谷雨帖、重阳帖等等，都很奇怪。”

儒士打断少年，“奇怪？怎么奇怪了，你自幼在这里长大，根本从未走出去过，难道你见识过小镇以外的风光景象？既无对比，何来此言？”

赵繇微沉声道：“先生那些书，内容我早已烂熟于心，桃叶巷的桃花，就和书上诗句描述，出入很大。再有，先生教书，为何只传蒙学三书，重在识字，蒙学之后，我们该读什么书？读书，又为了做什么？书上‘举业’为何？何谓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何为‘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尔曹’？先后两位窑务督造官，虽然从不与人谈及朝廷、京城和天下事，但是……”

儒士欣慰笑道：“可以了，多说无益。”

赵繇立即不再说话。

自称齐静春的儒士小声道：“赵繇，以后你需要谨言慎行，切记祸从口出，所以儒家贤人大多守口如瓶。贤人之上的君子，则讲慎独，饬躬若璧，唯恐有瑕疵。至于圣人，比如七十二座书院的山主们……这些人啊，就能够如道教大真人、佛家金身罗汉一般，一语成谶，言出法随。这拨人与诸子百家里的高人，到达此境界后，大致统称为陆地神仙，算是一只脚迈入门槛了。不过这些人物，人人如龙，一些高高在上，像是道观寺庙里的神像，高不可攀，一些神龙见首不见尾，寻常人根本找不到。”

赵繇听得迷迷糊糊，如坠云雾。

赵繇忍不住问道：“先生，你今天为什么要说这些？”

儒士脸色豁达，笑道：“你有先生，我自然也有先生。而我的先生……不说也罢，总之，我本以为还能够苟延残喘几十年的，突然发现有些幕后人，连这点时日也不愿意等了。所以这次我没办法带你离开小镇，需要你自己走出去。有些无伤大雅的真相，也该透露一些给你，你只当是听个故事就行。只是希望你明白一个道理，天外有天，人上有人，不管你赵繇如何‘得天独厚，鸿运当头’，都不可以志得意满，心生懈怠。”

井水下降，槐叶离枝，皆是预兆。

名叫齐静春的读书人提醒道：“赵繇，还记得我让你收好的那片槐叶吗？”

少年读书郎使劲点头，“与先生赠送的那枚印章一起放好了。”

“天底下哪有树叶离开枝头的时候，如此苍翠欲滴，新鲜娇嫩？小镇数千人，得此‘福荫’之人，屈指可数，那片槐叶，可以经常把玩，以后说不定还有一桩机缘。”

儒士眼神深邃，“除此之外，这些年来，我一直让你在小镇行善举结善缘，无论对谁都要以礼相待、以诚相交，以后你就会慢慢明白其中玄机，那些看似不起眼的琐碎小事，滴水穿石，最终收获的裨益，未必比抱着一部《地方县志》要差。”

少年发现有一只黄鸟停在石梁上，偶尔蹦蹦跳跳，叽叽喳喳叫着。

儒士双手负后，仰头望着着黄鸟，神情凝重。

少年看不出有任何异样。

儒士齐静春突然望向泥瓶巷那边，愈发眉头紧皱。

儒士轻轻叹息道：“蛰虫渐闻春声，破土而出。只是身为客人，在主人眼皮子底下鬼鬼祟祟，行那鬼蜮伎俩，是不是也太托大了？当真以为靠着自作主张的小半碗水，就能在这里为所欲为？”

赵繇忧心忡忡，“先生？”

儒士摆摆手，示意此事与少年无关，只是带着他来到最后一面匾额下。

少年赵繇就好像骤然间听到一声春雷的蛰虫，猛然间停下脚步，眼神直直呆呆。

只见不远处，有一位头戴帷帽的黑衣少女，薄纱遮挡了容颜，身材匀称，既不纤细，也不丰腴，她腰间分别悬佩一把雪白剑鞘的长剑、绿鞘狭刀，站在“气冲斗牛”匾额下，她双臂环胸，扬起脑袋。

儒士感到好笑，轻轻咳嗽一声。

少年郎只是呆若木鸡，根本没有领会先生“非礼勿视”的提醒。

儒士会心一笑，竟是没有出声喝斥，反而不再大煞风景地咳嗽出

声，任由身旁少年痴痴望向那位少女。

少女好像始终没有察觉到少年的视线。

她似乎格外欣赏“气冲斗牛”这四个大字，相较其余三块正楷匾额的端庄肃穆，这块匾额的大字独独以行楷写就，其中神韵，简直是近乎恣意妄为。

她喜欢！

少年突然惊醒过来，原来是先生拍了一下他的肩头，笑道：“赵繇，你该回学塾搬东西回家了。”

少年涨红了脸，低着头，跟着先生一起返回学塾。

少女这才缓缓松开了握住刀柄的五指。

远处，儒士打趣道：“赵繇啊赵繇，我可是救了你一命啊。”

少年震惊道：“先生？”

儒士犹豫了一下，神色认真道：“以后见到她，你一定要绕道而行。”

温文尔雅的青衫读书郎，有些惊讶，也有些失落，“先生，这是为什么啊？”

齐静春想了想，说了一句盖棺定论的言论，“她锋锐无匹，注定是一把无鞘剑。”

少年欲言又止。

中年儒士笑道：“当然了，如果只是偷偷喜欢谁，道祖佛陀也拦不住。便是我们条条框框最多的读书人，咱们那位至圣先师，也不过告诫‘非礼勿言、视、听、动’而已，没有说过非礼勿思。”

少年这一刻突然像是鬼迷心窍，大声脱口而出道：“她很香啊！”

话一说出口，少年就懵了。

儒士有些头疼，倒不是生气，而是局面比较棘手，沉声道：“赵繇，转过身去！”

少年下意识转身，背对先生。

牌坊楼下，少女转头，杀气冲天。

她先是双手下垂，两只手的拇指各自按在剑柄、刀柄之上。

然后她开始小步助跑，约莫四五步后，手脚骤然发力，雪白剑鞘的三尺长剑，碧绿刀鞘的纤细狭刀，率先出鞘，上斜向前，与此同时，她身形弹地而起，双手迅速握住刀剑，二话不说，当头劈下！

在黑衣少女和小镇那对师生之间，被两条并不粗壮的胳膊，拉伸、爆绽出两条光芒璀璨的弧月。

绝非神通，更非术法。

纯粹是一个快字！

儒士神色闲适，没有任何躲避的意思，只是轻轻一跺脚。

一阵涟漪激荡而出。

下一刻，少女身体紧绷，杀意更重。

原来势如破竹的一刀一剑，彻底落空不说，她整个人站在了刀剑出鞘时的地方。

儒士微笑道：“不错，狮子搏兔亦用全力。只不过话说回来，我这个弟子，确实冒犯了姑娘，可是罪不至死吧？”

少女故意将嗓音弄得成熟沉闷，将剑缓缓放入鞘内，变成单手握刀的姿态，以刀尖直指儒士，“你怎么‘觉得’，那是你的事情，我不管。”

少女一步跨出，“我怎么做，是我的事情。当然，你可以……管管看！”

迅猛前冲。

她前后脚所踩的地面，顿时塌陷出两个小坑。

儒士一手负后，一手虚握拳头，放于身前腹部，笑道：“兵家武道，唯快不破。只可惜此方天地，哪怕分崩离析在即，可只要是在那之前，便是十位陆地神仙联手破阵，也不过是蚍蜉撼大树。何况是你？

少女下一刻，再次无缘无故出现在了儒士左边十数步外。

她略作思量，闭上眼睛。

儒士摇头笑道：“并非是你以为的障眼法，此方天地，类似佛家所谓的小千世界，在这里，我就是……”

“咦？”

他突然惊讶出声，便停下话语，瞬间来到少女身边，一探究竟，双指轻轻握住刀尖。

他问道：“是谁教你的刀法和剑术？”

少女没有睁眼，左手握住刚刚归鞘的剑柄，一道寒光横扫儒士腰间，试图将其拦腰斩断。

双指捻住刀尖的儒士轻喝道：“退！”

地面上响起一阵稀里哗啦的声响，尘土飞扬，片刻后，露出头戴帷帽少女的身影，双脚一前一后站定，她脚下，到儒士身前，出现一条沟壑，就像是被犁出来的。

少女双手血肉模糊。

刀出鞘了，剑也出鞘了，但是她竟然沦落到被人空手夺白刃的地步。

而且她心知肚明，敌人除了对此方天地的“构架”之外，一直将实力修为压制在与自己等同的境界上。

这是技不如人。

而非修为不到。

她整个人像是处于暴走的边缘。

恐怕少女自己都没有意识到，以她为圆心的四周，光线都出现了扭曲。

这位学塾先生到底是最讲道理的人，善解人意地劝说道：“你暂时最好别跟我比较，有可能会妨碍你的武道心境。武道登顶，循序渐进，至关重要。”

他此时的样子有些古怪，一手提着剑尖，一手横拿着剑身。

他突然笑了起来，模仿少女说话的口气，“老气横秋”道：“听不听，是你的自由，说不说，就是我的事情了。”

少女沉默片刻，嗓音低沉道：“受教！”

儒士笑着点了点头，并非是一味气焰跋扈的骄横女子，这就很好，他轻轻将刀抛给少女，说道：“刀先还你。”

他低头看着手指尖的长剑，微微颤鸣。

雏凤清于老凤声。

儒士惋惜道：“这把剑的质地相当不俗，但距离顶尖，仍是有些差距，导致最多只能承载两个字的分量，都有些勉强了，否则以你的资质根骨，不说全部拿走四个字，三个字，肯定绰绰有余……”

他叹息的时候，随手抬起手，轻喝道：“敕！”

两团刺眼光芒从“气冲斗牛”匾额上飞掠而出。

被儒士挥袖连拍两下，拍入长剑当中。

匾额上，“气”“牛”二字，气势犹在。

“冲”“斗”二字，仿佛是一位病榻上的迟暮老人，回光返照之后，终于彻底失去了精气神。

儒士漫不经心地抖动手腕，那柄长剑眨眼间就回到了主人的剑鞘，因为已经归鞘，所以暂时无人知晓，剑身上有两股气息游走如蛟龙。

接下来一幕，让历经沧桑的齐静春都感到了震惊。

少女缓缓摘下剑鞘，随手一甩，倾斜着钉入黄土地面，帷帽垂落的薄纱后，她眼神坚毅，“这不是我追求的剑道。”

儒士瞥了眼被少女舍弃的剑，内心深处感到一种久违的沉重，不得不问了有失身份的问题：“你知道我是谁吗？”

少女点点头，又摇摇头，“我听说这里每隔甲子时光，就会换上一位三教中的圣人，来此主持一座大阵的运转，已经好几千年了，时不时有人从这里出去后，要么身怀异宝，要么修为突飞猛进，所以我就想来看看。看到你的时候，我就确定你的身份了，不然当时我出手，

就不会那么直截了当。”

齐静春又问道：“那你知不知道，刚才自己到底放弃了什么？”

少女默不作声。

地上那把剑鞘中，长剑颤抖不止，如倾国佳人在哀怨呜咽，苦苦哀求情人的回心转意。

少年读书郎早已偷偷转头，小心翼翼望着远处的少女。

儒士不可谓不学识渊博，对此仍是百思不得其解，总不好将那把蕴含巨大气数的长剑，强塞给少女，最后只好出声提醒道：“姑娘，最好收起那把剑。接下来，小镇会很不……太平。多一样东西防身，终归是好事情。”

少女也不说话，转身就走了。

仍是不愿带上那把剑。

齐静春有些无奈，挥了挥袖，将那柄剑钉入一根牌坊石柱高处，若是有人强行拔走，必然会惊扰到坐镇中枢的自己，就像之前“说书先生”一明一暗，两次出手，都没有逃过这位学塾先生的遥遥关注。

亲自将赵繇一路从学塾送到福禄街赵家大宅，中年儒士缓缓而行，每当他迈出一步，大街两侧庭院森森的高门大宅，有些隐蔽地方，便会有些不易察觉的流光溢彩，一闪而逝。

齐静春呢喃道：“奇了怪哉，哪里来的小丫头？莫不是本洲之外的仙家子弟？”

他回到学塾后，坐在案前，摆放着一枚玉圭，长约一尺二寸，在四角雕刻有四镇之山，寄寓四方安定，正面刻有密密麻麻的小篆铭文，不下百余字。

依循儒教礼制，原本唯有一国天子，可执镇圭。

足可见这座小镇的意义重大。

将其翻过来，玉圭背面只刻了寥寥两个字。

字迹法度严谨，又丰神独绝。

筋骨极壮，神意极长。

书案上，还有一封刚到没多久的密信。

双鬓霜白的儒士眼眶微红，“先生，学生无能，只能眼睁睁看你受辱至此……”

儒士望向窗外，并无太多的悲喜，只是有些神色寂寞，“齐静春愧对恩师，苟活百年，只欠一死。”

————

当宋集薪从内屋拿出一样东西，放在桌上，苻南华不管如何掩饰，都藏不住脸上的狂喜。

一把不起眼的小壶，壶底落款为“山魈”。

宋集薪双手叠放在桌面上，身体前倾，笑眯眯问道：“这把壶值多少？”

老龙城少城主，好不容易从小壶上收回视线，抬头坦诚道：“放在世俗王朝贩卖，一两银子都不值。但是如果交由我来卖，能买回来一座城池。”

宋集薪问道：“几万人？”

苻南华伸出三根手指头。

宋集薪哦了一声，撇撇嘴，“原来是三十万。”

苻南华愣了愣，哈哈大笑。

他原本以为宋集薪会说三万人。

————

杏花巷那边，有个木讷男子蹲在铁锁井旁边，盯着那根绑死在轱辘车底座上的铁链。

像是在纠结如何搬走它。

————

黑衣帷帽、气质冷峻的少女，在小镇上随意走动，漫无目的，此时只悬佩了那柄绿鞘狭刀，双手只是布条潦草包扎而已。

当她刚刚走入一条不知名巷弄。

嗖一下，某物破空而至，然后在少女身后乖乖停下，嗡嗡作响。

少女皱了皱眉头，头也不转，从牙缝里蹦出一个字眼，“滚！”

又是嗖一下。

那柄出鞘长掠至此的“飞剑”，吓得果真躲回了剑鞘。

骄傲的少女。

乖巧的飞剑。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二章 小巷

黑衣少女走向小巷深处，偶尔会有人家挂出喜庆的大红灯笼，相比其他人，帷帽少女没有什么家族的精心铺垫，没有什么草蛇灰线伏延千里，她就这么孑然一身，闯入小镇。

小巷不远处，站着一个锦衣少年，双手正高高捧起一方青色玉玺，稚童的巴掌大小，雕刻有龙盘虎踞，在阳光的照射下，熠熠生辉，玉玺内隐约有丝丝缕缕的霞光亮起。锦衣少年抬头眯眼望着手中这方至宝，满脸陶醉。

在他身边，有个高大老人单膝跪地，正在用袖口仔细擦拭少年靴子上的泥土。

锦衣少年的眼角余光，其实也早早发现了奇怪少女，头戴浅露款式的帷帽，悬佩一柄绿鞘狭刀，步伐沉稳，显而易见，她绝不会是小镇本地人。

只不过锦衣少年毫不在意，仍然仔细端详着那方沉寂千年的古老玉玺，内心深处，他甚至希望那少女心生夺宝念头，要不然实在是太无趣了。

反正他已经两样东西得手，收获之丰，远超预想，如果再不找点事情做做，他就只能带着老奴就此离去，对于这位少年而言，会觉得缺少点什么。

就好比他在小镇万里以外的那个家里，身上穿着一袭金黄色的九蟒大袍子，只可惜，始终少了一爪。

来此小镇，每位选定之人，可携带三枚信物，分别装入锦囊绣袋，之前交给看门人一只袋子，属于必须掏出来的过路费，不管那个看门人身份高低，不论城门如何破烂不堪，即便是一国君主，或者一宗祖师来此，也得老老实实按照这个规矩来。其余两只锦囊绣袋，意思是在此最多捞取两件宝物带出小镇，否则任你在这里搜刮到十件、百件宝贝，也要一一还回去。袋子里的信物，是三种形制特殊的铜

钱，分别是市井百姓用以庆贺上梁的压胜钱，皇宫每年悬挂于桃符上的迎春钱，以及被城隍爷塑像托在掌心的供养钱，说是铜钱，其实质地是珍稀异常的金精，对于“山下”大多数凡夫俗子而言，连官家纹银都不常见，更何况是一袋子沉甸甸的“黄金”，确实足以让人心甘情愿来兜售传家宝。

锦衣少年对于三种不见于正史记载的铜钱，钻研了一路，也琢磨不出任何门道。

前方，浑身散发出一种冷峻气息的少女，笔直前行，将小巷主仆二人视若无物。

锦衣少年临时改变主意，收起了那方玉玺，装入一只早就准备好的布袋子，系挂在腰间，但是依然站在小巷中央，没有要让路的意思。

身材高大、皮肤白皙的老人也站起身，嗓音阴柔，细声细气道：：“殿下，此人是个登堂入室的练家子，不可掉以轻心。若是在小镇以外，自然不用在意。可是在此地，便是咱家这副走纯粹武道的体魄，也时时刻刻承受此方世界的压制，极为难受。一旦全力运转气息、窍穴大开，就会像是江海倒灌，经脉窍穴都会洪水泛滥，一发不可收拾，到时候咱家死了事小，殿下安危事大啊。如果由于咱家的照顾不周，使得殿下修道的千秋大业，出现丁点儿纰漏，回去之后，咱家如何跟陛下和娘娘交待？”

锦衣少年促狭道：“吴爷爷，你出宫之后，话变得多了。以前在宫里头，你一年到头就是翻来倒去那几句话，比我姐饲养的那只笨鹦鹉还不如。”

老人自称“咱家”，处处骨子里透着卑躬屈膝，尤其是在心底以此为豪，只能是忠心耿耿的宫中阉人。

他见这位小主人好像没有听明白自己的言下之意，只得更加直白说道：“殿下，小巷此人在此地，已经有可能对殿下造成威胁。”

锦衣少年懒洋洋笑道：“虽然我早就听闻修行路上，三教九流鱼龙混杂，许多邪门歪道，更多旁门左道，但是我和她不过一场萍水相逢，她这就要见财起意，杀人夺宝？不太可能吧？要是‘山上’人人如此，岂不是早就天下大乱了？”

老人叹了口气，山下王朝和山上仙家，双方貌合神离，其实是相看两相厌的立场。

锦衣少年有些心灰意冷，“算啦算啦，把这笔烂账算在一个丫头头上，不算大丈夫所为。”

少女走到他身前，左手按住刀柄。

锦衣少年笑了笑，侧过身，示意少女先行。

黑衣少女也稍稍放缓脚步，微微侧身，帷帽后的眼神，充满戒备警惕。

当年迈宦官发现少女用棉布包扎的受伤双手，忍不住眉头紧皱。

“放肆！”

骤然间老人一声怒喝，如舌绽春雷，双脚好似一滑，高大身影便来到锦衣少年身前，老人后背轻轻一靠，以巧劲将少年推在小巷墙壁上，同时左手张开五指。

手心处传来一记沉闷的撞击声。

原来是有人以石子作为暗器，砸向锦衣少年的头颅侧面。

声势惊人，力道几乎足以贯穿一堵墙壁。

老人砰然捏碎手心拳头大小的石子，却不是杀向那名刺客，而是右手一拳轰向那个黑衣少女。

悬刀少女略作犹豫，强行压抑下拔刀出鞘的本能，而是歪过脑袋，刚好躲过这势大力沉的刚猛一拳。

拳风之烈，瞬间吹乱少女的帷帽薄纱。

高大老人变直拳为横扫，拳头正好砸向少女的脑袋。

拳势圆转如意，毫无凝滞。

少女只得迅速抬起双臂，双手手背叠放在一起，护在耳畔之外，呈现出十字交错的防御姿态，挡在拳路前方。

下一刻，少女整个人侧滑出去十数步。

少女轻轻吐出一口浊气，伸出手心鲜血渗透棉布更多的那只手，扶正了头顶有些歪斜的帷帽。

她有些生气。

少女转过身，望着那个左右张望了一下的高大老人，一板一眼说道："如果不是我，就已经是个死人了。"

老人置若罔闻，只是相较之前，这位对于刺杀偷袭可谓经验丰富的老宦官，已经将少女的危害程度，下降为第二位，第一把交椅，则让位给了小巷另一侧的出手之人。

当然，小巷除了主仆二人，真正的外人，也就只有两个。

小巷那边，站着个高高瘦瘦的蒙面人。

手臂却极其粗壮，隆起肌肉如铁球。

他腰间悬挂两只袋子，装着满满当当的圆状物体。

他就站在原地，好像在说，之前的偷袭，其实只是提醒罢了。

阴冷的视线，掠过少女身上的时候。

男人咧了咧嘴角，吐了吐舌头，眼神炙热。

少女呵呵一笑，说了两个字。

“回来！”

话音刚落。

一剑过头颅。

飞剑来到少女身边，环绕她急速旋转，如稚童撒娇。

她没好气道：“滚！”

飞剑一闪而逝。

主仆二人，呆若木鸡。

年老宦官并非震惊于这一手飞剑术的本身。

而是对于少女能够在此地随意驾驭飞剑，而感到由衷的恐惧。

这种感觉，让老人恍惚之间，像是回到了少年时代，初次入宫，战战兢兢，某天遥遥看着那位身穿大红蟒服、行走于宫墙下的前辈。

当然不是敬畏那个连名字都不知道的宦官本人，而是害怕那一抹刺眼的猩红。

锦衣少年回过神后，笑了笑，充满自嘲，向前走出一步，关心问道：“吴爷爷，没事吧？”

白发苍苍的老宦官脸色沉重，摇头道：“小心为妙。实在不行，咱家就……”

少年赶紧摆手，问道：“要不然咱们道个歉？”

老人有些措手不及，继而悲愤和自责。

主辱臣死。

尤其是帝王人家！

但是锦衣少年已经笑道：“吴爷爷，做了错事，说句对不起，有什么难的。”

老人仍是觉得此举不妥，锦衣少年已经向少女走去。

刹那之间，老人百感交集。

原来少年的后背并无半点泥屑。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三章 相逢

帷帽少女没有理睬走向自己的锦衣少年，视线越过少年肩头，望向那个亦步亦趋的高大老人，她神色郁郁道：“方才你一言不合就要杀人，虽然你有你的理由，但是我觉得这样不对。”

锦衣少年在冷峻少女七八步距离外，停下身形，眼神真诚道：“我叫高稹，是大隋弋阳郡人氏。吴爷爷若有得罪之处，我愿意向姑娘道歉和补偿。”

高大老人站在锦衣少年身后，心情复杂。所谓的大隋弋阳郡高氏子弟，其实不过是个含蓄说法罢了。大隋国祚一千二百年，坐龙椅的人都姓高，太祖皇帝便是龙兴于弋阳郡。

少女对此无动于衷，抬起双手系紧绷带，对老人说道：“若是在外边，面对一位极有可能已经‘御风远游’的武道大宗师，我绝非对手。但是此时此刻，我只要假借飞剑，你必死无疑。”

高大老人冷笑道：“只要那名刺客事先知晓你的杀手锏，以他那副小宗师巅峰的体魄，只要护住要害，任你刺穿十剑又如何？他尚且如此，更何况我比他高出两个境界，其中一道门槛还被视为武道天堑。小姑娘，我不知道你哪来的底气，才说得出来‘必死无疑’四个字。”

少女皱了皱眉头，一只手悄然扶住刀柄，“我是很怕麻烦的人，更讨厌跟人吵架，不然我们出手试试看真假？谁赢了谁有道理，如何？”

极少有机会被人威胁的老人有些恼火。如果不是身处于这个神憎鬼厌的诡谲地方，就少女这般修为的修为，任她再天赋异禀，老人一只手也能碾压虐杀十个。退一步说，如果不是重任在身，需要照顾被大隋举国寄予厚望的少年殿下，老人哪怕拼着被此处自行循环的大道镇压重伤，也要好好教训一下不知天高地厚的少女，初生牛犊不怕虎，勇气可嘉，仅此而已，可不意味着猛虎就不会把牛犊吃得一干二净。

自称高稹的锦衣少年赶紧打圆场道：“如果姑娘一定要追究，我愿

意拿出此物作为弥补。”

高稹低头打开腰间那只布囊，掏出那方玉玺，单手托着，递向远处的帷帽少女，“以表诚意，只求姑娘不要追究先前吴爷爷的无心冒犯，他毕竟是出于忠义，并无害人之心。”

眉发皆白的高大老宦官顿时悚然，单膝下跪，惶恐不安道：“殿下不可！老奴何等腌臜，此方玉玺却是殿下机缘所在，是世间罕有的纯粹宝物，甚至能够承载民间香火，两者如何能够相提并论，殿下这是要活活逼死老奴啊！”

出身天潢贵胄的高姓少年脸色僵硬。

少女好似有些不耐烦，讥讽笑道：“偏居一隅的井底之蛙，倒是人人都喜欢敝帚自珍。将那方玉玺收回去吧，我一直很喜欢一句话，叫君子不夺人所好。”

少女行事干脆利落，转身就走。

锦衣少年如释重负，“起来吧，吴爷爷，跪着多不像话。我大隋十二位大貂寺，素来只跪帝王，这要是被六科言官或是礼部的人瞧见，拿出来说事，咱们俩都要倒霉。行了，这趟小镇之行，我承蒙祖宗庇护，圆满完成，我们就不要横生枝节了，速速离开此地，而且在外头跟自己人接应后，也不可掉以轻心，要知道大骊王朝内的六大柱国，其中袁、曹两家虽是对立阵营，但是很不凑巧，这两根大骊砥柱，与我们大隋高氏有不共戴天之仇，一旦吴爷爷你在此有了意外，战力受损，我很难安然无恙地返回大隋。”

老人点点头，缓缓起身，“老奴知晓事情的轻重，缓急。”

当老人说到“急”这个字眼的时候，帷帽少女已经走出去二十余步。

锦衣少年身边拂过一阵清风，鬓角发丝和锦衣袍袖都被吹得飘荡起来。

原来身边这位在大隋权柄煊赫的老人，根本就没有放过少女的心思，此时已经一冲而去，前三步重重踩踏在小巷地面上，声响沉闷，直透地面底下一丈有余，第四步的时候，老人已经高高跃起，一拳砸向少女后背心。

帷帽少女腰肢猛然拧转，以左脚脚尖为支撑点，右手拔刀出鞘，小巷当中出现一抹比阳光更耀眼的雪白光辉。

高大老人以压顶之势扑杀而至，一拳直直砸在刀锋上，手背竟然只被锋芒气盛的刃口割出一条血痕，老宦官双脚轰然落地后，继续前冲，推得持刀少女一直向后倒退，老人随即轻描淡写伸出一掌，看似缓慢从容，实则闪电一般推在了少女额头，老人刚要加重力道，一掌碎裂这颗隐藏在帷帽下的脑袋，连忙脚步挪动，身形横移一尺，扑哧一声，低头一看，有利器从后背穿透自己右边胸口，是剑尖。

老人脸色不变，双指并拢夹住剑尖，向后一推。

将那柄循着少女心意来此的凌厉飞剑，硬生生推出自己的胸口。

因为受到飞剑的阻滞，老宦官非但没能一掌拍碎少女头颅，那个身体倒飞出去摔在小巷中的少女，借此喘息机会，起身后身形矫健如狸猫，很快从一条小巷岔道消失。

少年脸色阴沉得可怕，双拳紧握，气势勃发，满脸怒容道：“御马监掌印太监，吴钺吴貂寺！你为何不肯听从我的暗示，非要如此偏执行事，当真以为这座小镇就数你吴貂寺最天下无敌？明明是我们做错在先，事后她也未曾咄咄逼人，已经愿意息事宁人，为何你还要如此毒辣，简直就是欺人太甚！”

老宦官从少女逃离小巷的方向，收回视线，转身走回，腰杆挺直，愈发显得气势巍峨。老人一步一步缓缓走回，像是重重踩在心坎上。

少年感受到那股令人窒息的威势，被一个奴才压迫，更是满腔怒火，瞪大双眼，咬牙切齿道：“御马监吴貂寺，你这是死罪！”

老宦官淡然道：“殿下，死罪活罪，需要陛下亲自定夺。在咱家看来，殿下的安危，是山岳之重，是摆在最首要的位置，而小镇少女的存在本身，在咱家看来，已经成为燃眉之急，所以真正想要万事大吉，只有对她痛下杀手，她死了，咱家才能安心。”

看到少年眼眸中几乎压抑不住的熊熊怒火，老宦官叹了口气，轻声道：“在皇宫大内任职六十余年，咱家见过太多太多的勾心斗角，血腥的，不沾血的，不计其数，对于人心，咱家实在是没有丝毫信心了。仅是护驾途中的刺杀事件，大大小小，咱家就亲手解决不下三十余起。殿下，那些刺客杀手的阴险狡诈，绝对出乎想象，尤其是一些丧心病狂的死士，根本不可理喻，就拿刚才的蒙面杀手和帷帽少女来说……”

锦衣少年伸出手指，指向脸色冷漠的老宦官，愤怒指责道：“闭嘴！你这个老阉人！我不想听你的胡说八道！我只确定你毁了我的精心拉拢，就是个瞎子，也知道那个能够驾驭飞剑的少女，是如何天赋异禀、惊才绝艳！哪怕放于山上的修行之人当中，她也是最拔尖的天才！这样的角色，莫说是大隋或是大骊，便是整个东宝瓶洲，她也是凤毛麟角的存在！我只需要培养她十年，最多二十年，她就能够成为我身后影子里，最厉害的刺客！任你是陆地神仙，是武道大宗师，算得了什么？！结果呢？我是高稹，是大隋王朝的未来太子！是你这个吴老阉人的主子！”

很奇怪，饱经沧桑的年迈宦官，非但没有被一口一个“老阉人”惹恼，反而眼神愈发欣慰，等到少年发泄完毕，终于停下骂街行为，老人看着气喘吁吁的少年，微笑道：“殿下，虽然你可能因为有些事情，未曾亲身经历过，所以不知世道诡谲和人心险恶，但是殿下有件事做得很好，很有陛下当年的风采。”

气氛尴尬。

高稹冷静之后，应该是意识到自己大错特错了，在尚未被钦定成为太子之前，就对一位御马监掌印太监、兼大隋皇宫三位看门人之一的老人，如此不敬，而且关键此人还深得父皇母后两人的信赖，于是皇子高稹张了张嘴吧，却看到那个被自己骂做老阉的权势宦官，笑

道：“殿下，记住一点，不要跟下人随随便便说对不起，没有必要，还白白作践了身份，下人也未必领情。哪怕心怀愧疚，也应该深深埋在心底，需知被誉为人间真龙的皇帝君王，是口含天宪的九五之尊……”

高稹道：“吴爷爷，以我如今的身份，说这个太早了。”

老宦官突然身体紧绷，如临大敌，一把将锦衣少年拉到自己身后，老人望向蒙面杀手的尸体那边。

有个身材修长的中年儒士，突兀出现小巷尽头处，缓缓走入，来到杀手尸体附近，蹲下后，摘下面巾，只看到一张奇怪的脸庞，无眉毛，被削鼻，脸上刻字。

此人生前曾经是刑徒，这一点毋庸置疑。

儒士默然，果然是早有预谋，恐怕这场谋划，要从那座文庙开始算起。

高稹眼神炽热，从老宦官身后走出来，弯腰作揖，不管如何先行礼再说，然后才抬头恭敬问道：“敢问可是山崖书院的齐先生？”

儒士站起身，对高稹说道：“若非你率先占据了一份大机缘，你们两人今日无法如此轻松离开。”

外来人氏在小镇上相互厮杀，按照最早四位圣人订立的规矩，惩罚并不重，但也不能算轻，相较于滥杀小镇凡夫俗子必然会被驱逐，外人之间的争斗，就存在一个明显的“漏洞”，让人可以亡羊补牢，高稹在内三拨人，之所以都携带一位“扈从”，也正是因此做了最坏的准备，以便在关键时刻推出来做替罪羊，要不然仅仅是一个名额，就要耗费大隋高氏皇帝内库的一半积蓄，好歹是一位泱泱上国、皇帝陛下的私房钱，整整一半家底子，金额之大，可想而知，所以谁肯无缘无故当这么个冤大头？

其实说的通俗一点，就是花钱消灾罢了。

只不过在这里的开销，用搬空一座金山银山来形容也不为过，世俗市井所谓的一掷千金，对比起来简直就是儿戏。

被下了逐客令的高稹，继续自顾自说道：“齐先生，以后有机会的话，能否去我大隋书院讲学？我大隋愿意专门为先生，将‘国师’虚位以待！”

老宦官想了想，还是没有阻止少年的僭越言论。

如果真的能够说服这位读书人，日后为大隋高氏出谋划策，大隋皇帝肯定龙颜大悦。

儒士笑了笑，对此不曾答话。

老宦官对待萍水相逢的帷帽少女，杀伐果决，心狠手辣，此时面对这位坐镇此处的定海神针，山崖书院的齐先生，就呈现出另一种极端姿态，低头抱拳道：“齐先生，多有叨扰，还望海涵。方才对一个晚辈出手，实在是无奈之举，希望先生体谅咱家作为高家奴仆的苦心。”

齐静春一挥袖，“速速离去。”

高稹和老宦官只得告辞离去，刚好走了一条帷帽少女撤退的路线。

少年低声问道：“她死了？”

老宦官摇头道：“肯定命不久矣。飞剑无非是让她多活片刻，于事无补。”

少年犹豫了一下，好奇问道：“吴爷爷是什么时候看出她驾驭飞剑，其实远远没有表面看上去那么轻松惬意？”

老人说道：“过犹不及，她的早慧漏了马脚。”

少年讶异不解。

老宦官带着少年拐出原先小巷，轻声道：“咱家问殿下一个问题，殿下见多了世间富贵豪奢的珍奇物件，还会对小镇寻常瓷器感兴趣吗？”

少年拍了拍腰间口袋，笑道：“当然不会，只有这方玉玺，或者跟它差不多水准的玩意儿，才能让我感到欣喜。”

老宦官点头道：“正是此理。那个少女在御剑杀人的时候，心如止水，极其镇定从容，就像……常人的吃喝拉撒。而且事后察觉到我的真实武道修为后，便果断放弃争斗的念头，尤其是害怕我反过来看穿她的色厉内荏，故意主动挑衅我们，她的真实意图，是好给双方各自找一个台阶下，是怕咱家心存杀心，宁肯错杀也不愿错放，对她斩草除根，所以她必须要破局，当然，事实证明她做得并不好。不过说到底，小小年纪，有此心思，已经很不简单。但越是如此，一旦放虎归山，任其茁壮成长，将来以后对殿下的威胁就是越大。”

老人感慨道：“少年少女，正值意气风发，若是热血杀人，或是慷慨赴死，其实咱家都不奇怪，但是缓缓思量之后的从容赴死，或是生不起半点心湖涟漪的杀人，就很反常。甚至可以说，这只能被阅历磨砺出来的性情，跟一个人的天赋高低，资质好坏，都没有太大关系。无论修士还是武夫，许多天才早夭，就在于性情短板太过明显，一遇坎坷就容易坏事。”

高稹哀叹道：“不管怎么说，都可惜了。”

老宦官半真半假玩笑道：“殿下，如果这样一个人物的生死，就要叹气一次，那么等到殿下以后真正站在山顶，应该会很忙的。”

少年笑道：“我不信。”

老宦官突然说道：“不知是否错觉，咱家感觉到那位齐先生，一身通天修为，好像出了不小的问题。”

这位大隋皇子满脸无所谓道：“反正原本只要能够拿到这方‘龙门’玺，就算大功告成，哪里想到这方价值连城的宝玺，竟然‘沦为’了

大买卖的小添头，所以是该咱们见好就收了。一说起那条金色鲤鱼，我就忍不住想到那个草鞋少年……”

老宦官笑道：“殿下是想着以后找个机会，感谢一下这位少年？”

少年摇头道：“哪里啊，我是心疼那一袋子铜钱呢。”

老人哑然失笑。

以后隋朝说不定会有一位勤俭皇帝？

————

一条南北向的僻静小巷，唯有车轱辘声。

有个头顶莲花冠的年轻道士，今天早早不做生意了，正在推车前行，想着回到住处后，收拾收拾，赶紧打道回府，这个烂摊子，谁掺和谁倒灶。

有个身材苗条的黑衣人，突然从东西向的小巷岔口处，踉踉跄跄走出来，最后背靠着墙壁，缓缓移动，一手越过帷帽浅露薄纱，使劲捂住嘴巴，一手指向年轻道人。

年轻道人赶紧低头，默念道：“看不到我……看不到我……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就算了吧，还是佛祖保佑，菩萨显灵……”

一个道士事到临头，不求三清老祖，反而去求佛拜菩萨，实在是有些不像话。

果然，佛祖菩萨好像是不乐意搭理别教门下的徒子徒孙，那帷帽少女不知哪里冒出的最后一点气力，摇摇晃晃冲向道人，扑通一声重重摔倒，但是最后一只手死死攥住了道人的脚踝。

年轻道人双手捧住脑袋，一脸崩溃的凄惨模样，好像是在仰头问天：“这么大一个因果砸过来，不等于让贫道在额头刻上‘一心求死’四

个字吗？贫道这些年云游四方，风餐露宿，跋山涉水，经常走在街上被狗咬……很辛苦的好不好！干你娘的大隋高氏，还有姓吴的老狗，你们给贫道等着，这笔账没有五百年，根本算不清楚……贫道的道行修为这么浅，真的挑不起什么重担子啊……”

已经语无伦次的年轻道人低下头，只差没有泪流满面了，“小姑娘，你发发慈悲心，放过贫道好不好，回头贫道就帮你找一处山清水秀的地方，风水极好，肯定能够福泽子嗣……哦不对，姑娘还是黄花大闺女，那就……”

少女已经彻底晕死过去。

年轻道人眼见四下无人，蹲下身就要悄悄掰开少女的五指。

嗖一下。

飞剑凌空悬停，剑尖距离年轻道人的眉心，不过三寸。

年轻道人不露声色地松开手，满脸怜悯，大义凛然道：“人非草木，岂能没有恻隐之心？贫道这一生风光霁月，岂是那种见死不救之人？！”

年轻道人盘膝而坐，整张英俊的脸庞都快要皱成一团，“接下来送往何处，也是麻烦啊。”

一直距离道人眉心三寸的那把飞剑，迅猛前移一寸。

道人耐心解释道：“想要让你主人活下来，贫道还需要一个帮手，对了，你去老槐树那边戳一枚槐叶过来，贫道先替她吊住这一口元气，你家主人有些特殊，贫道不想为了救人而胡乱救人，到时候不小心耽误了她的修行前程，这一桩新因果……又他娘的让贫道想死了一了百了啊……”

飞剑好似在犹豫，剑尖微微颤抖。

道人没好气道：“早去一分，你家主人，就能从鬼门关早走回来一步。去晚了，大家一起完蛋！”

飞剑眨眼间便消失不见。

道人低声气愤道：“郎有情妾有意，才成良人美眷，你齐静春齐大先生倒好，乱点鸳鸯谱，拉屎也不擦屁股！”

年轻道人一手托腮帮，一手掐指算卦，“容贫道来算算，将你送到小镇哪户人家，你既能活下来，对方也不至于家破人亡。先从卢家……卢家不行，跟赵家差不多，已经机缘在身，那就宋家？”

这边小巷里的道人话音未落。

福禄街上的宋家门庭，张贴在大小门扉上的所有门神，瞬间失去神采，黯淡无光，还有凡人肉眼不可见的缕缕青烟升起。

庭院深深处，有一位赤脚老人沧桑老人推门而出，站在院子里跳脚怒骂道：“是哪个王八蛋在谋害我宋氏基业？！站出来一战！”

年轻道人咳嗽一声，自言自语：“福禄街的刘家，瞧着香火鼎盛，像是能扛事的主儿，试试看？”

刘家那块传承千年的家族堂匾额，砰然碎裂，出现一条条触目惊心的裂缝。

有老妪嗓音浑厚，以龙头拐杖重重敲击地面，“何方神圣，能否出来一见？！”

年轻道人假装什么都没有发生，“那就桃叶巷的魏家？一看你们家就是积善积德的，肯定承受得起这份因果。”

很快就有人老人以秘术传音，向学塾那边怒吼道：“齐静春！你不管管？！你要是管不了，或是不敢管，就赶紧滚蛋，把位置让给阮邛！让他来收拾这个鬼鬼祟祟的家伙！还是说这一切，就是你齐静春

本人在发泄私怨？”

有个男人在小镇廊桥以南的小溪畔，正在领着人挖井，站直身后，他向北方嘴唇微动。

仿佛一声声春雷，在福禄街和桃叶巷上空滚滚响动，“够了！不许对齐先生不敬，而且我阮某人也绝不会在春分之前，涉足小镇事务！”

一时间，天地寂寥，万籁寂静。

而那个小巷推车旁边坐着的罪魁祸首，正在抓起黑衣少女的一只手，然后将那片飞剑带来的翠绿槐叶，丢在她鲜血模糊的手心上。

槐叶触及少女手心伤口后，如冰雪消融，转瞬消散。

年轻道人感慨道：“每每见到此情此景，都要为这份天地造化之功，感到……”

酝酿了半天，道人也没能想出自己满意的言语。

年轻道人最后低头，看着微微有些气色流溢的少女，有些犯难，“既然你牵扯到的气数，比贫道想象还要大，那就只能逆其道而行之了。小镇之上，六百户人家，盘根交错，世世代代浸染此方秘境的气息，你要说让贫道找个有气数萦绕的家伙，轻而易举，可是找个穷光蛋，比登天还难啊。这就像是在朝会大殿上，找个当大官的，容易，找个乞丐，你让贫道怎么找？”

年轻道人咦了一声。

还真找到这么一个可怜虫。

他没有丝毫惊喜，反而悚然，闭上眼睛，扪心自问。

年轻道人叹了口气，“不管怎么样，先看你会如何选择，贫道决不强求，你若是不愿，贫道便自己担起这份因果好了。”

最后他学僧人双手合十，“佛祖保佑，菩萨显灵，一定要让贫道渡过此劫啊。”

———

泥瓶巷中。

年轻道人弯腰推着一辆双轮车，来到一处院门外停下，敲门后，问道：“陈平安在吗？”

推车上，角落缝隙里，放着一把雪白鞘的长剑，鞘内飞剑，病恹恹的，像是在嫌弃年轻道人找了这么个破落户。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四章 五月初五

年轻道人已经想好一大堆措辞，来应对草鞋少年那个“是谁”的问题，只是出人意料，院门很快打开，显而易见，陋巷少年直接跳过了那个环节。

泥瓶巷是小镇最为狭窄逼仄的巷弄之一，道人的双轮木推车不可能放在外头拦路，好在陈平安看着骨瘦如柴，没几斤气力，事实上膂力不小，帮着年轻道人将颇为沉重的推车，一起弄进了院子，并不如何费劲。从头到尾，少年都没有说什么，这就让关上门后的年轻道人有些尴尬，这就像一个人厚着脸皮去登门借钱，主人好茶好酒好肉殷勤招待着，客人但凡剩下点良心，就会愈发难以启齿了。

年轻道人想着横竖是难堪，不如来个痛快，就掀开覆在推车上的一张棉布褥子，露出一位身体侧卧蜷缩的黑衣少女，歪歪斜斜却不掉落的帷帽，仍然倔强遮挡着主人的容颜，不知为何，当掀开那层单薄被褥后，顿时有一股血腥气扑面而来，陈平安这时候才发现她一身黑衣，隐约有鲜血渗透出来。陈平安倒是没有想到一块小小被褥，为何就能完全掩饰住这股浓重气味，少年只是后退数步，问道：“道长，你要做什么？”

年轻道人说道：“救人！她受了重伤，小镇上无人愿意救她，也怪不得他们各扫门前雪，所以贫道思来想去，觉得你有可能会是例外。”

陈平安一语命中要害，问道：“她怎么受的伤？”

道人脸不红心不跳道：“贫道方才推车经过牌坊楼的时候，见这位外乡年轻女子，竟然说是去对‘气冲斗牛’这幅匾额进行拓碑，带着拓包、刷子等物，蹭蹭蹭就爬上去了。至于拓碑啊，怎么说呢，就是这么个临摹勾当，大体是读书人吃饱了撑着，一时半会贫道也说不明白，反正这位小姑娘爬上去后，低头弯腰坐在横梁上，看得贫道心惊胆战，只得停下来，时不时提醒她一声小心，哪里想到她最后仍是太过入神，冷不丁，啪叽一下，就结结实实摔在地面上了，你也知道，牌坊那边地面，不比你们泥瓶巷，硬得跟福禄街青石板差不多，这下可好，摔得估计五脏六腑肠子都伤到了，贫道是出家人，必须要慈悲

为怀啊，不能不管对不对？这一路过来，家家户户都嫌弃她一身鲜血，刚过完年没多久，太晦气，哪里愿意抬着她进家门，贫道也知道这是人之常情，所以这不实在没法子，才找到你这里来，说句难听的，要是连你也不愿收留她，贫道也不是什么能够从鬼门关拉人的神仙，就只能等着那位姑娘咽下最后一口气，再尽力找处地方，挖个坑，立块碑，就当了事。

道人故意讲得语速极快，咬字也不清晰，显然是想着把少年给兜圈子兜迷糊了，先蒙混过关再说。万事开头难，只要起个开头，之后就能走一步算一步，天无绝人之路，总有柳暗花明的时候。

陈平安眼神复杂，看了眼满脸希冀的年轻道人，又瞥了眼死气沉沉的黑衣少女，一番天人交战后，点头道：“怎么救？”

年轻道人顿时神采飞扬起来，“得嘞！有你陈平安这句话，就算成了一半，别看她看着伤势可怕，感觉像是阎王爷在生死簿上勾去姓名了，其实没你想的那么夸张……当然了，方才贫道所说也句句是真，这其中涉及到种种玄机，譬如这位姑娘的求生欲望极其强烈，另外她身上好像也有些家传门道，能够护住她至关重要的心窍和丹室等，还有就是咱们小镇，是个很有意思的地方，奇奇怪怪的玩意儿很多，吃了，或者抓了，大有裨益。”

年轻道人回过神，意识到自己泄露了很多天机，干笑道：“反正你也听不懂，对吧？”

少年认真道：“听不懂，但是大多记得住。”

年轻道人试探性问道：“所以你在屋子里一听敲门嗓音，就知道是贫道这位摆摊的算命先生了？”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说道：“对。”

年轻道人又好奇问道：“你记性很好？有多好？”

少年看了眼奄奄一息的黑衣少女，年轻道人笑着解释道：“她现在

处于一种比较玄之又玄的状态，不能随意挪动身体，最好稍等片刻。”

陈平安将信将疑，“我看东西，比听别人说话，更容易记得住。”

年轻道人追问道：“打个比方？”

陈平安想了想，“比如我们那座龙窑的窑头，姚师傅，他的‘跳-刀’技术，是小镇所有老师傅里最厉害的，我其实看一遍就记住所有细节了，但是……”

年轻道人笑着接过话题，“但是你的手脚始终跟不上，对不对？”

陈平安眼睛一亮，使劲点头。

年轻道人会心一笑，“那你有没有想过，姚老头的那手绝活，真正厉害在什么地方？”

陈平安脸色晦暗，“以前怎么都想不通，后来刘羡阳跟我说，姚老头说跳-刀这门手艺，想要做到最好，一定要心稳，而不仅仅是手稳。我听到这些话后，就有些明白了。我之前太着急，越心急，手越乱，越乱就越容易出错，一出错，我看得一清二楚，知道自己哪里做得不像姚老头，接下去就更心急，所以在龙窑那边拉坯，我一直是最差的。”

年轻道人淡然道：“有句老话叫，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可人家当师傅的，根本就没想着把你领进门，你又如何修行？”

陈平安摇头道：“我手脚笨，不说跟刘羡阳比，就是一般的学徒，我也比不上。姚老头看不上我，不奇怪。”

年轻道士突然笑道：“陈平安，你知不知道‘心稳’两个字，有多难悟？很难想明白的，你不可妄自菲薄。”

陈平安仍是摇头道：“就像小溪里抓鱼，我站在水深不到膝盖的地方，弯个腰抓到鱼，是抓。有的人水性好，到大深坑里一个猛子扎下

去，憋气很久抓到鱼，那也是抓，同样是抓到了鱼，道长，但是这两者不一样的，对吧？”

年轻道人哈哈大笑，不置可否，突然说道：“咱们可以救人了。”

陈平安愣在原地，年轻道人也愣了愣，“发什么呆，将那位姑娘抱到屋里床上啊！”

陈平安纹丝不动，“然后呢？”

道人天经地义道：“当然是先帮姑娘换上一身洁净的衣裳，然后再去药铺抓几味补气养元的药材，到那个时候，就需要贫道亲自出山，一展身手了。”

陈平安黑着脸问道：“姑娘醒过来后，我会不会被她打死？”

年轻道人斩钉截铁道：“不会！你可是她的救命恩人，世间岂会有如此忘恩负义之人？！”

陈平安默不作声。

道人咳嗽一声，气势骤降，“大概不会吧？”

陈平安叹了口气，试探性问道：“隔壁家有个姑娘叫稚圭，让她来做这些事情？”

年轻道人无奈道：“不可以，问题症结就在这里。”

陈平安也没有坚持，蹲在地上，双手挠着脑袋。

年轻道人突然问道：“你就有没有想问的？你问出口的话，贫道未必可以全部解惑，但尽量挑一些可以回答的，如何？”

陈平安叹了口气，起身道：“先救人。”

年轻道人笑逐颜开，“善！”

他悄然拂袖，将一柄蠢蠢欲动的飞剑，死死压制在鞘内。

陈平安背起少女往屋内走，将她轻轻放在垫有被褥的木板床上，先前被刘羡阳一屁股坐塌的木板床，刚刚修好没多久，床底下垫了根板凳。

年轻道人跟在身后跨入门槛，环顾四周，家徒四壁，不过如此。

年轻道人一拍脑袋，出门去拿纸笔，准备开个方子让少年去抓药。

回到屋子后，年轻道人摇了摇头，故意不去看木板床那边，心想着这贫寒少年，板上钉钉是要吃不了兜着走了。

原来坐在床沿上的少年，已经摘下黑衣少女的帷帽浅露，露出一张满脸血污的苍白脸庞。

所谓的七窍流血，大概就是说少年眼皮子底下这幅画面。

少年连忙起身，先从桌边拿了条凳子放在床边，然后快步跑去一处墙角落，那边搭了一个小木架，整齐放着锅碗瓢盆，木架旁边，有一只覆以木板遮挡蚊蝇的小水缸，水缸装满从杏花巷铁锁井那边打来的井水，少年拿了只木盆和葫芦瓢，蹲在水缸旁，从陶缸里勺出清水快速倒入木盆，然后将一块干净棉布搭在盆沿上，端到床边放在凳子上，开始帮摘去帷帽的少女擦拭血污。

年轻道士转过头，扬起手里一张纸，“福禄街那边有家小药铺，你拿这个方子去抓药。”

少年疑惑道：“道长先前不是说？”

年轻道人一脸懵懂，眨眨眼道：“对啊，贫道是说让你抓药的时候小心一些，不要过于高调张扬，以免弄得满城风雨，坏了姑娘的名

声。”

陈平安哦了一声，一边清洗棉布一边问道：“道长有没有抓药的钱？”

年轻道人顿时紧张起来，“你没有？”

陈平安将木盆放在桌上，把一枚不知从何处取出的金色铜钱，轻轻按在桌面上，“道长，我拿着个跟你换普通铜钱，至于怎么个换法，道长你说了算。”

年轻道人思量片刻，“桌上这颗铜钱，就够买药方上的东西了。贫道这就去给你取钱。”

很快道人就拿回一袋子普通铜钱，还有几粒碎银子，一股脑交给陈平安。

陈平安叮嘱道：“这盆水，回头我来倒，道长不用帮忙，住在隔壁的宋集薪，比较喜欢新鲜事情，让他瞧见了，不好。”

年轻道人郑重其事道：“陈平安，你难道就没有想问的问题？”

陈平安站在原地，大致掂量过铜钱和碎银子，做到心中有数后，小心翼翼收起来，眼神示意出去说话，两人走出门槛后，草鞋少年抬起头，缓缓道：“我知道你们都不是常人，姚老头很早喝醉酒就说过，我们小镇不同寻常，哪里都奇怪，人人都奇怪，但是什么地方奇怪，姚老头也说不出个什么来，我当然就更不懂了。这次顾粲说那个说书先生，一只普普通通的大白碗，能倒出一大缸的水，顾粲虽然挺惹人烦，可这件事情，我知道他没有说谎。就像……”

少年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就像今天有个子很高的女人，在门外这条巷子里，她用手指弹了我额头一次，手掌拍了我心口一下，最后她说我很快就要死了，我知道她说的话，是真的。”

年轻道长脸色沉重。

陈平安最后说道：“道长说你写的符纸，烧了后，能够给我爹娘带去好运，我其实是相信道长的。所以道长找上门来，说让我救人，我刚才没有说什么，但是我希望道长答应我一件事情，如果答应，接下来道长不管要我做什么，都没有问题，如果道长不答应，这趟抓了药方，再帮道长煎完了药，我就会赶人了。”

道人问道：“什么条件，你说说看。”

给人印象一直很平稳老练的少年，竟是有些忐忑，回答道：“我爹娘去世得早，当时我很小，不知为什么，小时候很多事情，我都记得，就是我爹娘的模样，总是模模糊糊，记不真切。后来吃了一段时间的百家饭，是靠着街坊邻居才活下来的，有一次我无意见听人说起，说我是五月初五那天出生的，听他们口气，应该不是一个怎么吉利的日子，隔壁有个人说得更直接坦白一些……”

少年一直在绕弯，停了停，终于直奔主题，低下头，语气沉闷，“帮道长救了人之后，如果，我是说如果，如果我有天突然死了，道长能不能帮我下辈子投胎，还投胎做我爹娘的孩子？”

年轻道人沉默不言。

陈平安咧嘴一笑，挠挠头，“不行就算了。确实，天底下哪有这样的事情，是我为难道长了。”

道人苦笑道：“那位姑娘咋办？”

陈平安猛然转过身，背对着道人，扬起拳头挥了挥，破天荒开起了玩笑：“她长那么俊俏，不救是傻子！”

年轻道人望着故作轻松、推门离去的草鞋少年。

走在泥瓶巷里的少年，好像想起了谁，一下子就泪流满面了。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五章 压胜

在少年走出泥瓶巷的时候，刚好碰到宋集薪的婢女稚圭，她在将那名高挑女子送去顾粲家后，没有急于回家，而是穿过巷弄那头，去逛了一遍杏花巷那边小铺子，虽然没有购买什么物件，心情仍是不错，一路蹦蹦跳跳，欢快轻盈。

生长于乡间野水，好似带着一股青草香的少女，与那些高檐大宅、庭院深深的大家闺秀，做派到底是不一样的。

她在见到草鞋少年后，没有像以往那般低敛眉眼，微微加快步伐侧身而过，反而停下了脚步，凝视着这个不经常打交道的邻居，欲言又止。

陈平安对她笑了笑，小跑着擦肩而过，然后跑得越来越快。

稚圭安安静静站在泥瓶巷口子上，转头望去，阳光下奔跑的寒酸少年，挺像一只生命力顽强的野猫，四处流窜，长得不咋样，但好像也饿不死。

少女在小镇上并不讨喜，受累于少年宋集薪的性情古怪，被取名稚圭的丫鬟不管是去铁锁井打水，还是赶集买东西，或是给自己少年添置文房用品，少女总给人一种不合群的感觉，也没有什么同龄人的玩伴，遇上熟人从来不爱多说话，对于偏好热闹喜庆的小镇百姓而言，这样的少女，实在是很难亲近起来。

在这方面，陈平安的境况和婢女稚圭，其实有些相似，不同的是少年虽然也不爱说话，但其实本身性格，绝对不惹人厌，相反，少年生性温和友善，从来没有什么刺人的锋芒，只是家境败落的关系，又早早去了龙窑烧瓷讨生计，才显得和邻里之间关系没有那么熟络。当然，泥瓶巷的街坊们，对于少年的生日，确实会有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忌惮，五月初五，在小镇乡俗里，属于五毒并出的“恶日”，少年在这一天出生，加上他爹娘的纷纷去世，陈平安早早成了家里最后一根独苗，自然而然会让人心里头犯嘀咕，尤其是上了岁数、喜欢在老槐树那边凑热闹的老人，对于这位泥瓶巷的少年，尤为疏远，私下也会

告诫自家孩子不要接近，但是每当孩子满脸不情愿，刨根问底问为什么的时候，老人们就说不出个所以然了。

此时一个修长身形从小巷走出，站在少女身边，婢女稚圭转过头，一言不发，只是向前走。那人便转身与她并肩走在泥瓶巷里，正是学塾先生齐静春，小镇唯一的读书人，正儿八经的儒家门生。

少女脚步不停，脸色冷漠，“我们两个，井水不犯河水，不好吗？而且先生你别忘了，之前确实是你占据天时地利人和，我一个小小的贱籍奴婢，当然只能忍气吞声，但是从最近开始，先生你那座远在不知几千万里外的法脉道场，好像出了点问题，对吧？所以现在如今先生只是井水，而我才是河水！”

泥瓶巷的不速之客，齐先生微微一笑，道：“王朱，罢了，暂且入乡随俗喊你稚圭便是，稚圭，你有没有想过，你虽是天地眷顾，应运而生，可是当真以为我没有压胜的手段？还是说你觉得几千年前，四位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圣人，联袂莅临此地，亲自订立规矩，只是嘴上说说而已，没有留下半点后手？说到底，你只是坐井观天罢了，苍穹之高，大地广袤，远远不是井口那点光景模样啊。”

少女皱了皱眉头，“齐先生，你也莫要拿话来唬我，我不是我家少爷宋集薪，对你那套冠冕堂皇的说辞，不感兴趣，也从来不信。先生不妨打开天窗说亮话，打生打死也好，好聚好散也罢，我都接着。”

中年儒士缓缓道：“劝你脱离此处樊笼后，以后不要得寸进尺，涸泽而渔，无论对谁都没有好处。尤其是你和他踏上修行大道之后，不管是否结为道侣，都应当收敛锐气，不可跋扈恣睢。这并非是什么威胁，而是离别之际，我的一些肺腑之言，也算是善意的提醒。”

照理说两人身份天壤之别，婢女稚圭却极为不卑不亢，甚至当下气势还要隐约压过儒士半头，讥笑道：“善意？数千年来，你们这些了不得的修行中人，高高在上，画地为牢，拿此地作为一块庄稼地，今年割一茬明年拔一捆，年复一年，千年不变，怎么到了现在，才开始想起要与我这孽障‘与人为善’了，哈哈，我听少爷说过一句话，被你们很多人奉为圭臬，叫做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对吧？所以说也怪不得

齐先生，毕竟……”

齐先生继续前行，轻轻踏出一步，似笑非笑，“哦？”

一步之后。

婢女稚圭脸色微变。

两人不知何时站在了一处地方，四处漆黑伸手不见五指，唯有遥遥的头顶上方，有无数孕育着神圣气息的光线洒落而下。

他们如同置身于一口深不见底的水井井底，那些金黄色的阳光从井口缓缓落下。

中年儒士一袭青衫，衣衫上有阵阵流光溢彩，流转不息。

浩然之气，正大光明。

少女先是面容狰狞，只是很快就恢复脸色淡漠的麻木模样，呢喃道：“六十年佛门梵音，如耳畔打雷，声声不歇。六十年道家符箓，如跗骨之蛆，竭力撕咬。六十年浩然正气，遮天蔽日，无处可躲。六十年兵家剑气，如地牛翻身，无处不被溅射。每一个甲子就是一次轮回，整整三千年了，永无宁日……我就是想知道你们所谓大道根祗，到底在哪里，先生书本上的白纸黑字，先生传道授业解惑时的微言大义，我看得到听得到，但是找不到……”

她痴痴望向那位正气凛然的中年男人，既是穷乡僻壤籍籍无名的教书匠，也是儒家山崖书院的齐静春，一个连大隋王朝权势貂寺也要尊称一声“先生”的读书人。

少女突然笑了，问道：“先生何以教我，要如何劝我向善？如果我没有记错，你们儒家那位至圣先师，以及道祖之一，都曾提出过‘有教无类’？”

男人摇头道：“跟你讲一万句圣人教诲，也没用。”

少女看似在和这位儒士云淡风轻地闲聊，实则整个人就像一张紧绷的弓，眼角余光不断打量四周，寻找破局的蛛丝马迹。

儒士对此视而不见，冷笑道：“我知道你其实有无穷无尽的愤怒，怨恨，杀意。我并非容不得异类，只是你要知道，随意起恻隐之心，泛滥施行慈悲之举，从来不是真正的三教教义。”

“我们家少爷经常念叨，跟读书人掰扯道理，最没意思了。”少女扯了扯嘴角，眯起那双诡异的黄金重瞳，“原来齐先生是真的回光返照了，自然比起以往更加不好惹……”

他一笑置之，“道理讲不通无妨，但是只要我齐静春在世一天，还有资格坐镇此地一日，你这忘恩负义的孽障，就别想张牙舞爪！”

少女伸手指了指自己，笑问道：“我忘恩负义？”

中年儒士怒色道：“当年在你最虚弱之时，不得不低头俯首，主动与人缔结契约，是谁在泥瓶巷的大雪天救了你？！又是谁这么多年来，一点点蚕食掉他的仅剩气数？！”

少女笑道：“饿了，就要找东西吃，把肚子填饱，这不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情吗？再说了，他本来就没什么大的机缘，早死早投胎，说不定下辈子还有点渺茫希望，若是任由他这种无根浮萍留在小镇，嘿，那可就真是……”

儒士一挥大袖，轻声喝道：“住嘴！”

读书人怒斥道：“大道之玄，天理昭昭，岂是你可以一言断之？！人生各有命数缘法，你有什么资格替他人做出选择？！”

少女头顶，凭空出现一只光芒璀璨的金色大手，气势威严，如佛陀一掌降伏天魔，又如道祖一手镇压邪祟，迅猛按在少女脑袋上，迫使她瞬间跪下，额头重重磕在地面。

磕头声，怦然作响。

低头的少女，双手撑在地上，挣扎着起身，不见容颜的她，发出一阵阴恻恻的笑声：“你们可以压我低头，但我绝对不认错！”

那只威势磅礴的金色大手，扯住少女脑袋，一提起一按下，又是一次磕头。

此次声响重如春雷。

儒士沉声道：“别忘了！这一线生机，是圣人们给你的，并非你争取而来！否则别说镇压你三千年，三万年又有何难？！”

始终被按住脑袋的少女嗓音沙哑，“你们的狗屁大道，我偏不走！”

儒士高高抬起手臂，对着身前虚空猛然拍下，“放肆！给我镇！”

从井口投下的金黄光线中央，浮现出一方白玉印章，丈余长宽，方方正正，印章篆刻有八个古老文字，有些极其鲜红刺眼的沁色，无数紫色雷电萦绕印章，呲呲作响。

随着齐静春一声令下，真可谓是传说中的言出法随，巨大印章从天而降，砸在本就跪在地上的少女背脊。

这一枚蕴含天道威压的巨大印章，好像不是实物，没有将少女压得整个人匍匐在地，而是裹挟风雷迅速嵌入地面，再无踪迹，好似雨点大雷声小。

但是一瞬间过后，少女整个人像是被重物砸断了浑身骨肉，一滩烂泥般瘫在地上，无比凄惨。

即便如此，少女有一只手五指如钩，使尽全力，五指指甲好像在地面上刻字。

齐静春面无表情，冷声道：“三次磕头，是要你分别礼敬天地！苍生！大道！”

少女眼神呆滞，没有回应。

齐静春轻轻挥袖，散去那股令人窒息的磅礴威严，“我齐静春不过是圣人门下一介腐儒，就能压得你三磕头，你出去之后，一旦为所欲为，真不怕遇上比你更不讲理的存在，一根手指就将你碾碎？”

齐静春叹了口气，“你在此地，确是被镇压拘押，不得自由，但是你有没有想过，世间哪里有绝对的自由，我儒家至圣制定种种礼仪，何尝不是在为万物苍生，谋取另一种自由？只要你不逾矩，不违制，只需恪守礼节，有朝一日，天大地大，何处去不得？”

少女抬起头，死死盯住中年儒士。

齐静春走出一步。

天地恢复正常，他和婢女稚圭重返泥瓶巷，阳光温暖，春风和煦。

少女摇摇晃晃站起身，笑容惨白，微微露出森严的牙齿，“先生今日教诲，奴婢记下了。”

齐静春不再说话，转身离去。

她突然问道：“就算我对陈平安忘恩负义，但是先生身为出类拔萃的圣人门生，为何会袖手旁观？为何只对弟子赵繇和我家少爷，青眼相加，对于身世平常的陈平安，不过尔尔？这何尝不是与商贾做买卖无异，若是奇货可居，便精心栽培，对待粗劣货物，便敷衍应付，能否卖出好价格，根本不在乎？”

齐静春笑了，“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少女茫然。

当中年儒士身影消失在小巷尽头，少女顿时浮现出满脸不屑，狠狠呸了一声。

她一瘸一拐返回自家院子，经过陈平安家的时候，皱了皱鼻子，拧了拧眉头，她有些犯迷糊。只是由于那个该死读书人的道行崩坏，当下小镇已是处处天机泄露，就像一艘四处漏水的小船，她尚且自顾不暇，更要为将来仔细谋划一番，也就懒得去斤斤计较了。

当她推开院门后，一条粗看不起眼的四脚蛇，不知道从哪个旮旯角落窜出，飞快爬到她脚边，给她气呼呼地一脚踢飞。

————

陈平安屋子里，年轻道人端坐在桌旁，眼观鼻鼻观心。

前不久还是将死之人的黑衣少女，竟然已经能够自己坐在床上，盘腿而坐，也没有戴上帷帽，露出一张让人记忆深刻的脸庞。

倒不是说少女如何倾国倾城，只是过于英气勃发，很大程度上让人忘记她的容貌出彩。

少女双眉，不似柳叶似狭刀。

当她以一种充满审视的意味，凝视年轻道人的时候，后者有些难得的局促，分明没做任何坏事，却有些心虚。

年轻道人咳嗽一声，赶紧撇清自己，“姑娘，事先说好，人是贫道救下的，但背你进屋子，帮你摘去帷帽，再给你洗脸等等，可都是另有其人，他叫陈平安，这栋破败宅子的主人，是个黑炭似的穷苦少年，父母双亡，当过烧瓷的窑匠，还跟贫道求过一张符纸来着，大体上就是这么多，姑娘你如果还有什么想问的，贫道一定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草鞋少年，这就给卖得一干二净了。

少女点了点头，没有恼羞成怒，只是大大方方诚心诚意说了句：“感谢道长救命之恩。”

更加心里打鼓的年轻道人干笑道：“无妨无妨，举手之劳，姑娘无恙就好。”

黑衣少女问道：“道长不是东宝瓶洲人氏？”

年轻道人反问道：“姑娘也不是，对吧？”

她嗯了一声。

道人也跟着嗯了一声。

头顶莲花冠的年轻道人笑道：“贫道姓陆名沉，并无道号。平时称呼陆道人即可。”

少女轻轻点头，瞥了眼年轻道人的道冠。

年轻道人犹豫了一下，壮起胆子道：“那少年虽然有些事情，不合礼节，但是事急从权，加上贫道也不曾想到姑娘痊愈如此之快，故而有所冒犯的地方，希望姑娘不要怪罪。”

少女笑道：“陆道长，我不是蛮不讲理的人。”

年轻道人打哈哈道：“这就好，这就好。”

少女挑了一下眉头，年轻道人的笑容便随之刻板僵硬起来。

她环视四周，眼神平淡。

她随口说道：“我听说此洲铸剑第一的‘阮师’，打算在这里开炉铸剑，我就一路跟到这里，希望他能够帮我打造一把剑。”

年轻道人感慨道：“如果真是他的话，让他亲自铸剑可不容易。”

黑衣少女明显也有些烦恼，“是很难。”

这个时候，少年左手拎着一兜兜草药包，右手拎着个小包裹，先象征性敲了敲房门，这才快步跨过门槛，将药材放在桌上，轻声道：“道长，你看看有没有抓错，如果有，我马上去换。”

少年始终拎着包裹，转身望向少女，盘膝坐在木板床上的黑衣少女，与草鞋少年对视。

黑衣少女平静道：“你好，我爹姓宁，我娘姓姚，所以我叫宁姚。”

草鞋少年下意识道：“你好，我爹姓陈，我娘也姓陈，所以……”

少年有些神色尴尬，但是很快就坦然笑道：“我叫陈平安！”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六章 休想

少女倒是没什么。

年轻道人忍不住哈哈大笑。

年轻道人突然意识到气氛有些不对劲，连忙转移话题：“绿水潭龙鳞柽的嫩叶，哦，在咱们这儿就叫三春柳，它的叶子采摘时候不对，晚了七八天。还有这包龙飞草，俗名叫姑娘腰，研磨粉末的时候也太马虎了，还有这纸堆花，杨家铺子更是不像话，说好了三两，怎么少了一钱的分量？”

年轻道人竹筒倒豆子，挑了一大堆毛病，几乎就没一样是满意的，感觉像是跟杨家药铺有什么私人恩怨，最后来了一个大转折，盖棺定论道：“这铺子掌柜的良心给狗吃了，不过桌上这些药材，煎药救人倒是够。当然了，这主要归功于这位宁姚姑娘的身体底子好，跟杨家铺子至多有个半颗铜钱关系。”

年轻道人一拍脑袋，摊开一张素白纸张，一边提笔写字，一边叮嘱道：“差点忘了，贫道这就再给你写一份煎药的方子，这是件实打实的细致活，陈平安你可马虎不得，贫道这药方既是疗伤，同时也能固本培元，是兵家在立于不败之地的前提上，以战养战的上乘路数，而且好就好在性子温，不伤人，顶多就是所耗时日多一些，多买些药材，无非是开销银子的事情。何时武火急煎，何时文火慢煎，贫道都已详细写在纸上，甚至什么时辰煎药，也有讲究，总之，接下来一旬，陈平安你多辛苦，男人嘛，本就是扛担子的人，要不然怎么会有顶天立地大丈夫一说？切不可推脱责任，白白叫人家姑娘小看了去……”

说到“顶天立地”四字的时候，年轻道人不易察觉地摇了摇头。

一副药方不过半张纸，如何煎药倒是用了两张纸，字体是很平常的小楷，方方正正，规规矩矩。

陈平安有些着急，问道：“道长难道之后就不管事情了？这种生死

大事，道长是不是亲自盯着更稳妥些？”

年轻道人无奈道：“贫道这就要离开小镇了，南涧国境内有贫道这一脉的宗门，有个典礼要召开，贫道想去亲眼看看。”

陈平安更加无奈，“道长，可是我不识字啊！”

年轻道人愣了愣，笑道：“没关系，宁姑娘认得字，煎药之前，你多问她相关事宜便是。”

少女点头。

陈平安还想要说话，年轻道人猛然记起一事，从袖中掏出一枚青玉印章，小巧玲珑，对着印面轻轻呵了一口气，然后对着书写药方的那张纸，重重按下，从纸面提起印章后，颇为满意，收入袖子后，年轻道人连同其余两张纸一起递给陈平安，“好好收着，小镇上书籍多是私人家藏，你购买不易，如果真想学字，可以从贫道这副药方学起。”

年轻道人向少女笑道：“一叶浮萍归大海，人生何处不相逢。宁姑娘，那咱们后会有期？”

黑衣少女正色道：“陆道长，后会有期！大恩不言谢，将来只要需要在下帮忙，可以飞剑传书至倒悬山，只是道长记得，千万别忘了署名‘陆沉’二字，否则倒悬山未必会允许飞剑进入山门。”

听到倒悬山这个称呼后，年轻道人显然有些惊讶，欲言又止，少女微微摇头，他很快领会心意，也不再刨根问底。有些事情，对屋内少年而言，不知道更好。

年轻道人率先离开屋子，不忘拉上少年的手臂，“陈平安，贫道最后与你说些话。”

陈平安先将那包裹放在床上，跟黑衣少女说是新买的衣裳。

之后两人来到院子后，年轻道人直接低声问道：“以你的记性，想

必早已认得第一副药方上的字，再加上隔壁就住着个读书种子，‘不识字’这个说法，不是你拦着贫道离开的真正理由。”

陈平安回答道：“以道长的本事，肯定知道原因。”

年轻道人哑然失笑，“你是觉得自己必死无疑，所以怕无人照顾那位小姑娘？”

陈平安点头道：“当时我既然开门了，就要负责到底。”

年轻道人站在推车旁边，双指并拢，悄然一抹，那柄被儒士齐静春按入两字剑气的白鞘长剑，悄悄飞进屋内，应该是黑衣少女不愿吓到陈平安，便默认了这把飞剑的僭越之举。年轻道人思量片刻，他思考问题的时候，会下意识伸出一根手指，敲击头顶的莲花冠，最后说道：“来此之前，听一位师兄说过，做事情要讲道理，做人要近人情……既然如此，贫道也不好太过死板苛刻，虽说世人各有各的缘法，可既然贫道所在宗门的根本教义，本就与一般道统宗门的法旨有所偏差……相逢已是缘，勉强还算是一段善缘，贫道不妨顺势而为，那签筒和一百零八支签，无法赠送给你，因果太乱，一旦理不清，又斩不断，很是麻烦。至于那方私印，有点重啊，送给你，小镇一旦没了禁制，所有都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贫道不是害你是什么，唉，难不成要送点金银铜钱？这未免也太不讲究，太俗气了些，贫道哪里好意思……”

不料陈平安斩钉截铁道：“陆道长，送钱的话，很讲究，不俗气！”

年轻道人玩味笑道：“之前两样东西，你听不懂，但是肯定晓得意义不小，为何不开口讨要？”

少年缓缓道：“能够最少装下一大缸水的白碗，可以烧符纸给阴间长辈的道长，受了重伤、奇奇怪怪的姑娘，还有那一袋子二十八枚金子做的铜钱，以前是姚老头嘴上说我们这里很奇怪，但是现在是我亲眼看到了，如果在遇上那两个外乡男女之前，我肯定会躲着你们所有人，今天门也不会打开。”

年轻道人斜靠在推车上，沉声道：“那名外乡女子，用手指点了你的眉心，是一门强行开人窍穴的下作勾当，在武学上被称呼为‘指点’，手法有高低之别，用意也有好坏之分，打个比方，你家院门并不牢固，对不对，她便故意用铁锤敲打，门当然可以进，但其实坏了根基，试想一下，在以后风雨霜雪的天气里，那个开门之人，早就脚底抹油，但是你这个常年居住院中的主人，怎么办？”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我还算能够吃苦。”

看着一点不像是说笑话的草鞋少年，年轻道人气笑道：“这才是她第一次出手害你，若是筋骨强健、气血旺盛，你活到三四十岁不难，之后她以手掌拍打你心口之举，才是真正的致命伤，坏了你身躯本元不说，还断了你的长生之路……准确说来，你本来剩下一线机缘，借着此方天地翻覆、乾坤倒转的大运势，你未必没有可能续上大道修行，这就像滚滚洪流直下，河中竟是蛟龙鱼虾无数，运气好的人，当然收获大，但是哪怕运气最不好的，别人捞起蛟龙蛇鼋，他说不定沾沾光，也能抓条小鱼小虾之类的。”

陈平安没有满脸骇然或是惊慌失措，安安静静站在那里，甚至没有丝毫故作镇定的迹象。

年轻道人即无欣赏，也无贬低，轻声叹息道：“陈平安，年纪轻轻，看淡生死，可不是什么好事啊。你是不是觉得能活着是最好，但是如果真的没法子，老天爷实在不让自己活了，死就死，也不怕，对不对？因为死这件事，其实对你而言，反而是一次有希望重逢的机会？”

陈平安没有否认。

年轻道人突然骂道：“那你有没有想过，哪怕你能够在浩浩渺渺的阴冥之间，侥幸与你爹娘相逢，当他们看到你的时候，是什么心情？”

年轻道人越说越气，伸出一根手指，就使劲戳着少年的脑袋，像是要把这棵榆木脑袋给戳得开窍了，“稗官野史和志怪小说里的白无常，头顶高高的白帽子，每当他来到阳间拘押死人魂魄的时候，死人

便能清晰看到白帽上头，写着四个大字，‘你也来了’！陈平安！我问你，你爹娘见到你的时候，会不会很高兴地问你陈平安，‘儿子，你也来了啊？’他们还能够安心去投胎吗？你真以为世间有几人，有那洪福齐天的气数，能够生生世世做子女或是夫妻？贫道明明白白告诉你，休想！便是那些一言可让山河变色的上宗掌教，也无此通天本事，更何况是你陈平安，一个朝不保夕、三顿饱饭都没有的穷光蛋？！”

说到最后，年轻道人疾言厉色，极为严肃。

少年茫然失措。

这是少年在懂事后，生平第一次如此感到恐惧，手脚冰凉。

少年蹲下身，双手抱着头，这一次没有挠头。

年轻道人低头看着那个瘦小的身影，“罢了罢了，为了救人，贫道欠你一次人情，本想着能赖账是最好，不然剩下点放在来世再说，如今看来，还是全部都还你，以后就两清了。贫道与你说三件事，你一一记清楚，第一件事，是等宁姑娘身体好些，带着她去小镇外南边溪边，找一对姓阮的父女，切记，是带着她一起去，否则你自己去一百趟都没用，去了之后，哪怕死皮赖脸撒泼打滚，你也要争取做他们的帮工学徒，挖井搬石也好，铸剑打铁也行，总归都是找到了一处荫凉的落脚处。如此一来，宁姑娘也算是还清了你的人情，你也别觉得自己是占人家便宜。”

“第二件事情，是五月初五之后，你要经常去廊桥底下的小溪，捡石头也好，抓鱼摸虾也罢，随你，总之经常去，心烦意乱的时候去，心生感应的时候，更要去，至于收获如何，以你的那点机缘，天晓得，但好歹是‘勤能补拙’了，若是这样还一无所获，你小子也就认命吧。”

年轻道人说完两件事后，开始推车，看到那个少年仍然蹲着不动，只不过面朝自己，“起来帮忙！”

少年起身后，去帮着推车，好奇问道：“不是说好三件事吗？”

年轻道人冷哼一声，“早就跟你说了，自己想去！”

少年愕然。

之后道人又叮嘱了一些事情。

“那些铜钱挺精贵，好好留着。”

“接下来一段时间，少出门。”

“多笑笑，总板着长脸，模样又不英俊，你小子给谁看呢？”

絮絮叨叨。

年轻道人倒像是个长辈了。

将车子弄出院子，少年说他来推出泥瓶巷，年轻道人也没有拒绝。

一前一后走在小巷里，道人最后说道：“有句话，还是说了吧。按照贫道推算的命数来看，你爹娘早逝，并非你的过错。”

年轻道人停顿很久，直到推车马上要离开泥瓶巷，这才轻声说道：“不但如此，你此生命途坎坷，还是受累于你爹娘。”

少年默不作声。

最后年轻道人坚持不让少年送行，独自推车向东门远远离去。

回首望去，少年依然站在小巷口，朝自己使劲挥手，笑脸灿烂。

全然不像是一个将死之人。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七章 不平则鸣

老龙城的少城主苻南华，此时端坐在宋姓少年对面，双手小心握住那只底款山魈的小壶，正在仔细打量底款刻痕，如同欣赏一位倾城佳人的曼妙身躯，百看不厌，端详、摩挲、呵气，苻南华已经翻来覆去折腾了小半个时辰，爱不释手。总有些人或物，会让人一见钟情，心生欢喜。对于眼光挑剔的苻南华而言，这把养心壶，正是此类。虽说捡漏和打眼，只有一线之隔，可苻南华坚信自己这次是前者，而且捡的漏还不小。他所在的老龙城，在东宝瓶洲南方众多宗门当中，名列前茅，所以苻南华是真正见识过大富贵的仙家子弟，这也是先前蔡金简处处示弱的缘由。

宋集薪打了个哈欠，缩在椅子里，换了个更舒服的姿势，懒洋洋问道："苻兄，既然东西真假已经确认无误，那我们是不是该谈谈价钱了？"

很少被人称兄道弟的苻南华，压下心头淡淡的不适感，恋恋不舍地放下山魈壶，笑道："在下诚意如何，宋老弟肯定心里有数，要不然我绝对不会开诚布公，一见面就直接说破此壶的真实价值，更不会如此磨磨蹭蹭，直白显露我对此壶的志在必得，为的就是以免双方漫天要价坐地还钱，空耗光阴，还伤了兄弟情分。宋老弟，我苻南华已经将你视为未来修行路上的知己，目前是可以放心做买卖，以后能否福祸相依，甚至是托付生死，就看咱们今天这第一步，走得踏实不踏实了。"

宋集薪伸出一根手指，点了点这位神情真挚的高冠公子，笑眯眯道："苻兄啊，我这人特俗气，浑身铜臭，当然了，朋友也会认。只是到了大家坐下来谈生意的时候，如果有人跟我讲兄弟情，我难免就会在心里问自己，这么一号人，会不会以后需要他讲兄弟情的时候，他其实在心里打小算盘做买卖？"

苻南华脸色冷了下来，身体后仰，靠在椅背上，一根手指轻轻敲击桌面，动作轻柔，悄然无声。

对于苻南华的态度变化，宋集薪好像浑然不觉，"喊你一声苻兄，

拿出这把壶给你过眼，就是我的诚意了，既然大家都想着做成买卖，那就干脆利落点，苻兄你给出价钱，我点头或者摇头，我给你两次出价的机会，两次过后，等于过了这村儿没这店儿，任你许诺给我金山银海，对不住兄弟，我不卖了。”

“先前那块玉佩，算是我的见面礼，名为‘老龙布雨’，算不得什么威力巨大的仙家法宝，只是能够避暑、清心和避秽，尤其对冥想坐忘大为裨益，如果有一门道家上宗秘传的口诀作为辅助，就可事半功倍。”

苻南华笑容真诚，脸上并无半点倨傲施舍的神色，将一只绣袋放在桌上，用手心推向宋集薪那边，郑重其事道：“我这袋子铜钱，叫供养钱，是世间诸多香火钱之一，一般供奉于城隍庙或是文昌阁的神像上，含在嘴里，藏在肚子里，托在手掌上，皆有可能，而且各有各的讲究和功用。但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真正关键的地方，在于这些瞧着像是黄金的钱币，是远远比黄金贵重的‘金精’，仙人曾言‘水碧或可采，金精秘莫论’，便是说此物。这一袋子金精供养钱，作为买壶钱，不好说绰绰有余，终归是个公道价格，若是再加上那块老龙佩，我苻南华敢说宋老弟你绝对是赚的。”

说完这些“肺腑之言”，苻南华静等回复。

宋集薪沉默片刻，眨眨眼，问道：“完啦？”

苻南华苦笑道：“说完了。”

少年骤然翻脸，一巴掌拍在桌面上，“姓苻的，滚你大爷！当小爷是好糊弄的三岁稚童？！你们进入小镇之前，会有三袋铜钱，除去一袋子买路钱，之后每得手一份宝贝，无论大小，照理要送出一袋。一袋子铜钱，多则三十枚，少则二十枚，可你这只干瘪瘪的钱袋子，里头有没有十二枚？!做买卖，连这点诚信也不讲，也敢从小爷手里换机缘？”

苻南华，手指加重力道，由慢及快，一次次轻叩桌面。

宋集薪心口一颤，莫名其妙就呼吸困难起来，满脸涨红，眼眶泛出血丝，少年赶紧伸出一手，按住心口处，心跳剧烈如同擂鼓，咚咚咚，简直就像是要撞破胸腔。

苻南华逐渐放缓手指敲击的速度，少年脸色好转，苻南华笑眯眯问道："既然第一次开价，没谈拢，那我就再开一次价格，二十四枚金精供养钱，你这把山魈壶，卖不卖？"

大汗淋漓的宋集薪犹豫不决，眼见着对方有所动作，少年正要说法缓和形势，那位习惯了被众星捧月的老龙城少城主，已经再次加快敲打速度，如一场突如其来的夏日骤雨。

宋集薪双手按住胸口，英俊的脸庞早已扭曲，狰狞中带着一丝狠辣笑意。

苻南华差点就要忍不住将这头狼崽子，敲死算了，但是最后关头，步步登天、证道长生的大诱惑，仍是压过了个人好恶，于是他停下手指动作，放过了少年一马。

宋集薪大口喘气，眼神炙热，沙哑笑着。

苻南华对此百思不得其解，少年眼中似乎没有什么恨意，苻南华倒是没觉得这是一件值得惊悚的事情，修行路上，光怪陆离，多的是怪胎奇人，只是疑惑问道："你在笑什么？"

宋集薪呼吸越来越平稳，瘫靠在椅背上，抹去额头汗水，眼神熠熠道："我一想到不久的将来，自己也能够拥有你这样的本事，弹指杀人，就无比的开心。"

苻南华一笑置之，不愧是让自己惺惺相惜的同道中人。

这种人，最好打交道，只要你位置比他好，也可能是最不好打交道，一旦被他爬到头顶上去。

不过老龙城的少城主，可不觉得自己在此成功截获机缘后，会比

不上一个九岁之前，始终没能被人带离小镇的少年。

宋集薪看了眼桌上的那把小壶，半袋铜钱，抬头后，道：“苻南华，我有两个条件，只要你答应，我除了卖给你一把山魈壶，再拿出一件不输给它的老物件。”

苻南华压下心中喜悦，尽量语气平淡道：“说说看。”

宋集薪也不卖关子兜圈子，语不惊人死不休，“第一，我要你给我三袋子金精钱币，而不是两袋！”

苻南华毫不犹豫道：“可以！”

宋集薪死死盯着对方的眼睛。

苻南华笑道：“信不信由你。同时，我今天在出门之前，你必须拿出那件值两袋金精的东西，让我亲自掌眼过目。”

宋集薪也点头道：“当然！”

苻南华问道：“那么第二个条件是？”

宋集薪缓缓道：“替我杀一个人。”

苻南华摇头道：“你既然连一袋子有多少颗铜钱都晓得，也就应该知道我们这些‘外乡人’，是不可以在此随意杀人的，否则就要被立即逐出小镇，甚至有可能被削去一部分根骨，圣人再以仙家手段剥掉相关机缘，惨不忍睹，更连累家族失去此地一切机缘。”

宋集薪嘴角翘起，“你先别急着拒绝，可以静观其变，如何？”

苻南华笑问道：“我很好奇，你想杀谁？”

宋集薪半真半假道：“我也在想呢。”

苻南华重新拿起那把小壶，感受着壶身的细腻肌理，随口道：“那我就拭目以待了。”

桌对面，少年下意识揉了揉自己脖子，脸色奇差无比。

————

之前稚圭送蔡金简到了顾家院门外，当时宋集薪的婢女便自顾自逛街去了，蔡金简推门而入后，如遭雷击，站在原地不敢动弹，望着那个坐在长凳上的老人，颤声问道：“前辈可是在书简湖潜修的截江真君？”

老人问道：“你是如何认得老夫？”

蔡金简恭敬道：“晚辈云霞山蔡金简，十年前曾经跟随家父去往书简湖，观看老鼋驮碑出水的奇景，有幸远远看到前辈的风采，记忆犹新，至今难忘。”

老人点头道：“知道了。”

蔡金简心情略微沉重，“真君，晚辈是想……”

被称为“截江真君”的“说书先生”，瞥了她一眼，淡然道：“看在松霞老祖的份上，老夫便不计较你的不请自来，下不为例。出了院子，记得关门。”

蔡金简只是沉默片刻，便点头道：“晚辈先行告退。”

她还真就这么走了，而且没有忘记乖乖关上门，动作轻缓，滴水不漏。

院内，妇人望向院门那边，担忧问道：“仙长，她不像会善罢甘休，有没有麻烦？”

拥有“真君”尊号的老人嗤笑道：“进了小镇，呼口气放个屁，可能

都会有麻烦，难道为此就不要机缘了？”

妇人无言以对。

老人笑了，“我且问你，顾氏，如果你可以选择，是愿意让顾粲去往云霞山修行，还是跟随我去往书简湖？”

“莫急着回答。”

老人摆摆手，让妇人不要急于表态，缓缓道：“云霞山，是我东宝瓶洲二流垫底的山门，不过你若是觉得这云霞山就不值一提，则是大错特错，云霞山出产的云根石，是真正的天材地宝，别说是东宝瓶洲，便是整座天下，也只此一家，故而云霞山地位超然，大家都愿意敬他三分，尤其是道家丹鼎派的宗门道观，与云霞山更是香火绵延千年，有着很深的关系。而老夫，不过是书简湖的修士之一，只占据着一座湖心岛，弟子屈指可数，奴仆不足百人。”

妇人顾氏嫣然一笑，徐娘半老，风韵犹存，“我与那云霞山女子的差距，便是她与仙长你的差距，我怎么可能让顾粲放着洞天福地不去住，跟随那女子去田地里刨食吃？”

老人爽朗而笑，突然记起一事，沉声道：“那少年身世如何？顾氏，你往细了说，以防万一。”

妇人愣了愣，捋了捋鬓角发丝，这才轻声说道：“那可怜孩子叫陈平安，爹娘都是镇上长大的人，他娘亲跟我关系还很好，模样一般，性子是真好，我好像从没有见她和谁红过脸，她男人那相貌，上不了台面，还真有点配不上她，不过烧瓷手艺不错，如果不是死得早，指不定熬个二十年，就能当上那座大龙窑的窑头。至于是怎么死的，有说是那个暴雨夜，怕断了窑火，匆忙赶路，一失足跌入了溪水，也有说是去砍柴烧炭，贪图小便宜，闯入朝廷封禁的山头，给野兽叼进深山老林了，总之，尸体都没找着。那男人，几棍子打不出个屁的闷葫芦脾气，对自家孩子倒是好，每次回镇上都要捎带些小礼物，小鼓、糖菩萨、老碎瓷，大体上来说，那一家三口，在男人死前，还算安稳。”

“陈平安他爹死了后，他娘大概是有了心病，精神气很快就撑不住了，本来就不结实的身子，说垮就垮，不到一年时间，就病倒了，瘦得皮包骨头，看得我们这些老邻见了都发慌，完全认不出是当年那个顶水灵的俊俏女子了。那个时候，就是陈平安那孩子照顾着她，那么点大的孩子，买药熬药、烧饭炒菜，什么都做，孩子当时个子太矮，烧菜还得踩在板凳上，还有，为了省钱给她娘亲买药，有些容易见着的药材，便漫山遍野找去，多了，就卖给药铺。”

“估摸着有次是吃错了药草，背着背篓回到泥瓶巷的时候，那孩子突然就摔在地上，口吐白沫，满地打滚。吓得我们以为这一家三口，就这么全没了。当时我婆婆还在世，就说这一家子都走了才好，省得留下谁吃苦，都走了，在阴间还能有个全家团圆。后来，孩子不知怎么，自己就好了，扛过了那场病，只是孩子他娘还是没能熬过那个冬天。哦对了，仙师，陈平安那孩子是五月初五生的，咱们小巷老一辈的街坊邻居都说，这算是一年当中最不吉利的一天了，很容易招来脏东西，还会连累家人，

所以那孩子爹娘走了后，家里已经找不出一颗铜钱了，甚至那些个他爹送的小物件，几乎都去小镇别处地方，找那些同龄人换了吃食……”

妇人说到这里，老人终于开口说话，“五月初五？有点意思，容我算算。”

五指掐诀，袖有乾坤。

见妇人发呆，老人笑道：“你继续说便是。”

妇人哦了一声，“念在那么多年邻居情分上，我们这些住在泥瓶巷上的人，虽然不太敢把陈平安往自己家里带，但是时不时救济一下他，送几碗饭菜过去，这点小事情还是能做到的。人心都是肉长的，说实话，如果不是那孩子的生日，实在让人犯怵，要不然没谁不打心眼心疼这个懂事孩子。当然了，有一说一，街坊里也有不厚道的，一些个见不得别人好的家伙，就喜欢故意作践那个孩子，害得他最后只好去当了窑工学徒，要知道他娘亲临死前，可是要孩子答应她，将来

哪怕当个乞丐，也绝对不许去龙窑做活的。那么孝顺听话一孩子，能够让他违背誓言，肯定不是一般的事情。”

老人问道：“少年的爹娘，两人的姓名和生辰八字，你知不知道？”

妇人只说知道名字，生辰八字就没人清楚了。老人说不碍事，片刻之后，冷笑道：“雕虫小技，鬼蜮伎俩！”

妇人一头雾水。

老人解释道：“那男子死于非命，多半是无意间知晓了小镇秘密，可惜运气远不如你们家好，祖荫更比不得你家多，最后男人为了他儿子的安危，偷偷打碎了那只本命瓷瓶，如此一来，自然让小镇外的某座宗门落了空，这可是好大一笔投入，一个小窑工，哪里赔得起，就只好以命相抵，一条命不够，就加上他媳妇的，说来可笑，大概是那个窑工的死，对某些人来说太过轻巧，实在懒得耗费多余精力，故而用以瞒天过海的遮掩术法，竟然施展得如此简陋，也太不当回事了。”

妇人脸色黯然。

老人一眼洞穿妇人心思，笑问道：“怎么，愧疚反悔了？”

妇人惨然一笑，“是有愧疚，终究是我看着长大的孩子，肯定有，但是要说反悔，绝对没有！”

老人点头道：“看出来了。”

妇人自言自语道：“如果换成陈平安他娘，处于我现在的位置，相信她也会这么做的。”

老人摇头道：“那倒未必。”

妇人没来由大声道：“她肯定会！”

老人也未生气她的无礼，只是感慨道：“可怜天下父母心。”

———

草鞋少年坐在门槛上，“宁姑娘，我能不能问你一些事情？”

黑衣少女背靠墙壁，盘腿而坐，绿鞘狭刀横放膝前，“当然。但是涉及到机密和隐私的话，我不回答。”

陈平安问道：“你们来这里，一般会待上多久才离开？”

少女皱了皱眉头，“不一定，有些人运气好，可能当天来回，有些人运气差，一辈子就交待在这里了。如果一定要我给出一个推断的话，也行，但是未必准，你自己看着办，比如我们这拨人，一行八人，两拨属于狗大户，人傻钱多，他们一看就不像是能来去匆匆的，怎么都该在小镇上待个几天，那个戴高冠挂玉佩的公子哥，估摸着会相对顺利一些，有个傻大个，一门心思对付那口水井了，能不能得逞，看老天爷赏不赏这碗饭给他吃。”

陈平安追问道：“还有个人呢？”

“谁？”

“就是个子高高的，岁数不大的那个女人。”

“你喜欢她？”

门口的陈平安笑了笑，根本就没有当真。

黑衣少女大概也觉得自己说了个不好笑的笑话，神色沉重起来，“我其实听到你和陆道长的聊天了，你和她有恩怨，所以想……报仇？”

她叹了口气，“劝你一句，像你们这些半山腰上的人，在山顶那些人的眼中，其实跟山脚的人没什么两样，不光是人家眼高于顶，而是

他们确实有资格看低你们，到了这个‘末法之地’后，不说那个云霞山的女子，就是那个穿大红袍子的小孩子，他一拳打在你胸口上，也能要你呕血一大碗，反过来你使劲打他一拳，不敢说挠挠痒，但最多就是让他感到一阵气闷，绝对伤不到脏腑。至于原因，很难掰扯清楚，主要还是我不擅长讲这个。”

陈平安背对屋子，望向门口，道：“我想知道，她为什么要杀我，我们明明才第一次见面。”

少女酝酿了半天，才开口道：“她未必是那种滥杀无辜的人，怎么说呢，修行路上，跋山涉水，有宽有窄，有阳关道，有独木桥，走得快了，不小心踩死了蚂蚁，饿了从江河里抓几条鱼，道法有所小成，随意施展开来，误杀了鸟雀蛇鼠，皆有可能。我说得不太好，你听得懂我的意思吧？”

陈平安嗯了一声，道：“大致懂了。”

然后少年有些沉闷，重新望向院门口。

其实他一点都不懂，不懂为什么那些人，可以如此无所谓别人的性命。

很久之后，陈平安转头笑道：“要是姑娘不嫌弃，就住在这里好了。需要什么，只管说。”

“那你呢？”

“我认识一个人，这两天就去他那边住，你不用担心，他叫刘羡阳，是我的……朋友。好朋友！”

少女看着门槛上那个瘦弱背影，笑道：“谢谢！”

少年咧嘴一笑，挠挠头，没说什么客套话。他犹豫片刻，最后终于鼓起勇气，再次转头道：“宁姑娘，如果有一天我回不来了，你就把我那袋子金色铜钱交给刘羡阳，让他以后帮我照看这栋宅子，也不用

打扫，偶尔修补一下，加些新瓦，不让它漏雨就行，还有就是墙别塌，院门也别太破了。如果能够在大年三十的时候，贴上门神和春联的话，是最好了！如果觉得这件事太麻烦，不做也没关系。”

少女看到陈平安说到门神和春联的时候，少年眼睛里闪着异样的光彩。

显而易见，这个泥瓶巷的孤儿，希冀着过年的时候，家门上能够有门神，门楣上能够有春字，已经想了很多很多年了。

爹娘死后有多少年，便想了有多少年。

所以当那个了无牵挂、也无心结的少年，轻轻吐出一口浊气，拍了拍膝盖，缓缓站起身的时候。

搁置在屋内桌面上的鞘内飞剑，骤然嘶鸣。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八章 五去其三

苻南华走出屋子的时候，发现那个清清秀秀的婢女，就坐在院子里的小板凳上，手里拿了一把玉米，正在喂鸡，老母鸡带着一群黄毛绒绒的鸡崽，低头啄食。

见到她后，苻南华微微一笑，少女不知是性格腼腆，还是天生冷漠，扯了扯嘴角，就当是回礼了。

苻南华拉开院门后，发现蔡金简竟然在等在小巷，兴致不高，他转身关上门，透过渐渐狭窄的门缝，看到一张抬起头望过来的容颜，苻南华突然发现这个丫鬟，本该满身泥土气息的贫贱少女，竟然有一双颇为不俗的眼眸，衬托得她宛如一抹初春绽放的嫩绿色。不过苻南华也未多想，姿色出众的女子，环肥燕瘦，风姿绰约，对于老龙城少主而言，实在是看腻了。

和蔡金简并肩而行，苻南华问道：“怎么了，不顺利？机缘一事，本就好事多磨，未必能够次次一锤定音，不用灰心丧气。”

蔡金简天生风情柔媚，修行之后，洗髓伐骨，仅就身体而言，比起世俗女子当然更是净如琉璃，山下女子，一眼看去再惊为天人，归根到底，终究是一副臭皮囊罢了。

此时云霞山的仙子脸色不太好看，可见她的心情有多糟糕，否则也不至于如此明显摆在脸上，应该之前在小巷等待就憋了一肚子火气，实在是不吐不快，“有位高人捷足先登了，是书简湖的地头蛇之一，截江真君刘志茂。连一点商量的余地都没有，见面就搬出我云霞山的掌门师祖，来压我一个晚辈，从头到尾我只说了几句话，就给他赶出那个顾粲的院子。”

苻南华若有所思，提醒道：“出了泥瓶巷再聊。”

蔡金简疑惑道：“此地不是一律术法禁绝吗？”

苻南华笑道：“能够来此地寻找机缘的人物，谁没有点压箱底本

事？如你我这样的年轻人，可能还好，根据小镇的规矩，越是修为高深，被镇压的力度越大，圣人之下，境界越是临近圣人，照理说就越是孱弱如稚童，对吧？但是你有没有想过，若是有得道高人拼着道行折损，也要施展神通的话，难不成当真还不如我们这些后进之辈？”

蔡金简反驳道：“有圣人在此，他截江真君还敢明目张胆对我出手？”

苻南华劝说道：“我们是来此是找善缘，不是来结怨的，哪怕没有性命之忧，跟前辈们恶了关系，终归不美。”

蔡金简并非钻牛角尖的人物，点头道：“苻兄所言甚是，是老成持重之论。”

她苦着脸，楚楚可怜，“可是我真的不甘心啊，已经送给你十块云根石，若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回去如何跟祖师爷们交待？”

走出泥瓶巷后，苻南华和蔡金简几乎同时精神一振，这绝非光线骤然明亮那么简单，两人面面相觑，然后视线迅速错开。

原本极为兴奋雀跃的苻南华，也冷静许多，他仔细思量这趟小巷之行，与蔡金简的结盟，没有露出任何马脚才对，跟少年宋集薪的交易，也无纰漏才是，本就是一桩符合规矩的公平买卖，那位坐看此地风来风走、水起水落的圣人，岂会有插手的闲情逸致？那么这股压力来自何处？难道是那个连名号也没听过的截江真君？相比苻南华的心思深远，蔡金简的想法更加简单，以为是被苻南华说中，截江真君确实动用了某种神通法术，对自己进行了监视。她一阵后怕，幸亏只是说了些埋怨言语，不曾放狠话说气话。

各怀心事的两人走在大街上，距离泥瓶巷越远，两人心头的沉闷感觉便越轻，苻南华觉得那是机缘气数之重，蔡金简则感觉是家族负担之重。

抬头望着远处那座牌坊，苻南华好奇问道：“书简湖的截江真君？我怎么根本没印象？即便我老龙城位于一洲极南之地，可是真君之

位，何其煊赫，我再孤陋寡闻，也该有所了解啊。”

蔡金简压低嗓音，冷笑道：“什么真君，旁门里还算位置靠前的真人而已，最是道貌岸然，也根本没资格称为真君，好事之徒的阿谀之词罢了，想那元武帝何等精明，自然不会敕封此人为真君，一个萝卜一个坑，真君的头衔，给出去一个，很可能意味着两百年都拿不回来，加上元武帝祖辈们的大手大脚，到了他手里，就只剩下两个真君的名额，更不会随随便便给一个沽名钓誉的旁门野修。”

苻南华恍然，“原来如此。”

每一位真君坐镇王朝，都可以为君主收拢、压制和增长国运。

道家真君之位，几乎可谓道教宗门中人，在世俗王朝的庙堂顶点，兵家的上柱国，儒家的大学士，也在此列。

蔡金简看似随意问道：“那个宋集薪如何？”

苻南华也随口回答道：“那个少年啊，野心勃勃，天生聪颖，靠山不小，就是格局……”

蔡金简笑道：“不大？”

苻南华哈哈笑道：“不能说不大，只是不够大。”

两人走到牌坊下，苻南华意气风发，喃喃道：“时来天地皆同力。”

蔡金简抬头望着“莫向外求”四字，心头空落落的，只觉得怅然若失，好像先前在泥瓶巷得到的顿悟，又全盘还给了这座小镇。

这让她异常烦躁起来。

————

宋集薪的宅子，在泥瓶巷属于大户门庭，除了悬挂匾额的大堂，还有左右偏房。

大堂匾额为“怀远堂”，并无署名，宋集薪总觉得仅凭字迹来看，不是什么大家手笔。

主仆二人此刻待在宋集薪的主屋，少年在翻箱倒柜，丫鬟站在门口，她柔柔问道：“公子，生意没谈拢？”

宋集薪放下一串铃铛，坐回屋内唯一一张椅子上，双手抱着后脑勺，翘着二郎腿，“那个老龙城的苻南华，不全是蠢货，一开始就没把我当做不谙世事的冤大头，只不过也聪明不到哪里去，想要与我套交情，真是好玩。他后来被我随便一诈，就露出了狐狸尾巴，以为故弄玄虚，来点雷霆手段，就能恩威并施，唬住少爷我，比起让人捉摸不透的齐先生，差了十万八千里。”

婢女稚圭说道：“十万八千里，公子，你这个说法太夸张了。”

宋集薪做了个鬼脸，道：“那就差了十条泥瓶巷！”

少年丢给自家婢女一只袋子，“瞧瞧，这就是那封密信上所说的铜钱了。之前隔壁姓陈的，也得了一袋子，我当时就估摸着，他有这份天大财运砸头上，未必是什么好事。果不其然，这不就惹恼了那两对狗男女？我看接下来，姓陈的还有苦头要吃。对了稚圭，我跟你说，来咱们家的家伙，自称是老龙城的少城主，听他口气，再看做派，最少不是个绣花枕头，还有这枚玉佩，说是什么‘老龙布雨’，肯定值钱！”

宋集薪拍了拍那枚碧绿可人的玉佩，已经被他挂在自己腰间，少年心底，觉得自己距离齐先生那种读书人，又近了大一步。

稚圭打开那只精美绣袋，轻声问道：“公子，能不能多挣些‘铜钱’回来？”

宋集薪笑问道：“你喜欢？”

稚圭双指捻住一枚金色铜钱，摇了摇，开心笑道：““金晃晃的，瞧着多喜庆啊。”

宋集薪哑然失笑，“这也行？行吧，既然你喜欢，我就多弄几袋子回来。这些钱在外边，分别是放在横梁上的压胜钱，桃符上的迎春钱，佛像肚子里或者手上的供养钱，不过呢，老百姓有老百姓的讲究，仙家有仙家的说法。”

她笑眯起眼，像两条月牙儿，问道：“陈平安那袋？”

宋集薪皱了皱眉头，“他？”

婢女察觉到自家公子的异样情绪，小心翼翼收起铜钱，系紧袋子，小声问道：“咋了？”

宋集薪撇撇嘴，双手捂住脖子，拧了拧，云淡风轻道：“没事，想起一些破烂事。姓陈的那边，不着急，省得惹祸上身。倒是赵繇那书呆子，多半也会得到铜钱，他才好骗，公子我保管给你弄回一袋子来。”

看到婢女有些奇怪，宋集薪也没有继续解释，见自家公子没有说话的兴致，少女也就不去打破砂锅问到底。

稚圭走出屋子，来到院落，看到那条天生碍眼的四脚蛇，半死不活趴在地面上，晒着太阳，经常还打个滚，很享受的模样。

一阵火大的少女快步走去，一脚就踩在四脚蛇脑袋上，脚尖狠狠拧动。

可怜小家伙悲鸣不已。

她抬起脚，四脚蛇嗖一下窜走，满院子飞奔，不断撞墙。

自家这条土黄的四脚蛇。

贪食误入鱼篓的金色鲤鱼。

被顾粲养在水缸里的黑色泥鳅。

金木水火土，五出其三了。

看着那条头顶生角的四脚蛇，少女咧嘴一笑，满脸鄙夷，“蠢东西！”

————

孩子顾粲家的院子里，老人和妇人仍是相对而坐，前者伸出手掌，看着掌心纹路蔓延的情况，心情并不轻松。

老人收起手，抬头问道：“顾氏，像你这样嫁给外乡男子的妇人，小镇上多不多？”

妇人摇头道：“应该不多，反正泥瓶巷杏花巷这边，就我一个。”

老人犹豫了一下，仍是泄露些天机给她，“女孩的六岁、十二岁，男童的九岁和十八岁，分别是两个大门槛，前者需要自己跨过去，后者尚且能够凭借外力推一把，之后还有一事，就能够有更多把握了，越是富贵之家，越有优势。开门，登堂，入室，三件事情，前两步，真正只能看机缘命数，尤其是第一步，成与不成，只看老天爷赏不赏饭吃。”

妇人眼眸里满是笑意，“能够被仙长一眼看中，我家顾粲是能够自己走出第一步的人吧？”

老人似笑非笑，道：“只要是留在小镇长大的孩子，就意味着根骨资质其实并不出众，你家顾粲虽然没有九岁，但也不例外。”

妇人瞬间脸色难看至极。

老人抬起脚，跺了跺地面，微笑道：“放心，根骨好坏，当然重

要，却并不是首位的，老天爷看得顺眼，就是路边一条狗，一根野草，也能慢慢修成大道，最终登天凌云。此次小镇破例允许这么多外人进入，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一块庄稼地，水土再好，经过持续数千年的开垦、耕耘和收获后，加上期间还有多次不计代价的涸泽而渔，也会没落衰败，总有彻底贫瘠的一天。此地风水底蕴，终于迎来了最后一个大年份，每当一个人将死之时，回光返照，那时候的精气神，会变得尤其雄壮，你家顾粲，正是受惠于此，机缘之大，远超想象，以至于远远超过之前那些天赋异禀的小镇孩子。”

妇人嘴唇颤抖，竭力压抑自己的惊喜，一双眼眸水汪汪的，也流淌出了几分诱人韵味。

老人瞥了她一眼，笑道：“当然，你也别贪心，有此大机缘之人，绝对不止你儿子一人，说句难听的，偌大一座东宝瓶洲，有资格独占这份气运的人，就算有，也一定还没生出来呢。”

妇人双手捧在心口，呢喃道：“足够了，足够了。”

老人想起那个云霞山的晚辈女子，讥讽道：“忙忙碌碌，殚精竭虑，只知道求一些身外物，真是拣了芝麻丢了西瓜，愚不可及。”

随即老人笑了笑，“也对，云霞山那帮老东西，眼界从来不大，要不然也不至于让老夫得了这份先机。拥有一座几乎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山，本该财源滚滚，蒸蒸日上，竟然沦落到需要靠一个徒子徒孙来撑场面的地步。”

屋内，对着房门拳打脚踢许久的孩子，站在一条凳子上，趴在窗口，苦着脸乞求道：“娘亲，放我出去好不好，我保证你的听话！”

妇人看了眼老仙长，后者点点头。

她这才去开了门，牵着孩子的手一起走到院子里，板着脸轻声道：“小粲，不许捣乱，知不知道？！娘亲从来没有打过你，你要是敢不听话，娘亲真的会再打你一次。”

孩子哦了一声，耷拉着脑袋，病恹恹的。

顾粲搬来一条小板凳，自顾自坐下，跟娘亲和老人，呈现出三足鼎立之势。孩子双手托起腮帮，“娘，你刚才和说书先生到底说了啥，我在屋里头听不清楚，你们再说说呗？”

老人咦了一声，略作思量后，手腕摇晃，那口大白碗重新出现在掌心，他低头凝神望去，眼神晦暗不明，只见白碗的水面上，涟漪阵阵，偶有水花溅起，一条黑线在白碗四处飞快游曳，时不时撞击碗壁，老人自言自语道：“罢了罢了，便随你去吧。”

为了收下这个徒弟，先前泥瓶巷中，老人费尽心思，拼着折损数十年修为道行，才成功动了三次手脚。

一次是让那女子踩中狗屎。

最后一次是以秘术让其深信自己开悟。若是在小镇之外，当然绝无此可能，便是一位名副其实的道家真君，恐怕也不敢如此作为，可小镇之上，蔡金简无异于凡人，老人不惜付出巨大代价，便有了可趁之机。

其中第二次，则最是精巧，甚至连老人自己都觉得是神来之笔，便是让女子误以为草鞋少年的善意提醒，实则是狡黠报复。老人当时让少年的开口出声，放慢了一些，又恰好让女子捕捉到这个细节。

不可谓不处心积虑。

修行路上，同道中人，善缘孽缘，一线之间。

此时，院中妇人顾氏一颗心有悬起来，生怕老仙长说出什么坏消息。

老人扯了扯嘴角，眼角余光之中，一个孩子蹑手蹑脚站起身，然后撒腿就跑向院门。

妇人尖叫出声。

老人手托白碗，不急不缓站起身，“徒弟，为师先给你看看何谓天地之大，省得你不知轻重，坏了你我师徒二人的千秋大业！”

妇人眼前一黑，昏厥在地。

老人猛然挥袖。

下一刻，刚要碰到院门门栓的孩子一个踉跄，摔倒在地，但是等到他发现不对劲后，茫然四顾，最后抬起头，看着站在自己身边的说书先生，“这是哪儿？”

老人双手负后，淡然道：“碗中。”

孩子愈发茫然，突然听到老人暴喝一声，“起来！”

孩子本能站起身，一动不动。

顾粲发现自己好像站在悬崖边上，正前方的远处，云海滔滔。

然后，孩子骇然瞪大眼睛，只见白茫茫之中，有一条巨大的躯干破开云雾，缓缓移动。

但是它实在太大了，根本无法露出完整的真正面貌。

孩子吓得就要后退一步，却很快被老人以手掌按住脑袋，厉色道：“此时一退，以后修行路上，你就寸步难行！给我站稳了！”

顾粲吓得泪水一下子就流出眼眶，这个从来无法无天的顽劣孩子，竟是连哭都不敢出声了。

孩子完全克制不住自己的身体，双腿打颤，嘴唇抖动。

远处云海，沸腾起来。

雾蒙蒙的白云，似乎在逐渐淡去。

于是天空中显现更多的黑色，极长极大，就像……自家水缸养着的那条小泥鳅，暴涨长大之后？

孩子脑海中，没来由蹦出这么个想法。

顾粲那一刻，魂不守舍，不由自主就向前跨出一步，伸出纤细的手臂，朝向天空。

一颗巨大如山峰的头颅，从云海中缓缓游曳而至。

孩子眼睛发亮，丝毫不惧，甚至还招招手，喊道："快来快来！原来你长这么大了啊，难怪我总觉得丢水缸里的鱼虾螃蟹，第二天总会少掉很多。"

站在顾粲身后的书简湖截江真君，百感交集，既有浓重的失落嫉妒，也有油然而生的欣慰。

虽然自己肯定已无此等天大福缘，但是有此徒儿，也算幸事，绝对不枉此行！

老人亲眼看到那颗头颅的临近，呢喃道："天下奇观。"

———

陈平安突然跟黑衣少女说要进屋一趟，最后蹲在角落，背对着她，将一件东西藏在手心。

他出门后，说是去给她买煎药的陶罐，家里缺这个。

少女在草鞋少年快步离去后，瞥了眼角落阴暗处，立着一只老旧罐子。

而且其实少女的听力很好。

他手心之物，是一枚碎瓷片，极其锋利。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十九章 大道

在陈平安即将跑出院子的时候，黑衣少女突然喊道：“等等，我有些事情要跟你说。”

陈平安假装没听到，正要打开院门的时候，少女提高嗓门，“陈平安！”

陈平安只得转身跑回门槛那边，她脸色已经比之前红润几分，只是嗓音依旧有些沙哑，道：“第一，我们这些外人来到小镇之后，虽然如之前跟你所说，体魄强健胜过常人，但是除此之外，跟你们没什么两样。第二，外人不可以在这里杀人，一旦违反，无论什么原因理由，都会被驱逐出去，注定一无所获，这个代价很大，大到超出你的想象。第三，你也要想清楚，我们这些外人，到了危急时刻，哪怕拼着两手空空，也一定会出手，毕竟有命活下去，才是最根本的事情。”

陈平安想了想，问道：“是不是说做事情，出手一定要快？”

黑衣少女咧嘴一笑，神采飞扬的脸色，熠熠生辉的眼神，仿佛使得整间屋子都亮堂起来，她拍了拍横在膝盖上的绿色刀鞘，点头道：“对！出手要很快，更快，甚至是最快！比如我，佩刀也佩剑，我就要做到无论是拔刀，还是出剑，都是全天下最快的那个人！”

她停顿了一下，突然从一个慷慨激昂的远方女侠，变成了一个想要显摆的邻家少女，眯眼笑问道：“喂，你知不知道这个天下到底有几座？”

陈平安一脸茫然。

少女好像也看出少年的不感兴趣，顿时索然无味，挥挥手赶人：“最好把罐子买回来，我等着喝药呢。”

陈平安这次离开院子的脚步，慢了些，也平稳很多。

在他离开泥瓶巷没多久，不曾上锁的院门便被人轻轻推开，屋内

黑衣少女睁开眼睛，她刚才以一种奇怪的方式进行呼吸吐纳，望向门口那边，如临大敌。

桌上雪白剑鞘内的飞剑，蓦然寂静无声，无形中却多出一股肃杀之气，仿佛当下的倒春寒，能够冻骨杀人。

婢女稚圭悠悠然走到门口，就像寻常走门窜户的街坊邻居，她没有跨过门槛，向屋内探头探脑，四处张望，对于小床板上膝上横刀的黑衣少女，反而视而不见。

稚圭打量许久，才终于看到那个大活人，满脸天真无邪道："这位姐姐，你是谁呀？怎么坐在陈平安床上，我可没听说他有远房亲戚。"

宁姚看了不请自来的少女一眼，便闭上眼睛，不闻不问。

稚圭见她装聋作哑，也不生气，只是轻轻晃了晃脑袋，撇撇嘴，一脸嫌弃。

她看了眼桌上那柄剑鞘雪白的长剑，她的眼眸深处，隐藏着极深的恨意和惧意，隐约有金色丝线在瞳孔中疯狂游走。这位婢女犹豫了一下，仍是抬起一只脚，准备跨过门槛，突然收回脚，咳嗽一声，装模作样道："我进来了哦。不说话就是不反对，对吧？也是，这本来就是陈平安的宅子，我跟他认识好多年……你该不会听不懂我说的话吧？没关系，反正我们也没啥好聊的，我就是来看看这边，有没有缺什么东西，我们马上就要搬走了，很多物件都可以留给陈平安，你是不知道，这些年他过得很不容易啊。"

絮絮叨叨，惺惺念念，让她和陈平安，像极了青梅竹马的少年少女。

婢女稚圭走入屋子后，风平浪静，她径直走到小桌旁，坐在凳子上，眼角余光一直在那柄剑上打转。

与此同时，黑衣少女也掏出年轻道人留给陈平安的三张纸，细细观摩，试图琢磨出一点门道来，只可惜翻来覆去仔细看了两遍，仍是

不得其法，失望道：“这些字，写得真是没有……味道。”

她清楚记得，家乡的那堵长墙之上，断断续续有十八个字，皆是有人以剑刻就，每一个字都蕴含着镇压万妖的磅礴气势。

在她还是稚童的岁月里，她最大的爱好，就是站在那些大字的某一笔画当中，举目眺望。

故而对于小镇四字匾额“气冲斗牛”，少女是真的看不上眼。

婢女稚圭转过身，悄悄挺直纤细的腰肢，双手叠放在膝盖上，约莫是尽量让自己更像一位大家闺秀，面对着黑衣少女，笑眯眯柔声道：“唉，姑娘你也太不小心了。”

宁姚忍不住问道：“你是谁？”

稚圭哎呀一声，摸了摸自己胸口，故作惊讶，“姑娘你会说咱们这边的方言啊。”

宁姚又问道：“你有事？”

稚圭伸手指了指桌上长剑，“你的？”

宁姚皱眉不言语。

黑衣少女不说话，稚圭也无所谓，站起身走到墙角落，看着木架上的瓶瓶罐罐，那些不值钱的家当，这位婢女看得很仔细。

在当窑工学徒的时候，陈平安光脚走遍了小镇周围所有的山山水水，一个人去山上挖土、砍柴，上山下山跑得很快。只要别人肯教他东西，不管是粗浅入门的，还是晦涩难学的，陈平安都会花十二分力气去做，至于最后能够做到什么程度，陈平安都不管，当然想管也管不着。就像姚老头教他烧瓷手艺，总是抠抠搜搜，从不愿意拿出真正的压箱底绝活，但只要是姚老头开口说过、出手做过，陈平安就会做得异常认真。后来刘羡阳教他制作木弓、鱼竿等，陈平安也同样学得

一丝不苟。隔壁宋集薪说话向来刻薄，说陈平安的这种习性，按照书上说，叫作尽人事听天命，只可惜啊，陈平安根本没有什么好命，既然如此，还不如混吃等死，破罐子破摔得了。

稚圭挥挥手，笑容灿烂道：“走啦走啦，姑娘你好好养伤。有需要就喊一声，我叫稚圭，住在隔壁院子。”

宁姚面无表情。

婢女离开屋子，走到院子后，以屋内黑衣少女刚好能听到的嗓音，嘀咕道：“也没有多少好看嘛。”

宁姚也有意无意轻轻说了一句，“这名字真俗气。”

稚圭关上院门的时候，有些用力，砰然作响。

宁姚重新闭上养神。

奇怪少女的造访，宁姚心无波澜。

不过她是真的很不喜欢这座小镇，尤其不喜欢来此寻求机缘的修行中人，勾心斗角，蝇营狗苟，说是仙人高人，只是站在山上的缘故，并非自身有多高。

在少女宁姚心中，大道不该如此小。

————

草鞋少年走出泥瓶巷后，阳光有些刺眼，伸出右手遮在额头，轻轻呼出一口气。

然后他开始慢跑，脚步轻快，哪怕已经多次穿街过巷，仍是毫无疲惫，毕竟对于习惯了上山下水的少年来说，这点路程实在是太不值一提，真正称得上艰辛的事情，是上山烧炭，一座龙窑每年需要用掉木炭两三万斤，尤其是大雨天的时候，住在山上砍柴烧炭，那真是一

种遭罪，少年曾经差点就死于一座建造时坍塌的炭窑里。少年这些年所做的事情，几乎都是体力活，也讲些技巧，但是入门之后，就纯粹是靠力气吃饭了，所以少年表面上的瘦小羸弱，只是假象，拥有一种内在经受过千锤百炼后的精悍。

陈平安在一处十字巷口停下脚步，背靠墙壁，蹲下身，一手始终握拳，一手系紧草鞋。

这一刻，少年心如止水。

只是有些想念小镇上唯一的朋友。

那个家伙曾经神神秘秘跟陈平安炫耀，说他爷爷讲过一个故事，在他爷爷小时候，亲眼看到过有人站在溪畔，只是小跑几步，就一步跃过了整条小溪。后来刘羡阳和陈平安去自己尝试，挑了一处溪面最窄的地段，两人同时后退助跑，同时起跳，结果比陈平安还大几岁的刘羡阳一跃之后，很快力竭落水，然后发现到头顶有个黑影，嗖一下，继续向前，最终落在很远处。

在那之后，刘羡阳就再也没提过什么一步跨溪的神仙了。

在那之后的之后，刘羡阳知道陈平安会经常自己去溪边，助跑，起跳，腾空，飞跃，摔落。

少年一次比一次接近对岸，乐此不疲。

有次忍不住偷偷远观，当刘羡阳看到那震撼人心的一幕后，觉得那时候的黝黑少年，好像跟印象中的笨蛋，不太一样。

少年飞跃溪水的时候，就像一头经常盘旋在小镇天空的捕蛇鹰。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章 横生枝节

苻南华见蔡金简有些兴致低落，便带着她随便四处走走，两人并肩而行，权且当做散心，期间夹杂一些关于东宝瓶洲南方的奇闻轶事，蔡金简仍然有些强颜欢笑，不过比起离开泥瓶巷后的烦躁，心情确实要好了许多。

她对于这位老龙城的贵公子，印象渐好，要知道老龙城虽然底蕴深厚，英才辈出，距离顶尖宗门只有一线之隔，照理说比较二流垫底的云霞山，要高出许多，但是云霞山这类传承有序、根正苗红的正统仙家，对老龙城这类偏居一隅的南方蛮夷，拥有一种先天的优越感，若是以往遇见，不背后嘀咕一声南蛮子就算修养好的了。

蔡金简苦涩道："苻兄，云根石虽是我们云霞山的命-根子，但既然事先说定，我便不会赖账，哪怕倾家荡产，也会偿还给苻兄。"

苻南华安慰道："顾粲家的机缘，是否已是板上钉钉的局面，目前还不好说。"

蔡金简脸色黯然，摇头道："截江真君刘志茂，声明狼藉不假，手段不弱，否则也没办法在书简湖有一席之地，这桩机缘，强求不得了。一旦惹恼刘志茂，我如何扛得住一位旁门大真人的威势，怕就怕已经被刘志茂记恨上，一旦离开小镇，没了圣人坐镇和规矩约束，天晓得刘志茂会做出什么过激举动。想必苻兄在边境上，也看出一些蛛丝马迹，山门这趟随我来此寻宝的扈从，实力不济，完全不是他的对手。"

苻南华笑道："放心便是，哪怕是为了那十块云根石，我老龙城也会护送你安然回到云霞山。"

蔡金简转头朝他嫣然一笑，翦水秋瞳，脉脉含情。

苻南华颇为自得，习惯性想要抚摸那块玉佩，摸了一个空，才记起自己的老龙布雨佩，已经送给那个叫宋集薪的少年。

蔡金简松了口气，走路的时候，脚步稍稍向左倾斜些许，于是她的肩头轻轻触碰了一下苻南华。

泥瓶巷之行，蔡金简是做了一次计划外的押注，属于临时起意，却也小心权衡，只不过事实证明她赌输了，代价就是十块价值连城的云根石，这让她对接下来的小镇之行，充满了焦虑，无形中也对苻南华产生了依赖感，或者说产生了赌徒心性，十块云根石是赌，五十块不一样是赌？赌赢了，狠狠赚一个盆满钵盈，赌输了……蔡金简觉得自己不会输，绝对不会，她可是云霞山的修行天赋第一人蔡金简！修行路上，一帆风顺，境界提升，势如破竹，蔡金简不相信自己会在这条臭水沟翻船。

在蔡金简心情好转的同时，感大局已定的苻南华，也有了真正欣赏蔡仙子容貌身段的闲情逸致，不可否认，她是天生内媚的女子，一旦与这种女子结为道侣，朝夕相处，无论修行还是床笫，皆可渐入佳境。

蔡金简曾被一位德高望重的前辈大佬，亲口誉为“云根山风，飞天之姿”，言下之意，其实是极为难得的道侣人选，靠山吃山、做惯了生意的云霞老祖们，这些年不计代价栽培蔡金简，未尝没有待价而沽的私心，仙家联姻的天作之合，比起世俗王朝豪阀大姓的嫁娶，要更为慎重，看得也更加长远。

只是苻南华对云霞山实在没什么好感，将山门命运就放在蔡金简一个女人的肩头，实在不像话，这也是苻南华对云霞山观感不佳的原因所在。

苻南华提醒道：“万一宋集薪隔壁的少年，也是外边某方势力的选定之人，还留着那件本名瓷器，那么你这次出手，就会惹来麻烦，容易被人顺藤摸瓜，找到云霞山和你。再者，宋集薪主仆和截江真君刘志茂，都有可能察觉到此事。”

蔡金简笑道：“苻兄可能专注于机缘线索，不曾在意此地一些不成文的规矩，小镇当地出生之人，男孩在九岁的时候，若是没能被等了将近十年的‘买瓷人’，找机会带离小镇，就意味着根骨天资先天不行，

已经不太值钱，往后岁数越大，更加廉价，那些宗门帮派与其花一笔天价‘领养钱’，来当冤大头，显然远远不如用来重金培养几个亲传子弟，来得实惠。”

蔡金简一提起那个草鞋少年，就满心厌恶，“凡夫俗子就该有凡夫俗子的觉悟！”

苻南华尽量小心措辞，劝说道：“理是这个理，可是那少年见识短浅，哪里晓得你云霞山蔡仙子的尊贵，便是有所冒犯，教训一顿也够了，何须两次出手。”

苻南华觉得蔡金简的悍然出手，事出反常必有妖，说不定就暗藏玄机，与机缘有关，所以他希望套出些话来，看能不能找到一些蛛丝马迹。以免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自己将她当做秋蝉，其实是她才是黄雀。老龙城历经千辛万苦，加上给出远比正阳山、云霞山更加夸张的价格，才只得到一些只言片语的零碎秘闻，苻南华才得以知道小镇三千年以来，所谓机缘，在那场荡气回肠、千古绝唱的惨烈战事之后，除了那群天资卓绝的小镇孩子之外，确实一直只是前辈祖师们遗落此地的法宝器物而已，但是当这块福地面临彻底崩溃之际，就没有这么简单了。

末代王朝，山河破碎，必有神兵重器出世，以迎新王朝新气象。

蔡金简有些闷闷不乐，“别提他了，想起来就恶心。”

她随即秋水长眸中流露出一抹罕见戾气，只不过不愿坏了自己在苻南华心目中的仙子形象，她才没有将心中所想诉诸于口。

如果将来在小镇之外遇上那少年贱种，她一定要让他死个痛快，而不只是拖着一副病秧子身躯，继续苟活十几二十年。

高挑女子尤其讨厌少年那双眼眸。内心深处，她有个自己从未深思的执念。

那种干干净净的眼神，她在以“无垢澄澈”著称的云霞山，修行这

么多年，从头到尾都不曾见到过几次，生长于陋巷的贫寒少年，有什么资格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拥有这份美好？

蔡金简歪头揉着眼皮子，这个动作使得她的那双远山黛眉，愈发纤长。

一直打量四周景象的苻南华随意打趣道：“在我们老龙城的井坊间，有个流传很广的说法，叫左眼跳财右眼跳灾，你是左眼跳还是右眼跳？”

蔡金简手指被烫似的赶紧缩回手，瞪了他一眼，她当下显然是右眼皮在跳。

自讨苦吃的苻南华连忙亡羊补牢，笑道：“凡夫俗子的瞎讲究，当不得真。”

蔡金简嘴角翘起，侧过身，凝望着苻南华的侧脸，得意洋洋道：“被骗了吧？”

苻南华愣了愣，看着小女儿娇憨作态的蔡金简，他没来由有些心动。

他突然有些犹豫，对她的杀心开始摇摆不定，是不是与之成为一双神仙美眷，会更有利于老龙城势力北上的谋划？蔡金简一旦在此成功获得机缘，回到山门后，地位势必水涨船高，运作得当，甚至不是没有机会成为云霞山的女主人，在历史悠久的云霞山祖谱上，也不是没有女子当家的先例。如此一来，老龙城就等于有了一块跳板，名正言顺渗透东宝瓶洲的腹地版图，从此南北呼应，进可攻退可守，正是王霸基业，使得老龙城摆脱空有实力、却只能偏安割据的尴尬局面，数百年来饱受排斥之苦。

前方不远处，几步外，就是横竖两条巷弄交错的十字路口了。

苻南华看到那个岔口，猛然惊醒，似有所悟，眼神重新坚毅起来。

头戴高冠的苻南华，额头瞬间渗出了细密汗珠。

乱我心志者，必杀之，以坚道心！

这一刻，苻南华再看向蔡金简，他的眼神、气态和心境，便恢复之前的洒脱了，纯粹像是在欣赏一幅画面，美人美景，皆可以养目，如今能多看几眼就几眼，毕竟她在离开小镇后，注定要在他手上香消云陨。

杀人放火金腰带，修路铺桥无骸骨。

听听，有些市井底层的名言警句，真是放之四海而皆准啊。

苻南华心胸，豁然开朗。

蔡金简侧着身，嗓音柔媚，笑问道："南华，想到什么了，这么开心？"

她悄悄换了个更亲昵的称呼。

苻南华摇摇头笑了笑，正要说话，眼角余光瞥见一抹黑影。

一个身材消瘦的少年，仿佛只用了一步，就从那条横向巷弄跨到了蔡金简身前，左手迅猛上挑，与此同时，右手一拳已经砸在云霞山仙子的腹部，势大力沉，尺寸间的骤然发力，竟然隐约有呼啸风声，迫使女子不得不弯腰低头。

虽然少年右手劲道已经远超同龄人，但少年其实是个左撇子，所以少年左手握住的利器，完完全全没入蔡金简的喉咙，直接刺透下口腔。

少年犹不罢休，右手一拳砸在女子胸膛，左手仍是向上一抬。

保证这场偷袭不会有丝毫意外。

那一刻，女子原本纤细白皙的脖子上，鲜血喷涌。

再接下去，少年腰肢、脚踝发力，以肩头撞向高挑女子心口，将其整个人狠狠撞入横向小巷中。

苻南华双脚扎根地面，死死站在原地。

这位老龙城少主，头脑一片空白。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一章 捕蛇鹰

苻南华回过神，环顾四周，连小巷屋顶都没有放过，没有察觉到任何异样，迅速深呼吸一口气，既没有向前迈出，也没有后退。他再次下意识去抓那枚祖传玉佩，落空后，赶紧默念一段残篇断章的道家口诀，此诀不是术法神通，不过是帮助自己静心凝气，如果说心境如泛湖小舟，那么此诀起到的作用就是船锚。

他开始侧身背向一堵墙壁，横步走到两条小巷的岔口上，身体肌肉紧绷，做出防御姿势，不敢有丝毫掉以轻心，死死盯住那条小巷，只见视线中，草鞋少年站在蔡金简倒在血泊的身躯旁边，少年身体小幅度弓腰，保持一种微妙的进攻态势，同样死死盯住他苻南华，双方虎狼对峙，一为解惑，一为求生，各有不同。横空出世的少年，目标应该只有蔡金简，对于苻南华的出现，陋巷少年凭借本能展现出来的姿势，更多是一种你不犯我我不犯人的含义。

苻南华问了一个很多余的问题，“你杀了她？”

少年默不作声，始终手握杀人凶器，那是一片破碎瓷片，略小于他的手心，露出拳头的部分，极为锋利，少年满手鲜血淋漓，不知是蔡金简的鲜血，还是瓷器刺破手心的结果，滴落在小巷地面上。苻南华在确定四周再无他人后，既觉得荒诞不经，又觉得如释重负。最后他便将视线投在蔡金简那具娇躯上，哪怕这种落魄场景，依然无损她的天生丽质，婀娜多姿，丰满的胸脯微微起伏，猩红血液不断从脖颈和嘴巴中涌出，生机即将彻底断绝，但是经过气机反复淬炼的强健体魄，使得她承受的痛苦，也会比常人更加沉重和漫长。

苻南华脸上有了些笑意，不过骨子里带着严酷寒意，问道：“为什么要杀她？你和这位姐姐无冤无仇，难道就因为她跟你在泥瓶巷开了个玩笑，你就要杀人？小镇什么时这么无法无天了？你知不知道，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到哪里都是一样的啊。”

少年就像个哑巴，不言不语。苻南华不在意少年所思所想，开始缓缓向前，步伐坚定。

他知道蔡金简死定了，这里不是仙气缭绕的神仙洞府云霞山，此处是术法禁绝的天道牢笼，除非出现一位修为通天的陆地神仙，或是金身罗汉，愿意拿大半修为来换取她的性命，才有可能镇压住魂魄，帮她起死回生。很可惜蔡金简绝对不会有这样的泼天福缘，小镇上那位圣人身负重任，俯瞰苍生，绝不会厚此薄彼，只会顺势而为。

修行路上，莫名其妙夭折于阳关大道，或是死于争一线机缘的独木桥上，都有，虽说不算太多，但绝对不是稀罕事。

若是证道长生，能够事事循序渐进，步步为营，无灾无厄，尽享好处而不担风险，那么市井百姓眼中的无忧仙人，好像也太不值钱了。

所以苻南华对于小镇此行，甚至做过了一番搏命厮杀的最坏准备，但是要说在小镇里，在一方圣人的眼皮子底下，亲眼看到并肩而行的临时盟友，这么被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宰掉了，老龙城少城主是破天荒第一次，没有眼花缭乱的法宝对攻，没有惊天动地的仙家手笔，就这么给一个最低贱的乡野泥腿子杀了？苻南华震惊之余，根本无法接受这个荒诞事实。如果不是这座小镇，草鞋少年这种命贱如野草的小人物，哪怕是遥遥看到云霞山蔡金简一面，都是遥不可及的天大奢望。

苻南华脸色肃穆，沉声道：“我虽然来不及救下蔡仙子，也无法杀你，为蔡仙子报仇，但是既然亲眼看到你行凶，不做点什么的话，一旦传出去，老龙城的金字招牌就要砸了。所以于情于理，我都该教训教你，至于之后云霞山那边如何处置应对，如何给蔡仙子一个公道，那就是你的事情了。”

老龙城少主这些冠冕堂皇的言语，是说给此方圣人听的，属于客套话，省得自己之后吃相太难看，惹来那位圣人的恶感。将来也有一个可能，是说给云霞山那帮老祖师听的，苻南华无非是要一个摆在桌面上的仁至义尽。要不然，对蔡金简早已心存必杀念头的苻南华，真想好好酬谢一番眼前的少年，误打误撞，鲁莽行事，省了他好大的周章，真可谓是自己的一员福将。

苻南华一边前行，一边说道：“见你方才杀人的手法，意味着你这副臭皮囊的瞬间爆发力，比起寻常青壮男子只大不小，这其实颇为难得，如果没有今天这场风波，你只要有机会投身行伍，敢杀敢拼，再有些机缘巧合，得到某位兵家大佬、沙场世家武将的青睐，丢给你一份兵家铸身口诀心法，慢慢打熬身体，二三十年后，你这小子未必没有一番新天地。”

在苻南华向前走的时候，少年开始缓缓后退，面朝那位高冠大袖的老龙城少主。

身材修长的苻南华走在小巷中，玉树临风，有一种气质天成的富贵雍容。

苻南华伸出一只手，掌心向下，垂放在腰间，笑道：“可惜了。你的命不太好，要不然，依照我的说法，你就有机会达到这么高的成就……是不可能的。”

苻南华被自己这个笑话逗乐，笑意更浓，向前跨出一步的时候，那只脚突然悬在离地面半尺的空中，“不好意思，是这么高才对。”

苻南华很难不开心。

进入小镇之后，先是和泥瓶巷少年宋集薪的交易，获利之巨，远超预期。

然后是极有可能是自己大道阻碍的蔡金简，暴毙于眼前，自己不但可以两手干净不染鲜血，还能白白得到她身上的两袋金精铜钱，说不定还能搜出一两件云霞山的秘宝，哪怕不是镇山之宝，也肯定差不到哪里去，他可不相信蔡金简全然没有护身符傍身。比如他苻南华，除了那块仅是障眼法的老龙布雨佩，就还带着两件品相极好、品阶极高的小东西，几乎算是老龙城压箱底宝物。

故而在旁门左道的野路子修士当中，流传着一句脍炙人口的口头禅：替人收尸，必有好报。

苻南华经过蔡金简尸体的时候，看都没有看她一眼。

反倒是淡淡的血腥气，让他整个人处于一种莫名亢奋的状态。

一进一退，两人始终距离十余步。

苻南华只需要确定少年跑不出小巷，到时候他再想要逮到一个在此土生土长的少年，无异于-大海捞针，何况身后尚且温热的美人尸体，就是前车之鉴。一旦给少年足够喘息的机会，“惊喜”就可能砸在自己头上。

苻南华看似在猫抓耗子，实则是在调整自己的身体节奏，毕竟在他九岁正式踏足修行之后，从没有过纯粹依靠近身肉搏来分胜负的机会。

他当然不用跟少年分出生死，那会让自己得不偿失，连同蔡金简，就是两份唾手可得的机缘，但是务必要让这个出人意料的少年，在近期乖乖躺在床上，不给少年丁点儿整幺蛾子的可能性。

苻南华突然笑问道：“对了，你叫什么名字来着？”

满手鲜血流个不停的少年答非所问，黝黑的脸庞上，满是乡土野草似的坚韧，“你和她可能都不清楚，我的眼力很好，所以在泥瓶巷里，她跟我聊天的时候，你看她的眼神，跟现在看我，其实一模一样。”

苻南华愣了愣，这下是真的对少年刮目相看了，啧啧笑道：“有点意思，真是有点意思。”

苻南华的言行举止，看似云淡风轻，其实一直在留心少年的左手，依旧在持续滴血。

这说明少年的手劲一直没有松懈，寻常人恐怕早就拗不过那份刺骨疼痛。

苻南华这个时候才觉得先前“可惜了”这个随口评语，原来真是一语中的。

苻南华觉得时机差不多了，问了最后一个感兴趣的问题，“你杀她杀得如此果决，肯定是有人跟你通风报信了，我倒是不好奇他的身份，我想不通的是，你一个在这里长大的孩子，怎么就那么快跨过了自己心里那个坎，杀人杀得如此……心安理得，这个说法，听得懂吗？要知道，就算是我，第一次杀人后，等到那股兴奋尽头褪去，整个人就开始颤抖，念了很久的静心诀才好受些，哪像你，平平静静，跟吃饭喝水差不多，这不合理……”

一直面无表情的少年，突然露出惊骇眼神和恐慌脸色，视线直勾勾望向苻南华身后方向，仿佛是那个死了的高挑女子，活了过来。

谨小慎微的苻南华下意识转头，脖子转到一半的时候，心头巨震。

等到转回过去，因为身高悬殊的缘故，苻南华一直正前方且偏低的视线中，竟然没了少年的踪迹！

千钧一发之际。

原来。

在做出那种眼神和脸色后，刹那之间，草鞋少年毫不犹豫地开始爆发冲刺，三步之后，左脚骤然发力，整个人高高跳起，最终右脚踩在小巷一侧墙壁上，迅猛弹射转折之后，少年朝高冠男子高高举起左手。

少年真像一头捕蛇鹰。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二章 止境

乡塾一座不挂匾额的草堂书屋内，中年儒士齐静春正在枯坐打谱，并非什么流传千古的名局，也不是棋坛国手之争的复盘。

他正要将一枚白子落在棋盘上，叹息一声，原本早有定数的棋子生根处，儒士突然开始举棋不定，他收回手后，棋子却依旧悬停空中，距离棋盘仍有寸余高度。

齐静春依然正襟危坐，作为负责坐镇此地的当代圣人，儒家七十二书院之一，山崖书院的前任山主，哪怕被贬谪至此戴罪立功，齐静春仍是当之无愧的当世醇儒。

对于小镇普通百姓而言，草木一岁一枯荣，甲子春秋转瞬即逝，教书先生已经换了好几位，模样不同，岁数不同，唯有那股说不清道不明的读书人气质，如出一辙，古板，苛刻，寡言，总之，都很无趣乏味，也没有人想到那几位来来去去的乡塾教书匠，其实是同一人，不但如此，在小镇之外的广袤天地，深居简出的齐先生，曾经拥有超然的崇高地位，还身负正气浩然的无上神通。

下一刻，齐静春元神出窍远游，如一身雪白衣袂飘飘的仙人，从躯壳牢笼当中瞬间挣脱开束缚，飘然去往小镇一条巷弄。

齐静春转瞬之间来到巷弄，他先去看了倒在血泊中的女子，云霞山的蔡金简，三魂七魄晃荡消散，如风中残烛。

齐静春停留片刻之后，他终于来到两人身旁。

高冠大袖的老龙城少城主，身体有些后倾，目瞪口呆，肌肤如玉的英俊脸庞上，神色复杂，交织着震惊、疑惑和绝望。

少年保持那个高高跃起、向前扑杀的凌厉姿势，左手握有一片锐利如刀刃的瓷器，哪怕是这种你生我死一线间的关键时刻，身体腾空的少年，依然眼神坚毅，脸色平静，根本不像是一个出生于陋巷小宅、成长于山野的无知少年。大概仅剩符合少年身份的，是隐藏在眼

神深处的无奈。对于这种无奈，走出书斋和书院很多年的读书人，已经不陌生了，就像看着一个靠天吃饭的庄稼汉，蹲在旱季干裂的荒芜田垄上，抬头看着烈日，其实不会有撕心裂肺的情绪，而只会是深深的无奈，还有茫然。

作为一方天地的临时主人，齐静春当然知晓陈平安一家三口的来龙去脉，甚至往上追溯百年千年，他哪怕没有亲眼看到过少年的祖辈，大致上也能推衍演化而出。道理很简单，就像是县衙的县太爷，真想要看治下百姓的身世传承，只需要去掌管户籍的户房，查询档案，一目了然。

小镇经过三千余年的繁衍发展，枝叶蔓延于小镇之外，盘根交错，因为每一代都有几个惊才绝艳的人物，虽然不能衣锦还乡，却能够通过秘密渠道反哺家族，最终造就了如今小镇最为兴盛的四姓十族。

陈平安的这个家族，历史同样悠久，祖上也曾飞黄腾达、很是阔绰过，但是经过两次跌宕起伏的风云变幻之后，在藩国无数、王朝如林的东宝瓶洲，逐渐沉寂衰败，让位于其它姓氏，千年以降，江河日下，到了少年父亲这一辈，小镇陈氏这一脉，几乎算是在整个东宝瓶洲，彻彻底底衰败，更别提小镇所在的大骊王朝版图，仿佛是被君王敕令“世世代代不得出仕”的官员，家族再无起复的可能。

齐静春来此主持大阵运转后，六十余年，谨守“方正平和”四字师训，绝不以个人好恶，擅自更改小镇百姓的命运轨迹。否则在这位也曾嫉恶如仇的读书人眼中，小镇高门大户里有太多的污秽，陋巷小户里也有太多的贫苦，不过齐静春在冷眼旁观之后，看到大姓大宅也有他们的徒劳无奈，小门小户也有他们的穷凶极恶。久而久之，齐静春如同高高在上的神像，既不享受香火，也不承人情，只是袖手端坐，对世事不闻不问。

齐静春微微讶异，上前一步，定睛望去，轻轻点头，原来气势如虹的贫寒少年，对于这次扑杀看似势在必得，不杀苻南华决不罢休，但其实按照目前的姿态来看，最后少年只是手腕重重砸在苻南华脖子上，比起蔡金简的下场，要好太多了。苻南华应该是被重重一击，整

个人横着摔向墙壁，然后被少年一手掐住脖子，一手以瓷片抵住腹部。

齐静春有些好奇，为何少年这次没有痛下杀手，大好机会，稍纵即逝，后患无穷。齐静春是醇儒，恪守礼节，却不会死守教条，不是那种只会摇头晃脑掉书柜的迂腐酸儒。他对于苻南华之流，无论资质根骨还是性情脾气，实在再熟悉不过，哪怕在今日小巷中，被少年威胁得暂时放弃报复，但此事绝对会是年轻人生平仅见的奇耻大辱，上纲上线到道心魔怔都不为过，到时候要跟少年斤斤计较的，可不就是苻南华本人，而是整座南海之主老龙城了。

齐静春之所以来此阻挠少年连续杀人，有一定的私心，更是为了公道。如今小镇就像一件出现裂纹的瓷器，迟早会爆裂炸开，齐静春必须要延缓这个大势不可挡的过程，要尽量为更多人安排好退路，最好是能够安安稳稳交到那个铁匠“阮师”手上，撑过最后一个甲子时光，就能够勉强皆大欢喜，山上人得机缘，山下人得安稳，要知道以前者绝大多数的一贯性子，每逢道路崩塌、新旧交替、机缘四起、长生可期之际，几百几千山脚蝼蚁的死活，算得了什么？！

世俗王朝的天家无情，比起很多修士推崇的大道无私，实在不值一提。

齐静春思量片刻，悄然隐去身形。

天地运转，流畅无碍。

之前止境，悄然破碎。

少年手腕“终于”重重砸在苻南华脖子上，后者脑袋一晃，横摔向小巷墙壁，被巨大的劲道摔得七荤八素，落地后的少年，迅猛贴身靠近，一记肘击轰在苻南华腹部。

苻南华并未站直背靠墙壁，少年肘击打得他几乎吐出苦水来，身体本能弯曲起来。

少年一手掐住苻南华脖子，一手瓷片抵住这位高冠公子哥的腹部。

苻南华很难想象，比自己矮一个头的瘦弱少年，为何五指力道如此巨大，尤其是腹部瓷片的锋利和冰冷，让老龙城少城主再次感受到死亡的逼近，一线之隔，就是阴阳之隔。

苻南华当然不会知道，一个年幼时分就需要漫山遍野去寻找草药的稚童，因为某个比自己求生更强烈的执念，所迸发出来的无穷潜力，是何等惊人。

当那个少年误食草药而在小巷，而绞痛得满地打滚的时候，那种执念，甚至能够让一个原本该在乡塾蒙学的孩子，想着便是爬也爬回家中，要将那竹篓救命草药放回家中。

之后砍柴烧炭、烧瓷拉坯、挖泥尝土等等，没有哪件事情，不需要考验少年的体力和耐力。

在小镇之外，苻南华随便施展一点仙家术法，就能够肆意碾压一百个、一千个少年，但是选择在小镇内与之生死相向，还真是好运气到了尽头，脚踢到了铁板。

苻南华被剧痛和耻辱双重打击，冲昏了头脑，脸色狰狞道：“你杀了我，你是死路一条！你不杀我，还是难逃一死！小杂种，总归你是死定了！”

陈平安微微仰头，盯着这个满脸癫狂神色的男人，说道：“你知道，我不想杀你，我跟你无冤无仇，只是你想害我，我才还手的。”

苻南华狞笑道：“小杂种，也配跟我苻南华讲道理？！”

他竭力加重语气道，“你配吗？！”

陈平安沉默片刻，问道：“你是不是一定要杀我？”

当苻南华看到黝黑少年的那双眼眸，他突然冷静下来。

被掐住脖子的苻南华满脸涨红，很快就又变青再转紫，其实少年五指力道并未加重，但是足够让一个青壮男子窒息致死。

苻南华艰难道：“我说我不杀你，你信不信？”

他剧烈挣扎了一下。

但是少年几乎同时就加重力道，让苻南华五指微动的一条手臂颓然下垂。

陈平安摇了摇头。

苻南华愈发头晕目眩，虽然心中恨不得一巴掌拍碎这个杂种的头颅，但是表面上仍然尽量和颜悦色，补充了一句，“如果我对天发誓呢？我们这种人，是不可以随便发誓的。”

苻南华耍了一个心机，佛家发大宏愿，和修士心头起誓，确实有着极大约束力，但是显而易见，苻南华只说了一半真话，他哪怕发誓，也只会在嘴上信誓旦旦，并非“不立文字、却无异于刻字丹室心壁”的沉重心誓，所以事后遵守与否，只看心情。再者，修行之人的心誓，也不是没有破解之法，代价大小而已。大体上，代价大小与修士境界高低、发誓内容的轻重，有着绝对关系。

不料草鞋少年竟然还是摇头。

越来越呼吸困难的苻南华，已经失去讨价还价的精气神，没来由有些神情恍惚。

就要死了吗？

跟蔡金简那个可怜虫一般无二，还是死在一个小贱种的手里？

那么当这个噩耗传回老龙城，会不会成为全城上下的笑谈？

他甚至都没有机会，伸手去触发腰间玉带的隐秘机关，他腰间所系的白玉腰带，实则是一条地蛟之属的残余精魄，

“可以了。”

一个天嗓音两人耳畔响起，对于苻南华而言等于是天籁之音，只不过他正好晕厥过去，不确定是不是自己的幻觉。

陈平安愕然转头。

结果看到一个满身雪亮、虚无缥缈的齐先生。

后者微笑不语。

陈平安眼神复归坚韧不移，右手五指始终没有松开。

齐静春既没有好心被当成驴肝肺的恼火，也没有仿佛看到一副可造之材的欣慰，只是朝着草鞋少年轻轻挥袖，像是“捞取”了一件物品到手中。

这位儒家圣人摊开手心一看，哑然失笑。

一团污秽如墨迹。

原来某人在少年身上种下的心意，黯淡无光，分明早已消亡。

再抬头望向少年陈平安，齐静春有些遗憾，感慨道：“难怪先生说世间成事者，超世之才不过其次，坚忍不拔之志，方为首要。陈平安，你替先生又给我上了一课。只可惜，我齐静春如今已经没有了收取关门弟子的机会。”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三章 槐荫

说完这句话后，儒士自嘲一笑，如今齐静春的弟子，有什么金贵值钱的？坐满一屋子的蒙学孩童，每人收取束脩，不过一年三百文钱，有些家境贫寒的孩子，不过是腊肉三条而已。

齐静春望向坚持己见不愿松手的少年，问道：“你在内心深处，其实不愿意杀他，但问题是这个人，看上去无论如何都要杀你，所以是杀了他，一干二净，暂时保全自身性命，明日事明日了？还是希冀着息事宁人，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对不对？”

经常旁听隔壁读书种子朗诵诗文的少年，脱口而出道：“先生何以教我？”

齐静春笑道：“陈平安，你不妨先松开右手试试看，再决定要不要随我四处走走。有些事情我难辞其咎，必须要给你一个交代。”

陈平安犹豫片刻，松开右手五指后，赫然发现苻南华没有丝毫动静，眼神、发丝、呼吸，悉数静止。

在齐静春运转大阵后，小镇重返止境。

齐静春轻声道：“跟紧我的脚步，尽量不要走出十步之外。”

衣袂飘飘、身躯空灵的中年儒士率先走向小巷尽头，陈平安紧随其后，期间低头看了一眼左手手心，血肉模糊，可见白骨，但是那些肉眼可见的鲜血，偏偏不再流淌。

齐静春走在前边，微笑问道：“陈平安，你信不信，这世上有神仙精魅、妖魔鬼怪？”

陈平安点了点头，“信的，小时候我娘亲经常说些老故事，要我相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句话娘亲说得最多，所以我记得很清楚，其它像小溪里会有拖拽小孩的水鬼，城北破祠堂那边，有专门在夜间审案的冥官老爷，还说我们张贴的门神其实到了晚上，就会活过来，帮

我们保护宅子。这些东西，我以前其实不太信了，但是……现在，我觉得多半是真的。”

齐静春轻声道：“她说的这些，有些真有些假。至于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一说，则很难定论，因为对于善恶的定义，老百姓，帝王将相，和长生仙家，三者是各有不同的，所以各自得出的结论，会很不一样。”

陈平安藏起瓷片，加快脚步，和儒士并肩而行，抬头问道：“齐先生，我能问一个问题吗？”

齐静春好似看穿少年心思，平静道：“这座小镇，是世间最后一条真龙的葬身之所、埋骨之地。天底下不计其数的蛟龙之属，都认为此地气运最为鼎盛，注定要在某一天‘出龙’的，事实上三千年以来，出龙一事，迟迟不至，倒是这座小镇出生的孩子，根骨、性情和机缘，确实要远远好过外边的同龄人，东宝瓶洲许多大名鼎鼎的仙府道侣，他们结合生下的后代，也不过如此。当然了，也不是小镇每个孩子都有惊才绝艳的天赋。”

齐静春笑了笑，不在此事上深入解释，大概是怕伤了孩子的心，转换话题，“当初参与那场屠龙浩劫的前辈修士，几乎无人不身负重伤，很多人便在此定居，结茅修行，可谓从容赴死，也有双双侥幸活下来的道侣，也有在并肩作战后，水到渠成地结成良缘。小镇经过三千余年的繁衍生息，便有了如今的规模，在大骊王朝版图上，此地最先被称为大泽乡，后来被一位圣人亲自提笔改为龙渊，再之后避讳某位大骊皇帝的渊字，又作修改……”

一直把话憋在肚子里的少年，终于忍不住了，轻声打断齐静春的言语，双手握拳，充满渴望和期待，“先生，其实我想问的问题，是我爹娘……他们到底是怎么样的人……”

齐静春陷入沉思，“既然那远游道人，已经对你泄露了天机，我也可以顺着他破开的口子，与你说些事情。在我的记忆里，你爹是个憨厚温和的人，天资平平，不值得被人带离小镇，自然就成了某些人眼中的鸡肋，被视为一笔亏本买卖，也许是一怒之下，也许是生活实在

窘迫，总之小镇外的买瓷人，便在你爹的‘本命瓷’上动了手脚，在那之后，不但他命途多舛，也连累你和你娘一起吃苦。后来他不知为何，无意间知晓了本命瓷的秘密，知道一旦被人开窑后带离小镇，就会一辈子沦为牵线木偶，他就偷偷砸碎了属于你的那只本命瓷器，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应该是一只瓷镇纸。”

齐静春沉声道：“你要知道，小镇每年出生的婴儿，都有个存入密档的代号，镇上也专门有人，会以独门秘术，抽取出一滴心头血，灌注于日后烧制的那只本命瓷当中，女孩本命瓷一烧就要烧六年，男孩的更久，窑火一日不可断，持续烧九年。孩子的天赋如何，就像是普通烧窑的瓷器品相如何，只能听天由命看运气，但是押注后进行‘赌瓷’的出价，很大。虽然说如今你的资质同样平平，但是在你爹毅然决然打碎那件瓷镇纸的时候，小镇外买瓷人的震怒，可想而知。”

“至于你娘亲，是一位性情淑静的女子。”

齐静春说到这里，突然笑了，“当时你娘亲嫁给你爹的时候，小镇好些同龄人都很郁闷来着。不过说实话，真要我说你爹娘在世时的生活细节，是为难我了，来到这里后，我除了教书授业，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少年嗯了一声，轻轻扭过头，用手胡乱抹了把脸，少年大概是忘记左手的糟糕情况，满脸血污，又实在舍不得用衣袖擦拭。

两人经过了十二脚牌坊楼。

齐静春没有看他，与少年打开天窗说亮话，“当年真龙陨落于此，四位圣人亲自露面，在这里订立契约，规定每六十年，换一人坐镇此地，帮忙看顾那条真龙死去后留下的残余气数，其实当时是否斩草除根，也不是没有争执……不过与你说这些不可告人的天机，便是害你了。大体上，儒释道三教中人，加上一个兵家，四方为主，其余东宝瓶洲的诸子百家、洞天福地、仙家门第、豪阀大族等等，皆有一定的份额和机会，来分润这里的好处。说来可笑，百年内有无‘买瓷’的名额，几乎成了界定一个宗门、世家是否一流地位的标志。”

陈平安说道：“先生说这些，我听不懂，但都记下了。不过今天知道我爹娘是好人，我就知足了。”

齐静春笑道：“我也不奢望你当下能听明白，只不过是些铺垫，否则简单劝你别杀苻南华，你肯定听不进去。之所以要你别杀人，不是我齐静春物伤其类，兔死狐悲什么，更不是我对希望他苻南华和老龙城因此感恩，以后我好要些好处，不是这样的。事实上正好相反，我儒家门生弟子，推崇入世，对于修行中人的肆无忌惮，最是抵触，双方明争暗斗了无数年，若我齐静春是刚去山崖书院拜师求学的岁数，那截江真君刘志茂也好，老龙城少城主苻南华也罢，现在哪里还有活命的机会，早给我一掌打得灰飞烟灭了。”

少年发现这个时候的齐先生，虽然说话语气依旧温和，走路姿势同样文雅，但是给人的感觉就是判若两人。

就像姚老头喝酒喝高了，说我们烧出的瓷器，是给皇帝老爷用的，谁能比？

齐先生说一掌打得别人灰飞烟灭的时候，就跟那时候的姚老头，语气不同，但是神色一模一样。

齐静春皱了皱眉头，抬头望向泥瓶巷那边，像是在听着别人说话，虽然没有流露出厌烦表情，但是眼神中的不悦，毫不遮掩。

他最后冷声道：“速速离去！”

陈平安一脸茫然。

齐静春解释道：“是那说书先生，本名刘志茂，道号截江真君，其实是旁门里的道人，修为尚可，品行低劣，蔡金简、苻南华两人与你的恩怨，大半是他在兴风作浪，最后还在你心头，种下了一道歪门邪路的符箓，那是一幅四字真言，将‘一心求死’四字，偷偷刻于你心田，手段极为歹毒。”

陈平安默默记住了刘志茂这个名字。

齐静春叹了口气，问道：“你就不好奇，为何我不出手？”

陈平安摇头。

齐静春自顾自说道：“此方天地，如同风吹日晒三千年的老旧瓷器，支离破碎在即，你们终究是外人，又有大阵护持，如何作为，只要不要太过分，远远不至于让瓷器崩碎，可我是那个手捧瓷器的人，我的任何举动，都会牵扯到这件瓷器的裂缝，事实上不管我做什么，只会让那些纹路增加蔓延。若只是瓷器碎了，也就罢了，可是这小镇五六千人今生来世的命运，尽在我手，我如何能掉以轻心？”

只是这些积郁多年、不吐不快的言语，齐先生说得太小声，陈平安竖起耳朵也听不清楚。

齐静春看着时不时用右手擦拭脸庞的少年，两人已经走到杏花巷铁锁井附近，那边有妇人正在弯腰汲水，齐静春问道：“若有陌生人掉进水井，你若救人，就会死，你救不救？”

陈平安想了想，反问道：“我想知道，真的救得了那个人吗？”

齐静春没有回答少年的问题，只是笑道：“记住，君子不救。”

少年愣了愣，疑惑道：“君子？”

齐静春犹豫了一下，蹲下身，先帮草鞋少年正了正衣襟，然后用手帮他擦去血迹，柔声道：“遇见不幸事，先有恻隐心，但是君子并不是迂腐人，他可以去井边救人，但绝对不会让自己身陷死地。”

似乎被这个问题勾起了心思。

少年认真问道：“先生，我现在还能活下去吗？如果能，那么我还能活多久？”

齐静春仔细想了想，缓缓站起身，斩钉截铁道：“你要是不怕前路坎坷，吃大苦头，就肯定能活下去。”

少年顿时笑容灿烂，天经地义道：“我可不怕吃苦！”

齐静春想着这一路行来，少年的泰然处之，便释然了，“走，带你去一个地方。虽然我齐静春不能帮你什么，但事已至此，让你渡过此劫，绝不算破坏规矩，其实本来就该补偿你一份机缘才对。”

少年懵懵懂懂。

两人来到老槐树下，不知为何，小镇内外寂静无声，唯有这棵老槐像是唯一的例外，树叶微晃，摇曳生姿。

齐静春站定后，脸色凝重，作揖后，抬头问道：“齐静春能否向你们求一片槐叶，让少年日后能够安安稳稳离开小镇，最少在三年内，不受那反扑而来的横祸灾厄？”

千年老槐，无声无息。

齐静春又问道：“齐静春坐镇此地五十九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难道还求不来一枚祖荫槐叶？何况少年本就是你们小镇人氏，诸位先贤，何以如此吝啬？”

老槐仍是没有回响。

此刻的寂静如同无声的讥讽。

你齐静春神通广大，可到底是这天地方圆中的一个，更是主持大阵枢纽的那个可怜人，我们就是不愿白白施舍这份香火情，能奈我何？

齐静春脸色阴晴不定，最后唯有叹息一声，低头望去，满怀愧疚。

少年咧嘴一笑，反过来安慰道：“陆道长说我只要去小镇南边，找到一个姓阮的铁匠，当他的学徒，就有希望活下去，齐先生，没有这……槐叶，相信也没啥问题的！”

齐静春笑问道：“真心话？”

少年挠挠头，腼腆道：“假的。”

齐静春会心一笑。

突然。

一片苍翠欲滴的鲜嫩槐叶，从树冠极高处，飘然坠落。

少年只是伸出手掌，树叶便自行落在他手心。

树叶上，有一个金色字体，一闪而逝。

齐静春有些惊愕，片刻之后，沉声道：“此字为姚，陈平安，你可愿意为姚家报恩，无论生死？！实不相瞒，哪怕没有这片树叶，你也未必没有一线生机，这一点，我可以明确告诉你。所以你千万要想清楚！”

少年问道：“是姚师傅的那个姚字吗？”

齐静春点了点头，“正是。”

少年双手合十，将槐叶轻轻夹在手心，抬头大声道：“只要我活着一天，只要是跟你有关的姚姓人，就像齐先生之前所说，哪怕他坠入井中，哪怕救人必死，但我陈平安必救之！”

天籁寂静。

齐静春笑道：“走吧。”

带着少年离去之时，悄然转头，望向槐树最高处，齐静春面露讥讽。

“姓陈”的槐叶并非没有，事实上还不止一两片，可是到最后，明

知道此地即将崩坏，宁肯另寻宿主，哪怕不姓陈也无所谓，也仍是没有一份香火祖荫，愿意看好泥瓶巷的草鞋少年。

齐静春转回头，摸了摸少年的脑袋，打趣道：“如果是宋集薪、赵繇、顾粲这些人，像你之前那般发此宏愿，说不定就要引发天地共鸣了。”

少年笑容阳光，“那我可管不着，我只做好自己的事情。”

齐静春又问道：“这次是真心话？”

少年笑道：“是！”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四章 相赠

桃叶巷的一栋宅子里，有位慈眉善目的老人，坐在廊下的藤椅上，身边坐着位模样俏皮可爱的丫鬟，穿着鹅黄纹彩长裤，外边罩穿着浅罗碧色的纱裙，一边听着老人说故事，一边缓缓扇风。

老人突然开口问道：“桃芽，风呢，又打盹啦？不是吓唬你，若是在小镇之外的大家宅子，你这样偷懒，可是要挨罚的。”

没有任何回应，对下人一直优容宽厚的老人，正想继续调笑几句，脸色骤变，抬头望向远方，神情凝重起来。原来小院内，不仅是少女丫鬟所持之扇，没有丝毫动静，事实上就连无形的清风也静止了。老人赶紧屏气凝神，默念口诀，坐忘入定，以免在这场光阴长河的短暂逆流当中，白白折损修为道行。老人轻轻叹息，最为恪守规矩礼数的齐静春，也终于破例出手，如此一来，真是山雨欲来风满楼了。

铁锁井，身材魁梧的外乡年轻人蹲在不远处，使劲盯着轱辘车。但是眼角余光，却偷偷瞥向一位丰腴村妇的侧影，她正弯腰从井口中提起一只水桶，弧度惊人的臀部，沉甸甸坠下的胸脯，整个人略显夸张的曲线，玲珑毕露，身躯绽放出一股饱满麦穗的野性气息，让原本不过中人之姿的妇人，也多出一些别样韵味来。当年轻人意识到周围环境出现诡异静止后，他人没有动，只是壮着胆子，正视那幅妇人汲水的美妙画面，年轻人偷偷咽了咽口水，赶紧扭转身体，换了个蹲姿。

难怪师父说过，山下女子，是出林虎，功力大减了，可要是一旦带上山，就要成为称王称霸的座山虎，是会吃人的，师父喝酒之后，总说天底下的英雄豪杰，全输给自家的入山虎了，没一个例外。但是年轻人觉得出林虎就已经很厉害了，比如眼前那妇人，明明长得普通，却妖娆得让他心痒痒，要是她二话不说给他一耳光，完全不讲道理，年轻人觉得自己还是根本不敢还手，说不得妇人一笑，他还会跟着笑呢。

年轻人想到这些，就有些灰心丧气，低头瞥了眼裤裆，骂骂咧

咧，“没骨头，难怪没骨气！”

———

泥瓶巷内，宋集薪正在翻阅一本厚重陈旧的地方县志，宋集薪摸索出很多规律，例如大体上是每六十年一增补，所以宋集薪私下将此书取名为《甲子志》，还有就是小镇百姓在年少时被远房亲戚带出去后，几乎就没有人回到过家乡，好像很不喜欢落叶归根，属于墙里开花墙外香，很多家族姓氏就在外面开枝散叶，甚至成长为一棵棵根深蒂固的参天大树，所以宋集薪又将其昵称为《墙外书》。

少年此时正在翻阅一页人物传，描述了一个叫曹曦的生平事迹，笔墨吝啬，是这本县志的又一特色，宋集薪翻来覆去看了最少七八遍，对于这本书早已滚瓜烂熟，所以如今闲暇时翻阅，只会拣选一些光怪陆离的人物故事，当做一位说书先生描述的演义传奇，真实性如何无从考据，宋集薪当然也不在意，他只记得那个身穿官服的男人，在赴京述职离开小镇之前，深夜独自来此，男人以一种无比郑重的态度，告诉少年要牢记一件事情，就是背诵记住书中每一个出现过的人名，以及成百上千个人数，和他们身后祖辈们在小镇的各自根脚，尤其是跟四姓十族的关系脉络。

此时宋集薪纹丝不动，就像小镇东南那些个破碎不堪的泥塑神像，一座座随意倒在草丛中、泥地里，无论风吹雨打，只是岿然不动。从窗户透过洒在书桌上的光线，保持一种反常的静止状态。

这栋宅子里，唯一能动的人和物，是婢女稚圭和那条不起眼的四脚蛇，她很早就察觉到异样，脑海中第一个冒出的想法，是去隔壁院子，找那个面瘫少女，骂她个狗血淋头，但是当婢女意识到那柄剑的存在后，便打消了这个诱人的念头。她先是来到自己少爷的房间，斜瞥一眼书页内容，看到“曹曦”两个字就嫌烦，便帮少爷向后翻了几页，看到有关“谢实”的篇幅后，才开心笑了笑。只不过很快她就悻悻然，又将书页翻回去，以免泄露天机，害得自己露了马脚，这些年来，精明城府的少爷不过是出于好奇，怀疑她的身份来历罢了，从未抓到过真正的确凿证据，她可不想在大功告成之际，功亏一篑，她跟随少爷经常要去乡塾，觉得读书人有些话，说得很虚伪混账，比如“舍

生而取义者也”，有些话则说得还不错，比如“行百里者半于九十”，真是把道理给说通透了。

那条土黄色的四脚蛇，正趴在门槛上晒太阳，此时当它寂然静止，便恢复“真身”了，光线映照下，只见它流光溢彩，晶莹剔透，身躯通体像一块琉璃。

隔壁院子的屋内，黑衣少女宁姚陷入一种玄之又玄的胎息状态，不以口鼻嘘吸，如婴儿仍在胞胎之中，神气归根而止念。

雪白剑鞘内，飞剑如获大赦，缓缓出鞘后，它在主人四周轻快飞掠，小鸟依人之温驯亲昵，又有少女衣裙飘曳之美感。它并非胡乱飞行，而是灵犀画符一般，为正在疗伤的主人营造出一块最佳的风水之地，果不其然，没有丝毫呼吸迹象的少女，四周气息迅猛涌入她体内，她如鲸吞水，疯狂汲取这方天地间的本源灵气。于是这一刻，小镇的死寂沉沉，与这栋宅子的风生水起，构成鲜明的对比。

小镇外的南方溪畔。

有个五短身材的汉子，浓眉大眼，锐气逼人，袒胸露腹，手持铁锤正在打铁，一锤下去，火星四溅，满室光辉。

无数星星点点的火光，在空旷的屋子里随处乱窜，绚烂壮观。

一次抡捶，就能砸出一幅画面。

汉子对面，站着一个扎着条清清爽爽马尾辫的少女，身材娇小，她披了件黄牛皮质的罩袍，防止火星溅射到身上，寻常棉布衣衫，很容易被烧穿出一个个窟窿来。

当一次捶打之后，千万点火星，骤然间在屋内全部停滞。

马尾辫少女皱眉问道：“爹？”

汉子沉声道：“换你来锤打剑条，正好借此机会锤炼你的神意。”

少女放下那根老剑条，拨开身前两侧火星，火星被她随手挥退，牵一发而动全身，本该静止在光阴长河里的星火，不断撞击着火星，一次次相互撞击，使得屋内的光线，显得絮乱无比。

相比小镇内那些好似潜龙在渊的高龄前辈，一个个凝神屏气静心入定，少女的所作所为，实在是过于横行霸道了点。

尤其是当换成她来抡捶之后，势大力沉，动作迅猛，甚至比起经验老道的汉子，还要更加狂野不羁。

每一次捶打溅射出来的火星，在止境当中并不会消失，所以一次次叠加之后，密密麻麻的火星，如璀璨繁星，拥簇在空中。

铸剑之室，火星亿万。

男子死死盯住那根通红的剑胚子，沉声吩咐道：“心中默念《铸剑经》的撼龙篇！”

少女气势骤然下降，低声道：“爹？”

男人恼火道：“干啥子？”

少女气势再降，怯生生道：“中午吃得少了，肚子饿，捶不动了。”

男人更加火大，如果不是在铸剑，差点就要调教骂人，“明明是让你背书就跟要你命一样，找什么借口……他娘的，闺女你这胃口，饿也很正常，还真不是借口……”

少女偷着笑，嘴上说饿，其实手上动作没有丝毫减弱，刹那之间灵犀一动，少女大喝一声后，竭尽全力一锤砸下，鬼使神差道：“给我出来！”

这一次溅射出来的火星，极其繁多，尤为刺眼。

汉子脸上不露声色，心道：“成了。”

————

顾粲家的院子，妇人缓缓醒来，头疼如裂，在孩子的搀扶下坐回长凳，截江真君刘志茂正在闭目养神，袖中拇指食指缓缓掐动。

妇人顾氏将儿子按在自己身边坐着，轻声问道：“仙长，怎么回事？”

老人没有睁眼，道：“老夫收了个好徒弟，你有个好儿子。顾氏你就安心等着母凭子贵吧。”

妇人大喜过望，热泪盈眶，抱住孩子，细细碎碎呢喃道：“孩子他爹，你听到了没有，我们顾粲一定会有大出息的……”

刘志茂突然咦了一声，惊讶出声，睁眼低头观看掌心纹路，好似岔开出来一条新路，自言自语道：“这是为何？不应该啊。少年没死，反倒是那仙家子弟，莫名其妙死了？”

老人不得不站起身，在院中缓缓踱步，掐指飞快，“废物！栽在一个市井少年的手里，云霞山辛苦积攒下来的千年声望，就此毁于一旦。”

妇人忐忑不安道：“老仙长，既然我们家粲儿已经拜师了，不如就放过陈平安吧？”

老人怒喝道：“妇人之仁！真要有一副慈悲心肠，你我初见时，就不该起杀心念头。这个时候来跟老夫装女菩萨，要脸不要脸？”

妇人被骂得满脸惨白，嚅嚅喏喏不敢说半个字。

老人犹不解气，伸手指着妇人大骂：“乡野村妇，见识短浅！以后顾粲随我返回书简湖后，你们母子相见的次数，绝不可太过频繁，以免妨碍了他的修行，可有异议？”

妇人赶紧摆手道：“不敢。”

老人眼神阴森。

妇人愣了愣，很快回过神，哭丧着脸，可怜兮兮道：“没有异议，绝对没有！”

老人使劲一挥袖子，冷哼道：“气煞老夫！”

先前眼见妇人还算有些别致风韵，刚刚有了将她收为贴身奴婢的念头，她便表现得如此俗不可耐，活该她错过一份有望步入修行门槛的福气。

老人突然如临大敌，环顾四周，果然此方天地被人为静止为“止境”了，止境是世间诸多小洞天的一种，陆地神仙、金身罗汉也休想开辟而成。

这种大神通，可谓登峰造极，虽说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那座大阵，但依然让人倍感敬畏敬畏。

试想一下，只要身处此方天地当中，任你是仙佛神魔鬼怪，来此皆需向我磕头，那是何种感受？

截江真君刘志茂做梦都想要达到此等高度。术高莫用？去你的鬼吧！刘志茂恨不得有此小洞天之后，将佛陀、道祖、儒教教主这三位的第三代弟子，全部拉进来，不敢说要他们低头弯腰，好歹大家一起平起平坐，同辈相称。

刘志茂毫无征兆地吐出一口鲜血，手心也鲜血溅射，像是被人用利器使劲割出一条血槽。

另外一只手上，也不由自主地显现出那只白碗，水面波纹混乱，黑线乱窜，四处撞壁。

老人没有丝毫犹豫，手心叠在手背，身为道家旁门中人，却以儒

家作揖行礼，一弯到底，虔诚至极，颤声道：“书简湖青峡岛岛主刘志茂，恳请齐先生怜悯晚辈赤忱求道之心，若有冒犯之处，还望先生大人……圣人不记小人过！”

良久之后。

“速速离去！”

四字如春雷炸响在这位真君的耳畔。

刘志茂狂喜道：“先生放心，晚辈这就携带顾氏母子离开小镇。”

一直以晚辈自居的老人记起一事，小心问道：“敢问先生，晚辈身上这两袋子金精铜钱，应该如何处置？”

威严嗓音再度响起，“一人一物，刚好是两份机缘，留在院中即可。三十年内，你不许离开书简湖半步。”

刘志茂如释重负，这次总算没有那般谄媚，故意行儒生揖礼，而只是打了个庄重的道家稽首，“长者赐不敢辞，齐先生的大恩大德，晚辈铭感五内，没齿难忘！”

在这之后，齐静春的声音并未出现，止境也很快随之消失，刘志茂不废话，立即让顾氏带着顾粲随他离开小镇，顾氏正要说话，就被刘志茂一个凶狠至极的眼神瞪过去，吓得妇人噤若寒蝉，刘志茂掏出两只袋子，虽然心中有些恋恋不舍，但是这位志在一个名副其实真君头衔的旁门道人，仍是毫不犹豫地放在了长凳上，只是刚走到小院的时候，刘志茂突然问道：“你们家有没有留下什么老物件？”

顾氏茫然，鬼头鬼脑的顾粲立即提醒道：“爹不是留下个多宝阁嘛，就是藏在床底下吃灰的那个？”

刘志茂眼前一亮，二话不说就让妇人带路，去一探究竟。

既然那位圣人认可了顾粲本身即是机缘，那就意味着这个孩子可

以带走属于他自己的机缘。

至于这些机缘的最终归属，在小镇上，恐怕天王老子来了，也得听齐静春的，但是到了书简湖，可就不好说了。

终于无人看管的顾粲等到两人进屋后，一手一把抓起两只袋子，轻轻拔出门栓，撒腿飞奔向泥瓶巷另一端。

屋内妇人顾氏跪在地上，探入床底去搬箱子，箱子不大却很沉，有些费劲，搬得她气喘吁吁。

结果她的丰盈臀部被截江真君狠狠踢了一脚，老人调笑道："顾氏，你亏在后天保养上，不过就凭这个，在青峡岛做个二等丫鬟，有些勉强，不过当三等丫鬟，绰绰有余。老夫瞧你是瞧不上眼，不过青峡岛上，倒是有几位客卿散人，说不得好你这一口，到时候你可要好好争取，莫要羞怯，白白错失了一桩福缘。"

妇人身体微微僵硬，她此时大半身体仍在床底，看不清表情。

———

走到一条巷口，齐静春对陈平安说道："蔡金简和苻南华，就交由我处置。如今你有了这片祖荫槐叶，就更不要看轻生死，好好活下去，才是对你爹娘最大的回报。至于之后云霞山、老龙城和截江真君三方势力，我不敢说他们永远不会找你的麻烦，但是十年内肯定不会来寻你的麻烦，运气好的话，你就一直是个市井平民，也能够三十年安然无恙。"

齐静春笑道："也无需对小镇心存忌讳，以后……过不了多久，应该就再没有那些算计了。如果你想要二三十年安稳日子，不妨就在这里找个姑娘娶了，成家立业便是。如果想要去小镇之外，见识一下真正的天地景象，也是好事情。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是我们读书人必须要做的事情，你以后就会发现，在小镇上是读书难，走路容易，到了外头，很多读书人是买书、看书、藏书都很容易，可就是不喜欢走远路，嫌吃苦，所谓的负笈游学，不过是乘车郊游罢了。"

少年惊讶道：“齐先生，走路也算吃苦？”

齐静春开怀大笑，“先不说小镇以外，只说身边好了，你见过福禄街、桃叶巷有几个同龄人，跟你这样漫山遍野乱跑的？”

少年点头道：“还真是。”

齐静春想了想，伸手拔出插在发髻上的一根碧玉发簪，弯腰递给贫寒少年，“就当是离别赠礼好了。并非贵重物件，更非仙家物品，放心收下。其实我与你一样，曾是陋巷少年，发奋苦读，经历重重磨难、坎坷，当然也有种种际遇，这才进入山崖书院，拜师求学的那段时光，是我齐静春这辈子最开心的岁月，后来先生出山之时，便交给我这根簪子，算是对我的一种期许和嘱托，只可惜如今回头来看，这么多年来，我做的一直不好，相信如果先生在世的话，一定会失望了。”

少年哪里敢接下这份礼物。

这根碧玉簪子，似乎还蕴含着齐先生和他先生的师徒情谊，情意重不用说，何况礼也不轻啊。

少年再没见识，到底也是烧御用瓷出身的人物，对于一件东西的好坏，还是有些鉴赏力的。

齐静春温声道：“留在我这里，恩师遗物就要随我一起埋没了，还不如转赠给你。何况你其实是无功不受禄，我在小镇逗留了将近六十年，一直有个小心结，不得解开，可惜恩师已逝，原本以为这辈子都会得不到答案，是你无意间帮我解惑了，所以我将这根簪子送你，于情于理于礼，都很合适。陈平安，只能帮你求来一片槐叶，无法给你再多机缘了。”

少年双手接过那根材质普通的玉簪子，抬头真诚道：“先生已经做了很多了。”

齐静春一笑置之，眼见着少年被自己说服收下簪子，便少了一块

心病，簪子确实普通平凡，可到底是恩师遗物，能够赠送给一个不辱玉簪铭文的少年，很好。

所以齐静春最后叮嘱道：“陈平安，记住，以后不管遇到什么，你都不要对这个世界失去希望。”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五章 离别

泥瓶巷一栋宅子外头，有个挂着鼻涕虫的顽劣孩子，正在凶狠踹门，骂骂咧咧，唾沫四溅，“陈平安！再不滚出来，我就找人砍死你，把你家一堆破烂都砸了！我知道你在家里，忙啥呢，难道是在跟宋集薪的小媳妇，跟稚圭在那个啥？大白天的，也不晓得照顾一下宋集薪的感受？好好好，不出来是吧，我走了，我可真走了啊？我这一走，你这辈子就崩想见着我啦，我那些宝贝，本来想着都留给你，陈平安！快出来啊！”

不知为何，骂到最后，孩子竟然带着点哭腔，狠狠将两条鼻涕虫抽回老窝。

顾粲猛然间觉得脑壳一阵生疼，赶紧转身望去，看到那张熟悉面孔后，孩子破口大骂道：“陈平安！你大爷的……”

草鞋少年脸色不太好看，顾粲赶紧见风转舵地补了一句，“身体还好吗？”

行云流水，转折如意，毫不生硬。

习惯了这兔崽子的没心没肺，提着个新陶罐的陈平安没好气道：“好不好，你还不知道？”

顾粲意识到自己还有正事，赶紧把陈平安扯到院门口，然后将两只绣工精美的袋子，一股脑塞到陈平安手里，孩子压低嗓音问道：“还记得我去年跟你要的那条小泥鳅不？”

陈平安一头雾水，拿着沉甸甸的袋子，东西并不陌生，当时强行买走那条金色鲤鱼的锦衣少年，事后就专程送了一袋子铜钱给自己。陈平安四处张望，泥瓶巷两头并无行人，仍是赶紧开门，把顾粲带进院子，将陶罐放在一旁后，直截了当问道：“有外乡人跟你买那条泥鳅，对不对？！顾粲，我劝你千万别卖！打死都别卖，你不是想着以后让娘过上好日子吗，你一定要留着那条泥鳅，知不知道？！”

顾粲哇一下就哭出声，双手抓住陈平安的袖子，哽咽道：“我想把泥鳅还你的，可是娘亲不让，还打了我一耳光，娘亲从小到大都没打过我，还有那个说书先生，不知道是神仙还是鬼怪，吓人得很，先是把我给带到了白碗里，然后那条泥鳅一下子就变得很大很大，比我家大水缸还要粗很多很多……”

陈平安一把捂住孩子的嘴巴，脸色严肃瞪眼道：“泥鳅送给你了，就是你的！顾粲，你还想不想以后让你娘亲过好日子？能每天都吃上肉，让你娘用上胭脂水粉，买那种摸上去滑溜溜的绸缎衣裳？”

顾粲抽了抽鼻子，使劲点头。

陈平安松开手，蹲下身，问道：“两袋子钱是怎么回事，是不是你偷拿出来的？”

顾粲眼珠子一转，刚想骗人，陈平安跟他关系实在是再熟悉不过，小王八蛋撅起屁股就知道拉什么屎，直接又赏了顾粲一个板栗，厉色道：“拿回去！”

顾粲犟脾气也上来了，“就不！”

陈平安给气得脸色铁青，扬起手就要来个货真价实的板栗，只不过看到孩子死犟死犟的表情，陈平安又有些心软，缓了缓语气，想了想，问道：“到底是怎么回事，你给我说说。”

顾粲就将事情原原本本说了一遍，不否认这个孩子平时让人恨得牙痒痒，但确实聪颖早慧得很，从老槐树到铁锁井，再到泥瓶巷院子，把那个说书先生要收他为徒的奇遇，给陈平安说清楚明白了。陈平安这一刻心里大致有数了，顾粲多半就是小镇上自己得到祖荫槐叶的人物之一，祖坟冒青烟也好，像齐先生陆道长所说有机缘福气也罢，顾粲应该是会被那个说书先生带离小镇。但是一想到那个截江真君刘志茂，陈平安就心弦紧绷，按照齐先生的说法，此人品行实在低劣，更想将自己除之后快，不惜用上了仙家神通来陷害自己和蔡金简，顾粲认了此人做师父，真是好事？不过退一步说，此人愿意收顾粲为徒，而不是坑蒙拐骗，或是强买强卖，是不是可以说明顾粲暂时

不会有性命之忧？

鬼灵精怪的孩子眼珠子急转，趁着陈平安想问题的时候，冷不丁抓起陈平安手里的两只钱袋，一下子砸向屋内，然后转身就跑。

结果被陈平安一把抓住后领口，扯回原地。

顾粲双手抱头，可怜兮兮的模样。

陈平安虽然把孩子强行拽回来，但是如何处置，犹豫不决，涉及到的事情太大，陈平安很怕做出错误的选择，害得顾粲和他娘亲被连累。

若只是自己的事，这个无依无靠的草鞋少年，恐怕就要干脆利落很多。

黑衣少女不知何时已经下床，站在门槛后头，“我娘曾经说过，各人有各人的缘法，这个孩子一看就是祸害遗千年，以后也不缺狗屎运的那种人。”

顾粲眼睛一亮，赶紧把两条鼻涕擦掉，咧着嘴，露出缺牙的光景，笑脸谄媚道：“姐姐你长得真俊，长得跟我家二姐一模一样！这里地方小，去我家坐坐？”

陈平安无奈道：“你娘啥时候改嫁给你爹的？”

被拆穿后的孩子立即翻了个白眼，换了一种脸色和语气，啧啧道：“陈平安，可以啊出息了，啥时候拐骗了个婆娘回家？要闹洞房吗？可惜我是赶不上了，要不然我一定蹲墙角根，听你们在床上神仙打架……”

陈平安一巴掌按在顾粲的脑袋上，对黑衣少女歉意道：“他就这样，别生气。”

少女瞥了眼孩子，“熊样！”

顾粲正要发挥一下家传本事，察觉到自己脑袋上的手掌，悄悄加重了力道，立即病恹恹的，有气无力道：“姐姐你长得这么水灵，说啥都对。”

黑衣少女没搭理这孩子，转头望向陈平安，含有深意道：“那两袋子铜钱，你最好收下，省得以后反目成仇。而且这孩子将来一旦修道有成，你今天不让他少一些愧疚，极有可能害得他道心不稳，导致外化天魔乘隙而入。”

这话顾粲爱听，对那位姐姐伸出大拇指，“头发长，见识也长，果然比隔壁某个小娘们靠谱儿！”

黑衣少女挑了挑眉头，竟是欣然接受。

泥瓶巷远处，响起一声火急火燎的怒吼，“顾粲！”

孩子脸色微白，“走了走了，陈平安，我走了啊！”

嘴上说要走了，其实孩子自己都没有意识到，抓住陈平安的五指愈发用力。

可能在潜意识里，顾粲早已把陈平安当做娘亲之外，唯一的亲人了。

陈平安带着孩子走出院子，蹲下身，悄悄说道：“顾粲，记得小心你师父。还有，照顾好你娘亲，男子汉大丈夫，你娘亲以后只能靠你了，别总让她担心。”

顾粲嗯了一声。

陈平安又说道：“到了外边，多做事少说话，管住自己这张嘴巴，吃些亏就吃些亏，别总想着嘴上讨回便宜，外边的人，不像我们，会很记仇的。”

孩子红着眼睛，唱反调道：“我们这边的人，也很记仇的，就你不

是。”

陈平安哭笑不得，一时无言。

陈平安猛然惊醒，沉声问道：“顾粲，你有没有拿到一片槐叶？”

如果没有的话，陈平安不觉得顾粲是得了仙家机缘，说不定那说书先生的到来，就是一张催命符。

孩子一听到这个就来气，哗啦一下从兜里掏出一大把，习惯性骂娘道：“不知道哪个挨千刀的混账，偷偷往我兜里塞了这么多破烂叶子，我也是刚才偷溜出家的时候，藏那两袋子钱才发现的，不是赵小胖，就是刘梅那丫头片子！要是给我娘洗衣服的时候看到，可不又得骂我不省心了！亏得我这就要离开，不然看我不偷偷往他们茅坑里砸石头……”

孩子骂得起劲，陈平安先是目瞪口呆，然后如释重负，眼见这家伙要使劲往地上丢，赶紧阻止这孩子的举动，无比神情凝重道：“顾粲，收好它们！一定要收好！如果可以的话，这些槐树叶子，最好连你娘亲也不要给她看到，这很有可能是为了她好。”

孩子茫然，但仍是点头道：“好的。”

陈平安长呼出一口气，自言自语道：“这下子我是真的放心了。”

顾粲突然身体前倾，使劲用脑门磕了一下陈平安的脑袋，呜咽道：“对不起！”

陈平安揉着他的小脑袋，笑骂道：“傻样！”

顾粲突然在他耳畔窃窃私语。

陈平安愣在当场。

孩子转身跑开，一边慢跑，一边转头挥手，“听那老头子说，要带

我和我娘去一个叫书简湖青峡岛的地方，以后你要是混得媳妇也娶不起，就去找我，不是我吹牛，隔壁稚圭这种姿色的臭婆娘，我一送就送你十七八个！”

陈平安站在原地，点了点头。

也有些伤感。

毕竟顾粲这个家伙，就像是他的弟弟，所以什么事情，陈平安都愿意让着顾粲。

草鞋少年望着那个孩子渐渐远去的身影，怔怔出神。

他的人生总是这样，真正在意的人，好像如何也挽留不住。

泥瓶巷里的少年咧嘴一笑。

老天爷挺小气的。

隔壁院门轻轻打开，走出婢女稚圭，她亭亭玉立，如一株池塘里的荷花。

陈平安问道：“先前顾粲说你坏话，都听见了？”

她眨了眨那双秋水长眸，道：“就当没听到，反正我也吵架吵不赢他们娘俩。”

陈平安有些尴尬，只好帮顾粲那个兔崽子说好话，打圆场道：“其实他心眼不坏的，就是说话难听了点。”

稚圭面无表情地扯了扯嘴角，“顾粲心眼好坏，我不知道，她那个寡妇娘亲，不是什么省油的灯，我很确定。”

陈平安不知如何作答，只好跟她现学现用，假装什么也没听到。

她突然问了一个莫名其妙的问题，“陈平安，你真不后悔？”

陈平安愣了愣，“啥？”

稚圭见他不像是装傻扮痴，她叹了口气，转身返回院子，关上木门。

眼力极好的陈平安一直站在巷中，终于看到远处顾粲家院门打开，走出三人，其中母子二人各自背着大小行囊，缓缓走向泥瓶巷另一头。

陈平安甚至清晰看到，那位说书先生转过头，瞥了自己一眼，笑意玩味。

在三人身影消失在小巷尽头后，陈平安回到自己院子，看到黑衣少女竟然已经能够自己坐在门槛上。

她的身子骨是铁打的不成？

陈平安先将齐先生赠送的玉簪子，以及顾粲拿来的两袋子铜钱，都放在桌上，然后开始烧水、抓药、煎药，熟门熟路，不像是窑工出身，反而像是在药铺里待了很多年的伙计。

黑衣少女有些疑惑，却也没有开口询问，百无聊赖的她起身来到桌旁，想了想，又自顾自将陈平安藏在一只瓶肚里的钱袋拿出来。

她坐下后，桌面上摆着三袋钱和一根玉簪，当然还有一把识趣“龟缩”在角落的灵性长剑。

陈平安没阻拦她取钱，但是转头叮嘱道：“玉簪是齐先生送给我的，宁姑娘你小心些。”

大概是生怕少女不上心，陈平安又赧颜提醒道：“真的要小心。”

少女翻了个白眼。

三袋子金精铜钱，迎春钱，供养钱，压胜钱，很巧，刚好凑齐了。

少女一手托着腮帮，一手伸出手指，拨弄着三枚铜钱，随口问道：“你的事情如何了？能不能跟我说说？”

陈平安蹲在窗口那边的墙根，小心盯着火候，时不时翻看一下三张药方，听到问话后，“合适说吗？”

少女皱眉道：“你都混到这般凄惨田地了，还担心我听了秘密后，被谁杀人灭口？陈平安，不是我说你，实在是你这种烂好人，我劝你这辈子都别离开小镇，否则怎么死都不知道。”

少女很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这种古板性格的少年，哪怕是一位兼具罗汉金身、天君道术的强大剑仙，只要丢到她家乡那边，一年之内必死无疑，而且尸骨无存。

草鞋少年乐呵呵道：“那我就给你说说看？”

少女用三根手指按住三枚铜钱，在桌面上抹来抹去，“爱说不说。”

陈平安便将齐先生出现之前的事情经过，跟少女说了一遍，之后的事情，选择性说了一些。

少女听完之后，云淡风轻道：“那截江真君刘志茂，显然是罪魁祸首，不过蔡金简和苻南华，也都不是什么好鸟，若不是齐先生出来捣糨糊，你以后就算逃到天涯海角，也逃不出三方势力的围剿捕杀，说句难听的，杀你真的很容易，如果不是在小镇上，别说刘志茂，就是那个云霞山的女子，一根手指头就能将你碾压得魂飞魄散。”

陈平安点头道：“我知道。”

少女气呼呼道：“你知道个屁！”

陈平安没有反驳，继续煎药。

她问道：“你之所以有这场劫难，全是因为那条泥鳅，为什么不告诉那个孩子真相？”

陈平安这次没有沉默，也没有转头，坐在小板凳上，低头看着青红色的火焰，轻声道：“这样做不对。”

少女欲言又止，最后望向那个瘦弱背影，感慨道：“那你知不知道，你的拳头不硬的话，就没有人会在乎你的对错。”

少年摇头道：“不管别人听不听，道理就是道理。”

他好像有些不确定，便转头笑问道：“对吧？”

少女怒目相向，“对你个大头鬼！”

少年悻悻然重新转过头，继续熬药。

黑衣少女，叫宁姚的外乡姑娘，拿起那根碧玉簪子，凝神望去，发现篆刻有一行小字。

她瞥了眼叫陈平安的少年。

簪子上有八个字，便是仅算粗通文墨的少女，也觉得极为动人。

言念君子，温其如玉。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六章 好说话

煎药是一件像是线穿针眼的细致活，陈平安做得有板有眼，沉侵其中，少年身上散发出一种莫名其妙的快乐。

不过黑衣少女不是个耐心好的，事实上除去练刀练剑，少女对什么事情都不太提得起兴趣，小小年纪便背井离乡，独自游历四方，很粗糙地活着，所以对家徒四壁的少年小宅，她没有任何不适的感觉，实在是她自己风餐露宿多了去，风里来雨里去，原本再精致讲究的人，也会变得很不讲究。

少女问道："你的左手没事情？"

左手用棉布条包扎的陈平安，正用双手端来一碗药，在少女接手后，笑道："没事，我回巷子之前，找了些草药捣烂，给伤口敷上了，以前我当窑工那会儿的跌打割伤，都用这个，百试百灵，是很久之前杨家铺子一个老人告诉我的秘方，不过我当初答应老人不许外传，要不然宁姑娘你走南闯北，说不定用得着，你要是想要，我可以去找找杨家铺子的老人，跟他求一求。只是今天去药铺比较急，也没见着那位老人，只希望他是临时走开了。"

少女喝药的时候，那双不似柳叶似狭刀的长眉，微微皱了一下，但仍是面不改色地喝完药汤，将瓷碗还给一旁等待的草鞋少年后，嘀咕道："烂好人，难怪穷得叮当响，活该被人欺负。"

不等少年反应过来，少女又添加了一句，"别介意，我这个人说话比较直。"

少女大概不知道，后边这句话更伤人。

陈平安欲言又止。

黑衣少女用拇指擦拭掉嘴角的药汤残渍，然后端正坐姿，一本正经道："如今坐镇此方天地的圣人，也就是你所说的那位学塾先生，虽然有心帮你收尾，好让你今后性命无忧，但是你要知道，人力终有穷

尽之时，哪怕是圣人也不例外。更何况那位齐先生的处境不太妙，有点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的意思，怕就怕他之后管不着你的生死，我宁姚为人处世，滴水之恩，也会涌泉相报，瞪我一眼，就要睚眦必报！”

人力有尽时，涌泉相报，睚眦必报，泥菩萨过河……

此时少女的内心，充满不为人知的骄傲，听听，我这番话说得是不是很有学问？

只可惜陈平安隔壁，就住着位学识不浅的读书种子，几乎每天清晨黄昏两次，邻居就要诵读圣贤书以明志，按照宋集薪自己的说法则是“吾善养浩然气”。所以陈平安没吃过猪肉也见过猪跑，对于读书人文绉绉的那套说法，并不陌生，即便有些晦涩词语，通过上下文来解析，也能猜个八九不离十。

少女死死盯着陈平安，试图从少年脸上寻找出震惊、仰慕和疑惑，可陈平安偏偏是一脸“我听明白了，姑娘你接着说”的欠揍表情。

少女很是灰心丧气，本来意气风发的神采，锋芒锐减，没好气道：“比如你救了我一命，我事后自会帮你杀掉老龙城的苻南华，或是书简湖的刘志茂，但是你想要两个都杀的话，永绝后患，就得破财消灾，因为咱俩一场萍水相逢，可没那么深厚的情分，所以你需要用一袋子金精铜钱，作为报酬。”

少女很快用手指了指那袋子迎春钱，“比如这袋，我就很喜欢，其它两袋子供养钱、压胜钱的铜钱样式，不好看，铸文也不讨喜。”

接下来少女微微扬起下巴，“如果在做成这笔买卖之外，你愿意支付给我两袋子铜钱，我就帮你摆平老龙城和云霞山。当然，如果我早早死在刘志茂手里，一切休提，毕竟我现在修为不高，武道九境，才刚刚跻身第六境，作为纯粹武夫的体魄坚韧程度，还不成大气候，至于修行登山的十五重楼，十五层境界，更是只到达中五境里的龙门境，丹室之内，我有六幅图案，尚未成功画龙点睛，也未让天女飞天……”

这下子陈平安是真的听迷糊了，一头雾水。

少女顿时有些恼羞成怒，境界低下，一直被她引以为耻，陈平安这种“姑娘你再给我解释解释”的痴呆模样，无疑是戳中了少女的最伤心处。

看到少女阴沉的脸色，陈平安就是傻子也知道形势不妙，赶紧转移话题，“为何姑娘你先前伤得那么重，现在就像痊愈大半了？”

少女眉目低敛些许，双手环胸，嗓音沙哑道：“当时的确是快死了，如果陆道长没有救下我，我就要……反正我欠了你一个天大人情，我更不该趁火打劫，让你拿出三袋子金精铜钱。我宁姚的一条性命，哪里是刘志茂之流可以媲美的，所以是我不对，你就当我什么都没有说，等我离开小镇之后，我会尽力而为，争取帮你解决那些后顾之忧，但是我丑话说在前头，我宁姚只会量力而为，不会心知必死依然去跟人拼命……换命。”

大概是少女的低头认错，太过稀罕难得，所以她心情极其失落。

陈平安问道：“供养钱是哪袋子？”

少女指了指其中一只金黄绣袋。

陈平安从里头拿出三枚铜钱，握在手心后，用手臂将三袋子横推到少女身前，笑道：“这些，送给你了。”

少女目瞪口呆，久久回神后，问道：“陈平安，你小时候脑子被门板夹过？”

陈平安无奈道：“没有，小时候帮人放牛的时候，经常被牛尾巴甩过。”

少女蓦然勃然大怒，一拍桌子，质问道：“你是不是喜欢我？！”

陈平安呆若木鸡。

少女咧嘴一笑，朝陈平安伸出大拇指道：“眼光不错！”

然后她弯曲大拇指，指向了自己，神采奕奕道：“但是我可不会答应，我宁姚喜欢的男人，一定要是全天下最厉害的剑仙，全天下！最厉害！大剑仙！什么道祖佛陀，什么儒家至圣，在他一剑之前，也要低头，都要让路！”

陈平安涨红了脸，挠挠头道：“宁姑娘你误会了，我没喜欢你啊……”

少女一挑眉毛，想了想，她身体前倾，眯起一眼，抬起一手，拇指食指之间空出寸余距离，心虚问道：“这么点喜欢，也没有？”

陈平安斩钉截铁，语气坚定道：“没有！宁姑娘你放心！”

少女收回手，重重叹了口气，怜悯道：“陈平安啊，你以后就算侥幸娶了媳妇，多半也是个缺心眼的。”

陈平安坐在桌对面，开心笑道：“只要她人好就行。”

少女对此不置可否。

混吃等死，小富即安，飞黄腾达，就像她娘亲所说的，是因为各有各的缘法，未必有高下之分。

只不过她爹对此也有不同意见，命里无时莫强求，不强求，并不意味着一点都不求，求还是要求一下的，如果最后仍是求而不得，则是另外一回事。

当然这些话，她爹是绝不敢跟她娘当面说的。

陈平安随口问道：“宁姑娘也是来咱们小镇求机缘来的？”

少女没有任何藏藏掖掖，回答道：“我耗尽所有奇遇积攒下来的家底，加上一个人情，才换来进入小镇的这个名额，不过我跟那些人不

一样，我不求什么机缘气数，只是想着让人帮我铸一把剑，最好能够合我的心意，至于锋利不锋利，能否承载海量剑气，是很其次的事情。”

陈平安疑惑道：“铸剑？”

少女说道：“就是那个打铁的阮师傅，他在你们这儿名声很大，还有个‘铁打不动’的规矩，每三十年只铸一把剑，他之所以愿意来此顶替齐静春，就是觉得此地适合开炉铸剑，我去碰碰运气，看他愿不愿意为我铸剑。实在不行的话，我也没辙，就当自己运气不好。”

陈平安笑道：“好人有好报。”

少女有气无力道：“没辙。”

她瞥了眼少年，“你左手不疼？”

陈平安愣了愣，“疼啊。”

她怀疑道：“那你怎么看着不像啊。”

陈平安天经地义道：“我就算满地打滚，大喊大叫，也不会就不疼了啊。”

少女一拍额头，“真没辙了。跟我爹一个德行，不过你本事比他差远了。”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了，安安静静望向屋外的院子。

少女将那三袋子铜钱推回去，“我不要。”

陈平安收回视线，轻声道：“宁姑娘，你有没有想过，我留着它们，不一定是好事情。见过齐先生之后，我更加确定这点。”

少女决定一件事情后，就再不会更改了，摇头道：“那就是你的事

情了，跟我无关。我想好了，报答救命之恩一事，我以后一定会偿还，而且绝对不偷工减料，要对得起‘宁姚’这个名字！但是你在这些年，一定要好好的，别一不留神就死了。你只要熬过这段时间……”

一直很好说话的少年，第一次主动打断少女的言语，“救你的是陆道长，宁姑娘，所以你不用觉得亏欠什么，我如果当时不是觉得自己死定了，想着能够让陆道长为我爹娘多做点，否则我根本就不会开门。”

少女冷哼道：“那是你的事情！”

少年笑着重复她的话：“那是你的事情。”

大眼瞪小眼。

少女竟然率先败下阵来，自顾自头疼道：“假如你喜欢我，可我真的不能答应你啊。”

陈平安双手抱住头。

摊上这么个一根筋的奇怪姑娘，他也没辙啊。

此时有人从院墙爬入院子，会这么做的人不作他想，肯定是刘羡阳，他小跑到门槛后，正要扯开嗓子，像是突然给人掐住脖子，一个字也说不出口。

陈平安赶紧起身，来到刘羡阳身边低声道：“我这两天能不能去你那边住，这位姑娘可能要住我这里。”

刘羡阳一把推开陈平安的脑袋，如苍蝇搓爪一般，搓手殷勤道：“姑娘，我家宅子大，物件也齐全，姑娘不嫌弃的话，去我家住，如何？”

背对两人的黑衣少女平淡道：“嫌弃。”

刘羡阳龇牙咧嘴，看着那个纤细动人的佩刀背影，不死心道：“姑娘，你是不晓得，之前就有两伙人在廊桥那边堵住我的路，哭着喊着求我把祖传宝物卖给他们，我都没答应，倒霉催的，那帮人害我差点被阮师傅骂死。我见姑娘你也是来小镇碰运气的外乡人吧，我刘羡阳虽然也未必卖给你，但是让姑娘过过眼，开开眼界，肯定没问题啊！”

宁姚依然冷漠道：“不需要。”

刘羡阳自顾自坐在原先陈平安的位置上，看到黑衣少女的容貌后，两眼放光道：“姑娘你别这么见外，我和陈平安挤在这破宅子就是了，姑娘你去我大宅子后，也就不会感到拘束了，好像连手脚都没地方搁放。”

宁姚板着脸回答道：“好意心领，人一边凉快去！”

刘羡阳也不觉得尴尬，起身道：“得嘞，金窝银窝不如自家的草窝，了解了解。”

刘羡阳把陈平安拉扯到门槛外，用手肘顶了一下少年，“咋回事？”

陈平安为难道：“一时半会说不清楚。你就说我能不能去你那边住？”

刘羡阳白眼道：“这有啥能不能的，但是你得答应我，帮我盯着稚圭，千万别让宋集薪那个小畜生强行糟蹋了，到时候你可得帮我保住我未来媳妇的清白！”

陈平安毫不犹豫道：“别想！”

刘羡阳拍了拍陈平安的肩膀，语重心长道：“就当你答应了。”

屋内黑衣少女突然转头说道：“你知不知道自己是一个天生的剑胚子？买瓷人之所以在你九岁的时候，没有带你出去，应该是想让你在这里汲取更多的灵气。这个选择，是对的。所以你在阮师傅那边，一

定要抓住机会，让他收你为徒，记住，最少是入室弟子，最好是嫡传门生。至于关门弟子，不用奢望，你的根骨天资，还没有好到那个夸张地步的份上。”

刘羡阳笑着使劲点头，嘴上说着好的好的，然后回头望向陈平安，指了指屋里少女，然后指了指自己脑袋。

陈平安说道：“她说的是实话，你别不当真。”

刘羡阳不再嬉皮笑脸，沉默下来，低声道：“我觉得事情不太对劲，廊桥两拨人，你猜是谁领头带路的？是福禄街卢正淳那个龟孙子！这不是黄鼠狼给鸡拜年吗，我又没掉钱眼里去，凭啥要跟他们做买卖，何况那件铠甲是我家一代代留下的老物件，我要卖了，以后在梦里梦着我爷爷，还不得给他骂个半死啊！”

陈平安听到这一切后如临大敌，“你要小心，卢正淳和那些外乡人，不好惹！”

少年转头问道：“宁姑娘，知道那些人的来历吗？”

黑衣少女点头道：“老人和女娃娃，来自正阳山，算是你们东宝瓶洲的名门正派，老人非人……总之，他比起苻南华或是蔡金简，要厉害百倍。妇人和他儿子，也不简单，其实能够结伴进入小镇的，当然不是一般有钱的有钱人了。那个妇人城府很深，小男孩也不像是个心思良善的，所以我劝你朋友，赶紧让阮师傅认了弟子，就等于有一张保命符傍身，在小镇上，靠山再高，背景再厚，也还没有人敢跟一位圣人掰手腕。”

陈平安又问刘羡阳，“你有没有把握做那个阮师傅的徒弟？”

刘羡阳有些纠结，吞吞吐吐道：“这不当时第一天去当学徒帮工，阮师傅看我的眼神，就跟姚老头那会儿差不多，估计是观察我一段时间再做决定，要不要收徒弟吧。只是……”

陈平安狠狠瞪眼。

刘羡阳讪笑道：“只是阮师傅有个宝贝女儿，特别能吃，把我给震惊到了，于是就稍稍玩笑了几句，没想到那闺女打铁的时候，抡起锤头来，那叫一个生猛霸道，偏偏平时又特别腼腆害羞，我哪里想得到她这么开不起玩笑，当时就把她给惹哭了，又不凑巧给他爹撞了个正着，看我的眼神就不对劲了，认徒弟保准没影了，不过反正我也没想着给人做牛做马当徒弟，伺候过姚老头一个怪脾气的，就够咱们受的了，我这不就想着在铁匠铺那边混碗饭吃嘛……”

陈平安抬头，黑着脸。

个子比草鞋少年高出大半个脑袋的刘羡阳，低着头，不敢正视少年。

这一幕场景，让宁姚感到有些疑惑不解。

这也是少女第一次看到陈平安真正生气的模样。

陈平安低声问道：“你经过老槐树那边的事情，身上有没有莫名其妙多出一些槐叶？”

刘羡阳摇头道：“没有啊，倒是那个老喜欢偷瞄妇人的算命道人，跟我说了些晦气话，我差点把他的摊子都砸了。”

陈平安脸色微变，眉头紧皱，转头望向屋内，问道：“宁姑娘，作为交换，三袋子金精铜钱，行不行？还有就是，会不会让你有大麻烦，这一点，请你务必事先说清楚。”

黑衣少女仔细想了想，“麻烦不小，但问题不大。不过这两天一定要小心，让你朋友别满大街乱窜，毕竟我眼下情况不太妙。”

她又说道：“两拨人，两袋钱。让阮师傅认徒一事，又一袋钱。总之做成几件事，我收几袋钱。放心，我既然答应下来，就算是有保底两袋的收成了。”

陈平安跑进屋子，赶紧将迎春钱在内的两袋钱，火速推给少

女，“收下吧。”

少女本就不是拖泥带水的性子，没有拒绝，收起两袋子铜钱后，皮笑肉不笑道：“天底下多得是往自己兜里搂钱的人，还有你这种喜欢当散财童子的？”

少年这一次没有反驳，点头笑道：“钱是很重要，很重要很重要。”

一直被蒙在鼓里的刘羡阳火急火燎道：“陈平安，你疯了吧，为啥把钱给她？整整两袋子铜钱，够你花多久了？”

陈平安没好气道：“我的钱，你管得着？”

刘羡阳理直气壮道：“你的钱，不就是我的钱吗？你想啊，我要是跟你借钱，你有脸皮催债要我还？”

陈平安不说话，陷入沉思。

刘羡阳也意识到自己的插科打诨，不合时宜，闭嘴不言。

一时间屋子里的气氛有些沉重。

陈平安开口问道：“宁姑娘，你真的不会因此……”

黑衣少女瞥了眼桌上的白鞘长剑，点头道：“没问题！”

之后她实在忍不住，说道：“婆婆妈妈，你烦不烦？你还说你不是烂好人？”

陈平安笑了笑。

刘羡阳想了想，没有说话。

高大少年最后把话藏在肚子里，心想姑娘你大概是没见过这家伙

的另外一面吧。

陈平安很少有不好说话的时候，可一旦不好说话，陈平安真的会很不好说话。

他刘羡阳见过。

隔壁的宋集薪应该也见过。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七章 点睛

在刘羡阳来到泥瓶巷没多久，小巷又来了个稀客，气度翩翩的青衫读书郎赵繇，颇有几分神似教书先生齐静春。

赵繇是小镇四大姓之一的嫡长孙，比起卢正淳那些游手好闲的纨绔子弟，同样出身富贵的赵繇，口碑就很好，小镇许多孤寡老人都受过少年的恩惠，若说这是书本上所谓“名士养望于野”的手腕，好像太高估赵繇的心志，有点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毕竟少年从十岁起，就已是这般与人为善的心性，年复一年，并无丝毫懈怠。哪怕是福禄街看着少年郎长大的老人，也都要伸出大拇指，每次训斥自家子弟，总会把赵繇拎出来作为理由，这就使得赵繇在同龄人当中没有几个交心的朋友。

卢正淳那拨人心性自由，也不爱跟一个成天之乎者也的书呆子打交道，试想一下大伙儿兴致勃勃去爬墙头偷窥俏寡妇，结果有人在旁边念叨非礼勿视，岂不是大煞风景。总之，少年赵繇这些年喜欢跟福禄街以外的人打交道，大大小小的巷弄，他几乎都走过，除了泥瓶巷，因为这条小巷里住着宋集薪，一个让赵繇经常感到自惭形秽的同龄人。

不过真要说朋友的话，赵繇大概只认宋集薪这个棋友，虽说这么多年下棋一直输给宋集薪，但是胜负心归胜负心，想赢棋的执念归执念，对于天资高绝的宋集薪，赵繇其实心底一直很佩服，只不过赵繇有些失落，是因为直觉告诉他，宋集薪虽然跟自己嘻嘻哈哈，平时交往亲密无间，可好像从来没把他看做真正的朋友知己。

赵繇虽然之前没有拜访过宋集薪家，但是当他一眼看到某栋宅子，就知道这家肯定就是宋集薪的家门了，源于门口张贴的那幅春联，字极多，且一看就是宋集薪的字，理由很简单，委实是风格太多变了，几乎可以说是字字不同，例如“御风”二字，一气呵成，随心所欲，大有飘然之意。“渊”一字，水字边，尤为深意绵长。奇一字，那一大提起，气魄极大，雷霆万钧！国一字，又写得中正平和，如圣贤端坐，挑不出半点瑕疵。

赵繇站在院门口，几乎忘了敲门，身体前倾，痴痴望着那些字，失魂落魄，只觉得自己快要没了敲门的胆气。正因为他勤恳练字，临帖众多，才更加知道那些字里的气力之大、分量之重、精神之盛。

赵繇黯然伤神，掏出一只钱袋子，弯腰放在门口，准备不告而别。

这时候院门骤然打开，赵繇抬头看去，宋集薪好像正要和婢女稚圭出门，两人言笑晏晏。

宋集薪故作惊讶，打趣道："赵繇你行此大礼，所欲何为？"

赵繇有些尴尬地拿起钱袋子，正要开口解释其中缘由，就被宋集薪一把拿走绣袋，笑嘻嘻道："呦呵，赵繇是登门送礼来啦，收下收下了。不过事先说好，我是穷苦人家，可没有能让赵兄入法眼的礼物，来而不往就非礼一回吧。"

赵繇苦笑道："这袋子压胜钱，就当是我的临别赠礼吧，无需往来回礼。"

宋集薪转头对自家婢女会心一笑，将钱袋子交给她，"看吧，我就说赵繇是小镇最懂礼数的读书人，如何？"

少女接过钱袋子后，捧在胸口，她笑得眯起双眼，很开心，稍稍侧身施了一个万福，"谢过赵公子，我家少爷说过，积善之家有余庆，行善之人有福田，奴婢在这里预祝赵公子青云直上，鹏程万里。"

赵繇赶紧回礼作揖道："感谢稚圭姑娘的吉言。"

宋集薪摸着后脑勺，打着哈欠，"你们不累啊。"

稚圭笑眯眯道："若是每次都能拿到一袋子钱，奴婢施了一万次万福也不累。"

赵繇有些汗颜道："要让稚圭姑娘失望了。"

宋集薪大手一挥，“走，喝酒去！”

赵繇一脸为难，宋集薪激将法道：“草包一个！读书只读出死板规矩，不读出点名士风流，怎么行？”

赵繇试探性问道：“小酌怡情？”

宋集薪白眼道：“大醉酩酊！”

赵繇正要说话，就被宋集薪搂住脖子拖拽离去。

婢女稚圭锁门的时候，那条四脚蛇想要偷偷溜出来，被她一脚踹回院子。

在她经过隔壁宅子的时候，悄然踮起脚跟，斜瞥了几眼，看到刘羡阳的高大身影，后者也发现了她，立即笑脸灿烂起来，刘羡阳正要跟她打招呼，她已经收回视线，快步走掉。

小镇有酒楼，只是真的不大，开销却不小，只不过赵繇毕竟是赵家子弟，风评又好，出了名铁公鸡的酒楼掌柜，今天也不知道哪根筋搭错了，拍胸脯说不收一文钱，能够让两位读书人来小店赏脸喝酒，是他家酒楼蓬荜生辉了，两位公子收他钱才对。宋集薪立马就笑呵呵伸出手，当场就讨要银子来着，掌柜的悻悻然自己给自己找台阶下，说欠着欠着，明儿就让人给宋公子送几坛子好酒去。赵繇当时恨不得挖个地洞钻下去，掌柜的素来晓得泥瓶巷宋大少爷的古怪脾性，倒也没真生气，亲自给三人在二楼找了个雅静的靠窗位置。

宋集薪和赵繇说话不多，宋集薪也没劝酒坑人，这让原本视死如归的赵繇反而很奇怪。

从酒楼二楼窗户望去，正好能够看到十二脚牌坊的一块匾额，当仁不让。

宋集薪问道：“齐先生真的不跟你一起离开小镇？”

赵繇点头道：“先生临时改变了行程，说要留在学塾，教完最后倒数第二篇，《知礼》。”

宋集薪感慨道：“那么齐先生是要讲一个大道理了，为儒家至圣传授世人，告诉我们世间最初，是没有律法一事的，圣人便以礼教化众生，那时候的君主皆崇尚礼仪，认为悖理出礼则入刑，于是就有了法，礼法礼法，先礼后法……”

赵繇已经微醺，有些口齿模糊，问道：“你觉得对吗？先生又为何不干脆传授最后一篇，《恪礼》？”

宋集薪答非所问，“走出小镇之前，如山魈水鬼，神仙精怪，信则有，不信则无。至于齐先生怎么教，学生如何听，各安天命吧。”

婢女稚圭也喝了一杯酒，晕晕乎乎的俏皮模样，从头到尾都没看那座巍峨牌坊。

十二脚牌坊，石柱底座分别是龙生九子的九种异兽，之外便是白虎、玄武和朱雀。

小镇老百姓世代居住于此，早已见怪不怪了。

赵繇忍不住打了个酒嗝，摇摇晃晃站起身，道：“与君一别，希望再会。”

宋集薪想了想，也跟着起身，微笑道：“肯定会再见的，赵繇，莫愁前路无知己啊。”

两眼发花的赵繇咬着舌头，诚心诚意道：“宋集薪，你也早日离开小镇，天下谁人不识君，你一定可以的！”

宋集薪明显没怎么当真，摆手道：“走啦走啦，醉话连篇，有辱斯文。”

赵繇和宋集薪出了酒楼后，就分道扬镳，赵繇在离开之前，约莫

是酒壮怂人胆，问了一句，“宋集薪，要不要去窑务督造官的官邸看一看，我能说服门房的……”

宋集薪冷着脸从牙缝蹦出一个字，“滚！”

赵繇黯然离去。

婢女稚圭看着那个背影，低声道：“少爷，人家也是好意嘛。”

宋集薪冷笑道：“世上好人的好心好意，到头来办坏事结恶果，少吗？”

她想了想，好像还真是这么个乏味无趣的道理，便不再坚持。

赵繇所住的福禄街在小镇北面，泥瓶巷在贫户扎堆的西边，宋集薪和婢女并肩走过牌坊的时候，她抬头看了眼“气冲斗牛”匾额，如同迟暮老人了。

本名王朱的少女，笑不露齿。

赵繇回到福禄街的祖宅后，下人告诉他老祖宗在书房等他，必须马上过去，一刻也不能停，一身酒气的青衫读书郎立即头大，硬着头皮赶往书房。

赵家在小镇不显山不露水，富贵内敛，不像卢家那般气焰外露，喜欢自诩为书香门第，书房也很古色古香。

手持拐杖的老妪正站在一张书案旁，抚摸着桌面，她那张沧桑脸庞，满是伤感的追忆神色。

老妪闻到门外嫡长孙的浓郁酒气后，也不生气，笑着招手道：“繇儿，进来啊，杵在门口作甚，男儿喝点酒算什么，又不是喝马尿，不丢人！”

赵繇苦笑着跨过门槛，毕恭毕敬给老祖宗行礼，老妪不耐烦

道：“读书多了，就是这点不好，条条框框的，搞得读书人一辈子都在鬼打墙，腻歪得很，就说你你爷爷吧，啥都个顶个拔尖，唯独与我说起大道理，絮絮叨叨，真是烦人啊，尤其那做派那神态，啧啧，尤为欠打，我偏偏说不过他，真是让人恨不得一拐杖砸过去……”

老妪突然自己被自己逗乐，哈哈大笑起来，“差点忘了，那会儿我可用不着拐杖。”

她笑问道：“怎么，是跟姓宋的小白眼狼一起喝酒？”

赵繇无奈道：“奶奶，跟你说多少回了，宋集薪很有才气的，悟性很高，学什么都快人一步。”

老妪嗤笑道：“他啊，聪明是最聪明了，只不过你爷爷生前早就三岁看老，看死了那小东西，想知道你爷爷是咋说的不？”

赵繇赶紧答道：“孙儿不想知道！”

老妪才不管宝贝孙子愿不愿意听，自顾自道：“你爷爷说啊，‘小小年纪，城府深重，只可惜败祖辈家声者，必此人也。’”

然后她指了指赵繇，“你爷爷还说，‘温良恭俭，初无甚奇，却倒是培子孙之元气者，必吾孙也！’”

老妪说完后，笑了笑，“死老头子，酸了一辈子，最后总算说了句顺耳的好话。”

有些疑惑的赵繇刚要说话，只听奶奶唏嘘感叹道：“老喽老喽！”

少年只得收回话，笑着上前挽住老妪的手臂，“奶奶寿比南山，还年轻得很。”

老妪伸出干枯的手掌，拍了拍宝贝孙子的手背，“比你爷爷强，读书不知会讲狗屁道理，也会说好话给人听。”

少年笑道：“爷爷是真有学问的，齐先生也说爷爷治学有道，解‘义’字，极有心得。”

老妪立即露出狐狸尾巴了，遮掩不住的得意洋洋，却要故作冷哼道：“那可不，也不看是谁挑中的男人！”

赵繇紧抿嘴唇，忍住笑。

老妪带着赵繇来到书案后的椅子旁，少年发现书案上，摆放着一座卧龙木雕，栩栩如生，只是不知为何，仔细观察后，就发现这条青色木龙，有眼无珠。

老妪拿起一支早已蘸满墨汁的毛笔，是一支由老槐枝制成木管的崭新小锥笔，双手捧住，颤颤巍巍递给嫡长孙。

在赵繇不明就里地接过毛笔，肩头一沉，原来是奶奶将手按在了自己肩上，他顺势坐在那张只有赵氏家主才能落座的位置上。

老妪向后退出一步，无比庄严肃穆道：“赵繇，落座！今天就由你替赵家列祖列宗，为龙点睛！”

————

一尊尊破败不堪的泥塑神像，在荒草丛生的地面上，横竖歪斜，无人问津。

千百年来皆是如此，甚至会不断有泥像沦落此地，小镇百姓不止是对很多事物，见怪不怪，其实见到这些神像，也早就没有太多敬意了。

老人偶尔会唠叨几句，让自家孩子不要来这边玩耍，可是稚童孩子们仍是喜欢来此捉迷藏、捉蟋蟀等等，可能等到这些孩子长大成人，再变成了垂垂老矣的老人，也一样会跟孩子们说不要来此嬉戏，一代一代，就这么过来了，也无风雨也无波澜，平淡无奇。

只见这里，滚落的头颅，断裂的躯干，分开的手掌，好像被人勉强拼凑在一起，才堪堪维持大致原貌，但也仅剩下这点颜面了。

一个草鞋少年，从泥瓶巷那边匆匆忙忙跑到这里，他手心攥紧着三枚供养钱，当他来到这里后，一路绕来绕去，还碎碎念着，然后无比娴熟地找到一尊神像，蹲下身，环顾四周，并无人影，这才将铜钱悄悄放入神像破裂的缝隙中去。

起身后去找第二尊，第三尊，皆是如此作为。

少年离去之前，独自站在绿意郁郁的草丛中，双手合十，低头默念道：“碎碎平安，碎碎平安，希望你们保佑我爹娘下辈子不要吃苦了……如果可以的话，请你们告诉我爹娘，我现在过得很好，不用担心……”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八章 财迷

黄昏时分，陈平安返回小镇路过城东门的时候，看门的邋遢汉子，还在那里哼着曲子，正唱到“一寸光阴不可轻，荣华富贵皆可抛”，兴许是被草鞋少年的急促脚步惊扰，汉子睁开眼，刚好和小跑入门的少年对视，汉子看到是这个催债鬼后，扫兴至极，没好气挥手道：“去去去，你小子的光阴值个鸟钱，荣华富贵四个字，你要能有一个字沾边，就烧高香吧。”

陈平安跑过之后，高高抬起一只手掌，五指张开，使劲晃了晃。

显然是在提醒那看门汉子，他们两人之间，可是有着五文钱的香火情。

汉子狠狠吐了口唾沫，骂道：“也不是啥好鸟！”

少年身影很快消失，汉子抬头看了眼蔚蓝色的澄净天空，就像一层漂亮的釉色。

汉子揉着满是胡茬子的下巴，啧啧道：“齐先生说过一句诗，什么来着，好物，琉璃？”

一辆牛车缓缓驶出小镇，车上坐着一位有口皆碑的青衫读书郎，车夫是个神色木讷的中年汉子。

汉子立即招手，大声笑道：“繇哥儿，你先别忙着走，哥哥我有句话掉肚子里了，只记得好物、琉璃啥的，其它是如何也想不起来了，你小子学问大，给说道说道！”

神采飞扬的赵繇怀里抱着一只行囊，朗声道：“世间好物不坚牢，彩云易散琉璃脆！”

汉子伸出大拇指，“不愧是繇哥儿，学问顶呱呱，以后出息了，莫忘记回家乡看看老哥，说不得到时候还能代替你先生，给咱们小镇孩子当个教书先生，也很好嘛。”

赵繇愣了愣，随即抱拳微笑道：“承老哥吉言！”

汉子一高兴，从袖子里掏出只绣袋，一抖腕，高高抛给青衫读书郎，咧嘴笑道：“这么多年白让你写了那么多副春联，关键是你小子也厚道，从来不觉得麻烦，老哥看人从来没错，送你点小玩意儿，一路顺风！”

赵繇连忙接住钱袋，“后会有期！”

汉子笑着点头，朝少年的牛车摆摆手，只是却呢喃道：“难喽。”

草鞋少年向小镇深处走，赵繇的牛车则奔赴小镇以外的天地，彼此擦肩而过。

坐在树墩子上的汉子掰着手指头数着，“拎着竹篓金鲤鱼的大隋少年，泥瓶巷顾寡妇的崽子，再加上福禄街的繇哥儿，这就已经是三个啦。可是接下来还有那么多人，一头撞进来，还不得只剩下捡破烂的活计？要不然，我也趁机找个能揉肩敲背的孝顺徒弟？”

汉子伸出手扒拉一下皱巴巴的黝黑脸颊，嘿嘿笑道，“若是个盘儿亮、条儿顺的漂亮女徒弟，就最好了。嗯，脸蛋差些也能忍，可腿一定要长！”

这位小镇出了名的光棍汉子，双手抱住后脑勺，仰头望着天空，独乐乐偷着乐呵。在想到这些开心事后，便一下子没了忧愁，只觉得天地之间有大美。

————

陈平安离开泥瓶巷之前，就跟刘羡阳和黑衣少女约好了，到时候直接在刘羡阳家的宅子碰头，等到陈平安跑到刘羡阳家，门没锁，推门而入，到了正堂，看到刘羡阳正在用洁净棉巾清洗、擦拭那副祖传宝甲。

黑衣少女宁姑娘重新戴上了浅露帷帽，腰间佩刀，那柄雪白剑鞘

的长剑，则被她随意拎在手里。不知为何，陈平安总觉得宁姑娘好像有些嫌弃这把剑。

桌上那件刘家代代相传的压箱底老物件，说是宝甲，在陈平安看来是真的丑陋吓人，巨大甲胄上，布满了枯树瘤子似的铁筋，更有五条并列的深刻抓痕，从左肩头一路倾斜向下，一直抹到右边腰间。

关于这一点，两个少年百思不得其解，实在想象不出，到底得是多么庞大的山林猛兽，才能够造就这幅恐怖光景，后来朝廷多有封禁山峰，不得百姓进山砍柴烧炭，陈平安和刘羡阳几乎从不逾越禁例，很大部分原因便在这里。

陈平安有些奇怪，这副黑炭似的铁甲，丑归丑，但是刘羡阳是真打心眼将它当做了传家宝，哪怕是陈平安这样的交情，这么多年来也只给看了一回，不到半炷香就又小心翼翼搬回朱漆箱子，供奉起来。

不过眼见着刘羡阳时不时偷瞄黑衣少女的情形，陈平安有些释然，刘羡阳从来就是这种德行的人，见着好看的女子就管不住眼睛，但他其实不是真的喜欢心动，只是喜欢显摆炫耀，比如以前夏天在廊桥那边，在小溪里光膀子洗澡，若是有提着秧苗或是牵着黄牛的同龄少女经过，刘羡阳是必然要来三板斧的，先火烧屁股地爬上岸边的大青石上，然后大声咳嗽——宋集薪对此点评为“昭告天下”，最后再一个扎猛子。眼力很好的陈平安，其实看得清楚远处少女们的眼神、脸色，所以一直很想告诉刘羡阳真相，那些相貌好看的姐姐们，有翻白眼的，有嘀嘀咕咕骂人的，更多就是根本视而不见，唯独就是没有眼睛一亮、觉得你是一条英雄好汉的。

当然，后来刘羡阳看上了宋集薪的婢女稚圭，莫名其妙就深陷其中，在那之后，高大少年好像眼里头就再没有其她的漂亮女子了。哪怕此时此刻跟黑衣少女摆阔绰，也更多是希望傲气冷漠的少女，不要小看他，别以为挎着刀提着剑，就能拽得天王老子似的，我刘羡阳的这件传家宝，那也是小镇独一份。

帷帽少女等到陈平安后，环顾四周，最后将长剑横放在一只彩绘戗金花卉的老旧博古柜上，彩漆斑驳翻裂，她为了给长剑腾地方，挪

开许多瓶罐杂物，发现柜子后壁镶嵌有一幅图案，一株金色桂树，正值圆月当空。

少女转头说道：“剑放在这里，你们不要动它，否则后果自负，我没有开玩笑。”

刘羡阳忙着擦拭宝甲，时不时低头呵口气，直接用手臂轻轻摩挲，已经真正乐在其中了。

陈平安承诺道：“一定。”

少女对刘羡阳说道：“这只柜子不值钱，但是这幅金桂挂月的镶嵌图案，你别轻易贱卖了。”

刘羡阳头也不抬道：“那玩意儿，我打小就不喜欢，姑娘你要中意，自己刮下来便是。”

黑衣少女当然作此焚琴煮鹤之举，她只是好奇问道：“这幅图案的材料是什么？”

刘羡阳回头瞥了眼，“好几百年的物件了，我哪晓得，就连我爷爷说不出个一二三四来。”

陈平安轻声道：“应该是从小溪滩里捡来的石子，有很多种颜色，不过刘羡阳的长辈，当年肯定是只拣选了金黄色的，先碾碎了再粘在一起。我们把这种石头叫蛇胆石。”

黑衣少女问道：“石子？溪里多不多？”

陈平安笑道：“宁姑娘你要是想要，我能给你一天捡一大箩筐来，我们这边没谁待见这个，就顾粲喜欢，经常自己一个人去捡。”

黑衣少女叹了口气，深深望着泥瓶巷的贫寒少年，“住在金山银山上的穷光蛋啊。”

陈平安惊讶道：“这种石子在外边，值钱？”

她扶了扶帷帽，说道：“价格高低，也看落在谁手里，除此之外，哪怕落入懂行的人手上，成不成，还要看运气。运气好，一颗就够，运气不好，堆积成一座山的石子也不成事。不过不管如何，是值钱的，而且很值钱。就是不知道能否带出小镇，这点很关键。”

刘羡阳插了一句话，“这石头有一点比较古怪，只要拿出小溪之后，一旦风吹日晒，颜色就会变淡，尤其是下过雨雪之后，掉色掉得更厉害。除此之外，就没啥了。”

少女惋惜道：“果然如此。”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要不然我明天去捡一大箩筐回来，试试看？万一有例外的呢？”

少女摇头道：“对我来说，没有意义。”

刘羡阳已经将那具宝甲搬回屋内藏好，此时斜靠着房门，笑道：“陈平安是个大财迷，说不定今晚就要去小溪摸石头去了。”

少女撂下一句，“走了。”

她走到门口的时候，转头问道：“簪子和药方，我会替你妥善保管。不过明天还是需要你去泥瓶巷，帮着熬药。”

陈平安点头道：“没问题。”

她想了想，脸色凝重，提醒道：“跟我差不多时候进入小镇的这拨外乡人，最厉害的，应该就是正阳山的那个老头子，这趟是专程护送小女孩的，接下来才是打伤我的那个大隋宦官，之后是带走顾粲的刘志茂，那个笑里藏刀的妇人也别小觑。所以你们只要遇上正阳山那个老家伙后，尽量别争执，可一旦起了冲突，只管拖延时间，不许跟人动手，不要有任何侥幸心理，一定要拖到我出现为止。”

刘羡阳低声道：“在咱们地盘上，这些个人生地不熟的外地佬，真敢杀人不成？”

陈平安看了他一眼，点头道：“敢。”

刘羡阳咽了咽口水。

陈平安突然问道：“还记得陆道长……，也就是那个摆摊的算命先生，是怎么跟你说的吗？”

刘羡阳一阵头大，使劲回忆之后，抓耳挠腮道：“这我哪里记得清楚，只知道是些不好听的晦气话，反正就是说什么有大祸、要烧香之类的，乱七八糟，我当时只当他是胡说八道，坑人骗钱的……”

陈平安转头望向黑衣少女。

少女恶狠狠道：“他自己记不牢签文，我怎么给他解签？真当我是神仙啊！”

陈平安有些摸不着头脑，想不通宁姑娘为何突然如此恼火。

少女大步离开宅子。

比来时的慢慢悠悠，雷厉风行了许多。

佩刀少女走在宽敞巷弄，心想是不是回头抽空找几本书啃啃？

少女一想到自己以后行走四方，干脆利落地飞剑斩头颅之后，再来几句慷慨激昂的即兴诗词，哪怕四下无人，她也觉得真的很帅气啊！

————

正当少女充满憧憬的时候，一个熟悉身影飞一般擦肩而过。

“宁姑娘明天见啊。”

嗓音落地的时候，身影几乎已经在小巷尽头了。

草鞋少年，背着箩筐，健步如飞。

少女呆若木鸡，喃喃自语：“真有这样的财迷啊？”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二十九章 狐魅

少年一路踩着细碎星光，出了小镇一直往小溪去，虽然是在夜幕里，可是陈平安跑得不比白天慢。陈平安刻意绕开了水位最深的廊桥位置，那边溪水要远远高出其它地方，陈平安拣选了一段溪水仅仅没过膝盖的溪流，他摘下背后那只竹编大箩筐，弯腰拿起藏在里头的一只小竹篓，紧紧系挂在腰间，脱掉草鞋，卷起裤管，这才下水去摸石子。

他左手被碎瓷割破的伤口还刺心疼，自然不能浸水，少年就只能用右手在小溪里翻翻捡捡，其实干涸河床的石子最容易拾取，但是就像刘羡阳所说的那样，颜色会褪得厉害，如今陈平安从黑衣少女那边粗略知晓了其中玄机，并不难理解，觉得这些石子，其实就像是早年自己跟随姚老头翻山越岭，四处嚼尝各座山头的土壤，看似平常的泥土，有些地方哪怕隔着一座山头，到了嘴里，就是截然不同的滋味。

姚老头说这叫树挪死人挪活、泥土挪窝成了佛，一把抓在手里的泥，只要离开了原本的土地，很快就会变味。

小溪没有名字，小溪里那些大如拳头、小若拇指的石子，五颜六色，可小镇百姓，世世代代见惯了它们静静躺在清澈的溪水当中，自然没谁觉得是什么稀罕玩意，谁要是往家里搬这些石头，肯定要被当成傻子，吃饱了撑着，有这份气力，不去多干点农活，不是傻子是什么。

弯腰蹚水的陈平安不断搬开、翻动溪底的大石块，已经捡了七八颗石子放入竹篓，大一不小，颜色各异，石子皮色有像秋天高挂枝头的金黄橘子，也有白皙细嫩得像是婴儿的肌肤，还有一团漆黑，而且黑的发亮，还有鲜艳得像是大红桃花，又以虾背青的颜色最多，不一而足。

这些村野俗名叫蛇胆石的石子，多半不大，握在手里滑腻沉重，如果是白天在阳光下高高举起，或是深夜烛光映照，石头内在的肌理纹路，纤毫毕现，隐约如丝，如细微的蛇鱼蜿蜒，稍稍拉开一段距离观看，皮色又如闪闪发光的鱼鳞、蛇鳞。

大概将近一个时辰，陈平安腰间鱼篓差不多已经装满，原路回到安放箩筐草鞋的溪畔，先去岸边拔了几大把芦苇、野芹和狗尾巴草，垫在箩筐底部，这才将石子一颗颗放入箩筐，拎着草鞋，系着鱼篓，背着箩筐，上岸而行，到了之前折返处的小溪岸边，再次放下草鞋箩筐，下了小溪继续翻挪石头。

捡了半篓后，陈平安直起腰，仰头望着星空，希冀着能够看到流星划过夜空，只不过今晚显然没有这么好的运气。陈平安回神后，继续凭借依稀星光和过人眼力，做一个财迷该做的事情。

每次成功翻捡出石子，陈平安就油然而生出一股喜悦。对少年来说，每颗石子，都像一份希望。

不知不觉，陈平安已经积攒了大半箩筐石子，总计约莫八十余颗，其中最大一颗比他拳头还大，色彩极为瞩目，如同凝结成团的鸡血，且色艳而正，丝毫不给人不舒服的感觉，这么大石头几乎没有瑕疵裂纹。此时陈平安走在岸上，走向下一段溪流，手里正把玩一颗中等大小的蛇胆石，浅绿色，比起小镇瓷器里的梅子青，要淡许多，石子圆润光滑，十分可爱，陈平安一眼就喜欢上了。

陈平安走向岸边的巨大青石崖，小镇孩子在炎炎夏日多在这段溪水洗澡，崖下溪水尤其深，最深一个坑得有两个陈平安那么高，是这条小溪水深仅次于廊桥下深潭的地方，水性好的少年，最喜欢在这里比拼谁在水坑底下待的时间长。

陈平安之所以选择这个深坑，是因为他以前和刘羡阳在这里洗澡的时候，发现坑底的蛇胆石极其繁多，刘羡阳有次为了显摆自己的水性出众，甚至故意腋下夹着一块蛇胆石上浮，陈平安记得那块石头最少得有顾粲的脑袋那么大，石头微微白色透明，里头竟然有鲜红色的细细点点，就像被冰冻起来的桃花瓣。

刘羡阳当时觉得此举颇有意义，便让陈平安帮他把那么大块石子扛回家，结果到了小镇上，没个定性的高大少年又觉得没劲，就让陈平安自己解决掉石头，陈平安那次刚走进泥瓶巷，就发现隔壁稚圭莫名其妙跟在自己身后，也不说话，一直死死盯着他怀里那块石头，眼

神就跟陈平安每次瞧见杏花巷贩卖的肉包差不多，陈平安实在扛不住她的眼馋，就将石头送给了她，结果她一开始还搬不动，差点砸了脚，陈平安又只好干脆搬到宋集薪家的院子里去，至于之后石头的最终下落，陈平安便不得而知了。

石头清白如水，桃花漂浮其中。

就像桃叶巷那边的雨后桃花，霁色茏葱。

哪怕到今天之前，陈平安根本不晓得这种石头的玄妙，他也始终打心底觉得那块大石头，是真的好看。

陈平安叹了口气，突然停下脚步。

三十步外，溪畔青色石崖上，坐着个青衣少女，腮帮鼓鼓的，可她还在往嘴里塞东西。

陈平安脑子里的第一个印象，少女应该饿死鬼投胎吧，才会大半夜饿得这么可怜兮兮。

陈平安想了想，就不再走近了，生怕打搅了少女吃宵夜的心情。只不过也没掉头就走，毕竟他已经打定主意，今晚一定要去那个水坑碰碰运气，每次摸一两块石头上岸便是，次数多了，总能成功，再者这个水坑里的蛇胆石，比起小溪其它地方，更大，色彩似乎也更加鲜艳。

陈平安水性没刘羡阳那么好，但也不算差。

陈平安没有想到那陌生少女吃完了一样，又从身边拿起一样吃食，就没有空闲停歇过，腮帮就没有不鼓涨的时候。陈平安背着大半箩筐沉甸甸的石头，想着等下下水摸石也是体力活，就侧过身摘下箩筐放在地上。

陈平安低估了那个青衣少女的听力，结果只是这轻轻一放，少女就蓦然竖起耳朵，眼神瞬间直接扫过来。

陈平安又不好说姑娘你慢慢吃便是了，只好尴尬笑着。

少女表情有些呆滞，接连打了两个饱嗝，然后她好像噎到了，赶紧挺起胸膛，伸手使劲拍打胸脯。

陈平安这才发现她年纪不大，脖子往下，那边的风景，真是壮观，竟然完全不输很多生养过孩子的妇人了。

胸前衣衫紧绷得厉害。

陈平安赶紧收回视线，可没有任何邪念遐想。

青衣少女这才想起自己带了水壶，不忘侧过身背对着陈平安，仰头灌了一大口水，呼吸这才顺畅了。

拎着草鞋的少年，当时其实只有一个简单念头，这位姑娘身上衣裳的布料，一定不是便宜货，否则吃不住这么大劲。

青衣少女继续吃东西，这次含蓄许多了，最少腮帮没那么夸张，低头小口小口啃咬，时不时拿眼光斜瞥奇奇怪怪的小镇少年，一双桃花似的狭长眼眸，眼尾微微上翘，让少女天生就像一头年幼狐魅。

她好像在用眼神询问少年，你咋回事，继续赶路啊。

陈平安满脸无奈，只得伸手指了指青色石崖外的溪水，喊道："我不是路过这里，我要在你那边去溪里。"

她看着那个清瘦少年，就是不说话。

陈平安赶紧从箩筐里拿起一块石子，继续解释道："我要去溪里捡这些石头。"

少女突然记起要紧事情的模样，伸出手指竖在嘴边，示意陈平安不要说话，然后她挪了挪位置，显然是让陈平安过去，她不会妨碍他下水捡石头。

陈平安只得背起箩筐，硬着头皮走过去，好在青色石崖很大，能站十多个人，而且少女已经主动坐到边缘，不像之前双腿伸直了，规规矩矩盘腿而坐，她膝盖上放着一只打开的包裹，堆满了形形色色的糕点小吃，像一座小山，目前为止，才被少女吃掉一个小山头而已。

陈平安放下草鞋、箩筐和竹篓，原本是想着三更半夜的，就打赤膊下水，现在就别想了，旁边就坐着个陌生的黄花大闺女，且不说她会不会尖叫，这要是给她家长辈看到或是听到，陈平安估计自己要被人打断两条腿，还不冤枉。

陈平安来到石崖边，一个扎猛子，冲进入水坑底部。

很快就摸上来一块石头，手掌大小，可惜不是蛇胆石，只得抹了一把脸，继续下潜，三次过后，终于摸起一块青黑色的蛇胆石。陈平安浑身湿漉漉地爬上石崖，放入箩筐，然后继续扎入水中。

从头到尾，少女都背对着这边，忙着吃东西呢。

不到半个时辰，陈平安就已经摸出七八块石头，除了第一块颜色偏暗，其余石头皆是大且鲜艳。

最后一次扎猛子下去，却没有拿石头上岸，而是抓了条手掌长短的活鱼上来，小镇俗称石板鱼，一遇见人，就喜欢躲藏在石块下，肉味极美，一般不过是比手指稍长，很少有陈平安手中这尾这么大的石板鱼。陈平安之前其实也在坑底石偷缝隙，摸到过几条，只不过当时为了石头，给放了，这次是灵光一现，突然觉得若是今夜能够抓个十来条鱼，明天炖锅鱼汤给宁姑娘，也挺不错。

陈平安上岸后，将鱼随手丢入竹篓。

第二次抓鱼上岸的时候，陈平安突然发现那个少女就蹲在鱼篓旁边，看着只躺着孤零零一条鱼的鱼篓，也能看得她满脸神采焕发，就跟当年稚圭在巷子瞧见那块石头差不多。

陈平安把第二条石板鱼丢入竹篓。

少女缓缓抬起头。

赤着脚的少年已经转身快步走去，又下了小溪。

少女听着少年扑通一声后，迅速从竹篓一手抓起一条鱼，低头望着还在蹦跳的它们，神情严肃，点头道：“厉害的厉害的！”

青衣少女知道这座小镇有很多怪异的景象，名叫杏花巷的那口水井，所挂铁锁不知有多长。不远处的廊桥，前身其实是一座横跨小溪三千年的石拱桥，桥底有一把锈迹斑斑的铁剑，剑尖所指，是一座深不见底的碧绿水潭。那座长着十二只脚的螃蟹牌坊，祠堂外草丛里，横七竖八的破败泥像，北方有座瓷山，堆积着历朝历代被督造官亲笔判定为残次品的瓷器，一律被敲碎打烂，等等。

她甚至知道大半缘由。

她很小就跟随爹走南闯北，所以属于当之无愧见过大世面的。

但是当陈平安第三次抓着石板鱼上岸后，双手已经空空的少女，依旧蹲在鱼篓旁，只是两只手还在偷偷擦拭着衣角，她仰头看着赤脚少年走近，就像老百姓看待神仙的眼神了。

陈平安被她的古怪眼神给看得浑身不对劲，试探性问道：“你想要这些鱼？”

少女下意识使劲点头。

陈平安笑道：“那这三条就都给你好了。之后我再抓。”

少女眨了眨眼睛，然后开心笑了。狐魅且狐媚。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章 暗室

陈平安很熟悉这种眼神，就像自己小时候看待刘羡阳是一般无二的，那会儿的刘羡阳，是杏花巷泥瓶巷这一带的孩子王，抓蛇捕鸟捞鱼，好像天底下就没有刘羡阳不会的事情。到后来，原本跟在刘羡阳屁股后头当跟班的同龄人，有些也去了龙窑当学徒，更多是散入小镇各个杂货铺子当伙计，或是给亲戚帮忙管账，也有如宋集薪所说，最没出息的人，才会去庄稼地里刨食吃，最后还跟刘羡阳混在一块的，就只剩下他了。

陈平安将送给少女的三条石板鱼，用几根狗尾巴草穿过鱼鳃串在一起，递给少女。她接过这串鱼，拎了拎，有些轻，感觉不像是能凑足一碟青椒炒鱼，她便歪头瞥了眼小溪水坑，满是期待。陈平安心领神会，歉意道："接下来抓起的鱼，我要熬汤给朋友补身体，不能送给你了。"

少女指了指不远处那只打开的包裹，示意可以用那些糕点来换鱼，陈平安摇头笑道："不行，糕点好吃，也能填饱肚子，但是不如鱼汤养人。"

少女点点头，没有强人所难，默默坐回原位，小心翼翼将鱼放在脚边，然后继续她"坐吃山空"的大业。

陈平安虽然好奇她的身份，但也没有多嘴询问，看她穿着打扮，不像是福禄街桃叶巷那边的大家闺秀，倒是有些像是隔壁邻居的稚圭，秀里秀气的，也不爱说话。陈平安突然有些担心，她不会是偷了家里东西出来吃的小丫鬟吧，听说那些大宅里的规矩厉害得很，刘羡阳和宋集薪两人总喜欢反着说话，唯独在这件事情倒是例外，只不过刘羡阳的说法很吓人，说是丫鬟婢女在那些院墙高高的宅子里头，一个走路姿势不对，就会被眼睛跟捕蛇鹰一样好的管家派人打断腿，丢到墙外的街上等死。宋集薪则说刘羡阳以讹传讹，才没那么夸张，只不过大家门户里的丫鬟嬷嬷，确实走路都跟猫似的，听不着半点声音。当时刘羡阳瞥见一旁偷着乐的婢女稚圭，立即就恼羞成怒了，大骂宋集薪鹅什么鹅，你家的鹅能说话啊？

陈平安最后抓上来七八条石板鱼，竹篓被它们撞得摇摇晃晃，脸色惨白的少年知道自己差不多极限了，春天的水冷，是往骨子里钻的那种，最主要当然还是受伤的左手经不住，陈平安最后一次上岸后，快步跳下青色石崖，钻入溪畔草丛里，发出一阵窸窸窣窣的声响，没过多久就拔出三四样草，不少草根带着泥土，一大把握在手心，捡了块普通石子，回到石崖后，找到石崖一处手心大小的天然小坑洼，擦干抹净后，开始轻轻捣捶草药，很快就变成一团青色的浆糊，汁水散发出春季水畔野草的独有芬芳。

背对着少女，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咬紧牙关，开始拆解左手棉布，额头很快渗出汗水，一下子覆盖了从头发滑落的冰冷溪水。血肉模糊的伤口，虽然比起包扎前的白骨可见，已经好上一些，但仍然称得上触目惊心。陈平安来时并没有想到左手会触碰溪水，所以没有准备棉布条，之前满脑子都是蛇胆石可以挣钱以及抓鱼炖汤两件事，这个时候才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大错，少年正有点懵，突然一只手掌出现在眼前，摊放着几条干燥洁净的布条，原来是青衣少女不知何时撕下了一截袖管，陈平安惨然一笑，顾不得跟少女客气，往手心伤口涂抹上草药后，靠近嘴边，用牙齿咬住一端，右手扯紧，围绕手背两圈后打结，一系列动作，有条不紊，又如蝴蝶绕枝，让旁观者眼花缭乱。

绑扎完毕后，陈平安缓缓抬起右臂擦拭满脸汗水，两条胳膊颤抖不止，根本不受控制。

蹲在附近的青衣少女，朝陈平安伸出一根大拇指，满脸你很厉害的表情。

陈平安右手指了指自己眼睛，苦笑道：“其实痛得我眼泪都流出来了。”

少女转头瞥了眼少年自己编织的大箩筐和青竹鱼篓，有些疑惑。

陈平安神色尴尬，“那些石头能挣钱的，而且抓鱼也很重要。”

少女懵懵懂懂，但仍是没有开口说话，两眼有些放空，扭头怔怔

望着波光粼粼的溪水。

潺潺溪水摩挲着那些露出水面的石头，哗啦啦作响。

那一刻，星空璀璨，天地寂寥，人间好像唯有一双少年少女。

陈平安的身体逐渐安静平稳下来，原先急促的呼吸，开始下意识放缓，转为悠长绵绵。

就像从山洪暴发的小溪，变成了春秋枯水的溪水。

这种悄然转变，少年自己根本没有在意，浑然天成，水到渠成。

陈平安知道一身湿漉漉的，不能被初春的冷风吹太长时间，得赶紧回到小镇换身衣衫去。少年自然不会懂医书上的那些养生和病理，但是这辈子最怕生病一事的少年，对于四季节气变换和自身身体的适应，早就培养出一种敏锐直觉。所以很快穿上草鞋，在腰间系上鱼篓，背起箩筐，跟青衣少女挥挥手，笑道："我走了，姑娘你也早些回家。"

陈平安一边走下石崖，一边忍不住转头提醒道："廊桥那边水特别深，千万小心别脚底打滑啊。回家的时候，最好靠着水田这边一侧，哪怕摔倒了，一身泥总好过掉溪里去……"

陈平安说着说着，突然意识到自己说的话有些不吉利，听着不像是好话，反倒是泥瓶巷顾粲他娘，最擅长的那种咒人的混账话，陈平安很快就闭上嘴巴，不再唠叨了，加快脚步，向北跑向小镇。

箩筐很沉。

可是草鞋少年格外开心。

解开那个近乎死结的心结后，陈平安第一次觉得自己要好好活下去，好好的。

比如说要有钱！

能买得起带着独特墨香的春联，彩绘门神，吃得上毛大娘家铺子的肉包子，最好再买一头牛，像隔壁宋集薪那样能养一窝鸡……

青衣少女依然还在孜孜不倦地“挖山”，神色认真严肃，每次拿起一样新糕点，都像是在对付一位生死大敌。

她正在跟一块桃花糕较劲的时候，突然身体僵硬，意识到大事不妙后，不是逃跑，而是张大嘴巴，囫囵吞下大半块糕点，然后拍拍双手，坐在原地束手待毙。

不知何时多出一个汉子，身材不高，但给一种敦厚结实的感觉，可也不会让人误以为是个村夫庄稼汉，因为男人的眼神实在太过刺眼，让人不敢正视。

男人看着只剩下“山脚”的那个碎花纹包裹，满脸无可奈何，想要开口教训两句，又舍不得，默默看着自家闺女那种我犯错就认罚的倔强模样，他更是心疼得一塌糊涂，好像自家才是犯错的那个人。

男人很想说些缓和气氛的话，比如闺女你饿了，就在剑炉茅屋那边吃便是，吃完了明天爹再给你去小镇买。

可是话到了嘴边，生性内敛的男人又说不出口，仿佛一字千钧，死死压住了舌头，如何也不知道如何安慰女儿。

这一刻，男人觉得自己还不如那个草鞋少年有本事，好歹女儿不用那么紧张兮兮。

青衣少女突然抬起头，问道：“爹，当时为啥不收他当学徒？”

闺女主动说话，让男人如释重负。

男人虽然板着脸，但已经一屁股坐在女儿身边，解释道：“那娃儿后天性情挺好，但是根骨太差了，就算爹收下他，他也会一下子就被

师兄弟们拉开距离，再努力，也只能眼睁睁看着差距变大，万一到时候又要多出一个柳师兄来，何必。”

青衣少女脸色黯然，不知是听到那个“柳师兄”的缘故，还是草鞋少年的擦肩而过。

男人犹豫了一下，还是不打算藏掖，以免她误入歧途或是坏了圣人谋划，“再者，这个少年太平凡了，在小镇上，反而显得很特殊。秀儿，你大概不不知道，这娃儿的本命瓷器很早被人打碎，所以就成了孤魂野鬼一般的货色，不受祖荫的荫庇，与此同时，又会有种种不易察觉的怪事发生，这也是宋集薪和那女子选择做他邻居的原因，要不然以宋集薪的身份，会连福禄街也住不得？显然是不可能的。”

少女认真思考了一番，“爹你是说他有点像是鱼饵？”

男人摸了摸她的脑袋，“差不多。”

然后他笑道：“若我们父女二人，不是天底下最不讲究外物、机缘和气数的剑修，说不得爹也会让他留在身边，看能否让你多一些好处。”

青衣少女有些闷闷的，心情不太好。

男人感慨道：“秀儿，爹话糙理不糙，别嫌不好听。”

青衣少女还是病恹恹的模样，提不起精神。

男人想了想，指向远处如黑龙横溪水之上的廊桥，“那座廊桥的建造，是大骊王朝耗费无数心血的大手笔，为只为镇住那柄不起眼的铁剑。试想一下，三千年后，一柄元神残破、流逝殆尽的无主之剑，在整整三千余年后，为了压制它仅剩的那点威势，一座王朝仍是需要付出那么巨大的代价，所求之事，仍然不过是让它休憩片刻……”

少女哦了一声，耷拉着脑袋，眼睛余光一直瞥那座山脚，心不在焉地附和道：“厉害的厉害的。”

男人哭笑不得，揉着额头。

天大地大，吃饭最大。

可是孩子他娘也不是这样的女子啊，那么这闺女到底是随谁的性子？

男人拍了拍女儿的肩头，柔声道：“爹去见个人，你自己吧，慢些吃，没人跟你抢。”

少女猛然抬起头，抓住男人手臂，她手腕上一只赤红手镯，熠熠生辉，呈现出头尾衔接的蛟龙之姿。

如一条鲜活的火焰小蛟缠绕于少女手腕。

男人欣慰道：“总算还有点良心，行了，别担心，爹是去见齐先生。”

少女松开手，立即抓起糕点，狼吞虎咽。

男人气不打一处来，千辛万苦忍到现在，终于忍不住嘀咕道：“吃吃吃，姓刘的兔崽子欠揍不假，可是还真没有说错话，迟早有天要吃成一个肥嘟嘟的胖妞！到时候谁敢娶你当媳妇！难道爹还要抢个上门女婿不成？”

少女停下吃东西，双手捧着糕点，泫然欲泣。

男人落荒而逃，背对自己闺女的他不忘给自己一巴掌。

次次都是这样，功亏一篑。

————

大半夜的，陈平安一路跑回到刘羡阳家的宅子，开锁的时候，就能听到那家伙打雷一般的鼾声。

心真大。

换成是他陈平安的话，今夜绝对睡不安稳。

先将箩筐和鱼篓都放到搭建在院里的灶房，去到刘羡阳倒腾出来给他的右边偏屋，陈平安赶紧换上一身衣服后，这才回到院子灶房，开始对付那些石板鱼，开膛剖肚，洗干净后放在一只干净瓷碟里，再用另外一只碟子覆上，以免勾引来蛇鼠虫。

陈平安又从箩筐里，挑出五六颗最有眼缘的蛇胆石，搬到自己睡觉的偏屋里。

之前顺便看了眼宁姑娘放在柜子上的那把长剑，还在那儿安安静静横躺着。

做完这一切后，陈平安终于能够躺在被窝里，身体渐渐温暖起来，但是少年两眼发亮。

一方面是左手刺疼，一方面也是没有困倦睡意。

但是真正的原因，还是陈平安比刘羡阳，更知道那些外乡人的“不讲道理”。

少年不敢睡死过去。

于是陈平安一宿没睡，始终留心院门和屋门两个地方的动静。

到了拂晓时分，陈平安起床来到灶房，挑起担子，准备去杏花巷的铁锁井那边挑两桶水回来。

睡眼惺忪的刘羡阳躲在被窝里，只露出一颗脑袋，听到轻微声响后，迷迷糊糊喊道：“陈平安，起这么早？你干啥去？”

陈平安没好气道：“挑水！”

刘羡阳又喊道：“要是碰到稚圭，替我问一声好。”

陈平安懒得理睬这家伙。

正要走出小院，陈平安突然听到刘羡阳说道：“陈平安，你只要肯帮忙，回头我就帮你去水坑摸石头！”

陈平安灿烂一笑，“好勒！”

刘羡阳翻了个白眼，连脑袋都缩进被子，嘀咕道：“没义气的家伙，就知道这招才管用。”

———

廊桥石阶上，独自坐着一位中年儒士，他枯坐到天明。

当天开青白出现第一缕曙光，他抬头望去，轻声笑道：“千年暗室，一灯即明。”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一章 敲山

陈平安挑着水桶来到铁锁井的时候，中间经过杏花巷的几家早点铺子，肚子也不打声招呼就饿了起来，只是囊中羞涩，少年只能硬着头皮排队挑水，他前面还有三户人家，轮到他的时候，稚圭突然拎着只小水桶横插一脚，后边的人立马不乐意了。

虽不至于骂骂咧咧，可话也说得不好听，尤其有个佝偻老妪，人称马婆婆，两个儿子都很出息，各自拥有一座龙窑，虽然极小，在三十几口龙窑里头垫底，可在杏花巷这边自然算是顶天高的富贵门庭了，但是不知为何，老妪和两个儿媳妇的关系都处不好，儿子儿媳早已搬到桃叶巷那边去，老妪就一直独居在杏花巷的祖宅，在陈平安刘阳羡这一辈人眼中，马婆婆一直是很可怕的长辈，骂人极狠，尤为小气吝啬，大冬天院门外的积雪，她都恨不得往自己家里搂，若是有孩子打雪仗用了她家门口的雪，或是拔掉她家屋檐下的冰锥子，她能拎着扫帚追着打骂几条街也不累。

以前小镇西边这些座巷子，应该就只有顾粲他娘亲，能够压得住马婆婆的气焰。如今顾寡妇据说跟着她那死鬼男人的远房亲戚，投奔了夫家的家乡，这些年原本已经稍稍慈眉善目一些的马婆婆，立即就生龙活虎、重返江湖了，逮着谁都瞧不顺眼，这不宋集薪的婢女来这么一出，马婆婆立即就开始阴阳怪气说话，嗓门不大，皮笑肉不笑，故意跟身边妇人拉家常，说有些姑娘家家的，总算可以开脸绞面啦，反正走起路来双腿都没法子并拢了，这是大喜事，终于不用小姐身子丫鬟命，可以光明正大被人喊夫人喽。

陈平安听得头皮发麻，又不好把有错在先的稚圭赶走，毕竟这么多年的邻居了。帮刘羡阳两桶水装满后，赶紧给她也拎上来一桶水，想着早点离开这个七嘴八舌的婆娘堆。马婆婆见宋家那小贱婢竟然假装听不到，一时间更加恼火。

高手过招便是如此，最怕对方根本不接招，空有一身好武艺，便无处落脚。

老妪以往跟顾寡妇那个骚狐狸吵架，输归输，老妪每次事后觉得

功力见长，下次吵架肯定能找回场子，哪像这个泥瓶巷的小浪蹄子，次次故意闷不吭声，但是每次少女离开时候的眼神，又透着股让老妪极其不舒服的意味，真是让老妪恨得牙痒痒，很想上前就抓她个满脸花，省得附近几条巷子的少年和青壮汉子，人人恨不得把魂都挂在那不要脸婢女的腰肢上。

尤其是他那个孙子，虽然在外人眼中一直是个傻子，可最近就连她这个奶奶，也觉得这孩子真真正正是失心疯了，一天到晚都说些胡话，总说以后要把这个泥瓶巷的婢女，娶回家当媳妇，然后要把这老天一拳打出个窟窿来。

见可恨至极的少女没反应，马婆婆就把主意打到贫寒少年身上，啧啧道："没出息的贱泥胚，害死了爹娘也有脸活在世上，知道自己注定没本事娶媳妇，就舔着脸勾搭别人家的婢女，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对狗男女，干脆在一起好了，反正泥瓶巷就是住垃圾贱种的地儿，以后生出来的孩子，说不得真能在泥瓶巷称王称霸呢。"

陈平安想了想，弯腰刚要放下肩上的担子。

婢女稚圭已经早早放下水桶，大步走向那个有恃无恐的老妪，少女二话不说就是一巴掌，打得马婆婆整个人原地转了一圈，晕晕乎乎，给旁边妇人们搀扶住才没跌倒。稚圭不等老妪回过神，又是上前一步，劈头盖脸就是一耳光摔下去，少女骂道："老不死的东西，忍你很久了！"

老妪晃了晃脑袋，气得七窍生烟，正要还手，不知是不是错觉，身边两位妇人的搀扶，太过尽心尽力，让她一时间无法挣脱开，结果惨遭第三次羞辱，那婢女丫鬟第三次出手，弯曲手指在老妪额头往死里一敲，"以后再敢骂人，就把你这个长舌妇的舌头拔出来，你骂一个字，我就用针刺你一次！"

老妪吓得不轻，竟然忘了还嘴，更别提还手。

少女转身快步离去，发现邻居少年已经帮她提着水桶，笑了笑，跟他一起返回泥瓶巷。

不等陈平安说话，少女就把话说死了，“别谢我啊，我骂人跟你没关系。”

陈平安无言以对。

两手空空的少女，自己在那边嘀嘀咕咕，反正没想过要从草鞋少年手里拿回水桶。

铁锁井轱辘车旁边，老妪坐在地上干嚎，“挨千刀的小贱婢，要遭天谴啊……我的命好苦啊，老天爷不长眼，怎么不劈个雷下来，砸死这个小浪蹄子啊……”

少女脚步轻快，双手一下一下向天空撑起，很古怪的手势。

好在陈平安跟她做了这么多年邻居，并不觉得奇怪。

两人经过早点铺子的时候，陈平安看到一个熟悉背影，她个子不高，身穿青色衣裳，正在买刚出炉的肉包子，热气腾腾，香味飘荡整条街。

陈平安

今天的清晨，不知何时已是云层低垂的景象，格外厚实，像一条富人家的大被褥，铺在那边晒太阳。

轰隆隆，小镇头顶雷声大震。

铁锁井那边的马婆婆麻溜站起身，匆匆忙忙跑回家去了，小水桶摇摇晃晃，一路洒出井水，估计到家后，不会剩下半桶水。

约莫是老妪心知肚明，老天爷若是真了开眼，第一个雷劈下来，多半就要落在她头上。

陈平安听到雷声后，抬起头望去，有些疑惑，不像是下雨的迹象。

少女笑眯眯道：“我家少爷说他在书上看到过，传闻每逢初春，就会有天庭正神身披金甲，擂鼓于云霄，辞旧迎新，震慑万邪，以报新春。”

陈平安点头道：“你家少爷读书确实多。”

少女叹了口气，“我家少爷什么都好，就是懒散了些，再就是喜欢骂老天爷，我觉得这样不好。”

陈平安没有背后说人是非的习惯，对此没有说什么。隔壁宋集薪有个坚持很多年的怪脾气，就是骂老天爷，跟马婆婆是一个路数，骂贼老天不开眼之类的。不过读书人也有读书人的讲究，风雪夜，雷雨天，天边挂满彩霞的时候，这是宋集薪的三不骂，说他是要趁着老天爷打盹的时候，骂他一骂，老天爷听不到，便不会生气，而他宋集薪也能解气舒坦，一举两得。

见陈平安不搭话，稚圭就看似漫不经心说道：“你昨晚没回家，去刘羡阳那边啦？”

陈平安点头道：“家里有客人，不方便。”

她冷不丁问道：“对了，齐先生是不是跟你见过面，还说了什么啊？”

陈平安反问道：“为啥这么问？”

她天真无邪笑道：“随便问问，因为今天我出门打水的时候，刚好碰到齐先生说是清晨散步，还问我你在不在家呢，我便如实回答了。”

陈平安笑道：“之前无意间遇上了齐先生，先生就跟我说了几句家常话，大致意思是当年我应该和刘羡阳，一起去学塾读书的。我只能说家里穷，没法子的事情，要不然我也愿意读书。”

稚圭疑惑道：“这样吗？”

陈平安望向她的那双眼眸，笑问道：“要不然你以为？”

她一笑置之。

两人在街角分开，稚圭接过水桶去往泥瓶巷，陈平安返回刘羡阳家，在这之后，还要去城东门那边取家书信笺，一封一文钱，要是早早拥有这份生意，就凭陈平安跑遍方圆百里山头的脚力，估计媳妇本都已经攒够了。

泥瓶巷口子上，稚圭看到自己少爷站在那边，打着哈欠。

她快步走去，好奇道：“公子，你怎么出来了？”

宋集薪缓缓伸展身体，懒洋洋道：“待着也无聊。”

她小声问道：“公子，新任督造官什么时候回小镇啊？那之后咱们是不是就能去京城啦？”

宋集薪想了想，“也就一旬之内的事情吧。”

稚圭犹犹豫豫，手里的小水桶也跟着晃晃荡荡。

宋集薪笑问道：“咋了，有心事？”

她怯生生道：“公子，那本地方县志能借给我瞅瞅不？就一两个晚上，我好认字，省得到了那啥京城，给人瞧不起，到时候连累公子给人看笑话。”

宋集薪哑然失笑，略作思量后，“这有啥不好意思开口的，不过记得翻书之前，洗干净手，别在书页上沾上污垢，再就是小心蜡烛油滴上去，其它也没什么需要注意的，一本‘到此为止’的破书而已。”

稚圭灿烂笑道：“奴婢谢过公子！”

宋集薪乐了，开怀大笑道：“来来来，公子帮你提水。”

稚圭躲闪了一下，正色道：“公子！不是说好了君子远庖厨吗？这些杂事，公子哪里能沾碰，传出去的话，我可是会被街坊邻居戳脊梁骨的！”

宋集薪气笑道：“规矩、道理、礼法这些东西，糊弄吓唬别人可以，公子我……”

说到这里，这位生长于陋巷的读书种子，不再说下去了。

她好奇道：“公子是什么？”

宋集薪恢复玩世不恭的笑容，伸手指了指自己，“公子我啊，其实也就是个庄稼汉，把一块田地给一垄垄，一行行，划分出来，然后让人撒种，引水灌溉啊，我就坐等收成，年复一年，就这样！”

她迷迷糊糊。

宋集薪哈哈大笑。

少年突然收敛笑意，一本正经道：“稚圭啊，姓陈的是不是帮你提了一路的水桶？”

婢女点点头，眼神无辜。

少年语重心长道：“有一位圣贤曾经说过，愿意把陌生人的些许善意，视为珍稀的瑰宝，却把身边亲近人的全部付出，当做天经地义的事情，对其视而不见，这是不对的。”

婢女更加懵懂疑惑，“啊？”

少年揉了揉下巴，自言自语道：“竟然没有听出我的言下之意，让少爷我怎么接话才好？难道到了京城，要换一个更聪明伶俐善解人意的漂亮水灵小丫鬟？”

婢女忍不住笑出声，根本不把自家少爷的威胁放在心上，揭穿真

相道：“少爷其实是想等我问，谁是这位大学问的圣贤吧？少爷，我知道啦，是你嘛！”

宋集薪爽朗大笑，“知我者，稚圭也！”

————

学塾书屋内，中年儒士正襟危坐，他眼前棋盘上的所有黑白棋子，皆在春雷声中，化作齑粉。

小镇少年孩子们在小溪抓石板鱼，有一种法子，是手持铁锤重击溪中石块，就会有躲在石底的鱼被震晕，浮出水面。

与书上所谓的敲山震虎，有异曲同工之妙。

可若是要警告一方圣人，莫要逆天行事，悖理大道。

那么天地间与之身份匹配的重器，大概就只有威势浩荡的天雷了。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二章 桃叶

陈平安挑水回到刘羡阳家的院子，倒入灶房水缸里，然后跑到房门口喊道：“刘羡阳，我用一下你家的柴禾油盐，要给宁姑娘炖鱼汤补补身体，可以吧？”

美滋滋睡着回笼觉的刘羡阳被惊醒后，怒吼道：“姓陈的！你烦不烦，老子刚梦到稚圭对我笑了！快赔我一个稚圭！”

陈平安摇了摇头，记起一事，歉意道：“刚才还真在铁锁井那边遇上稚圭了，不过被马婆婆打岔，忘了帮你捎句话。等会儿我去给宁姑娘送鱼汤的时候，保证帮你把话带到。”

刘羡阳一个鲤鱼打挺，迅速穿上衣服，跑到正房大堂外的门槛坐着，看着灶房里忙碌的消瘦身影，嘿嘿笑道：“等下我跟你一起送鱼汤去，对了，今天稚圭是不是穿那件大红色的石榴裙？还是浅绿色那条？唉，回头等我再攒两百文钱，就能买到那只百余碾龙银粉盒了，我知道她看中它很久了，就是舍不得买。都怪宋集薪那个臭穷酸，实在小气，自己穿得挺像是福禄街的阿猫阿狗，可怜稚圭一年到头也没几件新衣裳，换成我是她家少爷，保准让她看中啥就买啥，比福禄街的千金小姐还富贵，做那万金大小姐！”

陈平安没理睬刘羡阳的痴人做梦，他实在不理解为什么刘羡阳偏偏就喜欢稚圭，当然不是看不起她作为宋集薪婢女的出身，也不是觉得稚圭长得不好看，只不过总觉得她和刘羡阳，怎么看都不像是有姻缘的。

陈平安好奇问道：“你怎么也喊她稚圭，不喊王朱了？”

刘羡阳咧嘴笑道：“晓得原来你也不知道‘稚圭’两个字怎么写之后，我就无所谓了。”

陈平安无奈道：“你跟我比有啥用，跟宋集薪比啊，稚圭又不是我的丫鬟。”

刘羡阳嗤笑道：“那个家伙也不是样样比你好的，比如他这辈子喊过谁‘爹’‘娘’不？没有吧，这不就不如你陈平安啦？也难怪顾粲他娘、还有马婆婆那些婆姨娘们嘴巴毒，宋集薪那家伙，本来就算不得什么清清白白的人家，不然为啥不光明正大住在那座督造官衙署，反而要去你们泥瓶巷过苦日子？这家伙竟敢还喜欢狗眼看人低，所以活该给人泼脏水，骂野种。”

陈平安站起身走到灶房门口，“刘羡阳，虽然我和宋集薪根本算不上朋友，但是你这么说人家……”

刘羡阳急忙举起双手，坚决不让陈平安继续絮叨下去，狡猾道：“我不说了，行了吧？陈平安你这认死理的烂脾气，随谁呢？我爷爷可说过，你爹娘都很好说话的，尤其是你娘亲，说话细声细气的，还喜欢笑，那脾气好得真是没话说，我爷爷还说早年马婆婆，几乎骂遍了附近巷弄的人，唯独见着你娘亲，非但不挑刺，还会有些笑脸呢。”

陈平安笑得合不拢嘴。

刘羡阳挥手赶人，“赶紧给你家小媳妇炖汤去。”

陈平安翻了个白眼，“有本事你当着宁姑娘的面说？”

刘羡阳笑道：“你傻我又不傻。”

不久之后陈平安捧出一只小陶罐，两人锁好屋门院门，一起走向泥瓶巷。到了陈平安院门口，看到他在那儿傻乎乎敲门，刘羡阳才知道原来这家伙，把家门钥匙全留给了黑衣少女，刘羡阳觉得这家伙是真无药可救了。

黑衣少女在家的时候并不戴帷帽，开门的时候露出一张清清爽爽的容颜，刘羡阳心底有些害怕这个不苟言笑的少女，高大少年甚至都不知道原因理由，要说性子冷淡，隔壁稚圭有过之而无不及，刘羡阳一样有胆子死皮赖脸，若说黑衣少女悬佩刀剑的缘故，也不对，刘羡阳对上福禄街的膏粱子弟，哪怕几次围追堵截，像一条丧家犬逃窜，

但少年内心其实从头到尾都没怵过。

可他就是有点怕名叫宁姚的外乡小娘。

黑衣少女坐在桌旁打开罐子后，闻着香味，微微眯起那双狭长眼眸，点头柔声道：“谢了。”

陈平安的观察细致入微，知道这应该就是冷漠少女心情很好的意思了。

陈平安先帮她煮了一锅粥，让她自己注意火候，然后对刘羡阳说道：“你自己等着稚圭出门？我得去送信。”

刘羡阳正坐在门槛上，竖起耳朵聆听那边的动静，唯恐被他听出一点神仙打架的声响，心情正糟糕的高大少年不耐烦道：“你忙你的！”

陈平安离开院子，即将跑到泥瓶巷路口的时候，突然发现前方视线昏暗下来，抬头一看，原来是一位身穿一袭雪白袍子的高大男子，他一手负后，一手搭在腹部的白玉腰带上，放眼远望。

大概是意识到自己挡住狭窄巷弄的去路了，男人微微一笑，主动侧身给陈平安让路。

陈平安一肚子疑惑，加快步子离开泥瓶巷，回望一眼，男人已经缓缓走入泥瓶巷。

先前哪怕是惊鸿一瞥，陈平安也看到一尘不染的雪白袍子上，胸前后背两处，皆绣有疏淡的金丝，隐隐约约，构成两幅图案，好像有活物游走于山雾云海之中，很是奇妙。陈平安不再深思，只当是苻南华那般的外乡人，又要来泥瓶巷寻找机缘了。那天在和齐先生一起走过老槐树底之后，草鞋少年倒是已经不太担心，总觉得只要有齐先生在小镇，退一万步说，哪怕真出了事情，好歹也能求到一个公道。

陈平安小跑路过杏花巷的时候，看到昨夜遇到的青衣少女，还在

那边一家馄饨铺子坐着，一手一根筷子，竖立在桌面上，轻轻敲打，整张略带稚气肥嫩的圆乎乎脸庞，神采奕奕，她满眼都是那边热锅里煮着的馄饨，根本没注意到五六步外的陈平安。

对青衣少女而言，美食当前，天塌下也要吃完再跑路！

陈平安由衷佩服这位陌生的姑娘，也不打搅她，笑着继续跑向小镇东边。

某些人和事，哪怕是路边的风景，可是只要看一眼，依然会让人觉得很美好。

陈平安来到东边栅栏门的时候，那邋遢汉子站在树墩子上，踮起脚跟向东边眺望，好像在等待重要的人物。

陈平安以前在老槐树那边听老人闲聊，说起现任督造官大人第一次进入小镇的时候，就有很大的排场阵仗，四姓十族的祖祠老辈们几乎倾巢出动，在城东门这边“接驾”，只不过大太阳底下等了几个时辰，最后一名官署管事火急火燎跑到东门，说督造官大人在衙署后院午睡刚醒，让众人直接去衙署会晤便是，给那帮富贵老爷们气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不过据说事后进了衙署大门后，没谁敢放一个屁，一个比一个笑得像人家的乖孙子。

陈平安一直感到奇怪，那些个老人怎么说得自己亲眼见到似的，每次说起福禄街、桃叶巷的小道消息，比真的还真，例如说起卢家二姨奶奶跟护院教头成了相好，给人撞破房门的时候，连二姨奶奶慌乱之下，如何收拾衣裳遮挡丰硕胸脯的一大串细节，也说得半点不差，说故事的人，简直就像是那护院教头本人。

刘羡阳每次都听得咽口水，宋集薪偶尔也去，不会带着稚圭，笑得很比刘羡阳含蓄些，但跟着众人一起偷偷起哄的时候，格外卖力，比早晚两次读圣贤书还要大声。

陈平安蹲在树墩子旁边，耐心等着小镇看门人。

汉子骂了句娘，跳下树墩子，瞥见草鞋少年后，也不说话，去黄泥茅屋拿了一摞信过来，六封家书，只给了五颗一文的铜钱。

陈平安大略翻过了书信地址，也没说什么，因为有两封信是福禄街的隔壁邻居，陈平安也不愿意占这便宜，当然如果汉子破天荒发善心，起先就给六文钱，陈平安也绝不把钱往外推。

陈平安想好送信的顺序后，随口问道：“等人？”

汉子瞥了眼东边的宽敞大道，气咻咻道：“等大爷！”

陈平安不想留下来当出气筒，赶紧跑路。

汉子气笑道：“呦呵，还是个有点眼力劲儿的。”

汉子看了眼天色，滚滚雷声早已没有，原本像是要几乎压到屋檐的低垂云层，已经渐渐散去。

汉子一屁股坐在树墩子上，叹息道：“神仙打架，凡人遭殃啊。”

————

六封信，福禄街那边的卢李赵宋四大姓，各有一封，还有两封在桃叶巷，其中一封很凑巧，还是先前那位和蔼老人的家书，更巧的是开门收信的人，还是老人，看到是陈平安后，老人认出了草鞋少年，就玩笑道：“孩子，真的不进来喝口水？”

陈平安腼腆一笑，摇摇头。

老人没有觉得意外，只是从袖子摸出一把铜钱，递给陈平安，笑呵呵解释道：“今天家里有好事，这点喜钱，见者有份，图个吉利而已，不多，就十几文钱，所以你就放心拿着吧。”

陈平安这才接过铜钱，笑道：“谢谢魏爷爷！”

老人点点头，突然说道：“孩子，最近啊，没事的时候，可以经常去槐树底下坐坐，见到地上有槐叶、槐枝啊什么的，就拿回家去放着，能够防蚁虫蜈蚣的，多好，还不用你花钱。”

陈平安在台阶下，向老人鞠躬致谢。

老人欣微笑着，“去吧去吧，一年之计在于春，少年多活动筋骨，肯定是好事。”

少年跑着离开青石板街面的桃叶巷。

老人久久站在家门口，看着两边的桃树，一名身材婀娜的妙龄丫鬟来到老人身旁，小声道：“老祖宗，看什么呢？外边天冷，可别冻着。”

丫鬟服侍老人有些年数了，知道老祖宗是菩萨心肠，少女对老人是有敬无惧，就笑脸嫣然，俏皮问道：“老祖宗，该不是想起少年时遇见的姑娘了吧？那位姑娘当时就站在桃树下？”

白发苍苍的老人笑道：“桃芽，你跟那送信少年一样，亦是‘有心人’啊。”

丫鬟得了表扬，娇憨笑着。

老人突然笑道：“这两天有个远房亲戚要登门拜访，到时候桃芽你就跟随家里那几个孩子，一起离开小镇。”

丫鬟愣了愣，眼睛一下子红了，哭腔道：“老祖宗，我不想离开这里。”

一向极好说话的老人挥挥手，“我再看一会儿巷子风景，你先回去，桃芽，听话，否则我会生气的。”

丫鬟只得怯生生离去，一步三回头。

桃叶巷的桃叶郁郁，尚无桃花。

老人轻轻呼出一口浊气，跨过门槛，走下台阶，走向最近的一棵桃树，站在树底下，老人伤感道：“桃之夭夭，灼灼其华。真的是再也见不到啦。”

老人回望一眼自己宅子，呢喃道：“小镇的得天独厚，本就不合大道，当初被圣人们硬生生改天换地，享受了整整三千年大气运，历代走出小镇之人，多在整个东宝瓶洲开枝散叶，可是老天爷何等精明，所以是时候来秋后算账、跟咱们收取报酬喽。你们这些孩子，不赶紧离开这里，难道跟随我们这些本就破碎不堪的老朽旧瓷，一起等死吗？要知道，死分大小，咱们小镇几千口人，这一死，是大死啊，连来生也没了。”

“所以啊，如今趁着老天爷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时候，能多走一人是一人。”

老人伸出干枯手掌，扶住桃枝，“有心人有心人，希望真能天不负吧。”

不知何时，读书少年郎赵繇的奶奶，拄着拐杖的老妪已经走近这边，“都快入土的老头子了，还这般天真，如老娘们涂抹胭脂，真是尤其面目可憎。这场灭顶之灾，是你那点好心肠就能改变丝毫的？”

老人眼神有些恍惚，看着同样满头雪白的老妪，莫名其妙说了一句，“你来了啊。”

老妪先是一愣，然后立即恼羞成怒，一拐杖就打过去，“老不羞的贼胚子，一大把年纪了，还敢嘴花花？！”

拐杖雨点般落在身上，老人只得落荒而逃，不过哈哈大笑。

老妪站在桃树下，犹然气恼不已，后悔自己不该心软，鬼使神差走这趟桃叶巷。

最后，老妪抬起头，看着抽出嫩芽的桃叶。

老妪一步一步走回福禄街，拐杖在青石板上一次次敲响。

一座繁华千年的安详小镇，不曾想到最后，皆是没有来生来世的可怜人。

当真就没有一线生机吗？

———

溪水渐浅，井水渐冷，老槐更老，铁锁生锈，大云低垂。

今年桃叶见不到桃花。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三章 白龙鱼服

陈平安又一次看到青衣少女，是她默默跟在一个中年男人身后，低着头啃着一张葱油鸡蛋饼。

那男人一脸生无可恋的模样。

见到陈平安后，男人停下脚步，问道：“你是不是上次那个被我赶走的家伙？”

男人后背被重重一磕，撞了“墙壁”的青衣少女，抬头后一脸茫然，突然看到陈平安，她刚想要笑，猛然转身背对着陈平安，少女手忙脚乱擦拭嘴角。

陈平安忍住笑，对男人点头道：“阮师傅你好。”

看样子，那位姑娘多半是阮师傅的女儿了。

不过父女的长相是真不像，也幸好不像。

被陈平安称呼为阮师傅的男人，正是那个到了小镇没多久，就迁往南边小溪畔的铁匠，他继续问道：“刘羡阳这两天怎么没去打铁？”

陈平安刚要帮刘羡阳解释，男人已经冷声道：“你去告诉那小子，今天要是再见不着他这位大爷的面，明儿就不用去我家铺子了。”

陈平安急匆匆道：“阮师傅，他家里出了点急事……”

男人打断少年，很不客气道：“那是他的事情，关我屁事？！”

陈平安本就不是擅长言辞的人，愣在当场，急得满脸涨红，又不知如何开口，生怕自己帮倒忙。阮师傅的耿直脾气，他可是切身领教过的。

青衣少女试图帮陈平安说点好话，结果被知女莫若父的男人提前

教训道：“吃你的饼！”

满腹委屈的少女突然加快脚步，一脚狠狠踩在男人脚背上，然后脚下生风，瞬间就一溜烟没影了。

男人哀叹一声，把陈平安晾在一边，继续前行。

陈平安也叹息一声，跑去早点铺子买了一笼六只包子，赶往泥瓶巷。

到了自家宅子，结果看到刘羡阳蹲在墙头上，半边身体倾向宋集薪家院子，偷听得很是聚精会神。

陈平安有些时候也会觉得，刘羡阳确实是挺欠揍的。

他只得提醒道：“刚才见到了阮师傅，让你今天就去铁匠铺子帮忙，还说要是今天见不着你，就把你辞退。”

刘羡阳心不在焉道：“急啥，我这种既手脚利索又吃苦耐劳的学徒，打着灯笼也难找，阮师傅就是放狠话，明儿再去也没关系。”

陈平安摇头道：“我确定阮师傅绝对没有开玩笑。”

刘羡阳烦躁道：“等会儿就去，别耽误我干正事。”

陈平安给黑衣少女送去早餐，直接给刘羡阳拿去三个，自己只咬着一个。

刘羡阳三下两下就解决掉所有肉包，一边抹嘴一边小声说道：“刚才宋集薪家来了个客人，一看就了不得的大人物，如果我没有看错的话，应该就是现任官窑督造官大人，那次他穿着官服去咱们龙窑的时候，姚老头嫌你们这帮不成材的学徒碍眼，根本就没让你们露面长见识，我不一样，姚老头还让我给那位大人演示一下何谓‘跳-刀’。”

陈平安笑道：“新任督造官比较照顾宋集薪，是小镇所有人都知道

的事情，你在这里疑神疑鬼做什么？”

刘羡阳忧心忡忡道：“宋集薪这种小白脸，是绝对争不过我的，可是万一稚圭喜欢上这位气度不凡的官老爷，我胜算就不大了啊！到时候你的未来嫂子就跟人跑了，我咋办？你也咋办？”

陈平安直接走回屋子。

留下刘羡阳蹲在墙头自怨自艾。

黑衣少女坐在桌旁，腰杆挺直，一手握住刀柄，如临大敌。

她的额头渗出汗水。

这是陈平安第一次看到少女如此神情，虽然身体紧绷充满戒备，但是眼神发亮，跃跃欲试。

陈平安退回到门槛那边，她问道：“知道隔壁客人的身份吗？”

陈平安答道：“听刘羡阳说是咱们小镇的现任窑务督造官，人挺和气的，刚才在巷口那边，还给我让了路。”

少女冷笑道：“这种人才可怕。”

陈平安疑惑不解。

她问道：“人走在路边，看到蚂蚁，会踩上一脚吗？”

陈平安想了想，回答道：“顾粲肯定会，他经常拿水去浇蚂蚁窝，或是用石头堵住蚁窝的出路。刘羡阳心情不好的时候，估计也会。”

黑衣少女无言以对。

陈平安咧嘴一笑，“宁姑娘的意思，其实我懂了。”

她讶异道：“真的假的？”

陈平安点头道：“我觉得姑娘你说了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我们小镇的老百姓，在你们这些外乡人眼中，都是脚底爬来爬去的蚂蚁。第二层意思是外人当中，又分高低，苻南华蔡金简是顾粲这样的稚童，才会觉得掌握蚂蚁的生死，会有趣，或者会觉得碍眼，但是来到我们泥瓶巷的那位官老爷，不一样，说话做事，都会符合他的身份，所以显得特别客气。宁姑娘，对吧？”

少女问道：“怎么琢磨出来的？”

少年玩笑着回了一句，“捡了条命回来后，好像脑子灵光了些。”

黑衣少女郑重其事问道：“临死之前，你看到了什么？”

“我没看到什么啊。”陈平安有些疑惑，不过仍是诚实回答：“其实在那条巷子里，我从头到尾都没多想什么，这个问题，宁姑娘问苻南华和蔡金简比较好，他们说不定能看到什么。”

她冷哼道：“呦，口气真大！”

说完这句话，她没来由死死盯着草鞋少年。

陈平安给看得心慌，“咋了？”

少女皱紧眉头，有些懊恼，用家乡方言自言自语道：“我家的剑学，无论是剑诀心法，还是用以淬炼体魄神魂的法门，都是独门独路的不传之秘，我学都没学全，哪敢教别人啊。而且我也没学过那些别处天下的粗浅东西，要不然也能给他指条明路，就算只是用来强健体魄、延年益寿也好。现在让我去哪儿找本门槛最低的入门秘籍来？”

少女眼睛一亮，“打劫？不对不对，不是打劫，是找人借一本秘籍，有借有还的嘛。”

可惜她很快脸色黯然，恨恨道：“该死的老宦官！给我等着，看我

不把你们皇宫掀个底朝天。”

她哭丧着脸，忧伤道：“难道真的只能去找姓阮的铸剑师？砍人我还凑合，有我娘的四五分真传了，可是求人，我真的不擅长啊。”

草鞋少年坐在门槛上，看着那个名叫宁姚的少女，她自说自话，脸色变化不定，就像是天边的云彩。

————

白袍玉带的英俊男子站在宋集薪的房间，环顾四周，微微皱眉，“姓宋的他就给你安排了这么个寒酸地方？”

宋集薪嘴唇抿起，没有说话。

婢女稚圭早已识趣躲到自己偏屋去了。

按照小镇流传最广的说法，前任督造官宋大人，业务不精，没能造出让朝廷满意的御用贡瓷，靠着那点苦劳，留下一座廊桥，就回京任职了，当然也留下了宋集薪这个私生子，只给他买了个贴身丫鬟照顾起居，再就是“托孤”给好友，即顶替他位置的新任督造官，听说也姓宋。

但是事实真相如何，是当局者迷，旁观者未必清。

宋集薪自己也不清楚眼前这家伙，跟那个姓宋的男人，到底是何种关系，关系莫逆的官场同僚？昔年求学的同窗好友？还是京城庙堂其它山头派系的对头？姓宋的离开之前，略微提到过几句，说新任督造官到了小镇之后，很快就会带他们主仆二人离开小镇，赶赴京城，对那位大人，要求宋集薪必须极其礼敬，不得有丝毫怠慢。

宋集薪对眼前这个气势凌人的京城男人，大概是恨屋及乌的缘故，并无半点好感。

他在婢女稚圭那边流露出来的胸有成竹，对于接下来离开家乡的

从容不迫，不过是少年的自尊使然。

男人笑道：“罢了，那姓宋的酸秀才，历来就是谨小慎微的性格，不像大老爷们，倒像是个娘们，否则也不会让他来这边看顾你。”

宋集薪眉宇间阴沉沉的。

男人漫不经心瞥了眼少年储藏物品的大箱子，撇撇嘴，不屑一顾的神色，缓缓道：“来这里之前，我已经见过老龙城的苻南华，真是个倒霉秧子，在这里都会差点道心崩碎，你与他的买卖，照旧进行便是，你小子亏盈自负，我不掺和这种芝麻绿豆大小的破烂事。不过离开之前，你必须跟我去趟廊桥，磕几个头，之后就没你事情了，跟我回家，做你该做的事情，坐你该坐的座椅，尽你该尽的本分，就这么简单，听明白了没？”

“听当然听明白了，宋大人的言辞并不晦涩。”

少年讥笑道：“只不过凭什么？”

男人笑了，转身第一次正视这个少年，反问道：“姓宋的娘娘腔说你天资卓绝，这评价也真是不怕闪了舌头，你不妨猜猜看，觉得我凭什么？”

若是细看，就会发现两人之间，竟然有几分形似和神似。

宋集薪怒气更重，只是始终隐忍不发。

男人不再卖关子，玩味道：“凭什么？当然凭本王是个天字号的大倒霉秧子，竟然会是你小子的亲叔叔。”

宋集薪内心巨震，脸色微白。

白袍男人对此视而不见，双手扶住那根玉带，望向窗外的天空，微笑道：“也凭本王是大骊王朝武道第一人。”

其实这句话换成另一个说法，更为震慑人心，只不过男人宁做鸡头不做凤尾，觉得只要是居于人后，哪怕是仅仅一两人之后，也根本不值得宣扬。

男人想起那个坐镇此地的儒家圣人，嘴角满是鄙夷，冷哼一声。

他心心念念。

假若不是身处此方天地，老子一只手，就能捶杀你齐静春之流的三教神仙。

————

学塾茅屋内，齐先生正在听蒙学稚童们的书声琅琅。

正襟危坐。

真正意义上的正襟危坐，宋集薪和赵繇这些读书种子，也难以领略其精髓。

儒教有一部“立教开宗”的经典，名为《大礼》，其中《修身篇》有专门讲到，君子当坐如尸，因为尸者神象，坐姿如尸，则其庄重肃穆，可想而知。

此时此刻，齐静春好像一五一十听到了白袍男人的心中默念，云淡风轻，微笑道：“武夫掌国，了不得了不得。只不过，白龙鱼服，非是吉兆啊。”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四章 齐聚

宋集薪家门口那边传来脚步声，刘羡阳刚想要跳下墙头，便未见其人，先闻其声，有人温声笑问道：“你小子是不是宝溪窑口姚老头的徒弟？姓刘？”

是那位身穿白衣腰系玉带的窑务督造官，大步走出门槛，向墙头这边笑脸望来。

刘羡阳随之身体僵硬，发现自己竟然没了力气跳下墙头，心虚干笑道：“回大人的话，是我，当时大人去咱们龙窑开窑的时候，师父让我给大人演示过几样活计。”

男子点了点头，打量了一眼高大少年，开门见山地问道：“少年，想不想去外边看看？比如投军入伍，上阵厮杀，我保证你只要熬得过十年，就能当上大官，到时候我亲自给你在京城摆酒庆功，如何？”

站在男人身后的宋集薪脸色阴沉似水，握紧那块苻南华赠送的老龙布雨玉佩。

这位顶着“私生子”“野种”头衔很多年的读书种子，如今已经知道身边男人的真实身份，所以少年才更加明白男人所说言语的分量，“亲自摆酒”这四个字，将会是一张大骊最厉害的保命符，是一架官场最长的青云梯。

刘羡阳绞尽脑汁想出一些酸文醋字，结结巴巴道：“谢过督造官大人厚爱，不胜惶恐……只是小的已经答应要做阮师傅铁匠铺的学徒，实在不好反悔，还望大人不要……大人不计……”

高大少年想说的话一下子卡在喉咙那里，死活都记不得了，急得满脸通红。

宋集薪看似善解人意地提醒道：“是大人不记小人过。”

白袍男人一笑置之，不以为意，“无妨，等你哪天有机会走出小

镇，可以去最近的丹阳山口，找到一个叫刘临溪的武人，说是京城宋长镜举荐你来此投军，他若是不信，你就跟他讲那个叫宋长镜的人说了，你刘临溪还欠他三万颗大隋边骑的头颅。”

刘羡阳痴痴点头道：“好的。”

男人笑着离去，宋集薪送到院门口就想止步，男人好似算死了他的心思，没有转头直接说道：“随我去趟督造官衙署，我领你见个人。”

宋集薪两只脚如钉子一般扎根地面，黑着脸道：“我不去！”

那个于小镇百姓而言门槛极高的地方，对于听着流言蜚语一年年长大的少年而言，却是一座龙潭虎穴，是一道过不去的心坎。

在外边一向行事雷厉风行的男人，没有恼火少年的不识时务，也没有停下脚步，但是放缓许多：“根据衙署谍子眼线的记载，你已经见过那个姓高的隋朝皇子了吧？你知不知道，隋朝高氏与我们大骊宋氏，是有着不共戴天之仇的千年宿敌，同样是皇子，他敢来到这座位于敌国大骊腹地的小镇，而你宋集薪，同样是皇子，却不敢在自己家的江山版图上，去一座小小的官邸？”

宋集薪第一时间不是咀嚼这番话的深意，而是瞬间转头望向刘羡阳，只见高大少年正坐在墙头上那边揉手敲腿，好像完全没有听到男人说话。

走在泥瓶巷里的大骊白袍藩王嘴角翘起，男人收获了一点意外之喜。

不愧是我们老宋家的种。

不过一想到少年还是那个女人的儿子，身为大骊第一武道宗师的权势藩王，也觉得有些心烦和棘手。

宋集薪一咬牙，回头跟站在屋门口的稚圭说道：“我去去就回，午

饭不用管我。”

宋集薪刚走出院门，又转头笑道：“拿上我床头那兜碎银子，去杜家铺子买下那对龙凤香佩，反正以后咱们都不用攒钱了。”

稚圭点点头，打了一个小心的哑语手势。

宋集薪开心一笑，潇洒离去。

等到宋集薪走远，坐在墙头上的刘羡阳小心翼翼问道：“稚圭，宋集薪跟督造官到底啥关系？”

稚圭用怜悯眼神看着高大少年。

刘羡阳最受不了她这种视线，“干啥，不过是认识个管烧瓷的官老爷，了不起啊？”

稚圭扯了扯嘴角，自顾自回屋取了食物来，开始喂养老母鸡和那群毛绒绒的小鸡崽子。

刘羡阳没来由觉得灰心丧气，跳下墙头对屋内嚷嚷道：“姓陈的，咱们去铁匠铺！不受这窝囊气了。”

少女背对着一墙之隔的邻家院子，嬉笑道：“佛争一炷香，人争一口气，可惜窝囊废就只有一肚子窝囊气。”

刘羡阳热血上涌，连耳根子都通红了，走到黄泥墙边，一拳重重砸在墙头上，“王朱！有本事你再说一遍！”

婢女丢掉所有玉米、菜叶，拍拍手，转头笑眯眯道：“你以为你谁啊，让我说就说？”

刘羡阳看着身姿正在抽条、越来越明艳动人的少女，说不出话来，心里空落落的，就像心里一只瓷碗，摔在了地上。

陈平安其实早已站在门槛那边，看到这一幕后快步走到院子，轻声道：“走吧。”

两个少年并肩走在小巷里，高大少年突然问道：“陈平安，我是不是很没有出息？”

陈平安想了想，认真说道：“巷子里的街坊邻居都说我娘亲很好，又说我爹是出了名的闷葫芦，所以我觉得喜欢不喜欢谁，跟有没有出息，可能关系没那么大。”

刘羡阳哭丧着脸，“那我更惨啊，就算以后自己打拼出来一座龙窑，或是把阮师傅的手艺都学到手，她岂不是也一样不喜欢我啊！”

陈平安识趣地闭嘴不言，以免火上浇油。

陈平安走在熟悉的小巷里，突然想起一幕场景，早年跟随姚老头沿着溪水进入深山，看到一头小麋鹿在水边饮水，见到他也不惧怕，它喝过水后，就低头望着溪水，久久没有离去。溪水水面除了麋鹿的倒影，水中还有一尾徘徊不去的游鱼。

在走出祖宅前，宁姑娘建议他既然有了一片槐叶，就早点离开小镇，有了祖荫槐叶的无形庇护，便不至于有太大的意外，最好不要在小镇逗留太久，因为她不知道刘羡阳一事，会不会殃及他陈平安。

但是陈平安坚持要亲眼看到刘羡阳被阮师傅收为徒弟，才能安心离开。

因为当年没有刘羡阳，他早就饿死了。

当然，陈平安内心也希望能够那位宁姑娘，在他家里把伤养好了，只不过当时少年没敢说出口，怕被她认为是轻薄。

陈平安突然问道：“你爷爷留给你的那具宝甲，是不是绝对不会卖给外人？”

刘羡阳一脸天经地义道：“废话，当然死也不卖！”

他一拳捶在身边少年的肩头，玩笑道：“我又不是你这种财迷。”

高大少年双手抱住后脑勺，“有些东西暂时没有，可以用钱挣来，可有些东西没了，这辈子就真的没了。”

陈平安自言自语道：“懂了。”

快走到泥瓶巷巷口的时候，刘羡阳爆了一句粗口，陈平安随之收起思绪，抬头望去，顿时有些心情沉重。

是福禄街的卢家大少卢正淳，当年就是此人带着一帮狐朋狗友，把刘羡阳堵在这条巷子，差点把他活活打死，如果不是陈平安跑去喊那几嗓子，家中已无长辈亲戚的刘羡阳，恐怕就真要被扔去乱葬岗了。

宋集薪当时蹲在墙头上看热闹，还不停吹波助澜，之后又跟心有余悸的陈平安说，卢正淳他们那种行为，在小镇外叫作“为气任侠”。

卢正淳拦住刘羡阳的去路，挤出笑脸道：“别紧张，我今天不是来跟你算旧账的，而是……”

刘羡阳打断卢家公子的话语，“还来？好狗不挡道，给老子起开！”

卢正淳脸色尴尬，强颜欢笑道：“刘羡阳，我这次是真的有事情跟你商量，上回那事儿，你不等我们把话说完，就直接跑了，这样不好，你好歹听听看我这边给出的条件，对不对？真要说起来，咱们俩哥们也算不打不相识，没必要闹得那么僵，我和那些客人，是很有诚意的！”

刘羡阳歪了歪脑袋，讥讽道：“怎么，你给人牵线搭桥还上瘾了不是？我就奇了怪了，你说你卢正淳，好歹是咱们小镇最阔绰人家的孙子，咋就那么喜欢给外人当狗腿子？”

卢正淳脸色铁青，却依然要维持住脸上的笑容，整个人显得很滑稽可笑，近似哀求道：“刘羡阳，只要你开口，不管要什么，他们都会尽量满足你，比如说铜钱？要不然你说个数目，如何？例如……一百五十贯钱？便是……两百贯，我也能帮你还价去，两百贯啊，这都能让你在咱们福禄街买下半栋宅子了。”

刘羡阳凝视着眼前此人的眼神和脸色，鄙夷道：“两百贯，你打发叫花子啊？还诚意？劝你就别跟我在这虚头巴脑的了，老子还要忙活正事去，你滚一边去！”

泥瓶巷外拐角处，粉雕玉琢的小女娃娃骑在魁梧老人的肩头，身穿一袭大红袍子的男孩被妇人牵着手，本该天真烂漫的岁数，脸上已经有了与年龄不符的阴鸷神色，用自家家乡那边的言语说道：“这个卢家人是不是太蠢了些？要来何用……”

妇人摇头柔声笑道：“施恩与人，要懂得斗米恩升米仇，谈买卖，想要获利最大，就该如卢正淳这般，先试探对方心理价位的底线所在。”

孩子疑惑道：“跟这些土人贱民做生意，也需要如此麻烦？”

妇人笑道：“人性复杂，人心阴暗，并不以修为高低来分多寡。小地方的人物，哪怕见识短浅，可是也不全是傻子。你若作此想，迟早有一天会吃亏的。”

孩子哦了一声，“娘亲熟稔人心，为何不直接出面谈？”

妇人耐心解释道：“看看咱们的穿着，任你去哪家店铺买东西，只要是稍微精明的卖家，都忍不住会宰客的。”

孩子叹了口气，“只是我们如此扭捏，也太不舒心了。”

妇人蹲下身，双手扶住孩子的脸颊，望着那张酷似他爹的容貌，正色道：“记住，修心，亦是修行之一。顺境修力，逆境修心，缺一不可。”

孩子晃了晃脑袋，挣脱开妇人的双手，没好气道：“又来这套空泛道理，烦死了。”

妇人有些无奈，却也没有继续语重心长传授道理，只觉得自家孩子天资好、根骨好，又有两个姓氏的家世作为靠山，所以未来的路还很长，虽说性情稍显偏执阴沉，但是大可以慢慢文火慢炖，拔苗助长才是最大的不妥。

听着小巷里的无趣对话，女童有些忧愁，“白猿爷爷，要是那人死活不愿意卖东西，我们怎么办啊？”

双手及膝如猿猴的老人笑了笑，“那就让他去死好了。老奴来此，本就是为了应付这种最坏的情况，要不然那笔钱，就等于打了水漂，连个响儿也没有。不过到时候小姐的安危，会有些麻烦，估计得托付给宋家，或是李家才行。”

抛开其它不说，若是杀人，虽然老人会被圣人驱逐出境，但是比起无声无息打了个水漂，算是往水里投下一颗石子，好歹有点水花溅起。

只不过不到万不得已，老人绝不会出此下策，毕竟那部剑经意义再大，正阳山再视若珍宝，比起自己肩头上这位小姐的长生大道，终究是远远逊色的，最少对老人而言，是如此认为。

小镇四姓十族，以卢氏为首。

但如果放在外边，恰恰相反，实则是卢氏垫底，源于由卢氏主支当国执政的一个王朝，被大骊两大边军联手覆灭后，卢氏在东宝瓶洲的地位，已是岌岌可危。

巷子那边，刘羡阳听着卢正淳说着什么高官厚禄、腰缠万贯、美女如云，就像是对着一个掉书柜的宋集薪，格外恼火，上前一步，指着卢正淳的鼻子斩钉截铁道：“那铠甲是我刘家的祖传，跟钱没关系！你就算今天就让我搬到你家去住，从今以后你卢正淳每天喊我爷爷，我也懒得理你！姓卢的，听清楚了没？！”

孤零零站在泥瓶巷口子上的卢正淳，死死盯着眼前这个混不吝，摆明了光脚的不怕穿鞋的，卢家大少一头撞死在这里的心都有了。

之前自己在廊桥那边担任说客，挡住刘羡阳去往铁匠铺子的路，结果出师不利，回到福禄街的宅子，爷爷招待过了那些高高在上的贵客，不露声色地将他喊到密室，没有说任何狠话，也没有说任何家族大业的大话，只是指着白布下的尸体，“正淳啊，爷爷没有其它要求，只希望别让你弟弟死不瞑目，希望到了头七那天，你已经走出小镇，就当是替他看看外边的风景。”

卢正淳突然眼眶湿润，哽咽颤声道：“刘羡阳，算我求你了，好不好？”

刘羡阳目瞪口呆。

这位锦衣玉食的年轻人，愈发脆弱无助，嘴唇颤抖，泣不成声道：“好不好？我给你下跪，我给你认错，行不行？”

扑通一声。

卢正淳结结实实跪在泥瓶巷的泥地上，开始磕头。

男儿膝下有黄金。

年轻人磕头磕得很不含糊，砰砰作响。

泥瓶巷外墙脚根那边，小女孩脚丫一下一下轻轻踢着老人胸膛，想着这一路行来，相中了哪些入眼的山峰，想着挑选哪一座搬回家乡才好。

男孩有些幸灾乐祸，随口问道：“娘亲，这个姓卢的是不是失心疯了？以后咱们难道真要带着个疯子离开小镇，那多丢人现眼啊？”

妇人神色复杂，想起许多亲眼目睹的奇人异事，欲言又止，最后摇头道：“不会的。”

刘羡阳有些手足无措。

高大少年打破脑袋也想不到卢正淳会如此作为，一个小镇最富裕门户的嫡长孙，就这么跪在自己脚边磕头？

刘羡阳脸色纠结，就在此时，一直在观察刘羡阳和卢正淳的草鞋少年，突然扯了扯他的袖子，对他轻轻摇头。

刘羡阳于心不忍道：“这也太不像话了……”

陈平安眼神坚毅，不言而喻。

大大咧咧的高大少年，已经有心软的迹象。

可是在黑衣少女眼中烂好人的草鞋少年，此刻反而显得极其铁石心肠。

陈平安的直觉告诉他，如果刘羡阳在卢正淳下跪之前，答应下来这笔买卖，说不定最多吃些苦头，但是性命无忧。可是现在刘羡阳，已经陷入自己之前遇到的困境，当时若非齐先生插手，自己的命运就是杀死苻南华，然后被杀，或是云霞山的人，或是老龙城。

而且更致命的是，按照宁姑娘告诉他的“规矩”，卢正淳本身就是小镇人氏的话，他或者卢家要杀刘羡阳，齐先生极有可能是无法管束的。

陈平安心思一转，趁着卢正淳还在拼命磕头，压低嗓音跟刘羡阳说道：“实在不行就假装答应他，咱们先见到阮师傅，等你被收为徒弟再说。”

刘羡阳点了点头，对卢正淳说道：“哥们，你还是先起来吧，起来说话！你他娘的这么整，算哪门子事！”

卢正淳没有起身，抬起头，红肿额头上沾满泥土。

刘羡阳无奈道：“不过你需要先回去，跟他们好好合计合计，商量出一个公道价格才行，别再糊弄我了，我又不是傻子，什么两百贯铜钱，且不说我会不会亏到姥姥家，只说那帮贵人不嫌掉价吗？”

卢正淳缓缓起身，笑道：“是这个理儿！只要你肯松口就好，刘羡阳，以后我卢正淳就是你兄弟了！你认不认我都没关系，反正我认你！”

刘羡阳走过去，跟卢正淳勾肩搭背，一起走向巷口，安慰道：“老卢啊，以后可要带着兄弟一起享福。回头等到这笔买卖谈成了，我怎么都该请你喝顿好酒。”

卢正淳一边擦抹额头，一边欢畅笑道：“喝酒还不简单，这有什么难的，而且我来请，哪能让你破费，就这么说定，不然老哥我可就生气了。”

刘羡阳哈哈笑道：“就知道老卢你是厚道人，以后跟你混准没错！”

陈平安跟在两人身后，稍稍偏向小巷墙壁一侧，死死盯住巷口那边的动静。

————

白袍男子带着少年宋集薪，在年迈管事的领路匣，赶往督造官衙署后厅。

管事说那位远道而来的书院李先生，在此等候了小半个时辰后，说要动身去学塾拜访一位儒门长辈。

宋长镜对此不置一词，只是问道：“死在小巷的那个刺客，查出来是哪方势力的棋子没？”

管事有些犹豫。

宋长镜皱眉道：“嗯？”

年迈老人赶紧弯腰惶恐道：“正是福禄街的宋家。”

宋长镜冷笑道：“也不知道给本王一点点惊喜！”

年迈管事汗如雨下。

宋集薪默不作声，眼神炽热。

学塾内，齐静春轻轻放下书本，转头望去，门口那边站着一位面容英俊的年轻人，高冠儒衫，笑而不语。

齐静春面容沉静，不苟言笑。

小镇上，一个身穿古怪衣服的光头男人，赤脚而行，神色枯槁，来到铁锁井旁，望向深井，双手合十，闭眼轻声道：“佛观一钵水，十万八千虫。”

小镇外，一座山峰之巅，有人立于一株参天古树的粗壮树枝上，眺望小镇轮廓，腰悬一枚虎符，背负一柄长剑。

此方天地之外。

一条倾斜向上、仿佛通天的漫长道路上，四周云雾缭绕，看不到任何风景。

有年纪轻轻的黄冠道姑，身骑白鹿，缓缓登高。

她身旁又有一位面如冠玉的道士，步伐轻灵，如行云流水，有一红一青两条长须大鱼，在他四周萦绕游曳。

儒释道兵，三教一家，即将齐聚于小镇。

小镇南边溪畔的铁匠铺，父女打铁，火星四溅如一场绚烂火雨。

男人手持剑胚，对正在抡锤的马尾辫少女说道：“这段时日，不要去小镇了。”

少女手上的力道立即弱了一大截，感觉全身力气都随着小镇上的吃食点心溜走了。

男人气笑道：“出息！”

少女化悲愤为力量，重重一锤，使劲砸在通红剑条上。

璀璨火花照映之下，少女如一尊火神降世。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五章 甘草

刘羡阳和陈平安走出泥瓶巷后，发现两拨人马分别站在左右，小女孩骑在魁梧老人的脖子上，身穿鲜艳红袍的倨傲男孩，站在气态雍容的妇人身边。刘羡阳从中走过的时候，泰然自若，落在白发老人眼中，倒也算有几分大将风度，草鞋少年竭力隐藏的那份谨慎拘谨，则相当不入法眼。

卢正淳和两人告别后，战战兢兢留在原地，小心翼翼禀报道："刘羡阳提议诸位仙师给出一个适宜价格，下次他便忍痛割爱，卖了传家宝。"

妇人望向正阳山的那位白发老人，笑问道："猿前辈意下如何？"

老人略作思量，沉声道："事不过三，在这之前，就按照刘羡阳所说，给他一份滔天富贵便是，正阳山能够给这少年一个山门真传弟子的身份，除此之外，我还会私自借他一件法宝，为期百年。至于你们清风城许家，自己看着办。"

妇人震惊道："正阳山真传身份，已经尊贵至极，猿前辈竟然还要拿出一件法宝？难道这名刘姓少年，还是一位九岁时被买瓷人放漏的修行天才？"

老人置若罔闻，只是对小主人笑道："小镇好些铺子，各有渊源来历，小姐可以逛逛，说不定就能捡漏。"

小女孩童心童趣地嚷着"驾驾驾"，身为正阳山首席供奉的老人哈哈大笑，慢跑起来，如山岳移动。

男孩笑道："正阳山真是好大的威风！"

妇人示意卢正淳先行打道回府，她自己带着儿子随意走在街道上，给他解释其中渊源，"正阳山除去那条普通的登山主路，还有专门的'剑道'，传承至今，已经开辟出六条登顶之路，这就意味着正阳山涌现过六位货真价实的证道剑仙。"

男孩嗤笑道：“老黄历再厚有何用，吃老本能吃几年？能够进来小镇的各方炼气士，就算比我们后来的那几拨，家家户户，谁家祖上没阔过？”

妇人牵着孩子的手，笑道：“那你知不知道，最近百年，有两条崭新剑道即将到达正阳山之巅？那个跟你同龄的小女孩，出奇之处，在于她可以在那座剑气纵横的‘剑顶’之上，进退自如，逗留时间之长，甚至比起正阳山几位老祖也不逊色。”

男孩愣了愣，随即停下脚步，无比恼火道：“既然那蠢丫头这么身世不俗，娘亲你为何不早就告知于我，我就不会一路上跟她针锋相对，惹得她有事没事就顶撞我，若是让我过几年娶了她做媳妇，以后再顺势结成道侣，对于我们清风城岂不是一桩大利好？！”

妇人看着那张犹带稚气的漂亮脸蛋，怒气冲冲，像一头雏虎，她不怒反笑，“你与那小女孩，都是有望登上‘上五境’的修行巨材，所以你们的姻缘线，就会更加复杂多变，一意孤行，刻意为之，反而不美。你真的以为现在那丫头，只是全心全意讨厌你？”

男孩皱眉道：“不然咧？”

妇人柔声道：“顺其自然吧。”

男孩突然一本正经说道：“娘亲，我不喜欢跟在刘羡阳身后的那个家伙。第一眼起，就很不喜欢！”

妇人好奇问道：“这是为何？”

孩子用心思考片刻，回答道：“这个家伙，有些奇怪，他跟什么都明白的卢正淳，还有什么都不懂的刘羡阳，都不一样。还有，我尤其讨厌他那双眼睛！”

妇人只当是儿子又开始耍孩子气，便劝解道：“小镇之内，不可随心所欲，但是你要想啊，这里所有人在此方天地崩塌之后的下场，你心里是不是就舒服很多了。”

孩子点了点头，下意识重复说了初见草鞋少年时的两个字，“蝼蚁！”

————

出了小镇，陈平安和刘羡阳很快就见到那座廊桥，刘羡阳随口问道：“你说宋集薪他老子，为啥要盖这座廊桥？盖也就盖了，又为啥偏偏要将以前那座石拱桥给覆住，听说石头桥也没拆，就像穿了件衣服似的，不晓得到了夏天会不会热，哈哈哈……”

说到最后，高大少年被自己逗乐。

廊桥这端悬挂一块金字匾额，是一块不知出自谁手笔的四字匾额，字极大，“风生水起。”

两个少年走上台阶的时候，刘羡阳狠狠跺了几脚，神秘兮兮道：“姚老头有次跟我说，这台阶底下有古怪，说在刚刚建造廊桥那会儿，有天深夜里，宋集薪他爹命人在这里挖了个大坑，埋下一只等人高的大瓷罐。你怕不怕？”

陈平安没好气道：“这有什么好怕的。”

两人走入荫凉的廊桥，刘羡阳低声道：“你说会不会是因为桥底下的那个深潭，淹死好过几个人，需要请和尚道士来做法镇邪？”

陈平安从不妄言鬼神之事。

刘羡阳得不到答案，也就没了兴致。

这条新建没多久的木制廊桥，如今还泛着一股淡淡的木香和漆味，主要梁柱的木头，全是封禁无数年的深山老林里砍伐而来，极难搬运出山，绕山而行的小溪平时水位不高，远远不足以浮起那些巨大木料，只好挑选暴雨时分，山路泥泞湿滑，一个不小心就会掉入洪水当中，可谓极其危险，所幸那一次并无青壮百姓落水身亡，有人说是那趟运木出山，学塾先生齐静春亲自前往帮忙，手把手教人如何运

作，所以是托了齐先生的福，这才万事平安。

到了北边的廊桥台阶，刘羡阳突然一屁股坐下去，坐在巨大的长条青石上，陈平安只得跟着他蹲在一旁。

刘羡阳笑问道：“如果不是因为我，你和宋集薪会不会成为很要好的朋友？”

陈平安摇头道：“可能关系好一些，但也好不到哪里去。”

刘羡阳好奇问道：“为啥啊，你们俩街坊邻居的，又是差不多岁数，说实话，宋集薪是喜欢掉书柜，说话也难听，可好像也没做啥伤天害理的事情啊，你又是好相处的脾气，怎么就不行？”

陈平安笑道：“不聊这个，等下咱们到了铁匠铺，你千万别吊儿郎当的，能不能保住你家的宝甲，就看你能不能当上阮师傅的入门徒弟了。”

“知道啦知道啦，陈平安，说实话，你这喜欢叨叨叨的脾气，以后真得改改，要不然能被你烦死。”

刘羡阳向后倒去，后脑勺搁在廊桥最上边的台阶上，望着蔚蓝天空，道：“你跟着姚老头走得很远，爬山也爬得很高，那到底能看到多远的风景啊？”

陈平安随手拔出一根甘草，掸去尘土后就放在嘴里咀嚼，含糊不清道：“最远一次，应该是大前年的时候，我跟姚老头来回一趟，大概是一旬时间，光是封禁的山头就绕过十多个，最后走到一座很奇怪的山，高到吓人，说出来你可能不信，爬到半山腰的时候，你一眼看去，就已经全是云雾了，最后我和姚老头好不容易才到了山顶，结果……”

刘羡阳等了半天，一直没等到下文，转头笑道：“没你这么拉屎拉一半，就提起裤裆的啊！”

陈平安有些感伤，轻声说道：“你也知道，姚老头对我印象很差，几乎从来没有跟我说过道理，也不愿教我烧瓷的真本事，每次进山，姚老头不爱说话，往往从进山到返回龙窑，加在一起，其实都没几句话的，可是那次到了山顶之后，姚老头大概是心情好，便多说了一些，说让我看到那边的风景，看到就算了，下山之后别多嘴，做人就该埋头做事，光耍嘴皮子，以后就算出了小镇也是丢人。”

刘羡阳安慰道：“不是我给姚老头说好话，他不喜欢你，可也不讨厌你，他对谁都是那副臭脾气，也就到我这边稍微好点。”

陈平安点头道：“所以我其实心底，一直很感激姚老头。”

刘羡阳突然怒道：“扯了这么多，你还没说到底看到啥！”

陈平安伸手指向东边，“我们爬的那座山已经很高了，但是我在山顶看去，最东边还有一座山，更高，我都说不出来它到底有多高。”

刘羡阳骂骂咧咧道：“不就是看到一座高山嘛，我他娘的还以为你看到腾云驾雾的神仙了！”

陈平安想了想，充满憧憬道：“说不定那座山上，真有神仙呢？”

刘羡阳笑问道：“陈平安，那你觉得神仙也需要吃喝拉撒不？”

陈平安揉了揉下巴，“如果神仙也要拉屎的话，比较不像话啊。”

刘羡阳一巴掌狠狠拍在陈平安脑袋上，然后站起身就跑，“这不神仙就拉屎在你头顶啦！”

刘羡阳下手没轻没重，这一下给陈平安打得有点晕乎，也没想着追杀高大少年，起身后自言自语道：“打雷，是不是神仙们在睡觉打鼾？下雨的话，总应该不是神仙撒尿吧，那咱们也太惨了……”

陈平安加快脚步，很快就追上刘羡阳。

打打闹闹，终于来到溪畔那座铁匠铺，已经搭建黄泥屋和茅舍在内七八栋，在陈平安眼中，这些都是大把大把的铜钱啊。

还有一大拨小镇少年和青壮正在打井，同龄人多是刘羡阳这般的龙窑学徒出身，没了皇帝老爷赏赐的那口瓷饭碗后，能够在铁匠铺继续混个铁饭碗，已经算运气很好的了。不过按照刘羡阳的说法，这些帮忙的人当中，多是临时打杂干活的短工，阮师傅说他最多只收几个入室弟子，其余人最多成为长工。

刘羡阳挥手道："你在这等着，我去跟阮师傅打招呼去，看能不能带你见识见识打铁的光景，啧啧，你要是看到他闺女抡捶打铁的模样，我保证能吓死你！"

陈平安站在原地，没有随意走动。

环顾四周，已经有七口水井的雏形了，井口还留着轱辘架子和围栏，有些井口，不断有人用头顶着簸箕钻出来。

看着那些打井的忙碌众人，陈平安习惯性蹲下身，捏起一把泥土，在指尖缓缓摩挲。

摸上去比较湿润，但其实并不是水性土，恰恰相反，而是火性土，不过属于火性土的最后一种，按照姚老头的说法，这叫"七月流火壤"，土性会自行转为温凉，不算太燥，可塑性强，而且这意味着加固井壁的时候，不易塌方，是好事情。

显而易见，铁匠阮师傅即便不是挖凿水井的行家，也绝对不是外行人。

只是陈平安不太明白这么点大的地方，凿出这么多口水井做什么。

陈平安转头望向小溪方向，咧嘴一笑。

现在这条无名小溪，落在草鞋少年眼里，那就是一座躺着金银铜

钱的宝库了。

只不过今夜摸完蛇胆石之后，陈平安要偷偷去趟泥瓶巷，按照顾粲离开小镇之前的悄悄话，去他家那只大水缸底下挖东西。顾粲当时走得火烧屁股，也没说啥，只说是他家的宝贝，连他娘亲也不晓得东西被他藏在那里了。

陈平安一想到那个鼻涕虫，就想笑。

以前陈平安是刘羡阳屁股后头的跟屁虫，跟着刘羡阳抓鱼捕蛇掏鸟窝，陈平安成为少年之后，自己身后也多出一个小跟班了。

对无依无靠的草鞋少年来说，一个是他的哥哥，一个是他的弟弟。

一个需要他报恩，一个需要他照顾。

所以这么多年下来，陈平安活得很艰辛，但是不苦。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六章 古书

刘羡阳很快背着一只箩筐跑回来，陈平安正在水井旁边观看凿井运土的情景，刘羡阳对着陈平安屁股就是一脚，踹得草鞋少年差点一个狗吃屎，回头瞧见是高大少年后，便没计较。刘羡阳大大咧咧道：“事情成了，阮师傅说让我这些天，老老实实在这边别乱跑，白天挖井，晚上打铁，一旬半之后，我就算他在小镇这边的第一个徒弟，叫啥开山弟子来着。我给你弄了个箩筐过来，帮你摸石头去，从铁匠铺这边摸上去，摸到廊桥那边为止，事先说好，青牛背那个地方的水坑，我是帮不了你的忙了，阮师傅说我这些天敢跨过廊桥以北、以西两个地方半步，就打断我的腿。”

刘羡阳一把搂过草鞋少年的脖子，窃窃私语道：“阮师傅说小镇是不会丢东西的，还说那些外乡人，遵守一条很古怪的规矩，做得了公平买卖的商贾，也做得了坑蒙拐骗的骗子，甚至连捡破烂的乞丐也能做，唯独做不了鬼鬼祟祟的窃贼小偷，说在这，老天爷不会打盹不会闭眼，就盯着咱们看呢，你说瘆人不瘆人，反正我瘆得慌。”

刘羡阳突然威胁道：“姓陈的，我家宅子你可以继续住着，可是别等我回去，你已经把我家的那具宝甲给卖了啊！”

陈平安一拳捶在刘羡阳胸口，捶得高大少年连忙松手，使劲揉了几下才缓过气，骂道：“瘦竹竿似的小毛猴子，哪来这么大的力气！难道跟姚老头隔三岔五走个一百里山路，或是在深山里砍柴烧炭几个月，就能往死里涨气力？”

陈平安笑道：“反正我背着一筐石头，还能比你先跑回小镇。”

刘羡阳斜眼道：“那咱俩比比谁在水底憋气久？”

临近溪畔，陈平安弯腰卷起裤管，随口道：“只比一口气的事情，我才不干。”

下水之前，陈平安拔了许多溪畔春草垫在箩筐里，还唠叨说每捡二十块石头后，就要再垫些草。把刘羡阳烦得要把背后箩筐甩给陈平

安，后者不答应，说换成自己背箩筐的话，按照刘羡阳那种毛躁性子，一定会直接丢石头进箩筐，他会心疼。刘羡阳差点当场就要撂挑子，这些个花花绿绿的石头，千百年来始终一文不值，怎么到了你陈平安这边就金贵娇气起来了？还敢嫌弃刘大爷的手法不够温柔？

只是到最后，高大少年仍是不情不愿地下水摸石，陈平安与之一左一右，打算将这条小溪彻底扫荡一遍。这边溪水依然多是膝盖高低，一些个稍高处，才会水位及腰，偶尔也有等人高的小水坑，多是巨石聚拢的落脚处，到了这些地方，就是刘羡阳大显身手的时候了，先将箩筐摘下递给蹲在巨石上的草鞋少年，他就一口气潜到水底，从庞然大物的大石缝隙、甚至是层层叠叠的石堆里，掏出他想要的蛇胆石。

当然陈平安也做得到，只是会很辛苦，耗时耗力远远超过刘羡阳。

还没有摸到廊桥，箩筐就满了七八分，其中有一块墨绿色的蛇胆石，刘羡阳在一处深坑水底摸了三次，才好不容易摸出来，它大如手掌，夹杂有金色的星星点点，有水波状纹路，石质坚细，入手极沉，当陈平安以手摩挲，竟然有烁烁然溅起锋芒之感。

只要不是瞎子，就知道这块石头很不一般。

最后两个少年肩并肩坐在一块溪中巨石上，刘羡阳双手撑在石面上，望着缓缓流淌的溪水，问道：“陈平安，你想过以后要离开小镇吗？”

陈平安回答道：“暂时没想过，出远门总得有钱吧，而且离开之后，宅子怎么办，也没人帮着收拾，万一哪天垮了咋办？而且我爹娘的坟头那边，也需要我经常去拔杂草。”

刘羡阳无奈道：“你怎么总想这么多没用的事情，没意思啊，难怪宋集薪说你就是鬼打墙的命，在这么个屁大的地方兜兜转转，一辈子都走不出去。”

陈平安转头笑问道：“你还记得上次我跟你说过的事情吗，就是那棵树。”

刘羡阳没好气道：“坟头长了一棵树，也值得大惊小怪的？再说了，那也是陈氏另外一支老祖宗的坟头，跟你陈平安没有半颗铜钱的关系！”

陈平安盘腿而坐，轻声感慨道：“不知道小镇以外，姓陈的人多不多啊。”

刘羡阳拆台道：“小镇以外的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在小镇上，姓陈的只有小猫小狗三两只，而且除了你之外，好像全是那四姓十族的家生子，世世代代的奴婢身份，好笑的是，这些人在宅子里头当做牛马，低头哈腰，可只要出了那些大宅子，见到所有人就立即换了面孔，最喜欢狗眼看人低。所以姚老头说得对，要是你陈平安哪天也去给他们当下人，那你们这一支没有迁出小镇的陈氏，就算全军覆没喽。”

按照姚老头的说法，姓陈的人最早在小镇有两支，只不过其中一支很早就迁出去，陈平安这一支，以前也旺盛过，只不过这个“以前”实在是太久了，就连姚老头也说不清楚是几百年，五百年，八百年？还是一千年了？后来又分成好几房，人丁越来越稀少，运气大概是都给外迁的那支带走了，香火经常断，以至于许多坟头都渐渐没人看管了，加上大部分坟所在的山头，陆陆续续被朝廷派来的督造官，下令变成了一座座封禁之山。

姚老头最后一次带陈平安进山，经过其中一座山头的时候，指了个地方给他看，说那是陈氏另外一支的老祖宗下葬地方，坟墓就在那座山上，风水很好。至于陈平安这一支的，姚老头说神仙也找不着了，近几百年来，这一支姓陈的子孙都没出息，尽是些破落户，除了死撑着没给四姓十族当奴做婢，一无是处。

陈平安有次偷偷去找过那座陈氏老祖的坟头，结果到了地方，只是杂草，还看到了许多狐兔，就是没看到坟头，其中有一棵草鞋少年认不得的树，不高，比镇上的老槐树可要矮很多。

杂草丛生，狐兔出没，孤苦伶仃，一树独茂。

陈平安摇头道：“我娘走之前，要我发过誓，可以当要饭的，哪怕饿死，也不许我给那些大户人家当下人。”

刘羡阳脱口而出道：“那你娘亲死前，不是还要你发过誓，绝对不可以去龙窑当学徒？”

草鞋少年脸色黯然，没有反驳，也没有被揭短后恼羞成怒。

刘羡阳有些愧疚，又不是那种做错事后愿意说“对不起”三个字的脾气，只得假装什么都没有发生，起身道：“走了走了，挖井去，对了，我再跟阮师傅磨一磨，争取让你来这边当个短工学徒，到时候想要摸石头也容易。”

陈平安说道：“不急，等那两拨人死心离开小镇再说，这段时间我帮你看家。”

刘羡阳好奇问道：“你说为啥我跟阮师傅拜师学艺，就能逃过一劫？”

陈平安想了想，不确定道：“就像突然下雨，你总得找个屋檐躲躲吧？”

刘羡阳转头望向剑炉铁铺，“你说阮师傅到底谁啊，看着不像是多厉害的人嘛，压得住那两拨人吗？”

陈平安安慰道：“人不可貌相。”

刘羡阳转头说道：“你陈平安看着像是穷人，那你是不是穷人？”

陈平安咧咧嘴，无话可说。

刘羡阳站起身，问道：“要不要帮你背到廊桥那边？”

陈平安摇头道：“不用，也不重。”

“记得下次把箩筐还我。”

刘羡阳说完这句话后，直接跳下巨石，在溪水中快步前行，溅起水花无数。

陈平安背起箩筐，小心翼翼下了巨石，上岸后，缓缓向廊桥那边行去。

陈平安走了一段路程后，就听到身后传来一阵脚步声，转头望去，是刘羡阳。

初春的和煦阳光下，高大少年抢过草鞋少年的箩筐，自己背起，转头讥讽道：“远远看你背着箩筐，就跟小蚂蚱背大石头似的，真是可怜，就发发善心，帮你背到廊桥那边再说。”

春风里，两个少年一起走着。

“姓陈的，以后我要是学艺有成，一定要要出去看看，娶到比稚圭还要好看的媳妇，喝最贵的好酒，住最大的宅子，还要骑最快的马！”

“我要去看跟天一样高的山，去看比咱们小溪大上无数的大河。”

“总之，我刘羡阳绝对不会这辈子都待在这里等死。”

春风里，高大少年憧憬着未来，草鞋少年细嚼着草根，一个说，一个听。

————

陈平安将一箩筐石头背回刘羡阳家院子，依然是拣选出最心仪眼缘的几块石头，拿到偏屋，其余依旧留在灶房那边。锁好屋门和院门后，跑向泥瓶巷，到了自家院子，看到黑衣少女正坐在院子里晒太阳，陈平安打过招呼后就开始煎药。

隔壁院子不断传来劈砍声，这很奇怪，宋集薪虽说过着外人眼中没爹没娘的日子，但这么多年一直衣食无缺，甚至手头始终很宽裕，不敢说比四姓宅子里的少爷过得好，比起十族嫡系子弟确实不差，文房四宝，案头雅玩，书房清供，许多陈平安没见过也没听过的奢侈物件，隔三岔五，一样样往宋集薪屋子里搬。其实宋集薪那边从来没有真正的脏累活和体力活，腌菜太臭，宋集薪不许婢女稚圭去做，砍柴太累，宋集薪每年都是直接买来一捆捆的烧火柴禾，一袋袋上等木炭。

陈平安给黑衣少女端去药汤的时候，隔壁院子竟然还在断断续续劈柴，陈平安在宁姑娘喝药的时候，忍不住走到院墙旁，踮脚望去，发现稚圭正拎着把菜刀，在砍杀“一个人”，是木头制成的胚子，陈平安烧瓷多年，见过的好东西不少，砍过的树木更是不计其数，所以一眼就看出大致深浅，那木头色泽如玉，肯定是很老的物件，而且木偶身上布满密密麻麻的红点黑点，木偶已经被稚圭连砍带剁，给劈成了好多截。

少女突然转头，发现了陈平安，满脸汗水和污渍的她抬起手臂，抹了把脸，牵强笑道：“你回来了啊，我先前想跟你借一把柴刀来着，可是你家那位客人，不愿意给我开门。”

陈平安愣了一下，“我这就给你拿柴刀去，一开始的别太用力，柴刀不比菜刀，容易打滑，别伤到自己。”

少女坐在小板凳上，精疲力竭，挥手道：“知道啦，快点去拿呀。”

陈平安取回柴刀，少女已经站在院墙那边，笑问道：“你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吗？”

陈平安摇头道：“不知道。”

稚圭也不给出答案，转身继续坐在小板凳上，使劲劈砍。

她那些生疏凝滞的动作，以及种种吃力不讨好的错误姿势，看得

陈平安很着急，只不过人家既然没要求帮忙，陈平安就不自作多情了，转头一看，发现宁姑娘已经不在院子，陈平安记起一事，快步走向屋子，将一样东西放在桌上，放到黑衣少女的对面。

那是块蛇胆石，刚好能一手握在手心，如同一块冻结凝固的蜂蜜，纹理细腻，颜色极正。

宁姚有些奇怪。

陈平安笑道：“宁姑娘，送你的。”

刀不离身的黑衣少女突然问道：“你最喜欢这块？”

陈平安有些难为情，“这块……大概排第四吧，最好的三块，我已经藏起来了。”

她这才收下那块石头，双指捻住，举过头顶，光线透过窗户进入屋子，映照在石头之上。

她仰起头，眯起眼眸，仔细观察石头的微妙纹路。

她看着石头。

少年看着她。

————

深夜里，一个少年偷偷潜入泥瓶巷，如野猫夜行，无声无息，悄悄来到顾粲家的院子，他找到那口就摆在院子角落里的大水缸，蹲下后，发现原本堆砌得整整齐齐的蛇胆石，已经被人翻拣得七零八落，好像此人比陈平安还要更早知晓石头的价值。顾粲是小镇唯一一个喜欢收集蛇胆石的怪胎，而且不管在小溪里找到多少，每次只拿一块回家，孩子只挑选最顺眼的那块石头，日积月累，才攒下五六十块石头，被他用来遮挡水缸底部的空隙。

陈平安挪开许多色泽已经干涸的蛇胆石后，看到水缸底部并无挖掘痕迹，这才松了口气。

他开始用右手一点一点刨土，最后当他碰到黄油纸的时候，心头一震，放缓速度。

最后他取出由黄油纸包裹而成的物件，看样子，像是一本书。

藏入怀中后，陈平安重新将土填回去，再仔细看过了那些蛇胆石，剩下来的石头，都“死”了，比起陈平安这两次从小溪里新捡起的石头，无论是颜色、纹理还是重量，都截然不同，眼前这些石子，就像死气沉沉的老人，而陈平安捞起的那些，就像初生的婴儿，朝气勃勃。

陈平安想了想，打算从自家宅子那个方向离开泥瓶巷。

他走到宋集薪家院门口的时候，听到吱呀一声，屋门打开，陈平安只得装模作样去敲自家门，喊道：“宁姑娘，睡了吗，我回来拿点东西。”

屋内很快灯光亮起，黑衣少女给陈平安打开院门。

隔壁那边，婢女稚圭慢悠悠走出屋子，到了院子后，看到陈平安那边的影影绰绰，怀里捧着一本大部头泛黄书籍，她摇头晃脑，嘴里啧啧啧，像是恰巧抓到了一对狗男女。

她独自一人走在泥瓶巷里，蹦蹦跳跳。

她那金黄色的重瞳，在夜幕小巷里，显得格外冰冷和神圣。

让纤细婀娜的少女，如同一条游走在狭窄石缝里的蛟龙，好像只要走出了小巷，就要走江化龙。

———

宁姚虽然让陈平安进了院子，甚至进了屋子，但是她的脸色很不好看，坐在桌旁，一条胳膊贴靠在刀鞘上，手指轻轻敲击刀柄。

陈平安在确定稚圭走入小巷后，这才尴尬解释道：“我是去顾粲家拿东西，结果她就刚好就要出门，我只好来这里躲一躲，宁姑娘你千万别多想。”

她问道：“什么东西？”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掏出那黄油纸包，“我现在也不知道。”

她转过身，道：“你先自己打开看看，再决定要不要让我知道。”

陈平安点点头，坐在她桌对面，打开一层层黄油纸，不断有泥屑滚落在桌面，最后的的确确露出一本古书。

古书封面唯有两字，陈平安只认识其中一个字，山。

他将古书放在桌面上，调转方向，推向黑衣少女，好奇问道：“宁姑娘，这个字读什么？”

少女重新转过身，低头瞥了眼，说道：“撼。”

书名撼山。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七章 拳谱

撼山？

黑衣少女皱了皱眉头，伸手就要去拿那本古书。

不曾想陈平安向后挪了挪。

黑衣少女在这一刻，身体僵硬，怒火中烧，好像从无如此被人羞辱过。

堂堂宁姚，爹娘皆是十二楼之上的大剑仙不说，她自己自诞生起，便被誉为最顶尖的剑仙胚子，哪怕离家出走这么多年，也只是与人比剑或是斗法输过，从来没有人会如此侮辱她的人格，一本破书，还需要她宁姚以下作手段去翻阅、偷窥、占有？

宁姚握紧刀柄，眯起那双尤为瞩目的狭长双眉。

细眼朱唇。

大概就是形容这位姑娘了。

其实细看之下，宁姚容颜极美，只是浑身通透的英毅之气，全然压过了脂粉气。

但是草鞋少年下一句话，拥有一种化腐朽为神奇的效果，让少女差点憋出内伤来。

“宁姑娘，这书是从顾粲家拿来的，虽然我觉得这不算偷，但以后还是要还给顾粲的。不过我们是朋友了，所以不管这本书上写了什么，希望宁姑娘看过之后，自己知道就好。”

少女深呼吸一口气，一拍桌子瞪眼道：“看什么看，自己看去，我不稀罕！”

陈平安下一句话，更是让少女感到哭笑不得，“宁姑娘，我不认识字啊，你教教我？”

黑衣少女心头一转，嗤笑道：“就不怕我占了你大便宜？你想啊，顾粲明摆着是承受大量祖荫的家伙，就连天然剑胚的刘羡阳也比不上，小镇千年以来，也没几个人能够媲美，那么他小心翼翼珍藏起来的传家宝，能差到哪里去？你就不怕我见财起意？独占了这份价值连城的秘籍？”

一盏微微灯火摇曳的油灯，昏黄光线下，草鞋少年微微笑着，也不解释什么。

少女冷哼一声，挪了挪位置，示意草鞋少年坐到自己身边，结果对面陈平安半天没抬屁股，少女气笑道：“我宁姚一只手能打一百个你……”

说到这里的时候，少女自顾自笑起来，“难不成你是怕我占你便宜？”

陈平安坐在少女身边，有些忐忑，也有紧张。

少女宁姚还沉浸在先前那句话的语境里，越陷越深，自言自语道：“一只手打一百个陈平安，嗯，这个说法，适用范围很广啊，见到谁谁谁，切磋之后，如果败于我手，就撂下一句，‘你才三千个陈平安的实力，也敢与我一战’，感觉不错唉，遇见一条洪荒凶兽、大泽恶蛟，就告诉自己‘这条孽畜相当于三万个陈平安，快跑’，哈哈，可以可以……”

陈平安只觉得莫名其妙，肩并肩坐着的黑衣少女，突然就傻呵呵笑起来。

少女笑得家徒四壁的贫穷少年，让他突然觉得自己像个有钱人。

而少年和少女，此时此刻更不会意识到，“一只手打一百个陈平安”这句玩笑话，在将来漫长岁月里展现出来的重量和力气。

尤其是当草鞋少年不再是少年之时。

越往后越是如此。

宁姚终于回过神，咳嗽一声，坐直腰杆，拿过古书，快速翻了几页，然后她合上书，一根手指在封面上点了两下，转头对陈平安淡然道："这是一部拳谱，拳法名撼山，如果按照江湖人的规矩，你可以称之为《撼山谱》。"

陈平安满脸期待，"然后呢？"

黑衣少女强忍着翻白眼的冲动，尽量让自己郑重其事地翻开一页，那根嫩如青葱的纤细手指，指向扉页序文，一边向下滑动，一边念道："家乡有小虫名为蚍蜉，终其一生，异于别处同类，皆在搬运山石入水。"

"我的拳法，分生死，不分胜负，重神意，不重招式，将此拳六式练至炉火纯青之时，杀力巨大，动辄伤人肺腑至深……"

"虽然《撼山谱》一直不曾跻身当世拳谱之清流高品，但我始终坚信，遍观天下武学，必有此拳一席之地。希望有缘人，将其发扬光大……"

宁姚熬着性子，把序文一句句读给陈平安听。

薄薄一本册子，整部拳谱的拳法才六势，序文篇幅倒是不小。

宁姚读完序文之后，把拳谱推到陈平安身边，拍了拍陈平安的肩膀，敷衍道："好好收着啊，别遭贼了。"

陈平安点了点头，小心翼翼伸出双手扶住那部古老拳谱。

把宁姚给看得一直想笑，这么本书搁在桌面上，还能自己长脚跑了啊，还是你陈平安怕它会摔跤？

陈平安右手在衣襟上狠狠搓了搓，这才翻开书页，序文一字字看过去，之后图文并茂，反正草鞋少年看得云里雾里。

宁姚侧身而坐，手肘抵在桌面上，望着少年的侧脸，调侃道：“是不是觉得自己发大财了？以后砍柴要用金斧头、吃饭要用金饭碗？”

少年没有抬头，仔细琢磨那些图画和天书一般的文字内容，直言不讳道：“其实方才我看到你的眼神，就知道这本拳谱不会太好，不过没关系，对我来说，它已经足够好了。”

宁姚挑了一下眉头，也开门见山道：“我见识过、或者听说过的东西，确实是很好的东西，但是在这之外，我只分得出好东西坏东西，可好东西有多好，坏东西有多坏，就很难说了？”

陈平安抬起头，“那这本撼山谱，是属于‘好，又不算太好’的行列喽？”

宁姚没好气道：“我是不知道该如何描述，这部破拳谱到底有多糟糕！”

草鞋少年眨眨眼，嘴角有些笑意。

显然早就心里有数，只是跟少女打趣罢了。

宁姚伸手推刀出鞘寸余，威胁道：“想被砍是不是？”

陈平安低头看了眼她腰佩腰间的绿鞘长刀，由衷赞赏道：“很好看。”

宁姚坦然受之，“我宁姚亲自拣选的刀剑，当然不孬！”

陈平安看着她，有些羡慕和佩服她的那种自信，哪怕她与自己同龄，还身处于人生地不熟的异乡，但是无论如何，无论何种处境，她都像是一轮朝阳，冉冉升起，势不可挡。这一点，从陆道长跟她打交道时候的小心谨慎，心思敏锐的陈平安就感受得到。

陈平安情不自禁地说道：“如果阳光可以换铜钱多好！”

宁姚不明就里，讶异道：“陈平安，你是不是想钱想疯了？”

陈平安连忙转移话题，翻到第一幅拳谱，“宁姑娘，能不能帮我读一遍这幅图画的文字？”

宁姚想了想，没有拒绝，只是问道：“知道为什么我第一眼，就知判定这部拳谱不如何吗？”

陈平安摇头道：“我也很奇怪。”

少女笑了笑，干脆在长凳上面向少年，盘腿而坐，指了指那部摊开的拳谱，耐心解释道：“武人的武学秘籍和修行之人的炼气之法，一般都有三种记载方式，第一种就是这部撼山谱，用普通材质的纸张书页，能够保存多少年，看运气，兵灾人祸不说，经过漫长岁月的潮湿、蚁害等等，也会逐渐损毁消失，对吧？”

陈平安恍然，点了点头。

少女继续道：“所以，在这种以实物承载文字的方式当中，就出现了一条不成文的规矩，就是注重材质的珍稀程度，即承载文字的东西，与文字内容的价值能够相匹配，这就像你不会用榆木打造的盒子，去盛放一枚镇国玉玺。”

陈平安若有所思。

宁姚略作犹豫，仍是对少年打开天窗说亮话，“接下来一种是不立文字，讲究言传身教。这些多是宗门帮派的压箱底本事，往往秘不示人，或者有传男不传女等繁缛规矩，甚至许多所谓的嫡传弟子、入室弟子，也也未必能够尽得真传，真传真传，便在于此。”

宁姚叹了口气，“至于最后一种，是只可意会了，不可言传，连说也说不得，说也无法说。打个比方，这趟进来小镇的两股势力，云霞山的蔡金简，她的云霞山，有‘观云海’一事，云海滔滔，云雾霞光尤为

特殊，蕴藉灵气，被你们东宝瓶洲炼气士誉为‘天上尤物’，有些能够自行幻化成历代祖师爷，若有机缘者，就能与之会晤交流，而正阳山之巅的浓郁剑气，据说阴差阳错，因缘际会，也会出现正阳各峰老祖的剑灵，演化剑道，至于能否看到，只看福分大小，不看身份贵贱，不看修为高低。”

宁姚最后说道：“当然了，三种方式也无绝对高低划分，第一种方式，若是将文字刻在玉碟之上，或是七十二福地之一的竹海福地，专门出产一种玄之又玄的洗字竹，就要另当别论了，除此之外，还有不计其数的古怪物品，你只要走得够远，就总能遇到惊喜。大千世界，无奇不有，你以后，最好还是要出去走走，不说奢望离开东宝瓶洲，离开这座天下，好歹争取走到大骊王朝的版图边境上。”

陈平安嗯嗯嗯着，明显心思都牵挂在那部拳谱上，他指向一个字，“宁姑娘，这个念啥？”

少女气不打一处来，“滚！”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八章 九境

陈平安一脸怀疑，宁姚怒目相视，指着那串文字，“真念‘滚’！此拳悟自于大骊观雨，拳势滚走之势，拳罡如泼墨大雨，跌落人间后，滚走于大骊皇宫之龙壁，倾泻直下！”

陈平安凝神望着那几幅一气呵成的拳势图，摆兵布阵一般，挤在一页之内，所以每个挥拳小人的图画不大，加上炭笔画工并没有如何精细，也亏得是陈平安眼力好，在昏暗灯光下依然看得纤毫不差，少年听到宁姑娘那些听不太懂的话语后，呢喃道：“听上去这一式拳法很威猛啊。”

宁姚微微凑过脑袋，看着那几幅画谱，点头道：“有一招拳法，在江湖上传了几千年，都没有失传，跟这一招拳谱有几分神似啊。”

陈平安转头好奇问道：“怎么说？”

昏黄灯火中，少女长眉微弯，如春风压弯了一束桃枝。

她忍住笑意道：“江湖上有套老少咸宜的拳法，叫王八拳，一顿瞎抡，保管能够乱拳打死老师傅。”

少年无奈道：“哪有你这么说的。”

陈平安在脑海中想象了一番，这可不就是顾粲的拿手好戏和成名绝学吗？记忆当中，顾粲他娘亲在很多年前，好像也过一场不那么美好的争执，是在杏花巷的一间脂粉铺子门口，那时候顾粲还刚刚会走路，顾粲他爹，因为是外乡人的缘故，又常年不着家，早已被泥瓶巷的街坊邻居忘记，那时候妇人们开始忧心，忧心自家男人在经过顾氏寡妇家门口的时候，就会不由自主地放慢脚步，仅仅是竹竿上晾晒着的妇人衣物，就轻而易举将男人的魂魄勾走了。后来有一次，马婆婆便召集五六位妇人，联袂去堵顾氏的院门，顾氏在那一战当中，吃了不少亏，但是马婆婆她们也没占到多大便宜，两败俱伤，只不过越到后边，顾氏终究是势单力薄，双拳难敌四手，就连衣衫也被扯碎，她衣衫本就单薄，一时间难免春光乍泄，更让那些自惭形秽的妇人们失

心疯，抓挠撕咬，无所不用其极，看得巷子周围男人们一个个咽口水。

好在当时陈平安恰巧从龙窑回到小镇，这么多年一直得到顾氏照拂，就上去帮顾粲他娘挡下许多阴险招式，从头到尾，草鞋少年没敢还手，陈平安不是怕惹麻烦，而是怕自己一拳就打死人。

那个时候的少年，在姚老头的呼喝声、谩骂声中，已经走过无数山和水，才十二三岁，就走过了很多小镇老人几辈子的路。

那会儿，少年和妇人坐在院门口，顾粲始终被关在门内，大概是她不希望孩子看到他娘亲的狼狈模样。

少年转头望去，给妇人指了指嘴角位置。

妇人随意撇了撇嘴，然后伸出大拇指，重重擦掉嘴角的血迹。

孩子在院子里哭得撕心裂肺，一声声喊着娘亲。

妇人先是对草鞋少年笑了笑，然后哗啦一下，眼泪就滚出眼眶。

第二天，草鞋少年身边，就多了一个不情不愿的拖油瓶。

宁姚的问话打断了陈平安的幽幽思绪，“你想什么呢？”

陈平安问道：“你说顾粲和他娘离开小镇后，随了截江真君去了那座书简湖，真能过上好日子吗？”

宁姚反问道：“你觉得他们母子在泥瓶巷过得不好？”

陈平安想了想，“顾粲那小子没啥良心，年纪又小，肯定没觉得日子难熬，不过顾粲他娘……应该不会觉得小镇是个好地方，尤其是泥瓶巷和杏花巷的女人，她一个都不喜欢。而且我觉得顾粲他娘吧，好像天生就不该在小镇这边，她总觉得很不甘心，如果按照姚老头的话来说，就是心不定，男人心不定，叫志在远方，娘们心不定，就要红

杏出墙，我觉得这话说得不太对……”

宁姚猛然直起腰，一拍桌子，“扯什么扯，还要不要学拳谱的？！”

陈平安吓了一跳，“宁姑娘你继续说。”

宁姚没好气道：“与你说修行，并无意义，因为你注定无法修行。所以我只能跟你说武学，说武道。”

陈平安刚想说什么，少女已经自顾自往下说去，“天下武学分九境，当然有人也说其实九境之上，还有第十境，就像各大王朝都会豢养一群棋待诏……”

说到这里，少女心情又好了许多，笑眯眯问道：“陈平安，知道什么叫棋待诏吗？”

陈平安当然老老实实摇头。

少女脸上光彩流溢，“围棋的高手，九段品秩最高，就等于官场的一品大员吧，但是有一些百年一遇的天才，会被誉为‘十段国手’，然后这些人就会有各种花哨的独有头衔，你们大骊王朝的棋待诏啊，特别丢人，据说你们的九段，只等于隋朝的七段实力，整个大骊，也就一个绰号‘绣虎’的家伙，被隋朝棋坛真正视为敌手。哦，对了，你知道啥叫围棋吗？”

陈平安点头道：“知道，规矩也懂些，就是自己不会下。宋集薪和稚圭家里就有棋盘和棋子。”

少女满是失落，“这样啊。”

少女绕了半天，少年仍是不晓得“九境”到底是个啥。

少女似乎也意识到自己有点不靠谱，咳嗽一声，郑重其事道：“我娘说过，武道九境，一步一台阶，但是哪怕等你登顶第九境，最后的

景象，就像身处一座山，抬头望向远处的另外一座山，却只看到了半山腰。”

陈平安若有所思，“我懂了。”

因为少年亲眼见识过这幅画面。

少女也不在意少年是否真懂，说道：“武道九境，分炼体、炼气和炼神，各有三层境界，步步登顶，一步差不得，更错不得，走得越坚实越好，走得快慢与否，反而没有那么重要，这与修行是不太一样的。”

“炼体三境界，第一层泥胚境，听意思就知道，跟你宅子所在的这条泥瓶巷，粗糙不堪。不过修至巅峰圆满，自身如一尊泥菩萨，虽是泥塑，却也有几分不俗气象，气沉丹田，不动如山，算是在武道一途真正入门了。总之，这一层的精髓在于一个‘散’字，以及一个‘沉’字。习武之人的天赋高低，悟性的好坏，领路的师父，一下子就能看出来。”

“第二层木胎境，寓意你的体魄开始由粗渐细，大成之时，肌肤纹理精密有序，如通体篆刻符箓，就像……对，就像这块从溪里摸出来的蛇胆石，跟一般的鹅卵石，内里其实已经截然不同。这一层境界的深意，为‘开山’，拓宽经脉，把一条狭窄如羊肠小道的经脉，变成能够容纳马车通行的阳关大道。习武之人的根骨好坏，会在这个境界当中高下立判。”

说这些话的时候，黑衣少女高高举起那颗少年赠送的石子。

她凝视着灯火照映下的漂亮石头，轻声道：“炼体最后一境界，名为‘水银镜’，血液浓稠如水银，重量却更加轻盈，气血凝聚合一。突破门槛，需要渡过一劫，叫‘泥菩萨过江’。能否成功走过最后一个门槛，鲤鱼跳龙门，就得看习武之人的运气了。”

陈平安听得懵懵懂懂，痴痴望着那盏油灯，灯火摇曳，心神随之摇曳。

少女打了个哈欠，趴在桌子上，懒洋洋道：“说到这里就差不多了，炼体三境界，已经将八成入品武人挡下来，再难更进一步，要知道穷学文富学武这个道理，除了我家乡，其余天下皆然，按照你的家底，以及你的悟性，我估摸着这辈子能够到达第二层境界，就该烧高香了。”

陈平安问道：“那这本拳谱怎么练？”

少女挑了一下眉头，“明天再说，我有些困。”

陈平安嗯了一声，“那我拿箩筐去捡石头了，明天再来找宁姑娘。”

少女说道：“如果你放心的话，拳谱留下来，我再看看有没有纰漏，会不会是陷阱之类的。”

陈平安笑道：“好的，可是宁姑娘记得小心些，这本撼山谱，我以后还要原原本本还给顾粲的。”

少女转头皱眉道：“你要说几遍才放心？！”

少年笑着去角落背起箩筐，离开屋子的时候不忘提醒道：“宁姑娘别忘了锁院门。”

少女趴在桌子上，没有转头，摆摆手，有气无力道：“知道啦知道啦，你怎么比我爹还话多啊。”

少年身轻如燕，身影没入小巷。

等到陈平安约莫着已经离开泥瓶巷，少女立即直起身，以视若仇寇的眼神，狠狠盯着那部撼山谱，然后整个人瞬间垮下来，再次趴在桌上，愁眉苦脸，自言自语道：“这玩意儿怎么教啊，我生下来就是世间第一等的剑仙之体，哪里需要走这些山脚的路程。我连三百六十五座窍穴的名字也记不全，气息如何自然流转，我打从娘胎起就会了啊……”

少女双手挠头，悲愤欲绝。

突然有一个嗓音在门外怯生生响起，“宁姑娘？”

宁姚身体僵硬地缓缓转身，看到一张极其欠揍的黝黑脸庞。

她板起脸，不说话。

少年咽了咽口水，歉意道：“我是怕你忘了锁门，就来提醒一声，再就是如果宁姑娘晚上肚子会饿的话，我可以先去刘羡阳家做些宵夜，给宁姑娘拿过来，之后再去小溪那边。”

少女大手一挥。

少年立即跑路。

一路上，陈平安脑海中都是拳谱第一式的图画。

拳走人动，脚不离地，如趟烂泥，势如大雪及膝，缓缓而行。

少年自己都没有察觉到，当他试图去按照图谱去练习拳架后，他不由自主转变了每次呼吸的快慢长短。

少年甚至异想天开，在溪水当中练拳，岂不是更好？

————

齐静春身前放着两枚印章，由最上等蛇胆石雕刻而成，皆不大，且都尚未篆刻印文。

白天，那位气质温润如玉的年轻读书人，造访学塾，之后两人私下对话，远道而来的儒家君子问了他一个问题，“先生可想继承某人遗愿，继续为万世开太平？”

齐静春当时回答道：“容我考虑考虑。”

这显然不是一个如何令人满意的答复，不过那位享誉半洲的年轻君子，没有咄咄逼人，与慕名已久的齐先生，聊了聊小镇的风土人情和小镇之外的风云变幻，然后就告辞离去。

从头到尾，年轻君子都没有询问那块玉牌如何处置。

但是齐静春心知肚明，东宝瓶洲儒教书院的这位君子可以忍，道教宗门的那对金童玉女，佛教大小禅寺的护经师、那位蜚声海外的苦行僧，以及兵家的代表人物，这三方势力都不太可能会顾忌山崖书院的颜面了，尤其不会听从他齐静春的意愿，肯定会毫不犹豫取回各自势力的压胜之物。

不过这些都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齐静春正襟危坐，手握刻刀，破天荒有些为难，不知如何刻写印章的篆文，“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对这个孩子来说，好像太大了一些，不妥当，也不吉利。安心在平，立身在正，是不是太虚了一些？可如果是三枚随手凿就的急就章，好像又显得太没有诚意了？”

齐静春转头望向窗外的夜空，夜幕当中，星星点点，如一颗颗夜明珠悬挂于一张黑幕之上。

齐静春怔怔失神，良久才回过神，一手拿起印章，开始下刀。

最终刻出“静心得意”四个古朴篆文，尤其以为首之“静”字，最为神意饱满，包罗万象。

齐静春轻轻放下手中印章，底款这面朝上。

齐静春如释重负。

这位两鬓霜白的儒士心意微动，便随手挥袖，只见桌面上很快“风生水起”，山川起伏，依次展开。

最后齐静春凝神望去，看到小镇陋巷的破落祖宅当中，少年和少

女并肩而坐，聊着武道九境的概况。

武道九境之上，有第十境。

齐静春早就读书破万卷，对于庙堂江湖更不陌生，自然晓得武道之事。

齐静春那张近乎古板的脸庞，浮现出一些笑意。

于是这位坐镇一方天地的儒家圣人，开了一个无伤大雅的玩笑。

他在第二枚私章上篆刻三字。

陈十一。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三十九章 骂槐

陈平安想着以后若是白天摸石头的话，可以从刘羡阳那边摸起，一直往上游，到那座廊桥为止，所以今夜就选了第一次下水位置的更上游，所以会远离廊桥，以及那个被土话称为青牛背的青色石崖，即陈平安初次见到青衣少女的地方，他也因此错过了与宋集薪和督造官的见面。

廊桥那边，高高挂着“风生水起”四字匾额。

白袍玉带的男人名义上是龙窑督造官，实则是大骊第一权势藩王，在他的带领下，宋集薪来到廊桥台阶底部，来之前，不但在官署沐浴更衣，还悬佩香囊，和一枚材质普通的龙形玉佩，色泽黯淡，毫不起眼。反倒是那块无论质地、品相还是寓意，都要更为出彩的老龙布雨玉佩，被那个男人强令摘掉，绝对不许悬佩。

宋集薪手里捧着三炷香，少年站在台阶下，不知所措。

大骊藩王宋长镜转过身，伸出一手，双指在三炷香顶部轻轻一搓捻，香便被点燃。

男人随意道：“跪下后，面朝匾额，磕三个响头，把香火往地面上一插，就完事了。”

宋集薪虽然满肚狐疑，仍是按照这位从天而降的“叔叔”所说，捧香下跪三磕头。

虽然男人说得云淡风轻，可是在少年跪下后，他脸色凝重，极为复杂，看着少年磕头的那处地面，流露出隐藏极深的憎恶。

将三炷香插在地面，起身后，宋集薪问道：“在这里上香，没有关系？”

男人笑道：“也就是走个仪式而已，不用太上心，就从现在开始，先学会逢场作戏吧，要不然以后你可能会忙得焦头烂额。”

男人收起笑意，“只不过也别忘了，这座廊桥是你的……龙兴之地。”

宋集薪嘴唇乌青，不知是倒春寒给冻伤的，少年故作轻松道：“这四个字，不好随便乱用吧？”

男人一手拍打肚子，一手扶住腰间那根白玉带，哈哈笑道：“到了京城自然如此，在这里便无妨了，既无庙堂家犬，也无江湖野狗，不会有人逮着本王一顿乱咬。”

宋集薪好奇问道：“你也怕被人非议？”

男人反问道：“本王在大骊王朝，已经打遍山上山下无敌手，如果再没有一点怕的东西，岂不是比那个坐龙椅的人，还舒坦？小子，你觉得这像话吗？”

宋集薪略作思量，犹豫之后，仍是下定决心开口问道：“你是在韬光养晦？还是养寇自重？”

男人哑然失笑，伸手指了指锋芒毕露的少年，摇头道：“这些大逆不道的言语，你也真敢说，太不知轻重利害了，以后到了京城也好，还是去山上某座仙家府邸，暂避风头，本王劝你一句，别如此言行无忌，否则肯定会倒大霉的。”

宋集薪点头道：“我记住了。”

男人指向金字匾额，“风生水起，风生水起，本王问你，水起，怎么个起法？”

宋集薪干脆利落道：“不知。”

男人嘀咕了一句，“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什么狗屁话，读书人就是花花肠子，放个屁也要来个九曲十八弯。”

不过面对少年，这个男人要稍稍文雅，“如果本王没有记错，你们

小镇三千年来，不管发多大的洪水，这条小溪的最高水位，从来没有高过锈剑条的剑尖。”

宋集薪疑惑道：“家住杏花巷铁锁井那边的老人，确实经常在槐树底下，跟我们念叨这个说法。这其中，当真有玄机？”

男人伸手指向极远处，是小溪离开群山之出口处，笑道：“山林之间，蛇有蛇道，屋舍之内，鼠有鼠路。至于这江河溪涧之中，则是蛟有蛟道。”

男人缩回手指，耐心解释道：“大骊王朝众多别处，其实也有许多桥下挂剑的习俗，只不过那些铜钱剑、桃木剑或是符箓剑，往往挡得住一次山蛟林蟒的入江，再也挡不住第二次了，甚至许多悬挂法剑之人的道行浅薄，一次走江的威力，也经受不住，反而惹恼了洪水当中的蛟龙之属，故而洪水一过，本来可以不用倒塌的桥也塌了，剑更是没了踪迹。唯独这一处的这一把剑……”

男人话说了一半，就沉默下去。

宋集薪一直忍着没有追问。

男人叹了口气，道：“唯独这把剑，从悬挂在桥下的第一天起，就不是针对什么蛟龙走江的，而是被圣人用来镇压那口锁龙井的出口，所谓出口，也就是桥底下的那口深潭，防止龙气流溢涣散过快，以免将这一方小天地给强行撑破。”

宋集薪一针见血问道：“天底下最后那条真龙，到底有没有死？”

宋长镜笑道：“三千年前那场屠龙之战，死了不计其数的炼气士，就连三教圣人和百家宗师，也多有陨落，你小子是当他们所有人都是脑子有坑，还是圣人一大把岁数都活到狗身上了？故意留着最后一条真龙，当做一般的花鸟鱼虫来豢养啊？”

宋集薪反驳道：“说不定是无法彻底杀死那条真龙呢？只能用上缓兵之计和蚕食之法。我虽然不知数千年之前的圣人初衷和谋划，但是

我猜得出那条真龙绝对不简单！”

男人摇头之后，也点了点头，“你说对了一半，真龙是已死无疑了，至于它的真实身份和象征意义，‘不简单’三个字，可绝对承载不起。”

宋集薪欲言又止。

“总之，大骊所有谋划，付出无数心血，只是为了‘生风起水’，为了将来的南下大业。”

男人率先走上台阶，缓缓道：“你要是问本王，三千年圣人们为何要屠龙，本王不好回答你。可你要是问为何把你丢在这里，你又为何是大骊嫡出的尊贵皇子，本王倒是可以一五一十告诉你真相。”

宋集薪低着头，看不清表情。

少年不问，男人自然也就不自作多情，当他走到台阶最高一层后，转身面向小镇，“以后气量大一些，跟刘羡阳之流做意气之争，甚至还起了杀心，你也不嫌掉价？”

宋集薪坐在台阶顶部，与男人一起望向北方，问了一个风马牛不相及的问题，“我们大骊在东宝瓶洲的最北端？”

男人点头道：“嗯，被视为北方蛮夷近千年了。如今不过是拳头够硬，才赢得一点尊重。”

宋集薪依然低着头，只是眼神炙热。

这个名叫宋长镜的男人，平淡道：“到了京城，要小心一个绰号‘绣虎’的人。”

宋集薪一头雾水。

宋长镜笑道：“他如今便是我们的大骊国师，更是你那位同胞弟弟

的授业恩师。我大骊能够在近五十年当中，由开国七十郡、八百城，变成如今的一百四十郡、一千五百城，疆土扩张如此之大，此人有一半功劳。”

宋集薪猛然抬头望去。

男人笑了，“小子，你猜得没错。”

男人也坐在台阶上，双手撑在膝盖上，举目远眺。

另一位为大骊开疆拓土的功勋，显而易见，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宋集薪这一刻，浑身颤抖，头皮发麻。

两两无言，长久之后，宋集薪突然说道：“叔叔，我虽然对刘羡阳有杀心，之前甚至考虑过跟老龙城的苻南华做交易，让他找办法去杀掉刘羡阳。但是，我心里从来没有觉得一个刘羡阳，有资格跟我平起平坐，哪怕他拥有一份历史悠久的家族传承。我杀他，只是觉得杀了他，我也不用付出多大的代价，仅此而已。”

宋长镜有了一些兴致，“如此说来，你另有心结？”

少年摸了摸脖子，沉默不语。

———

三更半夜，万籁寂静。

小镇竟然还有人走在街道上，她身影纤细，衣衫单薄，当她走过杏花巷铁锁井的时候，有些咬牙切齿，她经过牌坊楼的时候，还狠狠踹了一脚石柱，最后她来到那棵枝繁叶茂的老槐树下，按照老人的说话，这棵树不知道活了多久，而且无论什么时候掉落枯枝，从不会砸到人，极有灵性。

大摇大摆来到树底下的少女，她当然对这些说法，相当不屑一

顾。

她打开那部从自家公子那里借来的古书，开始“按图索骥”。

她一个一个报名字过去，像是沙场秋点兵的大将。

等到她有些口干舌燥的时候，她停下点名，一手拿着那本被宋集薪称为“墙外书”的地方县志，一手指向槐树，仰头骂道：“给脸不要脸是不是？！”

悄然无声，并无答复。

少女立即跺脚，破口大骂，“四姓十族，先从四姓开始，卢李赵宋，你们四大姓，识趣识相一点，赶紧的，每个姓氏最少掉三张槐叶下来，少一张槐叶，我王朱这辈子就跟你们没完！出去之后，一个一个收拾过去，管你们是少年青壮，还是妇孺老幼，反正都是一群养不熟的白眼狼，忘恩负义还有理了？！”

少女骂得气喘吁吁，一手扶住腰肢，犹然骂骂咧咧，“姓宋的，大骊王朝能跟你们姓，最大的功臣是谁？你们心里没数？跟我装傻是不是？信不信我一出去，就让大骊姓卢姓赵姓什么都行，就是不姓宋？！”

“十大家族，每个姓氏两张槐叶，其余普通姓氏，最少一张，当然，谁若是有魄力押注，多多益善，回头我一定让他赚个盆满钵盈！”

“十族里的曹家，对，就是出了个王八蛋曹曦的曹家！这兔崽子当年什么恶心事不做，穿着开裆裤的时候就一肚子坏水！你们除了两张槐叶之外，必须多给我一张，作为补充，否则我王朱发誓出去之后，一定要让曹曦断子绝孙！竟然敢往井里撒尿，这种缺德鬼，是怎么当上一国真君的？！”

“还有那个谢家，你们家族出了一个叫谢实的家伙，对不对？嗯，我跟他有点交情，当初如果不是我，他早就给洪水冲走了，所以你们不多给一张槐叶，说得过去？”

远处，齐静春安安静静望着槐树下的景象，不言不语。

如一位只会打板子教训子女的严父，看待一个越大越骄纵的子女，有些无奈。

只是当他看到少女不断翻书，然后那一片片离开枝头的槐叶，纷纷飘落到一页页书之间，齐静春又有些欣慰。

千言万语，齐静春最后只是呢喃道：“离家以后，要好好的。”

少女似乎有所感应，蓦然回首。

并无人影。

少女怅然若失，晃了晃脑袋，不再深思，回头继续骂槐。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章 还礼

陈平安背起箩筐上岸后，往青牛背那边走去，不知道是不是错觉，少年觉得小溪水位好像下降了一些。

当他临近青色石崖，突然停下脚步，因为他清晰看到不少人站在那边，每人容颜几乎纤毫毕现，之所以如此，并非星光璀璨的缘故，而是那座青牛背上，站着一头雪白麋鹿，通体晶莹，焕发出丝丝缕缕的白色光线，如同小溪里随水摇晃的水草。

白鹿低下头颅，一个身穿大红棉袄的小女孩，则使劲踮起脚跟，伸手抚摸它的鹿角。

之外是两个身穿道袍的年轻男女，不知道是不是白鹿光线映照的关系，男女两人的肌肤胜雪，晶莹剔透，打个比方，若说小镇百姓是泥胚子捏的土人，那么这两个外乡道人就是烧造而成的精美瓷器，真真正正有着天壤之别。

男女的道袍样式，跟摆算命摊子的陆道长有些像，又有很多细节不同，道冠是最不一样的，陆道长是莲花冠，这两人头顶的道冠，则形若鱼尾。

草鞋少年怔怔望去，只觉得站在白鹿旁的男女，宛如神仙挂像里走出的人物，仿佛下一刻就会飘然飞升而去，摘星拿月唾手可得。

另外两人稍稍站远一些，一人陈平安认识，正是铸剑师阮师傅的女儿，青衣少女这次没有携带装满食物的包裹，一手托着块小绣帕，只放着几块玲珑可爱的糕点， 少女低着头，很犹豫的模样，不知道从哪一样吃食下手。她身边之人，约莫三十来岁，背负长剑，腰悬一枚怪异佩饰。

在陈平安看到他们的同时，几乎所有人也察觉到草鞋少年的突兀出现，年轻道姑有些讶异，便弯下腰揉了揉红棉袄小女孩的脑袋，一边指向陈平安这个方向，一边窃窃私语，小女孩竖起耳朵听那位神仙姐姐的问话，使劲睁大眼眸，定睛望去，依稀认出陈平安的模样后，

就开始竹筒倒豆子，应该是在给白鹿的主人，那位神仙姐姐解释陈平安的身份来历。

这一刻，陈平安也认出那个八九岁的小女孩了，最早见面，是他在去龙窑烧瓷之前，曾经就在泥瓶巷遇到过一个扎羊角辫儿的小女孩，年纪很小，却跑得飞快，手里拿着一只纸鸢，两条瘦竹竿似的纤细小腿，跑得却跟风一样，让陈平安尤为记忆深刻。后来又断断续续见到过几次，有次小女孩趴在铁锁井井口，往里头偷偷丢过石子，被陈平安无意间撞见她的顽劣举动，小女孩吓得赶紧就跑，跑出去十数步才记得糖葫芦落在井口上，实在熬不过嘴馋，就又跑回铁锁井，这一去一回，太过仓促，结果啪唧一下，整个人扑倒在地上，站起身后一把抓过糖葫芦，然后猛然停下脚步，张开嘴巴，伸手拔下那颗摇摇欲坠的牙齿，放入兜里，她不哭不闹，二话不说继续跑路。

那一幕看得陈平安满头冷汗。最后一次见到她，是在荒草丛生的那片神像破败之地，是去年秋天的一个黄昏，陈平安离开龙窑回到小镇，四处闲逛，结果看到忙着捉蟋蟀的她，在草丛里四处打滚、蹦跳、飞扑，她看到陈平安后，显然也认出了陈平安，又是一阵清风远遁而去。

后来陈平安听顾粲说，这个整天脏兮兮的小姐姐，虽然看上去是个无人管束的野丫头，但其实是福禄街李家的人，而且不是仆人丫鬟那种。只不过不知道为啥，她就是喜欢一个人瞎逛荡，家里人也不管，顾粲最后说到她的时候，满满的骄傲和鄙视，说她别看跑得快，人可笨了，有次他们两人凑巧一起在溪水里抓鱼，那个笨蛋忙了一下午，才抓到一只螃蟹，一条石板鱼也没逮着，而且她之所以能抓住那只大螃蟹，还是因为螃蟹的蟹钳，狠狠夹住了她的手指。顾粲当时在陈平安屋里说这个，笑得在小木板床上捂住肚子打滚，说她是真傻，竟然还故意扬起手，跟他炫耀，好像抓到一只螃蟹有多了不起似的，关键是当时她明显已经被蟹钳夹得快哭了。

面容英俊的年轻道人瞥了眼白鹿，对年纪轻轻的女冠道姑笑道：“贺师姐，让你小心些，不要太宠溺它，不过是不到一旬的时间，再者障眼法而已，也不妨碍它的自由，你偏偏不听。这下给凡夫俗子撞了个正着，如何是好？”

有倾城之姿的道姑在听完小女孩的介绍后，微笑道：“顺其自然吧。”

年轻道人皱了皱眉头，再次举目望去，一眼之后，又仔细端详片刻，实在看不出那背着箩筐的草鞋少年有什么不俗气象，他们所在宗门，看相望气和寻龙点穴的本事，虽算不得冠绝一洲，但也算是颇为擅长，这位道士既然能够代替宗门来此取回压胜之物，还要负责把那件镇山之宝，安然无恙地带回去，未来还要呈交给上宗，他当然绝非池中之物，所以当他没有看出少年有太多奇异之后，便没了将其招徕进入山门的心思，年轻道人精于看相一事，不觉得自己会看错人。

两人所在师门，是东宝瓶洲的道家三宗之一，而且是一洲道统之首宗，尊贵无比。他这次和贺师姐两人联袂出山，作为报酬，每人都有一个为宗门招收真传弟子的宝贵名额，这名弟子同时会被他们各自收为徒弟。所以他可不想随意挥霍，必须慎重对待。

宗门上下皆知，贺师姐重修心一事，所以一句轻描淡写的顺其自然，极有可能就是动了收徒的念头。

他和贺小凉，被誉为东宝瓶洲的金童玉女，一洲道家的天之骄女，便是人间君王，遇到他们，也要以礼相待，并且礼仪之重，完全不输大国真君。

因为他们是一洲之内，最有望跻身上五境的修行天才。

当年轻道姑牵起小女孩的手，一起走下青牛背，通灵的白鹿尾随其后，不仅仅是同门师弟的年轻道人感到匪夷所思，那位腰佩虎符、背负长剑的兵家巨子，也流露出惊讶之色。

当他看到年轻道姑缓缓走来，陈平安有些头大，少年现在实在是不愿和这些来自外乡的神仙打交道。

因为陈平安知道，他们简单的爱憎喜怒，就会决定自己的生死荣辱。

而且陈平安知道自己的运气一向不算太好，所以就更怕招惹他们了。

只不过陈平安也不至于因此落荒而逃，相反，他还象征性向前走了一段路程，如此一来，落在旁人眼中，还算得体。

白鹿微微加快步伐，小跑而至，绕着草鞋少年走了一圈，最后低下头颅，主动蹭了蹭贫寒少年。

白鹿回到主人身边，她动作轻柔地摸了摸它的背脊，下一刻它便变成了一匹马的身姿。

指鹿为马。

年轻道姑望向陈平安，微微叹息，笑着说了一句话，然后低头望向身穿红棉袄的小女孩。

小女孩便将其解释成小镇方言，怯生生道："贺姐姐说了，'你是惜福之人，可惜你我缘浅，做不成道友。'"

少年哑口无言，因为根本不知道说什么才不失礼。

背着箩筐，穿着草鞋，卷着裤管，少年的模样，显得格外滑稽可笑。

道姑笑问道："你也知道了这些石子的妙用？陈平安，你不用担心，我只是随口一问。"

小女孩照搬解释，语速飞快，声音清脆。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点头道："有位道长提醒过我，可以常来小溪捡石头抓鱼什么的。"

哪怕陈平安对这位年轻女冠心生好感，可是小心起见，连陆道长的姓氏也没有透露。而且真正泄露天机之人，点破蛇胆石价值不菲的

人，是宁姚才对。

道姑微笑道：“你也认识我们那位陆小师叔？”

陈平安愣了。

道姑会心一笑，粗略解释道：“陆小师叔，严格说来，并非与我们同宗，只不过陆道长多年之前造访我们宗门，与我们一位师叔平辈相交，待了好些年，我们这些晚辈与他相熟，自然也就习惯了以‘小师叔’相称。”

陈平安咧嘴一笑，彻底没了戒心。

草鞋少年对那个陆道长，心怀感恩，这辈子都不会忘记。

他想起一事，弯腰屈膝放下箩筐，拿起其中一块之前一见倾心的石子，大如鸡蛋，绿莹莹的，清亮似冰，迥异于其它蛇胆石，递给气质幽兰的年轻道姑，问道：“道长，以后见到陆道长的话，能不能帮我把这块石头送给他？”

她听完小女孩的解释后，略作思量，接过石头，缓缓说道：“来此之前，我刚好遇到离开的小师叔，他要去南涧国参加一座道统宗门的重要典礼，下次何时见面，还真不好说，但是只要见到陆小师叔，我一定帮你转送给他。”

陈平安听着小女孩的言语，笑容灿烂，向这位观感极好的年轻道姑弯腰致谢。

对于陌生人的好坏，少年一直相信自己的直觉。

像对于苻南华蔡金简，又像对陆道长和宁姑娘。

陈平安又拿出一颗蛇胆石，再次递给她。

这位在东宝瓶洲年轻一辈当中，被誉为“机缘第一”的道家女冠，

也不拒绝，笑眯眯收下了，不忘感谢。

红棉袄小女孩双手拧着衣角，小声说道：“我也想要一块。”

陈平安笑着转身，去箩筐里挑石头给小女孩。

小女孩跑到他身边，小心翼翼说道：“我想要一块大些的，行不行？”

陈平安笑道：“只要你搬得动，就送你块最大的。不过这里到小镇，再到家里，可不近。而且我觉得箩筐里这些大的，不如小的好。”

她想了想，双手趴在箩筐边沿上，“好吧，那我要挑块小的，好看的。”

陈平安便给她挑了块藕粉色的小石头，水润可爱，小女孩握在手心，很满意。

她突然歪着脑袋，咧咧嘴，指了指自己牙齿后，然后对陈平安嘿嘿一笑，满脸得意。

估摸着她是在显摆自己牙齿又长齐了。

陈平安开心道：“下次我们一起去抓蟋蟀。”

小女孩眼睛一亮，但是很快黯然，笑容牵强地点了点头。

陈平安背起箩筐，跟年轻道姑告辞离去，朝小女孩挥了挥手，独自小跑返回小镇。

同样是仙子，这位年轻女冠的含金量，远不是云霞山蔡金简能够媲美的，几乎是仙家金精之于世俗金子。

她带着小女孩还有白鹿返回青牛背，年轻道人从草鞋少年的背影收回视线，盖棺定论道：“缘浅便是福薄，自然不当大用。”

东宝瓶洲的道家门派，多如牛毛，每三十年都会选出一对“金童玉女”，他和师姐贺小凉便是这一届的天生道侣，只不过让人惊讶的事情出现了，金童的资质不比以往逊色，但是那位玉女的机缘之好，简直是好到令人发指，出生之时，便有祥瑞之一的白鹿，主动走出山野大泽，来到她身边认主，之后涉足修行大道，好像从无坎坷，一路顺风顺水，甚至有人扬言她只有等到跻身上五境之后，才会遇到第一个瓶颈。

对于师弟对那草鞋少年的轻视，她不置可否，一笑置之。

在此时，一个矮小少年从廊桥底下的深潭附近，一直来到青牛背底下的水坑，手里只拿着一块蛇胆石，竟然如先前白鹿一般，在夜色当中大放光彩。

木讷少年手持石头，站在一块露出水面的石头上，如同顶天立地的仙人，手持一轮袖珍圆月。

年轻道人豢养的青红两尾大鱼，不入水中，只在溪水之上，缓缓游走。

如果陈平安看到这个少年，就会知道他正是杏花巷马婆婆的那个孙子。

少年自幼痴呆，很小就被爹娘嫌弃，马婆婆就自己带着孙子，少年很不合群，经常一个人爬到屋顶上去看着云彩。

从小到大，跟随马婆婆姓马的少年，被人欺负到最后，觉得踩他一脚都嫌脏鞋子，这个可怜孩子，好像只对泥瓶巷的婢女稚圭笑过。

所以马婆婆才会格外记恨那个婢女，认为她就是个不要脸的狐媚子，肯定是她主动勾引自己的宝贝孙子。

年轻女冠走到那名背负长剑的男人身边，问道：“关于马苦玄，当真没有回旋余地？”

男人语气冷漠道：“你们那个小师叔，如果真是想要收这孩子做开山弟子，怎么不自己来？他的名号再响亮又如何？又没跟我打过，凭什么要让给他？他要是不服气，就来真武山找我，赢了，就让他带走这个孩子。”

年轻道人微笑道：“无非是让我们小师叔多跑一趟，何苦来哉？”

绵里藏针。

负剑挂符的男人眯起眼，“哦？”

年轻女冠有些气闷，看了一眼同门师弟，年轻道人哈哈一笑，便不与那人针锋相对，自顾自抬头道：“今天月色真好。”

她有些无奈。

只要涉及到自己宗门的那位小师叔，莫说是她和师弟，恐怕一洲之内的所有年轻道士，皆是与有荣焉。

廊桥那边，台阶下，站着一名赤脚僧人，他脸庞方正，有坚韧刚毅之神色。

这位苦行僧没有抬头望向那块金字匾额，而是看着之前宋集薪插香的地面，双手合十，低头悲悯道：“阿弥陀佛。”

矮小少年上岸，来到青牛背，看了看两位飘飘欲仙的年轻道人，又看了看不苟言笑的背剑男人，最后他死死盯着要挂虎符的后者，咬牙切齿道：“我不要学什么长生大道，你能不能教我杀人？！”

男人傲然笑道：“我兵家剑修，自古便是天下杀力第一！”

年轻道人还以颜色，笑道：“哦？”

年轻女冠摇了摇头，知道大局已定，便觉得辜负了小师叔的托付，心怀愧疚。

一时间溪畔的青牛背上，剑拔弩张，气氛凝重。

李家的红棉袄小女孩，赶紧躲在神仙姐姐身后。

青衣少女刚吃完最后一块糕点，心情正糟糕得很，没好气道：“你们有本事找我爹打去！”

跟少女以及她爹大有渊源的男人，不再板着脸，笑道：“怎么打？”

年轻道人打趣道：“阮秀，这就有些欺负人了啊。你爹可是接替齐先生的下一位圣人，就像是此方天地的主人。”

青衣少女撇撇嘴，不说话。

僧人缓缓走来，登上青牛背。

年轻女冠说道：“你们佛门的雷音塔，我们道家的天师印，加上兵家的一座小剑冢，当然还有儒家的山岳玉牌。四件最早四位圣人留下的压胜之物，不说他们儒家自己内部如何勾心斗角，只说我们三方，这次各自取回，虽然名正言顺，但是如果真的跟齐先生一声招呼也不打，是不是不太合适？”

僧人一言不发。

年轻道人忧心道：“是有点不近人情，但是上头的旨意难违，师姐你还是不要画蛇添足了。”

那位兵家之人讥笑道：“我不是来跟谁套近乎的。”

———

小镇那边，陈平安回到刘羡阳家所在的巷弄，结果看到齐先生就站在门口。

少年快步跑去，不等他发问，齐静春就交给他两方私印，微笑道：“陈平安，不是白送给你的，是我有事相求，以后如果山崖书院有难，希望你力所能及地帮上一帮。当然，你也不用刻意打听书院的消息。”

少年只说了一个字，“好！”

齐静春点了点头，语重心长道：“切记之前跟你说过的‘君子不救’，那是我的肺腑之言，并非在试探人心。”

少年咧嘴笑了笑，“先生，这个不敢保证。”

齐静春欲言又止，最后还是没有说什么，正要离去。

他原本想说，以后若是山崖书院真有大困局，陈平安你心生悔意，也无需愧疚，只当是没看见没听说便是，不用刻意为之。

但是齐静春不知为何，内心深处，偏偏心存一丝侥幸，连他自己也百思不得其解。

思来想去，这位山崖书院的山主，只得出一个答案。竟然是只因为眼前少年，姓陈名平安。他好像跟谁都不太一样。

你托付他一事，千难万难，哪怕明知道少年到最后，拼尽全力也做不到，可是你却能实实在在笃定一件事，他只要答应了，就一定会去做，十分气力做不到，也愿意咬牙使出十二分力气。

这就是一件让人感到心安的事情。

这本是齐静春苦求多年而不得的事情，这位主动要求贬谪至此的读书人，原先只觉得天地处处是异乡。

在齐静春正要转身的时候，还背着箩筐的少年，连忙极为吃力地作揖行礼。

巷弄之中，儒家圣人一板一眼地还了少年一礼。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一章 练拳

夜幕深沉，督造官衙署，宋长镜一人独自返回，少年宋集薪已经去往狗窝一般的泥瓶巷，对此男人没有强求，身为统兵多年的沙场大将，在尸山血海里，尚且能够鼾声大作，所以那个被放养的侄子，这些年日子过得没那么符合天潢贵胄的身份，宋长镜没觉得这就亏欠了那孩子。能活着返回大骊京城，就不错了。

衙署的年迈管事，一直等候在门口，手里提着灯笼。

宋长镜率先跨过只开了一扇侧门的门槛，大步向前，说道："不用带路。"

年迈管事默然点头，放缓脚步，然后悄然离去。

福禄街上的这栋衙署，建造得并不豪奢，占地远远不如卢李两姓的宅子，前任那位货真价实的窑务督造官，生活得清苦紧巴，小镇大户们也没觉得如何不妥。

但是宋长镜不一样，当今大骊皇帝的同母弟弟，还立下过开疆拓土不世之功，更是东宝瓶洲名列前茅的武道宗师。

他的到来，就像过江龙闯入了一座小湖，地头蛇们哪怕谈不上如何畏惧，面对宋长镜这种人，谁都会拿出该有的恭谨姿态。

宋长镜经过一座小院子的时候，看到有人还在房内挑灯夜读，坐姿端正，独处之时，仍是一丝不苟。

不愧是一位正人君子。

宋长镜大袖飘摇，快步走过，嘴角泛起讥讽笑意。

昔年有少年求学于观湖书院，书法通神，名动朝野，被南魏国主召入皇宫，于侧殿撰写诏书，正值隆冬大雪，笔冻不能书，帝敕令宫嫔十余人侍于左右身侧，为其呵笔。

此事迅速风靡东宝瓶洲，传为一桩美谈。

只是无人深思，皇城宫禁何等森严，这种事情，皇帝不说，宦官不说，嫔妃不说，老百姓是如何知道的？

走在幽深小径上，宋长镜蓦然爽朗大笑。

身穿一身素洁衣衫的宋集薪回到泥瓶巷，院门未锁，推开屋门后，看到婢女稚圭坐在正堂一张椅子上，半眯着眼，歪着脑袋打瞌睡，当脑袋倾斜到了一个幅度后，就立即坐正，然后继续歪斜。

看来少女是真的很累了。宋集薪弯下腰，轻轻晃了晃她的肩膀，柔声道："稚圭稚圭，醒醒，赶紧回自己屋子睡觉去，小心冻着。"

睡眼惺忪的少女揉着眼睛，迷糊道："公子，怎么这么晚才回来啊。"

宋集薪笑道："去了趟廊桥那边，路程有点远，所以晚了些。"

稚圭看到宋集薪的这身陌生礼服，惊讶道："咦？公子怎么换了一身衣服？"

宋集薪不愿在这个话题上多聊，"不提这个。那本地方县志借给你后，读书识字怎么样了，要不要我教你？"

少女摇头道："不用。"

宋集薪回到自己屋子，漆黑一片，脱掉外袍，踢掉靴子，摸到床上，少年呢喃道："王朱，王朱，原来如此。"

稚圭回到自己屋子，熄灯睡觉，整个人缩在被窝里，发出一阵阵轻微的动静像是在偷吃东西，嘴里嚼着些什么。

最后她竟然还打了一个饱嗝。

———

刘羡阳在铸剑铺子这边，虽然还没有正式成为阮师傅的徒弟，但是谁都看得出来，阮师傅对这个高大少年很器重，否则也不会手把手亲自教他如何锻打剑条，那一排铸剑室，如今并不是谁都可以进入的。

正午歇息的时候，有一个烧瓷窑工出身的年轻人跑到刘羡阳跟前，说有人找他，挤眉弄眼，十分玩味，说是一个比福禄街那些夫人还好看的美妇人，来找刘羡阳。

刘羡阳嬉皮笑脸跟着他走去，心情其实一下子沉重起来。

果不其然，在一座水井旁边，站着一位身材修长的妇人，四周许多挖井搬土的青壮汉子，干活特别起劲。

如小夫子宋集薪所鄙夷的那样，刘羡阳确实就是个土鳖，但是女子好看与否，跟读没读过书，识不识字，实在是没有任何关系。也许高大少年不知道，笼统含糊的好看一说，其中其实有一种叫妩媚，尤其是端庄且内媚，尤为动人心魄。

媚这个字，若是解字，本就是画眉之女的意思。

眼前这位不知姓名、根脚的夫人，眉毛细巧如娥虫之须，额头像蝉，广而方正，光洁丰满。

今天她只身一人来此，没有兴师问罪的架势，也不像是要仗势凌人，刘羡阳稍稍松了口气。

只不过这位雍容华贵的夫人，脸蛋再好看，刘羡阳不否认，如果是以往，说不定在街边遇上，还会吹几声口哨， 可是这不意味着刘羡阳就会动心，高大少年心仪的女子，以前是那个泥瓶巷的婢女，如今是，以后也是。

刘羡阳带着美丽妇人走向小溪，语气坚定道：“夫人，你如果是想

要说服我，卖给你们那件传家宝，我劝夫人不要开这个口了。”

妇人嫣然笑道：“先别急着拒绝，容我跟你说清楚利害关系，你再来做决定。”

高大少年脸色不变，故作轻松，其实一颗心瞬间沉入谷底。

在远处，少女蹲坐在一间铸剑室门槛上，端着一碗饭，白米饭堆积出山尖尖的模样，高耸出大白碗的边沿，她正在狼吞虎咽，吃掉“山头“后，如愿以偿看到被她隐藏其中的红烧肉，整个人洋溢着幸福的光彩，偷偷背转身，背对着坐在门槛另一端细嚼慢咽的男人，问道：“爹，不管一管那外乡婆姨？”

男人瓮声瓮气道：“不管。”

青衣少女忧心道：“他可是你以后在这里的开山大弟子，就不怕走岔路？”

男人淡然道：“那就是那小子没福气。”

少女疑惑道：“爹，不会感到可惜啊？”

比如她，看到铺子里那些好吃又精致的糕点，兜里没钱也就罢了，有钱，买了，结果不小心掉地上，真是活该被天打五雷轰。

男人答非所问，“红烧肉好吃不？”

少女下意识开心点头，“好吃好吃！”

少女猛然绷紧身体，爹下过“旨意”，她每天只能吃一份荤菜，所以她假装像是只盛了一碗白米饭，将红烧肉藏在其中。为的就是晚上能够光明正大吃上一份荤菜。

少女尴尬转头，高高抬起白碗，理直气壮道：“只有一块呦，我又没有坏规矩！”

男人呵呵一笑，问道：“那么藏在碗底的那块红烧肉，吃不着，会不会感到可惜啊？”

少女微微张大嘴巴，整个人跟被雷劈了似的，心如死灰。

男人还往自家闺女伤口上撒盐，“你要是不多嘴问刘羡阳的事情，爹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

少女闷不吭声，小口小口吃着红烧肉，一看就知道以后肯定勤俭持家。

男人吃完饭，望向小溪那边的妇人和少年，说道：“这小子只要一天不登中五境，爹就不会管他的死活。哪怕进入中五境，爹会管一两次，但也绝不会多管，事不过三吧。福祸无门，惟人自召。”

少女赌气道：“为啥不管？！”

男人没好气道：“文人收学生，武人收徒弟，都不是江湖帮派招徕小喽啰，不是想着以后跟人起了争执，仗着人多势众来跟人吵架或是打架。归根结底，在我眼中，师生也好，师徒也罢，就是同道中人。何况如今刘羡阳还不是我的徒弟。”

少女没说话。

男人感叹道：“傻闺女，只说这偏居一隅的大骊王朝，知道有多少人吗？两千多万户！这么多天下人，这么多烦心事，你管得过来吗？爹会在接下来的六十年里，从齐静春手里接管小镇，你也别成天乱逛，安心在剑炉这边铸剑练剑，要不然惹了麻烦，爹是管还是不管？”

不等男人把话说完，少女就冒出一句话，“不用你管。”

她这句话，把男人憋得差点内伤，威力之大，不比某位剑仙的压箱底手笔更弱。

男人真想使劲敲着这个傻闺女的榆木脑袋，你的事情，爹能不

管？

男人有些哀愁啊。

少女一脸“震惊”道：“咦，碗底怎么多出一块红烧肉来，唉，我今天的份额用完啦，还是给你吃吧？爹？”

男人不用转头看，都能感受到傻丫头的蹩脚演技，无奈道：“算了，你吃吧，爹就当你今天只吃了一块红烧肉。记得下午打铁，别再偷懒了。”

这次少女的感激，丝毫不作伪，“爹，你真好！”

男人气笑道：“是红烧肉好吧。”

少女低下头，扒了一口米饭，轻声道：“爹也好。”

男人绷着脸，好不容易才忍住笑意，想了想，觉得还是生个闺女好啊。

耳边突然响起一个嗓音，“爹，晚上还能再吃一块不？两块和三块，差不太多，对不对？爹你不说话，我就当答应了哦？”

少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跑掉了。

最后那句话，则是少女已经跑出去老远，她才说的。

男人揉了揉脸颊，自言自语道：“我家秀秀以食为天。”

————

陈平安穿街走巷送完信后，买了一份早点，送去给泥瓶巷的宁姑娘，然后开始熟门熟路地煎药。

宁姚今天穿了一件崭新的墨绿色长袍，干净利落，她本就长得英

气勃发，这一身衣饰，加上腰佩长刀，比起福禄街桃叶巷那边的富家子弟，更有贵气。

宁姚犹豫了一下，“就目前而言，你如果真想研习那本撼山谱，在学拳势之前，你要先做三件事，站桩，走桩和睡桩，最后一件事，比较讲究窍穴积淀和气息流转，很难用言语描述，先不说它便是。反正前两件事情，无需太考虑天赋根骨，你老老实实按照拳谱上绘画出来的姿势，长久以往坚持下去，终归是有用的，哪怕无法让你在武道上登堂入室，但是强健体魄和延年益寿，不是没有可能。”

陈平安说出自己的一个想法，“在溪水里练习走桩，是不是也行？”

宁姚点头道：“当然。及膝练起，再及腰，最后及脖。”

陈平安顺着她的话问道：“最后不是整个人在水里吗？”

宁姚冷笑道：“怎么，你是想在水底练习闭气，然后练出一只千年王八万年龟啊？”

陈平安悻悻然不说话。

宁姚想了想，“来，我给你演示一下走桩。看仔细了！”

宁姚让陈平安把桌子挪开，然后向前走出六步，步伐为三小三大，最后一步当她一脚重重踏下，整栋屋子的泥地，仿佛都发出了一阵沉闷震动。

少女一气呵成。

看似轻描淡写，其实行云流水，给草鞋少年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

如一条瀑布直泻而下，天经地义，而且蕴含着巨大的力道。又如树叶在溪水里打了一个旋转，圆转如意，轻柔至极。

所有都是对的，但是陈平安只是知其然，不知所以然。

看到少年一脸茫然的神色，宁姚又撤回原位，再次演示一遍。

宁姚站定，转头问道：“看明白了吗？来试试看？”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尝试了一遍。

摇摇晃晃，像个醉醺醺的酒鬼。

陈平安站在原地，挠挠头，显然他自己也觉得有点不像话。

宁姚黑着脸，沉声道：“再来！”

三遍之后，陈平安已经略有好转，但是宁姚已经脸色阴沉得像要下一场暴雨。

她无法想象，世上怎么会有陈平安这样的笨蛋，练武如此没有悟性，天资如此糟糕！

没办法。

宁姚是一个自幼就站在剑道极高处的人，出身，根骨，天赋，眼光，皆是如此。

所以少女根本无法理解，在距离她有十万八千里之遥的山脚，那些人是如何一步一步登山的，更不会懂得那些人为何要走得踉踉跄跄。

最后少女实在没辙，生怕自己一个忍不住，就要拔刀砍人，于是她灵机一动，拍了拍草鞋少年的肩膀，勉强安慰道：“陈平安，读书百遍其义自见，习武也是一样的道理，练拳几万下，出不来味道，那就几十万，一百万！你去捡你的石头吧，笨鸟先飞，别灰心丧气，慢慢来，在小溪里一遍遍练习这个走桩。”

陈平安一想，真是这个道理。

以前听宋集薪说过一句话，跟宁姑娘的“读书百遍”差不多意思，叫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

不过少年觉得更有道理的，还是宁姑娘所说的几万几十万不够，那就练一百万次嘛。

陈平安笑着跑出泥瓶巷，一路上默念三小三大，按照记忆去模仿宁姚的走姿。

草鞋少年在心中，告诉自己的“真相”，是练习一百万次之后，兴许就能练拳小成了。

所以这部《撼山谱》的练拳起步，就是一百万次，在那之后，他陈平安才有资格再来谈其他。

宁姚独自坐在门槛上，自言自语道：“为何感觉自己好像挖了一个天大的坑？那家伙会不会爬不出来啊？”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二章 天才

小镇来自外乡的生面孔，越来越多，客栈酒楼的生意，随之蒸蒸日上。

与此同时，福禄街和桃叶巷那边，许多高门大户里的这一辈年轻子弟，开始悄然离开小镇，多是少年早发的聪慧俊彦，也有籍籍无名偏房庶子，或是忠心耿耿的家生子，世家子赵繇便在此列。至于泥瓶巷的孩童顾粲，被截江真君刘志茂一眼相中，算是一个例外。

陈平安去刘羡阳家拿了箩筐鱼篓，离开小镇去往小溪，在人多的时候，陈平安当然不会练习撼山谱的走桩，出了小镇，四下无人，陈平安才开始默念口诀，回忆宁姑娘走桩之时的步伐、身姿和气势，每个细节都不愿错过，一遍一遍走出那六步。

陈平安当时在泥瓶巷的屋子里，第一次模仿宁姚的时候，那么拙劣滑稽，比起常人还不如，其实少年少女的认知，出现了一个鬼使神差的误会，陈平安一直知道自己有个毛病，从烧瓷窑工开始就发现自己眼疾，手却慢，准确说是由于少年的眼神、眼力过于出彩，导致手脚根本跟不上，这就意味着换成别人来模仿宁姚的走桩，可能第一遍就有三四分相似，粗糙蹩脚，但好歹不至于像陈平安这么一两分相似，这恰恰是因为陈平安看得太明白真切，对于每一个环节太过苛刻，才过犹不及，手脚跟不上之后，就显得格外可笑，而且九分不像之下，暗藏着一分难能可贵的神似。

这些宁姚并不知道，模仿她这位天剑仙胚子的走桩，哪怕是九分形似，也比不得一分神似。

当然话要说回来，莫说只有她宁姚的一分神似，就算有七八分，宁姚也不会觉得如何惊才绝艳。

宁姚眼中所见，视线所望，只有人迹罕至的武道远方，以及并肩而立之人、屈指可数的剑道之巅。

陈平安坐在廊桥匾额下的台阶休息，少年大致算了一下，一天十

二个时辰，哪怕每天坚持五到六个时辰，重复练习走桩，撑死了也就三百次左右，一年十万，十年才能完成一百万次的任务。草鞋少年扭头望向清澈见底的溪水，呢喃道：“让我坚持个十年，应该可以的吧？”

虽然这段日子里，陈平安不曾流露出什么异样情绪，但是陆道长临行前的泄露天机，将云霞山蔡金简的阴毒手段一一道破，仍是让这位少年倍感沉重。有一件事情，陈平安对陆道长和宁姑娘都不曾提及，那就是在蔡金简对他一戳眉心和一拍心口之后，少年当时在泥瓶巷子里，就已经隐隐约约感受到身体的不对劲，所以他才会在自家院门口停留那么长时间，为的就是让自己下定决心，大不了破罐子破摔，也要跟蔡金简拼命。

毕竟那时候的陈平安，按照年轻道人陆沉的说法，就是太死气沉沉了，完全不像一个本该朝气勃勃的少年，对于生死之事，陈平安当时看得比绝大多数人都要轻。

蔡金简以武道手段“指点”，让草鞋少年强行开窍，使得陈平安的身体，就像一座没有院门屋门的宅子，确实可以搬进、吸纳更多物件，但是每逢风雪雨水天气，宅子便会垮得会格外厉害、迅速。所以陆沉才会断言，如无例外，没有大病大灾的话，陈平安也只能够活到三四十岁。

之后她在陈平安心口一拍，坏了他的修行根本，心为修行之人的重镇要隘，城门塌陷后，蔡金简等于几乎封死了这处关隘的正常运转， 这不单单是断绝了陈平安的修行大道，也愈发加速了陈平安身躯腐朽的速度。

蔡金简这先后两手，真正可怕之处，在于门户大开之后，一方面陈平安已经无法修行长生之法，就意味着无法以术法神通去弥补门户，无法培本固元，另一方面，哪怕少年侥幸在武学登堂入室，的确能够依靠淬炼体魄来强身健体，但是对陈平安而言，巨大风险将会一直伴随着机遇，一着不慎，就会身陷“练外家拳容易招邪”的怪圈，就又是延年益寿不成、反而早夭的可怜下场。

当务之急，陈平安是需要一门能够细水流长、滋养元气的武学，这门武学是不是招式凌厉、霸道绝伦，是不是让人武道境界一日千里，反而不重要。

陈平安的希望，全部在宁姚看不上眼的那部《撼山谱》当中，比如她说过，走桩之后还有站桩“剑炉”，和睡桩“千秋”。

但是陈平安不敢胡乱练习，当时只是瞥了几眼，就忍住不去翻看，他觉得还是应该让宁姑娘鉴定之后，确认无误，再开始修习。

只要走在正确的道路上，你悟性再差，只要够勤奋坚韧，每天终究是在进步。走在错误的方向上，你越聪明越努力，只会做越多错越多。

这些话是刘羡阳说的，当然他的重点在于最后一句，“你陈平安是第一种人，宋小夫子那个伶俐鬼是第二种，只有我刘羡阳，是那种又聪明又走对路的真正天才。”

当时刘羡阳自吹自夸的时候，不小心被路过的姚老头听到，一直对刘羡阳青眼相加、视为得意弟子的老人，不知道少年哪句话戳中了老人伤心处，姚老头破天荒勃然大怒，追着刘羡阳就是一顿暴揍。反正在那之后，刘羡阳再也没有说过“天才”两个字。

陈平安重重呼出一口气，站起身，走上高高的台阶，进入廊桥走廊后，才发现远处聚集着一拨人，四五人，或站或立，好像在护卫着其中一名女子，陈平安只看到女子的侧身，只见她坐在廊桥栏杆上，双脚自然而然悬在溪水水面上，闭目养神，她的双手五指姿势古怪，手指缠绕或弯曲。

给陈平安的感觉是她明明闭着眼睛，却又像是在用心看什么东西。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不再继续前行，转身走下台阶，打算涉水过溪，再去找刘羡阳，今天他背着两只箩筐，一大一小套放着，要将那只稍小的箩筐，还给阮师傅的铁匠铺，毕竟那是刘羡阳跟人借来的。

廊桥远处，那拨人在看到一身寒酸相的草鞋少年识趣转身后，相视一笑，也没有说话，生怕打破那位“同年”女子的玄妙“水观”心境。

此法根本，源自佛家，这一点毋庸置疑。只是后来被许多修行宗门采纳、拣选、融合和精炼，最后一条道路上分出许多小路。

只不过东宝瓶洲一直被视为佛家末法之地，在数次波及半洲疆域的灭佛浩劫之后，近千年以来佛法渐衰，声势远不如三教中的儒道两家。

“只闻真君和天师，不知护法与大德”，便是如今东宝瓶洲的真实状况。

不过受惠于佛法的仙家宗门，确实不计其数。

陈平安卷起裤管趟水而过，上了对岸，突然听到廊桥那边传来惊呼声和怒斥声，想了想，没有去掺和。

到了阮师傅的铁匠铺，仍是热火朝天的场面，陈平安没有随便乱逛，站在一口水井旁边，找人帮忙通知一声刘羡阳。

原本以为要等很久，不曾想刘羡阳很快就跑来，拉着他就往溪畔走去，压低嗓音说道：“等你半天了，怎么才来！”

陈平安纳闷道：“阮师傅催你还箩筐啦？”

高大少年白眼道：“一个破箩筐值当什么，是我跟你有重要的事情要说。你捡完石头回到我家院子后，就等那个夫人去找你，就是那个儿子穿一身大红衣服的妇人，上回咱们在泥瓶巷口见着的那对母子，她找上门后，你什么都不要说，只管把那只大箱子交给她，她会给你一袋子钱，你记得当面清点，二十五枚铜钱，可不许少了一枚！”

陈平安震惊道：“刘羡阳，你疯了？！为啥要卖家当给外人？！”

刘羡阳使劲搂住草鞋少年的脖子，瞪眼教训道：“你知道个屁，大

好前程摆在老子的面前，为啥白白错过？”

陈平安满脸怀疑，不相信这是刘羡阳的本心本意。

刘羡阳叹了口气，悄声道：“那位夫人要买我家的祖传宝甲，另外那对主仆，则是要一部剑经，我爷爷临终前叮嘱过我，到了实在没办法的时候，宝甲可以卖，当然不许贱卖，但是那部剑经，就是死，也绝对不可以承认在我们老刘家里。我答应卖宝甲给那位夫人，除了谈妥价格之外，还要求她答应一个条件，她得到宝甲之后，还要说服那个一看就魁梧老人，近期不要找我的麻烦，就是一个拖字诀，等到我做了阮师傅的徒弟，这些事也就都不是事了。”

陈平安直截了当问道：“为啥你不拖着那位夫人？难不成她还能来铁匠铺找你的麻烦？再说了，她又不能破门而入，抢走你家的宝甲。”

刘羡阳松开手，蹲在溪边，随手摸了块石子丢入溪水，撇嘴道：“反正宝甲不是不能卖，现在既然有个公道价格，不也挺好，还能让事情变得更稳妥，说不定都不用宁姑娘冒险出手，所以我觉得不坏。”

陈平安也蹲下身，火急火燎劝说道：“你咋知道她现在给的价格很公道？以后要是后悔了，咋办？”

高大少年转头咧嘴笑道：“后悔？你好好想想，咱俩认识这么多年，我刘羡阳什么时候做过后悔的事情？”

陈平安挠挠头，总觉得哪里不对，可是少年口拙，实在不知道如何说服刘羡阳。

刘羡阳这辈子活得一直很自由自在，好像也从来没有难倒过他的坎，从没有解不开的心结和办不成的事。

刘羡阳站起身，踹了一脚草鞋少年背后的箩筐，“赶紧的，我拿去还给阮师傅，回到等我正式拜师敬茶，你可以来长长见识。”

陈平安缓缓起身，欲言又止，刘羡阳笑骂道：“陈平安你大爷的，我卖的是你的传家宝？还是你媳妇啊？”

陈平安递给他箩筐的时候，试探性问道：“不再想想？”

刘羡阳接过箩筐，后退数步，毫无征兆地高高跳起，来了一个花哨的回旋踢。

沉稳落地后，刘羡阳得意洋洋，笑问道：“厉害吧？怕不怕？”

陈平安没好气地回了一句你大爷的。

远离阮家铺子后，心思重重的陈平安下水捡石头，不知心神不宁的缘故，还是溪水下降的关系，今天收获不大，一直等到陈平安临近廊桥，只捞取二十多颗蛇胆石，而且没有一块能够让人眼前一亮，一见钟情。

陈平安摘下箩筐鱼篓，将它们放在溪边草丛里，深呼吸一口气，在溪水中转身而走，开始练习走桩。

一趟来回后，陈平安心头一紧，他看到藏着箩筐鱼篓的地方，蹲着一个矮小少年，嘴里叼着一根绿茸茸的狗尾巴草。

是杏花巷马婆婆的孙子，从小就被人当做傻子，加上马婆婆在陈平安这辈少年心中，印象实在糟糕，吝啬且刻薄，连累她的宝贝孙子被人当做出气筒，少年之前每次出门，给人追着欺负，每逢穿新衣新靴，不出半个时辰，板上钉钉会被同龄人或是大一些的少年，折腾得满是尘土，试想一下，一双马婆婆刚从铺子里买来的崭新靴子，孙子穿出门后，立即被十几号人一人一脚踩踏之后，等孩子回家之后，靴子能新到哪里去？

这个真名马苦玄早已不被人记得的傻小子，从来就很怪，被人欺负，却从不主动跟马婆婆告状，也不会嚎啕大哭或是摇尾乞怜，始终是很平淡的脸色、冷漠的眼神。所以杏花巷那边的孩子，都不爱跟这个小傻子一起玩，马苦玄很早就学会自己玩自己的，最喜欢在土坡或

是屋顶看天边的云彩。

陈平安从来没有欺负过马苦玄，也从来没有怜悯过这个同龄人，更没想过两个同病相怜的家伙，尝试着抱团取暖。

因为陈平安总觉得马苦玄这种人，非但不傻，反而骨子里跟宋集薪很像，甚至犹有过之。

他们好像是没有开口说话，但是他们似乎一直在等，好像在跟人无声说着，老天爷欠了我很多东西，迟早有一天我要全部拿回来。欠我一颗铜钱，宋集薪可能是要老天爷乖乖还回来一两银子，马苦玄，甚至是一两金子！

陈平安没觉得他们这样不好，只是他自己不喜欢而已。

那个少年再不像之前的那个傻子，口齿清晰，笑问道："你是泥瓶巷的陈平安吧，住在稚圭隔壁？"

陈平安点点头，"有事吗？"

少年笑了笑，指了指陈平安的箩筐，提醒道："也许你没有发现，溪水下降很多了，好石头只剩下廊桥底下的深潭，和青牛背的水坑这两个地方，其它地方都不行，就像你这筐里的，是留不住那股气的，石质很快就会变，有些运气好的，撑死了去做一块上好磨刀石，有些可以成为读书人的砚台，最后这些东西当，然还是好东西，卖出高价肯定不难，只不过……算了，说了你也未必懂。"

陈平安笑着嗯了一声，没有多说什么。

矮小少年突然说道："你刚才在小溪里练拳？"

陈平安依然不说话。

马苦玄眼神熠熠，哈哈笑道："原来你也不傻嘛，也对，跟我差不多，是一路人。"

陈平安绕过少年，说了声我先走了，然后背起箩筐就上岸。

少年蹲在远处，吐出嘴里嚼烂的狗尾巴草，摇头小声道：“拳架不行，纰漏也多，练再多，也练不出花头来。”

马苦玄头也不转，“取回咱们兵家信物了？”

背后有男人笑道：“以后记得先喊师父。”

少年没搭理，起身后转头问道：“能不能给我看看那座小剑冢？”

正是背剑悬虎符的兵家宗师，自称来自真武山，他曾经扬言要与金童玉女所在师门的那位小师叔一战。

男人摇头道：“还不到火候。”

然后他有些恼火，“你干嘛要故意坏了那女子的水观心境，你知不知道这种事情，一旦做了，就是一辈子的生死大敌！”

少年一脸无所谓道：“大道艰辛，如果连这点磨难也经不起，也敢奢望那份高高在上的长生无忧？”

男人气笑道：“你连门也未入，就敢大言凿凿，不怕闪了舌头？！”

少年最后咧嘴，露出洁白森森的牙齿，笑道：“以后我在修行路上遇到这种破境机缘，会主动告知那女子一声，到时候师父你不许插手，让她尽管来坏我好事。”

男人感慨道：“你知不知道，世间机缘分大小，福运分厚薄，根骨分高低，你若是事事以自己之理衡量众人，以后总有一天会遇到拳头更大、修为更深、境界更高之人，到时候人家心情不好，就一拳打断你的长生桥，你如何自处？”

少年微笑道：“那我就认命！”

男人自嘲道：“以后为师再也不跟你讲道理了，对牛弹琴。”

少年突然问道：“那个泥瓶巷的家伙，怎么晓得水里石头的妙处？还开始练拳了？”

男人突然神色严厉起来，“马苦玄！为师不管你什么性格桀骜，但是有一点你必须谨记在心，我们兵家正宗剑修！修一剑破万法，修一剑顺本心，修一剑求无敌，但是绝对不许滥杀无辜，不许欺辱俗人，更不许日后在剑道之上，因为嫉妒他人，就故意给同道中人下绊子！”

少年伸了个懒腰，“师父，你想多了，泥瓶巷那家伙就算再厉害，只要不惹到我，就与我无关，说到底，小镇这些人成就再高，将来也无非是我的一块垫脚石而已，嫉妒？我感谢他们还来不及呢。”

男人无奈道：“真是讲不通，我估计以后真武山，会不消停了。”

少年好奇问道：“你在真武山排第几？”

男人笑了笑，“不说这个，伤面子。”

少年白眼道：“早知道晚些再拜师。”

男人一笑置之。

他有句话没跟自己徒弟挑明，世间天才是分很多种的，天赋亦是。

先前那个草鞋少年，看似平淡无奇的六步走桩，其实浑身走着拳意。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三章 少年和老狗

（还欠六章。）

陈平安没有直接回刘羡阳的宅子，而是先回了泥瓶巷，跟宁姚说了一下刘羡阳的打算。

宁姚听过之后，没有发表意见，只说这是你们之间的事情，她只管收人钱财替人消灾，如果刘羡阳能够不用她出手就躲过一劫，她自会返还那三袋子金精铜钱。陈平安说这不是钱的事情，结果宁姚冷冰冰回了一句，那你是要跟我谈感情，咱俩到那份上啦？陈平安差点被她这句话噎死，只好蹲在门槛那边挠头。

宁姚瞥了眼桌上陈平安捎来的糕点，有物廉价美的糯米枣糕，也有相对昂贵的雨露团，肯定是少年竭尽全力的待客之道了，少女便破天荒有些心软和愧疚，一时间觉得自己好像有些不厚道，吃人家的，住人家的，遇到难事，她哪怕帮不上大忙，也不能火上加油，于是问道："刘羡阳会不会是在铁匠铺那边，受到实实在在的人身威胁，才不得不将那件青黑瘊子甲卖出去？比如说铺子里藏有四姓十族的爪牙，暗中教训了一顿刘羡阳？"

陈平安思量片刻后，摇头道："不会，刘羡阳绝对不是那种被威胁就低头认输的人，当年我第一次见到他，哪怕被福禄街那帮人打得呕血，也没说半句服软的话，就一直扛着，差点真的被人活活打死，这么多年，刘羡阳性子没变。"

宁姚又问道："血气方刚，意气之勇，重诺言轻生死，其实巷弄游侠儿从来不缺，我一路行来，就亲眼见识过不少。只不过一旦大利当前，换了一种诱惑，他刘羡阳到底能不能守得住本心？"

陈平安又陷入沉思，最后眼神坚定道："刘羡阳不会因为外人给了什么，就去当败家子，他对他爷爷的感情很深，除非真的像他说的，他爷爷临终前叮嘱过他，宝甲可卖，但是别贱卖，而那部剑经则一定要留在他们刘家，以后还要留给后人。"

宁姚说道：“就我知道的情况而言，那件瘊子甲品相是不俗，但是也算不得太过珍稀，倒是那部剑经，既然能够让正阳山觊觎已久，并且不惜出动两人来此寻宝，摆明了是视为囊中之物了，所以肯定是样好东西。所以卖宝甲留剑经，这个决定，是说得通的。”

陈平安点了点头。

宁姚抚摸着绿色刀鞘，眼神冷冽，“小心起见，我陪你一起去刘羡阳家宅子，先打发了那位妇人，既然是刘羡阳亲口说要卖，那么装载宝甲的箱子搬就搬，之后我再跟你一起去阮家铺子，见一见刘羡阳，问他到底是怎么想的，如果真是他爷爷的临终遗嘱，你我就不需要指手画脚了，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不该是你管的，就别瞎管。如果不是的话，便让他说出苦衷，大不了我再将那箱子重新抢回来！”

陈平安担忧问道：“宁姑娘你的身体没问题？”

宁姚冷笑道：“如果是对付正阳山的搬山老猿，肯定会灰头土脸，可要是那个娘们，在这座小镇上，我一只手就够了。”

陈平安好奇道：“搬山猿？”

宁姚敷衍道：“遗留在这座天下的一种上古凶兽孽种，真身为体型大如山峰的巨猿，传言一旦显露真身，能够将一座山岳拔地而起，扛起背走。只不过这些都是传言，毕竟谁也没真正看到过。正阳山这几百年来一直隐忍不发，其实底蕴很厚，虽然宗门在东宝瓶洲名次不高，可是不容小觑，所以咱们能够不跟他们起争执，是最好，起了争执……”

陈平安小心翼翼问道：“起了争执咋办？”

宁姚站起身，拇指推刀出鞘寸余，一脸看白痴的眼神望向草鞋少年，少女天经地义道：“还能咋办？砍死他们啊！”

陈平安咽了咽口水。

之后少年背着箩筐，带着重新戴上帷帽、腰佩绿刀的少女，一起缓缓走向刘羡阳的祖宅。

宁姚扭头瞥了眼少年的箩筐，问道：“今天怎么这么少？”

陈平安叹了口气，“马苦玄，哦，就是杏花巷那边马婆婆的孙子，跟我差不多岁数，现在好像完全变了一个人，按照他的说法，是小镇风水变了，所以这些小溪里的石头越来越留不住‘气’。”

宁姚神情凝重，沉声道：“他说的没错，这座小镇是要变天了。你最好趁早解决掉这档子事，赶紧走出小镇，哪怕离开以后再回来，也比一直待在小镇来得好。”

陈平安不是不撞南墙不回头的一根筋，自小一个人过惯了，反而更加知道人情冷暖和轻重缓急，点头笑道：“会的，只要看到刘羡阳跟阮师傅喝过拜师茶，我就马上离开这里。最好那个时候，阮师傅也答应给你铸剑。”

看着满脸喜悦的家伙，宁姚纳闷道：“跟你无关的事情，也值得这么开心？说你烂好人，你凭啥不服气？”

大概是认为两人有些相熟了，陈平安说话也没之前那般遮遮掩掩，理直气壮道：“刘羡阳，顾粲，加上宁姑娘你，你想啊，天底下那么多人，我也就在乎三个人的好坏，我咋就烂好人啦？”

宁姚笑眯眯问道：“那三个人里头，我排第几？”

陈平安既诚恳又赧颜道：“暂时第三。”

宁姚摘下佩刀，随便握在手中，用刀鞘轻轻拍了拍少年的肩膀，皮笑肉不笑道：“陈平安，你要感谢我的不杀之恩。”

陈平安莫名其妙问道：“煎药你不觉得烦？”

宁姚愣了愣，理解了他的想法，“陈平安，我突然发现你以后就算

到了外边，也能活得挺好。”

陈平安一点都不贪心，诚心诚意道：“跟现在一样好就行。”

宁姚不置可否，轻轻摇晃手中绿刀，就像乡野少女摇晃着花枝。

到了刘羡阳家的巷子拐角处，一个黑影蓦然窜出，宁姚差点就要拔刀出鞘，幸好及时忍住，原来是一条黄狗，围绕着陈平安亲昵打转，陈平安弯腰揉了揉黄狗的脑袋，起身后笑道：“是刘羡阳隔壁那户人养的，叫来福，好多年了，胆子特别小，以前我和刘羡阳经常带它上山，就只会跟在我们屁股后头凑热闹，刘羡阳总嫌弃它抓不住山兔山鸡，总说来福连一条猫都不如，像马苦玄家养的那只猫，有人看到它经常能够往家里叼野鸡和蛇。不过来福年纪大了嘛，十来岁了，很老啦。”

说到这里，草鞋少年忍不住又弯腰，摸了摸来福的脑袋，柔声道：“一大把岁数，就要服老，对吧？放心，以后等我赚到大钱了，一定不饿着你。”

宁姚摇了摇头，对此她是无法感同身受的。

哪怕她这一路行来，她见过很多人很多事，高高在上的仙家高人，肉眼凡胎的市井百姓，权贵子弟的锦衣怒马，御风凌空的神仙风采，见过了许许多多的悲欢离合。

宁姚

有那佛家的行者，在凄厉风雨夜，赤足托钵而行，唱着佛号，步伐坚定。有赴京赶考的穷书生，在破败古寺里，为披着人皮的狐魅温柔画眉，最后重新动身启程之时，哪怕明知自己已是两鬓微霜，也无悔恨。

有顶着天师头衔的年轻道人，在古战场和乱葬岗之中独自穿行，默念着福生无量天尊，不惜消耗自身修为，为孤魂野鬼们引领一条超脱之路。有上任之初亲手禁绝淫祠龙王庙的中年文官，嘴唇干裂渗出

血丝，在干涸河床边上，摆下香案，沙哑诵读着《龙王祈雨文》，最后为了辖境内的百姓，面向龙王庙，下跪请罪。

有前朝遗老的古稀老人，不愿带着出仕新朝的儿子，只带着蒙学的小孙子，登高作赋，面对家国破碎的旧山河，老泪纵横，跟心爱孙子说那些已经改了名的州郡，原本应该叫什么。有一叶扁舟在千里长峡中，顺流直下，有读书人在两岸猿声中，意气风发，读至快目会心之处，仰天长啸。有面覆甲胄的倾国女子，在硝烟落幕后，纵马饮酒最绝色。

一路行来，一路见闻，一路感悟，宁姚的向道之心，始终稳若磐石，没有任何拖泥带水。

现如今，宁姚又多看到一幕。

一个孤苦伶仃的陋巷少年，背着箩筐系着鱼篓，摸着一条老狗的脑袋，少年对未来充满着希望。

两人刚回到刘羡阳家没多久，就有人敲响院门，陈平安和宁姚对视一眼，然后陈平安出去开门，宁姚只是站在屋门口，不过她回头瞥了眼那柄安静躺在柜台上的长剑。

敲门之人是卢正淳，自然是以妇人为首，此外还有两名卢氏忠仆。

卢正淳面容和善，轻声问道：“你是刘羡阳的朋友，叫陈平安，对吧？我们是来搬箱子的，刘羡阳应该跟你打过招呼了。所以这袋钱你放心收下，除此之外，我们夫人答应刘羡阳的条件，将来也会半点不差交到他手上。”

陈平安接过那袋子钱，让开道路，雍容大方的妇人率先走入院子，卢正淳带着两名下人跟随其后，妇人亲自打开已经被摆在正堂的红漆木箱子，蹲下身，伸手抚摸那具模样丑陋的宝甲，眼神出现片刻迷离，然后是难以掩饰的炙热和渴望，但是这抹情绪很快就被妇人收敛，恢复正常神色，她站起身后，示意卢正淳可以动手搬箱子了，东

西并不沉重，毕竟里头只有一具甲胄而已。

妇人最后一个离开屋子，走到门槛的时候，回头看了一眼草鞋少年，微笑道：“刘羡阳真的很把你当朋友。”

不明深意的陈平安只好一言不发，只是默然送他们这一行人离开院子。

最后陈平安站在门外，久久不肯挪步，宁姚来到他身边。

妇人走在卢正淳三人之后，走到巷子尽头后，转头望去，看到并肩而立的少年少女，玩味笑道：“年轻真好，可是也得活着才行啊。”

————

那座横跨小溪的廊桥里，一位高大少年倒在血泊中，身体抽搐，不断吐出血水。

只是这一次，这个高大少年，再没有能够听到某个黑黑瘦瘦的家伙，一遍遍撕心裂肺喊着“死人了”。

廊桥北端桥头的台阶那边，人头攒动，议论纷纷，远远看着热闹，唯独不敢靠近那个少年，生怕惹祸上身。

有两人快步走入廊桥，男子蹲下身，搭住少年的手腕脉搏后，脸色愈发沉重。

青衣少女恨极，咬牙切齿道：“一拳就砸烂了他的胸膛，好狠辣的手段！”

男人不说话。

扎了一根马尾辫的青衣少女怒道：“爹！你就眼睁睁看着刘羡阳这么被人活活打死？刘羡阳是你的半个徒弟！”

男人一直没有松开少年的手腕，面无表情，淡然道：“我哪里知道堂堂正阳山，这回竟然如此不讲规矩。”

少女猛然起身，“你不管，我来管！”

男人抬头缓缓问道：“阮秀，你是想让爹给你收尸？”

少女大踏步前行，一往无前，沉声道：“我阮秀不是只会吃一件事！也会杀人！”

男人眉宇间隐约有雷霆之怒。

小半原因是自己闺女的愣头愣脑，更多自然是正阳山那头老猿的歹毒出手。

男人想了想，既然自己还未正式接手齐静春的位置，那么是不是就意味着，自己也可以不用那么讲道理？

青衣少女突然停下脚步。

少女突然看到有个消瘦少年，从廊桥那一头，向自己这边疯狂跑来。

她看到那个熟悉的身影，穿着一双草鞋，面无表情，古井不波。

两人一瞬间就擦肩而过，少女想要说些什么，却说不出口，没来由的，她便觉得很委屈，一下子就流下眼泪。

当草鞋少年坐在身边，伸手抓住高大少年的一只手，视线早已模糊的刘羡阳，好像一下子多出几分精神气，试图挤出一个笑脸，断断续续说道：“那婆娘说我不交出宝甲，她就能杀了你……她还说，反正她是母子两个人来咱们小镇的，一人被驱逐而已，这个代价她出的起，我怕，很怕她真的去杀你……之前我跟你说的，其实不全是假话，我爷爷的确跟我说过那些话，所以我觉得卖了就卖了，没啥大不了的……只是刚才她又让人去找我，说那个老人疯了，一听说我没有

剑经，就执意要先杀你，再来杀我，我实在是担心你，想给你打声招呼……就一路跑到这里，然后就被那老王八蛋打了一拳，是有点疼……”

草鞋少年低着头，轻轻擦掉刘羡阳嘴角的鲜血，少年死死皱着那张黝黑消瘦的脸庞，轻声道：“不怕，没事的，相信我，别说话了，我带你回家……”

高大少年那股子强撑起来的精神气，渐渐淡去，视线飘忽，喃喃道：“我不后悔，你也别怪自己，真的……就是……我就是有点怕，原来我也是怕死的。”

最后高大少年死死攥紧他唯一朋友的手，呜咽道：“陈平安，我真的很怕死。”

草鞋少年坐在地上，一只手死死握着刘羡阳的手，一只手握拳撑在膝盖上。

大口喘息，拼命呼吸。

年纪轻轻的少年，此时就像一条老狗。

草鞋少年眼眶通红。

当他想要跟老天爷讨要一个公道的时候，就更像一条狗了。

陈平安不想这样，这辈子都不想再这样了！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四章 水落石出

福禄街卢氏的宅子，小巧玲珑，却别有洞天，便是清风城许氏妇人，也觉得是螺蛳壳里做道场，做到了极致，不能再苛求什么。在一座临湖水榭里，刚刚成功将刘家瘊子甲收入囊中的妇人，满面春风得意，慵懒斜靠着围栏，大概是心情实在太好，至于卢正淳那只苍蝇站在水榭台阶上，也觉得不是那么碍眼。

身穿一袭大红袍子的儿子站在长凳上，往小湖里丢鱼饵，近百尾红背鲤鱼拥挤在一起，红浪滚滚，画面颇为壮观。

妇人对卢正淳吩咐道："你就不用在这边候着待命了，等到此间事了，你便随我们去往清风城，除了让我家夫君收你为入室弟子，也会答应你爷爷那个有些无理的请求，务必保证让你有朝一日能够跻身中五境，要知道这种承诺，才是最值钱的，所以说你爷爷是只老狐狸。"

说到这里，妇人自顾自嫣然而笑，"要我看啊，如果你爷爷是卢氏掌舵人，卢氏王朝未必会这么快崩塌。哪怕是眼高于顶的大骊藩王宋长镜，也坦言能够在一年内就立下灭国之功，功劳簿上有你们卢氏皇室一半。当然了，你们这支小镇卢氏，运气不太好，跟主支卢氏，一荣未必俱荣，一损倒真是俱损，所以这次我们清风城给你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不要错过了，要好好把握住。"

卢正淳弯腰极低，双手作揖高过头顶，感激涕零道："卢正淳绝不敢忘记许夫人大恩大德，日后到了那座名动天下的清风城，必当为许夫人做牛做马，并且卢正淳发誓，此生只忠心于夫人一人！"

清风城许氏笑意妩媚，眯起眼眸，柔声道："这种掏心窝子的话啊，可别让我夫君、也就是你未来的师父听到，或者到时候你也可以在他面前重复一遍？"

兴许是在泥瓶巷给刘羡阳下跪后，卢正淳对于此事已经不再心怀芥蒂，听到妇人的诛心言论后，立即跪下，整个人匍匐在水榭外的台阶顶部，颤声道："卢正淳绝不敢忘本！"

妇人笑了笑，随意挥挥手，开始赶人，“行了，起来吧，以后到了清风城，修行一事最耗光阴，路遥知马力，你是不是忘本，自然水落石出。”

卢正淳后退着离开水榭，下了台阶才缓缓转身，这位曾经在小镇呼风唤雨的天字号纨绔，在妇人跟前，好像腰杆就从来没有直起过。

小镇之外的卢氏，作为一座大王朝的掌国之姓，在被大骊边军重创之后，可谓大伤元气，一蹶不振，短期之内很难东山再起，从上到下，卢氏嫡系和旁支以及远房，只得夹着尾巴做人。

否则，以清风城的家底和声望，绝对不敢如此在小镇卢氏宅子，做起鸠占鹊巢的勾当，还敢居高临下，对卢氏子弟呼来喝去。否则就算换成正阳山的那对主仆，其实都很勉强。

如今卢氏龙游浅滩，时局艰辛，实在是不得不低三下气。

红袍男童嗤笑道：“真是个天生奴才命的狗腿子，娘亲你收下这种废物做什么？不会真要让我爹收他做徒弟吧，而且还答应他一个中五境？中五境什么时候如此廉价不值钱了？”

妇人微笑道：“卢正淳虽然面目可憎，但并非没有可取之处，此人资质一般，本来成为外门弟子就属万幸，不过说到底，这个年轻人只是那笔大买卖之下的小添头而已，掀不起半点风浪。至于表面上看，娘亲许诺给小镇卢氏这么多，答应卢氏皇室那些逃难的皇亲国戚和金枝玉叶，可以在清风城避难并且扎根，清风城会以礼相待，奉为座上宾。甚至在城内专门划分出一大块区域，作为卢氏的私人地盘，期限为一百年。 ”

孩子丢完鱼饵，突然跑出水榭，捡了一大把石子回来，然后趴在栏杆上，朝着那些鲤鱼使劲丢掷石子，玩得不亦乐乎，转头说道：“娘亲，咱们来小镇寻觅瘊子甲，是不是就是一个掩人耳目的由头，是咱们清风城许氏借此机会掌控卢氏的障眼法？ 毕竟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卢氏那拨浩浩荡荡的丧家犬，听说人数仅皇室成员就有三千多人，加上内宦奴婢附庸和不愿依附大骊宋氏的亡国遗老，对于我们清风城的

人气增长，帮助很大。”如此说来，这里才是落魄卢氏如今真正的消息运转枢纽？

妇人欣慰笑道：“能够想到这一层，说明我的儿子很聪明，但是呢，还是错了。”

男孩皱眉，等着答案。

妇人眨了眨眼睛，“那具瘊子甲，内有玄机，简单而言，就是不比那部剑经差。”

男孩狠狠丢出一颗石头，砸在一尾鲤鱼背脊上，鲜血四溅，可怜鲤鱼疯狂拍打水面。

孩子眼神炙热，“我爹最擅长攻伐之道，杀力之大，不比那大骊宋长镜逊色太多，只可惜一直受困于先天身体孱弱，最怕对手与他以伤换伤的无赖打法，这才无法扬名，还沦为笑柄，就连清风城的自家人也敢在背地里取笑我们，娘亲，是不是我爹得了这具宝甲之后，就能够攻防皆备，可以与那宋长镜一较高低？”

妇人仍是摇头。

红袍男孩重重一拍栏杆，怒色道：“你不要跟我卖关子！”

龇牙咧嘴，择人而噬，就像一头的虎豹幼崽。

妇人从来没觉得儿子在自己面前大呼小叫，有何不妥，毕竟自己儿子一出生，就得到过一位高人评价极高的谶语，“虎狼之相，人主资质”。

妇人耐心解释道：“你爹得到宝甲后，一旦参悟成功，能够在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要什么防御，一力降十会，一鼓作气碾压敌人便是。”

男孩哈哈大笑，快意至极，“杀杀杀，到时候让我爹就从咱们清风城内部杀起！自己人做的恶心事，才最恶心！”

男孩笑过之后，很快冷静下来，突然想起一事，问道：“娘亲你这么戏耍正阳山，真是耍猴了，就不怕那头蠢猿万一回过神，离开小镇后就对我们大打出手？还有一件事，我始终没想明白，那个姓刘的，既然早早有了买瓷人，本身就根骨极好，加上有宝甲有剑经，这样的香饽饽，简直是少之又少，就连我也不得不承认，对他需要刮目相看，那么买瓷人为何迟迟不愿露面，使得娘亲你能够浑水摸鱼，还让那正阳山老猿帮咱们解决掉了烂摊子，他一拳打死刘羡阳后，什么都清净了，天大麻烦由正阳山来兜着，至于我们清风城，便有了极大的回旋余地。”

妇人胸有成竹道：“正阳山那头千岁高龄的搬山老猿，脑子不算好用，但还不至于蠢笨到被娘亲任意当猴耍的地步，其实他早已猜出娘亲借刀杀人的手段了，为何老猿愿意捏着鼻子，自己跳入陷阱，其中原因比较复杂，既有正阳山不怕惹祸上身的自负，也有一段不为人知的秘史内幕，你暂时不用管这些。”

妇人陷入沉思，再次捋了捋思路，试图查漏补缺，以免后患无穷。

少年刘羡阳的买瓷人，曾是鼎力支持卢家王朝的一股势力，王朝覆灭后，赔了一个底朝天，血本无归，在这之前，确实是山下世俗王朝一等一的门阀，否则也不至于在确认刘羡阳的剑胚资质后，仍然能够耗费重金将刘羡阳留在小镇，买下了之后的九年时间。

正阳山不知通过什么渠道知晓此事后，便去找到那个破落户，试图购买刘羡阳的本命瓷，正阳山一位老祖，当面就给出了一个天价。但是那户人家吃错药了一般，死活不愿松口，只说是已经转手卖给其他人了，至于是谁，什么来历，更是守口如瓶。

之后迷惑不解的正阳山，便听到风声，说是正阳山的死敌，风雷园抢先抓住机会，趁火打劫，得了先机。那户人家自然不敢当着正阳山剑仙的面，说自己已经把东西卖给了你们正阳山的仇敌风雷园。

至于刘家祖传猴子甲和剑经一事，以及风雷院接手刘羡阳本命瓷的消息，到底是谁泄露给正阳山的？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正是清风城许氏，不过当然是躲在幕后的那种。

她更是主要谋划之人，这趟亲自赶赴小镇，花费巨大代价，她自然要保证这笔买卖，最少能够回本，否则她这一支在清风城的地位，就会一落千丈，岌岌可危，更别奢望独力执掌清风城。

事实上小镇这边，卧虎藏龙，不容小觑，不提日薄西山的卢氏，其余三大姓氏，在东宝瓶洲版图上，谁不是雄踞一方，如日中天？

其实四姓十族，真正的底蕴，不是说盘踞着多少条术法通天的地头蛇，这些家主、老祖宗，其实已经注定离不开，老话说树挪死人挪死，可惜他们早已与桃叶巷的桃树、小镇中心的老槐差不多，属于挪了就死，更无来生一说，所以空有一身大神通，无法施展。

这些家族的底蕴，在于他们能够掌握多少口龙窑，管辖多少门户，因为这将直接决定每年为外边提供多少只本命瓷，一旦出现修行的好胚子，押中宝的买瓷人，只要不是手头太拮据，多半还会额外包一个“大红包”，除此之外，也等于双方结下一份香火情，比起点头之交，当然要分量更重。

妇人突然对自己儿子感慨道：“千万不要小觑任何人，哪怕是卢正淳这种弯腰做狗的小人物。你以为来了小镇，就能够轻而易举将那些机缘、宝物拿到手吗？不是这样的，老龙城的苻南华，几乎道心崩碎，云霞山的蔡金简更是人间蒸发，生死不知。还有一名资质不俗的后辈，在廊桥那边看似福至心灵，便作水观，给人坏了心境，无异于在心湖底部，被人硬生生砸出一个大坑，使得湖水下降。这类事情，不会到此为止，反而接下来只会越来越多，所以说，修行路上，无一个逍遥人。”

孩子想了想，“小心驶得万年船，娘亲，我会注意的。”

妇人点头道：“如此最好。”

孩子丢掷出最后一颗石子，问道：“那个齐静春到底怎么回事？”

妇人罕见动怒，厉色训斥道：“放肆！尊称齐先生！”

孩子一愣，仍是乖乖改口道：“齐先生是不是有了麻烦？”

妇人犹豫片刻，缓缓说道：“齐先生的恩师，曾经不但陪祭于那座文庙，而且还是在儒教教主的左手第二位。”

孩子目瞪口呆。

这意味着齐静春的恩师，是儒家，或者准确说是儒教漫长历史上的第四人？

这种超乎想象的存在，要是有谁夸下海口，说这类圣人一怒之下，能够一脚将东宝瓶洲最大的山岳彻底踩碎，孩子不敢说自己全信，但也肯定会半信半疑。

妇人心有戚戚然，低声道：“只是那位圣人中的圣人，如今地位却比这座小镇的那些破败神像……也不如了。”

孩子咽了咽口水，随口问道：“刘羡阳那个朋友如何处置？”

妇人想了想，“你是说泥瓶巷那个姓陈的孤儿？”

孩子点点头。

妇人笑道：“你不也一见面就称呼为蝼蚁吗？让他们自生自灭便是。”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五章 阳光

督造官衙署来了两位风尘仆仆的客人，两人皆是弱冠之年，玉树临风，如楠如松，头等美质。门房听说是来拜访崔先生后，连身份也不询问了，赶紧领进官邸，领到那位崔先生暂居的别院，帮着敲响门扉，门房便恭谨告辞。

开门之人，正是那位代表儒家来此讨要压胜之物的君子，年少时就赢得过呵笔郎的美誉，一直被视为下任观湖书院山主的不二人选。他看到两位年轻人之后，有惊喜也有讶异，望向其中一位斜靠门扉的年轻人，笑问道："灞桥，你身边这位朋友是？"

被称呼为灞桥的年轻人，嬉皮笑脸道："这家伙啊，是大雍王朝龙尾郡的陈氏子弟，崔兄你叫他松风就行，这家伙生平不好美色美酒，唯独有石砚之癖，听说这边的小溪有几个老坑，就想来碰碰运气。他还有一位远房亲戚，这次也与我们随行，要不是因为她，我和松风也不会耽搁到现在才进小镇，本该早两天来的。她不喜欢与人打交道，便自己去逛小镇了。唉，可惜鸟可惜鸟，来的路上，听说隋朝的一个皇子得了天大机缘，赚到一尾金色龙鲤，以后大有希望走江出龙，把我给眼馋得眼睛都红了，崔兄你瞅瞅，满是血丝，对不对？"

年轻人把头往那位儒家君子伸过去，后者笑着用手指推开这颗脑袋，提醒道："刘灞桥，既然已经拖延了行程，就赶紧办正事去，还来我这边空耗做什么？什么时候风雷园的行事风格，变得如此拖拉了？"

那位龙尾郡陈氏子弟面带歉意，苦笑道："来的路上，有过一场冲突意外，灞桥兄伤了作为养剑室的脏腑窍穴，只得冒险将本命剑移至明堂窍，若非我修为不济，成了累赘，绝不至于让灞桥兄受伤。"

刘灞桥爽朗大笑道："几个鬼鬼祟祟的野修罢了，靠着一点歪门邪道，才侥幸伤到本公子，反正已是我剑下亡魂，不值一提！如果不是急着赶路，本公子就要给他们弄几座衣冠冢，立块墓碑，写下他们于某年某月某日死于刘灞桥剑下，将来等我成为剑道第一人，说不得还会成为一处风景名胜，对不对？"

儒家君子与这位风雷园天才剑修相识已久，知道他天生不着调的性格，把两人带进院子。

刘灞桥突然压低嗓音，“崔兄，你给我透个底，此方天地是不是马上要塌了？山崖书院那位流徙至此的齐先生，当真要执意逆天行事？”

崔姓读书人置若罔闻。

刘灞桥嘿嘿一笑，指了指这位崔先生，“我已经懂了。”

那位儒家君子看似漫不经心说道：“松风，我先前去学塾那边拜访过齐先生，先生说起修身一事，有过‘时不我待’的感慨。”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位出自崔氏的圣人种子，却只说到修身便打住了。

陈松风一开始本以为是读书人之间的客套寒暄，只是当他看到对方的眼神之后，灵犀一动，陈松风立即心领神会，抱拳道：“崔先生，我去寻一寻那位远房堂姐，回来之后再向先生讨教治国韬略。”

陈松风言语当中，有意无意跳过“齐家”环节，只是提及了治国。

陈松风匆匆离去。

崔姓读书人叹了口气，和刘灞桥坐在小院石桌旁。

刘灞桥翘着二郎腿，直言不讳道：“这个陈松风聪明是聪明，一点就透，只不过吃相也太不讲究了，好歹坐下来跟你胡扯几句，再走也不迟，就那么急着去求祖荫槐叶？我看没必要嘛，如今我们东宝瓶洲除了龙尾郡陈氏，还剩下几个上得了台面的姓氏门阀？那些槐叶，不乖乖落入他陈松风口袋，难道还落在小镇土生土长的俗人头上？”

东宝瓶洲的陈氏，以龙尾郡陈氏为尊，虽然沉寂很久，只不过瘦死的骆驼比马大，虽然声势不振，但到底是祖上出过一大串枭雄人杰的千年豪阀，所以哪怕是刘灞桥所在风雷园这样的鼎盛宗门，也不敢

小觑，所以就连刘灞桥这种人，也愿意与之为伍，算是当做半个朋友。

读书人好奇问道：“你来此是找那位阮师，求他帮你铸剑？”

刘灞桥吞吞吐吐，语焉不详。

大略意思是为宗门帮忙做一件事，如果做成了，风雷园就会出面为他向阮师求情铸剑。至于那件事为何，刘灞桥似乎有些难以启齿。

读书人又说道：“你知不知道正阳山也来人了，而且是主仆两人。”

刘灞桥愣了愣，震惊道：“我根本没听说啊，正阳山是谁来了？”

然后这个在风雷园以跋扈著称的年轻剑修，闭上眼睛，双手合十，碎碎念祷告道：“千万别是倾国倾城的苏仙子，小子我跪求不是苏仙子大驾光临，要不然我出剑还是不出剑？苏仙子看我一眼，我就要酥了，哪里舍得祭出飞剑……”

读书人有些无奈，“放心，不是你心仪的苏仙子，是护山的白猿，他护送着正阳山纯阳剑祖陶魁的宝贝孙女。”

“老崔你真是我的福星！不是苏仙子就万事大吉！”刘灞桥立即活蹦乱跳，哈哈大笑道：“怕他个卵？！我还怕一头老畜生不成？！咱们风雷园谁都可以怕，唯独不怂他正阳山！”

读书人犹豫了一下，“风雷园和正阳山，本是同根同源的剑道正宗，为何就不能解开死结？”

刘灞桥收敛玩笑神色，沉声道：“崔明皇，这种话你以后到了风雷园，千万千万别跟人说半个字。”

读书人喟然长叹。

风雷园，正阳山。

双方从祖师剑仙到刚入门的子弟，往往不需要什么一言不合，只要是遇到了，直接就会拔剑相向。

官署门房和年迈管事突然火急火燎赶到院门外，崔明皇和刘灞桥同时起身。

管事走入院子，行礼之后，说道："崔先生，刚得到一个消息，正阳山对一个叫刘羡阳的少年出手了。"

刘灞桥骤然大怒，"哪个刘羡阳？！"

管事对崔先生颇有敬意，至于眼前这位不知姓名的公子，老人其实并不畏惧，淡然回复道："回禀这位公子，我们小镇只有一人叫刘羡阳。"

刘灞桥脸色剧变，冷笑道："好一个正阳山，欺人太甚！"

崔明皇神色自若，问道："齐先生是否出面？"

管事摇头道："尚未。听说那少年被带去了阮师的剑铺，估摸着就算没死，也只剩一口气了，有人亲眼看到那少年胸膛被一拳捶烂，如何活得下来。"

崔明皇笑了笑，"谢过老先生告知此事。"

年迈管事连忙摆手，"不敢当不敢当，职责所在，叨扰崔先生了。"

在管事领着门房一起离去后，崔明皇看到刘灞桥一屁股坐回石凳，疑惑问道："你难道正是冲着那个少年而来？"

刘灞桥脸色阴沉不定，"算是一半吧。接下来会很麻烦，大麻烦。"

崔明皇问道：“不止是牵涉到风雷园和正阳山的恩怨？”

刘灞桥点点头，“远远不止。”

读书人袖手而坐，轻声道：“树欲静而风不止。看来我是该动身去取回那块四方镇圭了，哪怕会被齐先生误认为是我们观湖书院落井下石，也没办法。”

崔明皇站起身，“我去趟学塾，去去就回。”

他离开福禄街的官邸后，途径十二脚牌坊楼，停下脚步，仰头望着“当仁不让”四字匾额。

阳光下，读书人伸手遮在额头。

他一阵犹豫不决之后，竟是又转身返回官署。

————

福禄街上，白发魁梧的老人牵着瓷娃娃一般容颜精致的女童，并没有进入卢家大宅，反而是去了宋家，早有人等候在门口，将两人迎入家内，在悬挂“甘露堂”匾额的正堂内，一位气度威严的老人站起身，来到门口相迎，抱拳道：“李虹见过猿前辈。”

正阳山的搬山老猿，对李家家主随意点了点头，松开小女孩的手，低头柔声道：“小姐，老奴在山顶那边等你。”

小女孩坐在正堂门槛上，气鼓鼓不说话。

李氏家主轻声道：“前辈放心，我们李氏一定将陶小姐安然无恙地送出小镇。”

老猿嗯了一声，“此次麻烦你们帮忙照顾小姐，就算正阳山欠你们一个人情。让我与小姐说些话。”

老人立即离开正堂，并且下令让家族所有人都不得靠近甘露堂百步。

老人也坐在门槛上，想了想，“小姐，有些话本不该跟你说的，只是事已至此，再隐瞒也没有意思，老奴就一并跟你说了。此次小镇之行，多半是有人精心策划的一个局，那个清风城许家婆娘，跑不掉，只不过她未必是分量最重之人。这个坑，厉害的地方在于哪怕老奴有所察觉，也无法不跳。小姐有所不知，那部剑经的主人，曾经是一位叛出正阳山的剑道孽徒，由他自创而成，依照你爷爷的说法，这部剑经最可贵之处，在于虽然写书之人，最终剑道成就不过是摸着剑仙的门槛，但是剑经内容，直指大道。小姐你想啊，与咱们正阳山交好的谢家老祖，何等眼界，仍是给予这部剑经，“极高”两字评语。”

接下来老人的语气冷漠几分，“而这名欺师灭祖的剑道天才，走投无路之际，投靠了我们正阳山的宿敌风雷园，风雷园也确实庇护了此人大半生，他当了大半辈子的缩头乌龟，后来为了印证剑经，悄然离开风雷园，寻找过数位证了道的大剑仙，例如谢家老祖，哪怕皆对其人品不屑，但是对于剑经所写，的确都赞赏不已。谢家老祖私下曾说，剑经融合正阳山、风雷园两家剑道精神，一旦哪一方有人修成，那么两家的术道之争，鹿死谁手，就该落幕了。”

老人沉声道：“所以这部剑经，老奴如果能够拿到手，交给小姐你来修行，是最好的结果。退一万步说，就算我们正阳山没有拿到手，给什么老龙城云霞山之流，被那些年轻人得去了机缘，正阳山倒也能忍，唯独一事，绝对不能退让半步，那就是被风雷园的狗杂种们将剑经拿到手！”

老人脸色铁青狰狞，“小姐，别忘了，风雷园的园子最深处，那座试剑场之上，我们正阳山的那位老祖，也正是小姐你这一脉的祖先，她当初在正阳山最为孱弱之际，毅然挑战那一代的风雷园园主，结果堂堂正正战死后，她的尸首，非但没有被风雷园礼送回正阳山安葬，反而任其尸体曝晒，甚至头颅之中，还插着一把风雷园剑士的长剑，故意任人观摩取笑！”

“三百年了，整整三百年，哪怕正阳山公认英才辈出，竟然始终连

风雷园的一把剑，也拔不出来！一代代正阳山剑修，承受着这种奇耻大辱，正阳山一日不灭风雷园，便一日是整个东宝瓶洲的笑话。”

“为何我正阳山，每一位老祖成就剑仙之尊后，却从不愿召开庆典，普告天下？！”

这些陈年往事，小女孩其实早就烂熟于心，耳朵都听得起茧子了。

只不过之前亲人长辈说起，都尽量以云淡风轻的语气提起这段公案恩怨，远远不像搬山猿这般愤懑满怀，直抒胸臆。

小女孩稚声稚气问道：“白猿爷爷，那你为何不干脆一拳打死那死犟死犟的少年？虽说他如今已是经脉寸断，气息崩碎絮乱，剑经自然而然就跟着被捣烂搅碎，神仙也没办法复原。可是不怕一万就怕万一，万一有人救了他，有万一有人得到剑经，那我们正阳山咋办？”

那部剑经的传承方式极为特殊玄妙，无法言传，像是被刘氏先祖题字于壁，或者说是当年那个正阳山叛徒，留下一道流转不定的剑意在子孙体内，代代相传，一直在等待天资卓绝的子孙出现，能够驾驭这道蕴含剑经内容的剑意。

所以只要少年死了的话，他的买瓷人和风雷园也就彻底没戏。那部从未真正现世的剑经，就此烟消云散。

老人哈哈笑道：“老奴若是当场就打死那少年，就会被瞬间赶出这座小天地，到时候小姐怎么办，难道要小姐独自面对风雷园的人？再者，此地术法一律禁绝，阮师能铸剑能杀人，可是救人的本事嘛，真是不咋的，除此之外，难不成齐静春出手？绝对不会的，如今他已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再说了，真惹恼了老奴，大不了就现出真身，老奴倒要看看，这方天地撑不撑得起老奴的千丈真身！”

老奴站起身，气势磅礴，道：“小姐，廊桥少年一事，已经不用理会，容老奴杀了风雷园的人，就在那座山顶门外等你。那齐静春若是识相，就隔岸观火，若是他敢插手，老奴就敢撞他个支离破碎。便是

阮师出手，老奴也要与之一战到底，才算不虚此行！”

小女孩想了想，灿烂笑道：“白猿爷爷，你去吧，不用担心我。”

老人洒然笑道：“小姐就更不需要担心老奴了。”

————

溪畔剑铺一间屋子里，弥漫着一股浓重的血腥味，一盆盆血水被端出去，然后端回一盆盆清水。

一个几乎是被青衣少女拎小鸡一样抓来的老人，杨家药铺的掌柜，就坐在窗前小凳上，伸手洗去满手血迹，额头渗出汗水，抬头后无奈摇头道：“阮师，这少年的伤势实在太重了，如果是小镇之外……”

双手环臂的阮师傅板着脸道：“废话就别说了。”

老人只得苦笑。

自己确实说了句废话，如果是在小镇之外，根本就用不着他出手。

青衣少女阮秀，死死盯住那片放在病榻少年额头的槐叶，已经黯然无光，绿色犹然是绿色，却没有半点绿意。她猛然转头，愤怒问道：“不是说好了，陈平安拿出他那片槐叶，刘羡阳就能有一半生机吗？”

杨家铺子老掌柜叹息道：“若是槐叶主人自己遭此重创，然后承受槐叶的祖荫，当然是救活的机会有五成，可是用来给别人消受福荫，就另当别论了。”

阮秀怒喝道：“姓杨的！那你为何之前胡说八道，说有五成希望？！为什么不早说！”

老人哭丧着脸，无比委屈，“老夫当时要是不这么说，怕是少年没死，老夫就已经被你活活打死了啊。”

阮秀气得脸色发白，正要开口骂人。

男人沉声道：“秀秀，不得对杨掌柜无礼。”

阮秀咬紧牙关，默不作声。

男人沉默片刻后，瞥了眼呆若木鸡、迟迟没有动静的老掌柜，没来由春雷绽放似的，就开始破口大骂道：“杨掌柜，你他妈的像一根木头杵在这里，作死啊？！”

碰上这么一对父女，老人真是欲哭无泪，关键是还不敢流露出丝毫不满，只得硬着头皮继续死马当活马医。

从头到尾，草鞋少年都没有大呼小叫，也没有嚎啕大哭，只是一次次端水出门再进门，一盆盆血水换成一盆盆清水。

又一刻钟之后，药铺掌柜也是烦躁至极，低头看着那盆清水，猛然一巴掌拍在水里，溅起无数水花，然后抬头对阮师傅无比悲愤道：“阮师！你干脆一剑刺死我算了，老子只是个卖药的，不是起死回生的神医！”

打铁汉子一点一点皱起眉头。

老人立即缩了缩脖子。

那个少年终于出声说话，“杨掌柜，再试试看。”

在老人转头望向少年后，少年眼神干干净净，微微加重语气：“再试试看！”

老人吐出一口浊气，于心不忍道：“孩子，老夫是真的无能为力啊。”

少年艰难挤出一丝笑意，“杨掌柜，求你了。”

老人满脸疲惫，仍是摇了摇头。

草鞋少年眼睛里仅剩最后那点的希冀神采，也消失不见。

他蹲下身放下脸盆，坐在床边，握住高大少年已经微凉的手，挤出一个比苦还难看的笑脸，轻声道：“我会回来的。”

少年起身离开屋子，走到门槛那边，突然转过身，对阮家父女和老掌柜，向一直忙到现在的三人，鞠躬致谢。

少年跨过门槛。

阳光有些刺眼，少年略作停顿后，大步向前。

老天爷不给公道，没事，我自己去要，能要多少是多少。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六章 压衣刀

在草鞋少年离开屋子没多久，青衣少女一跺脚，就要跟上去，被从阮师变成阮师傅的中年男人喊住，正色道：“秀秀！你若是现在掺和进去，只会帮倒忙，害了那个陈平安，到时候才真正是万劫不复。”

阮秀没有转身，只是猛然转头，黑亮的马尾辫，在空中甩出一个漂亮弧度，少女眼神凌厉，语气近乎苛责道：“爹，刘羡阳的事情你也没掺和，结果又如何了？”

男人欲言又止，最后仍是忍住没有泄露天机，沉声道：“相信爹，现在的你，对那个少年最大的帮助，是尽量告诉他一些这座小洞天的秘密和规矩，要他争取在框架之内行事，天时地利人和，能够多占一样是一样。”

阮秀似懂非懂，犹豫不决。男人挥挥手，耐着性子叮嘱道：“牵一发而动全身，你是我阮邛的女儿，那泥瓶巷的少年，他丢入池塘的石子再大，溅起的水花有限，不会惊扰到水底的老王八，这就意味着万事可以周旋，可是你阮秀不一样。记住喽，每逢大事有静气，要你多读书多读书，总是不听！心性连一个陋巷少年也比不上，亏你还是修行之人。”

男人其实最后这句话一说出口，就有些后悔了。没办法，到了自家闺女这边，汉子总管不住最后一句肯定拆台的言语。好在这回少女竟是没有觉得如何委屈，快步跑出屋子，留下一个心情复杂的男人。

本名阮邛的男人挑了张凳子坐下，握住高大少年的手腕，一团乱麻的脉象，糟糕至极。本就心情不太好的汉子愈发脸色阴沉，大发牢骚道：“齐静春也真是的，正阳山如此投机行事，就算没办法按照规矩，将其驱逐出境，好歹也给点教训，杀鸡儆猴，即便杀不得，打几下有什么问题？要不然接下来此方天地不断有新人涌入，更加鱼龙混杂，还不得乱套？怎么，是想着反正没几天就要卸任，大不了就留给我一个稀巴烂的摊子？说好的读书人的担当呢……”

蹩脚老郎中坐在一旁眼观鼻鼻观心，绝对不插嘴，以免惹祸上

身，老人只敢在心里不断腹诽，说好的每逢大事有静气呢？

阮邛发完牢骚，最后叹息道：“你齐静春如此束手束脚，也是没办法的事情。前边的话，你可以当做耳旁风，这句话，可别漏掉不听啊。”

杨家铺子的老掌柜，其实一直竖着耳朵偷听，闻言后顿时拜服，心想不愧是下一任坐镇洞天的圣人，这脸皮都能挡下飞剑了。

阮邛突然望向老人，问道：“只听说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这他娘的还没有人嫁人啊，就已经胳膊肘往外拐啦？”

老人实在是憋了半天，忍不住想要说几句良心话了，要不然就对不起自己铁骨铮铮的风骨，于是壮起胆子说道：“阮师，是不是老朽老眼昏花的缘故？总觉得那少年好像也没多喜欢你家秀秀啊。”

阮邛斩用一种怜悯的眼神看着老人，钉截铁道：“不用怀疑，你就是老眼昏花了！”

老人也用一种可怜的眼神看着汉子。

两两无言。

水井那边，阮秀赶上陈平安，也不说话，好像是不知道如何开口。

陈平安朝她笑了笑，记得第一次在青牛背那边遇到，还以为她是哑巴，要么就是不会说小镇这边的方言土话。现在才知道原来她只是不爱说话而已。

她跟着草鞋少年的脚步，走向廊桥那边，青衣少女终于鼓起勇气说道：“陈平安，我叫阮秀，我爹叫阮邛，是一名铸剑师，我从小就跟我爹打铁铸剑，这次来你们小镇，爹说是碍于宗门托付，加上这里的水土最适宜打造剑炉，所以才来这里蹚浑水，其实我心里清楚，我爹是想为我找一份机缘，我爹这人就是死要面子，就像你的朋友刘羡

阳，我爹其实心里很想收这个徒弟，你可能不太知道，我爹如果将来选择在这里开宗立派，开山大弟子的人选，就很重要了，所以他不是见死不救，你别怪他……”

陈平安摇头道：“我没有怪你爹。”

说到这里，草鞋少年停顿了一下，抬起手背抹了抹下巴，苦涩道：“知道不应该怪别人，但其实心里很气，很生气你爹为什么不早点收下刘羡阳做徒弟，生气为什么刘羡阳出事情的时候，没有人阻拦，哪怕知道这不对，但我还是很生气。”

阮秀点点头，“这是人之常情。”

陈平安不愿在这里多耗，问道：“阮姑娘，找我有事吗？”

阮秀小心翼翼问道：“你现在不会是去找正阳山的人报仇吧？”

陈平安不说话，既不否认也不承认。

少女本来就不是擅长言辞的人，干脆就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了：“你别这么鲁莽，正阳山本就是我们东宝瓶洲的名门大派，那头老猿的身份，其实与正阳山老祖无异了，哪怕老猿在此地无法使用术法神通，可要是对付你，很简单！再就是他重伤刘羡阳后，齐先生一定会惩罚他的，所以你最少不用担心这件事情，会被当做什么都没发生……”

陈平安打断少女的言语，说道：“阮姑娘你所谓的惩罚，是说杀人凶手会被赶出小镇吗？”

阮秀哑然。

陈平安笑了笑，反过来劝慰少女，眼神真诚，清澈得如同小溪流水，“阮姑娘，你的好意，我心领了。我当然不会傻乎乎冲上去，直接跟那种神仙拼命。”

阮秀如释重负，习惯性拍了拍胸脯，兴许是觉得自己的举动有些

稚气，不够淑雅，不像是大家闺秀，马尾辫少女便笑得有些难为情。

陈平安也跟着笑起来，说道：“上次只送给你三条鱼，是我太小气了。”

阮秀有些赧颜，很快忧心问道：“你的左手？”

陈平安扬起包扎严实的左手，“不打紧的，已经不碍事了。”

阮秀整理了一下思绪，缓缓说道：“陈平安，千万别冲动，如今学塾齐先生的处境比较困难，而且齐先生和我爹交接的时候，极有可能小镇会迎来翻天覆地的新局面，是好是坏，目前还不好说，所以易静不易动。”

陈平安点头道：“好的。”

阮秀有些莫名的着急。

归根结底，在于她自己就很焦躁，按照她的性情，这会儿本该杀向那个正阳山老猿了，如今却要反过来苦口婆心劝说少年不要冒险，这是有违本心的。但问题在于，就像她自己所说，大势所趋，确实易静不易动，这也是她的直觉。

她阮秀莽莽撞撞去找人讨要说法，即便惹出捅破天的麻烦，她爹肯定不会不管，而且多半压得下来。

可是眼前这个陈平安，只能生死自负。

陈平安和阮秀道别离去，独自跑向廊桥。

才别少女，又见少女。

廊桥南端石阶上，坐着一位刀剑叠放的少女，面容肃穆。

她身穿墨绿色长袍，双眉狭长，紧抿起嘴唇，身边放着两只织造

华美的金丝绣袋。

陈平安快步跑向廊桥，刚到台阶底下，少女宁姚就抛下那两袋子铜钱，淡然道：“还你。”

陈平安站在台阶下，双手接住两袋钱，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什么。

宁姚板着脸说道：“说好了要保证刘羡阳的安全，现在是我没有做到，是我宁姚对不起你陈平安和刘羡阳！”

少女心知肚明，在这座小镇上，身躯体魄仍属普通的少年，被仙家人物一拳打烂胸膛，谁都救不了。再者，如果刘羡阳有救，哪怕只有一线生机，以陈平安的烂好人性格，恐怕就是待在铁匠铺那边会被人砍头，也绝对不会擅自离开半步。

陈平安走上台阶，蹲在她旁边不远处，把两袋子钱递还给少女，轻声说道：“宁姑娘，钱，你留着好了，加上泥瓶巷我家藏的那袋，你全部拿去，我已经不需要了。以后希望可以的话，就帮忙花钱雇人人，照看我和刘羡阳两家的宅子。”

少女没有接过钱袋，气极反笑，“那要不要帮你每年春节贴春联和门神啊？”

陈平安脸色认真道：“如果可以的话，是最好。”

少女差点气得七窍生烟，大骂道：“小时候被牛尾巴打过脸，了不起啊？！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做傻事？气死我了！总之这件事情，陈平安你别管，你以为就你那点三脚猫功夫，能对付一头正阳山的搬山猿？刘羡阳那破宅子，以后你自己管去，你家春联门神，也自己滚去买！我宁姚不伺候！”

陈平安望着少女说道：“宁姑娘，我虽然认识你没多久，但是我能够肯定一件事，如果你有信心帮刘羡阳报仇，你绝对不会把两袋子钱还给我，最少不是在这个时候。”

陈平安把钱放在两人之间的台阶上，“宁姑娘，现在都什么时候了，你觉得我还有心情跟你说客气话吗？你跟我，还有刘羡阳，只是做一笔生意买卖，又不是诚心坑我们，只是遇上这样的天灾人祸，谁也想不到，哪有让你赔上性命的道理？相信我，不只是我陈平安不愿意看到这样，刘羡阳那个傻瓜也一样不愿意。他如果能说话，只会说爷们的事，娘们别管……”

少年突然咧了咧嘴，说道：“我当然不敢这么跟宁姑娘说。”

宁姚双手按在白鞘长剑之上，眯眼道：“我之前话只说了一半，愧疚是一半，再就是自离家出走以来，我宁姚行走天下，从来没有遇到一个坎就绕过去的时候！”

少女伸出大拇指，指了指自己心口，“这里也是！”

陈平安想了想，“宁姑娘，你做事之前，能不能先让我找三个人？之后我们各做各的！”

宁姚问道：“需要多久？”

陈平安毫不犹豫道：“最多半天！”

宁姚又问道：“除了齐静春，还有两个是谁？”

陈平安摇头道：“宁姑娘你就别问了。”

宁姚皱眉道：“窑务监造衙署，可管不了这个，你真以为是偷鸡摸狗、街头斗殴的小事？”

陈平安刚要站起身，宁姚沉声道：“钱拿走！”

陈平安只得自己先收起来。

“陈平安！你等下，先转过身去。”

在让陈平安转身后，宁姚突然弯下腰，掀起袍子，取下一把绑缚在小腿上的古朴短刀，站起身递给少年，语气无比郑重其事道：这是我们家乡那边独有的压裙刀，每个女子都会有。事急从权，便宜行事，我就不讲究什么乡俗了。但是你别忘了，这刀是借给你，不是送给你的！”

陈平安有些茫然，但是伸出一只手去接短刀。

少女怒道：“用双手！懂点礼数好不好？！”

少年赶紧抬起另外一只手，不过仍是疑惑不解。

宁姚没好气道：“你以为只凭几片碎瓷，就能杀那头搬山猿？蔡金简只不过是修行路上，没走多远的角色，更何况正阳山那头老畜生天生异象，最是皮糙肉厚，别说瓷片，就是寻常的仙家兵器，一样伤不到老畜生分毫，撑死了弄出一两条伤痕，有何意义？屁事不顶用！”

双手接刀又不知如何安置它的少年，此刻脸色有些古怪。

宁姚瞪眼道：“都要拿刀砍人了，还不许爆几句粗口？！”

陈平安无言以对，不知为何，少年坐回位置，坐在台阶上，抬头望着南方的天空。

少女站在少年身边。

陈平安最后一次劝说道：“真的会死人的。”

少女双手环胸，一侧佩剑，一侧悬刀，脸色漠然，“我见过的死人，比你见过的活人还多。”

然后她故意以一种漫不经心的语气说道：“那把压裙刀，回头你可以绑在手臂上，藏于袖中。”

陈平安点头道：“好的。”

陈平安使劲拍了一下膝盖，站起身，突然说道：“认识你们，我很高下。”

少女猛然转身，率先行走于廊桥中。

英气动人的少女，雪白剑鞘的长剑，淡绿刀鞘的狭刀。

她此时的身影。

是少年这辈子见过最美的画面，没有之一。

这一刻，少年觉得自己哪怕能够走出小镇，也不会见到比这更让人心动的场景。

这辈子不亏。

所以原本因为陆道长一席话，变得有些惜命怕死的少年，又像以往那样，一点也不怕死了。

死就死。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七章 独行

陈平安和宁姚在十二脚牌坊楼那边分道扬镳，陈平安去了泥瓶巷，敲门喊道：“宋集薪，在家吗？”

正在灶房用葫芦瓢勺起一瓢水的少女，接连打嗝，喝下水后，顿时神清气爽了许多，她放下勺子，从灶房姗姗走出，跑去打开院门，感到有些奇怪，仍是一板一眼回复道：“我家公子不在。陈平安，你怎么敲门了，以前你不都是站在你家院子，跟咱们聊天吗？”

陈平安隔着一堵院门，说道：“有点事情。”

稚圭开门后，打趣道：“稀客稀客。”

她看了眼陈平安的脸色，问道：“找我家公子做啥？如果不着急的话，回头我可以帮忙捎句话。着急的话，估计你就得去监造衙署找人了，之前你也亲眼瞧见了，我家公子跟新任督造官宋大人关系不错。”

她发现陈平安两脚生根似的一动不动，白眼道：“倒是进来啊，愣在那边做什么？！我家是龙潭虎穴啊，还是进来喝口水要收你一两银子？”

说到这里，少女自顾自掩嘴娇笑起来，“对你来说，肯定是后者更可怕。”

陈平安扯了扯嘴角，笑容牵强，轻声道：“其实我是来找你的，之前那么喊，是怕宋集薪误会。”

稚圭会心一笑，问道：“那就说吧，什么事情？丑话说在前头，邻居归邻居，交情归交情，可我到底只是一个泥瓶巷寄人篱下的小丫鬟，肩不能挑手不能提的，帮不了大忙。不过你陈平安要是借钱的话，是能用钱解决的问题，算你运气好，我倒是有一点点小法子。”

陈平安苦笑道：“还不真是钱的事情，我就跟你直说了吧，刘羡阳给人在廊桥那边打成重伤了，杨家铺子的老掌柜去看了，也没辙。”

稚圭一脸茫然，“我怎么没听说这事儿，刘羡阳惹上谁了？”

陈平安无奈道：“是个外地人，来自一个叫正阳山的地方。”

稚圭试探性问道：“那你是想托关系走门路，好给刘羡阳找块风水宝地下葬？这倒是不难，我可以让我家公子在督造官那边说一嘴，再由衙署管事门房之类的出面，去桃叶巷请那个魏老头找地方，只要不是要在朝廷封禁的地方占个山头，想来不难。”

陈平安本就黝黑的那张脸庞，愈发黑了。

约莫稚圭也察觉到自己想岔了，习惯性一龇牙，露出雪亮的整齐牙齿，她背靠墙壁上的春联，歪着脑袋，笑容玩味，问道：“陈平安，你是想要我报答你的救命之恩？可是我就是个丫鬟呀，杨家铺子老掌柜都没办法，我能如何？”

陈平安一番天人交战之后，缓缓说道：“王朱，我知道你不是一般人，那年大雪天，我在家门口看到你，就知道你跟我们不一样。后来你也是第一个看出蛇胆石不寻常的人，现在回想起来，你当年看待我们这些街坊邻居的眼神，跟当下那些外乡人看我们，本质上没有区别。”

少女咧嘴一笑，“其实是有的。”

我不光光是看待你们这些凡夫俗子，就是看待那些仙家修士，也一样看不起。

只不过这句话，稚圭没有说出口。

有些道理，在她这边，本就是天经地义，可在别人那边，就成了目中无人，桀骜难驯。

陈平安问道：“我找你，是想问问你，到底有没有可能救回刘羡阳。我用掉一张槐叶，当时只能勉强吊住刘羡阳最后一口气，虽然用处不大，但最少是有用处的，所以我想问，你这边有没有槐叶，尤其

是多余的槐叶？”

少女指了指自己鼻子，问道：“你是问我家公子宋集薪有没有槐叶，还是我，一个无父无母的小婢女？”

陈平安死死盯住少女，直截了当道：“宋集薪就算有，他也不会给我。我是在问你，王朱。如果有，你愿不愿意借给我，如果没有，你知不知道其它法子来救刘羡阳？”

始终被称呼为王朱的少女，一只手揉着下巴，一只手轻轻拍打腹部，摇头道：“没啦，真没啦，不骗你，你要是早些来，说不定还剩下几张槐叶。至于其它法子，当然没有，我又不是神仙，哪里晓得让人起死回生、白骨生肉的手段，对吧？陈平安，你可不能强人所难，唉，我真是看错你了，以为你跟他们都不一样，不是那种挟恩图报的家伙呢。”

陈平安犹不死心，“真没有？不管我做不做得到，你可以说说看。”

稚圭摇头，斩钉截铁道：“反正我没有！”

陈平安笑了笑，“我知道了。”

少年转身就走，消瘦身影很快消失在泥瓶巷。

少女站在家门口的巷子里，望着少年渐行渐远的背影，神色复杂，有一丝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意味，愤愤道：“好不容易到手的槐叶，就这么被你挥霍掉了？那你可以跟着刘羡阳一起去死了，反正早死早超生，运气好的话，下辈子继续做难兄难弟吧。总好过那些连来生也没有的可怜虫。”

少女走回院子，跨过门槛的时候，不小心又打了个饱嗝，讥笑道：“有点撑。”

她冷不丁加快步子冲向前，一脚重重踩踏下去，然后缓缓蹲下

身，盯着那只头顶生角的土黄色四脚蛇，训斥道：“有借有还再借不难，你们这五头小畜生，以后若是胆敢赊账赖账，看我不把你们扒皮抽筋一锅炖！”

婢女脚底板下的四脚蛇竭力挣扎，发出一阵阵轻微的嘶鸣，似乎在苦苦哀求讨饶。

陈平安离开泥瓶巷后，一路跑到学塾，结果被一位负责清扫学塾的老人告知，齐先生昨天便与三位外乡客人一起去小镇外的深山了，说是要探幽寻奇，一趟来回最少要三天。陈平安满怀失落，转身离去的时候，拎着扫帚的老人猛然记起一事，喊住少年，说道：“对了，齐先生去之前，交代过我，如果泥瓶巷有人找他，就告诉那个少年，道理他早就说过了，不管他今日在与不在学塾，都不会改变结局。”

少年好像早就知道是这么一个结果，眼神黯淡无光。

死水微澜，了无生气。

但是少年仍然弯腰致谢，道：“谢谢老先生。”

老人连忙挪开几步，站到一旁，摆手笑道：“可担待不起‘先生’二字。”

老人看到少年缓缓离去，走了一段路程后，好像抬起手臂擦了擦眼睛。

老人轻轻摇头，想起同样是差不多岁数的同龄人，另外两位读书种子，宋集薪和赵繇，再看看这位，人生际遇，天壤之别。

真是有人春风得意，有人多事之秋啊。

陈平安去了趟泥瓶巷，拿起最后一袋藏在陶罐里的铜钱，带着三袋钱，走入福禄街，找到窑务督造衙署。

门房一听介绍后有些懵，宋集薪在泥瓶巷的邻居，要找宋集薪和

督造官宋大人？

陈平安偷偷递给他一枚早就准备好的金精铜钱，也不说话，门房低头一瞅，一掂量，双指一摩挲，心领神会，却不急着表态。少年很快就又递过来一枚金色钱，门房笑了，却没有接手，说道：“既然是个懂事之人，我也就放心帮你引荐，否则因你丢了这份差事，我就真是冤大头了。你手里这枚铜钱先收着，如果府上管事答应你进衙署，再给我不迟，如果不答应，我也爱莫能助，就当这枚铜钱就与我无缘，你觉得如何？”

陈平安使劲点头。

没过多久，年迈管事和门房一起赶来，门房对少年使了一个眼色，暗示他千万别这个时候掏出一枚铜钱来，公然受贿，罪名可不小。好在少年没有做出那傻事来，只是跟着管事一起往衙署的后堂走去。

门房叹了口气，有些奇怪，为何管事一听是泥瓶巷姓陈的少年，就点头答应了。什么时候衙署的门槛这么低了？

门房有些心虚，其实他方才见着管事，言语当中的明里暗里，都劝管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别让那少年进衙署，只不过他也没直说，相信以老管事在公门修行这么多年的高深道行，肯定心知肚明。

年轻门房原先打的小算盘，当然是想着白拿一枚铜钱，又不用担风险，而且拿得心安理得。

现在他只希望那穷酸少年可别是什么惹祸精。

在衙署后堂正厅，身穿那一袭白色长袍的高大男人，坐在主位上正在喝茶。

宋集薪坐在左边客人椅子上，单手把玩一柄竹制折扇，不断将其打开合拢，笑望向被带进来的草鞋少年。

乌黑的椅子，雪白的袍子，很鲜明的反差。

管事退去，主位上的男人放下茶杯，对少年笑道：“陈平安，随便坐。之前我们其实已在泥瓶巷见过面了，只不过当时我没有认出是你，否则早该打招呼的。”

宋集薪觉得有些好笑，只有他才知道这个男人，在自称“我”的时候，明显会有些拗口。

少年坐在宋集薪对面的椅子上。

男人开门见山地问道：“陈平安，你来这里，是关于刘羡阳被打伤一事？”

少年站起身说道：“我希望宋大人能够严惩正阳山的凶手，而不只是将他驱逐出境。”

男人笑了笑，“其实小镇这边是‘无法之地’，意思是说这里没有任何王朝律法的，本来督造官就比较尴尬，是无权过问地方事务的，再者小镇这边，历来奉行民不举官不究，无论是大门大户里打死了丫鬟奴仆，还是小门小户的斗殴伤人，也没有来这座监造衙署击鼓鸣冤的风俗，所以，陈平安你是提着猪头走错庙，拜错菩萨了。”

男人言行举止，和颜悦色，身上没有半点颐指气使的倨傲姿态。

陈平安掏出三袋子铜钱，放在椅子旁边的高凳上，然后对那个神色自若的男人说道：“宋大人，我知道你很厉害，我想知道你能不能救下刘羡阳，哪怕不能救，能不能给他一个公道，不让杀人凶手杀了人，只要离开小镇就好像什么事情都没有了。”

男人哈哈笑道：“我很厉害？是你家那个黑衣少女告诉你的吧？嗯，由此可见她的武学天资极好，比你那个叫刘羡阳的朋友还要好。实话告诉你好了，我只会杀人，救人实在不擅长。再说了，我凭什么要为了一个只有一面之缘的少年，坏了这里奉行千年的大规矩？”

男人说到这里，指了指那三袋子铜钱，“没了宝甲剑经的刘羡阳，他的命，根本值不了这么多钱，至于想要买下我的人情，这些钱，又远远不够。我大骊跟正阳山闹掰，就为了三袋子钱？绝对不可能的，传出去会是整个东宝瓶洲的笑话。陈平安，你可能暂时不太理解这番话，但是以后如果有机会，你出去走走，就会明白这是大实话。”

陈平安咬牙说道：“宋大人，你能不能说出如何才能出手？哪怕你觉得我死也做不到，但是宋大人可以说说看。”

男人不觉得自己有流露出蛛丝马迹，这位权势藩王眼神出现一抹讶异之色，微笑笑道：“陈平安，我不是瞧不起你，故意刁难你，恰恰相反，我觉得你这个人有意思，才愿意花时间，心平气和跟你讲道理，做买卖，明白吗？”

陈平安点了点头。

宋集薪坐姿不雅，盘腿坐在椅子上，用合拢折扇轻轻拍打膝盖。

隔岸观火，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宋长镜不计较宋集薪的不着调，小镇之上，这位藩王掌握情报之多，仅仅输给齐静春而已，他终于一语道破天机：“陈平安，你根本不用太过愧疚，误以为你朋友因你而死，因为刘羡阳早就身陷一个死局，只要这个少年不肯交出剑经，就只能是一个死结，因为正阳山一定会要他死的。不管是齐静春还是阮师，谁也拦不住，倒不是说没人打过那老猿，而是需要付出的代价太大，不划算不值当。”

男人喝了口茶，悠然道：“陈平安，你有没有想过，为何连最不该得到祖荫福报的你，都有了一片槐叶，可是刘羡阳天赋根骨那么好，竟然没有得到一片槐叶，你有没有想过这个问题？”

陈平安说道：“打扰宋大人了。”

草鞋少年收起三袋子铜钱，向眼前这位督造官大人告辞离去。

宋长镜虽然没有挽留，竟是亲自起身相送，宋集薪刚想要不情不愿站起来，却看到这位叔叔微微摇头，顺势就一屁股坐回，舒舒服服靠在椅背上。

走到门槛的时候，宋长镜毫无征兆地说道："有两件事，我做得到，却无法去做，所以只要你做成其中一件，我倒是可以考虑帮你教训那头老猿。"

少年赶紧停下脚步，转过身，满脸肃穆。

男人淡然道："一件事是找机会，绑架老猿身边的正阳山小女孩，乱其心志，迫使老猿强行滞留在小镇。还有一件事是夜间偷偷砍倒那棵老槐树，然后拔出铁锁井的那条铁链。你可以两件事都做，也可以只做一件事。一件事做成了，我出手帮你重伤凶手，两件事一并做成了，我就替你杀了正阳山老猿。"

宋长镜微笑着承诺道："一言既出，决不食言！"

然后权势滔天的大骊藩王说了一个莫名其妙的言语，"陈平安，我相信你感觉得到一句话的真假。"

少年默然离去。

没有看到听到少年使劲拍胸脯的大放厥词，宋长镜反而觉得很正常，站在门口，背对着屋内的宋集薪，问道："你跟他比较熟，觉得他会不会去做？"

宋集薪摇头道："不好说。如果正常情况下，要他去做违心的事情，很难很难，但是为了刘羡阳的话，估计就又有点悬了。"

男人负手而立，望向天空，问道："假设少年真的给人意外之喜，本王借此机会插手其中，不管是和正阳山交好，还是与风雷园结盟，自然只可取其一，甚至难免会与另一方结怨，这相较于本王袖手旁观，任由大骊跟这两方势力始终不咸不淡，老死不相往来，对于我大骊来说，你觉得哪一种结果更好？"

宋集薪站起身，用折扇拍打另外一只手的手心，缓缓踱步，思量之后说道：“太平盛世选后者，适逢乱世选前者。”

然后少年笑道：“无论小镇外的天地，到底是盛世还是乱世，看来最少叔叔你已经做出了自己的选择。”

宋长镜嗤笑道：“我辈沙场武人，在太平盛世里做什么？做一条给读书人看家护院的太平犬吗？”

宋长镜转头看着神色僵硬的少年，“本王已经看出来，这个少年，才是你的真正心结所在，而且你短时间内很难解开，一旦留下这个心结离开小镇，这将不利于接下来的修行。所以你可以亲眼看看，一个原本赤子之心的单纯少年，是如何变得一身戾气和俗气的。到时候，你就会觉得跟这种人怄气，很没有意思。”

宋集薪张了张嘴，最后还是没有反驳什么，最后陷入沉思。

男人走回屋子，坐在主位上，仰头一口喝光杯中茶水，“最重要的是，本王玩弄这种无聊的小把戏，除了随便找个蹩脚理由，以便浑水摸鱼之外，也是想让你明白一个道理，在你接下来要走的修行路上，谁都有可能是你的敌人……例如你的亲叔叔，我宋长镜。”

少年愕然。

宋长镜冷笑道：“因为心结魔怔，如果不是亲手拔除干净，后患无穷，如荒原野草，春风吹又生。”

宋长镜讥讽鄙夷道：“即将贵为大骊皇子殿下的宋集薪，你是不是满怀悲愤，可是你现在能怎么办？所以你觉得自己，比起被玩弄于鼓掌之中的陈平安，好到哪里去？”

宋集薪死死盯住这个满脸云淡风轻的男人，少年抓住折扇的五指，筋骨毕露。

男人端坐椅上，眼神深沉，望向屋外，仿佛在自言自语：“以后你

看到的人越多，就会发现一件有趣的事情，什么善恶有报，快意恩仇，匹夫一怒血溅三尺，什么才子佳人，有情人终成眷，都是废物们臆想出来的大快人心。所以啊，你自己的拳头一定要硬，靠本王？靠你的亲生父母？我劝你趁早死了这条心，不然带你离开小镇，就是无异于带着你的尸体去乱葬岗，帝王之家，何尝不是生死自负。”

少年汗流浃背，颓然坐在椅子上。

虽然少年在得知自己的真实身份后，将那份志得意满隐藏得很深，在衙署待人接物并无半点异样，可是落在藩王宋长镜眼中，如手持照妖镜，照见一头刚刚化为人形的精魅。故而能够在谈笑之间，灰飞烟灭。

宋长镜望向远方，视线好像一直到了东宝瓶洲的最南端，到了那座遥远的老龙城。

这位藩王不知为何，想起一句话，“人心是一面镜子，原本越是干净，越是纤尘不染，越是经不起推敲试探。”

宋长镜觉得庙堂上的读书人，虽然絮絮叨叨神憎鬼厌，可是有些时候说出来的大道理，他们这些提刀子的武人，真是活个一千年也想不出说不透。

宋长镜收起思绪，伸手指向南方，如手持枪戟，锋芒毕露，“宋集薪，如果你觉得本王今天说得不对，可以，但忍着，只有将来到了老龙城，咱俩换个位置坐，本王才会考虑是不是要洗耳恭听！”

大骊皇子宋集薪已经恢复正常，笑道：“拭目以待。”

官署门口，草鞋少年如约递给门房第二枚铜钱。

———

十二脚牌坊楼，陈平安看到黑衣少女的身影，快步跑去。

宁姚就站在“气冲斗牛”的匾额下，开口问道：“怎么样？”

陈平安摇头道：“三个人都找过了，其中两人见着面，齐先生没能看到，不过我一开始知道答案的。”

君子不救。

齐先生确实在此之前早就说过。

宁姚皱眉不语。

陈平安然后对少女说了一句小心，就开始狂奔离开。

先到了杨家铺子，用一枚金精铜钱跟知根知底的某位老人，买了一大堆治疗跌打和内伤的药瓶、药膏和药材，这些东西如何使用和煎熬，少年熟门熟路，龙窑烧瓷是一件靠山吃饭的活计，经常会有各种意外，姚老头虽然看不顺眼只能算半个徒弟的陈平安，但是不得不承认这个少年腿脚利索，人也没有心眼，所以许多跑腿以及花钱的事情，都是让陈平安去做，比如给窑口的伤患们买药以及煎药。

陈平安回到泥瓶巷祖宅，关上门后，先开始煎药，是一副治疗内伤的药方，在等待火候的空隙，将一件洗得发白却依旧干净的衣衫摊放在桌上，撕成一条条绑带，以吝啬小气著称的草鞋少年，此时没有半点心疼，然后除了将那把宁姚借给自己的压衣刀绑在手臂之外，少年还在自己小腿和手腕之上，都捆绑上了一层层的棉布细条。

陈平安摘下墙壁上那张自制的木弓，犹豫了一下，仍是暂时放弃携带它，反而从窗台上取回弹弓和一袋子石子。

之所以明知不可为而为之，接连三次碰壁也没后悔，这是少年独有的犟劲。

不去试试看，少年怎么都会不甘心，就像少年在铁匠铺那边，最后一次，求老掌柜一定要再试试看，是一样的道理。

先找身份古怪的稚圭，是希望能给刘羡阳找回一线生机。再找齐先生，是心存侥幸，希望他能够主持公道，最后找宁姚所谓的武道宗师，督造官宋大人，是摆明了倾家荡产去做一笔买卖。

少年一开始就想得很清楚，所以这时候很失落，但也没觉得如何撕心裂肺。

其实藩王宋长镜和邻居宋集薪，根本不懂陈平安。

有些事情，死了也要做。但有些事情，是死也不能做的。

少年蹲在墙角，安安静静等待药汤的出炉，这一罐子药，很古怪，没有别的用处，就是能止痛，曾经龙窑窑口有个汉子，患了一种怪病，在床上熬了大半天，半死不活不说，关键是整个人痛苦得整张脸和四肢都扭曲了，后来杨家铺子就给出这么一副方子，最后那个汉子很快就死了，但是走得并不痛苦，甚至有力气坐起身，交代遗言后，还姚老头的搀扶下，去看了最后一眼窑口。

陈平安觉得自己应该也用得着。

少年看到桌上还有一些碎布片，便脱下脚上那双破败草鞋，拿出一双始终舍不得穿的崭新鞋子，搬来陶罐，拿出其中的碎瓷片。

约莫半个时辰后，做完一切事情的少年打开屋门，悄无声息地走出泥瓶巷。

临近黄昏，阳光已经不刺眼，天边有层层叠叠的火烧云，无比绚烂。

草鞋少年走向福禄街。

青石板街道上，已无路人，少年独行。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八章 放纸鸢

草鞋少年这些天经常往福禄街桃叶巷送家书，几乎家家户户的门房都认识了这位送信人，所以并不显得突兀，加上少年神色自若，像往常一般小跑在青石板街道上，哪怕有行人看到也不会当回事。陈平安在临近一栋宅门，门前摆放有一尊用以镇邪止煞的石敢当，半人高，武将模样，陈平安知道这里是李家大宅，大富大贵的福禄街上，几乎家家户户的辟邪法子都不一样，就连大门张贴的门神都分文武，所以很容易分辨。

他迅速环顾四周，继续前行，再往前就是宋家，宋家过后便是窑务监造衙署了，在李宋两家毗邻的大宅交界处的外墙，生长有一棵槐树，老干虬枝，枝繁叶茂，虽然比不得小镇那棵老槐沧桑气象，但也让人一见不俗。

在老一辈人嘴里，这棵槐树与小镇中心地带那棵参天老槐，相传是一脉相承的，那棵被称为祖宗槐，少年眼前这一棵则被喊作子孙槐。

陈平安之所以是来李家，而非卢正淳所在的小镇头姓卢家，在于少年离开衙署的时候，一路相送的年迈管事，有意无意聊了一些家长里短，什么这条街上赵家的那位读书种子，赵繇已经离开小镇，以后指定是状元郎当大官的命，什么隔壁宋家有位小姐，到了出嫁岁数，连女红也做不好，只喜欢舞刀弄枪，哪里像一位千金小姐，你说好笑不好笑？老人在一大堆鸡毛蒜皮的趣事里，夹杂着一个微不足道的消息，李家宅子刚到了一位身份尊贵的贵客，小女娃娃长得粉雕玉琢，跟一件御用瓷器似的，以后只要别女大十八变，肯定是个俊俏美人，也不知道以后哪家有福气，能把这么个儿媳妇娶进家门。

先前那离开衙署后堂的一路上，一开始只听不说的少年，有意无意走得很慢，而且始终在仔细观察衙署的建筑布局，最后偶尔问一两句题外话，像是穷光蛋好奇那些大姓豪族的阔绰富贵，年迈管事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以隔壁宋家和更远些李家作为例子，与少年说了大户人家的庭院分布和种种规矩。

管事的真正用意，少年心知肚明。

只不过陈平安从头到尾，就没想着要按照他们的意愿行事。

此时，沿着街边缓缓小跑向前，陈平安眼见四下无人，骤然发力，突然加快脚步，笔直跑向那棵老槐树，纵身一跃，竟是接连在树干上向上踩踏了四步，才有下坠的迹象，只不过那个时候身形矫健的少年，已经足够伸手抓住槐树的一根枝杈，刹那之间，深山猿猴般灵活的少年就坐在了横出的枝干上，然后稳稳站起身，继续上前攀援，几个眨眼功夫，陈平安就蹲坐在一根倾斜的槐枝上，堪堪高过两丈高的院墙，少年身体隐藏在郁郁槐叶之后，屏气凝神，眯眼望去，根本不急于潜行入内。

在和宁姚从廊桥返回小镇的途中，陈平安问了许多问题。

比如那头正阳山老猿，在小镇地界上，正常情况下，到底能跑多快，跳多高？他的身体到底有多坚韧，是怎么个铜皮铁骨？如果说我一拳打过去，无异于给老猿挠痒，那么换成弹弓或是木弓的话，在二十步和四十步距离上，分别会造成多大的伤害？正阳山老猿这种所谓的“神仙”，有没有存在致命缺陷，比如说眼珠，裆部，喉咙？如果说对手拼了受伤，也要全力杀人，我会不会必死无疑？

那会儿宁姚差点被少年问得只恨自己不是聋子哑巴。

按照黑衣少女的说法，无论是炼气士，还是纯粹武夫，越是境界高深的修行中人，在此地受到的压力就越大，就像铁骑叩关只能死守，全靠一口气绵绵不绝支撑着，一旦开口，就要经受海水倒灌一般的伤害。试想一下，面对迅猛洪水冲来，然后你在堤坝之上开一个小口子试试看？

但是最后宁姚的盖棺定论，仍是少年跟正阳山老猿捉对厮杀的话，陈平安没有一丝一毫的胜算。

槐荫当中，少年眼神坚毅，脸色冷漠，碎碎默念道：“不要让老猿接近十步以内，十步，最少最少拉开这段距离。”

宁姚说过，只要老猿不狗急跳墙，就有活命的机会。

可是陈平安回答说，就是要逼得老猿朝自己痛下杀手，否则没意义。

一定要逼得正阳山老猿发火生气，让这头老猿不惜运用体内真气，才能真正折损消耗他千年辛苦积攒下来的修为，也许老猿觉得他和刘羡阳这样的小镇百姓，命根本不值钱，但是陈平安很想知道，到时候老猿眼睁睁看着那些消逝的修为道行，会不会心疼，还觉得值不值钱。

当然一切的前提是，自己不要被人一个照面就一拳打死了。

少年俯视着大宅里的人来人往穿廊过栋，喃喃道："哪怕跑不掉，也一定要多挨几拳。"

陈平安根本就没有想过能杀掉老猿，更没有想过自己能活下来。

————

李家大宅，那个来自正阳山的小女孩，作为陶家老祖的嫡孙女，被李家上上下下当菩萨供奉起来， 李家除了在别院安排了多位一二等丫鬟，这些身为家生子的少女，手脚干净利索，最重要的是知根知底，身世清白，可能从祖辈起就对李家忠诚不二。

这座别院位置居中，不贴靠福禄街的街道。

小女孩名叫陶紫，昵称桃子，是正阳山那几位剑仙老祖的开心果，当然不是靠着天真可爱的模样脾性，而是她未来的剑道高度，有资格让正阳山不惜成本地砸入海量资源。

五百年以降，陶紫的根骨、天赋、性情和机缘四件事情，在历代正阳山各大山峰老祖当中，都算名列前茅，简单来说，就是小女孩陶紫，会是一个长板很长、却没有任何短板的神奇存在。

这才是真正名副其实的百年一遇，而不是烂大街的礼节性夸赞。

小女孩当下没了搬山老猿在身边，独自置身于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谈不上怕生或是怯场，只是有些无聊，还有些遗憾，听猿爷爷的口气，好像是没有办法从这里搬走一座山峰了。这让小女孩很灰心丧气，正阳山的苏姐姐，在她跻身中五境的时候，就被老祖赠送了一座山峰作为赠礼，成为苏姐姐的私人领地，那座山峰，正是猿爷爷万里迢迢亲自将其背负回正阳山，安置在正阳山东北方位，虽然不大，但是小女孩一直很羡慕。

她觉得书房内有些闷，就走到正堂，双手负后，老气横秋地仰头看了半天匾额。

小女孩身后始终贴身跟着两位清秀丫鬟，其中一人自幼被李家发现天资不俗，便被重点栽培成了武道中人，小有成就。其实对于李家嫡系而言，这种行径，跟豢养花鸟鱼虫无异，倒并非希望那名少女以后能够成为一位武道宗师。大户高墙之内，奴大欺主的事情，不是没有，更何况升米恩斗米仇，奴婢仆役的眼界太高，潜力太大，对于家族下一代的传承，未必是好事。

小女孩走向大门，在院子里蹦蹦跳跳打转。她倒是没有擅自离开院子，让下人们为难。猿爷爷提醒过她，风雷园的人也到了小镇，在他摆平之前，她不要离开这座院子。小女孩虽然年幼，但是从小耳濡目染山上修行的云波诡谲，危机四伏，而且家教极严，故而不是那种让长辈不省心的顽劣孩子。

百无聊赖的小女孩最后趴在石桌上，桌上放着一只鸟笼，装了一只好像叫捕蛇鹰的鸟，耷拉着脑袋，病恹恹的，羽毛灰不溜秋，一点都不好看，之前小女孩不管怎么逗弄，这只捕蛇鹰也不搭理她，所以她也觉得无趣乏味，现在她实在是没事找事，才对着那头扁毛畜牲吹口哨玩。

笼内有两只李家龙窑私下打造的瓷器鸟食罐，小巧精致，一只素雅装水，一只鲜艳装食物。

只是那只捕蛇鹰在被人抓获之后，便滴水不沾，米粒不进，已经快两天了。

在小镇上，捕蛇鹰极少被人抓到过，偶尔有几次，无论是年幼雏鸟还是成年捕蛇鹰，无一例外都是绝食而亡。

如何也养不活，更熬不成供人驱使的猎鹰。

吹口哨的小女孩见那只捕蛇鹰仍是没反应，终于彻底没了耐心，站起身，转身就走。

砰然巨响。

鸟笼内的一只鸟食罐剧烈粉碎。

小女孩先是出现片刻呆滞，然后几乎本能地一把拽过一名高挑丫鬟，让她挡在自己身前。

身材高挑体态丰满的婢女，只觉得自己手腕被铁线死死箍紧一般，疼痛得差点就要尖叫出声。

倒是那名矮小一些的丫鬟，眼神锐利，第一时间就自己站在小女孩身前，迅速环顾四周。

笼内第二只鸟食罐又轰然炸裂，如同爆竹声在桌上响起。

“有刺客，在清馨院那边的屋顶上！”习武有成的婢女这次总算捕获到那个身影，在隔壁院落的屋脊之上，有一个半蹲的身影。

这位婢女开始助跑，别院墙壁不高，踩蹬而上，双手抓住墙沿后，凭借出众膂力迅速爬上墙头。

一时间她有些犯难，这座别院和对面清馨院相隔不远，但是那名刺客位于清馨院的主屋屋顶，而清馨院就靠近福禄街，那人很容易就翻墙而出。所以她几乎是电光火石之间，就做出了决定，没有跳下墙

壁跑向那座清馨院，而是沿着墙头猫腰而奔，跃上自己这座别院的屋脊。这期间婢女始终留心那名刺客的偷袭。

很奇怪，那名刺客既没有阻扰她的脚步，也没有马上撤退的意思。

两座院子的屋檐之间，大概隔着三丈距离。

婢女一边盯着那名刺客的动静，一边在屋檐上悄然后退，最后快速地深呼吸一口气，准备助跑。

婢女心头巨震，与自己遥遥对峙的刺客，竟是一个穿着寒酸的消瘦少年？！

少年腰间捆绑着两只小行囊，手上看不到行凶的器物，应该是已经藏起来，婢女觉得是弹弓的可能性最大。

她也很疑惑，若是击中自己的头颅，不敢说当场毙命，但是绝对受伤不轻，以少年近乎恐怖的准头，两次有意为之地击碎鸟食罐，当真射不中自己或者那位正阳山的小姑娘？

院子里，小女孩愤怒道："蠢货！小心调虎离山之计！赶紧回来！"

抓住刺客，严刑逼供当然很重要，但是以防不测，保住性命更要紧。

小女孩松开那高大丫鬟的手臂后，扬起手掌，一巴掌狠狠把吓傻了少女打醒，"还有你，赶紧去通风报信！知不知道，我要是死了，你们这栋宅子里的全部都要死！"

屋顶上那名婢女没有第一时间跳入院中，而是高声喊道，"有刺客！"

然后她开始狂奔，在屋檐边缘起跳，然后整个人开始飞跃向对面

清馨院的屋脊。

凭借婢女一连串攀援奔跑的动作，大致判断出她臂力、脚力和气力的刺客少年，蹲下身捡起两块瓦片，右手摔出，正好砸向少女的脑门，还在空中的少女，下意识双臂交错格挡在脑袋前，然后砰砰两下，砸得婢女刺骨疼不说，力道之大，远远超乎婢女想象，整个人前冲势头，顿时被阻滞得厉害，就在她后悔自己逞强之际。

原本勉强落在对面屋檐上的婢女，腹部被人一拳砸中，砸得后仰摔去。

只不过被那刺客莫名其妙拽住了一只脚踝，微微停顿后，少年这才松开手。

婢女算不得安然落地，只不过好歹没受重伤。

她整个人脑袋一团浆糊。

少年眼角余光一直在打量四周情况，发现四周出现黑点后，开始转身跑路。

速度之快，步伐之大，节奏之好，尤其是配合恰到好处的一次次呼吸吐纳，如果那名婢女能够看到，一定会觉得少年跟她一样，习武多年，浸淫已久，绝对不是什么门外汉。

屋脊上少年很快身影消逝不见，像一只轻盈的飞鸟，出笼的捕蛇鹰。

————

大概一炷香后，魁梧老人匆忙赶回李家大宅，杀气腾腾。

从李家家主李虹，到别院丫鬟，人人大气都不敢喘，尤其是那名习武婢女，跪在地上，脸颊两边红肿得厉害，婢女一言不发，不敢有丝毫怨怼神色。

心情已经平静如常的小女孩看到老人后，叹了口气，摇头教训道：“猿爷爷，李家的人，好像全是一群废物啊。你怎么敢把我托付给他们呢？”

搬山猿单膝跪地，仍是比小女孩要高，白发老人愧疚道：“小姐，是老奴错了。”

老人转过头，沉声道：“李虹！”

小镇李氏家主粗通东宝瓶洲的正统雅言，凑巧正阳山修士的言语就是如此，这位在家族内一言九鼎的男人，只得苦笑赔罪道：“这次确是我李家的过失，不容推脱。按照目前我们得到的情况来看，是一位少年，多半并非修行中人，衙署那边暂时并未给出有用的谍报，只说会加派得力人手，日夜守护宅子。”

陶紫想了想，说道：“那个刺客倒也不像是来杀我的。”

然后补充了一句，“最少今天不是。”

李氏家主刚要落下的心，立即重新悬到嗓子眼。

白猿皱眉问道：“那少年是不是身材瘦弱，皮肤黝黑，个头差不多只到这个高度。嗯，还有穿草鞋？”

跪在地上的婢女使劲点头。

白猿咧嘴一笑，眼神阴森，“好家伙！原来是示威挑衅来了！”

他摆摆手道：“这件事情，你们不要插手了，我晓得那刺客的底细，是泥瓶巷的一个普通少年。”

小女孩低声道：“猿爷爷，别掉以轻心呀。”

搬山猿犹豫了下，站起身对李氏家主吩咐道：“那就让衙署拿出一份户房档案到李家府上，把那少年的祖宗十八代的底细都翻查清楚，

然后护卫这栋院子的人手方面，易精而少，不易杂而多！”

老人悄然加重语气，冷笑道：“李虹，劝你把你家坐镇此处的定海神针也给请出来，别不把事情当事情，我家小姐真要在这里有了三长两短，连我这头你们眼中的老畜生也扛不起，你这李氏偏支扛得起？”

李氏家主连忙作揖致歉，惶恐不安道：“猿老祖这是折煞李家啊。”

正阳山护山猿陷入沉思，呢喃道：“是风雷园那小子借机寻衅？还是衙署宋长镜的谋划？”

老人最后摇了摇头，只觉得荒唐可笑，“不管是谁怂恿他来送死，你们也不晓得找个好一点的过河卒子。一只没几两肉的小蚂蚱，塞牙缝啊？也好，正愁没机会杀人，这个由头不错，先杀那泥瓶巷的土胚子，再将你这个风雷园的小杂种，一并解决干净了便是。”

老人对小女孩笑道：“小姐，老奴这次一定帮你收拾好烂摊子，绝对不会再有意外了。”

小女孩灿烂一笑，扬了扬拳头，为这头正阳山护山猿鼓舞士气。

老人离去之前，看了看李氏家主，后者苦笑道：“我这就去请老祖宗出山，亲自为陶小姐担任贴身扈从。”

老人点点头，大踏步离去。

老人大大咧咧咬住鱼饵，直截了当顺着鱼线往泥瓶巷而去。

摆明了我已上钩，你来杀便是。

若是在小镇之外，这头正阳山搬山猿还不敢如此目中无人，但是此方天地，术法神通和法宝器物一律禁用，他反而拥有巨大优势，这也是为何正阳山没有出动一位剑仙老祖的缘由。

老猿一路行去，临近泥瓶巷，老猿才意识到一点，“巷中少年该不会单纯是为了朋友报仇吧？”

在这之前，老猿一直是往深了想，涉及到草灰伏线绵延千里的阴谋，现在突然意识到这种可能性后，就觉得尤为荒诞不经。

老猿笑了，很快想明白其中道理，“若是如此，倒也说得通，也对，不是修行中人，反而没那么怕死，反正只是一条贱命而已。”

不过小心起见，老猿仍是没有大摇大摆从这一端走入泥瓶巷。

不管如何，这趟注定都不会白走，那个被风雷园器重的小杂种，无非是比泥瓶巷的小泥腿子多活一会儿。

绕了一大圈，老猿从靠近顾粲家的小巷拐角走入泥瓶巷。

其实老猿很怀疑那刺客少年，到底有没有胆识留在祖宅等死。

如果聪明胆小一点，倒是可以死在风雷园的年轻人之后。

老猿咧嘴一笑。

然后笑容瞬间僵硬。

黄昏里的泥瓶巷，小路已经显得阴暗模糊。

魁梧老人猛然抬头。

一个清瘦少年不知如何就那么站在小巷前方的高处，双脚踩在两边墙壁刚挖出没多久的窟窿里，正好能够借力。

少年身背箭囊，手持一张拉满的木弓，箭尖直指老猿的一颗眼珠。

少年整个人无声无息，拉弓如满月不说，好像就连最细微的呼吸

好像都消失了。

以至于这位正阳山的护山祖师，只能凭借对危险的敏锐嗅觉，才察觉到头顶少年的存在。

不给老猿更多反应机会。

那支箭矢激射而至，呼啸成风，势大力沉。

少年在射出一枝箭矢后，根本不做第二选择，脖子一缩，迅速将那张木弓斜挂在肩头，脚尖发力，在两边墙壁上交错借力向上屋檐，转瞬即逝。

老猿缩回那只挡在额头的手掌，只见那支箭矢钉入手心，不深，依稀可见有伤口绽裂。

但是老猿有一阵后怕。

如果在小镇之上，他被人在咫尺之间，一箭射中眼珠子，那就真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惨剧。

随手拔出箭矢，将其折断，随手掉在泥瓶巷种。

老人双拳紧握，仰头望向小巷天空，脸色铁青，喉咙鼓动，发出一阵低沉压抑的声响，像一头愤怒至极的远古凶兽。

老人手脚并用，瞬间就攀援到屋顶，只是刚一冒头，就有第二支箭矢瞬间赶至。

已经有防备的老人不过是随手抬起，任由其钉入手臂些许而已，狞笑着大踏步前行。

再次收起木弓的少年转身就跑。

泥瓶巷一侧的连绵屋檐之上，响起一大串碎裂声响。

老人终究是步子远远大过少年，逐渐拉近距离，不出意外，很快就要追上那个身形其实已经足够灵活的消瘦少年。

老人瞬间发力，整个人腾空而起，向前扑杀而去，一只仿佛蒲扇大小的巨手伸向少年的脑袋。

少年好像身后长眼睛，就在千钧一发之际，竟是腰杆一拧，整个人一猫弯，然后转折跃向小巷对面的屋顶。

轻轻落地后，继续撒腿狂奔。

老猿的动作亦是极其敏捷迅猛，同样硬生生折向右手边的泥瓶巷另一侧屋顶。

少年猛然停步。

老猿意识到不对的时候，已经晚了。

原来那座屋顶无人居住，年久失修，早已破败不堪，哪里承受得起老猿这两百多斤重的一跳。

哗啦啦，连人带瓦一起摔入屋内。

老猿轰然落地，一手扶住地面后，脑袋一扭，躲过那支刁钻阴险的箭矢。

箭矢直接钉入地面。

可见不是少年膂力不够强大，而是老猿实在太过皮糙肉厚。

少年站在屋顶大洞边缘，动作娴熟地收起木弓，对老猿竖起中指，骂道：“老畜生！干你娘！”

少年突然脸色古怪起来，突然就给自己一巴掌，嘀咕道：“还不是自己吃亏！”

老猿猛然起身，少年又已远去。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四十九章 碎瓷

一堆破碎瓦砾当中，老猿耳朵微动，听到细微动静，咧咧嘴，弯腰拿起一块破瓦，掂量一番后，起身后迅猛砸出，瓦片如刀切豆腐一般，轻而易举穿透墙壁和屋顶，带着风雷之声破空而去，瓦片去向正是那阵声音发起之地。

只可惜老猿却没有看到少年的踪迹，他脚尖一点，魁梧身躯拔地而起，一脚踩在一根旧屋栋梁上，借着反弹之力高高跃出屋顶窟窿，落在屋脊上。

老猿看到极远处，背负木弓的少年站在一处屋脊翘檐处，神色凝重地望向白衣老猿。

老猿也知道自己失算了，方才丢掷瓦片出手，动静过大，估计已经打草惊蛇，让那个泥瓶巷的小泥腿子意识到不妙，彻底没有了依靠弓箭那点距离优势来占便宜的心思。老猿笑着摊开双手，示意自己手中并无物件，然后伸出手指勾了勾，示意少年大可以继续玩花哨手段，他愿意奉陪到底，继续舒展筋骨。

若说是老人是耍诈，还真冤枉了这头正阳山护山猿，千年修行，千丈真身，其身法手段，便是赞誉为顶天立地也不为过。

在搬山猿修行路上的漫长岁月里，尤其是在正阳山开山立派的早期，弱小山门，四面树敌，虎狼环视，正阳山的开山鼻祖战死之后，作为头号大将，老猿什么样的死战血战没有经历过？今日这场小巷中屋顶上的“小打小闹”，跟以前的厮杀，其实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在于当年那些荡气回肠的大战之中，顶尖修士和大炼气士们，也是以法宝重器遥遥牵制老猿，根本不敢正面搏杀，如人间俗世沙场上来去如风的大羌轻骑，绝对不会直接装上大骊的重甲武卒，而是快刀子慢割肉，一点一点寻找契机，慢慢削去铁桶战阵的表层。

如今老猿能算是藩王宋长镜之外，被此地天道压制最多的角色之一。那名悬佩虎符的兵家宗师，因为身份特殊的缘故，被此方天地“青睐”，故而虽然修为极为不俗，但是影响并不明显。

此时此刻，面对一个异于寻常小镇百姓的矫健少年，老猿竟然找到了一丝当年浴血奋战的快意。

老猿不否认，少年给了自己很多意外惊喜，会计算人心，会设置陷阱，会发挥地利，当然，最重要的是胆子还不小。

老猿抬头看了眼天色，西日下坠，暮色已至，视线将会越来越受到影响。而他对于小镇地理形势，完全不熟悉，这大概就是那名少年的凭仗之一，马马虎虎能算是一张护身符。

老猿开始狂奔，势若奔马，一步就能跨出丈余距离，骇人听闻。

少年在老猿动身的瞬间，就转身飞奔，没有沿着连绵不绝的巷弄屋脊去往北边，毕竟那里有福禄街和桃叶巷，大户扎堆，藏龙卧虎，万一有人为老猿出头，陈平安不觉得自己有本事逃出围剿。所以陈平安果断往西边逃，因为南边廊桥方向，视野开阔，无处藏身，按照两人脚力对比，陈平安估计自己一旦失去障碍遮蔽，很难逃过搬山猿的追杀。

出了小镇往西，就是深山老林，草木葱茏，许多隐秘小径上，还放有许多猎户下的套子。

山路难行，若是不依循旧有道路，更是极其艰辛，这一点陈平安比谁都清楚。

少年想得没有错，只是他错估了老猿，要知道老人作为正阳山的护山猿，对于山川之事，了解之深，远比少年深刻长远。

当少年跃下最后一座屋顶，落地之时，双膝弯曲，巧妙卸去一部分下坠力道，快速扭头瞥了眼后方景象，继续弓腰前冲。

在奔跑途中，那副木弓和箭囊皆不知所踪。

山林之中，一旦陈平安选择抛弃祖祖辈辈踩踏而出的小路，去“慌不择路”，那么它们必然会成为累赘。

眼见着那少年就要泥鳅入水，老猿心情有些烦躁，回望一眼福禄街李家宅子的方向。其实一旦入山，老猿不敢说占尽地利，但是绝对比在小镇跟着那个小兔崽子东跑西窜，要来得更加游刃有余。

老猿下定决心，迅速权衡利弊，深呼吸一口“新鲜之气”，不多不少，如无太大偏差，刚好能够杀人。只见老猿脸色泛起一阵阵青紫涟漪，魁梧身形，毫无征兆地轰然拔地而起，脚底下那座可怜宅子被他一脚之力，给踩得倒塌了大半，好在小镇西边住着的都是穷人，宅子远比福禄街那边的建筑要单薄，比如屋梁柱子所用的木头，就很不够看。宅子一家四口人，不幸中的万幸，此时都没有待在屋内。

老猿高高跃起，在空中划出一道巨大的弧度，落地之时，刚好位于少年身侧，双脚立足之地，出现两个大坑，松软春泥四处飞溅。

老猿一拳砸向少年后背心处。

人之后背，有诸阳经所在，所以不论经脉脏腑，皆与背相通。尤其是后背心之处，距离心脏真正是不过咫尺之隔，最是脆弱不堪。

命悬一线之间，

听到身旁动静的少年骤然发力，比起先前引诱老猿踩踏腐朽屋顶的那次，身形竟然还要快出两三分！

这最少意味着少年从头到尾，始终在隐藏气力。

这使得老猿那一拳，非但没能洞穿少年的后背心，没能成功打烂一颗心脏，反而只是“擦”了一下少年后背心下边一寸的背部。

虽然没有硬扛下这一拳，少年仍是被大槌撞钟一般，撞得整个人双脚离地飞扑出去。

下一幕景象，少年身上那股令人叹为观止的矫健灵活，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现。

只见嘴角渗出血丝的草鞋少年，在一拳打飞后，原本就该是头朝地摔个狗吃屎的下场，但是少年向前伸出双手，撑在地面的瞬间，手肘先弯曲再发力，整个人便一气呵成在空中翻转，变成双脚落地后，又借着向前的惯性，以毫不减速的身姿继续狂奔逃亡。

哪怕是见多识广身经百战的搬山猿，看到小镇少年的坚韧，也难免有些牙疼。

老猿抬起手，手背上鲜血模糊。

这点伤不算什么，老猿一笑置之。不过对少年的必杀之心，愈发坚定。

至于为何受伤，并不复杂。

春寒料峭，原本衣衫单薄的陋巷少年，今天出现在老猿眼前的时候，明显要穿着厚实许多，除了自己衣衫之外，还找了一件高大少年刘羡阳的宽大旧衣，套在最外边，在两件衣衫之间，另有玄机。原来少年给自己做了一件“木瓷甲”，六块长条熟木板分别钻孔，以丝绳串连系紧，胸前三块后背三块，最重要的是这具简陋至极的木甲之上，镶嵌有密密麻麻的小碎瓷片。

老猿这个时候的感觉很糟糕，就像是达官显贵，不小心踩到了一块臭狗屎，而且一时半会儿还很难甩掉。

老猿双拳紧握，屏气凝神，站在原地，强压下体内汹涌磅礴的气机翻转，脸色紫青涟漪转为紫金之色，一闪而逝。

老猿勃然大怒，原来在此时刻，一粒石子从树林当中激射而至。

老猿伸手握住那颗尤其坚硬的石子，指甲盖大小。

然后一阵悉悉索索的声响，显示少年正往深处逃窜。

老猿脸色阴沉至极。

转头看了眼小镇夜幕。

生怕这才是对方真正的调虎离山之计。

但是直觉告诉老猿，最好将那草鞋少年迅速击毙在山中。

————

福禄街那棵子孙槐，之前刚遭受过少年刺客的攀援，当下能够承受一个人重量的最高枝，位置要高出屋顶许多的地方，又坐着一位不速之客，往下一些，还站着一人。

这两人的突兀出现，却让风声鹤唳的李家宅子，不得不捏着鼻子装看不见，因为坐在那里的白袍男人，正是督造官大人。他带着宋集薪来到子孙槐上，说是要带他看一出好戏。只不过当时已经是黄昏尾声，宋集薪眼力不够，只能听宋长镜为他讲述那场起始于泥瓶巷屋顶的可笑追杀。

男人一手撑膝，一手托腮，望向远处。在讲述追杀过程的间隙，会时不时穿插一些不为人知的小镇密事，或是一些随心所欲的修行感悟。

“如果不谈机缘，只说实打实的器物法宝，那部传闻已久的著名剑经，当下能够在小镇排进前三甲，若是拉长时间线的话，放入整个小镇的三千年历史，估计前十有点悬，但是前二十肯定没问题，别觉得这个名次很低，事实上很高了。”

“再加上那具瘊子甲，如果姓刘的小家伙能够消化掉这些，在本王看来，他的机缘，半点都不比你们五个人差了。”

宋集薪没有抬头，因为有个家伙直接就把脚悬挂在少年头顶，少年好奇问道：“那他为何还被正阳山老猿一拳打死？”

宋长镜淡然笑道：“运气太好了，遭人嫉妒，又没有靠山，很难理解吗？”

宋集薪满脸疑惑，问道：“那你当时在泥瓶巷，为什么不拉拢得更加彻底一些？”

少年头顶的大骊藩王哈哈大笑，快意至极，笑了很久才说道：“本王对于那些山上的修行天才……总之等你出去之后，听说过本王的某个绰号，就会明白其中缘由了。”

宋长镜突然站起身，望向远处，神色微变，一只手轻轻摩挲着腰间玉带，眼神炙热。

在这位近乎“山登绝*为峰”的武道大宗师眼中，小镇最西边，随着搬山猿的坏了规矩，刹那之间气机激荡不止，以至于那一块区域的气息絮乱，如同炸裂飞溅的破瓷器。

宋长镜缓缓道：“你可能很奇怪，为何那些外乡人，都有一种视他人如蝼蚁的眼神，你当真以为这只是他们天性自负？眼睛长在天上？性格是一小部分原因，更多是大势所然，你不曾走出过小镇，不知道这些仙师，在外边天地间的超然地位。”

宋集薪回答道：“我可一点都不奇怪。”

“跟读过书的人聊天就是费劲。”

宋长镜不感到意外， 自顾自继续说道：“因为有一条线，摆在你们和他们之间。这条线说大不大，对有些人，比小水沟还不如，只要遇到它，就能够一跨而过，像你和之前的刘羡阳，还有那个被别洲道家大宗相中的读书种子赵繇，皆在此列。但是说小也不小，小镇绝大多数人，看着那条线，就像对着一条天堑，连跨过去的欲望都生不出来。”

“被那条线隔开的两拨人，差距之大，其实就像……人与草木吧，无异于阴阳之隔，甚至更大。”

说到这里的时候，大骊藩王突然咦了一声，有些讶异，然后幸灾乐祸笑道：“那头老畜生这次运气有点背啊，偏偏惹上这么个小刺猬，

隐藏很深啊。宋集薪，本王现在有点理解你了，谁摊上这么个对手都难受，除了干净利落一拳打死之外，实在是一件挺恶心的麻烦事。”

宋集薪脸色不悦。

不远处的李家大宅，呼喝声大振，更有暗处的定海神针愤然出手。

那草鞋少年果然有援手呼应。

而且还不是一般人。

宋长镜笑了笑，哪怕那道刺客身影从子孙槐下，一闪而过，这位藩王也根本没有要阻拦的意思。

视野之中，老猿的魁梧身影从西边大步而回，不断在小镇当上“起起落落”，至于落地之时会不会踩塌屋舍、会不会坏了别人院落布置，根本毫不在意。

那正阳山老猿似乎认定了一位出气筒。

宋长镜突然皱起眉头，继而释然，然后是瞬间爆发的战意昂扬。

大骊武夫宋长镜，此生喜好三事，筑京观，杀天才，战神仙。

下一刻，宋集薪瞪大眼睛，不知何时头顶的男人，已经落在福禄街上，与远处飞奔而来的魁梧老人，简简单单近乎蛮横地对撞而去。

大骊藩王，搬山老猿。

一人一拳互换，砸中各自胸口。

宋长镜不退反进，向前踏出一步，老猿则后退一步。

又是各自一拳，这一次砸在各自额头眉心。

宋长镜大踏步向前，这一次只有他出拳了。

一步向前重重踩地，双膝微蹲，左手向前伸出，右手握拳后撤。

这位男子一身雪白长袍，大袖飘摇，脚下则是满地碎裂的青石板。

一拳直直去。

老猿只得伸出一只手掌，挡在宋长镜的拳头。

天地之间，似乎隐隐响起先后两次崩裂声响。

老猿倒滑出去十数丈，青石板地面被犁出一条触目惊心的沟壑。

宋长镜轻轻挥袖，一手负后，一手扶住腰间白玉带，笑眯眯道：“齐静春，你这也不出面拦阻？难道真要破罐子破摔了？别啊，再多撑一会儿。”

老猿吐出一口浊气。

宋长镜竖起一只手掌，摇了摇笑道：“等本王出去之后再打，现在先各忙各的。”

老猿咧嘴一笑，“宋长镜，那你到时候最好能打赢我，否则大骊南方边军会不太好受。”

宋长镜微笑道：“如你所愿。”

老猿冷哼一声，独自进入李家大宅，小姐安然无恙，甚至连惊吓都算不上，老猿了解过详细情况后，发现不过是拙劣的伎俩，略作思量，便狞笑着赶往小镇西边。

入山打猎。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章 天行健

夜色里，当初陈平安逃向深山，撒腿狂奔，没过多久，跑入一片泥土格外松软的竹林，草鞋少年开始故意放重脚步。

在约莫半炷香后，即将跑出竹林的边缘地带，少年突然攀援上左手边的一根竹子，晃荡向不远处另外一根竹子，比那正阳山的搬山猿更像一头猿猴，重复数次后终于轻飘飘落地，蹲下身用手抹去脚印，转头望去，距离第一根竹子相距有五六丈远，少年这才开始继续奔跑。

不到一炷香的功夫，已经可以依稀听到溪水声，大步狂奔的少年非但没有停步，反而一个高高跃起，整个人坠入溪水当中，很快少年站起身，原来他落在了一块巨石之上，对这一块土地山水无比熟稔的少年，竭力睁大眼睛，凭借着过人的眼力和出众的记忆，在小溪当中的石头上跳跃，往下游方向一路流窜逃亡，如果一直这么下去，就能到达小镇南边的溪畔青牛背，然后是廊桥，最后则是阮师傅的铁匠铺。

不过少年没有太过接近青牛背，而是在小溪出山之后，蓦然收束如女子腰肢的一个最窄地方，在此处靠右上岸。

很快就听到女子轻声喊道：“陈平安，这边。”

陈平安飞快蹲下身，气喘吁吁，伸手擦了擦额头汗水。

黑衣少女低声问道：“真能把老猿往山上骗？”

少年苦涩道：“尽力了。”

正是从小镇福禄街同样绕路赶来会合的宁姚，她问道：“受伤了？”

草鞋少年摇头道：“小伤。”

少女心情复杂，愤愤道：“敢这么玩，老猿没打死你，算你狗屎运！”

陈平安咧嘴笑道：“老畜生坏过一次规矩了。不过你如果出手再晚一点，我估计就悬了。”

少女愣了愣，然后开怀道：“还真成了？可以啊，陈平安！”

陈平安嘿嘿笑着。

宁姚翻了个白眼，问道：“接下来？”

草鞋少年想了想，“咱俩之前订下的大方向不变，不过有些地方的细节，得改动改动，老猿太厉害了。”

宁姚一巴掌拍在草鞋少年的脑袋上，气笑道：“你才知道？”

陈平安突然说道：“宁姑娘，你转过身去，我要往后背敷点草药。顺便帮忙看着点小溪那边。”

少女大大方方转过身去，面朝小溪上游。

陈平安脱掉那件原本属于刘羡阳的的外衫，摘下那件木瓷甲，从腰间一只布囊拿出杨家铺子的瓷瓶，倒出一些浓稠药膏，倒在右手手心，左手提起衣衫，右手涂抹在后背上。

很能扛痛的少年，也不由得冷汗直流。

少女虽然没有转身，仍是问道：“很疼？”

少年笑道：“这算什么。”

少女撇撇嘴，这逞什么强啊。

————

小镇最西边的宅子，有妇人坐在地上嚎啕大哭，使劲拍打胸脯，摇摇晃晃，单薄衣衫有随时炸裂开来的迹象，她那一双满身脏兮兮的年幼子女，不知所措地站在娘亲身边，有个憨厚汉子蹲在屋外，唉声叹气，满脸无奈，屋顶莫名其妙多出个窟窿，春天的寒气还没褪尽，自己身子骨熬得住，可接下来自家婆娘和崽子们咋过？

不远处的街坊邻居聚在一起，指指点点，有人说是之前也听到了自家屋顶有声响，一开始以为是野猫捣乱，就没当回事。也有人说今儿小镇西边就不太平，好像有孩子看到一个身穿白衣的老神仙，飘来荡去的，一步就能当老百姓十数步，还会飞檐走壁，也不晓得是土地爷跑出了祠堂，还是那山神出了山。

有位风雷园年轻剑修独自蹲在一处，脸色沉重。

刘灞桥之前在督造官衙署陪着崔先生闲聊，听说李家大宅的动静后，就闻着了腥味，不过这位风雷园的俊彦翘楚，再自负也没敢登门挑衅一头搬山猿，就是寻思着能不能隔岸观火，如果有机会阴一把老猿，更是大快人心。所以刘灞桥摸到了一处大宅书楼翘檐上，俯瞰小镇，寻找老猿的动向，结果很快就发现城西泥瓶巷那边的异样动静，于是生性胆大的刘灞桥就悄然盯梢。

在正阳山护山猿不惜运转气机的瞬间，刘灞桥受伤后，那把不得不挪窝温养在明堂窍的本命飞剑，蠢蠢欲动，几乎就要“脱鞘”而出。因为在这方古怪天地里，修为高低与天道镇压力度成正比，按照刘灞桥的估算，护山猿并不轻松，哪怕能够强行运气换气，并且事后利用强横体魄或是无上神通，反过来压制天道引发的气海沸腾，但是这种“作弊”的次数，绝对不会太多，否则就要担负起洪水决堤的巨大风险，千到时候年道行毁于一旦，也不是没有可能。退一步说，每次以此方天地之外的“神仙”身份出手，已是一种折损，其实就等于世间俗人的折寿了。

但是当刘灞桥看到老猿踩塌屋顶后的这个落地处，立足之处的两个大坑，这名风雷园剑道天才开始庆幸自己没有轻举妄动，否则就会引火上身，以老猿当时那股新鲜气机的浑厚程度，若非发现福禄街李家大宅的动静，不得不去确定正阳山小女孩的安危，追杀那个狡猾似

狐的草鞋少年，不一定有十成把握，但是追杀自己刘灞桥，绝对是一杀一个准。

当然，老猿不是瞎子更不是傻子，在自己本命飞剑将出欲出之际，护山猿肯定已经察觉到自己的存在。

只不过刘灞桥鬼门关转悠了一圈，后怕归后怕，不过对于老猿存在本身，谈不上如何畏惧，风雷园对正阳山，双方无论实力如何悬殊，不出手还好，一旦有一方选择出手，那就是不死不休的境地，而且修为低下之人，绝不会向对手磕头求饶，这是两座东宝瓶洲剑道圣地五百年来，用无数条人命证明过的事实。

何况刘灞桥在小镇又不是没有后手。

刘灞桥缓缓站起身，没有径直返回衙署，而是走向那栋最西边的破落小宅，站在低矮黄泥墙外，使劲喂了一声，在男人和他媳妇都转头望向他之后，他随手丢出一颗金精铜钱，抛给那位梨花带雨的妇人，笑道："大姐，求你就别嚎了，我在那么远的地方都瘆得慌！"

妇人接过金色铜钱，低头瞥了眼样式，跟铜钱差不多，就是颜色不同，她有些呆滞，小声问道："金子？"

刘灞桥哈哈笑道："不是。不过比金子值钱多了……"

妇人先是一愣，然后暴怒，狠狠将那枚金色铜钱砸向外乡年轻人，站起身，叉腰骂道："滚一边去！是金子我还有点相信，还比金子值钱？你当老娘没见过世面啊？！老娘也是亲手没过银子的人。毛没长齐的小王八蛋玩意儿，也不扒拉扒拉裤裆里的小泥鳅，就敢来老娘这边装大爷，我家男人还没死呢！"

说到这里，妇人更火大了，快步走去，不比水桶纤细多少的粗壮腰肢，竟然也能被她拧得别有风情，对着蹲地上一言不发的男人就是一脚，踹得他斜倒在地上，男人别说还手，就是还嘴也不敢，摸爬着猫腰跑远，然后继续蹲着，眼神幽怨。

妇人指着自家汉子骂道：“没出息的孬种，跟死了没两样，出了事情就知道装死，成天就知道瞎逛，捞鱼抓蛇，跟穿开裆裤的孩子差不多，比你儿子还不如！小槐好歹知道偷……捡点东西回家。你一个当爹的，为啥杨家铺子的伙计不愿意做，是富得流油还是咋的，非要跟银子较劲？一年到头也不知道干点正经事……”

说到这里的时候，胸脯风光当得起“壮观”二字的妇人，突然笑了笑，“要不是晚上还算能折腾人，老娘乐意跟你过日子？！”

周围看戏的街坊邻居哗然大笑，也有青壮男人吹口哨说荤话。

妇人终于重新将矛头对准那个罪魁祸首，吼道：“还不滚，没断奶是不是？！”

刘灞桥哪里见过这样的乡土气，不但不觉得鄙陋，反而觉得颇为有趣，这份热闹看得津津有味，哪怕被妇人骂得挺惨，却不怒反笑，自己在师门风雷园每次吵架后，都会有一种寂寞，觉得空有一身好武艺，却没有旗鼓相当的对手，不曾想今天终于有了用武之地，便来劲了，嬉皮笑脸道：“没断奶咋的，大姐你能帮忙啊？”

妇人挑了一下眉头，讥笑道：“我怕一不小心把你给憋死。你啊，可以找杏花巷的马婆婆去！管饱！”

顿时笑声震天。

刘灞桥虽然不知道马婆婆是何方神圣，但是从四周听众看客的反应，可以得知自己这一仗，是惨败。

年轻剑修伸出大拇指，笑容灿烂道：“大姐，算你狠。”

然后他双指夹住那枚金精铜钱，晃了晃，“真不要？”

妇人明显有些犹豫狐疑。

就在此时，远处有人无奈喊道：“灞桥，崔先生让你赶紧回去。”

刘灞桥闻声转头望去，是龙尾郡陈氏子弟，陈松风，身边站着一位身材高挑的冷峻女子，两手空空，并无携带兵器，她模样不出挑，身段倒是没得说，一双大长腿，很对刘灞桥的胃口。她正是陈松风的远房亲戚，至于怎么个远法，陈松风对此没有主动提起过，女子对陈松风也从来是直呼其名，一路同行，三人平时相处，刘灞桥也没觉得女子如何倨傲，就是天生性子冷了一些。

既然是崔明皇发话，刘灞桥不敢多待，便跟着两人赶往福禄街，只是离去之时，下意识多瞥了眼那个愁眉苦脸的中年汉子。

夹杂在人流当中的一个邋遢汉子，犹豫片刻，在街坊邻居陆续散去之后，独自走向院子。

妇人正要带着那对子女去娘家住，实在是不情不愿，娘家人尽是势利眼，对她挑中的男人那叫一个狗眼看人低，所以这些年除了逢年过节，已经来往很少，但是这种飞来横祸，妇人实在没办法，她倒是想要硬气一些，带着儿子女儿去客栈酒楼住几天，当一回阔绰人的媳妇，没奈何囊中羞涩，穷得叮当都响不起来，只得厚着脸皮回娘家挨白眼了。所以越想越气的妇人在离去之前，狠狠拧着自己男人的腰肉，直到拧得男人整张脸都歪了，这才罢休，两个孩子是见惯这幅场景的，非但不担心爹娘吵架，还使劲偷着乐呵。

妇人眼尖，看到躲在门口那边鬼鬼祟祟的邋遢汉子，顿时骂道：“姓郑的，又来叼走老娘的衣裤？你属狗的是吧？兔子还不吃窝边草，老娘再怎么不愿意承认，终究还是倒了八辈子霉，是你的嫂子，你咋就下得了手偷呢？”

邋遢汉子欲哭无泪，想死的心都有了，“嫂子，天地良心啊，我不过是忘了给你家小槐买糖吃，他才故意这么说啊，嫂子你怎么就真信了？”

那个小男孩一脸天真。

妇人当然是更相信自家孩子，抬起手就要一巴掌摔向那汉子。

后者赶紧缩脖子跑到一边去，对蹲地上的汉子嚷嚷道：“师兄，你也不劝劝嫂子！”

男人瓮声瓮气撂下一句话：“不敢劝。”

邋遢汉子哀叹不已，“这世道没法让老实人混了。”

妇人一手牵着一个孩子，走向院门，突然扭头丢了个媚眼，笑眯眯道：“姓郑的，下次多带些钱，嫂子卖给你，一件只收你五十文钱，咋样？”

邋遢汉子眼前一亮，怯生生道：“稍稍贵了点吧？杏花巷铺子的新衣裳，布料顶好的，也就这个价格……”

妇人翻脸比翻书还快，骂骂咧咧，“还真敢有这坏心思？！去死，活该一辈子打光棍！烂命一条，哪天死在东门外都没人替你收尸……”

妇人和孩子们走后，邋遢汉子轻轻往后一跳，坐在了院墙上，愤愤道：“师兄，不是我说你，你真是猪油蒙了心，才挑了这么个泼辣娘们当媳妇。”

原来这邋遢家伙便是小镇东门的看门人，姓郑，光棍一条。

院子里还蹲在地上的憨厚汉子蹦出一句，“我乐意。”

负责向外乡人收钱的小镇看门人，沉默片刻后，说道：“师父他老人家让你在近期忍着点，别跟人动手。”

看门人抬头瞥了眼可怜屋顶，突然笑起来，“师父还说了，实在忍不了，就找你媳妇泄泄火。反正嫂子也不怕你折腾，她就好这调调。”

十棍子也打不出一个屁的汉子抬起头，看着矮墙上的邋遢汉子，后者赶紧改口道：“得得得，是我郑大风说的，师父没说过这种话。”

憨厚汉子站起身，五短身材，青铜色的肌肤，双臂肌肉鼓涨，把

衣袖绷得厉害。

他还有些驼背，对那个小镇看门人没好气道：“师父愿意跟你说超出十个字的话，我跟你姓。”

看门人心中默念师父的叮嘱，然后扳手指算了算，还真没到十个字！这位邋遢汉子先是骂了一句娘，然后很是泄气，有些伤感，竟是破天荒的真情流露，所以显得尤为可怜。

佝偻汉子问道：“还有事吗？”

看门人点头道：“师父说让你对付那个人。”

佝偻汉子皱了皱眉头，又习惯性蹲下身，面朝破坏屋子，闷闷道：“凭啥？”

看门人郑大风白眼道：“反正是师父交待的，你爱做不做。”

汉子想了想，“你走吧。下次要是让我看到你偷嫂子的东西，打断你三条腿。”

邋遢汉子郑大风暴怒道：“李二！你给老子说清楚！谁偷你婆娘衣物了？！这种混账话你也相信？你脑子进水了吧？”

汉子转过头，看着暴躁愤怒的同门师弟，黑着脸默不作声。

郑大风像是一个饱受委屈的幽怨小娘，悲愤欲绝道：“我以后再也不敢了。行了吧？！”

这位看门人站起身，脚尖一点，如一片槐叶飘入街道，离得远了，这才胆敢破口大骂道：“李二，老子这就找嫂子买她的贴身衣物去！”

邋遢汉子一边撂狠话，一边跑得比狗还快。

只是憨厚汉子根本就没起身的意思，吐出一个字，“孬。”

三人回到衙署，那位观湖书院的儒家君子，崔明皇坐在在正厅等候已久，见到陌生女子后，崔明皇起身点头致意，女子也点了点头，脸色依然冰冷，用刘灞桥私底下的话说，就是一副“全天下都欠了她大把银子”的表情。

崔明皇在三人落座后，对刘灞桥笑道：“亏得你忍住没出手，要不然肯定会捅出大篓子。你是没有看到，刚才咱们督造官宋大人和那正阳山护山猿，在福禄街硬碰硬对了三拳，动静不小。说实话，接下来不管你遇到如何千载难逢的机会，我劝你都不要出手，不要觉得有机可乘。”

刘灞桥好奇问道：“难不成那老畜生三拳干翻了宋长镜？宋长镜如此绣花枕头不济事？不是都说他摸着了第十境的门槛吗，只差半步就能一脚跨入那个境界。”

崔明皇无奈道：“咱们好歹借住在宋大人这里，你能不能说话客气些？”

陈松风感慨道：“是宋大人占了一些优势。”

哪怕与那位大骊藩王八竿子打不着，可只要是修行中人，听闻这种壮举之后，无法不心神往之！

一位纯粹武夫，只以肉身与一头搬山猿硬扛到底！

关键是此人还能够占据上风！

女子坐在一旁闭目养神，双手自然而然摊放在膝盖上。

听到此事后，手指微动。

她也是被陈松风匆忙找到，原本她打算在小镇一直逛荡下去。

她之所以没有执意坚持，而是跟随陈松风一起去找刘灞桥，再返回衙署，她只是入乡随俗罢了。

至于陈松风能否从那棵老槐树讨到便宜好处，能够得手几张祖荫槐叶，同样姓陈的女子，并不上心。

不过在陈松风找到她的时候，她仍然能够清晰感受到，年轻男人那种刻意压抑的兴奋激动，多半是收获颇丰，落下槐叶的数量，出乎龙尾郡陈氏老祖的预期了。

刘灞桥突然捧腹大笑，“老畜生这次栽了个大跟头，痛快痛快，竟然被一个普通少年遛狗耍猴，被牵着鼻子走了半座小镇，哈哈，这个天大的笑话，够我在风雷园说上十年了！到时候以正阳山那帮土鳖的脾性，肯定要急着跳出来说，这些都是咱们风雷园血口喷人了，有本事拿出证据来啊！我拿你大爷的证据，要不是小镇禁绝术法，坏规矩的代价太大，否则我死也要把这一幕原原本本‘拓印’在音容镜当中。”

崔明皇突然脸色微变，对刘灞桥沉声喊道：“灞桥！”

女子几乎同时睁开眼睛。

刘灞桥刚想问干啥，蓦然闭上嘴巴。

很快有一位白袍男子缓缓而至，跨过门槛后，对刘灞桥笑眯眯问道：“什么事情这么好笑啊，独乐乐不如众乐乐，不如让本王也乐呵乐呵？”

崔明皇早已站起身，正想要开口说话，意思是要将那张主位椅子，让给这位大骊藩王。

宋长镜对这位观湖书院的读书人，笑着摇摇头，示意不用如此繁文缛节，他随手拉过一条椅子，坐在刘灞桥身边，与陈松风和女子两人，分列左右相对而坐。

刘灞桥虽然给人印象是混不吝的惫懒性格，不过如此近距离，面对一位极有可能跻身传说第十境的武夫，尤其这家伙可谓恶名昭彰，筑京观一事也就罢了，嗜好斩杀天才一事，真是让人毛骨悚然。所以别看这位大骊藩王不在的时候，刘灞桥一口一个宋长镜喊着，这会儿刘灞桥心虚得很。

好在脸皮一事，年轻剑修向来不甚在乎，赔笑道："宋大宗师，我正在说你老人家与正阳山老畜生的巅峰一战呢，真是惊天地泣鬼神，王爷你老人家拳出如龙，若非拳下留情，那护山猿定会在福禄街上当场死无全尸，宋大人武道之高，武德之好，实在是让晚辈拍马难及！"

宋长镜笑着不说话。

刘灞桥额头渗出冷汗，后背浸透汗水，终于说不出一个字来，悻悻然彻底闭嘴。

宋长镜突然转头望向对面那位女子，眼神玩味，饶有兴致，问道："你也是龙尾郡陈氏子弟？"

女子摇头，缓缓道："不是。"

宋长镜哦了一声，若有所思。

气氛尴尬。

直到宋集薪出现在门口，少年见到屋内并无椅子座位，便随意所在门槛上，望向屋内众人。

宋长镜对此不以为意，对刘灞桥笑道："其实少年能活下来，你是恩人之一。"

若非搬山猿一开始认定少年寻衅，是受人指使，而在这座小镇当中，敢给正阳山下套的家伙，都非蠢人，皆是擅长谋而后动之辈，所以老猿觉得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那只黄雀，一定身份不低，身手不弱，这才使得不愿流露出丝毫破绽的老猿，在泥瓶巷那一带显得颇为

狼狈。

所以一直到小镇最西边的宅子，老猿确定四周并无刺客潜伏后，这才稍稍放开手脚，给予那草鞋少年后背心一拳。

刘灞桥干笑道：“虽热事实如此，但是这种恩人我可不想当。”

宋长镜一笑置之。

女子转头瞥了眼坐在门槛上的俊逸少年。

少年对她微微一笑。

女子转过头，面无表情。

少年撇撇嘴，开始正大光明欣赏她的那双长腿，她约莫二十五六岁，姿色尚可，但是少年觉得她挺有味道的。

女子转过头，眼神冷冽，沙哑道：“你找死？”

宋集薪指了指自己，一脸肤浅至极的无辜，很欠揍的表情，“我吗？”

然后少年指了指大骊藩王宋长镜，“那你得先问过他才行。”

女子刚要起身。

宋长镜瞬间眯眼。

大堂之内，一阵磅礴威压如暴雨狠狠砸在众人头顶，躲也无处躲，所有人的肌肤，竟然产生了实质性的针刺疼痛。

唯独门口那边的宋集薪浑然不觉。

陈松风艰难开口，只是语气不弱，“王爷，这位姑娘并非我们东宝

瓶洲人氏，所以希望王爷慎重行事！”

女子笑了，站起身，“你敢杀我？就不怕你们大骊被灭国吗？”

崔明皇正要阻拦。

只见女子整个人倒飞出去，身后那张椅子在空中化作齑粉不说，女子高挑身躯全部陷入墙壁，几乎像是嵌入墙壁的一样物件。

宋长镜神出鬼没地站在墙壁下，负手而立，微微仰头，看着七窍流血的女子，笑道：“小丫头，是不是觉得你的老子或是老祖很厉害，所以就有资格在本王面前大放……那个字怎么说来着？”

这位藩王转头笑望向自己侄子，少年笑眯眯道：“厥，大放厥词。”

宋长镜笑了笑，转头继续望向女子，后者虽然满脸痛苦，但是眼神坚毅，没有丝毫祈求示弱。宋长镜说道：“下辈子投胎，别再碰到本王了。”

陈松风肝胆欲裂，满眼血丝，整个人处于复杂至极的情绪当中，大愤怒、大恐惧兼有，正要开口说话。

崔明皇已经抢先上前一步，作揖致歉，低头诚恳道：“王爷，能不能给在下一个面子，不要跟她一般见识。”

宋长镜嘴角扯了扯，满是讥讽。

与大骊藩王对视的女子，突然认命一般闭上眼睛。

就在此时，门槛那边的少年哈哈笑道：“叔叔！算了。欺负一个娘们，传出去有损你的名声。”

宋长镜身形略微停顿，细微到了极点，哪怕是崔明皇和刘灞桥，也只觉得那个杀神根本就是纹丝不动。

宋长镜歪了歪脑袋，伸出双指，随意一弹。好似掸去肩头灰尘。

风雷园年轻一辈第一人的刘灞桥，呆若木鸡。

崔明皇如释重负。

陈松风如坠云雾。

宋长镜对刘灞桥笑道：“小子，不错，本王看好你。”

女子睁开眼睛，把自己从墙壁里“拔出来”，落地后，身形一晃，对那个背影说道：“今日赐教，陈对铭记五内。”

宋长镜不予理会，对刘灞桥说道：“离开小镇之后，去大骊京城找本王，有样东西送给你，就看你拿不拿得动、搬不搬得走了。”

刘灞桥脱口而出道：“符剑！”

修行之人，都知道符剑是道家主要法器之一，但是如果一把剑，能够直接冠以“符剑”之名，并且世人皆知，可想而知，这把剑会是如何惊艳。

宋长镜和宋集薪走出这栋别院，男人笑道：“心胸之间的那口恶气，出完了没？”

宋集薪点头道：“差不多了。”

之前关于陈平安一事，这个家伙竟然连自己亲侄子也坑，宋集薪当然一肚子愤懑怨气。

宋集薪突然皱眉问道：“那女子一看就来头极大，叔叔你不怕打了小的，惹来大的，揍了大的，惹来老不死的？如果地方县志没骗人，那我可知道那些老王八的厉害，到时候咱们大骊真没问题？”

男人一句话就摆平了少年。

“你太低估宋长镜这三个字了。”

———

大堂内，崔明皇坐回位置，不露声色。

刘灞桥颓然靠在椅背上，心有余悸道：“乖乖，七境八境和这第九境就相差这么多吗？”

风雷园有七境八境武夫各有一人，而且与刘灞桥关系都不错。

崔明皇摇头道：“围棋当中，同样是九段国手，也分强弱，相差很大，何况宋长镜本就是第九境里的最强手。”

然后崔明皇望向名叫陈对的女子，关心问道：“陈姑娘你没事吧？”

女子也是狠人，虽然脸色苍白，但仍是坦然笑道：“无妨。”

陈松风仿佛比这位局中人的远房亲戚，更加惶恐不安。

崔明皇心中一叹，龙尾郡陈氏，恐怕很难在接下来的大争乱局之中，脱颖而出了。

刘灞桥啧啧道：“一弹指，就能够将我飞剑弹回窍穴，还能不伤我半点神魂，实在是匪夷所思。”

崔明皇打趣道：“现在知道山外有山、人上有人了吧？”

刘灞桥狗不了吃屎，坏笑道：“人上有人？崔大先生你真是一点也不君子啊！”

崔明皇哭笑不得，懒得理睬这浑人。

刘灞桥想了想，出声安慰那名字有些古怪的女子，免得她一时想

不开，铁了心要以卵击石，去找宋长镜的麻烦，到时候这一屋子的人都吃不了兜着走，“陈大姐，虽然我这么说很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但是碰到宋长镜，低低头，退一步，不丢人。”

陈松风欲言又止。

但是女子嗯了一声，淡然道：“宋长镜确实有这个资格，我没有不服气，只是心有不甘而已。”

刘灞桥没心没肺道：“其实不甘心都不用，看看我，现在就贼高兴，以后回到风雷园，又有十年牛皮可以吹了，竟然与大骊宋长镜交过手，哪怕只有一招，但我刘灞桥到最后毫发无损啊！当然了，如果我真能拿到那把大骊京城的符剑，吹一百年都行！”

女子思绪转向别处。

她没来由想起那个坐在门槛上的少年，能够一句话阻止宋长镜出手杀人的少年。

————

杨家铺子的老掌柜回到小镇后，直奔自家铺子后边的院子，不大不小，正好够店里三位长工伙计居住。

掌柜推开后院正屋，看到一位老人坐在椅子上，正在捣鼓他的老旱烟杆子呢，掌柜的关上门后，喊了声老杨头，老人赶紧放下老竹烟杆，倒了一碗茶，笑问道：“掌柜的，有人急着用药？需要我摸黑上山？”

年迈掌柜看着这个敲上去差不多岁数的老头子，摇摇头，端起茶碗，叹了口气道：“今儿给阮师那边看了位病人，是个姓刘的少年，给外乡人一拳打了个打半死，我这心里不得劲儿，就想着来你这边坐坐，缓一缓。”

满脸皱纹如老槐树皮的老杨头笑道：“掌柜的，只管坐便是，都不

是外人。”

掌柜的突然想起一事，“对了，老杨头，你很多年前帮过的一个孩子，就是泥瓶巷那个，小小年纪就给她娘亲抓药的可怜娃儿，他是不是叫陈平安？”

老杨头有些讶异，点头道：“对啊，那孩子他娘最后还是走了，如果没记错，没能熬过那个冬天。在那之后，跟孩子还见过几次，次数不多就是了。我当年实在看不下去，还给过孩子一个不值钱的土方子来着，咋了？是这孩子给人打伤啦？”

掌柜的喝了口茶，苦笑道：“刚刚我不是说了嘛，那少年姓刘。老杨头，你也真是的，啥记性！”

老杨头哈哈大笑，不以为意。

老掌柜小心翼翼试探性问道：“老杨头，咱们铺子要不要做点啥？”

老杨头拿起那根小楠竹制成的老烟杆，摇了摇，“掌柜的，啥也不用做就行。”

老掌柜像是吃了一颗定心丸，点头道：“这就好这就好。老杨头，那你忙你的，我先走了。”

老杨头刚要站起身相送，老掌柜赶紧劝道：“不用送不用送。”

老掌柜走下台阶后，回首望去，老杨头正要关门，对视后他咧嘴笑了笑，老掌柜的赶紧转头离开。

在老掌柜中年接手铺子的时候，病榻上弥留之际的父亲，最后遗言，竟是一些古怪话，“‘铺子遇到大事情，就找老杨头，照他说的去做。’这句话，好像是你爷爷的爷爷那会儿，就传下来了。以后你把铺子传给下一辈的时候，一定别忘了说这些，一定不能忘！”

老掌柜当时使劲点头答应下来，老父亲这才咽下最后那口气，安然闭眼逝去。

夜色渐浓。

老杨头点燃一盏油灯。

砸吧砸吧着旱烟，老人想起了一些陈年往事，都是注定无人在乎的小事而已。

————

一栋代代相传的祖宅，收拾得整整齐齐，一点不像是泥瓶巷里的人家。

一个敦厚老实的男人家蹲在院门口，看着一个清清秀秀的孩子，笑问道：“儿子，过完了年，是不是大人了？”

孩子扬起一只手，活泼稚气道：“爹，我五虚岁，是大人啦！”

男人笑了笑，有些心酸，“那以后爹不在的时候，娘亲就要交给你照顾了哦，能不能做到？”

孩子立即挺直腰杆，“能！”

男人笑着伸出一只布满老茧的大手，“拉钩。”

孩子赶紧伸出白皙小手，开心道：“拉钩上吊一百年不许变！”

爷俩小指拉钩，拇指上翻后紧紧挨着。

男人松手后，缓缓站起身，转头看了眼在正屋忙碌的那个婀娜身影，猛然大踏步离去。

身后孩子喊道：“爹，糖葫芦好吃。”

男人嘴唇颤抖，转过头，挤出一个笑脸，“晓得了！”

孩子到底是懂事的，眨了眨眼睛，“小的更好吃一些。”

男人迅速转过头，不敢再看自己儿子，继续前行，喃喃道：“儿子，爹走了！”

————

杨家铺子，一个隔三岔五就来买药的小孩子，这一天被一名不耐烦的店伙计推搡出铺子，那年轻伙计骂道：“跟你说过多少次了，这么几粒碎银子，连药渣子也买不了！哪有你这么烦人的，能堵在这里大半天的，我们这是药铺，要做生意的，不是寺庙，没有菩萨让你拜！要不是看你年纪小，老子真要动手打人了，滚滚滚！”

小孩子死死攥紧那只干瘪钱袋子，想哭却始终坚持不哭出声，仍是那套翻来覆去无数遍的说辞：“我娘亲还在等我熬药，已经很久了，我家真的没有钱了，可是我娘真的病得很厉害……”

年轻伙计随手抄起一把扫帚，作势打人。

站在门槛外的小孩子吓得蹲下身，双手抱住头，那只左手仍是不忘死死握住钱袋。

许久之后，孩子抬起头，发现一个板着脸的老爷爷站在那里，与他对视。

年轻店伙计已经悻悻然放下扫帚，忙活自己手头的事情去。

老人伸出一只手，“买东西给钱，生意人赚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至于赚多赚少，得看良心，但万万没有亏钱的道理。所以你把钱袋子给我，那几粒银子我收下，今天你娘亲治病需要的药材，我先赊账给你，但是你以后得还钱，一分一毫也不许欠铺子，小家伙，听不听得懂？”

小孩子眨眨眼，懵懵懂懂，但仍然把钱袋子递出去。

最后，老人有些费劲地趴在柜台上，才能看着那个几乎瞧不见脑袋的小孩子，问道：“知道怎么熬药吗？”

小孩子小鸡啄米，“知道！”

老人皱眉：“真知道？”

孩子这次只敢轻轻点点头。

那年轻伙计在远处笑道：“咱们刘师傅当时去过一趟泥瓶巷，给他娘看病后，教过孩子一回，后来不放心，又亲自看着这孩子煎熬，奇了怪了，屁大孩子，竟然还真没啥差错。是刘师傅亲口说的，应该没错。”

老人对孩子挥挥手，“去吧。”

孩子欢天喜地提着一大兜黄油纸包起来的药材，飞快跑回泥瓶巷。

他娘亲躺在木板床上，在孩子蹑手蹑脚进入屋子后，发现他娘还在睡觉，摸了摸她的额头，发现不烫，松了口气，孩子然后悄悄把娘亲的一只手挪回被褥。

孩子来到屋外那座灶房，开始用陶罐熬药，趁着空隙开始烧菜做饭。

孩子需要踩在小板凳上才行。

孩子使劲翻动锅铲，被热腾腾的水气呛得厉害，还不忘碎碎念道：“一定要烧得好吃，一定要！要不然娘亲又要没胃口了……”

————

一个才五虚岁的孩子，背着一个几乎比他人还大的箩筐，往小镇外的山上走去。

这是孩子第二次入山，第一次杨家铺子的老杨头带着，照顾到孩子的孱弱脚力，于是走得很慢，加上老人只是教了孩子需要采摘那几种草药，而且箩筐也是老人背着的，所以那一趟进山出山，其实还算轻松。今天就不一样了，孩子顶着烈日，背着箩筐，后背传来一阵阵灼烧般的刺痛。

孩子一边哭一边走，咬着牙向前走。

那一趟，孩子是到了天黑才回到杨家铺子，箩筐里只有一层薄薄的药材。

杨老头勃然大怒。

孩子带着哭腔说，他家里只有娘亲一个人，怕他娘亲饿了，要不然不会只有这么点药材的，他可以明天早起进山。

老人默不作声，转身就走，只说再给他一次机会。

之后不到两个月，孩子的手脚就都是老茧了。

————

有天，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雨，使得上山采药忘了时间的孩子，被隔在溪水那边。

看着汹涌的洪水，孩子在大雨中嚎啕大哭。

最后当孩子实在忍不住，打算往溪水里跳的时候。

那个时候，杨老头突然出现在对岸，一步跨过小溪，又一步拎着孩子返回。

黄豆大小的雨点砸在身上，孩子在下山路上，却一直笑得很开心。

出了山之后，老人说道：“小平安，你帮我做一根烟杆，我教你一门怎么才能够爬山不累的小法子。”

孩子伸手胡乱抹着雨水，咧嘴笑道：“好嘞！”

————

孩子蹦蹦跳跳回到泥瓶巷，今天他采到一株很稀罕的名贵草药，所以杨家铺子多给了一些娘亲需要的药材。

一天没吃饭的孩子走着走着，突然感到肚子一阵绞痛。

那一刻，孩子就知道在山上吃错东西了。

疼痛从肚子开始，到手脚，最后到脑袋。

孩子先是小心翼翼蹲下身，摘下箩筐，然后深深呼吸，试图压抑下那股疼痛。

但是一阵火烧滚烫，一阵冰冷打摆子。孩子最后只能疼得在小巷子里打滚。

孩子从头到尾，不敢喊出声。

不管脑袋怎么胡乱撞到小巷墙壁上，孩子最后也没有喊出声。

离家太近了。

孩子怕躺在床上的娘亲担心。

那个过程里，意识模糊的孩子，只感受到自己心脏的跳动声，就像近在耳边的擂鼓声，轰隆隆作响。

————

杏花巷，一个孩子又蹲在糖葫芦摊子不远处，每次都蹲一会儿，时间不久，但让摊子主人记得了那张黝黑小脸庞。

终于有一次，卖糖葫芦的男人摘下一支糖葫芦，笑道：“给你，不收钱。”

孩子赶紧起身，摇摇头，腼腆一笑，撒腿跑了。

那之后，再也没有看到孩子的身影。

————

那个冬天。

病榻上的女子已经骨瘦如柴，自然面目干枯丑陋。

刚刚从破败神像那边祈求归来的孩子，去杏花巷铁锁井那边挑回水，来到床边，坐在小板凳上，发现他娘亲醒了，便柔声问道：“娘，好些没？”

女子艰难笑道：“好多了。一点也不疼了。”

孩子欢天喜地，“娘亲，求菩萨们是有用的！”

女子点点头，颤颤巍巍伸出一只手，孩子赶紧握住他娘亲的手。

女子极其艰辛痛苦地侧过身，凝视着自己孩子的脸庞，受尽病痛折磨的女子，突然洋溢着幸福的光彩，呢喃道：“天底下怎么就有这么好的孩子呢，又怎么刚好是我的儿子呢？”

————

那年冬天，女子终究还是没能熬过年关，没能等到儿子贴上春联

和门神，死了。

她闭眼之前，小镇刚好下起了雪，她让儿子出去看雪。

女子听着儿子跑出屋子的脚步，闭上眼睛，虔诚默念道：“碎碎平碎碎安，碎碎平安，我家小平安，岁岁平安，年年岁岁，岁岁年年，平平安安……”

从那一天起，陈平安就成了孤儿。

只不过是从孩子变成了少年。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一章 对峙

返回福禄镇后，跟大骊藩王宋长镜进行了一场蜻蜓点水的切磋，正阳山老猿并未在李宅待太久，飞奔出镇，在草鞋少年入山的地方，稍作停留后，老人仍是退回自己先前出拳之处，仔细观察少年在泥地上的脚印深浅。

除此之外，老猿视野当中，还有一连串成人的浅淡脚印，老猿猜测多半是风雷园那个年轻剑修留下，自己对泥瓶巷少年出拳之时，那人分明是想趁火打劫，出现过一刹那的剑气外溢，虽然稍纵即逝，隐藏颇深，但老猿本就身经百战，又在“剑气纵横破宝瓶”的正阳山，足足修行了千年岁月，对于剑气剑意，实在太过熟悉。

这头正阳山护山猿活得太久，所以太过见多识广，见识过擅长养育上乘飞剑的剑仙，其中拥有数十把玲珑袖珍的飞剑，皆微小如细发牛毛。也见识过大如山峰的本命飞剑，一剑劈下，江河断绝。

老猿凝神思量之后，这才继续前行，入山后先是杂草丛生，然后是一片竹林，地上多是去年秋冬积攒下来的枯叶，只不过由于最为靠近小镇，竹林并不显得荒芜杂乱。一路循着不易察觉的脚印，老猿发现自己即将走出竹林。

老猿并未直接走出竹林，而是环视四周，并未看到地上有少年的脚印，视线上移，四周青竹也无明显印痕，但是老猿依旧没有径直往山上追赶，而是拔地而起，一脚踩在一杆粗壮青竹的上端，微微加重力道，身体向山上那边倾斜，竹子随之弯曲，在即将崩断之际，老人骤然散气，魁梧身躯如同轻飘飘的羽毛，没了重压负担的青竹顿时反弹，恢复笔直，老人如仙人御风站在修修青竹之巅，身形跟随竹子微微摇曳，环顾四方之后，低头俯瞰四周，终于被老猿发现蛛丝马迹，扯了扯嘴角，往左手边一路远眺，仔细竖耳凝听后，依稀听到了溪涧流水的声响。

老猿冷笑道：“果然一如既往的狡猾。”

老猿踩踏着一棵棵青竹，往左手边的小溪奔去，一路上不知踩断

了多少棵竹子，来到溪畔后，对于草鞋少年是沿着溪水往深山老林去，还是往下游逃窜，老猿一时间有些拿捏不准。老猿蹲在溪畔，眉头紧皱，有些愤懑，若是在外边天地，只要是稍稍有点灵气的山岳，老猿只要随手一抓，就能将那失了靠山的土地神强行敕令而出，一问便知少年的去向了。

这也算是搬山猿的本命神通之一，否则其他修士，任你术法通天，威名赫赫，也绝对无法轻易对一方水土的神祇指手画脚，大道殊途，这就像世俗王朝的官场衙门，兵部尚书也很难对一个小小户部员外郎呼来喝去，要员外郎做这做那，最重要的是这位兵部尚书和员外郎，还不在一国庙堂之上。

老猿听着水流声，陷入沉思。

按照常理而言，那少年八成是从小上山入水磨砺出来的身手和体力，说不定还研习过粗浅的呼吸吐纳之术，这才有了异于常人的体魄，身轻骨硬，气血强壮，以至于能够跟老猿在巷弄屋顶玩猫抓耗子的游戏，这样的话，去熟稔道路的密林深处躲藏，合情合理，若是纯粹的少年心性，先前不过是凭借一腔热血想要报仇，尝到过轻重厉害之后，逐渐冷却，自然而然开始后怕，便跑去南边的铁匠铺子，寻求阮师的庇护，也情理之中。

前者不过是耗时，后者耗力耗神不说，甚至还会消耗正阳山的香火情。

老猿顺乎本心，脱口而出道：“这少年必须死。”

说完这句话后，老猿再无半点疑虑，选择往溪水下游追踪而去。

———

小镇南边，有一条黄泥小路，蜿蜒曲折，两边都是小镇百姓的稻田庄稼地，小路半道，有座破败白墙黑瓦的小庙，说是庙，其实就是一个供百姓歇脚休息的地儿，尤其是农忙时节、酷暑时分或是暴雨天气，有没有遮阴挡雨的地方，是天壤之别。

此时陈平安和宁姚就在此商议休息，

宁姚天生剑心通明，夜间视物，轻而易举，便发现破败墙壁上满是稚童的炭笔涂鸦，大多是人名，低处多半已经斑驳不清，或是被人涂抹篡改，或是重重叠叠，只是高一些的地方，还有一些清晰可见的名字，宋集薪，稚圭，赵繇，谢实，曹曦……很长一大串，估计是当年骑在脖子上，甚至是站在小伙伴的肩膀上写的，宁姚甚至看到了刘羡阳和陈平安、顾粲三人的名字，聚在左上角最高的地方，显得不太合群。

宁姚收回视线，问道："不管怎么说，第一步是做到了，已经迫使老猿第一次换气。接下来你真要去小镇取回木弓？会不会太冒险了？万一老猿很谨慎，没有上山找你的麻烦，你岂不是羊入虎口？"

草鞋少年一直在默默呼气吐气，呼吸轻重长短并无定数，一切只看感觉，追求"最舒服"的状态，闻声后眼神坚毅道："没办法，木弓必须要拿回来，要不然我们之前就白费功夫了！而且我在泥瓶巷那边，对老猿射出过当头一箭，确实像宁姑娘你所说，哪怕是那么近的距离，但只要没有射中老猿眼珠，造成的伤害，都可以忽略不计。"

宁姚有些恼火，"早说了，你那些雕虫小技不管用！先前你不信，又不听劝，行，我便由着你，但是现在你既然信了，总该按照我的法子来了吧？"

其实对于怎么对付正阳山老猿，当时在廊桥商议此事的少年少女，最早是决定各做各的，陈平安只是让少女等他回小镇找完三个人，但是后边少年突然改变主意，在宁姚走到廊桥北端下台阶之前，赶上宁姚。

之后两人出现过巨大分歧，佩刀又佩剑的少女，一开始很坚定，你陈平安并非修行中人，甚至连拳把式也不会，就在一边看戏好了，最多帮忙摇旗呐喊，让她来宰掉老猿，为刘羡阳报仇，一泄心头之恨。但是当陈平安问她如何斩杀老猿，宁姚死活不愿意说，只说她有那压箱底的本事，行走天下，上山下山，大道独行，没点家传的杀手锏怎么行。

陈平安没有答应。

这才有了之后陈平安的三次找人。

陈平安站起身，扭了扭腰，几乎没有妨碍凝滞了，起身道：“我休息得差不多了。”

宁姚惊讶道：“杨家铺子的东西这么有用？”

陈平安出现片刻的眼神黯然，只是很快点头笑道：“很有用的。”

宁姚问道：“老猿会不会直接看穿你的逃跑路线？”

陈平安想了想，谨慎回答道：“说不定可以。”

宁姚用刀鞘在地上划出两个圈和一条直线，问道：“这是小庙和福禄街李宅之间的路线，你的木弓藏在哪边？”

陈平安蹲下身，画了一圈，“靠近东边，差不多是这里，距离泥瓶巷不算太远。”

宁姚点头道：“好，哪怕老猿直接赶来小庙这边，我也会拖延住他的脚步，给你争取到足够的时间。”

陈平安又在那条线中间地段，用手指画出一个小圈，“如果真是这种最糟糕的情况，宁姑娘，你能不能把他勾引到这里？就是我当初入山的地方，这样我拿到了木弓赶过去，不需要多久。”

一袭墨绿长袍的少女以刀拄地，傲然道：“说不定到时候我就提着老猿的头颅，去你那边。”

陈平安摇头道：“别逞强，要小心！”

宁姚恨不得拿刀鞘使劲敲打那颗脑袋，到底是谁逞强？

她瞪眼道：“喂！站在你跟前的人，是我宁姚，未来的全天下第一剑仙，好不好？！”

少年站起身，低头查看了一下腰间两只布袋子，以防万一再次系紧后，抬头笑道：“知道了知道了，所以啊，那就怎么都别死在这种小地方，要不然多亏啊。以后等你做成了那么大的大人物，作为朋友，我也好沾沾光。”

宁姚感慨道：“陈平安，你这么婆婆妈妈优柔寡断，劝你以后还是别娶媳妇了，随便找个女子嫁了算数。”

少年嘿了一声，也不反驳，刚要出庙，宁姚说道：“我先把你送到小溪那边，我之后往西北方向走一段路程，防止老猿担心那小女孩的安危，出了竹林没多久，结果因为没有发现你的踪迹，就果断放弃追捕，掉头返回小镇。”

陈平安想了想，没有拒绝。

少年少女一起奔向小溪，少女无形中吐纳如大江大河，水深无语，暗流涌动。少年呼吸则如溪涧流水，细水流长。

气象各异。

宁姚突然忍不住问道：“木弓箭头涂抹了你说的那种草药，当真有用？”

少年答道：“反正对两百多斤的野猪都有用，对那头老猿应该也有。”

宁姚不再说话。

两人临近小溪，正是当时草鞋少年上岸的地方，少年少女几乎同时气力爆发脚掌蹬地，高高起身，跃向对岸。

少女落地后握住剑鞘，放缓脚步，少年则是冲刺起跳、大跃过

河、落地奔跑，一气呵成，瞬间与少女擦肩而过，陈平安刚要转头，少女说道：“你先去小镇，不用管我。”

少年继续向前，一边跑一边转头提醒道：“我会稍稍绕弯，挑一个僻静巷弄进入小镇，可能会稍微晚一点。”

宁姚点了点头，在陈平安身影消失后，不再握住剑柄，开始向西边缓缓行去。

没过多久，少女停下身形，眯眼望向上游溪水远处。

一道魁梧身影骤然间从溪水大石上激射向北岸，落在少女身前二十余步，盛气凌人。

老猿有些疑惑，四周并无少年的隐匿气息，有意无意地瞥了眼少女腰间白鞘长剑，笑道：“小姑娘，先前去福禄街捣乱的人，就是你吧？”

少女双手按住刀柄剑柄，默不作声。

老猿好奇问道：“小姑娘，之前在来小镇路上，虽然你一直藏头藏尾，可我知道你来历不简单，绝不是清风城老龙城那两个废物之流，只是我很奇怪，你我之间，有何恩怨，何须如此？或者说你家族师门，跟正阳山有过节？”

宁姚二话不说，腰间刀剑同时出鞘，身形一闪而逝。

狭刀先至，对那位正阳山护山老祖当头劈下，老猿竟是随便抬手，以手臂强硬弹开这一刀的锋芒。

少女借势身形旋转，横剑一扫，扫向老猿的脖子。

老猿亦是用手臂蛮横砸开剑锋。

少女先手两招未能得逞，并没有近身纠缠，与老猿拉开一段距

离，缓缓行走。

老猿以强横无匹的肉身，鉴定两柄兵器的锋利程度后，根本无视手臂外侧被割出的血槽，笑道：“兵器是真不错，而且敢随身带着两把，一看就是山上的千年世家弟子，要不然就是山下一流豪阀的嫡传子弟，我差点就要以为你是藏在暗处的另一名风雷园剑修了。”

老猿随着少女看似漫不经心的脚步挪动，跟随她的身形微微转移视线，沉声道：“小姑娘，知道你哪怕接下来受挫，依旧会不死心，那老夫就最后给你一次机会，容你报上师门身世，在这之后你再被老夫击杀，正阳山可不会为此认错，更不会管你来自何方，师从何人。”

宁姚对此根本就是置若罔闻，始终在寻找这头老猿的真正软肋。

她毕竟不是那位已经摸到第十境门槛的大骊藩王，能够正面硬扛一头搬山猿。

自认已经退让太多的老猿冷笑道：“如此不识抬举，那就随你去吧。”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二章 晃了晃

老猿一步掠至少女跟前，抬臂握拳对着少女头颅，抡圆砸下。

少女以绿鞘狭刀举起格挡，刀锋直指老猿手腕，手中长剑迅猛直刺老猿心口，剑尖直指老猿心脏某一点。

不料老猿长臂一抡而下的粗糙之势，变为五指灵巧握住刀锋，与此同时，另一只手则无比符合他本性本心，一把攥紧剑尖。

显而易见，气势汹汹的杀人为假，诱使少女冒失出剑为真。

出身东宝瓶洲剑法圣地的搬山猿，一眼就看出这把剑的不同寻常。

为此老猿不惜第二次更换了一口气机。

哪怕剑尖已经推入老猿胸膛肌肤，只差寸余就能刺入心脏。

宁姚见机不妙，仍是果断松开剑柄，一边使劲抽刀，刀口滑过老猿手心，发出一串刺破耳膜的金石之声。

抽刀之后，少女身体后仰，脚下不停，往后迅速倒退而去。

果不其然，老猿侧过身，握住剑尖的手往后一甩，长剑被丢掷出去数十丈外。

一脚踹向少女。

少女原本握剑右手抬起，被老猿一脚踹中，砰然一声巨响，少女整个人被踹得飞出去七八丈距离，后背重重摔在地面，翻了个几个滚，才用刀尖拄地，刀尖钉入道路一尺之深，硬生生止住倒滑身形，所幸溪畔小路泥土松软，地上偶有石子也圆润并不尖锐，少女后背这才没有落一个血肉模糊的下场。

不给少女丝毫喘息机会，巨大的身影从高空坠下。

少女这一次连拔出狭刀的多余动作也没有，一退再退。

老猿并未追杀少女，落地后站在原地，一只脚高高抬起，踩在那柄插入道路的刀柄上，等到少女单膝跪地抬头望来，老猿加重脚下地道，一脚将整把狭刀踩得深陷地面，刀柄只与地面持平。

老猿脸上有一缕缕紫金气息缓缓流转，深沉夜幕中显得格外耀眼，讥讽笑道："刀也练，剑也学，非驴非马，不伦不类，便是这般可怜下场！"

少女站起身，强行咽下一口血水，"你就这点本事？"

老猿摇头笑道："方才只是再给你一次机会罢了。"

宁姚深呼吸一口气，沉声道："在我家乡，生死之战，从不讲究父母是谁。只要你有本事堂堂正正杀了我，便是我技不如人，我爹娘将来知晓缘由过程，最多就是来东宝瓶洲找你的麻烦，绝对不会牵连正阳山。所以你大可以放心，放手厮杀便是……"

这是老猿第一次听到少女如此健谈，洋洋洒洒，与印象中那个不苟言笑的帷帽少女，大相径庭。

所以当老猿后脖子发凉的一瞬间，猛然测过脑袋。

一道白虹从他脖子旁边擦过，剑锋带出一条不深的伤口。

若是不转头，哪怕无法一口气穿透老猿脖子，也绝对算是重伤了，到时候实打实的阴沟里翻船，一步错步步错，一想到自己一旦为此而过早展露真身法相，便失去道义上的制高点，导致与齐静春和阮师讨价还价的半点余地也没有，说不得要连累自家小姐，在此方天地独自承受各种危机，这头正阳山老猿终于第三次愤怒了。

飞剑并未入鞘，而是环绕少女四周，飞快旋转，邀功讨好主人。

老猿看到这一幕后，怒极反笑，哈哈笑道：“好好好，刚好跟宋长镜那一架打得不爽利，接下来就陪你好好耍一耍！就是你晓得你这几斤皮肉，经得起几下重捶？！”

少女仔细观察老猿脸上紫金之气，双眉微皱，比起预料之中的事不过三，老猿哪怕三次运用神通术法，分明还留有一定的余力，不至于使得几大主要窍穴的堤坝崩溃，被迫施展真身。况且折寿一事，对上五境之下的人间修士极为致命，对一头搬山猿当然也很肉疼，但同时又没有别“人”那么致命。

少女手指微动，长剑随之轻灵旋转，笑了笑，“难怪我爹说你们东宝瓶洲的正阳山，不值一提，素来口气大剑道低，人傻胆大剑气浅。”

老猿须发皆张，怒喝一声，“找死！”

往不知天高地厚的少女扑杀而去。

宁姚没有恋战，往北方奔去。

一路上险象环生，若非那柄飞剑得了“气冲斗牛”匾额的其中两字，剑气与神意同时暴涨，并且与少女心有灵犀，能够心意所至，剑尖所指，长剑本身就像是一个不讲规矩的存在，这才使得老猿雷霆万钧的攻势次次被阻挠，帮助主人在毫厘之间侥幸逃生。

若是一名剑修千辛万苦蕴养出来的本命之物，如此契合心意，老猿不会有任何惊讶，可是老猿清清楚楚感知到那柄出鞘长剑，绝非古怪少女的本命飞剑。

她更像是那寻常武夫行走江湖，拿把趁手的“神兵利器”，只要求锋刃足够锐利就行。根本不曾走那温养剑心、孕育剑灵的剑修大道。但是少女的古怪之处，在于她又不全然是武夫路数，因为对于一心淬炼体魄的武道宗师而言，追求的是“天地崩坏我身不朽”，若是被兵器喧宾夺主，就沦为旁门左道的一种。

一路厮杀，老猿之所以没能擒拿下少女，除了飞剑捣乱之外，再

就是少女所学很杂，剑修、武夫、炼气士，三者兼备，气息精纯且悠长。老猿实在想不透东宝瓶洲哪家宗门，能调教出这么个稀奇古怪的晚辈，所以出手愈发小心试探，想要确定其根脚来历。

反正只要不靠近那座小镇，不管那边如何鱼龙混杂，老猿在这边不会有任何后顾之忧。

四处逃窜的少女脸色愈发苍白。

“强弩之末！”

老猿狞笑道：“且不说你能否支撑到逃回小镇，就算侥幸成功，有人接应，可你当真以为老夫杀你不得？”

老猿一个旱地拔葱，不与飞剑斤斤计较，直接跃过少女头顶，落在她去路上，转身拦阻少女向北的去路，一拳将那柄飞剑砸出去百余丈，只是死缠烂打的飞剑，嗖呼一下转瞬即至，又刺向老猿头颅，当老猿试图找机会攥紧飞剑，将其禁锢在手心，它又未卜先知地狡黠退去，绝不恋战，飞剑来去如风，防不胜防，老猿再皮糙肉厚不怕受伤，也略显狼狈。

少女不愿笔直向前与老猿交锋，便路线倾斜，向东北方向奔跑。

老猿跟着横移，始终对少女造成震慑。

老猿一掌拍掉从侧面急掠而至的飞剑，拍苍蝇似的，把那柄飞剑打得钉入地面两尺，飞剑好似女子扭动腰肢一般，好不容易把自己从泥地里给拔出来，在空中悬停，剑尖剧烈颤抖，像是愤怒的野猫崽子，很快就又气势汹汹地掠向老猿。

老猿不厌其烦，忍不住出声问道：“这把飞剑为何能够无视此地戒律？你与齐静春或是阮邛，到底是什么关系？！”

宁姚差点就被老猿一掌按在额头之上，身体向后仰去的同时，伸手握住飞剑剑柄，然后被硬生生扯出老猿的那一掌范围，整个人就像

被人拖拽着条胳膊，往后滑去。

被飞剑拉出一段距离后，少女不知为何并未借此机会，一直退入小镇，而是停下身形，站直身体后，歪了歪脑袋，吐出一口鲜血。飞剑悬停在少女身侧，嗡嗡作响，是一位疑惑不解的稚童，在那边跟长辈喋喋不休，聒噪不停。

少女右手按住左侧肩头。

老猿蓦然放缓脚步，大笑道："果然如此，认你做主人的这把飞剑，确实可以不按照规矩来，但飞剑终究是只是飞剑，再通玄灵性，仍是不如小姑娘你来指挥它，可惜你的身体和魂魄在小镇受过重创，并未痊愈，以至于根本就无法承受对它的驾驭，故而一直断断续续，进攻由它自主行事，反正你也没想过要真正重创于老夫，只是用来保命的防御招式，则不得不由你的心意来控制飞剑。"

少女终于再次开口说话，"你话真多。"

她嘴唇猩红，脸色雪白，一袭墨绿色长袍。

大半夜的，少女像是一位夜行村野的女鬼精魅。

老猿一步一步向前行去，啧啧道："空有一把好剑，奈何体魄孱弱。弱干强枝，真是可怜！你跟那小巷少年想尽办法要老夫换气，以便引来这方天地的反扑，小姑娘，现在你不妨猜猜看，等老夫这第三口气息用完，换上下一口新气，到底会不会惹来天地震怒？而老夫又到底能否扛得住那一场海水倒灌？"

少女突然笑容玩味，脚尖轻点，向后一跃，高不过一丈，远不过半丈。

本想追击的老猿有些莫名其妙，生怕有诈，便继续慢步前行，打定主意静观其变。

然后身体腾空的少女又脚尖一点，这一次脚尖力道稍大，脚踝也

有拧转，所以并非笔直后仰跳去，而是向右侧蹦跳而去。

原来不等少女身形下坠，飞剑就掠至少女位于空中最高处的脚下，于是少女每次都精准借力，继续向后且向高躲去。

就连饱经沧桑的老猿也看得有些发愣，眼前那一幕，古怪而滑稽。

少女仿佛一头跳着格子的小麋鹿，接连蹦蹦跳跳，充满轻盈灵动的气息，很快就消失在夜空当中。

大概是担心老猿在半途发力偷袭，少女的蹦跳显得极其没有章法，忽左忽右，忽高忽低，忽前忽后。

老猿扯了扯嘴角，眼神复杂道：“好一个羚羊挂角。”

不过老猿也没有眼睁睁看着少女远遁而去，脚尖一挑，随意挑起一颗石子，握在手心，朝那空中迅猛砸出。

一颗颗石子被老猿飞快挑出地面，最后在老猿手中以风雷滚动之势，激射而去。

虽然大部分石头都落空，但是仍有七八颗石头对少女造成极大威胁，使得她不得不驾驭飞剑击碎飞石。

夜空中一声声轰然作响，如春雷绽放。

老猿眼神阴沉。

那少女要么是失心疯，要么是一根筋缺心眼，明明可以一口气驾驭飞剑，拔高到飞石势弱的高空。

她却偏偏大致维持在一个高度上，如同轻骑游曳在沙场边缘地带，诱使敌方弓弩手不断消耗箭矢和膂力。

不知不觉已经临近小镇西边。

老猿粗略掂量了一下残余气息，所剩不多，专门挑起两颗大如稚童拳头的石子，一手一颗，一脚前踏，一臂抡出，鼓胀的肌肉高高隆起，触目惊心，手中飞石破空之处，竟然呲呲作响，夹杂一长串火星，异于往常，如一条纤细火龙冲天而起

老猿大喝道："给我下来！"

高空处，亮起一阵绚烂的电光，之后才是春雷炸响。

少女闷哼一声，整个人开始摔落下坠。

歪歪扭扭像醉汉一般的飞剑，不断哀鸣呜咽，但依旧拼命急急掠向主人。

老猿看也不看少女和飞剑，反而眯眼盯住小镇西边屋顶那边，当一抹黑影出动之时，老猿重重踏出另一只脚，手中仅剩一颗石头呼啸而去，痛快大笑道："救人者先死！"

少女呕血喊道："别出来！"

本就伤势不轻的少女不忍心去看，那一刻，她有些绝望，艰难握住剑柄，当一条手臂支撑不住之时，赶紧换手握剑，如此反复，不断减缓下坠速度。

宁姚没有想到，竟然是她的自作聪明，害死了那个少年。

少年穿着草鞋，背着箩筐，系着鱼篓，如风一般，每天都来去匆匆，忙着赚钱忙着熬药。

宁姚觉得这样的少年就这样死了，这样不对！

少女摇摇晃晃落地后，双指并拢作剑，抵住额头眉心处，咬牙切齿道："出来！给我斩开这方天地！"

有一条细微金线在少女眉心，由上往下，渐次蔓延。

如仙人开天眼！

古老拱桥之下，如今的廊桥之中。

有一把剑尖指向水潭不知几千年的生锈老剑条，如从沉睡中醒来的人，打了一个哈欠。

锈迹斑斑的剑尖轻轻晃了一晃。

于是廊桥晃了一晃。

整条溪水也晃了一晃。

整座小天地也跟着晃了一晃。

一座深山当中，风尘仆仆的齐静春和数人结伴出山，这位悠悠走在山路上的教书先生，一脚抬起后，刚要猛然踩下，笑了笑，缓缓落脚。

杨家铺子后院的老杨头，坐在油灯旁打着盹，惊醒后，用老烟杆磕了磕桌面。

大骊藩王宋长镜，没来由在官署跳脚骂娘。

铁匠铺一间铸剑室，负责捶打的阮邛竟然一锤落空，握着剑条的马尾辫少女满脸震惊。

被所有人当做傻子的杏花巷少年马苦玄，原本躺在屋顶看着夜空，突然坐起身，杀气腾腾。

就在此时，有一个熟悉嗓音火急火燎地响起，愈来愈近：“宁姑娘，傻乎乎站着干嘛？！跑啊！我又没死，那是我脱下来的一件衣服！老畜生脑子不好使，你咋也傻了？”

少女已经有些神志不清，在敕令仪式即将大功告成之际，突然感觉到整个人腾云驾雾一般，给人扛在肩头就往小镇巷弄里跑去。

宁姚顿时清醒过来，身体跟着某位少年的肩头，不停颠簸起伏，有些难受，更是难堪，她完全懵了：“唉？”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三章 赠送

（今天就这一章，六千字。）

陈平安扛着少女一路撒腿狂奔，跑得竟是比之前上山还要快，像是个抢了黄花大闺女的采花贼。宁姚受了不轻的内伤，给颠簸得难受，但也顾不得什么颜面，若是这时候给老猿一拳捶到身上，估摸着她和陈平安就真要“殉情”了。

宁姚额头满是汗水，问道：“你怎么活下来的？没有石子被打中？你怎么知道老猿的后手，是针对你而不是我？”

问了一大串问题后，宁姚猛然惊醒，“先别说这些，趁着老猿需要换气的功夫，能跑多远是多远！我已经让那把剑尽量多纠缠老猿，但是估计它撑不了太久。”

草鞋少年轻轻点头，健步如飞，在大小巷弄熟稔穿行，如一尾鱼游走于溪底。

远离小镇西边那条小街后，陈平安依旧脚步不停，抽空小声解释道：“先前在泥瓶巷那边，老猿被我骗去一栋破房子的屋顶，然后他就掉坑里去了，之后我偷偷丢了一块小破瓦在窟窿旁边的屋上，果然老猿以为是我不小心，泄露了脚步声，他突然砸出一块瓦片来，连墙壁带隔壁屋顶一起给打穿了，吓得我出了一身冷汗。”

“刚才我其实就猫在那边屋顶，没敢露头，是怕你分心，也想着能不能给老猿来一箭，然后看到老猿把你砸下来的那块石头，跟一条火蛇似的挂在天空里，估摸着只要抬头，咱们小镇谁都瞧得见，我哪敢掉以轻心。当时我脑子里多转了一个弯，想着如果换成是我的话，肯定用你当诱饵，先打躲在暗处的，再回头收拾明处的，一个鱼饵串上两条鱼，多好，对吧？所以我就先脱了刘羡阳那件衣服，抛出去后，才敢去救你。”

宁姚眼睛一亮，啧啧称奇，然后莫名其妙开始秋后算账了：“陈平安，这些弯弯肠子，你跟谁学的？！道貌岸然，肯定没表面那么老

实。说！陆道人救我的那次，在泥瓶巷你家祖宅，你除了摘掉帷帽，到底有没有趁机占我便宜？”

陈平安一阵茫然，就像小时候被牛尾巴甩在脸上差不多，“啥？”

少女倒是没有继续兴师问罪，反而自顾自笑起来。

陈平安是财迷，绝对不是色胚。

宁姚对此深信不疑，就像她始终坚信自己将来一定会成为大剑仙，不是什么凤毛麟角、屈指可数，而是唯我一人的那种。

宁姚低声道：“放我下来！”

陈平安问道：“你能自己走路了？”

宁姚无奈道：“暂时还不能走，可你要是再这么跑下去，我的心肝脾胃都要被你颠出来了。到时候没被老猿用拳头砸死，结果挂猪肉一样死在你肩头，老猿还不得被咱们活活笑死。”

陈平安放缓脚步，头疼道：“那咋办？就近找个地方藏起来？我本来是想离开小镇的，那个地方不容易被人找到。”

宁姚突然想起一事，好奇问道：“你那件自制的木瓷甲呢？怎么没穿在身上了？”

陈平安苦笑道：“对付老猿，意义不大，反而会影响到我的跑路速度，就干脆脱掉了。也亏得如此，不然我都不知道怎么带你离开那边，扛不能扛，背也不能背，抱更不能抱，想想都头疼。”

宁姚叹了口气，下定决心道：“陈平安，先放我下来，然后背我去你说的那个地方。”

陈平安自然没有异议，毫不拖泥带水就照做了，背起少女继续奔跑，问道：“宁姑娘，你的刀呢？怎么只有刀鞘？”

抱住少年脖子的少女没好气道：“埋土里了。”

陈平安也就不再多问，跑向小镇外一个人迹罕至的地方。

荒郊野岭，周围是一座座早已没有后人祭拜的坟茔，坟头杂草丛生，茂盛得像是个菜园子，时不时响起几声夜鸮的叫声，此起彼伏，实在是瘆人。好在陈平安对此地，怀有一种同龄人不曾有的情感，倒是没觉得如何不适，约莫一炷香后，陈平安背着少女，穿过无数残肢断骸的倒塌神像，绕到一座巨大的神像背后，泥塑神像倾倒在地，不知为何，已经不见头颅，身长两丈有余，可想而知，这尊塑像曾经完完整整端坐于祠堂寺庙当中，是何等威严凛凛。

陈平安蹲下身，试图先把宁姚放下来。结果等了片刻她竟然没动静，吓得陈平安以为宁姑娘已经死在半路上了，正当陈平安被雷劈了似的呆滞当场，一个字也说不来的时候，这一路上舒舒服服大睡过去的少女，终于醒过来，下意识用手背抹了抹嘴角，迷迷糊糊问道：“到了？”

蹲在地上的少年在这一刻，连自己也想不通，反正差点眼泪都要流出来。

少年赶紧深呼吸一口气，收敛起异样情绪，双手轻轻松开少女的腿窝，转头笑道：“这是我去年秋天临时搭的一个小屋，以前经常带着顾粲来这里玩，他嚷嚷着要折腾，就用柴刀砍了一些树枝搭了个架子，再用树叶草叶盖上去，还挺牢，去年冬天那么大的两场雪，也没压塌。”

宁姚站直身体，回首望去，飞剑并未狼狈返回，这是好兆头，最少说明老猿没有找准两人躲藏地点的方向。

陈平安让宁姚稍等，率先弯腰进入木草搭建的临时小窝，略作收拾，这才开门迎客。

宁姚坐进并不显狭窄逼仄的小窝，如释重负。

陈平安没有关上那扇粗糙的柴木小门，而是就坐在门口，背对着少女。

宁姚问道：“怎么不关上门？”

陈平安摇头道：“如果老猿找到这里，就没差别了。”

盘腿而坐的宁姚点头道：“也是。”

沉默片刻后，宁姚问道：“你就没有什么想问的？”

陈平安果真问道：“老猿是不是用掉了三口气？”

宁姚嗯了一声，“但是告诉你一个不好的小溪，老猿最少还能再坏一次规矩。对付咱俩两个伤患，多半是绰绰有余。”

陈平安又问道：“宁姑娘，你觉得老猿为此付出多大的代价了？”

小窝内满是四周渗入的青草芬芳，沁人心脾，虽然地面有些许湿气，但是少女觉得已经不能要求更多。

宁姚仔细想了想，“老猿总计出手三次，从你家泥瓶巷到小镇最西边的第一次，老猿比较含蓄，主要是为了试探你有无靠山，毕竟他当时忌惮有人在幕后布局，害怕有人针对他护送到此的正阳山小主子，所以折寿大概只在三五年之间，之后在溪畔与我对峙，二十年左右，第三次，估摸着最少五十年，接下来第四次的话，怎么都要一百年起步。”

陈平安眼神熠熠，弯腰伸手拔出一根草，掸去泥土后，嚼在嘴里，开心道：“就算一百八十年好了，赚大发了！哪怕不考虑云霞山那蔡姓女子的陷害，寻常人也就活个六十年，那我就是多赚了两辈子回来。再说了，老猿将近两百年阳寿，来换我三辈子性命，我觉得他只要一想到这个，气也气死。”

宁姚皱眉道：“陈平安，你就这么觉得自己的命，不值钱？”

陈平安毫不犹豫道：“跟老猿那种活了千年的神仙妖怪相比，我一个小镇窑工出身的老百姓，自然是不值钱的，承认这种事情，又不丢人。”

宁姚被陈平安这套歪理给堵得慌。

陈平安转头一笑，“当然了，想到这些，认命归认命，心里头憋屈还是会有的，你想啊，凭啥都是来世上走一遭，我的命就天生不值钱呢？”

宁姚刚要附和，然后与他显摆几句既豪迈气概又有学识底蕴的圣贤箴言，不料少年很快自己就给出了答案，正儿八经地扪心自问道：“难道是我上辈子好事做少啦？可我这辈子也没来得及做啥好事善事啊，下辈子岂不是还得完蛋，咋办？”

宁姚拿起腿上横放着空荡荡的绿色刀鞘，用鞘尖轻轻一点少年的后背。

草鞋少年顿时龇牙咧嘴，转头一脸敢怒不敢言的模样。

宁姚瞪眼道：“这辈子还没到头呢，想什么下辈子？！”

陈平安赶紧伸出一根手指，示意宁姚不要大嗓门。

少女赶紧闭嘴。

陈平安屁股往外边挪了挪，试图远离少女与刀鞘。

宁姚欲言又止，最后决定还是把真相告诉少年，嗓音沙哑道：“陈平安，你有没有想过，虽然已经折寿一百八十年，但是这头正阳山的护山猿，他原本能够活多久？”

背对少女望向远处天空的少年，只是摇摇头。

这种玄之又玄的事情，少年如何能够知道，估计想破脑袋也猜不

出答案。

有些事情，就像福禄街和桃叶巷的青石板街道，少年如果不是送信一事，这辈子都不知道原来天底下的道路，不全是泥路。

宁姚叹气道：“这类天地异象而生的凶兽遗种，窍穴远不如我们人来得别有洞天，虽然因此而修行极难，但好处是精气神的流逝，也更加缓慢，使得极为长寿，少则五百年，多则五千年的寿命，搬山猿生性善动不喜静，若无修行，寿命不会太长，自然不如龟蛟之流，但是搬山猿终究是曾经的一方霸主，寿命依旧长达两千岁左右，而且这头护山猿，显然已经修成了道法神通，一旦被他跻身上五境，加上他第九境的体魄，别说两千年寿命，就是三千年，四千年，也不是没有可能。”

宁姚望着那个消瘦背影，“所以别觉得自己活够了。”

陈平安一声不吭。

宁姚有些心酸。

两两无言，道破天机的少女心中逐渐生出一些愧疚，便搜肠刮肚地去酝酿措辞，想着安慰一下那家伙。

只是当宁姚想得头都大了的时候，却听到了草鞋少年的一阵轻微鼾声。

宁姚顿时傻眼。

————

杏花巷深处一栋大宅子，从内到外收拾得干干净净，甚至连院门口的道路，也比别人家门口整洁许多。

一位面相与慈眉善目绝对无缘的老妪挑了挑灯芯，让屋内灯火更明亮一些，然后满是宠溺地望向自己孙子，开始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

絮絮叨叨：“又大半夜跑到屋顶上去作甚？老话说春捂秋冻，你总也不听劝，正是长身体的时候，真要冻出病根子来，让奶奶怎么活？”

憨憨傻傻的少年咧嘴一笑。

老妪坐下后，哀叹一声，开始念自家那本难念的经，“我的乖孙儿呦，你是不知道，今儿白天，那头白眼狼不知道闻到了啥肉味，突然拎着大包小包的礼物登门，你当时不在家，你是没看到他那副嘴脸，真是孝顺儿子慈祥爹，都快把奶奶给感动哭喽。”

说到这里的时候，老妇满脸讥讽，冷不丁往地上吐出一口浓痰，又有些后悔，便赶紧用脚尖碾了碾，老妇抬头望向满脸无所谓的少年，气不打一处来，只是舍不得打，只好气呼呼道：“没心没肺的崽子，也不知道心疼心疼奶奶。你本名叫马玄，只是有爹生没娘养的，不是命苦是什么，奶奶就给你加了个苦字，你要是嫌晦气，以后自己改回来便是，不打紧的，不用在意奶奶的想法。奶奶就是乡野老婆子，是田间的蛤蟆，见识短浅，活该一辈子遭罪吃苦……”

老妪开始擦拭眼泪。

少年马苦玄伸手放在老妇人皮包骨头的干枯手背上。

老妇人看了眼自己孙子，少年眼神中终于带着点情感，她欣慰笑了，反过来拍了拍马苦玄的手背，“奶奶我啊，是没福气的人，你爷爷有良心没本事，靠不住，儿子有本事没良心，还是靠不住，所以就只剩下你这么个念想了。要是你再没有出息，奶奶这辈子吃过的那么多苦，算是白吃了。吃苦不算什么，别像奶奶这样就成，以后一定要出息，有大出息，谁欺负过你，你往死里欺负回来，千万别当好人，坏人呢，偶尔当几次，也没事的，别一门心思吃饱了撑着去害人就行，小心遭报应不是？老天爷喜欢一年到头打盹归打盹，可总还有睁开眼睛的时候不是，万一给抓个正着，哎呦……”

这些陈芝麻烂谷子的说法，少年是从小听到大的，估计耳朵起茧子不说，而是都换好几茬的茧子了。只不过少年始终没有缩回手，任由自己奶奶轻轻握着。

老妇人猛然问道：“你喜欢稚圭那个小贱婢干啥？”

少年微笑道：“好看呗。”

老妪稍稍加重力道在马苦玄手背一拍，大骂道：“没良心的小烂蛆！连奶奶这里也不肯说实话？”

少年嘿嘿一笑，“奶奶你放心，是好事情。”

老妪将信将疑，暂且压下这个疑问，换了个话题，“知道你爹娘为啥不要你吗？”

少年笑道：“那会儿家里穷，养不起我？”

老妪骤然提高嗓门，尖叫道：“穷？咱们马家这七八辈人，可真算不得穷人门户，也就是装惯了孙子，到最后连大爷也不知道如何当了，其实老祖宗留下一条祖训，再有钱也不许把宅子安置在福禄街上，桃叶巷也不许。你那对活该遭天打雷劈的爹娘，他们如果穷的话，能每天穿金戴银？顿顿吃香的喝辣的？除了没敢搬去四姓十族扎堆的地儿去摆阔，他们什么享福的好事落下一桩一件啦？”

每次说到儿子儿媳，老妇真是恨得牙痒痒，冷笑道：“那些个祖辈规矩，就是埋在土里烂成泥的玩意儿，多少年过去了，如今能值几个钱？孙子，你以后出息了，别太当回事，奶奶活了一大把年纪，见多了有钱人和没钱人，说到底，只有没本事的人，才去当老实人！”

马苦玄笑容灿烂，不知道是觉得有道理，还是认为滑稽可笑。

这个少年从小便是这样，什么亏都能吃，什么欺负都能忍，可是有些事情执拗起来，就连他奶奶也劝不动说不听。

老妪想了想，起身跑出去看院门栓了没，回到屋子重新落座后，压低嗓音，“孙子，别看奶奶这么多年装神弄鬼，除了当接生婆，就是给人喝一碗符水，要不就是厚着脸皮跟人收破烂，但是奶奶告诉你，那些收回来的老物件们，可都是顶天的宝贝……”

少年重新恢复惫懒的神态，显而易见，对于奶奶的那一大箱子破烂，马苦玄并无兴趣。

老妇人犹然诉说早年各种更蒙拐骗的伎俩，得意洋洋。

马苦玄突然问道：“奶奶，泥瓶巷陈平安他爹，是不是死在……”

老妇人脸色剧变，赶紧伸手捂住自己孙子的嘴巴，厉色道：“有些事情，可以做，不能说！”

少年笑着点头，不再刨根问底。

之后老妇人也没了炫耀过往荣光的兴致，病恹恹的，心思沉重，时不时望向窗外的夜景。

马苦玄笑问道：“奶奶，你在咱们小镇当了这么多年的神婆，杏花巷的街坊邻居，人人都说你老人家能跨过阴阳之隔，接引亡魂回到阳间……”

老妪白眼道：“别人信这些乌烟瘴气的，你也信？奶奶连打雷也怕的一个人，真要见着了鬼魂，还不得自己把自己吓死？”

“奶奶别怕。”

少年马苦玄轻声笑着，“人鬼殊途，神仙有别。大道朝天，各走一边。”

————

拂晓时分。

草木小窝内的宁姚缓缓睁开眼睛。

不见少年身影踪迹。

她迅速起身，弯腰走出，脚尖一点，她跳到那尊侧卧破旧神像的巨大肩头之上。

远处草鞋少年正往这边跑来，脚步不急不慢，不像是被追杀。当他看到墨绿色的少女后，赶紧招手示意她下来。

宁姚跳下佛像肩头，站在少年身前。

“老猿没找到咱们这边。”

说完之后，陈平安面朝那尊没了头颅的神像，双手合十，低头一拜，碎碎念念。宁姚依稀听到是恳请不要怪罪她的言语，她翻了个白眼，却也没说什么。

之后陈平安神神秘秘低声道：“我带去你看两尊神像，很有意思！”

宁姚问道：“是神仙菩萨显灵，愿意出来见你了？那岂不是心诚则灵？”

陈平安悻悻然道：“宁姑娘你这话说的……”

宁姚一挑眉头。

陈平安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继续道：“一听就是读过书的！”

宁姚霎时间整个人就变了一个人，咳嗽几声，心中默念矜持矜持。

少年在前头带路，少女默默跟在后边。

宁姚下意识伸出一根手指，揉了揉眉心。

真是命悬一线啊。

少女天人交战许久，深呼吸一口气，才弱弱说了两个字，谢谢。

少年其实一直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自然听到少女突如其来的感谢言语，虽然内心深处，没觉得她需要跟自己道谢，反倒是自己应该感谢她才对。

只不过陈平安实在不知道如何开口，便干脆不搭理这茬了。

陈平安突然停下脚步，怔怔望向南边，自言自语道："如果老猿已经被齐先生驱逐出境，所以才没有追杀我们，该怎么办？"

少女无言以对。

陈平安继续前行，看不出异样。

宁姚加快脚步，跟他并肩而行，忍不住问道："陈平安，你没事吧？"

陈平安摇头道："没事。我知道有些事情，就是这样的，没办法就是没办法。"

少年没有读过书，所以不知道那句话的意思，如果换一个说法，叫做人力终有穷尽之时。

宁姚突然停下脚步，等到少年疑惑转身后，她指了指自己眉心处的红印，"知道你好奇，但是没好意思问，我不妨跟你说实话好了，这便是我宁姚的杀手锏，正阳山老猿厉害吧？把你我撵得比丧家之犬还凄惨，对不对？可我眉心窍穴内，放着我娘赠送给我的一样十岁生日礼物，是我的本命之物，它只要出现，别说老猿要死，就是……"

说到这里，少女掐断了话头，直接跳过，"之所以跟你说这些，我是想告诉你，天地大得很，别小看自己，也别气馁，你现在不是已经习武了吗？不如连剑术也一起练了！"

陈平安问道："你会教剑术？"

宁姚理直气壮道：“我天资太好，学剑极早，境界攀升极快，但是教别人剑术，半点不会！”

陈平安挠挠头。

宁姚想了想，正色道：“那柄飞剑我就算想送给你，它也不会答应的，而且我也不愿如此辱它，在我家乡，认为世间有灵之剑，皆是我辈同道中人。”

宁姚最后摘下腰间雪白剑鞘，“但是这把剑鞘我可以送给你！”

陈平安一头雾水，“为啥？”

宁姚使劲拍了拍陈平安肩膀，语重心长道：“连剑鞘也有了，距离剑仙还远吗？”

陈平安傻乎乎接过空荡荡的剑鞘，瞠目结舌道：“说啥？”

宁姚大步前行。

少女当时只觉得自己做了一件极其潇洒的事情，仅此而已。

陈平安小心翼翼拎着剑鞘，心想自己上哪儿去找把剑来？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四章 大敌当前

陈平安领着宁姚来到一尊五彩神像之前，约莫比青壮男子高出一个脑袋，原本生有三双手臂，如今只剩下最高处的握拳一臂，高高举起，以及最低处的“握手”一臂，之所以单臂却能握手，原来是神像十指交错，故而哪怕另外那条胳膊被齐肩断去，手掌和手腕仍是得留下。

五彩泥塑神像为一尊披甲神人，大髯，铠甲铮铮，鳞片连绵，甲片边缘饰有两条珠线，联珠颗粒饱满，比起刘羡阳家祖传瘊子甲的丑陋不堪，仅就卖相而言，实在是稚圭和马婆婆的差距。

神像踩踏在一座四四方方的漆黑石座上，相比昨夜两人寄人篱下的那尊无头神像，这尊彩绘神像虽然断臂极多，且彩塑斑驳，但是仍然流露出一股神采飞扬的精气神。最重要的是泥像神人的腰腹处，双手交缠在一起，姿势极其古怪。

宁姚一眼就看出端倪，明白了陈平安为何要急匆匆带自己来到此地，点头道：“的确有些像撼山谱上的那个立桩拳架子，只不过跟拳谱上的剑炉，有点不同。”

宁姚思量片刻，问道：“附近找得到其余断臂吗？”

陈平安蹲在地上，一脸惋惜地摇头道：“找过了，啥也没找到，估计早就被来这里捉迷藏的孩子踩烂了。这么多年下来，这些土神仙泥菩萨们，估计什么苦头都吃过了。你瞅瞅这位，最高的那颗拳头，手腕那里缺了一大块，旁边还有很多条裂缝，明显是给人用弹弓、或是石子糟蹋的，小镇的孩子都这样，大人越不让来这边玩，就越喜欢偷偷来这里抓蟋蟀、挖野菜，尤其是每年下雪的时候，经常是几十号人在这边打雪仗，热闹得很，玩疯了之后，哪里顾得了什么。小时候还喜欢攀比，看谁爬得更高，还有人喜欢爬到神像头顶上去撒尿的，比谁尿得更远，所以你想啊，一年年下来，就没个齐全的泥像了，其实我小时候还有几个木雕的神像，后来听说有懒汉嫌弃上山砍柴太累，就盯上了它们，刚入冬那会儿，就偷偷给拉回家劈成柴禾烧掉了。”

少年一直在那儿嘀嘀咕咕，有些低沉感伤，“我当时被姚老头嫌弃烧窑没悟性，给赶到山上烧炭去了，我如果在镇上知道有人这么做，一定要劝一劝，实在不行，我可以答应帮他砍柴去。土木神仙泥菩萨，虽说从来不显灵，可那好歹也是菩萨神仙啊，结果被劈砍成柴禾，这种缺德事情，怎么可以做呢……”

宁姚和陈平安此刻关注的侧重点，截然不同。

宁姚一手捏着下巴，一手托着手肘，那双眼眸流光溢彩，缓缓道：“如果我没有猜错，你家拳谱的剑炉正是脱胎于此，不过不是现在你看到的这双手，而是这尊道教灵官像之前中间那对手臂，就是由消失的那双手掐诀而出的剑炉，虽然我不知道为何撰写拳谱之人只选其一，并且没有选择现在咱们看到的这个手势，但是我可以确定一点，剑炉，或者说灵官指剑掐诀，说不定有大小之分。”

陈平安听得云里雾里，但是不忘反驳提醒道：“拳谱是顾粲的，我是代为保管。”

宁姚没跟陈平安计较，伸手指了指这尊道教灵官的剑炉架子，解释道：“看到没，拳谱上是右手尾指突出，而这里是九指分别纠缠、环绕、相扣，只伸出左手一根食指而已，一枝独秀。为的就是掐指成剑诀，最终用以滋养食指。”

宁姚自顾自说道：“我行走你们这座天下多年，也见过不少寺庙的四大天王，和各路道观灵官，这尊泥像……”

陈平安静待下文，结果等了半天也没等到答案，只得开口问道：“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吗？”

宁姚点了点头，一本正经道：“是最矮的。”

蹲地上的少年什么话都没有说，只是朝她伸出大拇指。

宁姚转头问道：“你见过比你们披云山还高的道门灵官神像吗？”

“当然没见过啊。”陈平安愣了愣，疑惑道：“披云山是我们这边的？”

宁姚恍然，解释道：“就是你们这里最高的那座山，很久很久以前，据说曾经有位得道高人，在披云山那边埋下一方天师印，用以镇压此方天地的龙气。”

陈平安眼睛一亮，“知道大致方位吗，咱们能不能挖？”

宁姚笑眯眯道：“怎么，想挖了卖钱啊？”

被揭穿真相的陈平安微微赧颜，坦诚道：“倒也不一定要卖钱，只要是好东西和值钱物件，留在家里当传家宝也是好的嘛。”

宁姚用手指凌空点了点那个掉钱眼里的家伙，没好气道：“以后你要是能够开宗立派，我估计有你这么个燕子衔泥、持家有道的掌门宗主，门下弟子客卿肯定一辈子吃穿不愁，躺着享福就好了。”

陈平安没想那么远，至于什么开宗立派，更是听也听不懂。

他站起身问道：“不管大小，眼前也算是剑炉的一种？”

宁姚点头道：“大小剑炉，分左右手，真正滋养的对象，绝对不是左手食指和右手尾指，而是一路逆流而上，直到……”

宁姚说到这里的时候，闭目凝神，她甚至不用掐诀立桩，就能够心生感应，她睁眼后弯曲手指，对着自己指了后脑勺两个地方，分别是玉枕和天柱两座窍穴，确实是比较适合温养本命飞剑的场所，她笑道：“左手剑炉对应这里，右手则是指向此处。”

陈平安茫然道：“宁姑娘，其实我一直想问，这剑炉说是拳谱的立桩，可手指这么扭来扭去，这和练拳到底有啥关系？能长力气吗？”

宁姚有些傻眼。

要是非让宁姚具体解释武学或是修行的门门道道，那就真是太为难她了，更别提让她说出一路上，大大小小的坑坑坎坎如何顺利跨过。毕竟对于宁姚自己来说，这些最没劲的道理，还需要说出口吗？不是自然而然就该熟门熟路的吗？

于是少女板起脸教训少年道：“境界不到，说了白说！你问这么多干什么，只管埋头苦练便是！怎么，吃不住苦？”

陈平安将信将疑，小心翼翼说道：“宁姑娘，真是这样？”

宁姚双手环胸，满脸天经地义的正气表情，反问道：“不然咧？！”

陈平安便不再追问此事，仰头望向被宁姚称为道门灵官的彩绘神像，道：“这就是陆道长他们家的神仙啊。”

宁姚无奈道：“什么叫陆道长他们家的神仙？第一，道家道家，虽然有个家字，但绝对不是你们小镇百姓人家的那个家，道家之大，远远超出你的想象，甚至连我也不清楚道门到底有道士，到底有多少支脉流派，只听我爹说过，如今祖庭分上下南北四座……算了，跟你说这些就是对牛弹琴。第二，神仙神仙，虽然你们习惯了一起念，甚至全天下的凡夫俗子也这样，可归根结底，神和仙，走的是不一样的路，我举个例子好了，人争一口气佛争一炷香，这句话你听过吧？”

陈平安点头道：“以前杏花巷马婆婆经常跟顾粲他娘吵架，我总能听到这句话。”

宁姚此时颇有一些指点江山的意味，“佛争一炷香，为啥要争？因为神确实需要香火，没有了香火，神就会逐渐衰弱，最终丧失一身无边法力，道理很简单，就跟一个人好几天不吃五谷杂粮一样，哪来的气力？世俗朝廷为何要各地官员禁绝淫祠？怕的就是人间香火杂乱，使得一些本不该成神的人或什么，坐拥神位，退一步说，哪怕他们擅自成神之后，是天性良善之辈，愿意年复一年荫庇当地百姓，从不逾越天地规矩，可对自诩为‘真龙之身’的皇帝君主而言，这些不被朝廷敕封的淫祠，就是在祸乱一方风水，无异于藩镇割据，减弱了王朝气

运，是挖墙脚跟的行径，因为会缩短国祚的年数，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

“至于仙，很简单，你看到的外乡人，十之八九都算是，就连正阳山那头老猿，也算半个仙，都是靠自己走在大道上，一步步登山，通往长生不朽的山顶。修行之人，也被称为炼气士，修行之事，则被称为修仙或是修真。”

陈平安问道：“那么这尊道门灵官到底是神还是仙？按照宁姑娘的说法，应该算是道门里的仙人吧？”

宁姚脸色肃穆，轻轻摇头，没有继续道破天机。

她突然皱了皱眉头。

一颗石子莫名其妙激射而至，重重砸在灵官神像高出头颅的那只拳头上，砸出许多碎屑下来。

宁姚挥了挥手，驱散头顶那些泥屑尘土。

陈平安站起身，顺着宁姚的视线，他转头望去，结果看到一个意料之外的身影。

有个黝黑精瘦的矮小少年，蹲在远处一座倒地神像上，一只手不断抛出石子、接住石子。

陈平安转身跟宁姚并肩而立，轻声道：“他叫马苦玄，是杏花巷那个马婆婆的孙子，很奇怪的一个人，从小就不爱说话，上次在小溪里碰到他，马苦玄还主动跟我说话来着，他明显早就知道蛇胆石很值钱。”

名叫马苦玄的少年，站起身后继续掂量着那颗石子，朝宁姚和陈平安灿烂一笑，开门见山道：“如果我去福禄街李宅，跟正阳山那头老猿说找到你们两个了，我想怎么都可以拿到一袋子钱。不过你们只要给我两袋子钱，我就假装什么都没有看到。事先说好，只是做买卖而

已，别想着杀人灭口啊，地上这么多神仙菩萨可都看着咱们呢，小心遭报应。”

恼羞成怒的宁姚正要说话，却被陈平安一把抓住手臂，他上前踏出一步，对马苦玄沉声问道：“如果我愿意给钱，你真能不说出去？”

马苦玄微微一愣，好像是完全没想到这对少年少女，如此好说话，竟然还真跟自己做起了生意。

不过他也懒得继续演戏了，掏出一只华美精贵的钱袋子，随手丢在地上，笑道：“我已经在李家拿到报酬了，只不过我可不是为了钱，泥瓶巷陈平安，宋集薪的隔壁邻居，对吧？你要怪就怪你身边的家伙，太惹人厌了，她昨天坏了很多人的大事。”

少年扯了扯嘴角，伸手指向自己，“比如我。”

陈平安环顾四周。

马苦玄望向宁姚，笑道：“放心，那头老猿暂时有点事情要处理，我就趁着这个机会，想跟你讨要一样东西，你知道是什么的，对不对？”

宁姚冷笑道：“小心有命拿没命用。”

马苦玄乐呵呵道：“你又不是我媳妇，担心这个做啥。”

陈平安实在无法想象，这么一个满身鬼气森森的家伙，怎么会有人觉得此人是个傻子？

宁姚脸色阴沉，碰了碰陈平安肩头，轻声提醒道：“不知为何飞剑到了这边周围，便进不来了。”

马苦玄微微转移视线，对陈平安咧嘴笑道：“昨天屋顶一战，很精彩，我凑巧都看见了。哦对了，你可以摘掉绑在小腿上的沙袋了，要不然你是追不上我的。”

陈平安果真蹲下身，缓缓卷起裤管，视线则一直放在马苦玄身上。

直到这个时候，宁姚才惊讶发现，原来陈平安裤管里边，小腿上还绑着一圈不厚不薄的沙袋。

陈平安跟宁姚解释了一句："很小的时候，杨家铺子的杨爷爷就曾经叮嘱过我，死也别取下来。原本是打算用来对付老猿的第四口气，现在想了想，也差不多了，因为我总觉得这个叫马苦玄的家伙，和老猿一样危险。"

马苦玄轻轻跳下神像，瞥了眼一袭墨绿长袍的英气少女，自言自语道："本来以为好歹等我出了小镇，才会遇到第一位大道之敌，没想到这么快就碰上。哈哈，真是运气来了挡都挡不住啊。"

宁姚突然问道："陈平安，那家伙小时候也给牛尾巴甩过？"

陈平安站起身，轻轻跺了跺脚，左右双脚各数次，认真想着宁姑娘的问题，回答道："马婆婆很有钱的，所以我记得这个马苦玄家的黄牛，体型格外大，那牛尾巴甩起来，很吓人的。"

在陈平安站起身的时候，马苦玄却又蹲下身，抓起一把石子放在了左手心。

最后，泥瓶巷少年与杏花巷少年，两个同龄人，遥遥对峙。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五章 春风得意

陈平安左右脚尖先后不易察觉地拧了拧地面，似乎还在适应变轻了的双腿。

他留意到马苦玄总共捡了五颗石子，四颗握在左手，一颗在右手。

马苦玄神色自若，望向刀鞘剑鞘皆空的外乡少女，笑道：“说好了，现在是我和陈平安单挑，按照我奶奶小时候讲的故事，在演义小说上，两名大将于阵前捉对厮杀，谁喊帮手谁就不是英雄好汉，若是能够阵斩敌人，军心大振，一场仗就算赢了……”

宁姚看着那个马苦玄就心烦，她就没见过这么欠揍的家伙，泥瓶巷的宋集薪城府也深，也喜欢掉书袋，成天摆小夫子的做派，可人家好歹瞧着就是一副读书种子的模样，眼前这位矮小精瘦的少年，肌肤不比陈平安白，而且眼睛格外大，整个人给人的感觉就是很怪，尤其是加上这种蹩脚拗口的酸文，就像老妪涂扑了半斤脂粉在那张老树皮上，故作娇羞状，真是惨绝人寰。

陈平安没有跟杏花巷的同龄人放狠话，微微弯腰，骤然发力， 笔直前冲，势若奔马。

真快！

看着陈平安疾奔远去的背影，几乎一个眨眼就与自己拉开了两丈多距离，饶是见多识广的宁姚也难免感慨，这不是说陈平安放在全天下的同龄人当中，他能够飞奔快过狐兔，这件事情本身如何了不得，自然不是如此，而是在此方天地这座牢笼里，陈平安能够只依靠十数年如一日的水磨工夫，就把自己的体魄硬生生打熬到这个地步，这才是最让宁姚佩服的地方。

宁姚想了想，难道能吃苦，也是一种天赋？

两个少年之间的距离瞬间只剩一半。

陈平安甚至已经能够清晰看到，马苦玄脸色的一连串细微变化，片刻惊讶后，转为惶恐，迅速恢复镇定，然后毫不犹豫地迅猛抬臂，整条纤细手臂，绽放出一股惊人的爆发力。

一直死死盯住马苦玄右手动静陈平安，不再直线前冲，刹那之间就就折向右边。

马苦玄那条胳膊竟然出现微妙的停顿，手腕一抖，目标正是偏离直线的陈平安。

激射而出的石子来势汹汹，虽然不如正阳山搬山猿那般恐怖，但是仍然不容小觑。本该手忙脚乱的陈平安并未停步，腰杆一拧，上半身侧过，那颗石子正好从眼前一闪而逝，草鞋少年额前的发丝被那股清风裹挟得随之一荡。

马苦玄握有剩余石子的左手轻轻一甩，其中一颗石子刚好落入右手手心。

这位杏花巷的矮小少年，好像并不觉得第二次出手就能够解决掉陈平安，故而没有停留在原地，开始跑向右手边，与此同时，甩手丢出第二颗石子。

草鞋少年一个毫无征兆地骤然弯腰，双手几乎能够触及到地面，那颗石子从后背上迅速划过，擦破陈平安的单薄衣衫，所幸只是擦伤，看上去皮开肉绽很吓人，其实伤口不深。

此时两人间距又被拉近一半。

虽然马苦玄也意识到应该要拉开距离才对，但是陈平安的埋头冲刺，实在太过风驰电掣，衬托得马苦玄匆忙之间的转移阵地，仿佛是老牛拉破车，所以当陈平安那张黝黑脸庞愈发靠近，草鞋少年那坚毅明亮的眼神，尤为刺眼。与此相反，马苦玄明显出现了一抹迟疑神色，是放弃丢掷石头的举动，果断撒腿撤退？还是孤注一掷，在第三颗石头上分出胜负？

马苦玄犹豫不决，对比陈平安的一往无前，形成鲜明对比。

此时此刻的草鞋少年，哪里有半点泥瓶巷烂好人的样子？

马苦玄在这种事关生死的紧要关头，后撤一步，再次挥动手臂。

显而易见，马苦玄相信自己手中的石子。

这个别说打架，从来就没跟人吵过架的孤僻少年，从小到大就不喜欢跟同龄人待在一起，比陈平安或是顾粲，更像是一头独来独往的野猫崽子。他喜欢有事没事就抓一把石子，一边走一边丢，当然力道都很轻，看似漫不经心的玩耍，没有人当回事，只是马苦玄在廊桥底下的岸边，四下无人的时候，就会独自打水漂，稍稍薄一些的石子，往往能够在水面上打出十数个涟漪之后，撞在对岸石拱桥的内壁上，砰然粉碎，膂力之大，手劲之巧，可想而知。

马苦玄时常也会蹲在青牛背上，用石子去砸水中游鱼。不管能否击中游鱼，反正少年丢入水中的石子，几乎没有水花。

所以在杏花巷的那栋祖宅，院子里，或是屋顶上，经常会躺着几只鸟雀的尸体，血肉模糊。

两人相隔不过十数步而已，之前两次躲避掉马苦玄的石子，陈平安的身形脚步，更偏向于敏捷轻灵，并没有任何泄露出筋骨强壮的地方，草鞋少年就像一片轻飘飘的树叶子，但是陈平安和马苦玄即将对撞的时候，陈平安终于展露出“重”的一面，接连三大步，既快又猛，充满张力，落地如铁锤砸剑条，抬脚则如拔起一座山峰的山根。

三步，近在咫尺。

马苦玄仍是没能来得及丢出石子，按理来说，大势已去。

但是陈平安没来由心头一震，不过仍是没有任何退缩，因为形势紧迫，已经容不得他悬崖勒马，不如纵身一跃，冒险一搏。

马苦玄嘴角扯起，笑意玩味，左手松开，丢掉剩余石子，抬起的右手本就握拳，所以顺势就是一拳砸出去。

他一开始就给陈平安挖了个陷阱，所谓的狐疑不决，故意给陈平安近身的机会，甚至为何要选择以石子来作为进攻手段，全是这位杏花巷傻小子的缜密谋划罢了。为的就是示敌以弱，把能够从老猿手底下溜走的泥鳅少年，给勾引到自己身边，让这个陈平安自己送上门来！

一臂之距，即是一拳之距。

陈平安是个不算太明显的左撇子，于是与马苦玄的右手拳头，硬碰硬撞在一起。

在拳头相撞的瞬间，几乎同时，两个少年就分别向对方一腿踹去。

陈平安和马苦玄同时倒飞出去，狠狠摔在泥地上。

两人又隔开二十余步，马苦玄爬起身，单膝跪地，大口喘息，他抬起手臂，松开拳头，因为手心那颗石子一直没有丢出去，所以此时少年手心，虽然称不上血肉模糊，但也已经猩红一片，触目惊心。

马苦玄咧咧嘴，揉了揉肚子，眼神炙热，对陈平安大声笑道："陈平安！敢不敢再来？！"

陈平安的左手更惨，因为之前在小巷袭杀云霞山蔡金简，手心被碎瓷划破极深，这段时日，虽然一直敷着从杨家铺子传下来的秘制草药，但是伤筋动骨一百天，少年体魄再坚韧，终究不是那种生死人、肉白骨的修行神仙，所以跟马苦玄互换的这一拳一腿，陈平安更加吃亏。

陈平安包扎有棉布条的左手，已经在不由自主地微微颤抖，鲜血渗出棉布，一滴一滴落在脚边野草上。

陈平安刻意去深呼吸了一口气，于是清晰感受到腹部传来的刺痛，他要确定这种程度的疼痛，对自己接下来的行动，到底会造成多大的影响。

这是习惯使然。

陈平安是穷苦出身，正因为拥有的东西太少，所以就格外斤斤计较，反观宋集薪卢正淳那样的富贵子弟，绝对不会在意口袋里有几枚铜钱，这是大行不顾细谨，陈平安当然不行。所以陈平安给人的印象，一直是跟拘谨、温吞和隐忍这些词汇沾边，少年理所应当的朝气蓬勃，反而不多，至于眼前那个莫名其妙跑出来，要跟陈平安宁姚打生打死的马苦玄，大概属于不可理喻的怪胎，宁姚至少还可以用锋芒毕露来形容，马苦玄这种就完全让人摸不着头脑了。

陈平安没有转头，背对宁姚轻轻摆了摆手，示意自己没事。

马苦玄缓缓站起身，起身前少年抓了抓一丛杂草，随意擦去手心血迹。

陈平安跟着起身。

马苦玄率先发力，最初所站位置被踩出两个泥坑。

这个瘦猴一般的精瘦少年快得匪夷所思，高高跳起，一只膝盖撞向迎面而来的陈平安。

陈平安一拳砸得马苦玄那记膝撞下坠，但是被空中身体前倾的马苦玄闪电一拳，一拳砰然砸在额头，马苦玄原本弯曲蜷缩的双脚，瞬间舒展开来，在身体后仰的陈平安胸口重重一踩。

陈平安就像被大锤当头一锤、加上同时被当胸一撞，近乎笔直地后仰倒地。

马苦玄的身体在空中翻滚一圈，落地后继续狞笑着前冲，很快就飞奔至才半蹲起身的陈平安身前，马苦玄就是一脚。

陈平安双臂交错格挡在身前，左臂在外右臂在内，死死护住心口和脸庞。

陈平安被这一脚踢得倒飞出去，只不过重心极低，又护住了要害，并没有出现鲜血淋漓的画面。

一路打滚。

马苦玄得势不饶人，继续前冲。

当陈平安停下后滚势头的瞬间，不知不觉，有意无意，整个人变成了单膝跪地、弯腰助跑的姿势。

马苦玄神情一滞。

下一刻，陈平安如同一枝由强弓拉满激射而出的箭矢，瞬间来到马苦玄身前，速度之快，与之前相比，判若两人。

示敌以弱。

陈平安也会。

马苦玄这次根本来不及出拳，就被陈平安用肩头撞在胸口，马苦玄踉跄后退，腹部又传来一阵绞痛，本能地低头弯腰，左耳太阳穴那边就被陈平安用手臂横扫而中，势大力沉，之前占尽上风的杏花巷少年，以一种诡谲姿势双脚腾空侧飞出去。

陈平安猛然抓住马苦玄的双脚脚踝，带着马苦玄旋转一周，怒喝一声，将才九十多斤重的矮小少年狠狠摔向远方！

刚好撞向一尊碎了半边身躯的坐姿神像，高一丈半左右，如果没有意外，马苦玄这一下注定会很凄惨。

可是马苦玄愣是不靠外物，亲自造就了一个“意外”。

他两只脚先后踩中神像的头颅，然后瞬间弯曲和瞬间绷直，整个人借着巨大的反弹力道，跟陈平安之前的暗算有异曲同工之妙，向着远处地上的对手激射而去。

但是马苦玄突然惊骇瞪眼。

只见陈平安站在原地，高高举起一臂，不知何时，他手中握有一柄凭空出现的短刀，刀尖就直直指向飞速冲来的马苦玄。

世人所谓的“自己找死”，大概说的就是这种情况了。

哪怕陈平安握刀的手在剧烈颤抖，但是足够一刀捅透马苦玄的身体了，区别只在切入口是手臂、头颅还是胸膛而已。

马苦玄哪怕深陷绝境，虽然惊惧异常，却没有丝毫放弃的心境，艰难扭转身躯，哪怕只有一丝一毫，也要让自身要害偏离那刀尖。

就在此时，一道修长身形出现在两个少年之间。

是个中年男人，背负长剑，腰间悬佩虎符。

不见他如何出手，马苦玄就倒转乾坤似的，不但双脚落地，还身躯笔直地站在了男人身边。

然后负剑男人转头望向后撤一步的握刀少年，眼神中带着毫不掩饰的赞许激赏，轻声笑道：“你们两个这次交手，打得都不错。”

陈平安嘴角渗着血丝，又后退了一步。

男人一笑置之，提议道：“我出手救下马苦玄，算我欠你一个人情，所以我出去之后，会说服正阳山搬山猿放弃对你们两个的追杀，如何？”

宁姚来到陈平安身边。

这位来自真武山的兵家修士，深深看了眼少女，然后对陈平安说道：“你没有讨价还价的资格，答应就点头，不答应就继续沉默便是。如果觉得不公平，不甘心，再如果你还能侥幸从老猿手底下逃生，那么以后离开小镇，可以去真武山找我，讨要你以为的公道。”

陈平安收起宁姚借给自己的压衣刀，藏入右袖之中，对那个真武山的男人点头道：“如果有机会，我会的。”

马苦玄刚要说话，男人漠然道：“死人更没资格跟活人撂狠话。”

马苦玄死死抿起嘴唇，果真低头不语。

一大一小，这对真武山师徒，渐渐远去。

陈平安一屁股坐在地上。

宁姚赶紧蹲下身，忧心忡忡道：“咋样？哪里伤得最重？陆道长那副药方子，你是不是也用得着？”

鼻青脸肿一身内伤的少年满脸苦涩道：“不打紧，还知道哪里疼，说明伤得不算厉害。对了，如果老猿这个时候赶过来……”

“来就来！”

少女也干脆坐在地上，眉眼飞扬，“刚才有你在，等下有我在，怕什么！”

陈平安没说出口的后边半句话，只得偷偷咽回去。

宁姚突然灿烂笑起来，伸出双手，对草鞋少年竖起大拇指，“帅气！”

在这之前，这辈子从没觉得自己了不起的陋巷少年，使劲忍住嘴角的笑意，故意让自己更云淡风轻一点。

但其实谁都看得出来他的开怀。

春风少年很得意。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六章 点头

行走在狐兔出没的荒丘野冢之间，负剑男人突然在一座墓碑前停下脚步，走到一座不起眼小土包前的墓碑旁边，蹲下身伸手拨去缠绕石碑的藤草，露出它本来的真面容，字迹模糊，只能依稀辨认出小半文字，男人叹了口气，“神道崩坏，礼乐鼎盛。百家之争，就要开始了。”

男人起身后，看到那个尚未进入真武山正式拜师祭祖的徒弟，正面向来时的方向，少年的嘴角、耳朵和鼻子都在淌血，使得那张黝黑脸庞，显得格外狰狞恐怖，少年抬起手臂胡乱擦拭一番，继续盯着那边。

男人说道：“马苦玄，按照你之前给出的理由，你是因为得知那外乡少女，在巷弄以一手飞剑术，联手大隋皇子和宦官，杀了你生平第一位师父，所以你心结难解，必须要在离开小镇之前报这个仇，我觉得这是说得通的，便没有阻拦你，由着你生死自负。毕竟修行中人，能够遇上这种大道之敌，既是危机，也是机遇。”

但是男人加重语气，绝不以眼前弟子的天赋卓绝而偏爱，沉声道：“但是你盯上泥瓶巷的同龄人，为什么？我之前已经跟你说过，我真武山兵家修士，尤其是剑道中人，绝不可以滥杀无辜！”

少年答非所问，“兵家修士，是不是最能够不在乎什么因果报应、气数气运？”

男人点头道：“遍观千年史书，能够以一己之力，挽狂澜于既倒，大多是我们兵家圣人。并非是我身为兵家修士，才刻意为先贤歌功颂德。”

男人盯着少年，没有打算轻易放过少年一马。

如果马苦玄嗜杀成性，仗势欺人，那么他为真武山收取这种弟子做什么？

兵家修士在世俗王朝，靠的是沙场厮杀来提升境界，本就最为接近生死一线，一旦守不住本心，极易堕入魔道，试想一下，一位手握兵权的修行中人，屠城灭国，何其容易？

兵家与儒家，是支撑起山下王朝世道太平的两大支柱，一旦某位受人崇敬的兵家修士，自己立身不正，那么此人的境界修为越高，庙堂地位越高，对于整个俗世王朝的冲击，自然就会越大。在历史上，前车之鉴，历历在目。得民心何其难，失民心何其易。虽然这句话是儒家圣人所言，但是兵家修士不乏饱读诗书的儒将，对此深以为然。

少年兴许是感受到气氛的凝重，可是没有急于辩驳，伸出手，手心轻轻覆盖在耳朵上，牵扯到伤处，顿时龇牙咧嘴，倒吸一口冷气，缓了缓，收回手后，看着手心一滩血迹，说道："那家伙叫陈平安，他爹在他很小的时候就死了，那个男人生前是小镇有名的窑工，手艺很好，人也老实，后来突然就暴毙了，尸体也没找着，虽然我奶奶一直不愿意承认，但我记得很清楚，那是一个闪电雷鸣的大雨夜里，我给打雷声吵醒了，然后发现我奶奶没在身边，刚推开门缝，就看到我爹鬼鬼祟祟跑回来，又惊喜又害怕，很奇怪的样子，我娘使劲拍打着我爹的后背，笑得合不拢嘴，高兴坏了。"

少年下意识皱着眉头，使劲去记忆那些儿时的惨淡画面，"只有我奶奶没说话，好像不太高兴，反而对我爹一顿发火，'你以为那孩子他爹死了，你就能有机会娶到她？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的德性！泥瓶巷那一支陈家，好几辈人都是一根独苗，你就不怕害了一个人，最后害得人家一家三口全活不下去？到时候这支陈家就这么断子绝孙了，不怕遭到人家祖上阴神的报应？退一万步说，那女子的性情，你当真不清楚，愿意改嫁给你？'我爹当时就嬉皮笑脸，估计是觉得做也做了，很快就要拿到报酬，在自家人面前，就不惺惺作态假装后悔愧疚了。我奶奶最后指着我娘的鼻子痛骂，我娘也不是好脾气的，婆媳差点在正堂打了一架，我爹就是那种喜新厌旧的人，他那一辈的小镇邻居，都不喜欢他，那个时候他当然帮着媳妇不帮老娘，最后我奶奶就坐在地上，狠狠捶胸，一边哭一边对那块匾额诉苦，说马家招了这么个扫把星女人家进家门，你们死不瞑目啊。"

男人顺着少年的思路，问道："你是想把虚无缥缈的善恶报应，上

一辈人作下的孽，全部拢到自己身上，希望你奶奶和你爹娘能够善终？”

马苦玄咧嘴，“我对爹娘实在没啥感情，只有奶奶放心不下，她又不愿意跟我一起去真武山，说她这辈子是一定要葬在爷爷坟旁边的，若是去了那啥不知道几万里之外的真武山，一来要劳烦我这个孙子搬个坛子回家一趟，二来她听说人死之后，入土之前的阳间路，会走得极为坎坷，她说活着的时候已经吃够苦头了，可不想死了之后还要吃苦。”

男人说道：“情有可原，但是占不住理。只此一次，下不为例。”

马苦玄撇撇嘴，脸色冷漠，不摇头不反驳，却也不点头不答应。

男人笑了笑，在少年伤口上撒盐道：“被同龄人按在地上揍的感觉如何？”

马苦玄愤怒道：“如果不是那娘们偷偷给了他一把刀，我会输给陈平安？！我从头到尾，就只出了七分力气！如果不是觉得要玩一下猫逮耗子……”

男人轻轻讥笑道：“玩猫抓耗子？得了吧，还不是想着以七分实力来打死陈平安外，同时还能让那少女掉以轻心，一箭双雕，想得倒是挺美。”

少年脸微红，硬着脖子愤懑道：“你到底是谁师父？！”

男人哈哈大笑。

两人重新上路走向小镇，少年问道：“比起那座正阳山，真武山是高还是低了？”

男人笑问道：“是想问真话还是假话？”

少年眼珠子一转，“假话呢？”

男人答道：“那就是差不多高。”

少年哀伤叹气，觉得自己真是遇人不淑，认了两个师父，一个莫名其妙横死在小镇骑龙巷，一个本事不大、规矩极多。

男人笑道：“正阳山在明面上，虽然是剑道根本之地，但是在东宝瓶洲修士的心目中，地位远远不如死敌风雷园，所以正阳山不被视为一流宗门势力，当然，这只是明面上的假象，其实正阳山的底蕴极深，只是当年那桩恩怨发生后，风雷园有一人的剑道造诣，远超同辈，过于惊才绝艳，使得正阳山不得不数百年忍辱负重……”

马苦玄没好气道：“你不管怎么吹捧正阳山，也改变不了真武山不如正阳山的事实。”

男人笑道：“马苦玄你想岔了，正阳山与我们真武山的差距，大概算是还隔着一座正阳山吧。”

少年愣了愣，听出男人的言下之意后，随即笑道：“这还差不多！”

男人提醒道：“宗门是宗门，自己是自己。”

矮小少年笑道：“你也想岔了！我的意思是既然真武山这么高，那我以后习武大成，想要找人切磋，就省时省事了，不至于身边全是一群绣花枕头和酒囊饭袋！”

男人一笑置之，“这种豪言壮语，换成泥瓶巷少年来说，是不是更有说服力？”

少年怒道：“有你这么当师父的吗？小心以后你给人打死，我不帮你报仇！”

男人伸手绕到后背，拍了拍剑鞘，微笑道：“除了这把剑，师父孑然一身，身死即道消，你报仇有何用？”

少年疑惑道：“不是还有真武山这个师门吗？”

男人卖了一个关子，“真武山不同于东宝瓶洲其它宗门，你上山之后就会明白。”

男人腰间那枚虎符轻轻一跳，男人按住虎符片刻，很快沉声道：“你我速度返回小镇！我兵家修士，趋吉避凶，预知前程，几近本能。”

少年白眼道：“小镇那边就算翻了天，外乡人和小镇百姓杀得血流成河，关我屁事。我们可说好了，我可以答应不会草菅人命，但也绝对不做什么行侠仗义、扶危救困的举动。”

男人脸色凝重，一把抓住少年的肩头，命令道：“不要说话，屏住呼吸！”

两人身形一闪而逝，下一刻已经出现在十数丈外，如此循环，如少年马苦玄在溪水上打出的一连串水漂。

————

陈平安除了后背被马苦玄那颗石头擦出来的伤口，其实外伤不算多，但这绝对不意味着陈平安就很好受，最麻烦的还是左手手心，下水摸石抓鱼，延缓了痊愈速度，这次跟马苦玄打了一架，拳头碰拳头，更是雪上加霜，以至于撕下旧棉布条的时候，连陈平安也只能打开腰间一只行囊，拿出瓷瓶，喝下里边的浓稠药汤，正是杨家铺子当年开出的药方，别的没用，就是能够止痛。

宁姚拿回那柄造型古朴的压衣刀后，割下自己内衫的一大截袖口，撕成一条条，帮着满头冷汗的陈平安包扎完毕，问道：“杨家铺子的土方子，真有用？”

陈平安轻轻晃了晃左手，挤出一丝笑脸，“很有用。刚才是真疼，我以前就这么疼过两次。”

宁姚骂道：“手心都能瞧见肉里的白骨了，能不疼？你真当自己修成了金刚不败的罗汉金身啊，还是无垢之躯的道教真君？让你逞强！跟那个马苦玄死磕，他不是说单挑吗，可以啊，他单挑我们两个，没毛病啊。连我堂堂宁姚都不嫌丢人，你倒是逞英雄上瘾了，不然等下你单挑正阳山搬山猿，我继续帮你拍手叫好？”

陈平安刚打算跟她掰扯掰扯自己的看法和道理。

少女蓦然瞪眼，少年立即点头道：“宁姑娘说得对。”

宁姚气斜眼道：“口服心不烦，以为我不知道？”

陈平安嘿嘿一笑，眼睛一直偷瞥她手里的那把压衣刀，初看袖珍可爱，细看则锋芒冷冽。

少年觉得这把压衣刀，和它的主人，好像恰恰相反。

宁姚让陈平安抬起右手，将压衣刀轻轻放回绑缚在手臂上的刀鞘，警告道：“不许得寸进尺，不许对这把刀有任何非分之想！”

陈平安无奈道：“宁姑娘你想多了。”

宁姚突然伸手指向最早的那尊断臂灵官神像，“那块乌漆墨黑的石座，知道是什么石头打造而成的吗？”

陈平安点头道：“知道啊，宁姑娘你算问对人了，咱们只要沿着小溪一直进山，得走很远，我估摸着最少也要走大半天，才可以看到一片黑色石崖，全是这种石头，硬得很，用锤头也砸不下一点点碎石，更别提用柴刀砍，石崖那边还有好几条陷下去的长条状凹槽，里边有点坡度，也不平整，姚老头每次经过那里，都会让拿出柴刀去磨一磨，还真别说，磨过之后，柴刀真的会铮亮铮亮的，跟之前很不一样。”

宁姚揉了揉额头，哭笑不得道：“用来磨砍树劈柴的柴刀……”

陈平安眼睛一亮，“值钱？！”

宁姚没好气道：“再值钱，那结成一片的整座石崖，你弄得来一丁点儿吗？我告诉你，寻常神仙也做不到！除非是杀力巨大的大剑仙，加上愿意舍弃一把神兵才行，才能够裂出大概两块三尺长的石条，会被剑修专门取名为‘斩龙台’，每一块当然价值连城。”

陈平安陷入沉思。

宁姚突然也眼前一亮，“灵官神像脚底下那儿，不就有现成的磨剑石吗？这么大，刚好能劈成两块斩龙台。”

陈平安火烧屁股一般，赶紧劝说道：“宁姑娘，咱们可不能拆了搬回家！那位灵官老爷已经够憋屈的了，咱们要是再把他的立足之地也给抢走……”

宁姚猛然起身，冷哼一声，“抢？！我是那种人吗？”

然后陈平安跟着少女一起走向那尊道家灵官神像，站在泥塑彩绘神像之前，宁姚向前踏出一步，双手分别按住刀鞘和剑鞘，英姿勃发，她仰头喊道：“我叫宁姚！今天你只要将脚下这三尺立足之地，赠送给我，那么将来我宁姚成就剑仙之境，一定偿还你百倍千倍！”

陈平安张大嘴巴，心想这也行？

果不其然，泥塑神像毫无动静。

少女没有善罢甘休，继续说道：“不愿意给是吧，那我宁姚跟你借总行了吧？有借有还的那种。”

宁姚不忘转头对陈平安眨眨眼，“我这是借，不是抢，明白不？”

陈平安使劲摇头，实诚回答道：“不明白！”

宁姚正要好好跟榆木疙瘩陈平安解释“抢”和“借”的截然不同，陈

平安突然喊道：“小心！”

说话的同时，陈平安身形已动，一把将宁姚扯到自己身后。

原来是那尊灵官神像，经历过千百年的风吹日晒后，终于在这一天轰然倒地，向前扑倒在地，碎得很彻底，并未呈现出这里一条腿、那里一条胳膊的残骸姿态，就连原本栩栩如生的大髯头颅也粉碎。

从土里来，往土里去。

仿佛人间这一遭，算是真正走完了。

而且这桩风波的玄妙出奇之处，在于灵官神像的高度，少年少女和神像石座之间的那点距离，前者要超出不少，照理说陈平安和宁姚哪怕没有被压塌下，最少也会被砸得不轻。可偏偏到最后，泥塑神像化为尘土，最远也只到了他们两人的脚边。

见多识广的宁姚咽了咽口水，有点心虚，低头望着那些飞扬尘土，嘀咕道：“你也忒小气了吧，不借就不借，还要跟我拼一个玉石俱焚？”

陈平安突然摇头道：“这叫菩萨点头，是答应你了。”

宁姚跟少年并肩而立，看着那些碎屑尘土，再看看更远处那一方光秃秃的黑色斩龙台，最后转头看着陈平安，试探性问道：“你确定？”

陈平安笑道：“我确定！”

宁姚信了，毫不怀疑。

连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

最后在陈平安的带领下，宁姚一起帮着将那些泥屑碎屑，移入旁边早就挖好的一个坑，覆盖以土。

陈平安低头默念道：“不论人神，入土为安。”

宁姚也跟着低头小声道：“入土为安。”

做完这一切，宁姚好奇问道：“陈平安，这是你们小镇的风土习俗？是祖辈传下来的规矩讲究？”

陈平安摇头道：“不是啊，是我自己这么觉得的。”

宁姚一挑眉毛。

陈平安笑问道：“宁姑娘，你没有觉得做完这些后，心里很舒服吗？”

宁姚也摇摇头，“没感觉。”

陈平安挠挠头，望着那块黑色石座，问道：“它叫斩龙台？”

宁姚嗯了一声，“武道中人，可能会称为磨刀石，或者磨剑石，山上剑修才会将其喊作斩龙台。”

宁姚转头望向西南方向，眼神恍惚，小声道，“我家乡那边也叫磨剑石，每个人都会有一块，大小不一，一般就只有拳头那么大，甚至有些家道衰落、修为低下的剑修，只剩下一粒拇指大小的磨剑石，一样看得比身家性命还重。也不是没有。我家也有，很大……”

陈平安轻声问道：“有多大？”

少女呢喃道：“比你家泥瓶巷宅子还大吧。”

少年满脸震惊，然后无比羡慕道：“宁姑娘，那你家是真有钱！而且这么大一块磨剑石，还不用怕被人偷，多好，不像我，好不容易攒下一点铜钱，藏哪儿都睡不安稳。”

原本有些伤感的离乡少女，忧愁顿消，她笑道：“这块磨剑石，一

人一半！”

少年摆摆手，“我要它做什么，我家柴刀倒是有，可哪里需要用上这么金贵的磨刀石，每磨一次刀，我就要心疼一次，何必呢。所以宁姑娘你全拿去好了，对了，你不是要想着求阮师傅帮你铸剑吗？可以用另外一半作为铸剑的钱……”

宁姚无奈道：“陈平安，你是真傻啊还是缺心眼啊？”

陈平安想了想，笑道：“宁姑娘，你就当我是烂好人吧。”

宁姚突然伸手指向少年，一脸恍然大悟的表情，眯眼笑道：“陈平安，老实交代，你是不是图谋不轨，心想着以后把‘宁姑娘’变成自己媳妇，那还不是所有东西都是自己的了？这小算盘打得噼里啪啦的，厉害啊！”

少年欲哭无泪，嘴角抽搐，宋集薪以前说过一句什么话来着，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宁姚哈哈大笑，“看把你吓的，我开玩笑呢。”

陈平安叹了口气，感觉自己有点心累啊。

宁姚突然正色道：“小心！我那把飞剑已经在返回途中了！”

陈平安如临大敌。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七章 养剑葫

临近小镇，真武山兵家修士松开马苦玄的肩头，马苦玄有些头晕目眩，晃了晃脑袋，问道：“知道是谁出问题吗？难不成是我爹或者大伯，家里的宝贝给外边的人看上眼，一个不愿意给，一个强行索要，结果就跟刘羡阳差不多，惹出大麻烦来了？”

负剑男人带着马苦玄快步前行，摇头道：“正阳山搬山猿之所以悍然出手，不惜破坏规矩，那部剑经本身珍贵是一部分原因，但最重要的原因，仍是正阳山和风雷园的陈年旧怨，如果不是风雷园陈松风前后脚就来到小镇，那头搬山猿绝不至于出手行凶。所以说小镇这边，修行之人即便出手，也不敢太过明目张胆，坐镇此地的齐先生终究……”

男人突然停下言语，望向街道远处一座屋顶上，蹲着一头通体漆黑如墨的野猫，它看到马苦玄后，立即尖叫起来，等到马苦玄发现它后，野猫就开始撒腿奔跑，跑向杏花巷那边。

马苦玄刹那间脸色苍白，疯了一般跟着屋顶上的野猫一起狂奔。

男人想通其中关节，叹息一声，不急不缓跟在少年身后，始终没有被马苦玄拉开距离。

马苦玄一路跑回那条熟悉至极的巷弄， 当他看到院门大开的时候，可谓胆大包天的少年竟然在门外停步，再也不敢跨过门槛。

少年知道，自家院门一年到头，几乎就没有这么长久开着的时候，因为奶奶常念叨一个道理，杏花巷就属没出息的穷光蛋最多，偏偏人穷志短马瘦毛长，咱们家又容易让人眼红，所以家门一定要记得关严实，否则会遭贼惦记。

马苦玄红着眼睛走入院子，正屋大门也没有关。

马苦玄看到一个熟悉的瘦弱身影倒在地上。

那头黑猫蹲在门槛上，一声声叫喊着，惊吓瘆人。

“不要过去！”

负剑男人伸手按住少年的肩头，叮嘱道：“事已至此，稳住心神！”

马苦玄强忍住眼泪，不断深呼吸，放缓脚步，轻轻喊道：“奶奶？”

兵家剑修率先一步掠至老妪身旁，双指并拢在老妇人鼻尖一探，已无气息。

那头黑猫吓得赶紧跑入屋内，一闪而逝。

负剑男人略作思量，抬起头对站在门外的马苦玄沉声道：“停步！你天生阳气极重，再靠近一步，你奶奶哪怕还剩一些魂魄滞留屋内，也会被你害得灰飞烟灭！”

少年整张黝黑脸庞使劲皱着，竟然强忍住让自己一点哭声也没有发出。

男人下定决心，握住腰间那枚虎符后，沉声道：“齐先生，此事不容小觑，你有你的规矩，我也有我的苦衷，希望齐先生接下来莫要插手此事。”

在说完这些之后，男人气势浑然一变，衣袂鼓荡，头发飘摇，默念了一串晦涩难懂的口诀后，最后以五字收官：“真武山有请！”

马苦玄痴痴转头望去。

只见一尊高达丈余的金甲神人从天而降，双拳在胸口一撞，声响如雷，道：“真武后裔，有何吩咐？”

“此地术法禁绝，我又不擅长拘押魂魄之事，所以请你帮忙巡视此

屋四周，如果发现这位老妇的游荡魂魄，就将其收拢起来，记得切莫伤及根本。”

那名金甲神人沉默片刻，仍是点头道：“得令！”

金光消散，不见神将。

————

窑务监造衙署，龙尾郡陈氏子弟陈松风，正在一间宽敞屋内埋头翻阅档案，脚边搁放着一口朱漆木箱，里边堆了大半箱子的泛黄古籍。女子陈对从木箱随手拎了本，站在不远处的临窗位置，一页页缓缓翻阅过去。

衙署老管事正坐在屋内一把椅子上喝茶，风雷园剑修刘灞桥坐在对面跟老人客套寒暄，精神矍铄的老管事笑道：“也亏得事情巧了，李家宅子那边的李虹，亲自登门咱们衙署，开口讨要咱们小镇几支陈氏的档案，而且只要最近三四百年的户籍档案，王爷点头答应了，我便让李虹让人带走了箱子上边的那七八十本籍书，下边剩下的籍书，年岁更大，刚好是陈公子你们想要的老黄历，话说回来，若非每年衙署要求在夏秋时节，各晒书一次，早就给虫子蛀烂吃光喽。”

站在窗口的陈对头也不抬，淡然问道：“听说小镇如今姓陈的人，都给福禄街桃叶巷的四姓十族，当了奴仆丫鬟，有些个陈氏人，甚至都当上了这些高门大户的家生子，世世代代给人磕头下跪不说，见着了小镇普通百姓，还会趾高气昂？”

老管事有些尴尬，这位女子口口声声“四姓十族”或是“高门大户”，可是真正传承千年的世族豪阀，龙尾郡陈氏的嫡长孙，结果就坐在那边跟个下人似的，一声不吭埋头查阅档案，而这位同样姓陈的女子，竟然能够如心安理得，那么她真实身份的悠久清贵，老了成精的管事用膝盖想都知道。

虽说老管事没有养着什么姓陈的婢女杂役，可是跟那些作为小镇地头蛇的大姓人家，一向关系不差，不想在这件事情上，因为自己的

应对不妥，给所有人惹恼一条来势汹汹的过江龙。

于是小心斟酌一番措辞后，老人放下手中那只冰裂纹的水润茶盏，缓缓道：“陈小姐，这也是没法子的事情，依着咱们衙署一位老前辈早年的说法，这座小镇最早有两支远祖不同的陈氏，其中一支很早就举族迁出小镇，没有嫡系后人留在小镇，只是依稀听说这支陈氏，当初搬离小镇的时候，是专门留了守墓人的，太过久远，那个负责为那支陈氏扫墓上香的姓氏家族，已经无法考据。至于另外那支陈氏呢，很久之前也在大姓之列，名次还很靠前，只可惜世事无常，里里外外折腾了几次，就逐渐没落了，尤其是近个几百年，就像陈小姐你所说的，确实是一代不如一代，这会儿已经没有自立门户的陈氏人了……不对，我想起来了，还真剩下一根独苗，应该是现如今所有小镇陈氏子弟当中，唯一一个没有依附四姓十族的，那孩子他爹，烧瓷手艺精湛，还受到过前两任督造官大人的嘉奖，所以我这才记得清楚，只是他死得早，如今他孩子过得如何，我可就不知道了。不过话说回来，就只说我看到的，听到的，小镇这边对陈氏后人总体上都还算不错，尤其是宋、赵两大姓，府上大管事都姓陈，名义上是主仆，其实跟一家人差不多了。”

一口气说完这些陈芝麻烂谷子的旧事，老管事转身拿起茶盏喝了口茶水。

陈对笑着点头道：“薛管事是明白人，难怪衙署上下运转自如。”

老管事笑逐颜开道：“陈小姐谬赞了，像我们这种人，只是知道自己的那点斤两，所以唯有尽心尽力而已，劳碌命，劳碌命罢了。”

陈对一笑置之，转移视线，望向正襟危坐的陈松风，冷声道：“实在不行，就把箱子翻个底朝天，从最下边那些籍书看起，薛管事刚才的话，你没听到吗？小镇千年以来，档案籍书只与另外一支陈氏有关，如果我没有记错，这一支小镇陈氏，与你们龙尾郡陈氏可算同一个远祖，怎么，翻来覆去，一本本族谱从头到尾，那些个名字不是奴婢就是丫鬟，好玩吗？”

陈松风额头渗出细密的汗水，嘴唇微白，竟是不敢反驳一个字，

连忙从椅子上起身，去弯腰翻箱子搬书。

衙署老管事立即绷直腰杆后背，再无半点忙里偷闲的轻松意味。

刘灞桥实在看不下去，陈松风性子软绵不假，可好歹是龙尾郡陈氏的未来家主，不管你陈对什么来历背景，是不是同宗同族，最少也应该给予必要的尊重，所以刘灞桥沉声道：“陈对，我没有眼瞎的话，看得出陈松风现在是给你帮忙，你就算不领情，也别说话这么难听！”

陈松风赶紧抬头对刘灞桥使眼色，后者睁大眼睛瞪回去，“连皇帝也有几个穷亲戚，怎么，有人例外啊？！好，就算某人例外，就能看不起人啊？”

直来直去。

这就是风雷园刘灞桥的本性本心。

陈松风满脸苦涩。

老管事低下头喝茶，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陈对愣了一下，微笑道：“有道理。”

这下子轮到刘灞桥有些不适。

陈对放下把手中籍书放在桌上，打算出门透透气，薛管事当然要尽到地主之谊，只不过被这位陈氏女子婉言拒绝。

陈对走出衙署偏厅，站在走廊里往远处望去。

衙署大堂外有座占地不小的广场，有一座牌坊正对着大门，写着一个大大的古体字，山岳的岳，上丘下狱。这并不罕见，每一座世俗王朝和邦国都按律，在辖境内敕封五座山为五岳，东南西北中，山门必然会有开国皇帝御笔亲题的两个字，那个榜书岳字，也必然是以古体写就。

后世文人骚客和修士仙师，对此解释千百种，至于真正的缘由，恐怕早已湮灭在历史的尘埃中。

陈对看到一大一小两个背影，坐在牌坊的白石台阶上窃窃私语。

她犹豫了一下，缓缓行去。为了落下一个偷听的嫌疑，陈对在走上两人身后台阶的时候，就故意轻轻咳嗽一声，不曾想两人一个说的起劲，一个听得认真，仿佛对陈对的出现浑然不觉。陈对对此也不以为意，她大大方方坐在台阶的最远处，虽然她闲散随意而坐，但是坐姿无形中散发出来的韵味，仍然给人一种端正感觉。

一大一小，用的是东宝瓶洲的正统雅言官话，陈对听得懂，否则她也不会来到这座小镇，只不过说起来比较生涩，所以与陈松风刘灞桥一路行来，就很沉默寡言，当然她不想说话的主要理由，还是觉得跟陈松风刘灞桥说不到一块去，不愿意开口。

刘灞桥表面上玩世不恭，但骨子里专注于剑道，看似有趣其实乏味，陈松风则一心重振家风，看似质朴其实多思，两位所谓的东宝瓶洲顶尖俊彦，都跟她不是一路人。道不同不相为谋，就是如此。

少年瞥了眼约莫比自己大十岁的女子，印象实在一般。

陈对安安静静坐在那里，没有开口说话的迹象。

不过之前惊鸿一瞥，发现小女孩捧着一只光泽晶莹的翠绿葫芦，陈对眼光何其老辣，一看就知道不是俗物。

衣衫富贵的少年和瓷娃娃似的精致小女孩，正是泥瓶巷宋集薪和正阳山陶紫。

宋集薪之前和宋长镜去李宅慰问，一眼看到小丫头就喜欢上了，因为他从小就喜欢精致华美的事物，粗犷质朴之物，则不入法眼。陶紫也对宋集薪很有眼缘，两人莫名其妙就成了好朋友，关键是年龄悬殊，还能聊到一块去，宋集薪甚至都没觉得自己敷衍应酬，以至于他最后请求叔叔宋长镜强行让李家放行，带着陶紫来监造衙署这边玩

耍，宋集薪不管李家人如丧考妣的凄惨模样，牵着小女孩的手离开了李宅大门。与此同时，让人捎话给小宅里的婢女稚圭，让她找出箱子里的翠绿葫芦，送给了陶紫当见面礼。

小女孩跟宋集薪亲昵得很，撒娇问道：“搬柴哥哥，你刚说到了十二种牌坊里的学宫书院坊，我来这里之前，听爷爷跟人聊天的时候说起，你们大骊的那座山崖书院，如今混得很惨啊，你知道他们山崖书院的牌坊上写了啥吗？”

因为宋集薪名字里的后两个字，陶紫给他取了个搬柴哥哥的绰号，宋集薪对此无所谓，此时不再关心那个外乡女子的去留，低头对小女孩笑道：“不知道啊，我这辈子还没走出过小镇子，书读得也不多，跟你聊了这么久，肚子差不多已经掏空啦。”

小女孩叹了口气，“不知道猿爷爷在外边找人找得怎么样了？”

宋集薪笑了笑，低头拍了拍锦袍下摆，那一刻，眼神复杂。

远处陈对突然柔声问道：“小姑娘，你这只葫芦会不会在某些时候，自己发出声响？”

小女孩转过头，双手高高举起葫芦，笑眯起眼，炫耀道：“是搬柴哥哥送给我的呦。”

答非所问。

陈对只得一笑置之。

宋集薪随口说道：“每逢雷雨天气，会嗡嗡作响。”

陈对点头道：“果然是养剑葫。”

宋集薪有些疑惑。

正阳山小女孩争先恐后道：“我知道我知道，我们家就有三只养剑

葫芦，我爷爷有一只，灰不溜秋的，丑死了。太白峰的刘爷爷那只最可爱，小小的，巴掌大小，嗖嗖嗖，会飞出几十把小飞剑。苏姐姐那只不大不小，紫金颜色，可惜苏姐姐平时不太愿意拿出来，我求了好多次才摸了摸，苏姐姐很快就藏起来啦。”

陈对解释道：“小丫头，你可不好埋怨你家苏姐姐，紫金养剑葫，在养剑葫芦里十分稀少罕见，可以排入前三甲，估计整座东宝瓶洲，也就她手上那么一只，而且紫金葫芦相比其他养剑葫，虽然养剑极优，但缺点是太脆，很容易被利器磕破。”

陶紫重新抱住翠绿葫芦，“那我这只呢？”

陈对笑了，“也很珍贵就是了。”

小女孩扯了扯宋集薪的袖子，怯生生道：“搬柴哥哥，你要收回去吗？”

宋集薪揉了揉小女孩的脑袋，满是宠溺眼神，哈哈笑道：“别说是这只小葫芦，就算我手上还有，也愿意一并送给你。”

陈对想起一桩趣事，说道：“相传历史上，天材地宝楼有一次举办拍卖，最后压轴之物，正是一棵从未出现过的养剑葫芦藤，上边结有六个小葫芦果子。据说是道祖在成仙之前，亲自在咱们这座天下种下的幼苗，不知道过了几千年，才结出那一串小葫芦，大小不一，颜色各异，十分神奇。”

宋集薪由衷感慨道：“大千世界，无奇不有。”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八章 先生

荒郊野岭的边缘地带，一柄飞剑老老实实悬停在空中，如家教良好的小家碧玉，见着了自家制定家法的长辈，只能眉眼低敛，乖乖束手而立。

飞剑身边站着一个风尘仆仆的中年儒士，双鬓霜白更胜，若是赵繇、宋集薪两位读书种子在场，就会发现短短一旬时光，这位学塾先生的白发已经多了许多。

飞剑剑尖所指，则是沉默不言的正阳山搬山猿，浑身上下，隐隐散发出一言不合就要分生死的暴躁气势。

搬山猿终于忍不住沉声问道："方才为何真武山的人去得，我就去不得？齐先生你是不是也太势利眼了？"

这种当面质问，可谓极其不客气，但是搬山猿仍然没有觉得丝毫不妥。真武山虽然是东宝瓶洲的兵家圣地，可向来一盘散沙，宗门意识并不强烈，身负大神通的修士武夫，更多像是在真武山挂个名而已，真武山的规矩，又是出了名的大而空，谈不上约束力，何来的凝聚力？

满脸疲倦的齐静春先对飞剑说道："去吧，你家主人已经无事了。"

那柄飞剑如获大赦，剑身欢快一跳，掉转剑头，一掠而去。

搬山猿自以为猜出事情缘由，怒气更盛，"那少女果然是你齐先生挑中的晚辈，若是齐先生早就对刘氏剑经心动，大可以与我明言！只要不落入风雷园之手，被齐先生你的不记名弟子拿去，便拿去了。可是齐先生你偏偏如此藏藏掖掖，怎么，既想着当婊子又想要立贞节牌坊？好处由你齐静春偷偷拿走，恶名却要我正阳山来背？！"

若说之前指责质问是生气使然，所以口不择言，那么现在搬山猿这番辱人至极的言语，无疑是撕破脸皮的意思。

齐静春脸色如常，缓缓道：“我齐静春，作为负责看管此地风水气运一甲子的儒家门生，有些话还是应该与你解释一下，首先，我与那少女并无瓜葛渊源，只是见她天资极好，‘气冲斗牛’四字匾额，蕴含着宝瓶洲一部分剑道气数，当少女站在匾额下的时候，四字便主动与她生出了感应，可惜少女当时佩剑材质，不足以支撑起四字气运，我便顺水推舟地摘下其中两字，放入她剑中。我与这位少女的关系，到此为止。并非你所揣测的那般，是我选中的不记名弟子。”

齐静春自嘲笑道：“若是真舍得脸皮去监守自盗，作为一家之主，往自己怀里搂东西，外人岂能察觉到丝毫？一部梦中杀人的剑经罢了，需要我齐静春谋划将近一甲子，才动手谋夺吗？”

搬山猿作为正阳山的顶层角色，见识过太多伏线千里的阴谋诡计，更领教过许多道貌岸然的高人仙人的厉害手腕，哪里肯轻易相信先前儒士的说辞，不过比起先前的言辞激烈，平缓许多，只是冷笑道：“哦？那是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齐静春看了眼搬山猿，“我之所以来此拦你一拦，而对真武山之人放行，其实道理很简单，

很多人笑称真武山有‘两真’，真君子和真小人，故而这位兵家剑修与我说了什么，我便可以信他什么。而你不一样，你重伤刘羡阳，坏其大道前程，却故意留其性命，以防自己被我过早驱逐出境，你这种人……”

说到这里，齐静春笑了笑，“哦，差点忘了，你不是人。”

搬山猿眯起眼，双拳紧握，关节吱吱作响。

如果是死敌风雷园，或是看不惯正阳山的修士，对他这头护山猿进行冷嘲热讽，拿“不是人”这个说法，来嘴上占便宜，活了千年的搬山猿根本不介意。但是当眼前这个中年儒士，以平淡温和的语气说出口，搬山猿却莫名其妙感到了莫大羞辱。

齐静春对于搬山猿的暴怒，浑然不觉，继续说道：“拦下你，是为

正阳山好，当初少女差点就要祭出她的本命之物，你来自正阳山，跟剑气剑意打了一千年的交道，难道感受不到那股压力？”

“小女娃娃那会儿不过是垂死挣扎，那一点道法神通，齐先生也好意思拿来吓唬人？”

老猿哈哈大笑，故作恍然大悟道：“之前有人说齐静春你的那位恩师，晚节不保，神像一次次位置下降，最后被搬出文庙不说，还给人砸得稀巴烂。我当时还不信来着，心想堂堂儒教文庙第四圣，便是万一真有机会见着了传说中的道祖佛陀，也是勉强能够说上几句话的读书人，只是现在看来，从你恩师到你齐静春的这条儒家文脉，传了不过两代，就要断绝！君子之泽五世而斩，是谁说的？为何偏偏你这支文脉如此不济事，难不成是你恩师，确实如某些书院所传那般，哪里是什么继往开来的儒家圣贤，根本就是一个千年未有的大骗子？”

齐静春虽然微微皱眉，但始终安静听完搬山猿的言语，从头到尾，不置一词。

老猿放肆大笑，一脚踏出，伸出手指，指向那位被人痛打落水狗的读书人，狞笑道：“齐静春，你们儒家不是最恪守礼仪吗？我就站在这规矩之内，你能奈我何？！”

齐静春转头望向小镇那边，轻轻叹息一声，重新望向这头搬山猿，问道：“说完了？”

搬山猿愣了愣，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中年儒士，收起手指，呲牙道：“没劲，泥菩萨也有火气， 不曾想读书人脾气更好，骂也不还口，不晓得是不是打不还手？”

齐静春微笑道：“你可以试试看。”

搬山猿似有心动，不过总算没有出手。

搬山猿问道：“齐静春，你一定要拦阻我进去？”

齐静春答道：“后果之重，一座正阳山承受不起。”

搬山猿沉声问道：“当真？”

齐静春没有故弄玄虚，也没有一气之下就给搬山猿让路，仍是耐着性子点头道：“当真。”

搬山猿揉了揉下巴，最后瞥了眼齐静春身后的远处，冷哼道：“算那两个小家伙运气好，转告他们一句，以后别给我碰上！”

搬山猿转身大步离去，背对着齐静春，老猿突然高高抬起一条胳膊，竖起一根大拇指。

只是大拇指缓缓掉转方向，朝下。

齐静春抬头看着灰蒙蒙的天色，天雨将落。

耳畔突然响起小镇那边一个嗓音，是那位真武山兵家修士的请求，希望他能够网开一面，准许他请下真武山供奉的其中一尊神祇，齐静春点头轻声道：“可。”

当齐静春说出这个字后，与此同时，若是有人恰好抬头，就可以看到天穹之顶，骤然出现一点米粒之光，然后一根极其纤细的金线从天而降，转瞬之间落在小镇内。

“齐先生？”

齐静春背后响起一个少年的喊声。

齐静春转身望去，一对少年少女快步跑向自己。

看到那名墨绿色的外乡少女，他有些唏嘘感慨，当初读书种子赵繇对其一见钟情，他就点拨过一句话，将少女形容成无鞘的剑，最伤旁人心神。少年赵繇到底不知情为何物，不理解这句话的深意，仍是深陷其中。齐静春不便一语道破天机，不好说那少女有一颗问道之

心，最是无情。

此无情，绝非贬义，而是再大不过的褒义。

世间情爱，男女之情，到底只是其中一种。

山下世俗市井当中，兴许此情可以感人肺腑，可以让痴男怨女不惜生死相许，但是在山上修行，要复杂得多。

齐静春看到草鞋少年后，笑容就要自然许多，温声打趣道：“接连几场架，打得惊天地泣鬼神了。”

陈平安有些难为情。

齐静春开门见山道：“跟你说两件事情，一件事是正阳山的搬山猿撤退了，很快就要离开小镇。”

陈平安没有任何犹豫，直截了当问道：“老猿从小镇东门走？”

齐静春伸出手掌轻轻下压了两下，笑道：“先听我把话说完，刘羡阳活下来了。”

少年身体紧绷，小心翼翼问道：“齐先生，刘羡阳是不是不会死了？”

齐静春点头道：“有人出手相助，刘羡阳性命无忧，毋庸置疑，不过坏消息是他身体遭受重创，以后未必能够像以前那样行动自如。”

陈平安咧嘴一笑。

这些天少年的心神，就像一张弓弦始终被拉伸到满月状态，一刻也没有得到舒缓，在听到刘羡阳活过来之后，这么一松，整个人就后仰倒去，彻底昏死过去。

宁姚赶紧抱住少年。

齐静春解释道：“陈平安先前被云霞山蔡金简一指开窍，强行打烂心神门户，其实精气神一直在流散外泻，结果刘羡阳刚好在这个时候出事，他就只好拼了命激发潜力，这就是所谓的破罐子破摔了，原本能剩下半年寿命，如今估计最多就是一旬吧。”

这意味着草鞋少年从泥瓶巷开始，到小镇屋顶，再到深山小溪，最后到这荒郊野岭，每次奔跑，都在大幅度持续减寿。少年对此心知肚明。

宁姚问道：“齐先生你只需要告诉我，怎么救陈平安！”

齐静春心中叹息。

这正是道心的玄妙之处。

少女并非对陈平安没有情感，否则也不会并肩作战到这一步。

正常人听闻噩耗后，必然会有一个惊慌、悲伤、同情的过程，快慢、长短、深浅不同而已。

但是宁姚丝毫也没有。

她一下子就跳到了自己最想要的“结果”，我该如何救人。

世间修行，修力可见，步步为营，只需要往上走，差异只是每一步的步子，各有大小。修心则缥缈，四面八方，处处是路，仿佛条条道路能证得大道，但又好像条条道路都是旁门左道，谁也给不了指点。 在修心一事上，身怀道心之人，叫一步登天。

所以少女可以大大方方，眼神清澈地望着草鞋少年，直截了当问他是不是喜欢自己。

齐静春想起那个头顶莲花冠的年轻道士，心情愈发凝重。

宁姚蹲下身，动作轻柔地把陈平安背在身上，问道：“齐先生你倒

是说啊，不过事先说好，我觉得杨家铺子的老掌柜，救死扶伤的本事很不咋的，倒是陈平安认识一个铺子老人，挺厉害的。”

齐静春看着满脸认真的少女，问了一个奇怪问题：“世间何事，最为逆天而行，逆流而上？”

宁姚想也不想，大声道：“一人一剑杀光妖族！”

齐静春哭笑不得，有些无奈道：“是修行。”

宁姚仔细一想，“其实一样的。”

齐静春指向两人之前所处位置，又点了另外一处，“剑炉可滋养体魄，千秋可壮大神魂，只不过对于陈平安来说，至多是勉强维持一个收支平衡，运气好，说不定小有盈余。所以等他醒来后，帮我告诉他，以后练拳，哪怕不追求其它，只为活命，也一定要下苦功夫。”

宁姚松了口气，其实她比陈平安好不到哪里去，只是底子要好太多，才不至于昏厥过去，“齐先生，那现在我是带着陈平安去泥瓶巷养伤？还是先去刘羡阳那边看看情况？”

齐静春笑道：“如今已经都可以了。”

宁姚想了想，“我背后这家伙，肯定希望睁开第一眼，就能看到刘羡阳，所以我去阮师那边好了。”

齐静春点头道：“陪你们走一段路程。”

两人并肩而行。

春风拂面，读书人双手负后，少女背着少年。

宁姚走着走着，突然问道：“齐先生，作为这座小洞天的主人，你有没有因为近水楼台，收取几个天赋好的弟子？”

齐静春笑着摇头，“没有，只收了个不算弟子的书童。以前是为了避嫌，现在回头来看，确实错过了几个好苗子。”

宁姚又问，“齐先生，你在这里，是不是什么事情都知道？”

齐静春笑道：“只要是我想知道的，都可以知道，不过未必全是真相。毕竟有些事情，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有句话齐静春没有说，从离开小镇起，他就失去了这份“心镜照彻天地”的神通。

因为有人取走了那块镇圭，那是儒家亚圣之一留在小镇的信物，也是大阵枢纽之一。

宁姚犹豫了一下，仍是忍不住问道：“齐先生，你如今是啥境界，有没有跻身上五境啊？还有，先生你坐镇这方天地，真的能够天下无敌吗？当然，先生如果觉得不方便，可以不回答，我就随便问问。”

齐静春果然不回答。

少女翻了个白眼，不再说话。

齐静春有意无意放慢脚步，转头望去。

少年眨了眨眼。

中年男人也眨眨眼。

齐静春会心一笑，不露声色地悄悄加快脚步。

君子有成人之美。

一起走出很远后，齐静春停下脚步，笑道：“我就不送了。”

站在原地，满鬓霜白的中年儒士，望着渐行渐远的身影，沉默不

言。

他走出一步。

齐静春瞬间来到那块斩龙台附近。

儒家圣人，皆有一个本命之字，独占魁首。

世间任你是谁，只要写到、用到、念到此字，便能够为那位儒家圣人增加一丝道行修为，积少成多，滴水穿石。

齐静春是例外。

不是一字没有，而是有两个。

且字之意味极其悠长，境界极其深远。

静。静心得意。

春。天下迎春。

所以他才会被贬谪到这方小天地，与外边大天地完全隔绝。

虽然齐静春不过是儒家三学宫七十二书院的书院山主之一，但是齐静春确实不能以常理待之。

这个面对正阳山搬山猿屡屡挑衅羞辱、却没有任何反应的窝囊读书人，闭上眼睛，默想“静”字第三笔，然后伸出并拢双指，在空中轻轻往下一划。

那块坚不可摧的斩龙台，瞬间被对半切割成两块。

齐静春一挥袖，两块齐整大石，一块落在阮邛的铁匠铺子，另一块则出现在泥瓶巷一栋小宅里。

齐静春做完这一切，陷入沉思，如围棋国手陷入长考，之后站在细密雨幕当中，最后已是大雨滂沱，电闪雷鸣，齐静春也未回过神来。

一直被小镇百姓喊作先生的齐静春，在想着自己的先生。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五十九章 睡去

杏花巷马家祖宅，逛遍小镇的金甲神人走回院子，奇怪的是这么大一尊真神，行走四方，竟然无人察觉。

少年马苦玄蹲在门外台阶上，看到这尊金甲神人后，满脸希冀神色，真武山兵家修士问道：“如何？”

神人一身金色甲胄，宝相庄严，只见其嘴唇微动，马苦玄却听不见任何声音，便火急火燎望向屋内的剑修，后者叹气道：“他说你奶奶生前造孽太多，在死前三魂七魄就已经与身躯一般，如同风烛残年，所以你奶奶死后，是命魂同时腐朽，小镇此处又异于别处，天生抗拒鬼魅阴物，所以他并未找到你你奶奶的残余魂魄。”

马苦玄脸色狰狞，仰起头对着那尊神将咆哮道：“我不管你用什么法子，快去给我把奶奶的魂魄找回来！”

真武山剑修脸色剧变，生怕马苦玄惹恼了这尊姓殷的真神，正要出声阻拦少年的时候，金甲神人不知为何，竟然以东宝瓶洲正统官话开口说道：“非不为，实不能也。”

说完这句话后，笼罩在金光之内的威武神将望向屋内的真武山剑修，后者深呼吸一口气，双手作捧香状，对着院中神将拜了三拜。每拜一次，就有一股如发丝粗细的淡金色气息，从真武山剑修泥丸穴中飘出，然后被金甲神人轻轻吸入鼻中。

三次过后，神人拔地而起，化作一道璀璨光柱离开此方天地。

真武山剑修脸色惨白，搬了条椅子坐下，轻轻吐出一口浊气。

这便是市井俗语“请神容易送神难”的真正缘由。

马苦玄脸色冷漠地收回视线后，转身走入屋内，坐在那具冰冷尸体旁边，伸手抓住老妪的干枯手掌，死死盯着她那张脸庞，少年长久不说话。

负剑男人摘下腰间那枚虎符，色泽比起之前已经略显黯淡，缓缓收入袖中。

负剑男人休息片刻，起身没有走到少年身边，而是坐在门槛上，背对着少年，缓缓道：“你奶奶应该是在门口，被人扇了一耳光，力气极大，整个人被飞摔入屋内致死。接下来有些话，可能你不爱听，但是你最少应该知道实情，出手之人多半是练气士，出手不知轻重，加上你奶奶身子骨并不坚实，所以就死了。既然是练气士出手，那么多半与泥瓶巷陈平安和那个外乡少女有关，或是先前在廊桥那边，被你故意坏了水观心境的年轻女子，为了报复出手。前者可能性很小，后者可能性极大，所以，你去乱葬岗那边杀陈平安，是出于对你奶奶的孝顺，去了却因果，但是你绝对没有想到，你这一出门，会刚好就有人登门寻衅。”

马苦玄颤颤巍巍伸出一只手，用手背轻轻贴着他奶奶的脸颊，高高肿起，已经呈现出乌青色。

少年轻声道：“所以是我害死了我奶奶，对吧？”

负剑男子道：“按照世俗眼光来看，是也不是。若是按照……”

马苦玄不愿再听此人说话，站起身狞笑道：“屠城灭国做不得，滥杀无辜做不得，这些事情做不得，那些事情做不得！那么报仇杀人，到底做不做得？！”

不等男子给出答案，马苦玄继续道：“如果连这也做不得，那我当兵家修士有卵用？我为何不干脆当个随心所欲的大魔头？为何当时不答应那对道士道姑，去那么什么宗？！”

男人犹豫片刻，说道：“只要你自己能够承受所有后果，就行。”

“就像今天这样。”

“还有，其实有些话我之前可能没有说透彻，例如这杀人，其实每个人都各自有一条线，你能杀多少人，我能杀多少人，是绝对不一样

的。不只是因为我比你实力强、境界高，一个人的心性也是很重要的。可能我杀了一百人，全是该杀之人，而你只杀了两三个，便有不该杀之人。”

马苦玄突然嗤笑道道：“杀不杀人，如何杀人，我问你作甚，难不成还需要你帮忙不成！差点忘了，我现在还不是正式的真武山弟子！”

少年低头看了眼老妪的面容，然后转头对正堂八仙桌那边怒吼道：“滚去带路！”

一头黑猫从八仙桌底下飞快窜出，马苦玄跟随着它一起奔向屋外。

男人不以为意。

要知道男人所在国家，在一百五十年前陷入动乱，山河破碎，百年乱战，惨绝人寰的程度，冠绝东宝瓶洲，最后一千万户人，等到新王朝结束那场浩劫，仅剩八十万户不到。以至于最后许多年纪不大的稚童，觉得天底下所有的人死后，都是不需要收殓下葬的。

男人就是这些孩子里的一个。

男人缓缓起身，相比提醒马苦玄那个凶手已经被赶出小镇，他更想去阮师那边询问一个问题。

为何佛家在东宝瓶洲，已经式微千年，只有一些小国才会将其奉为国师，在这座小镇之上，也是势力最弱，可是因果循环，却如此明显。

这位兵家剑修远远跟在少年身后。

哪怕马苦玄当下已经是真武山弟子，男人也不会过多插手少年的私人恩怨。

沙场之上同生共死，修行路上生死自负。

当然，事无绝对。就像马苦玄之前差点死于陈平安之手，男人就出手救下了马苦玄，原因有两个，一个是内心深处不希望马苦玄这样的天才，过早夭折，希望马苦玄能够在真武山砥砺一番，无论是天赋还是性情，都更上一层楼，希望少年能够成为兵家代表人物之一，在接下来的大争乱世之中，大放异彩。另一个是齐先生主动开口，说马苦玄和陈平安两位少年，分出胜负就行了，切莫分出生死。

当时他以为齐先生是担忧泥瓶巷少年毙命，事后才发现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

男人远远跟在少年身后，发现马苦玄经历过初期的热血上头后，脚步越来越慢，越来越轻松自如，最后就像是寻常少年在逛街。只是当那头黑猫从一处屋顶跳到少年肩头，再跳到地上，转头之后，飞奔离开，似乎是在告诉少年已经找到目标。在这之后，少年开始慢跑，再一次变了气质。

春雨细微，不过是让街上行人脚步匆匆，远未到檐下躲雨的地步。

一对衣衫华贵的年轻男女正从骑龙巷走向大街，似乎各有机缘，满脸喜庆，只是一个少年教会了他们何谓福祸相依，少年从两人身后五十余步距离外开始奔跑，二十步的时候大声喊了一声喂，等到那个年轻男人转头望来，就是马苦玄毫无留力的迅猛一拳。

当头一拳。

年轻男子整个人飞出去，重重摔在街上后，身体微微抽搐，没有半点挣扎起身的迹象。

一拳之后，双脚落地的少年，刚好与年轻女子并肩而立。

马苦玄身形一拧，左手闪电挥向女子脖颈，比他个头还要高出半个脑袋的修行女子，砰然一声，就被少年这一臂砸得扑倒在地。

女子脑袋轰然撞在泥泞地面上。

马苦玄伸出一只脚，踩在女子额头上，凝视着那张晕乎乎的脸庞，弯腰低头，用雅言官话说道：“我知道凶手不在小镇了，但是没有关系，我自己可以查。”

容颜极好的年轻女子，眼眶满是血丝，鼻子耳朵都渗出血丝，满脸惊恐望向居高临下的黝黑少年。

少年脸色狰狞，“我马苦玄坏了你的修道心境，你之后报复，就算把我乱刀剁死，我认命便是，绝不怨恨你。甚至哪怕你报仇不成，我心情好的话，还会放过你，愿意陪你多玩几次。在我看来，世道就该是这么清清爽爽的。”

女子估计是自家宗门的天之骄子，哪里见识过这种场面，吓得梨花带雨，估计连凶神恶煞的少年说了什么也记不清，只是求饶道：“放过我，求你放过我，你奶奶不是我杀的，我一点都不知情啊……”

少年逐渐加重脚底板的力道，把女子脑袋那侧缓缓压入泥泞当中，“知道我最恨你们什么吗？是造孽之后，还能这么不当回事！半点愧疚也没有，半点也没有啊……”

少年言语带着哭腔，眼神带着刻骨的恨意。

那女子艰难伸手，抱住马苦玄的脚踝，眼神满是哀怜乞求之色，“放过我，我爷爷是海潮铁骑的统帅，我是他最疼爱的孙女，我可以赔偿你，你想要什么，我都可以答应……”

少年皮笑肉不笑道：“哦？这么巧，我是我奶奶马兰花的孙子！”

少年突然抬起脚些许，然后鞋底板在女子精致脸颊上擦了擦，“海潮铁骑是吧？等着，我陪你们慢慢玩。”

少年收起脚，分别扭头看了左右两个方向，左手边，真武山男子站在远处，负剑而立。右手边，有一位撑着油纸伞的儒雅公子哥，站在倒地不起的可怜虫身边，望向马苦玄。

马苦玄的直觉告诉自己，那个撑伞的家伙，其实就在等自己杀了脚边的女子。

马苦玄突然蹲下身，那个女子试图逃避，被浑身湿漉漉的少年一把按住脖子，在女子不敢动弹之后，少年松开手，用手掌一下一下拍打着女子的脸颊，笑道：“记住喽，我叫马苦玄，以后我一定会去找你的。还有那个不在小镇的家伙，你一定要好好感谢他，要不然我们关系也不会这么好。”

马苦玄最后吐了一口唾沫在女子脸上。

少年起身走向真武山男子，低声问道：“那人是谁？”

剑修淡然道：“是儒家七十二书院之一、观湖书院的未来山主，叫崔明皇，身世显赫。这次也是来取回压胜之物，城府很深，以后要小心，如果没有意外，你已经被他盯上了。”

马苦玄皱眉道：“这个人，跟学塾齐先生给人的感觉，很不一样。”

剑修哑然失笑道：“你以为几个读书人能够像齐先生这般，恪守本心？”

他犹豫了一下，还是解释道：“外界都传齐先生在他恩师败落之后，境界跌落，心境破碎，所以才答应被贬谪到这座小天地，虽然时时刻刻承受天道威压的侵蚀，可是能够为所欲为。我看啊，未必。”

马苦玄对这些不感兴趣，转头望去，看到那个撑伞男子蹲在女子身边，应该是在好言安慰安慰。

马苦玄收回视线，与负剑男子并肩而行，少年脚步沉重，返回杏花巷。

男子开口说道：“你身体受伤不轻，千万别留下暗疾，否则会妨碍以后修行。”

马苦玄伸手抹去满脸雨水，突然问道：“我们这座小镇，对那些外人来说算什么？”

剑修回答道：“就像小镇外的那条小溪吧，鱼龙混杂，有不过膝盖的浅水滩，也有深不见底的深水潭。”

马苦玄问道：“以前外乡人来此历练寻宝，淹死过人吗？”

剑修笑了笑，摇头道：“以前几乎不会，多是和气生财，皆大欢喜。这一次是例外。”

————

杨家铺子，有位英气少女背着少年快步跨过门槛，对一位中年店伙计问道：“杨老先生在不在？”

那人眼见少女气度不凡，不敢怠慢，点头道：“在后院刚收拾完药材呢，你们有事？”

少女点头沉声道：“我们跟杨老头熟悉，要跟他求一副药。”

伙计犹豫片刻，没有纠缠，领着他们来到后院正屋，一位老人正在用老烟杆子轻轻磕着桌面，屋子角落远远站着一位邋遢汉子，正是小镇东边的看门人，光棍郑大风，可能是一物降一物，郑大风碰到了杨老头，便是大气不敢喘的模样，再无平时油滑无赖的欠打德行。

杨老头挥了挥烟杆，郑大风赶紧溜出屋子，带着店伙计一起离开。

杨老头望着少女背后的熟悉少年，陈平安。

陈平安此时嘴唇发白，浑身颤抖，双手几乎是拼死环住少女的脖子。

杨老头不紧不慢地站起身，一手负后，一手持烟杆，来到少女身

前，与少年对视，沙哑道：“与你说过多少次了，越是命贱福薄，就越要惜命惜福，怎么，稍稍遇到一些挫折，就要死要活，那你怎么当初不跟着你娘亲一起走，岂不是更省事一些？你姚师傅是对的，他生前总念叨三岁看老三岁看老，你是个活不长久的，哪怕教了你好手艺真功夫，也是浪费，一样要早早丢到土里去。”

宁姚目瞪口呆，在她印象中，杨老头应该是一个慈眉善目的老人，成天笑眯眯的。

谁曾想是这么个尖酸刻薄的老头子。

老人讥讽道：“是不是很疼？”

陈平安微微点头，早已说不出话来。

当时在少女后背醒来后，大概是药效褪去，其实当时就已经开始发作，只是陈平安觉得可以撑一撑，等到宁姚背着他到廊桥附近，他知道是如何也撑不下去了，于是宁姚甚至顾不得取回溪边道路中的那柄刀，就赶紧背着他赶往杨家铺子。

老人笑呵呵道：“疼啊，那就乖乖受着。”

然后老人瞥了眼宁姚，没好气道：“让他自己坐在长凳上！”

老人随即嘀咕道：“给个小娘们背着，也不嫌磕碜。”

宁姚强忍住怒气，小心翼翼让陈平安坐在长凳上，只是她刚一放手，少年就摇摇欲坠。

宁姚刚要伸手搀扶，少年虽然口不能言，仍是眼神示意不用她帮忙。

老人抽了一口自制旱烟，看着少年的身体和气象，啧啧道：“真是个名副其实的破落户了。好嘛，问心无愧倒是问心无愧了。”

老人根本对少年的刺骨疼痛无动于衷，“刘羡阳是什么好命，你是什么贱命，这么多年心里也没个数？他死一次，差不多都够你死十次了，知道不？”

宁姚实在受不了这老头子阴阳怪气的言语，沉声道：“杨老先生，能不能先帮陈平安止痛？”

老人身形佝偻，转头斜眼看着少女，云淡风轻问道：“你男人啊？”

宁姚怒目相向。

老人不再理睬少女，转回头，看着少年。

老人自顾自陷入沉思。

最后老人撇撇嘴，叹了口气，用老烟杆在陈平安肩头一点，手臂和腿上各点了两下。

刹那之间。

少年以侧卧之姿，手肘抵住脑袋，卧在长凳之上。

老人轻喝道：“睡去！”

陈平安瞬间闭眼睡去，立即鼾声如雷。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章 有鬼

衙署牌坊下。

陈对聊了天南地北许多奇人趣闻轶事，正阳山小女孩听得津津有味，啧啧道：“姐姐，你懂得真多。”

陈对微笑道：“等你长大了，也会知道很多事情。”

宋集薪半真半假道：“平时相处，感觉你也挺正常一人啊。”

女子长眉微挑，问道：“你的意思，是说在你们大骊藩王宋长镜面前，就要低眉顺眼，卑躬屈膝？”

宋集薪哈哈大笑，伸手指着陈对，“姑娘你这说话的路数，要是被咱们小镇学塾的齐先生听见了，先生他一定会皱眉头的，知道吗，你这叫非此即彼，很不讲道理的，乍一听好像蛮有道理，其实根本经不起推敲，我真正的意思，当然是你可以不用对宋长镜谄媚相向，也不应当如此，但是他宋长镜好歹是大骊最大的一条地头蛇，还是首屈一指的武道大宗师吧？你作为一个外人，入乡随俗，对一栋屋子的主人稍稍客气点，难道不应该吗？为何非要摆着一张臭脸装大爷，你说装也就装了，装完被宋长镜打得半死，还敢当着他的面放狠话，我真不知道该怎么说你好。”

最后宋集薪指了指自己，自嘲道：“连我这种嘴贱心肠坏的人，也晓得审时度势，看碟下菜。”

陈对犹豫了一下，说道：“算是同类相斥吧，我也是习武之人，对于你们东宝瓶洲的武夫，实话实说，一直不是特别瞧得起，当然最后证明我是错的，大错特错。”

宋集薪讶异道：“你倒是够实在的。”

陈对淡然道：“习武之人，不认拳头，能认什么。”

宋集薪突然问了一个尖锐问题，“你们这些来小镇寻找宝物机缘的外乡人，好像道理跟我们认为的不太一样。是因为你们拳头硬？”

陈对摇头笑道：“根本不用我解释什么，以后只要你走出小镇，很快就会变成我们这样的人。等你哪天自己踏上修行之路，自然而然就会明白，否则我说破嘴，你也不理解。”

宋集薪感慨道：“变成你们这样的人，那多没意思啊。”

小女孩插科打诨道：“那就去我们正阳山玩，可有意思了。”

宋集薪摸了摸她的小脑袋，漫不经心道：“好啊。”

陈对转头望去，有些本能的紧张。

只见白袍玉带的大骊藩王站在牌坊那边，对宋集薪说道：“回泥瓶巷收拾收拾，准备离开这里。”

宋集薪笑道：“得嘞，这就要背井离乡喽。”

小女孩恋恋不舍，问道：“背井离乡，是背着一口水井离开家乡吗？”

宋集薪哈哈笑着，起身道：“走，先把你送回李家宅子，这叫有始有终。”

宋集薪牵着小女孩走向衙署大门，转头问道：“门外这条福禄街上不会出现刺客吧？”

宋长镜笑道：“这得问你的邻居朋友。”

宋集薪撇撇嘴，转身看了眼天色，乌云汇聚，有点下雨的迹象。

他的心情一下子就变得极差。

把正阳山陶紫送回去后，宋集薪惊讶发现宋长镜，竟然就站在那棵子孙槐之下，他快步走去，好奇问道：“这么着急离开？”

宋长镜点头道：“临时收到个消息，外边有点事情，需要亲自解决，所以直接乘坐马车去泥瓶巷，收拾完东西就走。”

宋集薪举目望去，果然衙署门口外停着三辆马车，这应该是少年平生第一次坐马车了。

宋集薪弯腰坐入最前边一辆马车的车厢，宋长镜紧随其后，盘腿而坐。

宋集薪环顾四周，空落落的，就只有自己屁股底下的那个草编蒲团，完全没有想象中的豪奢气派，更不会给人别有洞天的惊艳。这让宋集薪有些失望，原本少年还很期待看到稚圭登上马车后的惊讶。

密集的马蹄在青石板街道上，滴滴答答踩出清脆声响，三辆马车先后驶出福禄街。

宋长镜掀起帘子，望向车窗外的小镇景象，从今往后，大骊王朝就要彻底失去这座小洞天名义上的掌控权了。

不过反过来想，大骊开国以来，正是靠着这座小洞天带来的巨大收益，才一步一步从偏居一隅的小小割据势力，变成如今宝瓶洲北部最大的世俗王朝，没有之一。

千里河山小洞天。

以后恐怕就只能在大骊皇宫秘史里去找了。

宋长镜收起思绪，随口问道：“不跟那陈平安道一声别？”

驶出福禄街后，道路不平，宋集薪身体开始跟随马车轻轻摇晃，摇头道：“那家伙能不能活下来，还不好说，万一只等到一具尸体，多恶心。他陈平安没爹没娘的，如今连好朋友也死翘翘了，那可不就是

得由我这个邻居，来给他处理后事？”

宋长镜嗯了一声。

宋集薪问道：“那个正阳山的小女孩提到过一个人，叫马苦玄，是杏花巷的，跟我差不多岁数，好像他开价一袋子供养钱，把陈平安和那少女的藏身之地卖给了正阳山。你知不知道这家伙到底是什么来历？以前我只听说是个傻子，不曾想隐藏得这么深。”

宋长镜想了想，“之前潜伏在宋家的刺客，在骑龙巷刺杀过那个大隋皇子，原本已经被找到一点蛛丝马迹，其中涉及到了这个名叫马苦玄的少年，这些年里，那名刑徒出身的刺客，私底下多次和马苦玄接触，有可能是师徒关系。如今真武山横插一脚，只能暂且搁置，毕竟大骊军伍当中，就有许多真武子弟，而且官位都还不低。”

宋集薪笑道：“叔叔，你也有说‘只能’的时候？”

宋长镜不以为意道：“谁让本王还有个尾大不掉的身份，狗屁大骊藩王。”

马车临近泥瓶巷的时候，宋集薪有意无意道：“陈平安，真的就只是陈平安？”

宋长镜哑然失笑，“在让你搬去泥瓶巷之前，衙署早就彻彻底底查过了，陈平安他家祖宗十八代，很清楚的脉络，没有任何问题，跟富贵权势四个字，不沾边。怎么，那个陈对吓到你了？放心，本王已经大致猜出她的身份了，她那一支陈氏，跟陈平安祖上留在小镇这一支，没有半点渊源，所以放宽心吧，陈平安就只是陈平安。勉强扯得上亲戚关系的，是那个陈松风所在的龙尾郡陈氏，但是你想一想，几百年没联系的亲戚，还算亲戚吗？再者，小镇陈氏这一支，已经落魄到只剩下一个人不是奴仆丫鬟，穷在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你好歹读了些书，连这个道理也不懂？”

宋集薪仍不死心，“那祖宗十八代之前的十八代呢？就没有出现过一个惊才绝艳的大人物？一个也没有？”

宋长镜笑道：“原来你是希望陈平安身世特殊一些？”

宋集薪没有掩饰自己的心思，点头道：“如果他跟寻常人不一样，我心里也会好受一些。”

宋长镜愈发好奇，打趣道：“那家伙到底怎么欺负你了，让你如此执念？可是按照我对那少年的了解，不像是个……”

宋集薪冷笑着打断大骊藩王的言语，“小地方的人，眼界兴许不高，眼窝子会浅，但是绝对不能觉得他们就傻了。好也好得赤子之心淳朴善良，坏也会坏得头顶生疮脚底流脓，还有些人，则真的会蠢得无药可救，甚至是又蠢又坏。”

宋长镜更加疑惑不解，“那陈平安属于哪一种？”

宋集薪叹了口气，懊恼道：“他哪一种都不算，真是个傻子，所以我才觉得特别憋屈啊。”

————

宁姚蹲在长凳前，仔细端详陈平安的熟睡脸庞，内心充满震撼。

此等神通，妙不可言。

陈平安的奇怪睡姿，使得少年从头到脚，流露着一股返璞归真的意味。

宁姚虽然说不清道不明，但是对于一门神通术法的好坏，少女天生拥有极其敏锐的直觉。

宁姚转头好奇问道：“你才是陈平安修行的领路人？”

老人砸吧砸吧抽着旱烟，翘着二郎腿，望向屋外晦暗雨幕，笑道：“修行？这就算修行了？怎么，如今外边天地，又多出一位有资格立教称祖的家伙了？才害得世风日下，修行路上的光景，一年不如一

年？不至于吧，那几位可不是吃素的，既然自己已经当了饕餮，就只能在这条不归路上，继续走下去，决不允许外人来分一杯羹。”

宁姚一头雾水，“杨老前辈，你在说什么？”

老人愣了愣，“你家长辈没跟你说过那些老古董的陈年旧账？”

宁姚摇摇头，“我祖父那一辈人，走得早，我爹娘又不爱说其它几座天下的故事，生怕我离家出走。”

杨老头扭头望去，仔仔细细打量了一下少女，最后冒出一句话来，“那道城墙上，如今刻下多少个字了？”

宁姚老实回答道：“我祖父那一辈，出了很多英雄人物，所以短短百年之内，就新刻了两个字，如今总计十八字。”

老人唏嘘道：“都已经十八个字了啊。道法，浩然，西天，六字之后，还多了哪些？”

宁姚沉声道：“雷池重地四个字，剑气长存又是四个字，齐，陈，董。”

杨老头皱眉问道：“小姑娘，还剩下个字，被你吃啦？”

宁姚没好气道：“忘了！”

老人没有打破砂锅问到底，换了个问题：“还是老规矩，每斩杀一位飞升境妖族，才有资格在长城上刻下一字？”

宁姚皱眉道：“你为何如此了解我家乡那边的情况？”

老人笑道：“很久以前有位外来剑修，有写游记的习惯，一路风土人情，都被他写了下来，最后死在咱们小镇附近，我就把那本厚厚的游记拿回来，没事情的时候翻一翻。”

宁姚怀疑这个说法的真实性。

老人好像后背长了眼睛，“信不信由你。”

宁姚观察陈平安的状态，有点像是道家坐忘或是佛门的禅定，问道：“他怎么了？”

杨老头缓缓道：“小死。”

人睡为小死。

宁姚有些无奈，杨家铺子这个老人，说话要么刺耳难听，要么稀奇古怪。

老人自言自语道：“小姑娘，我问你，当一个人在心中默念的时候，所谓心声，到底是何人之声。”

宁姚愣了愣，陷入沉思。

很快就自然而然地闭目凝神，之后昏昏欲睡，最后她竟是猛然一点头，酣睡过去。

杨老头站起身，绕过少女，来到少年身前，用烟杆指着宁姚，对少年说道：“瞧瞧人家，一个点拨，几句话的事情，就能一举破境，再看看你，屁本事还没有，就喜欢犟，你跟谁犟呢，老天爷打盹多少年了，乐意搭理你这么个家伙？”

杨老头回到原位坐着，望向屋外渐渐壮大的雨幕，急骤雨点敲在院落地面上，噼里啪啦作响，老人神色有些伤感，“这么多年过去了，挑来选去，找了那么多人，不曾想反倒是最不抱希望的一个，命最硬。”

————

一个干瘦干瘦的孩子，背着一大背篓的野菜，手里用狗尾巴草串

着七八条小鱼，走在巷弄里，孩子打开自家院门后，刚走入院子，隔壁那边，马上就有个身穿绸缎衣衫的小公子哥，踩上凳子，再娴熟爬上不高的院墙，蹲在那里，全然不顾脏了昂贵衣衫，笑道：“喂，姓陈的，又上山下水刨食啦？你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本事，真不小，以后能带我一起耍耍不？我打赏给你铜钱哦？”

干瘦孩子笑了笑，“不用给钱。”

满身富贵气的小公子撇嘴道：“不要拉倒，我还不乐意去。”

孩子把那些小鱼从狗尾巴草上一条条摘下，大的有巴掌那么长，小的不过拇指长短，孩子踮起脚跟放在自家窗台上曝晒，晒干就能吃，不用撒盐。也不用开膛破肚，挤掉内脏，并非孩子怕麻烦，因为若是这么做了，就剩不下几两肉了，反正吃起来嘎嘣脆，很香。

院墙上那小公子说完话后，其实有些后悔，事实上他一直很羡慕同龄人的邻居，每次回家都不空手，野兔泥鳅啊，溪鱼野果子啊，看得他很心动，不是嘴馋，只是眼馋而已，但是要强的他也不愿意改口，加上看到隔壁姓陈的动作轻快，无忧无虑的模样，他便有些闷闷不乐。

你说你陈平安，每天穷得揭不开锅，睡着一间八面漏风的破房子，一年到头连一串糖葫芦也吃不着，你还乐呵个啥？

墙头上名叫宋集薪的小公子哥，对此完全无法理解。

————

有一天，衣食无忧却只能生活在泥瓶巷的小孩子，他回到家的时候，鼻青脸肿，满身泥土。

那个刚刚做了他贴身婢女的女孩，问他怎么了，宋集薪死活也不说，回到自己屋子后，关上门，躺在床上。

他今天跟人吵架，甚至还打架了。有一些恶毒言语，到现在还萦

绕耳畔，让这个自尊心极强的孩子心如刀割，脸色时而哀伤，时而狰狞。

“你不就有点臭钱吗？得意个什么劲儿，你连陈平安也不如，人家虽然死了爹娘，可好歹知道自己爹娘是谁，你知道自己爹娘是谁吗？”

姓宋的孩子，在床上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

第二天，这个孩子没有像往常那样，蹲在墙头上跟邻居聊天，而是破天荒登门串户，走到了陈平安屋子里。

他跟陈平安说了一句话后，没过多久，陈平安就离开了小镇，违背他娘亲去世时答应的誓言，小小年纪就去龙窑当起了学徒。

————

有一个身影，鬼鬼祟祟地站在铺子正堂后门那边，杨老头瞥见后，也没说什么，只是转过身，嫌弃碍眼。

那个身影看到老人的动作后，格外受伤。

更让他受伤的是一个自己应该称呼为嫂子的妇人，一手撑伞，一手狠狠推开他的脑袋，大踏步走向后院正屋那边，看到老人后，立即就要扯开嗓门喊话。

杨老头叹了口气，赶紧起身走出屋子，关上门，站在台阶上，看着那位摆出兴师问罪架势的妇人，老人连抽旱烟的兴致也没了。

妇人停下脚步，单手叉腰骂道：“干啥咧，你防贼呢？！杨老头，你好歹是我家汉子的师傅，怎么尽做这些缺德事？李二做得好好的铺子伙计，你凭啥让他卷铺盖滚蛋？杨家铺子是你开的？啊？李二是睡了他师娘啊，还是睡了他师父的闺女啊？！”

被从街上堵回来的男人，缩着脖子，躲在后门那边，恨不得挖个洞把自己埋了。

师父是什么性子，李二他媳妇又是什么德行，他怎么会不清楚，所以他觉得自己这次不死也得掉层皮。

杨老头面无表情，“说完了？说完了就回家叫春去，听说小镇最西边的猫叫声，一年到头就没断过，白天叫晚上也叫，好些人给吵得搬了家……”

妇人好像被说中伤心处，嗓音又往上高涨，“老不死的东西，你还好意思说回家！你徒弟没了营生活计，成天就知道瞎逛荡，前两天咱家屋顶塌了，连缝缝补补的钱也拿不出来，害得我只好带着金山银山回娘家去，受尽了欺负！要不是李二给你赶出铺子，我们一家四口人会这么惨？杨老头，赶紧掏出棺材本来，给咱家修房子，要不然我今天跟你没完！”

老人视线冷冷望向那个躲躲藏藏的汉子，郑大风。

郑大风哭丧着脸道：“师父，李二按照你老吩咐，去办那件事情了啊，一时半会肯定回不来。”

老人脸色阴沉。

郑大风连下跪磕头的心都有了。

妇人丢了油纸伞，一屁股坐在雨水地上，嚎啕大哭，“老不死的东西，喜欢扒灰啊，连自己徒弟的媳妇也不放过啊。”

老人搬来屋檐下一条小板凳，慢悠悠坐下，从腰间袋子里拈出烟丝，碾成一团放入烟斗当中，抽起了旱烟，仰头看着天空，根本不理睬妇人。

郑大风看着妇人在院子里撒泼打滚，下这么大雨，妇人又是好生养的丰满身段，衣衫又单薄，以至于杨家铺子好多活计都赶来凑热闹，一个个偷着乐，大饱眼福。

妇人哭得撕心裂肺，只是骤然停歇，像是给人掐住了脖子，她揉

了揉眼睛后，赶紧起身，拿起油纸伞就跑了。

妇人一边跑一边喊道：“有鬼啊！”

老人扯了扯嘴角，道：“香台上的老鼠屎，神憎鬼厌。”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一章 过河卒

惹祸精妇人一走，没了春光乍泄的风景可看，杨家铺子的人群也就很快散去。

郑大风缩头缩脑跑到正屋檐下，蹲在远处，不敢离杨老头太近。

同样是徒弟，他和李二在这个师父面前，待遇是云泥之别。

郑大风也怨师父偏心，只不过有些事情，实在是不认命不行。

郑大风怯生生问道："师父，齐静春是铁了心要不按规矩来，到时候咱们何去何从？"

老人一言不发，抽着旱烟，一头黑猫不知何时何处到来，蹲在老人脚边不远处，抖了抖毛皮，溅起许多雨水。

郑大风忧心忡忡道："真武山那厮竟然请神下山，会不会有麻烦？毕竟现在有无数人盯着这边呢。"

老人依然不说话。

习惯了自己师父的沉默寡言，郑大风也不觉得尴尬，胡思乱想着，又想起了齐静春，咒骂道："他娘的你齐静春当了五十九年的孙子，还差这几天功夫？读书人就是死脑筋，不可理喻！"

老人终于说话："你不读书也是死脑筋。"

郑大风不以为耻，转头谄媚道："要不要给师父你老人揉揉肩敲敲腿？"

老人淡然道："我没什么棺材本，你就死了这条心吧。"

郑大风赧颜道："师父你这话说的，伤人心了啊，我这个做徒弟的，本事不大，可是孝心足啊，哪里会惦记那些，我又不是李二他媳

妇。”

老人嗯了一声，道：“你比她还不如。”

郑大风整张脸都黑了，耷拉着脑袋，霜打茄子似的，没有半点精气神。

不过他猛然间满脸惊喜起来，才发现师父今天说的话，虽然还是不堪入耳，可好歹说了这么多，难得难得，等回到东边屋子那边，可以喝一壶酒庆祝庆祝。

郑大风心情愉悦几分，随口问道：“师兄拦得住那家伙？”

这次不等老人拿话刺他，郑大风自己就扇了自己一耳光，“师兄拦不住才有戏，要真拦下来，以后就真要喝西北风了。”

老人莫名其妙问道：“郑大风，你知道自己为什么没大出息吗？”

郑大风愣在当场。

心想师父这个问题大有玄机啊，自己必须小心应对，好好酝酿一番。

不曾想老人已经自顾自给出了答案，“人丑。”

郑大风双手抱住脑袋，望向院子里的雨水四溅，这么个老大不小的汉子，欲哭无泪。

————

衙署管事都不用怎么察言观色，就知道自己不适合继续待下去，随便找个由头离开屋子。

陈松风继续埋头查阅档案，只是相比较陈对在场时的战战兢兢，总算恢复几分世家子弟的潇洒气度，但越是如此，一旁看在眼里的刘

灞桥就越觉得气闷，一肚子憋屈不吐不快，只是性子耿直是一回事，口无遮拦又是一回事，刘灞桥便想着也出去散散步，眼不见心不烦。

陈松风突然抬头笑道：“灞桥，终于坐不住了？”

刘灞桥刚从椅子上抬起屁股，闻言后一屁股坐回去，气笑道：“呦呵，还有心情调侃我，你小子胸襟气度可以啊。”

陈松风放下手中一本老旧籍书，苦涩道：“让你看笑话了。刚才为我打抱不平，我并非不识好歹，只是……”

刘灞桥最受不了别人苦情和煽情，赶紧摆手道：“别别别，我就是瞧不上你家远房亲戚的欺软怕硬，我说她几句，纯粹是我自己管不住嘴，你陈松风不用感恩戴德。”

陈松风后背向后仰去，轻轻靠在椅背上，轻轻呼出一口气。

这要是在龙尾郡陈氏家门，仅凭这个透着一股懒散的坐姿，给长辈一经发现，无论嫡庶子，小孩子一律要挨板子，成年人则要挨训。

豪阀世族的读书人，虽然往往被武人讥讽为道貌岸然，装腔作势。

可规矩就是规矩，打从娘胎生下来，就走在既定的道路上，大大小小的士族子弟，无一例外，从小耳濡目染。

当然，也有盛产清谈名士和荒诞狂士的南涧国，以言行不拘泥于礼仪，著称于世。

刘灞桥问道：“你和陈对到底什么关系，至于如此畏惧她？如果涉及家族机密，就当我没问。”

陈松风站起身，去关上屋门，坐在原本管事的椅子上，轻声反问道：“刘姓少年的买瓷人名分，几经波折，最后辗转到我龙尾郡陈氏手中，你就不好奇是为何？”

刘灞桥点点头。

恐怕搬山猿打破脑袋也想不到，因为那部剑经闻风而动的竞争对手，竟然不是死敌风雷园，而是横空出世的龙尾郡陈氏。

陈松风面容疲惫，应该是一路行来长期郁结，多思者心必累，终于忍不住要找个人吐吐苦水了，加上他深信刘灞桥的人品性情，所以缓缓说道："虽说我们陈氏与你们风雷园关系更近，但陈氏子孙恪守祖训，不掺和山上山下的恩怨，已经坚守这么多年，难道一本对于陈氏子弟十分鸡肋的剑经，就能够让我们为此破例？陈氏是书香门第，不是修行世家，趟这浑水，有何意义？"

刘灞桥顺着这个思路往下想了想，"是那个陈对的家族，想要将这部剑经收入囊中？难不成她家是哪个不出世的剑修豪族？"

陈松风摇头道："并非如此。先前你也薛管事提及，小镇陈氏分两支，陈对就是属于最早迁出去的那一支，走得很彻底，干脆连东宝瓶洲也不待了，直接去了别洲，经过一代代的繁衍生息，开枝散叶，陈对所在家族，如今已经被誉为'世间坊楼之集大成者'。当然，这些消息，在东宝瓶洲从未流传，我们龙尾郡陈氏也只是因为与他们有丁点儿渊源，才得以知晓内幕。"

刘灞桥嗤笑道："是那娘们吹牛不打草稿，还是欺负我刘灞桥没学问？她家能有功德坊？"

陈松风伸出两根手指。

刘灞桥白眼道："听清楚了，我说的是功德坊，不是功名坊！"

陈松风没有收起手指。

刘灞桥有些吃瘪，继续不服气问道："那学宫书院坊，她家能有？！"

刘灞桥所谓的学宫书院坊，自然是儒家正统的三学宫七十二书

院，绝非世俗王朝的普通书院。

偌大一座东宝瓶洲，不过山崖、观湖两座书院。

陈松风缓缓收起一根手指，还剩下一根。

刘灞桥佯装要起身，双手撑在椅子把手上，故作惊慌道：“我赶紧给那位姑奶奶道歉去，我了个乖乖，就这种蛮横不讲理的身世，别说让你陈松风翻几本书，就是让你做牛做马也没半点问题嘛。”

陈松风笑而不语。

这大概就是刘灞桥的独有魅力，能够把原本一件憋屈窝囊的糗事，说得让当事人完全不生气。

刘灞桥扭了扭屁股，双臂环胸，好整以暇道：“好了，知道那位祖宗奶奶的吓人来历了，你接着说正题。”

陈松风笑道：“其实答案薛管事也说了。”

刘灞桥灵光一现，“刘姓少年的祖上，是陈对那一支陈氏留在小镇的守墓人？”

陈松风点头道：“孺子可教。”

刘灞桥咦了一声，“不对啊，刘姓少年家祖传的剑经，不是出自于正阳山那位叛徒吗？当然了，也算是我们风雷园的祖师之一，不管如何，时间对不上，怎么能够成为陈对家族的守墓人？”

陈松风解释道：“我可以确定，刘家最早正是陈对家族的守墓人，至于后来躲去你们风雷园的那位剑修，最后又为何来到小镇，成为刘家人，还传下剑经，估计有一些隐晦内幕吧。所以最后传家宝成了两样东西，剑经加上猴子甲。至于陈对，她其实志不在宝物，只是来祭祖罢了。在此之外，如果刘家人还有后人，无论资质如何，她都会带回家族倾力栽培，算是回报当年刘家老祖的守墓之功。”

刘灞桥一脸匪夷所思，“那么大一个家族，就让一个年纪轻轻的女子来祭祖？然后搞得差点被那位大骊藩王一拳打死？陈松风，我读书不少的，虽然多是一些床上神仙打架的脂粉书，可确实由此领悟到了好多人情世故，所以我觉得那娘们肯定是个假冒货！”

陈松风摇头苦笑道：“那你是没有看到我祖父见到她后，是何等……客气。”

为尊者讳，所以陈松风实在说不出口真相，只能以“客气”二字含糊形容。

家族为她大开中门，家主对她一揖到底，举族上下将她奉为上宾，接风宴上让她来坐主位。

这一切对陈松风的冲击之大，可想而知。

刘灞桥疑惑道：“那刘姓少年，不是差点被那头老猿一拳打死了吗？”

陈松风叹了口气，“你自己都说了，是差一点。”

陈松风起身来到窗口，窗外暂时斜风细雨，只是看天色，像是要下一场滂沱大雨。

陈松风轻声道：“那位阮师，好像与陈对的一位长辈是旧识，曾经一起行走天下，属于莫逆之交。”

刘灞桥试探性问道：“你是说阮邛能够接替齐静春，坐镇此地，陈对家族是出了力气的？”

陈松风淡然道：“我可什么都没有说。”

刘灞桥啧啧称奇。

难怪这个娘们面对宋长镜，也能如此硬气。

远在天边的家族威势，近在眼前的圣人庇护，她能不嚣张吗？

刘灞桥突然问道：“说说看本命瓷和买瓷人的事情，我一直挺感兴趣的，只可惜咱们风雷园不兴这一套，直到这次被师父强行拉来当壮丁，才粗略听说一些，好像现如今咱们东宝瓶洲，有几个声名赫赫的山顶人物，最早也是从这座小镇走出去的？”

陈松风略作犹豫，还是选择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泄露天机道：“有些类似俗世的赌石，每年小镇大概有三十余婴儿诞生，三十座龙窑窑口按照交椅座位，依次选择某个孩子作为自家龙窑的‘瓷器’，打个比方，今年小镇生下三十二个孩子，那么排名最前面的两座龙窑，就能有两只瓷器，如果明年只有二十九个新生儿，排名垫底的龙窑，就意味着只能一整年没收成了。”

“所以小镇土生土长的人，都有自己的本命瓷，如今在本洲风头无二的曹曦谢实两人，一位有望成为天君的道教真君，一位杀力无穷的野修剑仙，也不例外。虽然小镇这座鱼塘相比外边，已算是极其容易出蛟龙，但是化龙的代价巨大，这些‘瓷器’，一旦成功跻身中五境后，生前不登上五境，是注定没有来生的，魂飞魄散，生生世世，万事皆休，恐怕连道祖佛祖也奈何不得。而在这期间，就会被买瓷人抓住致命把柄，生死操控于他人之手，任你是曹曦谢实这般人物，一样如此。”

“话说回来，等到成为曹曦谢实这样的通天人物，买瓷之人自会恨不得当祖宗供奉起来，哪里敢以瓷器主人自居。毕竟是互利互惠的事情，任何一个家族，能够拥有曹曦谢实这样的战力，睡觉都能踏实，理由很简单，平时小事，兴许请不动他们的大驾，但是涉及家族存亡之际，他们肯定要来助一臂之力，不愿为我的家族作战，可以，那我就打碎你的本命瓷，大伙儿一起玉石俱焚便是。”

刘灞桥听得叹为观止，难怪大骊王朝在短短两三百年间，崛起迅猛，已经形成了吞并一洲北部疆土的恢弘气势，刘松锋听得入神，干脆就盘腿坐在椅子上，用手心摩擦着下巴，问道：

“我知道小镇女孩六岁，和男孩九岁是一个大门槛，与我们修行是

一个道理，在那个时候能够知晓未来修行成就的高低了，如果说在那个时候，买瓷人来小镇带走大道可期的孩子，那么那些不成器的瓷器呢？那些赌输了的小镇孩子，他们不值钱的本命瓷，各大龙窑又该如何处置？”

陈松风轻声道：“会被拿出龙窑，当场敲碎丢弃，小镇外有一座瓷山，就来源于此。”

刘灞桥心中隐隐不快，问道：“那些孩子的下场如何？”

陈松风摇头道：“不曾听说过，估计不会好到哪里去。”

刘灞桥叹了口气，抬手狠狠揉了揉脸颊。

这一桩由各方圣人亲自敲定规矩的秘事，绝不是他小小风雷园剑修能够指手画脚的。

可年轻人就是觉得有些不痛快。

长久沉默，最后刘灞桥轻声道：“如此说来，从这里走出去的家伙，人人都是过河卒。”

陈松风跟着说道：“修行路上谁不是？”

刘灞桥心有戚戚然，点头道：“也是。”

———————

屋门吱呀一声轻轻打开，脸色微白的草鞋少年蹑手蹑脚跨过门槛，转身轻轻关上木门。

也学着杨老头搬来一条小板凳，坐在台阶上，雨点大如黄豆，天色昏暗如深夜，只是不知为何，这么大一场暴雨，打入屋檐下的雨点反而不多，老人坐了很久，衣衫上也不过是有些许水气而已，陈平安十指交错，安静望向院子里积水而成的小水塘。

老人抽着旱烟，大团大团的烟雾弥漫四周，只是檐下烟雾与檐外雨幕，井水犯河水。

好像天地间存在着一条看不见的线。

老人不讨厌这个孩子的最大一个原因，就是孩子不管什么情况，都不会胡乱嚷嚷，不会吵到自己。能不说话烦人，就绝不开口。

孩子这一点，跟徒弟李二很像。

郑大风就差太远了。

陈平安轻声道：“杨爷爷，这么多年，谢谢你。”

老人皱眉道：“谢我？如果没有记错，我可从来没有白白帮过你，哪次缺了报酬？”

陈平安笑了笑。

就像杨老头当年答应自己给杨家铺子上山采药，然后低价购买的同时，药铺里许多草药也低价卖给陈平安。看似公平，其实陈平安心知肚明，这就是最实实在在的帮忙。

再还有，一支自制的竹烟杆子，值得了几个钱？

但是陈平安能够这么多年坚持下来，一年到头无病无灾，很大程度上，靠的都是杨老头当年传授的那套呼吸法子。

老人抬起头，望向天空，讥笑道：“别人施舍一点小恩小惠，就恨不得当做救苦救难的菩萨，尤其是大人物从牙缝里抠出一点渣滓，就格外感恩戴德，甚至自己都能被自己的赤子之心感动，觉得自己这是知恩图报，所以是醇儒忠臣、是某某某的得意门生，美其名曰士为知己者死，一群忘本的混账王八蛋，当初就不该从他们娘胎里爬出来……”

陈平安挠挠头，有些忐忑，不知道杨老头是不是在说自己。

老人收回视线后，漠然道：“不是说你。”

陈平安突然看到一个熟悉身影，于是有些发愣。

正堂后门有回廊屋檐，一位双鬓霜白的中年儒士撑伞而至，一手持伞，一手拎着长凳，穿过侧门后，将长凳放在廊中，坐下后把油纸伞斜靠在凳子旁，然后双手拍了拍膝盖，端正坐姿，最后笑望向后院正屋檐下的老人和少年，温声道：“山崖书院齐静春，拜见杨老先生。”

儒士脚上的靴子被雨水浸透，沾染淤泥，袍子下摆也是如此。

老人意态闲适，用烟杆指向那位此方圣人，“你来的第一天，我就知道是个不得志的，不过这么多年处下来，没听到你半句牢骚，也是怪事，你齐静春可不像是唾面自干的人物，所以这次你失心疯，估计外边有些懵，我倒是半点也不奇怪。”

齐静春伸手拍了拍肚子，微笑道：“牢骚有啊，满肚子都是，只是没说出口而已。”

杨老头想了想，“你的本事我不清楚，不过你家先生，就凭他敢说出那四个字，在我眼中就能算这个。”

老人伸出大拇指。

齐静春苦笑道：“先生其实学问更大。”

老人讥笑道：“我又不是读书人，你先生学问就算已经大过了至圣先师，我也不会说他半句好。”

齐静春正色问道：“杨老先生，你是觉得我们先生那四个字，才是对的？”

老人哈哈笑道：“我没觉得对，只是之前世间所有衣冠之辈，皆信奉之前四字，看得我心烦，所以有人出来唱反调，我便觉得解气，仅此而已。你们读书人自己打擂台，打得斯文扫地，满地鸡毛，我高兴得很！”

齐静春失声而笑。

齐静春刚要说话，已经会意的老人摆手道：“客套话莫要说，我不爱听，咱们就不是一路人，一代代都是如此，别坏了规矩。再说了，你齐静春如今就是过街老鼠人人喊打，我可不敢跟你攀上交情。”

齐静春点点头，起身跟陈平安招手道：“用你送去的蛇胆石，刻了两方私章，一隶书一小篆，送给你。”

陈平安冒雨跑过水塘似的院子，站在齐静春身前，接过一只白布袋子。

齐静春微笑道：“记得收好。以后看到了心仪字画，例如一些觉得气象不俗的山河形势图，可以拿出印章往上一押。”

陈平安迷迷糊糊点头道：“好的。”

杨老头瞥了眼少年手中的袋子，问道：“那个春字呢？”

齐静春笑道：“早先刻了一方印章，送给赵家一个孩子。”

老人笑道：“你齐静春是善财童子啊？”

齐静春对于老人的调侃，不以为意，告辞离去。

看到少年像一根木头杵在原地，杨老头气笑道：“白拿人家东西，就想着蹦蹦跳跳回家钻被子里偷着乐呵？不知道送一送齐先生？”

少年赶紧跑向正堂后门，老人笑骂道：“带上伞！你现在这身子骨，经得起这风吹雨打？”

陈平安跟店铺伙计借了一把伞，跟上齐先生，一起走在大街上。

老人始终坐在檐下抽着旱烟，烟雾缭绕。

想起那两方私印，虽然犹在袋中，可是杨老头察觉得到其中端倪，所以才有“春”字一问。

方寸之间，大是壮观。

没过多久，草鞋少年就回到院子，杨老头问道：“最后说了啥？”

陈平安叹了口气，坐回小板凳上，“齐先生说了一句话，说君子可欺以其方。”

杨老头闷闷道：“立在文庙里的那帮老头子，脑子坏了吧，明摆着有人在针对山崖书院和齐静春，还一直袖手旁观，真当自己是泥塑木雕的死东西啦？”

陈平安没听清楚，问道：“杨爷爷，你说什么？”

老人默不作声。

好一个不做圣贤做君子。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二章 树倒

宁姚悠悠然醒来，睡得无比香甜酣畅，睁眼后发现自己坐在凳子上，她有些茫然，发呆片刻后，起身去推开屋门，看到门外廊中坐着一老一小，两只闷葫芦，也不说话。听到宁姚的脚步声后，陈平安扭头笑道：“醒了啊，看你睡得沉，之前就没喊你。”

宁姚点点头，对此并不上心，询问道：“杨老前辈？”

老人没好气道：“咋的，还怕陈平安在你睡着的时候揩油啊，放心，我帮你盯着呢，他小子只有贼心没贼胆。”

陈平安赶紧解释道：“宁姑娘，你别听杨爷爷瞎说，我保证贼心也没有！”

宁姚双手做了一下气沉丹田的姿势，告诉自己：“大人有大量。”

老人斜瞥一眼草鞋少年，幸灾乐祸地乐呵呵道：“七窍通了六窍，一窍不通啊。”

雨水已经很小，老人直截了当道：“回头把那袋子供养钱拿过来，然后这小丫头片子，还有你接下来的用药，就算一起付清。”

宁姚皱眉道：“杨家铺子什么药材，这么贵？！”

老人淡然道：“人快饿死的时候，我手里的馒头，能值多少钱？”

宁姚沉声道：“你这是趁火打劫！”

老人抽旱烟很凶，以至于整个上半身都笼罩在淡淡的烟雾当中，然后从“云海”中传出老人沙哑冷漠的嗓音：“漫天要价坐地还钱，那是低劣商贾的勾当，我做不来，我这边的规矩，说一不二，只有一口价，你们爱买不买爱卖不卖。”

宁姚还要说话，却发现陈平安在扯自己的袖子，偷偷使眼色，最

终她还是咽下那口恶气。

那些这座小洞天出产的药材草药，品质的确上佳，可这座享誉东宝瓶洲的骊珠小洞天，从来不以天材地宝出名，而是因为那些“瓷器”和机缘宝物，名动天下。所以就算杨家铺子的药材堆积成山，也值不了几颗金精铜钱。

老人摇了摇烟杆，“雨也停了，你们俩别在我这儿眉来眼去，也不害臊。”

陈平安拉着宁姚的手臂走下台阶，穿过铺子正堂来到大街上，陈平安笑问道：“是不是想不通？没事，杨爷爷就这样，不爱跟你讲人情，做什么事情都很……公道，对，就是很公道。宁姚冷笑道：“公道？人人心中有杆秤，他凭什么就觉得自己公道了？就凭年纪大啊？”

陈平安摇头道：“我没觉得花出去一袋子铜钱，是当冤大头啊。”

宁姚瞥了眼少年，“这句话，你要是能够在外边混过十年，还能够拍胸脯重复一遍，就算你赢！”

陈平安笑道：“那就到时候再说。”

宁姚叹了口气，真是拿他没辙，“接下来去哪儿？”

陈平安想了想，“去铺子那边看看刘羡阳咋样了，顺便把你的那把刀从地底下拔出来。”

宁姚雷厉风行道：“那就带路。”

她突然问道：“你身体没事了？”

陈平安咧咧嘴，“大问题没有，但是除了练拳之外，接下来每天得跟你一样，得煎药吃。杨爷爷说如果效果不好，可能还得再花钱。”

宁姚疑惑道：“你真信啊？”

陈平安笑着摇头，好像根本就懒得跟她计较这类问题。

在走出小镇后他便卷起袖管，摘下那柄压衣刀，还给少女。

她藏好压衣刀，又去取回那柄被搬山猿踏入地面的狭刀，至于那把送出去的剑鞘，被陈平安暂且寄放在宁姚这边，她将其悬挂腰间，于是那柄飞剑总算就有了栖身之处。

当陈平安和宁姚走到廊桥南端，看到一位马尾辫的青衣少女坐在台阶顶，双手托起腮帮凝视远方，留给两人一个背影。

————

杨家铺子后院，独自一人的老人收起烟杆，挥了挥手，把身边那些烟雾驱散后，说道："放心，事成之后，答应会给你一个河婆的不朽之身，至于将来能否真正成就神位真身，提拔为一方江水正神，得看你自己的造化。"

老人最后拿烟杆轻轻一磕地面，抬头望向小镇老槐方向，啧啧道："树倒猢狲散喽。"

————

三辆马车依次驶向泥瓶巷。

大骊藩王实在想不明白，自己这个侄子，为何偏偏要跟一个陋巷少年较劲。

竟然连心结都有了。

宋长镜笑道："反正你和陈平安之间的这笔糊涂账，本王既然已经插手一次，就不会再搅和了，你自行解决。"

最后宋长镜提醒道："你和正阳山可以有私交，但是不要牵扯太深。"

宋集薪乐了：“私交？是说那个小闺女吗？哈哈，好玩而已，谈不上什么交情。”

宋长镜笑道：“只是好玩而已，就随手送出去一个养剑葫芦？”

宋集薪悻悻然不再说话。

马车进不去小巷，宋长镜也不愿下车，宋集薪独自下车，发现下雨了，目前仍是春雨淅沥，细雨朦胧，但是有越下越大的趋势。

他快步跑入泥瓶巷，来到自家院子，推门而入后，看到稚圭坐在正屋门槛上，她发着呆。

宋集薪笑着喊道：“走，公子带你去大骊京城长见识去！”

稚圭回过神，“啊？这么快就走？”

宋集薪点头道：“反正东西早就收拾好了，我屋子里两只大箱子，加上你那只小箱子，咱们家能搬走的想搬走的，都没落下啥了，早走晚走没两样。”

稚圭把下巴搁在膝盖上，伤感道：“对啊，这里是咱们家啊。”

宋集薪叹了口气，陪她一起坐在门槛上，伸手抹去额头的雨水，柔声道：“怎么，舍不得走？如果真舍不得，那咱们就晚些再走，没事，我去跟那边打招呼。”

稚圭突然笑了，伸出小拳头使劲摇了摇，“不用！走就走，谁怕谁！”

宋集薪提醒道：“那条四脚蛇别忘了。”

稚圭气顿时大怒，气呼呼道：“那个挨千刀的蠢货，昨天就偷偷溜进我箱子底下趴着了，害我找了大半天，好不容易给我找到后，箱子底下好几只胭脂盒都脏死了！真是罪无可赦，死罪难逃！”

宋集薪开始有些担心那条四脚蛇的下场，试探性问道：“那蠢货该不会被你……宰掉了吧？”

稚圭摇摇头，“没呢，暂且留它一条小命，到了京城再跟它秋后算账。对了，公子，到了京城那边，咱们多养几只老母鸡，好不好？最少要五只！”

宋集薪奇怪道：“鸡蛋也够吃了啊，为什么还要买？你不总嫌弃咱家那只老母鸡太吵吗？”

稚圭一本正经道：“到时候我在每只老母鸡脚上系一根绳，然后分别系在那只蠢货的四条腿和脑袋上。只要一不开心，我就可以去驱赶老母鸡啊。不然那条四脚蛇蠢归蠢，跑得可不慢，以前每次都累死个人，只会更加生气……”

听着自家婢女的惺惺念念，宋集薪满脑子都是那副行刑的画面，自言自语道：“岂不是五马分尸……哦不对，是五鸡分尸。”

宋集薪捧腹大笑。

稚圭习惯了自家公子天马行空的思维方式，见怪不怪，只是问道：“公子，箱子那么重，我们两个怎么搬啊，而且还有些好些东西，该扔的也没扔。”

宋集薪站起身，打了个响指：“出来吧，我知道你们躲在附近，劳烦你们把箱子搬到马车上去。”

四周并无回应。

宋集薪沉默许久，脸色阴沉道：“滚出来！信不信我去让叔叔亲自来搬？！”

片刻之后，数道隐蔽身影，从泥瓶巷对面屋顶落在小巷，或是院门外的小巷当中悄然出现。

总计五名黑衣死士，在首领推门之后，鱼贯而入。

为首一人犹豫了一下，抱拳闷声道：“之前职责所在，不敢擅自现身，还望殿下恕罪。”

宋集薪面无表情道：“忙你们的。”

那人始终低着头，“属下斗胆恳请殿下，帮忙在王爷那边解释一二。”

宋集薪不耐烦道：“这点鸡毛蒜皮的小事，我叔叔会跟你们计较？！”

五人身形纹丝不动，站在院子里淋着小雨，死也不肯挪脚步。

宋集薪妥协道：“好吧，我会帮你们说明情况。”

那五人这才进入屋子，三个黑衣人轻而易举地分别扛起箱子，首尾两人空手护驾，缓步走入泥瓶巷后，皆是飞奔而走。

宋集薪若有所思。

稚圭撑起一把油纸伞，递给宋集薪一把稍大的，在锁上正屋门灶房门和院门后，主仆二人撑着伞站在院门口，宋集薪望着红底黑字的春联和彩绘的文门神，轻声道：“不知道下次我们回来，还能不能瞧见这对联子。”

稚圭说道：“走了就走了，还回来作甚？”

宋集薪自嘲道：“也对，混好了，回来都找不着人炫耀，混不好了，看笑话的人又不少。”

雨水不停，小巷逐渐泥泞起来，稚圭实在不愿意多待，催促道：“走啦走啦。”

宋集薪点点头，两人一前一后走向泥瓶巷巷口。

稚圭走在前边，脚步匆匆。

宋集薪走在她身后，脚步缓慢，当他经过一户人家院门所对的小巷高墙，手持雨伞的宋集薪停下脚步，转头望去。

少年看着并无半点出奇之处的黄泥墙壁，怔怔出神。

前边稚圭转头一看，忍不住埋怨道：“公子，再不走快点，雨就要下大啦！”

伞下少年看不清表情，抬起手臂做了一个动作后，少年应了一声婢女的招呼，终于开始加快前行。

————

泥瓶巷外街道上的车厢内，大骊藩王宋长镜正在闭目养神。

监造衙署每日都会建立一份密档，由九名大骊最顶尖的死士谍子，负责观察记录，上边所写，全部是“督造官宋大人的私生子”的日常琐碎，今日与婢女去逛了什么街，花了多少钱买了什么吃食货物，清晨朗诵的文章内容是哪本圣贤书籍，何时第一次偷偷喝酒，与谁一起去小镇外放纸鸢捉蟋蟀，因为何事、与何人在何地起了争执，等等等，事无巨细，全部记录在档案，然后每三个月一次寄往大骊京城，被送入那座皇宫的御书房桌上，最后汇聚一起编订成册，被那个最喜欢舞文弄墨的兄长，亲自命名为“小起居录”，从小起居录一，到如今的小起居录十五，一个十五岁的陋巷少年，十五年的点点滴滴，被人写成了十五本书。

宋长镜在来小镇之前，翻阅过那些全是无聊小事的书册，但是他敏锐发现其中一本《七》，中间少了一页，显然是被人撕掉了。这应该意味着在宋集薪十二岁的夏秋之际，发生过一场巨大变故。

宋长镜在来到小镇之前，以为是一场起始于大骊京城的血腥刺

杀，牵涉到了某些连兄长也只能哑巴吃黄连的人物。但是宋长镜后来意识到，恐怕那一页记载的故事，对少年宋集薪来说，绝对不是什么愉快的回忆，而且必然与泥瓶巷陈平安有关。

宋长镜开始梳理思绪，这位难得忙里偷闲的大骊头号藩王，去仔细回想两个少年被记录在册的对话细节，以及当时的场景画面。

宋长镜睁开眼睛，嫌弃车窗帘子，先看到那名撑伞婢女的纤细身影，然后是侄子宋集薪，主仆二人走向第二辆马车，三只箱子则都已经搬到最后一辆马车上。

宋长镜轻声道："动身。"

马车缓缓行驶起来。

马车骤然而停，没过多久，宋集薪气急败坏地冲进车厢，满脸愤怒道："你什么意思？！"

宋长镜问道："你是说你那辆马车上的尸体？"

宋集薪脸色铁青，死死盯住宋长镜。

宋长镜神色平淡，"知道尸体的身份吗？大骊谍报机构有七个，本王掌控其中三个，主要是用以渗透各国朝堂、刺探重要军情和收买敌国文臣武将，国师绣虎掌握三个，主要是针对王朝内部的朝野舆情和江湖动态，尤其是需要盯着京城的风吹草动。最后一个专门负责对付山上修士，直辖于……某人，这座小镇共有九名大骊谍子，分别来自这七个地方，为的就是保证你的安危，绝对不出现半点差错。"

宋集薪沉声道："你到底想要说什么？"

宋长镜笑道："这里头的弯弯曲曲，那人到底忠诚于谁，一大堆乌烟瘴气的真相，要本王给你讲清楚，估计很难，反正此人是死有余辜。不过你需要记住一点，现如今外人把你当做大骊殿下，视为了不得的天潢贵胄，他们面子上对你敬畏也好，谄媚也罢，你可以全盘接

下，但是别忘记他们为何如此。”

宋集薪冷笑道：“哦？为何？”

宋长镜微笑道：“你以为当真是你有多重要？一切不过是因为本王待在你身边罢了。怕你记不住这件事情，所以借此机会，让你长点心眼。跟死人待在一起，很不好受。但总好过下一次，需要本王待在你的尸体旁边。”

宋集薪满脸涨红。

宋长镜瞥了眼少年，语气冷漠道：“下车。”

宋集薪瞬间咽回到了嘴边的话语，沉默转过身，咬牙切齿地恨恨离去。

宋长镜等到少年下车后，一笑置之，“就这么点道行，以后到了京城，还不得被那些掉了牙的老虎、狐狸们立马盯上，恨不得从你身上撕下几块肉？”

这位藩王一想到要去京城，其实也很头疼。

————

车厢内，反倒是那个死人最占地盘。

宋集薪很不适应，倒是婢女稚圭脸色如常，他随口问道：“对了，稚圭，你带上咱们家的旧钥匙没？”

她疑惑道：“没啊，随手放在我屋子里了，我又不想回去，咋了，公子你问这个做什么，再说了公子你也不是也有一串家门钥匙吗？”

宋集薪哦了一声，笑道：“我也丢屋里了。”

————

三辆马车驶过老槐树，驶出小镇，最后颠簸在泥泞不堪的道路上，一路往东。

经过小镇东那道栅栏门的时候，在自家泥屋躲雨的看门人郑大风，双手拢袖蹲在门口，看着三辆马车，这个老光棍打了个哈欠。

约莫半个时辰后，宋长镜沉声道：“停车！”

宋长镜走下马车，后边马车上的宋集薪和稚圭都掀起车帘，两颗脑袋挤在一起，好奇望向宋长镜这边。

宋长镜摆摆手，宋集薪拉着稚圭缩回去。

宋长镜往前行去，不远处，有一个其貌不扬的中年敦厚汉子拦在道路中央，那双草鞋和两腿裤管上全是泥浆。

宋长镜一边向前走一遍开口笑道：“真是没有想到，小镇还藏着你这么一号人物。看来我们大骊的谍子，真是不吃饭光吃屎啊。”

这位藩王原本纤尘不染的雪白长袍，亦是沾满淤泥，靴子自然更是难以幸免。

宋长镜最后在距离那汉子十步外停步，“既然没有一见面就开打，那就不妨说说看，你到底是要怎样？”

连自家屋顶也给搬山猿踩踏的小镇汉子，此时面对这位大骊藩王，哪里还有半点蹲在地上生闷气的窝囊样子，沉声道：“宋长镜，只要打过之后，你还能活下来，自然知道答案！”

宋长镜皱了皱眉头，那汉子会意道：“让马车先行通过便是。”

宋长镜笑着点头，没有转身，始终盯住那汉子，高声喊道：“马车先行，只管往前。”

那汉子走到道路旁边，让那三辆马车畅通无阻地过去。

宋长镜一直等到马车彻底消失于视野，这才望向那个耐心等候的男人。

此人境界比自己，只高不低。

不过两人差距有限。

宋长镜毫无惧意，相反战意昂扬，热血沸腾，扯了扯领口。

眼前此人，虽然名不见经传，但绝对是一块砥砺武道的最佳磨刀石。

宋长镜的直觉告诉自己，今天是死是活，明天是九是十，全在此一举！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三章 原来如此

当时在小街上，雨水渐歇，宁姚转头看着气息平稳、神态从容的陈平安，虽然她内心不喜欢杨老头的，但不得不承认那个老人，是真正的世外高人。

“杨老头不是一个简单的人。”

宁姚停顿片刻，转头望去，那座不起眼的杨家铺子，天街小雨润如酥，雨后的药铺，轮廓柔和，水汽朦胧，少女自顾自做了一些细微修改：“杨老头，很不简单。”

陈平安没有听到两者之间的差别，只是嗯了一声，笑道：“以前只是觉得杨爷爷人很好，很公道，现在才知道原来杨爷爷深藏不露，宁姑娘，他应该也算是修行中人吧？”

宁姚说了一句陈平安听不懂的言语，“有些像，但其实不一样，不过对你来说，没啥区别。”

现在到了廊桥南端，大难不死的陈平安，回头再来看那位青衣少女，少年的心境也大不一样。

当她听到脚步后，笑容腼腆地站起身，看到并肩而立的草鞋少年和绿袍少女，扎了一根马尾辫的少女，略显局促不安。陈平安不敢再把眼前这位名叫阮秀的姑娘，当成普普通通的少女看待，当然，少女最让他印象最深的形象，依然是坐吃山空四个字。

阮秀看了眼一脸冷漠、英气凌人的宁姚，她没敢打招呼。

宁姚瞥了眼身材娇小玲珑却好生养的清秀少女，不太愿意打招呼。

三人一起走下廊桥台阶，陈平安轻声道：“我听齐先生说，刘羡阳没事了。”

阮秀使劲点头道：“醒过来了醒过来了，杨家铺子的掌柜见了之后，说是阎王爷开恩，放过刘羡阳一马，才捡回这条性命。老掌柜还说只要醒得过来，就算彻底没大事了。我怕你着急，就想着第一时间跟你说，可我爹不让我走过廊桥……”

少女絮絮叨叨，像一只叽叽喳喳的枝头黄雀，说到最后，有些歉意。

少女其实有些事情没有说出口，刘羡阳醒过来后，她第一时间就冲出门，来到廊桥后，光顾着告诉少年消息，根本就忘了她爹不许她进入小镇的叮嘱，只是她刚要从北端台阶跑下廊桥，就被她那个神出鬼没的父亲拎住耳朵扯回去，少女好说歹说，才让父亲答应她坐在南端台阶等人。

这并非情窦初开，或是什么儿女情长，而是油然而生的善心。

当然前提是陈平安这个家伙，没有让少女觉得讨厌，相反还有一些好感，或者说对陈平安的认同。

这一切，是两人青牛背初见，少年愿意为别人下水摸鱼，事后左手伤口疼得抽冷气，也没觉得后悔，到之后刘羡阳遭遇变故，少年又愿意挺身而出，担当起应该担当的事情，陈平安自身积攒下来的福报，点点滴滴。

这一切，是少年陈平安长久以往的坚持，只是恰好被少女阮秀撞见了而已，其实陈平安错过的，当然更多，比如鱼篓里的那尾金色鲤鱼，那条送给顾粲的那条泥鳅，还有那条四脚蛇，那些在少年眼前飘落的槐叶，等等，所有这些错过的福缘机缘，绝不会因为陈平安是个惜福之人，就被少年抓在手里。

陈平安和宁姚阮秀三人走下廊桥，少年少女都没有意识到，一粒粒高低不同的水珠，悄然落入溪水。

那些水珠，或是原本缀在廊桥檐下，或是聚在廊桥栏杆上，或是廊桥过道外缘的坑洼里，不一而同。

最后它们都落入小溪，融入溪水。

与此同时，杨家铺子积水众多、小水塘一般的后院，涟漪阵阵，重新恢复浑浊泥泞的面貌，就像世间所有的后院，水面之上，立着一位浑身烟气弥漫的模糊身影，依稀可见，是一位面容不清的驼背老妪。

杨老头对此见怪不怪，又抽起了旱烟，问道："你看出了什么？"

那道身影如一株水草，不由自主地"随水"摇曳，沙哑开口道："那小丫头片子，好歹是咱们这儿下一位圣人的独女，身份何等尊贵，为何偏偏钟情于陋巷少年？"

杨老头嗤笑道："就这？"

水上老妪战战兢兢，再不敢开口。

老人缓缓说道："你既然如今已经走到这一步，有些规矩就该跟你说清楚，免得以后身死道消，也不晓得怎么回事，还觉得自个儿委屈。"

老人似乎在酝酿天机，没有急着开口。

雨停之后，院中积水渐渐下潜，老妪身影便愈发模糊，可怜兮兮道："大仙，我只想多看孙子几眼。"

被打断思绪的杨老头有些不耐烦："你如何想，是你的事情，我懒得管这些。"

说到这里，老人有些眼神恍惚，自言自语道："算你运气好，若是落入三教之手，你有没有来生都两说，哪来现在的光景。佛家有降伏心猿意马的说法，起念和发愿两事，至关重要，儒家好一些，管得那没么宽泛，只是苦口婆心谆谆教导，告诫徒子徒孙们，一定要讲求慎独，意思就是说别口是心非。道家呢，又把'如何想'的重要性，拔高了，不惜视心魔为修行大敌，比佛家还严苛，因此许多人一走岔路，

就有了许多所谓的旁门外道。因为道家追求的清净，重视扪心自问，一旦被道教祖师爷留下的那些个问题，把自己给问住了，就会心乱如麻……”

抽着旱烟的老人如云海滔滔里的隐龙，那老妪听得更是如坠云雾，她毕竟是此地土生土长的人物，又没有读过书，自然听不懂这些玄之又玄的学问道理，她只能硬着头皮死记硬背。

杨老头突然笑道：“你倒是不用记这些，因为我们不管这个。”

老妪呆住。

杨老头重复一遍，“我们不管你们怎么想，只看你们怎么做。”

老妪忐忑道：“大仙，我记住了。”

杨老头扯了扯嘴角，说道：“既然身为河婆，就要负责所有河中事务，既是为自己积攒阴德，也要为自己赢得一方水土的百姓香火。你若是能够让人为你建立祠庙，塑造金身，使得一缕分身立于其中，那就是你的本事，在这之后，就要争取让朝廷容纳你，跻身一国之内山岳江河的正统谱牒，得一个官方认可的身份，做不到的话，最少也要被载入地方县志。要是供奉你的祠庙，最后被当做一座淫祠，给官府奉命铲除，金身推倒，那你的日子就不好过了，比孤魂野鬼还难受。”

老妪壮起胆子问道：“大仙，如你先前所说，咱们这儿一律禁绝，那我这小小河婆，除了沾光续命，又能做什么？大仙你所说的祠庙香火、山河谱牒什么的，还有那地方县志……”

杨老头说道：“这是以前，以后就不好说了，将来这里，会从一座小洞天，降格成为一块没了门槛的小福地，谁都能来此，再也不用缴纳那三袋子铜钱。这也是大骊皇帝为何如此不择手段的根源所在，有些事情早六十年做，还是晚六十年再做，结果会截然不同。”

老妪一咬牙，问道：“大仙，之所以愿意庇护我，是不是因为我那孙子？”

杨老头点了点头，并未隐瞒初衷。

老妪又问，“既然如此，大仙为何任由那真武山兵家，带走我家马苦玄？为何不自己来栽培？”

原来这位化身为河婆的老妪，便是被人一巴掌打死的杏花巷马婆婆。

杨老头轻轻一磕烟杆，老妪魂魄凝聚而成的水上身影，顿时扭曲不定，哀嚎不止。

这份毫无征兆的疼痛，就像一个凡夫俗子，突然遭受到摧心裂骨搅肺腑的苦痛，老妪如何能够承受？

杨老头淡然道：“虽然在我眼中，没有好坏之分，没有正邪之别，不以此来称量阴德，可不意味着我就喜欢你的所作所为。以前不好与你计较什么，但是以后我就算将你灰飞烟灭，也只是一念之间，所以别得寸进尺。”

老妪跪倒在地，求饶道：“大仙，我不敢了不敢了！”

真武山剑修耗费巨大代价，请下的那尊殷姓真神，面对少年马苦玄的无礼质问，当时连那位兵家剑修也感到心悸，生怕惹来雷霆震怒，为何到最后，殷姓真神却是一本正经地回复少年？甚至是以人间话语回答“非不为，实不能也”七个字？

这全然不是人神之间该有的问答。

只不过这一点异样，恐怕连那位地位已算超然的剑修也不明就里，只当做是那尊真神自有不为人知的规矩和考量，但是小院里的老人心知肚明。

那少年，才是天命所归。

丝毫不比婢女稚圭逊色半点。

王朱，王朱。

合在一起即珠字。

一条真龙，何物最珍？

珠！

她为何选择依附大骊皇子宋集薪？

世间帝王一贯喜好以真龙自居，一人气运能够与王朝国祚挂钩，显而易见，两人算是强强联手，相辅相成。

但是话说回来，修行一事，大道漫长，气运，天赋，根骨，机缘，性情，缺一不可，可最后修行路上，既有一步先步步先，也有厚积薄发大器晚成，所以并无绝对。

小镇这一辈，除了马苦玄和稚圭，其实宋集薪，赵繇，顾粲，阮秀，刘羡阳，还有那些个各有机缘命数的孩子，可谓皆是天之骄子。

哪怕是深不见底的杨老头，他也不敢说谁的成就，一定会高过谁。

杨老头瞥了眼院中积水，说道："去吧，你暂时只需要盯着廊桥那边的动静。"

老妪惶恐道："大仙，廊桥那边，尤其是那口深潭，连我也无法靠近，每次只要过去些许，就像在油锅里煮似的……"

杨老头笑了笑，"不用靠近，只要眼睛盯住那座廊桥即可，比如说日后有什么东西从廊桥底下飞出，你看准它的去向即可。"

老妪连忙领命离去。

院中积水之上，瞬间没了老妪如烟似雾的缥缈身影。

“师父师父！”

杨家铺子正堂后门那边，郑大风大笑喊着，急急忙忙来报喜。

一前一后两人来到后院，前边的郑大风脚下生风，“师兄回了，天大的好消息！”

杨老头望向郑大风身后的敦厚汉子，后者点了点头。

但是那汉子欲言又止，满肚子的疑问，只是木讷口拙，不知如何问起。

到最后，汉子只是闷声闷气道：“师父，为何收马苦玄为徒弟，而不是那少年？我不喜欢姓马的小子。”

杨老头瞪眼道：“所以你就擅自主张抓起那条金色鲤鱼，卖给陈平安？！”

中年汉子比起在老人面前束手束脚的郑大风，要有骨气太多，坐在先前陈平安坐的板凳上，“咋了？我乐意。师父你也不挺喜欢那孩子的吗？”

如果陈平安在场，一定会感到震惊，因为当初街上遇到的卖鱼中年人，正是此人。

杨老头气笑道：“结果呢？那只鱼篓和那条金鲤，送到陈平安手上了？嗯？！”

汉子闷闷不乐，不吭声。

郑大风在一旁煽风点火，“师兄啊，不是我说你，白瞎了你那只龙王篓啊，给谁不好，偏偏给了大骊的死对头，大隋的那位小皇子。小心以后宋长镜跟你秋后算账。再说了，肥水不流外人田，留给我侄子侄女也好嘛，怎么，师兄你觉得宝贝烫手啊，实在不行，送给我也成啊。”

杨老头视线冷冷抛来，郑大风噤若寒蝉，再不敢多说半个字，举起双手，老老实实坐在台阶上。

老人说道：“带着苻南华，一起去老龙城。”

郑大风满脸惊讶，转头望去，只看到老人那张面无表情的沧桑脸庞。

这位为小镇看门的光棍汉子，缓缓收回视线后，拍了拍膝盖，苦笑着起身，没有说一个字，走下台阶，走向铺子后门。

背后传来老人威严的嗓音，“记住，死也不许泄露根脚！”

郑大风苦笑更甚，点了点头，没有转身，加快步子。

走到正堂后门走廊后，这个汉子转过身，跪下磕了三磕响头，沉声道：“师父保重身体。”

从头到尾，老人一言不发。

郑大风黯然离开杨家铺子。

坐在板凳上的汉子李二，有些替同门师弟的郑大风打抱不平：“师父，你对师弟也太……”

老人笑道：“不近人情？”

汉子点头，“师弟虽然成天没个正行，可是对师父你是打心眼的好，说实话这一点，我比不上他。”

老人对此不置可否，“反正是无根浮萍，连路边野草也比不过，死在哪里不是死。”

汉子叹了口气道：“师弟这趟离开小镇，肯定走得心里不舒坦。”

“一般而言，想要一脉相承，薪火相传，需要有三名弟子，一个是‘能大用’，能够光大师门，师父死后，挑得起大梁，镇得住场子，既是面子也是里子。一个能‘续香火’，看上去什么本事都不如前者，可是胜在有韧性，天塌下，就算那个有用的弟子也死了，可偏偏是这个人，能保证师门香火不断，鼎盛时分，作用不明显，一到门庭不振的危险时刻，就很重要了。最后一个，必须‘有意思’，天赋好，根骨好，什么都好，很有意思，甚至不必对师父和宗门如何感恩，做师父的，不会跟这么一个弟子事事讲规矩，俗话说教会徒弟饿死师父，最后这个徒弟，就是如此。”

汉子好奇问道：“我，师弟，还有马苦玄，咱仨分别是哪个？”

杨老头笑道：“这么多年过去了，谁说我只有你们三个徒弟的？”

汉子愣了愣，笑容有些尴尬，“我忘了这茬。”

杨老头笑问道：“那宋长镜如何？”

汉子认真思考片刻，结果只蹦出两个字，“不错。”

杨老头抽着旱烟，吞云吐雾，啧啧称奇道：“那就是很厉害了。”

汉子说道：“宋长镜答应……”

不等徒弟说完，杨老头一跺脚，天地寂静。

汉子笑道：“师父，咱们这些年做事情，可算不上隐蔽，还用在乎这些？”

杨老头缓缓道：“连做做样子也不做，你是要造反啊？”

汉子反问道：“有两样？”

杨老头抬头看了眼天空，视线透过三层天地，老人默不作声。

汉子心情沉重，问道：“师父，我家两个崽儿，真要去那山崖书院？”

杨老头，“既然齐静春愿意拿此作为交换，为何不去？这等好事，说是百年不遇，一点也不夸张。”

杨老头问道：“为何齐静春不一口气送给陈平安？”

杨老头笑道：“你以为那就是帮陈平安？嫌弃那孩子死得不够快还差不多，你信不信当时如果你成功送出去龙王篓和金鲤鱼，不出三天，陈平安就必然暴毙在小镇某处？”

汉子疑惑道：“陈平安在六岁之前，就被他爹打碎了本命瓷，于是没了约束，虽说使得这孩子留不住什么大机缘，可这既是坏事，同时也是好事啊，他就像暗室里的一盏灯火，便有了那么多飞蛾扑火的事情发生，在这期间，那可怜孩子捞到手一样东西，不是挺正常的事情吗？”

杨老头解释道：“只要是在小镇上，陈平安就不会有什么好运气，机缘太大，那孩子拿不起，留不住，就是两手空空的贫贱命，他能活下来，已经相当不容易了。换成那些个所谓的天之骄子，哪个不死上七八回。”

汉子咧嘴笑道：“所以这也是师父你愿意帮他一把的原因嘛，师父你能给的，刚好是陈平安唯一能够接得住的。”

杨老头犹豫了一下，吐出一口浓重烟雾，“那你知不知道，你试图送给陈平安那份机缘，差点就害死了他。大隋皇子和宦官，宁姚，刑徒刺客，那古怪道人……陈平安差点就死在这条线上。”

汉子皱了皱眉头。

杨老头换了一个话题，“以往负责坐镇此方天地的圣人，往往上任第一件事，是查看那四件老祖宗留下的压胜之物，第二事情就是来我这边，打声招呼，但哪怕是这些个圣人，其中绝大多数人，也是知其

然，不知其所以然。还有两种人，不会来我这边，第一种情况，多是早期岁月，那会儿东宝瓶洲佛家势力昌盛，秃驴和尚还很多，这拨人是不敢来，怕沾因果。另一种情况，就是齐静春这样的，上边根本就是故意不告诉他真相，巴不得齐静春与我起了冲突，大打出手。齐静春今天之所以来，是他自己琢磨出了余味，或是……”

老人脸色凝重，“这种情况可能性太小，后果也太大，无法想象，我希望不是，也……应该不是。”

小天地之中，又别有洞天。

齐静春坐镇一方，杨老头则像是藩镇割据，且没有半点寄人篱下的迹象。

杨老头感慨道：“齐静春那位先生之前的一位儒家圣人，说‘圣人竭尽目力，以规矩准绳，以为方圆平直’，意思是什么呢，简单说来就是你们这些老百姓啊，要感恩至圣先师的大恩大德，是他老人家花了老大气力，穷尽目力，才订立下这些规矩框架，以供后人在其中行走，不遭灾厄横祸，下辈子才有继续投胎做人的机会。”

汉子挠头道：“师父你跟我说这些做啥，我也整不明白，郑大风才能跟你聊。”

杨老头笑道：“你李二要是能聊，我反而就不开这个口了。一个说，一个听，一个问一个答，刚刚好。”

杨老头站起身，举目远眺，“如果有一天，那孩子能够活着走出小镇，在外边闯荡个几十年后，一定会惊讶，原来当初那个家乡小镇，是如此之大。”

师父站起身了，汉子也只好跟着起身，他虽然不会溜须拍马，可规矩还是懂的。

杨老头说道：“你也别留在这里了，带上你家那个泼妇，去一个地方。在东宝瓶洲，你这辈子都没希望破境。宋长镜是个小心眼，以后

被他压着境界，你不嫌恶心，我这个当师父的还觉得恶心人呢。对了，儿子女儿，你要是真舍不得，可以带走一个，大不了就少分走一点齐静春的馈赠。”

汉子问道：“师父，要是我媳妇非要两个娃儿一起带走，我咋办？”

杨老头怒道：“你家到底谁做主？！”

汉子一脸天经地义道：“她啊！”

老人深呼吸一口气，挥手赶人，“滚滚滚，一家四口都滚，爱咋咋的！”

汉子走下台阶，突然转头问道：“那师父你？”

老人坐回板凳，伸手去摸口袋里的旱烟丝，发现已经空无一物，收回手后，脸色平静道：“还能如何，等死而已。”

汉子走到那边檐下，没来由转头笑道：“我觉得马苦玄带不走那样东西。”

老人神色灰暗，自嘲道：“他要是带不走，那就真是谁也带不走了。”

————

小镇四姓十族突然得到消息，三天之内，所有外乡人必须全部撤出小镇，骊珠洞天暂时只许出，不许进。

虽然怨气滔天，但是到最后竟然没有一人质疑此事。

东行队伍当中，李家老祖不惜亲自出面，暗中护送那位正阳山小祖宗离去。

第二天，小镇西边极远处，传来一阵阵轰隆隆声响，如地牛翻身，惊天动地。

原来是那头正阳山搬山猿，真真正正拔起了一座巨大山峰。

现出千丈真身的老猿，正要将其扛在背上。

老猿肩头猛然一倾斜，似有重物压在肩头，老猿抬起头，眯眼望去。

肩头山巅之上，有“一粒”渺小身影。

齐静春。

老猿大笑道：“齐静春！莫要如此小气误了大事！”

齐静春沉声道：“将这座披云山放回去。”

老猿肩头向上挑起，怒喝一声，猖狂道：“不放又如何？！”

下一刻，搬山猿突然双手离开那座山峰底面，一个侧滚，巨大身形压得附近树木倒塌无数。

再下一刻，千丈巨猿被人一脚踩得陷入地面。

那人才是真正的顶天立地，搬山猿与之相比，仿佛成了别人的脚底蝼蚁。

又一脚，将试图挣扎起身的老猿踩得再度深陷地下。

再一脚。

千丈老猿瘫软在大坑之中，浑身是血，奄奄一息。

那人弓着身，像是脑袋顶住了天穹，俯视着那头搬山猿，讥笑

道：“要是六十年前的我，出去之后第一件事情，就是一脚踏平正阳山！”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四章 三陈

陈平安摇身一变，成了铁匠铺的临时学徒，按照阮师傅的说法，需要有人顶替刘羡阳的活计，挖井、盖房、凿渠，都需要人手，他没有白白养活那位刘大爷的道理。

于是陈平安就成了铺子最忙碌的人，只要是力气活，草鞋少年还真不输给任何青壮汉子，劳作间隙，陈平安就去那栋屋子看望刘羡阳，从鬼门关转悠了一圈的高大少年，不知道是死里逃生后，犹然心有余悸，还是被搬山猿那一拳伤到了元气精神，变得有些沉默寡言，病恹恹的，经常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愣愣出神，除了陈平安能跟他聊上几句之外，刘羡阳几乎没有跟谁说过话，陈平安对此也束手无策，好在刘羡阳受伤极重，但是胸膛伤口的痊愈速度，竟然比陈平安的左手还要快上许多。

宁姚仍然住在泥瓶巷的宅子，那个被她称呼为阮师的男人，出人意料地答应为她铸剑，更意外的是阮师还说此次铸剑，运气好的话，半年就能出炉，运气不好的，等上十年也未必成功。宁姚对此倒是心宽的很，笑着说自己运气一向不坏，等上半年便是。

宁姚虽然每天住在陈平安的祖宅，但是药罐子什么的，都搬来了铺子这边，省得陈平安来回跑。陈平安则住在刘羡阳家，主要还是怕宅子遭贼。陈平安之前大半夜又去溪里摸石头，结果到最后颗粒无收，就是青牛背那边的深坑也摸不上蛇胆石，用宁姚的说法就是蛇胆石这玩意儿，跟人差不多，得有精气神，没有，就是寻常富贵门庭的清供雅玩，也就只能当做一方砚台，可有了精气神，就跟人穿上了龙袍差不多，两者差距，一个天一个地。

这让陈平安每次走在溪边都要忍不住唉声叹气。

宁姚给陈平安带了一串老旧钥匙回来，说是有人丢在院子里的，然后她试了试，果然是隔壁宋集薪家的钥匙，从院门到屋门到房门，全都能开。陈平安猜不出宋集薪想做什么，照理说就他那种大手大脚的作风，应该不会想到让自己去帮忙打扫屋子，毕竟以宋集薪的脾气，估计屋子塌了，也不愿意让外人进入他家的地盘。

陈平安比任何人都要了解宋集薪。

宋集薪是一个很大方的人，不管是给他自己，哪怕是给稚婢女圭花钱，兜里有十颗铜钱就敢全部砸出去。同时宋集薪也是一个很小气的人，只要是他希望独占的东西，一丝一毫他也不愿意施舍，简而言之，就是宋集薪想要给谁什么，一掷千金，也是毛毛雨，但是别人主动跟他求什么，他板上钉钉不会乐意。心情好，愿意对谁锦上添花，但是不管心情好与不好，宋集薪都不会雪中送炭。

或者是稚圭故意丢到他家的钥匙？

陈平安觉得可能性不大。

在这期间，当陈平安听到宁姚说她拿钥匙开门的时候，有些目瞪口呆，欲言又止。

于是宁姚眯起眼眸，她那双狭长双眉，格外气势凌人。她就这么死死盯着陈平安。

当时阮秀在不远处愣愣看着这一幕，偷偷吃着让陈平安帮忙从小镇买来的碎嘴吃食。

最后宁姚率先转身离去，那天她没让陈平安煎药，捧着陶罐去了铁匠铺子后边的空地，自己忙活了半天，少女给烟熏成一张大花脸不说，还被她煮出了一大罐子黑炭。扎马尾辫的青衣少女远远经过，一边走一边嗑着瓜子，津津有味。

宁姚蹲在地上，恶狠狠盯着那罐子药材，觉得这比练剑练刀难多了，少女满脸愤愤不平，世间竟有我宁姚也做不好的事情？看来世上就不该有煎药这么一回事！

陈平安默默走到她身边，帮她重新煎药，动作娴熟。

宁姚嘴唇微动，仍是没有阻拦，只是趁陈平安不注意的时候抹了把脸。

少年蹲在药罐旁，仔细盯着火候，双手叠放在膝盖上，下巴又搁在手臂上。

宁姚冷哼一声，“想笑就笑！”

陈平安没有笑话她，依然盯着轻轻摇曳的青色火苗，小声说道：“不是认为宁姑娘你会做什么坏事，只不过钥匙终究是别人的，不管为什么会落在咱们院子，也不好拿去开门。哪怕宋集薪和稚圭这辈子也不回小镇，隔壁终究还是他家的院子，我们都是外人。”

宁姚撇撇嘴，“烂好人，死脑筋，穷讲究，叨叨叨！”

陈平安和宁姚几乎同时转头，看到一名年轻男子，身材修长，气质清雅，一看就是外乡人加上读书人。

陈平安发现此人看待自己的眼神，很古怪，既不像正阳山搬山猿、老龙城苻南华，那么自恃高人一等，也不像陆道长和宁姑娘这样。那个年轻男人的视线，十分复杂矛盾，似乎有怜悯，欣赏，又夹杂着一丝嫌弃。

那位年轻人最终选择沉默离去。

宁姚皱眉道：“一看就是冲着你来的，怎么回事？”

陈平安也纳闷，摇头道：“不明白。”

被那个莫名其妙的外乡人打岔后，少年少女之间，那点甚至谈不上是什么隔阂芥蒂的赌气，很快就烟消云散。

只是那人很快就去而复还，身边还有一位双腿极长的年轻女子，不知为何还有阮秀。

阮秀开口解释道：“他们说不来小镇方言，就让我来帮忙。陈平安，这位姐姐就是救了刘羡阳的人，跟你一样姓陈，但不是我们东宝瓶洲人氏，陈姐姐身边这人，是龙尾郡陈氏的嫡长孙，姓陈名松风。

听陈姐姐说，陈松风好像跟你这一支陈氏，算是好几百年前的远房亲戚吧，至于陈姐姐，跟你们哪怕往上推一两千年，也没啥关系。这次陈姐姐是来祭祖的，但是小镇这边，从监造官衙署，到福禄街桃叶巷那些个大家族，已经没谁知道祖她们家的坟到底在哪里，刘羡阳就说到了你，说你如今是小镇最熟悉四周山水的人，找你准没错。陈姐姐说如果你能帮上忙，她可以支付报酬，一袋子金精铜钱，我觉得你可以答应……”

说到这里的时候，青衣少女偷偷摸摸并拢双指，在腰侧晃了晃，除此之外，口型也是“两袋”。

阮秀明摆着是要提醒陈平安，尽管狮子大开口，否则过了这村儿就没这店儿。

陈平安仔细思考后，笑道：“我想到一个地方，有可能是她想要找的地方。至于报酬就算了，就是走几步路的事情。”

阮秀有些着急。

宁姚已经向前踏出一步，用东宝瓶洲正统雅言说道：“让陈平安带你去找坟头祭祖没问题，但是你得拿出两袋金精铜钱，没得商量！他这会儿受伤很重，不易长途跋涉，你也清楚，如今齐先生让人速速离开小镇，陈平安不过是一个凡夫俗子，却必须要加快赶路，一袋钱，不够。”

陈对和陈松风其实第一眼看到少女，俱是眼前一亮，

见之忘俗。

如荒芜稻田之中，见到一株芝兰，亭亭玉立。

陈对正大光明打量着眼前少女，一袭绿袍，悬刀佩剑，赏心悦目。陈对的沉闷心情也有些变好，微笑道：“只要找得到我家祖坟，就两袋钱。但是丑话说前头，万一找不到的话，我一袋子也不会给你们，如何？”

宁姚沉声道：“一言为定！”

从始至终，仿佛没有陈平安任何事情。

宁姚盯着陈平安，那双眼眸充满了“你不要跟我叨叨叨，要不然我真会砍人啊”的意味。

陈平安忍住笑意，认真想了想，跟阮秀说道：“麻烦你跟他们说一声，我要先帮宁姑娘煎好药，差不多还需要两刻钟，然后我去跟刘羡阳聊聊，最后就是还要阮姑娘帮我跟阮师傅说一声，今天我手头落下的事情，明天肯定补上。”

听说没办法立即动身后，陈对有些神情不悦，她看着这个不识好歹的草鞋少年，脸色阴晴不定。

陈平安没有迟疑退缩。

宁姚更是双手环胸，笑意冷漠。

陈对忍着心中不快，默念一句大局为重，对阮秀笑道：“秀秀，跟他说，我们在廊桥那边等他，最多等半个时辰，如果到时候见不到人影，让这家伙后果自负。”

阮秀不咸不淡地嗯了一声。

陈对和陈松风联袂离去。

阮秀笑道：“我去跟我爹说一声。”

陈平安在给宁姚煎完药后，去找刘羡阳。

药味浓重的屋子里，躺在床上的刘羡阳听到脚步声后，转头看来，脸色依旧谈不上红润，只是比起之前的惨白，已经要好上许多。

刘羡阳挤出一个笑脸，沙哑道：“叫陈对的女人找过你了？”

陈平安点头道：“我等下就要带他们进山。”

刘羡阳想了想，“我会跟她一起离开，去一个据说比咱们东宝瓶洲还要大的地方。”

其实之前陈对就找过一次刘羡阳，但是在那之后，刘羡阳兴致并不高，更没有要跟陈平安聊她到底说了什么的意思。

刘羡阳扯了扯嘴角，“其实我连东宝瓶洲是个啥也不晓得。”

陈平安弯腰帮他理了理被褥，笑道：“你以为我知道啊？”

刘羡阳翻了个白眼，问道：“你知道我最担心什么吗？”

陈平安摇摇头。

刘羡阳转头重新望着屋顶，“在这里，好歹你能搀扶我下床，之后咬咬牙自己也能解决，出了小镇后，一路上拉屎撒尿怎么办？难道要我跟他们说，喂，你们谁谁谁，来给我搭把手？”

陈平安坐在凳子上，只能挠头。

刘羡阳突然笑了，“只是又一想，连死都死过了，还怕这个？”

陈平安说道：“日子终归是越来越好的，放心吧，姚老头不是说过嘛，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一说到姚老头，刘羡阳就有些感伤：“姚老头这辈子就没说过几句好话，丧气话，晦气话，骂人的话，倒是一箩筐一箩筐的。”

宁姚站在门外，她也不说话。

陈平安又一次帮刘羡阳盖好被子，起身道：“我去带他们进山了，你好好休息。”

刘羡阳点点头，“记得小心点。”

陈平安轻轻走出屋子，宁姚跟他并肩而行，陈平安好奇问道：“你也要上山？”

宁姚皱眉道：“我信不过那两个姓陈的。”

陈平安点头道：“也对，小心总归没错。”

两人快步行走在溪边，宁姚说道：“小镇那边的外人，走得七七八八了。”

春雷震动，蛰虫惊而出走。

两拨人在廊桥南端碰头。

除了宁姚和赶来凑热闹的风雷园剑修刘灞桥，其余三人，别洲陈对，本洲龙尾郡陈松风，小镇泥瓶巷陈平安。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五章 珠子

风雷园年轻剑修一看到少年少女，立即神采飞扬，对宁姚所说第一句话就是，“小姑娘，你年纪再大一些，肯定不比我家苏仙子差。”

这恐怕就是年轻剑修对世间女子的最高评价了。

宁姚当然脸色不太好看，只是不等她说什么，会说小镇方言的刘灞桥就已经转头，对陈平安伸出一根大拇指，这位风雷园的天才剑修，眼神清澈道：“只是一副凡人之躯，就敢叫板正阳山护山猿，关键还活下来了，简直就是一个奇迹！”

刘灞桥实在好奇，眼前这个看着细胳膊细腿的草鞋少年，是如何蕴养出如此惊人的爆发力？

刘灞桥收起大拇指，不去和走在前边的陈对陈松风并肩而行，反而走在陈平安一侧，扭头笑道：“虽说那正阳山就是个小山包，躲着一些个名不副实的缩头乌龟，可那头护山猿凶名赫赫，是一拳一拳打出来的名号，尤其是在正阳山的开山老祖死后，在正阳山开出第三峰前的头个两百年里，几乎都是靠着这头老猿护着正阳山，才没被周边势力吞并。当然了，那会儿的正阳山，到底还只是个不成气候的小门小户，需要面对的敌人，不算太强，要是那会儿就惹上咱们风雷园，嘿，没悬念，只需要老祖一声令下，赏我一块御剑牌，我就可以一个人跑到正阳山的上空，轻轻丢下咱们那座雷池剑阵，下过这场剑雨之后，正阳山就算玩完了。”

刘灞桥做了一个往地上随手丢掷物品的手势。

宁姚毫不留情面地直接拆穿：“正阳山没你说的那么不堪，风雷园也没你说的那么强大。”

刘灞桥没有任何尴尬神色，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转换话题，对陈平安神秘兮兮道：“听说这座廊桥的前身，是一座石拱桥，石拱桥底下挂着一根生锈的老剑条，以防龙走水？一般而言，这种瞧着不起眼的老玩意儿，肯定不是俗物，说不得就是惊天地泣鬼神的灵宝神物，”

刘灞桥在木板廊道上使劲跺了跺脚，道：“可是我刚才趴在地上，用手敲了半天，也没能发现端倪，难道此物与我无缘？照理来说不可能啊，如我这般不世出的剑道天才，那老剑条若真是神兵利器，不说自己跑到我跟前来认主，好歹应该所有感应共鸣吧？难道老剑条其实不过尔尔，当真只是个岁月久一点的老物件而已？唉，可惜了可惜了。”

旁边的陈平安有些呆滞，这家伙一点都不像是在开玩笑，很一本正经，虽然绝对跟“有理有据”八竿子打不着，可你又不能说他纯粹在胡说八道。

刘灞桥也不管陈平安烦不烦，自顾自说起了小镇那边的趣闻趣事，说那谁谁谁得了一份让人眼的红机缘，竟然把锁龙井的整条铁链子拽出了深井；还有某某逛了几天也没找着机缘，

结果最后在一条破败小巷，就那么随意抬头一看，结果发现大门顶上的墙壁，镶嵌着一把青铜小镜，那人抱着死马当活马医的心态，爬梯子上去一看，乖乖，竟是照妖镜里的老祖宗，云雷连弧纹，篆刻有八个小字，‘日月之光，天下大明’，那兄弟高兴得站在梯子上就嚎啕大哭起来；还有海潮铁骑出身的一位千金小姐，因祸得福，认识了观湖书院的崔公子，两人一见如故……

过了廊桥之后，陈对陈松风自然而然放慢脚步，让陈平安在前头带路。

一行人沿着那条无名小溪往上游走，陈平安背着一只竹片泛黄的大背篓，陈松风则背着一只色泽依旧碧绿可爱的竹编书箱。刘灞桥很好奇陈平安背篓里到底装了什么，非要一探究竟，就让陈平安放慢脚步，他一边跟着一边在背篓里翻来翻去，发现乱七八糟的东西还不少，三盏叠放在一起的斗笠，两把壶，一把水壶，一把装油，大小两把柴刀，两块打火石和一捆火折子，背篓底部，还有一排被对半剖开后合拢的竹筒，约莫有七八截，一只装有鱼钩鱼线的小布袋。

刘灞桥问道：“陈平安，那一截截竹筒是做啥的？”

陈平安给出答案，“竹筒总共有八个，其中六个，每截竹筒里放了四个白米饭团，还有两个，装了一些不容易坏的腌菜。”

刘灞桥满脸得意，走路的步伐都有些飘，大声道：“腌菜啊，我吃过的！”

陈平安奇怪地瞥了他一眼，心想吃过腌菜有这么了不起吗？除非你能不喝水不就饭，一口气吃完一竹筒腌菜，那才了不起。

刘灞桥突然好奇道：“这趟进山，咱们撑死了就三顿饭，需要两大竹筒腌菜吗？腌菜这东西，我小小一筷子，就能下半碗饭！”

陈平安正想着选择哪条山路最快，随口道：“我和宁姑娘吃一个竹筒的腌菜，你和你的两个朋友一起。”

刘灞桥愣了愣，低声笑道：“别这么见外啊，我跟你们吃一个竹筒。”

宁姚斩钉截铁道：“不行！你跟你朋友吃去。”

刘灞桥愤懑道：“凭啥？！”

宁姚抬了抬下巴，示意答案在陈平安那边，意思是我都不屑跟你刘灞桥多说话。

刘灞桥转移视线，眼神有些幽怨，幽怨里又透着股期待。

陈平安笑着摇了摇头。

刘灞桥无奈叹息，“重色轻友，我能理解。”

宁姚讥讽道：“这么快就成朋友了，那你的朋友没有几万，也有几千吧？”

刘灞桥瞪眼道：“怎么可能！”

宁姚一挑眉头，替他加了三个字，“怎么可能这么少？”

刘灞桥啧啧道：“宁姑娘你这性子，就不如我家苏仙子了。”

宁姚皱眉道：“是正阳山的苏稼？”

刘灞桥愈发得意，“对！苏稼，禾之秀实为稼，那位圣人所谓‘好稼者众矣’的稼！怎么样，我家苏仙子，是不是名字也动人心魄？”

宁姚问了一个陈平安绝对听不懂的问题，“你如果真的这么喜欢苏稼，那你有没有想过，一旦她也喜欢你，怎么办？”

刘灞桥顿时吃瘪，嚅嚅喏喏，最后心虚地自言自语：“她怎么可能喜欢我呢。”

陈平安觉得刘灞桥这个人，不坏。

陈对和陈松风跟前面三人拉开十数步距离。

看到刘灞桥跟草鞋少年聊得那么投缘，陈松风有些羡慕，刘灞桥仿佛天生就擅长与人打交道，三教九流百家，帝王将相贩夫走卒，根本就没有他不能聊天的对象。

陈松风小声问道：“那妇人听到风声后，就立即拜访衙署，主动提出要归还那具甲胄，作为清风城许氏的赔罪，你为何不收？”

陈对比起进入小镇之前的她，明显如今要和气许多，搁在以前陈松风问这种问题，她只当耳旁风，耐着性子解释道：“如果清风城早就知道真相，刘姓少年祖上是我颍阴陈氏留在小镇守墓人，那么他们胆敢如此行事，理所当然要付出代价，而且远远不是归还甲胄这么简单了，但是既然他们事先并不知晓内幕，大道机缘本就宝贵珍稀，人人可争，我颍阴陈氏还不至于如此霸道。”

陈松风笑道：“说不定清风城也有算计正阳山一把的念头，如果不是那老猿冲在前头，被妇人扯来当了回虎皮大旗，估计清风城还真就

拿不走宝甲。”

陈对恢复本来面貌，冷笑道：“蝇营狗苟，只会随波逐流，从来不在乎真正的大势是什么。”

陈松风放低声音，看似漫不经心说道：“兴许是有心无力吧，与其做些徒劳无功的大事，不如捞些蝇头小利。”

陈对转头瞥了眼这位龙尾郡陈氏子弟，对于陈松风的“无心之语”，陈对不置可否。

马上要进山了，陈平安停下脚步，陈对几乎同时就开口说道：“刘灞桥，告诉他，只管带路，越快越好。”

因为草鞋少年与搬山猿的小镇屋顶一役，刘灞桥远远观战了大半场，回去之后就跟陈松风大肆宣扬了一番，当时陈对也在场，所以她知道不可以将陈平安视为普通的市井少年。

所以到最后，陈松风沦为拖后腿的那个人。这位豪阀俊彦，虽然也喜欢登高作赋、探幽寻奇，但是比起其他四人，实在相形见绌，陈对是武道高手，刘灞桥是天底下所有练气士当中，极为重视淬炼体魄的剑修，那对少年少女，更是能够戏耍一尊肉身强横至极的搬山猿。

山路难行。

尤其是春雨过后，泥泞地滑，加上时不时就需要跨越溪涧石崖，陈松风口干舌燥，汗如雨下。

再往后，哪怕刘灞桥帮陈松风背起书箱，陈松风依然气喘如牛，脸色发白。

陈平安期间问过陈对一次，要不要放慢脚步。陈对的答复是摇头。

在一行人需要在溪涧当中涉水而上的时候，陈松风踩在一块长有

青苔的石头上，一个脚步打滑，整个人摔入溪水当中，成了落汤鸡，狼狈至极。

陈对停下脚步转身望去，虽然没有说话，但是她脸色阴沉。

刘灞桥赶忙回身去搀扶陈松风起身。

陈松风歉意道：“我没事，不用管我，肯定能跟上。”

陈平安干脆摘下背篓，放在石崖凹陷处，说道：“休息一刻钟好了。”

宁姚当然无所谓，蹲在陈平安附近，百无聊赖的她双手手心，分别抵住刀柄剑柄，轻轻下压，刀鞘剑鞘尾端随之轻轻敲击青色石崖，一声一声，与溪水声唱和一般。

陈对沉声道：“继续赶路！”

陈平安摇头道：“进山不要一口气用掉所有力气，缓一下再继续，等到他逐渐适应后，是可以跟上我们的，他不是体力不济，只是气息乱了。”

翻山越岭涉水一事，陈平安确实是行家里的行家。

不曾想陈对根本不听陈平安的解释，直接对陈松风说道：“你回小镇便是。”

陈松风满脸苦涩，看着不容置疑的年轻女子，他转过头对刘灞桥说道：“那接下来就劳烦你背书箱了。”

刘灞桥大怒，拿下书箱摔向陈对，“老子还不伺候了！”

陈对脸色平淡，接过书箱后自己背起来，对陈平安说道：“走。”

陈平安想了想，从背篓里拿出两截竹筒，轻轻抛给刘灞桥，“回去

路上饿了，可以填肚子。”

陈松风轻声劝说刘灞桥，后者拿着竹筒，冷笑道：“才不受这窝囊气，跟你一起打道回府，到了衙署那边，要一桌子好酒好菜，大鱼大肉！不比这舒服？”

陈对转身继续前行。

陈平安背起背篓后，有些不放心，看着刘灞桥问道：“知道回去的路吗？”

刘灞桥笑了笑，“记得的。”

陈平安点点头，和宁姚一起离去。

前方三人身影渐行渐远，陈松风干脆坐在一屁股石头上，苦笑道：“你这是何苦来哉，跟颍阴陈氏结下一些香火情，对你对风雷园，怎么都不是坏事，为何要意气用事？”

刘灞桥打开一截竹筒，露出雪白的饭团，兴高采烈道：“还是陈平安厚道，不愧是我的好兄弟。”

陈松风知道刘灞桥的脾气，不再劝说什么。

陈松风自嘲道：“百无一用是书生啊。”

刘灞桥嘀嘀咕咕道：“早知道应该让陈平安留下一竹筒腌菜的。”

他抓起一只饭团大啃起来，含糊不清问道：“你说得也不对，小镇齐先生，当然还有齐先生的先生，就很厉害。”

陈松风眼神恍惚，“你说齐先生到底想做什么？”

刘灞桥随口答道：“天晓得。”

陈松风伸手抖了抖湿透的外衫，唏嘘道：“好一个‘天晓得’。”

———

溪畔铺子，刘羡阳又睡去。

阮邛坐在床头，眼神凝重。

高大少年每一次呼吸，绵长悠远，这也就罢了，关键是每次吐出的气息，似山间雾气，似湖上水烟，白蒙蒙，它们并不随风流散，而是一点点凝聚在口鼻之间。

最终少年脸庞之上，如盘踞有一条三寸长短的白蛟。

以梦境为剑炉。

一气呵成神仙剑。

阮邛揉了揉下巴，赞叹道：“原来走得是破而后立的极端路子，窍穴破尽，关隘无阻，虽然这副身躯彻底坏朽，可这剑，到底是成了。”

“既能铸剑，也可练剑，难怪这部剑经如此抢手。睡也修行，梦也修行，大道可期。”

阮邛站起身，自嘲道：“早知道就不该答应把你借给颍阴陈氏二十年。”

———

三辆马车，沿着仿佛没有尽头的山路一直向上。

总算登顶了。

宋集薪和稚圭走下马车，面面相觑，山顶是一块地面平整的大平台，中央地带树立起两个石柱，但是石柱之间如水流转，看不清“水

面”之后的景象，少年少女面前就像矗立着一道天门。

少女死死盯住那道大门。

宋集薪则转身走到山顶边缘，举目远眺，大好河山，只觉得心旷神怡。

大骊藩王宋长镜裹了一件狐裘，脸色苍白，但是精神极好，来到宋集薪身边，笑道：“这座位于东宝瓶洲的骊珠洞天，三十六小洞天之一，不以占地广袤见长，版图不过方圆千里而已。”

宋长镜没有转头，只是抬手指了指身后那道大门，“过了那道门，再沿着云梯一直向下，约莫三十里路后，就算踩在了我大骊的疆土之上。那时候你可能回头也看不清楚什么，但是可以明白一件事情，那就是这座骊珠洞天，其实是高悬于天空的……”

宋长镜略作停顿，“一粒珠子。”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六章 抬头

宋集薪站在山顶，视野开阔，这么多年待在泥瓶巷，看来望去皆是泥墙，少年喜欢当下这种感觉，登高望远，千里山河，全在自己的脚底下。

宋长镜拢了拢名贵却老旧的狐裘，这位藩王今天出奇的谈兴颇高，伸手指向西边一座高山，“那座山名叫披云山，以后有可能被大骊敕封为五岳之外的十大正山之一，按照祖辈留下的老规矩，会出现一位载入谱牒前列的山神，得以塑造金身神像，堂堂正正，享受人间香火，为大骊镇压一地气运，不至于流散别处，以免为邻国作嫁衣裳。小镇百姓只有站在披云山的山巅，才有可能看到我们脚下这座龙头山，因为龙头山受大阵护持，寻常肉眼凡胎，看不到此地的光景，这也算是一桩机缘，根据衙署密档记录，历史上就有几人因此登上龙头山，成功走出此方天地。”

宋集薪问道：“那这些人是不是都出人头地了？在咱们大骊或是东宝瓶洲成了人上人？”

宋长镜笑道：“有两个在大骊混得不错，相隔不过三十年，一文一武，被后世誉为大骊双璧，文的那个，死后谥文正，武的那个，则给子孙赢得了世袭上柱国的不小祖荫，虽说本王对两人的子孙观感极差，但是两家跟大骊的香火情，本王捏着鼻子也得认，毕竟当年要不是他们联手力挽狂澜，大骊宋氏熬不过那次难关。”

宋集薪感受着山顶的清风吹拂，有一种羽化飞升之感，问道：“那其他人？”

宋长镜轻轻呼出一口气，愈发神清气爽，压下体内蠢蠢欲动的气海升腾，如同用一只手强行按下一轮冉冉升起的大日，宋长镜此刻无比确定，自己只要踏出那道大门，就会立即跻身第十境，被誉为武道止境的第十境！

上五境之下所有练气士，对阵一位登顶武道的止境大宗师，几乎毫无胜算，只有被碾压轰杀的结果。

宋长镜平缓了一下心境，给了少年一个不太温馨的真相：“死绝了。本王就曾亲手宰掉一个，当时本王还只是七境武夫，那人还是一位相对棘手的剑修，而且人生正值巅峰，那次本王与他相互追杀，辗转了七八百里路，最后在大骊南部边境一个叫白狐关的小地方，终于被本王追上，打烂他所有傍身法器和本命飞剑之后，本王拧断了他的脖子。没办法，不肯为大骊所用，就只有这个下场。宋家一向厚待练气士不假，可前提是这些练气士，必须要为宋家卖命，哪怕只是做做样子。”

那一次捉对厮杀的后半程，宋长镜进入第八境。

宋集薪对这位藩王叔叔的传奇经历，并不感兴趣，只是好奇问道：“是其它王朝出了更高的价格？才使得他们不惜叛离大骊？”

宋长镜笑道：“那名剑修之前，大多是如此。大骊地处偏远，民风彪悍，本就是崇武之国，武道天才辈出，一点也不值钱，倒是文绉绉软趴趴的练气士，凤毛麟角，所以每出世几个，历任大骊皇帝都恨不得当菩萨供奉起来，当今天子，嗯，也就是那位皇兄，当然也不例外，有次那名剑修入宫觐见皇兄，负剑而行，鼻孔朝天的样子，很欠揍啊，他当时刚好碰运气得到一件趁手的护身宝物，朝野上下，如日中天，所以见到本王之后，连招呼也不打，就是这样。”

宋集薪问道：“然后呢？”

宋长镜用看待白痴一样的眼神，斜瞥一眼自己的侄子，“然后不就死了？”

宋集薪满脸匪夷所思，“叔叔你就因为人家没跟你打招呼，就痛下杀手，斩杀一名足可称之为国之砥柱的大修士？”

宋长镜淡然道：“有些人，你就不能惯着他。”

宋集薪眼神狐疑，似乎想不明白这么一个桀骜不驯、不顾大局的大骊皇族，是怎么活到今天的。

宋长镜笑道：“你可能不知道一件事，那就是整个东宝瓶洲，只有一个王朝的练气士，无论什么出身什么靠山，都必须为皇帝去往边境沙场效劳卖命，实打实厮杀三年，若是战功不足，就继续留在边境喝西北风，直到攒够了才能回家享福。”

宋集薪更加疑惑，“叔叔你不是才说大骊最推崇练气士吗？怎么就有这么个规矩了？退一步说，大骊就不怕这些人夭折在沙场？”

宋长镜哈哈笑道：“这条不成文的规矩，是在本王掌握兵权之后订立的。”

宋集薪恍然道：“是那名剑修不愿去沙场，折了你的面子？使得其他练气士上行下效，无形中坏了大骊的军心民心？所以只能两害相权取其轻？”

宋长镜摇头道：“那名剑修年轻时候投军边境，短短一年就攒够了战功，在大骊口碑相当不错。”

宋集薪恼羞成怒道：“那到底是为何？！难道是与你争风吃醋，还是犯了宋氏的忌讳，或是暗中通敌叛国？”

宋长镜的答案很简单，“虽说修士和武夫是两条路上的人，前者也确实更加……嗯，用那头绣虎的话说，就是更加金枝玉叶。武夫第十境就算走到了尽头，但是练气士却还有上五境可以攀爬，两者之差，确实不小，如果拎出两者中最拔尖的一小撮人，上五境练气士，就像站在这里的山顶，本王这样的武道中人，却只能是站在那座披云山的山顶，当然了，武道止境宗师，跟十一、十二境界的修士，也不是没得打，不过说到底，在世俗人眼中，武夫就是打只会打杀杀的大老粗，要矮人家修士一头的，所以那次宫中相见，他虽然没跟本王打招呼，但是故意斜眼瞅我，嘴角翘起，很挑衅啊，本王就想教他做人。”

宋集薪呆若木鸡。

教人做人，那你好歹给人家留一条活路啊，就非要拧断人家的脖子？

宋长镜却不想再聊那个已死之人的话题，“是不是很想知道，那个跟我生死相搏的中年人？”

宋集薪下意识咽了咽唾沫，没有说话。

虽然三辆马车先行，可后边两人的硬碰硬，打得天昏地暗，其中一次宋长镜整个人从天而降，在马车十几丈外的地方砸出一个大坑，之后又有一次，宋长镜还以颜色，当时少年已经爬到车顶上，亲眼看到那个气势如陆地蛟龙一般的壮实汉子，被宋长镜一拳砸得撞入一座小山头之中，溅射而起的尘土，极其壮观。

非人。

这是少年当时唯一的观感。

其实宋长镜跟那个横空出世的汉子，打得一点都不神仙缥缈，仿佛拳拳到肉，从头到尾都像是在以伤换伤，以命换命！比的就是谁更蛮不讲理。

宋长镜突然揉了揉少年的脑袋，嗓音语气破天荒有些温暖，“皇兄的野心很大，在大隋皇帝还只盯着大骊的时候，他就已经看到了东宝瓶洲最南边的老龙城。你是不是很奇怪为何，本王既是大骊嫡出的皇子，又是掌握一国军权的藩王，在军中和民间威信之高，无人能比，却还是能跟你爹做到兄友弟恭？”

宋集薪笑了笑，狡黠道：“叔叔你愿意说就说呗。”

宋长镜收回手，沉声道：“因为本王唯一想要的，是看到止境之上的武道风光，只有走到了那里，我宋长镜才不枉此生。”

这一刻少年心胸间好似有洪流激荡，颤声问道：“如果我一心一意，能够有叔叔你今天的高度吗？”

宋长镜摇头笑道：“你啊，若是习武，撑死了第八境，没前途，还是乖乖当个练气士好了，成就肯定更高。”

宋集薪有些不服气，“为何我就只能到武道第八境？”

宋长镜玩味笑道：“只能？”

宋集薪有些脸红。

宋长镜也不计较少年的不知天高地厚，眯眼望向远方，缓缓道：“练气士嘛，是个靠老天爷赏饭吃的行当，命好不好，很重要，今天在这里撞见个机缘，明天再那里捡到个法宝，后天不小心遇到个深藏不露的神仙，大后天看个风景，指不定就悟了，好像做什么都能增长修为。至于我们武道中人，大不一样，没什么捷径可走，只能靠一步一步走出来，无趣得很。”

宋集薪心情复杂，有些失落。

宋长镜不再理会这个侄子，转身走向马车，眼角余光看到少女的背影后，犹豫了一下，走到她身边，跟她一起抬头望向那道大门。

宋长镜自言自语道：“真龙之气，凝结成珠。世间蛟龙之属，皆以珠为贵，如同修士的本命元神。”

婢女稚圭没有转头，但是流露出一丝紧张。

宋长镜笑道：“为了廊桥匾额所写的风生水起这四个字，我大骊付出的代价之大，外人无法想象。风生水起，水起，为何要水起？还不是希望蛟龙走江的时候，能够畅通无阻。本王呢，其实对这些不上心，一切只是你家少爷他那个狠心老爹的意愿，你出了这座小洞天之后，也估计除了京城那头绣虎，不会再有谁能对你指手画脚。”

宋长镜转头，望着少女的侧脸，“虽说你和本王那个侄子的命数挂钩，息息相关，荣辱与共，但是你也别太过恃宠而骄，不要让本王有出手的念头，嗯，看在大骊江山和侄子宋集薪的面子上，本王可以破例，给你两次找死的机会，刚好应了事不过三这句老话。”

少女蓦然发怒，先转身，再后退两步，狠狠盯着这位让她心生恐

怖的大骊藩王，“我本来就不是人，你们却要以世人的规矩来约束我，到底是谁不讲道理？你们人的金科玉律，规矩方圆，关我何事？！”

宋长镜快意笑道：“别误会，本王绝不会在小事上苛求你，恰恰相反，本王才是你最大的护身符。”

宋长镜凝视着少女，她有一双泛起黄金色彩的诡谲眼眸，他最后说道：“打了那一架后，本王与你，其实已是一条船上的盟友了。记住这句话，尤其是将来，在你有资格做出重大抉择的时候，好好想起这句话。”

宋长镜转身离去。

马车旁，一名满身沙场粗粝气息的中年车夫，看着大骊藩王身上那件扎眼的雪白狐裘，实在忍不住，开口笑道：“王爷，啥时候换一件新狐裘啊，这都多少年了，王爷穿着不烦，咱们可是看着都烦了。”

宋长镜登上马车，弯腰掀起帘子，没好气地撂下一句：“打下大隋再说。”

驱车的马夫爽朗大笑，面对这位大骊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贵藩王，竟是一点也不拘谨。

宋长镜戎马生涯二十年，虽说为将做帅，不可能次次大战都身先士卒，更多是在大帐运筹帷幄，但大骊边境硝烟四起，每逢死战，宋长镜必然亲身陷阵。堂堂藩王，平时的生活起居，从无醇酒美妇，几乎可以用“身无外物”来形容。

宋长镜坐入车厢后，盘腿而坐，眉头紧皱：“那人要本王离开骊珠洞天之后，不用着急赶赴京城，‘不妨在山脚等一等，抬头看一看’，等什么？看什么？”

————

宋集薪和婢女稚圭也进了车厢，马车已经准备动身穿过那道大

门。

宋集薪发现稚圭蜷缩在角落，瑟瑟发抖，他担忧道：“怎么了？”

稚圭颤声道：“我感觉得到，门那边，有无数可怕的东西。”

宋集薪笑着安慰道：“有我叔叔在，你怕什么？别怕，天塌下他也能顶着。”

不料稚圭愈发恐慌，使劲缩在角落，哭腔道：“就算是他，也扛不起来的！”

————

小镇最大的酒楼，来了一位稀客。

一位双鬓霜白的教书先生，要了一壶酒和几碟子下酒小菜，自饮自酌，快哉快哉。

原来今天这位学塾先生，没有教书授课。

学塾蒙童一个个欢天喜地回家。

当他喝完最后一杯酒，吃完最后一口菜，便轻轻放下了筷子。

啪一声过后。

千里江山小洞天，寂静无声，一切静止。

此方天地瞬间崩碎。

这一刻，整座东宝瓶洲的山上神仙，山下凡人，皆不由自主地抬头望去。

但是下一刻，仿佛有犹在仙人之上的仙人，以改天换日的大神

通，遮蔽了整座骊珠洞天的景象。

东宝瓶洲北部的高空，万里云海翻滚，缓缓下垂。

有一人通体雪白，大袖飘摇，身高仿佛不知几千几万丈，正襟危坐，身前悬浮有一粒如他手心大小的破碎珠子。

此人法相之巨，像是将一座东宝瓶洲当作了私塾学堂。

无边无际的云海之上，有一道道威严声音如天雷纷纷炸响。

“齐静春，你放肆！”

“大逆不道！”

“回头是岸！”

那个读书人低头凝视着那粒珠子，缓缓收起视线，最后抬头朗声道：“小镇三千年积累而成的天道反扑，我齐静春一肩挑之！”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七章 远行

在齐静春放下那双筷子之前的两天，小镇出现了一些不好的兆头，铁锁井水位下降得很厉害，槐枝从树干断裂坠落，枝叶皆枯黄，明显不符合春荣秋枯的规矩，还有小镇外横七竖八躺着许多泥塑木雕神像的地方，经常大半夜传来爆竹一般的炸裂声，好事者跑去一看，靠近小镇一带，去年冬肯定还存世的那拨泥菩萨木神仙们，竟然已经消失大半。

从福禄街和桃叶巷动身的牛车马车，就没有断过，在那大幅青石板铺就的街面上，连大半夜都能听到扰人清梦的牛马蹄声。

那些衣衫华美、满身富贵气的外乡人，也开始匆匆忙忙往外走，大多神色不悦，三三两两，经常有人朝小镇学塾方向指指点点，颇为愤懑。

小镇东门的光棍郑大风没了身影，窑务督造衙署也没有要找人顶替的意思，于是小镇就像没了两颗门牙的人，说话容易漏风。

刘灞桥和陈松风沿着原路返回，在两人能够看到廊桥轮廓的时候，已是黄昏时分，刘灞桥沿着一条小径走到溪畔，蹲下身掬了一捧水洗脸，约莫是嫌弃不够酣畅淋漓，干脆撅起屁股趴在地上，将整个脑袋沉入溪水当中，最后猛然抬头，大呼痛快，转头看着大汗淋漓的陈松风，刘灞桥打趣道："一介文弱书生，手无缚鸡之力啊。"

陈松风只是掬水喝了口溪水，嗓子沙哑道："我当初之所以辛辛苦苦成为练气士，只是希望强身健体，能够多活几年，多看几本书而已，如何比得上你们剑修，何况在这处骊珠小洞天，剑修之外的练气士最吃亏，一不留神，运转气机，就要损耗道行，境界越高，折损越多，不曾想我修为低下，反而成了好事。"

刘灞桥拍了拍肩膀，"不如改换门庭，加入我们风雷园练剑，以后我罩你。你想啊，成为一名剑修，御剑凌风，万丈高空，风驰电掣，尤其是雷雨时分，踏剑穿梭其中……"

陈松风突然笑道：“听说风雷园被雷劈次数最多的剑修，名叫……”

刘灞桥伸出一只手掌，“打住！”

剑修亦是练气士之一，只不过比起寻常练气士，体魄要更为靠近另一条路上的纯粹武夫，简单说来，就是筋骨肉和精气神，剑修追求两者兼备，其他练气士，体魄一事，只要不拖后腿就行，并不刻意淬炼，当然，练气士在养气、炼气的同时，对于身体的完善，其实就像春风化雨一般，始终在打熬磨砺，可是比起剑修，锤炼体魄之事，无论是力度还是次数，远远不如，更不可能像武夫那么一心一意、孜孜不倦。

对于世间练气士而言，存在一个共识，身躯皮囊，终究是不断腐朽之物，够用就行。能够侥幸修炼成金刚不败之身、无垢琉璃之躯，那是最好，不能也无妨，切莫钻牛角尖，误了大道根本。

刘灞桥随口问道：“你家那位远房亲戚，到底是第几境的武人？”

陈松风无奈道：“我如何知道这等机要密事？”

刘灞桥想起那天在衙署正堂爆发的冲突，感慨道：“宋长镜实在是太强了，最可怕的这位大骊藩王还如此年轻，一般的第八、第九境武人，谁不是半百、甲子年龄往上走的，甚至百岁也不算高龄，可是如果我没有记错的化，宋长镜才将近四十岁吧。难怪当初要被那人笑称‘需要压一压气焰’。”

陈松风轻声道：“应运而生，得天独厚。”

上五境修士，神龙见首不见尾，很难寻觅。但是武人当中的第八、第九境，往往天下皆知，与世俗王朝也离得不远。何况武道攀升，靠的就是一场场生死大战，于生死一线，见过生死，方能破开生死，获得一种类似佛家“自在”、道家“清净”的超然心境。

除了两名大宗师之间的切磋，第八、第九两境武人，最喜欢欺负

中五境里的顶尖练气士，尤其是宋长镜这样的第九境最强者，几乎可以说是上五境之下无敌手，也就只有练气士当中的剑修能够与之一战，但也只能争取让自己输得不那么难看，赢得一个虽败犹荣的说法。

不过这其中存在一个隐晦原因，才使得第九境武道强者肆无忌惮，那就是中五境里的最后一层楼，第十楼大修士，根本已经无心世俗纷争，甚至连家族存亡、王朝兴衰也顾不得，为的只是那“大道”二字了。

刘灞桥还沉浸在自己的思绪当中，“宋长镜要我出了小镇后去，凭自己本事取走符剑，要不要给风雷园打声招呼呢，让他们早早摆好庆功宴？”

陈松风哭笑不得，望着深不过膝盖的潺潺流水，想到宋长镜以及这位藩王身边的风流少年，陈松风隐隐约约感受到一种大势凝聚的迹象，决定这趟返回龙尾郡陈氏祖宅后，必须说服家族押注在大骊王朝，哪怕没办法孤注一掷，也要让陈氏子弟趁早融入大骊庙堂。

陈松风呢喃道：“大骊气象，已是时来天地皆同力。因此我陈氏要扶龙，不可与人争着附龙而已。”

刘灞桥问道：“你嘀嘀咕咕个什么？”

陈松风站起身，甩了甩手，笑道：“你好像跟那泥瓶巷少年很投缘啊。”

刘灞桥跟着起身，大大咧咧道：“萍水相逢，聚散不定，天晓得以后还能不能再见到。”

两人一起踩着溪畔春草走上岸，陈松风问道：“听说南涧国辖境内的那块福地，要在今年冬对外开放，准许数十人进入，你当下不是仍然无法破开瓶颈吗，要不要下去碰碰运气？”

刘灞桥冷笑道：“坚决不去，去蚂蚁堆里作威作福，老子臊得

慌。”

陈松风摇头道：“我家柳先生曾经说过，心境如镜，越擦越亮，故而心境修行，能够在道祖莲台上坐忘，当然大有裨益，可是偶尔在小泥塘里摸爬滚打，未必就没有好处。去福地当个抛却前身、忘记前生的谪仙人，享福也好，受难也罢，多多少少……”

不等陈松风说完，刘灞桥已经嚷嚷道：“我这人胜负心太重，一旦去了灵气稀薄的福地，若是无法靠自己的本事破开禁忌，重返家乡，那我肯定会留下心结，那就会得不偿失，弊大于利。再说了，要是不小心在福地里给‘当地人’欺负，又是一桩心病，等我还魂回神之后，哪怕需要耗费巨大代价，我肯定也要以‘真人真身’降世，才能痛快，只是如此一来，不是有违我初衷本心？”

刘灞桥双手抱住后脑勺，满脸不屑道：“说句难听的话，如今咱们东宝瓶洲那三块福地，谁不心知肚明，早就变味了，已经成为那些个世俗王朝的豪阀子弟，花钱下去找乐子的地儿，难怪被说成是仙家治下的青楼勾栏之地，乌烟瘴气。”

陈松风笑道：“也不可一概而论，不说我们这些外乡人，只说那些当地人的话，不乏惊才绝艳之辈。”

刘灞桥白眼道：“一座福地，那么多人口，每年能有几人脱颖而出？一个都未必有吧，这些成功来到我们这里的，百年当中，最终被咱们记住名字，又能有几个？屈指可数吧。所以我就不明白，这些个福地为何如此受人推崇，还有人扬言，只要拥有一块福地的一部分统辖权，好处不比拥有一位上五境修士来得少，疯了吧。”

陈松风笑道：“福地收益，细水流长啊，偶尔还能蹦出一两个惊喜，最关键是所有的好处，属于坐享其成，谁不乐意从其中分一杯羹？”

洞天走出去的人，命多半好。福地升上来的人，命尤其硬。

刘灞桥问道：“你好像不太喜欢那个姓陈的少年？”

陈松风想了想，选择袒露心扉，“如果出于个人，我对少年没有任何意见。但如果就事论事，他的存在，其实让我们整个家族都很尴尬。骊珠小洞天的陈氏子弟，本就是本洲的一个笑话，小镇之内，一个人数不算少的姓氏，仅剩一人，其余全部成了别家奴婢，沦为笑谈，实属正常。在龙尾郡陈氏眼中，我们和小镇上的陈姓之人，虽说远祖相同，可那都是多少年前的老黄历了，谈不上丁点儿情分，但是所有龙尾郡陈氏的对手，岂会如此看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泥瓶巷少年干脆也成了大户人家的下人，也就罢了，当时当世一场大笑过后，很难多年持续成为一桩谈资，可这个少年的咬牙坚持，孤零零的存在，就显得格外引人注目，外边许多人甚至在打赌，小镇这一支这一房这一个陈氏子弟，何时不再是那个‘唯一’。”

刘灞桥皱眉道：“这又不是那少年的错。”

陈松风笑道：“当然，少年何错之有，可是世上终究有些事情，很难说清楚道理的。”

刘灞桥摇头道：“不是道理很难说清楚，事实上，本来就是你们没道理，只是因为那个少年太弱小，所以才让你们能够显得理直气壮，加上你们龙尾郡陈氏的声势，比少年大许多，可是比起身边那些看笑话的人，又很一般，所以处境愈发尴尬，到最后，不愿意承认自己无能，只好反过来暗示自己，认为那个少年才是罪魁祸首。我相信如果不是这座骊珠洞天不容易进入，那个让龙尾郡陈氏难堪的陋巷少年，早就被龙尾郡陈氏子弟，悄悄找个由头做掉，或是某个附庸家族的家伙，杀之邀功了。”

陈松风脸色涨红，一时间竟是有几分恼羞成怒。

刘灞桥抱着后脑勺，扬起脑袋望向天空，仍是优哉游哉的慵懒神色，“我知道你陈松风不是这样的人，可惜像你这样的人，到底少，不像你的人，终究多。”

“就说正阳山那头搬山猿，自己拿不到剑经，害怕我风雷园拿到，就要一拳打死那刘姓少年，你觉得这样讲理吗？我觉得这样很不讲理。可是有用吗？没用啊，我连正面挑衅老猿也不敢。”

刘灞桥叹了口气，松开一只手，拍了拍自己的肚子，自嘲道：“我呢，就是口拙嘴笨，拳头也不够硬，剑还不够快，要不然我这肚子里，真是积攒了一大堆道理，想要跟这个世道，好好说上一说。”

陈松风吐出一口气，“所以你觉得那个少年不错？”

刘灞桥转头望向大日坠落的西边高山，“觉得不错？怎么可能。”

陈松风有些疑惑。

刘灞桥笑道：“我一看到那个少年，就自惭形秽。”

陈松风觉得匪夷所思，摇头笑道：“何至于此？”

刘灞桥把到了嘴巴的一些话咽回去，省得伤感情。陈松风这个家伙，虽然没那么合胃口对脾气，可是比起一般的读书人，已经好上许多，自己就知足吧。

话痨刘灞桥就这么一路沉默下去。

————

夜幕深沉，陈平安自制了三支火把，三人举火而行。

最后来到一座高山山脚，陈平安擦了擦额头汗水，对宁姚说道：“宁姑娘，跟她说一下，这是一座朝廷封禁之山，她有没有忌讳？”

宁姚转告陈对后，后者摇头。

陈对举目望去，她无比确定，颍阴陈氏的祖坟，肯定就在此地。

游子还乡，心有感应。

陈对缓缓闭上眼睛，片刻之后，她蹲下身，用手指在地面上写了

一长串字符，写完之后，嘴唇微动。最后她用手掌缓缓抹平所有痕迹，起身后，脚步绕过符文销毁的地方，率先登山，甚至不用陈平安指路。

三人来到半山腰某处，陈平安指向不远处，一座小土包上生长有一棵树，主干古怪，极其之笔直，竟是比青竹还直，陈平安如释重负，点头道：“就是这里了。”

陈对沉声道：“你们去山下等我。”

宁姚扯了扯陈平安袖子，示意一起下山。

陈对放下书箱，一件件一样样，小心翼翼拿出那些精心准备的祭品，用以祀神供祖。

中途陈对有刹那间的恍惚失神，痴痴望向那棵小树，热泪盈眶，喜极而泣，喃喃道：“果然如此，果然如此。”

最后女子无比虔诚地对着那座小土包，行三叩九拜的大礼。

之后陈对伏地不起，颤声道：“我颍阴陈氏，叩谢始祖庇护！”

山脚，陈平安和宁姚一人坐在背篓一边，背对而坐，宁姚问道：“之前有段路程，你为何故意要绕远路？”

陈平安愣了愣，震惊道：“宁姑娘，连你都看出来啦？”

宁姚握手刀鞘，往后一推，刀鞘顶端在少年后腰一撞，“把‘连’字去掉！”

草鞋少年龇牙咧嘴，轻轻揉腰，放低声音道：“我不是跟你说过吗，有老大一片山崖，全是那种被你们称为斩龙台的黑色石头，我怕给她看去了，然后她也是识货的，到时候万一她起了歹心咋办？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这个道理我还是懂的。”

宁姚笑道：“守财奴，你还不是担心她想法子搬走它，害得你两手空空。”

陈平安傻呵呵笑道：“宁姑娘，你这么耿直，朋友一定不多吧？”

哎呦。

蓦然又是一阵吃疼的陈平安，赶紧腾出只手，去揉腰另外一侧。

陈平安突然用手肘轻轻碰了一下宁姚后背，问道：“吃不吃野果子？我来的路上摘了三个，被我藏在袖袋里了，她应该没瞧见。”

宁姚没好气道：“这个时节的山果，能好吃？”

陈平安转身，递过去两颗桃子大小的通红野果，笑道：“宁姑娘，那你就是不晓得了，这种果子还真就只有在春天才能吃着，冬末结实，初春成熟，这会儿彻底熟透，一口下去，啧啧啧，那滋味，不小心舌头都能咬掉。更奇怪的是，咱们这里那么多座山，果子就只有这附近有，我当年也是跟姚老头来找一种泥土，他告诉我的，其它地方，也有些野果子味道不错，可我吃来吃去，啃东啃西，觉得都不如这种。”

宁姚接过两颗果子，打定主意难吃的话，一定要把剩下那颗还回去，“还吃来吃去啃东啃西，你是山里的野猪啊？”

陈平安咬着野果，笑道：“小的时候家里穷，可不是逮着什么就吃什么，你还别说，有一次还真因为瞎吃东西，把肚子给吃坏了，痛得我在巷子里满地打滚。那是我第一次听到自己的心跳声，打雷擂鼓似的。”

只可惜宁姚忙着吃果子，没听清楚少年最后说了啥，第一口咬下去，就觉得这果子甘美异常，果肉下肚后，整个人都暖洋洋的，身体如同一座铺设有地龙的屋子，野果就是一袋袋炭火。宁姚闭上眼睛，感受五脏六腑，虽说通体舒泰，但是其余并无异样，这意味着这种野果，大体上可以位列神仙脚下的山上之物，但也仅限于此，肯定可以

在世俗王朝能卖出高价，却也不至于让修士眼红。

对于山下的凡夫俗子而言，则无疑是延年益寿的无上珍品。

早知道如此，宁姚就干脆不接这果子了。

宁姚有些惋惜，抹了抹嘴，转身把剩下的野果递过去，“不好吃，还给你。”

陈平安悻悻然收回去，有些失落，他还以为宁姑娘会觉得不错呢。

宁姚双手轻轻踢着背篓，随口问道：“是留着给那个叫陈对的女子？”

陈平安摇头道：“给她干什么，非亲非故的，当然是留给刘羡阳了。”

宁姚突然好奇道：“如果阮秀在这里，你是不是不给陈对，给阮秀？”

陈平安点头道：“当然。”

宁姚又问，“那如果你手上只有两颗野果，你是给我，还是给阮秀？”

陈平安毫不犹豫道：“一颗给你，一颗给阮秀啊。我看你们吃就行的。”

陈平安又遭受偷袭，揉着后腰，无辜道：“宁姑娘，你干嘛？”

宁姚再问，“如果只有一颗的话？”

陈平安呵呵笑道：“给你。”

宁姚：“为啥？”

陈平安既狡黠又实诚道：“阮姑娘又不在这儿，可宁姑娘你在啊。”

少年后腰瞬间遭受两下重击，疼得陈平安赶紧起身，蹦蹦跳跳，如此一来，害得宁姚一屁股跌入那只大背篓。

陈平安赶紧把她从背篓里拉出来。

宁姚倒也没生气，只是狠狠瞪了一眼陈平安。

陈平安重新扶好背篓，两人再次背对背而坐。

宁姚问道：“你知道那棵树是什么树吗？”

陈平安摇头道：“不知道，我只在这个地方看过，其它山上好像都没有。”

宁姚沉声道：“相传若是有家族陵墓生出楷树，是儒家圣人即将出世的祥瑞气象，且这位圣人，必然极其刚直，一身浩然正气，所以在你们这座天下，必定会得到格外的青睐。”

陈平安哦了一声。

什么儒家圣人，祥瑞啊正气啊，这位草鞋少年都听不懂。

宁姚问道：“你就不羡慕山上那个女人？也没有想过为什么这棵楷树，不是长在自家祖先坟上？”

陈平安答非所问，开心道：“今年清明节，我还能给爹娘上坟，真好。”

宁姚猛然站起身，这次轮到陈平安一屁股坐进背篓。

宁姚在一旁捧腹大笑。

———

小镇学塾仅剩下五个蒙童，出身高低不同，年龄大小各异，其中以一个身穿大红棉袄的小女孩，虽然出身于福禄街，但是她在学塾里从不欺负人，不过也不喜欢凑热闹，从来只喜欢自己胡乱逛荡。小镇最西边那户人家，李二的儿子李槐，也在这座乡塾求学，他爹娘带着姐姐离开了小镇，唯独留下了他，李槐非但没有哭闹，反而高兴坏了，终于不用受人管束了，只是到了晚上，这个寄住在舅舅家的孩子，做了噩梦醒来后，就开始撕心裂肺嚎叫，结果被惊醒后的舅舅舅妈联手镇压，一个使用鸡毛掸子，一个使用扫帚。

其余三人，分别来自桃叶巷，骑龙巷，杏花巷，两男一女。

齐先生在下课后，送给他们一人一幅字，要他们妥善保管，仔细临摹，说是三天之后他要检查课业。

那是一个齐字。

在蒙学散去之后，垂垂老矣的扫地老人，沐浴更衣后，来到齐先生书房外，席地而坐。

老人开口询问一个关于“春王正月”的儒家经典之问。

齐静春会心一笑，为之解惑，讲述何谓春，何谓王，何谓正何谓月。

这就是儒家各大书院特有的“执经问难”，课堂之上，会安排有一位“问师”，向讲学之人询问，可以有一问数问，十问甚至百问。

这一场问对，发生于齐先生和老人的第一次见面。

那已经是八十年前的陈年往事了。

不过当时齐静春是询问之人，回答之人，则是两人共同的先生。

老人问完所有问题后，望向齐静春，“可还记得我们去往山崖书院之前，先生的临别赠言？”

齐静春笑而不言。

老人自问自答，“给我的那句，是‘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给你的那句，是‘学不可以已。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

老人突然激动万分，“先生对你，何等器重，希望你青出于蓝！你为何偏偏要在此地，不撞南墙不回头？为何要为一座小小城镇，不过五六千人，就舍去百年修为和千年大道全部不要？！若是寻常读书人也就罢了，你是齐静春，是我们先生最器重的得意弟子！是有望别开生面、甚至是立教称祖的读书人！”

老人浑身颤抖道：“我知道了，是佛家误你！什么众生平等！难道你忘了先生说过的明贵贱……”

齐静春笑着摇头，道：“先生虽是先生，学问自然极大，可道理未必全对。”

老人被震惊得无以复加，满脸错愕，继而怒喝道：“礼者，所以正身也！”

齐静春笑着回复一句，“君子时诎则诎，时伸则伸也。”

看似无缘无故，隔着十万八千里，但是老人听到之后，脸色剧变，满是惊疑。

齐静春叹了口气，望向这位跟随自己在此一甲子的同门师弟，正色道：“事已至此。那几个孩子，就托付给你送往山崖书院了。”

老人点点头，神色复杂地起身离去。

齐静春自言自语道：“先生，世间可有真正的天经地义？”

———

两辆马车在天远远未亮的时分，就从福禄街出发，早早离开小镇。

晨曦时分，一个草鞋少年带着两只大布袋子，动身去往窑务督造衙署外等人。

一只袋子，装着一袋袋金精铜钱，另外一只，装着他觉得最值钱的蛇胆石。

但是等到天大亮，衙署门房提着扫帚出来清扫街道了，少年也没有看到出发的马车。

他只好厚着脸皮去问，问衙署名叫陈对的那拨客人，什么时候才从福禄街出发。

门房笑着说他们啊，早就离开小镇了。

草鞋少年目瞪口呆，刘羡阳那家伙不是跟自己约好了天亮以后，才动身吗？

那一刻，少年视线有些模糊。

跟门房道谢之后，少年就开始转身狂奔。

跑出小镇，少年一口气跑了将近六十里路，最后沿着一道斜坡，精疲力尽的少年走到坡顶，看着蜿蜒的道路，一直向前延伸出去。

少年蹲在山顶，脚边放着没有送出去的铜钱和石头。

一个佩剑悬刀的少女悄无声息坐在他身边，气喘吁吁，气呼呼道：“你不是掉钱眼里的财迷吗，怎么这么大方了？全部家当都要送出

去？就算刘羡阳是你朋友，也没你这么大手大脚的啊。”

少年只是抱着头，望向远方。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八章 天下有春

齐静春的那尊巨大法相，洁白缥缈，肃然危坐于东宝瓶洲最北端的版图上。

云海滚滚涌动，缓缓下压，不断靠近齐静春的头颅。

齐静春抬头望去，笑意洒脱。

云海之上，有威严嗓音响起：“齐静春，需知天道无私！你身为儒家门生，对骊珠洞天生出恻隐之心，情有可原，若是此时回心转意，犹有余地。”

伴随着这位天上仙人的话语，仿佛有阵阵雷声迅猛滚走于云海之中，那些一闪即逝的电闪雷鸣，不断从云海底端渗透而出。

言出法随。

又有一位仙人嗤笑道：“与这书呆子废话什么！想要做出顶天立地的壮举，得先问过我的拳头答应不答应！”

与之同时，云海被一只金黄色的巨大手掌，向下一捞，拨开厚重云雾，露出一个窟窿后，一道光柱落在齐静春法相之前。

西方响起佛唱一声，悲悯开口：“齐施主，一念静心，顿超佛地。”

齐静春沉声道：“斩龙一役之后，小镇得以享受三千年大气运，后世子孙英才辈出，无非是寅吃卯粮的手段，只不过既然是四位圣人订立下的规矩，最早那拨选择扎根骊珠洞天的修士，也未有异议，我齐静春自然没有资格在此事上指手画脚。如今天道要镇压此方天地，来便是了，无非是换成我齐静春一人，来替小镇百姓承受这一场劫难，天道和规矩未曾落在空处，诸位又为何阻拦？”

伸手将云海搅出一个大窟窿的仙人肆意大笑，“哈哈，姓齐的，你

是真不知道缘由，还是装疯卖傻？”

齐静春不知何时已经伸出一只手，将那颗蕴藏一座小洞天的珠子，手掌变拳，虚握于手心之中。

想来掌心之中，洞天之内，小镇之上，已是白昼骤然变成黑夜的玄妙光景。

此时，那只护住骊珠洞天的雪白手掌，仿佛遭受到一股从四面八方而来的无形攻势，呲呲作响，手背之上不断溅射、绽放出白色电弧，不断有看似小如飞羽、实则大如山峰的“雪花”，从齐静春手背脱落，坠落人间，只是不等落地，就已烟消云散。

高坐于云海窟窿附近的云上仙人，放声讥笑道：“小小儒士，悖逆大道，不自量力！就由本座先陪你玩玩！”

若是从东宝瓶洲的极远处举目望去，并且能够破开仙人联手造就的遮掩法阵，那就能够依稀看到无比壮观一幕，破开云海的宏大窟窿当中，先是露出一粒黑点，笔直朝下，然后是一截剑尖，最后终于显露出全貌，是一柄与齐静春法相手指长短的“袖珍”飞剑。

第一柄刚刚现世，第二柄又尾随其后，从别处落下，第三第四柄，依次从天上云海降临人间，总计十二把飞剑。

一线排开，悬停于高空。

如铁骑列阵，被人勒紧缰绳，只等一声令下，便可冲锋凿阵。

云海之上，一尊金色巨人随意盘腿而坐，睁着巨大的金色眼眸，双拳撑在膝盖上，右拳缓缓抽出一根食指，屈指一弹。

一柄飞剑率先激射向齐静春的拳头虚握的那条胳膊。

飞剑下坠的速度快如闪电，轨迹上，拉扯出一条连绵不绝的云尾。

飞剑瞬间穿透齐静春法相的手臂，在距离地面只有咫尺之遥的时候，骤然停止。

云海之上，金色巨人右拳食指轻轻旋转，飞剑划出一道弧线，重返高空，同时左手叩指轻弹，原本悬在空中的一柄飞剑轰然落下，再一次刺穿齐静春的手臂。

两根手指相互起落。

十二把飞剑笔直落下，弧线返回。

起起落落，如此反复。

齐静春那条胳膊被飞剑一阵阵密集攒射后，变得伤痕累累，出现无数个黑色孔洞，相比原本通体莹白的巍峨法相，显得格外触目惊心。

齐静春对此神色自若，眼见着又要再来一拨飞剑穿刺，展开新一轮冲杀。

真是咄咄逼人。

齐静春云淡风轻地说出四个字：“春风得意。”

一柄飞剑依然是直直刺向齐静春手臂，只是这一次不等它钉入手臂，就像是松针被一阵清风吹拂得飘荡歪斜，不但是这一把飞剑，之后十一把飞剑无一例外，就是无功而返，围绕在齐静春的法相四周，遵循某种既定轨迹缓慢飞行，剑身颤抖，伺机而动，轻微嘶鸣作响。

不但如此，一阵阵弥漫天地间的春风，还不露痕迹地托住了下坠云海。

那尊金色巨人袒露胸膛，一身恣意放肆的意味，居高临下，眼见着那十二把飞剑，竟然找不到任何破绽，有些惊讶，“咦？”

这些对人间修士而言威力无匹的飞剑袭扰，齐静春并不太上心，他始终盯住那只虚握的拳头。

世间有人老珠黄一说，骊珠洞天这粒悬浮在东宝瓶洲上空的珠子，也已经有三千年岁月了， 本该在六十年后，在下一任圣人阮邛的手上，包裹庇护珠子的外壁，将会彻底破碎，如同一件瓷器，外层釉色脱落剥离殆尽。到时候天道碾压而至，必然势如破竹，虽然不会当场死人，但是小镇所有人都会失去来生，齐静春为此专门翻阅佛经，甚至推断出一个可怕的后果，小镇这六千余人，被用来承受天威浩荡的“替死鬼”，有可能生生世世堕入西方佛国的饿鬼道，永世不得超脱。

兵家修士、铸剑师阮邛，作为骊珠洞天最后一位坐镇四方的圣人，他到时候的职责，可不是守护小镇百姓的安危，而是不让任何一人逃脱这份天道责罚。

那金色巨人声如擂鼓，轰隆隆传遍天空，大笑道：“有人说你齐静春不简单，拥有两个本命字，春字之外，还有一个坏了规矩的静字，来来来，让本座开开眼！”

巨人每说一个来字，就用拳头砸在膝盖上一次。

三次过后，云海如锅内沸水，剧烈涌动。

云海底部，那阵原本肉眼不可见的清风，也摇晃起来，光线混乱，明暗交替。

巨人道：“你有春风，本座则有一场飞剑法雨，要给你这家伙泼泼冷水！”

言语过后，无数金色的丝线透过云海，又渗透清风。

如果用巨人身躯作为对比，那些金色丝线，就像是指甲长短的小小绣花针，只是密密麻麻，成千上万，汇聚之后，声势之大，惊心动魄。

齐静春依然凝视着拳头，闻声后面不改色，轻声道：“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

只见正襟危坐的法相四周地面，迸溅出一粒粒雨滴，每一滴雨珠，看似渺小忽略不计，其实皆大如水潭。

然后这些不断涌现的雨珠，违反常理地哗啦啦向天空滑去。

雨幕倒挂。

只因儒家圣人齐静春默念的那一句诗词。

金色绚烂的飞剑法雨，从上往下，起于大地的春雨水幕，由下往上。

狠狠撞在一起！

头顶气象万千，齐静春却对此不见，不听，不言。

齐静春那颗拳头四周，凭空生出一条条闪电蛟龙，砸在手背之上。

闪电颜色分为三种，猩红，青紫，雪白，看似杂乱无章，三者却泾渭分明，并不交替缠绕，分别交织成三张大网。

法相的拳头，碎屑四溅，飞羽飘摇，不断衰减。

齐静春轻声道：“风平浪静。”

三色闪电，唯独雪白闪电毫无征兆地静止不动，但是其余两种闪电依然遵循规矩而行，这就使得一条猩红闪电砰然撞断一条雪白闪电，一条青紫闪电又捆绑住猩红闪电。疏而不漏的天网恢恢，竟是变得混淆无序。

云海之上，有苍老嗓音悠然响起，“动静有法！”

只不过转瞬过后，原本趋于混乱的三张闪电法网，重新恢复乱中有序的浩大天威。

一次次敲打撞击齐静春那尊法相的拳头。

齐静春微微叹息。

“小打小闹也差不多了，齐静春，可敢接下本座这一拳！”

一只金色拳头从云海窟窿之中落向齐静春的头颅。

齐静春空闲的右手高高举起，掌心向上，阻挡住那压顶一拳。

齐静春法相猛然下坠百丈，只是云海也被一股激荡清风托起百丈。

像是天地之间拉开了两百丈距离。

“再来！”

金色仙人一拳拳落下，每一次拳势雷霆万钧，恐怕东宝瓶洲任何一座王朝的五岳雄山，也经不起他这一拳。

一身雪白的齐静春法相，只是扬起手臂，高高举起。

先是法相手心被砸出一个大坑，然后整只手掌砰然而碎，紧接着手臂一节一节被金色拳头打烂。

法相大损的齐静春仍然无动于衷，所有的注意力，始终放在虚握拳头的左手之上。

从拳头蔓延到整条手臂，再到肩头，覆满了雷电游走的道家符箓，每个字大如屋。

苍老嗓音继续响起，“莫要冥顽不化，齐静春，你若是愿意，可以

追随贫道修行。”

齐静春稍稍转过头，低头凝望着那条千疮百孔的手臂，已经布满道家一脉掌教圣人写就的无上谶箓，好一个替天行道。

齐静春轻轻呵出一口气，沉声道：“清静……”

苍老声音透露出一股震怒，“齐静春，你大胆！”

一声怒喝，硬生生盖过了齐静春在“清静”之后的两个字。

高空有并拢双指作剑，轻而易举破开云海，一斩而下！

竟是直接将齐静春握拳的那条手臂，从肩头处斩落！

极远处，有一声不易察觉的叹息，充满惋惜。

儒家圣人不逾矩。

齐静春不该跨过道家那座雷池的。

那指剑成功斩断齐静春手臂后，似乎主人怒气犹在，双指快速缩回云海，并未就此罢休，而是以更快速度刺向那个已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的悬空拳头。

齐静春收回头顶只剩半截的右手手臂，迅速挡在珠子上方，往自己这边一搂，护在自己身前。

仙人双指一往无前，毫无悬念地洞穿齐静春法相的胳膊，来自窟窿的金色巨人那一拳，更是结结实实砸在齐静春法相的头颅之上。

齐静春这尊法相，摇摇欲坠。

虽然残肢断臂，依然大袖飘摇，自有读书人的风流，可越是如此，越显得惨不忍睹。

又是被当头一拳，齐静春法相继续下沉。

一拳紧接着一拳，好像不把这读书人砸得深陷地下就不罢休。

破败不堪的法相，死死护住身前的那颗拳头，那粒珠子，那座骊珠洞天，那些见面了会喊他一声“齐先生”的百姓。

这尊法相嘴唇微动，无声而念，“列星随旋，日月递炤，四时代御，阴阳大化，风雨博施，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

小洞天之内。

乡塾之中，没有一名蒙童在场。

有一位独坐的青衫儒士，不仅仅是双鬓霜白，头发也已雪白。

读书人七窍流血，血肉模糊。

魂魄破碎，比一件重重摔在地上的瓷器还彻底。

读书人竟是快意至极的神色，闭目而笑，溘然而逝。

天下有我齐静春。

天下快哉，我亦快哉。

这一年，这座天下，春去极晚，夏来极迟。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六十九章 夜幕

小镇好似遇上了百年难遇的天狗食日，一下子就漆黑一片，人人伸手不见五指。

加上小镇外一尊尊神像如爆竹炸裂，声响愈来愈频繁，当小镇因为天黑而寂静之时，就显得格外刺耳，这无疑又加深了小镇普通百姓的猜测，联想到之前那些载着大户子弟的牛车马车，市井巷弄里的老百姓一个个惶恐不安。

四姓十族的高大门墙内，无一例外，每当有奴仆丫鬟想要自作主张，高高挂起灯笼，很快就会遭受大声呵斥，一些个脾气急躁的家族管事人，甚至当场就拍掉那些灯笼，将其一脚踩烂，脸色狰狞，以视若仇寇的眼神，死死盯住那些原本出于好心的府上下人。

铁匠铺子这边，陈平安正在和宁姚坐在井口吃午饭，天黑之后，陈平安虽然奇怪，但是不耽误他低头扒饭，铁匠铺的伙食相当不错，长短工每餐都能分到一块食指长宽的肥腻红烧肉，外加一勺油水，饭管够，但是肉就只有一块，陈平安大概是两大碗米饭的饭量，所以每次从掌厨师傅那边分到一块肉后，因为有汤汁，第一碗往往是只吃饭不动肉，吃到最后，那块红烧肉就会从碗顶一点点滑落到碗底，然后跑去盛第二碗米饭，这才干净利落解决掉那块肉。

宁姚每次看到陈平安吃那饭，都有些想笑。

阮秀倒是不会像宁姚这样，青衣少女望向陈平安的视线里，仿佛写着四个大字，同道中人。

此时陈平安一手端着空荡荡的大白碗，一手持筷，竭尽目力环顾四周，只能依稀看到两三丈距离以内的景象。

最近这两天，除了给阮师傅的铁匠铺子做牛做马，陈平安要抽出三个时辰去练习走桩，白天一个，午时到未时，晚上两个，亥时到丑时。到后来陈平安尝试着走桩的同时，十指结剑炉桩，但是陈平安发现如此一来，会让自己呼吸不畅，步伐更加不稳，果断放弃，陈平安

只在劳作间隙，趁人不注意的时候，锻炼剑炉来滋养身躯，其实对陈平安而言，只不过是把以往的烧瓷拉坯，换成了撼山谱里的立桩剑炉。

午时到未时的那个时辰走桩，一开始宁姚偶尔还会尾随其后，装模作样指点过几次后，就不再出现。陈平安不想惹来流言蜚语，白天这一个时辰的拳桩，会沿着小溪下游方向，跑出铁匠铺子一里地后，才开始练习，然后来回一趟，差不多能走上十里路左右。

对于陈平安来说，这就算属于一条雷打不动的新家规了。

此时坐在井口，宁姚望着覆盖黑布似的天空，害得她失去“漂亮”印象的狭长双眉，微微皱起。

陈平安小声问道：“是不是跟齐先生有关？”

宁姚不打算告诉他真相，只给出一个模糊答案，“齐先生既然是这座洞天的主人，应该跟他有关系吧。”

陈平安又问道：“按照宋集薪和稚圭之前的说法，齐先生原本打算跟学塾书童赵繇一起离开小镇，为什么最后不走了？”

宁姚摇头笑道：“圣人的心思，就像一条龙脉，能够绵延千万里，我可猜不到，也懒得猜。”

说完这句话，她把碗筷往陈平安手里一丢，自己起身去往一栋独属于她的黄泥墙茅草屋，宁姚自己也很奇怪为何阮师对此自己如此客气，难道阮师看出自己的身份？可能性极小才对，毕竟倒悬山并不位于东宝瓶洲，况且倒悬山与外界几乎没有牵连，名声很大，客人极少，再者倒悬山那边，对自己的身份也吃不准。只不过宁姚是船到桥头自然直、不直我也能用剑劈出一条直路的性情，堂堂东宝瓶洲第一铸剑大家阮师的示好，她就大大方方笑纳了。

陈平安拿着碗筷，刚想要去灶房那边，发现不远处有人从这边走过，是一位袖子宽大的年轻男人，比读书人陈松风更像读书人，有一

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有点像齐先生，又有点像当时在泥瓶巷遇到的督造官宋大人。

男人看到独自坐在井口发呆的草鞋少年后，而且还与自己对视后，他微微惊讶，来到少年身边，笑容温醇道：“我找阮师傅有点事情，你知道他在哪里吗？”

陈平安这次没有像当初在泥瓶巷，故意瞒着蔡金简苻南华，而是直截了当给那人指明了方向。

一来宁姑娘跟自己说过阮师傅的厉害，二来眼前这个男人，没有给陈平安一种阴沉城府的感觉。

陈平安客气问道：“需要我带路吗？”

年轻男人没有着急赶路，望着陈平安，微笑道：“不用，就几步路的事情，不麻烦了。谢谢你啊。”

陈平安笑着点头，走向灶房，那男人则走向远处一间铸剑室。

陈平安还了碗筷后，发现短工学徒们都聚在几栋屋内，点上油灯，在那里聊着为何会昼夜颠倒，有人言之凿凿，说是某座大山的山神过界，害得溪水井水下降，所以惹恼了管辖溪涧的河神老爷，一场神仙打架，打得天昏地暗。也有人用老一辈人的说法来反驳，说咱们这儿，大山都给朝廷封禁了，哪里来的山神，再说了，那么点大的小溪，绝对出不了河神。

陈平安没去掺和，反正闲着也是闲着，就借着自己超乎寻常的眼力，独自去往最后一口水井底下，一背篓一背篓搬土出井。

一次沿着木梯爬出井口后，恰好看到那名男子从铸剑室返回，他也发现了少年的身影，并未走近，也没有停步，只是与陈平安遥遥挥手告别。

陈平安有些感慨，不论此人是好是坏，最少他跟正阳山云霞山两

座山，还有清风城老龙城两座城的外乡人，确实不同。

陈平安在井口一趟趟搬运土壤，最后一趟出井后，发现阮秀站在井口轱辘附近，手心摊放着一块帕巾，堆满了小巧糕点，等到陈平安出现后，阮秀向他伸出手掌，满身泥土、双手脏兮兮的陈平安笑着摇头，随后阮秀坐在井口上， 低头吃着骑龙巷压岁铺子的精致糕点，青衣少女迅速沉浸其中，整个人洋溢着满满的幸福欢喜。

陈平安继续来来回回搬运积土，十数次后，马尾辫少女已经不见踪迹，不过井口上留着帕巾和一块糕点，是压岁铺子最著名的桃花酒酿糕，陈平安愣了愣，只好摘下背篓，放在脚边，坐在帕巾附近的井口上，在衣衫上擦了擦手，双指捻起糕点，放入嘴中。

陈平安使劲点头，果然很好吃。

毕竟自己吃得是整整十文钱啊，一想到这点，陈平安立即觉得更好吃了。

之后几个时辰，天色依旧昏暗，天空时不时会传来一阵阵沉闷的擂鼓声响，除此之外，其实小镇并无异样，阮师傅也破例让自家铁匠铺的短工休息两天，让他们各回各家，不用待在这边等着“天亮”继续干活。

陈平安也在此列，干脆就返回小镇，去了趟刘羡阳家，没发现少东西后，就赶紧熄灯，再锁好屋门，跑向泥瓶巷的自家宅子。

不知为何，陈平安觉得如今的小镇，死气沉沉，没了生气。

陈平安并不知道，在他跑过廊桥廊道的时候。

桥底下的水面上，悬浮着一位衣袂飘摇的高大女子，衣裙雪白，头发雪白，裸露在外的手脚亦是肌肤如羊脂美玉一般。

她正歪着脑袋，以溪水为镜，一手挽发一手梳理，谁也看不清她的面容。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章 天亮

小镇如今的光景，就像大骊将帅命人打造的一块沙盘，战事已经落下帷幕，决定弃之不用，就用黑布随意一遮。

陈平安在自家宅子里点起一盏油灯，开始清点自己的家当，三袋子金精铜钱，供养钱、迎春钱、压胜钱各一袋，一袋是大隋皇子所赠，说是感谢让他撞见那条金色鲤鱼，顾粲留下的两袋，算是买泥鳅的钱。

至于陈对原本答谢他的那两袋钱，陈平安在出山途中，恳请陈对转交给刘羡阳，陈对虽然疑惑，可是并未拒绝，兴许对陋巷少年的选择比较惊讶，也可能是祭祖成功后心情不错，陈对破天荒露出笑容，嗓音柔和说了些肺腑之言，让陈平安大可以放心，坦言她这位颍阴陈氏嫡系子弟的许诺，绝对要比两袋子金精铜钱更值钱。陈平安其实对此将信将疑，不敢全信，只不过宁姚听说“颍阴陈氏嫡系子弟”后，私下让陈平安放宽心。

齐先生先后两次赠送印章，共计四方。最早两方印章，“静心得意”和“陈十一”，是齐先生自己私藏的蛇胆石，之后两方印章，是齐先生根据陈平安赠送的蛇胆石，随形刻就，一小篆一隶书，巧合的是两方印章能够合拢，凑出一幅青山绿水图，一敦厚一纤柔，齐先生分别刻下“山”“水”两字，依照宁姚的说法，大概能够称之为一对“山水印”。

陈平安把陆道长的两份药方三张纸放在桌面上。

宁姚曾经嫌弃过陆道长的字寡淡无味，人气才气烟火气仙佛气，啥也没有，就像是世俗王朝的举人秀才，为了科举功名而迎合奉行的馆阁体，规规矩矩，低三下四。

陈平安自然看不出年轻道长这一手字的韵味深浅、造诣高低，也不会因为宁姚的评价不高，就轻视了这三张纸。再者陆道长临行之前亲口说过，小镇购书识字大不易，陈平安想要学字，可以从他的药方学起，

此时陈平安小心翼翼拿起最后一张纸，之前看过末尾朱红印文的“陆沉敕令”四字，并未深思，只是如今自己也有了多达四方的印章，便觉得那几个小字，格外可爱可亲。陈平安想到以后自己兜里有了闲钱，哪天买了书，归入家中私藏，然后在扉页或是尾页，轻轻以“陈十一”印钤盖朱字，陈平安一想到这个，就忍不住咧嘴乐呵。

只是很快陈平安就有些为难，有了印章，就需要印泥。骑龙巷那间专门售卖糕点的压岁铺子，它隔壁就有一间什么杂物都卖的铺子，挂“草头”两字招牌，宋集薪和婢女稚圭就经常光顾这间铺子，所谓的文房四宝、书案清供都是那边买来的。

陈平安犹豫片刻，觉得等到将来识字了，哪天遇见了一见钟情的书籍，再去买一盒印泥。

除此之外，还有那一麻袋精心挑选出来的蛇胆石，七八颗，颜色各异，但哪怕出水这么长时间，依然颜色不褪。桌上麻袋的袋口打开，大如青壮手心、中如稚童拳头、小如鸽蛋的各色石子，相依相偎，模样讨喜。

陈平安本来希望送给刘羡阳，宋集薪虽然是个言语刻薄的读书种子，但是有句话说得很有道理，大概意思是同样一件小东西，摆在泥瓶巷外的摊贩手上，卖几文钱，还得费很大功夫，可要是摆在草头铺子的柜子里，就要三四两银子起步，顾客爱买不买，没钱滚蛋。

说者无意听者有心，陈平安觉得宋集薪这话挺有道理，所以蛇胆石放在他这边，留在小镇上，估计撑死了也卖不出什么高价，可要是给了刘羡阳，要去那什么颍阴陈氏所在的大地方，哪怕给人坑骗杀价，也绝对比陈平安得到的钱更多。

至于是自己手握一栋茅屋，还是让朋友赢得一座金山银山，两者孰好孰坏，对陈平安来说，根本不用考虑。

否则为什么要和刘羡阳做朋友？

所以哪怕那个风雷园的刘灞桥，陈平安觉得这个人不坏，可不管

刘灞桥嘴上如何跟自己称兄道弟，陈平安从头到尾都不会当真，也从不附和。

陈平安最后拿起那根玉簪子，齐先生说是早年他的先生所赠，是寻常之物，并非什么奇珍异宝。

碧玉簪子上篆刻有八个小字。

宁姚解释过“言念君子，温其如玉”这句话。

君子。

陈平安虽然没读过书，但依然觉得这个词语，肯定是分量很重的称呼。

门口那边传来宁姚的嗓音，“你怎么不把这支簪子别上？人家既然愿意送给你，自然是希望你物尽其用。”

怔怔出神的陈平安抬头望去，笑问道：“你怎么来了？”

宁姚坐在陈平安桌对面，瞥了眼陈平安手中的簪子，“我仔细查看过了，的确是普通的簪子而已，没有暗藏玄机，一开始我还以为是座小洞天呢。”

陈平安一头雾水，“啥？”

宁姚看着那一桌子陈平安的“压箱底家传宝”，解释道：“别有洞天，这个说法听说过吧？老百姓只当是读书人的修辞说法，没当真。其实这里头很有讲究，天底下洞天分两种，一种就是我们身处的这座骊珠洞天，属于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之一，就是‘洞天福地’的那个洞天，有些疆域广袤，不知几千几万里，传说中道祖拥有一座莲花洞天，虽是三十六座小洞天之一，但其中一张荷叶的叶面，就比你们大骊王朝的京城还要大。”

陈平安一惊一乍，怀疑道：“不可能吧？”

宁姚笑着伸出大拇指，翘起伸向自己，胸有成竹道：“我也不信，所以将来我去亲眼看过之后，回来告诉你真假！”

陈平安轻声道：“这么稀奇古怪的地方，不是谁都能进去的吧？”

宁姚呵呵笑道：“你以为我是谁？”

陈平安赶紧岔开话题，“宁姑娘你继续说洞天的事情。”

宁姚随手拿起一块小巧玲珑的蛇胆石，桃花色，握在手心摩挲，说道：“任意一座大洞天，能够贯通天地，灵气充沛，那才是名副其实的仙家府邸，练气士身在其中修行，事半功倍，洞天之主，非是身负大气运之人不得占据，早已被三教百家里的佼佼者瓜分殆尽，不容他人染指。三十六小洞天，有点像是藏藏掖掖的秘境，如女子犹抱琵琶半遮面，其中以桃源洞天最风景宜人，以罡风洞天最为幽奇险峻，以骊珠洞天……”

陈平安好奇问道：“我们这儿怎么了？”

宁姚嘴角翘起，伸出两根手指，轻轻捻动，道：“最小，就这么点大，弹丸之地，不值一提。”

陈平安干脆盘腿而坐，懒洋洋的，趴在桌上，然后扬起一只拳头，依次竖起一根根手指，柔声笑道：“可是我在这里，遇到了齐先生，杨老头，刘羡阳，顾粲，当然还有你，宁姑娘。”

宁姚也笑了，“还有一种小洞天，就是收纳物品的地方，佛家有须弥芥子一说，道家则是袖有乾坤，其余百家也各有各的说法，其宗旨都是‘方寸之地容天地’，简而言之，就是说一点点大的物件，能够放下很多玩意儿，只是相较真正的洞天福地，这种冠以‘洞天’头衔的宝贝，放不得活物，我娘亲以前最值钱的嫁妆之一，就是一枚玉镯子，”里边洞天的大小，差不多是这栋屋子这么大的地方。”

不知外边天高地厚的草鞋少年，便有些失望，“这么小啊，你看人家道祖的一片莲叶，就有一座城池那么大呢。”

宁姚恼羞成怒，身体前倾，伸手就想要给陈平安脑袋一巴掌，陈平安赶紧身体后仰，左右躲闪。

宁姚出手数次也没能得逞，灵犀一动，那只握有桃色蛇胆石的手，作势要丢出石头。

陈平安赶紧慌张道：“别扔别扔，要是边边角角磕坏了，肯定要少赚很多铜钱的！”

宁姚撇撇嘴，放下蛇胆石，只是突然又迅猛抬手。

吓得陈平安赶紧闭上眼睛，不忍心去看。

啪一声，将石头重重拍在桌面上，宁姚捧腹大笑。

陈平安睁眼后，无奈道：“宁姑娘，你能不能不要这么幼稚啊。”

宁姚一挑狭长眉毛，手肘一扫，那颗石头被扫落桌面。

陈平安双手挠头，苦着脸。

跟宁姑娘讲道理，讲不通啊。

宁姚嬉笑一声，从桌面下伸出另外一只手，那颗本该摔落在地的石头，赫然躺在她的白皙手心。

陈平安还是双手抱头，可怜兮兮。

宁姚不再捉弄陈平安，正色问道：“你以后做什么？”

陈平安想了想，老实回答道：“帮阮师傅做完那些力气活，我想以后自己进山烧炭，还可以顺便采药，卖给杨家铺子。”

宁姚犹豫了一下，问道：“那么除了正阳山的那头搬山猿，还有清风城许家的妇人，截江真君刘志茂，以及蔡金简和苻南华背后的云霞

山和老龙城，你怎么办？万一人家要找你麻烦，你往哪里逃？”

宁姚不等陈平安说话，沉声道：“所以当初陆道长让你不管如何，都要厚着脸皮待在铁匠铺子，是一条正路。”

陈平安忧心忡忡道：“那如果给阮师傅惹来一大串麻烦，怎么办？”

宁姚冷笑道：“一位主持小洞天运转的圣人，还会怕这些麻烦？”

陈平安点点头，“那我回头问问阮师傅，先把所有实情告诉他，看他还愿不愿意收我做长期学徒。”

宁姚一手支撑着腮帮，一手翻翻捡捡那些蛇胆石，道：“在小镇这里，没有什么是一袋子金精铜钱解决不了的，如果有，那就两袋。”

陈平安哭丧着脸道：“我心疼啊。”

宁姚斜眼道：“你打算一股脑给刘羡阳的时候，怎么不心疼？”

陈平安摇头道：“两回事，不能比。”

宁姚白眼道：“以后哪个女人，不幸做了你的媳妇，我估计她每天恨不得一巴掌打死你。”

陈平安一本正经道：“真要有了媳妇，就又是一回事。我可不傻，会让自己媳妇受委屈。”

宁姚一脸不信，满满的讥讽神色。

黑炭似的少年双手抱胸，盘腿而坐，难得有些嚣张神色，哼哼道：“要是我媳妇受了委屈，别说是正阳山老猿，就是你说的那啥道祖，我也要砍死他，砍不砍得死先不说，反正先砍了再说！”

宁姚很是惊讶，目瞪口呆。

她一直觉得陈平安不是个硬脾气的人，当然杀蔡金简、斗搬山猿除外，平时相处，陈平安好像永远也不生气，性情也不偏执，不温不火的好脾气。

这种话如果是苻南华、宋集薪这些天之骄子说出口，宁姚会觉得理所应当毫不意外，可从陈平安的嘴里说出来，宁姚有点不敢相信，于是她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陈平安咧嘴笑道："我爹这辈子只跟人打过一次架，就是为了我娘，因为骑龙巷有人骂我娘，我爹气不过，就去狠狠打了一架。回来的时候，被我娘埋怨了很久，但是我爹私下跟我说，打不打得过，是一回事，打不打又是一回事，男人不护着自己媳妇，娶进门做什么？！"

宁姚有些奇怪，"嗯？"

陈平安挠挠头，赧颜道："我爹烧瓷厉害，打架很不行的，回家的时候鼻青脸肿，给人打惨了。"

宁姚伸手扶住额头，不想说话。

她沉默片刻，起身道："走了，回铺子。"

陈平安问道："我送你到泥瓶巷口子上？"

宁姚没好气道："不用。"

陈平安没有强求，只是把宁姚送到院门口。

宁姚没有转头，也知道少年一直站在门口。

不迂腐的好人，他们的人心，会格外温暖灿烂，如向阳花木。

这本身就是很美好的事情。

无依无靠的泥瓶巷少年，被那些个外乡人一口一个泥腿子贱命，市井陋巷刨土吃的蝼蚁。

可是少年终究有自己的生活要过，他也很想要自己活得好，不是贪图享受，事实上少年从小就是一个很能吃苦的孩子，他只是单纯想着爹娘若是地下有知，他们肯定就会放心，虽然陈家就只有陈平安一个人了，但是一个人，照样也能过上好日子，就意味着从爹娘传下来的这个家，还不错，哪怕这个家只剩下一个人。

哪怕就算有钱买了春联，需要少年自己一人张贴，不会有人告诉陈平安是歪了斜了还是正了，那个贴在门头上的福字，需要自己架梯子，也无人扶。

人活一世，生死自负，不想着跟老天爷求任何东西。

所以这种人看似好脾气，其实骨头格外的硬。命也会尤其硬。

走出泥瓶巷的少女，她突然有些失落，也有些愧疚。

为了自己的不告而别。

陈平安回到屋子后，对着油灯发呆。

迷迷糊糊，陈平安似睡非睡，似梦非梦。

他好像莫名其妙就走到了廊桥南端，只依稀记得一路上漆黑，连他也看不到几尺外的景象。

但是当他一脚踏上台阶之后，天地之间，骤然大放光明。

陈平安浑浑噩噩走在廊桥过道，突然廊道中央那里，绽放出无比炫目的雪白光芒，仿佛比之前的天地光明更加刺眼，蕴含的道意更加崇高，陈平安明明刺痛得眼睛流泪，但是不知为何，反而能够更加清晰看到那里的奇异风景。

有一位高大人物，面容模糊，站在廊桥当中。

有些相似陈平安在小巷初见齐先生，大袖飘摇，一身雪白，如神似仙。

但是脱缰野马一般的混乱潜意识当中，陈平安无比确定眼前人物，比齐先生更加虚无缥缈，就像他或是她距离人间更远。

陈平安缓缓前行，耳边仿佛有狐魅女子细语呢喃，蛊惑人心，“跪下吧，便可鸿运当头。”

之后又有人威严大喝，震慑人心：“凡夫俗子，还不速速下跪！”

又有中正平和的声音淡然道：“如世俗人，需要下跪天地君亲师，跪一跪又何妨，换来一个大道登顶。”

还有沧桑沙哑的嗓音响起，“这一跪，就等于走过了长生桥，登上了青云梯，跨过了天地堑，休要迟疑，快快下跪，天予不取，反受其咎！”

一声熟悉嗓音竭力响起，“陈平安，快快停步！既不要前行，也不要转身，更不可下跪。只需在原地坚持一炷香便可，你一介凡人之躯，能够承载多少斤两的神气意愿？不要逆天行事……”

有点像是杨老头的训斥和告诫。

只是老人的嗓音越到后边越低。

与此同时，又有人温醇笑道：“陈平安，不妨站直，往前走几步试试看？”

这像是齐先生。

陈平安凭借本能地挺直腰杆，停下脚步，眼神茫然地四周张望。

他只知道自己有很多问题，想要问齐先生。

许多嘈杂声音此起彼伏，“这是马苦玄的应得机缘！你这小子速速滚出去！”

“便是马苦玄拿不到，也该顺势落入那天仙胚子的宁姚之手，你算个什么东西！”

“你这一支陈氏就是一滩扶不起的烂泥，早该香火断绝，也敢垂涎神物，厚颜无耻的小杂种！”

“陈平安，你不是很在乎宁姚和刘羡阳他们吗，转身返回小镇吧，把机缘留给你的朋友，不是更好？齐静春已经用他一死来换取你们这些凡人的安稳，以后安心做个富家翁，娶妻生子，还有来生，岂不是很好？”

“胆敢再往前一步，就将你挫骨扬灰！”

陈平安一步踏出。

廊桥轰然一震。

天地寂静，杂音顿消。

有叹息，有恐惧，有慌乱，有敬畏，有唏嘘，一团乱麻。

陈平安一步走出之后，就自然而然向前走出第二步，这个时候他才发现齐先生与自己，并肩而行。

整座廊桥以及廊桥之外，突然又变得伸手不见五指。

少年之前停步的时候，就已经不再被光线刺得流泪，这会儿没来由就一下子哽咽起来，灵犀所至，问道：“齐先生，你是要走了吗？”

“嗯，要走了。外边有太多人，希望我死，也由不得我自己做选

择。”

“齐先生，那我们去要见谁？”

“不是‘我们’，是你。你要见的是一位……老人？”

砰然一声巨响。

齐先生好像被人一击打飞，但是齐先生反而爽朗大笑，最后不忘沉声道：“陈平安，大道就在脚下，走！”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抬起脚准备踏出第三步。

有一个响起极远、极高之地的嗓音，瞬间穿透一层层天地，微笑道：“事不过三，点到即止。”

廊桥中间那边随之有人冷哼一声。

陈平安猛然惊醒，发现自己趴在桌上，油灯还在燃烧，少年下意识转头望向窗外。

天亮了。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一章 有些喜欢

陈平安神情恍惚地走出屋子，来到小院，抬头望去，烈日当空，视线尤为清晰，天空如同褪下一层层釉色的瓷胚，光洁可人。

陈平安无意中察觉到呼吸有些凝滞，便坐在门槛上，屏气凝神，双手十指结剑炉拳桩。

一炷香后，陈平安这才感受气息平稳顺畅起来，刚要站起身，眼角余光一瞥，一屁股坐回门槛，瞪大眼睛望去，不知何时院子角落，安安静静躺着一块黑色石头，世间最好的磨剑石，斩龙台！

陈平安赶紧起身，快步走去，蹲下身仔细端详，跟之前那座倒塌的天官神像台座相比，好像被人刀切豆腐似的，一刀直直下去，就干脆利落地一分为二。陈平安揉着下巴，一点一点挪位置，换了一个方位蹲着，东南西北挪了一圈，屁股回到原位后，愈发确定，正是“菩萨点头”的那尊神像脚下台座。

这让陈平安悚然，宁姑娘虽然喜欢说一些口气很大的话，但是她所有冷眼袖手的言语，绝对不会有半点作假，她说牢固异常的斩龙台，只能被大剑仙花大代价才能劈开，陈平安就确信无疑。那么这块斩龙台是自己长脚了，然后一路跑到他陈平安家宅子？

如今陈平安已经知道世上确有神仙鬼怪，还有不计其数的山魈精魅，但是石头成精，可能性不大吧？再说了，它跑谁家里也能享点福，跑自己这栋宅子除了遭罪还能做什么，有这么笨的石头精吗？

陈平安试探性问道：“喂，你能说话不？或者能听懂我说话吗？”

当然不能。

疑神疑鬼的少年摇晃脑袋，看不够。

大概是之前那个梦境太过真切，陈平安其实到现在还没有缓过来，导致现在看什么都透着古怪。

许多当年没有深思的小事，如今串在一起，好像一下子就说得通了。

齐先生说世上的确有，宁姚更是说过了外边天地的光怪陆离，

哪怕是姚老头，其实也早就零零碎碎说了许多，简简单单的入山一事，有诸多讲究，姚老头曾经说过很多，比如那些个不起眼的老树墩子，有可能是山神的座椅，坐不得。还说天底下的山，无论大小，其实一脉相承，只不过有着祖孙之分。

陈平安在这一刻，突然很好奇，很想知道小镇所在的骊珠洞天，到底如何才能看到全貌？是不是只有爬到那座比披云山更高的山峰，才能一览无余？

陈平安收起思绪，低头看着那块黑色石头，想着要把它搬去铁匠铺子，宁姑娘肯定用得着这块磨剑石。至于到时候宁姑娘如何处置石头，是选择自己磨剑，还是交给阮师傅，作为帮忙铸剑的谢礼，陈平安反正无所谓，他只是很好奇磨剑石到底如何磨剑，会不是跟自己磨柴刀差不多？

陈平安做事情从来不拖泥带水，下定决心之后就立即动手，伸出双手将磨剑石往上抬，能够抬离地面寸余距离，有些沉重，但还不至于搬不动，这就好办，陈平安去屋子找来一只箩筐。

很快少年就背着箩筐走在泥瓶巷，磨剑石之上覆盖一件衣衫。

走出泥瓶巷后，陈平安发现大街上行人众多，估计是那场突如其来的黑夜，让人瘆得慌，如今好不容易看到了大太阳，就都想着出来透口气。所以绝大多数小镇百姓都离开家门，走出巷弄来到大街，议论纷纷，时不时有人匆忙跑过，嚷嚷着铁锁井已经彻底干枯了，连那条悬挂井中不知千百年的铁链，也给哪家混蛋给偷偷搬走藏在家了。更有唯恐天下不乱的稚童孩子，三三两两，蹦蹦跳跳，满脸雀跃，乱七八糟说着那棵老槐树的变故。

原来那棵老槐“一夜之间”连根拔起，倒在大街上，满地的碎裂槐

枝和和枯黄槐叶，一开始很多附近百姓觉得别浪费了，就顺手捡了枝叶回家烧火，一些个惫懒青壮，不情不愿被自家婆姨催促，拎着柴刀去劈砍更粗大一些的槐枝。不是没有人阻拦，祖祖辈辈生活在老槐树周边的小镇老人，大多痛心疾首，对那些占这种缺德便宜的汉子婆娘，直接破口大骂，也有老人苦口婆心说着老槐跟小镇的渊源，说这棵树是有灵气的，这么多年来，连枯枝坠落也只挑夜深人静的时候，不愿砸在人头上，更不说每逢收成不好的时候，老树的槐花如米，填饱了多少人的肚子。

不管用。

那些青壮男人要么不理不睬，只管埋头砍树，脾气差一点的，就跟老人起了冲突，推推搡搡。总之有点乱。

听到老槐树那边的动静后，陈平安背着箩筐，犹豫不决，就放慢脚步，三步一回头，望向老槐方向。直觉告诉他应该去槐树那边瞅瞅，但是心底又有一个声音，让他赶紧去铁匠铺子。

他突然看到一个风一般的灵巧身影，从自己身边擦肩而过，是个身穿大红棉袄的小女孩，让人哭笑不得是小闺女肩膀上，扛着一根粗如青壮手臂的槐枝，槐枝等人长，小女孩脚步飞快，跟车轱辘似的，活泼俏皮得很。

陈平安一眼就认出她，是那个独来独往的小女孩，来去如风，喜欢在小镇四处逛荡，她跟顾粲属于不打不相识，前不久在青牛背又 见过一面，她跟在那些神仙人物身边，好像跟那位年轻道姑关系尤其好，陈平安还送给她一块小蛇胆石。

陈平安赶紧出声喊她，红棉袄小女孩转过头，看到是陈平安后，咧嘴一笑，一双会说话的秋水眼眸，好像在说你有事快说啊，我听着呢，我还要忙着蚂蚁搬家！

陈平安忍住笑，招手道：“我跟你商量个事，最多耽误你一会儿。”

大红棉袄小女孩，扛着树枝就雷厉风行地跑过来，微微侧身，她抬起头，有些疑惑。

陈平安问道：“这截树枝，你是从老槐树那边搬来的吧？”

小女孩使劲点头，遗憾道：“不快一点的话，要被人抢光了。我力气小，只能搬得动这么点大的，我争取多跑几趟。”

陈平安心思急转，试探性问道：“你家如果是在福禄街那边，那就远了，你如果信得过我，可以先把槐枝放在我家院子，这样你就可以来回多跑几趟。”

小女孩默默权衡利弊，认真思量的同时，她一直在观察陈平安的眼神和脸色，大概是觉得陈平安没坏心，她点头道：“那你要我做什么？事先说好，我可扛不动太大的树枝，很沉的，我现在肩膀就有点像是火烧着了。”

陈平安掏出一串钥匙，摘下其中一把，递给小女孩，“这是我家院门的钥匙，你拿着。我不要你多做什么，只是让你抢槐树枝的时候，看看地上有没有没有变黄的绿色树叶，有的话就记得帮我收起来。”

她没有接过钥匙，瞪大眼睛，“就这？”

陈平安笑道：“对，就这个。你知道我家地方吧？”

她嗯了一声，“泥瓶巷左手边数起，第十二个宅子。”

她最后还是没有接过钥匙，“你家那边院墙不高，我可以把槐枝轻轻放进去，不用打开院门。”

陈平安才收起钥匙，红棉袄女孩已经转身飞奔离去。

陈平安觉得她就像是进了山的自己，她是走街穿巷，他是翻山越岭。

陈平安走出小镇，一直往南，等到他靠近“廊桥”的时候，骇然发现廊桥不见了。

已经恢复成记忆当中的那座老旧石拱桥。

不知为何，廊桥虽然崭新大气，还挂着亮眼的金字匾额，可陈平安还是喜欢眼前的老桥。

陈平安站在石桥这一头，没来由想起那个无法解释的梦，深呼吸一口气，缓缓走上斜坡。

越是临近桥中央，陈平安就越是紧张，本就大汗淋漓，更加汗如雨下，只是等他一直走到了拱桥那一头，也没有任何事情发生，陈平安自嘲一笑，加快步子往铁匠铺子走去。

————

青牛背那边，杨老头坐在青色石崖边缘，大口大口抽着旱烟。

老人脚下的水潭，涟漪阵阵，波光粼粼，水面之下，好像有大把大把的水草在摇晃，大太阳底下，仍是透着一股无法言喻的阴森诡谲。

水面上，逐渐浮现出一张模糊的老妪面孔，但是她却拥有一头鸦青色的头发，在水中绽放，此时老妪如丧考妣，颤声道：“大仙，昨夜我是真的不敢靠近那边啊，我试了好几次，一过去就像是钻进了油锅，比千刀万剐还难受，大仙，你就饶过小的吧，实在是没有办法啊。”

杨老头冷漠道：“我不是来兴师问罪的，你以后也一样，只需要做力所能及的事情，不含糊，就可以了。不过现在有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摆在你面前，就看你自己敢不敢争取了。”

老妪幽绿色的脸庞随水晃荡，说不出的鬼气森森，听到那位大仙有意为自己指点出一条明路，赶紧摆出洗耳恭听的姿态。

老人缓缓说道：“如今小洞天已经缓缓落回人间，跟大地接壤，正处于落地生根的关键时期，过不了多久，就要与大骊王朝版图同气连枝，你之所以只能被称为河婆，而不是河神，就像是在世俗王朝，你仍然只是个不入清流品秩的胥吏，并未真正获得官身，一步之差，天壤之别。”

他用老烟杆往石拱桥那边一指，“之所以如此，根源不在于你辖境小，而在于你的地盘被拦腰斩断了，瞧见那座桥没，就是它把你的未来香火斩断了，你现在只要能够从桥底下游过去，就能有一份大前程。你所处的这条小溪，将来会成为许多重要河流的源头，别说是一头青丝长不过数百里的下等河神，就是被大骊敕封为江神，发丝长达几千里，也不难。”

老妪眼珠子微微转动。

杨老头也不催促，笑道：“烂泥里躺着其实也蛮舒服的，对不对，为什么要别人扶起来，对不对？”

老妪之前心生怯意不敢一口应下，此时听到大仙的冷嘲热讽，心知不妙，立即讨饶，深潭溪水顿时翻涌。

老人无动于衷，淡然道：“是继续做摇尾乞怜的泥鳅，还是化为坐镇一方水运的河蛟，在此一举。还有，别忘了当初我是怎么跟你说的，这条路，没有回头路可走，只能一条道走到黑，天底下没有一劳永逸的好事，说句难听的，小镇百姓谁都可以有善报，但是如何也轮不到你。”

那位神通广大的大仙，越是如此云淡风轻，河婆老妪越是心里打鼓，最后狠狠一咬牙，迅猛潜入水中。

片刻之后，老妪身影消失不见，但是在青牛背和石拱桥之间的溪水中，好像有一抹幽绿暗影，歪歪扭扭向下游。

这道暗影临近石拱桥后，速度放缓，最后简直就是乌龟划水一般。

距离石拱桥那座深潭还有十余丈，河婆老妪的身影骤然加速，显然是富贵险中求，要拼死一搏了。

一游而过。

畅通无阻。

老妪一口气冲出数十丈后，水下身影打了一个旋，为了庆贺劫后余生，情不自禁地一圈圈转动起来，一团青丝缠绕那具已无血肉的干瘦躯壳。

这位河婆站直悬停在溪水当中，抬头望向那座石拱桥，终于清清楚楚看到了那把老剑条。

依旧锈迹斑斑，跟她还是孩提时、年少时、少妇时所见，并无半点异样。

但是下一刻，只是多看了老剑条这一眼的河婆老妪，一双眼珠子当场爆裂。

哀嚎。

溪水翻滚，浪花阵阵。

许久之后，这一段小溪总算恢复风平浪静，老妪重新生出了一双眼睛，但是她变得气息孱弱，耳畔响起那位大仙的嗓音，“人家不稀罕理睬你，那是你祖上冒青烟，你别得寸进尺。以后经过石桥的时候，切记不要抬头了。”

老妪嚅嚅喏喏道：“不敢了，再也不敢了。”

杨老头的嗓音幽幽传来，“你只管往下游去，试试看能游到哪里。经过那座铁匠铺的时候，也别太猖狂。不过不用太担心，你的存在，能够让这条溪水变得尤为‘阴沉’，一旦催生出水精，有利于铸剑淬炼，所以那位阮师，不会为难你。你要是做事勤勉，说不得人家还会施舍

给你一点机缘。骊珠洞天虽然碎裂了，灵气迅速流溢四散，可大抵上还能延续个三四十年，阮师的圣人之位，稳固得很，对他来说，反而是好事。”

老妪松了口气，谄媚道：“谨遵大仙法旨。”

青牛背这边，有人言语中满是钦佩，“前辈好大的神通，竟然能够自行敕封一方河婆，关键是还能够不惊扰到天道。”

杨老头依然保持原先的坐姿，头也不转，冷笑道：“河婆，和河神，一字之差，云泥之别。你这种读书人，会不懂？”

来者正是观湖书院最大的读书种子，崔明皇，他应该会是最后一位离开此地的外乡人。

这位丰神玉朗的英俊书生，笑道：“已经很骇人听闻了。在一条断头路上，硬生生岔出小路来，这等手笔，由不得晚辈不佩服。”

杨老头淡然问道：“小子，你知道我的身份？”

崔明皇摇头笑道：“山主事先并未告知，但是我勉强猜出一点端倪。”

杨老头不耐烦道：“去去去，你小子还不够格与我谈，换成你们山主还差不多。”

崔明皇非但没有离去，反而在青牛背席地而坐，落座之前，不忘伸手将腰间玉佩小心翼翼挽住，以免撞击在石崖上，他抬头望着再无遮拦的蔚蓝天空，轻声道：“空有一身通天修为，为了护住这座骊珠洞天，不让天道渗透进来些许，竟是半点也不愿使出，到最后只能靠两个本命字，真正死撑到最后。杨老先生，你说我们这位齐先生，到底图什么？”

老人只是抽着烟，神色阴沉。

崔明皇喃喃道：“若是图一个‘为生民立命’，那也太亏了，他是齐静春啊，山崖书院的山主，儒教第四圣的得意弟子，他的一条命，换来五六千凡夫俗子的来生来世，划算吗？我看不划算，换成是我，绝对做不来。”

杨老头吐出一口烟雾，“你这话，也就只能跟我唠叨，要不然传出去，你这辈子也别想当书院山主。看在你先说了几句心里话的份上，咱们随便聊聊？”

读书人微笑道：“那敢情好，晚辈求之不得。”

老人望着水面，“不过在这之前，我想问你一个问题。”

崔明皇点头道：“前辈问便是了。”

老人缓缓道：“一步步把齐静春逼到那个唯有求死的境地，是不是你的手笔？”

崔明皇先是一愣，随即苦笑，最后自嘲道：“前辈是不是太高看我了？”

杨老头没有转头，一团团烟雾在老人身前袅袅升起，“我别的本事没有，看人心一事，还算凑合。所以你不该来这里的。”

崔明皇笑着解释道：“哪怕是晚一些来算，从我儒家第四圣在文庙位置第一次下降，以此作为开端，那也是八十年前的事情了，我如今不过而立之年，怎么说得通？”

老人转过头，笑眯眯道：“你的意思，是说自己不过凑巧来这里取走镇国玉圭，又凑巧碰上这桩惨案而已，属于黄泥巴落在裤裆里，不是屎也是屎？”

崔明皇神色自若，笑道：“世事无常，无巧不成书。”

杨老头呵呵笑着，皮笑肉不笑。

崔明皇不愿继续空耗下去，开门见山道：“晚辈对那座披云山情有独钟，希望将它作为一座新书院的地址，晚辈来此是客，入乡随俗，于情于理，都应该跟杨老前辈打声招呼。不知道前辈有什么要求？”

杨老头皱着脸，默不作声。

崔明皇似乎不敢擅自催促老人，缓缓起身，轻声道：“前辈放心，只要前辈一天不点头，晚辈的书院就一天不敢破土动工。如果哪天前辈觉得此事可行，可以让窑务督造衙署那边，捎句话给观湖书院崔明皇即可。”

杨老头嗯了一声，没有拒人千里之外。

崔明皇作揖告辞。

相较于河婆老妪这种小棋子，能否真正成就神位，还是观湖书院要在大骊王朝，寻求一块围棋上的飞地，选中了那座披云山，其实老人对这些并不太上心，因为无举轻重。

老人唯一在意的事情，是那夜齐静春到了廊桥，与阮邛说了什么，最后他独自坐在廊桥一夜，天亮之后才起身返回小镇，在那期间，齐静春又到底说了什么，做了什么？

老人拎着老烟杆站起身，低声骂道：“就没一个是让人省心的。”

————

学塾内，四个蒙童面面相觑。

孩子们没有见到齐先生，反而是那位好像一年到头都在扫地的老大爷，换上了一身跟齐先生装束相似的儒衫，腰间悬挂了一枚玉佩，霜白头发收拾得整整齐齐，头戴高冠，老人坐在原本齐先生的位置上，告诉四个孩子，齐先生已经辞去教书先生和书院山主，所以之后就由他来带领那趟游学。

出门远游一事，是齐先生跟孩子们早就说好的，他们家中长辈也都点头答应下来。

老人不复见以往的慈眉善目，气势威严，问道：“李宝瓶呢？为何没有来上学？”

鬼头鬼脑的李槐，平时就跟那个红棉袄不对付，立即告密道：“李宝瓶来的路上，听说老槐树倒了，就非要跑去凑热闹，我拉不住她，她脾气差得很，我怎么劝都不听，她还要动手打人呢。”

其余三个蒙童各自腹诽，李槐真是随他娘，睁眼说瞎话的能耐，比谁都厉害。

老人转头对一个扎羊角辫的小女孩说道：“你去喊李宝瓶回来，我们今天就要离开小镇。”

小女孩哦了一声，有些不情愿地站起身，小跑离开学塾。

李槐年纪不大，嘴巴很刁，不忘火上浇油，老气横秋道：“老马啊，李宝瓶这种顽劣学生，一定要好好管束才行，要不然成不了材的。既然齐先生不在了，老马你就要挑起担子来……”

老人厉色瞪去，李槐吓得噤若寒蝉，乖乖闭嘴，只是在心里不断骂这个马老头不是个东西，老虎不在山就猴子称大王。

以前李槐很厌烦齐先生的规矩，如今倒是怀念起齐先生的好了。

学塾课堂隔壁，属于齐静春的那间屋子，观湖书院的崔明皇坐在书案后，环顾四周，鸠占鹊巢的读书人笑容恬淡，有些失望地轻声道：“书也没有几本啊。”

———

陈平安到了铁匠铺后，听到那个消息，有点懵。

宁姚在天没亮就离开小镇了，阮秀说是倒悬山那边，飞剑传书，宁姑娘听说后急匆匆就离开了铺子。

陈平安这个时候才知道，原来宁姑娘之前去泥瓶巷，是跟自己告别。

陈平安背着箩筐，站在宁姚暂住的那栋屋子檐下，抿起嘴唇。

阮秀柔声道：“宁姑娘让我告诉你，那把剑鞘她先借用一段时间，以后会还你的。”

陈平安摇头道：“没关系。”

阮秀欲言又止，陈平安才醒悟这句话跟阮姑娘说，没什么意义，挠头道：“那我先回趟泥瓶巷。”

阮秀点点头。

陈平安向前行去。

阮秀突然记起一事，喊道：“陈平安，我爹说你这段时间就在铺子里安心做事，以后可能需要你帮忙打铁。”

陈平安转头笑道：“谢了。”

青衣少女嫣然一笑。

陈平安独自走在溪畔，走上石拱桥后，突然停下脚步，摘下背篓，坐在石桥边缘，双脚悬挂空中，装着沉重斩龙台的箩筐就放在身边。

一双草鞋，轻轻晃荡。

对于宁姑娘的离去，少年没有太多感伤，因为一开始就知道她会走的。

只是有些话，来不及说了啊。

不知过了多久，陈平安被桥底下一阵巨大的水花声响，给猛然惊醒，陈平安赶紧转头，箩筐已经不见了！

陈平安没有丝毫犹豫，双手一撑，任由自己摔入溪水。

入水后，迅速转换水中姿势，头朝下，使劲水底钻去。

当陈平安瞪大眼睛，依稀看到一点光亮后，那一瞬间，他就失去了知觉。

下一刻，陈平安发现自己站在镜子一般的水面上，轻轻跺脚，能够踩出一圈圈涟漪，但是镜面并未塌陷。

陈平安突然抬起手臂遮住眼睛。

正前方有刺眼光芒，照彻天地。

等到光芒淡去，陈平安放下手臂，看到远处有一人悬空而坐，一脚曲起，一脚下垂，如同坐在悬崖边上，姿态懒散。

整个人沐浴在洁白光辉当中，丝丝缕缕的光线，不断摇曳。

陈平安如何也看不清那人的面容。

跟之前泥瓶巷家中的那场梦中，站在廊桥中央的人物，两者很相像。

但是陈平安不敢确定是不是同一人。

那人抬头打了个哈欠，缓缓道：“那个叫齐静春的读书人，说他对这个世界很失望。那么你呢？”

陈平安在那个人开口后，呼吸困难，咬紧牙关。

很快他又一次听到了自己的心跳声，如有人擂鼓震天响，少年满脸涨红，伸手使劲捂住心口。

神人擂动报春鼓，告知天下春将至。

鼓不响，春不来。

那人随手一挥，大袖晃动如一条银河。

石拱桥上，小鸡啄米的少年恍恍惚惚醒来，转头望去，箩筐就老老实实放在自己身边。

少年抱头道：“又来？！”

陈平安使劲给自己一耳光，疼。

慌慌张张站起身，背起箩筐就跑。

陈平安一路跑回泥瓶巷，打开院门，发现靠近院门的地方，一根根槐枝横七竖八躺着。

心想那丫头是真能跑真能扛啊。

陈平安放下背篓，然后坐在院门口，擦着汗水。

一抹红色从泥瓶巷一端快步跑来。

小女孩满头大汗，看到陈平安后，咧嘴一笑。

她以槐枝拄地，气喘吁吁，从腰间绣袋捞出一把张鲜艳欲滴的翠绿槐叶。

陈平安接过后，低头一看，相比那次齐先生带他去求来的槐叶，这些槐叶虽然也是绿色，但是叶脉已经枯黄，长久端详，也看不出有绿色莹光游走其中。

陈平安看着左右张望的红棉袄，笑着伸出手。

小女孩一脸茫然。

陈平安没有收回手。

她坚持片刻后，神色懊恼地从绣袋里掏出最后一张树叶，重重拍在陈平安手心上。

陈平安继续伸着手。

她使劲鼓起腮帮，转身不知从哪里又摸出一张槐叶，哭丧着脸交给陈平安。

陈平安忍住笑意，将那八张槐叶合拢在一起，不过抽出其中三张，递给红棉袄小女孩，柔声道："送给你的。"

小女孩没有接过槐叶，黑葡萄似的水润大眼眸，满是疑惑。

陈平安揉了揉小丫头的脑袋，温声解释道："你自己事先藏起来，跟我事后送给你，是不一样的。以后别忘了，答应别人的事情，就一定要做到。"

陈平安看着那张天真无邪的稚嫩脸庞，笑道："如果努力了，还是做不到，记得打声招呼。"

小女孩虽然觉得他说的挺有道理，可是自己多没有面子啊，于是使出浑身解数皱着小脸，气鼓鼓道："你怎么跟学塾齐先生这么像啊。我要不喜欢你了！"

陈平安哭笑不得，说道："我帮你把槐枝搬到你家去，我力气大，跑一趟就够了。"

累惨了的红棉袄小姑娘，顿时眼睛一亮，笑得双眼眯成月牙儿，"那我可以多喜欢你一会儿！"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二章 黑云

陈平安虽然看着身形瘦弱，可是当他双肩扛起那些槐枝，一点也不勉强地轻松走在泥瓶巷，把后头那位红棉袄小姑娘，给看得目瞪口呆，之前如果不是她坚持，陈平安连她纤细肩膀上的那根槐枝也要一并拿去。

泥瓶巷口子上站着一个扎羊角辫的小丫头，估计是冬天冻伤了脸颊，两坨腮红很惹眼，看到大摇大摆扛着槐枝的红棉袄姑娘后，她闷闷道："李宝瓶，不是说好了丢下槐枝，就跟我一起去学塾吗？你是不知道，今儿马爷爷怪得很，穿得跟齐先生一样，说要由他来带着我们游学，去那山崖书院，到时候马爷爷朝我们发火的话，就怪你。"

红棉袄姑娘根本就没有听进去，从腰间绣袋拈起一张陈平安送给她的翠绿槐叶，对着身边的同龄人，捻动旋转，得意洋洋。

她一脸"你没有吧，我有很多呦"的表情。

羊角辫小丫头只觉得莫名其妙，不知道一张破叶子，有什么只得炫耀的，但是她就是受不了李宝瓶的那副模样，很欠揍。问题是学塾里差不多大的孩子，哪怕是李槐这样的刺头，也打不过李宝瓶，李槐曾经被她打得趴在地上装死，李宝瓶犹不罢休，扒掉李槐的裤子，再把那条裤子往树上一丢，高高挂在那里，光屁股李槐一路嚎啕大哭回去，他娘可不是省油的灯，二话不说就拽着李槐一起杀向福禄街，结果还没到李家，看着街道两边气派威严的石狮子、彩绘门神和高大院墙，妇人就气不打一处来，又给李槐暴打了一顿，连李家大门也没敲，就扯着自己儿子的耳朵，灰溜溜回到小镇最西边的破落宅子，不过那晚妇人宰了只鸡炖了，李槐光屁股站在凳子上，晃来晃去，吃得比谁都欢快，哪里还记得被李宝瓶按在地上拍脑袋的糗事。

羊角辫小姑娘伸出双手比划了一下长短，满脸嫌弃道："槐树叶子而已，有什么好神气的，我爹昨夜给了我一只金算盘，金子做的算盘，有这么大！"

只可惜红棉袄小姑娘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根本不在乎什么

金算盘，她继续在伙伴眼前轻轻摇晃槐叶，尖尖的小下巴抬了抬，指向前边的陈平安，她说道：“他送我的，我袋子里还有哦。”

羊角辫小姑娘唉声叹气，从她第一天认识李宝瓶起，就是这这么个讨人嫌的德行。她只说她想说的，只听她想听的，只做她想做的事情。

如果不是在骑龙巷那边实在没几个同龄人，羊角辫小姑娘才不愿意跟她一起玩耍。很多时候，连齐先生也对李宝瓶无可奈何，因为李宝瓶总会问一下奇奇怪怪的问题，偏偏齐先生每次都会认真回答，只可惜经常说不出让李宝瓶信服的答案，有些时候齐先生兴致勃勃想通了一个问题，第二天打算跟李宝瓶好好授业解惑一番，结果李宝瓶自己都忘了昨天问了啥，一想到要钓泥鳅啊抓蟋蟀啊放纸鸢啊，撒腿就跑，就那么直接把齐先生晾在一边。

陈平安双肩扛着那些槐枝，不好转头，只能稍稍大声问道：“学塾现在有多少人？”

李宝瓶正在吃力地换肩膀来扛槐枝，之前已经来回换过很多次，火辣辣的疼。

羊角辫伸出一只手掌，回答道：“如今只剩下五个人啦，我，李宝瓶，李槐，林守一，董水井。”

她闲着也是闲着，竹筒倒豆子就把学塾的境况给一口气说出来，“齐先生之前答应要带我们出去游学，最后要去到山崖书院读书，当时我们学塾还有十四五个人，家里人都同意的，后来呢，这些大多住在福禄街和桃叶巷的有钱孩子，先是托病不来学塾，后来听李宝瓶说，他们直接离开小镇了，说是去投奔远房亲戚。当初听说要去山崖书院的时候，这拨人最高兴，我都不知道他们高兴什么，要跟着齐先生走那么远的路，不累啊。”

小女孩说话稚声稚气，但是条理清晰，有些早慧且性情温和，像个小大人。陈平安没来由就想起了顾粲，只不过她跟刺猬似的鼻涕虫，还是不太一样的。

陈平安笑问道：“那你叫什么？”

扎两根羊角辫的小姑娘淡然道：“我啊，叫石春嘉，所以你可以喊我石姑娘。”

陈平安无言以对。

李宝瓶拆台道：“你喊她小石头就行了。”

石春嘉像是一只炸毛的小猫，对李宝瓶怒色道：“不许喊小石头！李宝瓶你也不可以！”

喜欢成天胡思乱想的李宝瓶，此时她的想法念头，早已从小伙伴的绰号，转移到别处去了，所以根本没搭理石春嘉的反驳。

石春嘉却是喜欢较真的性子，不厌其烦地跟李宝瓶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只为了摆脱“小石头”这个不讨喜的绰号，因为石春嘉知道，将来到了齐先生的那座山崖书院，只要李宝瓶开口喊她一次小石头，那么这个绰号估计就要彻底甩不掉了。

听着身后两个小姑娘你来我往的鸡同鸭讲，陈平安在临近福禄街的时候，问道：“福禄街这边有很多户李姓人的宅子，你家在哪边？”

陈平安想着只要不是四大姓的李家宅子，都行。

毕竟当时为了诱使正阳山老猿出山，他利用福禄街那棵子孙槐爬上了李家大宅的墙头，说起来陈平安还用弹弓打碎了李家的两只鸟食罐。

石春嘉没好气道：“她啊，就是墙外有槐树的那户人家，以前每次家里不让她出门，怕她疯玩，她就自己偷偷架梯子上墙，再沿着槐树落在福禄街上。有次她爹娘实在是气坏了，就把梯子搬走，非要她从大门进入，没想到她直接就跳了下去，之后那个月她就没来学塾，后边两个月，一直是拄着拐杖来的。”

李宝瓶并没有觉得丢人现眼，而是一本正经道：“我事后反省了，那次是我落地姿势不对，不该直不隆冬双脚戳下去的，所以等我腿好了之后，我再去试就……”

石春嘉气呼呼道：“不就是又休学半个月吗？”

李宝瓶撇撇嘴，“第三次不就没事了。”

石春嘉愤愤道：“那是因为一年后，你长身体了，个子窜得很快，所以才经得起折腾，跟你落地姿势正确与否，没有半颗铜钱关系！”

陈平安对于两个小姑娘的吵吵闹闹，没有掺和，一来是正在头疼，到时候自己会不会被李家认出来，一怒之下就关门放狗。再就是陈平安在内心深处，很羡慕她们，羡慕她们的幸福安稳，在家有长辈管束，在学塾可以读书。

虽然头疼，陈平安仍是决定帮助李宝瓶，把槐枝送到她家门口。

大概这就是现世报吧，刚刚跟这位红棉袄小姑娘说过，答应的事情就要做到，结果就只能硬着头皮去李家大宅自投罗网。

不知道是不是老天爷总算从打盹里睁眼醒来，觉得也该轮到陈平安时来运转了，门房并未认出他，李宝瓶也没有让他帮着把槐枝扛进府上，如释重负的陈平安刚要转身离去，李宝瓶就把自己肩头扛着的那根槐枝交给他，说这算是她的报答。

陈平安没有拒绝小姑娘的善意，随意扛在肩上，挥手告辞。

那位门房早就习惯了自家小姐的古怪脾气，哪怕搬了一堆烧火都嫌弃的槐枝回家，也不觉得如何意外，只是有些心疼小姐的那件大红色棉袄，它可比那些槐枝值钱多了。自家这位小姐，在不到五岁的时候，就能够自己去小溪抓来一只大螃蟹，到家后，一边流眼泪，一边高高举起小手，小手上头有一只死也不愿松开钳子的螃蟹，把爹娘和老祖宗给心疼得不行。到如今，那只蟹壳青黑色、蟹钳却是赤红的螃蟹，还养在她的大鱼缸里，小姐实在是不喜欢读书，有事没事就跟它

聊天说话。

看着陈平安的离去身影。

石春嘉瞥了眼身边的李宝瓶，嘿嘿笑道：“就是他啊，害得你摔掉了一颗大门牙？”

李宝瓶突然走到石春嘉身后，双手握住她的两根羊角辫，准备往上提，“相信我，这次肯定行。”

石春嘉吓得连忙蹲下身，闭着眼睛，双手胡乱在头顶挥动，以免自己又被李宝瓶扯住辫子往上“拔草”。

李宝瓶蹲在比自己矮小一圈的她身边，自信满满道：“小石头，不疼的，你没有试过第二次，怎么知道不行呢？对不对？”

石春嘉吓得哇哇大哭。

那个门房于心不忍，为骑龙巷那间压岁铺子的小掌柜解围，说道：“方才一个学塾马先生让李槐来捎话，让府上这边准备好一辆马车，小姐你带上行李，先去学塾，然后离开小镇，与石小姐一起游学至山崖书院。当然，在去学塾之前，小姐可以顺路去趟骑龙巷，把石小姐的东西装上马车。”

李宝瓶只好先放过石春嘉，满脸失望，一起走进大门的时候，还不忘替石春嘉感到可惜。

劫后余生的羊角辫小姑娘，默默下定决心今天就要拆掉辫子。

“咦？”

李宝瓶突然惊讶出声，抬着头。

石春嘉顺着她的视线望去，纳闷道：“不会下雨吧。”

一大朵黑云从小镇上空飘过。

从北往南。

刚走出福禄街的草鞋少年，也在抬头望去。

那一刻，少年被震惊得说不出话来。

哪里是什么黑云，分明是密密麻麻的天上飞剑，无数仙人御剑凌空。

少年缓缓转动脖子，视线追寻着那朵剑云的南下。

骤然之间。

有一粒黑点从南往北，与那些飞剑仙人们背道而驰。

那一粒黑点愈来愈大。

最后，眼力极好的草鞋少年瞪大眼睛，像是白天见鬼了，小镇南边上空，有一人踩着飞剑倾斜向下，在距离小镇地面约莫百余丈的时候，稍作停留，御剑之人低头俯瞰小镇，视线巡视四方，然后就对着福禄街这边一冲而下。

转瞬之间，一日千万里的御剑飞行，裹挟着一股呼啸破空的风雷声，最终落在陈平安身前。

剑悬停在地面上空半丈，剑身之上，一袭墨绿色长袍的英气少女，双脚亦是悬停在飞剑剑身之上。

风尘仆仆的少女咧嘴一笑，双手环胸，英姿勃发，道：“我觉得应该跟你说一声再见，所以我来了。”

只是不等扛着槐枝的少年说什么，腰间悬刀的御剑少女心意一动，剑尖立即掉转方向，倾斜向上，一闪而逝。

少年下意识伸出手，只是早已少女与飞剑早已没了踪迹。

尴尬的少年悻悻然缩回手，挠挠头，往泥瓶巷走去，时不时抬头望去。

草鞋少年一开始有些失落，但是很快就高兴起来，原来宁姑娘是神仙啊。

以至于陈平安经过一间骑龙巷铺子的时候，破天荒花钱买了一串糖葫芦，边走边吃。

吃着吃着，少年不知为何，又有些空落落的。

少年很用心地想了想，难道是心疼铜钱的缘故？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三章 木人

陈平安吃着将近十年没尝过滋味的糖葫芦，扛着槐枝返回泥瓶巷，经过一栋比自家祖宅还有破败的宅子，陈平安心怀愧疚，想着是不是先跟阮师傅借些银子，把这栋屋子给修一修，虽说从小就生活在这座泥瓶巷，可陈平安从来没有见过这栋宅子有人居住，之前跟搬山猿在屋顶追逐搏杀，故意将其骗到这里，害得屋顶被老猿踩出个大窟窿，陈平安觉得必须把这个烂摊子揽在身上，否则以后免不了要风吹日晒，受那下雨刮风的罪，可能宅子原本还能熬个二三十年光阴，现在恐怕连五年都撑不过去，房屋栋梁会腐朽得很快，这一点，跟陈平安被蔡金简强行“指点”的身躯，极为相似，都是八面漏风的境地，所以陈平安愈发心有戚戚然，想着怎么也要把这栋无主的宅子修好，不说多光鲜气派，牢固结实总是跑不掉的。

陈平安不是没有想过拿出一枚金精铜钱，跟人兑换成真金白银或是铜钱，比如杨家铺子的杨老头，或是铁匠铺子的阮师傅，但是陈平安有一种直觉，金精铜钱这种东西，是真正的可遇不可求，每用掉一枚就是少一枚，至于银子铜钱，到哪里都可以挣，无非是出力大小而已。所以陈平安决定先问阮师傅借借看，如果借不成，再用金精铜钱来解决难题，心疼肯定会心疼，但是既然有些迫在眉睫的问题，已经一清二楚地摆在眼前，总不能假装视而不见，陈平安很怕亏欠别人。

陈平安回到院子，把那根小姑娘赠送的槐枝，靠着院墙斜放着，那块价值连城的磨剑石依然还在箩筐里，不过当然不会就那么光明正大地丢在院子，已经让陈平安搬去了屋内，如果不是时间紧迫，陈平安恨不得在院子里挖个一丈高的深坑，将那不起眼却值钱的磨剑石埋起来，斩龙台，只是听听这名字，就感觉比那三袋子金精铜钱还要珍贵。

陈平安听到隔壁院子的鸡叫声，宋集薪和稚圭离开小镇的时候，顾不上那一笼子的老母鸡和鸡崽儿，估计这会儿有点饿伤了，陈平安去屋内拿起那串钥匙，再从自家带上一把稻米，走向隔壁院门，打开鸡笼，蹲下身一点点漏出指缝。喂过了鸡，陈平安打开灶房的房门，想看看有没有稻谷之类的余粮，以免白白放坏发霉，结果进了灶房，让陈平安大开眼界，一大缸大米，只是打开盖子一看，陈平安就饱

了，橱柜里锅碗瓢盆，应有尽有，墙壁那边还挂着一排火腿和鱼干，一切收拾得干干净净，清清爽爽，大小物件，杂而不乱。

陈平安突然被灶台附近的一对柴禾吸引住视线，走近蹲下，果不其然，是那次看到稚圭用菜刀劈砍的木人，她根本不会砍柴，所以当时砍了半天也收效甚微，换成是陈平安三下两下，就能把约莫等人高的木人给劈烂，此时此刻，陈平安蹲着低头，发现木人很奇怪，身上刻有很多的红点，遍布全身，稀疏不定，有些地方密密麻麻攒簇在一起，有些地方隔着老远才有一粒朱砂似的红点，陈平安拿起一截木人胳膊仔细望去，每一粒红点旁边，竟然还刻有极其微小的墨色小字，红点本就米粒大小，那些小字的笔画就更加细不可见了，也就亏得是陈平安，换成寻常人的眼力，恐怕只看作是红点和黑点而已。

陈平安尝试着将那些残肢断骸重新拼凑起来，没过多久，木人就重现原形，幸运的是木人并未缺少什么大件，遗憾的是许多拼接起来的地方，红点和黑字已经被稚圭的菜刀砍掉或是刮磨殆尽，估计相对完整的朱点墨字，还剩下十之七八。

陈平安起身去打开窗户，让灶房光线更加通透明亮，这才继续蹲下身，仔仔细细看过去，不敢漏过任何一点细节，这就耗费了差不多一个时辰。虽然陈平安不认识绝大多数的墨字，但是依然尽力记住它们的笔画结构。

对于读书识字，陈平安内心深处一直怀有期望。

做窑工的时候，许多次陈平安登上山顶后，远眺小镇，除了寻找泥瓶巷在哪个方位，往往第二个想要知道的地方，就是那座学塾。年少时，有个黝黑消瘦的孩子，经常会去学塾，蹲靠在墙脚根，头顶就是书声琅琅，虽然听不懂在说什么，但是孩子会莫名觉得安心和心安，心很静，一天受到的委屈，听着听着就没了。

不过读书一事，对当时的泥瓶巷孤儿来说，是比糖葫芦还要奢侈许多的东西，远远看看就好。

此时陈平安闭上眼睛，凭借记忆，在脑海当中构建一个完整的木

人。

若是有记忆模糊的地方，陈平安并不急于睁开眼睛去查看真相，先行跳过，结果从头到尾，木人大概有四五十处不确定的朱点墨字。

将那些遗漏一一辨识记忆过去，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本想再来一遍，只是刚闭上眼，就脑袋发胀，有些晕乎，陈平安果断不再勉强自己。有些努力，不是下死力气就行的，否则只会越忙越乱。陈平安学习烧瓷之后，对此感触颇深，不是天资聪颖，纯粹是整天被姚老头破口大骂，不断挨骂后的心得之一。

陈平安重新将木人打乱，堆放在灶台角落，走出灶房，关好院门后，想了想，还是要去一趟小镇东门，再找一次看门人，以后做了铁匠铺子的正式学徒，多半要住在那边，就不太可能送信了，所以陈平安想跟那位光棍汉打声招呼，不过之前找过一次，没找着。

陈平安小跑来到小镇东门后，那栋黄泥屋依旧是房门紧闭上锁的光景，叹了口气，就坐在看门人郑大风经常坐的那只树墩子上，小镇不比进山，可没有什么山神座椅的讲究。陈平安坐在那里发着呆，难得忙里偷闲。

不知道过了多久，小镇内的道路上，传来一阵阵车轱辘声，陈平安转头望去，当头一辆牛车，后边跟着两辆有车厢的马车，牛车上坐着一群孩子，还有两张熟悉的脸庞，大红棉袄的李宝瓶，两坨腮红的石春嘉，除此之外，想来就是石春嘉所说的李槐，林守一，董水井三位学塾蒙童。

牛车上五个孩子，叽叽喳喳，热热闹闹。

车夫是一张中年人的陌生脸孔，之前在学塾扫地老人坐在车夫身后，

陈平安一眼望去，除了出身福禄街四大姓李氏的红棉袄小姑娘，其余四个孩子，仅是穿着就天壤之别，石春嘉的祖辈，世世代代生活在骑龙巷，守着那间名叫压岁的老铺子，衣食无忧，但算不得大富大

贵，所以小姑娘穿得只能算舒适暖和，但是石春嘉身边有位神色冷峻的同龄人，披着一件崭新名贵的黑色狐裘，脸色微白，眉眼冷漠。李槐的父亲李二，是小镇出了名的窝囊汉，李槐还有个姐姐叫李柳，不过爹娘和姐姐三人都出去讨生活了，只留下李槐一个人寄养在舅舅家，如今也一样要离开家乡，跟随姓马的老人去往那座山崖书院。最后一名少年，春衫单薄，便穿了缝缝补补的两件外衫，满身穷苦气，一看就是穷巷子长大的苦孩子。

李宝瓶，石春嘉，李槐，林守一，董水井。

五位小镇蒙童，乘坐着无法遮风挡雨的牛车，驶向那座东宝瓶洲无数读书人的心中圣地，山崖书院，儒家七十二书院之一。五个孩子此时此刻，肯定不会知道，在王朝林立的一洲版图上，无数世代簪缨的豪阀高门，哪怕削尖了脑袋，用尽了人情香火，也想要把自家子弟送入其中，跟随那些广袖博带的夫子先生们，学习儒家圣贤的修身治国平天下。

他们自然更不会知道，能够喊齐静春一声先生，有多么难得。相反这些孩子当下只会觉得齐先生规矩多，经常板着脸，一点也不让人亲近，齐先生偶尔笑了，孩子们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做对了什么，让先生如此开怀。

李宝瓶眼尖，看到了坐在树墩子上的陈平安，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跳下牛车，踉跄了一下，飞快跑到陈平安身前，猛然站定，却又好像不知道该说什么，最后只挺起胸膛，说了一句“我要去很远很远的地方”，小脸上满是骄傲。

头戴高冠的老人沉声道：“李宝瓶！”

虽然不太高兴，老人仍是让车夫停下牛车。小姑娘撇撇嘴，但还是转身跑向牛车，她突然听到身后那家伙喊了自己的名字，回头后，看到他朝自己扬起拳头，轻轻晃了一晃，应该是要她努力。

李宝瓶也朝他挥了挥拳头，示意自己会努力的。

陈平安会心一笑，觉得这个红棉袄小姑娘的努力，多半是用在玩耍上，山崖书院处处都会留下她的足迹吧。

陈平安抬头望去，在学塾见过几次的扫地老人，想自己点了点头，陈平安下意识就笑着还礼。

与此同时，后边一辆马车上有人轻轻放下了窗帘。

虽然只有惊鸿一瞥，但是陈平安看清了那位人的面容，正是去铁匠铺子找阮师傅的读书人。

陈平安目送牛车马车缓缓驶出小镇。

若是陈平安能够像宁姚那般御剑凌空，俯瞰这座刚刚落地生根的千里山河，就一定会被种种异象震撼。

有不计其数的各类飞禽走兽，在这座骊珠洞天与大骊版图接壤的边界线上，盘踞不动，更外边，还有无数它们的同类在疯狂奔向此处，像是在汲取着什么。

那根无形的边境线上，它们既不敢向前跨过一步，也不愿往后撤离一步。

还有一位老妪站在界线以内的溪水尽头，上半身露出水面，一头鸦青色发丝如瀑布一般泻下，在身躯四周蔓延开来，像一朵黑色的莲花。

原本脸庞斑驳如枯树皮的老妪，此时此刻已是不到四十岁的妇人模样。

又有那座披云山，好似被地表拱起，以肉眼可见的速度缓缓升高。

洞天破碎，降为福地。

在昔日骊珠洞天内土生土长的小镇百姓，无论富贵贫贱，无论秉性善恶，皆有来生。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四章 火龙走水

陈平安回到铁匠铺子，劳作之后，趁着吃饭休息的时候，陈平安端着碗，找到和阮姑娘一起蹲在檐下的阮师傅，陈平安说要借钱，可能要十五六两银子。阮邛甚至没有询问陈平安借钱的理由，停下筷子，斜瞥一眼草鞋少年，蹦出两个字，“滚蛋。”

陈平安赶紧乖乖跑路。

阮秀皱眉道：“爹，你就不能好好说话？”

阮邛冷哼道：“没揍他就已经算很好说话了。”

阮秀打抱不平道：“人家这么辛辛苦苦给你当学徒，工钱一文钱也没收，天黑那段时候，所有人都待在屋里呼呼大睡，要么就是闲聊，只有陈平安还在从井里搬土，一趟趟的，忙这忙那，一点也没闲着，这些时候谁做事最勤快，爹，你心里没数？你自己摸着良心说，人家问你借十五六两银子，怎么就过分了？”

阮邛黑着脸不说话，心想爹我就是心里太有数了，才想砍死这个挖墙脚的小王八蛋。

要是这少年有正阳山搬山猿的修为本事，爹早就学那齐静春，将其打个半死才痛快。只是一想到这里，阮邛有些灰心丧气，虽说自己哪怕抛开此方天地的圣人身份，胜过搬山猿，依然是板上钉钉的事情，可想跟齐静春那样一脚定胜负，显然不可能。

阮邛只好安慰自己，自己虽然是名义上的兵家剑修，但自己的真正追求，非是那战阵厮杀的强弱高低，而是成为这座天下名列前茅的铸剑师，铸造出一把有希望蕴养出自我灵性的活剑，使得天地间多出一位有生有死、能修行、可轮回、甚至可以追求大道的真正生灵。

阮邛放下碗筷，抬起头望向天空，莫名其妙骂娘起来，“真以为齐静春死了之后，你们就能够无法无天了？我的规矩已经明明白白跟你们说了，现在既然你们不遵守，就拿出能够不守规矩的本事来，如果

没有，那就去死吧。”

眼见四周无人，原本蹲着的阮邛拔地而起，如一道雪白长虹炸起于大地，激射向高空云海。

云海之上，有几位宫装女子、妇人和锦衣玉带的男子，联袂御空而行，言笑晏晏，俱是风流潇洒的神仙中人，时不时俯瞰昔日骊珠洞天的大地全貌，可谓是名副其实的谈笑之间有风生。

砰然一声巨响。

一位雍容华贵的金钗妇人那颗脑袋崩裂开来。然后是她身边的一位貌美少女，脑袋也开了花。依次下去，男男女女，无人例外。

阮邛身形悬停在金光绚烂的云海之上，眼神凌厉，环顾四周，冷笑道：“怎么，就只用这么点小杂鱼来试探我阮邛的底线？是不是太瞧不起人了，我阮邛虽然就是个打铁的，远远比不得齐静春，可要说在此地斩杀一两个不长眼的十楼修士，有何难？那么从现在起，这儿规矩多出一条，诸位听清楚喽，哪怕躲你在边界线之外觊觎骊珠福地，只要我阮邛哪天心情不好，一样把你抓进福地上空，然后将你的脑袋打烂，信不信由你们。”

阮邛才说完，往边境线外一闪而逝，下一刻只见他单手按住一位老人的头颅，抓回界线之内后，五指一按，仙风道骨的老人苦苦求饶道：“阮师！阮师！有话好好说！老夫是附近紫烟河的……”

不等老人说完，阮邛便捏爆了那名仙师的脑袋，将尸体随手丢出自家福地版图之外，不过那抹从尸体内逃窜而出的碧绿虹光，阮邛仅是冷冷瞥了一眼，并未痛打落水狗。那条长短不过三尺有余的绿虹，疯狂飞掠将近千里，一头扑入一条淡淡紫烟升腾缭绕的大河，河水之盛大壮观，远胜大骊疆域一般的大江之水。

五指犹有血迹的阮邛高声道：“甲子之内，一律如此。”

远处云海当中，有女子修士借着云雾隐匿身形，愤懑道：“手段如

此血腥残忍，哪里是巍巍然坐镇一地气运的圣人所为。”

阮邛气笑了，“呦呵，学聪明了，躲那么远才嘀嘀咕咕，觉得我拿你没辙是吧？他娘的，老子又不是齐静春那读书读傻了的家伙，你跟我一个兵家剑修讲道德礼仪，你脑子有坑吧？”

阮邛一臂倾斜向下，双指并拢，心中默念道：“天罡扶摇风，地煞雷池火，急急如律令！”

刹那之间，天上地下有两处气息迅猛翻涌，如两座刚刚现世的泉眼。

另一处有温厚嗓音急促提醒道：“不好，是阮邛的本命风雷双剑！兰婷，速速撤退！阮邛的本命之物，异于常人，并不蕴养在窍穴当中，存在于他四周的三千里天地之间，跟随他的那两尊兵家阴神，四处游走……”

云海之上，有一抹流光溢彩的绿色萤火，拼死往外逃命而去，萤火之外，又有一枝枝晶莹剔透的桃花萦绕盘旋，为主人护驾。

这抹幽绿流光差不多一口气掠出八百里后，就被从天而降的一根青色丝线，从头颅当中贯穿而过。

为她仗义执言的那个男人，见机不妙，便早早以独门遁术消失。

天上为之寂静，再无人胆敢聒噪出声。

阮邛冷笑一声，不再跟这群心怀不轨的鬼蜮之辈计较，身形落回铁匠铺附近的溪畔，满身煞气和血腥气的铁匠，伸手在溪水中冲刷掉血迹。

阮邛叹了口气，感伤道：“齐静春，你要是有我一半的不讲道理，何至于走得如此憋屈？”

———

岸上，陈平安正在进行一个时辰的走桩，在返回途中，练习完毕，正在舒展放松筋骨，陈平安突然看到阮师傅从溪边走上岸，犹豫了一下，放缓脚步，不去碰钉子。不知为何，陈平安总觉得阮师傅对自己印象算不上好，看待自己的眼神，跟姚老头有点像，透着股嫌弃。

阮邛也没搭理少年，自顾自大踏步走回铁匠铺子。

陈平安蓦然回头，望向溪水。

平静如常，并无异样。

但是陈平安方才冷不丁心一紧，如芒在背，就像是溪水当中有冤死的水鬼，盯住了自己，很荒诞的感觉。

只是视线当中，溪水潺潺，欢快柔和。

陈平安不死心，捡起几粒轻重正好的石子，转身沿着溪水往下游走去，仔细打量着溪水里的动静，试图找出一点蛛丝马迹。

陈平安越看越觉得不对劲，光天化日之下，溪水竟然给人一种阴气森森的观感，陈平安哪怕那么多次潜入青牛背下的深坑，也不曾有过如此清晰的厌烦感觉。陈平安如今能够确定一点，世上有着匪夷所思的精怪妖物、孤魂野鬼，以前齐先生在小镇，所以万邪不侵，如今齐先生不再了，说不定当下就是鬼魅四处作祟的境地，自己一定要小心谨慎，哪怕阮师傅是下一任所谓的“圣人”，陈平安也不敢掉以轻心，说到底，陈平安还是更加信任齐先生，对于不苟言笑的阮师傅，敬畏之心肯定有，亲近之心则半点无。

陈平安之所以胆敢跟着感觉走，主动查寻溪水中的古怪，在于阮师傅前脚才走，陈平安不觉得如果真有水中鬼物，胆敢在圣人的眼皮子底下，出水扑杀自己。再说了，陈平安如今袖中藏着齐先生赠送的那对山水印，其中一方正是“水”字印，所以少年胆气尤其粗壮。

陈平安先后丢完两把石子后，正要弯腰拾捡，不远处有人问

道：“你做什么？”

少女青衣马尾辫，原来是阮秀。

陈平安一直在全神贯注对付水中，没有察觉到阮姑娘的靠近，也没有藏掖，不怕她笑话，伸手指了指溪水水面，老实回答道：“我觉得水里有脏东西，就想着能不能用石子把它砸出来。”

阮秀望向溪水，凝神望去，脸色一沉。

陈平安问道：“是不是真的有问题？”

阮秀摇摇头，“看不出来。”

陈平安笑道：“应该是我疑神疑鬼了。”

阮秀低声道：“你先回去，我要在这边吃点东西再回铺子，我爹问起的话，你就说没看见。”

陈平安点头道：“没问题。”

他记起一事，从地上找出一块棱角分明的石头，问道：“阮姑娘，我能不能问你有些字是什么意思，怎么个读法？”

阮秀顿时如临大敌。

读书？

书本这种东西，根本就是世上最恐怖的敌人了。随便翻开一页书，每个文字都像是排兵布阵的大修士，对阮秀耀武扬威，阮秀实在是每次看到就头疼，原本她跟随父亲阮邛进入小镇后，是应该去学塾读书的，完全不用帮忙打铁铸剑，但是打死不去，今天肚子疼，明天脑袋热，后天有可能下雨，大后天脚崴了……阮邛实在是懒得再听到那些蹩脚借口，才放过阮秀一马。

只是今天阮秀不愿在少年面前露怯，强自镇定，笑容牵强道：“你先写写看。”

当陈平安用石头在地面刻出两个字后，阮秀摇身一变，神采飞扬，自信笑道：“这两个字啊，太简单了，我很小就晓得它们了，一个神字，一个庭字，合在一起，就是一个人体穴位的称呼，神庭，所谓的窍穴，我们人之所以是万灵之长，许多修成大道的精魅妖物，最后不得不幻化为人，就在于人之身躯最适合修行，三百六十五座大小窍穴，皆是金山银山似的宝藏，古人有云，窍穴，即是‘神气之所游行出入也’，我们人的三魂六魄，就像是吃百家饭的小孩子，这家里吃一碗饭，那家里喝一碗水，然后不断温养孕育，成长壮大。”

阮秀娓娓道来，然后伸出一根手指，按住自己的脑袋，微笑道：“至于这神庭，就在这里，你捋起头上的发际线，往上五分距离，这个窍穴，对于我和我爹这样的兵家剑修，算不得如何重要，嗯，用我们的行话来说，便不属于‘兵家必争之地’，可有可无，倒是那些靠香火生存的玩意儿，此处窍穴至关重要，不过我爹说过，那些神神鬼鬼，没有大出息，神通再大，鬼道再宽，也不过是寄人篱下的可怜虫，不值一提。”

陈平安全部听不懂，只能死记硬背，之后又分别问了“巨阙”“太渊”。

阮秀也一一作答，少女虽然不爱读书，那也只是不喜欢那些儒家圣贤的经典书籍，对于兵家修行和练剑铸剑，少女喜欢得很，这些窍穴名称，她自小就烂熟于心。

不等陈平安开口求人，少女就大大咧咧笑道：“以后有空的时候，我把三百六十五个窍穴名称、方位和用处，一一告诉你。”

陈平安笑道：“麻烦阮姑娘你了。”

阮秀问道：“那么多次让你帮我买糕点，你觉得麻烦吗？”

陈平安摇摇头。举手之劳，当然不麻烦。

阮秀开心笑道：“这不就得了。”

她突然有些遗憾惋惜，“窍穴这些东西，哪怕知道了，其实意义不大，世间修行，之所以有那么多旁门左道和歪门邪道，就在于各自的养气、炼气路数不同，差以毫厘失之千里。我家当然也有自己一脉相承的散气和养气两大心法，可是无法外传的，这不是我爹答应不答应的问题，陈平安，对不起啊。”

陈平安又不是那种得寸进尺的人物，赶紧笑着解释道：“没事没事，我就是想多认识一些字，没有想那么多。再说了，我自己有一部拳谱可以练习，只是这个拳谱上的拳桩，我就已经差点练不过来了，哪能分心。”

阮秀释然而笑，轻轻拍了拍胸脯，“那就好。”

颤颤巍巍，风景这边独好。

陈平安赶紧收敛无心的视线，起身正色道：“阮姑娘，回头等你空闲，我反正可以晚点回泥瓶巷。”

阮秀跟着起身，点头笑道：“好的。”

陈平安小跑向铁匠铺子。

阮秀走下岸，来到溪畔，她先掏出一块帕巾，丢了块糕点到嘴里，慢慢咀嚼回味。

等到大概陈平安到达小镇后，她才伸手卷起一截袖管，露出那只猩红色的镯子，望向清澈的溪水，沉声道道：“火龙走水。”

那只手镯瞬间液化，有一活物苏醒，不断挣扎扭曲，最终变成一条通体火焰缠绕的小蛟龙，它首尾衔接，刚好环住少女的手腕。

随着青衣少女一声令下。

这条原本长不足一尺的赤红蛟龙，一跃向溪水。

一丈，三丈，十丈。

火龙亦可走于水！

阮秀命令道：“可以了。”

身躯长达十丈的火龙不再继续增长，但是附近溪水全部蒸发殆尽，不仅如此，上游溪水如同吓破胆的溃败士兵，死也不敢继续冲锋陷阵，就拥簇积压在一起，使得溪水水面不断上升，而下游溪水则继续一冲而去。

阮秀眯眼望去。

静待水落石出。

她走在河床干涸的溪水底部，跟随着那条十丈火龙向前行去。

如今洞天破碎，四位圣人精心布置的禁制，也随之消失，所以已经不禁术法神通。

这也是阮邛为何要订立规矩并且一出手就雷霆万钧的根源，此处哪怕曾是三十六小洞天当中，占地最小的一个，也最不以天材地宝见长，但终究是小洞天出身的一块福地，种种好处，仍是大大裨益修行，如今没了大阵牵制，一旦无人约束，外界修士蜂拥而入，鱼龙混杂，心思不纯，到最后小镇六千多人，除去那些侥幸活下来的老乌龟大王八，其余凡人，估计一天之内就会死绝。

兵家行事，其实也重规矩，但是更讲究变通，远比儒家要灵活多变，能够因事因地而异，便宜行事。

约莫一炷香后，不断在河床当中左右扑腾的火龙好，像终于逮住了那个狡猾的目标，一爪凶猛按下，缓缓低垂头颅。

阮秀走到火龙头颅附近，低头望去，火龙爪下，是一位蜷缩起来的妇人，她被爪子一把抓住腰肢，她有一头及腰的青丝，死死护住全身。

她好奇问道："小小河神，也敢在我家门口撒野？我爹当年连斩六位江水正神，你没听说过吗？"

从干枯老妪变成年轻妇人的河婆哀求道："大仙大仙，奴婢只是经过此地，绝无害人之心啊。何况奴婢斗胆泄露阴神气息，是希冀着帮助阮圣人增加溪水的水重，想着能够尽一点绵薄之力而已，大仙莫要生气，若是觉得小的相貌丑陋，碍眼惹人烦，小的以后便只敢在夜间游走……"

阮秀直截了当问道："你认识陈平安？"

被火龙按住腰肢的河婆，容貌迅速衰老，却只敢可怜呜咽，小鸡啄米点头道："认识认识，小的本是杏花巷人氏，那陈平安是泥瓶巷的孤儿，偶有交集，但是并无恩怨啊，奴婢只是最近很少在溪边看到小镇之人，今日看到那少年练拳，觉得好奇，便多瞧了几眼，哪里想到便惹来了此等泼天大祸，大仙念在奴婢不懂规矩的份上，手下留情啊……"

阮秀挥挥手，火龙重新化为一只花纹古朴的红色镯子，戴在少女手腕上。

阮秀依旧站在远处，身后就是汹涌而至的迅猛溪水。

但是让河婆心惊胆战的一幕出现了，溪水如遇高高在上的天敌，未战先降，自动绕行，往下游涌去。

更可怕的是，河婆能够感知到这位青衣少女，根本没有动用任何道法神通。

阮秀笑眯眯道："别发呆，说说看杏花巷和泥瓶巷的事情，所有的，你知道什么就说什么。"

重获自由之身的河婆，姿容皮囊开始缓缓恢复青春，但是下一刻，她骤然惊惧得忍不住尖叫起来，原来那一头鸦青色的瀑布青丝，在缩减长度，她撕心裂肺道：“为何我的道行在流逝！”

青衣少女吃着糕点，含糊不清道：“啊？这样啊，不好意思，忘了告诉你，我是天生火神之体，与水是天敌。”

河婆强自冷静下来，默默垂泪哀求道：“求大仙大发慈悲，饶过奴婢的这次无心冒犯。”

阮秀认真想了想，“以后我会喊你过来讲故事，放心，我到时候会隐藏本命气息。”

河婆哭丧着脸，不敢拒绝，只得答应下来。

阮秀走向岸边，回头道：“下不为例啊。”

河婆连连说道不敢。

少女上岸后摇晃着马尾辫，走向铁匠铺子。

河婆身躯没入溪水，一张脸庞充满狰狞怨恨，不过数次吃亏之后，她开始懂得死死压抑住这股戾气。

一串起于别处的别人心声，却在她心头重重响起。

“蠢货，收起你的无知，你知不知道，那少女将来证道契机为何事？就是杀尽一洲江河水神，你小小河婆，还敢对此人心怀杀心？也不怕让人笑掉大牙，人家就算伸长脖子让你杀，最后也只会是你死！你知不知道，她对水中任何阴物的感知，是何等敏锐？所以你此刻心中所想，没有猜错，她将来第一个要杀的河神，就是你！所以接下来好好想一想如何补救，这桩原本灭顶之灾的祸事，亦是你得到大机缘的种子。”

“这是最后一次提醒你了，你再有丝毫逾越规矩的举动，不用其他

人出手，我自己就会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河婆在声音消失后，她痴痴呆呆悬停在水中，身躯摇曳生姿，却了无生气。

大道缥缈不定，让人心灰意冷。

————

阮邛在铸剑室看到自己女儿蹦蹦跳跳进来，没好气道：“欺负一个不成气候的河婆，很高兴吗？”

少女笑容灿烂道：“那就等她成为江河之神，我再欺负她。”

阮邛皱眉道：“秀秀，千万别不把河神江神当回事，到底是纳入一洲山川湖海谱牒的正统水神，虽然比不得各国的五岳正神，但在水中杀它们，并不轻松。”

少女哦了一声，随口道：“那就让他们无水可栖嘛。”

阮邛心头一震，随即迅速压下嘴角即将浮现的笑意。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五章 占山为王

暮色中，铁匠铺子来了一位陌生客人，男子约莫而立之年的岁数，身材高大，双眉修长，肌肤白皙，秀气阴柔的容貌，配合魁梧阳刚的体魄，有一股别样的风采。

阮邛得知此人身份后，没有像上次接待观湖书院崔明皇那么随意，只是在铸剑室门口聊了几句，这次让阮秀搬了两张竹椅到廊中，还拿出来两壶好酒，一人一壶，那男人也不扭捏，拿过酒壶解开泥封就灌了一口酒，笑道："阮师，你此次出手，朝野震动，朝廷那边具体如何应对，我暂时不知，但是作为新任窑务督造官、兼首任龙泉县衙主官，我倒是省去许多口水。照理说，该我拎着好酒登门拜访才是，只是当时在半路听闻变故后，快马加鞭，实在是来的匆忙，骑龙巷压岁铺子的两大坛子杏花酿，就当我先欠着阮师。"

阮师挥挥手，"这些客套话就不用多说了，如果今天你我谈妥，以后有的是机会喝酒聊天，如果谈崩了，你我更不用费劲笼络感情。"

那男人爽朗大笑，不像身兼双职的大骊朝廷官员，更像是一位行走江湖的任侠之士，擦了擦嘴角，将酒壶放在膝盖上，没有了边喝酒边谈事的迹象，"在大骊春徽年间封禁的甲六山，当然，这是朝廷户部机密档案的官方说法，依照地方县志记载的名称，应该是龙脊山，它的半山腰处，有一座天然生就的大型斩龙台，在我来此赴任之前，有过一场君臣奏对，皇帝陛下明言，此物交由阮师所在的风雪庙以及真武山，你们双方共同占有，至于你们两大兵家势力，具体如何对斩龙台进行挖掘、切割、划分，是留下不动，作为祖宗产业，还是搬回各自宗门，我大骊朝廷绝不插手，悉听尊便。甚至如果需要大骊出人出力，例如驱使大骊麾下的那两头年幼搬山猿，打裂甲六山，使得裸露出斩龙台，诸如此类小事，阮师无需客气。"

阮师笑眯眯道："你们大骊诚意不小。"

新任督造官正要顺势说一些场面话，阮师又说道："那处斩龙台，在我来这里之前，我们风雪庙和那真武山早就谈妥，我阮邛，风雪庙，真武山，各占其一。你应该从你们皇帝那里听到一些小道消息，

我是打算在这里开山立派，所以父女身份都已从风雪庙那边迁出，接下来六十年之内，我肯定不方便正式开山，但是你们大骊只要让我看得顺眼，六十年之期一结束，我就会在此选择一座过得去的山峰，作为将来山门宗派的发轫之地。”

督造官兼任此地县令的男人，毫不遮掩自己的满脸喜气，好像就在等阮邛开这个口，立即顺杆子说道：“阮师，你大可以放心，除去披云山，如今境内大致划分出六十一座山，阮师可以任意选取三座，作为将来开山立派的根基。若是阮师不愿意急着下决心，本官可以先给阮师看过骊珠洞天的新旧两幅山峦形势图，本官再陪着阮师亲自去勘探巡视过，到时候阮师再做定夺，如何？”

任何一座王朝，能够拥有阮邛这样的大修士帮忙坐镇山河，都是莫大的幸事。尤其阮邛的言下之意，是他选择在此扎根，而不仅仅是类似客卿、供奉、国师这样的身份依附大骊，因此不是那种合则聚、不合则散的形势，阮邛是真正在大骊国土上开枝散叶，无形中与王朝气运戚戚相关，别说是一位小小督造官，就是大骊皇帝坐在这里，也会心生欣喜。

大骊武人辈出，以藩王宋长镜领衔，五境之上的高手数量，冠绝东宝瓶洲。但是山上神仙实在少得可怜，与大骊强盛国力完全不符，这一直是大骊皇帝的心病。

阮邛笑道：“占山为王一事，不用着急，说句难听的，除去你们不愿拿出来的披云山，也没哪座山入得了我眼。”

年轻督造官有些神色尴尬，事实上来这里之前，不光是他，就连大骊皇帝和自己的恩师，也觉得阮邛在大骊开山的可能性，有，但绝对不大，因为大骊其实拿不出足够分量的诚意，斩龙台？如果不是阮邛自己有本事去与风雪庙、真武山谈拢，硬生生拿到手一份，大骊岂敢为了拉拢阮邛一人而与风雪庙真武山交恶，代价实在太大，哪怕是气吞万里如虎的大骊王朝，也承受不起。

阮邛突然说道：“虽然风雪庙和真武山从无提议，但是我个人希望你们大骊，能够拿出两件足够锋利的神兵利器，剑也好，刀也罢，都

无所谓，只要够用就行，到时候我可以帮你们，转交给来此的两位兵家修士，用来分开那座斩龙台。你可以先禀报给朝廷，等待大骊皇帝的答复，此事一样不着急。”

年轻督造官略作思量，沉声道：“此事我就能够一言决之，先行答应阮师！”

阮邛点点头，喝了口酒，比较满意此人的姿态和魄力。毕竟之后很长一段时间，自己都需要跟这个名叫吴鸢的男人直接打交道，如果是个蠢人，会很累。如果是个小气胆小的家伙，就更累了。

吴鸢犹豫了一下，喝了口酒，有点像是给自己壮胆的意味，道：“阮师，首先，小镇外大小三十余口龙窑，会重新开窑烧瓷，只不过从今往后，只是烧制普通的朝廷御用礼器而已。其次，新建于小镇东边的县衙，建成之后，县衙就会张榜贴出大骊律法，也会让略通文采的户房衙役在小镇各处宣讲解释，为的是让小镇普通百姓，真正晓得自己的身份，是大骊子民。”

阮邛神色冷峻，瞥了眼名义上的龙泉县令吴鸢，后者笑着解释道：“这只是针对凡俗夫子的表面功夫罢了，小镇六十年内，仍是以阮师的规矩最大，四姓十族的规矩，紧随其后，大骊律法最低，若有冲突，一律以这个排序为准绳。阮师在小镇方圆千里之内，一切所作所为，大骊不但不干涉，还会毫无悬念地站在阮师这一边。就像阮师先前打烂紫烟河修士的肉身，那人死不悔改，竟然疏通京城关系，试图向皇帝陛下告御状，我恩师得知消息后，二话不说，便派人镇杀了这位修士的元神。”

阮邛微微皱眉，有些不耐烦，“告诉你家先生，以后这种画蛇添足的烂事少做，面子不面子的，算得了什么，我就是个打铁的粗胚，不习惯弯弯肠子，你们大骊真有心，给我实打实的好处，就够了，至于到时候我收不收，另说。紫烟河修士这种废物，我当时要是真想杀他，他跑得了？再给他一百条腿也不行。要是真想杀人，你们大骊有几个人拦得住？哪怕拦得住，他们愿意拦吗？”

吴鸢脸色微白，嗓音微涩道：“阮师，本官知道了。”

阮邛也不愿闹得太僵，毕竟两人是初次交往，不能奢望别人处处顺遂自己的心意，那就是强人所难了，于是主动开口问道：“世俗王朝，建造文昌阁和武圣庙，敕封山水正神和禁绝地方淫祠，都是一个朝廷的应有之义，在小镇这边，你们是怎么个打算的？”

刚刚才吃过亏的吴鸢小心措辞回答道：“关于文昌阁和武圣庙，目前我们大骊钦天监地师相中的两处，分别是小镇北边的瓷山和东南方位的神仙坟，祭祀之人，分别是当年从小镇走出去的那两位，刚好一文一武，对我大骊也是功莫大焉，阮师意下如何？”

阮邛语气并不轻松，“享受文武香火的两人，挺合适，但是选址就这么敲定了？你们有没有问过杨老先生的意思？”

吴鸢愣在当场，小心翼翼问道：“阮师，敢问杨老先生是谁？”

阮邛也愣了一下，打趣道：“你那位绣虎先生，连这个也没告诉你？就让你来当监造官和父母官？吴鸢，你老老实说告诉我，你是不是跟齐静春差不多，官场失意，沦为弃子，被贬谪至此？如果是这样的话，之前谈妥的事情，我可就要反悔了。”

吴鸢百口莫辩，既不知道如何解释，自己更是一头雾水。

远处一口水井旁边，三个同龄人蹲在地上，阮秀在教陈平安那些窍穴的名称、作用和修行意义，多余的那个少年，是自己死皮赖脸凑上去的，一开始阮秀和陈平安就抹去字迹，不说话，两个人盯着他，少年长得眉清目秀，眉心处还有一粒画龙点睛似的红痣，挺招人喜欢的喜庆模样，可是陈平安和阮秀都低估了他的耐心和脸皮，笑呵呵左看看草鞋少年，右看看青衣少女，三人熬了半炷香后，少年仿佛觉得自己同样低估了身边两人的毅力，终于主动开口说话，用流畅圆润的小镇方言，说他是从京城来的，跟随督造官大人来这里看看风景，尤其想要去看那座瓷山。

“你们继续聊你们的窍穴气府啊，你们别这么小气，我听一听又如何？难道我听过之后就能一下子变成陆地神仙？”

之后陈平安和阮秀忙自己的，不去管这个奇怪家伙的搭讪。

“你这个字写得不咋的啊，一看就是没下过苦功夫的，飘得很，跟浮在水面上的油渣差不多。”

“姑娘，你这里解释得不够完整，所谓的半边锅里煮江山，还有那画图不知窍惹得鬼神笑，其实是这样的……啊，你们这就跳过这个气府不聊啦？”

“呵呵呵，姑娘你怎么不给他解释膻中穴在哪里呢，是不是很难指点他看啊，唉，姑娘你要是不好意思的话，我可以帮忙啊……姑娘你眼神里有杀气啊，姑娘你肯定是误会了，我的意思是说我来指给他看，我身上的膻中穴在哪里，姑娘你身上的那膻中穴，神仙也难寻啊，我何必自找麻烦……”

“唉？姑娘你怎么打人呢？还来？姑娘，我错了！”

“姑娘，尾闾夹脊玉枕这后背三关，姑娘你咋也漏掉了呢，古人说后关通一半功，缩艮开乾是正功。可见是很重要的……”

到最后，是督造官吴鸢的出现，帮助陈平安和阮秀脱离了困境，眉心有痣的话痨少年和沉默寡言的年轻大骊官员，并肩离开铁匠铺子。

陈平安和阮秀坐在水井口子上，阮秀瞥了眼那两人的背影，轻声道：“年纪大的，是个当官的，刚才在我们身边的这个，不清楚，我也感觉不到异样，可能是年轻人的书童吧，外边很多大家族都有这样的伴读。”

陈平安点点头。

阮邛板着脸走到水井附近，撂下一句就转身，“陈平安，你跟我来。”

陈平安茫然起身，阮姑娘之前说她爹答应借钱给自己，不过得等

一旬左右，难道是反悔了？

青衣少女有些心虚，跟在陈平安身后。

阮邛坐在竹椅上，让陈平安坐在之前吴鸢坐的椅子上。

阮秀咳嗽一声，笑道：“爹，这两张椅子是陈平安做的，还不错吧？”

阮邛黑着脸道：“我跟陈平安谈正事，秀秀你别打岔。”

陈平安赶紧坐端正，“阮师傅你说。”

阮邛从袖子里摸出一把碎银子，大概有三四两的样子，“去小镇骑龙巷那边，给爹买一壶上好的桃花春烧，剩下的零钱你自己买些糕点。”

阮秀有些不愿意。

阮邛佯装收起银子，“那你去铸剑室盯着炉子火候吧，一个时辰后结束。”

阮秀抢过钱就跑。

等到自家闺女跑远，阮邛开门见山问道：“陈平安，你是不是有三袋子金精铜钱？”

陈平安脸色如常，点头道：“有。”

阮邛似乎比较顺眼少年的诚实，脸色好转几分，“像你这样手头有三袋子金精铜钱的小镇百姓，找不出第二个。哪怕是福禄街桃叶巷的四姓十族，最多的宋氏也不过两袋，更多是只有一袋子，除此之外，小镇的小户人家，有八户用自家的宝贝各自换来一袋金精铜钱。基本上小镇的值钱老物件，都流失出去了，如今差不多还能剩下个七八件，品相还可以。”

“接下来小镇会有越来越多的外乡人，当然，你肯定性命无忧，我之所以跟你打开天窗说亮话，是希望你好好利用手上三袋子金精铜钱，既别捂在手里烂掉，也没随随便便用掉。小镇在我之前的每六十年，会开门一次，大概放二三十数量不等的人进入小镇，任由他们寻找机缘。从今往后，就没有这样的规矩了，会越来越像是普普通通的大骊小镇，所以你的三袋子金精铜钱，就格外扎眼，终究会给你惹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我这个人，又很怕麻烦，到时候难免要为你出头，但是我阮邛三天两头跟一群小屁孩过招，我嫌丢人。所以我就给你提一个建议，听不听，听完之后，你自己决定。”

“在说建议之前，跟你事先说清楚一点，当下是金精铜钱最值钱的时候，却不是谁都能花出去的，四大姓外，恐怕十大族也不例外，因为大骊皇帝打算要将披云山之外的六十一座封禁大山，全部解禁开山，卖给与大骊交好的各大势力门派。这六十一山，价格高低，因大小而异，外界之所以趋之若鹜，在于如今骊珠洞天大阵破碎，降为人间福地一样的存在，灵气虽然骤减，但是比起寻常大山，仍要高出一大筹，丝毫不比有正统山神坐镇的山脉逊色，况且大骊皇帝许诺此地将来会敕封一尊山岳大神，三位山神和一位河神，如此密集的山河正神坐镇，使得六十年之后方圆千里，依然风生水起，灵气充沛，所以现在‘买下山头’这笔买卖，稳赚不赔。”

陈平安问道：“如果我今天买下山头，然后我明天死了，怎么办？”

这个问题，一针见血。

阮邛破天荒露出一丝笑容，“首先，只要你在小镇老老实实做事，本本分分做人，肯定不会莫名其妙就暴毙，例如再有搬山猿那样的货色找你麻烦，如今小镇已经没有破碎不破碎的忌惮，需要齐静春担心的，我不用。齐静春想要遵守的，我也不用。所以我大可以出手帮你摆平，因为到了这会儿，这就是合情合理的事情。其次，大骊朝廷贱卖山头一事，是为了赚取大骊境外的香火情，属于亏本赚吆喝，答应买下任何一座山之后，三百年之内，哪怕买山之人死了，甚至没有子嗣继承，大骊一样在三百年之期内，绝不擅自收回山头，会任其荒废。最后，就是我这次会率先拿到三座山，风水肯定最好，如果你之

后也能拿到几座，我们可以接壤毗邻，假设你如果无力开山获利，哪怕只是借我租用山峰三百年，你也能年年分红，坐享其成，子孙后代，亦是如此。”

这是细水流长的富贵，多少世族豪阀梦寐以求。

阮邛不屑自夸，便没有说破。

陈平安好奇问道：“阮师傅，那些山头大致价格如何？”

阮邛随口说道：“最小的那座山头，孤零零一座山峰而已，被大骊朝廷命名为真珠山，叫价是一枚金精铜钱，不过必须是迎春钱。”

陈平安惊讶道：“只需要一枚？”

阮邛笑道：“屁大地方，美其名曰山，其实连峰字也不沾边，一座小山包而已，一枚迎春钱，不划算，这是因为大骊实在没办法喊价半颗金精铜钱。”

陈平安嘀咕道：“一颗铜钱而已，再小的山头，五百年，整整三百年都归自己了，怎么想都划算啊。”

阮邛继续说道：“中等山头如玄李山、大雁山、莲灯峰等，大骊那边估价在十到十五颗金精铜钱左右。最大的一条小山脉和其它两座山，枯泉山脉和香火山、神秀山，都要二十五到三十枚金精铜钱。这还是因为无人竞价一说，归根结底，大骊想要留下的，不是那一袋袋金精，而是四姓十族，以及他们在东宝瓶洲的各条人脉，希望他们背后的真正靠山财主，能够浮水出面，主动与大骊接触。”

陈平安皱眉道：“阮师傅，那我这个时候占这么大便宜，不是很出风头吗？不会被人记恨在心？”

阮邛哈哈笑道：“你也有靠山啊，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陈平安挠挠头，没有立即答应。

阮邛非但没有恼火草鞋少年的不识好歹，反而欣慰道：“没有得意忘形，还不错，回去泥瓶巷之后，好好想一想，争取明天给我答复，久则生变，这可不是我诈唬你，事实如此。”

陈平安离开铁匠铺子后，一直走到石拱桥那边的时候，都还没从震惊中清醒过来。

少年以前也想象过以后自己有钱的日子。

比如说能够隔三岔五吃上肉包子、糖葫芦，自家院门有春联、门神和福字，把祖宅修补得跟屋子似的，给爹娘上坟的时候能捎一壶好酒、一包糕点，等等。

陈平安打死都没有想过自己有一天，能够拥有一座甚至几座大山。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六章 背对

陈平安临近石拱桥的时候，咽了咽口水，不太敢继续前行，一番天人交战之后，便沿着溪水继续往上，到了溪水束腰的最为狭窄地带，助跑飞奔，一跃而过，这才走向青牛背。陈平安并不知道，自己的绕远路，刚好和阮秀错过，青衣少女拎着一壶桃花春烧飞奔过桥，这次在小镇买酒，少女经过压岁铺子的时候，低头快步走过，生怕被那些眼花缭乱的糕点勾走魂魄，因为她要开始积攒私房钱了。

陈平安先去了趟刘羡阳家的宅子，点燃油灯，提着灯盏，走了一遍屋内屋外，确定并无缺少大小物件家当之后，才熄灯锁门，返回泥瓶巷。经过那栋塌陷出一个窟窿的老宅子，陈平安松了口气，肩上的担子还在，但是比起之前那趟离开泥瓶巷，已经轻了太多，陈平安忍不住偷着乐呵，兜里有钱的感觉，不坏！

陈平安这辈子还只见过碎银子，沉甸甸的银锭，还没瞧见过一眼，更别说跟神仙一样稀罕的金子。

陈平安回到自己祖宅，打开屋门后，跑去确定是否真的拴好院门，回到屋子后，小心翼翼点燃油灯，昏暗黄晕的灯火，映照着冰冷的黄泥墙壁。陈平安从墙脚根陶罐里掏出三只钱袋子，迎春钱，供养钱，压胜钱，分别装有二十五颗金精铜钱，二十六颗，二十八颗。

总计七十九颗铜钱。

关于这些来历不俗的铜钱，宁姚粗略解释过它们是世俗花钱的延伸，之所以价值连城，是物以稀为贵，当然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外乡人进入小镇需要铜钱作为信物。至于这个不成文规矩的由来，年代久远，宁姚又不是东宝瓶洲人氏，自然说不出个子丑寅卯。

三种铜钱，陈平安分别拿出一颗，放在桌上，迎春钱铸有“新年大吉”四字吉语，镂空透雕，祥云飞流，有一尊披甲神人在擂鼓。

压胜钱正面雕刻有五毒，蛇蝎、蜈蚣、壁虎和蟾蜍，背面除了铸有“天中辟邪”四个字，还有龟蛇缠剑的图案。

供养钱正面是“心诚则灵”四字，背面是“神仙在上”，并无精美图案，样式最为朴素。

陈平安拿起一枚迎春钱，反复观看，少年实在很难想象这么小小的一枚铜钱，就能够买下整座真珠山，陈平安知道阮师傅嘴里所谓的这个小山包，姚老头第一次带他进山找土，就到过真珠山的山顶，土性可分轻重、肥瘠在内诸多种类，更复杂的是需要辨认某种泥土，天生亲近水火金木中的哪一种，讲究门道很多，陈平安只学到姚老头一身“吃土”学问的七七八八。

在那座不起眼的真珠山，姚老头当时跺了跺脚，然后低头对在那儿扒土的陈平安说了一句话，这儿土味最全，可惜就是地方太小，跟人缩在角落头差不多，伸头就碰头，伸腿也磕脚，俗话把这种地方称为“螺蛳壳”。

陈平安轻轻放下迎春钱，拿起压胜钱，只是很快就放下，少年脸色有些黯然。

五月初五，五毒并出。少年却刚好是这一天生日。隔壁宋集薪甚至说过外边许多地方，把这一天生下来的孩子视为不祥，有把孩子直接溺死于河中的习俗。

陈平安摇摇头，拿起最后一颗供养钱，简简单单的正反八个字。

陈平安突然想起一件事，当初第一次见到宁姑娘和苻南华蔡金简，记得他们进入小镇大门的时候，每人都需要交给看门人一袋子铜钱，那么这些铜钱最后落入谁手中了？是进了大骊朝皇帝陛下的私人口袋？

陈平安叹了口气，不去想自己打破脑袋也想不明白的问题，开始在心里噼里啪啦打起了小算盘，阮师傅说真珠山这座小山头，只需要一颗迎春钱，玄李山和莲灯峰这样的中等山头，大概是十到十五颗铜钱，枯泉山脉和香火山在内的大山头，则需要二十五到三十颗。

陈平安其实稍稍琢磨，就领会了阮师傅的言下之意。

首先，大骊王朝对阮师傅很尊重，所以白白送给他三座山，其次，阮师傅既然要什么开山立派，显然三座山最好连在一起，扎堆毗邻，否则东一块西一座肯定不像话，这恐怕也是朝廷聪明的地方，知道阮师傅根本不可能挑出三座最值钱的山头，所以假装大度得很。最后，他陈平安当然需要跟着阮师傅选取山头，当然，陈平安觉得自己也不是不可以，选一两座规模不大的中小山头在别处，比如真珠山这样的，就很合适，无人理会的小山包，可是陈平安就特别在乎，山头再小，那也是一整座啊，何况才一枚铜钱而已，陈平安觉得一定要把这座小山包收入囊中，落袋为安！

陈平安对阮师傅言语提及的枯泉山脉、神秀山和香火山，这一拨最昂贵的山头，不是不感兴趣，他争取在此之外，买下一座比它们差、却差得不多的大山头，预计最多耗费一袋金精铜钱，然后买下一些类似真珠山的小山头，争取花个十颗铜钱左右，其余全部都用来跟随阮师傅下注，他在哪里挑中三座大山之后，陈平安就在附近买，再买，使劲买！

至于那座拥有斩龙台的不知名大山，陈平安已经彻底死心，告诫自己绝对不可以去沾碰，哪怕如今依旧无人知晓，眼前摆着这么个大好机会，陈平安也绝不去买。如今小镇八方来客，再也不是当初那个对外封禁的什么骊珠小洞天，几百里山路，连陈平安自己都能走下来，以后又能挡住谁的脚步，更何况是天上那些踩着长剑飞来飞去的神仙？

不过在掏钱买山之前，陈平安打算亲自再进山一趟。

一下子花出去这么多钱，结果事先不知道自己买了什么，哪怕明知道是一本万利的稳赚生意，陈平安仍会觉得浑身不得劲儿。

这其实就是吃苦吃惯了。

陈平安如今有八颗并未丝毫褪色的蛇胆石，其余分别藏在自家和刘羡阳家的蛇胆石，数量不少，不知是不是从小溪里早早脱困“逃过一劫”的缘由，虽然颜色润度都有不同程度的减退，瞧着不如出水时候那么亮眼舒服，但是或多或少还带着点“灵气”，这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

觉，就像陈平安第一眼看到泥瓶巷的顾粲，或是福禄街的李宝瓶，就觉得肯定是聪明伶俐的孩子。

陈平安收起三袋子金精铜钱，放回陶罐。一想到又要跟阮师傅请假入山，陈平安就有点头大。

姚老头是这样，阮师傅也是，陈平安怀疑自己是不是没啥长辈缘，尤其是没有什么师父缘。

陈平安去角落蹲在箩筐旁边，盯着里边的那块斩龙台，伸手抚摸黑色石块的细腻肌理，入手微凉，他很好奇这么一块不起眼的石头，怎么就跟宁姑娘那样踩在剑上的神仙有关系，更想不出斩龙台到底能够把一柄剑磨到什么程度的锋利。

陈平安突然想起一事，掏出那五张槐叶，当时红棉袄小姑娘从老槐树那边捡了八张，陈平安送给她三张当酬劳。陈平安仔细翻看槐叶，看似纤薄，实则颇为坚韧，只可惜失去了那种沿着叶脉灵动流走的幽绿莹光，陈平安猜测那大概就是所谓的祖宗福荫吧， 只在一些节点，会有点点绿莹残留停滞。

陈平安把五张槐叶小心翼翼夹入撼山拳谱当中。

陈平安做完这一切后，出门在院子里开始走桩。

左右两边的邻居都已先后搬走。

陈平安很快沉浸于拳桩之中，浑然忘我。

一身拳意如溪水流淌。

宁姚姑娘说过，练拳一百万次，才是习武的起步而已。

陈平安哪里愿意偷懒。

他无意间想起那个木人身上的朱点墨字，那些传说中以便气流出

入的一座座窍穴气府。

通体舒坦，滚滚发热，体内像是有一条火龙在快速游走，从头往下游去，磕磕碰碰，并不顺畅，那些窍穴就像是破败不堪的粗糙关隘，关隘之间的道路，更是绝对称不上阳关大道，有些宽大却崎岖不平，有些狭窄且陡峭，火龙经过的时候，晃晃悠悠，如行人走过铁索桥。

最后这条火龙在下丹田附近的几座气府来回穿梭，似乎在寻找最适合它盘踞的窝点，作为龙宫。

宁姚曾言武道炼体三境界，第一境泥胚境，巅峰圆满之时，自身生出一股气，如泥菩萨高坐神龛，气沉于丹田，不动如山，身体便有了一股新气象，开始反哺血肉筋骨，使得整个人仿佛枯木逢春，许多杂质和淤积，都会被一点点排出体外。

陈平安就走在这条路上。

没有名师指点，也不能算误打误撞。

靠的是勤能补拙，整整八年的上山下水，翻山越岭，以及虽然粗劣却得其法门的一种呼吸吐纳。

八年尚未破开武道第一境。

世俗王朝和天下江湖，除了宁姚的家乡，讲究一个穷学文富学武，好在武道一途，没有比拼境界攀升速度的陋习，越是登堂入室之辈，越是造诣高深的宗师，越看每一步的重脚踏实地，每一层武道台阶的夯实程度，不过像陈平安这么慢的，如何丢人现眼算不上，毕竟世间无数豪横门第的年轻人，确实就被挡在第一个门槛之外，终其一生，也找不到那股气的存在，但目前来看，陈平安肯定是跟武学天才无法挂钩了。

陈平安猛然“清醒”过来，轻轻呼出一口浊气。

他在院子里缓缓行走，逐渐放松身体四肢。

陈平安低头看到墙脚斜放着的那根槐枝，突然异想天开， 想给自己削出一把木剑。

小时候爹娘走后，陈平安每次在神仙坟那边远远看着同龄人玩耍，女孩子大都是放飞纸鸢，男孩子则是用他们父亲帮忙做出来的木剑竹剑，噼里啪啦过招，打得不亦乐乎，陈平安那时候一直想要一把，只是后来成为烧瓷的窑工学徒，一年到头疲于奔波劳碌，便断了念想。

陈平安蹲在槐枝前，觉得做一把木剑肯定没问题，两把的话就比较悬。

陈平安先把槐枝搬到屋门外，再去拿了那把进山开路的柴刀，准备动手给自己做一把木剑。

只是当陈平安提着柴刀坐在门槛上，又有些犹豫，想了想又把刀放回去，觉得老槐树不能单纯视为一棵老树而已，毕竟齐先生和槐树之间还有过一场对话，于是眼前这一截槐枝，让陈平安感到有些别扭。

陈平安重新把槐枝放回墙脚根，发现自己实在没有睡意，便离开院子，锁好门后，一路走出泥瓶巷。

他鬼使神差地来到石拱桥附近，想到以后总不能次次跳河过岸，一咬牙走上石桥，再次坐在中间石板上，双脚悬在溪面上，陈平安有些紧张，低头望着幽幽水面，喃喃道：“不管你是神仙，还是妖怪，我们应该无冤无仇，如果你真的有话要跟我说，就别再托梦了啊，我现在就在这里，你跟我说就是了。”

一炷香，一刻钟，一个时辰。

除了有点冷，陈平安没有察觉到任何异样。

陈平安双手撑在石板上，摇晃双脚，眺望远方，在很小的时候，他就很好奇，小溪的尽头会是在哪里。

陈平安怔怔出神。

刘羡阳，顾粲，宁姑娘，齐先生，姚老头，都走了。

陈平安从来没有这么富裕阔绰过。

但是少年也从来没有这么孤单过。

————

草鞋少年背对着的石桥那边，一位衣衫雪白绚烂的高大身形，似仙人似鬼魅，亦是双手撑着石板，双脚悬空摇晃，仰头望天。

只是这一幕，别说是开始自说自话的陈平安，就连杨老头和阮邛也无法察觉。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七章 进山

阮秀跑回铁匠铺子后，发现檐下只有父亲一人坐在竹椅上，将那壶酒递过去，然后自己坐在另外一张椅子上，“爹，你们谈完事情啦？”

阮邛打开酒壶，不用喝，只是嗅了嗅，就有些头疼，是桃花春烧不假，可这哪里需要二两银子的上等桃花春烧，分明是只需要八钱银子一壶的最廉价春烧，阮邛眼角余光瞥见做贼心虚的自家闺女，双手拧着衣角，视线游移不定，分明在害怕自己揭穿她，阮邛在心中叹了口气，只得假装什么都没有发现，仰头灌了一口酒，真是一肚子郁闷憋屈，男人缓缓道：“谈完了，谈得还行，回头我让人去窑务衙署，找到那个叫吴鸢的大骊官员，拿新旧两份山川形势图，估计陈平安回过神后，会来跟我讨要。”

阮秀如释重负，笑着哦了一声，双腿并拢直直伸出，舒舒服服伸了个大懒腰，靠在那张小竹椅光滑清凉的椅背上。

阮邛想到自己就要在这里打开局面，万事开头难，兆头不错，心情也就好了几分，难得说了陈平安一句好话，“泥瓶巷那小子，性子简单归简单，其实不蠢的。”

阮秀开心笑道：“爹，那叫大智若愚，晓得不？”

阮邛呵呵一笑，没说什么。

男人只是在心里腹诽，我晓得个锤子的大智若愚。

阮邛望着远方的小溪，双指握住酒壶脖子，轻轻摇晃，“有些话，爹不方便跟他直说，免得他想多想岔，反而弄巧成拙，明儿你见着他，你来说。”

阮秀好奇问道：“啥事？”

阮邛沉默片刻，拎起酒壶喝了一小口烈酒，这才说道：“你就跟他

说，龙脊山别奢望了，哪怕一些个没有根脚的上五境之人，也未必敢开这个口，那么大一块斩龙台，风雪庙和真武山花了不小力气，加上爹如今的身份，才勉强吃了下来，这还有不少人暗中眼红，躲在幕后偷偷咬牙切齿呢。当然，你不用跟陈平安解释这些弯弯道道，直截了当跟他说明白，龙脊山不用多想。再就是此次大骊朝廷低价贩卖山峰，毕竟总共才六十多座，他陈平安最多只能买下五座山头，再多，我也很难护住他和他的山头周全。第三，爹也是刚刚下定决心，要跟大骊索要以神秀山为主的三座山，你让陈平安查看形势图的时候，留心一下神秀山、挑灯山和横槊峰周边的大小山头，爹不是不讲道理的人，不会让他全部砸钱买在附近，只需要他拿出半数金精铜钱就够了。话说回来，如果他真的聪明，多买一些山头围绕你爹的两山一峰，才是正途。最后呢，你还可以告诉他，如果能留下几颗铜钱，就在小镇买几间铺子，估计接下来会有很多不错的铺子要转手，因为很多在外边有关系的小镇门户，多半要迁出去，所以价格肯定不贵，撑死了就是一颗铜钱。”

阮秀试探性问道：“爹，要不你把压岁铺子给买下来呗？我那两袋铜钱，不是你给收起来了嘛，你先还给我一颗，就一颗，如何？”

阮邛气皮笑肉不笑道：“爹这边攒着的铜钱，你就别想了，劝你赶紧死心。对了，你可以让陈平安掏腰包嘛，现在他才是我们小镇的大财主。”

阮秀毫不犹豫道：“那怎么行，他可穷了，十几两银子都要跟人借。”

阮邛嘴角抽搐，实在忍不住了，转头问道：“哦，爹的钱不是钱，就他陈平安是啊？”

阮秀嘿嘿笑道：“我跟他不是不熟嘛。”

阮邛差点一口老血喷出来，这还不熟？不熟你能昧着良心让自己爹喝这种烂酒，然后中饱私囊，就为了借钱给那王八蛋？闺女你觉得到底多熟才算熟？阮邛狠狠灌了口滋味平平的烧酒，站起身，“反正该说的爹都说了，你自己拣选一些话头，明天跟陈平安说去。”

男人大步离去，其实用屁股想也知道，该说的，不该说的，闺女明天都会说的。

阮邛越想越憋屈，闺女骂不得，那个扛着小锄头刨墙角的兔崽子，打不得，男人只好低声骂了句娘，散步到了四下无人的空地，扔掉那只再难喝也喝光的空酒壶，身形拔地而起，转瞬之间，便落在了小镇卖桃花春烧的铺子门口，此时铺子当然已经打烊歇业，他使劲敲门，很快就有一位妇人睡眼惺忪地从后院起床开门，嘴上骂骂咧咧，什么“急着找死投胎”、“大半夜喝酒，你怎么不喝尿啊，还不花钱”，“敢晚上敲寡妇门，不怕老娘打断你三条腿”，一点不客气。

阮邛站在门口，脸色阴沉，一言不发。

看到是铁匠铺子的阮师傅后，妇人借着月色，剐了一眼中年汉子肌肉紧绷的手臂，顿时变了一张脸庞，媚眼如丝，无比热情地拉住汉子胳膊，真是坚硬如铁，久旱逢甘霖的妇人笑意愈发殷切，领路的时候，一个踉跄就要摔倒在男人怀中，只可惜打铁的汉子不解风情，轻轻扶住她的肩头，最后他丢下银子，拿了两壶酒就大步离去。

妇人站在门口，满脸讥讽，大声调笑道：“好好一个健壮汉子，结果跟姓氏一个鸟样！软师傅，哦不，阮师傅，以后再来我家铺子买酒，可要收你双倍价钱喽！如果阮师傅哪天腰杆硬了，我说不定就一文钱也不收了，酒白喝，人白睡。”

阮邛一路漠然走到街道尽头，身形一闪，没有返回小镇南边的铺子，而是去了北面，来到一座小山之前。

尽是碎瓷，堆积成山。

阮邛在距离这座小山三十步外的地方，随便找了个地方盘腿而坐。

一个嗓音在不远处响起，“这么巧，你也在。”

阮邛点点头，丢过去一壶酒。

老人接过酒，掂量了一下，啧啧道：“这会儿去刘寡妇铺子买酒，是个男人都得吃点亏。”

阮邛当然不愿意聊这个，而是问道：“杨老先生，新任督造官吴鸢身边的少年，到底是何方神圣，我看不出深浅，表面上倒是与常人无异。”

老人正是杨家铺子的杨老头，喝了口酒，“身份未知，但老话说得好，来者不善善者不来，对不对啊？”

杨老头说完这句话后，便笑着仰头望去。

瓷山之巅，有一位青衫少年，双手拢袖而立，眉心有痣，笑容春风。

少年从袖子里抽出一只手，摇了摇，“进门先喊人，入庙先拜神。我是懂规矩的，先见过了阮师，又来见杨老，礼数上挑不出毛病。”

杨老头没继续喝酒，不知哪里找了根绳子，把酒壶系挂在腰间，抽了口旱烟，笑道：“进山入泽，画符震慑。只是不知道你画的是鬼画符，还是神仙符啊？”

少年收起手，身体微微前倾，笑眯眯道：“不管杨老和阮师如何误会，总之我此次登门，保证跟两位打过招呼之后，就不再有交集了。嗯，如果说真有，恐怕就只是城隍阁的建立，暂时是我负责，会稍稍跟两位沾边，至于什么文昌阁武圣庙，我可管不着，我就只管得着一座芝麻绿豆大小的城隍阁。”

按照市井坊间的说法，一县地界之内，县令全权管辖所有阳间事务，至于那尊高高在上的泥塑城隍爷，其实会负责盯着治下夜间和阴物。

阮师皱紧眉头，是大骊朝廷的礼部供奉？还是钦天监的练气士？

不过无论根脚是在礼部、钦天监，还是在大骊皇宫的某处，既然

能够这么胆大包天地站在瓷山之巅，肯定最少也是一位站在中五境最高处的十楼修士。

所以这位少年肯定不是少年。

眉心好似一点朱砂的清秀修士，看着杨老头说道：“老先生，有言在先，小心驶得万年船啊。”

杨老头使劲抽了一口旱烟，最后却只吐出一缕极其纤细的烟雾，并且很快无声无息消散天地间。

貌似清秀少年的修士双手依旧笼在袖中，只是袖口微动，他像是在十指掐诀。

阮邛重重叹了口气，“看在我的面子上，两位就此作罢，要不然我们三人混战，难不成真要打烂这方圆千里？”

少年立即双手离开袖子，高高举起，很有见风转舵的嫌疑，笑嘻嘻道：“我没问题。”

杨老头鼻子一吸，两缕不易察觉的青紫烟气迅速飞入老人鼻子。

老人冷笑道：“你知道不少啊。”

少年伸手捏了捏鼻子，“不多不少刚刚好，比如我只知道该称呼你为青……大先生，而不是什么杨老先生。”

少年故意漏掉了一个字。

不是玩笑或是有趣，而是在那个字即将脱口而出的一刻，他真切感受到了老人的杀意，坚决而果断，所以他选择暂时退让一步。

少年身体后仰倒去，笑道：“就此别过，希望没有什么再见，阳关道，独木桥，还是鬼门关，各走各的，各显神通嘛。”

向后倒去的青衫少年不见踪迹。

阮邛沉声道：“有可能是上五境！”

杨老头嗤笑道：“大惊小怪，你阮邛不也是上五境。东宝瓶洲再小，那也是九洲之一，莫说是十一十二楼，十三楼练气士，也不是没机会冒头。”

阮邛心情并不轻松，摇头道：“我毕竟只是初登十一楼，境界尚未稳固，虽然是兵家出身，还算擅长攻伐之道，厮杀之术，可……”

老人摇头晃脑，转身离去，手持烟杆，吞云吐雾，“你就知足吧，世间修士何止千万，十楼修士就已是凤毛麟角，何况是上五境。说到底，其实你忌惮那人，那人何尝不在忌惮你。瓷器撞玉器，你们两个其实都心虚的。”

阮邛想想也是，本就不是钻牛角的性子，干脆不再计较那个奇怪少年的来历，双方能够井水不犯河水是最好，和气生财。

轰然一声，阮邛身形冲天而起，到了云海之后，迅猛坠向溪畔。

慢慢悠悠晃荡回小镇的杨老头笑了笑，“年轻气盛啊。”

一位青衫少年郎走在小镇巷弄之中，嘀嘀咕咕道：“夜禁得有，更夫得有，坊市也得有，百废待兴，咱们县令大人有的忙了。”

眉心有痣的清秀少年手指轻轻旋转一串老旧钥匙，走入一条名叫二郎巷的巷弄，它紧挨着杏花巷，相传是祖上出过两位了不得的厉害人物，不过到底是谁，做了什么，没人说得出来，久而久之，就又成了昔年老槐树底下，老人们故弄玄虚的谈资。

如今老槐树一倒，小镇的人气好像一下子就清减了许多。孩子们感触不深，年轻人反而觉得视野开阔，白白多出一大片空地来，挺

好，只有怀旧的老人偶尔会长吁短叹。二郎巷和杏花巷没住着大富大贵的有钱人家，只是比上不足，比下绰绰有余，比如泥瓶巷附近的百姓，见到这两条巷弄的人，大多抬不起头来，马婆婆和孙子马苦玄就住在杏花巷，在小镇算是家境很不错的了。

少年在一栋宅子门口停下，大门上贴上了两张崭新的彩绘门神，少年抬头看着其中一位手持短戟的银甲门神，威风凛凛，一脚翘起，金鸡独立，作金刚怒目状，少年笑道：“锦衣还乡，不过如此了。”

少年开门而入，是一座不大却精致的宅子，头顶开有一口方方正正的天井，地上凿有一座水池，通风极好，二楼设有美人靠，适合夜观星斗冬赏雪。少年很满意，念叨着不错不错，是个修身养气的好地方。

少年搬了一张雕花木椅，坐在水池旁边，抖了抖衣袖，哗啦啦，滑落出一大堆破碎瓷器，大如拳头小如米粒，不计其数。最后满满当当，估计一箩筐也装不下，全部悬浮在天井下的水池上空。

这一手，是名副其实的袖有乾坤。

少年左右张望，揉了揉眉心，自言自语道：“从哪里开始呢？”

“就你了。”最后他相中最有眼缘的一粒枣红色碎瓷，心意微动，它便从瓷堆里飞掠而出，安静停在他身前一尺外的空中。

之后，不断有碎瓷从那座小山飞出，来到少年身前，然后被他轻轻放置在某处。

像是在拼凑一件瓷器。

———

第二天，在铁匠铺子，阮秀交给陈平安两幅地图，一旧，纸张泛黄，地图上山峦起伏，只是山头名字皆是甲一、乙三等等，而犹然泛着清馨墨香的新地图上，除此之外，还多出了龙脊山、真珠山、神秀

山这些没那么枯燥泛味的名称，最后还多了一个“大骊龙泉县”。

阮秀指着那些地名山名，一一给陈平安解释和介绍过去，最后提醒道：“虽然两幅地图上看着只是指甲盖大小的位置偏移，但是等到你进山，就会发现可能是好几里山路的差距，因为骊珠洞天落在大骊地面后，地表震动很大，甚至有一些山根不牢的山峰，就在那个时候直接倒塌崩碎了，这同时会让你的前行道路上出现很多意外，你一定要自己小心啊。”

陈平安小心收起两幅地图，最后背起一只背篓，跟上次带着陈对他们进山差不多，对阮秀歉意道：“这次我争取走到地图上的挑灯山、横槊峰一带，估计最少半个月，最多一个月后返回这里。”

阮秀轻声道：“这么久啊，那你带的东西怎么够吃？”

陈平安忍住笑，“我是山里待惯了的，野味山果都能吃，也都找得到，我保证饿不着自己。”

阮秀点头笑道：“我爹答应借你的十几两银子，你出山之后，我肯定能给你。”

陈平安想了想，还是实话实说，“阮姑娘，你就别委屈自己了，钱我自己能想办法，你总不能真的坚持十天半个月，都不吃压岁铺子的点心吧？”

阮秀脸色涨红，想不明白他是怎么知道真相的。

陈平安有些无奈，笑着不说话。心想就阮师傅那臭脾气，肯借给自己银子才是怪事，所以不是我目光如炬，而是阮姑娘你的掩饰实在不高明啊。

陈平安看她有些失落，连忙安慰道：“阮姑娘，好意我心领了，谢谢啊。”

阮秀抿嘴一笑。

她突然说道：“我送送你。”

陈平安已经大踏步离去，转头摆手道：“不用，路我熟得很，闭着眼睛都能走。”

马尾辫少女轻轻哦了一声，然后跟他挥手告别。

陈平安走出阮家铺子后，一路沿着溪水往上游飞奔。

临近小镇的几座山头，陈平安并不感兴趣，虽然不大，价格不贵，但是他不希望买在这里，距离小镇实在太近，这种风头出不得，而且阮师傅之前说过几句暗示言语，“地真山”“远幕峰”几座山峰在内的这一带，山头的底子原先其实都不错，只可惜这么多年差不多给掏空了，所以就是几个绣花枕头，要一直往西走，到了那座真珠山才有所好转。

陈平安走了足足一天一夜，期间只休息了不到两个时辰，才终于爬上一座小山包的山顶，深呼吸一口气，心肺之间满是山野草木清香。

草鞋少年挺起胸膛，重重跺脚，豪气干云道：“这是我的！”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八章 入梦

已经五天过去，夕阳西下，陈平安终于登上了那张官府崭新地图上的鳌头峰，此峰在方圆数十里之内，一枝独秀，格外耸立入云，陈平安啃着一张生硬的干饼，坐在峰顶一棵老松横出悬崖外的枝干上，清风阵阵，吹拂得少年鬓角发丝肆意飞扬。

箩筐已经被放在树底下，陈平安还没有胆子大到背着箩筐爬树的地步，以前对于爬山一事，少年不过是当做一门并不轻松的差事活计，总是想着跟紧姚老头的脚步，不像现在，累了就停下脚步，好好看看远处的青山绿水。而且许多让陈平安叹为观止的风景，以前都属于大骊朝廷封禁的大山，少年只能跟着沉默寡言的老人绕道而行，鳌头峰就在此列。

这一路走过山走过水，陈平安见识到很多陌生的壮丽画面，有层层叠叠的瀑布群，在雨后挂起小小的彩虹，少年好像伸手一搂，就能带回家珍藏起来。有千万飞鸟聚集的陡峭山崖，一粒粒串在一起，像是挂在墙壁上的雪白帘子。有只有一条险峻小径可以登顶的险峰，最后蓦然步入一座大石坪，视野豁然开朗，让人忍不住屏住呼吸，夜间少年披上一件衣衫，背靠箩筐昏昏睡去，仿佛可以听到天上仙人的喃喃低语。

跋山涉水又三天后，陈平安终于来到阮师傅所说的神秀山，西北两个方向，隔着约莫十余里路，各有挑灯山和横槊峰，与神秀峰呈现出掎角之势，如同三尊巨人各立一方。

按照地图显示，在这一峰两山周围百里之内，矗立着大大小小五座山头，小的有彩云峰和仙草山，其余分别是较大的灯芯台、黄湖山和宝箓山。陈平安来到神秀山之前，去过其中的仙草山和灯芯台，仙草山只比真珠山大上一筹，虽然山势矮小，但是草木格外茂盛，参天大树颇多，至于黄湖山，应该是因为半山腰有一座小湖泊的缘故，远观湖水泛黄，近看又极为清澈，只不过除了这座小湖之外，陈平安觉得比起脚下的神秀山，黄湖山要差很多。

陈平安接下来花了整整四天时间，在神秀山横槊峰周围晃悠，最

终选定了三座山峰。

仙草山，宝箓山和彩云峰，仙草山小，宝箓山大，彩云峰高。

其中宝箓山山让陈平安耗时最多，真可谓云深山高水长，在陈平安走过的诸多山头当中，规模仅次于披云山和神秀山。不过陈平安有些纳闷，宝箓山这么大一块地盘，又临近横槊峰，况且就连修行门外汉的陈平安，也能感受到这座山头的山清水秀，阮师傅为何不舍弃点灯山选择宝箓山？

陈平安估算了一下，自己选中的三座山头，大概会花费四十五颗左右的金精铜钱，剩下三十五颗铜钱，真珠山必然会用掉一枚迎春钱，还剩下足足三十四颗，足够让陈平安出手阔绰地买下一座真正意义上的大山头！毕竟阮师傅说过，就连枯泉山脉、香火山和神秀山这样的一等一大山，不过是二十五到三十枚金精铜钱。

阮师傅还泄露天机，说将来在这方圆千里以内，大骊朝廷会敕封一尊山岳大神，三位山神，和一位河神， 对此阮秀第二天也曾详细解释过，所谓山神，就是朝廷礼部衙门选出一位合适人选，可以是地方上著名的历史人物，也可以是战死殉国的功勋武将，然后大骊皇帝认可钦点为山神，以一枝特殊朱笔正式写入山河谱牒，一番焚香祭奠礼毕，寓意是作为代天巡狩人间的天子，已经告知上神，一般而言就算完事了。

之后不过是钦天监制造出金券玉谍，交由国师亲笔书写敕文，派人埋于山脚。最后才是让官府请人塑造一尊金身泥像，供奉于山神庙，那位山神有资格光明正大地享受百姓香火，庇护一山地界的生灵，镇压、降伏或是驱逐各路越境的鬼魅阴物。

陈平安不奢望自己选定的神秀山附近三座山头，能够出现一位山神坐镇，帮忙看家护院，而是把希望放在那座花钱最多的大山头上，如此一来，主要家业在三百年内，得到阮师傅的庇护，远离此地的那座孤零零大山，若是能请来一位山神，无疑会让陈平安放心许多。

至于只值一枚迎春钱的小土包真珠山，估计除了陈平安，没有谁

看得上。

陈平安此时坐在彩云峰之巅的大石崖上，身前摊放着崭新的大骊龙泉形势图，少年已经将那些大山名称和地理位置记得烂熟，仍是无法下定决心，购买最后一座山头。

草鞋少年双手托住腮帮，眉头紧皱，身体轻轻前后摇晃。

少年的思绪神游万里。

买了山又能做什么，陈平安其实心里没底。

但只要一想到三百年里，自己始终是那五座山名义上的主人，这本身就已经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

可以先娶个媳妇，成家立业，以后传给子女，子女将来再传给他们的子女。

原来娶媳妇一事，虽然不是当务之急，但也需要考虑考虑了啊。

一想到这里，呵呵傻笑的陈平安猛然回神，有些难为情。

陈平安向后倒去，有些犯困，就想要眯一会儿，不知道过了多久，睁眼后，陈平安顿时头大如斗，自己如今在大白天也能做梦？

原来这是自己第三次，撞见那位白衣人了。

一次在廊桥上，一次在石拱桥底，加上这次在山巅。

沐浴在雪白光芒之中的高大白衣人，这一次盘腿而坐，距离陈平安不过两丈距离，可是陈平安偏偏无法看清对方的容貌。

陈平安觉得总这么担惊受怕也不是个事，壮起胆子，小心翼翼开口道：“老前辈……”

啪！

陈平安下一刻感觉就像是少年时被牛尾巴甩在脸上，一阵火辣辣疼。

如梦惊醒一般的陈平安猛然坐起身，发现自己就坐在原先位置上，环顾四周，并无异样，但是摸了摸一边脸颊，却是真的还在疼。

少年打破脑袋也想不通原因，只得茫然挠头。

第一卷 笼中雀 第七十九章 迎春印

陈平安还没有出山，就已经感受到小镇翻天覆地的变化，除了在地真山山顶眺望小镇，发现四处尘土飞扬之外，还在远幕峰一带，看到了近百位青壮，多是窑工出身，膂力出众，吃苦耐劳，正在热火朝天地砍伐巨木。

陈平安凑过去，找到一位原来是同一座窑口烧瓷的熟人，一问才知道原来小镇要一口气打造县衙、文昌阁、武圣庙和城隍庙四座大建筑，领头人是一位年纪轻轻的新任督造官，姓吴名鸢，至于另外那个县令头衔，到底是什么个官身，县府大衙又到底是怎么个地方，小镇百姓弄不明白，也不关心，只知道现在暂时多出一个铁饭碗，工钱很诱人，比起以往在龙窑烧瓷，盈余更丰。

之前窑务断绝、窑火尽熄，窑工青壮一年到头面朝黄土背朝天，只能跟庄稼地打交道，养家糊口就已经不容易，更挣不来几颗铜钱，所以现如今小镇上上下下人心振奋，把吴鸢吴大人当做了财神爷。再者四姓十族那些深居简出的富贵老爷们，对比他们年轻一辈甚至是两辈的小吴大人，行为举止尤为尊敬之余，言语还透着股官民鱼水的亲近，至于更加微妙的眼神视线，藏掖着讨好之意，小镇百姓眼睛可不瞎，哪怕是井底之蛙，所以见识深浅，可察言观色的本事并不差。

现在县令吴鸢让四姓十族的家主出面，雇佣了五六百名小镇青壮，进山伐木，搬运出山，为此远幕峰还专门凿出了一条滑道，因为许多作为大梁廊柱的巨木，仅靠人力肩扛下山，太过耗时耗力，所以可以放入那条滑道，一根大木就会自行滑到山脚。不过如此一来，远幕峰就像脸面上被人为割出了一条疤痕。

除了入山，还有下水，小镇许多男子苦力，从小溪那边挑沙运石，在小镇城东门那边作为县衙选址，推倒了郑大风的那座黄泥小屋，重新夯实地基，就连那道不知道挨了多少场风雨的栅栏木门，也全部拆卸。

陈平安出山的时候，没有选择弯弯曲曲的山间小路，而是直接踩在溪涧的石头上，往下游蹦蹦跳跳，这能省去很多时间。一些小镇百

姓见到背着箩筐的少年身影，也不会大惊小怪，大多知道泥瓶巷有个孤儿，从小就擅长采药和烧炭，进了山就跟猴子似的，谁也追不上。

陈平安在两条溪涧汇合处停下身形，原来再往下走两丈多，有一片坑坑洼洼的石崖，聚集着一堆人，岸上和石崖附近一块突出水面的青石上，各自站着一名身材魁梧的青年男子，腰间皆悬佩有金色缠丝刀鞘的佩刀，身穿一袭干净利落的黑色长袍，外罩一层青色薄纱，束发别簪，两人浑身散发出凌厉的气息。

在草鞋少年出现的瞬间，两人不约而同地猛然转移视线，死死盯住横空出世的陈平安，手已经按住刀柄。

背着一箩筐草药的陈平安站住不动，脸色如常。

少年先后经历过与蔡金简、苻南华的两场小巷搏命，在正阳山护山猿的追杀下四处流窜，最后还要加上跟同龄人马苦玄在神仙坟的捉对厮杀，对手不是高高在上的神仙中人，就是身经百战的大荒异种，要么就是天命所归的幸运儿，可陈平安到最后仍是活下来了。

所以说那两名佩刀男子的阴沉视线，能够让市井百姓战战兢兢，却无法让陈平安生出太多情绪起伏。

不过陈平安不愿横生枝节，刚打算往岸上走，然后沿着溪畔山路返回小镇，就发现一名被众星拱月的年轻男子，笑着对小溪里站着的佩刀扈从说了句话，后者立即松开按住刀柄的手。本来盘腿而坐的年轻男子缓缓起身，竟然比两名佩刀扈从还要高出半个脑袋，肌肤白皙似女子，面容略显阴柔，他朝陈平安招招手，换上了小镇这边的地方方言，神色温和，笑道：“别怕，你继续按照原先的路线走就是了，我们不是坏人。”

小镇方言说得略微晦涩凝滞，不过陈平安听得一清二楚，犹豫了一下，陈平安对那位高大男子露出一个笑容，然后伸手指了指岸上，示意自己很快就上岸，不会打搅他们的聊天。

不等那男人说什么，陈平安身形矫健的几个跳跃，毫不拖泥带水

地上了岸，消瘦身影很快就消失于绿荫渐浓的林间小路。

有些女相的男子悻悻然收回手，身边佐吏扈从们忍住笑，男人尴尬道：“那采药少年身手不俗嘛，看吧，我就说这里人杰地灵，所以啊，你们别抱怨这里比不得京城繁华，小地方有小地方的钟灵毓秀，别有一番滋味。”

不说还好，这位父母官的此地无银三百两，顿时惹来一阵肆无忌惮的哄然大笑。

高大男子正是小镇百姓眼中的财神爷吴鸢，窑务督造官，兼任龙泉首任县令，面对下属们的嘲笑，也不恼火，坐下后继续先前的话题，“龙泉县衙，文昌阁，武圣庙，城隍庙，四处建筑，光是匾额，零零散散就需要最少十五六块，陛下对于这次骊珠洞天安稳下坠，与大骊版图顺利接壤，维持住了七八分的地理全貌，竟然没有出现一次大的地牛翻身，故而龙颜大悦，御赐一块‘温故知新’匾额给了文昌阁……”

吴鸢说到这里的时候，一位风雅清逸的年轻人微笑道：“吴大人，你就没帮着咱们县衙跟陛下求一份墨宝？”

吴鸢叹气道：“求啊，怎么不求，可是陛下不答应，我有什么办法。这倒也怨不得陛下，毕竟小小一座县衙，若是得了陛下金笔御赐，让那么多当郡守、做刺史的封疆大吏怎么活？我以后还想不想混官场了？”

所有人会心一笑。

吴鸢安慰众人，“好在刘先生和国子监齐大祭酒分别答应了，到时候会让人送来两套匾额，分别悬挂在县衙和武圣庙，现在问题就在于文昌阁还差三块，城隍庙也缺两块，要不然在座各位，想想法子？难不成真要我自己提笔不成？那我一手蚯蚓爬爬的字，那是连我家先生也感到绝望的，当然，你们不嫌丢人的话，我当然无所谓，这辈子唯一一次将自己墨宝制成榜书匾额的机会，总算到来了！”

那位气质不俗的年轻人想了想，“那我给祖父写一封信去，我家祖父与那位隐世不出的白虬先生，关系不错，看能不能想办法给咱们吴大人脸面争光。”

吴鸢拍了拍他的肩膀，“那本官的脸面就交给你了，要是万一匾额不够，县令大人的脸面就等于丢在地上捡不起来，到时候唯你是问。”

年轻人脸色一僵，感觉自己给自己挖了一个坑。

其余几位岁数相差不大的同僚，纷纷流露出同情神色，咱们这位吴大人的性格，那是出了名的顺杆子往上爬，稍微给点颜色就敢开京城最大的染坊，你敢跟他比拼谁的脸皮更厚？

这些个官气不重的年轻人，身上都有一个在东宝瓶洲北部王朝盛行的官职，秘书郎。

这个官职分文武两种，文秘书郎，像是幕僚谋士，为谋主出谋划策，排忧解难，武秘书郎，就是那两名腰间悬挂金丝佩刀的健硕青年，担任贴身扈从，护卫主官的安全。不过秘书郎一职，属于胥吏阶层，不纳入朝廷的清流正官，世家豪阀子弟出仕，往往由家族聘请或是雇用清客、供奉担任文武秘书郎，当然朝廷也有配发名额，人数从两人到二十人不等，一律可以领取大骊俸禄。

吴鸢是寒族出身，私自请不起秘书郎，这些文秘书郎皆是朝廷配给，不过龙泉县在大骊版图上不过是一个大县，连郡都不是，原本只能配给文武秘书郎各一人，但是那两名金丝缠绕刀鞘的武秘书郎，分明是获得过卓越功勋的大骊军方高手，否则根本没有资格悬佩此刀。

其实吴鸢能够出任大骊龙泉县的第一任父母官，就已经能够说明很多问题。

年轻县令的授业恩师，是绰号“绣虎”的大骊国师。

他的未来老丈人，是在大骊边境沙场戎马半生的某位上柱国。

玩笑之后，吴鸢正色道：“这四座建筑，工程量已经很大，况且神仙坟和老瓷山的选址，小镇这边，从圣人阮师到四姓十族扎堆的福禄街桃叶巷，很默契地敷衍应付，显然接下来不会顺利，有得磨。但是真正的大事和麻烦事，还是接下来朝廷礼部、钦天监和书院三方将齐聚于此，进行敕封山神河神之事，如果不是山岳正神一事，受到的阻力实在太大，让陛下都有些犹豫，否则连陛下也会御驾亲临我们龙泉县。”

吴鸢看到他们脸色一个比一个凝重，掏出干饼使劲咬了口，轻松打趣道：“山岳大神这座大庙，最后能不能建在咱们辖境内的那座披云山上，能不能成为新的大骊北岳，真不是咱们可以掺和的，我们啊，就是县衙里的小鱼小虾，所以别啃着干饼操着中枢大臣的心了，随那些身着黄紫的官老爷们折腾去。”

周围人的心情稍稍好转。

吴鸢默默啃着干饼，犹豫了一下，含糊不清道：“有个消息，既是好消息也是坏消息。卢氏王朝覆灭后，如何安置那些亡国遗民，一直是个大问题，我们龙泉县接下来会接收五千到一万人的刑徒，鱼龙混杂，三教九流都会有，所以大骊军方会一路严密监督，负责将这拨戴罪之身的刑徒迁徙至此。此举对我们而言，有利有弊，好处是龙泉县终于有点大县的雏形了，坏处嘛，就是乌烟瘴气，让本来就人生地不熟的我们更加无从下手，不得不卖力拉拢那些选择留在小镇的地头蛇。”

世家子出身却当了秘书郎的年轻人问道：“能不能将那些大族分而治之？”

吴鸢毫不犹豫地摇头道：“难。初来驾到，谁愿意相信我们？”

吴鸢沉声道：“与其弄巧成拙，打草惊蛇，还不如慢慢来，我们来到这个历史渊源极其复杂的地方，诸位自然是跟随我吴鸢一起博取锦绣前程，但是我们必须清楚一件事情，大困境下的大磨砺，才能换取大富贵，所以你们谁要是想一两年就升官发财，我觉得现在就可以掉头走人了，路费我吴鸢帮忙出。”

六位文武秘书郎神色坚毅，无一人有畏难退缩的心思。

吴鸢轻声道：“切记切记，不可急躁行事。”

这绝非是吴鸢说大话空话，而是在进入小镇没多久，他就吃了一个闷亏，当时出动大骊官方势力镇压那位紫烟河练气士，是他吴鸢一意孤行，冒着被朝廷问责的风险，果断先斩后奏，试图以此打破僵局，先赢得阮师的好感，继而借圣人之势压一压小镇四姓十族。

事实证明皇帝陛下那边并未追责，可是当时圣人阮师的反应，却让吴鸢汗流浃背，恨不得使劲扇自己一耳光。

有人好奇问道：“那些遗民刑徒，是用来给练气士们当苦力，帮着开辟荒山？”

吴鸢点头道：“除此之外，朝廷官方还会让练气士驱使两头年幼金线猿过来，加上道门符箓派的卸岭甲士和开山傀儡，争取在十年之内，将那六十多座山头全部开辟出来，道观寺庙，亭台楼阁，应有尽有。”

吴鸢身边那些年轻人，全部流露出神往之色。

小镇那边，处处平地起高楼，深山之中，多出一座座神仙府邸。

所有人相视一笑，尽在不言中。他们作为大骊龙泉县历史上第一拨官吏，注定会被载入青史，岂敢不勠力同心，不为注定前程远大的主心骨吴鸢效忠效命？

————

披云山之巅，眉心有痣的清秀少年随手一挥袖，半山腰的云海被左右拨开，竭力远望，视线尽头，出现了一辆牛车和一辆马车。

他快意笑道：“开赌开赌喽。齐静春，我要是这一把赌赢了，那么你苦心孤诣留下的两炷香火，就要彻底断绝了啊。可怜可怜。”

少年两根手指捻住一枚印章，篆文为“天下迎春”四个字。

笑眯眯的少年双指骤然发力，印章崩裂，化作齑粉，迅速消散在天地间。

之所以如此轻而易举捏碎印章，源于其中四字真意，如人之心灰意冷，失望至极，故而早已自动消散。

他迅速收回视线，最后看到一个背着箩筐的少年，独自走向小镇。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八十章 出山

陈平安出山之后，先去往铁匠铺子，走过那座石拱桥的时候，少年双手合十，低头快步而行，神色无比庄重诚恳，碎碎念道：“老神仙有话好好说，千万别打人啊。如果有什么请求，可以晚上托梦给我，最好别大白天的，我是真的有点怕啊。”

所幸等到走到石桥那一头，陈平安安然无恙，少年顿时眉开眼笑，屁颠屁颠去找阮师傅和阮秀。

少年不知愁滋味。

阮邛依然是在檐下招待陈平安，一人一张小竹椅，阮秀站在她爹身后，满脸遮掩不住的喜悦。

阮邛看到满身尘土的草鞋少年，小心翼翼将箩筐放在身前，又动作轻柔地从大半箩筐的草药底下，掏出包裹两幅山河形势图的布囊，递给他的时候，愧疚道：“爬挑灯山的时候，山路被一条大瀑布拦住了，我就在瀑布下的深潭附近，找了个地方藏起箩筐，还搭建了一个小树架子遮风挡雨，没有想到爬到瀑布顶没多久，就下了大雨，雨水实在是太大了，等我赶紧下去，树架子果然已经被压塌了，箩筐和棉布行囊被雨水浸透，好在两张地图用黄油纸包裹得比较严实，等到太阳出来后，我拿出来看了一下，只是地图边角有些湿，但是晒干之后还是有明显的痕迹……”

阮邛打开布囊和黄油纸，发现两幅地图品相几乎完好无缺，那点折损根本可以忽略不计，再说了，两张摹本地图而已，所以窑务督造署和龙泉县衙那边，根本就没有要拿回去的意图，但是阮邛可不愿意拿这个真相来安慰少年，瞥了眼站在自己身前局促不安的陈平安，问道：“暴雨时分，在挑灯山的那条龙湫瀑爬上爬下，你找死啊？”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

阮邛挥挥手，示意少年坐回去，别站在自己身前碍眼。

陈平安坐回那张翠绿可爱的小竹椅上，当他把两幅地图送还阮师傅后，整个人终于如释重负，这一路上如果不是害怕糟践了那两幅珍贵地图，他这趟入山出山最少可以省下三四天时间。而且这么久相依为命，一向念旧的少年其实内心深处，对两张地图有些不舍，每逢天气晴朗、登高望远的时分，陈平安就喜欢拣选一个视野最开阔的地方，然后摊开那两张地图，举目远眺看一下山河，收回视线低头看一下地图。

大半个月来，陈平安从来没有觉得自己如此充实过。

阮邛突然将那两幅地图轻轻抛给陈平安，“椅子还不错，回头再做两张，地图就当是报酬了，送给你。”

虽然阮邛还是不喜欢这个泥瓶巷少年，但是阮邛还不至于因此而全盘否定陈平安。

阮邛完全能够想象那副场景，一场滂沱大雨里，心急如焚的清瘦少年沿着瀑布往下，只为了看一眼地图才能安心。

当然，在阮邛眼中，这种行为一点都不英雄气概，相反还很刻板迂腐。

说实话，相比这个苦兮兮的少年，阮邛更欣赏小小年纪就懂得审时度势的大骊皇子宋集薪，或是生性开朗、万事不愁的刘羡阳，哪怕是锋芒毕露的马苦玄，也有很多可取之处，哪怕是自幼跟随在齐静春身边的读书种子赵繇，也没有陈平安这么死板不开窍。

之所以临时改变主意，将地图找个由头送给陈平安，其实是下定决心要跟这个少年划清界限，铁匠铺子可以收纳他作为铸剑学徒，但绝对不会成为自己的开山弟子，以后自己按照承诺，庇护他买下的山头，但是这小子绝对不要想跟自己闺女有任何牵连。

其实说到底，阮邛并非是因为出身看轻陈平安，而是道不同，不相为谋。

阮邛的徒弟，必须是他的同道中人，双方亦师亦友，能够联手为宗门打造千年盛世，所以性情相合，极为重要。

陈平安自然不知道阮师傅的思绪绕了那么一大圈，少年只是接住地图，抱在怀里，问道：“衙署那边督造官大人不会有想法？”

阮邛冷笑道：“最少在六十年之内，我都是这座龙泉县的太上皇，所以我的规矩最大。”

阮秀嘀咕道：“爹，哪有你这么往自己脸上贴金的人。”

对于女儿的拆台，阮邛置若罔闻，对陈平安沉声道：“说正事，你最后选中了哪五座山？”

陈平安下意识坐直身体，“在神秀山周围，我选中了三座，宝箓山，彩云峰，仙草山。”

阮邛点了点头，“眼光还算不错，宝箓山占地很大，在六十多座山头里名列前茅，而且不是什么空架子。我如果不是为了今后的那座护山大阵考虑，会舍弃横槊峰选择宝箓山，毕竟在这千里山河当中，除非是山神坐镇或是藏有秘宝，谁占据的地盘更大，谁拥有的灵气就更多，肯定就更占便宜。”

“仙草山是唯一一座有望诞生草木精魅的风水宝地，只可惜地方实在太小，哪怕出现一位，根脚和品相应该不会太好，道理很简单，小小池塘如何养得出一条大蛟龙。至于彩云峰，比较一般，除了地势高、风景秀美之外，对于修行一事，并无多少裨益，除非你有本事从云霞山弄来云根石，安置在彩云峰几处山脉窍穴，才有可能是一桩好买卖。”

“你没有去看过黄湖山的那座湖泊？”

阮邛的最后一个问题，让陈平安愣了愣，“看过。”

“你继续，还有两座山头是什么？”

阮邛点到即止，没有继续之前的话题，已算仁至义尽，不再继续泄露玄机。

因为黄湖山的那座小湖，与仙草山有异曲同工之妙，不同之处，在于仙草山有希望出现草木精魅，黄湖山则盘踞着一条井口粗细的蟒蛇，是名副其实的“地头蛇”，只是与某条小泥鳅的“争水之战”中遗憾落败，失去了近在咫尺的大道机缘。

但是大道之妙就在于并无绝人之路，如今骊珠洞天破碎下坠，被龙王篓抓去大隋的金色鲤鱼、化作阮秀手腕上那只镯子的火龙，截江真君刘志茂身边的那条泥鳅，被赵繇画龙点睛的木龙，再加上拼了命也要死死跟随王朱的土黄色四脚蛇，这五条小玩意儿，便是骊小珠洞天，三千年后即将寿终正寝之际，真正积淀下来的五份大机缘，至于那些养剑葫芦、照妖镜之类的法宝灵器，当然肯定不差，可是比起那五份活生生的福缘气运，仍是逊色许多。

而黄湖山的那条大蟒，如今反而因祸得福，方圆千里，已经没有对手能够跟它掰手腕，一举成为雄踞一方的霸主。以后山神河神一旦入驻其中，这条大蟒只要识趣一些，能够被其中一位招安至麾下，获得大骊朝廷的官府护身符后，说不定从此就是一片坦途，真正走上修行之路。

陈平安说道：“我打算买下真珠山和落魄山。”

阮邛愣了愣，好奇问道：“真珠山也就罢了，一颗迎春钱而已，可以说是千金难买心头好。可那落魄山，你是如何看上眼的？照理说此山位于大骊龙泉县的西南边境，按照你的行程，肯定没有去过，以前更是大骊的封禁之山，你就凭一个名字就选中了它？”

陈平安有些汗颜，不愿意说出原因。

当时陈平安摊放着地图，犹豫不决到底选取哪一座大山，结果有一只飞鸟从头顶掠过，竟然拉了坨屎在形势图上，陈平安赶紧擦拭干净，发现之前那坨屎的位置，刚好就在落魄山三个字上。陈平安不再多想什么，就毅然决然选中了落魄山，也不管这个山名晦气不晦气。

姚老头曾经说过，山水之间皆有神灵。

所以陈平安就当做是山神老爷的一次暗示。

阮邛想了想，“选中落魄山，不是不行。那就这么说定了，落魄山，宝箓山，仙草山，彩云峰，真珠山。五座山头，三百年期限，在此期间，你就算把一座山峰全部挖空搬走，也没有人拦阻。山上一切出产，无论草木灵药，还是飞禽走兽，甚至是偶然所得的秘宝，都属于在大骊山河谱牒契约上画押的那个人名。”

陈平安点头道：“明白了。”

阮邛耐心道：“需要注意的事项，一个是你死之前，必须通过龙泉县衙向大骊朝廷告知消息，你需要更换继承五座山头的某个或者某些个人名。当然，大骊户部那边会存放一份秘密档案，你可以在名下五座山头，分别下写下一个遗产受惠人，为的是怕你某天暴毙，死前来不及交代后事立下遗嘱。再一个是在三百年内，你如果想要卖出山头，并不是随时随地就能够决定的，必须通过大骊官府那边最少三方势力的点头答应，交易才能实现，而且我不推荐你卖出这几座山头，因为你不管卖出什么样的高价，最后你都会发现自己卖亏了。”

阮邛虽是坐镇一方的兵家圣人，却与一个骤然富贵而已的陋巷少年，平起平坐地讨论事务，看似荒诞不经，实则再合情合理不过。涉及到开山立派的千秋大业，还有自家闺女的证道契机，容不得阮邛他不苦口婆心，恨不得把道理情况一点点掰碎了解释给眼前少年听。

阮邛问道：“陈平安，有什么想问的吗？”

陈平安摇头笑道：“没了。”

阮邛点头道：“那就先这样，我估计你还剩下些铜钱，回头我帮你留心一下小镇那边的铺子交易，你同样可以趁机入手，但是贪多嚼不烂，以后小镇八方势力鱼龙混杂，你买下一两间底子相对厚实的老字号铺子，就可以了。”

陈平安脸色微微涨红，“谢谢阮师傅。”

阮邛自嘲笑道：“君子怀德，小人怀土。”

陈平安有些疑惑，因为不懂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阮邛挥挥手赶人道：“忙你的，不用管这些无病呻吟，何况你小小年纪，本就没有到可以谈心胸、谈境界的地步。”

陈平安站起身，背起箩筐，突然听到阮邛说了一句没头没脑的题外话，“齐先生走了之后，偶尔怀念一下齐先生，当然没有问题，人之常情，但是别让自己陷进去，更别想着刨根问底。等到买下五座山头和一两间铺子，你就舒舒服服躺着收钱，娶妻生子，开枝散叶，也算光宗耀祖了。我阮邛也好，大骊朝廷也罢，都会看护着你和你的家业。就像你的名字，平平安安，比什么都重要，说不得以后哪天时来运转，走上修行路，也不是没有机会。”

陈平安默然离去。

在少年离开铺子后，阮秀坐在竹椅上，问道：“爹，你那句话是什么意思？”

阮邛淡然道：“意思是说，思想境界不如君子的小人，只会一门心思想着获得一块安逸之地。”

阮秀奇怪道：“这有什么错，安土重迁，搁哪儿也挑不出毛病来啊，怎么就小人了？这句话谁说的，我觉得不讲道理。”

阮邛脸色晦暗，轻声道：“所以儒家圣人又说了，吾心安处即吾乡。”

阮秀气呼呼道：“读书人真可恼，天底下的道理全给他们说光了！”

阮邛语重心长道：“秀秀啊，这也不是你不爱读书的理由啊。”

马尾辫少女故作惊讶咦了一声，连忙起身道：“爹，我怎么突然多出一大把力气，那我打铁去了啊。”

———

陈平安赶往杨家铺子，将大半箩筐的各色草药送给一名店伙计手里，称完斤两，陈平安拿到手二两银子，其实许多稀罕草药都算是陈平安半卖半送给铺子，一些个那名年轻店伙计根本认不出不识货的草药，其实是杨老头颇为看重的重要药材，这些花花草草才是真正值钱的好东西。

但是陈平安这趟进山，采摘采药本就是顺手而为，根本没想着赚钱，事实上在陈平安学会进山烧炭之后，几乎次次卖药给杨家铺子的店伙计，除了卖给店铺里那个名叫李二的憨厚汉子，其余数十次，次次都是亏的。

杨老头从不会收取陈平安的药材，如果陈平安敢白送给铺子，就会被杨老头扔到大街上，可如果卖给店里伙计或是坐馆郎中，那么不管什么离谱的价格，性情古怪的杨老头便会不闻不问。

这次陈平安没有见到杨老头。

走出铺子后，陈平安发现路上很多人都在议论纷纷，说是那座十二只脚的螃蟹牌坊那边，出了大事情。说是老监造官大人，卸任之前出钱建造廊桥的那个宋大人，风风光光地回到小镇了，而且这次是以一个礼部郎中的了不得身份，带着一批文绉绉威风八面的官老爷，看上了螃蟹坊那四块匾额的字，毕竟都是读书人嘛，可以理解，但是不知为何，督造官衙署那边得到消息后，立即就火烧屁股地入山，通知那位原本打算去远幕峰查看伐木事宜的小吴大人，然后这位财神爷就带着幕僚佐吏，更加火急火燎地一起出山，拦住了官场老前辈宋大人那一行人。

无事一身轻的陈平安就顺着人流往牌坊楼走去，远远站在人群外边。

看到牌坊四方匾额下，架起了八架梯子，一块匾额左右两边各有梯子。但是当下只有“当仁不让”匾额的左右，站着两位年龄悬殊的儒士，其中年长一人，正低头，似乎对着脚下某人疾言厉色，用外边的大骊官方雅言训斥着什么。

有人拍了一下陈平安的肩膀，笑呵呵道：“陈平安，这么巧啊，你也看热闹呢？”

陈平安转头一看，是那个眉心一颗朱红小痣的话痨少年，实在是有些怕他的絮絮叨叨，就说道：“随便看看，好像也听不懂他们讲什么，这马上就回家。”

模样清雅秀气的少年笑道：“别啊，你听不懂，我可以解释给你听嘛，这件事情可有意思了，你要是错过了，以后肯定后悔！你们的小镇父母官吴鸢大人，这会儿是跟品秩更高的礼部老爷们起了冲突，站在楼梯上那个，是礼部的右侍郎，算是正儿八经的大骊重臣了。一边呢，估计是老资历的前前任监造官宋大人，拿那匾额的事情跟人拍胸脯邀功，说保管把匾额给你老人家留着，送回你老家里不敢说，送到礼部衙门肯定板上钉钉的，于是这才当上了正五品的郎中，所以这次礼部老爷们趁着敕封山神河神一事，名正言顺过来收取东西了。另一边呢，是把小镇所有宝贝视为自己禁脔的小吴大人，一听有人要拿走小镇仅剩不多的珍贵老物件，如何能答应？退一步说，哪怕心里愿意捏着鼻子受这窝囊气，可要知道四姓十族那么多老狐狸，正在旁边憋着坏看笑话呢，如果他这个时候装了孙子，估计以后就很难当上那些大族门户的爷爷喽。本来就不顺的文武两庙选址，肯定要黄了。”

陈平安认真听完少年眉飞色舞的讲解，问道：“你到底是谁？怎么知道这么多？”

少年伸出一根手指，指着自己，笑道：“我？哈哈，我可不是大骊朝廷命官。我姓崔名瀺，瀺字比较生僻难写，麻烦得很，你不用管。”

陈平安看着少年的眼睛。

少年神色自若，嬉笑道：“我年纪比你大，所以你可以喊我崔师

伯。”

陈平安笑了笑。

少年也跟着笑起来，双手轻轻搓着脸颊，“没关系，我还有个绰号，喊起来应该比较顺口，叫绣虎。”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八十一章 国师

看着笑眯眯的少年，陈平安感到紧张，身体紧绷，完全不由自主。

当初与蔡金简、苻南华生死相搏，陈平安其实越是接近他们，就越心如止水。哪怕后边跟正阳山搬山猿纠缠，然后被追杀，陈平安大概是一开始就存有必死之心，虽然事后想起会有后怕，但交手期间，不管如何命悬一线，陈平安其实没有紧张，当然也可能是根本顾不上。

唯一一次记忆深刻的紧张，是与杏花巷的同龄人马苦玄，在神仙坟那场势均力敌的交手，陈平安其实当时手心满是汗水。

陈平安近乎本能的敏锐直觉，崔瀺仿佛对此丝毫不感到意外。

崔瀺既然胆敢在老瓷山，出言挑衅深不可测的杨老头，当然不是故弄玄虚的伎俩，否则也不至于让跻身十一楼的兵家圣人阮邛心生忌惮。

他对草鞋少年掩饰不住的那点紧张，故意视而不见，转移视线，面朝那座跟大骊京城极有故事的大学士坊，伸出一根手指，神色依然热络殷勤，解释道："儒教的当仁不让，道教的希言自然，佛教的莫向外求，兵家的气冲斗牛，四块匾额，十二个字，蕴含着书写之人磅礴充沛的神意，还有当初在这里订立规矩的三教一家四位圣人，他们故意留在此地的一部分气数，你瞧见那位侍郎大人手里的物件没，是专门用来拓碑的，目的是要把那些字里的精气神一层层剥下来，第一道拓碑，肯定与'真迹'最相似，形似且神似，越到后来，距离真迹原貌就会越来越远，价值当然就越来越小，我觉得除了莫向外求四个字，能够勉强撑住六次，其余三块匾额恐怕都撑不过四次，尤其是兵家的气冲斗牛，好像有两个字不久之前死了，所以两次过后就可以收工。"

陈平安有些震惊，原来这里头还有这么多门道，字不仅仅是排列在书籍里，或是写春联挂在墙上，或是墓碑上刻下已故之人的名字。

陈平安没来由想起齐先生赠送印章的那些字，以及年轻陆道长的药方。

崔瀺继续说道：“作为拓碑的那些纸张，极其名贵，每一张都厚如木片，是别洲道教真诰宗独有的宝贝，名叫风雷笺，写字的时候，笔尖与纸张摩擦，带起一阵阵风雷之声，咱们皇帝陛下也库藏不多，平时根本舍不得用，偶尔会拿出来犒赏功勋大臣，或是年末赏赐给六部里某个衙门，所以这次礼部对那些字是志在必得，咱们这位前程远大的小吴大人，心思太重，方方面面都想抓住，抓稳，估计在小镇以后会处处碰壁，别处的灭门太守、破家县令，到了他这里，就当得殊为不易啊。”

陈平安听天书一般。

虽然身边少年的口气很大，但是陈平安没觉得他是在胡说八道。

眉心一点朱砂的少年说自己不是大骊的官员，不似作伪，但当时出现在铁匠铺子，却跟随在督造官吴鸢身边，阮秀说有可能是吴大人的伴读书童，所谓书童，就是自家公子负笈游学时，在那个在旁边背着书箱的家伙。可陈平安现在可以确定，眼前这位自称绰号绣虎的清秀少年，绝对不简单。谈吐见识也好，风雅气度也罢，比起龙尾郡嫡长孙陈松风和老龙城少主苻南华，只好不差。

在陈平安印象中，他所认识的所有人当中，其中一小撮人很特别，比如窑头姚老头，常年沉默寡言，偶尔说话多半就是在骂人，但是每次姚老头进山后，整个人的精神气就格外好，会给人一种比青壮男子还体魄雄健的错觉。又比如杨家药铺的杨老头，很公道，跟你关系再差，也不会对你如何，但是跟你关系再好，也不会故意多给你什么。还有刚认识没多久的宁姚宁姑娘，身上也带着一股英气。以及流露出真面目的杏花巷马苦玄，就是满身的锐气和戾气。

这个绰号绣虎的崔瀺，也是如此。

就像是比苻南华蔡金简这拨神仙子弟，更高高在上的存在，陈平安甚至觉得哪怕截江真君在他面前，崔瀺的眼神脸色一样是这么漫不

经心。

当然，少年的话痨，只有风雷园的刘灞桥，能够与之媲美。

少年突然笑问道：“陈平安，你能不能带我去一趟宋集薪家的院子？”

陈平安心弦一紧，貌似随意问道：“可是牌坊这边还没散呢？”

那少年笑眯起眼的时候，像一位人畜无害的俊美狐仙，“知道你在担心我意图不轨，实话告诉你好了，我跟宋集薪的弟弟很熟悉，他很好奇自己哥哥在小镇这十多年，到底是如何生活的，就托付我一定去亲眼看一看，回到京城后好跟他说道说道。”

陈平安问道：“他既然跟宋集薪是亲兄弟，就不能自己问吗？”

少年打了个响指，赞赏道：“陈平安你挺聪明啊，这么快就找出漏洞了。”

陈平安有点跟不上这个家伙的思路。

少年揉了揉眉心，无奈道：“他跟那个素未蒙面的哥哥宋集薪，因为父母的缘故，使得兄弟还没见面就关系很差了，富贵门庭里的龌龊事，就跟泥瓶巷杏花巷的鸡毛蒜皮事情，一样多。所以你要体谅一下。”

陈平安笑问道：“如果我不答应，你是不是就会找我的麻烦？”

少年一脸疑惑，然后指着自己鼻子，委屈道：“我像是穷凶极恶之辈？你看看我，瞪大眼睛仔细看看，我像是那种一言不合就要杀人全家的人吗？”

陈平安老实回答：“看着是不像。”

少年倒抽一口冷气，“这话怎么听着不想好话啊。”

他双手环胸，冷哼道：“你不愿意带我去，那我自己问路去。”

陈平安问道：“你又没钥匙，连院子也进不去，去了看什么？”

少年脸上浮现出“你陈平安太年轻了”的欠揍表情，微笑不语。

陈平安对这种笑容再熟悉不过了，刘羡阳和顾粲经常有。

陈平安叹了口气，“那我带你去泥瓶巷，院子你就别翻墙进去了，只能带你到门口。”

少年一巴掌重重拍在陈平安肩膀上，“早干嘛去了？！”

少年转身大踏步离去，远离人头攒动的牌坊楼。

他突然停下脚步，转头一看，背着箩筐的陈平安走在方向相反的街道上。

有些狼狈的少年赶紧小跑跟上。

进了泥瓶巷后，少年左右张望，啧啧道：“原来这就是传说中的泥瓶巷啊，藏龙卧虎，出人才，出人才啊，以后百年，除去杏花巷，估计福禄街和桃叶巷加在一起，也比不过这里了。”

少年说起这些神神道道的言语，竟然一点也不让人觉得突兀。

一路行去，少年时不时会蹦跳几下，观望一些矮墙后头的院子景象。

陈平安带着他来到宋集薪院门口，“就是这里。”

少年站在巷子里，很快看到那副宋集薪自己书写的春联，眼前一亮，感慨道：“这就是宋集薪和那位婢女稚圭居住的宅子？嗯，字真不错，比他弟弟要有悟性多了。越看越喜欢。”

说着说着少年就走上前，踮起脚跟后，就要动手去撕下春联。

陈平安急了，赶紧拦下少年，“你要做什么？”

少年一脸天真无辜，“宋集薪这辈子都不会回到这里了，留着这副春联风吹日晒，渐渐消失，还不如我留着拿去京城呢。”

陈平安坚持己见，摇头道：“不行，在到了年关自己更换春联之前，贴着的春联是不能撕掉的，否则容易家门晦气。”

少年哦了一声，失落道：“小镇还有这个讲究啊。”

陈平安问道：“要不要去我院子坐坐？”

少年摆摆手，“算了算了，那么点大地方，估计连杯茶都喝不上，走了走了。对了，这条巷子不是断头巷吧，这么一直向前走，能走出去？”

陈平安笑道：“能走出去的。”

少年大步离去，不忘背对陈平安抬起手，晃了晃。

陈平安目送奇怪少年离去，然后回到自己院子，看到墙脚根的槐枝还在，放下箩筐，从屋内搬出一条板凳坐下。

陈平安猛然起身，飞快跑到泥瓶巷子里，果不其然，一个鬼鬼祟祟的家伙跑得飞快。

陈平安来到宋集薪家门口一看，春联被偷了。

陈平安站在原地，看着院门两边光溜溜的墙壁，有些说不出话来，苦笑道：“这什么人啊，太不厚道了。”

————

陈平安唉声叹气地走回自家院子，却发现杨老头不知何时坐在了那条板凳上，大口吐着烟雾。

老人缓缓道：“年纪轻轻，唉声叹气做什么，好不容易积攒下来一点元气，也要外泄，练拳之人尤其如此。”

陈平安悚然，沉声道：“记住了。”

老人问道：“姓宁的那个小闺女，怎么突然就走了？害我少赚了一袋子迎春钱。”

陈平安蹲在老人身边，摇头道：“我也不清楚。只知道宁姑娘跟一个叫倒悬山的地方有些关系。”

杨老头点头笑道：“倒悬山啊，鸟不拉屎的破烂地方，是两个地方的交界口，为了防止双方胡乱流窜，道祖三位弟子之一的一个大掌教，就使用了乾坤颠倒的神通，用来威慑外族，说到底，倒悬山其实就是一方世间天字号的山字印，手段霸气得很呐。”

老人言语之中，既有讥讽也有怅然，陈平安当然不知其中缘故。

杨老头问道：“你打算买山头？”

陈平安在这个老人面前从不打马虎眼，老实回答道：“打算买五座山，宝箓山、彩云峰和仙草山，在阮师傅的三座山头附近，还有落魄山和真珠山两座……”

老人打断少年的话语，皱眉道：“你为何会买下落魄山？是谁暗示你了？阮邛？不应该啊，他明摆着不想跟你牵扯太深。”

陈平安疑惑道：“落魄山很奇怪吗？”

老人犹豫了一下，重重吐出一个烟圈，点点头，“除了披云山和香火山，就属这座落魄山最有嚼头，不过目前为止，恐怕连大骊钦天监地师也看不出来，所以标价不会太高，你算是占到天大便宜了。”

老人眼神凌厉，无形中加重语气，“你还没有说为什么会买下它！”

陈平安尴尬道：“看地图的时候，头顶掉下一坨鸟粪，刚好落在落魄山三个字上，以前姚老头总说山水之间有看不见的神灵，我觉得挺有缘分，而且当时实在不知道该买什么山头，就胡乱决定买下它了。”

老人听到“姚老头”之后，白茫茫烟雾之后的眼神有些复杂，点点头，“如果是这样，倒也勉强说得通。”

陈平安笑问道：“阮师傅已经答应，帮我去买下那五座山，那么我是买赚了？”

杨老头嗯了一声，轻声道：“赚到了。”

老人有些疑惑，当真是因为没了骊珠洞天的规矩限制，陈平安的运气开始否极泰来了？

陈平安突然记起一件事，“那个眉心有痣的少年，说自己姓崔，绰号绣虎，还说是我可以喊他师伯。”

杨老头没有说话。

果然如此。

大骊国师崔瀺，虽然没有官身，却是大骊王朝所有练气士名义上的领袖，听说还是东宝瓶洲屈指可数的围棋国手。

但是师伯一事，从何说起？

老人站起身，提醒道：“好好留着齐先生送给你的那四方印章，尤其是带有静字的那一方，小心藏好。这个崔瀺也好，还是之后遇到的任何人，你都不用怕，当然也别轻易挑衅。只需要记住一点，你在成功买下五座山头之后，宜静不宜动，哪怕是夹着尾巴做人都不会错。”

陈平安仔细思量一番，使劲点头道：“记下了！”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八十二章 先生学生，师兄师弟

离开了狭窄阴暗的泥瓶巷，走在宽阔明亮的二郎巷，眉眼灵动的少年脚步轻盈，大袖晃荡，手里拿着那副从泥瓶巷墙头偷来的对联。

一位本该出现在督造官衙署的高大男子，此时站在门外，已经等候良久，始终闭眼屏气凝神，听到脚步声后，睁眼看到那位熟悉又陌生的少年后，赶紧侧过身，束手而立，恭声道：“先生。”

少年嗯了一声，随手把对联交给吴鸢，摸出钥匙打开门，刚要跨过门槛，突然后退一步，重新拉上两扇院门。

吴鸢差点撞上自家先生的后背，这位龙泉县的父母官连忙后退数步，有些奇怪先生的举措。

名叫崔瀺的少年双手拢袖，朝两位彩绘门神努了努嘴，“你那位老丈人的先祖，就挂在这儿呢，威风吧？”

这个别扭至极的说法，让吴鸢一阵头大。

他虽然跟顶着上柱国头衔的老丈人不对付，可跟那位尚未娶过门的媳妇，那真是情投意合，是京城出了名的一双良人美眷，尤其是一位英俊潇洒的寒族书生，饱读诗书，赶赴京城，科举落第，却赢得美人心，在不被所有人看好这段姻缘的形势下，一举成为大骊国师的亲传弟子，名动朝野，瞬间传为美谈，以至于惊动了皇帝陛下，下旨在养正斋召见吴鸢。

在那之后，未来老丈人就对吴鸢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再对女儿扬言要打断吴鸢三条腿了。

崔瀺跨过门槛，随口道：“我一直思考一个问题，咱们儒家信誓旦旦的‘谆信明义，崇德报功，垂拱而天下治’，到底有没有机会实现。”

吴鸢轻声问道：“先生想出答案了吗？”

崔瀺撇撇嘴，“很难。”

吴鸢哑然。

崔瀺笑问道：“是不是觉得问了句废话？”

吴鸢诚实回答：“有一些。”

大概是师生之间的对话，一贯如此坦诚相见，崔瀺并未恼火，只是斜眼瞥了一下吴鸢，惋惜道：“世间很多事情，珍贵之处不在结果，而在过程。”

吴鸢鼓起勇气问道：“先生能否举例？”

崔瀺一边领着吴鸢走向正堂匾额下的朱漆大方桌，一边说道：“比如你跟袁上柱国家的千金小姐，如今恩恩爱爱，缠缠绵绵，牵个小手都能开心好几天，可是等到哪天总算把她给明媒正娶了，上了床一番神仙打架之后，你很快就会感到失落的，原来不过如此啊。”

吴鸢龇牙咧嘴，这话没法接。

崔瀺示意吴鸢自己找位置坐下，自己继续站着仰头望向那块匾额，说道：“可是你会因为这个无趣的结果，而放弃跟袁家大小姐滚被子的机会吗？显然不会吧。”

崔瀺自己也觉得这说法不太入流，“那我就换个说法，比如修行，寻常练气士，目标肯定是中五境，天才一些的，会选择上五境。又比如为官，野心小的，是入流品就行，志向大的，是做黄紫公卿。然后在漫长的登山途中，很多人会一直抬着头盯着山顶的风光，身边的树木葱茏，脚下的春花烂漫，都是看不到的，就算看到了，也不会驻足欣赏，枉费了圣人的谆谆教导，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啊。”

吴鸢陷入沉思。

崔瀺突然哈哈大笑起来，“你连这种狗屁道理也相信？天底下最没

有意思的东西，就是道理了。”

吴鸢无奈道：“要是以前，我肯定不会在这种问题上深思，可是先生此次出关，先是换了这身‘行头’，又莫名其妙要来这座小镇见故人，学生实在是吃不准了。”

崔瀺笑过之后，懒洋洋瘫靠在宽大的椅子上，“话说回来，这番大道理不全是废话，我虽然重事功而轻学问，但这不意味着学问一事，就不需要用心对待，说句最实在的话，凡夫俗子不下苦功夫、死力气去努力做成一件事，根本就没资格去谈什么天赋不天赋。”

崔瀺一根手指轻轻敲击椅子把手，脸色平淡从容，微笑道：“只有真正努力之后的人，才会对真正有天赋的人，生出绝望的念头，那个时候，会幡然醒悟，留着眼泪告诉自己，原来我是真的比不上那个天才。”

吴鸢笑道：“围棋一道，整个东宝瓶洲的国手和棋待诏，想必都是以这种心态面对先生。”

崔瀺扯了扯嘴角，“可是在有些事情，天纵奇才如先生我，也一样用这种眼光看待某些人。”

吴鸢摇头道：“学生不信！”

崔瀺伸出手指，点了点满身正气的督造官大人，笑嘻嘻道：“小吴大人，这激将法用得拙劣了啊。”

吴鸢哈哈大笑，抱拳作揖讨饶道：“先生慧眼如炬。”

吴鸢的眼角余光，时不时掠过一位肌肤晶莹的木讷少年，他呆呆痴痴，眼神空洞，就坐在不远处天井旁边的小板凳上，双手轻轻放在膝盖上，微微仰起头，姿势如坐井观天。

其实吴鸢刚才一进屋子就看到了他，便觉得浑身不舒服，但既然先生不愿主动开口，他就不好问什么。

吴鸢望向桌上那副春联，拿回一张仔细观摩，抬头问道：“先生，这幅对联是谁写的？这个人很有意思啊。”

崔瀺打了个哈欠，换了个更慵懒舒服的姿势缩在椅子里，“暂时还是名叫宋集薪吧，不过估计过几年，会改回宗人府档案上那个被划掉的老名字，宋睦。”

吴鸢立即觉得这张轻飘飘的对联很烫手。

他忍不住问道：“先生要这春联做什么？”

崔瀺笑道：“给你那位宝贝师兄长长见识，省得经常说我是仗着年纪大，才能字写得比他好，现在好了，这副春联是他的同胞兄弟写的，我不信他还能找到什么借口。”

吴鸢想了想，忍住笑意，轻声道：“比如宋集薪在乡野之地，整天没事做，光顾着练字，所以勤能补拙，所以写出来的字就好一些？”

崔瀺一脸惊讶，“这也行？”

吴鸢笑着点头，“小师兄做得出来。”

崔瀺摇头道：“说一千道一万，还是打得少了，规矩从来棍棒出啊。”

吴鸢把那张春联放回桌上，随意说道：“先生你的先生，一定规矩很重。”

吴鸢一直不知道自家先生师承何处，甚至连大致文脉流传都不清楚。恐怕整个大骊，晓得此事的人物，屈指可数。

崔瀺突然微微坐直身体，“错喽，先生教我，就跟我教你们差不多，一样的，所以我的先生，才教出我这么个学生，数典忘祖，做人忘本，嗯，还有欺师灭祖。”

吴鸢以为自己听错了。

崔瀺淡然道：“你没有听错。”

崔瀺伸了个懒腰，“我求学之时，还没有现在这般激进，只敢提出‘学问事功，两者兼备’之议，先生就赏了我‘世风日下之罪魁祸首’八个大字。”

崔瀺越来越坐正身体，直视着对面自己学生的眼睛，“你知道最可气的地方，是什么吗？是我这位先生，不等我说完议题，就打断了我，一向以治学严谨著称于世的先生，甚至不愿意为这个问题多想一天，一个时辰，一炷香，都没有，就直接丢给我那八个字。我有个师弟，每次跟先生询问经典疑难，先生必然次次如长考一般，悉心教导，唯恐出现丝毫偏差，其中一次，你知道我家先生想了多久，才给出他的答案吗？”

崔瀺伸出一根手指。

吴鸢尽可能往多了去想，试探性说道：“一个月？”

这一刻，以清秀少年面貌现世的大骊国师，脸色古怪至极，似笑非笑，似哭非哭，“十年。”

吴鸢咽了咽口水，再也不敢多说一个字。

崔瀺重重呼出一口气，自嘲道：“故人故事故纸堆，都无所谓了。何况不无所谓，又能如何呢？”

崔瀺站起身，收起那股罕见的复杂情绪，对吴鸢说道：“今天让你来这里，是要你见一个人，我先忙点事情，你去门口等着。”

吴鸢如获大赦，起身离开。

崔瀺走到那个容貌精致的痴呆少年身边，蹲下身后，揉着下巴，像是在寻找瑕疵。

暮色中，吴鸢带着一名戴着斗笠的男子走入大堂，崔瀺这才站起身，对他们两人说道：“自己人，随便坐。”

那人落座后，轻轻摘下斗笠，露出一张英俊却病态苍白的脸庞，整个人精神气极其糟糕，像是身负重伤，咳嗽不断，散发出淡淡的血腥味。

吴鸢脸色凝重：“观湖书院崔明皇？！”

然后吴鸢迅速望向自家先生。

崔瀺，崔明皇。大骊国师，观湖书院。

难道？

吴鸢头皮发麻，心头震动，开始担心自家能否活着离开这座宅子了。

先生杀人，口头禅是按规矩办事。

但问题是大骊王朝的练气士，几乎没有谁能够理解先生的规矩。

就算是吴鸢这种嫡传弟子，也从来不敢认为自己真正了解先生的心思。

崔瀺搬了条椅子到木讷少年身边，背对着吴鸢和崔明皇，笑道：“不用紧张，一位是我难得欣赏的家族子弟，一位是有望继承我衣钵的得意门生，所以你们两个不用猜来猜去，可以把事情往好处想。”

吴鸢壮起胆子，问道：“先生出自崔氏？”

崔瀺没理睬。

崔明皇苦笑道：“师伯祖早就被崔家逐出宗族，还下令生不同祖堂，死不共坟山。”

吴鸢脸色阴晴不定。

始终没有回头的崔瀺笑着说道：“放心，这些腌臜往事，咱们英明神武的皇帝陛下，一开始就知道的。对了，崔明皇，吴鸢接下来任何问题，你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吴鸢灵犀一动，直接问了一个最大的问题，“齐静春之死，是先生的手笔？”

崔瀺不愿意开口说话。

崔明皇脸色如常，回答道：“齐静春之前得到过一封密信，来自山崖书院，写信之人告诉齐静春，他们那位自囚于某座学宫功德林的先生，真的死了。”

吴鸢皱了皱眉头，这是他不曾听闻的一桩天大秘事，估计是只有儒家三大学宫和七十二书院的当家人物，才有资格知晓内幕。但是其它一些风言风语，吴鸢和许多出身世族的读书种子一样，大多有所耳闻。

不过短短百年，昔年被尊奉于儒教文庙第四位的神像，先是从文圣之位撤下，挪到了陪祭的七十二圣贤之列，然后从陪祭首贤的位置上不断后移，直到垫底，在今年开春时分，更是被彻底搬出了文庙，不但如此，有人试图偷偷将其供奉在一座道观内，却被发现，最终被一群所谓的无知百姓推倒打烂，朝野上下，这位圣人的毕生心血，所撰写经典文章，一律禁绝销毁，所推行的律法政策，被各大王朝全部推翻，名讳从正史中删除。

先是江河日下，然后日薄西山，摇摇欲坠，最后一夜之间泥牛入海，悄无声息。

崔明皇将一桩惊人阴谋娓娓道来，“山崖书院如今已经被撤掉了七十二书院的身份，你们大骊虽然对此心有不甘，毕竟齐静春和书院对于教化百姓一事，以及帮助大骊摆脱北方蛮夷的身份，居功至伟再者，没了书院吸引东宝瓶洲北方门阀士子，大骊的文官体系，必然遭

受巨大冲击。但是大势所趋，大骊总终究不能螳臂当车，大骊皇帝也不会愚蠢到为了一个齐静春，一口气招惹那么多豪横至极的山上山下势力。”

“既然外援已经不可靠，那么之前齐静春收到信后，如何凭借一己之力，保住山崖书院不被撤销，这个天大的难题，就跟随那封密信一起摆在了齐静春的书案上。”

“但是他心知肚明，一旦甲子之期一过，他走出骊珠洞天，那么他在此处的蛰伏隐忍，境界不跌反升的骇人真相，必然会惹来儒家内部某些大人物的更大打压。当然，不止是儒家，道家，还有其他一些诸子百家里的大人物，也会蠢蠢欲动，毕竟好不容易打压下一个老的，再来一个新的，实在太可笑了。”

崔明皇露出一丝笑容，下意识望向那个依旧在凝视少年的家族前辈，崔瀺。

崔明皇眼神当中满是钦佩，道：“这个时候，阮邛的提前出现，就成了一招胜负手。彻底断绝了齐静春原先最有可能会走的一条退路。”

崔瀺不知何时已经站起身，正在用手指轻轻撑开少年的眼帘，听到崔明皇的言语后，喃喃道：“酒呢？方才路过酒肆的时候，应该买几壶的。”

崔明皇眼见吴鸢有些疑惑，解释道：“阮邛早早来到骊珠洞天，虽然这位兵家宗师并不插手小镇事务，保持绝对中立，但是阮邛的存在本身，就意味深长。这意味着齐静春再没有办法开口讨价还价，跟三教一家的四方圣人提议自己继续留在小镇，再画地为牢六十年，以此换取山崖书院的又一个六十年的苟延残喘。”

崔明皇微笑道：“自家先生死了，先生的道德文章没人读了，政策主张也无人推行了。而齐静春来到东宝瓶洲后，辛辛苦苦在蛮夷之地建立起来的山崖书院，也没了。俗世的立身之处已无，支撑他走到今天这一步的安心之地，好像也没了。不死何为？只有他齐静春死了，才能让有些人觉得彻底没了威胁，对于支离破碎的山崖书院，自然懒

得再看一眼，事实上如果不是有齐静春，别说成为名副其实的七十二书院之一，大骊境内的山崖书，院恐怕连我们观湖书院的一半底蕴都没有。”

崔瀺评价道：“观湖书院底蕴有余，朝气不足，如果不是山崖书院的存在，迫使观湖书院不得不跟着做出诸多改变，恐怕更加不堪。在接下来的大争变局当中，只会一步慢步步慢，逐渐消亡。”

崔明皇发自肺腑地赞美道：“师伯祖真知灼见，一针见血！”

崔瀺总算不再折腾那个没有半点“人气”的少年，站在并无积水的水池旁边，跟随少年一起仰头望向蔚蓝天空，收回视线后，说了一句很奇怪的定论，“所以我精心安排了一场大考，考生只有一人，就是那个泥瓶巷叫陈平安的孤儿，他只是很普通的出身背景，但是有着很有趣的成长经历。”

吴鸢愈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这是什么意思？

崔瀺开始绕着水池慢慢绕圈踱步，双手负后，低着头自言自语道：“照理说，齐静春在必死无疑的情况下，会垂死挣扎一番，那么有三个人就不得不注意，一起在骊珠洞天陪他吃苦的师弟马瞻，手把手传授学问的书童赵繇，看似关系一般的宋集薪，因为这三个人，最有可能让齐静春寄托希望。”

“想着让马瞻延续山崖书院的香火，哪怕只有一名弟子，也无所谓。”

“想着让赵繇将师门学问发扬光大，至于是不是在大骊王朝，甚至是不是在东宝瓶洲，也无所谓。”

“我一开始，得知齐静春将所有书本留给宋集薪后，我以为宋集薪会是他的香火传承之一，但是很快，我就发现这是个障眼法。”

崔瀺说到这里的时候，开始长久沉默，似乎在一步步逆向推演，确定并无纰漏。

吴鸢小心翼翼插嘴道：“障眼法之后，藏着那个叫陈平安的人？”

被打断思绪的崔瀺停下脚步，猛然抬起头，冷冷看着吴鸢。

吴鸢立即站起身，冷汗渗出额头，作揖低头道：“还望先生恕罪。”

崔瀺继续散步，“马瞻，算是那人的半个弟子吧，只不过比起齐静春，差太远了。心比天高命比纸薄，说的就是此人。”

“我让崔明皇去骗马瞻，骗他可以顶替齐静春担任山崖书院下一任山主。虽然七十二书院之一的名头没了，但是书院本身还在，书院在，就需要山主。如此一来，对齐静春这一支文脉，对咱们大骊的皇帝陛下，其实面子上都说得过去，这也是一开始各方势力默认的一个结局。”

“但是我不喜欢啊，这么团团圆圆的结局，太无趣了。反正儒家内部本来就有一些声音，要求文圣、齐静春和山崖书院，三者一起消失，省得人心反复，死灰复燃。”

“所以我提议在披云山新起一座书院，而儒教三座学宫也答应在五十年内，会提拔这座书院为七十二书院之一，咱们皇帝陛下一听，好像不错嘛，比起齐静春这么个鸡肋，换上一个能够完全听从大骊的傀儡，当然更适合大骊的南下霸业？”

“于是崔明皇再骗马瞻，告诉他既然事已至此，不如退而求其次，干脆改换门庭，跟山崖书院撇清关系，回到小镇后就能够担任新书院的山主，而且是新书院的第一位山主，比起在山崖书院拾人牙慧，仰人鼻息，不是更好？”

崔瀺继续行走，不过望向默默呼吸吐纳的崔明皇，“是不是在这个时候出现了问题？”

崔明皇点头道：“应该就是在这个时候起了疑心，开始与我虚与委蛇，当时他不露声色，我虽然小心提防，但是没有想到马瞻这么个废

物，发起狠来，是如此不留余力，拼得经脉寸断，窍穴炸碎，也要杀我。”

崔瀺点点头，“马瞻虽然远不如齐静春，可到底是在那人门下待了十多年，不能纯粹以蠢人视之。”

崔明皇用手捂住嘴巴，吐出一口淤血，握紧拳头后，脸色反而轻松几分，多了几丝红润，问道：“师伯祖，为何要允许山崖书院那位仅剩的老夫子，带领学生离开大骊，去往敌国大隋，继续使用山崖书院的名号？大骊皇帝怎么是如何答应的？这件事，晚辈一直想不通。”

崔瀺缓缓而行，“一来山崖书院就算保留下来，名存实亡，没了七十二书院之一的金字招牌，就是个空壳子，再也无法跟蒸蒸日上的观湖书院，争抢东宝瓶洲最出彩的读书人。二来披云山一旦设立新书院，观湖书院的副山主会来此坐镇，当然第二任山主，肯定是坐在你身边的这位观湖君子。三来，大隋接纳了山崖书院的丧家之犬，就等于接过了烫手山芋，我们大骊随时可以找个由头，向大隋宣战。到时候，山崖书院不一样还是在大骊版图之上？”

“谁都知道山崖书院等同于大骊王朝的国子监，可是哪个王朝的皇帝君主，敢说观湖书院是自己的私塾？所以大骊哪天能够完完整整掌握一座书院，是陛下从小就梦寐以求的事情。当然了，皇帝陛下心里未尝没有补偿齐静春的意思。齐静春担任山主那些年，哪怕不愿对陛下卑躬屈膝，但是陛下对齐静春是真的很欣赏，甚至可能还有一点敬畏。”

崔瀺突然笑起来，“当然，最主要的原因，是我需要，我需要所有这么一局棋。”

“我除了需要齐静春必须死在骊珠洞天，我还需要他按照我的棋路，选定我希望他选中的棋子。最后由我来一一毁掉。齐静春死前，就像手里还攥着几粒种子，或者是还捧着几炷香。只能交到身边人的手上。”

“文脉一事，讲究薪火相传，甚至信奉一种学说的门生弟子可以死

绝，但是香火未必就会断绝，所以香火和文运到底是什么，说不清道不明。齐静春估计已经抓住了端倪，我仍是有些琢磨不透，不敢太过确定，我需要用事实来证明自己的想法。”

“所以设置这次大考，摆下这盘棋局，既是用来断掉那个人的文脉香火，更是我的证道契机。”

崔瀺走到坐在板凳上的少年身后，伸手轻轻拍了拍他的脑袋，笑道：“曾有诗云，仙人抚我顶，结发受长生。写的真是……仙气十足。”

少年身体的各个关节咯吱作响，最终动作凝滞地缓缓站起身，他一双眼眸渐渐焕发出夺目光彩，等到站直身体后，转身面对亲手拼凑出自己这副身躯的崔瀺，少年尚且口不能言，如婴儿牙牙学语，手舞足蹈，欢天喜地。但是同时对崔瀺又带着一股先天的敬畏。

别说是算不得修行人的吴鸢，就连崔明皇看到这一幕后，也是目瞪口呆。

吴鸢不知为何，今天听到先生一席话后，只觉得自己遍体发凉，有气无力，嗓音沙哑问道：“先生，就不能杀人了事吗？需要如此大费周章？”

崔瀺哈哈大笑，好像等了半天，终于到了一个真正有趣的问题了，啧啧道：“大道之争，可不是俗世间抄家灭族、灭人满门那么简单的事情，想要真真正正的斩草除根，很难很难，很多时候杀人，反而会让简单的事情变成一团乱麻，所以要诛心啊。为何修行之人，能有十五楼那么高？因为修心嘛，而修力的武夫呢，只有这么高，九境就是顶点，想要跻身十境，比登天还难。”

崔瀺一下子跳进天井正对着的水池当中，踩了踩镶嵌在底部的五彩鹅卵石，随心所欲走在水池里，只是相比地面，下边显然更加局促，他想了想，说道：“那我就给你们这两只井底之蛙，讲一讲两桩原本密不外传的公案，听完之后，就会发现我这些手段，不过尔尔，不过尔尔啊。”

“有一位当初差点帮助兵家立教的天纵奇才，虽然功亏一篑，但毕竟是身负大气运的家伙，无人胆敢对此痛下杀手，最后你知道那些真正的圣人们，是如何对付此人吗？将其丢入一块福地中去，生生世世都安排棋子待在他身边，不断消磨其兵家意气，这一世，让其沦为村野的教书先生，却衣食无忧，下一世，让他成为性情软弱的粗鄙屠子，却有佳人相伴，又一世，变成了玩世不恭的纨绔子弟，千金散尽还复来。再一世，成了太平盛世里的文人皇帝，总之，生生世世，就这么始终被人玩弄于鼓掌之中。如今还是一样。兵家后辈们，不是不想出手，但是只敢暗中动手，试图唤醒那位兵家老祖的神智，可是希望何其渺茫，去跟那些老家伙们比拼修为、谋略还有耐心？怎么赢？”

“又有一位兵家枭雄，战力之强，惊世骇俗，最后一着不慎满盘皆输，为了个傀儡女子，魂飞魄散，然后立即被圣人们抓住机会，三魂六魄，全部瓜分殆尽，然后让其成为各大福地的头等谪仙人，每一道魂魄，竟然皆从福地升到我们这方天地，而且大道顺遂，人人都成了一方霸主，然后你觉得这九人，最低修为也是第十楼，或是武道第七境，他们愿意都舍弃自己的独立意志，成为‘一个人’？”

“听上去，好像也不算太复杂，但是真正实施起来，将是一段极其漫长的岁月。”

崔瀺说到这里的时候，感慨道：“大道之争，何其残酷。”

崔瀺伸了个大大的懒腰，双手揉着脖子，笑道：“马瞻愧疚愤懑而死，赵繇已经失去了‘春’字印主人的身份，那么接下来就只有那个坏了大规矩的静字了。

“一个贫贱至极的陋巷孤儿，吃尽苦头，内心深处无比希望有一份安稳，如今真的梦想成真，一下子成为小镇最阔绰的有钱人，又突然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发财机会，福地之上的五座山头，全部收入囊中，三百年，整整三百年细水长流的富贵，都属于他了。”

“除了这些雪中送炭，我又帮他锦上添花了两次，第一次是帮他选中那座落魄山，而这座山头，我会让大骊敕封一位山神坐镇，你说少年会不会觉得很惊喜？第二次，则是草头铺子和压岁铺子，很快都会

以低价出售，然后不出意外，就会由他陈平安‘顺理成章’地买下来。试想一下，小镇之外日入斗金的五座山头，小镇之内两座老字号铺子，以后山下有县令吴鸢与之一见如故，山上会有书院副山主崔先生，对其青眼相加。你们觉得这个少年，是不是几乎已经没有什么追求了？”

“但是。”

崔瀺说到这两个字的时候，格外笑意玩味，自言自语道：“世间事，真是最怕这两个字了。”

他继续说道：“但是呢，就在这个时候，出去的时候是两辆马车一辆牛车，回来的时候，只有一辆马车一辆牛车，而且少了个温文尔雅的观湖书院崔先生，还死了一个学塾马先生。然后那位车夫就会找到陈平安了，告诉这位少年，学塾齐先生和马先生，生前都希望他能够带着那……六个蒙童赶赴大骊王朝的死敌，去那座迁往大隋的山崖书院继续求学，此次出行，路途艰辛，虎狼环视，最后那个车夫就会善解人意地劝解少年，如果齐先生还活着，一定不希望你涉险去往大隋山崖书院。”

吴鸢小心翼翼问道：“那些已经担惊受怕的孩子，如果想要留在小镇家中，岂不是让陈平安名正言顺地不用走出去？先生这次谋划不是？”

崔明皇笑道：“在这些孩子离开小镇没多久，他们的家族就已经被强行迁往大骊京城了，大骊当然不会缺了他们的富贵荣华。但是每个家族都会留下来几个人，会告诉那些孩子进入山崖书院是何等机会难得，以及家中父母长辈又是如何殷切希望他们能够去书院学成归来。”

崔瀺站在天井正下方，面无表情。

吴鸢愈发小心谨慎，问道：“先生，是如何肯定这场大考，能够让齐静春这一支文脉，彻底断绝香火。”

崔瀺挑了一下眉头，转头望向吴鸢，笑道：“难道你没有听出来，我和齐静春是同门师兄弟吗？作为他的师兄，我曾经代替外出游学的

先生，为他解惑儒家经典，整整三年之久，所以他的大道为何，我崔瀺会不清楚？”

崔瀺走出水池，小声呢喃道：“正人君子，赤子之心……不过如此了，只是齐静春这家伙命太好，竟然拥有两个本命字，如果不是死在这里，指不定就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三字本命了，他不死，谁死？”

崔瀺走向大门，“我兴师动众布下这么大一个局，为的就是这么小一件事。这么小。”

崔瀺举起手，拇指抵住食指，啧啧道，“这要是还输了的话……”

最后崔瀺所说的那几个字，细微不可闻。

崔瀺刚打开门，一步跨过门槛，突然停下身形，原本想要去买酒喝的大骊国师，突然觉得好像喝酒也没啥意思。

于是他最后干脆就坐在门槛上。

吴鸢和崔明皇望着那个略显纤细的少年背影，面面相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崔瀺双手拢在袖中，弯着腰，望向街对面的宅子，廉价的黑白双色门神，内容寓意粗俗的春联，倒着张贴的丑陋福字。

崔瀺自言自语道：“齐静春，你最后还是会失望的。”

不知何处，轻轻响起一个略带笑意的温醇嗓音，“这样啊。”

崔瀺对此无动于衷，依然直直望着远方，点头道：“到了那个时候，我再喝酒。”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八十三章 梦想

当陈平安背着一箩筐泥土爬出井口的时候，有点懵。

井口外边站着一群高冠博带的读书人，为首一人，正是当时站在牌坊匾额下一架梯子上，对督造官大人大声训斥的礼部老先生，身边站着离任前建造了廊桥的前任督造官，相传是宋集薪父亲的那位宋大人，皮肤比起在小镇那会儿要稍稍白了一些，其余五六人，多是三四十岁的样子，人人气度不凡，看着比宋大人都要更像是当大官的。

其实不光是陈平安一脸呆滞，这群在大骊六部衙门之中，身份最清贵的礼部官员，看到小镇唯一一位拥有三袋金精铜钱的大财主，也很震惊，就是眼前这么个满身灰土的穷酸少年，手里却握着等同于大骊皇帝半座钱库的财富？然后一掷千金，一口气买下落魄山在内的整整五座山头？

阮邛没有露面，而是青衣少女阮秀与龙泉县令吴鸢并肩而立，后者眼观鼻鼻观心，脸色漠然，视线微微低敛。让人觉得靠山大到吓人的小吴大人，是在跟那帮礼部老爷怄气，毕竟在自己地盘上，给一帮外人剐去那么一块肥肉，谁心里都不会痛快。

那场发生在牌坊楼下的风波，最后是吴鸢出人意料地一退到底，让礼部右侍郎董湖将十六个字全部拓碑而走，哪怕一位担任秘密扈从的七楼练气士，确定那些匾额上的字已经全无精神，无需再拿出珍贵的风雷笺，董侍郎仍是一副恨不得把匾额都拆掉搬走的蛮横架势，坚持己见，将带来的全部风雷笺全部拓碑完毕，这才心满意足地带着礼部下属，下榻于桃叶巷一栋大户人家的宅院。

吴鸢好不容易利用小镇大兴土木一事，在普通百姓当中赢得的口碑声望，一下子就被打回原形。福禄街和桃叶巷对此乐见其成，成了茶余饭后的谈资，大多幸灾乐祸，觉得吴鸢就是个绣花枕头，不顶事儿。有人就说他吴鸢要是敢硬着脖子，跟礼部那帮人犟到底，还会佩服这小子的骨气，现在嘛，就怕在礼部那边当缩头乌龟，以后正式穿上那身县令官服后，就要窝里横了。

陈平安背着一箩筐泥土轻轻跳下井口，站在这些大骊官员身前，侍郎董湖满脸笑意，抚须笑道：“你是叫陈平安吧，老夫姓董，在我们大骊礼部任职，这次找你，并非公事，只是老夫一时兴起，想要看看五座山头的主人长什么样子，现在得偿所愿，不虚此行啊。”

说到最后，老侍郎左右看了一下，同时爽朗笑着。

除了窑务督造官出身的宋大人没有动静，其余礼部官员都跟着大笑起来，好像董侍郎说了一个天大的笑话。

陈平安有些尴尬，老先生你说的大骊雅言官话，我根本听不懂啊。

吴鸢嘴角扯起一个微妙弧度。

精通小镇方言的宋大人，则完全没有要帮这位衙门上官解围的意思。

因为两人分属于不同的山头，而且前不久双方已经彻底撕破脸皮，如果不是皇帝陛下钦点他宋煜章必须随行南下，这趟美差绝对没有他的份。礼部衙门嘛，都是读书人，还是千军万马独木桥厮杀出来的读书种子，所以这座衙门里头的唇枪舌战，那真是高妙文雅，精彩纷呈，好在宋煜章本就是一个在小镇都能待习惯的怪人，回到京城后，闷不吭声做事便是，倒是没觉得有什么憋屈愤懑。

董侍郎公门修行了大半辈子，几乎全在礼部衙门攀爬，而礼部作为大骊朝廷唯一一个能够与兵部抗衡的衙门，董湖做到了三把手，显然是心思敏锐的老狐狸，一下子就意识到自己的失策，想着给自己找个台阶下，便转头笑望向那位阮师的独女，希望她能够帮自己传话。

只是董湖几乎一瞬间就打消了念头，一位连皇帝陛下都要奉为座上宾的风雪庙兵家圣人，自己一个礼部侍郎，就敢劳驾阮师的女儿做这做那，若是那少女是个不懂礼数的难缠角色，觉得自己怠慢了她，回头去她爹那边告自己一个刁状，然后圣人阮师只需要轻飘飘往京城递个一句半句话，估摸着自己这个从三品官，当还能当，但绝对会当

得不舒坦。老人心思急转不定，但其实就是一瞬的事情，侍郎大人决定改变初衷，微笑着望向少女，刚要问一句阮小姐在这边住着适应不适应，需不需要礼部帮着在小镇福禄街或是桃叶巷那边，弄一栋素雅洁净的宅子。

但是下一刻让人瞠目结舌的事情发生了，在所有礼部官员心目中高不可攀的阮师之女，赶紧走到那泥腿子少年身边，估计是把董侍郎的话给他说了一遍，而那少年满脸平常神色听着少女的话语，真是让这些礼部官员给震撼得不行。

陈平安哪里知道这么点小事，就能够让这些身份尊贵的京城大人物，仿佛心思百转到了千万里之外。认真听完阮秀的传话后，陈平安笑着跟她说道："秀秀，麻烦你跟这位老先生说，我就是个龙窑窑工，如今在铁匠铺子打杂，之所以能够买下那些山头，要感谢阮师傅。"

青衣少女一听到"秀秀"这个称呼后，笑得一双秋水长眸眯成了一双月牙儿，最后她语气欢快地用东宝瓶洲正统雅言，跟那位大骊老侍郎说了一遍。董湖在内所有礼部官员，当然精通一洲"大雅之言"，要不然岂不是坐实了大骊王朝就是北方蛮夷的谬论？甚至在大骊京城，能否流利娴熟地说上一口大雅言，成为区分高门寒庶的一个重要标准。

董湖神色愈发和蔼可亲，笑眯眯地轻轻点着头，听完阮小姐的解释后，就说不打扰陈平安做事了，劳烦阮小姐帮忙他们跟阮师告辞一声，既然阮师忙于铸剑，更是叨扰不得，否则对阮师仰慕已久的陛下，一定会问罪的。

阮秀对于这些客套话没什么兴致，哦了一声就没有下文，早已成精的老侍郎不敢有任何不满，与阮小姐介绍了大骊京城的几处景色之后，便神色自若地带队离去。

宋煜章走在队伍最后，吴鸢又走在宋煜章之后。

阮秀陪着陈平安去倒掉箩筐里的泥土，她一边走一边说道："我爹说买山一事，很快就有定论了，除了这拨大骊礼部官员，还需要钦天

监的地师出面，加上你，三方一起画押签字，才算一锤定音，只是那些由两位青乌先生领头的地师，暂时还在仔细勘察所有山头的地势风水，估计还有几天才能出山。”

陈平安想了想，放下箩筐，看着四周忙碌的身影，问道：“咱们去小溪那边，边走边聊？”

阮秀笑道：“好啊。”

阮秀有意思地放低嗓音，轻声说道：“钦天监这次除了出动青乌先生和普通地师，还有许多百家、旁门的练气士，也来了，其中带了两头年幼的搬山猿，一头是银背猿，一头通臂猿，平时放养在深山大林之中，只有需要的时候才会驱使其出力，打裂山峰或是搬动山丘。”

“还有道家符箓派打造的卸岭甲士，很神奇的东西，一张薄薄的符纸，被练气士灌输真气之后，就能够变成身高七八丈的高大甲士，力大无穷，虽然不如搬山猿，但是好在听话，绝对不会出现意外。搬山猿性情暴戾，尤其是年幼搬山猿，尤其难以驯服，一旦失控，肯定会死亡惨重，哪怕镇压打杀了，也是一笔很大的损失。听说还有墨家巨子亲手打造的开衫傀儡，连我以前也没见过，有机会的话，以后我一定要去亲眼瞧瞧。”

“我爹帮你挑了两间铺子，一间压岁铺子，一间草头铺子，刚好紧挨着，你也很熟悉。要是没有意见的话，我爹马上就可以就帮你去敲定买卖，因为这种小交易，不涉及一个王朝的风水盈亏和山河气运，不用像买山那么麻烦。”

陈平安想了想，笑道：“当然没问题。”

阮秀猛然记起一事，神秘兮兮道：“我爹私下说过一个消息，那个大骊皇帝亲自发话了，既然如今小镇已经归属大骊疆土，那么那些遗留在市井民间的法宝器物，一律高价收回国库。最后在小镇收缴了大概二十来件不错的老物件，福禄街桃叶巷和普通百姓交出去的东西，一半一半吧，只是卖出去的价格，可一点都不高。最后大骊皇帝又私人掏出七八件物品，凑足了三十件，作为其中三十座山头的彩头，等

于是白送给买家了。一般人当然不知道到底哪些山头有彩头，哪些没有，但是我爹得知神秀山和落魄山肯定会有，而且品相极好，是数一数二的。除此之外，我家点灯山和你的落魄山，大骊朝廷都有可能分别敕封一位山神坐镇其中。”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蹲在溪边，眉头紧皱。

好像有些不真实。

泥瓶巷少年做梦都没有想过自己能有这么一天。

草鞋少年的梦想，最多只跟喜庆的春联、威风凛凛的门神、香喷喷的肉包子和满满一袋子哗啦啦作响的铜钱有关。

阮秀跟着他一起蹲下身，好奇问道：“怎么了？”

陈平安欲言又止，但好像又说不出个所以然，只好摇摇头，随手拔起一根甘草，熟门熟路地嚼在嘴里。

沉默片刻后，陈平安转头笑道：“阮姑娘，刚才在外人面前喊你秀秀，别生气啊，我看到那么多当大官的，紧张得很，就想着跟你假装很熟的样子。”

阮秀眨了眨眼睛，问了一个不沾边的问题，“嗯，你那个朋友最近有没有消息啊，就是佩刀又佩剑的那位。”

陈平安一头雾水道：“你说宁姑娘啊，她走了之后，我可不知道她的消息。”

阮秀笑了。

陈平安突然抬起头转向石拱桥那边，一抹熟悉的大红色飞奔而来，两条腿跟车轱辘似的。

陈平安有一种不好的预感，赶紧站起身，那个身穿又脏又皱大红

棉袄的小女孩，来到他身前后，仰着小脑袋望向他，她竟然满脸泪水，伤心欲绝地皱着那张被晒黑许多的小脸，哽咽道：“学塾马先生死了，他死前让我来找你。”

————

————

（（明天《剑来》上架，欢迎订阅。再就是陈平安也是明天走出小镇。））

第一卷 笼中雀 第八十四章 我有一剑

（上架了。本章万字。ps：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fenghuo1985）

陈平安第一时间环顾四周，并没有看到异样，这才牵起小姑娘的手，轻声道：“我们去别处说话。”

陈平安想了想，溪边安静，容易躲藏起来避人耳目，但是自从那次察觉到溪水里有脏东西之后，就不再轻易下水。

红棉袄小姑娘心急之下说出这句话后，立即有些后悔，因为陈平安身边站着一个外人，青衣马尾辫的阮姐姐，虽然之前那次在青牛背，李宝瓶其实已经跟阮秀见过一面，当时还有道家的那双金童玉女在场，一位豢养青红两尾大鱼，一位牵着雪白麋鹿，与小姑娘所在的家族有渊源。此时此刻的阮秀，当然看着不像是坏人，但是小姑娘现在最怕的，恰恰就是这类人，半生不熟的关系，瞧着很善良，最后不见递出刀子，身边亲近的人就已经被捅死了。

一开始马先生和那位姓崔的，两人一路同行，引经据典高谈阔论，诗词唱和对酒当歌，用李槐的话说，这姓崔的要么是马老头的私生子，要么就是嫡孙，否则关系不至于这么好。谁都没有想到意气风发的马先生，就死在了那位名动天下的正人君子手中，按照马老先生最早的说法，东宝瓶洲的所有儒家君子贤人当中，有两人格外出类拔萃，被誉为“大小君”，崔先生即是大名鼎鼎的“观湖小君”。而在变故横生之前，几乎所有人对崔明皇的印象都极好，温文尔雅，而且学问极大，好像无所不知，问他什么都能回答上来。唯独林守一最早就不喜欢崔明皇，不过出身桃叶巷大门大户的林守一，好像天生就是那副你欠我几百万两银子的冷峻表情，因为他跟其余四位蒙童的关系疏离，所以最早林守一对崔君子有过多次冷嘲热讽，没有人心领神会，只当是林守一嫉妒崔明皇比他更加翩翩佳公子。

阮秀虽然不明白为何小姑娘对自己的眼神不太友善，但仍是提议道：“不然去我们那间刚刚打造好的新铸剑室？”

已是风声鹤唳的小姑娘，死死抓紧陈平安的手，使劲摇头，眼神充满乞求：“陈平安，我们不去陌生人多的地方，好不好？”

陈平安轻轻握了握李宝瓶的小手，柔声道：“相信我，铁匠铺子的铸剑室，是最安全的地方。”

小姑娘抬头看着陈平安那双眼睛，像是她年幼时，第一次独自走到水边时见到的溪水，清澈见底，流水流动得那么慢，当时就让孩子觉得自己是不是永远也长不大了。此时遭逢生死险境的小姑娘，一肚子委屈莫名其妙就涌上了心头，又哭了，抽泣道：“陈平安你不许骗我！”

陈平安眼神坚定道：“不骗你！”

阮秀带着一大一小到了铸剑室，掏出钥匙打开门，她站在原地，柔声笑道：“我就不进去了，给你们在外边望风，哪怕我爹来了，也不许他进。”

陈平安有些尴尬，小声解释道：“能不能给她带点吃的喝的，我估计等下她下没那么紧张后，精神气会一下子垮掉的，到时候填饱肚子比什么都强，我小的时候就经常这样。”

阮秀使劲点头，微微侧身，只见她手腕一翻，不知道从哪里变出了一只小绸袋，递给陈平安，“压岁铺子新制的五块桃花糕，先拿去吧。我再去拿壶水过来，让她别吃太快，别噎着。”

陈平安和李宝瓶相对而坐，各自坐在小板凳上，小女孩虽然接下了桃花糕，但是没有要吃的迹象。

陈平安轻声道：“到底怎么回事，说说看。”

李宝瓶说话极慢，跟她平时做什么都火急火燎的性格，好像很矛盾。不过小姑娘说话慢，刚好能够让陈平安捋一捋思路，设身处地去换位思考问题。在学塾那位年迈的马先生死之前，五位蒙童远游求学的离乡之路，走得很顺风顺水，牛车和两辆马车走出了好几百里路，

马先生和观湖书院的崔明皇相谈甚欢，成为了忘年之交，但是有一天，马先生在检查他们功课的时候，突然说要去跟崔先生谈谈行程，有可能双方会分道扬镳，从此别过，毕竟天下无不散之筵席。

但是孩子们等了很久，也没见到马先生和崔明皇返回，于是李宝瓶和李槐就跑去找人，结果李槐率先找到倒在血水里的马先生，别说是手脚，老人伤势重到连眼眶、耳朵都在淌血，感觉老人的身躯，就像一只从溪水里提起的竹篓，水全部漏了。奄奄一息的马先生让李槐只许把李宝瓶一个人带到身边，李宝瓶到了他身边之后，老人只是抓着她的手，不知为何原本已经一个字都说不出口的老先生，可能是回光返照，可能是拼尽力气竭力一搏，终于断断续续跟李宝瓶简单交代了后事。

说到这里的时候，红棉袄小姑娘已经泣不成声，哭成一个泪人儿。

陈平安又不是那种会安慰人的性格，只好默默搬凳子靠近小姑娘一些，伸手帮她擦眼泪，重复念叨道："不哭不哭……"

小女孩使劲抽了抽鼻子，继续说道："马先生抓住我的手，告诉我一定要单独找到你，要你小心观湖书院和大骊京城这两个地方的人，谁都不要相信！"

陈平安脸色凝重，问道："石春嘉他们人呢？"

满脸泪痕的李宝瓶蓦然咧嘴一笑，说道："他们四个正带着那个外乡人车夫，在泥瓶巷附近兜圈子呢。林守一觉得那个车夫不是好人，说不定跟姓崔的是一路人，合伙害死了马先生。我们把马先生找了个地方下葬后，车夫就说山崖书院去不得了，因为马先生和崔先生刚刚得到消息，齐先生担任山主的书院，已经从大骊搬去了敌国大隋，如今没有马先生带路，不等到了大隋，我们所有人到了大骊边境，就会被边军用通敌叛国的名头杀掉。我们当时也没什么主意，马先生到最后也没告诉我们该怎么办，是回小镇学塾等待下一位先生，还是去大隋继续去山崖书院求学，马先生也跟我们说。所以只好跟着那个车夫回到这里，但是车夫又说我们所有人的长辈家族都搬迁去了大骊京

城，如果不信的话，可以到了小镇家里问人，一问就知道他说的是真话，因为大骊官府让每个家族都留了人在小镇。”

阮秀拿了一壶水敲门后走进铸剑室，李宝瓶立即闭口不言。

阮秀走后不忘关上门。

小女孩等到房门关闭，这才继续说道：“那个车夫很奇怪，故意问了一句我们，谁认识一个叫陈平安的少年，住在一个叫泥瓶巷的地方。说他要帮马先生捎话给你。我当时没说话。”

陈平安点了点头：“做得对。先填一下肚子。”

李宝瓶狼吞虎咽接连吃掉三块糕点，狠狠灌了一口水，用手背胡乱擦了一把脸，快速说道：“后来我们五个找机会一合计，总觉得束手待毙绝对不行，就想出了一个法子，在快回到小镇前一天，石春嘉开始装病，我就要时时刻刻照顾她。然后我私下告诉李槐泥瓶巷那一带的巷弄分布，要他承认自己其实早就认识你，理由是他爹李二在杨家铺子当过伙计，曾经有个泥瓶巷的少年姓陈，经常去铺子卖草药，只是车夫一开始问起的时候，他根本没想起这茬。”

陈平安有些疑惑。

李宝瓶赧颜解释道：“我经常在小镇溪水那边看到你一个人上山采药，或是下山的时候，背着一大背篓草药。”

陈平安哭笑不得，眼神示意自己明白了。

陈平安同时有些后怕，沉声道：“你们这么做，其实很危险。”

小姑娘点头道：“知道。所以我们五个商量这个事情之前，我就跟他们把话说清楚了，林守一说李宝瓶的命最值钱，都不怕死，他不过是个惹人厌的私生子，就更无所谓了。石春嘉比较笨，说反正都听我的。李槐说怕什么，人死卵朝天，再说了他如果出了事情，他爹李二虽然很孬，屁本事没有，但是他娘亲一定会帮他报仇的。董水井最干

脆利落，说他力气大，如果事情败露，让我们四个先跑，他来跟那车夫拼命。”

“不过我觉得其实没那么危险，如果车夫真要杀我们，不用拖延到小镇，他肯定是有所图谋，猜测幕后黑手的真正目的之一，肯定跟你有关。”

李宝瓶吃掉最后两块桃花糕，深呼吸一口气，“后来我们终于到了小镇杏花巷那边，我就让董水井和李槐带着车夫下车，说是可以抄近路走到泥瓶巷，其实李槐要带着他绕很大一个圈子，我等他们一走，就立即跑下车，去泥瓶巷找你，结果你家院门房门都锁着，亏得当时有个街坊邻居经过，我一问，才知道你在铁匠铺子当学徒，当时真是急死我了。”

陈平安这次是有些震惊，问道：“这一连串谋划，都是你想出来的？”

李宝瓶摇头道：“林守一也出过主意，比如一开始不能随便找个距离泥瓶巷很远的地方，随口说这就是泥瓶巷，这样很容易露馅，我反而跑不远。最好是让车停在董水井家的杏花巷，离着泥瓶巷不远也不近，有绕路的余地，况且那车夫到了杏花巷，一定会找先人询问，确定是真的之后，我们再骗他就容易很多了。”

李宝瓶沉声道：“最后证明，确实如此。”

陈平安忍不住揉了揉小姑娘的脑袋，赞赏道：“很厉害。”

李宝瓶笑道：“你不在家的话，李槐和董水井就更加没事了，不用担心被逼着当面对质，揭穿真相。”

李宝瓶好奇问道：“为什么学塾马先生，和那个小镇方言都说不太清楚的车夫，都想要找你？”

陈平安摇头道：“我也很奇怪，暂时只知道可能跟齐先生送给我的几样东西，有关系。”

齐先生曾经带着自己去求槐叶，只是最后那张有姚字的槐叶，已经用掉。

那根碧玉簪子？可是齐先生自己和宁姚都说过这支簪子，材质普通，只是用来别发的平常簪子。

印章？

陈平安心情凝重，多半是如此了。

齐先生送过自己两次印章，总计四方。

杨老头之前多多久，才说过让自己要格外珍藏好那枚带“静”字的印章。

完整印文为“静心得意”四字。

除此之外，齐先生也曾随口说过，如果将来见到觉得有意思的山水形势图，可以用那对山水印往画上一押。

联系如今骊珠洞天落地后的千里山河，当真会有山河神灵坐镇，其中自己即将买下的那座落魄山就是如此。

李宝瓶突然掏出三张枯黄的槐叶，捧在手心给陈平安看，心疼道：“翠绿叶子变黄了。”

陈平安恍然大悟，当时肯定是这三张祖荫槐叶，帮助那位学塾马先生续了命，才能多说几句话。

事实上这就是真相，如果不是李宝瓶福至心灵，始终贴身收藏着这三张祖荫槐叶，恐怕老人连一个字都说不出口，就那么不甘心地死去。

陈平安如今已经值钱家当全部寄存在铁匠铺子这边，阮师傅把之前宁姚居住的那栋黄泥茅屋让给了他，不说那八颗犹然色泽如常的蛇

胆石，其余一百来颗大大小小的普通蛇胆石，也分别从泥瓶巷祖宅和刘羡阳家的院子搬出，全部堆积在这边屋子的墙脚根。

但是那方静字印和撼山谱，这两样东西，陈平安始终随身携带。

陈平安深思之后，缓缓道：“现在那车夫应该在赶来铁匠铺子的路上，要不然你先藏在这里，我去把留在牛车马车那边的石春嘉，还有林守一偷偷带过来？如果车夫问起，我可以让这边的人告诉他，就说我有外出散步的习惯。还有，就是你们绕远路这件事情，等车夫到了泥瓶巷我家宅子的时候，他应该就会有所察觉，当然他表面上可能不会说什么，但是在这之后，你们就真的危险了。”

陈平安看到李宝瓶还有些犹豫，沉声道：“相信我，如果你们的家人都已经搬走，那么小镇只剩下这里安全。”

李宝瓶想了想，问道：“你很信任在这里打铁的阮师傅？”

陈平安摇头道：“我更相信齐先生曾经说过的‘规矩’。”

李宝瓶灿烂一笑，“我懂了！”

李宝瓶一旦下定决心，瞬间就爆发出惊人的决断力，“既然你相信那个阮姐姐，那我就让她带着我去把石春嘉和林守一带过来，然后找地方藏起来，你就安心跟那坏蛋车夫应付着聊，先看看他葫芦里到底卖什么药再说。”

陈平安笑道：“可以。”

陈平安带着李宝瓶走出铸剑室，大概是为了避嫌，阮秀坐在门外稍远的地方，坐在一张颜色碧绿的小竹椅子上，百无聊赖的左右摇晃身体。

等到陈平安把请求说完之后，阮秀毫不犹豫道：“没问题。”

然后阮秀蹲下身，转头望向红棉袄小姑娘，示意她趴在自己后背

上。

李宝瓶一脸不情愿，“我跑得可快了！”

阮秀笑道：“我肯定更快。”

小姑娘恼火地转头望向陈平安，显然是希望他能够证明自己的确跑得飞快。

陈平安刚要说话，阮秀对这一大一小正色道：“我来回好几趟，你和陈平安都还没有跑到小镇上。”

李宝瓶撇撇嘴，“我知道天底下有神仙鬼怪，可是你以为神仙那么好当啊。”

陈平安一锤定音，“听阮姐姐的话，快！”

李宝瓶叹了口气，只得乖乖趴在阮秀后背上，软绵绵舒服得让小姑娘犯困打瞌睡。

阮秀走之前对陈平安说道：“如果有事情，可以找我爹。”

陈平安点了点头。

嗖一下。

抱住阮姑娘脖子的棉袄小姑娘，突然吓得整个人汗毛倒竖，感觉到耳边有大风呼啸而过。

她扭头往下一看，怎么屋子变得跟福禄街上的青石板一样小？那条溪水则跟绳子一样细了？

地面上，陈平安呆若木鸡，眼睁睁看着阮姑娘背着李宝瓶拔地而起，一闪而逝。

少年心想原来阮姑娘和宁姑娘一样，都是神仙啊。

———

二郎巷一栋幽静安详的宅子里，崔瀺站在水池旁，木讷少年安安静静坐在小板凳上。

崔瀺轻声吩咐道：“去拿一杯水来。”

少年立即站起身，双手端来一杯凉水。

崔瀺拿过水杯，一抖手腕，一杯水随意洒向水池，变成一道薄薄的青色水幕。

崔瀺念头微动，水幕当中，随之出现那辆牛车和马车先后进入小镇的画面，人与物，纤毫毕露。

崔瀺双手拢袖，整个人显得很闲情逸致，脚尖和脚后跟分别发力，整个人就像不倒翁似的，前后晃荡。

全无半点证道契机来临之际，一位练气士该有的紧张焦躁。

当崔瀺看到红棉袄小姑娘与两坨腮红的同龄人告别，跳下马车，在街道上飞奔，然后那个车夫被两个少年骗去了杏花巷。

这位大骊国师啧啧道：“之前我还嘲讽宋长镜豢养的谍子是吃屎长大的，没想到我调教出来的谍子，也差不多嘛，是喝尿长大的。”

不过崔瀺很快就释然，水幕一直出现李宝瓶的奔跑身影，自言自语道：“这里的孩子，本来就聪明，尤其是宋集薪赵繇这拨人，年纪稍大，再就是这个小丫头在内的第二拨，地灵人杰嘛，早慧得很，开窍也快，真是不容小觑。”

当看到红棉袄小姑娘跑向石拱桥的时候，崔瀺眼眸里的光彩，泛起一阵阵激荡涟漪，如大浪拍石。

崔瀺稍稍转移视线，不再盯着水幕，闭上眼睛缓了缓，等到睁眼后，小女孩已经跑过了石拱桥。

崔瀺眉头微皱，“是因为大骊皇室的手段过于血腥残忍，所以惹来那根老剑条的天然反感？以至于对我这位大骊扶龙之人，也顺带产生了一些憎恶情绪？可是照理说，这根剑条的真实历史，虽然已经无据可查，只有一些虚无缥缈的小道传闻，但既然是古剑，那么什么样的厮杀场景没经历过，不至于如此小气吧？”

水幕景象越来越临近那座铁匠铺子。

杯水造就的水幕，毫无征兆地砰然碎裂。

那些向四面八方溅射出去的无数水珠，撞击在屋内的墙壁窗户、大梁廊柱后，竟然炸出无数孔洞窟窿。

不过激射向崔瀺和少年的珠子，像是撞在一堵无形的铜墙铁壁之上，瞬间炸裂成更加细微的水珠。

一道阮邛的嗓音从天井处落下，“你不要得寸进尺！”

崔瀺仰起头嬉笑道：“圣人就是小气，不看就不看，有话好好说嘛，这里毕竟是袁家祖宅，以后我回到京城被人秋后算账，怎么办？”

崔瀺自言自语道：“卢氏王朝的遗民刑徒也该到了吧。”

崔瀺低头斜瞥一眼少年，收回视线后，藏在袖中的左右食指，轻轻敲击，轻声道：“以防万一，以防万一啊。”

———

李槐和董水井带着车夫找到陈平安的时候，后者正在跟人搭建一座房子。

李槐鬼头鬼脑，眼珠子急转。

董水井脸色如常，很有大将风度。

一身灰尘的陈平安走到三人面前，疑惑道：“你们找我？”

那车夫貌不惊人，瞧着像是憨厚老实的庄稼汉，搓着手来到陈平安身前，小声道：“能不能换个地方说？”

陈平安摇头沉声道：“就在这里说！”

车夫虽然脸上流露出不悦神色，但是心里微微放松一些，这才是一般市井少年该有的心性。

中年汉子犹豫了一下，“你是不是认识小镇学塾齐先生？”

草鞋少年没好气道：“小镇谁不认识齐先生，但是齐先生认不认我们，就不好说了。”

李槐在一旁憋着坏笑。

杏花巷的董水井深深看了眼泥瓶巷的陈平安。

屋子那边有人急匆匆吼道：“姓陈的别偷懒啊，赶紧说完，滚回来做事！”

少年叹了口气，对车夫说道：“有话直说，行不行？”

汉子双手揉了揉脸颊，呼出一口气，低声说道：“我是一名大骊朝廷的死士，负责保护这些孩子去往山崖书院求学，当然，我不否认也有监督他们不被外人拐跑的职责，比如大隋，又比如观湖书院，这些你听不懂也没有关系，你信不信也没有关系。但是我不管你跟齐先生关系如何，也不管你认不认识马瞻马老先生，我都希望你近期小心安全，因为马先生在送我们去山崖书院的半路上，被人害死了。而马先生在这之前，偶尔跟我闲聊，无意间说起过你两次，一次说他记得很早以前，扫地的时候，经常看到有个喜欢蹲在学塾窗外的孩子，第二次是说齐先生在辞去教书先生和书院山主之前，说你也是读书种子，

只可惜他没办法带你去山崖书院。”

汉子苦笑道：“只是可惜了这几个孩子，现在真是无家可归的可怜人，书院不敢去，小镇的家也没了。要知道齐先生创办的山崖书院，可不是人人都能进去读书的，我们那座大骊京城百万人，据说这么多年累积下来，也才十几个山崖书院出身的弟子，如今一个个都当了大官。”

李槐低着头，看不清表情。

董水井站在原地，面无表情。

远处阮秀轻轻咳嗽一声，陈平安转过头去，青衣少女笑着点点头。

陈平安心中了然，只喊了李槐的名字，“李槐，你们两个过来，我有话要先问你们。”

李槐哦了一声，拉着董水井往前走。

当汉子意识到不对劲的时候，陈平安猛然将李槐和董水井拉到自己身后，他则一步向前，沉声道：“谢谢你跟我打招呼，以后这些学塾孩子，我会替马老先生照顾他们的，以后是去京城找他们父母，还是做什么，我得问过他们的意见。”

汉子干笑道：“陈平安，这不妥吧，我毕竟比你更能看护他们的安危。”

陈平安笑道：“没事，我如今有钱，而且认识了县令大人吴鸢，还有礼部右侍郎董湖，如果真有事情，我会找他们的。当然，是先请我们阮师傅帮忙传话。”

这名车夫努了努嘴，眼角余光瞥了一下，发现一位身材并不高大的男人站在屋檐下。

原本杀心已起的车夫顿时汗流浃背，对陈平安笑脸道：“行，既然马老先生都愿意相信你，我当然信得过你的人品，读了，陈平安，如果以后有事情需要我帮忙，就去小镇北边的三女冢巷找我，就住在巷子最北边头上那栋小宅子。”

陈平安和和气气笑道：“一言为定。”

车夫转身离去。

陈平安额头渗出汗水，等到那人彻底消失在视野，才对两人说道：“李槐，林守一，跟我去见李宝瓶。”

李槐问道：“李宝瓶已经跟你全说了？”

陈平安点头。

董水井则问道：“石春嘉和林守一怎么办？”

陈平安笑道：“已经被接过来了。”

董水井看了他一眼，不说话。

仍然是那间暂时空荡荡的铸剑室内，陈平安站着，面对着排排坐在两条长凳上的五个学塾蒙童，按照年纪来分，依次是骑龙巷石春嘉，桃叶巷林守一，杏花巷董水井，福禄街的李宝瓶，小镇最西边的李槐。

除了李槐年纪最小，跟他们悬殊比较大，其实其余四人各自相差不过几个月。

陈平安问道：“李槐和董水井已经把刚才的情况说了，你们觉得那个自称大骊死士的外乡人，到底想做什么？”

名贵狐裘早已不见的林守一冷漠道：“连那姓崔的为何要杀马先生，我们都不知道答案，何谈其它？”

石春嘉紧紧依偎着李宝瓶的肩膀，脸色微白，仍然有些惶恐不安，但是回到小镇后，尤其是见到相对比较熟悉的陈平安，这个扎羊角辫的小女孩心定了许多，最少不用担心突然就变成马先生死后的那么个凄惨样子，他们帮着挖坑下葬的时候，石春嘉吓得躲在远处，抱头痛哭，从头到尾也没能帮上忙，李槐也好不到哪里去，躲在比她更远的地方，牙齿打架。

这会儿李槐抱着肚子，哭丧着脸，嘀咕道："又饿又渴，所谓饥寒交迫，不过如此了。爹娘啊，你们的儿子如今过得好苦啊。"

李宝瓶扭头瞪眼道："李槐！"

李槐耷拉着脑袋，偷偷扯了扯坐在最右边董水井的袖子，"水井，你饿不饿？"

董水井平静道："我可以装着不饿。"

李槐翻了个白眼。

李宝瓶灰心丧气，下意识伸手抓住一旁石春嘉的羊角辫，使劲摇晃了一下，"其实现在什么事情都云里雾里，看不穿猜不透的，林守一说得对，对方下棋的人肯定是高手，我们太嫩了，当务之急，是保住性命，确认安全无虞之后，再来谈其它，比如赶紧跟迁去大骊京城的家里人打招呼，报声平安。"

李宝瓶顺嘴讲出"报声平安"这个说法后，所有人都下意识望向对面那个穿草鞋的家伙。

陈平安沉默许久，问道："既然想不出别人怎么想，那我们就搞清楚自己怎么想的。"

看到对面五人没有异议后，陈平安问道："你们是想平平安安去大骊京城，去找你们爹娘长辈？还是？"

李槐痛苦哀嚎道："我爹娘带着我姐不知道去哪儿享福了，我去个

屁的京城，就我舅他们家那脾气，真有钱了，只会更欺负我啊，以前是当贼看，以后还不得当仇人？天大地大，竟然没有我李槐的容身之处啊？”

李宝瓶绕过石春嘉就是一板栗砸下去，打得李槐顿时没了脾气。

董水井想了想，闷闷道：“我想念书，如果我爹娘是留在小镇，不读书就不读书，帮他们下地干活也行，可去了京城，我能做啥？连他们大骊的官话也不会说，我又不是李宝瓶，学什么都快的人。再说了我爷爷死的时候，要我也要也死在学塾里，说以后当不成读书人，就别去给他上坟，他不认我这个孙子了。要是小镇这边学塾继续办下去，我就留在镇上。”

石春嘉红着眼睛，怯生生道：“我想去京城找爹娘。”

坐在长凳最左边的林守一皱眉道：“哪里安全，我去哪儿。”

李宝瓶双臂环胸，眼神熠熠，神采飞扬，大声道：“我要去山崖书院！去齐先生读书的地方！”

李宝瓶站起身，站在陈平安和四位同窗蒙童之间，她伸手指了指董水井，“别说大骊，整个东宝瓶洲，就属齐先生的山崖书院最有名气，你爷爷要是知道你留在小镇读书，而不去山崖书院，我估计他老人家的棺材板都要盖不住了。当然，怕死你别去，在这里读书，熬个十来年，也能算个半吊子读书人，总比死在去求学的路上好。”

董水井给李宝瓶这番话憋得满脸涨红。

李宝瓶指向林守一，“你不是被人瞧不起的私生子吗？而且你也打心底瞧不起我这种出生在福禄街的有钱人孩子吗？你到了山崖书院之后，谁敢看不起你？当然，齐先生说过，君子不立危墙之下。所以你林守一愿意留在这里，我才懒得管你。”

石春嘉一看到李宝瓶伸手指向自

第八十五章 大考落幕

陈平安醒过来的时候，发现桌上油灯已尽，窗外天已蒙蒙亮。

他只记住了那位高大女子对自己说了五段言语。

“我之前所说那么多秘闻内幕，你梦醒之后，就会全部忘记，你也不用试图记起，纯粹是我想说话而已。”

“我若是现在现世，哪怕各方圣人不来镇压你我，以你如今的体魄神魂，也根本承受不住，对你反而有害无益，所以我们订立百年之期，你只要在这百年之内，成功跻身练气士第十楼，就可以重返小镇石拱桥，取走铁剑。”

“选中你作为我的主人，你今后不可因为此事而骄傲自满，也绝不可妄自菲薄，八千年岁月，我见识过太多惊才绝艳的天之骄子，最近一些的，例如曹曦谢实，以及马苦玄等人，都不曾入我之眼，所以选中你，自然不是大限将至，迫于无奈的选择。”

“虽然暂时无法随你征战厮杀，可见面礼还是有的，三千年之前那场屠龙大战，我闲来无事，就看着他们小孩子打架，热闹倒是热闹，东西丢了一地，我就捡了一块品相不错的白玉牌，看着比较素雅顺眼而已，并无雕饰，小巧玲珑，可以用来收纳物件，属于有些岁数的咫尺之物了，比起如今风靡天下的方寸武库、方寸剑冢之流，要品秩更高，空间大小如你泥瓶巷祖宅差不多，而且不用悬佩示人，可以温养在窍穴当中，我已经让你跟它神意相同，你手触一物，只需心意一动，就能纳那块玉牌所在的窍穴当中，除非飞升境修士以强力破开，否则不会折损丝毫。坏消息就是唯有等你跻身中五境修士，才能驾驭使用玉佩。”

“嗯，最后就是神仙姐姐这个称呼，甚合我心，所以我额外在你身上放了三缕极小极小的剑气。”

陈平安怔怔出神。

恍如隔世。

自己不过是想要离开小镇之前，能够回到自己家里点灯熬到天明，为的是提前补上，今年大年三十那次注定无法做到的守岁。

陈平安头大如斗。

别说练气士中五境和十楼，陈平安当下这副身体已经八面漏风，就像风雨飘摇里的破败茅屋，藏风聚气何其难，所以如何修行练气当神仙？陈平安不但注定无法修行，而且想要活命，还需要靠练拳来滋养体魄才行。

宁姚曾经无意间说过，打坏一个人的根骨窍穴很容易，就像蔡金简这样“指点”陈平安，强行为他开窍，但想要重塑完整体魄，尤其是适合修行的身躯，比登天还难。其实道理很简单，一扇门户，给一个稚童拿把菜刀胡乱劈砍，不过是花些力气，但是想要将那扇破烂大门修复如新，当然很难。

其实陈平安最怕的地方，在于答应李宝瓶护送她去山崖书院，必然路途遥远，自己能不能活着回到家乡还难说，怎么就又多出一个百年之约？陈平安当时不是没有坦诚相见，但是那位白衣女子一句话就打发了他，没事，我现在已经没有后悔的余地了，就认准你陈平安当主人，你要是死了，我就等死好了，哪天那根老剑条坠入溪水，我的神魂彻底消散，没事，你不用觉得亏欠我什么，要怪就怪我自己眼瞎，怨不得别人。

当时陈平安心想你都这么说了，我良心上过得去吗？而且什么叫“怨不得别人”，不就你跟我两个人吗？

陈平安一点都不知道什么练气士十楼，也不晓得咫尺之物和方寸之物到底是什么。

除了莫名其妙多出一个天大的负担之外，少年其实内心深处，有一些小小的喜悦。

原来从今天起，这个世界上，就多了一个需要依靠自己的人。

梦中聊天的最后，陈平安记得自己和白衣女子肩并肩，坐在一座金黄色的的石拱桥上，极长，看不到尽头，仿佛是在云海之中穿梭的蛟龙。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趴在桌上，想到最后，觉得还是姚老头的一句话最容易想通，“该是你的，就拿好别丢。不该是你的，想都别想。”

陈平安把该收拾起来的物件都放在一只小背篓里，弹弓，鱼钩鱼线，打火石等等，琐碎得很，最后小心翼翼从陶罐底部拿出一只小布袋子，装着一袋子碎瓷。零零散散，加在一起的东西不少，但都不重。出门远行，像陈平安以前进山动辄一两百里山路，若是负重太多，绝对是一件软刀子割肉的坏事，得知道如何靠山吃山，靠水吃水。

陈平安背着小背篓，锁好屋门后，站在院子里，看到那根斜靠墙根的槐枝后，想了想，还是重新打开门，把它放到屋内，以免风吹日晒，早早腐朽。

陈平安身上揣着上次进山采药挣来的二两银子，先后去了趟杏花巷和骑龙巷那边，天色还早，草鞋少年就蹲在关门的铺子外头，耐心等着，等到店铺老板打着哈欠开门后，少年买了香烛、纸钱，还从酒肆买了一壶名叫桃花春烧的酒，最后想要从压岁铺子买了一包苦节糕，记得小时候娘亲吃过一次，说很好吃，还说等陈平安五岁生日的时候，就再买一次，所以陈平安记得特别清楚，只是到了压岁铺子，结果伙计说铺子早就不做这种糕点了，倒是有老师傅会做，铺子都快要倒闭了，老师傅也早就跟着掌柜他们去了京城享福。陈平安只好买了一包昨天阮秀送给李宝瓶的桃花糕。

少年走出小镇，过了当时和宁姚一起躲避搬山猿的那座小庙，还要再往南边，一直来到一处小山岭前，少年这才开始往上走，到了半山腰的地方，是一处多年不种庄稼的荒芜田地，还有两个小土包，田地里和土包上没有杂草，陈平安站在那两座小土堆之前，缓缓蹲下

身，摘下背篓，将那些祭祖的东西一一放好。

小镇千年又千年，不知道一开始就是如此，还是后来民风有变，百姓无论富贵贫贱，上坟祭祖之时，都不兴下跪磕头那一套，只需要点燃三炷香拜三拜就可以了。这个毕竟只有耳濡目染了“四年家风”的泥瓶巷少年，当然也不例外，只不过点香之前，陈平安像以往一样，在脚边象征性抓起一把泥土，给坟头添了添土，然后轻轻下压。

这次是因为走得急，只能就近取土，要不然每次少年进山，都会偷偷藏起一把取自各个山头的泥土，然后带来这边，当然没什么特殊意义，就是求个心安而已。少年总觉得这辈子没孝顺过爹娘一点半点，总得做点什么，才能让自己心里舒服一些。加上姚老头说过老一辈人烧瓷的人，有这个世代相传的讲究，于是陈平安这么多年就一直坚持了下来。

两座小坟紧紧挨着，相依相偎。

没有碑。

陈平安点燃三炷香后，面朝坟头拜了三拜，然后插在坟头之前，这才打开那壶酒，轻轻倒在身前。

最后陈平安站起身，闭上眼睛双手合十，跟爹娘他们说着心里话。

比如这次带着叫李宝瓶的红棉袄小姑娘，一起出门远游，不知道要离开家乡几千几万里。

————

一位清秀少年站在路旁小庙之中，抬头望着墙壁上一个个用炭笔写就的名字，密密麻麻，歪歪扭扭，大大小小。

可能在小镇百姓眼中，那些小孩子的玩闹不值一提，可是在此时少年眼中，就像一条历史岁月里的璀璨银河。

位于东宝瓶洲大骊版图上空的骊珠洞天，是三十六小洞天最小的一个，千里山河而已，如果没有术法禁制，对于御风凌空的练气士而言，那点风景真不够看。但是骊珠洞天除了诸子百家的各大先贤祖师们，战死后遗留下来的那些法宝器物，令人垂涎三尺，再就是这一方水土养育出来的人物，真可谓灵秀神异，大异于其余地方。

试想一下，两位大练气士结成一对天作之合的道侣，然后生下的后代，除了必然跻身中五境之外，之后登顶上五境的可能性，竟然并不比骊珠洞天能够被带出小镇的那些孩子高多少，要知道一座小镇才多少人？

这等于是池塘出蛟，而且每代都能出一两条，所以这次骊珠洞天破碎下坠，东宝瓶洲各大王朝，只要有一点点忧患意识的君主，想必都会如释重负，大骊宋氏总算断了这条天大的金脉，对于之后大骊铁骑的南下霸业，势必造成影响。

崔瀺视线久久不愿收回，百感交集，王朝科举，自古就有同窗、同年、同乡之谊。

修行路上，也是如此。

骊珠洞天如今尘埃落定，以某人付出身死道消的代价，换来了一个不错的结局。

那么所有从骊珠洞天走出去的大修士，都会念这份香火情，或多或少的差别而已。至于那些四姓十族以及他们背后的势力，更是如此。

只可惜大骊宋氏在这次动荡之中，虽未减分，却也没有加分。但是原本大骊可以做得更有“人情味”一点，比如阮邛要求提早进入骊珠洞天，不该答应得那么快。又比如早知道齐静春到最后连一身通天修为都拼着不用，只以两个字来抗衡那几位大佬，那么当初四方势力要求取回圣人压胜之物的时候，大骊礼部哪怕没胆子拒绝，也应当义正言辞拖延一番，说这不合规矩。还比如大骊朝廷不该私下以家书名义，近乎大摇大摆地公然通知四姓十族大劫已至，赶紧撤出各家各族

的香火种子，不要被齐静春的悖逆行径所牵连，等等，实在太多了。

一旦大骊皇帝回过神，或是贪心不足，那么他这位执掌半国朝政、运筹帷幄千里之外的国师，恐怕就要真的被秋后算账。

只是此时站在小庙当中的国师崔瀺，满脸惬意闲适，仿佛根本就不把大骊皇帝的龙颜震怒放在眼中。

崔瀺自言自语道：“稍等稍等。”

崔瀺环视四周墙壁，记下所有名字，正要挥袖抹去所有痕迹，以免将来被其他有心人做文章，但就在他要出手的瞬间，阮邛出现在小庙门口，狞笑道：“好小子，胆子够肥，这是第几次了？”

崔瀺笑呵呵道：“我这不是还没做吗？”

一个嗓音悠悠然出现在小庙附近，“你们只管放开手脚来打，我负责收拾烂摊子便是，保证不出现类似鳌鱼翻身、山脉断绝的情况，在你们分出胜负之后，这千里山河至多至多损毁十之一二。阮邛，与其黏黏糊糊，被这个家伙一直这么纠缠不清，我觉得你还不如跟他一干二净来个了断，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嘛。”

崔瀺脸色不变，哈哈笑道：“杨老头，杀人不见血，还能坐收渔翁之利，真是好手腕。”

阮邛点了点头，“我看行。”

崔瀺赶紧作揖赔礼，笑着讨饶道：“好好好，我接下来只在小镇逛荡，行不行？阮大圣人？还有杨老前辈？”

阮邛显然在权衡利弊。

崔瀺轻描淡写说了一句，“就算杨老前辈有本事护得住十之八九的山河，可如果我一门心思打烂神秀山横槊峰呢？”

不等阮邛说话，杨老头的嗓音再次响起，“换成是我，真不能忍。”

阮邛没好气道：“赶紧滚回二郎巷。”

崔瀺摇头晃脑，优哉游哉走出小庙，跟阮邛擦肩而过的时候，还做了个“少年心性”的鬼脸。

等到崔瀺过了溪水对岸，阮邛转过身，看到老人坐在庙里的干枯长椅上抽着旱烟。

老人破天荒没有冷嘲热讽，反而笑了笑，“还真是在乎你闺女啊。”

阮邛叹了口气，显然被崔瀺这么挑衅却忍着不出手，憋屈得很，坐在杨老头对面，靠着墙壁，扯了扯嘴角，“不欠天不欠地，如今连祖师爷那儿也还清了，唯独欠着那丫头她娘亲，人都没了，怎么还？就只能把亏欠她的，放在女儿身上了。”

杨老头笑道：“以你的身份和能力，加上你跟颍阴陈氏的关系，找到你媳妇的今生今世，不是没可能吧。”

阮邛摇头道：“她上一世资质就不行，死前还没跻身中五境，所以哪怕转世成人，也绝无开窍知晓前生事的可能性了，在我看来，没了那些记忆，只剩下一副躯壳，那就已经不是我的媳妇了，找到她有何意义？只当她活在自己心里就够了。”

杨老头点头道：“你倒是想得开，兵家十楼最难破，你在同辈人当中能够后来者居上，不是没有理由的。”

阮邛不愿在这件事上深聊，就问道：“你觉得那人是不是在虚张声势？”

杨老头笑着摇头，“那你就小看此人了。草莽好汉，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这一位啊，我估计属于舍得一身剐，都敢把道祖佛祖

拉下马。当然，我只是在说心性，不谈能耐。”

阮邛将信将疑。

杨老头用旱烟杆指了指小庙门口地面，有一条被行人踩得格外结实的小路，缓缓道：“这家伙跟我们不太一样，他觉得自己走了一条独木桥，所以他一旦与人狭路相逢，觉得不打死对方，就真的是很对不起自己了。或是后边如果有人想要越过他，也是死路一条。这种人，你不能简单说他是好人或是坏人。”

阮邛突然又跳到另外一个问题上，缓缓道：“陈平安的父母祖辈，不过是小镇土生土长的寻常百姓，他父亲如何知晓本命瓷的玄妙？并且执意要不惜性命地打破那件瓷器？显而易见，是有人故意道破天机，要他做出此事。”

杨老头沉默许久，吐出一口口烟雾，终于说道：“一开始我只以为是寻常的家族之争，等我意识到不对劲的时候，已经太迟了。不过我也懒得掺和这些乌烟瘴气的勾心斗角，不过是无聊的时候，用来转一转脑子而已。想来这都是针对齐静春的那个大局之中，一个看似小小的闲手，但是到最后才发现，这一手才是真正的杀招，用围棋高手的话说，算是一次神仙手吧。准确说来，不止是为了对付命太好的齐静春，而是针对文圣那一脉的文运。只是现如今，齐静春生前最后一战太耀眼，所有人都习惯了把齐静春的生死，等同于那支文脉的存亡了，事实上也差不远。”

老人看了眼脸色凝重的兵家圣人，说道：“我在你提早进入骊珠洞天的时候，怀疑过你也是幕后其中一员，要么是风雪庙和颍阴陈氏达成了一笔交易，你不得不为师门出力，要么是你自己从‘世间醇儒’的颍阴陈氏那里，暗中得到了莫大好处，所以在此开山立派。”

阮邛坦然笑道：“杨老前辈想复杂了。”

老人嗤笑道：“想复杂了，不等于就一定是想岔了，你之所以现在还能够问心无愧，不过是你们兵家擅长化繁为简罢了。说不得以后真相大白于天下，你才后知后觉，发现自己不过是沦为了棋子之一。”

阮邛心思依旧坚定，稳如磐石，大笑道：“无妨，若真是颍阴陈氏或是哪方势力，敢将我作为棋子肆意摆弄在棋盘上，那等我阮邛安置好我家闺女的退路，总有一天，我要一路打杀过去！”

阮邛心中冷笑，“如果真是如此，倒是正合我意了。一百年，最多一百年，我就能够铸造出那把剑。何处去不得，何人杀不得？”

阮邛收回思绪，好奇问道：“难不成那泥瓶巷少年，真是齐静春的香火继承人？”

杨老头提起老烟杆轻轻敲了敲木椅，从腰间布袋换上烟叶，没好气道：“天晓得。”

阮邛知道眼前这个深藏不露的老人，在漫长岁月里，肚子里积攒下了太多太多的秘密。

阮邛笑问道：“想要进入小镇，每人需要先交纳一袋子金精铜钱，交给小镇看门人，这一代是那个叫郑大风的男人，我知道这些价值连城的铜钱，可不是落入大骊皇帝的口袋，所以是老前辈你落袋为安了？前辈用这些钱做什么？”

老人反问道：“我问你阮邛，到底如何铸造出心目中的那把剑，你会回答吗？”

阮邛爽朗大笑。

杨老头淡然说道：“这座庙我要搬走。”

阮邛愣了愣，但很快回答道：“只要不是搬到外边，我没意见。”

老人点了点头，笑道：“看在你这么爽快的份上，我可以告诉你一个小秘密。”

阮邛点了点头，示意自己愿意洗耳恭听。

老人吐出一口浓重的烟雾，消散之后丝丝缕缕缠绕住整座小庙，其实在这之前，小庙早就笼罩着一层薄薄的白雾，显然老人是为了小心起见，又加重了对小庙的遮掩，老人叹了口气，缓缓开口道：“知道齐静春最厉害的地方在哪里吗？”

阮邛笑道：“自然是资质好，悟性高，修为恐怖。要不然天上那几尊大人物，岂会舍得脸皮一起对付齐静春？”

老人摇摇头，“假设陈平安真是齐静春选中的人，那么外边，就是有人以陈平安作为一招绝妙手，表面上闲置了整整十年，其实暗中小心经营，甚至这期间连我也被利用了。妙就妙在，那人在棋盘之外下棋，行棋离手，那颗棋子落子生根之后，人到底不是死板的棋子，会逐渐自己生出气来，于是会越来越不像棋子，杀招就越来越隐蔽。更何况，这枚棋子旁边，还有一枚看似力气极大的关键手棋子，正是那大骊皇帝寄托整个宋氏希望所在的宋集薪，帮忙吸引各路视线，最终营造出灯下黑的大好局面。”

阮邛脸色沉重，问道：“齐静春号称是有望立教称祖的人，虽然是有人故意以此捧杀齐静春，但肯定不全是胡说八道，岂会看不出一点点蛛丝马迹？”

“这些弯弯曲曲，我也是现在才想通，有意思，真有意思！旁观者尚且如此，当局者呢？”老人猛然大笑，甚至有些咳嗽，拍着大腿，啧啧道：“可是当局者却很早就看出来了，齐静春这个读书人，真是一点也不老实，你知道他死前做了什么吗，故意跑到我那边，除了送给陈平安两方大有学问的山水印后，最后齐静春与陈平安结伴同行了一段路程，说了一句话，最后留给陈平安。阮邛，你猜猜看？”

阮邛彻底被勾起兴趣，不过嘴上说道：“齐静春的心思，我可猜不着。”

杨老头叹息道：“齐静春说，君子可欺之以方。”

阮邛想了想，起初有些不以为然，可是片刻之后，脸色微变，到最后竟是双拳紧握，满脸涨红，摇头无奈道：“自愧不如，不得不服

气。”

老人点点头，眼神飘忽，“第一层意思，是让陈平安告诉我，或者说所有人，在规矩之内，如何对付他齐静春，其实都无所谓，胜负也好，生死也罢，他齐静春早已看透。”

老人站起身，沉声道：“第二层意思，是说给十年、甚至是百年之后的陈平安，告诉他哪怕以后知道了真相，知道了自己才是真正害死他齐静春的那枚棋子，也无需自责，因为他齐静春早就知道一切了。”

阮邛猛然起身，大踏步离去，“真他娘的没劲，堂堂齐静春，死得这么窝囊。换成是我，有他那修为本事，早就一脚塌穿东宝瓶洲，一拳打破浩然天下了！憋屈憋屈，喝酒去！”

老人笑了笑，一手负后走出小庙，背后那只手轻轻一抖，小庙凭空消失，被收入老人手心，轻轻握住。

“大骊国师崔瀺，曾经的儒教文圣首徒，我觉得你的道行，一样不止于此，对吧？那我就拭目以待了。”

————

极少走出小镇的杨老头，在走上石拱桥后，身形愈发伛偻驼背，神色肃穆，一言不发。

来回两趟走过石桥，皆云淡风轻，老人走下石桥后，走向小镇，脸色悲苦，心中默念道：“难道当真是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就连奉运而生的马苦玄，也没有见到你的资格？哪怕他只是成为你的同道中人，不是主人，也不行？”

“你到底要找到什么样的人，才愿意点一下头？不说之前那五千年沉积岁月，光是骊珠洞天的存在，就已经足足三千年了，三千年了啊！这么长的时间当中，出现了多少日后在东宝瓶洲光彩夺目的英雄豪杰？若是有你帮助，他们岂会没有可能更上数层楼？十一十二楼之上，哪怕只加两层楼，那是什么境界了？”

石桥无声。

桥底所悬铁剑，纹丝不动。

老人轻轻呼出一口气，自嘲道：“好一个运去英雄不自由。罢了罢了，既然如此，那你就自生自灭吧，也省得我担心福祸相依，因为你而坏了我们仅剩的那点香火。如此一来，也是好事，小赌怡情，不用担心满盘皆输。”

———

陈平安背着不大不小的背篓，从小山岭返回，路上发现那座庙竟然不见了，少年茫然四顾，确定自己没有记错位置，那座供人休憩的小庙，的的确确就像是被人搬石头一样搬走了。只不过如今陈平安已经见怪不怪了，习惯就好。

陈平安来到铁匠铺子，先去了趟那栋自己之前堆放家当的黄泥屋，拿上该拿上的，留下该留下的，这才出门找到了红棉袄小姑娘李宝瓶。

李宝瓶站在他面前，高高抬起小脑袋，满脸雀跃。

小姑娘早就身上满满当当挂着乱七八糟的绣袋、香囊，不下七八样之多，还背着一只小小的箩筐，上边盖着一只能够遮风挡雨的斗笠，刚好用来遮掩箩筐里的东西。估计这些都是小姑娘提议，然后阮秀帮忙收拾出来的。

青衣少女阮秀站在红棉袄小姑娘身边，格外喜庆。

陈平安看着小姑娘，笑问道：“带吃的没？”

李宝瓶点头邀功道：“箩筐里一大半都是阮姐姐送给我吃的东西！其余都是书，不重……不那么重！”

陈平安说道：“什么时候背累了，就跟我说一声。”

小姑娘挺起胸膛，豪迈道：“怎么可能会累！”

阮秀柔声道：“东宝瓶洲北部形势图，还有大骊大隋各自的州郡图，还有几张更小的地图，都在李宝瓶背篓里放好了。不过等到你走出大骊边境之后，需要经常问路才行，好在李宝瓶懂得你们大骊官话和整个东宝瓶洲流通的大雅言，应该问题不大。再就是我放了一些银子和铜钱在里边，比起你送给我爹的金精铜钱，它们真不算什么，所以陈平安你千万别拒绝啊。”

陈平安会心笑道：“我又不傻，给钱还不要？”

阮秀有些气恼道：“你还不傻？！为了没半点关系的他们……”

只是伤人的话刚说出口，少女就后悔得一塌糊涂，而且很快就打住，不再往下说。

因为不远处，站着四位不再同行远游的学塾蒙童。

一直在偷偷使眼色的陈平安松了口气，轻声道：“昨天说的那些事情，就麻烦阮姑娘你了。”

阮秀点头道：“放心吧，那些钥匙我会好好收起来的，隔三岔五就会去收拾屋子。”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对李宝瓶说道：“走了。”

李宝瓶开心道：“走喽！”

一大一小，就连背篓也是一大一小。

在所有人的视野当中，两人愈行愈远。

南下大隋。

一路上，小姑娘碎碎念念，说过了小镇趣闻趣事，终于说到了游

学一事，跟陈平安老气横秋道：“读书人负笈游学，年纪大一些的，都需要仗剑防身的，而且也能够彰显自己文武兼备。”

陈平安乐了，“对啊，那是你们读书人，我又不是。”

小姑娘愣了愣，一下子沉默起来。

好像这个真相让她很灰心丧气。

————

崔瀺在小镇酒肆买了一壶上好的烧酒，慢悠悠晃向二郎巷。

到了那栋袁家祖宅，崔瀺开锁的时候，动作停顿了一下，最后仍是笑着一推而开。

他快步走入，关上门后，走到水池边，看着那位站在正堂匾额下的男子，虚无缥缈，流光溢彩，崔瀺坐在池边的椅子上，打开酒壶，闻了闻，这才转头笑道：“哪怕只剩下一缕残余魂魄，可是不请自来，擅闯私宅，终非君子所为啊，齐静春，齐师弟，对不对啊？”

那人转过身，面容依稀可见，正是气度风雅的学塾教书先生齐静春，也是以一己之力抗衡天道的山崖书院山主。

齐静春微笑道：“那天你和崔明皇，明面上是演戏给吴鸢看，其实是给我看，累不累？”

崔瀺搬了张椅子坐下，笑眯眯道：“哦？那你看出什么了？”

齐静春站在水池北面，和坐在南边的崔瀺面对面，问道：“你为何会从练气士十二楼修为，跌落境界，一路掉到十楼境界？”

崔瀺斜靠着椅子，摇晃着两根手指夹住的酒壶，“还不是咱们那位学究天人的先生，谁能想到你其实早就别开生面了，所以先生的神像不断往下，你非但不受到影响，反而境界一直往上攀升，倒是我，叛

出师门那么久，反而一直没能脱离他老人家学派、文脉的影响。最让我绝望的事情，是我发现这辈子都没希望凭借自己的学问，压倒或是胜过先生。怎么办？我总不能眼睁睁给先生陪葬啊，问题在于先生的神像倒塌，影响之大，不像是一颗石子砸在湖水当中，而是一座山峰倒入湖水，浪花之大，除了你这种已经上岸的人，几乎

第八十六章 同道中人

二郎巷袁家祖宅，崔瀺浑身浴血坐在椅子上，双手结宝瓶印，艰难护住这副皮囊不至于崩溃，这不仅仅是因为这副皮囊极难寻觅而得，更在于这具身躯就像一座牢笼，锁住了他的魂魄，短时间内，别说像之前那般大骊京城和龙泉山河之间，神魂远游，一旦身躯毁掉，他就彻底成为魂魄分离、残缺之人，真的就要一辈子沦为中五境垫底的泥塘鱼虾，以前战战兢兢匍匐在他脚底下的那些豺狼虎豹，如今要杀他已是轻而易举。

虽然身心皆遭受重创，但是崔瀺吐出一口血水后，仍是扶着椅把手，手脚颤抖地站起身，他心知肚明，越是如此，一口气越是坠不得，崔瀺抬起头望向天井，那里曾经有兵家圣人阮邛的嗓音落下，只是此时他已经连与阮邛窃窃私语的术法神通，也已失去。

崔瀺沙哑道：“出来。”

一位相貌精致无暇的少年从偏屋开门走出，满脸惶恐，走到崔瀺身前，不知所措。

崔瀺信任蛰伏在小镇上的麾下谍子死士，但只是相信他们对自己这位大骊国师的忠心耿耿，但是崔瀺对他们的实力一点都不放心，根本不奢望他们能够安然护送自己返回京城，说不定小镇还未走出，宋长镜或是那个女子安插在四姓十族的某颗棋子，就会伺机而动。

所以崔瀺对少年下令道：“去铁匠铺子找到阮师，请他来这里一趟，就直接说我崔瀺有求于他，愿意跟他做一笔大买卖，是有关神秀山的敕封山神一事，别忘了，是请。阮邛如果不肯来，你以后就不用回到这栋宅子了，你体内暂时被我收拢安放起来的那点阴魂，经不起几天阳气罡风的冲刷。”

少年脸色雪白，使劲点头。

崔瀺颓然坐回椅子，叮嘱道：“出门之后，神色自然一点，别一脸死了爹娘的丧气样，否则白痴也知道我出了问题。”

少年怯生生点头，快步离去。

但是崔瀺刚刚闭上眼睛，真是滑稽，沦落到画地为牢的境地，锁死了魂魄出口，现在自己竟然还要帮着缝缝补补，做这座牢笼的缝补匠。

一阵熟悉的脚步声响起，崔瀺猛然睁眼，正要大声呵斥这个办事不利的傀儡。

只是当看到瓷器少年身边的不速之客后，崔瀺立即换上一副脸孔，对少年笑道："去给杨老前辈搬条椅子，再端杯茶水来。"

老人抽着旱烟，一手负后，环顾四周，不去看下场凄惨的少年国师，笑呵呵道："此地禁制是你崔瀺亲手布置，如今我相当有人破门而入，主人竟然还在呼呼大睡。国师大人，是不是遇上了什么麻烦？需要我搭把手吗？"

崔瀺脸色如常，摇头道："不必了。"

老人坐在少年搬来的椅子上，他在东边，崔瀺则坐在坐南朝北，正对着袁家的大堂匾额。老人看了眼神色拘谨又好奇的少年，感慨道："对于神魂一事，你的造诣真是不错。"

崔瀺问道："现在我们说话，阮邛听不听得到？"

杨老头笑道："阮邛什么脾性，吃饱了撑着才来偷窥你的动静，如果不是你三番两次挑衅，你以为他愿意搭理你？"

崔瀺沉声道："小心驶得万年船！"

这句话，是崔瀺第二次对这位杨老前辈说出口，第一次是在老瓷山。

老人抽着旱烟，"有道理。"

崔瀺静待片刻后，“可以了？”

老人轻轻点头，“崔国师畅所欲言便是。”

崔瀺用手背擦拭掉嘴角渗出的鲜血，问道：“我该称呼大先生为青童天君？还是名气更大的那个……”

老人面无表情地打断崔瀺话语，“够了。”

崔瀺果真没有继续说下去，唏嘘感慨道：“实不相瞒，那场战事，晚辈心神往之。”

崔瀺莫名其妙笑出声，“不恨未见诸神君，唯恨神君未见我。这是我在先生门下求学之时，第一次接触到内幕后的由衷感慨，当时先生就批评我不知天高地厚，信口开河。如今想来，先生是对的，我是错的。”

老人摆摆手道：“你们师门内师徒反目也好，师兄弟手足相残也罢，我可不感兴趣。”

崔瀺讥笑道：“那你来这里，只是看我的笑话吗？”

杨老头问道：“我有些好奇，大骊藩王宋长镜，一个志在武道十一境的武人，你为何跟他如此水火不容？”

崔瀺摇头道：“不是我跟宋长镜要拼个你死我亡，而是咱们大骊有个厉害娘们，容不得他，当初打破陈平安的本命瓷，就是她亲自在幕后策划的手笔，没有贪图富贵的杏花巷马家愿意出手，也有刘家宋家之类的。为的就是让她的儿子更容易抓住机缘，当然，我也不否认，之后我用陈平安来针对齐静春，是顺势而为。的确是我崔瀺这辈子寥寥无几的神来之笔之一，齐静春棋高一着，我认输，但我依然不觉得这一手棋就差了。”

杨老头吐着烟雾，眯眼道：“本命瓷一碎，那个泥瓶巷少年就像一盏烛火，尤为瞩目，自然而然就容易造就出飞蛾扑火的情况，你说的

那个女子所料不错，若非如此，那条真龙残余神意精气凝聚而成的少女，一开始是凭借本能奔着陈平安去的，但是等她逃出那口锁龙井，到了泥瓶巷，摇摇晃晃走到两家院子门口，她才察觉到原来宋集薪屋子里，有着浓郁龙气，这对她来说简直就是天底下最美味的食物，所以拼了命也想要去敲他的院门，只可惜力所未逮，跌倒在了陈平安房门口的雪堆里。后来，无非是陈平安救下了她，可她醒来后，当然不愿意与这么个肉眼凡胎的普通人签订契约，毕竟那无异于自杀，俗人短暂一生，对于她的漫长生命而言，实在不值一提，只获得片刻自由，她当然不愿意。于是她就自称是宋集薪家新到的婢女，陈平安就傻乎乎将这份骊珠洞天最大的大道机缘，双手奉送出去了。话说回来，那个时候的陈平安，如同大族之逆子，大国之逆臣，确实是被天道无形压制，留不住任何福缘。”

老人说到这里，摇摇头，“看得见，摸不着，拿不住。”

崔瀺安静听完老人的讲述后，重回正题，“就连皇帝陛下也相信弟弟宋长镜，从来对龙椅不感兴趣。只可惜，有一次，陛下向我请教围棋，那女子也在旁观战，给陛下支招，以免棋局早早结束。”

“陛下突然问我，他这个功无可封的沙场藩王，会不会有一天突然带兵杀向大骊京城，用手里的刀子问他要那张椅子。”

“我当然老老实实回答，说王爷不会这么做的。可是呢，如果真的有一天，王爷麾下那一大帮子战功彪炳的大将武人，起了要做扶龙之臣的念头，到时候王爷又已经到了第十境，甚至是传说在的十一境，觉得人生很无趣，加上身边所有人都在蛊惑怂恿，不如穿穿龙袍坐坐龙椅也可以嘛，省得寒了众将士的心。”

“我这句话说完之后，那位大骊皇帝就笑了起来。最后皇帝陛下转头问身边的女子，‘你觉得呢？’那女子就告诉她，‘皇帝陛下野心不够大，半座东宝瓶洲就能填饱肚子，宋长镜不一样，他将来武道成就越高，就会越想着往高处走。’听完女子这番话后，陛下就笑着说我们两个都是无稽之谈，诛心之语，毁我大骊砥柱，应该拖下去砍头，不过今天良辰吉日，宜手谈不宜手刃，暂且留下你们两颗项上人头。”

杨老头笑道：“宋长镜碰到你们这两个对手，也真是倒了八辈子的霉，一个女子吹枕头风，一个心腹泼脏水。”

崔瀺直截了当问道：“你找我，到底图什么？”

杨老头说了个没头没尾的奇怪话，“我们相信将相有种，富贵有根，生死有命。你们不信。”

涉及到这件事，崔瀺毫不退让，完全没有生死操之于他人之手的怯弱，冷笑道：“虽然我没觉得现在这拨好到哪里去，但我更不觉得你们就是什么好东西了。”

杨老头望向崔瀺，“说吧，齐静春到底选中陈平安做什么了？”

崔瀺笑眯眯道：“你猜？”

显而易见，崔瀺绝不会说出答案。

因为这涉及到他的道心一事。

杨老头问道：“你真以为我不会杀你？”

崔瀺点头道：“你不敢。就算我自己养的一条狗，这个时候为了富贵前程，可能都敢杀我，但是唯独你不敢。”

杨老头笑道：“你这么聪明，怎么会输给齐静春？”

崔瀺瘫靠在椅背上，自嘲道：“齐静春有句话，可以回答你的问题。‘世间事，唯有赤子之心，不可试探。’”

杨老头摇头道：“看吧，这就是你们不信命的后果，莫名其妙，虚无缥缈，云遮雾绕，无根无脚。”

崔瀺哈哈大笑，“怎么，前辈想要我走你们那条道？”

杨老头反问道：“不想着破镜重圆，重返巅峰？何况你推崇事功二字，其精髓与我们不是没有相通之处。”

崔瀺伸出一根手指，颤抖着指向杨老头，差点笑出眼泪，大肆讥讽道：“我崔瀺虽说比不得我家那位先生，比不过齐静春，可要说为了所谓的一副不朽金身，结果给人当一条看家护院的走狗，被那些原本我瞧不起的家伙，呼之则来，挥之即去，是我疯了，还是你疯了？老前辈，不是我说你，你是不是病急乱投医？还是与我一般境地，突逢变故，坏了某件蓄谋长久的谋划？”

杨老头轻描淡写说了一句话，“你觉得谁能对我呼来喝去？”

崔瀺骤然眯起眼，脸色肃穆，默不作声。

杨老头盘腿而坐，望着那口天井，神色安详。

世人皆言举头三尺有神明。

其实早没了啊。

崔瀺深呼吸一口气，“劝你一句话，如果在那少年身上有动过手脚，趁早断了吧。”

杨老头摇头，缓缓道：“没有。”

崔瀺笑道：“估计齐静春在死前也清理完所有首尾，加上你我也算干干净净，那就是除了大骊京城那个娘们，可能还会心怀不轨，陈平安就没什么‘高高在上’的后顾之忧了。”

杨老头突然说道：“既然做不成同道中人，无妨，我们可以做一笔公平买卖。”

崔瀺问也不问，毫不犹豫道：“我答应了。”

————

先是走了五里路，陈平安就让红棉袄小姑娘休息一会儿，之后是四里地，然后是三里路就停下休息，两人坐在溪畔的光滑石头上，两人南下暂时需要绕路，因为大体上沿着溪流的走向，否则山路难行，李宝瓶会完全跟不上。小姑娘虽然体力出众，远超同龄人，可到底是个八九岁的孩子，底子打得再好的身子骨，终究比不得成人，陈平安决不能以自己的脚力带着小姑娘走。

李宝瓶满头汗水坐在那里，看到陈平安突然脱掉草鞋，卷起裤管就下水去了，约莫是溪水水面宽了许多的缘故，溪水高不过膝盖，能够看到许多青色小鱼四处游曳，灵活异常，多是手掌长短。

李宝瓶从人生第一次走进小溪，就梦想着自己有一天能抓到鱼，可是游鱼比起螃蟹或是青虾，要狡猾太多，李宝瓶根本就拿它们没办法，以前也曾经有样学样，偷偷砍伐一根青竹做鱼竿，可同样是鱼竿、鱼钩鱼线和蚯蚓，她就从来钓不起溪里的鱼，小姑娘往往躲在河畔树荫下，虽然她能够蹲着钓鱼熬一个下午，却没有半点收成，别人都用好几根狗尾巴草串满鱼了，或是小鱼篓挤满了成果，一个个欢欢喜喜回家让爹娘，唯独小姑娘还是颗粒无收。

所以在小姑娘心目中，进山下水、烧炭采药、钓鱼捕蛇，好像无所不能的陈平安，其实形象极其高大。这些秘密，她只跟石春嘉说过。

小姑娘这个时候看到陈平安先是找了一处临岸地方，好像游鱼多聚集躲藏在这边大青石之下，然后他开始在稍微上游的地方建造一堵“堤坝”，差不多跟李宝瓶个子那么长，全部用溪水里附近的大小石头堆砌而成，依然会有流水穿过石子缝隙往下流淌，陈平安不急于用碎石和沙子堵住缝隙，而是又搭建出一横一竖两条堤坝，最终就像是造出一座小池塘。

李宝瓶来到池塘附近的岸上蹲着，瞪大眼睛，看着陈平安开始缝补漏洞，动作飞快，充满美感。李宝瓶同时也发现陈平安低头做事的时候，脸色平静，神情专注，心神沉浸其中，心无旁骛。

就像小姑娘在乡塾求学，第一次看到齐先生提笔写字，心头就有

种说不清道不明的舒服感觉。

随着上方那条堤坝近乎严密无缝，无水进入，侧面堤坝也是一样，下游的那道堤坝仅是用来防止游鱼逃窜，所以并没有用上一捧捧溪水沙子来遮掩门户，所以这座“养鱼的池塘”的水位渐渐下降。

李宝瓶那张小脸蛋洋溢着幸福神采，双手紧握拳头，碎碎念念，比坐在石头休息一会儿的陈平安还要紧张。

陈平安开始走入池塘，用双手往外勺水。

李宝瓶啧啧道：“陈平安，你这叫涸泽而渔，哦不对，这是贬义词，应该是釜底抽薪！”

陈平安笑着随口问道：“以前总见你在溪边待着钓鱼，最大钓过多长的鱼？”

李宝瓶叹了口气，“鱼儿太聪明了，我就只能用一根狗尾巴草把螃蟹从窝里骗出来，钓鱼好难的。”

陈平安忍俊不禁道：“鱼竿是不是你自己做的？”

李宝瓶使劲点头道：“对啊，我家后院角落有一片紫竹林，据说是我爷爷的爷爷种下的，我爹他们严防死守得很，我一开口说要做鱼竿就被拒绝了，我好不容易才偷偷摸摸剪了一根，用剪刀一点一点磨，累死我了。”

池塘的水越来越浑浊，已经有鱼开始逃窜，溅射出水花，陈平安对此习以为常，抬头笑道：“那根竹子本来就不算太细，你还去头去尾了？”

李宝瓶茫然道：“对啊。我怕鱼竿太细，钓起来的鱼太大的话，一下子断了怎么办。再去紫竹林找鱼竿，就算我爹不打我，我自己也不想再拿剪刀对付那些竹子了。”

陈平安无奈道：“哪有用竹棍子钓鱼的人？咱们这条溪里的鱼其实都不大，鱼竿一粗，你就根本感觉不到它到底是上钩了，还是在蹭鱼饵，它们前几次下嘴，是肯定不会咬住鱼钩的，鱼可不笨，你要是太早甩起鱼竿，肯定钓不到的。钓鱼要做好粗细适中的鱼竿，还分季节时候和晴雨天气，你还得找鱼窝和养鱼窝，鱼钩和鱼饵都有讲究。”

红棉袄小姑娘听天书一般，张大嘴巴。她有些难为情，其实还有一件事情她没有跟陈平安说，挂在竹棍子上那根鱼线尾端的那个鱼钩，是她用家里的绣花针掰弯扭曲而成的，可能是稍稍大了点，那些鱼想吞下鱼钩都很困难。

李宝瓶在心里告诉自己，没事没事，年少无知，情有可原的。

陈平安看到小姑娘有些闷闷不乐，只好安慰道：“但是这么多年，你竟然一条鱼都没钓上来，我觉得更厉害。”

李宝瓶眼睛一亮，小姑娘好像打开了多年心结，一下子精神抖擞起来。

她好奇问道：“为什么要抓鱼，我们还有那么多吃的。”

陈平安解释道：“你想啊，有个说法叫坐吃山空，山都能吃空，何况是我们两个小背篓。所以要省着点，以后路长着呢。”

李宝瓶深以为然，跃跃欲试道：“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像这种事情，还有砍竹子做鱼竿和钓鱼捞鱼，你以后都可以教我。”

“接着。”陈平安轻轻松松抓住一条青红相间的石板鱼，笑着轻轻抛给小姑娘，看着手忙脚乱的李宝瓶，说道：“你年纪太小，做力所能及的事情就可以了，不用什么都跟我比。我本来就是照顾你去山崖书院求学的。”

小姑娘好不容易才双手抓住那条鱼，义正言辞道：“错了错了，齐先生说过我们要读万卷书，也要行万里路。我背篓里只有五本书，所以剩下的需要去书院藏书楼，但是行万里路，也是读书人必须要做的

事情。负笈游学，就是说背着书箱，一边游历大好河山，一边砥砺道德学问，两者不可缺一，要不然就是瘸子走路。”

“你身边有很多狗尾草，穿过鱼鳃就能串在一起了，怕断掉的话，可以两三根狗尾草合在一起。”

陈平安一边教她如何处置战利品，一边问道：“负笈游学，是说背着书箱吗？那是不是龙尾郡陈松风背着的那种？竹子编的，是很好看。以后路过竹林的话，我可以给你做一个，刚好也要做一根鱼竿，靠水吃水，再往下走，水就深了，不能用今天这种法子抓鱼。”

小姑娘蹲在岸边，将那条被抛上岸的石板鱼一一串起来，听到这些话后，整个人高兴得蹦起来，“真的？！”

陈平安笑道：“我骗你做什么？唉，小心小心，别跳了，小心连人带鱼一起掉小溪里。鱼跑不掉，人着凉了咋办。”

红棉袄小姑娘蹲下身，笑脸灿烂道：“开心开心，我终于要有自己的小书箱了！”

陈平安蹲在几乎干涸见底的溪水里，头紧贴着石头，伸手到石板底下去捞鱼，“这种鱼晒干了，就能生吃的，你要是嫌脏，我就把内脏去掉，我自己以前是不需要的。”

李宝瓶一番天人交战后，怯生生道：“不然还是去掉内脏吧？”

陈平安又掏出一条石板鱼，轻轻丢到岸上的草丛里，“都随你，等下我来做就行了。”

手里提着三串鱼的李宝瓶赶紧说道：“我来我来。”

陈平安点点头，继续在石底下摸鱼。

片刻之后，扑通一声，不远处的小姑娘站在溪水里，嚎啕大哭。

陈平安赶紧起身，快步跑过去，紧张问道：“怎么了？”

小姑娘哭得那叫一个撕心裂肺，“有条鱼，我刚从狗尾巴草上拿下来，看着快死了，没想到一放在水里，它尾巴一摇，嗖一下就跑掉了！我抓都抓不到……”

陈平安笑得不行，先弯腰帮她卷起已经湿透的裤管，把她轻轻抱到岸上，让她自己脱掉鞋子，说这些鱼交给他来对付。

小姑娘乖乖脱着鞋子，可哭得还是很伤心，总觉得自己做了件很对不起他的事情。

只感觉天都要塌下来了。

陈平安在一旁动作娴熟地给鱼开膛破肚，挤掉内脏，很辛苦地忍住笑，想着还是不要在小姑娘伤口上撒盐比较好。

陈平安最后转头向小姑娘，轻轻提起那三串处理干净的鱼。

大丰收。

小姑娘破涕为笑，满脸泪痕地笑呵呵道：“跑了一条，还有这么多啊。”

陈平安走到她身边坐下，把三串鱼递给她，揉了揉她脑袋，“对啊，所以以后再碰到这种事情，不用这么伤心。”

小姑娘把三串鱼高高提起，放在自己眼前，开心道：“好的！”

陈平安柔声道：“以后给你编几双合脚的草鞋，保证不磨脚。”

小姑娘两眼放光，“可以吗？”

陈平安低头帮她拧了拧裤管的水，“很简单的。”

小姑娘叹了口气，“你什么都懂，我什么都不懂。”

陈平安笑道：“以后你可以教我读书写字，我现在认识的字不多，大概五百个左右。”

李宝瓶一听到这个，立即小鸡啄米点头道：“一言为定！”

两人肩并肩坐着，看着缓缓流淌的溪水，李宝瓶随口问道：“你知道这条小溪叫什么吗？”

“龙须溪。”

“你怎么知道这条小溪叫龙须溪？”

“我上次进山的时候，带了两幅地图，阮师傅说是我们龙泉县的形势图，图上标注为龙须溪，不过从东南流向折为正南方向后，图上的红线逐渐变粗，然后就改名为铁符河了。”

“这样啊，那我告诉你哦，我们大骊朝廷有六部，其中礼部又有天地人三官，其中地官就负责绘制这些地图，不过也会有钦天监的地师帮忙领路，一起行走山川江河，等于是把一个王朝的疆土，一千里一万里，一步一步用脚丈量出来，然后一寸一尺画在图纸上，陈平安，你说那些地官和地师厉害不厉害？”

“怎么，你长大后要当礼部的地官，或者是钦天监的地师？”

“陈平安，你不知道吗？女人是不可以当官的啊。而且不光是我们大骊这样，好像全天下都这样的。像我和石春嘉这样，读书倒是可以，但是也没听说有女子成为教书先生，或是被人称为夫子。”

“这样啊。”

“对了，陈平安，你说你头上那根玉簪子，是齐先生的先生送给齐先生的，然后齐先生送给你的。”

“对啊。”

“陈平安，那么从今天起，我就喊你小师叔好了！”

“为啥？”

“你当了我的小师叔以后，如果哪天我惹你不高兴了，你打算丢下我不管的话，肯定就会扪心自问——我陈平安可是李宝瓶无比敬爱的小师叔，当然是要跟这么好的小姑娘患难与共啊。”

“能不能不当什么小师叔？放心，我一样不会丢下你的。”

“不行！”

“那我不给你做小竹箱和草鞋了。”

“没事，我才不怕。我就要喊你小师叔！”

“嗯？”

“世上哪有不给我做小竹箱和草鞋的小师叔？！”

“……”

第八十七章 小夫子

如果是陈平安独自一人，哪怕是负重入山，一天走上一百里山路都不难，要知道这期间必然需要越溪过涧，攀崖援壁，所以陈平安这次带着红棉袄小姑娘，走得很轻松，以至于闲来无事，就开始练习走桩，因为有李宝瓶在身边，就没有用上那种气力和精神全力以赴的拳架，而是相对自然而然，甚至为了照顾李宝瓶，还要刻意放慢走桩速度和减小步伐间距，这就让好不容易找到诀窍感觉的陈平安，像是一下子被打回了原形，又变得别扭起来。

两人此时已经走出差不多二十里路，李宝瓶犹有余力，并不显得难受煎熬，小姑娘只是伸手擦了擦额头汗水，问道："小师叔，你是在练拳吗？"

陈平安停下走桩，点头道："对啊。"

李宝瓶又问道："那你知道你练的这套拳法，拳法的立身之本，源头的气府在哪里吗？"

陈平安一头雾水，"怎么说？我只知道人身上有很多窍穴，我之所以能够几百个字，主要就是为了记住那些窍穴的名称。但是它们跟练拳到底有什么关系，我还没来得及问。有一位宁姑娘看过我的拳谱，没有告诉我，只说练拳一事，捷径走不得，要靠一点一点的苦功夫熬出来，你认识的阮姐姐则说她是练剑的，她家的家传运气路径，不好外传，所以当时我跟她没有深聊。"

事实上，那时候的草鞋少年，觉得自己这辈子注定会在小镇走完，所以有的是时间和机会来询问阮秀。

李宝瓶瞪大眼睛，一脸匪夷所思，加重语气道："小师叔！你连这个都不知道，也敢练拳？你知不知道，胡乱练拳，尤其是外家拳，很容易伤及根本元气的。练武，其实就跟堪舆地师的寻龙找穴差不多，只不过地师们是找山川窍穴，武人是寻找、挖掘自己身体的宝藏，找到之后，你还要方式得当，才算在武道一途真正登堂入室了。不行不行，小师叔，我必须把这个跟你捋一捋，捋清楚了你才好学拳！"

看她神色坚决，陈平安想了想，本就不是什么坏事，刚好前边有一处歪脖子老柳树，大半倾斜向溪水水面，好像一座未完成的拱桥，就拉着李宝瓶靠着树干休息，小姑娘性子跳脱，非要坐着，陈平安只好把她抱到树干上，自己站在一旁免得她跌落。

她大大咧咧坐在树上后，像是一位初次在学塾授课的小夫子，神采奕奕，咳嗽一声，打算跟这位小师叔好好说道说道，以免误入歧途，万一真练坏了身体，那她不得悔青肠子心疼死啊？李宝瓶一本正色道："我之所以清楚一些练武的大概，因为我家有个叫朱鹿的丫鬟姐姐，她从小就被老祖宗看出有习武天赋，我又跟她很亲近，朱鹿姐姐又是闷葫芦的人，只喜欢跟我说些心里话，所以我可知道练武是怎么回事。只可惜我六岁的时候，偷偷摸摸跟在朱鹿姐姐身后，走那个叫地牛桩的东西，好玩得很，最高的木桩子，都快有屋顶那么高了，但是有一次我脚底打滑，不小心摔了下去，其实我真没啥事，朱鹿姐姐还是被我连累，给老祖宗狠狠一顿罚，在那之后，朱鹿姐姐每次早晚习武练功，还有躲在屋子里泡药水桶子里的时候，就再也不带我玩儿啦。"

陈平安有些心虚，小姑娘嘴里所谓的朱鹿姐姐，说不定就那天胸口和脑袋挨了自己两块瓦的矫健少女，当时他偷偷闯入李家大宅，用弹弓打碎了两只鸟食瓷罐，那个护在正阳山小女孩身边的婢女，率先发现了他的踪迹，很快就翻墙上了屋顶，最后朝他所在的屋顶这边飞身一跃，让陈平安每次事后想起，仍然觉得她很厉害。

李宝瓶对于这位始终不愿意承认自己是小师叔的家伙，恨不得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打了个比方，胆小鬼石春嘉他们家，有间铺子，做生意做得好，就能够钱生钱，财源广进，所以石春嘉家的铺子，才能是我们小镇最老的几家老字号之一，但如果只出不进，不懂得招徕客人，那么很快就会捉襟见肘，店铺肯定就得关门，是吧？"

一听到做生意啊赚钱啊，财迷陈平安立即就"开窍"了，恍然道："每个人都有些家底，练拳练得好，就能够钱生钱，练不好，就是赔本买卖，如果根本就不去练武的话，倒是本本分分守着祖业？"

李宝瓶想了想，点头道："差不多是这个意思。小师叔，你听说过

一个说法吗？叫练拳招邪，尤其是那些号称三年一出师、出门打死人的外家拳，拳势凶猛，大劈大挂，看着威风八面，打人的时候嚷着哼哼哈哈的，其实最伤身子骨了，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找到脉门，属于不得其法而入，很多人才到中年，就会落下一身的病，有没有晚年都不好说，就算有，也会很凄凉。因为他们练拳的第一天起，就不是在养气养身，而是在当败家子，挥霍祖业。”

用李家老祖宗的话说，李宝瓶这丫头就是天生没屁股的，红棉袄小姑娘说到兴起，刚想要从老柳树干上站起来，就被她的小师叔一个眼神将念头按回去，悻悻然继续说道：“所以小师叔你一定要引以为戒啊，一定要找到练拳的真正法门，世间拳法千万种，之所以成就有高有低，前程有大有小，就看每一门拳法的最少两座本命窍穴，你找不找得到，找到之后，接下来就看能不能找出一条最佳路线，滋润最多的沿途窍穴，如春风化雨，滋润万物。哪怕拳谱品秩不高，但只要是正途，一样能够强身健体，延年益寿，可如果走了岔路，拳谱越好，越容易坏事。”

陈平安陷入沉思，自己能够感受到那股气的存在，身体内就像有一条无家可归的小火龙，胡乱游走于一座大火炉，之前这条火龙有点类似无头苍蝇，随处乱撞，碰壁之后就转头，如今它的活动范围越来越大，但是最终都会返回腹部的那些气府附近，徘徊不定，像是出门玩耍的稚童，疲惫之后就想要回家，只是暂时尚未找到真正的家门口。

这股玄之又玄的气流，一直没有给陈平安带来什么不适或是疼痛，反而让少年有一种大冬天晒太阳的暖洋洋感觉，陈平安对于身体五脏六腑的感知，很小就极其敏锐，所以对于自己哪里出了问题，很快就能察觉到，云霞山蔡金简当初在泥瓶巷说他活的不长久了，她可能觉得陋巷少年只当她是开玩笑，其实陈平安当场就确定了她的说法无误。

既然察觉不到任何不妥，陈平安就对那股气流听之任之，内心深处还有一丝好奇，想要看一看它到底会选择哪座窍穴作为它的宅邸。

李宝瓶晃荡着那双小腿，双臂环胸，“据说习武的根本是散气二

字，霸道得很，跟练气士的养气炼气完全不同，后者是多多益善，锱铢必较，习武不一样，当你找到最初的那股气后，就像是要一座座关隘打杀过去，将原本栖居在窍穴气府内的气息，全部消除殆尽，转化换成最早的那一口气，最后全身上下，心意一动，一气呵成，转瞬之间，气流运转百里数百里，第九境甚至可以长达千里之远，一下子就调动起全身潜力，一员大将如臂指使千军万马，威势之大，可想而知，丝毫不比练气士御气凌空而行来得差。”

李宝瓶“朱鹿姐姐就说那武道宗师，什么飞檐走壁根本不算什么，还能够跟练气士一样，御风远游，再往后，一旦跻身止境大宗师，宰杀那帮眼高于顶的练气士，就跟手拧鸡脖子似的，弹指杀人，信手拈来。”

陈平安笑问道：“如果练武真的这么厉害，当然是好事，可为什么厉害不厉害，要用杀人容易不容易来衡量？”

李宝瓶愣了愣，老老实实摇头道：“那我可没想过，是朱鹿姐姐这么说的，说这些话的时候，朱鹿姐姐向往得很，就像我每天做梦都想能够抓到一条鱼差不多吧。”

小姑娘略作思量后，说道：“不过仔细想想，依照朱鹿姐姐的说法，好像习武之人和修行之人，天生就不对付，后者喜欢低看前者，觉得习武就是一门贱业，是资质不行、无法修行的可怜虫，所以视为下等人，把武人骂成是世俗王朝的看门狗。前者则就觉得那些修行之人，一个个眼高于顶，鼻孔朝天，不是什么好东西，凭什么武人在江湖摸爬滚打，就是侠以武乱禁，那些练气士分明只是一小撮人，却占据着无数的名山大川和洞天福地，还洋洋得意，自称山上仙人以术法神通修长生，受到山下凡人和武人的敬仰和供养，本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李宝瓶突然笑了起来，“不过这些争执，小师叔你不用管，没意思得很。”

李宝瓶突然欲言又止，似乎想起了一件事，可又有些难以启齿，有点做贼心虚，最后决定还是坦诚相见，实在是不愿意欺骗她的小师

叔，小姑娘哭丧着脸道歉道：“朱鹿姐姐和她爹朱河叔叔，本来是要跟我们一起去往大隋南方边境的，可是我怕小师叔你不喜欢他们，就骗他们去小镇东门那边等我们。如果朱河叔叔也在的话，他就能教小师叔练拳了，因为朱鹿姐姐从小就跟着她爹一起习武，老祖宗私下对我说过，虽然朱河练武天赋有限，但是教人习武是一把好手，称得上‘明师’这个说法，哪怕丢在大骊京城那些个‘府字头’的豪门大宅里，也可以成为座上宾。现在朱河叔叔不见了，朱鹿姐姐也不见了……”

陈平安赶紧安慰道：“没事没事，我练拳虽然没有什么师父，只有一部拳谱。如今连拳谱上的字也没有认全，更不敢瞎练了。只练习一个走桩一个站桩，不过已经确定能够滋养体魄，不会伤身。要怎么练出名堂来，估计得等我自己读得懂那部拳谱再说。这个不急，我本来练拳，就不是为了什么境界，只是用来活命的，没想那么多。”

可是李宝瓶显然已经在自己的想法上钻了牛角尖，而且思绪一去千万里，于是小姑娘越说越愧疚，嘴角往下，有哭的迹象了，“武人习武，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但是师父很重要的，领进门的这个门，门槛就有高有低，而且师父领进了第一扇大门后，是因为本事有限，不得不撒手不管了，还是能够一口气带到了后院门，情形是完全不一样的。所以师父一定要是明师，不能光找名气大的名师。”

小姑娘抽着鼻子，泪水马上就要流出眼眶，“小师叔，你是百年一遇千年难逢的习武天才，如果因为我耽误了你成为高手，我该怎么办啊？”

陈平安已经顾不上她怎么得出自己是天才的荒谬结论了，当务之急是别让她哭出来，小姑娘伤心起来，给人的感觉那是真伤透了心，全然不是一般孩子撒娇打闹的那种，陈平安灵机一动，突然抬起手，手掌放在小姑娘身前，轻轻握拳后，大声说了一个字，“收！”

李宝瓶是脑子转动极快的聪明孩子，一下子就愣住了，止住了泪水决堤的趋势，“小师叔，你在做什么啊？”

陈平安晃了晃拳头，哈哈笑道：“怎么样，小师叔厉害吧，让你一下子就不哭了。”

为了安慰小姑娘，陈平安也算豁出去了，第一次正式承认自己是她的小师叔。

小姑娘立即破涕为笑。

她觉得不是自己不伤心了，而是开心多过了伤心。

陈平安如释重负，双手撑在老柳树干上，然后身子一斜就坐在了小姑娘身边。

两人脚底下，放着一大一小两只背篓。

李宝瓶轻声道：“朱河叔叔经常告诉朱鹿姐姐，练拳不练真，三年鬼上身。练拳找着真，一拳打死神。习武之人，一旦生病，比起医治寻常人要棘手很多。朱鹿姐姐曾经有两次差点熬不过去，第一次过后，她整个人得有小半年没缓过来，那段时间像是个病秧子，平时连水桶也提不起来，第二次更惨，我听到动静后，就搬了一根小板凳过去，偷偷捅破窗户纸，结果看到朱鹿姐姐在床上痛得打滚，旁人按都按不住，最后她指甲盖都翻开了，鲜血淋漓，很可怜的，最后是家里请了杨家铺子的掌柜送药来，好像才不痛了，逐渐安稳下来。但是老祖宗当时站在院子门口，没有走进院子，摇摇头就转身走了，似乎有些惋惜和失望。我事后问起，老祖宗只说小命是靠药材保住了，第八境的希望却丢了，以后就不用太过栽培朱鹿姐姐了，否则反而是害她，如果运气好到洪福齐天的地步，就可以进入第七境，运气不好，第六境都悬。”

李宝瓶转过头，忧心忡忡道：“小师叔，你可千万别这么生病啊，我什么都不懂，肯定会傻眼的！”

陈平安笑道：“不会的，而且就算有，我当然是说万一啊，那你也别怕，我很能吃得住痛的，这可不是跟你吹牛。”

李宝瓶将信将疑，伸出手在他胳膊上轻轻拧了一下，“小师叔，痛不痛？”

陈平安拍了拍她的小脑袋，然后望向两人来时的小路，“知道小师叔觉得最难受的一次，是什么时候吗？”

小姑娘拨浪鼓似的使劲摇头。

陈平安双手撑在树干上，小腿交错，跟小姑娘一样优哉游哉轻轻摇晃着，少年眯眼，轻声笑道：“是我第二次一个人进山去采药，那时候我才四岁多，不到五岁，出门的时候，想着要采最多最多的药材回家，所以故意挑了一个最大的大箩筐，然后没等到走出小镇，就累死了，走出小镇能够看到山的时候，当时还是一个大太阳的日子，肩膀上被箩筐绳子扯得火辣辣疼，后背更是。其实那会儿疼还好说，不是特别怕，让我觉得绝望的事情是，那座山看着好远好远，就像这辈子都走不到那里。加上当时离着第一次进山出山没多久，所以脚底的水泡很快就造反了，然后小师叔我啊，就咬着牙一边走一边哭，还一边不断偷偷问自己，这还没有走到山脚，要不然就回家吧，反正年纪小，箩筐这么大，山路那么远，回家不丢人，娘亲肯定不怨你的。”

李宝瓶听得入神，小声问道：“小师叔，那你最后放弃了没有？”

草鞋少年笑着摇头道：“没呢，当时我就突然想到，不管怎么样，走到山脚就好，到那里再回头。然后我就真的走到了山脚，坐在地上哭的时候，又想了，要不然上了山，采到一棵草药再回家？然后就又开始爬山，爬着爬着，看到那些草药后，整个人好像一下子就有了力气，很奇怪的事情。”

李宝瓶哇了一声，赞叹道：“小师叔，你一定摘了满满一箩筐草药才下山回家，对不对？！”

小姑娘说到这里，满脸的与有荣焉。

陈平安摇头道：“没呢，一直到太阳要下山了，草药还没盖住箩筐底，就下山了。一来是草药没那么好找，很难的，个子那么小，背着个大箩筐走山路，其实比采药更难，二来是真的很累了，再就是想着再不走，天黑后就要一个人留在山上，我那会儿当然很怕。只不过我最怕的……”

李宝瓶等了半天，也没有等到下文，好奇问道：“小师叔最怕什么？”

“没什么。”

草鞋少年摇了摇头，柔声道：“后来就不怕了。”

小姑娘善解人意地没有追问下去。

陈平安回过神，转头对她笑道：“跟你说这些，可不是为了告诉你小师叔多厉害，其实小镇的苦孩子都是这么过来的，一点也不稀奇。我说这些，是觉得你今天跟我说那些习武之事的门道，说得很好，很像小师叔小时候偷偷跑去学塾后，看到齐先生授课时的样子。你不是说没有女先生女夫子吗，我觉得以后到了山崖书院，等你读够多的书后，说不定就能成为第一个在书院教书的先生夫子呢。”

红棉袄小姑娘听到小师叔这么说之后，骤然焕发出昂扬的斗志，双拳扬起，“李宝瓶，你可以的！一定可以！”

陈平安默默看在眼里，觉得如果齐先生还在世的话，一定也会很开心。

只是接下来小姑娘说了句让少年头大的言语，“因为李宝瓶有一个天底下最了不得的小师叔啊！”

少年只好假装什么都没有听到。

草长莺飞的美好时节，少年和小姑娘并肩而坐，各自怀揣着美好的愿望。

————

溪水对岸一处隐蔽地方，一个男人和一位少女盘腿而坐，吃着干粮。

眼神充满锐气的少女没好气道：“爹，小姐跟着这么个憨憨傻傻的家伙，真能顺顺利利走到我们大骊边境？听说那边可是经常打仗呢，还有许多落草为寇的兵匪，很不安生。”

男人调侃道：“难道忘了是谁把你教训了一顿？习武之后生平第一战，输了不说，还输得这么憋屈。”

少女气呼呼道：“那是因为爹你不允许我擅自运转气机，怕我承受不住那股压力，现在我一只手就能撂翻那个泥瓶巷的家伙。”

男人笑问道：“你这位武道二境高手，真的确定？”

少女大声提醒道：“爹，是二境巅峰！”

男人提起水壶喝了一口，摇头道：“你打不过他的，除非是点到即止的切磋武艺，你才有胜算。”

少女显然不信，那少年撑死了才刚刚步入武道大门，之前在李家大宅屋顶上两人对峙，他只不过占着地利才侥幸得手。

男人打趣道：“你就是个没良心的，人家在宅子里跟你对上，打得你跌向地面的时候，还不忘拉了你一把，要换上是爹，与人对敌，不给你脑袋上加一瓦片，就算很厚道了。”

“所以说他傻啊。”

少女冷笑道：“ “习武之人，妇人之仁，这种人，活不长久！”

男人一脸讶异道：“你一个丫头片子，武艺不精，武道不高，大道理倒是一套一套的，谁教你的？反正我可没跟你说过这些话。”

少女扬起下巴，“咱们二公子说的！二公子虽然是满腹韬略的读书人，可他从不满嘴仁义道德，只说慈不掌兵，必须杀伐果断。”

男人皱了皱眉头，正要跟这个缺心眼的闺女好好说些正经道理，

突然站起身，沉声道：“过河！”

少女跟着起身，“爹，怎么回事，不是说悄悄跟着小姐就好吗？”

男人语气并不轻松，“有人来了。等下小心！”

父女二人，一掠过河，飞奔而去。

————

陈平安和李宝瓶刚刚离开老柳树，重新动身赶路，就发现遇到了一个人出现在视野尽头。

陈平安先是放下背篓，然后让李宝瓶站在自己身后。

若说在小镇东边，遇到什么人，哪怕是神仙妖魔鬼怪，陈平安都不奇怪。

但是在这条即将连道路也会消失的南下线路上，不管遇到谁，陈平安都不敢掉以轻心。

远处。

一个身材不高大也算不上壮实的汉子，向陈平安和李宝瓶迎面而来，只见他牵着一头白色驴子，头戴斗笠，斜挎着一条布囊，腿上裹了行缠，手持一根竹杖，腰间则悬挂着一把绿色……竹鞘长刀？

男人在五六步外停下脚步，没有继续走近，他摘下斗笠，露出一张并不出奇的脸庞，微笑道：“你是陈平安吧？你好，我叫阿良，善良的良。”

最后男人补充了一句，“我是一名剑客。”

第八十八章 粉墨登场

陈平安瞥了眼这名不速之客的腰间绿竹刀鞘，故作疑惑不解，问道：“剑客？”

汉子一手持斗笠，一手轻拍刀柄，微笑道：“暂时找不到配不上我的剑，所以只好以此代替，用来羞辱天下用刀之人。”

听到这种有些熟悉的语气，陈平安反而松了口气，觉得刘灞桥应该能够跟这个男人做好朋友。

在陈平安和李宝瓶身后，那对父女并肩缓缓而行，少女朱鹿有些不以为然，讥笑道：“龙王打哈欠，能吸进一条江，真是好大的口气，爹，这家伙是不是脑子有问题？”

朱河看到那汉子腰另一侧还挂着个银白色酒葫芦，巴掌大小，摩挲得油滑光亮，一看就是有些年头的老物件，对自己闺女小声道：“虽然察觉不到他的气机有什么异样，只是比寻常人绵长些许，但还是要小心。爹虽然这辈子没出过远门，可听老祖宗说过不少江湖轶事，说是行走江湖，要小心道姑老僧小孩和酒鬼，除此之外，越是看着不像是宗师高手的角色，越不能掉以轻心。”

少女哦了一声，既紧张又兴奋，恨不得那貌不惊人的汉子就是刺客杀手，正好作为她初出茅庐的磨刀石。

陈平安问道：“你找我？”

汉子咧嘴笑道：“我送你到大隋边境，在那之前，我们结伴而行，好有个照应。”

陈平安试探性问道：“你认识打铁的阮师傅？”

汉子点头道：“当然认识。”

陈平安又松了口气。

离开小镇之前，作为交易之一，阮师傅答应过自己，在到达大骊边境兵家重地野夫关之前，会保证自己的安危。

陈平安相信阮师傅不会食言，尤其是此人出现得这么早，几乎是在阮师傅的眼皮子底下冒头，所以应该不是正阳山、云霞山和老龙城三方势力之一。而且身后朱河朱鹿这对父女的及时出现，也带给陈平安很大底气。

但是，陈平安怕万一。

所以他问道："那你陪我去小镇那边见一见阮师傅，我们再动身南下？刚好我才知道其实小镇东门出去，虽然绕路，但有驿路可行，牛车马车都可以走，反而比我们翻山过水更快。"

汉子笑容玩味道："这么谨慎？一点都没有江湖儿女的豪爽嘛。"

陈平安没有转头，眼睛始终死死盯住那名汉子，不过沉声道："朱河，你能不能让朱鹿带着宝瓶先回小镇。我们不急。"

朱河一下子就想通其中关节，点头道："这样最好。"

然后朱河对女儿说道："鹿儿，你带着小姐先回去。我和陈平安陪一陪这位阿良兄弟，喝酒也好，切磋也罢，相逢是缘，都不过分。"

被朱鹿牵在手里的红棉袄小姑娘，没有任何犹豫，没有哭着喊着要和她的小师叔在一起，只是扯了扯陈平安的袖子，轻轻说了小心两个字，然后就果断跟着朱鹿快步离去，李宝瓶毫不拖泥带水，反而是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婢女满怀失望，很希望自己跟她爹换一个位置。

那汉子看到这一幕生离死别后，翻了个白眼，摘下酒葫芦，斜靠那头白色毛驴，喝了一口酒，嗤笑道："让那小妹儿带着那小丫头先走便是，一炷香后，咱们三个大老爷们再去小镇。"

然后汉子扬起手中银白色的酒葫芦，伸手拍了拍毛驴的背脊，望向朱河，笑问道："你也算一方好手了，难道不认得这玩意儿？"

他拍了拍自己脑袋，“忘了你们骊珠洞天才刚刚打开，你知道才是怪事。没关系没关系，我们可以慢慢聊，大把大把的时间。”

这汉子指了指那棵横向溪面的老柳树，“我们去那边坐着聊？”

陈平安和朱河相视一眼，觉得如此最好，大可以静观其变。

汉子牵着那头白色毛驴，跟在陈平安和朱河身后，到了老柳树旁边，松开缰绳，任由驴子随意啃食青草，他走上柳树，沿着主干一直走出溪岸，最后坐在下，重新戴起那顶斗笠后，提起银白酒葫芦，正要仰头灌酒，突然转过头，递出酒壶，笑问道：“谁想要来一口？独乐乐不如众乐乐，二两银子一两的魁罡仙人酿，是大隋所有富家翁的心头好，我一路北上，喝来喝去，尝过不下百余种酒，还是这仙人酿最地道。”

陈平安摇摇头，“我不喝酒。”

朱河也摇头，“习武尚未大成，不敢饮酒。”

汉子跟着摇摇头，看着他们，满脸遗憾道：“原来都不是性情中人啊，我前不久认识一位少侠，那真是风流倜傥……”

这位汉子突然发现陈平安和朱河脸色古怪，他有些疑惑，可又不好失了高手风范，只好喝了口酒，掩饰自己的茫然。

陈平安轻轻咳嗽一声，汉子问道：“何事？”

陈平安伸出手指，指了指这棵歪脖子老柳树最外边的地方。

汉子皱了皱眉头，转头望去，结果看到两条腿挡住了视线，汉子瞬间脸色僵硬，猛然抬头，看到一个面无表情的中年男人，最少有一百五六十斤重的家伙，竟然就轻飘飘站在粗细不过的柳树梢头上，此人的神出鬼没，吓得斗笠汉子一个坐不稳，摔入溪水，狼狈至极。

来者正是兵家圣人阮邛，如杨老头所说，他对千里山河之内的动

静，并无兴趣，除非是崔瀺这种坏了规矩的挑衅，一心铸剑的阮邛才会出手。阮邛并不觉得有人胆敢在方圆百里之内，就对陈平安出手，那简直就是在打他阮邛的脸，但是一位兵家剑修十一楼的脸面，比起一座王朝的脸面，只重不轻。所以阮邛根本就懒得留神这边的光景，一个草鞋少年和一个天真烂漫小姑娘的结伴远行而已，怎么可能值得他亲自盯着？

但是阮邛被一件东西牵扯到了心神。

有人一晃那物件，阮邛立即就感受到了物件之内，蕴藏着的磅礴剑气，精纯且浩瀚，尤其是感觉极其熟悉，透着一股亲昵和哀伤，关于此事，阮邛在宗门内修行多年，虽然从未亲眼看到，但早有耳闻，所以立即从铁匠铺子赶来。

此时看到那人比凡俗夫子还不如的作态，阮邛对此非但没有讥讽之意，反而多出一丝凝重，问道："可是神仙台魏晋？"

跌落小溪的汉子一阵扑打，好不容易才站直身体，从溪水里捡起那只酒壶后，摘下头顶斗笠甩了甩，抬头看着那个罪魁祸首，没好气道："我叫阿良。"

阮邛居高临下盯着他，充满审视意味，问道："能不能借我喝两口酒？"

汉子一把丢出酒葫芦，高高抛向阮邛，"有何不可？不过记得还我。"

阮邛接过酒壶，喝了口酒，笑问道："竟然不是五黄酒？"

汉子一听到这个就火大，白眼道："涨价了。"

阮邛哈哈大笑，丢回酒葫芦，问道："你怎么来得这么快？我还以为最快也得一旬左右。"

自称阿良的汉子湿漉漉走上岸，一边骂骂咧咧道："你管得着？圣

人了不起啊。”

阮邛问道：“要不要去我铺子坐坐？我女儿对你仰慕得很。”

阿良指了指自己，笑呵呵道：“对我？那你女儿眼光真好。”

阮邛似乎早就晓得此人的荒诞不经，问道：“莫非这次是你负责龙脊山一事？”

阿良摆摆手，“不是我，另外有人。”

阮邛看着兴致不高的斗笠汉子，突然笑了起来，“难不成北上途中，你遇上了那位小道姑？”

阿良脸色如常，“你说什么，我听不懂。”

阮邛心中叹息，不再试探，也不再多说。

阮邛出身的风雪庙，有一位大名鼎鼎的剑修，年轻且天才，极少待在宗门，哪怕是风雪庙内，也有人不知道此人姓名。他年少时被一位下山游历的风雪庙老祖相中，收为闭关弟子，所以辈分极高，使得他第一次上山的时候，不过及冠之龄，好些百岁高龄的修士都得乖乖喊他一声师祖，后来那位风雪庙的中兴老祖，破关失败，加上这一脉人才凋零，年轻剑修就与风雪庙关系更加疏远了。

此人动辄行走江湖七八年，除了师父忌日的时候才会偶尔出现在宗门，仍是独来独往，哪怕回到风雪庙，也从不与人打招呼。听说他很早就得到一只价值连城的养剑葫，可他竟然不用来温养飞剑，反而暴殄天物，用来装醇酒千百斤，一年最少有半年喝得大醉酩酊，因此被誉为醉酒剑仙人，一喝醉就由着一头雪白毛驴驮着，毛驴走哪里是哪里。

阮邛在脱离风雪庙之前，听说此人不知为何，对一位被誉为“福缘冠绝一洲”的年轻道姑，一见钟情，从此深陷其中不可自拔，没奈何郎有情妾无意，貌美道姑根本无心寻找道侣，此事就成了一桩轰动宝瓶

洲的山上趣闻。

阮邛想了想，“既然如此，那就有劳你送他们去大骊野夫关了。”

那汉子点了点头。

阮邛抱拳告辞，身形一闪而逝。

唯有柳树枝头轻轻摇晃。

朱河小心翼翼问道：“阿良……前辈是风雪庙的仙人？”

汉子牵着毛驴，懒洋洋道：“我跟风雪庙不熟。”

朱河笑着，一点也不尴尬。

世间武人，对于练气士可能观感都不好，但是对于风雪庙和真武山的修士，那还是要伸一下大拇指的。

之前朱河可能会觉得此人口气比天大，姿态矫揉做作，可在圣人阮邛这趟来去之后，朱河现在回头再看，眼前这位相貌平平的斗笠汉子，就真是真人不露相，神仙大隐隐于市。估摸着那柄绿色竹鞘长刀，肯定是一把只要拔刀出鞘，就会是惊世骇俗的神兵利器。

阿良喝了一大口酒暖身，对陈平安说道：“那个小姑娘回来了。”

陈平安转头望去，不但李宝瓶和朱鹿原路返回，还有两张熟悉面孔，和一头两侧悬挂沉重行囊的骡子。

李槐和林守一。

陈平安小跑过去，李宝瓶一脸闷闷不乐，朱鹿嗓音清脆开口道：“这两个孩子是我们半路遇上的，说是要跟小姐一起去山崖书院求学。咱们老祖宗刚才现身打过招呼了，让我回头找你们。”

陈平安不去问朱鹿所谓的老祖宗是谁，望向鬼头鬼脑的李槐和落魄贵公子似的林守一。

李槐硬着脖子，理直气壮道：“我不跟着你们混饭吃，难道在小镇当乞丐要饭啊。”

林守一依旧是冷冷的样子，道：“富贵险中求。”

李宝瓶冷哼道：“你们可以从东门出发，自己去书院啊。凭什么小师叔和我要带上你们两个拖油瓶？”

李槐怒道：“李宝瓶！我们好歹是同生共死过的患难之交！”

林守一没有李槐这么无赖，坦诚道：“我和李槐别说山崖书院，就是大骊边境都走不到。”

陈平安点了点头，用手轻轻按在李宝瓶头上，阻止她说话，然后问道：“那石春嘉和董水井两个，是不是确定不来了？”

林守一解释道：“压岁铺子那边，有人会带石春嘉去京城，董水井听说以后小镇乡塾会再开起来，就在铁匠铺子顶替你的短工。”

陈平安看着李宝瓶、李槐和林守一三个学塾蒙童，笑道：“那就一起动身赶路。”

阿良把那头白色毛驴从溪畔牵回来，看到李槐林守一后，一脸不情愿道：“多带一个可爱的小姑娘就算了，可是你们两个兔崽子算怎么回事？”

李槐破口大骂道：“你哪根葱？！”

阿良面不改色回答道：“我是你失散多年的爹，亲爹。”

李槐如遭雷击，死死盯住这个陌生男人。

那汉子反而被瞧得心里发毛，难道这小王八蛋他爹娘真有一段不可告人的故事？

李槐迅速改变原先的呆滞神色，扯了扯嘴角，斜眼看那斗笠汉子，一脸嫌弃，嘀咕道：“跟我斗？”

汉子吃瘪，啧啧道：“呦呵，水浅小王八多啊。”

李槐双手抱住后脑勺，念叨道：“不听不听王八念经。”

陈平安没来由问了一句，“阿良，你为什么会说我们的小镇方言？”

汉子笑眯眯道：“你去问阮邛。”

陈平安看着他，突然笑了，“算了。”

汉子伸手指了指陈平安，教训道：“小小年纪，心思这么重可不好。”

自称剑客却佩刀的阿良，和他的那头白色毛驴。

各自背着背篓的陈平安和李宝瓶，两手空空的李槐和林守一，还有走在最后面的朱河朱鹿父女。

身份悬殊的七个人，共同南下。

因为这个跟阮师傅来自同一个地方的阿良，说来时的路走得并不难，而且顺着铁符河一直往南，很快就可以看到正在日夜建造的大骊驿路。

不过接下来的停停歇歇，阿良仍然愿意听从陈平安的意见。

李槐在休息间隙，跑到问那斗笠汉子，一点也不怕生，叉腰问道：“喂！阿良，你这毛驴是公的母的？”

汉子倒是不讨厌这个孩子，就是有点烦，“关你屁事。”

“给我骑骑呗？”

“我自己都不舍得骑，你凭什么？真当自己是我亲儿子啊。”

“你要是把驴子送我，我回头让我娘改嫁，咋样？当然，要是我娘不答应的话，可怪不得我，这驴子还是得归我。”

“滚你和你娘的！”

“阿良啊，不是我说你，今后你这脾气得改改。”

李槐双手负后，摇头晃脑地叹息离去。

留下一个大开眼界的斗笠汉子。

————

溪畔，两人走向铁匠铺子，一位是阮邛，一位是白发苍苍却满脸红光的老人，后者便是婢女朱鹿嘴里的老祖宗，小镇四大姓之一李氏的真正主心骨。

李宝瓶这么个心肝宝贝，对其寄予厚望的李氏家族，当然不会只让那对父女贴身扈从，如果不是阮师今天露面，练气有成的李家老祖会一路护送到那座野夫关。

老人苦笑道：“阮师，此人便是你从风雪庙请来的帮手？看着实在是……”

阮邛直截了当道：“根本不像是高手，反倒像是个市井混子，对吧？”

阮邛缓缓道：“我接过酒葫芦喝酒的时候，仔细查探过，那只养剑葫内的本命剑气，生机犹在，确是风雪庙真传无疑，而且风雪庙神仙

台这一脉，本就人少，魏晋更是不喜与人结交的冷淡性子，反而喜欢浪荡江湖，性子奇怪一些，很好解释。虽然世间也有杀人之后，成功夺取本命物的阴毒手段，可是魏晋修为绝对不低，想要在他身上顺利夺走养剑葫和那缕剑气……”

阮邛笑了起来，“那么今天就算我阮邛出手，也拦不住那人想要做的事情了。”

老人叹了口气，“话不能这么说，如果三教一家没有取走压胜之物，阵法还在，许多事情阮师就不用如此束手束脚了。”

阮邛想了想，“稍后我还是要去跟风雪庙大鲵沟一脉的人，碰个头，了解一下情况，他们距离这里也不远了。刚好关于龙脊山瓜分斩龙台一事，当着真武山的人，不好直说。在此期间，如果小镇有任何意外，麻烦李老找到秀秀，让她飞剑传书便是。”

风雪庙，真武山，是东宝瓶洲两大兵家祖庭，一南一北，双方关系一直不好不坏，大体上属于井水不犯河水，当然在涉及大是大非的关键时刻，肯定会放弃门户之见，选择联手对敌。

其中真武山更注重山下世俗王朝的发展，大骊王朝就有许多真武山的修士，已经覆灭的卢氏王朝，大隋高氏麾下，都有真武山修士的影子，多是沙场大将的贴身扈从，或是掌握实权的中层武将。

风雪庙则倾向于独善其身，来往于各大古战场遗址，有点类似江湖上的游侠，身负绝顶武艺，万事由心，高兴了，就斩妖除魔行侠仗义，不高兴了，就寻人切磋道法剑术，多是硬闯山门不请自去，主人答应不答应，都得陪着他们打过一架再说其他。不过风雪庙这些脾气古怪的家伙，打架不为扬名，更不会杀人，所以哪怕被风雪庙的修士揍得灰头土脸，但不用担心家丑外扬。

关于飞剑一事，老人疑惑道：“阮师，我家宅子那边也有数柄品质不错的传信飞剑……”

阮师笑着摆摆手，“不一样的，相差不小。”

老人立即了然，赧颜道：“在阮师跟前谈飞剑，贻笑大方，贻笑大方了。”

阮邛突然轻声感慨道：“树欲静而风不止啊。”

————

一位身材小巧玲珑却丰腴的宫装妇人，行走在泥瓶巷。

身后远远跟着三人，一位中年男子身材魁梧，神色刚毅。

一老人面白无须，似乎视力孱弱，始终眯着眼。

一年轻女子怀揣着一把长剑，那串金色剑穗，刚好蜷缩在她丰满的胸脯上。

那妇人最终在宋集薪家的院门口停下，笑道：“偷春联这种事情，只有崔瀺做得出来。”

第八十九章 两颗人头

个子矮小却体态妖娆的丰韵妇人，掏出一串做工精致的崭新钥匙，打开院门，推门而入的时候笑道：“总算有用武之地了。”

妇人瞥了眼墙脚根的鸡笼，那边传来一阵阵扑簌扑簌的家禽振翅声，她愣了愣，“还没饿死？”

“还是得谢我啊，帮你找了这么个好邻居，邻里和睦，天下同春嘛。”她很快想明白了其中缘由，转头望向隔壁，发现自己个子不高的缘故，看不到那边的光景，只好走到那堵黄泥墙边，踮起脚跟，发现隔壁只有空落落的院子，觉得无趣乏味，很快收回视线，走向正屋大门，又掏出钥匙开门，跨过门槛后，伸出手指在桌子上一抹，纤尘不染，妇人有些不太高兴，像是有外人擅自主张在自家闺女脸上涂抹胭脂，好看归好看，可当爹做妈的当然不乐意。

跟随妇人来到泥瓶巷的三名扈从，魁梧男子留在院外泥瓶巷当中，闭目养神。

面白无须的眯眼老人走到院中。

唯独那名捧剑女子跟随妇人走入正屋。

妇人独自走入宋集薪的住处，环顾四周，床榻书桌皆有，书桌上还留下一些价格不菲的清供雅玩，应该是主人不愿随身携带，便干脆弃之不用了。妇人走到书桌旁，发现正中央还叠放着三本书籍，随手一翻，并无出奇，只是寻常学塾蒙童的入门书籍，《小学》，《礼乐》，《观止》，是大骊王朝豪阀市井贵贱通用的蒙学经典，妇人发现三本书旧归旧，却没有半点泥垢污渍，脑海中一下子浮现出某个人的形象，妇人摇摇头，随口问道：“杨花，《小学》这本书在大骊京城市价多少？”

背对房门的捧剑女子嗓音天生清冷，恭谨回答道：“奴婢回娘娘的话，多则六十文，少则四十文。”

妇人哦了一声，啧啧道：“看来是儒家圣贤们的道理越大，越不值钱啊。”

妇人重新将三本蒙学经典叠放于原位，轻轻拍了拍摆在最上边的《观止》，她流露出一丝讥讽，冷笑道：“要不是有小说家帮着推波助澜，千百年来不遗余力地行走于大城雄镇、市井巷弄，为其美言，自己则心甘情愿做那不入流的稗官野史，儒教也坐不了这座天下，肯定坐不稳。”

院内老人轻轻咳嗽一声，低声道：“娘娘还需慎言，此地不宜畅所欲言。”

妇人笑道：“放心便是，齐静春死后跟上边达成协议，所以这里不会有人再盯着了，你以为没了齐静春，死水一潭的骊珠洞天，一个几千年都没有出过大纰漏的地方，当得起那些大人物的重视？”

老人仍是坚持己见，“娘娘还是小心为妙。”

妇人嫣然一笑，柔声道：“行了行了，我不牢骚这些便是。徐浑然，这点你真得学学梁崧，人家就比你懂得察言观色。所以要我看啊，大骊朝野说梁崧虽然是你的弟子，却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一点也没冤枉你。至于我家叔叔故意用话刺你，说什么弟子不必不如师，徐浑然你倒是不用在意，他就是那么一个人，稍稍听说几句读书人的话，就喜欢乱掉书柜。”

名叫徐浑然的老人哭笑不得，唯有一声叹息，心想没有娘娘你这么安慰人的。

只是一想到南下途中与那位藩王的擦肩而过，老人心情陡然凝重起来。当时宋长镜虽然看着疲态，像是一场生死大战之后重伤未愈，可他既然敢当着自己的面，主动掀起车窗帘子，那么就意味着宋长镜极有可能在武道一途，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虽然跻身第十境的可能性极小，但是到了第九境巅峰后，宋长镜每一次向前走出，哪怕只有半步，那么对于七八境武道宗师而言，小小半步的差别，可能就是相当于他们的一境之差。

这位面白无须的老人，享誉大骊朝野，被誉为大骊第一剑师，师字这个后缀，如诸子百家中，某人姓氏之后的“大家”二字，分量很重。那名死于宋长镜之手的天才剑修梁崧，正是徐浑然最得意的弟子，老人将其视为己出，此仇不可谓不大。

徐浑然喜好在袖中养剑，剑名为白雀。寸余长短，却杀力极大，传言瞬间可以来回飞掠百余里，剑已回袖，人尚未死绝，手段凌厉，鬼神莫测。

妇人在那张床上坐下，抬手拍了拍床板，“算不上富贵人家的日子，不过还挺自在。”

怀抱长剑的年轻女子轻声道：“娘娘对殿下用心良苦，苦其心志，劳其筋骨。”

妇人站起身，笑道：“这话就虚伪了，真正受苦的孩子，是隔壁那个孤儿，我家睦儿可称不上吃苦。”

她走到墙壁前，想了想，喃喃道：“福禄街卢氏送给咱们的几页古书，上边记载的法术神通，历史久远，已经不可考据，跟当今道教几大符箓派差异很大，我记得其中一页，记载了一门有趣的小法术，咒语是什么来着？哦，记起来了，试试看。”

妇人背对着门口的年轻女子，笑道：“你直接去隔壁院子等我开门。”

“天地相通，山壁相连，软如杏花，薄如纸页，吾指一剑，急速开门，奉三山九侯先生律令！”

妇人手中并无最重要的那张符纸，只是口诵咒语，伸出手指向前一点，然后便闲庭信步，穿墙而过，身后带起一阵轻微涟漪。

妇人走到一座家徒四壁的破败屋子，感慨道：“有些人命好，随便怎么折腾都是享福。有些人命不好，生来就是吃苦的。投错了胎，你能跟谁说理去？就算找到了正主，可你敢开口吗？小家伙，以后知道

真相，在找我报仇之前，你最少要跟云霞山、正阳山和书简湖这三方打交道，等你找到我，牛年马月了，这还是你先要活着走出大骊版图才行。”

她转头看了眼墙壁，“三山九侯先生，又是什么身份？我们东宝瓶洲可没有这么一号人物，难道是失去香火和金身的上古神人？若是如此，为何这个小法术依旧管用？”

她暂时琢磨不出答案，想着回到大骊京城再去查一查，或者找崔瀺问一问也不是不可以，反正近水楼台，不问白不问。她走去开门，拔出门闩后没能拉开，才记起门外肯定上锁了，只得稍稍用力，强行扯断了那把铜锁，拉开门后，看到院门大开，她看着捧剑侍女和剑师徐浑然，问道：“你们就这么破门而入？还讲不讲道理了？回头自己找人修好，别忘记。”

她走向院门，补上一句，“屋门的锁也换上一模一样的。”

老剑师和捧剑女子显然对此习以为常。

站在泥瓶巷中的魁梧男子皱了皱眉头。

妇人走出院子后，突然停下脚步，“杨花，你按照我家睦儿七岁时的步子大小，往右手边走上六十三步。”

捧剑女子领命前行，六十三步后停下身形。

她身后的妇人侧过身，面对高墙，“应该就是这里了。”

妇人看着并无半点奇怪的泥土墙壁，恨恨道：“宋煜章该死。”

她很快恢复雍容恬淡的平常神色，笑问道：“这桩秘事，当年你是听我说过的，你觉得症结在何处，我能为睦儿做点什么？”

年轻女子摇头道：“奴婢不知，也不敢妄自揣测。”

妇人叹了口气，有些伤感，“我家睦儿的心结有两个，第一个，当然是那场大雨中，被一个贫贱泥腿子从巷外一路追杀到这里，掐住脖子，按在墙壁上动弹不得，以他的性子，肯定气愤难平。那会儿睦儿年纪尚小，除了丢尽了颜面，睦儿肯定也被杀气腾腾的同龄人吓得不轻。”

妇人眼神骤然凌厉起来，伸出手掌，手心轻轻贴靠在粗糙不平的泥墙上，“第二个心结呢，就很有意思了。以至于有意思到了事后让我家睦儿，可能是人生第一次知道愧疚的滋味。所以他跟老龙城的苻南华见面后，那笔交易的添头，始终下不了决心，将要杀之人，从刘羡阳换成那个少年。”

年轻女子终于有些好奇，不过侍奉这位夫人，无异于伴君如伴虎，自然不会傻到开口询问。

妇人收起手掌，在捧剑女子手臂的袖子上擦了擦，开始转身走向巷口，一下子流露出些许娇憨神态，虽说已为人妇已为人母，竟是别有一番风韵，她气呼呼道：“睦儿不过是说你陈平安生于五月初五，克死了爹娘后，因为居住在祖宅，就连累爹娘无法投胎转世，所以最好别住在家里，要赶紧搬出去。”

妇人越说越气恼，“说几句玩笑话，算得了什么？你陈平安信以为真，因为自己愚蠢而坏了不可去龙窑烧瓷的破烂誓言，怎么就能够怪到我家睦儿头上呢？更何况你一个小贱种的誓言，值得了几个钱？我家睦儿何等金贵，白璧微瑕，这是俗世俗人的说法。修行之人，若是相信这个，简直就是自寻死路。哪怕是能够与国同寿的上五境练气士，谁不在苦苦追求真正的不朽金身、无垢之躯？你一个市井少年，怎么赔？你赔得起吗？！”

妇人咬牙切齿道：“小贱种，真是造孽！”

一缕金色剑穗轻轻躺在胸脯上的捧剑女子，脸色平静。

剑师徐浑然对此更是置若罔闻，毫不上心。

唯有那名走在最后边的魁梧男子，再一次皱眉。

妇人在即将走出泥瓶巷的时候，猛然转身。

几乎同时，年轻女子和老剑师就分别向左右两侧挪步，为妇人让出视野。

妇人此时已经满脸笑容，既妩媚，又纯真，有种矛盾的诱人，她柔声问道："怎么，王毅甫，你觉得不对？"

男人沉声道："虽然不知更多的内幕，但是我确实觉得这样不对。"

妇人没有丝毫意外，反而大笑道："不愧是卢氏王朝头号猛将王毅甫！"

习惯性眯眼看人看物的老剑师，几乎已经看不到眼睛，一身剑气充斥于狭窄小巷。

不断有泥墙碎屑摔落地面。

捧剑女子悄然后退一步，像是要给剑道宗师徐浑然让出更多的战场空间。

她望着不远处的魁梧男人，嘴角勾起一抹讥讽笑意。

一条断了脊梁的丧家之犬，也敢乱吠？

这个名为王毅甫的男人，曾是卢氏王朝大将之一，出身头等将种门庭，祖辈皆是沙场大将，王毅甫归降之前，身份相当于大骊王朝的上柱国。大骊军神宋长镜很久之前，就点名要跟王毅甫痛痛快快打一场，此人领军打仗本事，算不得出类拔萃，但是个人武力极高。虽然是练气士，却拥有第八境武人的雄厚体魄，精通刀法，能够驾驭那尊著名玉石的强大阴神随同作战，可谓卢氏王朝屈指可数的真正高手。

妇人伸出羊脂美玉一般的小巧手掌，晃了晃，“徐浑然，不用紧张，王将军是讲道理的人，就是为人过于正直了一些，如今身处一个阵营，别一言不合就要打打杀杀的。我很不喜欢。”

徐浑然默默收起了一只袖管内浩浩荡荡的剑气。

只是妇人在下一刻又说道：“我只会将王毅甫舍了性命和尊严也要护住的人，不送往之前说好的地方，而是送入皇宫，或是教坊司？”

与她对视的王毅甫双拳紧握，青筋暴起，眼珠子泛出血丝。

妇人云淡风轻道：“之前只说保住性命即可，所以你王毅甫可别把我的菩萨心肠，当做天经地义的事情。”

王毅甫突然笑道：“娘娘说得对，是属下错了。”

妇人笑道：“知错就好，那你等下出了这条泥瓶巷，就不用跟着我们了，去把上上任督造官大人的脑袋，摘下来，然后随便找个木盒子装好，以后我可能用得着。”

王毅甫错愕道：“宋煜章是皇帝点名要求来这里的官员，娘娘你之前也说过，此人在礼部和钦天监都有靠山，为何要杀他？”

妇人笑着反问道：“杀人还需要理由？那我当这个娘娘做什么？”

王毅甫叹了口气，抱拳低头道：“属下领命。”

四人先后走出泥瓶巷后，王毅甫与其余三人分道扬镳。

等到那个归降大骊效忠娘娘的魁梧男人，身影彻底不见，徐浑然忍不住出声讥讽道：“好一个铁骨铮铮王毅甫，哈哈，如今连骨头和骨气一并没了。”

妇人并未往人多处的大街走去，而是拣选了一条僻静巷弄，自嘲道：“真以为我做了某件事情，分不清好坏？”

老剑师一时间不知如何答复，干脆就闭嘴不言。

妇人抬头望着蔚蓝天空，没来由感慨道：“只有身临其境，才发现齐静春这个读书人，真的很厉害啊。”

“是我们大骊对不住他。”

“如此千古奇男子，只恨不能为我大骊所用，难怪陛下这些日子心情郁郁，经常叹息。”

“只可惜齐静春再厉害，终究还是死了。”

妇人一路唏嘘，竟然全是肺腑之言。

当妇人沉默许久，不再说话。徐浑然记起一事，先是挥袖，剑气遍布四周，然后低声问道：“娘娘，杀一个骤然富贵的陋巷少年而已，我们是不是有些大题小做了？”

妇人好像根本懒得回答这种问题，随口道：“杨花，你来说。”

捧剑女子冷声道：“狮子搏兔，一击致命。”

老剑师哑然。

妇人扯了扯嘴角，“我家叔叔虽然是个武人，但是有一句话说得极妙，对付任何敌人，千万千万别送人头给他。”

————

不同于下榻桃叶巷的礼部同僚，宋煜章独自住在骑龙巷，是一栋主人刚刚搬走的宅院。

宋煜章开着屋门，坐在桌旁，有一只酒壶，旁边是一碟盐水花生米，和一大碗白酒，这位昔年的督造官大人，在小镇这边扎根整整十五年，吃什么喝什么，入嘴都是再熟悉不过的滋味。

当他看到院中凭空出现一位魁梧男子，刚刚端起酒碗的宋大人笑了笑，“总算来了。”

他高高抬起白碗，问道：“能不能等我喝完这碗酒。”

那位不速之客稍作犹豫，点点头。

宋煜章似乎是怕客人等急了，一口就喝光了小半碗烧酒，脸色红润，问道：“能不能帮我捎一句话给那个叫宋集薪的少年，嗯，以后他应该会被称为宋睦了。”

这个中年男人眼神中带着一丝祈求，“能不能告诉他，那个叫宋煜章的家伙，这么多年下来，一直很想跟他要一副春联？”

魁梧男人这一次果断摇头道：“不能！”

宋煜章深呼吸一口气，缓缓闭上眼睛后，满脸释然，轻声道：“年少时喜读游记，看到东宝瓶洲最南端的老龙城，常年有大潮拍岸，天下壮观。那就当这一碗大骊酒，是那南海大潮之水。”

王毅甫大步上前，一手拧断这名大骊礼部官员的脖子。

杀人之后，王毅甫心中毫无快意，轻轻让其趴在桌上如酩酊大醉状。

身为亡国之人，败军之将，王毅甫给自己倒了一碗酒，默默喝着，最后跟桌那边的那个死人说了句话：“原来读书人，也有大好头颅。”

第九十章 大雨滂沱

剑来．，為您提供精彩小說閱讀。

哪怕陈平安仍然怀疑阿良，但不可否认，阿良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人。

他有一头从来不骑乘的毛驴，他跟小屁孩李槐斗嘴不亦乐乎，他一门心想着拐骗林守一喝酒，说天底下的好东西，不过醇酒美妇二物，他会在陈平安走桩的时候绕着少年打转，说这套拳法一旦大成，肯定老霸道了，对着人就是一顿乱捶，只可惜行走江湖，讲究打人不打脸，所以伤和气败人品，最好要像他这样以德服人，以貌胜敌。

他还会跟朱河吹嘘自己的剑术无双，说他一旦握剑，那可了不得，连他自己都感到害怕，就更别说对手了。朱河在旁笑呵呵点头称是，可少女朱鹿偏偏不信这个邪，非要阿良用那把竹刀演示演示，也不用他施展出排山倒海的剑法，能砍断一颗碗口大小的树木就算她输。阿良就说今日不宜施展剑术，他虽然早就达到了万物皆可做剑的地仙境界，可出剑一定要看心情啊，高手没有一点怪癖还是高手吗，所以只有那些大风大雪大雨之类的日子，才有兴致，比如那滂沱大雨当中，自己出剑之后，能够快到滴水不沾身。

朱鹿朝地上我呸了一句就转身跑开，阿良也不恼，只是笑眯眯跟朱河说，小朱啊，你这闺女这脾气不太好哇，当然她要是以后真嫁不出去，不用担心，我阿良可以让你占个天大便宜，喊你一声岳父大人。

朱河打那之后，就不再凑到阿良跟前嘘寒问暖套近乎了。只好自己一个人喝闷酒的阿良有些失落。

不凑巧，过了几天，在他们临近铁符河的时候，下起了一场蒙蒙细雨，虽然不大，可好歹是下雨了。

朱鹿立即拦住牵着毛驴埋头赶路的阿良，后者一脸茫然，问少女，姑娘你干啥咧，哦哦，你是说下雨就练剑给你看的事情啊，哈

哈，我记得记得，小姑娘，你别用那种看骗子的眼神看我好，行不行？你啊就是太年轻，不晓得世外高人的规矩茫茫多啊，知不知道，雨太小了，哪怕我只是以一株野草做剑，也会觉得对不起那株草，哦不对，是对不起我的上乘剑术。所以等哪天雨下大了，我再出手，保管将那条铁符河都给拦腰斩断了，到时候你哪怕哭着喊着要我收你为徒，我都未必点头。

朱河二话不说把自己闺女拽走了。

小雨朦胧，不耽误赶路，阿良伸手扶了扶斗笠，摇头叹了口气，牵着白sè毛驴走在最前方的他，那一刻背影有些寂寞。

更不凑巧的是，又过了两天，老天爷开眼似的，下了好大一场暴雨。

结果阿良怒喝一句，看啥看，老子脸上有花啊？还不去躲雨？我家宝瓶淋坏了身子骨咋办？看我出剑什么时候不能看，你们有没有一点慈悲心怜悯心？！没有看到咱们宝瓶快冻死了吗？

最后众人一起蹲在参天大树下躲雨的时候，所有人都死死盯着阿良。

李槐皮笑肉不笑，模仿自己娘亲的语气，语重心长说道，阿良啊，也亏得今天只下雨没打雷，要不然第一个劈在剑仙你身上。

朱鹿只是冷笑连连。

就连性情冷淡的林守一都忍不住翻了个白眼。

朱河如今已经彻底不愿意搭理这个狗屁风雪庙大佬了，自顾自嚼着干粮，一路行来，多次隐蔽微妙的试探之后，朱河觉得这个浑身古怪的阿良，哪怕的确是兵家祖庭的修士，但绝对不会是什么用剑的地仙高手，如果是真的，别说让他阿良喊自己老丈人，就是自己喊他老丈人都没问题。

一路行来，李宝瓶比起刚刚离开铁匠铺子那会儿，话少了许多，只是默默跟随在小师叔陈平安身旁，小背篓也不愿意让朱河朱鹿帮忙背着。

陈平安则在练习剑炉这个拳桩，其他人早已见怪不怪。

阿良被李槐他们看得有些不自在，转过身屁股对着他们，摘下腰间的银sè酒葫芦，一口一口喝着酒。

大雨渐歇，阿良突然站起身，说要出去找根趁手的树枝，非要让他们见识见识上乘剑术，不过在众人面面相觑的时候，阿良又说如果找不着，那就没办法了，剑仙找趁手之物，就跟凡夫俗子找媳妇一样，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

所有人看着斗笠有些歪斜的阿良，根本没人愿意开口说话。

阿良一个人往山坡上行去，下雨地滑，差点一个踉跄摔倒，赶紧装模作样地摆了几个拳把式，好似在为出剑热手。

结果阿良的身影刚刚消失在视野，这场雨就猛然间下大了，毫无征兆，让人措手不及。

陈平安睁开眼，看到树底下不远处的毛驴，想了想，起身说道：“我去找阿良。”

朱河也跟着起身，“我陪你一起吧，这天气很容易出事情。”

陈平安摇头道：“不用，我在山里烧炭采药的时候，遇到过很多次这种天气，不用担心，再说这里也需要朱伯伯你照看着，我才能放心。”

朱河思考片刻，点点头，“陈平安，那你自己小心。”

陈平安揉了揉李宝瓶的脑袋，柔声道：“我去去就回。”

———

不但要亲自盯着小镇东边的衙署建造，还有为了商定文昌阁武圣庙的选址一事，父母官吴鸢一天到晚忙得脚不着地，四姓十族除去已经举族迁出小镇的六个，还剩下八个，礼部右侍郎董湖靠着牌坊楼拓碑一事，过江龙压过了地头蛇吴鸢的风头，如今那些个土生土长的老油子，全在福禄街和桃叶巷看他吴鸢的笑话，可他还是得一家一户登门拜访过去，忙得吴鸢最后嘴唇干裂，嗓子眼都快冒烟了，一回到督造官衙署，瘫软在椅子上，扯了扯领口，直愣愣盯着房梁雕花，脸sèyīn沉不定。

身边站着那位豪阀出身的文秘书郎，今天是他陪同吴鸢拜访了各大家主，吃闭门羹不至于，但是软钉子碰了一大堆，相互推诿，这个说老瓷山能不能搭建文昌阁，得去问刘家老爷，那个说神仙坟是魏家占地最多，只有魏家老爷子点头才能坐下来谈，然后刘家魏家又说这种涉及祖宗基业的天大事情，一定要大伙儿聚起来慎重商议，否则是要被街坊邻居们戳脊梁骨的。

这位秘书郎同样憋了一肚子火气，不过自幼耳濡目染，对于官场规矩再熟悉不过，知道为官不易，主政一方的父母官更是大不易，所以并未气急败坏，他对周围几位闻讯赶来的同僚轻轻摇头，示意他们暂时不要火上浇油，留给吴大人一个清净清净。

吴鸢突然笑着说道：“放心，我没事，这会儿就是有点馋咱们京城的酒水了。”

那位世家子这才落座，遗憾道：“可惜李家已经搬去京城，要不然可以让他们家主李虹帮着牵线搭桥，有些事情能够私下说，就会好办许多。我们家跟京城李家关系还不错，那边发话，这里的小镇李氏肯定要卖这个面子。”

吴鸢瞪眼训斥道：“你傻啊，你家族积攒下来的人脉，不等于你的人脉，你每用上一次，就会让自己在家族地位下降一大截。这种事情，不是之前你跟人求匾额榜书那么简单的，所以你别瞎搀和。”

世家子笑道：“我这不是担心吴大人钻牛角尖嘛。”

吴鸢嗤笑道：“我如果是钻牛角尖的人，早把那位上柱国老丈人的腿打断了，然后带着他的宝贝闺女一起私奔。”

满堂寂静。

世家子忍住笑，低声道：“这种大话，吴大人在咱们这儿吹吹牛就可以了。”

吴鸢舒舒服服瘫靠在椅背上，一点也没有被揭穿真相的窘态，反而笑呵呵道：“那当然，老丈人要真大驾光临，我这会儿早跑去低头哈腰端茶送水了，还得问上柱国大人你老累不累啊，要不然揉揉肩膀啊。”

衙署大堂内笑声四起。

就连门口那两位腰悬绣金刀的武秘书郎，也相视一笑。

吴鸢坐直身体的那一刻，大堂内所有人都下意识屏气凝神，吴鸢不急不缓道：“李氏已经迁出去，卢家铁了心要当缩头乌龟，万事不管。赵氏推说老祖宗身体有恙，一切都要她身体好转才能定夺，小镇宋氏水最深，这福禄街四大姓，加在一起拥有十座大型龙窑，李氏名下的两座，已经转让给桃叶巷魏、刘两家。”

“你们今天就将衙署所有零散文档归拢在一起，汇集成一份四姓十族的关系脉络图，我倒要看看这座小池塘，是怎么个鱼龙混杂。退一步说，哪怕拿前几个大家族没辙，那我们就去找次一等的家族，除了十族垫底的几个，还有那个很有钱的马家，始终恪守祖训不肯搬去福禄街桃叶巷，他们就拥有两座窑口，既然我现在还兼着窑务督造官，那么这些龙窑的规模大小，还不是我说了算？将这些家族拉拢扶植起来，与此同时，我会砸钱下去，衙署的积蓄全部掏空，我也不心疼。我就不信老瓷山你们守得住，可神仙坟那么大一块地方，一旦分赃不均，你们能够护得住多久？”

“水浅王八多，庙小妖风大。等到池塘见底，小庙倒塌，我看到时候这帮老狐狸怎么跟我认错赔礼。”

县令大人说到最后，本该意气奋发才对，不曾想哀叹一声，又瘫软回去，“这日子没法过了。何时是个头啊？！先生，说好的醉卧美人膝呢？衙署上下，不是老妪便是稚童，就没一个妙龄女子啊。说好的这里人杰地灵女子秀美呢？”

就在这个时候，眉心有痣的清秀少年被两名扈从伸手拦在门外，少年微笑道：“吴大人，不然我写信帮你问问京城的袁柱国？帮你要两个眉眼可爱的小丫鬟过来？”

吴鸢立即站起身，脸sè尴尬，又不好说破自家先生的国师身份，也没那脸皮和胆识，为了掩人耳目就对先生大加呵斥。

吴鸢心底满是疑惑，不知先生为何要登门衙署，而且看样子一点不介意泄露身份。

崔瀺懒得跟那些文武秘书郎计较，转身撂下一句，“随我来。”

吴鸢对屋内所有人伸手虚压了两次，示意他们不要声张，独自快步走出门槛，当两名沙场出身的武秘书郎想要贴身跟随，吴鸢仍是摆手拒绝。

走在僻静无人的石子小径上，崔瀺问道：“卢氏刑徒都已经进山了？”

吴鸢摇头道：“还剩下六百刑徒，尚未到达最北边君神山的山口，这拨人身份也最为尊贵，多是卢氏王朝的功勋豪阀之后，年纪也不大，十四五岁到二十岁之间。”

吴鸢疑惑道：“这不是先生你之前就安排好的吗？”

崔瀺没好气道：“天有不测风云，你家先生我现在算是龙游浅滩了，所以得再跟你确定一下。你现在什么事情都别管，快马加鞭赶往

神君山的入山口子，找到一个叫夏余禄的刑徒少年，安排他去京城。”

吴鸢小心问道：“这次是宋长镜的嫡系心腹护送他们赶来龙泉县，我就这么上门要人，那帮六亲不认的兵痞，肯乖乖放人？”

崔瀺挥挥手，不耐烦道：“我那边自有后手，你只要露面就行。”

吴鸢担忧道：“先生，你这边？”

崔瀺冷哼道：“死不了！”

吴鸢不再犹豫，立即喊上那两名武秘书郎，一同骑马出门。

先生动动嘴，学生跑断腿。

崔瀺等到吴鸢离去之后，独自行走在衙署小路，脸sèyīn沉，“一着不慎满盘皆……还没完全输，满盘皆溃倒是事实，不过没事，只要还有一丝胜算就行，熬着，就当修心养性了。大不了换了棋盘再来。”

“我不就是先熬死了先生，又熬死了你齐静春？”

“咦？怎么说着说着，感觉自己像只乌龟了？”

崔瀺最后叹了口气，“她的运气真是一向很好啊，早不来晚不来，偏偏在这个时候一头撞进来，我只能尽力从这盘残局里搂回几颗棋子是几颗了，省得被她全盘收走，真是气死我了！”

之后有衙署杂役远远走过，就听到一个相貌清秀的少年在那里大声念叨，“我不生气，犯不着……我不生气，犯不着……他娘的，犯不着个屁！气死老子了！”

————

铁匠铺子，三张崭新竹椅摆在屋檐下，翠绿欲滴，颜sè可亲。

青衣少女已经起身愤懑离去，只留下一个脸sè如常的阮师，和一个笑容不变的尤物妇人。

远处溪畔，站着捧剑女子，大袖老人和魁梧男人。

坐在小竹椅的妇人，从马尾辫少女的背影收回视线，她方才使用了一个小法子，故意激怒少女，让其离场，妇人这才开门见山问道：“阮师与齐先生有所约定？所以那陈平安身边，才有李家的武人跟随？”

阮邛直截了当道：“没有。”

妇人又问：“那就是阮师因为那三座山的缘故，答应庇护陈平安？”

阮邛点头，“对，我答应过他，保证他们离开大骊之前，都没有大的意外。”

妇人抬头看着即将大雨的yīn沉天sè，说道：“阮师，我让人再买下神秀山周边的四座山头，赠送给你，就当是大骊的见面礼，如何？”

阮邛冷笑道：“你还需要花钱买？那一袋袋金精铜钱，不过是大骊皇帝左手出右手进的事情，何必多此一举？”

妇人摇头笑道：“规矩就是规矩，并非我是一个喜欢守规矩的人，而是眼前阮师的规矩，或是京城皇帝陛下的规矩，都要比我的身份大，所以不得不遵守。我虽然算不得什么好人，但从来量力而行。”

阮邛对此不置可否，问道：“你为何要执意杀那个少年？而且是不惜花费这么大的代价，一定要这么急着杀他？以至于等到他离开大骊边境再下手，也不行？”

妇人语气不重，眼神却尤为坚定：“他必须死。他死了，就算真有那秃驴所谓的佛家因果，当初杀他爹那件事，以及靠他帮助我家睦儿争取更多机缘一事，全部会止步于我……”

阮邛淡然道：“是因为你有某些见不得光的旁门神通，能够斩断因果吧？”

妇人微笑，不否认，不承认。

阮邛摇头道：“可这不是你这么急匆匆杀人的理由。”

“我家睦儿马上就要进入大骊京城，到时候会有一场大机缘降临，为了避免横生枝节，我必须尽早斩草除根。”

妇人见对面男人一脸不为所动的冷漠，只好泄露天机，选择与这位兵家圣人坦诚相见，详细解释道：“睦儿的心结，若是放在一般修士身上，倒也无妨，大道漫长，哪怕他在破开中五境之前，无法自己将其摒除，大骊一样有的是手段，以外力强行祛除，大不了就是留下一个大小不可预测的天魔心窝，跻身上五境的时候，会变得极为凶险。可是如今京城那份机缘不等人，就容不得丝毫马虎了。加上崔瀺那个废物，号称算无遗策的崔大国师，竟然输了，显然到最后，也不曾成功坏了那少年的澄澈心境，没办法，我只好退而求其次，用陈平安的那颗头颅，强行拧转睦儿的心境。”

妇人说到这里的时候，无奈道：“不是没想过蒙骗睦儿，说那陈平安在崔瀺的大考当中，成了俗不可耐的市井小民，甚至我可以将所有细节编排得天衣无缝，一一呈现给他。但是我担不起这份风险，一旦将来睦儿知晓真相，他如今天资太好，一旦获得那份机缘，反而成了莫大隐患，极有可能一瞬间就会道心崩碎。”

此时，天将大雨。

雨幕如铁。

阮邛不理会外边的大雨滂沱，问道：“什么心结，如此麻烦？”

“那个姓姚的老不死，yīn了我一把，告诉了那少年真相，他的爹娘根本不可能因为他是五月初五出生，就会被阳气所伤，所以无法投胎做人。于是那个违背他娘誓言的少年傻眼了，发疯一般从龙窑狂奔

回小镇，之后那个悲愤欲绝想杀人的少年，阮师，你知道他做了什么吗？他既没有去找睦儿，也没有回家，竟然在泥瓶巷外一直等着，等到一个睦儿单独出门游荡的机会，才堵住他，追上他，最后在泥瓶巷将我家睦儿按在墙壁上，差点掐死他，当然，他最后没有杀人，而且就算他真想杀，死的也只会是他，可恨那些藏在暗处的死士谍子，死守着陛下的规矩，只要睦儿不死，就绝对不可以插手，废物，全是罪该万死的废物。”

妇人尽量用云淡风轻的语气说出这个秘密后，破天荒有些疲惫和无奈，“世间竟有这种心思古怪的贱种？他的这个举动，反而成了我家睦儿最大的心结，近乎死结。他这么多年甚至很多次从梦中惊醒，因为睦儿一直想不明白，‘你陈平安，为什么不杀了我，为什么还要挑一个稚圭不在场的时候？换成是我宋集薪，我会把你陈平安大卸八块还不解恨，当着你至亲至近的人面，才最好。’归根到底，也算是我作茧自缚了。”

大雨如黄豆一般砸在大地，如当年两个同龄孩子的泪水。

一个瘫软坐在地上，双手捂住脖子，吓得大哭。

一个脚穿草鞋的贫苦孩子，走向泥瓶巷巷口，用手臂挡住脸颊。

就像一面镜子，越是光明无瑕，越可以映照出照镜之人的瑕疵。

长久的沉默之后，妇人收回思绪，犹豫了一下，问道：“那座廊桥的手笔，阮师应该有所猜测吧？”

阮邛满脸厌恶，“早知如此，我不会来这里。”

妇人挑了一下眉头，沉声道：“所以最后睦儿离开小镇之前，必须要去那边上香，因为他能够有今天的一切，都是因为大骊皇室死了一个又一个的金枝玉叶和皇亲国戚！那块廊桥匾额上的风生水起这四个字，有多少笔画，就死了多少人，是这些人用命换来他的成就！”

阮师脸sèyīn沉，似乎没有想要说话的念头了。

妇人缓缓站起身，意气风发，低头凝视着阮邛，嗓音低沉，蛊惑人心，缓缓道：“阮师，要是觉得四座山头，仍然配不上你给那少年的一句承诺，无妨，阮师只管开价，只要你肯开口，都好商量。比如说大骊这边，我回去京城后，可以说服皇帝陛下，为你女儿将来证道之际，大开方便之门。虽然不晓得是什么，但我可以替陛下答应阮师，大骊朝廷届时一定倾力相助！我本人之外，国师崔瀺，甚至是宋长镜，都可以为你家阮秀的证道契机，助一臂之力！”

阮邛淡然道：“以后你不要进入龙泉县方圆千里以内，只要被发现，就不要怪我出手打女人。”

妇人叹息一声，“罢了罢了。大不了就等到大骊边境再说。”

阮邛在她走下台阶的时候，说道：“那条竹椅是陈平安亲手做的。”

妇人愣了愣，故意曲解阮邛真正想说的言下之意，妩媚笑道：“怎么，阮师是想说那个叫陈平安的少年，间接摸过了我的屁股？”

妇人大笑离去，径直走入雨幕之中，任由大雨淋湿全身。

体态婀娜，曲线毕露。

阮邛并不看她，面无表情。

————

又是一场大雨。

已是少年的陈平安走到山顶，看到背面山坡，站着一个缓缓将竹刀归鞘的斗笠男人，转头灿烂笑道：“来这里之前，遇到过一位比你有趣太多的少侠，经常听他念叨一句诗，真是好，你不妨也听听看，野夫怒见不平事，磨损胸中万古刀。”

自称是剑客的阿良，缓缓走向少年，伸手指了指少年头顶，“不过

我可不是什么侠客，只是单纯觉得这句诗，很适合这种天气杀人后，拿出来念一念。我来这里找你的真正理由，一是顺路收集养剑葫，二是你头上的那根簪子。后者比前者重要一百倍吧。”

竹刀已经归鞘的男人身后山坡上，躺着两具神态安详的尸体。

皆是大骊第一等修为的武夫和修士。

陈平安问道：“你到底是谁？”

男人缓缓而行，手心抵住刀柄，在陈平安身前停下脚步，抬了抬斗笠，微笑道：“我叫阿良，善良的良。”手机用户请浏览.阅读，更优质的阅读体验。

第九十一章 玉簪

大雨砸在两人的竹篾斗笠上，啪啪作响。

陈平安沉声道：“这根簪子很普通，只是普通的玉材。”

阿良盯着一本正经的少年，好像听到一个天底下最大的笑话，龇牙咧嘴，好不容易才忍住不笑出声，“你说了不算。”

陈平安额头渗出汗水，但是很快就被溅在脸上的雨水冲刷掉，看着那个男人，问道：“那你到底想要什么？”

阿良笑问道：“你是不是觉得自己要死了？”

陈平安在这一刻，突然感到很绝望。

因为阮师傅来过，又走了。

而眼前这个男人还站在自己眼前。

阿良还是那个笑眯眯的阿良，斜挎着那把绿色竹刀。

这个男人笑望着少年，不高的个子，单薄的衣衫，结实的草鞋，当然还有那根画龙点睛的碧玉簪子。

如果他没有记错，簪子上篆刻有漂漂亮亮的八个小字。

陈平安嘴唇铁青，颤声问道：“你能不能放过他们？”

阿良不说话。

陈平安在临行前一夜点灯熬夜，就尽可能想象所有困境，他不是没有想过，此次前往山崖书院求学，路上会遇到大大小小的坎，因为光是他的仇家，明面上就有云霞山、老龙城和正阳山三方，无一例外都是山上的神仙中人，却都跟他有生死大仇，所以陈平安很担心因为

自己的缘故，连累到红棉袄小姑娘的求学之路。

那天跟李宝瓶说起自己小时候进山的坎坷难熬，并非少年想要诉苦，想要摆小师叔的威风架子，而是陈平安想告诉小姑娘一件事情，就是他们去那座已经搬去大隋的书院，路程肯定比他当年进山采药更远。如果有一天他不在了，没办法陪在她身边，而李宝瓶又希望去那里读书，只是因为她对自己没信心，那么陈平安希望她能够像当年那次进山，多走几步，走着走着，说不定就走到了。

只不过当时这些话跑到嘴边，陈平安突然觉得两个人才起步远游，说这种话实在太晦气，不吉利，所以只说了一半，就把另一半咽回肚子，改成希望她能够成为第一个小夫子，女先生。既是讨吉利，也确实陈平安对小姑娘的期望。

阿良笑道："退一万步说，那根簪子是寻常的文人饰物，也不属于你。退一百步说，我不相信齐静春郑重其事保存这么多年的簪子，会没有暗藏玄机，例如它其实是一座不为人知的小洞天，或是一块拥有成为福地资质的风水宝地。如果只退一步说，那就更厉害了，它有可能是一支文脉薪火相传的信物，就像道教三大主脉的掌教信物，一块桃符、一件羽衣和一顶道冠。如果属实，簪子真是齐静春的先生信物，陈平安，你觉得戴在你头顶，合适吗？"

陈平安答非所问道："阿良，你能不能放过李宝瓶李槐他们？"

阿良笑问道："你怎么确定我答应了你，事后不会反悔？"

陈平安的脚尖微动。

阿良双手环胸，笑道："少侠别冲动啊，咱们这不是正在讲道理嘛，等到道理讲不通了，再动手不迟。"

陈平安默不作声，脸色苍白。

阿良上下打量了一番少年，"还真有点像。"

阿良收敛玩笑意味，伸出手，“交出簪子，我不杀他们。”

陈平安手指颤抖。

阿良缓缓说道：“这是齐静春的先生遗物，这也算是齐静春的遗物。”

陈平安抬起手臂，伸向头顶。

阿良笑道：“你亲手折断簪子，我不杀你。我从不骗人。”

陈平安突然停下手，深呼吸一口气，一脚后撤，如搏杀起手式。

阿良问道：“你是觉得反正自己死了，我也会放过李宝瓶他们，所以你哪怕死，也要试试看，能否凭本事护住这根簪子？”

陈平安一言不发，两步重重踏地，就冲到了阿良身前，一拳挥出。

下一刻，陈平安突然发现眼前已经没有了阿良的身影。

陈平安身体僵硬地转过身，果不其然，那斗笠男人就站在那里，只是手里多了一根簪子。

阿良叹了口气，似乎对那根簪子根本没有太大兴趣，伸出手递给少年，“拿回去。”

陈平安小心翼翼走上前数步，从他接过那根碧玉簪子，刹那间少年只觉得头顶一沉，原来是斗笠男人一只手轻轻按在了他头上，两人肩并肩站立，只不过两人朝向相反。一直以吊儿郎当面孔示人的男人叹了口气，“陈平安，以后别做傻事了，天底下哪有死物，比人的性命还重要？一定要活下去，哪怕没办法好好活着，也要活着，天底下没有比这更大的道理了。”

斗笠男人拍了拍陈平安的脑袋，抬头望着黑沉沉的天幕，他笑

道：“你要知道，不管这根簪子到底有多值钱，意义有多大，齐静春既然愿意交给你，就一定是相信你，所以只要是需要你做出生死抉择的时候，一定要选生，不可选死。壮壮烈烈而死，慷慨激昂赴死，风流写意去死，可死了就是死了啊。”

斗笠男人收回手，“齐静春对这个世界很失望，那是他的事情，你陈平安就是你，别学他，你还没有真正见识过这个世界的好和不好。人生不满百，常怀千岁忧，那是他们读书人的事，我阿良不是读书人，你陈平安暂时也不是，所以……”

男人最后也没有说出“所以”之后的原本内容，只是轻声道：“陈平安，相信我的眼光，你将来可以走很远的路，甚至能够比齐静春更远。”

少年轻声问道，“为什么？”

男人手心轻轻摩挲竹刀刀柄，笑道：“因为我是阿良啊。”

两人最终一起沉默走下山顶。

陈平安问道：“那边山坡的两个人？”

阿良想了想，“死人？”

陈平安欲言又止，想了想，还是不在这个问题上刨根问底，换了个话题问道：“你为什么不拿走簪子？”

阿良嘴角抽搐，哀叹道：“簪子拿到手后，才知道比我设想最坏也只是退了一万步，更不像话，简直是退了几万步，它真的就只是一根破簪子，那我要它做什么？”

少年说不出话来。

阿良摇头道：“真正的读书人都穷，你以后就会明白了。我其实早就该想到的，按照道德林那老头子的脾气，和齐静春的性子，传下来

这么根普通簪子才是正常。”

阿良突然笑着转头，“知道吗，你拿走了我一样以为是囊中之物的东西，你知道我为此走了多少的冤枉路吗？”

斗笠一头雨水，少年一头雾水。

阿良气哼哼道：“我甚至已经在某个地方，刻下了一个字，但是到头来，等我屁颠屁颠跑来，结果是这么个惨淡光景，所以你要感谢我的不杀之恩啊。”

阿良自顾自说道：“你要是以后没本事在那里刻下两三个字，看我不削你。”

陈平安无奈道：“阿良，你能不能说一些我听得懂的话？”

“可以啊。”

阿良哈哈笑道：“我叫阿良，善良的良。”

陈平安帮他说完下一句话，“我是一名剑客。”

这一刻，阿良嘴角翘起，一巴掌拍在少年肩头，“那就这么说定了！”

陈平安更加纳闷，“嗯？”

阿良已经撇开话题，“送君千里终须一别，我会送你们到大骊边境后离开，相信到了那个时候，你们这帮孩子也能够清清爽爽远游求学了，暂时不会再有乌烟瘴气的事情，所以在那之后，你就要自求多福了，能不能带着他们走到大隋山崖书院，之后能不能活着回到大骊龙泉县，全看你自己本事。”

陈平安突然说道：“谢谢。”

从初次相逢，直到现在，少年才开始彻底信任这个自称阿良的男人。

阿良摇头道：“没事，我只是在弥补自己的亏欠，跟你关系不大。”

很多年前，曾经有一位姓齐的少年读书郎，读书读烦了之后，说想要跟他一起闯荡江湖，那次名叫阿良的剑客，没有点头答应。

男人觉得如果当时自己稍微多点耐心，那个少年就不会走到今天这一步。

阿良最后说道：“陈平安，你知道吗？”

少年说道：“什么？”

阿良语重心长道：“以后对我这种绝世高手，要发自肺腑的尊重啊。”

少年好奇问道：“你打得过朱河？”

阿良有些头疼。

觉得这家伙比当年的齐静春更惹人厌。

第九十二章 小竹箱

水深无声，雨大皆短。

这场暴雨在陈平安和阿良走回大树下没多久，就已经变成淅沥沥小雨，雨珠不断从树叶上滴落，红棉袄小姑娘在陈平安回到树下的时候，满脸隐忧，陈平安灿烂一笑，揉了揉她的小脑袋，轻声说没事了。小姑娘脸色呼啦一下蓦然灿烂起来，如一抹令人意外的雨后彩虹，干净得让人心颤。这一刻，陈平安突然有些愧疚，只是一时间不知如何开口，许多言语堵在心里头，便只好默默练习剑炉立桩。

阿良看到这一幕后，会心一笑，但是李槐一句话很快打消了阿良的不错心情，阿良阿良，听陈平安说你是去山上拉屎了，因为这样可以不用擦屁股。阿良笑呵呵问道，真的是陈平安说的？李槐瞥了眼就站在不远处的陈平安，大概是生怕阿良跟陈平安当面对质，也学着阿良的语气呵呵一笑，说陈平安虽然没有说出来，但我觉得他肯定是这么想的，我当然觉得阿良你不是这样的人啊，我还专门给朱鹿姐姐解释过，拍胸脯保证你阿良不是这样的。阿良轻轻扯住李槐的耳朵，低头笑问道，哦？李槐痛心疾首道，阿良，都怪陈平安，太不是个东西了，要不要我替你骂他？阿良使劲拧转这个小王八蛋的耳朵，当我阿良好骗是吧？李槐鬼叫起来，只可惜没有人愿意理睬，李槐立即见风转舵，阿良阿良，我有个姐姐，叫李柳，名字是难听了一点，人可漂亮了，这个绝对不骗你，林守一和董水井两个色胚，就都偷偷喜欢我姐姐，董水井有事没事就去我们家蹭饭，每次见到我姐，恁大一个人了，还脸红，真是恶心。阿良，我觉得你比董水井强多了，人帅脾气好，骑得起驴子喝得起酒，要不要以后帮你和我姐，认识认识？

阿良赶紧松开李槐耳朵，双手轻轻放在李槐肩膀上，往下一按，笑道咱们蹲下来慢慢聊。

陈平安走到朱河朱鹿父女身前，问道：“朱河叔叔，能不能聊一下？”

汉子咧嘴笑道：“等你这句话很久了。那我们随便走走，反正雨已经很小。”

两人并肩走出那棵树荫大如峰峦的不知名大树，不等陈平安开口询问，朱河自己就自报家门和根脚了，“陈平安，小镇之前发生那么多奇怪事情，你既然能够在正阳山搬山猿手底下活下来，还与那位外乡少女成为结伴盟友，估计很多事情你都已经知晓，那么我也不藏掖什么了，毕竟小姐的安危是最重要的，我们父女二人皆是李家的家生子，就是世世代代作为杂役奴婢，在主人李家讨一口饭碗吃，虽然听着很可怜，其实没你想的那么惨，从一年到头也见不着几回的老祖宗，到家主，再到我们这位宝瓶小姐，没谁把我们父女当下人看待，尤其是小姐和我家闺女，其实她俩关系不比寻常人家的亲姐妹差了。”

说到这里的时候，中年男人转头看了眼站在大树底下远望别处的女儿，正是少女身段抽条的时分，尚未真正长开，大概再过一年就会是真正的大姑娘了，他觉得自己女儿不会比大骊京城的任何一位千金小姐逊色，他对此一直很自豪，坚信女儿朱鹿以后一定会在大骊大放异彩。

需知大骊素来尊重女子，不禁女子投身沙场奋勇杀敌，大骊先帝甚至专门下令礼部为女子武人、修士，设置了一整套武勋称号，开一洲之先河，曾经被观湖书院为首的士子文人，大肆抨击，掀起过一场大乱战，矛头直指北方蛮夷大骊王朝，若非身为山崖书院山主的齐静春力排众议，可能当时的年轻皇帝就要迫于朝野清议舆论，就要因此收回圣旨。

朱河笑道：当年发现我有习武的根骨天赋之后，二话不说就花费重金栽培我朱河，所以我才有现在的身手，女儿朱鹿也是差不多，如果不是她自己不争气，在武道第二境功亏一篑，以后成就比我这个当爹的，只高不低，老祖宗在发现朱鹿是习武的一颗好苗子后，亲口对我说过，朱鹿有希望走到传说中的武人第七境，我朱河不过才堪堪第五境而已。”

说到这里，朱河心情有些失落，武人升境，没有旗鼓相当的对敌厮杀，没有命悬一线的生死磨砺，只靠天资是注定走不长远的，而且一旦错失良机，无法一鼓作气往上攀登，就会越来越消磨意气，再而衰三而竭，彻底断了登顶之路。

朱河压下心中阴霾，继续说道：“这次由我们护送小姐离开大骊，一来是我们离得最近，身手还算凑合，而且是李家的家生子，不敢说本事有多高，最少忠心。二来小姐第一次出远门，需要细心的人照顾饮食起居，朱鹿就是合适的人选。第三嘛，我家小姐是老祖宗最心疼的晚辈，其实原本这次真正护送小姐远游的人，不是别人，正是老祖宗自己亲自出马。只是阮师的风雪庙同门，那个阿良出现后，老祖宗就返回小镇了，因为如今小镇没了禁制，可以毫无顾忌地收纳天地灵气，等于是在一座洞天福地修行，老祖宗破境在即，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反正有阿良担任贴身扈从，应该不会出什么岔子。”

朱河略作思量，解释道：“我们老祖宗眼光独到且心胸宽广，虽然打心眼疼爱宠溺小姐，可是在小姐远游求学一事上，老祖宗非但不把小姐强行挽留在身边，庇护在羽翼下，反而明言小丫头不但要去山崖书院，而且后半段路程，就由她自己去走，李家子孙，本就该有这样的气魄。”

朱河突然笑出声，“只不过说到这里，老祖宗又是一脸愁肠百转的模样了，碎碎念叨着可是咱们家小宝瓶，才不到十岁啊，气魄啥的，是不是可以晚一点再说啊。最后老祖宗下定决心不再一路悄悄跟随的时候，一步三回头，跟老小孩似的，破天荒第一回。所以朱鹿私下跟我说，老祖宗对小姐，是真好。”

朱河心怀感激道：“小姐对我家朱鹿，也好，小姐从小就喜欢跟朱鹿聊天，看朱鹿练武，朱鹿能够走到今天，事实上小姐功莫大焉。”

陈平安松了口气，“朱河叔叔，有你们在，我就放心了。”

小镇那边，除了齐先生，陈平安信不过任何人。

哪怕是阮师傅，就像陈平安对李宝瓶所说，他相信的也只是一位此方圣人的承诺，是齐先生曾经遵守的某些规矩，而不是阮师傅本人。

这是一种不可言说的直觉，可以说是天生的，但更多还是熬出来的，就像草鞋少年给那位宁姑娘煎的药。

之前对阿良，对朱河，皆是如此，更不例外。

陈平安不是衣食无忧，没吃过苦，所以傻乎乎对谁都好。生活的艰辛，人心的丑陋，贫穷的磨难，孤苦无依的少年，早就铭刻在自己骨头上。

朱河拍了拍少年的纤细肩膀，只是一拍之下，骨头之结实坚韧，稍稍超出这位五境武人的意料，但是很快释然，若非如此，能够正面硬扛搬山猿？他朱河就绝无这样的胆识能耐，只是一想到这里，朱河更是难免唏嘘，自己还不到四十岁啊，就已经雄心壮志消磨殆尽了吗，竟然比不得一个刚刚在武道上蹒跚而行的少年。

朱河也有些好奇，笑问道："虽然我不曾走出过小镇，不晓得外边江湖的规矩，但是老祖宗曾经闲聊时说起，如果在山下遇到江湖同道，有这样那样的众多忌讳，比如僧不言名道不言寿，还有就是可问师门，不可问武学路数。不过我是真的很好奇，你是如何从搬山猿手下逃脱的，你们小镇那场追杀，我只是事后听老祖宗说起。"

陈平安有些难为情，"其实就是一直在逃命，从泥瓶巷一直逃到山里，如果不是宁姑娘，我早就死了。"

朱河犹豫了一下，然后轻声提醒道："要珍惜这些善缘，和那位宁姑娘的，还有和阮师……阮师傅的，一定要小心维持稳固，千万别断了。"

陈平安有些疑惑。

朱河感慨道："我们只是骊珠洞天的井底之蛙，大家差距有限，就像你我，武学修为，撑死了就是五境之差，至于身份，我一个家生子，难道还有资格瞧不起身世清白你？可是在井外的天地，会大不一样，你以后走得越远，在外边混得越久，就会理解得更透彻。"

陈平安诚恳道："我没想那么远。"

朱河大笑道："可以好好想一想了。"

陈平安点点头。

对于别人的善意，陈平安一向很珍惜。

对于别人的恶意，若是暂时没办法跟那些人说清楚道理，那就且放心头，绝不忘记。

毕竟路还很长。

————

大树底下，刚刚把姐姐李柳给卖了的李槐，现在他在阿良面前腰杆子特别粗，大大咧咧说道："阿良，回头我让陈平安给你做个酒葫芦，你把腰间那个小葫芦送给我吧，一家人不说两家话，绝不亏待你，反正你这个看着就显旧，配不上我妹夫的身份！"

阿良神神秘秘道："你懂个屁，这葫芦叫养剑葫，是全天下少有的好东西，看着不起眼，值钱得很，你有几个姐姐？反正一个打死也不够！"

看到阿良难得用这么硬气的言语跟自己说话，小屁孩有些心里打鼓，眼馋地瞅着那只小葫芦，恋恋不舍地抬起头，试探性问道："要不然我让爹娘多生几个姐姐？这事好商量啊，对不对？"

阿良伸手捂住额头。

没来由想起之前跟陈平安一起走下山坡，那少年竟然把自己跟第五境的朱河相提并论，阿良松开手，哀叹一声，随手捡起一干枯枝丫在地上划来划去。

李槐探过头一看，是一个歪歪扭扭的字，写得真心不如自己这个蒙童好看，更比不上连齐先生也说不俗气的林守一了。

李槐越看越觉得丢人现眼，看一下阿良的字，再看一下他腰间的银白色酒葫芦，一番天人交战之后，李槐说道："阿良，你写字这么

丑，我决定还是不做你的姐夫了，我爹娘都希望姐姐以后嫁给读书人的。”

阿良缓缓抬起头，满脸匪夷所思，“很难看吗？”

李槐心情沉重，使劲点头。

小孩觉得姐姐李柳下次要是再敢跟自己抢东西吃，非要骂她没良心，自己可是为了她连那啥养剑葫都不要了。

阿良一脸你年纪小你不懂事的神色，笑呵呵道：“怎么可能，不是我跟你吹牛，在一个离这个很远的地方，不知道多少人看到这个字后，都纷纷竖起大拇指。”

李槐疑惑道：“当面？”

阿良干笑道：“听说，听说。”

李槐说道：“我就说嘛，谁有那脸皮跟你当面说写得好，我就拜他为师，估计连我娘也骂不过他。”

阿良讥笑道：“你拜人家为师，人家就收你为徒啊？”

李槐一本正经道：“不收？他眼瞎啊？”

阿良再一次捂住额头，因为那家伙还真是个瞎子。

阿良想着自己还是少跟这个小王八蛋说话，抬起头环顾四周，左看右看，最后看到少女朱鹿，笑道：“朱鹿，想不想学习剑术啊？我现在有一些出剑的兴致了……”

不远处，朱鹿正在担心自家小姐。

红棉袄小姑娘双手托着腮帮，望着小师叔离去的方向，眉头紧皱。

听到阿良这句话后，少女愤懑道：“一边凉快去！”

阿良眼神无辜且茫然：“刚下过这么一场大雨啊，你看我都浑身湿透了。”

少女察觉到自己的失误，可仍是冷笑道：“吊儿郎当，不学无术，不是好人！”

阿良气恼道：“小宝瓶，李槐，林守一，我是不是好人？！”

李槐落井下石，“只是像好人。但如果肯送我酒葫芦，就是好人。”

林守一冷淡道：“以后别骗我喝酒了，先生早就说过，文人斗酒诗百篇，全是假的。”

只有红棉袄小姑娘对阿良偷偷一笑，阿良顿时心里暖洋洋的，朝她伸出大拇指，把其余两个家伙的冷嘲热讽当做了耳边风。

阿良的江湖，终究不是白混的。

等到陈平安和朱河走回，一行人重新上路。

当原本东南方向的龙尾溪绕向正南方，成为大骊地方县志上崭新朱批的铁符河，顿时河水滔滔，水势大涨。

河面之宽，河水之深，远胜之前的小溪气象。

在陈平安的提议下，稍作休整，在这里煮米做饭，吃过午饭之后再赶路。

李槐站在河边，叉腰啧啧道：“阿良，你以前见识过这么大的水吗？”

前者白色驴子的阿良看了眼溪河交界处，又看了眼身后，最后对

李槐笑道：“我见过的大江大河，比你吃过的饭粒还多。”

李槐顿时不乐意了，“阿良，你是不是一天不吹牛就浑身不舒服？！”

阿良置若罔闻，走到搭建简易灶台的少年身边，轻声道：“走，河边走走，有些话要跟你说。”

陈平安愣了愣，就请李家婢女朱鹿帮忙，李宝瓶一路行来，其实已经能够帮上很多忙，甚至连帮助阿良喂养白驴也熟稔得很，所以手脚利索地帮着朱鹿姐姐一起煮饭，让她的小师叔只管去河边散步，一切包在她身上的俏皮模样。

这些日子里，小姑娘始终坚持自己背着背篓，尽力自己打理一切。

少年每次打拳走桩的时候，她往往都会默默陪在身边，有样学样，娇憨可爱。

两人走到河边，然后沿着河水向下游行去。

阿良坦诚相见道：“我很喜欢宝瓶这个小丫头，当然，你只会比我更喜欢。”

陈平安回头望去，小姑娘在那边忙来忙去，又是车轱辘似的双腿，对比说一句做一事的林守一和万事不动手的李槐，虽然李宝瓶年纪还小，但是生机勃勃，哪怕只是看着她，就像看到一个美好的春季。

陈平安点了点头。

阿良又说道：“但是你总觉得哪里不对，是不是？”

陈平安嗯了一声，“自从上次跟我聊了关于武学的事情后，一口气说了很多，可是在那之后，好像她不太爱说话了。”

阿良问道：“你是不是跟她说了什么期望的话语，比如说你希望她以后可以成为怎么样的人？”

陈平安猛然转头，满脸震惊。

阿良大概也是不想无意间言语伤人，难得小心酝酿措辞，干脆停下脚步，蹲在河边，轻轻丢掷石子，在少年蹲在自己身边后，阿良轻声道：“情深不寿，慧极必伤，一般人自然没资格套用这两个说法，但是李宝瓶不一样，虽然现在还小，第一点当然是没影的事情，可第二点，她是已经适用了，你将你陈平安当做了依靠，所以你的一句无心之语，一件无心之举，都会让小姑娘深深放在心里，话语这东西，很奇怪，是会一个一个字一句一句话，落在心头堆积起来的，可能你觉得我这个说法比较像半桶水的老学究、酸秀才，可道理还真就是这个道理。”

陈平安轻轻呼出一口气，“是我的错，我当时怕她没信心走到山崖书院，就说了我希望她能够成为一位女先生，小夫子。”

阿良笑了笑，“‘是我的错’？陈平安，你错了。”

少年疑惑不解。

阿良不看少年，只是懒洋洋望向平静无澜的河面，“你只是没有做得更好，而不是做错了。”

少年更加纳闷，这两者说法不同而已，可造成的结果，不还是一样的吗？

阿良终于转头，似乎一眼看穿少年的心思，摇头道：“很不一样。知道为什么天底下的好人，一个比一个做得憋屈吗？比如齐静春，你们认识的齐先生，明明可以更做事更痛快，可到最后的结果，就只是那么窝囊憋屈？等到你环顾四周，好像那些个坏人，却又一个比一个活得潇洒快活，比如你之前跟我提到过的两个仇家，正阳山护山猿，老龙城苻少城主，他们回到自己的地盘后，确实会过得很舒心，一个地位崇高，躺在功劳簿上享受尊敬，一个野心勃勃，志在北方。”

阿良看着陷入沉思的少年，洒然笑道：“所以啊，做好人是很累的事情，你千万不能做了好人，没有得到回报，或者只是得到意料之外的答复，就觉得自己做错了，更不能觉得自己以后再也不当好人了。这样……是不对的！”

阿良脸色严肃，加重语气，重复最后一句话：“这样是不对的！”

阿良笑了起来，重新变成那个万事不挂心头的浪荡子，“当然，李宝瓶好得很，小姑娘只是以她独有的方式在回报你，你可别想岔了。”

陈平安使劲摇头道：“没有没有。”

阿良点点头，“所以我才愿意跟你说这些。”

他干脆一屁股坐在地上，横放竹刀在双膝，“要知道，我很少跟人讲道理的，我的道理……”

阿良略作停顿，拍了拍自己膝盖上的绿色竹刀，“以前在剑，如今暂时在这刀。”

阿良哪怕不下雨，日头不大，也会戴着那顶不起眼的竹篾斗笠，他随手扶了扶斗笠，“如果你的性格不对我的胃口，哪怕那根簪子意义跟我之前想象那般重大，哪怕你是齐静春挑中的人，我也不会跟你唠叨这些话，大不了把你送到大骊，心情好的话，直接把你丢到大隋就是了，对我来说，有什么难的？”

这个嬉皮笑脸的汉子认真起来，别有风范，双手轻轻拍打竹刀，“对我阿良来说，人生于天地间，路要自己走，话要自己说，人要自己做。我觉得你陈平安，也该这样，不一定全部像我，但要腰杆够直，拳头够大，骨头够硬，更要剑术够高！”

阿良哈哈大笑起来，“别忘了，最重要的是活得够久！”

陈平安老老实实道：“阿良，虽然有些听明白了，有些还不是很懂，但我都会记在心里，以后遇到什么事情，都会拿出来好好想一

想。”

阿良点点头，欣慰道：“这就很够了。”

阿良率先站起身，走出去几步，突然转头说道：“陈平安，我带的干粮吃完啦。”

说完之后，阿良就快步离去，走向李宝瓶朱鹿那边，嚷嚷道：“开饭没，开饭没？！”

留下一个没回过神的少年。

说来说去，绕这么大一个圈子，这家伙就是为了光明正大的蹭吃蹭喝？

陈平安笑着跟上。

————

有一天黄昏，一行人远远经过一片绿意葱葱的山间竹林，红棉袄小姑娘扯了扯陈平安袖子，伸手指向那边，小声问道：“小师叔，竹林哦，好看吧？”

忙着赶路的少年嗯了一声，继续埋头赶路，因为他们马上就要见到阿良所谓的驿路了，大骊朝廷的官道。

小姑娘默不作声，颠了颠身后的背篓，仍然紧紧跟在少年身后。

夜里睡在朱鹿搭起的狭窄牛皮小帐篷里，小姑娘想起一事，撅了噘嘴，有些委屈，最后告诉自己小师叔已经很好啦很好啦。然后沉沉睡去。

第二天清晨，睡眼惺忪的小姑娘不敢贪睡，怕耽误了小师叔的既定行程，自己迅速穿好衣裳，穿上那双小师叔帮她做的草鞋，结果小姑娘刚钻出帐篷，整个人就呆住了。

就在帐篷外，放着一只漂漂亮亮的绿竹小书箱。

小姑娘愣了很久，然后一下子就嚎啕大哭起来。

忙了一晚上的少年正在远处昏睡，被哭声惊醒后，赶紧起身跑过去，站在小姑娘身前，陈平安一时间有些手足无措，摸着脑袋不知道如何安慰她，本以为小丫头天一亮看到小竹箱后，会高兴呢。

看到李宝瓶这么伤心，陈平安真是心疼得厉害。

小姑娘闭着眼睛哭了很久，睁眼看到陈平安之后，一下子止住哭声，快步跑到他身前，狠狠抱住陈平安，哽咽道："小师叔，对不起！"

陈平安只好轻轻拍着小姑娘的脑袋，"不哭不哭。"

小姑娘只是哭，伤心坏了。

陈平安柔声道："不喜欢小竹箱？是小师叔做得不好看？没事没事，下次可以改样子，没办法，小师叔以前只见过一次小书箱，以后到了外边的热闹地方，再见着了好看的书箱，你告诉小师叔……"

小姑娘抬起头，满脸泪水，"喜欢！没有比这个更喜欢了！"

可似乎越是喜欢，小姑娘就越觉得自己没良心，越对自己的小师叔心怀愧疚，蹲在地上抽泣起来，不敢看小师叔。

陈平安想到昨天阿良的言语，一下子想明白了，蹲下身，摸着小姑娘的脑袋，轻声道："李宝瓶，知道吗？小师叔能够陪你一起远游求学，真的很高兴，只是以前没有跟你说过，所以现在小师叔跟你说了，如果你还能喜欢这个不值钱的小竹子书箱，那小师叔就更开心了，真的，不骗你。"

小姑娘缓缓抬起头，但是双手还是蒙住脸，她只敢露出指缝，悄悄露出那双灵气盎然的眼眸，怯生生抽泣道："小师叔不骗人？"

少年眼神清澈，点头道：“小师叔也会骗人，但是不骗李宝瓶。”

小姑娘迅速拿开手，笑容灿烂。

又是少年印象里的那个无忧无虑、天真烂漫的小姑娘了。

所以少年也很笑容灿烂。

有些人心如花木，皆向阳而生。

小师叔和小姑娘尤为如此。

第九十三章 墙上有个字

一座高不过十多丈的小山坡，分散站着二十余个人，穿着衣饰并无定数，但是脸色、眼神都像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一名魁梧男子单膝跪地，正在仔细查探身躯僵硬的两具尸体，他用手指撑开一具尸体的眼皮，露出冰裂纹瓷片一样的眼珠子。

一名换上一身市井妇人棉布衣裳的矮小女子，缓缓走上山坡，身后跟着捧剑女子和白脸老人。

她没有靠近那两具尸体，捂住鼻子，用浓重的鼻音问道："王毅甫，怎么说？"

王毅甫叹息道："两人都是被高手一刀毙命，不伤身体，但是经脉皆碎，五脏六腑都烂透了。"

妇人脸色阴沉不定，"我们大骊出现了这么强大的武道宗师，而且还是两位同行，咱们那位藩王殿下，一向负责边关监视，号称，难道偏偏这次就一点蛛丝马迹也不曾抓到，总不可能是故意放跑漏网之鱼吧？"

王毅甫有些犹豫，"娘娘，如果我没有看错，是一人所为。"

妇人骤然眯眼，气势凌人，"你说什么？！"

王毅甫指了指两人的脖颈，出现一缕细微的红线，"两名死者之间的这条线，气势衔接紧密，分明是一人以刀横抹。"

妇人深呼吸一口气，竭力让自己的怒气杀机不要太明显外露，讥笑道："风雪庙什么时候这么天下无敌了？随便跑出来一个莫名其妙的家伙，就能杀人跟杀鸡一样简单？这两个人是谁，你王毅甫不知道，徐浑然知道，来，说说看，让我们王大将军如雷贯耳一下。"

徐浑然脸色尴尬，硬着头皮解释道："一位是刚刚跻身武道第七境

的宗师，精通拳法，擅长近身厮杀，一位是八楼修士，兼修飞剑和道家符箓，二十年间，两人联手刺杀六次，从未失手过，如今更是娘娘麾下竹叶亭的甲字高手。”

妇人愤怒至极，只是一直在苦苦压抑而已，此时便迁怒这位大骊第一剑师，尖声道：“徐浑然！报上他们的名字！死人也有名字！”

老人心中悚然，微微低头道：“武人名叫李侯，修士名为胡英麟，都曾为娘娘一次次出生入死，为我大骊立下汗马功劳。”

妇人这才神色微微转好，只是很快满脸颓然，有气无力道：“对，李侯和胡英麟，当年你们卢氏王朝的边关砥柱叶庆，就是这两人杀掉的。没死在敌国境内，没有死在沙场上，而是死在了我们大骊自己疆土上。”

妇人兴许是意识到自己的失态，会让王毅甫看笑话，就拿这位武将曾经效忠的卢氏开刀，“说来可笑，开始我们觉得叶庆这么一号重要人物，身边肯定会有数名大练气士暗中保护，为了除掉他，我甚至不得不和我家叔叔联手。哪里想得到，从渗透边境，潜入杀人，再到功成身退，卢氏王朝竟然一点反应也没有。他叶庆不过是惹恼了几股边境仙家势力而已，至于在朝堂上也被孤立到这一步？卢氏皇帝不是最推崇山上仙人吗？为何最后愿意陪你们卢氏殉葬的仙家宗门，就只有一家而已？”

说完这些，妇人有些神清气爽，心里痛快多了。果然是吃苦不怕，只要身边有人更苦，享福可以，但是不可以身边有人享福更多。

这恐怕就是她愿意将其中一个孩子交给国师崔瀺，而不是山崖书院齐静春的理由了。

省心省力，不怕长大之后被人欺负得只会哭着找爹娘。

王毅甫脸色闪过一抹黯然。

大将军叶庆，国之忠良，国之栋梁。为卢氏王朝镇守边关三十

年，硬生生挡住大骊边军的三次大型攻势。当年宋长镜有次差点战死战阵之中，不知道多少回大骂叶庆是冥顽不化的老匹夫。但是到最后，叶庆死后，卢氏朝廷竟然连追封谥号一事，就争吵了一旬之久，关键是哪怕这样，也没给太高的美谥，以至于犹有一战之力的六万精锐边军，军心慢慢散尽。

宋长镜挥师而过，如入无人之境。第一件事情，就是亲自去此人坟头敬酒上香，事后大骊礼部非议，被宋长镜一份折子就打得满脸肿，“岂是唯我大骊有豪杰？”

大骊皇帝接连批阅三个大大的好字，大笑不已。龙颜大悦的皇帝，不过最后对身边宦官笑着说，这句话是皇弟的心里话，至于这几个字嘛，肯定是找了捉刀郎代劳的。

妇人其实一直在观察这位亡国猛将的脸色。妇人暗暗点头。虽未因此就对他彻底放心。

若是连人之常情都失去了，必是怀有坚忍不拔之志。做什么？除了复国能够做什么？

那么王毅甫就真是找死了。

若是王毅甫只知道打打杀杀的一介武夫，能够心思细腻到演戏到如此境界，那也算王毅甫有本事。

不过她一样不怕。

老剑师徐浑然疑惑问道：“娘娘分明已经跟阮师打过招呼，答应不会在龙泉县境内动手，咱们也传信给李侯胡英麟，让他们近期不要轻举妄动，一切等走到大骊边境再说。照理说阮师怎么都该卖娘娘这个面子才对，总不至于是那风雪庙的人，连娘娘和阮师的面子都不在乎吧？”

王毅甫问道：“那名佩刀男子的详细身份，依然没有查出来？”

捧剑女子摇头道：“尚未有结果，这种事情，我们不好找上门去问阮师，更不好去找那拨风雪庙兵家修士，只能靠大骊自己的谍报机构寻找蛛丝马迹，而边境谍报事务，娘娘不方便插手……”

说到这里就停下，年轻女子不再说话。

这涉及到了大骊朝政最高层的暗流涌动。

王毅甫问道：“有没有可能是那个叫朱河的李家扈从，其实深藏不露？”

妇人嗤笑道：“那个不过武夫五境的家伙，不值一提。李家更没有胆子在我的眼皮子底下捣乱。”

老剑师叹了口气，“这就有点难办了。”

妇人妩媚一笑，“难办？好办得很，立即回京！我跟皇帝陛下哭去。”

这件事，终究是别人先坏了大骊的规矩，那么皇帝陛下是愿意为她出头的。

————

李宝瓶有了崭新的小书箱，背篓里的大小物件就要挪窝，一大一小两人借此机会，在休息的时候，找了个远离李槐等人的僻静地方，偷偷摸摸清点家当，以防遗失或是损坏。

陈平安也摘下自己的背篓。

一把老槐木剑，猜测是齐先生赠送，因为当时陈平安头顶莫名其妙戴上了玉簪子。陈平安和李宝瓶都觉得应该是齐先生故意所为，陈平安平时都把槐木剑放在斜放在背篓里，只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拿出来放在膝盖上，少年的心境就会祥和安宁。

一颗黄色的蛇胆石，放在阳光照射下，就会映照出一丝丝黄金色的漂亮筋脉。

其余十二颗小巧玲珑的蛇胆石，则已经褪去原本鲜艳色彩，但是质地细腻，依然不俗。

李宝瓶对这些小玩意儿爱不释手，手心托着那颗黄色蛇胆石，说道：“小师叔，这颗千万别卖，其它十二颗石头，以后就算要卖，也一定要找识货的买家，要不然咱们肯定亏死了。”

陈平安笑道：“那当然。”

背篓里还有一块一尺长短的黑色长条石，看着很像斩龙台，但是陈平安不敢确定，记得宁姑娘说过，想要分开斩龙台做天底下最好的磨剑石，不但需要什么剑仙出手，还需要折损一把很值钱的兵器，当然对于少年目前来说，很厉害或者是很珍贵的兵器、物件，都可以直接与值钱挂钩。

就像对于那位重返姑娘的少女来说，对手的战力，都可以跟多少个陈平安直接挂钩。

陈平安知道这绝对不会是阮师傅赠送给他的，是齐先生一并送了槐木剑和磨剑石？还是那位白衣飘飘的神仙女子，使出了神通术法？又或者难道是阮姑娘私藏的体己之物？

陈平安有些头疼。

阮姑娘之前在李宝瓶背篓里，留下了金锭一颗，银锭两颗，一袋子普通铜钱。有次李宝瓶无意间打开钱袋子，陈平安才惊骇发现里边竟然夹杂有一颗金精铜钱。

这颗压胜钱，绝对是阮秀偷偷留下的。

这让陈平安吓了一大跳，当时就满头大汗。如果一直粗心大意，没能发现真相，然后不小心把这颗铜钱当做普通铜钱花出去，一想到

这个后果，陈平安就恨不得先给自己两耳光。

大大小小的物件，陈平安一样样收拾齐整妥帖，就像是精打细算惯了的妇人，在搭理一个小家似的。

每次李宝瓶看到这一幕都想笑，心想小师叔也太会过日子了。

那么以后得多优秀的姑娘，才配得上自己小师叔啊？

小姑娘觉得好难找到，于是她有些小小的忧伤。

一个鬼头鬼脑的孩子偷摸过来，被李宝瓶发现后，他看着她脚边那只小书箱，对陈平安说道：“陈平安，你要是给我做一个比小竹箱子，要比李宝瓶那只更大更好看，我就喊你小师叔，咋样？”

陈平安看了他一眼，不说话。

李槐有些急了，决定退让一步，“那跟李宝瓶那小书箱一样大就行，这总行了吧？”

陈平安无意间发现李槐的靴子，已经破烂不堪，露出了脚指，说道：“回头给你做两双草鞋。”

李槐大怒，跳脚道：“我稀罕那破草鞋，我要的是书箱！用来装圣贤典籍的书箱！我李槐也是齐先生的弟子！”

陈平安皱了皱眉头，“一边去。”

李槐愕然，仔细打量着陈平安的脸色，两人对视后，李槐突然有些害怕心虚，这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小孩，破天荒没有还嘴骂人，悻悻然离开，只是跑出去几步，转头理直气壮道：“草鞋别忘了啊，要两双，可以换着穿。”

陈平安点了点头。

等到李槐跑远，小姑娘满脸崇拜道：“小师叔，你真厉害，你是不知道，李槐这个家伙，我都只能把他打服气，吵架是不行的，就算是齐先生跟他说道理，李槐也不太爱听。”

陈平安伸手揉了揉小姑娘脑袋，背起背篓，“准备动身，再走两天，咱们马上就可以看到大骊驿路了。”

小姑娘背起小书箱。

小姑娘，红棉袄，绿竹箱。

其实阿良憋得很辛苦，很想告诉这一大一小，如果不是咱们小宝瓶足够可爱，就这颜色装扮，能够让人笑话死。

李宝瓶突然说道：“这个李槐，有点像小师叔你们泥瓶巷的那个鼻涕虫啊。”

陈平安愣了一下，好像从来没有把两个字放在一起比较过，仔细想了想，摇头道：“不像的，以后如果有机会见到顾粲，你就会明白了。”

小姑娘哦了一声，反正也只是随口一提，很快就去想象大骊驿路到底是如何的。

陈平安其实跟李宝瓶一样，起先也有些觉得鼻涕虫顾粲和李槐有些像，但是相处久了，就会发现两者差别很大。

李槐跟顾粲看着差不多的性格，嘴里跟长了一窝蜈蚣蝎子似的，毒的很，能够一句话把人气得够呛，在陈平安眼中，其实大不一样，同样是没心没肺，同样穷苦出身，顾粲看似贼兮兮，转起眼珠子来比谁都快，但顾粲身上那股超乎年纪的精明，更多是一种自保，李槐则是纯粹的小刺猬一个，逮着谁都要刺一下，这是因为李槐到底父母健在，上边还有个姐姐，心性其实不复杂，而且上过学塾读过书，身边的同窗蒙童是李宝瓶，林守一，石春嘉这些稍大的孩子，大体上李槐是没吃过大苦头的。

顾粲不一样，一手拉扯他长大的娘亲，有些时候不得不说也连累了他，使得小小岁数，便尝过了人情冷暖，陈平安就曾经亲眼看到，一个满身酒气的醉汉骂骂咧咧走出泥瓶巷，看到玩耍回家的顾粲，什么也没说，走过去就狠狠踹了顾粲肚子一脚，顾粲倒地后，还狠狠踩了他脑袋一脚，那么点大孩子抱着肚子蜷缩在墙根，哭都哭不出来。

如果不是陈平安凑巧出门碰到，飞奔过去，一拳打得那汉子踉跄后退，然后赶紧背起顾粲去了趟杨家铺子，天晓得会不会落下什么病根。

也更加记仇，心里头有个小账本，一笔笔账，记得很清楚，谁今天泼妇骂街骂过了他娘亲，哪家不要脸的汉子嘴花花调戏了他娘亲，他全记得，可能随着岁数增长，有些事情和细节已经忘了，但是对某个人的憎恶印象，顾粲肯定不会忘。当然，那个给了他两脚的汉子，顾粲记得死死的，叫什么名字，住什么巷弄，家里有谁，顾粲全部一清二楚，私底下跟陈平安独处的时候，总是嚷嚷着要把那人的祖坟给刨了，还说那人有个女儿，等她长大了，一定要睡她，往死里欺负她。

大概那个时候的孩子，根本就不知道睡是什么意思，只知道很多婆姨汉子喜欢“开玩笑”，与他娘亲相关的言语，妇人说偷人二字，汉子则往往都带着个睡字。

陈平安至今记忆犹新，孩子不过四岁多，那张稚嫩的小脸，脸庞狰狞，满是凶光，眼神狠厉。

陈平安有些担心，他当然希望顾粲在外边过得比谁都好，但同时打心底不希望顾粲成为蔡金简、苻南华那样的神仙人物。

看着心不在焉的小师叔，李宝瓶问道：“怎么了？”

陈平安若是以前，就会说没事，但是现在开门见山说出了心里话，“我怕下一次见到鼻涕虫，会变得不认识他了。”

李宝瓶疑惑道：“小孩子个子窜得快，如果过个四五年七八年才见

面，你们不认识也很正常啊。”

陈平安咧嘴一笑，更像是自己给自己打气鼓劲：“我相信顾粲，一直会是那个泥瓶巷的鼻涕虫。”

至于认不认得自己，没关系。只要那孩子过得好，比什么都好。

————

铁符河的河床出现断层石崖，下跌迅猛，下游水势顿时暴涨。

陈平安站在河畔石崖上练拳，来来回回都是那走桩六步。

阿良不知道何时站在石崖边缘。

水花四溅，水声滔滔，水雾弥漫，好在暮春时节，寒气已降，并不显得寒意刺骨。

阿良大声说道：“你练这个拳，没太大意思。这走桩，是个很入门的小架，随便哪个江湖门派都有，倒是那个立桩，还算马虎，最少能够帮你勉强活命，像是吊命用的药材，不名贵，但好在对症下药。”

少年听在耳中，笑了笑，没有说话。

因为姚老头说过，练拳之时，切忌泄气。

阿良点点头，“但是一件没意思的事情，有意思的人可以做得很有意思。你这么练拳，问题不大。武道一途，本就是实打实的滴水钻石，靠的就是水磨工夫。”

陈平安练拳完毕，擦了擦额头汗水，问道：“阿良，你不是那个什么神仙台魏晋吧？”

阿良笑道：“当然不是，他念诗那是一套一套的，酒品奇差无比，一喝高了就喜欢一把鼻涕一把泪，比李槐还不如。我怎么可能是这种

人。”

陈平安愣了一下，似乎没想到阿良这么直截了当，“那毛驴和酒葫芦？”

阿良白眼道：“自然都是魏晋的。我可没他这么穷讲究，喝酒倒是喜欢，骑驴看山河什么的，真做不来，慢腾腾的，能把我急死。”

陈平安小心翼翼问道：“他不会是死了吧？”

阿良笑意玩味，“我杀他干嘛，杀人夺宝啊？”

陈平安看着阿良，摇摇头，“我相信你不会杀他。”

阿良拿起本该用来养剑的酒葫芦喝了口酒，“这只养剑小葫芦是他送给我的，我教了他一手上乘剑术，那小子茅舍顿开，终于打破了瓶颈，所以闭关去了。作为酬劳，他就把葫芦送给了我。别觉得是我占便宜，是他赚大发了。我只是帮着照看这头毛驴而已。”

风雪庙兵家剑修的十搂，想要破开，难得很。

不过这种话，阿良不想跟陈平安解释得太清楚。

路是要一步步走的。

陈平安有些奇怪，问道：“阮师傅为何没有认出你来？”

阿良找了个地方坐在，晃了晃银白色的小葫芦，“葫芦里的本命剑气犹在，且无残缺，这意味着主人尚存，神魂体魄皆全。你们东宝瓶洲是个小地方，阮邛不觉得在这里有太过吓人的高手，能够瞬间斩杀魏晋不说，还能够快到连魏晋的本命飞剑都来不及联系。”

陈平安惊讶道：“小地方？有人说我们东宝瓶洲王朝有千百个，我们到现在还没走到大骊边境呢。”

阿良扭头把酒壶丢给身边站着的少年，“你也知道是‘走‘的啊，来来来，喝口酒，男人不会喝酒，就是白走一遭了。”

“不喝酒。朱河说过练武之人，不能喝酒。”陈平安小心接过酒葫芦，坐在阿良身边，递还给他，阿良却没接，陈平安只好小心翼翼捧在怀里，望着河水，轻声感慨道：“也是，我见过踩在剑上飞来飞去的神仙，从咱们小镇头顶上飞过去，很多。”

阿良现在一听到朱河就有些烦，偏偏身边这家伙喜欢拿自己跟朱河比较。

陈平安笑问道：“阿良，你真能教魏晋剑术？那你岂不是要比朱河还要厉害？”

又来了。

阿良叹了口气，“我也就是脾气好，不跟你一般见识。”

陈平安是真的很好奇这件事，打破砂锅问到底，“难道还要厉害很多？”

阿良一把抢过酒葫芦，仰头灌了一口酒，满脸嫌弃道：“滚滚滚。”

陈平安哈哈大笑，转头看着一脸郁闷的斗笠汉子，眨眨眼，嘿嘿道：“其实我知道你比朱河厉害很多。”

阿良总算好受一些。

陈平安马上补了一句，语气诚恳道：“我觉得两个朱河都未必打得过你。”

阿良无奈道：“你如果真想拍马屁，有点诚意行不行，好歹把‘未必’两个字去掉啊。”

陈平安默不作声，嘴角翘起，望着那条声势浩荡的青色瀑布，突然说道：“阿良，谢谢你。”

阿良一口一口喝着酒，随口问道：“嗯？谢我做什么，既没有教你练拳，也没有教你练剑。”

陈平安盘腿而坐，习惯性双手十指在胸口，练习剑炉拳桩，“遇到你之后，觉得外边的世界，没那么让人觉得害怕了。因为我发现原来外边，也是有好人的，不都是谁都本事高就随意欺负人。一路上李槐朱鹿那么说你，也从不生气。”

阿良笑着喝了一口酒，慢了一些，“这一番表扬，来得让人措手不及，让我喝口酒压压惊。不过你小子也会害怕？敢小巷杀年纪轻轻的神仙人物，敢和搬山猿正面硬扛？敢二话不说就带着小宝瓶出来远游大隋？你胆子真不小。”

陈平安轻声道：“有些事情做了，是因为必须要做，不代表我就一点不害怕啊。我就是一个烧瓷的窑工学徒，胆子能大到哪里去？”

阿良点点头，“是这个理。”

两两无言，唯有水声。

阿良率先打破沉默，问道：“如果在一个很出名的地方，你做了一件很出风头的事情，然后你可以刻下一个传承千秋万年的大字，你会挑选哪个字？”

陈平安想了想，“应该是我的姓氏吧，我爹娘都姓陈，刻下陈这个字，多好。”

阿良摇头叹息，“真俗气，不像我。”

阿良很快自顾自解释道：“正常正常，像我这样的奇男子，毕竟是凤毛麟角的存在，牛羊成群于平地，猛虎独行于深山。寂寞啊。”

斗笠汉子兴许是自己把自己给说感动了，赶紧狠狠灌了一大口酒。

草鞋少年突然咧嘴笑起来，笑得怎么都合不拢嘴，像是也想到很开心的事情。

这绝对是稀罕事。

于是阿良问道：“想什么呢，傻乐呵？”

少年有些脸红，赧颜道：“如果可以多刻字的话，那我就在那堵墙上，写下心爱姑娘的名字。”

阿良龇牙咧嘴，啧啧道：“那你多烧香，祈求你未来媳妇的名字只有两个字，如果是三个字，四个字，呵呵。”

陈平安愣了一下，“难道还有人的名字是四个字？那不是很怪吗？”

阿良拍拍少年肩膀，“陈平安，以后多读书。”

陈平安有些难为情。

阿良猛然惊醒，“陈平安，你有喜欢的姑娘了？！谁谁谁，赶紧说出来，让我乐呵乐呵！”

陈平安笑眯起眼，摇头道：“没呢。”

阿良伸手指了指少年，“一开始就知道你不老实。”

陈平安小声问道：“阿良，你现在还是打光棍吧？”

阿良：“闭嘴！”

陈平安还以颜色，“一开始我就知道了。”

阿良伸出大拇指，指着自己，道：“知道在别的几处地方，多少女侠仙子哭着喊着要嫁给我阿良吗？”

陈平安一本正经回答道：“我当然不知道啊。”

阿良吃瘪后，默默喝酒。

陈平安问道：“对了阿良，你刻了个什么字？可以说吗？”

阿良立即神采焕发，得意洋洋，“那可了不得，我那个字写得铁画银钩天下无双不说，关键是那个字很有味道！朗朗上口，气势如虹，比起什么姓氏啊浩然啊雷池啊，要好上太多了。你是不知道，为了拦阻我刻下这么个字，好些老乌龟王八蛋的脸都黑了，没法子，就怕货比货，其中有几个辈分挺高的家伙，气得吹胡子瞪眼睛，差点就要卷起袖子跟我干架，我才懒得理睬他们，你们几个不要脸皮合伙打我一个，我不跑？我傻啊，对吧？当然了，我是刻完字再跑的。”

陈平安有点后悔问了这个问题。

阿良一脸“你快问是哪个字”的表情。

陈平安轻轻转头，重新望向河水，打死也不开口说话。

阿良呆若木鸡。

斗笠汉子轻轻塞好香气四溢的酒葫芦，显然是连喝酒的兴致也没了。

就在此时，陈平安蓦然瞪大眼睛，发现铁符河下游的河面上，竟然有四五人联袂踏水而行，有白发苍苍的蓑衣老人高歌“自古名山待圣人”，有衣裳艳丽的妖娆女子娇笑连连，还有身穿道袍的小童子手持竹杖，老气横秋。

陈平安瞪大眼睛，喃喃道：“神仙？”

阿良连正眼也没瞧一下。

朱河手持一串红色铃铛，急促响动，往陈平安和阿良这边飞奔而来，脸色沉重道：“这是老祖宗留给我的震妖铃，一旦有妖魅山精靠近铃铛百丈之内，便会无风自响，阿良前辈，陈平安，我们最好小心一些，先离开这河畔石崖，以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陈平安想了想，就要起身。

阿良根本不看河面那边的奇异景象，拔出酒塞子，对两人晃了晃，笑道：“我喝过这口酒就走，很快的。”

朱河有些焦急，“阿良前辈，咱们大骊朝廷对于山野妖魅的管束，一向极为宽松，只要不闹出人命，一般是从来不插手的……”

阿良啊了一声，说着这样啊，赶紧起身，就要跟他们一起离开石崖，给那拨不速之客让路。

但是河面之上，那五位神异非凡的家伙，各自的境界修为，高下立判，道行最高的蓑衣老叟第一个像是被天雷劈在脑门上，止住身形，一动不动，之后四位皆是如出一辙。再然后，又是满身仙气的老叟第一个掉头，撒腿狂奔，这次可顾不上什么神仙风采了，恨不得手脚并用，之后四人仍是如此。

阿良一脸假得不能再假的狐疑神色，还带着坏笑。

朱河咽了口唾沫。

手中铃铛已经寂静不动。

他试探性问道：“阿良前辈，这是？”

阿良系好那只银色小葫芦，揉了揉下巴，“难道是我杀气太重？”

陈平安小声问道：“阿良，是那些家伙认出了你的这只养剑葫

芦？”

阿良爽朗大笑，搂着少年的肩膀，走下石崖，“有可能有可能，养剑葫芦里大有玄机嘛。一般人我不告诉他。”

阿良突然松开手，让陈平安先回去。

草鞋少年小跑离去。

阿良仍然跟朱河勾肩搭背，低声问道：“朱河，你是武夫第五境，对吧？你是怎么含蓄得让陈平安觉得你是高手的？不如教教我，否则我费了这么大力气，白白摆了那么多高手架子，那小子也照样睁眼瞎啊。”

朱河身体僵硬，忐忑不安道：“阿良前辈，这个我真不知道啊。”

阿良怒道：“这就没劲了啊。”

朱河哭丧着脸，“阿良前辈，我真不知道。”

前边，少年转身倒退着小跑，面朝阿良，大声笑问道：“阿良，那个字到底是啥？”

阿良顿时神采飞扬，咳嗽一声，一手扶了扶斗笠，一手高高伸出大拇指，“猛！”

少年跟河面上那五个家伙一样，如遭雷击，然后默默转身，飞奔离去，嘀咕道：“你大爷的！”

第九十四章 秀色可餐

铁匠铺子那边总计挖出七口水井，井水甘甜，冷气森森。

传言那个曾经在骑龙巷住过一段时间的阮师傅，是会铸剑的神仙，连朝廷也敬重得很。礼部官老爷和小吴大人，都曾经亲自去拜访过。所以阮师傅的身份不简单，绝对假不了。很多人都想着把孩子塞进铁匠铺子，只可惜已经不招人了，不过阮师傅倒是有次去镇上买酒，挑中了两个孩子做学徒，第二天酒铺子就人满为患，全是大人长辈拎着自家孩子，问题在于也没人真正买酒，全眼巴巴等着阮师傅能够看中谁，孩子可不管什么前程不前程，撒腿闹得欢，鸡飞狗跳吵翻天。

小镇其实在县令吴鸢出现之前，只知道自己是大骊子民，龙窑是为大骊皇帝家里烧制瓷器，仅此而已，其余一概不知，小镇人员流通极少，根本不存在什么拜访亲戚、出门游学、远嫁他乡，书上不教，老辈不说，世世代代皆是如此，四姓十族当中知道一些内幕的人物，更不敢泄露天机。

那些本命瓷被挑中的幸运儿，能够走出去欣赏外边的大好河山，在骊珠洞天破碎下坠之前，根本没有衣锦还乡的机会，这是小镇四方圣人早年订立的规矩之一。

如今按照县衙张贴的告示和识字之人的讲解，才知道以前是因为龙泉县的山路，太过险峻，如今朝廷花了大力气才开通道路，是为了开山一事，要把那些山头送给某些相中此地风水的大人物，与此同时，县衙礼房吏员为首的一拨人，开始为辖境百姓讲解各种规矩，应该如何与外乡人相处，

比如不可胡乱对着外乡人指指点点，稚童不可冲撞街道行人，绝对不许擅自触碰外乡人的坐骑等等，如果一旦出现任何争执，百姓则必须如实向龙泉县衙禀报，不可自作主张，官府会秉公处理。

四姓十族对此并未展露出太过热情，更没有帮着县衙出面做点力所能及的意思，更多还是冷眼旁观，至于是不是等着看县衙闹笑话，

就只有吴鸢和那帮老狐狸肚子里清楚了。

小镇的巨大变化，对自幼在兵家祖庭风雪庙长大的阮秀而言，感触不深，或者说也不在意。

她自从遇到某个矮冬瓜之后，就心情郁郁。

那蛮横妇人大摇大摆去了陈平安家的宅子不说，还把院门和屋门铜锁都给弄坏了，她之前跑去给两栋宅子打扫的时候，刚好撞到那拨前去换锁的人，阮秀气得柳眉倒竖，跑上去讲道理，那几人仿佛知晓她的身份，毕恭毕敬道歉赔礼，但是幕后罪魁祸首到底是谁，摆出一副阮小姐你就算活活打死我们也不敢说的无赖架势，这也就罢了，阮秀要他们交出旧锁和崭新钥匙，回到铁匠铺子，就碰到那个矮冬瓜，她竟敢还有脸笑眯眯说是自己不小心，才打坏了铜锁。

阮秀还依照约定，雇人修缮泥瓶巷一栋无人居住的破败宅子，屋顶塌陷出一个大洞，房梁腐朽，红漆剥落。阮秀要那些小镇出身的砖瓦匠，仔细修补，小心添砖加瓦，最后实在不放心，还专门盯着他们做事大半天功夫。

再就是相邻的压岁铺子和草头铺子，都挂名在了陈平安名下，两间老字号铺子的老伙计，走得七七八八，只得另外雇佣伙计，她不敢挑选一些油滑之辈，便让自家剑铺的人，推荐了些性情本分却手脚伶俐的妇人少女，帮忙打理生意。

压岁铺子继续贩卖各式糕点吃食，草头铺子则继续兜售杂项物件，文玩清供、古琴字画，五花八门的东西都有。

阮秀只要剑铺没事的时候，就会趴在某一间铺子柜台上，怔怔出神，很多时候大半天时光就这么悠悠然流逝。反正不用她招徕生意，她也不擅长跟人讨价还价，事实上这两家铺子都属于陈平安的家底，青衣少女恨不得一块糕点卖出几两银子的天价，只不过终究是心性淳朴的少女，没好意思这么做，只是犹豫着要不要帮他找几个懂得察言观色的人，帮着铺子多赚些钱，但是她又怕那样的人，他回到家乡的时候，会不喜欢。

因为他不是那样的人。

就连糕点也没那么馋嘴贪吃的少女，所以原本圆圆润润的下巴，逐渐有些尖尖的了。

如小荷露出尖尖角，清新动人。

阮邛倒是几次提起，要是她觉得小镇这边闷得慌，可以去神秀山横槊峰那边走走看看，山水风光还不错。只是少女一直提不起这个劲儿，一直拖拖拉拉，阮邛也就作罢。但少女越是这么浑浑噩噩，打铁铸剑的时候，反而越是聚精会神，神意充沛，境界攀升更是一路高歌猛进，这才让阮邛放下心来，既然于修行是好事，他就不会去指手画脚。

因为一个凡夫俗子的坟头，早已青草葱葱，甚至子孙也已白发，可是曾经同龄的修行有成之人，却依然还是女子貌美的光景。

阮秀这两天更加心烦，因为每次她来到铺子发呆，都会有人来打搅。

是一个腰间别有一支朱红色长笛的年轻人，锦衣玉带，头戴紫金冠，很趾高气昂的作态，可是这个人的样子，她倒是忘了，或者说从来没有认真看过。

因为阮秀自从年幼记事起，就见过太多太多这样的人了。因为她爹是阮邛，不但是风雪庙大修士，更是东宝瓶洲首屈一指的铸剑师。

不过到了这里后，阮邛跟她说过，已经跟大骊朝廷打过招呼，在甲子之内，大骊不可以对外大肆宣扬，用他阮邛这块金字招牌来谋划什么。一旦被他阮邛发现，商量是可以商量，但是结果如何，阮邛不会保证。在阮邛在洞天下坠沦为大骊版图之后，那场厮杀，不但杀得周围修士肝胆欲裂，其实连大骊朝廷和更远的山上势力，都已领教过圣人阮师的脾气，没人愿意拿性命来跟阮邛讲道理，敢这么做的人，要么被阮师在自己地盘上名正言顺地打死，要么被扯进地界光明正大地打死。

都不用阮邛直说，大骊那一小撮真正的大人物，其实心知肚明，这位从风雪庙脱离出来自立门户的圣人，真正的逆鳞所在，是他那个公认天资卓绝的女儿。若非阮秀的缘故，阮邛当初绝对不会从风雪庙离开，从齐静春手里接手骊珠洞天，因为当时没有谁会将坐镇这座小洞天视为美差，那意味着一身修为和境界受到天道压制，能够维持境界不跌落、体魄不朽坏，已是极致。

当然，齐静春是例外，很大的一个意外。

既然阮邛的命脉是他女儿，所以如今大骊刻意帮忙保密，绝不敢轻易对外提及阮秀的名字。

于是就有不明就里的家伙，无意间逛荡到小镇骑龙巷的草头铺子，见到那位马尾辫少女后，立即惊为天人，心想一间铺子的少女罢了，身份撑死了也高不到哪里去，以他的容貌谈吐和身世背景，还不是手到擒来，让她对自己一见钟情，心甘情愿做那红袖添香的奴婢，素手研磨的丫鬟？

不过他到底是身负家族使命，来这里买山头，而且小镇如今藏龙卧虎，不说那位高高在上且脾气暴躁的兵家圣人，大骊礼部和钦天监的人都在，据说连县令都是大骊国师的得意门生，所以这位公子哥谨守父辈的叮嘱，到了小镇，夹起尾巴做人，真要闯了祸，家族连收尸也不会做。所以他绝不敢像在自家辖境内那么敢胡作非为，再说了，强抢民女什么的，他做起来虽然熟门熟路，可真的很无趣。

这位自诩风流的年轻公子哥，估计打破脑袋也想不到，那个看上去傻乎乎的慵懒少女，竟然姓阮。

他今天又跨过门槛，装着在一排排百宝架上挑选心仪物件，然后装着跟一位妇人砍价，最后笑着开口，跟那位像是小掌柜的青衣姑娘打招呼，轻轻扬起手中那块挺有眼缘的书案清供石，一手高，却是云头雨脚美人腰的模样，定价三十两银子，他问那少女能不能便宜一些，三十两银子实在太贵了些。

实则对他来说，三十两黄金又算什么？

阮秀头也没抬，淡然道：“不能。”

男子故作潇洒地耸耸肩，说这石头他买了，最后他又挑了两样物件，又问那少女买了这么多东西，总该便宜一些吧？而且他要在小镇常住，肯定是回头客的，所以会经常光顾生意……总之啰里啰嗦一大堆，柜台那边阮秀听得心烦，还是不抬头，淡然道：“东西可以买，照着价格付钱便是，话少说。”

那年轻公子哥不怒反笑，呦呵，看不出来，还是一匹性情贞烈的胭脂马？

他还真不生气，只觉得激起了自己的求胜心，本来买山一事就板上钉钉了，他不过为财大气粗的家族露个脸画个押而已，为何不找点无伤大雅的乐子？于是他让妇人将三件东西打包后，离去之前，笑道：“这位姑娘，我明天还会来的。”

阮秀终于抬起头，第一次正视他，“你以后别来了。”

年轻男人饶有兴致地凝视少女，真是一张越看越喜欢的脸庞，绝对不是家里那些庸脂俗粉可以媲美的，所以他笑眯眯道：“为什么？”

阮秀脸色平静，“这家铺子是我……朋友开的，所以我可以决定欢迎哪些客人进门，不欢迎哪些客人来碍眼。”

那人指着自己鼻子，笑容更浓，“我碍眼？姑娘这话从何说起。”

阮秀重新趴在柜台桌面上，挥挥手，“你走吧，我不想跟你这种人说话。”

铺子外边站着一位身材高大的健硕男子，满脸不悦和戾气，冷冷看着那个不知好歹的市井少女。

年轻男人笑着朝那名扈从摆摆手，眼神示意他别吓着自己的盘中餐，付完账后，他走向门口，不忘回头说道：“明天见啊。”

阮秀叹了口气，站起身，绕过柜台，对那个刚刚跨出门槛后转身站定的家伙，说道：“我劝你以后多听听别人说话。”

年轻男子看着少女那令人惊艳的婀娜身姿，感慨自己这趟真是艳福不浅。

至于少女说了什么，他自然听见了，只是没有上心，更不会当真。

那名扈从骤然间身体紧绷，头皮发麻，如芒在背，正要有所动作，只见青衣少女和自家公子一起冲向了骑龙巷对面的墙壁。

他眼睁睁看着公子被那少女一手按住额头，最后整个人的头颅和后背，全部嵌入那堵墙壁之内。

年轻公子哥瞬间失去知觉，七窍流血，他背后墙壁被砸裂出一张巨大蛛网。

少女对着翻白眼晕死过去的男人说道：“以后要听劝，听明白了吗？嗯？还是不听？”

少女高高抬起一腿，又是一脚迅猛踢出。

本就可怜至极的公子哥连身躯带墙壁，一同凹陷下去，很是惨不忍睹。

少女收回腿，转身走向铺子，对那个丝毫不敢动弹的高大扈从说道：“人抬走，记得修好墙壁。”

那武夫第五境的扈从，咽了咽口水，连一句狠话都不敢说。

他只是明面上的贴身护卫，真正的顶梁柱，是一位外姓家族供奉，如今还跟诸多势力一般无二，去了山里，跟随在大骊礼部侍郎和钦天监青乌先生屁股后头，既是与大骊朝廷联络感情，也是象征性查看那两座重金购得的山头。

不是第五境武人烂大街，谁都可以欺负，而是这位马尾辫小姑娘的出手，太过恐怖了。

要知道自家公子已经跻身第四楼，虽然比不得那些仙家府邸的真正天纵奇才，可只要最终能够跻身第五楼，那就等于拥有了雄踞一方的霸主资质，毕竟在武人辈出的大骊版图上，练气士比起武人，要吃香太多。所以那两座山头，会是自家公子的龙兴之地。

这位第五境武人顾不得自报家门，震慑那个出手狠辣的少女，赶紧飞掠到巷子对面的墙下，片刻之后，眼眶通红的男人猛然转身，脸色铁青，大骂道："小贱货！你知不知道自己打烂了我家公子的修行根本？！"

阮秀已经走入铺子，闻言停步却没转身，只是扭头道："知道啊，我故意不杀他留着受罪。"

那武人几乎要疯了，这小丫头不会是个脑子坏掉的疯子吧？

少女笑了笑，"你骂我，我不跟你计较，因为我会跟你家族算账。按照你们的套路，一般是打了小的跑来老的，所以你大可以喊那个家伙的长辈朋友之类，让他们过来找我的麻烦，放心，我就在这里等你们，什么地方都不去。如果你们既没人来寻仇，也没有人来道歉，事先说好，别当什么事情都没发生。"

少女想了想，"如果你们的老祖宗或是家族援手，真能打败我，那我也会把我爹搬出来，没办法，我就只有这么一个亲人了。"

少女突然莫名其妙就开心起来，笑得需要抿起嘴，才能不让自己显得那么开心。

如今她好像多出了一个朋友，就是这间铺子的主人。

那武人瞠目结舌看着少女的"诡谲"笑意，可以确定她真是疯子了。

他不敢过多逗留，当务之急是尽可能留住自家公子的修为，背起自家公子，在骑龙巷飞奔而走，能够成为重要人物的贴身护卫，终究不是蠢人，他跑出一段距离后，立即对着某处大声吼道：“我家公子是丰城楚家，是你们大骊贵客！我家老祖更是摇铃山副宗主！”

但是并无任何反应。

这位武人瞬间透心凉，遍体生寒。

那些潜伏暗处的大骊谍子，选择了见死不救！

这绝对不合常理，不合规矩！

武人如丧考妣，难道自家公子惹上了不能惹的硬钉子？可是老祖宗不是分明说过，除去先后两位圣人不提，世代盘踞小镇的那些地头蛇，并无太大成就吗？怎么小小一间铺子的少女，武力就如此惊人？

远处，一个年轻人悄然坐在视野遮蔽的墙头，单手托着腮帮，打了个哈欠后，冷笑道：“真当我大骊怕你一个丰城楚家啊。”

最后他收回视线，望向那间铺子，已经看不到柜台后的少女身影，轻声笑道：“不愧是传说中风雪庙第一好说话的姑娘。”

他很快收起笑意，继续监视四周动静，一有风吹草动，他有权力调动附近所有大骊死士，出手杀人，可以不计代价和不计后果，无论对方是谁。

但是同时他也猜得出来，这桩风波，不会到此为止，说不定就会牵扯到皇帝陛下，当然还有圣人阮邛。因为丰城楚家可以拿这件事上纲上线，大做文章，以形势舆论压迫大骊朝廷。大骊如今国势鼎盛，什么都不怕，唯独对于文人清议，一向极为重视，先帝与当今陛下皆是如此，十分厚待和容忍读书人。

铺子内的几位妇人少女，一个个吓得战战兢兢，大气不敢喘。哪里想得到平时这么好脾气的秀秀姑娘，有这么一面？一出手就把人打

了个半死不活？

少女趴在柜台上，继续发呆。

她突然想起什么，从柜台抽屉里拿出一块小石头，放在桌面，然后少女换了一个姿势，脸颊贴在桌面上，伸出手指轻轻拨动那颗石头，看着它滚来滚去。

秀秀姑娘，秀色可餐。

第九十五章 小庙

龙泉县西南边境地带，落魄山山势宛如独树一帜，格外瞩目。

一行人按照规矩，临近龙泉地界后，便选择脚踏实地地行走至此，并未御风凌空或是御剑飞掠，之后他们就要入山，去勘探那座出产斩龙台的龙脊山，那将是东宝瓶洲最大的一块磨剑石，哪怕一分为三，单独拎出一块，亦是如此。

对于这这四位出身一洲兵家祖庭的修士而言，徒步行走山岳湖泽，算不得什么苦事，毕竟风雪庙兵家修士一向看重淬炼体魄，这本身就是在砥砺修为，既是修力也修心。

当四人看到远处阮师的身影，纷纷加快脚步，主动向这位宗门前辈抱拳行礼。阮邛在风雪庙辈分算不得太高，但是口碑极好，开辟出那座蜚声南北的长距剑炉后，先后为同门铸剑十余把，结下了许多善缘和香火情。

但真正让阮邛获得风雪庙六脉势力的共同认可，是一桩大风波，东宝瓶洲中部如日中天的水符王朝，大墨山庄是首屈一指的仙家府邸，有一位天资卓绝的年轻老祖，刚刚破境升为陆地剑仙，缺少一把趁手兵器，听闻阮邛铸剑之术登峰造极，亲自登门风雪庙绿水潭，向阮邛求剑，许诺了一份天大好处，可当时阮邛答应为一位文清峰晚辈铸剑，需要耗时数年，不管那名生性桀骜的剑仙如何劝说，阮邛只说是自己铸剑只讲先来后到，他可以为大墨山庄免费打造一把剑，但只能是当下那把剑出炉之后，为此年轻剑仙觉得阮邛是故意羞辱自己，一怒之下大打出手，阮邛当时只是九楼修士，拼着重伤也不曾低头，一战成名。

大墨山庄为此付出了不可估量的巨大代价，除去那名陆地剑仙被拘押在风雪庙受罚五十年，短短六年之间，风雪庙六脉各有一人前去大墨山庄挑战，打得大墨山庄从水符王朝当之无愧的第一宗门，掉落到二流势力垫底，至今尚未缓过来。

阮邛笑着向四人抱拳还礼，风雪庙并无繁文缛节，便是晚辈面对

那些修为通天的老祖，礼仪仍是如此简单。

阮邛与他们说过了一些龙脊山事宜，以及大骊朝廷在龙泉县的大略部署，然后随口问道：““神仙台魏晋，此次是不是与你们同行北上？”

一位白衣负剑老人笑道：“宗门中途有传递过飞剑讯息，魏师伯这次确实北上了，只是却没有与我们同行，好像听说贺仙子此次作为道家代言人，进入了这座骊珠洞天，师伯这才愿意赶来凑热闹。如果没有意外的话，应该已经见过了那位南归宗门的贺仙子。”

阮邛问道：“你们有人见过魏晋吗？”

四人皆摇头，“不曾见过真容。”

负剑老人问道：“阮师有此问，可是有事发生？”

阮邛笑着摆手道：“只是好奇而已，如果我没有记错，魏晋堪堪四十岁，就已经坐稳十楼境界，神仙台也确实需要有人站出来，挑起刘老祖一脉的大梁。”

五人一起行走在僻静山路上，负剑老人辈分和修为都最高，其余三人则该称呼魏晋为魏师伯祖，老人与阮师并肩而行，风雪庙六脉，以神仙台最为香火单薄，几乎沦为俗世王朝数代单传的惨淡景象，恰恰又是神仙台在三百年中对风雪庙贡献最大，所以阮师曾经所在的绿水潭，老剑修所在的大鲵沟，都对神仙台报以由衷的善意和期待，哪怕风雪庙内部六座山头各有争执，但是如果门风严谨、传承有序的神仙台彻底消逝，那么不管对风雪庙哪一脉，注定都不是好事。

老人闻言后抚须笑道：“魏师伯天纵奇才，神龙见首不见尾，在江湖上也赢得偌大名声，说不定下次见面，就是咱们东宝瓶洲最年轻的上五楼的大修士了。”

阮邛轻声道：“树大招风，越是如此，越要小心啊。”

老剑师转头看着阮师凝重神色，顿时了然，沉声道：“等这次事了，返回风雪庙，我就会跟宗主建言，争取将魏师伯召回宗门，魏师伯不管如何，最好等到成功跻身上五楼之后，再行走江湖。”

阮邛点头道：“这是老成之见，理当如此。相信魏晋在江湖闯荡多年，也见识过人心险恶，能够理解宗门的苦心。”

老人欲言又止。

阮邛摇头道：“最后魏晋愿不愿意回到风雪庙修行，那就是他自己的决定了。”

阮邛突然望向小镇那边，抱拳道：“我家秀秀出了点事情，我得去看看，就不与诸位同行了。”

负剑老人一挑眉头，已是满身杀气，“阮师，若是不方便出手，打声招呼，交由我来。谁敢欺负咱们秀秀，活腻歪了不是？！”

阮邛会心一笑，道：“小事而已。”

阮邛身形拔地而起，转瞬即逝。

风雪庙其余三人有些诧异，不晓得老人何时如此喜爱宠溺阮秀了，要知道这十多年老人多仗剑远游，不曾待在山上，与那位小姑娘自然算不得如何熟悉，甚至远远不如他们三个。倒是大鲵沟秦老祖，确实很早就对小姑娘刮目相看。

老剑师脸色平静，缓缓前行，只是脑海不断浮现出自己这一脉秦老祖的私下言语，“风雪庙的庙太小，容不下阮秀的。”

草头铺子，阮邛走入铺子，犹豫了一下，没有直接用东宝瓶洲雅言与自己闺女说话，那些小镇妇人少女虽然为了店铺生意，暂时只学了一些与外乡人打交道的简单雅言，可保不齐会有意外，阮邛便用手指轻轻敲打柜台，少女茫然抬头，疑惑道：“爹，你怎么来了，今天不是不打铁吗？”

阮邛柔声道：“出来说话。”

父女二人离开铺子，走在行人稀少的骑龙巷，在阮邛出现后，那拨大骊谍子死士就自行悄然撤退。

这是在对一位兵家圣人传达一种无声的敬意。

阮邛对此暗暗点头，见微知著，心想大骊能够有今日强盛国力，不是没有理由的。

阮秀有些恼火，问道：“是那个丰城楚家跑去跟你告状了？事先说好，我出手之前，警告过那人很多次了。”

阮邛笑道：“多借给丰城楚家几个胆子，也不敢拿这种破烂事去烦爹，说不定很快就会有人携重礼登门道歉了。”

阮秀嘀咕道：“那家伙看着就让人恶心，跟那个矮冬瓜一个德行，满身业障因果，只不过是厚薄之差而已，这种人跻身中五楼后，不知道要祸害多少人。如果不是担心给爹惹麻烦，我当时就一掌打死他了，省得将来造孽。”

阮邛深呼吸一口气，额头渗出汗水，幸好自己方才驱使阴神出窍，气息将整条骑龙巷笼罩住，已经无人可以探查此地动静，要不然阮秀这席话落入有心人耳朵里，就真是遗祸无穷了。世间练气士百家争鸣，诸子百家中又以阴阳家，最擅长查探人之气运、业障，但那些本事能耐，几乎全是后天修行而成，所行神通，往往亦是顺势而为，如同抽丝剥茧，小心翼翼，佛家对此更是讳莫如深，只恨避之不及。唯有兵家，最是肆无忌惮，一副谁也敢杀、谁都可杀的架势，但这些都只是浮于表面的假象，可是自家这个闺女，不一样，很不一样。

她自幼便能看穿人心，看到他们的七情六欲和因果报应，随着修为增加，她甚至能够直接斩断因果，一旦杀人，后果更是匪夷所思。

这绝不是天生火神之体能够解释一切的。

阮邛只知道在女儿的眼中，这个世界的色彩，与别人不一样。

阮邛为此翻遍风雪庙珍藏典籍，只有一个失传已久的古老说法，勉强能够解释缘由。

天生神灵，应运而生。

所以阮邛之前才会主动要求贬谪到骊珠洞天，试图在阮秀真正成长起来之前，为她赢取六十年遮蔽天机的时间。

第九十六章 山水有神怪

铁符河水面上那些个已经化为人形、稳固魂魄的大妖，不知为何要仓皇撤退，朱河手中铜铃的铃声自然而然随之停歇，只是朱河担心那些光天化日就敢行走人间的大妖，使了什么障眼法，便让阿良前辈暂时不急于沿着河水南下，他高高提起那串篆文古朴的铜铃，在铁符河下游方向，不断反复跨越河面，大踏步四处游荡，以防妖魅隐匿在暗处伺机害人。

于是陈平安一行人就这么收拾好行礼后，全部待在原地，眼睁睁看着朱河无头苍蝇似的乱窜李槐乐不可支，林守一是满怀好奇心，而朱鹿则觉得丢人现眼，恨不得把爹拽回来，别再这么瞎折腾给人笑话了，到底是脸皮子薄的少女。

陈平安无意间发现阿良神色平静，丝毫没有像以往那般调侃打趣朱河，看到陈平安的视线后，阿良摘下酒葫芦，笑问道：“真不喝？”

陈平安摇摇头，阿良便转头问林守一，“小子，遇见了不常见的妖怪唉，而且还不是一两个，很难得的，要不要喝口酒压压惊？”

林守一不知为何，估计是生平第一次遇到传说中的妖物，大开眼界，少年心中有些意动，破天荒点头道：“喝一口试试看。”

阿良斜瞥一眼陈平安，总算恢复玩世不恭的常态，“看看人家，有口福了，你小子就没躺着享福的命。”

林守一接过银色小葫芦，仰头轻轻抿了一口，瞬间满脸通红，养尊处优的少年本就皮肤白皙，愈发红光满面，少年赶紧用手心捂住嘴巴，免得一口喷出来，喉咙滚烫，入肚后，五脏六腑都像是在燃烧，整个人都在打颤，第一次喝酒就来了个下马威，少年狼狈不堪，眼见着李槐捧腹大笑，自尊心极强的林守一咬咬牙，就要再喝一口，不曾想阿良已经伸手拿回小葫芦，一手轻轻按住少年肩膀，笑眯眯道：“喝酒不贪杯才有乐趣，以后每天给你喝一口，保证这世上从此多出一个逍遥忘忧人。”

李槐人小鬼精，笑着拆穿阿良，“不舍得给林守一多喝就直说。”

阿良从林守一肩膀上缩回手，叹了口气，“能不心疼嘛，我这酒来历极大，价格极贵，关键是有价无市。林守一是撞了大运。”

李槐试探性问道：“给我喝一口？”

阿良赶紧在腰间别好酒葫芦，“年纪太小，气府尚未成形，不宜喝烈酒，否则会坏了你的根骨。”

李槐愣了愣，随即跳脚破口大骂：“阿良！干你娘！我前年的年夜饭，就能用筷子偷偷蘸酒喝了，那可是咱们小镇最厉害的烧酒，连我爹都说我酒量随他，谁不知道我爹是小镇喝酒最凶的汉子，再说了，我从去年春开始，每个月就要被我爹丢在药酒桶里泡着，低头就能喝到酒，你现在跟我说这个？”

阿良哎呦一声，随即瞥了眼气势汹汹的小屁孩，心想难怪，小小年纪就能够跟上大队伍的脚步，脚底板连个水泡也没长过，身体明显比林守一还要强上不少，应该就是这药酒打熬体魄的缘故了。

阿良头一回饶有兴致地仔细打量起李槐，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竟然是被人以相当不俗的武学神通，故意遮掩了孩子的体内气象，如今阿良想要看，自然便没了那些迷障，于是在斗笠汉子的视野中，便呈现出一副玄妙另类的山水形势图，去其皮肉，只看全身窍穴景象和气血游走，隐约有淡紫气升腾，山脉雄健且牢固，水势汹涌且平稳，最终在一座窍穴内百川汇流，气蒸大泽，不容小觑。

阿良啧啧称奇道：“真没想到我路边随便认了个老丈人，还挺不一般啊，李槐，你爹姓甚名甚，说不定我这边的朋友认得。”

李槐突然沉默下来，病恹恹独自走远，不愿意搭理阿良。

林守一低声解释道：“李槐他爹名叫李二，是小镇出了名的酒鬼混子，一年到头不务正业，以前在学塾，李槐没少因为他爹被人嘲笑，一开始李槐也跟人吵架，好像还打过几次，后来估摸着是觉得他爹是

真没出息，久而久之，就无所谓了。”

阿良忍俊不禁道：“小崽子身在福中不知福啊。”

言者无意，听者有心，林守一默默记下。

约莫半个时辰后，朱河终于返回，笑道：“方圆十里之内，铜铃没有异样，咱们可以动身了。”

李宝瓶递过去一只水壶，笑道：“朱叔叔辛苦了。”

朱河接过水壶，大大咧咧回复一句，“小姐，这本就是分内事。”

朱鹿看在眼中，眼神晦暗，转过头，望向铁符河的瀑布大水，她咬着嘴唇，默不作声。

少女心思情怀，如山风如水雾，不可捉摸。

陈平安目不转睛看着朱河手中那只震妖铃。

除了宁姑娘那把能够自己飞来飞去的剑，朱河手中的铜铃，是陈平安近距离亲眼见过的第二样法宝，所以就看得格外专注。

朱河不是小气人，大大方方就将那只铜铃交给少年，解释道：“是出门前老祖宗赏赐下来的宝贝，老祖宗说此物在仙家法宝当中，品秩算不得高，只是每有幻化人形的妖魅精怪靠近，铃铛便会无风自响，震荡出阵阵清音，使人不受魅惑，也有警戒提醒的功效，老祖宗还笑称那阵阵铃声，有凝神清心之效，如果胆子大一点的修行之人，大可以与妖物相邻而居，借此铃声修养心性，当然，前提是做邻居的妖物无伤人之心，同时还要能够承受铃声的不断袭扰，如此修为高、脾气好的妖物不好找，故而老祖宗也只是权当笑谈而已。”

陈平安小心翼翼抓住铜铃把手，朱河牵马与之并肩而行，“大者为钟，小者为铃，如果是仙家器物，大多有辟邪护宅的作用。寻常百姓家宅喜欢在檐下悬挂风铃，自然更多是装饰，如果是专程从寺庙道观

请来，经由高功大德之士的经文护持，应该确实可以遮挡煞气，蓄留福荫。”

朱河看到少年轻轻摇晃铜铃，朱河哈哈大笑道：“若无妖物靠近，里边两颗铃铛不易撼动，所以就不会有铃声传出了，要不然白白让主人整天疑神疑鬼，岂不是遭了大罪？”

陈平安也想通其中关节，正要把珍贵异常的震妖铃交还给朱河，发现袖子一扯，红棉袄小姑娘满脸期待神色，看到朱河笑着点头后，就交给李宝瓶，她双手抓住铜铃，翻来倒去，仔细研究起来，时不时伸手使劲扯动里头的铃铛，看得陈平安一阵心慌，不断提醒她小心些，别扯坏了。

陈平安一边盯着小姑娘，一边好奇问道：“朱叔叔，河上那些妖精不会害人吗？我们大骊有很多这样的奇怪存在吗？”

朱河不是信口开河之辈，只拣选自己从老祖宗那边亲口听来的话说，娓娓道来，“咱们东宝瓶洲幅员辽阔，仅是人口超过一千万户的庞大王朝，就多达十数个，名山大川更是不计其数，种种妙不可言的因缘际会之下，那些个山鬼精魅妖怪，侥幸化形，踏足修行之路，不常见，却也算不得如何罕见。”

“咱们老祖宗便说过，跟我们小镇不一样，外边天地，只要不是太过偏远闭塞的东宝瓶洲人氏，对此多有所耳闻，虽然未必人人亲眼目睹，但是往往听多了稗官野史、神仙志怪，以至于很多市井百姓坚信，在那些人迹罕至的深山古寺里，往往住着妖艳动人的小狐娘子，等着进京赶考的穷书生。又或是哪里有妖精作祟害人，只需书信一封给龙虎山，必有天师府的真人腾云驾鹤而至，为当地百姓斩妖除魔。以至于有井水处必有稚童口口传颂：有妖魔鬼怪作祟处，必有天师府真人。”

“总之，我们这一路行去，不要大惊小怪就是，当然，更要小心。老祖宗说妖物一旦化作人形，而不是用一些障眼法迷惑人眼的话，那么便等同于半个修行之人了，大骊朝廷对此乐见其成，非但不会打压排挤，反而破例准许在版图上开山立派，只需要在礼部挂案即可，不

过碍于某些约定俗成的规矩，大骊朝堂尚未吸纳妖魅精怪跻身其中，倒是边境沙场，传言多有妖修为大骊建功立业，平时日常起居，风俗人情，看上去跟人已无差异。”

朱河这番话说得通俗易懂，趣味十足。

陈平安听得津津有味，李槐林守一更是竖起耳朵，一个字也不肯错过。

唯有走在最前头的阿良，戴着斗笠牵着毛驴，手心轻轻拍打刀柄，轻轻哼着走调的异乡小曲儿。

走在队伍最后的少女朱鹿，更是心不在焉，好似离乡越远，思乡越浓。

在这支南下队伍走出一个时辰后，在龙须溪和铁符河交界处的那条瀑布，一位中年妇人模样身段的女子出现在石崖上，坐在边缘，一头鸦青色青丝竟然长达五六丈，从头到脚，再延伸到溪水当中，妇人低头死死盯着铁符河瀑布下的汹涌河水，眼神炙热，充满垂涎。妇人面貌模糊，变幻不定，似乎尚未真正定型，在等待某种契机的出现。

河婆，河神，一字之差，无论是地位还是修为，皆是云泥之别。

她最多便只能游曳至此，再往下就是过界了，就像人间郡县官员不可擅离职守，为王朝镇守一地风水的山水正神，更是如此，否则就会引发洪水泛滥种种灾祸异象。如今成神在即，她当然不会在这个紧要关头自找麻烦，她曾偷偷沿着溪水往上游深山潜伏而去，结果只是被大骊朝廷一位临水观瀑的青乌先生，随意瞧了一眼，就只觉得头皮炸裂，在那之后，她再不敢小觑小镇之外的高人异士。

这一路她尾随至此，可不是什么包藏祸心，只是听命于圣人阮师，小心盯着那位不知深浅的斗笠汉子，以防纰漏。她这些日夜观察，做得兢兢业业，不敢有丝毫懈怠。委实是那位手镯化为火龙的小姑娘，让妇人吓得不轻，尤其是让自己窃据河婆之位的那位大仙杨老头，泄露天机后，她更怕有朝一日沦为小姑娘的证道契机，简直是怕

到了骨子里。

成为河婆之后，体会到了种种妙不可言的神通，比如每天都在返老还颜，比如水中游曳就会通体舒泰，又比如每逢大雨天气，她就能够通过地下水或是天井雨幕，借此查看小镇风景。更比如这些天的不断辛苦收集，在河底很是搜罗到了几件好东西，全部被她收入囊中，其中一枚碧玉戒指，就被她戴在手上，一有空就拿出来欣赏，如那市井妇人佩戴黄金饰物，沾沾自喜。

越是如此高于俗人一头，她骨子里深处，越是惧怕杨老头和姓阮的小姑娘，因为这两人，仿佛随手就能毁掉她现在的一切。

她收敛杂乱思绪，环顾四周，如今骊珠洞天与大骊疆土接壤混淆，灵气充沛，成为七十二福地一般的修行好地方，使得外方许多飞禽走兽开始向这里流窜，尤其是那些灵智开窍的山野精怪，更是凭借本能，希冀着捷足先登，早早占据一方风水宝地。看护着一地风水，本就是山神河神的职责所在，她如今便已经在龙须溪当中收了几条长出龙须的锦鲤做喽啰，平时出行，众多水族灵物，充当扈从跟随护驾，让她很是满足。

所以她虽然暂时无法游入铁符河，但是必须守住瀑布这道关隘，争取收取一些天经地义的过路钱，关于这件事，杨老头是点头认可的，于是她就格外有底气，名正言顺地在此耀武扬威。只不过内心深处，生性谨小慎微的妇人依然有些惴惴不安，生怕外边的过江龙打个喷嚏，就能淹死她这龙须溪小小河婆。

总算来了。

再也不是毙命之时老妪模样的长发妇人，眯起眼，望向铁符河对岸做贼似的五人。

之前她躲在瀑布顶部的溪水当中，举目远眺，那五人来势汹汹，架子摆得很足，一个比一个像神仙中人，差点就要让她生出退避三舍的怯懦念头。只是后来那五个妖气轻重不一的家伙，不知为何吓得屁滚尿流撒腿就跑，如此一来，不管那五位为何而退，总之她就再无惧

意了，心中反而只剩下讥讽和洋洋得意，自己如今不但正儿八经为圣人阮师做事，为他的铸剑用水加重阴寒之气，还是曾被秀秀姑娘那条火龙踩在脚底下、还能劫后余生的角色！

这难道还不值得骄傲？

一想到这些，她便心稳许多，竭力让自己面容平淡，装模作样坐在大石崖畔，冷冷望着溪水对岸的五位妖物，有白发苍苍的老人身披蓑衣，如人间喜好游山玩水的年迈儒士。有衣裳艳丽惹眼的丰满女子，一双勾人心魄的桃花眼眸。有稚童小儿手持紫竹手杖，眉眼深沉。还有一双妖气最重的年轻少年少女，眼神怯生生，躲在蓑衣老人身后，不敢正眼看人。

妖精鬼怪，遇人避让，遇神跪拜。

相传这曾是上古时代流传下来的不成文规矩，只是如今神仙神仙，神祇除了那些被供奉起来的金身泥塑，一尊尊死气沉沉，早已难见真身，倒是市井巷弄的黄口小儿，也晓得山上住着许多仙人。不过朝廷以玉书金字敕封的山水正神，哪怕不是高高在上的五岳正神，在种类驳杂的山鬼精魅眼中，除非修为境界高出对方太多，否则哪怕只是小河河婆、小山土地，依旧是高不可攀、不容得罪的“官家贵人”。

“小的们本是大骊边境的山林野修，路过宝地，拜见河神大人。”

蓑衣老人毕恭毕敬作揖而拜，起身后脸色庄重，“自古名山待圣人，我们来历不正，当然不敢以圣人自居，只有由衷的仰慕之心，如今洞天大开，咱们只是想着能够在圣人脚下，老老实实修行，日后大道有成，必然反哺此方天地，还希望河神大人今日能够借道一行。”

山林野修，算是这些妖物的常见自称，一般都是遇上了修行高人后的自谦语气。

河婆妇人直截了当道：“一人一样见面礼，交出来后，如果我觉得不错，便亲自带你们去小镇西边的大山。”

蓑衣老人愣了愣，似乎没有想到这位河神如此爽快坦诚。

那持杖稚童愤懑出声道：“她如今神位不过是最低贱的河婆而已，咱们客气尊称一声河神，已是给她天大颜面，竟然还敢当面索贿，就不怕事后大骊朝廷一纸令下，就让她打回原形，孤魂野鬼也做不得吗？！”

妇人可是小镇杏花巷的骂街高手，加上大仙杨老头给她透过一些底，哪里会怕这些恐吓，反而清晰看出了那帮人的色厉内荏，便底气更足，抬手一挥，冷笑道：“那就速速滚远，胆敢靠近龙须溪百丈之内，就算你们忤逆大骊川流正统，到时候看谁吃不了兜着走！”

稚童勃然大怒，正要出言反驳，被慈眉善目的蓑衣老人猛然转头，一个凶狠噬人的眼神狠狠瞪住，稚童模样的山精顿时噤若寒蝉。

一炷香过后，五位“山林野修”沿着溪水向龙泉县行去。

半身露出龙须溪水的妇人，身上则多出了五件东西，其中就有那根原本稚童手持的紫竹小杖，晶莹剔透，灵气充沛。

在溪水中游曳的妇人暗自窃喜之余，突然有些莫名伤感。

如果自己孙子还在杏花巷住着就好了，这些好东西都能一股脑儿送给他。

只是不知牛年马月才能见着孙子了，而且听说修行路上，一不留神就误入歧路，身死道消，真正成长起来的幸运儿，凤毛麟角。

一想到这个，河婆便有些兴致不高，身形一闪而逝，潜入河底，在水中悄然呜咽起来。

第九十七章 拜山头

（晚上还有一章。）

一行人沿着龙须溪和铁符河缓缓南下，可日行六十余里，李宝瓶和李槐都是脚力异于常人的孩子，林守一虽然草鞋都磨破了两双，也是富家子弟，可不愿在两个李姓孩子面前叫苦认输，硬是熬着，加上陈平安教了他用草药敷脚的土法子，终究是咬牙熬过来了，队伍里有白驴和马匹帮着驮物，所以走得并不算太艰难。

陈平安心底很佩服李宝瓶这三个孩子，于是游学两个字，以及读书人这个称呼，在草鞋少年心目中，分量愈发加重。

龙泉县隶属于大骊永嘉郡，在很久之前，东宝瓶洲所有王朝一起下诏，天下州郡县如果带龙字，皆需要避讳修改，换上其它字顶替，如今龙泉县估计是沾了骊珠洞天的光，才得以破例。

破碎洞天落地生根之处，比起早先悬空位置，已经往南偏移了很多，距离大骊南部边境的野夫关，若是车马走官道驿路，其实不过月余时间。

朱河在福禄街李家，应该翻阅过许多私家藏书，知晓许多门外事，陈平安有事没事就跟朱河讨教，反之朱河也乐意跟少年请教一下入山下水的规矩门道，阿良不知为何，喝酒的次数多了，说话的时候少了，林守一自从喝过银葫芦里的烈酒后，跟阿良走得很近，经常跟他问东问西，同时有成为小酒鬼的趋势。

李宝瓶小书箱里，摆着一部大骊朝廷颁布的彩绘版郡县堪舆图册，照理只有一州刺史衙署才有资格存档秘藏。按照图册显示，他们很快就要攀爬一条名为棋墩山的山脉，山路长达三百余里，途径永嘉、白云在内四郡。

一行人在山脚稍作休息，李槐看着宽不过骑龙巷的小路，呆若木鸡，震惊之后转头怒骂道：“阿良！这就是你说的驿路，大骊朝廷特建的官马大道？！鸡肠子一样细的破路，也算官道？”

驿路，俗称官马大道，将一座王朝疆土的全部郡县相互衔接，驿路就像是人体经脉，一旦阻塞，就会气血不通，放在国家身上，就是政令不行。

阿良坐在路旁一块朽木墩子上，仰头喝过酒后，笑哈哈道：“驿路也分等级，大骊南部边境的野夫关，有三条驿路通往北方，棋墩山驿路属于最小的一条，多用来运用瓷器、茶叶和精盐，以前人来人往很热闹，如今一座骊珠洞天这么往地上一摔，阻断了原本南北通道，这条驿路就暂时弃而不用了，断了好些人的财路，许多货物都停滞在棋墩山山脉南麓的一座水运码头那边，叫红烛镇，嗯，那里的花船，大多是两三人的小船，一到晚上，灯火通明，船上的姐儿俏得很，坐在船头或是船尾，一条条白花花大腿，就那么故意露给你看，在两岸酒铺子点一壶酒一碟花生米，不花钱就能白看一宿。”

婢女朱鹿赶紧弯腰捂住自家小姐的耳朵，以免被这个登徒子的浪荡言语污了耳朵，她怒容道：“我们不在那红烛镇过夜！”

阿良用酒葫芦指了指一旁的陈平安，笑嘻嘻道：“过不过夜，得问他，他才是管咱们钱袋子的财神爷。”

朱鹿眼神凌厉，杀机重重，像是陈平安敢点头她就敢杀人。

陈平安想了想，脸色认真道：“肯定要在小镇停留，添置补充一些必须物品，至于要不要在那边过夜，得看那边客栈旅舍收钱贵不贵，我们人多，如果价格不公道，就只能算了。”

朱鹿脸色阴沉，咄咄逼人，“如果便宜，咱们就要住在那种烟花脂粉的肮脏地方？陈平安！你有没有想过，我家小姐，和林守一都算是半个儒家子弟，还是山崖书院的学子，怎么可以与那些伤风败俗的女人毗邻而居，哪怕看不到那些作呕画面，总会听到一些不堪入耳靡靡之音！”

陈平安硬着头皮答道：“到了小镇再说。”

朱鹿火冒三丈，朱河拦住女儿，“就按照平安说的，不要妄下定

论，到了那边再看，我们又不是一定要在红烛镇过夜。”

朱鹿伸手指着陈平安，犹然气咻咻道：“幸好你不是读书人，要不然那些圣贤书真是因你蒙羞！”

陈平安这一路上跟李宝瓶和朱河识字认字，看着大义凛然的朱鹿，少年顿时有些败下阵来。

罪魁祸首阿良在一旁幸灾乐祸。

朱鹿最后斜瞥一眼少年头上的碧玉簪子，觉得真是碍眼，讥笑道：“沐猴而冠！”

朱河轻喝道：“朱鹿！”

李宝瓶和林守一同时皱了皱眉头。

阿良懒洋洋喝了口酒，再好的酒，一直喝下去也没甚滋味，转念想到红烛镇的新酿杏花春，就有些期待，想着怎么从陈平安那边骗点银子来过过嘴瘾。

陈平安欲言又止，终于还是没有开口，默默带着他们登山。

只是入山之前，草鞋少年依旧向以往那般，拜了三拜。

这是姚老头传下来的老规矩，但是从不跟陈平安解释缘由，陈平安这些年始终照做不误。

阿良对此嗤之以鼻，就连陈平安不要他随便坐树墩子，也从不理会，累了就一屁股坐下，就像现在那样大大咧咧。

陈平安不是那种喜欢把自己的喜好强加于人的人，劝过两次后，阿良一直我行我素，也就不再劝阻，而且一路行来也无不妥，陈平安就更不会多嘴。

接下来这一段漫长山路，虽是多青石铺就的驿路，却颇为难行。

暮春时节，山野草木却毫无迟暮之气，草木深深，花树怒放，生机勃勃，像是今年的春天尤为漫长，迟迟不愿散场。

山路弯曲，盘旋而上，一行人不管大小，腿上都裹了棉布行缠，用以增长脚力，人手持有一根木杖，当然还有陈平安亲手编制的草鞋，就连行囊备有好几双结实靴子的朱河朱鹿父女，也不例外。

朱鹿一开始死活不肯，嫌弃太过丑陋寒酸，后来入山遇上雨天，山路泥泞不堪，经常脚底打滑，朱鹿是登堂入室的武人，虽然不至于险象环生，却也踉跄难堪，最后不得不从她爹手中拿过草鞋，默默换上，李槐偷着乐呵，被恼羞成怒的少女一脚使劲踩在烂泥里，二境巅峰的武人，有意为之的一脚踩踏，自然势大力沉，当场溅得李槐半身泥浆。

孩子家境贫寒，本就没带几身换洗衣物，立即戳中了伤心处，哭得稀里哗啦，气喘吁吁的林守一不愿掺和这摊子烂事，停步在旁休息的时候翻白眼。朱河是性子淳朴的人，哪怕已是五境武人，依然耐着性子跟孩子赔礼道歉，答应出了山进了市镇，一定给他买一整套崭新衣物，可孩子在意之事，就是自家穷苦自己可怜，一看到那婢女脾气这么坏，偏偏身边还跟着一个有钱的爹，孩子只觉得自己被伤口撒盐，哭得更加撕心裂肺，双脚使劲踩着泥泞地面，很快就跟一只小泥猴似的，一来二去，所有人都心烦气躁起来，陈平安上去劝说，李槐不愿听，陈平安很快就被连累得一身黄泥，所幸陈平安什么苦头灾殃没受过，倒是没急眼，只是有点无奈。

朱鹿趁机煽风点火，看吧，好心没好报，陈平安，你赶紧把这种没心没肺的东西丢下得了。

李槐哭得更加厉害。

李宝瓶大声呵斥也不管用。

陈平安思来想去，最后只得试探性问道：“李槐，我回头帮你做一

只小竹箱，咋样？”

那孩子立马止住哭声，胡乱抹去眼泪鼻涕，认真问道：“多大的？”

陈平安回答道：“不能太大，你个子小，背起来不能觉着重才行，要是不答应，就当我没说，你继续哭，然后我们继续赶路，跟不跟上随你。”

李槐咧嘴笑道：“小可以，一定要做得漂亮点！最少也要跟李宝瓶那只书箱一样好看！”

朱鹿啧啧道：“上梁不正下梁歪，小小年纪，就学会坑蒙拐骗了，爹娘品行如何，不看便知。真是好正的家风！”

竹箱即将到手的李槐挤眉弄眼，差点把朱鹿气得七窍生烟。

陈平安转头对林守一说道：“给你也做一只书箱？”

他笑了笑，“反正也是随手顺便的。”

林守一刚要摇头拒绝，听到后边那句话后，犹豫了一下，点点头。

棋墩山的山巅景象极其奇异，像是一个小镇常见的巨大晒谷场，地面平整，搁在这里，便如仙人以刀剑削去高耸山头一般。

孩子们雀跃不已，就连朱河放眼远眺北方，也颇为心旷神怡，恨不得长啸几声。

陈平安是见惯山头的人，尤其是最后那趟进山，一座座山头一步步走过，此刻反而显得相对神色从容。

今夜要在山顶过夜，朱河朱鹿开始搭帐篷，李槐和林守一跑去拾取易燃的柴禾，陈平安和李宝瓶则用石子搭灶煮饭，如今几个行囊里

的米粮和干菜都已吃得差不多，确实是要寻一处闹市补给，陈平安为此一路上见到药材，就摘下放入背篓，因为翻山越岭熟门熟路，腿脚利索，哪怕需要绕路攀援山崖，一样很快就可以跟上队伍，不会耽误行程，如今已经攒下小半背篓晒干的珍稀草药，争取能够少花一点积蓄是一点。

就着几碟子腌渍咸菜吃完米饭，阿良起头造反，带着李槐一起用筷子敲着白碗，嚷着要吃肉要吃肉。

陈平安点点头，说今夜去做几个陷阱套子，看明早能不能逮几只山跳野鸡来开开荤。

蛇有蛇道鼠有鼠路，山上走兽皆是如此，陈平安对此并不陌生，只要仔细观察，很容易就发现一些山林野兽觅食喝水的线路，而且以树木石块做成的小巧陷阱，并不复杂，熟能生巧。黄昏里，彩霞满天，在少年独自离开山顶大坪去碰运气后，没过多久，只见山巅四周彩云聚散不定，速度极快，如顽劣孩童的变脸，而众人丝毫不觉得山风迅猛，与此同时，原本堂堂正正清清爽爽的山河景象，给有心人带来一种蒙上雾霾的阴森感觉。

这让朱河立即心情沉重起来，尽量不惊扰三个聚头背诵书籍的求学蒙童，也不去跟独自坐在崖畔发呆的女儿打招呼，朱河想了想，来到无人处，掏出怀中一本泛黄古籍，翻到中间“开山”一页，手指停在“撮壤诀”附近，仔细浏览那些细微如蝇头的鲜红文字，翻过一页，则是两幅图案，一幅绘有小山模样，只是底部山根如竹笋盘结，旁边空白处注解为“太山符”，一幅为双手结印之玄奇手势。

朱河神情凝重，断断续续默念，不断加深印象，“取山之东、南之土各一抔，捻嶽字最佳，捻山字亦可”，“焚礼敬山神符一张，脚踏魁罡二字，呵气一口，可向山神、土地借取一山，气与地连……”

合上古籍，小心翼翼放回怀中，朱河又从袖中一摞黄色符箓当中，抽出一张黄纸，开始依循书上记载去石坪东方和南方各抓取一把土壤，捻出一个古体的岳字，即嶽，上山下狱。朱河正要搓燃手中那张李氏老祖赠送的黄符，突然吓了一大跳，原来阿良不知何时蹲在了

他旁边，后者提着酒壶，笑呵呵道：“你手上那张寻常材质的入山箓，下笔之人的画符手法，还是不错的，但是符箓一道，一步差不得，纸张材质如人之根骨一般重要，所以它可承受不起‘嶽’字的重量，所以我劝你写个岳字就可以了，省得请神没成，还惹恼了山神。”

朱河毕竟是第一次接触到传说中的山精神怪，有些紧张，轻声道：“阿良前辈，这棋墩山真有那土地或是山神盘踞？那为何还有这么重的阴煞气息？”

阿良悠悠然喝了口酒，嗤笑道：“谁跟你说山神土地，一定是性情良善之辈？”

朱河满脸错愕，“不然？”

阿良嘿嘿道：“我就是随口一说，天晓得这里的主人家，待客的脾气是好是坏。”

朱河猛然惊醒道：“不好，陈平安一个人不在山顶！”

阿良点了点头。

朱河火急火燎道：“阿良前辈，你去找陈平安，我继续完成这道撮壤成山诀，如何？我朱河只是五境武人，对付世俗高手自信还有一搏之力，可是对付那些古怪东西，真是心里没底啊。”

阿良笑着起身，大摇大摆离去，轻飘飘撂下一句话，“那你自己小心啊。”

第九十八章 山神作祟

朱河按部就班完成那道撮壤成山诀，捻出岳字，烧掉黄符，踏罡呵气，最后双指并拢，对着地面上的土符轻声念道：“奉三山九侯先生律令，敕！”

朱河始终保持这个手指朝地的姿势，神色越来越尴尬，因为地面上的那个岳字纹丝不动，朱河额头渗出汗水，几个保证符箓灵验的紧要处，例如烧符之时，从自身何处气府注入黄符多少真气，等等，朱河自问都没有纰漏，照理来说应该大功告成才对。

按照泛黄古籍所记载的解释，《开山篇》中所谓的捻土造山，并非实实在在出现一座山峰，这与《走水篇》中名副其实的吐唾横江符，大不相同，撮壤之后，这个岳字将会成为一地山神、土地走出栖息洞府的桥梁，只要不是太蛮横的非分之想，那么被邀请出山的神祇，多半会答应烧符之人的要求，因为那张黄纸符箓本身，就类似一份登门礼，坐镇一方山水的神灵只要出现，就意味着他们愿意开门迎客。

可是朱河觉得自己这次临时抱佛脚的请神仪式，多半是黄了。

但是当朱河循着一阵巨大的声响，向山脊望去，树木依次轰然倒塌，明显是有庞然大物在飞快登山，矛头直指山顶石坪众人，以排山倒海之势迅猛向上。

响彻山脉的惊人动静，使得朱鹿李宝瓶他们迅速向朱河靠拢，朱河转头沉声道：“退回去！你们站在石坪中间，不要轻举妄动，接下来不管发生什么，都不要随意靠近我这边。”

年纪最小的李槐脸色苍白，扯了扯身旁李宝瓶的袖子，“不会是吃人的妖怪吧？要不然就是山神作祟？之前陈平安告诉阿良别随便乱坐树墩子，说那是山神老爷的交椅，坐不得……”

李宝瓶双臂环胸，胸有成竹道：“我们不要自乱阵脚，就算朱叔叔挡不住那东西，小师叔和阿良很快就会赶来帮忙。”

只是红棉袄小姑娘的白皙双手，手背青筋绽起，显然并没有她表面那么镇定自若。

林守一反而是最镇静的一个，眼神中隐藏着期待。

朱鹿望向父亲的背影，她其实比李槐更加担心。

朱河突然低下头，看到一个身高不及腰部的矮小老头，邋里邋遢的白发白须，手持一根幽绿竹鞭拐杖，正在狠狠打着朱河的小腿，像是撒泼泄愤的无赖。等到朱河低头后，老翁与他对视片刻，悻悻然收回手，退后数步，沙哑开口："晓不晓得东宝瓶洲大雅言？"

朱河怔怔点头。

老翁又问："那么大骊官话呢？"

朱河再次点头，尚未从震惊之中回过神。

老翁手持绿杖跳起身就给了朱河肩头一拐杖，落地后，朱河没什么感觉，老翁自己一个踉跄差点摔倒，赶紧一手扶住老腰，气急败坏地用大骊官话痛骂道："干你祖宗十八代！屁大本事没有，害人的能耐算你最厉害，老子像缩头老鼠一样，可怜兮兮躲了畜生几百年了，本以为就这么苟延残喘下去，好不容易能够等到这一次千载难逢的翻身机会，只等大骊朝廷这拨大肆敕封山水正神的东风，老子就能媳妇熬成婆，总算可以从土地升为山神，以后再也不用受这窝囊气，哪怕依然斗不过它们，好歹能勉强果腹不是……"

老翁一边骂骂咧咧，一边抬臂擦拭眼泪，悲愤欲绝，最后用竹杖使劲敲打地面，"有本事自己去跟那些畜生厮杀啊，干你祖宗十八代的王八蛋玩意儿！用一张破符，非要把老子揪出来，想躲都没法躲，结果要跟你们这帮挨千刀的家伙一起葬身蛇腹，殉情啊？老子是二八娇娘，还是徐娘半老咋的，你难道就好我这一口啊？！啊？！大声告诉我！干你祖宗……"

绿竹老翁像是被人掐住了脖子，一个字都说不出口。

朱河转头望去，毛骨悚然。

一颗硕大如水缸的漆黑头颅，从山脊那边缓缓抬起，最后完整出现在山巅石坪的众人视野当中。

一双银色眼眸，一条猩红舌头长如大木，飞快摇动，呲呲作响。

这条大到惊世骇俗的黑蛇，半截身躯缓缓挪到石坪上，头背皆有对称大鳞，通体漆黑如墨，在夕阳映照下熠熠生辉。

虽是畜生，它的眼神却极其似人，促狭玩味地望着须发打结乱如麻的白衣老翁，好像在说猫抓耗子这么多年，总算逮着你了。

老翁仿佛认命了，一屁股坐地上，丢了那根相依为命的竹杖，捶胸蹬腿，嚎啕大哭，“造孽啊，堂堂一山土地老爷，到头来被畜生欺负到这般田地，这日子么得法子过了啊……”

黑蛇缓缓直起腰身抬升头颅，腹部露出一双小爪，如世俗王朝藩王蟒服上所绣图案的四趾，而非帝王龙袍上的那种五趾。

可这一趾之差，对山巅众人和自称土地的矮小老翁而言，实在可以忽略不计。

老翁眼珠子突然滴溜溜乱转，猛然站起身，扬起脑袋望向那条黑蛇，惊喜道：“这武人莽夫的皮肉肯定糙得很，你是为了身后那些皮滑肉嫩的小娃娃们来的，因为他们一个比一个灵气十足，对不对？”

老翁越说越兴奋，唾沫四溅，大笑道：“吃吃吃，尽管吃，吃饱了，你就终于能够成就墨蛟真身，再也不用惦记我这点臭皮囊，到时候小老儿当我的大骊棋墩山山神，你争取做你的走江龙，在走江之前，这儿依旧你是山大王，一样能够在小老儿头顶上拉屎撒尿，所以你现在吃我没意义嘛，吃了虽然是能增长丁点儿修为，可小老儿我毕竟是土地神祇之一，对你将来走江入海为龙，也是一个大坎，因为那些江河湖水的正神们，一定会同仇敌忾，一路上不断给你下绊子的……”

黑蛇那张大嘴轻轻裂出一条缝隙，如人讥讽而笑，它的头颅往老翁身后点了点。

老翁再次呆若木鸡，一屁股颓然坐地，这次没有老泪纵横，只是干嚎道：“一公一母，皆要证道，你吃了那帮灵丹妙药似的儒家小娃儿，为走江化龙奠定基础，你那婆娘吃了我，以便顺利篡位成为下任山神，好算计好算计，我认栽，小老儿认栽了……”

衣衫褴褛的白衣老翁眼神痴呆，呢喃道：“大道难料，不过如此。”

极其久远的岁月里，曾有两位得道仙人联袂腾云驾雾，兴致偶起，降落此山，弈棋于山巅，一人拂袖即削去山头，手指作剑，划出纵横十九道，一人捏土灵为黑棋，抓云根为白棋。双方手谈月余，双方每落一子，棋子即生根化为天地生灵，黑棋为黑蛇，白棋为白蟒，盘踞于山巅棋盘之上纹丝不动，白子被吃，便被附近黑蛇吞食入腹，反之亦然。

那盘棋局势均力敌，两位术法通天的仙人，不等胜负水落石出，便尽兴离去，离山之时，山顶还剩下一百多条黑白蛇蟒，在之后漫长的岁月里，黑蛇白蟒相互厮杀，疯狂吞噬对方，最终只存活下来一条有望蜕皮为墨蛟的黑蛇，和一条腰间生出飞翅的灵性白蟒，不知为何，这双黑白蛇蟒，竟然不再捉对厮杀，而是成为了一双伴侣。

它们极其狡猾奸诈，一开始对于能够造成威胁的修士，轻易不去招惹，只拣选那些落单的旅人商贾下手，而且次数绝不频繁，多在暴雨大雪天气里出洞杀人，数百年来，凭借着自身天生的长寿，一点点积攒肉身实力，耐心等待证道机缘的到来，一次次精准捕杀目标，也开始有意挑选那些入流的武人和练气士下嘴，使得它们的实力攀升，越来越快，以至于连一山土地都成了它们梦寐以求的盘中餐，早期双方其实相安无事，土地奈何不得它们为祸一方，它们也抓不住泥鳅一般滑溜的土地老翁。

李槐实在忍不住了，大骂道：“就你这种货色，也配做土地山神？！老天爷又没瞎眼！”

老翁背对着那拨孩子，用竹杖使劲砸了一下石坪，懒得跟他们一般见识，只是没好气地小声嘀咕道：“大概是真瞎了。”

朱鹿其实是最气恼愤怒的人，可当她看到那条黑蛇后，少女浑身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二境巅峰的她，发现自己根本就没有与那种怪物对峙的勇气，哪怕一步，只是一步，她也没有胆量踏出去。

朱河到底是五境武人，胆气十足，再者也容不得他退缩半步，身后就是自家小姐，更有自己女儿，这个男人已经不敢擅自转身，竭力怒吼提醒道：“朱鹿！小心身后崖畔，还有一条畜生躲在暗处！”

少女只能嘴唇微动，似乎是想告诉她爹不用担心，可嗓音之小细弱蚊蝇。

武人朱河根本顾不得这些，眼前这条悠悠然晃动头颅的黑蛇，就已经带给他近乎窒息的威慑感。

石崖峭壁外的空中，一阵嗡嗡声响刺耳响起。

朱鹿和李宝瓶他们骇然转头。

一条身躯略显纤细的雪白蟒蛇，悬停在悬崖外不远处的高空，它并无生出四爪，但是一双近乎透明的翅膀正在飞快振动，它一双阴沉眼眸，死死盯住少女朱鹿，一次次吐信，不断有白色浓稠蛇涎坠落，简直就是老饕在垂涎一道美味。

它打量着清秀少女的身段，最后视线凝固在少女的那张脸庞上。

被这头畜生凝视的朱鹿，只觉得双腿一软，全身无力，她虽然没有跌倒，但是呼吸困难起来，少女心知肚明，别说出拳退敌，就是动一下手指头，都已是奢望。

她甚至不知道，自己那张平时颇为自傲的脸蛋，早已满是泪水。

自习武第一天起就对江湖充满憧憬的少女，这一刻充满痛苦和悔

恨。

她不该死在这里。她怎么可以死在这里。

少女那双泪水盈眶的秋水眼眸，充满祈求。

白蟒对于少女的可怜眼神，根本无动于衷，它只是使劲盯着那张楚楚可怜的少女脸庞，愈发垂涎三尺，好像下一刻这张脸颊就会变成她的容颜。

土地老翁看似垂头丧气耷拉着脑袋，其实眼珠子就没停过，眼角余光一直瞥向那个捻土而成的岳字，覆着那张黄符烧出的灰烬，如果有用的话，他恨不得趴在地上，鼓起腮帮将那些灰烬从岳字上吹走。只可惜他知道，这只会是徒劳无功。

林守一开始有些焦急，左右张望。

反倒是李槐扯了扯嘴角，想哭又没哭出来，蹲下身，背靠着李宝瓶脚边的绿色小竹箱，双手抱住膝盖，背后传来阵阵清凉，这个孩子有些想念娘亲一天到晚的骂声，爹每天晚上的打雷鼾声。

唯有李宝瓶眼神越来越坚定，小姑娘虽然满头汗水，可仍是高高抬起下巴，毫无惧意。

黑蛇骤然头颅撞向朱河。

一直屏气凝神小心蓄力的朱河一脚后撤，一脚前踏，以正面一拳，硬扛黑蛇的巨大头颅。

朱河拳罡刚猛，一拳之后，竟是打得那颗头颅轰然巨响。

剧烈冲击之下，黑蛇脑袋往后一个晃荡，上半身直起的庞大身躯也随之后仰几分。

手臂酥麻的朱河一咬牙，下陷半尺的双脚，迅速从石坪当中拔

起，身形不退反进，大步前冲，每一步都在山顶石板上重重踏出凹陷脚印。

方才硬碰硬一撞，朱河不认为自己没有一战之力！

黑蛇再次蛮横以头直撞而来，朱河体内气机流转如江河决堤，血气蓦然雄壮，手臂肌肉鼓涨，几乎要撑破袖子，怒喝一声，一拳凶狠砸在那头孽畜头颅正中。

势大力沉的倾力一击，爆发出铁锤砸巨钟的雄浑声势。

水缸大小的蛇头被一拳砸得摔在石坪上，扬起无数尘土。

占据上风的朱河正要趁胜追击，身后不远处的土地老翁轻轻叹息。

有一物拦腰横扫而至，速度之快，远胜于之前黑蛇的两次出头冲撞，瞬间砸在朱河身侧，他整个人被一扫出去十数丈，虽未被一击致命，可朱河皮开肉绽不说，满脸是血，显然受伤不轻，在地面上打了几个滚，堪堪止住后退势头，强提一口气，咽下涌至喉咙的那口鲜血，顾不得伤及肺腑，就要继续前冲继续与那孽畜拼命。

原来黑蛇先前两次故意示弱，只是为了这一次快若闪电的扫尾做铺垫。

朱河瞪大眼睛，肝胆欲裂。

眼角余光之中，白蟒身躯一拱，骤然发力，对他女儿朱鹿发起攻击，那张血盆大嘴，触目惊心。

就在此刻，一道消瘦身形沿着黑蛇背脊一路飞奔，最后踩在头颅之上，纵身一跃，少年手持柴刀，扑向那条白蟒。

在千钧一发之际，这位草鞋少年一刀刚好砍断白蟒左边翅膀！

但是少年也一样被身躯倾斜的白蟒狠狠撞得倒飞出去。

———

石坪下的山脊某处，斗笠汉子坐在一棵老松横出悬崖外的枝干上，小口喝着酒，面无表情。

他扶了扶斗笠，呵呵一笑。

第九十九章 山神和竹刀

体态如女子纤细的白蟒，那对翅膀不算大到夸张，透明晶莹，若非细看，几乎很难察觉。很难想象，扇动这对翅膀，就能让它从石坪悬崖外升空而起，难免让人猜测，它是否掌控了类似练气士某种悬空浮游的术法神通。

只是如今这一切都意义不大了，白蟒拱背之后迅猛俯冲，张开血盆大嘴，试图吞食掉拥有清秀容颜的婢女朱鹿，不曾想竟然被一名横空出世的持刀少年，用黑蛇背脊和头颅作为阶梯和跳板，一跃而至，手持柴刀恰好砍在白蟒飞翅与身躯接连之处。白蟒需要那对翅膀来升空以及掌控方向，被一刀砍掉飞翅之后，身躯凭借惯性继续前冲，但是立即歪斜横移了丈余距离，白蟒那张血盆大嘴刚好从少女身边擦肩而过，整条身躯重重摔石坪上。

朱鹿以及她身后的三位学塾蒙童，同样逃过一劫，趁着白蟒撞地后晕头转向的间隙，李宝瓶赶紧背起书箱喊着快跑，林守一默默拿起行囊尾随其后，李槐早就吓得牙齿打架，跑出去一段距离后，无意间发现没有看到讨厌鬼朱鹿的身影，转头一看，李槐呆了一呆，那家伙傻乎乎站在原地，这不是束手待毙是什么？李槐忍不住高声喊道：“朱鹿，还不跑？！”

朱鹿终于打了个激灵，略微还魂，只是依然有些六神无主，转过头，眼神恍惚地望向李槐，只见那孩子边跑边吼道：“跑啊！等死啊！”

朱鹿一旦回过神，立即就展现出二境巅峰武人的矫健身姿，四五步便掠到李槐身边，跟他们一起退到远离白蟒的石坪地带，果不其然，朱鹿刚刚离开原地，那条飞翅断折处鲜血喷涌的白蟒，便开始因为疼痛而剧烈挣扎，尾巴疯狂甩动，砸得石坪碎石飞溅，若是朱鹿晚上片刻，恐怕就要被白蟒粗如水桶的大尾砸成一滩肉泥。

白蟒似乎失去一只飞翅后，元气大伤，胡乱扑腾，溅起无数飞沙走石，久久没有平静下来。

不过少年也好不到哪里去，握有柴刀的左手虎口迸裂，满手鲜血。

陈平安单膝跪地，抬起手臂抹去额头汗水，以免模糊视线。

柴刀已经断去半截，雪亮刀刃反弹之际，若非陈平安见机得快，赶紧侧过脑袋，说不定脸面上就要戳-入半截柴刀，最少脸颊也会被刮去一大块血肉。

陈平安现在所处位置，与黑蛇白蟒形成掎角之势，那条黑蛇行为诡谲，看到白蟒遭受重创后，并未急匆匆丢下朱河，跑来跟陈平安厮杀，反而比起先前“面容神sè”，更加悠闲镇静，好整以暇地慢悠悠晃动上半身躯，始终与朱河保持对峙姿势，黑蛇那双yīn气森森的银白sè眼眸，偶尔落在白蟒身上的视线，与白蟒之前看待少女朱鹿如盘中美味的眼神，并无不同。

石坪正中位置，白衣老翁手捧绿sè竹杖，瑟瑟发抖，那半截柴刀刚好插在他脚边地面不远处，老翁蹑手蹑脚走近，蹲下身，用手指肚小心翼翼地抹了抹刀刃，手指头瞬间流淌出夹杂有一丝金sè的土黄sè鲜血，吓得老翁赶紧缩回手，又弯曲手指，轻轻弹指敲击刀身，满脸疑惑，两根手指捻住雪白胡须，嘀咕道：“锋利无匹，当得起锋利无匹的美誉，却竟然只是寻常柴刀，连武人百炼刀也称不上，所以刀身极脆，远远不够坚韧，若是刀身与刀刃品相匹配，再交给那空有一身武艺的憨直汉子作为兵器，未必没有一丝胜算。现在嘛，万事皆休喽。”

老翁仔细打量着刀刃那条清亮鲜明的漂亮锋线，感慨唏嘘道：“至于这把柴刀的玄机……就只能是在那少年的磨刀石上了？可问题在于，得是多好的一块磨刀石，才能将一把材质粗劣的廉价柴刀，磨出此等锋芒？”

老翁视线之中有些贪婪炙热，偷偷望向朱鹿李宝瓶那边的箩筐行囊，不出意外，那块磨刀石就藏在其中。

老翁随即重重叹息，东西再好，哪怕能够拿到手，他如今好像也没命去享福了。

千恨万恨，只恨那个五境武人鬼使神差使出的撮壤成山诀，本是一门失传无数年的开山术，老翁当时躲在地底下，还报以一种看人鬼画符的笑话心态，到最后自己偏偏就栽在了这个大跟头上。其实这门捻土撮壤的开山神通，算不得如何上乘高明，只是此类神通沉寂太久了，在老翁担任棋墩山土地的年月里，只有一次被人以此术请出山腹府邸，便是那两位来此山顶弈棋的仙人，当然那两位是术法通天的陆地真仙，一个小小五境武人，给那两人提鞋也不配。当年他之所以被喊到山顶，不过是两位真仙不愿坏了某些老规矩，照顾的可不是他这位棋墩山小土地的颜面。

陈平安不是不想借机解决了白蟒，实在是五脏六腑在翻江倒海，让他根本无力多做什么，一次汗水抹掉之后，很快就会重新布满脸庞，陈平安干脆就不再去浪费力气，只是不断调整呼吸，尽量让体内絮乱气息趋于平静，这种调整，就像在对大雨天四面漏风的窗户，尽力进行缝缝补补。

擂鼓之声，再度从心口响起，声响渐渐变大，声响不是从耳传入，反而有点像是玄之又玄的心声，在清清楚楚传达身躯体魄的颤抖哀鸣。

少年这种近乎本能的直觉，最早源于年幼时在泥瓶巷的那次绞痛，之后在山上还经历过一次。

这次之所以没有满地打滚，是陈平安察觉到体内那条势若火龙的古怪气息，开始由腹部逆流而上，所经之地，无论是从宋集薪家那具木人认识到的一座座气府窍穴，还是人体关隘城池之间相连接通的经脉，很大程度减缓了疼痛感，如武将带兵平定叛乱一般，或是宋集薪所谓演义上的御驾亲征，效果显著，虽然无法解决根源，但是最少能够让那些叛军避其锋芒。

朱河虽然受伤不轻，但是气势不降反升，一身雄浑战意昂扬奋发，两袖鼓荡猎猎作响，颇有几分不容轻侮的宗师风范。

腹部缓缓在石坪边缘游走的黑蛇眯起眼眸，即便朱河展现出不俗的战力，它始终不急不躁，左右大幅度摇晃头颅，像是在蹩脚地寻找

漏洞，如此一来，无形中送给了朱河压下伤势的大好良机。

老翁看在眼中，犹豫了一下，仍是有气无力地出声提醒道：“别垂死挣扎了，这条孽畜之所以不急着吃掉你，无非是希望你完全激发气血，它只是在等待一颗青涩果子的成熟罢了，莫要以为它拿你没辙，否则哪怕它吞下你的这副身躯，仍是消化不掉你的精气神，要晓得那才是真正的大补之物。”

老翁哀叹一声，开始捯饬杂乱须发和破败衣衫，自嘲道：“好歹是一方土地，死之前总得有个山岳神祇该有的样子。”

老翁坐在地上，一边收拾一边冷笑，“对了，孽畜可不止是肉身强横，动作敏锐，它在百余年前吞吃了一位中五楼修为的道家练气士，如今估摸着怎么也该修成了一两种入门道法，说是粗浅不堪，可是由这头孽畜用出，恐怕任你是五境体魄也扛不住，说到底，算你们点子背，好死不死，是一个五境武人担任领头羊率队入山，若是六境，两头孽畜虽然也吃得下，可未必愿意出洞，怕两败俱伤嘛，若是七境，嘿，它们早就主动避让几十里路了，恨不得你们赶紧滚出棋墩山的地界。”

少女朱鹿悚然，闻言后万念俱灰。

林守一喃喃自语道：“阿良，阿良前辈呢？”

李槐突然发现李宝瓶在悄悄翻动书箱，摸出一只小瓷瓶后，紧紧攥在手心。

顺着她的视线，远处陈平安不动声sè地朝他们点了点头。

李槐突然有些羡慕李宝瓶和她那位小师叔的这种默契。

书上说，这叫心有灵犀。

而朱河听到土地老翁的泄露天机后，脸上并无半点惊惧神sè，拧了拧手腕，洒然笑道：“束手束脚窝囊是死，放开手脚痛快一战，也是

死，既然都是死，还管什么死后会不会成为那头孽畜化龙的垫脚石？！”

五境武人，已经有资格被誉为武道小宗师，魂意壮大，神魄坚固，只差凝聚出一颗武胆而已。

朱河身陷必死之地，全无退意，其实契合武道宗旨“向死而生塑武胆”之真意，只是仍需继续锤炼打磨而已。

朱河一身武人气势早已攀升到顶点，蓄势待发。

黑蛇瞬间一改先前悠闲懒散的模样，仿佛是真正确定了朱河再无保留余力，一身魂魄皆已于气府沸腾，随着气血急速流转全身，那么它就可以下嘴品尝这道美味了。

黑蛇抬高头颅，同时张了张嘴巴，逐渐露出两颗象牙sè毒牙的恐怖面貌，粗如青壮手臂，相比白蟒一张嘴就会蛇涎流淌的污秽模样，有望成为神物墨蛟的这条黑蛇相对要干净许多，大嘴之内雪白一片，一阵阵寒气向外流泻，反差鲜明的黑白两sè，衬托得这条成精畜生威严十足，反而比那邋遢老翁更像是货真价实的土地山神。

黑蛇骤然发起攻势，这一次不再是示敌以弱的头颅直撞，瞬间将嘴巴张开到极致，看似朝石坪地面上的朱河脑袋一咬而下，实则在半途就喷出一口腥臭至极的雪白瘴气，瘴气凝如实质，好似一支床弩箭矢直射地面。

朱河是小镇土生土长的李家家生子，实战经验并不丰富，习武生涯当中，多是与家族老祖宗一场场点到即止的切磋，生死之战更是头一遭，可是吃过一次孽畜声东击西的大亏后，朱河对黑蛇的yīn险奸诈，身形随之而动，决不再与其正面硬碰硬。

果不其然，那道如箭矢锋锐的冰冻瘴气刚刚落空，石坪地面激荡粉碎，朱河横移数步后，立马就感受到侧面一股劲风横扫而来，又是之前的明暗两板斧，朱河早有预料，脚尖一点，不退反进，笔直向前，直扑黑蛇腹部。

不曾想那条黑蛇身躯后仰，嘴中瘴气一口口频繁吐出，用意不在贯穿朱河身躯，只为阻滞他的前冲，同时尾部不断延伸，直到形成盘踞山头之势，一个大圈牢笼，将朱河瞬间围困其中，迫使朱河做那困兽之斗。

黑蛇漫长的身躯，在围出足足两圈“城墙”之后，竟然还能高高翘起尾部，如巡城士卒，防止朱河飞窜出去。朱河一次应对已经足够迅速，在蛇身第二圈形成之前就要拔地而起，只是身形刚刚腾空，就被那条尾巴迅猛砸下，朱河双臂护住头颅，被猛然拍落回石坪，虽未伤及内脏，但是气海如沸水蒸腾，使得一张脸庞涨得通红，流转全身的魂魄神意出于好意，为了庇护主人不受创伤，不得不离开既定的经脉道路，转而渗透进入更外围的血肉肌肤。

黑蛇冰冷银眸流露出一丝得意笑意。

如果说之前这位武人是七分熟的美味，那么现在就有九分熟了。

所以它不再继续消耗元气，而是张开大嘴，一次次低下头颅扑向朱河。

朱河出拳如虹，在这座斗兽场内灵活辗转腾挪，两条手臂绽放出青蒙蒙的罡气，每次出拳皆可裂空，风声大震。

虽然处于绝对下风，朱河却没有半点颓势，眼眸熠熠，精气神更是前所未有的充沛。

白衣老翁竖起耳朵，啧啧称奇，虽未亲眼见到大战光景，却猜出个大概，心想真是个不错的武道宗师胚子，半路夭折，惜哉惜哉。

他猛然火烧屁股地惊醒起身，捡起那根黯淡无光的绿sè竹杖，对那些武人的同行之人喊道：“快来一个人，随便谁都行，只要是童男童女皆可，将你们长辈捏出的岳字用脚踩平，我就能脱身，不受此符拘束，到时候我可以助他一臂之力，不敢说斩杀孽畜，脱困总是不难，快！”

老翁焦急视线在那几人脸上游移。

林守一嘴角泛起冷笑。

李槐刚要鼓起胆气去冒死涉险一趟，却被李宝瓶一把扯住胳膊。

老翁愕然，痛心疾首跳脚骂道：“不知好歹的蠢货，难道要眼睁睁看着你们长辈力竭战死？！你们这帮小崽子的良心都被狗吃了不成？”

朱鹿身形一闪，向那位棋墩山土地狂奔而去。

远处陈平安突然厉sè喊道：“朱鹿你别去！你如果不帮他，他无路可退，说不定只能跟我们并肩作战，如果帮了他，以他胆小怕事的心性，肯定就跑了！再者我们还不确定他到底是不是跟两条畜生一伙的，你别冲动！他从头到尾，看似一直在帮我们，但你有没有发现，他其实一点都不曾帮到朱叔叔！”

朱鹿哪里愿意听陈平安的言语，只管埋头前冲。

陈平安在开口说话的瞬间，其实就已经开始向土地老翁冲去，速度丝毫不比朱鹿逊sè。

如果没有意外，草鞋少年有希望拦下朱鹿的举动。

土地老翁脸sèyīn晴不定，手持绿杖站在原地。

断去一翅的白蟒，在翻腾之后，很快就躺在石坪上不动弹，奄奄一息，像是再也无法参加这场搏杀。

但是当陈平安冲向土地老翁，身形出现在它头颅十数步外，白蟒毫无征兆地向前一窜，大嘴狠狠咬向少年，哪里还有之前那副半死不活的濒死架势。

陈平安却猛然停下脚步，向后倒退而去，躲掉了白蟒的凶险扑杀，怒喊道：“朱鹿！看到没！这条孽畜同样希望你毁掉朱叔叔的那个

岳字！那人跟两头畜生说不定早就达成了秘密约定！”

陈平安被白蟒身躯阻隔了视线，看不到白衣老翁那边的景象。

但是那颗白蟒的头颅，先是略显慌张地望向少女那方，继而缓缓扭向少年，眼眸充满讥讽之sè。

那一刻，少年满怀愤懑和失望。

以至于连体内那条火龙，在经过高处三座气府窍穴的时候，莫名其妙从势如破竹的气势，变成小心翼翼的卑微姿势，少年也不曾注意留心。

脑子里一团浆糊的少女朱鹿跑到那个岳字附近，满脸泪水，伸出脚一通乱踩，少女哽咽道：“我要救我爹！我要救他！我知道，因为他是我爹，所以你们才会这么无所谓他的生死！”

岳字上边的黄符灰烬，被踩得混入泥土，最终消散不见，岳字在少女的踩踏之下，终于模糊不见。

白衣老翁呆呆低头看着少女的双脚，从喉咙深处发出一阵压抑至极的笑声，“嘿嘿……”

然后老翁抬起头，玩味凝视着那个仓皇失措的少女，老人手腕随意拧转，绿sè竹杖在空中带出一片翠绿流萤，苍老脸庞，如枯木逢春，老人笑逐颜开，点头道：“呵呵，救父心切，理解理解。”

老翁的身形开始迅速增高，容颜变得越来越年轻，筋骨伸展，发出一连串黄豆崩裂的刺耳声响，已是中年男子模样的他仰天大笑，似哭似笑，快意至极，“哈哈哈！”

变得容颜俊美的绿杖男子，笑望向那头白蟒，“按照约定，我帮你们对付那个藏头藏尾的斗笠汉子，至于这些家伙嘛，随便你们处置，当然了，以后咱们双方相处，可就不能继续是之前数百年的样子了，放心，我只等被敕封为山神后，会将你提拔为此处的土地，至于你那

汉子走江一事，我也会扶持一二，说到底，大家互利互惠，共襄盛举。”

绿杖男子说完这些言语，已是俊逸潇洒的弱冠男子，笑眯眯望向那个目瞪口呆的少女，“你爹与我有缘啊，本来大骊这次封赏版图上的各路山河神祇，我撑死了就是借机恢复土地正身，可他竟然能够喊出那位‘先生’的名讳，实在是震撼人心，等于帮我重新钦定了原本被仙人剥夺摘去的土地之身，实不相瞒，若是他当时捻土撮壤写出那部开山篇的嶽字，说不得我此时根本无需大骊敕封，就已是棋墩山的正统山神了。”

男人神sè无比欢愉，慢慢踱步，自顾自摆摆手，笑道：“没关系没关系，我很知足了。你爹是好人啊，你也是。你们是我的贵人，只可惜滴水之恩，才要涌泉相报，结果你们这么大的敕封之恩，我实在是无以回报啊。”

少女面无人sè，嘴唇颤抖，反复呢喃道：“你骗人，你骗人……”

玉树临风的男人瞥了眼白蟒，“飞翅被斩断一事，咱们可都意料不到，别奢望我会额外补偿什么，如今我穷酸得很，棋墩山方圆数百里，这么多年早被你们搜刮殆尽了，我这堂堂土地老爷只剩下一层地皮，很不像话啊。”

白蟒温顺点头，透露出一丝罕见的谄媚，然后轻轻晃了晃头颅。

男人大手一挥绿杖，豪迈道：“你们的那点破烂家底，我可不稀罕，所有以往过节，就让它随风而逝好了。”

最后他环顾四周，笑嘻嘻道：“那个被你们称呼为阿良的兄弟呢，不拜山头也就罢了，还敢坐我的交椅，最后更是让嶽字降为岳字……”

这位正值意气风发的山神，突然眼神茫然地低头望去，一脸痛苦欲绝和匪夷所思。

一把普普通通的竹刀从他心口穿过。

斗笠汉子与他并肩而站，只是面朝方向相反，那人松开刀柄，然后拍了拍这位山神老爷的肩膀，笑眯眯回答道：“你找我？”

第一百章 脚下河山

当斗笠汉子松开那柄竹刀的刀柄后，换作肩头一拍，在鬼门关打了个转的俊美男子，非但没有如释重负，反而愈发战战兢兢，他脸上再无先前指点江山的畅快笑意，身形一动不动，嗓音干涩道：“前辈，今日误会，是我唐突了。”

事实上，这个来历不明的汉子，既然能够神不知鬼不觉地出现在身侧，轻而易举以寻常竹刀捅穿他的心窍，那么他就确定无疑，自己绝非此人的对手，兴许唯有等到自己成为棋墩山正神，才有与其扳手腕的底气，那么一个棘手问题就摆在了他眼前，是老老实实站直了挨打，还是硬气地搏上一搏？

其实当那人手心离开刀柄的瞬间，普通材质的竹刀就已经失去了震慑力，作为神祇，哪怕仅是不入流的土地公，搁在世俗王朝的官场，他就是没有官身的胥吏罢了，可神祇到底是神祇，比如他当下这副经受无数香火熏陶的金身，足可媲美七境武人的体魄，尤其是没有死穴一说，所以哪怕被竹刀捅穿后背心口，仍是不碍大事，可名叫阿良的斗笠汉子，越是如此漫不经心，他就越忐忑不安。

犹记得当初被那两位莅临此山的陆地真仙，以无上神通销毁他的神位金身，当时那两人的气态姿容，亦是如此轻描淡写，甚至远远不如他们对弈手谈的任意一次落子。

阿良出刀之后，此时又恢复玩世不恭的德行，摘下腰间小葫芦，轻轻晃动，酒香四散，阿良灌了一口烈酒，绕着这位年轻俊美的土地公转圈散步，啧啧道：“你这家伙演戏的本事挺好，当然那条白蟒也不差，加上暴戾的黑蛇，配合得堪称天衣无缝。不过你自认为大功告成后的真情流露，更符合我的胃口，三次笑声，很精彩，我喜欢。”

那双黑蛇白蟒早已开窍通晓人性，在斗笠汉子笑眯眯跟男子打招呼的同时，几乎同时就急急退去，黑蛇迅速散开身躯长墙，退回山巅石坪一侧边缘，失去一翅的白蟒扭曲后撤，乖乖盘踞在悬崖畔，皆头颅低垂，低眉顺眼，温驯异常。

这一次，绝不是假装，蛇蟒双方那覆盖庞大身躯的鳞片，微微颤抖，发乎本心。

它们甚至不敢正眼打量那名斗笠汉子。

阿良一记竹刀，就让一切尘埃落定。

年轻土地听到斗笠汉子的打趣后，满脸尴尬，“阿良前辈说笑了。”

阿良收敛笑意，“说笑？”

俊美风流的年轻土地好像察觉到不妙，大概以为眼前这位斗笠汉子，是那种翻脸无情的性格，是要对自己痛下杀手了，一急之下，便是使出一方山水神祇的神通，身躯如黄泥软化流淌，立身之处的地面泥浆翻涌，几乎一个眨眼功夫，这位土地就不见了踪迹，烂泥塘似的地面，也瞬间恢复如常。

缩地成寸，其实道门兵家都有类似术法。

没了身躯支撑，绿色竹刀下坠。

阿良伸手握住竹刀，发现红棉袄小姑娘三人瞪大眼睛望向自己。

阿良赶紧抬头挺胸，没有将竹刀放回刀鞘，而是以刀尖拄地，摆出一副抬头望天的潇洒姿态。

斗笠汉子偷偷碎碎念：“夸我，使劲夸我。我阿良最大的两个优点，就是喜欢接受批评，你批评我，我就打死你。再就是经得住别人的称赞褒奖，再没谱再肉麻，都接得住。”

李槐率先开口，孩子一路小跑到阿良身边，上下打量了一番，说道：“阿良，你来这么晚，是不是拉屎去了？真是懒人屎尿多，你知不知道再晚来一点，以后就没人陪你唠叨，陪你一起撒尿了？那么到时候你会不会想我？”

假装高人风范很是辛苦的阿良顿时破功，恼羞成怒道：“我想你娘想你姐，就是不想你这个没良心的兔崽子。”

李槐破天荒不反骂回去，低下头，脸色有些黯然。

阿良叹了口气，摸了摸孩子的脑袋，“你这不是没死翘翘嘛，愁眉苦脸做啥，行了行了……”

李槐立马笑嘻嘻抬起头，“阿良，你教我绝世武功吧？”

阿良笑问道：“你能吃苦？”

孩子一本正经摇头道：“当然吃不住苦，你就没有让我不用吃苦，也能练成天下无敌的厉害功夫？”

阿良嘴角抽搐，“你觉得呢？”

李槐撇撇嘴，斜眼斗笠汉子，“阿良，你让我很失望啊。”

李宝瓶背着小书箱，朝阿良笑了笑，然后跑去看陈平安。

林守一来到阿良身前，有些疑惑，却没有开口询问什么，阿良对少年点了点头，示意私下聊。

浑身浴血的朱河盘膝而坐，只是看着吓人而已，并未伤及魂魄和元气根本，汉子抹了把脸上的血迹，满脸笑意，只觉得痛快，真是痛快，这辈子不曾如此酣畅淋漓，好像所有心胸间的积郁都因为这场大战，一扫而空，脑海清明，筋骨舒张。

朱鹿飞奔到朱河身边，蹲下身，还带着满脸泪痕，朱河摆手大笑道：“闺女，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好事，天大的好事！爹感觉像是抓住了一丝破境的契机，原本死气沉沉的几座关键窍穴，有了新气抽芽的迹象，别小看这点苗头，对于爹这种原本武道前途断绝的人来说，莫大幸事！”

朱鹿将信将疑，忧心忡忡道：“爹，你别急着说话了，小心扯到伤口。”

朱河笑意更浓，双手撑在膝盖上，容光焕发，整个人显得格外精神饱满，“这点小伤算什么，若是再熬上一刻钟一炷香的功夫，爹说不得就能一只脚跨入第六境的门槛了，当然，前提是爹没死在那条畜生的嘴下。”

朱河说到这里，望向斗笠汉子那边，伸出大拇指，“阿良前辈，到了红烛镇，请你喝那新酿的杏花春！”

背对朱河的阿良抬起手臂，摆摆手，说了句很煞风景的话，“老朱啊，大恩不言谢，记在心里就好，说出来显得多没诚意。”

陈平安那边接过李宝瓶递过来的小瓷瓶，正是杨家铺子的祖传独家秘方，用处很简单，就是扛痛，之前在小镇神仙坟，与马苦玄那番差点分出生死的惨烈搏杀后，少年便用过一次。如果阿良没有及时出现，那么这只小瓷瓶就一定会派上用场。现在就不需要了，陈平安此刻虽然满身绞痛，但是还不至于用上它，杨老头曾经说得很清楚，是药三分毒，能不用就别用，尤其是习武之后，如果滥用所谓的灵丹妙药，长远来看，就是在挖自己的墙角。

李宝瓶看着脸色苍白的小师叔，心思细腻的小姑娘敏锐发现，小师叔握着柴刀的左手，一直在克制不住地颤抖。

陈平安轻声安慰道：“不打紧，只是身子骨暂时被打回了原形，但不是没有好处，如果我的感觉没有出错的话，将来好处要更多一些。”

李宝瓶使劲点头，一点也不怀疑，因为小师叔说过不会骗她。

阿良环顾四周，分别看过了黑蛇和白蟒，想了想，悄然加重力道，拄地刀尖不易察觉地往地面钉入一寸距离。

一位失魂落魄逃回山腹洞府的土地，脑袋上就跟被一记天雷砸中，鲜血爆溅，他吓得屁滚尿流，躲远几步后抬头望去，仅是空中露

出一小截绿色刀尖而已，再无其它。这位气度翩翩如豪阀俊彦的貌美青年，咬咬牙一跺脚。

下一刻，他的身形便从棋墩山石坪如雨后春笋，破土而出，他一只手掌按住伤口，哭丧着脸望向那个高深莫测的斗笠汉子，恨不得跪地求饶，苦苦哀求道："恳请大仙不要再戏耍小的了。"

当这位年轻土地去而复还后，少女朱鹿下意识吓了一大跳，她不知为何瞬间就情绪爆发，站起身对着阿良喊道："杀了他们！"

阿良笑着转过身，看着那个脸色狰狞的少女，问道："为什么要杀掉他们？跟我无缘无故，无冤无仇的。"

少女清秀可人的脸庞愈发扭曲，伸出手指，遥遥指着斗笠汉子，"无缘无故？！那两条畜生方才要吃了我们！这个棋墩山土地更是幕后的罪魁祸首！

阿良恍然，看了眼满脸焦急的年轻土地，然后各自看了眼黑蛇白蟒，"你要吃我？你？还是你？"

棋墩山土地和两头尚未化形的蛇蟒，自然一起死命摇头。

少女气得浑身颤抖，哭腔道："我爹差点就死了，我们都差点死了！"

她泪眼朦胧，望着那个陌生至极的斗笠汉子，"你明明有这份能耐，为民除害，为何不做？两头孽畜，一个假公济私，不庇护旅人，反而合伙害人，你阿良怎么就杀不得？"

阿良默然片刻，突然大笑起来，"哈哈，你这口气，像是我未过门的媳妇啊。不行不行，我其实喜欢年纪稍大一些，身段完全长开了的姑娘……"

说到这里，阿良从地面抽出竹刀，放回刀鞘，双手做了一个浑圆饱满的手势，贼兮兮道："我喜欢这样的。"

少女愣了愣，尖声道：“你不可理喻！”

朱河挣扎着起身，拍了拍自己女儿的肩头，沉声道：“不可无礼，更不可意气用事，一切就交由阿良前辈自行处置好了。”

朱鹿猛然转过头，望向远处，满脸委屈愤懑。

阿良望向陈平安，少年点头道：“阿良你做决定。”

阿良懒洋洋道：“行吧，那就我说了算，老话说得好，做人留一线，日后好相见。身为江湖儿女，咱们要大度些……”

年轻土地使劲点头。

石坪那两条小山似的蛇蟒也微微低垂头颅。

阿良突然转变口风，“可害我受了这么大惊吓，没有一点补偿就不合情理了。”

年轻土地欲哭无泪。

这位阿良大仙，真正差点胆子吓破的人，现在就站在你对面啊。

阿良想了想，一把搂过棋墩山土地的肩膀，尴尬的是一人身材不高，另一个却是玉树临风的修长身材，幸好后者识趣，连忙低头弯腰，才让阿良不用踮起脚跟与自己勾肩搭背。阿良拉着他窃窃私语，他小鸡啄米不断点头，绝不敢说半个不字。

到最后，似乎是被阿良的简单要求震惊到了，起先唯恐要掉一层皮的年轻土地，既惊喜且狐疑。

阿良不耐烦地挥挥手，“趁我改变主意之前，赶紧消失。”

之后年轻土地与蛇蟒，以类似唇语的偏门术法沟通，然后他很快就遁地而走，白蟒小心翼翼摇摆游曳，用嘴巴叼起那只摔落在石坪上

的断翅，尽量绕开众人，与那条黑蛇一起离开山巅，离去之前，面朝那位某个瞬间让它们几乎蛇胆炸裂的斗笠汉子，两颗硕大头颅缓缓落下，最终触及地面，向阿良摆出臣服示弱之意。

暮色里，一场突如其来的惊险大战之后，朱河喊上陈平安一起，去靠近石坪的一处溪涧清洗伤口，少女朱鹿默默跟上。

一大一小蹲在水边，各自清洗掉脸庞衣衫上的血迹，朱河欲言又止，陈平安眼见少女一个人远远坐在溪涧石头上，少年就说先回去了，朱河点点头，没有挽留。在陈平安离开后，朱河站起身，来到女儿身边坐下，柔声道："怎么连一声对不起也不说？"

少女脱掉靴子长袜，露出白白嫩嫩的脚丫，听到父亲略带责问的言语后，少女蓦然睁大眼眸，委屈道："爹，你什么意思？"

朱河看着女儿的眼睛，那是一双像极了她娘亲的漂亮眼眸，使得这个正直汉子一些到了嘴边的生硬话语，稍稍打了个转，叹了口气，语气平缓道："先前陈平安阻止你不要毁掉岳字，事后证明他是对的。"

朱鹿双手抱住膝盖，望向溪涧流水，冷哼道："你又不是他爹，他陈平安当然不担心，我当时哪里顾得上这些，如果万一他错了呢，难道我就看着你死在那里？"

朱河默不作声。

她扭过头，红着眼睛，"爹，如果我那个时候不做点什么，还是你的女儿吗？"

朱河忍住一些伤人的话，硬生生把一个字一个字憋回肚子。

男人本想说你身为二境巅峰的武人，不该面对强敌便轻易失去斗志的。

只是这些话，如果只是武道的同道中人，朱河可以说。

但他还是她的父亲，那么这些话，就不能说了。最少在这个时候不能说，只能等到以后找个合适的机会。

但是朱河在内心深处，始终觉得哪里不对劲，可具体是什么，男人又说不上来。

刚刚在武道之上重新看到一线曙光的男人，没来由有些愧疚伤感，心想她娘如果还活着就好了。

通往石坪的山路上，少年缓缓独行，夕阳将少年的瘦弱身影拉得很长。

山巅，李宝瓶在收拾小书箱里的家当，李槐凑热闹蹲在一边，莫名其妙蹦出一句，“李宝瓶，小书箱我马上也会有了哦？”

李宝瓶狠狠剐了他一眼，“有就有，但是你不可以喊我的小师叔叫小师叔！”

李槐问道：“凭啥？”

李宝瓶杀气腾腾地扬起一颗拳头，眯眼问道：“够了吗？”

李槐咽了咽口水，嘀咕道：“小师叔算什么，我还不稀罕呢，白白降了一个辈分。”

李槐拍拍屁股站起身，走远了后，才转头笑道：“李宝瓶，以后万一跟我陈平安称兄道弟，你咋办？应该喊我啥？”

李宝瓶呵呵笑着，站起身后，拧了拧手腕。

李槐慌张道：“李宝瓶，你能不能总这么用拳头讲道理啊，我们好好说话不成吗？我们是读书人，读书人要……”

不等李槐说完，李宝瓶快步上前，就要揍这个李槐。

李槐急中生智，硬着头皮一步不退，苦口婆心道：“李宝瓶，你就不怕你家小师叔，觉得你是蛮横不讲理的千金小姐？到时候他不喜欢你了，你找谁哭去？可别怪我没提醒过你，这叫勿谓言之不预！”

李宝瓶停下身形，皱紧眉头。

李槐拍胸脯道：“放心放心，咱们三个里头，陈平安最喜欢你了，只要你以后别像那个朱鹿就行。”

李宝瓶笑着返回原位蹲下，继续收拾小书箱。

李槐跟大摇大摆离开，满脸得意，“山人有妙计，治国平天下。以后再也不怕李宝瓶喽。”

李槐高兴得很，就忍不住想要跟他那位阿良兄弟众乐乐一下，怒吼道：“阿良？阿良，死出来！”

孩子举目望去，结果看到阿良和林守一不知道什么时候凑在了一起，李槐刚要跑去，结果猛然停步，因为那一处石坪崖畔，正是先前白蟒出现的地方。李槐一阵后怕，犹豫了一下，还是转身跑去蹲在李宝瓶身边，然后寻找陈平安的身影。

一想到那家伙毅然决然飞扑向白蟒的身影，李槐怔怔出神，这个鬼怪灵精的顽劣孩子，下意识觉得那个李宝瓶的小师叔，挺靠谱，最少比那个朱鹿好太多了。

崖畔，阿良和少年林守一坐望远方山河，林守一仰头喝了一口烈酒后，将酒葫芦递还给阿良。

林守一坐姿端正，相比阿良的歪七倒八，大不相同，少年轻声问道：“阿良，这葫芦里的酒是不是很不简单？”

阿良嗯了一声。

林守一好奇问道：“怎么个不简单？我只知道喝过酒之后，我的身

体变好了很多。”

阿良晃了晃小酒壶，一语道破天机，“仅是故意摇晃出一点点酒气，就能吓退铁符河上那些成了人形的妖物，你说厉害不厉害？当然了，像平时这样拔出酒塞而已，鼻子再好，也只能闻到酒香。”

林守一愈发好奇，问道：“那你为何要放过那位此山土地和两条蛇蟒？”

阿良扶了扶斗笠，笑道：“一山土地，是有护身符的存在，杀了不难，但是之后会很麻烦，而我现在最怕的就是麻烦。再说了，他们跟你们有生死大仇，跟我阿良可是无冤无仇，现在你们什么都没有少，朱河还得了天大裨益，为什么还要赶尽杀绝？”

阿良停顿片刻，“有人倒是少了些东西，不过我估计他不会太在乎就是了。没办法，这家伙对于得失的计算方法，跟别人不太一样。”

林守一说道：“是说陈平安吧？他受的伤显然比朱河要重一些，不过他掩饰得比较好。”

阿良对此不做评论。

林守一自顾自说道：“那朱鹿救父心切，自然没有错，但是她错在……”

阿良摆摆手，打断少年的盖棺定论，笑道：“背后不说人是非，公道自在人心。”

林守一嗯了一声，果然不再说话。

清风拂面，阿良慢悠悠喝着酒，缓缓道：“林守一，你很聪明，你是第一个意识到我值得结交示好的聪明人，别急啊，我可没有贬低你的意思，恰恰相反，修行路上，有人有慧根，如李宝瓶，有人如福缘，如李槐，而有人有悟性，就像你，全都是好事。齐静春的眼光，一向很好的，要不然……”

林守一竖起耳朵。

阿良咧嘴一笑，“他能认识我这样的朋友？”

林守一会心一笑，这个男人从来不放弃自我吹捧的机会，早就习惯了。

可是心智成熟的少年，越来越确定一件事。

那就是阿良的吹嘘，听上去很不着边，可那是因为连同自己在内，没有谁真正知道这个家伙的厉害。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

阿良狠狠灌了一口酒，仰起头望向夜幕降临的天空，轻声念道：“还有那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世上怎么会有如此动人的言语？”

阿良晃晃脑袋，散去那点愁绪，自嘲一笑，伸手指向那连绵山脉，“在有些人眼中，人间就像一条倒挂的银河。”

林守一问了一个极有深意的问题，“阿良，‘有些人’之中，有你吗？”

阿良摇摇头，“暂时还不是，我不太喜欢做那样的人。”

阿良轻轻呼出一口气，不再喝酒，单手托起腮帮，歪着脑袋眺望远方，“昔年有一位脾气死犟的老先生，桃李满天下，得意弟子之中，齐静春的字最好，崔瀺的棋术最高，还有一人的剑术最强。”

林守一忍住笑，转头望着斗笠男人的侧脸，道：“剑术最强的弟子，是叫阿良吗？”

阿良哈哈大笑，“那个人当然不是我，怎么可能是我。”

没有猜对答案的林守一有些错愕。

只听那家伙笑着说道：“不过那个人的剑术，是我教的。”

少年虽然被震撼得无以复加，可仍是对此深信不疑。

阿良转过头，问道：“如果我说齐静春的字，也是我教的，你信不信？”

正襟危坐的少年毫不犹豫，斩钉截铁道：“打死我也不信！”

阿良拍了拍少年的肩膀，语重心长道：“林守一，果然很聪明，所以明天你没酒喝了。”

一向古板冷漠的少年咧嘴而笑，不过依旧含蓄无声。

阿良感慨道：“天地者，万物之逆旅。读书人说话，就是有学问。”

林守一突然问了一个莫名其妙的问题，“阿良，陈平安让你失望了吗？”

斗笠汉子脸色如常，“拭目以待吧。”

————

夜幕深沉，后半夜的篝火旁，陈平安像往常那样跟朱河负责轮流守夜，少年同时编织着草鞋。

朱河不知为何起身来到少年身边，陈平安有些讶异，朱河伸手烤火，火光映照着男人粗犷的脸庞，男人转头笑问道：“你应该找到那股气了吧？气若游龙，而且它不断下沉，四处游走，对不对？”

陈平安点点头，坐正身体，这正是他最疑惑不解的地方。

朱河没有藏藏掖掖卖关子，慢慢解释道：“这等于说你跻身了泥胚境，千万别小看这第一道坎，能否习武，就看你生不生得出、找不找得到、管不管得住这一口气。俗话说人争一口气佛受一炷香，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身体依然是不成气候的泥塑菩萨，但只要有了这口气，就算登堂入室，之后一切皆有希望，武道之巅的风光再好，没有这关键的一小步，就全是空谈。”

朱河打量了一下少年，赞赏道：“你的身子骨打熬得不错，嗯，是很不错才对，一点不输给那些药罐子里浸泡长大的豪阀子弟。我不知道你经历过什么，但是大致可以确定，你如今已是泥胚境之后的武夫第二境，木胎境了。虽然不太说得通，为何你尚未真正让那股气机找到栖息修养的气府窍穴，但你的体魄经脉，的的确确属于第二境的成就，不过远未二境大成而已。”

陈平安屏气凝神，认真凝听这些千金难买的武学门道。

被李家老祖宗誉为“明师”的男人，继续说道：“木胎境，这一层很有趣，成就高低，不靠天赋，不管根骨，就两个字，吃苦。之前阿良跟你们解释过大骊驿路，对吧？”

陈平安点头问道：“这跟习武也有关系？”

朱河给沟壑添了一把柴禾，尽量用通俗易懂的言语，解释那些原本云遮雾绕、晦涩难明习武关窍，笑道：“我们的人体经脉，其实就像驿路，想要车马通行，就只能一点点逢山开路，遇水搭桥，有些人惫懒，吃不住苦，修出了羊肠小道，搭建了独木桥，其实也能走，继续往武道高处走，但是越往后，局限会越大，很简单的道理，高手支招，如同两国之争，就看谁的兵马驰援更快，哪怕你有千军万马，但是道路狭窄难行，你如何顺利调兵遣将？”

陈平安恍然大悟，“是这个道理！”

“所以这一层又叫开山境，最考验水磨功夫，习武必须下死力气，下苦功夫，以至于被眼高于顶的练气士，视为下等人的末流活计，就跟这一层有很大关系。因为武人在这一级台阶上，实在是容不得半点

懈怠偷懒，就跟庄稼汉差不多，想要收成，就只能埋头苦做。”

陈平安笑道：“我吃苦还行，不比别人差多少。”

朱河哑然，心想你陈平安如果才是“还行”的话，那我朱河该置身何地？

朱河脸色肃穆起来，“但是切记，在这一层境界，勤勤恳恳是好事，却也不能滞留太久，道家为何推崇返璞归真四个字？就在于先天一口真气，随着岁数增长，会逐渐流失，或是被天地之间的污秽之气、阴煞之气在内，诸多杂气给混淆得浑浊不堪，这就像文人喜饮茶，他们种植茶树，最忌杂木丛生，即是此理。”

“一般而言，在十六岁之前，最多十八岁之前，就要尝试着突破进入第三境，水银境，让自己的气血更加雄壮，如水银凝稠，与此同时，你的身躯会愈发轻盈，同时骨骼却愈发坚韧。人之气血，如沙场武将麾下的士卒，需要一支虎狼之师，而不是那种草台班子，绣花枕头，这么说能理解吗？”

脚上穿着草鞋的少年，又低头看了眼手中正在编织的草鞋，赧颜道：“能理解。”

朱河忍俊不禁，低声笑道：“第二境的大成之境，能够让你肌肤纹理精密，就像练气士的法宝，篆刻上了符文宝箓，再加上经脉开拓之后，武道的路子就越走越宽，至于第三境水银镜的巅峰，至关重要，需要渡过一劫，武学秘籍上往往称之为‘泥菩萨过江’，具体细节，本就玄之又玄，我不好多说，个人有个人的缘法，说不定我的经验之谈，反而害你误入歧途。”

陈平安一个字不漏地默默记下。

朱河沉声道：“前三境为炼体，相对务实，之后三境则有些务虚，魂魄胆三事，循序渐进。”

然后朱河就陷入沉思，今日一战，受益匪浅，朱河需要将那些灵

光乍现的思绪沉淀下来。

陈平安不敢打搅他，便开始消化朱河那些深入浅出的金玉良言。

朱河良久之后，才回过神，笑道：“炼气三境，讲求一个水到渠成，你只要走到那个关口，自然而然就会有所明悟，外人指点已经很难起到作用，而且真正的指点，从来不在大道理上，只在你真正自己走到门口之后，远处的旁人，才能出声为你解释缘由。武人炼气，与养炼兼备的练气士，道路几乎截然相反，以后你会明白的。”

朱河最后神采奕奕道：“虽然有拔苗助长的嫌疑，但是我还是有些忍不住，想着要将武人传说中最后三境的山顶风光，说给你听一听，省得以后遇上了练气士胡乱嚼舌，都不知道如何反驳。炼神第七境，金身境，是名副其实的小宗师高手了，此境佼佼者，甚至可以修炼出佛家所谓的金刚不败之躯，或是道教所谓的无垢琉璃，金仙之体。更有一些手段，可以让武人以驱使、聘请、祈求三种方式，加持自身体魄，坚不可摧。”

“第八境，羽化境！武人已经能够虚空悬停，御风而飞。故而又称‘远游境’。远游，远游境，谁说我们武人便粗鄙不堪了，我就觉得远游这个说法，极有余味！”

“最后一重境界，便是第九境，山巅境，如你我二人身处这棋墩山的最高处，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这个境界的武人，又被尊称为‘止境宗师’，用以形容脚下的武道，已经走到尽头！”

朱河说到这里，干脆站起身，绕着篝火缓缓而行，神色激动，双手握拳，朗声道：“虽不至于搬山倒海那么夸张，却亦是能够拳裂城墙、掌劈大

第一百零一章 坐镇山头

在一行人吃过早餐即将动身的时候，阿良牵着毛驴，突然让所有人稍等片刻，然后喊了句出来吧，年轻俊美犹胜女子的棋墩山土地，一身飘飘欲仙的大袖白衣，很快就从山巅石坪钻了出来，手里捧着一只长条木匣，弯下腰，对斗笠汉子满脸谄媚道：“大仙，小的已经备好了车驾，余下两百里山路，保管畅通无阻，如履平地。”

阿良与昨天那个一刀制敌的家伙判若两人，和颜悦sè道：“辛苦了辛苦了，东西劳烦你先拿着，等到快要离开棋墩山辖境，你再交给我。”

年轻土地受宠若惊，“大仙如此客气，折煞小的了。”

阿良上前一步，拍了拍这位一地神灵的肩膀后，将白sè驴子的缰绳交给他，“那就不跟你客气了，还有那匹马，一并由你带去边界。”

年轻土地大义凛然道：“应该的，为大仙担任马前卒，实乃小人的荣幸。”

阿良转头看着李槐，小兔崽子方才吃饭的时候，为了跟他争抢一块酱牛肉，一哭二闹三上吊，无所不用其极，卖了他娘他姐不说，如果阿良愿意收下的话，兔崽子指不定连他爹都能卖给阿良，当然了，阿良没有心慈手软，最后气得李槐张牙舞爪就要跟阿良决斗，到现在一大一小还是剑拔弩张的敌对关系。

阿良伸出拇指，指向自己身后溜须拍马的年轻土地，意思是你小子瞧见没，大爷阿良我在江湖上是很混得开的，以后放尊重点。

李槐翻了个白眼，扭头往地上吐了一口唾沫。

阿良没好气道：“动身动身。”

言语落地片刻之后，就有三只背甲大如圆桌的山龟，依次登顶，它们背甲为鲜红sè，如同一大团火焰。当手持绿竹杖的年轻土地望向

它们后，山龟同时缩了缩脖子，一物降一物，作为棋墩山名义上的山大王，年轻土地之前碍于修为束缚，数百年间一直无法收拾两条蛇蟒，但是其余气候未成的飞禽走兽，在他跟前，无异于市井百姓圈养的牛羊鸡犬。

每只山龟背甲皆可容纳三人落座，年轻土地心细如发，在背甲边缘钉了一圈低矮栏杆，材质为就地取材的坚固硬木，充当扶手，以防那些贵客们颠簸摔落。李宝瓶，李槐和林守一，陆续爬上背甲，陈平安被李宝瓶喊到她挑中的山龟背甲上， 阿良陪着李槐林守一，朱河朱鹿这对父女自有一块清净地。

李槐雀跃不已，当山龟动身后，孩子身形仅是微微摇晃，丝毫不显颠簸，竟是比那牛车马车还要舒适许多，虽然看似笨拙，可是山龟下山速度并不慢。

李槐大乐，使劲捶打阿良的膝盖，“我的亲娘咧！这辈子头一回坐这么大乌龟背上，阿良，你这个缺德鬼总算做了件善事啦！”

阿良用怜悯的眼神看着李槐，“你能长到这么大，看来小镇民风很朴素啊。”

李槐转头望向林守一，“阿良是不是说我坏话了？”

林守一正在闭目养神，好像在默默感受暮春山风的徐徐而来，对李槐的问话，置若罔闻。

李槐贼兮兮望向阿良，试图从斗笠汉子的脸sè眼神当中找到蛛丝马迹。

阿良板着脸正sè道：“是好话。”

李槐瞥了眼阿良横在腿上的绿鞘长刀，又看了眼他腰间的银sè小葫芦，问道：“阿良，竹刀给我耍耍？”

阿良摇头道：“你不适合用刀。”

李槐皱眉道：“那我适合啥兵器？”

阿良脸sè严肃，“你可以跟人讲道理啊，以理服人，以德服人。”

李槐叹息一声，垂头丧气道：“不行的。”

本来就是逗孩子玩的阿良真正有些奇怪了，“为何？”

李槐抬起头，望向别处，绿树葱葱，偶有春花绚烂一闪而逝，孩子轻声道：“我嗓门太小，我娘说过，吵架的时候谁的嗓门大，谁就有道理。可是在家里，我爹不爱说话，一棍子打不出个屁，我姐也是扭扭捏捏的软绵脾气，闷葫芦得很，所以家里出了事情的时候，只要我娘不在，爹和姐两个人，就只会大眼瞪小眼，能把人急死。其实我也不喜欢跟人吵架，可是有些时候，坐在墙头看着娘亲跟人粗脖子红脸，就很怕哪天我娘老了，吵不动架了，咋办？我们家本来就穷，连屋子破了个洞也没钱修，我爹没出息，我姐长大后，又是注定要嫁人的，到时候如果连个吵架的人都没了，我们家岂不是要被外人欺负死？”

林守一神意微动。

阿良打趣道：“啧啧，屁大年纪，就想这么远？”

孩子无奈道：“没办法啊，我娘总说家里就只有我是带把的，齐先生教过我们，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啊，所以我必须未雨……那个啥了。”

阿良笑着帮忙说出那两个字：“绸缪。”

李槐摇头，“林守一，齐先生说过君子是要如何的？”

林守一睁开眼睛，缓缓道：“藏器于身，待时而动。”

李槐指了指阿良，“阿良你啊，就是半桶水瞎晃荡。”

林守一有点想要坐到陈平安李宝瓶那边去，最少耳根清净。

阿良摘下酒葫芦喝了口酒，笑呵呵道：“我呢，昨天就跟那个棋墩山土地爷谈好了，分别之时，作为补偿，他和那两头孽畜会拿出一份赠别礼物，之前看到那只长条木匣了吧，江湖人称横宝阁，跟竖立起来的百宝架，有异曲同工之妙，里头装着的全是值钱宝贝，本来说好给你们人手一件，你李槐当然也不例外，现在嘛，没了。”

李槐不为所动，只是一板一眼说道：“阿良，我知道你肚子里有一百条大船！”

阿良愣了愣，“什么乱七八糟的。”

林守一看似随意道：“宰相肚里能撑船。”

阿良一巴掌摔在李槐脑袋上，爽朗大笑。

山龟一路拣选僻静山道跋山涉水，轻松惬意，使得一行人优哉游哉，到了一些风景秀美的地方，阿良便让陈平安略作休憩，在此期间，陈平安路过一片竹竿碧绿如玉的小小竹林，就提着那只剩半截的柴刀去砍了两棵竹子，分成一截截长短不一的竹筒，装入背篓，李槐知道缘由，高兴得乱蹦乱跳，嚷着要背书箱喽。

那三只山龟趴在远处，看着草鞋少年砍伐竹子的时候，拳头大小的黄sè眼珠子，充满了钦佩。

阿良在旁边喝着酒，看着手脚利索的忙碌少年，乐呵道：“眼光倒是不错，只可惜狗屎运……还是没有。”

上路之前，红棉袄小姑娘跟朱河提出，她要跟朱鹿单独坐在一起，朱河自然不会拒绝，只是叮嘱女儿一定要照看好小姐，朱鹿点头。朱河便去和陈平安坐在同一块龟背上，少年将一节节翠绿欲滴的竹筒，又劈剖削成竹片竹篾，如今欠缺麻绳，所以要竹箱真正成形，最早也要到了那座红烛镇之后了。

朱河捻起一片竹子，发现入手极轻，却颇为坚韧，想起棋墩山年轻土地手中的那根绿竹杖，顿时心中了然，方才那片不过一两亩大的

竹林，肯定不是寻常竹子，说不定正是棋墩山灵气所聚的泉眼地带之一。

朱河是打心眼喜欢自家小姐的，忍不住提醒道：“这些竹子大有来头，如果是一般的柴刀，早就崩出缺口或是砍到卷刃了。所以等到这两只书箱做成之后，我家小姐说不定会郁闷的，因为到头来反而是她的小竹箱最普通。”

陈平安愕然，就转头望向身后驮着阿良三人的山龟，试探性问道：“那片竹林是不是跟棋墩山土地有关系？”

阿良点头道：“算是他的老底子，汲取山地灵气，百年才能生出这种翠绿沁sè，再过四五百年，才有希望凝聚出一点点青木精华。不过没事，你砍掉的两棵竹子，只是两百来岁的年龄，还不至于让那家伙心头滴血，最多一阵肉疼而已，屁事没有。”

陈平安叹了口气，打消了返回再砍一棵绿竹的念头。

阿良问道：“怎么？嫌两根少了？要不要帮你挑几根好点的竹子？”

陈平安摇头道：“算了。”

朱河好奇问道：“来回一趟，不到半个时辰，又不麻烦。”

陈平安看了眼脚边的背篓，拥簇着一根根竹片一枝枝竹篾，犹有挺大的余地，不过少年仍是摇头道：“赶路要紧。”

朱河对此不以为意，笑道：“习武一途，重在‘磨砺’二字，不跟人过招，没有人喂拳，练不出大名堂，所以有空的时候，我们切磋切磋，丑话说在前头，说是切磋，可我除了保证不会打伤你，此外出手，绝不含糊，所以你做好鼻青脸肿的心理准备。”

陈平安满脸惊喜，咧嘴笑道：“朱叔叔你只管使劲揍。”

不到正午，山龟就已经走了小半程山路，众人在一条瀑布下的水潭旁，分工明确，熟门熟路地烧火煮饭，陈平安就把小竹箱的事情跟小姑娘说了一下，听过了他悄悄告诉她的理由后，小姑娘笑得合不拢嘴，最后脸上满是自豪，拍了拍身旁每天形影不离的小竹箱，跟她小师叔说，天底下最好的书箱就在这里，而且她还给它取了个绰号，叫绿衣。

吃过了饭，阿良把陈平安喊到幽绿深潭的水畔，瀑布水量不大，故而寒气不重，两人并肩前行，阿良犹豫了一下，问道："按照你之前的说法，你如今在龙泉县西山一带，拥有落魄山，宝箓山，彩云峰，仙草山和真珠山，总计五座大小山头？"

陈平安疑惑点头，没有任何隐瞒，缓缓道："其中落魄山最值钱，宝箓山也不错，其余三座很一般，尤其是真珠山，就是个不起眼的小山包。"

阿良手心轻轻拍打刀柄，思考片刻后，说道："如今这些山头的真正价值，在于灵气蕴藉，远胜外方天地，所以我们这一路行来，不单单是那五位化形妖物循着铁符河，试图进入你们家乡，近水楼台汲取灵气，其实还有许多刚刚懵懂开窍的山魈精怪，正向那边飞奔而去，不过最终有哪些幸运儿能够成功占据一隅，得看它们各自的造化，到底有没有大道机缘了。"

阿良喝了口酒，继续说道："也别以为有了精怪入山，就是家里遭贼，就像这座气势不俗的棋墩山，那土地为何任由两条蛇蟒在他眼皮子底下，一点一点成长壮大？原因很简单，他被摘去正统身份后，棋墩山想要留住灵气，就需要有人站出来，帮着他坐镇山头、压胜yīn煞和吸纳气数。"

陈平安问道："阿良，你的意思是要我邀请那位棋墩山土地，或是两条蛇蟒，去往我的山头？有点像是……帮我看家护院？"

阿良蹲下身，随意捡起一颗石子，丢入水潭，笑着摇头，"你只说对了一半，敕封山水正神，是近期大骊朝廷的重中之重，涉及王朝气数，绝对不容外人染指插手，所以你家乡那些山头，到底有哪几座山

峰能够拥有朝廷认可的山神，必然是大骊皇帝御笔钦点的某些死人，准确说来是英灵，棋墩山的土地，去了你的山头，名不正言不顺的，算怎么回事。”

“再说了，即便你的落魄山或是宝箓山，运气很好，得到朝廷敕封的山神落户，建立山神庙，竖立起泥塑金身，有资格享受香火。但是这里的一方土地，未经钦天监严密审查，如何也做不成落魄山的山神，只有留在棋墩山，说不定还有几分希望，毕竟这几百年来，他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更没有闯下什么祸事，说不定大骊皇帝会对他网开一面，在将棋墩山升格的同时，将他顺理成章地一并提拔为山神。所以就算你求他去，他也不会答应的，香火神位一事，对于这些山水神灵而言，就像是凡夫俗子的性命攸关，甚至更重要，因为这条道，只要走出一步，就没有回头路了。”

陈平安蹲在阿良身边，试探性问道：“是要我拉拢那两条蛇蟒？”

阿良丢着石子，笑道：“是有些难以抉择，那两条畜生虽然出身不差，但是这些年来作孽不少，传出去名声也不好听……”

陈平安问道：“如果我准许它们去落魄山或是宝箓山，它们能够保证不吃人吗？”

阿良愣了愣，揉了揉下巴说道：“吃人？一般情况下，有那么充沛的灵气，修行还来不及，不过蛇蟒终究属于蛟龙之属，生性冷血，偶尔吃饱了撑着吃人尝尝鲜，也说不定。比如什么山野樵夫之类的，运气不好的话，遇上出洞觅食的它们，就难说了。”

陈平安又问，“那能不能一开始就跟它们说好，在我的山头修行，可以，但是不准吃人，阿良，这样行不行？”

斗笠汉子反问道：“你就不怕它们嘴上答应，回头进了山，见着了人，一口就是一条人命？反正你近期又不在山上。”

陈平安神采奕奕，缓缓说道：“阿良你不是说红烛镇有驿站嘛，驿站可以传递书信，我可以写一封信给阮师傅，将宝箓山在内三座山

头，多租借给他五十年，如果万一阮师傅嫌少，我可以再加五十年，然后让阮师傅帮我盯着那两头畜生，只要敢伤人，就一拳打死算了，省得留在这棋墩山害人，当然这是最坏的情况。”

“到时候我让那条有望成为墨蛟的黑蛇，去落魄山待着，年复一年帮我积攒家底，阿良你说过，如果一条蛇蟒，成功走江化龙，那么它最早走江的发源地，冥冥之中也会得到很大的福运，对吧？我甚至还可以厚着脸皮，恳求阮师傅答应我，让它借住在宝箓山，你想想看，万一连白蟒也能走江的话，那我可不就是赚大了，正好我愁着买了山头之后，一直心里没底，如果有了黑蛇白蟒入驻山头的话，估计就会觉得这些山峰没白买，每天都像是有大把铜钱落进自己的口袋，哗啦啦的……”

阿良一脸呆滞看着滔滔不绝的少年，有些哭笑不得，心情复杂地问道：“陈平安，你就这么喜欢赚钱啊？”

陈平安满脸震惊，反问道：“天底下难道有不喜欢挣钱的人？”

阿良扶了扶斗笠，不想说话，省得对牛弹琴。

这个男人叹了口气，笑道：“本来还以为你小子会义正言辞拒绝的。”

陈平安一头雾水，“为什么会这么觉得？”

阿良掬水洗了把脸，转头笑道：“比如会说那两头孽畜杀都来不及，我陈平安虽然穷，但是我老陈家的家风很正，怎么可能愿意让他们进自己家门，噼里啪啦，一大通，我原本已经做好挨训的打算了。”

陈平安神sè安静下来，捡起一颗石子，轻轻抛入水潭，沉默片刻，突然转头拍了拍阿良肩膀，“阿良，你还是太年轻啊。”

斗笠汉子挑了挑眉头，“呦，看来心情真是不错，都会开玩笑了。”

陈平安也学汉子挑了挑眉头， 竟然给人感觉也挺贱兮兮的。

阿良哈哈大笑，站起身。

陈平安跟着起身，突然想起一事，忧心问道：“阿良，关键是那两条蛇蟒真的愿意挪窝吗？”

阿良笑呵呵，就是不说话。

陈平安看到斗笠汉子，手心抵住了刀柄。

阿良拍了拍刀柄，玩笑道：“所以你也赶紧习武练拳，以后再学剑，因为你愿意讲道理，别人不讲道理的时候，就用得着这个了。”

陈平安不置可否。

两人一起走回原地，阿良好奇问道：“之前为什么不多砍几棵竹子？这样的好东西，过了这村儿就没这店儿，以后你有钱也买不着。”

陈平安随口答道：“以前有人说过，人要知足，见好就收。”

阿良哭笑不得，“就这么句屁话，你还真听进去了？”

陈平安双手抱住后脑勺，难得这么懒散闲适，脑袋摇摇晃晃，如山林修竹随清风微晃，少年轻声道：“因为我从小到大，就没听过什么大道理啊，所以好不容易听到一两句，想忘记都难。”

远处朱河突然喊道：“陈平安，咱们找个空地搭搭手？”

少年撒腿飞奔而去，“好嘞！”

剑来 剑来 .

第一百零二章 白虹平地起

竹子一旦抱团成势，只要不经受太多的天灾人祸，很容易成为竹海。

可棋墩山这片不为人知的小竹林，千百年来始终长势缓慢，哪怕一代代山君和土地小心呵护，始终无法迎来丰年景象。

此时棋墩山年轻貌美的土地爷，将那根绿竹杖插入脚边的地面，蹲在那两棵被砍断的绿竹旁边，欲哭无泪，悲哀颤声道：“没这么欺负人的，再大的客人，那也是客人啊，哪有这么欺负主人家的，一刀破开阵法，露出这方风水宝地，这跟你们登门做客，眼见那主人家的小闺女，长得亭亭玉立，容颜秀美，便剥去主人家闺女的衣裳，有何两样？有何两样啊？”

由仙人抓取棋墩山土精、云根所生的黑蛇白蟒，盘踞在竹林外围，两双yīn森眼眸之中，浮现出一些通人性的幸灾乐祸。

一个嗓音在不远处响起，调侃道：“那你家的闺女也太多了点，以后嫁妆都要赔死你。”

年轻土地悚然起身，哪里还有半点悲苦愤恨神sè，跟那斗笠汉子作揖赔罪道：“让大仙见笑了，小的是在这一亩三分地穷苦惯了的，眼窝子浅，比不得大仙游历天下，饱览山河，以大仙的眼力，一定看得出这片竹林对小人而言，实在是压箱底的可怜家当了，所以哪怕只是少了两根青竹，仍是情难自禁，悲从中来，想来也是人之常情，还望大仙恕罪，原谅小人的无心冒犯。”

去而复还的阿良斜靠一根翠绿修竹，抬头看了眼茂盛竹叶，收回视线，问道：“这片竹子最早的那棵老祖宗，是不是从那座竹海洞天移植而来？然后被你做成了这棵绿竹杖？因此惹恼了某位仙人，一气之下，摘掉了你原本身为棋墩山土地的金身神位？”

年轻土地这次是当真被震撼到了，脸上的谄媚讨好之意，不浓反淡，悄悄站直腰杆，堂堂正正作揖行礼道：“棋墩山土地魏檗，被前朝

神水国末代皇帝敕封为山神，负责棋墩山周围千里地界，后来该换王朝，大骊宋氏崛起，吞并了神水国，在下因为某事惹恼了宋氏开国皇帝，我从山神之位被降格贬为一山土地，统辖之地减少到三百余里，如今仍算是戴罪之身。”

他提了提手中灵气盎然的绿sè竹杖，苦笑道：“福无双至祸不单行，那桩风波之中，我被迫砍伐出自竹海洞天的绿竹，做了这根山杖后，不曾想没过多久，又惹恼了种竹之人的仙家朋友，谈笑之间，就把我这位从土里来的小小土地，重新打回土里去。”

阿良斜靠绿竹，换了个自认为更潇洒的姿势，啧啧道：“听上去有点惨。”

年轻土地悻悻然。

先不理会这位身世悲惨的土地爷，阿良转头望向竹林外边，视野当中，随他一起回来的陈平安站在山坡上，蛇蟒识趣地远远避开，尤其是那头心有余悸的白蟒，眼神极为警惕，阿良笑道：“我这个朋友要跟你们谈笔买卖，你们自己商量价格，谈妥了以后就是朋友，谈不妥也没关系，买卖不成仁义在……”

说到这里，阿良笑着扶住腰间竹刀。

阿良从两条庞然大物的身躯上收回视线，有些好奇：“那两条畜生终究不是真正的蛟龙之属，尤其是黑蛇，怎么就成就了墨蛟雏形，生出四趾龙爪？它们是不是有奇遇？”

自称魏檗的年轻土地小心翼翼回答道：“确有奇遇无误，只是具体为何，小的并不清楚，只猜测与那座骊珠洞天有些关系，它们定是无意间吞食了什么古怪东西，而这种东西对蛇蟒鲤鱼之流，肯定大有裨益，棋墩山边境临近的红烛镇，是水路接通三江汇流之地，其中有条大江叫冲澹江，如今有一条鲤鱼，生出了两缕货真价实的金sè龙须，让人艳羡不已，而这条锦鲤在百年之前，曾经顺着河流、溪涧和山泉一路逆流而上，来到棋墩山，我亲眼见过它，照理来说，便是再给它四五百年光yīn，也绝无可能生出如此品相惊人的龙须。”

阿良点点头，恍然道：“这么说的话，那我有点苗头了。”

年轻土地瞥了眼斗笠汉子的腰刀，试探性问道：““大仙是如何晓得这根青竹杖的根脚？”

阿良脸sè古怪，打了个哈哈，顾左右而言他，“我年轻的时候，游览过一趟竹海洞天，与那竹夫人有些许交情，交情不深，一般，很一般……”

听到竹夫人这个称呼，魏檗露出满脸神往之sè，需知这位夫人是竹海洞天的唯一一位山地神灵，极少露面，外界传言她体态修长，犹胜男子，诸子百家当中家的祖师爷，曾经立志要走遍四座天下，记录全天下的风土人情，其中专门就点名写到了这位竹夫人，“美姿容，喜赤足，鬓发绝青。”

虽说同样是作为山神地灵这一脉的神祇，可魏檗与之相比，无论身份还是修为，相差太远，让魏檗连自惭形秽的心思都生不出来，内心深处唯有敬仰，竹夫人的诸多事迹颇有流传，以至于连东宝瓶洲也不陌生。

十大洞天之下，有三十六座小洞天，之前悬浮在大骊王朝上空的骊珠洞天，便是其中之一，千里山河的辽阔版图，却只是所有小洞天最小的一座。

小洞天往往被练气士俗称为秘境，用以区分大洞天，秘境内往往灵气充沛，但是相比十大洞天，其辖境地界残缺不全，前身可能是由旧址废墟，或是龙宫古战场等地构成，来历驳杂，甚至还有名为岛屿洞天的秘境，拥有许多在历史上神秘消失的上古仙岛，竟是在一条远古巨兽吞岛鲸的腹内。

而竹海洞天，在三十六小洞天当中，名列前茅，盛产各种妙不可言的竹子，为历朝历代的仙家修士所器重，以此制成的种种法器，风靡天下。

洞天之内，只存在一个地位超然的仙家势力，便是历史悠久的青

神山，相传开山老祖曾经向儒家那位至圣先师请教学问，便携带有一棵年幼的功德竹，作为赠礼。之后它在儒家圣地“道德林”茁壮生长，反而是竹海洞天日渐消亡。相传此竹能够记载君子的功德、过失，是市井俗语“功德簿”的来源之一。

在阿良和年轻土地闲聊的时候，陈平安坐在一块山石上，手里拿着那把半截柴刀，不远处是两颗惊悚恐怖的巨大头颅，对少年对视的头颅之后，蛇蟒身躯如两条山路弯曲蔓延出去，最终消失在山野树林之中，时不时传来树木被尾巴扫中崩裂的声响。

陈平安一路行来，除了跟李宝瓶读书认字，再就是跟她学大骊官话，进展不错，咬字发音当然还带着浓重的小镇乡音，可寻常的交流，大致意思还是能够说个五六分明白，陈平安就把自己在大骊龙泉县拥有五座山头的情形，跟原本如临大敌的蛇蟒说了一遍，希望它们能够搬家去往落魄山，当然没有忘记把圣人阮师傅跟自己借山三座一事，也跟它们交代清楚。

很明显，蛇蟒对骊珠洞天坐镇圣人这个身份的轻重，远比陈平安更有概念，就连始终眼神漠然的黑蛇在那一刻，也变了变眼神。一开始白蟒仅是听闻大骊龙泉县这个县名后，就微微有所意动，之后听说大骊朝廷已经派遣了钦天监青乌先生和礼部官员，共同勘察六十余座山头，大骊皇帝准备敕封不止一位的正统山神，白蟒双眼流露出无法掩饰的兴奋激动，忍不住蛇信狂吐，呲呲作响，结果被黑蛇用头颅狠狠撞了一下才安静下去。

陈平安看蛇蟒并未当场拒绝提议，松了口气，继续说道：“我虽然对于修行一事，了解很少，但是无比确定棋墩山比起我家的那些山头，灵气肯定远远不如，你们在我家地盘上修炼一百年，说不定比得上这里的好几百年，而且阿良在来的路上，跟我说了些蛟鱼蛇蟒走江化龙的内幕，这条水路会走得很艰险，许多山神江神会故意刁难拦阻你们，所以我相信如果你们能够早早跟阮师傅、还有大骊当官的人，打好关系，以后那条路说不定能顺畅许多。”

这些言语，前半段是陈平安自己琢磨出来的，后半段则是阿良自诩为泄露天机的锦囊妙计。

陈平安沉声道：“有个教我烧瓷的老人曾经说过，山精鬼魅，山河妖怪，未必就能比人更坏。我看到你们之后，觉得这句话好像没什么道理，但你们是阿良降伏的，跟我关系不大，那么阿良愿意放过你们，我不好说什么。如果我有阿良那本事，你们敢惹上我，敢当着我面胡乱吃人……”

陈平安提了提手中半截柴刀，死死盯住那条白蟒，“那你就不是只少了一半飞翅，昨天晚上我们的宵夜就是一大罐子炖蛇肉。”

白蟒失去了飞翅，修为折损严重，本就心疼至极，此时被少年伤口上撒盐，本性冷血的畜生，此刻如人被当面揭开伤疤，勃然大怒，高高抬起头颅，骤然间身躯紧绷，就要向前扑杀这个碍眼可恨的少年。

陈平安无动于衷。

黑蛇随之而动，不是帮着白蛇对付草鞋少年，而是对着白蟒张开大嘴，迅猛咬住对方的脖颈，往后一甩，将那条身躯只有一半的“纤细”白蛇，狠狠摔了个七荤八素。

年轻土地吓了一大跳，正要出手，让白蟒黑蛇安静下来，以免少年被误伤，自己也被两头畜生殃及池鱼，却听那斗笠汉子摇头轻声道：“别插手。”

年轻土地有些疑惑，忍不住看了眼汉子，只见他依然斜靠着绿竹，一只脚尖点地，站姿慵懒，双手环胸，神sè平静。

本是同类的蛇蟒展开凶狠对峙。

陈平安站起身，只是没有离开石块，紧握柴刀。

不知是相互交流了什么，白蟒终于逐渐安静下来，但是它望向少年的视线，依然凶悍异常。

陈平安就这么跟白蟒直直对视，“如今有成千上万的人在山里开山

修路，你们进入山头修行后，不可为了饱腹而杀人，当然如果是出于自保，比如有修行之人进山捕杀你们，另当别论。如果你们得了好处，却坏了规矩，那么阮师傅就会出手。你们之前做了什么，跟我无关，但是如果答应进山，那么你们之后做了什么，就跟我有关。”

陈平安一本正经道：“所以我先把丑话说在前头。”

黑蛇保持原状，寂静不动。

白蟒仿佛气愤难消，虽然放弃了撕破脸皮的冲动，但哪怕大道之诱就在眼前，白蟒仍是以腹部缓缓摩擦着地面，浑身散发出急躁暴戾的气息。

远处竹林内，阿良不知何时坐在了一根竹子上，韧性极好的一棵绿竹，硬生生被他压塌成了拱桥模样。

恨不得用双手托起绿竹的年轻土地，瞥了眼少年与蛇蟒暗流涌动的悬殊对峙，解释道：“黑蛇虽然生性更加残忍凶狠，但是开窍更多，甚至已经学会懂得看形势，知道进退，那白蟒平时看起来伤人的念头不重，但是交流起来反而比较麻烦，因为更顺从本心。这跟它们当时在棋盘上的位置形势有关，白蟒只是一颗闲子，黑蛇却是屠大龙的关键所在，所以它们在棋墩山占山为王这么多年，白蟒喜好四处逛荡游走，许多风波，多是它的出行动静惹起，倒是黑蛇更专注于修行，每天勤恳吸纳日精月华，因为志向远大，野心勃勃。”

阿良嗯了一声。

年轻土地犹豫了一下，说道：“这少年的言语是不错的，都是实实在在的道理，只不过仍是不够了解那对蛇蟒的习性，对于踏上修行之路的它们而言，本心本性是大道之基石，除此之外，开窍的蛇蟒大抵上，知道颜面一事了，在棋墩山作威作福惯了，会觉得去了那少年的山头，就是寄人篱下，尤其是少年搬出一位圣人来，扬言敢吃人就打杀了它们，更会让蛇蟒觉得少年气势凌人，不好相与，难免愤懑，毕竟一旦点头答应，就是动辄数百年的‘街坊邻居’了，会担心自己遇人不淑……”

阿良打断他的絮絮叨叨，“你不用变着法子帮你邻居求情，既然说过我不会插手，你怕什么？归根结底，蛇蟒不愿早早低头，还是觉得那武道二境的少年，根本没资格跟它们平起平坐罢了，所以哪怕少年提出的要求，都很合情理，它们也会难以容忍，如果换成我，你觉得蛇蟒会怎样？”

年轻土地讪笑道：“大仙看人看事，洞若烛火。”

阿良淡然道：“回答我的问题。”

年轻土地一瞬间噤若寒蝉，一番酝酿措辞后，认认真真回答道：“它们会二话不说，直接搬家！连心怀怨恨也不敢！”

阿良脸sè如常望向那边，点了点头，“很好，你保住了半片竹林。”

两人四周的竹林，传出一阵阵噼啪作响。

竟是约莫半数绿竹，好像被人一刀拦腰斩断，悉数摔落在地面。

年轻土地跪拜在地上，战战兢兢颤声道：“大仙息怒。”

阿良根本懒得理睬这个家伙，脸sè冷漠，缓缓道：“看吧，哪怕出过手吓过人了，就只是因为太好说话，脾气太好，就会被一个小小土地当做傻子糊弄，所以说啊，当个好人，很难的。”

年轻土地大气也不敢喘。

阿良突然笑呵呵说道：“起来说话，跪着不像话。我跟你打个赌，赌那财迷少年，愿不愿意做一笔亏到姥姥家的买卖，你赌他愿意，我赌他不愿意。你赌赢了的话，就可以保住剩下一半的竹林，赌输了的话，你不是刚刚恢复土地之身吗？我把你打回原形好了。”

刚刚站起身的年轻土地，此刻想死的心都有了，喃喃问道：“敢问大仙，小人的赢面有多少？”

阿良伸出一根手指。

年轻土地面无人sè，十分之一的胜算。

那斗笠汉子咧嘴笑道：“是百分之一。”

然后阿良望向少年，大声喊道：“陈平安，只管狮子大开口，条件怎么过分怎么开，有我阿良盯着呢，别怕惹火了那两头畜生，如果真发生了冲突，刚好拿那双蛇蟒练练手，放心，我会帮你看着局势的，适当的时侯，肯定会出手。先前你不是跟五境高手朱河切磋过吗，交手之后，你小子分明是有所领悟了，干脆趁热打铁，说不定就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了。”

年轻土地呆若木鸡。

阿良笑道：“不好意思，你现在连那一点胜算也没了。”

年轻土地心死如灰，反而生出了一些额外的胆识气魄，转头苦笑道：“阿良前辈，你的赌品，真的不太好。”

斗笠汉子说了一句古怪言语，“折腾来折腾去，就为了一个必赢的局面？你觉得我阿良有这么无聊吗？”

年轻土地细细咀嚼这句话，再次看向名叫陈平安的少年，既有羡慕，也有怜悯。

片刻之后。

一道足以撼动山岳的剑气白虹冲天而起。

年轻土地吓得一屁股摔坐在地上。

斗笠汉子的身影，瞬间从拱桥形状的绿竹竿上消失，来到棋墩山高空，腰间绿鞘竹刀迅猛拔出，将白虹一刀劈断，不让其继续升空而去。

又片刻之后，阿良坐回来那棵尚未绷直的竹竿上，随手丢掉那柄普通材质的破烂竹刀，虽未折断，整把刀的刀身却已破烂不堪。

黑蛇往棋墩山密林深处疯狂逃窜。

少年身前不远处，那条毫无征兆向前扑杀向他的白蟒，此时此刻已经失去了整颗头颅，露出血肉模糊的残断脖颈，触目惊心，惨绝人寰。

陈平安脸sè平静，咧咧嘴。

眼神如当初小巷击杀云霞山蔡金简，如出一辙。

阿良忍住笑意，摘下腰间小葫芦，狠狠灌了口酒，低声笑道：“有点意思了。”

剑来 剑来 .

第一百零三章 竹楼

那棵绿竹猛然绷直，原来是阿良跳落地面，伸手将那位棋墩山土地爷拉起身，啧啧笑道：“我的赌品不好，可是你的赌运很好。”

年轻土地脸色雪白，愁眉不展，虽说劫后余生，总算保住了仅剩的半片竹林，可当他看到远处那条头颅被崩掉的白蟒，年轻土地不由得百感交集，数百年来毗邻为居，虽是恶邻，摩擦不断，但大体上还算相安无事，最少从未有过生死搏杀，今天蛇蟒本该即将踏上修行的阳关大道，偏偏在这种的时候，被人以凌厉剑气炸碎头颅，带给他的震撼力之大，可想而知。

年轻土地叹息一声，颓然作揖，轻声道：“就如前辈所认为的，我这般市侩小人，是三天不打上房揭瓦的低贱性子，不过如今委实是一顿揍就饱了，还望阿良前辈可怜可怜小人，实在是吓破胆子了，再无半点心气，接下来阿良前辈只管发话，小人一定照办。”

阿良没有故弄玄虚，低头看了眼空落落的绿竹刀鞘，点头道：“你拣选一根好点的老竹，我要换一把竹刀，就当是你的朋友赠礼了。再就是这么多莫名其妙掉在地上的竹子，老大一堆，浪费了总归不好。”

土地爷魏檗嘴角抽搐，只敢在心中腹诽，阿良前辈你这叫丧尽天良啊，阿良你大爷的良。

阿良揉了揉下巴，“我那朋友做了笔亏本买卖，间接帮你赢下半座竹林，做人要厚道，有恩就报恩，你意下如何？”

魏檗苦笑道：“理当如此，天经地义。”

陈平安拿着半截柴刀跑去白蟒尸体那边，砍下了剩下一只飞翅，晶莹剔透，与人手臂等长，摸在手里，冰凉如雪，日光照耀下，不断闪现出一阵阵流光溢彩。阿良之前闲聊说过，这头白蟒身上最值钱的物件，除了蛇胆便是飞翅，价值连城，且有价无市，其余蟒皮筋骨等物，虽然也稀罕值钱，但比起前两者的珍贵程度，天壤之别。

陈平安将柴刀系挂在腰间，一路小跑向竹林，结果看到年轻土地正在弯腰半蹲，双手将一棵绿竹倒拔而出，地底下碧青色的竹鞭盘根交错，牵一发而动全身，随着绿竹被拔出泥地，附近土壤纷纷被竹鞭牵带着溅射而起。

看到“杀人越货金腰带”的草鞋少年后，满头大汗的年轻土地，下意识咽了咽口水，然后他将怀抱绿竹轻轻放回土中，低头四处张望，最后选中了一段粗如稚童手臂的幽绿竹鞭，叹了口气，抬起头望向陈平安，笑容牵强问道：“能不能把柴刀借我一用？”

陈平安走近，将半截柴刀递给年轻土地，后者手握柴刀，深呼吸一口气，砍下那截竹鞭后，递给阿良，阿良摇头笑道：“你照我之前竹刀的样式做一把，回头离开棋墩山边界的时候，连同那头白驴，一起给我就是了。”

魏檗自然不敢不答应，之后把柴刀还给陈平安的时候，由衷感慨道：“好锋利的刀刃。”

陈平安接过柴刀，想了想，说道：“你想要的话，我可以送你，反正这半截柴刀不适合开山带路，我拿着也没什么大用处。”

魏檗干笑道：“君子不夺人所好。”

阿良笑呵呵道：“想要又不好意思白要，那可以买嘛，童叟无欺，公平买卖，对不对？”

魏檗一脸“恍然大悟”，站起身后搓掉手上泥土，对陈平安笑着说道：“若是经常进山的山民樵夫，就会知道如果一座竹林过于茂密，反而不利于竹子的生长，疏密得当，竹林才能壮大，所以必须砍掉一些，而且这片竹林真正值钱的部分，在地下与山根相连的竹鞭，而不在地上的竹竿，方才便趁此机会，跟阿良前辈借了竹刀一用，砍下一些多余竹竿，原本想着是搭建一座小竹楼，作为闲暇时分的休憩赏景之用。”

年轻土地越说越顺畅，“现在阿良前辈的竹刀被我砍坏了，说来惭

愧，我从第一眼看到起，就垂涎你手中半截柴刀，要不然我竹刀也做，竹楼依旧搭建，回头竹刀可以早早交给阿良，只是小竹楼，恐怕会晚一些才能落成，到时候黑蛇前往龙泉县落魄山的时候，我会一并随行，既是避免它一路北去，惹出什么麻烦，同时可以让它驮着这些竹子，我到了落魄山后，便找一处山清水秀、风景宜人的地方，为你搭建竹楼。”

陈平安望向阿良，斗笠汉子笑着解释道：“竹海洞天有十棵最重要的仙竹，竹有十德，仙竹与之对应，这片竹子的老祖宗是其中‘奋勇竹’的子嗣，此处竹林里的这些徒子徒孙，也沾了光，若是搭建成一栋竹楼，常年身处其中，修行打坐，对于纯粹武夫或是兵家修士，都大有益处。”

魏檗连忙附和道：“对，此处竹林皆是那棵奋勇仙竹的子嗣，史书记载‘兵威已振，譬如破竹，数节之后，迎刃而解’，暗合此意。故而在竹楼之内修行，必然极其滋养魂魄。”

陈平安正要说话，阿良快步上前，搂住少年肩膀就往竹林外走去，“盛情难却，客随主便，走了走了。”

陈平安小声道：“柴刀还没给人家。”

阿良大大咧咧道：“回头连背篓里的那半截刀刃一并给他。”

之后这位斗笠汉子不忘回头提醒道：“那颗尚未成形的白蟒之胆，就不要了，鲜血淋漓的，太吓人，连同蟒肉一并交给黑蛇吞食便是，如此一来，哪怕没了一对飞翅，依然能够让它增长两三百年修为，就当是我们的诚意了，记得要它到了落魄山落脚后，老老实实修行。”

最后阿良伸手凌空虚点，指了指失魂落魄的年轻土地，“好自为之。”

年轻土地站在竹林边缘，望着两人的背影，林间山风，穿过一棵棵绿树一丛丛红花，带着沁人心脾的花木清香，貌美如尤物的年轻男子，手持象征身份的山君绿竹杖，白衣飘飘，大袖飘摇，先前的震

惊、畏惧、焦躁和仿徨，随着清风一扫而空，取而代之是与一地神灵身份相符的庄重肃穆。

他环顾四周，轻声感慨道：“福祸相依，不过如此了。感谢阿良前辈的无心提点，帮我解开心结，破去魔障。”

年轻土地闭上眼睛，嘴角含着温煦笑意，呢喃道：“自古名山待圣人，圣人不来又何妨，我自可潜心成圣。”

等到睁眼之时，俊美男子耳畔多出了一枚淡金色耳环，精致圆环随着山风微微摇晃，衬托得年轻土地恍如山岳正神。

两人原路返回水潭，不同于来时的飞快奔走，此时两人默契地选择散步闲聊。

“阿良，黑蛇真的会吃掉白蟒残余尸体？它们不是相依为命几百年的伙伴吗？”

“那志在成蛟化龙的黑蛇，当然下得了嘴，不光是蛟龙之属，其实一切山精鬼怪魑魅魍魉，皆以食为天，只不过栖息在山林大泽的蛟龙蛇蟒，尤为同类相残，这跟一山不容二虎是差不多的道理，黑蛇之所以留着白蟒，是开了窍，灵智增长，未尝没有等它结丹再饱餐一顿的想法。对了，你要是想看黑蛇吞吃白蟒的景象，咱们可以回头。”

“这就算了吧。”

“话说回来，别怪我替你擅作主张，答应那黑蛇吃掉那颗蟒胆，既然它接下来去落魄山帮你坐镇气运，那么一颗蟒胆由你卖掉，价格卖得再高，也不如黑蛇早点成为墨蛟来得划算。”

“我其实很好奇你为何要杀掉白蟒，为何不等我出手阻拦？驯服了白蟒，随便让它去宝箓山或是彩云峰都是不错的买卖。难道你是怕我阿良见死不救？”

“怎么可能，阿良，我信得过你。”

“那你？”

“阿良，回答你的问题之前，我也想知道，你是不是在我和朱河切磋的时候，就看出我当时找到了……那三座窍穴？以及窍穴之内的真相？”

“说实话，我一开始就知道那三座窍穴内有古怪，大有玄机，但说出来比较丢人，就连我也看不真切，只能猜出是蕴藉有三种道意的丝缕剑气，具体为哪三种，则不敢确定，当然，我如果想要强行观看气府里边的景象，不惜伤害你的体魄气机，丝毫不难，只是那么一来，就很下作了，我阿良身为绝世高手，自有高手的风范气度。”

“明白了。阿良，你知不知道我们小镇有座牌坊，上边有四块匾额？”

“知道有这回事，齐静春当年跟我提起过，但是我没记住内容，早忘了。”

“其中有一块匾额，写着四个字，莫向外求。我隔壁有个同龄人，读书很多，他说这是佛家的禅机，意思是说告诫所有人，要专修佛法，不要去跟那些佛法之外的旁门外道去求什么。我一开始觉得很有道理，但是后来我在山上烧炭，没事的时候，反正就是一个人无聊了瞎琢磨，觉得对我来说，烧香拜佛也好，礼敬菩萨也好，都要自己先做到力所能及的事情，如果仍是达成不了心愿，实在没办法了，再去求，菩萨才会点头答应，要不然人家菩萨凭啥帮你啊，对吧，阿良？”

“求佛先求己。”

“对对对，我就是这么个意思！”

“嗯，这么解释的话，勉强说得通。但是我得跟你说明白一件事，我阿良从指甲缝里抠出一点来，也比你的家底厚实。所以你觉得很麻烦我，便宁愿损失一道剑气？事实上对我阿良来说，就是一次随随便便拔刀出鞘的小事情。这个账，你得这么算。”

“不能这么算！”

“嗯？”

“教我烧瓷的姚老头，很少愿意跟我说话，但是有两次把话说得特别重，我记得很清楚。第一次是我当窑工学徒，他说跟我学烧瓷，可以，但你只要敢偷一次懒，就给我滚出龙窑。第二次是我跟他头回进山，他说跟我进山找土，可以，但不管是摔断腿了还是怎么，你只要敢当着我的面哭一次，以后就别再进山。”

“这是哪跟哪啊，陈平安你啥意思？”

“那我换个说法，阿良，你喜不喜欢睡懒觉？”

“废话，你不喜欢？”

“我也喜欢啊，但是说出来你可能不信，我在当窑工学徒的第一天起，直到今天，我没有睡过一次懒觉，该什么时候起床，我睁眼就起床，所以一次懒觉也没有。”

“绕这么大圈子，你到底想说啥？欺负我阿良不是读书人？”

“我的意思，就是任何自己觉得不好的事情，就干脆不要有第一次，一次也不要做，一小步也不能走出去，要不然回头来看，吃亏吃苦的还是自己。就像我，如果偷懒一次，肯定就做不成窑工学徒，更进不了大山，那么哪里能有今天的光景？说不定我现在跟那几千小镇青壮差不多，进山开路，伐木搭桥，每天领一些铜钱，就这样了。怎么可能有五座山头？五座山头，有多少值钱，阿良你知道吗？阿良，以后有机会你一定要去我山头看看……”

“打住打住！陈平安，你跟我兜这么大圈子，就为了显摆自己阔绰有钱啊？”

“阿良，你果然没读过书。”

“……”

“阿良，以后我的落魄山，如果真的多出一栋竹楼，你给帮忙取个名字吧？”

“‘阿良很猛楼’，如何？气势够不够？怎么，嫌弃喧宾夺主，压过你这位山大王的风头？行吧，那我换一个含蓄些的，就叫‘猛字楼’，我阿良牺牲很大的，还不满意？”

“阿良，我突然觉得竹楼没有名字也挺好的。”

斗笠汉子翻了个白眼。

陈平安哈哈大笑，“放心，就叫猛字楼好了。”

阿良突然转头问道：“你想不想学剑？”

陈平安摇头道：“暂时不想。”

阿良会心笑道：“是怕分心？耽误了练拳？”

陈平安叹了口气，点点头。

阿良知道少年为何叹息，当初在棋墩山山巅，少年为了阻拦白蟒扑杀李家婢女朱鹿，将原本一路走桩练拳辛苦积攒下来的本钱，全部挥霍一空了，如果说原本像是手头有点余钱的小门小户了，结果一下被打回原形，再度家徒四壁，从屋门到窗户都是破败漏风的惨淡光景。

所幸走桩是健壮身躯体魄，是迫在眉睫的活命之举，而立桩剑炉，则能够滋养魂魄，在那石坪一役当中有所突破，为之后跟朱河切磋武学的时候，少年能够顺势精准找到三座剑气所藏的窍穴，做了铺垫。

阿良打趣道：“少了一缕这么厉害的保命剑气，心疼不心疼？”

陈平安毫不犹豫道：“不心疼，我之前积攒在心里头的一口气，总算出了。现在痛快得很。”

阿良笑道：“说说看。”

陈平安望向前方，“我愿意跟人讲道理，又能够让别人听我讲道理，这感觉，很好！以前我练武是为了强身健体，或者说就是为了活命，但现在觉得目标可以再远一点，再高一点！”

第一百零四章 坐地分赃

在棋墩山土生土长的灵物山龟，自然熟悉捷径山道，加上翻山越岭的脚力远胜驴骡，驮着一行人，很快就来到棋墩山边界地带，再往南走上二十数里下山的驿路，就能够进入红烛镇，虽说如今这条北上的驿路，因为骊珠洞天的突然下坠而阻塞断绝，但是陈平安一伙人仍是选择小心起见，不希望三只巨大山龟惊扰到樵夫猎户或是行脚商贾。

陈平安他们在小山之巅小坐休憩，李槐翘首以盼，他对那年轻土地厌恶至极，但是阿良说那横宝阁里藏着宝贝，人手一份，李槐对此很是期待，心想着以后见到姐姐李柳，一定要眼馋死她。

那位棋墩山土地爷很快如约而至，这次没有用缩地成寸的神通，大步上山，白衣飘摇，大袖像两朵白云漂游而上，便是婢女朱鹿看到这一幕，也不得不承认若是只看皮囊，年轻土地当得起书籍上“丰神俊朗”的形容。

俊美男子身后还跟着阿良的白驴和李家马匹，也不知道这位土地爷使了什么法术，不但跟上了大队伍，驴子马匹竟然看不出半点疲惫。

不知活了几百年的魏檗横抱长条木匣，先向斗笠汉子作揖行礼，后者点头还礼。

城府深沉的一地神灵，玩世不恭的奇怪剑客，在这一刻给人的感觉，竟然如出一辙。

大道同行。

魏檗将不知什么材质的鲜红木匣递交给阿良，李槐赶紧过去摸了一下，手心满是暖意，触摸上去，像是骑龙巷一家布店作为镇店之宝的上好绸缎，去年年关他跟随娘亲姐姐一起去买布料，裁剪新衣，他只不过是偷偷摸了一下那块绣有花鸟的漂亮锦缎，就被气急败坏的店家轰了出去。

李槐抬头问道：“阿良，跟你商量个事，分过了盒子里的宝贝，最后这盒子能不能送给我？”

阿良反问道：“你算哪根葱？”

李槐认真道：“你娶了我姐，我是你姐夫啊。”

阿良一巴掌摔过去，“那叫小舅子！”

孩子突然说道：“我不要做小舅子，我喜欢当姐夫，天底下最坏的人就是小舅子。”

阿良望向魏檗，问道：“盒子值钱吗？”

魏檗讪讪笑道：“还好，是娇黄阴沉木打造的物件，在土里埋了有些年头，不腐反香，色泽也由黄变红，东西不算值钱，就是不常见而已。”

阿良低头看着满脸希冀神色的孩子，“既然东西不值钱，就送你了。”

李槐火急火燎就要拿走木匣，又被阿良一巴掌打得晕头转向，“想独吞？”

阿良环顾四周，伸手招了招，然后蹲在地上，打开名为“娇黄”的长条木匣，高声喊道：“陈平安，小宝瓶，林守一，朱河，朱鹿，都过来都过来，坐地分赃，坐地分赃了！先到者先得，过时不候，没其它规矩，就一条，每人只能从百宝阁拿走一件，拿到哪样是哪样，不许反悔。”

陈平安望向年轻土地，后者察觉到少年的视线，有些疑惑，温声问道：“你不去争夺机缘吗？”

陈平安笑道：“让他们先拿就是了。”

陈平安正好有事情要跟年轻土地商量，关于黑蛇在落魄山的定居事宜，以及魏檗离开此处地界前往龙泉县辖境的情况，回来的路上，阿良大致说过关于山水正神的讲究，不可轻易离开朝廷在山河谱牒上敕封的版图，这有点类似许多王朝订立下来的“藩王之间不可相见”，一旦有谁犯了忌讳，那些神灵轻则被朝廷申饬，减少香火供奉，重则被降低神位，在多少年间彻底断绝民间香火，历史上还有许多逾越规矩的山水神祇，下场更加凄凉，金身神像被朝廷拉出神龛，拽下神台，衙役以威武棒棒打，以儆效尤，或是地方官员亲自鞭打，甚至是直接派遣民夫抡捶打烂，各国历史上都有发生。

所以魏檗说要亲自带着黑蛇去往落魄山，还会以那些奋勇竹在山上搭建出一栋竹楼，陈平安当然不会拒绝好意，但也不希望魏檗因此而遭受重罚。其实少年对于神道香火、山川风水和王朝气运一事，之前始终无法深刻理解，这跟阿良没读过书也有关系，这家伙踩着西瓜皮说到哪里是哪里，说得十分云遮雾绕，有些故意为了显摆还喜欢卖关子，本来没什么古怪玄机的粗浅事情，也能被他说得玄之又玄。

后来是李宝瓶举了个例子，陈平安的念头才豁然开朗，小姑娘说那些香火气数什么的，就像是小镇外的龙须溪，水源就这么一条，百姓为了各自庄稼地的收成，就会争水，几乎每年都会出现大规模斗殴。

李宝瓶跑到陈平安身边，着急道：“小师叔，你怎么不去拿宝贝？你看连林守一那种性子的人都跑得飞快，李槐更是恨不得把脑袋塞进百宝阁里去了。”

陈平安随口说道：“没事，我最后一个选好了。”

李宝瓶转身就跑，“没关系，小师叔我帮你选一件。”

陈平安正要说话，红棉袄小姑娘已经杀到阿良身边，一手按住李槐脑袋向外一推，一手推开林守一肩膀。

李槐委屈道：“李宝瓶，你欺负人！”

李宝瓶转头理直气壮道：“我给小师叔挑东西！”

李槐想着尚未到手的小竹箱，叹了口气道：“那你挑吧。”

林守一被推开也不恼，伸手指了指百宝阁内一本卷起的泛黄古籍，它被一根金黄色丝线捆绑，刚好露出云篆写就的书名，“我挑中了这本道家书籍，叫《云上琅琅书》，我只要它，不跟你们抢其它的东西。”

李槐身体前倾伸长脖子，微微绕过李宝瓶，问道：“守一，你怎么不挑那把刀，多漂亮，要是我就选它。”

林守一费了很大的劲，眼神才好不容易从占据百宝阁最大地盘的一把狭刀上挪开，轻声道：“我又不是习武的料，自己也不喜欢练刀学剑。”

李槐见林守一不愿意更改初衷，就开始劝说李宝瓶，“这把刀，一看就是天下无双的神兵利器，吹毛断发算什么，我估计它连咱们小镇铁锁井的铁链也能一刀砍断，李宝瓶，这么好的东西，你真不要？再说了，你的小师叔如今不是趁手的兵器吗，我看这刀给他用挺好，退一步说，拿它来进山开路，多威风，总比拿着一把破柴刀更好吧？”

那把狭刀，哪怕如大家闺秀藏身绣楼，它安安静静躺在白色刀鞘内，弧度漂亮到惊艳的地步。

阿良笑着弯腰抽出狭刀。

锋芒毕露，刀身就像一抹滞留人间的白虹。

刀身并无铭文，却有一缕缕天然纹路，如道家仙人用心篆刻的祥云符箓。

阿良微微讶异，屈指一弹，并非浑浊的嗡嗡作响，反而颤音清越悠扬，阿良侧耳聆听片刻，点头道：“不错，应当是那把垫底的‘祥符’。”

阿良收刀入鞘，把它递给小姑娘，笑道：“收下吧，这把刀适合你，以后再寻一只养剑葫芦，与这祥符刀，一左一右悬挂腰间，找一匹高头大马，穿一袭红衣，独自策马行走江湖，纵马饮酒，谁见到谁喜欢。”

阿良开怀大笑，“谁会不喜欢这样的姑娘呢？”

李宝瓶怔怔拿着入手沉重的狭刀。

朱河也蹲在附近，朱鹿原本不想过来，还撂下一句赌气话，说她不稀罕这份嗟来之食，但是被父亲一个严厉眼神瞪住，之后便被他强行拉来，这是少女第一次见到她爹生气，她有些害怕，可她始终不愿朱河一样蹲下身，倔强地站在那里，脸色清冷。

李槐趁着李宝瓶不注意，一把抓起一只手掌长短的彩绘木偶，做工精美绝伦，栩栩如生。

这才是他一见钟情的物件。

林守一轻轻拿起那本卷起的道家古籍，握在手心后，性情内敛的少年，破天荒流露出满是欢喜的神色。

朱河挑中一本书和一颗泥封丹药，然后满脸震撼地抬头望向斗笠汉子，后者笑呵呵道：“怎么，刚好是你和你家闺女用得着的东西？别谢我，要谢就是魏檗和那蛇蟒，千百年来，辛苦积攒下来的家底够雄厚，拿得出一部出自仙家府邸的武学秘籍，和一颗出自真武山的独门丹药。”

朱河掌心托着那粒丹药，颤声道：“阿良前辈，真是传说中的‘英雄胆’？”

阿良不再理会欣喜若狂的朱河，抬头望去，陈平安和魏檗并肩走来，后者看到百宝阁内仅剩的一粒淡金色种子，以及李宝瓶手中的狭刀，年轻土地神色平静，然后当他看到其余人手中的书籍丹药，愣了愣，不由得望向斗笠汉子，后者视而不见，对陈平安笑道：“就剩下这

么一粒玩意儿了，不过估计你小子早到晚到都一样，只会拿到这么颗莲子。”

看到那颗孤零零的淡金色莲子，陈平安蹲下身，笑着拿起来收入袖中口袋。

李宝瓶轻声道：“小师叔，我跟你换。阿良说这把刀可好了……”

说到这里，小姑娘赶紧闭上嘴巴，满脸后悔，显而易见，她后半句话不该说的，果不其然，陈平安摸了摸她的脑袋，“好就收下啊，小师叔又不练刀，进山开路用柴刀就很足够了。”

阿良打趣道：“对嘛，陈平安是一名剑客，佩刀不合适。”

陈平安没好气道：“那你还用竹刀？”

阿良耍无赖：“你管我？”

李槐轻声道：“阿良，这匣子归我了，对吧？”

阿良问道：“你要这盒子干啥？你有那么多宝贝家当放吗？”

李槐还以颜色，“你管我？”

一行人各有所得，就连年轻土地魏檗和黑蛇亦是如此，除了那条头颅被炸身躯被吃的白蟒，可谓皆大欢喜。

陈平安是一粒略显干瘪的淡金色莲子，拇指大小。李宝瓶得到了那把名叫祥符的狭刀，却有些闷闷不乐，有些嫌弃地将它斜靠在小书箱内，不过按照小师叔的建议，用了一块棉布从头到尾包裹住狭刀，严严实实，并不外露。

李槐拿到了彩绘木偶和娇黄木匣，前者暂时“借住”在李宝瓶的书箱内，放入箱子之前，孩子很是恋恋不舍，对那个木偶口口声声拍胸脯保证，等到自己也有了书箱，就让它搬家，保证宽敞。林守一贴身

收藏了那本《云上琅琅书》，名字奇怪，古意十足。

朱鹿虽然不情不愿，仍是收下了那本仙家秘籍，《紫气书》。

朱河则如久旱逢甘霖的幸运儿，一个十分稳重的汉子，笑得怎么也合不拢嘴，并非朱河，而是他太过幸运，现在给他一座金山银山，也不如一颗有钱也买不到的真武山英雄胆，此药能够帮助服药之人凝聚四散于窍穴气府的魂魄，最后结出一颗方便阴神栖息的“宅子”英雄胆，朱河不是练气士，更不是兵家修士，但是英雄胆的昂贵珍稀，恰恰在于它同样适用于纯粹武人，尤其是第五境巅峰停滞不前的武夫，取得一颗英雄胆，简直等于多出半条命。

阿良轻声问道：“跟土地爷聊得如何？”

陈平安笑道：“挺好，那袋子东西也送出去了。”

阿良啧啧道：“你倒是不含糊，说送就送。我之前不过是随口一说，再者如果在商言商的话，你其实应该当一笔生意来做的，相信以那黑蛇白蟒的家底，它再吝啬小气，都会心甘情愿送你一件真正的好东西。”

陈平安道：“肥水不流外人田，以及春种秋收的道理，我还是懂的。”

阿良点了点头，扶了扶斗笠，“很快就要到红烛镇了。”

然后这个男人抹了抹口水，“新酿杏花春，胭脂小画舫，我阿良又回来啦！”

对于阿良惺惺念念的红烛镇，陈平安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

魏檗望着那一行人的下山背影，叹了口气，脚尖一点，掠向一只山龟的背甲顶部，盘腿而坐，行出数十里后，腹部鼓鼓的黑蛇与它遥遥结伴而行，虽然体态臃肿不堪，可是气势暴涨，凶悍异常。

魏檗忽然一笑，朝它丢出一只袋子，凑巧落在它行进路线上，黑蛇小心翼翼垂下头颅，嗅了嗅，并无异样，它转过头颅望向山龟上的那位神仙中人。

神采宛如谪仙人的俊美土地笑道：“算是那少年送你的乔迁之礼。”

腹部生出四爪四趾的黑蛇，略作犹豫，最终用牙齿扯破袋子，滚出十数颗少年从龙须溪中拾取的蛇胆石，在小溪之中的色泽皆已褪去，乍一看，与普通溪涧河水当中的鹅卵石，没什么两样，但是黑蛇近距离凝视一番后，眼神灼热，同时充满了忐忑，生怕自己下一刻就要迎来失望，它缓缓吐出蛇信，试探性卷起一颗石子入嘴。

年轻土地看到这一幕后，驾驭着山龟继续前行，自言自语道：“一桩善缘善始，就是不知道能否善终。”

身后黑蛇片刻之后，四爪抓地，仰头望天，传出一声嘶吼，响彻山峰，惊起无数振翅远去的飞鸟。

哪怕是年轻土地都有些羡慕，“听说如今除了骊珠洞天，此物在东宝瓶洲几乎已经绝迹，蛟龙之属，食之可生出真龙之筋骨须鳞。”

临近红烛镇，白色毛驴在青石板驿路上，踩踏出滴滴答答的清脆声响，阿良没有牵着驴子的缰绳，它自己就会跟随其后，阿良依稀听到那声吼叫后，笑道：“看来还真有用。”

陈平安小声道：“我留下了最值钱的一颗蛇胆石，没舍得送出去。”

阿良哈哈大笑，“倒是鸡贼。”

队伍最后边，与李槐林守一拉开距离后，朱河一边牵马，一边与女儿低声说道：“千万千万要收好那本《紫气书》，如果顺利的话，这本书能够让你一路走到第五境！到时候再配合那颗英雄胆，你就稳稳跻身第六境了！”

少女愕然，“爹，丹药给了我，那你怎么办？”

朱河轻声笑道：“爹还年轻，如今心气回来了，说不定就能够自己破境，向前走出一大步，便是第七境的高处风光，如今爹也敢想一想了。”

原本一直心情郁郁的少女，笑逐颜开，道：“还年轻？那爹你要不要在那红烛镇，找个小媳妇美娇娘啊？爹，你放心，我可不拦着。”

朱河脸色尴尬，瞪了闺女一道：“胡说八道！”

少女想了想，“爹，那颗丹药你还是留着吧，我如今才二境巅峰，距离第五境都还还早呢。”

朱河爽朗笑道：“留着也行，就当是你将来的压箱底嫁妆了。”

清秀少女似乎想起了某人，满脸涨红，朱河心情大好，豪气纵横道：“以后到了咱们大骊京城，看看哪位有福气的世家俊彦，能够娶到我女儿。”

少女跺脚娇羞道：“爹！”

朱河赶紧摆手道：“不说了，爹不说了。”

黄昏里的驿路上，阿良踮起脚跟，不断搓着手，望着那座红烛镇的柔和轮廓，在斗笠汉子眼中，就像一位醉卧酒肆的美妇。

他急匆匆道：“陈平安，事先说好了，你要借我一颗金锭的。”

陈平安点了点头，不过有些疑惑，“阿良你会缺钱？”

阿良咧嘴笑道：“你不懂了吧，行走江湖，借钱的是孙子，还钱的是祖宗，我这一路，被李槐朱鹿这些小屁孩给寒碜得太惨了，一定要过过祖宗的瘾，补偿补偿自己。”

陈平安无奈道：“那我送你一颗金锭，我不借，只送。”

阿良一巴掌拍在少年肩头，大笑道：“就这么说好了！金锭白送我。”

阿良目视前方，抬臂握了握拳，“能够从你这财迷手里白白拿到一颗金锭，我阿良果然猛啊！”

陈平安对此没有反悔，只是安静望向那座越来越近的红烛镇，熟悉的市井气息扑面而来，再也不是那河水滔滔、深山老林了。

陈平安转头对身边的红棉袄小姑娘笑道：“到了镇上，等到购置完路上一切吃用，我们就去找找看有没有糖葫芦卖。”

李宝瓶高兴地蹦蹦跳跳前行，小姑娘轻轻颠着背后那只碧绿小书箱，“小师叔！咱们买两串小糖葫芦就行！小的好吃！”

第一百零五章 无根浮萍

红烛镇围有高墙，陈平安一行人需要从北门进入小镇，结果很快就发生了意外，墙门有披甲持锐的戍守士卒，需要他们递交户牒关文，才可进入，这让陈平安呆滞当场，他连户牒关文到底什么都不晓得。

早早拿到手一颗金锭的阿良，笑嘻嘻从怀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公文，结果通过勘验后，这家伙连毛驴也不要了，大摇大摆独自入城，到了墙门洞那边，还不忘跟面面相觑的众人挥手告别，惹来李槐的破口大骂，扬言要将白驴宰了，阿良大笑而去。

朱河同样束手无策，离开小镇之前，老祖宗并没有专门交代此事，其实除了岁数，朱河对于外边的天地，一概不知，丝毫不比陈平安好多少，至于跋山涉水风餐露宿一事，更是远远不如窑工出身的贫寒少年。朱河灵机一动，想着有钱能使鬼推磨，肯定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理，就要给一名戍守士卒偷偷塞银子，竟然被那青壮士卒直接拿矛头抵住胸口，厉声训斥，饶是好脾气的朱河也有些火气，五境武夫，若是投军入伍，说不得连手握数千精锐的中层武将也做了，不过朱河正要跟那人理论的时候，朱鹿轻轻拉住他的胳膊，轻声提醒道："爹，咱们大骊军法赏罚分明，而且有个特点，要么极轻，要么极重，所以不要跟这些当兵的家伙起冲突，咱们老百姓占不到便宜的。"

朱河皱了皱眉头，冷哼一声，终究还是选择-民不与官斗。

朱鹿小声安慰道："爹，以后让老祖宗帮你寻个官家身份，有了护身符后，再加上你的身手，相信很快就可以崭露头角，哪里还需要受这气。"

朱河大步离开，点点头，回头瞥了眼那守门士卒，嗤笑道："真是应了那句老话，阎王好见，小鬼难缠。"

所有人下意识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想了想，缓缓道："实在没办法，只能绕过红烛镇了，今夜

在外边露宿，我们可以雇人帮我们购置一切所需物品，真正的大麻烦，是我们去不了小镇内的水运码头，既定的行程就要修改，原先两百多里水路，沿着绣花江乘船南下，会比我们步行要轻松很多，还不用绕路。”

就在此时，一位身穿青色官服的中年男子快步走出城门，仔细打量着陈平安一行人，最后望向朱河，抱拳问道：“在下程昇，如今忝为红烛镇枕头驿的驿丞，敢问可是来自龙泉县城的朱河朱先生？”

朱河默不作声，神色戒备。

自称驿丞的男人爽朗笑道：“你们家主曾经一封书信，直接寄到了咱们县令大人手上，大略说过了你们的行程安排，让咱们县令大人尽地主之谊，除此之外，你们各有书信家书，已经到了我们枕头驿，我在一旬前便为各位专程腾出了屋子，只能说还算干净素洁，绝不敢说有多好，还望各位贵客包涵，莫要在县令大人那边告状，要不然县尊大人一个不高兴，我恐怕明天就要丢了饭碗喽。”

这位枕头驿一把交椅猛然记起一事，“若是朱先生不信，我可以马上去驿馆喊来一人，此人就来自龙泉县城的福禄街，说他还是督造官衙署的老衙役，其中有一封来自大骊京城的家书，正是他亲自帮衙署上司带来，说是要亲手交给一位叫林守一的公子。”

林守一向前走出数步，脸上充满世家子弟的自负倨傲，问道：“我便是龙泉县林守一，敢问程驿丞，那人名叫什么？”

婢女朱鹿有些发愣，此时的林守一，与印象中那个沉默寡言的冷峻少年，不太一样。

李宝瓶和李槐视线交汇了一下，各自轻轻点头。

驿丞程昇言语没有丝毫凝滞，“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应该名叫唐树头，四十来岁，咱们大骊官话说得不是很顺畅，嗯，此人尤其喜欢喝酒，就是酒品……”

林守一点了点头，随口问道：“驿丞这些日子就一直候在这北门等我们？”

那男人笑道：“虽然很想点头，但委实是没这脸皮，事实上枕头驿在红烛镇北边，离这不远，二来小镇附近的山头高处，建有烽燧，我与燧长关系不错，便让他帮着盯着北边的下山驿路，只要一看到林公子朱先生的身影，就让他手底下的烽子入城通知我。”

林守一恍然，不再说话，转头望向陈平安，后者点点头。

朱河笑着感谢道：“程大人费心了。”

那驿丞连忙摆手道：“可当不起大人的称呼，不过就是个驴前马后的小人，整天做着伺候贵人的活计，实在难登大雅之堂。先不聊，我去跟戍守士卒知会一声，相信很快就可以进入咱们小镇。”

驿丞隶属于大骊朝廷，只不过称不上朝廷命官，这类胥吏不入流，不属于品官，清流浊吏之分，是一条巨大鸿沟。

很快这位驿丞就带领他们走向城墙门道，守城士卒虽然放行，但脸色依然不太好看。

驿丞率先走过格外荫凉的城墙门洞，转头跟朱河压低嗓音解释道：“都是边境战场上退下来的老兵痞，本事不大，脾气倒是死犟，有些时候连咱们县尊大人都拿他们没辙，朱先生不要跟他们一般见识。”

朱河再没有江湖经验，可交浅言深的道理还是懂的，就没有答话。

他们路过一间寒气森森的铺子，不断有青壮男子出入，铺子内时不时亮起一抹白光。

李槐看得挪不开脚步，朱河忍不住多看了两眼，很快就失去兴趣。

驿丞说道：“那是一间刀剑铺子，其余兵器也偶有兜售。”

林守一好奇问道：“官府不管吗？就不怕市井百姓持械斗殴？”

驿丞笑道：“官府不太管这些，但只要出了事情，会管得很严，若是县衙人手不够，县尊大人能够调动辖境内所有江湖门派，帮着解决纠纷。”

大骊尚武成风，有很多仗剑佩刀游历四方的游侠儿，既有眼高手低的市井无赖，也有为气任侠的世家子弟，大骊朝廷虽然禁制一切兵器售卖，但是对于铸造工艺平平的寻常刀剑，大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主要看地方官的态度，若是纯正读书种子出身，多半要严令禁止，如果是沙场武人出身，十之八九会网开一面，当然强弓硬弩、精良甲胄等国之重器，肯定任何地方都不许贩卖。

烽燧，驿站，集市，酒肆，青楼勾栏，等等，红烛镇应有尽有，热闹非凡，大街上行人如织，比起陈平安他们家乡小镇，要繁华喧嚣太多，街道两边各色铺子，眼花缭乱，吆喝声此起彼伏。

一路闲聊，一炷香后就来到枕头驿，很快就有驿馆杂役牵走白驴和马匹，驿丞程昇果然给他们安排了驿舍，甲乙两等皆有，他没有擅作主张，而是把五间驿舍丢给朱河，让他们自己安排。

在陈平安的安排下，李宝瓶和朱鹿住一间甲等驿舍，朱河住一间甲等，他和李槐林守一各住一间乙等驿舍，如果阿良回来，可以随便选一间驿舍合住，当然以阿良的脾气，肯定会问能不能选朱鹿那间，估计到时候少不了朱鹿一顿白眼剐。

暮色里，所有人各自放好行囊包裹后，聚集在朱河那间宽敞的甲等驿舍，驿丞程昇很快送来一叠书信家书，送完之后便笑着告辞，说有事只要喊一声就可以，还说红烛镇的夜市，在大骊南边小有名气，有机会一定要见识见识。

林守一有一封，李宝瓶最多，有三封，就连陈平安也有一封，李槐两手空空，最后找到差不多光景的朱鹿，孩子笑道：“还好咱俩同病

相怜。”

朱鹿置若罔闻，走到窗口附近，小小枕头驿馆，曲径幽深，竟然营造出几分庭院深深的世家园林意味，从这边望去，是一座给人感觉不过巴掌大小的小湖，养着一条条臃肿肥胖的红黄锦鲤。

林守一的家书只有一张信纸，没有几个字，少年深呼吸一口气，将所谓的家书放回信封后，脸色阴沉地离开驿舍，五指死死攥紧那信封，除了三十余个字迹潦草敷衍的行书，信封内还有一张三百两银子的大骊最大钱庄银票。

少年大踏步走回驿舍，轻轻关上门，将信封放在桌上，脸色铁青，胸膛起伏不定。

陈平安挑了个僻静位置坐下，李宝瓶跑过来，欲言又止的模样，他笑道：“我如果有不认识的字，会问你的。”

李宝瓶这才返回桌子那边，开始拆信，三封家书，分别来自父亲、大哥和二哥。

李宝瓶一封封拆过去，父亲李虹那边在信上说着嘘寒问暖的言语，一如既往，毫无严父的架子，都是叮嘱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比如天冷多穿衣，出门在外别怕花钱，再就是每次经过驿站，一定要给爹娘寄家书，絮絮叨叨，五六张信纸就这么翻没了。李宝瓶叹息一声，望向坐在桌对面喝茶的朱河，忧愁道：“爹娘什么时候，才能不把我当小孩子啊。”

朱河忍俊不禁，喝茶喝茶。

李宝瓶浏览第二封信，是他们李家的嫡长孙，她的大哥写的信，如今正在家里研读经籍，准备明年参加科举。信上内容简明扼要，端端正正的楷体字，仿佛充满了先生夫子正襟危坐的韵味，每个笔画都透露出浓重的谨小慎微，满篇说的都是圣贤大道理，要她不可怠慢了朱河朱鹿这对父女，不可以家生子视之，要她多听泥瓶巷陈平安的言语，要能吃苦耐劳，少给别人添麻烦，只是在信的最后，自幼恪守礼

仪规矩的大哥，告诉她，她那只小时候从溪里抓回家的螃蟹，如今他已经养出了心得，要她只管放心。

李宝瓶扬起手中的信纸，跟朱河告状道：“大哥最不心疼我。”

朱河忍住笑意，心想小姐你就得了吧，谁不知道李家上上下下，就属大公子最心疼你。那么一个说起道理来连老祖宗都头疼的书呆子，第一次喝酒，竟然是茶水被妹妹偷偷换成了自家酿的桃花春烧，把大公子给气得差点崩溃，爹娘见到之后都犯怵，根本不敢劝说什么，只敢跟在跑去找妹妹兴师问罪的儿子身后，生怕这个略显迂腐的儿子一气之下，会动手教训小宝瓶。

不曾想当他见着了那个丫头，站在院门外，双手叉腰，视死如归，他又给自己的不舍得骂她一声，给结结实实气到了，气得转头就走，生了好几天的闷气。后来他的院子里，那年便埋下了一坛桃花春烧，等到妹妹问起，就说要把她嫁出去，吓得小女孩偷偷离家出走，一个人在龙须溪那边逛荡了一整天，她还差点躲山里头去了。

李家等到察觉到李宝瓶不见了，老祖宗勃然大怒，出动所有人找寻这个傻丫头，最后还是这位大公子，将功补过，在溪对岸的一座小庙，找到了睡在长木凳上的可怜孩子，背着她回到了家。

红棉袄小姑娘突然笑道：“不过我还是最喜欢大哥。”

最后一封信，厚厚一大摞，是李家二公子寄给妹妹的，讲述了他去往大骊京城的经历，都是亲眼所见或是道听途说的奇闻轶事，措辞优美如散文，极富功底，宛如文采天授的诗词大家。这位二公子在福禄街李家，远比大哥更受欢迎，英俊儒雅，却言谈风趣，喜读兵书，自幼就喜欢让府上丫鬟仆役，结阵“厮杀”，相比古板沉闷的长公子，府上下人更喜欢与性情开朗的二公子打交道，逢年过节，二公子见人就会随手丢出一只小绣袋的赏钱，沉甸甸的，若是谁的吉利话说得好，他就会多给一绣袋。

李宝瓶翻得飞快，看到倒数第二张信纸的时候，抬头望向朱鹿：“我二哥说到你了，说之前跟你说过的大骊烽燧的太平火，他有次

在夜宿山巅，亲眼见到了这种边境向京城报平安的烽燧信号，极目远眺，像是一条火焰长龙，很壮观。”

朱鹿快步走回桌旁坐下，问道：“小姐，还说了什么？”

李宝瓶干脆就将这摞信纸全部递给朱鹿，反而二哥都是在讲风土人情、山鬼志怪，没什么不可告人的事情。

朱鹿接过了信，问道：“可以拿回去慢慢看吗？”

李宝瓶点头道：“别丢了就行。”

朱鹿满脸喜悦，笑着离去。

驿丞程昇敲门而入，端来一盆新鲜瓜果。

身后跟着一位斗笠汉子。

李槐火冒三丈，跑过去，就要把这个没良心的王八蛋推出屋子。

阿良一边跟李槐较劲，一屁股坐在桌边凳子上，一脸坏笑问道：“朱鹿咋回事，满脸春风的娇俏模样，好像比平时还要漂亮几分。”

朱河黑着脸不说话。

林守一重新返回，坐在陈平安附近，阿良将银色小葫芦抛给林守一，少年拔出酒塞，喝了一口酒。

阿良转头对驿丞问道：“红烛镇是不是有个敷水湾？离着水运码头不算太远？”

驿丞脸色古怪，点头道：“有的。”

阿良啧啧道：“销金窟，销金窟啊。”

红烛镇有一座月牙状河湾，漂着一种红烛镇独有的精致画舫，长不过两三丈，四周垂挂名贵紫竹或是寻常绿竹，里边装饰的豪奢程度，以画舫主人的财力而定，每艘画舫一般有两到三名女子，多美艳妇人、妙龄少女，琴棋书画茶酒，至少会精通一两种，除了观景雅座，还有一座卧室，其功用不言而喻。

那些船家女，是世世代代的大骊贱户，相传曾是前朝神水国的亡国遗民，大骊皇帝下过一道圣旨，他们永世不得上岸，要他们生生世世子子孙孙做那无根浮萍。

红烛镇的百姓则代代相传，不远处的那位棋墩山土地爷，忠义无双，对这些姓氏的先祖的逃亡路途，偷偷庇护，因此惹来大骊皇帝龙颜大怒，从山神贬为土地，下令那几个姓氏的后裔，亲手打碎金身，沉入江底。

驿丞小心酝酿措辞，挑选了一些无伤大雅的小镇典故，说给这些贵客听。

红烛镇谈不上大骊的南北枢纽，却也是舟船如梭的一座繁忙水运码头，各地物产汇集。它是三条江水汇合之地，分别是冲澹江，绣花江和玉液江，但是只有两位江神，河畔皆建有江神祠，泥塑金身神像，都是战死于那场水战的大骊功勋水军统领。

唯独冲澹江不立江神不设祠庙，之后出现过一座香火鼎盛的娘娘庙，供奉一位为证清白、投江自尽的小镇烈女，结果很快就被大骊朝廷定为淫祠，如今只剩下一堆废墟，残砖碎瓦，唯有蛇鼠乱窜。

当听到棋墩山土地爷的事迹，李槐小声唏嘘道：“没有想到那么一个大坏蛋，在红烛镇的口碑这么好。”

林守一脸色淡漠，“家家有本难念的经。”

陈平安收起那封阮秀寄来的书信。

信上说他买下的落魄山，成功获封一位大骊新晋山神，帮助坐镇

山头聚拢灵气，仅次于不参与售卖的披云山，和她爹手握的点灯山。

第一百零六章 鱼龙混杂

驿丞告知众人红烛镇不设夜禁，在小镇西边有坊市，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五花八门的杂货，应有尽有。得知陈平安一行人要去购置游学所需物品，驿丞程昇就主动提出担任向导，说是能够免去许多麻烦，最少那些商家不敢漫天要价，陈平安望向来过一次红烛镇的阿良，斗笠汉子点点头，说他只对河两岸风光比较熟，没去过坊市。

驿丞望向阿良，两个老男人，会心一笑。

敷水湾近百艘大小画舫，每晚都会驶出水湾，沿着那条河水进入红烛镇，兜一圈后返回敷水湾，期间会不断有男子登上那些画舫，既买醉也买笑。

在红烛镇，敷水湾船家女和其她青楼女，虽然皆为大骊贱籍，但前者一向是京城教坊司直接负责户牒管理，就连身为一方父母官的县令，都没有资格将画舫女子的身份，由贱转良。所以红烛镇一直有传闻，敷水湾那五姓的祖先，曾是神水王朝的皇室子弟和功勋世族。

在地头蛇驿丞程昇的带路下，陈平安他们去往小镇西边的集市，越往西去，街道越是人声鼎沸，得知红烛镇乘船南下两百余里，沿途都有城镇驿站可以补给，陈平安就放弃了一些念头，没有过多购买大米、腌肉等食物，但是在一家药铺，添置了诸多药膏药材，应付风寒中暑、跌伤一类的小病小灾。到了掏钱花钱的时候，陈平安才知道与家乡小镇差不多，一整颗银锭是稀罕物，所以将那两锭雪花纹银折算成了大骊通用铜钱，天华元宝，因为手上是品相最好的银子，仅是溢价就高达两百文钱，这让陈平安很是感激铁匠铺子的那位秀秀姑娘。

因为有驿丞程昇在旁，一切顺风顺水，在郡县小镇，还真别把胥吏不当官，尤其是程昇这种一年到头经常跟豪绅巨贾、羁旅官员打交道的，在小镇百姓眼中，那就是手眼通天的大人物了。所以陈平安他们走入的每间铺子，全部口口声声殷勤喊着程大人，恨不得将这位驿丞大人当菩萨供奉起来。

一路上，李槐拘谨得很，差不多就是只敢躲在阿良背后，探头探

脑，阿良打趣他是胆子小，只会窝里横。李槐刚扯开嗓门要跟阿良骂战三百回合，可当四周投来好奇的视线后，李槐立即耷拉着脑袋，病恹恹跟在阿良身后，把阿良乐得不行，时不时就一巴掌拍在李槐脑袋上，孩子敢怒不敢言，憋屈得很。

林守一依旧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冷淡模样，估计少年现在就是走在京城御道上，也是这个德行。

唯独李宝瓶背着她那只碧绿竹箱，螃蟹横行似的，仰着脑袋挺起胸膛，恨不得路边随便拉上一个人就告诉他，自己的小书箱是小师叔亲手做的。

坊市由两条南北向的大街构成，逛完了观山街，陈平安他们就要穿过巷子，去往下一条观水街，结果路过巷子里一间生意冷清的书铺，带路的驿丞程昇径直向前了，陈平安却停下了脚步，跟驿丞打了声招呼后，对李宝瓶三人笑道："一人可以买一本书。再贵也没问题，只要我们买得起。"

店铺很小，店门宽不过两丈，走入之后，左右就是两排高高的书墙，店铺最里边，坐着一个身穿黑色长衫的年轻人，坐在小竹椅上，翘着二郎腿，正在闭目养神，手拿一把折叠起来的扇子，轻轻敲打手心，哼着小曲。

年轻店主有一张英俊阴柔的出彩脸庞，没有之前那些店铺商贾的铜臭气。

少女朱鹿第一眼看到后，愣了愣，大概是没想到会在红烛镇的市井坊间，遇到如此气质脱俗的风流人物。

那位棋墩山的土地爷摆脱束缚后，恢复神祇身份，从白衣矮小老翁摇身一变，成了玉树临风的贵公子，可在少女心中，对于魏檗，更多还是那个邋里邋遢的不堪形象。可是眼前公子，给人的第一印象，实在是太鲜明了。

就连朱河都一肚子狐疑，此人该不会是家道中落的豪阀子弟吧？

比起自家那两位公子，半点不差。

年轻人没有睁眼，懒洋洋道：“店内书籍，一概不还价，回头是买赚了还是买亏了，全凭各位客人的眼力。”

驿丞程昇跟朱河轻声说道：“这家铺子在咱们红烛镇小有名气，途经此地的读书人，大多喜欢来这里逛一次，只是这位店主脾气古怪，所售书籍全部远远高于市面价格，而且谁敢开口还价，他就敢当场撵人，性情清高，不谙庶务，曾经有一位微服私访的户部官老爷，就下榻在小人的枕头驿，那位老爷便相中了一本标价三百两银子的什么孤本，不过是还价五十两银子，就给赶出了铺子，半点颜面也不留，气得那位官老爷回到驿站也没消火，差点让县衙封了这间小铺子，估计是觉着传出去名声不好听，才让这铺子躲过一劫。”

朱河心中了然，多是个不谙世事的腐儒，是自家二公子最喜欢讥讽的那种人，将其称为平时袖手谈心性，临危一死报君王。二公子还笑着说不出两百年，咱们大骊也会如此。

所以朱河对于外边的读书人，一向观感不佳。

经过红烛镇的这条驿路，大骊南方边境通往京城的三条主要驿路之一，小富小贵的商贾仕宦，若是北上大骊京城在内的重镇大城，多选此路，因为其余两条驿路虽然更为宽阔，但是几乎每一座沿途驿站都拥挤不堪，没有足够分量的官府勘合、兵家火牌，别说下榻，就是大门都别想进去，每年都有很多不谙此道的官员豪绅，因此丢尽脸面。

进京赶考的南方士子，由于尚未有官身，多喜欢拣选这条驿路，往往是三三两两结伴而行，既可相互照应，沿途风景秀美，也能一同探幽访仙。

而贬谪南方的官员，抑郁不得志，喜欢题诗于驿站、旅舍的墙壁，也喜欢走这条南下之路。一来二去，红烛镇的枕头驿墙壁上，写满了文人骚客发牢骚的羁旅诗词。

李宝瓶仰着脑袋开始找书，这里瞄一眼那里瞥一眼，全看心情，偶尔抽出一本书，随便翻开几页，不感兴趣就放回去，小姑娘最后找到一本山水游记，标价三百文钱，有些心疼，可又实在喜欢，便转头望向小师叔，陈平安笑着点点头。

林守一的视线在书墙上缓缓掠过，井然有序，从右到左，从上到下，每次抽书翻阅必然是一本已经从扉页开始。少年最后看中一本不署撰人的风水书，标价四百文钱。林守一望向陈平安，后者依然点头。

李槐到了店铺后，总算没了街上那份喧嚣吵闹，立即恢复顽劣本性，就跟脱缰野马差不多，他年纪最小个子最矮，死活要坐在阿良肩膀上挑书，阿良答应了，但是扬言李槐如果不选中一本，等下出了铺子，就把他一个丢在大街上。结果李槐硬着头皮挑了一本最高处的崭新书籍，标价九两二钱，一看价格，吓得李槐鬼鬼祟祟就要将书籍丢过去，只是手忙脚乱，那本书没被成功塞回书架，反而掉在了地上。

轻敲折扇的年轻店家睁开眼睛，看着那本摔落地面的书籍，没好气道：“买定离手，一本最新版的《断水大崖》，九两二钱。”

李槐根本不敢跟陌生人还嘴，只得哭丧着脸，小心翼翼望向陈平安，后者问道：“买了会不会看？”

李槐使劲点头。

陈平安笑着点头道：“那就买了。”

阿良问道：“陈平安，你自己不买一本？”

正在掏钱的陈平安连忙摇头道：“我字还没认全，买书做什么。”

朱河转头问自己女儿，“有想要的书吗？”

朱鹿始终站在店门口不挪步，斜瞥一眼书墙，摇了摇头。

准备收钱的年轻店主站起身，一支乌木簪子束发，手持扇骨雪白的折扇，视线掠过了红棉袄小姑娘和冷峻少年，最终望向那个怯生生捧着《断水大崖》的孩子，笑意玩味。

阿良咧嘴一笑。

离开书铺，走向观水街，朱河心神一动，回头望去，发现那名相貌不俗的年轻人斜靠门柱，正在目送他们离去，看到朱河后，那人还笑着点头致意。

朱河转过头，皱了皱眉，出了小巷后，快步走到斗笠汉子身边，“阿良前辈，那书铺主人是不是有古怪？”

阿良扶了扶斗笠，说了句货真价实的古怪话，“相比这个家伙，真正的麻烦还在后头，不过跟你们没关系。”

————

冲澹江水流最为湍急，多暗礁险滩，有奇景蜚声朝野，其中一段河流，大小石柱多突出水面，被誉为雨后春笋，只有一叶扁舟能够穿梭于石林间隙，大船难渡，哪怕是在河畔长大、熟悉水性的舟子船夫，也不敢轻易乘舟下水，除非是慕名而来的文人雅士，花重金雇佣，才会出行。所以又有白纸小舟铁艄公一说，每年都会有船夫和外乡人，丧命于冲澹江这段石林水路。

只是今夜暮色里的冲澹江，游人不少。

汹涌江水冲击着一根根出水石柱，有个袒胸露腹的汉子坐在一根石柱顶端，轻轻将一只空荡荡的酒壶丢入江水，身边则还有三只尚未打开的酒壶。

远处，有一粒红光愈来愈近，原来是有佝偻老人手提一盏大红灯笼，以石柱为涉水之阶，蜻蜓点水，长掠而来。

骤然之间，一道雄壮身影从天而降，踩在一根石柱顶端，脚下坚

石不堪重负，瞬间化作齑粉，他就那样站在江水之中。

江水之中，有一位中人之姿的妇人逆流而上，闲庭信步，她头顶三尺，悬浮着拳头大小的雪白珠子，大放光明，映照得江底亮如白昼。

妇人慵懒无聊道：“足足走了一百多里水路，半件宝贝也捡不着啊，谁跟我说冲澹江底下有花头来着？”

石柱顶端坐着的喝酒男人看了眼水底，淡然道：“大人已经在红烛镇了。”

老人晃着鲜红灯笼，嗓音沙哑笑道：“大人竟然亲自出马了？那还需要我们四个做什么？端板凳看戏啊？”

男人喝了口酒，沉声道：“希望如此吧。”

第一百零七章 渔网

逛过了观水街，该买的物件都已购置妥当，陈平安准备打道回府，不料阿良提议要乘舟夜游冲澹江，响应者寥寥，只有林守一点头答应。

陈平安倒是不介意放完东西后，去见识见识那段险滩，但是李宝瓶扯了扯他的袖子，陈平安心领神会，掂量了一些钱袋，零散的铜钱足够买下糖葫芦。

朱鹿拉着父亲朱河去逛兵器铺子，李槐嚷着肚子饿，阿良就让驿丞带他返回枕头驿吃宵夜。

一行人就此分道扬镳。

林守一与斗笠汉子并肩而行，轻声问道："前辈说李槐最有福缘，那本貌似崭新刻就的《断水大崖》，是不是最值钱？"

阿良轻轻点头，泄露天机道："只是看着新而已，有些年头了，书上写的东西不值钱，乱七八糟的水法修行，故意用来误人子弟的，但是书籍材质比较珍贵，存放个几百年，都不会有虫蛀。"

阿良摘下小葫芦，灌了口酒，"而且如果我没有看错的话，这本书里已经生出了几只蠹鱼，当然你们肉眼是见不到的，此物属于世间精魅之一，极其细微，游曳于字里行间，恰似江河活鱼，蠹鱼以书本文字蕴含的精神气作为饵料，长成之后，最大不过发丝粗细，世间蠹鱼种类繁多，那本书里的品种普通，可若是拿出手卖给喜好猎奇的达官显贵，怎么都该有个三千两银子吧，所以是那家书铺最值钱的几本书之一。"

少年乍舌不已。

连瞧都瞧不见的蠹鱼，转手就能赚到三千两白银，难道小镇以外的世道，钱才是最不值钱的？

阿良像是看穿少年的想法，笑道：“等你以后真正踏足修行，就会明白市井百姓眼中的黄金白银，任你堆积成山，开销起来，不过弹指一挥间的事情，说没就没了。话说回来，既然必须花钱如流水，就说明俗不可耐的黄白之物，反而是顶值钱的。”

林守一点点头。

阿良笑道：“跟陈平安说这些，他就未必懂。”

林守一摇头道：“事关钱财，他肯定懂。”

阿良哈哈大笑，带着少年来到红烛镇河畔，人声鼎沸，少年习惯了家乡小镇夜间的冷清，有些不适应，尤其是每次呼吸，仿佛都能嗅到脂粉气，一开始会觉得香气扑鼻，可闻多了，就觉得有些腻人。

当两人穿过小巷来到河畔，视野豁然开朗，河水两岸全是厚重的青石板路，莺莺燕燕，欢声笑语，许多美艳女子斜倚高楼栏干，露出白藕似的粉嫩胳膊，女子衣裙多大红大绿，高楼悬挂一连串的灯笼，映照得那些女子容光焕发，愈发妖冶动人。

河中大小不一的画舫沿两岸缓行，垂挂竹帘，多是两位女子分坐于小船首尾，外加一人划船，

比起高楼女子的姿态恣意，大声招徕生意，那些船家女虽然穿着也是春光乍泄，只是神态之间多了几分娴静，

年轻一些的妙龄女子，像是邻家的小家碧玉，年纪稍长的妇人，宛如大家闺秀。时不时一些高楼女子，还会讥讽谩骂那些争生意的船家女，丢掷蔬果，后者习以为常，多不计较，除非被当场砸中，否则极少起身与之怒目对骂。

一旦船家女与青楼女子起了冲突，必然惹来一阵男子齐声的轰然叫好，唯恐天下不乱。

林守一有些头皮发麻，“阿良前辈，我们不是要去冲澹江赏景

吗？”

阿良耍无赖道：“既然是三江汇流，那么这里当然也算冲澹江。”

林守一无言以对。

阿良蹲在河边，望着咫尺之外缓缓行驶而过的一艘艘画舫，每次有船家女暗送秋波，或是用软软糯糯的言语打招呼，阿良都会默默喝一口酒，自顾自碎碎念念，林守一蹲下身，竖起耳朵偷听，断断续续听到什么守身如玉、正人君子、色字头上一把刀等，林守一忍俊不禁，得嘞，敢情阿良前辈比自己好不到哪里去？

阿良稍稍转头，望向不远处的一艘小画舫，一位姿色平平的妇人坐在船头，大大方方环顾四周，不像做皮肉生意的女子，反而像是夜游的豪门贵妇，倒是妇人身后划船的二八少女，容颜娇艳。

阿良站起身，等到这艘画舫临近，猛然掏出一枚扎眼的金锭，“够不够？”

妇人笑意柔和，不点头不摇头，划船的少女，则眼神发直，恨不得替妇人接下这桩买卖。

妇人眼神绕过斗笠汉子，伸出手指，点了点少年林守一，“这位小少爷，你可以独自登船。”

阿良迅速收起金锭，“这小子是穷光蛋，没钱！身无分文！”

妇人柔声道：“我可以不收他银子。”

少女顺着妇人手指的方向，看到了一个满脸涨红的少年郎，唇红齿白，风度翩翩，一看就是位读书种子，她亦是羞赧一笑。

可怜有钱也花不出去的斗笠汉子被晾在一边，满脸匪夷所思，心想这婆娘是眼瞎啊，还是胃口刁钻啊，如自己这般英俊潇洒而且当打之年的汉子，竟然看不中，反而相中了瘦竹竿似的林守一？要是按照

这个调调，把更瘦的陈平安拎过来，那她还不得倒贴银子？

阿良喃喃道：“伤感情了啊。”

妇人笑望向少年，不知为何，平平姿色的妇人，竟有几分狐媚意味，“不上船吗？”

林守一摇摇头。

阿良坐在台阶上，喝了口闷酒，“小子，赶紧登船吧，大不了以后就是没得喝葫芦酒而已。天底下有什么酒的滋味，比得过花酒。你可千万别错过啊。”

林守一纹丝不动，不过朝斗笠汉子的背影，少年翻了个白眼。

画舫只得继续前行，后边的同行已经开始催促。

妇人犹然转头，对少年回眸一笑。

少年无动于衷，冷冷与她对视。

不断有画舫从两人身前游曳而过，环肥燕瘦的船家女，如一幅幅仕女图铺展开来。

林守一轻声问道：“阿良你是专程在等她？”

阿良扶了扶斗笠，摇摇头笑道：“一时兴起而已，只是想知道这张渔网，到底有多大。”

少年读书郎坐在他身边，大大方方望着那些脂粉女子。

河畔沿岸地石板路上，有挽着篮子的稚童跑来跑去，一声声叫卖杏花的清脆嗓音，东边响一下，西边起一声。

————

朱鹿想给自己挑一把傍身的匕首，刀刃锋利的同时，希望外观能够好看一些。不曾想兵器铺子已然关门，少女闷闷站在门口，一言不发。

朱河安慰道：“明天再来便是。”

少女背靠铺子外边的一根拴马柱，抬头望向夜空。

朱河轻声问道：“有心事？”

朱鹿摇了摇头。

朱河小心问道：“离开棋墩山的最后一段路程，小姐主动要求跟你乘坐同一只山龟，是找你说了什么吗？”

朱鹿嗯了一声，无精打采道：“小姐要我对所有人都客气礼貌一些。”

朱河松了口气，笑道：“小姐又没有说错，出门在外，是应当和气生财的。”

朱鹿低声道：“那个阿良也就算了，毕竟来自风雪庙，虽然一点不像我之前想象中的神仙，但神仙就是神仙，再惹人厌，我也能忍。可那林守一和李槐算什么，不过仗着跟小姐是几年同窗，就一点不把自己当外人，一个贱婢所生的私生子，一个窝囊废的儿子，凭什么跟我们小姐平起平坐？尤其是那个……”

见她不愿继续说下去，朱河接过话，“陈平安？”

少女抿起嘴唇。

朱河叹了口气，“这里没外人，爹接下来说的话，可能有点不中听……”

少女蓦然神采焕发，打断男人的言语，“爹，公子在寄给小姐的那

封家书里，后边专门给我写了好些篇幅的随笔，公子的行书和楷书越来越炉火纯青了，信上跟我说了他亲自随人追杀一伙马贼的跌宕境遇，说认识了一位陈氏柱国的嫡长孙，还说了那太平火的景象，说大骊京城无奇不有，大街上竟然有人骑乘着蛇蟒、仙鹤招摇过市，而京城百姓早就见怪不怪了，公子还说大骊京城的皇城北门，左右各有一尊活着的金甲门神，据说是一座道家宗门赠送给大骊的开国之礼，身高有四五丈呢，爹，你说好玩不好玩？”

朱河无奈道：“称呼二公子，稳妥一些。”

少女笑逐颜开，“大公子又不在，何况大公子那么憨厚，就算他听到了也不会生气。”

朱河轻喝道：“不得无礼！”

朱鹿眉眼低敛，睫毛微动。

朱鹿小声道：“公子，嗯，是二公子曾经对我们这些下人说过，命好的人，躺着也能享福，命不好的人，来这世上走一遭，就是遭罪的。李槐命好，林守一命也好，成为了山崖书院的学生，以后多半会扬名立万，退一步说，做个腰缠万贯的富家翁，绰绰有余。”

少女缓缓抬起头，“那个陈平安命其实不差的，最少他不用喊别人小姐、公子。”

朱河有些不敢正视女儿的视线。

家生子，之所以是家生子，在于打从娘胎起就是了。

朱河欲言又止。

少女眼神坚毅，语气坚定道：“爹，没有关系，二公子说了，到了大骊京城，有的是法子脱离贱籍，况且大骊边境军伍愿意招收女子武人，若是军功积攒足够，说不定还能成为诰命夫人呢。”

朱河看着眼前这个别样神采的少女，有些陌生，又有些欣慰，点头道：“到时候我们父女二人一起投军便是，还能有个照应。二公子如今在京城站稳脚跟，争取让他帮我们选一支好一点的边军，恶仗不至于太多，战功别太难获得，总之在脱离贱籍之前，不可辱没我们龙泉李家的家风，以后哪怕真的自立门户了，也要对李家心怀感恩……”

少女笑了起来，快步上前，挽住朱河的胳膊，拉着他一起返回枕头驿，调侃道：“知道啦，知道啦，爹你什么时候话这么多了。”

朱河揉了揉女儿的脑袋，犹豫片刻，仍是决定说出口，“有机会，跟陈平安说声对不起，棋墩山山巅一战，不管初衷是什么，一件事情，做错了就是做错了，那么该道歉就要道歉，该弥补就得弥补。”

朱鹿沉默片刻，兴许是今晚心情极佳的缘故，笑容灿烂道：“好的！”

————

红烛镇依循大骊礼制，设有文武两庙，规模不小的文昌阁和武圣庙，分别供奉着一尊手捧玉笏的文官神像，一尊披甲悬剑、脚踩狸猫的武将神像。

红烛镇两庙建在城南，双方相隔不远，约莫五六百步而已。

夜色深沉，两尊神像几乎同时摇晃起来，身上灰尘簌簌落下，一阵阵淡金色涟漪在神像表面荡起。

与此同时，绣花江和玉液江两岸的江神祠，两尊泥塑金身神像亦是差不多的光景。

红烛镇北方的棋墩山一脉，一个袒胸露腹的男子，手里拎酒壶，腰间还悬挂着三只酒壶，虽然满身酒气醉醺醺，脚步踉跄，但是每一次跨出，一步距离长达五六丈，行走山路，如履平地，他很快来到棋墩山的山巅石坪，打了个酒嗝，重重一跺脚。

棋墩山土地爷魏檗出现在不远处。

汉子瞥了眼手持绿杖的俊美青年，笑道：“可喜可贺，总算打破了身上的那道术法禁锢，恢复土地真身不说，还有望自成山神，看来最近得到了天大的机缘。”

魏檗脸色阴沉，“有话直说。”

汉子抹了抹嘴，直截了当问道：“那个叫阿良的刀客，有多强？”

魏檗沉默不语。

汉子淡然道：“事关重大，我没心情更没有时间跟你耗，你不开口，我就打烂你的金身，让你死灰复燃的机会都没有。”

魏檗问道：“在回答之前，我能否知道缘由？”

汉子点头道：“那人杀了我们大骊两名顶尖死士，武人第七境的李侯，八楼练气士的胡英麟，皆是那位娘娘麾下竹叶亭的甲字高手，陛下得知消息后，很不高兴，觉得此人破坏规矩在先，因此大骊要跟他讨要一个说法。”

魏檗心情沉重。

汉子语气森森，冷笑道：“劝你别掺和，能把自己摘干净是最好，摘不干净的话，说不定就要再去冲澹江洗回澡了。可是我敢确定，这次再不会有人愿意拼着魂飞魄散，仍要帮你从江底捞起碎片，一块一块拼凑起金身，最后偷偷给你带回棋墩山。对吧，神水王朝的北岳正神？”

魏檗惨然一笑。

第一百零八章 春蒐

大骊边境野夫关，城门大开，为数不多的驻城轻骑，选择罕见的夜行军，虽然不过千骑，但是当整齐的战马铁蹄踩踏在地面上，仍是大地为之震动，如密集急促的擂鼓声，让人热血沸腾。

驿路旁边，一骑武将勒缰停马于旁，脸色凝重。

一骑脸上疤痕狰狞的年轻副将快马赶至，放缓马蹄后，与主将并肩，轻声问道："韩将军，这趟北上奔袭，意图为何？我大骊野夫关以北广袤版图，怎么可能会有大股马贼流寇？再则就算出现，也轮不到咱们这支骑军出马吧？"

身材敦实的主将嗓音低沉，"不该问的就别问。"

年轻骑将咧咧嘴，果真不再追问。

那名野夫关骑军主将犹豫了一下，大概是自己也憋得有些难受，斟酌一番后，小声道："不但是我们野夫关这点兵马，南方边境的所有关隘军镇，抽调出将近半数的主力野战轻骑，在今夜全部倾巢出动。"

年轻骑将愣了一下，"四年一轮的春蒐夏苗秋狝冬狩？可时候不对啊，咱们去年才参与的春蒐，今年就算有这等规模的大演武，也该是放在夏季才对。"

主将下意识摸了摸胯下坐骑的柔顺马鬃，道："到达临时驻地后，朝廷兵部自会有下一步指令下达，咱们不用胡思乱想了。"

————

红烛镇往西两百多里，江面辽阔的绣花江上游地带，水中央有一座小孤山，被当地百姓粗鄙称为馒头山，山上有一座孤零零的土地庙，香火不绝，相传极其灵验，求子得子，求财得财，远近闻名，是文人骚客必须泛舟游览的形胜之地。可是本地百姓，几乎从不来此祭拜烧香。

暮春夜色肃杀清冷，江水滚滚逝去，浪花四溅，依稀可见，江水中有一条三尺长短的青色鲤鱼，飞快从岸边游向小孤山，出奇之处在于背脊之上坐着一位朱衣童子，不过巴掌高度，双手使劲攥紧青鲤的两根鱼须，好似骑士拉住缰绳，小童子随着鲤鱼和江水起起伏伏，浑身湿透，脸色苍白，骂骂咧咧，骂天骂地骂娘。

青鲤游到了岸边，骤然停顿，直接把朱衣童子给甩到了岸上，小家伙打了一连串滚，灰头土脸，对着江水里晃晃悠悠返回对岸的那条青色大鲤，破口大骂，“上梁不正下梁歪，你家主子是个骚婆娘……”

鲤鱼猛然转身，死死盯住岸上的朱衣童子，后者吓得屁滚尿流，撂下一句好男不跟女斗，往土地庙飞快跑去。

小庙未关门，小家伙好不容易爬过门槛，翻身落地后，抬头对着那尊掉漆严重的滑稽泥像，叉腰怒喊道：“大爷差点淹死在江水里，你还不赶快跪下领旨？！信不信大爷治你一个大不敬罪，把你的脑袋咔嚓一下？”

砰然一声。

朱衣童子被人一脚当石子，踢飞出土地庙。

有个五短身材的汉子一屁股坐在门槛上，骂骂咧咧道：“你一个这破庙里诞生的香火童子，还敢跟大爷我自称大爷？”

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那朱衣童子气喘吁吁地一路跑回来，艰辛爬上门槛坐着，龇牙咧嘴，眼神哀怨。

汉子皱眉问道：“什么事情？”

小家伙嘀咕道：“有点饿。”

汉子抬起手臂作势要打，朱衣童子抱住脑袋，嚷嚷道：“我是刚从

城里城隍阁那边偷听来的消息，说是朝廷礼部和钦天监下了两道秘密旨意，要求红烛镇四周千里之地的一切山水神灵，全部就地待命，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闭关，必须随叫随到，若是点卯之时，无法准时出现，斩立决！你大爷的，要不是我给你递消息，就你那惫懒性子，早就给人借刀杀人……哦，忘了你不是人……”

小家伙这次是被一巴掌摔进土地庙内。

汉子站起身，望向红烛镇方向，神情肃穆，不忘提醒道：“香炉里给你留了点伙食，记得省着点吃。”

“算你有点良心。真不知道你是怎么混的，一州之内，任职土地庙时间最长的可怜蛋，而且跟同僚们关系差也就算了，连绣花江里那些个虾兵蟹将，都敢不把你放在眼里，你说我怎么就这么倒霉，在你炉子里生出来？唉，下辈子应该找个好一点的炉子投胎的……”朱衣童子嘴上不断埋怨着，可不耽误他熟门熟路地爬上香案，一头扑入零零散散插有七八支香的黄铜香炉。

———

返回枕头驿的路上，驿丞程昇发现身旁的孩子，一下子咬牙切齿，一下子长吁短叹，像是在做一件生死攸关的抉择。

李槐终于停下脚步，鼓起勇气问道：“老程，我身上有三十文钱，能不能去先前的书铺买本书？那儿最便宜的书，是多少钱？还能不能给我剩下点？”

被称呼为老程的男人有些哭笑不得，思量一番后，认真回答道：“难。那家铺子的书，是咱们红烛镇公认的不实惠，若非爱好搜罗善本孤本的读书人，一般没有人去那边买书。你要是真想买书，我知道东边有两间大书坊，儒家经典、诸子文集、志怪小说皆有，在那儿我能帮你还价。”

一根筋的孩子摇头道：“不行，就得是方才的书铺！”

这些是李槐偷偷攒下的所有余粮了，大半是从舅舅家偷出来的，小半是姐姐李柳的私房钱。

之前在书铺，那个一年到头穿草鞋的穷酸家伙，既不是打肿脸充胖子，二话不说就买下一本将近十两银子的破书，也不是当场拒绝，不愿为他花费这么多银子。

而是问他会不会看那本书。

这让李槐很意外。虽然当时他说会看，事实上买下之后，看当然会看，随手翻阅打发时间而已，李槐对这本《断水大崖》其实没太大兴趣。

但是当有人愿意为自己掏出十两银子，让李槐觉得很开心。

李槐不傻。别人对他是好是坏，孩子心知肚明，一清二楚。

一双双草鞋，还未打造好的书箱，加上这本《断水大崖》，欠了人家这么多，所以李槐觉得要是不为陈平安做点什么，自己会过意不去，心里堵得慌。

其实李槐不喜欢朱鹿，甚至连患难与共的林守一，也不是如何喜欢，反而是在学塾就经常欺负自己的李宝瓶，觉得还不错。

李槐最喜欢吊儿郎当的阿良。

至于那个来自泥瓶巷的穷光蛋，李槐有些怕他。

此时，驿丞程昇低头看着满脸认真的孩子，心想不愧是那家伙所谓的仙人资质，有些事情，确实福至心灵，他忍住笑，想着刚好顺水推舟，能够帮这孩子一把，指不定就结下一桩天大的香火情。与人为善，与一千个凡俗夫子为善，远远不如与一位仙人结下善缘，这是他亲眼所见，亲耳所闻，千真万确。

程昇带着孩子走向两街之间的小巷，那位的年轻店主，正坐在门

槛上望向他们，满脸笑意，好像就是在等待他们的到来。

就在此时，小巷另一端，走入一位手提灯笼的佝偻老人，与李槐二人相向而行。

年轻公子哥缓缓起身，对驿丞程昇这边摆摆手，“今天书铺关门打烊，回头再带这孩子来这买书。”

程昇二话不说拉着李槐，掉头就走。

风流儒雅的年轻公子哥，在确定二人离开小巷后，便不复见之前的恬淡闲适，略显恭敬局促，抱拳轻声道：“冲澹江李锦，拜见郎中大人。”

白发苍苍的老人一手负背后，一手提灯笼，点了点头，径直跨过书铺门槛，侧身让出道路的年轻人尾随其后，老人随手将灯笼握柄插入书墙高处的书籍低端，转头看着面如冠玉的年轻人，感慨道：“四十年前你我初次见面，你就是这般容颜，如今再见，依然如此，羡煞旁人啊。”

年轻人握紧折扇，微笑道：“对我们这些异类而言，能够生而为人，才是天大的幸事。”

老人点点头，并未反驳。

年轻人好奇问道：“那拨人能够住在枕头驿，是大人的安排？”

老人默不作声。

年轻人识趣地不再询问。

他在百年前开了这家小书铺，冷眼看世事，见多了人情世故和宦海风波，对于大骊官场并不陌生，想要在枕头驿腾出这么多甲乙驿舍来，差不多该是六部侍郎的本事了，当然，三位郎中除外。大骊朝廷，六部衙门尚书侍郎之下，郎中为各司主官，员外郎为副官，从五

品。郎中和员外郎官职不显，但是有三位郎中，权柄之大，超乎想象。

这就是吏部考功司，兵部武选司，以及礼部祠祭清吏司，这三司主官，可谓位卑权重，朝野瞩目，一旦外放地方，必然破格为封疆大吏。

一位职掌王朝所有四品以下地方官员的升迁考察。

一位负责为王朝军方筛选、审核武人升迁，尤其还掌握着江湖人士的招安大权。

一位具体负责一国祭祀大典，许多时候君王都要问策于此人，这名品秩不高的文官，往往是儒家学宫、学院出身。

眼前这位貌不惊人的老人，正是其中之一。

李锦在四十年前，作为这间书铺的主人，曾经赠予一位进京赶考的寒酸士子两本典籍，没有想到之后那位寒士一路升迁，成为了大骊礼部祠祭清吏司的郎中，清贵且权重。但是对不在庙堂远在江湖的李锦而言，礼部祠祭清吏司还有另外一层意义，就是这座小衙门，据说许多京城官员连门都找不到，却暗中掌管着天下山水正神的筛选评定，虽无最终的勘定权，却有至关重要的举荐权。

李锦通过路过红烛镇的官宦商贾，得知老人坐上这个位置后，寄去数封书信，无一不是泥牛入海，杳无音信，李锦不敢造次，只得遗憾作罢。

化名李锦的“年轻人”在百年以来，苦心孤诣，竭力谋求冲澹江江水正神的位置，用了许多门路香火，全部无功而返。

老人突然说道：“冲澹江之所以不设江神之位，你应该是知晓缘由的，所以你悄悄寄去我府上的书信，我只当没有看到，并非不愿帮忙，而是实在有心无力。”

年轻人笑容苦涩，点头道：“理解。只要皇帝陛下不点头，恐怕礼部尚书开口发话都不顶用。”

老人笑了，凝视着眼前这个年轻人，每过二三十年，此人就会更换脸皮容貌，老人眯眼道：“但是现在有个机会摆在你面前，就看你敢不敢争取了。”

年轻人没有流露出激动神色，反问道：“听说曾是骊珠洞天的龙泉县境内，大骊皇帝敕封了一位龙须河河神，一位铁符江江神，披云山、点灯山和落魄山各自敕封了一尊山神，一次性给出三山两水，总计五个席位，这就已经用掉了皇帝陛下的许多家底，怎么可能在这个快要捉襟见肘的时候，再对冲澹江丢出一个宝贵名额？”

老人笑道：“放心，不是什么针对你的阴谋，说句难听的，你还不至于让我亲自出马。”

年轻人有些恼羞成怒，随即有些寄人篱下的无奈之色，不再说话。

老人收敛笑意，道：“以红烛镇为中心，方圆千里之内，所有大骊朝廷敕封的山水正神、以及候补的土地、河婆，近期全部需要待命，随时准备参与一场围剿。除此之外，大骊野夫关在内的南方边镇，出动了大量精锐骑军，撒出了不计其数的斥候侦骑。至于你李锦，若非当年那点赠书的情分，我绝不会将这个消息告知于你。有你没你，毫无差别。”

李锦被震撼得无以复加，“在大骊境内，摆出这么大的阵仗做什么？到底是在围剿什么？”

老人直言相告，“一个人。”

李锦望向老人的眼眸，不似作伪，缓缓问道：“郎中大人，需要我做什么？”

老人笑道：“一点力所能及的小事情，只需要帮忙盯住一个刚到红

烛镇的男人，因为我知道走出冲澹江后两百余年，你在红烛镇上经营得很好，比城隍他们更熟悉水路，比两位江神又更熟悉小镇的风吹草动，而且如果京城档案没有记录错误的话，你豢养有几尾珍稀的青冥鱼，来自古书，最适合小范围内侦查、传递消息。”

李锦脸色不太好看。

老人讥讽道：“放宽心，青冥鱼确实百年一遇，可我还不至于下作到见财起意的地步。”

李锦自嘲笑道：“是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他随即问道：“那人是？”

老人缓缓答道：“一个戴斗笠的汉子，腰间别有一只银色小葫芦，身边跟着一群孩子，那些孩子来自曾经的骊珠洞天，如今的龙泉县城。至于汉子的真实身份，大骊谍报尚未获悉。”

李锦瞠目结舌，“那人之前来过我这铺子。”

老人目光如电。

李锦小心说道：“巧合而已。”

老人摆摆手，叮嘱道：“无所谓了，从现在起，切记不要露出马脚，哪怕无功，也好过有过。如果因为你的纰漏，不小心打草惊蛇，你也不用担心，因为你那个时候肯定已经死了，那个人不杀你，我也会亲自动手。”

“但是如果这件事情成了，我不敢保证你成为冲澹江江神，但是我可以让皇帝陛下先记住你的名字。”

李锦自嘲道：“这算不算简在帝心？”

老人停下随手抽书翻阅的动作，转头问道：“怎么，不愿意？”

李锦哈哈笑道：“富贵险中求，更何况又不需要我亲自陷阵，稳赚不赔的买卖，做了！”

他打了一个响指，肩头附近，浮现出两条尾巴极其纤长的玲珑小鱼，它们与他神意相同，鱼目所见，即是李锦目之所及。

它们摇曳长尾，瞬间消失。

老人离去之前，笑着感慨道：“你铺子的书，价格还是这么贵啊。”

李锦只有在这一刻，才觉得老人依稀有几分当初那位年轻寒士的风采。

老人取回灯笼，离开铺子。

老人走出小巷，拐角处站着一个双臂环胸的魁梧男子，两人并肩而行，后者问道：“就不怕画蛇添足？”

老人随意道：“其实这场围猎，收网到了这个地步，那李锦就算突然失心疯，跑到那个叫阿良的男人面前，说破一切真相，都无关紧要了。”

男人没好气道：“归根结底，还是要还他当年的赠书人情？”

老人笑眯起眼，流露出几分自负，轻声道：“我欠下的人情，多少还是值点钱的嘛。”

————

朱鹿说要吃冰糖葫芦，朱河虽然有些好奇，自家闺女怎么突然喜欢上了甜食，可这点要求根本算不得什么，就带着少女一起去找摊子。

最后还真被父女找到了，有扛着一大串糖葫芦的小贩，走街串

巷，大声吆喝。

朱河不喜此物，朱鹿一口气买下三串，朱河有些疑惑，少女笑着说自己吃一串，其余两串可以给小姐和陈平安。

少女还说，她想今晚就跟那少年道歉，好歹跟他说一声对不起，才能安心。

朱河如释重负，开怀至极。

父女两人回到驿站，得知陈平安和李宝瓶已经返回枕头驿。

朱鹿一串冰糖葫芦还未吃完，挑了甲等驿舍后边的院子，让父亲帮他给陈平安捎句话，说跟陈平安约在这里见面。

朱河大步离去，心里有些好笑，这丫头脸皮子也太薄了些，跟人低头认个错而已，有什么丢人的。

没过多久，草鞋少年出现在彩绘廊道那一头，看到坐在另一端长椅上的朱鹿后，少年微微加快步伐。

少女身侧的长椅上，散落着十五六颗糖葫芦。

少女笑着站起身，双手放在身后，姿态看似娇憨。

她向少年走去。

第一百零九章 少年有话说

少年看着少女走来，她脚步轻盈，走在灯火朦胧的廊道，像夜色里的年幼麋鹿。

朱鹿再没有平时的颐指气使，仿佛一位青梅竹马的邻家少女，巧笑盼兮。

陈平安似乎有些不敢置信，脚步放慢，趋于站定，瞪大眼睛，凝视着那张有些陌生的清秀脸庞。

朱鹿从背后抽出左手，朝陈平安挥手打招呼，边走边说道：“陈平安，棋墩山石坪上的事情，我爹希望我能够跟你说一声……”

五步之隔，二境巅峰修为的少女，身形猛然发力前冲，仅仅两大步，刹那之间就来到了陈平安身前，几乎面面相视，两张脸庞纤毫毕现，少女脸庞上带着狰狞、愤怒和快意、解脱，复杂至极，少年眼神黯然之外，更多是凌厉，视线中带着那种用斩龙台磨砺出来的柴刀锋芒。

朱鹿左手一拳直击少年额头，此举作为障眼法，少女甚至故意稍稍放慢了出拳速度。

真正的杀手锏，在于右手，当她闪电出手后，手握三根锋利竹签，直直捅向少年的心窝。

在竹签就要刺穿少年心口的时候，暴起杀人的少女，她之前未曾说完的那句言语，刚好顺势脱口而出，“对不起！”

此刻少女哪有什么娇憨神态，唯有狠厉。

但是下一刻，朱鹿满脸惊愕，心知不妙，就要后撤。

陈平安右手迅猛抬起，不但格挡掉少女的左拳，还借着她胆敢示敌以弱的机会，手臂顺势向前，一把掐住朱鹿的脖子。

与此同时，少年左手死死握住朱鹿暗藏杀机的右手手腕，向外一扯，不让三支糖葫芦竹签刺中自己的心窝，攥紧她脖子的手骤然发力，将少女往自己这边一扯，一记膝撞狠狠撞在少女腹部，势大力沉，撞得少女差点吐出胆汁苦水，身躯情不自禁地弯曲起来，整个人顿时失去了战力，陈平安没有任何掉以轻心，犹不罢休，当头一锤猛敲下去，以额头撞额头。

少女踉跄后退。

陈平安一腿蹬去，腹部又受重创的少女如断线风筝，重重摔在两张之外的廊道青石板地面上，挣扎了两次仍是无法起身，嘴角渗出血丝，面如金纸，花容惨淡。

一气呵成，毫不留情。

朱鹿用手肘抵住地面，忍住撕心裂肺的疼痛，竭力让身躯向后倒退，尽量远离那个草鞋少年，哪怕多出一寸一尺也好。

陈平安环顾四周，并无异样，这才走向战力几无的狼狈少女，浑身肌肉紧绷，依然小心谨慎。

朱鹿陷入莫大恐慌，顾不得擦拭嘴角的鲜血，带着哭腔解释道：“不要杀我，陈平安，我只是跟你开一个玩笑，真的我不骗你，如果我要杀你，我怎么会用这几支糖葫芦竹签，再说了我为什么要杀你啊……”

陈平安一针见血道：“之前在观水街分开，你拉上你爹朱河说是去逛兵器铺子，是不是想挑选匕首之类的趁手兵器，容易隐藏在袖口之内，我猜应该是铺子关了吧，所以只好用竹签代替。”

朱鹿蓦然笑起来，胸膛剧烈起伏，咳嗽得厉害，捂住嘴，猩红鲜血仍是不断从手指缝隙渗出，她松开手，仿佛认命一般，仰头望着那个居高临下俯视自己的少年，视线从上往下，最后看到一双粗糙低贱的草鞋，少女再次抬起头，好似魔怔失心疯了，不哭反笑，死死盯住越来越靠近自己的少年，沙哑笑道：“没想到你没我想象的那么蠢，但

是我很奇怪，你是怎么看出我要杀你的？”

少女提高嗓音，原本清秀可人的脸庞，扭曲而癫狂，“陈平安，在杀我之前，可以不可以让我死个明白？！”

陈平安脚步不停，反问道：“为什么？”

少女刚要尝试着坐起身，就被陈平安一脚踩塌在额头上，后脑勺重重撞在青石板上，少女呕出一大口鲜血，这次彻底放弃了挣扎起身的企图，虽然她内心深处，最大的耻辱，是让一个穿着草鞋的陋巷少年站着跟自己说话，而她却只能躺着，连坐起身都成了奢望。

朱鹿用手背抹去鲜血，笑道：“还记得我家二公子寄给小姐的那封家书吗？我家公子琴棋书画无所不精，尤其擅长行书，就像公子的为人性情，潇洒不羁，但是我家公子在离家赶赴京城之前，突然说要学习楷书，因为他说要学会懂得遵守外边世界的规矩，他要开始约束自己的心性了。”

陈平安蹲下身，掰开她的五指，取出那三支竹签，自己握在手心，然后坐在廊道长椅上，面无表情地盯住朱鹿，不让她有任何折腾出幺蛾子的机会。但是显而易见，朱鹿杀

（本章未完，请翻页）

第一百一十章 无不散的筵席

陈平安肩头一沉，气息随之凝滞，原本那缕即将离开气府的剑气，已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可被人在肩头突兀一拍后，如大蟒出山，却遭逢挡住去路的河蛟，先前势不可挡的气焰，自然为之停顿，暂时选择了按兵不动。

“打住打住。”一位斗笠汉子站在陈平安身旁，搂住少年肩头，嬉笑道：“相亲相爱的一大家子，打打杀杀，成何体统。”

陈平安抬起头，神出鬼没的斗笠汉子，对他笑了笑，“相信我，我是阿良唉。”

陈平安叹了口气，“暂时听你的。”

阿良只是看了眼朱河，甚至懒得去瞥一眼少女朱鹿，懒洋洋道：“这么珍贵的剑气，用来杀一个朱河，太暴殄天物了，你心疼，我都替你心疼。何况……算了算了，不说这些大煞风景的话，总之，我阿良的良心会过不去。这一式‘十八停’的运气方式，你就当是补偿吧。”

陈平安原本正准备收起双指并拢的姿势，就在此时，阿良松开少年肩头的手，后退一步，摇头笑道：“这姿势也太不高人风范了，我教你一个厉害的。”

“站稳了！”斗笠汉子轻喝一声后，弯曲手指，先是在陈平安肩头一叩，之后出手如飞，在少年心口点了七八下，与此同时，使出比那聚音成线更上乘的仙家神通，直接在少年心湖之上激起涟漪，响起一连串心声，“记住体内这股气的起始，记住所有气府名称和运转路线，气若龙脉绵延，起于万山之祖凛冲，此乃世间养剑的头等气府，此处为一停，快速过三山六关，至此扶乩穴为二停，又急掠六洞九府，至此纯阳府，做第三顿……此为最后一停，总计十八停。这些窍穴气府与如今说法迥异，乃是上古无数剑修披荆斩棘，付出巨大代价得出的珍贵心血，你记牢了！”

阿良最后问道：“记清楚没有？”

陈平安额头渗出汗水，“记住了七七八八。”

阿良笑道：“差不多可以了，之后如果撞得头破血流，不用怕，这是每一名剑修必须要走的道路。等以后熟悉了路线，你可以尝试着慢行气机，这才是十八停最有意思的地方，嗯，这是阿良我琢磨出来的学问，有人佩服得不行，使劲夸我，说光是这一点，就将剑道高度拔高了很多，哈哈，有点难为情啊。”

陈平安突然觉得这个所谓的十八停，多半是比撼山拳谱好不到哪里去了。

阿良仿佛看穿少年的心思，一本正经道：“我像是个信口开河的骗子吗？我阿良这辈子就不知道吹牛是什么事情！”

朱河心神已经从泥泞当中勉强拔出，但是四肢比先前更加僵硬，一动即死，这是朱河脑海中唯一的念头，这就是那名斗笠汉子带来的无形震慑。

当那个腰佩绿刀别葫芦的家伙，与你是朋友的时候，你会觉得他怎么看怎么不像高手。

可当这个家伙成了对立面的敌人，朱河整个人吓得汗流浃背，当真是要魂飞魄散。

远处朱河已是心神失守，近处的朱鹿只听到陈平安在自说自话。

阿良又以心声告知陈平安，“轻舟已过万重山，气机流转一瞬百里千里万里，是很好，可若是能够做到缓行，如山岳百年累土，不见丝毫增高，海川千年积水，水面不见半点抬升，则更好！以后运气，可以专心练习这条道路，做到睡觉的时候也能自行运转。”

陈平安疑惑道：“我怎么知道睡了后，有没有运转这十八停？”

阿良双手环胸，笑道：“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到时候你自然而然会知道答案。”

阿良一屁股坐在长椅上，只是刚坐下，脸色就有点不对劲。

陈平安捂住额头。

阿良不露声色地抬起屁股，用手拍掉那些站在屁股上的冰糖葫芦，挪了个位置坐下，双手摊放在栏杆上，重重呼出一口气，终于第一次正视朱鹿，“你和你爹除了要把真武山那颗英雄胆，和《紫气书》一并还给我，还需要拿出那叠李家传承下来的符箓，但是这些符箓只能救下你们当中的一个人，朱鹿，我现在让你来选择，是你活着离开枕头驿，还是你爹？”

不等朱鹿说话，朱河已经沉声道：“恳请阿良前辈让朱鹿离开，我愿意自尽谢罪，甚至不用脏了前辈的竹刀。”

阿良只是笑眯眯看着朱鹿，根本不理睬已经掏出丹药和黄纸符箓的朱河，“朱鹿啊，你希望谁能活下来？”

少女已经哭成一个泪人儿，只是用手使劲捂住嘴巴，不敢哭出声。

另外一只手，在她身后攥紧，指甲刺破手心，满手鲜血。

朱河在远处廊道重重跪下，磕头颤声道：“阿良前辈！”

阿良望向陈平安，问道：“你觉得呢？要不然一起放了？你要是怕朱河报复，我可以废掉他武道修为，怕意外的话，我可以随便打断朱河的长生桥，嗯，朱鹿的也行。”

少年不去看朱河，只是看着朱鹿，“我说过，你必须死。”

朱河猛然抬头，怒吼道：“陈平安，朱鹿还是个孩子！”

一直心态相对平静的少年，听到这句话后，莫名其妙就气得脸色发白。

草鞋少年数步迅猛向前，就要一拳打烂朱鹿的胸膛，此时她气机紊乱，比起寻常少女的孱弱体魄好不到哪里去，只是不知为何，出拳之后，不由自主就变成了巴掌，路线倾斜向上，一记耳光狠狠摔在朱鹿的脸颊上。

阿良再次按住少年的肩头，“可以了。”

阿良轻声笑道：“有些惩罚，比一死百了残酷多了。”

陈平安坐回长椅，怔怔出神。之后阿良如何处置父女二人，他们如何离开的枕头驿，以后去往何方见何人，少年一概不知。

少年突然抬头问道：“阿良，有没有酒喝？”

阿良笑了，“酒有的是，我那只小葫芦能装下千斤酒，可是我必须告诉你一件事，一个人在伤心的时候，千万不要喝酒，容易变烂酒鬼。快意的事情，可以喝酒，说不定喝着喝着，就成了酒仙。”

————

枕头驿大门外。

林守一独自站在街道上，少年不知为何被阿良留在外头，说让他等一个人的出现，由他自己决定是不是要跨过驿站的门槛。

哪怕百无聊赖，少年仍是站如山巅孤松，腰杆挺直。

借着枕头驿门口悬挂的大红灯笼，少年从怀中掏出那本道家典籍《云上琅琅书》，开始浏览那些拗口难懂的文字，可谓佶屈聱牙，盲风涩雨。

但是每当读到会心处，或是悟出些许真意后，犹如雨后天晴，拨

开云雾见青天，让少年欣喜不已。这份由衷喜悦，身世坎坷造就出冷漠性情的少年，不愿与人分享。

少年从不惮以最大恶意揣测这个世道的人和事。

远处走来一位姿色平平的妇人，望着少年，妇人目露惊艳，感慨道：“果真是个修道的好胚子。”

妇人走到距离少年七八步外的地方，微笑道：“你好，林守一。之前在水边我们已经见过面了，我在画舫你在岸，我的真实身份，是大骊长春宫的太上长老，非是自夸，我确是市井百姓眼中的山上神仙，货真价实，可一挥袖呼风唤雨，一跺脚地动山摇，尤其擅长一手五雷正法，覆掌镇杀妖魔邪祟……”

说到最后，妇人自顾自笑起来，挥挥手，“不行不行，这套措辞实在是太让人难堪了，下次得让人换些素淡的。”

少年却点头道：“我相信你。”

妇人笑道：“虽然不知你爹在那封家书上，如何跟你说的，更不清楚那个阿良的想法，但是他既然明知道我尾随你们，又把你留在驿站之外，那么我觉得可以试试看，能否说服你，随我一起返回大骊京城，与你父母道别之后，再跟我去长春宫修行道法。”

林守一脸色淡漠道：“我爹要我乖乖留在红烛镇，然后会有高人接我去大骊京城。要不然我不明不白死在外头，他不会帮我收尸。因为一个死人，是不值那些路费的，我爹提了一句，如今大骊京城物价很高，家里开销很大。”

妇人叹了口气，“你爹说话是难听了点，可这难道不是大实话吗？”

少年嘴角满是讥讽之意。

妇人犹豫了一下，向少年伸出手，神色庄重肃穆，“虽然你会觉得

太过儿戏，不够玄之又玄，少了许多跌宕起伏的机锋和考验，可我还是想告诉你，林守一，向前走出一步，你就走上长生桥了。”

少年收起那本道书，放回怀中，摇头道：“感谢仙长好意。生在什么门户，姓什么，全由不得我。可该走什么路，我心里有数。”

“可惜了。”

妇人唯有叹息一声，并未强人所难，“林守一，那就有缘再会，希望到时候你不会后悔。”

少年作揖行礼，一板一眼，“林守一恭送仙长。”

妇人一闪而逝。

————

驿馆廊道。

陈平安和阿良此刻一人一边，对坐在廊道长椅上。

陈平安轻声问道：“阿良，你是不是要走了？”

阿良点点头。

提起小葫芦喝了口酒。

一眼就看出是想到了什么伤心事，所以之前口口声声说伤心之时不喝酒，纯粹是斗笠汉子的客套话。

阿良怔怔望着对面的少年，看着眼前少年陈平安的那双干净眼眸，就好像很多很多年前，看到的那双眼眸。

阿良，我想好了，读书没用，烦得很！我齐静春要跟你去闯荡江湖，我要快意恩仇，喝最烈的酒，用最快的剑，骑最好的马。嗯，我

钱都备好了，十几两银子呢！不够的话，我可以回去跟先生再借一些。先生通情达理得很，跟我说真不想读书的话，也可以出去走走，千万里的大好河山，都是学问。

被人揍得鼻青脸肿的青衫读书郎，眼神清澈而坚定。

学院大门那边，有个老秀才躲躲藏藏不敢见人，只露出一颗脑袋，朝阿良使劲使眼色，见阿良不搭理自己，就干脆横移几步，走到门槛那边，卷起袖管，摆出你敢拐骗我学生、我就跟你拼老命的架势。

去去去，毛也没长齐，尽说些大话。等哪天毛长齐了，我再带你去见识外边的花花世界。

阿良，一言为定啊，我等你。

最后，阿良背对着少年，一手握住剑柄，吊儿郎当地敲打肩头，一手扬臂，握紧拳头，与那少年告别。

游侠儿阿良，与憧憬江湖的少年郎挥手告别。

经此一别，再无重逢。

最后，男人转过头，看到那个老头子已经牵着少年的手，两人一起走回书院。

一老一小，聊着天。

静春，先前忘了问，到底是谁打你的啊？

那个姓左的。

啊？他啊，下手这么没轻没重啊，我回头就去说他，君子动嘴不动手嘛。不过为什么要打架啊。是不是他讲道理讲不过你，恼羞成怒？

不是。

嗯？

他辩论输了之后，倒也愿意认输，可他故意说我读书再多，这辈子学问也没希望超越先生你，我觉得这怎么可能嘛，先生你学问虽大，可如今一翻书就犯困，经常看着看着就打盹，我年纪还小，总有一天会看书比先生更多的……可他还在那里念叨，有本事明天学问就大过先生，所以我气不过，就率先动手了。打不过他，我也认了，这不之前找到先生，就没告状，对吧，读书人这点骨气当然要有，先生你在这方面，就不太好，跟人吵架赢了打架输了，就只说自己学究天人，说那场辩论如何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若是跟人吵架输了打架赢了，便只说打架打得如何惊天地泣鬼神……

先生先生，你拧我耳朵作甚？唉唉唉……君子动口不动手啊。

什么君子！先生我是圣人！

看到这一幕的男人，终于潇洒转身离去。

在那段漫长的峥嵘岁月里，有些时候，男人会坐在那堵长城上，独自一口一口喝着酒，听说那些个从倒悬山遥遥传来的小道消息，就没一个是喜讯，全他娘的是噩耗，男人就会后悔当年没带上那个少年，会埋怨那个老头子，连自己的得意弟子也照顾不好。

此时，看着对面的少年，阿良突然笑了，“曾经我和一个跟你差不多大的少年，说过一句话，我跟他说，‘相信我，你读书比练剑更有出息。’现在我觉得应该对你也说一句，‘相信我，你练剑比练拳更有出息’。”

斗笠下，阿良那张脸庞，笑得眉眼都挤在一起，笑容灿烂，如温煦的冬日。

可是陈平安从来没有见过这么伤心的阿良。

第一百一十一章 斗笠

阿良不再喝酒，系好银色小葫芦，不过仍是翘着二郎腿，那柄棋墩山土地爷新打造的竹刀，横放在斗笠汉子的膝盖上，阿良双手双手轻轻拍打刀柄和刀鞘顶部，一上一下，说道："一路走来，我其实一直在试探你，很多次了。你的选择，会决定我护送你到哪里，简单来说，就是我能陪你走多少路，就看你跨过多少个坎。"

陈平安点头道："到后边我也琢磨出一点意思了，但只是觉得阿良你肚子里憋了很多想法，具体想什么，我一直没想明白。"

阿良对此并不觉得意外，开诚布公道："第一次是在龙须溪边上，如果那次你让我觉得是个不谙世事的小屁孩，是个靠着一腔热血意气用事的烂好人，我可能只会留给你一头驴子，拍拍屁股就走了，至于你能不能熬到风雪庙魏晋出关，关我屁事，反正早死晚死都是死，浪费我感情。"

阿良一边回忆细节，一边娓娓道来，陈平安听得目瞪口呆，完全没有想到阿良的心思如此细腻，更无法想象在自己的人生当中，曾经出现过那么多个稀奇古怪的考题。

"倒数第三次，是棋墩山石坪一战。如果不是我的故意引诱，棋墩山土地魏檗和两条蛇蟒，不会那么莽撞行事。我是希望"

"倒数第二次，是引诱你返回竹林，多砍几棵竹子。"

"这一次，如果不出意外，是最后一次了。原本还想着护送你们到野夫关再离开，现在有些意外状况，不得不提前离开了。"

阿良洒然笑道："有些考验，是刻意为之，有些试探，则是顺势而为。在这期间，你做的有些事情，做得让我很不以为然，迂腐得很，有些事情，又做得让我觉得很痛快。这才是对的，这不是齐静春崔瀺他们读书人的科举制艺，首重真实。我做了这些，然后冷眼旁观，看你的一言一行，跟某些宗门老神仙收取关门弟子，是一个路数，重心性轻天赋。"

阿良自嘲笑道：“是不是觉得我阿良是吃饱了撑着？或是人心鬼蜮，一肚子坏水？”

但是他不等陈平安说什么，很快就自问自答道：“我哪有这份闲心啊，我阿良这么大的一个大人物，很忙的好不好。”

陈平安把双腿放到长椅上，懒洋洋盘腿而坐，双手托着腮帮，问道：“阿良，是不是我跟齐先生认识的缘故？所以你才会对我这么上心？”

阿良收敛玩笑神色，沉声道：“修行路上，诱惑太多了。李槐的那本断水大崖，林守一的修道天赋，都是可以用来卖钱，换成你陈平安的踏脚石。齐静春的弟子，不该如此凄惨。尤其是李宝瓶，那么好的一个小姑娘，我一想到她被自己信任的小师叔伤透了心，我阿良的心都快要碎了。”

阿良才正经没多久，很快就又露出狐狸尾巴，笑眯眯道：“唉，我们这些老男人啊，什么家国破碎、山河陆沉，都扛得住挑得起，唯独最受不得这些小小的美好了。”

陈平安从身边捡起一颗没被阿良屁股坐过的冰糖葫芦，缓缓嚼着，含糊不清问道：“阿良，你现在觉得我咋样？你要是觉得我不行的话，不然你找朋友送宝瓶他们去大隋，行不行？我倒不是怕吃苦，这个真不骗你，我就是怕齐先生会失望，怕我护不住宝瓶他们的周全。”

阿良笑骂道：“你小子别想跑路，这门差事，还真就你最合适，齐静春别的不行，眼光是真好，除非换成老头子亲自带他们游学才行……不说他老头子，胆小怕事的缩头乌龟，抠搜抠搜的穷酸秀才，说起来就是一肚子火气……”

阿良扶了扶斗笠，仰头望去，啧啧道：“呦呵，这大骊皇帝倒也有趣，厉害的厉害的。趁着还有点时间，跟你聊一点最没用的东西，顺便解释为何我愿意把大把时间放在你小子身上。”

阿良同样收起二郎腿，跟陈平安一眼盘腿而坐，横刀在膝，缓缓

道：“不管是习武还是练气，修行路上，最忌讳拖泥带水，所以顺从本心为人处世，是一条捷径，可难就难在多想了一个为什么。兵家修士是不会作‘退一步想’的，世间武夫大抵难逃此窠臼，只觉得逆流而上，就是一个勇往直前，拼的就是一个勇猛精进，独步登天。道家喜欢扪心自问，佛家喜欢看前生来世，儒家喜欢讲规矩画框架，墨家比较奇怪，喜欢兼济天下，最讲侠义，不太喜欢谈长生。小说家，眼高手低，希冀着自己捣鼓出一个纸上世界。”

“人心此物，脆如琉璃，经不起推敲。齐静春是既迂腐且自负的君子，不愿试探，那就由我来替他做。涉及文脉香火的传承，岂能儿戏？你陈平安若是个绣花枕头，或是个经不起诱惑的，到时候咋办？齐静春死翘翘了，可我阿良还活着呢，到时候齐静春眼不见心不烦，我不得被恶心死？要知道能吃苦耐劳，与经得起诱惑，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

阿良叹了口气，道：“这大概算是皇帝不急太监急？”

陈平安一本正经道：“阿良你放心，我虽然喜欢钱，但我只喜欢我双手挣来的钱，别人的钱财，哪怕掉在地上，我遇见了，也只会寻找失主，绝对不放在自己兜里。”

阿良笑道：“不能说你错，但你若是真有急需急用，可以先用了，解燃眉之急，这笔账记在心头就行，以后有力偿还的时候，多偿还一些便是，双方皆大欢喜。这才是真正的好人。要不然你还真守着那点钱饿死自己？”

陈平安问道：“那如何判断我是否急需？”

阿良指了指自己心口，再指了指自己脑袋，“这两关都过去了，那笔钱就能用了。”

陈平安眼睛一亮，有所了悟，使劲点头道：“阿良你虽然没读过书，但到底是走过很多路的人。你这么一说，我就想通了。”

阿良揉了揉鼻梁，“怎么感觉比李槐的马屁还不如。”

阿良靠着围栏，望向廊道外的清朗月夜，感慨道：“知道吗，你那种迂腐，其实换成齐静春他们读书人的说法，叫正直。对，是真的正直，心与行相合，正人君子的正，直道而行的直。”

阿良大笑起来，指着一脸懵懂的少年，“哈哈，你小子自己是晓得这些的，泥腿子，小财迷，吝啬鬼。但偏偏是这样，你很像很像老头子年轻的时候，其实齐静春跟你这么大的时候，脾气差得很，反而是公认大器晚成的老头子，跟你一样，很小就心思重，脾气也好，跟泥捏的菩萨差不多，天生就是坐在神坛上的……”

阿良越说嗓音越低，只是骤然拔高，“当然了，我阿良是随心所欲惯了的，不是很喜欢你这种风格，当年就是因为这种感觉，让我拒绝了一个少年的请求，嗯，那家伙就跟你现在差不多大。我经常会想，如果当初带着他一起走走江湖，会不会比现在更好一些。我当时跟那个少年最后说，相信我，你读书会更有出息。江湖这么点大的地方，有我阿良一个人就足够了，可是书海无涯嘛，何必跟在阿良后头吃灰尘。”

斗笠汉子咧咧嘴，“所以这趟来大骊，我想跟有些人唠唠嗑。我想告诉他们，齐静春不在意的事情，有人在乎。”

阿良莫名其妙伸手随意一弹指。

观水街那条小巷的书铺里，自称冲澹江李锦的年轻公子，额头如遭重锤撞击，整个人倒飞出去，撞入书墙不说，直接破墙而出，跌入隔壁店铺，把那个站在柜台后头打盹的店伙计，给吓得噤若寒蝉。

阿良嘀嘀咕咕道：“神仙打架，看戏就好。小小锦鲤，真以为什么大江大浪都见识过了？我阿良见过的大江大河，比李槐吃过的米粒还多，真以为这句话是吹牛？我阿良这辈子就不知道吹牛是什么。”

他继而向身侧凌空一抓，远处院墙那边，一条青色游鱼模样的袖珍精魅，如上钩之鱼，拼命挣扎，阿良手掌往回一扯，这尾青冥鱼被它拘束在掌心大小的方寸之地，更加出奇之处，在于斩断它与主人的神意牵连后，本该奄奄一息的灵物，反而比先前更加灵气充沛，悠然

自得，扭尾游曳。

阿良解释道：“回头让李槐豢养在那本《断水大崖》当中……咦？怎么感觉这个小王八蛋，每天都有狗屎运？李槐在小镇是不是天天踩到狗屎，从不擦鞋底板？”

远处有个稚嫩嗓音响起，“阿良你才天天踩狗屎！”

陈平安望向阿良，后者低声笑道：“没事，三个家伙都是先后赶来这里没多久，不知道朱河朱鹿的事情，关于这对父女的‘不告而别‘，回头你自己找个借口对付过去就行了。”

阿良招手道：“别偷听墙脚根了，来来来，分赃分赃了。”

李宝瓶，李槐和林守一先后来到廊道，李宝瓶坐在陈平安右手边，李槐坐在陈平安左边，结果跟阿良的遭遇如出一辙，骂骂咧咧摘下屁股上的冰糖葫芦，立即眉开眼笑，二话不说就丢进嘴里，林守一则默默坐在阿良身边。

阿良转身交给林守一那一摞黄纸符箓，“好好研究，不要轻易浪费了，齐静春说过，你们小镇的福禄街和桃叶巷，大有玄机，至今还隐藏着一桩不小的机缘。”

阿良拍了拍冷峻少年的肩膀，“不管怎么说，你林守一如今是所有人当中，第一个名副其实的修行中人了，要更加珍惜自己的前程。”

林守一点点头，郑重其事地收起那叠符箓，与《云上琅琅书》一起藏在怀中。

阿良转头望向贼头贼脑的李槐，没好气道：“你那本破烂书呢？拿出来。”

李槐怒骂道：“你惦记它干嘛？除非你先给我十两银子！”

阿良打了个响指，那条原本隐匿踪迹的青冥鱼，浮现在四人眼

前，除去陈平安，其余三个孩子都瞪大眼睛。

阿良一脸嫌弃说道：“拿出那本破书，随便翻开一页，将这条鱼夹住其中就可以了，至于如何饲养，自己琢磨去，老子不伺候。”

李槐蹦跳起身，掏出那本《断水大崖》，摊开之后，脚步飞快，朝着那条青冥鱼就是猛然合上，书页之间隐约传来细微的哀鸣之声。

阿良揉了揉额头，“剩下那头毛驴，谁要？”

李槐立即举起手，“我我我，能卖了换钱不？或者饿惨了，能不能杀了炖肉？”

阿良不想说话。

李槐突然放低嗓音，怯生生问道：“阿良，你该不会是要死了，在跟咱们交代遗言吧？”

阿良白眼道：“滚你娘的，有多远滚多远。”

李槐叹了口气，重新坐在陈平安身边，“我娘亲和爹，还有我姐，如今离这里已经够远了。”

只是孩子后边那句话，有些伤感，“所以阿良，你别走好不好？以后我不骂你就是了。”

阿良欲言又止，没有说什么，摘下银白色的酒葫芦，抛给李宝瓶，“接住喽，这只小葫芦，是世间最好的养剑葫之一，寻常养剑葫根本无法媲美。”

阿良站起身，伸了个懒腰，“无事一身轻啊。”

他低头看了眼绿色竹刀，抬起头，笑问道：“小宝瓶，能不能跟你借用一下那把狭刀祥符？”

李槐灵光一现，“阿良？是不是要干架？我帮你……”

阿良投去怀疑和询问的视线。

孩子干笑道：“帮你摇旗呐喊！”

李宝瓶车轱辘似的飞奔，很快就一个来回，双手把狭刀递给阿良。

阿良悬佩好那柄名为祥符的名刀。

不知何时，陈平安，李宝瓶，李槐，林守一，四人并排站在斗笠汉子的对面。

斗笠汉子伸出两根手指，捻住斗笠边沿，大笑道：“以前跟你们说我阿良有多强，剑术有多高，你们总是不信，还喜欢嫌弃我吹牛。你们啊，真是太年少无知了，我是怕吓到你们，还故意挑一些芝麻绿豆的小事情，比如什么出剑快到泼水不进啊，讲给你们听。”

阿良最后笑眯眯问道：“你们不信，对吧？”

阿良先望向暗处，吩咐道：“护住他们。”

有人点点头。

然后这个初次相逢，便头戴斗笠的汉子，终于第一次摘下斗笠，随手扔掉，只是不等斗笠坠地，斗笠便化作齑粉，烟消云散。

与此同时，

以悬佩双刀的男人为中心。

方圆千里之内，地牛翻身一般，轰然震动。

阿良下意识去扶斗笠，才意识到已无斗笠了，便挠挠头，咳嗽一

声，笑道：“我叫阿良，善良的良。”

第一百一十二章 强者

提着灯笼的老人，这位礼部祠祭清吏司的郎中大人，拣选僻静街道，最后来到红烛镇城隍阁，一脚跨过门槛之前，老人手中灯笼率先进入门内的时候，如同穿过一阵水纹涟漪，用以隔绝阴阳、井水不犯河水的涟漪，转瞬即逝，只是老人的大红灯笼内，出现了一缕缕四处飞掠撞壁的流萤，流光溢彩。

老人手中的这盏灯笼，有人以朱笔写就四个古朴小字，魂去来兮。

这座与县衙分掌阴阳庶务的城隍阁内，一位面如红枣的儒衫老者向来者作揖，朗声道："红烛镇城隍，拜见郎中大人。"

儒衫老者左右还站着一位手捧玉笏的文官男子，一个披甲佩剑、肩上蹲着一只狸猫的武将，俱是可以划入阴物范畴的神祇英灵，三位的身姿容貌，与此处城隍爷的泥塑神像，文昌阁武圣庙供奉的文武两神像，一模一样。

提着灯笼的老人点头还礼，脸色凝重道："想必你们三位已经收到朝廷的密令，方圆千里之内，大大小小的山水正神、土地、河婆，以及城隍阁和文武两庙供奉的神祇，都要截杀一个名叫阿良的佩刀男子，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在那人撤退的某条路线上，如果有任何人胆敢畏敌不前，或是故意隐藏实力，事后一律打碎金身，水神金身碎片埋于山根，山神碎片沉入江底，你们一阁两庙出身的，也差不多是这个下场，到时候全部从地方县志除名。"

老人露出一丝笑容，缓和一下气氛，"不是要你们争相赴死，只是全力拦阻而已，陛下亲自运筹帷幄，所以也是各位建功立业的大好时机，如今我大骊铁骑的南下脚步，势不可挡，一旦版图扩张，亡国的疆土上，便会空出许多更好更高的位置来，对于你们来说意味着什么，这其中的学问门道，你们久居神位，想来都明白。"

三位地方神灵分别慷慨出声。

“属下绝不敢敷衍了事！”

“定当全力以赴！”

“生前就已为大骊战死过一次，如今得享香火数百年，自当拼了金身碎裂，也要让那狗胆恶獠授首于此！”

老人欣慰点头，“南边的大好河山，大骊以后肯定需要仰仗各位，帮着坐镇山河气运，总之，我们勠力同心，共襄盛举。”

———

稍稍靠近红烛镇的玉液江神祠内，曾经和灯笼老人一起出现在观水街的魁梧汉子，真实身份是兵部武选司郎中，可以说这位壮汉，掌管着大骊王朝大部分江湖人士的生杀大权，只不过比起老人的礼部祠祭清吏司，前者被形容成跟泥塘里的杂鱼王八打交道，后者却是跟神仙中人笑谈长生事。

江神祠内，站着两位气势不俗的江水正神，一人手持黑黝黝铁枪，时不时有金色铭文闪烁亮起，一位青蛇缠绕手臂，灵动青蛇间歇性张开小嘴，吐出一口口雪白色的气息。

两位江神浑身弥漫着雾蒙蒙的水气。

壮汉沉声道：“一旦收网，那刀客多半是要往南方逃窜，所以要你们在这边碰头，到时候我会第一个出手拦阻，死道友不死贫道的事情，我倒是想做，可如今皇帝陛下说不定就盯着咱们呢，所以借给我十颗胆子也不敢做，希望你们两位，同样不要让皇帝陛下失望。”

汉子说完话便大踏步走出江神祠，面向北方的红烛镇，干脆脱去上衣，露出一身雄健肌肉和狰狞的纹身，一条寻常草莽武人绝对不敢纹刻的过肩龙，背部则纹有一头出林虎。

月色之下，汉子双臂环胸，不动如山，气势高涨。

———

通向枕头驿大门的那条长街上，那名试图劝说林守一随她一起返回长春宫的妇人，并没有远去，而是挑选了街旁一家酒肆，有年轻貌美的女子掌柜沽酒，与客人说着粗鄙不堪的荤腥笑话，女子面不改色，她那个畏畏缩缩的丈夫，只是埋头做事。

这位长春宫的太上长老，身边坐着当初画舫上划船的少女，她是世代贱籍的船家女出身，只是这次得到天大的福缘，被身边这个师父相中，要被带去长春宫修行传说中的仙术。按照这个天上掉下来的师父的说法，少女天赋不错，估计是世代依水而居的关系，又与冲澹江孽缘纠缠，故而天生亲水，属于有望跻身中五楼的不俗资质。

少女不知道什么叫中五楼，此时此刻，学她师父一小口喝着烈酒，不是因为怕醉，船家女就没有不会喝酒的，而是师父身上那种浑然天成的气度，让少女不由自主就想要去模仿。

少女轻声问道："师父，那少年为何不愿随我们去往长春宫啊？"

真实岁数几乎接近两甲子高龄的妇人，淡然一笑，"倒也不能说他不知好歹，只能说缘分未到吧。修行当然是在修力，这就像是建造房子，需要夯实地基，可是决定最终高度有多高，仍是看修心，修到了什么地步。那个林守一，心性坚定，是个天生修道的好胚子，哪怕不入我长春宫，一样可以走得很远。所以你要努力，才有机会在下一次重逢之时，不用再觉得自惭形秽。"

少女嗯了一声，低头喝了口酒。

不得不说，这位仿佛青春永驻的妇人，气度胸襟相当不错。红烛镇第一次迎来震动。

好在气势很大，但真正影响到小镇房屋建筑的动静，其实很小，只是岸上桌椅摇动、河中画舫晃荡而已。

妇人脸色微变，"果然是上五楼的练气士。"

妇人心情沉重，轻声道：“只希望不要是传说中的十二楼，或是十一楼的兵家练气士。”

她对少女说道：“等下我离开之后，不管发生什么，不要惊慌，留在原地就是了。”

一旦到了他们这个境界的神仙打架，凡人遭殃不说，哪怕知道灾祸临头，也未必跑得掉。

实在无法想象，如果天下没有七十二座书院坐镇一方，没有三教之外最强势的兵家修士，不得不先天依附王朝，没有那么多山水神祇，帮着王朝君主们盯梢、掣肘山上势力，那么这个天下，到底会乱到什么地步？

她不敢想象。

哪怕妇人自己就是山上的神仙。

————

阿良来到廊道外的空地，衣袖猎猎，双手分别按住绿色竹刀和狭刀祥符，大口呼吸了一下，好像没有了斗笠的遮蔽天机，没有了某种刻意为之的压制，这个男人终于能够舒展身姿，不用再束手束脚。

阿良似乎不太放心，望向某处，又叮嘱道：“你虽是一尊修道有成的阴神，但是大骊如今国势蒸蒸日上，每座雄关大城，往往阳气刚烈，先天克制你们这类鬼魅阴物，你可以让林守一尝试着炼化那叠符箓里的几张纯阳符，作为你的通关文牒。”

廊道不远处，在阿良出声后，出现一团阴影，有一人缓缓浮现，出现在陈平安四人视野，黑雾缭绕，黑雾缭绕，除了一颗清晰可见的头颅，五官分明，一双没有瞳孔的雪白眼眸，诡异瘆人，高大身形隐隐约约，模模糊糊，如一条入云蛟龙，见首不见尾。

这尊所谓的阴神点了点头。

阿良笑道：“那我就把这些孩子交给你了，最少护送到大骊野夫关之后，之后就看他们自己的造化吧。总这么老母鸡护崽子，终究不是个事。千人之诺诺，不如一士之谔谔，我相信你。”

那尊阴神用地地道道的小镇方言，沙哑开口问道：“前辈，为何愿意相信一个来历不明的阴物？”

阿良乐了，直白道：“看你的面相啊，长得这么不近人情，一看就是面冷心热侠义心肠的。”

阴神犹豫了一下，“是因为像前辈吗？”

阿良给这句话噎得不行，“你这个不人不鬼的王八蛋……说话挺逗啊。”

阴物咧咧嘴，不说话。

李槐早已躲在李宝瓶身后，扯了扯红棉袄小姑娘的袖子，胆战心惊道：“宝瓶宝瓶，是鬼，真的是鬼。”

林守一满脸好奇，但是尽量克制好奇心，以免太过直接的打量眼神，惹到那尊阴神，云上琅琅书粗略介绍过，阴物成神亦有道，一是凭借信徒的香火愿力，二是寄生于兵家的胆魄之中，三是如练气士修行，这条道路最为崎岖难行，但是一旦成势，阴神魂魄也最为稳固，便是烈日曝晒，罡风吹拂，梵音沐浴等等，都能够反过来成为砥砺自家修为的捷径法门。

那尊阴神看了眼陈平安，然后望向躲在最后边的胆小鬼李槐。

李槐哭丧着脸，“你别一个劲看我啊，看林守一，看陈平安，要不然看阿良也行。”

那尊一路尾随却拿捏分寸的奇怪阴神，缓缓散去身影，阴气森森的廊道随之恢复正常。

阿良举目眺望了一眼北边的远方，没有急于离去，嘿嘿笑道：“有点小意外，所以咱们还有点时间可以聊聊，大伙儿有什么想说的话，赶紧的，麻溜的，阿谀奉承，溜须拍马，尽管来，以后再见面，就不知道牛年马月喽。”

李宝瓶第一个开口，“阿良，如果刀坏了，就不用还我，因为我跟你是朋友！”

阿良开怀而笑，朝小姑娘伸出大拇指，道：“这话暖心窝，我喜欢！可是回头肯定把祥符原封不动还你，放心好了。”

林守一认真问道：“阿良，我以后的体魄淬炼，需不需要比纯粹武夫，或是练气士当中的兵家修士，更加坚韧？”

阿良摇头沉声道：“不用，有些人适合这么做，比如我，有些就不适合，比如你，你林守一的修行之路，只能在精深二字上下苦功夫，不可在驳杂二字上浪费气力。”

已经没了斗笠的汉子，这番话说得很严肃认真。

志向高远的冷峻少年轻轻点头，示意自己明白了。

李槐嘀咕着阿良你一天不吹牛就浑身不舒服，孩子刚要向前走出一步，想着跑到阿良身边去凑近了说话，却被神出鬼没的那尊阴物，一只手掌重重按在了肩膀上，“不要乱走，阿良前辈实在……太强大了，若非前辈故意为我们留出地盘，仅凭一身凝如实质的气势，数丈之内，就能够让我这等阴物形神俱灭。何况一场大战在即，阿良前辈的心神，已经远在千万里之外的北方，不好分心照顾我们这边。”

李槐愣了愣，大概是这些话太过惊悚荒诞，使得孩子对身旁阴物都没那么畏惧了，“你在开玩笑吗，他是阿良唉？连我也能撵着他打。你该不会是你欠了阿良很多银子吧？”

这尊几乎就要凝聚出一点金身苗头的阴物，笑容僵硬，对着那个口无遮拦的小王八蛋，皮笑肉不笑道：“你能长这么大，真不容易。”

阿良悠悠然收回些许心神，望向陈平安，李宝瓶，李槐，林守一，突然觉得这场甚至称不上行走江湖的相逢，尽是一些狗屁倒灶鸡毛蒜皮的短暂相聚，临了感觉还不错。这个已经尽力压抑那股向外流泻气势的男人笑道："好了，差不多了。"

他的气势磅礴，如瀑布直坠，他根本无法完全掩盖起来，之前那顶专门找人特制的竹篾斗笠，便是为了能够镇压住这股汹涌澎湃的狂躁气势。

世间练气士，只恨法宝器物增长修为不够多。

阿良不是这样。

在那堵长城那边，他可以无所顾忌，那里自有沉积了万年的剑气剑意，帮忙压下身上这股凶悍至极的精气神。

斩杀那名大妖后，先在城墙上刻下了一个字，再通过那座倒悬山，来到这座天下后，阿良便不得不戴着斗笠"低头做人"，以免太过耀眼，被天外天的人上人俯瞰人间这条银河的时候，一眼就捕捉到自己的动向，阿良不是怕打架，而是怕麻烦。

阿良这辈子就没怕过什么。

在那座无比蛮夷荒凉的天下，十八位雄踞一方的远古大妖，阿良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一人仗剑远游，深入腹地，与其中十一位，面对面打生打死，最长的一场架，打了足足两个月，东西纵横千万里，打得最后剑气长城那边，不得不出动了四位大剑仙联袂而去，配合阿良对付六尊大妖。

阿良豪迈笑道："你们四个，一定要记住，每一个强者的自由，都应该以弱者的自由作为边界！真正的强者，他的对手，是天地间无形的规矩，世俗力量的强大惯性，是人皆有生老病死的铁律，是这些看不见的存在。从来没有一个强者，因为践踏弱者而强大，必然是遇强则强，愈挫愈勇。"

阿良伸出大拇指，指向自己，“比如我阿良，打完大骊这拨，就要去别的地方，打遍那些个最强者。”

李宝瓶扬起拳头，神采飞扬，“阿良，好样的！”

李槐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稀里哗啦。

林守一满脸涨红，少年的人生，终于有了追赶的目标和方向。

陈平安看着阿良，离别之际，竟是说不出话来。

阿良最后对束发别玉簪的草鞋少年，眨了眨眼，“小小年纪，心思这么重，可不好。陈平安，你是翩翩少年郎唉，来，给阿良大爷笑一个。”

陈平安挤出一个笑脸。

“要打就打大的，小鱼小虾没意思。走了！”

大笑声中，阿良身形刹那间拔地而起，天空之中，响起一阵阵轰隆隆的炸雷声响。

雷声响起一次，高空就随之出现一团巨大的云雾。

整座红烛镇轰然巨震，扬起一阵遮天蔽日的尘土。

那尊阴神眼神恍惚，站在廊道顶端，仰头望向那些奇异景象，喃喃道：“实在太强了，不讲道理的强啊……”

————

大骊京城。

一位身穿明黄色衮服的中年男子，在司礼监两大貂寺屏气凝神的领路下，来到一座祭祀社稷的高台，大骊在东宝瓶洲王朝眼中，属于

未开化的北方蛮子，对于礼乐一事，粗鄙不堪，这其实不算冤枉大骊宋氏。

高台底下，站着一位身材高大的白袍男子，正是从骊珠洞天赶赴京城的大骊军神，藩王宋长镜。

宋长镜与迎面走来的衮服男子，在眉眼之间，依稀有几分相似。

桀骜不驯如宋长镜，依然微微低头，抱拳道：“陛下。”

中年男子见到宋长镜后，笑着伸手在后者肩头拍了两下，欣慰道：“第十境了啊，不错不错。不愧是我的弟弟，啥时候跻身第十一境？到时候我亲自给你放爆竹，庆祝庆祝，你要是觉得场面不够大，我可以下旨让朝野上下一起放爆竹，嗯，如此一来，我可以先偷偷囤积爆竹材料……”

宋长镜看着眼前这位神游万里的大骊皇帝陛下，有些无奈，换了一个称呼，“皇兄，是不是可以做正事了？忙完正事，咱们再闲聊？”

中年男子笑着点头，“哦对，正事要紧，赚钱可以靠后。”

他撂下藩王宋长镜，独自走向高台，拾阶而上，突然转头笑问道：“要不要一起？”

宋长镜没好气道：“不耐烦跟那两个怪脾气老头相处，怕一言不合就打起来。”

男人哈哈大笑，一边继续登高，同时扭头打趣道：“说好了，小打小闹，我肯定帮你，真要跟他们搏命，我可不帮你。”

宋长镜收敛笑意，正色问道：“皇兄，这次一定要闹这么大？如果我更早一点知道，那人根本就不是什么风雪庙魏晋，而是一个极有可能十一楼、甚至是十二楼的危险家伙，我一定会阻拦你摆出这么大的阵仗。”

男人已经转过身去，淡然道：“我大骊需要告诉整座东宝瓶洲，十三境之下，皆可杀。”

本章完

第一百一十三章 气势如虹

当大骊皇帝踩上最高一级台阶，一步跨入高台，身形随即消失不见。

原本不过农户晒谷场大小的石坪，从宋长镜和两位司礼监大貂寺所站位置，远远仰望而来，本该空空荡荡，并无一物，可置身其中的衮服男子，视野所及，却是一栋高达十数丈的突兀高楼，不是大骊京城随处可见的木制建筑，而是耗费不计其数的白玉，雕砌而成，底楼悬挂匾额，上书“白玉京”三个金色大字。

高楼大门自行缓缓开启，大骊皇帝走入其中，只见有一柄雪白电光疯狂萦绕的大剑悬浮其中，整栋楼层皆是丝丝缕缕的游走电光，皇帝无视那些孕育着凌厉剑意的电光，大踏步前行，往楼梯行去，电光如庙堂群臣遇见一朝首辅，纷纷退避让路。

二楼亦是相似场景，唯有一柄飞剑悬停中央，只是不同于第一楼飞剑的剑身宽阔，此处飞剑通体呈现出晶莹剔透的幽绿颜色，剑身纤细如初春柳叶，楼内如溪涧绿水缓缓流淌，微微荡漾。

大骊皇帝继续登楼，乍一看，相较底下两楼的惊艳光景，三楼全无异样，既无气势惊人的飞剑悬停，也无光怪陆离的养剑环境，可是之前一步不停的衮服男子，在这一楼稍作停留，眯眼仔细环顾一周，低声笑着说了句找到你了，走到不远处的墙壁下，身体微微前倾，视线之中，出现一柄绣花针似的袖珍飞剑，可如此之小的飞剑，竟然还配有灰白剑鞘，铭刻有“砥柱”二字。

这把不起眼的小玩意儿，倒是有一个大气夸张的名字。

四楼是一把剑身布满符箓篆文的古朴长剑，五楼是一把大到匪夷所思的大剑，与大骊男子等高，写有镇嶽二字。

大骊皇帝依次登楼，最后来到十楼才停步，楼内站着一老两小，老人面目黧黑，肌肤褶皱，身材高大，一袭白衣，头戴高冠，一双深沉眼眸之中，不断有旁人肉眼可见的紫气快速流转。

老人身边一双少年少女，竟是骊珠洞天那座小镇的泥瓶巷主仆，宋集薪和婢女稚圭。少年锦衣玉带，已是大骊头等风流的少年郎了，唯一的美中不足，是少年肩头趴着一头土黄色的四脚蛇，有些大煞风景，好在细看之下，它额头隆起，峥嵘初露。

少女稚圭好像比在泥瓶巷的时候，个子长高了寸余，容颜更胜一筹，整个人光彩四射，给人一种久旱逢寒霖的玄妙感觉。

老人此时正站在十楼窗口位置，伸手指向大京城某处，为少年授业解惑。发现大骊皇帝的到来，老人不过是点头致意而已。大骊皇帝对此全然不以为意，走到宋集薪身边，想要摸一模少年的脑袋，少年却不露声色地侧过身，躲过那只手掌，大骊皇帝脸色如常，收回手后，笑问道："宋睦，跟随陆先生学习望气之术，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可曾发现咱们大骊京城山河大阵的阵眼所在？"

少年脸色冷漠，生硬语气里透着一股疏离隔阂："尚未发现。"

高冠老人笑道："堪舆一途，哪有这么简单就登堂入室，不过宋睦已经算是出类拔萃，丝毫不逊色其它大洲的年轻俊彦，关键是宋睦后劲很足，因为精通术算和推衍，学什么都事半功倍。楼上栾巨子何等眼界，依然对宋睦不吝美言，称赞为'瑚琏也'。"

大骊皇帝哈哈大笑，"我的儿子嘛。"

婢女稚圭悄悄后退几步，皱了皱鼻子，嗅了嗅。

大骊皇帝转头笑骂道："你这小蟊贼，真是不客气。"

少女一脸茫然无辜，男人伸手指了指她，打趣道："有借有还再借不难，可别只进不出，小心我把你送回那口锁龙井，再说了，离京城最近的仙家门派长春宫，就有一口水井，到时候让你搬到那里头住去。"

衮服男子的一句玩笑话，却让稚圭脸色苍白，赶紧小嘴微张，吐出一丝丝金黄之气，这些宛如一条条金黄小蛇的缥缈气息，迅速依附

在衮服男子的团龙图案之中，如鱼得水，在华美龙袍的丝线之中欢快游走，那件龙袍随之微微颤抖，泛起一阵阵光彩，龙袍下摆处的海水江崖，当真激起了些许水花。

大骊皇帝哈哈笑道：“胆子这么小，为何当初还敢一次次跟齐先生发脾气？”

少女脸色黯然，挪步去往别的窗口，视线一路南下，离开高楼，离开宫城，离开京城，试图看到那遥远的南方家乡。

她不太喜欢这里，这座名为升龙城的大骊京城。

大骊皇帝收敛笑意，向老人问道：“栾巨子当真有把握将这白玉京建造出第十三楼。”

一身仙气飘荡的白衣老人沉声道：“若非如此，他栾长野来大骊做什么。”

男人点了点头，双手撑在窗台上，望向繁荣兴盛的京城，自嘲道：“那就好，我虽然是朝野公认的勤俭天子，还被东宝瓶洲那么多君主皇帝，私底下嘲笑为一位勤俭持家的妇人，可有些花钱的地方，我确是砸锅卖铁也愿意出的。”

老人会心一笑，感慨道：“勤勤恳恳数百年，大骊宋氏经营骊珠洞天的收入，如今全部砸在这座白玉京里，若是这还小气的话，东宝瓶洲再找不出第二位大方的君主了。”

大骊皇帝问道：“虽然很不洒脱，但我仍然想最后跟陆先生确认一遍，只要是在东宝瓶洲观湖书院以北的地带，针对一位胆敢与大骊敌对的十楼修士，此楼只需祭出十剑即可，十一楼修士，十一剑，十二楼修士，十二剑全部飞掠出楼，一样可以瞬间斩杀于千万里之外？！”

陆姓老人豪气干云道：“小小东宝瓶洲而已，绝无意外！”

老人补充道：“观其气象，加上各方谍报的汇总，那名用刀的斗笠

汉子，肯定是上五楼的练气士了，十一楼的可能性居多，十二楼，也不是没有可能。说到底还是距离太远，那人又刻意隐藏气机，无论是我的占星推算，还是掌上河山的远观神通，依然有些模糊。”

老人轻轻随意一挥袖，笑道：“但是事先说好，目前白玉京总计十二层楼，一楼一飞剑，虽然神通广大，杀力无穷，足以震慑一洲练气士，可每一次飞剑出楼，皆是巨大的耗费，哪怕大骊刚刚吞并了富甲北方的卢氏王朝，一旦一次性全部祭出十二剑，二十年内，想要再来一次，仍是力所未逮，除非陛下愿意承担飞剑尽毁的代价。”

衮服男子点点头，心中了然。

宋集薪突然开口问道：“当下栾巨子尚未搭建出白玉京第十三楼。那名挑衅大骊的不速之客，如果是十三境修士，那怎么办？”

衮服男子笑着不说话。

陆姓老人放声大笑，柔声解释道：“十三境的练气士？那在天底下最大的那个洲，我陆某人的家乡，亦是凤毛麟角的存在，更何况……天机不可泄露，不说了不说了。你只需知晓，便是十一楼的风雪庙阮邛，已是足够开宗立派的大人物了，宗一字，是极有分量的说法，唯有上五境修士坐镇，方可称为某某宗，否则就算僭越礼制，儒教那帮最讲规矩的老家伙，可是会气得吹胡子瞪眼的。”

大骊皇帝缓缓道：“阮邛虽然脾气不太好，行事杀伐果断，稍显不近人情，已经惹来大骊本土仙家的许多非议，可此人性情，很对我大骊的胃口，我自然愿以礼相待，这样的修士，我大骊不但来者不拒，我身为大骊国主，甚至愿意与他们平起平坐。再说了，千金买马骨的浅显道理，只要是坐龙椅的人，都会懂。”

宋集薪犹不罢休，固执己见，“万一是十三境的练气士呢？”

高冠老人笑着摇头。

上五境，最顶层的两大境界，早已失传，故而十三境，就是天底

下最大最高的传说了。

不见于俗世王朝的任何典籍密档，便是宗字头的山上仙家，对此也讳莫如深。

姓陆的老人，因为出身于世间最顶尖的千年门阀，是大洲的高门子弟，曾经又是被寄予厚望的修行俊彦，所以才能通过长辈们零零碎碎的言谈，积攒在一起，勉强拼凑出一些内幕，距离真相，应该不会太偏太远。

上五境中的飞升境，已是“天下”的巅峰，就像纯粹武夫的第十境，是真正的止境了，前方再无有迹可循的道路可以行走。而且一旦跻身此境，就会被虚无缥缈的天道所察觉，被判定为窃取天地根基的大盗巨寇，必须除之后快，为天地所不容，绝不留给此境修士立锥之地。因此这个境界的练气士，比起世人眼中的神仙圣人，比起那些十境修士，更加隐世不出，否则就要被迫飞升。

至于到底飞升去往何处，届时肉身神魂如何安置，陆姓老人也全不知情，他只是私自猜测，兴许和早已崩塌的神道有一定牵连。

大骊皇帝微微低头，看着那张犹有稚气的年轻脸庞，反问道：“万一？”

少年点头，“对！”

大骊皇帝收回视线，笑道：“万一真被你小子乌鸦嘴说中了，那也无所谓。”

少年毫不掩饰地嗤笑出声，衮服男子的言语，少年一点也不当真，这个男人哪怕是广袤大骊的九五之尊，是东宝瓶洲北部最大王朝的君主，更被无数人视为胸怀南下之志的野心家，但是少年如今踏上修行之路，身边两位前辈，本就是当世最顶尖的练气士，自己也顺风顺水得到了白玉京的莫大机缘，所以少年愈发清楚一位十三境的练气士，对于一国一宗的庞大威慑力。

大骊皇帝视线柔和，依旧凝视着少年，轻声道：“我大骊王朝，历代皇帝，正是靠着这个万一，才能从昔年卢氏王朝的附庸小国，一步步走到今天，吞并了卢氏王朝不说，马上就要以举国之力攻伐大隋，胜算极大，再接下去，没有了后顾之忧，就会真正南下，而且前期注定会是势如破竹的大好局面。所以我对于万一这个说法，从来不反感，我甚至一直告诉自己，真正有资格在后世史书上，被誉为雄才伟略的帝王，就是能够将那些有利于敌方的万一，一个一个打破碾碎。最少最少，也要能够承受这种万一。”

男人神色从容，“宋睦，这才是一方雄主，一国之君，该有的气度。”

男人最后笑道：“这些道理，宋煜章应该早点教给你的，只不过他不敢罢了。”

少年脸色阴沉。

男人不理会少年的那点小心结，抬头望向天空，“天上白玉京，十二楼五城。真想知道天上那座真正的白玉京，到底是怎么个巍峨。”

男人弯曲手指，轻轻敲了一下少年的脑袋，少年躲避不及，有些愤懑，男人快意而笑，毫不忌讳还有两个外人在场，直截了当说道：“你娘亲看好你弟弟，不过我更看好你。虎毒尚且不食子，真是最毒妇人心。”

男人有些伤感，自言自语道：“恶紫夺朱。”

男人随即展颜一笑，“那位齐先生，是我有愧，是大骊对不住他，可你是他的弟子，就很好。”

少年憋了半天，总算憋出一句题外话，“你身为大骊皇帝，为何不自称寡人？”

男人轻轻将手掌放在少年肩头，“大骊被视为蛮夷之地近千年，我就是希望以此自省，让自己不要忘记这份奇耻大辱！”

少年愣了愣。

男人收回手，忍俊不禁，“骗你的，我只是嫌弃寡人这个说法不吉利。”

高冠老人骤然出声，“来了！”

男人问道：“面对围剿，不是逃跑，而是杀向我们这里？”

老人心神巨震，瞪大眼睛，望向窗外南方，颤声道：“十境，十一境，十二境！已经是十二境巅峰了！”

男人神色平静，对少年吩咐道：“宋睦，该你出手了。”

宋集薪深呼吸一口气，转身面向南方站定，双手掐诀，咬牙道：“我宋睦！奉大骊皇帝敕令，命你们十二位坐镇山河气运的正神，接剑！”

大骊京城风起云涌，这栋高楼瞬间剑气冲天。

底楼一剑率先破空而去，电光乍起，大骊京城内，无数人惊骇举头望向那条悬挂头顶的电光。

片刻之后是二楼飞剑。

三楼第三剑。

一直到第十二剑。

其中半数飞剑并非直直南下拒敌，而是选择绕路向其余三个方向。

而且飞剑离开高楼之时，就已变得无比巨大，离开京城之后，无更是再度暴涨。哪怕是那柄在楼内小如柳叶的小巧飞剑，在远离大骊京城百里之后，也变成了一把长达十数丈的巨大飞剑。

以这栋仿造天上白玉京的十二楼高楼，作为起始之地，四面八方皆有神灵听从敕令，露出一尊尊威严法身，其中在最南边的大骊南岳之巅，一尊高达百丈的金身正神，屹立于山顶，高高举起手臂，高声大喝道：“南岳奉旨领剑！”

大骊版图各地，其余十一尊显露出巨大法相的山河正神，纷纷接住离开高楼的飞剑，然后踏空而行，凌空一步就是数十里之遥。

无一例外，矛头直指那道从南往北破空飞掠的长虹。

那尊南岳正神的金身法相，率先迎敌。

砰然巨响。

法相与飞剑一并支离破碎。

京城内，白玉京顶楼传来一声惊叹，充满疑惑，以及无奈。

高冠老人喃喃道：“不可能，不可能……”

十楼宋集薪嘴角渗出血丝。

大骊天子眉头紧皱。

唯独婢女稚圭趴在窗台上，没心没肺地四处张望。

第二尊金身神祇如出一辙，轰然炸碎。

每隔一段时间，就传出一声响彻大骊疆域的雷响。

少年已是七窍流血的惨淡光景，面容狰狞，但仍在强自坚定心神不动摇。

当远处第六声响起的时候。

顶楼老人苦笑道：“怕了你了。老夫给你让路还不成吗？”

其余六尊原本从北到南一线排开的金身法相，开始各自左右偏移，让出正中间的那条道路。

似乎觉得有些意犹未尽，那抹白虹微微凝滞些许，不过很快打消了找那些神祇麻烦的念头，继续笔直向前。

最终这道身影一头撞入大骊京城，落在那座隐藏有白玉京的高台下方。

大骊藩王宋长镜，额头已是渗出汗水，但仍然站在从天而降的男人之前，拦住那人的去路。

宋长镜很快就露出笑容，只觉得若是与此人酣畅一战，虽死无憾，不枉此生！

广场上，一个相貌平平的男人站在那里，滑稽的是，此人小腿上还绑着便于行走山路的缠脚，手里拎着把破碎的绿色竹刀，这汉子转头看了眼京城城头那边，有些纳闷地咦了一声，这才转头望向那个武道十境的藩王，看了宋长镜一眼，微微点头，流露出一点赞许之意，最后抬起视线，望向暗藏玄机的高台之顶。

他丢了那把竹刀，轻轻一跺脚，高楼白玉京顿时被迫显现出真容。

他拔出腰间另外一把狭刀祥符，随意抬臂举起，刀尖指向高楼，高声道：“里头五个，哪个是大骊皇帝，我赶时间，赶紧自己出来磕头认错！我数十声，十！”

“一！”

直接从十跳到一的男人，对着那座高台和高楼，猛然间一刀劈下。

第一百一十四章 再见阿良

.，為您提供精彩小說閱讀。

阿良手中一刀劈下。【剑来.】

在他和高台白玉京之间，出现一条极其细微的金sè丝线，如一线潮向前迅猛推进。

藩王宋长镜不退反进，大步向前，气势瞬间攀升到武道之巅，怒喝一声，双臂交错，隔挡在身前。

脚底下的那座广场，被这位东宝瓶洲第二位止境宗师重重踩踏之后，崩裂出一张巨大的蛛网。

于生死之间砥砺武道，绝不是一句空话，宋长镜当初以大骊皇子身份，毅然投身军伍，戎马生涯二十余年，大大小小的胜仗败仗、苦战死战，不计其数，最终能够从整座东宝瓶洲的武夫当中脱颖而出，宋长镜这一次的迎难而上，恐怕就是原因之一。

那条金线触及宋长镜的胳膊，那件白袍的袖子瞬间被划破，如铁线切割白嫩豆腐一般，轻而易举，要知道宋长镜身上这一袭袍子，可是大骊仙家首屈一指的道家法宝，名为“流水袍”，曾是道家一位上五境陆地神仙的珍贵遗物，号称能够抵挡住上五境修士之下的所有术法神通，可是对上那条罡气凝聚成实质的金sè丝线后，竟是如此脆弱不堪。

虽然没了外物的依仗，可宋长镜仍是执意不退，这个男人想要试一试，自己如此这副传说可以媲美金身罗汉的武人体魄，到底能不能挡得住这一记货真价实的神仙刀。

答案很快就水落石出，能，但是只能支撑一个眨眼功夫。

宋长镜仍是不愿就此退去，一声怒喝，满脸焕发出异样的金sè光彩，体内气机流转，从之前的洪水滚滚，气势汹涌，变成了一番瞬间

水面冰冻、千里冰封的大千气象。

大骊藩王的修长身形连退数丈。

双臂皮肉已经被割出一条细小的沟壑，却不见丝毫鲜血，与此同时，那条势不可挡的金sè丝线，即将刻入宋长镜的骨头。

“让开！”

一尊高达数丈、身披青甲的道家符将，把宋长镜撞飞出去数步，由它自己顶替位置。

铭刻有无数道家金字符箓云纹的符甲武将，浑身宝光流转，双手死死攥紧那根与它雄壮身躯不成正比的金sè丝线。

一退再退。

最终这尊道家大宗精心造就的山字诀符将，整个身躯被一切为二，只是略显黯淡几分的金sè丝线，依旧向高楼白玉京推进。

道家傀儡武将被分尸之后，轰然倒塌，但是它身后出现一位身穿朴素麻衣的老人，伸出一只手掌，挡在那一线之前。

老人一身迟暮腐朽之气，却分明是面若稚童的容颜，给人的感觉古怪至极，老人满脸苦笑，以别洲雅言沙哑问道：“阿良，能否就此收手？”

阿良皱眉道：“栾长野？你不是因为争夺巨子候补之位失败，被流放到北边去了吗？”

老人一边抵挡住那条金sè丝线，手心已经渗出血丝，一边无奈道：“一言难尽。”

阿良恍然道：“我就奇怪宝瓶洲怎么有人，能建造出这么一个拙劣的小号白玉京，原来是你啊。”

栾长野犹豫了一下，低声道：“我曾向齐先生讨教过建造此楼的问题。”

阿良斜瞥了蠢蠢欲动的宋长镜一眼，后者一番天人交战，最终还是选择放弃再战的念头。

阿良望向栾长野这个墨家的熟人，手腕轻抖，手中狭刀祥符微微摇晃，显得尤为慵懒轻敌。事实上，先前一刀劈下之后，他若是执意痛打落水狗，宋长镜会死，栾长野挡不住，这座白玉京注定要倒塌，大骊国势会最少后退四五十年，也就是说，齐静春当年建造山崖书院，为大骊国运带来的裨益，阿良会全部收回来，无非是再加一刀劈砍的事情而已。

诸子百家当中，墨家势力不小，分为三支脉，其中一支几乎全是游走四方的豪侠，多是练气士当中的剑修，而阿良多年游荡江湖，是一个名震数个大洲的游侠，准确说来，是阿良对这个栾长野有过一面之缘，而曾经距离墨家巨子只差两步的栾长野，对阿良那是真正钦佩敬畏的，所以阿良认识栾长野，但跟此人不熟。【剑来.】

可是栾长野这句跟齐静春有关的言语，让阿良有些气不打一处来，再次提起祥符，刀尖指向那位被墨家逐出除名的老人，气笑道：“齐静春人都死了，还能拿来当你们大骊和这栋白玉京的护身符？你栾长野啥时候脸皮比我阿良还厚了？”

栾长野沧桑脸庞泛起一丝促狭笑意，使劲摇头道：“跟阿良前辈没法比，齐先生说起阿良前辈，也是阿良前辈你此时的表情。”

前边那句话，阿良将信将疑。栾长野后边这话，阿良相信。

阿良仰头看了眼天空，缓缓收起祥符，收刀入鞘，瞪了老人一眼，“别以为你这缓兵之计，我看不穿。”

当阿良收起祥符之后，大骊皇帝才在陆姓老人的护送下，出现在墨家栾长野身旁。

大骊皇帝想要上前，被高冠老人一把抓住袖子，轻声道：“不可唐突。”

衮服男人笑着摇摇头，挣脱开高冠老人的手掌，继续向前，走出十数步，抱拳道：“大骊宋正醇，见过阿良前辈。”

阿良眯起眼，猛然间握住刀柄。

一瞬间，所有人都心生绝望。

大骊皇帝更是笑着闭上眼睛，坦然赴死。

阿良身后有人苦苦哀求道：“阿良！不可以杀他！”

阿良没有转身，怒意更甚，“你这个不争气的王八蛋玩意儿！从小就喜欢跟齐静春争这争那，争不过就争不过，有什么好丢人的，为什么要玩弄这些上不了台面的伎俩，真当我阿良会念那点旧情，不敢把你活活打死？”

阿良身后，站着一位身材修长却脸颊凹陷的憔悴老人，青衫佩玉，气质极好，如同一位教化百姓的儒家圣人。

老人神sè复杂，轻声道：“阿良，齐静春后半生的心血，都在大骊啊。”

阿良转过头，脸sèyīn沉，“崔瀺放你个屁！山崖书院都没了，还有脸跟我说这个？”

老人眼神坚定，“我说的是事实，齐静春是真的希望，大骊能够走出一条不一样的路。哪怕到最后，齐静春只有失望，但是不管如何，阿良你不能否认，他选中的人，正是如今我们大骊龙泉县的孩子！”

老人低下头，“阿良，是你当年亲口说，我崔瀺可以走自己的路。”

阿良嗤笑道：“跟你这种钻牛角尖的聪明人讲道理，我还不如去跟李槐那个小王八蛋吵架。”

阿良松开握住刀柄的手，“老头这一生，惊天动地的壮举，多了去，最后却不得不自囚于功德林，倒是寂天寞地的可怜下场。一生大起大落，烂泥滩里打滚的岁月都不短。可老头子给人的感觉，依旧是洁净和温和，洁净在外，温和在内。齐静春也一样，你崔瀺就不行。当年齐静春是一根筋，你崔瀺学什么都快，哪里想到最后，齐静春都能跟那些老王八打得惊天地泣鬼神，你崔瀺却沦落到不人不鬼不神不仙的下场，你咎由自取啊。”

阿良笑了笑，“我最后一次见到老头子，他说你的想法不错，但是你做得不对，他最后还说，你的字帖写得真好，《小园韭菜帖》和《天下黄花贴》，真是漂亮，早知道是这么个师徒反目的光景，当初就该多跟你讨要几张。”

老人眼眶通红，颤声道：“先生也觉得自己是有错的？不是全对的？”

阿良白眼道：“我阿良的脸皮，是跟谁学的？老头子嘴上不认错，你们做学生弟子的，蹭吃蹭喝老头子那么多年，就不能揣着明白装糊涂？再说了，老头子的通天本事和为难之处，别人不知道，你崔瀺还不知道？算了算了，懒得跟你废话，你闭嘴，滚远点，我不想看到你那个怂样。”

老人摇摇晃晃，踉踉跄跄，转身离去，呜呜咽咽的古怪苦笑声，在空旷的广场上，倍感凄凉。

阿良再次望向天空，跟泼妇骂街似的，让人大开眼界，骂骂咧咧道：“知道了知道了，催催催，催你娘的催，你们又跟崔瀺那混小子一样姓崔！有本事下来打我啊，来啦！”

骂归骂，事要做。

阿良摘下祥符，想了想，高高抛给宋长镜，话却是对大骊皇帝说

的，“这把刀，我留下来，你们大骊替我还给一个名叫李宝瓶的小姑娘，记得对小姑娘客气一点，她是我的朋友。”

大骊皇帝笑着点头道：“没有问题。”

阿良自言自语道：“啧啧啧，策马饮酒佩刀别葫芦，好俊的画面，美不胜收哇。将来你们人间有眼福喽。”

宋长镜握住那柄狭刀。

虽是一把刀，却是剑气满溢高涨的骇人气象，如江海深广。

阿良犹豫了一下，没有将那绿竹刀鞘一并摘下，伸展了一下懒腰，甚至还轻轻蹦跳了两下，抬头笑问道：“来来来！天上的，告诉我，是佛法远，还是道法高？！到底是谁的本事更大，拳头更硬？！”

天外有天，有人微微一笑，有人佛唱一声。

阿良大笑：“那就容我阿良跟你们打过再说！”

这个自诩从不知道吹牛为何事的男人，气势骤然暴涨，从之前的练气士十二境巅峰，转瞬就攀升到十三境巅峰，整个人如一道璀璨光柱，从人间拔地而起，直接破开这座浩然天下的天幕穹顶，最终消逝不见。

少年宋集薪久久不愿收回视线，最后发现站在最前边的衮服男子，背后全是浸透明黄sè龙袍的汗水。

少年忍不住再次抬头望去，这一刻，少年才知道原来人间有这么猛的家伙。手机用户请浏览.阅读，更优质的阅读体验。

第一百一十五章 人间有个老秀才（上）

今天的第一章。今天还有两章。

棋墩山之巅，之前那个腰间挂满酒壶的粗犷汉子，奄奄一息，躺在血泊中。

当那道虹光从红烛镇往北而去的时候，参与这场围猎的秘密高手当中，距离最近的大骊练气士，是那位在枕头驿附近酒肆喝酒的妇人，长春宫的太上长老，可惜她根本来不及出手，或者说念头刚起，便烟消云散了，来不及出手，也拦不住，不敢拦，就这么简单。

妇人那颗清澈如琉璃的道心，蒙上一层灰尘，真正成了喝闷酒。

第一位出手阻拦阿良的人物，正是在棋墩山威胁土地爷魏檗的男子，他毅然决然撞向了那道虹光，然后便被随意一巴掌拍回原地。

魏檗叹了口气，蹲下身按住男子的心口，帮忙护住心脉，让这个悍不畏死的可怜男人，不至于被自己的絮乱气机震死。

很快魏檗身边就出现一位其貌不扬的年轻男子，蹲下身给浑身浴血的同僚下属，喂下一颗通体朱红的丹药，抓起男人的滚烫手腕，一番把脉之后，脉象终于趋于平稳，他轻轻吐出一口浊气，转头对魏檗说道："魏檗，老刘的命是你救下的，这份救命之恩，我心领了。大骊朝廷事后如何跟你计较，我没办法改变，关于神位一事，更不合适开口帮你求情，一旦开口，说不定只会让大骊皇帝反感，不管如何，我个人欠你和棋墩山一个人情。"

魏檗面无表情道："顺手为之而已。"

魏檗缓缓站起身，才发现这个气势内敛的年轻男子，虽然是被大骊视为京城看门人的顶尖剑客，却不是腰间佩刀，而是将那柄相依为命的长剑，随意横挂在腰后。

魏檗犹豫了一下，仍是忍不住问道："你身在红烛镇，为何不出手

阻拦那个刀客阿良？”

年轻剑客将受伤男子小心翼翼背在身上，起身后笑道：“刀客？他是剑客，是我心目中天底下最潇洒的剑客，我年少时之所以选择剑修这条道路，就是因为仰慕这个人。”

魏檗

其实只是看着面相年轻的剑道宗师，本想带着下属就此离去，突然脸上有些追忆往昔的稀罕笑意，没来由有了点聊天的兴致，就站在原地，望向红烛镇那边的灯火辉煌，轻声道：“嗯，对于我曾经待过的那些大洲而言，你们宝瓶洲算是个与世隔绝的小地方，有些犯忌讳的趣事说了，也无所谓。我不妨跟你说件事好了，你应该知道儒教有三大学宫，此人当初为了齐静春先生一事，愤懑不平，便一人仗剑硬闯过两座，打得那叫一个鸡飞狗跳，要知道阿良游历各大洲的江湖，素来奉行他那句著名的口头禅，叫你们这里有没有能打的，我阿良只打大的和老的，不打小的弱的，可是那两次，阿良竟是半点也没收手，谁跟他讲道理，谁拦住他的去路，他就当场打得对方长生桥全部断裂，毫不留情，你知道吗？多少位高高在上不可一世的君子、贤人，因此而沦为真正手无缚鸡之力的凡俗夫子？只不过这两桩惨剧，被最重礼数规矩的儒家视为逆鳞，谁也不敢胡乱提及罢了。”

魏檗咽了咽口水，战战兢兢问道：“阿良前辈如此跋扈行事？真正的圣人呢？”

剑客浮现一脸与有荣焉的表情，呵呵笑道：“所以啊，最后惊动了文庙最正中三尊神像的某一位，悄然从天而降，站在了阿良身前，那一战之后，阿良才收手，胜负未知，反正那位大圣人隔绝出了一方天地，据说是一块棋盘，也有人说是一部书籍，作为两人捉对厮杀的战场，反正外人无从得知过程，只知道在那之后，阿良才离开学宫，跨过两座大洲，通过倒悬山，去了另外一座天下的剑气长城。倒悬山是道教圣人在这座天下亲手布置的一块飞地，也算是儒家门生的禁地，所以很多注定会惊世骇俗的消息，一样被彻底隔绝了。”

魏檗仿佛听天书一般，眼神恍惚。

武夫横行的江湖上，有句话，不是修行人，不知山上事。

但是修行路上，也有一句话，已是山上人，不知天外事。

剑客虽然意犹未尽，还有一肚子传奇故事想说、要说，可仍是决定作罢收场了，最后说道：“你的事情，我不好掺和，但是那位少女，我会让她和长春宫倾力栽培，前提是你魏檗不觉得冒犯的话。”

魏檗笑道：“我岂是那种不知好歹的蠢货，谢了。”

剑客松了口气，看待这位大骊礼部密档上榜上有名的刺头神祇，微笑道：“那我回去小镇，跟她说一声，让她们返回大骊京城的时候，选择步行走过棋墩山，之后再御空北归。”

魏檗神色复杂，叹了口气，微微低头道：“无以回报，那我只能再谢你一次了。”

来自别洲的剑客小声问道：“以前我是不信礼部档案记载的内容的，如今亲眼所见，不得不信，魏檗，为了她，已经耽搁了证道不朽金身这么多年，如今还不愿意放下吗？”

魏檗摇头道：“既然拿得起，就没有放得下的道理。”

剑客摇摇头，“不懂。”

魏檗记起一事，有些为难，问道：“算是和阿良前辈订立的约定，我打算近期去一趟龙泉县的落魄山，把此处的黑蛇带过去，虽然我会按照你们大骊礼部的既定流程走，层层通报上去，但是哪怕最后不答应，我也要快去快回落魄山一趟，希望能够麻烦你跟龙泉县县令打声招呼，行不行？”

剑客洒然笑道：“些许小事，不值一提。更何况这本就是你主动跟大骊缓和关系的举动，是好事，放心便是。大骊宋氏历代国主，虽然一个个雄心壮志，总给人咄咄逼人的感觉，但是真正相处下来，其实还好。要不然我和栾师伯也不会留在大骊这么多年。”

魏檗突然又问道：“阿良前辈气势汹汹去往北方，是找大骊的麻烦？”

剑客点点头，笑意苦涩道：“麻烦得很。”

魏檗震惊道：“按照你的说法，阿良前辈在去往倒悬山之前，就已经能够让儒教前三圣之一的大佬出手，那么他这次真要出手，大骊京城会不会就此从宝瓶洲版图上消失？”

剑客想了想，开门见山道：“如果换成是我，那么有望成为一洲之主的大骊王朝，说不定就要亡国了吧。”

魏檗一脸古怪表情，像是在说所以这才是你不选择出手的真正原因吧，大骊经此一役，鼎盛国势被打回几十年甚至百年前原形，你是不是要良禽择木而栖？

剑客是真正心性豁达之辈，对于棋墩山土地爷的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并不以为意，摇头道：“不是你所想的那样。你要知道，我不是阿良，我这辈子也做不成阿良那样的剑客。阿良的道理，总是跟别人不太一样的。很奇怪，在那些寻常练气士眼中的仙家豪阀，一旦跟阿良起了冲突，知晓身份后往往怕得要死，以为要迎来灭顶之灾了，可是阿良几乎从不大打出手，点到即止给了教训就走人，当然了，传说他还喜欢调戏年轻貌美的仙子，不过这件事，我一直没机会当面询问阿良前辈，可惜估计以后再也没机会了。”

剑客运用修为竭尽目力，望向远处，伴随着一声声巨响，一次次绚烂炸裂，身为大骊扶龙之人之一，既叹息，身为同道中人的剑客，则又神往。

他有一事没有告诉任何人。

阿良在红烛镇找到过他，问了他一些问题。

大骊，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大骊。大骊皇帝，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位君王。

以及齐静春这么多年，在山崖书院，在骊珠洞天，到底做了哪些事情。

大事小事，他都想知道。

两人坐在红烛镇最寻常的酒肆，一边喝酒一边聊天。

结果到最后，满怀激动的剑客光顾着回答问题了，等到阿良拍拍屁股走人，才发现自己那些个憋了无数年的小问题，一个都没来得及开口询问，比如阿良你剑术如今到底有多高了？在那座以一堵城墙抵挡下一座天下妖族攻势的地方，你有没有刻下一个属于你阿良的字？妖族之中，到底有没有那漂亮的尤物祸水，让你阿良都要心动？

到最后，男人只好这么安慰自己，天底下有几个人请过阿良喝酒呢？

一想到这个，已是成名剑修的男人，就挺开心了。

男人就要离开的时候，突然魏檗爽朗大笑道："那我魏檗能够挨上阿良前辈一记竹刀，结果还没死，算不算了不起的壮举了？我才不管是不是阿良前辈手下留情。不行不行，咱俩下次有机会一定要喝酒，我好跟你详细说一下过程，那一战真是荡气回肠，来来去去几百个回合还不止啊……"

男人冷哼一声，身形轰然冲天而起。

魏檗伸手拍散那阵扬天而起的尘土，收敛笑意，望向如夜幕中一盏灯火的红烛镇，眼神温柔，怔怔无言。

昔年的神水国北岳正神，这一看，就是百年千年。

看着她一次次在冲澹江畔的那座水湾，呱呱坠地，风华正茂，白发苍苍。

他始终不愿承认，她终究早已不是她了。

————

大骊京城，高台之上失去阵法遮掩的白玉京，可谓劫后余生，仍旧屹立不倒。

但是在那道白虹破开天地屏障的同时，原本短暂打开禁制的京城阵法，恢复正常，而栾巨子和陆姓老人也几乎同时遮蔽了白玉京的景象，只留给潜伏在京城内那些别国谍子，类似惊鸿一瞥的震撼和惊艳。

栾巨子一屁股坐在高台台阶上，满是无奈。

陆姓老人是想要跳脚骂人，却如何也不敢，只是修身养性的本事全部不见，原地打转，气呼呼地嘀嘀咕咕："祸从天降，难道真是大道无常？没理由啊，大骊运势在宝瓶洲独一无二，我陆家一家之学即占据阴阳家的半壁江山，我虽然不敢说学到十之**的本事，可这么大一桩风波，怎么会算不准，算不到？！"

栾巨子叹了口气，疲惫不堪道："因为那个阿良，来自最不受天道天机影响的剑气长城，之前又故意以外物遮蔽气象，莫说是你了，恐怕你们陆家的老祖宗，事先早早就竭尽全力，才有希望查探出一点端倪，所以今天此事，非战之过，你我不用太过自责。"

宋长镜单膝跪地，低头望着那具被一分为二的道家符箓傀儡，这个铁石心肠的男人破天荒流露出一丝悲伤，将那柄狭刀祥符插入脚边的地面，小心翼翼掬起一捧"水花"，收入身上那件流水袍的大袖之中。

宫城外的两具武将傀儡，是大骊宋氏称帝之时，某座道家大宗赠送的开国之礼，心智早已与常人无异。

两尊东宝瓶洲俗世最大的"门神"，代代守护宫城，若是每一代宋氏皇族，有人能够获得青睐，门神就会愿意庇护一生，在宋长镜这一代，就是他和哥哥宋正醇有此福缘，这在当初，被视为大骊将兴的祥瑞征兆，因为在这之前，两尊青甲武将已经两百年不曾相中一人。

宋集薪骤然间脸色雪白，怒吼道：“剑呢，我的剑呢！不是还剩下的六把飞剑吗！？为何一点也感知不到了？”

大骊皇帝脸色如常，只是眼神中的痛苦之色，清晰可见，浓郁至极，低声道：“我大骊最少最少二十年国运，毁于一旦。行百里者半于九十，古人说得真是不错，只留下一座空无一物的白玉京，没了十二把飞剑坐镇，短期之内，又有何用？然后又只留给我……”

这个有着气吞一洲志向的衮服男人，止住话头，不再继续说下去，缓缓抬起头，望向恢复正常再无异象的天空，“你还不如一刀砍掉我的头颅好了。”

他深呼吸一口气，转头下令道：“长镜，你去亲自坐镇城头，看看有没有鼠辈借机兴风作浪，一经发现，杀无赦。从这一刻起，你有监国之权。”

宋长镜问道：“如果是宋氏自己人，又该如何？”

大骊皇帝惨淡一笑，“以前是废人可以养，我宋正醇身为大骊国主，这点财力和气度还是有的，只是现在不一样了，他们自己找死，就让他们去死好了。”

宋长镜又问：“那么她？”

大骊皇帝平淡道：“我来亲手处置。”

宋长镜点点头，大步离去，杀气腾腾。

大骊京城之内，修行之人一律不得凌空飞掠，宫城之内，一律步行。

宋长镜虽然被准许破例，就像那位国师崔瀺一样，可是这位藩王终究是自幼在此长大的人，不愿意打破这点所剩不多的规矩。

大骊皇帝转身走到台阶那边，坐在名不副实的墨家巨子栾长野身

边，那名高冠老人也颓然坐下。

两位老人几乎同时欲言又止的表情。

衮服男人笑道：“我知道，续命一事，已是奢望。毕竟这是阿良的手段，除非是十二境农家练气士出手救治，我才能延长寿命，不用现在这样扳着手指头，数自己还有几天可以活？”

两位老人约好一般点了点头。

男人自嘲道：“只剩下十年了，撑死了十五年的寿命，世间国运，从来都是此消彼长的规律，这么说来，恐怕让我艰难打下一个强势崛起的大隋，就差不多了，之后呢？好像都跟我无关了。大骊的南下，我大骊的马铁声，踩踏在观湖书院以南的土地上，我大骊的升龙旗帜将来在老龙城的南海之滨，猎猎作响，我都看不到了啊。”

男人闭上眼睛，双拳紧握捶在膝盖上，咬牙而笑，“问题在于这个决定我寿命长短的家伙，是飞升去了别处，有可能继续看着我们人间，甚至有可能重新回来，他不是死了，不是死了啊！”

所以大骊连报复的胆量，也不敢有。

这才是让这位大骊皇帝感到最憋屈的地方。

所以他才会说，为何不干脆一刀砍下自己的脑袋，一了百了，不用受这窝囊气。

————

大骊京城的城头，身形消瘦的青衫老人，始终仰头望着那个男人消失的天穹处。

不知何时，老人身边出现一位矮小却身材丰腴的宫装妇人，径直问道：“崔国师，这场无妄之灾，我该怎么办？”

老人甚至不愿收回视线，随口答道：“等死。”

妇人心中悚然，厉色道：“国师！你胡说什么？！”

有别于小镇少年的另一个崔瀺，扯了扯嘴角，“运气好的话，等个半死。”

妇人撕破脸皮，伸手指向这位功勋卓著的大骊国师，怒色道：“那你崔瀺能好到哪里去？！”

老人总算正视这位身份尊贵的大骊娘娘，笑道：“不好意思，我已经半死不活了。”

————

除了寥寥无几的存在，无人知晓，有个家伙在盘腿坐在天上看人间。

两座天下，对这个男人而言，只有一线之隔。

低头望去，无数光点密密麻麻攒聚在一起，脚下就像一条缓缓流动的璀璨银河。其中有的星光，骤然爆炸一闪而逝，有的愈发绚烂明亮，有的逐渐暗淡无光，有的死气沉沉，有的朝气勃勃，更有一些最为瞩目的大团亮点，选择龟缩原地不动，就像是一些个老乌龟王八蛋。

男人站起身，真的要动身离开了，嘿嘿笑道：“老头子，你说的果然没错，这就是人间，好看得很！”

他在心中对这座天下人间撂下的最后一句话，很有意思。

小子，一定要好好练剑啊，以后要跟我阿良一样猛，更猛的话……哈哈，就算了吧，难得很！

本章完

第一百一十六章 人间有个老秀才（中）

p＞ 很喜欢现在的书评和讨论氛围，是真心喜欢啊，不是客气话，但是希望相互之间，各说各的道理，就事论事，当然了，顺带着骂骂作者也是可以的。再就是那个催催催的段子，真是无心之举，大家调侃可以，可别当真，这一点，我是很严肃的，欢迎大家每天催更，有压力才有动力。最后，某人提议建一个猛字楼，我觉得很赞，群号是22221655。最后的最后，今天还有一章，就是有点后悔取了这个章节名了……

栾巨子瞥了眼隔着一位大骊皇帝的高冠老人，后者立即站起身，开始施展陆家的阴阳术神通，遮掩天地，让此处更不易被人以心神或是术法远观查探。

栾巨子这才语不惊人死不休，“这桩泼天祸事，极有可能是别家暗中下绊子，最少也在推波助澜，说不定阿良出现得这么巧合，都是有人暗中传递了消息，刚好在齐静春去世没多久，阿良就杀到了大骊，诸子百家当中，肯定有人不希望我栾长野身后的这一支墨家，和陆家代表的这一脉阴阳家，顺风顺水地帮助大骊吞并整座东宝瓶洲！”

大骊皇帝松开拳头，揉了揉脸颊，脸色冰冷，冷笑道：“好一个千年未有的大争之势，乱世格局！”

栾巨子轻声提醒道：“事已至此，更加不可泄气啊。”

衮服男子闻言一笑，摇头道：“不会，我不会的！十年也好，十五年也罢，可以做的事情，不少了！回想一下我大骊历代皇帝，在这宝瓶洲所遭受的屈辱白眼，我这点内伤，不算什么。”

嘴上说得轻描淡写，男人强行咽下一口涌至喉咙的鲜血，低下头从手指揉了揉脖子，流露出一丝狰狞和悔恨之色，只是脸上的狰狞神色久久不散，悔恨很快就消散殆尽。到最后，仍是只留下一份无奈。

原来那个男人在飞升之前，用了一手无上秘术，悄然打断了大骊皇帝的心脉，使得他的长生桥彻底崩碎，原本一位生机盎然的隐蔽十

楼修士，如今生机孱弱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

不但如此，白玉京犹存，可是十二柄飞剑毁去半数不说，其余六把也不知所踪了。

简单说来，就是杀力无穷的白玉京，只剩下一个空壳，沦为了绣花枕头，吓唬人可以，想要斩杀上五境的修士，则是痴人说梦。

之前仓皇失态的宋集薪来到三人身前，已经恢复平静，但仍是刨根问底问道："栾巨子，陆先生，可以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吗？为何我感知不到任何一把飞剑了？"

白玉京十二楼，十二柄飞剑。

香火，砥柱，镇嶽，山海，桃枝，雷霄，紫电，经书，梵音，浩然气，红妆，云纹。

十二柄倾尽半国之力打造出来的飞剑，皆是大骊王朝名副其实的镇国重器。

其中香火在内六把飞剑，已经与那六位大骊正神的金身法相一同毁掉。

但是照理说，其余让出道路的六尊山河正神，根本就没有参与拒敌一事，飞剑此时哪怕没有返回京城这座白玉京，也绝无可能杳无音信，如同断线的风筝，让身为十二剑共主的皇子宋集薪，失去了心神牵连。

栾巨子回头看了眼孤零零的白玉京高楼，重新转头，重重叹息一声，一语道破天机："六把飞剑，已经被飞升途中的那个家伙，全部抢走了，虽然没被带去天上，可应该被他丢在了某些不为人知的地方。暂时是肯定找不回来了，就算找得到，能否再拿来为我们所用，还是不好说。"

宋集薪终究只是个少年，一夜之间突然就从泥瓶巷私生子，变成

了东宝瓶洲数一数二王朝的皇子，浑浑噩噩到了京城又莫名其妙带来这里，再吃尽苦头得到十二柄飞剑的点头认可，好不容易觉得可以扬眉吐气了，在那个王八蛋男人面前也能挺直腰杆说话，不曾想到最后，就只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所以听闻噩耗后，少年眼泪一下子就流下来，死死咬住嘴唇，脸上还有些擦拭不干净的血迹。

栾巨子也不知如何劝说安抚少年。

其实这位身世坎坷的老人，亦是有些恍若隔世，不敢置信。

墨家连同游侠这一脉在内，一直恪守首任圣人巨子的祖训，其中就有扶持弱者弱国，不受强者欺凌。

但是到了栾长野这里，他翻阅各朝各代的正史野史，走过无数山河国家，亲眼所见，亲耳所闻，最终得到一个结论，一味扶持弱小，缝缝补补，无济于事。百年乱世，群雄逐鹿，扶持弱国对抗霸主之姿的强大王朝，最终死的人，要远远多于强势王朝一统江山的伤亡。

所以栾长野需要找到一个合适的王朝，一个合适的君主，来施展自己的抱负。

最后他找到了大骊皇帝宋正醇，而且没有失望，哪怕是围剿阿良一事，害得大骊如日中天的强盛国势，遭受重创，但是栾长野从没有觉得这件事情本身是错的，错就错在人算不如“天算”而已。跟某些幕后大佬比拼算计，哪怕栾长野也要自认不如，但是他偏偏要赌，孤注一掷，赌赢一个不可阻挡的天下大势！

大骊皇帝开口笑道：“你们两位，能不能去看看白玉京有没有出现纰漏，万一那家伙还留有后手，那我就真要一头撞死算数了。刚好让我和宋睦单独相处一会儿，不过事先说好，两位要保证不偷听啊，我们父子接下来要说些自家话，你们体谅一下。”

两位老人赶紧起身，一人笑着说不会，一人说不敢。

大骊皇帝抬头望向那个满脸倔强的少年，拍了拍身边的台阶，然后悄悄捏碎腰间悬挂的那枚玉佩，沉声道：“坐下说，现在起我是你爹宋正醇，你是我儿子宋睦……还是叫你宋集薪好了。薪火相传，点滴收集，很好的兆头，宋煜章取名字俗气归俗气，还是花了心思的。”

少年老老实实坐在男人身边。

大骊皇帝先是感慨了一句，“不得不说，大隋高氏的运气，实在太好。再就是你小子的乌鸦嘴，实在太臭了。”

当两人单独相处的时候，少年有些惴惴不安。

哪怕表面再不怕这个男人，可是宋集薪从叔叔宋长镜、婢女稚圭，以及两位老先生的态度当中，真真切切感受到了这个男人对大骊王朝的掌控力。那种只是看上去而已的大度和散漫，实则骨子里充斥着近乎自负的自信，有点像是，那个名叫阿良的刀客，对这座东宝瓶洲、对整座天下的态度。

男人微笑道：“剩余那六把出楼离城的飞剑，既然没有返回，全部没了。没了就没了，天塌不下来。”

宋集薪冒出一股无名之火，“没了就没了？！你怎么可以说得这么轻巧！栾巨子和陆先生都跟我交代过，这十二把飞剑，意味着大骊对于整个宝瓶洲格局的走向，有着不言而喻的……”

只是少年很快就不敢继续说下去。

而且宋集薪很快就回过神，白玉京和飞剑的缔造者，不是自己，而是身边这个“认命”的男人。

男人望着远处一座大殿的屋脊，上有蹲兽依次排开，他轻声道：“对于一国君主而言，不要怕天大的麻烦，出现麻烦之后，只要能够解决，就意味着你和王朝变得更强了。如果无法解决，就说明你治理江山的本事还不够。”

“眼下这么个让人措手不及的大门槛，我和大骊，都没能有惊无险地跨过去，很遗憾。但是我不后悔。这句话是真的，不骗你。”

宋集薪打死都想不明白，问道：“为什么？”

衮服男人眼神锐利，再无半点先前的无奈和灰心，伸手指向那座大殿的屋脊，“因为这愈发证明我一手订立的大骊国策，是对的！”

“山上之人，练气修道，无论善恶，都需要被关进一座笼子！他们做神仙求长生，大骊绝不干涉，甚至乐得帮点一二，乐见其成。可一座王朝必须有其底线，最少要让那些人上人，在某种规矩之内行事，不能随心所欲，不能仅凭个人喜好，就动辄在世俗王朝搬山掀水，随随便便的一场仙人争斗，最后伤亡最惨重的，竟然是那些手无寸铁的王朝百姓，要让我大骊辖境内的所有世俗百姓，之所以愿意礼敬神仙，不单单是出于畏惧害怕。哪怕是一个活在最底层的市井百姓，若是因为神仙打架而无辜死去，那个时候，我大骊就得有底气和本事，为神仙眼中蝼蚁一般的那个百姓，讨回一个该有的公道！”

宋集薪被震惊得无以复加，张大嘴巴，一个字也说不出口。

男人伸出两根手指，几乎贴在一起，笑道：“现在我大骊能够讨回来的公道，很小，就这么点大。可是比起东宝瓶洲其它王朝，那些个给山上神仙们为奴做婢的王朝国家，已经是天壤之别了。”

男人随意甩了甩手腕，最后握紧拳头，对着那座屋脊高高举起，像是在跟谁示威，“我由衷希望以后的大骊，可以讨还回来的公道，可以这么大，甚至更大！”

宋集薪已经有些麻木了。

只是少年第一次觉得自己身边的男人，变得有血有肉，不再是跟那张龙椅那件龙袍差不多的死板存在。

衮服男子转头问道：“知道那个阿良，哪句话让我最生气吗？”

宋集薪壮起胆子说道：“是那人放话要你磕头认错？”

男人大笑起来，摇头道：“我身为大骊江山的主人，可以站着死，绝不跪着活，如果这一点都做不到，大骊还想马蹄南下，吞下这个宝瓶洲？人自欺则天欺之，人自强则天予之。你最好记住这句话。再就是那些个神仙嘴里，口口声声说咱们宝瓶洲是天下最小的洲，但是你真的知道一洲之地，到底有多大吗？你去随便翻阅这座天下的任何一本史书，有谁成为完完整整的一洲共主？”

宋集薪脸色坚毅，点头道：“人自强则天予之，我记住了。”

男人有些伤感道：“真正让我生气的话，是他说大骊就没一个能打的。一个都没有啊。我偷偷摸摸，一步一步走到练气士十境的位置，在这座东宝瓶洲，已经算很了不起了。你叔叔宋长镜，更是夸张的十境武人了，结果又如何？在人家眼中，还是属于不能打的那一类。不过福祸相依，这正是我能活下来的理由……之一。”

“如果我今天有十二境，让那个家伙觉得有一战之力的话，恐怕就是一刀毙命了吧。”

男人没来由放声大笑，却给人一种英雄迟暮的感觉。

宋集薪哪壶不开提哪壶，“一刀？”

男人点头道：“可以确定，就是一刀的事情。那个家伙，是十三境巅峰的剑修，剑修。所以才这么不讲道理啊。”

宋集薪满脸纠结，几次张嘴都咽回去，好像有一个挠心挠肺的问题，却又不方便一吐为快。

男人身体后仰，双肘撑地，就这么姿态闲散地望着天空，“是不是想问为何不杀了我们，再飞升去世人不知何处的那个别处？”

宋集薪用手背狠狠擦了一下脸颊，嗯了一声。

男人坦然道：“告诉你答案之前，先告诉你一个不幸的消息，传闻破除十三境之后的大人物，是可以重新下来，回到我们这天下人间的。虽然次数极少极少，可毕竟有过先例，诸子百家，千年豪门，出于某种目的，都故意选择秘不示人而已。”

宋集薪心思敏捷，脸色骇然。

男人唏嘘道：“所以说我们大骊选择的这条路，还很长，任重道远嘛。你别气馁。”

男人最后伸手指向宫城某个地方，笑道：“有个被他娘亲一手调教出来的少年，早年死活不愿意去山崖书院求学，我呢，也懒得计较。这个小家伙，他的性子很有趣，如果路边有条狗作势要咬，不管最后有没有受伤，少年肯定要杀了那条狗炖肉吃，说不定还要把那条狗的七大姑八大姨，一并找出来，全部杀了才痛快，那么你呢？宋集薪？”

宋集薪毫不犹豫道：“也是如此！”

男人点点头，“我小的时候曾经也是这样，坐了龙椅之后，脾气稍稍改了一些。因为突然有一天，觉得有点无聊。”

男人转头笑道：“但是少年时候，有这样的脾气个性，是好事，锐意进取，锋芒毕露。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人欺我一时，我欺人一世，大丈夫当如此！”

宋集薪轻声道：“我还以为你会觉得很失望。”

男人拍了拍他的肩头，“不失望，如果你小小年纪，没学到什么真本事，就已经学会了对我察言观色，拿出庙堂群臣那套揣摩帝心的东西来，还美其名曰屠龙之术，我才会真的失望。”

宋集薪身体前倾，双手搁在膝盖上，下巴又搁在手背上，“但是我认识一个人，可能会做出不一样的选择。”

男人坐直身体，伸手按在少年的脑袋上，“相信我的眼光，那个家

伙比谁都能记仇，他只是从小吃过的苦头太多了，小小年纪就懂得隐忍，这种人成为了敌人，才是真正的心腹大患。所以我才会对绿波亭的截杀一事，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不过你放心，他从来没有把你当做敌人。尤其是在你凭借本心，做了那两件看似无聊的小事之后，他就更不会了。”

宋集薪满脸涨红。

衮服男人又说道：“但是当你有一天成为大骊的皇帝，就不好说了。”

“趁着那人才飞升，暂时肯定不会返回人间，我们一鼓作气斩草除根便是，把这个万一早早除掉。”

宋集薪冒出这个念头后，刚说出口就有些懊恼，自己否定了自己，喃喃道：“不行，万一那人以后回来，大骊就真的亡国了。”

男人乐了，欣慰道：“是不是觉得这个问题是无解的？没关系，那是因为你宋集薪的位置还不够高而已。”

宋集薪有些泄气，只得在心中默默安慰自己，人自强天予之。

男人笑道：“人这辈子，需要一两个亦敌亦友的存在，才有趣。我很小就有了，你也一样。”

沉默片刻，宋集薪疑惑道：“答案你还没说。”

“自己慢慢想去，我还没脾气好到被人打了个半死、还喜欢自揭伤疤的地步。对了，成为白玉京的主人，只有裨益，没有坏处，这件事，我骗了你娘。相信你在失去飞剑的控制之后，知道我没有骗你。至于这其中的意义，你自己好好琢磨，凡事多想，总归是好的。”

泄露天机的男人刚抬起屁股，打算起身离去，突然又坐回去，拿起少年的手掌，笑呵呵道：“来给你看看手相，我会一些皮毛，以前是

没机会用，今天拿你来试试手。”

少年懵懵懂懂递过去。

男人一边观察少年的手心掌纹，一边随口说道：“在十年或者十五年之后，你可以依旧亲近你的叔叔宋长镜，但是绝对不要心生依赖。至于说招徕什么的，让这位武道天才对你一个晚辈心悦诚服，还是算了吧。我这个弟弟啊，对他的野心都懒得掩饰，哪怕是我这个从小就压他一头的哥哥，也从不敢摆出半点驯服猛兽的姿态。”

“不管是怨恨谁，在你真正生长起来之前，可以在心里想着报仇，但绝对不要轻易出手。”

“但也别因为我的只言片语，就对你叔叔心怀芥蒂，他啊，的确是一个真豪杰，否则也说不出世间岂是我大骊独有英雄的真心话。所以你将来只要有比他更强的地方，他说不定就会认可你。”

片刻之后，大骊皇帝笑着起身离去。

少年攥紧拳头，继续趴在膝盖上。

那个男人说了一些似懂非懂的客套话，但是在这期间，男人不动声色地在他手心，写下了四个字。

寿。三。

小心。

宋集薪猛然间抬起头，对着那个大步离去的背影喊道：“爹！”

男人转过身，笑望向少年，神情根本不像是一位帝王，就那么看着少年。

而这个男人，真正的志向，是与整个天下的山上神仙，来讲一讲山下规矩的家伙，毕生心血，似乎全已付诸流水，且无声无息。

宋集薪站起身，眼眶湿润，嘴唇被咬出血丝，少年正要开口说话。

男人已经转身，嗓音温醇，撂下两句不搭边的话：“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以后三餐要准时吃。”

————

有个风尘仆仆走出棋墩山的老秀才，总算到了山脚后，扶了扶身后的行囊，扶着腰哀叹道：“我这老腰老骨头呦，遭罪，真是遭罪。”

本章完

第一百一十七章 人间有个老秀才（下）

p＞

栾巨子和高冠老人一起走回白玉京内，直接登上十二楼，地上放着两只草编蒲墩，老百姓也用得起的寻常之物，并非什么能够帮助练气士坐忘凝神的法宝，两人相对而坐后，陆姓老人笑问道：“你何时跟齐静春请教过建造白玉京的学问了？”

栾巨子笑着摇头：“没有过。我要是不这么说，天晓得那个脾气古怪的阿良，会不会一言不合二话不说，就一刀砍死我们所有人了。”

高冠老人愣在当场，疑惑道：“这还不至于吧？”

栾巨子爽朗大笑道：“当然是开玩笑的，阿良应该不是这样的人。不过我后边那些话，确实没骗他阿良，齐静春的心血，的的确确留在了大骊王朝，而且对大骊以及宝瓶洲的未来寄予厚望，这一点，我相信阿良自己心里也清楚。否则齐静春也不会在这里，建造那座山崖书院，身在大骊，却对所有宝瓶洲的读书人授业讲课。那些山崖书院走出去的读书人，大多老死了，还有一些活着，所有这些读书种子，他们对下一代读书种子的传道授业解惑，都算是一个个承载着齐静春的希望。”

栾巨子略微停顿片刻，问道：“你真以为齐静春之死，这些读书人当真没有半点怨气？”

高冠老人沉吟不语，最后缓缓说道：“在那个形势之下，大骊只能两害相权取其轻。”

栾巨子呵呵一笑，对此事亦是蜻蜓掠水，点到即止，马上换了一个话题，“在我看来，今日这场让你我伤筋动骨的风波，根源其实不在大骊因为想要借机立威，所以针对他开展了那场围剿。以阿良的境界修为，以及他当年行走各洲江湖的心性脾气，根本就不在意这种小事。”

“阿良如何想，我不清楚。”

高冠老人叹了口气，“但是，你方才没有说出口的心里话，我来说便是，归根结底，那人的心结，还是齐静春，在于大骊当初面对那种来自四面八方的压力，没有选择挺身而出，为齐静春说几句公道话，加上齐静春一走，山崖书院就撤销了，人走茶凉得实在太快了些，还有趁火打劫的嫌疑。但是你我心知肚明，仅就大骊皇帝而言，这才是真正的明智之举。换成寻常皇帝君主，我估计连那点愧疚之心，都不会，只会觉得这难道不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话说回来，如果设身处地去想，我们俩和大骊兴师动众地主动打这一架，在阿良眼里，像不像一个下五境的练气士在那儿耀武扬威，一副要跟你我二人拼命的架势？而且这个小家伙偏偏还胸有成竹，胜券在握。”

高冠老人抬手提了提衣袖，略微更换坐姿，苦笑道：“给你这么一说，怎么觉得自己有点滑稽啊。”

栾巨子哈哈笑道：“如果有一天，能够有像我们这样的，嗯，就是还算有那么点身份地位的旁人，聊着我们两人曾经做过的某件事情，能够为之惊叹，愿意为之喝彩，就好了。”

高冠老人唏嘘道：“之前白玉京如果顺利搭建出第十三层楼，可能还有点希望，如今难喽。”

栾巨子感慨道：“不知道大骊这拨孩子里头，将来谁的成就，最出人意料。”

高冠老人微笑道：“我赌宋睦。你呢？”

栾巨子笑眯眯，半真半假道：“我赌小丫头王朱。你觉得呢？”

出身于阴阳家陆氏的老人摇头笑道，“一枝可以独秀，但难成林。”

栾巨子也摇摇头，不置可否，记起一事，问道：“齐静春在骊珠洞天，不是还收了一些学生弟子吗？比如那个赵繇？好像除此之外，宝瓶洲兵家跟道家还争夺过一个姓马的孩子。”

高冠老人淡然道：“拭目以待吧，只希望我们两个糟老头子，能够活到乱世落幕的一天。”

————

婢女稚圭一直留在白玉京十楼，不曾走出去。

她趁人不注意的时候，爬上窗台，蜷缩身躯，斜靠着，扭头望向南方，看一眼天上，又看一眼南边，如此反复，乐此不疲。

你就是喜欢跟蝼蚁讲道理，连到了我这里，也喜欢讲你的大道理，活得比谁都乏味，死得比谁都惨。这个好像跟你很熟的家伙，就跟你大不一样，他根本就没把我们所有人放在眼里，潇洒得很。可我为什么还是觉得你更好一些呢？

不过我觉得吧，好归好，心里有数就行，至于真正为人处世嘛，还是得像这个奇怪的家伙。

少女最后眯起那双金黄色的重瞳子眼眸，笑道：“咦，我好像不是人唉？”

怔怔出神，许久之后，少女伸出一根手指，抹过眉眼下方的脸颊。

————

京城城头之上，两位昔年的盟友，气氛剑拔弩张。

宫装妇人尖声道：“崔瀺你根本一开始就认识那个人，对不对？所以你为了讨好他，故意打开京城大门，任由他一路杀到那座白玉京之前？！你这是死罪！死一次都不够！你以为我被打入尘埃，你能好到

哪里去？你是不是脑子坏掉了？”

以青衫儒士形象示人的这位崔瀺淡然道：“如果我不撤去京城大阵，你信不信除了我下场更惨之外，白玉京之前，肯定要死人？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最少没有死掉谁。”

崔瀺冷笑道：“我知道，如今宋集薪的存在意义，已经没了，失去了利用价值，反正已经不用你另外那个儿子，嗯，也就是我的好学生，去做那极有可能人剑惧毁的白玉京楼主，所以估计你巴不得这小子早死早超生。”

妇人嫣然一笑，神情自若道：“国师怎么睁眼说瞎话呢。”

崔瀺也不再在这个话题纠缠不清，道：“京城里那把名动一洲的符剑，谁也拔不出来的符箓，原本是按照陆先生的提议，用来当坐镇白玉京十三楼的飞剑，一来栾巨子觉得不妥，作为十三楼的压轴之剑，不够分量，二来前身是骊珠洞天的龙泉县那边，需要消耗掉两柄神兵利器，作为劈开那块巨大斩龙台的开山代价，皇家宝库，实在是捉襟见肘，刚好那柄符箓被誉为坚韧第一，运气好的话，能够承受住三次剑仙的出手。”

妇人皱眉道：“崔瀺，你到底想说什么？”

崔瀺自顾自说道：“不料斩龙台过于巨大，两次出剑，剑身就宛如小镇龙窑瓷器的冰裂纹，内里剑元破碎不堪，完全失去了修复原样的可能性。咱们皇帝陛下心疼归心疼，却也没问责于谁，之后看似临时起意，干脆将它转赠给了名叫杨花的女子，正是娘娘你身边的那位婢女，但是同时下令让那名女子，成为铁符江的江神。于是娘娘你就失去了一条左膀右臂，对吧？”

宫装妇人笑道：“你是想说陛下在对我敲打提醒？”

崔瀺讥讽道：“娘娘果然一向秀外慧中。”

宫装妇人冷笑连连。

崔瀺啧啧道：“不妨想一想咱们五岳正神们的下场？”

她原本白皙粉嫩的脸庞，唰一下变成了苍白。

妇人陷入沉思，如同棋手开始复盘。

崔瀺也不打搅她的思绪。

大骊皇帝原本希望借着骊珠洞天下坠之事，将那座气运浓厚的披云山，一举破格升为大骊王朝的北岳！

但这就出现一个很尴尬且微妙的局面，现今大骊五座山岳全部位于披云山的北面。

虽然在当时，没有任何一位山岳正神提出异议，但是这些山水神祇所处的位置，如同位于大骊仙家和江湖之间的“半山腰”，好似一国之腰膂的雄关要隘，一夜之间，局势变得暗流涌动，许多宗门洞府，假扮善男信女，寻常香客，文人骚客，造访五岳，不谈香火大事，只谈风花雪月，而五岳四周低一等的山水神祇，不约而同陷入沉默。

最后大骊皇帝不知为何，那个在某些大事上极其独断专权的男人，突然改变了主意，收回了这个事关国祚和气运的重大决定。

不过很凑巧的事情发生了，大骊出现了一个胆敢斩杀两名宗师死士的外乡人。

以大骊皇帝一贯雷厉风行的铁腕性格，就有了这场声势浩大的狩猎围剿，因为涉及到大骊的南下形势，会决定将来南下征程之中，大骊将士能够少死多少人，否则以大骊王朝在整个东宝瓶洲的固有蛮夷印象，大骊铁骑的滚滚洪流向南涌去，注定会出现一块块河流砥柱的存在，那些眼高于顶的山上神仙，出于各种原因，肯定会来亲自试一试大骊的刀到底有多快，大骊的铁骑到底有多强大，是否真的有资格与山上的他们平起平坐了。

大骊当然也有自己的仙家势力，而且台面上依附宋氏王朝的，就

有不少，暗中更是如此，但这依然拦不住那些飞蛾扑火的修行中人。最怕的是那些皮糙肉厚且行踪诡谲的练气士，专门挑选大骊普通士卒滥杀一通，这里一锤子那里锄头，关键是杀完就果断跑路，大骊朝廷该怎么办？

于是白玉京剑楼，应运而生，开始一点点浮出水面，而最早知道这个天大机密的，就是十二尊山水神祇，这拨大骊京城之外的“自己人”。

若说之前大骊宋氏要将披云山作为北岳，原先五岳全部撤去封号，哪怕大骊皇帝私下给过五位隐晦暗示，外加一份各不相同的明确承诺，确实还是有过河拆桥的嫌疑，五位默不作声的姿态，勉强还算合情合理，毕竟涉及到香火金身和大道根基，谁敢轻易相信口头上、纸面上的东西？

那么出手拒敌杀敌一事，就成为了大义，那十二位本就与大骊国祚荣辱与共的存在，没有任何可以推诿的理由。

这一切，在真正与那名外来刀客交手之前，其实挑不出任何毛病。

恐怕就连已经元气大伤的六尊法相，他们的留在山河的真身，也根本没觉得有任何问题，因为当初大骊皇帝给他们的密旨上，清清楚楚，说得是杀一个第十境、有可能第十一境的修士，仅此而已。

哪怕交手之后，同样如此。

虽然最终的结局，显而易见，极为惨淡难堪，大骊王朝从皇帝陛下本人，到白玉楼的打造者，再到六位山河正神，好像全是输家。但这一切，是因为包括大骊皇帝在内，没有任何一人预料到这个敌人，如此强大。甚至到最后，等到真相大白于天下的时候，甚至还会给人无形中一种大骊虽败犹荣的错觉。

但是此时站在城头的崔瀺，委实有些心有余悸。

因为在亏本之中，那位大骊皇帝做到了一部分他想要达成的目标。

五岳正神之中，只有一向死忠于大骊宋氏的中岳神祇，和之前处境最为难堪的北岳，法相真身得以完整保全，其余三位，全军覆没，修为大跌，几乎沦为寻常山神，苟延残喘，失去了在更换山岳名号一事上，再去跟大骊皇帝掰手腕的心气和底气。

真正可怕的微妙处，还不是这个，而是崔瀺在早年，和大骊皇帝一场相谈甚欢的下棋过程当中，被问起之后，一向言谈无忌的大骊国师，就说起过一些心得，其中有说到君主任用臣子，有些时候，不妨用一用那些犯过错、吃过打的人，甚至可以重用，因为吃过痛，长过记性，就会格外听话。

所以五岳之中，除去中岳正神不说，其余东南西北四岳，只要有朝一日，咀嚼出了这桩惨案的余味，那么多半都会开始对大骊皇帝心怀怨怼，唯独当年最早站队错误的旧北岳神灵，只会生出更多的恐惧。

假使在今天之前，崔瀺还愿意将这些细微处的先机，一一说给她听，但是到了这个时候，他不打算陪着她一起遭殃了。

这个女子所做的一些龌龊事情，他崔瀺可以忍受，毕竟事不关己，盟友越是心狠手辣，自己的敌人就越难受，崔瀺还不至于傻乎乎去劝说这位盟友，你要菩萨心肠。崔瀺能够走到今天这一步，靠的肯定不是什么宅心仁厚。可那位皇帝陛下，假设此次围猎成功，兴许只是敲打敲打而已，但是现在形势大不一样了。

这位当真是全无半点妇人之仁的娘娘，让那名卢氏降将，摘掉了宋煜章的头颅，并且偷偷放在木盒内，以备不时之需。

针对谁？自然是儿子宋睦，或者说在泥瓶巷长大的宋集薪。

宋煜章当然该死，建造廊桥一事，涉及到宋氏皇族的天大丑闻，将功补过这个说法，在这里说不通。宋煜章回京之后，担任礼部官员

一段时间，板凳还没坐热，又被皇帝钦点去往骊珠洞天，名义上是更加熟悉当地民风事务，利于敕封山水河神一事，事实上宋煜章心知肚明，这是给了他一个相对体面的死法，不是暴毙在京城官邸，更没有被随意按上一个罪名处斩。

宋煜章依旧坦然赴死。

饶是身为大骊国师的崔瀺，哪怕觉得宋煜章是不折不扣的愚忠，可不否认，他有些佩服这个书呆子的醇臣本色。

崔瀺私下认为，一座王朝的庙堂之上，始终需要两件东西，不起眼的垫脚地砖，和撑起殿阁的栋梁廊柱，缺一不可。

宋煜章，属于前者。

他国师崔瀺，和藩王宋长镜，还有那些六部主官，则都属于后者。

但是这个女人竟然“收藏”那颗头颅，第一次越过了皇帝陛下的底线。

所以就有了那个名叫杨花的心腹大将，被强行担任铁符江江神一事，其实那名宫女虽然确实天赋异禀，可是正常情况下，绝对不至于如此仓促上位，以大骊皇帝的勤俭精明，一定会更好地利用她的潜力。

这位娘娘仍是硬着头皮，费尽心机，让宋集薪成为了白玉京的主人，获得十二柄飞剑的认可，一楼一楼走上去。

看似是母亲对失散多年的亲生儿子，做出补偿。事实上，没有这么简单，宋和，才是她真正视为己出的心头肉，是寄予极大厚望的。毕竟一个朝夕相处，一点一点亲眼看着长大，方方面面都让她顺心顺意，一个远在骊珠洞天，在满是鸡粪狗屎的市井陋巷里摸爬滚打，皇帝陛下的那本密档，她在最早的时候，试图偷看过一次，但是被严惩，估计就是从那个时候，对那个长子，由痛心转为死心，加上大骊

宗人府上的宋睦，清清楚楚写着早夭，名字被朱笔勾去，触目惊心。

至于她的内心深处，是否有煎熬、痛苦，女人心海底针，崔瀺不知道，谁也不知道。

以及她为何以及如何，将长子宋睦作为弟弟宋和的垫脚石，那些不为人知的血腥细节和心路历程，崔瀺不感兴趣。

宫装妇人笑道："我已经知道自己错在哪里了，可是你崔瀺知道呢？"

崔瀺一手负后，一手轻拍箭垛墙面，缓缓道："知道啊，我打开京城大阵，开门迎敌，虽然初衷是好的，能够让那位阿良见识到我们大骊的诚意和退让，可我却还是陷入了一个两难境地。"

妇人用可怜眼神望着这位国师，幸灾乐祸道："皇帝陛下的性命，也是一个扶龙之人，能够擅自放到赌桌上去的？"

崔瀺点头道："确实如此。"

妇人"好心好意"道："堂堂大骊国师，曾经的文圣首徒，这个时候，如果悔恨得泪水涟涟，说不定咱们陛下会对你网开一面呢。"

崔瀺笑道："我是跌倒过很多次的可怜人，吃得住痛，也耐得住寂寞。娘娘你不一样，出身钟鸣鼎食之家，自幼就过惯了锦衣玉食的神仙日子，怕是有点难了。"

妇人脸色阴沉，终于撕破脸皮，直截了当问道："咱俩这是要散伙了？"

崔瀺坦然道："小人之交甘若醴，以利相交，利尽则散，有何奇怪？怎么，娘娘该不会以为咱们是那风清月朗的君子之交吧？"

妇人咬牙切齿道："好好好，算你狠，那你得祈求皇帝陛下一棍子打死我，要不然……"

崔瀺摆手道：“莫要拿话吓我，我崔瀺什么性格，娘娘清楚得很，山高水长，将来的事情谁也说不定，只要娘娘能够熬过这一关，崔瀺自然愿意与你结盟。若是熬不过，娘娘且放心，我也不会落井下石。陛下的心思，我还算略懂一二，我绝不会做损人不利己的事情。”

宫装妇人难得说了句真心话，“崔瀺，你这个人很可怕。”

崔瀺笑着不说话。

只是没来由想起那个熟悉的身影。

曾经在那个老头子门下求学，还是少年的崔瀺，就经常见到那个仗剑游侠儿来老头子身边，一个说圣贤道理，一个说江湖趣事，两个人纯粹是鸡同鸭讲。很多年之后，崔瀺一意孤行，不认那个授业恩师，叛出师门，之后更是做出欺师灭祖、师兄弟手足相残的一系列事情，崔瀺从不后悔，一切只为大道！

但是失去了那个人的友谊，让崔瀺如此心情冷漠的人，也觉得遗憾，遗憾到有些后悔。

可如果再给崔瀺一个重头选择的机会，一样是如此，不会有任何改变。

大道之上，走出第一步之后，往往就再无半步退路了。

此时城头，崔瀺的话语尚未落地，一只金羽鹰隼就破空而至。

它骤然停在箭垛之上。

崔瀺后撤一步，微微低头，宫装妇人赶紧侧身施了一个婀娜多姿的万福。

它死死盯住妇人。

一个清脆稚嫩的孩童嗓音响起，“宋正醇说了，让你去长春宫结茅

修行，什么时候跻身上五境了，才可以离开长春宫返回京城。但是在此期间，不禁任何你跟任何人的交往。同时，你即刻起，将手中竹叶亭所有档案转交给崔国师，你只需要安心修行便是。”

崔瀺弯腰作揖道：“谢陛下隆恩。”

它扭转头颅，望向这位大骊国师，“宋正醇说让你下不为例，当年与你说过的事不过三，要你珍惜。”

崔瀺点了点头，没有任何多余的言语。

宫装妇人只问了一个问题，“能否让睦儿、和儿，时不时去长春宫探望我。”

它点头道：“当然。宋正醇还说了，宋和要留在养心房继续读书，你若是觉得在山上一人孤寂，可以携带宋睦去往长春宫修行雷法。一切由你自己决定。”

妇人眼神游移不定。

它依旧有些不耐烦，“宋正醇最后要我告诉你，大骊因为那人而国力受损，这件事情，是他自己的决定，与你无关，你不用多想。”

宫装妇人泫然欲泣，抬头望向宫城方向，这一刻真是风情万种，娇柔颤声道：“陛下……”

它骤然间嗓音尖刻起来，“臭婊子烂婆娘狐狸精，还不快滚出京城，老子忍你很久了！”

宫装妇人笑问道：“这句话也是陛下说的？”

它冷哼一声，振翅高飞，转瞬即逝。

等到这头金色鹰隼离去，宫装妇人一个踉跄，双手撑在城墙上，脸色煞白。

竹叶亭是她苦心经营出来的谍报结构，是大骊王朝的一根影子栋梁，几乎是她的第三个儿子。

崔瀺有些兔死狐悲。

杀人不过头点地，诛心之痛万万年。

但是崔瀺如今哪怕手握竹叶亭的生杀大权，仍是半点也高兴不起来。

因为原本已经恢复心意相通的那副少年身躯，好像彻底消失了。

就连那个杨老头都选择视而不见，竟是一点消息也不愿传回大骊京城。

————

冲澹江那段激流险滩，无异于老百姓眼中的鬼门关，故而船夫舟子每次携客归来，必然收获颇丰，囊中鼓鼓，系舟于贯穿小镇的河畔，下船便是莺歌燕舞的青楼酒楼，夹杂有众多贩卖廉价低劣散酒的小酒肆，多是貌美妇人招徕生意，以供船夫一醉方休。船夫若是能够说服乘船的士子，顺势去往他们相熟的酒肆青楼，台面下更会有一笔额外的不菲收入。

今天就又有人雇佣了一位船夫，去游览那段石林森严如枪戟的河段。

船夫是个身材敦实的汉子，约莫五十岁了，可依旧身体雄健，双臂肌肉鼓涨，且健谈，雇佣小船的客人是个老先生，满身寒酸气，出手倒是凑合，给了不多不少的十两银子，看上去最少也是花甲之年的高龄，却还要独自出游，这让船夫有些纳闷。

小船在激流之中随波起伏，不断有浪花溅射到两人身上，船夫看着老先生侧过身、双手死死抓住船舷的样子，心里有些发笑，读书人不管岁数，好像都这样。像船夫就实在不明白那些个水里的石头，到

底有啥可看的，是会说话啊，还是能比咱们红烛镇两岸的婆娘更好看啊？掏钱买罪受，读书人脑子真是拎不清。

小船驶出险滩后，来到冲澹江的平稳水面，船夫大略说过了那座娘娘庙的老掉牙故事后，随口问道：“老爷子，你是外乡人？哪儿的啊，不过咱们的大骊官话，说得还凑合。”

“我啊，家乡是在老远的地方，就是喜欢游览风光，走走看看，无牵无挂的，舒坦。”

“你老看着年纪不小喽，可得悠着点。”

“还行还行。”

“老爷子，问你个问题，你走南闯北的，肯定去过很多地方了，那你觉得咱们大骊的风光如何？”

“很好很好，人杰地灵。”

“那咱们红烛镇的酒好不好喝？”

“好喝好喝，就是稍稍贵了点。”

“那咱们皇帝陛下是不是很厉害？”

“厉害的。”

“咱们大骊国师的棋术是不是比大隋那些人更高？”

“应该是吧。”

“我们大骊是不是北方最强的？”

“肯定啊，必须的。”

其实除了第一个问题，后边的一连串问题，都是船夫故意在逗这个老先生呢，因为他发现老先生真是个老好人，好好先生，什么事情都喜欢点头说对。

快上岸的时候，再次看到满脸诚恳、使劲点头的老先生，船夫实在忍不住笑了，“老爷子啊，你这人脾气好，可也太好了点，哪有你这么只说好话的。我以前见过的读书人，大大小小老老少少，怎么都有百来号人了，那可都是说话文绉绉酸溜溜的，让人听不懂，让人觉得很有学问。唉，只可惜我悟性不好，又没上过学塾，更没有先生教书指路，便是想要插嘴说话，也难。”

“有心就好，万事不难。”老人哈哈大笑，然后问道：“对了，你可曾听说过山崖书院的齐先生？”

船夫犹豫了一下，轻轻叹息，最后摇头道：“不曾听说。”

老人点点头，笑眯眯道：“大骊是有点不一样啊。为什么呢，我途径一座只有两个人的边境小烽燧，结果有仙人落下，讨要吃食。要是换成别的国家，那还不得跪下磕头双手奉上啊，可你们大骊的边卒不一样，是挺直腰杆跟仙人说话的，当然了，心里打鼓是不可避免的。”

船夫呦呵一声，笑道：“敢情老爷子你还看过神仙呐？那这么多路，可没白走，比我强，那些个外乡游客，都说我们冲澹江下边有水鬼河婆什么的，可我撑船三十年了，一次也没见着古怪玩意儿。”

老人笑道：“可不是，我真见过，就是那些仙人的脾气差了点，那两名烽燧戊卒，就一人挨了一巴掌，飞了出去，桌子凳子全给砸得稀巴烂了。不过有位仙人，吃饱喝足后，临走前丢了金锭在地上。”

船夫啧啧羡慕道：“那岂不是发大财了，换成我，别说一巴掌，十巴掌也成啊。”

老人点头赞许道：“你倒是心大天地宽，好事，好事啊。”

船夫突然担忧问道：“对了，那些神仙没为难老爷子你吧？”

老人看着神色诚挚的船老汉，开怀笑道：“没为难没为难。”

船夫放下心后，又想逗一逗这个有趣的老先生，问道：“老爷子，想不想喝酒？”

船夫眨了眨眼，辛苦忍住笑，小声道：“是花酒，我可以带路。”

老人瞪大眼睛，憋出三个字来，“贵不贵？”

船夫爽朗大笑，打算不再戏弄这个老先生，“老贵了！”

老人一番天人交战，“没事，上岸之后你等我，我去跟人借钱去，说不定能借个二三十两银子。”

船夫愣了一下，到底是心性憨厚之辈，自然不忍心带他去那花钱如流水的销金窟，“老爷子，我跟你开玩笑呢，花酒那东西，没劲，想着一杯酒下肚就喝掉了二三两银子，心疼死，喝酒都顾不上滋味了，咱们别去了。你要是真想喝酒，我带你去个岸边的小酒肆，地道的红烛镇自酿土烧，价钱还算公道。”

小船缓缓靠岸，穷酸老先生站起身后，拍了拍船夫的肩膀，笑呵呵道：“口言善，身行恶，国妖也。”

体魄雄健的船夫顿时脸色发白，想要后退，却根本无法动弹，想要一跃入水，现出原形迅速远遁，更是奢望。

老人继而又笑着说道：“口不能言，身能行之，国器也。希望你能够坚守本心，向善而行。”

船老汉好似心胸之间，凭空涌出一股莫名其妙的浩然之气，想要说话，却一个字都说不出口。

那老秀才登岸后，缓缓离去。

这名船夫热泪盈眶，等到终于能够动弹的时候，立即跃上岸，对

着老人的背影，扑通一声跪下，行那三跪九叩之大礼。

相传天地有圣人，口含天宪，言出法随。

老秀才一路询问，走到了枕头驿门口，问那个叫陈平安的少年还在不在。

驿卒问他是谁。

老秀才想了想，说是那少年的半个先生。

结果驿卒让他滚蛋。

————

不知为何，一个眉心有痣的清俊少年，这些天一直老老实实待在一座老旧学塾，每天就是捧书看书读书。

更奇怪的是，少年经常读着读着，就哭得满脸鼻涕泪水一大把。

本章完

第一百一十八章 天地有气

先前龙须溪与铁符河交界处，正是一条水势磅礴的瀑布。

只是现如今龙须溪应当称呼龙须河才对，铁符河亦是改成了铁符江。

夜幕中，有一位怀抱金穗长剑的尤物女子，站在溪水河水交界处的青色石崖上，年轻女子身材极好，撑得胸口处的衣衫高高鼓起，可谓低头望去不见脚尖，以至于那团金色丝线剑穗，就那么盘踞之上。

她正是那位娘娘身边的贴身婢女，虽然极貌美，却有一个乡野村妇的粗俗名字，杨花。

女子先将那柄本名为符箓的东宝瓶洲剑中重器，猛然掷入江水。

她深呼吸一口气，开始脱衣，一件件褪去，随手丢入水花四起的铁符江水之中。

最终她露出一副曲线婀娜、洁白无瑕的完美胴-体，沐浴在月光水雾之中，衬托得她愈发仙气袅袅。

然后一步跨出，修长娇躯，直直坠落。

她要入水成神。

已经获得大骊朝廷敕令的女子杨花，今夜要成为这条铁符江的一尊江水正神。

大骊王朝的县，分大中小三等，河水也是如此，河水之下的溪水，为最底层的水运神灵，即便朝廷敕封了神祇坐镇一方水路，一律只赐号为河婆，不得僭越获封为神，之上的河水，各自分上中下三等，龙须溪如今连升两级，即从溪水升为中等河水。河水之上的江水，并无高下区别，如今铁符河一跃成为大江。

只是铁符江、龙须河这首尾相连的两条江河，皆暂时不建江神祠，不塑神像金身。

一切从简。

两位新晋江河正神神，都不是龙泉县熟悉的名字，其中铁符江正神，叫杨花。

相比江神敕封的雷声大雨点小，大骊朝廷一口气敕封了三位正统山神，分别是披云山、点香山和落魄山。

封神仪式，声势浩荡，大骊皇帝的亲笔圣旨，圣人阮师帮忙宣告开坛，礼部侍郎的宣读内容，钦天监青乌先生的“埋金藏玉”，当地父母官、龙泉县县令吴鸢，为两尊泥塑金身神像揭幕，等等，一系列繁文缛节，半点不差。

东宝瓶洲的山神，分五岳正神，一般的山神，土地，总共三层，老百姓俗称的土地爷，有点类似官场候补。

一般说来山脉峰峦，哪怕过上百年千年，规模大小，终归是个定数，所以土地山神很难原地升迁，但也不绝对，若是地界上出现一位结茅修行的得道高人，最后被朝廷器重，成为地位超然的国师、真君，就有可能鸡犬升天，毕竟山不在高，有仙则灵。

其中落魄山一尊山神，尤为古怪，只知道姓宋，比起其余两尊通体鎏金的泥胎神像，这尊山神像，专门打造了一颗金色头颅，其余衣饰则彩绘，并不涂抹金粉，据传这是朝廷下达的密旨。

浑浊江水之中，头顶就是轰然坠落的汹涌瀑布。

女子一只脚的脚尖，轻轻踩在那柄珍稀道家符剑的剑柄上，金色剑穗如藤蔓，不知何时轻轻缠绕住她的脚踝。

怀璧其罪。

双眼紧闭的女子睫毛微颤，有泪水缓缓流淌出眼眶，身处江底，那点泪水自然转瞬即逝。

哪怕她天生体质异于常人，自幼就亲近大江大水，年少时有游方道士找到她家，给她测了八字，说她容易招来一切水中阴秽之物，所以最好不要独自靠近水源，尤其是无根之水临时汇聚的地方。姓杨命花的少女逐渐长大，很快就被一位大骊青乌先生相中，带到了那位娘娘身边，修习上乘水法，修为境界一日千里，可能随随便便三年修行，就顶得上别人耗费三十年、甚至更长岁月的苦功夫。

但是真正迫使她走上这条“不归路”的原因。

要知道成为河伯河婆、江水神灵一事，从来就被正统练气士视为“断头路”，根本不是什么长生正途。

试想一座长生桥，明知它半道崩塌，让人根本到不了对岸，那么算什么长生桥？

她心里清楚，这叫怀璧其罪。

因为她获得了那柄京城符剑的认可，在风雷园年轻剑修刘灞桥出手之前，成功掌控了符箓。

获得这桩天大机缘之后，她的修为更是一路暴涨，就当她觉得上五境也指日可待的时候，但是与此同时，接连的噩耗，来得悄无声息，先是娘娘需要她拿出符剑，交给坐镇骊珠的阮邛去两次劈开斩龙台。然后交还到她手中的符剑，就已经是差点支离破碎的境地，她还能如何？一位是恩同再造的娘娘，一位是被大骊奉为座上宾的兵家圣人，她只得咬牙接受这个结果，可是她怎么都没有想到，皇帝陛下一纸令下，临时敕封她成为铁符江的水神。

江水之中，踩在剑上的女子，静止悬停，恰似一尊神祇立于神龛。

她摒弃一切杂念，开始静心凝神，双手掐诀，不动如山。

她先是那头青丝一根根脱落，消散于江水之中，随流而逝。

紧接着身躯的血肉，一点点消融。

剧烈的疼痛，不仅仅来自血肉，更多是来自魂魄深处的哀嚎，让以大骊不传秘术隔绝感知的女子，那具逐渐血肉模糊的娇躯，仍然颤抖不止。

形销骨立！

到最后，女子沦为了一副真真正正的骷髅。

水面沸腾，蒸汽高升。

那柄半毁弃的符剑在江底，始终纹丝不动，但是依稀可见女子形态的恐怖白骨，开始摇晃起来，如水草飘忽，脆弱至极，好像随时都有可能被江水一冲而走。

就在千钧一发之际，那柄道家符剑“符箓”的金色剑穗，一缕缕金黄丝线，开始散发出金黄色的光芒，不但将女子的脚踝捆绑得更加紧密，还不断向上缓缓攀援，最终在白骨膝盖处停滞不前。

这才让白骨稳住了身形，帮助她不至于被江水蕴藉的玄妙神意所鄙弃，彻底沦为最低贱的水鬼阴物一流。

凝聚神性，重塑金身，肉身成就伪圣。

只见白骨头顶，开始生出第一缕发丝。

不是之前龙须溪河婆“老妪”的那头鸦青色长发，而是淡金色的发丝，一根根头发出现在白骨之上，愈发茂盛，最终汇聚出一头长达数丈的金色长发，无比绚烂。

这属于百年难遇的“雨师”之象！

天底下的江水神祇，不论大小，终究是依附于大地之上，顺势流淌。而几乎已经在宝瓶洲绝迹的雨师，却能够算是天上神灵，虽然雨师品秩不会高出一江水神太多，但其中差异，就像寻常练气士对上同境的剑修，战力其实很悬殊。有点类似官场上那位提灯笼老人的郎中官职，分量之重，远超品秩相同的其他大骊官员。

道教推崇的大罗金仙，佛门护法的罗汉金身，世间神祇的一尊尊泥塑金身，俗世王朝所谓的金枝玉叶，都带了一个金字。

其中神祇的金身法相，其实是一个虚指，并非说神祇真正做到了遍体浑然皆金身，龙须溪那位河婆的金身，其实不过是孕育出眼眸一点金光而已。而这位女子，却是象征雨师资质的满头金发，有着天壤之别。

女子开始恢复容颜。

白骨生肉。

最后当她睁眼，已经犹胜之前的姿色。

一袭江河水精凝聚而成的青色衣裙，包裹住她那具诱人至极的娇躯。

她向前缓缓前行，如履平地，呼吸自如，比起在灵气充沛的洞府修行，更加让她感到酣畅淋漓。

女子抬手一招，那柄一直不曾出鞘的符剑从江底自行跳出，被她握在手中，横在身前，她轻轻拔剑出鞘，凝视着那些触目惊心的裂缝，如同一位美人脸上的道道伤疤，让人遗憾让人可怜。

已成大骊江神的杨花手腕一转，将符箓剑锋竖起，低头望去，凝视着唯有锋锐不减当年的它，柔声道：“到头来只有你，对我不离不弃。”

符剑微颤，灵气衰竭，如病榻上的枯槁老人，意气尽无。

“我不会嫌弃你的，断头路也好，我们一起走到最后。”

杨花低下头颅，微微侧过脸颊，用锋刃在她脸上割出一条条血槽，深可见骨。

铁符江水，滚滚流逝，水势愈发雄浑壮烈，杀气腾腾，绝无半点幽怨惆怅。

世间事，怀璧其罪。

世间人，身怀利器，杀心自起！

————

龙须河畔的青牛背那边，老人蹲在石崖上抽着旱烟，石崖边缘小心翼翼坐着一位“年轻妇人”，头发下垂，一直延伸到河水之中。如今升为被大骊朝廷认可的正统河神，她已经能够靠这种方式短暂上岸，不要小看这一小步，河婆河伯之流，任你修行百年千年，依然有心无力。

长发覆满石崖下方水面的妇人，怯生生道：“仙长，凭啥我马兰花就不能有一座河神庙？哪怕丁点儿大的一座小破庙也行啊。”

老人吞云吐雾，嗤笑道：“就你那烂大街的名声，还想有持续不断的香火？怕是只有几大水缸的唾沫口水吧。何况你以为享受香火祭祀，能够旱涝保收？而且就是一门躺着享福、屁事不做的勾当？”

妇人讪笑道：“仙长，你知道我就是头发长见识短的村野妇人，你老人家给说道说道，免得我又犯了忌讳，惹恼了某位大人物。我倒是不怕挨打，若是给仙长添了麻烦，我这心里就难受得紧。”

说到头发长见识短的时候，妇人眼角余光瞥了下那一头青丝，心中微微自得。

自己的头发长，可是真的长。小镇上那些阳寿短暂的婆姨愚妇，

好些人四十来岁，就已经头发灰白了，能跟自己比？论身份，论家底，她们拿什么来跟自己这尊堂堂河神媲美？

老人缓缓道：“祠庙一起，神坛一立，香炉一摆，第一炷香点燃之后，你就算是跟这方水土真正相依为命了，例如之前从红烛镇传来两次地震，龙泉县这边也跟着地动山摇，江水晃荡，你如果有了地盘祠庙和泥塑金身，那么你就要遭受这种震动带来的冲击。”

妇人虽然故作点头附和，可内心有些不以为然。

老人面无表情，一手持烟杆，闲着的那只手随意在石崖上轻轻一叩。

妇人浑身血肉瞬间寸寸崩裂，疼得她跌入河水之中，在水底下竭力哀嚎，身躯疯狂扭转翻滚。

老人对此视而不见，缓缓道：“山水正神为何选择死心塌地跟随山下君王，帮着制衡山上人？除了香火来源一事，山上人的一场场神仙打架，会影响到一地气运的兴衰起落，也是关键。谁乐意自己朝不保夕，说不定明天就要金身重创，后天就会消亡于天地间？”

“除此之外，一地的民风、文教、兵戈诸多底蕴和变故，也会影响到你们的道行，或是潜移默化，或是突逢变故，皆不以神祇的意志转移。前者，是钝刀子割肉，后者，是祸从天降，你啊，好好珍惜当下的闲散光景吧，这才是真正的逍遥快活似神仙。”

妇人再不敢上岸，脸色雪白的那颗头颅缓缓浮出水面，求饶道：“大仙，奴婢知晓轻重利害了。”

老人挥挥手，“滚远点。”

妇人潜入水底，腰肢一晃，身形瞬间穿过那座石拱桥，远远遁去两三里水路。

先前还是龙须溪河婆的妇人，优哉游哉路过铁匠铺子那边的河

段，如今她已经没那么惧怕那位手段厉害的小妮子了，毕竟她如今除了勤勤恳恳为兵家圣人，增加流水的阴沉重量，偶尔也会被那个小姑娘喊去问一些陈芝麻烂谷子的小镇往事，久而久之，她便觉得自己的腰杆已经很粗了。

至于那个在妇人眼中很古怪的秀秀姑娘，按照两人的闲聊，妇人得知她除了每天打铁，还会继续盯着那栋马上修缮完毕的老屋，再就是隔三岔五帮忙打扫几座宅子，还把那笼老母鸡和鸡崽子，全部搬去了铁匠铺子那边。

妇人其实完全不理解这个姑娘的想法，一位兵家圣人的独女，怎么活得跟小镇寻常人家的闺女似的，乏味无趣不说，还没啥远大的志向。

不过她可不敢把心里话，说给阮秀听。

那条火龙的厉害，她成为正统河神之后，感触愈深。

不过妇人如今觉得自己是真正有靠山的！认为自己跟秀秀姑娘算是化敌为友了，还算兵家圣人的半个帮工，而且怎么也算是杨老头的不记名弟子了吧？

这些事情，都让妇人尤为得意。

其实她也记打，可就是有些忘性大，经常好了伤疤忘了疼。

但她乐在其中。

独自坐在青牛背上的老人感慨道：“井底之蛙，偶见圆月，便欣然忘忧。”

良久之后，一位眉心有朱砂的少年缓缓走上石崖，蹲在老人旁边，唉声叹气。

杨老头笑问道：“今天在学塾读书多不多啊？”

“少年”国师被这句话伤得不行，竟是气得浑身颤抖。

老人没有继续在他伤口上撒盐，毕竟做过短暂的盟友，“袁家文昌阁和曹家武圣庙，泥塑金身都造好了吧，选址一事，却还没敲定？你就不帮帮你那个学生，真愿意看着他的仕途，就在这龙泉县折戟沉沙？”

眉心朱砂的俊美少年脸色颓丧道：“搁在以前，我自有后手，现在你觉得我还有这个必要吗？”

杨老头点点头，“惨是惨了点。”

少年恼火道：“喂，老杨头，你当时不帮我求情也就算了，你还好意思冷嘲热讽？！”

杨老头不为所动，“我这顶多算阴阳怪气，不叫冷嘲热讽。”

老人想了想，又说道：“我舍得拉下这张老脸，替你求情，有用吗？”

少年嚅嚅喏喏，“总得仗义执言，说点什么嘛。”

少年向后仰去，躺在凹凸不平的青色石崖上，望着高不见顶的深邃夜空，自言自语道：“你跟宋长镜是不是跟我一样，有过私底下的盟约？”

杨老头笑道：“有啊，而且没怎么遮遮掩掩，要不然李二就不会跟宋长镜闹出那么大动静来，与其让你们皇帝陛下费心猜疑，还不如放在台面上，让他自己看见，心里有个数。不过我估计以宋长镜的桀骜性格，到了京城，肯定是当面一五一十说了的。”

少年愤愤道：“我只是运气不如宋长镜罢了。我就不该来这个破地方，还洞天福地呢，他娘的这地方根本就是我崔瀺的殃地！”

老人笑道：“对另一半国师崔瀺而言，可未必。”

少年坐起身，怒道：“杨老头，你再这么说话，我跟你掰命啊！”

杨老头转头看了眼遭受接连横祸的少年，不再火上浇油，“你有没有意识到，在被断去牵连后，你变了很多？”

少年皱了皱眉头，纳闷道：“有吗？”

老人点头，神色认真道：“有。心性渐变，魂魄渐稳，虽然修为已经可以忽略不计，但是比较之前的那个国师崔瀺，你总算有一点少年崔瀺的模样了。”

少年脸色铁青，眼神冒火。

老人望向远处，打趣道：“看来读书还是有些用处的。”

原本只是寄居于这副宝贵身躯的崔瀺，如今就像是迁徙远方、扎根当地的移民。

崔瀺，一分为二。

国师崔瀺失去了一部分魂魄，少年崔瀺神魂居住的身躯，既是立身之地，也是一座牢笼。

少年不愿在此事上纠缠，生怕自己一个忍不住就投水自尽算了，赶紧转移话题，“皇帝陛下先前没有答应将龙须溪和铁符河，合并为一条江水，然后全部划分给河婆，而是一分为二，各自提拔。同时将在此‘因病去世’的宋煜章，毫无征兆地提拔为落魄山山神。并且命人秘密打造了一颗黄金头颅，送往这龙泉县城。如此说来，是将皇弟宋长镜，和那位枕边人，各打了五十大板。”

杨老头望向西边绵延起伏的山脉和山峰，问道：“你崔瀺，崔大国师也需要这么揣摩帝心？

少年愣了愣，喟然长叹，“一是久在樊笼里，马瘦毛长，人穷志短，再就是那位皇帝陛下，志向高远，喜欢阳谋，堂堂正正，实在是

让人小觑不得。换成别的王朝，宋长镜早就篡位了，至于那个娘们，说不定早就尝过女帝的滋味了。”

“东宝瓶洲小归小，有一件事情，是别洲没有的，那就是有据可查的正史上，至今尚未出现过一位君临天下的女帝，不知多少妇人，蠢蠢欲动，想要摘得头魁，借此机会混一个流芳千古，哪怕是遗臭万年，估计也愿意。”

“就是不知道大骊能否熬过这个坎，就算熬过去，又不知道倒退多少年。”

“但是，天底下只有我知道阿良想做什么，猜得到他会做什么。”

说到最后，少年蓦然神采奕奕。

杨老头问道：“京城的崔瀺也不知道？”

少年叹了口气，神色复杂道：“那个我，应该不知道了吧。”

少年使劲揉了揉脸颊，“那龙尾郡陈氏，突然在这里开设学塾，无偿为龙泉县所有蒙童授课，重金聘请了三位先生，无一不是名动州郡的大儒文豪，全是与陈氏关系莫逆的客卿清客。这其中有没有颍阴陈氏的授意？是不是他们这一支儒家文脉，在宝瓶洲有所图谋？”

杨老头呵呵笑道：“我知道这段因果，但是不告诉你，反正你马上就要卷铺盖滚出这里了。我能跟你聊这么多，就很仁至义尽。”

少年崔瀺这次倒是没有生气，“走了好。”

少年站起身后，瞬间变脸，气得跺脚，暴怒大骂道：“好个屁！带着两个天大麻烦的拖油瓶就算了，我忍了！可要我给那小子当弟子，是怎么回事？！老头子你是咋想的？！是不是没了境界修为，没了身份地位，干脆就连学问也丢光了？！你要是敢现在站在我面前，我这次保证骂的你狗血淋头，老头子你这叫臭不要脸，耍无赖知道不，做人要讲点良心讲点道理啊……”

杨老头伸出大拇指，啧啧道：“少年侠气，英雄胆色。”

少年突然止住骂声，小声问道：“我可没指名道姓，老头子曾经是有一身通天彻地的本事，可那是多少年前的老黄历了啊，现在就剩下那么丁点儿了，总不能还可以听到我的言语吧？”

杨老头站起身收起烟杆，拍拍屁股准备走人，“那可说不定，毕竟你曾是他的首徒，有可能会例外呢。”

少年崔瀺一阵干笑，自我安慰道：“不可能不可能。”

就在此时，一本本最寻常的儒家蒙学书籍，依次凭空浮现在少年身前，无人翻动，却自行缓缓摊开了第一页。

眉心朱砂的少年呆若木鸡，如丧考妣。

杨老头扬长而去，“唉，有人又要读书喽。”

少年眼神呆滞地正了正衣襟，挺直腰杆，开始撕心裂肺地大声朗诵道：“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

少年猛然回过神，望向那个老人的背影，“你大爷！是不是你故意泄密，将我的话语传给了老头子？！老王八，没你这么欺负人的啊，我不过是说破你的身份而已，一定要这么记仇吗……”

少年没来由手掌一抖，痛得打了个激灵，如有严苛学塾先生站在一旁，以规矩戒尺敲打顽劣学生。

少年继续嘶吼道：“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皇路当清夷，含和吐明庭……”

———

红烛镇枕头驿门口那边，对一个穷酸老先生恶语相向的驿卒，大概是觉得不能跟一个糟老头子动拳脚，最后还是骂骂咧咧跟老人说了

答案，说那些人在白天就坐船离开了，是顺着绣花江往南去的。

驿卒看到老头子转身离去后，狠狠朝地上吐了口唾沫，事后才记得是自家驿站门口，悻悻然拿脚尖抹掉。

自从那些孩子来了枕头驿之后，就怪事接连不断，最后还害得为人厚道的驿丞大人丢了官身，真是一帮扫把星。

背负行囊的老人走在街道上，仔细想了想后，临时决定就此作罢，路遥知人心而已。

老人悄然一伸手，握住了一枚碧玉簪子，随手放回袖中。

那些孩子往南去大隋，老秀才则去往了西边。

大路朝天，各走半边。

是否殊途同归，不知道，不好说。

但是脚下的路，到底是要自己一步一步走的。

————

一艘大船上，因为有一头碍眼碍事的白色驴子，害得陈平安四人只能站在船头那边，不得舒舒服服坐在船舱。

好在四人早已习惯了风餐露宿的苦日子，只是李槐有些气愤船主的狗眼看人低而已，不过很快就笑嘻嘻让林守一帮着牵着毛驴，他爬上驴背，坐船又骑驴，让李槐笑得合不拢嘴。

附近大船乘客一脸看白痴的眼神，看着这些少年和孩子。

林守一握着缰绳，江风徐徐而来，轻轻吹拂少年的鬓角发丝，少年摸了摸心口位置，那里有黄纸符箓和《云上琅琅书》。

陈平安蹲在一旁，正在动作娴熟地拿柴刀劈砍绿竹，他答应过要给林守一和李槐做两只小书箱。

蹲着也不愿摘下翠绿书箱的红棉袄小姑娘，突然惊讶道：“小师叔，你头上的簪子不见了！上船之前，分明还在的。”

陈平安愕然，摸了摸头顶发髻，有些茫然，但是这段时间以来，少年习惯了种种意外，虽然心里很失落，仍是笑道：“没关系，我记得那八个字，以后给自己做一支，刻上一样的字。”

李宝瓶点了点头。

————

走在红烛镇街上的老秀才，会心一笑，低声道：“善。”

第一百一十九章 有些道理

绣花江很秀气，绿波荡漾，没有什么疾风劲浪，水面宽阔却给人温婉感觉。

陈平安四人乘坐的南下之船有两层，多是青衫儒士和商贾旅人，李宝瓶是不怕生的，喜欢背着小书箱往人堆里凑，竖起耳朵听他们高谈阔论，一般文人士子见到是个长得灵气的小姑娘，还背着个远游求学的绿竹小书箱，又是安静娴静的，站在不远不近的地方，大人们便有些善意笑脸，对小姑娘并不放在心上，继续闲聊，言谈无忌。

李槐小心翼翼控制着缰绳，骑着白色毛驴在船头小范围打转绕圈，如同巡视边关的大将，不可一世。说来奇怪，白驴还真就只愿意让李槐骑乘，这让李槐高兴坏了，至于什么风雪庙神仙台的魏晋，将来是要来牵走驴子的，到时候让李槐记得跟那人讨要报酬，只管狮子大开口就是，这些真正重要的事情，反而全给李槐当做了耳旁风。

林守一来到陈平安身边，背靠船栏内壁而坐，犹豫了一下，问道：“你就不想知道，为什么阿良说我是练气士了？又是如何成为练气士的？”

陈平安停下手中柴刀的削片动作，笑道：“当然想知道，但是没好没意思问，怕你多想。”

林守一有些郁闷，学塾三人当中，瞎子都看得出来，陈平安真正在乎的人，只有李宝瓶。在他和李槐之中，陈平安应该是更加亲近李槐的，至于是不是因为都出身小镇市井陋巷的缘故，或是自己太过沉默寡言的关系，林守一不清楚，而且对这些不值一提的琐碎事情，其实少年也从不真正在意。

但是林守一难免郁闷。

林守一问道：“你到底知不知道那只银色小葫芦的厉害？”

陈平安先是不露声色地环顾四周，然后点头低声道：“连阿良都说

这是少有的什么养剑葫芦，当然很宝贵稀有。”

林守一说道：“那你知不知道，你当初因为练拳拒绝喝酒，错过了多大的机缘？我之所以能够正式登山，成为一名练气士，就是普通人眼中的山上神仙，就是因为一次次喝过了小葫芦里的酒。喝过酒之后，我感觉得到，无论是血肉筋骨，还是视觉听力，还有体魄脚力，原本这趟远游走得最吃力的人，我到后来甚至可以跟上你的脚步了，你没有看出来？”

陈平安手指下意识摩挲着沁凉的绿色竹片，“离开铁符河河边后，临近棋墩山附近，你其实后边的山路就走得很轻松了。”

林守一脸色不变，轻描淡写道：“哦。原来你早就看出来了。”

陈平安笑道：“阿良懒散得很，本事大却不愿意管小事。那么我是带路的，当然要照顾到你们每个人的脚力，什么时候停下来休息，要心里有数，需要让大家走得不那么累的同时，还要尽可能让你们靠着走路增长脚力，以后我们的路还很长，我希望大家以后不用那么吃苦。”

林守一看着陈平安的脸色和眼神，双手环胸，没来由冷哼道：“别人说这话，我可不信。”

陈平安扬起手中的竹片，笑问道：“越来越顺手了，不过肯定是最后一只竹箱做得最好看，那么这一只先给李槐？那我就做得小一些了。”

林守一瞥了眼骑在老驴上的厉害，摇头道：“算了，先给我做吧。大不了被他念叨几句。”

陈平安笑了，“那我尽量给你做得结实一些，多用点绳子，神仙大人嘛，如果以后真能够像阿良那样飞来飞去，不牢固一点，怕是背不了几天。”

林守一叹了口气，觉得自己不算笨，可想要跟上这个家伙的想

法，实在是很难，想起一件百思不得其解的事情，好奇问道：“为什么在枕头驿，阿良走了没多久，你就把朱河朱鹿的事情原原本本告诉李宝瓶？”

陈平安脸色认真起来，反问道：“你觉得我跟宝瓶关系好，还是跟那对父女关系好？”

林守一没好气道：“废话。”

陈平安点头道：“所以我必须要让宝瓶清楚知道，从她们家里走出来的人，做了什么事情。朱鹿到底是什么样的人，我大致清楚了，阿良故意给她设置陷阱的时候，她不单单是犹豫那么简单，而是希望她爹朱河……再一次站出来。如果说在棋墩山，因为她的乱来，让我们都陷入危险，可既然事后大家安然无恙，我可以认为是她救父心切，设身处地去想，未必做得比她更好，所以我虽然心里有气，可绝不会当面埋怨她半句话，但是在枕头驿廊道里，朱鹿的所作所为，实在是不值得被原谅。我觉得只要别给的好处够多，别说是她的小姐宝瓶，其实谁都会被朱鹿出卖。”

陈平安有些感伤，“如果她还是这样的性子，总有一天，她爹真的会被她害死的。我不希望朱河这么一个不错的人，活着离开红烛镇后，最后还要死在自己女儿手上。为什么明明有爹，却不知道珍惜呢？”

林守一脸色冷漠，“你以为世上每个爹娘都很好吗？”

陈平安语气坚定道：“别人不管，我的爹娘就很好！”

林守一脸色有些难看，不过陈平安之后的言语，让少年脸色稍稍缓和，“朱河是个好人，但是好像不太会教子女做人，有些事情，既然对错那么明显，为什么不说不教呢？我想不通，林守一，你人很聪明，知道原因吗？”

林守一有些神色疲惫，“可能是灯下黑吧。不过天底下的父母，不是简简单单一句天下父母心可以一概而论的。陈平安，家家有本难念

的经，你爹娘走得早，有些事情，才不用那么纠结，当然，我没有其他意思，如果话难听了，你别往心里去。”

陈平安摆摆手，笑道：“当然不会。”

林守一瞥了眼陈平安的发髻，“簪子就这么没了，不找找？”

陈平安继续低头打造小书箱，摇头道：“找不到的，你以为我这么贪财的人，这么贵重的东西会自己弄丢吗？”

林守一突然脸色古怪，“难道阿良说我的名字，应该跟你换一下。”

陈平安好奇问道：“这里头有说法？”

林守一已经转移话题，身体微微前倾，对着身为行家的陈平安指手画脚道：“书箱这里能不能做出一点弧度来，否则太方方正正，死板了些，方圆有度更好，远远看着也会舒服。”

陈平安点头道：“我尽力啊，到时候做出来效果不好，我可就不管了。”

知道这家伙是说一不二的性格，说不管那就是雷打不动的真不管了，于是其实对小书箱给予很大期望的林守顿时一急了，加快语气，“那怎么行，这些棋墩山的竹子很有来头讲究的，用掉一片就少一片，我的书箱必须要赏心悦目，同时兼顾实用牢固的优点，陈平安，你动柴刀的时候可以慢一些啊，搭建竹箱框架的时候多想想，一定要多想想啊……”

陈平安依旧下刀如飞，地上不断坠落零碎狭短的绿竹，然后又一一被陈平安收入背篓，看得林守一惊心动魄，陈平安眼角余光瞥见冷峻少年的焦急模样，忍住笑，“要不然还是最后做你的书箱。”

少年怒色道：“我叫林守一，我是那种喜欢反悔的人吗？”

陈平安突然知道为何阿良那么喜欢使坏了，感觉不错。

李槐牵着毛驴大摇大摆来到两人身边，大大咧咧问道：“陈平安，你说阿良会不会明天就回来了？”

陈平安抬头道：“忘了？”

李槐赶紧捂住嘴巴，松开之后，贼眉鼠眼地四周张望一番，这松开缰绳，蹲在陈平安对面，压低嗓音说道：“那就后天，后天也行。反正最晚最晚等我们下船，如果阿良还没回来，那我以后就不认他这个朋友了。陈平安，你来说，我这是不是已经很厚道了？对吧？到时候阿良跪在地上求我的时候，嗯，你可以适当替他说说好话，到时候我再勉为其难地点头答应，继续跟阿良做朋友。”

林守一干脆闭上眼睛，对于这个同窗李槐，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是很好的选择。

林守一就没见过这么欠揍的人，真怀疑有一天李槐闯了祸之后，自己会不会幸灾乐祸。

听到一声毛驴的嘶鸣声，然后是一名稚童的跌倒哭喊声。

李槐转头望去，有些发蒙，是那头白色毛驴闯祸了，估计是那个倒霉孩子觉得好玩，跑去逗弄驴子，可那头畜生脾气大得很，虽然不会伤人，可绝对要吓唬一下敢在太岁头上动土的小家伙，比如它现在就在扬起蹄子，一次次重重踩踏在船板上，吓得那个坐在地上的孩子都不敢哭了。

陈平安猛然放下手中刀和竹，快步走去，小心翼翼搀扶起了孩子，然后伸手对白色毛驴下压了两下，后者看到陈平安的手势后，白驴虽然还有些焦躁，可仍是停下了蹄子，安安静静站在原地。

孩子穿着一身绸缎衣衫，胡乱挥舞双手，使劲挣脱开陈平安的搀扶，看到家中长辈正在从大船二楼走下楼梯，迅速赶过来后，顿时嚎啕大哭起来，一位身材壮实的黑衣大汉三步作一步，瞬间来到孩子身

边，蹲下身小声问道：“瑜少爷，怎么了？谁欺负你了，我替你出气！”

陈平安对试图蹑手蹑脚逃离的李槐招了招手，后者缩了缩脖子，与陈平安对上视线后，不敢继续当缩头乌龟，走到陈平安身边，耷拉着脑袋，病恹恹小声道：“我家小白驴绝不会胡乱咬人的，不骗你，陈平安……”

陈平安嗯了一声，轻声道：“但不管怎么样，你要跟他们说声对不起。”

李槐抬起头，满脸委屈道：“凭啥？是那个孩子主动招惹小白驴，又没伤着他，我为啥要道歉，那个不懂事的孩子跟我道歉才对。”

陈平安刚要跟李槐解释什么。

李宝瓶一溜烟从远处跑回来，站在陈平安身边，林守一也起身，只不过留在原地，需要帮着陈平安看护着背篓。

那伙人中有一声威严怒喝响起，“大胆孽畜！竟敢伤人？！”

原来是一位满身官威的中年人，脸色阴沉，眼神在四人身上一扫而过，“你们长辈呢，出来！”

陈平安脸色平静，轻声道：“李槐。”

已经大半身子躲在陈平安背后的李槐，怯生生道：“吓到你们家小孩，是我没管好我家小白驴，对不起啊。”

一鼓作气跟那些陌生人道歉后，李槐哽咽起来。

阿良曾经打趣这个小兔崽子只会窝里横，家里当老爷出门装孙子，倒是没冤枉李槐。

陈平安轻轻揉了揉李槐的脑袋，然后望向那位中年人，“我们能做

点什么吗？”

中年人嗤笑道：“屁大孩子，好大的口气，让你父母长辈出来说话！”

一位满脸心疼的雍容妇人抱起孩子，听着怀中孩子的不停告状，愈发眉眼凌厉，尤其是听到自家孩子说是那毛驴乱撞，见着他就要张嘴咬人，凶得很，如果不是自己跑得快，肯定就要被那头畜生咬掉一条胳膊了。妇人气得嘴角抽搐，愤怒道：“你也不管管？！在京城坐了这么多年冷板凳，好不容易到了地方，还要被一条畜生欺负自己儿子，你不嫌丢人，我一个妇道人家，都替你臊得慌！”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望向那个脸色阴晴不定的中年人，缓缓道：“我们长辈没有随行远游，所有事情，我可以做主。”

妇人视线偏移，冷冷望向陈平安那边，讥笑道：“四条腿的畜生都管不好，两条腿的能好到哪里去？一群有爹生没娘养的贱种！”

李宝瓶气得嘴唇颤抖，满脸涨红出声道：“我家小白驴乖得很，做错了事，我们认！没做错的，不许你们乱泼脏水！有本事你们再问那个孩子一遍，问清楚事情起因过程，再来大放厥词！”

林守一脸色阴鸷，抬臂伸向怀中。

那叠黄纸符箓之中，品秩高低悬殊极大，以林守一如今刚刚踏足修行的体魄和神意，只能驾驭最低的三张符箓，盘中珠，

陈平安快速望向林守一，投去一个隐晦的询问视线。后者点点头，眼神示意那尊阴神离此不远，他已经与之联系上，阴神随时可以出现。

陈平安收回视线后，对男人一本正经道：“希望那位夫人能够跟我们道歉。”

那个文士儒衫中年人，似乎觉得跟一群孩子较劲太掉价了，多少

也晓得自己儿子的脾气，等到先前的怒意火气重新落回肚子，便有几分后知后觉了，听到那个草鞋少年的荒诞言语后，只觉得滑稽而已，只当是市井少年的不知天高地厚，不以为然道：“既然你们道歉了，你们又是长辈不在身边的情况，我也不计较什么，但是防止那头畜生伤人，我觉得最好还是将其击毙，才是上策，否则等到真伤了人，后果就真的很难收拾了，绝不是你们几个孩子担当得起的。”

妇人冷笑道：“敬复！主辱臣死的道理都不懂？”

黑衣汉子有些神色尴尬，赶紧转身向那位一家主妇弯了弯腰。

孩子突然在她耳畔窃窃私语，指了指背着小竹箱的那位小姐姐，妇人点点头，笑道：“对了，打死那头畜生丢入江水之后，记得稍稍教训一下那三个小家伙就行了。至于那个红棉袄的小姑娘，我看着挺顺眼的，给我家瑜儿当个贴身丫鬟就不错，也算给她一桩造化福气。”

李槐惶恐至极，使劲抓住陈平安的袖子，“他们打我骂我都没关系，但是小白驴不能死，我跟他们再认错，我可以把那本书赔给他们，你不是告诉我那本书很值钱的，不要丢了吗……”

陈平安伸手重重按住孩子的脑袋，不让李槐继续说下去，“认个屁的错，你现在已经没任何错了。”

李槐愣在当场。

陈平安另外一只手按住李宝瓶的脑袋，轻声道：“我试试看，小师叔能不能帮你出气，现在不好说，但是试过了才知道。”

林守一正要说话，陈平安对他轻轻摇头，最后望向看似通情达理的中年男人，问道：“是不是道理讲不通，没得聊了？”

男人有些心烦意乱，眯眼阴沉道：“你知道在跟谁说话吗？”

男人一挥袖，对身旁黑衣扈从下令道：“杀驴！”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

少年气势浑然一变。

阿良曾经教过他一门十八停的运气法门，陈平安尝试过很多次，最多七停就要绞痛得难以自禁，要知道陈平安对于疼痛一事，忍耐程度是远超同龄人的，唯一一次支撑到第七停，就让陈平安差点满地打滚，唯有前六停，哪怕是不过武道二境体魄的陈平安，也能相对顺畅地走完六停的路程。

显而易见，六停与七停之间，存在着一道极为关键的分水岭。

但是对于陈平安来说，能够在棋墩山跟五境巅峰的朱河切磋，犹有一战之力，双方打得有来有回，虽然朱河事先说好就将气机运转压制在三境的地步，可朱河不曾真正走入过江湖，所以不太清楚这其中的意义。

只有当初小镇上那位来自真武山的兵家剑修，才能够一眼看出，少年在河边粗朴至极的走桩，早已浑身走拳意。

练拳不练真，三年鬼上身。练拳找着真，一拳打死神。

朱河当然知道这两句话，但由于尚未跻身六境，不曾领略到武道更高处的风光，所以并不算领悟其中真相。

朱河甚至不知道他坚信的止境，是第九境，但是在这之上，还有着传说中“山登绝顶-我为峰”的第十境。

武道一途，凭借机缘天赋跨过门槛后，能吃多苦，就享多少福，最是公平。

不管山上修行的练气士，再如何瞧不起“下九流”的纯粹武夫，当拳头真正落在这些神仙头上的时候，那可是真的痛。

黑衣壮汉大踏步向前，从儒衫家主身边走出，随口道：“劝你们最

好让开。”

陈平安二话不说，一步向前，船板声响沉闷，外人看来声势平平，最多就是少年有些莽撞气力罢了。

撼山谱拳法的走桩总计六步，大小错开，陈平安在死死记住十八停后，自己尝试着去一停一步。

陈平安一旦跟自己较劲起来，那真是无药可救的。

就像当初只因为宁姚姑娘的一句话，陈平安就决定要练拳一百万次，在那之后每天都不曾懈怠。

身为三境武人的黑衣汉子，虽然看到一个萍水相逢的贫寒少年，走着有模有样的拳桩，有些惊讶，可仍是没有半点小心戒备，反而还有些庆幸，毕竟如果只是杀了毛驴之后欺负几个孩子，他的脸面都不知道往哪里搁放了，这艘船上可是有不少担任家族扈从的同道中人。

六步拳桩迅猛走完，陈平安最后一步轰然发力，脚底船板吱呀作响，整个人已经如一枝箭矢瞬间来到黑衣汉子身前。

目瞪口呆的汉子，竟是只能在仓促之间猛提一口气，双臂护住胸前。

手臂传来一阵铁锤重砸的剧痛，整个人被一撞之下，只得踉跄后退，刚刚好不容易止住后退颓势，正要让近乎麻痹的双手迅速舒展些许，不料一抹黑影如附骨之疽，高高跃起，以膝盖撞在了中门微开的汉子胸口。

这一下汉子当真是受伤不轻，砰然一声倒飞出去。

当鲜血涌至汉子的喉咙，头脑彻底清醒过来，心神反而比之前掉以轻心的自己，更加清澈，到底是实打实的三境武人，就想着那少年出人意料的狠辣攻势，多半是强弩之末了，只要等到自己借着这股冲劲在远处摔落，应该就可以很快起身迎敌。

但是那位草鞋少年，如一阵江山的清风。

身形速度不减反加，已经来到尚未摔落在地的汉子身侧，对着后者脑袋的就是一拳抡下。

砰！

黑衣汉子的身躯被直直打落地面，由于下坠势头过于巨大，甚至还在船板上微微反弹了一次。

呕出一大口鲜血后，一拳未出一招未使的三境武人，就这么彻底昏厥过去。

不幸中的万幸，当看到他晕死过去后，少年几乎要踩在他面门上的那只草鞋，骤然停止，收了回去。

一切不过是眨眼功夫。

中年男人来不及转身，只是保持那个扭头的姿势，一脸读书人掉进粪坑里的表情。

妇人脸色雪白，怀中的孩子张大嘴巴。

一行仆从丫鬟更是没回过神。

陈平安瞥了眼脚边的黑衣汉子，确定没有出手偷袭的可能性后，看了眼儒衫男人后，最后视线停留在妇人身上，缓缓开口道：“现在道理是不是讲得通了？”

吓破了胆的妇人，突然对中年男人尖声道：“马敬复是个中看不中用的废物，你堂堂大骊清流官员，难道也要当废物？！快点亮出你的官家身份啊！”

男人转身，伸手指向草鞋少年暴喝道：“你放肆！本官是这条绣花江尽头的宛平县令！此时正是在赴任途中……”

陈平安根本不去看那个恼羞成怒的男人，死死盯住妇人。

妇人那句有爹生没娘养，还有那句要掳走李宝瓶给她家当丫鬟。

陈平安记得很清楚。

陈平安不是不记仇的人，有些别人伤害到自己的无心之举，陈平安熬一熬，也就忍过去了，可有些必须要报仇的仇，只要一天没报仇，那么他活一百年，就能记住九十六年！

阿良曾经笑问过，剩下四年被你吃掉啦。

少年一板一眼回答，四岁之前，我有爹娘，又不懂事，可以不算。

陈平安再次如清风一冲向前，一脚踹得那妇人连同怀中孩子一起踉跄摔倒。

只是比起那个黑衣汉子，惊吓多过疼痛。

陈平安冷冷瞥了眼那个锦衣玉食的孩子。

中年男人破口大骂道："岂有此理，你竟然连妇孺也不放过？匪人竖子！丧心病狂！"

陈平安走向男人，说道："只要是个人，到了懂事的岁数，就要讲道理。我管你是大是小，是男是女？"

儒衫男人步步后退，始终伸手指着少年，颤声威胁道："我要治你的重罪，让你吃一辈子牢狱饭！"

就在此时，二楼有人沉声道："小家伙，这就有些过分了啊，教训过那名武人扈从就差不多了，还不快快收手，如果继续不依不饶，靠着一点本事就敢恃武犯禁，老夫虽然不是官场中人，可要拦下你，帮助那位县令大人将你抓捕归案，还真不难。"

陈平安闻声转头望去，一位青色长衫老者站在二楼船头，身旁站着一位佩剑的白袍男子，正在闭目养神。

陈平安收回视线，对自称县令大人的男人说道：“跟我们道歉。”

男人眼见有人仗义执言之后，无形中胆气大壮，愤怒道：“休想！到了宛平县辖境，本官要让你这个匪徒，见识一下我们大骊的律法！”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道歉！”

儒衫男人有些畏缩，望向二楼那边，高喊道：“还望老先生见义勇为，在下定会铭感五内！”

老人对此面无表情，望向陈平安的背影，“少年，老夫最后劝你一句，停步，收手！”

陈平安对船头那边的林守一眼神示意，暂时不要轻举妄动，转身问道：“先前老前辈在做什么？”

老人坦然笑道：“自然是袖手旁观，当然了，若是那位县令大人真敢强夺民女，老夫肯定也会出手阻拦。”

陈平安又问道：“那他们杀我们的驴子呢？你会不会拦着？”

老人哑然失笑道：“老夫又不是救苦救难的活菩萨，自然不会出手拦阻，一头驴子而已。”

陈平安继续问道：“那到底是谁没有道理呢？”

老人愣了愣，破天荒有些犹豫，“道理嘛，大概还是在你们这边吧，但是小家伙，有了道理，不代表就可以为所欲为啊。”

陈平安最后说道：“要他们道歉，就是为所欲为了？老先生，那咱们的道理还是不太一样。”

老人哈哈大笑道：“那今天老夫还真就要看看，到底你的道理，大不大得过老夫的道理。”

手臂自然垂下的陈平安点了点头，手腕悄然一抖，另外一只手指向那个已经睁眼的白袍男子，“靠他对吧？”

林守心领神会，一嘴唇微动。

老人早已怒意满胸，只是脸上依然笑意如常，点头道：“怎么，不服？”

老人笑着转头望向身边的扈从剑客，“白鲸，那个小家伙，好像觉得自己拳头，比你的灵虚剑更能讲道理啊。”

白袍剑客扯了扯嘴角，泛起淡淡的轻蔑讥讽。

就在此时，异象突起。

还不等船上内行咀嚼出“灵虚剑”三字的分量，仿佛剑仙出世的白袍剑客，就像被人抓住脖子，从二楼船头横飞出去，划出一道漂亮的弧线，最终一头狠狠撞进绣花江，溅起巨大的水花，然后过了很久，也没能浮出水面，生死不知。

那名儒衫男子吓得肝胆欲裂，望向已经在楼梯那边登楼的少年，赶紧亡羊补牢，“对不起，我错了！是本官错了！”

陈平安来到老人身边，二楼船头只剩下一个脸庞抽搐的老人。

看到少年的身形后，老人咽了咽口水。

陈平安轻声问道：“老先生，你活了这么一大把年纪，照理说懂得应该比我多很多，你的道理都跑到狗身上去了吗？”

老人正要说话，好似一条大白鱼跳出绣花江，原来是白袍剑客被抛回了大船二楼。

老人弯下腰，欲言又止。

少年已经下楼离去。

儒衫男人让家中所有人乖乖站好，在草鞋少年走过的时候，人人赔礼道歉。

陈平安对着那个男人说道：“可以了。不过我知道你其实心里恨不得杀光我们。”

儒衫男人膝盖一软，恨不得给这个少年跪下来。

陈平安不再搭理他们。

回到船头原位坐着。

李宝瓶伸出大拇指。

林守一依旧背靠船栏内壁，脸色平静。

李槐满心愧疚，死死攥紧白色毛驴的缰绳，生怕再给陈平安招惹麻烦。

陈平安认真想了想，轻声道：“以后我练拳要更加勤快一些，再就是林守一，如果可以的话，你也别偷懒。”

林守一笑着点头，“不用你说。”

李槐小声道：“对不起，陈平安。”

陈平安抬起头，笑道：“你该说的对不起早就说了。如果是因为惹了后边的那些麻烦，才跟我说不起，不用。只要你没错，就别认错，跟谁都是这样。我们今后去大隋的路上，还是像今天这样，不惹麻烦，但麻烦找上门了，绝对别怕麻烦！做不做得到，李槐？”

李槐一下子热泪盈眶，挺起胸膛，“我可以的！”

李槐很快破涕为笑，“陈平安，你可以啊，打架好生猛的，要不然以后我也喊你小师叔吧。”

陈平安瞥了他一眼。

李槐立即改口道：“以后再说！”

陈平安突然加了一句，“如果，我是说如果啊，如果真遇上了拼命也打不过的对手，那就赶紧认错认怂，不丢人。活着比什么都要紧。”

李宝瓶双臂环胸，靠着小书箱，气呼呼道：“小师叔，这件事，不行的！”

林守一拆台道：“我觉得可以行。”

李槐嘿嘿笑道：“我反正听未来小师叔的。”

绣花江水底，如鱼游荡在水中的一尊阴神，笑了笑。

第一百二十章 远游

经过这桩风波后，势利眼的大船主人立马跑来，说是给贵客们准备上好的二楼雅间，便是把驴子一并牵入也无妨，是他这艘小船蓬荜生辉才对。还有一些慕名而来的豪客，多悬刀而不佩剑，显然是来套近乎的。陈平安应付这些不在行，都是林守一出面帮着婉拒，到底是督造衙署长大的少年，言谈举止，滴水不漏，哪怕拒绝了他们，让那些人仍是面带喜气地离去。

那个被老人称呼为“白鲸”的剑客，是大骊南方小有名气的散人修士，佩剑是货真价实的法器，名为灵虚，是道家符箓一脉的神兵利器。相传是一位下山修心的游方高人，在荒郊野岭坐化兵解后的遗物，无意间被白袍剑客获得， 凭借一身本就不俗的剑术，悟出了剑道真意，从此扬名，只是生性不喜拘束，才没有被大骊官府和边军招徕，反而喜欢在江湖上仗剑游历，此人在蛟龙四伏、宗师辈出的大骊江湖上，能够被记住姓名，就已经很不简单。

结果连剑都没能出鞘，从头到尾被人如此玩弄于掌心，败得如此奇耻大辱，说不定连剑心都要蒙尘、剑意都会沾染污垢。那么草鞋少年一伙人的家底有多深厚，可以借此掂量掂量，船上多是见多识广的文人、商贾和江湖豪侠，不管各自心性是好是坏，蠢人还真不多。

林守一眼见着不再有人过来客套寒暄，揉了揉太阳穴，少年有些心烦意乱，若非空隙歇息的时候，能够亲眼看着碧绿书箱在陈平安手里，一点一点显露出雏形，就林守一那种天生寡淡冷漠的性子，恐怕真要忍不住恶脸相向了。

陈平安有些于心不忍，说道：“放心，我肯定把这只书箱做得让你满意。”

林守一盘腿而坐，满脸疲惫，破天荒吐露心扉，轻声道：“真想找一个山清水秀的地方，独自面壁修行，只管我山中一甲子，任由世上已千年。但是阿良说过，这种路数的修心，叫枯冢，可行是可行，但独属于境界到了一定高度的练气士，我才刚刚入门，若是现在就这么干，肯定会走火入魔，堕入旁门外道而不自知。”

陈平安点点头，“那的确是得小心些。”

李槐托着腮帮蹲在一旁，乐呵呵道：“林守一，说不定阿良吓唬你呢，我看棋墩山就不错嘛，适合你去当神仙，无聊的时候，还能跟那个叫魏檗土地爷聊天打屁，坐着大乌龟，或是骑着黑蛇白蟒，威风得要死。不过这样的话，你既然都不跟我们去大隋了，那就把这只书箱留给我呗？我现在背不动，过几年个子高一些，力气大一些，刚好把小书箱换成大书箱，我会念你的好，将来从大隋游学归来，大不了再还给你。”

林守一斜眼瞥着这个打着小算盘的李槐，冷笑道：“我就算留在棋墩山修行长生之法，也不把书箱留给你。”

李槐哦了一声，“那你还是继续跟我一起去大隋吧。”

林守一揉了揉眉心，觉得还是只有阿良治得了这个李槐。

不对，李宝瓶可以，陈平安好像也可以。

难道就自己拿李槐没辙？

心情不太好的林守一盯住李槐，把后者给看得毛骨悚然，赶紧表忠心道：“干啥咧，林守一，我其实是想你跟我一起去大隋的啊，我就是有点眼馋你的书箱，没办法，比我的书箱要大嘛，这个我不否认啊，但是你如果真要下船返回棋墩山，我肯定是不乐意的，你想啊，咱们四个人里，就你道貌岸然，最一肚子坏水了，以后如果碰上没把坏字刻在脸上的坏人，比如包藏祸心的那种，肯定就只有你能一眼看穿啊，对不对，陈平安，李宝瓶？”

李槐左右张望，寻求援手。

陈平安低头打造书箱，专心致志，置若罔闻。李宝瓶不知道在想些什么奇奇怪怪的问题，神游万里，心无旁骛。

林守一有些心情沉重，“你以为我们这趟去大隋游学，很轻松吗？

除了山水险阻之外，肯定还有很多我们想都想不到的幺蛾子。”

李槐眨了眨眼睛。

林守一缓缓道：“我们大骊以武立国，江湖势力不容小觑，读书人很少有人除名，在先生的山崖书院建立之前，一直被整个东宝瓶洲骂做蛮夷之地。”

李槐点头道：“这个我知道啊，咱们齐先生从不忌讳说这些的，又不是没讲过咱们大骊的处境。”

林守一叹了口气：“记得我小的时候，督造官宋大人曾经说过一件事情，说早年大骊好不容易一个读书人靠本事考进了观湖书院，结果受尽了来自四面八方的屈辱，不单单是言语辱骂那么简单，按照宋大人的说法，应该是大隋高氏和卢氏王朝的两名读书人联手设置了一个连环局，害让我们大骊的那位书生，心境崩碎，变得疯疯癫癫，多年后，好不容易恢复了神智，又在男女情事上被狠狠捅了一刀，然后就投湖自尽了。”

“我们大骊因为此事，朝野上下，举国震怒，这才掀起了与卢氏王朝赌上国运的大战，要知道在那之前，对于昔年拥有大骊上国身份卢氏王朝，诸多刁难，大骊素来是能忍则忍的。如今当然局面已经变了很多，现在我们大骊有越来越多的读书人，山上的练气士也开始下山，为大骊朝廷效命，在边关奋勇杀敌。”

“这就又出现了一个崭新的格局，那就是大骊的文人很清贵，读书人当官，就会自视高人一等，比如先前那个自称宛平县令的人，多半是从京城外放地方的货色，正儿八经的科举出身，所以我现在担心那个男人，在宛平县辖境渡口下船后，不管是书生意气，还是想着新官上任三把火，会选择对我们图穷匕见。”

说到这里，林守一笑道：“好在他是读书人出身的文官，可我们当中，也有一位不曾露面的‘山上神仙’，说不定能够震慑住他。毕竟读书人在大骊再金贵，仍是比不过练气士。但是怕就怕那个县令不够聪明，或者说哪怕是京城人氏，也不曾真正见识过练气士的厉害，那我

们还会有一连串的麻烦。”

李槐忧心忡忡，转过身对着侧卧在身后的白色驴子就是一巴掌，怒骂道：“惹祸精小白驴！你当自己是黄花大闺女啊，给人摸一下就耍性子发脾气？”

李宝瓶突然开口道：“现在那个老头子肯定是宛平县令的座上宾，相互吐苦水呢，我相信老人的身份越高，那名剑客的剑术越好，宛平县令就越不敢明面上出手，我大哥说过，秀才造反三年不成。至于暗中使小绊子，我们可不怕，只要那家伙不敢动用朝廷力量，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便是了，你林守一怕什么？别自乱阵脚！”

林守一仔细想了想，点头道：“应该是这样了。”

李宝瓶说完之后，脸色认真问道：“小师叔，对吧？”

陈平安无奈道：“我哪里知道这些读书人和当官的弯弯道道。总之遇上了麻烦，你和林守一商量着来。”

上次学塾马夫子“托孤”一事，几个孩子能够安然返回小镇不说，还把那名自称大骊谍子的车夫耍得团团转，其实就是林守一起的头，李宝瓶制定大方向，林守一再在细节上查漏补缺，天衣无缝，心志早熟得远远超过同龄人。

陈平安突然停下手中动作，想了想，干脆连柴刀也一并放在脚边。

心不静时，陈平安就会什么都不做，宁肯先放一放，也绝不轻易犯错。以前烧瓷是如此，如今练拳更是如此，

李宝瓶，李槐和林守一几乎同时察觉到异样，就连李槐都赶紧端正坐姿。

陈平安看到三个疑神疑鬼的家伙，苦笑道：“干嘛，我就是想到一件事情，你们这么紧张做什么。”

李宝瓶说道：“小师叔，你说出来听听。”

陈平安笑道：“我刚才就是想，除了跟你们识字之外，是不是也跟你们学一学书上的学问。”

李宝瓶愣道：“可我们跟先生学到的只是入门的蒙学，没什么了不得的大学问，再说了，我们自己都只是蒙童，如何教得了小师叔。更何况连齐先生很多蒙学上的语句，我随口问起，先生也答不出来的，我们咋教啊，胡乱回答，不好的！”

李槐嘀咕道：“先生不是回答不出来，只是回答得晚了一些，那时候你就不愿意听了。”

李宝瓶猛然转头，一拳砸在李槐脑门上。

李槐其实没怎么疼，仍是抱着脑袋鬼叫道：“这日子没法过了！我也要练拳，李宝瓶的力道越来越大了，不然将来我肯定会被她失手打死的。”

林守一好奇问道：“陈平安，学书上的东西做什么？”

陈平安缓缓道：“我怕有一天我跟人讲的道理，事后发现其实是没有道理的。所以我希望除了姚老头、阿良他们教给我的道理之外，再从你们读书人的书本上学一些。”

李槐如坠云雾，满脸震惊道：“陈平安，你打架已经那么厉害了，而且每天练拳那么辛苦，难道不是为了能够跟人不讲道理？”

林守一犹豫了一下，摇头道：“陈平安，我觉得不用事事讲道理，毕竟天底下所有人都有自己的道路要走，我们坚守本心即可，否则只会深陷泥泞，过犹不及的。”

李宝瓶满脸严肃，“小师叔，你别急，让我想一会儿，我觉得这件事很大，我必须要认真对待，仔细思考！”

曾经在小镇学塾，齐静春就是这样，每当李宝瓶询问一些个看似浅显至极的问题，反而会陷入沉思，多半要拖延几天才给出答案。

陈平安愈发无奈，仰起头望向蔚蓝天空，片刻之后，收回视线，不知为何突然就满脸笑容了，

“我之所以要这么麻烦，其实是有私心的，可能是因为你们不算真正练拳，所以暂时还没有这种感觉，我在得到那部拳谱之后，就一直有个感觉，说不出不怕你们笑话，就是每当我与人对敌的时候，我只要觉得自己的道理，不管说不出口，只要觉得我是对的！那么我心底，就像有人在不断告诉我，你这一次出拳，可以很快！”

接下来，三人仿佛都看到了一个陌生的陈平安。

只见这位来自泥瓶巷的贫苦少年，神采飞扬，双拳紧握搁在膝盖上，从未如此自信，“而且，我下一次出拳，一定可以更快！不管是谁站在我面前，我陈平安都可以出这一拳，不管是谁！”

林守一眼神痴痴，小声呢喃道：“应该不算习武走入火魔吧，挺正气凛然的，还真有点像是先生在学塾……讲述那些圣贤大道最精妙处的时候。”

李宝瓶正忙着思考先前那个问题。

陈平安已经重新拿起柴刀，继续给林守一制造小竹箱。

李槐有些神色恍惚，很久都没有还魂回神。

先前那一刻的陈平安，让这个孩子感到似曾相识。

李槐好像记起了小时候有一次，吵架本事天下无敌的娘亲给人打了，给人挠得满脸大花猫，在家里撒泼打滚，那个被街坊邻居骂做窝囊废的爹，就只是闷闷蹲在门槛那边，他和姐姐李柳跟着娘亲一起哭，娘亲最后就说自己瞎了眼，才找了这个没骨气的男人，自己婆娘给人打了也放不出个屁。李槐他爹始终没吭声，气得从小就跟娘更亲

近的李槐，跑到门口狠狠踹了那个家伙的后背两脚，说以后再也不认他这个爹了。后来他娘亲哭累了，气消了，就带着儿子女儿去睡觉，扯着男人耳朵往门外一甩，说罚他今夜滚院子里睡去，可是才关了门熄了灯，她便让李槐去开门，把他爹喊回屋子睡觉。李槐不太情愿，可熬不过娘亲催促，只得开了门，看到他爹依旧老老实实蹲在院子里，气得李槐差点掉头就走。

然后那一刻，身材矮小结实的男人缓缓站起身，“儿子，爹要连夜出山一趟，跟你娘亲说一声，很快就回家。”

不说这话还好，李槐再臭脸色，到底还是希望爹能够回屋子睡个安稳觉的，可这么躲着娘亲和他们姐弟，还算男人吗？结果一听到这些胆小鬼才会讲的丧气话，李槐立即就气得浑身颤抖，哭喊道：“什么儿子，我是你李二的爹！”

男人半点也不生气，笑骂道：“臭小子，不愧是我李二的崽儿！”

那一刻，李槐有些痴呆，记忆中他爹是从来不会这么跟人说话，好像永远都低人一等，除了睡觉打呼跟打雷似的，就是个没出息的闷葫芦，哪怕到了他和姐姐李柳这里，也从来没有半点一家之主的样子，的的确确，就是个怕天怕地怕人怕鬼什么都怕的窝囊废。

可是那天晚上，男人走的时候，大步离去，走得很雷厉风行，很像是福禄街桃叶巷那边的富贵老爷。

李槐当时没有多想，只是心怀侥幸，觉得有可能是去帮着娘亲大半夜当街骂人去了。

可第二天李槐就失望得很，把他娘亲挠花脸的妇人一大家子，见着他们娘仨，依旧趾高气昂，之后他爹很长一段时日都没出现，应该是入山烧炭，赚钱养家糊口去了，所谓的“出山”，李槐觉得肯定是他爹的口误。

不过回来的时候，男人仿佛开窍了，拎着一只肥腻烧鸡回家，不但给他娘亲买了一盒胭脂水粉，还给他和姐姐李柳都带了礼物，娘亲

一手叉腰，一手点了他爹的眉心，说孬归孬，算你李二还有点良心。在那之后，这个自家爹娘取名比谁都马虎的李二，就又是那副“你来骂我啊，我还嘴一句算你本事，你来打我啊，打死我也算你本事”的孬样了。

但是不知为何，随着李槐的慢慢长大，那一夜在院子里，他爹“出山”之前的笑容，说话的语气和走路的架势，不但越来越模糊，反而越来越清晰。

李槐突然说道：“陈平安，我们以后回到小镇，我请你去我家做客。”

陈平安疑惑道：“你爹娘和你姐姐，不都已经离开小镇了吗？你之前说过，他们以后都不会回来了。”

才记起此事的李槐，蓦然红了眼睛，嘴唇颤抖，就要哭出声来。

陈平安只得安慰道：“别哭别哭，你不也说了吗，你爹答应过你，只要真正成了读书人，他就会来探望你的。”

李槐委屈道：“可是我又贪玩，又吃不了苦，一读书就喜欢偷懒犯困，比李宝瓶和林守一差太远了，我怕当不了读书人，爹娘就再也不要我了。”

若说林守一和李宝瓶的岁数，已算少年少女，还是大门大户出身，可李槐却真的只是个孩子罢了，跟他陈平安一样是穷苦出身，胆子小一些，很正常的。所以陈平安从头到尾，对李槐的耐心，都算是最好的那个人，哪怕是棋墩山那一次，李槐在泥泞里使劲踩踏，只有被渐得一身泥的陈平安，打心底没觉得有丝毫烦躁。

陈平安笑道：“别胡说，你爹娘如果不心疼你，还会送你去学塾念书？早点让你下庄稼地里干活，帮着家里放牛，不是更好？”

李槐心情略微好转，抹了把脸，哭丧着脸道：“我家穷，买不起牛啊。”

陈平安轻声道：“你现在还穷？不说那本《断水大崖》里的古怪，书籍本身也值十两银子好不好。”

李槐笑逐颜开，转头瞥了眼白色毛驴，咧嘴嘿嘿笑道：“我还有头驴呢！”

林守一突然神色一凛，压低嗓音对陈平安道：“水底阴神告诉我，有人来了，要见我们，但是那人自称认识阿良，还说阿良之所以提前入城，就是想问他一些问题。所以阴神问我们如何处置，是不答应他们登船，还是？阴神还说那人身边跟着一位江水正神，不出意外，是这条绣花江享受万民香火祭祀的神祇。”

陈平安有些为难，最后沉声道：“让阴神前辈护在我们身边就是了，其实让不让人家登船，差别不大。接下来你们几个要小心，还是之前约定的老规矩，一切先由我来应付，实在不行，林守一你再动用那些黄纸符箓。”

林守一点头道：“好。”

林守一心神微动，细语呢喃。

片刻之后，这艘行驶在绣花江水面上的大船，微微一震，如果不是陈平安四人事先知情，一般人都不会察觉到其中玄机。

虽然他们肉眼见不到阴神的存在，但是明显船头这一块阴气森森了几分。

然后陈平安发现船头不远处，多了一个盘腿而坐的年轻剑客，长剑横挂在腰后，怀中还抱着棉布包裹的长条物品，像是一把刀剑。

他起身后，走到陈平安这边，对着隐蔽身形的阴神微微一笑，不再向前，开门见山道：“我带来了你们四人的通关文牒，有大骊龙泉县县衙户房的朱印，以及关于你们此行出境远游的许可朱文。至于我是谁，不重要，总之，我认识阿良，所以绝对不会是你们的敌人。至于船上先前的那点冲突，你们不用担心，那个宛平县令不会耽误诸位的

求学之路。”

最后年轻剑客双手递出手中物，望向背着小书箱红棉袄小姑娘，笑道：“你就是宝瓶姑娘吧？这把刀是阿良交待我们大骊，务必要原原本本交还给你的。”

李宝瓶虽然心情激动，但仍是一动不动。

陈平安独自向前，从年轻剑客手中，接过那柄祥符狭刀，说道：“麻烦前辈了。”

年轻剑客开怀笑道：“你们都是阿良的朋友，我可不敢以前辈自居。”

陈平安问道：“阿良还好吗？”

年轻剑客神色不变，点头道：“放心吧，很好。”

这把刀，是藩王宋长镜亲自命心腹送出京城，最后交到自己手上，还过了刀，年轻剑客如释重负，“那我就去二楼打声招呼，诸位放心远游便是，接下来一路到达边境野夫关，只要涉及朝廷和官府，都会畅通无阻，但是除此之外，我大骊就不会有任何干涉了。当然，如果真有了麻烦和意外，只要你们跟边军或是当地官府打声招呼，朝廷一样愿意竭力相助。”

陈平安望向此人的眼睛，点头道：“我们知道了。”

年轻剑客从袖子拿出四份通关文牒，交给草鞋少年，最后把到了嘴边的话，又咽回肚子，换了一些客气话，抱拳道：“那就此告别，我去二楼打声招呼就走。”

陈平安有些别扭地抱拳还礼。

二楼一间摆设有精美瓷器的上等雅室，老人和白袍剑客脸色凝重，即将上任的宛平县令和妻儿则战战兢兢，大气不敢喘，所有人全

部站着。

只有一位不速之客坐在那里自饮自酌，身材魁梧，袖上有青蛇盘踞，呼吸吐纳皆是白雾缭绕，男子一身神采，绝不似凡俗人物。

男人见到“年纪轻轻”的剑客后，立即起身弯腰抱拳，一言不发，却极其恭敬。

年轻剑客摆摆手，看也不看老人和享誉大骊南方江湖的剑客，对那位宛平县令说道：“到了宛平辖境，本本分分做你的父母官便是，今日之事，不要多嘴，到此为止，朝廷可以当做什么都没有发生，但如果稍有风吹草动，我可能不会亲自来找你，但是这位绣花江的水神大人，是可以把你的脑袋拧下来的。”

年轻人不愿多说什么，只是对那位始终不敢坐下的绣花江水神笑道：“你帮忙看着点，我先回去了。”

绣花江正神沉声道：“那属下就不送大人了。”

年轻剑客走出雅间后，来到外廊，望向江水，想起草鞋少年的那番言语，颇有感触。

最终身形一闪而逝。

武道之所以矮练气士一头，就在于山下绝大多数的纯粹武夫，作为立身之本的东西，练拳的拳谱也好，习剑的剑术也罢，十八般武艺十八般兵器，全部被习惯性称为武功武学，其实在山上练气士看来，跟“道”这个字，八竿子打不着。

一旦武学始终不上升到武道的高度，终究只是烂泥塘里打滚而已。

恐怕那个陋巷少年自己都不知道，他那番发乎本心的言语，关于如何出拳的感悟。

本该最少也是武道六境之上的宗师，才会去深思的问题，去扪心自问，需要自问自答。

————

棋墩山，有位姿色平平的妇人，在自家大人的秘密授意下，带着一位船家女出身的貌美少女，开始徒步爬山，向北方行去。

这是少女第一次出门远行，所以一路上不断后头张望，恋恋不舍。

妇人也不多说什么，人之常情，无须苛责。

何况长春宫她这一脉，比较奇怪，修心重情，寻常练气士视为累赘忌讳的拖泥带水，反而是她这一脉的证道阶梯，所以少女才离乡就思乡，反而是好事。

不过为何要带着少女步行穿过棋墩山，那位大人没有明说什么，她也不方便不刨根问底了。

一路翻山过水，风景宜人。

少女生性天真烂漫，虽然略显疲惫，可是精神很好，走着走着，顺手折了路旁一根花枝，轻轻晃悠，哼起了一支世代相传的乡谣小曲。

长春宫妇人皱了皱眉头，但是始终没有说什么。

远处有一位俊美非凡的年轻人，如同山鬼精魅，同样是在缓缓而行，始终望着妇人身边的少女。

少女的嗓音，空灵婉转，哪怕乡谣的内容很悲伤，可在她嘴中哼唱出来，别有韵味，哀而不伤。

年轻人轻声与少女的歌声轻轻相和，声韵略有不同，更为醇正，

也更为悲怆。

少女如春草里穿梭的黄莺，男子如孤零零立站坟头的老鸦，一个欢快鸣叫，一个低沉呜咽。

最后，在山脊上青石板垒砌起来的寂寥驿路上。

少女猛然抬头，发现远处走来一位白衣年轻公子，模样好看得不能再好看了。

两人在狭窄的驿路上相遇，年轻人却已经低下头，不说话，就这么悄无声息地擦肩而过。

少女忍不住回头望去。

发现那人站在远处，不走也不回头，背对着她。

少女有些奇怪，摇摇头，转头继续前行。

第一百二十一章 快哉风

之后绣花江两百多里水路，安安稳稳。

陈平安一行人下船的时候，李槐和林守一都背上了书箱，加上李宝瓶，负笈游学变得愈发名副其实，结果就是让草鞋少年看着，更像一个大户人家的少年仆役，如果不是亲眼所见，实在无法想象草鞋少年是一位练家子，能够让一位大骊上县县令身边的武秘书郎，毫无还手之力，下船之时，仍是给人用担架抬下去的。

陈平安下穿之前就仔细看过了堪舆图，不打算穿过宛平县城，绕城南下之后，要穿过一片雄山峻岭，估计需要大半个月的脚力，陈平安在船上找当地人问过了，有山路可走，但是比起棋墩山的青石驿路，要难走很多，不通马车，多是驴骡驮物。

如果不走山路，就必须经过一座郡城，林守一说他尚未悟出纯阳符的法门，无法让那尊阴神遮掩先天而生的阴秽之气，它多半无法光明正大进入城内，按照阿良的说法，郡城的城隍阁、文武庙以及一位将军府邸，恐怕都会对阴神产生先天排斥，若是有高人坐镇，很容易节外生枝。

一行人一边问路，一边前行，期间陈平安还跟乡野村夫、妇人试探性询问，那些山岭有没有古怪传说，会不会有山鬼出没。当地百姓看到四个孩子年纪都不大，又背着书箱，便当成了富贵人家跑出去游山玩水的读书郎，笑着跟陈平安说那边的山山水水，连个名儿也没有，哪来的神神怪怪，他们就从来没听说过。最后大多不忘跟四人推荐了绣花江的江神祠，说那儿求签拜神很灵验，说不定真有河神老爷，每年县令大人都会带人在江边祭祀，爆竹连天，热闹得很。

四人入山之前，是正午时分，李槐站在山脚，弯腰作揖，狠狠拜了三拜，抬头看到陈平安没动静，奇怪问道：“陈平安，上回在棋墩山你都拜了拜，说是拜山神，这次咋偷懒了？”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仍是回答道：“我以前跟老人经常进山，学了一点点看山吃土的本事，老人心情好的时候，说过些山势走向，什么

地方会是山神老爷搁放什么金身的地儿，很有讲究的，大致上一座山有没有山神老爷坐交椅，进山之前你仔细看几眼，就能看出一点苗头的。加上之前当地人都说这儿没那些说法，就大致能够确定我们要走的山路，不是山神的地盘了。”

林守一心念微动，说道：“阴神前辈说了，一个王朝的山水正神，名额有限，不可能处处都有神灵，否则就会泛滥成灾，使得地方气运一团乱麻，加上山水之争，跟山下争田地抢水源差不多的光景，反而对王朝不利，所以一般来说，地方县志上没有明确记载的山神庙，就不可能出现山神。”

李槐有些失望，“唉，我还想多几个彩绘木偶呢。”

原来在棋墩山因祸得福，白白拿到手一个栩栩如生的彩绘木偶，让李槐期待得很，恨不得走过一座山头就拿到一个，那等到自己走到大隋书院，自己小书箱就能堆满了不是？要不然自己背后的一个竹箱内，到头来只放有一个木偶和一本书，太“家徒四壁”了。

林守一气笑道：“你有什么脸皮说陈平安财迷？”

李槐一脸无辜，“我没说过啊，我只说过陈平安是君子之财，取之有道。”

林守一冷哼道：“马屁精！”

李槐大怒，“如果不是我苦苦哀求，你能有小书箱？林守一你有点良心好不好？”

李宝瓶没好气道：“闭嘴。”

陈平安在四下无人的时候，就会练习走桩，因为背着大背篓，不敢动静太大，就让自己收着力气和架势，尽量慢了走，毕竟阿良在枕头驿传授十八停的运气方式，就说过一个慢字，才是十八停的精髓所在，陈平安如今卡在第六第七停之间，死活迈不过去这个坎，刚好拿撼山拳谱的走桩来练练手。

进山走了约莫两个时辰的山路，李槐已经气喘吁吁，李宝瓶亦是如此。

陈平安知道这就是所谓“一口气”的尽头了，刚好挑了一条溪涧旁边休息。林守一不愧是一只脚登山的神仙了，气定神闲，只是额头微微渗出汗水，比不过陈平安而已。各自找地方坐下，陈平安从自己大背篓里拿出李宝瓶的那把刀，阿良称之为“祥符”的狭刀，虽然当时阿良说到了“垫底”二字，可陈平安又不是瞎子，而是用惯了菜刀和柴刀的人，甚至连宁姑娘的压裙刀也借用过一段时间，知道这把刀肯定名贵异常，所以只要四周没人，就会拿出那块莫名其妙多出来的小小斩龙台，用来小心翼翼磨砺刀锋。

拔刀出鞘后，先往黑得发亮的斩龙台轻轻蘸水，陈平安蹲在溪畔开始缓缓磨刀，动作舒缓，不急不躁，像是对待小镇最珍惜脆弱的贡品瓷器。

陈平安喜欢专心做一件事情，尤其是能够做好的

（本章未完，请翻页）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二十二章 雷法捉妖

陈平安一行人从北向南入山，差不多时候，凑巧又有一行人从南往北而行，是一位背负桃木剑、腰悬一串银色铃铛的的老道人，道袍老旧，脚踩草鞋，仙气没有几分，寒酸气十足。

身后有神色木讷的跛脚少年，除了背负着大包裹，肩膀斜斜扛着“降妖捉鬼、除魔卫道”的幡子，估摸着是清洗的次数太多，布料早已泛白，八个字也墨色浅淡，还有个七八岁的圆脸小姑娘，瘦瘦小小，伸手搀扶着不知为何始终闭眼的老道人。

老道人猛然抬头，“望”向连绵逶迤的青黑大山，惊讶道：“咦？此山距离绣花江的江神祠，并不算远，竟然还有这么明显的妖气，冲天而起？这其中必然有隐情。虽说山水有界，互不干涉，可此处古怪，大有古怪。”

脸蛋红扑扑的小姑娘闻言后，忧心忡忡问道：“师父，那咋办？上回你在三枝山捉妖失败，出钱雇佣咱们的人，最后气得连盘缠也不给，如今咱们可真不剩下多少铜钱了，不然咱们绕路？”

老道人冷哼道：“绕路？若是贫道没能遇上，也就罢了，算那妖物邪祟走运，如今既然被贫道遇上了，岂有放过的道理！幡子上写着的除魔卫道，岂是给外人看的……”

小姑娘叹气提醒道：“师父，这里没外人。”

老道人讪讪笑道：“顺嘴顺嘴，师父还没从三枝山那边缓过来呢，委实是太气人，没有功劳也有苦劳，竟是半颗铜钱也不愿意给，世间竟有如此厚颜无耻、为富不仁的家伙，活该他们祖坟被山鬼侵占，子孙横祸连连……”

小姑娘又提醒道：“师父，你不是常说我们修道之人，要有平常心吗？”

前一刻还慈眉善目的老道人，勃然大怒，伸手双指拧住圆脸小姑

娘的胳膊，狠狠拧转，满脸厉色道：“谁给你的胆子，教训起师父了？还敢没完没了！”

小姑娘痛得放声大哭，赶紧求饶道：“疼疼疼，师父，不敢了不敢了……”

老道人并未转身，伸手重重一拍腰间铃铛，叮咚作响，狞笑道：“小杂碎，还敢对你师父心起杀机？”

跛脚少年神色默然，但是很快就有鲜血从耳鼻渗出，可是木讷少年始终一言不发，纹丝不动。

小姑娘哭得更加伤心，“师父，你就放过师兄吧，他肯定是无心之举。我答应师父，接下来三天之内，争取多给师父一斤泉水！”

老道人眉开眼笑，使劲揉了揉小姑娘的脑袋，力道不轻，小姑娘纤细身躯左右晃荡，“不是争取，是必须。”

老道人总算收回干枯如老树枝丫的手，大笑道：“入山！马无野草不肥，说不得就是一笔横财。还别说，自从有你们俩小杂种在身边，虽然混吃混喝，可师父修道就修得安心许多了，如此一想，师父觉得以后是要对你们好一些，哈哈。”

小姑娘搀扶着目盲老道开始登山。

跛脚少年默默擦去鲜血，习以为常。

小姑娘偷偷转头笑了一下，少年咧咧嘴，示意自己没事。

师徒三人入山之后，大半旬时光，竟是兜兜转转，无法准确找到妖气的来源，老道人始终能够感受到细微的妖气，弥漫附近的山野草木，可他始终不得其门而入，老道人心知那名大妖的道行肯定不弱了，否则也没本事使出遮天蔽日的障眼阵法，不过老道人仍是不愿死心，每天就让扛着幡子的跛脚少年去探路，自己则带着圆脸小姑娘在靠近山路的地方休憩，时不时拿出一块木制罗盘，俗称颠倒盘，是道

门修士和阴阳术士常用的款式，并不出奇，只不过天池海底的朱红细针，偶尔有金光流泻，显现出此盘的暗藏玄机。

天色阴沉，雾气弥漫，随时都有可能下雨，老道人此时蹲在路旁，低头“凝视”着罗盘，神神道道念着：“颠颠倒，二十四山有金山银山。倒倒颠，二十四山有龙潭虎穴。”

老人收起罗盘，转头向山路远处，轻声笑道：“财路来啦，天无绝人之路，看来到了宛平县，能够小酌几杯喽。”

圆脸小丫头顺着老道人的视线，看到一行人缓缓行来，她使劲睁大眼睛望去，随着那些人越来越近，她发现为首一人，是个大背篓草鞋少年，手持柴刀，偶尔将山间狭窄小路旁的枝丫劈砍掉，以防勾连刺破衣衫，身后还有三人，年纪都不大，身穿红棉袄的小姐姐，一个鬼头鬼脑的男孩，还有一个神色冷漠的少年哥哥，后边三人都背着可爱至极的翠绿小书箱。

最后还跟着一头驮着行囊的白色毛驴。

小姑娘压低嗓音道：“师父，不像是有钱人家唉，要不还是算了吧？”

目盲道人一挑眉，“蚊子腿那也是肉啊，你是半个当家人，兜里还剩下多少铜钱，心里没数？就你师兄那个饕餮肚子，吃掉师父多少银子了？若不是师父可怜你们，你们以为这个世道，能容你们活几天……”

懂事的小姑娘赶紧给老道人敲肩膀，笑容真诚，感恩道：“所以我和哥哥给师父做牛做马，从无怨言的。可是师父如果以后生气，能不能在哥哥不在场的时候，教训我啊？那么哥哥也不会生气，师父就不用拿师门家法惩罚他了。”

老道人缓缓起

（本章未完，请翻页）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二十三章 狭路相逢

目盲老道手持桃木剑，剑尖直指嫁衣女鬼，“到底是妖是鬼？！”

嫁衣鲜红的女鬼轻轻拧转伞柄，独自站在远处山路上，给人茕茕孑立之感，她一路行来，裙摆已是泥泞不堪，不知为何竟是没有使用妖术，以那无形的山野瘴气，凝聚成能够不沾尘垢的衣衫，她身上这一袭艳红嫁衣，显然是真材实料的绸缎，说不定还是出自山下店铺裁缝的手笔。

女鬼先前往下一抹，剥掉了整张面皮，此时手掌又缓缓往上一抬，重新覆上了一张苍白无色的容颜，如山下那些待字闺中的美娇娘，年轻秀美，若非脸色病态，其实与世俗寻常女子并无两样，近在咫尺，就连目盲道人也感受不到她身上的妖气。

这种修行有道的大妖，行走人间城池，实则早已无碍，只要不主动靠近城隍阁、文武两庙，都不会惹来世俗势力的镇压，当然前提是这类大妖愿意收敛气息，压抑杀戮本心，不去为祸世间。

女鬼扯了扯嘴角，依旧嘴唇未动声音自起。

“道长一心斩妖除魔，积攒无量功德，于是妾身来了。道长所谓的五雷正法，妾身更是拭目以待。”

老道人心中越来越震惊，袖中那块内外总计四层的颠倒盘，分别针对妖怪，精魅，阴物鬼祟，山水神祇。正在疯狂旋转，除去精魅一层，其余三层皆是旋转大震，这说明眼前此物，身份复杂，极有可能生前是一位修道有成的大妖，死后化作横行一方的厉鬼，但是彻底堕入邪道之前，已经拥有晋升为山水神灵的资格。

目盲道人心中叫苦不迭，这比起三枝山的那头阴险山鬼，棘手难缠了何止一筹两筹？老道竭力面不改色心不跳，以免被女鬼察觉到自己的心虚，缓缓收起桃木剑，倒持木剑以示善意，朗声笑道：“这位小姐虽然妖气磅礴，有坐镇一方通天彻地的气象，难能可贵的是贫道以心眼观之，小姐身上分明杀气极少，罪孽不多，便是有一些萦绕不去

的怨气，那也是很多年前的残余，不值一提。贫道身为一介山野散修，与这位小姐可算半个同道中人，大水冲了龙王庙，惊扰了小姐修行，罪过罪过。”

一直仰起头望向油纸伞的嫁衣女鬼，猛然收回视线，死死盯住擅长雷法的游方老道，这一次直接张嘴说话，“小姐？没看到我的衣饰吗？喊我夫人！”

最后四个字，嫁衣女鬼几乎是咆哮而出。

刹那之后，滂沱大雨，山风呼啸。

啪一声。

女鬼收起油纸伞，一手持伞，一手轻抚伞面，动作轻柔地抹去雨水，但是望向师徒三人的脸庞，不断扭曲，“果然是瞎子，老瞎子！你能以心眼观象是吧，妾身刚好带你回府，让你这个居心不良的牛鼻子老道，晓得什么叫做锥心之痛。”

老道人试图缓和氛围，叹气道：“夫人何必如此咄咄逼人？事情又不是没有回旋余地？”

女鬼开始缓缓前行，一步一步踩在小路泥浆之中，一手持伞，一手提起衣裙，露出一双湿透的脏兮兮绣花鞋，微笑道：“道法不精，胆敢居心不良，死了好，死了好，省得以后耽误了郎君的读书，耽误了他考取功名……”

说到最后，女鬼细语呢喃，眼神温柔，那些仿佛在窃窃私语的细碎言语，在疾风骤雨之中被遮掩得一干二净。

目盲道人冷笑道：“这位夫人，当真要与贫道玉石俱焚？”

老道人眼见着是不死不休的境地了，数十年游历四方，小半个宝瓶洲都走过了，倒也不是什么怕事之徒，轻喝道：“小跛子，只要这次能联手退敌，贫道答应你，让小酒儿一整年不用上缴符泉。”

跛脚少年点点头，伸手握住那杆写有“降妖捉鬼、除魔卫道”的招魂幡子，沉声道：“可以了。”

目盲老人一脚重重踏地，双手皆双指并拢，作道家法剑之势，快速默念一连串剑诀，最后以“急急如律令”收尾。

只见那杆插在地上的招魂幡子，突然之间，原本裹卷在一起的幡面，变得好似迎风招展，猎猎作响，上八个字，变成惨白色，像是八位身披银色甲胄的沙场小卒，开始听从军令，在幡面上跑动起来，排兵布阵。

然后其中“降妖捉鬼”四字，沿着幡面、木杆子、跛脚少年的手臂、肩头，一路迅猛推移，最终分别流窜跑入少年的耳鼻四窍。

少年眼眸瞬间变成纯白之色，每一次呼吸吐纳，面目七窍，皆有黑烟缭绕。

跛脚少年双拳紧握，仰天怒吼，全身上下黑烟滚滚，黄豆大小的雨点竟是在他头顶三尺附近，就瞬间蒸发为水气。

跛脚少年相比阴气内敛的女鬼，显然要更像一位择人而噬的阴物鬼怪。

嫁衣女鬼一直在打量圆脸小姑娘，等到少年开始朝她狂奔而来，这才望向如释重负的目盲老道人，她淡然道：“太让妾身失望了，竟然连旁门左道也算不上，不入流的歪门邪道而已。贼喊捉贼，不该死，应该生不如死。”

跛脚少年转瞬之间就来到女鬼之前，高高跃起，一腿扫向后者头颅。

嫁衣女鬼既不躲避，也不格挡，始终一手双指捻住衣裙，身姿婀娜，直线向前。

（本章未完，请翻页）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二十四章 鬼打墙

山间小路两侧，无高枝可依的白纸灯笼，悬空而停，随风摇曳，早已变成了大红灯笼，鲜血如沸水翻滚，四溅的血珠，不断撞击灯笼，发出噼里啪啦的瘆人声响。

嫁衣女鬼自顾自呜咽抽泣，始终不愿放下双手，根本就不将那尊阴神放在眼中。

阴神心神微动，以心声秘术告知林守一，要少年有机会，就使用隶属于山气符的破障符，接下来他会尽力缠住女鬼，一旦破开“黄泉路”，带着陈平安只管赶路出山，不用管他，记得不要再走脚底下这条山路了，要陈平安用那把祥符开出一条新路来。

林守一答应之后，试探性询问，需不需要给他留下那把名刀祥符。阴神摇摇头，说自己根本拿不起来，剑气太重了，用来开路最好，草木沾上了光明正大、日月辉煌的剑气，先天克制阴物，不利于对手继续使用鬼蜮伎俩。

嫁衣女鬼双手向外一抹，露出一张没有半点血迹的惨白容颜，狞笑道：“先是不请自来，然后不告而别，非君子所为啊。”

阴神面目模糊起来，如蜡烛迅速融化，最后化作一团漆黑如墨的滚滚浓烟，冲向嫁衣女鬼。

她抬手挥袖，大袖摊开，大如鸟翼，护在身前。

女鬼仍是瞬间被倒撞出去七八丈，倒退路上的鲜红灯笼，一盏盏砰然炸裂，灯笼内的鲜血并未溅射散落在山间，而是飞向被阴神撞退的女鬼那边，如燕归巢。情形类似老道人的招魂幡子，吸纳阴物残余魂魄的精华。

林守一沉声道：“准备跟在我身后，先岔出这条山路再说，陈平安，接下来我们要在树木之间劈开一条新路出山，阴神前辈要你用祥符刀来开路。”

陈平安点头道：“我去背上老道人，总不能见死不救。”

目盲道人就躺在十数步外，奄奄一息。

陈平安飞奔过去，背起可怜老道人就转身。

林守一站定，双指捻出一张黄纸符箓，低声念诵，念念有词。

正是山水符之一的破障符，按照那尊阴神的解释，山水符有千百种之多，琳琅满目，是练气士远游之时，进山入水的必备符箓之一，以防出现老百姓嘴里所谓的鬼打墙，其实是担心深陷同行暗中设置的护山阵法，或者害怕道行深厚的山鬼精魅使坏，尤其是进入古战场遗址、乱葬岗之类的地方，寻常修士，若是没有几张破障符、阳气挑灯符、三清静心符傍身，简直就是自投罗网。

林守一蓦然睁眼，少年眼神深处，闪过一抹金光，沉声道：“我们跟随符箓而走。”

只见少年指间的破障符一飘而走，悬在一人高的空中后，开始晃晃悠悠，像是一个正在认路的醉汉。

符箓来到靠近山墙的那侧路旁，静止悬停，李槐问道：“这是要我们一头撞进去吗？”

林守一率先一步向前，身形突然就此消失。

李宝瓶李槐陆续走入，陈平安最后背着老道人牵着毛驴，在山路上消失不见。

那张黄纸符箓原本想要跟随进入，但是好像被人悄悄一拽，灵气褪尽，颓然坠地。

一行人出现在一处密林深处，面面相觑，哪怕是亲手使用破障符的林守一，也有些茫然失措。

陈平安先让林守一帮忙背着老道人，他则开始攀援大树，在最高处环顾四周，好像他们位于一座三面环山的山

（本章未完，请翻页）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二十五章 一剑破法

悬挂“秀水高风”匾额的府邸之前。

身受重伤的目盲老道人，大概是自觉死到临头，失心疯一般胡乱说话。

林守一袖中双手各捻盘中珠和火雨两张符箓，尽人事听天命而已。

陈平安在默默驾驭体内那条气息游龙，去往那两座气府，确保剑气犹在，并无意外。

如何验证，极其简单，只要给经脉带来暖洋洋感觉的那条火龙，不敢在两座气府之前稍作停留，就意味着两缕“极小极小”的剑气，肯定盘踞其中。

这一次，陈平安觉得一缕剑气未必能够保证杀掉那头嫁衣女鬼。

那就两缕！

事后心疼死了，总比真的死了来得划算。

不过陈平安这还没用出剑气，其实就已经快心疼死了。

所以财迷少年脸庞显得有些僵硬，杀气腾腾。

李槐突然发现身旁的白色驴子，一直在重重踩踏地面，从最早在山路那边的急躁不安，当下变得有些欢快欣喜。

哪怕那头嫁衣女鬼浮现在大门外的台阶顶部，那头驴子也只是稍稍放缓蹄子而已。

女鬼低头看了眼鲜红嫁衣，有几处破败，她压下充斥心扉的滔天怒意，望向那些少年少女，身形飘然落地。

女鬼侧身施了一个万福，嗓音娇柔，“欢迎各位登门拜访，你们可以喊我楚夫人。可惜我家郎君远游未归，只好由妾身招待你们了。”

———

棋墩山，有阵法遮掩景象的小竹林内，借助契机一举恢复山神神位的魏檗，望着堆积成山的断竹，全都是被阿良一刀拦腰斩断的绿竹，哪怕此次风波，收获远远大于损失，可当亲眼看着这些汲取了棋墩山千百年灵气的绿竹，落在魏檗眼中，仿佛一位位被腰斩的美人尤物，仍是唏嘘不已。

魏檗的金色耳环已经用了障眼法，平时哪怕在自家地界显露真身，那头黑蛇也无法一窥究竟，无法看见，此时他在耳畔屈指轻弹，地上那些断竹开始一根根凭空消失。

等到收拾齐整，魏檗走出竹林，看到战战兢兢蜷缩在不远处的黑蛇之外，还有一位横剑在腰后的年轻剑客，以及拎着酒壶仰头灌酒的“熟人”，那位被阿良虹光撞回棋墩山石坪的大骊高手，魏檗只知道姓刘，最终被那名剑客背走。魏檗流露出一丝疑惑，没多久之前濒死的汉子，虽然仍有些神色萎靡，可这么快就恢复行走，哪怕是修行了锤炼体魄的上乘秘术，也不至于如此神效才对。

只不过修行路上，能够走到中五境的后两境，谁没有点压箱底的本事，魏檗当然不会开口询问。道不言寿僧不言姓的规矩，自古皆然。

抹了抹嘴角酒渍，那孔武有力的壮汉沉声道：“棋墩山的土地老儿，我叫刘狱，虽然看你仍是不顺眼，但是救命之恩，以后定当回报。若是有急事相求，捏碎信符，只要我刘狱当时没有身负朝廷任务，便是在宝瓶洲最南边的老龙城，也会赶来。”

壮汉随手丢出一枚羊脂美玉的白玉牌，魏檗接住后，笑道：“爱憎分明，行事磊落，又有这块‘兵家山庙’所独有的太平无事牌，刘狱你是风雪庙或是真武山的修士？”

壮汉冷哼道：“你管得着吗？”

刚刚从绣花江上返回的年轻剑客，笑道：“刘狱是典型的刀子嘴豆腐心，别跟他一般见识。”

魏檗连忙摆手，“不敢不敢。”

剑客手肘随意搁在长剑上，神色温和笑道：“刚好龙泉县临时有点事情要处置，如果不嫌弃的话，我们同行出山？虽然我之前已经通知了龙泉县令吴鸢那边，照理说不会有什么波折，不过不怕一万就怕万一，毕竟落魄山一带，如今有钦天监青乌先生不说，还有众多外方势力，我可不希望你跟大骊好不容易缓和一些的关系，再度破裂。”

魏檗看似漫不经心道：“看之前大战的动静，该不会是你们大骊有五岳正神不幸陨落了吧？怎么，难不成我魏檗借此机会，也能小小分到一杯羹

（本章未完，请翻页）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二十六章 陆地剑仙

一剑破开天幕，落在府邸门前的大街上。

如彗星拖曳出来的剑气虹光，那条破开地界进入此地的轨迹，长久没有散去，就像一缕刺眼阳光透过窗户，射入死气沉沉的屋子。

白色毛驴如同他乡遇故知，撒开蹄子绕圈而跑。

嫁衣女鬼明显有些错愕，作为此方山水的主人，她比任何人都要清晰感受到一剑之威，山根震动，水汽沸腾，若非她以气机笼罩住了身后府邸，恐怕府内近千盏灯笼，就要一口气熄灭小半。

女鬼既惊且怒，并非望向那柄飞剑落地处，而是死死盯住那个阴沉天幕无法缝补的缺口，与此同时，那一袭鲜红嫁衣表面渗出一粒粒鲜血珠子，如水珠在荷叶滚走，最后越来越多，接连成片。

女鬼一晃双袖，仰头怒吼道："擅闯此地者死！大胆剑仙，我要将你头颅摘下种在花园，让你苟活十年百年！"

有大笑声从极远处传来，最终声音凝聚在那柄地面飞剑之上，嗓音温醇不说，还有一种独到韵味，如世家子弟说那风花雪月，给人如沐春风的感觉，可是言辞之中，却又毫不遮掩自己的冲天豪气，"姑娘稍等片刻，在下肉身尚未完全稳固，比不得飞剑速度，只是不知道姑娘的花园风景如何……"

"地方不大，风景也不如何，够种下一颗头颅就够了！"

嫁衣女鬼原本惨白脸色，变成了愈发阴森的青紫色，笑容狰狞，从她嫁衣大袖之中，两条猩红色溪水涌向天幕缺口，滚滚而去。

有人朗声道："剑至秽退！"

厚重天幕剧烈一震。

倒流而上、在缺口处汇聚的两股鲜血流水，刹那之间，在小天地穹顶向四面八方炸开，像是下了一场腥红血雨，女鬼身躯一颤，轻轻抖袖，不计其数的雨滴返回袖中。

有一位身穿白袍的年轻男子从天而降，浑身萦绕一层白蒙蒙的气息，如大湖水雾、如山巅罡风，男子束发而不别簪戴冠，双手并拢作剑，浑身有一条粗如青壮手臂的磅礴剑气，雪亮刺眼，如白色蛟龙环绕四周，迅猛游曳，那些阴秽气息和猩红鲜血一旦遇上这抹剑气，瞬间消散。

瞧着还不到而立之年的俊逸男人，飘然落在陈平安一行人和嫁衣女鬼之间，地上飞剑嗖一下掠至男人身侧，剑尖直指府门匾额“秀水高风”。

男人收起双指，那道凝如实质的充沛剑气略作停顿，男人转头望去，看到背着小书箱的红棉袄小姑娘，男人恍然，才记起有件相依为命多年的老物件，已经不属于自己了，随即洒然一笑，一招手，李宝瓶绿竹书箱微微颠簸了一下，藏在里头的银色小葫芦轻轻晃动，一柄长不过两寸、通体雪白的飞剑掠出养剑葫芦，剑气有些不情不愿地钻入飞剑之中，而飞剑又急急掠向男人眉心，一闪而逝。

剑仙男人揉了揉眉心，打趣道：“以后咱们一起四海为家便是，你又不是待字闺中的小娘子，一定要待在绣楼不可下楼。”

白色毛驴踩踏着轻快的蹄子，滴滴哒哒跑到男子身边，用脑袋亲昵蹭着男人的肩膀。

男人微笑伸手，抚摸着白驴的脑袋，“老伙计，好久没见啊，真的很想你。”

天幕缺口随着男子强行破开闯入，已经缓缓闭上，但是为此消耗了许多山水灵气，短短功夫，最少五十年积攒的家底，一扫而空，全部变成了无用的浊气。

嫁衣女鬼恢复平静，冷笑道：“佩剑，外放的剑气，本命飞剑，一

样比一样厉害，好一个风采卓绝的陆地剑仙。你应该不是大骊人氏吧？”

横空出世的剑仙男子微笑道：“无根浮萍而已，名讳不值一提。”

男人说完这句话后，不是转头，而是直接大大方方转过身，将后背留给了那位嫁衣女鬼，这位刚刚闭关而出的陆地剑仙，温声道：“我是阿良的半个朋友，嗯，只是半个，半个算是他的弟子，可惜阿良不愿意认，说我性情太迂，行事太软，所以出剑从来不够快，认我做徒弟的话，他丢不起这个脸。我这趟千里迢迢赶来，是感知到了老伙计和养剑葫里的异样。冒昧问一句，阿良人呢，你们又是？”

陈平安解释道：“我们也是阿良的朋友。葫芦是阿良送给李宝瓶的，驴子是李槐在照顾。至于阿良的去向，相信你以后自己应该会听说的。”

相比嫁衣女鬼，这位自称阿良朋友的陆地剑仙，脑子里想法一直很古怪的李槐，对此人是一点也不生疏，在孩子看来，阿良的朋友，可不就是他李槐的朋友？至于你是不是神仙身份，大得过朋友关系吗？

只是那次绣花江渡船风波，让李槐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不敢随便开口说话了，只是一直朝那头白色毛驴使眼色。

年轻剑仙很认真听着草鞋少年的言语，然后点头道：“我大致明白了。”

几乎所有人都察觉到地面的微微颤动，如鳌鱼翻身、山脉倒塌的前兆，嫁衣女鬼脸色大变，刚想要离去，就发现自己被一柄本命飞剑钉死了气机去向，那柄雪白飞剑不知何时，已经悬停在她头顶三尺处。

嫁衣女鬼满腔怒火，怒喊道：“韩郎中，绣花江水神，你们两个就不管管？！若是真被那尊阴神打断了此地山根，一路北去，不但是绣花在内三条大江，还有北边的棋墩山，铁符江，龙须河，有哪一方能

够幸免于难，不受波及？！”

有一位老者手持大红灯笼，站在天幕之外的空中，冷笑道：“楚夫人先前的气势跑到哪里去了。”

女鬼脸色一沉。

老人身旁，站着一位身披甲胄手臂缠绕青蛇的武将神人，出来打圆场，以免这位礼部郎中和楚夫人撕破脸皮，坏了大骊气运，沉声道：“楚夫人，我和韩郎中可以劝阻那尊阴神打断山根的举动，但是我们也希望，楚夫人你接下来不要再有任何过激言行。”

嫁衣女鬼嫣然笑道：“若是妾身想想跟这位剑仙大人，切磋切磋道法剑术，算不算过激言行？”

韩郎中气极反笑，“好一个菩萨心肠楚夫人！我韩某人今天算是领教了，好好好！我大骊礼部日后必有报答！”

女鬼嗤笑道：“小小郎中，口出狂言，吓唬小孩子呢？等你做了大骊礼部尚书，才有资格对妾身指手画脚。”

那尊江神手臂上的青蛇迅速吐信，白雾阵阵，他显然比与世隔绝的嫁衣女鬼，更熟稔大骊官场，以及未来走势，脸色不悦道：“楚夫人！”

嫁衣女鬼一手捂嘴娇笑，一手拎衣裙，侧身施了个万福，“妾身给韩大人赔罪便是。”

手提灯笼的老人给气得嘴唇铁青，不过仍是一言不发，一切以大骊山河形势的稳定大局为重。

若非如此，以这位楚夫人肆意虐杀过路书生的残暴行径，大骊礼部岂会数十年来，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不过话说回来，老人从不觉得大骊朝廷就做错了。

山河霸业，千秋万代。

死几个人算什么？是否无辜不幸，又算什么？

他若不是大骊官员，不是这个负责联系、招徕练气士的礼部郎中，依照他的性情，身为儒家门生，肯定会毅然出手，哪怕两败俱伤也在所不惜。可是老人一步步走到今天这个高位，见过动辄数万死伤的沙场厮杀，见过大骊京城一栋栋高门府邸更换了名号，见过了一场场别国死士飞蛾扑火的暗杀，见过了山上两位神仙一场厮杀、殃及山下数百上千百姓的惨状。

在其位，谋其政。

他韩某人早已不是当年那个苦读圣贤书、也只会书上道理的寒士书生了。

他甚至为了大骊律法，亲手斩杀过路见不平仗义行事，只为无辜百姓向山上神仙寻仇的武人侠士。

那人重伤死前，破口大骂，说这样的大骊真是可笑至极，骂他是山上神仙的走狗。

他心平气和地告诉那人，可能三十年，五十年之后，总之肯定会有一天，大骊便不会再有你这样的枉死了。那名侠义心肠的武人，死前吐了口血水在他脸上。

天底下哪有一刀切的简单事？

手持灯笼、心思复杂的老人望向北边，不知为何，自己那位大人并没有急着露面出手。

年轻剑仙不理会什么楚夫人，什么大骊郎中，至于水神阴神，更是懒得计较，他只是再次转身，面向被自己飞剑震慑住的嫁衣女鬼，笑问道：“你想跟我切磋剑术？”

嫁衣女鬼笑眯眯道：“若是点到即止，妾身就愿意，毕竟如公子这般年纪轻轻的陆地剑仙，妾身还是生平仅见。”

年轻剑仙挥挥手，白色毛驴赶紧跑回李槐那边，男子伸手向悬在身侧的佩剑，点头道：“可以。”

嫁衣女鬼眯起眼，“哦？公子当真？”

年轻剑仙握住剑柄后，轻声道：“剑名高烛。”

简简单单一剑劈下。

却让天地变色，让这座暮气深沉的小天地，骤然间大放光明。

剑气瞬间朝着女鬼当头劈下。

仓皇失措的嫁衣女鬼只能抬起双手，遮住容颜，宽大双袖又遮住全身。

女鬼被当场一斩为二。

这位楚夫人的哀嚎响彻大街和身后的壮观府邸。

那些仆役丫鬟们痴痴呆呆站在原地，开始七窍流血，有一些直接瘫软在地，化作一滩脓水。

府邸之内，有正在学习女红的大家闺秀，一针一针刺入自己手臂而不自知。有正在砥砺武学的护院家丁站在原地，相互一拳一拳打烂对方的头颅，哪怕头颅碎裂大半，动作也不曾停歇。

女鬼匆匆忙忙向府邸大门掠去，被切成两半的身躯，之间有无数红色丝线牵连，情景如藕断丝连，此时在空中迅速合拢在一起。

年轻剑仙淡然道：“再来。”

一剑横抹。

那一条剑光，舒展平铺在空中，就像波光粼粼的水面。

嫁衣女鬼如同“出浴美人”，被这条水面拦腰。

那一袭嫁衣软绵绵坠落在台阶顶部。

女鬼化作滚滚浓烟飞入金字匾额之中，不断有血水坠落在地上，一张痛苦狰狞的女子面孔，时不时从匾额表面凸出，传出求饶声：“剑仙饶命！”

年轻剑仙两次出手，横竖两剑而已，就将不可一世的嫁衣女鬼的魂魄，一分为四，只得返回那块寄托着此方小天地“山根水源”的匾额，才能苟延残喘。世间有俗语，叫“寄人檐下”，其实早已道破了一部分天机。凡夫俗子的屋檐下，无论是横梁，还是匾额，其实往往大有玄机。

林守一心神摇曳，难怪阿良说世间练气士，以剑修心性最潇洒，杀力最大，最不讲理。只可惜他林守一修行资质很好，却不适合剑修路数。林守一有些遗憾，但是很快就坚定道心，以后自己若是能够凭借通天道法，胜过如此剑法通神的陆地剑仙，岂不是更好？不过林守一无比清楚，眼前这位，多半就是传说中上五境的练气士了，如果说练气士之外的纯粹武夫，一直低练气士一等，那么练气士之中的剑修，一直是高出其他练气士一等的。

原因很简单，谁都不愿意跟一名得道剑修交手。

相传曾有人计算过，打断敌人长生桥的练气士当中，无疑以剑修最多，占据了三分之一，还要胜过杀伐果断、不沾因果的兵家修士，要知道修行之路千千万，每条道路皆有缘法，诸子百家，正道旁门等等，剑修不过是其中之一而已。

陈平安的想法没林守一那么复杂，只是在琢磨一件事，原来剑可以如此使用啊。

年轻剑仙一手负后，手握长剑，笑道：“事不过三嘛，楚夫人还是再接我一剑吧？”

一道身形悄无声息出现在匾额下，是个同样年纪轻轻的男子，只不过貌不惊人，横剑在腰后，他缓缓道：“风雪庙魏晋，可以了。”

白衣剑仙笑道：“神仙台魏晋才对。”

不再多说什么，这位自称尚未稳固境界的陆地剑仙，又是一剑挥出。

对面年轻剑客面无表情，伸手握住剑柄，缓缓拔出了寸余，便不再拔剑出鞘。

但是两名剑修之间，竟然出现了一条袖珍可爱的小小山脉，山势逶迤，横挂空中。

年轻剑仙魏晋一剑斩断了山脉，但是这一剑的意气也所剩无几，便没有不依不饶地继续出剑。

不知几千里外，一条绵延百里的山脉，最高处从中裂出了一条巨大峡谷，如仙人一剑劈斩而出。

第一百二十七章 对视

魏晋笑问道：“你是不是墨家的那个谁？”

年轻剑客脸色不太好看，心想阿良前辈你就不能多说一个名字吗？

他对魏晋说道：“稍等。”

年轻剑客转头对那个依附于匾额的女鬼，皱眉道：“楚夫人，事已至此，你能否拿出一点诚意来？”

魂魄隐匿于金字匾额的女鬼点了点头，随后天幕渐渐消失，这是山水地界消散的迹象，性质类似市井百姓的开门迎客。

她再孤陋寡闻，同样听说过此人的种种传奇事迹，出身墨家游侠一脉，与一位身份显赫的宗门巨子，投靠大骊宋氏之后，立即被大骊皇帝奉为座上宾，如今贵为大骊京城的守门人之一，是大骊震慑山上势力的关键人物之一。据说一有空暇，就会独自游历四方，每有山川奇观，便将其化作自己的剑意。

如此一来，礼部郎中和绣花江水神出现在街道上，纷纷对年轻剑客抱拳行礼，后者不过点头示意而已，足可见此人在大骊的超然地位。

那尊阴神也站在了陈平安身边，煞气冲天，方才他差点拼了修为道行不要，也决意打断此处山根，要与嫁衣女鬼来个鱼死网破，一旦山根碎裂，就意味着女鬼的护身符不复存在，会彻底失去与那些十境修士抗衡的底气。

匾额当中伸出一条羊脂美玉似的的手臂，地上的那件嫁衣晃晃悠悠飘向匾额，当女鬼从匾额钻出的时候，又穿上了这袭嫁衣，先前身躯被神仙台魏晋两剑切割为四，哪怕她身陷命垂一线的险境，仍是不忘维持嫁衣的完整，足可见对嫁衣的珍惜，近乎魔怔执念。

女鬼落地后，无意间瞥见那些孩子背后的书箱，眼神瞬间变化，一身戾气暴涨，虽然竭力压抑，可是女鬼的异样，一展无遗。

年轻剑客叹了口气，望向在绣花江渡船有过一面之缘的草鞋少年，语气真诚地恳求道："能否请你们先收起三只书箱，这位楚夫人对读书人的怨念，便是她当年放弃山水正神的症结所在，此中缘由，实在是一言难尽。陈平安，只希望你们能够网开一面，看在并未酿成大错的份上，此次恩怨就此揭过，如何？"

年轻剑客想了想，笑道："如果可以的话，只需要答应我施展一个障眼法就行。"

陈平安点头道："可以。"

很快三只翠绿小书箱就消失在众人视线当中，当然，如果练气士凝神视之，就会现出原形。

年轻剑客最后重新望向魏晋，这位东宝瓶洲最年轻的上五境修士，而且还是战力可以拔高一境的剑修。

不惑之年的上五境，不管放在什么大洲，哪怕是那座泱泱浩大的中土神洲，一样是足够骇人听闻的天之骄子。

风雪庙魏晋，大骊宋长镜，在于山上修士而言的"年轻"一辈中，是当之无愧的南北双璧，如今一个破开十境跻身剑修十一境，一个达到传说中的武道止境第十境，果然都没有让人失望。

两人"一文一武"，未来成就，皆是不可限量。

年轻剑客笑问道："不知魏剑仙此次赶赴大骊，除了解决今日风波，可还有其它想法？"

一直以侠士身份行走江湖的白衣剑仙，笑着反问道："若是没有其它想法，会如何，有，又会如何？"

年轻剑客直截了当道：“若是仅仅游览风光，除去大骊几处禁地，其余地方都欢迎魏剑仙莅临，如果不嫌弃，在下愿意作陪，若是趁着大骊局势动荡，有所图谋，那么在下便会挡在这里，亲自试试看魏剑仙的飞剑，到底有多快。”

魏晋收起手中名为高烛的名剑，悬挂腰侧，“风雪庙内，我素来最为敬重阮师，只是因为各种原因，一直素未蒙面，故而接到阮师从骊珠洞天传出的太平牌讯息后，便接下了一桩任务，护送这些孩子去往大骊边境野夫关，只是中途遇到一位名叫阿良的前辈剑客，指点了我一番剑术，才有此次闭关破境的机缘，所以我这次北上，你不用担心什么。”

对面那位一手搬山剑术极为惊艳的年轻剑客，以诚待人，魏晋本就是磊落豁达的性格，并未将他略显生硬的姿态视为挑衅，而是袒露心扉道：“如果你想要切磋剑术，我是很乐意的，之前本以为家乡这座宝瓶洲，已经没有继续游历的必要，听了阿良许多关于外边的说法，我便很想去倒悬山那边看一看，去阿良历练的地方，真正砥砺自己的剑道。”

正因为走过很多地方，见过很多人，魏晋才更加清楚“坚持”二字的可贵。

目盲老道人根本插不上嘴，也完全没胆量开口说话。

一个赫赫大名的风雪庙魏晋，就足以让这位旁门老道感到窒息。

上五境修士，在东宝瓶洲，是何等凤毛麟角的存在，需知十境修士就已是一国砥柱，无一不被君王皇帝当做镇压国运的供奉，上五境练气士，哪一个不是神龙见首不见尾，那可是能够开山立宗的存在，一座宝瓶洲，王朝林立，但是以宗字作为后缀的仙家府邸，又有几座？屈指可数！

魏晋双手抱拳，对年轻剑客说道：“后会有期。”

年轻剑客亦是抱拳还礼，“希望将来能够在宝瓶洲，听到倒悬山传

来关于你的消息。”

两人剑修相视一笑。

白首如新，倾盖如故，即是此理。

陈平安轻声道：“走了。”

李宝瓶、李槐和林守一点了点头。

目盲老道一咬牙，壮起胆子小心翼翼问道：“这位仙师，小道有两个徒儿被楚夫人……留在府中做客，能否让小道带着离开？小道只怕徒弟们粗鄙顽劣，会不小心坏了楚夫人的规矩……”

年轻剑客转头对嫁衣女鬼温声说道：“楚夫人，能否放行？”

嫁衣女鬼点头道：“既然大人发话了，妾身怎敢不从。”

这位深藏不露的京城守门人，推剑出鞘寸余，就能够挡下魏晋的第三剑，分量有多重，嫁衣女鬼心知肚明，总之绝不是她能够抗衡的，哪怕是巅峰时期的她，坐拥山水地界的庇护，恐怕一样毫无意义。

更何况她算不得货真价实的十境，而这位墨家豪侠出身的古怪剑客，天晓得会不会跟魏晋一样，已是第十一境的陆地剑仙。

她有些恼火，眯眼望向那些少年少女，若非他们当中有人害得自己点不着灯笼，又看到了他们负笈游学的可憎模样，她怎么可能沦落到现在的凄惨处境，不说自己挨了剑仙魏晋的两剑，差点就连山根水源也给那尊阴神打坏了。

魏晋牵过白色毛驴，对陈平安一行人笑问道：“那我们动身赶路？”

陈平安当然没有意见。

多出一个陆地剑仙的游学队伍，就这么缓缓离开。

李宝瓶来到陈平安身边，“小师叔。”

陈平安轻声问道：“怎么了？”

李宝瓶嘿嘿一笑，“没什么！”

陈平安揉了揉她的脑袋。

红棉袄小姑娘与陈平安并肩而行，其实她是有些想念自己的大哥了。

嫁衣女鬼一招手，将跛脚少年和圆脸小姑娘从花园随意扯出，丢在目盲老道人身边。

在这之后，她眼角余光瞥去一个方向，刚好，嫁衣女鬼看到那草鞋少年回头望来的视线。

双方对视。

少年眼神冷漠。

嫁衣女鬼在一瞬间，没来由有些心悸。

只是她很快就觉得荒诞可笑，迅速收回视线，不再浪费时间在一个平凡少年身上，嫁衣女鬼想不明白自己为何会如此疑神疑鬼。

之后等她鬼使神差地再次望去，草鞋少年已经背对着她缓缓离去，自然而然落在队伍的最后边。

————

福禄街桃叶巷的四大姓十大族，仅是那三十余座龙窑窑口的争夺，千百年来就充满了勾心斗角，不乏血腥味，只不过现在成了龙泉

县，敞开门户，不得不抱团聚势，但是私底下，谁不在与大骊朝廷、与那些买下山头的仙家势力，暗中联络？

有些传闻，外边传得煞有其事，其实一街一巷并不当真，比如四姓之一李氏的龙麟凤，随着李宝瓶的先生，那位山崖书院山主的黯然落幕，就更像是一个笑话了。反观赵繇在内的几名少年读书人，这些个真正有望成为山上神仙的年轻人，才是小镇大家族不敢小觑的存在。不过李氏家主的二子，大小李当中的小李李宝箴，听说在京城遇上了贵人，破格成为了国子监监生，跟随当朝名士刘文虎学习《大礼》，在小镇引起过一阵小小的波澜。

至于李虹的长子，福禄街所有长辈的印象，就是那个读书读傻了的书呆子，而幼女李宝瓶，则是那个从小就不着家的小疯丫头啊。除此之外，就没什么出奇之处了，唯独李宝箴，还算有点光耀门楣的希望。

李家书房内，一位神色疏淡的年轻人，将一封来自大骊京城的书信交给父亲李虹。

李虹笑道：“宝箴跟他妹妹一样，宁肯寄给你这个大哥，也不愿寄给自己爹娘。”

年轻人苦涩一笑，轻声道：“信上写的东西，爹你要有点心理准备。”

李虹脸色瞬间凝重起来，抽出信纸后，粗略看过之前的寒暄问候，越到后边，眼神越是阴沉，男人起身点燃一盏油灯，搁置在笔洗之中，一点点烧掉这封家书，灰烬缓缓落在梅子青色的精致笔洗之内，男人用了两个字，来给自己儿子的所做作为盖棺定论：“胡闹。”

李虹问道：“此事你怎么看？要不要听从你弟弟的建议，将朱河朱鹿父女祖祖辈辈落在我们李家的贱籍，通过县衙那边削去，帮忙提为平民？”

朱家父女若是成功更改了户籍，从龙泉县福禄街李氏的仆从贱籍

当中划掉，获得了平民身份，从此子孙不用世代为奴做婢，用鲤鱼跳龙门来形容也不为过。只不过宰相门房七品官，孰优孰劣，全看脱离贱籍之人的本事高低，只会阿谀之辈，当然是依附大树更为稳妥，如果有真才实学，自然是自立门户更有前途。

年轻人苦笑道：“爹，你已经有主意了。”

李虹身体后仰，靠在椅背上，双手揉着太阳穴，“可我还是想听听你的看法。一个家族，总不能人人想着富贵险中求。”

年轻人安安静静坐在那里，眼神明亮，“真正棘手的地方，在于爹不管偏袒哪一方，都会让另外一人对家族产生隔阂，所以宝箴这次做得不对。宝箴一意孤行，不给自己和家族留退路，更不对。这么做，不厚道，对不住那个叫陈平安的泥瓶巷少年，最不对。”

李虹眼神复杂看着这个嫡长子，“宝箴什么性子，你这个做哥哥的，岂会不知？早知是如此两难的尴尬境地，为何当初你不随他一起去京城？”

年轻人无奈道：“爷爷闭关，宝瓶离家，加上如今小镇形势翻天覆地，正是决定各大家族未来走势的关键时期，容不得我们李氏灯下黑，我走得不放心，就算要走，也要等这边形势明朗。实在不行，科举一事也可以放一放。”

听到前边老成持重的言语，李虹微微点头，等嫡长子说到最后一句，李虹顿时急眼了，直起腰，高声道：“绝对不可以！科举取士，是重中之重的大骊国策，丝毫不亚于朝廷对山上势力的招徕！李宝箴比你性格急躁，离家之前，虽然在我和你们爷爷眼前，口口声声离开小镇后，他要讲规矩，以阳谋行事，绝不可以心怀侥幸，兵行险着，但结果呢，还不是来了先斩后奏这么一出？所以只能由着他胡闹，如此一来，你如果延缓科举，就等于拖慢家族的脚步最少三年！”

年轻人将一句到了嘴边的言语，默默咽回肚子。

只要说出口，就意味着他和弟弟本就不算太好的关系，会瞬间跌

落谷底，甚至再无缝补修复的可能。

而且说了毫无意义，因为爹在内心深处，并不否定弟弟的富贵险中求。

在错误的道路上，早起奋发三年，在正确的道路上，按耐住蛰伏三年，两者对家族未来三十年，对两代人影响的差别，不言而喻。

年轻人走出书房后，独自走在雕花素雅的宽敞外廊，他突然听到檐下一串风铃的叮咚声响。

他袖手闭眼，微微仰头，听着叮叮咚咚的空灵声响，呢喃道：“聪明人太多了，也不好。”

青衫读书人，名为李希圣。

第一百二十八章 奇观

没有了嫁衣女鬼暗中作祟，陈平安一行人走得畅通无阻。

山坳里有一条通往府邸的道路，原本可供两辆马车并肩而行，如今虽然荒草丛生，沾着雨露寒气，可是比较凭借破障符离开那条黄泉路后，陈平安必须手持狭刀祥符一刀一刀开辟道路的光景，已经要好上太多。

被嫁衣女鬼称呼为陆地剑仙的男子，突兀加入队伍后，并没有开口说话，这位风雪庙神仙台的剑修，一手牵着白色毛驴，一手扶住腰间剑柄，闭眼行走，心神远游。

若说下五境和中五境之间，是一条鸿沟，那么第十境和第十一境，无异于一道天堑，哪怕第十境的练气士，在山下俗世贵为王朝栋梁的显赫存在，仍需要如荒冢枯骨一坐数十年，甚至百年光阴，最终好不容易摸到了“静极思动”的破境契机，从洞天福地、山门府邸走下山去，可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返回山上继续枯坐面壁，仍是不在少数。

魏晋悄然结束风雪庙独门吐纳之术，睁开眼睛，转头望去，打量着那些与阿良熟悉的孩子，只是这位白衣剑仙的心思，更多还是在风雪庙的祭奠，始终无法破境，已经很多年没去师父坟头敬酒了，再就是听过阿良那些所谓狗屁倒灶的小故事后，魏晋对于两座天下接壤的倒悬山，充满了憧憬，对于那座城头皆剑修的长城，更是心神往之。

魏晋叹了口气，觉得意犹未尽。

若是之前在“秀水高风”匾额之下，他的肉身已经稳固，与剑意完美契合，达到浑然天成的地步，那么出剑就不会有任何瑕疵，当时挡住去路的墨家游侠，恐怕出剑就不止一寸那么点距离，最少也该是剑身出鞘一半。

李槐看着这个眼神飘忽的白衣神仙，很是好奇，好奇的同时，也很遗憾，如果阿良在场就好了，李槐很想拍着阿良的肩膀，告诉他这

才是剑术高手嘛，你阿良还是差了点，以后多跟人学着点，看看人家魏晋的出场，人未到剑已至，一身白衣剑气环绕，打得那个恶鬼婆娘哭爹喊娘，就这惊天地泣鬼神的出场，跟你阿良戴着斗笠牵着毛驴走在河边，能一样？

林守一发现魏晋在打量他们之后，又察觉到风雪庙剑修的心不在焉，冷峻少年不露声色地扶了扶书箱，思考自己的修行事。

领教过嫁衣女鬼深不可测的术法神通，见识过两位剑修出神入化的剑术切磋，林守一心头沉甸甸的，任重而道远，自己那点修为道行，如今给人塞牙缝都不够。

魏晋收回散漫视线，停下脚步，从袖中掏出一块散发出羊脂莹润光彩的玉牌子，坦言笑道："我不可能一路跟随你们去往大骊野夫关，需要立即去往骊珠洞天，去那边的斩龙台砥砺佩剑高烛和本命飞剑，为将来的倒悬山之心做好准备。因为阿良前辈说过，通过倒悬山去往那个地方，如今正值百年一遇的大战，我绝对不可错过。"

魏晋看队伍中没有人接手玉牌，耐着性子解释道："虽然你们有一尊实力不容小觑的阴神护送，可是为防不测，以免再次出现今天的意外，我将这块玉牌送给你们，这是我们风雪庙和真武山独有的'山庙太平无事牌'，一旦遇到危险，只要持有者灌注真气，对其说上言语，松手后它就会自行掠向山庙，向自己宗门发出求救。"

魏晋看到仍是没人接过那块意义重大的玉牌，没有怪罪这些孩子的不知天高地厚，反而笑道："如果你们觉得我陪着去往野夫关，比起拿着一块小玉牌子，更加安稳无事，我当然不会推诿责任，我只是跟你们商量商量，最后如何，还是看你们的意思。"

陈平安开口道："剑仙前辈可以自行

（本章未完，请翻页）

","message":"已经订阅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二十九章 山上

府邸匾额之下，年轻剑客习惯性手肘抵住剑柄和鞘尾，竟也不给人惫懒感觉，他轻声道：“楚夫人。”

喊了一声之后，他便没有了下文。

手提灯笼的礼部郎中，和臂绕青蛇的绣花江水神，竟是不约而同地放缓呼吸，肃然而立。

嫁衣女鬼冷笑道：“怎么，这位大人要跟妾身秋后算账？”

年轻剑客仰头望向风雪庙剑修飞剑破开天幕的地方，缓缓道：“楚夫人不用说气话，我并无此意。但是接下来那些孩子离开此地，以及目盲老道师徒三人继续北行，希望楚夫人都不要节外生枝了。不管楚夫人当初是有心，还是无意，大骊宋氏始终感恩楚夫人，毕竟那是帮助宋氏延续国祚的举动。在那之后，大骊宋氏又是有愧于楚夫人，哪怕是我这么一个外人，听闻那桩惨案之后，谈不上如何义愤填膺，可恻隐之心，肯定是有的。”

再次陷入沉默。

嫁衣女鬼抬臂捋了捋鬓角青丝，尽显女子娇弱温柔，眯眼笑道：“接下来，大人可以说‘但是’了。”

年轻剑客果真点头道：“但是，楚夫人滥杀书生文士一事，越往后推移，越是纸包不住火，就像今天这样。皇帝陛下会如何想，我不敢擅自揣摩，可我如果再一次听说有读书人在此消失，我会独自登门拜访，将楚夫人亲手带回大骊水牢。你放心，陛下念情分，但是一定更重规矩。再说了，情分再多，也有用完的一天。”

年轻剑客叹了口气，眼神真诚道：“楚夫人，无论你相不相信，我都不希望有那么一天。”

嫁衣女鬼望向远方，一手双指轻轻捻动嫁衣袖子，她难得有心境

平和的时分，柔声道：“就凭你肯那么低三下气地跟一个少年说话，我相信你说的话。”

她停顿许久，神色转为冷漠，“我现在可以保证不残害过路书生，但是我希望你知道，一旦我无意间看到那些吟游山水的读书人，到时候未必控制得住自己。我并非跟你求情，只是想跟你说一点真心话罢了。到时候该如何处置，你就如何处置，是我被你抓去丢入那座水牢，还是我先行打断此地的山根水源，你我各凭本事，后果自负！”

年轻剑客笑道：“可以。”

绣花江水神欲言又止。

年轻剑客离去之前，对这尊水神说道：“不用藏藏掖掖了，你就干脆跟楚夫人实话实说吧，这么多年过去了，楚夫人其实早该知道真相。关于此事，有任何责任，都算到我头上，你不用担心朝廷怪罪。”

水神抱拳沉声道：“谢过大人，以后哪怕是大人的私事，在下一样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年轻剑客摆了摆手，然后带着韩郎中一起凌空离去。

楚夫人站在原地，看着这位深受大骊朝廷信任的江水正神，有些嫌弃。既不邀请他入府做客，却也没有当场赶人。

绣花江水神大踏步走上台阶，随便坐下，“知道你一向瞧不起我这个粗鄙武人，那我就长话短说了。你相中的那个郎君，并未辜负你的真心。只是大骊朝廷顾全大局，生怕你离开此地，再也无法镇压以棋墩山为首的神水国残余气运，所以始终不曾告知你真相，故意让你误会那个书生。”

楚夫人大袖鼓荡，双眼通红，不断有血水流淌出眼眶，但是她神色依然平静，“事到如今，你还要骗我？真当我是三岁小儿？我虽然在他离开之后，再也不曾去过此处山水之外的地方，不再去宛平县城和红烛镇欣赏人间的风景，可是他当年去往观湖书院的事情，我不是聋

子，路过那么多读书人，他们有不少人无意间提起过，所以我知道，我知道得很多！到最后，他爱上了另外一名女子。”

楚夫人呢喃道：“我知道，他若是爱上了谁，就一定是真心喜欢了。”

绣花江水神脸色平淡，“那你应该也知道，作为大骊第一位靠自己本事考入书院的读书种子，他在观湖书院被人联手陷害得很惨，先是故意捧杀，有人暗中一掷千金，雇请最有名气的青楼女子，假装仰慕他的才华，为其扬名，再让附近王朝的大儒故意将其视为忘年交，还让他的字帖，每一幅都价值连城，还有诸多手段，环环相扣，让他只差半步，就会成为大骊第一位被儒家学宫认可的君子。”

“可是一夜之间，翻天覆地，声名狼藉，有人诬陷他抄袭诗词，那名花魁诋毁他无法人道，有数位文豪硕儒联名抨击他的道德文章，冠以伪君子的头衔，骂做是观湖书院的浊流。一个原本意气风发的大才子，就这么疯了。”

“疯了很长时间，这位寒士出身的书生，沦为整个观湖书院的笑柄，大骊是北方蛮夷的说法，愈发坐实。但是最后，谁都没有想到，他竟然清醒过来了。”

说到这里，绣花江水神转头望向怔怔出神的楚夫人，“知道他为什么能清醒吗？”

楚夫人缓缓坐在台阶顶，嫁衣缓缓铺开，如同一朵鲜红牡丹，“是你们大骊练气士出手？”

魁梧男子笑了笑，眼神森冷，直言不讳道：“大骊真要出手，那也是杀了这个书生才对。”

楚夫人扯了扯嘴角，点头道：“有损国威，确实如此。两国之争，无所不用其极，才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男人吐出一口浊气，“那个书生之所以能够清醒过来，是因为有一

位他熟悉的女子，去到了他身边。”

楚夫人身躯僵硬。

那位江神缓缓起身，走下台阶，“那名女子，脸上覆了一张脸皮，与楚夫人你的容貌，一模一样，如果不出意外的话，楚夫人的嗓音、习性、喜好都学去了七八分。如果说之前坑害书生，涉及两国之争，那么之后将书生逼到死路，玩弄于鼓掌之中，恐怕就是读书人之间的意气之争了。”

江神大踏步离去，“总之，那书生晓得

（本章未完，请翻页）

","message":"已经订阅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三十章 山水少年

人生河流里的一场萍水相逢，往往各自打个旋儿，就会分别。

道号为玄谷子的目盲老道人一路沉默，这让小姑娘酒儿反而有些不习惯。

跛脚少年虽然不愿交出那颗蛇胆石，犹豫纠结之后，仍是主动递给脾气恶劣的师父。

老道人接过质地细腻的石子，握在手心细细摩挲片刻，破天荒还给少年，“自己收着吧。”

跛脚少年一头雾水接过石子，望向小酒儿，后者也悄悄摇头，表是自己猜不透师父的心思。

老人轻声道：“小跛子，这是你的缘分，师父拿不走的，真拿了，反而不是好事。你以为那个叫陈平安的少年，为何要借助驿站寄信回龙泉县城，贫道估计如果到了那什么太岁、草头铺子，是为师而不是你亲手拿出石子的话，咱们在那边的日子就不好过喽，未必会遭人刁难，但是别想顺顺当当站稳脚跟，更别提找到一座山头，去寄人篱下修行了。”

跛脚少年哦了一声，他就不是一个有弯弯肠子的人，不擅长想这些问题。

目盲老道人揉了揉小姑娘的脑袋，“你们两个，福气真不错。”

小酒儿比起哥哥，心思更加细腻，问道：“师父，小姐姐他们一行人，身世是不是不一般啊？”

老道人点头道：“那个龙泉县，本是大骊王朝上空的骊珠洞天，破碎后落地生根而成，之前有儒家圣人齐静春坐镇一甲子，如今这些孩子背着书箱，一个比一个聪明，说是去大隋书院远游，那么你说，他们会是谁的学生？”

小姑娘有些羡慕，“儒家圣人的学生，真厉害。”

目盲老道人嗤笑道：“要不然那风雪庙剑仙魏晋，破关第一件事，就是前来相救？再说了，这些孩子身边有一尊阴神担任扈从，竟然能够威胁到那个凶狠女鬼的山根水源，这些孩子就没一个是省油的灯。”

老人感慨道：“前途不可限量，不可限量啊。”

小姑娘有些后知后觉，好奇问道：“既然师父晓得他们有高手保护，那为啥要多此一举，告诉他们三枝山厉鬼的情形，他们根本就不用担心啊。”

老道人习惯性伸手掐了掐小姑娘的脸颊，笑道：“蠢丫头，这叫惠而不费，一颗铜钱不花，就能当回好人，为啥不做？”

小姑娘怯生生道：“可如果人家看穿师父的心思，师父不就是画蛇添足啦？”

老道人哑然，摇头叹息，最后拍了拍小丫头的脑袋，“师父以后要对你们两个好一点。师父这么多年，总想着哪天捡个天大的漏，能够在路边随手捡个天资卓绝的弟子，经常嫌弃你们两个出身不好，来路不正，不料回头看来，倒是师父灯下黑了。”

小姑娘有些害怕，这样的老道人太陌生了，脸色微白，“师父，你是不是鬼上身了，酒儿都不认识了。”

老道人哈哈大笑，突然低声道：“酒儿啊，之前师父答应一年之内不收符泉，现在跟你商量商量，从一年改为半年，如何？你想啊，师父这趟降妖除魔，真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啊，给那女鬼狠狠打了一顿不说，不但幡子上少了四个字，还送出去一幅师门祖传的《搜山图》，你们做徒弟的，就不知道心疼心疼师父，孝敬一二？”

小姑娘如释重负，这才是她熟悉的师父，于是她干脆利落道：“半年就半年！”

跛脚少年仔细收好那颗石子，闷闷道：“石头已经是我的了。”

目盲老道人气不打一处来，破口大骂道：“狗改不了吃屎！”

小姑娘一手捂嘴偷着笑。

小跛子也跟着笑起来。

———

人迹罕至处，那尊阴神露出真身，不过依然面容模糊，黑烟缭绕身躯，阴气森森，他沙哑开口：“没能护住你们，还害得你们被掳去女鬼府邸，对不住了。”

陈平安实在不知如何安慰人，憋了半天才憋出一句，“尽力就好。”

阴神笑容惨淡，“不管怎么说，这次我难辞其咎。尤其是因为我贪图个人修行，才连累你们沦落到这般田地，我实在是良心难安。如果你们出了事情，我哪怕事后打烂了此处的山根水源，与那女鬼同归于尽，也没有任何意义。”

李宝瓶笑道：“小时候，我大哥喜欢给我讲一些古怪事情，有次讲到一个城隍爷的故事，说考量阴德的方式，不太一样，我记得很清楚，叫有心为善虽善不赏，无心为恶虽恶不罚。人力有穷尽之时，尽力又尽心了，就不用太愧疚。要不然做人累做鬼也累。”

阴神无言以对，被一个小姑娘传授道理，哪怕她之前展现出了君子气象，可总归是有些别扭。

小姑娘又陷入自己的世界中去，有些懊恼，以拳头捶掌心，“大哥总说这些稀奇古怪的事情，当时只当有趣故事来听，早知道我该更用心一些的。”

陈平安欲言又止。

阴神望向陈平安，笑道：“我们能不能单独谈一下？”

陈平安点头，让林守一三人先行。

阴神等到林守一他们前行出去约莫半里路，开口道：“我是药铺杨老头安排来保护李槐的。”

陈平安挠挠头，“我还以为你是来保护宝瓶或是林守一。”

这尊阴神笑道：“李槐他爹李二，差点打死藩王宋长镜，很厉害的。曾经有一次，李二找到杨老头，说他媳妇给人欺负了，他要出山找那户人家的老祖宗算账，一定要离开骊珠洞天，杨老头犟不过，只好答应

（本章未完，请翻页）

","message":"已经订阅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三十一章 书生弟子

龙泉县令吴鸢带着一位心腹文秘书郎，离开福禄街李氏大宅，身穿官府公服的吴鸢走着走着，突然一个金鸡独立，弯腰脱下靴子，倒出其中的砂砾。那位世家子出身的文秘书郎对此见怪不怪，只是如今福禄街热闹远胜以往，暂时仍是胥吏身份的年轻人，立即尽量帮忙主官遮挡一二，同时轻声说道："那李虹先前分明已经松口了，愿意在神仙坟一事上带头退让，为何突然又改变了主意，他就不怕在大人你这边，落下一个蛇鼠两端的印象吗？"

脸色疲惫的吴鸢无奈道："多半是李虹的二子李宝箴，在京城闯出了名堂，说不定已经傍上了靠山，寄过家书密信回来，让李虹不要轻举妄动之类的。要么就是那个深居简出的长子，提醒李虹以静制动，都不好说。总之，现在麻烦的是咱们，没办法，原本的安排，大都是建立在我家先生……唉，不说不说了，船到桥头自然直，喝酒去，先来两壶桃花春烧再说，我请客，你付钱，记在傅公子你的账上便是。"

对于这位上官赊账一事，姓傅的文秘书郎已经麻木，只是好奇问道："小镇上都传福禄街李家二子一女，曾经被某位算命先生铁口直断，誉为龙麟凤来着？"

吴鸢揉了揉脸色微白的消瘦脸颊，随口笑道："这些玩意儿你也信？咱们大骊京城，想要出人头地，尤其是白丁寒士出身的家伙，对于名士养望、积攒口碑一事，谁没点独到心得？哪怕是高门豪阀，又好到哪里去了，你们傅家'金碧辉煌，琳琅满目'的说法，其中有没有水分，外人不知，你傅玉自己心里没数？"

被揭老底的傅玉气呼呼道："吴大人你好意思说我们傅家？"

吴鸢心情好转，哈哈大笑，拍了拍心腹好友的肩膀，"咱俩沆瀣一气，狼狈为奸。"

傅玉跟着笑起来，"志同道合，意气相投，是不是好听一些？"

吴鸢笑骂道："矫情了不是？当伪君子累得很，做真小人才痛

快。”

傅玉摇头惋惜道：“吴大人这话说得随波逐流了。”

吴鸢哀叹一声，转移话题，“有点想媳妇了啊。”

傅玉微笑道：“县令大人，咱们龙泉县的青楼勾栏，是不是也该放开禁制了？酒色酒色，只有酒不像话嘛。”

吴鸢点点头，一本正经道：“那些卢氏王朝的流徙刑徒当中，有些女子的身份正好符合，与其死在深山野林的辛苦劳作，不如给她们多出一个选择，当然了，此事不可强求，关键还是看她们自己吧，傅玉，接下来你就不用陪我每天一起吃人白眼了，亲自负责运作此事。”

这下子轮到傅玉满脸惊讶，他先前不过随口一提，便疑惑问道：“当真？”

吴鸢扯了扯官服领口，笑道：“有什么当真当假的，那么多座山头被开辟出来，将来居住的多是仙家府邸的山上神仙，要想留住这些眼界高、钱包鼓的大爷，让他们在咱们小镇一掷千金，靠我这个马上就要丢掉督造官身份的小县令，还是靠你傅玉啊？以前听我家先生的口气，那些眼高于顶的山上人，看待俗世女子，所谓的姿容美色，往往提不起兴致，因为比起修道的仙子，皮囊内里，相差很大，那么山下女子就只剩下她们的身份，例如亡了国的金枝玉叶，被抄了家的豪阀女子，多少还有点诱惑。这一点，卢氏王朝那拨刑徒，不缺。”

傅玉愤愤不平道：“朝廷此时有意启用新任窑务督造官，不是摘果子是什么？大人你这两个月来，一步一步走遍了六十余座山头，跟那帮老狐狸磨破了嘴皮子，从县衙到城隍阁的破土动工，到文武两庙的选址协商、前期丈量和木料准备，再到卢氏遗民的安置，事无巨细，哪天睡觉超过三个时辰？好嘛，朝堂老爷们动动嘴皮子，吴大人就是真的办事不利了？说不定四姓十族的刁难，根本就是朝中有人授意！存心要让大人你的仕途，起于龙泉县，也终于龙泉县！”

傅玉大概是觉得最后的说法太过晦气，也不现实，闷闷不乐

道：“最少也会想着让大人在五十岁之前，无法成功执掌一部，只能靠熬字诀，一点点熬到部堂的高位。”

吴鸢张了张干裂的嘴唇，最终还是没有说什么。

傅玉突然笑出声，吴鸢转头望去，“想起什么开心的事情？”

傅玉点头道：“这龙泉县城，地方是小，可是比起繁华京城，我还是喜欢这边，烧酒，糕点，还有每天早晨的肉包子，只要想吃了，就能自己走过去买，来回一趟，最多半个时辰。有些时候心烦意乱，就坐在酒肆那边，点一斤散酒，我傅玉能清清静静坐上一个时辰，也不会有人凑过来喊那傅公子，再来一小碗酱肉，一碟腌菜，真想日子就一直这么过下去。所以我现在，就更想在这里好好做出一点成绩，再困难我也不怕。”

吴鸢嗯了一声，“如果只是躺着享福，被人托着平步青云，那么当官有什么意思？总得脚踏实地为老百姓做点什么。你比我强，我是因为穷苦出身，知道市井百姓和乡野村民的不容易，你是世代簪缨的傅家贵公子，能够这么想，让我很意外。”

两人并肩而行。

傅玉无奈道：“但是问题来了，你做了实事，老百姓又不一定念你的好。史书上，能臣干吏，在地方开拓进取，最后沦落得骂声一片，灰溜溜离开，还少吗？百年几百年后，朝野总算后知后觉，到头来只传下几篇歌功颂德的诗词，有屁用。”

吴鸢摇头道：“这么想不对，做事情就是做事情，你的初衷，在于做点让自己觉得特别自豪的事情，至于做了之后，老百姓领不领情，朝廷认不认可，你现在不用想这些，想多了，只会自寻烦恼。一个想岔，甚至可能干脆就丧失斗志了。我们儒家不同于追求道法到底有多高的道家，不同于追求佛法到底有多远的佛家……”

傅玉叹了口气。

吴鸢好像自言自语道：“三教之中，道教讲究清净，是一个人的事情，天崩地裂

（本章未完，请翻页）

","message":"已经订阅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三十二章 学生崔瀺

拂晓时分，一辆马车停在袁氏老宅门外，高大少年于禄和肤黑少女谢谢，各自背着包裹等在马车旁，少年崔瀺打着哈欠走出宅子，一袭质地考究、手工精良的象牙色白袍，他身后跟着个容貌精致如瓷器的少年，恋恋不舍。

于禄忍不住问道：“公子，我们这是要去哪里？”

崔瀺懒洋洋道：“带你们远游求学，去大隋逛逛，你们两个本来就是山崖书院的学生。”

于禄和谢谢这两位卢氏王朝的遗民刑徒，面面相觑。

车夫是个大骊驻留龙泉县城的大谍子，眼观鼻鼻观心，纹丝不动坐在驾车位置上，崔瀺上了车弯腰掀起帘子后，突然转头道：“去把王毅甫喊过来担任车夫，你继续留在县城，负责盯着骑龙巷和杏花巷两处地方的动静。”

那谍子点点头，一言不发地下车离去。

约莫一盏茶功夫，一个高大男子大步流星走来，高大少年目不斜视，神色从容，少女眼神冷冽，似乎不太喜欢这位名叫王毅甫的男人。

王毅甫，正是那个奉命亲手拧掉宋煜章头颅的男子，昔年卢氏王朝的沙场猛将，既没有沦为大骊阶下囚，也没有成为新王朝的座上宾，更没有重掌兵权，而是成为了那位娘娘的鹰犬，随着她被“贬谪”到长春宫去结茅修道，王毅甫的主人，就从大骊娘娘换成了眼前的这位少年国师。

因为是走驿路官道，马车不小，足以容纳三人，可崔瀺仍是让少年少女坐在外边，他独自霸占着宽敞车厢，没过多久，车厢内就传来琅琅读书声，堂堂大骊国师，享誉一洲的围棋圣手，却每天都要朗诵这些蒙学内容，实在是让人觉得好笑。

马车由东门驶出小镇，崔瀺掀起窗帘，看了眼东门口附近的新建县衙，尚未完全竣工，只是有了个雏形，在衙署胥吏督促下，小镇青壮现在就已经开始忙碌，使得整个东门都尘土飞扬，崔瀺眼神阴沉地放下帘子。

离开小镇后，沿着驿路驶出大概一个时辰，崔瀺让王毅甫停车，他独自走向一座小山坡，观湖书院的“君子”崔明皇等候已久，见到这位被驱逐出家门的祖辈后，毕恭毕敬作揖行礼。

崔瀺站在山顶，回望小镇，只可惜如今境界大跌，修为低微，哪怕穷尽目力，也无法见着那边的风景了，“尊奉披云山为大骊北岳一事，还需要酝酿，一时半会很难成功。但是在披云山建造新书院，势在必行，最多半年就会有结果。放心，你这次冒了这么大的风险，差点连命都丢了，我肯定不会过河拆桥，一个书院副山主，是跑不掉的。之后大骊肯定会倾尽国力，将这座崭新书院，打造得比山崖书院更像是儒家七十二书院之一。”

崔明皇松了口气后，眼神坚毅，承诺道：“绝不会让老祖失望的！”

崔瀺对此不置一词，继续说自己的，“我将那个瓷人少年留给你，到时候你把他安插进入新书院，不出意外的话，他的修行会很顺利，可能会以一种吓人的速度跻身中五境，你做好心理准备，但是你最好将他雪藏起来，不要太早浮水出面。我从瓷山千挑万选出了那些碎瓷，好不容易才拼凑出这么个神魂具备的瓷人，这少年能够从一堆破瓷片，到现在的活灵活现，与人无异，既是我崔瀺毕生心血的凝聚，也有很大的运气成分，所以你务必多上点心。说句不吉利的话，这已经相当于是我在跟你托孤了。”

崔明皇心情激荡，弯腰抱拳道：“老祖放心，我崔明皇一定将其视为己出！”

崔瀺有些疲惫神色，“在小镇这边，除了藩王宋长镜之外，其余两拨谍子死士，你能够随便使唤，我已经帮你打过招呼了。再就是没事的

（本章未完，请翻页）

","message":"已经订阅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三十三章 同行

少年对此并不意外，开始循循善诱，“我晓得先生你老人家不放心，觉得我是心怀叵测之辈，但是你可以考察我一段时间，再来决定要不要收下我做开山大弟子，我崔东山呢，修为如今是不高，但是见多识广，学问还是有一些的，对于大隋的风土人情，更是了如指掌，此去大隋，有我在和没有我在，必然是一个天一个地的境况。”

眼见着泥瓶巷少年依旧无动于衷，崔瀺毫不气馁，滔滔不绝道：“再说了，我这趟拜师学艺，并非空手登门，而是带了一笔极其丰厚的拜师礼，比如那中五境修士游历天下，几乎一手一册的《泽被精怪图》，我这一册更是珍稀贵重，天然孕育出了五六种精魅。”

少年掰着手指头，一一道来，“再有一套文房四宝，笔是那藏着一条吃墨鱼的紫管笔，写字也好，绘画也罢，用完后便无需清洗，那条小鱼儿会自行帮忙吃干抹净。如何，是不是很神奇？算得上是一等一的文人清供了吧？”

“墨是三锭松涛墨，以手指轻敲，就会发出松涛阵阵的悦耳响声，写出来的字，哪怕是蘸墨极少的枯笔，墨香同样能够滞留数年之久。砚台是别洲一位无名老僧遗留下来的古砚，名为‘放生池’，大有玄机，你不动心？”

“纸张则是那金石笺，一国皇帝敕封山川神灵，都希望用上此纸，才显得正统。”

少年讲到这里，深呼吸一口气，“最最最重要的一样压箱底宝贝，是一柄半死不活的本命飞剑！它品相极佳，锋利无匹，最大的好处是它不用后继者养炼剑气、开拓剑意，几乎拿来就能用，我当初侥幸得到后，之所以珍藏多年，也未将其炼制，非是不看重，实在是我不走剑修的路子，生怕暴殄天物……”

说到后来，原本兴高采烈的崔瀺嗓音越来越低，因为他发现对面的陋巷少年，随着自己的拜师礼越来越丰厚，陈平安拒绝的眼神，反而越来越坚定。

眉心朱砂、容貌俊美的少年满脸幽怨，双手捧在胸前，可怜兮兮地试探性问道：“真不行啊？我是诚心诚意跟你拜师的，你要不信的话，我可以发誓啊，如果我对你陈平安有半点坏心，就被天打五雷轰！”

陈平安摇头，斩钉截铁道：“不行！”

陈平安在小镇第一眼看到这位少年，是在阮师傅的铁匠铺子，误以为是县令大人的伴读书童，第二次自称“师伯崔瀺”的少年主动搭讪，在牌坊那边，跟陈平安说了许多稀奇古怪的内幕，之后一路跟随陈平安去了泥瓶巷，还偷走了宋集薪贴在门槛的春联。

陈平安虽然始终没有从少年身上，察觉到类似云霞山仙子蔡金简的杀意杀心，但是陈平安绝对信不过此人，希望能够敬而远之，哪里想到如今都快走到了大骊边境，还给少年死皮赖脸追了上来。陈平安又不傻，黄鼠狼给鸡拜年，还能图什么？

崔瀺不露声色地瞥了眼少年发髻，那支碧玉簪子已经消失不见。

照理说按照之前约定，老头子会帮着自己铺垫一二的，最少不会揭穿自己的大骊国师身份，更不会将自己算计陈平安和齐静春的事情泄露出来，至于老头子为何如此大度地放过自己，甚至为何要这个分明大局已定的时候，走出功德林，崔瀺根本就懒得去计算推演，跟真正的圣人比拼这个，实在是不自量力。尤其当下神魂分离，崔瀺无论是修为和心力，都已经大不如前，害怕自己一旦推演到深处，不小心触及老头子订立的规矩根本，会沦落到这副皮囊原主人的境地，变成一个彻头彻尾的白痴。

崔瀺问道：“陈平安，你们在红烛镇枕头驿一带，难道就没有遇到一个穷酸老秀才？他没有跟你讲清楚大致缘由？”

陈平安皱了皱眉头。

崔瀺仔细打量着陈平安，觉得眼前少年神色不似作伪，“好吧，那我只好使出杀手锏了，不过事先说好，陈平安，我拜师如此心诚，你

却如此推脱，那么接下来我的拜师礼，就要减半了。我最后给你一次机会！”

陈平安二话不说就要转身，崔瀺赶紧从袖中掏出一枚黑色棋子，高高抛向驿路旁边的无人处，“这是杨老头交给你的消息，捏碎之后，你就知道这件事情的脉络，然后你来帮我证明清白，告诉陈平安我绝不是贪图什么，才来拜师，而是真心要跟他定下师徒关系。”

那尊阴神没有显露真身，能够滞留言语声音的黑色棋子，在空中砰然碎裂，瞬间化作齑粉。

很快林守一就神色古怪地来到陈平安身边，窃窃私语道：“阴神前辈说杨家铺子的杨老头，要你相信这个叫崔东山的家伙，不会暗中使坏，去往大隋书院的路上，大大方方让他做牛做马，随意驱使便是了，这样的弟子门生，不收白不收，不用白不用。还说此人今后与你荣辱与共，生死相关，不敢对你心怀不轨。”

陈平安点了点头，问道：“他们是？”

崔瀺笑逐颜开，“他们啊，傻大个叫于禄，福禄的禄，小黑妞叫谢谢，姓谢名谢，也不知道谁给她取的这个名字，真是绝了。”

随后崔瀺露出瞎子也不会当真的悲苦脸色，唉声叹气道：“两个都是卢氏王朝的刑徒遗民，身世可怜得很，谢谢之前就曾在山崖书院求学过一段日子，于禄运气差一点，离乡没多久，我们大骊就发起了那场大战，两人只得各自返回家乡，如今家国破灭，书院学生的身份，便成了他们的保命符，如果我不把他们带出来，以后肯定会死在你们龙泉县西边的大山里，要么被某位山上神仙一个不顺眼就给打死，要么每天风餐露宿，早早气力衰竭，不到三十岁就活活累死。所以他们如今颇为感恩戴德，一定要称呼为我公子少爷，我怎么劝都劝不动，唉。”

不曾想黝黑少女笑眯眯道：“既然我们的称呼反而成了公子你的负担，那我以后就不喊公子了。”

好在于禄没有雪上加霜，微笑道：“我还是继续喊公子吧，习惯了。”

崔瀺转头呵呵笑道：“谢谢姑娘啊，我谢谢你啊。”

林守一缓了缓，好像又得到阴神暗中传授的锦囊妙计，轻声说道：“杨老头说这两人，咱们最好是收下，百利而无一害。如果实在不喜欢姓崔的，以后可以用来当替死鬼，但凡有灾有难，全部让他顶上去就是了，他身上藏着一件‘方寸’物品，家底厚实，经得起糟蹋。”

一直竖起耳朵偷听的崔瀺勃然变色，跳脚大骂道：“杨老头，你个老乌龟王八蛋，有你这么坑人的吗？！”

陈平安压低嗓音笑问道：“如果收下这两个人，以后就算是你们的同窗吗？”

林守一苦笑道：“可能是吧，其实我和李宝瓶都不清楚山崖书院的真正情况，当初马老夫子带着我们离开小镇，也没说过这些。”

李槐一直偷看那个名叫于禄的高大少年，觉得像是个容易打交道的家伙，肯定比脾气暴躁的李宝瓶，以及性情冷淡的林守一，要更好说话。于禄背着沉重行囊，发现了李槐的视线后，这位卢氏王朝的太子殿下，笑着点头行礼。

背着小绿书箱的红棉袄小姑娘，则时不时与那位身材高挑的黝黑少女，对视一次，又一次。与那次遇上目盲老道人师徒三人，情况刚好相反，李宝瓶对昵称酒儿的圆脸小姑娘，一下子就看对眼，对于这个姓名古怪的少女，则一点都喜欢不起来。

谢谢虽然面带笑意，看不出任何真

（本章未完，请翻页）

","message":"已经订阅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三十四章 这一年

横山山巅，有一座并无悬挂金字匾额的小庙，庙外有一株参天老柏，郁郁葱葱，古意浓浓。

小庙内外灯火辉煌，挂起一盏盏灯笼，庙外有十数位仆役丫鬟模样的男女，三三两两扎堆，窃窃私语。

庙内有五六位男子正在饮酒，年龄从弱冠到不惑，喝酒喝得满脸红光，笑声朗朗，一只只开封的酒坛散乱满地，这些男人应当是正儿八经的士族出身，言谈不俗，抨击时政，纵横捭阖。期间还有男子喝到尽兴，干脆就袒胸露腹，高高举起酒杯，转身望向神龛里的那尊青娘娘泥塑像，大笑道："你是神仙也好，鬼魅也罢，我都不怕，你只要敢显露真身，我就敢邀你共饮杯中酒！哈哈，青娘娘，你今夜如果真愿意走下神坛，以后传出去肯定一桩美谈，香火只会越来越鼎盛不衰，我先干为敬！"

浑身酒气的男人打着酒嗝，颤颤悠悠，仰头灌了口酒，大半洒落在身上和地面。

周围好友不断调侃打趣，更有酒壮色人胆，有人扬言说要将这位青娘娘神像抱下来，今夜就要抱着神像同眠，神人共春梦一场，这才算真正的美谈。这番大不敬的言语，惹来更大的欢畅笑声。

小庙内一声叹息，悄不可闻。

一阵微风飘拂，众人喝酒正酣，并无察觉异常。

———

半山腰，练习剑炉的陈平安心神一动，低头望去，地面上有人拎着一根树枝姗姗而来，是名叫谢谢的卢氏遗民。

陈平安就要离开枝头，就看到少女抬头嫣然一笑，摇晃树枝，嗓音天然柔媚，"你不用下来，我们可以在上边聊天。"

只见少女开始轻灵奔跑，脚尖一点，高高跃起，踩在一棵大树上后，身形向后弹射而去，踩在了另外一棵树上，如此反复，身形不断拔高，数次踩踏，她就来到了陈平安所立大树附近的树枝上，一看就是个练家子。

谢谢侧身坐在树枝上，晃着双脚，微笑道："你是武人，我是练气士，咱们不太一样。在眼高于顶的练气士看来，习武之人，就是那种没有修道天赋的人，之所以练武，不过是退而求其次的无奈选择，由于你们武道分出九个境界，所以又被取笑为下九流，有点类似修士以清流自居，把武夫视为低贱胥吏，到最后双方两看相厌，都觉着碍眼。"

陈平安问道："谢姑娘为什么要跟我说这些？"

她将手中树枝横放在腿上，开门见山道："崔东山估计实在是走投无路了，逮着一座小庙就胡乱烧香，他私底下找到我，说只要能帮他在你面前讲几句好话，哪怕你依旧不答应收他做学生，也会送我一件宝贝。我当然眼馋他的那柄无主飞剑，崔东山不肯，只愿意在事成之后，送给我一支竹笛，他给我看了一眼笛子模样，是名副其实的鱼虫笛，曾是卢氏王朝的宫中秘藏，是一座山门最早与卢氏开国皇帝结盟的契约信物之一。我是女人嘛，当然喜欢世上一切漂亮养眼的东西。这不就来找你了。"

有人打搅，陈平安就不再练习立桩，跟她一样坐在树枝上，坐姿端正，与她对视，"谢姑娘你继续说，我在听。"

谢谢笑道："已经说完了啊。之前聊纯粹武夫和山上修士的差异，不过是生怕冷场，想要抛砖引玉来着，说实话，崔东山一次次在你这边撞墙碰鼻子，我平时冷眼旁观，会觉得很解气，真轮到自己跟你谈事情，就头疼了，唯恐你什么都不听就拒绝我，那么即将到手的鱼虫笛子，可就要长翅膀飞走喽。"

陈平安点头道："如果崔东山问起，我会证明谢姑娘你已经求过情。如果可以的话，谢姑娘能不能说一些关于武道的事情？"

少女眯眼打量着少年的脸庞，像是要一眼看穿这位少年的根脚，柔声道：“武学一事，我就是道听途说而已，没什么不可以说的。之所以晓得这些皮毛，还是因为练气士的下五境，养气炼气，其实仍是没能逃出皮肉筋骨体的范畴，这也是为何被称为‘下五境’的理由。”

她伸出一根手指，凌空指了指陈平安身上几处，“人身三百多座气府窍穴，相互接连，如山脉绵延。你们武道入门第一境的泥胚境，是找到那一口气，然后帮它找到最适合栖息温养的气府窍穴，天赋高低，在这里就能够体现出来了。这些，总该有人跟你说起过吧？”

陈平安正聚精会神听着少女的讲述，听到她的问话后，回答道：“之前大致听人说起过这些，但是我不介意再听几遍，所以谢姑娘你继续说，不用管我是不是听过。”

少女下意识轻轻拍打着树枝，微微扬起下巴，望向比陈平安更高的地方，“所谓的武道天才，一是极其年幼就能够找到那股气息。二是它选中的气府窍穴，不是什么生僻位置，而是一些关键穴位，先天就占据优势，就像有人占据了荒郊野岭的小土包，或是无人问津的乱葬岗，有人则占据了水陆要冲的红烛镇，还会有人直接占据了大骊京城，三者景象，自然是不一样的。三是这一口气本身的粗细，浓淡，长短，皆有高下之分。否则任你气府位于大骊京城，却没有本事挖掘潜力，就没有意义了，这么形容，你能不能理解？”

陈平安道：“还是能理解的。”

“之前崔东山所谓的那把本命飞剑，是说我们练气士当中的剑修，在本命窍穴之中温养出来的飞剑，与剑修神魂融为一体，本命飞剑出窍杀敌，即是实质之剑，返回窍穴，便化为虚无之物，很是玄妙。我师父曾经说过，其实人的气府窍穴，可以视为天底下的洞天福地，先天具有‘方寸’神通，于是后天苦修，一经打通其中关节，本命飞剑也好，其它法宝也罢，任你体型大如山峦，一样都可以容纳其中。”

“你们武道的第二境，就在于以本命窍穴作为起始点，开始向四周拓展道路，将一条条原本崎岖狭窄的经脉，变作宽敞的驿路官道，为何世间有那么多武学门类？就在于这开山开道的法门不一样，起始于

何处，走哪条道路，如何走捷径，各家皆有密不外传的秘笈，比如武人练拳所开经脉，与刀枪剑戟是大不相同的。陈平安，我看得出来，你如今就在第二境打基础，难怪每天都要勤勤恳恳练拳走桩、站桩，以你的速度，我相信很快就可以跻身第三境。对了，我可以知道你的本命窍穴在哪里吗？”

陈平安摇头道：“不可以。”

少女皱了皱鼻子，嘀咕道：“小气。”

不过她一想到大骊国师少年崔瀺的凄惨遭遇，少女立即觉得陈平安这样的性格，拒绝自己才是正常的。陈平安这样的脾气，说难听点，叫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说好听的，则是心性坚韧、雷打不动。

陈平安突然问道：“谢姑娘为何说我很快就可以到达第三境？”

谢谢脱口而出道：“你们习武之人只凭一口气，归根结底是以伤害体魄的代价，来换取杀力，只要想着益寿延年，就必须要早早跻身第六境才行啊，能够每天滋润魂魄神意，反哺身躯，要是在二三境界耽搁太久了，那一口先天真气就会越来越衰竭，每次与人厮杀，身受重伤，就是一次元气奔泻，所以练拳把自己练死的蠢人，世上不计其数。便是豪阀世族的练武之人，能够名贵药材浸泡体魄，以此疗伤，仍是治标不治本，无法真正裨益一个人的魂魄。虽说武学不高，不得证道长生，可一旦走到武学顶点，跻身第九境甚至是传说中的真正止境，第十境，那么活个一两两百岁，还是不难的。”

陈平安反驳道：“这样说不全对，天资好的人，可以求快，像我这种资质差的，越着急越容易出错，还不如踏踏实实一步一步来，一步不走错，那么每一步就都有用，何况我习武不是为了追求那些很高的境界，就只是……强健体魄而已。”

陈平安话到嘴边，变了一个含蓄的说法。其实准确说来，陈平安是在用练拳来吊命。

被蔡金简以歹毒手法，暗中打烂了长生桥后，除了修行之路阻塞断绝，唇亡齿寒，陈平安这副体魄也不好受。之后棋墩山一役，折损严重，好不容易增加出来的那点寿命，一扫而空，好在之后一路南下，靠着每日大量的走桩站桩，陈平安又积攒下一些家底，已经能够清晰感受到身体的好转，如同一栋破屋子四面漏风的身躯，缝缝补补，终究还是有用的。

少女笑道："习武进展快慢，因人而异吧。你如果觉得稳扎稳打更好，我想也没有问题。"

谢谢作为练气士，对于习武之事，本就是一知半解，很多时候会习惯将修行套用在练武上，虽然她的眼界比朱河更高，但是诸多细微，肯定不如身为五境武夫朱河，来得准确透彻。更何况朱河被福禄街李氏老祖亲口称赞为"明师"，评价远在名师之上，足可见朱河的厉害。不过朱河受限于偏居一隅的小镇李氏底蕴，与山下江湖绝大多数武人一样，坚信第九境的武道宗师，已经走到了尽头，所以把第九境誉为止境。

而事实上九境之上，还有第十境，这九十之间，一境之差，很大，比第六境跟第九境的差距，还要更大。

武学武学，不跟大道沾边，哪怕肉身淬炼得比佛家金刚不败还坚固，仍是很难有大的成就，最少这寿命短暂，就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天大瓶颈，想要打破，是痴人说梦，无一人可以例外。

正因为此，在练气士看来，山下的习武之人，才会矮他们一大截，一辈子就是在山脚那边小打小闹，最多来我们山腰逛一圈，就是他们的止境了。这一辈子能有什么大出息大气候？反观上五境的修道之人，哪一个不是长寿无疆、有望大道？

武学武学，若是不跟大道沾边，哪怕肉身淬炼得比佛家金刚不败还坚固，仍是很难有大出息，百年即老朽不堪，撑死了两百年岁，然后依旧是无足轻重的枯骨一副。

陈平安好奇问道："谢谢姑娘，你们练气士，作为逍遥自在的山上

神仙，也需要跟习武之人一样，锻炼体魄？”

当初在小镇上，宁姚提醒过他，云霞山蔡金简、老龙城苻南华这些人，哪怕在小镇被术法禁绝的规矩束缚，可是体魄坚韧的程度，远超俗人，一拳打死他陈平安很轻松，而他陈平安如果不是打在要害，就很难击杀对方。

听到逍遥自在四个字后，少女扯了扯嘴角，灵动双眸之中满是苦涩，藏好这点灰心情绪后，耐心解释道：“养气炼气才是最重要的，体魄只能算是顺手为之，嗯，这么说也不太妥当，怎么说呢，一只瓷碗，装不下十斤酒，但是价值连城的方寸物，瓷碗大小，却能够装载百斤千斤的酒，我们练气士就是要牵引天地元气来浇筑、砥砺身躯体魄的皮肉筋骨血，把那只瓷碗铸造得牢固一些。练气士的皮囊如果太过纤柔脆弱，肯定会坏了长生大事。”

说完这些，少女就没有聊下去的心气了，开始沉默，借着月色，扭头望向横山之外的风光。

陈平安不去打搅少女的思绪。

交浅言深这四个字，肚子里没什么墨水的陈平安，当然说不出来，可是这个道理，当然懂得。

所以他如今体内窍穴和气息游走的景象，陈平安绝不会向外人透露半个字。

阿良传授的剑气运转十八停，更是守口如瓶。

事实上，体内如火龙游走的那股气机，一改先前犹豫不决的局面，终于选择了两座气府作为栖息之地，一上一下，其中一座“府邸”，正是棋墩山亲手斩杀白蟒，那缕剑气消失后的窍穴所在，剑气离去，那股气机如获至宝，迅速入驻其中，停留时间远远多于下丹田附近的那座窍穴。

然后陈平安配合杨老头早年传授的吐纳法子，尽量让每一次走桩

立桩的呼吸，尽量走过、经过、或者靠近那十八停经过各大窍穴。

陈平安的每一次练拳，旁人一眼就可以看到。

但是陈平安近乎执拗的呼吸方式，旁人就未必能够看出其中的巨大努力了。

姚老头生前有一番话，能够让泥瓶巷少年死死记住一辈子。

该是你的，就拿好别丢。不该是你的，想都别想。

以前陈平安一穷二白，想的更多的，是后边那句。如今有了些家底，并且开始有所追求，那么前一句话，就开始派上用场了。

我陈平安要把每一件能做好的事情，做到最好！

他经常这么默默告诉自己。

草鞋少年这一路南下，草鞋换了一双又一双，哪怕见过了很多新鲜风光，可那些最早知道的道理，大的小的，反正来来去去就那么几个，一个都没丢。

仿佛是从小穷怕了，在别人眼中可能很空洞无用的言语道理，在两手空空的泥瓶巷少年这边，反而尤为值钱，随着岁月的推移，只会愈发值钱。为人处世的时候，会想它们，四下无人的时候，也喜欢拿出来嚼一嚼。

儒家蒙学经典之一的《大礼》有言：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

之前有一天李宝瓶给陈平安解释这一段圣人教诲，平时从不露面的白衣少年，走出马车，默默来到两人身边，听完之后，又默默离开。

不过当时小姑娘照本宣科，讲得笼统刻板，陈平安更是听得云里

雾里，两人很快就跳过此节。

此时，少女冷不丁出声道：“不用管我，陈平安你先走好了。”

陈平安点头道：“崔东山说这座横山，极有可能存在精魅，这么晚了，谢姑娘你自己小心一些。”

少女笑道：“我现在虽然是下五境的小修士，但是生死关头的自保手段，还是有一点的，不用担心。”

陈平安顺着树干滑到地面后，以撼山谱的走桩缓缓前行，张弛有度。

原本很简单的外家拳架，硬生生给少年练出一点行云流水的内家气象。

少女握住树枝，轻轻拍打膝盖。

白衣少年神出鬼没地站在附近高枝上，正是陈平安原先剑炉立桩的地方，他脚下的树枝轻轻晃荡，少年身形随之高低起伏。

崔瀺面朝大山之外，随手一挥，一支竹笛旋转飞向少女谢谢，后者伸手接住，低头望去，眼神复杂。

谢谢问道：“一路走来，将近两旬时光，如果连国师大人都能没看透陈平安的心性？按照你的吩咐，让我跟陈平安瞎聊，允许我想到什么说什么，可是这能聊出什么来？”

白衣少年眺望远方，轻声道：“陈平安看到我的时候，整个人的精气神，会本能地收缩起来，就像一座关隘，看到狼烟示警，就要闭关戒严。平时他和李宝瓶三人交往，相对会真情流露一些，可是还不够，需要有人跟他聊一些有分量的家常话。”

谢谢试探性问道：“国师大人想要确定陈平安的真正底线，在哪里？”

少年答非所问，满脸痛苦神色，“老头子在我神魂上，烙印下了一些文字。我暂时只知道，，它们会极端放大我的某种情绪，发乎情，看似自然而然，回头看来真是让人惊悚。如果不是杨老头提醒了我，我可能至今都觉得理所当然。”

少女笑道：“是要国师学会以诚待人？”

崔瀺没有转头，脸色冷漠道：“小丫头，我劝你别说风凉话，我的忍耐是有底线的。他陈平安，我是奈何不得，要不然他早死上一百次了。至于你这种只能随波逐流的小家伙，死了都没人立碑上坟的可怜虫，我现在如果真的想碾死你，就是一脚的事情。”

少女默然。

崔瀺一手负后，一手拧转手腕，“于禄比你聪明讨喜太多了。”

少女再不敢胡乱说话。

可能是这一路走得太过安稳，身边这位少年皮囊的大骊国师，言行举止又太过荒诞，才让她心生轻视而不自知。

少年眼神迷茫，自言自语道：“道法高，佛法远，规矩大。可谓各自的立教根本了，其余诸子百家，怎么跟这三家争？又如何能够立教？难道就真没有一点点机会了？真要我学齐静春，从老头子的学问门户里头，硬生生靠着见识学问，独立出来？可问题在于，当初我就这么做了，甚至觉得找对了道路，可老头子你一巴掌就给我拍死了。你到底想要我怎么样？你倒是说啊！”

少年再一次情不自禁地满脸泪水。

此时此景，落在一旁少女谢谢的眼中，再没有半点滑稽可笑的意思了，反而恨不得自己是个聋子，什么也没听到。

少年流着泪水转过头，笑道：“小婊子，你又欠我一条命了，记住，以后都要还的。”

———

在陈平安返回牛皮帐篷那边，顿时有些头大。

队伍中多出一张陌生面孔。

她一袭白裙，肌肤胜雪，嘴唇乌青，气质幽幽，不似活人。

女子坐在篝火旁，正在跟林守一下棋。而那尊面容模糊的阴神，就盘腿坐在一旁，盯着棋盘上的局势。

李宝瓶也蹲在一旁，小姑娘可没有观棋不语的觉悟，不管是林守一还是陌生女子，谁落子她都要点评一二。

唯独于禄守着那辆马车，没有靠近篝火这边。

陈平安有些发愣，这到底是什么情况？

李槐快步跑到陈平安身边，小声道："这位姐姐，很光明磊落的，一见面就坦白自己是来自山顶青娘娘庙的鬼魅，因为生前最喜欢下棋，加上现在小庙那边，聚集了一大堆探幽寻奇、饮酒作乐的文人雅士，她被吵得心烦意乱，就往山下散步，刚好看到林守一在那里复盘之后，就忍不住想要对弈一局，她愿意拿出一部孤本棋谱，赠送给林守一，作为酬谢。阴神前辈一番盘问之后，觉得问题不大，就答应她了。"

陈平安下棋没有悟性，加上因为怕出错，还喜欢下得慢，所以林守一有了谢谢和于禄两位棋友之后，就不爱找陈平安手谈了。陈平安清楚自己不是下棋的料，也就不去精深研习了，倒是林守一，经常在休息的时候，独自打谱，枯寂得像是得道老僧，一看就是家学熏陶出来的。

陈平安走到篝火旁，没有靠近棋局，添了一把柴禾，但是哪怕是正在对局的林守一，也抬起头望向陈平安，冷峻少年的脸色带着些歉意，毕竟跟随他们一起远游的阴神，在嫁衣女鬼那场风波之后，给他

们详细解释过，不被朝廷纳入山河谱牒的一切各路香火神灵，修为再高，口碑再好，都只能被划入鬼魅阴物一类，比他这种无依无靠的孤魂野鬼，好不到哪里去。

陈平安摆摆手笑道：“没事没事，你们继续。”

女鬼下棋极为入神忘我，双指捻住一枚黑子，抵住下巴，眉头紧皱。

显而易见，女鬼的棋力不会太高，要不然不至于被林守一稳占上风。

陈平安独自坐在距离篝火稍远的地方，偷偷瞥了眼阴神那边，后者微笑点头，示意不用担心，这位女子掀不起风波。

陈平安这才彻底放下心来。

这尊阴神本该在大骊野夫关外，就会跟他们分别，然后原路返回龙泉县城。但是他临时改变主意，说再送一送，不为杨老头的命令吩咐，只为一点私心。

陈平安不明就里，看阴神的态度十分坚持，就答应下来。

陈平安又开始练习剑炉。

等到少年睁眼后，发现阴神就坐在身边，背对着下棋观棋的那些人和鬼，他笑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问道：“有事吗？”

阴物嗯了一声，缓缓道：“我马上就要回去了，先跟你道个别。”

陈平安点了点头。

阴物突然喊了一声陈平安。

在少年有些摸不着头脑的时候，猛然瞪大眼睛，看到一张略微熟悉的脸庞，露出一张真实脸庞的阴神，赶紧伸出手指，做了噤声的手势，很快就又恢复之前容貌模糊晃荡的古怪景象，阴神以秘术在少年心湖响起心声，柔声道："小平安，谢谢你这么多年帮我照看着小粲，我很感激，你还将那条泥鳅送给了小粲，我实在是不知道如何报答你，真的，如果可以的话，我愿意把这条命交给你，但是我做不到……"

陈平安眼眶有些泛红，然后咧嘴笑起来。

心善的少年由衷为顾粲感到高兴。

可怎么也忍不住，他自己有些伤心。

阴神伸出拳头，作势捶了心口一下，笑道："陈平安，我相信你，总有一天你会走到最高最远的地方！"

陈平安不知如何作答，这尊阴神的身影已经悄然逝去。

这一年，陈平安十四岁。

少年崔瀺十五岁。林守一十二岁，李宝瓶九岁，李槐七岁。于禄十四岁。谢谢十三岁。

第一百三十五章 振衣

1t;/p＞

谢谢回到篝火旁，林守一和青娘娘正在收官，少女瞥了眼棋局便不感兴趣，伸手靠近篝火。1t;/p＞

陈平安劈砍出一截截树枝，搭建好三顶简陋帐篷，来到李宝瓶身边，小姑娘便打着哈欠跑去睡觉。除此之外，李槐和林守一共用一顶帐篷，少女谢谢也有独属于她的帐篷，于禄往往睡在马车车夫那个位置，毯子半铺半裹就能对付一夜。1t;/p＞

当然队伍在绝大部分时候，总能顺利找到住处，或是客栈旅舍，或是山林之间的道观寺庙。1t;/p＞

曾经在一个风雨夜，借着依稀灯火，他们好不容易找到一户富贵人家，主人竟然是黄庭国的前任户部侍郎，建造别业隐居山林的古稀老人，颇为好客，看到李宝瓶这些负笈游学的小读书人，老人大为开怀，哪怕知晓他们来自可谓半个敌国的大骊，老侍郎依然热情款待，对于饮食，老人更是恪守圣人“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教诲，让陈平安这帮小地方的土鳖大开眼界。1t;/p＞

之后老人相处下来，好像与小姑娘李宝瓶和少年于禄，格外投缘，知道小姑娘喜欢阅读游记之后，不但赠送了几本书楼私藏游记，还一定要亲自带着他们去往一处风景名胜，是当地极为著名的一条江畔大崖，崖面平整如镜，上有不知存世多少年的古老摩岩石刻，所刻字体，从未见于经传，晦涩难懂，历史上无数文人骚客来此瞻仰奇景，石刻拓片在黄庭国和其上国大隋王朝，流传极广，但仍是没有谁研究出那些文字的真正寓意，众说纷纭，并无一个能够服众的结论。1t;/p＞

少年崔瀺当时只是远远瞥了眼石崖，就说那是“雷部天君亲手刻就，天帝申饬蛟龙之辞”。1t;/p＞

老人哈哈大笑，显然不信。历朝历代的诸子先贤，那么用心去钻

研也不敢妄下断论，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年郎随口言语，黄庭国的老侍郎不当回事，也是情理之中。1t;/p＞

离开老侍郎的别业宅邸后，每次陈平安在荒郊野外用土灶捣鼓出来的吃食，就会现众人的眼神不太对劲，尤其是红棉袄小姑娘，还此地无银三百两地来了一句：小师叔，你做的东西很好吃，真的，不比那个马侍郎家的饭菜差！1t;/p＞

李槐也有些犯困，跟林守一打声招呼就先去帐篷睡了。林守一并无睡意，与那位青娘娘继续在棋盘上争输赢。1t;/p＞

林守一跟陈平安说要陪同青娘娘去趟山巅小庙，去取回那本藏于小庙夹壁当中的珍贵棋谱，大概是怕陈平安担心，少年笑着解释说青娘娘本想独自往返一趟，是他主动要求一起前去。1t;/p＞

陈平安不好多说什么，只是让林守一自己注意夜路。1t;/p＞

少年与那位小庙香火祭祀的鬼魅一同登山，陈平安看着一人一鬼的背影，大概是山上独有的规矩，青娘娘双脚不着地，飘荡缓行，并且在身前，出现了一点绿莹莹的鬼火荧光，点亮四周，加上身边的青衫读书郎，两位相谈甚欢，故而这一幕，非但不让人觉得惊惧，反而有几分李宝瓶那本山水游记上所谓“秉烛夜游，乘兴往来”的风流诗意。1t;/p＞

1t;/p＞

————1t;/p＞

1t;/p＞

在少女谢谢离开后，少年崔瀺孤零零始终站在高枝上，大山之中偶有夜鸮声骤然响起，凄厉瘆人，这种鸟被黄庭国百姓称之为“流离鸟”，是不祥的征兆，往往与“报丧”“噩耗”联系在一起。1t;/p＞

一道黑烟滚滚穿过树林，飞掠到白衣少年身旁，悬空静止。1t;/

p＞

少年收回一团乱麻的思绪，开口道：“要走了？”1t;/p＞

来自小镇的那尊阴神点头道：“杨老头赏赐下来的那些护身符，确实能够防御阳气罡风和城池关隘带来的魂魄损伤，不过以大骊野夫关为终点，来回一趟，刚好用完。我私自护送到这座黄庭国横山，其实已经很勉强了，说不定到了绣花江和宛平县城一带，就要开始难熬起来。”1t;/p＞

阴神的面容如湖水涟漪，如灯火摇曳，不停变换，模糊不清，他感慨道：“虽然不知道杨老头跟你做了什么买卖，但是我希望到达大隋那座书院之前，国师大人能够跟陈平安他们善始善终。”1t;/p＞

白衣少年在阴神这边还算客气，“我尽力而为。”1t;/p＞

阴神突然笑问道：“国师大人，信不信善恶有报？”1t;/p＞

少年崔瀺摇头道：“从来不信。你如果是想劝我积德行善的话，那我也反过来劝你一句，道不同不相为谋，与其担心我会不会护住你家恩人陈平安，还不如担心自己妻儿在你看顾不到的远方，能否不被书简湖的截江真君刘志茂，当做两颗棋子肆意摆布。”1t;/p＞

阴神叹息一声，无奈道：“人力尚且有穷尽之时，更何况是我这种天地憎恶的阴物？”1t;/p＞

崔瀺笑道：“大道无绝路，不过是难易之别。聚阴为鬼，聚阳为神，跟是不是人没关系，你如今又不是没有封神的机会。试想一下那些山泽精怪，他们的修行之路，才是真正坎坷。”1t;/p＞

阴神沙哑笑道：“确实如此。”1t;/p＞

阴神沉默许久，却始终没有返回大骊的意思。1t;/p＞

少年崔瀺问道：“怎么，还有话说？我知道除了报恩，你自己就看

好陈平安，但你肯定不清楚，我一开始就看好这个少年了，比谁都更早一些，只是这其中涉及大道内幕，不好跟你细说。你只需要知道，我当初虽然身在大骊京城，可在陈平安身上投注的视线和关心，不比杨老头晚，也不比他少。”1t;/p＞

阴神摇头笑道：“与此无关。”1t;/p＞

少年皱眉道：“我现在心情不太好，有屁快放。”1t;/p＞

阴神不以为意，缓缓道：“先生的事功之说，利国利民，我很钦佩。儒家内部虽有非议，贬多于褒，可我生前便坚信千百年后如何，那只能是后世子孙自求多福的事情，都不如当下以学问泽被苍生，获得太平盛世，来得重要。”1t;/p＞

白衣少年有些讶异，挑了挑眉头，忍不住转头问道：“不曾想你还支持我的学问？”1t;/p＞

阴神做出一个出人意料的动作，竟是学那儒家晚辈门生面对先贤夫子之时，毕恭毕敬作揖行礼，低头朗声道：“顾某这一拜，不拜什么大骊国师，敬先生崔瀺不只做那束之高阁的道德文章。”1t;/p＞

一直到那尊阴神早已神游数百里之外，白衣少年才缓缓回过神，脸上悲欣交集。1t;/p＞

最后白衣少年向前走出一步，脚下树枝弯曲弧度更大，双手猛然抖袖，负于身后，再无半点颓然神色。1t;/p＞

少年有振衣千仞岗之浩然气势。1t;/p＞

1t;/p＞

————1t;/p＞

林守一返回之时，脸色铁青，手中攥紧着一部泛黄古书，坐在篝火旁。1t;/p＞

陈平安问道：“怎么了？”1t;/p＞

林守一咬牙切齿道：“一群斯文败类！这些出身黄庭国士族的读书人，在小庙内聚会酗酒也就罢了，竟然还做出那等无礼行径！厚颜无耻，斯文扫地！如果换成我是青娘娘，早就将这群恶心人的家伙打出山去。”1t;/p＞

陈平安问道：“不管生了什么，青娘娘她自己是不是什么都没有做？”1t;/p＞

林守一点了点头。1t;/p＞

陈平安说道：“那你就入乡随俗。”1t;/p＞

林守一抬起头，有些疑惑不解，当有些心神失守的少年，看到那张微黑的熟悉脸庞，林守一没来由心静安宁下来，叹了口气，轻声道：“我明白了。”1t;/p＞

1t;/p＞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三十六章 山下皆如此

一旦露宿荒郊野岭，守夜一事，必不可缺，在红烛镇枕头驿之前，是陈平安守前夜，朱河身为五境武夫，体魄雄健，更能熬夜，便负责守后夜，如今朱河离去，就变换成了林守一守前夜，陈平安后夜，尽量让篝火不熄，防止意外侵袭。

陈平安对此并不陌生，瓷器烧窑，盯着窑火，是比天还大的事情，陈平安做了那么多年窑工学徒，虽然被姚老头视为天赋不行，不愿传授压箱底的烧瓷手艺，可因为陈平安做起其余的苦差事，几乎不会出现纰漏，所以陈平安对于比拼耐心毅力的守夜，实在是太熟悉了。

加上还能够趁着守夜的功夫，夜深人静，独自一人，将撼山谱走桩立桩来回练习，偶尔还能编织草鞋，或是掏出小巧的斩龙台，帮李宝瓶磨砺那把狭刀祥符。

随着剑炉立桩的渐入佳境，尤其是体内那条气机火龙，最终选定了两座气府作为栖息之地，每当陈平安双指掐诀如剑炉之际，当心神随着一次次呼吸吐纳，缓缓沉浸，整个人就会陷入一种半睡半醒的玄妙境地，哪怕今年春寒延续极长，暑气迟迟不来，可陈平安每次守后半夜，哪怕篝火不小心熄灭，陈平安依旧不会感到什么湿气寒意，每次收起剑炉，起身以走桩舒展筋骨，整副身躯暖洋洋的，白天赶路，不见丝毫疲态。

今夜陈平安继续盘腿坐在篝火旁，勤练剑炉，体内那股气息，很快就沿着丹田处的气府，像是逆流而上的鲤鱼，一点点奔向龙门。然后在剑气离去的那座窍穴，稍作停留，如羁旅之人在驿站旅舍下榻休憩，又如登山之人在半腰换气，之后就会一鼓作气，继续冲刺，绕至后颈，最后直冲眉心。

陈平安睁开眼后，吐出一口浊气，站起身，轻轻蹦跳了几下，快速转头望去，看到于禄走下马车，缓缓走来，怀里捧着一些谈不上如何干燥的树枝，蹲在篝火旁，学着陈平安搭建“火炉”，小心翼翼添加着柴禾，而不是随手一丢，火势很快就渐渐大起来。

于禄伸手靠近火堆，轻轻搓着手，转头笑道：“陈平安，我以后能参与守夜吗？你要修行这拳法立桩，最好不要分心。我身体其实还可以，相信你也看出来了，所以你如果愿意相信我的话，可以把天亮前的两个时辰交给我。”

陈平安摇头道：“于禄，你的好意我心领了，不过暂时还不需要你来守夜。”

于禄知道陈平安的言下之意，是还不放心把所有人的安危，系挂在他于禄身上。高大少年没有恼羞成怒，点头道：“有需要的时候，可以吩咐我，我也想为大家做点什么，否则心里过意不去。”

陈平安看着那张火光映照下的脸庞，棱角分明，眼神明亮，能够让人清晰感受到他的善意。

陈平安笑道：“好的。”

于禄随口道：“按照时间，如今算是已经入夏了，不过这气候却还是暮春的样子。”

陈平安附和道：“今年是有些怪。”

于禄闲聊几句后便起身告辞，陈平安目送高大少年离去。

按照林守一私下的说法，于禄下棋，看似杀力不大，从无神来之笔，实则比起大开大合、血溅四方的少女谢谢，其实更厉害。

陈平安早就发现，于禄做事情极为细心，滴水不漏，林守一就说于禄做事，简直比最老道熟练的衙署老胥吏，还要来得稳当。

陈平安对此深有体会，比如只是亲眼看过他编织草鞋一两次，于禄就很快能够自己编织，有模有样，脚上这双就是于禄自己的成果，又比如每当陈平安钓鱼的时候，于禄经常会站在一旁默默看着，看着陈平安在什么时辰、什么水段下钩，如何抛竿如何起竿，钓

（本章未完，请翻页）

","message":"已经订阅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三十七章 背着一座银山

/p＞ 临近城隍庙，街上多是来此烧香的善男信女，街道两旁有许多贩卖特色吃食和孩童玩物的各色摊子。陈平安给李宝瓶和李槐一人买了一串冰糖葫芦，然后两个孩子就开始比拼谁的糖葫芦更大颗了，事实证明李槐运气更好一些，总计一串六颗，赢了李宝瓶四次，然后李槐就开始欢快蹦哒，高高举起那串糖葫芦，绕着陈平安林守一兜圈子飞奔。

李宝瓶默默吃着糖葫芦，然后悄悄伸出一条腿，李槐一不留神就给绊了一下，摔了个狗吃屎，手里的那串糖葫芦滚出去老远，所幸绿竹小书箱绑缚得还算结实，李槐坐在地上撕心裂肺大哭起来。

红棉袄小姑娘扬起脑袋，故意左右张望，被好气又好笑的陈平安打赏了她一个重重的板栗，去把双脚乱晃的李槐搀扶起来，又给伤心伤肺的孩子买了一串糖葫芦，李槐破涕为笑，接过干干净净的糖葫芦，又去捡起那串沾满泥土的糖葫芦，一手一串，这次躲得李宝瓶远一些，左右摇晃糖葫芦。

李宝瓶白眼道：“幼稚！”

很奇怪，李槐好像不管怎么被李宝瓶欺负，都不曾记恨过这位同窗求学的小姑娘，甚至生气都谈不上，最多就是受了委屈，自己伤心自己的。

这一点陈平安和林守一都想不明白，林守一只能解释为一物降一物，李槐就需要李宝瓶来收拾。

少年崔瀺很早之前就脱离队伍，独自在一个杂物摊子前驻足不前，于禄想要停车等候，白衣少年并不领情，头也不抬，挥手让于禄跟上陈平安他们，他则左挑右选，有些嫌弃，就打算离开，从头到尾一句话都没说。

摊主是个神色惫懒的年轻人，原先有烧香路过摊子的客人询问价格，爱答不理，所以愈发生意冷清，当下眼见着白衣少年的富贵气

态，像是郡城内一等一的豪门子弟，尤其是看到少年毫无动心的迹象，立即变了脸色，慌慌张张从凳子上站起身，低头哈腰说这十数件老物件，都是家里祖上留下来的传家宝，最少也该有两三百年的历史，只是如今家里遭逢大难，急需银子，否则他打死也不会拿出来。

年轻人一看就是被酒色掏空了身体，看那少年不管自己如何鼓动唇舌，就是不开口说话，年轻人一屁股坐回板凳，他哪有胆子强买强卖，郡城内那一撮豪门世族出身的老爷少爷，哪一个不是吐口唾沫就能淹死他们，更何况听说那些人府上，几乎年年都有山上的仙师出入，每次都要大开仪门，阵仗之大，比逢年过节还夸张，爆竹放得震天响，恨不得整座郡城的人都晓得他们家里迎进了神仙贵客。

少年崔瀺突然问道："桌上物件打包一起，十两银子够不够？"

年轻人使劲摇头，哭丧着脸道："这位公子，真不是小的我狮子大开口，这些祖传宝贝真是我家一代一代流传下来的好东西，我家族谱清清白白记载过，祖上做过后蜀吉庆朝的太子少师，这样的老祖宗留下来的东西，哪怕一件卖个七八十两银子，不过分吧？"

年轻人满脸涨红，拿起一件半寸长的琉璃人，只可惜色泽暗淡，卖相不佳，年轻摊贩身体前倾，小心翼翼地递给白衣少年，"公子，你好好瞅瞅，这件琉璃美人，若是眼力好一些，连它的眉毛都能看清楚，还有那衣襟的褶皱，称得上是纤毫毕现啊，退一万步说，这等稀罕的琉璃物品，哪怕琉璃本身的品质确实不高，可这么大一件琉璃美人，卖个三四银子不算昧良心吧？加上其它大大小小的宝贝，公子的十两开价，委实是低了，公子你行行好，价格再提提？"

少年崔瀺板着脸思量片刻，"那就十一两？"

年轻人差点被自己一口气憋死，呆若木鸡，痴痴看着这位满身神仙气的白衣少年，最后叹气道："公子你就别逗我玩了。"

少年崔瀺哈哈大笑，问道："认识雪花纹银吗？"

年轻人愣愣点头，苦笑道："自然认得，小的父辈那一代，也算阔

绰发达的家门，这城隍庙大街隔壁街道，有十数间铺子都曾是小人家的产业。”

崔瀺从袖中掏出一锭银子，拍在桌面上，“二十两大骊官银，折算成你们黄庭国的那种劣质银子，怎么都该有二十五两，绰绰有余，够不够包圆这一桌子破烂东西？”

年轻人从家里偷出这些家当，心理价位本就是二十两银子左右，立即喜逐颜开，赶紧拿起那颗银锭，死死攥紧在手心，悄悄掂量一番，再以指甲轻轻刻划，没错了，是成色极好的真金白银，唯恐少年反悔，藏好银锭后，两手扯起桌沿下的布角，猛然一提，三两下就卷成了一个包裹，里头的物件相互撞击，噼啪作响，系紧后向白衣少年身前一推，笑得合不拢嘴，“这位公子，都归你了。”

少年崔瀺提着包裹，打趣道：“”

年轻人赔笑道：“小人是咱们郡出了名的老实人，做生意从来童叟无欺，公子只管放一百个心，这笔买卖保证公子只赚不赔。”

少年崔瀺一手提着包裹，向城隍庙那边追赶陈平安等人，一路加快步伐，临近马车后，将包裹随手抛给谢谢，再来到陈平安身边，指着不远处城隍庙的醒目屋顶，介绍道：“这座黄庭国最大的城隍庙，相传在前朝西蜀末年，统辖数州城隍，所以屋檐覆有绿色琉璃瓦，规格极高，一般城隍阁庙，肯定不敢铺盖这种名贵瓦片。原址并不在此处，改朝换代之后，洪氏掌国，才移建现址，其实这座城隍阁的原址，是个不错的地方，有老水井，是一口灵泉，如今被黄庭国一座山门改造成了客栈，专门接待修行中人和朝野上下的富贵人家，灵泉散发出来的灵气，有助于修行，这种地方，在山下俗世，可遇不可求。”

陈平安问道：“贵不贵？”

崔瀺想了想，“对你来说，死贵死贵。”

陈平安瞥了眼身旁正在凝望城隍庙翘檐脊兽的林守一，轻声问道：“怎么个贵？”

崔瀺笑道：“一人一晚，最少白银百两吧，最靠近那口水井的院落房间，估计会翻一番还不止。”

身为大骊国师，崔瀺当初掌握着王朝一部分谍报系统，专门针对大骊和周边国家的山上势力，像黄庭国这座郡城的大小内幕，城隍庙的变迁历史，属于必看的谍报内容之一，至于为何了解原址客栈的具体价格，只是国师崔瀺在闲暇之余，权且用来解闷的消遣罢了，而且说不定入宫觐见皇帝陛下的时候，还能当做一个君臣对弈时的有趣谈资。

陈平安压低嗓音问道：“如果我手上有一枚金精铜钱的话，换算成银子，是多少两？”

白衣少年伸手指了指越来越近的城隍庙，不说话。

陈平安疑惑道：“什么意思？”

崔瀺笑道：“我的意思就是值这么大一座银山。”

陈平安微微张大嘴巴，看了眼占地广袤、建筑绵延的城隍庙，偷偷扶了扶自己身后的背篓。

当草鞋少年发现自己背着一座银山，突然感觉是有点沉啊。

崔瀺将这个细节看在眼里，却不动声色。

陈平安犹豫了半天，在即将进入城隍庙之前，停步问道：“崔东山，我能不能跟你借银子？”

白衣少年好像一直在等陈平安这句话，双手拢在袖中，笑眯眯点头道：“当然可以啊，你可以把我看作是一位百宝童子，要钱有钱，要法宝有法宝，只有你想不到的，没有你要不到的。”

陈平安下定决心，缓缓道：“那我们今晚就住在那座客栈，之后不管住多长时间，一切开销，暂时由你垫付，事后你报给我一个数目，

利息你来定，将来回到龙泉县，我就连本带利一起还给你。行不行？”

崔瀺一只手抽出袖子，摆手道：“利息就算了，到时候还给我本钱就行。给人方便就是自己方便嘛。”

正在此刻，李槐手里拎着半串糖葫芦，突然蹲下身，瞪大眼睛凝视着白衣少年的靴子。

原来崔瀺靴子上边站着一只通体雪白的小蚂蚱，被李槐死死盯住后，原本想要顺着袍子向上攀援的古怪蚂蚱，立即僵硬不动，李槐看着小玩意儿，好奇心大起，就要伸手去逮住它，银白色小蚂蚱受到惊吓，再不敢继续装死，立即动作灵敏地蹦跳起来，前爪勾住崔瀺外袍的细密丝线，飞快奔跑，迅速来到崔瀺腰间，最后一个弹跳，挂在袖口底下，微微晃荡。

白衣少年笑脸如常，右手腕一拧，双指抓住蚂蚱，轻轻虚握于手心，往左边袖口塞去。

更惊奇的一幕出现了，那只活蹦乱跳的雪白蚂蚱在少年手心，如冰雪消融，瞬间变成了一颗银锭，只是银锭竟然还会蠕蠕而动。

在袖中藏好银锭或者说是蚂蚱，白衣少年环顾四周，于禄和谢谢这两位来自卢氏王朝的少年少女，神色平淡，而陈平安这伙来自骊珠洞天的小土包子，则一个比一个震惊。

崔瀺显然不愿多说什么，转头对于禄说道：“你和谢谢姑娘去请一些香，等下我们进了城隍庙用得着，最好顺便买个香筒，当然别忘了买个样式素雅一点的，要不然香筒的钱我可不付。”

高大少年带着黝黑少女一起去请香。

陈平安一语道破天机，“崔东山，这颗银锭是你先前购买那包囊物品的钱吧？它怎么变成蚂蚱跑回来了？”

白衣少年一脸无辜，“我分明付过了钱，货钱两清，可是银子自己

长脚，非要跑回来找我，我也很为难啊。”

李槐还蹲在地上，一脸艳羡，啧啧道：“真是好东西啊，我要是有了这么颗银锭，走遍天下都不难。”

白衣少年低头笑问道：“你喜欢？想不想要？这小家伙叫虫银，没什么用处，就是好玩。这种精怪诞生的缘由，不得而知，反正许多王朝的大型银库，一百年都未必能够出现一只虫银，而且就算出现了，都不大，变幻出来的银子模样，顶多就是大一点的碎银块，像我袖中这么大的个头，很少见很少见，所以我才愿意带在身边，而且它水火不侵，哪怕承受万钧之力，也不伤分毫，任你切割成数十块，只要堆放在一起，它一样可以很快恢复完整面貌。李槐，你要的话，我可以送给你？”

李槐站起身，一本正经回答道：“我只有一个姐姐，叫李柳，可她暂时还算是阿良的媳妇。”

白衣少年知道这个小兔崽子的言谈风格，“白送要不要？我对你姐可没想法。”

李槐问道：“那我以后吃饭付钱，带着陈平安他们顿顿吃香的喝辣的，它是不是每次都能自己跑回来？”

崔瀺笑眯眯点头，抖了抖袖子，将那颗银锭抖落出袖口，递给李槐。

李槐想要接过银锭，动作略微停顿，转头望向一旁的陈平安。

陈平安说道：“吃饭当然要付钱，不能变着法子赖账。崔东山怎么样，我管不着，但是你李槐是齐先生的弟子……”

李槐立即双手放在身后，紧紧贴住屁股，对着白衣少年摇头道：“唉，还是算了吧。”

陈平安继续道：“李槐，我话还没说完，但是虫银可以收起来，人

家好心好意送给你好东西，你先收下来再说。至于以后如何使用，那就以后再按照规矩来，”

李槐眼睛一亮，一把抢过白衣少年手中的银锭，就要往自己怀里塞，想了想，赶紧转过身，背对众人，打开小书箱，把银锭往里边一丢。

少年崔瀺悻悻然收回手，无奈道：“真是常年打鹰，给鹰啄了眼。”

于禄已经买来一只做工精良的黄杨木香筒，装了满满一筒香枝，足够众人多次入庙烧香了。

除了谢谢要照看路旁的马车，其余一行人走入城隍庙，各自敬完香后，看到主殿一副楹联。

临死去只落得孑然一身，赴阴司始问子孙安在；到头来徒留下千古骂名，来地府方知万事皆休。

城隍爷居中高位，两侧有下辖佐吏，依次排开，声势浩大，仅是拥有将军头衔的泥塑神像，就多达八尊，分别是阴阳司、速报司、注寿司在内的八司主官。少年崔瀺还说宝瓶洲最高规格的城隍庙，也就止步于此了，但是天底下最大的某座城隍阁，拥有二十四司之多，就连检簿司、驱疫司和学政司都有，几乎可以媲美一座小国的朝堂。

林守一看得津津有味，李宝瓶倒是兴致不高，李槐胆子最小，就只敢紧紧跟在陈平安身边。

仔细看过了主殿内墙上的著名壁画十八层地狱，让人觉得不虚此行，之后走出主殿，后殿是一座类似县衙判案的大堂，城隍爷端坐于大案之后，左右站立有文武判官，堂外楹联却只有一半，“心诚则灵，无需你磕头，速速退去”，下联却空白一片。

李宝瓶这下子来了兴趣，开始自己瞎琢磨下联内容，可是怎么都不满意，皱着眉头，不愿认输。

少年崔瀺和于禄也都站在空白楹联下方。

陈平安则带着林守一和李槐，在门口向大堂内张望，里边有泥塑像匍匐磕头，有塑像披戴枷锁，有塑像则低头下跪。

有一位并未携带家眷的青衫老者，看到李宝瓶这一伙人醒目的绿竹书箱，会心一笑，来到少年崔瀺附近，一起仰头望向空白楹联，笑问道："诸位小夫子，可曾想到好的下联？"

崔瀺置若罔闻。

李宝瓶一旦认真想事情，就会专心致志，是真的没听到。

唯独于禄微笑答道："想到一些，但自己都不满意，实在是太过狗尾续貂，就不跟老先生献丑了。"

老人爽朗大笑，抬手指了指楹联，"关于这对联，郡城一直流传着一条不成文规矩，无论是人是鬼，是精魅还是古怪，只要谁能够写出一副服众的下联，就可以成为这座老城隍的贵客。"

于禄疑惑问道："老先生，如何才算服众呢？"

少年崔瀺懒洋洋道："扪心自问。"

李宝瓶刚好想好一茬问题，打死一头思绪上的拦路虎，凑巧听到一问一答后，小姑娘便下意识补充道："夜深人静，良知清明，扪心自问，脱口而出。"

白发苍苍的青衫老者缓缓点头。

虽然红棉袄小姑娘最终没能想出合适的下联，但是那位老人仍是执意要将他们一路送出城隍庙，站在门槛内，向众人微笑告别。

离开这座古老城隍庙后，陈平安向人询问那座客栈的所在，结果人人茫然不知，好像郡城根本就不存在这个地方，只得望向白衣少

年。

少年崔瀺笑问道：“不然还是算了？我也是听到些小道消息，未必当真。再说了，真要没这么吃金吞银的地方，你都不用跟我借钱了。”

陈平安看了眼林守一，后者一头雾水，陈平安执着道：“你们先慢慢逛逛集市，我再问问看。”

背着背篓的草鞋少年，独自快步小跑向前，在队伍远方，问过一人又一人。

少年崔瀺走向马车，神色隐隐不悦，忍不住腹诽，你陈平安哪怕背着一座金山银山，可这是花钱如流水的勾当，最后还是给别人作嫁衣裳，至于如此殷勤吗？

白衣少年弯腰掀起车帘子的时候，转头看了眼蒙在鼓里的林守一，眼神阴郁的少年，在这一刻，突然有些嫉妒。

（本章完）

第一百三十八章 拔河

陈平安最后只问到了城隍庙旧址，没有谁听说过崔瀺嘴里的那座客栈，这座郡城是黄庭国北部的大城，要赶到老城隍旧址，几乎要走过半个郡城，等到众人顺着最后一位行人的指点，已是临近黄昏，只发现了一堵朱红高墙，又花了很久，才好不容易找到一条入口不显眼的巷弄，勉强能够通过两辆马车。

越往里走，越给人别有洞天的感觉，脚底下青砖路的缝隙之间，时不时散发出一阵浅淡的雾气，飘入两侧高墙后，悠悠然汇聚，如清泉在墙面缓缓流淌，隐约间有流水声响。

少年崔瀺见陈平安他们疑神疑鬼，解释道：“这条巷子，是这家客栈的招牌之一，名为行云流水巷，接下来进了宅邸大门，应该马上就能见到一座明月影壁，因为影壁中栖息有来历不明的精魄，形态不定，大体上与月相相符，阴晴圆缺，全部在影壁上显露出来。不过真正值钱的影壁，还得是日月合璧，如果万一能加上点星象，恐怕宗字头的仙家府邸，都会舍了颜面出手疯抢。”

巷子尽头，是一扇大门，门上雕刻有两尊高大彩绘门神，比青壮男子还要高大，威猛凛凛，身材魁梧，皆披挂金色甲胄，一人骑虎持剑，一人乘蛟扬刀，两尊门神瞠目怒视小巷，因为是阳刻木雕，而不是普通人家的纸质，所以给人一种呼之欲出的强烈压迫感。

李槐偷偷咽了口唾沫，觉得自己还是露宿山头，更加自在舒坦一些。

大门缓缓打开，一位生有一双桃花眸子的美妇人，扭动腰肢跨过门槛，姗姗走出，身后两位梳着双鬟的妙龄女子，腰间各自悬佩有一把青鞘长剑，她们没有跟随妇人走向那拨客人，而是站在门口。

美妇人施了一个仪态万方的万福，“奴家刘嘉卉，嘉庆的嘉，花卉的卉，名字实在难登大雅之堂，诸位贵客喊我嘉卉就可以。敢问贵客们，可是要在咱们秋芦客栈下榻？之前可有预约？”

妇人说话的时候，她的视线，直直望向那位让人眼前一亮的白衣少年。

只是那俊美少年无动于衷，十分无礼，美妇人和美少年两两对视，前者虽然内心有些不悦，脸上仍是笑意不变。

门口两名婢女就有些明显的怒气了。

郡城之内，谁敢对自家夫人如此不敬？就连身为一方封疆大吏的郡守大人，若是在郊游或是烧香的时候遇上夫人，一向以礼相待，客客气气喊上一声刘夫人或是二当家，一旦有事相求，需要秋芦客栈帮忙牵线搭桥，更会当面尊称为刘仙师。

美妇人的眼角余光，迅速瞥了一下神色冷漠的林守一，并未察觉异样，便继续凝神望向白衣少年，柔声问道：“这位公子，可是觉得奴家和秋芦客栈有何不妥？到了此处，才觉得大失所望，名不副实？”

少年崔瀺有些不耐烦，伸手指了指身边的草鞋少年，“你拜错菩萨了，管钱的正主儿，是这位。”

妇人心中讶异，赶紧单独给陈平安施了一个万福，算是赔礼道歉，不等妇人说话，陈平安看了眼大门，收回视线后，深呼吸一口气，下定决心，“我们人比较多，房间够吗？”

妇人嫣然一笑，“够，怎么不够。虽然马上就是本郡三年一度的水神庙祭祀大典，各方仙师都来为郡守大人捧场，秋芦客栈生意还算可以，但是各位贵客大驾光临，寒舍蓬荜生辉，哪怕奴家把自己的小院子腾出来，临时搬去住别处的客栈旅舍，也绝不敢让贵客们扫兴而归。”

最后陈平安要了一座名为清露的大院子，位置最靠近老城隍的那口老水井，算是秋芦客栈的天字号院落，之所以空闲到现在，实在是价格太过高昂，不按人头算钱，反正一天就是两千两银子，下榻秋芦客栈的人，不乏获得练气士身份的修道之人，但是修行一事， 若是不会精打细算和燕子衔泥，没有底蕴雄厚的家族和靠山，或者自己没有

日进斗金的生财手段，手头就会极其拮据，跟市井百姓想象中富可敌国的仙师，完全是两回事。

秋芦客栈那口老井，确实是灵气流溢的泉眼所在，可对于练气士而言，为此付出一天两千两银子，是绝对不划算的亏本买卖。所以这栋院子，更多是富甲一方的地方权贵，用来招待官场大佬和江湖豪侠的砸钱手笔。

刘夫人亲自带着这拨

（本章未完，请翻页）

","message":"已经订阅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三十九章 千奇（上）

夜色渐浓，秋芦客栈正门外的那条行云流水巷，响起一阵阵滴滴答答的悦耳蹄声，刘夫人独自站在门外，腰间悬挂两块虎符状的黄金饰品。

一辆马车停在门外，走下一位身穿文士青衫的中年男人，不怒自威，隐约透出几分儒将风采，只是男子此时神色疲惫，见到美妇人后露出笑意，“让你久等了，咱们进去说话。”

妇人神色不冷不热地转身带路。

男子瞥了眼她腰间的虎符，皱眉道：“需要如此紧张？”

妇人冷笑道：“我这里就是个小客栈，比不得大人的郡守官邸，这不前两天刚刚给人拆掉了招牌影壁，只能忍气吞声不说，如今罪魁祸首还带着一大帮徒子徒孙，来我这儿住下来，我一样只能乖乖捏着鼻子，陪着笑脸伺候这些仙师大爷。这一切都得归功于郡守大人治理有方……”

男人微微加重嗓音，“行了，嘉卉，我知道你心里有气，但是现在我也好不到哪里去，为了这场祭祀水神庙的大典，从凌晨一直忙到现在，嗓子眼都在冒火了，之所以你这里休息片刻，而不是直接返回郡守官邸，就是图一个耳根子的片刻清净，不是来听你抱怨唠叨的。”

美妇人眼神幽怨，可终究是识大体知进退的，很快就收拾好自己的那点小女人情绪，转移话题，“你这次为了这场祭典，忙活了整整半年，要排场有排场，老刺史大人身体有恙，虽然不能亲至，他的心腹别驾大人，却是赏脸露面了的，加上那些个享誉朝野的文豪、名僧和隐士，算是撑足了面子，何况要里子，更有里子，咱们郡里私底下的资助，在别处供奉两位江河水神都够了吧？”

男人点了点头，“道理是这么个道理。”

妇人小声问道：“那咱们这位寒食江水神大人，这次终于对你青眼

相加了？答应助一臂之力，帮你争一争刺史位置？”

男人双手负后，熟门熟路地走入一栋雅静院落，摇头叹息道：“那个散修实在是出现得时候不对，牵一发而动全身，他要为那枉死的百姓报仇，便来你们秋芦客栈，找到了那位灵韵派的修行之人，一场大战，将灵韵派修士打得重伤，连累你们客栈的影壁都毁坏根本，其实如果事情只到这里，我还能控制局势，比如我身为一郡主官，可以上报朝廷，将罪名按在那名散修头上，把惹事在前的灵韵派修士摘出去，以此安抚在我们黄庭国根深蒂固的灵韵派，但是我同时会暗中放那散修一马，最少在本郡境内的追捕围剿，只是一些外紧内松的表面功夫，以此拖延时间，让他趁机远走高飞，既然是散修，那么四海为家，想必不是什么难事。”

说到这里，男人流露出一丝懊恼，“可偏偏发生在寒食江祭祀大典举办之前，万众瞩目不说，谁不知道这位江神成为神祇的初期，是靠着灵韵派的一位祖师爷相助，才站稳脚跟？这份香火情，灵韵派小心维系了两百多年，从来没有麻烦过水神任何事情，反而在这两百多年里，一年一次携带重礼的登门拜访，除去一次山门浩劫，就从来没有断过，所以你觉得水神大人对于这桩惊动郡城的风波，会偏向谁？”

妇人看着不断绕圈踱步而不愿落座的郡守大人，递过去一杯热茶，打趣笑道：“我的郡守大人唉，能不能坐下说话，你再这么晃荡下去，奴家就要眼花头晕了。”

青衫男人坐下后，自嘲一笑道：“那名散修的隐匿位置，我是在三天前知晓的，本想着能拖一天是一天，不管怎么样，拖到祭祀大典之后再说，说不定还能留下一条性命。嘉卉，你知道今天水神庙内，那位寒食江水神在现出金身本尊后，对我说了什么吗？”

妇人摇头，她当然猜不出一尊正神的心思。

身为秋芦客栈的主事人，妇人所在师门，其实比起灵韵派并不逊色太多，只是每一座声势较大

（本章未完，请翻页）

","message":"成功!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四十章 千奇（下）

大骊境内，所有朝廷敕封的山水正神，落入百姓眼中的事物，无非就是一尊泥塑金身和一座祠庙，哪怕是五岳大神亦是如此，没有例外。

但如果是在大骊之外的东宝瓶洲，别说是龙泉铁符江、红烛镇冲澹江这样的大江正神，恐怕就是龙须溪河婆这样的不入流神祇，只要能够跟当地官府打好关系，加上附近没有强势的仙府门派，就都能够光明正大地建立山水府邸，而府邸规格，与世俗朝廷的黄紫公卿无异，甚至犹有过之。

寒食江水神，作为黄庭国屈指可数的神祇之一，便在寒食江一处方圆百里内并无城镇的江段，耗时多年，打造出了一座悬挂“大水”匾额的豪奢府邸，占地千亩。只不过对外宣称，此地主人是黄庭国开国元勋楚氏之后，楚氏后人生财有道，才有了这份天大家业。事实上真正的主人，正是寒食江正神。

今夜这座府邸灯火辉煌，莺歌燕舞，杯觥交错。

富贵满堂。

两壁挂有一盏盏长明灯，此物在山上府邸也是不可多得的珍稀宝贝，贵不在造型奇巧的灯具，而是那一滴龙涎香。长明灯多用于帝王密室陵墓等地，只需要一盏寻常蜡烛，然后向灯芯上滴上一滴取自深海龙香鲸油脂的灯油，若是龙涎香的品质足够好，灯火就能够百年不灭，而且异香长存，可凝神，不输上品檀香。

有青袍男子高坐主位，手持白玉酒盏，轻轻晃动，酒液金黄色且凝稠芬芳。

男子袍子胸口绣有一块圆形补子，是一条金黄色团龙。

堂上二十数位远道而来的客人，都是身份不俗的修行中人，不过面对这名青袍男子，仍是显得谦恭有礼，眼神脸色之中，偶尔透露出

一丝忌惮，不仅仅是客人敬重主人这么简单。

————

秋芦客栈。

屋内，白衣少年已经离去多时。借着明亮灯光，陈平安刻完了第一支白玉簪子，抬头望向趴在对面的李槐，“你是喜欢刻李槐两个字，还是槐荫？如果刻名字的话，像宝瓶和守一，简单明了，槐荫就稍微有点寓意。”

李槐心事重重，闻言后笑道：“随你，都行。”

陈平安拿起那支墨玉簪子，“那用这一支？颜色跟槐荫比较配。”

李槐点了点头，然后鼓起勇气问道：“陈平安，你会不会因为生气，就一拳打死林守一啊？我觉得林守一虽然当上了那什么练气士，可他跟你打架的话，我估计就是一两拳的事情，其实吧，林守一这个人脾气是差了点，比较闷葫芦，弯弯肠子比我们多一些，可他没啥坏心啊……”

陈平安哭笑不得，“想什么呢，我怎么会跟林守一打架。”

李槐怯生生补了一句，“万一林守一主动找你打架，陈平安，到时候你出手可以，教训一下他就行了，记得下手千万别太重啊，林守一是富家子弟，可不像我皮糙肉厚，被李宝瓶揍几下完全没事情，我觉得他经不起打的。”

陈平安不知如何解释一些有关人心的事情，只得说道：“我会注意的。”

李槐这下子彻底放心了，立即满脸笑容，起身跑去小书箱那边，拎出彩绘木偶和那颗银锭，回到桌旁坐下，让木偶踩在银锭上后，随口问道：“林守一先前跟我说，天底下的州郡大城，都会按照儒教为王朝订立的礼制，建造城隍阁，县城则有城隍庙，郡守、县令这些父母

官老爷，牧守阳间一方，城隍爷司职阴间治安，巡守辖境，防止鬼魅邪秽暗中作祟。陈平安，你说我们之前去的那座城隍庙，规模都那么大了，还设立在郡城里头，怎么还叫庙呢？不应该是叫城隍阁吗？再说咱们白天在城隍庙逛了那么久，会不会其实我们已经碰到了城隍爷，只是我们没认出来？”

陈平安想了想，“这些你得去问那个崔东山。”

李槐使劲摇头，“我不喜欢那个家伙，神神道道，古古怪怪的。”

————

一间屋内，一大一小两个姑娘，隔着一盏油灯，两人相对而坐，一个擦拭竹笛，一个双手环胸，虎视眈眈。

红棉袄小姑娘说道：“谢谢，你晚上喜欢打呼，鼾声如雷。我晚上睡在自己帐篷，离你那么远，我都听得到。”

黝黑少女抬起头，微笑道：“不好意思，我睡觉不打呼。”

李宝瓶一挑眉，“你怎么知道自己睡觉不打呼？”

谢谢用手指肚轻轻摩挲着竹笛，故意模仿红棉袄小姑娘的挑眉动作，“因为我是练气士，你们眼中的山上神仙啊。”

李宝瓶高高扬起下巴，问道：“那你有小书箱吗？”

谢谢无言以对。

最后大胜而归的小姑娘，从书箱里拿出那一摞书籍，开始挑灯夜读，是她最钟情的那本山水游记，写奇山异水，写山精鬼怪，写书生狐仙。小姑娘看得专注入神，时而皱眉，时而恍然，时而雀跃，时而怔怔。

谢谢都看在眼中，下意识伸出一根手指，在脸颊边缘轻轻勾动。

———

林守一闭眼坐在小亭内，静心凝神，呼吸吐纳，仔细感受着天地之间的“水流”，大浪淘沙，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将那些仿佛随水漂流在水井四周的水气精华，星星点点，一一采撷，收入窍穴之中。

哪怕老水井那边传来不小动静，少年依旧无动于衷，好在从那口水井里浮水而出的精怪鬼魅，目标显然不是他林守一，双方互不干涉。

林守一在棋墩山上一眼相中的《云上琅琅书》，是一部修行五雷正法的道家秘典，涉及下五境的具体修行，唯有一些泛泛而谈的笼统言语，但是落在善于演算推衍的林守一手中，效果奇佳。

很快，林守一体内数座气府传来鼓涨之感，林守一仍是不愿收手作罢，一路跋山涉水，从没有感受过如此浓郁的清灵气息，林守一不愿错过。半个时辰过后，林守一脸色红润，像是饥饿难耐的凡夫俗子，面对大鱼大肉，不知节制，一口气吃撑了。

冷不丁有人一巴掌拍在林守一肩头，林守一打了个饱嗝，顺势吐出一口浊气，真是名副其实的浊气，污秽腥臭，那名不速之客赶紧挥动雪白大袖，驱散这一口后天积攒的污浊秽气，埋怨道：“你小子真是胆肥，不怕把自己活活撑死啊？”

林守一愕然，疑惑道：“练气士吸纳隐藏于天地之间的灵气，不是多多益善？”

白衣少年没好气道：“如谢谢所说，一只酒杯如何放得下千斤酒。多多益善？按照你这个说法，立教称祖的那些家伙，早就把几座天下的灵气都给吞进肚子里了，哪里还有其他练气士的机会？当然是要循序渐进，开掘出几座洞府，就吸纳多少灵气。”

林守一心中有些后怕，抬起手擦拭额头汗水。

白衣少年盘腿而坐，望向那口灵气升腾的老水井，只不过这幅仙

气缥缈的画面，唯有登堂入室的练气士，或是武道宗师才能够看得到，对于市井百姓而言，哪怕把脑袋伸进水井里，也只是觉得比别处更阴凉一些。

少年崔瀺扭头笑道：“我救了你一命，你借我一张符箓，如何？是借，以后我会还的。”

林守一犹豫片刻。

少年崔瀺扯了扯嘴角，“放心，不是最宝贵的那四张，只是一张很好、却不算最好的金粉符箓。”

林守一点头道：“可以。”

崔瀺打了个响指，从林守一怀中滑出一张金色符箓，飘落在他手心。崔瀺低头端详，目露赞赏。

符纸，是符箓派这一支道家大脉的根本之一，世间普通符纸是黄裱纸，再往上一层，就是被称为“黄玺”的硬黄纸，为天下道门所常用。

其中还有一些特例，类似“雨过天晴”美誉的青色符纸，以及一些色彩缤纷的彩色符纸，许多是天子人家专用的谕旨御制之物，往往用以节庆时分封赏文武大臣，寻常富贵门户，再有钱也买不着。

符纸一般都是道教画符所用，道教符箓是世间符箓之正宗、根本，被誉为众多符箓脉络的祖脉。不过符纸未必拘泥于黄纸这类纸张，道教真人和陆地神仙就无需实质符纸，就能够凭空画符，成就一张灵符。而兵家也有杀、镇字符，儒家也有经籍内容，相较兵家，稍稍复杂，且字体多是正楷，楷体又分七八位书法宗师的字体，有“八正”“正九”等诸多说法。佛家以结印见长， 符箓虽然也有，相对较为少见。

林守一好奇问道：“这是什么术法神通？”

崔瀺将那张金粉符箓小心翼翼放入袖中，随口道：“等你到了中五境就会明白了，届时练气士可以将心意凝聚成心弦，道行高低，修为深浅，会决定心弦数目的多寡和粗细。所谓的隔空取物，就是如此。”

林守一如今是练气士三境巅峰，数月之间，如此神速，可谓一步登天。

既因为少年本是天生修道的胚子，也因为阿良的那一壶酒。

有钱人喜欢跟山野樵夫购买大蛇，剖胆入酒，药效惊人。

那么以一位飞升境大妖的妖丹，浸泡而成的药酒，其中蕴含的玄机，可想而知。

白衣少年站起身，笑眯眯道：“阿良是你修道登山的领路人，要好好珍惜这份机缘，如果你不珍惜，我会……”

林守一直截了当问道：“会如何？”

白衣少年改了说法，笑道：“会不高兴的。”

少年崔瀺原本的说法，是“我会宰掉你的”。

林守一在那股鼓涨之感渐渐褪去后，又开始闭眼凝神，利用自己这副身躯去藏风聚水，去搭建属于自己的长生桥。

白衣少年脚尖一点，跃出凉亭，走向那口老水井，双指捻住那张从林守一借来的金粉符箓。

林守一低声喊道：“崔东山，你要做什么？！”

白衣少年满脸玩味笑意，走到井口上，面向亭中林守一，少年崔瀺高举双指，轻轻晃动指间符箓，向后退去，整个人滑入井中，随之同时，默念道：“避水。”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四十一章 百怪（上）

（上个星期都在国外旅游，所以更新实在是一塌糊涂。接下来就稳定了。今晚还有一章。）

虽说天色昏暗，其实时辰并不算晚，加上秋芦客栈这栋院子，布置得精巧雅致，李槐东摸摸西捏捏，就没有半点睡意，趁着陈平安雕刻玉簪，孩子干脆搬出那只棋墩山土地爷赠送的木匣，横放在桌上，将彩绘木偶，连同风雪庙剑仙魏晋赠送的五个泥人儿，全部放入其中，再把那本购自红烛镇的《断水大崖》也丢进去。

“搬家”之后，这只由娇黄阴沉木打造的长匣，犹有空闲余地，木匣呈现出红色，棋墩山魏檗说是因为在泥土里埋了无数年，色泽由黄逐渐变红，木头非但没有腐朽，反而生出异香。李槐此时把脑袋凑到木匣上，仔细闻了闻，那股清香照旧，未曾减淡，不比在枕头驿拿出来闻的时候差。

李槐开始掰手指，离开家乡小镇，远游求学，一路风餐露宿，他李槐靠着吃苦耐劳，还是小有收获的，除了墙角边那只最珍贵的绿竹小书箱，还有这娇黄木匣和木偶、泥人，其实那本《断水大崖》书里头，还豢养着几只很值钱的蠹鱼，以及被阿良一巴掌拍进书里的那尾青冥鱼，只不过李槐不爱读书，很少翻阅这本花了陈平安将近十两银子的书。

这会儿看着聚精会神在簪子上雕琢文字的陈平安，李槐想到自己花了人家这么多钱，却没有怎么翻书，买书的时候，还信誓旦旦告诉陈平安一定会看书的，这让孩子有些愧疚，于是从木匣里拿出那本貌似崭新的《断水大崖》，随便翻开一页，开始默念文字，李槐打算让自己的良心好受一些。

李槐一拍脑袋，记起一事，赶紧伸手探入领口，摸到一处姐姐李柳亲手缝制的口袋，捻出一只油纸袋，朝陈平安晃了晃，咧嘴笑道：“陈平安，知道这是啥吗？”

陈平安小心放下簪子和刻刀，揉了揉眼睛，问道：“是什么？”

李槐满脸得意洋洋，从油纸袋里抽出一张折叠整齐的纸张，解释道：“当初学塾里不断有人离开，最后只剩下我、李宝瓶、林守一、石春嘉和董水井五个，先生在最后一堂课，给了我们一人一张字帖，上头就写了一个齐字，要我们用心临摹，说是功课。后来先生也没把原帖收回去，这趟游学，我娘亲觉得先生这个字吧，虽然写得整齐凑合，还不如隔壁家春联上头的大字，来得墨水重、劲道足，可好歹我和齐先生师徒一场，留下来算是当个念想，就让我姐偷偷在衣服里边缝了口袋，装进油纸包。我后来问李宝瓶和林守一，李宝瓶说早不知道丢在哪里去了，林守一说在家里放好了，怕带出来容易遗失毁坏。”

李槐将折叠的纸张打开，轻轻抹平褶皱，只见那个小幅齐字帖，方方正正，巴掌大小。

李槐盯着那个字看了片刻，抬起头认真说道：“陈平安，这个齐字送给你吧，我留着也没用，再说我经常丢三落四。”

陈平安摇头笑道：“你如果怕弄丢了，在到达大隋书院之前，我可以暂时帮你保管，但这既然是齐先生交给你的功课，那你作为齐先生的学生弟子，就应该好好珍藏，哪怕齐先生不在了，不用临摹，可就像你娘亲说的那样，字帖自己留着，好歹是个念想。”

李槐点点头，随手将那幅字帖放入书页之间，然后合上《断水大崖》，丢入木匣。

殊不知书页之中，隐匿在不同书页的三条蠹鱼和那尾青冥鱼，纷纷离开原先书中的某处文字，透过字里行间的那些缝隙，迅猛游走，最终飞速进入那幅齐字贴，名副其实的如鱼得水，欢快至极。

相比于李槐一路走狗屎运的大丰收，林守一其实也不差，一大摞品秩有高有低、材质有优有劣的古老符箓，一部《云上琅琅书》，一副绘有百余种山精鬼怪的《搜山图》，是那位目盲老道人赠送，因为陈平安送给跛脚少年一颗品相极佳的蛇胆石，作为礼尚往来，老道便拿出了这幅自称是师门祖传的宝物，又被陈平安转赠给林守一。

至于李宝瓶，更有名刀祥符和银色养剑葫，东西不多，就两件，

但皆是世间修士垂涎三尺的仙家重器。

唯独出力最多的陈平安，好像到头来，反而就只有那颗略显枯萎干瘪的淡金色莲子，如今都不知道它有什么用处，如今更是跟白衣少年欠下了一屁股债。

李槐趴在桌上，老调重弹道：“林守一家里很有钱的，只是那个私生子的身份很尴尬，所以这家伙可能心思比较敏感，陈平安，你别跟他一般见识。”

陈平安点点头，“我回头找他说开了，就没事了。”

李槐没来由冒出一句，“好人和老实人就是吃亏，我爹是这样，你也是这样，陈平安，要不然以后你还是别当老好人了，以后多为自己想想，用不着事事忍让别人。否则你没怎么样，认你做小师叔的李宝瓶就先气死了。”

提起李宝瓶，陈平安忍不住笑问道：“宝瓶总欺负你，你怎么从不还手？”

李槐一脸天经地义地脱口而出道：“我不敢啊，我又打不过她！”

陈平安哈哈大笑，辛苦雕琢文字的那份疲惫，顿时一扫而空。

李槐看着快乐大笑的陈平安，孩子也跟着开心笑起来，因为印象中陈平安是不太这么笑的，平时的陈平安，不论做什么说什么，总是很收敛拘谨，生怕说错做错什么。

李槐随即想起自己爹，好像也是这个德行，嘴巴抿抿，就算是开心，眉毛耷拉下来，就是不太开心。

李槐犹豫了一下，还是打算跟陈平安说一点藏在心底的心里话，脑袋搁在桌面上的孩子，伸了伸脖子，压低嗓音，神秘兮兮问道：“知道我为什么总让着李宝瓶吗？”

陈平安开玩笑道：“你喜欢她？”

李槐翻了个白眼，“怎么可能，我才这么点年纪！再说了，我又不是林守一和董水井，两个色胚，每次我姐来学堂帮我带东西，那两个家伙眼珠子都瞪得掉地上了。尤其是董水井，每次找借口去我家玩，我姐不在的时候，就病恹恹的，我姐一回家，董水井就跟打了鸡血似的，恨不得给我家挑满两大水缸的水。我娘呢，喜欢董水井一些，觉得人老实，跟我爹一样，我姐呢，估计应该是更喜欢林守一，斯斯文文，更像个读书人嘛。”

说过了林守一跟董水井的坏话，李槐脸色黯然地转回正题：“学塾里边，所有人都笑话我爹，说我爹是小镇最窝囊废的男人，是入赘，没出息，成天不务正业吃软饭，更没出息，傻里傻气的，龙生龙凤生凤老鼠儿子会打洞，所以他的儿子，也就是我，读书果然最没用，每次先生考试，我都是垫底。”

李槐咧嘴，笑眯起眼，“李宝瓶的家世是学塾最好的，但是连同林守一在内，她跟谁都不一起玩，每天就跟一阵风似的，飞来飞去，永远是最晚一个来上课，下课第一个消失。她虽然会嫌我吵，喜欢有事没事就揍我。但是她从来不笑话我爹，有次我爹来学塾找我，所有人都嫌弃，只有李宝瓶愿意给我爹带路，还喊他李叔叔，让我爹开心了好多天呢。每次有人故意当着我面，拿我爹当笑话讲，李宝瓶总会阻止他们，不许他们说我爹的坏话。”

陈平安感慨道：“原来是这样啊。对了，李槐你有最讨厌的人吗？”

李槐愣住，“没有啊，每次回到家，吃一只香喷喷的肥腻大鸡腿，听我娘亲用鸡毛蒜皮的事情训斥我爹和我姐，我所有的不开心就没啦。”

陈平安直接用手指捻了捻灯芯，让灯火更明亮一些，笑道：“你厉害。”

李槐疑惑道：“我有什么厉害的？我还觉得你不怕烫很厉害呢，你

上山下水可以不穿草鞋，会砍柴会钓鱼，那才厉害，李宝瓶那么野的丫头，很小的时候就喜欢爬上树，然后喊着飞喽飞喽，扑通一下摔在地上，从来不哭，自己站起来，最后一瘸一拐回到家，为了怕走路不对劲，被家里长辈看出来，她就会故意拖延到很晚才回家，连她这种天不怕地不怕的人，都觉得你是天底下最了不起的人。”

陈平安再次拿起刻刀，“等你长大一些，就会知道自己为什么厉害了。”

李槐听不明白，望着那些簪子，愈发眼馋，“什么时候把簪子送给我们啊？”

陈平安停下刻字的动作，“到了大隋书院吧。”

李槐问道：“那幅《搜山图》你怎么送给林守一？我看得出来，你也挺喜欢啊。”

陈平安举起一支玉簪子，借着灯光，仔细凝视簪子上的细微纹路，“我怕好东西我拿不住，你们又不是外人，送给你们，我不心疼。”

李槐哪壶不开提哪壶，试探性问道：“一晚上开销两千两银子，也不心疼？”

陈平安放下玉簪和刻刀，收起放回盒子，板着脸说道：“我得出去走走，多走几步看看风景，就当是赚回几两银子了。”

李槐扭头看着陈平安的背影，孩子偷着乐呵。

李槐等到陈平安关上房门后，默默告诉自己，以后一定要把某件最好的东西，送给陈平安。

因为这个家伙，一路走来，走过那么多的山山水水，光是陪着胆小的自己去远处撒尿拉屎，然后站在不远的地方陪自己说话，就不知道多少回了。

————

陈平安不敢四处乱逛，走向那座凉亭，看到林守一意料之中坐在那边，不敢打搅这位队伍之中最早脱颖而出的山上神仙，远观了一段时间，正要转身离去，就看到林守一站起身，朝他招了招手。

陈平安走入凉亭，相较于走入秋芦客栈之前的俊朗少年，当下的林守一好像多了些飘逸风采。

林守一挑了一个不尴尬的话题，“那个崔东山跟我借了一张符箓，就打破客栈的规矩，走出这座凉亭，跳入那口老水井，消失不见了。”

陈平安轻声道：“崔东山是死是活，我管不着，也不会管。”

林守一憋了半天，转头望向水井那边，“下榻秋芦客栈一事，我知道你是好心好意，但你应该事先跟我打招呼的。”

陈平安点头道：“以后我会的。”

林守一转过头，小心打量着草鞋少年的脸色和眼神，“就这样？”

陈平安反问道：“不然？”

林守一自嘲道：“我还以为你会跟我讲道理，或是直截了当，卷起袖子打我一顿再说，我其实已经做好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准备了。”

陈平安摇摇头，不说话，斜靠着凉亭柱子，望向老城隍遗址的那口水井，陈平安看不出什么名堂。

林守一看着陈平安，“对不起。”

陈平安笑着摆摆手，盘腿坐好，然后眼睛不眨地使劲盯住老水井。

林守一如释重负，随即纳闷问道：“你在做什么？”

草鞋少年一本正经道：“我要把银子看回来！”

已是修行中人的冷峻少年，赶紧伸手使劲揉着脸颊，只为了不让自己笑出声。

————

寒食江畔，大水府邸。

主位上的青袍男人望向堂下客人，不断有人起身举杯敬酒，说着歌功颂德的言辞，难免流露出一些志得意满。

方才就有一位享誉朝野的文豪，再一次起身敬酒，说本郡这么多年风调雨顺，一切归功于他这位水神老爷，言语之中，一郡民生好与坏，跟那个魏姓郡守毫无关系。关键是这种略显赤裸的溜须拍马，在座有一人，身穿黄庭国从三品官服，毫不犹豫地起身敬酒，附和那位文豪，满嘴溢美之词，身为从三品高官，一州别驾，此次祭祀大典官阶最高之人，面对高坐主位的他，一样口口声声水神老爷。

一旦成为享受香火的神祇，生前姓名、家族，皆为隐讳，至于能够面见神祇之人，为尊者讳，一般都需要注意这一点，不会指名道姓。

“老爷”这个说法，是一个比较稳妥的通俗称呼，至于为何如此，众说纷纭，其中一个说法最言之凿凿，说是道祖的三位亲传大弟子当中，有一人喜好称呼恩师为老爷，道祖欣然接受，于是便流传至今了。

青袍男子缓缓收回视线，堂下左右两侧坐着四名心腹，追随他身边征战四方，长的有三百多年，短的也有百余年，其中一位幻做人形之前，本尊是一尾鲜红鲤鱼，与大骊冲澹江的某位鲤精野修，称兄道弟，关系莫逆。

不过这位鲤鱼精，此时有任务在身，位置空着。

一位是水蛇修炼成精，使用一对铁锏，是他无意间获得的仙人遗物，每次与人厮杀，嗜好以铁锏打烂对手的头颅。他喜好吞食童男童女，只是受青袍男子的约束，偶尔才会出去觅食，不敢太过肆无忌惮。

还有一位是拦水蛤蟆出身，天资最好，但是生性懒惰，境界反而最低，只是天赋异禀，动辄就会在大江大河的岔口，吞下大量江水，只要不合上嘴巴，就能一直汲水不停，永远不会撑爆腹部。故而谁也不敢欺辱，深受青袍男子的器重，曾经有两位联手犯上作乱的河流水神，聚集了许多势力，试图推翻青袍男子的位置。这位寒食江水神的得力干将，便奉命偷偷上岸潜入一条河水源头，然后现出真身，体型如同一座山头，硬生生吞掉了河水源头，迫使那位河神不战先降，导致另一位河神孤立无援，最后被青袍男子打烂祠庙和金身，碎块全部沉入寒食江底部某处，永世不得超生。

最后一位，有些格格不入，美髯儒衫，文质彬彬，若非脸色黑青，异于阳间活人，怎么看都像是书香门第里的中年儒生。

寒食江长达八百里，途径三州八郡地界，因此黄庭国北部，都需要仰仗这条大江的滋润。此人虽然从不以战力著称于这座大水府邸，却是公认的首席军师，始终躲在幕后，为水神老爷出谋划策，也不喜欢拉帮结派，特立独行。

大堂上端茶送酒的美婢丫鬟，一半是人间美色，还有一半涂抹特殊脂粉、以此掩饰死尸之气的女子，则是落水身亡的水鬼。

世间水鬼，不管是溺水而亡还是投水自尽，自然不是谁都能够成为水鬼，死后必须是戾气难消，以及死前的先天体质，和身亡时的时辰，都有讲究说法，三者兼备，侥幸得以魂魄凝聚不散，才有被大水府邸收纳为丫鬟的可能性，其中又有水鬼受那罡风摧残，不断烟消云散。

比如那多在金秋时节吹拂的拍魂风和吹魄风，五行之中金主杀，两股风一在白天，一在黑夜，轮流飘荡，是鬼魅的天敌之一，俗世所谓的“魂飞魄散”，这是来源之一，两风一般只对阴物产生威胁，但若

是活人极其体弱、福泽纤薄，也有可能被此风伤及。

再有所谓的秋后问斩，朝廷官府一般都在秋天行刑，即是此理，为的就是防止厉鬼横生。

除此之外，凡俗夫子听过就算的一阵阵春雷声，对邪秽阴物而言，当真好似催命鼓，更是一道道难熬的关口。

由此可见，若说做人不易，做鬼好像同样不算容易。

四位大水府邸的心腹大将之外，便都是登门恭贺的客人了。

青袍男子最顺眼的人物，当然是那个如今大名鼎鼎的文豪，当年不过是个不小心失足跌水的穷酸秀才。可惜此人实在不是做官的料，哪怕有他这尊水神老爷扶持帮衬，依然只做到了六品言官，就混不下去，最后干脆对外宣称辞官归隐，在黄庭国北方的贺州山野之中，建造了一栋豪华府邸，当起了逍遥自在的山林宰相，辞官后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已经被誉为黄庭国北方士林的斯文宗主，一直为寒食江水神鼓吹造势，仅是关于寒食江的诗词，就多达二十多首，每隔两三年就会邀请大量文人骚客，在寒食江上举办诗会，一掷千金，美酒佳肴，花魁美婢，极尽士人风流。

至于文豪之子在黄庭国庙堂一路高升，根骨平平的孙子，成为修行之人，没人愿意深究，或者说也没这个胆子去刨根问底。

这位自号黄老道人的文坛宗主，此时正在跟别驾大人相谈甚欢，笑声爽朗。

别驾，是一州名义上的三把手，头把交椅当然是刺史，然后是驻守当地、手握兵权的将军。黄庭国武将势弱，庙堂上文重武轻，所以别驾的官威，往往凌驾于一州将军之上，别驾的存在意义，更多还是皇帝用来掣肘和制衡刺史。

此时，所有人下意识停下言语声，转头望向门口方向，只见两颊生有两缕长须的披甲男子，大踏步走入堂内，抱拳大笑道：“回禀老

爷，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散修已死，脑袋给我亲自拧断了，绝无意外。”

青袍男子先瞥了眼堂下一名白发老人的神色，发现腰插短戟的魁梧男子欲言又止，便笑道：“有屁就放。”

此人正是通过老水井去往秋芦客栈的男子，本尊是一尾赤色鲤鱼，他咧咧嘴，乐呵道：“那年轻散修死前，抖搂了好些个丑闻，有老爷你的，还有一些郡城里大门大户的，当然更多还是那姓魏的郡守，难听得很，祖宗十八代都给来来回回骂了好几遍，如果不是我出手快，恐怕那姓魏的家伙，小时候是不是尿过裤子的事情，都要给这家伙说出来了，不出意外，明天郡城里头就会满城风雨，全是魏郡守的笑话。”

青袍男子明显有些惊奇，“哦？”

魁梧鲤精正要说话，青袍男子摆摆手，示意他赶紧回到座位，不要废话，前者只得乖乖落座，看了眼那名文士模样的男子，后者微笑点头，示意稍安勿躁，魁梧汉子这才放开手脚大块吃肉，大碗喝酒。

听到散修暴毙于郡城内的消息，场中有一位满脸病容的年轻人，立即掩藏不住自己的开怀笑意，频频倒酒痛饮。

郡城内，魏姓郡守的意志消沉，年轻散修的死无全尸。

大水府邸内的主宾尽欢。

对比鲜明。

青袍男子猛然抬起头，望向门口，这位寒食江正神，眼神阴沉。

有一位玉树临风的白衣少年，悄无声息地站在了门外，正在伸手拍打袖子，弹去一些水珠，最后少年一步跨过高大门槛，左右张望，嬉皮笑脸道：“人不人鬼不鬼神不神，奇怪奇怪真奇怪。”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四十二章 百怪（中）

大煞风景。

白衣少年的突兀出现，实在是不合时宜。

在座客人都是心眼活络之辈，迅速打量了一眼青袍男子的难看脸色，便心中了然，再然后转头望向那少年的眼神，就都十分玩味了。

在黄庭国北部地界，山水难分，谁不卖大水府这块金字招牌的面子？竟敢还有人砸寒食江水神的场子，而且还是大摇大摆来到大水府邸的地盘上，当真是老寿星吃砒-霜，活腻歪了？

坐在文弱书生上首，以水蛇之身修炼成精的阴柔男子，翘着兰花指，缓缓提起一只酒杯，面对那名不速之客，男子眼神炙热，容颜俊美童男童女，一向是他的心头好，只是忍不住心中惋惜，眼前少年多半是死路一条了，折了水神老爷的面子，他可不敢擅自掳回府邸享用，只能寄希望搬走尸体，做那今晚宵夜的盘中餐了，男子嗓音尖锐，微笑道：“这杯中酒，为我寒食江大水府独有的金玉液，修士喝一杯，抵得上洞天福地苦修一旬，俗子喝了，祛病消灾，半点不难，还剩下半杯，你要不要尝尝看？”

那白衣少年跨过了门槛，不再继续前行，站在原地后，只顾着四处张望，对这位臭名昭著且凶名赫赫的的水中精怪，根本就不理睬。

阴柔男子怒极反笑，吐出天生极长的舌头，舔了舔嘴角，最后嘿嘿笑着，“敬酒不吃吃罚酒，死去！”

他手腕一抖，半杯金黄色酒液泼洒而出，醒目的酒液，在空中先是骤然停滞浮空，之后分散开来，点点滴滴，数十滴酒水一起破空而去，直扑白衣少年，速度快过百步之内的强弓箭矢，响起一阵嗡嗡呼啸声，声势骇人。

若是躲避不及，那白衣少年定然会满身窟窿。

光凭这一手驭水神通，就让在座一些年轻辈的练气士，由衷感到心惊。

几乎所有人都觉得大局已定。

那位白发苍苍的老人，亦不例外，当他第一眼看到少年之后，便目露讶异，只是很快轻轻摇摇头，初生牛犊不怕虎，可是大水府这座龙潭虎穴，哪里是你说来就来，说走就能走的，可惜了，白白浪费了这副姿容气度。

宝瓶洲北方，皆知黄庭国这座小庙堂，洪氏皇帝的科举取才，要先看字写得漂不漂亮，之后才看文章内容写得好不好，两者若是都不错，那么最关键的事情就要来了，陛下会看殿试举人之中，谁的相貌最为堂堂正正，英俊潇洒！

老人当初在郡城大街上，早就见过白衣少年在内的游学队伍，老人略通道门相术，看那白衣少年，观其气象，应该只是皮囊优秀而已，远远不如当时站在箩筐少年身边的另外一人，那个面容沉静的青衫少年，才是货真价实的修道美玉。

老者不再看那结局注定惨淡的少年，转头望向对面一位知根知底的年轻修士，老人眼神满是阴霾。

后者敏锐察觉到师门长辈的视线，微微退缩，只是很快就想起，自己找着了真正的大靠山，今时不同往日了，便挺直腰杆，还坦然笑着举起一杯酒，老人皮笑肉不笑地视而不见。

老人修养好，可他身边两位年轻人，看到这一幕，则当场愤懑不已，对那名得意忘形的师门叛徒怒目相向。

独自一人坐在对面的灵韵派修士，正是之前那场风波的罪魁祸首，在灭人满门的惨案尾声，他被路过的散修撞见，他在灵韵派内门弟子中，资质平平，更不擅长杀伐，对上精通捉对厮杀的散修，无法力敌，便火速逃入城内，之后还有闲情逸致，在那座秋芦客栈悠悠然住下，其中估计也有拿客栈和刘夫人做护身符的意图。

被散修查出行踪后，这名仗义行事的散修，哪怕冒着被秋芦客栈视为敌人的风险，仍是执意闯入，大打出手，与那根正苗红的灵韵派修士再战一场。

结果打烂了那堵月相影壁不说，还被灵韵派修士故意带向附近的市井巷弄，后者法宝、术法一通乱甩，伤及无辜百姓不下二十余人，从此给了郡城豪阀向官府施压的借口，散修被认定是寻衅在前，打杀了再说，至于隐情如何，人都死了，无人声张，即便有一些风言风语，那就只是空穴来风嘛。

那些不愿被官府记录在册的散修野修，一向不受各国待见，倒也不敢视为过街老鼠喊打，但是都希望敬而远之，千万别来自家辖境撒野捣乱。这些无根浮萍，一旦跟地头蛇起了冲突，只要不是修为通天的过江龙，当地朝廷官府和江湖势力，肯定选择一边倒向熟人。

很大程度上等于叛出师门的年轻修士，此时看到那位自己原本极为敬畏的师门长辈，并不领情，年轻修士微微一笑，仰头一口喝光了大半杯酒，擦拭嘴角后，低下头，快意笑道：“老子在灵韵派就算苦修百年，都没希望跻身中五境，如今被水神老爷青眼相加，大道有望，所以老子从见到那位军师第一眼起，就打定主意要自立门户了，千载难逢的机会，可遇不可求！还管那点没卵用的师门名声做什么？能当饭吃吗？！就算能当饭吃，又如何？老子我可从来吃不到大头，只是你们这些家伙剩下的残羹冷炙罢了。”

这名年轻修士打了个酒嗝，自顾自笑起来，无人看见此人眼底的那抹无奈，他缓缓夹起一块鲜美鱼肉，眼角余光瞥了一下大水府的儒衫军师，年轻人喃喃道：“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何况那么大一个机会，摆在我面前，我一个下五境的小修士，有几条命去拒绝水神老爷的打赏恩赐？”

对面的那位白发老者，是灵韵派外门大长老，灵韵派分内外门，老人掌管外门，其实内门诸多俗世事务，一并交由此人负责，此次参加寒食江水神祭祀庆典，是老人带队下山，主要是为了帮助几名嫡传弟子砥砺心性，去大致了解山下的世道风俗，以及借此机会接触其它势力，能够结下一些善缘是最好。

今晚跟随老人一同参加宴会的两个年轻人，俱是灵韵派的年轻翘楚，一人身后有那条两丈长的赤红巨蛇，蜷缩成团，一人身旁有巨大黑虎匍匐在地。

两人比邻而坐，便有了一些龙盘虎踞的不俗气象。

但是就在几乎所有人，都以为少年必死无疑的情况下，白衣少年的表现，让人大吃一惊。

他站在原地，纹丝不动，任由那些金玉液分裂而成的酒水滴激射而至。

但是那些来势汹汹的水滴，撞在白衣少年衣衫上，便如一阵雪花撞入一座熊熊大火燃烧的火炉，瞬间消散不见。

青袍男子点了点头，自言自语道："水法不侵，有点意思，难怪敢来捣乱。"

他身体微微前倾，望向那名文士，笑问道："是少年身上那件袍子有玄机，还是另有古怪？"

下边的儒衫文士从少年身上收回视线，转头答道："应该不是袍子的关系，我猜测是此人身上藏有道家上品的避水符箓，寻常水法道术，很难打破那张符箓的天然禁制。"

青袍男子哑然失笑，"该不会是觉得有这张符箓傍身，这小娃娃就能够在我大水府邸横行无忌吧？"

儒衫文士笑道："多半是还有其它凭仗。"

一直惫懒无聊的青袍男子稍稍坐直身躯，"巴不得。"

然后他笑着吩咐那头水蛇精怪，言语之中并无半点责怪，道："丢人现眼了吧，准许你上场厮杀，但是不可以使用那对铁锏，省得又要看到头颅炸裂的场景，你是痛快了，但是恶心到客人，你可吃罪不

起。”

阴柔男子笑眯眯站起身，“谢过老爷恩赏。”

白衣少年后退几步，原来是要坐在门槛上休息，落座后，对那个绕出几案的水蛇精怪摆了摆手，“别急别急，先别急，等我先把话说完。”

堂下文豪和别驾面面相觑。

青袍男子更是捧腹大笑，举杯痛饮。

宾客之中，有两人大大方方坐在灵韵派叛徒的上首位置，年纪都在三十左右，意气风发，锋芒毕露。

看到白衣少年的这一手风采后，他们依然不屑一顾。

一人哪怕饮酒也背负长剑，一人则横剑在案，距离握剑的右手，最远不过数尺距离。

这两人分明是两名大名鼎鼎的剑修，虽然看不出两人各自的本命飞剑，是否温养得气候大成，但是剑修公认是练气士当中杀力最大、修为最为厚积薄发，哪怕是中五境的修士，也不敢小觑任何一名下五境的剑修。

因为剑修每升一境，飞剑就会威力叠加，修为增长远胜寻常练气士。

尤其是在下五境之中，脆弱不堪的本命飞剑，一旦让剑修成功跻身中五境，就会迎来翻天覆地的变化。

每一位已经跻身或是有望成为中五境的剑修，尤其是年纪轻轻的剑修，都将是各方势力的座上宾，在山上流传着一句脍炙人口的话语，“中五境之中，甲子老练气，百岁小剑修”。

言下之意，就是六十岁的中五境神仙，已经算不得如何天才的人物了，但是百岁高龄的剑修，仍是惊才绝艳的练气士！

联袂拜访大水府的这两名剑修，一人是散修，相传得到一位游方高人的真传，属于道家一脉，赐下一柄削铁如泥的神兵利器，篆文为“手刃”。

一位是伏龙观掌门真人的闭关弟子，伏龙观的道统，属于道教丹鼎派的外丹一脉，采集天材地宝，筑炉炼丹，服药食饵，助长修行。

镇山之宝是一方古砚，名叫老蛟砚，是宝瓶洲十大名砚之一。砚台边缘，有一条微小高龄的瘦蛟，盘踞而眠，鼾声轻微。

相传上古蜀国，是蛟龙四伏之地，兴风作浪，各地都留下仙人斩杀妖龙恶蛟的传说。

据说这条酣睡于古砚上的小老蛟，便是躲过一劫的遗留古种。

而那名横剑在案上的年轻剑修，身为伏龙观掌门弟子，此次来此，是想要代表师门，跟朝中有人的寒食江水神暗中商议，试图将伏龙观由“观”升格为“宫”。

道家仙门，想要获得一个“宫”字作为门派后缀，殊为不易，这就像一国君主敕封真君，数目是有定额的，不会泛滥成灾，不是君王想要有几位真君就有几位，绝不是随便拎出个道士，得到了君王认可，就能获得这份殊荣头衔，宝瓶洲的道家宗门会派人前来审议勘定，确定那位真人有无资格胜任一国真君。

那个从头到尾行为透着古怪的白衣少年，咳嗽一声，坐在门槛上朗声道：“我今天来这里，是要教你们做人，嗯，还有顺便教你们做神做鬼的。唉，有点累。”

少年才刚把话起了个头，就满脸意态阑珊，自己先觉得无聊了，以至于后边三句话，说得有气无力。

“为人，则秉一口浩然气，顶天立地大丈夫。”

“当神，既然争了那一炷香，就要泽被苍生，哪怕神道已崩，我就要证明香火不绝，吾道不孤。”

“做鬼，天地不要我生，我偏偏要在罡风春雷之中证长生。”

本来还算有那么点嚼头的豪言壮语，从白衣少年的嘴里说出来后，就完全变了味，显得十分无病呻吟。

白衣少年叹了口气，撇撇嘴，自言自语道：“阿良大哥，这话你说还行，我是真不行啊。”

白衣少年叹气复叹气，重新站起身，“算了，不玩了不玩了，还是办我自个儿的正事吧。”

然后他转头望向一处无人的地方，说道：“屁大本事，就敢学别人行侠仗义？真当自己是阿良啊？这下好了吧，魂飞魄散，灯火飘摇，如果不是碰上精于神魂之术的我，你这会儿在哪里当孤魂野鬼都不晓得，明天太阳能不能见着，还得看你祖坟冒不冒青烟，何苦来哉？”

白衣少年的屁股离开门槛后，就伸手指了指前方所有人，“实不相瞒，在我眼中，在座各位都是蝼蚁。”

鸦雀无声。

少年问道：“不信吗？”

片刻之后，青袍男子手中酒杯砰然碎裂。

整座大水府邸，只有这尊江水正神，看到了白衣少年身后，仿佛站立有一尊高大数丈的圣人神像，浩然之气充斥天地，神像立于神坛之上，正在俯瞰脚下的众生蝼蚁。

青袍男子嘴唇颤抖，咽了咽口水。

十一境？

还是十二境？

第一百四十三章 百怪（下）

难道真是一位儒家圣人，大驾光临大水府邸？

而且这位儒圣还不是一般的书院山主之流？

高坐主位的青袍男子咬紧牙关，差点把牙齿磕碎。

他坐姿僵硬，身躯紧绷，这位黄庭国北方作威作福数百年的寒食江水神，此刻必须双拳紧握，重重捶在椅把手上，才强忍住那股起身求饶、下跪磕头的冲动。

黄庭国不过是大隋藩属国之一，眼前这位皮囊貌似稚嫩的不速之客，绝不可能是土生土长于此的人物。对于黄庭国的大佬练气士，他早已烂熟于心，谁能招惹敲打，谁该拉拢示好，数百年辛苦经营，青袍男子对这一切可谓胸有成竹。

儒家七十二书院，每一座书院的山主，最少都是十境修为，才有资格执掌书院。

上五境大神通练气士，往往神龙见首不见尾，所以距离俗世王朝相对近一些的十境练气士，书院山主，就已经有资格被世俗尊称一声儒家圣人，此外还有佛家的金身罗汉，道家的陆地神仙，皆是朝野通用的敬称。

这一小撮顶尖练气士，就像那祠庙里的神像，神位够高，但又不算太远，烧香磕头，都拜得到，否则那些个隐于云雾的上五境老神仙们，你提着猪头都找不着庙。

青袍男子眼眶逐渐通红，布满血丝，浮现出一抹淡金色光彩，他仍是竭尽全力不眨眼睛，死死盯住白衣少年身后的圣人神像，视野中，神坛之上，一位气态威严的老者，身着一袭雪白长袍，大放光明，丝丝缕缕的光线，仿佛蕴含着大道至理。

每一丝缕光线，细看之下，由一闪而逝的无数金色文字接连串

起，写有一条条儒教礼仪规矩。这尊圣人法相，高冠博带，大袖宽广如鸟翼，无风自摇，腰间悬挂有一枚熠熠生辉的玉佩，格外醒目，如袖珍小巧的一轮人间明月。

做不得假了，千真万确的圣人气象！

青袍男子的身世，其实大有渊源，自幼耳濡目染，知晓诸多秘闻内幕，刚好是一个识货的，于是看到这一幅场景，反而更加惊恐。若是换成山门普通的中五境修士，说不定就要当成是坑蒙拐骗的某种障眼法了。

青袍绣有金色团龙的高大男子，终于眨了眨眼睛，不得不偏转视线，由于刺痛产生的泪水，缓缓滑出眼眶，不过很快就被消散。他自然不愿在这些下属宾客面前，流露出丝毫退缩怯意。漫长的修行生涯，他能够走到今天这步，稳稳坐在这个煊赫高位上，光靠好根骨好机缘，而没有坚忍不拔的心性作为支撑，恐怕所有风流，早就被寒食江的滔滔江水一冲而散了。

曾经有人教育过他，圣人学问，钻之弥坚。圣人神像，仰之弥高。

如今这座天下，儒教圣人订立的规矩，越来越繁琐缜密，仪轨越来越稳固。不再是在那年代久远不可考据的上古蜀国，那个时候的古代蜀国版图之上，蛟龙众多，不服天地管束，传言只有杀力惊人的远古剑仙，才喜欢来此磨砺剑锋，御剑翻江倒水，以斩杀蛟龙为傲。

齐静春不是死了吗？如今把持骊珠洞天的圣人，应该是从风雪庙脱离出来的兵家阮邛。

那么他到底是何方神圣？

看样子是善者不来来者不善的架势。

不管如何，就是天王老子到了自家地盘，自己也绝无引颈就戮的道理。

青袍男子强行驱散心头阴霾，深呼吸一口气，左拳微微抬起，轻轻一敲椅把手，看似轻描淡写，但是整座大水府邸都随之一震，与府邸相邻的那段寒食江，毫无征兆地骤起大浪，层层叠叠，使劲拍打两岸。

青袍男子一拍之下。

堂内所有人的身形都随之一晃，两名年轻剑修的鞘中长剑，更是不堪重负，嗤嗤作响，挣扎不已，做困兽之斗。

唯独白衣少年纹丝不动，身后那尊法身神像更是稳如山岳。

少年微微抬头，望着远处坐北朝南的青袍男子，嘴角满是讥讽之意。

大水府邸虽然临江而建，事实上府邸底下，另有玄机，早已凿出深广水道，故而与寒食江气运紧密相连，本身就是一座大型法阵，虽然它不如一些顶尖仙家的护山大阵，或是王朝京城的护城大阵，可道行极深的青袍男子，只要位居其中，不擅自离开这块地界，就可以拥有类似一方小天地的玄妙加持。

能够破例做到这一点，除了机缘之外，跟青袍男子的奇异血统，有莫大关系。

一般练气士，只有跻身十境后，比如其中儒释道三教，再加上一个兵家，这三教一家四方势力，一旦坐镇主场，便能够坐拥天时地利人和，儒教学宫书院，佛教寺庙，和道教宫观，以及兵家的古战场遗址，等于是那一方小天地的主人，其他修士进入其中，等于寄人篱下，就不得不入乡随俗，按照主人规矩行事。

大堂内落针可闻，气氛诡谲。

这位寒食江水神能够看到门口那边的异象，可是其余所有人都蒙在鼓里，一个个只觉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怎么那白衣少年口出狂言之后，咱们这位水神老爷就开始发呆了，难道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

俊逸少年，实则出身于与大水府邸世代交好的仙家豪阀？所以才敢如此嚣张跋扈？

阴柔男子虽然已经走出放满珍馐佳酿的几案，本该将那少年擒拿，可此时也停下了脚步。没有点眼力劲的话，如何在青袍男子手底下当差做事，这位行事向来狡诈奸猾的水蛇精怪，已经意识到事情不太正常。

身为主人的青袍男子始终不肯开口，之前一次拍打椅子，虽然声势浩大，看上去是在敲山震虎，可似乎有些虚张声势的意味。

而白衣少年始终站在原地，一副你有本事就来揍我的德行，就更衬托出大水府邸的古怪处境。

青袍男子终于开口笑道："来者是客，敢问有何指教？"

他悄然引来一段寒食江蕴含的部分江水气势，震动整座府邸的气机，试图以此来试探那尊神像的虚实，毕竟再如何眼见为实，不亲手验证一二，就要在自己家里向一个外人低头，生性倨傲的青袍男子万万做不到。

一旦那尊神像法相出现丝毫波动，青袍男子不介意亲手打烂少年的脑袋，胆敢在大水府邸装神弄鬼，骗到他头上来，不是找死是什么？

只可惜那尊神像不动如山，这让他震惊之余，迅速收敛了所有侥幸心理。

修行路上，逆流而上，应当勇猛精进不假，遇强敌则愈挫愈勇，更是正理，但绝不是要修行之人死脑筋，冥顽不化，半点不知变通。

白衣少年一手负后，一手虚握拳头放在腹部，仍是一副欠揍至极的嚣张模样，扯了扯嘴角，冷笑道："你已经出手一次了。现在该轮到我了吧？"

青袍男子脸色难看。

那水蛇精怪实在是受不了这少年嘴脸，大步向前，背对自家水神老爷，阴柔男子抬起一臂，驾驭一支铁锏飞掠到，尖声细气道：“忍不了，不能忍！便是老爷你事后重罚，属下也要把这小子的脑袋打得开花，再将他的脑浆收集起来，混入酒杯里的金玉液，那么琼浆玉液这个说法，就算齐全了。”

青袍男子脸色阴沉，“青，不得对客人无礼，速速退回座位。”

手持铁锏的阴柔男子非但没有听命行事，反而步伐更快，“老爷莫要再菩萨心肠了，恶客登门，不懂礼数，就让属下来告诉这小子，如何来做咱们大水府的座上宾！”

在寒食江水神出声阻拦后，水蛇精怪就晓得自家老爷的真正心思了，如果真不愿自己冒犯贵客，以老爷看似内敛实则暴戾的性子，早就随手一袖子将自己打出大门外了，哪里会故意说那些虚头巴脑的客套话。

水蛇精怪心想今晚运气不错，给那条蠢鲤鱼抢走了头功，但是自己若是能够在众人面前，给老爷长长脸，以自家老爷在外人跟前，一贯出手大方的脾气，一坛子大水府特产的金玉液，跑不掉了。

这条好不容易修炼成人形的水族精怪，肯定不知道，他那位赏罚分明的水神老爷，这次存心是要他送死，只为了尽量合情合理地再探虚实一次。

这一下子，所有宾客都充满了好奇和期待，之前如同云遮雾绕的打机锋，让人实在提不起兴致。

哪怕白衣少年只是个绣花枕头，并无后手，那么见识一下水神老爷麾下大将的杀人场景，也不错。

“积土成山，风雨兴焉。”

白衣少年从头到尾都懒得去看那名水蛇精怪，笑眯眯，像是应付学塾教书先生的背诵经典，显得十分慵懒随性，只是说完这一句莫名其妙的言语后，少年神情猛然间凝重起来，从一个玩世不恭的浪荡公子哥，摇身一变，瞬间变成了一个另一个极端的迂腐儒生，浑身散发着大义凛然的气息。

最后少年抬起一脚，重重塌下，大喝道：“积水成渊，蛟龙生焉！”

白衣少年身后的法相神像，随之高高抬起一脚，迅猛踩下。

青袍男子在这一刻，动弹不得，呼吸都困难，满脸惶恐，喉咙微动，想要说出求饶的软话，可一个字都无法说出口。

如遇天敌。

任你修为艰深、境界高远，一旦遇上，同样毫无还手之力，只能乖乖束手待毙。

那无比威严庄重的“蛟龙生焉”四个字，如耳畔炸响春雷，一遍一遍在青袍男子耳边反复爆绽，心湖之上，更是被人直指人心，掀起了一阵阵无法掌控的惊涛骇浪。

青袍男子胸口的金色团龙，像是被仙人画龙点睛，竟然变成了活物一般，开始急速转动游走起来，那件青色长袍则像是青色湖泊，但是金色游龙的疯狂乱窜，没有半点蛟龙游水的优哉游哉，只有癫狂和痛苦。

半臂长短的金色蛟龙在四处乱撞的过程当中，原本明亮的金色光彩，逐渐暗淡无光，而且不断有金色丝线，如纤细羽毛从青袍之上剥离，飘落在地上，化作灰烬。

白衣少年笑着向前一步，然后再次抬脚，“小小池塘爬虫，也敢三番两次试探大爷我？你之前试探两次，我就两脚将你寒食江踩成三截，看你以后怎么统御大小江河十六条。”

就在少年即将第二次踩踏地面的瞬间，青袍男子屁股底下的座椅砰然碎裂，化作齑粉，这位不可一世的寒食江正神踉跄起身，一只手死死捂住胸口那条金色蛟龙，不让其继续像一只无头苍蝇乱撞，另外一只手高高抬起，艰难一拍而下，嘴角满是血迹，沙哑含糊道："忤逆命令，冒犯贵客，死不足惜！"

砰然一声。

水蛇精怪的头颅就那么炸裂开来。

尸体倒地后，恢复真身，是一条体态纤细的斑斓水蛇。

那支仙人遗物的法器铁锏，坠落地面的声响，在空荡荡的大堂之上，格外清脆且刺耳。

白衣少年的脚底板距离地面，还不到半寸了。

青袍男子顾不得擦拭嘴角，站直身体，便要弯腰赔罪。

原本已经停下踩踏动作的白衣少年，眼神熠熠，做了一个缓缓收脚的动作。

但是刹那之间，少年再次默念道："蛟龙生焉。"

一脚踏地！

干脆利落。

神像自然而然也是跟着踩上一脚。

白衣少年一脚是踩在大水府邸的青砖地面。

而背后神像一脚下去，可就是踩在寒食江的气运之上了。

青袍男子捂住金色蛟龙的五指，已经刺入胸膛肌肤之中，哪怕痛

彻心扉，仍是不愿松手。

此乃他证道曙光所在，既是心志毅力之凝聚，更是心结症结所在，死也不可松手！

白衣少年松开双手紧握的拳头，抖了抖袖子，动作无比潇洒飘逸，缓缓上前，绕过那条可怜水蛇精怪的尸体，抬头望向主位那边，抬起脚踩在那支铁锏上，踩得那件仙家兵器在地面滚来滚去，嬉笑道："这位水神老爷，是不是很意外？"

七窍流血。

面容凄惨的青袍男子，稳住摇摇欲坠的身形，歪头吐出一口血水，然后低垂头颅，瞥了眼胸前那条哀鸣不止的暗金色蛟龙，缓缓抬起头后，这位几乎有两百年光阴，不曾亲自出手杀敌的水神老爷，眼神恍惚，喃喃道："这位真仙，就不能放我一马吗？仙师再来一脚，我便与死无异了啊。"

堂内众人，全然不知到底发生了什么，一个个呆若木鸡。

在他们看来近乎无敌的一尊江水正神，就这么被人玩弄于鼓掌之中？

白衣少年又开始无聊地左右张望，视线停留在那名儒衫文士身上，后者立即作揖行礼，甚至长久时间都不敢直腰起身，不愧是读书人出身，懂得审时度势，伏低做小。

少年望向那头真身为拦江蛤蟆的胖子，后者二话不说跪地不起，使劲磕头，大嗓门喊道："叩见真仙！"

唯独那身形魁梧的披甲鲤精，瞪大眼睛，与白衣少年直直对视。

白衣少年不等青袍男子出声呵斥属下，就已经率先笑道："宰了。"

“我数三声，三，一。”

虽然白衣少年有意耍诈，明摆着要再来一脚。

这一点，他是跟某人学的。

不料那青袍男子更加杀伐果断，麾下头号猛将，说打杀就打杀了。

只见眨眼过后，他便站在了鲤鱼精身后，唯有一只抓住前者心脏的手掌，从后背一直透出胸腔，他缓缓抽回鲜血淋漓的手臂，按住死不瞑目的魁梧男人那颗头颅，轻轻一拨，将尸体推开，那颗心脏很快变作一颗鹅卵大小的赤红丹丸，被青袍男子往嘴里一丢，迅速咽下。

白衣少年还算说话算话，悻悻然收起那只脚。

他笑望向灵韵派一老两小，“认不认得我？”

灵韵派外门长老慌乱起身，抱拳低头道：“先前是我们有眼无珠，还望仙师恕罪。斗胆恳请仙师去我们灵韵派做客……”

不等白发老人说完，少年又开始发号施令，“那就把眼珠子挖了吧。”

下一刻，青袍男子手中便多了一双眼珠子，老人双手捧住脸庞，不断有鲜血从指缝间渗出，老人竟是使劲咬住嘴唇，拼命不让自己喊出声来。

白衣少年斜眼看着那两个脸色苍白的灵韵派年轻俊彦，“算你们两个小崽子运气好，这里是黄庭国，而不是在大骊版图上。”

两位前途远大的年轻修士，略微松了口气。

但是少年又说道：“但是你们运气也有不好的地方，灵韵派从掌门到一干长老，几乎都是一根筋的蠢货，铁了心要效忠黄庭国洪氏，所

以你们一起去死吧。”

青袍男子的出手，第一次出现犹豫。

少年双手负后，嗤笑道：“你们大水府邸此次设局，除了试探本地郡守是否足够聪明之外，再就是你心中早就有了定论，灵韵派，与黄庭国洪氏皇帝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属于一根绳上的蚂蚱。你却不愿陪着愚不可及的灵韵派和黄庭国洪氏，一起葬身大骊铁蹄之下，才有意借此机会，跟他们斩断当年的那点香火情，省得将来大骊兵马南下，洪氏覆灭之余，连累大水府邸被战火殃及。”

少年啧啧道：“这种拙劣伎俩，也就灵韵派这种土鳖傻瓜看不透，有眼无珠，真是有眼无珠，说得好，不过还是得死。”

青袍男子脸色阴晴不定，但是随即哈哈大笑，心情畅快许多，将那灵韵派三人一巴掌一个，瞬间拍烂头颅，三人竟是半点术法神通都来不及施展。

白衣少年缓缓前行，走向大堂主位，期间路过两名年轻剑修附近，脚步不停，转头笑道：“一个是来历不正的散修，是生是死，先不急，看我稍后心情的好坏。还有一个是伏龙观掌门真人的闭门弟子，身份凑合，勉强有那么点分量，让我想想，你之所以来这里，该是为了那个‘宫’字吧？被我猜出答案很奇怪吗，你小子别一脸吃到屎的表情，行不行？你再这样，水神老爷就要让你脑袋开花了。”

两名剑修如坐针毡，哪里见识过这种惊心动魄的场景，这会儿是当真想死的心都有了。

白衣少年继续前行，突然停步不前，望向那名给人印象就是谄媚二字的文豪，笑道：“你在绿竹亭的丙等秘档上，真名应该是叫唐疆，对吧？这么算来，在黄庭国蛰伏了蛮多年了，辛苦辛苦，确实没啥功劳，就只有丁点儿可有可无的苦劳。嗯，那就把你刚刚收到的那封谍报，把上头布置给你的任务，跟你的水神老爷说一说。这下子你们哥俩，才算真正是一条船上的兄弟了。”

后者此刻再无半点趋炎附势的神态，一身气势恬淡沉静，抱拳道：“绿竹亭丙等死士唐疆，见过……”

说到最后，这位大骊绿竹亭死士有些尴尬，不知如何称呼眼前这个喊破自己身份的大人物。

能够知晓绿竹亭这种规格的机密，在大骊王朝内，屈指可数。所以唐疆不再遮遮掩掩，何况退一万步说，白衣少年真是大骊死敌，他唐疆身份泄露，更是死路一条，就看是死得痛快还是痛苦了。

白衣少年灰心泄气地摆手道：“算了，如今喊我什么都没啥意义。”

少年死死盯住那个两腿打颤的一州别驾大人，一言不发。

别驾多是当地郡望权贵出身，洪氏皇帝觉得以此才能制衡外来做官的刺史，双方相互牵制，任何一人都无法形成藩镇割据的局面，这又是黄庭国的一桩怪事。

白衣少年略作思量，伸手指向别驾大人。

后者已经下跪磕头，“只求这位大骊仙师开恩，小人做牛做马都愿意的，若有半点假话，天打雷劈！”

少年崔瀺用手指点了点那人，“起来吧，你不用死，走出这座大水府邸后，你去找那个上了岁数的老刺史，你就直接问他，想不想继续当刺史大人，只不过是从黄庭国的刺史，换作了我们大骊王朝。如果他识相，点头答应了，自然是最好，以后你们还是同僚，如果不答应，那你就宰掉他，记住了，到时候将这位老刺史的脑袋，送往这座郡城内的秋芦客栈，去找紫阳府修士刘嘉卉，你什么都不用说，她自然会明白一切。”

谁都知道大骊南下，是大势所趋。

只不过如今稍稍加快了步伐而已。

少年崔瀺看着那张眼泪鼻涕糊一脸的别驾大人，摇头道：“真是可怜，赶紧滚吧，别在这里碍眼了。”

身穿官服的男人立即起身。

少年突然问道：“开心不开心？”

男人吓得面无人色，一动不敢动。

少年挥挥手，示意那家伙赶紧滚蛋，然后不再看他，径直走向主位，坐在大案之后，一抖袖，凭空出现了一张造工古朴的白玉椅子。

白衣少年坐在白玉椅上。

被鸠占鹊巢的寒食江水神，毕恭毕敬站在堂下。

少年崔瀺眼神望向大门之外，懒洋洋道：“除了那名欺师灭祖的灵韵派修士，其余无关人等，比蝼蚁还不如，麻烦水神老爷全杀了，让他们黄泉路上好作伴。”

白衣少年拿起一壶酒，抬起手，晃了晃，“对了，你们要不要喝过了一杯金玉液，再上路？”

堂下有人终于大声谩骂起来，有人吓得瘫软在地，有人开始狂奔逃窜。

少年崔瀺开始仰头灌酒。

一手握住酒壶。

另外那只手死死攥紧，掌心传来一阵阵钻心刺痛。

一次次鞭打，都打在了神魂之上。

少年任由酒液倾洒，毕竟他身上还有那张避水符箓，那些酒水顺

着白衣滚落地面，就像是那些在雨中歪斜的荷叶叶面。

少年崔瀺轻轻向前抛出酒壶，背靠白玉椅，仰起头后，脸庞有些扭曲，他在心中默念道：“老头子，臭秀才，老不死的东西！老子哪怕魂魄分离，仍是我崔瀺，你有本事就干脆打死我啊！是谁说人性本恶的？不正是你吗？！”

他扭转脖子，像是在跟人对话，一如之前在门槛外初次露面，“我不杀你的仇人，是不是很失望？你以为我是要为你讨取公道，没想到我比他们还要十恶不赦，是不是更失望？”

白衣少年不等那魂魄给出答案，就一挥衣袖，将其残余魂魄彻底打散。

他自从在大骊边境野夫关的驿路露面后，这一路行来，怎么可能是陪着一群孩子游山玩水。

堂下杀戮四起。

白衣少年吃痛的那只手，悄然放于腹部，无恙的另外一手，则捂住嘴巴，打了个哈欠。

江山易改，禀性难移。

第一百四十四章 一个坐井一个观天

秋芦客栈，凉亭不远处的老水井。

有个草鞋少年安安静静坐在那里，像是在等人。

他所住屋内，孩子李槐已经呼呼大睡，桌上灯盏已熄。

先前少年收起了一张张山河形势图，有大骊南方州郡的，也有大隋版图的，都是阮秀转赠给他。

他将这些地图重新放回背篓后，坐在桌旁又开始思考同一个问题。

阮姑娘绝对不用怀疑。

可是眉心有痣的少年，衙署县令吴鸢，曾经一起出现在铁匠铺子。

而这些地图，听阮姑娘当时的无心之语，正是县令衙署慷慨奉上的。

自己一行人一路南下，野夫关外相逢，两拨人汇合，一起进入黄庭国，所见所闻，神神怪怪。

最后陈平安再一次走向凉亭，来到水井，坐在井口等人。

———————

大水府邸，愁云惨淡，堂下满地的鲜血淋漓。

原本歌舞升平的一座热闹大堂，此时没剩下几个了。

白衣少年依旧高坐白玉椅，神游万里。

青袍男子站在堂下，正在以水法神通驱散满身血迹和血腥味。那些大水府妙龄婢女，无论是寒食江的落水鬼，还是活人，都已被青袍男子解决干净。君不密则失臣，事不密则失身。这么点道理，青袍男子威震黄庭国北部十八条江水，将这块小江山打造得铁桶一块，对此当然深有体会。

两名心腹当中，大水府邸的军师，儒衫文士正襟危坐，既不喝酒也不吃肉，像一尊毫无生气的泥菩萨。那位身材臃肿的拦江蛤蟆，神色萎靡，老老实实坐在位置上，像是被今天这桩惨案给吓到了。

大骊绿竹亭死士唐疆坐在原位，一手持筷一手持杯，吃着渐冷的佳肴，依然津津有味。

多少年没有这般痛快了？

他这副腰杆如果再弯个几年，真就要彻底习惯了给人当走狗孙子，估计哪怕大骊的铁骑马蹄，碾碎了黄庭国疆土，他也已经不知道如何堂堂正正做人了吧？

那个叛出灵韵派的修士，虽然没死，可是已经汗如雨下。

除此之外，还有两位幸运儿活了下来。

正是那两位出身迥异的年轻剑修，白衣少年先前给了他们一个活命的机会，大堂上还有两头灵韵派修士留下的畜生，两位尚未跻身中五境的剑修，如果能够不用佩剑的情况下，只以本命飞剑各自斩杀一头畜生，就可以从此成为大水府的真正贵客。

白衣少年甚至答应他们可以与寒食江水神称兄道弟，这份殊荣，无疑会帮助两人鲤鱼跳龙门，一跃成为黄庭国北方炙手可热的权势角色，尤其是那位伏龙观练气士，之前不过是掌门真人的爱徒之一，从今往后，多半是内定的下一任掌门，无人敢争。

两名剑修皆是三境巅峰，本命飞剑的威势，还十分力弱气短，与两头畜生的厮杀，险象环生，只能算作惨胜，都负伤不轻，好在本命

飞剑折损不多。

白衣少年怔怔出神，无人胆敢打扰。

可总这么冷场也不是个事儿，青袍男子只好轻声问道：“真仙？”

崔瀺回过神，看了一圈，对两名剑修说道：“既然赢了，就说明你们有资格继续行走大道。先下去养伤，大水府会给你们最好的丹药，以及提供炼剑所需的一切材料。那个野路子剑修，你以后就在大水府当一名末等供奉好了，至于伏龙观的剑修，你回去后，告诉你那个贪财好色的师父，伏龙观升宫一事，从郡州两级官场到寒食江府邸，以及某几位朝中阁老，都会帮忙，在家等好消息就是了。”

两人欣喜若狂，感恩戴德地告辞离去。

崔瀺转头对唐疆说道：“回去后，不用画蛇添足，你和其余谍子死士，继续蛰伏便是。”

唐疆迅速起身领命。

他刚要离去，只听那白衣少年没好气道：“就不晓得顺手牵羊，拿走几张桌子上剩下的大水府金玉液？”

唐疆有些犹豫。

崔瀺不耐烦道：“就当是大骊欠你的，不拿白不拿。”

唐疆那张毫无出奇的脸庞上，没来由绽放出一股异样神采，抱拳转身，大踏步离去，跨过门槛后，背对着主位上的白衣少年，这个男人高高抱拳，高出一侧肩头，始终不敢转身，红着眼睛望向远方，朗声道：“这位大人，大骊从不欠唐疆分毫！哪怕只能远远看着我大骊蒸蒸日上，国势鼎盛，啧啧，这份滋味，好过那金玉液何止千百倍？！”

少年笑骂道：“呦呵，这马屁功夫，还真有点炉火纯青啊，只可惜老子不吃这一套，滚滚滚。”

门槛外，那个早已不再年轻的大骊男人，在异国他乡，脚下生风，放声大笑。

崔瀺望着空落落的大堂，说道：“我姓崔，来自大骊京城。”

真身为拦江蛤蟆的胖子一脸茫然。

青袍男子微微发怔。

那名阴物鬼魅出身的儒衫文士火速起身，恭谨作揖道：“拜见国师大人！”

青袍男子满怀震惊，心悦诚服道：“原来是大骊国师亲临寒舍。”

后知后觉的拦江蛤蟆再一次匍匐在地，只管磕头，砰砰作响，诚意十足。

崔瀺问道：“那名魏姓郡守有无隐藏的背景？将来有没有可能成为一块拦路石？”

青袍男子摇头道：“那魏礼只是黄庭国南方寒族出身，官场上并无大的靠山，否则也不至于在本郡与我如此虚与委蛇，只能拗着自己的那股子书生意气，来奉承大水府。”

崔瀺一手托着腮帮，一手屈指敲击椅把手，缓缓道：“大骊之前吞并北部各国，讲究一个势如破竹，不降者杀无赦，宋长镜率军屠城、挖万人坑的事情没少做，这是立威。可是接下来南下，就不能这么一味痛快了，黄庭国是第一个较大的拦路石，所以不能搞成一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毕竟整个宝瓶洲观湖书院以北、大骊野夫关以南的王朝邦国，都盯着事态的发展呢。魏礼这种忠臣孝子，以后会越来越多，关键就看是魏礼这拨人，占据一个国家的庙堂要津更多，还是那位别驾之流更多了，不同的情况，大骊边军的攻势，就会有轻重、急缓之别。”

堂下儒衫文士微微点头。

崔瀺突然望向文士，“你来评点一下魏礼。”

文士笑道：“魏礼很聪明，又不够聪明。如果真的足够聪明，就不会在之前风波里，试图捣糨糊两边讨好，既想着良心上过得去，又想着官运亨通，天底下可没这样的好事，最少我大水府辖境内，不会有。”

他伸手指了指那个战战兢兢的灵韵派叛徒，“此人被我稍稍威逼利诱……”

崔瀺打断这位河伯文士的话语，笑道：“稍稍？这话说得轻巧了，毕竟一样米养百样人，可不是谁都能够像你隋彬，对旧国忠心耿耿，铁骨铮铮，大义当前，慷慨赴死，不但自己死，还要拉着全家人一起死。”

文士脸色如常，抱拳道：“国师大人谬赞了。”

崔瀺抬抬手，示意文士继续先前的话题。

文士娓娓道来，“本郡作为大水府的的老巢，这几百年里，发生了那么多事情，比如我们暗中让大水决堤，某郡发生旱涝灾害等等，不但那姓魏的心知肚明，之前那些刺史和郡守，其实未必就没有怀疑，只是一直没有铁证如山的证据，加上忌惮水神老爷的威势，这才一直相安无事。只说那郡守官邸的档案库，龙走水了很多次，大火烧掉的东西，上边写了什么内容，反正我们大水府肯定是不愿意公之于众了，倒不是怕什么官府围剿，只是传出去名声不好听罢了。”

说到这里，文士转头望向青袍男子，微笑道：“咱们老爷，还是爱惜羽毛的。”

寒食江水神气笑道：“你这隋彬，就这么挖苦自己的救命恩人？当年你的残余魂魄游荡在河水之上，如果不是我将你的阴魂收起，重塑身躯，你这会儿都不知道投胎多少次了。”

文士不过是笑着做出讨饶状，竟是半点不怕一方水神的滔天威

势。

这位脸色黑青的文士，在白衣少年的眼皮子底下，弯腰拿起酒杯，喝了口酒，这才重新说道：“那魏礼有野心又有本事，靠自己走到郡守高位，还愿意低头隐忍，这样的人，一旦脱离掌控，当了刺史，以后入京为官高升为一部主官，尤其是礼部，成了黄庭国皇帝的嫡系心腹，加上早年在地方上积攒了一肚子委屈，就不怕他一发狠，矛头一转，就对准我们这座大水府邸？所以我告诉水神老爷，这种官员可以用，只要此人心胸之中，还有一口……正气，就决不可大用。”

白衣少年斜眼看着儒衫文士，“好一个诛心。你如果当年不是做官，而是去山上修行，说不定有希望跻身第十境。”

文士河伯洒然笑道：“世间苦无后悔药啊。”

崔瀺站起身，抖了抖袖子，从袖口中滑出半截香。

这让堂下的人神妖鬼感到纳闷，这位以少年形象现世的大骊国师，此举是葫芦里卖什么药？

少年将那一截燃烧大半的香火，立在空中，悬停静止，然后打了个响指。

香火点燃，烟雾袅袅。

那些烟雾并未消散于空中，而是在空中缓缓凝聚成一位年轻女子的曼妙身形。

那河伯文士脸色剧变，终于无法保持先前的止水心境，“怎么可能？！”

青袍男子眯起眼，眼角余光打量着心腹军师，虽然惊讶少年国师的玄妙神通，但更多还是隔岸观火的轻松心态。

女子身形逐渐稳固、面容愈发清晰，最终飘落在堂下，是横山那

座青娘娘庙中所祭祀的女子，曾经跟林守一下过棋，最后被白衣少年要求于禄敬了一炷香。

需知少年国师，连小镇杨老头都由衷称赞一句“精通神魂之术”，因此必然是崔瀺以独门秘术将那女子“偷”了出来。

这种不被朝廷认可的淫祠神祇，尤其是女子神位极其低微，道行浅薄，一般情况下，是绝无可能擅自离开地界的。

死前曾经名为隋彬的文士蓦然大怒，脸色愈发铁青，伸手指向那女子，手指颤颤巍巍，儒雅脸庞变得极其狰狞，“不知廉耻的孽障，你还有脸面离开横山？忘记你的誓言了吗？真是孽障，负家国负忠孝，万般辜负的孽障！”

年轻女子看到文士后，满脸惶恐惊惧，怯生生道：“爹……”

喊出这个字眼后，女子便羞愧难当，掩面哭泣起来，可怜无助。

白衣少年盘腿坐在椅子上，幸灾乐祸道：“意外不意外？”

他随即转头望向青袍男子，哈哈笑道：“我看过一本《蜀国琐碎闻》，上头所记载的怪谈轶事，其中就有写到横山青娘娘庙，上边是说携带家眷的某位前朝大臣，在横山古柏那里，殉国自尽，家眷不愿跟着一起死，便逃光了，只有小女儿跟着父亲，提剑自刎，鲜血抛洒到古柏树上，得以魂魄寄居其中，最后成了横山的青娘娘，这故事可歌可泣，可歌可泣啊。”

青袍男子挑了一张空位坐下，笑道：“讹传罢了，事实与传闻刚好相反，当隋彬决意在那座小庙不再逃亡，要以死明志后，举家跟随这位亡国侍郎自尽而死，女眷大多悬梁，其余有撞墙、吞金而死的，唯独小女儿不愿死，跑出小庙之外，被隋彬追上，一剑刺死在了古柏树下，她成为一位怨灵，不过一点灵光不散，死后还算良善，对凡夫俗子多有阴荫庇护，这才得以在那本《琐碎闻》上有了好名声。”

青袍男子喝了口酒，“后来，她父亲成了我麾下的鬼魅，后来在我

推荐下，当上了横山附近一条河流的河伯，不知是隋彬心生愧疚，还是怎的，原本已经快要被罡风、烈日冲散魂魄的怨灵，在隋彬的暗中帮助下，找人修建了一尊泥塑金身，这才得以存活至今。”

白衣少年啧啧称奇。

河伯隋彬怒意更甚，“禽兽不如！我隋彬一生光明磊落，我隋氏家风醇正三百年，最后怎会有你这么个孽障！”

白衣少年恢复身体歪斜、手托腮帮的懒散姿态，看着堂下那对父女反目成仇的凄凉画面，突然说道：“隋彬，差不多就可以了。”

河伯文士震怒之下，顾不得少年什么国师不国师的了，反驳道：“我隋彬管教女儿，有何不妥？！”

少年淡然道：“因为我觉得够了，这个理由如何？”

“隋彬，不得无礼！你再敢多说一个字，我就打烂你的牙齿！”

青袍男子在今晚，是第一次主动为属下求情，再次起身，对白衣少年低头祈求：“恳请国师大人不要跟隋彬一般见识。”

白衣少年跳下椅子，伸了个懒腰，“走了走了，再不回去就要被人猜疑喽。”

他绕过大案，走下台阶，对那始终不敢抬头见人的女子，少年双手拢袖，嘿嘿笑道：“别听你爹的混账话，你这般岁数的柔弱女子，可不就是学学琴棋书画啊，春心萌动就躲在闺楼上，偷偷想一想情郎啊，这才对嘛。什么山河破碎，家国覆灭啊，本来就是你爹这样男人没用处，所以是他隋彬臭不要脸，竟然还好意思拉着你一起陪葬，你羞愧什么，是你爹应该羞愧得上吊自杀才对。放心，以后有水神老爷罩着你，你爹骂你一句，你就让水神老爷抽他一巴掌。”

文士河伯呆若木鸡。

青袍男子一阵头大。

女子壮起胆子抬起头，飞快看了一眼儒衫男子的面容，便又头颅低垂，呜咽起来，小声道：“爹，是女儿不孝。”

白衣少年气得快步走去，一巴掌拍在女子脑袋上，笑骂道：“你个没出息的。”

青袍男子眼见着那位大骊国师要离去，赶紧尾随其后，轻声问道：“国师大人今夜不在这里休憩？”

白衣少年说道：“这么大杀气，我害怕。”

青袍男子哭笑不得。

走到门槛的时候，白衣少年先看了眼两两无言的父女，才对寒食江水神说道：“你运气比她好多了，有个不这么迂腐刻板的亲爹。”

青袍男子愈发低眉顺眼，“国师大人已经见过我父亲了？”

白衣少年点头道：“他老人家，还请我们吃了几顿山野时令佳肴，说实话，比你这大鱼大肉搭配庸脂俗粉，要好太多了。”

青袍男子笑道：“我岂敢跟父亲相提并论。”

白衣少年停下脚步，拍了拍这位水神的肩膀，“我那两脚的折损，等到大骊吃下了黄庭国，只会补偿你更多。那张白玉椅子，对你们这一族还算有点用处，送你了。”

低头弯腰的青袍男子沉声道：“愿为国师大人效死！”

这位大骊国师显然并未当真，让青袍男子不用相送，独自走出大水府邸，跃入寒食江之中。

白衣少年在江水中，不见手脚任何动作，便能够灵活游曳，身姿

飘逸，像一条上古时代就生活在古蜀国版图上的白色蛟龙。

他最后顺着水流，来到老城隍旧址的那座水井底下，他没有立即去往近在咫尺的秋芦客栈，而是停下了身形，长久时间的一动不动。

白衣少年双手负后，站在井中抬头观天。

————

井口那边，突然有人开口询问：“你怎么不上来？”

白衣少年笑道：“我不敢。”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四十五章 草灰蛇线

井口上的陈平安说道：“你上来。”

井底的白衣少年摇头道：“我不。”

陈平安心平气和道：“我们好好聊聊，先讲道理，不会一开始就打打杀杀。再说了，我就会那么一点蛮力，真要打架，打得过你崔东山？”

下边的少年崔瀺使劲摇头，“我就不！”

陈平安皱眉道：“为什么？”

崔瀺大声道：“我怕热，井底下凉快些。”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站起身，绕着古井缓缓而走。

下边很快传来嗓音，“陈平安，你别装了，你不认我是学生，可我认定你是我先生啊，所以我打不能打你，杀不敢杀你，一旦你执意要动手，我肯定吃闷亏。还有，你那一身杀气，都快装满这口老井了，我这要是还上去挨揍的话，我傻啊？”

白衣少年笑呵呵说着话，他踩在微漾的水面上，白衣少年伸手向老井内壁，幽绿青苔，柔滑冰凉。

虽然嘴上的言语轻松随意，可是他此刻的心情，一点都不惬意，简直比起在大水府邸装大爷，更加耗费心神和所剩不多的家底。

因为从江底沿着地下水来到井底后，崔瀺第一次意识到，上边那个姓陈的小子，竟然真的能够威胁到他的性命，虽然不清楚陈平安隐藏了什么惊世骇俗的手段，但是他的直觉一向很准。

陈平安脚下在绕圈子，但是不愿跟那家伙兜圈子，直截了当问道：“那些出自县衙署的形势图，你是不是让县令吴鸢偷偷动了手

脚？”

崔瀺喊道：“喂喂喂？陈平安，你说什么，我听不太清楚。”

陈平安点头道：“那就是了。”

崔瀺顿时急眼了，“啥？还有这样的道理？”

陈平安问道：“我只问你一个问题，你会不会伤害李宝瓶他们？”

崔瀺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而是反问道：“我说了答案，你会相信我吗？”

陈平安毫不犹豫道：“不会。”

崔瀺气得跳脚，“那你问个屁啊！”

上边的少年不再说。

崔瀺竖起耳朵听了听，没有动静，顿时有些慌张，一肚子委屈，神情悲壮，心想他娘的真是虎落平阳被犬欺啊，换成今夜大水府邸，随便拎出一只蝼蚁，丢在你陈平安面前，你再这么嚣张试试看？

只可惜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啊，白衣少年赶紧伸长脖子嚷嚷道：“陈平安陈公子陈兄弟陈大爷陈老祖宗！你死活不乐意当我的先生，不当就不当，可是我们无缘无故又无冤无仇的，能不能别这么不讲道理？不讲情分的话，咱俩稍微讲一点江湖道义也行啊！”

上边终于有了回应，“我答应过齐先生，要把他们安全送到大隋书院。”

水井底的水面上，白衣少年彻底沉默下去。

水井旁，在这句话过后，亦是如此无声无息。

陈平安一直不信任白衣少年，对这个人戒心很重。

姓崔的从一开始就心怀叵测，这点毋庸置疑，瞎子都看得出来。

比如这次入住秋芦客栈，姓崔的先以那座城隍庙为引子，水到渠成地牵扯出秋芦客栈，看似好心好意的言语，实则用林守一的修行抛出诱饵，让他陈平安主动要求寻找老城隍旧址。

出了大骊野夫关后，这一路上，相较之前的磕磕碰碰，实在太过顺遂。林守一安心修行，李槐就是没心没肺的，年纪还小。李宝瓶虽然嘴上不说什么，可是朱河朱鹿这对父女的事情，让小丫头有些受伤，而且她一路行来，是负笈游学最名副其实的一个，经常会思考一些稀奇古怪的问题，而且相较已是练气士的林守一，以及天赋异禀的李槐，李宝瓶才是求学路上最吃苦头的那个人。

至于谢谢和于禄，本就是白衣少年带入队伍的，另当别论。

陈平安虽然一天到晚比谁都忙碌，除了照顾三人的衣食住行，赶路的时候，需要不断走桩练拳，有空闲的时候，就以立桩剑炉滋养身躯，缝补漏洞。但是陈平安不管是在棋墩山的厮杀之中，还是朱鹿在红烛镇枕头驿内的阴险刺杀，或是遭遇嫁衣女鬼后的身陷险境，以及之后黄庭国的跋山涉水。

陈平安始终没有忘记一件事，他是在护送李宝瓶三人去往大隋求学。

今夜在凉亭那边，林守一离开之前，提醒了一句，说崔东山此人，想要从你陈平安身上索取的东西，不一定非是实物，可能是一些很大很空的东西，涉及到修行之人的大道。

李宝瓶也曾无意间说起过，姓崔的下棋，很厉害，她和林守一最多推算后边几步棋，但是姓崔的可以计算得很深远，远到让她、林守一、谢谢和于禄都无法想象，跟他们这些人下棋的时候，姓崔的很可能在起手的时候，就想到了中盘，甚至是收官。

陈平安在林守一离开凉亭后，看着那口老井，他就越觉得心结难解。

陈平安想来想去，非但没有捋清楚脉络，反而脑子里一团乱麻，最后他实在没办法，开始尝试着把所有繁琐复杂的事情都暂且搁置，把一切都倒推回到最开始的地方。

比如说家乡小镇。

又比如说第一次见面。

然后陈平安想起了一个局外人，县令吴鸢。

有县令就会有官署，而身上那一张张大大小小的形势图，真正的来源，是那座衙署，而不是阮秀姑娘。

陈平安回到屋子后，开始摊开那些地图，这一看就是整整一个时辰。

依然找不到确切的真相，但是隐约之间，陈平安看到了一条线。

这条线在各幅地图加在一起，兴许都不足一丈长度。

但是这点长度，却让陈平安他们辛辛苦苦走了这么久。

崔瀺举起双手，“怕了你了。我对天发誓行不行？我崔东山保证不会伤害李宝瓶、李槐、林守一他们三个小屁孩！”

“崔东山。”

陈平安犹豫片刻，“你是认真的？”

崔瀺拍胸脯拍得井口这边都能听到，“相信我一回！”

就在此时，一个清脆嗓音欢快响起，“小师叔！你果然在这里！”

有个红棉袄小姑娘一个迅猛冲刺，呼啦啦飞奔到凉亭，一个起跳飞跃，两条纤细胳膊在空中使劲摆动，咚一声，双脚几乎同时落地，笔直站在凉亭外，身体歪来倒去，摇摇晃晃，最后站定，离着老水井还有点距离，小姑娘继续飞奔。

陈平安张了张嘴巴，啼笑皆非，习惯就好，快步向她走去，问道："怎么睡不着？"

李宝瓶老气横秋地叹了口气，"那个谢谢睡觉打呼噜，吵得很。"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

小姑娘立即老实说道："好吧，我承认她睡觉不打呼，是我自己做噩梦吓醒了。"

陈平安转头瞥了眼水井口，收回视线后，笑问道："做了什么噩梦？"

李宝瓶摇头道："我从小就几乎每天都做梦，可醒来后，从来不记得做了什么梦，只记得大概是好梦还是噩梦。"

陈平安拉着她走回凉亭坐下。

小姑娘滔滔不绝道："小师叔，我们离开小镇，走了快有小半年，根据地图显示，咱们路程已经走过大半，时间走得真快啊，比我跑得还要快了，对吧？"

"唉，大隋如果在咱们宝瓶洲的最南边就好了，我还能跟小师叔看看大海的光景。"

"小师叔，你说铁符江绣花江的江水就那么大了，那么大海该是多大的水啊？听我大哥说那边有座老龙城，在城头上望南边望去，那浪头高到十几层楼，你说吓不吓人？"

陈平安笑道："如果走到那么远的地方，要磨破很多很多双草鞋。

不过我们这次是去大隋书院的，听说到了大隋境内，山路就会很少，到时候你们就不用再穿草鞋了，都买舒适的靴子。”

李宝瓶低头看了眼自己脚上的厚实草鞋，抬起头，咧嘴笑道：“到时候我跟小师叔穿一样的靴子，就是大小不同而已。我们说好了啊。”

陈平安打趣道：“怎么，嫌弃小师叔不穿靴子，继续穿草鞋，到时候给你们丢人现眼啊？”

小姑娘一脸惊讶，瞪大眼睛，“哇，小师叔你如今都会跟人开玩笑了！”

陈平安愣了愣。

李宝瓶坐在长椅上，晃荡着那双踩着小草鞋的脚丫，仰起头，无意间发现檐下挂着一串小风铃。

小姑娘没来由说道：“小师叔，我总觉得先生在想念我们。”

陈平安点点头。

小姑娘脑袋靠在朱漆亭柱上，闭上眼睛，侧耳聆听。

仿佛是世间最后一缕春风，吹动着檐下铃铛。

叮咚叮咚叮叮咚……

小姑娘等了很久，结果都没能等到第二串风铃声，猛然间跳下椅子，飞奔离去，一边跑一边转头挥手：“小师叔，我先去睡觉啦！”

陈平安笑着摆了摆手，然后返回老水井那边。

白衣少年始终待在原地，既没有从井底离去，也没有出现在井口。

———

龙泉西边山脉绵延，其中有一座山头叫落魄山。一位名叫傅玉的文秘书郎，作为县令吴鸢的头号心腹，之前在县城与外人起了纷争，吴鸢不愿在这个关头节外生枝，更不希望有人拿此做文章，便让傅玉负责盯着这座山神庙的建造，事实上算是避风头来了。

在一个月明星稀的深夜，这位大骊豪族出身却沦为浊流胥吏的京城年轻人，独自一人，找到了一个在落魄山搭建竹楼的奇怪家伙。

那位看到傅玉后，笑问道：“不应该是那位崔国师的学生，吴县尊亲自找我吗？”

傅玉脸色淡然，开门见山地解释道：“吴鸢是娘娘安插在他先生身边的棋子，而我是国师大人安插在龙泉县令身边的棋子。”

俊朗的外貌，世家子的风范，漠然的眼神，最后加上冷冰冰的措辞，与傅玉在衙署一贯给人温文尔雅的印象，天壤之别。

傅玉一语道破天机后，伸出一只手掌，摊开在对方眼前。

那人从傅玉手掌拿起一枚黑色棋子，伸手示意傅玉坐在一条竹椅上，满脸笑意：“明白了，那么咱们就一个漫天要价，一个坐地还钱，在这明月清风之下，行蝇营狗苟之事？”

傅玉看着这位昔年的神水国北岳正神，点了点头，对于魏檗的冷嘲热讽，没有恼羞成怒。他坦然坐在小竹椅上，转头看了眼夜色里远未完工的竹楼，竹楼不大，耗时已久，却只搭建了一半还不到，因为魏檗并未花钱雇佣小镇青壮男子，也不愿意跟龙泉县衙署打招呼，借调一拨卢氏刑徒，始终亲力亲为。

因为如今只有落魄山在内几座山头，不设山禁，樵夫村民依然可以进入落魄山砍柴。其余山头都有各路神仙在让人打造府邸，热火朝天，每天山头上都会尘土飞扬。

传言落魄山有深不见底的山崖石穴，周边可以看到一条巨大的碾压痕迹。在落魄山建造山神祠庙的衙署胥吏和青壮百姓，很多人都说看到过一条身躯粗如井口的黑蛇，经常会去溪涧那边饮水，见着了他们，那头庞然大物既不畏惧退缩，也从不主动伤人，自顾自汲水完毕、游曳离去。

魏檗给自己打造了一柄精致素雅的竹骨纸扇，坐在竹椅上，翘着二郎腿，轻轻扇动阵阵清风。

今年整个夏季，几乎没有几天酷暑日子，如今就马上入秋，让人措手不及。

仿佛是福禄街那个红棉袄小姑娘，在地上跳着炭笔画出来的方格，一下子就从春天跳到了秋天。

傅玉犹豫了一下，先说一句题外话，作为开场白，“虽然阵营不同，可吴大人是个好人，以后更会是一个好官。”

魏檗满脸不以为然，笑了，“那也得活着才行。”

傅玉脸色有些难看。

魏檗对此故意视而不见，竹扇缓缓摇动，山风徐徐而来，鬓角发丝被吹拂得飘飘荡荡，真是比神仙还神仙。

魏檗懒洋洋道：“我手里头能拿出来做交易的东西，就那么点，不如你先说说看我能得到什么。”

傅玉深呼吸一口气，“成为大骊北岳正神！”

魏檗神色从容，微笑道：“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你们的北岳正神在那场大战之后，依然安然无恙啊，大骊皇帝总不可能随随便便，就拿掉这么一个重要角色的神位吧？”

傅玉放低嗓音，“之前陛下提议将此处的披云山，升为新的大骊北

岳，后来被搁置，但是近期有了新的进展，陛下决定大刀阔斧地推进此事。”

魏檗问道：“当真？”

傅玉点头，“当真。”

魏檗玩味笑道：“是不是仓促了些？别说大隋高氏，你们大骊连黄庭国都还没拿下，就开始把北岳放在一国版图的最南端？”

傅玉坚决沉默，嘴巴很严实，绝不轻易评价皇帝陛下的决定。

魏檗收起折扇，思考许久，感慨道：“大骊画了这么大一个饼给我啊。”

他站起身，用折扇拍打手心，转头瞥了眼竹楼。

“哈哈，你们大骊皇帝眼光真不错，我魏檗可是被阿良捅了一刀、还能够活蹦乱跳的存在。所以当这个北岳正神，绰绰有余。”

最后他凝视着傅玉，眯眼道：“好了，你可以说说看，到底要我做什么？”

这一刻的魏檗。

不再是那个在棋墩山石坪初次露面的白发苍苍土地爷。

也不是那个手捧娇黄木匣的俊美青年。

不是那个在山路上与某位少女擦肩而过的可怜人。

傅玉有些紧张。

因为眼前这位，极有可能是未来整座东宝瓶洲，最有分量的北岳正神，没有之一。

————

红烛镇往西两百多里的绣花江上游，江水中央有一座小孤山，俗称馒头山，土地庙的香火只能算凑合。

一个五短身材的汉子，“走出”那座掉漆严重的泥塑神像，落地后，伸手从香炉里拎起一个朱衣童子，身高才巴掌高度，是这座土地庙硕果仅存的香火童子，汉子将它放在自己肩头，开始向外走去，江水滚滚，汉子直接踏江而走。

睡眼惺忪的朱衣童子趴在肩头，破口大骂：“你大爷的，干嘛打搅大爷睡觉？！之前那趟围剿无功而返，你整个人就有点怪怪的，是不是见过了红烛镇船家女的诱人，又没钱睡她们，把你给燥得？”

汉子难得没有拾掇这个嘴欠的香火小人，语气沉闷道：“我们去红烛镇找到那条鲤鱼精，送给他一颗来自骊珠洞天的蛇胆石，他很快就会成为冲澹江的水神。你要是愿意的话，以后就跟他混好了，水神祠庙的香火，怎么也比我这儿屁大的土地庙要旺盛……”

朱衣童子先是错愕，然后是大怒，跳起身来，一巴掌一巴掌狠狠打在汉子脸颊，只是这么点大的小家伙，对方好歹是一位货真价实的土地爷，无异于挠痒，这位香火小人一边蹦跳，一边破口大骂道：“你大爷的，不许侮辱大爷我！”

朱衣童子最后颓然坐在汉子肩头，伤心哽咽。

汉子咧嘴笑道：“不愿意去享福就算了，喜欢留在家里受罪，就继续在孤山混吃等死好了，我才懒得管你。”

朱衣童子闻言后立即擦拭眼泪，破涕为笑，“金窝银窝不如自家草窝嘛，对了，你可别误会，我对你和那座破庙没有半点留念的，大爷只是舍不得那只香炉！”

汉子不置一词。

朱衣童子沉默片刻，轻声问道：“你是咱们州任职土地爷最久的，好些跟你辈分相当的昔年同僚，如今最差也是城隍爷了，你明明跟他们关系不差，好多人想要来孤山拜访，你为何死活不愿意见他们？”

汉子显然不愿提起这一茬，沉默不语。

跟他相依为命的香火小人，却不愿就此放过自己主人，喋喋不休道：“咱们的邻居，那个绣花江骚婆娘，每次偷偷看你，一双眼眸春水汪汪的，连大爷我都快把持不住了，你为何偏偏铁石心肠？她手底下那些虾兵蟹将，若是晓得你也是有这么些关系的，哪里敢成天欺负咱们，只要是通了灵性的水族，有事没事就往咱们孤山岸边吐口水，气死老子了！害得我每次出去城镇那边逛荡，族类从来都不爱带我玩，嫌弃我出身差，是穷光蛋泥腿子，都怪你！”

汉子心情不错，笑道：“子不嫌母丑，就你废话多。”

朱衣童子翻了个白眼，气哼哼道：“这些年我也听了许多小道消息，有说是你当初惹恼了大骊京城礼部的大人物，人家拖家带口来孤山烧香祭祀的时候，你不好好供奉起来也就罢了，还对他们很不客气。还有说是你祸害了某个仙家府邸的黄花闺女，使得情关难过，耽误了大道，门派掌门就给大骊朝廷施压，要你守着破庙当一辈子的土地爷。再还有……”

汉子笑道：“行了行了，陈芝麻烂谷子的糊涂账，我都已经忘了，你瞎猜什么，皇帝不急太监急的。”

朱衣童子一个蹦跶就是一耳光摔在汉子脸上，“你说谁太监呢？”

汉子对于小家伙的以下犯上，不以为意，突然从怀里掏出一颗晶莹剔透的嫩绿石子，放在肩上，“这就是传说中的蛇胆石，让你见识见识。水族，尤其是蛟龙之属的水族，一旦吞食下腹，只要能够撑着不死，修为境界就能够突飞猛进，而且没有后患，等同于仙家一等一的灵丹妙药。”

朱衣童子赶紧双手扶好那块“半人高的巨石”，好奇问道：“谁给你

的？为啥他不直接送给化名李锦的那条锦鲤？”

汉子摇头道：“当时懒得问，现在懒得猜。”

朱衣童子双手捧脸，欲哭无泪，“苍天老爷啊，我怎么摊上这么个不知上进的主人啊，天可怜见，作为补偿，赏给我一个活泼可爱、国色天香、知书达理、出身高门的小姑娘做媳妇吧？”

汉子取走蛇胆石，打趣道：“就凭你？下辈子吧。”

这朱衣童子怒气冲冲地爬上汉子的脑袋，坐在乱糟糟的头发之中，安静了片刻，就开始扭来扭去。

汉子问道：“你干啥？”

朱衣童子气呼呼道：“你刚才的话太伤人了，我想拉泡屎在你头上。”

“三天不打上房揭瓦！”

汉子一怒之下，抓起小家伙，就往对岸猛然丢掷出去。

朱衣童子在空中翻滚，欢快大笑：“哇哦，感觉像是仙人在御剑飞行唉！”

踏江前行的汉子气笑道：“小王八蛋玩意儿。”

————

一道滚滚黑烟从地底涌出，出现在悬挂“秀水高风”匾额的恢弘宅邸前，凝聚成人形。

原本死气沉沉的大宅，千百盏灯笼同时亮起，红光冲天。

一名脸色雪白的女子从府内飞掠而出，悬停在匾额之前，厉色怒

容道：“你还来做什么？怎么，先前你失心疯，差点坏我山根水源，是没打过瘾，还是如何？”

不知为何，女鬼已经不再穿那件鲜红嫁衣。

阴神说道：“你想不想离开此地？如果想的话，你需要要付出不小的代价，比如换我来做这座府邸的新主人。”

女鬼一手捧腹作大笑状：“失心疯，你这次是真的失心疯了。”

阴神面无表情道：“你知道我不是在开玩笑。你就不想去观湖书院，从湖底打捞起那具尸骨？就不想寻找蛛丝马迹，为他报仇？已经拖了这么多年，再拖下去，估计当年的仇人，都已经舒舒服服地安享晚年，然后一个个陆续老死了吧。”

女鬼骤然沉默。

她问了一个关键问题，“就算我愿意交出此处，你凭什么让大骊朝廷认可你的身份？”

阴神敷衍答道：“我自有门路，无需夫人操心。”

悬浮空中的女鬼转身望向那块匾额，又转头望向远方的山路。

曾几何时，就在那里，有位身材消瘦的读书人，在雨夜背负着一只破旧书箱，蹒跚而行，兴许是为了壮胆，大声朗诵着儒家典籍的内容。

进京赶考的穷书生，他的眼神很明亮。

她飘然落地，问道：“这块匾额能够不做更换吗？”

阴神点头道：“有何不可？至多百年，我就会将这座府邸原封不动地还给夫人。”

女鬼缓缓前行，与阴神擦肩而过，就这样走向远方。

她自言自语道：“山水相逢，再无重逢。”

她转头笑道：“府邸枢纽，就在匾额。我已经放弃对它的掌控，之后能够取得几分山水气运，就看你自己本事了。”

阴神疑惑问道：“你不恨大骊王朝？他们为了让你继续坐镇此地气运，故意对你隐瞒了实情真相。”

女鬼一言不发，飘然远去。

————

有一座别业，隐居于黄庭国北方山林之中，山水险峻，不过由于附近有一处风景胜地，江畔山壁之上，有晦涩难解的摩崖石刻，每一个字都大如斗笠，使得游人不断，加上这栋宅子修建了一条可供马车通行的宽阔山路，所以算不得人迹罕至，时不时就会有人路过借宿或是休息。

别业主人是一位精神矍铄的古稀老人，身份相当不俗，是黄庭国的前任户部侍郎，老人一向好客，无论登门之人是达官显贵，还是乡野樵夫，都会热情款待。

今夜月圆，山林和江水之上铺满月辉。

一年到头都无人问津的某处小渡口，有提着一盏昏黄灯笼的老人，腋下夹着一本泛黄古籍，独自从宅院走出，下山来到并无一艘野舟渡船的渡口，从袖中掏出一件拇指长短的小木舟模子，轻轻抛向小水湾中，在距离水面还有一丈高的时候，小木舟突然变大，最后变得与寻常舟船无异，它轰然砸在水面，溅起无数水花，在寂静深夜里，声势尤为惊人。

老人登上小舟，却没有木桨可以划水。

老人抬起手中灯笼，松开手指后，去抽出腋下书籍，那盏本该坠落的灯笼，诡谲地悬停在空中，散发出柔和的洁白灯光。

老人盘腿而坐，一手捧书，一手翻书，小舟自行驶出小水湾，去往水流相通的大江。

老人翻书的速度极其缓慢，今夜的江水破天荒地格外平静，小舟几乎没有任何晃动。

当老人乘舟来到那处石壁下，才抬起头，望向那些无人能解开谜底的古老文字。

准确说来，其实有人在不久之前，给出正确答案了，是一位大骊王朝的白衣少年，看着不过十五六岁，却能够一语道破天机，说那是“雷部天君亲手刻就，天帝申饬蛟龙之辞”。

哪怕老人见过了无数次的春荣秋枯，那一刻内心仍是惊涛骇浪，只是脸色没有流露出来而已。

老人收回视线，心情复杂，微微叹息一声。

树欲静而风不止。

被一叶扁舟压着的大江水面之下，所有鱼虾蛇蟹龟等等，一切水族活物，几乎全部匍匐在江底，瑟瑟发抖。

老人收起灯笼和书籍，人与舟一起沐浴在静谧月色里。

老人又变出一只酒壶，不急于马上喝酒，环顾四周，唏嘘道：“吹灭读书灯，一身都是月。”

“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喝酒喝酒！”老人哈哈大笑，开始饮酒，一口接一口，小小酒壶，瞧着不过一斤半的容量，但是老人已经喝了不下百口酒。

最后老人喝得酩酊大醉，脑袋晃晃悠悠，随手将那酒壶丢入大江，便向后倒去，扑通一声，直接躺在小舟之内，呼呼大睡。

小舟继续逆流而上，突然小舟头部微微上翘，离开水面，然后整条小舟就这样离开了大江，向高空飘荡而去。

越来越高。

小舟穿破了一层又一层的云海，大江早已变成了一根丝线，整座黄庭国变成了一粒黄豆，东宝瓶洲变成了一寸瓶。

当老人悠悠然醒来，已经不知小舟离开大地有多远，距离天穹有多近。

小舟轻轻摇晃。

又是一条大河，只是不同于人间，这条大河仿佛没有尽头，群星璀璨，无比绚烂。

老人神色悲怆，嘴唇颤抖，喃喃道：“酒呢？”

古稀老人重新仰面躺下，闭上眼睛，像是记起了最不堪的回忆，满脸痛苦，一遍一遍重复呢喃，“我的酒呢，我的酒呢，酒呢……”

醉后不知天在水，满船清梦压星河。

————

一位潇洒儒士站在大江畔的石崖之上，等待那一叶扁舟的返回。

正是观湖书院的崔明皇，作为宝瓶洲最著名的两大儒家君子之一，他曾经亲身参与过骊珠洞天收官。

他在收到两封密信后，就赶来此地，要替国师崔瀺和小镇杨老头，一起跟这条老蛟做笔买卖。

因为大骊如今拥有世间最后的半条真龙。

这是最大的筹码，其实也是唯一的筹码。

————

老城隍旧址，秋芦客栈。

井口和井底。

站着两位貌似年龄相近、但是身份绝对悬殊的少年。

陈平安轻轻跨上井口边沿，微微前倾，望向幽幽的水井底下，喊了一声：“崔东山。”

白衣少年双手负后，仰起头，笑眯眯道：“怎么，终于想通了？”

陈平安继续说道：“我们第一次见面，你自称什么来着？”

一瞬间，少年崔瀺猛然警觉，头皮发麻，心湖沸腾。

紧接着，一条雪白虹光从井口撞入井底！

剑气如瀑布倾泻，布满整座水井。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四十六章 靠山和帮手

一条瀑布当头砸下。

白衣少年震惊之余，这副皮囊正是血气方刚的年纪，多少影响到崔瀺一部分心性，加上古井之内，身体往下沉入水底的速度，注定快不过剑气临头，崔瀺早已退无可退，便没有半点退缩，一手在身前掐诀，一手掌心朝向井口，祭出了一份可谓压箱底的保命符。

只见少年洁白如玉的掌心出现一面镜子，镜面仅比井口略小一圈，镜面之上，散发出一层淡淡的黄晕。

有些白虹剑气顺着镜面边缘，流泻而下，井水瞬间蒸发干净。

整个镜面则挡住绝大部分剑气，一撞之下，镜面绽放出绚烂的刺眼电光。

砰一声。

白衣少年身形往下一坠，身形下落半丈有余，整条手臂颤抖不已，然后被剑气镇压得慢慢弯曲起来，最后手掌逐渐下降到与脑袋持平。

少年崔瀺脑袋开始歪斜，转为肩头扛起古镜，同时用双手使劲托住镜子下方，脑袋可以歪斜，可若是镜子倾斜，被剑气浇灌一身的话，那么就不只是被烧掉一副价值连城的无垢身躯，而是自己这个“少年崔瀺”，就此身死道消，世间只留下那个大骊国师崔瀺。

天然生就一副最上品“金枝玉叶”骨骼的身躯，所有关节都发出黄豆爆裂的沉闷声响。

少年崔瀺脸庞狰狞，肩头被镜子底部磨出血痕来，脸色苍白无色，井底的身形被一寸寸往下压去，仍是嘶哑笑道：“老子也有今天？老秀才，齐静春，你们两个王八蛋，害人不浅！一个害我从十二境掉到十境，一个害我从十境掉到第五境！有本事就让你们的徒弟和师

弟，干脆让我崔瀺彻底沦为凡夫俗子！有本事就来啊！我不信一道武夫二境少年用出的剑气，就能打破这一口雷部司印镜！”

陆地剑仙一剑使出，往往气冲斗牛，起于大地，光耀天空。

陈平安这一剑，因为是往水井底下使出，相对不显山露水，可是井底通往大江的水道，已经遭了大殃，连累远处江畔的大水府邸，都开始气运摇晃。

身为寒食江水神的青袍男子，本以为今夜遭遇，是因祸得福，正在跟河伯文士隋彬、河神拦江蛤蟆两位心腹喝酒庆祝，结果天降横祸，来了这么一下，“大水府”匾额三个金字，已经开始龟裂出一丝丝裂缝，害得青袍男子赶紧掠空来到大门口，伸手扶住匾额两端，以免匾额金字就此崩碎，使得自己身上的一江气运，随之流荡离散。

井底下，眉心有痣的俊美少年，以肩抵镜，满脸痛苦道：“陈平安！你这次要是杀不掉我，我崔瀺就算拼着半条命不要，上去后也要亲手宰掉你！将你的魂魄一点一点剥离开来，让你生不如死一百年！”

在小镇上，姓崔的偷过了宋集薪家墙上的春联，陈平安之后到了杨家铺子后院，曾经跟杨老头说起过绣虎、师伯这些称呼，但是老人并未说话，陈平安便没有刨根问底，只当是杨老头对此不熟悉，或者完全不感兴趣。

因为眉心有痣的少年，之前在牌坊楼下自报姓名的时候，少年说了两字姓名，少年自己还说第二字很晦涩生僻，所以陈平安从头到尾只确定了一个崔字。

后来陈平安想起一件事，宁姚姑娘曾经无意间说起过，大骊有一个绰号绣虎的家伙，下棋很厉害，是唯一能够让大隋国手视为大敌的人物。

陈平安问过李宝瓶三人，可曾听说过“绣虎”，三个跟他一样在小镇长大的孩子，俱是摇头不知。陈平安后来还问过阴神这个问题，可是阴神分明知道答案，却说自己有规矩要遵守，不能说，一旦违反那

些约定，就会平地起阴雷，让他魂飞魄散。陈平安当然不愿强人所难，就将这个问题搁置起来。

陈平安看阴神对待崔姓少年的态度，从头到尾，疏离而平静，最少没有把白衣少年当做敌人，陈平安就放心了一些，觉得崔东山也好，棋士绣虎也罢，不管贪图自己什么，终究是“两人之间的捉对厮杀”，哪怕自己“下棋”输了，大不了祭出剑气，来个玉石俱焚，一缕不够，就再来一缕，万一两缕剑气用光，都杀不掉白衣少年，那陈平安就只能听天由命。

但是当陈平安看出地图上那一条线后，心中的不安越来越强烈，很怕起始于衙署的这条线，其实还要更远的源头，有着陈平安无法想象的阴谋。比如好端端的齐先生，突然逝世，之后学塾的马夫子，在带领李宝瓶他们去往山崖书院的途中暴毙。而他陈平安最后反而成了小镇最有钱的人，坐拥五座山头！

姓崔的白衣少年，今夜进入水井之前，在屋子里，亲口说起过一方“天下迎春”印章，而陈平安手里刚好有一枚齐先生赠送的“静心得意”。

一定与齐先生有关。

一定与李宝瓶三人有关！

说不定就是会死人的局面。

陈平安在小镇，就已经亲身经历过修行之人的冷酷无情。

陈平安实在无法想象，一旦可爱的李宝瓶、胆小的李槐和聪明的林守一，死在自己眼前身边，而自己又无能为力，到时候自己心中会有多少悔恨？

陈平安下棋的水平，下得又慢又不灵气，自认给林守一提鞋都不配。

他虽然最后也没有梳理出完整的来龙去脉，但既然已经想到最坏的结果，那么就绝无可能让下棋厉害至极的“绣虎”，步步为营，到时候陈平安怕此人收网的时候，他哪怕身负两缕剑气，都无法改变结局。

如果只是谋划他陈平安身上的物件，或是林守一所谓虚无缥缈的大道，陈平安不会有这么大的决心，先下手为强！

此时此刻，陈平安使出这一缕剑气之后，剑气栖息的那座气府一扫而空，什么都没有了，于是身躯自己孕育的气机乘隙而入，疯狂涌入其中，这一去一来，带动附近窍穴的气血，一起出现剧烈动荡，让陈平安心口出现一阵绞痛，痛得少年跌坐在井口沿上，赶紧大口喘息。

由于受到古镜的阻挡，剑气虹光在水井内久久没有散去。

陈平安死死盯住水井底下，赶紧调整呼吸，试图强提起一口气，失败，再次尝试，如此反复，

少年两眼通红，两耳嗡嗡作响，心脏有如擂鼓，体内所有经脉，像是暴雨过后的一条条江河溪涧，一同奔泻起来，只剩下一个念头的少年，摇摇晃晃站起身，在心中告诉自己：“再来，一定要再来一次，一定要让最后这一缕剑气，做到在气府内蓄势待发，要不然一旦那人犹有余力反扑，会害死所有人的！我答应过齐先生，他们一个都不能出事情，我一定要说到做到……”

意识模糊的草鞋少年凭借着一股执念，先是摇晃着站起身，然后一步跨上井口，紧接着是另外一只脚。

不管少年上半身如何晃荡，陈平安的两只脚如扎根井口之上。

可惜这一幕，无人得见。

少年双指并拢作剑，颤颤抖抖，指向水井底下。

————

宝瓶洲西边，一处大海之滨，有个穷酸秀才正打算离开宝瓶洲，返回极其遥远的中土神洲，临时感知到某处的情况后，无奈道：“你这娃儿，真是年纪越小越作死啊。教不严，师之惰，罢了罢了，自己拉的屎自己擦屁股。”

“让我看看在哪里，黄庭国北边，还没到大隋，咦？距离那条江很近嘛，很好很好，之前凑巧去过那座打雷崖，可以省去很多时间。”

“本事太大，本领太多，也不好啊，做选择的时候就是麻烦，容我想一想，嗯，就用道家缩地成寸好了。”

老秀才颠了颠背后行囊，唉声叹气，伸出脚尖，在身前撮出一堆沙土，一番念念有词，然后一脚将那个小沙堆踩平。

与此同时，老人身形消失不见。

转瞬之间，那座写有“天帝申饬蛟龙之辞”的古蜀国遗址，大崖之上一个老秀才踉跄出现，前后脚轻轻踩在山顶，站稳后看了眼远方，神色满是自得，感慨道：“没了这副皮囊当累赘，是要厉害一些。”

整座山崖轰隆隆摇晃起来，一条大江之水，更是宛如一根铺在桌面上的绸缎，被人一手扯住使劲抖了几抖，附近江水，每隔数十丈距离，就涌起高达数层楼的大浪头，

老人不愿因此坏了两岸风土，赶紧伸手往下压了压。

如有恶蛟兴风作浪的江水，一瞬间就安静下来。

这个时候，老人才发现崖畔最边缘的地方，有一老一小两位儒士模样的游客，正瞪大眼睛望向自己，老秀才只得尴尬笑道：“月色不错，月色不错，我就不打搅你们欣赏风景了，你们就当我没来过。”

老秀才随即眺望远方一眼，点点头，“是那里了，还好不远。”

老秀才一脚刚要跨出，鞋底距离地面只差分毫，可就是这样停在那里，穷酸老人突然神色凝重起来，“咦？”

以这座江畔大崖为圆心，约莫十里之外的圆线之上，一缕缕一道道剑气凭空出现，千丝万缕，不知多少剑气集结而成，凝聚成一座惊世骇俗的巨大圆形剑阵。

触及剑气丝毫者，必成齑粉。

这是观湖书院崔明皇的第一感觉。

雷池绝对不可逾越。

这是从星河之中返回人间的老人，此时脑海里的想法。

然后两人面面相觑，都是苦笑和惊疑。

都说神仙打架凡人遭殃，可他们两个已经算是货真价实的山上神仙了，现在又算怎么回事？

老秀才叹了口气，有些头疼，嘀咕道：“这是弄啥咧。”

有女子嗤笑的嗓音响起，“怎么，只准你们有帮手有靠山，就不许我家小平安也有啊？”

第一百四十七章 请破阵

这一处崖刻有天帝申饬蛟龙的山顶，此时站着三人，还有那剑术通神的女子，不知身在何处，只闻其声不见其面。

其中以修为最低的观湖书院崔明皇最头疼，在别处，他崔大君子怎么都该是一等一的神仙，尊为座上宾，阿谀之词能够听得耳朵起茧子。可惜在今夜在此地，崔明皇却沦为最不起眼的那个蝼蚁，甚至有可能是连蝼蚁都不如。

这种糟糕感觉，让习惯了高高在上的崔明皇满腹气闷，不得不默念儒家经典，压抑杂念。

他看了眼那位乘舟从天上星河返回人间的老人，老人如今台面上的伪装身份是黄庭国前侍郎，事实则是一条年纪大到吓人的老蛟。

老人此时比崔明皇要镇静许多，一手捻须，饶有兴致地观看那座剑气牢笼，自言自语，啧啧称奇。

崔明皇此行是奉国师之命悄然南下，要来跟此地蛰伏老蛟商议密事，大骊国师想要这位暂时化身为前黄庭国户部侍郎的老人，出任建造在披云山新书院的首任山主，而他崔明皇会依旧是之前约定的副山主，再加上一位声望足够的大骊文坛宗主，三人共同执掌那座填补了山崖书院空缺的新书院，相信以大骊皇帝的野心和魄力，尚未命名的披云山新书院，一定会比齐静春的山崖书院更加规模宏大、文气郁郁。

至于原本答应观湖书院的新书院山主位置，据说大骊皇帝私下另有补偿。

崔明皇在收到国师崔瀺密信之前，根本不知道小小黄庭国，一座小池塘，竟然还隐匿着这么一条大蛟，以蛟龙之属得天独厚的坚韧身躯、天生掌握水法神通，哪怕是十境修为，战力绝对不输十一境练气士。

国师崔瀺的密信里披露，自那场惊天地泣鬼神的斩龙一役之后，以蛟龙众多著称于世的上古蜀国，山川江河之中，血流千万里，处处是蛟龙的残肢断骸，惨不忍睹。

随后在漫长的岁月长河里，这条高龄至极的老蛟隐蔽极好，一直不断幻化相貌，当过将相公卿、贩夫走卒、武将豪侠，可谓历经人世百态，山河沧桑。

老蛟对于繁衍生息并不感兴趣，子嗣极少，整个黄庭国周边山水，不过是一女两子而已，其中就有幼子正是大水府的寒食江水神，而长女则是秋芦客栈刘嘉卉所在紫阳府的开山祖师，只不过她的真实身份，对外一直秘不示人，哪怕是她的紫阳府第一代嫡传弟子，知道此事的人也寥寥无几，如今随着那些紫阳府老祖的逝世，真相早已湮灭。至于老蛟的长子，性情纯良，异于蛟类，且自幼喜欢云游四方，如今杳无音信，还在不在宝瓶洲都难说。

背着行囊的穷酸老秀才，刚刚从海滨以道家缩地成寸的神通，来到这里的山顶，如何都没有想到会被人拦阻，关键是麻烦还真不小，这让老秀才愈发愁眉苦脸，因为被冲天而起的剑气城墙阻绝了天地气机，哪怕是老人暂时都无法感应外边。

老秀才揉了揉下巴，“我滴个乖乖，如今外边的婆姨都这么厉害啦？”

老人叹了口气，抬起手臂，屈指虚空一叩，轻声道：“定。”

天地瞬间万籁寂静，再无江水滔滔声，也无阵阵山风撞上剑壁的细微粉碎声。

这十里山河之内，光阴不再流逝。

儒圣气象，浩浩荡荡。

崔明皇由惊惧变成狂喜，开始在心中大声朗诵圣人教诲，以此增加自身的浩然之气。

这对一位志在成圣的儒家君子来说，是千载难逢的际遇。

这一刻就连见多识广的老蛟都给震惊到了，下意识后退数步，跟那个其貌不扬的老秀才拉开距离，哪怕这点距离根本无济于事，可老蛟还是做了，为的是表露出一个谦恭态度。

在上古时代，斩龙之前，老蛟尚且年幼的时候，听闻族类长辈说起，文庙神位仅仅在至圣先师之后的一位儒教圣人，曾经跟四方龙王订立了一条不成文的规矩，蛟龙在岸上陆地，需要见贤则避，遇圣则潜。

曾有仅次于四方龙王的湖泽大龙，自恃身处大湖之中，当着游历岸边的圣人的面，兴风作浪，故意将浪头抬高到比岸边城池良田还要高的天空，恫吓沿岸的百姓苍生，以此挑衅圣人，此举意思是说我不曾上岸，不曾违反规矩，你便是儒家圣人，能奈我何？

当时还年幼的老蛟刚刚觉得此举大快人心，结果就听长辈心有戚戚然说出了后边的惨事，那位儒家圣人便是伸出一根手指，说了一句类似今晚老秀才的敕言，以指点江山定风波的莫大神通，将那条真龙定身于空中，令湖水倒退数十里，于是真龙便等同于擅自上岸了，并且遇圣人而不潜，所以圣人将其剥皮抽筋，镇压于水底一块大如山岳的湖石之下，罚其蛰伏千年不得现世。

那一次，长辈语重心长地叮嘱年幼晚辈，那些个儒家圣人的脾气，尤其是在文庙里头有神坛神像的，脾气其实都不太好，要不然为什么会有“道貌然安”这个说法？

老蛟当时疑惑询问，儒家圣人此等行径，不是不守规矩吗？

长辈愤懑回答，蠢货，你忘了规矩是谁亲手订立的？

此刻崖顶的老蛟不知记起了什么陈年往事，有些感伤，喃喃道：“龙蛟之流，替天行道，行云布雨，贵不可言，几乎可算是听调不听宣的藩镇割据，最终沦落至此，几乎绝种，怨不得圣人们，实在是野心使然，咎由自取。”

老秀才咦了一声，转头望向古稀文士模样的老蛟，微笑点头道：“知过能改，善莫大焉。难怪上次途径此地，看过了大好风光，仍是觉得缺了点什么，原来是你的缘故。嗯，还有位君子，君子啊，小齐当年……好吧，相逢是缘……可惜暂时顾不上你们，去。”

老秀才一番自言自语，然后手指轻轻向外一抹。

老蛟和崔明皇被强行搬出山崖之巅。

一人一蛟落在远处江面上，各自摊开手心低头一看，然后几乎同时手掌紧握，藏好了各自手心的那些个金色文字，当然不愿公之于众。

山崖剑阵之中的老秀才环顾四周，大笑道：“藏藏掖掖，可算不得英雄好汉！”

老秀才很快察觉到自己这话说得没道理，嚅嚅喏喏，一时间不知道如何给自己解围。

山崖临水那边，出现一位身材高大的白衣女子，手里撑着一支大荷叶，权且可以视为是一把荷花伞，不过荷叶荷柄皆是雪白色，与白衣白鞋相得益彰，纤尘不染。

老秀才看到荷叶之后，皱了皱眉头，迅速开始心算推衍，最后神色黯然，喟然一叹，抬头望向天上，久久不愿收回视线，喃喃道：“最后一趟是去了那里啊？想当年那个朝气勃发的少年，口口声声君子直道而行，宁折不弯，玉石俱焚，到头来……难为你了。”

老秀才望向那高大白衣女子，“陈平安如果打死了少年崔瀺，不是好事。”

她微笑道：“这样啊，可我管不着，你有本事出了剑阵再说，道理什么的，跟我讲没有用，你去跟我家小平安说，可能还有点用处。”

她言语一顿，冷笑道：“可前提还是你走先要走出去。那两个家伙

能被你顺利送出去，是我懒得拦而已。”

老秀才无奈道：“我在世的时候，打架本来就不擅长，如今就更不济事了，你何必强人所难，再说了陈平安和少年崔瀺，如今一个是我……半个弟子吧，一个是半个徒孙，你说我更帮谁？我这趟去那边，虽说是帮着崔瀺活命，可归根结底，还不是为了陈平安好？”

白衣女子点头道：“道理很有道理。”

随即她摇头道：“可我这趟出来，根本就不是为了跟人讲道理的啊。”

老秀才愈发无奈，“看在你家小平安的份上，给我一个例外呗？我就是一个教书匠，你不听道理，我就空有一身本事没了用武之地，而你又是四座天下最会打架的几个人……几把剑之一，说剑也不全对，算了算了，不纠结这个称呼，总之这样对我很不公平啊！”

高大女子手持古怪大伞，脸色漠然，“破阵吧。”

老人万般无奈，只得小心翼翼问道：“你知道我是谁吗？”

白衣女子嘴角翘起，“知道啊，文圣嘛。”

老人愕然，心想敢情是知道自己底细的，还这么不给面子，这就有点过分了啊。

如今这座浩然天下的至圣，礼圣，亚圣。

分别是指儒教教主，这位老人家，是天底下所有儒家门生尊奉的至圣先师，坐在文庙最高最正中。

接下去就是神像分列左右的儒教第二代教主，礼圣，和为整个儒家文脉继往开来的亚圣。

前者获得至圣先师最多的赞誉和嘉奖，被儒家视为道德楷模、礼

仪之师，制定了儒教最严谨繁密的一整套规矩。后者公认学问之深广，最接近至圣先师，而且别开生面，让儒家得以真正成为天底下唯一的“帝王师学”。

接下去，文圣便是位居文庙第四高位的儒家圣人。

当然这已是陈年往事，如今这个位置已经空悬很久，因为神像一次次被降低位置，最后文庙都待不下去了，被搬了出去，堂堂第四圣人，从儒家道统里卷铺盖滚蛋，这也就罢了，最后连神像都没能保全，给一拨性子执拗极端、以卫道士自居的儒家门生，将那尊已经凄惨到需要寄人篱下的神像给打成粉碎，这才扬长而去。

老秀才伸手绕到身后，拍了拍行囊，行囊消失不见。

老秀才又耐着性子问道：“不然咱们有话好好说？不打行不行？”

女子略作思量，点头道：“那我就客气一点？”

老秀才欣喜点头，笑呵呵道：“如此最好。”

一瞬间，那座剑阵的剑气愈发浓烈磅礴，那股不可匹敌的剑势，简直拥有割裂天地大道的迹象。

相传上古剑仙众多，豪杰辈出，敢向三教祖师不低头，肆意纵横各大天下，以止境剑术，至境剑道，无敌剑灵，仗剑人间。

女子扯了扯嘴角，“请文圣破阵！这么说，是不是客气一些了？”

第一百四十八章 少年有事问春风

老秀才一跺脚，气呼呼道：“唯小人与女子难养也，古人诚不欺我！”

高大女子拧转那株不知何处摘来的雪白荷叶，杀机重重，虽然她脸上笑意犹在，可怎么看都寒意森森，“打不过就骂人？你找削？！”

原先遍布于十里之外的圆形剑阵，瞬间收拢，变成只围困住河畔山崖这点地方，与此同时，剑气愈发凌厉惊人，剑气凝聚而成的剑阵墙壁，以至于天地间无形流转的虚无大道，

老秀才缩了缩脖子，灵光乍现，立即有了底气，大声问道：“打架可以，但是咱俩能不能换一个打法？你放心，我这个要求，能够顺带捎上陈平安，保证合情合理，合你心愿！”

高大女子沉默不语，突然看到老人在可劲儿使眼色给自己。

她犹豫片刻，点头道：“可以。”

————

客栈内井口上，少年双指并拢作剑，指向井底。

第一缕剑气造就的虹光，在老水井内渐渐淡去大半，不再是那般让人完全无法直视的耀眼刺目，借着光亮，陈平安依稀可见这一缕被说成“极小”的剑气，在离开气府窍穴后，凝聚实质，如同一场暴雨，疯狂砸在一块“地面”上，而这块承受暴雨撞击轰砸的地面，好像是一块圆镜的镜面。

陈平安当然不会知道，那叫雷部司印镜，来历不凡，大有渊源！

在上古一位职掌雷法的天帝陨落后，雷部诸神随之趁势而起，瓜分掉了万法之祖的雷霆权势，各自掌握一部分雷霆威势，再往后，就更加处境不堪，除了司职报春的那位雷部神祇之外，其余众多神灵，

早已沦为山水河神之类的存在，要么受三教圣人约束敕令，不得跨出“雷池”，要么经常被类似风雪庙真武山之流的兵家势力，或是一些道家宗门，以雷法符箓、请神之术，将其呼之即来挥之即去。

而这块雷部司印镜，主人曾是雷部正神之一，虽然屡遭劫难，从镜面到内里，早已破败不堪，里头的雷电光华几乎消磨殆尽，但绝不是恩和中五境修士能够打破的。

古井内的白衣少年，身形已经被镇压向下一丈多，仍是用双手和肩膀死死抵住镜子底部，被剑气冲撞，镜面震动不已，不断崩开碎裂，但是很快就被镜子内蕴含的残余雷电，自动修复为完整原貌。

剑气攻伐如铁骑凿阵，镜面抵御如步卒死守。

两者相互消磨，就看谁更早气势衰竭。

少年崔瀺咬紧牙关，满脸鲜血，模糊了那张俊美容颜，此时已经没有多余力气撂狠话，只能在心中默念道：“熬过这一场剑气暴雨，我上去后一定百倍奉还！一定可以的，剑雨气势由盛转衰，我只要再坚持一会儿，陈平安你等着！”

虽然井底少年心气不减，可这般浑身浴血的模样，实在是凄凉了一些。

哪怕是叛出师门的惨淡岁月，一路游历，离开中土神洲，去往南边那座大洲，最终选择落脚于疆域最小的东宝瓶洲，昔年的文圣首徒崔瀺，远游不知几个千万里了，一路上何尝不是逍遥自在，妖魔鬼怪，魑魅魍魉，有谁能让他如此狼狈？

要知道，成为大骊国师之前的游士崔瀺，曾经有句难登大雅之堂的口头禅，只凭喜好一番斩妖除魔之后，就会来一句“弹指间灰飞烟灭，真是蝼蚁都不如。”

扛着镜子的少年崔瀺身形继续下坠，只是幅度逐渐变小。

镜子还能支撑下去，可是镜子外围不断有剑气流泻直下，被持续不断的剑气浸透，少年身躯已经摇摇欲坠。

他只得心念一动，从袖中滑出一张压箱底的保命符箓，珍藏多年，此时用出，心疼到脸庞都有些狰狞。

金色符箓先是黏在白衣袖口之上，然后瞬间融化，很快崔瀺那一袭白衣的表面，就流淌满金色符文，细听之下，竟有佛门梵音袅袅响起，白衣如水纹滚动，衬托得少年崔瀺宝相庄严。

这张符箓极其特殊，若说金粉、朱砂是最主要的画符材料，那么有一些可遇不可求的材料，一旦制成符箓，符箓蕴含的种种效果，妙不可言，比如崔瀺这一张，就是以一位西方佛国金身罗汉的金色鲜血，作为最主要的画符材料，而且这位得道高僧差点就形成了菩萨果位，因此血液呈现出金色，浇注在金粉之中，在符箓之上书写《金刚经》经文，即可化为一张佛法无穷的金刚护身符，便是陆地剑仙的倾力一击，都能够抵挡下来。

少年崔瀺如何能够不心疼？

祭出这张价值连城的保命符后，少年心中略作计算，便轻松算出剑气至多让镜面崩碎，而镜子本身不会损坏，以后只要每逢雷雨之夜，去往电闪雷鸣的云海之中，接引雷电进入镜面，过不了几年，这柄雷部司印镜就可以恢复如初。

如此一来，崔瀺心中大定，略微歪斜手臂，胡乱擦拭了一下脸上鲜血，“奇耻大辱，差点坏了我这副身躯金枝玉叶的根本！”

崔瀺闭上眼睛，开始默默蓄势。

只等这道剑气将散未全散的某个关键瞬间，就是他杀上井口的时机。

他当然不会等待剑气全部散尽。

若是等到剑气彻底消逝，一旦被上边的陈平安发现自己没死，那泥瓶巷的泥腿子说不得，还真有后续的阴招险招。

毕竟此时的自己，无论是修为，还是身躯，都经不起任何一点意外“推敲”了。

真是大道泥泞，崎岖难行！

少年心中大恨。

当初小镇之行，是国师崔瀺自认为的收官之战，因为涉及到证道契机，他不惜神魂对半剥离，寄居于另外一副身躯皮囊，以少年形象大大方方离开大骊京城。

原来以为哪怕断不掉文圣先生、师弟齐静春这一脉文运，也能够以泥瓶巷少年作为观想对象，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砥砺心性，补齐最欠缺的心境，从而帮助自己一鼓作气破开十境，便有望重新返回十二境巅峰修为，甚至借助大骊推广自己的学识，只要他年自己的事功学问，能够遍及半洲版图，可以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若是一洲之地的儒家门生，皆是我崔瀺之门生弟子，裨益之丰，无法想象。

在当时看来，不管如何计算，崔瀺都能够立于不败之地，无非是获利大小的区别。

但是如何都没有想到，齐静春真正选中的嫡传弟子，不是送出春字印的赵繇，不是送出仅剩书籍的宋集薪，甚至不是林守一这些少年读书种子。

而是那个名叫李宝瓶的小姑娘，是一个女子！女子如何继承文脉？女先生，女夫子？就不怕沦为天下人的笑柄？不怕被儒家学宫书院里的那些老人，视为头号异端？

更没有想到齐静春代师收徒，将他崔瀺和齐静春两人的恩师，文圣的遗物，转赠给了少年陈平安。

如此一来，不但文脉没有断绝，薪火相传到了李宝瓶这一代，而且使得原本欺师灭祖叛出师门的崔瀺，重新因为陈平安，再次与文圣绑在一起。

这使得误以为胜券在握的崔瀺，心境瞬间彻底破碎，加上无形中的文运牵引，一跌就跌到第五境修为，若非之后跟杨老头达成盟约，习得一门失传已久的神道秘术，补全了崔瀺本身钻研的一桩秘术漏洞，得以快速温养魂魄，如枯木逢春，修为开始回流上涨。

但这种秘法，存在一个致命缺点，积攒而成的修为，是“假象”，用完一次就会被打回原形。除非一口气突破十境，跻身上五境之后，就可以“假作真时真亦假”，虚实不定，真假混淆，便是另外一番天地。

到达这座郡城秋芦客栈的时候，少年崔瀺的“假象”境界，其实已经重新临近九境，这才有机会以兵家“请神”的手段，请出一尊儒家圣人的金身法相。境界是假的，手段是真的。所以这才让寒食江水神吓得肝胆欲裂，否则以青袍男子统率北地水运数百年的阅历和城府，不吃足苦头，怎么可能被崔瀺驯服得像条溪涧小鲶？

井底下。

从井口倒下来的暴雨剑气，犹然咄咄逼人，剑光被镜面撞得四处飞溅。

白衣少年几乎已经双脚踩在井底水道的底部，井水和与大江相通的城中地下水，早已被剑气蒸发殆尽。

少年崔瀺在心中开始倒数。

他不想杀陈平安，千真万确，最少暂时是如此。

因为崔瀺更像是在拔河，希望将少年拉扯到自己的大道之上。最少短期之内，崔瀺不但不会祸害陈平安，反而会尽可能帮助陈平安增长修为，最多就是悄然改变陈平安心性，春风化雨，潜移默化，最终

成为他崔瀺的同道中人，万一陈平安运气不错，将来有希望继承崔瀺的衣钵，崔瀺也不会拒绝。

但是崔瀺是真的想杀李宝瓶。

因为一旦这个小女孩以后成长起来，而崔瀺毕竟与陈平安犹有牵连，李宝瓶遭受的骂名、排挤越多，崔瀺的大道修为，或多或少会受到影响，这对于追求尽善尽美的崔瀺而言，是绝对无法忍受的事情。

少年崔瀺觉得这是根本就是一场无妄之灾。

我哪怕再想一个居心叵测的坏人，可若是要杀你陈平安，何苦来哉一路装孙子？分明于你是无害的。

你陈平安凭什么因为一点猜测，就要对我痛下杀手？！

凭什么你自己觉得我会对三个孩子包藏祸心，就可以出手杀人，丝毫不拖泥带水？

那你小子算什么正人君子？那齐静春一向推崇君子，为何被齐静春看重的你，偏偏如此不讲道理？老头子又凭什么让我跟你学做人？！我崔瀺曾是文圣首徒，曾经传授齐静春学问，论儒家道统之中的地位，我崔瀺高出贤人君子，何止一筹？而你陈平安如此凭心做事，老头子的眼光，真是一如既往的糟糕啊。

齐静春帮你挑来挑去，还不是等于帮你挑了第二个崔瀺？

双脚触及石板的少年崔瀺，继续在心中倒数，伺机而动。

心胸间同时涌起一阵快意。

哈哈，如此更好，这意味着我脱离困境后，慢慢折磨你之余，最少会让你陈平安苟且偷生，留着你一条性命，你以后跟随我走那条大道，会走得更加自然顺畅。这么说来，你小子的运气不算太差。

再者，那个死老头子在崔瀺身上种下的文字禁锢，只针对陈平安一人，不许崔瀺对陈平安有任何歹念，否则就要受那鞭笞诛心之苦，除此之外，倒是不曾约束其它行径。这与老头子的学问，勉强算是一脉相承的，讲究事事追本溯源，正本清源之后，方可在道德文章、为人处世上开枝散叶。

将来我崔瀺要你亲眼看着齐静春的嫡传，那个叫李宝瓶的小姑娘，是如何死在你面前的，并且要你晓得何谓大道之争，她又是为何而死的！

时机已到！

崔瀺抵住镜子的双臂早已血肉模糊，深可见骨，只是毫不在意，“剑气如虹是吧？瀑布倒挂是吧？给老子起开！”

————

可是就在崔瀺自以为得逞的前一刻，就只有这么一点毫厘之差，双脚扎根，稳稳站在井口上的草鞋少年，终于蓄势完毕，虽然神魂摇荡，五脏六腑无一处不痛入骨髓，所以只能轻轻颤声道：“走。”

第二道瀑布倾泻而下。

你大爷的陈平安，老子就被你害死在这里了。

这是少年崔瀺当时的唯一念头。

陈平安在井口上摇摇欲坠。

————

在这之前。

陈平安今夜第二次坐在凉亭，当时他和做噩梦惊醒的李宝瓶，在凉亭对坐，有一缕无缘无故的清风吹拂小凉亭。

少年记起一事，有些心酸，同时跟随李宝瓶一起闭上眼睛，仔细聆听檐下铁马风铃声。

少年当时在心中默默告诉自己，“齐先生，如果檐下风铃的声响，是偶数，就放一放，忍着那个姓崔的。可如果是奇数，我就出手了。”

叮咚，叮咚，叮叮咚。

第七声之后，再无声响。

于是在红棉袄小姑娘离开凉亭后，少年站到了井口边沿上。

————

在更早的时候，在草鞋少年离开小镇之前。

那次在杨老头的提醒下，陈平安拿着雨伞离开杨家铺子，去把伞那位登门拜访杨老头、以及送给他两方山水印的学塾先生。

一大一小走在小街上。

“君子可欺之以方。这句话，你可以说给杨老前辈他们听。”

“以后遇事不决，可问春风。嗯，这句话，你只要留在心头就好了，以后说不定用得着。但是我希望用不着。”

说完这句话后，双鬓霜白的读书人，难得不像在学塾传授学问时那么古板严肃，眨了眨眼，望向少年，和煦笑着。

————

在少年带着小姑娘一起离开小镇时。

有某位青衫儒士的最后一点魂魄，在去过了天外天某座大洞天之后，回到人间，与草鞋少年和红棉袄小姑娘，并肩而行一段距离后，

便停下了脚步，望着那位师弟和自己弟子的背影，不再相送。

读书人最后默默挥手作别之时，随着这一次轻轻挥袖，有一股春风萦绕少年四周，悄无声息，久久不散。

————

井中。

连同那柄雷部司印镜一起，少年崔瀺被狠狠砸回井底，整个人蜷缩在一起，躺在干燥至极的青石地板上，尽量躲在镜面底下。

虽然竭尽全力，在做最后的垂死挣扎，可其实崔瀺心底，已经万念俱灰了。

镜子巨震不已，带给下边的白衣少年，巨大的冲撞力，以及剑气流淌过镜面后的剑气“水流”，带给少年身躯的巨大灼烧感，都让他开始意识模糊。

就在闭眼的瞬间。

老秀才烙印在少年崔瀺神魂之上的禁锢，竟然消失不见了。

白衣少年精神一振，如人久旱逢甘霖后，格外精神奕奕，崔瀺哪里还敢留有余力，此时不拼命更待何时，“哈哈，天助我也！老头子，你竟然也会出现这种纰漏失误！老不死你也会有弄巧成拙的一天，真真正正是天助我崔瀺，天无绝人之路！”

只见一个个充满浩然正气的金色大字，被满脸痛苦扭曲的崔瀺，一点点从神魂之中被剥离而出，这种让人意念无处可躲的痛楚，可比千刀万剐还要来得恐怖。

可是崔瀺头脑愈发清明，“圣人教诲，以文载道”，白衣少年驾驭那些暂时无主的金字，去撞击那道剑气瀑布。

金字与剑气相互撞击。

竟然没有半点声势可言，但越是如此沉默，更让人惊骇窒息。

不再是任何气力、威势之争的范畴了，而只是另一种形式的大道之争。

这条瀑布。

终究是一缕“极小”剑气 罢了。

而那些金字，也只是被人临时借用而已。

两者僵持不下，最后竟然像是要凑巧打出一个势均力敌的局面。

好似两军对垒，落得一个两败俱伤，皆是全军覆没。

崔瀺在察觉到机遇之后，早就没有束手待毙，开始小心翼翼坐起身，然后一点一点蹲起，最后总算是被他弯腰站立。

他向一侧挪步，镜面瞬间歪斜，将最后剑气全部倒向井口内壁另一侧，白衣少年干脆随手丢了那把古镜，双脚点地，整个人冲天而起，然后身形瞬间消失不见，只有愤恨至极的阴沉嗓音，不断回荡在古井之内：“你现在就算有第三道剑气，你也来不及了！”

————

陈平安站在井口，双手剑炉立桩，在最后一道剑气离去之后，就准备以拳法迎敌。

那部撼山谱，曾在开篇序文里头，清清楚楚开宗明义：“后世习我撼山拳之人，哪怕迎敌三教祖师，切记我辈拳法可以弱，争胜之势可以输，唯独一身拳意！绝不可退！”

————

与此同时。

雅静小院内，红棉袄小姑娘在屋内再度惊醒，不是做噩梦，而是被一把槐木剑给拍醒的。

迷迷糊糊的李宝瓶蓦然瞪大眼睛，之前是破窗而入的木剑，在空中迅速凌空刻画了一个齐字，然后嗖一下飞掠向门口，李宝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跳下床，靴子也不穿了，赤脚奔跑，打开屋门后，跟着木剑来到小师叔住的屋子，因为陈平安尚未回来，所以没有拴门，先前就被飞剑一下子撞开了，李宝瓶此时跟着飞剑冲入其中，看到它指了指那只背篓。

李宝瓶最后在飞剑的指指点点之下，掏出一块小师叔藏起来的印章，打开后发现是那方小师叔只给她偷偷看过一次的“静心得意”印，飞剑这才使劲“点头”，迅猛飞向屋外。

小姑娘握紧这方先生送给她小师叔的静字印，跟着当初莫名其妙出现在背篓里的槐木剑，一路飞奔到凉亭，她熟门熟路地跃出凉亭，跑向小师叔所站的井口那边。

刹那之间，李宝瓶手中的印章，自己挣脱开她的掌心，迅猛掠向井口那边，高过她小师叔的脑袋，然后沉闷至极的啪一下。

井口上方，有人撕心裂肺：“又来？齐静春我干你大爷！阴魂不散，你他娘的有完没完？！”

就看到一个莫名其妙出现在井口上空的白衣少年，额头上被一方印章重重砸中，整个人倒飞出去，摔在地面上。

一身修为点滴不剩的白衣少年，在昏死过去的前一刻，喃喃道：“齐静春，算你狠，我认输。”

第一百四十九章 约战

陈平安瞪大眼睛，只见那块“静心得意”印，在砸中白衣少年的额头后，先是一个反弹，然后在空中凝滞不动，最后像是被人牵线一般给扯了回去，只不过那边扯线之人的力气小了点，静字印在空中晃晃悠悠，高高低低，速度不快。

陈平安追寻着它的轨迹，看到自己和李宝瓶之间，悬停有那柄槐木剑，有一个身高跟尾指差不多的金衣女童，四肢趴开，躲在飞剑下边，手脚死死箍住木剑，此时好不容易爬起，站起身后，那模样玲珑可爱的金衣女童，站到了剑身上，它晕头转向，脚步跟醉汉似的晃来晃去，看来这趟御剑飞行的经历，算不得如何美好。

那方静字印落在木剑上，印章有些沉，一下压得剑尾翘起，金衣女童整个人滑向印章，手忙脚乱。

李宝瓶之前同样没有察觉到金衣女童的存在，此时见着了，只觉得有趣，便脚步欢快地飞奔过去，双膝微蹲，双手托住槐木剑首尾两端，近距离凝视着那个试图躲避的小家伙，金衣女童愣了愣，似乎天性十分羞赧，伸手捂住脸庞后，双脚并拢，笔直蹦跳起来，落地后竟然身形没入了槐木剑，就此消逝不见。

陈平安不明就里，不愿在这件事上纠缠不休，沙哑提醒道：“宝瓶，木剑丢给我，印章你先收好。”

李宝瓶立即收起好奇心，知道当务之急，是收拾那个姓崔的家伙，抓住印章后，轻喝一声，向小师叔使劲丢出槐木剑。

只是小姑娘的力道，有些掌握不准，槐木剑有些偏离陈平安所站位置。

“转过身去！”

陈平安跟李宝瓶吩咐一句，随即脚尖一点，一步跨向老水井的左侧井口，踩在井口边沿上，精准握住木剑后，继续向前一大步，落地

后，对着白衣少年心口就是一剑刺下。

就在此时，陈平安手中槐木剑，露出金衣女童的上半截身子，泫然欲泣，充满了后悔愧疚，对他使劲摇头摆手，仿佛是要阻止陈平安杀人。

可是陈平安从接剑到出剑，极其果决，一气呵成，等到金衣女童现身的那一刻，木剑剑尖已经抵住白衣少年的心口，陈平安因为常年烧瓷拉坯的缘故，对于力道的掌控，堪称精微，哪怕有心收手，可是从体内气机运转、手臂肌肉伸缩到木剑携带的惯性冲劲，都容不得陈平安无法改变结局。

一位背负棉布行囊的老秀才突然凭空出现，“还好还好，真是差点就给人阴了一把。”

随着老秀才在千钧一发之际的横空出世，少年崔瀺像是被人拎住脖子往后一拉，瞬间站定，虽然仍是晕厥状态，却腰杆挺直，站如青松，顺势躲过了被陈平安一剑穿心的下场。

老人看着迅速后退的草鞋少年，一手横剑在身前，一手将李宝瓶护在自己身后，少年握剑的手法，生疏而别扭，大概就像是山野樵夫握住毛笔吧，怎么看怎么不对劲。

老人感慨道：“就是你啊。”

陈平安如临大敌，丝毫不敢掉以轻心，轻声道：“宝瓶，你等下一有机会就跑，不用管我。”

陈平安发现李宝瓶扯了扯自己的袖子，三番两次，心中有些惊奇，侧身低头望去，“怎么了？”

小姑娘脸色僵硬，抬起手臂，指了指陈平安身后那边，张了张嘴，口型像是在说两个字，“有鬼。”

腹背受敌？

陈平安心弦紧绷，等他望去，满脸呆滞，少年眨了眨眼睛，又眨了眨，确定自己没认错后，背对着老秀才和白衣少年，既不敢明着说什么，以免给人偷听了去，反而害了这位神仙姐姐，可又实在着急，少年欲言又止，像是热锅上的蚂蚁。

李宝瓶偷偷握住小师叔的袖子，看了眼那个和颜悦色的老人，又转头看了眼那个神出鬼没的女鬼。

比起上次见着那个嫁衣女鬼，今夜这位身穿白衣白鞋，手里提着一株雪白色的……大荷叶？李宝瓶有些犯嘀咕，外边世道的女鬼，都这么清新脱俗吗？想当年大哥曾经被自己胁迫，不得已说了好些个鲜血淋漓的鬼故事，那里边的红粉骷髅、水鬼河妖等精怪鬼魅，那可是动辄剖人心肝吃人血肉，模样和作态都是极其骇人恐怖的。

哪里会像眼前这位啊，比先前那位嫁衣女鬼还要来得美丽动人。

她身材高大，却依旧给人苗条蕴藏的天然美感，满头瀑布似的黑亮青丝，从身后绕至胸前，用金色丝巾挽了一个结，显得尤为娴静端庄。

李宝瓶只觉得眼前高大女子，真是又高又好看，让她十分羡慕，小姑娘悄悄踮起脚跟，很快又灰心泄气地踩回地面。

高大女子的眼中，仿佛只有陈平安。

她笑眯眯道：“等下我们要跟人打架，不用怕那个老头子，只会一点挨打功夫而已。”

“放心，这位姐姐不是坏人，是我们自己人！”

陈平安先安慰身边李宝瓶，重新抬头后，终于忍不住小声问道：“不是说不能离开小镇吗？万一被各方圣人察觉，你怎么办？”

高大女子抖了抖手腕，手中那支荷叶轻轻晃荡，语气温和缓慢，她有一股让人心安的气度，“你知道有个地方，叫莲花洞天吗？”

陈平安猛然记起宁姚，点头道：“以前有人跟我说起过，那里是道教祖师爷散心的地方，虽然只是三十六小洞天之一，但是那里的荷叶，哪怕最小的一张荷叶叶面，都要比咱们大骊京城还要大。”

女子莞尔笑道：“没那么夸张，像我手里这株荷叶，若是现出它的本相，就是差不多方圆十里多一些的面积，当然那里最大的荷叶，肯定比大骊京城要大许多。这些荷叶，能够遮蔽天机，简单说来，就是让三教圣人和百家宗师，都没办法发现我的动向。”

她看到陈平安满脸疑惑，微笑解释道：“我们见面那次，当时我手里还没有这件好东西，是齐静春离开人间之前，去了趟天外天，找到道祖，跟那个老不死一番讨价还价，才帮我讨要了这把荷叶伞，至于齐静春付出了什么，我不清楚，毕竟‘静’这个本命字，犯了忌讳，在道教的道统内部，有很多人对此心怀不满，所以可以肯定，齐静春离开这座浩然天下，那趟莲花洞天之行，代价不会小。”

说到这里，便是高大女子，眼神也出现一抹恍惚，有些由衷佩服那名儒家门生。

在齐静春从天外天返回人间后，他们有过最后一场闲聊。

“这张荷叶？”

“是我去了趟天外天，从那座莲花洞天摘下来的，能够帮助你离开此地，同时不会惊扰天地大道，不用担心圣人探询。”

“好事是好事。但是你就不怕陈平安有了我在身边，变得肆无忌惮，以至于变成你齐静春不喜欢的那种人？”

“陈平安什么心性，我齐静春心知肚明，所以从不担心陈平安仗势欺人，你就算从头到尾都护在他身边，我齐静春都不担心。”

“你就这么看好陈平安？”

“你说呢，他可是我的小师弟啊。”

“你跟陈平安是平辈，然后我认他做主人，所以你齐静春的言下之意是？”

“哈哈，不敢！”

想到这些，高大女子在心中微微叹息。

可惜天地之间少了个齐静春。

天不怕地不怕的李宝瓶，破天荒地怯生生说话：“姐姐，你生得真好看。”

高大女子点头笑道：“是的，比你好看多了。”

不但毫不客气，言语还伤人！

红棉袄小姑娘有些呆滞无言。

陈平安满头冷汗。

在陈平安身后那边，同样是一场重逢。

老人瞪着已经清醒过来的白衣少年，少年回瞪过去，心想老子现在光脚不怕穿鞋的，还怕你作甚？

老人先望向高大女子，后者点头示意无妨。

老人这才望向这个少年，恼羞成怒道：“你崔瀺不是很聪明吗？那现在咱俩来复盘好了，你有没有想过，为何我会突然失去对那些文字的控制，让你能够从神魂之中剥离出来，又恰好跟那缕剑气蕴含的道意，打了个旗鼓相当，相互消磨殆尽，使得你当时冲出井底，有机会对陈平安使用杀招？你有没有想过，到最后你可能会被陈平安一拳打死，陈平安同时又被你重伤？！”

少年崔瀺脸色阴晴不定，最后赌气一般撇撇嘴，故作无所谓，“无

非是儒家某一脉的圣人出手，有什么稀奇的。就连齐静春都心甘情愿自己走进那个死局，落得一个束手待毙，我崔瀺被算计一次又怎么了。”

少年越说越火大，伸手指向那个穷酸老秀才，“老头子你还好意思说这些？你最寄予希望的齐静春死了，心性最不坚定的蠢货马瞻也死了，还有那个姓左的，就干脆彻底消失了，我崔瀺一样沦落至此，归根结底，还不是因为你？天底下就你文章写得最好，立意最深，济世最久，行了吧？！人家亚圣，听好喽，是亚圣，文庙第三高的那一位，他提倡民为贵君为轻，社稷次之！你厉害啊，偏要说天地君亲师。亚圣说人性本善，好嘛，你又说人性本恶！你大爷的，亚圣怎么招你惹你了？”

少年气得跺脚，这个习惯性动作，其实与老秀才是一脉相承，手指几乎就要指着老人的鼻子了，“更过分的是，人家亚圣年纪比你大不了多少，人家说不定还待在人间，好好活着呢，老头子你怎么就这么一根筋呢，你逮着至圣先师或是礼圣老爷去骂架啊，指不定亚圣还会帮着你不是？你非要跟亚圣唱对台戏，我服气！”

老秀才默不作声，只是轻轻擦拭少年喷他一脸的口水唾沫。

自家人打擂台，唱反调，小门小户的话，关起门来，吵架红脸根本不算什么。

可要知道，一位亚圣，一位文圣，这场惊动整座儒门、所有学宫书院的“三四之争”，太过惊涛骇浪了，两大圣人，尤其是在文庙前两位早已不现世的前提下，几乎可以说，就代表着整个儒家，那个为一座浩然天下订立规矩的儒家。虽说谈不上出现分崩离析的迹象，但是那几个隔壁邻居的当家人，见微知著，洞见万里，能不偷着乐？

之后，儒家内部，出现了一场隐蔽至极的赌约。失败者，愿赌服输，自囚于功德林。

老秀才输了，就待在那里等死，任由自己立于文庙的神像，一次次挪窝，最后粉身碎骨。

但是当最得意的那名弟子远去别洲，力扛天道，身死道消，老秀才为了破开誓言，不得不跟所有圣人，而不单单是儒家圣人，做了一个谁都想不到的约定。毕竟圣人誓约，若是可以轻易反悔，那么这座规矩森严的天地，恐怕早就面目全非了。

老秀才主动放弃那一付身躯皮囊，放弃儒教圣人的诸多神通，只以神魂游走天地间。

老秀才等到少年双手叉腰，低着头气喘吁吁，问道："骂完了？是不是该我说说道理了？"

白衣少年凭着一口恶气直抒胸臆后，想起这个老家伙当年的种种事迹，崔瀺便有些心虚胆怯了，开始一言不发。

老秀才叹气道："齐静春的下棋是谁教的。"

崔瀺立即昂首挺胸，"老子！"

老人面无表情，缓缓道："我曾经跟你们所有人说过，跟人讲理之时，哪怕是吵架，甚至是大道辩论，都要心平气和。"

崔瀺立即噤若寒蝉，低声道："是我……他齐静春下棋没悟性，输给我几次就不肯再下了。"

老人又问，"那你的下棋是谁教的？"

崔瀺不愿说出答案。

老秀才冷哼道："老子！"

崔瀺一肚子委屈，恨得牙痒痒，老头子你懂不懂什么叫以身作则？

老秀才缓了缓口气，"你在教齐静春下棋的时候，棋力跟我相比，谁高谁低？"

崔瀺勉强道：“我不如你。”

老人问道：“那你知不知道齐静春学会了下棋，很快就下棋赢过了我？”

少年愕然。

倒是不怀疑老人这番言语的真假。

老人再问道：“知道齐静春私底下是怎么说的吗？他对我说，‘师兄是真喜欢下棋，胜负心又有点重，我又不愿下棋的时候骗人，如果师兄总输给我，那他以后就要失去一件高兴事了。’”

少年崔瀺硬着脖子说道：“就算是这样，又如何？”

老人怒其不争哀其不幸，训斥道：“你就是死鸭子嘴硬。从来知错极快，认错极慢！至于改正，哼哼！”

少年崔瀺怒道：“还不是你教出来的！”

老人瞪了他一眼，沉默片刻，惋惜道：“马瞻的背叛，可能比你崔瀺的谋划，更加让小齐失望吧。”

崔瀺嗤笑道：“马瞻这种人，我都不稀罕说他，心比天高命比纸薄，如果说我好歹是为了大道契机，为了香火文脉，那他呢，就为了那么点什么书院山主啊、将来有望掌握一座学宫啊，为了这么点虚头名利，就舍得同窗之谊，甘心做别人的棋子，也真是该死。老头子，当初你给了齐静春一句临别赠言，‘学不可以已。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这句话广为流传，我是知道的，但是你给了马瞻什么？”

老人淡然道：“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可惜了。”

不知是可惜了这句话，还是可惜了马瞻这个人。

崔瀺讥讽道：“马瞻带着那些孩子离开小镇后，起先与我的一枚棋

子相谈甚欢，颇为坦诚相见，就提到关于离开骊珠洞天还是继续留下一事，他与齐静春出现过一场争执，齐静春最后对他说了一句很奇怪的话，让马瞻有些惊吓，‘君子时诎则诎，时伸则伸也。’马瞻这个蠢货，在齐静春天翻地覆慷慨死之后，还顺着私心，做着一院山主的春秋大梦，只有到快要死的时候，才开了窍，总算确定齐静春当时在学塾，其实早就知道他的所作所为了，只是一直不愿揭穿而已，仍是希望他马瞻能够好好照顾那些孩子。马瞻真是后知后觉，两次被拖延敷衍后，终于知道万事皆休，他这辈子总算唯一一次，激起了那么些男儿血性，以失去来生来世作为代价，伤了我那枚棋子，才使得那些孩子能够返回小镇，最终多出这么多事情来……”

说到最后，白衣少年越来越有气无力。

老秀才唏嘘不已。

骊珠洞天诸多人和事，尤其是齐静春坐镇的最近一甲子，天机被隔绝得更加严密，齐静春，杨老头，以及一些幕后人物，纷纷暗中出手，使得这座小洞天变得扑所迷离，变数极多，就算是老秀才都极难演算推衍，不敢说推演出来的真相就一定是真相。

高大女子的温和嗓音轻轻响起，“聊完了？”

崔瀺发现老秀才脸色有点难看，重重叹气，眼角余光瞥见那女子正望向自己，老人只得磨磨唧唧地摘下背后行囊，掏出一副卷轴后，轻轻解开绑缚卷轴的线绳。

陈平安一头雾水。

她走到陈平安身边，笑道：“等下你可以出剑三次。”

她眯起眼，望向荷叶外的天空，缓缓道：“等下我会恢复真身，你不用奇怪。”

最后她好像记起一事，歉意道：“忘了说两个字。”

陈平安抬起头。

高大女子收敛起笑意，毕恭毕敬称呼道：“主人。”

第一百五十章 去开山

红棉袄小姑娘虽然出现短暂的气馁，可她是李宝瓶唉，很快就斗志昂扬，不动声色地挪开脚步，偷偷摸摸从高大女子的左手边位置，绕到她身后，再走到她右手边，看看她的衣裳，瞅瞅她的大荷叶，李宝瓶觉得还是好看，真是美。

听过了崔瀺的骂娘和老人的训斥，陈平安琢磨出一些意味来，可仍是不敢置信，咽了咽口水，对高大女子小声问道："这位老先生，是齐先生的先生？是那什么文圣？儒家的大圣人？"

难怪这一路走得如此跌宕起伏。会遇上戴斗笠的阿良，风雪庙的陆地剑仙，当然还有这个姓崔的。

高大女子点头笑道："是这样的。"

女子真身，是石拱桥底下所悬的老剑条，孕育而出的剑灵，在近万年的漫长等待期间，她曾经亲眼见证了最后一条真龙的陨落，那场可歌可泣的落幕之战，三教和诸子百家的大练气士，联袂出手，仍是死伤无数，战死之人的尸体如雨落大地，魂魄凝聚不散，连同真龙死后的气运，混淆在一起，最后造就了骊珠洞天，却被她视为稚童打架、孩子儿戏。

这位剑灵从头到尾全在冷眼旁观，偶尔眼前一亮，就偷偷拾取几件漂亮好看的物件，神不知鬼不觉。

她本以为自己的余生，要么就是睡觉，要么就是打着哈欠，观想那些气势恢宏的远古遗址，在其中飘来荡去，比孤魂野鬼还不如，就这么一点点在光阴长河里随波逐流，等待灵气涣散殆尽的那一天。

但是在骊珠洞天破碎之际，她挑中了陈平安作为第二任主人，不是天生大剑仙胚子的宁姚，不是来历不俗的马苦玄，更不是什么谢实、曹曦这些土生土长的小镇天才。

这一切，齐静春功莫大焉。

先是那一夜，齐静春独自一人枯坐廊桥到天明，就在那块风生水起的匾额下边，为的就是说服她睁眼看一看泥瓶巷少年，哪怕一眼都好。

其实剑灵的第一眼感觉，是没有感觉。

她实在是见过太多太多惊奇了。

所以她无动于衷，对她而言，骊珠洞天破碎下坠也好，天道反扑百姓遭殃也罢，对她没有任何影响。

可她确实有一点好奇，齐静春这么一个被誉为有望立教称祖的读书人，为何偏偏选中一个连书都没读过的孩子。

所以她在那天之后，多看了少年几眼，仍是没觉得如何。

后来她实在无聊，终于记起在齐静春离去之时，凭借小镇圣人的身份，截留下了骊珠洞天最近十多年光阴长河之中的——“一抔水”，它被齐静春以大神通捞取起来，放在了廊桥底下。

于是她有一天，闲来无事，总得找点事情做不是？便开始现出真身，悬停在廊桥底下的水面上，她一边梳理头发，一边观水。

全是那个泥瓶巷少年的点点滴滴。

有伏线千里的幕后谋划，有市井巷弄的鸡毛蒜皮，有包藏祸心的善举，有无心之举的祸事，有家长里短有悲欢离合，有伤心有诚心，有人生有人死。

她觉得挺有意思，比看一群孩子打打杀杀、围殴一条小虫有意思多了。

比如屁大一个孩子，背着差不多有他大半人那么高的背篓，说是要去上山采药，然后还没上山，就哭得那叫一个惊天动地。

又比如孩子站在小板凳上，手拿锅铲碎碎念，今晚一定要烧一顿好吃的，不咸不淡刚刚好。

还比如那个跑着离开糖葫芦摊的孩子，一边跑一边流口水，只能努力想象着小时候尝过的滋味。

最后比如那个孩子为了活下去，大中午都在溪水深处钓鱼，全然不知神仙难钓中午鱼的道理，晒得比黑炭还黑。

剑灵知道这些皆是苦难，但是她又从来不觉得这是什么难熬的苦难。

因为剑灵曾经跟随她的主人，征战四方，尸山血海，满地神祇的残骸，能够堆积成山。那些大妖的妖丹，能够一次性串成糖葫芦，吃起来嘎嘣脆。那些化外天魔的身影，遮天蔽日，一剑摧破。

所以齐静春再次找到她后，她仍是不愿点头。只是齐静春这么会说道理的圣贤，都无计可施的时候，齐静春重新收回了那一抔光阴-水，在廊桥上轻轻倒入龙须溪水，那些画面缓缓流淌，从为了送信身形匆匆的少年陈平安，最后回到在神仙坟里、祈求娘亲身体平安的孩子陈平安。齐静春在倒水的第一时间，就决定不再坚持说服剑灵。

他开始走向廊桥一端，恰恰是他大失所望的最后关头，有一句无心之语，总算略微打动了铁石心肠的剑灵，“我们都对这个世界很失望啊。”

剑灵不动声色，那抔水即将全部融入溪水，最后一幕是孩子在泥瓶巷与父亲告别，“爹，我五虚岁，是大人啦！”

剑灵望向那个背影，说道：“让他走一趟廊桥，如果他能够坚持前行，我可以考虑。”

齐静春震惊转头，随即开怀大笑，使劲点头，“我相信陈平安，请你相信齐静春！”

男人大步走下廊桥台阶，两只大袖子晃得厉害，仿佛里头装满了齐静春的少年时光。

剑灵被少年一句问话打断思绪。

少年小心翼翼问道：“既然是齐先生的老师，那我们能不能不打？”

剑灵松开手中的雪白荷叶，它先是飘向高空，然后一瞬间变得巨大，足足撑起了方圆十里的广阔天幕。

她摇头道：“为了齐先生，你必须要打这一架。”

陈平安挠头道：“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但既然跟齐先生有关，你又这么说了，我相信你……”

少年停顿片刻，眼神坚毅，凝视着高大女子，咧嘴笑道：“打就打！”

她会心一笑，转移视线，望向那个还在拖延的老头子，为了解开绑缚卷轴的那个绳结，就花了大半天功夫，这会儿还在嘀嘀咕咕呢。

“我曾经只知道躲在书斋里做学问，错过了很多，走出功德林后，就想要尝试一下以前不敢想象的生活，比如痛快喝酒，跟人粗脖子吵架，吃辛辣的食物，光膀子下水游泳，就这么一路走过了很多地方，见识过很多的名山大川……”

她打趣道：“文圣老爷，还没完呢，脖子横竖挨一刀，嗯，是一剑，你这么拖着毫无意义。”

老人悻悻然道：“我这不是等着你们俩改变主意嘛。”

她眯眼冷声道：“老家伙，别得了便宜还卖乖！”

老秀才呵呵一笑，“老家伙？”

她笑容愈发温柔，“我记下了。”

老人破罐子破摔的意思，“打就打，谁怕谁。真以为我打架不行啊，那只是对比我吵架的本事。”

老秀才总算解开绳结，手腕一抖，那幅画卷啪一声，横向铺展开来，斜斜坠向地面，老人一手持画卷这一端，这幅山河长卷是真的长，瞬间铺面了水井四周的地面，陈平安先前想要挪步，被高大女子按住肩膀，让他不用动。

胆大包天的李宝瓶干脆就蹲在地上，仔细观摩起来，不忘伸手这里戳戳那里点点。

加上站在老人身后的少年崔瀺，此时帮老秀才捧着行囊。

老人轻喝道：“收！”

依旧是老水井这边，蹲在地上研究那些山山水水的李宝瓶蓦然惊醒，铺在地上的画卷没了。

而且小师叔和那个脾气不太好的女鬼姐姐，以及先生的先生，她该称呼为师祖的老人，一起消失不见了。

她抬起头望去，恢复成了一支卷轴，安安静静悬停在空中。

少年崔瀺对此并不感到奇怪，站在原地乖乖捧着行囊，一脸哀莫大于心死的愤懑表情。

她猛然站起身，高高举起那方印章，大声问道：“姓崔的，我小师叔呢？！你不说我拍你啊！我出手揍人从来没轻没重的，不小心拍死你我不负责的啊！”

崔瀺看了眼小姑娘，脸色漠然，点头道：“你拍死我算了。”

挑衅是吧？

白衣女子就算了。你这个坏蛋也来？

李宝瓶愣了愣，然后大怒，二话不说就一阵撒腿飞奔，绕过画卷后，个子比白衣少年矮的她，一个身形敏捷的跳跃，手中印章啪一声重重砸在崔瀺脑门上。

少年崔瀺满脸匪夷所思，眼神痴痴，伸手摸了摸更加红肿的额头，他突然就丢了行囊，蹲在地上，抱头喊道："这日子没法过了，谁都能欺负老子啊！"

小姑娘没来由有些愧疚，握住印章的手绕到身后，将作案工具悄悄藏了起来，然后就开始去研究那画轴，希望能够把小师叔找出来。

———

陈平安环顾四周，有点类似当初被剑灵第一次扯入"水底"，四周皆是茫茫虚无，因此衬托得某些"实物"显得格外"实在"，比如眼前远方，有一堵高墙，不管陈平安怎么伸长脖子，都看不到墙壁的尽头。

站在他身边的白衣女子，伸手握住那把被金色丝结挽在一起的青丝，笑道："这既是在山河卷里，也是在文圣的意识之中，说起来比较复杂麻烦，你只要知道在这里出剑，你我都可以没有后顾之忧，这也是我为什么要答应老头子的一个原因，要不然当时就在河畔大崖上开打了。"

她另外一只手突然按住陈平安的肩头，"现在这里是太近了，所以你看不到真身面貌，我带你后退一些，先退个八百里好了。"

陈平安感觉整个人都在风驰电掣，倒退出去不知道多远，最终站定后，少年顾不得身体的不适和气府的沸腾，张大嘴巴，望向"那座山"，八百里之外遥遥远望的一座山，还能如此巨大？

家乡披云山跟它比起来，应该就像是一个小小的土堆？

高大女子脸色肃穆，"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就是文圣答应在这

里打架的话，可以给你一点额外的待遇。”

陈平安已经被震惊得无以复加，有些口干舌燥，“啥？”

她凝视着少年的那双眼眸，“在这里，你出剑之时，会拥有类似十境练气士的修为。当然，这是假象，但却是极其真实的假象。我希望你置身其中后，能够仔细体会，这对你将来的修行……没什么用处。”

她自己被自己逗乐，忍俊不禁道：“好吧，我只是想要让你知道一件事，别光顾着练拳，尤其是老是觉得练拳就是为了活命，那也太没出息了，怎么可能志向只有这么点大？你想啊，你是谁？”

陈平安呆呆回答：“陈平安？”

答非所问就算了，关键是你不是陈平安还能是别人？

她弯下腰，揉了揉少年的脑袋，“除了是陈平安，还是我的主人啊。”

少年有些难为情。

大山之巅，有老人愤愤道：“好嘛，之前着急得很，现在不急啦？”

剑灵深呼吸一口气，指了指那座山岳，“那是中土神洲最大的一座五岳高山。”

陈平安点点头。

她望向远方山岳，眼神炙热，“那么如果山岳挡住你的大道，你该怎么做？”

陈平安轻声道：“爬过去。”

她嘴角翘起，并不恼火，又问道：“但是当你手中有剑呢？”

陈平安想起自己手持柴刀开路的场景，问道：“开山而行？”

她大笑道：“对！”

高大女子大踏步向前走出，站在陈平安身前，她伸出并拢手指，在身前由左到右缓缓抹过。

一点极小极小的光亮，在最左边的位置，骤然爆开。

如日当空。

然后一直蔓延向右边。

刺眼至极的光亮每多绽放一寸，高大女子的身影就黯淡消逝一份。

最终，陈平安看到前方悬停有一把无鞘长剑，像是等人握剑已经千万年了。

光线已经散去。

少年缓缓前行，握住了长剑的剑柄。

一瞬间，握住长剑的草鞋少年只觉得天翻地覆，所有气府窍穴都在震动，身体四周气流絮乱，吹拂得少年几乎睁不开眼睛。

陈平安闭上眼睛，心有灵犀道：“同行！”

长剑疯狂颤鸣。

如秋蝉在最高枝头，对天地放声！

第一百五十一章 少年有剑砍山岳

老秀才站在山顶一块巨石上，山风吹拂，双袖飘荡，猎猎作响。

此时迎风高立的白发老人，哪里还有半点寒酸气？

老秀才望向八百里开外，骤然亮起的那一点光芒，哪怕隔着这么远的距离，仍是让老人感到有些刺眼，老人微微点头道：“这么多年过去了，虽然剑锋比起传闻，要钝了许多，但是内里蕴含的锐气，衰减得不算多。厉害，真是厉害，悠悠然万年时光，沧海桑田，还能够拥有如此分量的精气神。但是……”

老秀才很快笑道：“我会凭借此山，让你们知难而退的。打架这种事情，终究是能少打就少打，伤和气嘛。”

老人脚下的这座被他观想入画的山岳，名头大到不能再大。

九大洲里版图最广的中土神洲，有大岳名为穗山，山势磅礴，可谓拔地通天，山巅有至圣先师手书碑文“天下独尊”，有礼圣崖刻“五嶽之祖”，有道祖座下首徒留下的“罡风徐来”，有兵家圣人以手指刻就的“唯我武当”四字。

仅是各大洲历朝历代的帝王，来此封禅告天的祭文石刻，就多达一百八十余块，草篆隶楷皆有，这些充满玄机的文字和崖壁，一直从穗山之巅的登天台，往下延伸到半山腰，名胜古迹，几乎随处可见。

老秀才眺望那抹璀璨剑光，有些讶异，先前第一次出现在老井口，看到过陈平安的握剑手势，实在是不堪入目，连老秀才这么对武学不讲究的人，都看不下去。但是这一刻，看到少年横剑在身前的握剑姿态，老人只有一个感觉。

稳。

少年握剑的手很稳，心很静，很定，所以整个人的神魂意气，更稳。

高大女子将所有剑意灌注入“老剑条”之后，下一刻，以更加虚无缥缈的身姿、玄之又玄的气象，直接出现在了少年陈平安的心湖之上，金眸，赤足，当她脚尖轻轻点在湖面上，泛起涟漪阵阵，于是少年就响起了一阵心声。

她的温暖嗓音，响彻少年心扉之间，“不用着急出手，先适应十境练气士的感觉。”

“所谓的剑术招式，不过是那么几种，变不出太多花样来。这就是后世江湖与山上仙家的区别所在。练气士练气，养炼合一，孕育出来的剑意有千千万，有深有浅，有高有低。若别人是水井溪涧，你是那湖泽江河，自然胜别人千倍百倍。”

“剑气长短，则取决于体魄气府的开拓境况，气府洞开越多，潜力挖掘得越深，别人只有一座下等福地，你却拥有了全部的洞天福地，两者之差，天壤之别！经脉如道路，越坚韧宽阔，别人是独木桥羊肠路，你是那通天大道，如何能够跟你争胜？”

她环顾四周，看到少年那些心境景象后，满脸笑容，轻声道：“听懂了吗？”

少年正在艰难适应十境修为的感觉，加上身体四周气流紊乱至极，连眼睛都睁不开，更别提开口说话了，好在她告诉他只需要心中默念就行。少年老老实实告诉她，“听得懂，但是不知道如何去做。”

她竟是半点也不意外，哈哈大笑起来。

陈平安不明就里，继续去竭力适应十境练气士的自己。

那种古怪感觉，说不清道不明。

就像饥肠辘辘饥饿之人，突然肚子里填满了大鱼大肉，半点缝隙都没有留下，所有气府都给撑开。

那股原本仿佛是一条游走火龙的本元气机，一下子从针线大小，

摇身一变，像是成长为体型夸张的泥鳅大小，在全身经脉迅猛游曳，横冲直撞，畅通无阻，中途不断裹挟各座气府窍穴的气机，滚雪球一般，那架势，感觉不变成一条名副其实的蛟龙就不罢休。

体内澄澈如琉璃，躯干经络伸展舒张如金枝玉叶。

真气无垢，返璞归真，长视久生。

一个个林守一曾经提及过的说法，依次浮现在陈平安心头。

心湖之上，她轻声道："还差一点意思。剑修到底不是寻常的练气士。"

然后她仰起头，望向远方，透过这座陈平安的丹室心境，直接望向了那座山巅的巨石之上，笑问道："你说呢？要不然你厚着脸皮搬出这座穗山来御敌，未免太过胜之不武。"

"要你们输得心服口服便是。"

老秀才心领神会，爽朗大笑，稍作犹豫，微微收敛视线，眼光在整座山岳上游移，最后视线凝聚在一座崖壁之上，上边有远古剑仙以充沛剑气写就的一幅奇怪"字帖"，正是在中土神洲引来无数剑修观摩、甚至不惜在崖下筑庐感悟剑道的"飞剑贴"。

"拿去便是，能拿多少都看你本事，左小子当初与你一般，尚未正式学剑，无意间登山看崖观字，这一看，便拿住了六个字。习剑的天赋资质如何，立竿见影，剑修之中，天才辈出，可天才也分大小，五字必成陆地剑仙，陈平安，且看你根骨如何！"

只见老人一挥袖，山崖石壁上的七个古朴大字，飞出崖壁，掠向八百里外的陈平安，转瞬即至陈平安身边，已经变成巴掌大小的古篆，金光绚烂，熠熠生辉，一个个字围绕着陈平安四周飞快旋转。

只是到最后，竟是一个字都不愿靠近陈平安，距离越拉开越远，终于干脆调头飞掠而返回。

老秀才看到这一幕后，既尴尬又愧疚，喃喃道：“弄巧成拙了，小平安，对不住啊。我哪里想到这些字如此不给面子……”

踩在陈平安心湖上的女子冷哼一声。

老秀才讪笑道：“棘手，真棘手，这可如何是好？无妨无妨，我再换一个更省心省力的法子便是，难不倒我的，我与穗山山神那可是老交情了，他有什么家底，我最是清楚不过了，实在不行，我就……”

“那七个字看不上我，我不奇怪。”

就在此时，陈平安睁开眼眸一条缝隙，不再以心声与高大女子对话，而是直接说出了口，“而且其实我也不想要它们，真的！”

她心头一震。

少年加重力道，握住手中长剑，缓缓道：“我练拳的时候，一直有种感觉，就是练到最后，出拳会很快，甚至觉得是最快。现在有你在我身边，我觉得足够了，根本不需要什么字，接下来这一剑会很快！相信我，一定会很快！”

女子点点头。

老秀才亦是愣了愣，啧啧道：“这口气，真像小齐少年时候。”

老人眼中有笑意，却故意扯开嗓子冷哼道：“我倒要看看，这一剑能够让你小子的十境修为，是发挥出十一境还是十二境的实力！陈平安，可别拖后腿啊，到最后只展露出七八境的实力。来来来，这一剑再不递出来，黄花菜都要凉啦！”

老人调侃完少年后，便盘腿而坐，呢喃道：“诗家有言，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今日把示君，谁有不平事。可天下有这么多不平事，剑却只有一把啊。”

老秀才洒然一笑，不再有这些伤春悲秋的情绪，幸灾乐祸道：“再

说了，别人是十年磨一剑，陈平安你手里那把剑啊，得有一万年喽。”

陈平安几乎和高大女子一起沉声道：“走！”

陈平安开始向前狂奔。

少年竟是拖剑而走。

将这一切收入眼底的老秀才只是笑着摇头。

少年昂首向前飞奔。

少年高高跃起，一剑劈砍而下。

万籁寂静。

没有照耀天地的惊人剑光，没有气贯长虹的剑气。

但是这一瞬间，山巅巨石上，原本坐北朝南的老人侧过身而坐。

心湖水面上，女子突然就那么坠入湖底，闭上眼睛缓缓道：“一万年了。”

与此同时，秋芦客栈水井旁边，一直在研究画轴的李宝瓶，突然瞪大眼睛，惊讶喊道：“画轴怎么突然多出一条裂缝啦？”

第一百五十二章 高出天外

一直坐在地上发呆的崔瀺斜瞥一眼小姑娘和画轴，没好气道：“就算天塌下，这幅画卷也不会有丝毫折损。知道什么叫天塌下来吗？中土神洲曾经有个无名氏，一剑就将天河捅穿了，直接将一座黄河洞天的无穷水流引下来，远远看去，就像天幕破开一个大洞，水哗哗往下掉，

这才造就出了天下十景之二的‘黄河之水天上来’，以及位于彩云间的白帝城，白帝城的城主，那可了不得，是少数几个胆敢以魔教道统自居的枭雄，风流得很，我曾经有幸与之手谈，就在白帝城外的彩云河之中，被誉为彩云十局，输多胜少，不过虽败犹荣，毕竟那杆写有‘奉饶天下棋先’的旗帜，已经在白帝城城头树立六百多年了，有资格跟城主对弈的棋手，屈指可数……”

小姑娘不爱听这些有的没的，气恼道：“你说这么多显摆什么呢，我说画轴破了就是破了！如果我赢了，让我用印章在你脑门上再盖个章？敢不敢赌？！”

赌博？

崔瀺立即来了兴致，颓丧神色一扫而空，猛然站起身，拍了拍屁股，笑问道：“我赢了如何？”

李宝瓶大方道：“小师叔如果从画卷里出来，还是要坚持杀你，那我回头帮你收尸！你说吧，要葬在什么地方，咱们小镇神仙坟那边如何？我经常去，那里路比较熟，能省去我许多麻烦……”

崔瀺龇牙咧嘴，伸手道：“打住打住，如果赢了，你帮我说服陈平安，不但不可以杀我，还要收我做弟子。”

之前离开老井的瞬间，他被齐静春的“静心得意”印重重砸中额头，彻底打散了这副皮囊的最后“一点浩然气”，从五境修士真真正正跌落为凡夫俗子，果然如齐静春当初在小镇袁氏老宅所说，一旦不知悔改，自有手段让他崔瀺吃苦头。

但是东宝瓶洲大势如此，大骊南下，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况且崔瀺自身所走的大道，没有回头路，容不得退缩半步，因此哪怕当时就确定齐静春留有后手，崔瀺还是该如何做就如何做，至多就是行事说话更加小心一些。

但是不管如何，少年崔瀺也好，身在京城的国师崔瀺也罢，不管如何性情奸诈、嗜血成性、城府厚黑，愿赌服输这点气量，从来不缺。这一点，从拜师入门、求学生涯开始，到沦落到当一个小小宝瓶洲北方蛮夷的国师，崔瀺没有丢掉过。

李宝瓶摇头道："哪怕我是必赢的，也不会答应你这种事情。"

崔瀺眨眨眼，"这种买卖都不做，以后怎么成为山崖书院的小夫子，女先生？"

李宝瓶一脸鄙夷地看着这个昔年的"师伯"？小姑娘说过了自己的话，像是打死了盘踞在心路上的拦路虎，她可是从来不管"收尸"的，一个蹦跳就过去了，嗖一下就跑到了不知名的远方，去寻找下个对手。哪怕是先生齐静春，曾经对此也很无奈。

小姑娘扬起手臂，晃了晃手里那方莹白印章，"怕不怕？"

崔瀺呵呵笑道："山野长大的小丫头片子，我不跟你一般见识。"

李宝瓶缓缓收回手臂，朝印章篆文轻轻呵了一口气，有了准备找地方盖章的迹象。

崔瀺咽了咽唾沫，"李宝瓶，别这样，有话好好说。大家都是儒家门生，君子动嘴不动手。我们可是有同门之谊的。再说了，你就不怕小师叔看你这么骄横，半点没有大家闺秀的贤淑雅静，以后不喜欢你？"

李宝瓶开心笑道："小师叔会不喜欢我？天底下小师叔最喜欢的人就是我了！"

崔瀺叹了口气，“可是总有一天，你的小师叔会有最喜欢的姑娘。”

小姑娘毫不犹豫道：“那就第二喜欢我呗，还是很值得高兴的事情啊。”

崔瀺一脸看神仙鬼怪的表情，“这也行？”

小姑娘突然露出一模一样的表情，望向崔瀺身后，崔瀺转过头去，以为是出了什么意外，当下他这副身躯可经不起半点折腾了，但是一瞬间崔瀺就心知不妙，身后空无一物，并无异样。

一方印章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拍在了他额头，打得崔瀺当场后仰倒去。

倒地过程中，少年崔瀺悲愤欲绝，这是第三次了！

仰面躺在地面上，崔瀺怒道：“李宝瓶，你再敢拿印章偷袭我，打一次，你就要从第二喜欢掉到第三，以此类推，你自己掂量着办！我崔瀺好歹当过儒家圣人，说话怎么都该剩下点分量，勿谓言之不预！”

这些当然是色厉内荏的骗人话，儒家圣人确实有口含天宪的神通，可对于所传承文脉文运的要求，以及自身浩然气的温养，极为苛刻。

如今崔瀺除了那个方寸宝物里头储藏的身外物，以及一副金枝玉叶的皮囊，其余就是两手空空了，雪上加霜的是，方寸物就像是天地间最狭小的洞天，哪怕是神意与方寸物相通的主人，对于练气士的境界是有要求的，崔瀺身上的那个，就需要本人是最低五境修为，至于其他人强行破开的话，则需要强十境，比如兵家剑修之流，至于十一境修士，打开就很容易了。

道理很简单，方寸物是自己家，但是家门上了锁，五境修为就是主人手里的那把钥匙，一样需要开锁进门。

如果是盗匪蟊贼想要破门而入，不是做不到，但是难度很大。

当下的崔瀺体魄极为孱弱，神魂身躯都是如此，连寻常的文弱少年都不如，将来如果调理得当，才有可能恢复正常人的气力。至于修行一事，就真要听天由命了，得靠大机缘和大福运，但是崔瀺觉得以自己这一路的遭遇来看，能活着当上陈平安的徒弟，就已经很心满意足。

十二境的儒家圣人，跌到十境修士，再跌到五境，最后跌到不能再跌的凡夫俗子。

崔瀺觉得自己的人生，真是大起大落落落落。

还敢威胁我？

这家伙不记打啊，连李槐都不如。

李宝瓶气得飞奔过去，蹲下身后，对着少年崔瀺的脑袋，就是一顿迅猛盖章。

雷厉风行，疾风骤雨。

让人措手不及啊。

就连崔瀺这般心性坚韧的人物，在这一刻都觉得生无可恋。

毕竟对手只是一个小姑娘，而不是老秀才、齐静春这些家伙啊。

————

山河画卷之中，抡起手臂一剑劈砍下去的少年，落地的时候就失去了意识，被恢复真身的高大女子抱在怀中，她小心扶着陈平安一起席地而坐，双手轻轻搂住身形消瘦的少年，因为金丝结挽住的青丝垂在胸前，遮挡住了少年的脸庞，她便伸手甩到背后，低头凝视着脸庞黝黑的陈平安。

她突然抬起头，神色有些讶异。

属于一方圣人禁制地界的画卷内，出现了一道极其高大的金色身影，屹立于穗山之巅，像是在跟老秀才对话。便是见惯了天大地大的女子，也觉得这位不速之客，委实不容小觑。老秀才大概是不愿意对话泄露，隔绝了感应，她对此不以为意，重新低头，看着酣睡的少年，微笑道：“若是以后成了练气士，皮肤白回来，其实也是翩翩少年郎，算不得俊美，可一个‘端正灵秀’是跑不掉的。”

大岳山顶。

原本高达千丈法相的金色神人，落在山顶后便缩为一丈高的魁梧男子，身披一副威严庄重的金色甲胄，金甲表面篆刻有不计其数的符箓，有些早已失传的古老符文，散发出质朴荒凉的气息，不知道传承了几千几万年，有些虽历经千年依旧崭新如昨日，散发出神圣的光芒，一个个符箓镶嵌于甲胄之中，字里行间，像是一条条金色的河流，那些文字，则如同一座座金色的山岳。

老秀才有些理亏，缩着脖子，故意左右张望。

男子面部覆甲，嗓音沉闷道：“自我担任穗山正神以来，已经满六千年整，这是第一次有人胆敢仗剑挑衅我穗山，秀才，你就没有什么要解释的？！”

老秀才一脸茫然，“说啥咧？”

对于老秀才的脾性，金甲男人知根知底，懒得多说什么，转头望向陈平安那边，皱了皱眉头，“她身上的气息很有渊源，是何方神圣？就是她亲自出手劈砍穗山？”

老秀才小声道：“我劝你别惹她，这个老姑娘的脾气不太好。”

金甲男人淡然道：“我脾气就好？”

老秀才白眼道：“对对对，你们脾气都不好，就我脾气好行了吧。

你们啊，一个个就喜欢跟讲道理的人不讲道理。气死老子了！”

金甲神人不知想起了什么，原本剑拔弩张的气氛顿时烟消云散。

老秀才叹了口气，“这件事情的经过，我就不说了，反正跟小齐有关系，你就高抬贵手一回？”

男人默不作声。

老秀才笑哈哈道：“就当你默认了，唉，你这家伙啥都不错，就是脸皮子薄了点，喜欢端架子，你说咱俩什么交情，当年咱们可是一起去偷窥那位山神娘娘的真容，没想到她当时正在沐浴更衣，要不是我仗义，独力承担那位娘娘的滔天大怒，跟她讲了三天三夜的圣贤道理，最终以理服人，好不容易才让她既往不咎，要不然你这张老脸往哪里搁……”

男人闷闷道：“闭嘴！”

老秀才知道事情成了，不再得寸进尺，穗山山神的规矩，说是金科玉律都不过分，能够让这傻大个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老秀才觉得自己还是很厉害的，人便有些飘，指向远处，“对了，瞧见没，那个少年是小齐帮我收的闭门弟子，你觉得如何？是不是很不错，哈哈，我反正是喜欢的，性子像极了我当年，喜欢跟人讲道理，实在讲不通再动手，动手的风范，又像当年的小齐。啧啧，你身上有没有酒？”

金甲男人的审视视线在少年身上一扫而过，“不是齐静春疯了，就是你瞎了。”

老秀才不生气，乐呵呵道：“读书人的事情，你们大老粗懂个屁。”

金甲男人应该算是这座浩然天下，地位最高、势力最大的五岳大神，只不过实力越强，并不意味着能够顺心如意，因为他们这类战力卓绝、地位超然的神灵，尤其是可以不受香火影响的情况下，在浩然天下遭受的规矩约束，往往就越大，老秀才曾经有一段时间，在神像

被摆入文庙之前，就负责盯着穗山之内的五座大山岳，这既可以说是清水衙门里的冷板凳，有些时候也可以说是了不得的壮举。

比如老秀才最著名的三次出手之一，就是以本命字将一整座中土大型五岳，镇压得大半陷入地下。

那位靠山极大的五岳正神当场金身粉碎，道祖二徒为此大为震怒，差点就要破开天幕，从天外天那边硬闯浩然天下。

当时还不算太老的秀才，非但没有躲回儒家学宫，反而单枪匹马直奔天上，在两处交界处，跟气势汹汹的道祖二徒当面对峙，读书人伸长脖子，指着自己的脖子，来来来，往这里砍。

那一趟天上之行，读书人混不吝得很。

这也能算好脾气？

真要是好脾气的先生，能教出齐静春、姓左的、崔瀺这样的弟子学生？一个有可能立教称祖，一个离经叛道，一个欺师灭祖。

金甲神人突然问道：“为了一个必死无疑的齐静春，违背誓言离开功德林，连大道根本都不要了，图什么吗？”

贤人违规，君子悖理，各有各的惨淡结局。在儒家道统内，自会有圣人夫子按照规矩教训。

但是圣人违心，下场最凄惨。

老秀才为了一个必死无疑的齐静春，也真是名副其实的拼去了一条老命。

几乎无人能够理解。

明知大局已定，再去做意气之争，毫无意义。

所以这尊金甲神人哪怕见惯了山河变色，仍是觉得匪夷所思。

老秀才摸了摸脑袋，顺了顺头发，微笑道：“我曾经有一问，让齐静春去答。既然齐静春给出他的答案了，我这个当老师的，当然不能连弟子都不如。”

穗山大神冷笑道：“少跟我来这些云遮雾绕的，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这句话不就是你说的吗？既然弟子不必不如师，你这套说辞讲不通。”

老秀才伸手点了点金甲神人，“你啊，死读书。尽信书不如无书，晓得不？”

金甲神人气笑道：“懒得跟你废话，走了，自己保重吧。”

他犹豫了一下，“实在不行，就来穗山。”

老秀才摆手道：“穗山那地儿，拉个屎都像是在亵渎圣贤，我才不去。再说了，如今我确实是失去了证道契机，没了先前的能耐，可要说谁想对付我，嘿嘿，只管放马过来。可惜喽，如果我当年就有这份际遇，遇上那个牛鼻子老二的时候，非要抱住他的大腿砍我脑袋，不砍我还不让他走了，哪里会事后吓得两腿打摆子。”

金甲神人摇摇头，是真的没了说话的兴致，他可不愿意跟这个读书人唠叨陈年旧事，反正自打认识老秀才，感觉次次遇见这家伙都必然扫兴，可次次扫兴过后，又难免期待下一次相逢。

奇了怪哉。

老秀才突然喊道：“先别走先别走，有事相求。芝麻绿豆大小的事儿，你别怕。”

金甲神人二话不说，一道金光拔地而起，就要离开这处地界。

但是下一刻，他就现出原形，悬停在空中。

原来老秀才死皮赖脸地伸手拽住了他的脚踝，跟着他一起悬挂在空中。

他只得重新落地，看着站在一旁笑嘻嘻拍手的老秀才，恼火道：“有辱斯文！有屁快放！”

老秀才搓了搓手，“我这不是刚收了个闭门弟子嘛，给人家的第一印象，估计不太好，就想着弥补弥补，给了见面礼什么的，毕竟很快就要道别了，实在是没机会教他读书，我这心里愧疚啊。”

金甲神人嗤笑道：“帮你准备一样见面礼？可以啊，这简单，我穗山有那把失去剑灵的镇嶽剑，要不要送给你弟子？够不够分量？”

老秀才一脸毫无诚意的羞赧神色：“这怎么行，礼物太重了，我哪里好意思收……当然话说回来，好歹是你这个当长辈的一份心意，你要是一定强塞给我的话，我可以让陈平安过个一百年再去取，说不定到时候就提得起来……”

金甲神人深呼吸一口气，熟悉他的人都知道，这是出手的前兆了。

老秀才立即一本正经道：“拔苗助长怎么行，你这个人真是的，有心就好了，就不晓得欲速则不达的道理？我这个小弟子是要负笈仗剑游学的，你随便给一块无主的剑胚就行了，要求就一点，拿来就能用的那种，可别是什么十境修士才有资格碰的，咋样？你这个当长辈的，意思意思？”

金甲神人讥笑道：“我要是不给，你是不是就不让我走了？”

老秀才默默挪动脚步，靠近金甲神人，握住他的手臂，正气凛然道：“怎么可能，我是那种人吗？”

穗山大神无奈摇头，“为了这些个弟子，你真是命也不要了，脸皮也不要了。行行行，我拿我拿！”

他手腕一抖，一颗拳头大小、银块模样的东西，悬浮在两人身前。

老秀才脸色凝重起来，没有急于接手，问道：“你这趟前来，是不是有所图谋？要不然这东西，怎么可能随随便便就带在身上？虽然不是什么夸张的宝贝，可对你而言，意义非凡，你要是不说清楚，我不会收下的。”

金甲神人双臂环胸，望向南边，“你以为我是怎么循着蛛丝马迹追过来的？”

老秀才皱眉，“不是你道行高，又与穗山气运相连，我这边动静稍微大了点，露出了破绽，才让你有机可乘？”

金甲神人转过头，问道：“你真不知道，还是装糊涂？”

老秀才疑惑道：“你这大老粗什么时候开始学会卖关子了？我这儿的假象穗山，虽说被人一剑劈开了，可对你那边又不会有什么实质性影响。”

性情刚猛的金甲神人终于忍不住破口大骂道：“他娘的！那一剑直接劈砍到老子的穗山去了！你现在跟我装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虽然在外人看来那一剑出现的时候，已经是强弩之末，可是老子的穗山，护山大阵何等森严，全天下有几人，能够只凭一剑就闯入大阵之内？现在整个中土神洲都在议论纷纷，猜测是不是你所谓的牛鼻子老二那边，在暗示什么，或是剑气长城的几个老不死来讨要公道了。”

老秀才目瞪口呆，“这么猛？”

这句话，给金甲神人的伤口上又撒了一把盐。

“滚蛋！”他气得一臂横扫，直接将老秀才的“身躯”给砸飞出去数百里，狠狠跌落在穗山后山的江水之中。

他冷哼一声，一掌拍中那颗不起眼的银块，掠向老秀才落水的地

方。

之后，一道粗如山峰的金光，轰然冲开山河画卷的天幕，返回位于中土神洲的穗山。

穗山后山的江河里，老秀才一路优哉游哉狗刨回岸上，肩膀一抖，原本浸透的儒衫瞬间干燥清爽，他摊开手心，看着那块银锭，愁眉苦脸道：“烫手啊。”

机缘一事，先生给学生也好，师父给徒弟也罢，讲究一个循序渐进，从来不是给的越大越好，而是刚好让人拿得住、扛得起、吃得下为佳。

要不然那些个山上仙家的千年豪阀，积攒了那么多雄厚家底，代代相传，开枝散叶，今天这个儿子刚刚成为练气士，就丢给他一件锋芒无匹的神兵利器，明天那个孙子根骨不错，就送他一件动辄断山屠城的法器，如此一来，早就要嗷嗷造反了，凭什么这座浩然天下，都要听你们这些学宫书院维护的规矩？

再者因果纠缠最烦人。

很麻烦。

所以老秀才当时才会偷偷收走那根玉簪子。

事实上，阿良只是没有看出它的真正门道，老秀才将其交给齐静春，自然大有深意，为的就是应付最坏的结果，一旦齐静春真的有一天八面树敌了，好歹能有一个安身之地。

只可惜齐静春到最后，都选择不用它，除了不希望牵扯到功德林的恩师老秀才之外，恐怕亦是保护陈平安的后手之一了。

逼得老秀才必须亲自跑一趟宝瓶洲，见一见他齐静春帮先生收取的小师弟。

而那个时候他齐静春已经死了，哪怕自己先生千里迢迢赶来，对这个闭门弟子不满意，可看在他齐静春的面子上，以老秀才的性子，多半是捏着鼻子都会认下的，以后若是陈平安当真有跨不过的坎，老秀才即便自囚于功德林，但是稍一两句话出去，还是可以的。

但是齐静春算错了一点，就是没有料到自家先生，这么快就离开了功德林。

正是为了他。

一如他为了陈平安。

恐怕这才是真正的同道中人和一脉相承。

老秀才一步跨出，就来到了山顶，感慨道：“小齐啊，护短这件事，你可比先生强太多了。嗯，陈平安这个闭门弟子，先生我很满意。思来想去，我也是在功德林才想通一件事，我正是欠缺这么一个学生啊。”

老秀才蓦然瞪大眼睛，“人呢？”

老秀才急得直跺脚，突然安静下来，一脸坏笑道：“哎呀真是的，我这个弟子岁数还小，哦哦，好像已经十四五岁，不小了，外边好些地方都已经结婚生子了……”

天空某处，女子微笑道：“两次。”

老秀才装模作样地侧过脑袋竖起耳朵，“啥，说啥？我听不清楚啊，我这个人不但耳背，口齿还不清楚，说话总是让人误会……”

难怪曾经能教出崔瀺这么个大徒弟。

只是在声音消失后，老人转头望向某块巨石，上头刻着“直达天庭”四个大字。

老人收回视线，望向山下，“我还是想要好好看着大好河山，一千年太短，一万年不长。”

———

当陈平安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再次坐在了那座金黄色拱桥的栏杆上，拱桥还是像上次那么长，看不到头，看不到尾，四周全是云海涛涛，让人茫然失措。

无法想象一旦失足跌落，会是怎样的下场，会不会粉身碎骨？会不会一直下坠到无尽深渊？会不会因为距离地面的路途太过遥远，如果能够不饿死的话，原本十四岁的少年摔死的时候，会不会已经十五岁了？

陈平安其实一直会想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情。

只不过因为没有读过书，显得十分土气罢了。

白衣女子跟陈平安并肩而坐，柔声道：“这里曾经是一处战场，大战落幕的时候，打得只剩下这座拱桥。你看那里，以前有一座东天门矗立在那边的，挺大的，当时在那里负责守门的家伙，是个色眯眯的汉子，身披一挂名为‘大霜’的银色宝甲，人倒是不坏，就是嘴贱了点。我的第一任主人，跟他的顶头上司打了一架，赢了，当时后者有几个帮手在远处观战，可是打得所有人都不敢露面帮忙。”

陈平安顺着她的手指，看到一处空荡荡的地方，偶尔有流光溢彩一闪而逝。

她轻声道：“如今什么都没啦。”

陈平安感有些神往，感慨道：“这样啊。”

她轻轻晃动双脚，双手撑在栏杆上，笑道：“修道修行，辛苦修建长生桥，为的就是修得一个留住，不要变成光阴长河里的一粒尘埃，所以人人都喜欢自称逆流而上。”

陈平安嗯了一声，这句话还是听得懂的，好好活着嘛，谁不喜欢。

她转头笑问道：“走了这么远的路，累不累？”

陈平安认真想了想，“累倒是不累，比起小时候进山采药烧炭，其实还要轻松一些。就是遇到太过奇奇怪怪的人和事情，总是睡不踏实。”

陈平安转头开心笑道：“不过刚才那一觉睡得就很踏实。以前在小镇虽然穷，但是每天倒头就能睡着，如今陪着宝瓶他们一起远游，可不敢这样，就害怕出现什么意外。”

她继续问道：“就没有怨言？”

陈平安想了想，学着身边的神仙姐姐，双手撑栏杆，晃动双脚，望向远方，轻声道：“有啊，比如一个叫朱鹿的女孩子，怎么可以那么不善良。一个身穿嫁衣的女鬼，只因为觉得自己心爱的男人不爱她了，就害死了很多过路的书生，如果当时不是宝瓶他们在身边，我早就使出一缕剑气杀掉她了。”

“其它的事情，不好说是怨言吧，谈不上，可还是会有些心烦，比如李槐读书总是不用功，怎么劝也不听，真不知道当初齐先生怎么能忍着不揍他。还有吃过了好吃的山珍海味，这些家伙就一个个不爱吃我煮的饭菜，我其实挺郁闷的，油盐很贵啊，还有我去河边钓鱼，又不能挑时候，经常钓不着几条，每次回去看到他们满脸失望，我就会特别委屈，如果不是想着不耽误你们的游学路程，给我一两天时间去打下窝子，守着夜好好钓，多大的鱼我都能钓起来。”

“最近的，就是林守一生气那次，其实我很心虚的，虽说主要是为了他好好修行，可是我是有私心的，因为有人告诉我的长生桥断了，这辈子可能都无法修行了，但是我不愿意就这么放弃，一来是答应过神仙姐姐你以后要成为飞来飞去的仙人，二来是我自己也很羡慕阿良他们，就像李槐说得那样，踩着一把剑，嗖嗖嗖飞来飞去，想去哪里就去哪里，多帅气多威风，我当然想啊。”

高大女子安静听完少年的心事，打趣道：“呦，你也会替自己考虑事情啊。”

少年眯起眼尽量望向远方，笑道：“当然，我爹娘去世后，我一直就在为自己考虑，想为别人考虑都很难。其实是遇到你们之后，我才变成这样的，跟人打架，买下山头和店铺，读书识字啊，做小书箱啊，走桩练拳啊，花钱买书啊，挑选路线啊，磨刀喂马啊，每天都忙得很，但是我可不后悔，我很开心！”

陈平安喃喃道：“就是有些想念他们，不知道他们过得好不好。”

她同样感慨了少年说过的那句话，“这样啊。”

陈平安突然转头低声道：“神仙姐姐，我现在有钱，很有钱！”

她哑然失笑。

只是记起少年的成长岁月，便很快释然。

光是大年三十一定要张贴春联，这么点大的事情，就能让少年碎碎念叨这么多年，那么有了钱，当然是顶开心的事情。

少年突然眼神坚定道：“神仙姐姐，你放心，我答应过你的事情，我一定会努力做到的。”

她侧过身，伸手放在少年的脑袋上，温柔道：“能够遇见你，我就已经很开心了。”

她似乎觉得意犹未尽，干脆弯腰俯身，用额头抵住少年的额头。

单纯的少年只是有些天然害羞，想挠头又不敢。

她笑着收起姿势。

最终，剑灵和少年一个光脚，一个草鞋。就这么一起望着远方，

摇晃双腿。

时光流逝，浑然不觉。

假若以今日作为光阴长河的一处渡口，往上逆流而去两万年，若论剑灵杀力之大、杀气之盛，唯她独尊，高出天外！

第一百五十三章 心境

老秀才脚尖一点，一步掠过八百里山河，飘然落在之前陈平安递剑的地方，开始漫步，抬起手臂，手指弯曲，看似随意地敲敲打打，像是在叩响门扉，只是没有得到任何回应，老秀才收起手，无奈道：“不讲究啊，此等行径，无异于在别人家里搭帐篷，罢了罢了，我等着便是了。”

老秀才开始耐心等待剑灵的现身，漫长的等待，老人站在原地，思考一个难题，并不显得焦躁。

空中浮现一阵细微涟漪，只见高大女子一手抓住陈平安的肩膀，从缥缈虚空之中一步跨出。

老秀才回过神，第一句话就是“我认输，不打了，反正其余两剑出不出，已经不重要，对吧？”

剑灵似笑非笑，“那么你的两次挑衅呢，怎么算？”

老人哈哈笑道：“事不过三嘛。”

她举目望向穗山方向，“是新一任穗山大神？担任这尊神位多久？”

老秀才答道：“六千年整，之前三千多年，你方唱罢我登场，乱成一团，威严尽失，穗山这座东岳，换了三个主人。最乱的时候，曾经被视为魔教道统的一脉势力，直接给鸠占鹊巢，真正是礼仪崩坏的混乱局势。现任穗山大神能够坐稳六千年，虽说有运气成分，但更多还是凭借他个人的恐怖战力，拳头够硬，又是光脚不怕穿鞋的，谁不忌惮几分。”

剑灵讥笑道：“礼乐崩坏？是你们三教分赃不均？还是浩然天下内部出现了正邪对峙？那位礼圣呢，以他的脾气，怎么可能袖手旁观？”

老秀才叹息道：“一言难尽，不提也罢。”

高大女子双手负后，鄙夷神色更甚，“大局已定，自然就要内讧，哈哈，好一个大道之争，百家争鸣，热闹是热闹了，结果如何？世道果真变得更好了？”

老秀才瞥了眼白衣剑灵，极为硬气地直截了当道：“儒家道统内部，自然算不得清澈见底，并非皆是仁人君子，可我儒家先贤为此付出了无数心血，说是呕心沥血也不过分，故而始终本正源清，你绝不可一言否决。”

剑灵玩味道：“这算不算第三次？”

先前颇为老不正经的老秀才这一刻，竟是半点不退让，淡然道：“在这件事上，你要是觉得不对，我可以跟你讲百年千年的道理，你用剑讲你的道理也无妨。”

她仔细打量着身材并不高大的清瘦老人，“你当真散尽了圣人气运，只余下魂魄，将这座天下的人间当做寄生之所？”

老秀才沉默片刻，“对。”

她收起油然而生的那股杀性杀心，眼神复杂，“这么多年，就只有你们两个做到，但是我很好奇，你是推崇那个家伙的选择？还是不得已而为之？前者可能极小，涉及到你们的大道了，我估计儒教道统内的老头子，哪怕这不是什么美差使，也绝不会让你成功。”

老秀才平静道：“见贤思齐，天经地义。”

她思量片刻，转头看了眼陈平安，笑道：“不但初衷已经达成，还远远超乎预期，看在你做出这个选择的份上，当然最主要还是看在我家主人的份上，余下两剑，就先余着？以后哪天我又突然看你不顺眼的话，新账旧账一起算。”

一直脸色紧绷的老秀才霎时间破功，一拍大腿，笑道：“余着余着，余着好啊，老百姓人家大年三十的时候，都兴这个，碗里剩下一点饭菜，故意余着留给明年，兆头好，寓意好。”

老人怎么看都像是一副劫后余生的欢快模样。

剑灵对此不以为意，冷声道：“开门。”

老人一拂袖，率先大步走去，朗声道：“仰天大笑出门去。”

陈平安记起一事，小声问道：“我当时那一剑，是不是很差劲？那座大山好像动也没动。老前辈之前说练剑天资好坏，就看能收到几个字，虽然我本来就不愿意接受他们，可他们也不乐意靠近我啊，这是不是说明我练剑天赋，跟练拳一样很普通？”

陈平安越说越难过，“老前辈还说我如果拖后腿的话，当时哪怕拥有十境修为，那一剑劈砍出去，也只有七八境的效果。”

豪言壮语可以张口就说，可天底下的难事，难就难在需要一步一步走。

泥瓶巷的泥腿子陈平安，实在太理解这个道理了。

剑灵伸手捏了捏少年的脸颊，笑眯眯道：“以后你就知道了。”

陈平安涨红着脸，欲言又止。

她早已与少年心有灵犀，拉起少年的手，缓缓走向那扇山河画卷的大门，柔声道：“主人，知道啦，以后当着某位姑娘的面，我肯定不会这么放肆的，省得她冤枉了你，把你当做见异思迁的浪荡子。”

少年灿烂而笑，既有如释重负的轻松，也有跟她成为交心朋友的开心。

高大女子突然转头，有些幽怨，“可你就不怕神仙姐姐感到委屈吗？”

少年想了想，认真道：“我会跟你说对不起，但是有些事，我觉得就该是那个样子的。”

她愁容满面，竟有了几分泫然欲泣的模样。

陈平安虽然有些手足无措，但是眼神坚定，紧抿起嘴唇，不愿意因此就改变初衷。

剑灵蓦然开怀而笑，朝少年伸出大拇指，称赞道：“帅气！”

陈平安怯生生问道：“真不生气？”

她牵着少年的手，停下脚步，站在那扇大门口，突然弯腰一把抱住少年，她满脸洋溢着暖洋洋的笑容，像是一个最喜欢睡懒觉的家伙，在大冬天躲在温暖被窝里，呼呼大睡，那种幸福的感觉，真是无法言说。她才不管陈平安是什么感受，欢快道：“呀呀呀，我家小平安，真是可爱死了！”

少年瞬间如遭雷击，一动不动，脑子里一片空白，什么都没有想。

神仙姐姐。

神仙只是第一感觉，其实姐姐才是陈平安心底的感觉。

她总算放开了陈平安，站直身体后转头望去，有个神出鬼没返回山水画家的老家伙，背对着两人，咳嗽道：“非礼勿视，放心，我什么都没看到什么都没听到，先前只是忘记了一样东西，不得不返身取回。”

心情大好的高大女子才懒得计较这些。

礼法，道德，因果？

这些极广、极高、极远的东西，从来不曾束缚住她。

大道之上，曾经有人，身无别物，唯有仗剑直行。

但凡有物阻拦，一剑开道。

但凡有不平事，一剑而平。

她沉寂万年之后，终于找到了另外一个人。

两个人，天壤之别。

但是她没觉得失望。

如果说一开始是因为相信齐静春，而选择相信一线机会，赌一个可能性极小的“万一”。那么如今哪怕齐静春活过来，说他错了，你不该选择那个少年，任他说破天的大道理，她也不会听。

她松开手，示意陈平安先行。

少年率先走出大门。

剑灵望向少年尚且孱弱的肩膀，紧随其后。

人皆有心境，练气士称呼为丹室，世俗人称作心扉。

心湖只是其中之一。

当时她站在少年的心湖之上，环顾四周，白茫茫一片，干干净净。

然后她看到了一处终于不那么单调的景象，找到了少年自己都不曾意识到的“心镜本相”。

那是一个四五岁大的孤单孩子，蜷缩坐地，双手抱膝，孤零零一个人，脚边放着一双小草鞋，经常就这么坐着发呆。

在这个孩子身旁，是一座没有墓碑的小坟包。

小坟头附近，又有两座相对小坟头要更小的“小土堆”，形势如同山峰。

每当孩子休息够了，就会穿上小草鞋，跑去很远的地方，去将一座小山搬回坟旁，很吃力，每次只能搬动一小段距离。

跑去搬山的时候，孩子腰间系挂着一方小印章，戴起那顶小斗笠。

小印章会跟着孩子的脚步一起晃晃荡荡。

奇怪的是，没有那栋泥瓶巷祖宅的心镜倒像。

大概在小孩子的内心深处，爹娘去世后，家就没有了吧，所以始终坚持守着那座小坟头。

小孩子脸色倔强，习惯性皱着眉头，抿起嘴唇。

但是偶尔，这个孩子也会笑一笑，应该是真正值得开心的事情了，比如他悄悄告诉小坟头，嘴唇微动，并无嗓音响起于心境，但是与他心有灵犀的剑灵自然知晓无声言语的内容。

“娘亲，我认识了一位神仙姐姐。她笑起来的时候，跟你可像了。”

除了搬山“回家”，小孩子几乎不会离开小坟头附近，时不时会像是在牵着手，往南边走一段距离，像是牵着一位小姑娘的小手，只是每走一段距离，孩子仍然就会悄悄望向坟头那边，显得恋恋不舍。

可唯有一种情况，小孩子会撒腿飞奔出去很远很远，一直高高扬起小脑袋，专注地望着高空，像是在追逐着空中离他远去的某个人。

————

山水画卷内，老秀才神色肃穆。

“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未必没有这个机会。”

老人点头道：“大善。”

老人沉默许久，发现整个天地开始微微颤抖，无奈道：“对那小子如此有耐心，就不能对咱也有点耐性？哦对了，如今竟然还会笑了，若是上古剑仙流传下来的传闻属实，你如今这副模样，当初那些被你砍得半死的大佬，如果亲眼看到，还不得硬生生把眼珠子瞪出来？”

老秀才望向这座小天地的天空，仿佛视线穿过了重重天幕，突然自嘲道：“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说的真是太好了，哪怕再过万万年都不会有错。难怪当初咱们儒家老祖宗要跟你老人家请教学问，看来道理一事，咱们读书人不但讲得晚了一些，也远远没有讲完讲透啊。”

第一百五十四章 老先生坐而论道

老秀才再次走出山水画卷的时候，看到少年崔瀺仍然躺在地上装死，冷哼道：“成何体统。”

崔瀺直愣愣望向天幕，“活着没半点盼头，死了拉倒。”

老秀才走过去就是一脚，“少在这里装可怜，就不想知道为何小齐只是要你跌境，而没有除之后快？”

崔瀺眼神恍惚，喃喃道：“当初你被赶出文庙，齐静春非但没有被你牵连，反而继续境界高涨，本就说明很多问题了，他齐静春早就有资格自立门户，跟你文圣一脉早已貌合神离，所以他自觉没有资格杀我，希望将来由你来清理门户。”

老秀才怒其不争，又是一脚，“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说的就是你这种人！我数三声，如果还不起来，你就这么躺着等死算了，大道别再奢望，三！二！二，二……”

崔瀺打定主意不起身。

把老秀才给尴尬得一塌糊涂，只得转身朝陈平安使眼色，帮忙解围。

陈平安点点头，从李宝瓶手中接过槐木剑，大步前行，来到崔瀺身边之后，面无表情地说了个“一”字后，对着白衣少年的脖子就是一剑刺下。

势大力沉，剑尖精准，可能陈平安自己都没有察觉到，在画卷内领略到心稳的意境之后，双手终于跟得上陈平安的心思流转，所以这一剑刺得毫无烟火气，但反而越发凌厉狠辣，杀机重重。

吓得崔瀺连滚带爬赶忙起身。

陈平安收起剑，对老秀才点点头，意思是说老先生你的燃眉之急

已经摆平。

老秀才叹了口气，望向陈平安和不远处的白衣女子，“找个地方，说些事情。”

老人转头对崔瀺瞪眼道：“跟上！涉及你的大道契机，你再装模作样，干脆让陈平安一剑砍死算数。”

一行人走向院子，老秀才环顾四周，瞥了眼由那株雪白荷叶支撑起来的“小天幕”，手指掐诀，犹豫片刻，“找间屋子进去聊，陈平安，有没有合适的地儿，能说话就行，有没有凳子椅子无所谓。”

陈平安瞥了眼林守一的正屋，已经熄灯，可能是林守一在凉亭修行太久，筋疲力尽，已经休息了，只得放弃这间最大的屋子，对老人点头道：“去我屋子那边好了，只有一个叫李槐的孩子在睡觉，吵醒他问题不大，林守一是修行中人，应该会有很多讲究，我们就不要打搅了。”

剑灵坐在院子石凳上，笑道：“你们聊，我不爱听那些。”

最后，老秀才，陈平安，少年崔瀺，李宝瓶分别坐在四张凳子上，围桌而坐，李槐躺在床上沉沉熟睡，是个睡相不好的孩子，已经变成横着睡觉了，脑袋垂在床沿外，还能睡得很香，

陈平安熟门熟路地帮他身体板正，把李槐的手脚都放入被褥，轻轻垫好左右和脚那边的被角，好让被褥里头的热气不易流失，最后李槐就像是被包了粽子似的。

陈平安做完这些天经地义的事情，坐回凳子，李宝瓶小声问道：“小师叔，你是不是每晚也帮我垫被角啊？”

陈平安笑道：“你不用，你睡相比李槐好太多了，倒头就睡，然后一睡过去，就能纹丝不动地一觉睡到天亮。”

李宝瓶唉声叹气，用拳头击打手心，遗憾道：“早知道从小就应该

睡相不好，都怪我大哥，骗我睡相好就能做美梦。”

陈平安笑道：“以后回到家乡，我要好好感谢你大哥。”

一路行来，李宝瓶说起最多的家人，就是这个大哥，所以陈平安对这个喜欢躲在书斋里读书的读书人，印象很好。

老秀才望向小姑娘，笑问道：“你大哥是不是住在福禄街上的李希圣？”

李宝瓶点点头，疑惑道：“咋了？”

老秀才笑呵呵道：“这个名字取的有点大啊。”

崔瀺听到这里的时候忍不住翻了个白眼。

李宝瓶有些担忧，“名字太大，是不是不好？”

老秀才更乐了，摇头道：“取得大，只要压得住，就是好。”

李宝瓶是个最喜欢钻牛角的小姑娘，“老先生，怎么才算压得住呢？”

崔瀺又翻白眼，完蛋喽，这下子正中下怀，好为人师的老头子，肯定要开始传道授业解惑了。

果不其然，老人瞄了一下四周，没看到可以下酒的碎嘴吃食点心，有些遗憾，缓缓道：“本性纯善，学问很大，道德很高，行万里路，就都压得住。”

小姑娘先将那方印章放在桌上，摇晃身体，踹掉小草鞋，盘腿坐在椅子上，双臂环胸，愁眉苦脸道：“可我大哥没老先生说的那么了不起啊，不然我寄信回家，让他改个名？”

崔瀺不得不出声提醒道：“老头子，咱们能不能聊正事？大道，大

道！”

李宝瓶默默拿起印章，朝印章底面的四个篆字呵了口气。

崔瀺赶紧闭嘴。

哪怕老头子修为通天，可到底是喜欢讲道理的，死皮赖脸那一套行得通。

可陈平安和李宝瓶这两个被齐静春相中的家伙，一个是根本没读过书的泥腿子，一个读书读歪了十万八千里，他崔瀺如今是龙游浅滩被鱼戏，对上这一大一小，崔瀺再英雄豪杰都没用，除了挨打受辱不会有其它结果，越是硬骨头越遭罪。

老秀才变出一壶酒来，仰头小抿了一口，瞥了眼小姑娘重新放回桌子的印章，有些伤感。

崔瀺其实今晚奇怪颇多，老头子以前虽然也有真情流露的时候，可绝大多数时候，都是一个古板迂腐的家伙，坐在哪里都像是端坐于神坛上的金身神像，尤其是在学问最受朝野推崇的那段岁月，老头子每逢开课讲授经义疑难，危坐下方、竖耳聆听的“学生”，何止千人？帝王将相，山上神仙，君子贤人，浩浩荡荡，就连叛出师门的崔瀺都不会否认，那时候的老头子，真是光彩夺目，如日月悬空，光辉不分昼夜，压得整条星河失色。

可如今竟然还会踹他两脚，要说大道的时候，竟然还会喝酒？

崔瀺看似漫不经心，实则心情沉重。

说到底，崔瀺对身边这个老头子的心思，极其复杂，既崇拜又痛恨，既畏惧又缅怀。他崔瀺这个昔年的文圣首徒，对于自家先生，何尝没有怒其不争哀其不幸的感情？

床铺那边，李槐说着梦话，“阿良阿良，我要吃肉！小气鬼阿良，就给我喝一口小葫芦里的酒呗……”

李宝瓶眼睛一亮，李槐这个糗事，能当好几天茶余饭后的谈资了。

崔瀺听到阿良这个称呼，悄悄斜瞥了一眼老人。

老秀才咳嗽一声，看了眼在座三人，“好了，说正题。陈平安，李宝瓶，你们应该已经知道我就是齐静春的先生了，而崔瀺呢，曾经是我的首徒，齐静春的大师兄，当时因为我忙着做学问，所以齐静春的读书、下棋等，确实都是大弟子崔瀺帮我这个先生传授的。最后崔瀺叛出师门，做出欺师灭祖的种种勾当，以至于齐静春在骊珠洞天的去世，崔瀺都算是一局棋中盘局势的下棋之人，要说他崔瀺是杀害他师弟齐静春的凶手，半点不过分，作为我记名弟子之一的马瞻，亦是如此，只不过马瞻是并非下棋之人，但他是幕后元凶在先手棋局里，很关键的一记无理手。在我到达你们家乡小镇之前，这副身躯只是崔瀺寄居借住的地方，真正的崔瀺，是你们大骊王朝的国师，是一个瞧着不比我年轻的老家伙了。”

李宝瓶满脸怒容，气得眼眶通红，死死盯住崔瀺。

反观陈平安，更让崔瀺心惊胆战，视线低敛，看不清表情。

咬人的野狗不露齿。

崔瀺实在是太熟悉陈平安的性格了，毕竟他比杨老头更加关注留心泥瓶巷少年的成长经历。

崔瀺尽量保持镇定，但是心中默念，死定了死定了，老头子你害人不浅。

老秀才转换话题，望向陈平安，“有件事，先跟你打声招呼，你若是答应我再做，我想要在你身上截取一段光阴溪水，放心，不涉及太多隐私，来作为今夜聊天的开场，你愿意不愿意？”

陈平安点头道：“可以。”

老秀才伸出一只手掌，对着相对而坐的陈平安，抖腕卷袖，很快陈平安四周就浮现出丝丝缕缕的水雾，缓缓流淌向老人的手心，最终变成一只晶莹剔透的幽绿水球，老人手掌一翻，手心朝下，在水球上轻柔一抹，那些水流便往低处流向桌面，一幅幅生动活泼的画面由此在桌上显现。

李宝瓶瞪大眼睛，满脸震惊，赶紧趴在桌上，“哇，小师叔，这是咱们遇见嫁衣女鬼的那条山路上，还有我唉！哈哈，还是我的小书箱最漂亮，果然比林守一和李槐的都要好看，他们背着书箱的样子蠢蠢的……”

从嫁衣女鬼撑着油纸伞出现在泥泞小路，盏盏灯笼依次亮起，山野之间出现一条壮观火龙。

到林守一祭出符箓仍是鬼打墙，非但没有离开女鬼地界，反而被拐骗到那座悬挂“秀水高风”的府邸之前。

最后风雪庙剑仙魏晋一剑破万法，潇洒而至，打破僵局，成功带着一行人离开那里。

老秀才往桌上一抓，那一段光阴溪流重新汇聚成团，往陈平安身上一推，再度涣散重归天地。

这一手涉及到大道本源的无上神通，不依靠圣人小天地，不依靠玄妙法器，老人就这么信手拈来。

李宝瓶只觉得神奇有趣。

崔瀺却是识货的，心中愈发惊讶，老头子到底是怎么回事，一身圣人修为明明全没了，为何还能够如此神通广大？

老秀才轻声道：“这女鬼可不可恨？当然可恨，滥杀无辜，罪行累累。可怜不可怜？也有几分可怜，身为鬼魅，原先本性向善，于朝廷，不但有镇压气运之功，于地方，多有善行善举，更与读书人相亲相爱，本是一桩美谈才对，最后两两沦落得这般境地，神憎鬼厌，皆

为大道排挤，一身因果纠缠，浑身拖泥带水，几辈子都偿还不了这笔糊涂债。”

老秀才叹了口气，“所以说可恨之人必有可怜之处，是不是？”

崔瀺如临大敌，不敢点头也不敢摇头。

李宝瓶很快进入“上山打死拦路虎”的模式，认真思考片刻，道：“可恨更多。”

老秀才对小姑娘点头笑道：“那么可恨可怜，可恨多出多少？可怜又占多少？”

小姑娘又用心想了想，“合情合理合法，倒退回去，仔细算一算？”

老秀才又笑眯眯问道：“李宝瓶，合法合法，当然不坏，可问题又来了，你如何确定世间的律法，是善法还是恶法？”

小姑娘愕然，似乎从来没有过这个问题，倒是不怯场，对老人说道：“老先生，等我会儿啊，这个问题，跟上次小师叔那个一样，还是有点大，我得认真想想！”

老秀才笑容和蔼，点头称赞道：“善。”

崔瀺看着老人熟悉的笑容，看着聚精会神板着脸的小姑娘，冷哼一声。

不愧是齐静春的先生和齐静春的得意弟子，薪火相传，一脉相承，就连授业的氛围，都一个德行！

老秀才难住了小姑娘后，转头望向眼神清澈的陈平安，“我以往做学问想难题，喜欢先往坏处设想，今天也不例外，可恨之人必有可怜之处，这句话本身没有太大问题，但是世间许多自作聪明之人，喜欢摆出众人皆醉我独醒的姿态，只谈可怜之处，故意略过了可恨之处。”

“有些人则纯粹是滥施慈悲心和恻隐之心，加上‘可恨之处’并未施加于自身，故而没有那么多切肤之痛，反而喜欢指手画脚，袖手旁观，要人一味宽容。陈平安，你觉得问题的根源出在哪里？要知道我所说的这些人，很多读过书，学问不小，说不得还有人是清谈高手。陈平安，你有什么想法吗？随便说，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陈平安欲言又止，最后说道：“没什么想说的。”

崔瀺已经顾不上陈平安的回答是什么，开始默默推演，思考为何老头子要说这些。

老秀才看了眼左右李宝瓶和崔瀺，缓缓道：“是非功过有人心，善恶斤两问阎王。为何有此说？因为每个人的道德修养、成长经历、眼界阅历都会不同，人心起伏不定，有几人敢自称自己的良心，最为中正平和？”

“于是法家就取了一个捷径门路，将道德礼仪拉到最低的一条线，在这里，只有这么高，不能再低了。”

老人说到这里，伸出一只手，在桌面以下划出一条线来。

“当然这些律法，如我先前所说，存在着‘恶法’的可能性，在这里，我不做衍生开展，否则三天三夜都很难讲完。所以归根结底，法律是死的，人心是活的，律法无人执行，更是死得不能再死，故而仍是要往上去求解。”

说到这里，老秀才又伸出手，往屋顶指了指。

老人转头望着崔瀺，“知道为什么当时你提出那个问题，我回答得那么快吗？”

哪壶不开提哪壶。

崔瀺愤愤道：“因为你更喜欢也更器重齐静春，觉得我崔瀺的学问，都是垃圾篓里的废纸团，要你这位文圣大人揉开摊平了，都嫌弃

脏手！”

老人摇头道：“因为你那个问题，我在你之前，就已经思考了很多年。当时不管我如何推演，只有一个结论：千里之堤毁于蚁穴，洪水泛滥，到头来一发不可收拾。因为不但治标不治本，而且你在学问地基不够坚实的前提上，这门初衷极好的学问，反而会有大问题。如一栋高楼大厦，你建造得越高大越华美，一旦地基不稳，大风一吹便坍塌，伤人害人更多。”

崔瀺愣在当场，可仍然有些不服气。

老人叹了口气，无奈道：“你们要知道，我们儒家道统是有病症的，并非尽善尽美，那么多规矩，随着世间的推移，并非能够一劳永逸，万世不易。这也正常，若是道理都是最早之人，说得最对最好，后人怎么办？求学为什么？”

“至圣先师给出的法子，最笼统也最醇正，所以温和且裨益，是百利而无一害的食补，但是食补的前提，是建立在所有人都吃‘儒家’这份粮食，对不对？”

“但是有些时候，就像一个人，随着身体机能的衰减，或是风吹日晒的关系，就会有生病的时候，食补既无法立竿见影，又无法救命治人。这就需要药补。”

“但是用药三分毒，需要慎之又慎。远古圣人尚且只敢在尝百草之后，才敢说哪些草木是药，哪些是毒。”

“你崔瀺这种急性子，当真愿意花这份心思？你的师弟齐静春早就提醒过你很多次，你崔瀺太聪明了，心比天高，从来不喜欢在低处做功夫，这怎么行？你要是孩子打闹，只想做个书院山主学宫大祭酒，那么你开凿出来的河道，哪怕堤坝事实上千疮百孔，到最后洪水决堤，有人救得了。但是你的学问，一旦在儒家道统成为主流，出了问题，谁来救？我？还是礼圣，还是至圣先师？就算这几位出手相救，可你崔瀺又如何确定，到时候释道两教的圣人，不添乱？不将这座浩然天下，变成推广他们两教教义的天下？”

崔瀺犹然不愿服输。

老秀才有些疲惫，“你这门事功学问，虽是我更早想到，但是你潜心其中，之后比我想得更远一些。最后我也有所意动，觉得是不是可以试一试，所以那场躲在台面下的真正‘三四之争’，是在中土神洲的两大王朝，各自推广‘礼乐’与‘事功’，然后看六十年之后，各自胜负优劣，当然，结局如何，天下皆知，是我输了，所以不得不自囚于功德林。”

崔瀺满脸匪夷所思，突然站起时，“你骗人！”

老人淡然道：“又忘了？与人辩论争执，自己的心态要中正平和，不可意气用事。”

崔瀺失魂落魄地颓然坐回凳子，喃喃道：“你怎么可能会赌这个，我怎么可能会输……”

老秀才转头望向院子那边，“注意啊，千万千万别不当回事啊。”

高大女子慵懒回答：“知道啦。”

老秀才这才喝了一大口酒，自嘲道：“借酒浇愁也是，酒壮怂人胆更是啊。”

老秀才放下酒壶，正了正衣襟，缓缓道：“礼圣在我们这座正气天下，写满了两个字。崔瀺，作何解？”

崔瀺根本就是下意识回答道：“秩序！”

脱口而出之后，崔瀺就充满懊恼后悔。

老人神情肃穆庄重，点头沉声道：“对，礼仪规矩，即是秩序。我儒家道统之内的第二圣人，礼圣，他追求的是一个秩序，世间万物井然有序，规规矩矩，这些规矩都是礼圣千辛万苦从大道那边，一横一竖一条一条‘抢回来’的，这才搭建起一座他老人家自嘲的‘破茅庐’，为

苍生百姓遮挡风雨，茅庐很大，大到几乎所有人穷其一生，学问的最深处，都走不到墙壁那边，大到所有修行之人的修为再高，都碰不到屋顶。所以这就是众生的自由和安稳。”

崔瀺冷笑道：“那齐静春呢，他的学问就碰到了屋顶，阿良呢，他的修为就撞到了墙壁，这个时候该如何是好？这些人该怎么办？这些人间的天之骄子，凭什么不可以走出自己的道路，打开那扇礼圣老爷打造的屋门，去往别处另外建造一栋崭新的茅庐？！”

说到这里，崔瀺下意识伸手指向这间屋子的房门。

白衣少年此时此刻，满脸锋芒，气势逼人。

由此可见，崔瀺已经不由自主地全身心投入其中，甚至有可能不单单是少年崔瀺的想法，同样带着神魂深处最完整崔瀺的潜意识。

老人笑道：“追求你们心中的绝对自由？可以啊，但是你有什么把握，可以确保你们最后走的是那扇门，而不是一拳打烂了墙壁，一头撞破了屋顶？使得原本帮你们遮蔽风雨、成长到最后那个高度的这栋茅庐，一下子变得风雨飘摇，四面漏风？”

崔瀺大笑道：“老头子你自己都说是绝对的自由了，还管这些作甚？！你又凭什么决定我们打破旧茅屋后，建造起来的新屋子，不会比之前更广大更稳固？”

老人笑了笑，“哦？岂不是回到了我的大道原点？你崔瀺连我的窠臼都不曾打破，还想打破礼圣的秩序？”

崔瀺怒道：“这如何就是人性本恶了？老头子你胡说八道！”

老人淡然道：“这问题别问我，我对你网开一面，借此神魂完整、千载难逢的机会，问你自己本心去。”

崔瀺呆若木鸡。

最后，仿佛天地之间，只剩下老秀才和陈平安两个人，一老一小，相对而坐。

老人微笑道：“礼圣要秩序，所有人都懂规矩，希望所有人都讲规矩，之后散播学问的游士，当游士成为世族，就有了帝王师学，后来又有了科举，广收寒庶，有教无类，提供了鲤鱼跳龙门的可能性，寒门不再无贵子。规矩啊，面面俱到，劳心劳力，而且越往后，人心浮动，越吃力不讨好。人性本恶嘛，吃饱肚子就放下筷子骂娘的人，人世间何其多哉。”

老人抬头望向少年，“所以我呢，如今在找两个字，顺序。”

老人自言自语，“我只想将世间万物万事，捋清楚一个顺序。比如那可恨可怜，问题症结在何处，就在于礼圣已经教会世人足够多‘可恨’、‘可怜’的判定标准，但是世人却不够懂得一个‘先后之分’。你连‘可恨’都没有捋清楚，就跑去关心‘可怜’了，怎么行？对吧？”

陈平安点了点头。

老人笑问道：“单单听上去的话，顺序二字，是不是比秩序这个说法差远了？”

陈平安眉头紧皱。

老人哈哈大笑，也不管少年能想通多少，自得其乐，喝了口酒，“如果这两个字放在礼圣的破茅屋之内，当然就只能算是缝缝补补，我撑死了就是个道德礼乐的缝补匠罢了，但是如果将这两个字放入更远大宽广的一个地方，那可就了不得喽。”

陈平安问道：“哪里？”

老人将酒壶提起，放在桌子中央，然后摊开手掌，在桌上重重一抹，“如此看来，酒壶这栋破茅屋，不过是光阴长河畔的一个歇脚地方而已。但是。”

老人略作停顿，微笑道：“这条光阴长河是何等形势，关键得看河床，虽说两者相辅相成，但是同时又的的确确存在着‘有为法’。世间有诸多说法，顺流而下，顺势而为，所以我想要试试看。”

陈平安问道：“礼圣是要人在规矩之内，安安稳稳而活，有些时候，不得不牺牲了一小部分人的……绝对自由？而老先生你是希望所有人都按照你的顺序，在你画出的大道之上，往前走？”

老人笑着补充道：“别觉得我是在指手画脚，我的顺序，是不会过犹不及的，只是在大道源头之上付出功力，之后水流分岔，各自入海，或是在中途汇合，成为湖泊也好，继续流淌也罢，皆是各自的自由。”

老人身体前倾，拿出酒壶，喝了一口酒，笑问道：“陈平安，你觉得如何？愿不愿意按照齐静春的安排，当我的弟子？”

陈平安第二次出现欲言又止的模样。

老人神色微笑，和蔼可亲，又一次重复道：“只需要说你想到的，不用管错对，这里没有外人。”

少年深呼吸一口气，挺直腰杆，双拳撑在膝盖上，一板一眼道：“因为我没真正读过书，礼圣老爷的秩序到底是什么，我不清楚，老先生的顺序，我更是领会不到其中的精髓。”

老人微笑道：“继续，大胆说便是。我生前见过天底下很坏的人，很糟糕的事情，脾气已经磨砺得很好啦。”

陈平安眼神愈发明亮，“在小镇上，我为了自己杀蔡金简，我为了朋友刘羡阳去跟搬山猿拼命，后来答应齐先生，护送李宝瓶他们去求学，再后来，答应神仙姐姐要成为练气士，这些事情，我做得很安心，点头了，去做就行了，根本不需要多想什么。”

陈平安继续道：“之前老先生你说了很多，我一直在认真听，有些想过了之后，我觉得很有道理，比如可恨可怜那个地方，我就觉得很

对，顺序不能错，所以当时我就想说，那个嫁衣女鬼，我当时就很想杀，现在更想杀她，以后一定会杀她，我想告诉她，你自己有再大的委屈，也不是你将痛苦转嫁给无辜之人的理由，我想亲口告诉她，你有你的可怜之处，但是你该死！”

这个一向给人感觉性情温和的泥瓶巷少年，此时此刻，锐气无匹。

陈平安语气愈发坚定，缓缓道：“可那些我想不明白的事情，甚至可能一辈子都想不到那么远的事情，我就不会去拿到自己手里，因为如果连我自己都觉得做不到，为什么还要答应别人？就因为不好意思吗？因为不答应让别人失望吗？可问题的答案，很简单啊，你答应了，一直没有信心去做，以后如果做不到，别人不是更加失望吗？”

老秀才收敛笑意，满脸正色，思量片刻后微微失神，习惯性伸出两根手指，像是从菜碟里捻起一粒花生米。

小院内，高大女子眯眼而笑。

先前她故意摆出幽怨伤心的姿态，少年不一样义正言辞地拒绝自己？

若是换作马苦玄或是谢实曹曦之流？

为了一个已经远在天边、相识不过一月的少女，就去冒险惹恼一位存活万年、以后需要相依为命的剑灵？

这是小事吗？

是小事。

但又绝对不是小事。

大道之争，岁月漫长，有些细微处的扪心而问，太恐怖了，这才是最不可预测的险恶之地。

每当一名练气士的修为越高，距离天幕越近，他心境之上的瑕疵，就会被无限放大，打个比方，若是道祖的一点瑕疵，不过芥子大小，一旦转为实像，恐怕被黄河洞天被一剑戳破的缺口还要巨大。

比如在那段看似鸡毛蒜皮的光阴长河之中，若是那个泥瓶巷的小孩子，当初在摊贩的“善意”邀请下，孩子选择了那串不要钱的糖葫芦，接过手去，开开心心吃了，然后蹦蹦跳跳回到泥瓶巷祖宅，糖葫芦吃得干干净净，竹签随手一丢，看似什么都没有发生，但真的什么都没有发生吗？

少年陈平安还能有今天的际遇吗？

屋内，陈平安望着那个老人，“哪怕是齐先生想要我做的，但只要我觉得做不到的，我还是会不答应。就像有些事情，我认真想过了，觉得还是错了，那么哪怕有人拿着刀子，架在我脖子上，我一样会告诉他，不管他是谁，这就是错的。”

少年的语气很平稳。

陈平安最后说道：“我根本就不是那种能够把一门学问做到很远的人。读书识字对我来说，就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就是为了能够自己写春联，张贴在家门口，以后可以给我爹娘写墓碑，最多就是读出一些做人的道理，绝对没有太多的想法。所以，老先生，我不会做你的弟子。”

崔瀺听得脸色苍白，汗流浃背。

就连李宝瓶都觉得事情不妙，偷偷摸摸从桌面拿起那方印章，准备拿它拍人了，至于是坏蛋崔瀺，还是先生的先生，她才不管，天底下小师叔最大。

老人只是和颜悦色问道：“这是你现在的想法对不对？如果以后你觉得以前，是错的，会不会改变主意，反过头来求我收你做弟子？”

陈平安毫不犹豫道：“当然！但是如果到时候你不愿意收我做学

生，我也不会强求，后悔，大概会有，但肯定不多。”

老人一脸奇怪，“我堂堂文圣，曾经神位排在儒家文庙最前边几个的圣人，想要收你做闭门弟子，多大的福气，好东西大机缘，突然砸在你头上，难道不是赶紧收起来，先落袋为安才对嘛？万一有问题，反正有自家先生顶在前边，你怕什么？怎么看都是百利而无一害的好事。”

陈平安突然说了一句话，“有些违心的事情，一步都不要走出去。”

老人喟然长叹，“既然时机未到，我就不强人所难了。”

老人转而一笑，“做不成师徒，我这个老家伙很失望，不过想必齐静春却是一点也不失望，这样的陈平安，犟得很，像极了齐静春少年时候，恐怕这才是他当初在小巷里，愿意对你作揖还礼的原因吧。”

陈平安听得莫名其妙。

老秀才已经缓缓起身，看着三个孩子，“坐而论道，是很好的事情。”

老秀才笑道：“但是别忘了，起而行之，则更重要，否则一切道德文章就没了立身之处。”

老秀才蓦然开始自得其乐，笑逐颜开，双手负后，摇头晃脑地走出屋子，啧啧道：“老先生坐而论道，少年郎起而行之，善，大善！”

李宝瓶怒道：“只有少年郎，我呢？！”

老人打开屋门，爽朗笑道：“对对对，还有宝瓶洲的小姑娘李宝瓶！”

陈平安心想：“坐而论道起而行之。这个道理说得好，我得记下来。”

少年崔瀺呆呆坐在原地，突然打了个激灵，回过神后猛然起身作揖，对陈平安说道：“先生！”

陈平安无奈道：“你怎么还来？”

崔瀺嬉皮笑脸打趣道：“先生之前想杀我，是不是存心不想还钱啊？好几千两银子呢。”

陈平安心平气和道：“如果你今夜被我杀了，我陈平安以后只要有了银子，就肯定会帮你建造一座价值两千两银子的坟墓。”

崔瀺脸色尴尬，最后只憋出一句话来，“我谢谢你啊。”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五十五章 相谈甚欢

李槐睡了一个大懒觉，大太阳晒到屁股了也不愿起床，实在是这床铺太舒服了，就像睡在棉花团里，孩子迷迷糊糊睁开眼，坐起身，环顾四周，一时间没有转过弯来，好不容易才记起这既不是家里的硬板床，也不是荒郊野岭的风餐露宿，孩子第一个感觉是有钱真好，第二个念头是难怪陈平安要当财迷。

李槐其实是还想回一个回笼觉的，只是眼瞅着陈平安不在身边，没有出现在自己视线当中，李槐便有些慌张，腿脚利索地穿上衣服靴子，去绿竹书箱拎了彩绘木偶就冲出屋子，看到林守一正在和一个穷酸老人下棋，就连天生没屁股的李宝瓶，都老老实实坐在石凳上，仔细关注棋局，于禄和谢谢都站在林守一身边，一起帮着出谋划策。

陈平安坐在两人李宝瓶对面，看到李槐后招招手，等到孩子跑到身边，就把位置让给李槐，李槐刚要落座，就发现一直站在陈平安身后的白衣少年，正皮笑肉不笑地盯着自己，李槐想了想，默默把彩绘木偶放在石凳上，他自己就不坐了，只敢撅着屁股趴在桌旁。

眉心红痣的少年崔瀺转头望向于禄和谢谢，晦暗眼神如溪水，在两人脸庞上流转不定。

少女谢谢敏锐察觉到崔瀺的视线，没有抬头与其对视，只是心中疑惑，往常这位大骊国师的阴沉视线，一旦投注在自己身上，她的肌肤就会泛起一阵鸡皮疙瘩，但是今天不一样，就只是凡俗夫子的视线而已，不再具备先前的那种压迫感，是因为秋日阳光和煦的缘故吗？

于禄坦然抬起头，对这位“自家公子“微微一笑。

崔瀺先伸出手指勾了勾，“于禄，谢谢，你们两个过来。”

然后他对陈平安笑道：“能不能去止步亭那边聊聊，有些事情是需要开诚布公谈一谈。”

陈平安点点头，四个人一起去往凉亭，离开之前，陈平安拍了拍

胆小鬼李槐的脑袋，打趣道：“这下可以放心坐着了。”

到了凉亭那边，崔瀺瞥了眼檐下铁马风铃，对于禄谢谢说道：“你们自己介绍一下真实身份，不用藏藏掖掖，放心，没什么阴谋诡计，哪怕不相信我，你们总该相信陈平安吧？”

于禄和谢谢面面相觑，谁都没有急于开口出声。

穿着朴素的高大少年于禄出关以来，一路担任马夫，任劳任怨，是队伍之中帮忙陈平安最多的一个人，缝缝补补的针线活，都能给少年做得格外心灵手巧，少年有洁癖，热衷于清洗衣衫、洗涮草鞋一事，见到谁的衣物草鞋沾了泥土、或是行走山路被刺出破洞，高大少年就浑身不自在，甚至看到李槐那只书箱里歪七倒八的摆放格局，一旁无意间看到的于禄都会满脸揪心表情。只要在水源旁停下，马车就会被高大少年清洗得一尘不染。

对此哪怕是陈平安都自叹不如，天底下还有这么不消停的人？

至于面容黝黑古板、身材苗条的少女谢谢，李宝瓶破天荒有些孩子心性，对她深恶痛绝，视为仇寇，林守一对她印象平平，算不得多好多坏，最多就是闲暇时手谈几局的交情，李槐倒是跟她很热络，两人热衷于排兵布阵的游戏。

崔瀺没好气道：“你们敞开了聊，回头我来收尾。”

俊美少年大步走出凉亭，四处散步，弯腰捡取地上的小石子，一大捧，百无聊赖地坐在老水井那边，往底下砸石子听水声。

一想到自己竟然真的如此无聊，崔瀺眼神迷离，有些恍若隔世。

他看了眼黑黝黝的水井，如今是货真价实的肉眼凡胎，再也无法看穿下边的景象，这一刻，崔瀺差点想要一个歪身，投井自尽算了。

凉亭内，于禄率先开口，“我是前卢氏王朝的太子。于禄，之前藏身隐匿于卢氏遗民的开山队伍当中，其实还有另外的化名，余士禄，

反过来念的话，寓意为我是卢氏的余孽，别人每称呼我一声，就能够帮我自省一次，过去的就过去了。”

少女勃然大怒，猛然起身，指着高大少年的鼻子怒斥道：“过去了？！太子殿下你说得倒是轻巧，云淡风轻得很呐，真是比我们山上修士还要清心寡欲，可我师门上上下下，数百条性命，为你卢氏抛头颅洒热血，殉国而死！怎么个过去法？！”

少女泪流满面，颤声道：“你自己摸着良心，天底下有几个证道长生的练气士，愿意为一国国祚力战而亡？只有我们！东宝瓶洲自从有邦国、王朝以来，历史上就只有我们一人不退不降，拼着人人长生桥尽断，只为了证明你们卢氏的王朝正朔！”

于禄神色平静，“那你要我如何？我是卢氏太子不假，可我父皇一向独断专行，不过是害怕那些空穴来风的谶语民谣，担心东宫坐大，就要把我赶去敌国大骊的书院求学。我既从未掌权执政，我也从未跟庙堂江湖有任何牵连，一心只读圣贤书而已。谢谢，你说，你要我如何？”

少女被于禄的冷淡姿态刺激得更加失态，气得浑身颤抖，咬牙切齿道：“我姓谢，但我不叫谢谢，我叫谢灵越，是你们卢氏王朝最年轻破开五境瓶颈的练气士！是风神谢氏子弟！我恨你们卢氏皇室的昏聩庸碌，但是我更恨你这个太子殿下的随波逐流，给大骊国师这个大仇人当仆役，竟然还有脸皮心甘如怡，若是你们卢氏先祖泉下有知……”

于禄脸色如常，依然是平缓的语调，打断了少女的指责，“你谢灵越若是有风神谢氏子弟的骨气，怎么不去死？如果觉得自杀不够英雄气概，可以光明正大刺杀国师崔瀺，死得轰轰烈烈，多好。”

于禄转头望向不远处冷眼旁观的草鞋少年，笑问道：“陈平安，我可以跟你借一百两银子吗？我好给谢女侠谢仙子建一座大坟，以表我心中敬佩之情。”

陈平安看了眼高大少年，又看了眼修长少女，“如果还想要好好活着，为什么不好好活着呢？”

陈平安想了想，继续道：“我随便说一点自己的感受啊，可能没有道理，你们听听就好。如果有些账暂时算不清楚，那就先放一放，只要别忘记就行了，将来总有一天能够说清楚，做明白的。”

陈平安看着两个身份尊贵的卢氏遗民，一个是差点坐龙椅的太子殿下，一个是王朝内最天才的山上神仙，陈平安知道自己的劝架理由，他们可能半点也听不进耳朵，这不奇怪，凭什么要听一个在泥瓶巷长大的土鳖家伙？

但是陈平安此刻看着真情流露的两个人，谢谢不再那么冷漠疏离，会气得哭鼻子，于禄不再那么和和气气，会拿言语刺人。陈平安虽然不是幸灾乐祸，但确实知道这个时候，才觉得站在自己身前的两个家伙，有了些自己熟悉的人气。

所以觉得自己最不擅长讲道理的陈平安，使劲搜肠刮肚，这才勉为其难加了一句：“你们比我学问大多了，我不知道你们是怎么想事情的，像我，最怕的事情，就是当我有一点本事，能够决定别人命运的时候，尤其怕自己觉得是道理的事情，其实没有道理，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比如生死关头，什么都没得选择了，那是没法子，该出手就出手。只是其它情况下，千万千万别只跟着当下的心思走，被‘我觉得是如何如何’牵着鼻子走，阿良说过什么事情都要多想一个‘为什么’，我觉得很对。”

“所以我要读书识字，其实我知道，我跟李宝瓶林守一讨教学问的时候，或是跟李槐一起在地上练字的时候，你们两个打心眼看不起我。我要读书，要从书上学道理，我要看更多的人，走过更多的地方，就像阿良那样，敢拍着胸脯说，我看过的大江大河比你们吃过的盐还多，只有这样，我以后……我只是说如果万一啊，真有那么一天，我有了风雪庙魏晋这位陆地剑仙一般大小的本事，那我出剑，杀人也好，救人也好，一剑递出去，一定快得很！或者我练剑没出息，练拳还凑合的话，那一拳挥出去……”

说到这里，陈平安满脸光彩，像是想到了自己的“那一天”。

酣畅淋漓出剑，痛痛快快出拳！

曾经有个戴斗笠的汉子，总是打趣陈平安，你是翩翩少年郎唉，每天有点笑脸行不行？心思这么重多不好？

陈平安其实次次都很郁闷，很想大声告诉那个家伙，我也想啊，可我现在做不到。

于禄始终坐在原地，谢谢气势汹汹坐回原位，不过没了先前要跟于禄拼命的架势。

于禄看着心平气和的陈平安，笑着好奇问道："陈平安，你不是挺会说嘛，怎么跟李宝瓶李槐他们从不讲这些？"

陈平安回答道："我跟他们熟，不用讲什么道理。"

言下之意，自然是我陈平安跟你们不熟，所以才需要说这些有的没的。

于禄顿时吃瘪。

谢谢脸色冷漠，可是嘴角微微勾起，又被她强行压平那点弧度。

谢谢小心翼翼瞥了眼坐在井口发呆的崔瀺，犹豫片刻，缓缓道："我本来是中五境之中观海境的练气士，只差半步就可以跻身第八境龙门境。只是沦为遗民之后，一位心肠歹毒的宫中娘娘，她派遣了你们大骊一位著名剑修，使用秘法，在我几处窍穴钉入了困龙钉，害我只要驱使真气就会痛不欲生，而且哪怕拼着后患无穷，也只能发挥出四五境的实力。"

谢谢说完这些事关命运的重大秘密后，死死盯住一旁装哑巴的于禄，后者问道："干嘛？"

谢谢冷笑道："你少在这里装蒜，人家陈平安能钓上鱼，是靠日积月累的经验，靠笨鸟先飞……"

说到这里，谢谢微微停顿，眼角余光发现被自己戳了一刀的少

年，非但没有生气，反而有些傻乐呵，这才松了口气，继续道：“可你于禄如果不是因为武道修为，才钓起那些游鱼的话，我跟你姓！”

于禄微笑道：“哦，你是说这个啊，我以为这点伎俩，你们谁都看不上的。武夫江湖什么的，哪里值得拿出来说。我当年在东宫，因为太子身份，注定不得修行长生之法，所以就只好跑去翻看那些宫中秘藏的武学秘籍，我之前说过，我父皇忌惮的是那些歌谣，而不是一个吃饱了撑着去熟悉武道的儿子。”

于禄收起笑意，由衷自嘲道：“何况江湖和武夫的境况如何，别人不清楚，你谢灵越会不知道？山脚的一座池塘罢了，里头的大鱼再大，能大到哪里去？不说别处，只说我们曾经的卢氏王朝，九境修士不多，可也不少吧，但是九境武人呢，一个都没有。所以我当初习武，纯粹是闹着玩的，你们可能会觉得我是站着说话不腰疼，可我还是要说一句，在沉闷无趣的东宫里头，若是有位讲学先生不小心放了个屁，那都是值得说道说道的稀罕事。”

谢谢冷笑道：“哦？听你的语气，武道境界还不低嘛。”

于禄叹了口气，眼神真诚，摇头道：“不高，才第六境。”

谢谢眼神露出一丝震惊，脸色微微僵硬。

武夫境界的攀登最讲究一步一个脚印，往往是厚积薄发，多是大器晚成之宗师，像大骊藩王宋长镜这样的怪胎，遍观整座宝瓶洲的历史，将其形容为百年一遇，毫不夸张。所以年纪轻轻的高境界修士，旁人会羡慕其天赋、机缘等等，称之为天才，然后就觉得天经地义了，因为天才二字，可以足够解释一切。

但是武道不一样。

十四五岁的六境武人。

是货真价实的怪物！

别忘了，卢氏太子于禄，在东宫养尊处优，极有可能从未有过生死之战。

看书看出一个武道第六境？

于禄看到少女的眼神和脸色后，把到嘴边的一句言语，默默咽回肚子。

差不多就要跻身七境了，最多三五年吧。

一想到跟一个六境武夫距离这么近，少女谢谢就浑身不自在，总觉得会被于禄暴起行凶，然后一拳打烂自己的头颅。

六境的练气士水分可以很大，但是面对世间的纯粹武夫，最好不要有此念头。

陈平安站起身，先是望向黝黑少女，开心道：“林守一也是练气士，谢谢姑娘，虽说你如今修为受限，但是眼界还在，以后麻烦你多跟他聊聊修行上的事情，嗯，林守一性子有点冷，你多担待一点，对了，林守一是吃软不吃硬的，脸皮子薄，经不起好话劝说，谢谢姑娘，多磨磨他，比如借着下棋闲聊修行之事，我看就很好。”

然后陈平安望向高大少年，“于禄，你既然是六境高手，以后洗衣服刷草鞋之类的琐碎事情，我就不用担心累着你了，只管开口，衣服管够！”

最后陈平安跟远处崔瀺喊了一句，“我跟他们两个聊完了，你可以回来了。嗯，用读书人的话说……就是相谈甚欢！”

陈平安笑着离开凉亭，脚步轻快，显然是真的高兴。

凉亭内，少年少女面面相觑，总觉得哪里不对劲，又想不出一个所以然来。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五十六章 少年肩头挑着草长莺飞

崔瀺从老水井那边走回止步亭，在亭子外站着不动，由于秋芦客栈不希望有人擅自探究水井，所以亭子只有西边一条进出通道，站在东边的崔瀺有些发愣，怔怔出神，最后咬咬牙，双手攀住凉亭栏杆，使出吃奶的劲头才爬上去，翻入亭内长椅，躺在上边大口喘气。

于禄和谢谢有些警惕，只当是大骊国师在耍诈找乐子，必须小心掉入陷阱。

说句难听的，就算崔瀺拿把刀交给这对少年少女，站着不动让他们往身上剁，两人都不敢动手，连刀都不会接。

在谢谢看来，陈平安之所以能够对崔瀺不以为意，那是陈平安无知使然，因为他根本就没有领略过真正的山上风光，不知道沙场厮杀、庙堂捭阖、证道长生这些说法的含义。

昔年文圣首徒，十二境巅峰的练气士，大骊国师，随便哪个身份单独拎出来，都是一座巍峨山岳，能够压得人喘不过气来。

如今体魄脆弱不堪的崔瀺躺在长椅上，累得像一条狗，伸手抹去额头汗水，“如你们所见，我这会儿不但惨遭横祸，害得我修为尽失，变得手无缚鸡之力，还连累我连方寸物都用不上，成了手无寸铁的穷光蛋。所以你们两个若是对我心怀怨怼，现在动手，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过了这村儿没这店儿。”

说到这里，崔瀺转头望向千山万水之外的大骊版图，有气无力地骂娘道：“福你享，锅我背，你大爷的大骊国师，哦，还是我自己大爷……”

崔瀺自顾自嘀嘀咕咕，骂骂咧咧，不管如何，一路行来，虽然未曾成功拜师学艺，但是跟李槐相处久了，骂起人来确实顺溜了许多，这不连自己都骂上了。

少年少女习惯了大骊国师的神神道道，非但没有觉得崔瀺脑子坏

了，反而愈发如履薄冰。

崔瀺坐起身，背靠围栏，双手横放在栏杆上，于禄和谢谢刚好一左一右。

崔瀺叹了口气，“你们觉得陈平安不知山有多高，水有多深，所以对我一点都不害怕，这是……”

崔瀺稍作停顿，哈哈笑道：“对的。”

崔瀺继续道：“但是呢，你们只想到了一半，无知者无畏嘛。不过你们比不上陈平安的地方，是身正不怕影子斜，你们两个，一个莫名其妙读书读出来的第六境武夫，山河破碎，忍辱负重，一个是惊才绝艳却身负血海深仇的练气士，总觉得未来还很长，所以陈平安敢说杀我就杀我，你们呢，犹犹豫豫，忐忐忑忑，我这么说有点站着说话不腰疼的嫌疑，毕竟我是崔瀺，你们能够活着都得谢我。”

崔瀺揉了揉腰，愁眉苦脸道：“其实我腰疼得很。”

崔瀺看着于禄，“你们以后就死心塌地跟着我混吧，咋样？”

于禄微笑道：“从遗民刑徒队伍里走出来，我就跟着国师大人混了，而且感觉不错，这一路远游求学，也很精彩，比起在东宫假装书呆子，每天听那些之乎者也，有趣多了。如果国师大人能够有空的时候，给我讲解一些经义难题，我会觉得人生很圆满。”

崔瀺伸出手指点了点高大少年，“人家陈平安谨小慎微和不苟言笑，是井底之蛙突然跳出了水井，看见什么都要担惊受怕，你于禄真的是城府深沉，一脸奸人相貌，我有些时候真想一拳打扁你的这张笑脸。”

于禄无奈道：“我跟陈平安相比，好到哪里去了？不一样是井底之蛙吗？”

崔瀺随口道：“富贵烧身火，磨难清凉散。这句圣人的警世名言，

白送给你了，拿去好好琢磨。”

早早就熟读万卷书的于禄好奇道：“是文庙哪位圣贤的教诲？”

崔瀺指了指自己，“我啊。”

于禄更加无奈。

崔瀺从袖子里掏出一粒石子，轻轻砸向檐下铁马，一次不中，两次不中，三次仍是不中。

崔瀺瞥了眼少女谢谢，扯了扯嘴角，道：“真想把你丢出去，铃铛肯定能响。”

少女像一尊泥菩萨杵在那边，面无表情。

崔瀺笑道：“你呢，是真想杀我，但觉得机会只有一次，一定要有个万全之策，舍不得白白死掉。于禄呢，比你聪明，觉得杀不杀我，意义都不大。”

崔瀺叹了口气，“陈平安，李宝瓶，李槐，林守一，四个人。于禄你心中的好感程度，从好到坏，应该是林守一，李宝瓶，陈平安，李槐。”

“至于谢谢姑娘啊，应该是李宝瓶，李槐，陈平安，林守一。”

崔瀺最后伸出拇指，指向自己，“我呢，则是李槐，李宝瓶，林守一，陈平安。最喜欢傻人有傻福的李槐，因为对我最没有威胁。李宝瓶这样阳光灿烂的灵气小姑娘，尤其像我这种一肚子坏水的家伙，怎么可能讨厌？看着她就暖洋洋的，心里头舒服。林守一，不是不好，只是这类天才，我见过实在太多，提不起兴致了。”

崔瀺眯眼笑道：“于禄最不喜欢李槐，是因为厌恶那种混吃等死的性格，觉得天底下怎么可以有这种得过且过的懒鬼，当然了，还有邋遢，不爱干净。最喜欢林守一，是因为你潜意识里把自己当做卢氏王

朝的太子殿下，一个国家的兴盛，就需要林守一这样的积极向上的栋梁之才。谢谢看似与林守一很熟，经常下棋，但其实都快嫉妒得发狂了，同样是修道的天才，为何人家林守一顺风顺水，自己却要遭此劫难，极有可能就此大道阻绝，无望长生？”

于禄默不作声。

谢谢脸色难堪至极。

崔瀺大笑道：“那么为什么我们都不喜欢陈平安呢？但是为何李宝瓶他们三个初出茅庐的孩子，跟我们三个心智成熟的大小狐狸恰恰相反，反而又最喜欢陈平安？是不是很有嚼头？于禄，谢谢，你们谁给出我心目中的正确答案，我就给你们一件用得着的好东西。”

谢谢缓缓道：“因为他们三人，习惯了每当遇到坎坷和抉择的时候，下意识都会看向陈平安，他们觉得陈平安做事情最公道，而且愿意付出。而陈平安对我们三人来说，抛开国师大人你的私人谋求不说，这种看似容易相处、愿意与人为善的凡夫俗子，实在不值一提。”

于禄摇头道：“陈平安，没那么好相处。”

崔瀺啧啧道：“你们两个半斤八两，真是愚蠢得可爱啊。不然我干脆让你们两个婚配，郎才女貌……哦不对，暂时是郎貌女才，如何？”

于禄和谢谢都没有搭话，因为都知道这就是个笑话。

崔瀺双指抚摸着腰间的一枚玉坠，“你们根本就不知道，陈平安是一面镜子，会让身边的人，比平时更清楚看到自己的不好。所以跟他朝夕相处的话，只要本身心境有问题的人，就会出现问题。曾经就有一个叫朱鹿的蠢丫头，给活活逼上了绝路。说她蠢，是因为蠢而不自知，做了坏事，心里还迷糊，这就叫又蠢又坏了。同样是女子，比起我们大骊那位娘娘，差了太远，咱们那位娘娘啊，最聪明的地方就在于，‘你以为我做了什么坏事，我自己心里没数吗’，当年正是这句无心之语，让我决定跟她合作。”

崔瀺指向自己，“按照道家某位大真人的隐蔽说法，人皆有两根心弦，一善一恶，就悬挂在我们心头。就像陈平安所认为的那样，有些事情，对的，它就是对的，而错的就是错的，任你是谁来做，谁来帮忙辩解，都改变不了。”

“有意思的是，世事之艰难，就在于为了做成一个大的好事，你难免要做许多小的错事。儒家门生，不愿违心，可能连官场待不住，甚至连学宫书院都未必爬得高，到最后那就只好躲在书斋里研究学问，闭门造车，对于外边一直在滚滚前行的世道，是极少裨益的。有些家伙，在书斋里待久了，一身迂腐陈腐气息，见不得别人有任何道德瑕疵，动辄指摘贬斥，反而对于那些坏得彻底的庙堂人物，反而束手无策，到最后，就只能是世风日下、礼乐崩坏了。”

崔瀺不去看两个若有所思的家伙，伸出一只手掌，在身前一抹，换了一只手掌，在低处又一抹，“上为善下为恶，人心两根线，我崔瀺的善线，极高，几乎等天，所以我眼中看不到几个好人，我崔瀺的恶线，极低，所以对我而言，皆可交往和利用，没有任何心理负担。你们两个，比不得我这么悬殊，但是两根线之间的距离，同样不会小。”

崔瀺收起左手，右手拇指和食指之间，留出一小段空隙，低头眯眼看着那两根手指，“陈平安的善线，很低，所以做好事对他而言，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这就是他被当做烂好人的根源，但是你们要知道，善线低，可不代表他就是真的好说话啊。因为陈平安的恶线，距离善线很近，所以他认定了一点事情，决定了要去做的时候，陈平安会极其果决，比如……杀我。”

“其实你们两个很清楚，不管你们如何看不起陈平安，你们，当然还有我，这辈子都做不成陈平安的朋友。”

于禄突然说道：“我可以尝试一下。”

谢谢嘴角泛起冷笑。

只是当她眼角余光瞥见那个仰起头、正面少年国师的于禄，谢谢一想到自己在横山，大树枝头，被崔瀺胁迫，不得不去主动找到陈平

安，为他粗浅讲解武道门路。

少女有些臊得慌。

紧接着她就又想到那个屹立枝头的消瘦身影，迎风而立，山间清风徐徐。

她突然有些莫名的伤感，自己也曾这般心境无垢的，视线永远望向远方。

“我说了这么多，浪费了一大缸口水，到底是想表达什么呢？”

崔瀺开始盖棺定论了，站起身，笑呵呵道：“意思就是说啊，以后你们两个蠢货笨蛋，对我崔瀺的先生，发自肺腑地放尊重一点，知道吗？”

这是于禄和谢谢今天第二次面面相觑了。

“两个不知好歹、不知天高地厚的可怜杂碎！”

崔瀺无缘无故就勃然大怒，脸色阴沉似水，大步向前，对着于禄的面门就是使劲一拳，“一个沦为刑徒、差点要在脸上刻字的破太子，知道我大骊宰掉的皇帝、皇子有多少吗？还尝试，你这个如今连姓氏都背叛祖宗的混账，有这个资格吗？！”

于禄措手不及，硬生生挨了一拳，不敢有任何还手的动作，只是有些懵。

崔瀺转过身，走向黝黑少女，对着她就是一巴掌摔过去，“一个山门都给人砸烂的小婊子，知道我亲手做掉的陆地神仙有几个吗？”

生性骄傲的少女下意识伸出手，抓住白衣少年的手腕，不让他的耳光打在自己脸颊上，但是她下一刻就感到后悔，果不其然，崔瀺整个人都散发出恐怖的狰狞气息，死死盯住少女，她吓得立即松开手，崔瀺低头看了眼通红微肿的手腕，狠狠一巴掌摔在少女脸上，厉色

道：“你们两个也敢横竖看不起陈平安？他是我崔瀺的先生！”

崔瀺接连摔了四五个耳光在少女脸上。

少女甚至不敢凭仗练气士的修为来卸去劲道，很快就被打得脸颊红肿，嘴角渗出血丝。

满身杀气的崔瀺似乎打得犹不解气，就想要找点什么东西来当凶器，就在此时，他转头望见一个快步跑来的熟悉身影，崔瀺顿时愣在当场。

那个不速之客刚喊出一个字，“吃……”

结果看到崔瀺动手打人的这一幕，那家伙赶紧咽下那个“饭”字，开始狂奔，杀向崔瀺。

少年身上那股子气势，恐怕更像杀气。

吓得崔瀺二话不说，连爬带滚翻过凉亭栏杆，跑向老水井那边，一边喊一边扭头喊道：“陈平安，你干嘛？！我教训自家丫鬟仆役，关你屁事……唉，有话好好说，我认错还不行吗？咱们都停下来，好好掰扯道理，行不行？”

陈平安跑入凉亭后，脚尖一点，高高跃出，身形如飞雀快速越过栏杆，落在凉亭外，继续奔向崔瀺。

崔瀺心知难逃一劫，干脆破罐子破摔，站在老水井口上，悲怆颤声道：“陈平安，你要是今天真要打死我，我就投井自杀算了！信不信由你！”

陈平安继续前冲。

崔瀺就要跳入水井，陈平安皱了皱眉头，猛然停下身形。

崔瀺一脚踏出，在千钧一发之际，好不容易才收回脚，身形摇摇

晃晃，命悬一线。

以他如今的体魄，摔入水井底部后，因为下边还有剑气残余，哪怕不冻死淹死，给陈平安救起来，恐怕也要伤及根本，去掉大半条命。

由此可见，少年崔瀺是真怕了陈平安。

陈平安仔细看着崔瀺，良久之后，说道："吃饭。"

崔瀺小心翼翼跳下井口，仍然不敢上前，站在原地悲愤解释道："我刚才是为你出口气，他们两个打心眼看不起你，我打抱不平，要他们以后对你客气一点，也有错？你这叫好心当作驴肝肺！"

陈平安冷笑道："你少拿我当幌子借口，你就是狗改不了吃屎！"

说完之后，陈平安转身离去，绕过凉亭的时候，对那对少年少女，就要语气和缓许多，"林守一他们已经下完一盘棋，吃饭了。"

崔瀺不怒反笑地远远跟在陈平安后头，跑得一摇一摆，两只大袖子飞来飞去，显得狗腿得很，"不愧是我家先生，比那两个蠢货真是聪明太多太多。"

过了凉亭，崔瀺面对两人，立即换上一副嘴脸，训斥道："愣着干什么？吃饭！"

于禄微笑如常，走出凉亭，走下台阶后，转身问道："你没事吧？"

谢谢眼眶湿润，摇摇头。

高大少年指了指自己的嘴角，少女回过神后，转过头去，将嘴角血迹擦拭干净。

————

一行人吃过了秋芦客栈准备的丰盛早餐，李槐吃得肚子滚圆，这个没心没肺的小兔崽子，完全没有意识到餐桌上的诡异氛围。

老秀才对陈平安笑道：“走，带你去逛逛这座郡城的书铺，咱们随便聊聊，如果可以的话，请我喝酒。”

老秀才望向跃跃欲试的小姑娘，笑道：“一起？”

小姑娘使劲点头，“我回去背小书箱！”

林守一留在客栈，继续以《云上琅琅书》记载的秘法，修习吐纳。李槐是实在懒得动，没有逛街的欲望，只是叮嘱陈平安一定要给他带好吃的回来。崔瀺说自己有点私事，要去找客栈老板，看能不能价格便宜一点。于禄和谢谢各自回屋。

最后就是一老一大一小，只有三人离开秋芦客栈，走过那条行云流水巷，在老秀才的带领下去寻找书铺。

小姑娘一直跟老人显摆自己的书箱，在老人身边绕圈跑，询问她的小书箱好不好看，老人当然说好好好。

陈平安酝酿很久，终于忍不住问道：“文圣老爷，你有没有生我的气？”

老人都快把李宝瓶的小书箱夸出一朵花来了，闻言后笑道：“你是说拒绝当我闭门弟子的事情吗？没有没有，我不生气，失望是有一些的，但是回头想想，这样反而很好，齐静春的初衷，以及阿良之后的跟随，不是一定要给你陈平安什么，以及我上次偷偷取走你的玉簪，说到底……”

说到这里，老人做了一个手掌横抹的姿势，“是为了让你陈平安，就只是陈平安而已。没有太多的牵扯，你就是骊珠洞天泥瓶巷里的少年，姓陈名平安，然后带着李宝瓶他们远游求学，就这么简单。”

老人笑道：“阿良这个吊儿郎当的惫懒货，难得正经了一回，帮你

让大骊王朝这些世俗存在，不给你和孩子们带来额外的负担，之前齐静春，已经做到了让上边的……家伙们，不来指手画脚。因为我的到来，害得你那位好脾气的神仙姐姐露面了，于是又有一点小麻烦，但是不用怕，我这个老不死，这点本事还是有的，绝不给你们添麻烦，跟读书人讲道理嘛，我擅长。”

老人拍了拍少年的肩膀，“以后就安安心心求学吧。”

老人又自顾自笑眯眯说道：“少年的肩膀，就该这样才对嘛，什么家国仇恨，浩然正气的，都不要急，先挑起清风明月、杨柳依依和草长莺飞，少年郎的肩头，本就应当满是美好的事物啊。”

李宝瓶眼睛一亮，对老秀才竖起大拇指，称赞道：“文圣老爷，你这话说得很漂亮耶。”

老人哈哈大笑，手掌轻拍肚子，“可不是，装着一肚子学问呢。”

陈平安看着相互逗乐的老秀才和小姑娘，深呼吸一口气，肩头有什么，少年感觉不到，心里倒是已经暖洋洋的了。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五十七章 自古圣贤皆寂寞

黄庭国北方这座繁华郡城，在无忧无虑的小姑娘看来，就是热闹，是好多好多个家乡小镇加在一起，都比不上的。

但是在看遍山海的老秀才眼中，当然会看得更远，更虚，可能早早就看到以后铁骑南下、硝烟四起的惨淡光景，那些熙熙攘攘的欢声笑语，就会成为以后撕心裂肺的根源，反而是那些衣衫褴褛的路边乞儿，将来遭受的痛苦磨难，会更轻巧浅淡一些，至于那些个地痞流氓，更有可能在乱世中一跃而起，说不定还会成为黄庭国的官场新贵、行伍将领。

只不过老秀才历经沧桑，自然不会将这种情绪表现在脸上，以免坏了少年和小姑娘逛街的好兴致。

老人带着他们一路七拐八弯，找到一家老字号书铺，自己掏钱给两人买了几本书，店铺老人是个科举不如意的落第老书生，平时里见谁都不当回事，碰到口如悬河的穷酸老秀才，那算是英雄相惜了，加上被老秀才的学问道德所折服，小二十两银子的书钱，愣是十两银子就算数了，老秀才出门后，看着满脸钦佩的陈平安和李宝瓶，笑道：“怎么样，读书还是有用的吧？今儿就帮我们挣了八两多银子，所以说啊，书中自有黄金屋……”

说到此处，老秀才放低嗓音，神秘兮兮道：“还真别说，南边有个地儿，当然不是你们宝瓶洲的南边，醇儒陈氏家族，有个跟我最不对付的老古板，他年轻的时候，日日读书夜夜读书，大概几十年后，约莫是精诚所至，有天还真给他从书里读出了一座黄金屋，和一位颜如玉。”

陈平安瞪大眼睛，咽了咽唾沫，“那座黄金屋，有多大？”

李宝瓶则好奇问道：“那位颜如玉，到底有多漂亮？”

老秀才哈哈大笑，伸手指了指这两孩子，“以后有机会自己去亲眼瞧瞧，我可不告诉你们，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嘛。好山好水好风景，

书上是有描写，可比不得自己收入眼底。”

李宝瓶突然问道：“文圣老先生，你为什么要给我小师叔买那几本书籍，真的很粗浅啊，就连我和林守一都能教的，不是浪费钱吗？”

老秀才收敛笑意，一本正经道：“不一样，很不一样。天底下最有学问的书籍，一定是最深入浅出、最适合教化苍生的书，知道这些书本反而卖得最便宜吗？就比如道祖他老人家的那部五千文，卖得多廉价，只要想看，谁都买的着，只要愿意读，谁都能从从中学到东西。”

李宝瓶懵懵懂懂道：“印刷得多，加上买的人多呗，所以便宜。”

老秀才点头笑道：“对了一半喽，书上的道理，如果太贵了，谁乐意掏钱买？干嘛不去买吃的，还能填饱肚子呢。剩下一半，则是那些高高在上的道德圣人们，如果想要更广泛地传授自己的学问，成为一州一国甚至是一洲、整个天下的正统学问，自己亲自传授弟子，能出几个？还不如来一个广撒网，把自己的学问道理就印刻在书上，门槛低了，走进去的人，就多了。门槛太高，爬都爬不过去，最后能有几个得意弟子、门下学生？”

陈平安轻轻叹了口气。

老秀才忧心问道：“咋了？觉得很没意思？这可不行，书还是要读的。”

陈平安摇头道：“我就是觉得这挺像老百姓开店铺抢生意，在家乡骑龙巷那边，我有两间朋友帮忙照看的铺子，不知道如今是亏了还是赚了。”

老秀才似乎想起了一点陈芝麻旧事，有些唏嘘，大手一挥，“走，带你们喝酒去，陈平安如果实在嘴馋，你可以喝一点，宝瓶年纪太小，还不可以喝酒。”

时辰还早，许多酒楼尚未开张做生意，好在老秀才在一条街拐角处找到家酒肆，油渍邋遢的，好在三人都不讲究这个，如果崔瀺于禄

谢谢三人在场，恐怕就要皱眉头了，一个眼界高，一个洁癖，一个自幼养尊处优，估计这辈子都不会在这种场合喝酒。

老人点了一斤散酒和一碟盐水花生，陈平安依然坚持习武之人不可喝酒，李宝瓶其实有点想喝，但是有小师叔在身边，哪里敢提这个要求，便只是有些眼馋地盯着老秀才喝酒。

跟陈平安相处这么久，从李宝瓶到林守一和李槐，一路上耳濡目染，对于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大抵上都心知肚明，李宝瓶有些时候其实也会觉得小师叔太严肃了，但是看一看漂漂亮亮的小书箱和厚实柔软的小草鞋，就不再多说什么了。

林守一因为成了山上神仙，志向高远，对于陈平安并非没有想法，但是站得高看得远，是觉得眼皮子底下的这点鸡毛蒜皮，不值得他分心，所以从来不说什么。

至于李槐是最愿意有什么说什么的，只可惜大多是无理取闹，不等陈平安说什么，就已经被李宝瓶打压得厉害，所以这一路求学，从未出现过不可调和的分歧，维持着一种微妙的平衡，之后朱河朱鹿父女离开，在野夫关外，崔瀺带着两人闯入队伍，让之前的四人愈发同仇敌忾，反而关系变得更加紧密。

老秀才喝着酒，才半斤就有些上头，大概是触景伤情，又没有刻意运用神通，难得如此放松，就由着自己喝酒浇愁了，老人环顾四周，轻声道：“我有一个从小就认识的朋友，家里穷，中途退学，后来去开了一间酒肆，差不多就这么大的小铺子，他从十八岁娶妻生子，到六十五岁寿终正寝，开了将近四十年的酒肆，卖了将近四十年的酒。”

老秀才轻轻摇晃酒碗，“我只要兜里一有闲钱，只要想喝酒了，就喜欢去他那里买酒喝，不管隔着多远，一定会去。”

老秀才笑了笑，有些伤感，“但是最后有一天，铺子关门了，找街坊邻居一打听，才知道我那个朋友死了，既然原先的铺子关了，我只好去别处买酒，我才知道他卖我的那种酒，卖得比其他人都贵。”

李宝瓶气愤道：“文圣老爷，你把人家当朋友，可人家好像没有把你朋友啊。”

陈平安没有说什么。

老人喝了口酒，“可又过了很多年，我才知道，他卖给我的酒，是他亲自上山采药酿造出来的酒，不计成本，全都用了最好的东西，卖得亏了。”

李宝瓶张大嘴巴，小姑娘心里头顿时满满的愧疚。

老人捻起一粒花生米，放入嘴中满满嚼着，“四十年里，我从一个寒酸书生，好不容易考上了秀才功名，之后……也有了些本事和名气。那个朋友每次见到我，就只会劝我喝酒这么一件事情。从来不提他子女求学的事情，不提他妻子家族的鸡飞狗跳，就是劝我喝酒，每次他就坐在小宝瓶你的位置，坐对面，位置离我最远，但是一抬头就能看着我，每次都傻乎乎笑着。”

李宝瓶想了想，默默离开原位，坐在陈平安的对面，咧嘴一笑。

陈平安对她做了个鬼脸。

老秀才缓缓说道：“又后来，我才知道他的子女，要么当上了当地朝廷的黄紫公卿，横行跋扈，祸国殃民，要么年纪轻轻当上了诰命夫人，动辄打杀妾婢，他媳妇的家族，骤然富贵，成为了郡望大族，一家上下，坏得很，什么坏事都做得出来，害了很多无辜百姓。”

老秀才直愣愣望着对面那个空位，“可你硬是在那个小酒肆，守着个破烂铺子，年复一年酿着酒，待到了老死为止。”

李宝瓶又张大嘴巴，满脸不可思议。

老秀才收回视线，就着劣酒吃着盐水花生，对陈平安说道：“以后好好习武练剑，不要事事都讲道理，尤其不要按照书上的道理去做，要懂得变通，要不然你会很累的，可能到最后身边就只有你一个人，

半个朋友都没有了。自古圣贤，神位越高，正因为以身作则，不合情理的事情做得还少吗？”

老秀才伸出手指在桌上滑出一条线，最后拉直手臂，似乎想要在桌面以外都划出一条道路来，“你想啊，有些道路，你独自一人走上一年，可以，十年呢？百年千年？但是问题来了，有些人就是死脑筋，非要走下去，那么怎么办？那就一定要在适当的岁月，做合适的事情，莫要太过老气横秋了，什么都经历过了，以后大道独行的时候，就不会觉得后悔。反而会觉得……”

老秀才是真的喝高了，伸出拇指，指向自己，“我真他娘的牛啊！”

说完这句豪气纵横的言语后，砰一声，老秀才脑袋往前一倒，脑袋重重磕在桌面上。

少年跟掌柜结过账，背着老秀才往外走。

小姑娘偷着乐呵。

原来文圣老爷都会醉酒啊，而且还会酒话连篇。

“陈平安！人不风流枉少年，一定要喝酒哇，喝酒好！”

“小宝瓶，千万记住喽，一定要珍惜陈平安这个傻好人，不要因为他做得太好太对，就觉得他不近人情，反而与他愈行愈远，不然迟早有一天，你会后悔的，陈平安也会变成第二个小齐，最后出事的时候，要么根本没人知道，要么知道了，都没胆子出手帮忙，那得有多惨……”

“小平安，我们讲道理，不是为了让自己委屈，而是慢慢攒着，如果有哪天，突然觉得整个天下都不讲道理的时候，你有那份底气和心气，去大声跟这个世界说，‘你们都是错的！’”

老人一边酒气冲天，一边使劲拍打少年的脑袋。

背着老秀才的陈平安苦着脸，只得拼命点头。

老秀才打着酒嗝，直起脖子，似乎在寻找绿竹箱小姑娘，李宝瓶赶紧蹦跶了一下，“我在这儿呢！”

老秀才哦哦了两声，然后又是狠狠一巴掌拍在陈平安脑袋上，“小平安，我问你，你将来读书越多，觉得书上的道理越来越有道理，但是如果有一天，整个……或者说半个浩然天下的读书人，都开始指责小宝瓶，骂她不知羞耻，竟然喜欢自己的小师叔，你咋办？”

小姑娘根本没当回事，气呼呼道：“我喜欢小师叔还有错啊，这些人怎么读的书！”

少年自幼就在市井底层为了活下去而艰难活着，所以陈平安要想得更远更多，知道更多的龌龊事，他毫不犹豫道：“如果真有那么一天，他们要骂宝瓶的话，得先问过我陈平安的拳头。”

陈平安转头对小姑娘笑道：“小师叔除了拳头，以后还有剑，所以如果真有那么一天，一定要告诉小师叔，小师叔就算远在天边，也会赶来护着你！”

老人醉醺醺道：“那如果小姑娘觉得你怎么都打不过那些人，怕你受伤，故意不喊你，你陈平安事后才知道可怜兮兮的结局，你该怎么办？事已至此，难不成你逮着那些读书人乱杀一通？”

陈平安停下脚步，望向小姑娘，“宝瓶，你是想着小师叔事后为了你大开杀戒，被人骂死打死，还是事先就堂堂正正跟着人对峙，我们一起面对那些坏蛋，就算死也死得理直气壮，而且一点都没留下遗憾？”

小姑娘有些慌张，“小师叔，听上去好像还是后边的选择，稍微好点？”

老人哈哈大笑，“没你们想得那么凄惨，读书人还是要点脸皮的，分生死还不至于，就是会有点坎坷罢了。”

老秀才最后啧啧道：“顺序一说，小子这么快就用上了，学以致用，厉害厉害。”

陈平安笑道：“老先生，你吓唬我们就算了，喝酒装醉为了不付钱，是不是有点过分了？”

老秀才脑袋瞬间一歪，鼾声如雷。

李宝瓶还有些心有余悸，抓住陈平安的袖子。

陈平安开玩笑道：“怕什么，以后你好好读书，争取讲道理就赢过他们，如果这还不行的话，小师叔从今天起就会更加努力练拳练剑，到时候小师叔御剑飞行，咻一下从万里之外来到你身边，你想啊，所有人都仰着头，瞪大眼睛看着你的小师叔，就像当时我们看到风雪庙魏晋差不多，到时候你就跟人说，这是我的小师叔唉，帅气不帅气？厉害不厉害？”

小姑娘使劲点头，开怀大笑，蹦跳起来，“哇，帅气帅气！”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五十八章 吃掉

小姑娘已经开始憧憬着那一天的到来，非但没有畏惧，反而充满了稚气的期待，等着小师叔踩着飞剑，咻一下从天涯海角那么远的地方，落在她身边，告诉所有人，他是自己的小师叔。

至于那一天蕴藏的杀机和危险，李宝瓶想得不多，毕竟小姑娘再早慧，也想不到那些书上不曾描绘的人心险恶，她就算想破了小脑袋，都想不出那些暗流涌动，藏在高冠博带之后的冷酷杀机。

涉世未深的小姑娘，只是单纯地选择全心全意信赖一个人。

趴在少年后背上酣畅大睡的老秀才，之所以选择泄露天机，恐怕正是珍惜这份殊为不易的娇憨。

李宝瓶轻声提醒道："小师叔，如果到时候你吵不过别人，你又打不过别人，咱们可以跑路的。"

陈平安笑道："那当然，只要你别嫌弃丢人就行。"

之后陈平安带着李宝瓶逛了几家杂货铺子，给三个孩子都买了崭新靴子，陈平安自己没买，倒不是抠门到这份上，实在是穿不习惯，试穿的时候，浑身不自在，简直连走路都不会了。

除此之外还给三人各自买了两套新衣服，花钱如流水，陈平安说不心疼肯定是假，可钱该花总得花。

李宝瓶还是挑选大红色的衣裳，不单单是瞧着喜气的缘故，陈平安很早就听小姑娘抱怨过，好像是小时候有一位云游道人经过福禄街，给李家三兄弟测过命数，其中给李宝瓶算八字的时候，提到了小姑娘以后最好身穿红色衣衫，可避邪祟，李家这些年不管如何宠溺这个小闺女，在这件事上没得商量，李宝瓶虽然越长大越郁闷，可还是照做，上次在红烛镇驿站收到家里人的三封书信，无一例外，从父亲到李希圣、李宝箴两个哥哥，全部提醒过小姑娘，千万别图新鲜就换了其它颜色的衣衫。

小姑娘经常私下跟陈平安说，以后见着了那个臭道士，一定要揍他一顿。

逛铺子的时候，老秀才还在酩酊大睡，陈平安就只能始终背着，好在不沉，估摸着还不到一百斤，陈平安真不知道这么个老先生，怎么肚子里就装得下那么多的学问？

回去秋芦客栈的路上，李宝瓶的书箱装得满满当当，不过这一路数千里走下来，小姑娘看着愈发黝黑消瘦，可长得结结实实，气力和精气神都很好，陈平安倒是不担心这点重量会伤了李宝瓶的身子骨。

到了那条行云流水巷，依旧是云雾蒸腾的玄妙场景，陈平安看了多次，仍是觉得匪夷所思，目盲老道临别赠送的那幅《搜山图》，虽然上头绘画的神神怪怪，也很惊奇怪异，可还不是不如当下置身其中来得震撼人心。

到了刻有两尊高大彩绘门神的客栈门口，老人突然醒来，双脚落地的瞬间，背后就多出了那只行囊，手里握着一块银锭，老秀才看着两个满脸茫然的家伙，笑道："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我还要去很多地方，需要一直往西边去，不能再在这里耽搁下去了。"

老秀才缓缓道："陈平安，那半个崔瀺呢，善恶已分，虽然不彻底，但是大致分明，以后就交给你了，言传身教，其中身教重于言传，这也是我把他放在你身边的原因。"

李宝瓶皱眉道："那个叫崔瀺的家伙，是个大坏蛋唉，文圣老爷你怎么总护着他啊？"

"没有办法啊。"

老秀才有些无奈，笑着耐心解释道："我已经撤去他身上的禁制，如果下一次你觉得他还是该杀，那就不用管我这个糟透老子怎么想的，该如何就如何，我之所以如此偏袒护短于他，一是他的走错道路，大半在于我当年的教导有误，不该那么斩钉截铁全盘否定，给崔瀺造成一种我很武断下了结论的误会。"

老人神情疲惫，语气低沉，“何况我当时委实是分不开心，有一场架必须要赢的，所以根本来不及跟他好好讲解缘由，帮他一点一点向后推演，所以后边的事情就是那样了，这小子一气之下，干脆就叛出师门，留下好大一个烂摊子，马瞻就是其中之一。再则，他挑选的那条新路，如果每一步都能够走得踏实，确实有望恩泽世道百年千年，说不定能够为我们儒家道统再添上一炷香火……这些既千秋大业又狗屁倒灶的糊涂账，当你们以后有机会登高望远，说不得也会碰上的，到时候别学我，多想一想，不要急着做决定，要有耐心，尤其是对身边人，莫要灯下黑，要不然会很伤心的。”

说到这里，老人干枯消瘦的手掌，摸了摸陈平安的脑袋，又揉了揉李宝瓶的小脑袋，“你们啊，不要总想着快点长大。真要是长大了，身不由己的事情，会越来越多，而朋友很少有一直陪在身边的，衣服靴子这些是越新越好，朋友却是越老越好，可老了老了，就会有老死的那天啊。”

李宝瓶问道：“林守一说练气士那样的山上神仙，若是修道有成，能活一百年甚至是一千年呢！”

老人笑问道：“那一百年后，一千年后呢？”

李宝瓶试探性问道：“那我先走？”

老人被小姑娘的童真童趣给逗乐，哑然失笑道：“那么反过来说，小宝瓶你这样顶呱呱的好姑娘，若是有天你不在人间了，那你的朋友得多伤心啊。反正我这个老头子会伤心得哇哇大哭，到时候一定连酒都喝不下嘴。”

李宝瓶恍然大悟，小鸡啄米点头道：“对对对，谁都不能死！”

老秀才伸手递出那颗银锭，陈平安看着它，问道：“不会是虫银吧？崔瀺就有一颗。”

老秀才摇头笑道：“那小玩意儿，也就小时候的崔瀺会稀罕，觉得有趣，换成老的崔瀺，懒得多看一眼。这颗看着像是银锭的东西，是

一块没了主人的剑胚，比起崔瀺藏在方寸物里头的那一块，品秩要高出许多，关键是渊源很深，以后你要是有机会去往中土神洲，一定要带着它去趟穗山，说不定还能喝上某个家伙的一顿美酒，穗山的花果酿，世间一绝！”

老秀才伸出大拇指，“神仙也要醉倒。”

陈平安接过银锭。

老人打趣道：“呦，之前不乐意做我的弟子，我说磨破嘴皮子都不肯点头答应，现在怎么收下了。”

陈平安尴尬道：“觉得要是再拒绝好意，就伤感情了。”

李宝瓶小声道：“文圣老爷，是因为这东西像银子啊，小师叔能不喜欢？”

陈平安一个板栗敲过去。

李宝瓶抱着脑袋，不敢再说什么。

老人哈哈笑道：“小宝瓶，下次见面，可别喊我什么文圣老爷了，你是齐静春的弟子，我是齐静春的先生，你该喊我什么？”

李宝瓶愣了愣，“师祖？师公？”

老人笑眯眯点头道：“这才对嘛，两个称呼都行，随你喜欢。”

小姑娘连忙作揖行礼，弯了一个大腰，只是忘了自己还背着一只略显沉重书箱，身体重心不稳，李宝瓶差点摔了个狗吃屎，陈平安赶紧帮忙提了提小书箱。

老人挺直腰杆，一动不动，坦然接受这份拜礼。

老秀才颠了颠身后行囊，叹了口气，“剑胚名为‘小酆都’，只管放

心收下，剑胚上头的因果缘分，早已被切断得一干二净，至于怎么驾驭使用，很简单，只要用心，船到桥头自然直，它就会自动认主，如果不用心，你就算捧着它一万年，它都不会醒过来，比一块破铜烂铁还不如。”

陈平安将它小心收起。

老秀才点头道：“走喽。”

老人转身离去。

李宝瓶疑惑出声道：“师公？”

老人转头笑问道：“咋了？”

小姑娘指了指天上，“师公，你不是要走远路吗？怎么不咻一下，然后就消失啦？”

老秀才忍俊不禁，点头笑了笑，果真嗖一下就不见了身影。

陈平安和李宝瓶不约而同地抬起脑袋，望向天空，早已没了老人的身影。

但其实在靠近街道那头的行云流水巷，有个老秀才，转头望向秋芦客栈门口那边，缓缓离去。

————

回到院子，高大女子坐在石凳上，正在仰头望向天幕，嘴角噙着柔和笑意。

同一座院子，近在咫尺，于禄和谢谢却从头到尾都不知道这位剑灵的存在，每当她出现的时候，就会在双方之间隔绝气机，使得少年少女看不见听不着，完全无法感知到她。

李宝瓶打过招呼就去屋内放东西，陈平安坐在剑灵身边。

高大女子伸手横抹，手中多出那根悬挂桥底无数年的老剑条，开门见山道：“事情既然有了变化，我就也适当做出改变好了。原本我们订了一个百年之约，现在仍是不变，但是我接下来会加快磨砺剑条的步伐，争取在一甲子之内，将其打磨得恢复最初相貌的七七八八，这就意味着你那块斩龙台会不够，很不够。”

陈平安一头雾水，自己那块突然出现在自家院子里的小斩龙台，被自己背去铁匠铺子那边了才对。

她微笑道：“还记不记得自己有次坐在桥上做梦，连人带背篓一起跌入溪水？那一次，其实我就拿走了那块斩龙台，之后你以为是斩龙台的石头，不过是我用了障眼法的普通石头，嗯，说是普通也不太准确，应该是一块质地最好的蛇胆石，足够让一条小爬虫变成一条……大爬虫？为了从一百年变成六十年左右，付出的代价，就是我需要最少用掉深山里头的那座大型斩龙台，也许用不掉整片石崖，但是大半肯定跑不掉，不过你不用担心，我自有法子来瞒天过海，实在不行，丢给那什么风雪庙真武山的兵家修士们，几本秘籍就是了，他们非但不会觉得这笔买卖不划算，说不定还会喜极而泣的，一个个在那里抱头痛哭。”

陈平安听天书一般，怔怔无言，无话可说。

她向天空伸出手，手心多出那株亭亭玉立的雪白荷叶，“因为酸秀才的缘故，加上你那一剑有些不同寻常，所以荷叶支撑不了太多时间了，这也是我着急赶回去的原因之一，再就是秀才答应我，不会因为崔瀺的事情牵连到主人，他会先去一趟颍阴陈氏那边，跟人说完道理再去西边，所以接下来，如他所说，安安心心带着那帮孩子求学便是，有崔瀺这么个坏蛋，还有那个武夫第六境的于禄一旁护驾，我相信哪怕主人没了剑气，便是有些坎坷，也一样能够逢凶化吉。”

她眉宇之间有些愁绪，“但是到了大隋书院之后，接下来的这六十年内，我需要画地为牢，不可轻易离开，否则就有可能功亏一篑，你既要保证自己别死，又要保证境界持续增长，会有点麻烦啊。”

陈平安说道：“阿良曾经无意间说过，不管是武夫境界还是练气士，到了三境修为，就可以试着独自游历一国，只要自己不找死，多半没有太大问题，五六境的话，就可以把半洲版图走下来，前提是不要胡乱凑热闹，不要往那些出了名的湖泽险地走，再就是别热血上头，遇上什么事情都觉得可以行侠仗义，或是斩妖除魔，那么就可以大体上安然无恙了，如果说遇上飞来横祸，因此死翘翘，那就只能怪命不好，这么糟糕的命数，待在家里一样不安稳，所以出门不出门，结果大致是一样的。”

她点头欣慰道：“你能这么想是最好，是该如此，畏手畏脚，缩头缩脑，一辈子都别想修行出结果。”

她突然眯眼玩味问道：“为什么到现在，我快要离开了，你还是不问我，怎么帮你续命，解决后患？既然我们休戚与共，你就不好奇我为何不帮你修复长生桥，让你顺利走上修行之路？于情于理，这都不是什么非分请求吧？”

陈平安坦诚道：“昨晚睡觉前我就想起床问这些问题，但是后来忍住了。”

剑灵问道：“为何？”

陈平安满脸认真道：“不是我不好意思开口，为了活命这么大的事情，我脸皮再薄，也不会难为情。而是我一直很信姚老头，也就是我当时烧瓷的半个师父，相信他说过的一句话……”

剑灵打断少年的言语，点头道：“我知道，在那抔光阴流水展现出来的景象之中，我看到也听到了。很有意思的一句话。”

她随即有些恼火，撑着荷叶伞站起身，“知道为何你们人间有个‘破相’的说法吗？确实是真事，但是凡夫俗子的破相一事，本就是在命理之中，哪怕是改名字，都在大的规矩之内，所以不碍事。但如果涉及到长生桥，体内诸多气府窍穴的改变，就是一桩大事了。”

“修行本就是逆流而上的举动，说难听点，就是悖逆天道，练气士

所谓的证道，实则是证明自己的大道，能够让天道低头，老天要我生老病死，我偏要修成无垢金身、福寿绵延、永享自由，要老天爷捏着鼻子承认自己的长生久视，你想想看，何其艰难。”

“若是能够轻而易举搭建长生桥，那些山上的仙家门阀，只要老祖宗动动手，岂不是轻轻松松就满门子孙皆神仙了？因为人之经脉、气府和血统，本就是天底下最玄之又玄的存在，要知道道家推崇的‘内外大小两天地’，这座小天地，说的就是人之身躯体魄，除了寓意自身是天然的洞天福地，而长生桥的意义，就是勾连两座天地的桥梁，故而此事当真是难如登天，不是没有人能做到，但是付出的代价会很大，对于修路建桥之人的境界，要求极高，而且仅限于阴阳家、医家这些流派的大练气士，这也是这些学说流派之所以不擅杀伐，却依然屹立不倒的缘由之一。”

看到少年虽然眼底有些失落，可并不沮丧，剑灵便放下心来，促狭笑道：“现在不管如何，小平安你先淬炼体魄，打好基础，肯定是好事。要不然以后，等我磨砺好了剑条，你要是连提剑都提不起来，那就太丢人了。可别以为提剑一事很简单，在酸秀才的山河画卷里头，那是他给了你十境修士的‘假象’，寻常九境修士的体魄，可能比不得五六境纯粹武夫，可是志在打破门槛的十境修士，就没有一个敢小觑淬体一事的蠢货，绝大多数都会在这一层境界里，靠着实打实的水磨功夫，变得比纯粹武夫还勤恳，一点一滴打磨身躯和神魂，容不得有半点瑕疵漏洞，所以这才造就了世间十境练气士，全是水底老王八的有趣格局。”

陈平安把这些话全部牢牢记在心头。

白衣女子站在院子里，笑道：“小平安，一定要等我六十年啊，还有，到时候可别变成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头子，实在是大煞风景，小心我不认你这个主人。”

陈平安站起身，刚要说话。

她已经向他走来，伸出手掌，做出要击掌为誓的姿势。

陈平安连忙高高抬起手。

只是两人的手掌，最终在空中交错而过。

原来白衣女子已经消散不见，就此离去。

陈平安坐回原位，突然一拍脑袋，想起那把槐木剑，忘了询问她和文圣老先生，那个躲在木剑中的金衣女童到底是什么了！

————

崔瀺在秋芦客栈的一间密室喝着茶，客栈的二当家，刘嘉卉，在郡城高层大名鼎鼎的刘夫人，就像一名卑微婢女，小心翼翼察言观色，谨慎打量着这名表露身份的大骊国师。

她所在的紫阳府，本就是被大骊拉拢过去的黄庭国棋子，这桩盟约，是极少露面的开山祖师，亲自点头许可的，紫阳府上上下下，自然不敢有丝毫的掉以轻心。尤其是像刘嘉卉这种自认大道无望的外派子弟，对于朝廷官府这类世俗权势的象征，会格外上心。

虽说黄庭国洪氏皇帝，历来奉行祖制优待仙家，只可惜一个小小的黄庭国，能够让牵连极深的灵韵派死心塌地，却没办法让紫阳府这类门派势力效忠，因为池塘太小了，水底下的蛟龙希望拥有更加宽广的地盘。

紫阳府比起那个只想要一个“宫”字的伏龙观，野心更大。

刘嘉卉没有傻到眉心有痣的俊秀少年自报家门，就愿意相信，理由只有一个，是站在少年身边的那个青袍男子，表现得比她更像一个下人。

刘嘉卉想不出黄庭国有谁，能够让这位心狠手辣的寒食江水神，心甘情愿地担任奴仆。

崔瀺随口问过了紫阳府内部的情况后，突然笑问道：“魏礼这个郡

守大人，是刘夫人的情郎吧，以后多半会成为大骊的拦路石，如果我要你今天亲手杀了他，夫人舍不舍得动手啊？”

刘嘉卉头脑一片空白，身体紧绷。

崔瀺乐呵呵道：“瞧把你吓的，我是那种棒打鸳鸯的人嘛。”

刘嘉卉微微抬起视线。

只见那位白衣少年自顾自点头笑道：“对啊，我就是这种人。”

刘嘉卉欲哭无泪，脸色惨白。

少年摆摆手，“善解人意”道：“但是要你亲手杀人，太残忍了，况且紫阳府如今跟大骊结盟，我不会让兢兢业业操持这份家业的刘夫人为难，我身后这位水神老爷，本就跟那魏大人关系一般，由他来杀好了。”

刘嘉卉竭力忍住即将夺眶而出的泪水，低下头，颤声道：“国师大人，魏礼如果真的要死，我来杀便是！无需水神老爷动手。”

崔瀺好似悲天悯人地叹息一声，自言自语道：“这样的话，刘夫人一定对我和大骊怀恨在心，不如这样，你杀了情郎之后，我再让水神老爷宰掉你，你们最少可以做一对亡命鸳鸯……”

风情万种的妇人抬起头，那双勾人心魄的桃花眸子，充满了想要玉石俱焚的浓重杀机。

青袍男子轻轻向前踏出一步，轻轻发出一声嗤笑。

刘嘉卉之流，在他眼中无异于自不量力的蝼蚁。

妇人猛然惊醒，后退数步。

盘腿坐在椅子上的崔瀺捻住杯盖，轻轻扇动茶水雾气，清香扑

鼻，有些陶醉地闭上眼睛嗅了嗅，然后缓缓睁开眼睛，盯着正在心中天人交战的妇人，崔瀺展颜一笑，啧啧道：“众生皆苦，有情为最。看在这杯好茶的份上，我就放过魏礼好了，真的，不骗你。”

妇人身子一软，差点摔倒，鼓起最后仅剩的胆气，怯生生哽咽问道：“国师大人，真的不骗奴婢？”

崔瀺忍俊不禁道：“骗你有多大意思啊？”

刘嘉卉当然不敢信以为真，原本极为精明的一个妇人，顿时失魂落魄。

崔瀺没好气道：“行了，出去吧，以后记得盯紧魏礼，别让他做出什么不可救药的蠢事，将来你能不能当大骊的诰命夫人，魏礼能不能在大骊官场飞黄腾达，全看你刘嘉卉的本事了。”

这么说，刘嘉卉就听得明白了，要不然大骊国师那种天马行空的想法，她是真的追不上，畏惧的感觉，已经渗透到了她的骨子里。

不单单是怕一个心思难测、貌似孱弱的少年，而是怕那所向披靡的大骊大军，怕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大骊国师。

一想到和和睦睦的初次见面，妇人只觉得是一个天大的笑话，还心安理得地收了他两千两银子。

那恐怕是天底下最烫手的银子了。

崔瀺见她还愣在当场，冷声道：“滚出去。”

妇人连忙告辞离去。

等到妇人离开密室，青袍男子问道：“国师大人，当真不杀魏礼？”

崔瀺一脸坏笑，“你猜？”

青袍男子有些头大，苦笑道：“实在猜不出国师大人的想法，反正我只管听命行事。”

崔瀺呲溜一下喝了大口茶水，然后盖上茶杯，一起放在桌上，缓缓给出真相，“不杀，魏礼跟你手底下的那个河伯，是我大骊以后愿意大用的人才。”

青袍男子这次是真的有点措手不及。

重用魏礼？这是为何？一个没有家世的黄庭国四品地方官，能入得了大骊国师的法眼？

崔瀺不理会寒食江水神的疑惑，一根手指轻轻敲击桌面，说道：“接下来，不是快要秋收了吗，你们大水府邸按照熟能生巧的那些老法子，让这个郡冒出一些事故，来点民不聊生的惨事，在快要民怨沸腾的时候，给刘嘉卉一个机会，捎话给魏礼，就说你这位水神老爷答应帮他摆平那些状况，嗯，魏礼肯定会生出疑心，没关系，你就假装跟他要钱嘛，要他去跟礼部讨要匾额嘛，这么一来，他哪怕依旧心存疑虑，为了辖境内的老百姓，一样会战战兢兢地点头答应，之后一直到大骊大军快要南下，你就始终这么逗弄魏礼，等到大骊兵临城下，在魏礼心存死志，要死守郡城的关键时刻，你就可以放出风声，就说魏礼勾结你们大水府邸，故意为了名望口碑，才一步步走到今天这个高位。到时候我倒要看看一座郡城小二十万百姓，有几个不大骂他魏礼猪狗不如，身边有几个亲近人还敢相信他。”

青袍男子小心问道：“这是？”

崔瀺白眼道：“这还看不出来？我是要魏礼生不如死啊。不是我说你啊，你比刘嘉卉真聪明不到哪里去。”

堂堂寒食江水神，如同蒙学稚童，虚心求教道：“恳请国师大人指点。”

崔瀺懒洋洋缩在椅子里，“真正的读书人，知道他们最受不了什么吗？不是当了官，却碰到一个王八蛋昏君，不得不为社稷苍生仗义执

言，不惜死谏君王，然后被咔嚓一下砍了头，因为这样是无愧良知的，说不得还会青史留名。甚至不是山河破碎，却没办法力挽狂澜，眼睁睁看着家国皆无，因为哪怕这样，也可以逃禅出世，或者可以国家不幸诗家幸，写点悲愤诗来着。真正无法接受的事情，是……”

这位白衣少年晃了晃脑袋，“是魏礼这些个真正的读书人，身为儒家门生，为了一个所谓的天下太平，毅然入世，在官场摸爬滚打，满身伤痕，但是到最后，他对这个世界付出了最大的心血，最多的善意，可是得到的却不是同等的善意，甚至反而会是扑面而来的恶意，他真正想要的，一点，一丁点儿，都没有得到，众叛亲离不说，看似他辜负了国家百姓不说，事实上所有人也都辜负了他。嗯，我就是想要让魏礼尝一尝这个滋味。”

青袍男子感慨道：“设身处地想一想，确实生不如死。”

他很快记起那个用情颇深的妇人，唏嘘道：“假使魏礼知道有今天密室的内幕，他一定希望刘嘉卉今天答应亲手杀了他。”

崔瀺伸手覆盖住茶杯，面无表情道：“在魏礼彻底绝望之后，在一个适当的时机，我会让他会知道的，因为那个时候刘嘉卉会选择‘自杀’，写下一封遗书，原原本本告诉他所有的真相，说她其实是大水府的座上宾，是大骊的谍子，说她很愧疚，说她对不起他魏礼，最后……大概还会说她很爱他魏礼。”

青袍男子在这一刻，身为山水正神，竟然几乎汗毛倒竖，心头寒气直冒。

“魏礼是棵好苗子，说不定将来就是我的得意门生之一，所以你可别光顾着看笑话，到时候他如果真铁了心自杀，你一定要拦下来。”

崔瀺笑着站起身，转头望向脸色僵硬的寒食江水神，打趣道：“再就是你怕个什么，你有个好爹。”

听到这句话后，青袍男子心情复杂至极。

崔瀺踮起脚跟，伸手拍了拍他的肩膀，微笑“安慰”道：“你内心深处，是有杀机的，你可能自己都不晓得，不过没关系，你和你爹对我崔瀺而言，就是大只一些的蝼蚁，你们的悲欢离合，仇恨敬意，我心情好的时候，会照顾照顾，帮着安抚一下，心情不好的时候，要知道上古蜀国，有一种罕见蛟龙，生性喜好同类相食，我就……”

俊美少年的眼眸，毫无征兆地出现一抹诡谲金色，竖立在瞳孔内，他用极其轻微低声的嗓音，满脸天真无邪地补充下文道：“吃掉你们。”

青袍男子纹丝不动，但是喉结微动，这次是真的汗流浃背了。

崔瀺踮起的脚跟重新落回地面，笑道：“看把你吓的。回你的大水府，以后你跟魏礼一样，都是咱们大骊的座上宾，头等新贵，别怕啊。”

青袍男子打死都没挪步，也不说话，就是打定主意站在原地。

先前刘嘉卉被这个家伙打赏了一句“瞧把你吓的”，看似有惊无险的结果，其实呢？

那自己现在听到这么一句，“看把你吓的”，不过是一字之差而已，有什么不同？

崔瀺故作恍然，歉意道：“你这次是真的想多了。”

青袍男子只是抬起手臂，擦去额头的冷汗。

崔瀺想了想，转身去拿起茶杯，喝完最后一点茶水，思索片刻，放下茶杯，轻声道：“你以后要是在我和你爹的帮助下，如果将来可以成功吃掉‘那半个’，与大骊国祚紧密捆绑在一起，相信你就可以彻底放宽心了。你应该也清楚，在这件几乎比大道还要大的事情上，你爹反而不如你有天然优势，我也一样，到时候你才有资格，真正跟我平起平坐。”

青袍男子愣在当场，之后低头抱拳，眼神炙热，一言不发，因为一切尽在不言中。

崔瀺挥手赶人，“滚吧。”

青袍男子如获大赦，还有些喜出望外，整个人化身一团淡青色水雾，呼啸离去。

崔瀺双手负后，闭上眼睛，在宽敞豪奢的密室内，一圈圈重复踱步。

最后崔瀺抬起头，视线直勾勾望向一堵墙壁，仿佛要看到很远的地方，“老家伙，总算走了啊。”

崔瀺眯眼笑了起来，大步走出密室。

————

当崔瀺蹑手蹑脚走回院子的时候，眉宇之间，还有些志得意满。

没了修为又如何？不一样将那些蠢货玩弄于鼓掌之中？

院内，陈平安正在跟李宝瓶请教富贵人家的坟墓建造情况，到底有哪些讲究。

因为陈平安一直就想以后自己有钱了，要将连块墓碑都没有的小坟头，修建得尽可能好一些。

既然如今距离大隋不远了，这就意味着很快就要踏上归程，回到家乡之后，肯定第一件事就是这个。

虽说陈平安每次进山出山，都会携带一捧土壤，做那为爹娘坟头添土的“厚土”之事，可这个老一辈烧瓷人传下来的老规矩，终究不如修建一座好一些的坟墓，来得更加让人安心。这趟出门远游，陈平安知道了许多以前不知道的事情，比如“事死如生”这个说法，这愈发让

陈平安愧疚。

李宝瓶知道的不多，大略说了些，然后就说回头寄信给大哥问问看。

陈平安也就点到为止，反正只要兜里有了钱，其实都好说，以前的天大问题，就不算什么了。

陈平安无意间记起一事，就问小姑娘崔瀺的那个瀺字，到底怎么写来着。

李宝瓶知道啊，就在石桌上用手指一笔一画写了出来。

陈平安就随便感叹了一句，“这么难写的字啊。”

身后不远处那边，这次轮到崔瀺汗如雨下了，只觉得自己才刚刚做了点小坏事，报应是不是来得太快了点？

老秀才不才刚刚滚蛋吗？陈平安这个比自己更心狠手辣的王八蛋，就要开始着手准备给自己花钱造坟，写墓碑啦？

陈平安转过头，看到呆若木鸡的白衣少年杵在那边。

崔瀺吓得转身就跑，火急火燎找到了胆战心惊的刘嘉卉，拉着她到了一个僻静地方，尽量和颜悦色道：“刘夫人啊，我刚才想明白了一个道理，要与人为善啊，只要你对我大骊忠心耿耿，以后保证你和魏礼和和美美，子孙满堂！”

崔瀺这才心满意足地转身离去，伸出手挥了挥，不去看那个吓得扑通跪下的妇人，骂骂咧咧道：“信不信由你！他娘的假话听得欢天喜地，真话反而不信了，反正你和魏礼这次算是撞了大运，以后可劲儿恩爱缠绵去吧！老子祝你们俩白头偕老啊！”

崔瀺鬼鬼祟祟回到院子，看到陈平安这个心肠歹毒的家伙独自坐在石凳上，正在用斩龙台磨砺那柄祥符的刀锋。

崔瀺脸色发白，怔怔道：“怎么，还要我饶过大水府才罢休？不至于吧，不行，这种事情打死不能更改，随手为之的事情，可以看心情，涉及大骊霸业的事情，怎么可能改变初衷和布局……”

陈平安转头皱眉问道：“你已经两次在外边偷偷摸摸，做什么？”

崔瀺指了指陈平安手里的狭刀，“这是做什么啊？磨刀霍霍的，多渗人。”

陈平安没好气道：“接下来你只要安分守己，我们井水不犯河水。”

若是这种话，是自己这种人说出口，崔瀺打死不信，可要是陈平安嘴里说出来的，崔瀺当然深信不疑，只是起先脚步还是有些飘忽，不过越走越快，越来越轻松，最后小跑到石桌旁，趴在桌面上，压低嗓音道：“先生，我刚才做了件成人之美的好事，千真万确！你信不信？”

陈平安抬起头，认真看着这家伙的眼睛，最后点了点头。

崔瀺在这一刻，竟然差点感动得热泪盈眶。

可想而知，这趟出关之行，对于少年崔瀺而言，是如何得多灾多难。

崔瀺谄媚笑道：“先生，不然我帮你磨刀？做弟子的，总是这么游手好闲不务正业，寝食难安啊。”

陈平安瞥了他一眼，“滚。”

崔瀺装模作样地重重叹了口气，直腰起身，毕恭毕敬作揖行礼后，这才告辞转身，大摇大摆走回自己屋子，吹着口哨，心情大好。

陈平安看着那家伙的潇洒背影，有些莫名其妙，是不是之前在水井底下待久了，脑子也进水了？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五十九章 送君已千万里

在秋芦客栈住了三天，最后是林守一说再住下去已经意义不大，已经吸收不到太多灵气，尤其是不知为何，每次在亭子吐纳久了，会感受到一股好像是利器散发出来的锐气，体魄神魂竟然有些经受不住，林守一难得开玩笑，让陈平安去井底看看有没有宝贝。

陈平安大致猜出真相，一定是自己跟崔瀺的那场交手，那两缕离开气府的剑气，伤到了这处老城隍遗址的山水气运，由于涉及到剑灵，陈平安不能多说什么，只好在离开客栈的时候，多瞧了崔瀺几眼，后者本来这两天心情大佳，走路带风，给陈平安看了两眼后，立即就老实许多，崔瀺有些摸不着头脑，开始反省自己到底是哪件坏事遭了报应。

一行人离开客栈的时候，刚好有人准备下榻秋芦客栈，崔瀺目不斜视，但是李宝瓶三个孩子都倍感惊奇，原来是之前那位黄庭国老侍郎，带着家眷仆役，一路游玩来到了郡城，客栈外边的巷子里停了三辆马车。

他乡遇故知，户部老侍郎开怀大笑，尤其是看到李宝瓶李槐几个孩子都将草鞋换成了靴子，穿了崭新衣裳，朝气勃勃，老人愈发欣慰，一定要送他们出城。

老侍郎的家眷里头，一位衣着素雅、气态雍容的女子，一位器宇轩昂的青袍男子，最为引人注目，老人介绍说是他的长女和幼子，说是读书都没出息，想要靠子女光耀门楣是奢望了。听着父亲当着外人的面抱怨，青袍男子一直面无表情，那成熟女子笑望向那些少年少女和孩子，最后定睛望向于禄，女子笑意更浓，像是无意间找到了一道最美味的山珍野味，女子像是咳嗽难忍，连忙侧身低头，抬起袖子遮住猩红嘴唇，干咳两声。

宽大袖口内，真实的景象，是女子偷偷咽了咽唾沫，伸出舌头舔了舔嘴角。

陈平安皱了皱眉头。

担任马夫的高大少年微笑如常，转头望向崔瀺，“公子，我们何时动身？”

崔瀺漠然道：“动身。”

老侍郎哈哈笑道：“我这副老身子骨，之前偶染风寒，实在是经不起风吹日晒喽，与崔公子同坐一车好了，刚好向崔公子讨教崖刻一事。你们两个，在后边跟着，若是不愿步行出城，乘不乘坐马车随你们自己。”

两辆马车驶出行云流水巷，前边马车车厢内，崔瀺和老侍郎相对而坐，气氛沉重。

表面身份是黄庭国侍郎的老人抱拳道：“这趟老朽不请自来，希望国师大人恕罪。”

眉心一点朱砂的白衣少年，双指摩挲着腰间玉佩，很不客气地凝视着老人，言语更是冒犯，“是你家那条小杂种唆使你来一探究竟的？想要看看我到底有没有能耐打杀你们父子？”

曾经在那一晚，醉酒泛舟去往星河的老人，并不动怒，神色和蔼道：“国师大人，我那幼子本事不大，小心思却不少，这次委实是又怕又喜，没了定力，才通知于我，希望我帮着他出谋划策，应该如何配合国师和大骊，这如何能算试探？国师大人误会了，也高看了我这幼子。”

崔瀺摇头道：“我行事从不管你们怎么想，我只管看你们如何做，以及最后的结果，所以既然那个小杂种坏了我的规矩在先，我自有教训他的手段在后，你这个当爹的老爬虫，若是不服气，打算撕毁盟约，不去当那个披云山新书院的山主，这一切，我们不妨慢慢算计，只看谁道高一尺谁魔高一丈了。”

老蛟化身的老侍郎脸色阴沉，“国师大人，何必如此咄咄逼人，我家幼子如此行事，便是有些许过界，可对手握大权的国师而言，难道不是大局为重吗？难道我这点面子都没有，不值得国师网开一面，通

融通融？”

“你们这些将尔虞我诈当做茶余便饭的家伙，可能会觉得这种试探，才是正常的，我以前也是如此，但是现在情况不太一样。”崔瀺眯起眼睛，“我家先生，刚刚教会我一个道理，有些时候，你一步都不能走出去，否则是要挨打的。”

崔瀺身体前倾，望向那张阴晴不定的沧桑脸庞，讥讽冷笑道：“你真以为自己有资格，跟我乘坐同一辆马车？那你知不知道，你的本体，伏龙观那方砚台上的老瘦小蛟，如今已经落在我手上了？”

老人苦笑道：“国师大人，何至于此？盟友之间，便是有些小争执，不需要大道根本吧？”

老人收敛表情，眼眸透出冰冷本性的残酷意味，“本来一桩天大好事，国师大人就不怕鱼死网破？双方皆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崔瀺死死盯着老人那双尚未撤去障眼法的眼眸，措辞愈发气势凌人，但是语气反而极其平缓，如同世间最宽广浩瀚的江水，功力全在水面之下，“你不配跟我讲你们那套道理，你得用心揣摩我崔瀺的道理，懂吗？接下来，我会用上古雷霆之法击打那方砚台的酣睡老龙，也就是你的真身，直到差不多打散你三百年道行为止。所以你看看，我根本不用亲自理会你家小杂种，到最后你自然而然就会迁怒于他。”

老蛟视线之中杀机重重，低喝道：“崔瀺！你不要欺人太甚！”

崔瀺大笑道：“欺人太甚？你这条老爬虫是人吗？你们一家都不是人啊。看看你这副德行，再看看你那个杂种幼子，还光耀门楣？尤其是外边那位紫阳府的开山鼻祖，见着了身负浓郁龙气的于禄，连路都走不动了吧？就你这么一家子，我就算敢把你们扶持到很高的地方，可你们坐得稳站得住吗？！”

崔瀺伸出并拢双指，在自己身前晃了晃，“你们不行的。”

不等老蛟说话，崔瀺双指指向窗外，“出去，看着你我脏眼睛。三

天之内，我如果没有收到一个满意的答案，我就不会给你任何回复了，到时候你尽管来杀我。”

老蛟沉默许久，终于弯腰作揖，倒退出去。

从头到尾，崔瀺的心湖之间，几乎没有泛起任何涟漪，至于色厉内荏更是谈不上。

当马车略作停歇然后继续向前，崔瀺闭上眼睛，意气风发。

崔瀺嘴角翘起，喃喃道：“三。”

车厢内，毫无征兆地清风拂动，少年身上一袭大袖白衣，表面如溪水缓缓流淌。

道路旁，看到老人离开马车后，与孩子们言笑几句，便独自留下，目送一行人离开郡城。

后边马车走下青袍男子和雍容女子，有些疑惑不解。

老人一直望着那辆马车，到最后，老人颓然收回视线，非但没有找出任何破绽，反而看到了匪夷所思的恐怖一幕。

跳境界！

儒衫老人转头望向一女一儿，笑眯眯道：“只少了一个，算是一家小团圆，为父很开心。”

身为紫阳府开山祖师爷的女子，显然要更加直觉敏锐，蛟龙之属，对于其它种类的心湖动静，大概是沾了湖这个字眼的光，本就天生拥有一种窥探神通，她已经意识到老蛟的心境不太对劲，毫不犹豫，拔地而起，化作一道虹光就要逃离郡城，但是她忘记了，自己与这位父亲的差距，不止是辈分而已。

儒衫老人显然已经怒火滔天，根本不管郡城方面是否会被波及，

再者，别说是一座小小郡城，就是整个黄庭国，又有什么资格谈卧虎藏龙？小猫小蛇倒是真有一些，可哪里能够让老蛟刮目相看。如今大骊铁骑南下，已成定势，他原本就已经无需太过隐匿身形，但这是建立在他跟大骊建立稳固盟约的前提之上。

这次之所以多此一举，使得节外生枝，惹恼了国师崔瀺，其实说到底，老人的确是太过惊悚，心境起伏之大，失了分寸，比起寒食江水神的幼子，好不到哪里去，毕竟他和观湖书院的崔明皇，在崖刻之巅，亲眼见识过那座“雷池”，和那位一挥袖就让他们离开雷池的老秀才，事后掌心更多出了一串金色文字。

青袍男子寄出的那封大水府密信之中，为父亲说到了少年相貌的大骊国师，详细讲述了崔瀺的种种所作所为，还说如今境界全无，修为半点不剩，寒食江水神的言语之中，其实并无半点歹意，只是希望父亲来帮着试探一二，能否帮着大水府捞取更多利益，毕竟一座大水府，哪敢跟崔瀺掰手腕？便是打杀了崔瀺，有何好处？大骊南下之际，岂不是大水府覆灭之时？

青袍男子颤声问道：“父亲，这是为何？可是大姐做了错事？”

老人伸出一只干枯手掌，五指成钩，一点一点向下划拉，脸色冷漠道：“跟你姐关系不大，主要是因为你的画蛇添足，害我白白少去三百年修为，害得接下来多出诸多波折，为父心情不太好，这个理由够不够？！”

老人五指之间绽放出一朵朵猩红血花，看着小巧可爱，可事实上绝不温情可人。

因为高空之中，如出一辙，女子身上被划出五条巨大血槽，简直比砧板上的猪肉还凄惨，一刀下去，剐出深可见骨的伤痕。

不但如此，本来已经转瞬逃出百丈距离的女子，被迅速拉回郡城这边。

不过由于惨况发生在无声无息的高空，郡城百姓并无察觉，除了

寥寥无几恰好抬头望天的，一个个目瞪口呆之外，其余并无掀起太大波澜。

最终，女子砰然摔回地面，浑身血肉模糊，一袭原本品相极好的符箓法衣，破败不堪，衣不遮体，女子蜷缩在地上，痛苦哀嚎，向老蛟苦苦哀求。

堂堂紫阳府府主，黄庭国屈指可数的练气士，有望跻身十境修为的大神仙，就这么满地打滚。

儒衫老人随手一挥，女子整个身躯横着摔向道路旁的铺子，撞断了一根梁柱后，烂泥似的瘫软在墙脚。

青袍男子脸色发白，“是那国师生气了？这点微不足道的试探，便是儿子确实错了，可是值得他这般兴师动众吗？难道就不怕我们干脆倒向大隋？”

儒衫老人盯着这个满脸惶恐的幼子，叹了口气，拂袖离去，竟是没有出手教训，只是撂下两个字，“废物。”

那位寒食江水神老爷，去抱起奄奄一息的姐姐，返回马车，车夫正是那位大水府麾下的河伯文士，青袍男子掀起帘子的时候，背对着文士，有些悔恨道：“隋彬，你是对的，我不该如此莽撞。”

文士挥动马鞭，缓缓驾动马车，返回秋芦客栈，轻声道：“福祸相依，也不全是坏事，知道了那位国师的底线，以后打交道就会容易一些，现在吃些小亏，总好过以后水神老爷得意忘形，给人宰了都不知缘由。”

青袍男子将姐姐放在车厢内，坐在文士身后，恼羞成怒道：“小亏？！我爹少了三百年修为，就他那臭脾气，接下来我有得罪受！别人不知道，你隋彬不知道我那七八个兄弟姐妹，是怎么死的？”

文士隋彬淡然笑道：“死了好，死得只剩下只剩下三个，活着的就不用死了。换成以往，我就需要帮水神老爷收尸了，嗯，说不定还需

要拼凑尸体，东捡一块，西拾一块，有些麻烦。”

如果隋彬这位幕后军师一个劲儿出言安慰，青袍男子可能会越来越惴惴不安，连郡城都待不住，说不定大水府都敢逗留，要先跑出去几千里避避风头，如今听着隋彬的刺耳风凉话，青袍男子反倒是心安几分，瞥了眼这位水鬼之身的河伯背影，心想难怪会和郡守魏礼一起，被那少年国师器重。

“你别一口一个水神老爷的，我不习惯，这么多年，我对你额外青眼相加，你对我也从不卑躬屈膝，挺好的，可别共患难而不能同富贵。”

青袍男子最后愤然感慨道：“隋彬，你说我爹读了那么多年，不比儒家圣人少了，私家书楼藏书之丰，更是冠绝黄庭国，怎么脾气还是这么差啊。”

隋彬笑道：“你爹对那些小小年纪的读书人，不就脾气好得很，而且还是真的好。”

青袍男子对此无可奈何。

隋彬犹豫了一下，“其实你爹之所以如此火大，恐怕还是涉及到大道契机的关系，虽然你刻意隐瞒了这个，可那位大骊国师，料定你爹是知情的，看得到那么远的事情，未必没有以此离间你们父子关系的想法。”

青袍男子心中悚然。

车厢内，传出一个意料之外的沧桑嗓音，“隋彬，你这么聪明，未必是好事啊。”

隋彬哈哈笑道：“老先生，我也曾是读书人，嗯，如今沦为读书鬼了。既然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

神出鬼没的老蛟微笑道：“这个草包有你的辅佐，我就放心了。”

青袍男子微微窒息。

良禽择木而栖啊。

如果说以前是爹看不起小小河伯，或者说小心蛰伏，根本不需要外人，那么从今以后就要开始“打江山”了，手底下的“文臣武将”岂不是多多益善。

隋彬似乎看穿寒食江水神的心思，微微一笑，打趣道：“放心，我可不会变节，哪怕当了鬼，这点骨气还是有的。”

坐在车厢内的老蛟冷冷瞥了眼蜷缩坐在角落的女儿，转头望向车帘子那边，便换上了发自肺腑的和煦笑容，“你那个女儿的事情，我听说过，要不要我出点力，帮她成为横山的山神？”

隋彬摇头道：“那个猪狗不如的孽障，由着她自生自灭就好了。”

老蛟爽朗大笑，“这份脾气像我。”

外边的青袍男子和车厢内的重伤女子，同时满心凄凉。

家家有本难念的经。

寒食江水神也好，紫阳府开山鼻祖也罢，距离十境修为只有一步之遥，在各自地界，高高在上，生杀予夺，比世俗君王还要逍遥自在。

可是这又如何？

————

出了郡城，队伍和马车一路向西。

崔瀺走下马车，来到陈平安身边，先对李槐笑道：“想不想去坐坐我那马车？宽敞舒服，躺着睡觉都行。”

李槐跃跃欲试，但是不敢擅作主张，陈平安会心笑道：“去吧。”

崔瀺低声道：“先生，学习你的为人处世，果然对我有用，受益匪浅，需要我怎么感谢吗？”

陈平安点点头。

崔瀺大喜，“先生怎么说？我如今虽然打不开方寸物里头的宝库，暂时取不出任何东西了，可是上次入城，跟那个败家子买下了他的家当，其实是有两件好物件的，比如那琉璃小人儿，其实暗藏玄机，只要向它灌输灵气真气，就会翩翩起舞，栩栩如生，它还能够婉转歌曲……”

陈平安对他说道：“消失。”

崔瀺大悲，默默离开，跑去纠缠林守一和李宝瓶，结果都吃了闭门羹，最后只好悻悻然返回车厢，看到在车厢里欢快打滚的李槐，崔瀺蹲在一旁，打开一个包裹，掏出那个色泽晦暗的琉璃小人，对李槐晃了晃，“想不想要？”

李槐死死盯住那精美绝伦的琉璃女子，约莫半尺，孩子说着言不由衷的话，“一点都不想。”

崔瀺微微加重力道，琉璃从内而外，一点点散发出柔和光彩，崔瀺然后将它放在车厢地板上，很快琉璃美人就发出吱吱呀呀的响声，片刻沉静之后，蓦然活了过来，竟然还是舞动起来，身姿婀娜，同时哼唱着一支不知名的古老歌谣，并非大骊大隋的官话，也不是宝瓶洲的正统雅言，所以李槐听不懂她在唱什么，但是这一幕实在赏心悦目，孩子忍不住趴在地上，痴痴望着琉璃美人的曼妙舞姿。

等到流溢在琉璃体内的光芒褪尽，琉璃美人重归平静，恢复成僵硬不动的死物姿态。

崔瀺循循善诱道：“白送给你都不要？你怕什么，你跟陈平安是朋友，我是陈平安的学生，关系这么近，我图你什么？再说了，你身上

有什么值得我贪图的，对不对？”

李槐收回视线，看着崔瀺，气愤道：“放你个屁，我身上宝贝多得很！你有虫银吗？会变成蚂蚱蜻蜓哦！”

崔瀺哭笑不得，“那是我送给你的吧？”

李槐点头道：“对啊，现在是我的了，所以你没有啊？”

崔瀺靠着车壁坐下，捧腹大笑，“果然骊珠洞天的小兔崽子，尤其是你们这些个靠自己运气和福缘，最后成为齐静春仅剩一拨亲传弟子的家伙，就没一个是省油的灯。石春嘉和董水井两个，就差了一些，比于禄谢谢好不到哪里去。”

崔瀺仰起头，望向自己头顶上方，啧啧道：“好一个冥冥之中自有天意啊。”

崔瀺收回视线后，看着躺在地板上发呆的孩子，好奇问道：“真不要？”

李槐嗯了一声，“不要了，昨晚睡觉前，陈平安跟我说了，以后到了大隋书院，不可以随便接受别人的好处。”

崔瀺打趣道：“可这距离大隋边境可还有好几百里路呢，哪怕进入大隋版图，到达那座新的山崖书院，一样还有七八百里路程，加在一起就是最少千里路途。李槐你急什么？”

李槐望着天花板，“陈平安说他不会留在书院求学读书，送我们到了之后，他就会返身回家了。”

崔瀺笑道：“这不是你们一开始就知道的事情吗？”

李槐双手叠放当做枕头，轻声道：“走着走着，我就忘了啊。”

崔瀺愣了愣。

他幸灾乐祸地笑道：“没事，我不待在书院，到时候陪陈平安一起回小镇，李槐，羡慕不羡慕？”

李槐愕然转头，崔瀺满脸得意。

李槐猛然起身，掀开车帘子，满脸委屈，扯开嗓子吼道：“陈平安，崔瀺这家伙想骗我钱！”

崔瀺赶紧手忙脚乱地抱住小兔崽子，不让他继续血口喷人，对着陈平安哀嚎道：“冤枉啊！”

片刻之后，杀向车厢的陈平安带着李槐一起离开马车。

李槐小心翼翼道：“陈平安，我骗你的。”

陈平安低声道：“我知道，就是看那家伙不顺眼。”

车厢内，鼻青脸肿的白衣少年躺在车厢，龇牙咧嘴，非但没有颓丧神色，反而有些笑意。

————

黄庭国西北边境，一条江水的水畔，在参观过了规模远远逊色寒食江的水神庙后，一行人又走出二十余里，开始休憩整顿，准备午饭。

如今生火做饭有于禄，谢谢也不再那么万事不做，有他们搭手帮忙，陈平安就安心去江边钓鱼。春钓埂、夏钓深、秋钓荫、冬钓阳，这是小镇流传下来的谚语，深秋时节，陈平安一路小跑，专程找了个不大的江水回风湾，这才开始垂钓。

一刻钟后，陈平安成功钓上尾一尺多长的青色江鱼，但光是将鱼拖上岸，由于怕鱼竿折断或是大鱼脱钩，就又花了将近一刻钟。崔瀺就一直蹲在旁边目不转睛看着，回去的时候，一定要帮忙提着鱼，结果这顿晚餐多了一锅丰盛美味的炖鱼，自认功劳卓著的崔瀺下筷如

飞，跟李槐争抢得面红耳赤。

吃过饭，和于禄一起收拾残局，空闲下来后，陈平安就开始沿着江水练习走桩。

于禄则借了鱼竿，自己去找地方钓鱼。

林守一和谢谢下棋，李宝瓶看书看得入神，李槐的书箱里多出了一个琉璃美人，是他跟崔瀺打赌赢来的，这还真不是崔瀺放水，两个人靠猜围棋黑白子的多寡，公平起见，背对着两人的于禄一把抓起，结果崔瀺两胜三负，输掉了琉璃美人，李槐不但保住了那颗虫银，麾下又多出“一员猛将”。

陈平安一路走桩，走出去很远，最后独自坐在江畔石崖上，迎着江风，在石崖上，配合十八停的呼吸法门，少年尝试着最慢的速度练习走桩。

动静之间，气定神闲。

————

在离开水路后没多久，在一座远离人烟的山头，碰到过一伙不堪一击的山贼，林守一显露了一手刚刚入门的雷法，歹人就吓得屁滚尿流。

陈平安一次夜钓，钓起了一条半人长的大青鱼，下了水才成功抓获那尾稀罕大鱼，陈平安高兴得回到篝火旁后，看到守夜的于禄就咧嘴大笑，于禄望向满身湿漉漉的那个家伙，伸出大拇指。

之后途径一座布满戾气的乱葬岗，鬼魂围攻，雷法渐成的林守一大显威风，每次出手，隐约之间有雷声，尤其是满脸熠熠生辉，依稀有浅淡的紫气缭绕全身，宛如一尊雷部神将。阴魂鬼魅被雷法镇杀数十之后，乱葬岗深处，有灯火亮起，伴随着瘆人的呼喝声，一抬四角悬挂灯笼的极大轿子，阴气森森地飘然而来。

在陈平安和谢谢共同护在身边的形势下，林守一以并不娴熟的雷法，独力支撑片刻，仍是抵不过轿子里那位乱葬岗的地头蛇，一头修行百年、凝聚出真灵的鬼物。

结果被从未出手的于禄，蓦然向前掠去，轻轻松松一拳就打散鬼物全部灵气，打得它烟消云散。

在那之后，林守一翻阅《云上琅琅书》便愈发频繁。

就这样，众人终于来到了大隋关内，顺利过了那座并不雄伟高大的关隘城门，李槐念叨着这地儿真心不如他们大骊的野夫关，差太远了。

但是下一刻，关隘内的街道上，马蹄阵阵，从远及近，越来越震撼人心。

陈平安让所有人都待在路旁别动，让出道路。

只见有二十余精骑风驰电掣而至，以银甲持枪的魁梧武将为首，除此之外，还有一位仙风道骨的老道人，背负着一把桃木剑，一位肌肤白皙的无须老人，双手拢袖安然坐在马背上。这两位世外高人模样的老神仙，一左一右护着一位面如冠玉的少年郎。

陈平安看到那个少年后，心头一震。

怕什么来什么。

那个曾经出现在小镇的锦衣少年，瞧见陈平安一行人后，大笑着一马当先冲出骑队，在距离陈平安他们还有十数步的时候，就早早勒缰而停，动作娴熟地翻身下马，大步前行，扫了一圈，最后对陈平安笑道：“咱们又见面了！”

少年手握马鞭，敲打手心，自顾自说道：“你知不知道因为那条金色鲤鱼，还有那个我事后才知道叫‘龙王篓’的宝贝，害我差点死在大骊边境上？”

少年猛然大笑起来，“但是我还是很感谢你！哪怕我当时给了你一袋子金精铜钱，现在看来，仍是我占了你天大便宜。我发过誓，下次见面，我一定要给你更多的报酬……”

少年一拍脑袋，有些不好意思，自我介绍道：“我是大隋弋阳郡高氏子弟，你可以直接喊我高煊。”

那名同样见过陈平安的无须老人正要说话，名为高煊的少年摆摆手，“无妨，名字而已，本来就是让人喊的。”

少年望向他们，笑道：“我是来亲自接你们，去往我大隋山崖书院的。”

————

从这一天起，从高姓少年带来的三十余骑御林军，到两百多骑边军精锐，到最后一千多人的护驾队伍，浩浩荡荡穿过两州七郡的版图，快速赶往大隋的京城。

那支游学队伍，终于不再一步步跋山涉水，哪怕是李槐，都堂而皇之地坐上了马车，马车两侧和前后，皆是兵强马壮的大隋精骑，四周偶尔有一些投向马车的视线，都充满了李槐看不懂的敬畏和羡慕。

接下来一路，直到可以看到大隋京城的城墙轮廓，李槐都觉得自己像是被当成了菩萨供奉起来。

一开始李槐觉得很新鲜很好玩，可是越来越临近目的地，李槐越来越不自在。

李宝瓶越发沉默，每天都黏在陈平安身边。

林守一对什么都置若罔闻，每天躲在独自一人的车厢内，安心修行。

依旧给崔瀺驾车的于禄，看不出心情变化。

后边车厢里的崔瀺百无聊赖，每天不是睡懒觉，就是打哈欠，无精打采，只好把谢谢喊到车厢一起手谈。

最后，只有百余骑军得以驶入京城，李槐骇然发现那条宽阔至极的御道之上，站满了大隋百姓，密密麻麻，这座京城仿佛已经万人空巷，吃饱了撑着全来看他们的热闹了。

林守一睁开眼睛，不再潜心修行，掀起帘子一脚，望着窗外人头攒动的景象，少年叹息一声。

原来作为齐先生的亲传弟子，是这么不同寻常。

搬迁到大隋的新山崖书院，建立在大隋京城最风光秀丽的东华山，书院沿山而建，渐次增高，规模远胜当年大骊书院时代。

据说高氏皇帝不但请来了大隋最有学问的大儒，还向所有与大隋交好的王朝邦国，派遣出以左侍郎为首的半座礼部衙门，亲自去向各地大名鼎鼎的文人，发出一份份隆重邀请，最终请来了三十余位某国文坛宗主、享誉朝野的夫子硕儒，来到大隋京城东华山，担任新书院的授业先生。

但是从大隋皇帝到平民百姓，都知道山崖书院有无齐静春，几乎是两座山崖书院。

如今山主齐静春已经杳无音信，听说是病逝了，那么有无齐静春的嫡传弟子“坐镇”书院，就成了重中之重，否则就会名不正言不顺，完全难以服众。

现在，他们来了，雪中送炭一般地来到了大隋京城，所以大隋皇帝觉得如何礼仪隆重都不过分。

虽然只有三个孩子，但是足够了！

他们分别是林守一，李槐，李宝瓶。

除此之外，还有两个并非亲传的学生，分量自然要远远不如前三人，不过也算是锦上添花。

于禄，谢谢。

———

通往东华山的街道早已清空，不准许任何人擅自行走，所以哪怕是豪阀子弟都只敢在两侧高楼之上，远远看着那支意义非凡的车队。

大隋高氏皇帝，身穿最正式的正黄色坐龙朝服，站在山脚的书院门外，笑容和善地望着那五个分别走下两辆马车的孩子。

皇帝身后，是大隋最有权势的一小撮人。

整座东华山，气象森严。

光是原本早已与世无争的十境练气士，东华山附近就有六位之多，全部隐藏在暗处，以防不测。

李宝瓶问道：“小师叔呢？”

连同于禄在内，所有人都面面相觑。

于是这些孩子，就这么把大隋皇帝晾在了那边。

———

大隋京城的某条街上，一位丰神玉朗的白衣少年倒退而行，望着那个背着背篓的同龄人，好奇问道：“你都换上衣服、穿上靴子、别上簪子了，为什么不跟他们一起进书院呢？”

终于不再穿草鞋的少年，默不作声，只是回头望去。

第一百六十章 少年已知愁滋味

对于那些孩子的失礼，大隋从皇帝陛下，到身后的将相公卿，没谁觉得不妥，反而一个个面带笑意，觉得颇为有趣。大隋的文风鼎盛，可见一斑。

只见那拨远道而来的孩子们，围在一起窃窃私语，三只绿竹小书箱显得格外扎眼，有个红棉袄小姑娘最是瞩目，一副很着急的模样，个头最小的那个孩子，不知是人生地不熟，害怕大隋皇帝摆出的这个阵仗，当场呜咽哭泣起来。

大隋皇帝非但没有流露出丝毫烦躁，竟是转过头去，跟白发苍苍的礼部尚书闲聊起来。

到最后，千里迢迢赶来大隋京城的远游学子，同时转身望向街道尽头，迟迟不愿觐见皇帝陛下。

虽说大隋皇帝不催促不着急，可总这么拖着终究不是个事，新山崖书院三位副山主之一的一个大儒，大隋王朝的文坛名宿，不得不跟陛下告罪一声，独自走出队伍，去提醒那些孩子应该进入书院。

好在之后没有任何波折意外，孩子们虽然不知朝廷礼仪，但是胜在单纯可爱，儒家门生的作揖行礼，有模有样，这就已经很让大隋皇帝龙颜大悦，亲手赏赐五个孩子人手一块“正气”玉佩和一盒金龙墨锭，进入书院之后，除去必须要祭拜至圣先师的挂图之外，其余本该折腾半天的繁文缛节，一切从简，这让如临大敌的李宝瓶三人，如释重负，至于谢谢和于禄则相对习以为常，没有任何紧张。

最后就是副山主亲自领着他们去往各自的学舍，交待以后的授课事宜，五人被分在了不同的学舍，由于书院占地极大，除去依山而建、鳞次栉比的建筑之外，其实整座东华山都被大隋划归山崖书院所有，所以许多学舍之间相隔并不算太近。

这座被大隋寄予厚望的书院，不到两百学生，却拥有三十位德高望重、学问艰深的夫子先生。

大隋礼部尚书亲自兼任山主，但是属于遥领，挂个名而已，执掌具体学务的首席副山主，是原山崖书院的教书先生，昔年文圣的记名弟子之一，名为茅小冬，有个酒糟鼻子，九十高龄，不过气色好，看着只有五六十岁。

老人这次并未露面迎接，理由是要在学堂授业，不可耽误学生的正常功课，大隋皇帝自然没有异议。

相传这位副山主腰间别着一支红木戒尺，刻着规矩二字。听说有人亲眼看到过，戒尺上在那个矩字之前，不知是谁刻上了“不逾”两个小篆。

这次大隋成功接纳山崖书院的残留香火，出乎意料，首先大骊皇帝愿意放行，至关重要，否则一切都免谈，不管是那位雄才伟略的皇帝对齐静春心怀愧疚，还是另有谋划，大隋朝野上下，都认为接手书院，是一桩美事。不过山崖书院的先生学生们，最初总计四十余人，最终能够顺顺利利离开大骊版图，这位老人居功至伟，一路行来，并非一帆风顺，反而可谓险象环生。

如果说之前的新山崖书院，在大隋投入那么多人力物力财力之后，仍然因为书院创始人齐静春的缺失，以及没有足够“正统”的人物存在，显得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那么，从今天起，随着五个远游学生的到来，可谓东风已入东华山。

东华山半山腰，有一座文正堂，正中悬挂着儒家至圣先师图像，左右两侧分别是一位故意隐去名讳的肃穆老人，右边是山崖书院第一任山主的齐静春挂像，堂内，有一位腰间别有红木戒尺的老人，毕恭毕敬向三位圣贤敬了三炷香，持香时，老人低头默默道：“文以载道，薪火相传。”

————

齐静春坐镇的旧山崖书院，有条规矩是管住，却不管饭。

因此大骊时代的山崖书院，许多得以跻身书院求学的北地寒门子弟，就会帮着书院抄写经书，以此赚取伙食费。

如今的大隋山崖，这条规矩没有废除，但是多出了许多回旋余地，一来如今书院人数最多的大隋本地学子，由于是第一拨，大隋朝廷选择就近取材，所以几乎清一色全是大隋世族子弟，这些人不缺钱，二来新书院优待学子，仅是书籍笔墨、儒衫衣物在内的诸多书院赠送，就是一笔惊人的财富。

李槐在队伍里年纪最小，到了学舍住处后，由于舍友还在上课，尚未返回，孩子一个人站在空荡荡的屋子，才在山脚哭过一次的李槐，猛然蹲在地上抽泣起来，只觉得自己没了爹娘又没了朋友，天底下怎么有他这么可怜的孩子，可怜身上新衣裳给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糊了又糊。

最后李槐哭着打开书箱，换上那双草鞋才安心一些，可是又害怕穿草鞋会给人瞧不起，再次换上新靴子，如此反复，孤苦无依的孩子哭了又哭，把那个自己打定主意却最终来不及喊出一声小师叔的同乡少年，把陈平安所有的好，想了一遍又一遍。

林守一放好书箱后，就独自出门散步，脸色冷漠的清秀少年，脚步坚定，最后被他找到一座高耸的藏书楼，由于是新建而成，还散发出淡淡的木香。

一路行来，总能听到熟悉的书声琅琅，比起当初在小镇学塾，读书声要多很多。

林守一深呼吸一口气，走向书楼。

听说在这里，看一万卷书都不用花一颗铜钱。

林守一突然有些伤感，如果那个财迷跟他们一起留下来的话，一定会拼命看书吧，毕竟那就等于挣钱啊。

李宝瓶坐在冷清的学舍，打开书箱后，找到了那封小师叔写给她

的信，信上说了很多，说他要回家了，会帮她跟家里报个平安，一定跟她大哥说她这一路很听话很吃苦。说那枚金精铜钱被他打了个孔用红线穿起来了，以后一定要挂在脖子里，别丢了，万一需要着急用大钱的时候，可以拿它去换银子。

信上还说他给她还有林守一、李槐每人都准备一支玉簪子，算是离别赠礼了，分别刻有“宝瓶”、“守一”、“槐荫”，这一路上，他就没怎么帮过大忙，这就算一点心意，别嫌弃，如果觉得不好看，藏起来就是了。

李槐胆子小，以后多找他玩，别让他在书院被人欺负。林守一性子冷，也要多找他聊聊，关系也别就这么远了。于禄拳法很厉害，谢谢其实也是山上神仙，真有了冲突，宝瓶你千万别急匆匆一个人冲到最前头，可以找他们两个帮忙，不用难为情，哪怕欠了他们人情，以后小师叔帮你还就是了。

那块名叫斩龙台的磨刀石，小师叔给你留在书箱里头了，但是记住以后磨刀的时候，找个人少的地方，别吓到同窗们。还有就是记得收好那只银色小葫芦……

信上最后说，他这个小师叔最后不告而别，没有跟你们一起进书院，要跟你们说一声对不起，走了这么远的路，却没能善始善终，是他这个小师叔没当好。以后你们都要好好的，好好读书，以后有了出息，小师叔好跟人吹牛，说自己认识李宝瓶，认识李槐，认识林守一，他陈平安都认识。

信上写了那么多零零碎碎的内容，但是每一个字，都写得一丝不苟，一板一眼，既不灵气，也不飘逸。

就像那个泥瓶巷少年的为人和心性。

对的就是对的，错的就是错的。好的就要珍惜，怎么珍惜都不为过。

读着读着，名叫李宝瓶的小姑娘脸庞上，眼泪啪嗒啪嗒往下掉在

信纸上，像是下了一场离愁的秋雨。

不大不小，可就是伤心。

倔强的小姑娘还不断告诉自己，“不哭不哭，小师叔如果看到，要伤心死了。”

————

大隋京城的宽阔大街上，白衣少年喋喋不休地笑问道：“既然这么不舍得，怎么就这么偷偷走了？”

明摆着是在伤口上撒盐。

陈平安在那次长久回望之后，就不再继续，板着脸一直往回走。

崔瀺问道：“你这个当小师叔的，就不怕他们在书院给人欺负啊？到时候可没谁帮他们撑腰了。”

陈平安始终就是不说话。

大隋京城实在太大，两人好不容易才赶在夜禁之前走出城门，崔瀺手里多了一壶酒，边走边喝，每次只抿一小口，出了城倒是尚未见底。

一队精骑势如奔雷地冲出城门，追上官道上的两人，为首之人正是大隋皇子高煊。

这一次他身边没有宗师、神仙护驾，高煊下马后，来到陈平安身边，气笑道：“连报酬也不要了？你这不是陷我于不仁不义吗？”

陈平安笑道：“如果可以的话，帮我照顾一下他们，就当是你的报酬了。”

高煊摇头道：“两回事，书院那边，我就不跟你打肿脸充胖子了，

因为哪怕是我都没办法掺和，所以我不会答应你。你只管放心，父皇肯定会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时不时关注书院的动静。所以我答应给你的报酬，必须要给，你要是不收，也得接过去再扔。”

高煊故意凶神恶煞道：“陈平安，我可是正儿八经的大隋皇子，总得有些颜面吧？”

陈平安点头，伸出手道：“拿来。”

高煊哈哈大笑，伸出一拳，突然松开，在陈平安手掌重重一拍，“从现在，你就是我高煊的朋友了！以后再来大隋京城，直接找我高煊。”

陈平安有些发愣，收回手后，还是点了点头，“好的。”

高煊不再拖泥带水，重新翻身上马，由于居高临下，高煊弯下腰，笑容灿烂道：“路途遥远，我帮你们准备了一辆马车，很快就会赶到，如果实在喜欢步行，卖了换钱也无妨，可别贱卖，七八百两银子肯定值得。”

高煊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带着那队精骑迅速回城，这一幕引来官道上许多过客的侧目。

陈平安和崔瀺继续前行，崔瀺问道：“是不是想不通一个皇子殿下，为什么对你陈平安如此客气热情？”

陈平安答道：“是想不明白，就不多想了。”

崔瀺不愿就此罢休，自顾自帮着解释道：“其实不复杂，因为高煊的身份特殊，近水楼台，黄庭国又是大隋的藩属，加上大骊境内肯定也有他们的谍子，不难知晓你们这趟游学的大致经历，再者宝瓶他们的身份，比你们自己想象得更重要。所以他乐得对你付出一点友善，放长线钓大鱼嘛，哪怕到头来钓不着，反正不亏。”

崔瀺撇撇嘴，“如果大骊皇帝换成任何一个其它王朝的君主，如果

山崖书院换作齐静春之外的任何一个山主，就会如同一根被雷劈过的朽木，老老实实烂死在原地好了。当然了，大隋有胆量接下山崖书院，确实值得佩服，大骊皇帝对此亦是心情复杂，说出来你可能不信，于禄谢谢所在的卢氏王朝，虽然在覆灭之前，是公认的宝瓶洲北方第一强国，可是大骊皇帝心目中的敌人，只有三个，卢氏皇帝不在此列，反而国力略逊一筹的大隋高氏皇帝，占据一席之地。”

在崔瀺泄露这些天机的时刻，陈平安正忙着换上了草鞋。

这让媚眼抛给瞎子看的崔瀺有些挫败。

崔瀺试探性问道：“先生，回头也给我编织一双草鞋呗，小书箱也可以有的。”

陈平安小心收起那双靴子，重新背起大竹篓上路，没好气道：“穿草鞋不是为了好玩。”

崔瀺笑眯眯道：“我觉得挺好玩的。”

陈平安沿着官道一侧向前走去，直视前方，问道：“读书好玩吗？”

崔瀺破天荒犹豫起来，最后将酒壶系挂在腰间，跟那枚玉佩捆绑在一起，双手抱住后脑勺，“读书啊，从小就觉得不好玩。”

走出去很远，黄昏里，借着最后一点光线，陈平安回望大隋京城的巍峨城墙。

沉默一路的崔瀺骤然大笑起来，“哈哈，我就知道你会忍不住！”

陈平安没有理睬崔瀺的挖苦，认真问道：“我是不是应该在书院留几天的，好歹亲眼看过宝瓶他们读书再走？”

崔瀺被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问得有点措手不及，想了想，“早走晚走都一样。”

崔瀺发现陈平安瞥了自己一眼，一脸“我问了白问，你说了白说”的嫌弃表情。

崔瀺着实有些郁闷，满脸委屈道：“我好心好意给先生排忧解难，先生这样不好吧？”

陈平安看了眼崔瀺腰间系挂的酒壶，快速收回视线，叹了口气，然后加快步子前行，埋头赶路。

崔瀺脸色不变，只是一肚子震惊，怎么，陈平安都有想喝酒的时候？

哦。原来少年已知愁滋味。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六十一章 山水终有一别

高煊赠送的那辆马车姗姗来迟，在很晚的暮色中，才赶到陈平安这边，马夫是那个面白无须的老者，曾经跟随大隋皇子一起去往骊珠洞天，与陈平安有过两面之缘，只是比起高煊的热络殷勤，老人神色冷淡，交过马车后，便徒步返回京城，老宦官回头多看了眼崔瀺，崔瀺忙着打量那匹骏马的丰姿，啧啧称奇，对于老人的审视目光，浑然不觉。

崔瀺跳上马车，主动担负起车夫的职责，对陈平安招手道："先生，马车没动手脚，咱俩安心上路。"

崔瀺给了自己一耳光，"什么上路，太晦气了，赶路赶路。"

陈平安环顾四周，天色昏暗，因为京城夜禁的缘故，白天川流不息的官道显得十分冷清，

陈平安摇头道："我刚好练习走桩，你驾车就是了，只要别太快，我都跟得上。"

崔瀺知道陈平安的执拗性格，便不再浪费口水，缓缓驾车前行，喝了口酒，悠悠然高声道："百事忙千事忧，到头来万事休，天凉好个秋呀好个秋！"

陈平安默默跟在马车身后，不断重复撼山拳谱的六步走桩，走桩立桩两事，早已烂熟于心。

大半夜的崔瀺一直胡言乱语，儒家经典也读，诗词曲赋也念，五花八门，嘴巴就没有闲着。

最后连"我有一头老毛驴，从来也不骑"也给念叨上了，听到这里，坚持了将近一个时辰的陈平安吐出一口浊气，停下走桩，出声道："我上车休息会儿。"

上了车，将背篓放在车厢，陈平安这才发现角落放着堆积成小山

的瓶瓶罐罐，只是光线昏暗，看不清为何物，驾车的崔瀺笑道：“有几坛子好酒，有道家炼气、疗伤的丹药，连胭脂水粉都有，这个高煊也是够好玩的，说实话不谈敌我阵营，同样是皇子殿下，高煊比你朋友宋集薪的亲弟弟，也就是我曾经的弟子，要更……礼贤下士？”

陈平安坐在崔瀺身后，侧身而坐，双腿挂在外边，摇头道：“宋集薪从来不是我的朋友。”

崔瀺拆台道：“那如今已经改名为宋睦的宋集薪，可就要伤心喽。他在离开泥瓶巷之前，齐静春送给赵繇一方‘天下迎春’印章，送给他宋集薪的则是六本书，三本杂书，术算《精微》，棋谱《桃李》，散文集《山海策》，三本齐静春挑选出来的蒙学书籍，《礼乐》，《观止》，《小学》，宋集薪呢，对先生你的态度很复杂，他大概为了求一个心安，走的时候在屋子里桌上留下了后边三本书，本意是送给你陈平安，但人心复杂就在于，宋集薪其实心知肚明，哪怕先生你拿到了丢在你家院子里的房门钥匙，你也绝对不会私自拿走书籍，却不耽误他宋集薪良心过去一个小坎，先生，这个家伙是不是很聪明？”

崔瀺说了一大通不为人知的秘密，但是有一件事他没说出口。

他猜测书的事情，其实是齐静春早早料定的，宋集薪会瞧不上那三本蒙学，会选择留下来送给陈平安。

下棋、布局、算心这类事，崔瀺以前自认远胜齐静春，如今回头再看，当然是大错特错。

陈平安低声道：“宋集薪一直很聪明。”

崔瀺好奇问道：“你跟他关系那么僵，是因为他骗先生你违背誓言？”

陈平安不说话。

崔瀺笑道：“别怪我多嘴，也不是故意要为宋集薪开脱，我只跟你说个事实，不论对错，宋集薪在这件事上，是有其根源的，其实道理

很简单，宋集薪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样样都比先生你强，后来还有了个婢女伺候起居，读书下棋书法样样精通，但是越是这样，他的某个心结就会越大。”

陈平安终于开口，“当时他被误会成是督造官的私生子，从小就被街坊邻居戳脊梁骨，很多人背后骂得很难听。”

崔瀺点头道：“所以啊，宋集薪每天看着先生你这么个家伙，就会想‘凭什么你陈平安这么个差点饿死的穷酸泥腿子，好歹能够有爹娘，而我宋集薪却没有？甚至连娘亲的姓氏名字都不知道？’”

崔瀺晃了晃脑袋，“最让宋集薪受不了的一件事，是先生你身世如此凄惨，但是在宋集薪这个邻居眼里，像是每天都活得比他还要快活，吃饱了倒头大睡，睡饱了起床做事，这简直会让宋集薪抓心挠肝，浑身不痛快。所以啊，他不痛快，就想着要你不痛快，他知道你最在乎什么，就要你失去什么。”

陈平安记起那个泥瓶巷的大雨夜，那是他第一次想杀人，当时宋集薪差点就被他掐死在墙壁上。

跟着他一起从窑厂偷跑出来的刘羡阳，可能躲在远处，不小心看到了那一幕场景，所以之后一个月，刘羡阳都没怎么敢跟他说话，让陈平安郁闷了很久。

崔瀺自顾自感慨道：“有些孩子心性，牵扯出来的事情，既可怕可笑，又可恨可怜。因为不是只有孩子，才有孩子心性，许多位高权重的大人物，一样会在某些大事情上幼稚得不可理喻。”

陈平安双手摆出剑炉桩，并未练习，纯粹是自然而然为之，脸色平静道：“这件事情，我当然恨死了宋集薪，但是真正让我不喜欢宋集薪的事情，不是这个。”

崔瀺大奇，忍不住转头问道：“怎么说？”

陈平安缓缓道：“刘羡阳差点被打死的那次，宋集薪竟然会蹲在墙

头上，煽风点火，恨不得刘羡阳被人活活打死，这样的人，很……可怕。”

崔瀺默然。

陈平安抬起头，望向远方，“我们老家那边有句方言，叫看挑担的不累，我觉得这没什么，但是如果就因为觉得好玩，就坏到往人的担子上加石头，这种人，怎么做朋友？”

崔瀺打趣道：“宋集薪又没往你肩膀的担子上加石头，事实上，宋集薪可能内心深处，很希望跟你成为朋友的，因为他足够聪明，无比清楚应该跟什么人做朋友，比如他打心眼瞧不起不如自己聪明的赵繇，可一样会拉关系套近乎。”

陈平安摇头道：“我不喜欢这样人。”

崔瀺没来由说了一句真心话，良心话，“你这样的人，以后也会有很多人不喜欢你。”

陈平安笑道：“我要那么多人喜欢我干什么，一人吃饱全家不愁的，我又不图别人什么。”

崔瀺转身朝陈平安伸出大拇指，“先生你这叫壁立千仞，无欲则刚！学生我佩服佩服！”

陈平安轻声道：“我知道你套我话，是想探究一些我不知道的东西，不过没关系，说了这些，我心里好受多了。”

崔瀺嘿嘿笑道：“先生你是大智若愚，学生我是大愚若智，咱俩相互切磋学问，以后联手，一定无敌于天下。”

陈平安突然问道：“你认识阿良吧？老毛驴那段，阿良以前就哼唱过。”

崔瀺脸色微变，嗯了一声，“很早就认识了，比齐静春认得还要早

一些，比马瞻茅小冬之流就更早了，我陪着老头子喝闷酒的时候，他们指不定还在哪儿玩泥巴呢。”

月明星稀，清风拂面。

眉心有痣的白衣少年，那张俊美无暇的脸庞上，泛起淡淡的愁绪，苦笑道：“我离开家乡后，也是像你们这般远游求学，只是比你走得要远太多了，由于心高气傲，终于狠狠丢了次脸，最后一气之下，拜在了老秀才门下，当时老秀才名声不显，学问也有被视为异端的苗头，所以我是他的第一个弟子。”

“姓左的，齐静春，这些人陆陆续续进入老头子门下，入室弟子，其实不多，老秀才是个事无巨细都想要说清楚的人，传授学问，简简单单一个道理，三言两语能够讲解清楚的，他能说上一整天，实在没有精力收取太多贴身跟随的弟子。记名弟子，相对多一些，至于不惜自称文圣门下走狗的那些，可就浩浩荡荡，如过江之鲫了，不计其数。”

“而阿良呢，又比我更早认识老秀才。一开始阿良是上门要打老秀才的，老秀才谁啊，那张嘴皮子，厉害得很，每一甲子一届的儒释道三教辩论，天底下最凶险的事情，没有之一！有多少佛子道胎因此堕入旁门左道，沦为各自道统内的可怜异端，之前之风光，之后之凄惨，惨绝人寰。我叛出师门之前，信心满满地提出自己的那个见解，何尝不是想要帮着……不说这个，好汉不提当年勇。事实就是也就老秀才一个人，在历史上接连参加了两次辩论，关键是还给他吵赢了两次，算了算了，先生你暂时不需要知道这个，反正那会儿的老秀才，啧啧，说是天底下独一份都不为过，那种被誉为‘一家之学，明月当空’的绝世风采，不是读书人，是绝对无法领略的。要不然你以为老头子不过可怜兮兮的秀才功名，能够给人请进文庙供着？还一个劲儿往前往上挪位置？老秀才所在的那个小国，后来都快恨不得把他封为‘状元祖宗’了，老秀才偏不要，可劲儿憋着坏呢。你以为？”

“总之老家伙一来二去，就把阿良说得迷糊了，两个仇家反而成了最好的酒友，老秀才的地位越来越高，阿良的修为越来越高，两人相得益彰，关系一直很好，阿良跟我、齐静春，还有姓左的，三个人关

系最好，阿良为了我们三个，没少折腾，尤其为了齐静春和姓左的，打得那叫一个天翻地覆、荡气回肠！”

说到这里，崔瀺会心笑道：“每次阿良回到我们跟前，就要开始吹嘘了，什么‘给你们三个兔崽子擦屁股都这么猛，我阿良是真猛啊’，什么‘你们是不知道，我今儿去大杀四方的宗门里头，那些个仙子一个个只恨修为不够高，否则一定要生吞活剥了我阿良，唉，最难消受美人恩，你们年纪小，不会懂’。”

崔瀺喝了口酒，“阿良有一点很好，说话从不吹牛，不像我们读书人。”

崔瀺一口气说了这么多，最后背对着陈平安笑道：“好了，跟你一样，我心里也痛快多了。”

陈平安早已闭上眼睛，默默练习剑炉桩，但是显而易见，所有话语，少年都仔细听着，一字不漏。

崔瀺脸色平淡，“敞开了聊过，不耽误之后我还是坏人，你还是好人。”

陈平安睁开眼，“我下去继续练习走桩。”

崔瀺大笑道：“好嘞。”

陈平安跳下马车后，继续默默快步走桩。

崔瀺一点点收敛笑意，腾出手来喝完酒壶最后一口酒，破天荒有些失神，喃喃道：“陈平安，你以为你这种人，就不可怕吗？”

马车后边有个嗓音响起，“我听到了。”

崔瀺哈哈大笑，“先生好耳力，不愧是千载难逢百年难遇的习武奇才，以后一统江湖，天下无敌，指日可待！”

草鞋少年没好气地还给他一句话，“我谢谢你啊。”

———

返乡的路上，依然是走过山又走过水。

那辆马车已经连车带马一起卖出去，崔瀺卖出了一千五百两的高价，然后给自己添置了一个精美书箱，把原本车厢里的值钱东西都给装了进去。

相较之前的求学远游，陈平安可以更多的闲暇时间来练习撼山拳，以及用水磨工夫去砥砺十八停的运气法门。

只要不是大雨天气，每天早晚两次，陈平安的走桩会格外缓慢，就像是仍然带着李宝瓶李槐他们一起练拳。

身边会站着一位白衣少年，跟着他一起打拳，打得比陈平安更加行云流水，更加神仙丰姿。

每逢高山和大水，崔瀺就会大声朗诵圣贤典籍，陈平安虽然不出声，但是会下意识跟着在心中默念。

两人不再像那夜大隋京城外的官道，那样说着真正的心里话，更多时候，是一天到晚的两两无言，崔瀺偶尔会悄然离开陈平安的视野，回来的时候心情有好有坏，陈平安也从不追究。

就这样在不急不缓的车轱辘声里，名义上的师徒两人，平淡无奇地从秋天走入了冬天。

路线跟来时大不相同，是崔瀺挑选的，陈平安没有异议。

两人也凑巧见识过一些光怪陆离的趣闻轶事，或远远旁观或身临其境，让从大骊走到大隋的陈平安，依然会感到匪夷所思。

在大隋东边的一座大湖，两人夜行赶路，月色下，有远远看到一

伙御风凌空的飘逸仙人，分别手持一根巨大铁链，最后湖水大震，掀起阵阵滔天巨浪，仙人们竟是从湖底提起了一块巨石，大如山峰，就这么硬生生从湖中拔起，悬空搬去了自家门派。

崔瀺解释说山水之间，皆有诸多灵秀之气的荟聚之物，山上的仙家势力，一旦发现，素来喜欢运用神通将其攫取，搬回宗门帮派之内，视为禁脔，用以帮助镇压山水气运。崔瀺还笑着说，那股仙家势力还算有点良心的了，选择夜间行事，而且舍得下本钱，高价购置了精铁锁链，若是一般仙家，哪里管这些，随便购买大量的便宜铁链，至于山峰中途坠地，是否有凡人遭殃，当地官府哪敢计较，除非是砸在大城之中，实在无法隐瞒，最后多半也是仙家势力象征性赔钱了事。

在大隋和黄庭国交界处的雄山峻岭之间，陈平安看到一大群鲫鱼模样的鱼类，竟然沿着山路浩浩荡荡迁徙，浑身泥泞也不碍事。

崔瀺说那些是过山鲫，能够出水半月而不死，过山鲫对于湖泽水质要求极高，一旦旧有的栖息地水质变坏，便无法存活，就会立即主动搬家，灵气越是充沛的水源，过山鲫的繁衍生息越好，而且每万尾之中会诞生一条通体金黄的灵物，故而一般山上势力，都愿意豢养此物，用以见微知著，精准判定宗门府邸的灵气流散情况。

然后在黄庭国一座繁华州城之内，闹市之中，有两名年轻剑修竟然驾驭飞剑，离地不过半丈，在人群之间飞快穿梭，好像是在比拼谁的御剑水准更好，全然不顾街上行人的鸡飞狗跳，一些避之不及的老百姓，直接被锋芒凌厉的飞剑刺伤，倒地呻吟不已。

御剑剑修经过陈平安附近的时候，一位老妪吓得踉跄摔倒，左右躲避了两次，刚好与那路线做出偏移的剑修撞了个正着，年纪轻轻的剑修，不愿输给身后那位近在咫尺的同伴，眼见着若是急停就会被赶超，满脸怒气，干脆就加速前掠。

若非陈平安将一位老妪扯过，恐怕就会被一剑刺死当场。

那剑修非但没有感激，反而转头狠狠瞪了一眼陈平安。

高高在上的两名剑修，一前一后，就这么一闪而逝。

州城之内的老百姓，对此虽然惶恐不已，但是没有任何人想要追究的意思，就连骂骂咧咧，都只敢压低嗓音。

袖手旁观的崔瀺轻描淡写说了一句，如果是其他还没跻身中五境的练气士，还是不太敢这么在一国州城内，如此横行跋扈，因为世间练气士以剑修最为金贵稀罕嘛。

陈平安在那位感恩戴德的老妪慌乱离去后，转身望向两名剑修离去的方向，久久没有收回视线。

崔瀺淡然道：“管不过来的，再说了又能如何管？追上去，打杀了那两个剑修？人家可是从头到尾都没杀人。还是跟人家讲道理，苦口婆心告诫他们以后千万别这么胡闹？退一万步说，你拳头够硬，逼得人家嘴上答应你，等你离开，事后照旧，你又能如何？糟心不糟心？我看很糟心。”

陈平安摇头道，“我本事就这么点，不会追上去的。”

“我倒是希望先生凑这个热闹，我这个当学生的，一路混吃混喝，愧疚难当，好歹让我为先生排忧解难嘛。”

崔瀺说着不中听的风凉话，见自家先生不搭话，刨根问底地笑问道：“等到以后本事足够呢？”

陈平安背着大竹篓继续赶路，“那就等到那天再说。”

崔瀺快步跟上，笑眯眯追问道：“先生，那天是哪天？”

陈平安回了一句，“反正不是明天。”

崔瀺屁颠屁颠跟在后头，“若是后天就好啦，学生我跟着脸面有光。”

陈平安抬头看了眼天色，突然记起等到自己回到家乡，也该差不多过年了，就想着是不是趁早买几副春联，他们大骊红烛镇那边，好像这些东西不多。

就在此时，崔瀺一样抬头，不过是望向一处高楼，咦了一声，嘴角翘起，“呦呵，有点意思。”

顺着崔瀺的视线，陈平安看到一座在城内宛如一枝独秀的高耸楼阁，附近风云晦暗，更高处的乌云中，隐约亮起一道道电光，与别处晴朗风景大不相同，像是要只在这一小块地方下雨的样子。

崔瀺转头笑道：“先生，这个热闹咱们一定要凑！事先说好，先生若是不愿意去，我自己去，先生在城门口等我便是。”

陈平安二话不说就往城门那边行去，撂下一句，““如果夜禁之前你还没有出来，我就自己赶路了。””

崔瀺脸色悲苦道：“先生真绝情啊。”

陈平安背对崔瀺，抬起手臂，伸出一根中指。

崔瀺立即变脸，跟陈平安挥手暂别，“先生越来越风趣了，学生我功莫大焉！”

陈平安收起中指，握紧拳头。

崔瀺赶忙作揖道：“先生慢行！”

第一百六十二章 被大隋欺负的孩子们

陈平安走出城门外，在行人络绎不绝的官道旁，站着休息，不远处就是一个茶水摊。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去买了一碗茶水，坐着喝茶。

几乎从未后悔什么的少年，开始有些后悔自己离开大隋京城太快了。

就像崔瀺所说，万一宝瓶他们给人欺负了，他又不在身边，怎么办？

陈平安可能眼界不宽，可是对于人心的好坏，并不是没有认知。因为自幼就活得不算轻松，曾经真的单纯只是为了活下去，小小年纪就使出了浑身解数，所以陈平安反而比李宝瓶、李槐和林守一三个，要更了解人生的不如意，以及人心丑陋的那一面。

尤其是跟着崔瀺同行这一路，通过这个便宜学生的闲聊胡扯，陈平安越发明白一件事，不是官帽子大，人就聪明，也不是学问大，人就会好。

陈平安喝着茶，望向城头，默默下定决心。

————

东华山，山崖书院，一座悬挂“松涛”匾额的大堂，世俗喜欢称之为夫子院或是先生宅。

当下名义上的山主，大隋礼部尚书大人正在喝茶，难得偷闲，神色轻松，在座七八人俱是书院教书先生，年纪大多都不小了，三位副山主都在场，其中一位国字脸的儒衫老者忍了忍，终于还是忍不住开口抱怨道：“这几个孩子也太胡闹了！”

似乎胡闹二字评语出口后，老夫子犹不解气，再加上一句，“顽劣

不堪!”

要知道这位副山主，不但是新书院专职负责大型讲会的大儒，还是正儿八经的“君子”身份，老人的名字，早就在儒家一座学宫记录在档，所以他说出来的话，比起寻常所谓的文坛名宿、士林宗主，要更有分量。

礼部尚书是位身材矮小的和蔼老人，貌不惊人，若非那一身来不及脱去的公服，实在无法想象是一个位列中枢的正二品高官，而且大隋崇文，比如大骊的天官头衔，划给吏部尚书，大隋则是礼部。

矮小老人不觉得副山主的言语坏了心情，笑呵呵道：“说说看，到底是怎么个顽劣。”

副山主气呼呼道：“林守一天资极好，经义底子也打得不错，挺厚实，可就是那性格，唉，经常逃课，去书楼翻看杂书，看就看了，竟然半本儒家经典也没有，反而诸多旁门左道的道家秘籍，这么点时日，就给他借阅了二三十本，这成何体统，并非儒家门生便看不得道家书了，只是小小年纪，哪里有资格谈什么触类旁通，若是误入歧途，如何跟……原山主交待？”

矮小老人微微点头，喝茶速度明显放慢。

副山主越说越气，“还有那小丫头李宝瓶，更是无法无天，上课的时候，经常神游万里，完全不知道尊师重道，不是看那本翻烂了的山水游记，就是在书上画小人儿，嘿，好嘛，还是那武夫蛮子的技击架势！”

矮小老人忍住笑，不置可否，低下头喝了口茶水。

副山主继续道：“年纪最小的李槐……倒是老实本分，不逃课，不捣蛋，先生交代下去的课业，次次都做，可这悟性实在是……怎么感觉像是个不开窍的榆木疙瘩？上课的时候就在那儿打瞌睡，迷迷糊糊，满桌子口水，哪里有半点像是原山主的亲传弟子，唉，愁煞老夫了。”

一位年纪相对年轻的副山主，打趣道：“尚书大人，咱们刘山主的胡须，可都揪断好多根了。”

国字脸老人一本正经反驳道：“只是副山主！”

矮小老人爽朗大笑，侧身放下茶杯后，问道：“就没有点好消息？再这样，下次我可不敢来了。”

国字脸老人心情略微好转，点头道：“有，奇了怪了，倒是于禄和谢谢这两个少年少女，出类拔萃，更像是咱们儒家纯粹的读书种子，待人接物，都很正常，平时还算尊师重道，尤其是于禄这少年，温良恭俭，简直就是咱们大隋顶尖豪阀里的俊彦子弟，似乎更值得重点栽培。”

矮小老人依然不急着下定论，笑眯眯望向某个一直偷偷打盹的高大老人，“茅老，怎么说？”

腰间别有一块长条红木的高大老人，被点名后，打了个激灵，睁眼迷糊道：“啥？尚书大人这就要走啦？不多待会儿？”

礼部尚书仍是笑眯眯，“既然茅老盛情挽留，要求我多待会儿，那我就多待会儿？”

夫子院内顿时充满笑声。

矮小老人耐着性子将刚才副山主的抱怨，给简明扼要说了一通，姓茅的高大老人听完之后，一脸恍然，“原来如此，那我倒是真有几句话要说。”

矮小老人玩笑道：“我等洗耳恭听。”

高大老人坐直身体，问道：“是齐静春学问大，还是在座各位大？”

鸦雀无声。

这不是废话吗？

高大老人又问：“那么是齐静春眼光好，还是诸位先生好？”

得嘞，还是废话。

那位国字脸副山主思量片刻，没有直接反驳什么，而是微微放低嗓音，问道：“茅老，那骊珠洞天，如今大骊龙泉县的县城，就那么大的地方，据说总共才五六千人，适合蒙学的孩子，肯定不多。齐先生会不会是在那里，实在没有选择的机会？”

高大老人正是书院的茅小冬，当初大骊山崖书院的创建，正是此人帮着圣人齐静春一点一点办起来的，无论是修为、资历辈分、还是道德学问，都是当之无愧的书院第一人，所以连同礼部尚书在内，任何人都愿意尊称一声茅老。

茅小冬听到刘副山主的询问后，笑道：“当然有可能，而且这不是什么‘可能’，就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一群人全部傻眼。

茅小冬环顾四周，“是你们大隋需要这些个孩子，最好个个是天才，大放异彩，还会争取他们长大后，主动选择留在大隋庙堂，好为你们长脸，顺便帮你们打一打大骊的脸。我又没这些无聊想法……”

礼部尚书赶紧轻轻咳嗽两声，然后水到渠成地去拿起茶杯，低头喝茶。

高大老人可不在乎这些，依旧言谈无忌，“换成是我啊，那帮齐静春亲手教出来的小家伙们，该吃吃该喝喝，他们要是愿意学就学，愿意偷懒就偷懒，他们以后有出息没出息，我才懒得计较，我身为书院具体管事的副山主，手底下这么多学生，以后每年只会更多，哪里有时间和精力，来听你们牢骚这些个孩子的爬树、逃课、画小人儿？”

堂下诸位面面相觑。

坐在主位上的矮小老人继续安稳喝茶，其实茶杯里已经没茶水了。

高大老人笑着起身，“我去看看崇文坊的刻书事宜，这事儿顶天大，得好生盯着才行，就不陪尚书大人喝茶啦。”

矮小老人顺势起身，和颜悦色道：“那我也就不耽误各位先生们传道授业的功夫了。”

茅小冬埋怨道：“尚书大人，茶喝完再走不迟嘛……”

高大老人微微踮起脚，瞥了眼茶杯，“哎呀，喝完了啊，大人你真是的，再喝一杯再喝一杯，给咱们书院一点面子，中不中？传出去还以为咱们不待见大人呢，那多不好，万一户部为了天官大人打抱不平，故意克扣书院崇文坊刻书所需的银两，我跟谁喊冤去？”

几乎要比茅小冬矮一个脑袋的尚书大人，苦着脸拱手道：“茅老，就饶过我吧，就当你是山主我是副山主行不行？”

“不中！”茅小冬大笑着转身离去。

等到高大老人离去，矮小老人一脸无可奈何，气哼哼道：“原本是躲清静来着，好嘛，到头来还要挨训，咱们可还是自家人，以后可不敢再来喽。”

夫子院内响起一阵大笑，就连那国字脸副山主亦是忍俊不禁。

气氛融洽。

————

大隋京城内的东华山，相比那些五岳，其实半点不算巍峨，只是矮个子里拔高个，才显得格外挺拔秀气。

山顶有一株千年银杏树，有个红棉袄小姑娘发完呆后，熟门熟路

地抱着树干，一下子就滑了下来。

结果她看到一个守株待兔的老学究，身材真是高大，正眯眼贼笑着，老头儿看着不像是个好人。

高大老人问道：“这个点，是又逃课啦？”

小姑娘倒是个实诚的，“嗯。我知道书院有规矩，我认罚。”

老人笑问道：“怎么，齐静春以前教你们的时候，翘课就要打板子？”

小姑娘摇头道：“翘课可不打，先生从不管这些，但是如果先生在学塾课堂教过的东西，我们记错了，第一次会提醒，第二次就会打。”

老人哦了一声，好奇问道：“在上边看什么呢？”

小姑娘愣了愣，看在老人年纪大的份上，回答道：“风景啊。”

老人愈发感兴趣，“什么风景这么好看，我怎么不知道。”

小姑娘眨了眨眼睛，“老先生你自己爬上去看呗。”

“读书人爬树，有辱斯文。”

老人先是连忙摆手，随即很快恍然，“呦，是想着咱们一起不守规矩，然后好让我不告发你吧？小丫头，挺机灵啊。”

小姑娘呵呵笑了笑，然后又摇头。

老人看懂了小姑娘的心思，问道：“咋了，我说有辱斯文，难道不对吗？”

小姑娘拍了拍衣服，解释道：“以前我把风筝挂到树枝上，还是先生爬树帮我拿下来的呢，还有一次，我把李槐的裤衩丢了上去，然后

我自己跑回家，后来听说还是先生帮着拿下来的，你们书院这儿的读书人，怎么总是在这种事情上瞎讲究……”

老人帮忙纠正，“不是‘你们书院’，是‘我们书院’。”

老人弯着腰，双手负后，笑望向小姑娘问道：“是不是觉得你的先生，那个叫齐静春的家伙，比我们这儿的教书匠都要好啊？”

小姑娘叹了口气。

心想这老先生个子是高，可怎么总问一些这样不高明的问题呢？

老人苦口婆心道：“小姑娘我跟你说啊，咱们规矩多，除了学问没有你先生那么多之外，也不是一无是处，是有苦衷的，‘随心所欲，不逾矩’，这句话听说过吧？前边是什么，知道吗？”

小姑娘点头道：“是‘而十七’，更前边是‘顺耳而十六’。”

高大老人硬是愣了半天，说不出话。

老人学问之高，超乎想象，倒不是没听明白意思，只是想不通，小姑娘那颗小脑袋里，怎么就会蹦出这么个古怪答案。

小姑娘挥挥手，准备闪人，“老先生，我叫李宝瓶，是刚入学没多久的学生，我可不会逃避惩罚，我已经先把所有规矩都了解了一遍啦，知道三日之内要抄录一篇文章，今晚我就去写完，回头自己交给洪先生。你要是不信，可以自己去问洪先生。”

李宝瓶拍拍胸脯，“放心，我写字比跑步还快！”

老人哭笑不得，赶紧喊住一身英雄气概的小姑娘，“道理还没讲完呢，你别急，听过了我的道理，就当你已经受罚了。”

李宝瓶双手已经开始做出奔跑冲刺姿态，闻言后只得停下身形，瞪大眼睛道：“老先生你说，但是如果道理讲得不好，我还是回去抄书

算了。”

老人被这丫头的话语噎得不行，“你想啊，至圣先师到了这个岁数，才敢这么做，如果一般人光顾着自己开心，什么都不讲规矩，是不会不太好？”

小姑娘点头道：“当然不好。”

老人开怀大笑，“行吧，我道理讲完了，你也不用抄书了。”

这次轮到李宝瓶愣住，“这就完啦？”

小姑娘重重叹了口气，看了眼这位老先生，欲言又止，最后作揖，开始准备飞奔下山。

老人给气笑了，“小姑娘，你刚才那眼神是啥意思，是觉得我年纪比你家先生齐静春更大，反而懂得道理还不如他多，对不对？”

李宝瓶缓缓点头，坚决不骗人，既然老先生看穿了，她当然不会否认。

老人笑道：“那你知不知道，我只是显老，齐静春是显年轻，其实他年纪比我还大！所以他学问比我更大一点点，不稀奇。”

李宝瓶满脸怀疑。

老人像是有些恼羞成怒，“骗你一个小姑娘作甚！”

李宝瓶不急着下山了，双臂环胸，向左走了几步，再向右移动几步，扬起脑袋看着高大老人，问了一个莫名其妙的问题，“就算你年纪比我先生小，所以学问小，那为什么我的小师叔，年纪比你更小，学问还是比你大呢？”

老人啧啧道：“学问比我大？那我可真不信。”

李宝瓶有些急，认真想了想，小心翼翼环顾四周后，伸出一只小手掌放在嘴边，低声道：“我跟你讲，你别告诉别人。”

然后她伸手在自己脑袋比划了一下，“如果我先生的学问，有这么高的话，那我的小师叔，学问至少有这么高。”

李宝瓶再伸手在自己肩头比划了一下，最后移到自己耳边，“等到小师叔在回家的路上，多认识一些字，学问很快就有这么高！”

老人目瞪口呆，最后只能附和道：“那你小师叔可了不得，了不得！”

李宝瓶使劲点头，“可不是！我的小师叔厉害得不得了！”

老人突然感慨道：“厉害好，厉害好啊，厉害了，将来就能保护好我们的小宝瓶。”

李宝瓶有些神色黯然，挤出笑脸，咻一下就冲出去老远，一边跑一边转头挥手告别，“我走了啊，我觉得老先生你学问其实也不错，有这么高……”

小姑娘想要伸手比划一下，跑的太急，一个不稳，就那么结结实实摔在地上，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飞快起身，以更快的速度跑下山。

高大老人拍了拍腰间，“规矩”戒尺随之现出原形，遥望着越来小的那抹红色身影，老人叹了口气，“静春，早知道应该见一见那少年的。”

———

东华山有一座小湖，湖水清澈见底，种植有满满的荷花，只是入冬时节，皆已是枯叶，显得尤为萧索。

有个高大少年手持一杆绿竹鱼竿，坐在岸边垂钓，不时有人指指

点点，但就是没人靠近搭讪。

终于有一个其貌不扬的黝黑少女，来到少年身边站定，“钓鱼有意思？”

于禄点头笑道：“有意思啊。”

谢谢问道：“有趣在什么地方？”

于禄笑着给出答案，“鱼上钩了会开心，哪怕最后鱼跑了，还是会开心。”

谢谢隐约有些怒气。

于禄凝视着湖面，忍住笑，一语道破天机，“好好好，我说实话，我是在习武呢。”

于禄缓缓解释道：“且不说持竿，只说我这坐姿，是有讲究的。要做静如山岳，动如江河。之后鱼儿真正咬钩的那一刻，我整个人的动静转换，只在一瞬间，契合道家阴阳颠倒一线间的玄机。有本武学秘籍上，说一静则无有不静，一动百骸皆相随。所以我这么钓鱼，能够濡筋骨、充元气。”

谢谢将信将疑。

于禄从头到尾都没有去看少女，“你要说我从不曾练武，没有错，我从来没有练习过拳桩架势，但你要说我一直在习武，也没有错，我吃饭的时候，睡觉的时候，走路的时候，还有现在钓鱼的时候，都在想那些武术秘籍里的东西。出身好，有个好处就在于家里的秘笈，哪怕品秩不会太高，可错误的地方，绝对不多，而且许多拳法剑经里，许多看似自相矛盾的地方，其实学问最大，格外让人痴迷。”

谢谢坐在地上，抱住膝盖，望向那根纤细修长的鱼竿，“你不去山上修行，太可惜了。”

于禄委屈道：“喂喂喂，谢姑娘，没你这么揭人伤疤的啊。”

谢谢沉默片刻，说道：“终于过上了太平日子，心里头反而不安稳了。你呢？”

少女自问自答，“你于禄肯定在哪里都无所谓，这一点，我的确远不如你。”

于禄毫无征兆地转过头，摇头道：“我喜欢一个人对着火堆守夜的时候。”

谢谢疑惑道：“为什么？”

于禄重新转回头，盯着湖面，“不知道啊，就是喜欢。”

谢谢笑道：“那你喜不喜欢她，那个差点成为太子妃的女子？”

于禄先是面无表情，很快展颜一笑，答非所问道：“谢姑娘，在这里，我们要慎言，慎行。”

谢谢皮笑肉不笑道：“李槐之前找过我，显摆他的那根玉簪子，你竟然没有？”

于禄微笑道：“你不也没有，我没有不奇怪啊，可你没有就不对了，这么漂亮的一个大姑娘唉。”

谢谢黑着脸道：“请慎言！”

于禄猛然一抖手腕，鱼竿弯出一个漂亮至极的弧度，高大少年哈哈笑道：“上钩！”

少女起身离去，“男人就没一个好东西！”

于禄一边小心翼翼遛鱼，一边望向少女背影，“我是不是好东西，不好说，可某人是真的很好，嗯，就是稍稍有点偏心，书箱没有，簪

子没有，就只有谁都有的草鞋，唉，着实让人有些失落。”

谢谢转过身，大踏步走向于禄。

于禄赶紧亡羊补牢，“我没别的意思，咱们都一样，不患寡而患不均而已，你别误会……”

少女没有停步的意思，于禄丢了鱼竿，连上钩的鱼都顾不上了，撒腿就跑。

谢谢拿起岸边那根尚未被鱼拖远的鱼竿，使劲丢向湖中央，这才拍拍手离去。

于禄目瞪口呆，这次是真的有些火冒三丈，低声愤愤道：“换成是陈平安的鱼竿，你试试看，你要是还敢这么泼辣？我跟你姓！”

————

林守一，发髻上别着一支质地平平的黄玉簪子，少年肤色微黑，但是难掩俊朗面容，虽然在山崖书院给人印象是性情冷峻，不苟言笑，可是林守一仍然很受女子的欢迎，大隋女子虽然无法考取功名，但是不耽误她们可以正大光明地求学，嫁人之前，都可以待在各大书院。

林守一依旧像往常那样，遇到不喜欢的课程，就去藏书楼看书。

一路行去，极为醒目。

新山崖书院的第一拨学生中，土生土长的大隋学子，非富即贵，要么来自京城有头有脸的家族，或是地方上根深蒂固的豪门，无一不是钟鸣鼎食、世代簪缨的富贵子女。

林守一的出现，仿佛一股来自山涧的泉水清流，让很多女子痴迷不已。

林守一的拒人千里之外，愈发激起了那些世族女子的斗志，看林守一做什么都觉得特立独行，比如少年穿着朴素，衣食起居简单至极，与寻常身边的权贵王孙，天壤之别，那么这就是林守一的醇儒风采。

如果说只是这些缘由而亲近林守一，只是肤浅的认知，那么有些看似无人注意的细节，则是夯实这种好感的巨大动力，

例如林守一深受大儒董静的器重，这位享誉大隋朝野的老者，公认兼通儒道两门学问。董静经常喊林守一去他的简陋茅舍，单独传授学问。

每逢雷雨天气，就会亲自带着林守一，去往大隋京城内最高的铁树山，至于其中缘由，书院外人除了看热闹，也试图看到门道。天底下没有不漏风的墙，董静也有自己的至交好友，又是出了名的酒疯子，很快几顿好酒下去，就吐露出一些蛛丝马迹，那林守一是百年难遇的修行天才，一旦养育出浩然气，辅以五雷正法，必然是中五境起步的神仙人物，而且有望在二十五岁之前跻身第六境。

说简单一点，这意味着林守一这个修道天才，有资格冲刺一下第十境，这已经大大超出寻常天才的范畴。

突然一个气喘吁吁的孩子，一路跑到林守一面前，是李槐，看到林守一后，立即哭得伤心欲绝，哽咽道：“林守一，我的彩绘木偶不见了，有人偷走它了！”

林守一问道：“不是丢了？”

李槐死命摇头，“不可能！”

“你学舍那边住着几个人？”

“加我一起四个。”

“有没有怀疑对象？”

李槐还是摇头。

林守一皱紧眉头，最后他带着李槐返回自己学舍，从书箱底下拿出几张银票，递给李槐，这些钱，他家族当初寄到了红烛镇枕头驿，那天林守一收到家书后的脸色，可谓难看至极。

李槐慌张道：“干啥？我只要彩绘木偶，我又不要钱！”

林守一说道：“你回到学舍后，就跟舍友说，你把彩绘木偶丢在了……总之你随便说个地方，谁能帮你捡回来，你就给他这些钱。”

李槐茫然道：“这都能行？”

林守一无奈道：“先这么试试看。”

第二天，李槐欢天喜地找到了林守一，“那法子还真行！”

林守一没好气道：“以后锁好箱子，别总显摆你的那些小破烂。”

李槐怒道：“感谢归感谢，以后我肯定会还你钱，但是不许你这么说它们！”

林守一伸手一巴掌拍在这兔崽子脑袋上，“少烦我，我要去书楼。”

“小心变成书呆子！”李槐朝林守一做了个鬼脸，一溜烟跑了。

过不了几天，李槐又哭丧着脸找到林守一，耷拉着脑袋，怯生生不敢开口说话。

被堵在书楼门口的林守一叹了口气，“怎么回事？彩绘木偶又被偷了？”

孩子病恹恹道：“没，这次是那套小泥人儿……”

“箱子锁好了？”

“锁好了，我保证！两把锁呢！钥匙我随时随地揣在怀里的。”

林守一有些头疼，伸手揉了揉眉心，“我去找董先生，看他有没有办法。总这样也不是个办法。”

李槐突然抬起头，牵强笑道：“算了，我自己再找找看，说不定它们自己就跑回来啦。”

不等林守一挽留，李槐已经跑出去，喊了孩子也不听。

————

李槐跟李宝瓶今天刚好一起上课，下课后李宝瓶找到故意躲着自己的李槐，发现他嘴角红肿忍不住问道：“咋了？”

李槐缩了缩脖子，“摔了一跤。”

李宝瓶瞪眼：“说！”

李槐撅起嘴，就要哭出声，竭力忍住，愈发可怜，“跟人吵架，打不过人家。”

“谁！”

“是我舍友……不过我是一个人打三个，没给你们丢人！”

“走！”

小姑娘那叫一个干脆利落，一句话最多两个字。

她对李槐发号施令，“你去自己学舍等着我，赶紧的！我随后就到！”

李槐忐忑不安地回到学舍，那三个年龄只比他稍大的舍友，正在抱团聊天，完全不理睬他，只是瞥向李槐的视线之中，充满了讥讽鄙夷，这个来自大骊的小土鳖，读书不行，谈吐粗俗，浑身上下都透着股土气，破书箱还当个宝，关键是书箱里头竟然还藏着草鞋，不止一双！

李槐默默走到学舍门槛外头，蹲在那里画圈圈，没过多久，李槐就看着气势汹汹赶来的李宝瓶，手里拎着那把名叫祥符的狭刀……

李槐吓得差点没能站起身，好不容易站起，有些腿软，咽了口唾沫，低声道：“宝瓶，咱们打架需要带刀吗？”

李宝瓶怒目相向，一把推开李槐，独自大步闯入学舍，“打架不需要，难道挨揍需要？让开！”

李槐虽然吓得直冒汗，仍是一咬牙，快步跟上她，喊道：“李宝瓶，你等等我啊！”

李宝瓶看着那三个家伙，举起在鞘的狭刀，冷声道：“谁偷了李槐的泥人儿，拿出来！”

三人起先有些傻眼，然后哄然大笑。

李宝瓶怒气更盛，“谁打了李槐，站出来！”

三人相视一笑，然后猛翻白眼。

李宝瓶拎着狭刀，对那三个小王八蛋就是一顿饱揍。

别看李宝瓶个子不算高，可气力那是从小实打实熬出来的，加上好歹跟着陈平安一路练拳，一起跋山涉水，对付几个绣花枕头都不如的同龄人，手到擒来，加上两军对垒，气势很重要，李宝瓶第一招就足够惊世骇俗，出手极快，刀鞘横扫，狠狠拍中一个约莫十岁大男孩的脸颊，直接把他扇得原地打转，然后一刀鞘当头劈下，砸得第二个可怜虫哇哇大哭，第三个哪里敢还手，赶紧跑，被李宝瓶追上，飞起

身来，一脚踹在后心，整个人撞向床铺，又痛又怕，干脆趴在那里装死了。

李宝瓶视线扫去，用刀鞘尾端指向他们，“今天就乖乖把那套泥人儿拿回来，交给李槐！以后谁还敢欺负李槐，我打得你们爹娘都不认识！我李宝瓶说到做到！”

李宝瓶看到一个悄悄抬头望向自己的家伙，她扬起手臂就要一刀鞘砸过去，吓得那家伙赶紧后退。

李宝瓶冷笑连连，愤而转身，结果看到站在门槛内的李槐，气不打一处来，“李槐！就你这怂样！以后别跟我一起喊小师叔，敢喊一次我打一次！”

好似被戳中了伤心处，李槐蹲在地上，抱着脑袋呜咽起来。

斜瞥一眼李槐，李宝瓶像是比来的时候更加生气，手持狭刀，就这么气呼呼离去。

屋内，一个脑袋肿起一个大包的男孩气急败坏道：“这事情没完！我要你这个小泼妇知道你打了谁！”

————

两天过后。

夫子院内，国字脸副山主一拍椅把手，“无法无天！岂有此理！大庭广众之下，从小的，到大的，竟敢公然斗殴！一个都没落下！这件事情，谁都不要插手，我倒要看看我们堂堂山崖书院，这些个大隋希望所在的读书种子，到底能够糟糕到何种地步！”

其余人都望向破天荒没眯眼打盹的高大老人，老人想了想，点头道：“那就这样。”

有人壮起胆子小声问道：“茅老，是哪样啊？”

高大老人脸色淡漠，仿佛在打哑谜：“就是这样啊。”

他如此表态，便是那位拥有君子身份的国字脸大儒，都有些脖子里冒寒气。

第一百六十三章 终成师生

白衣飘飘的崔瀺一路穿街过巷，终于找到那座楼阁所在的宅子，果然是高门大户，两尊石狮坐镇，门槛极高，仪门紧闭，不过奇怪的地方是这栋宅子悬挂“芝兰”二字，不是什么张府钱府。

之前崔瀺看到异象的那栋楼阁，应该这户人家的私家藏书楼，高度几乎不输城内的文庙魁星阁，必然不是寻常富贵人家。

越是临近这座“芝兰”府邸，崔瀺就越发清晰感受到风雨欲来，这种感觉就像暴雨之前的大阴天，让人气闷。

天地之间，除了儒家推崇的浩然正气，还有诸多无形之气，大抵上有清浊之分，前者灵秀，裨益修行，后者污秽浑浊，损伤魂魄，乱葬岗、古代京观、战场遗址之类的地方，各有玄机，未必全是污浊之气。

世间有助于修行的洞天福地，就像是一座芝兰之室， 沁人心脾。

崔瀺双手负后，施施然走上台阶，一位中年门房由侧门走出，眼见着白衣少年气度不凡，不敢怠慢，恭恭敬敬询问身份。

崔瀺说他是依靠斩妖除魔积攒阴德的散仙，在城外就见到宅子不对劲，可能会有血光之灾，故而特来相助。

门房只当是玩笑话，要说世间精魅鬼怪到底有没有，门房知道是有的，因为自家府上就豢养许多无伤大雅的精魅，但要说有邪祟鬼魅胆敢在城内作乱，尤其是在他们“芝兰”府捣乱，那真是天大的笑话。谁不知道府上父子四人，皆是公认的神仙中人，尤其是幼子曹溪山，听说去年刚刚成为了一座山上仙家的掌门嫡传，精通飞剑和雷法两术。

被当做骗子的崔瀺也不恼，继续耐着性子解释道：“你们家宅子藏风聚水做得不错，书楼格局又是最好的，是阵眼所在，加上估计在藏书里头，有很多圣贤君子亲手盖过藏书章的孤本善本，所以时间一

久，就容易汇聚灵气，寻常妖物鬼魅不敢来此自投罗网，倒是一些生性怯懦温善、喜好向人而居的小玩意儿，会成长得很顺利。”

门房神色有些不耐烦，让崔瀺赶紧走，说他没有功夫听个少年郎胡说八道。

崔瀺伸手轻轻拨开门房推搡的手掌，微笑道：“但是这栋府邸的书楼，确实有些古怪，里头盘踞了一头大蟒，可能是一开始就有，来历不明，也有可能是后来给人请神请进去的，如果我没有猜测的话，应该是条火蟒，最近这段时间，就是它倒数第二次的蜕皮之日，下一次蜕皮，就该走水而成，一旦成功，会成为一条大蛟。”

崔瀺伸手指向城外那边，“但是，江水之中有条水蛇，境界相较火蟒更高，正在水底下伺机而动，绝不会轻易让你们家这条近亲死敌成功蜕皮，世间蛟龙蛇蟒之属，一旦开窍出现灵智，不管之前性情如何，开窍后皆不喜同类靠近，所以你们府邸若是不早作准备，火蟒在蜕皮虚弱之际，水蛇必然离开江面，直扑此处，试图一击致命，顺势抢夺火蟒体内的那颗半道火丹，转化为自身修为，水火交融，大道近矣！”

那门房眼神复杂，蓦然大怒，伸手试图去推开白衣少年，“滚滚滚，小小年纪，信口雌黄！”

崔瀺叹了口气，自言自语道：“先生，你看看，道理讲不通嘛，好麻烦的，还是按照我自己的法子来吧。”

他一挥袖，中年门房整个人被一股清风横扫出去数丈，当场晕厥过去。

侧门那边很快涌出五六位彪形大汉，崔瀺大步前行，那些个初境二境武夫下场比门房还不如，还没见着眉心有痣的俊美少年如何挥袖，就自行倒飞出去，横七竖八，全部倒地呻吟。

崔瀺一路行去，又有众多护院蜂拥而至，都没能让他停步些许。

当他来到那座书楼外的广场，打着哈欠的崔瀺终于有了点兴致，望向并肩而立的三人，父子模样。除了他们，并无外人，估计是不愿暴露出书楼真相，或者是不希望伤及无辜，都不许靠近此处。

崔瀺视线很快越过三人，书楼占地极大，高达六层楼，楼顶天空乌云密布，雷声轰隆隆作响，沉闷至极，电光交织闪烁。矗立在天地之间的这栋高楼，有一条长达十数丈的巨大蟒蛇，身躯从楼阁底楼向外伸出，蜿蜒而上，大如水缸的头颅，正对着天空雷云吐露蛇信，充满了天生的敬畏，又蕴藏着旺盛的斗志，世间妖物出身，对于雷鸣，几乎少有不怕的，这是铭刻在骨子里的烙印，代代相传，千万年不绝。

相传远古时代，主掌雷霆的某位天帝，曾经携带一众雷部神灵和诸多雨师，巡狩游历各大天下，妖魔不知丧命了多少。

崔瀺继续前行。

披挂一副古铜色甲胄的中年男子，伸出手，拦下两个想要教训那个不速之客的儿子，眼神示意他们稍安勿躁，不可轻举妄动，他抱拳道：“在下曹虎山，不知贵客登门，有何指教？”

崔瀺脚步不停，懒洋洋道：“我的好脾气都在大门口那边用完了，现在我要登楼，你们如果铁了心拦阻，别怪我丑话没说在前头，灭你们满门……这种事情我现在是不会做了，但是宰掉你们父子三人，毁尸灭迹，大不了回头跟我家先生解释，就说你们是死于蛇蟒之战，我还是毫无心理负担的，说不得到时候我在先生面前，还要为你们掬一把同情泪，唉，谁让我有这么个古板先生呢。”

中年男子手握腰间长刀刀柄，身上甲胄流淌着一层土黄色的厚重光晕，厉色道：“真当我‘芝兰’曹氏是任人宰割的软蛋？”

崔瀺呸了一声，“还敢自称‘芝兰’？家里分明珍藏有这么多好书，不让子孙好好学习圣人教诲，偏偏一个个舞枪弄棒，更可恶的是还敢与妖物勾结，不惜让他窃据书楼，汲取‘书香之气’，这也就罢了，明知道火蟒蜕皮之日，就是江中水蛇拼死一搏的时候，你们不提醒城内百

姓赶紧离城躲避，反而故意使了障眼法，遮蔽了雷云下降、火蟒攀楼的景象，你们知不知道，这场突如其来的水火之争，少说会害死城内千余人？”

崔瀺说到这里，有些委屈，碎碎念念，“先生，这都怪你，我这好好说话的习惯，都有些上瘾了。”

一位高大青年手持银枪，狞笑道：“爹，少跟这家伙废话，由我杀了便是，胆敢坏我曹氏称霸一州的百年大业，死有余辜！”

崔瀺哈哈大笑，伸手指向那高大青年，“你这暴脾气，我喜欢……”

话音尚未落定，青年眉心处就出现不易察觉的一滴血珠子，高大青年正要运用神通加持手中的法器银枪，就只觉得眉心微微刺痛，刚要伸手去擦拭，就瘫软在地，没有什么奄奄一息，没有什么痛苦哀嚎，直接死绝了。

中年男子甲胄光芒更甚，整个人都像是笼罩在黄色云雾之中。

他另外一个有些书卷气的儿子，口诵咒语，手指掐诀，脚踏罡步，忙得很，很快身边出现一串熠熠生辉的文字，白色雪亮，首尾衔接，串联成一轮满月，将他护在其中，不但如此，空中还浮现出一条通体火焰缠绕的小火蟒，绕着年轻人飞快旋转，还有头上那顶古朴高冠，绽放出一股五彩光芒，然后如泉水喷洒，笼罩住年轻人四周。

里里外外，上上下下，层层防御，手段迭出。

崔瀺给那年轻人的保命手段给逗乐了，“你小子倒是怕死得很，怕死好啊。”

依旧是不见任何动静。

怕死的年轻人眉心同样出现一粒“朱砂”，瞬间气绝身亡。

崔瀺笑眯眯道：“做了鬼，以后自然就不用怕死了，别谢我。”

那中年男子飞奔而逃。

崔瀺根本不屑追杀，现在的他惫懒得很，以至于连赶尽杀绝都觉得麻烦。

崔瀺没有着急走入书楼，而是在门外站定，腰间的酒壶挺沉，装满了酒水。

来的路上，崔瀺又买了两斤散酒，因为离开大隋京城后，喝完了那壶酒，当时车厢内倒是还有好几坛子好酒，可从不能撅起屁股把脑袋进入酒坛饮酒，崔瀺就干脆留着酒壶没丢掉，久而久之，倒是用出了一些感情，在那之后就一直在路边酒肆买些散酒，没办法，如今崔瀺得跟陈平安借钱，他可没有什么碎银子，空有一座金山银山却进不去，在成为五境练气士之前，崔瀺都只能干瞪眼。

崔瀺摘下酒壶痛饮了一大口，向前走入，跨过门槛。

那条感知到威胁的火蟒已经缩回书楼，天空中的闪电雷云便弱了几分气势。

崔瀺走向一楼的楼梯，叹气道：“少年不知愁滋味，爱上层楼，再上层楼，又上层楼，更上层楼。”

当崔瀺走到第五层的时候，就不再往上走，坐在楼梯上，神色郁郁，死活不愿登顶了。

四楼五楼之间，缓缓探出一颗猩红色的硕大头颅，双眼漆黑如墨，它小心翼翼望向那位神通广大却心狠手辣的白衣少年。

崔瀺转头望向那条火蟒，惋惜道：“当年我们家里，如果有你这样的存在，能够陪我说说话解解闷，那么我可能会不是今天这个样子。”

火蟒把下颌轻轻搭在地板上，做出竖耳聆听的谦卑姿态，很通人

性，而且比起志向是“争霸一州之地”的曹氏父子，显然这头畜生要更加有眼力。

崔瀺笑问道：“打断了你的长生路，害你错过了这次的天时地利人和，你不生气？”

火蟒微微摇晃头颅，整个五楼随之震动，灰尘四起。

崔瀺点头道：“你是有慧根的，如果你执意蜕皮，江中水蛇成功的机会比你大很多，到时候你数百年苦苦修行，就沦为只是为他人作嫁衣裳的下场喽。”

在崔瀺所坐位置更高的楼梯上，有一位约莫六七岁的青衣童子，瞳孔竖立，他蹲在楼梯把手上，望向崔瀺的背影啧啧道：“哇，你这外乡小子，不但出手很辣心肠歹毒，而且眼光还很不错呀，还晓得本尊的厉害。”

火蟒大为惊骇，好不容易才忍住躲回楼下的冲动，整条身躯都在微微颤抖。

没了曹氏父子的保驾护航不说，如今不得不强行断去蜕皮过程，正是最为孱弱的阶段，而那家伙竟然还潜入了曹家，自己如何是他的对手？

崔瀺转头笑道：“调皮。”

青衣稚童一脸茫然，伸出指甲锋利如小锥子的手指，指向自己，“你小子说我？”

下一刻，青衣稚童双手捂住额头，不断有鲜血渗出指缝间，从楼梯栏杆上跌落到五楼，满地打滚，整栋书楼都开始晃动起来。

崔瀺从袖中掏出一物，没好气道：“行啦，别装了，再这么调皮，我就真让你去见阎王爷了。”

那青衣稚童骤然间停下滚动身形，起身后拍了拍衣袖，问道：“你到底想要如何？我可是与城外的那位江水正神关系莫逆，与他称兄道弟两百多年了，比这个连城隍爷都不敢见一面的小丫头片子，要强太多太多，你小子修为不错，有资格当我府上的座上宾，如果今天帮我，让我吃掉它，以后这州城内外千里，你想杀谁就杀谁……”

青衣童子像是喉咙被人掐住，半个字都说不出口，死死盯住那白衣少年手中之物，吓得失魂落魄，两条腿开始打摆子，那条火蟒更是变成一位粉裙女童模样，身躯蜷缩在楼梯口，瑟瑟发抖。

崔瀺手中拿着一方古老砚台，盘踞有一条长不过寸余的苍老瘦蛟，若是仔细聆听，竟然能够听到货真价实的轻微酣睡声。

对于青衣童子和书楼火蟒而言，那一声声凡俗夫子不觉得异样的酣睡声，落在它们耳中，简直比天雷还可怕。

崔瀺低着头，双指捻住一枚金光焕发的“绣花针”，在古砚边沿摩擦，带起一连串电光火石，像是在用砚台砥砺锋芒。

崔瀺伸出砚台，“乖乖进来吧。”

火蟒化身的粉裙女童背靠墙壁，艰难起身后，不敢挪步。

青衣小童问道：“有没有好处？”

崔瀺点头笑道：“有啊，比如活下去。”

青衣稚童沉声说了一个好字，然后……就撞破五楼窗户，飞掠出去。

之后则是一缕两三尺长的金光，紧紧尾随其后，透过窗户一起向城东外掠去。

片刻之后，城外东边的大江之中，掀起惊涛骇浪，时不时有血水四溅。

正在城门口喝茶的陈平安立即付钱结账，飞奔赶往城内。

结果发现“芝兰”府邸连看门的人都没有，陈平安一路畅通无阻，最后来到那座高耸阁楼，刚好看到崔瀺亲手牵着一个粉裙女童走出来，大概是为了贪图享受，崔瀺将书箱转让给了个子小小、身材纤细的小女孩，自己两手空空，只有腰间的酒壶。

崔瀺一拍脑袋，让背着书箱的女童去拿几本灵气最足的古书，然后坐在书楼门槛上，喝着酒，抬头笑道：“先生，说吧，我听着呢。”

陈平安问道：“知道为什么让你跟我一起返回龙泉县吗？”

崔瀺大口喝着酒，用手背擦拭了一下，“知道啊，怕我不长记性，还是心怀叵测，会在大隋的新山崖书院闹出幺蛾子，你不放心李宝瓶他们三个。所以宁肯自己睡觉都不安生，也不愿意那些孩子出现意外。”

陈平安看着崔瀺。

崔瀺无奈道：“喂喂喂，猜出这种答案很难吗？先生别用这种眼神看我好不好，哪怕只有丁点儿的惊讶，都是对我崔瀺的侮辱啊。”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最后说道：“如果你愿意诚心诚意保护他们，从今天起，我就答应你当我的学生。”

崔瀺高高扬起酒壶，“一言为定！”

陈平安皱眉道：“还是算了。”

“就因为我答应太快？”

崔瀺冷笑，“别急着反悔，我在跟你偷偷离开马车的那一刻，我就已经猜到这一步了，我这根本不叫喜出望外，而是深思熟虑多时的结果。所以你别觉得我在敷衍你陈平安，说出来你可能不信，我留在大隋京城，本来就是我自个儿预定的一步棋，你以为我一路上，自己跟

自己下棋，好玩啊？说出来我怕吓死你，那可是大骊在跟大隋下棋！这一局棋，关系着两大王朝的国运走势！”

崔瀺叹了口气，“不过话说回来，以身涉险，在龙潭虎穴里头逞英雄，本来不是我的风格，但是没法子，说到底篓子是我自己捅出来的，交由别人收拾烂摊子，我未必放心。”

崔瀺苦着脸道：“先生，如果我真的在大隋京城死翘翘了……”

陈平安认真道：“我会争取帮你建一座衣冠冢的。”

崔瀺愕然，小声嘀咕道：“他娘的衣冠冢都知道了……这一路跟着李宝瓶林守一，书真没白读！哈哈，不愧是我先生，学得快。”

陈平安问道：“对了，墓碑上是写崔瀺，还是崔东山？”

崔瀺满脸惶恐，“呸呸呸！”

然后崔瀺笑道：“知道先生会走出这一步，所以学生我连离别赠礼都准备好了。方才那女娃儿是火蟒出身，自幼就汲取书香气长大，性子很温顺，以后给先生当小书童，是最合适不过了。其余那个，差不多的出身，性格暴戾一些，这一路返回龙泉县城，身边就需要这么个能打的嘛，能够帮着先生逢山开山逢水过水。骊珠洞天对它们而言，诱惑力还是很大的，将来等它们进了先生的地盘，就容不得它们不听话了，不过需要先生稍等片刻，那条江中水蛇，很快它就会自己跑到这里来磕头认错。”

陈平安有些心情复杂。

“你是坏人，而且比我聪明太多，所以比我更知道应付坏人，我希望你回到书院后，真的能够护住宝瓶他们。”

陈平安眼神诚恳，深呼吸一口气，就以江湖气十足的抱拳姿态说道：“如果你能做到，那我在这里先谢你！”

“先生愿意做此决定，就是真的认可了学生，哪怕只有一点点而已。先生要学生做什么，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何须言谢？”

崔瀺起先有些嬉皮笑脸，但是看到满脸正经的陈平安后，立即收敛玩笑，抖了抖袖子，郑重其事地作揖，大袖垂下，如鹤垂翼，潇洒绝伦，沉声道：“学生拜别先生！先生一路保重！”

第一百六十四章 近朱者赤

粉裙女童抱着一大捧古书跑出阁楼，看到这一幕后，望向陈平安的眼神就有些惧意。

与此同时，从天空摔落一位青衣小童，衣衫褴褛，狼狈不堪，在他身边有一抹金光流转不定，像是押解犯人的凶狠兵丁。

青衣小童躺在地上气喘吁吁，抹去脸上的血水，转头望向那条根脚不明的过江龙，眼眸之中戾气难消，这也不奇怪，在城外大江中作威作福数百年，突然给人揍成一条丧家犬，心胸之间自然愤恨难平。

崔瀺打了个响指，那抹金光如燕归巢，飞回他袖中。

看到陈平安有些疑惑，崔瀺笑道：“先生可曾记得野夫关外，我跟先生吹嘘拜师礼有多丰厚，就有说到这柄暂时无主的本命飞剑，名为‘金秋’，品相不俗，无需太高境界就能驾驭，运转如意。”

崔瀺咧咧嘴，颇为得意，“飞剑的上任主人，曾是一位中土神洲当之无愧的剑仙，是个棋痴，兴许是脑子给门板夹到了，竟然想着改弦易辙，由剑修转入棋道，奈何棋艺不精，与我赌命赌了一场，便输给我这把飞剑，不过说到底，他亦是想要破釜沉舟，不愿与这飞剑有任何的藕断丝连。”

陈平安好奇问道：“那么这把‘金秋’，林守一能不能用？”

崔瀺一阵牙疼的模样，“先生，可没你这般偏心的，林守一当然能用，可由他来炼化驱使，肯定暴殄天物啊，学生我舍得给先生，万万不舍得给林守一这外人。”

粉裙女童和青衣小童心有灵犀地对视一眼，都从对方眼中看出了震惊。

中土，剑仙，棋道，赌命。

这些词汇串在一起，足够惊世骇俗了。

陈平安环顾四周，看不出异样，准备离开，继续赶路。

“先生稍等片刻，容我先把道理讲透，也好让先生接下来的返乡之路，不会因此横生枝节。”崔瀺思量片刻，又拿出那方原本是伏龙观镇山之宝的砚台，对黄庭国这双火蟒水蛇下令道：“速度将真身放入其中，我的耐心不太好，我的规矩是事不过二， 如果再敢拖延，可别怪我……”

这还没说几个字，崔瀺就杀心四起，只想着干脆一巴掌拍死那青衣小童，来个眼不见心不烦，毕竟按照龙泉县城的谋划，能够与那条老蛟搭上关系，就已经足够，眼前这火蟒水蛇，道行不高，化蛟都未完成，远远比不得大水府的寒食江水神，说到底它们的捕获，不过是锦上添花的小添头而已，一开始是如今方寸物里的宝库打开不了，就想着给“自家先生”降伏两个小家伙，哪怕没大用，以后养在身边，帮忙看护山头，加上骊珠洞天的特殊出身，勉强可行。

所以他崔瀺还真不在乎它们的死活，如今先生已经是先生，学生已经是学生，崔瀺无比清楚陈平安的性格，真是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不认可自己，就是给他一万条火蟒水蛇都没用，如今认可了自己，没了两个无足轻重的小家伙，根本不碍事。

想到这里，崔瀺有些百感交集，跟陈平安打交道，说累那是真的心累，感觉比搬动五岳还吃力，但是当自己跨过谋道无形的门槛后，就又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竟然能会让大骊国师如此老谋深算的人，生出一些……心安。

眼见着金光流泻-出白衣少年的袖口，那青衣小童赶忙起身，跪地磕头，“恳请仙师饶命，小的愿意给仙师们赴汤蹈火，肝脑涂地，虽死不悔！”

在这座芝兰府藏书楼看遍万卷书的粉裙女童，有些耻与为伍的心思，她不是那种信口开河的妖怪，嚅嚅喏喏，有些不知所措。

崔瀺懒得跟那水蛇小崽子废话，抬起砚台，“我数三声。”

粉裙女童略作犹豫，从眉心处窜出一条细如丝线的火焰小蟒，掠入砚台，然后脸色雪白，身形摇摇欲坠。

青衣小童见状，只得老气横秋地叹了口气，唠叨着“罢了罢了，识时务者为俊杰”，只见他七窍生烟，最终凝聚为一条比火蟒略粗的乌青小蛇，飞入砚台，一蟒一蛇在砚台内蜷缩起来，丝毫不敢动弹。

毕竟砚台边沿，有条老蛟盘踞酣睡，那可是他们这一类妖物的老祖宗，说不定还是隔着十八代那么远的。

崔瀺收起大骊死士半路送来的砚台，冷笑道：“别不知好歹，不过是受了点约束，就能够借此砥砺境界，换成是别洲蛟龙之属的妖物，若是有你们俩这份机缘摆在面前，早就苦苦哀求得把头磕破。”

自幼就在书楼这方寸之地长大的粉裙女童，作揖感谢。

从来就逍遥散漫、生性野惯了的青衣小童撇撇嘴，不以为然。

崔瀺对此视而不见，玩味笑道：“大骊龙泉县知道吧？骊珠洞天破碎下坠后的那个地方，我家先生是那里的土财主，拥有五座山头，还收藏了不少灵气饱满的蛇胆石，这玩意儿，是世间最后一条真龙的灵血凝聚而成，它的价值，你们自己掂量掂量。所以这一路，好生伺候着我家先生。”

粉裙女孩眼前一亮，对着陈平安弯腰拜了一拜，满脸喜气，“奴婢愿意追随先生。”

青衣小童更加干脆利落，扑通一声，跪下磕头，砰砰作响，“老爷，缺不缺暖被窝的美妇丫鬟啊，我认识好些，便是修行中人都不乏其人，只要老爷点个头，我这就给老爷掳抢……哦不，是给老爷用八抬大轿请过来。”

陈平安揉了揉额头，瞥了眼崔瀺，难道是物以类聚？怎么尽招惹

这些个混不吝的怪胎。反观自己身边，宝瓶，李槐和林守一，都很正经。

被老秀才斩断神魂联系之后，崔瀺如今虽然是少年皮囊，而且少年心性居多，但是眼界、眼光、城府都还在，对于陈平安的心思，通过这一瞥，崔瀺便猜了个七七八八，有些无奈，李宝瓶这些孩子哪里就正常了？退一万步说，你陈平安就正常？一个破拳谱的破把式，天底下有几个人一心想着先打它个一百万次，再来谈其它？

青衣小童抬起头，“老爷，芝兰府曹虎山还有个幼子，先前在城外江畔负责盯我的梢，境界不高，道行还是不差的，天赋蛮好，还有个仙家府邸做靠山，这会儿估摸着已经跟他爹汇合，若是听之任之，以后少不了麻烦，要不要我……”

小童做了个张大嘴巴一口吃掉的姿势。

崔瀺笑道：“解决掉你们，我的道理才讲一半，接下来你们陪着先生只管出城，我留下来收尾。”

陈平安点了点头，叮嘱道：“别滥杀。”

崔瀺哈哈笑道：“先生发话，学生岂敢不听。”

竹篓微动，陈平安转头望去，那把槐木剑一阵微微摇晃，那个袖珍可爱的金衣女童，一路顺着木剑和背篓，来到陈平安肩头，朝他招手，陈平安心领神会，侧过脑袋，这位一直寄居于槐木剑之中的古怪精魅，在他耳边窃窃私语，陈平安认真听完之后，对崔瀺说道：“它告诉我，你如果到了大隋书院，要你跟茅小冬说两句话，一句是‘天人相分，化性起伪’，一句是‘礼定伦，法至霸’。”

崔瀺轻轻叹息一声，神色复杂。

显而易见，一句是老秀才给自己的临别赠言，一句应该是齐静春原本希望借陈平安之口，转赠给茅小冬的临终遗言。

崔瀺有些灰心泄气，对陈平安指了指肩头小人儿，“这是骊珠洞天硕果仅存的香火小人，已塑金身大半，很难得，先生的落魄山有座山神庙，那尊山神，还算值得信赖，将来可以把这香火小人，放在那祠庙饲养，以香炉为庐，香火为食。”

站在陈平安肩头上的金衣女童犹豫不决，最后深呼吸一口气，望向崔瀺，“齐先生还留了句话，但是当时先生说你未必有机会，现在既然你认了陈平安做先生，虽然人还是坏人，但我觉得可以说给你听听看。”

崔瀺愣在当场，心中有些激荡，缓缓正色道：“洗耳恭听。”

身穿金衣的香火小人稚声稚气道：“学生问‘蟹六跪而二螯’，作何解？可是笔误？先生答曰，穷秀才囊中羞涩也。”

崔瀺捧腹大笑，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

所有人都觉得莫名其妙。

崔瀺独自走向藏书楼，笑得停不下来，一边走一边擦拭眼角的眼泪，转过头笑道：“先生，我就不送啦。”

崔瀺走入书楼，在二楼窗口，望向陈平安的背影，高声喊道：“先生，若是遇到天大难事，可以折路去找那位户部老侍郎，就说你是我的先生即可，若是能够违心说你与老秀才，是半个师生关系，就更好了！”

陈平安转头说道：“知道了，你自己小心。”

崔瀺挥手，喃喃道：“起而行之，你我共勉。”

崔瀺一路登顶，来到六楼，登高远眺。

之前之所以不愿登上这一层，不是这里有什么玄机，而是少年心性又在作祟，让崔瀺想起了一些不愉快的往事。

文圣首徒也好，大骊国师也罢，一样是从少年从年少岁月走来的。

崔瀺到了顶楼，向后倒去，随手将那方古砚放在一旁，全然不顾灰尘沾染白衣。

他转过头，看着砚台，“既然已经开始做了，不如一鼓作气，将这上古蜀国的蛟龙孽种一网打尽，全部豢养其中？”

崔瀺望向楼顶的五彩藻井，雕刻有威严团龙。

跟记忆里的自家书楼，不太一样，光线昏暗，可没这么漂亮好看的风景。

崔瀺闭上眼睛，有些犯困。

还记得他在年幼时分，天资卓绝，只是心性不定，便被寄予厚望的爷爷狠心地“关押”在书楼顶层的小阁楼上，搬走楼梯，三餐用绳索送来食盒，吃喝拉撒都在那么点大的地方解决。

自然还有个马桶，每天都会换，孩子为了反抗，表达自己的愤懑不满，经常撕下书页当厕纸，或是折纸为小小的纸鸢飞鸟，从一扇小窗丢出楼外，乘风而飞，然后每次就会听到爷爷拄着拐杖在阁楼下边破口大骂。

那个时候，崔瀺做的最多的一件事，就是将阁楼所有书本垒砌起来，站在高高的书堆上头，趴在窗口眺望城外的江水，经常一看就是几个时辰。

当年崔瀺还不叫崔瀺，而是崔瀺巉，瀺解字作水声，巉则解字作雄山峻岭。

为他取名的爷爷，那会儿当然是希望这个孙子，长大之后道德品行、学问修养兼具名山大川之美，智仁两全，山水皆灵秀，能够成为读书种子，跻身君子贤人之列。可是孩子不领情，好不容易走下阁楼

后，很快就离开家乡去远游，走出家国，走出一洲，最后一直走到了中土神洲，只恨走得还不够远，离那个倔老头越远越好，而且还故意把那个巉字给去掉了，只留下相对喜欢的瀺字，在以后漫长的岁月里，始终对外自称崔瀺而已。

哪怕崔瀺重返宝瓶洲，成为大骊国师，依旧没有回过一次家乡。

不想回去。

崔瀺睁开眼睛，用袖子抹了把脸，“看什么看，没看过大老爷们伤心啊。”

顶楼出现一位阴神出窍远游的儒衫老人，正是那条老蛟，老人盯着那方砚台，脸色阴沉。

崔瀺没有起身，一挥袖子，将砚台拂向老人，“你的三百年修为已经打掉，上次的事情就算两清了。接下来你不用着急去往龙泉县，帮着抓捕蛟龙之属的残余孽种，不论老幼大小，一并关在砚台内，我家先生留了许多品相最佳的蛇胆石，并没带出家乡，也亏得他没带出来，不然以他的性子，天晓得会不会当散财童子，早早挥霍殆尽，现在正好，将来可以物尽其用。”

崔瀺坐起身，漫不经心地抖了抖肩头。

老蛟收起砚台，清楚感知到少年的气象变化，心中怒意瞬间烟消云散，转为无奈和钦佩，“国师不愧是国师。”

崔瀺叹了口气，“从无到三，从三到五，不值得大惊小怪，在这小小宝瓶洲，算是罕见，可要是换成那座中土神洲，你在那边都不用待一千年，短短一百年内，你就会发现无数惊才绝艳的天才，迅猛崛起，然后瞬间陨落，甚至会让你目不暇接，到最后，就会发现唯有老而不死、并且老而不朽，才是真正的厉害。”

儒衫老人，紫阳府开山鼻祖和寒食江水神的父亲，名义上黄庭国的辞官退隐老侍郎，摇头笑道：“那里就不是我们能待的地方，一经发

现，十有八九会被那几个大王朝，抓去剥皮抽筋吧。”

崔瀺依然坐在地上，脸色木然说道：“事情又有变化，大骊京城，有人觉得你担任披云山新书院的山长，不能服众，我虽然反对，但是皇帝陛下已经决定，只让你出任副山主，还未必能坐稳第二把交椅，这是我崔瀺失策在先，所以你如果反悔，我不没有意见。”

老人坦然笑道：“座位靠后的副山主？我看挺好，不用做出林鸟。”

崔瀺转头皱眉道：“现在跟我客气，以后再反悔，我可就没这么好说话了。”

老人摇头道：“并非客套话。”

崔瀺的古怪性情又显露出来，非但没有如释重负，反而讥讽道：“难怪你能活这么久。”

老人对此不以为意，感慨道：“现在只希望可以活得更久一些。”

崔瀺站起身，无需任何动作，所有灰尘便从白衣抖落飘远，“接下来，劳驾你送我去往大隋。之后你再回来这里，把芝兰府的事情做个了断，可以顺便策反了城外那位水神。”

老人脸色古怪。

崔瀺走到老人身前，笑呵呵道：“咋了，给人骑在脖子上不习惯啊？这有啥不好意思的，远古时代，神人乘龙，就跟今儿有钱人骑马骑驴差不多，多正常的事情。”

儒衫老人泛起苦笑，认命道：“那我在楼外等你？”

崔瀺点点头，老人身影一闪而逝。

这座州城的城头上空，骤然之间风起云涌，大云下垂，几乎要触

及书楼顶部。

城外那尊江水正神化作人身，站在水畔，仰头望去，充满敬畏。

城隍阁和文武双庙的三尊神祇，亦是如此。

崔瀺脚尖一点，飘向顶楼窗外，穿过云海，落在一条老蛟的头顶，盘膝而坐，老蛟尾巴一摇，御风前行。

一位眉心有痣的白衣少年，如传说中的神灵骑乘天龙。

崔瀺会心一笑，闭上眼睛，双手掐诀，竟是百无聊赖地练习那剑炉立桩了。

近朱者赤。

————

城门口那边，陈平安转头望去，天空云海翻滚。

身边一左一右跟着书童模样的两个孩子。

那青衣小童一走出城门，就觉得自个儿猛虎归山蛟龙入海了，大摇大摆道："老爷，那家伙可是够凶残的。"

粉裙小女孩瞥了眼口无遮拦的死敌，她抿紧嘴唇，打死不说话。

陈平安伸出一只手掌，轻轻按在青衣小童的脑袋上，"他是我的学生。"

青衣小童吓得赶紧跑开。

陈平安继续前行。

这算不算近墨者黑？

第一百六十五章 如果陈平安在这里

一路上很热闹，热闹得耐心如陈平安这么好的人，都觉得耳朵没个清净。

这一切归功于那个比崔瀺还话痨的青衣小童。

一大两小，初冬时分，已经结伴同行半旬时光，三人缓缓行走在萧索寒冷的官道旁，青衣小童又开始纠缠陈平安，“到了龙泉县老爷家里，能不能不要让我做那扫地铺床的杂役伙计啊？有些丢面子，若是不小心传回州城这边，能给他们笑话几百年，怎么给那帮妖怪水鬼当大哥？老爷你是不知道，我在这儿，要风得风要雨得雨，提起我的大名，谁都要伸出大拇指，顶呱呱！”

陈平安假装听不见，因为他知道只要接话，那就是一场灾难了。

青衣小童自顾自说道：“老爷若是不信，老爷可以问那傻妞儿，便是州城内的达官显贵，一样对我奉若神明，也就那位藩邸在城里的王爷，架子大一些，对我只能算是客客气气，不够热络。不过跟我兄弟关系还不错，经常一起快活。老爷你也真是的，为何不顺道去我家坐坐？甚至还要我一声招呼都不许打，要不然不是我吹牛，定然给老爷你一个锣鼓喧天、江水沸腾的隆重仪式！”

通过私底下跟粉裙女童的闲聊，陈平安大致了解这条江水大蛇的脾性。

做事情很冲动，经常被水神推出来挡灾，好些个轰动黄庭国朝野的祸事，明明跟他不沾边，水神用言语激将法几句，便都是他傻乎乎扛下来的，还自觉英雄气概，有一趟被灵韵派的一位太上长老追杀，逃了两千多里路。当时腼腆的小丫头，聊到这里，难得吐露心扉，说如果就这么不回来，倒也好了。

陈平安见他又要吹嘘当年的丰功伟绩，实在忍不住开口插话道：“你是真不知道那水神，把你当做了挡箭牌？还是知道了却不在乎？”

粉裙女童深以为然，偷偷点头。

青衣小童不敢跟陈平安说什么，可是眼尖地发现那小蟒的动作，冷笑道：“你一个小娘们，懂什么兄弟义气？”

说到这里，他使劲张大嘴巴，露出洁白森森的牙齿，对女童张牙舞爪道：“再唧唧歪歪，在老爷面前坏我形象，我就找个机会吃掉你！然后把你拉屎拉出来……”

粉裙女童眼神幽怨，心想我分明什么都没有说啊，你就知道捡软柿子捏！

陈平安颠了颠背篓，虽然崔瀺返回大隋京城书院，可他还是有些不放心，只不过陈平安知道除了担心，自己也做不了什么。

陈平安抬起双手，呵了口气，抬头看了眼天色。

冬天了。

就是不知道今年什么时候会下雪，争取过年前回到小镇。如果实在赶不及，就先放一放走桩，多练习剑炉立桩便是，可以让那青衣小童变出水蛇真身，路线尽量拣选人烟罕至的荒郊野岭。

那一小块不知齐先生从何处切割下来的斩龙台，陈平安留给了李宝瓶。目盲老道人赠送的《搜山图》，送给了林守一。

但其实陈平安的家当仍是不少，只不过不占地方而已，如今不需要照顾那些孩子的求学，背篓里显得有些空空荡荡，反而让陈平安不太适应。

阿良当时棋墩山，将土地爷魏檗给打劫了一番，最后陈平安拿到一颗干瘪枯萎的金色莲花种子，是所有人挑剩下的，至今不知有什么用处。

槐木剑里住着一位香火小人，在那座州城现身后，又躲起来不见

人了。

给三人做过了绿竹书箱，还剩下一些零零碎碎的竹片，陈平安有事没事就练习刻字，记录下自己觉得有学问的那些个名言警句。

有几本书，是文圣老先生当时亲自挑选的。

一根自己雕琢文字的白玉簪子，陈平安在大隋京城曾经别上发髻，如今又摘掉了，小心翼翼珍藏起来。崔瀺一起离开京城后，说过真正值钱的，其实是那个木盒，不过陈平安当时连同三支簪子一起留给李宝瓶了，对此陈平安当然不会觉得心疼。

一对山水印，还有那枚意义重大的“静心得意”印。

以及陆姓年轻道长，写有药方的那几张纸，为了练字的关系，陈平安依然会时不时拿出来翻翻看看。

至于那块长得像是银锭的小剑胚，据说跟中土神洲的穗山有关，异常雪亮，夜间光可照人。

不过如今背篓里，有些东西是陈平安没有想到的。

除了崔瀺不知何时写好放入背篓的一封信，还有两幅春联，一个福字。崔瀺再信上说这是学生的一点心意，还望先生笑纳，放心，字就只是字，没有算计。

以此可见，崔瀺不但早就想好了要返回大隋京城，甚至连他陈平安会下定决心，他这个学生都已经算准。

对此陈平安是有些后怕的，只是一样没办法说什么。

除此之外，背篓里还有两幅字帖，《青山绿水帖》，内容也写得文绉绉的，这幅字帖写得比较正儿八经，还有一幅就很符合崔瀺的荒诞性格了，叫《先生请多放点油盐帖》，全是在埋怨陈平安的抠门吝啬。

字写得……陈平安说不上门道，就是觉得确实好，赏心悦目，光是看着字帖，就像站在那条行云流水巷。

一路上，青衣小童继续絮絮叨叨，完全不知疲倦。

粉裙女童就乖巧地跟在陈平安身后，还背着崔瀺的那个书箱，不管陈平安怎么劝说，小丫头就是死活不敢将任何一样东西，放入他背篓里。

陈平安回头一想，记起她是不知活了几百年的火蟒，又不是李宝瓶，不会累的。

一想到这个，少年就恨不得转头走上一步，就能够直接走到新山崖书院的学塾外，他站在墙角那边，看着李宝瓶他们高高兴兴听着先生讲课，没有受人欺负，过得很好，让他陈平安知道哪怕自己不在他们身边了，也过得很好，更好。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开始默默走桩。

———

新山崖书院，如今成了大隋京城茶余饭后的重要谈资，几乎所有世族豪阀都在议论此事，隔岸观火，极有意思。当然身处风波之中的那几个家族，绝对不会觉得有趣。比如楠溪楚家，京城上柱国韩府，还有怀远侯府，这些个家族的老人们就都心情不太好，每天上朝的时候，一个个脸上乌云密布。

大隋重文不抑武，可武人在朝野上下，到底还是不如文人雅士吃香。

大隋的言官清贵且势大，最近朝堂上很热闹，御史台和六科给事中们，各抒己见，纷纷就书院学子打架一事，各自站队，言语措辞那是一点不客气，既有为韩老上柱国、怀远侯爷那几位打抱不平的，说那些个外乡学子出手狠辣，没有半点文人风雅，也有抨击这些黄紫公卿们管教无方，那些从大骊龙泉远道而来的孩子并无过错，总不能让

人欺负了还不还手吧。然后就又有前者反驳，怎么叫欺负了，读书人之间的言语争论，再平常不过，如何上纲上线到欺负二字？为此引经据典，侃侃而谈，举例历史上那些个著名辩论，少不得要顺带推崇几句南涧国的清谈之风，后者亦是不愿服输，针锋相对，一一驳斥。

这桩引来无数瞩目的京城风波，起始于书院一间学舍四个孩子间的争执，后来一个名叫李宝瓶的外乡小姑娘，手持利器打伤了人，其中被揍的一个孩子刚好是怀远侯爷的宝贝儿子，而怀远侯与楠溪楚家是亲家，楚家的嫡长孙是这一届书院的翘楚，十六岁，素有神童美誉，是大隋公认的君子之器。

这位长大后不负众望的楚氏长孙，听说后并未第一时间露面，但是他的两个书院同窗好友，韩老上柱国的幼孙，以及大隋地方膏腴华族的一位年轻人，去找那个小姑娘的麻烦，当然不会动手，但是出言不逊是确有其事，凑巧给小姑娘的同乡林守一撞见，一来二去，就卷起袖子大打了一架。

两人哪里是大儒董静得意弟子的对手，被打得屁滚尿流，凄惨无比，这下子同样被视为“修道美玉”的楚氏长孙，没办法坐视不理，找到林守一，这场架打得十分精彩，一个拿上了祖传法器云雷琴，以大练气士搜集而来的闪电，以秘法炼制成为琴弦，每当抚琴，雷声滚滚，气势非凡。而已经在大隋京城名声鹊起的外乡少年林守一，同样表现不俗，一手浩然正大的五雷正法，同样是三境修为，哪怕面对拥有上品法器的楚氏俊彦，虽然稍显下风，可依然打得颇有章法，一鸣惊人。

据说这场意气之争的斗法，甚至惊动了大儒董静和一帮闻讯赶去的老夫子，远远观战，既是凑热闹，又是防止出现意外。

最后的结果，是楚氏长孙不惜崩断了一根雷电琴弦，林守一受到满身轻伤，不重，却皮开肉绽，吃足了苦头。

其实书院内部亦有阵营之分，皇帝陛下亲临书院的时候，虽然并未亲见那么大的阵仗，但是御赐重物给那些外乡人，之后书院夫子先生们明显极为关注那些人的功课，这自然会让大隋本土学子心中憋

屈，而当初追随副山主茅小冬从大骊旧书院迁徙而来的学生，估计是在异国他乡的求学生涯，同样受了不少气，所以除去屈指可数的几人，绝大多数义无反顾地站在了林守一李宝瓶这边。

如此一来，山崖书院便分成了两大阵营，各自同仇敌忾。

书院内充满了剑拔弩张的紧张氛围。

但是很奇怪，夫子先生们对此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很大程度又助长了这种气氛的蔓延。

在这个关键时刻，又有人站了出来，火上加油。

已故大将军潘茂贞之子，原本一个跟谁都不打交道的孤僻少年，找到痊愈后林守一，拼得被后者一手雷法砸中，一拳打得林守一倒飞出去，这次是真的重伤了林守一，呕血不止，好不容易挣扎着起身，又被那潘姓少年一拳击中头颅，断线风筝似的摔落地面，出手果决如沙场悍卒的大隋将种子弟，还不忘朝林守一身上吐了口唾沫。

山崖书院的教书先生们这才开始出手介入，不许任何人私下斗殴。

但是名字古怪的少女谢谢，那个貌不惊人不苟言笑的黝黑姑娘，甚至没有去探望林守一，当天就直接找到了潘姓少年，打得后者七窍流血，只能撒腿逃命，若非一位夫子匆忙出手，阻止了少女的追击，恐怕原本精通武道的将种少年就要变成一杆病秧子。

终于这场愈演愈烈的闹剧，在一位书院学生的出现后，总算有了收官的迹象。

这名书院学生是一个传奇人物，寒族出身，尚未及冠，就公认拥有了担任书院助教的学识，他先前离开大隋，正是去往观湖书院，通过九位享誉一洲的君子共同考核，获得正式的儒家贤人头衔，这次返回的大隋，可谓满载而归，衣锦还乡。

大隋朝廷专门派遣礼部右侍郎出城十里，亲自迎回这位年纪轻轻的儒家贤人，更让人艳羡不已的还在后头，皇帝陛下让宫内一位大貂寺，给这位大隋未来的庙堂栋梁，送去了一套价值连城的文房四宝，以示嘉勉。

所以这个名叫李长英的书院学子，是带着贤人身份和大隋皇帝的御赐之物，步入东华山。

他登山入院第一件事，就是找到李槐道歉。

然后是探望卧病在床的林守一，最后是站在少女谢谢面前，说双方都不要再意气用事，山崖书院终究是求学之地。

在李长英离开后，谢谢从头到尾，一言不发。

————

大隋皇帝并不以勤政君主名动一洲，大抵说来，名声不显，不如大骊皇帝那么雄才伟略，不如南涧国君王那么文采风流，甚至不如已经亡了国的卢氏皇帝那么著名，不过东宝瓶洲一向是南方富饶，北方荒凉，大隋在北方算是独树一帜，就连南涧国权贵都愿意为之往来，大隋高氏子弟，也是观湖书院的常客。

大隋皇帝几乎很少在早朝之后，喊上六部高官在内的大隋砥柱，在养心斋召开小朝会，但今天是例外，不过礼部尚书在内的众多将相公卿，都心里有数，看来是书院的那场风波，到了必须皇帝陛下亲自过问的地步。

所以那个兼任书院山主的矮小老人，成了目光焦点，这位六部衙门第一人的天官大人，与庙堂好友联袂而行，脸上不见任何慌张神色。身材矮小却位高权重的礼部尚书，能够瞧着胸有成竹，可是韩老柱国在内的几位“当事人”，那就没什么好脸色了。

小朝会开得不温不火，甚至还不如屋内那对小火盆的炭火旺盛，不过是皇帝陛下拿出一些大朝会的未定事宜，炒了炒冷饭而已，在座

各位，在官场修行大半辈子了，大家对于这类寻常朝政事务，早已熟稔在心，很快就依次通过决议，相信很快就会迅速从京城中枢传达到地方。

等到大事落定，皇帝陛下喝了口尚且温热的莲子羹，所有人都精神一振，知道重头戏总算要来了。

皇帝陛下放在杯盏，环顾四周，笑道："怎么，诸位爱卿，都在等着看寡人的笑话？"

韩老柱国虽然古稀高龄，不过老当益壮，依旧精神矍铄，端坐椅子上，不怒自威，但是此时也有些难堪，而立之年的怀远侯爷更是坐立难安，像他这种世袭公侯爵位的大隋功勋之后，一般情况都会淡出庙堂视野，除非重大事项，极少主动参加早朝，这是约定俗成的官场规矩，但是今天韩老柱国在内的数位大佬，都给他好心递了个消息，要他最好参加今日早朝，省得到时候出了状况却没机会辩解。

大隋皇帝看到几个同时想要起身请罪的大臣，笑着伸手向下虚按数下，"不用起身，坐着说话便是，寡人今天不是兴师问罪来的，只是想知道一些不那么以讹传讹的事情。你们是不知道，煊儿在内，所有人最近每天在劝学房聊这个，课业一塌糊涂，害得他们的总师傅抱怨不已，气得要他们干脆去山崖书院读书算了。"

个子最小却是官位最高的礼部尚书缓缓起身，将大致经过捋了一遍，说得不偏不倚。

大隋皇帝笑问道："是茅老亲自开口，说不去管孩子们的打闹？"

礼部尚书点头道："确实如此。"

大隋皇帝嗯了一声，"寡人知道了。"

然后他就陷入沉思。

事实上在座大隋重臣，没有人幼稚到以为皇帝陛下当真什么都不

清楚，真当大隋谍报是吃素的？

光是为了应付大骊死士、谍子的渗透，大隋户部每年的秘密开销，那就是如流水一般，就是没个声响罢了。

事实上若是卢氏皇帝当时若是听从大隋的劝告，不那么自负，相信大隋谍报提供的消息，早做准备，即便卢氏江山的覆灭，结局无法改变，但是绝对不会那么快，快到整个大隋的儒雅文官，都忍不住破口大骂卢氏朝堂之上，全他娘的是酒囊饭袋。

文官尚且如此，更别提大隋的武将了。

大隋皇帝缓缓回过神，笑着对韩老柱国在内的几人说道："那就这样吧，到此为止。小孩子之间的打打闹闹，哪怕没有什么坏心，可也要有个分寸。"

大隋皇帝的前半句话，其实与当初夫子院茅小冬的言语，如出一辙。

然后小朝会就这么散去。

大隋皇帝单独留下了礼部尚书。

矮小老人看到这位君主站起身，去往火盆那边蹲下，亲自拿起铁钳拨动炭火，守在门外的宦官并没有代劳，老人也不觉得奇怪。

大隋皇帝放下小铁钳，伸手放在炭火上方，轻声道："遍观史书，压力除了来自不死不休的邻国强敌，也有内部打着忠君爱民旗号的自己人啊。"

天官大人喉结微动，额头有汗水渗出。

大隋皇帝自嘲一笑，转过身朝老人招了招手，礼部尚书连忙小步跑去，有些尴尬地陪着皇帝一起蹲着。

大隋皇帝笑问道：“大骊为何如此仓促南下？原本观湖书院态度模糊，不愿给句明白话，如今反而比我们还着急，那个叫李长英的年轻人，他的贤人头衔，之前一直故意拖延着不给，听说后边观湖书院内，连直接给李长英‘君子’身份的声音都有了。你说好笑不好笑？”

这个问题，是打死都不能随便回答的。

矮小老人愈发局促。

皇帝问道：“如果是换成马尚书他们，随便哪一个，都不会像你这么战战兢兢，他们的腰杆都硬得很，那你知道为什么最后是你，而不是他们遥领山崖书院的山主吗？”

矮小老人轻声道：“因为臣最没有文人气，担任新书院的山主，陛下不用担心与茅小冬起了龌龊。”

皇帝提醒道：“喊茅老。”

矮小老人惶恐道：“对对对，是茅老。”

皇帝点头，自言自语道：“大骊能够给予齐先生多少尊重，寡人甚至能够给予茅老同等的敬重。这就是寡人和大骊那个宋氏蛮子的最大不同。”

矮小老人正要说什么。

皇帝已经笑着摇头，“可是用处不大。”

这位礼部尚书已经完全慌了心神。

事实上皇帝陛下一向很少跟臣子如此说话。

除去老人在十年前，出人意料地担任大隋天官那一次，这是第二次。

皇帝陛下感慨道：“文人气书生气，你们读书人当然都得有，可光是有文人风骨，只以道德治理朝政，未必对江山社稷有益啊。”

老人不敢继续沉默下去，只得硬着头皮，干瘪瘪地回答道：“陛下英明。”

大隋皇帝转头笑道：“你啊，什么都挺好，就是太谨小慎微了，以后别再做自污名声的事情了，你那几个子女什么品行，寡人会不知道？哪里敢做出侵吞百姓良田的勾当。尤其是你那个幼子，多好的读书种子，不说一甲三名是囊中之物，进士及第的科举制艺，肯定不缺，你为何一定要压着他？”

老人嘴唇颤抖，最后一咬牙，站起身又跪下去，哽咽道：“臣只能以此拙劣手段，为陛下分忧了！”

大隋皇帝将老人搀扶起身，温声道：“庙堂之上，很多人都说你只是个捣糨糊的好好先生，但是寡人觉得你这样的臣子，才是大隋真正不可或缺的栋梁！”

老人顿时老泪纵横，只觉得十数年来的委屈一扫而空，愣是再次跪倒下去，“臣何德何能，愧对陛下信任！”

大隋皇帝轻轻踹了老人一脚，气笑道：“堂堂礼部尚书，还耍赖上了？赶紧起来，不像话！”

矮小老人这才起身，赶紧胡乱抹了把脸，“让陛下见笑了。”

皇帝坐回原位，挥挥手，“回吧。”

矮小老人躬身告退。

皇帝从一座小书堆里抽出本儒家经典，一页页翻过，头也不抬，随口问道：“听说世间有许多古怪的风，其中有一种名为翻书风？”

皇帝的嗓音很低，但是远处门外的高大宦官依然回答道：“回禀陛

下，确实如此，这股清风，起于何处，无据可查，只知道它喜好翻阅书籍，书籍的新旧不定，此风幽微至极，寻常修士也不可查探。如果被人导引、吸纳体内之后，此风就会在五脏六腑之间缓缓流荡，若是经常翻书读书，便能够延年益寿。”

皇帝抬起头，惊奇道：“这么好？那咱们大隋有没有？”

眉发皆白的老宦官摇头道：“翻书风一向为儒家学宫书院所独有，别处并无，哪怕是道教宗门，或是风雪庙真武山这类圣地，同样找不到一丝一缕。”

皇帝感叹道：“天地造化，如此玄妙。只可惜寡人是个皇帝啊。”

老宦官微笑道：“这是陛下一人之不幸，却是大隋百姓之万幸。”

身穿龙袍的男人开怀大笑，龙颜大悦。

皇帝放下书本，突然对门外的宦官问道：“需不需要让高煊去山崖书院求学？”

老宦官并无半点犹豫，摇头道：“上次骊珠洞天之行，虽然凶险，可收获极丰，殿下几乎算是一人独占两份天大机缘，求学一事，已无必要。更何况殿下既然胆敢答应此事，跟随老奴一起前往敌国大骊腹地，这本就是一份莫大的大道机缘。”

皇帝点点头，唏嘘道：“如此说来，煊儿比寡人幸运啊。”

但是皇帝揉了揉太阳穴，头疼道：“但是稹儿就是白白遭受一场无妄之灾了，他母后好不容易劝说他去藩王封地，挺喜庆的一件好事，结果高煊这家伙，在骊珠洞天自称高稹，害得被那凑巧过路的仇家少女，带着数位别洲剑仙，直接从天而降，找到了稹儿，虽说她事后发现认错了人，便迅速道歉离去了，可是稹儿自幼就性情懦弱，给吓得不轻。”

“这是老奴的过错。早知如此，当时在骊珠洞天的小巷内，不该那

么冲动。”

高大宦官微微躬身， 满脸愧疚。

大隋皇帝摆摆手道：“与你无关，不用多想。对了，那少女的真实身份，可曾查出？”

宦官摇头道：“难，只知道是倒悬山那边的人物，说不得跟那道剑气长城有关系，着实棘手。”

大隋皇帝叹气道：“查不出来也实属正常，毕竟跟那拨北地剑修不是一个大洲，一旦牵涉到倒悬山和剑气长城，就更讳莫如深了，那两个地方，一向是我们这座天下的大忌。”

大隋皇帝最后无奈道：“天下何其大，关键还不止一座。”

————

林守一如今单独住着一座学舍，其余大隋出身的舍友，都已经搬往别处。

今天，原本冷冷清清的学舍，变得有些热闹。

林守一靠在枕头上，闭目养神。

李宝瓶抱着狭刀祥符，黑着脸坐在床头。

李槐站在稍远的地方，一脸想哭不敢哭的可怜模样。

这个孩子鼓起勇气，向前走出几步，说道：“要不我去跟那三个人道歉？书院都说那个李长英是儒家的贤人了，连大隋皇帝都很器重，而且还说他是中五境的神仙，我们打不过他的。”

李宝瓶像是被踩中尾巴的炸毛小野猫，转头死死盯住李槐，愤怒道：“道什么歉？李槐你怎么读的书！如果先生和小师叔在这里，要被

你气死！”

李槐吓了一大跳，可这次没有躲起来自己哭，而是硬着脖子呜咽道：“一切都是因为我，才害得林守一受伤，我知道这件事情没完，我不怕被人打死……可是李宝瓶你怎么办，如果陈平安知道你因为我受了伤，他一定会恨死我的，他肯定这辈子都不会理我了……”

李槐终于放声大哭起来，不管怎么伸手擦拭，都止不住眼泪。

当李宝瓶看到李槐的伤心样子，一些到了嘴边的气话，被她咽回肚子，闷闷不乐道：“李槐，这事情你没错，你就不要道歉，你放心，就算我吃了亏，小师叔不会怪你的……”

说到这里，李宝瓶眼神坚毅地望向李槐，“因为小师叔如果在这里，一样会跟你说，李槐，你是对的！”

一说到一想到陈平安，李槐就更加伤心了，蹲在地上嚎啕大哭，泣不成声道：“书院都是坏人，陈平安在的话，一定不会让林守一受伤的，也不让李宝瓶你被人骂……”

浑身草药味道的林守一，轻轻叹了口气，没有睁眼，只是露出苦笑。

林守一知道，这件事情背后肯定有人在推波助澜，他想不明白那些庙堂上的阳谋、家族幕后阴谋，但是如果陈平安真的留在书院，可能事情会闹得更大……但是哪怕是那样，最少屋子里三个人，绝不会这么茫然，像是少了主心骨，做什么好像都不对，因为做什么都会觉得心里没底。

他们习惯了陈平安在身边的日子。

这几天林守一躺在病床上，想了许多事情。

林守一直到现在，才明白那么多个惊心动魄的抉择，比如棋墩山，比如嫁衣女鬼，比如面对朱鹿的刺杀，陈平安肩膀上挑着什么分

量的担子，也明白了那些个看似不痛不痒的决定，比如今天谁来生火做饭、谁来守夜、该怎么挑选路线、哪些风景名胜我们必须要去瞧一瞧，等等等等，是何等繁琐磨人。

一个调侃嗓音在门口响起，“呦，咱们李槐李大将军哭得这么伤心啊。”

林守一睁眼望去，笑道：“你来了啊。”

李宝瓶看到那个熟悉身影后，满脸纠结。

李槐转过头，怔怔看着身材苗条的黝黑少女，抽了抽鼻子，继续低下头抽泣。

谢谢斜靠房门，“打不过就忍着呗，多大的事。”

李宝瓶欲言又止。

谢谢叹了口气，“没办法，就算你把祥符刀借给我，我也打不过那个叫李长英的伪君子。”

说到这里，她有些无奈，若非那些阴险毒辣的困龙钉，禁锢住了她的大部分修为，她谢灵越也不用如此束手束脚。

谢谢突然转过头去，有些惊讶。

那个不速之客缓缓走来，双手拢袖，高大少年笑眯眯站在门口，把身边站着的少女谢谢，蹲着的李槐，坐着的李宝瓶，躺着的林守一，都看了一遍，这才柔声笑问道：“别怪我姗姗来迟啊，之前我觉得你们能够应付的。”

林守一重新闭上眼睛，显然不太待见这个心思深沉的卢氏遗民。

于禄对此没有恼火，不过收敛了笑意，“我这趟来，就是想问一个问题，如果陈平安在这里，他会怎么做？”

李槐没来由想起绣花江渡船上的风波，低声道：“陈平安会先好好讲道理。”

李宝瓶神采飞扬，“讲完了道理，如果对方还是看似讲理其实根本不讲理，小师叔就会再用拳头讲道理！”

林守一嘴角翘起，不露声色。

于禄哦了一声，“那我就懂了。”

高大少年就这么转身离去，云淡风轻。

谢谢皱眉问道：“你要做什么？”

于禄背对着少女，摆摆手，潇洒离去，“来的路上，都是陈平安守前半夜，我负责后半夜，以前是这样，以后也该是这样。”

李槐有些懵。

李宝瓶瞪大眼睛，望向林守一，“于禄不会是找那伪君子的麻烦吧？”

林守一半信半疑道：“不至于吧。”

谢谢纳闷道：“可我觉着挺像是找茬去的啊。”

————

李长英喜欢读书，也擅长读书，不但过目不忘，而且能够举一反三，是真正的读书种子。

所以山崖书院的崭新藏书楼，是他最喜欢待的地方。

书楼并无夜禁，这天深夜，李长英独自秉烛夜读，他突然抬起头，笑道：“你是于禄吧？找我有事吗？”

于禄双手笼在袖中，高大少年习惯性微微弯腰，笑眯眯点头，“有啊。”

一袭儒衫玉树临风的李长英站起身，满脸笑意，“请讲。”

于禄从袖中伸出一只手，高高抛给李长英一只袋子，装满了银子。

李长英疑惑道：“这是？”

李长英骤然间身体紧绷，如临大敌。

只见那个给人印象，一直是彬彬有礼、人畜无害的高大少年，缓缓前行，笑容灿烂，“你买药的钱，如果不够，容我先欠着啊。”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六十六章 先生有事当如何

李长英看到向自己走来的高大少年，虽然内心充满警惕，体内一股浩然气油然而生，充沛双袖，微微鼓荡，这位大隋最年轻的儒家贤人，仍是和颜悦色道：“我知道你与李槐他们是一起远游的同乡学子，你如果是为他们打抱不平，可以，但是能否说完道理再打？你若是说赢了我，我便是不还手，任你打上两拳，也心甘情愿。”

但是于禄依旧脚步不停，笑脸不变，不过说了一些让李长英莫名其妙的言语，“负笈游学时的守夜，向来是我守后半夜，所以说道理这件事，先放着，以后你若是有机会，遇见了李宝瓶的小师叔，自己问他，我今夜不跟你讲这些。”

仅有五步之隔。

于禄一步踩出，步伐稍大，同时笑道：“开打了，小心点，别给我轻轻松松一拳打得半死，到时候害我赊账太多，跟某个家伙借钱，想要不还，得是他很要好的朋友才行，我还不够格。”

跋扈至极的话音刚落，随着于禄第二步重重踏出，李长英感觉到地面传来一下沉闷声响，由于劲道只往地底下渗透，全然不在地面流散，所以显得台面上的气势并不惊人，但越是如此，李长英越感到震撼，这一步，就看得出眼前高大少年的斤两了，绝对是一位最低四境的纯粹武夫，不容小觑。

虽然心思流转，不耽误李长英体内气机如洪水决堤，迅猛倾泻，练气士养气、炼气两者合一，天生拥有武道内家拳的优势，兼具修身养气，故而远比武人长寿。尤其李长英自幼便有一桩大福缘，崭露峥嵘后，很快得到一位大隋练气士宗师的青睐，授以长生秘术，境界攀升一日千里，如今尚未及冠，已是第六境洞府境的卓然修为，如果说山崖学院内的林守一，只是一块尚待验证、仍需雕琢的上好璞玉，那么李长英就是一块已经成形的玉璧，内外晶莹。

练气士的五六、九十之差，武夫的三四、六七之别，皆是巨大的鸿沟。

眼见着于禄杀至眼前，李长英先做了个隐蔽手势，然后潇洒后退数步，双指并拢，立于胸前，如剑修摆出立剑式，简简单单一个手势，李长英用出来之后，隐约之间，已经有了几分宗师风范，给人感觉，正大光明。

不但如此，书楼之内，丝丝缕缕的淡青之气，突然之间活了过来，如鱼得水，疯狂涌向李长英。

第六境洞府境，即是府门洞开，即开窍纳气，开始从天地间汲取灵气，人体三百六十五个窍穴，就像三百六十五座天然而生的洞天福地，这也是为何说人是万灵之长。为何世间精魅妖怪，个个削尖了脑袋先变幻人形，才继续修行？

根源在此。

除去人诞生之际就自然而然开窍的“七窍”，男子只需要再开九个窍穴就可以跻身下一个境界，女子却需要开窍十二才能进阶，很多女子修士境界不会太高，中五境靠后的数量相对稀少，就因为很多人被挡在这里，不过福祸相依，女子一旦在此境界开窍多，在之后中五境的收益就越丰。

李长英轻声道：“起阵。”

随着这位书院贤人的出声，年轻人四周出现一把把晶莹剔透的无鞘长剑，环绕一圈，高低不同，十数道剑气缓缓旋转，这些“三尺青峰”由李长英的灵气凝聚而成，虽然尚未凝为实质，但已是枪戟森然，令人望而生畏。

于禄的应对既简单又霸道，拳走直线。

如铁骑凿阵。

李长英一笑置之，双指指向于禄。

身前三道剑气随之倾斜，想要以剑尖抗衡高大少年。

之前表露出四境修为的于禄骤然加速，一步踩得地面砖块崩碎，一拳破空。

剑气瞬间崩碎。

三道剑气还没来得及列阵示威，就在“变化阵型”的途中给于禄三拳打烂。

李长英心中微动，横向移去数步，依然不急不缓，挪步之间，充满了儒家书生的写意风流，与此同时，剩余剑气同时列阵于身侧，

于禄一记鞭腿横扫而至。

所有剑气在李长英左侧同时炸开，空气中涟漪流荡，使得李长英有些视线模糊，如同对着市井百姓家常所用的劣质铜镜。

李长英有些恼火，这于禄何至于如此痛下杀手，咄咄逼人？

李长英冷哼一声，在方寸之间脚踏罡步，在那记迅猛凶狠的鞭腿扫中肩头之前，就已经移形换位，来到了先前于禄起步的地方，两人位置颠倒。在空中身形旋转一圈的于禄，气海下沉，瞬间落地，脚尖一点，蜻蜓点水似的向前飞掠，悄无声息。

速度快到超乎想象，以至于李长英想要向天地借取气机都成了奢望，只得暂时以体内自身孕育的灵气，不再避其锋芒，不退反进，双拳轰向那个不依不饶的高大少年，虽是练气士，可此刻的李长英气势如虹，无论是杀伐气势，还是体魄雄厚，完全不逊色四五境纯粹武夫的倾力一击。

李长英先是以剑修手段防御，又以道家缩地神通转移，当下干脆再以兵家技击正面迎敌，让人大开眼界。

走的路数，仿佛是集百家之长，熔铸于一炉。

野心很大，志向很高。

朴实无华的两拳对撞，拳头硬撞拳头。

空中只有一声巨响。

于禄岿然不动，李长英倒退数步，双臂下垂，脸色微白，满脸匪夷所思。

于禄继续欺身而近，根本没有见好就收的迹象。

书楼内响起一声苍老叹息。

距离两人交手的地方不近，足足有二十余丈距离，隔着许多书架，起始于一堵墙壁下。

之后一道雪白剑光亮起，三尺白光急速前行，绕过一排书架，在走道自飞之后，又绕过书架，风驰电掣地越过李长英身侧，直扑于禄。

高大少年脚步不停，在千钧一发之际整个人侧身，躲过那把白虹飞剑，以一种诡谲姿势继续前奔，

那个苍老嗓音透出一丝怒意，“还不收手？”

与高大少年擦肩而过的三尺虹光微微停滞，并不调转剑尖，就那么以剑柄为剑尖，倒退而飞。

显而易见，那名身形隐匿于暗处的年迈剑修，知道哪怕是他娴熟如意的御剑神通，一旦掉转飞剑，这些许时光的耽搁，依然极有可能会贻误战机，害得那名大隋的读书种子真正受伤，所以顾不得讲究什么剑术风范，飞剑以更快速度掠向高大少年后背。

于禄身形跃起，一脚踩在右手边的书架上，借势向前，不但躲过了后方笔直而至的凌厉飞剑，对着李长英的脑袋就是一拳砸下。

李长英在剑修果断出剑之后，就已经做好最坏的准备，心中默念

一句出自礼圣的儒家经典，在于禄踩中书架的那一刻，这一层书楼内，许多书架同时微微震动，零零散散，四面八方，所有记载有那句圣人教诲的古书之内，全部飞出一串白色文字，瞬间就来到，文字或大或小，字体或楷或篆或行书，刹那之间，全部来到李长英身前。

最终在李长英身前变成一条文字溪流，缓缓流淌，熠熠生辉，溪水虽小，却散发出神圣浩大的气息。

身材在空中迅猛坠落的高大少年，脸色如常，依旧是当头一拳。

直接打断了溪水！

一拳打得溪水拦腰截断，打得所有文字粉碎！

于禄一脚踹中李长英的腹部，无论学识还是修为，都是书院学生公认第一人的李长英，就这么被一脚踹飞出去数丈外，摔在两排书架间的过道，落地后仍然倒滑出去一丈多，足可见这一脚的力道之大。

一名灰衣老者出现在李长英身侧，那名无功而返的飞剑，在老人肩头附近悬停，剑尖指向过道对面的凶手，老人蹲下身，脸色慌张，赶紧为李长英把脉，伤得不轻，好在并无性命之忧，可倒地不起的年轻贤人，可是大隋中枢重臣都要以礼相待的后起之秀，将来更是毋庸置疑的大隋栋梁！

他忍不住抬起怒目望向那高大少年，“年纪轻轻，怎的如此心肠歹毒？！你知不知道……”

老人很快停下训斥。

因为那个高大少年依旧缓缓前行，哪怕伤了人，哪怕老人已经现身，依旧没有停手的意思。

于禄抖了抖手腕，袖子微微晃动，这才继续双手拢袖，就这么闲庭信步于过道之中，微笑道：“道理啊，在于李槐尚未找到的泥人儿，在于李宝瓶听入耳朵的那些辱骂，在于该道歉的人，一个屁都没有

放。”

于禄略微停顿，看似步伐缓慢，实则距离以极快速度拉近，“而不在于洞府境李长英一句轻描淡写，所谓的莫要做意气之争，当然更不在于观海境老前辈你这把……总是姗姗来迟、慢上一步的飞剑。”

老人给高大少年这些混账话挑衅话，气得须发倒竖，赶紧给李长英喂下一颗丹药，这才站起身，气极反笑，“好好好，老夫倒要看看等下你小子躺在地上了，还有没有道理要讲。”

于禄笑眯眯摇头道：“我输了，当然不会废话半个字，到时候自然有个家伙来帮我讲道理，嗯，可能就是会稍晚一点，谁让他暂时不在这儿呢。”

随着老人的站起身，那柄飞剑亦是缓缓攀高，继续悬停在这位大隋著名剑修的肩侧。

不过老人似乎还是不太放心李长英，低头看了眼，充满忧郁。

少年拳法极其古怪，起先李长英看似没有伤及筋骨元气，就是老人都觉得不算重伤，可是当喂下那颗品相极高的丹药后，才真正见到了玄机，李长英的气海竟是依然没有放缓速度，反而有愈发汹涌不可控制的迹象。

海水倒灌，凶险至极！

练气士的洞府境界，修成艰难，巩固起来更难，因为一旦决定开窍，就意味着人体窍穴要接纳体外灵气的同时，也会形成一种“海水倒灌”的险峻局面——因为体外灵气的攫取，必须从天地无数芜杂气机之中汲取，开窍就像是世俗世界的沙场，守城一方放弃仅有优势，主动开门迎敌，很容易被强大敌人一击而溃。

一旦出现海水倒灌，人体窍穴和经脉就像城镇和道路，深陷水灾，土地荒芜，从此一蹶不振。所以洞府境界，是修行路上，真正意义上的第一道门槛，甚至比下五境破境跻身第六境，还要来得不易，

许多修士、尤其是野路子修士、以及没有靠山背景的小宗门练气士，因为害怕洞府失败后，彻底丧失成仙的根骨，就一直滞留在下五境的最后一个境界里。

修行一事，悖理天道，逆流而上，尤其是逆流二字，当真是道尽了坎坷和辛酸。

老人作为大隋朝廷派遣给李长英的秘密贴身扈从，李长英境界受损，坏了大道前程，他第一个难辞其咎！

于禄笑问道：“老前辈是不是很为难？是先救李长英，还是打趴下我？”

老人气得牙痒痒，高大少年这个问题，如打蛇七寸，让见惯风雨的老人愈发恼羞成怒。

他是观海境的练气士，并且是一位剑修。观海二字，取自“我登楼观百川，入海即入我怀”之意，天地灵气开始扩大人体经脉，如同最终入海的江河、又如同人间扩充驿路官道，灵气渐渐凝聚、升华，开始反哺肉身，从而使得修士延年益寿。

寻常此境界练气士能够长寿至百岁高龄。

观海境的剑修，在宝瓶洲一洲之内，已经当得起剑道宗师的美誉。

在大隋，哪怕六部侍郎这个品秩的庙堂高官，有事离开京城，都未必会有这个境界的剑修保驾护航。

他深呼吸一口气。

老人下定决心，务必速战速决，三招之内分胜负。

“既然老前辈不知道如何选择，我来帮前辈选择就是了。”而那个高大少年更加嚣张蛮横，依然是欠揍的微笑嗓音，蓄势的三步踏出，

一次比一次声势惊人，砖石被踩得发出崩开龟裂声响。

你不知道该不该打，我于禄逼着你不得不打，就这么直截了当。

老人瞳孔微缩，心湖大动，只见那高大少年本就不弱的气势，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神魂之雄壮，仿佛有古代战场杀神英灵坐镇其中。

饶是老人脸上都露出一抹惊骇，“六境武夫？”

练气士十五境，武道九境，练气士与纯粹武夫的“同境”之争，除去剑修和兵家修士这两种练气士里的怪胎变态，若是再摒除练气士一些逆天的法宝，那么胜负几乎毫无悬念，甚至低上一层武夫，重伤、以至于活活打死高出一层的练气士，也有。

但是老人震惊归震惊，畏惧丝毫也谈不上。

因为他是积攒多年底蕴的老资历剑修，是练气士境界第七层的观海境！

如果不留退路，执意杀人，即便面对一位六境武人。

当真是一招而已。

所以老人冷笑道：“你要找死，我碍于书院规矩，不会让你真的死了，但是让你只剩下半条命，无妨！”

前冲的高大少年，看似殊死一搏，实则眼神玩味，在心中默念，“我求你厉害一些。”

————

舍了官道驿路，陈平安带着俩孩子一起翻山越岭，准确说来是那青衣小童现出十数丈的庞大真身，驮着陈平安过山过水，意外之喜是陈平安发现在水蛇背脊之上，一样可以练习撼山谱走桩，一开始经常脚底打滑，走得不伦不类，久而久之，陈平安已经可以让水蛇故意晃

动身躯，依然可以做到如履平地。

粉裙女童可没资格骑乘水蛇，只能背着书箱在一旁飞奔，为自家老爷拍手叫好。

这一天陈平安寻了个山顶休憩，三人一起凑在篝火旁，青衣小童又开始叨叨叨，“老爷，你年纪也不小了，想不要收几房小妾美婢、通房丫鬟？”

陈平安双手靠近火堆，火光映照在黝黑脸庞上，他摇头道：“不想。”

青衣小童伸手探入火堆，这条水蛇抓取一缕火焰，然后一点一点掐灭，发出黄豆崩碎的清脆嗓音，“为啥？老爷你放心，人家不但不收聘礼，还愿意自己带着丰厚嫁妆过来！这种买卖，老爷都不动心？”

陈平安笑道：“不动心。”

青衣小童一头雾水，掐灭了一团火焰，又抓来一把，“到底为啥啊？”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

青衣小童啧啧道：“原来老爷有心爱的姑娘了啊。”

陈平安瞪了他一眼。

青衣小童小声嘀咕道：“老爷你喜欢姑娘，又不丢人，喜欢爷们才让人瘆得慌……”

他突然满脸异彩，矫揉做作，扭扭捏捏道：“老爷，你看我其实眉清目秀的……”

陈平安头皮发麻，伸手一挥，发号施令道：“消失。”

青衣小童一边跑向远处，一边对粉裙女童凶神恶煞道：“傻妞儿，有没有偷偷带着胭脂水粉，借我用一用！”

陈平安伸手扶住额头，这日子有点难熬。

之后陈平安像往常一般，找到青衣小童切磋武道，用以砥砺体魄。

别看青衣小童言行举止不着调，但是对付一个武道二境的陈平安，绰绰有余，哪怕陈平安的境界远胜寻常武夫，可对于天生体魄坚韧的蛟龙之属而言，陈平安打在青衣小童身上的雨点拳头，不痛不痒，倒是他的一拳，一旦打中陈平安，那就是山崩地裂的效果，起先青衣小童没拿捏好力道，害得陈平安被一拳打飞出去老远，直接撞断了一颗大腿粗细的树木，吓得青衣小童以为自己必死无疑了，可是等到陈平安痊愈之后，依旧要青衣小童继续喂拳。

今天陈平安刚刚起了一个拳势，尚未真正出拳，青衣小童就已经满地打滚，能一口气滚出去几十圈。

青衣小童站起身，拍打满身灰尘，赞美道：“老爷好刚猛的拳罡，太吓人了。”

粉裙女童蹲在远处，看得目瞪口呆。

只听说这条御江地头蛇性情暴戾，想法简单，修为高深，没听说是这么个臭不要脸的家伙啊。

陈平安习以为常，叹了口气，认真道：“别闹了。”

青衣小童立即做了个金鸡独立的姿势，双手乱挥，口里发出咿咿呀呀的怪声。

陈平安黑着脸，转身坐回火堆。

青衣小童手忙脚乱地飞奔回他身边，赔笑道：“老爷别生气，等下

我一定认真。”

陈平安摆摆手道：“跟你没关系，我就是想到一些事情，心静不下来。”

青衣小童哦了一声，“那等老爷心静下来再说。”

————

深夜时分，山崖书院，东华山山脚，有一位白衣少年开始缓缓登山，不断唉声叹气。

有个嗓音在他心头悄然响起，“你来做什么？”

崔瀺没好气道：“我家先生有事，弟子服其劳。”

第一百六十七章 我法宝多啊

（昨天5500字，你们说不算大章节……今天来一个大的。）

一位腰间别着红木戒尺的高大老人，站在半山腰的文正堂，眯眼打盹。

东华山在皇帝陛下那次御驾亲临之后，就已经撤去所有谍子密探，就连一位十境练气士，都只是在东华山近处隐藏，不可轻易踏足书院，这是大隋对山崖书院给予的尊重，或者说是大隋皇帝对老夫子茅小冬的信任。

文正堂内，香火祭祀着山崖书院这一脉尊奉的三位圣人，居中自然是至圣先师，天底下所有儒家门生一同顶礼膜拜的老祖宗，然后就是有意在挂像上隐去身份的文圣，以及第一任书院山主齐静春。

白衣少年在山脚书院门口递交过了通关文牒，一路走到此处，往大堂内探头探脑一番，便打死不往里走了，站在门槛外头，气呼呼道："茅小冬，你是成心恶心我，还是想坑害我？你今儿撂下一句明白话，如果我不满意，这就拍拍屁股走人，以后再也不来这山头碍你的眼！"

茅小冬犹然闭着眼睛，满脸淡漠，开口道："你要么进去敬香，要么把事情掰扯清楚，否则我只要看你一眼，我就是孙子。"

崔瀺一屁股坐在门槛上，"你就算愿意给我当孙子，那也得看我收不收啊。啧啧，也不知道当年是谁挂着两条鼻涕虫跟我学下棋，然后打了一万年的谱，到最后还是我让两子，依旧被我杀得脸色铁青、双手颤抖，恨不得举棋不定，拖延个一百年。"

茅小冬淡然道："围棋只是小道。"

崔瀺讥笑道："'弈之为数，小数也'？呦呵，谁不知道你茅小冬在不成材的那拨记名弟子当中，学问做得稀拉，可最是尊师重道，侍奉老秀才比亲爹还亲爹，怎么开始推崇别家圣人的道理了？尤其这位圣

人，可还是老秀才的死对头，怎么，你围棋学我，做人也要学我？”

始终闭目养神的茅小冬冷笑道：“我再跟你歪理半句，我是你儿子。”

崔瀺眼珠子一转，“我这趟来东华山就是无家可归，暂住而已，你茅小冬如今贵为书院山主，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过去了，不想看我就别看嘛，你眼不见心不烦，我也逍遥自在，皆大欢喜。”

茅小冬嗤笑道：“就你那无利不起早的性子，我怕过不了几天，书院就要被你害得给大隋拆掉，你要跟大隋较劲，我不拦着，但是你别想着在东华山这里折腾，书院就是书院，是做道德学问的地方，不是你崔瀺可以随便拉屎撒尿还不擦屁股的地儿！”

崔瀺皱眉道：“你没有收到我的那封密信？就是里头有一颗棋子的那封。”

茅小冬点头道：“收到是收到了，但是没拆开，赶紧丢火炉里，然后跑去洗手了，要不然我都不敢拿起筷子吃饭。”

这话说得足够难听，只是崔瀺半点不恼，站起身来到高大老人身边，嬉皮笑脸道：“小冬啊，我这次来真不是为了啥谋划来着，就是好好读书，没事晒晒太阳，陪你下下棋，顺便照顾那帮骊珠洞天来的孩子。”

茅小冬呵呵笑道：“信你？那我就是你祖宗。”

崔瀺这下子有些纳闷，指了指自己鼻子，“做我祖宗咋了？坏事吗？你占了多大便宜？”

茅小冬扯了扯嘴角，“是你祖宗的话，还不得气得棺材板都盖不住？我自然不愿意当啊。”

崔瀺怒道：“茅小冬！你差不多就可以了啊！”

高大老人闭着眼睛摇头道：“不可以。”

崔瀺手指点了点茅小冬，“想打架？”

茅小冬蓦然睁开眼睛，气势惊人，如寺庙里的一尊怒目金刚，“打架好啊，以前在大骊，是打不过你，现在嘛，我让你一只手！”

崔瀺眨了眨眼睛，“你现在是我孙子了，孙子打爷爷不合适吧？”

茅小冬伸手按住腰间戒尺，“打死你之后，给你烧香便是。”

崔瀺赶紧伸出一只手，“打住打住，老秀才和齐静春都要我捎句话给你，你听过再说。”

茅小冬眯起眼，一身杀气浓重无比，比起睁眼瞬间反而有增无减，“小心是你的遗言。”

崔瀺嘴唇微动。

茅小冬听过心声之后，紧紧盯住一身修为不过第五境的白衣少年，尤其是崔瀺的那双眼眸。人之双眼，之所以被誉为灵气所钟，就在于若说心境如湖，那么眼眸就如深井的泉眼，身正则神气清，心邪则眼神浊。

如果茅小冬是在大骊的旧山崖书院，遇上大骊国师崔瀺，那么茅小冬根本不会多此一举，因为两人境界差距摆在那里，两境之差，云泥之别。让他看再久，也看不出明堂。可如今形势颠倒，换成了他茅小冬在修为上居高临下，当然就有些用处了，关键是他们曾经位于同一条圣人文脉，相对会看得更加清晰。

茅小冬收起视线，大踏步离去。

崔瀺笑问道：“你干啥去？不再聊聊？”

茅小冬冷哼道：“赶紧洗眼睛，要不然得瞎！”

崔瀺伸手弹了弹衣襟，沾沾自喜道：“我这副少年皮囊，确实是倾国倾城。”

茅小冬停下脚步，就要转身动手打人，毕竟老人想打死这个欺师灭祖的王八蛋，已经不是十年二十年了。

崔瀺袖中掠出一抹细微金光，蓄势待发，他震惊道：“你真要动手打人啊？咱们儒家圣人以德化人，君子以理服人，虽说你茅小冬被师门牵累，到如今还只是个贤人身份，可贤人也没用卷起袖子干架的说法啊。”

茅小冬大步离去。

崔瀺快步跟上，双手负后，飘逸非凡，纠缠不休道：“李宝瓶他们在这边求学如何了？有没有让书院鸡飞狗跳？”

茅小冬没好气道：“有。”

崔瀺脸色阴沉，“该不会是有人想要杀鸡儆猴吧？”

茅小冬冷笑道：“我还以为是国师你暗中作祟呢，试图离间书院和大隋的关系，让大隋皇帝下不来台，好彻底断了山崖书院的文脉香火。”

崔瀺有些尴尬，抬起手臂挠挠头，干笑道：“京城的老家伙做得出来这种勾当，我可不会。我如今时时将心比心，事事与人为善，改正归邪……哦不对，是改邪归正很久了。”

茅小冬叹了口气，仰头望向东华山之巅的凉亭，嗓音不重，但是语气坚定道：“崔瀺，你如果胆敢做出有害书院的事情，一次，我就出手杀你。”

崔瀺浑然不放在心上，“随你随你，你开心就好。你先说说看到底怎么回事。如今我比你惨，真不骗你，天底下谁敢跟我比惨？小冬你啥时候心情不好了，我可以给你说道说道，保管你心情大好。不过记

得带上几壶酒，大隋皇帝是个不小气的，肯定赏赐下来不少好酒。”

茅小冬眼神古怪地斜瞥了眼白衣少年，摇摇头，继续前行，然后将大致情况说了一遍。

尤其是最后一场书楼之战，于禄一人对阵两人，结果双方两败俱伤，三人竖着进去，一位洞府境的年轻贤人，一位观海境的老剑修，一个武夫第六境巅峰的高大少年，到最后全部横着出来的。

这一下子，就算是副山主茅小冬都压不住这个天大消息。

当晚身穿公服的大隋礼部尚书，和一位身穿鲜红蟒衣的宫中貂寺，加上那位潜伏在东华山附近的十境修士，三人联袂登山。

只不过茅小冬面对三人，只说这件事情，他自会给大隋皇帝一个交待，其余人等，任你是藩王还是尚书，都没资格对书院指手画脚。三人其实上山后并没有半点兴师问罪的意思，可是茅小冬依旧不近人情，态度强硬至极，让三人碰了一个天大的钉子。

那名十境练气士当场就要动手，所幸被礼部天官给拦住了，一同火速下山，进宫面圣。

下山队伍中，多了老剑修和李长英两人，当时已经能走，但是气色糟糕，如大病未愈。

茅小冬最后问道：“你以什么身份待在这里？”

崔瀺毫不犹豫道：“如果你看过我的密信，就会知道于禄和谢谢两人身份，可以泄露一人，比如卢氏王朝山上第一大门派的谢灵越，我就以她的师门长辈现身好了，如果是于禄，那我就是卢氏皇宫的隐蔽看门人之一，放心，两个身份我都早做准备了，滴水不漏。”

茅小冬仍是不太放心，忧心忡忡道：“大隋的谍报，可不比大骊差。何况大隋与卢氏王朝世代交好……”

崔瀺一句话就让高大老人不再说话，“我是谁？”

两人分别之际，积怨已久的茅小冬忍不住骂道：“你是谁？你是我儿子！”

崔瀺哎了一声，乐呵呵喊道：“爹！”

茅小冬愣了愣，气恼得咬紧牙关，身形直接一闪而逝。

崔瀺喊道：“那帮孩子住哪儿呢，爹你告诉我一声啊！”

夜深人静，无人回应。

崔瀺翻了个白眼，“我自己挨家挨户敲门找过去，谁怕谁啊。”

文正堂内，茅小冬去而复返，站在堂下，敬完三炷香后，伤感道：“先生，师兄，为何要如此，我如何都想不明白！我知道无论什么，都比不上你们二位，你们既然如此做，自然有你们的考虑，可……”

高大老人说到这里，沧桑脸庞隐约有些泪痕，悲苦道：“可我就是心里有些不痛快。”

———

崔瀺当然不会当真傻乎乎一扇门一扇门敲过去，脚尖一点，掠到一座学舍屋顶，环顾四周，看到有几处犹有灯火光亮，便向最近一处掠去，踮起脚跟趴在窗口，未见其面，已经听到了哗哗水声，崔瀺不急不缓戳破窗户纸，果然看到了一幅“美人沐浴图”，只可惜那女子身材实在是不堪入目，在崔瀺觉得瞎了自己狗眼后，屋内站在水桶内的少女尖声大叫起来。

崔瀺还不走，站在原地抱怨道：“干啥干啥，是我吃亏好不好！”

砰然一声，窗户上水花四溅，原来是水瓢砸了过去。

崔瀺已经揉着眼睛飘然离去，念叨着：“眼睛疼。”

身后是愈发尖锐的喊叫声，附近学舍不断有灯火亮起。

崔瀺凭借记忆，一座座学舍找过去，最后总算找到了要走的人，很凑巧，李槐，李宝瓶，林守一，于禄，四个人都在。

于禄侧身躺在床上，虽然脸色雪白，可是精神不错。

李槐坐在床头，低头看着自己脚上那双草鞋，心事重重。

李宝瓶和林守一相对坐在桌旁，各自看书。

崔瀺推门而入，大笑道：“开不开心，意外不意外？”

李宝瓶先是愣了一下，然后喜出望外道：“小师叔呢？！”

崔瀺跨过门槛，用脚勾门，砰然关上，坐在李宝瓶和林守一之间的凳子上，白眼道：“先生没来，就我孤苦伶仃一人。”

李宝瓶起身跑去门口，打开门张望了半天，没瞧见小师叔的身影，这才有气无力地坐回原位，趴在桌上，无精打采。

林守一放下那本《云上琅琅书》，小心翼翼用那根金色丝线捆好，收入怀中后，欲言又止。

崔瀺自顾自倒了一杯茶水，一口牛饮喝光，摆手道：“事情我都知道了。”

他对林守一笑道：“去把谢谢喊过来，就说他家公子需要人端茶送水。”

林守一犹豫了一下，崔瀺急眼道：“干嘛，你偷偷喜欢谢谢，怕我要她今夜暖被窝？是你眼瞎还是我眼瞎啊？”

林守一无奈起身，离开学舍去喊谢谢。

崔瀺望向病恹恹的李槐，微笑道：“李槐啊，别伤心啦，陈平安听说此事后，夸你呢，说你胆子大，有担当，是条响当当的好汉了。”

孩子蓦然抬起脑袋，“真的吗？！”

李槐顿时喜逐颜开，咧嘴而笑。

李宝瓶冷笑道：“你傻啊，小师叔离开大隋京城这么久了，怎么知晓书院近期的事情？而且小师叔会这么夸奖一个人吗？”

李宝瓶抬起头，“最多笑一笑，已经很好啦，最多最多就是朝你伸出大拇指。”

小姑娘突然直起腰，双手环胸，“小师叔的称赞褒奖，都留着给我呢！”

李槐有些黯然。

他犹豫了半天，低着头，像是在对那双草鞋说话：“我要不搬过来跟林守一住吧？”

李宝瓶转过头，“李槐你怎么还是这么怂？凭什么是你搬，要搬也是那三个家伙搬走！”

小姑娘突然也低下头，重新趴在桌上，“算了，我没资格说这些。”

于禄艰难起身，李槐赶紧帮着搀扶，于禄背靠墙壁，盘腿而坐，歉意道：“没办法迎接公子。”

崔瀺理也不理高大少年，打量着学舍内的简朴装饰，又沉默片刻后，对李宝瓶说道：“李槐搬来这里是对的，这跟胆小胆大没关系。李槐继续留在那边，是下策，搬来这里是中策，搬去李长英学舍才是上

策。”

这个时候林守一带着谢谢回到这里，林守一坐下后，黝黑少女看到崔瀺后，显然充满了畏惧，只敢站在门口那边。

李宝瓶疑惑道：“为何是上策，我晓得。下策怎么说？”

崔瀺手指旋转白瓷茶杯，缓缓道：“偷窃东西，欺辱李槐，这是不懂事孩子的人之常情，而且少年血性，最不讲理，你们没接触过真正的江湖，那些个愣头青游侠儿，一言不合就能杀人全家，事后被官府抓起来砍脑袋，猜猜看他们会怎样？在刑场上，刽子手哪怕已经盯着他们的脖子，想着如何下刀可，那些个家伙仍然一个个得意洋洋，毫无悔意，你以为他们怕死吗？杀人不手软，被杀不低头，人家就是这么厉害。”

李槐听得入神，只觉得这些人脑子是不是坏掉了？世上真有这么不可理喻的人？

崔瀺笑道：“所以那些个孩子哪怕认了错，回头再给父辈们揍得屁股开花，说不得哪天一气之下，觉得愤懑难平，始终憋着口恶气，给旁人不怀好意地激上几句话，说你某某可是国公、侯爷之子，这般憋屈，对得起列祖列宗的在天之灵吗？你可是大隋开国元勋之后，你们家那幅祖宗挂像如今还挂在大隋的紫霄阁里头呢。”

于禄微微点头。

身为卢氏王朝的太子殿下，对此并不陌生，可能是屋内所有人里最理解崔瀺说法的一个。

崔瀺呵呵笑了两声，继续道：“然后他们就觉得对啊，咱们在自家地盘还这么孬，以后怎么混？岂不是连累家族一同沦为整个京城的笑话？于是就某天大半夜，直接拿刀抹开李槐的脖子了。可能那三个钟鸣鼎食的世家子弟，做不到游侠儿的死到临头，还觉得英雄好汉，可是真到了那一步，李槐都死翘翘了，他们反悔与否，是不是吓得尿裤子，还有意义吗？”

李槐听得面无人色。

于禄伸手拍了拍孩子的肩膀，以示安慰，孩子转过头，只可惜脸上笑容比哭还难看。

崔瀺放下茶杯，轻轻一磕桌面，“至于那些真正的意气用事之外，注定有很多盘根交错的利益之争，有人投石问路，有人煽风点火，有人浑水摸鱼，都有，但是没关系，我来了嘛，接下来你们就安安心心求学，其余事情，都不用管了。”

学舍内所有人都心情复杂。

崔瀺哈哈笑道：“怎么，不信啊？是不信我有这个本事呢，还是不信我有这份好心？如果是前者，你们大可以拭目以待，如果是后者……好吧，我先生陈平安因为担心你们会被欺负，这一路走得就没真正静下心来，所以跟我做了一笔划算买卖，要我来看着你们在书院求学。现在总该相信我了吧？”

崔瀺望向李宝瓶，“真正的江湖侠气，从来不在于逞一时之快。”

又望向林守一，“山高水流，来日方长。这辈子跟人结仇，真要觉得不舒坦，那就先对付了仇家，然后接着欺负人家的儿子孙子曾孙子嘛。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最后望向李槐，“记住喽，修行之人报仇也好，报恩也罢，一百年都不算长。”

崔瀺自顾自拍了拍手掌，“好了，正事我已经说完了。”

崔瀺一拍脑袋，“对了，小宝瓶，我和先生路过一座山岭的时候，运气好，遇到了一大群搬家的过山鲫，然后我那位先生听说万条过山鲫之中，就有可能出现一条通体金黄的过山鲫老祖宗，先生愣是拉着我傻乎乎蹲在树上，就那么干瞪眼，苦等了一个多时辰，才找着了一条故意滚满泥土的金黄过山鲫。”

李宝瓶瞪大眼睛，站在了凳子上，然后蹲下，好像这么一来，就可以距离小师叔和那条过山鲫更近一些。

崔瀺摇头晃脑道：“他下了树后，一路摸爬滚打，好不容易抓住这尾珍稀鲫鱼后，本来是想着赶紧送给你的，可是过山鲫离水最多半个月，便是手中那一尾，撑死了也不过月余，若是跟驿站那边的人实话实说，求着他们隔三岔五放入水中饲养一段时日，陈平安实在不放心驿站，怕他们见财起意，担心送着送着就连人都跑了，让你白欢喜一场，所以他说到了家乡后，去拜访你大哥帮你报平安的时候，先放在李希圣那边养着。”

李宝瓶两眼放光，哪里还有先前半点颓丧神色，一下子又变成了那个初出茅庐、负笈游学的小姑娘。

崔瀺叹气道：“小宝瓶啊，我家先生对你那是真好，什么好东西都念着你。嘿，我就不明白了，就先生那炖肉煮鱼连油盐都不肯多放的吝啬脾气，到了你们这边，咋就这么不把真正的宝贝当宝贝？他也不傻啊。”

好嘛。

红棉袄小姑娘使劲皱着小脸，嘴角用力往下，这是要哭。

崔瀺赶紧解释道：“别哭别哭，过山鲫是不能通过驿站送来书院，书信还是可以的，在大隋边境的驿站，陈平安给你们都写了信的，估摸着十天半个月就能到这儿，到时候是是哭是笑，你们这些小祖宗们自个儿看心情。”

崔瀺最后无可奈何道：“陈平安还说啦，我的学生崔瀺呢，还是个大坏蛋，千万别信任他，但是遇上事情，找他帮忙是可以的。”

崔瀺这番话说出口后，李宝瓶三人便信了大半，便是于禄和谢谢都信了四五分。

李槐跟着林守一去学舍休息。李宝瓶回自己的，半路跟两人分道

扬镳。

崔瀺在三人离去后，稍等片刻，又喝过了一杯茶水，这才带着谢谢离开于禄住处。

少女紧绷心弦，小心翼翼跟在白衣少年身后，她当下比面对那个“死了爹的大隋将种”，还要紧张万分。

没了李宝瓶三个孩子在场，崔瀺面无表情，头也不转，冷声问道：“为什么面对李长英，没有出手？是不敢还是不舍？”

谢谢老老实实回答：“回禀公子，两样都有。”

崔瀺停下脚步，对着少女就是狠狠一耳光，“一路白吃白喝，到最后就出手揍了个大隋死了爹的将种子弟？你有出息啊！你这么出息，怎么不上天啊？”

脸颊红肿的少女鼓起勇气，与崔瀺对视，“明知不可为而为之，我为什么要做！公子，你告诉我！”

崔瀺又是一耳光摔过去，“因为你的命不值钱，还比不上李槐的一根手指头之前！在我眼中，你更是一文不值！”

少女满心凄凉，咬紧嘴唇，渗出血丝。

崔瀺抬起手臂作势要打，少女对他畏惧至极，不敢挪步，但是转过头去。

崔瀺笑了笑，竟是收回手，最后缓缓伸出去，动作轻柔地拍了拍少女脸颊，“这么怕我啊，好事情，我还以为一段时间不见，你这个不要脸的小婊子翅膀就硬了几分，公子我是既失望又欣慰啊。”

少女神色麻木。

崔瀺继续转身前行，突然说道：“你体内那些牢牢钉入魂魄的困龙

钉，我可以帮你取出一半，那么你很快就可以恢复到洞府境。”

谢谢低声问道：“为什么？”

崔瀺并未转身，毫无征兆地一腿向后踹去，踢中少女腹部，措手不及的少女差点后仰倒去，一时间绞痛难忍。

崔瀺神色自若道：“刚想通一个道理，跟陈平安学的，他呢，手里攥着的一颗铜钱，恨不得当一两银子去开销，既然你是一两银子，我为何要当做一颗铜钱花掉？”

少女眼眶泛起一些晶莹泪花。

铜钱，银子。

直白俗气的说法，而且还是全部的身家性命，仅仅与一颗铜钱，一两银子挂钩。

哪一个能够享誉王朝的修行天才，为了境界攀升，花销掉的金银，不是按座、山二字来计算的？

崔瀺边走边揉着下巴，陷入沉思，回过神后，转头灿烂笑道：“想不想撕掉那张面皮，以真面目示人？公子今儿心情好，难得大发慈悲，以后你的名字就改回谢灵越好了，怎么样，是不是要对你家公子感激涕零？”

一直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少女不知哪里来的胆气，尖声道：“不要！”

崔瀺停下脚步，转过身，看着那个失魂落魄的少女，发出一连串的啧啧啧，“还会难为情啊。”

少女满脸泪水地跪在地上，断断续续呜咽道：“恳请公子不要这么做……我愿意继续做普普通通的谢谢……不要撕掉这张面皮，求你了公子……”

崔瀺伸出两根手指，“二选一，撕掉脸皮，或者公开谢灵越的身份，你自己选，赶紧，小心我连选择都不留给你。”

少女缓缓抬起头，这一刻的凄厉眼神，如一头濒死的年幼麋鹿，她颤声道：“我选择改名字。”

崔瀺摇头道：“看吧，说你是小婊子还不承认，什么家国师门，原来都比不过自己的脸面啊。行了，很快你就是卢氏王朝第一仙家府邸的谢灵越了。谢谢，快点谢谢你家公子啊。”

少女凄苦道：“谢谢公子。”

崔瀺快步向前，一脚踹得少女歪斜倒地，怒道：“应该说谢谢谢谢公子！”

少女趴在地上，肩头微颤，“谢谢谢谢公子。”

崔瀺翻了个白眼，“没劲，自己回去。”

他原路返回，独自走向于禄学舍，把泣不成声的少女一个人晾在那边。

但是离去之前，崔瀺撂下了一句古怪言语，只可惜少女已经听不进去，“改了名字就等于改了命数，接下去谢灵越会一路走狗屎运的，不信的话，就走着瞧，哈哈，摊上我这么个散财公子，真是你十辈子修来的福分啊。”

少女痴痴坐在原地，甚至忘了去擦拭泪水。

冬天里的夜风十分冰冷。

风起于青萍之末，只是不管如何，在少女这边，吹来吹去，都是死灰。

————

等崔瀺回到学舍，于禄已经坐在桌旁，脸色红润，精神焕发，见到崔瀺后笑着起身，“公子恕罪。”

崔瀺说道：“坐吧，看在你比谢谢聪明许多的份上，嗯，天赋也好一些，就不跟你计较了。”

于禄乖乖坐下，还给崔瀺倒了一杯茶，动作自如，根本就没有半点重伤卧床的样子。

崔瀺接过茶杯，笑问道：“说说看，为什么会出手收尾。”

于禄坐在那里，双手拢袖，像是在取暖，又因为自己身材高大，而对面的白衣少年又比他矮许多，所以便有些耷拉着肩头，显得缩成一团，他缓缓说道：“头一个原因，当然是原本觉得活着没盼头，但是这一路求学，突然觉得有件事情，还是很有意思的，所以一冲动，就做了。”

“第二，是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一路行来，有些不甘心，总想着学以致用，可是陈平安境界太低，公子架子太大，那些魑魅魍魉都给林守一收拾掉了，其实道行也不够看，怎么办？刚好借这个机会，把那个大隋剑修，当做自己在武道上向前走一步的磨刀石。反正活着无聊，看一看更高处的风光，又不少一块肉。”

崔瀺笑道：“垫脚石更确切一点。”

于禄笑着点头，“公子说得对。”

崔瀺：“继续。”

于禄想了想。

崔瀺笑问道：“不然我来帮你说？”

于禄苦笑道：“我只要不死，以后陈平安就会觉得欠我一个人情。”

于禄有些紧张，但不敢奢望自己可以蒙混过关，只得硬着头皮说道：“公子之前说我和谢谢，性情跟陈平安差了十万八千里，所以这辈子都当不了陈平安的朋友，我知道多半是对的，可心底还是有些不信，哪怕公子你现在站在我跟前，我还是那句大不敬的话，要试试看。如果能够证明公子你是错的，就最好了。”

于禄站起身，认命道：“实在没有想到公子会去而复还，请公子责罚。”

崔瀺伸手往下按了按，“一举三得，做得很漂亮啊，我有你这样的仆役，高兴还来不及呢，责罚什么。”

于禄大大方方坐下。

估计这就是他跟谢谢最大的不同。

那个少女一样聪明，只是她想要很多可能一辈子都争取不来的东西，反观这位高大少年，什么都放得下，想要拿起来的东西，又不会太重，而且从来无关崔瀺的大局，所以过得更加轻松。

大骊国师崔瀺，公认棋术极高。

于禄和谢谢，与白衣少年朝夕相处，实则无时无地不是在与之手谈，谢谢下棋下得太用力了，反而会让崔瀺觉得愚不可及，眼皮子都懒得搭一下。

于禄就像是只在无关痛痒的小地方，抖搂一下他的聪明机智，玩几手崔瀺早就玩腻了的小定式，这样就会让崔瀺点点头，觉得还凑合。

谢谢心里的负担太重，看得太远，其实极为坚韧可敬，但是才逃过大骊娘娘的掌控，又沦为崔瀺的牵线木偶，则是她的大不幸。

于禄却看得清最近处的细微人心，所求不多，反而活得一身轻松。

崔瀺袖中飞出那柄形状如麦穗的“金秋”，围绕着灯火飞速旋转。

于禄面不改色，笑问道：“公子这么走入书院，不怕身份泄露？”

崔瀺仔细盯着那柄飞剑，轻声道：“以杀止杀，以恶制恶，知道吧？”

于禄点点头。

崔瀺始终凝视着飞剑带出的金色轨迹，丝丝缕缕，由于飞掠太快，剑气消散的速度远远低于生成的速度，缠绕在一起，最后像是一个金色圆球，最中央是那粒灯火。

崔瀺说道：“一样的道理，给大隋一个看似荒诞的理由，一个不够就两个，只要事不过三，两个应该恰到好处。”

于禄犹豫了一下，苦笑道：“第一个，不然换成我？”

崔瀺斜瞥他一眼，“怜香惜玉？”

于禄叹息一声，不再说话。

崔瀺笑道：“你看得清楚，是因为太近，但是你要记住，一叶障目，只看清楚一片叶子的所有脉络……”

崔瀺不再说话，闭上眼睛，说了一句让于禄出乎意料的话，“如果真能看透彻细微的最深处，也很好，好得不能再好了。要知道，这其实就是我的大道……之一！”

于禄似乎全然无法理解，就不去多想。

崔瀺站起身，默然离开学舍。

在崔瀺离开很久后，于禄伸出袖中的一只手，低头望去，手心都是汗水。

那位大骊国师曾经笑言，天底下已经立教称祖的三大势力，各自的宗旨根本，无非是道法极高，规矩极广，佛法极远。

那么这个极小？！

世人所谓的一叶障目。

若是有人真真正正、彻彻底底看清楚了这一叶，当真还会障目？！

于禄猛然抬起一条手臂，手背死死抵住额头，满脸痛苦，呢喃道：“不要想，先不要想这些。”

————

崔瀺来到之前打死不走入的文正堂外，直接一步跨过门槛，拿起一炷香，只是一炷香，而不是按照规矩的三炷。

一手持香，另外一只手捻动香头，瞬间将其燃烧点亮。

崔瀺不去看至圣先师，看了眼齐静春的挂像，最后转移视线，望向那个老秀才的图像，双手捧香在额头，在心中默念。

然后睁开眼睛，崔瀺可没有半点烧香人的虔诚肃穆，将手中那炷香插入神坛上的香炉，扬起脑袋，对着那副画像嬉皮笑脸道：“老头子，跟你借一下而已，可别太小气啊，不多，就三境，三境而已，而且只在东华山管用，这总行了吧？我如今已经五境修为，由此可见，跟在你安排给我的先生身边，我崔瀺是学有所成的，对吧？如今你最得意弟子的最得意弟子，遇上了麻烦，我又被自己先生托付重任，你不表示表示，说不过去吧？”

崔瀺耐心等着，没有动静，香炉那炷香点燃之后，竟是半点不曾往下烧去。

崔瀺破口大骂道：“老头子，你当真半点不管我了？！就连报上齐

静春的名字，都不管用？你他娘的怎么当的先生！老王八蛋，喂喂喂，听见了吗？我骂你呢，你大爷的真是无情无义啊……”

毫无用处。

崔瀺急得团团转，最后再度闭上眼睛，试探性重复了一边，只不过这次加上了“陈平安”和“李宝瓶”两个名字。

片刻之后，香炉之内的那炷香，以极快速度燃烧殆尽。

崔瀺反而默不作声。

他沉着脸转身离去。

出门之时，从崔瀺跨过门槛的那一刻起，就已经是练气士第九境了。

足足高出了四个境界，而不是崔瀺原先讨要的第八境龙门境。

而是“结成金丹客，方是我辈人”的金丹境！

崔瀺站在门槛外停下脚步，仰头望向高空，怔怔出神。

很快崔瀺就恢复玩世不恭的表情，做了个自戳双目的动作，继续前行，“先前认你做先生，算我崔瀺瞎了眼。今儿起，老子叫崔东山，只是陈平安的学生！”

手心突然传来一阵痛彻心扉、直达神魂的剧痛。

把崔瀺给疼得当场跳起来，然后就这么一路蹦跶着跑远，等到他跑到山顶后，才终于消停下来。

崔瀺倒抽着冷气，浑身直哆嗦，在原地使劲甩动手臂。

这把一个晚上睡不着觉、跑来山巅赏景的书院学生，给看得呆若

木鸡，心想这哥们是发羊癫疯啊？

崔瀺龇牙咧嘴，对那个不长眼的家伙怒道，“一边凉快去，要不然老子干你娘！”

不曾想那个貌不惊人的哥们，也是个愿意杀敌一千自损八百的狠人，“早去世了。”

崔瀺刚要一巴掌扇死这小王八蛋，高大老人出现在山顶，那个书院学生连忙对老人作揖，飞快下山。

崔瀺怒道：“姓茅的，这兔崽子姓甚名甚，家住何方！”

茅小冬打量着崔瀺，观其气象，看出深浅后，板着脸走下山去，与崔瀺擦肩而过的时候冷声道：“既然如此，你就老实一点在书院待着，我茅小冬就当捏鼻子忍着粪臭了，别忘了这里是大隋京城，做事情三思而后行！”

崔瀺一步飞掠到那棵千年银杏树枝头，四处眺望一番后，定睛望去，最终对着东华山附近一栋幽静宅子，开始破口大骂：“那个叫蔡京神的老乌龟王八蛋，对，就是喊你呢，快来认祖归宗！你十八代祖宗我今儿要跟你讲讲家法祖训！快点沐浴更衣，磕头听训！”

茅小冬深呼吸一口气，加快步伐下山。

白衣少年犹然骂骂咧咧，“孙子蔡京神，别当缩头乌龟，快点回家喊上你儿子孙子，一起来给祖宗磕头，赶紧的，祖宗在这儿等着呢！”

东华山附近那栋宅子，一道虹光平地暴起，升至与东华山山巅齐平的高空，一道魁梧身影怒吼道：“找死！”

白衣少年以更大的嗓门答复道：“老祖宗在这里找龟孙子，不找死！”

魁梧老人吼道：“滚出来！”

当老者升空之后，以东华山为中心，四周不断有灯光亮起，由近及远，越来越多。

白衣少年在众目睽睽之下，嘿嘿笑道：“乖孙儿你快点滚进来！”

老人似乎被那个小疯子的言语给震惊到了，竟是一时半会儿有些发愣。

白衣少年趁胜追击道：“他娘的谁接给你的狗胆，敢欺负老子的门下弟子？蔡京神，手脚利索点，快点拿刀砍死自己，记得砍得心诚一些，砍出十境修士该有的风采！那么祖宗我就当你认错了，说不定还能既往不咎……”

那名享誉大隋的魁梧老者，愤怒的咆哮声，几乎响彻方圆十里，“茅小冬！你们书院不管这混账疯子，我蔡京神来帮你管！你只管收尸便是，陛下那边，我后果自负！”

老人御风而立，面朝山崖书院，一脚重重踏出，抡起手臂，最终做出一个丢掷姿势。

一根雷电交织的雪白长矛，呼啸而去，直刺东华山之巅的那棵银杏树。

那白衣少年哈哈大笑，“来得好，乖孙儿总算还知道孝敬你家祖宗！来而不往非礼也，老祖宗打赏，孙儿蔡京神好好接着！”

电矛扑向山巅大树，很快闯入书院地界的上空。

这座历经坎坷的新山崖书院，虽然已经不是儒家七十二书院之一，但毕竟还有茅小冬坐镇其中，很大程度拥有一方圣人小天地的地利优势，不过不知是书院自觉理亏，还是茅小冬不愿与蔡京神敌对，竟是毫不犹豫地撤去了地界防御，任由山上山外两人，展开一场公平公正地捉对厮杀。

银杏树这边，亦是有一抹细微金光当空炸起，相对长达两丈、气

势威严的巨大电矛，那点金光实在是小到忽略不计。

但是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

随着那抹金光的飞出山顶，迎向那支电矛，许多原本心存轻视的行家，就开始真正小心凝神了。

那柄破空而去的袖珍飞剑，割裂出一条轨迹，四周竟然出现昏暗到极致的缝隙，这是传说中世间实物与光阴长河的激荡碰撞，飞剑的掠空速度，本身材质的坚韧程度，其中蕴藏剑意的雄厚，三者缺一不可。

到了这个层次的本命飞剑，号称剑光一闪，万物可斩！

果不其然，那支试探意味多过一击毙命的电矛，被金光瞬间击碎。

空中电光四溅，如一场绚烂火雨。

蔡京神狞笑道："还有点道行，再来！"

这次老人终于放开手脚，一根根电矛迅猛掠向东华山。

金色剑光随之大放光彩，在山巅之外划出一抹抹璀璨流萤。

崔瀺盘腿坐在银杏树高处枝头，优哉游哉，手心托着个方方正正的玉玺。

崔瀺没有半点大战正酣的兴奋，反而略显惫懒无聊，心中冷笑不已。

我先生不多，如今就一个，师兄弟看得上眼的不多，一生知己朋友不多，入眼的美人不多……可我法宝多啊！

那一夜，真是精彩纷呈，跌宕起伏，最后小半座大隋京城人家都

给惊醒，披衣出门，要么在院子里远望东华山，要么干脆爬上树、墙头甚至是屋顶，一场漫长的神仙打架，看得十分过瘾，尤其是孩子们一个个欢天喜地，只恨家里瓜子糕点不够吃。

两位神仙，一直从大半夜打到拂晓时分，害得一宿没睡的大小官员们，几乎人人是神情萎靡地去参加朝会。

事后有高人粗略统计，东华山那位来历不明的白衣仙人，除了最开始的金色飞剑，之后光是露面的法宝，就多达二十六件之多，无一不是流光溢彩，品相惊人，真是次次出手都不带重样的！

有京城好事者，已经偷偷将其尊称为蔡家老祖宗。

蔡京神所在的那个京城豪门，从上到下，像是真的刚刚认了一位自家老祖宗，第二天就没谁好意思出门。

当天，李槐就收到了那套失踪已久的小泥人儿，以及原先三名舍友迟到至极的道歉认错。

那一刻，胆小怯弱的孩子，其实也就是七岁大的李槐，既没有喜极而泣，也没有嚅嚅喏喏。

孩子就是有些想念爹娘和姐姐了。

李宝瓶，林守一，于禄，谢谢，自称崔东山的白衣少年。

孩子一个一个谢了过去。

林守一又去了书楼，学舍里只剩下孩子一个人，这是他第一次翘课，虽然读书不行，可之前不管受了什么委屈，哪怕给人打得鼻青脸肿，孩子都没有缺过先生夫子们的课业，但是今天李槐蹲在学舍外，没去上课，而是晒着冬天的和煦太阳，轻轻用树枝写着一家人的名字。

孩子这次没哭。

————

大隋京城，穿着寒碜的一行三人问着路，缓缓向山崖书院走去。

身材丰满却眉眼泼辣的妇人，在女儿用蹩脚的大隋官话再一次跟人问过路后，气得一巴掌拍在自家男人脑袋上，“没用的玩意儿，到了书院，你就在山脚待着吧，省得给儿子丢脸！”

那个五短身材的窝囊男人，背着一只大行囊，难得稍稍硬气地跟媳妇反驳一回，“还是见见吧，咱们给儿子带着好些吃食呢，你们背着上山，很累的。”

妇人气不打一处来，叉腰怒骂道：“李二，你也就这点能耐了！好嘛，我们娘俩都狠得下心，说走就走了，你倒好，一个大老爷们，临了说要见一见儿子？”

妇人伸出手狠狠拧着男人的腰肉，拧了半天没动静，只得悻悻然作罢，“一身腱子肉，力气只会在晚上欺负老娘！”

男人嘿嘿笑着。

妇人一脚踢过去，妩媚道：“死样！”

男女身旁，一位身材抽条如柳枝婀娜的少女，没理睬爹娘的打情骂俏，只是笑意柔柔的，想到马上就能看到自己淘气弟弟，她便有些开心。

妇人突然一下子红了眼睛，“不知道槐儿是胖了还是瘦了，可千万别给人欺负了，我这个当娘的，可不敢在这里骂人啊。”

男人习惯性默不作声。

这个名字爹娘取得很不用心的闷葫芦男人，最后望向书院那边，咧嘴笑了笑。

欺负我儿子？

哦，如果真有，那我李二就去会一会那位英雄好汉。多大的事儿。

第一百六十八章 世间父亲皆英雄

阿良曾经调侃李槐小兔崽子是窝里横，外边怂。这一点，李槐十有八九是跟他娘学的，这还没到东华山，还瞧见山崖书院的牌楼，妇人就开始怕了，在家乡小镇骂街巷战无敌的气焰，半点没剩下。

倒是她男人依然走得脚步坚定，跟上山下水没两样，女儿李柳也不差，该问路问路，该道谢道谢，便是大隋京城的百姓，在宝瓶洲北方是出了名的眼高于顶，遇上这样漂亮温柔的少女，仍是给予了最大善意。

山崖书院虽然搬离大骊，被摘掉了儒家七十二书院之一的头衔，元气大伤，可瘦死骆驼比马大，在大隋仍然是无数士子学生心目中的圣地。

而且书院这边的待人接物，挑不出任何毛病，便是三人穿着寒酸，浑身冒着泥土气，一听说是书院学子的家长亲人后，十分客气周到，有人亲自领着他们，去书院专门用来远方客人的住处，先安顿下来，然后又带着他们去塾堂找李槐，得知李槐今日缺课，就又辗转到了林守一的学舍，果然看到那个在地上拨弄树枝的孩子。

之所以能够直奔此地，在于李槐这三个孩子，毕竟是原山主齐圣人的嫡传弟子，近期又折腾出那么大风波，李槐这拨人在书院的动静，例如各自性格如何，品行如何，学问大小，住在何处，几乎人人皆知。

对于大多数不掌权的书院夫子先生们而言，在这件事上，依然看得比较淡，并无明显的好恶情绪，更多还是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教圣贤书。

当李槐听到喊声，抬起头后，看到再熟悉不过的三个身影，有些懵，只当是自己做梦，狠狠揉了揉眼睛，这才丢了树枝站起身，一路飞奔，先与那位言笑晏晏的书院先生作揖致谢过，这才仰着脑袋看着爹娘姐姐，红着眼睛，说不出话来。

爹娘亲人不在身边，有些委屈，会觉得就那样了，可当爹娘真的出现后，反而就会觉得那个委屈比天还大了。

只不过李槐到底是走了好几千路的远游之人，哪怕年纪小，跟着陈平安见过无数的大山大水，从暮春走到了初冬，懂得了收敛情绪，没在小镇那么咋咋呼呼，一下子就又开心起来，用手臂抹了抹眼睛，问道："爹娘，李柳，你们怎么来啦？！"

那位先生笑着告辞离去，不耽误一家人团聚。

妇人在那位彬彬有礼的教书先生走后，顿时如释重负，一把抱住李槐，哽咽道："我家槐子怎么这么黑瘦了，哎呦，娘亲的心肝都要碎了，都怪你爹，恁大个人了，都走到了老远的地方，突然说不放心你，怕你没钱吃饭，怕你生病没人照顾，咱们仨一合计，就想着还是来书院看看你……"

身材矮小结实的汉子就像一块黑黝黝的硬铁，此时还背着一座小山似的行囊，挠挠头，脸色尴尬道："我只说了一句，说不知道槐子在大隋书院吃不吃得上鸡腿，你娘和你姐就都哭了起来，怎么劝都没用，后边他们娘俩就……"

被揭穿真相的妇人蹲在地上，转头狠狠瞪了一眼自己男人，"滚滚滚，就你话多，你要是不想槐子就自个儿去山脚待着。"

男人傻笑着，当然没挪步。

妇人蹲在地上，摸摸自己宝贝儿子的脑袋，揉揉小细胳膊，心疼道："怎么这么瘦啊，是不是吃不饱睡不好？"

李槐立即满身豪气，咧嘴笑道："吃得好睡得好，好得很呢。娘亲，我告诉你，这趟来大隋书院求学，我可是跟着陈平安他们后头，自己一路走过来的！走了好远的，几千里呢，从咱们老家，先走到棋墩山，红烛镇，绣花江，边境野夫关，再穿过黄庭国……瞧见没？"

孩子后退一步，抬起一脚，"草鞋，陈平安给我编织的，又结实又

舒服，我后边想自己学来着，陈平安没让。娘亲，你猜我换了多少双草鞋？”

这个问题一抛出来，完全让妇人招架不住，哭得稀里哗啦，女儿李柳赶紧蹲下身，轻轻握住娘亲的手。

李槐也有些慌了神，不知道这怎么就让娘亲伤心了。古灵精怪的孩子赶忙收起草鞋，眼珠子滴溜儿转动起来，灵机一动，大声道：“娘亲，去屋子，我给你们看一样好东西！”

到了林守一学舍，李槐啪一下将那只绿竹小书箱放在桌上，学着李宝瓶双臂环胸，斜瞥一眼姐姐李柳，再学着眉心有痣的白衣少年说话，得意洋洋道：“咋样，我的小书箱哦，好看不好看？羡慕不羡慕？”

李槐犹不罢休，熟稔地背起小书箱，穿着草鞋背着竹箱的孩子绕着桌子走了一圈，把李柳给看得又心疼又好笑，赶忙帮着摘下书箱放回桌上，泪花儿在她眼眶子轻轻打转，那张粉扑扑的鹅蛋脸上则柔柔笑意，灵秀少女独有的笑意，好似春江水暖。

汉子突然问道：“这一路，没被人欺负吧？”

李槐摇头笑道：“没呢。”

妇人一听到这个就来气，“儿子给人欺负了又如何，就你那窝囊样，在老家哪次儿子受了委屈，不是我这个当娘的骂回去，你能做啥？”

汉子缩着脖子小声道：“那不是在家乡嘛，街坊邻居的，大多心不坏，总不能伤了和气，到最后还是媳妇你难做人。”

妇人一拍桌子，“还敢还嘴！李二你是想造反啊？还是觉着出了趟院门，长见识了，想要抛家弃子、换个年轻漂亮的媳妇了？”

汉子无奈道：“怎么会。”

妇人大怒，“那是你有贼心没贼胆，知道别的女子根本瞧不上你。上回咱们遇上那个大长腿的妖精，穿得胡里花哨的，一看就不是个正经人家，你就没偷瞧？真是丢人现眼，臭娘们胸口连二两肉都没有，也敢跟老娘比姿色？”

汉子欲言又止，蹲在地上唉声叹气，愁啊。

那山上老妖婆看着是挺年轻，其实是七八百年的岁数了，好歹也算称霸一方的九境得道妖修，我要不瞧她一眼，让她晓得轻重厉害，她可就要杀人吃肉了。如果你们娘俩不在身边，我早早一拳打杀了便是。

可这些乌烟瘴气的玩意儿，他哪里敢跟自家媳妇说啊。

蹲地上的汉子，一直忘了拿下行囊，所以就像靠着一座小山峰。

妇人怒吼道：“东西还不快拿出来，怎么，不舍得给儿子？留着给外边的狐狸精啊！”

李二赶忙起身，忙着打开行囊，把一堆吃食、衣物、书本堆放在桌上。

李槐好奇问道：“咱家这么有钱？”

妇人笑着解释道：“你爹傻人有傻福，咱们这趟出远门，路上你爹找着了一些草药，拿去一卖，值不少钱，娘亲还是第一次见着金子哩，金灿灿的，瞧着就让人心生欢喜，如今娘亲攒下一些家底了，不过你小子先别惦记，那可是将来帮你娶媳妇用的。”

李槐看了眼一直坐在旁边不说话的姐姐，“先给我姐当嫁妆呗，我又不急。”

妇人气呼呼道：“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生下来就是赔钱的，给她作甚？”

少女习以为常，半点不生气，她打小就是逆来顺受的好脾气，这一点随她爹，完全不像李槐，一家四口人，相依为命，儿子像娘女儿像爹，倒也有趣。

李槐摇头道：“娘，你这样的话，以后我姐就算嫁了个好人家，也非得受气。你就是运气好，找到我爹这么老实的人，啥都顺着你，要不然就咱们舅舅那些人，你如果真被我爹欺负了，娘家人靠得住？那就是气上加气，能给人气出病来。娘，我说得对吧？”

妇人给噎得说不出半个字来。

少女嘴唇抿起，偷偷笑着。

妇人伸出手指轻轻戳了一下儿子的额头，悻悻然道：“呦，长大啦，就不帮着娘说话了？”

李槐嘿嘿笑着，转头望向身边的姐姐，坏笑道：“李柳，我这趟出门，帮你找了好几个姐夫……”

少女眨眨那双秋水长眸，似乎有些茫然。

妇人一巴掌拍在儿子脑袋上，气笑道：“怎么说话呢！你姐只能嫁一个，当然如果真没嫁好，受不了委屈，那么可以离了再换，但是没有一女嫁多夫的道理。”

李槐坏笑道：“李柳，我现在跟林守一住一起哦。”

妇人疑惑道：“就是那个爹在督造衙署当官的林守一？”

李槐点头道：“就是他，跟董水井抢我姐的那个，如今可厉害了，对我也很好，以前在家乡学塾吧，我还挺讨厌他的，如今才发现他其实人很好，就是脾气冷了点，耐心不太好，比不得我的未来小师叔陈平安。”

少女默不作声。

妇人哦了一声，笑问道：“你一口一个陈平安，又是谁？是不是家里更有钱？不会是你帮你姐挑选的姐夫吧？”

李槐摇头道：“陈平安啊，我最要好的朋友之一，跟阿良一样。不过他不是我姐夫，年纪其实刚刚好，但是李柳配不上他。”

妇人又是一巴掌打赏过去，“什么叫李柳配不上他，有你这么说你姐的吗？你姐哪里不好了，要模样有模样，脾气也不差，一看就是个相夫教子的好媳妇，明摆着嫁给谁谁都不亏。”

汉子坐在对面，脸色古怪。

李槐一本正经说着混账话：“我说实话啊，你看我姐啊，长得……还凑合吧，家世的话，唉，提这个伤感情。”

说到这里，孩子笑道：“不过爹娘是谁，由不得咱们，再说了，我们家穷是穷了点，可爹娘你们很好啊，陈平安有次跟我一起在在山上拉屎，咱们俩就随便聊，陈平安说他爹娘都走得早，就让我多念着你们的好，一开始我可没多想，只当他是拉不出屎来，跟我在那儿没话找话呢，后来跟陈平安走了一路，才晓得他说的是真心话。跟你们说啊，我跟陈平安关系可好了，你们也知道我最怕鬼了，晚上憋不住，一定要拉着陈平安一起的，他从没说我烦，真的，就连心里头都不觉得我烦，这样的人，我姐配不上。”

妇人冷哼道：“陪你拉屎撒尿就是大好人啦。”

李槐开始掰手指，“除了这个，陈平安还有给我做小书箱，编草鞋，做饭洗衣服，帮我养毛驴，我风寒了，他大半夜跑出去几十里山路，给我采药煮药，花钱给我买书，送玉簪子，教我打拳，跟我说以后要孝顺爹娘，出了事情不骂我，反而帮着我，挡在我身前，狠狠揍那些坏蛋……根本数不过来啊，我倒是他想当我姐夫来着，做梦都想。”

妇人愕然。

汉子看着那个神采飞扬到有些陌生的儿子，有些唏嘘，更多还是高兴。

妇人笑着拿出一双千层底布鞋，“这是你姐给你缝的，肯定比穿着草鞋舒服。”

李槐叹了口气。

妇人疑惑道：“咋了？”

李槐眼神忧伤地望着娘亲，“你们怎么不多生一个姐姐，生得更好看一些，我好送给陈平安，那我以后想喊他姐夫，喊小师叔就都可以啦。”

妇人拧着儿子的耳朵，“哪有你这样埋汰自己姐姐的人，气死老娘了！”

少女笑得眯起月牙儿，

她对这个自幼就无法无天的弟弟，是真的打心眼喜欢。

而且她知道，别管这个顽劣弟弟嘴上如何说自己的坏话，李槐对她，终究是很好很好的，只不过外人不知道而已。

“你家两孩子，女儿有天资，儿子有洪福。”

这是他爹在杨家铺子做事时的老师傅，杨老头亲口说的，当然其实还有半句话，少女听过就忘了，“还有个骂天骂地骂阎王的泼妇，是你李二家门不幸。”

房门口那边传来脚步声。

一位容貌俊秀的冷峻少年出现在门口，呆了呆，然后破天荒有些脸红。

李槐唯恐天下不乱，望着林守一，指了指自己姐姐，哈哈大笑道：“我姐李柳哦，她自己登门给你做媳妇来啦。”

妇人看林守一是挺顺眼的，知书达理，不光是当官有钱人家的孩子那么简单，偶尔几次登门，虽然言语不多，对她都很尊敬，也不会嫌弃他们家穷，而且妇人对于读书人，一向有好感，总觉得以后嫁女儿，一定要嫁个书香门第，哪怕女婿家里没什么钱也没关系。

李槐站在长凳上，玩笑道：“林守一，你坐我姐身边呗，以后反正就是一家人啦。”

妇人拧了一把孩子，“不许胡说八道。”

林守一深呼吸一口气，当然不敢坐在少女身边，跟李槐爹娘客客气气地问好之后，怀里捧着书坐在了少女对面。

相比林守一，同样是喜欢自己女儿的学塾孩子，汉子其实反而更喜欢董水井一些，不过对林守一，汉子倒也觉得不错，只是没董水井那么合自己脾气罢了。在这个家里，将来李柳嫁人，他说话最不管用，属于垫底，媳妇点头，李槐认可，李柳喜欢，最后才是他李二。

之后聊到书院和东华山，知道李槐爹娘三人要在这边住几天，林守一便提议带着他们出门逛逛。

李槐偷着乐，“呦，这就当上女婿啦。”

给他姐姐轻轻拧了一把胳膊，以及他娘亲一个结结实实的板栗。

东华山风景极好，这一逛就足足走了将近一个时辰，而且还只逛到半山腰，吃过午饭，书院两位先生主动登门来到林守一学舍，依旧是和和气气的，让妇人一颗悬着的心总算放下。毕竟在她看来，齐静春只是小地方的穷酸教书匠，人好是好，可如今到了大隋京城，真正有身份的读书人，怎么可能没点脾气？自己儿子怎么性子，她这个当娘的最清楚不过，她是真怕李槐给先生们视为读书没出息的眼中钉，每天除了呵斥就是打板子，李槐怎么受得了？

在一家四口陪着两位先生闲聊的时候，外人林守一安安静静坐在旁边。

李槐经历过这桩比天还大的风波后，性子变了许多，沉稳懂事多了。

那个少女，好像是再过一千年一万年都不会变的娴静性子，她有一双特别好看的眼睛，林守一百看不厌，当然是偷偷看。

李槐的娘亲，没那么大大咧咧了，说话细声细气，跟小镇那边截然不同，还显得局促不安，这一点，甚至不如她女儿来得大气。这也是林守一喜欢少女的原因，少女李柳没有上过学塾，但是会经常去学塾接李槐放学，哪怕是遇上先生齐静春，少女依然会不卑不亢，待人接物，透着一股天然的慧根灵秀，少女对谁都会客气而礼貌，给林守一她离你很近却又很远的奇怪感觉，同时哪怕她离你很远，在看不见的远方，却又仿佛就俏生生站在自己心头。

所以林守一很喜欢她。

哪怕只是这样偷偷看着她，林守一的心情就会尤其平静祥和。

看过了一重重的秀美山水，可只要她不在那儿，就都不是最好的山水。

至于李槐他爹，那个木讷汉子，对那两位先生是客气到了极点，恨不得端茶送水，说话的时候就一直弯着腰，本就个子不高，愈发显得矮小敦厚了，比起坐立不安的媳妇还不如，只会劝说李槐的先生们吃东西，可问题是两位先生虽然在书院地位平平，可能够在书院教书的夫子，哪一个会差了？圣人教诲，食不厌精脍不厌细，桌上那些吃食，人家真的未必愿意多吃的，略微吃一些是礼数不假，可哪有当真把自己吃撑着的道理。

如果换成是以前，李槐看到自己爹这样，会觉得丢脸，但是这一次，李槐没有。

他爹是没本事，但是他爹这辈子，把能给他李槐的，已经都给了。

如今李槐觉得他爹不管做什么，都不会丢人。

不太愿意跟他和林守一说什么闲话的陈平安，教过李槐类似的道理，然后一路上发生那么多的事情，让李槐不当回事地听过之后，又在心里大致懂了一些。阿良也曾经私下无意间跟李槐说过，有钱人随手送你一千两银子，跟陈平安送你十两银子，谁更好心好意，自己掂量掂量。你如果对前者轻易感恩戴德，可以，是因为你还没长大，见识不多，问题不大。但如果对后者视而不见，那就是你小子根本没良心，是傻。

看着忙前忙后傻笑着的男人，李槐突然有点心酸，就开口让他休息会儿。

汉子起先是觉得自己做得不讲究了，可是看到儿子的眼神后，发现不是那么回事儿，就笑着站到一边，想要蹲下，似乎觉得这样很粗鄙不堪，蹲了一半又连忙站起身，看到自己儿子背对着两位夫子朝他做了个鬼脸，汉子便憨憨笑了起来，搓了搓手，他原本跟自己孩子的先生相处，确实紧张，这会儿就好多了。

聊完之后，两位先生就离去，毕竟下午还有授课，一家四口加上林守一，一起送到门外。

李槐下午有课，但是孩子说今天就陪陪爹娘，他保证明天开始读书会更努力更用心，书本总归没长脚，先生们肚子里的学问也跑不掉，只要好好念书，肯定是能读回来的，但是爹娘在书院待不了几天，得多陪陪。

这番乖巧懂事的言语，把妇人给说得怔怔出神，看着那个满脸认真的孩子，当场就哭了起来，然后对着男人就是一顿拳打脚踢，埋怨他非要去那么远的地方，把儿子一个人留在这里吃苦。

汉子对于这些飞来横祸，当然是一声不吭受着。

林守一壮起胆子，小声询问李柳想不想去书楼那边看看，说书院这里的藏书，是大隋王朝最丰富的。

少女笑着摇了摇头，说要陪弟弟。

接下来整个下午，李槐就在爹娘住处玩闹，没忘记背上那只小书箱，神秘兮兮地掏出那只彩绘木偶，说这可是他珍藏已久的宝贝，然后故意一脸心疼地送给姐姐。李柳当然不肯要，只是拿在手里把玩了一会儿，就还给李槐，李槐问她真不要，李柳点点头。李槐有些郁闷，说她是头发长见识短，不识货。

少女摸了摸弟弟的脑袋。

林守一没好意思厚着脸皮待下去，去书楼看书，只是怎么都看不进去，然后就干脆放下书，站在窗口苦等，眼巴巴等着日头西斜。

临近黄昏，李槐突然说要跟爹说点事情，妇人就说什么事情不能当着她的面讲，总不会是给李柳找了姐夫，顺便给你爹也找了后娘吧？李槐笑着说我爹到掉坑里这辈子都爬不出来了。妇人笑着作势要打，看到一大一小走向房门口的身影，屋子没了男人，妇人这才叹了口气，默默流泪，少女虽然长得柔弱，却不是多愁善感的性子，但是看到娘亲这样，李柳也有些难过。

她们都不傻，不真正吃过苦头，李槐不会好像一夜之间就长大了，只是已经懂事的孩子，不愿意说那些不开心的事情而已。

李槐带着汉子走出门口，门外没多远就是一座小湖，两人沿着湖边小路缓缓而行，李槐问道：“爹，这座东华山，有你去过的老家那些山大吗？”

汉子笑道：“比有些大，比有些小。”

答案跟汉子的人一样无趣乏味。

李槐翻了个白眼，蹲在湖边，捡起一粒石子丢入湖中，“爹，就冲

你对我娘这么好，就很好了。”

汉子不善言辞，一时间不知道如何回答。

李槐突然低声道：“爹对我也很好。以前，对不起啊。”

汉子蹲下身，轻声道：“哪有当儿子的跟爹说什么对不起，用不着。”

汉子很快苦着脸道：“你这么说，爹心里慌，不踏实。”

李槐咧咧嘴，转头看着这个曾经害自己在学塾被同窗瞧不起的男人，轻声道：“爹，我胆子小，是随你还是随娘亲啊，照理说你还敢自己去山里呢，我就不敢，以前跟陈平安在一起的时候，不觉得什么，在家里待惯了，就觉得谁对我好，不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吗，现在才知道根本不是这么个事儿，外边的坏蛋多着呢。陈平安虽然不爱说话，跟爹你差不多的性子，对谁好吧，那是真的恨不得把身上所有好东西都拿出来，嘴上从来不说什么，就只会埋头做事……”

李槐说到这里，有些伤感，“陈平安唯一一次对自己好点，是答应我们一起进书院的时候，他会穿上新衣服，换掉草鞋，可惜他最后没露面，偷偷走了，我很想他啊。”

汉子伸出粗糙宽厚的大手，轻轻放在孩子脑袋上，“长大啦。”

李槐伸手拍掉汉子的手掌，没好气道：“没呢，离开家的时候是七岁，这还没过年呀，所以还是七岁。”

汉子双手叠放搁在腹部，蹲着望向湖水，开始发呆，最后愧疚道：“爹这辈子没啥本事，没让你们仨过上半天好日子，尤其还让你给人瞧不起，读书读得不开心，爹心里头……”

李槐摆摆手，打断汉子的言语，老气横秋道：“爹不是我说你啊，多大人了，还说这些有的没的。”

孩子沉默片刻，耷拉着脑袋，“爹，其实看到你在先生面前那个样子，我挺难受的。”

铁打的汉子也给自己儿子这句心里话，给说得狠狠揉了揉脸颊，总觉得自己是真对不住这么懂事的孩子。

李槐最后站起身，笑道：“爹，这两天好好带着娘亲和姐姐一起逛逛大隋京城，哪怕买不起好东西，看看也好。以后等我读书有些出息了，回头我给你们买！走啦走啦，娘亲胆子小，没我们在身边，肯定要担心的。”

李槐很认真道：“爹，以后对娘一定要好啊，她就那脾气，说话是不中听，但你是男人唉，多担待着点呗？”

汉子使劲点点头，站起身后，却说他一个人待一会儿，看看风景。

李槐一路小跑回去，蹦蹦跳跳，无忧无虑，明显还走着稀里糊涂的拳桩架势。

汉子突然喊住自己儿子。

李槐在远处转过身，纳闷道：“爹，咋了？要找茅厕？”

汉子朝他伸出大拇指，“好样的！”

“还要你说？！”

孩子翻了个大大的白眼，跑了。

————

在李槐走后，汉子抖了抖手腕，环顾四周后，沉声道：“姓崔的，出来！”

一位玉树临风的白衣少年从一棵大树后缓缓走出，赔笑道：“李二大爷来了啊，幸会幸会，事先声明，如今我可不是啥大骊国师，已经是崔东山啦，跟你家宝贝儿子李槐，算是半个同门师兄弟吧，你可不能胡乱打人。”

名叫李二的汉子面无表情，“你就说怎么回事！一，事情过程，别偷工减料，二，我不保证不会打死你。”

少年崔瀺，或者说崔东山仔细打量着汉子，看着这位差点活活打死藩王宋长镜的纯粹武夫，少年心情极为复杂，还有些感慨，叹了口气道：“那就容我娓娓道来。”

当时在骊珠洞天内，那一场惊天地泣鬼神的九境巅峰之战，事后宋长镜成功破境，跻身传说中的武夫十境，成为东宝瓶洲第二位货真价实的止境大宗师，关键是宋长镜如此年轻，用“如日中天”来形容也不为过，但是为何宋长镜能够在不惑之年，就成功破开瓶颈，外界根本无从知晓。

但是武人七境之后的破境，每一次都是说死则死的巨大生死关，几乎全是在生死绝境中逆势破开，这已经是天下武道的常识，而这意味着那块磨刀石，那个对手，最差也是旗鼓相当的巅峰强者。

为何宋长镜升入第十境，而明明占有的李二没有？为何杨老头一开始就打定主意能够跟宋长镜做买卖？要知道两位九境巅峰的纯粹武夫，一旦交手，必然是天翻地覆的场面，打到最后，不是谁想收手就能够收手。以杨老头不见兔子不撒鹰的性格，为何要冒着李二打死宋长镜、与整个大骊王朝成为死敌的风险？也要让宋长镜被迫接受这场不得不接手的破境机缘？

对此崔东山一直很奇怪。

直到现在近距离看到气势外露的李二本人，崔东山才有些明悟。

因为李二的九境底子，打得比宋长镜更加坚实，更加雄厚！

所以李二跻身第十境，就需要更多的磨砺。一旦成功，同样是第十境，不管宋长镜如何天赋异禀，下一场生死之战，十之八九，仍是会输给这个整座东宝瓶洲几乎无人听闻的李二！

崔东山将近期的波折一一说过，从头到尾，汉子的脸色看不出有丝毫变化。

崔东山笑道："大隋底蕴深厚，不容小觑，可别胡来，再说了，我已经替所有孩子出过气，教训了那个十境练气士蔡京神，接下来他们的求学之路，会一帆风顺，而且有我照顾，不会有任何麻烦。"

但是崔东山又居心叵测地火上加油，"不过呢，李槐的三个舍友，那三个兔崽子是道歉了，东西也还给李槐了，可是他们家长辈如今还一声不吭呢，这样是不太好，你要是真气不过，倒是可以找他们家说道说道。"

汉子看了他一眼。

白衣少年赶紧举起双手，无比幽怨道："这一切，跟我崔东山没有一颗铜钱的关系。就算有，也是跟京城那位国师有关，就比如你这次来大隋京城，我不否认，极有可能是他和杨老头的意思。所以我比谁都更加委屈啊，如今神魂分离，说不得以后还要自己跟自己下棋作对，你说我惨不惨？你李二忍心对我出手？"

李二不耐烦道："少跟我来这一套，你们怎么谋划，是你们的事情，只要别惹我，别惹到我家，我管你们在想什么？但是现在，我儿子给人欺负成这样，给人欺负得……都他娘的不敢跟自己爹娘说半个字！"

汉子吐出一口唾沫，这么个天大的闷葫芦窝囊废，冷笑道："干你娘的大隋！"

崔东山感到如芒在背。

九境之巅的纯粹武夫，尤其是李二这种在骊珠洞天活蹦乱跳的怪

物，哪怕站着不动让寻常十境修士狂砸法宝，也要砍上大半天啊，说不定李二没如何，练气士自己已经累得够呛了。

汉子大踏步往山顶走去。

白衣少年赶紧跟在他身后，好奇问道：“这是要做啥？”

汉子撂下一句，“去山顶看一圈，找到了大隋皇宫，先去一趟，回来后顺便收拾那个蔡京神。”

这话说得……就像是我先去趟茅厕，回来再洗个手？

第一百六十九章 来个能打的

（发布一个群号，烽火连天共逐鹿，群号是20161655，有兴趣的好汉女侠，可以加群聊书讨论。）

一前一后到了山顶，茅小冬神情凝重地站在凉亭外。

整个东宝瓶洲，九境武夫比十境练气士少得多，这也是为何大骊出现一个宋长镜，就能够震慑群山的理由。

九境武夫几乎已经将体魄淬炼到人间极致，号称万法不侵，茅小冬虽然知道没有外界传闻这般夸张，毕竟还有那些上五境修士，神通广大，力可搬山，气能倒海。可是单看跻身八境之后的藩王宋长镜，那几场与顶尖修士的生死厮杀，确实当得起这个评价，毕竟如神龙隐于云雾的上五境修士，何其罕见。

崔东山笑呵呵介绍道："这位老夫子名叫茅小冬，以前是齐静春的师弟，如今是山崖书院真正管事的副山主。"

原本李二瞧也没瞧一眼腰间悬戒尺的高大老人，闻言后立即主动笑道："茅夫子，我是李槐他爹。"

老人惊讶，崔东山一样奇怪。以李二那种直愣愣一根筋的臭脾气，对山崖书院哪怕没怨言，肚子里应该还算有些怨气的，毕竟书院在这次风波里什么都没做，看似中立公正，其实是有些不近人情的，别说李宝瓶这伙当事人，就连当时追随茅小冬一起离开大骊的书院学生，都觉得不理解，为何老先生没有仗义执言，跟大隋朝廷讨要一个说法。

就像当初坐镇骊珠洞天的齐静春，深陷死局，绝无活着离开的可能了，大骊宋氏皇帝虽说没有对齐静春本人落井下石，可也没敢对那些势力提出任何异议，事后让许多老山崖书院走出去的读书人，都感到失望不已。

李二洒然笑道："在小镇那边，齐先生有次找我喝酒，就提到过茅

老先生，齐先生认可的读书人，我李二就觉得肯定是真正的读书人，所以这次的事情，我相信老先生管着这么大一座书院，肯定有自己的难处，我李二没读过书，但是这点道理还是懂的。”

看来不在家里，这个粗朴汉子不是真的闷葫芦

估摸着是能够让他开口说话的外人，不多而已。

而茅小冬显然是沾了师兄齐静春的光。

高大老人喟叹一声，无奈道：“愧不敢当。”

李二客套话说完之后，便开始环顾四周，凌厉视线如潮水一般涌去，随着水流涌去，偶有几点浪花激荡而起，如江水之中的砥柱石头，但是很快就纷纷心存惊骇地迅速沉寂下去，避其锋芒。距离东华山最近处一位名为蔡京神的十境练气士，亦在此列。

李二找到了那座占地广袤的宏伟建筑，红墙绿瓦，龙气浓郁，典型的皇家气派。

茅小冬问道：“你是想要找人理论？”

李二原本已经准备离开这座山头，老人开口后便停下体内气机运转，点头道：“直接找大隋皇帝，他如果好说话，就让他把什么楠溪楚家、上柱国韩家、怀远侯请出来，我不欺负人，可以答应让他们各自家族最能打的人出面，是一个一个上，还是一起上，随他们高兴。”

矮小壮实的汉子脸色沉静，语气平淡无奇。

崔东山啧啧称奇，他这个看热闹的，不怕老天被捅出个窟窿。

茅小冬一阵头大，刚要劝说什么，那汉子咧了咧嘴，露出雪白森森的牙齿，“如果大隋皇帝不好说话，那就更简单了，讲道理有讲道理的打法，不讲道理有不讲道理的打法。我李二今天不拆掉半座大隋皇宫，以后就跟高氏皇帝姓。”

崔东山一肚子坏水荡漾，在旁边居心叵测地“善意提醒”道：“大隋京城的那座护城阵法，虽然强在防御攻城外敌，对内平平，威力更远远比不得大骊那座攻守兼备的白玉京楼，可这里毕竟是大隋版图的中枢重地，皇宫更是重中之重，哪怕你是九境之巅的纯粹武夫，一旦陷入围攻之中，但未必能够全身而退啊。”

李二扯了扯嘴角，眼神阴沉地盯住白衣少年，“那是我该担心的事情，你不用在我李二耳边吹这邪风，你又不是我媳妇，她可以吹枕头风，你算个什么东西。丑话说前头，我是不在乎你们那些狗屁倒灶的谋划，但这不意味着你可以当我傻子。”

崔东山笑眯眯道：“得嘞，好心当成驴肝肺，李二大爷你怎么心情好怎么做，我是不管了。”

李二笑道：“不过还是要劳烦你跟李槐说一声，就说他爹出去给他们娘仨买点东西，晚点回书院。”

茅小冬忧心忡忡道：“慢行一步，实不相瞒，这次风波，我确实别有用心，希望借此机会，真正给孩子们一个安心求学的环境，不愿意大骊和大隋之间的争斗，波及山崖书院，人心百态，我本打算近期就会亲自走一趟皇宫，跟高氏皇帝来个一锤定音……”

李二摆手道：“老先生，那是你们书院的事情，我管不着，我这次去皇宫，是我李二家的家事，反正我答应绝不会给书院带来麻烦，这一点，老先生你可以放心。”

茅小冬苦笑道：“说句难听的，你在皇宫那边闹得越大，其实对书院反而越好，但是单枪匹马杀入一座王朝的皇宫，实在太过凶险，如无必要，不完全用这么强硬蛮干，如果可以的话，还是让我这个当书院副山主的，去亲自跟大隋皇帝说清楚，让他给那些家族施压，如果到时候你李二还不满意，再出手不迟，如何？”

李二摇头道：“老先生的好意，我李二心领了。但是我方才说了，这是我家的家事，作为一家之主……”

李二赶紧打住，改口道：“作为家里的男人，李槐他爹，我靠拳头能够解决的事情，就自己解决掉，不去想那么多。”

茅小冬不得不对那白衣少年使眼色，希望这个巧舌如簧的家伙能够周旋一二，别把局势走到死局的尴尬境地，只可惜那家伙打定主意坐在山头看大水。高大老人叹了口气，只得换了一个话题，问了一个他一直确实好奇的问题，“齐静春在小镇教书，成天对着一群蒙学孩子，过得如何？”

李二愣了一下，大概是没想到老人会问这个，略作思量，“还行吧。齐先生去过我家一趟，聊的不算太多，但是齐先生，我是很佩服的，便是我家婆娘那么泼辣……那么不太好说话的人，对齐先生都赞不绝口，开玩笑说她要是再年轻个二十岁，保管改嫁，后头又可惜我家闺女年纪太小来着。”

说到这种糗事，汉子竟然还笑得挺开心，补充了一句，“我觉得李槐有齐先生这样的先生，才是最大的福气。”

由此可见，对于读书人齐静春，李二是发自肺腑的推崇。

那次媳妇给人挠得满脸是血，而那个家族在外边，恰好又是有山上神仙做老祖宗的，李二一怒之下，背着家人偷偷离开骊珠洞天，去了一趟外边，从山脚打到对方的祖师堂，一路拆上去，连祖师堂都给拆得稀巴烂，最后那个从头到尾就一个字都没说、连名字都没报的疯子，扬长而去，那一场架，打得半座宝瓶洲都侧目咂舌。

在李二返回骊珠洞天的小镇后，齐静春登门了。

因为想要离开骊珠洞天，必须经过圣人齐静春的同意，作为李槐的先生，李二对齐静春本来就尊重，所以事先打过招呼，事后齐静春的登门拜访，李二其实有点不知所措，就怕这位学塾先生从此对李槐的印象不好。当时家里有点散酒，差劲得很，李二都没好意思拿出来丢人现眼，

结果齐静春主动要喝酒，两人就在院子里一人一碗，各自坐在小

板凳上，所谓的“桌子”，其实还是一张椅子讲究的，上边隔着一碟自家腌制的酱菜，和一碟盐水花生。

齐静春聊过了李槐的课业情况，笑道：“强者拔刀向更强者，你跟我一个兄长朋友很像。”

汉子是个不会聊天的，闷闷道：“我没刀。”

齐静春喝了口酒，道：“那就是强者出拳向更强者？”

汉子当时那是真的紧张，不单单是什么坐镇此地的儒家圣人身份，也不仅仅是儿子先生的身份，而是自己师父六个字的评价，“有望立教称祖”。李二那种紧张，并非畏惧，而是诚心诚意的佩服，天大地大，武道越高，修为越高，就会发现更高处的某些人，行走得何等了不起，对于这些形单影只的伟岸背影，李二哪怕不怕天不怕地，一样愿意拿出足够分量的敬重。

所以李二那个时候只得有什么说什么，“这个勉强沾点边……孩子打架，我总不能出手，可是找一找他们身后的老祖宗掰扯掰扯，不难。”

齐静春拿碗跟汉子碰了一下，笑问道：“这次出门，感觉如何？”

李二摇头道：“名头蛮大，听上去咋咋呼呼的，结果就没一个能打的。”

说到这里，李二讪讪笑道：“酒不好，齐先生，对不住了啊。”

齐静春却是一口喝光了碗里劣酒，望向远方的夜色，神色恍惚，眯眼笑道，“好喝，我年轻那会儿，经常喝这样的酒水，而且脾气比你可差多了。”

最后李二知道，哪怕齐先生是真的想喝酒的，仍是故意给他留下了半壶，执意起身，对他说道：“我不敢说把李槐教得多有学问，但是一定会让他做个好人，心性不比他爹差。这点李二你可以放心。”

李二跟着起身，“齐先生，这就足够了！”

李二将齐静春送到家门口，那位儒衫男子独自行走在巷弄，背影落寞，孤孤单单的。

最后一次见到齐先生，是李二偷偷躲在杨家铺子侧房，那天小街上下着雨，那一次，齐先生撑着伞，跟人并肩同行，伞本来就不大，还倾斜给了那个叫陈平安的泥瓶巷少年，两人聊着天，少年侧身仰起头，笑着说好，先生则侧身低下头，满脸笑意。

李二从来没有见过那么不……孤单的齐先生。

此时此刻，在异国他乡的东华山之巅，李二看了看身边少年和那位老先生，笑了笑，说道：

“天底下的读书人，就没一个比得过齐先生。”

李二想到齐静春，想到了陈平安，最后想到了自己儿子李槐。

这个男人心胸之间，激荡不已，只觉得有些话不吐不快，可又说不出个所以然，既然如此，那就打！他自己也不知为何，就是觉得当年欠齐先生半壶酒，得痛痛快快跟人打一架，再喝！

李二并不高大的身形在东华山这一边暴起，轰然掠空而去，划出一道巨大的弧度，横跨半座京城，落在大隋皇宫之中！

————

大隋皇宫，素雅简朴的养心斋，大隋皇帝再次召见了礼部尚书，皱眉问道：“书院那边还是没有动静？”

矮小老人摇头道：“茅老只说会给陛下一个交待，不曾说何时入宫。”

身穿龙袍的儒雅男子无奈道：“是我大隋给他们书院一个交待才对

吧。可是茅老不来，寡人总不能催着书院来讨要公道啊。”

矮小老人小心措辞，打好腹稿后，字斟句酌道：“若说李槐与学舍孩子之间的冲突源头，是孩子之间的矛盾，可以理解，是咱们大隋这边有错在先，之后一路的大小风波，则是对错五五分，最后那个名叫于禄的少年，出手就确实有些没分寸了。关键是这个少年不但出手狠辣，而且心机深沉，按照那位剑修的说法，于禄数次出手，分别是四境武夫，五境和六境的实力，之后始终压在六境修为上，最后一次才以七境修为悍然出手，重创了剑修。”

大隋皇帝点了点头，其实门外那位蟒服貂寺早已解释过，少年于禄应该是武道六境巅峰修为，但是在那场书楼大战之中，将观海境剑修当做了磨刀石，借此一举成功破境，根骨，天赋，心志，无疑皆是上上之选。

这个坐龙椅的男人，他眼中所看到的人和事，无论是人的好坏，但是事情的发展态势，和这位战战兢兢的礼部天官都是不一样的。

门外老宦官突然来到大隋皇帝身边，礼部尚书只觉得眼前一花，就看到一袭大红蟒服挡在了大隋皇帝身前，全然不顾什么君臣礼仪。

大隋皇帝只是有些好奇，并不生气，更无惊惧。

然后整座皇宫就传来一阵宛如地牛翻身的剧烈震动。

只听有人朗声问道：“大隋皇帝何在？”

大隋皇帝站起身，笑问道：“这家伙胆子真大，到底有多强？”

年迈貂寺沉声答道：“九境武夫，甚至有可能不是寻常的武道九境，可以说是厉害至极。”

大隋皇帝点点头，“就像我们棋待诏之中，九段国手也分强弱，强九与弱九，看似段位相同，其实差距很大。”

男人在那位大隋京城守门人之一的宦官护送下，走出养心斋，缓缓道：“本该有十段一说，只因为传说中土神洲的白帝城内，有那位大魔头自称十段，城头上还树立起一杆旗帜，‘奉饶天下棋先’，于是没有哪个王朝，有胆子为国内棋士赐下十段称号了。说实话，大隋天才棋士辈出，冠绝宝瓶洲，可大隋亦是不敢破此例，寡人是真想去那白帝城亲眼看看啊。”

宦官说道：“先让宫内高手试试看深浅，陛下再现身不迟。”

大隋皇帝和蟒服貂寺才刚刚走出廊道，就有一位白发苍苍的练气士过来禀报战况。

武英殿外的广场上，一位身为七境武人的御林军副统领，已经给那人一拳打晕了过去，暂时没人敢过去抬走副统领。

三人走出百余步，又有一位身披金甲的魁梧武将过来禀报。

一位常年守护在宫外附近的十境练气士宗师，火速入宫后，才刚刚祭出了法宝，就给那人一拳硬生生打掉了法宝，打得直接砸飞出了皇宫，又是一拳将那名宗师给打得撞入城墙，这次没晕死过去，但已经无力再战。

大隋皇帝嗯了一声，问道：“宫中阵法已经开启了吧？”

金甲武将点头道：“已经开启！随时可以动用，京城内外的武道宗师和大练气士，如今都已经赶往皇宫。”

大隋皇帝问道：“那人可曾主动出手？”

武将摇头道：“不曾，只说是来见陛下，若非我们主动出手，他就站在原地不动。”

大隋皇帝自言自语道：“事不过三。”

蟒服宦官笑道：“陛下这个时候就莫要讲究这些了，容我去会一会

他，若是依旧输了，陛下再露面即可。”

大隋皇帝打趣道：“你们同样是走武道路数的人，可别输得太难看。”

老宦官地位超然，先后侍奉过大隋三任皇帝，笑道：“不到万不得已，咱家是不会借用京城龙气的。”

老宦官脚尖一点，瞬间掠过了一座宫殿的屋脊，在空中蜻蜓点水，御风而行，如仙人逍遥游。

世间武人境界，第八境羽化境，就能够虚空悬停，御风远游，故而又有远游境的说法。

而世俗江湖眼中的止境，第九境山巅境，就已经是止境大宗师，意思是脚下武道已到尽头。肉身之强横，犹胜佛家罗汉金身。中五境练气士，除去十境修士，一旦被其靠近，十丈之内，一旦没有极高品秩的法宝护身，几乎是必死的下场。

一袭大红蟒服的老宦官，飘然落在武英殿外的广场上，跟那个其貌不扬的汉子，隔着二十余丈距离。

在这位大貂寺出现之前，整座皇宫的地面、屋脊、墙壁都出现了一层金光，如同金色流水滚滚而动，遮覆大地的薄薄一层金水之中，隐约之间有蛟龙模样的虚幻画面出现，张牙舞爪，气势惊人。

大隋皇宫这座阵法，名为龙壁。

大隋王朝承平已久，龙壁已经百余年不曾动用。

当这座阵法开启之后，整个皇宫焕发出金色的光彩，亲身经历过那次惨烈大战的老宦官，百感交集。

“没想到咱们又见面了。”

宦官一手负后，一手握拳放在腹部，“互换三拳，你如果赢了，就可以见到我们陛下。”

当初在骊珠洞天，正是这个汉子一手提着龙王篓，想要将里头的金色鲤鱼卖给一位陋巷少年。

然后被老人和皇子高煊给半路截获了两份大机缘。

那个时候汉子隐藏极深，加上骊珠洞天的术法压制，所以老人都看不出对方，是位武道大宗师。

那汉子面无表情，根本不跟蟒服宦官套近乎，用略显蹩脚的宝瓶洲洲正统雅言说道：“我先让你打上两拳便是。”

老宦官一挑眉头，“好！”

汉子不再说话，气沉丹田，并无任何动作，武英殿外的广场，就开始传出崩裂声响，汉子如一座山岳巍峨屹立于大隋皇宫。

以他为圆心的十丈之内，地面上的金光瞬间黯淡下去。

老宦官深呼吸一口气，开始以寸步向前，之后每一步都越来越大，最后一步掠出两丈，气势如虹，来到男人身前后，一拳砸向他的胸膛。

一声轰然巨响。

如洪钟大吕响彻皇宫。

一条原本游曳在武英殿广场地面上的金色蛟龙，被这股磅礴汹涌的气机一撞，在那层金色流水中瞬间向后翻滚而退，蜷缩在远处高墙的墙角，死寂不动。

汉子倒退出去三四步，淡然道：“还有一拳。”

老宦官一言不发，一袭鲜红蟒服猎猎作响，一步踏出，怒喝一声，又是一拳递出，此次砸在了汉子的额头。

这一拳，无论是出拳，还是击中对方的额头，无声无息。

但是大隋皇宫内，无数御林军和宫女宦官都遭受了巨大的冲击，前者有修为底子，只觉得耳膜剧震，气血难平，但是后者当中，许多人当场倒飞出去，倒地后，双耳都渗出了触目惊心的猩红血丝。

男人被这老宦官倾力一拳砸飞出去，整个人被砸入高墙之中，但是很快他就双手撑在边缘，将自己从墙内拔出，轻轻落地，走向那个出过两拳的年迈宦官，面不改色道：“你还有一拳，只管出手，但是我也要出手了。”

从之前的七境武人，到之后的十境练气士，再到这位大隋京城的守门人之一，说到底，汉子只出一拳。

就一拳。

汉子还真是老实憨厚，不愿意欺负人。

年迈宦官深呼吸一口气，“请赐教！”

汉子开始冲刺，质朴简单的笔直一拳，砸在老宦官的胸口。

武英殿广场上便没了这位大隋貂寺的身影，只是高墙那边多出一个大窟窿，汉子等了片刻，不见有人从那边走出来，他这才说道：“大隋皇帝，你要么继续躲着，要么就再来个能打的，实在不行，让所有人一起上！”

第一百七十章 喝好酒的大宗师

皇宫边缘，有七八道身影或悬停空中，或屹立墙头，蠢蠢欲动，只等皇帝陛下一声令下，就要联手杀敌。这些老神仙和武道宗师，各自之间，知根知底，配合默契，一对一，自认谁都不是那名外乡汉子的一合之敌，但是天底下的神仙打架，其实并不推崇捉对厮杀。

武英殿广场的高墙之外，老宦官身上一袭鲜红蟒服，已经破败不堪，站起身后，嘴唇微动。

大隋皇帝点头道："小心些。"

与此同时，大隋京城的皇城和外城之间，广袤区域内，大有玄机，其中钦天监有十二尊金光灿灿的金甲力士，从四面八方破土而出，身高三四丈，身负铭文，各自持有一件护国神兵。

一处寺庙有钟声响起，梵音袅袅；一座道观香炉内有紫雾升腾，香火凝聚成一张巨大符箓；一座石拱桥下，有白蛟攀援桥壁，在栏杆处探首而出……

皇宫内有龙壁阵法，庇护大隋高氏的龙子龙孙，皇宫之外，则有一座气象万千的大阵，经过大隋数百年的经营和累加，用以保护整座京城的安危，能够不受山上势力的摧破威胁。

一旦这座护城大阵开启，能够迫使京城境内所有练气士和纯粹武夫，受到高氏龙气的压制，跌落一到两个境界，假设一个上五境的练气士，试图在大隋京城大肆破坏，哪怕最终被合力斩杀，对京城造成的冲击，一样是大隋高氏不可承受之重。

但是如果面对一个被压制到十境实力的上五境修士，显而易见，大隋京城方方面面就会游刃有余，哪怕所有人都跌境了，可这叫蚂蚁多咬死象，一个十境的破坏力，任你拼了性命不要，不留退路地打天打地，底蕴深厚的大隋京城照样不怕。

阵法压境一事，就像是在长生桥上设置关卡，使得练气士和武人

的气机流转受阻，不得不放缓通行速度。

当初悬浮于大骊版图上空的骊珠洞天，由四方圣人联袂打造而成，号称禁绝小洞天内一切术法神通，一旦强行施法，反扑极大，当初截江真君刘志茂不过是推演一二，就为此折寿数十年，阵法威力可见一斑。

骊珠洞天无疑是此类阵法的祖师爷。

老宦官站起身后，双拳重重互击一次，眉发怒张，怒喝道：“来！”

皇宫龙壁阵法蕴藏的九条金色虚无蛟龙，从各处飞快涌向宦官所站位置，一条条金光攀援而上，然后变成一条手指长短的金色小蛇，纷纷透过老宦官的七窍，进入神魂，融为一体。

老者很快像是变作一尊来自上古天庭的金色神灵，大步走向高墙处的窟窿，每一步都在地上踩出金色的涟漪，他并不低头弯腰，直接用手拍烂墙壁，径直走去，重返武英殿广场。

文臣武将，辅佐君主，是为扶龙，内侍宦官之流，则是次一等的附龙，双方对于帝王龙气皆有某种感应，但是像这位大隋京城守门人之一的年迈宦官，能够驾驭堂堂皇皇的高氏龙气，为自己所用，仍是匪夷所思，皇宫边缘的那些练气士和武道宗师，面面相觑，眼神中都有些惊惧。

显然这其中必有不可告人的重大秘密。

老宦官对那外乡汉子厉色道：“再战如何？！”

若说之前他是大隋棋待诏中的弱九国手，那么当下就是名副其实的棋力暴涨，一跃成为了顶尖的强九国手。

李二看着老人，有些讶异，对方体内如同浇灌了大量的金液，好似兵家两座祖庭的请神之法，但照理说又不应该。

李二懒得深思，点点头，“这还差不多。”

与大骊藩王宋长镜在骊珠洞天内那一场大战，磨刀石有两块，一块是九境巅峰的宋长镜，第二块则是骊珠洞天本身，可即便如此，李二仍是无法成功破境，反而成功将宋长镜送入了传说中的十境，真正的武道止境。

要说半点不失落，肯定不可能，所以李二这才答应师父杨老头，离开东宝瓶洲，去寻找自己的证道契机。

当时老人泄露过天机，说了一句，“你李二破境不在生死间。”

李二环顾四周，突然有些了悟。

为何杨老头要他故意压制李槐的天赋根骨，又为何齐先生在那晚登门拜访，喝酒的时候，看似随口聊了那些，“强者拔刀向更强者”，如此回头再看，这根本就是齐先生认可了他的武道，当时齐静春就清清楚楚点透了，他李二自己一直在走、可惜却从未自知的脚下大道。

向更强者出拳，没有错！

跟宋长镜的那场生死之战，李二本就占优，他其实斗志不高，只不过是恩师的吩咐，听命行事而已，加上也确实想知道自己的武道斤两，到底有多少，所以最后打得还算酣畅淋漓，可内心深处，李二并没有觉得那是自己想要“出一口气”。

但是如今与整个大隋为敌，若说起因是为儿子李槐打抱不平，那么现在八面树敌，身陷虎狼环视的境地，李二笑了，开怀大笑。

李二之前在东华山之巅，他分明想要说点什么，可偏偏不知道该说什么，那就只能打个明白。

于是在骊珠洞天窝囊了一辈子的李二，想通了，自己儿子这么听话懂事，还受人欺负，他这个当爹的，如果九境实力不够分量，未必打得服对手，那就破开他娘的九境，来个十境再说！

李二深呼吸一口气，默默感受着来自四方八面的无形压力，在心中默念道：“先别急，饭要一口一口吃，这磨刀石还不够沉。”

手无寸铁唯有一双拳头的李二，和那凭借大隋龙气塑造出一副金身、也无任何神兵利器的老宦官，开始对冲而去。

武道极致，全无半点花哨招式可言，不过是快准狠三字，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力道，打到对手身上最弱的地点，以水磨功夫相互消耗，看谁能够支撑到最后，谁站着就生，倒下则死，就这么简单。

两位九境巅峰的世间最强大武人，每一次出拳对撞，相互捶在对手身上，都让那些皇宫边缘地带的练气士和武人，心湖大震，气机絮乱。

李二和蟒服貂寺的厮杀，已经无异于山上的神仙打架，这不比杀力有限的江湖厮杀，千万莫要凑近了看热闹，这是山上仙家一条不成文的规矩。

看戏看戏，会真的把性命看丢的，至于拍手叫好或是指点江山，那更是大忌，练气士之间的争斗，往往法宝迭出，大范围殃及池鱼，越是拼命，辗转腾挪极其遥远，很容易就从一处战场掠至之前的战场之外，加上一个不留神就会笼罩方圆数里数十里，动辄生机全无，这要还敢贪图热闹，不是找死是什么？

之所以这些打得荡气回肠的巅峰之战，仍然有人愿意冒死观战，那都是强者遇上更强者之间的厮杀，为了砥砺心性，借他山之石攻玉，试图查漏补缺，完善自身术法的缺陷漏洞，可不是为了点评这一招打得漂亮那一拳出得刁钻。

所以年迈宦官在生死一线之间，身为大隋京城的守门人，仍是在出拳间隙，跟李二立下了一条规矩，“出武英殿广场者输！”

可谓用心良苦。

所幸李二点头答应下来。

两人在方寸之间，打出了天翻地覆的雄伟气概。

本来齐整平坦的武英殿广场，早已砖石翻裂，沟壑纵横，大片大片的崎岖不平。

就连两边朱红高墙都已多出十数个大窟窿，李二身后不过四五个，蟒服宦官身后高墙破碎更多，有一处接连撞开三个窟窿，导致一段墙壁全部倒塌，像是开了一扇大门，每次两人都不曾真正退出高墙之外，这意味胜负未分，还有得打！

年迈宦官虽然劣势不小，可是愈挫愈勇，没有半点颓势，象征权势的鲜红蟒服愈发破碎，可是那副难以摧破的不败金身，不见丝毫黯淡，毕竟在此作战，这位大隋貂寺占尽天时地利，不但从弱九变成强九，而且与大隋国祚戚戚相关的皇宫龙气，源源不断汇聚而来，让老人立于不败之地。

实打实的互换一拳，金身老者一拳打中李二头颅，李二一拳砸中老者胸膛。

李二身形倒飞出去，一脚踩在高墙之上，借势反弹，以更加迅猛的速度前掠，身后墙壁轰然倒塌大片，老宦官之前挨了那一拳，一路倒退，越往后双脚越深陷地面，犁出一条长达十数丈的深沟，当李二扑杀而至的时候，只得双臂格挡在头顶。

李二这一拳砸得老人深陷底下两丈多，地上出现了一个大坑。

李二犹不罢休，高高跃下，双手紧握一拳，对着半跪在坑底的老宦官当头抡下。

砰砰砰！

大坑之内，传出一阵沉闷的声响，急骤如铁骑马蹄踩踏地面。

地底下每一次剧震，大坑就开始向外蔓延，地表不断有砖块崩碎四溅。

那蛮横至极的汉子，简直就是在凿井！

打得老者毫无还手之力，身形下坠，一身金光不断爆炸。

有一位御剑凌空的十境练气士苦笑道：“才知道九境巅峰的武夫，如此不讲道理。”

言语之间，脚下的飞剑微微摇晃，如江水汹涌之间的水草晃荡，若非船家舵手足够沉稳，早就飘荡远去。

如果不是职责所在，他一个享誉朝野的顶尖练气士，武道之争，对自身修为毫无裨益，何至于在这里喝西北风。

大隋宫城有一座暗藏玄机的廊墙，可以秘密通往各处，比如钦天监、六部衙门，还有东华山的新山崖书院。皇帝陛下可以在廊墙内行走，而不惊动皇城官员和外城百姓，免得每次出宫，老百姓都需要净土扫街。

一位腰间悬挂红色戒尺的高大老人，缓缓而行，身旁是一位额头渗出汗水的司礼监秉笔太监，与武英殿广场那位为国而战的宦官一样，身穿大红蟒服，只不过两人身份，品秩相当，实则云泥之别。

秉笔太监只得又一次小心翼翼催促茅老快行入宫，可是离开东华山的茅小冬嘴上答应，脚步仍是迈得不急不缓，这可把宦官急得不行，恨不得背起老人跑向皇宫。

东华山山崖书院，正式改名为崔东山的白衣少年，离开山巅后，懒洋洋走向自己学舍，他单独拥有一座僻静小院落，如今他这位打架打出来的崔家老祖宗，少女谢谢，或者说卢氏王朝的天才修士谢灵越，就成了他名正言顺的门下弟子，一同搬来院子，伺候起居。

崔东山走入院子，潇洒一拂袖，石桌上多出一副棋盘和两盒棋子，棋盘上早有落子，棋至中盘，黑白棋子犬牙交错，局势复杂。

崔东山站着捻起一枚白色棋子，沉吟不语，举棋不落。

已经拔出半数困龙钉的少女，练气士修为已经恢复到五境，若是仔细凝视，依稀可见她浑身上下，流光溢彩。

崔东山叹息一声，将白色棋子放回棋盒，不再理睬棋局，走入屋内，正襟危坐，将一本儒家经典摊放在身前，双手十指交错放在腿上。

有清风拂过书本，翻过一页泛黄书页。

少女谢谢站在门口，眼神既有敬畏也有艳羡。

那一阵清风，竟是儒家学宫书院独有的翻书风。

深不可测，喜怒无常。

这是她和于禄，对于这位少年皮囊的大骊国师，最大的观感。

你永远不知道他的脑子里在想什么，下一步会做什么。

她突然想起那个一年到头穿着草鞋的陋巷少年，他是怎么做到处处压制大骊国师的？真的只是靠一个莫名其妙的先生头衔吗？

心性之争，宛如拔河，必有胜负。

崔东山纹丝不动，任由翻书风翻动书页，低头凝视着那些圣贤教诲的文字，微笑道：“阿良曾经有句口头禅，叫‘混江湖，咱们要以德服人，以貌胜敌’，我家先生，尽得真传。所以我这个做弟子的，输得心悦诚服啊。”

少女眉眼低敛，不敢泄露自己的神色。

崔东山依旧头也不抬，没好气道：“丑八怪滚远点，跟我这样的翩翩美少年共处一室，你难道不会感到惭愧吗？我要是你，早就羞愤自尽了！”

少女施了一个万福，轻声道：“奴婢告退。”

崔东山补了一句，“要死别死院子里，山顶有棵高高大大的银杏树，去那边上吊。”

少女默然离去，来到院子坐在石凳上，看着那副棋局，她突然眼前一亮，像是为自己找出一条生路。

感知到少女的异样气机波动，崔东山在屋内哈哈大笑，笑得赶紧捂住肚子，一边擦拭眼泪一边大声道：“就凭你也想当我的师娘？他娘的老子要被你活活笑死了，算你厉害，真要笑死你家公子了……”

少女瞬间再度绝望。

屋内那白衣少年已经笑得满地打滚。

————

大隋皇宫，武英殿广场上的大坑底下。

老宦官摇晃着站起身，九条细微的金色蛟龙从窍穴退出散去，重归大地龙壁阵法之中。

老人顿时浑身浴血，但是精神昂扬，似乎在这场交手中受益颇多，虽然尚未出现破境迹象，但是就像九段国手的最弱者，稳步提升为中游九段的强劲棋力，只不过即便如此，仍是对付不了眼前的男人，那他就不再继续挥霍大隋高氏的珍贵龙气了。

老人咽下一口涌至喉咙的鲜血，洒然笑道：“咱家输了。”

李二抬头望去，雾蒙蒙的天空，冬日的日光透过那些云雾后，似乎扭曲了许多，这很不同寻常。

老人又说道：“可你也输了。”

李二笑问道：“是以阵法压制我的境界？将我压到八境？”

老宦官并不藏掖，坦诚道：“倾一城之力，围殴一个九境巅峰的强大武夫，胜负不会有任何悬念，可是付出的代价太大了。但是对付一个八境的武人，会轻松很多，虽然只有一境之差，可大隋京城付出的代价要小很多，小很多。”

老宦官罕见吐露心声，望向这个实力恐怖的武道宗师，“你不管为何，想要觐见我们陛下，可以，你有这个资格，但是万万不该如此托大。毕竟我们大隋朝廷是要面子的。”

李二咧嘴笑道：“你的意思是九境武夫的拳头，还大不过你们大隋的颜面，对吧？”

老宦官愣了愣，苦笑道：“倒是真可以这么讲。”

李二屏气凝神，气海下沉，轻轻踏出一步，一场大战没有任何招式的汉子，破天荒摆出一个古老拳架。

一身拳意，沧桑古朴，刚猛无匹！

已经跌入八境的老宦官骇然瞪眼。

随着笼罩整座京城的云雾开始下垂。

京城内所有中五境的练气士，和六境之上的纯粹武夫，明显感受到气机流转的滞缓不畅。

更有一位籍籍无名的落魄说书先生，面露讶异，犹豫片刻，还是放下了手上的惊堂木，告罪一声，不顾骂骂咧咧的听众们，走出临时搭建的说书棚子，老人向皇宫那边抬头望去，心情有些沉重，负责为说书先生弹琵琶的少女来到身旁，轻声问道：“师父，怎么了？”

老人轻声道：“有九境武人硬闯我大隋皇宫，恐怕师父得亲自去看看。”

少女怀抱琵琶，歪着脑袋，天真烂漫道：“师父，你是堂堂十一境大修士唉，而且师父是咱们大隋的首席供奉，能够不受护城阵法的禁锢，以十一打八，多不好意思呀？”

略微驼背的老人叹气道：“谁说一定是十一打八，不好说啊，万一真给那人打破了瓶颈，阵法限制就不再存在，加上师父的境界虽是十一，可又不是那精通杀伐的剑修和兵家，师父我从来不算真正擅长厮杀，这才是最麻烦的地方。”

晓得诸多修行内幕的少女一脸惊骇，脸色雪白，颤声道：“那师父你一定要小心啊！”

说书先生嗯了一声，轻轻跺脚，铺子这边灰尘四起，遮天蔽日，等到灰尘散去，佝偻老人已经不见身影。

————

李二一步一步踩在虚空处，壮实身形再次出现在武英殿广场上。

先是从八境巅峰，一路破开那道天地间无形的大道屏障，重返九境！

然后再度升至九境巅峰！

最后当汉子闭上眼睛，缓缓递出一拳，轻声道：“给我起开！”

四周好似有无数枷锁同时崩断，汉子身边的虚空之间，出现一条条极其漆黑的缝隙，纵横交错。

以李二为圆心，罡风四起。

卷起无数砖石尘土。

武英殿广场上，平地起龙卷！

当李二收起拳架，收手站定。

那条高达天幕的龙卷风瞬间消散。

屹立于广场中央的矮小汉子，睁眼后，用悄不可闻的嗓音低声道：“十境的感觉，确实舒坦，比起吃儿子剩下的鸡腿，滋味是要强上一点点。”

————

站在屋檐下等待消息的大隋皇帝，看到山崖书院的高大老人快步走来，大声道：“陛下可以收手了。”

身边有清风拂过，身形佝偻的说书先生站在皇帝身侧，轻声叹息道：“再打下去，除非舍得拆掉半座京城才行。”

大隋皇帝心湖之间，更有蟒服宦官火急火燎的嗓音激起涟漪，传递心声，“那人竟然借机破境跻身武道十境！陛下决不可继续硬碰硬了！”

大隋皇帝并未慌乱，只是由衷感慨道：“虽然亲眼见到，但是可想而知，武英殿那边，必是景象壮观的一幕啊。”

大隋皇帝转身，对那位说书先生竟然恭恭敬敬作揖行礼，低头道：“恳请老祖出面邀请那人来此。”

茅小冬大步走近，劝说道：“陛下，我去更妥当些，那人是我们书院一个孩子的父亲，是听说他儿子给人欺负得惨了，这才气不过，要来皇宫跟陛下讲讲道理。陛下之前不愿意见，现在人家给逼得破境，成为宝瓶洲第三位武道止境大宗师，气势正值巅峰，可就未必愿意收手了。”

大隋皇帝笑道：“那就劳烦茅老走一趟，寡人在养心斋等着。”

等到高大老人一掠而去，那位说书先生轻声道：“此番行事，合理

却不合情，是你错了。”

大隋皇帝点头道：“这件事是晚辈有错在先，之前风波，则是大隋有错在先，两错相加……”

大隋皇帝苦涩道：“老祖宗，这次有点难熬啊。”

一身衣衫清洗得泛白的年迈说书先生，微笑道：“既然事已至此，要么你诚心认错，要么陪他一打到底，当然不省力，可也省心，你就不用多想了。”

大隋皇帝会心一笑，“还是老祖宗想得透彻明了。”

老人拍了拍大隋皇帝的肩膀，安慰道：“坐龙椅穿龙袍，担系着整个江山，有些错事是难免的。要是我坐在你的位置上，不会做得更好，你无须自责，当初我力排众议，选你继承大统，我至今还是觉得很对。”

等了出乎意料的长久时间，站在养心斋外边檐下廊道的大隋皇帝，才看到茅老身边跟着一位貌不惊人的汉子，一起大步走来。

茅小冬笑容古怪道：“陛下，他叫李二，是咱们山崖书院学生李槐的父亲，他执意要步行前来面见陛下，说是在别人家里飞来飞去，不是跟人讲道理该有的态度。”

大隋皇帝哭笑不得。

一直心弦紧绷的说书先生则如释重负。

一起走入养心斋，屋内只有四人，各自坐下，大隋皇帝，说书先生，山崖书院副山主，李槐他爹李二。

李二开口说道：“想见陛下，不太容易。”

瞬间气氛凝重起来。

大隋皇帝都不知道如何回答。

好在李二自己已经开门见山道：“欺负我儿子的人，有上柱国韩家、楠溪楚氏、怀远侯在内五六大家子，恳请陛下让他们这些家族的老祖宗出山，我李二跟他们一一打过，若是他们觉得我欺负人，没关系，他们一起登场就是了，法宝兵器什么的，可以跟朋友多借一些。就是需要麻烦陛下在京城找个大一点的僻静地方，好让我们双方放开手脚。实在不行，去京城外也行。”

茅小冬忍住笑意，差点没幸灾乐祸地笑出声。

说书先生瞪了他一眼，茅小冬回了个白眼。

大隋皇帝有些目瞪口呆，轻声问道：“还要再打一场才行？”

李二闷闷道：“我来这里，本来就不是跟你打架的，只是你这皇帝陛下不愿意露面，非要打，我就只能陪着你们打好了。我真正要打架的，一开始就是那些欺负我儿子的，虽说孩子打架，很正常，如果只是这样，哪怕李槐给学舍同龄人合伙打了，我这个当爹的，再心疼儿子，一样不会说什么，可哪里有他们这么牛气冲天的，仗着家世好一些，就觉得可以欺负了人，道歉也没有，连偷了的东西也不还？”

李二说到这里，沉着脸道：“你们大隋如果觉得道理在自己这边，那我们就继续开打，我知道你们大隋底子厚，不怕折腾，可我李二就奇了怪了，大隋当官的如果都是这个鸟样，我儿子李槐如果以后就在这种地方读书，能读出个什么来？”

李二当场就望向那位说书先生，“老先生你算一个能打的，之前穿红衣服的，只算半个。”

佝偻老人正在喝茶，差点被茶水呛到。

大隋皇帝笑道：“那行，寡人可以捎话给那几个家族，让他们的长辈出山，只是怀远侯那边有点问题，怀远侯虽是开国武将功勋之后，可他家族老祖早已逝世，自己也只是个寻常人，连武夫都算不上。”

李二显然对此早有准备，“那就让那怀远侯花钱请个人，我不计较这个。”

大隋皇帝问道：“需要那些家族向李槐公开道歉吗？”

李二摇头道：“一群老头子大老爷们，跟一个孩子道歉算怎么回事，不用，而且我也不希望我儿子在山崖书院没法安静读书，只不过是我看不惯那些家族的行事作风而已，在打过之后，自有那些老的回家教训小的，这就够了。”

大隋皇帝略微松了口气，“李二先生，确实明理，早知如此，寡人应该早早与你相见。”

李二赶紧摆手道：“我可不是什么先生，茅老才是，书院里传授李槐学问的两个夫子，还主动跟咱们家一家四口人聊了大半天，也能算是真正的先生，对谁都客客气气的，那才是读书人。”

茅小冬微笑不语。

这个面子给得比天还大喽。

说书先生听到这里，终于开口笑道：“这次算是不打不相识，李槐有你这么个讲道理的爹，以及李槐能够在大隋京城求学，都是我们大隋的幸事，好事啊。”

李二瓮声瓮气道：“客气话我不会说，我反正今儿就在这等着，等到那些家族的人出来打过一场。皇帝陛下，事先说好，我得早些回书院，让那些人别故意拖着我，到时候就别怪我一家一户找上门去了。”

大隋皇帝给茅小冬使了个颜色，然后起身道：“寡人这就去让人传话。”

茅小冬跟随其后，离开养心斋，留下李二和说书先生。

大隋皇帝有些愁容，和高大老人并肩走在廊道，“茅老何以教

我？”

茅小冬笑道：“很简单啊，让那些家族的话事人，不管能打的还是不能打的……好吧，其实在李二跟前，就没一个能打的，全部一股脑进宫，然后站着不动，就那么杵在那李二跟前，只低头认错，摆出一副挨打不还手的可怜架势，这事情就算一笔揭过了。陛下放一百个心，李二那么憨厚淳朴的性子，肯定不会出手的。”

大隋皇帝停下脚步，恼羞成怒道：“茅老，你说实话，是不是就在等今天看寡人的笑话？”

茅小冬大笑着摇头道：“实不相瞒，我也不知道李槐有这么个爹，早知道如此，我就早些入宫面圣了，哪里会闹出这么大动静，如今陛下肯定惺惺念念，指不定将来哪天就会迁怒于书院，得不偿失啊。”

大隋皇帝气笑道：“迁怒个屁，寡人敢吗？”

茅小冬突然收敛玩笑意味，小声提醒道：“陛下，如陛下的长辈所言，眼下虽是折损面子的坏事，但是长远来看，这定然是一桩好事！”

大隋皇帝笑道：“寡人没那么糊涂！”

高大老人促狭道：“陛下如果真糊涂，我哪里敢带着学生们来到大隋。”

大隋皇帝招来宫中内侍，传话下去后，问道：“这次李二愿意点到即止，茅老的锦囊妙计，和李槐的两位先生，功莫大焉，寡人跟茅老你就不客套了，那两位先生，需不需要寡人让礼部嘉勉一番？”

茅小冬神色肃穆，拒绝道：“不用！”

大隋皇帝疑惑道：“为何？”

茅小冬沉声道：“陛下要知道一件事，这就是我山崖书院的真正学问所在，何须大隋刻意嘉奖？以后十年百年，我山崖书院仍是会如此

传道授业、教书育人，为大隋培育、呵护真正的读书种子。”

大隋皇帝心头一震，仿佛是第一次认识眼前的高大老人。

心头那一点帝王心性的芥蒂，终于一扫而空。

大隋皇帝后退一步，是今天第二次作揖行礼，“朕为大隋社稷，先行谢过山崖书院！”

高大老人没有躲避，有着十足的僭越嫌疑，就这么堂而皇之接受一位君主的隆重谢礼，肃容道：“茅小冬为山崖书院坦然受之。”

————

李二离开皇宫的时候，跟茅小冬一起走在那条御用廊墙之中，总觉得给身旁老人算计了一把，有些闷闷不乐。

茅小冬笑道：“认错了就行，你还真要打得他们个个躺着离开皇宫啊，以后你儿子是要在京城书院求学很久的，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如今让他们自认理亏，加上大隋皇帝，都觉得欠了你李二一个天大人情，不挺好？”

李二叹了口气，“总觉得这些人是不长记性的，我又不能留在书院，以后茅老你多照顾李槐他们。”

茅小冬点头道：“应该的。再说了，不是还有那个弋阳郡高氏老祖嘛，对吧？”

一位佝偻老人现身于廊墙之内，点头笑道：“对的，李二你这次主动退让一次，大隋自然就愿意拿出双份的诚意。”

李二点点头，“希望如此吧。”

茅小冬笑问道：“李二，你在骊珠洞天就是九境武人了，怎么还活得那么窘迫寒酸？如今更是十境武人了，整个东宝瓶洲的武道前三

甲，而且战力肯定还要在宋长镜前头。就没想着告诉家里人，好歹让他们过上好日子嘛。”

李二摇头道：“哦，给我媳妇穿上花衣服，穿金戴银，让李柳有一大堆胭脂水粉，李槐每天大鱼大肉，就真是对他们好？我觉得不是。”

茅小冬打趣道：“万一你媳妇子女觉得是呢？”

李二仍是摇头：“有人让我不许那么做，这是一方面，二来我自己也是这么觉得，以前在小镇上，就我媳妇他家那些的亲戚，那还不得坏事做尽。到时候我怎么办？打死他们？跟他们讲道理？人家会听？还不是嘴上一套背地里一套。最后肯定只有我媳妇最伤心，自家和娘家两头难做人。当然了，在骊珠洞天里边，家境再好也好不到哪里去。”

李二完全收敛气势之后，真是比普通汉子还不如，缩头缩脑的模样，但是言语之间眉飞色舞，再不像以往在小镇那般臊眉耷眼窝窝囊囊的，“虽然一直待在屁大地方，可这点道理我还是想得通的。一家人，安安稳稳的，谁都饿不着，儿女媳妇想吃就吃得上肉，嘴馋了我也能喝得上口酒，比啥都强。”

李二望向廊墙外的京城风景，有句话放在心底，没有说出口。

我哪怕真的是个窝囊废，可如今在我儿子心里，我李二已经是个还不错的爹，没给他丢人现眼，你们知道我李二知道这个后，有多开心吗？

李二一想到这里，就告辞一声，一闪而逝，火烧屁股地赶往东华山书院。

除了想念那娘仨，再就是一件关于儿子的事情，他李二如今可以出手了。

————

茅小冬感叹道：“李二算是活明白了的，很多聪明人远远不如他。”

说书先生笑道：“甲子之前的十境武夫，怎么可能真是蠢人？”

不过这位佝偻老人唏嘘道：“ 不过就目前看来，还是三人之中战力最弱的大骊藩王宋长镜，最有希望达到那个境界，不单单是宋长镜年纪最轻这么简单。”

茅小冬点头道：“宋长镜的武道心性之好，比年纪轻轻还要可怕。”

佝偻老人笑问道：“你是说那人以绝对碾压的姿态，出现在大骊皇宫后，宋长镜敢于誓死不退吧？”

茅小冬笑着反问，“你是想问大骊的白玉楼，到底是真是假吧？”

两位算是活成精的老狐狸并肩而行，视线没有任何交汇。

————

李二回到住处的时候，媳妇他们正在吃饭，林守一弄了两大食盒的饭菜，满满当当的一桌子，妇人跟李槐坐一条长凳上，李柳和林守一相对而坐，还有一条凳子留给了迟迟未归的汉子。

两手空空的李二走到门口，才记起忘了买点东西，因为有林守一在场，妇人只是丢了个等下再跟你算账的眼神，李二搓着手坐下后，发现还有一坛酒，李二看了眼林守一，问道：“要不一起喝点？”

林守一犹豫了一下，点头道：“我酒量不好，就陪李叔叔稍微喝点。”

李二咧嘴笑道：“酒量不好怎么行。”

妇人怒道：“怎么不行了？家里有一个酒鬼还不够？！”

林守一多聪明一人，顿时手一抖，差点把递过去接酒的大白碗，给摔在桌面上，平日里不苟言笑的冷峻少年，在这一刻笑得如何都合不拢嘴。

李二也给妇人吓得一哆嗦，同样差点没拿稳酒坛。

李槐使劲啃着油腻的大鸡腿，含糊不清道：“爹，明儿我去山脚帮你你买坛好酒，钱我跟林守一借，以后先让陈平安帮我还，你只管喝。”

李二笑逐颜开，重重唉了一声，像是从儿子那边得了一道法外开恩的圣旨，奉旨喝酒，在媳妇面前就心里不虚啊。

妇人在儿子这边，那一向是和颜悦色说话的，“酒可以买，买最便宜的就行了，你爹喝好酒，那就是糟蹋银子。”

李二给林守一倒了大半碗酒，再给自己倒了一碗，点头笑道：“对对，便宜的就成，不用好酒。”

李槐白眼道：“娘，你这么管天管地的，真不怕爹哪天跟小狐狸精跑了啊？”

妇人朝坐对面汉子媚眼一抛，暗藏杀机，“他敢？再说了，那也得有人要才行，对吧？”

汉子赶紧喝完一大口酒，点头道：“是是是，没人要。”

妇人一拍桌子，“没人要是一回事，你心里有没有歪念头又是一回事，说！有没有？！”

汉子立马放下大白碗，挺直腰杆，保证道：“绝对没有！”

然后妇人就斜瞥一眼正襟危坐喝着酒的林守一，再笑着对自己女儿说道：“柳儿，以后要找个老实人嫁了，知道不，才不会受欺负。”

少女微微点头，始终笑而不言，只是俯身给李槐碗里夹了一块剔去鱼刺的鱼肉。

林守一只敢用眼角余光偷偷看着少女，酒才喝了一小口，有些醉醺醺痴痴然。

就像是看到了世间最美的山水画卷。

————

第二天，李槐偷偷给他爹买了一壶好酒，拉着他爹在湖边，蹲在一旁看着他爹喝酒，小声叮嘱道："这壶贵，爹你先喝着，那壶便宜的放屋里头了，回头饭桌上再喝，娘亲就不会说你了。"

李二笑着点头，使劲喝酒。

汉子觉得这比什么跻身十境，高兴多了。

汉子憨憨问道："老贵了吧？"

孩子双手托着腮帮看着自己爹，笑脸灿烂，答非所问道："爹，你放心，我在书院过得挺好，真的。你们还能来看我一趟，我可高兴了。"

汉子点点头，只敢低头喝酒，差点喝出泪花来。

他这才想起，昨天回来得比较急，好像忘了还有个蔡京神没见着，等喝过了酒，这次就不去讲道理了，打一顿再说吧。

第一百七十一章 杨柳依依的少女

茅小冬出现在雅静小院，看到吊儿郎当哼着小曲的白衣少年，正盘腿坐在石凳上，对着那盘棋局，两手张开，分别放在黑白棋盒的边沿上，入神思考的同时，手指轻轻拍打棋子，发出重重叠叠的清脆响声。

在高大老人出现后，崔东山轻声问道：“如何了？李二大爷有没有拆烂皇宫？”

茅小冬来到石桌旁，瞥了眼胜负趋于明朗的棋局，没看出太大的明堂，就不再费神，坐在一旁，“你，或者说你们两个，到底有什么谋划？”

崔东山不转头，啧啧道：“这才到了东华山没几天，就开始为大隋江山操心啦？小冬啊，真不是我说你，见异思迁没啥，可喜新厌旧如此之快，可就不厚道喽。”

茅小冬一掌拍在石桌上。

所有棋子从棋盘上蹦跳起来，悬停在空中，黑高白低，像是两幅上下叠加的图画，但是不管茅小冬横看竖看，不论如何打量，都看不出更多玄机，冷哼一声，棋子瞬间落回原处，丝毫不差。

崔东山始终保持之前的古怪姿势，“山崖书院该如何就如何，不过就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咸吃萝卜淡操心作甚？难道大骊吞并了大隋，山崖书院就没啦？我看不会嘛，既然大隋一样给不了你们七十二书院之一的身份，以后重归大骊，大不了寄人篱下，反正相差不多。”

茅小冬厉色道：“书院书院，重在学生，重在夫子，而不是山崖书院这四个字！且不说书院里那些大隋学子，便是跟随我离开大骊的那拨孩子，如今尚显稚嫩，他们的精神气，如何经得起多次折腾！”

崔东山缓缓收回手，不过攥紧了一把棋子，在手心咯吱作响，转头望向勃然大怒的茅小冬，

崔东山脸色如常，微笑道：“说得挺大义凛然，只可惜你茅小冬终究学问有限，想事情想得太浅太近了。”

高大老人冷笑道：“就你崔某人想得多算得远。”

崔东山站起身，攥着手心那把棋子，围绕石凳缓缓踱步，打趣道：“寺庙不在僧人在，僧人不在佛经在，佛经不在佛法在，佛法不在佛祖在。”

崔东山扬起脑袋，一手负后，一手轻轻拧转手腕，闲庭信步道：“一切有为法，应作如是观啊。等到你什么时候真的想通了书院的存在意义，山崖书院才算真正找到了一处不败之地，至于是在哪家哪姓哪国的疆土上，都无所谓了。”

茅小冬嗤笑道：“当山崖书院是学宫啊，不管风吹雨打，我自屹立不倒？”

崔东山停下脚步，隔着一张石桌一副棋盘，凝视着高大老人，反问道：“有何不可？”

崔东山轻轻跨出一步，“走走看？”

茅小冬神色凝重，摇头道：“你这是站着说话不腰疼。”

崔东山也跟着摇头，啧啧道：“你真该见见我家先生陈平安。”

初冬的太阳，高高挂在空中，阳光暖洋洋铺洒在高大老人的身上，老人笑道：“能够让齐静春托付重任，陈平安自然是不错的，可你定然是狗改不了吃屎，在算计着什么。”

崔东山笑骂道：“喂喂喂，小冬你学问都读到狗身上去了，可以，没问题，但是别随便带上我啊。”

茅小冬不愿在这里跟这家伙勾心斗角，站起身，“就你那点狗屁学问，丢地上，路边的狗都不稀罕叼一口。”

崔东山哈哈笑道：“嫉妒，嫉妒。”

茅小冬大步离开院子，背对着崔东山，“李二这趟硬闯皇宫，火候正好，你别得寸进尺，只要之后惹出任何麻烦，我拿你是问，别怪事先没跟你打招呼。”

崔东山望向那个背影，尴尬道：“这样不好吧？李二大爷想做什么，我一个九境小蝼蚁，拦得住？如果我先生在这里，倒是真不难，心平气和讲道理，他比我擅长。”

茅小冬转头望向那个一脸故作为难的家伙，“心平气和”道：“如果可以的话，我真想打烂你那颗脑袋，看看里头到底装着什么。”

崔东山伸出一只手，翘起兰花指，故作娇羞道：“讨厌。”

茅小冬黑着脸转身离去，老人一脸踩到稀烂狗屎的恶心模样。

崔东山在茅小冬离去后，重新坐回石凳，攥着棋子的拳头悬停在棋盘上空，漏出一颗颗棋子，一口气在棋盘上落下了七八颗棋子，清一色白棋，所以这局棋下得很不合规矩。最后崔东山两手空空地蹲在石凳上，下巴枕在膝盖上，不知道在想什么。

就像茅小冬所说，天底下真没有几个想得出“崔瀺”在想什么。

可能齐静春是唯一的例外。

院门那边传来细微匀速的脚步声，谢谢下课归来，放下物件后，开始在院子里清扫落叶。

扫帚拂过地面，便有阵阵微风卷起。

崔东山呢喃道：“同样是起于微末，雄风过境，雷声阵阵，滚石伐木，梢杀林莽，虽衰而竭，气韵犹存。雌风不过是穿陋巷，动沙堁，吹死灰，浑浊不堪，虽正值鼎盛，仍是不值一提。谢谢，你觉得是大骊好，还是大隋好？”

少女这是第一次被崔东山正儿八经询问问题，她一时间受宠若惊，怀抱扫帚，惴惴不安。好在她天生思维敏捷，之前又打定主意，跟这位公子朝夕相处，绝不去多想，反正多虑无益，还不如直截了当，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做什么，大不了挨一顿揍就是了，省得贻笑大方，于是她回答道："大隋适合安居定业，在这里生活很舒服。大骊适合野心家和阴谋家，如今内外兼修，所以更加强大，生机勃勃，充满了进攻性，最可怕的是大骊如今开始逐渐掌控版图内的山上势力，越来越接近名副其实一国之主。"

崔东山点点头，没有说对或者错，但是难得没有出言讥讽少女。

少女心中大定，这一套还是管用的！于禄果然说得没错，与此人相处，就要强迫自己想得眼前一些，逼着自己目光短浅一些。

突然崔东山问道："你怎么还不去上吊啊，我等着帮你收尸都好久了，到时候我就背着你的尸体下山，一边落着伤心泪，一边控诉蔡京神那老王八，太无耻了，竟然潜入书院，连你这么相貌辟邪的黑炭少女都下得了手，害得你羞愤自尽，到时候我就好跟他再打上一场，为你报仇啊。"

少女呆若木鸡。

崔东山转过脖子，"由于那天晚上，对外宣称你是我的门下弟子，不得不借给你那么多法宝，，公子我心里可不得劲了。"

腰间悬挂那支绿竹笛子的少女，开始继续埋头打扫院子。

崔东山瞥了眼少女的婀娜身段，突然补充道："如果我孙子蔡京神大晚上登山，闯入你屋子，他其实不亏啊。"

少女抬起头，直愣愣望向崔东山。

崔东山凝视着那双漂亮眼眸，惋惜道："你就只剩下这双眸子，配得上谢灵越这个名字喽。"

少女泫然欲泣，低头不言，继续扫地。

崔东山哀叹一声，轻轻挥手，将棋盘棋盒一同收入袖内那块方寸物玉玺，“你哪里是扫地，分明是扫你家公子的兴致。罢了罢了，回屋看书。”

到了空落落的正屋内，一张大草席上，放着一块茅草蒲团，崔东山一挥袖，从墙角一座小山堆里抽出一本儒家典籍，安安静静躺在他身前，然后便有一阵翻书风出现，围绕着俊秀神逸的白衣少年打转。

翻书风开始翻书。

崔东山开始读书。

每当这个时候，少女谢谢就会安安静静坐在门口，心境祥和，因为只有这个时候，那个家伙才不会针对她。而且她不但是第一次亲眼见到，甚至是从未听说过，有谁仅仅是读书，能够读出这样一个光怪陆离的大千世界。

就像今天。

翻书风翻动第一页后，随着崔东山极其富有独到韵律的轻声朗诵，言语有如实质的雨滴，飘落在那一页书页上，然后在书页之间，出现了一株的荷花，摇曳生姿，灵动异常。

一页页翻过，光阴缓缓流逝。

书页上的字里行间，出现了两军对垒的画面，一位位武将士卒远远比米粒还要细微，气势却是金戈铁马，纵横捭阖，书页上空黄雾迷茫，如真正战场上扬起的黄沙万里。

又有不过寸余高的女子婀娜，挎着花篮，从书页里姗姗而来。

还有大髯莽汉，袒胸露腹，作击节高歌状。

书页上有老妪捣衣，竖耳聆听，果真能够听到咄咄的玄妙声响。

有稚童两两，骑着竹马追逐嬉戏。

有骷髅仗剑佩刀，行走于坟茔枯冢。

有夫子正襟危坐，沉吟捻须，仿佛正在推敲文字。

……

门口的少女谢谢，不管她内心深处如何仇恨、畏惧这个大骊国师，她不得不承认，专心致志读书时的白衣少年，实在是一身风流，两袖清风。

她完全想不明白一件事，为什么明明是这么坏的一个人，读书时却能拥有一番圣人气象？

在谢谢怔怔出神的时候，她没有察觉到今天的崔东山，在翻书到最后，神色间有些异样，眼神炙热，但是满脸痛苦和挣扎。

原来他读书读出了一幅景象，三人同时出现在同一页之上，三人皆看不清面容，但是年龄悬殊。

长衫老人在大河之畔，凝神观水。

附近有位生性枯槁的中年人，则望向对岸，满脸沉思。

有一位少年骑着青牛，扬起脑袋望向天空，牛角挂书，少年昏昏欲睡。

最后崔东山猛然间喷出一口鲜血，书页上的奇异景象随之烟消云散。

少女惊惧望向崔东山。

他面无表情地伸手抹去血迹，自言自语道：“没办法啊，差得实在太远了。”

少女谢谢担忧问道：“公子，没事吧？”

崔东山一手覆住心口，一手紧紧握拳，艰难涩声道：“去把我暂借给你那幅《水图》拿来，快。”

谢谢赶忙起身，去自己屋子拿来一卷古画，打开后摊放在崔东山身前，这才起身快跑，回到门口那边。

崔东山喉咙微动，感激抬起手臂，用手背抵住嘴巴，良久之后，才放下手，深呼吸一口气，世间《水图》共计一十二幅，分别描绘有四座天下的十二条大渎，眼前这一幅，正是《天上之水》，取自“一剑破开小洞天，黄河之水天上来”的奇景。

当年还是文圣首徒的崔瀺，与白帝城城主在彩云之间手谈对弈，崔瀺虽败犹荣，那位大魔头便以这幅珍贵非凡的画卷相赠，崔瀺对于这位坐镇白帝城的魔道巨擘，亦是推崇备至。

崔东山屏气凝神看水，心中却想着山。

遥想当年，老崔瀺曾经一人独行，芒鞋竹杖，走过天底下最崎岖的山路，登山难于登天。

少年崔东山一想到此，情不自禁地伸手拍打膝盖，高声道：“噫吁嚱，危乎高哉！”

突然他愣了愣。

只见水图之上，凭空出现了一座小石崖，不甚起眼，可是石崖之上，有一位熟悉身影的消瘦少年，迎风而立，他临水而立，双手掐诀，眺望远方。

远处少女谢谢看到这一幕后，更是震惊不已。

陈平安怎么自己带着一方石崖，偷偷跑到这幅《水图》上了？

崔东山早已恢复平稳气机，此时双手合十，嬉皮笑脸道：“先生在上，受学生一拜。”

然后崔东山向后倒去，再横着打了个几个滚，嘴里念叨着：“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烦忧呀多烦忧，烦忧个大爷的烦忧呦～”

少女坐在门口那边，忍不住抬头看了眼天色，不像是要打雷的样子，有点可惜。

————

一个矮小壮实的汉子走出东华山书院，一路行走，找到了附近一栋闹中取静的宅子，开始敲门。

并无反应。

这栋院子早已租借出去，平时老人深居简出，几乎从不露面，但是那天晚上一场跌宕起伏的神仙打架，让有心人意识到此地有蛟龙盘踞。

虽说那场交手，是自称崔家老祖宗的白衣少年，在东华山之巅的出手，更胜一筹，一整宿的法宝乱轰，堪称绚烂，但是魁梧老人的种种应对，亦是不俗，哪怕是境界足够高的行家里手，自认若是站在老人的位置上，亲身对阵那个乱丢法宝好似丢烂白菜的白衣少年，绝对支撑不到天亮。

汉子一脚踹开大门，大踏步走进去，看到一个脸色阴沉的魁梧老人，正是十境练气士蔡京神，站在院子里，桌上有一壶酒，有许多精致的下酒菜，醇酒佳肴。对于他这种凡夫俗子眼中的陆地仙人而言，这点聊胜于无的享受，实在微不足道。

蔡京神是昨天皇宫大战的旁观者之一，此时看到跻身武道止境的

外乡汉子，自然没有半点底气，可是没有底气，不代表老人就要低头哈腰，神色不卑不亢地问道：“我与你无冤无仇，你破门而入，有何贵干？”

李二见着了蔡京神，一个字不说，就是迅猛一拳，打得措手不及的老人撞入内屋，当场吐血，撞烂了屋门和桌子，在大堂匾额下的墙角那边，倒地不起。

李二转身离去。

蔡京神有些发愣，靠着墙壁坐起身，本想着好歹要说上个一两句话再动手，所谓的一言不合大打出手，好歹还有“一言”不是？哪里有这汉子这般不讲理的？这不是仗势凌人是什么？堂堂十境练气士，大隋豪阀蔡家的老祖宗，忍不住破口大骂道：“有本事再来一场！”

然后那汉子就从已经没了大门遮掩的门口，再次走入院子，站在那里，望向屋内的蔡京神。

老人咽了口唾沫，“我在跟那天的白衣少年说话呢，跟你没关系。”

这句话脱口而出后，老人恨不得挖个地洞钻下去。

汉子腰间悬挂着一只空酒壶，问了个稀奇古怪的问题，“你桌上那壶酒卖多少钱？”

白发苍苍的魁梧老人有些茫然，然后心中悲愤，想着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还是老老实实回答道：“不知具体价格，约莫着最少三四十两银子吧。”

李二想了想，“那我把境界压在第八境，咱俩再打过一场。”

蔡京神彻底怒了，老子喝壶酒而已，怎么就招惹你了？

老人到底不是任人欺凌不还手的性子，而是大隋大修士中公认的

性情暴躁、战力卓绝，站起身怒色道：“打就打，怕你娘！”

片刻之后，李二离开院子，返回书院。

老人在院子里躺着，虽未重伤，但是一时半会是注定站不起来了。

老人望着天空，这辈子头一次，如此憋屈和辛酸，觉得这日子没法过了。

老子姓蔡，不是下酒菜的菜啊。

等下修养好了，老子就去皇宫面圣，要离开这晦气的东华山，离着山崖书院远远的，大隋京城也不待了。

————

李二说要自己随便逛逛书院，李槐就先回去，结果发现李宝瓶和林守一都在，两人刚到没多久，李宝瓶正在跟李槐他娘亲闲聊，“婶婶，你们要在书院待多久？要不要我陪你们逛京城？我已经仔细研究过大隋京城的堪舆图了，书楼可不好找，翻了老半天呢，你们想去哪里，我都知道路线的。”

李宝瓶到了书院后，第一件事情是先了解清楚了书院的繁琐规矩，做了什么该如何惩罚。第二件事就是去查阅大隋京城的布局，想着以后小师叔来书院找她，就可以带着他一起逛街了。

妇人笑着称赞道：“小宝瓶就是聪明，我们家槐子多亏了你，才没给人怎么欺负。”

李槐差点把眼珠子瞪出来，这一路就属李宝瓶欺负自己最多，不说自己在阿良那边呼风唤雨，跟他称兄道弟，哪怕是在陈平安那里，可都没吃过亏的，

再说了，李宝瓶最早在家乡学塾那边，是怎么把自己裤衩丢树上

去的，娘亲你不知道？当时你还拉着我去了趟福禄街，想要跟李宝瓶家里长辈吵架来着，只是一看到那对大狮子，就根本没敢去敲李家大门罢了。

李宝瓶和他娘亲聊了一顿有的没的，总之听得李槐脑瓜子疼，两个人根本就是鸡同鸭讲嘛，为何还能聊得像是很投缘的样子？一个问宝瓶啊你福禄街的大宅子到底有多少栋屋子啊，一个回答书院学舍可多了，比她家屋子还多……

少女李柳被弟弟烦得不行，只得答应抓紧缝制一双新布鞋，她安静坐在床边，正一针一线细细密密纳着鞋底，偶尔歪斜脑袋咬掉线头，才会笑望向娘亲和弟弟，若是与林守一视线交汇后，她便笑着点点头，少年就会红脸，心里有些无法言说的难为情。

这是少年继喝过了阿良的葫芦酒后，第二次如此庆幸自己选择离开小镇，跟随陈平安和李宝瓶一同负笈游学。

李二回到住处，李宝瓶刚好离去，看到汉子后，风一般呼啸而去的小姑娘猛然停下身形，笑着打招呼道：“李叔叔好！”

口拙的李二唉唉唉应着声，开心得很。他早年在小镇，去学塾的次数不多，那会儿李槐会抱怨他这个爹丢人，李二就不敢去了，但是这个常年穿红色衣裳的小姑娘，是唯一一个见着他会喊一声李叔叔的学生。

小姑娘叹了口气，有些灰心丧气，她的想法一贯很天马行空，看似无缘无故的歉意道：“李叔叔，对不起啊。”

李二憨厚却不傻，一下子就想明白了红棉袄小姑娘的意思，肯定是觉得自己没照顾好李槐呢，汉子赶紧摇头道：“可别这么说。”

李宝瓶认真道：“李叔叔，李槐如今读书其实比我还用心，先生说过勤能补拙，大器晚成，所以别对李槐失望啊，读书嘛，是一辈子的事情，不要急！”

说到这里，小姑娘扬起拳头，加重语气道：“不要急啊。”

李二开心得不行，这样的小姑娘，真是讨人喜欢，汉子点头道：“李槐读书我不急的。”

汉子在心里则默念，但是有件事情倒是可以做了，至于儿子最后能走到哪一步，只能一切靠他自己。

李宝瓶咧嘴一笑，飞奔离去。

像一只欢快的黄雀。

李二驻足看着小姑娘的背影，等到消失在视野，这才笑着转身前行。

到了门口，刚好碰到离开屋子的林守一，少年喊了声李叔叔就告辞离去。

面对其他人，哪怕是少女李柳的父亲，林守一同样不知道如何热情应对。

李二走入屋子，妇人正在对儿子耳提面命，“这个小姑娘还不错，就是性子太大大咧咧了点，不像是会照顾人的，我看那个叫石春嘉就蛮好，虽说家里不如李宝瓶家大富大贵，可到底是自己家里有那么大一间铺子的，跟咱们家勉强算是门当户对，李槐娶了石春嘉，以后不会受白眼，石春嘉那丫头，瞧着喜气，两根小辫子扎的……”

李二呵呵笑道：“我还是喜欢李姑娘多一些。”

李槐无奈道：“爹娘，你们有没有想过人家喜欢不喜欢我啊？”

妇人没好气道：“怎么可能不喜欢？那俩小姑娘又不傻！”

李槐一拍额头，“我的亲娘，这种话千万千万别对外说，要不然我真的会被李宝瓶活活打死，石春嘉虽然不敢打我，可就她那嘚里啪啦

肚子里小算盘打的，一定会记恨我一辈子。她最记仇了，揪她一次辫子而已，她就能跟齐先生告状十次，每次都跟说得真的似的，什么李槐今天课业没做好，被先生你打手心了，看我笑话他，就揪我辫子，什么李槐今天迟到，我好心说他几句，他就揪我辫子，还有什么李槐打不过李宝瓶，就来揪我辫子……我的天，石春嘉这丫头片子要是做了我媳妇，我得哭死啊。”

妇人打趣道：“那你到底想要找啥样的媳妇啊？”

李槐想了想，“娶媳妇好麻烦的，我还是算了吧，以后大了，哪天遇上看对眼的姑娘再说。”

妇人笑眯眯问道：“到时候娘亲给你小媳妇欺负了，你会帮谁？”

李槐嘿嘿道：“当然帮我媳妇啊，你不是有我爹帮着你嘛，还不够啊？”

妇人佯怒道：“你个没良心的！”

妇人起身伸手就要拧儿子的耳朵，李槐满屋子乱跑。

妇人瞥了眼汉子，“去哪儿了？”

李二低声道：“尿急，找茅厕去了。”

妇人眼尖，一下子就发现了汉子腰间的酒壶，凑近嗅了嗅，怒道：“撒泡尿需要这么久？你掉茅坑里了？而且茅坑里不装着屎尿，反而装着酒？”

李二瞠目结舌，转头望向儿子，祈求解围。

李槐落井下石道：“爹肯定是见着了花枝招展的小狐狸精。”

“瞧你那副做贼心虚的德行。”

妇人白了胆战心惊的汉子一眼，破天荒没有刨根问底，坐在女儿身旁，摸着李柳的头发，叹了口气，“你们都长大了，爹娘也老啦。”

李柳放下鞋底，轻轻握住娘亲的手。

李槐拍马屁道：“娘亲，你还老啊，生我的时候是啥样，现在还是啥样！你要是跟李柳一起出门，保不齐会给人当成姐妹呢。”

妇人笑得花枝乱颤，“去去去，这种话留着将来对你媳妇说去。”

李柳突然说道：“娘，我想去买一盒胭脂。”

妇人虽然絮絮叨叨，嘴上嫌弃女儿是个败家货，仍是起身带着女儿一起出门。

屋内只剩下父子二人，李二笑问道：“儿子，要不要陪爹喝点酒？”

李槐瞪大眼睛，“可以喝酒？”

不过是喝了半碗酒，很快李槐就晕晕乎乎，趴在桌上打瞌睡了。

李二伸手握住李槐的手腕，深呼吸一口气，闭上眼睛，默念道：“神君开山造洞天！”

————

在妇人牵着李柳一起下山的时候，在山脚牌坊下与一位白衣少年擦身而过。

少女回首望去，刚好与少年对视。

一直给人印象就是柔柔弱弱、杨柳依依的少女，在这一瞬间，她迅速收敛笑意，对着那位她在小镇便从师公那边，久闻其名的大骊国师，偷偷做了一个隐秘且骇人的警告动作。

纤细手掌抹过脖子。

本就是故意来此见她一面的崔东山，啧啧称奇，感慨道：“怪胎年年有，今年特别多啊。”

第一百七十二章 江湖路上见不平

没有了崔东山先后两次的故意牵引，陈平安在之后这一路走的，其实就走在了江湖里，而不是神神怪怪的山上。

只不过陈平安浑然不知，只是有些遗憾，再没能遇上让人大开眼界的那些精怪鬼魅。如今已经不需要惦记李宝瓶他们的游学安危，身边又有得道成精的一双蛇蟒护驾，陈平安希望多碰到一些古怪事，当然前提最好是远远旁观，既能长见识，又不用身陷险境。

可惜一直快要离开黄庭国地界，仍是走得十分平淡无奇。

这一天暮色，在水蛇背脊上练完走桩，陈平安就在一条幽静山路旁的破庙里歇脚，开始生火做饭。

虽然陈平安刻意拣选荒郊野岭返回大骊，可还是遇上不少行走于林莽间的男男女女，多是貂裘锦衣，挎刀佩剑，一身的江湖气概，也有些生得颇为凶神恶煞，满脸横肉，一看就不是正道人物，但是好在碰到陈平安三人后，最多几个斜眼，并无真正的风波。

行走江湖，老僧小道美尼姑，遇上类似这些看着好欺负的货色，最好全都别招惹，这是无数在阴沟里翻船的江湖前辈，代代相传下来的道理。

陈平安是沾了身边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的光，毕竟没几个正常人，会带着俩屁孩，而且一个比一个长得粉雕玉琢，然后三人在野兽出没的深山老林里瞎逛荡。只要是稍微有点脑子的货色，就不会轻易出手行凶。

其实之前遇上一伙流窜犯案的莽汉，确实心有歹意，只是小心谨慎地追踪三人，想着找准机会再出手，结果最终发现那瞧着一根手指头就能碾死的青衣小童，变幻出恐怖真身，以长蛇之身翻山越岭，沿途大树纷纷崩断，给那拨人吓得一个个差点尿裤子。

粉裙女童帮着陈平安捧来枯枝，不停忙碌，青衣小童则是个惫懒

货，就喜欢饭来张口，蹲在破庙外头打哈欠，懒洋洋道：“老爷，山路两头各有一拨人相对而行，很快就要撞上啦，左手那边打打杀杀的，好像很好玩的样子，右手那边个个鲜衣怒马，里头还有个大长腿的俊俏娘们哩，老爷你若是心动，我给你抢来当压寨夫人吧，玩过了就放她回家，大不了我送她些财宝机缘，她指不定还要对老爷感恩戴德……”

陈平安正撅起屁股，吹着大柴火堆里的火星，随口说道：“等下碰到了他们，你别生事。”

青衣小童百无聊赖地揉着脸颊，气呼呼道：“老爷，我再不松松筋骨，手脚都要发霉啦。”

陈平安不再搭理他。

破庙外头的山路一头，喊声四起。

有一伙灰头土脸的男子，追逐着一位神色仓皇的美妇，一个高大壮汉大笑道：

“贱货，跑！继续跑！这次给大爷逮着了吧，看不把你剥得精光，到时候一身白花花的肥肉，大爷得好好想一想，先从哪里下嘴！”

光头壮汉身旁五六人，一个个快意大笑，笑意狰狞，满满的酣畅和恨意。

“这等蛇蝎心肠的婆臭娘，直接下锅炖了吃肉便是，再来几把葱蒜花椒，啧啧，必然美味。这一身肉怎么都有百来斤，够咱们痛痛快快吃上好几顿的了。”

“你们别跟我抢啊，我打小就爱吃乳鸽！”

青衣小童眼睛一亮。

陈平安让粉裙女童帮着煮饭，自己站起身，来到破庙门口，青衣

小童跃跃欲试，被陈平安按住脑袋，只得乖乖站在原地。

另外一侧的山路，则是马蹄阵阵，欢声笑语，很快就发现路上的异样，听闻那拨山贼似的汉子污秽荤话后，一名背负长弓的妙龄女子，顿时面若寒霜，满脸不悦。她瞥了眼那个踉踉跄跄的丰腴妇人，很快收起视线，望向那些舞刀挥剑的匪人，冷哼一声，修长大腿一夹马腹，骤然加速，率先策马前冲出去，“我去救人！”

一位佩剑系挂银色剑穗的年轻人，立即跟着女子一起快马加鞭，与她并驾齐驱，同时笑着小声提醒道：“兰芝，之前有外人在，我不好多说什么，但是根据我们郡府的密档记载，这条蜈蚣岭山脉，一向多有妖物邪祟作乱，甚至几大山头的妖物，还知道互为奥援，本就极为难缠，只是每次官府请出神仙入山搜捕，除了一些不入流的小精怪，大妖们都早早闻风而藏，狡猾得很。若非前不久官府才带人扫荡过一遍蜈蚣岭，我是不敢答应你们进山的。”

女子除了背负一张篆刻有古朴符文的银色长弓，腰间悬挂一柄乌鞘狭刀，手按刀柄，冷声道：“若真是妖怪倒好了，斩妖除魔，又不是只有山上神仙才做得，我们一样可以！”

年轻男子无奈而笑，不再多说什么，纵马飞奔，只希望这次行侠仗义不会出现什么幺蛾子，不同于离开师门初出茅庐的女子，他是家世不俗的官家子弟，对于世间险恶，有着更多的体会。

那位妇人衣衫破碎，衣不遮体，裸露出大片白皙粉嫩的肌肤，模样凄凉，虽是个练家子，可被追杀一路，早已是强弩之末，脚步轻浮，见着了纵马而来的男女，便强提了一口气，大声疾呼道：“恳请两位义士救命！”

年轻女子摘下披风，抛给妇人，娴熟驾驭骏马，刚好与妇人擦身而过，抽出狭刀，勒缰停马，气势汹汹地怒目相向：“滚远点！”

男子停马在妇人身侧，微笑道：“夫人受惊了。”

妇人将披风罩住娇躯，大口喘息，脸色雪白，心有余悸地颤声

道：“公子你们千万要小心那些山野强人，自称修行中人，确实会一些道法神通，公子最好提醒你的朋友不要贸然行事，若是实在不行，公子与那位姑娘帮着我阻挡一二即可，我这就继续赶路，只是这披风，就对不住那位侠义心肠的姑娘了……”

年轻男子一直在暗中打量妇人，听闻这番言语后，不曾发现明显破绽，就笑道：“夫人不用忙着逃命，光天化日之下，量他们也不敢为非作歹，如果真是那做惯了杀人越货的亡命之徒，他们便是山上修行过的，夫人也不用过多担心，我们自有计较，夫人只管放宽心便是。”

夫人欲言又止，不再反驳辩解什么，只是楚楚可怜道：“公子还是小心些，那伙歹人什么恶事都做得出来，恶言恶语更是家常便饭，小心脏了各位的耳朵。”

年轻男子稍稍放松戒备，微笑点头，“夫人如此心善，不该遭此劫难。”

妇人听到这里，死死咬着嘴唇，蓦然神伤，低下头去，泣不成声道：“只是可怜我夫君女儿，真是……我那女儿才十二岁大啊，我也不活了……”

身后数骑已经来到年轻公子和可怜妇人身旁，听到妇人如此言语，哪里还不晓得遭遇了何等惨绝人寰的惨事。行走于山穷水恶，匪人劫财劫色，在黄庭国不算多见，但绝不罕见。

一位年纪轻轻却故意畜须如戟的男子，顿时火冒三丈，虽然在宗门和江湖，也不是个好说话的主，只是生平最见不得欺凌弱小，愤而扬鞭继续前冲，“芝兰，我来助你！这帮挨千刀的匪人，罪该万死！”

前边，那伙大汉先见着了被称呼为芝兰的女侠，眼见着那妇人就要逃走，为首壮汉便急红了眼，大骂道：“瞎了眼的小娘们，叫老子滚？”

大汉眼见着那个小娘们满脸煞气，气笑道：“赶紧滚远点，一个个毛没长齐没断奶-水的崽子，就敢逞英雄？换成你们师门长辈在这里，

老子早就一巴掌扇过去了，速速让路，那妇人是作恶百年的老妖，坏事做尽，等老子将她剥皮抽筋，是人是妖，自然分晓！”

单独一骑疾驰而至的络腮胡年轻人，抽出长剑，剑尖指向那伙人，哈哈笑道：“呦呵，还恶人先告状上了？”

壮汉身后一位青衫老者皱眉道：“剑尖指人？是谁教给你的礼数规矩！”

络腮胡年轻人瞪眼道：“你祖宗！”

青衫老者冷笑道：“老宋，你们先去擒拿妖婆，我来给这后生长长记性。”

“别太拖延，老妖明显还藏着杀手锏呢，需要你的回春术以防万一。”壮汉脸色凝重地点头后，带着众人策马前冲出去，全然不理会拦路的女子和年轻人。

山路并不宽阔，仅供三骑并肩而过，面容秀美的狭刀女子厉色道：“还不止步？！”

壮汉纵马从狭刀女子和络腮胡年轻人之间，一冲而过，女子横刀拦截，被那汉子手握刀刃轻轻一抬，就给推了出去，自视武道小成的江湖名门女子愣在当场，满脸愕然。同样适刀的络腮胡年轻人脾气更加火爆，一刀迅猛劈下，那壮汉视而不见，只是死死盯住前方那妇人，随手一抓，就那长刀抓在手心，随手丢到山下。

两位下山时意气风发的江湖儿女，一左一右像是两尊呆呆的门神，任由这伙山野匪徒纵马飞奔扬长而去。

留在最后的青衫老者缓缓驱马前行，望向满脸惊骇的年轻刀客，嗤笑道：“三境武夫，也敢造次？小娃儿不知天高地厚，知道死在那老妖婆手底下的下五境练气士，有多少吗？一双手都数不过来，就凭你还想护着她？人家指不定在肚子里盘算着，如何将你们这些救命恩人，一点点生吞活剥！”

老人扯了扯嘴角，“那也说不定，老妖婆擅长一门歹毒的阴阳双修，喜好蚕食青壮男子的精血，你这种长了三条腿的小兔崽子，也算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了。”

那络腮胡年轻人满脸涨红，恼羞成怒道：“老匹夫你欺人太甚！”

青衫老者抬臂虚空摔出了一巴掌，离着那络腮胡年轻人还隔着很大一段距离，可是后者脸上重重响起清脆声响，整个人便被打得离开马背，在空中旋转两圈才坠地。

这一手神通，若是换成江湖上的认知，那最少都是四五境小宗师才能具备的本事。六七境，无一不是有资格在一国境内开宗立派的大宗师。至于传说中的八九境？想见都难，哪一位不是世俗王朝皇帝君王的座上宾？所以早就超脱于江湖了。

那年轻女子到底心志不差，立即转头提醒朋友：“小心那妇人！”

说时迟那时快，身罩披风的妇人猛然抬头，探出一抓，就将身边一位年轻人拽下马背，死死握住他的手臂，娇媚笑道：“还以为好歹能帮着拦上一拦，不曾想全是些废物蝼蚁，既然如此，便帮你们家青芽山夫人一把！”

只是妇人刚刚催动气机，汲取年轻男子的气血化为她的气府养料，眼角余光发现破庙那边一直冷眼旁观的草鞋少年，身形矫健远超想象，动若脱兔，一个跃身而起，一朝她拳当头砸下。妇人妩媚而笑，只当是个年少无知的小傻子，对于那一拳根本视而不见，就不信砸在自己身上后，能打出个衣衫褶皱。

但是她刚刚享受着青壮气血补充气府的陶醉气息，那当头一拳，如铁锤砸在她一侧太阳穴上，打得妇人整个脑袋一个大幅度晃荡出去，太阳穴虽未被一拳捶破，可是肌肤处传来一阵灼烧疼痛，妇人握住年轻男子手臂的五指成钩，狠狠钉入男子胳膊，痛得那人嘶声尖叫，如同魂魄给人撕裂一般。

少年一击得手后，借势后弹，与妇人稍稍拉开间距，双脚落地

后，气机在体内迅猛流转，娴熟闯过六停途径的一连串气府，出拳的同时沉声道：“一起出手！”

壮汉被草鞋少年抢先一步，先是被少年雷厉风行的出手给惊到，又怕自己这方杀力巨大的联手给伤及无辜，一时间有些两难境地，只得做了个手势，让身后同盟先困住那老妖物再说，壮汉自己则继续拉近距离，免得那少年不小心杀妖不成，反而沦为老妖婆壮大气机的饵料。

相比那些莽莽撞撞的江湖晚辈，壮汉对于这个看似冷眼旁观、但是出手凌厉的少年郎，要顺眼太多了。

行走于山野湖泽之间，难免遭遇魑魅魍魉，有没有足够的眼力劲，往往比本事大小更重要。有多大本事，就做多大的事，要不然就别瞎添乱，这才是长命百岁的本钱。

壮汉倒是欣赏那些年轻男女的古道热肠，可是委实恼火他们的莽撞无知。

那姿容妖冶的妇人仍是不愿放开男子胳膊，吃过亏后，这次不敢托大，迅速侧身，眼见着那可恨少年又一拳劈来，对着他就是一脚踹去，势大力沉，裹挟风雷之声，便是山崖石块也要给她这一腿踹出坑洼来。

少年面容坚毅，脚步尤为轻盈，不再直线向前，瞬间横向挪开，躲了那凶猛一踹，同时身形下沉，一臂立起在肩头，以防妇人横扫而至，继续向前，拳劈妇人。

妇人这才瞧清楚了少年的古怪底细，原来这一拳看似朴实无华，实则悄然流淌着拳法真意，难怪先前能够伤到自己。

那壮汉暴喝道：“休要伤人！”

只见壮汉一拳凌空砸下，一道拳罡便裂空而去，自扑妇人的头颅。

又有一条并非实质的雪白铁链，起始于壮汉身后一人的袖中，哗啦啦横挂出去。

更有一名背负桃木剑的男子，手指并拢，朝向妇人喊了一个疾字，蓄势待发的桃木剑便出鞘，飞至高空，划出一条弧线坠向妇人脖颈。

“真当老娘好欺负不成？！老娘之所以忍了你们这两百里山路，图什么？！”

妇人肆意大笑，果真如草鞋少年所料，一踹不成，便横扫向少年肩头，与此同时，身后竟然虚幻生出三条貂狐似的猩红长尾，分别拦下壮汉的拳罡、袖中铁链和破空而至的桃木剑，虽然长尾为此鲜血淋漓，到底是挡住了一轮来势汹汹的齐攻。

她随手丢开手中男子那条伤可见白骨的胳膊，彻底腾出手来，一手握住那少年的拳头，忍住手心灼烧刺痛，另外一手轻轻一指戳向少年眉心，妇人愤愤想着一指戳出少年脑浆来才解恨，她对少年有些戒心，但是真正的生死大敌，仍然不是少年，她视线望向破败古庙之后的远处，轻佻笑道：“老相好，难道眼睁睁看着你女人给外人欺负？！”

不料那少年狡猾难缠得很，拳头被妇人牢牢抓住的他身体后仰出去，双腿揣在妇人腹部，一阵微微吃痛的妇人下意识收回手，并不追杀那少年，反而媚眼一抛，“等会儿再好好收拾你，夫人我可是出了名的菩萨心肠，保管你欲仙欲死，临死前只恨不多出几条命来享福！”

壮汉如释重负，忍不住朝那少年伸出大拇指，大笑称赞道：“漂亮！”

陈平安全身而退之后，深呼吸一口气，其实早就冲出破败小庙的粉裙女童，几乎都要哭出声来，“老爷老爷，那家伙说让我保护你，他去对付那个厉害点的，可是我真的不晓得如何打架啊，急死我了，老爷对不住啊，都是我没用……”

陈平安始终盯着那个妇人，但是伸手轻轻拍了拍粉裙女童的脑袋，安慰道：“没事，下次注意就行。”

自幼就在书楼潜心修行的粉裙女童愈发愧疚，一下子哇哇大哭。

壮汉小声提醒道：“蜈蚣岭还有道行高深的妖修，我们见机行事，实在不行，好歹护住这些孩子再撤退。”

众人点头，虽然明知一旦遇上那种最坏结果，要做到这一点，难如登天，可仍是并无异议。

若非这一路追杀妖物，太过凶险，如果不是有青衫老者的回春术，队伍早就出现了伤亡，加上那妖物罪行滔天，他们这些人又如何会在大局已定的情况下，对妇人“出言不逊”，实在是恨意难平，当真是想要将她下锅煮了才解气。

妇人得意洋洋地调笑之后，发现远处并无动静异样，照理说以那头蠢熊的行事风格，早该以惊天动地的隆重方式登场才对，她顿时有些急眼，尖声道：“人呢？！”

破庙后边的远处山林，一位身高丈余手持双斧的魁梧大汉，望着十几步外的青衣小童，正对着他龇牙咧嘴，露出对着美食垂涎三尺的滑稽表情。

雄壮如小山的山精大妖，咽了咽口水后，掉头就跑，一路狂奔，遇山开山，见树伐树，最后干脆丢了斧头，现出原形，只见一头巨熊手脚并用，疯狂逃窜。

没有按照预期等来战力恐怖的熊精压阵，失算的妇人顿时慌了心神，在之后的修士之战当中，一不留神就给壮汉拳罡劈在身上，倒在地上，然后迅速被那把桃木剑钉入肩头，铁锁缠身，之后更是被一阵神通器物加身，最后给那拳法通神的壮汉数脚踩在妇人额头，强行打散妇人气府的流转，踩得她整个脑袋都陷入泥路中去。

壮汉最后祭出一把银色小刀，完完整整刺入妇人心口，这才单手

拎住她的脖子，将她扛在自己肩头，随手丢在了马背后，壮汉眼神复杂地瞥了眼那个蹲在破庙屋顶的青衣小童，最后望向粉裙女童身旁的清瘦少年，抱拳笑道：“以后公子走江湖，也需谨慎些，毕竟山上并非都是我们这些人。”

陈平安很快就想明白那汉子的言语意思，是说山上神仙，只要看穿身边蛇蟒的真身，恐怕就会不讲清理地出手，而不会像他们这样不见恶行即不出手，陈平安抱拳还礼道：“我会小心的。”

壮汉翻身上马，转头看过妇人并无苏醒迹象后，对陈平安大笑道：“拳法不错，再接再厉！”

陈平安以为那人是打趣自己，赧颜笑道：“前辈拳法才是真的厉害。”

壮汉爽朗大笑，不再说话，再度向那少年抱拳，这才拨转马头，和众人一起沿着原路返回。他们这趟斩妖之行，并不顺利，光是诱敌就耗费了大半月时光，之后一路追杀至此，更是两天两夜了，便是他这位五境纯粹武夫的体魄，都有些心神疲惫，更别提队伍里其余的练气士了，赶紧去往州城官府那边交差，不说事后黄庭国朝廷的丰厚赏赐，回了各自山门帮派，也算大大的功德一桩了。

壮汉跟那年轻女子擦肩的时候，没好气道：“好人坏人，都不会在额头上刻两个字，给你们瞧的。以后别这么冒冒失失，既然选择了下山历练，勇气可嘉，但是少做一些需要师门帮忙擦屁股的蠢事。”

双方人马就此别过。

络腮胡男子也去找回了那柄佩刀，那个被妇人抓住胳膊的年轻人最为凄惨，哪怕给敷上了药止住了血，仍是哀嚎不已，一条胳膊血肉模糊，眼见着多半是废了。

有个人脸色发白，不忍再看朋友的惨况，突然瞥见转身走向破庙的少年，起身后怒骂道：“你这人怎么回事，为何不早点出手！若是早就看出这妖物的马脚，为何连提醒都不愿意出声？！诚心等着看好戏

不成！”

很快有人颤声附和道：“是你害了马兄弟！”

陈平安停下脚步，转过头，一言不发地看着那两个人。

一人吓得后退数步，一人壮着胆子瞪眼道：“怎么，你理亏了，还想行凶伤人？！”

陈平安仍是不说话，不过伸手指了指自己脑袋，以及心口，这才转身走向火堆，蹲在那里看着煮饭的小锅。

那人犹然不罢休，嘀嘀咕咕着郡守官兵、无法无天、将军骑军的言语，最后被那个银色剑穗的年轻公子哥阻止，这才不再念叨什么，一行人纷纷上马，其中一人与那伤者共骑一马，以绳子绑缚两人，以免后者由于伤痛而坠马。

站在庙口的青衣小童望着那群人的远去身影，眼神青光熠熠，问道：“老爷，为何不让我教训那帮小白眼狼？我都要气炸了，气煞老夫气煞老夫！不行，我得消消气！”

青衣小童使了一个凝聚水气的神通，在头顶出现一个大水球，当头浇下，自己把自己折腾得像只落汤鸡。

蹲在陈平安身边的粉裙女童，破天荒附和道：“是很气人！”

陈平安轻声道：“别人不讲道理，不是我们跟着不讲道理的理由，自己问心无愧就行了。”

陈平安突然笑了笑，“以后反正不会见面，而且咱们又不是他们爹妈，不用事事讲清楚，我好些个刚明白的道理，可是好不容易从书上读来的，凭什么教给他们。”

粉裙女童捂嘴而笑。

青衣小童打了个响指，湿漉漉的一袭青衣顿时变得干燥，转身走回庙内，伸手烤火，“老爷，我没说要跟他们讲理啊，想要一口吃掉他们……”

看到陈平安抬头望来的视线，他赶紧改变口风，“当然是不可能的！唉，老爷，我就是想小小教训他们一下，比如打得他们一个个鼻青脸肿，爹娘都不认识，嗯，那个大长腿的姑娘就算了，还是留着给老爷你看着办吧。”

陈平安打开锅盖，米饭的香气弥漫，粉裙女童已经乖巧伶俐地递来饭勺，还有三只叠在一起的小白碗。

三人就着腌菜一起蹲着吃饭，陈平安没来由想起一个经常用筷子敲碗、喊着要吃肉的人，以及他说的一番话，于是对青衣小童说道：“真正的强者，愿意以弱者的自由作为边界。”

青衣小童扒着碗里的饭，看着起劲，噼里啪啦作响，其实从头到尾就只吃了一小口，他眨了眨眼，然后满脸真诚道：“哇，老爷这胸襟真是比御江还要宽广，佩服佩服，感动天感动地，亏得老爷不是读书人，要不然早就是学宫书院钦点的君子了。”

虽然听出了青衣小童言语里的讥讽意味，可是陈平安还是叹了口气，想着自己的事情，缓缓道：“这句话不是我说的。”

青衣小童哪里敢得寸进尺，接下来的溜须拍马就要真心许多，哈哈笑道：“我就当是老爷说的，老爷的高风亮节，完全配得上这句话！”

陈平安笑道：“你哪里学来这么多马屁话，平时不修行吗？”

“修行啊，我认真修行起来，连自己都感到可怕……”

青衣小童哼哼道，“我勤奋得一塌糊涂，其实就是偶尔出来透口气，跟水神兄弟一起喝酒吃肉，下边的人都这么说我的啊，我不过是拿来借用一下。”

青衣小童看着陈平安，摇头晃脑道：“以前吧，我还会有一丢丢的怀疑，那些小家伙是不是纯粹讨要赏赐，才说得这么肉麻，但是我现在认识了老爷之后，就觉得他们肯定是真心的，因为我对老爷就是真心得不能再真心了。唉，早知道当初应该多赏一些好东西，哪怕跟水神兄弟赊账也行啊，唉，我这是寒了众将士的心啊。对吧，老爷？下边的人一片真心，上边的人需要珍惜啊！”

敢情拐弯抹角绕来绕去，兜了这么大一圈，就是跑陈平安跟前讨赏来了？

陈平安笑呵呵，“想要蛇胆石？我老家那边确实有，还不止一颗，但是不给你。”

青衣小童立即跪下，手捧饭碗在头顶，“苍天可鉴啊，老爷你老人家就可怜可怜我吧。这一路上，我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啊，每天强忍住不吃掉那傻妞儿，很辛苦啊！”

粉裙女童往陈平安身边躲了躲。

陈平安缓缓道：“行了，到了我家乡，你们一人一颗蛇胆石。”

青衣小童猛然抬起头，一脸不忿，“凭啥她也有一颗？老爷，如果一定要给她，那我得要两颗！”

她不敢反驳什么，只是满脸委屈，泫然欲泣。

陈平安对青衣小童伸出两根手指，“两颗是吧？”

后者小鸡啄米。

陈平安收回手指，“都没了。”

青衣小童放下饭碗在脚边，然后一个前扑，抱住陈平安的小腿，撒泼打滚，“老爷，我知道错了，一颗就一颗。”

陈平安不理睬青衣小童，望向小庙外的天色，喃喃道：“快要下雪了吧？”

第一百七十三章 逆旅

有聚终有散，人生就是一场场折柳。

岁月长河里，仿佛存在着一座座杨柳依依的渡口，每一段光阴逆旅当中，会有人离船而去，有人登船作伴，然后在下一座渡口又有新的聚散离别。

就像那个任劳任怨的泥瓶巷少年，在上一座渡口，就已经远离众人而去。

拂晓时分，李二一家三口早已备好行囊，在东华山山脚与一行人告别，比起第一次在家乡小镇跟亲人们的分开，李槐这次不再没心没肺，不会只觉得没了拘束，可以整天吃糖葫芦和鸡腿，而是多出几分愁绪，孩子到底是长大了。

李宝瓶，林守一，于禄，谢谢，还有翩翩美少年的崔东山，都来送行。

妇人红着眼睛，不愿松开李槐的手，絮絮叨叨说着天冷加衣、吃饱喝足的琐碎言语，李槐便安安静静听着。李二始终憨憨傻站在旁边，李柳给李槐理了理已经足够崭新齐整的衣衫后，便回头望向山崖书院的匾额，对于谢谢和于禄两个同龄人的打量眼神，少女无动于衷。

妇人总算舍得离去，这一走出去，就狠着心不再转头。李二拍了拍李槐的脑袋，笑着跟上媳妇的脚步，李柳拍了拍弟弟的肩头，然后对众人施了一个万福，姗姗而去。

李槐轻轻踢了一脚林守一，后者手心满是汗水地攥着一封信，冷峻少年摇摇头，望着少女的背影，呢喃道：“下次吧。”

李槐不愿在他们面前流露出悲伤情绪，强忍着忧愁，找了个有趣的话题，嘿嘿笑道：“崔东山，如果说你是陈平安的学生，咱们都是齐先生的弟子，宝瓶又喊陈平安小师叔，你跟咱们辈分到底咋算？”

崔东山双手负后，玉树临风，洋洋得意道：“我可是我家先生的开山大弟子，辈分很高，比这东华山高出十万八千里。”

李槐愣了一下，“难不成得喊你大师兄？”

“大师兄？”

崔东山顿时急眼了，“你全家都是大师兄！老子才不要当大师兄，其它怎么喊随你们。”

李槐有些懵，“那喊你小师兄？有点拗口啊。”

崔东山眼睛一亮，“小师兄好，既尊重兄长，又透着股亲切，以后你们就喊我小师兄吧，于禄，谢谢，从今天起，你们也不例外，不用喊公子了，太生分，就跟着宝瓶他们一起喊我小师兄。”

李宝瓶冷哼道：“我可没答应！”

红棉袄小姑娘冲出牌楼下，李槐喊道：“李宝瓶，等下还有课呢！”

“罚抄文章，我昨夜已经挑灯写好了，怕什么！我要一个人先逛遍这里，以后好带着小师叔逛街。”李宝瓶高高扬起脑袋，一路飞奔，追逐着蔚蓝天空中掠过一群鸽子，鸽哨声此起彼伏，悠扬清越地响起于大隋京城。

李槐扯开嗓音喊道：“那带上我一起啊。”

李宝瓶置若罔闻，比起她那个远离书院牌楼的纤细身影，小姑娘的思念更已远在千万里之外。

————

已经走到了黄庭国边境的一座山岭，陈平安在山涧溪畔洗脸。

不同于只背着个别人书箱的粉裙女童，青衣小童身负一件方寸物，总有一大堆稀奇古怪的玩意儿，一开始他倒是没想着在老爷面前显摆什么，后来对蛇胆石上了心，每天惦念得不行，就开始拿出来，求着陈平安拿蛇胆石给他换宝贝。

就像此事青衣小童就又拿出一堆格式模样的小瓶子，蹲在陈平安身边，给这位老爷讲解这些瓶子的有趣，拔出其中一只粉绿色瓷瓶的瓶塞，往溪水里一倒，很快就从瓷瓶里流淌出一大片柔和的月光，洒落在溪水上，如梦如幻。

青衣小童笑嘻嘻道："老爷，好看吧，这是修行人颇为喜欢的月华瓶，除此之外，还有云霞瓶、日光瓶在内的林林总总，专门从五岳大山那边采撷云涛彩霞、日月光辉等等，其中蕴含的灵气呢，是不多，自然比不得那些洞天福地的丰富充沛且细水流长，可是敌不过这些瓶子倾泻-出来的风光好看呀，老爷你觉得呢？"

陈平安确实有些震惊，茂盛山林之间，大白天仍是略显荫黯，此时看着溪水上缓缓流淌的月光，真是觉得世间确实无奇不有。

青衣小童循循善诱道："一个小瓶子换取老爷的蛇胆石，肯定不厚道，我这里还有统称为绕梁瓶的三只瓶子，称呼源于'余音绕梁，三日不绝'，俱是装满了天地间各种美好的天籁之音，比如这只瓶子里的蛙鸣，这只的大潮水声，还有这只的高山松涛声，老爷，你想啊，睡觉的时候打开其中一只瓶子，枕头旁边就是潮水声，多惬意啊，就不心动？我这么多宝贵瓶子，才跟你换一颗蛇胆石！只换一颗！老爷只要点个头，这七八只瓶子就立马全归老爷你啦，这种买卖不做，要遭天打五雷轰……"

陈平安在心中默算了一下小镇那边的家底，品相极佳的蛇胆石还有不少，点头笑道："好。"

粉裙女童在旁边使劲摆手，给自家老爷使眼色，想要劝阻陈平安不要答应这笔买卖。

青衣小童将瓶子一股脑推给陈平安，高兴得乱蹦乱跳，对着粉裙

女童伸出两根手指，趾高气昂道：“比你多一颗，如今比你高出一个境界，到了老爷家乡，吃掉石头，大爷就要比你这傻妞多出两个境界，到时候你自己识趣一点，别留在老爷身边丢老爷的人了，老爷有我一个小书童就足够，哪里需要什么蠢丫鬟……”

粉裙女童撅起嘴，皱着粉扑扑的小脸蛋，风雨欲来。

陈平安无奈道：“你再欺负她，我就反悔了。”

青衣小童立即咳嗽一声，对她一本正经道：“以后照顾老爷衣食住行，要多用心，晓得不？比如吃过了那颗蛇胆石，赶紧变成一个黄花大姑娘的身段容貌，到时候老爷血气方刚，就会觉得长夜漫漫，你就自己主动一点去暖被窝……”

陈平安放好那些材质各异的珍稀小瓶，对着青衣小童的脑袋就是一板栗，“少在这里胡说八道。”

青衣小童装模作样地作揖道：“老爷教训得是。”

陈平安重新蹲在溪畔石头上，拿出一块干饼嚼起来，随口问道：“你们知道龙王篓是什么吗？”

两个小家伙同时脸色微白，青衣小童更是身体僵硬，别说是插科打诨，就连路都走不动了。

粉裙女童小心翼翼道：“我在古书上见过记载，只要练气士将其丢入大江大水，就能抓获蛟龙，最可怕的地方在于蛟龙之属，原本在水中是占尽地利优势的，便是对敌比自己高出一两个境界的练气士，肯定不吃亏，但是如果对方拥有龙王篓，哪怕境界比我们还要低一两个境界，一样可以让我们束手就擒。”

青衣小童下意识远离陈平安几步，蹲在远远的地方，“没那么轻松，一旦被抓入龙王篓，不比凡人身处油锅好受，时时刻刻受那千刀万剐之苦，这是上古蜀国最大宗门的不传之秘，他们专门编织龙王篓，售卖给那些远道而来、试图擒获我们族类的练气士。”

他嗓音颤抖，握紧拳头，晃了晃，“这么大小的龙王篓，就能够抓住我了。”

陈平安伸出双手，在自己身前比划了一下，“如果是这么大呢？”

这下别说晓得龙王篓厉害的青衣小童，就是粉裙女童都吓得不敢说话了。

青衣小童哭丧着脸道：“老爷，别说见过，我听都没听说过有这么大的龙王篓，你该不会有一只吧？”

他强忍住不要第二颗蛇胆石的冲动，试探性说道：“如果真有这么夸张的龙王篓，任你是化蛟数千年的老祖宗，也要乖乖认命吧。老爷，是不是觉得那堆瓶子其实不太好看？没事，老爷留在手里玩便是，如果真不喜欢，到了老爷家乡再还我便是，至于蛇胆石，老爷看心情给不给……”

陈平安哭笑不得道：“我没有龙王篓，就算有，你们也不用怕什么。”

难怪大隋皇子高煊，当初买走那位金色鲤鱼和龙王篓后，会觉得过意不去，除了给出一袋子金精铜钱，这次在大隋京城还要表达谢意。

当时在小镇遇到那个提着鱼篓卖鱼的汉子，陈平安一眼就看出不同寻常了。怎么可能离岸那么久，鲤鱼还能活蹦乱跳。但一是实在没钱，朝不保夕的日子，哪里敢随着喜好花钱？当了窑工之后，多少还是能攒下一些铜钱的，陈平安从未有过额外的开销，对付柴米油盐就已经极其艰辛了。

二是被高煊和老人半路截下。

陈平安丢了一颗石子到溪水里，少年此刻有些忧伤，不是失落什么丢了好大一桩福缘机缘，而是觉得好几座金山银山跟自己擦肩而过了。

所以说到底，还是心疼钱。

事实上陈平安不知道那个汉子，正是李槐的父亲，李二，杨老头的徒弟之一。当时李二就已是武道九境的巅峰武夫，不同于负责收受金精铜钱的看门人，李二对陈平安观感很好，至于李二当时为何不直接赠送陈平安，是有大讲究的，师父杨老头这一条道路上的人，历来推崇“公道”二字，所以李二当时随口报了一个价格，是为了跟泥瓶巷少年讨价还价，显得更加真实。

只可惜半路杀出一个大隋高氏皇子，本就坏了规矩在先的李二顿时心中警醒，不敢再强塞给陈平安这份天大福运，事后杨老头也训斥过李二，告诉他一个残酷的真相，如果陈平安真收下了鱼篓和鲤鱼，那么能不能活着离开小镇都两说。

小镇上这些暗流涌动，陈平安至今尚未获悉全部。

大道之上，永远是福祸相依，一件事情，是朋友雪上加霜，还是敌人雪中送炭，短时间内谁都说不好，也说不定。

三人重新上路，夜宿山巅，虽然已经无需陈平安守夜，可是陈平安仍然习惯在走桩立桩之后晚睡，守着篝火一段时间才睡觉。

夜深时分，山顶万籁寂静。

篝火旁，青衣小童往火堆里添了添柴禾，对着粉裙女童勾了勾手指，“傻妞儿，你过来。”

女童在远处背靠崔东山留下的书箱，使劲摇头，“我不。”

青衣小童笑眯眯道：“我不吃你便是。”

女童打死不凑过去。

青衣小童怒道：“不过来，我就真吃你了啊！你怎么回事，好话不听，非得挨揍才行？”

粉裙女童只得壮着胆子坐在篝火对面。

他问道：“你说老爷很平常很无趣一人啊，怎么会有那么凶残那么可怕的弟子？”

她想了想，“老爷心善，好人有好报。”

青衣小童冷笑道：“人好能当饭吃？”

她缩了缩脖子。

他讥讽道：“亏得是五境修为的妖怪了，而且还有一些特别的本事，你有点骨气行不行？”

她这次还真有了点骨气，轻声反驳道：“你给灵韵派太上长老御剑追杀两千里，怎么不见你有骨气？”

青衣小童破天荒没有恼火，耐着性子解释道：“我又不是怕那个一大把年纪的老妖婆，真是臭不要脸，恁大岁数，还往脸上涂抹胭脂好几斤，大爷我啊，是英雄难敌双拳，若是吃掉老妖婆，就要惹恼整个灵韵派，到时候连累了我水神兄弟遭殃，我这心里过意不去。”

粉裙女童悄悄转过头，偷偷翻了个白眼。

她只敢这么做。

青衣小童愤懑道：“你这傻妞儿是要造反啊？！三天不打上房揭瓦！仗着有我家老爷撑腰，就不把你家大爷放眼里是吧？”

她吓得就要出声喊陈平安。

青衣小童赶紧摆手，示意她不要轻举妄动，叹了口气，转移话题道：“咱们老爷才二境修为的武夫境界，虽说比起寻常的三境武夫也不差了，可你我心知肚明，还是很弱小，再者看他衣食住行、言谈举止，根本不像是大家门户里出来的孩子，当真在家乡那边坐拥五座山

头？还能有那么多蛇胆石？会不会是那个凶残的家伙，故意骗我们？想要把咱们带到小山沟沟里头去啊？”

粉裙女童蜷缩起来，望向那些她天生亲近的火焰，整个人觉得暖洋洋的，喃喃道：“我是无所谓啊。芝兰府这两代曹氏子孙，居心不良，对不起他们祖辈辛苦经营出来的书香门第，我本来就不喜欢他们。跟着老爷回乡，挺好的。”

青衣小童脸色肃穆，不复见平时的嬉皮笑脸没个正行，轻声感慨道：“曹氏确实走了条歪路，不过也没法子，换成别人，也会这么做，能够当神仙，谁还乐意傻乎乎读书考取功名，什么独善其身兼善天下的，都是儒教圣人们骗人的，我在御江呆了这么多年，见多了读书人的不幸，不说其它，只说历任刺史、郡守遇见了我那水神兄弟，比见着了京城堂官还狗腿，只要是修行中人犯了事，一准连夜去求我兄弟帮忙斡旋，我兄弟若是心情不佳的时候，还要把他们晾在祠庙外边好几天，那些个当官的一个屁都不敢放，没劲。”

粉裙女童欲言又止，终于还是默不作声。

青衣小童嘻嘻笑道：“老爷已经睡着了，可大爷还是长夜漫漫，无心睡眠啊。春宵一刻值千金啊……傻妞儿，要不你给我当媳妇吧？”

粉裙女童顿时红了眼睛，骂道：“臭流氓！”

青衣小童瞪眼，“啥玩意儿？这是天大的福分啊，你祖坟冒青烟了，晓得不？！你以为我真喜欢你？我要不是贪图你那颗尚未到手的蛇胆石……”

她站起身，“我跟老爷说去！”

他只好再次退让，使劲招手道：“别这样别这样，咱们结为兄妹如何？义结金兰之后，你的东西是我的，我的东西还是我的……”

她干脆背着书箱跑了。

青衣小童站起身，叉腰大笑，收敛笑意后，撇撇嘴，意态阑珊，嘀咕道：“真是个傻妞儿。”

青衣小童一路飞奔到山崖畔，蓦然高声道：“人生天地间，你我皆逆旅！大爷带着傻妞儿跟着老爷回家喽！”

远处本该熟睡中的陈平安翘起嘴角，这才不再运行那十八停剑气流转，开始真正睡去。

第一百七十四章 今年大雪有大雪

一条源头在大骊境内的黄庭国大江之畔，陈平安钓起了一尾出人意料的大青鱼，粉裙女童煮出了一锅美味鱼汤。

一人两妖怪三个家伙，吃饱喝足之后开始闲聊。

陈平安问他们书上讲的神仙餐霞饮露，汲取沆瀣之气和日月精华，是不是真的很有用处。

真身是火蟒的粉裙女童使劲点头。

“聊胜于无，用处很小。”

青衣小童一边弯腰打着水漂，一边摇头道：“我们这些蛟龙之属，还是要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融山根吞水运，才是大道根本，其它那些虚头巴脑的，没啥意思。”

陈平安笑问道：“既然还是有些用的，为什么不善加利用？你们俩都想要化蛟，以后还要尽可能挑选一条长过万里的大渎，走水入海，最终成就真龙之身，才算得道。难道不是更应该勤勉修行吗？”

青衣小童轻轻丢出最后一块石头，拍拍手笑道：“修行啊，靠天赋，不靠努力。”

陈平安又问道：“如果有了天赋，不是更应该努力吗？”

青衣小童愣了一下，然后装死道：“老爷，我突然有些头疼，可能是受了风寒湿气，我睡觉去了啊。”

陈平安笑道：“你一条水蛇……”

青衣小童纵身一跃，跳入了江水之中，身影转瞬即逝。

一条庞然大物的水蛇在浑浊江底恣意游荡，如君主巡视国土。

粉裙女童低声道：“老爷，他啊，就是懒。不过他资质出身都比我要好，先天肉身就更加强韧，我哪怕多苦修两三百年，都比不过他。”

陈平安安慰道：“那就别跟他比，先跟自己比，争取今天比昨天强一些，明天比今天强一些。”

斗志昂扬，“老爷说得对！”

粉裙女童诚心诚意道：“难怪老爷才武夫二境，还这么勤勉练拳，一点都不肯懈怠，原来是笨鸟先飞啊……”

说到这里，粉裙女童赶紧捂住自己嘴巴。

言多必失。

陈平安被逗乐了，“你说的没错，我确实笨，所以要更加用功。”

然后陈平安沿着江畔开始走桩。

便是性子安定如粉裙女童，看了这么多次，也觉得有些枯燥乏味了。

数天之后，陈平安拄着一根竹杖缓缓登山，期间郑重其事地抓了一捧土壤，小心翼翼装入早就准备好的一只小棉布袋子，一袋袋各色土壤，累加在一起，逐渐成为背篓里最沉重的分量。对此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都默契地不去询问，只当是什么不可告人的修行密事。

青衣小童一开始还觉得不用自己真身开路，十分闲散惬意，只是这么慢腾腾走久了，难免就有些厌烦，但是不敢对自家老爷的行程指手画脚，只好没话找话道：“老爷，之前路过那座郡城，咱们为啥不花钱豪迈一些呢？老爷身上银子不多了，可我有钱啊，别怕大手大脚。我就算现在花光了身上的银子，我只要随便找条江河，很快就可以捞出一些宝贝来，那可都是钱。”

陈平安说道：“我听人说过修行这件事，最耗金银……”

青衣小童立即改口道：“老爷，我是穷光蛋，我方才跟你吹牛呢！”

为了不听陈平安那套积少成多的泥腿子道理，也算不择手段了。

青衣小童到底是耐不住寂寞的主，在陈平安沉默之后，他又主动开口劝道：“老爷啊，不是我说你，咱们修行啊，为的就是千金散尽还复来，一言不合大杀四方，多英雄好汉，多气概非凡？可不是为了蝇营狗苟，窝窝囊囊，小家子气……”

陈平安没有反驳什么，只是缓缓走在山路上。

不一样的。

哪怕是走在同一条道路上，一定会在某一天某一处分岔离别。

这是陈平安这趟出门，护送李宝瓶他们远游求学的最大心得之一。

————

在黄庭国和大骊接壤的边境上，陈平安遭遇了一场山颤地动的大异象，在一座山巅眼见着远处某地尘土四起，为此陈平安专门拉着他们往那边赶去，结果在这座黄庭国小城内，看到一番人间惨剧，城墙、屋舍和祠庙，倒塌无数，几乎半城百姓都身着缟素，家家户户悲恸，不断有老少道士进进出出，脚步匆匆，既有少年道童的悲天悯人之色，也有老道人钱财到手、腰包鼓鼓的喜悦神情，众生百态。

好在城内秩序并未大乱，只给陈平安撞见了一伙地痞流氓，要欺辱一户爹娘刚刚死于异象的少年兄妹，给陈平安拦了下来，不让他们强掳少女去卖身，那伙人本就是趁火打劫，根本不占理，给陈平安一拳一脚打退两人后，便悻悻然溜走。

陈平安给贫寒兄妹留下二十两银子就离开，最后在一座无人问津的武圣庙歇脚，发现这座给人单薄感觉的小祠庙，竟然在大地震中屹

立不倒，毫发无损。

一尊彩绘武圣泥塑像，高高在上，张须怒目人间。

青衣小童只是瞥了眼武圣像，就看穿玄机，“这儿香火不净，地方又小，香火分量明显不够，吃不饱饭就要饿死，人神都这样，所以坐镇此方的神祇早早就没了，自然无法庇护县城，只能勉强维持住这一亩三分地的安宁。”

粉裙女童没青衣小童的眼力和阅历，心性更加纯澈无暇，反倒是毕恭毕敬对着那尊武圣像鞠躬致敬，之后看到陈平安已经开始清扫地面，她就帮着擦拭神台上的灰尘，

青衣小童不敢嘲讽自家老爷，只好对她讥笑道：“你一条读了点破书的火蟒，跟这类神祇套什么近乎？再说了，当年那场波及所有天下的大战，好大的一次改天换地，咱们作为蛟龙之属，那可是实打实的叛徒。亏得这位小小神祇不在了，要不然你这一拜，肯定会被视为挑衅，说不定神灵老爷就会真身出窍，以金身姿态神游人间，然后一拳打烂你的脑袋，砰一声，哇，我到时候一定拍手叫好。”

陈平安好奇问道：“为什么你们蛟龙是叛徒？”

青衣小童自知失言，赶紧闭嘴，使劲摇头。

粉裙女童更是双手捂住嘴巴，可怜巴巴望向陈平安，一副老爷你千万别问我、我知道也不敢说的可爱模样。

天边铺满了火烧云，陈平安和粉裙女童接下来就在庙内生火做饭，青衣小童百无聊赖地等着开饭，在高高的门槛上走来走去，他突然跳下去，快步走下台阶，走到一对兄妹跟前，润了润嗓子，拿捏架子道：“可是有事找我家老爷？说吧，什么事儿，若是妄想老爷帮你们更多，我劝你们赶紧打道回府。若是……”

青衣小童贼笑兮兮打量了一眼妙龄少女，穿着寒酸，跟自家老爷是一路人，她颜色不过中人之姿，但是小姑娘家家的身段好哇，小小

年纪就有丰满妇人的韵味，多难得。青衣小童收敛笑意，继续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若是觉得救命大恩难以报答，有人要对我家老爷自荐枕席，我这就帮你们去禀报……”

年纪稍长的少年有些脸色阴郁，就要愤而转身，却被少女轻轻拉住袖子，才发现那个恩人已经走出武圣庙，给了青衣小童一个板栗后，歉意道：“你们别当真，他就喜欢开玩笑吓唬人。”

少女腼腆道：“没关系，哥哥和我不会当真的。”

原来是兄妹二人送来了一些吃食，陈平安接过之后，双方都是不善言辞，少年很快就回去，少女生疏蹩脚地施了个万福，这才跟萍水相逢的恩人告辞离去。

陈平安叹了口气，走回武圣庙，看到在门槛上蹦蹦跳跳的青衣小童，轻声道：“我知道你没有坏心，但是以后不要跟所有人说话都没个正行，一些无心言语，是会伤到人的，有些人会惦记很多年。”

青衣小童那双细看之下充满诡谲的深青色眼眸，流露出些许不耐烦，只是掩饰很好，低头哦了一声，就没有下文。

陈平安也不再说什么，在武圣庙内坐着练习剑炉立桩。

住在泥瓶巷一端尽头的顾粲，小小年纪，就记住了茫茫多的“仇家”，跟陈平安私下相处的时候，说起那些家伙，顾粲就总是咬牙切齿，杀气腾腾，那么点大的孩子，就已经有了偷偷刨掉人家祖坟的念头。

这里头的是非对错，很难说清楚。

但是按照文圣老爷的说法，若是按照顺序来说，其实很多顾粲的心结，起源就来自于那些看似加在一起还不足一两重的冷嘲热讽。

青衣小童看着屋内忙碌的粉裙女童，以及凝气精神的陈平安，欲言又止，最终还是把言语咽回了肚子，只是好像有些积郁难消，在门

槛上逛荡来逛荡去的步伐就急促一些，最后他实在是觉得不吐不快，双脚钉在门槛，矮小身体如秋千一般大幅度晃动起来，一下子倒向庙内，一下子后仰庙外，对陈平安说道：“那陋巷少年忒不知好歹了，一两句玩笑话都经受不起，死了算数！屁大本事没有，心气比天高，活该那少年一辈子受苦遭灾！”

陈平安依旧席地而坐，闭目练习剑炉，不闻不问不言不语。

青衣小童沉默片刻，嗓音低沉，一双泛起冰冷水雾的深邃眼眸，死死凝视着陈平安，尽量用玩笑的语气说道：“老爷，咱们出来混江湖，要帮亲不帮理，才能吃得香混得开啊。更何况我可不怎么着他们兄妹，老爷这么大一份恩情，同样是兄妹，妹妹就是个明事理的，至于那少年之所以把愤懑摆在脸上，一方面是觉得我调戏了他妹妹，我害他丢了颜面，其实更多还是骨子里的自卑作祟，因为他在心底知道自己就是个废物，哪怕不是身处乱世，一样护不住他妹妹，这种人如果将来还这么死犟，不愿半点低头，以后只会吃亏更大的，所以老爷啊，我这是为他们兄妹二人好。”

陈平安睁开眼睛，在心中认真思量过后，点了点头，然后缓缓道：“你说得没有错，但是对错分先后，你不能用一个后边的对，来否认前边的对。错误更是如此。”

青衣小童双拳紧握在袖中，眉眼低敛，似乎是生怕自己的神意泄露，被陈平安透过“水井”看出自己心湖的兴风作浪，这条在御江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得道水妖，只觉得内心怒火燃烧，恨不得一拳打死了那位无趣的“自家老爷”，再一口吃掉那条火蟒来进补修行，成为自己大道登天的垫脚石。

青衣小童转过身去，跳下门槛，嘿嘿笑道：“少爷，那我去道歉了啊。”

笑声已经传入武圣庙，但是背对祠庙的青衣小童，则是满脸暴戾杀气。

在青衣小童远去之后，粉裙女童怯生生道：“老爷，他真的很生

气，如果在御江的话，依照他的性格，指不定就要水漫两岸了，按照郡县地方志的记载，这几百年里，出现过好多次洪水泛滥的‘天灾’，御江水神非但不会压制，反而会推波助澜。”

陈平安摸了摸她的脑袋，“既然不愿意听，以后不跟他讲道理就是了。”

陈平安说不再讲道理，那就是真的不再跟那青衣小童讲这些无聊道理了。

本以为一路相伴而行，关系亲昵了，陈平安才愿意稍微说一些，既然他不爱听，那么陈平安绝对不会自找没趣，重新返回原点就是了，之后青衣小童只要不做超出陈平安底细的事情，一切听之任之，就像今天这点小事，如果在刚刚认识之初，陈平安肯定会冷眼旁观，哪里还会说这些心里话，陈平安跟崔东山走了那么远的路，又讲了多少？

粉裙女童一脸天真烂漫，“老爷那你可以跟我讲，我爱听这些。”

陈平安会心一笑，“有说得不对的地方，你一定要告诉我。”

她在这一刻蓦然灵犀一动，脱口而出道：“老爷的顺序一说，茅舍顿开，说得对极了！”

她很快有些脸红，赶紧声明道：“老爷，我不是学他，不是拍马屁！”

陈平安看着火候，米饭就要煮熟了，粉裙女童气鼓鼓道：“老爷，咱们不给他留，让他饿着，老爷一心为他好，还要发火生气！如果不是真身拘押于那方砚台之中，他今天真的会对老爷出手，刚才我都快吓死了。”

陈平安摇头笑道：“这可不行，饭还是要留的。”

粉裙女童灿烂笑道：“我听老爷的。”

陈平安揉了揉她的小脑袋。

那青衣小童当然不是去跟蝼蚁道歉的，忍着不一巴掌将兄妹拍成肉泥，就已经是他宰相肚里能撑船了。

青衣小童双手负后，远离武圣庙，脚尖一点，跃上一座屋脊，矮小身影化作一道浅淡青烟，往城外飞掠而去，最后一次迅猛拔高，冲入云霄，在天空划出一个极其巨大的弧度，落在一座深山后，恢复真身的水蛇轰然砸在地面，震动之大，就连县城都能够感受到清晰的颤动。

水蛇一路扭摆庞大身躯，过境之处，树木崩碎，山石翻滚，之后沿着一条溪涧逆流而上，水花四溅，最后来到一座宛如一枝独秀的灰白山崖，身躯围绕山崖，盘旋而上，当头颅来到山崖之巅后，尾巴犹然搭在山崖底部。

山崖上本就不多的树木全部搅烂，滚滚而落。

一身暴戾气焰的水蛇，身躯不断加重力道，最后竟是将整座山崖都给挤压得崩断了。

他这才在遮天蔽日的尘土中恢复真身，缓缓下山而去，健步如飞，快若奔雷。

青衣小童并不知道他的一切所作所为，全部落在了两人眼中，在百里之外的一处山头，儒衫老人临风而立，手里托着一方老蛟酣眠、呼声如累的砚台，正是黄庭国的老侍郎，或者说是上古蜀国硕果仅存的蛟龙之属。

老蛟先得了文圣的掌心金字后，又跟大骊国师达成了一桩秘密盟约，将那位少年皮囊的崔瀺送到大隋境内后，老人就开始返身在黄庭国境内，悄悄捕捉一切蛟龙孽种，全部拘在砚台内，他当真是以大神通刮地三尺，入水千丈，除去崔瀺亲手抓获的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如今砚台内，又多出了十余条小物，游曳其中。

此刻老人身边站着一位背脊隆起的驼背老妪，真身正是一条成长于山野的赤练蛇，得到一桩修行机缘后，又辛苦修行五百年，才有今日光景，刚刚跻身七境修为，这次被老人找到了藏身之处，直接凿开大山百丈深，揪出了老妪真身，她这才不得不寄人篱下，但是臣服于大名鼎鼎的儒衫老人，老妪只是觉得不够逍遥快活，并不会觉得委屈窝囊。

老人淡然问道："觉得如何？"

老妪恭谨答道："启禀老祖，这条水蛇，到底还是顽劣心性，不过他的根骨血脉，便是我也有些羡慕。"

老人点头道："出身尚可，只可惜资质愚钝，心性不定，不堪大用，白白挥霍了一场隐秘的蜕皮机缘。"

老妪错愕，不知老人为何如此讲。

之前县城那座荒废武圣庙内的首尾，两人位于高空云端，老蛟以一手掬水观天地的术法，看得一清二楚。

如果青衣小童胆敢对陈平安出手，哪怕只是挑衅，就会瞬间暴毙，老蛟绝对不会心慈手软。

事实上，老蛟对于青衣小童先天有些厌恶，跟性情无关，纯粹是血脉上的冲突，世间众多的蛟龙遗脉孽种之中，青衣小童这一脉，往往修行迅猛，颇为得天独厚，但是又最被真正的蛟龙所排斥，就像中等世族里冒出头一个私生子，偏偏捞了个不高不低的举人身份，大出息没有，却碍眼得很。

老妪道行低，眼界窄，可没看出任何明堂。

至于水蛇的那点暴躁脾气，老妪更不会觉得有大错了，她之所以背脊隆起，就在于初次开窍之后，尚且力弱，曾经被山野捕蛇人抓获，搏斗过程中给那人砸伤了元气根本，这才使得她哪怕化为人形，便是天生的驼背姿态，之后她找到那位捕蛇人的后裔子孙，一场迟到

两百多年的血腥报复，郡城一位中等门户之家，一夜之间就全部暴毙，不管妇孺老幼，都没能逃过一劫，彻底断绝了香火。

老妪事后犹然觉得不解气，只恨那捕蛇人不是修行中人，否则非要让他品尝一下生不如死的滋味。

所以水蛇能够从头到尾都隐忍不发，面对那个婆婆妈妈的穷酸少年，青衣小童当时没有一个字的恶语相向，一直深入荒山野岭，才开始释放阴鸷杀机，在老妪眼中，已经算是修心养性的功夫相当不俗了。

老人摇摇头，“你比那条小水蛇差了根骨，比起条小蟒更差了悟性和慧心，差得太远了。”

老妪仓皇失色。

唯恐老人一个不开心，就将自己打杀了。

毕竟这一路相伴，不是没有不开眼的同类，不愿接受约束，无一例外全部给老人出手击毙，死后所有精元魂魄，根本无所遁形，全部被攫取融入古砚之中，沦为一层纤薄的“淡墨”而已。

老人感慨道：“大道之上，人人争先，可一步慢步步慢，兴许别人一直打瞌睡偷懒，还是境界一日千里，你没日没夜苦修，到头来还是个废物，修行就是如此无奈。”

老妪赶紧亡羊补牢道：“老祖，那少爷如此了不得？”

老人失笑道：“不是少年本身如何厉害，而是少年的领路人，太了不起。如果少年只是少年，不管他如何努力勤奋，武道境界仍然不会太高的，大概撑死了就是六境七境的样子，仅此而已。”

走江化蛟，入海为龙，是蛟龙之属梦寐以求的两次大磨砺，在这个过程当中，必然极其坎坷艰辛，必然血肉模糊不说，还要经受住脱胎换骨的煎熬，之前境界攀升的蜕皮，是为小蜕，次数众多，之后两

次，才会被誉为“大蜕”。

老人御风而行，一步步走出山顶，老妪只得现出真身才能跟随，一条七八丈的赤练蛇在儒衫老人身边摇头晃尾。

老蛟笑道：“我不是说少年的道路一定是对，有可能是条通天登顶的大道，也有可能是条没有大前程的断头路，但话说回来，哪怕是条断头路，也绝对足够让那小水蛇化蛟了，只可惜身在福中不知福，自绝前路，怪不得老天爷不赏饭吃，只是赏了，自己没本身端住饭碗罢了。”

赤练蛇口吐人言，“老祖修为艰深，早已看遍了山河变色，沧海桑田，眼光自然深远，我们只需按照老祖宗的吩咐去做，就心满意足，对我们而言，这已经是一桩莫大的福缘。”

儒衫老人笑而不言。

其实还有很多话，老蛟没有跟这条赤练蛇泄露天机，甚至还故意说了些有违身份的言语。

那少年的武道天赋确实算不得出类拔萃，但是名叫陈平安的小家伙，老蛟绝不是像他所说的那样“不起眼”，当初在自家宅邸别业，第一次见到那伙远游学子的时候，老蛟在家中以神通第一眼望去，陈平安是最后一个落入法眼的人，但是看着看着，老蛟就发现，所有人都围绕着陈平安打转，不单单是言行举止而已。

而是一种玄之又玄的气势。

那次的雨夜之中，有丰神玉朗的白衣少年，背着小书箱的红棉袄小姑娘，已经走在修行路上的冷漠少年，根骨精彩的苗条少女，修为隐秘且一身龙气更为隐晦的高大少年，虎头虎脑的孩子。

分明最后才是手持柴刀、领头带路的草鞋少年，乍看之下，真是最不起眼的存在。

可是老蛟凝神望去一遍遍，却看出了大不同寻常。

如众星拱月，又如山峰朝拜大岳。

那个少年一头当先，好像在说你们放心尾随其后便是了。

因为天大地大，我已经一肩挑之。

———

青衣小童回到武圣庙后，又恢复了嬉皮笑脸的德性，陈平安依旧以平常心待之。

起先青衣小童还有些担心陈平安会反悔，将答应自己的那两颗蛇胆石给忽略不计了，试探了两次，得到准确答复后，青衣小童就有些如释重负，只是在那之后的相处过程当中，哪怕陈平安没有半点异样，该砥砺武道就继续让他喂拳，该骑乘赶路就继续让他现出真身，对于他的撒泼打滚和无理取闹，陈平安仍然是无可奈何，没有半点厌烦。

可是青衣小童总觉得缺了点什么，到底是什么，他又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随着距离老爷家乡越来越近，青衣小童只知道粉裙女童越来越开心，这就让他越来越不开心。

于是他在翻山越岭正式进入大骊国境后，青衣小童使出了一份压箱底的杀手锏。

黄昏之中，在一条荒废无数年的崖壁栈道上，三人在一座稍稍宽敞的凹洞内生火歇脚，他小心翼翼地从方寸物中祭出了一只大瓷碗，碗中有小半碗清水，灵气弥漫，不同于世间寻常无根水。

粉裙女童眨了眨水灵眼眸，一下子就看出了门道，可又不好意思凑过去近看，好在青衣小童已经屁颠屁颠双手端碗，来到陈平安身边

坐下，神秘兮兮道：“老爷，给你看点好东西，就快了，还剩下一刻钟。”

青衣小童转头对粉裙女童咧嘴一笑，伸出一张手掌，“这样的水，我如今还有五碗，来自五座不同的仙家府邸，其中还有取正阳山滚雷潭的一抔水，知道花了大爷多少钱吗？把你这傻妞卖了都不够。我最多的时候，有七大碗！当然了，你是火蟒，类似物件，应该是一截特殊柴禾、一炷香才对，不过你肯定一样都没有吧？”

陈平安看着趾高气昂的青衣小童，还有自行惭愧的粉裙女童，问道：“通过这小碗水能看到什么？”

青衣小童只是咧嘴笑，故意卖关子。

粉裙女童小声解释道：“老爷，我在书楼一些前人读书笔记上看到过，山上修行，需要消耗太多钱财，许多仙家宗门便生财有道，适当对外开放一些有趣的画面，比如说某些可遇不可求的门派奇景，还有一些著名修道天才的生活起居，或是一些修行长辈的御空风采，外人不用去那些门派的山头，就能够在千万里之外一览无余，省心省力，嗯，就是半点也不省钱。”

粉裙女童嘴上念叨着，其实一直偷偷看着那碗水，眼眸里满满的艳羡，扳着手指头轻声说道：“老爷，这种事情真的很神奇的，需要那些仙家先拿出一些山水气运相接连的小玩意儿，比如说凿出的一小块影壁石头，山门内砍伐下来的灵秀树木，或是这白碗承载的正阳山深潭之水，在有奇景异士对外开放之前，就会出现一行文字提醒买家，至于愿不愿意消耗物件灵气来遥遥观览，买家自行决定便是了。如果愿意，只需要灌注一点灵气，就能够通过对方宗门的开启的术法神通，让买家们看到文字显示的诸多画面，有趣极了！”

粉裙女童越说越失落，“我早年在笔记上看到后，曾经祈求芝兰曹氏帮我重金寻觅一块这样的木头，只是我按照约定早早给了他们好处后，之后曹氏便一直搪塞我，说了各种借口拖延，最后我便不好意思再开口，只当没有这回事了。”

青衣小童得意洋洋道：“那是你本事低微，换做是我，你看芝兰曹氏敢不敢收钱不干活？”

她脸色黯然。

陈平安拍了拍她的丫鬟小发髻，柔声安慰道：“吃亏是福，亏先吃着，要相信以后不会总是吃亏的。”

粉裙女童抬起头，点头而笑。

青衣小童翻了个大大的白眼，一大一小两个傻瓜。

片刻之后，他惊喜道：“好戏来喽！”

碗中清水，泛起涟漪。

青衣小童打了个响指，清水从碗中缓缓升空，如泉水喷涌，最后变成一张大如山水画卷的水幕。

水幕画卷之上，先是出现了一座高耸入云的山峰，四周有群峰环绕。

然后是一位白衣女子御剑破空而至，倩影毫无征兆地出现在画卷中，女子腰间系挂一只古朴葫芦，驾驭飞剑迅猛拔高往山顶飞去，在水幕中最初不过米粒大小的渺小身影，逐渐变成了一位巴掌高度的小人儿，容颜清冷，气质出尘。

距离山顶尚有一小段距离，剑气凝聚实质，似云非云似雾非雾，古怪神奇，妙不可言，女子仙人不再御剑登高，而是立于飞剑之上，开始眺望那些剑气中蕴藉的充沛剑意，哪怕是隔着千万里，隔着这个水幕画卷，山顶剑意蕴含各种绵长意味，仍是扑面而来，或古老沧桑，或朝气勃勃如一轮旭日东升大海，或密集攒簇如一场瓢泼暴雨。

青衣小童可不看那些什么乱七八糟的剑道意气，只是对着那位御剑女子流着哈喇口水，目不转睛地盯着她，贼笑道：“这位正阳山苏稼

仙子，可是大爷我的心头好，排名只在一位仙子之后，你瞅瞅，这身段这气质，我那水神兄弟，粗鄙不堪，虽然也仰慕苏稼仙子，不过仍是喜欢体态丰腴一些的仙子，肉食者鄙，圣贤说话，就是一针见血。”

他手指一转，还将画面稍稍扭转方向，变成了正阳山苏稼的背影，然后轻轻一抓，仙子背影就蓦然扩大，青衣小童呵呵傻笑着，伸手抹嘴，恨不得把整张脸贴在苏稼的背上，如果不是有外人在场，估计早就这么做了。

青衣小童眉飞色舞道：“不过我的头号心肝，还是道姑贺小凉！那可是仙子里的仙子，神仙中的神仙，若是她给我摸一下小手儿，我便是折寿百年也愿意，绝不骗人，谁要是能够帮我引荐，让我跟贺小凉说上一句话，我给他当儿子当孙子都成啊……”

陈平安看着那些化作云雾的剑道意气，不管如何用心去看，只觉得气象万千，但都看不出真正的端倪，陈平安很快就收起心思，希望从水幕中寻找到一个身影，那头在家乡小镇行凶的搬山猿，只可惜画卷之上，始终只有苏稼一人，如果没有记错，风雷园那个叫刘灞桥的家伙，就一直偷偷暗恋着苏稼？

一炷香的功夫过后，水幕淡去，趋于模糊，凝聚下坠，最终重新变成一小碗清水。

但是碗里的清水明显水位下降了一些。

青衣小童收起白碗和清水，搓手踱步，乐哈哈道：“这次观赏，因为有正阳山之巅的剑气场景，所以折耗挺多，但绝对不亏！之前那么多次遥看正阳山的各种风景，苏稼仙子只有惊鸿一瞥出现过几次，这次……啧啧，苏稼仙子不曾想还是个好生养的，之前哪里看得出来……”

陈平安默然起身，走到洞外的栈道上，山风阵阵呼啸而过，吹拂得他衣衫一边飘荡倒去。

不过如今扎实的二境修为，加上一次次翻山越岭，一次次收壤入

袋，让陈平安此刻身形不动如山，隐隐约约之间，仿佛已经与身后的陡峭山壁浑然一体。

陈平安突然惊喜道：“下雪了！”

他伸出手去，等着大雪的落在手心，保持这个姿势，只是猛然转过头，对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欢快报喜道：“你们快来看，下雪了！”

一场鹅毛大雪，不约而至。

今年的尾巴上，一年二十四个节气，已经一个接着一个走了，哪怕是三人返乡的道路上，小雪时节，唯有风雨。

但是今天恰好是大雪时节，真有大雪。

陈平安跟他们打过招呼后，继续伸手接着雪花，扬起脑袋，开心喃喃道：“下雪了下雪了。”

粉裙女童从未见过这么开心的老爷，她欢快蹦跳着凑过去。

青衣小童从未见过如此幼稚的家伙，他留在原地，嘟嘟囔囔，觉得人生好没意思。

第一百七十五章 敕令

陈平安接了两捧白雪，相互搓着手，笑着回到小崖洞，伸手烤火之后，这才从背篓里拿出一本书籍，开始借着火光端坐看书，是一本文圣老先生赠送的儒家典籍，陈平安的记性很好，一路勤于翻阅，内容早已烂熟于心，只是陈平安还是喜欢像当下这样翻书，轻轻诵读。

李宝瓶曾经说过，读书百遍其义自见。

陈平安觉得这句话讲得实在太好。

所以如今每次按照撼山谱记载，走桩立桩前后，便化用此句，在心中默默告诉自己，读书是如此，想来拳法也差不离，说不定练拳百万，拳意就会自来。毕竟如此勤勉练拳，日夜不休，每天都会花上七八个时辰，缝缝补补原先破屋破窗似的体魄，效果显著，尤其是杨老头传授的吐纳方式，配合十八停的运气方式，陈平安能够清晰感知体魄的逐渐强健，所以活命已经不再是唯一的目的。

陈平安想要得更多了一些，比如如果有机会再次相逢，为某个姑娘展示走桩，她不至于像在泥瓶巷祖宅里那般一脸痴呆，仿佛是说天底下怎么会有这样的笨蛋，而是会朝他伸出大拇指，再一次说出口那两个字，“帅气”！

陈平安手中的书本，被一页页缓缓翻过，看得极其认真，摇曳的篝火映照着少年黝黑的脸庞，旁人若是久看之后，别有神采。

粉裙女童虽是火蟒真身，却是孩子心性，在芝兰曹氏书楼，深居简出，不敢轻易露面，唯恐遭受横祸，此次跟随陈平安返乡，越来越恢复活泼天性，此时正在栈道那边忙着堆雪人，只恨老天爷不多打赏一点鹅毛大雪。

青衣小童虽是水蛇，天生亲水，但是对于一场稀拉平常的隆冬大雪，实在提不起兴致，无精打采地缩在篝火旁边，感伤自己的遇人不淑和命途多舛。

粉裙女童堆了个自家老爷的雪人，栩栩如生，正想着跟陈平安邀功，蓦然变色，一溜烟跑回崖洞，神色慌张道：“老爷老爷，栈道那边来了一双男女，男子瞧不出什么，可女子好大的妖气，咱们怎么办啊？”

青衣小童使劲嗅了嗅，立即精神焕发，“呦呵，还真是个大妖，满身的狐狸骚-味，老爷，我跟你说，世间妖狐多姿容绝美，瞧我的，这就给你抓个暖被窝的通房丫鬟，保管比瘦竹竿似的傻妞儿强太多！”

陈平安合上书，说道：“他们如果只是路过，我们就让出栈道，如果想要伤人，我们再出手不迟。”

满怀热忱的青衣小童叹息一声，乖乖坐回原位，惋惜道：“老爷你倒是给我一个建功立业的机会啊。”

陈平安笑道：“安安稳稳回到家乡，就是大功一件。”

青衣小童委屈道：“这都进入大骊国境了，一直这么稳稳当当，我牛年马月才能让两颗变成三颗？”

在峭壁之中开凿出来的古老栈道上，一男一女一前一后行走于风雪之中，女子身穿锦缎宫装，婀娜多姿，头戴帷帽，遮掩容颜。男子面容清雅，身材修长，身披一件雪白貂裘，腰挂一只朱红色酒葫芦，整个人像是融入了天地风雪夜。

两人途径崖洞的时候，女子转头看了眼洞内三人，便不再多看。

这轻描淡写的一瞥，就让之前跃跃欲试的青衣小童如遭雷击，坐得比陈平安还正襟危坐，反而是道行逊色一筹的粉裙女童，尚未知道轻重厉害，忍不住多看了一眼男女。陈平安则将书本放在腿上，伸手烤火，神色自若，目不斜视。

男子路过雪人的时候，眯眼微笑，觉得颇为有趣，犹豫了一下，径直转身走向崖洞，却不得寸进尺，在“门口”外停步，直接望向陈平安，用娴熟流利的东宝瓶洲正统雅言问道：“雪夜赶路，我与侍女委实

疲惫不堪，这位公子能否让我们休憩片刻？”

陈平安转头望去，是一位气质温和的男子，陈平安心知肚明，这场狭路相逢，是福是祸躲不过，如果对方真有歹意，他点不点这个头并无两样，所以干脆就笑道：“可以。”

男子入内，被他称呼为侍女的帷帽女子却没有跟随，站在崖洞门口，直腰肃立。

男子大大方方盘腿而坐，背对着崖洞，摘下酒葫芦准备喝酒，喝酒之前，开诚布公道：“我那侍女是狐妖，之前她感知到三位的存在，我便让她释放出一些妖气，算是打招呼了，以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我们并无恶意。”

陈平安在发现青衣小童的拘谨惶恐之后，就知道事情不妙，但是事已至此，陈平安反而不去多想什么，只是屏气凝神，随时应对男子和他侍女的暴起杀人。山上神仙也好，精魅妖怪也罢，好坏难测，一旦大敌当前，往往生死立判，陈平安对此并不陌生，小巷对峙蔡金简、老龙城苻南华，之后与搬山猿纠缠厮杀，在神仙坟跟马苦玄打了一场，棋墩山对敌白蟒，枕头驿面对朱鹿的刺杀，等等，一系列风波，陈平安之所以能够活到现在，心定二字，至关重要。

男人喝了口酒，眼神清明如月华，望向陈平安，开门见山地笑道：“公子的武道境界不高，拳意却很扎实，实属不易，若是能够坚持下去，止境可期。”

青衣小童咽了口唾沫，不敢动弹。

大妖大妖，真他娘的大啊，比天还大了！

原因很简单，世间狐妖之所以出名，除了擅长蛊惑人心之外，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狐妖相比其它山妖精怪，更难遮掩妖气，所以修士那些个广为传唱的斩妖除魔，对象往往是不成气候的狐妖。

照理说，崖洞外的狐妖越走越近，一身狐妖气息就该愈发浓郁，

但是她路过洞口的时候，已经是一身醇正人气，给青衣小童的感觉，简直比凡夫俗子还肉眼凡胎，像是一根手指头就可以掐断她的曼妙腰肢，青衣小童本就是世间妖物之一，化作人形不过是山泽妖修得道的第一步，距离真真正正的成为一个人，还隔着大隋到大骊这么遥远的距离。

能够让他这位修为六境、战力堪比七境的御江地头蛇，都感知不到任何异样，青衣小童掂量了一下，觉得装孙子最合适，如果这位貌似和和气气的过江龙，觉得孙子还不够，曾孙子都行。

青衣小童判定那宫装妇人最少九境，甚至有可能已经是十境的通天大佬，好在这个可能性并不大。

浩然天下的妖物，能否跻身十境，是一道巨大的风水岭，丝毫不弱于人族修士破开十境瓶颈的难度。这意味着已经被这座天下的大道所认可，何其艰难？其中需要多大的机缘和磨砺，可想而知。

所以那条身份隐蔽的老蛟，寒食江水神的父亲，十境修为，已经足够媲美十一境的修士实力。

陈平安不清楚其中的门道，但是危机临头，不耽误他的蓄势待发，听到男人的称赞后，没有任何掉以轻心，只是客套回答道：“谢过先生美言。”

男人小口喝着酒，一语道破天机，“公子你这长生桥，断得有些可惜了，想要修补，难如登天，不如另辟蹊径，干脆重建一座……”

说到这里，男人咦了一声，似乎有些惊讶，思量片刻，瞥了眼少年腿上的那本书籍，笑道：“好吧，真是无巧不成书。”

男人缓缓起身，就这么离去，走到崖洞外，宫装妇人已经默然前行带路。

男人转头看了眼客栈上的雪人，笑了笑，感慨道：“无巧不成书啊。”

风雪之中，男女继续赶路，宫装妇人没有转头，毕恭毕敬道：“白老爷，此次偶遇，难道是两边圣人的阴谋？”

男人摇头道：“此次远游散心，无欲无求，我很小心隐藏痕迹了，不曾惊扰到任何势力，如果这样还要算计于我，那我……”

宫装妇人帷帽下的容颜，祸国殃民，眼神炙热。

不料男人叹息一声，“又能如何呢。”

一场大雪。

天地白茫茫，干干净净的。

在栈道走出三四里路程后，被尊称为白老爷的男人，停下脚步，仰头望向天幕，神色寂寥。

宫装妇人只得跟着停下脚步，发现男人没有挪步的迹象，小心翼翼喊了一声，“白老爷？”

男人始终望向天空，轻声道：“树欲静而风不止，你说你自幼生长于浩然天下，为什么要惺惺念念想着走过倒悬山？若是思乡心切，想着落叶归根，这很合情合理，可你的根子就在这里啊，到底图什么呢？天下浩劫，十室九空，很好玩吗？”

宫装妇人吓得魂飞魄散，转身跪倒在地，伏地不起，如果居高临下望去，她那副妖娆身段，如山峦起伏，她颤声道：“白老爷饶命！”

男人置若罔闻，自问自答道：“我觉得不好玩，一点都不有趣。”

宫装妇人畏惧至极，一咬牙，瞬间爆发出搬山倒海一般的磅礴气机。

下一刻，栈道之上，出现了一头大如山头的八尾巨狐，通体雪白，攀附在峭壁之上，疯狂向山顶攀援而去，试图远离这个男人。

男人无动于衷，轻轻喊出一个名字，“青婴。”

砰然一声，一团鲜血如暴雨洒落山崖，竟是一根狐狸尾巴当场爆炸开来。

无数鹅毛大雪被鲜血浸染，男人所立栈道附近的这一片天地，变成了一场诡谲恐怖的猩红大雪。

相传世间曾经有无数妖物作祟各座天下，乱象纷纷，凡人皆不知姓名，束手无策，哀鸿遍野，后世有道德圣人铸大鼎铭刻万妖姓名、记载其渊源来历，之后命人仿造千余座大鼎，放于各洲各座大山之巅，以供山下之人记诵，凡俗夫子不惜涉险登山，经此历练，是为山上修士之发轫。

那些大山大多成为后世的各国五岳，享受无数君主凡俗的顶礼膜拜。

峭壁上的那头庞然大物，如一颗彗星坠入山崖。

显而易见，不仅仅是断掉一尾、修为重创那么简单。

以妖物的先天暴戾性情，濒死或是重伤之际，爆发出来的凶性，往往更加可怕。

一切玄机，只在直呼其名的“青婴”这个称呼上，以及是谁来报出这个本名。

重重摔在山崖底部的狐妖，溅起了无数雪花碎屑，它看上去已是奄奄一息，大口大口呼出的血腥雾气，使得四周积雪融化一空，显露出一大块好似伤疤的泥泞地面。

男人不知何时站在狐妖跟前，提着朱红酒葫芦喝了口酒，他与那头蜷缩在一起的巨大狐妖相比，无异于一粒蚂蚁站在人类面前，无比渺小。

“在重新修炼出第八根尾巴之前，就老老实实待在我身边，有些事情，暂时不是你能够掺和的。”

男人缓缓说道：“如果不是念在当初那点香火情，你已经死了。既然现在还活着，就好好珍惜。走吧，继续赶路。”

男人一挥袖，撤去隐秘的天地禁制，将随手切割出来的小天地返还给大天地。

妖狐逐渐变回人形，挣扎着起身，踉踉跄跄地跟在男人身后。

宫装妇人神色凄凉。

一尾之差，天壤之别。

之前足够让它傲视同类，如今已是泯然众矣。

但是它却没有半点复仇的心思。

对土生土长于这座天下的它们而言，白老爷的喜怒，就是天威浩荡。

————

崖洞内，青衣小童擦着额头汗水，心有余悸道：“太可怕了，太可怕了……”

粉裙女童懵懂无知，“那位前辈夫人很厉害吗？”

青衣小童跳脚骂道：“傻妞真是傻妞，最少九境的狐妖不可怕，还有什么才算可怕？再说了一个侍女就如此厉害，给狐妖当老爷的男人不是更变态？！”

粉裙女童弱弱道：“我们家老爷就没我们厉害啊。”

陈平安忍俊不禁。

青衣小童眼睛一亮，“唉？对哦。”

青衣小童哈哈大笑，然后咳嗽几声，悻悻然道：“失态了，失态了，让老爷见笑啊，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嘛，这点瑕疵，就让它随风而逝吧，忘掉都忘掉。”

陈平安继续看书，只是静不下心来，只好收起那本儒教典籍，想了想后，找出年轻陆姓道长的那几张药方，全是方方正正规规矩矩的小楷写就，然后拎了根细一点的树枝，在崖洞门口的积雪地面，蹲着临摹写字，为了不让药方被雪花沾湿，得小心翼翼护着，只能看一个字写一个。

今晚丢了面子的青衣小童嚷着睡觉睡觉，粉裙女童则绕过陈平安，继续将那个雪人打造得尽善尽美。

最后一张药方的末尾，陆姓道长当时从袖中还掏出了一枚青玉印章，往纸上盖下，所以是朱红印文的四个字，“陆沉敕令”。

今夜练字，陈平安从头到尾临摹了一遍，连最后四个印文都没有错过。

当崖洞这边的陈平安，一丝不苟地用树枝写出“陆沉”二字。

已经十分遥远的山崖底部，身后跟着宫装妇人的男人，猛然转过头。

当陈平安最后写完“敕令”二字。

刹那之间，仿佛天地翻覆颠倒了一下。

男人依旧纹丝不动，神色凝重。但那宫装妇人已是惊骇失色，几乎要站不稳。

狐妖惴惴不安，一种近乎本能油然而生的恐惧渗透全身，下意识靠近男人，轻声呼喊道：“白老爷？”

男人收回视线，向前行去，“没事了，无非是井水不犯河水。”

谁是小小井水，谁是浩荡河水。

天晓得。

第一百七十六章 无聊就是没得聊

（今天就这凌晨一章。）

清晨时分，三人动身赶路，迎着风雪，前头带路的陈平安走完一段拳桩，突然停下脚步。

粉裙女童轻声问道：“老爷是在想念谁？”

青衣小童懒洋洋道：“这鬼天气，老爷可能是想找个山清水秀的地方好拉屎呢，最少不会让屁股冻着。”

粉裙女童气愤道：“恶心！”

青衣小童叹气道：“忠言逆耳啊。”

————

道士名士两风流的南涧国，今年格外热闹，一场浩大的盛典刚刚拉下帷幕。

南涧国边境，一座高耸入云的山岳后方，山林之间，小径幽深，有年轻道姑缓缓而行，手里拎着一根翠绿竹枝，手指轻轻拧转，她身后跟随一头灵动神异的白色麋鹿。

一位悬佩长剑的白衣男子与她并肩而行，神色落寞。

她无奈道：“早就跟你说过不止一次，不是你只有下五境修为，我就一定不喜欢，但也不是你有了上五境修为，我就一定喜欢你。魏晋，我跟你，真的没有可能，你为何就是不愿死心？不然你告诉我，如何才能死心？”

要一位潜心修道的道姑说出这么直白赤裸的言语，看来那名男子着实对她纠缠不清，让她有些恼了。

男子正是风雪庙神仙台的天才剑修，魏晋。

山上修行之人，所谓的天才，其实也分三六九等，如此年轻的十一境剑修，魏晋是当之无愧的第一等，破境速度，远超同辈。

魏晋神色萎靡，哪里像是一个刚刚破开十境门槛的风流人物，苦笑道：“是因为你有喜欢的人了吗？比如说你们宗门里那个师叔？”

年轻道姑停下脚步，转头望向这个已是名动一洲的风雪庙剑修，气笑道：“魏晋，你怎么如此不可理喻！”

魏晋虽然面无表情，可心中有些委屈，又不知如何解释和挽回，一时间便保持沉默，哪怕是如此心灰意冷的魏晋，衣衫褶皱，在外人眼中，不管他随随便便站在何处，依旧是天底下最有朝气的一把剑。

只可惜这个外人，不包括魏晋眼前的年轻道姑。

剑心澄澈净如琉璃，不一定就真的通晓熟稔人情世故，尤其是情爱一事，本就是天底下最不讲道理的事情，更是让人懊恼。

魏晋轻声道：“贺小凉，我最后只问你一个问题。”

她点头道：“你问便是。”

魏晋犹豫片刻，视线转向别处，嗓音沙哑道：“你最讲缘分，那么如果有一天，你终于遇上与你有缘的人物，哪怕你内心并不喜欢他，会不会为了所谓的大道，依旧选择跟他成为道侣？”

万籁寂静。

仿佛就连天地间无形的缕缕清风，都在这一刻凝固。

年轻道姑微笑道：“会。”

魏晋眼神彻底黯淡，依旧不去看这位一见钟情的女子，红着眼

睛，“哪怕你和他成了世人眼中的神仙眷侣，可是你会不开心的，贺小凉，我不骗你，我不希望看到你不开心的样子。”

年轻道姑轻轻叹息一声，虽然流露出一丝伤感，可道心依旧坚若磐石，“魏晋，哪怕真有那么一天，我会过得不如人意，可是我绝对不会反悔，更不会转过头来喜欢你魏晋。”

魏晋喃喃道：“这样吗？”

年轻道姑转身离去。

魏晋久久不愿挪步，她不后悔，可是他已经后悔了，后悔不该问出这个伤人伤己的蠢问题。

一名年轻道人从密林深处走出，身旁有一青一红两尾大鱼在空中游曳。

魏晋收回视线，在道姑贺小凉走远之后，才敢凝望她愈行愈远的背影。

他不去看那个东宝瓶洲当代金童玉女里的金童，冷声道：“你敢说一个字，我就敢出剑杀人。”

年轻道人虽然对这位十一境剑修有些忌惮，可这座山林就位于宗门后山，他相信魏晋一言不合就敢拔剑杀人，只是道人完全不信自己会死，所以他嗤笑道：“风雪庙的十一境剑修，就能在我们神诰宗逞凶？”

宗这个字眼，年轻道人格外咬字加重几分。

宝瓶洲有道家三宗，其中又以南涧国神诰宗为尊，是一洲道统的居中主香。上次跟随贺小凉联袂下山，去往大骊王朝的那座骊珠洞天，一路北上，所到之处，无论是世俗的帝王君主，还是各国真君、陆地神仙，无一例外，都对他和贺小凉这一对金童玉女，以礼相待，丝毫不敢怠慢。

神诰宗位于南涧国边境，独占七十二福地之一的清潭福地，宗主祁真，身兼四国真君头衔，道法通天，是东宝瓶洲屈指可数的真正神仙，神诰宗虽是他们这一脉道统的下宗，但是祁真哪怕去往位于中土神洲的那座道统正宗，依然毫无疑问是一等一的重要角色。

而这位金童，恰好就是宗主祁真的关门弟子。

而同门师姐贺小凉，师从于玄符真人，这位与世无争的前辈真人不同于掌门师弟祁真，只收取了贺小凉一人为徒，当初贺小凉刚刚进入神诰宗，声名不显，天赋不显，身世不显，唯有玄符真人一眼相中了她，事后证明所有人都看错了，只有玄符真人抓到了一块绝世璞玉，甚至无需他这个师父如何雕琢，福运深厚的贺小凉就迅速崛起，破境之快，机缘之好，让宗门上下瞠目结舌。

而东宝瓶洲的金童玉女，结为道侣的可能性极大，哪怕不在同一座宗门，也不例外，各自宗门往往乐见其成。

像他和贺小凉这样师出同门的金童玉女，在东宝瓶洲近千年的历史上，连同他们两人在内，只出现过三次，全部成为了联袂跻身上五境的大道眷侣。

所以他不想自己成为第一个例外。

魏晋转头望向那个年轻道人，突然有些意态阑珊，“你没资格让我出剑，你师父祁真还差不多。”

十一境的剑修，战力完全能够等同于兵家之外的十二境练气士，这是常识。

更何况神诰宗的宗主，卡在十一境巅峰已经很多年，今年之所以召开庆典，就是为了庆贺他终于破境，所以魏晋和宗主祁真，都是各自破境没多久的练气士，两人若是换个地方打擂台，胜负还真不好说。

不过这是神诰宗的地盘，各种阵法层出不穷，又是一方真君地

界，占尽天时地利人和的祁真，绝不可以视为普通的十二境初期修士。

年轻道人笑道：“没资格，又怎样？”

这句话，对于再一次被道姑贺小凉当头浇了一盆冷水的魏晋而言，真是伤人至极。

于是魏晋淡然道：“接好。”

年轻道人根本无法看清楚魏晋拔剑，一缕长不过寸余的剑气就在他头顶劈下。

眼看着就要失去一张保命符的年轻道人，看到一只白皙如玉的温润手掌，伸到了他头顶，替他抓住了那缕裂空而至的恐怖剑气。

然后空中泛起一点血腥气，与这座静谧祥和的山林格格不入。

魏晋看了一眼那位不速之客，松开剑柄，缓缓离去，只是撂下了一句话，“好自为之。”

一位面如冠玉的道士站在神诰宗金童身前，收起那只挡下魏晋剑气的手掌，手心伤口，深可见骨。

道士温声道：“向道之人，修心还来不及，何必逞口舌之快。”

那位道统金童恭敬道：“师叔，我知道错了。”

那位玉树临风的俊逸道士笑着教训道：“知错就改，可别嘴上认错就行了。”

身边两尾大鱼游曳的年轻道人赧颜道：“师叔，真知道错啦，我一定改。”

被称为师叔的道人，其实年纪不大，看着还不到而立之年，微笑

道：“你要不愿意改，师叔也没办法啊，谁让你师父是我的掌门师兄。”

那金童一阵头大，他就怕师叔这个样子跟人说话，事实上便是宗主祁真，恐怕都要发虚。

他立即苦着脸道：“师叔，我这就去抄写一部青词绿章。”

道人点点头，“可以抄录《繁露篇》，三天后交给我。”

金童可怜兮兮地快步离开，明摆着是三天三夜才对，苦哉苦哉。

道人一步跨出，瞬间来到了一座荷塘畔，站在了道姑贺小凉身边，直截了当问道：“大道，经常与风俗世情相悖，毕竟这里是浩然天下，你可想好了？”

贺小凉伸手轻轻拍着白鹿的柔软背脊，点头道：“师叔，我想好了。”

年轻道姑脸色黯然。

道人望着一池塘绿意浓郁的荷叶，寒冬时节，山外早已冻杀无数荷叶，这里依旧一株株亭亭玉立，宛如盛夏光景，他轻声道：“真到了那一步，师叔会站在你身边。”

贺小凉非但没有任何感激涕零，反而感慨道：“大道真无情。”

道人嗯了一声，“确实如此。你能有此想，于修行是好事。”

他之所以站在她贺小凉这边，选择站在师兄玄符真人的对立面，不是他觉得贺小凉可怜，而是他站在了大道之上，恰好贺小凉位于这条大道而已，如果有一天这对师徒颠倒位置，他一样会做出相同的选择。

贺小凉收起那点思绪，笑问道：“师叔，那个我们戏称为陆小师叔

的家伙，到底是何方神圣？他可是在南涧国边境滞留将近一年了。”

道人摇头道：“我算不出那人的根脚，既然他愿意称呼我为师兄，我下棋又输给了他，就只好随他了。我只算出他在骊珠洞天，是那个死局的那个死结，但是齐静春的做法出人意料，让他到最后仍是没有机会出手，以及他跟神诰宗上边的正宗有些渊源，仅此而已，再多就算不出了。”

哪怕是贺小凉都有些毛骨悚然。

齐静春最后一次出手，虽然很快就被各方圣人遮蔽了天机，但是贺小凉不但亲眼看到过那场大战的开头，还感受到了那场大战的余韵，哪怕等到她有所领悟，已经是大浪拍岸的尾声那点岸边涟漪，就已经让贺小凉倍感震惊，与此同时，更加坚定了贺小凉的向道之心。

天下如此之广大，高人如此之巍峨，我贺小凉为何不自己走到那里去瞧一瞧？

道人微笑道：“不用多想什么，水落自然石出。”

之后这位在一洲之地都算辈分极高的道人，缓缓行走于荷塘岸边，悠然思量。

道人思量着世间最天经地义的一些事情，比如为何会下雨，为何会以人为尊，为何会有阴晴圆缺，为何会有洞天福地，诸如此类，这些被所有人习以为常的无聊事情，之所以无聊，就在于你如果跟人聊这些，会没得聊。

贺小凉遥遥望去，自叹不如。

无关境界差距，无关辈分差距。

而在于那位年纪轻轻的师叔，早早走到了大道远处，让人难以望其项背，所以就会自惭形秽。

————

在街边酒肆买过了一壶酒，魏晋倒了些在手心，那头白色毛驴低头喝得飞快，好在这里的老百姓都是见过大世面的，别说是毛驴喝酒了，就算是毛驴开口说话都不会皱一下眉头。

魏晋缩回手，开始自己喝着酒，离开酒肆，漫无目的地随意行走，毛驴就屁颠屁颠跟在他后头。

走出那座位于神诰宗山脚的城镇后，从来只把自己当江湖人的魏晋，依然不愿御剑飞行，把自己喝得醉醺醺，摇摇晃晃坐在毛驴背上，任由它驮着自己随意逛荡。

山山水水，重重复复。

最后来到了南涧国的国都丰阳，魏晋如常人一样，在城门口递交了关牒，这才得以牵驴入城。

满身酒气的魏晋使劲想了想，记得自己在丰阳有个对脾气的江湖朋友，在七八年前有过一场结伴游历，那人好像说过自己是丰阳城内一个大门派的掌门之子，魏晋便问路去往那座名为雄风帮的门派，魏晋记得当时那人还自嘲来着，说他祖上真没学问，取了这么个不讲究的帮派名称，魏晋就安慰他，说宝瓶洲南边有个很大的仙家府邸，传承千年，底蕴深厚，雄踞一方，势力堪比一国，却被开山祖师爷取了个名字，叫无敌神拳帮，那才叫可怜，每逢盛会，神仙扎堆，门下弟子个个觉得了无生趣。

魏晋缓缓前行，街旁有个算命摊子，一位身穿道袍头戴道冠的年轻道士，生意冷清，正趴在桌子上，对着一个流着鼻涕、手拿糖葫芦的小孩说教，“这个世道很糟糕，但是你不能因为这样，就觉得那些与人为善、愿意吃亏的好人，是傻子。”

那道人加重语气道：“其实你才是傻子，知道不？”

面无表情的孩子抽了抽鼻子，原本青龙出洞的两条鼻涕返回洞府

大半，然后舔了口糖葫芦。

道人有些焦急，“跟你说正事呢，吃什么糖葫芦。”

孩子依然无动于衷，歪着脑袋吃糖葫芦。

年轻道人语重心长道：“唉，你这崽子，真是没有慧根，贫道好心好意帮你算了一卦，明明算出你跟邻居小姑娘是天作之合，贫道都不收你铜钱了，这还不够仗义？你咋就不知道感恩呢？一串糖葫芦而已，值得了几文钱？还比不上一个未来媳妇？”

一直木讷呆呆的孩子突然呵呵一笑，“你当我傻啊。”

然后孩子就转身一摇一摆蹦跳离开，嘴上嚷嚷着“吃糖葫芦喽～”

年轻道人痛心疾首地一拍桌面，“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哇！”

魏晋一笑而过，猛然间他停下脚步，却没有转头，回想了一遍那算命道人的装束，魏晋有些犹豫不决。

那道人已经开口笑道：“既然有缘，何不相见？”

魏晋牵驴而走。

年轻道人可怜兮兮道：“日子难熬，这南涧国的人咋就一个个这么精呢？民风也太不淳朴了！”

他愤愤然坐回凳子，守着桌上的签筒，双手抱住后脑勺，晒着太阳，脖子前后晃悠，头顶的道冠跟着晃荡，自言自语道：“无聊啊真无聊。”

有一位俊俏女子怯生生走来，鼓足勇气问道：“道长，能算姻缘吗？”

年轻道人赶紧摆正坐姿，“绝对能算，不是好签贫道不收钱！”

正值妙龄的女子愣了愣，然后转头就走，心想这不是明摆着坑钱嘛，肯定是个臭不要脸的江湖骗子，想来也是，咱们南涧国的道士，哪有如此落魄的，自己就不该贪图小便宜，姻缘多大的事情，还是应该去屏风巷那边去找真正的道士算卦，价格贵就贵一些，总好过被人骗，她随之有些郁闷，那骗子，其实相貌长得挺好看啊，怎么是这么个不正经的人？

年轻道人双手使劲揉脸，颓然道：“这日子没法过了。真是时来天地皆同力，运去英雄不自由，报应不爽啊。”

最后年轻道人叹了口气，“好一个君子可以欺之以方。既然你都如此开诚布公了，贫道自然不会欺人太甚。”

念叨着收摊收摊，忙碌起来的年轻道人，默念道：“那咱们就山高水长，后会有期？”

只是他很快摇头否定了这个念头，“难。”

————

大骊南方边境，风雪呼啸，一大两小行走于一条峡谷之中。

陈平安走桩艰辛，为了保持走桩的一气呵成，使得呼吸越来越困难。

每次呼吸之间，都像是无数刀子窜入了七窍，使得陈平安的脸色有些发青。

背着大书箱的粉裙女童问道：“老爷，小心适得其反啊，书上说欲速则不达，老爷今天走桩已经比平时多出很长时间了。”

陈平安只是微微摇头，没有说话，否则积蓄起来的那口气就散了。

青衣小童故意落在后边，喊道：“傻妞。”

粉裙女童扭头望去，看到他朝自己招手，还偷偷伸出手指做了个噤声的手势。

她本想不理会，但是青衣小童狠狠瞪眼，吓得她只好悄悄放慢脚步，很快就变成他们两个并肩而行。

青衣小童神色阴沉，一言不发。

粉裙女童跟着沉默片刻，轻声道：“你要不给老爷认个错？”

青衣小童火冒三丈，不忘压低嗓音，跳脚道：“认错？！你这傻妞火蟒的脑子，灌进了一条江水吧？”

粉裙女童吓得不敢多说什么。

青衣小童犹豫之后，问道：“你说老爷会不会记仇？对我心怀芥蒂？”

她摇头，“老爷不会的。”

他一脸不信，“当真？”

“当真！”

粉裙女童一开始信誓旦旦，但是很快就偷偷加了两个字，“的吧？”

青衣小童气得不行，浑身散发出焦躁不安的气息，恨不得现出真身，将山谷两侧的山壁给撞碎，但是最后他一咬牙，挤出一个僵硬笑脸：“那我跟老爷磕头认错去！”

粉裙女童一脸茫然，“啥？”

很快青衣小童就返回，病恹恹的。

粉裙女童疑惑问道：“怎么了？”

青衣小童压抑着满腔怒火：“你别管！”

最后他一屁股坐地，哭丧着脸道：“大爷甚至不敢开口。我都不明白为何如此，你说气人不气人？”

粉裙女童望着那个始终缓缓前行的背影，再回头望向坐在地上的青衣小童，她蹲下身，“我大致晓得老爷的想法了，你想听不？如果不想，我就不说。但是你如果想听，你必须保证，听过之后不许生气，更不许吃了我！”

青衣小童有气无力道：“答应，都答应，你说便是。”

粉裙女童满脸严肃，偷偷摸摸告诉青衣小童，“如果你的初衷，是让那个少年知道世道不易，那你就是对的，说不定老爷还愿意跟你道歉。可如果初衷只是觉得好玩，就随口言语伤人，哪怕你做的事情，最后是好的，那么老爷还是会觉得……不那么对的。这些呢，是我胡思乱想，做不得准，不一定是老爷的真正想法，其实我觉得你最好是跟老爷自己聊。”

青衣小童听得一愣一愣，然后喃喃道：“我当然是觉得好玩啊，那少年以后是生是死，关老子屁事。”

粉裙女童满脸无奈，“那我就没法帮你了。”

青衣小童突然问道：“那你觉得我有错吗？”

她欲言又止。

他冷哼道：“说实话！”

她换了个方向，用小书箱对着自家老爷，她自己就躲在了书箱底下，仿佛这样就可以放心说话了，“我觉得吧，老爷肯定是没有错的，但是你也不用太在乎老爷的看法，其实老爷也不在乎你是不是在乎他

的看法，如果能这么想，事情就很简单了呀。”

青衣小童若有所思，点头道：“继续说。”

粉裙女童愈发小声：“再说了，咱们都在修行，境界已经比老爷还要高出许多，你如果修行得更好更快，说不定老爷哪天就会觉得自己是错的，毕竟老爷曾经亲口告诉我，如果他有不对的地方，就要直接告诉他，老爷可不会觉得他的道理，就一定永远是对的。这是我最喜欢老爷的地方了！”

说到最后，粉裙女童神采奕奕，满脸欢喜。

青衣小童白眼道：“我早就告诉你了，修行靠天赋，不靠努力。”

“又来。难怪老爷不喜欢你。”粉裙女童站起身，加快步伐去追赶陈平安。

青衣小童伸出一只手，很快凝聚出一颗雪球，被他塞进嘴里，狠狠嚼着。

他一边走一边想。

既想一拳打死那无趣至极的少年老爷，一了百了，一错到底。

但是同时又想捏着鼻子违心地认个错，可他就是开不了这口，不愿意跟着那个泥腿子一起无趣。

他忍不住回头望去。

青衣小童想念自己的家乡了。

在这里，加上自己孤零零三个人，他没有一个同道中人。

家乡那里有大碗喝酒，大块吃肉，那里有高朋满座，快意恩仇。

那里没有萦绕心间的是非对错，没有坏人胃口的狗屁道理，没有让他这么不痛快不开心的老爷。

第一百七十七章 佛观一钵水

宝瓶洲向来喜欢以观湖书院划分南北。

北方多蛮夷，南方皆教化。

南人瞧不起北人，那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哪怕是北方的大隋文豪，面对南涧国的士子雅士，都是要自认矮人一头的。故而南方世族高门，以嫁入北方为耻。

临近年关，南方一处喧闹集市上，有光脚的中年僧人托钵而行，面容方正刚毅，缓缓而行。

有杂耍艺人使出浑身解数，博得阵阵喝彩声，僧人看到一根木桩子拴着一只小猴儿，干瘦干瘦，故而显得眼睛极大。

僧人蹲下身，掏出半块生硬干饼，掰碎一点，放在手心，伸向枯瘦小猴。

它却被僧人的善举给惊吓到了，惊慌失措地向后逃窜，铁链被瞬间绷直，一个反弹，满身鞭痕的小猴子顿时摔倒在地，身躯蜷缩，细细呜咽起来。

僧人轻轻将掰碎的干饼，放在木桩附近，将剩余半块干饼又掰碎一半，零零散散放在地上，然后又把铁钵放下，这才起身向后退去，最后盘腿坐在距离木桩隔着三四步的地方，开始闭目，嘴唇微动，默诵经文戒律。

行也修行，坐也修行，万里迢迢，一直苦行。

饥寒交迫的小猴子委实是饿惨了，在僧人坐定后，怯生生望着他半天，终于鼓起勇气去抓住一块碎饼，退回原地低头啃掉后，眼见着僧人无动于衷，便愈发胆子大了，再偷吃了一块，如此反复，无意间发现铁钵内竟有些清水，便去喝了口，隆冬时节，钵内清水竟然有些温暖，这让小猴子有些舒坦，更加不怕那僧人了，大眼睛直愣愣望向

那个光脚光头的家伙，仿佛充满了费解。

僧人念完一段经文后，睁眼起身，小猴子便又躲避起来，僧人只是弯腰拿回铁钵，就此离去。

小猴子扶着木桩子，望向僧人的背影，很快消失于拥挤的人海。

它破天荒打了个轻轻的饱嗝，伸手挠了挠干瘦无肉的脸颊，眨着大眼睛。

光脚僧人低头行走于人山人海之中，便是被路人撞了肩膀，也从不抬头，反而右手在胸前行礼，微微点头后，继续前行。

集市上有个疯疯癫癫的老人，眉发打结，邋里邋遢，衣衫褴褛，只要他遇上稚童，不管孩子们的长辈是富贵还是贫穷，都要凑过去询问一个同样问题，大多数老百姓对此见怪不怪，多是牵着孩子加快步伐离去，也有一些会笑骂几句，一些个脾气不太好的青壮汉子，还会朝老疯子推搡几下，从头到尾，老疯子都只是重复那个古怪问题。

“你家孩子取名了没有？”

有对老人知根知底的一群年轻浪荡子，堵住老人，其中有人一脸坏笑问道：“我家有小孩儿还未取名，你要如何？”

老人顿时眉开眼笑，高兴得手足舞蹈起来，说道：“我来取，我来取名，这次我一定取个好名字……”

“取你大爷！”老人被那年轻人一脚踹在腹部，踹了个后仰倒地，老人在地上抱着肚子打滚。

有托钵僧人蹲下身，搀扶老人起身，那群浪荡子哄笑着离去。

老人被扶起身后，伸手死死攥住僧人的手臂，对着僧人依旧问了那个极其不敬的问题，“你家孩子取名了没有？”

中年僧人看着痴呆老人，摇摇头，帮老人拍去尘土，这才继续前行。

老人依旧在集市上自讨苦吃，挨了无数的白眼和谩骂。

夕阳西下，僧人托钵乞食，七户之后不再化缘，铁钵内食物寥寥，想要一个温饱都难。

僧人由北入城，由南出城，路上行人如织，僧人低头而行，若是遇见小虫子，便捡起放于道旁无人处。

最后看到一座荒废已久的古庙，僧人在门外单手行礼，缓缓走入。

在大殿外的檐下廊道，吃过了钵内食物，僧人开始盘腿而坐，继续修行。

暮色中，老疯子踉跄归来，看也不看僧人，直奔大殿，倒在一堆茅草上，卷起一块破碎不堪的单薄被褥，尽量遮住手脚，呼呼大睡。

一夜无事。

喜欢给人瞎取名字的糟老头子， 在正午时分才睡醒，醒了之后就离开破庙，往城里的人堆凑，对于那个中年僧人，老人根本视而不见。一开始不是没人猜测，老疯子会不会是性情古怪的奇人异士，后来才发现根本就是个老废物，打不还手骂不还口，而且打疼了会哭喊，打重了会流血，到最后就只有一些游手好闲的浪荡子，才乐意拿老人逗乐。

老人住在这座荒废破庙里，已经很多年了。

接下来小半年，日复一日，僧人就在这里暂住，偶尔会与老人一起去往城内，托钵化缘，也偶尔会与老人一同出城，返回住处。两人一直没有言语交流，甚至就连眼神交汇都极少，每次老疯子见着僧人，都一脸茫然，记不得什么。

这一夜大雨滂沱，电闪雷鸣。

疾风骤雨之中，估计就连近在咫尺的呼喊声都听不真切。

缩在茅草铺子上的老人，每次雷声响起就会惊吓得打颤一下，熟睡之中的老人，不知是想起了什么伤心事，还是起了做噩梦，双手握拳，身体紧绷，不断重复呢喃：“是爷爷取名字不好，是爷爷害了你，是爷爷害了你啊。”

那张干枯苍老的脸庞，早已没有任何泪水可流，但是偏偏显得格外撕心裂肺。

随着急促雷声变得断断续续，虽然雨水依旧密集，声势骇人，可是老人的自言自语已经淡去。

可就在老人彻底陷入沉睡之际，僧人弯曲手指，轻轻一叩。

咚！

如木鱼声响彻古庙。

如春雷响起于廊下。

老人打了个激灵，猛然坐起身，环顾四周后，先是茫然，然后释然，最后悲苦，站起身，向大殿外走去，衣衫褴褛的矮小老人，行走之间，气势凶悍，如同下山虎、过江龙。只是气势虽然惊人，老人的体魄仍是孱弱至极。

虎死不倒架而已。

老人走出庙外，仰头望去，久久无言，最后只剩下怅然。

僧人轻声道：“有情皆苦。”

老人看也不看僧人，嗤笑道：“苦什么苦！老子乐意！当绝情寡欲

的仙人，怎么就逍遥了？狗屁的长生久视，一个个高高在上，只记得仙，忘了人……哈哈，老百姓做人忘本要天打雷劈，神仙忘了本才算真神仙，可笑真可笑……”

中年僧人又道：“众生皆苦。”

老人沉默，盘腿而坐，双拳紧握撑在膝盖上，自嘲道：“恍若隔世。”

拂晓时分，不知何时睡去的老人猛然惊醒，再次眼神浑浊，然后继续他浑浑噩噩的一天。

就这样过去一个月有余，在一个中秋月圆夜，老人终于恢复清醒，只是这一次整个人的精神气，已经大不如前，垂垂老矣。

他跟僧人一起坐在檐下廊道，望向那轮明月，老人自说自话，“我孙儿很聪明，是天底下最聪明的读书种子，只可惜姓了崔，已是不幸，遇上我这么个爷爷，更是不幸，不该这样的，不该这样的……”

中年僧人寂然无声。

宝瓶洲崔氏曾有人言：有庙无僧风扫地，有香无火月点灯。

入冬后，大雪纷纷，老人睡在庙内，牙齿打架，脸色铁青，像是要熬不过这个寒冬，僧人托钵进入，递给老人一只温热干饼，老人怔怔接过手后，猛然丢在地上，眼神恢复些许清明，然后看着那个重新捡起干饼的僧人，再度伸手递过干饼，老人摇头道：“我活着只想见孙儿一面，要不然我死不瞑目，这口气我咽不下，断不掉！我要跟他说一声对不起，是爷爷对不起他……我不能疯，我要清醒，和尚你救我！”

老人一把手死死攥紧僧人手臂，“和尚，只要你让我清醒见着孙儿，我便是给你当牛做马都无妨……我这就给你磕头，这就给你当徒弟！对对对，你这和尚神通广大，一定可以帮我脱离苦海……”

这一次清醒过来的老人，精神气已经枯如朽木，出现了油尽灯枯的迹象，意识也不再清晰。

僧人淡然道：“如何都放不下执念？就算你见着了他，事已至此，又能如何？”

老人神色悲苦，“如何放得下？又不是我一人的事情，放不下的，这辈子都放不下的。”

中年僧人想了想，“既然放不下，那就先拿起来。”

老人痴痴问道：“如何拿？”

僧人答道：“去大骊。”

老人点头道：“对对，我那孙儿就在大骊。”

僧人摇头道：“你孙儿在大隋，但是你孙儿的先生在大骊龙泉县。”

老人陷入惶恐，身形向后退去，抵住墙壁，使劲摇头道：“我不要见文圣……”

片刻之后，老人蓦然大怒，“你若想害我，打死我便是，你若是想害我孙儿，我就一拳打烂你金身！便是你家佛祖来了，我一样出拳！”

言语落地，老人挣扎着站起身，气势之刚猛雄壮，竟是不输骊珠洞天中交手的那两位纯粹武人。

但也仅是剩下点虚张声势的气势了。

僧人脸色平静，低头凝视着手中铁钵，钵内有清水微漾，“佛观一钵水，八万四千虫。”

老人皱眉道：“秃驴，莫要跟老夫打机锋！”

僧人转过头，轻轻抬了抬铁钵，“这是你家孙子最有意思的地方，他看到了‘小’，贫僧觉得可以跟他的先生说道说道。”

老人眼神坚决，“和尚你所谋甚大，老夫绝不会答应你。”

僧人叹息一声，“无根之草。”

僧人就这么起身离去。

老人抓紧时间盘腿而坐，开始呼吸吐纳，一身原本枯死肌肤，缓缓金光熠熠生辉。

然后他在手心以手指刻下“大骊龙泉县”五字，血肉模糊，不断告诉自己，“去往此地，必须去往此地，只看不说，不问不做”，心湖激荡，铭刻心声。

老人回到庙内，倒头就睡。

庙外大雪愈烈，只是阵阵寒气刚刚逼近庙门，就自动消融。

第一百七十八章 我看一座山

陈平安这次不经由野夫关进入大骊国境，走出那条栈道和山谷之后，陈平安三人遇到了一队精骑。

风雪茫茫，双方对峙。

那支大骊边境精锐，原本大多已经默然拨转马头，但是突然间一骑冲出，疾驰到陈平安身边，是一张年轻坚毅的脸庞，充满了警备和审视，这名大骊边关斥候的眼眸深处，还有一抹陈平安当时不理解的毅然决然。

当这一骑突兀而出，其余袍泽亦是咬牙跟上，一时间雪屑四溅，扑面而来。

陈平安用大骊官话喊道："我们是龙泉县人氏，从黄庭国返回，由牛栅栏入关。"

与此同时，陈平安从怀中掏出龙泉县衙颁发的通关文牒，游学千万里，盖满了各国各地各关隘的官印，眼见着那名骑卒要翻身下马，陈平安三步作一步，小跑上前，伸手高高递过去，骑卒愈发身体紧绷，一整队斥候俱是瞳孔微缩，如临大敌。

那名斥候弯腰接过了关牒，仔细浏览之后，蓦然笑容灿烂起来，原本紧紧握住刀柄的那只手，在背后悄悄打了个安全的行伍手势，骑卒仍是执意下马，递还文牒，在陈平安小心翼翼收起后，年轻骑卒笑道："这么糟糕的天气，若是遇上麻烦，可以去我们烽燧暂住休整，备好食物，等到风雪小一些，再赶路不迟。"

陈平安感受到骑卒发自肺腑的真诚，立即抱拳笑道："没事，我刚好借这个机会练习拳桩，难熬是难熬，但是还扛得住。"

大骊尚武，民风彪悍，名动一洲。

草鞋少年如此坚韧，很快就赢得这一对精骑斥候的好感，便是一

名面容粗朴、不苟言笑的边关老伍长，也会心一笑。

双方就此别过，斥候继续南下侦查，陈平安继续北上返乡。

边骑伍长回头望了眼三人北归的背影，收敛笑意，转头对那麾下骑卒训斥道：“逞什么英雄，不要命了？！且不说那少年深浅如何，他身边两个衣衫单薄的侍女书童，分明是道行不弱的修行中人，否则如何吃得住这份天气的打磨，方才我们近距离接触，气色之好，你看不出？

若三人真是敌国的谍子，你这次冒然前行问话，害得我们全军覆没不说，还会耽搁谍报的传递！”

年轻骑卒嚅嚅喏喏，仍是有些不服气，“伍长，咱们身为边关乙等斥候，这还在大骊境内，不管来自哪里的练气士，也得讲讲咱们边军的规矩吧？真要敢杀我们，事后盘查起来，定要他们吃不了兜着走，退一万步说，不是还有王爷在嘛，我就信谁有本事跟王爷掰手腕子。”

戎马生涯半辈子的老伍长，气得一鞭子打过去，不过打在了年轻骑卒肩头外的空处，雷声大雨点小而已，气笑道：“要是换作我刚从军那会儿，你这等行径，就是挑衅练气士老爷，知道吗？怎么死的都不知道，碰到个厚道仗义的将军，最多帮你讨要几十两抚恤银子，不厚道的，关你死活！”

能够成为大骊边军的乙等斥候，无疑是大骊军伍的翘楚锐士，就没几个是蠢人，年轻骑卒赶紧亡羊补牢道：“老伍长消消气，以后打到了那大隋高氏的老巢，我用军功给你老人家换个细皮嫩肉的豪门娘们，好好降火……”

老伍长笑骂道：“滚蛋，就你那么点军功，给老子塞牙缝都不够，甭废话，继续巡视！上头发话了，小心黄庭国那边狗急跳墙，越是这种天气越要注意，倒是不怕他们一头撞进来找死，可是打了这么多年仗，可都是咱们的马蹄往别人家踩去，万万没有让别人踩进咱们家门的道理。”

年轻骑卒嬉皮笑脸道：“晓得了晓得了，我这就先行一步，保管一只苍蝇都飞不进前边的牛脊背山谷。”

年轻骑卒深呼吸一口气，拉了拉略显僵硬的厚实貂帽，晃掉一些冰渣子，缓缓前奔。

一名中年斥候忍不住问道：“伍长，之前两国边境上闹出那么大动静，听说黄庭国境内天崩地裂的，死了好多人，咱们这边倒是没啥损失，这其中是不是有啥说头？伍长你小道消息多，好些个老袍泽如今都是都尉大人了，我可知道你之前专门找人喝过酒，有没有可以说道说道的？”

老伍长神色凝重，没有泄露天机，只是咧嘴笑了笑，眼神炙热，语气阴森，“没啥可以说道的，就是咱们很快就有肉吃了，好事！”

那边，顶着风雪前行的陈平安缓缓道：“我之前见过大隋的骑军，护送着我们从边境到京城，跟我们大骊骑军相比，总感觉哪里不一样……具体的说不上来。”

青衣小童懒散道：“老爷，这多简单一事儿，大隋的骑军，养在深宅大院里头的看门狗，看着厉害而已，当然真打起架来，估计也能凑合。可是你们大骊的骑军，尤其是边关骑军，就是一群野狗，四处咬人，牙齿早就给磨锋利了，换成是黄庭国的边关戊卒，见着咱们三个，早就跑得远远，哪里有胆子上前问话。”

青衣小童打了个哈欠，随口说道：“以前在御江，听我水神兄弟讲过一桩密事，十多年前，大隋北边有一支边军，跟一伙山上练气士起了冲突，主将一怒之下，尽起六千精锐，连同他和属下的军中麾下武秘书郎，加上从袍泽那边借调而来的随军练气士，一起追杀了八百多里，四名行凶的练气士，愣是给他们宰掉了三个。”

粉裙女童惊讶道：“在黄庭国，无论是地方行伍，还是山下江湖，可不敢跟山上练气士怄气。芝兰曹氏之所以不遗余力栽培幼子，就是想着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不用需要处处仰人鼻息。”

“黄庭国洪氏，从上到下都烂透了根子，将来打仗，哪里会是大骊蛮子的对手。”

青衣小童百无聊赖地伸出双手，一次次凝聚出晶莹剔透的雪球，然后一次次抛掷向远方，“大骊边军也折损得七零八落，尤其是武秘书郎战死大半，总之闹得很大，大骊皇帝陛下龙颜震怒，把那名正三品武将召回京城，一口气将其贬为底层士卒，这才让那四名练气士背后的山门消气。只是听说没过几年，那名镇守北关的沙场武人，就出现在了南边野夫关，而且很快就恢复了原先官职，之前所在那支边军，更是获得大骊新晋‘铁骑’之一的荣誉头衔，边军人马不但迅速恢复满员，还加入了许多甲等大马和甲等悍卒，如今风光得很。”

陈平安想起大隋山崖书院，自言自语道：“千万别打仗啊。”

青衣小童向高处迅猛抛出一颗雪球，然后用第二颗雪球激射而去，双方砰然碎裂，“箭在弦上不得不发，我看这场灭国大战，是逃不掉了。关键就看大隋争气不争气，不过如果大骊的白玉京真有传闻那么厉害，我看大隋原本占优的山上势力，大多会选择明哲保身，毕竟谁也不愿意被一把从白玉京掠出的飞剑，瞬间斩杀于阵法庇护的洞府之内，那就真是死不瞑目喽，谁愿意试一试白玉京飞剑的杀力？境界越高，练气士越惜命怕死。反正我那水神兄弟就说，只要白玉京飞剑有传闻一半的威势，他就主动投降，以大骊庙堂的行事风格，指不定还会保留他御江水神的神位。”

粉裙女童一脸茫然，“白玉京是什么呀？还会跑出飞剑？”

青衣小童哈哈大笑，轻轻弹指，一粒雪球击中粉裙女童的额头，“嗖一下，一柄飞剑就会从大骊京城的白玉京掠出，以上五境陆地剑仙的御剑速度，转瞬之间飞过千山万水，就洞穿了你这傻妞的头颅，好玩不？”

粉裙女童双手捂住额头，给吓得不轻。

青衣小童讥笑道：“就你那点微末道行，杀你还需要用白玉京飞剑？你是傻妞不假，可大骊朝廷又不傻。白玉京十数柄飞剑，如今率

先针对的练气士，全部是大隋境内那些个躲在水底下的老乌龟王八蛋，我猜啊，其中有资格上榜的那撮大隋练气士，肯定有人悄悄离开大隋版图了，为的就是避其锋芒。”

陈平安虽然一直没有插话，但是对于御江水蛇的论点和猜测，觉得绝大多数有理有据，所以全部默默听在耳里，记在心上。所以陈平安愈发想不明白，这么一个看问题挺透彻的聪明家伙，怎么在家乡御江那边，就心甘情愿给那位居心叵测的水神背黑锅？

难道是灯下黑？

陈平安没有开口询问。这到底是青衣小童的自家事。

陈平安开始默默走桩，迎着风雪一遍又一遍。

在及膝的大雪，撼山拳谱的走桩，不得不极其缓慢，陈平安从山崖栈道一路走到这里，耗费的气力和精神，时间越持久，越往后边，是是平时的十倍百倍之多。

全身上下，从外到内，陈平安几乎冻成一块冰块，以至于到了后期，根本不用陈平安可刻意运转十八停剑气流转，那条宛如火龙巡狩关隘的玄妙气机，就会自行快速游走，无形中帮助陈平安勉强维持住一口真气不坠。

每一次呼吸吐纳，都是一次痛彻骨髓的遭罪。

惫懒的青衣小童看得头大，觉得不可理喻，天赋差就认命不好吗？别人在修行路上一日千里，你陈平安每天都在这儿事倍功半，多丢人啊。

粉裙女童则看得快要心疼死了。

半旬过后，风雪渐歇，之后赶路不至于太过艰辛困苦。

三人期间绕过两座关隘和十数座大大小小的高耸烽燧。

陈平安还是会自找苦吃，每天练习拳桩之余，主动跟青衣小童切磋武艺，经常被后者一拳打得陷入深雪之中不见人影。

可二境依然是可怜兮兮的二境，陈平安的武道进阶，真是雷打不动。

青衣小童不知是哀其不幸，还是怒其不争，有几次出手重了，打得缺心眼一根筋的自家老爷断线风筝乱飞出去，得挣扎好久才能站起身，一旁观战的粉裙女童便转过头去，不忍再看。

在这样千篇一律的返乡途中，今年的第一场雪就此落幕，三人终于赶到一座在舆图上标注为风雅县的城镇，因为陈平安拣选了一条通往家乡西山的归路，所以不会经过绣花江、红烛镇和棋墩山那条线路。

陈平安想要多走过一些陌生的地方。

读几部书，识千余字，行万里路，练百万拳，这就是陈平安当下的心愿，总归都是需要一步步走出来的，陈平安这次返乡行程，每天都过得很充实，当然苦头没少吃。比起赶赴大隋书院的游学之路，可以腾出更多时间，通过练拳来打熬体魄，以运气来淬炼神魂，滴水穿石，燕子衔泥，点点滴滴都是添补。

青衣小童会觉得他是在浪费光阴，可是陈平安能够清晰感知到一点点裨益的累积，这种感觉，如同泥瓶巷的烧瓷少年，每天辛勤劳作，相当于多出几颗铜钱入账，家底在悄然增加，外人觉得乏味，可是陈平安自己感觉不要太好！

年关临近，入了熙熙攘攘的县城集市，风雅镇不同于大骊边关其它城池，书香气更重一些，因为明显书铺多了许多，当然孤本善本是别奢望，多是粗劣廉价的私家刻本，错字漏字极多，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都是眼界高的，一个是身家雄厚，见惯了好东西，一个是自幼跟圣贤书籍打交道。

于是只有陈平安在书铺逛得认认真真，对书架上一长排十二本成

套的《玉山燃雪谈》爱不释手，可惜背篓空隙不多，已经装不下这么一套大部头，而且价格太高，便只好退而求其次，买了一本署名程水东的《铁剑轻弹集》。

上了年纪的店家便由衷称赞公子好眼光，然后解释说这位黄庭国老侍郎的著作，如今收入囊中，肯定稳赚不赔，因为市井传闻那人很快就要重新出山，受邀担任大骊一座新书院的副山长。

夜幕中，满载而归的陈平安选了一座简陋客栈，要了两间相邻屋子，粉裙女童单独睡一间。

青衣小童跟着陈平安跨过门槛，立即皱着鼻子一脸嫌弃，使劲在鼻子前晃动手掌，驱散那些陈年已久的酸臭味，不愧是修炼成精的水蛇，那些不管如何擦拭都难以消除的气味，都给青衣小童一阵阵驱逐到了窗外。

陈平安关上门后，在桌上摊开那张大骊南方州郡舆图，因为这些秘不示人的地理形势图，一向为官府独有，民间私藏就是大罪。陈平安看着风雅县和龙泉县之间，相距不过六百里路程，一半是便于商旅赶路的官道，一半是相对难行的冲澹江水路，相比这一去一回的漫长路途，六百里路，可以算是近在咫尺。

陈平安吃过食物，就开始练习剑炉。

耳边时不时响起一位妇人的谩骂声，以及客栈掌柜的求饶声。

跟家乡泥瓶巷杏花巷那边的场景，多像啊。

只不过那会儿顾粲他娘亲还在，嘴巴恶毒的马婆婆还没去世，每天都会有学塾的读书声，远远传到铁锁井那边。

等到这次回去，老槐树已经没了，看门人也已不在，泥瓶巷邻居家的院门口，大年三十那天，注定是不会张贴上一幅崭新喜气的新春联。

陈平安叹了口气，收起剑炉立桩，来到窗口，从袖中特意缝补而成的小兜里，掏出那颗银色小剑胚，轻轻握在手心，缓缓摩挲。

青衣小童没来由怒喝一声，“找死！”

陈平安闻声转头看去，只见青衣小童双指拈住一团虚无缥缈的灰色烟雾，猛然夹紧，传出一阵轻微的噼里啪啦，灰雾逐渐消散，隐约之间有哀嚎嘶鸣。

看到陈平安的疑惑脸色，青衣小童欢快邀功道：“老爷，这只不知死活的小精魅已经被我捏爆了！还敢来老爷你的地盘撒野，真是活腻歪了！”

青衣小童指了指那团四处流散的雾气，“它名为枕边魅，并无实体，这小玩意儿所过之处，带起的那点风，是世间众多歪风邪气之一，最喜欢追逐那些心肠歹毒的骂街泼妇，每当她们搬弄唇舌，这种精魅才会偷偷出现，将那股风气收集起来，最能够离间亲人、尤其是夫妻关系，市井坊间所谓的枕头风，就是它们的拿手好戏。”

陈平安叹了口气，笑道：“以后遇上这类精魅，赶走就是了，不用打打杀杀。”

青衣小童哦了一声，歪着脑袋，问道：“老爷，你不是菩萨心肠吗，怎的碰到这等邪祟精魅，咋就不替天行道啦？”

陈平安哭笑不得道：“什么替天行道，我没那么大能耐……”

陈平安很快就止住话头，不再说什么。

青衣小童没来由心头泛起一些失落。

因为没能听到烂好人老爷的大道理。

以前总觉得听着无趣厌烦，那次武圣庙之后，陈平安之后便一次都不说了，竟然会觉得更无趣。

青衣小童趴在桌上一会儿，觉得自己病得不轻，干脆爬到桌上，然后手脚趴开躺着，死气沉沉望着天花板，看到了一张已无主人坐镇的小蛛网，看了半天，青衣小童开始在桌上翻来覆去。

粉裙女童在那边收拾过被褥床垫，就跑来这边给老爷收拾，没忘记好好背着那个崔东山的书箱，这一路风餐露宿，她时时刻刻都护着书箱，由此可见，白衣少年当初在芝兰曹氏的书楼内，那一番施展神通，对她造成的心理阴影有多大。

陈平安重新收好那枚“银锭”，走向桌子，青衣小童赶紧坐回凳子，陈平安从背篓里拿出那本还带着浓郁墨香的《铁剑轻弹集》，青衣小童赶紧狗腿殷勤地端来油灯，帮着点燃灯芯，主仆三人分坐三边。

青衣小童不敢打搅看书的陈平安，对坐在对面的粉裙女童笑问道：“马上就可以吃掉一颗蛇胆石，跻身中五境，是不是很开心？”

有陈平安在身边，粉裙女童要胆气粗壮许多，“你别打我那颗蛇胆石的主意。”

青衣小童嘿嘿笑道：“老爷私下跟我说了，蛇胆石分大小，品秩有高低，傻妞你一路上没有功劳没有苦劳，最没用了，所以只给你一颗最小最差的，我陪着老爷喂拳那么多次，所以我拿到手那两颗，是最大最好的，一颗有你十颗那么大哦。”

粉裙女童立即转头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翻过一页书，微笑道：“别听他瞎扯。”

粉裙女童瞪了眼谎报军情的青衣小童。

青衣小童一拍桌子，“造反？！”

粉裙女童往陈平安那边坐了坐。

陈平安对此习以为常，倒是没有故意给小火蟒撑腰说话，始终安静看书。

借着那盏油灯的昏黄火光，陈平安一页页翻过那部读书笔札，中间还拿出了一块棋墩山剩余竹简，和当时买玉簪子店主赠送的小刻刀，读到某些眼前一亮的好句子，就一笔一画刻在竹简上。

青衣小童脸颊贴在桌上，自顾自转动眼珠子，装神弄鬼。

粉裙女童不敢跟他对视，就凑在自家老爷身边，看着陈平安读书或是刻字。

陈平安突然眉头紧皱，犹豫片刻后问道："书上说富贵发达了之后，要修路铺桥，不可以修建豪宅大墓。"

青衣小童对此嗤之以鼻，但是没说话，保持那个半死不活的姿势。

粉裙女童点头轻声道："老爷，一些读书人是有这个讲究，希望有钱了之后行善积德，造福乡里。"

陈平安有些无奈，他原本想着回家之后，就赶在年关之前，立即花钱给爹娘修建一座大坟，气气派派的，不用连块像样的墓碑都没有。

青衣小童忍不住开口道："老爷你如今又不是读书人，讲究这些作甚？再说了，真要担心什么，大不了修路铺桥一并做了，到时候我亲自帮忙，咱们不但花了钱，还亲自出力，老天爷肯定没话说。"

陈平安恍然，刚刚打结的心结很快就解开，转头望向青衣小童，朝他伸出大拇指，开心道："好样的！说得对！"

粉裙女童跟着自家老爷一起高兴起来。

青衣小童愣了愣，然后赶紧低头，眼泪差点掉出来了。

———

走着走着，走过了官道和水路，气氛融洽的一大两小，终于看到了一座略显孤零零的高山轮廓。

陈平安停下脚步，伸手一左一右拍了拍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的脑袋，然后伸手指向那座大山，他笑望向那座名为落魄山的大山头，这次陈平安可笑得一点都不含蓄，“到家了！我家！”

———

———

第二卷《山水郎》结束。

第一百七十九章 添土

瞧见了自家的山头后，陈平安就开始撒腿狂奔，不再管什么走桩立桩，没有半点近乡情怯的多愁善感。陈平安只管埋头奔跑，占据着大半背篓的一袋袋土壤，层层叠叠，随着肩头的起伏不定，窸窸窣窣作响。

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屁颠屁颠跟在后头，前者四处张望，其实临近大骊龙泉县地界后，两位早就察觉到异样的灵气，通体舒泰，此刻落入眼帘中的那座大山头，让这条水蛇不断咽口水，简直就是垂涎三尺，仿佛瞧见了一大桌子最丰盛的美餐。

青衣小童之前曾经无意间提及，他们这类蛟龙之属，餐霞饮露，只是末等修行之法，进展缓慢，唯有融山根吞水运，才是勇猛精进的大道正途。

只可惜灵气充沛的名山大川，要么被仙家坐镇割据，视为禁脔，要么早就树立起一座座朝廷敕封的神祇祠庙，哪怕是青衣小童这等修为不俗的江泽大妖，也不敢轻易染指，一旦涉及到证道长生，尤其是鬼魅精怪，别说修行路上的朋友知己，恐怕就连爹娘都不认了。

反观自幼浸染书香气息的火蟒，就要比青衣小童矜持许多，显而易见，同是蛟龙之属的旁支，两人的证道契机，大不相同。

临近落魄山的山脚，陈平安放慢脚步，视力极佳的他发现山上多处尘土飞扬，这让陈平安心一紧，照理说落魄山有圣人阮师傅帮忙看顾，不该有意外才对，棋墩山的土地爷魏檗，倒是之前就答应要在这座山上搭建竹楼，可是一栋小小竹楼，怎么都该搭建完毕才对，然后魏檗就该打道回府，绝不会长久逗留，为何此时此刻落魄山上还是一副大兴土木的古怪样子？

难道是那条黑蟒恶习不改，在自家山上择人而噬，惹恼了县衙派人入山围剿？

陈平安正要急匆匆让青衣小童变出真身，以便快速登山，突然想

起最近在书上看到的一个句子，是讲述遇事莫慌的道理，言语说得很漂亮，光是嘴上多读了两遍，就能让陈平安觉得俗气少了几分，他之前还特意刻在了竹简上，于是陈平安当下便深呼吸一口气，强自镇定，默默告诉自己，“不要急不要急，书上讲的，其实跟烧瓷拉坯是一个道理。”

刚要开始登山，陈平安眼前一花，定睛望去，就发现一袭白衣的熟人笑吟吟站在山脚，脱口而出道：“魏檗！”

粉裙女童忍不住哇了一声，傻妞儿倍感惊艳，这是她继少年崔瀺之后，这辈子见着的第二位神仙人物，俊俏得没天理，她随即有些赧颜，躲在了老爷陈平安身后。

青衣小童愣在当场，然后气势汹汹转头问道：“老爷，这家伙是抢地盘的？”

“当然不是。”

陈平安摇头而笑，望向一身潇洒气质远比在棋墩山更加显著的土地爷，好奇问道：“怎么还在落魄山？你们山水神灵，不是不好太长时间离开自己地界吗？”

魏檗笑眯眯道：“巧了，如今我搬家到了披云山，跟你做了邻居，陈平安，以后一定要多多照拂在下呀。”

说到这里，这位昔年跌落神坛的神水国北岳正神，如今即将就要是大骊北岳共主的尊荣神祇，竟然还玩笑似的给陈平安作了一揖。

陈平安没好意思受这一拜，侧过身躲掉，笑问道：“竹楼造好了么？”

魏檗直腰点头道：“做好啦，保管没有偷工减料，就在落魄山上，我领你们去瞅瞅？本来挑了块最容易让它扎根的风水宝地，可是被落魄山的山神庙给占去了，只得换了块地盘，不过也不差，视野开阔，天高地远的，风景很美，我这一年有事没事就去那边待着，你以后可

不许过河拆桥，赶我走啊。”

粉裙女童觉得眼前这家伙模样长得好，不曾想脾气也好，然后小丫头就有些骄傲，自家老爷就是厉害，连交好的朋友都这么潇洒绝伦。

青衣小童越看越心虚，突然之间，白衣魏檗毫无征兆地张牙舞爪，对他做了个恐吓姿势，吓得青衣小童往后掠出十数丈，魏檗爽朗大笑，“加上山上那条黑蟒，咱们落魄山要热闹喽。”

陈平安一板一眼纠正道：“落魄山不是你的。”

魏檗无可奈何道：“对对对，你陈平安才是主人，我只是客人，行了吧？”

一行人开始登山，魏檗善解人意地为陈平安解释道：“如今小镇西边这些大大小小的山头，都算名花有主了，全部在破土动工，忙着开山事宜，除了开辟山上道路，还有建造凉亭等等，

落魄山这样有山神庙的，更加任务繁忙，大骊朝廷工部负责一掷千金，除了卢氏王朝的近万刑徒流民，不要钱就能驱使之外，龙泉郡府和县衙两座官府，还雇佣了好多你们当地青壮，帮着打造出一座座仙家府邸，不折腾出人间仙境不罢休的架势，有些劳民伤财啊。”

魏檗指了指宽阔的黄土地面，“以后这里会铺上从外地运来的石板，反正比福禄街桃叶巷的青石地面，只好不差。”

陈平安小心问道：“不需要我自己出钱？”

魏檗笑着指向高空，“只要你不想着在空中建造索桥，跟别处山头牵连在一起，那就不用开销一颗铜钱。”

陈平安震惊道：“难道有人这么做了？”

魏檗点头道：“有啊，还不止一两家，在北边好几座山头之间，已

经出动家族供奉，或是重金聘请专门建造洞天福地的练气士，开始搭建长桥了，其中一座还不是铁索木板桥，而是石桥，听说石头清一色是从湖泽之中打捞出来，估摸着从头到尾，怎么都要花出去百来万两白银。不过效果肯定没得说，行走于石桥上，烟雾缭绕，飘然欲仙，看那日出日落云卷云舒，我都要心动了。”

陈平安啧啧道：“原来他们这么有钱啊。”

魏檗打趣道：“你要是乐意卖掉一座彩云峰或是仙草山，立马就是顶有钱的富家翁了，也能这么穷奢极欲。”

陈平安没好气道：“想什么呢，我要那些花花架子做什么，一个个山头才是立身之本。”

魏檗哈哈大笑。

财迷还是财迷。

二境还是二境。

草鞋换了一双双，可少年依旧是那个少年啊。

青衣小童怎么看魏檗怎么讨厌，恨不得一脚踹在那家伙屁股上，踹他个狗吃屎！

一路登山，见到几拨卢氏王朝的刑徒遗民，有老有幼，有青壮有妇人，大多形容枯槁，神色憔悴，但是在旁监工的大骊军卒，应该得到过朝廷授意，并未对这些亡国之徒刻意刁难，一些晕厥过去的老弱，便由着亲朋好友搀扶到熊熊燃烧的火炉旁，喂上几口吃食一口热水。

魏檗云淡风轻道：“一开始可没这么好的光景，累死冻死摔死的卢氏刑徒，当然还有打死和不堪受辱自尽的，短短两个月之内，就多达六百余人，后来是就地升任龙泉郡守的吴鸢，不惜冒着丢掉官帽子的风险，向朝廷递交了一封奏疏，这才止住了流民人数骤减的势头。”

陈平安疑惑道：“郡守？”

魏檗伸手画了一个大圈，“原先骊珠洞天方圆千里的广袤地界，哪怕如今边缘地带被临近州郡，抢得头破血流，各自在朝堂上找人帮着说话求情，然后瓜分划走了一些，但龙泉如果还只是个县，仍然管不过来，就算是升格为龙泉郡，其实还是有些牵强。”

陈平安点了点头，这一路走来，关于各国州郡县的版图大小，早就有了清晰认知，毕竟是一步一步丈量出来的，他问道：“棋墩山那条黑蟒到了这里，没有闯祸吧？”

魏檗摇头道：“一直在落魄山老老实实修行，不曾伤人，如今就算它出去找水喝，被人半路撞见，都已经见怪不怪了，相安无事。一些个胆大的当地青壮，已经敢拿石头远远丢它了，它也忍着。”

陈平安皱眉道：“这可不行，我得找人说清楚，魏檗，知道这里谁负责吗？不管结果，我得先说明白，没理由这么欺负人的。”

“哪里欺负‘人’了，那就是条刚刚开窍的山野大蟒。”

魏檗先是哑然失笑，随即调侃道：“再说了黑蟒皮糙肉厚，就是给人使劲砍几刀，都不痛不痒，陈平安，你不用大惊小怪。何况如果我没有记错，你对黑蟒观感可不算好，怎么如今才回到落魄山，就开始偏袒起它了？”

“黑蟒如果敢率先伤人，我这次见面就会请人打死它，花钱请我都愿意。”

陈平安摇头道：“但是如果它没有的话，那么这跟它在不在落魄山，没关系，换成任何一个地方，黑蟒只要是安分守己上山下山，然后这还有人去主动挑衅它，这一点都不好玩，这叫找死。我要是敢这么做，早死在山里一百次了。”

“有道理。”

魏檗眯眼微笑道：“回头这件事，我帮你打声招呼便是，这些山头的大小关系，我都很熟了。”

粉裙女童双手搭在身前的竹箱绳子上，充满好奇。

这么大一座山头，走了这么久都没到半山腰，竟然都是自家老爷的啊。

老爷果然没吹牛，真有钱！

青衣小童听着久违的大道理，有些神清气爽。当然不是他觉得陈平安说得如何有理，而是反驳了那个看不出深浅的白衣神仙，让青衣小童觉得很带劲。

陈平安看似漫不经心地问道：“魏檗，你认识阮秀吗？是龙须河边铁匠铺的一个姑娘。”

魏檗一脸故作思索状，然后恍然大悟道：“你是说圣人阮邛的亲闺女啊，远远见过几次，她家那座神秀山，是如今大骊朝廷花最大气力去打造的，她几次进山去看进程，都会来逛一逛宝箓山啊彩云峰啊之类的山头，竹楼造好之前，她也来过一次落魄山，双手背后，就那么看着我在竹楼顶上忙碌，还问我要不要帮忙搭手来着，我没答应，小姑娘就那么抬头看了半天，害得我怪不好意思的，最后她不知道什么时候悄悄走了。”

陈平安转头对粉裙女童和青衣小童笑道：“阮姑娘是我很好的朋友，我在小镇有两座铺子，都是她帮我打理，你们见着了她，就喊她阮姐姐。”

粉裙女童立即点头，“好勒！”

青衣小童有些不情不愿，“我的岁数，当她老祖宗都没问题，凭啥喊她姐姐，白白掉了十八个辈分……”

陈平安不咸不淡地瞥了一眼，青衣小童立即双手捶胸，跟擂鼓似

的，义正辞严道：“老爷发话，我喊她娘亲都行！”

陈平安乐了，难得不抠门一次，财大气粗道：“回头多给你们俩一颗普通的蛇胆石。”

粉裙女童雀跃欢呼，原地蹦跳起来。

青衣小童怔怔问道，“老爷，那我喊她一声夫人，能不能再多给一颗蛇胆石？”

陈平安揉了揉额头，“到时候阮姑娘要打死你，我不会拦着她的。”

青衣小童悚然一惊，突然记起魏檗顺嘴一提的“圣人阮邛亲闺女”，关于真武山圣人阮邛的行事风格，黄庭国御江都早有耳闻，那真是跋扈至极不讲道理，哪里有把人拽进自家地界然后当场打杀的圣人？

青衣小童立即干笑道：“我对阮姐姐，一定会客客气气，恭恭敬敬的。我还会帮着老爷盯着傻妞，让她别不小心措辞不当，惹恼了阮姐姐，到时候惹来杀身之祸，最后让老爷你难做人……”

陈平安使劲忍住笑，故意不去介绍那位姑娘的温柔性情，反而板着脸嗯了一声，点头道：“见了面，要礼貌客气。”

绕绕弯弯，最后魏檗领头走在一条青石小径，自嘲道：“咱们脚下这条小路是我临时铺出来的，随便收集了些山涧石子，陈平安你回头不妨换了。”

陈平安走在结实齐整的石子路上，笑道：“不换不换，这就很好。”

众人视野豁然开朗，看到了一栋两层的竹楼，颜色苍翠欲滴，模样精巧别致，关键是竹楼正对着大好山河。

竹楼底层，摆着几张玲珑可爱的小竹椅，上头垫着小小的茅蒲团。

陈平安眼神呆滞，张大嘴巴，被震撼得无以复加。

本以为魏檗答应自己建造一座竹楼，想象之中，不歪歪扭扭就已经很好了。

哪里能够想到是如此之好。

陈平安回过神后，轻声问道：“它是我的？”

魏檗笑道：“当然。”

陈平安抱拳道：“魏檗，以后落魄山就是你半个家，只要想住就随便住。”

魏檗笑道：“呦，这就改口啦？先前是谁说落魄山不是‘咱们的’来着？”

陈平安呵呵笑道：“魏檗，你堂堂棋墩山土地爷，跟我一般见识多掉价唉。”

魏檗哈哈大笑，伸手点了点少年，“到底还是有些变化的嘛，这趟远游求学没白走。”

之后魏檗看着一溜烟跑到竹楼二楼的一大二小，然后并排趴在栏杆上举目远眺，一颗高一些的大脑袋，两颗矮点的小脑袋，从魏檗这里望去，其实也挺像一座小山头的。

“老爷老爷，这儿风光可好啦，以后我们能住在这里吗？”

“当然可以啊。”

“老爷，把这里划给我呗，我可以少要一颗普通蛇胆石，咋样？”

“不行。”

像是被他们的欢快情绪感染，早已不是棋墩山土地爷的魏檗，转身一同望向远方山河，也有些笑意。

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矣。

————

陈平安带着他们下山去往小镇那边，魏檗神出鬼没，身影已经消逝不见，青衣小童小声提醒道：“鬼鬼祟祟，一看就不是啥好鸟！老爷，以后少跟那家伙打交道，我这可是老成持重之论啊。”

陈平安没理睬他。

一路熟门熟路地翻山越岭，当三人遥遥看到小镇西边房舍的时候，陈平安轻轻叹了口气。

之前专门爬上了那座不起眼的真珠山，陈平安已经眺望了一遍家乡，给身边两个家伙指出了许多地方的大致位置。

例如自己家祖宅所在的泥瓶巷，齐先生当年教书的学塾，坐拥两间铺子的骑龙巷，送信最多的福禄街和桃叶巷，小镇外边的铁匠铺，东边的神仙坟和最北边的老瓷山等等。

唯独那座恢复原本面貌的石桥，陈平安只是在望向铁匠铺子的时候，眼角余光一瞥而过，不但没有介绍什么详情，甚至连明显的眼光停顿都没有。

亲眼见识过了外边的世道险恶和千奇百怪，一定要小心再小心。

青衣小童大摇大摆道：“老爷，咱们等下是先去那骑龙巷，看看草头铺子和压岁铺子？”

陈平安轻声道：“先去我爹娘坟头。”

三人没有穿过小镇，而是沿着河水往下游走去。

默默走过那座已经不见老剑条的石桥，经过矗立起一栋栋低矮茅屋、高大剑炉的铁匠铺子，最后来到那座小小的坟头之前，陈平安摘下背篓，拿出那些还不如拳头大小的棉布袋子，为坟头添土。

少年那张黝黑脸庞上，既没有伤心伤肺的模样，也没有衣锦还乡的神情。

走过山走过水走过千万里的少年，回到家乡后的第一件事，只是默默打开那些袋子，为爹娘坟头添加一抔抔土壤。

第一百八十章 恍如神人

（今天还有一章，会稍晚些。）

一大两小走下山，返回小镇，青衣小童见识过了落魄山和竹楼的富贵气象，觉得入乡随俗也不错，同时对家乡的眷念浅淡了一些，喜气洋洋道：“老爷，接下来咱们去哪？泥瓶巷祖宅？老爷，不然咱们把整条泥瓶巷买下来吧，如果老爷手头紧，没关系啊，我有钱！大钱不敢夸口，那些家当折算成金子银子的话，茫茫多哇，老爷可以拿蛇胆石来换，普通的就成！”

陈平安笑道：“买下泥瓶巷做什么？没这么糟践银子的。”

青衣小童不太服气，倒是没敢跟陈平安顶嘴，总觉得自己小算盘打得噼里啪啦，精明得很，自个儿还不是冲着蛇胆石去的？

看到青衣小童吃瘪，粉裙女童有些开心，她也有自己的小算盘，想着到了泥瓶巷，就帮老爷把祖宅拾掇得干干净净，清清爽爽。

到了由溪升河的龙须河沿岸，陈平安给他们说了些之前关于这条溪水的故事，青衣小童听得心不在焉，猛然睁眼怒视河水某处，一跃而去，青衣小童虽然没有现出凶悍真身，可一手驭水神通，施展得颇有章法。

每次出拳击中河面后，就跟凿井似的，打出一个个河水激荡的巨大旋涡，原本一条缓缓流淌的祥和河水，给折腾得翻覆无常，青衣小童在河面上如履平地，像是在追逐隐匿于河底的某物，嘴上嚷嚷着：“不长眼的虾兵蟹将，也敢觊觎大爷我的美貌？！”

陈平安没有阻止，一来青衣小童的出手毫无征兆，已经来不及，二来因为离开小镇之前，有次他在岸边走桩，确实发现河中好像有东西凝视着自己，让他感到一阵后背心发凉，透着股让人不舒服的阴沉气息，只是当时陈平安刚刚练拳，不敢刨根问底，只能敬而远之。

再次见识到青衣小童的暴戾脾气，粉裙女童有些头疼，小声提醒

陈平安，“老爷，大骊朝廷有对这条龙须河敕封神灵吗？比如河婆河伯什么的，如果品秩更高的河神，咱们可别这么不依不饶的，书上说过，县官不如现管，书上还说，远亲不如近邻……”

这还真把陈平安问住了，环顾四周后，认真想了想，“如果是河神，应该得有祠庙吧，一路走来，好像没看到。”

陈平安心中微微叹息，想起背篓里一块竹简上，自己亲手篆刻的“欲速则不达”，便决定放弃这种没头没脑的旁敲侧击，对那个愈战愈勇的青衣小童喊道：“回来！”

遥远河面上大打出手的青衣小童，从袖中掠出一阵阵法宝飞掠带起的流光溢彩，大笑道：“老爷，稍等片刻，就一会儿，我马上就可以逮住这条滑不溜秋的小泥鳅！跟我比拼水战功夫，真是……哎呦，还有点家当的意思啊，这件法宝品相不错啊，可惜大爷只要沾着水，就天生一副横练无敌的体魄，臭八婆，你这点本事根本不够看啊，哇哈哈，抓住你后，就把你往我家老爷床上一丢，保准蛇胆石到手！”

青衣小童和那河底阴物打得有来有往，双方法宝迭出，龙须河上宝光熠熠，当然这是青衣小童心存戏耍的缘故，否则以他的强横体魄和不俗修为，哪怕不用出真身，一样能够以蛮力重创对手。

片刻之后，青衣小童转身一路小跑向陈平安，手里倒拽着一大把……黑色长发？

到了临近陈平安和粉裙女童的岸边，青衣小童松开手，得意洋洋道：“老爷，这婆娘长得不错，臀儿滚圆，一个能有傻妞儿两个大呢，不如收了当丫鬟吧？”

粉裙女童满脸涨红，羞愤难当。

青衣小童脚边的河面上，露出一颗脑袋和一段白皙脖颈，这位妇人模样的河水阴神，面目丰腴，神色楚楚可怜，一头鸦青色瀑布头发，铺散在水面上，随着剧烈晃荡的河水荡漾摇曳。

见着了陈平安，好像个子稍高了一点，穷酸依旧，就是不知怎的祖坟冒青烟，竟然收拢了青衣小童这么厉害的喽啰，妇人眼神晦暗不明，迅速收敛复杂思绪，微微垂下头，泫然欲泣道：“我是龙须河新晋河神，按例需要巡查所有途径河岸的各路人等，职责所在，若是无意冒犯了各位，还望三位神仙手下留情，莫要跟我一般见识。”

陈平安让青衣小童赶紧上岸，对这位面孔陌生的龙须河神抱拳道歉道：“是我们冒犯了河神夫人。我叫陈平安，就是龙泉本地人，不知河神夫人是何方人士？”

妇人眼神闪过一抹古怪，很快怯生生道：“既然当了一方山水神灵，就必须斩断俗缘，这跟僧不言名道不言寿，是一样的道理，所以公子莫要询问我的来历了。总之我不但没有害人之心，反而还会庇护这条龙须河的一河水运。”

青衣小童勃然大怒，“给脸不要脸是吧，欺负我家老爷好说话是吧？”

陈平安伸手按住青衣小童的脑袋，不让他重返水中跟一位堂堂河神撕破脸皮，对着妇人点头笑道：“有劳河神夫人了。”

妇人连忙抬起一截白藕似的手臂，摆手道：“不敢当不敢当。这次是不打不相识，陈公子无需多心，以后若是有事，公子让人到河边知会一声，我一定不会推脱。”

陈平安不再跟那位河神继续生硬地客套寒暄，这本就不是他的强项，而且对方口口声声陈公子，让陈平安浑身不自在，就带着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快步离去，很快就走近了那座河畔的铁匠铺子，陈平安犹豫是去跟圣人阮邛和阮姑娘打声招呼问个好，还是先回小镇泥瓶巷。

从河婆升为河神却无祠庙香火的妇人，缓缓潜入河水底，眼神阴森，满脸怒火，一脚踩死一只河底烂泥里的老王八，又补上一脚，踩得龟壳粉碎才罢休，心性不定的妇人随即有些后悔，磨盘大小的老王八，已经活了小两百年，加上如今骊珠洞天四散流溢，花草树木，飞

禽走兽，一律雨露均沾，已经给老王八生出一丝灵性，说不定两三百年后，只要它成功开窍，就会成为妇人手底下的一员可用之兵。

妇人哀叹一声，弯腰对着那堆破碎龟甲，“你要怪就怪那个姓陈的小泥腿子，是他牵累了你，他才是罪魁祸首。陈公子，我呸！克死了爹娘的小王八蛋，跟你才是一路货色，怎么不干脆死在游学路上，给人踩得稀巴烂……”

妇人心中恨极了泥瓶巷少年，骂骂咧咧，身形曼妙地行走于水底，身后拖曳着长达一丈有余的青丝，如同豪阀贵妇的漫长裙摆。她不知不觉往下游逛荡而去，等到她回过神，已经来到龙须河和铁符江的交界处，脚底下就是疾坠而落的迅猛瀑布。

吓得她掉头就跑。

这一年当中，龙泉郡热闹纷纷，无数妖怪精魅从四面八方涌入，希冀着能够在此修行，汲取灵气。如果说她这个龙须河神，最多只是趁火打劫，跟妖物讨要一些过路费，给孙子帮着积攒点家底罢了，那么下边铁符江里头的那位凶神煞星，正儿八经的大江正神，真是好大的杀心好重的杀性，死在她手底下的野修散修，一双手都数不过来，奇怪的是大骊朝廷和龙泉郡府，对此从不过问半句，让妇人好生羡慕，于是愈发惦念起那座迟迟不来的河神庙了。

铁匠铺那边，陈平安正犹豫不决要不要登门，却看到石拱桥那个方向，出现一位青衣少女的身影。

她瞧见了他，确定无误是他后，她便停下脚步片刻，这才加快脚步。

陈平安带着两个小家伙迎向她，笑着远远打招呼道：“阮姑娘！”

阮秀一个唉字应声，小跑向陈平安，站定后，柔声道：“回来了啊。”

陈平安点头道：“回了！”

一时间两两无言语。

青衣小童瞪大眼睛。

哇，不愧是风雪庙圣人的女儿，长得真是俊。

可惜可惜，就是人不可貌相，好像脾气不是很好，极有可能一言不合就打死自己，要不然自己肯定要喊一声夫人了。

粉裙女童眨着眼眸，充满好奇和仰慕，心想着自己长大以后，也要长得像眼前这位柔柔弱弱的青衣姐姐。

阮秀率先打破沉默，微笑道："先去铺子喝口热水，然后放在我家那边的东西，我帮你一起搬回泥瓶巷？"

陈平安嗯了一声。

之后阮秀说着小镇的琐碎事情，说泥瓶巷那栋不知主人是谁的屋子，她已经帮着修缮好了。只是草头铺子和压岁铺子的生意，不是太好，她说到这里的时候，有些愧疚和难为情。她还自作主张地把陈平安邻居家的那笼母鸡和鸡崽儿，带回铁匠铺子这边养着，但是不小心给野猫叼走了两只，阮秀说起这个，就更加失落。把陈平安给乐呵得不行，赶紧安慰她，这才多大点的事啊，哪里需要上心，赶明儿杀了老母鸡炖锅鸡汤都成，他如今饭菜手艺大涨，肯定好吃。把阮秀给急坏了，说不能杀不能杀，它们乖得很，大大小小的，如今还都有了名字呢。

陈平安笑得合不拢嘴。

这才晓得是陈平安故意使坏，性情温婉的秀秀姑娘，轻轻瞪了他一眼。

青衣小童这才恍然大悟，敢情老爷一开始就给自己挖了个大坑，这位姐姐哪里脾气差了？！

亏大了，青衣小童觉得这颗失之交臂的蛇胆石，别说撒泼打滚上吊投水，就算偷也要偷到手，要不然心气难平！

走入那座井然有序的铁匠铺子，原本走路飘忽的青衣小童立即吓得脸色雪白，粉裙女童更是躲在陈平安身后。

七口水井。

星罗棋布。

每一口水井，皆有剑气冲霄而去。

哪怕只是多看一眼，就让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觉得双眼生疼，几乎要忍不住刺痛落泪，恨不得现出真身，抵御那些无形的威压和磅礴剑意。瑟瑟发抖的两个小家伙，之前到了龙泉的那种兴奋和激动，立即烟消云散，只觉得这里处处凶险，简直就是一座人间雷池，最是镇压他们这些蛟龙之属的旁支遗种。

直到陈平安让他们俩坐在一栋茅屋前的竹椅上，他和阮秀去不远处那栋黄泥房搬东西，两个小家伙才略松一口气，面面相觑，发现对方额头都是汗水。

青衣小童翘起二郎腿，故作轻松，讥讽道：“傻妞儿，胆小鬼，没出息！”

粉裙女童小声道：“你又好到哪里去了。”

青衣小童双臂环胸，老神在在道：“我这叫示敌以弱，你懂个屁！”

粉裙女童看到一个大步走来的中年汉子，其貌不扬，出于礼貌，她赶紧起身道：“叔叔好，我是老爷陈平安家的婢女。”

汉子点点头，搬了条椅子坐在不远处，望向泥屋那边，脸色不太好看。

青衣小童打量一番，没看出门道，只当是铁匠铺子的青壮劳力，“瞅啥瞅，我可警告你，秀秀姑娘是我家老爷的老相好，你要是敢动歪心思，我就一拳打死……算了，老爷叮嘱我要与人为善，算便宜你了，只是一拳打得你半死！”

汉子脸色愈发难看，没说话。

青衣小童自以为看出一点苗头，因为中间隔着一个碍眼的粉裙女童，他探出身，扭过头望着汉子，“你真对我家老爷的未过门夫人，有念想不成？他娘的你多大岁数了，真是气死我了，大爷行走江湖这么多年，真没见过你这么厚颜无耻的腌臜汉子，来来来，咱们过过招，我准许你以大欺小……”

陈平安身后那只空去大半的背篓里，现在已经填入一只沉重的棉布行囊，跟阮秀并肩走来。

看到中年男人后，陈平安恭谨喊了一声阮师傅，汉子根本没搭理。

阮秀笑着喊了一声爹，汉子才闷闷不乐地点了点头。

爹？

青衣小童就像被一个晴天霹雳砸在脑袋上，二话不说就蹦跳起来，跑到中年汉子身前的地面上，扑通一下跪下磕头，“圣人老爷在上，受小的三磕九拜！”

这条御江水蛇砰砰磕头，毫不犹豫，只是一肚子苦水，腹诽不已，你一个高高在上的兵家圣人，好歹有点圣人风范行不行？就该在那山岳之巅吞吐日月才对啊，要不然在大水之畔出拳如雷？结果一声不吭，跑来我身边坐着跟块木头没两样，闹哪样？

堂堂十一境的风雪庙大佬，坐镇骊珠洞天的兵家圣人，享誉东宝瓶洲的铸剑师，你不在额头刻上阮邛两个大字就算了，咋的长得还这么普普通通？退一万步说，走路好歹要龙骧虎步吧？坐着就要有渊渟

岳峙的气势吧？

觉得自己瞎了一双狗眼的青衣小童磕完头后，仍是不敢起身，一副慷慨就义的姿态，只是哭丧着脸，眼泪哗哗往下流，眼角余光瞥了一下自家老爷，希冀着老爷能够为自己仗义执言一下。

他这次是真有投水自尽的心思了。

有些疑惑青衣小童的古怪作态，阮秀不明就里，也不愿多问什么，“爹，我陪着陈平安去趟小镇。”

阮邛憋了半天，只憋出一句，“早点回来打铁。”

阮秀问道：“爹，开炉铸剑的时辰不对啊，怎么回事？”

汉子站起身，“我说了算，你别多问。”

阮秀哦了一声。

直到阮邛的身影消失在视野，青衣小童这才有胆子站起身，摇摇晃晃，擦拭着满脸泪水和额头冷汗，心有余悸，默默念叨着“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一行人走出大有玄机的铁匠铺子，走过千年又千年横跨河水的那座石拱桥，陈平安突然跟身边的青衣姑娘，道了一声谢。

阮秀转头笑道：“变得这么客气啊。”

陈平安诚心诚意道：“到了外边，才知道一些事情，所以真不是我客气。”

阮秀笑问道：“是在夸我吗？”

陈平安笑容灿烂，“当然！”

阮秀凝望着少年的笑脸，收回视线后，望向小镇那边，她说了一句让人一头雾水的话，“没有变，真好。”

恐怕只有圣人阮邛才知道这句话的分量和深意。

或者前一任圣人齐静春知道一切，可能某个老人也依稀看出些端倪，但是都不会说什么。

阮邛的女儿阮秀，自幼就是天赋异禀，真正的千年不遇，绝对不是寻常的修行天才可以媲美，以至于阮邛不得不自立门户，脱离风雪庙，跑到骊珠洞天遭罪，为的就是借助这方天地的术法禁绝，来遮掩隐蔽阮秀的出类拔萃，或者说是在尽量拖延女儿“木秀于林，峰秀于山”的时间。

这位手腕上有一尾火蛟化作镯子盘踞环绕的青衣少女，不单单是火神之体那么简单。

因为在少女的眼中，她所看到的世界和人事，跟所有人都大不相同。

她可以直接看到人心黑白，看清楚因果善恶，看出气数深浅。

少女眼中，天地之间，色彩斑斓。

这意味着阮秀的证道之路，会更加坎坷难行，当然一旦证道，阮秀的成就之高，大道之大，根本就是不可估量。

所以当初在青牛背，阮秀第一眼看到岸边少年，之所以没有退避消失，就是因为看到了陈平安的“干净”。

偌大一座骊珠洞天，世间百态，只有这个陈平安，孤零零一个人，纤尘不染，就像一面崭新镜子。

所以阮秀喜欢跟他待在一起，喜欢偷偷观察陈平安心湖的细微起伏，悄悄感受他的喜怒哀乐。

对于这位吃货姑娘而言。

少年就像一道最好吃的“糕点”了，她很喜欢，喜欢到舍不得吃的那种。

她很担心陈平安这趟出门远游，人心会变，心湖会变得浑浊，心路会泥泞，沾染那些不好的习气和繁乱的因果。

现在看来，陈平安确实变了一些，但还是很好的。

阮秀如释重负的同时，就更加喜欢陈平安了。

看吧，我就知道他肯定不会让人失望的！

一路走到泥瓶巷，走入那条狭窄阴暗的巷弄，即便青衣小童已经做好心理准备，仍是瞠目结舌，自家老爷就在这条破烂巷子里长大的？

阮秀娴熟地开锁推门，打开院门之后的屋门，连同刘羡阳和宋集薪两家一起，总计三串钥匙，她一起递还给陈平安。

陈平安收起后，跨过门槛，看着再熟悉不过的屋子，很整洁，窗台那边竟然还放了一盆不知名的小巧草木，在寒冬时节绿意郁郁，让人格外意外之喜。

陈平安正要开口说话，阮秀已经笑道：“可别再说谢谢了啊。”

陈平安有些尴尬，将背篓放在地上，将那沉重行囊拿出搁在桌上，蹲在地上，摸摸索索，最后拿出一块小竹简，站起身后递向阮秀，赧颜道：“不知道该送你什么，外边城镇吃的东西倒是很多，可我怕压坏了，时间放久了也不好，实在没办法，就做了这个，别嫌弃啊。”

阮秀愣了愣，接过那块巴掌大小的青绿竹简，入手沁凉，低头凝视，发现原来上边刻了一行小字，“山水有重逢”，写得端端正正，认

认真真。

阮秀笑得眯起眼眸，用手指肚轻轻摩挲那些刻字，低着头说道：“我很喜欢。”

青衣小童一脸呆滞，这都行？

圣人独女，就这么一块破竹简，一行破字，就喜欢？

大爷我之前的几百年江湖，是不是白混了？

记得以前水神兄弟，看上一位眼高于顶的山上婆姨，送给她成堆的财宝，光是跟自己就借了好些品相不俗的法宝，可从没见那娘们咧一下嘴啊，东西全盘笑纳，好脸色一个没有。

当着阮秀的面打开布囊，露出一大堆石头，零零散散怎么都该有八九十颗，里头还有一只稍小的棉布袋子，打开之后，还是石头，但是色泽绚烂各异，大小不同，只有十余颗。

粉裙女童如遭雷击。

青衣小童两眼放光，狂咽口水，恨不得饿虎扑食，全部吞下肚子，说不定之后走出这条破巷子，自己就已经是真正的大爷了，这么一座小山的蛇胆石，莫说是八境，九境十境都有希望！但是一想到身边还站着一位爹是圣人的姑娘，青衣小童这才忍住杀人越货的冲动。

陈平安拣选出两颗上岸后始终未曾褪色的蛇胆石，一颗色泽桃红，晶莹剔透，一颗乌青厚重，分别递给粉裙女童和青衣小童，然后再拿出四颗普通的蛇胆石，对半分送给如获至宝的两个小家伙。

粉裙女童还背着那只书箱，这会儿一手兜住三颗蛇胆石后，一下子哭了，抬起手背狠狠擦拭眼眶。

青衣小童死死盯住手上的蛇胆石，满脸陶醉和痴迷。

陈平安一拍脑袋，笑着又去拿出一对模样色泽相差无几的上等蛇胆石，通体鲜嫩黄色，质地细腻如冰冻住的羊脂油水，依旧是一人一颗赠送给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

青衣小童这才想起自己确实应该有两颗，接过手后，傻呵呵笑着。

粉裙女童不敢伸手去接，“老爷，说好了，我只有一颗好的蛇胆石啊。”

陈平安拍了拍她的小脑袋，“我是谁，你的老爷唉，送你东西还需要理由？赶紧收好。”

粉裙女童小心翼翼拿住后，愈发哭得稀里哗啦。

青衣小童一脸矛盾神色，既有狂喜，也有幽怨，试探性问道：“老爷，也多打赏我一颗呗？”

陈平安笑道：“以后如果不再欺负她，我就送你。”

青衣小童使劲点头：“我今天肯定不欺负傻妞儿，明天就给我呗？后天，最晚大后天送我，老爷，行不行？”

陈平安反问道：“你说行不行？”

青衣小童一咬牙，转头对粉裙女童郑重其事道：“傻妞儿，我接下来一个月都不欺负你。”

陈平安气笑，一巴掌拍在他脑袋上，“最少一年时间。”

青衣小童故作委屈，其实在心里偷着乐，对于咱们这些蛟龙之属而言，一年算什么，一百年光阴都不算长的。

陈平安又不是真傻，只是懒得计较青衣小童那点弯弯肠子而已，毕竟这一路行来，有他们相伴，走得一点都不寂寞，陈平安其实很感

激他们两个，转身重新收好大小布囊后，阮秀也已经收好那份礼物，屋内两大两小，围着桌子各坐一方。

阮秀提议道：“去铺子看看？”

陈平安点头道：“看过了铺子，我刚好去趟福禄街李家大宅，有个东西要送给李宝瓶的大哥。”

是那条金色的过山鲫。

锁好门一起离开院子，那条活蹦乱跳的过山鲫，装在一只小陶罐里，陶罐里装满了阮秀从铁锁井那边挑来的井水，过山鲫总算是名副其实的如鱼得水了，在里头肆意游窜，欢快异常，不断溅射出水花，青衣小童刚刚吞下一颗普通蛇胆石，便想着好好表现自己，主动捧过陶罐，被水花溅射到身上后，突然震惊道：“这井水……有讲究啊。”

阮秀点头道：“可惜铁锁井如今被外乡人买下了，老百姓已经不可以去挑水，靠近都不行。”

她去挑水，当然没问题。

青衣小童在铁匠铺子受过惊吓后，已是风声鹤唳，再不敢横行无忌，听闻噩耗，差点要捶胸顿足，只好碎碎埋怨陈平安为何不早点买下水井。

阮秀轻声问道：“不然我去找人谈谈看？如果你愿意的话，说不定可以买下那口铁锁井。”

陈平安赶紧摇头：“不用，而且我如今也没钱了。”

阮秀欲言又止，眼见着陈平安神色坚决，只得打消了心中的那个念头。

临近骑龙巷，陈平安说道：“有个名叫石春嘉的小姑娘，好像就是其中一间铺子的掌柜女儿。”

阮秀有些迷糊，“我不知道啊。”

少女不在意的事情，其实很多。

当两间铺子的伙计师傅，听说店铺真正的主人露面后，都过来凑热闹，多是老实本分的妇人和少女，见着陈平安后，难免有些失望，陆陆续续返回铺子干活。倒是他们对着阮秀喊掌柜的，让少女有些羞赧。

陈平安在压岁铺子坐了一会儿，喝了热茶，有些无地自容，因为根本不知道该做什么说什么，反而是阮秀有条不紊地询问相关事宜，入账多少，盈利多少，陈平安看着脸色认真的青衣少女，他挠挠头，开始觉得自己的礼物，送得太马虎不用心了。

动身去往福禄街之前，阮秀看了眼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跟陈平安轻声叮嘱了一句，“福禄街和桃叶巷如今大变样，搬来很多外乡人，其中李家比较特殊，他们家老祖成功跻身十境，按照大骊先帝颁发的恩赏令，当今天子给李家赐下了两个恩荫名额，李氏子孙能够直接获得两个清流官身，不知为何，一个在京城当了官，留在家里的那个，却拒绝了，所以福禄街最近气氛有点怪。”

陈平安想了想，让两个孩子留在铺子，自己捧着陶罐去往福禄街，而且没让阮秀带路。阮秀也没坚持什么，返回铁匠铺子。

少女离开小镇，走向不知走过多少次的石拱桥，廊桥早已拆去，如今老剑条都已消逝不见，曾经有好事之徒试图搜寻，希冀着又是一桩聊胜于无的机缘，只是徒劳无功。

对于忙忙碌碌、暗流涌动的龙泉郡而言，奇奇怪怪的事情发生了太多太多，需要谋划的千秋大业又是层层叠叠，哪里顾得上这种小事。

阮秀走在石桥上，情不自禁地掏出那块竹简，高高举起。

五个小字，百看不厌。

她突然觉得如果能在背面再刻上一行字，就更好了。

比如“陈平安赠阮秀”？

小镇上。

陈平安再一次踩在青石板路上，一座座高门豪宅如山脉绵延，相比之前的一次次送信，如今回头再看，陈平安自然而然就看出了更多的意味。

陈平安这才刚刚走到李家门口，就看到有个青衫男子站在那边，笑望向自己。

不知为何，看到这位满身书卷气的年轻男子，陈平安就会想到那次去学塾送信，回首望去，当时眼中见到，正站在学塾门口的齐先生。

一模一样的风采。

恍如神人。

第一百八十一章 不值得

总有些人，一眼看到就会心生好感，道理都讲不通。

陈平安看到那位书生之后，走过半条福禄街积攒下来的沉重心绪，一扫而空，捧着陶罐快步上前。

年轻书生笑容和煦，没有站在原地，而是对着陈平安迎面走去，并且率先开口说道："你就是陈平安吧，我叫李希圣，是宝瓶的大哥。宝瓶在山崖书院寄出的最新一封家书，我已经收到了，我这个当哥哥的，实在是不知道如何回报，听说你一直在读书，以后不妨经常来我家，我还算有些藏书，请君自取。"

不但如此，年轻男人从陈平安手中接过陶罐后，还弯腰一拜，"只好大恩不言谢了。"

这让陈平安有些手足无措，只得指着那只陶罐，神色拘谨道："李公子，陶罐里装着一条过山鲫，是我在回来的路上，在山上找着的，来送给宝瓶。"

李希圣低头看了一眼陶罐里的金色游鱼，在方寸之地犹然优哉游哉，他抬起头，望向陈平安，感慨道："曾经在先贤笔札中见到过过山鲫的神奇描绘，金色过山鲫，万中无一，没想到这辈子还有亲眼见证的机会，放心，我一定会小心饲养，将来宝瓶回家了，她一定很高兴。"

李希圣这位高门世家子的真诚热忱，让陈平安完全不知如何作答，虽说当时拖着崔东山一起，眼巴巴盯着那群浩浩荡荡的过山鲫，最后瞪得眼睛发酸，好不容易才逮住这条，可不管书上如何记载，不管崔东山说得如何玄妙，对陈平安来说，真谈不上什么珍稀贵重。

只要是陈平安内心认定的亲近人，他就愿意掏心窝。

陈平安实在不擅长热络聊天，挠挠头，告辞一声，就要转身离去。

李希圣连忙喊住陈平安，“怎么不去家里坐一会儿，我今天先带你走一遍，以后就自己来登门看书，我随后会告知门房。”

陈平安摇头道：“下次吧。”

李希圣无奈笑道：“那好歹让我放下了过山鲫，将陶罐还给你吧？”

这次陈平安没客气，点头道：“那我在这里等着。”

李希圣笑道：“稍等片刻，我去去就回。”

他转过身，捧着陶罐一路小跑。

这一刻的年轻男人，不再像那在书上说着道理的圣贤夫子，而是真的很像那位红棉袄小姑娘的大哥。

没过多久，李希圣就捧着陶罐跑回来，两边腋下还夹着好几本书，陈平安接过陶罐后，弯腰放在地上，使劲擦过了双手，这才接过那些书籍，有样学样夹在腋下，最后动作滑稽地拿起陶罐，“我看完就来还书。”

李希圣笑如春风，摆手道：“不用着急还书，慢慢看就是了，它们比宝瓶乖多了，可不会自己跑来跑去。”

李希圣收起玩笑神情，缓缓道：“陈平安，别觉得我邀请你登门看书是客套话，我是真的很希望你多来，宝瓶虽然很聪明，可终究年纪还小，孩子心性，让她在家里安安静静看书，那真是比登天还难。所以这么多年来，感觉家里好像就我一个人在翻书看书，仔细想一想，其实挺没意思的。”

李希圣一口气说了许多心里话。

如果这里有李家人物在场，一定会以为太阳打西边出来了。

因为这位名声不显的李家大公子，在弟弟李宝箴的衬托下，显得实在太古板无趣了，虽然对谁都和和气气，但是言语极少，沉闷无趣，每天不是躲在书斋埋头研究学问，就是在大宅里独自散步，日出日落也看，风雪明月也看，什么都看，鬼知道这能看出个啥明堂。好在李希圣到底是李家嫡长孙，人缘不差，府上没人会讨厌一位性情随和的未来一家之主，只是比起弟弟李宝箴，不讨喜罢了。

陈平安点头道："我会来的。"

李希圣嗯了一声，跟少年挥手告别。

看着陈平安逐渐远去的背影，李希圣喃喃道："我见青山多妩媚。"

他会心一笑，"料青山应如是？"

李希圣转身走向大门，跨过门槛，满脸笑意，自言自语道："又是美好的一天。"

但是李希圣一想到京城那边传来的消息，他便叹了口气，没办法，家家有本难念的经，走着走着，穿廊过栋，年轻男人又自顾自笑了起来，"不耽误今天的美好。"

廊道中，一位妙龄丫鬟与他打了个照面，放缓脚步，侧身施了一个万福，娇柔道："大少爷。"

李希圣习惯性放缓脚步，笑着点点头，并不说话，就这么擦肩而过。

姿色不俗的丫鬟转头望去，她难免自怨自艾，心中哀叹一声，大公子人是不错，可惜不解风情啊。

若是换成二少爷，一定停下身形，与自己闲聊，还会夸奖几句自己新买的漂亮头饰。

她自然不知。

这位李家嫡长孙，确实不解此处风情，但却深谙别处风情。

如骤雨打枯荷，春风吹铁马，美人照铜镜，将军佩宝刀，大雪满青山。

皆是那人眼中的人间美好。

李希圣回到自己院子，院内有一座各色鹅卵石堆砌起来的小水池。

李希圣蹲在水池旁边，低头望着清澈的池水，里头就有那尾金色过山鲫，摇头摆尾，逍遥忘忧。

很难想象，这座有模有样的水池，全是李宝瓶一个人的功劳，小姑娘每次偷溜出门，大多会去龙须溪那边捡取石头，日积月累，几块几块往家里搬，后来有天李宝瓶突发奇想，看着角落堆积成山的石头，就要给大哥打造出一座可以养鱼养螃蟹的水池，李希圣对此阻拦不成，只好帮着出谋划策，但是从头到尾，干活全是李宝瓶一个人，李希圣这个大哥想帮忙，她还死活不乐意。

李希圣看见一块青石板底下，有个探头探脑的小家伙，笑眯眯道："你们两个，好好相处，不许打架。"

李希圣站起身，去往悬挂匾额为"结庐"的小书斋，开始铺纸研磨，提笔作画。

是一幅古意浓浓的雪压青松图。

放下毛笔后，李希圣抖了抖手腕，开始低头端详着这幅画，墨汁未干，墨香扑鼻。

最后他朝着那幅画轻轻吹了一口气。

画中青松如遇强劲罡风，竟是飒飒作响，枝头积雪瞬间消散。

———

阮秀欢快回到铁匠铺子，没在剑炉找到她爹的打铁身影，找了一遍，发现他竟然在檐下竹椅上喝闷酒。

阮秀奇怪问道：“爹，不打铁吗？”

中年汉子摇摇头。

打个屁的铁，今日不宜铸剑。但如果是打陈平安，汉子倒是一百个愿意。

阮秀坐在一旁，“爹，今天忘了给你捎壶酒回来，明天去镇上，我肯定给你买壶好的。”

雪上加霜。

少女自然不知道这句话一出口，无异于在她爹伤口上撒盐。

阮邛叹了口气，喝了一大口闷酒，怔怔望向远方的龙须河，低声问道：“秀秀啊，你是不是喜欢陈平安？”

阮秀笑道：“喜欢啊。”

听到自己闺女回答得如此干净利落，阮邛反倒是松了口气，看来还有悬崖勒马的补救机会，这位兵家圣人问道：“知道我为什么不答应收陈平安为徒吗？”

阮秀愣了愣，纳闷道：“爹，你之前不是已经说过了吗，你说对陈平安印象不差，只可惜不是同道中人，你们俩不适合当师徒，这一点我是知道的。再就是陈平安……不太一样，所以爹担心我因为跟他走得太近，会吸引许多幕后势力的注意力，所以看到我和陈平安做朋友，你其实不太高兴，我是能理解的。”

感觉所有道理都给闺女早早说完了，阮邛顿时哑口无言，强忍住跑到嘴边的言语，狠狠喝了一大口酒。

汉子借酒浇愁愁更愁啊，心想着既然道理都晓得，那以后就少跟陈平安那家伙厮混啊，傻闺女你又不缺那点狗屁机缘，再说了如今陈平安也丧失了引诱“飞蛾扑火”的本事，更何况闺女你本身就是最大的机缘！结果如何？一听说人家回乡了，就从骑龙巷一路飞奔到石拱桥那边，然后就假装闲庭散步，慢悠悠慢悠悠走向自家铺子，你到底骗谁呢？

阮邛放下酒壶，淡然道：“齐静春一走，就等于收官了，可如今这座龙泉郡，虽然没了什么大的凶险，骊珠洞天这么大一块肥肉，从天上掉下来，说是豺狼环伺，丝毫不过分，很多事情没你想的那么简单，爹还是那句话，陈平安自己惹出来的麻烦，好解决，你一掺和，就很不好解决。”

阮秀伸长双腿，身体后仰靠在竹椅背上，眼神慵懒道：“知道啦。总之我会好好修行的，到时候我看谁敢不老实，都不用爹你帮忙，我自己就能解决。”

又是好大一把盐，下雪似的落在汉子伤口上。

害得阮邛差点一口老血喷出来。

这位兵家圣人气呼呼站起身，经过女儿身后的时候，打赏了一个板栗下去，“成天胳膊肘往外拐！”

少女转过头，看着她爹的背影，嘴角翘起。

既不打铁，又不用照看铺子，少女有些无所事事，便轻轻晃动手腕。

手镯“活”了过来，那条从瞌睡中清醒过来的小火龙，开始围绕着少女的白嫩手臂，缓缓转动。

————

阮邛走向一座新筑剑炉，如今除了数量众多的青壮劳工，他在今年新收了三位徒弟，暂时只是记名，不算入室弟子，其中一位在井边体悟剑意的长眉少年，突然睁开眼，小跑来到阮邛身边，轻声问道：“师父，要打铁？”

阮邛摇摇头，改变主意，不去剑炉，走向龙须河，他要去亲自掂量掂量阴沉河水的分量，如果足够，就可以按照约定开炉铸造那把剑了。

双眉极长的少年紧跟其后。

师徒虽然有先后，可是两人同走一路。

————

陈平安回到骑龙巷的铺子，把那只陶罐交给青衣小童，再把钥匙和书籍交给粉裙女童，让他们先回泥瓶巷祖宅。

他则独自走到了杨家药铺子，不管风吹雨打日晒，年复一年，铺子两边悬挂的春联每年都会换，但是所写内容从来没有改过，都是“但愿世间人无病，宁可架上药成灰”。

陈平安问过一位新面孔的年轻店伙计，得知杨老头就在后院，走过侧门，看到老人就坐在院子里的小板凳上，弯着腰翘着腿，在那里吞云吐雾。

陈平安没有开口说话，有些罕见的坐立不安。

杨老头开门见山道：“是想问你爹娘的事情？有没有可能跟顾粲他爹一样，死后魂魄还能留在小镇？”

陈平安瞬间呼吸沉重起来。

“没有。”

老人吐出一大口烟雾，直截了当地给出了答案和缘由：“因为不值得。”

少年低下头，更不说话了。

地上只有那双磨损厉害的草鞋，看不太清楚。

第一百八十二章 道理就在剑鞘里

陈平安回到泥瓶巷祖宅的时候，粉裙女童在拎着扫帚打扫院子，青衣小童趴在小水缸边沿上，对着水面张大嘴巴，还隔着两尺距离，却有一条水柱逆流而上，被吸入青衣小童的嘴里，这幅画面，如龙汲水。

陈平安坐在门槛上，粉裙女童发现自家老爷有些异样，善解人意地开没有开口打扰。其实院子早就被阮秀清扫得很干净，只是粉裙女童总觉得如果不做点什么，就会良心难安，对不住老爷慷慨馈赠的蛇胆石。

陈平安神游万里，突然想起崔东山说起过宋集薪的事情，站起身，拿出宋集薪离开小镇之际，偷偷丢在自家院子的那串钥匙，跑去打开隔壁宅子的院门屋门，果然在书房桌上看到三本叠放的书籍，《小学》，《礼乐》，《观止》。

陈平安搬来椅子，坐着翻阅那部《小学》。

这趟远游求学的后半段，跟崔东山同行，经常会听他诵读经典，才知道《小学》的不简单，只看书名，乍看之下，可能觉得这就是一门“很小的学问”，可按照崔东山闲聊时的说法，在世俗学塾和教书先生之中，《小学》绝不会被当做蒙学典籍，大概也只有齐先生能够将这么艰深晦涩的圣贤心血，传道解惑得如此深入浅出，以至于李宝瓶他们从没觉得那部《小学》之大。

陈平安没有将三本书拿回自家祖宅，翻过十数页《小学》之后，觉得仅凭他那点鸡毛蒜皮的学问功夫，一知半解都做不到，若是刻意往深处想，只觉得四顾茫然，头脑发胀，如坠云雾，没有立锥之地。

陈平安只得合上书籍，从袖中拿出那颗银色剑胚，轻轻攥在手心，继续像先前坐在自家门槛上发呆。

两次路过石拱桥，毫无感应，冥冥之中，陈平安意识到她真的会消失一整个甲子光阴，用半座斩龙台去砥砺剑锋。至于斩龙台早已一

分为三，被阮邛、风雪庙和真武山三方势力瓜分，她偏偏如此行事，会不会惹来麻烦，陈平安无从揣测，更加无法插手。

当初在那个寒冬时节的风雪夜，少女晕厥在自家院门口，陈平安救了她，她最后却成为了宋集薪的婢女，由王朱改名为稚圭，最后还跟着真实身份是大骊皇子的宋集薪，一起去往京城。

窑务督造官衙署，廊桥匾额“风生水起”，深不见底的锁龙井，每一张槐叶都蕴含着祖荫的老槐树，神仙坟老瓷山……

更别提小镇上，还有那么多的地头蛇和过江龙。

一团乱麻。

难怪杨老头会说，总有一天，你陈平安会发现这座小镇到底有多大。

想到那个推崇公平买卖的药铺老人，陈平安神色黯然，轻轻吐出一口浊气，下意识握紧手心的剑胚，站起身后，将剑胚藏入袖袋，离开这座被宋集薪遗弃的宅子。回到自己家，陈平安交给粉裙女童那串刘羡阳家的钥匙，要他们两个搬去住在那边，毕竟泥瓶巷这栋宅子实在太小。

青衣小童还没喝饱井水，絮絮叨叨地从水缸那边站起来，突然想起一事，问道：“老爷，你不是用一颗普通蛇胆石，跟我换了一大堆破烂……珍奇瓶子嘛，既然你跟阮姑娘关系这么亲近，为啥不送她那些云霞瓶月华瓶当礼物？老爷，以我驰骋江湖数百年的丰富经验来看，天底下的女子，任你身份再高，都喜欢花里胡哨的玩意儿，不比一块破竹简更好？”

青衣小童贼眉鼠眼笑嘻嘻道：“怎么，难道是老爷舍不得那堆宝贝瓶子，不愿意送给阮秀？那我可得斗胆说老爷几句了，阮秀可是一位兵家圣人的独女，老爷就是一万只瓶子全部送出去，仍是一笔划算的买卖！”

陈平安帮着粉裙女童背好书箱，没好气道：“你没看出阮师傅不喜欢我？”

青衣小童仔细回想了一下当时的情景，好像那个闷鳖似的圣人老爷，确实对陈平安不冷不热，青衣小童打抱不平道：“他眼瞎啊，才看不出老爷你的前程似锦，老爷你别生气，气坏了身体不值当……”

猛然记起那阮邛是这方天地的主人，身在辖境之内，如皇帝坐了龙椅，那就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因此拥有诸多无法想象的道法神通，青衣小童赶紧摔了自己一耳光，“童言无忌童言无忌，圣人老爷打瞌睡，啥都没听到，听到了也莫要怪罪啊……”

青衣小童又问道：“可这送不送瓶子给阮秀，跟阮圣人喜不喜欢老爷有啥关系？”

陈平安随口解释道：“我要送瓶子，肯定一股脑都送出去，到时候阮姑娘揣着这么一大堆瓶瓶罐罐回家，多半会被阮师傅发现，我就会更加惹人厌，指不定还会被他误以为居心不良，而且万一阮姑娘和她爹有了争执，终归不太好。”

粉裙女童恍然点头道：“老爷想得真周到。”

青衣小童满脸震惊，“老爷，啥叫误以为居心不良，你对那阮秀，不是明摆着居心叵测吗？”

“瞎扯什么！”

陈平安一巴掌拍在青衣小童后脑勺上，拍得他一个踉跄跨出门槛，青衣小童顺势跑到院子里，站在院门口那边，转身嬉皮笑脸道：“老爷可别杀人灭口，我保证守口如瓶，比李宝瓶还瓶，比绕梁瓶还瓶！”

陈平安伸手扶住额头，觉得没脸见人。

粉裙女童望向院门外的泥瓶巷，再一次觉得自己大开眼界。第一

次是感受到龙泉郡的充沛灵气，第二次是亲眼见识到那座落魄山潜在的山岳之资，第三次是看到俊美非凡的魏檗，第四次是走入那栋能够凝聚山水气运的漂亮竹楼。

现在是第五次，落在粉裙女童的眼帘之中，是一位神采飘逸的读书人，站在光线阴暗的小巷之中，此时此景，宛如朝阳初升。

那个青衫男人笑眯眯问道："我家宝瓶怎么了？"

青衣小童骤然身体紧绷，僵硬转头，看到年轻男人后，左右张望，再无别人，满腹狐疑，眼前这个士子书生，观其气象，平淡无奇啊。

粉裙女童使劲眨了眨眼，这位成长于芝兰曹氏书楼的火蟒，此刻发现那个读书人，好像瞬间失去了所有光彩神异，不管怎么看，就只是寻常的士族男子。

青衣小童吃一堑长一智，哪怕没看出年轻男子的蛛丝马迹，仍是没有信口开河，笑呵呵装傻扮痴，"李宝瓶是我家老爷最要好的朋友，所以我对那位小姑娘可仰慕啦，请问你是？"

"李大哥，你怎么来了？"

陈平安已经揭开谜底，生怕青衣小童闹出幺蛾子，走到院门口。

李希圣略带愧疚道："我忘记说了，先前送你那些书，书页空白处，多有我个人感悟的注解和疑问，墨批为一些粗浅的注疏心得，朱批则是一些很希望当面询问圣贤的问题。我这趟来，就是想告诉你，这些文字你暂时不用管，能不看就别看，看过就算了，千万别因为我的想法，害你曲解了一本书原有的宗旨本义。"

陈平安点头道："我记下了。"

李希圣笑着转头望向青衣小童，轻声道："开玩笑没关系，但是切记言多必失。世间一个个文字，是有力量的。字眼组合成词，词汇串

联成句，语句契合成文章。大道就在其中。”

青衣小童仰着头目不转睛，盯着这个莫名其妙跑出来的读书人，一肚子冷嘲热讽，就是没有脱口而出，忍得有点辛苦。如果不是在铁匠铺子那边刚刚吃过苦头，青衣小童都想开口询问你这家伙如此好为人师，怎么不去儒家当学宫书院当圣人啊？

李希圣仿佛一眼看穿了青衣小童的想法，甚至直接听到了他的心声，笑容和煦，耐心解释道：道：“佛家有次第之说，道家有长生桥一阶阶、登天梯一步步的讲法，我们儒家则有循序渐进的规矩，所以我得先参加科举，至于以后能否成为儒家圣人，太过遥远，不敢奢望。”

青衣小童如丧考妣，不敢再看那个读书人，只是转过头，求助地望向陈平安，神色凄凉，生无可恋，竟是一个字都不敢说了。

感觉像是在跟自家老爷诉苦，这龙泉郡，实在太可怕了，随随便便一个人走过来坐在竹椅上，就是个兵家圣人，又随随便便一个人跑来站在巷子里，就是能看穿自己心思的儒家君子？贤人？

那么下一次，会不会还有人随随便便就一拳打死自己啊？

粉裙女童满脸涨红，鼓足勇气，大声问道：“先生，为何我们读书之时，经常会突然就不认得某些文字了？哪怕它们就在眼皮子底下，一动不动待在书页上，可是我们就是会觉得很陌生？”

李希圣略微惊讶，望向娇小可爱的粉裙女童，心中有所了然，流露出一丝赞赏，这位李家读书人弯下腰，对着她眨了眨眼睛，轻轻放低嗓音，半真半假道：“因为在某时某刻，某些文字被某些圣人偷偷借走了呀。”

粉裙女童有些生气，她在书籍学问一事上，会有一种特别的执拗，竟是破天荒教训起了别人，“先生若是不知道正确答案，就不要胡乱解惑，天底下哪里会有这种不可理喻的事情！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

越往后，粉裙女童气势越弱，嗓音越来越低，以至于最后细弱蚊蝇，恐怕连她自己都听不见了。

陈平安笑着拍了拍粉裙女童的小脑袋，对李希圣说道：“李大哥，别生气，她一般情况不这样的。”

李希圣爽朗大笑，开怀道：“这样才好。”

听说陈平安要去往别处，李希圣就跟着一起离开泥瓶巷。

陈平安突然发现前方巷子里，站着一个双手负后的年轻……剑客？

靠近陈平安他们这边的剑客腰侧，悬挂一柄只比匕首稍长的短剑，另外一侧，则悬挂一把远比寻常长剑更长的佩剑。

短剑剑鞘雪白，长剑剑鞘漆黑。

年轻剑客的侧脸轮廓阴柔，嘴角先天习惯性翘起，给人感觉就像无时不刻都在微笑，以至于他的相貌，挺像一只狐狸。他此时眯起眼眸，凝望着那栋远比他想象中更加完整的老宅，这让年轻剑客非但没有觉得庆幸欣喜，反而有些不高兴。

年轻剑客转过头，“笑着”望向陈平安一行人，语气柔和，嗓音温暖道：“知道是谁修好了这栋宅子吗？”

陈平安脸色看不出丝毫变化，问道：“怎么了，房子破了，不应该修吗？”

年轻剑客摇头笑道：“修得好不好，且不去说，但是‘太岁头上动土’这个说法，在你们大骊龙泉郡，有没有的？”

虽然那个年轻剑客一直在笑，可是陈平安一点都不敢掉以轻心，甚至觉得心头直冒寒气。

这个看似很好说话的年轻外乡人，很危险！

李希圣突然一步跨出，伸手拦住身后的陈平安三人，轻声道：“站在我身后，接下来不要说不要做，看着就是了。”

年轻剑客笑意更浓，双手扶住长短不一的佩剑剑柄，摇了摇脑袋，试图寻找青衫读书人身后的陈平安，最后站定，“怎么，这么巧，刚好被我遇到正主啦？至于你，是想要做什么，找死？”

李希圣笑道：“道理可以好好讲，剑，不要随便出鞘。”

年轻剑客耸耸肩，一脸无辜笑容，“可在下的道理，就在剑鞘里啊。”

李希圣云淡风轻地哦了一声，伸手指了指自己，恍然道：“原来醉翁之意不在酒，在我？”

年轻剑客笑道：“没你想的那么复杂，我连你姓甚名甚都不知道。我只是第一眼看到你，就不顺眼，听了你一通胡说八道之后，更加不舒服了。刚好歪打正着，一箭双雕，连你和那个小家伙一起教训了，岂不美哉？”

年轻剑客手心抵住短剑的剑柄，笑道：“放心，我曹峻出剑，很少杀人。”

李希圣皱眉问道：“你家先祖是剑仙曹曦？”

年轻剑客叹了口气，答非所问道：“你这读书人，何苦来哉，以我曹峻的身份修为，就算看那少年不顺眼，还能如何欺负他不成？最多最多，不过是打烂他的那点武道底子而已，结果你非要当出头鸟，若是你本事够大，或者太小，都还好说，若是本事不上不下，只输了我一筹半筹，到时候少年被我迁怒，你不是害他吗？”

年轻剑客说完这些，咧嘴，露出洁白森森的牙齿，“好了，不绕圈子了，实话实说吧，我曹峻天赋异禀，能够感知到某些奇怪的存在，

例如……一块剑胚。其余一切，什么擅自动我祖宅，什么看你这读书人碍眼，都是……真的。不过你们放心，关于剑胚，我会出价的，而且价格绝对不低。至于你们会不会觉得强买强卖，就不关我的事情了。”

李希圣问道：“在你准备动手之前，我能否问你一句，你如今的境界是？”

“哪有打架之前问这个的，不过你既然这么有趣，我还真就不介意回答你。”年轻剑客眯眼成缝，嗤笑出声，言语轻佻的他在提及剑道和境界的时候，一下子变得惜字如金，“剑，八，九，之间。”

李希圣点点头，“知道了。”

陈平安袖中的那块剑胚，逐渐滚烫起来，陈平安把左手绕到背后，拧转手腕，死死握住它。

————

阮邛最近时不时就来到龙须河畔，伸手入水，掂量河水中蕴含的阴气重量。

长眉少年经常跟在汉子身后。

阮邛今天蹲在河畔，突然倾倒掉手心河水，冷哼一声，“仗着有个好祖宗，就敢坏我规矩？不知死活。”

河面之上，逐渐浮现出泥瓶巷内的对峙场景。

长眉少年看着那个悬佩长短剑的年轻男子，伸手指了指，“师父，是他吗？”

阮邛点点头，泄露天机道：“他祖辈中出过一个名叫曹曦的剑仙，跟你的老祖宗谢实，算是咱们宝瓶洲屈指可数的人物，在别的大洲，都能站稳脚跟，开宗立派，割据一方，确实了得。”

长眉少年对此似乎不太感兴趣，只是盯着河水上的画面，“师父，怎么说？你要不要阻拦那个曹氏子弟。”

“阻拦个屁！”

阮邛冷笑道：“等他打伤了人，我就打死他，这才合规矩。”

长眉少年问过了这场冲突的原因，阮邛大略说过之后，少年讶异道：“在师父你的眼皮子底下，那曹峻见财起意，还敢强买强卖，外边的人，都这么蛮横无理吗？”

阮邛面无表情道：“欲求天上宝，需用世间财。有什么好奇怪的，既然那块剑胚，之前连我都看不出玄机，却被曹峻如此重视，这说明曹峻眼光独到，以及那块剑胚一旦显露真容，必然极为惊世骇俗，如果不是在这里，曹峻还算有所收敛，别说出价了，直接杀人就走。”

刚刚踏足修行，登山没多久的长眉少年，觉得这个世道太过匪夷所思，问道：“师父，这种恶人，如何成为这么厉害的练气士？”

“你又没读过书，谈什么善恶？记住，山上不讲这一套。”

阮邛站起身，撂下一句话后，身形一闪而逝。

———

李家大宅，一位老人逗弄着笼中鸟，其实心不在焉，眼神之中满是期待的笑意，唯恐天下不乱，喃喃道：“赶紧打赶紧打，一鼓作气，鲤鱼跳龙门，天下谁人不识君……”

———

披云山之巅，白衣飘飘的魏檗盘腿坐在一团云雾之上，离地不足一丈，魏檗酣睡沉沉，时不时脑袋就下坠一下，好似小鸡啄米。

云雾之下，挤满了飞禽走兽，都希望靠近那团云雾，尽可能接近

那位耳畔垂挂一枚金色圆环的白衣神灵。

一道身形重重落地，山顶真是呈现出鸟兽散。

魏檗睡眼惺忪，一脸茫然，发现那个汉子的身影后，云雾散去，他飘然落地，“稀客稀客，荣幸荣幸。”

阮邛语气生疏道：“只是跟你提醒一句，剑仙曹曦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杀到这里来，到时候你可以袖手旁观，但是别煽风点火。”

魏檗瞥了眼小镇泥瓶巷，“是有人有意拿曹曦来做你和大骊的文章？大隋高氏？观湖书院？南涧国？还是另有高人？”

阮邛脸色凝重。

其余都好，无非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怕就怕是针对他女儿。

阮邛望向小镇，却不是大战在即的泥瓶巷，而是那座杨家铺子。

他松了口气。

阮邛来也匆匆去也匆匆。

魏檗哀怨道：“烦死啦，算计来算计去，就没个消停。”

他也一闪而逝，下一刻来到落魄山竹楼，躺在二楼廊道，继续呼呼大睡。

水落石出，原来蛟龙盘踞。风吹草动，已是虎视眈眈。

第一百八十三章 他有春叶夏雷秋风冬雪

临近年关，天寒地冻，泥瓶巷的狭窄泥路，变得十分坚硬。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望向那个高大背影，轻声喊道：“李大哥。”

李希圣没有转身，微笑道：“不用担心，我能够应付。就算我不是他的对手，小镇有小镇的规矩，不会由着他乱来。”

自称曹峻的年轻剑客笑呵呵道：“你是说大骊朝廷，还是兵家阮邛？如果是前者，我劝你们死了这条心，大骊宋氏如果真有骨气，就不会当缩头乌龟。如果是阮邛，哈哈，容我先卖个关子，你们大可以拭目以待。”

曹峻看着那位貌如冠玉的青衫书生，相比自己的貌似年轻，对方是货真价实的年纪轻轻，这让曹峻有点不爽快，他拇指抵住腰间短剑剑柄，“真要打？有些亏，认了就认了，说不定事后发现因祸得福。”

李希圣微笑道：“既然你说你的的道理，全在剑鞘里，那我可以听听看。”

“听闻骊珠洞天之前术法禁绝，如今洞天破碎下坠，才一年功夫，你就已经跻身中五境，很不错了。”

曹峻目露赞赏，但是很快摇了摇头，啧啧道：“可惜了。”

李希圣伸出一只手掌，“请。”

曹峻忍俊不禁道：“井底之蛙，不知天高。既然咱们不算生死之战，那我就把境界压一压，省得你的生平第一战，输得太过不甘心。”

李希圣笑而不言。

“等你以后出了井口，就会发现我这样的人物，当得起……”曹峻

脚尖一点，弯腰前冲，大笑出声，一旦选择出手，这个笑意吟吟的年轻剑客，气势骤变，狭窄逼仄的巷弄回荡起后续言语，“厚道两字啊！”

一道绚烂白光爆炸开口，疯狂四散的剑气，瞬间弥漫整条巷弄，加上曹峻的身形太过迅猛急速，使得他的模糊身影融入其中，不易察觉，让人错以为像一条暴雨过后的山涧洪水，以巷弄为河床，疯狂涌向处于下游的李希圣一行人。

白茫茫一片，气势汹汹的剑气流水之中，依稀可见一抹更加凝聚的雪白光彩，如一尾白鱼悄然游走于溪水。

流水停滞。

李希圣看似不急不缓，侧过身，抬手挥袖，伸向那尾仿佛白鱼的雪亮短剑。

然后轻轻精准握住了曹峻的持剑手腕。

曹峻微微一笑，松开手指，距离李希圣胸膛尚有两三尺的短剑，嗖一下，直刺李希圣心口。

李希圣神色从容，左手双指并拢于身前。

竟是在千钧一发之际，刚好夹住了那条白鱼。

白鱼翻身滚动。

剑刃随之拧转。

李希圣只得后退，曹峻欺身而近，持剑之手已经出拳，直击李希圣脖颈。

李希圣以手肘抵住曹峻拳头的同时，那尾白鱼已经激射而至，李希圣抖了抖另外一只手的手腕，大袖摇晃。

那尾白鱼，自投罗网。

曹峻嗤笑一声，一脚踹中李希圣腹部，踹得青衫书生后退四五步。

他没有趁势追击，大大方方站在原地，一手负后，一手潇洒绝伦。

李希圣止住后退颓势，脸色微白，曹峻虽是剑修，可这一脚势大力沉，丝毫不逊色五境巅峰的纯粹武夫，这本就是剑修和兵家修士的恐怖之处，炼气淬体两不误，所以李希圣挨了这么一下，并不好受，体内气机的流转必然受到一定程度的波及。

李希圣那只兜住曹峻飞剑的大袖之内，砰砰作响，连绵不绝，然后发出细微的丝帛撕裂声响，之后丝丝缕缕的雪白剑光，从缝隙之间渗透而出。

袖有乾坤的李希圣那只手，五指或弯曲如弓，或笔直如剑戟，飞快掐出一个道家法诀，在心中默念一个字："镇！"

原本已经鼓荡紧绷、纷乱异常的袖口，顿时安静下来。

飞剑疾速撞击衣袖的声响，变作微微颤抖的嗡嗡嘶鸣。

曹峻对此毫不意外，笑道："七。"

李希圣整只袖口，自手肘以下，瞬间破碎，手腕附近，剑光大震。

好似月光满手的绝美风景，却蕴含着莫大的凶险杀机。

李希圣掐诀的五指随之变换，成为名副其实的握诀，在所有人看不见的手心，掌纹如水流微微晃动，改变轨迹。

李希圣这条胳膊瞬间焕发出一阵雾蒙蒙的青紫光彩。

剑锋疯狂萦绕李希圣手臂的那条白色游鱼，它带起的剑气跟李希圣的散发出的青紫之气，相互敲击出清脆的金石声，密集攒簇，震人耳膜。

以至于泥瓶巷一侧的高墙，和另一侧老宅的院门矮墙，不断有灰尘泥屑簌簌而落。

曹峻原本细眯如缝的那双丹凤眼眸，睁开些许，调侃道：“有点意思，道家法诀号称千千万，我见识过就不下两百种，还真没见过你这么简单又好用的。姓李的，你这六境修为，也太厚实了些，从来只有六境剑修欺负七境练气士，哪里有你这种六境练气士硬扛七境剑修的道理，传出去，我曹峻岂不是要被全天下的剑修笑话啊。”

李希圣在经历过初期的生疏之后，当下已经显得犹有余力，甚至还可以开口笑道：“可能是你的道理还不够……高？”

曹峻点点头，深以为然，所以满脸笑意地说出一个字，“八！”

宛如灵活白鱼的飞剑，往主人曹峻那边倒掠回去，然后静止悬停，飞剑瞬间黯淡无光，短剑就只是短剑，没有丝毫剑气流溢，再没有之前的煌煌气势。

之前给人诡谲感觉的阴冷剑意，摇身一变，变得光明正大。

飞剑刹那之间凭空消失。

两人之间的小巷一处院墙上，出现极其细微的痕迹，不过是丁点儿粉末碎屑飘落。

李希圣右手伸出双指，试图再次握住那柄绕出一个弧度的短剑。

李希圣突然一扭头。

下一刻，飞剑在李希圣左侧高墙上钻出一个窟窿。

飞剑再度消失。

但是李希圣左侧脸颊上，开始出现一粒血珠，然后逐渐扩大为一条寸余长的血痕。

果然是如传闻一般，与剑修厮杀，生死只在一线之间。

李希圣心中默念，“原来这就是八，确实厉害。”

剑修之战力，之所以能够被公认冠绝于百家练气士，就在于一把温养得当的飞剑，凌厉之处在于“点”，以及最多就是一条线。

不管一座山岳如何巍峨，何等雄伟，如果想要在峭壁之上钉入一颗钉子，或是凿出一条沟壑来，其实不难。

同样是练气士当中的异类，即便是既修体魄、又修神魂的兵家修士，都不如剑修与人厮杀，来得干脆利落。

任你法宝万千，任你神通广大， 我剑修追求一击致命，一剑破万法。

曹峻始终保持一手负后的自负姿势，一手轻拍长剑剑柄，“你这样的修道天才，肯定是家族寄予厚望的存在，就没有几件防身的宝贝？我可不信。事先说好，不管你出于何种目的，如果继续藏藏掖掖，不愿公之于众，会真的死人，因为我怕自己一不小心打得太高兴了，收不住手，到时候你肯定要死不瞑目。”

面对敌人的冷嘲热讽，李希圣并不生气，嗓音依旧温醇柔和，“陈平安，可能需要麻烦你们再后退一些，如果能退到四五丈之外，是最好。”

曹峻抬手使劲一拍额头，满脸委屈道：“大敌当前，还有闲情逸致说废话，我很生气。”

年轻剑修的谈笑之间，暗藏杀机。

在曹峻手拍额头发出声响的同时，飞剑已经在那点声响的遮掩之下，真正做到了悄无声息，杀到了李希圣的后背心。

叮！

一声空灵悦耳的响动，响彻泥瓶巷。

曹峻愣了一下，随即大笑道：“这也行？那我可就真不客气啦。”

李希圣背后浮现出一片青翠竹叶，抵挡住了飞剑的刺杀。

叮叮叮叮……

小巷内，李希圣四周响起一大串类似动静。

除了一张张竹叶，还有桃叶，柳叶，槐叶……

各种树叶皆青绿。

曹峻眯眼凝视那处战场。

李希圣岿然不动，四周全部是高高低低、飘荡起伏的树叶，名为白鱼的短剑则穿梭其中，不断破阵，但是次次无功而返。

虽然不断有绿叶坠地，瞬间枯黄，可是曹峻着实有些无奈，因为粗略估计那个读书人的树叶，最少也该有百余张。

所以曹峻心情不太好。

你这家伙的家里，是卖树叶的啊？就算卖，有人买吗？

曹峻不愿就此打退堂鼓，他就不信一个小小的六境练气士，能够支撑到最后。同时驾驭这么多张树叶，本来就不简单，练气士需要耗费的心神，极其可观。于是曹峻暗中告诉自己，虽然胜之不武，可勉强当做是一场砥砺剑锋的蠢笨气力活好了，他倒要看看那个读书人能

够支撑多久。

那柄短小却凌厉的飞剑，开始肆无忌惮地横冲直撞。

小巷内，落叶纷纷，坠地之后便由绿转黄。

李希圣突然出声提醒道：“咱们如果只是这么打下去，能够打到明年。不然你说过了这把剑的道理，再说说另外那把的？如果可以的话，一并祭出本命飞剑好了。不管如何，好歹先分出个胜负。因为我朋友还要赶路。”

曹峻蓦然瞪大眼睛，终于不再笑脸示人，“你不吹牛会死啊？”

李希圣叹了口气，不再说话。

他只是抖了抖那只仅存的袖子，从袖子里抖落出了一大堆匪夷所思的玩意儿。

有所剩不多的春叶，但是除此之外，还有一粒粒指甲盖大小的夏雷，有一缕缕长不过手指的秋风，有一片片鹅毛大小的冬雪。

对手有一剑可破万法。

怎么办？

我是不是可以积攒出一万零一法？

于是这个名为李希圣的年轻书生，哪怕他如今不过是刚刚跻身中五境，却已经有了春叶夏雷秋风冬雪，更何况他还有其它，而且很多。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八十四章 别有洞天

曹峻看着那些乱七八糟的小玩意，如同沙场上的重甲步卒方阵，将主帅李希圣围成铁桶一块。

曹峻看出一丝端倪，佩服道：“你下棋一定很厉害，而且肯定精通阴阳家的卜卦。”

因为以六境练气士的修为，青衫书生除非是三教鼻祖级别的谪仙转世，才能够一口气驾驭那么多的物件，但是眼前书生明显是投机取巧了，每次防御白鱼飞剑的穿刺，都大致算出了飞剑的轨迹和突破口，所以除了维持春叶、秋风诸物不坠，书生真正需要灌注灵气的区域，并不算太大。

这就像一场城池攻守之战，曹峻一方战力强悍，但是兵力不够，只能专攻一面城墙，书生看似在四面城墙上都布满了守城甲士，实则三面都是空架子，他只需要未卜先知，次次算准曹峻的进攻方向，防守起来就显得游刃有余。

曹峻心意一动，雪白飞剑撤出战场，回到主人身前，曹峻轻轻瞥了一眼，剑尖和剑刃都有些磨损，损耗比预期要多，好在白鱼短剑蕴含的剑意，在数百次砥砺打磨之下，剑意有所提升，说到底还是做了一笔赚钱买卖。

曹峻内心有些纠结，大骊皇帝是不敢为了一个齐静春，跟三教幕后势力掰手腕，但是为了一个有望跻身上五境的自家练气士，跟早已在别洲扎根立业的曹氏撕破脸皮，多半愿意。

曹峻破天荒有些犹豫不决，将白鱼收回剑鞘，同时握住了另外一把佩剑的剑柄，剑名墨螭。

他故意一脸恼火，道：“有本事别当缩头乌龟！”

李希圣笑着反问道：“你有本事当缩头乌龟？”

曹峻被噎得不行，他曾经是被一洲剑仙寄予厚望的天才剑修，追求的是天下无匹的锐气和杀力，当然没本事也没兴趣跟眼前青衫书生一样，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就靠着一大堆稀奇古怪的破烂货，死守城墙，坚决不主动出击。

曾有人形容剑修本身是轻骑，来去如风，风驰电掣，飞剑则像弓弩，与人狭路相逢，小规模厮杀，往往一个照面，敌人就死了。至于一位上五境陆地剑仙的飞剑，搁在沙场上的杀伤力，就像是一架床子弩，哪怕它只是被安静摆放在城头而已，可对于敌人而言，就是一种巨大的威慑力。

兵家修士是重骑，一旦被他将气势和精气神提升到巅峰，就等于是展开冲锋的重骑兵，攻守兼备，破阵无敌。

至于被山上视为大道无望的纯粹武夫，只是笨重且杀力一般的重甲步卒，哪怕是第八境远游境的宗师，能够御风而行，如果在短距离爆发中，没有成功毙敌，那么一旦被练气士拉开距离，陷入持久战，远远无法媲美练气士。

李希圣见曹峻不说话，伸手轻轻拨动，身前的一些小雷、秋风缓缓挪动，使得他视野开朗，李希圣主动开口道：“你这把剑所讲的道理，没讲透。”

言下之意，他愿意听一听那把墨螭的道理。

曹峻双手轻轻揉了揉脸颊，“你这人说话真是不中听，不过我承认你有这个资格，我有个建议，你可以考虑一下，咱们来一场生死之战，所有后果自负，与家国无关，如何？敢不敢跟我赌一把？”

李希圣摇头道：“你已经看出来，我根本就不擅长攻伐之道，所以你其实从头到尾，立于不败之地。”

丝毫不介意泄露底细。

曹峻无奈道：“你是坦诚还是缺心眼啊？”

曹峻看着那个年轻书生，没来由想起一位南婆娑洲最了不起的读书人，是醇儒陈氏这一代的家主。

传闻那位读书读出莫大学问的陈氏老人，两袖藏清风，一肩扛明月，一肩挑红日。

曹峻收起思绪，转头望去，只见一只通体鲜红的小狐狸，双腿自立，站在泥瓶巷一栋老宅的屋檐上，对曹峻说道：“老祖宗让我告诉你，要你适可而止，若是给阮邛打死了，他就随便在这边找个地儿，帮你葬了，好歹算是叶落归根。”

曹峻一脸嫌弃，“啥？你再说一遍！”

小狐狸咳嗽一声，从温文尔雅的模样，瞬间变得凶神恶煞，摆出双手叉腰状，骂骂咧咧，“曹曦那个老王八蛋，告诉你这个龟孙子，赶紧收手，如果惹恼了姓阮的铁匠，被打成一滩肉泥，他不会帮你报仇的，有几百个嫡系子孙呢，帮不过来，还说可惜你那媳妇还没娶进门，否则他就不会让我劝你收手了，给人打死最好，他好趁机而入。”

曹峻一脸云淡风轻，点头道：“这就对了。是老王八蛋的口气。”

李希圣不管这些，“如果不打，就请让路。”

“不打了，不打了，我打不死你，你打不死我，多没劲。”

曹峻笑道：“去铁匠铺子瞅瞅，瞻仰瞻仰圣人。”

曹峻身形拔地而起，直冲云霄，然后向铁匠铺子急急坠去。

至于龙泉郡内，不得擅自御风凌空的狗屁规矩，曹峻真不放在心上。

结果砰然一声巨响。

曹峻顿时如同一颗流星倒掠出去，最后等他好不容易停下身形，

已经是数百里之外，之前已经在云海之中翻滚了无数次，在空中盘腿而坐，呕血不止，曹峻面如金纸，没有恼羞成怒或是气急败坏，反而泛起那张习惯性的笑脸，“从风雪庙出来的家伙，果然一个个脾气都不太好。就是不知道神仙台魏晋，会不会给人惊喜？”

那只皮毛鲜红的狐狸绕着曹峻打转，幸灾乐祸道：“吃苦头了吧？”

曹峻笑道：“又没死。”

狐狸啧啧道：“欺软怕硬的本事，倒是随曹曦。”

曹峻说道：“不欺软怕硬，难道还要欺硬怕软？你脑子有病吧？”

狐狸不以为意，抬起一只爪子挠着下巴，踮起脚跟，眺望小镇，“那块没能抢到手的古怪剑胚，咋说？”

曹峻黑着脸道：“你还好意思说？如果不是你在一边怂恿我杀人夺宝，我最多就是跟那少年公平买卖。”

火红狐狸板起脸教训道：“做人呢，要坚守本心，你在外边如何，到了小小龙泉郡，就该继续保持，不过就是有个十一境的兵家圣人，你屁股后头不也跟着个十一境的剑修老祖？一个有天时地利，一个有趁手神兵，都是练气士里不讲道理的货色，旗鼓相当，他们打一架，你在旁观战，说不定还可以有所明悟，何乐而不为？”

曹峻冷笑道：“就曹曦那脾气，我算计他一寸，他能讨回去一尺。”

火红狐狸哪壶不开提哪壶，老调重弹道：“大不了让他将来睡几次你的媳妇，怕个卵？！”

曹峻默不作声，保持微笑，凝视着那只狐狸，年轻剑客的笑脸没有半点波动。

狐狸故作惊讶道：“哇，真生气了啊，吊儿郎当了一百年的曹峻，竟然也有较真的时候？”

曹峻微笑道：“闲来打蚊蝇，忽起杀尽蚊蝇心。”

白鱼出鞘，虹光乍现。

火红狐狸的头颅高高抛起，但是却不见丝毫鲜血溅射。

那颗头颅仍然在开口说话：“哎呦，这出剑速度，慢得跟乌龟搬家似的，还天才剑修呢，真是丢人现眼。”

无头之身则大摇大摆走路，扭着屁股，根本无视白鱼飞剑的一次次穿透身躯，空中头颅继续挑衅道：“你这绣花针是挠痒痒啊，”

这一片空中，剑光暴溅，白虹纵横。

别说被切分出十七八块的身躯，就是那颗头颅都已经变作八瓣，但是当白鱼飞剑出现一丝凝滞，一瞬间狐狸就恢复完整。

如此反复循环。

最后曹峻叹息一声，收剑入鞘。

狐狸扭了扭脖子，走到曹峻身边坐下，“年轻人，多大的本事，就说多大口气的话。”

曹峻点头道：“有道理。听你的。”

“既然如此，等你把媳妇娶进门，借我睡一睡？反正她是女的，我是母的，谁占谁便宜还不好说呢。”

狐狸又开始作妖，讥讽道：“哇，咱们南婆娑洲一百年前的那个头号剑仙胚子，如今的九境大剑修，今天突然这么听话？”

“年纪轻轻”曹峻，原来早已百岁高龄，他此时举目远望，嘴唇抿起，对于那头狐狸在耳边的挖苦，置若罔闻。

———

陈平安快步跑到李希圣身边，忧心忡忡道：“没事吧？”

李希圣微笑道：“头一回打架，于是遇上了剑修，其实心里挺慌的，不过结果还不错。”

陈平安如释重负。

袖中那枚银锭剑胚已经恢复寂静，在曹峻离去之后，就不再滚烫颤动。

青衣小童突然一个飞身直扑，抱住陈平安的腰，“太可怕了太可怕了！果然猜得没错，一不小心走在路上，就要被人打死的，小镇待不得，待不得啊，老爷，你行行好，放我滚去落魄山修行吧，我保证，我发誓从今天起，一定勤勉修行，日夜不歇，别说是餐霞饮露，就是在落魄山吃草根嚼烂泥，我都干！”

李希圣忍俊不禁，赶忙安慰道：“曹峻之流，终究是极少数。我虽然不曾走出小镇，不过可以确定，曹峻这样修为高、脾气怪的人物，屈指可数，你不用太紧张。”

青衣小童没有理会李希圣，只顾着跟陈平安哀求不已，被陈平安推开脑袋后，就转为死死抱住他的一条胳膊，身体后倾倒去，死活不让陈平安继续前行，“老爷，发发善心，求你啦！大不了我还你一颗普通蛇胆石，行不行？！老爷你不是不知道，我这个人从来就胆子小，走个夜路都会两腿打颤，结果这才到了小镇多久？咱们不过是出个门，剑气就嗖嗖嗖的乱窜，我是真怕啊……”

陈平安只好停下脚步，无奈道：“你认识去落魄山的路？”

青衣小童一把鼻涕一把泪的，难得认了一回孙子，“老爷，都这个

时候了，我哪怕不认识也装着认识啊。”

粉裙女童轻声道：“老爷，我认识路。”

陈平安想了想，“那你们两个去落魄山好了，暂时住在竹楼那里，但是必须跟我保证，不许惹事。我这边尽快忙完，就会马上去看你们，争取年前就跑一趟落魄山。”

青衣小童弯腰鞠躬道：“老爷英明神武！”

粉裙女童轻声道：“老爷，我把他送到就赶回来。”

陈平安笑道：“不用，竹楼适宜修行，你就跟着一起待在山上。别怕他，他如果敢反悔违约，偷偷欺负你，到时候我来收拾他。”

青衣小童跳脚道：“老爷，傻妞，你们两个就不能念我一点好？我是那种出尔反尔的人吗？黄庭国朝野上下，谁不知道御剑水神有个言出必行的兄弟？说斩草除根绝不漏掉一个，说干他祖宗绝不杀他孙子……”

陈平安呵呵笑道：“这么厉害啊。”

青衣小童立即扭过脑袋，一脸矫揉做作的赧颜羞涩，伸出一只手掌轻轻晃动：“老爷，我跟你吹牛壮胆呢，千万别当真啊。”

陈平安一手按住他的脑袋，一手伸出，“拿来。”

青衣小童有些发蒙，抬起脑袋，“啥？”

粉裙女童小声提醒道：“你先前答应老爷，只要让你回落魄山，就交出一颗普通蛇胆石。”

青衣小童挤出笑脸：“老爷你家大业大，别这样。”

陈平安没收回手。

青衣小童只得乖乖掏出一颗最小的蛇胆石，放在陈平安手掌上。

陈平安将这颗蛇胆石递给粉裙女童，笑道：“到了山上，只要他不欺负你，到时候你可以当做奖励，送给他。”

粉裙女童小心翼翼收起蛇胆石。

青衣小童一把拉住粉裙女童的胳膊，火急火燎道：“咱们赶紧去落魄山，此地不宜久留！”

两个小家伙刚拐出泥瓶巷，青衣小童就猛然停下，不等他开口说话，粉裙女童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那颗蛇胆石抛给他。

青衣小童收起失而复得的蛇胆石，点头笑道：“傻妞你累不累啊，我帮你背书箱吧。”

粉裙女童使劲摇头。

青衣小童唉声叹气道：“你就是劳碌命，好在还算傻人有傻福。”

粉裙女童咧嘴一笑。

青衣小童挺起胸膛，“走，带路！打道回府！”

泥瓶巷那边，既然不用去刘羡阳家了，陈平安就把李希圣送到巷口。

李希圣停下身形，犹豫片刻，仍是说道：“接下来这些话，可能现在说，为时过早，但是就跟我送你那些书上的批注，你只需要看过就算数，那么这些话你也只需要听过就行。”

陈平安点头道：“李大哥，你说。”

李希圣缓缓道：“白马非马这桩公案，可曾听说过？”

陈平安挠头道：“求学路上，宝瓶和李槐曾经为此吵过架，我越听越迷糊。”

李希圣笑了笑，思量片刻，“那就先不作深处想，我换一个说法，一粒沙子加一粒沙子，是几粒？”

陈平安疑惑道：“不是两粒吗？”

李希圣笑道：“当然是。那么一堆沙子加一堆沙子，是几堆沙子？”

陈平安试探性说道：“还是一堆吧？”

李希圣拍了拍陈平安的肩头，“传言远古圣人发明文字的时候，天地间的鬼神为之惊惧哭泣。这当然是一桩莫大的功德。但是你要明白一个道理，文字在有些时候，恰恰会是我们认识这个世界的无形障碍。所以你以后读书的时候，不要时时刻刻都去咬文嚼字，若是遇到了瓶颈，不妨先退一步，再登高数步，尽量往高处走一走，不登山峰，不显平地。”

陈平安听得云遮雾绕，一阵头疼，就跟先前翻阅那本《小学》差不多，茫茫然之间，觉得前路已无，退无可退。

李希圣安慰道：“慢慢来，不要急。”

陈平安嗯了一声，“明白了。”

————

没了一只袖管的李希圣，独自走回福禄街大宅，府上仆役丫鬟看到这位大少爷的窘况后，都有些莫名其妙。大少爷长这么大，除了跟随长辈一起上坟之外，几乎从不出门，怎么好不容易出去散个步，就这么坎坷？总不会是跟人打架了吧？

李希圣回到自己院子，先看过了相安无事的螃蟹和过山鲫，再去

换上一件衣衫，然后“结庐”书斋看了一会儿书，最后去了一间经常锁住门的屋子，开锁推门，当李希圣这个主人举目望去，视野之中，全是贴墙竖立的一架架高大百宝阁，而百宝阁上头，没有任何古董珍玩或是龙泉郡盛产的精美瓷器，而是一方方高高低低、大小不一、材质不同的印章。

屋内除了堆满印章的百宝阁，就只有一张桌子和一张椅子。桌面放有三枚尚未完工的印章，材质分别是木，黄玉和青铜。以及一大盒做工精良的刻刀，还有几本材质珍稀的古老书籍。

李希圣轻轻关上门，坐在桌后的椅子上，桌上三方印章，都只缺少一个字，铜印篆刻有“降伏外”，末尾少了一个道字。黄玉印章篆刻有“都天主”，中间少了一个法字。木印篆刻有“气化生”，最开始少了一个青字。

刻印如画符，讲究一气呵成。

李希圣显然不是这样。

他非但没有捉刀刻字，反而闭上眼睛，开始睡觉，呼吸绵延，如溪涧潺潺，细水流长。

小小房间，别有洞天。

————

陈平安回到祖宅，发现那把放在桌面上的槐木剑，出现了一丝不明显的细微倾斜。

陈平安虽然内心震动，仍是不露声色地坐在桌旁。

第一百八十五章 剑胚在手心

当初齐静春用李宝瓶搬去的槐枝，偷偷削出、又悄悄放在陈平安背篓里的那把槐木剑，住着一位来历不明的金色香火小人。

只是在秋芦客栈和曹氏芝兰府两次短暂现身之后，性情腼腆的香火小人就再没有出现过，陈平安对此任其自然，并不强求什么。

夜幕深沉，杨家铺子，老人吧唧吧唧抽着旱烟，皱了皱眉头，伸出一抓，香火小人从虚空处坠落在地。

杨老头冷冷道：“齐静春苦心孤诣地把你藏起来，想要做什么？”

她怯生生站在地面上，似乎很畏惧这个老头，双手死死攥住衣角，嘴唇微动。

杨老头越听越皱着脸，沉思许久，“我答应了。”

他拿烟杆子一敲地面，滚出一座小庙，矗立在香火小人身前。

香火小人满脸雀跃，正要走入其中，突然抬起头，欲言又止。

杨老头脸色冷漠道：“知道所有事情，当然是最好，但是如果做不到这点，就干脆什么都不要知道。这样才能好好活着。”

香火小人似乎还是有些犹豫不决，想要返回一趟泥瓶巷，好歹跟那位少年道一声别。

杨老头重新提起烟杆，吐出浓重的烟雾，“把全部聪明放在肚皮里头，才叫真聪明。你真以为那小子万事不想，除了练拳，成天就知道乐善好施，当那善财童子？亏得你跟了他一路，你是真笨，他可不傻。”

香火小人撅起嘴，有些泄气，只是当她走入那座小庙后，顿时惊呆。

她如同一颗渺小至极的米粒，置身于一座大缸内。

小庙内的高大墙壁上，一个个名字，熠熠生辉，散发出不同颜色的光彩。

香火小人的头顶，群星璀璨，光明辉煌。

老人收起烟杆，双手负后，佝偻着走出药铺，一直走出小镇，经过石拱桥的时候，叹息一声，充满遗憾和不解，缓缓下了石桥，沿着龙须河来到铁匠铺子外，没有走入其中，而是来到河边，轻轻一跺脚，河神妇人立即从河底一路倒飞而来，神魂震动，有些晕头转向，发现是杨老头后，立即谄媚笑道："大仙何须运用无上神通，随便喊上一声便是。"

杨老头面无表情道："你马上去龙须河源头，主动散去一半金身，融入河水，帮着阮邛增加水性的阴沉分量。"

年轻妇人呆若木鸡。

削掉半数金身，老人说得轻巧，可无论是期间遭受的痛楚，还是大道折损，不可估量。

妇人恨不得逃到十万八千里之外。

只可惜她逃不掉。

杨老头补充道："做成了，回头阮邛开炉铸剑成功，我帮你讨要一座河神庙，最多五六十年，你就能够恢复完整金身，之后百年千年，香火不绝，这是一笔细水流长的收益，你肯定赚。"

妇人唯唯诺诺，声弱不可闻，"打散半副金身，太痛苦了，我怕疼啊……"

老人不说话，只是望着波光粼粼的龙须河面。

妇人小心翼翼问道：“大仙，我能拒绝吗？”

杨老头点头道：“可以。”

妇人窃喜之余，大感意外，什么时候这位大仙如此通情达理了？

杨老头冷笑道：“我打烂你整个金身，效果更好。放心，等你今夜神魂烟消云散之后，我将来会在你子孙身上做出补偿。”

妇人有些绝望，一番掂量之后，颤声问道：“大仙，福报只落在我孙子一人头上，行不行？”

她内心充满了侥幸，因为她知道，不管这位大仙如何做事公道，唯独对于她的孙子马苦玄，其实不太一样。

但是杨老头依旧当场拒绝，“不行。”

妇人面如死灰，惨然道：“那我还是去往龙须河的源头吧。”

杨老头不置可否。

河神妇人一咬牙，开始沿着河水逆流而上，穿过那座再无半点异样的石拱桥，直奔深山而去。

阮邛来到岸边，站在老人身旁，问道：“帮那个少女铸剑一事，成与不成，我根本不着急，没有跟你做买卖的想法。”

“铸剑一事，不是买卖。”

杨老头摇头道：“不过你女儿的真实身份，我可以帮忙遮掩三十年，但是你要确保尽快打造出那把剑，这才是我要做的买卖。”

阮邛神色如常，笑道：“真实身份？”

老人淡然道：“你阮邛只需要点头或者摇头。”

阮邛有些憋屈，可仍是点了点头。

老人笑了笑，“回头再看，是值得的。”

阮邛问了一个古怪问题，“那什么算是‘不值得’？”

老人笑道：“阮邛，偷听别人说话，不是什么好习惯啊。”

阮邛大大方方坦白道：“你，李家嫡长孙，魏檗，你们三个，我必须盯着。”

老人点了点头，又摇头道：“把我跟李希圣位置颠倒一下，可能会更好。”

阮邛笑问道：“一千年，还是一万年之后？”

老人不再说话。

一旦进入百家争鸣的乱世，枭雄豪杰，天才异端，就会像雨后春笋，疯狂地破土而出，一夜之间，就是改天换地的崭新景象。

老人见过那幅波澜壮阔的画面，并且不止一次。

阮邛到底只是兵家的圣人，而不是阴阳家这类圣人，虽然已经看得很远，比如他女儿阮秀的成长，但还是不够远。

老人突然冒出一句，“当然不值得，两个凡夫俗子，收拢了魂魄有何用，需要为之付出的代价，倒是不小。如果换成是马苦玄，当然两说。”

阮邛笑问道：“前辈一开始就不看好陈平安？”

杨老头面无表情道：“有人看好他就行了。”

———

北上驿路重新开辟通行，使得原本就热闹的红烛镇，更加歌舞升平。

夜间，一艘悬挂青竹帘子的画舫，悠悠然驶出水湾，驶向小镇，才刚刚进入那条将小镇一分二的河水，就有生意临门，是一位身穿锦缎的富家翁老者，和一位粗布麻衣的中年壮汉，瞧着像是有钱老爷带着护院家丁，出门来喝花酒了。

画舫属于中等规模，有五名船家女，两人撑船，两位弹琴煮酒，剩下一位姿色最出众的美娇娘，坐在老人身旁小心伺候，如小鸟依人，这让锦衣老人开怀大笑，伸手指着对面的粗朴汉子，“怎么样，老谢，人靠衣装佛靠金装，老话说得没错吧？”

那汉子不知是恼羞成怒，还是为人耿直，从煮酒女子手中接过一杯酒，道了一声谢后，对老人说道：“别老谢老谢的，我跟你不熟。”

老人是个脸皮厚的，接过酒水的时候，趁机摸了一把船家女的手背，还不忘朝那曼妙女子眨眼挑眉，把那船家女给恶心得不行，只是不得不强颜欢笑罢了，老人才不管这些，有滋有味地喝了口酒，“你跟我不熟，可我跟你熟啊，你老谢的名头，可是从东北边一直传到了咱们南边。每次跟老友说起你，他们得知你跟我是同乡后，一个个求着我帮忙引荐，说是这等大英雄大豪杰，不见一面，实在遗憾。”

汉子只是皱眉不语，低头喝酒。

老人留着两撇胡须，此时盘腿而坐，脑袋歪斜，望向岸上的灯红酒绿，一手旋转酒杯，一手手指摩挲着胡须，这幅尊容，旁人怎么看怎么猥琐下作，更何况老人盘腿而坐，膝盖故意抵住身边女子的丰满臀部，就连那位见惯风花雪月的女子，都有后悔没有坐在沉默寡言的汉子旁边。

老人抬臂抚须的时候，露出一截袖管，画舫里头善于察言观色的船家女们，都有些失望，原来老人手腕上系着一根幽绿色长绳，若是戴在稚童手上，还算有几分纤细可爱，可戴在老头子手上，实在是不伦不类。

老人突然收回视线，询问身边的漂亮女子，“你们欢场女子，信不信山盟海誓？”

不但是她不知如何作答，其余船家女们也都有些面面相觑，不知老头子葫芦里卖什么药。

老人哈哈大笑，伸手指向对面的汉子，“找他，真管用。他可是一位山大王，管着好些大山，山盟海誓，山盟海誓，这里头的山盟……”

汉子皱眉不语，缓缓喝着酒，心不在焉。

老人指了指自己，“其实找我也有用，天底下有座很高很高的楼，名字老霸气了，叫镇海楼，在海边，我家就在镇海楼附近。”

汉子终于忍不住，满脸不悦，“姓曹的，你跟她们显摆这些做什么？”

老人喝了口小酒，夹了一筷子下酒菜，斜眼那汉子，“正是跟听不懂啥的她们聊这个，才有意思。跟山上人显摆这些，那才叫没劲。”

汉子眉宇之间充满阴霾，闷头喝酒。

山盟海誓，在世俗王朝的市井坊间，如今多被行走四方的说书先生们提起，多用于男女之间的情爱，其真实含义，寻常老百姓早已不知。

事实上这个说法，对于山上人颇为重要，是指修行之人，可以分别对山、海起誓，誓言拥有妙不可言的约束力，比起山下百姓买卖之间的黑纸白字，还要管用。

山只要是国境内朝廷敕封的五岳正山，就可以，练气士境界越高，对于山岳的品秩要求就会越高，多是大国之间的同盟，或是生意上的契约，随着时间的推移，媒妁婚约逐渐占据多数。海誓，则已经失去绝大部分意义。因为随着世间最后一条真龙的陨落，浩然天下的五湖四海，九洲之外的九大版图，都已无主，世俗王朝又没有权力敕

封五湖四海的正神，因此再没有名正言顺的水神，能够出面统御那五座巨湖、以及那四座广袤无边的海面。

相传日出东方而落于西山，这个日出之地，就在东海某处。

曹姓老人丝毫不顾及汉子的感受，吃着下酒菜，嚼出很大的声响，伸手放在身旁女子的大腿上，笑眯眯问道："这位美人姐姐，晓得雄镇楼吧？"

女子摇头。

"这怎么行！"老人轻轻拍打女子结实弹性的大腿，"容小弟我给你说道说道，咱们这人世间啊，存在着九座不知道由谁建造的气运大楼，分别矗立在九个地方。分别是镇山、镇国、镇海、镇魔、镇妖、镇仙、镇剑，镇龙，这八座高耸入云、几乎通天的雄伟高楼，都是两字名称，唯独最后一座，是三个字，最为古怪，叫做……"

汉子一拍筷子，怒色道："够了，曹曦你有完没完？！"

随着筷子拍在案几上，与此同时，所有船家女都陷入一种古怪状态，并不妨碍她们呼吸，手上动作也娴熟无碍，可是好像对于船上近在咫尺的两位外乡客人，完全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了。

"既然都到了这里，咱们俩的身份很快就会被看穿，你谢实好歹是从骊珠洞天出去的人物，若是刻意隐蔽身份，反而让人怀疑，还不如像我这样，大摇大摆走入小镇，说不得还要打一架，让大骊见识见识，省得他们不把一位陆地剑仙当回事。"

曹曦说到这里，看了眼对面汉子，笑嘻嘻道："都说俱芦洲的谢实，光明磊落，如头顶悬空的大日骄阳，平生不做半点亏心事，怎么，这次要破例啦？"

曹曦身体前倾，从一只粉绿色小瓷碟中，夹起一粒腌萝卜，丢入嘴中，"不就一件破烂瓷器嘛，只要你开口，再点个头，我帮你出面解决。谢实啊谢实，真不是我说你，你说咱们好歹混到这个份上了，你

怎么还给人牵着鼻子走？不窝囊啊？”

汉子嗤笑道：“真不怕风大闪了舌头？买了你本命瓷的家伙，就是什么好说话的货色？”

曹曦一脸惊讶道：“怎么，老谢你消息不够灵通啊，没听说我家里一个晚辈，刚刚跟醇儒陈氏一位嫡系女子，订了一桩婚？陈氏请一位陆家高人帮着算了一卦，你猜怎么样，八个大字！良人美眷，天作之合！这事情真不是我吹嘘什么，在咱们那个洲，真不是什么小事情。”

谢实冷笑道：“这种事情，你曹曦不害臊就罢了，怎么还能一脸得意？谁给你的脸皮？”

曹曦皮厚如墙，反问道：“咋就丢脸了？我家子孙凭真本事拐骗来的媳妇，我这个当老祖宗的，为何不乐呵？”

谢实双手环胸，眯眼沉声道：“说吧，到底为什么要把我喊到这里来？如果是关于那件瓷器的事情，你不用再说了，我不会答应你，自家事自己了，更何况我信不过你曹曦。”

曹曦哎呦一声，去揉眼睛，“不愧是享誉一洲的谢大侠，这一身凛然正气，真是光彩夺目，我得赶紧揉揉眼睛，要不然经受不住……”

这个看似荒诞不经的老头子，手腕上的那根绿色丝绳再度显现出来。

南婆娑洲皆知，曹曦的剑术在陆地剑仙之中，不算拔尖，可是他那把佩剑，作为一件法器，足可跻身一洲前十。

曹曦手腕上其实系挂着一条名副其实的大江之水，滚滚而流。

这条江水，就是曹曦的佩剑。

谢实对于这些算不得秘闻的别洲消息，早有耳闻，可即便如此，仍是直接问道：“你是需要打一场，才能闭嘴？”

曹曦只是吃菜喝酒，摇头晃脑道：“婆娑洲都说我曹曦喜怒无常，性情乖张。谢实，你是不是觉得我这种人，很难打交道？”

谢实开始闭目养神。

每当画舫有客登船后，谈拢生意之后，船家女就会摘下一盏悬挂于船头固定位置的灯笼，示意这艘画舫客满，不再接客。

曹曦晃了晃筷子，“错啊，大错特错，世上最难打交道的人，是你谢实这种人，太难交心。”

谢实闭着眼睛，“我的耐心有限。”

曹曦白眼道：“好吧，说正事。有人看不得大骊宋氏崛起，你谢实偏偏死脑筋，信守承诺，不得不出山，以至于那倒悬山之行，都不得不耽搁下来。”

“不凑巧，醇儒陈氏见不得齐静春的好，之前连带着对大骊也印象极差，只是如今变了主意，原因不明，我也不在乎，反正醇儒陈氏不但在小镇，以宝瓶洲龙尾郡陈氏的名义，开办学塾，还让我走这一趟远门，算是给我家那位子孙出的彩礼钱，为的就是拦下你谢实。”

“虽然不知具体谋划，但是我继续出现在这里，接下来就会好好盯着你。”

谢实没有睁眼，嘴角有些讥讽，“你确定拦得住？”

曹曦总算吃完了一盏盏小碟里的各色菜肴，放下筷子，胸有成竹道：“我不确定能不能打过你，但是确定我拦得住你。”

谢实猛然睁开眼，转头望去。

一位相貌年轻的剑客，没有悬佩长剑，或是背负长剑，而是横放长剑于身后，双手手肘懒洋洋抵在剑鞘之上，就这么微笑着与谢实对视。

此人在那悬挂“秀水高风”匾额的嫁衣女鬼府邸，出鞘不过寸余，就以一条被他搬到身前的袖珍山脉，硬生生挡下陆地剑仙魏晋的凌厉一剑。

在红烛镇，他跟阿良见过面喝过酒。在绣花江渡船上，他又跟陈平安打过招呼，当时好像还是陈平安第一次与人抱拳行礼。最后也是他和一名属下刘狱，带着棋墩山魏檗去往龙泉。

神仙台魏晋当时对他的称呼是“墨家的那个谁”。

————

陈平安对着那把槐木剑，在屋子里坐了很久，最后他发现如何都静不下心来，看书不行，练字不行，甚至就连走桩和剑炉都不行。

陈平安于是背着背篓，装好槐木剑，离开祖宅，走出泥瓶巷后，径直赶往落魄山。

等到他出现在竹楼前，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都大吃一惊。

陈平安走上竹楼二楼，心一下子就静了下来。

粉裙女童想要跟上，被青衣小童抓住脖子，他轻声教训道：“你真是傻啊，没瞧出来老爷心情不太好？”

粉裙女童一脸茫然。

青衣小童拽着她坐在一楼的小竹椅上，信誓旦旦道：“就咱们老爷这种脾气，就只有两种情况，才能让他这么不对劲。”

粉裙女童竖起耳朵，认真凝听。

青衣小童伸出一根手指，压低嗓音道：“一种情况，是丢了钱，而且数目不小。”

粉裙女童深以为然。

青衣小童坏笑道：“再就是老爷受了很重的情伤，比如一个人辗转反侧，孤枕难眠，突发奇想，跑去跟阮秀姑娘表白，结果被她拒绝了。或是跟心爱姑娘表白的时候，得寸进尺，想要亲个嘴儿，狠狠抱一下，然后就给阮姑娘打了一耳光，骂了句臭流氓，害得咱们老爷一肚子火气，只好来竹楼这边清凉清凉。”

粉裙女童将信将疑道：“老爷不会做这种事情的。”

青衣小童哀叹一声，“你不懂我们男人啊。”

陈平安在二楼盘腿而坐，透过栏杆间隙望向远方。

槐木剑横放在膝盖上。

他掏出那块银色剑胚，低头凝视着它，不同于泥瓶巷内的异样动静，此时剑胚安静如死物。

不知为何，陈平安已经心境祥和，甚至比平时练拳的时候还要心稳，头脑清明，思绪清澈。

陈平安重新抬起头，攥紧手心的剑胚，语气平静道：“不是我的，哪怕在我脚底下，我捡起来后，只会主动找到失主，还给别人。是我的，就是我的，你哪里都不能去，就算你逃到了天边，我都会把你抓回来。”

银色剑胚逐渐变得温热，没过多久就滚烫。

陈平安咬紧牙关，只是单手握紧它，另外一手轻轻放在槐木剑上，作为某种情绪上的支撑，到后来就不得不死死攥住剑身。

手心早已被灼烧得通红一片。

痛彻心扉，神魂颤动。

剑胚灼烧带来的疼痛，除了肌肤血肉，更多是一种类似融化铜汁浇灌在心坎上的恐怖。

十八停剑气运转之法，自然而然开始流淌，一次次冲击着那些命名迥异于当今的气府窍穴，拼死抵御着那股火烫带来的震荡。

之前陈平安一直停滞在六七之间，死活无法突破那道门槛。

无论陈平安如何练拳练桩，如何跟青衣小童切磋淬炼体魄，都不得其法，故而不得其门而入。

陈平安为了尽量减轻对疼痛的感知程度，身躯剧烈颤抖的他，开始不得不竭力分心去想别处，去想崔东山大声朗诵的圣贤典籍内容，去想年轻道人陆沉的药方字体，想风雪庙魏晋的一剑破空破万法，想象今天泥瓶巷内白虹飞剑敲击春叶秋风的奇异景象……

一件件事情，想了依旧皆是毫无益处。

陈平安除了手心血肉模糊，与剑胚黏在一起，还开始七窍流血，这还不止，全身肌肤的细微毛孔，开始渗出血丝，最后凝聚出一粒粒触目惊心的血珠。

表象凄惨，内里更加不堪，体内气府之间的经脉，如同被铁骑马蹄践踏得泥泞四溅。

陈平安最后想到了一位姑娘。

他会心一笑。

也只能会心一笑了。

因为陈平安的脸庞，早已扭曲出一个僵硬死板的狰狞神色，不可能再有丝毫变化。

陈平安依然在默默遭受着巨大的伤痛。

从头到尾，一声不吭。

他已经意识模糊，浑浑噩噩，迷迷糊糊之中，陈平安想到了一个个人名，走马观花，熟悉的，景象画面会相对清晰长久一些，不那么熟悉的，就会一闪而逝。

有喜欢，有仰慕，有尊敬，有畏惧，有厌恶，有反感，有可怜，有仇恨，有疑惑……

咚咚咚……

如有人在用手指叩响少年心扉。

像是在在询问着什么。

直至本心。

仅存一丝意识支撑着不愿认输的少年，只能以心声作答，答案连他自己都不会知道。

人力有尽时。

陈平安终于支撑不住，向后倒去，后脑勺一磕绿竹地面，略微清醒几分。

嗡嗡嗡。

只觉得肚子里传来一阵古怪的动静。

人身即为小天地，忽起剑鸣不平声！

第一百八十六章 守夜

在陈平安彻底昏死过去后，在一二楼之间的楼梯口，青衣小童终于松开粉裙女童的胳膊，后者飞奔过去，满脸泪水，哭成了一只小花猫，她一边为陈平安把脉，查看神魂动向，一边扭头抽泣道：“你为什么要拦着我，你忘恩负义，狼心狗肺……若是老爷死了，我就跟你拼命……”

青衣小童面沉如水，“说你傻妞还不服气，冒冒失失打搅陈平安的气机运转，你会被那股剑气视为敌人，将你打个半死不说，还会耽误了陈平安的证道契机，说不定就要害死他，本来好好的一桩机缘，愣是被你变成一桩祸事。”

粉裙女童伤心哽咽道：“老爷全身都是血，老爷都快死了，这下你满足了吧？我不傻！你就是贪图老爷的蛇胆石，老爷就不该带你回来，你太没有良心了，老爷对我们这么好……”

青衣小童轻轻一跳，蹲在青竹栏杆上，没好气道：“陈平安死没死，你说了不算，就你那点道行，知道个屁。”

粉裙女童哭声越来越小，因为她发现陈平安体内的两股气机，初期显得絮乱且狂躁，但是逐渐趋于稳定，如同一场山水相逢，虽然一开始水石相击，溅起千层浪，激荡不已，气象险峻，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变得平稳安宁，因为痛苦而剧烈颤抖的魂魄神意，亦是被安抚下来，开始由哀嚎变作呜咽。

陈平安睡意深沉，那张扭曲狰狞的黝黑脸庞，一点一点恢复正常，最后竟是如同襁褓里的婴儿，睡得格外香甜。

粉裙女童欣喜万分，满脸泪痕，对青衣小童低声说道：“老爷没事了，就是真的睡着了。”

青衣小童翻了个白眼，站起身，把栏杆当做过道，开始散步。

陈平安晕厥后，粉裙女童彻底没了主心骨，只得向青衣小童求

助，“接下来怎么办？”

青衣小童在栏杆上走来走去，沉吟不语，说实话他只模模糊糊知道一个大概，之后如何处置陈平安，还真不敢妄下断论。他是垂涎陈平安的蛇胆石不假，可要说让他乘人之危，做出落井下石的勾当，还真小觑了他这位御江水神的好兄弟，他宁肯正面一拳打死陈平安后，光明正大地抢了那堆小山似的蛇胆石，也不会鬼祟行事。

出来混江湖，要讲点道义。

这一直是他恪守的江湖规矩。

水神兄弟曾经在一次酩酊大醉后，对他说了一句贼有学问的言语，“江湖道义不能太多，可总该有那么点儿，半点不讲，就是条真龙，迟早也得淹死在江湖里。”

青衣小童心神一凛，然后眼前一暗，抬头望去，发现一位白衣神仙站在自己身边，一脸欠揍的笑意，正在俯视着自己。

那个名叫魏檗的家伙，对青衣小童微笑道：“小水蛇，你没有想杀你家老爷，我很意外。”

青衣小童最受不得这个家伙的那张英俊笑脸，好像两人天然相冲，尤其是当魏檗以居高临下的语气调侃自己，他忍不住破口大骂道：“老子当初没干你娘，我很后悔！”

魏檗大袖扶摇，潇洒跳下栏杆，期间轻轻拍了一下青衣小童的脑袋，笑呵呵道：“调皮。”

看似轻描淡写的一拍，却被青衣小童拍得两脚趴开，一屁股跌坐在了栏杆上，疼得他捂住裤裆，龇牙咧嘴。

如果换成别的地方，就是一座铜山铁山，也能给他坐塌，可这座小竹楼是真不是一般的结实牢固。

魏檗坐在陈平安身边，一手搭住陈平安的手腕，脉象沉稳，是个好兆头。

粉裙女童低声问道：“魏仙师，外边天凉，要不要把我家老爷搬到屋里头？”

魏檗笑道：“你是蛟龙之属，先天对酷暑严寒有着极好的抵御，所以可能感觉不深，其实这栋竹楼有一个好处，就是冬暖夏凉，即便是一个常人，大雪天在竹楼脱光了衣服，也不会冻伤筋骨。所以任由你家老爷在这里躺着睡觉，不去动他分毫，更加妥当。”

粉裙女童松了口气，赶紧给魏檗鞠躬致谢。

魏檗对此不以为意，笑问道：“陈平安有没有带上换洗的干净衣物？”

粉裙女童摇头道：“老爷这趟上山，应该没想着待多久，背篓里不曾放有衣衫。”

魏檗皱了皱眉头，看着陈平安身上衣服就像是血水里浸泡过的，等下醒过来，还穿着这么一身，肯定不是个事儿，就提议道：“你们去小镇那边买衣服也好，去泥瓶巷拿衣服也行，速去速回，陈平安应该不需要太久就会清醒。”

粉裙女童哦了一声，就要离开。

青衣小童眼神阴沉，死死盯住魏檗，“我信不过你。”

魏檗想了想，“那你留下。”

青衣小童抛给粉裙女童一颗金锭，“除了给老爷买新衣服，给咱们俩也准备几套。”

粉裙女童笑道：“我不用。”

青衣小童板着脸道：“我就跟你客气一下。”

粉裙女童有些伤心，一溜烟跑下竹楼，飞奔下山。

之后青衣小童就坐在栏杆上，背对着地上躺着的陈平安，和坐着的魏檗，思绪万千。

陈平安足足睡了一天一夜才醒过来，一番清洗之后换上干净衣服，整个人神清气爽，没有穿草鞋，他光着脚站在竹楼二层的廊道中，脚底板布满着一层厚如铁石的老茧，年幼时最早的老茧，是被粗糙草鞋磨出来的，后来又被山石砂砾、草木荆棘一点点加厚。

陈平安发髻间，还别上了那支白玉簪子，有他亲手篆刻的八个小字。

他怀抱着槐木剑，眺望南方，怔怔出神。

魏檗去而复还，带了一些药材，让粉裙女童帮着煮药，用来给陈平安温补元气，陈平安习惯了所有事情都自己解决，就想着自己动手，她死活不让，皱着一张红扑扑的小脸蛋，风雨欲来的可怜模样，陈平安受不得这些，只得悻悻然作罢。

青衣小童跑去四处逛荡了，像是一国之主在巡视版图，他今天往山上走去，山顶那边有座山神庙，供奉着一尊黄金头颅的奇怪山神，祠庙尚未竣工，还剩下点收尾事项，所以那边有大骊工部衙门的官吏，听从朝廷调令负责帮忙的修士，加上小镇青壮百姓和刑徒遗民，鱼龙混杂。

魏檗此刻站在陈平安身边，笑道：“那么一通胡乱冲撞，好歹没白白遭罪，总算快要三境了。”

陈平安点头道：“比我想象中要快很多，本以为最少最少还要个三五年。”

“难聊，没劲，走了。”

魏檗哑然失笑，摇头晃脑地走了，这次没有飞来飞去，一步步走下楼梯，晃悠悠离去。

陈平安在魏檗的身影消失后，拍了拍心口处，自言自语道：“我知道你有不甘心，不太情愿跟我待在一起。”

陈平安低声道：“那个剑修曹峻，一定有过人之处，才会让你这么激动。确实正常，八境九境的剑修，那么大的一位山上神仙，当然比我要强太多了。但是没办法，你是文圣老爷送给我的，所以在我死之前，你哪里都不能去……”

陈平安心口传来一阵锥心之痛，喉结微动，就要喷出一口鲜血。

陈平安咬紧牙关，强行咽下那口鲜血，含糊不清道：“我虽然不知道真相如何，但是我大致猜得出来，你能够轻轻松松杀了我，但是因为某些原因，不可以杀我。所以你的处境很尴尬，对吧？”

片刻之后，陈平安伸出手掌抹去鼻孔流淌而出的两条血迹，“没关系，山上我还有好几身干净衣服，而且我个小丫鬟是条火蟒，衣服脱了马上洗掉，就能当场晒干，继续穿。你有本事就继续在气府之间乱窜，这点苦头，呵呵，我陈平安真不是跟你吹牛，真不算什么，我五岁的时候就尝过更厉害的了。”

一阵腹部绞痛，翻江倒海。

光脚站在廊道的陈平安，只是抱住怀中槐木剑，眼神坚毅，只是嗓音难免微颤，“我要是喊出口一声痛，以后你就是我祖宗。”

十八座气府，十八座关隘，其中在六七之间，十二、十三之间，仿佛存在着两道不可逾越的天堑。

之前陈平安运转气息，只能一口气经过六座窍穴，虽然气机还没有达到强弩之末的地步，但是就像已经没了前路，只能一头撞在墙壁上，次次无功而返。这次莫名其妙将银色剑胚由手融入心中之后，仍是无法一气呵成触碰到第七座雄关险隘，但是在六七之间，似乎某种

瓶颈有所松动。

就像有人在兢兢业业修路铺桥，对岸的光景，开始依稀可见，一次比一次更加接近。

而且比起练拳走桩的锤炼体魄，剑气在体内的肆意纵横，效果更加显著，有点迫使陈平安不得不内外兼修的意思。

就像一座大山，陈平安之前一直想要开山造路，但是无从下手，披荆斩棘，进展极慢。

结果剑胚入窍后，就像青衣小童现出真身，游走于山岭之间，自然而然就出现了一条粗糙不堪的“山路”，陈平安只需要跟在它屁股后头，不断修修补补、挖挖填填就行了。

陈平安不怕吃苦，但是天底下没几个人真喜欢吃苦，陈平安当然不例外。

可如果吃苦能够换来好处，陈平安会毫不犹豫地自讨苦吃。

因为这么多年孑然一身，辛辛苦苦活着，陈平安明白了一个道理，人生在世，很多人做很多事，吃苦就是吃苦，只是吃苦而已。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得看喜欢打盹的老天爷答应不答应。

还是要把大部分家当，放在阮姑娘家的铁匠铺子，落魄山人太杂，陈平安实在不放心。

之前如果不是李希圣，陈平安即便是在泥瓶巷的自家门口，恐怕就要吃大亏。

难怪青衣小童有事没事就念叨那句口头禅，江湖险恶啊。

陈平安脑袋往侧面一晃荡，猛然伸手捂住嘴，鲜血从指缝间渗透而出。

陈平安大口呼吸，摊开手心，一滩猩红。

陈平安愤愤道：“接下来我要下山，去给我爹娘修建坟墓，这段时间，我们暂时休战，如何？”

原本正要再次冲撞一座气府窍壁的剑胚，缓缓归于平静，像是默认了陈平安的请求。

之后陈平安独自下山，背着背篓，装着大部分物件，在铁匠铺子找到阮秀，不得不再次让她帮忙，帮着将东西放回那栋黄泥屋里。

听说陈平安要修坟后，阮秀要帮忙，陈平安摇头没答应，说事情不大，他花钱请些工匠就够了，而且这笔钱出得起。

阮秀倒是没有坚持，只说如果需要帮忙，就知会一声，不用客气。

陈平安苦笑着说，如果真跟她客气，就不会跑这趟了。

少女笑了。

陈平安再没有后顾之忧，就带着银子去了小镇，很快就找到人，之后跟老工匠问过一些关于修坟的规矩和礼节，谈好了价格，挑了个黄道吉日，就开始动工。陈平安从头到尾都盯着，能帮忙搭手就帮忙，不方便掺和的绝不插手，一切听从老匠人们的吩咐安排。

约莫是少年给的银子够多，而且平时相处劳作的点点滴滴，少年给匠人们的感觉，心也足够诚，所以一切顺利，并无波折。

最后仔仔细细、小小心心修好的坟墓，不比寻常人家更好，谈不上如何豪奢，而且墓碑上的字，都是陈平安自己通宵熬夜刻上的。

结完账后，陈平安跟那一行人弯腰感谢。

最后一个人带着祭品重返坟头，陈平安置办祭品的时候，犹豫了

一下，捎带上了一壶好酒，在坟头给爹敬酒的时候，望向娘亲那边的坟头，挠挠头道：“娘，爹好像没喝过酒，你让他喝一回。”

然后微微转头，对毗邻的另外一座坟头笑道：“爹，如果喝不惯酒，或是惹娘亲不高兴了，就托个梦给我，下回就不给你带酒了。”

陈平安倒完了那壶酒，抹了把脸，咧嘴道：“爹，娘，你们不说话，那我就当你们答应了啊。”

———

在那之后，陈平安去了趟神仙坟，熟门熟路地拜了拜几尊神像。

陈平安没有大肆修路铺桥，而是选择了这座神仙坟，以阮秀的名义，雇用工匠修缮那些横七竖八的破败神像，他出钱，她出面。阮秀不知为何，但也没追问什么，只是点头答应下来。在经历过上次的浩劫之后，那次夜幕里，所有小镇百姓都能够听到神仙坟的爆裂声响，就跟爆竹崩裂差不多。神像愈发稀少，也更加残破，陈平安听从阮秀的建议，这次大规模修缮，原则上是修旧如旧，尽量保持原貌，若是无法保证还原，就只确保重新竖立起来的神像，不会再次倒塌，绝不随意篡改，所以为此临时搭建了一座座竹棚，遮风挡雨。

偶尔陈平安会去骑龙巷两间铺子坐一坐，然后就这样忙忙碌碌的，在大年三十之前，陈平安专程进了一趟落魄山，去找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

阮秀得知这个消息后，说是刚好要去盯着盯着神秀山的建府事宜，于是跟陈平安一同进山，然后并未分道扬镳，而是中途改变主意，说是想去看看陈平安家的竹楼，上次看得潦草了些，想要再瞅瞅。陈平安当然不会拒绝。

在陈平安和阮秀出现在山脚的时候，青衣小童就站在栏杆上啧啧称奇，“双峰雄伟对峙，风景绝美壮观。”

粉裙女童踮起脚跟，望向远方，纳闷道：“落魄山以南，没啥山峰

啊。”

青衣小童转头瞥了眼她，一脸坏笑道：“你还小嘛。”

他双手抱住后脑勺，双脚扎根不动，身体在栏杆上前后晃悠荡起了秋千，喃喃道：“这样的好姑娘，上哪儿找去？分明是天下地上独一份！老爷你如果不知道珍惜，会遭天谴的。真的，这话我说得对得住良心。”

粉裙女童深以为然道：“秀秀姑娘，是真的很好。”

陈平安和阮秀缓缓登山，阮秀说她之前收到了枕头驿送来的信，之后确实有目盲老道人带着瘸腿少年和圆脸小姑娘，进入小镇，到了骑龙巷铺子找过她，但是师徒三人很快就继续北上，说是想去大骊京城碰碰运气。

陈平安记起那位曾经共患难的老道人，就想到了林守一，以及他修行的《云上琅琅书》，便跟她问了一些有关五雷正法的事情，只可惜阮秀对这些从来不感兴趣，知道的不多，只能说些道听途说的东西。

一路闲聊之中，陈平安得知阮师傅在今年收了三位记名弟子，一位长眉少年，姓谢，虽然世代居住于桃叶巷，但是到了他这一辈，家道中落，如果不是进入铁匠铺子，就要卖出祖宅，搬往其余巷弄。他还有一个姐姐和一个弟弟。

一位不爱说话的年轻男子， 最晚成为阮秀她爹的记名弟子。

在入冬的第一场大雪，就跪在水井旁一天一夜，恳求阮邛的收徒。他纹丝不动，满身白雪。

可能是精诚所至金石为开，阮邛答应他进入铺子铸剑打铁。

在谢姓少年之后，一个来自风雪庙的少女，成为第二名弟子。按照阮秀的说法，那个姑娘在风雪庙中，属于天资平平，好像犯了大

错，被驱逐出师门，就找到了自立山头的阮师。

然后阮邛说她其实心志不定，做什么事情，下意识都想先找到一条退路。她可以留下来，甚至可以指点她剑术，但是不会收她为徒。

她在铁匠铺子当了很久的杂役，有一天，自己砍掉了握剑之手的一根大拇指。

她脸色惨白地找到阮邛，说她从今天起，开始左手练剑，重头再来。

说起这些，阮秀始终神色平静，就像是在说老母鸡和那窝毛茸茸的鸡崽儿。

陈平安灯下黑，并没有意识到这点，在他的印象当中，这位姑娘很好，好到让人挑不出半点毛病。

陈平安当时更多是在思考有关“山上”的事情。

陈平安知道，只要能够成为修行中人，就没有谁是简简单单的。

他自己身边就有林守一。

于禄，谢灵越，那更是天之骄子。

但是通过崔东山的只言片语，以及阮秀的闲聊当中，陈平安大抵上晓得了一件事情，即便是成功上山，做了老百姓眼中的神仙，其实仍然会被分出三六九等，等级森严。

原来修行一事，开头难，中间难，会一直难到最后的。

对此，陈平安最近还算有点体会。

因为在修完坟头之后，剑胚就开始使坏了。

更加来势汹汹，在陈平安窍穴内，简直就是横冲直撞，势如破竹。

所以在小镇泥瓶巷这边，就多出一个经常走路踉跄的家伙，像是喝醉酒，或是莫名其妙就蹲在神仙坟那边咳嗽，要不然就是在祖宅里闭门不出，在木板床上打滚。

临近竹楼，阮秀问道："大年三十，你也在山上过吗？"

陈平安摇头道："不会的，肯定要去泥瓶巷那边过年，那天先上完坟，回到祖宅还要贴春联、福字、门神，吃过年夜饭，就是守夜，清晨开始放爆竹，而且骑龙巷的两间铺子，也一样需要张贴，有太多事情要做了，到时候肯定会很忙。"

阮秀问道："我来帮你？"

陈平安笑着摇头，"不用不用，只是听上去很忙，其实事情很简单。"

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听说要下山去泥瓶巷过年，没什么意见。

陈平安收拾行李的时候，突然问道："在这栋竹楼贴对联门神，会不会很难看？"

青衣小童斩钉截铁道："当然难看！红配绿，简直就是俗不可耐。老爷，这件事我坚决不答应！"

粉裙女童也轻轻点头，认可了青衣小童的看法。

陈平安无奈道："我就随口一说，你们不喜欢就算了。"

青衣小童试探性道："最多贴个春字或者倒福。"

陈平安笑道："算啦。"

青衣小童有些心虚，“老爷你没记我仇吧？如果真想捣鼓得有些年味儿，咱们可以好好商量，比如老爷你只要送我一颗不那么普通的蛇胆石，我就主动帮忙贴春联，竹楼上上下下，里里外外贴满都没问题！”

陈平安打赏了一颗板栗过去，“我谢谢你啊。”

下山后，阮秀跟他们分别，去往神秀山。

不知不觉，就已经是大年三十了。

一起去过了坟头，回到泥瓶巷，往门口张贴春联的时候，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一个说贴歪了，一个说没歪，让陈平安有些手忙脚乱。

吃年夜饭的时候，做了一桌丰盛饭菜的陈平安，不忘给了他们一人一颗普通蛇胆石，青衣小童二话不说就丢进嘴里，咬得嘎嘣脆，笑成了一朵花儿。

粉裙女童矜持地低头吃着，满脸幸福。

晚上，桌子底下放着一盆木炭足够的小火炉，三人都将腿架在火盆边沿上，而且全都换上了崭新的衣服。

桌上摆着一大堆自家铺子拿来的吃食糕点，陈平安身前放着一本书，竹简和刻刀。

他要守夜。

年复一年，都是如此。只是今年，不太一样，陈平安不再是一个人。

粉裙女童嗑着瓜子，青衣小童双手托着腮帮，望向陈平安，笑问道：“老爷老爷，大过年的，你会不会一高兴，就又赏给我一颗蛇胆石？”

陈平安借着比往年要更加明亮一些的灯光，认真看着书，头也不抬，“不会。”

青衣小童没有懊恼，反而笑得挺开心，又问道道：“老爷，明早放爆竹，让我来呗？”

陈平安抬起头，笑着点头，“好啊。”

他转头望向粉裙女童，她赶紧放下手里的瓜子，做了个双手捂住耳朵的俏皮姿势。

陈平安朝她做了个鬼脸后，继续低头看书。

两个小家伙相视一笑，然后心有灵犀地一起望向少年头顶。

那里别有一支不起眼的簪子，写着八个小字，内容跟读书人有关。

关于这个，就像春联到底贴歪了没有一样，他们之间私底下是有争执的，青衣小童觉得跟老爷半点不搭，粉裙女童则觉得不能再合适了。

过了子时，就是新的一年了。

青衣小童早早去床上倒头大睡，粉裙女童在陈平安的劝说下，后来也趴在桌上打瞌睡。

陈平安就这么独自守夜，屋内唯有轻微的书页翻动声。

当天地间出现第一缕朝霞曙光。

陈平安轻轻起身，去打开屋门，仰头望向东方。

突然忍不住轻轻咳嗽一声，然后陈平安张口一吐，就被他吐出了一抹长约寸余的雪白虹光。

原来是一口小小的清亮飞剑。

它安安静静悬停在院子里。

锋芒毕露。

第一百八十七章 新年里的老人们

这一口飞剑，不再是一颗银锭的粗俗模样，除了极其纤小之外，与剑无异，只是它介于虚幻和实质之间，晶莹剔透，仙气盎然。

在朝霞映照之下，小巧精致的飞剑闪烁出层层光晕，光彩夺目。

陈平安愣了半天，终于开口说道：“干嘛，新年了，你是想要跑出来透口气？怎么，你们飞剑也讲究逢年过节？”

它剑尖微动，缓缓旋转。

陈平安心弦紧绷，随时准备逃跑。

它转动一圈后，剑尖微微翘起，剑柄下坠，像是在认识这个有些陌生的世界。

屋内传来青衣小童起床打哈欠的声响，飞剑嗖一下，自掠陈平安眉心处，速度之快，以至于原地还留着它的残影，在空中拖拽出一抹纤细如长绳的光彩，远远超乎陈平安的想象，根本就是躲无可躲，下一刻，陈平安只觉得眉心一凉，伸手去摸，非但没有给飞剑刺出一个窟窿，就连半点印痕都没有。

掠入身躯，重返窍穴，轻而易举。

仿佛一名陆地剑仙在沙场上仗剑开路，如入无人之境。

陈平安打算回头问问阮姑娘，世间飞剑是否都是如此玄妙。

门口那边，跃跃欲试的青衣小童，怀抱着早就准备好的一大捆竹筒，和睡眼惺忪的粉裙女童一起跨出门槛，他轻轻踹了她一脚，粉裙女童赶紧拍了拍，这可是老爷给她买的新衣裳，然后对他怒目相向，“做什么？”

青衣小童站在院子里，叹气道：“你傻不傻，你身为一条火蟒，先

天精通火术神通，所以赶紧点火烧爆竹啊？”

粉裙女童眨了眨眼眸，原来火术神通还能这么用？

这一路行来，煮饭煲汤，老爷次次都是自己生火，哪怕是雨夜、风雪夜都是如此，所以她从来没有想到这一茬。

陈平安是从来不提，她是根本想不到。青衣小童估计是懒得说。

在两个小家伙的搭档下，点燃爆竹，声声辞旧岁。

泥瓶巷这边很快就有别处响起爆竹声，遥相呼应。

青衣小童玩得乐此不疲，粉裙女童等到最后一支竹节烧完，就要去屋子拿了扫帚，准备扫地，陈平安笑着接过扫帚，贴着墙壁，将那把扫帚倒竖起来。原来按照龙泉小镇的习俗，正月初一这天，家家户户扫帚倒立，表示今天什么事情都不会做，就是休息。

陈平安站在墙边，看着冷冷清清的隔壁院子，心情复杂。他犹豫了一下，还是去拿来自家多出的一幅春联和两个福字，去隔壁贴上。

青衣小童笑问道：“是老爷很要好的朋友？”

陈平安轻声道：“希望不是仇家就好。”

回去自家院子，陈平安站在门口巷子里，望向门上那两张彩绘门神，一文一武，文持玉笏，武持铁锏，陈平安觉得怎么看怎么奇怪，以往小镇在年关贩卖纸质门神，各色各样，除了文武门神，还有财神门神在内众多“神仙”，但是今年小镇所有门神，一律是这个规制，听店铺掌柜说是衙署那边订立的规矩，而且将来小镇新建的文庙武庙，里头供奉的金身老爷，就是纸上绘画的这两位。

陈平安想起杨老头说过的那句话，感触越来越深。

陈平安扫去心头阴霾，坐在院子里开始晒太阳，什么都不去想。

粉裙女童继续坐小板凳上嗑瓜子，青衣小童双手负后，在院子里兜圈，满怀雄心壮志，嚷嚷着今年他要勤加修行，一定要让老爷和傻妞刮目相看，那么到了年底，他就可以在小镇横着走，再也不怕什么八九境的狗屁剑修。

说到最后，青衣小童谄媚笑道：“老爷，你只要再给我几颗好一点的蛇胆石，别说年底，明天我就能打遍小镇无敌手，到时候老爷你带着我上街去欺男霸女，做那无法无天的土豪劣绅，见着哪家姑娘漂亮，就拖来泥瓶巷，哇哈哈哈哈，老爷，是不是想一想就开心？！”

陈平安从粉裙女童那边抓了一把瓜子，点头道：“你开心就好。”

青衣小童的憧憬笑脸，一下子垮下去，长吁短叹地坐在陈平安身边，跟粉裙女童一左一右，像是两尊小门神，只是他觉得今年的新年第一天，没有开一个好头，有些晦气，所以他掏出一颗普通蛇胆石，咯嘣嘎嘣咬着吃起来，只能自己给自己讨一个好彩头。

就在这个时候，陈平安突然从袖子里拿出两只精美小袋子，是自家骑龙巷压岁铺子售卖的年货之一，递给他们俩，打趣道：“都拿着，老爷给你们的压岁钱。”

青衣小童没觉得会有什么惊喜，结果一打开，眼珠子瞪得不能再圆了，竟然是一颗品相极佳的蛇胆石，色彩绚烂如晚霞。

粉裙女童手上那颗也是极好的蛇胆石。

青衣小童当时瞧得清清楚楚，除去八九十颗普通石头，陈平安回到这栋祖宅后，当时包裹里还剩下十一颗价值连城的蛇胆石，然后一下子就给了他们一人两颗，这就是没了四颗，如今又掏出来两颗，岂不是哗啦啦一下子半数没了？

陈平安你真当自己是广结善缘的送财童子啊？

虽然死死攥紧手中蛇胆石，可是青衣小童实在忍不住开口提醒道：“老爷，你这么送东西，攒不出一份丰厚家底的，以后娶媳妇咋

办？”

粉裙女童双手捧着“压岁钱”，低着头沉默不语，粉嫩白皙的小脸蛋上，眼泪吧嗒吧嗒往下掉。

青衣小童扭扭捏捏，实在是不吐不快，问道：“老爷，你就不怕我吃了这三颗蛇胆石，修为暴涨，结果老爷你这辈子都赶不上我？”

陈平安反问道：“如果你有个朋友，他过得好，你会不会高兴？”

青衣小童点头道：“当然高兴，我这辈子结交朋友兄弟，都不是嘴上说说的那种。”

陈平安又问道：“那如果你的朋友，过得比你好很多，你会不会高兴？”

青衣小童有些犹豫。

陈平安嗑着瓜子，笑道：“我会更高兴。”

青衣小童在这一刻，有些神色恍惚，突然觉得自己混了几百年的那座江湖，似乎跟陈平安根本就不是一座，是自己的江湖太深？还是陈平安的江湖太浅？

陈平安说过了之后，就没多想什么，本就是随口一聊而已。

倒是青衣小童一直闷闷不乐，粉裙女童收了石头后，也有些沉默。

陈平安有些后悔，难道这笔压岁钱送错了？或者应该晚一点送出手？

愁啊。

就在这条泥瓶巷，走了宋集薪稚圭、顾粲和他娘亲，却多出一户

新人家，在年前就主动拿出了一份祖上的房契，跑去交给龙泉县衙，衙门那边还想仔细勘验一番，因为如今小镇寸土寸金，外边不知道有多少人想要挤进来，即便无法购置房舍，都愿意在这边租房住下，所以县衙户房就想着一定要慎重，千万别给奸猾之辈钻了空子。

但是很快，从龙泉县第一任县令升为龙泉郡首任太守的吴鸢，亲自杀到县衙，全盘接手此事。

很快泥瓶巷就多出一个名叫曹峻的年轻人，祖辈从此地搬迁出去，如今回乡打拼。

曹峻深居简出，几乎从不露面，街坊邻居对此颇为好奇，由于开山建府一事，小镇当地百姓，多有参与，而且出自县衙、郡府的一份份条例公示，对于世上确有神仙一事，龙泉百姓已经不得不相信，一开始也猜测容貌俊美、异于凡人的曹峻，会不是仙人之一，只是回头一想，住在泥瓶巷的神仙？未免太不值钱了些。

然后今天泥瓶巷来了两位陌生人。

一位手缠绿色丝绳的富家翁老者，一位身后横放长剑的年轻人，一起走向泥瓶巷，从顾粲家宅子那边走入，所以途径宋集薪和陈平安两家的院子，院墙低矮，老人瞥了眼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笑意有些玩味。

粉裙女童有些懵懂，没当回事。青衣小童看似漫不经心，其实在心中祈祷默念，不会又是某个老神仙大妖怪吧？

年轻剑客笑着伸手打招呼：“陈平安，咱们又见面了。”

陈平安站起身打开院门，笑问道：“是来我们这边跟人拜年？”

年轻剑客摇头道：“有点事情要处理，不过顺便拜拜年也是可以的。”

老人笑眯眯出声道：“听说是你小子害得我家祖宅，给一头搬山猿

踩踏了屋顶，然后又是你帮着出钱修好的？”

剑修曹峻的家族长辈？

陈平安心一紧，道歉道：“老先生，不好意思，这件事确实怪我。”

老人摆摆手，“我心里有数，就那么一栋破宅子，再不修肯定就要自己塌了。道什么歉，应该是我们曹家感谢你才对。之前曹峻那个家伙想要抢你东西，对吧？你放心，我这就去教训他……哈哈，忘了说，新年好新年好。”

说到最后，和蔼可亲的老人竟然主动抱拳拱手，微微摇晃，算是拜年礼。

陈平安赶紧还礼。

年轻剑客皱了皱眉头，不动声色地上前一步，刚好挡在老人和陈平安之间，搂住后者肩膀，笑着走向院门，转头对老人说道：“曹老先生，你先回家，我稍后登门拜访。”

老人眯眼点头，对此不以为意，独自缓缓离去，不知道经过了几个一百年之后，终于故地重游。

院门上的两尊彩绘门神，在陈平安和年轻剑客跨过门槛后，肉眼凡胎看不出的那一点点灵光，已经烟消云散。

年轻剑客进门后，轻声道：“以后行走江湖，抱拳行礼，记得男子需要左手抱住右手，这叫吉拜，反之则犯忌讳，容易害得对方触霉头。”

陈平安猛然望向年轻剑客，他看似漫不经心道：“这些讲究，记在心里就好。”

家里就三条小板凳，粉裙女童就赶紧让出，年轻剑客没有着急坐

下，笑道：“大年初一登门，空手不像话，就送两件小玩意儿好了。”

他伸出手，手心叠放着两块无字玉牌，但是玉牌四角，篆刻有大骊宋氏独有的云篆花纹，“它们叫太平无事牌，平时可以悬挂腰间，对你们两个将来在此落脚，算是有点用处。如果出远门，那么行走于大骊版图，会更方便一些。”

青衣小童有点眼馋，因为他知道这东西的珍贵。

粉裙女童不明就里，只是望向陈平安，收不收，得看自家老爷的意思。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点头道：“收下吧。”

粉裙女童和青衣小童接过手后，同时向年轻剑客鞠躬致谢。

年轻剑客送过了见面礼，就马上告辞离开。

陈平安不知如何挽留，只好送到院门口。

在曹家老宅那边，富家翁站在屋内的水池旁边，屋顶天井的口子上，坐着一只红色狐狸，曹峻翘着二郎他坐在椅子上，斜眼看着自家老祖，他一声招呼都懒得打。

年轻剑客走入后，老人笑问道：“你跟那少年关系不错？”

年轻剑客笑道：“以曹老先生的修为和地位，竟然还会对一名陋巷少年出手？”

曹曦哈哈笑道：“略施薄惩而已，最多不过是一年晦气缠绕家门，不算什么，便是祖荫稍多、阳气稍旺一些的凡夫俗子，都经受得起。再说了，你不也从中作梗，帮着少年祛除了那点灾厄嘛。”

年轻剑客摇摇头，不再说话。

世事就是如此荒诞，同样是骊珠洞天走出的大人物，谢实性格忠厚，名声传遍数个大洲，是公认的宗师风范，能够在剑修遍地、道家式微的俱芦洲，脱颖而出，有望成为一位分量十足的天君，哪怕是谢实的敌对修士，都会心存钦佩。反观曹曦，性格古怪，名声一直不好，都说此人刻薄寡恩，只是机缘太好，才一路攀升，势不可挡。

但偏偏是野路子出身的剑仙曹曦，如今选择跟大骊站在同一个阵营，谢实却要做出一件不太光彩的事情。

曹峻站起身，微笑道："我知道你，是墨家的许弱。在中土神洲行走江湖多年，名气很大，有人间蛟龙的美誉，我觉得宝瓶洲的魏晋，之所以常年厮混江湖，不喜欢待在山上，说不定是学你年轻时候。"

剑客想起风雪庙那名意气风发的年轻剑仙，摇头笑道："他没学我。"

曹曦突然记起一事，跳入干涸的水池，翻动一块青石板，里边藏有一枚锈迹斑斑的普通铜钱，这位享誉一洲的陆地剑仙，爽朗大笑，收起那枚铜钱入袖，啧啧道："好兆头，好兆头。"

曹曦抬头望向年轻剑客，"要我看啊，当年那只被打碎的本命瓷，是你们大骊和龙泉的有错在先，导致出了纰漏，不过当初大骊就做出了补偿，对方也接受了，照理来说，这件事情就算结完账两清了，如今却由那个买家往幕后层层递进，最终搬出了谢实这尊大菩萨来吓唬人，事情做得不地道，相当不讲究。其实很好解决，一鼓作气打死谢实，有我在，你在，加上圣人阮邛，咱们三个联手，谢实不但会输，就是想跑都跑不掉。谢实自己找死，怨不得别人。"

年轻剑客问道："就算打死了谢实，可这座破碎下坠的骊珠洞天，给彻底打没了，我们大骊怎么办？"

曹曦站着说话不腰疼，"打死一个谢实，敲山震虎的效果，太好了，不比打造出一座白玉京逊色。"

年轻剑客不搭话。

曹曦继续蛊惑人心，“你们大骊不是马上要南下吗？打死谢实之后，你看看大隋境内的十境和上五境的老王八，到时候还能剩下几只？我敢打赌绝对不会超出一只手。我曹曦如果输了，多出的老王八，全部交给我来解决，如何？”

年轻剑客疑惑道：“你跟谢实有深仇大恨？”

曹曦摇头道：“没啊，只是老乡而已，跟他又不是一辈人，从没见过面，两家祖上也没啥纠葛。我就是看不惯谢实仗着修为欺负大骊而已，太忘本了，好歹是大骊出身，不念着养育之恩也就罢了，还跟大骊对着干，这种人，我曹曦看不顺眼。”

“放你娘的臭屁！”

屋顶上的火红狐狸一语道破天机，讥笑道：“南婆娑洲的醇儒陈氏，是当年中土神洲的分支之一，真正的陈氏本家，跟道家一直不对付，打死一个谢实，就是天底下最大的彩礼，别说是把醇儒陈氏嫡系女子嫁给曹峻，就是中土本家再嫁一个女子给他曹曦都无妨。”

“你这个碎嘴婆姨。”曹曦笑骂一句，抬手挥袖。

火红狐狸砰然炸裂，化作齑粉。

它恢复完整原貌的时间，明显之前比起被曹峻飞剑分尸，要长很多。

它掀起一块瓦片，狠狠丢向曹曦，快若奔雷，然后它掉头就跑。

曹曦轻轻接住瓦片，往上一抛，丢回原先位置。

其实那块瓦片已经支离破碎。

名为许弱的墨家豪侠，拒绝了曹曦的建议，“这种事情，不是我可以擅自做主的。”

曹曦白眼道：“那你们大骊到底谁能做主？”

许弱笑道：“皇帝陛下，藩王宋长镜，国师崔瀺，就这三个。”

曹曦气愤道：“那倒是来一个啊，你许弱来了光看戏不出手，有啥意思？谢实这趟既然胆敢孤身赶来，肯定有所凭仗，一个万一，我们三人联手都会让他跑掉，到时候给他达成目的，还给他跑回俱芦洲，到时候我们三个可怜虫，加上你们大骊宋氏，全部完蛋！”

许弱点头道：“会来的。”

曹曦瞬间沉默下去。

因为他从来喜欢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很怕大骊收拾了谢实，再来收拾自己。

何况大骊宋氏，又不是君子。

某位真正的君子，一个比他曹曦加上谢实都要厉害的家伙，已经死得不能再死了。

就死在这里。

这件事情当然怪不得大骊王朝不仗义，怨不得宋氏皇帝当缩头乌龟。

但是曹曦就是觉得太晦气，不吉利。

加上来的路上，收到大骊关于骊珠洞天的谍报，其中有提及他的祖宅倒塌修缮一事，就让曹曦更加心情不快意了。

如果不是醇儒陈氏开口，他其实根本不愿意当这过江龙。

尤其是曹曦如今仍然没有推算出来，齐静春那场必死之局的死结所在，这让他一走入龙泉郡就浑身不自在。

所以他希望谢实之死，能够将其勾引出来，到时候即便是猜想中那个最坏的结果，还有大骊宋氏、圣人阮邛和背后的风雪庙、以及自己身后的醇儒陈氏、中土本家陈氏，一起来分摊风险。

富贵险中求。

山下山上都一样。

————

谢家老宅在桃叶巷，家族子嗣谈不上枝繁叶茂，到了这一代，其实已经家道中落，如果不是长眉少年成为阮邛的记名弟子，早就到了需要卖出祖宅维持生计的惨淡地步。

一个中年汉子开始敲门。

是一位少女开的门，问道：“你是？”

汉子正儿八经回答道：“是你祖宗。”

眉清目秀的少女看似婉约，其实性子泼辣，顿时怒道：“大年初一的，你怎么开口就骂人呢？信不信我拿扫帚抽你？”

汉子神色如常，“你去翻翻族谱，找到那部甲戌本，上边会有个叫谢实的人，就是我。‘实’字缺了一点。”

一炷香之后，谢家上下，全部跪倒在家族祠堂外的地面上。

谢实不理睬那些战战兢兢的家族晚辈，一言不发地推开祠堂大门，进去烧了三炷香。

然后他沉声道：“那个眉毛比常人长一点的，可以进来烧香，其余人都回去，反正老祖宗们见着你们，不用你们烧香，就有一肚子火气了。”

祠堂外一位妇人满脸惊喜，激动得泪流满面，一把抓住身边儿子的手臂，一手捂住嘴巴，不让自己哭出声。

长眉少年深呼吸一口气，在他娘亲松开手后，站起身，战战兢兢跨过祠堂门槛，一步一步走向那个背影。

————

小镇外边的驿路上，一辆马车缓缓而行。

马夫是在棋墩山阻拦过某位剑客的刘狱，车厢内坐着一位老夫子模样的儒雅老者，和一位眉眼天然清冷凌厉的少女。

国师崔瀺，宫女稚圭。

或者说是老崔瀺，和王朱？

————

小院里，青衣小童又开始抱头哀嚎。

怎么这座山下的小镇这么烦人啊，才新年第一天，就又来了跑来两个看不出深浅的厉害角色，用膝盖屁股想，也知道是那种能够一拳打死自己的可怕人物。青衣小童以前总觉得自己好歹是见过大风大浪的，如今到了这里，才知道之前的风浪，简直都比不过门外泥瓶巷里一滩小水洼啊。

他开始由衷佩服陈平安，能活到今天，太不容易了！果然能够成为他的老爷，不会是简单人，难怪当初身边跟着一个那么凶残的弟子。

于是青衣小童泪眼婆娑地抓住陈平安的手，发自肺腑道：“老爷，以后我肯定对你好一点。”

陈平安一把推开他的脑袋，笑道：“就你最怕事，丢不丢人。”

青衣小童眼角余光打量着没心没肺的傻妞，觉得自己是挺丢脸的，默默坐回板凳生闷气。

粉裙女童确实比他更加心大，捧着那块细腻温润的太平无事牌，爱不释手。

当然心最大的，还是他们的老爷陈平安。

他搬出了一块块刻有文字的竹简，放在两家院子中间的黄泥矮墙上，算是晒书简了吧。

第一百八十八章 大规大矩和鸡毛蒜皮

（第二章。）

竹简们安安静静躺在院墙上，跟主人一起晒着初春时分的温暖阳光。

然后来了一个不速之客。

董水井。

当初不愿意跟随李宝瓶三位同窗，一起远游大隋的质朴少年，董水井选择留在小镇，而石春嘉，那个扎羊角辫的小姑娘，则选择跟随家族一起迁去大骊京城。

留在齐先生学塾的最后五人，就此分道扬镳，天各一方。

见到是董水井后，陈平安赶紧让他进院子坐下，粉裙女童手脚伶俐地搬出了点心吃食，董水井有些拘谨，还有些难为情，像是个犯了错的蒙童，坐在学塾等待先生的责罚。

陈平安真没觉得董水井当时留在小镇，就是错的。

远游路上，有次晚上被胆子小的李槐喊去一起拉屎，听李槐闲聊说起过董水井的身世，都说之所以取名为董水井，是因为他娘亲怀着他的时候，挺着大肚子去铁锁井那边挑水，结果一弯腰就把董水井给生了下来，因此沦为学塾同窗们的笑柄，董水井从来不刻意解释什么，别人说笑就随他们去。

至于董水井和林守一都喜欢李槐姐姐的事情，陈平安更是一清二楚，至于真假，陈平安不太感兴趣。

隔壁宋集薪早早说过，小镇像他们这么大的家伙，福禄街桃叶巷那边的少爷们，早就有了通房丫鬟，骑龙巷杏花巷那边的，说不定媒婆都已经帮着物色对象了，再大个一两岁就当了爹，在小镇实属正

常。至于泥瓶巷这类最底层穷困的巷子，男人打光棍到三四十岁都有可能。

董水井简单聊了一些小镇新学塾的事情，陈平安就跟着说了些游学趣事，没敢说太光怪陆离的事情，怕董水井多想，毕竟人老实，不代表就是缺心眼。

董水井得知小镇将来会有自己的驿站，他就跟陈平安讨要了大隋山崖书院的寄信地址，少年很高兴，说一定要给李宝瓶他们三个写信。陈平安有些犹豫，他知道驿站寄信一事，寄的是家书信件，更是真金白银，董水井如今孤苦无依，未必承担得起，但是陈平安最后还是没有说什么，只是把这件事情默默记在心里。

董水井开心离去。

青衣小童啧啧道："这傻大个还算不错，我还以为是跑来找老爷蹭吃蹭喝的。他要是敢开口……"

他下意识望向陈平安，把到嘴边的话咽回肚子，改口道："那我就好言相劝，一定好好跟他讲道理，说做人要将心比心。"

陈平安笑着拍了拍青衣小童的脑袋，"难为你了。"

正月初二，小镇风俗是开始拜年走亲戚。

陈平安没亲戚可走，就干脆带着两个小家伙去往落魄山。

落魄山位于大郡龙泉的西南方向，附近三座山头大小不一，只是规模都远远比不过落魄山，分别叫跳鱼山，扶摇麓和天都峰，各自被大骊以外的仙家势力买下，为了营造出别具一格的府邸，在去年末的除夕夜之前，仍是热火朝天，昼夜不息。

今天陈平安三人路过天都峰的时候，山峰总算安静了。

这一年时间里，各大山头，一座座府邸宫观，亭台楼榭，庭院高

阁，山巅观景大坪，悬浮于两山之间的索道长桥，等等，一处处千奇百怪的豪奢建筑，在山林之间拔地而起，让人叹为观止。

至于陈平安名下落魄山的开山，因为几乎全是大骊工部的既定开销，加上他这位山主，并没有额外的建造需要，所以虽然山大地大，反而显得比较寂寥，有山神坐镇的落魄山，尚且如此，那么宝箓山和彩云峰、仙草山就更不用提了，死气沉沉，让附近山头负责监工的各家修士，每次眺望邻居，都觉得好笑。

有大钱买山，没小钱开山，这也太荒诞了。

在陈平安他们临近自家山头后，魏檗又神出鬼没地出现。

陈平安递给魏檗一个小袋子，里头装着一颗上等蛇胆石，让魏檗帮忙送给那条来自棋墩山的凶悍黑蛇。魏檗笑着收下这笔压岁钱，说一定送到，绝不贪墨。

一起登山，陈平安问了魏檗关于学塾的事情，魏檗当然比董水井要知道更多内幕，娓娓道来，原来是龙尾溪陈氏开办的家族学塾，不过对所有人都开放，而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便是许多年幼的卢氏刑徒遗民，都可以进入学塾读书，这就等于一下子挽救了数十条性命，否则那些体魄孱弱的孩子，能否熬过去年的寒冬，还真不好说。

随着龙泉郡的蒸蒸日上，还有大量从附近州郡迁移而来的家族，多是不缺钱不缺人的郡望大族，在小镇和周边大肆购买宅屋、土地，一掷千金，福禄街、桃叶巷的大宅院，当然是首选，如今就连骑龙巷、杏花巷一带，许多老宅都纷纷更换了主人。

短短一年时间，学塾就有了一百多位学子，教书先生俱是声望卓著的文豪大儒。

说到这里，魏檗笑问道：“是不是觉得杀鸡焉用宰牛刀？那些平时架子极大的读书人，为何愿意背井离乡，跑来这里吃苦头，而且他们传道授业的对象，还只是一帮孩子和少年？”

陈平安点了点头，问道：“是龙尾溪陈氏花了很多钱？”

魏檗哈哈大笑，摆手道：“还真不是钱的事情，那些饱读诗书的先生当中，贤人就有两个，怎么可能图钱。他们啊，是希冀着进入披云山，因为山上即将出现一个名为林鹿书院的有趣地方。”

青衣小童在一旁打岔问道：“你之前说住在披云山，该不会是林鹿书院打杂的吧？”

“去去去，一边待着凉快去，我跟你家老爷聊天下大事呢。”

魏檗做出挥袖驱赶的姿态，然后继续跟陈平安说道：“其实瞎子都看得出来，大骊所谋甚大，林鹿书院明摆着是要跟大隋山崖书院唱对台戏的，一旦大骊南下顺利，大隋洪氏覆灭亡族，观湖书“所以越早进入林鹿书院，就越有可能跻身为‘从龙之臣’。”

“没办法，读书人想要施展抱负，经国济民，你得在庙堂上有一把椅子。否则就全是纸上谈兵。当然，挤不进官场，退一步，穷则独善其身，做好学问也不差，在地方上传道授业，教化百姓，引导民风，也行，可比起前者，毕竟寂寞了些。”

院之外，宝瓶洲第二座儒家七十二书院之一的名额，必然要落在林鹿书院头上。”

魏檗一席话说得云淡风轻，登山的时候，两只大袖摇晃不已，如两朵白云飘往山巅。

看得背着书箱的粉裙女童目不转睛，她想象着以后自家老爷也会是这般风姿卓然。

陈平安突然问道：“魏檗，你如今是山神了吗？”

魏檗会心笑道：“陈平安，我一直在等你问这个问题。”

青衣小童撇撇嘴，满脸不屑。

山神？

我还有一个统御大江的水神兄弟呢。

魏檗抬手指向披云山那边，“我如今暂时是披云山的山神。”

跟粉裙女童并肩而行的青衣小童，偷偷摇头晃脑，作妖作怪。

魏檗补充了一句，“如果没有意外的话，披云山很快会破格升为大骊的北岳。”

陈平安停下脚步，问道：“北岳？不是南岳吗？”

魏檗摇头，“就是北岳。”

粉裙女童哇了一声，眼神中流露出满满的仰慕，五岳正神，那真是好大的一尊神祇了，何况还是大骊王朝的大岳神灵。

青衣小童咽了咽口水，润了润嗓子后，快步走到魏檗身边，抬头微笑道：“魏仙师，走路累不累啊，需不需要坐下来歇息？我帮你老人家揉揉肩膀敲敲腿？”

魏檗笑眯眯道：“呦呵，怎么不跟我抬杠啦？”

青衣小童一脸正气道：“魏仙师！你是我家老爷的好哥们好兄弟，我跟老爷是一家人，那么咱俩就是半个朋友，这么说合适不合适，魏仙师？”

魏檗伸手拧着这条小水蛇的脸颊，劲道不小，“调皮。”

青衣小童笑容僵硬，不敢反抗。

没法子，如果魏檗没骗人，那么如今他和老爷都算是寄人篱下，哪怕陈平安拥有山头再多，只要还是身处龙泉郡，一样需要仰人鼻息。作为高高在上的山岳正神，打个喷嚏都能让辖境内的山峰抖一

抖，截留灵气、挖掘山根等等行径，信手拈来，可以做得神不知鬼不觉。

魏檗笑问道：“神秀山那边，动静很大，哪怕今天还没有中断开山事宜，陈平安，你要不要去瞅几眼，很有意思的。”

陈平安有些期待，使劲点头道：“好啊，之前就一直想去看。”

魏檗吹了一声口哨，很快山上传来一阵声响，动静越来越大，最终一条腹部生出一根金线的巨大黑蛇，游曳而至，出现在他们视野当中，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都有些紧张，蛟龙之属，同类相残再正常不过，而且这条黑蛇已经是名副其实的崭露头角，展现出走江化蛟的资质。

谱系庞杂的蛟龙之属遗种，许多修出人身并且跻身七八境、甚至是九境的强悍大妖，甚至连半点化蛟的迹象都没有。

青衣小童经常念叨它们修行靠天赋，并非全是自身懒惰的借口，他最少有一半是对的。

魏檗将那只袋子抛给黑蛇，“陈平安送你的压岁钱，不用急着吃进肚子。接下来你载着我们去往神秀山。”

黑蛇一双眼眸极为平静，没有半点挣扎抗拒，缓缓垂下头颅，表现出足够的温驯善意。

一行四人站在黑蛇的身躯上，翻过落魄山，从北麓下山，期间黑蛇小心翼翼绕过了山神庙。

离开棋墩山到达落魄山之后，性情暴戾的黑蛇已经收敛了太多。

显而易见，魏檗功莫大焉。

一路迅猛推进，白衣飘飘的魏檗指着远处山脚的一群人，笑着解释道：“那些是精于机关术的墨家子弟，还有几个擅长堪舆风水的阴阳

家术士，都被聘请来到龙泉郡大山之中。这两帮人经常一起出现，配合得天衣无缝，是开山立派、打造神仙府邸必须用得着的关键人物。”

之后在一处半山腰，他们看到几头庞然大物的灰色蛤蟆，肚囊鼓鼓，雪白一片，正在缓缓向山上挪动。

原来它们是能够在肚子里容纳数万斤江河之水的吞江蛤蟆，到了山上，只需要对着开凿完毕的水池，张开大嘴，水源就会源源不断地涌入池塘。

还有一种体型稍小的蟾蜍，被称呼为开路蟾，肚皮坚韧至极，一路爬行，可以碾压出一条宽度适宜的平整山路。

不过魏檗所说那几头大骊朝廷豢养的年幼搬山猿，没能看到。

然后在黄花峰一带，陈平安他们遇到了一群道士，正指挥着一尊尊身高两丈的黄巾力士，开山破土，搬运巨石。

原来打造洞天福地，几乎绕不过道家符箓派修士，在他们手中，一张张符纸落地即化为傀儡，灵智稍开，能够听从一些最粗浅简单的指令，听命行事，不用休息睡觉，直到耗尽灵气为止，就自动变作一堆符纸灰烬。

魏檗带着陈平安去了趟梧桐山，哪怕是在山脚远远望去，仍是会让人觉得蔚为壮观，因为这条绵延山脉的整个山头，都被削平了。等到黑蛇载着他们登上那块尘土飞扬的大坪，听人介绍，才知道这块山坪占地得有方圆四五里，将来会成为一座“渡口”，只是山下百姓的渡口，是乘舟泛水，山上修士的渡口，多是泛海，云海的海。至于“大船”为何物，魏檗故意卖了一个关子。

过了梧桐山，距离神秀山就不远了，中间只隔着一座挂在陈平安名下的宝箓山，和一位南涧国修士买下的牛角山，牛角山不高，山势显得很敦厚，从山脚到山顶，一栋栋建筑依次绵延递进。

魏檗跳下黑蛇背脊，让陈平安都下来，然后吩咐黑蛇留在山脚别

乱动。

山脚牌坊悬挂“包袱斋”三字匾额，金光灿灿。

魏檗是内里行家，边走边说：“此处既是典当行，又是古玩店，无奇不有，什么都可以卖，什么都可以买，只要价格谈拢，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创始人最早是个穷酸野修，只能背着个包袱，装着一堆破烂各地奔波，倒买倒卖，赚取差价，飞黄腾达之后，就干脆取了名字叫包袱斋。牛角山是他们一家分铺，每栋楼出售的古董珍玩，种类都不同。如今楼盖得差不多了，就是货物才运来很小一部分，应该是等梧桐山渡口的建成，才好大规模运送。”

牛角山上上下下，不管是包袱斋的实权管事，还是来此游历观光的散修野修，见到了这位即将成为大骊山岳大神的白衣男子后，毕恭毕敬，客气得近乎谄媚卑微。所以一路畅通无阻，包袱斋甚至专门走出一位气态雍容的妇人，亲自为他们带路，讲解一栋栋藏宝楼的珍玩。

陈平安大开眼界，在“一片楼”内，其中搁放有一种特殊的青词诗文罐，篆刻有出自道家典籍的青词文章，有七个，高的约莫有半人高，矮的也有一臂长，据说里头装有泉水，全部是从天下百大名泉之中汲取而来，泉水澄澈如玉，流淌如虹，最适宜煮茶待客。

“人可以一日无谷，不可一日无水，水为食精。所以世人所谓的入乡随俗，饮水第一。”

“我们包袱斋，有专门修士去精准测量各地泉水，用银制小方斗，和一杆小秤，称其重量，轻、清、甘甜，三者具备，才能收纳储藏于这些青词罐，不敢说是琼浆玉液，但是可以保证灵气充沛，每一斤泉水，皆绝不流于世俗。”

妇人虽不姿容绝美，但是嗓音温柔，宛如泉水叮咚，悦耳动听。

在“壮观楼”内，他们刚刚跨入门槛，就看到一组等人高的画卷屏风，上边绘有十二位绝色美人，俱是拣选一洲或是一国之地的绝色美

人，出自丹青圣手的笔下，更加出奇的地方，在于那些美人活灵活现，或低头抚琴，袖如流水，或托腮凝望而来，或持扇扑蝶，娇憨动人。

一眼望去，满屏绝色，各有千秋，美不胜收。

还有绘有二十节气的气候屏风，那幅惊蛰，即是电闪雷鸣的景象，清明时节，则小雨纷纷，中秋时分满月悬空，光辉素洁。

种种奇思妙想，让旁观者忍不住拍案叫绝。

因为有魏檗在，妇人破例带着陈平安他们参观了私家灵圃，当时还有怀揣着奇花异草的农家修士，正在田间劳作。培植灵圃一事，除了能够贩卖名贵花草树木之外，还能够留住山水气运，同时可以赏心悦目，所以历来被仙家势力所青睐。

看过了这些匪夷所思的画面，陈平安才知道什么叫真正有钱。

跟那位一直没有自报家门的妇人感谢告辞，下山走出牌坊楼，魏檗先让陈平安转头望向牛角山，伸手在他眼前打了个响指，笑道："再看看，有什么不同。"

陈平安凝神望去，发现整座牛角山笼罩在一层青灰色的雾气当中，时不时有一丝丝雪白电光飞掠而过。

魏檗解释道："这就是所谓的护山大阵，牛角山的这座阵法，出自阵图当中著名的《气蒸云梦泽》，原本是一位儒家圣人的山水画，后来被人不断推演完善，最终变成了一幅阵图，除了起到庇护山头、抵御攻势的作用，还兼具了摆放风水石的功效，抵挡邪秽煞气，将浊气转为清气。"

陈平安感叹道："真厉害。"

魏檗笑道："是不是一下子觉得自己太穷了？"

陈平安摇头道：“没觉得穷，但是会觉得不富裕。”

魏檗开怀大笑，一行人重新跃上黑蛇背脊，继续去往神秀山。

魏檗告诉陈平安，山上交易，真金白银不是没有，但基本上只是一个数目而已。因为除非双方都拥有珍稀罕见的方寸物、咫尺物，否则太麻烦，这件法宝八十万两黄金，咋办？折算成白银，注定更加夸张。所以山上的大宗买卖，会有专门的“钱币”。

他们很快就近距离看到了那座神秀山。

神秀山太高了。

若非还有一座披云山，就属这座高山最为挺拔俊美，足以力压群山。

陈平安问道：“阮姑娘在山上吗？”

魏檗摇头道：“不在。”

神秀山有一面陡峭山壁，在云海滔滔的遮掩之中，刻有四个大字，“天开神秀”。

除非御风飞行，哪怕是练气士抬头仰视，恐怕都无法窥见真容。

因为阮师当初订立下的规矩，在龙泉郡辖境内，任何修行之人，不得擅自御风掠空。使得大骊周边的练气士凭空多出很多麻烦，说是怨声载道，都不为过。

当初宝瓶洲之外的遥远北方，浩浩荡荡的剑修南下，路过当时的小镇上空，仍是降低了高度，以示善意。

除了对铸剑师阮邛的表示认可，更多是尊重这座浩然天下的两个字，规矩。

这无形中为阮邛增加了一层威势，那拨去往倒悬山的剑修之中，陆地剑仙可不止一位，尚且如此，所以阮邛在大骊王朝的地位，水涨船高，一些本来就嗓门不大的异议，彻底消失。

在这座天下，一旦修成了山上神仙，当然可以十分逍遥，可以不遵守许多世俗礼仪。

但是别忘了还有儒教三大学宫，七十二座书院，以及九座巍峨雄镇楼的存在。

山海妖魔剑仙，九座雄镇楼，无不可镇之物。

阮邛个人订立的规矩，哪怕他是风雪庙出身，并非儒教门生，但只要契合更大的规矩，符合儒家的大道宗旨，那么儒家的统治力，反过来就会馈赠阮邛，最终帮助阮邛的小规矩，形成一种无言的威慑，双方相辅相成，最终相得益彰。

这就是当初礼圣亲自订立的天地大规矩。

看不见摸不着，但是却无处不在。

魏檗没有登山，而是让黑蛇原路折返，盘腿而坐，感慨道：“就像这里，任何一个王朝的版图上，山头林立，一座座仙家府邸，一个个帮派宗门，在山为山长，在水为龙王。有的君王，将其视为王朝屏藩，有的皇帝，心中认为是听宣不听调的割据势力，是一位位异姓王，土皇帝，尾大不掉，只是碍于山上势大，不得不虚与委蛇。但是归根结底，山上山下，能够大致保持一个相安无事，还是归功于那位礼圣的造化之功。”

陈平安坐在魏檗身旁，轻声道：“这些离我太远了。”

魏檗笑了笑，“说远很远，说近很近。”

陈平安回望神秀山，喃喃道：“这样啊。”

————

泥瓶巷，一位青衣少女站在陈平安祖宅外边，看着院门紧闭的场景，她打量了几眼春联和门神，就打算转身回家。

然后有三位妇人快步走来，身边还拖拽着两个十来岁的孩子，她们瞧见了少女后，笑道：“秀秀姑娘也来了啊。”

阮秀置若罔闻，没有理睬，其实她心底有些厌烦。

市井妇人们不以为意，她们虽然不知道少女的爹，铁匠铺的那个阮师傅，到底是何方神圣，但是大致晓得阮师傅的了不得，好些神神秘秘的小道消息，什么县令老爷都跟那汉子平起平坐的，反正她们不是不信，但只肯信一半。

只不过很多次去骑龙巷那两间铺子，跟少女打交道多了，就从一开始的惴惴不安，变成了心安理得，没觉得她如何小姐脾气，就是没啥笑脸罢了。

阮秀很想跟往常一样，忍住不说话，可今天如何都忍不住了，望向她们，冷声道：“你们去铺子白买东西就算了，我可以不告诉陈平安，帮你们算在我自己的账上，可你们怎么还来陈平安家里闹？”

“哎呦，我的秀秀姑娘唉，你是不晓得我们跟小平安的关系，我们几个妇道人家，年轻的时候跟他娘亲关系可好啦，所以小平安爹娘走了之后，不说其它，光是两场葬礼，我们谁不是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后来小平安孤零零一个人，如果不是我们这些好心的街坊邻居帮衬着，那么点大的孩子，早就饿死了，哪里有今天大富大贵的光景呦……”

“就是就是，小平安见着我，还得喊一声二婶哩，当年在我家蹭饭，我可是大鱼大肉舍不得自己吃，舍不得自己娃儿吃，都要夹到小平安碗里去的，这份恩情，是不值钱，可如今小平安发达了，不但有了两间那么大铺子，听说连山头都有好几座，总不能过河拆桥吧？就不念着咱们这些婶啊姨啊的好吧？那得多没良心才做得出来……”

“秀秀姑娘，我们知道你是大户人家，咱们对你也是客客气气的，你不能否认吧？但是秀秀姑娘你真是不知道咱们穷苦人家的难处，娃儿要上学塾，龙窑那边又不景气，咱们苦啊，再说了咱们又不是跟小平安要几千几万两银子，这不新年了，给娃儿们向小平安这个当哥哥的，讨要几十两银子的压岁钱，秀秀姑娘，你摸着良心说，这不过分吧？”

阮秀脸色冷淡，直接撂下一句，“我觉得很过分。”

叽叽喳喳的小巷子，气氛顿时无比尴尬。

一位妇人一拍大腿，“秀秀姑娘，话可不能这么说啊，小平安上次离开小镇后，秀秀姑娘是托人给咱们送了些谢礼，我们也不昧着良心说话，对，是多少收了些东西物件，可那些玩意儿换不了铜钱啊，贫苦人家过日子，没钱买米，揭不开锅，怎么活啊，我们这些大人也就算了，可孩子还这么小，秀秀姑娘，你瞅瞅，我儿子这胳膊细的，一点不比小平安当年好啊，你怎么忍心？”

阮秀板着脸点头道：“我忍心的。”

妇人们一个个呆若木鸡。

一位妇人回过神，轻声道：“咱们不跟她聊，就找陈平安，他要是好意思抠抠搜搜，我们就戳他的脊梁骨，看他还要不要名声了。”

其余两位妇人点点头，这个法子肯定可行，一人眉飞色舞，压低嗓音笑道：“陈平安最怕别人说他爹娘的不好了，这个最管用。”

“滚！”

阮秀伸出一根手指，指向泥瓶巷一端，面无表情道：“要不然我就打死你们。”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八十九章 猛字楼外说剑之二三事

（万字大章。）

阮秀身后传来一个苍老嗓音，“打死她们做什么，不嫌脏手啊？”

妇人们原本第一次见着发火的秀秀姑娘，有些惊吓，当她们看到那个老人露面之后，便松了口气，毕竟是个小镇百姓都熟悉的面孔，多少年过去了，家家户户无论贵贱，可都需要跟老人打交道，或者说跟老人所在的杨家药铺子打交道，毕竟就算是阎王爷要收人，要先问过杨家铺子的郎中们答应不答应，可就是收钱狠了些，让人不喜。

阮秀转头看了眼老人，不说话。

杨老头大口大口抽着旱烟，看着那些个长舌妇，心肠歹毒算不上，可要说良善之辈，那真是八竿子打不着，陈平安年幼落难，没了双亲，差点活不下去那会儿，出手帮忙的街坊邻里确实不少，毕竟陈平安的爹娘为人厚道，人心都是肉长的，比如顾粲的娘亲，还有如今已经去世的几位老人，就都经常拉着孩子去自家吃饭，饭菜不好，天寒地冻就送些旧衣衫，缝缝补补的，可好歹能帮着实实在在续命。

只是世事有嚼头的地方，就在于此，真心帮了大忙的，事后都没想着收取回报，看到少年出息了，只是由衷有些高兴，愿意跟自家晚辈念叨几句好人有好报，说看吧，老天爷是开眼的，这不那对年轻夫妇的儿子，如今所有福报就都落在儿子身上了。

连带着他们对生活都有了些盼头和希望，想着自家以后也能这般好运气。

反而是当初没怎么出钱出力的，估计还没少说风凉话，在泥瓶巷少年发迹之后，那真是拼了命地狮子大开口，个个把自己当做了救苦救难的菩萨，比如眼前三人，就经常去骑龙巷白拿白吃，还拖家带口一起去，少女阮秀忍着，不愿意陈平安被人说闲话，又不愿意铺子生意在账面上做差了，就只好拿出自己的家底银子，来填上窟窿，数目不算太大，差不多一年下来，得有四五百两银子。

可这笔钱，搁在泥瓶巷杏花巷这种穷苦地方，一年到头都摸不着几粒碎银的市井底层，真不小了。

杨老头望向其中一名没有带子女来的妇人，开口道：“去跟你那个在县衙当差的汉子说一声，再让他跟背后的人说一句，人在做天在看，恶心人的事情，要适可而止，小心以后生儿子没屁-眼，真成了祸事，谁都兜不住。”

那个妇人有些心虚，“杨老头，你在说啥呢？我怎么听不懂。”

“听不懂拉倒。”

老人吐出一口雾蒙蒙的烟圈，“那我就说句你们都听得懂的，以后去铺子抓药，收钱一律加倍，遇上个要死人的大病，杨家铺子郎中直接不上你们三家的大门，直接准备棺材好了。”

妇人们顿时愕然。

杨老头瞥了眼一个眉眼清秀、根骨硬朗的孩子，怯生生站在他娘亲身旁，摇头叹息道：“可惜了，给你娘的一百两银子，硬生生断了长生路。以后无法在西边大山里立足，离了家乡颠沛流离的时候，多想想我今天说的这句话。”

老人径直离去，“秀秀姑娘，接下来如果她们还不滚，那就真可以打死她们了，合情合理合规矩，谁都挑不出毛病。打死之后，不用收尸，只需要记得丢出去泥瓶巷，脏手之后，去龙须河洗洗就是了。”

阮秀先前对杨老头的观感不错，只是谈不上多好，总觉得云遮雾绕看不真切，所以还有些忌惮，但是现在好感骤增，笑道：“下次我跟陈平安一起去铺子拜年。”

杨老头嗯了一声，点点头，没拒绝。老人走在巷弄里，经过一栋栋老旧宅院，多是如曹氏祖宅这般破败不堪已经无主的，可最后如曹家枯木逢春的宅子，到底是少，很多子嗣凋零、香火断绝，一个家说没就没了。

老人一想到李二家那个泼辣媳妇，再回头看看这样通情达理的小姑娘，老人心情就有些复杂，好坏参半。

这个小镇，恐怕也就那位缺心眼的愚昧妇人，有本事也有胆子跟老人满嘴喷粪了，关键是老人还骂不过她。

老人有次实在是被妇人堵着门骂惨了，实在忍不住，让李二好好管管自己媳妇的那张破嘴，结果李二憋了半天，回答了一些让杨老头愈发火冒三丈的混账话：师父你要是真气不过，揍我一顿好了，记得别打脸，要不然回到家给媳妇瞧见，她又得来骂你。

如果不是看在李二家丫头的份上，杨老头真想一巴掌把那妇人拍成肉泥。

巷子里三位妇人不敢再待下去，乘兴而来败兴而归，出了巷子还起了内讧，各自怪罪对方起来，骂骂咧咧，推推搡搡。

那个被杨老头单独拎出来说的孩子，在娘亲跟人撒泼谩骂的时候，始终脸色沉静，孩子转头望向狭窄深深的巷弄，只觉得心里头空落落的，说不上来原因，像是失去了什么很重要的东西，比如妇人烧菜少了盐，樵夫上山丢了柴刀。

阮秀在妇人们灰溜溜离开后，发现陈平安家的两尊彩绘门神，不知为何失去了那一点真灵。

这很奇怪，哪怕是集市上贩卖兜售的普通纸张门神，只要所绘门神并未消逝于光阴长河，金身犹在，香火犹存，那么就都会蕴含着一点灵气，只是这点灵气很快就会被风吹雨打散去，抵御不了太多的邪风煞气，所以每逢新年就需要更换崭新门神，不单单是新春嘉庆平添喜气这么简单。

但是阮秀眼中这两幅门神绘画的文武圣贤，是大骊王朝袁、曹两大柱国姓氏的缔造者，如今在大骊更是门庭兴旺、香火鼎盛，照理来说不该才贴上就真灵消逝，阮秀皱着眉头走上前，伸出手掌在粗劣彩纸上轻轻抹过，纸上很快就金光流淌，正气凛然，不过肉眼凡胎无法

看见罢了。

青衣少女这才心满意足地离开，至于隔壁宋集薪家院子的门神光景如何，她根本看也没看一眼。

她一路散步到刘羡阳家的巷子，吹了一声口哨，很快就有一条土狗欢快窜出，在少女身边围绕打转，她笑着丢下一颗香气弥漫的火红色丹丸，老狗很快吃下肚子，跟在马尾辫少女身后，脚步轻巧无声无息，轻轻摇晃尾巴。

一人得道鸡犬升天。

若说是人比人气死人，可如果有练气士看到这一幕，那就是比一条狗，都能气死人。

没能见着想见的人，阮秀原本有些失落的心情，此刻开始重新高兴起来。

看吧，他要自己照顾的，不管是那笼鸡崽儿还是这条狗，她都照顾得很好呀。

青衣少女走在青色的石板路上，一头青鬓丝青绝扎出的马尾辫，天高地远，风景这边独好。

———

送陈平安回到落魄山后，魏檗又消失，只是没有返回那座披云山，而是直接到了落魄山的山顶，视线中，是一座气势雄伟的山神庙，广场宏大，用一种形如白玉质如精铁的奢侈奇石铺就，庙内金身已塑，只是尚未正式接纳百姓香火。

魏檗大袖流水，潇洒前行，一位风尘仆仆的大骊工部员外郎，闻讯后赶紧过来问好，魏檗看着那位满脸倦容、十指冻疮的大骊清流官员，魏檗便一边散步，一边与官员和颜悦色地交流工程进展，内心难免感慨，大骊宋氏能够从一个卢氏王朝的附属小国，一步步崛起称霸

北方，绝对不是只靠虚无缥缈的运势。

员外郎没有走入山神庙，只是留在了门槛外，魏檗独自跨过门槛后，官员就立即快步离去，继续去亲自盯着建造事宜，大小事务，事必躬亲。

大骊官场，两袖清风，逍遥快活似神仙，这是形容清贵超然的礼部官员。

大块吃肉，快刀杀人，铁骑破阵开疆拓土，这是说兵部武人。

吃土吃灰喝西北风，这是说工部官员。

但是身为一名实权在握的员外郎，并且出身豪阀世族，如此兢兢业业，仍是其余王朝难以想象的场景。

魏檗轻轻挥袖，关上大门，山神祠庙内有一股良材美木的沁人清香。

大殿供奉的落魄山山神，那颗项上头颅为纯金打造，颇为古怪。

一位儒衫模样的男子现出金身，从塑像中飘荡而出，脖颈之上，一张脸庞显现出淡金之色，只是不如塑像那么突兀醒目。

山神为宋煜章。

正是前任龙泉窑务督造官，在小镇生活了二十余年，泥瓶巷少年宋集薪，曾经被误认为是他的私生子，那座悬挂“风生水起”匾额的廊桥，就是宋煜章亲自督造。最后宋煜章离开此地，返京赴任，又在重回龙泉小镇期间，被那位大骊娘娘派人拧断了脖子，私藏了头颅装入匣中。杀人灭口，卸磨杀驴，不外如此。

宋煜章知晓太多大骊宋氏的丑闻内幕了，他其实一开始就知道自己必死无疑，甚至当初在返京途中，这位当得起骨鲠二字的大骊文官，就做好了暴毙途中的准备，忠心耿耿，慷慨赴死，亦是不过如

此。

所以当时被大骊娘娘派遣杀人灭口的王毅甫，那位卢氏亡国大将，才会发自肺腑地说出那句盖棺定论。

原来读书人也有大好头颅。

宋煜章作为落魄山山神，对眼前这位未来的北岳正神作揖行礼，“小神拜见大神。”

魏檗哑然失笑，挪步侧身，摆手道：“宋先生无需这样。”

宋煜章跟着转移拜礼方向，“规矩如此，不可例外。”

魏檗只得完完全全受了这一礼，无奈道：“你们读书人，够傻的，生前死后都一样。”

宋煜章直起身，坦然一笑。

魏檗笑问道：“礼部和钦天监的人，有没有跟你说过担任山神的注意事项？”

宋煜章自嘲道：“他们不敢多说什么，封神典礼完成之后，便早早下山离去了，没把我当做山神，倒是把我当做了一尊瘟神。还是有劳北岳正神为小神解惑。”

魏檗点了点头，让宋煜章站在自己身旁，使劲一挥袖，大殿内山水雾气升腾而起，四处弥漫。

地面上，很快就出现了一座落魄山辖境的地界全貌，山水不分家，虽然一位山神，统辖根本只是山头，但是发源于山上的溪涧或是山脚路过的河流，山神都拥有程度不一的管辖权，世间江水正神，尤其是品秩更低的河伯河婆，往往不如大山正神吃香，前者往往需要向后者主动拉拢关系，根源就在这里。

魏檗指着地上那座落魄山的山巅祠庙，“丑话说在前头，我们山水神灵，其实没太大意思，就是躺在功劳簿上享福，吃香火，不用修力不用修心，一点点积攒阴德就行了，帮着朝廷维持一地山水气数，相较上个十年，辖境内天灾人祸是多了还是少了，人口数目有无增减起伏，是不是冒出头几个举人进士，有无修士搬迁扎根于此，出现过某种祥瑞征兆的话，自然更好，这就是神灵的功德，当官的政绩。”

宋煜章是官员出身，魏檗以官场事说神灵事，宋煜章很快就恍然大悟，很好理解。

魏檗笑道：“总之一切功过得失，都清清楚楚记录在朝廷官府的账面上，一目了然。别以为当了山神，就只需要跟我打交道，事实上，你真正需要理会的对象，还是大骊朝廷。龙泉郡总计三座山神庙，我占据披云山的山岳大殿，你在落魄山，还有一座建在北边地带，这在别的地方，很少见，属于粥少僧多，以后你会很头疼，因为需要争夺善男善女的信徒香火，当然，你跟我争不着……”

宋煜章玩笑道：“我哪里敢，这叫以下犯上。以前活着，还可以告诉自己怕个屁，大不了辞官不做了，最大的大不了，不过就是一死，如今可不行，想死都难喽。”

说到这里，宋煜章又再次作揖告罪，言语中带着笑意，“山岳大神多次大驾莅临落魄山，小神都没好意思露面，实在惶恐，应该是小神主动去披云山拜访才对。”

好歹是一位在小镇扎根这么多年的底层官员，而且喜欢亲力亲为，常年待在那三十余座龙窑里，宋煜章身上的官气早就给磨光了，别说是插科打诨，就是荤话都知道不少。

魏檗无奈道：“好嘛，宋先生立即就从一个官场融入另一个官场了，悟性很高。”

宋煜章笑问道：“北边那位？”

一山不容二虎，佛还要争一炷香呢，更何况是他们这些依靠香火

存活的山水神灵。

其中的弯弯曲曲，蝇营狗苟，丝毫不比世俗官场逊色。

魏檗想了想，轻声道：“不是善茬，生前是战功彪炳的大骊武将出身，脾气很臭，不过人家跟文昌阁武圣庙里的两位，听说关系很好。”

宋煜章打趣道：“这么当官可不行，不拜正神拜旁门，进错了庙，烧香烧错了，是会吃苦头的。”

魏檗爽朗大笑，伸出大拇指，“这话说得让我解气啊。”

魏檗伸出手指轻轻提起，山水雾气当中的落魄山越来越高，最后露出某处一幅纤毫毕现的画面。

在溪涧水面上，有人拉直一根绳子，两端系在两棵树上，一只小瓶子在打开塞子后，挂在绳子上头。

岸边一棵树下，有一位粉裙女童时不时就会轻轻跳起，摇晃一下绳索，河面上的瓶子就随之晃荡起来。

魏檗解释道：“这是一只品相尚可的绕梁瓶，它们可以收纳世间诸多美妙声音，这里这只瓶子，需要有人在旁轻轻摇晃绳子，帮着小瓶子更能吸纳水声，若非如此，消耗时间多很多，才能填满声音。”

宋煜章问道：“是山主陈平安的瓶子？”

魏檗点头道：“是的。你对陈平安印象如何？”

宋煜章毫不犹豫道：“因为宋集薪……因为殿下的关系，我对陈平安的成长一清二楚，所以印象很好，能够在落魄山成为山神，我觉得很不错。”

魏檗突然转头盯着这尊下辖山神，第一次将宋煜章称呼为宋大人，然后笑眯眯说道：“你别告诉我，没有想到一种情况，大骊是需要

你监视着陈平安，说不定某天就又要你做出违背良心的龌龊事情。”

宋煜章洒然笑道：“当然有所猜测，我大骊为此付出那么多心血，为了建造出那座廊桥，死了多少位大骊皇族子弟，想必你已经知道，所以如今陈平安否极泰来，鸿运当头，我大骊怎么可能全然不防备着意外？”

我大骊！

生前以此为荣，死后仍是不改。大概这就叫死不悔改？

魏檗沉默良久，将那些雾气收拢回大袖之中，如倦鸟归林，竟然能够让宋煜章感受到它们的欢快气息。

魏檗笑了笑，“好的，那我知道了。”

魏檗就此身形消逝。

宋煜章独自留在了山神庙内，叹息一声，自己难道真的是不适合当官，处处坎坷，生前死后皆如此。

魏檗这位白衣神仙带着少年陈平安巡游四方，言下之意，谁不清楚？

宋煜章当然知道，北边那位山神庙里头的塑像，一样清楚，所有买下山头的仙家势力，哪个不是活成了人精，更是心知肚明。

魏檗故意带着少年行走于各大山头，无疑是在直白无误地彰显一个事实。

陈平安是我魏檗罩着的，你们这些外地佬，不管是什么来头，只要想在我的地盘上讨一碗饭吃，就得掂量掂量一尊新北岳正神的分量。因为他魏檗不是什么普通的山岳大神，未来极有可能是观湖书院以北，宝瓶洲的半壁江山，力量、地盘、权势最大的一位北岳正神。没有之一！

———

才大年初三，就有人开始出门游历山水。

小镇西面的群山之中，一位儒衫年轻人带着一位书童模样的少年，各自手持一根竹杖，一起涉水越岭，走向那座落魄山。

书生背着一箱书。

书童少年面容绝美，不输美人，毫无瑕疵。

他所跟随的男子，是小镇本地人氏，如今在龙尾郡陈氏开办的学塾当中，担任助教，名声很小，远远不如那些享誉四方的大儒文豪，故而还担不起先生夫子的称呼，但是学塾孩子们却最喜欢他，喜欢听他讲述那些精彩纷呈的奇人异事，比如那些狐魅喜欢书生的旖旎动人故事。少年更是如此，不惜死缠烂打，才让他答应做自己的先生。

少年天生万事好奇，独自一人住在小镇那栋袁氏祖宅里，此时问道："先生，道家圣人有言，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矣。这可如何是好？"

儒衫男子在想着事情，一时间没有答复。

少年早已熟悉先生的神游万里，继续自顾自问道："那位圣人又言，人生天地间，若白驹之过隙，忽然而已。分明是佐证前者，如何是好啊？"

男子终于回过神，微笑道："所以要修行啊，每跨过一个门槛，就能够长寿十年百年，就能够看更多的书。"

少年还是觉得没有完全解惑，"可咱们儒家虽然也推崇修行，读书更多是为了入世，为了让这个世道更好，从来不似道家那般，只追求个人的出世和证道，这又如何是好啊？"

"不精不诚，不能动人。"

男子笑着说了八个字，站在原地，眺望四周景象，山清水秀，然后又说了八个字，“脚踏实地，自然而然。”

少年听到“自然而然”四个字，就自然而然想到了在东宝瓶洲无比兴盛的道家，他叹了口气，“我在一本书上看到，说乱世，道家下山入世救人。佛家闭门敲木鱼。治世，道家上山自修清净，佛家开门收银子。先生，听上去道家真的不错唉，佛家和尚就不怎么样了，难怪他们在咱们洲不吃香，佛法不兴。”

男子摇头笑道：“这只是某些读书人的愤懑偏激之言，不是全然没有半点道理，只是道理说得少了，以偏概全，反而不美，不如不说。三教能够立教，当然各有各的厉害之处，而且三教的道统，都很复杂，开枝散叶很多，脉络驳杂，所以当你想要认清楚三教宗旨的话，一定要追本溯源，才可以评价一二，否则略知皮毛就信口开河，见着了一个或者几个坏道士坏和尚，就一棍子打死所有，这样很不好。”

儒衫男人望向远处一座大山的山顶，“三教有辩论，会有三人各自阐述立教根本，三方道理之深远幽微，旁人无法想象，所以最为凶险。”

少年疑惑不解，“先生，三个人各自说话，怎么就凶险了？”

男人从高处收回视线，平视望向远方，微笑道：“既然是辩论，你除了知道自己教义之长短，还需要了解别人之优劣，才可以成功说服对方二人，认可自己的道理。如此一来，就会有人在钻研别家学问的时候，或幡然醒悟，或当头棒喝，辩论还没开始，就干脆已经改换门庭，走上一条别家道路了。”

容貌精致的少年一知半解，迷迷糊糊。

男人笑道：“先别想这么多，向前走着。”

少年使劲点头。

他叫崔赐，名字是他自己取的，家住小镇袁家祖宅，却不是袁家

人。

走在前头的儒衫书生，正是李希圣，除了手持便于行走山路的竹杖，腰间还悬挂着两块木片合在一起的桃符，古朴素雅。

挂在他腰间，再合适不过。

崔赐忍不住又问了个问题，“先生，我们进山到底是为啥？”

李希圣回答道：“因为我觉得有件事情，有些人做得很不对。既然是错，就不能一错再错了。我需要做点力所能及的事情。”

崔赐笑容灿烂道：“先生总是对的！”

李希圣摇头道：“书上那些经久流传的宝贵道理，不管是哪一教哪一家的，都不可落在空处。”

少年犹豫不决。

李希圣调侃道：“今天你还可以问最后一个问题。”

少年雀跃道：“我在另一本文人笔札上看到，天底下有九座雄镇楼，为何最后一座，名字的字数不一样？”

李希圣想了想，“你是说那座名为‘镇白泽’的雄镇楼？因为白泽是一个……家伙的名字啊，如果名叫镇白楼、镇泽楼，多不合适。”

少年挠心挠肺，苦着脸，想要再问一个问题，又不敢问。

李希圣忍俊不禁道：“再问便是了，今天天气很好，山水秀美，可以多问几个。”

少年欢天喜地，在先生身边蹦蹦跳跳，“雄镇楼镇压的那个白泽，跟练气士几乎人手一册的白泽图，有关系吗？”

李希圣点头道：“有的，就是同一个名字。”

少年啧啧道：“老爷，这其中一定有很多学问吧？”

李希圣不露声色地抬起头，向一个方位歉意一笑，然后对少年叮嘱道：“儒家圣贤告诫我们为长者讳，不仅仅是对待文庙里的那些圣人们，对于三教百家的圣贤，一样适用。所以将来你独自行走于山川湖泽，不要胡乱直接喊出他的名讳。”

少年纳闷道：“白泽？”

李希圣笑着打了一下他的脑袋，“你说呢？！”

少年哈哈大笑，不以为意。

两人继续跋山涉水，去往那座落魄山。

东宝瓶洲的西海之滨，有貂裘男子立于崖畔，心思微动，转头向东面望去，他皱了皱眉头。

他身边站着一位头戴帷幕的宫装妇人，正是那位在栈道风雪夜跌落山崖的狐魅。

她小心翼翼问道：“是有宝瓶洲某位圣人对老爷出言不逊？需不需要奴婢去教训敲打一下？”

男人收回视线，淡然道：“只是大骊一位六境练气士。好一个‘天下未乱瓶先换’。”

妇人瞠目结舌，乖乖闭上嘴巴，在心中赶紧告诫自己少说为妙。

————

魏檗在竹楼找到陈平安，他当时正在空地上，在夕阳下练习剑炉立桩。

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则比老爷还老爷地坐在竹椅上吃着碎嘴吃食。

魏檗来到陈平安身边站着，没有出声打搅，直到陈平安收起剑炉桩，魏檗才转身让粉裙女童帮忙搬来两张竹椅，说是要跟她家先生说点正经事。

不等粉裙女童出手，青衣小童就已经狗腿地一手一张椅子，飞奔而来，放下竹椅后，不忘弯腰撅屁股，用袖子使劲擦拭椅面。

他回到粉裙女童那里站着，发现到她的嫌弃眼神，青衣小童理直气壮道："你懂什么，这叫大丈夫能屈能伸！"

魏檗和陈平安并排坐在小竹椅上，率先开口道："别怪我当时偷看竹楼发生的景象，你当时跟那块剑胚的意气之争，形势险峻远远超乎你的想象，很容易就轻则走火入魔，重则当场毙命。"

陈平安点了点头，顺势解开了这个小心结。

魏檗缓缓道："剑修有两事，练剑与炼剑，练的是剑术剑法，练习之练，炼的是佩剑本身和本命飞剑，是锻炼之炼。"

魏檗简明扼要地一番开宗明义之后，略作停顿，可见他对于今天言论的重视程度，"因为你那块剑胚，我看不出品秩的深浅，不好妄下断言，但是一些共通的道理，我可以简单说说，比如磨砺一把实物飞剑，或是锤炼和温养一口本命飞剑，需要消耗的天材地宝，不计其数。所以我带你走了一趟各个山头，是要你明白一件事，山上修行，是要吃掉金山银山的，山底下的有钱人，富甲一方，财富可以形容为几辈子都花不完，但是在山上，没谁拥有这辈子花不完的钱，可能……三教老祖才能例外？"

后边的粉裙女童正襟危坐，竖耳聆听。

跟身为一条火蟒的她是没半点关系，可跟她家老爷有莫大关系啊，她怎么可以不用心听讲，万一老爷听漏了，她事后就可以帮着补

上。

青衣小童听得百无聊赖，直翻白眼。

陈平安当然很认真听魏檗说这些，如果魏檗今天不说，他很快就会下山去找阮秀问了。

魏檗双手笼在袖中，这一点跟少年崔瀺有点相似，缓缓道：“有没有成为剑修的资质，是练气士的第一道门槛，成为了剑修，有没有钱修炼飞剑，是第二道门槛，而且这道门槛一点都不低矮。一把剑的坚韧程度，取决于剑身的密度，所以需要铸剑师的千锤百炼，再就是剑的锋锐程度，需要不断砥砺，这就是那片斩龙台山崖，为何如此值钱的原因，以至于圣人阮邛一人都不敢独占，必须拉拢风雪庙和真武山一起瓜分，才可以防止他人觊觎。”

陈平安心中感慨，原来一方圣人也有无奈之事。

魏檗随手指向身后，极远处的一座山头，那里就存在一片巨大的斩龙台，“只要是神兵利器，对于磨石的要求就会极高，这也是斩龙台为何价值连城的原因，有价无市，奇货可居，因为只要留在手里，怎么都是赚的。除非万不得已，急需救命钱，才会有人愿意脱手。这要是在包袱斋，放出消息说有一块手掌大小的斩龙台要卖，我估计整个牛角山都是人头攒动的场景。”

说到这里，魏檗伸出手指点了点少年，“陈平安啊陈平安，你那些当大白菜随手送人的蛇胆石，为何值钱，在于世间是药三分毒，寻常丹药再灵，品相再高，都会对自身气府造成一定影响，极难根除，一开始能够压制、积攒在体内某些僻远的气府内，可是随着练气士的修为越高，那点积垢就会越明显，在内视神通之下，那点瑕疵就会显得越来越大，是会妨碍到大道的，十境练气士就可以被世俗称为圣人，但是他们为何一个个龟缩不动？是喜欢当老王八？当然不是，而是他们在一点一滴地艰难祛除污渍。”

青衣小童有些担惊受怕，一下子坐直腰杆，纹丝不动，再不敢吊儿郎当地四处张望。

粉裙女童就有些愧疚，其实她一直想着第三颗上等蛇胆石，是自己帮着老爷保存而已，她不会吃掉的。

魏檗正色道：“我接下来要跟你说一些秘事，就连我想要知道那些，都是付出不小代价的，陈平安，希望你不要随便说出去。”

陈平安点头道：“你放心，如今除了阮姑娘和李大哥，我在小镇已经没什么好聊天的人了。”

魏檗这才继续说道：“倒悬山，听说过吗？”

陈平安脸色一变，不说话，也不点头不摇头。

魏檗以为是那个斗笠汉子说过，并不奇怪，“倒悬山，出自道祖座下三位弟子之一的天大手笔，可以说是世间最大的一座山字印，以磅礴道法加持，坚不可摧。此地是浩然天下和蛮荒天下的交界处，是第一座雄关险隘……也有可能是最后一座。”

陈平安问道：“为何是最后一座？”

魏檗苦笑道：“一旦洪水决堤，后边怎么拦？”

魏檗仰起头，背靠椅背，唏嘘道：“所以不光是盛产剑修的北俱芦洲，就是上次掠过宝瓶洲的那些仙人，在你们小镇还降低御剑高度，短暂露过面的，其余天下剑修，这次都被征召去往了倒悬山，要穿过倒悬山，去一个名为剑气长城的地方，抵御另外一座天下的妖族入侵。”

“每逢妖族作乱，掀起战事，都会应召前往倒悬山，过山入城，在那堵高墙之上，于生死之间砥砺剑道。”

“剑气长城，那里汇聚着天底下最著名的剑仙，数量最多的剑仙，做着天底下最危险的壮举，但是你知道那边最缺什么吗？”

魏檗转头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当然只能摇头。

魏檗给出答案，“缺剑！”

“因为那里战事太频繁，且太惨烈，许多被外界剑修携带过去的绝世神兵，有资格跻身一洲法器前列的名剑，剑身断的断，剑意碎的碎，剑主陨落，死伤无数。所以那边土生土长的剑修，拥有一把好剑，很难很难。”

“加上妖族之中也有数量可观的剑修，喜欢收集搜刮名剑残骸，一来二去，剑气长城抵御妖族的剑修，就需要大量的剑，甚至需要不断通过倒悬山跟外界买剑和求剑。倒悬山外扎堆的商贾，坐地起价，待价而沽，无数人因此而暴富。”

陈平安欲言又止。

魏檗仿佛知道陈平安的想法，讥笑道：“你以为所有人都是你啊？烂好人一个，随手送宝贝？送完了担心人家拿着重不重，要不要你帮忙提着？”

青衣小童脸色尴尬，捏了捏鼻子，觉得自己是不是应该良心发现，以后对陈平安真的好一些？

陈平安默不作声。

“陈平安，我这些混账话，你别放在心上啊，说实话，我其实很佩服你的。”

魏檗有些歉意，长长呼出一口气，像是积攒在肚子里太长，不吐不快，然后眼神转为凌厉，冷笑道：“那座天下的大妖之中，仅就我如今所知道的消息，就有三位成名已久的绝世剑仙，战力之高，杀力之大，无法想象。如今这么多年过去，数量是多了还是少了，就不知道喽。”

魏檗一拍脑袋，“差点忘说了，至于妖族为何孜孜不倦地攻打剑气

长城，很简单，生活环境实在太过恶劣，灵气稀薄，不利于修行，它们肉身强横，精于厮杀，一座天地就像一座庞大的养蛊场，强者占据绝大多数的山头地界、修行资源和众多子嗣。而我们这座浩然天下，就是一块大肥肉，不在嘴边，但是看得到，自己碗里残羹冷炙，别人碗里大鱼大肉，如何能够不垂涎三尺？”

魏檗脸色逐渐恢复平静，“其实要说对错，一个为了自身生存和扩张，以及为了让子子孙孙活得更滋润。一个为了守卫家门，誓死捍卫边境。如果换成一个身处旁观位置的第三者，看待此事，可能就没有那么强烈的善恶之分。这些内幕，我也是进入披云山后，答应成为山岳正神，算是跟大骊宋氏结成一桩很大的盟约，才能够知道这些。接下来的一些事情，你可以只当天书和故事来听，不用太在意。”

“据说之前有场惨绝人寰的大战，十数位大妖联袂来到剑气长城下，跟人族巅峰修士，有过一场商议，希望换取倒悬山附近一块东宝瓶洲大小的土地，作为停战条件。只是我们当然不会答应，得寸进尺，小孩子都知道的道理。”

“那场大战之后，出现了一场赌战，十三对十三。其实就在前不久，几年前的事情。妖族和剑气长城，各自派遣出十三位，七胜六负。妖族若是赢了，就可以一兵不发，占据那座剑气长城，若是我们胜出，就可以获得妖族天下的所有剑器！”

说到这里，魏檗情不自禁地站起身，“打！我们为何不敢打这十三场架！”

“知道吗？！”

魏檗意气风发地伸出手指，指向南方，“仅是双方阵营的出战次序一事，我们浩然天下就绞尽脑汁，号称阴阳家半壁江山的中土陆氏，有一位老祖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才大致推算出妖族高手的出战顺序！”

“这一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巅峰大战，双方排除掉各自前三的最强大高手，以免一个个打得忘乎所以，把两座天地的边界打穿，打得

两座天地都絮乱不稳，得不偿失。这样一来，这场公平对决就没了任何意义。”

但是剑气长城这边，先前七场，除去第一场，已经赢了六场，稳操胜券的大好形势下，第八场，输了。而且那名女子剑仙，成为第一位被妖族阵斩于沙场上的人物。之后就是兵败如山倒，一直输到了第十二场，而那一场，剑气长城这边认为是会必胜的，因为那名大剑仙，公认战力卓绝，身经百战，从无败绩！”

“可是他还是输了，成为第二位战死的剑修。”

“在那之后，我们浩然天下都有些绝望了，因为所有人都觉得必败无疑。不是剑气长城最后一位出战的剑修不够强大，恰恰相反，他很强大，强大到让人觉得无敌，但是妖族最后一位，

是那座天下万年以来，公认杀力前三的强者，只是它刚刚走出生死关，之前闭关千年，所以不在那排除在外的前三甲之列，如此一来，阴阳家陆氏高人拼了性命，千算万算，都没能算到这一点。显而易见，妖族注定付出了不小的代价，来遮蔽这桩天机。”

“那尊大妖，是剑修！十三境巅峰的剑修！”

“在历史上，妖族无数次攻城之战，它多次第一个杀上城头，最后一个退出城头。”

后边的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已经听得脸色雪白。

就连心志坚定远超常人的陈平安，都双拳紧握，重重放在膝盖上，汗流浃背而不自知。

魏檗毫无征兆地放声大笑，大踏步前行，袖子剧烈翻摇，他一手指向遥远的南方，转过头，一手握拳抬起，“但是我们赢了。”

“宰掉那剑修大妖的男人，所有人都叫他阿良！所有人都不知道他从哪里来，他要到哪里去。只知道他在剑气长城，杀了最多的妖族！”

魏檗畅意极致，狠狠摇晃手臂，对着天地高声道：“他就叫阿良！”

陈平安缓缓转头，望向那栋被某个家伙亲自取名为猛字楼的小竹楼。

倔强少年的眼泪一下子就流了下来。

记得第一次见面。

有个戴斗笠的中年汉子，牵着毛驴挎着刀，笑着对少年自我介绍。

我叫阿良，善良的良。

我是一名剑客。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九十章 我是一名剑客

魏檗又点到即止地聊了一些，就不愿泄露更多，字画有留白，说话聊天是一样的。

一袭白衣御风凌空，在云海山风之中飘然而行。

魏檗离开落魄山后，放缓速度，随手捻起一团团云气，捏雪球似的，不断加大重量，最后双手抱在一起，狠狠挤压，最后魏檗手心多出一颗鹅卵石大小的白球，他在空中找到小镇龙须河的源头之一，对着山中溪涧轻轻一抛，白球坠入其中，很快就有一尾青鱼将其吞入腹中，然后顺流向下，出山，青牛背，石拱桥，铁匠铺子，再从龙须河和铁符江交界处的瀑布，随着迅猛水流一起跌下。

河水滔滔，光阴流逝，四下无人的铁符江畔，那棵主干横出水面的老柳树上，名为杨花的铁符江水神正坐在杨柳树上，闭目凝神，覆甲遮掩容颜的女子江神，突然睁开眼眸，伸手一招，一尾活蹦乱跳的青鱼被她抓取到手中，她以一根手指到刀刃，剖开青鱼腹部，然后发现了那颗灵气充沛的白球，她拇指轻柔一抹，先将那条“寄信”的青鱼腹部重新缝合，从她手心滑入江水，青鱼入水之后，欢快异常，一身鱼鳞似乎多出些神润光泽。

杨花低头凝视着手心白球，其中夹杂有丝丝缕缕的云根气息，珍贵异常，对于任何江河正神，这都是大补之物，山水神灵眼中，也有自己的山珍海味，水精云根等，皆由虚无缥缈的山水气数凝聚成实质，去芜存菁，这就像斩龙台之于神兵利器，蛇胆石之于蛟龙之属的孽种遗种，意义非凡。

杨花抬起头望去，云雾之中，隐隐约约，有一位白衣男子站在群山之巅，一侧耳朵垂挂着一只金色圆环。

她之前就在这里，亲眼见过此人与大骊守门人之一的墨家豪侠许弱，一同骑乘着那条道行平平的黑蛇，沿着江水逆行，去往大山之中。但是杨花没有想到，这个魏檗竟然会一跃成为大骊北岳正神，品秩远远在她之上。

杨花不知为何魏檗要向自己表现出善意，地位不稳，所以需要拉拢人心？

杨花冷笑不已，攥紧拳头，毫不犹豫地将手心白球捏爆，灵气全部流淌进入她体内，发丝飞扬，脚下的江水起浪，似乎在为主人的修为递增而感到喜悦。

魏檗收回远眺铁符江的视线，返回他的老巢披云山。

御风路过各座山头，脚下偶有练气士朗声问好，魏檗以往都笑着会应答，今天却没有这个心情。

他只是来到一道悬挂于两座山峰之巅的铁锁索桥，尚未完工，宽度足够两辆马车通行，山峡罡风再大，也只会微微摇晃索桥，风有多大，索桥随之晃动的幅度大小，负责建造桥梁的墨家练气士匠人、机关师，都会有一个硬性要求，绝不会偷工减料。铺设桥面的青乌木，极为坚韧，下五境的剑修倾力一击，最多在桥面刺出一个孔洞，铁锁更是上品精铁铸就。

毕竟在山下，百年老字号店铺，就是一块金字招牌，而在长生漫漫的山上，五百年以上，才敢谈老字号。

当这位白衣山神行走在乌黑色桥梁上，对比鲜明，愈发让人生出“巍巍乎高哉”的感慨。

魏檗停下脚步，一手扶住桥栏，仰头望去。

他知道自己之所以能够跻身为大骊北岳正神，最少有一半缘故，是因为那个戴斗笠佩竹刀的汉子。

因为大骊发现自己是在跟那人相逢之后，才莫名其妙地打破禁制，从处境凄凉的土地爷重返棋墩山的山神。

是那一记竹刀的功劳，魏檗自己都是事后很久才明白。随着时间的推移，魏檗逐渐领略到了自己这副金身的不同寻常。

一只碗碟，能装得下一缸水？当然不行。哪怕他曾经是神水国的北岳正神，本就是一位能够容纳不少香火的上等神祇，只是后来被下棋仙人以无上神通禁锢而已，但是要想接纳一个大骊北岳地界的全部香火和灵气，魏檗刚刚离开棋墩山那会儿，自己都觉得不可能，太不自量力了，不好说蚍蜉撼树，但绝对是稚童抡锤打铁，迟早会损伤筋骨、坏了元气根本。

但是如今，魏檗对于三十余座山头的统辖驾驭，简直就是信手拈来。

所以魏檗愿意对陈平安给予自己最大的善意，愿意带着他行走山水，类似在少年身上贴上大骊北岳的签文。

一是陈平安不讨人厌，二是为了报恩阿良，三是阿良有可能重返人间。

第三点原因，最大。

魏檗很怕阿良万一真的回到这座天下，一旦觉得自己做得不够妥当，那么棋墩山一记竹刀能够让自己境界千万里攀升，恐怕披云山下一记竹刀，就要将自己打回原形了。如果是在棋墩山的魏檗，可以没那么在意，可是如今的魏檗，做不到了。

因为那个在大骊长春宫修行的少女。

魏檗转头北望，望向遥远的大骊北方，眯起眼眸，小声呢喃道：“一定要过得好啊，这辈子莫要再喜欢读书人了，读书人最负痴心人。”

————

落魄山上的竹楼外，听说过了远在天边的故事，青衣小童就想着吃颗普通的蛇胆石，用来压压惊。

青衣小童一边嚼着蛇胆石，联想到之前陈平安转头望向竹楼的凄

凄模样，忍不住啧啧道：“没想到我们老爷还会落泪，真是性情中人啊，只是听一个事不关己的故事就如此动容，相信老爷以后混江湖，一定会很精彩。路见不平就一声吼啊，救了小娘子她就以身相许啊，老爷摇身一变成了浪里小白条啊……”

青衣小童已经将陈平安的江湖，想象的无比香艳旖旎，越想越开心，一想到陈平安这么犟而无趣的家伙，某天被江湖女侠主动投怀送抱的场景，真是有趣极了。

粉裙女童还沉浸在先前是震撼当中，她神色复杂，内心惴惴不安，对青衣小童轻声问道：“你说那座天下的妖族如此残忍暴虐，为何我们在浩然天下这边，还能够与山上神仙相安无事？练气士为什么不干脆把我们赶尽杀绝？”

青衣小童想了想，随口回答道：“大概是觉得咱们就是路边的一坨狗屎，踩了嫌弃脏鞋子吧。”

粉裙女童将信将疑，她又想不出能够说服自己的独到见解，只好暂时将这份忧虑和不安放在心中。

魏檗已经离去，陈平安没有急着起身返回竹楼，独自安静坐在小竹椅上，初春的山风依旧凛冽，吹拂得少年鬓角发丝肆意飞扬。

魏檗走之前笑言，“传言阿良在找一把剑，一把配得上他实力的剑。”

陈平安清清楚楚记得初次见面于铁符江边，有人一手持斗笠，一手轻拍竹刀柄，很有吹牛皮嫌疑地说了一句，“暂时找不到配得上我的剑，用来羞辱天下用刀之人。”

魏檗又说，“有人说他是十三境巅峰的剑修，当时与大妖一战，所用之剑，算不得最好，只是他用惯了，一直不舍得换。粉碎之后，他自然就需要换一把，更好的剑！”

“试想一下，若是能够找到一把让阿良都觉得趁手的兵器，甚至是

找到某把剑，能够帮助主人提升一个境界的战力，一个就够了，就只需要增长一个境界。那么他就是十四境巅峰的战力！作为一名剑修，到时候说不定面对那三教祖师爷，道祖佛祖，至圣先师，也可一战！”

“无法想象，找到了那把剑之后，那个时候的阿良，会是怎样的阿良？”

魏檗说完最后这句话，就走了，充满了期待和仰慕，如小山包仰视一座巍峨大岳。

走入过文圣老爷的那幅山水画卷，陈平安劈出过那一剑。

陈平安现在才知道，阿良舍弃了什么。

那天雨夜跟阿良一起走下山头。

“你拿走了我一样以为是囊中之物的东西。”

“你要是以后没本事在那里刻下两三个字，看我不削你。”

陈平安当时没有想明白，这些被斗笠汉子云淡风轻说出口的话语，意味着什么。因为阿良说得无比轻巧，所以少年完全不知道真正的分量。

少年当时根本不知道那把剑，到底有多好。

根本不知道阿良，当时到底有多强。

如果在离别之前，被陈平安早早知道这些，那他在阿良走前，一定会先去问那位剑灵化身的神仙姐姐，问她可以不可以，换一位主人，那个男人叫阿良，是一名剑客，人很好。

阿良不说，少年不知道。

阿良走了，少年才知道。

这样的阿良。

多傻啊。

他凭什么骂自己是烂好人？

陈平安怔怔出神很长时间，才站起身，走向竹楼，青衣小童小声问道：“老爷，你没事吧？被魏檗说的故事给吓到啦？真不用怕那些，什么倒悬山剑气长城，什么阿良啊大妖剑仙啊，跟咱们离着一百一千个十万八千里呢，天塌下都不怕，儒家圣人们可不是嘴皮子厉害而已，打架本事也不差的。再说了，那个名字稀奇古怪的剑客，再厉害跟咱们没半颗铜钱的关系嘛，这种人，一定是三头六臂的，凶神恶煞，见神杀神，见仙斩仙，哪怕有机会跟这种人见面，我也不要见，太可怕了，估计随便打个喷嚏，就能一口罡风吹得我形销骨立吧……”

陈平安拍了拍絮絮叨叨青衣小童的脑袋，笑道：“我没事。”

他来到二楼，握住那柄槐木剑，走到檐下廊道，向着天幕穹顶高高举起，在心中说了两句话。

“我是一名剑客。”

“就这么说定了。”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九十一章 做买卖也是修行

陈平安虽然长生桥已断，暂时肯定无法修行，但是江湖上多的是剑客，更有号称剑术通神的大宗师，就是对上搬山倒海的练气士，一样可以掰掰手腕。

世间的纯粹武夫，最潇洒飘逸的，永远是剑客。实力身份、容貌气度都相当的两名武道高手，一个用拳头，一个用长剑，总归是后者更讨喜。

用拳头，要么拳拳到肉，打得对手皮开肉绽，甚至是直接一拳打得别人头颅爆裂、肚肠开花，哪里比得上用剑？

由来万夫勇，挟此生雄风。笑尽一杯酒，杀人都市中。

剑术已成君把去，有蛟龙处斩蛟龙。

潇洒不潇洒？风流不风流？当然！

就连陈平安这般无趣古板的人，听到崔东山在大崖大水之畔吟诵此诗，都忍不住心神往之。

之前陈平安练拳，好歹还有一部撼山谱，哪怕宁姑娘看不上，总归给陈平安指明了一条习武道路。

那么练剑，也该有剑经之类的东西，要不然陈平安觉得就自己这点天赋悟性，估计练到天荒地老，都没练出花头来。

这让陈平安有些发愁。

竹楼外，有人远远走来，手持竹杖，腰悬桃符，他高声喊道：“陈平安。”

在二楼发愁的陈平安转头望去，大声回复：“李大哥，你怎么来了？”

陈平安一路飞奔下楼。

李希圣带着算是半个弟子的少年崔赐，特意登上落魄山寻访山主陈平安。

李希圣摘下腰间桃符，开门见山道：“我有可能要离开小镇，所以赶紧过来，送你一样东西，省得到时候匆匆忙忙，话都说不清楚。”

陈平安没有伸手去接，倒不是担心眼前男子包藏祸心，而是习惯了无功不受禄，实在是没有白拿东西的脸皮。

李希圣说道：“我弟弟李宝箴，你知道吧？”

陈平安点了点头。

李希圣说道：“朱鹿在枕头驿试图行凶一事，是他暗中指使，他当然是错的，我知道的时候，已经来不及阻拦。李宝箴从小就不是愿意认错的人，但是没办法，他是宝瓶二哥，我是他大哥，一家人就是一家人，既然他做错了事情又不愿意悔改，就只好我来代为弥补。”

李希圣看到依旧沉默的黝黑少年，笑道：“你放心，就事论事，这块桃符，只跟刺杀一事有关，之后我离开小镇，你要自己小心李宝箴，如果是你稳稳占据上风，陈平安，我恳请你能够给他一次活命的机会，给他洗心革面的机会，一次，就一次。”

“当然，若是势均力敌、你死我亡的险峻形势，你不用手下留情，万事以自保为上。”

陈平安仔细思考片刻，缓缓道：“好的！”

李希圣递出桃符，笑容温暖，“既然如此，就安心收下。小东西而已，不值一提。”

“李大哥，你不用送我东西，而且你放心，我答应你的事情，就一定会做到。”

陈平安摆摆手，笑道：“能让李大哥赶这么远的路，专程来送的东西，肯定很珍贵。而且……”

说到这里陈平安就不再多说什么。

事实上，阿良曾经提过一嘴，说骊珠洞天真正的大机缘，还留在福禄街和桃叶巷。

直觉告诉陈平安，可能跟李希圣的这块桃符有关。

李希圣见到少年异常坚持，犹豫了一下，“能否单独聊？”

———

龙泉由县升郡之后，原本龙泉县这个沾着龙气的特殊县名，就修改为了相对普通的槐黄县，郡府设置在大山以北地带，县衙依旧位于小镇之上，县令是一位姓袁的年轻官员，不同于亲力亲为的前任父母官吴鸢，袁县令极少露面，但奇怪的是吴鸢吴郡守在升官之前，许多停滞不前的诸多事宜，例如选址为老瓷山和神仙坟的文武两庙建造，已经有条不紊地展开，所以许多人都觉得吴鸢这只绣花枕头的跳级升官，很没道理。

新任窑务督造官，是一位与曹县令岁数相对的年轻人，姓曹，同样是一个上柱国姓氏，比如神龙见首不见尾的袁县令，曹督造更加愿意抛头露面，不但主动登门拜访福禄街桃叶巷的富贵门庭，龙尾郡陈氏创办的学塾，也经常能够看到此人的身影，尤其是学塾助教李希圣的授课，曹督造只要一得闲就会去旁听，脱下官服，换上儒衫，堂而皇之坐在学堂最后，跟一大堆蒙童稚子同处一室，从不觉得丢人现眼。

槐黄县的东边驿路，最靠近县城小镇的驿站，名为槐宅驿站，规模不大，但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五匹驿马俱是乙等战马，这对于其它郡县的小驿站而言，简直就是做梦都别想。

今天槐宅驿站来了一拨拨贵客，清晨时分，郡守吴鸢就从西边郡

府移驾而来，只带了两名心腹的文武秘书郎，然后是袁县令乘车赶到，见着了等候在驿路旁边的上官吴鸢，竟是连打个招呼都不乐意，径直走入驿站，要了一壶茶水，坐在那边自饮自酌。

之后是曹督造独自策马而来，满身酒气，摇摇晃晃翻身下马，打着酒嗝，牵马而行，多半是昨夜酗酒、今早又借酒醒酒了。见到吴鸢后，赶紧此地无银三百两地使劲拍了拍衣衫，驱散酒味儿，牵马走到郡守大人身前，笑呵呵作揖行礼，“下官曹茂拜见郡守大人。”

吴鸢升了高官，却没有任何春风得意的姿态，彬彬有礼道：“曹督造是礼部衙门的直辖官，见到本官其实不用行拜礼。”

窑务督造官曹茂一脸笑意，面如冠玉，身材修长，不愧是风姿潇洒的“曹家玉树”，言谈举止让人如沐春风，“这怎么行，官帽子小的见着帽子大的，就得恭敬些，再说了，吴大人以后若是成了袁家的乘龙快婿，那就是一遇风云变化龙，在官场上更加势如破竹，我可不敢有半点怠慢。”

曹茂姿态摆放得很低，但是言谈无忌，这些话说得很不合官场规矩，对于吴鸢这位管着一个大郡的封疆大吏，其实也没有太多尊敬。

这并不奇怪，曹茂作为曹家寄予厚望的长房嫡子，对于吴鸢这位袁氏女婿，有足够的理由喜欢不起来。

京城袁曹两大上柱国姓氏，本是关系莫逆的姻亲世交，近百年以来却变得水火不容，帮着两个家族光耀门楣的各自祖辈，曾是一辈子并肩作战的坚定盟友，更是大骊崛起的关键砥柱，加上曹沆、袁瀣两位上柱国是同乡人氏，所以被史书誉为“沆瀣一气、文武双璧”，大骊乡野市井之间，至今还有诸多传奇事迹，广为流传。

如今龙泉郡辖内所有门神，一律统一规制，悬挂那对文武门神，其实就是袁曹两家祖辈曹沆、袁瀣的画像。

至于两家各自让嫡系子弟来此为官，是否有山上高人指点，或是心存接纳某些祖荫的念头，就不得而知了。毕竟那棵老槐树已经倒

塌，枝干尽毁，槐叶散尽，这座袁曹两姓的“龙兴之地”，还能不能剩下点祖宗槐荫，真不好说。

很快又有数人联袂而至，全是上了岁数的老者。

有手持拐杖的赵家老妪，她的孙子赵繇，作为齐静春的书童，在小镇变故之前，就已经乘坐牛车，远离家乡。

还有神意内敛的李家老祖宗，在骊珠洞天的禁制消散后，老人成功跻身十境，为家族挣得两个恩荫官身，但是嫡长孙李希圣拒绝，李宝箴则选择接受，在大骊京城顺势跻身清流官员之列。

剩下一个名额就只好“余着”，反正可以留给有出息的李氏后人。

还有住在桃叶巷街角一栋宅子的矮小老人，慈眉善目，当初陈平安帮着发送家书，老人还想请少年去家里喝水，只是出身于泥瓶巷的泥腿子没敢答应而已。

其余几位老者，同样是小镇四姓十族的家主，手握数目不等的龙窑、大量良田和寻常山头，是真正的小镇土财主。

一位头顶高冠的儒衫老人，轻轻掀起车帘子，走下马车，老人眯眼环顾四周，顿时就让所有人感到一股扑面而来的窒息威势。

人的名树的影。

这位老人，拥有无数个蕴含着巨大力量的头衔，文圣首徒，齐静春的大师兄，大骊国师，儒家圣人，与白帝城城主于彩云间手谈的围棋国手……

东宝瓶洲是天下九大洲中最小的一个，但是国师崔瀺的出现，帮助这个小洲吸引了很多幕后大人物的视线。

崔瀺下车站定后，所有人都不约而同地作揖行礼。

等到众人缓缓起身抬头，才惊讶发现位高权重的老人身后，跟着走出了一位宫女装束的美丽少女，这让一些知情人措手不及。

崔瀺语气淡然道：“所有人都回去。”

没有任何人胆敢提出异议，甚至不敢流露出丝毫的愤懑。

崔瀺双指摩挲着腰间一枚玉佩，走向槐宅驿站，少女脸色漠然地紧随其后。

崔瀺在一张桌子旁坐下，让驿站拿三坛酒来，驿丞跟手下捧着酒坛往这边走的时候，一个个口干舌燥。

崔瀺挥挥手，不让那些人在旁伺候，自己揭开了酒封，同时手掌下按，示意肃立于桌旁的少女坐下便是，笑道：“不用太过拘谨，这趟出行，我只是给你保驾护航而已，你才是这座小天地的主人。”

崔瀺提起大白碗，喝了口滋味平平的乡野劣酒，对此不以为意，当年叛出师门，一人一剑行走天地四方，什么苦头没吃过，崔瀺一直自认吃得住苦，也享得了福，所以才能活到今天。

崔瀺望向局促不安的少女，笑问道：“稚圭，你跟钦天监说的那些内容，记录在案，每个字我都仔细看过了，那么还有没有你没有说过的小故事？鸡毛蒜皮的都行，比如谢实曹曦两人在年少时代，他们身边有没有差不多有趣的同龄人？又比如有谁遭殃了却大难不死，有谁从小就特别孤立？”

原来少女是大骊皇子宋集薪的婢女，稚圭，本命王朱，真身古怪，竟然是世间最后一条真龙魂魄凝聚而成的珠子。

稚圭想了想，摇头道：“没有。”

崔瀺哑然失笑，倒是没有恼火，继续独自喝酒。

没过多久，就有三人走入驿站，富家翁曹曦，木讷汉子谢实，墨

家游侠许弱。

两位从骊珠洞天走出去的大人物，见到少女之后，确定了她身上的那股气息，曹曦微微发愣，然后捧腹大笑，伸手指向少女，“他娘的丢人丢到姥姥家了，当年吓得老子半死的家伙，原来是这么个柔柔弱弱的小姑娘啊。”

谢实双手抱拳，向少女弯腰道：“桃叶巷谢实，感谢姑娘的两次救命之恩！”

稚圭冷着脸，只是对谢实点点头而已，至于曹曦，她根本就没看一眼。

许弱双手环胸，斜靠在门口，开始闭目养神。

今天的事情，如果谈拢了，就跟他没关系，如果谈崩了，估计就关系大了。

曹曦笑声不断，一屁股坐在少女对面，一副见着了宝贝的欠揍表情，嘿嘿道：“当初我站在铁锁井口子上，往下边撒尿，结果才半泡尿下去，铁锁哗啦啦作响不说，整个井水一下子就漫到了脚边，吓得我半泡尿都不敢撒完，裤子也不提，当时的情景，真是名副其实的屁滚尿流啊，我曹曦这辈子闹出的糗事很多很多，但是这一件，肯定可以跻身前三甲！”

稚圭终于板不住脸，怒目相视，“要不是你逃得快，让你喝井水喝到撑破肚子！”

曹曦伸出一根手指抹过胡须，幸灾乐祸道：“我记得后边整整一个月，我都站在离着铁锁井两丈远的地方，使劲往里头丢石头，有没有砸到过你啊？一次总该有的吧？”

稚圭瞪眼，嗤笑道：“天生坏种，后悔没有把你淹死在溪里！”

曹曦不怒反笑，“小时候确实有那么点顽劣，哈哈，孩子心性嘛，

不过就是跟同龄人下水游水的时候，经常放屁而已，没办法，我打小就喜欢看着一个个水泡从背后浮出水面。不过我算厚道的了，往水井撒尿那次，我真是给被吓得魂飞魄散，害得家里长辈还请人跟我招魂来着，丢死个人，从泥瓶巷一直敲锣打鼓到铁锁井，喊一声曹曦，我就得答应一声，你是不知道，事后我在学塾给同窗笑话了好几年……”

说到这里，曹曦呵呵一笑，给自己倒了一碗酒，叹息道：“那些同窗，如今地底下的骨头都烂没了吧，不过那些家伙的名字，我都还记得。”

稚圭冷笑道：“是谁大半夜偷偷往铁锁井里倒了大半桶黑狗血？”

曹曦干笑道：“我不是听老人说黑狗血能够驱邪嘛。”

稚圭看到这个家伙就烦，曹曦小时候是如此，老了之后更是如此。

谢实一直沉默不语。

稚圭犹豫了一下，“你们到底谁当上了真君？谁成为了剑仙？”

曹曦抬起白碗，指向坐在大骊国师对面的谢实，“他是俱芦洲的真君，马上就要成为道家天君，好几个王朝的五岳都有他那一脉的宗门府邸，整个俱芦洲，道教派系，就属他一家独大，其余都是不成气候的旁门左道，那些所谓的掌门真人，一国真君，给咱们谢真君提鞋都不配。在咱们这位老乡谢实面前，全部都是孙子，一个都不例外。”

谢实脸色阴沉，“闭嘴。”

曹曦告饶道：“好好好，不说就不说，谁让你是道门天君，而我只是一介野修，惹不起啊。”

王朝之内，道教一国真君的任命，除了需要皇帝君主的提名举荐，更需要一洲道统道主的承认，例如东宝瓶洲的神诰宗宗主祁真，就是道主。之后就需要一洲之内半数以上天君的点头，最后再讨要来

中土神洲某个宗门的一纸敕令，才算名正言顺。

而俱芦洲的道主正是谢实，所在宗门即是居中主香，加上俱芦洲剑修昌盛，佛家香火远远压过道家，使得一位天君都没有出现，只算有半个，那就是谢实本人。

当然宝瓶洲好不到哪里去，作为九大洲当中版图最小的一个，哪怕道家势力远远超过佛门，宝瓶洲的天君仍然只有一人，而且还是刚刚破境跻身十二境的新天君，正是南涧国神诰宗的祁真，与谢实一样，所有的真君人选，纯粹是一个洲一个人一言决之。

但是在别的大洲，中土神洲不用多说，例如疆域广袤的南婆娑洲，道家天君就有一双手之数。

“长话短说。”

谢实直截了当说道：“那件被打碎的本命瓷，我们可以既往不咎。但是我要跟你们大骊讨要三个人。”

崔瀺放下手中酒碗，微笑道：“稍等，什么叫既往不咎？陈平安的本命瓷破碎一事，虽是我们大骊窑务督造衙署的失责在先，可是，首先，当初陈平安的资质勘验，买瓷人是早早确认过的，并无特殊之处，属下中下之资，此事确认无误。二，本命瓷被人打破，我大骊当时就该追责的追责，该赔偿的赔偿，买瓷人同样点头认可了，赔偿也痛快收下了。谢实，你所谓的既往不咎，根本就站不住脚。”

谢实淡然道：“买瓷人当然没资格胡搅蛮缠，可是买瓷人之后的势力，就有资格跟你们大骊不讲道理了。”

崔瀺哈哈大笑，竟是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重新端起酒碗，小酌了一口，啧啧道：“世事多无奈啊。”

曹曦呲牙。

稚圭眼神闪烁，似乎听到了感兴趣的事情。

崔瀺问道：“那么如果大骊不答应？”

谢实毫无身陷重围的觉悟，继续说道：“大骊南下，已成定居。如果你们不答应，就要担心后院起火。”

后顾之忧？大骊的北部版图，已经抵达北边的大海之滨，

曹曦神色玩味，看来这三个人，俱芦洲的某些大人物们，认为是势在必得。否则不会如此咄咄逼人。

显而易见，谢实的言下之意，是俱芦洲的修士，会趁着大骊铁骑南下征伐的时候，公然跨海南下，袭扰大骊北方国境。

那个名叫陈平安的少年，他的本命瓷被打破，其实归根结底，就是一桩已经盖棺定论的芝麻小事，只是某些人一个蹩脚的借口。

因为当大人物们开始登台谋划天下大势的时候，小事就不小了。

崔瀺轻轻叹息，山上人不讲道理的时候，就是这样，跟小孩子过家家打闹差不多，脾气一上头，就要用尽气力打生打死，很吓唬人，但又不是在吓唬人。

不是崔瀺感到陌生，恰恰相反，崔瀺亲身经历过很多次，所以显得格外淡然。

崔瀺只得率先退让一步，转为询问道：“你想要带走哪三个人？”

谢实喝了坐下来后的第一口酒，“贺小凉，马苦玄，李希圣。重要次序，就是排名。你们大骊能交出几个人，就可以拿到相对应的不同回报。”

崔瀺哈哈笑道：“回报？是雷霆震怒才对吧？”

谢实默不作声。

李希圣是大骊龙泉人氏，属于最好商量的一个。

马苦玄已经是真武山弟子，短短一年时间，就已经名声鹊起，杀性极大，天赋极高，一日千里。

贺小凉更是神诰宗的得意门生，天资惊人，福缘更是吓人。除了名声不显的儒生李希圣，其余两人俱是师门希望所在，一个兵家祖庭之一，一个道家圣地，大骊哪怕已经占据半壁江山，都未必愿意跟其中一方交恶，更何况如今连大隋都没有覆灭。

一旦神诰宗和真武山振臂一呼，大骊就需要面对宝瓶洲半数兵家修士、以及大半道士的敌意，

这笔买卖怎么都是亏的。

崔瀺觉得这桩买卖没得谈了。

估计回去大骊京城之后，白玉京添补飞剑一事，需要作出最坏的那个打算。

但是谢实突然说道："只要你们答应此事，我就会带人去往靠近观湖书院的避暑山，帮你们震慑书院以及整个南方势力，放心，绝不是做做样子。就像你们不答应，我们俱芦洲修士南下攻打大骊北境，绝不是开玩笑，那么你们大骊只要点头，同样不会让你们吃半点亏。这是俱芦洲几位顶尖修士的承诺，也包括我谢实在内。"

曹曦愕然。

有点意思了。

如果谢实真愿意带人死守避暑山，而不是故弄玄虚，那么这一断，就让大隋尚未跟大骊开战，就砍掉了半条命。

甚至可以说，东宝瓶洲的半壁江山，已经大半可能性落入大骊宋氏之手。

崔瀺感慨道：“原来是这么大一个赌局，真的有点出乎意料，我得跟我们陛下打声招呼才行。”

谢实点头道：“情理之中，我可以等，最多半个月时间，你们大骊皇帝必须给我答复。”

崔瀺突然指了指稚圭，“她的两次救命之恩，你谢实就没有一点表示？”

谢实爽朗笑道：“当然，你们不答应此事，南下袭扰一事，我谢实不会参与其中。若是答应此事，我会收取两到三名大骊出身的嫡传弟子，重点栽培，绝不含糊。你们应该清楚，不妨先说一句，我谢实很快就会晋升天君，以我的年龄，在所有九洲的道家天君当中，只能算是青壮，说一句不要脸的话，就是真正的大道可期，而且我谢实在开宗立派的千年岁月当中，只有三名嫡传弟子！”

崔瀺指了指稚圭，“她算一个？”

谢实摇头道：“她不算。但是只要她愿意，名额不在那两三个之中。”

崔瀺沉吟不语。

稚圭有些心不在焉。

她有些着急，想着早点回去泥瓶巷的院子看一眼，哪怕那笼毛茸茸的鸡崽儿已经饿死，她也要亲眼看到它们的尸体才死心。

万一它们还活着的话，那么这次见着了一定要亲手捏死它们，作为她饲养出来的小东西，将来死在野猫野狗嘴里，多不像话？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九十二章 下笔如有神

（这个月虽然请假比较多，但是也写了十七万字，自我表扬一下。更需要感谢大家的耐心，你们是最好的读者，这不是客套话，是真心话。）

两人走到竹楼二层，登高望远。

少年崔赐和两小家伙在楼下相互瞪眼。

李希圣问道："知道福禄街和桃叶巷的寓意吗？"

陈平安摇头，他只知道那边住着的人，有钱，很有钱，青石板路，石狮子，就连彩绘门神都像是更加神气一些。

李希圣提起手中那块桃符，"福禄是符箓的谐音，福其实代表着符字，桃叶巷则是桃符之桃，颠倒过来，就是桃符。"

陈平安恍然大悟。

"这是小镇很大的一桩机缘，比起金色鲤鱼在内的五行之物，这块桃符，可能有过之而无不及。"

李希圣娓娓道来，"我在年末，做了一个古怪的梦，模糊记得看到了很多人很多事，但是醒来之后又都忘记了，好像是跟谁下了一盘棋，再就是记住桃符的内幕了，其中曲折，玄之又玄，实在无法细说。"

李希圣指了指竹楼方向，"我本来是想要将这块桃符悬挂在竹楼门上，万邪避退，万法不侵，这么说可能有点夸张，但是它的确可以让这栋本就十分神奇的竹楼，变得愈发坚不可摧，而且长久悬挂桃符，能够催生出种种奇异的草木之精……"

说到这里，李希圣笑着打趣道："陈平安，真不要？过了这村儿可就没这店儿。"

陈平安毫不犹豫道：“既然这么好，李大哥就自己留着吧，不是要出远门吗？我刚刚去过一趟外边，千奇百怪，凶险万分，肯定需要有一件法器傍身。”

李希圣笑眯眯问了个问题，“你觉得我缺法器吗？”

陈平安愣了愣，因为他记起了泥瓶巷，李希圣跟剑修曹峻斗法的场面，但是他灵机一动，想起书上的一个说法，道：“多多益善！”

李希圣无可奈何，只好收起桃符，重新悬挂在腰间，遗憾道：“本来悬挂竹楼门上，很搭的。”

李希圣甚至转过头，望向身后的竹门，“挂在这边，真的很搭啊。”

其实是有些孩子气的。

所以陈平安想笑又不好意思笑，只好憋着。

之前因为李希圣是李宝瓶的哥哥，所以一开始就愿意心生亲近，几次相处下来，陈平安越来越喜欢这个读书人，不是因为李希圣有一肚子浩然气，不是他作为练气士，初出茅庐，就可以直接跟曹峻打得半斤八两，而是这个男人与这个世界相处的点点滴滴，会让人觉得舒服。

比如阿良之于剑客。齐先生之于读书人。

哪怕阿良从头到尾都没有提起过剑，齐先生从始至终都不曾跟陈平安说过书上的大道理，但是陈平安就是会觉得，他们就是最好的剑客，最有学问的读书人。

陈平安在内心深处，希望自己成为那样的人，但是关于这些心里话，陈平安没有跟谁说起过，因为怕被认为自不量力。

李希圣突然下定决心，“不行不行，委实是良心难安，我不能就这

么离开！”

陈平安刚要说话。

李希圣突然伸手按在陈平安的肩膀上，神色严肃道：“陈平安，我多嘴说一句，以后跟人相处，千万不要以自己的行为准则，来要求所有人。比如你会觉得拒绝收下桃符一事，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因为你是在为我李希圣考虑，所以问心无愧，对不对？对，很对。但是，你要知道，世间一样米养百样人，你自己心安之后，也要多想一步，想着尽量如何让身边的人，跟你一样心安理得。”

李希圣拍了拍陈平安的肩膀，“就当我是强人所难，你不用多想。如果换成别人，我根本不会开这个口，但是你陈平安不一样，我觉得你很好，而且可以更好。有些时候，你甚至会让身边的人觉得自惭形秽，知道吗？”

陈平安一脸茫然。

我有这么好？

李希圣开怀大笑，走到栏杆那边，对楼下的书童崔赐招手道：“把行囊拿上来，我现在要用。”

“好嘞，先生等着。”

容貌精美如此瓷器的少年赶紧跑上楼，动作娴熟地摘下背后的包袱，里边有文人羁旅必备的百宝匣，装有整套的笔墨纸砚，都是老物件，富贵气不浓。

李希圣拿出一支毛笔，仿佛是用来专写小楷小篆，略显小巧。笔管上半段，篆刻有“风雪小锥”四字，笔管为竹制，但是代代传承，经过漫长岁月的积淀，散发出一种朱红色的圆润光泽。更加奇怪的是笔尖硬毫，是淡金色，笔挺如尖锥。

等到李希圣拿过笔，陈平安凑近一看，才发现笔管下半段，原来

还有不易察觉的四个蝇头小字。

“下笔有神。”

李希圣显然也发现陈平安看到了那四个字，微微提起毛笔，笑着解释道：“读书百遍其义自见，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还有你们练拳，也有类似的说法，叫神不到，拳不妙。听上去很虚，其实半点不虚，说的就是一个勤字，熟能生巧，巧出玄妙，循序渐进，便知道了，知道了一法，一法通万法通，万法皆成。”

崔赐这一瞬间，灵光乍现，好似抓到了什么苗头，抓耳挠腮，急不可耐。

自幼饱读诗书的粉裙女童浑浑噩噩，只觉得像是喝了一坛老酒，醉醺醺的。

唯独青衣小童，坐在栏杆上抠鼻子，浑不在意，只是见着了两个家伙的异样后，才开始发愣。

陈平安倒是没太多感触，只是将这些道理默默记在心里。

李希圣对着笔尖轻轻呵了一口气，金色硬毫似乎在这一刻变得温润起来，虽然锋芒依旧，笔尖如刀锥，却有了灵气。

李希圣微笑道：“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既然你不收下桃符，那我总得拿出一点看家本领出来，我李希圣读书，尚未读出大学问，但是自认还算精于篆刻以及画符，今天我就在竹楼的这些竹片上写字画符，放心，写过之后，不会留下任何一个肉眼可见的文字，所以不会破坏竹楼的整体美观，但是将来有一天，有可能会显露出一些景象，届时你无须奇怪便是。今天主要还是教你画符一事，你什么时候觉得抓住那点意思了，我才停笔，你不用着急，我慢慢写，你慢慢体会。”

陈平安赧颜道：“我比较笨，李大哥你做好心理准备。”

李希圣轻轻挪步，面对竹楼如面壁，一手负后，一手持笔，寻找

落笔之处，微笑道：“如果与人为善是笨，勤勉坚韧是笨，那么说明我们这个世道是有问题的。陈平安，我希望你继续坚持这种不聪明。”

陈平安挠挠头，从小就被姚老头骂习惯了，习惯了看到别人的精彩人生，结果今天李希圣这么夸奖他，真是不太适应。

李希圣想了想，转头说道：“画符一事，向来以道家符箓一脉为尊，其实我们画符，不必太拘泥道统派系，世间至理，终究逃不过一个化腐朽为神奇，就像你练拳……”

说到这里，李希圣会心一笑，“就很美好啊。”

有少年练拳，有山时看山，有水时观水。

李希圣觉得世间没有比这更有诗意的画卷了。

李希圣轻轻摇了摇头，屏气凝神，肃容道：“画符需要符纸，符纸可以是世间万物，但是你目前还是需要按部就班，老老实实在纸上画符，回头我会送给你一大摞品相不错的符纸，以及一部入门的符箓图谱。你暂时可以不用担心购买符纸的开销，但是用完之后，你就需要自己忧心费用了，这是没办法的，修行之难，其中一点就在于太耗钱财，剑修锤炼飞剑，符师损耗符纸，必不可少。”

“一点真气，灌注笔尖，然后一气呵成，如藕断丝连，字可断，神意不可断，必须遥遥呼应，如两座大山之巅，相互高喊，必有回响。”

“陈平安，看好了。”

李希圣突然将手中“风雪小锥”笔，交换到另一只手，闲下来的那只手在袖子上擦了擦，做完之后，这才换回来，对陈平安笑道：“这是学你的，对于某些事情，要有敬意，以前我不如你，见贤思齐。”

第一次在福禄街李氏大宅门口见面，陈平安从李希圣手中接过书本之前，先放下陶罐，擦过手才敢接书。

陈平安哪里想到这么个无意间的动作，就让李希圣如此郑重其事。

李希圣终于开始画符，其实更像是读书人认真写字。

楼观沧海日。

李希圣的字体，很中正平和，但是比起道士陆沉的几张药方上，那种“寡淡无味”，形似，却神不似。

可陈平安说不出其中缘由，只是一种妙不可言的感觉而已。

李希圣之后写了一句句他自认为“美好”的诗句、圣贤教诲，道家经典、百家学问的宗旨精髓。

李希圣会踮起脚跟写在高处，会弯下腰写在低处，会一次次挪步，会一次次呵笔润毫。写到酣畅淋漓的时候，甚至会让书童崔赐从楼下搬来竹椅，站在椅子上写得快意淋漓，会干脆就坐在地上，写得恣意汪洋。

他写了不敢高声语，恐惊天上人。他写了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

他写了人是未醒佛，佛是已醒人。他写了欸乃一声山水绿。还写了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李希圣在陈平安没有说“我懂了”之前，就一直在写，孜孜不倦，不厌其烦。

每个字都会很快写完，写完之后，竹壁上的金光即散，可是意味长存，绵绵不绝。

青衣小童已经跳下栏杆，在粉裙女童耳边低声问道：“写得啥？”

粉裙女童压低嗓音道：“看得懂字，但是看不明白意思……太大

了。”

青衣小童笑哈哈道：“你笨嘛。”

崔赐转头瞪眼，教训道：“不许打搅我先生写字！”

青衣小童撇嘴道：“这是我家，你小子再唧唧歪歪，小心我让你卷铺盖滚蛋。”

崔赐愤懑道：“你有眼不识金镶玉，白瞎了先生的苦心。”

青衣小童双手环胸，背靠栏杆，讥笑道：“你管我？我家老爷才有资格教训我这些。”

李希圣写字，陈平安看字，对于身后的细碎吵闹，置若罔闻。

天色已暗，李希圣已经站在了廊道一端的尽头，停下笔，笑问道：“如何？”

陈平安苦笑摇头。

李希圣温声道：“没事，我们去楼下。”

于是一行人到了竹楼一楼，粉裙女童和少年崔赐帮着拿蜡烛，秉烛照字。

青衣小童虽然嘴上叨叨叨，可是依旧看得颇为认真，目不转睛。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今天就是如此。

崔赐持烛之手，猛然一抖，原来是蜡烛烧尽，烧到了手指。

秀美少年默不作声地换上一支蜡烛。

当李希圣写到“焚符破玺”四字，陈平安突然脱口而出道：“不对。”

李希圣停下笔，转头望向少年，哈哈大笑，“这就对了！”

这位儒衫书生，面色微白，满脸疲惫，但是神采奕奕。

李希圣深呼吸一口气，伸了个懒腰，将手中毛笔递给少年，“陈平安，这支风雪小锥，就送给你了，我相信你不会辱没它。”

陈平安这个时候才记得问题症结所在，“我无法修行，做不成练气士，画符需要灵气支撑，如何写出一张灵符？”

李希圣笑着泄露天机，缓缓解释道：“我之后交给你的那部符箓图谱，灵符种类繁多，但是都不会品秩太高，所以很多张符箓对于灵气的要求不高，但是相对应气府会有一定要求，你画符就等于一场剑走偏锋的武道修行，武人也有真气，正因为它与练气士的运气根本，截然相反，就变成了每一张符即是一场短暂的考验，是一场沙场上的短兵相接，狭路相逢勇者胜，你必须以最快的速度、最稳的凝气，写完一张符箓，否则哪怕只差一点，仍是无法成就符箓，只要你肯坚持，久而久之，滴水穿石，画符不仅仅是画符，无形中会帮助你淬炼体魄、砥砺神魂。”

陈平安接过毛笔后，点头道：“明白了！”

夜幕深沉。

李希圣转头望向山外，“经此一别……”

李希圣没有说完心中所想，驱散心中那点愁绪，笑道：“我本就想去外边看看，不过是提前一些，不坏。”

之后李希圣没有选择留在落魄山，而是带着少年崔赐一起夜行下山。

书生甚至没有答应陈平安送到山脚。

陈平安站在竹楼外，怅然若失。

青衣小童笑嘻嘻道：“老爷，这家伙真的不错，道法高，人品好，讲义气，我喜欢！有资格成为我的兄弟。”

陈平安没好气道：“你愿意，人家愿意？”

青衣小童满脸想当然的神色，傲气道：“天底下还有人不愿意成为我的兄弟？他傻不傻？”

陈平安笑道：“人家傻不傻我不知道，你傻不傻我是知道的。”

青衣小童得意大笑，“老爷，我当然是绝顶聪明。”

粉裙女童望向身边同伴的眼神，有些怜悯，以前只觉得他行事狠辣、性情暴戾，现在突然觉得他其实挺呆笨的。

青衣小童敏锐发现她的眼神，叫嚣道：“傻妞，不服气？我们单挑！”

粉裙女童躲在陈平安身后。

她又不傻。

————

月光朦胧，李希圣带着少年缓缓下山，走出落魄山的地界后，在一处溪涧掬水洗脸，帮着清醒神智，毕竟每一笔都聚精会神地写字，极其耗费心力。

李希圣抬起头，看到溪涧对面站着一位老人，大口抽着旱烟。

李希圣站起身，行礼道：“李希圣见过杨老先生。”

老人不动声色地侧过身，躲过年轻书生的拜礼。

等到李希圣直起身，药铺杨老头才说道：“我需要你帮忙为陈平安算一卦，可否？”

李希圣没有任何犹豫，点头道：“当然没问题。”

杨老头嗯了一声，“事后我自有回报。”

李希圣对此没有说什么，直接给出答案，“大道直行，有山开山，有水过水。宜速速远游，利在南方。”

杨老头笑道：“我信得过你。”

李希圣虽有疑惑，但是并不询问。

杨老头瞥了眼年轻书生腰间的桃符，复杂眼神，一闪而逝，人影亦是随之烟消云散，原来老人只是一缕紫色烟雾。

两人继续赶路。

崔赐问道：“先生，如果你要远游，能不能带上我啊？”

李希圣笑道：“可以啊。”

少年大为震惊，“啊？”

本来以为要先生答应此事，比登天还难，哪里想到比下山还容易？

李希圣轻声道：“因为有人想要你跟随我，而我呢，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好的。”

少年沉默许久，低下头，情绪有些失落，“先生，我想知道我从何处来。”

李希圣叹了口气，“那可不容易，不妨先想清楚往何处去吧。”

少年蓦然开心起来，“我还能去哪里，只管跟着先生走呗，先生去哪里我就去哪里！”

李希圣笑而不言。

月明星稀，神清气爽，既见君子，又是美好。

少年清晰感知到先生的心情，也跟着高兴起来，下山之路，脚步轻盈，充满欢快。

————

在短短一夜之间，落魄山被压得缓缓塌陷了一尺有余。

魏檗就一直在附近的某座山头上，盯着落魄山一点一点的下降。

原来世间真正的文字，是这般沉重的。

魏檗笑道：“厉害，真是厉害。连我都有些好奇，李希圣你到底是何方神圣了。难道那棵陈氏楷树，当真与你无关？那你又能是谁？”

昼夜交替之际，魏檗情不自禁地再次望向那栋竹楼。

相得益彰，日月交辉。

————

竹楼外，既然没有睡意，陈平安三人就并排坐在竹椅上，一起等着天亮。

陈平安突然对青衣小童问道：“一颗普通蛇胆石，跟你换一万两银子。卖得贵不贵？”

青衣小童一脸呆滞。

陈平安忐忑道：“太贵？”

青衣小童一个蹦跳起来，“才一万两？老爷你是在羞辱我吗？！”

陈平安放下心，“那就一万一千两？”

青衣小童气呼呼道：“老爷你再这样，我就要离家出走了！”

陈平安自然不会当真，好奇问道：“山上的修行人，做交易买卖，用什么钱？”

青衣小童嘿嘿笑着，“老爷，你等着，我给你瞅瞅山上神仙用的钱财啊。我家底厚着呢！”

青衣小童一挥袖，他随身携带的那只方寸物内，大有玄机，哗啦啦下了一场雨，地上全部是堆积成山的晶莹玉石，全部雕琢成铜钱模样，大致有三种，大小各异。

他蹲在地上，开始给陈平安讲解每一种玉石的来源，以及各自的价值差异。

这可是神仙用的钱！

守财奴陈平安赶紧离开椅子，蹲在钱山旁边，用心倾听青衣小童的仔细讲解。

最后陈平安突然冒出一句话，“我想把宝箓山送给阮姑娘，你们觉得合适吗？”

粉裙女童眨了眨眼眸，不知所措。

青衣小童扑通一声跪在地上，“老爷，你难道不心疼吗？一定克制，要克制啊！求你老人家千万别冲动，秀秀姑娘是天底下最好的姑

娘了，这点我绝不否认，可她毕竟还没有被老爷娶进家门啊！”

陈平安不计较什么娶不娶的混账话，只是摇头道：“我不心疼。”

青衣小童鬼哭狼嚎道：“但是我心疼啊！”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九十三章 同姓不同命

小镇学塾有个矮小老人，虽是夫子先生，却衣着邋遢，名叫陈真容，喜欢喝酒，醉酒之后，就会对着空气伸出手指，随便勾画，蜿蜒扭曲，无人知道到底在写什么或是画什么。醉话连篇，既不是大骊官话，也不是宝瓶洲雅言，总之谁也听不懂。

老人虽然姓陈，却不是出身龙尾郡陈氏，但是身份尊贵的陈松风，对老人却敬重有加，学塾夫子们对于这个性情孤僻的糟老头子，其实观感不佳。

今天，邋遢老汉喝着酒，醉醺醺走过石拱桥，走向铁匠铺子，用自家方言大声念叨着“扶河汉，触大岳，骑元气，游太虚，云蒸雨飞，天垂海立，壮哉！”

老汉到了铺子外边，总算没有就这么闯进去，晓得跑去龙须河洗了把脸，大概是几捧凉水洗不清醉意，老人干脆就趴在地上，把整个脑袋放入冰冷水中，使劲摇晃，最后猛然抬起，哈哈大笑：“舒坦舒坦！”

老汉站起身，冷不丁叹了口气，因为想起小镇上诸多陈氏子孙的惨淡光景，竟然给别家姓氏为奴做婢，虽然老人与他们并无渊源，也知道世道艰辛，怨不得当下那些丢光了祖宗脸面的陈氏子弟，可毕竟是同一个姓氏，老人实在是积郁难消，只得打开酒壶，犹豫不决，一番天人交战之后，四处张望一番，这才再次做贼似的，鬼鬼祟祟小小喝了口酒，嘀咕道：“若是在南婆娑洲，只要是有据可查的陈氏后裔，便是再落魄不堪，哪里会沦落到给人做牛做马，丢的可是醇儒陈氏的脸皮。”

老人说到这里，莫名其妙给了自己一耳光，“老不要脸的东西，又管不住嘴，说好不喝了还喝！”

老人打过了耳光，嘿嘿笑着，干脆破罐子破摔，又喝了两口，只不过给自己摔了两记不痛不痒的耳光。

喝过了两大口从美妇手中买来的醇酒，老人总算心满意足，径直走入铁匠铺子，大声嚷嚷着阮邛的名字，很快阮邛就从一座剑炉走出，摘掉腰间的牛皮裙子，随手丢给身后的长眉少年。

老人一见到这位出身风雪庙的阮家圣人，就开始砸场子，“阮邛，你不如齐静春哇，真的远远不如齐静春……”

阮邛对此不以为意，像是早已习以为常，竟是跟老人连一声招呼都不打，依旧沉默寡言，倒是身后那位长眉少年，皱起了眉头，只是隐忍不发。

阮邛在前边带路，老人跟他并肩前行，还不愿意放过阮邛的耳朵，像个市井婆姨那般碎碎念叨，这次老人又用上了婆娑洲的正统雅言，别有风韵，“阮邛，你瞧瞧齐静春，所在文脉如此被我们针对，却愿意以德报怨，帮忙看顾着那棵楷树。”

“换成是我，就先让陈对那丫头见着了坟头树木，回头再一脚踩烂，让我们空欢喜一场，岂不痛快？只可惜齐静春是正人君子，不做这种事。”

“所以某人去找咱们老祖宗讲道理的时候，哪怕被他偷走了老祖肩头上的一轮日头，老祖仍是不愿撕破脸皮，由着他‘借用’百年。”

“你再看看你，真不是我说你，意气消沉，道行修为寸步未进，到头来收了小猫小狗三两只做开山弟子，就说这小长眉儿，靠着家族气数，能有多少年的好光景？一百年，还是两百年？”

老人说到这里，朝那长眉少年展颜一笑，听得稀里糊涂的少年原本还有些恼火，嫌弃老人不够尊敬自己师傅，但是当老人对他露出长辈的慈祥神色，吃软不吃硬的谢家少年只得微微点头，根本不知道这只老狐狸的一肚子坏水，其实正说他坏话呢。

老人跟着阮邛来到一处屋檐下，并排放着几只翠绿欲滴的小竹椅，三人坐下后，老人冷哼道：“少了拇指的小丫头，蠢笨得一塌糊涂，当真是你的同道中人？”

“最后那个更是可笑，一个野猪精，偏偏幻化成了一位英俊的年轻公子哥，哈哈，阮邛啊阮邛，老子都快要被你笑掉大牙了，你不觉得丢人，我都替你丢人！”

阮邛终于开口说话，“说完了没有？说完了就请你喝酒。”

阮邛让谢家少年起身去拿酒来。

“请我喝酒？这个可以啊，又不是自己想喝，我只是入乡随俗，客随主便，是你这位圣人的待客之道，这种酒，喝得，大大的喝得！”

老人坐在竹椅上，扭转向阮邛，“但是喝酒归喝酒，收徒归收徒，既然你离开了风雪庙那座小山头，终于要开山立派，如今山头已有，就该商议开山大弟子的事情了，实在不行，老子给你找三个徒弟，换了，全换了！哪怕只是我婆娑洲一洲陈氏子弟当中筛选，我都保证比你当下三个记名弟子要强。”

阮邛不为所动，“我收弟子，不看天赋，不重根骨，只选心性。”

老人气愤道：“就知道是这么个混账措辞，你阮邛就是块茅坑里的臭石头。”

阮邛破天荒笑道：“那你陈真容还跟我做朋友？”

先前阮邛能够以兵家身份、接替儒家齐静春掌管骊珠洞天，固然跟阮邛的境界很高有关，但是醇儒陈氏在幕后其实出力不小。

阮邛对此从不否认什么。

“老子乐意，你管得着吗你？！”

老人气呼呼转过身，叫嚷道：“酒呢，说好的待客酒怎么还不来，那小子怎么回事，是不是诚心气我……”

阮邛看到一路咋咋呼呼的老朋友，笑问道：“怎么，到了龙泉郡，

见着了小镇两支陈氏子孙的境遇，心里不痛快？不是我说你，跟你和醇儒陈氏都八竿子打不着的关系，你气什么？”

“不提这个，窝火。”

老人叹了口气，斜眼瞥了一下阮邛，“你呢，为了秀秀，本想着躲清静，现在可好，反而成了一块是非之地，你还好吧？”

阮邛摇头道：“无妨，错有错招。”

老人嗤笑道：“骨头硬可以，可千万别嘴硬。”

阮邛轻声道：“如果有麻烦，我肯定不跟你客气。”

老人眼角余光瞥见从远处走来的青衣少女，以及她身边的谢家少年，一起送酒来了。

老人立即眉开眼笑，朝少女挥舞手臂，“秀秀，来来来，唉？怎么转头走了啊，别走啊，秀秀，有没有心仪的男子啊？没有的话，我来帮你找，别在宝瓶洲这么个屁大地方挑男人，鸟不拉屎的蛮夷之地，能有啥好男人，风雪庙魏晋和大骊宋长镜，倒是还不错，可到底年纪大了点，所以说要找就在咱们南婆娑洲找……唉，秀秀走远了啊。”

老人垂头丧气，好在有长眉少年送来的两壶酒，一壶放在脚边，一壶打开，仰头咕咚咕咚牛饮起来。

阮邛接过了酒壶，却没有喝酒的打算，“你们醇儒陈氏，找来找去，还不是只找了个曹峻？如果我没有记错，他都已经百岁出头了吧？”

老人急眼道：“曹峻咋了，我看就挺好，如果不是早年遭人陷害，不比魏晋差，历史上大器晚成的大剑仙，可不止一两个。唉，要怪就怪他那个老祖宗曹曦，本事不够大，换成是我们陈氏子弟，有此天赋资质，看看谁敢使绊子？”

阮邛不说话，他对曹峻的印象极差。

老人唏嘘道：“我就奇了怪了，同样一个姓氏，小镇这边的人，怎么就混得这么惨了。那么那些气运都跑哪里去了？这一两千年里头，有姓陈的，在宝瓶洲或是别洲飞黄腾达？”

阮邛想了想，“好像没有。”

老人突然一想，“这样就对了。但是以防万一……”

阮邛如临大敌，近乎斥责道：“你陈真容什么时候变得如此市侩了？！”

老人伸出一只手掌，原来五指一直在颤抖不停，“画不了真龙啦，只能画些软趴趴的四脚蛇，还真容，我看以后改名假容才对。”

他喝了口酒，无奈道：“这件事情，若是以前，我说话还能有点用，现在不行了。”

阮邛怒道：“堂堂醇儒陈氏……”

老人打断阮邛的言语，“哪个家族不是泥沙俱下，儒家道统之内，不还有圣人君子贤人，这不还有个高低之分？更何况这件事情没你想得那么龌龊。”

阮邛默然，心情沉重，如大山压在心头。

人力有穷尽之时，圣人亦是。

第一百九十四章 降妖和除魔

虽然不需要走亲戚，可大过年的，一直待在冷冷清清的落魄山上，总归不是个事儿，所以陈平安就带着两小家伙走出大山，返回熙熙攘攘的小镇，已经热闹得不输黄庭国任何一座郡城，只是没了铁锁的铁锁井，没了老槐树的老街，没了齐先生的学塾，人气再旺，年味儿再足，仍是让陈平安觉得有些失落。

临近小巷，青衣小童埋怨道："老爷，如果这趟去泥瓶巷，路上还给我撞见凶神恶煞，就是那种一拳头能打死我的那种，不是我撂狠话，我以后可就真不再下山回老宅了！到时候不许怪我不讲义气啊。"

结果刚走到了泥瓶巷的巷口，陈平安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纤细婀娜，像一枝春风里的嫩柳条，她双手正提着一只水桶，应该是刚才杏花巷那边的水井返回，略显吃力，干脆摔下水桶，然后少女在那边弯腰喘气，水桶重重坠地，溅出不少水花，只是少女全然不在意这点瑕疵。

宋集薪的婢女，稚圭，或者说是王朱。

仅就成为谁的婢女一事，是他还是隔壁邻居宋集薪，陈平安不埋怨少女，因为书本上说了，良禽择木而栖。

那天风雪夜里，少女奄奄一息倒在积雪里，拼尽最后的力气，伸手轻轻拍响门扉。

救不救人，是陈平安自己的事情。别人是否知恩图报，则是别人的事情。

只是再次重逢，比想象中要快很多，陈平安心情复杂。

稚圭也看到了陈平安，用手背擦拭额头的汗水，望向陈平安，草鞋还是草鞋，只是发髻别上了簪子，个子似乎也高了些许，不再孤苦伶仃一个人走来走去，而是身边多了两个小油瓶。

少女没说话。

陈平安刚要打招呼，就发现青衣小童使劲攥住他的胳膊，不再让他往前走，不光是他，粉裙女童都躲在了自己身后，死死抓紧他的袖子，两个小家伙一起牙齿打颤，大气不敢喘。

就像是胆小的凡夫俗子，生平最怕鬼，然后当真白日见鬼了。

青衣小童心中悔恨，恨不得给自己一个大嘴巴，让你乌鸦嘴！

粉裙女童在陈平安背后小声呜咽道："老爷，我害怕，比怕死还怕。"

陈平安叹了口气，"那你们去小镇别处逛逛，比如我们在骑龙巷那边的铺子，你们帮忙看着点生意，回头我找你们。"

两个小家伙如获大赦，飞奔逃离。

陈平安独自走向泥瓶巷，像那么多年来一模一样的光景，少年帮少女拿起水桶，一起走入巷子。

稚圭问道："那两个家伙，是你新收的书童丫鬟？"

陈平安笑道："你看我像是做老爷的人吗？他们喊着玩的。"

稚圭哦了一声。

经过曹家祖宅的时候，院门大开，老的曹曦蹲在门口嗑瓜子，小的曹峻蹲在墙头上，还是嗑瓜子。

显而易见，一起看热闹来了。

曹曦笑呵呵道："小姑奶奶，这位是你的小情郎啊？一大早上就卿卿我我，让我和曹峻两个大老爷们好羡慕的。"

喜欢眯眼看人的曹峻笑容依旧，腰间悬佩那双长短剑，点头道：“羡慕的，羡慕的。”

稚圭冷哼道：“上梁不正下梁歪！难怪祖宅都会塌了。”

堂堂南婆娑洲的陆地剑仙，一座镇海楼的半个主人，曹曦竟是半点不恼，反而笑容更浓，“小姑奶奶教训得对，就是不知道为何这么多年下来，咱们老曹家的香火小人，为何一个都没有，照理说我在婆娑洲混得风生水起，这边怎么都是门楣光耀、夜间生辉的景象，咋就家道中落到这般田地了？”

稚圭脚步不停，转头望向曹曦，笑容天真无邪，“天作孽犹可恕，自作孽不可活呗，难不成还有人吃了你们家的香火小人啊，再说了，小镇术法禁绝，想要靠着家族祖荫，温养出一个香火小人，比登天还难，说不定你们曹家从来就没有过香火小人呢。对吧？”

曹曦哈哈大笑，“有道理有道理。小姑奶奶慢点走，巷子破旧，小心别崴脚。”

稚圭背对着那个老王八蛋，脸色阴沉。

从头到尾，陈平安一言不发。

曹峻笑问道：“老曹，咋回事？在婆娑洲那边，以你的成就，香火小人的数量，都能在门楣、匾额上扎堆打仗了吧？”

曹曦不以为意道：“骊珠洞天很难出香火小人是一回事，她没说谎，不过以我和谢实的成就，还是应该剩下一两位的，比如桃叶巷的谢家，就是靠着一对香火小人，维持家风数百年，才勉强保住了香火子嗣，要不然早就跟咱们家这栋破房子一样，人都死绝了。”

曹峻啧啧道：“给那少女折腾没啦？那你还这么和和气气？你该不会是想睡她吧？”

一只火红狐狸从屋顶蹦跳到曹峻脑袋上，嬉笑道：“睡她？老曹哪

有这胆子，那少女如今是万众瞩目的存在，给老曹再高出一个境界，他都不敢对她毛手毛脚，最多就是嘴花花几下，银枪蜡杆头，中看不中用。”

曹曦转过头，笑道：“滚远点，一身狐骚-味，妨碍我尽情呼吸故乡的气息。”

站在曹峻头顶的狐狸伸出一只爪子，指向自己脚底，还不忘使劲跺跺脚，“来来来，有本事祭出手腕上那把本命剑，往我这里砍，曹曦你不砍就是我孙子。你只管往死里砍，我要是躲一下，我就是你孙女！”

曹峻晃了晃脑袋，没将那只狐狸摔出去，无奈道：“你们俩怄气归怄气，能不能别连累我。说句公道话啊，老曹不过是娶了第三十八房美妾而已，如果实在忍不了这口恶气，就干脆剥了她的皮囊来当你的新衣裳啊，这种事情你又没少做，多熟门熟路，为啥偏偏要拿我撒气。”

火红狐狸嗤笑道：“老王八蛋就喜欢腚大臀圆的，这么多年就没半点长进，真是令人作呕。”

曹曦重新坐在大门槛上，嗑着瓜子，“千金难买我喜欢。哦对了，骚婆娘，过年请你吃瓜子啊。”

砰一声。

火红狐狸在曹峻头顶粉碎开来，然后在屋顶上现出原形，只是瞬间它就又爆炸开来，如此反复，从曹家老宅的屋脊到隔壁家，一路延伸出去，一直到离开泥瓶巷，火红狐狸才没遭殃，一双眼眸神采暗淡，咬牙切齿地盘腿坐在一处翘檐上，它开始呼吸吐纳。

曹曦已经没了瓜子，拍拍手站起身，走回院子，对曹峻吩咐道：“近期别毛毛躁躁了，大骊王朝如今已是一块必争之地，没你想得那么简单。”

曹峻懒洋洋道：“知道了。”

“‘知，道，了’？”

曹曦一番咬文嚼字，最后冷笑道：“这三个字，岂是你有资格说出口的。”

曹峻玩世不恭道：“晓得啦。”

曹曦大步走入屋子，恨恨道：“九境的废物！”

曹峻神色自若。

陈平安到了隔壁院门前，把水桶递还给少女，随口问道：“宋集薪没有回来？”

她答非所问，“我家那笼母鸡和鸡崽儿呢？”

陈平安一脸茫然道：“我不知道啊。”

少女仔细打量着少年，她突然粲然一笑，不再刨根问底，但是她伸出两根手指，比划了一下，“现在宋睦比你高这么多了。”

陈平安哦了一声，就转身走回自己院子。

陈平安刚开锁进入院子，冷不丁瞧见自家屋门上方的那个倒“福”字，不翼而飞了，勃然大怒，二话不说直接走到院墙那边，“稚圭，我家福字在哪里？！”

然后他气极反笑，原来那个福字，就贴在隔壁屋门上边。

这贼当得真是胆大包天。

少女在灶房那边放好水桶，姗姗走出，一脸无辜道：“我不知道啊。”

跟陈平安之前给出的答案，如出一辙。

陈平安怒道：“还给我！”

稚圭张大眼睛，“那我还故意把木人留在灶房，你明明动过了，我都没说你什么。”

陈平安顿时哑然，确实有点理亏。

稚圭突然问道：“齐静……齐先生学塾那边，你贴春联了吗？”

陈平安愣了愣，点头道：“贴了，春联和福字都没落下。”

陈平安不愿意继续跟她纠缠不清，直接去屋子里拿出仅剩一个余下的福字，自己架梯子贴上了一个新的倒福。

少女站在院墙那边，提醒道：“歪了。”

陈平安不为所动，用手指轻轻夯实红纸和浆糊。

少女焦急道：“真的，骗你做什么。你陈平安你怎么不知好歹，如果福字贴歪了，不吉利的。”

陈平安走下梯子，自己抬头望去，确定没歪。

少女依然喋喋不休道：“真歪了，不信你让曹曦他们这些修行中人来看，就知道我没骗你，你是肉眼凡胎，眼力再好，都不如我们的。”

陈平安走入屋子，啪一下重重关上门。

约莫一炷香后，少年蹑手蹑脚打开门，悄无声息地跨过门槛，瞪大眼睛，死死盯住那张福字。

没歪啊。

稚圭神出鬼没地打开门缝，探出脑袋，板着脸说道：“真歪了。”

陈平安有些憋屈，端了条板凳在门口晒太阳，过了一会儿，开始练习拉坯。

稚圭站在院墙那边，看着不再烧瓷的少年，看了一会儿，觉得有些无聊，就回去自己屋子睡觉了。

她躺在床上，咽了咽口水，曹家祖宅的门楣里，只诞生出一个香火小人，品相很高，金灿灿的，只差一点点瑕疵就通体金色了，只可惜还不够她塞牙缝的。

———

隔壁陈平安娴熟练习拉坯，心静如水。

休息的时候，陈平安开始打算自己的将来，宝箓山、彩云峰和仙草山，都在阮邛家山头附近，因为按照约定，本来就会无偿租赁给阮邛，连绵一片，就等于帮着阮邛占据了西边最大的一块广袤地界，阮邛为此则需要帮忙陈平安照看五座山头，免得陈平安有命有钱没命花钱，对于这件事，陈平安对阮邛心怀感恩。

真珠山不去说它，那么点大地方，属于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别说打造出一座洞天福地，撑死了就是在上边盖一座茅屋，估计就只有陈平安愿意挥霍一颗金精铜钱了。

但是落魄山的经营，确实需要用心。

竹楼的不同寻常，陈平安心知肚明。落魄山又有山神庙帮着坐镇山水，是实实在在的风水宝地，而且还有一条志在走江成蛟的黑蛇，起到了看家护院的职责，如今多出两个蛟龙之属的小家伙，所以他才会想着用普通蛇胆石跟青衣小童换银子，不说让落魄山变成一个聚宝盆，好歹能够在将来的日子里，有那么点贴补家用的希望。

陈平安爱钱，是因为自幼知道赚钱的不容易，不代表陈平安有了

钱之后，就会死死捂住钱袋子。

剑，要练，但是在确定应当如何练剑之前，再着急都没用。

撼山拳当然要继续勤加苦练，毕竟说好的一百万拳还早。

画符一事，因为本身就等于是另一种方式的武道修行，前者重在体魄锻造，后者倾向气府窍穴的内在淬炼，双方并不冲突，反而是相辅相成的好事，陈平安无非是将走桩立桩的一部分时间，划拨给画符，但是画符就需要符纸，符纸就是真金白银，这让陈平安难免有点发虚犯怵。

说到底，钱还是挣得少了。

除了这些，陈平安当下心中最大的遗憾，是暂时无法驾驭剑灵赠送的那件方寸物，虽说把大部分家底放在铁匠铺子也放心，但终究是不方便的，崔东山和青衣小童的咫尺物、方寸物，让陈平安见识到了这类宝贝的珍贵实用，难怪山上神仙都不是人人都有。

陈平安望向南边，不知道阮师傅铸剑如何了。

阮邛答应过宁姑娘，要帮她打造出一把神兵利器的。

如果哪天铸造成功，她就有了一把趁手的佩剑，他自己则有一把槐木剑。

陈平安觉得把它们取名为“降妖”“除魔”，很不错。

加上那枚剑胚，虽说文圣老爷说是叫作“小酆都”，但是陈平安觉得改名为“初一”或是“早上”更妥当，毕竟它是在正月初一的大早上，它第一次以飞剑姿态来到这个世界嘛。

当陈平安脑子里生出这么个念头，原本沉寂许久的剑胚在气海之中，立即开始兴风作浪。

陈平安刹那之间就变得满脸通红，开始遭罪了。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来不及去往屋内，只好以剑炉立桩应对剑胚的迅猛报复。

苦不堪言。

————

距离小镇最近的驿站那边，大骊王朝的国师崔瀺，最近一直在此下榻，既没有大肆宣扬，也没有刻意隐蔽行踪。

今天国师走出驿站，不让剑客许弱跟随，独自远行。

崔瀺每跨出一步，就是三四里路外，最后他站在一条羊肠小道的中间，拦住了一位衣衫褴褛的老人。

狼狈不堪的光脚老人，痴痴望向一袭儒衫的大骊国师，视线浑浊，依旧没有清醒过来，老人只是凭借仅存的一点灵犀，问出了一个奇怪的问题，“你不是我孙子，我孙子呢？”

崔瀺眼神复杂，欲言又止。

满身草屑泥土的老人继续问道：“我孙子呢，我不要见你，我要见我孙子。”

崔瀺双手负后，十指交错，微微颤抖。

神志不清的光脚老人突然愤怒喊道：“我孙子在哪里？！你把他藏到哪里去了！快把瀺儿还给我！”

说到这里，老人气势骤然跌落谷底，喃喃道：“我要给孙子改名字，改一个更好的名字……”

崔瀺神色悲苦，自嘲道：“恍若隔世，不是恍若，分明就是啊。”

衣衫破败的老人伸手一把推开崔瀺的肩膀，径直向前走去，“你让开，别耽误我找瀺儿，我要找他先生，问他我新取的名字，到底好不好。”

崔瀺站在原地，没有阻拦。

崔瀺望向远方，有一位面容刚毅的中年僧人，缓缓而来。

苦行僧以双脚丈量天地，是为佛门行者。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九十五章 镇剑楼

在隔着一堵院墙的稚圭眼中，陈平安坐在小板凳上，摇摇晃晃，像是在打瞌睡。

可在剑修曹峻那边的感知中，陈平安的神魂剧烈震荡，江水滔滔，一叶扁舟，随时都有倾覆的危险。

火红狐狸站在曹峻肩头，调侃道：“那块剑胚虽然不知来历，但是可以确定，品秩极高，便是我都要眼馋，你不过是吃了点小亏，就放弃？这可不像你曹峻的行事风格。”

曹峻往隔壁院子丢出瓜子壳，摇头道：“不抢了，老曹说得对，近期宜静不宜动，人死卵朝天，命没了，一切白搭。”

火红狐狸蛊惑人心道：“事不过三，还有一次机会，搏一搏，马无野草不肥，人无横财不富，你曹峻既然早年跌了个大跟头，给人把你的心湖搅成了一滩烂泥塘，害你修为阻滞不前，如今不剑走偏锋，怎么成大事？”

曹峻默不作声，只是低头嗑瓜子，眼神晦暗。

曹峻自出生起，就享有大名，本是南婆娑洲百年一遇的大剑仙胚子，在心湖之内，先天生成的一缕缕纯粹剑气，亭亭玉立，恰似满湖荷花，只需要等待含苞待放的一天。只是后来遭遇一场变故，被一位巅峰强者硬生生打烂心湖，剑气凋零得七七八八，沦为枯荷。

从此曹峻就沦为整座南婆娑洲的笑柄，昔年被他远远抛在身后的同辈剑道天才，如今一个个超越曹峻。

火红狐狸哀叹一声，用爪子拍了拍曹峻的脑袋，“可怜的娃。剑道根基崩碎，前程毁了，这么多年，就连跟老天爷掰手腕的心气都没有了。”

曹峻略微讶异，扭头望向少年祖宅，“这家伙心性很不错啊，之前

竟然半点看不出，竟然给他找到了自己的方便法门。”

世间很多事情，对于见多识广的山上神仙而言，不会吓人，但一样会觉得有意思。

火红狐狸亦是微微惊愕，一个蹦跶，跳到了曹峻脑袋上，伸长脖子望去，凝神观摩少年与剑胚在体内角斗的气象，轻声道：“嗯，类似佛家的拴马柱，帮着少年的神魂小舟，起到了船锚的作用。这少年身躯破败，缝缝补补，能够走到这一步，殊为不易。但是能够降伏那块剑胚，还不够。曹峻，你在被人坑害之前，太过顺遂，之后又太过坎坷，说不定少年今天的经历，会成为你修行路上的一点启发……”

曹峻不再微笑示人，收敛了全部笑容，脸色凝重起来，

修行，天赋大小，好比祖师爷赏饭吃的那只碗，即便有些人的碗很大，可如果里头盛放的米饭太少，还是吃不饱的惨淡光景，成就自然有限。

这一路远游，从气象万千的南婆娑洲，赶到蛮夷之地的东宝瓶洲，曹峻一路上反而收益颇丰，点点滴滴，皆是裨益。

与剑胚的角力过程当中，少年虽然心智坚韧，又有船锚帮着沉下心，不至于让神魂随波逐流，可是剑胚的精气神实在太过鼎盛，气势汹汹，横冲直撞，是一力降十会的蛮横路数，

火红狐狸爪子互相拍打，幸灾乐祸道：“要输了，惨惨惨，说不定要在病榻上躺上十天半个月喽。剑胚明显刚刚生出灵性，不晓得运用自身蕴含的天赋神通，否则少年支撑不到这个时候。”

曹峻虽然修为不如头顶狐魅，可是隔行如隔山，他作为曾经有望登顶的剑修，自有其独到眼光，“未必。”

火红狐狸惊讶出声：“咦？那少年体内，有三座好深的城府，难道还是个不错的剑修胚子？不对不对，应该是后天开凿而成，不过浑然天成，好大的手笔，难怪会让我看走了眼。”

城府深沉，多是世俗说法，形容某人深谋远虑，略带贬义。

可是在山上，却是很大的褒奖，窍穴如城池府邸，自然是越高越大越壮观。

火红狐狸轻轻叹息，“这么个不起眼的少年，都有不容小觑的古怪，曹峻，你还是乖乖听老王八蛋的，最近别折腾了，这座破碎的骊珠洞天，虽是螺蛳壳里做道场，可藏龙卧虎，行事确实不宜太过嚣张。”

曹峻点点头，“是要夹着尾巴做人。”

火红狐狸气恼得一脚踩在曹峻脑袋上，“养不熟的小王八蛋，好心提醒你，怎么还骂人呢！”

少年的气息逐渐趋于稳定，占据上风的剑胚不知为何，突然鸣金收兵，在一座巍峨气府内安静游曳。

曹峻不再偷窥那边的景象，促狭笑道：“听说你有个妹妹叫青婴，跟你都是狐族老祖之一，有希望生出第九条尾巴，老曹垂涎她的美貌很多年了，真的很漂亮吗？”

火红狐狸提起自己的尾巴，当做扇子轻轻扇动清风，呲牙道：“好看个屁，长了一张死人脸，从小就不爱笑，还眼高于顶，一看就知道是个没福气的。就老王八蛋那种眼光，哪怕是头母猪，只要是腚大的，都觉得美若天仙。”

曹峻犹豫了一下，轻声问道：“听说她在那座雄镇楼附近，徘徊百年，难道是希冀着成为那个家伙的侍妾？”

火红狐狸松开尾巴，捧腹大笑，仿佛听到了天底下最滑稽的笑话，“白老爷会看上她？白老爷作为所有天下，存世最久的大妖之王之一，曾经走遍了两座天下的角角落落，什么雌的母的没看到过？会看上那么个稀拉平常的小狐狸？”

镇海楼矗立于婆娑洲的南海之滨，而曹氏刚好是看门人之一，所以曹峻知晓诸多内幕。

火红狐狸嗓音低沉，“三教圣人，待我们白老爷不公！分明是白老爷帮着……”

屋内曹曦暴喝道：“臭婆娘找死？还不闭嘴！”

火红狐狸猛然回神，自知失言，竟是仰头望向天空，双手合十，鞠躬弯腰，像是在虔诚地作揖赔罪，躲也不躲，任由身躯皮囊被曹曦弹指一缕剑气给炸裂。

“二十个字，乖乖挨罚！”

曹曦接连使出二十缕凌厉剑气，火红狐狸一次都没有躲避，到最后，曹峻双手抱住奄奄一息的它，走回屋子。

曹曦仍是怒火未消，指着曹峻怀中的狐狸破口大骂道：“找死就往阮邛的剑炉一跳，阮邛还能念你一点好，别在这边瞎嚷嚷，连累我曹氏跟你一起陪葬！天大地大，三位教主可以不计较，那么他们座下的弟子门生呢，不说其它，只说倒悬山的主人，脾气如何，你不知道？！你个败家娘们！”

火红狐狸脑袋一歪，昏厥过去。

曹峻轻声道：“差不多就可以了。没有它，就没有你曹曦的今天。坏人恶人，是可以做，但是总得讲一点良心。”

曹曦骤然停下，眼神阴沉，死死盯住这个没了笑脸的子孙。

曹曦一脸嫌弃厌恶，挥袖道：“滚去告诉那个叫曹茂的小崽子，让他别跟袁氏一般见识，米粒大小的眼界，只盯着大骊一座庙堂的得失，一群废物，怎么不去死！还有脸来见老祖，让他滚蛋！”

曹峻抱着狐狸，脸色漠然地转身离去。

曹曦独自一人留在祖宅，开始围绕着天井缓缓散步。

曾几何时，这里有个病秧子老人，一年到头躺在光线昏暗的屋子里，有个不孝顺的烂酒鬼汉子，一天到晚都在头疼以后办白事的开销，有个嚅嚅喏喏毫无主见的妇人，起早摸黑，既要做着家务事，还要忙着地里活，三十岁的年龄，就比泥瓶巷其她四十岁的女子还要显老了。

但是在那个时候，有个性情顽劣的寒酸少年，天不怕地不怕，每天都嘻嘻哈哈，书也不读，事也不做，就是做着白日梦，总觉得自己迟早有一天，会在福禄街那边买下一栋最大的宅子。至于即便真有了熬出头的一天，爷爷和爹娘到时候还是不是活着，少年当时忙着游手好闲和痴人做梦，根本没想到那些。

早已不是什么少年的老人，掏出那枚锈迹斑斑的古老铜钱，高高举过头顶，透过四四方方的铜钱孔洞，再透过四四方方的屋顶天井。

遥想当年，似乎有过这么一场对话。

“娘，以后等我飞黄腾达了，就让你睡在金山银山里。”

“唉！”

“娘亲，我跟你说真的呢！”

“快收起铜钱，给你爹瞧见了，又要拿走。”

……

曹曦收起思绪，环顾四周，自嘲道：“成了仙，人气儿，都没啦。”

————

陈平安锁好门，离开泥瓶巷，来到骑龙巷的压岁铺子，青衣小童

坐在门槛上发呆，见着了陈平安，也只是有气无力地喊了声老爷，陈平安跨过门槛，发现粉裙女童站在一条板凳上，神色肃穆认真，正在柜台后边，对着桌上摊放的账本打着算盘，双手十指如蝴蝶绕花，让人眼花缭乱，噼里啪啦，清脆悦耳，身边围绕着几位小镇出身的妇人少女，充满了震惊和佩服。

性情质朴的妇人和少女们，看到陈平安的身影后，都笑着称呼为“陈掌柜。”

粉裙女童闻声抬头，道：“老爷，我在帮铺子算账呢，很快就好了。”

陈平安笑着点点头，绕到柜台后，让人拿来纸笔，开始书写一份礼单，当初离开小镇之前，他让阮秀帮着给许多街坊邻居送过礼物，当年陈平安在去龙窑烧瓷之前，算是吃百家米长大的，比如经常去顾粲家蹭饭，也经常能够收到一些别家少年穿不下的老旧衣衫，那些对陈平安而言，每一顿饭，每一件衣服，都是救命活命的大恩情，他当时就跟阮秀说过，以后只要自己活着，每年都会挨家挨户送过去，每次东西不会太多，但对于泥瓶巷附近的小门小户而言，七八两到二十两银子不等的各色物件，绝对不算少。

阮秀当时问过，为什么不一口气多送一点银子，会更加清爽，还能让那些人感恩。

陈平安说那样是不行的，他自幼生长于市井底层，对于人心和世道，其实不是不懂，只是说不出书上的道理罢了，比如斗米恩担米仇，比如看似鸡毛蒜皮的琐碎小事，最消磨孝心善心。所以他仔仔细细给阮秀说清楚了他的小道理，在小镇这边，每家每户的光景，其实跟庄稼地差不多，都有大年小年之分，有的子孙出息，发达了，不缺钱。有的突逢变故，原本还算殷实的家庭，可能一下子就垮了。所以他陈平安准备的那些东西，能吃能穿，真有急需用钱的地方，甚至还能把那些东西折算成银子，送给手头宽裕的家庭，人家会高兴，送给困难的门户，人家更会珍惜。

不管是锦上添花，还是雪中送炭。

都是好事。

只不过这个，是陈平安读书识字之后，才明白自己为何做对了。

阮秀当时听了之后，笑着特别开心，说山上山下不太一样。

今年的礼单人数，比起上次要少了一些，恩情分多寡轻重，有些父辈留下的交情，不过是点头之交，其实谈不上恩情，陈平安还不至于大方到年年送礼，但是一些上了岁数的老街坊，陈平安哪怕跟他们谈不上交情，仍是选择留在了礼单上。

谁的钱都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这跟一个人的兜里有多少钱，没关系。

陈平安想着以后有机会的话，还是要铺桥修路。

粉裙女童对账完毕，就开始过问铺子的经营状况，陈平安不掺和这些，想了想，就将礼单递给她，让她不用着急购置物品。粉裙女童郑重其事地收下礼单，保证一定给老爷办得妥妥当当。陈平安揉了揉她的小脑袋，来到青衣小童身边坐下，后者忧心忡忡，长吁短叹，不断重复江湖险恶四个字。

名叫崔赐的秀美少年背着行囊找到铺子，说是他家先生在家走不开，就托他来送东西，要陈平安别不当回事，收下后好生收藏。青衣小童就不待见这个少年，斜眼瞧着老气横秋的崔赐，气不打一处来，猛然站起身，“你家先生跟我家老爷，那是平辈相交，你一个小书童，放尊重一点，又不是我家老爷得了什么天大恩赐，你嚣张个什么劲儿？”

崔赐满脸涨红。

陈平安打圆场道：“崔赐，跟你家先生说一声，东西我收下了，会好好练习画符的。”

崔赐板着脸点点头，转头朝青衣小童冷哼一声，转身大步离去。

青衣小童对着少年背影，隔着老远距离，耍了一通拳打脚踢王八拳，这才稍稍解气，坐回门槛，满脸愁容道：“老爷，小镇这么个穷凶极恶的龙潭虎穴，你是怎么活到今天的啊？换成是我和傻妞儿，恐怕早就被人抽筋剥皮了。”

陈平安感慨道：“不知道啊。”

粉裙女童来到门槛，心有余悸道：“老爷，那个提水桶的小姐姐，是谁啊？好可怕的，我觉得一点不比老爷的学生差。”

青衣小童使劲摇头道：“泥瓶巷我是打死都不去了，会羊入虎口的！”

陈平安岔开话题，“我给槐木剑，还有另外一把阮师傅正在铸造的剑，取名为除魔降妖，如何？”

他压低嗓音，“那块剑胚，我觉得‘初一’或者‘早上’，比较合适。”

两个小家伙面面相觑。

陈平安笑道：“我取名字还是可以的吧？”

青衣小童嘴角抽搐，然后挤出一个笑脸，伸出大拇指，“老爷这取名字的功底，很深，深不可测，返璞归真，大俗即大雅，比读书人还有学问！”

粉裙女童欲言又止，她摸了摸胸口，想了想，还是昧着良心不说话吧，正月里，不可以扫老爷的兴。

陈平安看了眼粉裙女童，疑惑道：“难道不是特别好？那么凑合总有的吧？”

粉裙女童闭紧嘴巴，不说话已经昧良心了，如果开口说好，她过不去心坎这一关。

青衣小童愤愤不平道：“老爷，咋的，不相信我的眼光？那说明你的眼光真的不行！”

陈平安试探性问道：“取名不咋的？”

青衣小童嚷嚷一声，终于忍不住要仗义执言了，站起身，双手叉腰，慷慨激昂道：“老爷！降妖，除魔，哪个坑蒙拐骗的道士不念叨这个？‘早上’？我还中午，晚上呢？初一？初十十五呢？！老爷，这仨全是烂大街的名字啊。不单单没有气势，而且一点都不新颖啊！看看别人家的剑名，老爷你那个学生的，金穗，既符合形象，又不流于世俗，还有那曹峻的白鱼、墨螭，再看看老爷你的，降妖除魔初一早上的，我要是开了窍的剑灵，得一口老血喷出来。”

“认可意见。”

陈平安仔细思考半天，“名字不改！”

青衣小童一拍额头，苦口婆心道：“咱们宝瓶洲南边，有一座威名远播的仙家府邸，被开山祖师爷取了个无敌神拳帮的名头，都被笑话了多少年了，老爷，你的取名有异曲同工之妙。不过好在老爷你不像是个天才剑修，估计将来佩剑的名字，根本不会有几个人听说，所以老爷你开心就好。”

陈平安刚要说话，心弦一颤，不露声色地站起身，“你们在骑龙巷待着，我去别的地方随便走走。”

陈平安来到杨家铺子后院。

杨老头在陈平安落座后，缓缓道：“先说点小事情，你屁股后头跟着的两条小蛇蟒，让它们赶紧离开小镇去往落魄山，接下来阮邛要开炉铸剑，声势会很大，龙泉郡地界上的一切妖物鬼魅精怪，恐怕都会遭殃，轻则被铸剑的打铁声响，给打散辛苦积攒下来的百年道行，甚至会被打回原形，干脆就魂飞魄散了。接下来龙泉郡府和槐黄县衙，都会通知所有记录在册的妖物，要么暂时离开这里，要么去往文武两庙、大山之中避难，因为这几个地方藏风纳水，灵气充沛，能够帮着

阻挡阮邛的铸剑余波。你家那两个小东西，别仗着有块太平无事牌，就真以为可以太平无事了。”

陈平安脸色沉重，“好的，我回去就通知他们两个。”

杨老头抽着旱烟，似乎在酝酿措辞。

陈平安正襟危坐，惴惴不安。

杨老头终于开口道：“齐静春私藏了一个香火小人，是我苦求不得的东西，嗯，就是之前住在你那把槐木剑里的小家伙，如今已经归我了，作为报酬，我需要护着你一次，就是这次了。如今小镇风云变幻，绝不是你可以抛头露面的，所以此地不宜久留，我又找人帮你算了一卦，等到阮邛铸剑成功，你就南下远游，至于去哪里，看你自己的心情，是游山玩水，还是行走江湖，或是去沙场磨砺武道，一切看你陈平安自己的选择。总之，五年之内，不要回来了。”

陈平安微微张大嘴巴。

杨老头继续说道：“泥瓶巷祖宅，落魄山在内的五座山头，骑龙巷的铺子，等等，你都不用担心，只会比你自己操持更好。”

陈平安嘴唇微动。

杨老头笑了笑，“你朋友之中，不是有个叫宁姚的小姑娘吗？我不妨告诉你，她来自倒悬山，准确说来是剑气长城，在她家乡那儿，最缺一把趁手的好剑，你如果有胆量，就去那边一趟，帮她送一次剑。”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问道：“要我什么时候走？”

杨老头思量片刻，“收拾收拾，等到阮邛拿出那把剑，你拿到手后，马上就走。”

陈平安问道：“如果不走，会如何？”

老人讥讽道：“如何？还能如何，死翘翘，好不容易积攒出来的那点家底，为他人作嫁衣裳，一群人坐下来，你分山头我拿剑胚他养蛇蟒，瓜分殆尽，皆大欢喜，你呢，估摸着让人收尸都很难了。而且这还不是最坏的结果，更坏的，我现在跟你说了，不是什么好事。”

陈平安伸出双手，狠狠揉着脸颊，突然问了一个好像跟正事不沾边的问题，“老先生之前说过，小镇之大，不是我能够想象的，我想多嘴问一句，小镇到底有多大。”

杨老头大口大口吐着烟圈，皮笑肉不笑道：“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已经见识过那座天上长桥了吧？”

陈平安立即悚然，心湖涟漪阵阵。

杨老头淡然道：“看在金色香火小人的份上，我可以泄露给你一些天机，比如那座小庙里头，当年鬼使神差写上自己名字的小镇孩子，如今大多陨落了，但是活下来的，无一例外，都是雄踞一方的豪杰枭雄，比如俱芦洲的天君谢实和婆娑洲的剑仙曹曦。而我呢，就是个收租的，年复一年，只要盯着田地里的收成就行。”

“再比如那座你们俗称为螃蟹牌坊的地方，其实相当于一份契约书，屠龙一役，大伙儿依次坐下，论功行赏。最早在此签订盟约，三教一家总计四位圣人，马苦玄跟其中一位有关系。除此之外，其实牌坊楼的真正功用，早已不为人知，它应该称呼为镇剑楼，是天底下九座雄镇楼之一，至于镇什么剑，你我心中有数就行了。不过为了掩人耳目，金甲洲也屹立有一座镇剑楼，虽然那座楼仿制得以假乱真，而且镇压之剑，也很了不得，但到底还是个假的。不过这类密事，你可以只当是故事来听，没听过没关系，听过了也没用。”

杨老头眯起眼，望向天空，“说是镇剑楼，其实最早的时候，这里算是一处飞升台。不过那是很久远的老黄历了，多说无益。”

杨老头收回视线，坦然说道：“因为你的存在，无形中起到了牵线搭桥的作用，我这些年做了不少笔买卖，赚了不少。当年传授给你那门吐纳术，一样是因为我做成某笔买卖的盈余，所以你不用对此心怀

感恩，没必要，生意就是生意，说不定将来有一天，有你的仇家坐在这里，拿出足够的筹码，我一样会跟他谈生意，把你给卖了。”

陈平安默不作声。

有些伤感。

终究还是少年，吃过再多的苦头，走过再远的山路，少年都是那个少年，过完年才十五岁而已。

杨老头指了指陈平安头顶的簪子，“虽然只是普通的簪子，但是我喜欢上边的文字，所以我准备也跟你做笔小买卖，你就用这支簪子，跟我换取一样方寸物，哪怕只是二境武夫，也可以驾驭，仅凭这一点，就比世上绝大多数的方寸物、咫尺物要稀罕。你接下来独自南下，不比上一次，是真的无依无靠了，没有一点真正傍身的东西，走不远。”

陈平安瞠目结舌。

杨老头安静等待答案。

陈平安轻声问道：“如果有一天我想把簪子赎回来，可以吗？”

杨老头笑道：“别人多半不行，你陈平安，帮着我赚了那么多次，可以小小破例一次。不过丑话说在前头，到时候可就不是一件方寸物，可以赎回去的了。”

陈平安摘下玉簪子，递给老人。

老人接过那支普通材质的白玉簪子，看也不看，收入袖中。

下一刻，不等陈平安收回手，手心就多出了一柄长不过寸余的碧玉短剑，杨老头笑道：“我觉得你给剑胚的取名不错，初一，很好的兆头，是那两个小家伙不识趣。说来凑巧，这柄袖珍飞剑，既可以温养为一把品秩不低的本命飞剑，又能当做方寸物使用，名为‘十五’。”

陈平安低声问道：“它很珍贵吧？”

“只管收下。”

杨老头扯了扯嘴角，“谁家过年还不吃顿饺子。”

第一百九十六章 我辈武夫

掌心所托的碧绿小剑，名十五。

陈平安怎么觉得取名字比自己还马虎。

陈平安清晰感受到一股微凉的气息，沁入肌肤，但是之后反而让人觉得温暖，浑身暖洋洋的，像是晒着冬日的太阳。陈平安察觉到那股玄妙气息沿着体内经脉，缓缓流过一座座气府窍穴，最终在先前隐藏一缕剑气的地方，选择停歇，掠入其中，在空旷的“宅邸”中悠悠然打转，与银色剑胚栖息的另外一座窍穴，遥相呼应。

杨老头吐着烟圈，点头道：“出乎我的意料，这把剑跟你还算有缘，本来不该这么顺畅的，我还想着送佛送到西，帮你一次，把这柄飞剑先降伏在你某处窍穴内，之后靠你的毅力熬得它听命行事。”

老人运用神通，看到陈平安气府内那柄异常温驯安详的飞剑，犹豫了一下，问道：“我实在有些好奇，问你两个问题，愿不愿意回答，你看着办。陈平安你练拳这么长时间，才一只脚踩在三境门槛上，着急不着急？再就是你练拳，是不是冒出过什么念头，支撑着你走到今天？”

陈平安老老实实回答道：“会着急的，但是知道着急没用，因为跟烧瓷拉坯一样，越着急越出错，所以就不去多想，有些时候实在止不住念头，就让自己脑袋放空，凭借本能去走桩，要么就是挑一个视野开阔的地方，练习剑炉，如果还是不行，我就会读书练字，再不行的话，我就没辙了，干脆就胡思乱想，比如想一想自己当下有多少钱……”

说到这里，陈平安有些赧颜。

杨老头脸色如常，“继续说第二个问题。”

陈平安下意识挺直腰杆，没想着隐瞒，根本就不愿藏藏掖掖，就像是一个家徒四壁的穷光蛋，在炫耀家里最值钱的物件，充满了不讲

道理的自信，“我在绣花江上跟人打了一架，愈发确定一件事，那就是当我觉得自己是对的，不管对手是谁，每次出拳，我都可以很快！每一个下一次，只会更快！”

杨老头问道：“很快？给你打一万拳十万拳，你打得到我的衣角吗？”

陈平安没有丝毫气馁，自然而然脱口而出道：“我先跟自己比，自己觉得问心无愧了，再跟其他人比！”

杨老头嗯了一声，“这么想，对你来说没错。”

同样是小镇出身的马苦玄，则是另外一条道路上的极致，追求的是真真正正的万人之上，领袖同辈。这不是马苦玄太过自负，而是他的天资根骨实在太好，不敢这么想，才是暴殄天物。天予不取，反受其咎。

至于眼前这个刚刚摘掉玉簪子的陋巷少年，应该是在另外一条道路上，初看不起眼，再看还是不显眼，不管看多少次，最多就是觉得还不错，其实没那么蠢笨不堪，还是有点花头的，然后大多数人就会不再留心了。

杨老头正色道：“我教你两套驾驭‘十五’的口诀，一套用作温养剑元，一套用来开锁和关门方寸物。”

陈平安提前问道：“同时有两把飞剑在体内温养，不会有冲突吗？”

杨老头嗤笑道：“阮邛不就有两把本命剑，这还是他为了铸剑求道，必须消耗大量天材地宝，以及一些私事而分心，否则以他的资质和家底，再养两把都没事。本命飞剑，得看机缘，时候不到，一百年都苦求不得，时辰已到，拦都拦不住。只是本命剑此物，不是沙场点兵，多多益善，剑修梦寐以求的境界，号称一剑破万法，为何不说‘两剑三剑’？就在于真正得道的巅峰剑修，拥有一把符合心意的飞剑，就足够了，再多反而是累赘。至于你陈平安，练拳是吊命，练剑为何，

我懒得猜，但是之外的山头、法宝之流，你就跟攒铜钱似的，嫌钱多，装在兜里太累人？你会吗？”

陈平安有些不好意思，挠挠头道：“‘十五’的方寸之地，到底有多大，能装多少东西？”

杨老头笑道：“跟你那把槐木剑，差不多等长等宽等高，还行，比起寻常方寸物，已经好上一些。一座金山银山是装不下，但是最少不用你背着大竹篓走江湖。记住，活的东西，别放入方寸物，比如那块剑胚初一，一旦被你强行摄入其中，就会坏了‘洞天福地’的某些规矩，便要玉石俱焚了，到时候你就心疼去吧。”

之后杨老头传授给陈平安两套口诀，重复了两遍，在陈平安铭记在心后，老人就继续抽着旱烟，烟雾升腾，袅袅升起。

冥冥之中，陈平安像是与那座气府内的碧玉小剑，搭建起了一座独木桥，能够与之对话，那种感觉，妙不可言。

陈平安心念一动，神魂微颤，飞剑毫无阻滞地透体而出，但是一个刹不住，竟是直奔杨老头而去，杨老头眼都不眨一下，碧绿莹莹的袖珍飞剑就像是撞到了一堵高墙，晕晕乎乎反弹回陈平安，一闪而逝，迅速溜回气府，像是一位生闷气的稚童，死活不愿意搭理陈平安的心意呼唤了。

陈平安有些惊慌失措。

杨老头觉得有些好笑，缓缓道：“十五之前的历任主人，哪个不是名气挺大的人物，从没碰到过你这么憨笨的主人，御剑如此糟糕，自然让它觉得丢人现眼，就不愿出来抛头露面了。没事，只要勤加练习，以后等你们之间联系，就会更加紧密，等到赢得它的真正认可，你这个主人就会掌握更多的主导权，哪怕要它自行粉碎，消散于天地间，也不是难事。”

陈平安点点头，松了口气，只要可以靠着埋头做事，就能够做得更好，陈平安就都不怕。

他怕的是那些不管自己如何努力，都做不好的事情，比如烧瓷。

杨老头突然说道：“知道为何十五明知你的资质一般，还愿意选择与你荣辱与共吗？因为你想到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快’字。这与十五的剑意根本，是天然相通的。十五这把飞剑，就是快，要快到让所有对手措手不及，占尽先机，先手无敌。”

陈平安恍然大悟，同时想到那把本名“小酆都”的剑胚，之所以跟自己犯冲，估计是自己尚未悟出它的剑意。

杨老头挥挥手，“最近少走动，安静等着阮邛的消息便是。”

陈平安欲言又止。

老人没好气道：“拜年礼？且不说我愿不愿意破例收，你小子拿得出让我看上眼的东西？退一步讲，就算有我看得上眼的，你愿意给？去去去，说完了正事，就赶紧回落魄山待着。至于你放在铁匠铺子那边的家当，我会让人给你带过去，你如今现身剑炉附近，太扎眼，不合适。”

陈平安晓得老人的脾气，没有拖泥带水，起身离开这间杨家药铺子。

只是刚跨出药铺大门，陈平安忍不住又转身回去，过了侧房，看到那个坐在原地吞云吐雾的老人，陈平安向老人鞠了一躬。

杨老头坦然受之。

在陈平安再次离去后，老人敲了敲那支色泽泛黄的竹竿旱烟，思绪翩翩。

在漫长的岁月里，老人暗中做了无数桩买卖的，哪怕是时至今日，他依然不是太看好那个少年。有人真的命好，好到可以形容为洪福齐天，往往就会一直好下去，直到某一次命不好的到来，山崩地裂，可歌可泣。但是命硬，依旧很难冒头，起起落落，落落起起，真

想要往上走多高，难，很容易就被那些天之骄子们拉开距离，只能跟在别人屁股后头吃灰尘。

陈平安就像是老人眼皮子底下，那块庄稼地旁边的一棵野草，风雨里一次次被压趴下，苟延残喘，可能一条土狗撒尿都不爱靠边，只是每当春风一吹，次次新年新气象。

所以杨老头愿意顺势而为，不妨押上一注，押在这个原本最不看好的少年身上，小赌怡情，输了不伤筋动骨，赢了是额外的惊喜。

命好，就要一鼓作气。

命硬，有更多的后劲。

但是杨老头知道大势走向，大争之世，百家争鸣，群雄并起，会是一个天才涌现的“大年份”，千年不遇。

修行路上，一步慢步步慢，你陈平安真的很难脱颖而出啊。

———

陈平安走在小街上，自言自语道：“十五，不好意思啊，让你丢面子了。以后我一定努力练习御剑口诀，争取不会再像今天这样出丑。”

陈平安确实有些愧疚。

当别人对自己给予善意的时候，如果他无法做点什么，陈平安就会良心难安。

那座气府内的碧绿飞剑微微一跳，似乎瞬间心情好转，原谅了陈平安先前贻笑大方的蹩脚驭剑。

陈平安情不自禁地笑了笑，心想比起脾气暴躁的初一，同样是本命飞剑，十五实在是温柔多了。

结果陈平安刚刚冒出这么个念头，剑胚初一就开始离开老巢，翻江倒海，疼得陈平安佝偻起来，站在原地，一步都跨不出去。

十五察觉到异样，嗖一下掠出气府，一路游曳，飞快穿过重重关隘，最终来到初一的“家门口”，悬在空中，轻轻打转，似乎在犹豫要不要登门拜访。

陈平安实在无法正常前行，只好艰难挪步，在街巷岔口的台阶上坐着。

大概是被飞剑十五吸引了注意力，剑胚初一放过了陈平安。

两柄“遇人不淑”的本命飞剑，各自悬停在气府门内门外，既像是气势汹汹的对峙，又像是犹豫不决的相逢。

陈平安趁着这个间隙，赶紧大口喘息，略作休整，就小跑向骑龙巷，喊上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重返落魄山。

初一不见十五。

不欢而散。

临近真珠山，期间初一又折腾敲打了陈平安一次，让陈平安差点满地打滚，只得咬紧牙关蹲在地上，汗流浃背，几乎就要两眼一黑晕厥过去。陈平安只能拼命运转十八停的呼吸之法，由于如今打破了六七之间的大瓶颈，让陈平安在跟剑胚的拔河过程当中，可以依稀保持住那一点灵犀清明，但是为此付出的代价，就是清清楚楚感知到所有神魂震荡带来的巨大痛苦，这份折磨，丝毫不亚于剥皮之苦，凌迟之痛。

十五对此蠢蠢欲动，不过仍是没有离开栖息之地，像是在下定决心之前，暂时还是打算隔岸观火。

等到初一心满意足地恢复平静，陈平安整个人刚从水里捞出来差不多，步履蹒跚地继续赶路，走桩走得踉踉跄跄，摇摇晃晃，但是就

连陈平安都没有意识到，无形之中在他身上流淌的那份拳意，愈发夯实浑厚。

大山之中，有一位衣衫褴褛的光脚老人，视线浑浊不堪，如同一只无头苍蝇四处乱跑，跌跌撞撞，不断重复着“瀺巉的先生呢，我家瀺巉的先生呢……”

刹那之间，疯癫老人蓦然眼神明亮几分，环顾四周后，并没有拔地而起，更没有御风飞掠，而是深呼吸一口气，闭上眼睛，仔细查探了山脉走势，然后一步跨出，就直接走到了一行三人之前，老人望向那个大汗淋漓的走桩少年，问道：“你是不是叫陈平安？”

陈平安身体紧绷，点头道：“是的，老先生找我有事吗？”

青衣小童眼神呆滞，心死如灰。

怎么，离开了小镇，本以为是天高任鸟飞了，然后走在大山里头的荒僻小路上，都开始有一拳打死自己的神仙妖怪了？

老人神色显得火急火燎，匆忙问道：“我是崔瀺巉……我是崔瀺的爷爷，你如今可是他的先生？”

陈平安愣了一下，愈发小心谨慎，“算是的。”

老人语速极快，“他如今过得怎么样？是否会被人欺负？”

陈平安想了想，很难回答这个问题。因为少年国师崔瀺，或者说去往山崖书院的崔东山，那趟远游，日子过得真不怎么样。陈平安不愿欺骗这个自称崔瀺爷爷的落魄老人，可又不敢实话实说，潜意识当中，陈平安觉得眼前老人，跟之前正阳山的搬山猿，气势很像，但是不同之处，只在于两者修为有高低，至于是那头搬山猿更高，但是眼前老人更高，陈平安道行太低，完全看不出深浅。

老人只是一个皱眉，就让陈平安和两个小家伙感到一阵窒息的压迫感，老人冷哼道：“虽然你是我孙儿的先生，我应当敬你，可是连三

境都不到的纯粹武夫，如何做我孙儿的授业恩师？！以后我孙儿遇到了麻烦，你这个做先生的，难道就只能束手无策，在远处看戏吗？！不行，绝对不行！”

邋遢老人眼神锐利如刀，死死盯住陈平安，“带我去一个你认为安全的地方，我要帮你一把！”

不等陈平安点头摇头，老人就站在了陈平安身侧，五指如钩抓住陈平安的肩头，“快说！时不待我，我最多清醒一炷香功夫，别浪费时间！”

陈平安一头雾水。

但是老人随随便便一握肩头，不但陈平安痛彻心扉，就连初一和十五两柄飞剑都嗡嗡作响，哀鸣不已。毕竟它们能够发挥出的威势，与陈平安的境界修为戚戚相关，所以当下根本就无法出去阻拦老人的咄咄逼人。

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不敢动弹，不是不想，而是不能。

相传世间登顶的纯粹武夫，例如那第九境的山巅境，气势凝聚，外放如剑气倾泻，势不可挡，只是一声怒喝，就能够震碎敌人胆魄的壮举，无论是在江湖还是在沙场，并不罕见。

老人怒喝道：“快说！再磨磨唧唧，老夫管你是不是自家孙儿的先生，一拳打断你手脚！”

陈平安眼神坚毅，咬牙运气，准备拼死一搏，为自己争取一线生机。

老人与之对视，哈哈大笑，松开少年肩头，后退一步，朗声大笑道：“小娃儿，有点门道，不错不错，是块好料！落在别的狗屁武道宗师手里，再花心思去雕琢你，你都成不了大气候，但是我不一样！”

魏檗一袭白衣，飘然欲仙地出现在山路上，沉默片刻后，对陈平

安开口笑道：“不妨带着这位老先生去竹楼。如果你答应，我来带路。”

老人望向魏檗，“呦呵，好久没见着这么人模狗样的山神了，有趣有趣，等老夫恢复一些气力，有机会一定要找你切磋切磋。”

魏檗笑道：“老先生就别找我切磋了，好好打磨你那孙子的先生的武道境界，估计就够忙活的了。”

老人满脸讥讽笑意，“废话少说，带我去陈平安的地盘，是叫什么落魄山来着，我知道那边有一处适宜磨刀的地方，带路！”

魏檗对于老人的气势凌人，根本不恼火，笑眯眯点头，打了个响指，山水倒转，一行人瞬间出现在落魄山竹楼外。

陈平安望向魏檗，后者轻轻点头。

老人一把抓住他的肩头，轻轻一跃就来到二楼，带着陈平安推门而入，老人挑了一下眉头，快意大笑道：“好地方，真是好地方！一天最少能够清醒个把时辰，真是半点不输给洞天福地了。总算有点我家巉瀸的先生气度了。”

老人后退数步，“陈平安，能不能吃苦？”

从头到尾都莫名其妙的陈平安，下意识点头道：“能吃。”

老人又问：“吃不吃得下大苦头？”

陈平安不敢回答这个问题。

老人有些不高兴，骂骂咧咧道：“像个小娘们似的，行就行，不行就不行，多大的事！太不爽利了，换作别人，老夫真不乐意伺候！”

陈平安默默告诉自己，眼前这位老人的脑子不太灵光，不用放在心上，由着他说就是了。

老人向前踏出一只脚，摆出一个一拳向前悬空、一拳收敛贴胸的古朴拳架，简简单单，但是一瞬间就变得气势惊人。

老人沉声道：“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我辈武人，想要往上走，在登顶之前，就要去当一条路边刨食求活的野狗！要告诉自己，要想痛痛快快活着，就必须跟天地大道争！跟狗屁神仙争！跟同辈武夫争！最后还要跟自己争！争那一口气！”

“这一口气吐出之时，要叫天地变色！要叫神仙跪地磕头，要叫世间所有武夫，觉得你是苍天在上！”

这一刻，形象分明比乞丐还不如的白发老人，气势之雄壮，精神之鼎盛，无与伦比！

老人仿佛在明明白白告诉少年一个道理。

眼前之人，天下无敌！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九十七章 陈平安喝酒了

（最近有个《剑来》百万字活动，可以关注。希望大家踊跃参加。）

陈平安呼吸顿时为之一滞。

这是一种本能，就像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遇见稚圭，甚至跟境界高低都关系不大，纯粹就是一种气势上的强大镇压。

纯粹武夫，大概某种程度上，纯粹二字的精髓就在这里。

藩王宋长镜曾经在小镇衙署内，同样什么都没有做，就能够让境界不俗的剑修刘灞桥，都觉得全身肌肤在被针扎。

砰然一声巨响。

陈平安刚要有所动作，以防不测，结果整个人就已经倒飞出去，狠狠撞在竹楼墙壁上，瘫软在地，挣扎了两下，只能背靠墙根，如何都站不起身，嘴角有鲜血渗出。

一脚踹中陈平安腹部的老人，双臂环胸，居高临下望着那个凄惨的草鞋少年，冷笑道："与人对峙，还敢分心！真是找死！"

陈平安伸手擦拭嘴角，吐出一口浊气，站在墙壁那边，如临大敌。

老人淡然道："世间只说武道有九境，不知九境之上还有大风光。你暂时才摸着了三境门槛，其实连二境的基石都打得一般，若是老夫不出现，你为了追求破境速度，一旦跻身三境，恐怕就要坏了未来九境成就的根本，武道一途，绝对容不得半点花俏虚夸，你先前做的还算不错，但是远远不够！因为你在第一境的散气，就做得差了！"

陈平安呼吸逐渐顺畅起来，到底是淬炼体魄不曾懈怠片刻的少年，底子打得很好，要知道眼前老人嘴里的"一般"，"还算不错"，是

何等之高的评价。朱河之流的世俗武夫，若是能够得到这样的评价，恐怕会当场激动得泪流满面。

陈平安尚未理解这些曲折内幕，只是颤声道：“受教了。”

老人一步踏出，整栋竹楼随之微微一晃，李希圣那些画符在绿竹之上的无形文字，微微显形，流淌出一阵不易察觉的素洁光辉，如当初那只月光瓶倾泻在溪涧水面上的场景，尤为动人。

老人心思一动，但是没有理睬这些外物，死死盯住陈平安，道破天机：“泥胚境，在于找到那一口先天之气，搭建武道茅庐的框架，气为栋梁，气为高墙！但是一气呵成之前，却要散气散得彻底，将后天积攒下来的所有污秽之气，甚至是天地灵气，一并摒除！纯粹武夫，何谓纯粹，就是纯纯粹粹，来跟这个天地较上一劲！莫要学那山上练气士，鬼鬼祟祟，到头来只是做了仰人鼻息的看门走狗！”

陈平安听得一知半解，而且内心深处，并不全部认可老人的说法。

老人嘴角翘起，冷笑道：“第二境俗称木胎境，我倒是觉得开山境说得更好，山上神仙山上神仙，武夫偏偏就要一拳劈开这座山！此境打熬筋骨，基础打好了，未来成就，根本不会输给佛家的金刚不败之身，或是道家的琉璃无垢之体，我辈武夫同样可以淬炼出稳固极致的体魄。至于兵家，呵呵，不伦不类，所取之法，既像蟊贼又走捷径，可笑至极！”

兵家确有一条通天捷径，除了能够请神下山，神灵附体，还可以在气府内温养一尊战场英灵，英灵是一种先天强大、死而不散的阴魂，一旦与修士神魂成功交融，自身体魄，如同道教丹鼎熔炉，水火交融，属于另一条道路，是一种极其强大的法门，但是在这个邋遢老人嘴里，兵家的路数，简直就是不值一提，口气之大，真是吓人。

老人朝陈平安勾了勾手指，“来来来，老夫就将境界压制在三境上，你使劲全部气力，往死里打，能把老夫打得挪动半步，就算你赢！”

陈平安有些犹豫。

他根本就没有搞清楚状况，从老人莫名其妙地出现，自称是崔瀺的爷爷，到现在莫名其妙地要开打，陈平安一头雾水，以崔瀺如今的身份地位，需要自己这个名不副实的半吊子先生去保护？而且老人自己都说了，武道一途，没有捷径可走，自己天资又差，这辈子能不能走到崔瀺一半的高度，陈平安都不敢奢望，老人的说法，岂不是自相矛盾？

老人不悦道："就你这种心性，真是无趣至极，要你打就打，怎的，还要老夫跪下来求你出拳？"

陈平安性格倔强死犟的一面，终于展露出来，依旧保持防御姿态，纹丝不动。

老人眼神深处，晦暗不明，"老夫只问你一句，想不想跻身三境，并且是天底下数一数二的三境？！"

陈平安点头，毫不犹豫道："想！"

老人微微侧过头颅，伸出手指，指向自己脑袋，神色跋扈至极，"那就朝这里打！你小子的性情脾气，很不对老夫的胃口，但是看在巉瀺的份上，再多给你一次机会，如果打得有些气势，我就扶你一把，让你去亲身体会一下真正的三境风采。"

陈平安缓缓道："那可真打了？我出拳不会留手的！"

老人哈哈大笑道："少废话，小娘们！你家怎么出了你这么个没胆魄的？裤裆里带没带把的？你爹娘一定是胆小鬼吧？"

陈平安一股怒气油然而生。

看似与人为善、心肠柔软之人，必然有一块坚硬如铁的心境土壤，在苦难人生中，死死支撑着那份看似愚蠢的善意。

泥瓶巷少年就是如此。

一路远游千万里，练拳日夜不停歇。

陈平安一步向前，一瞬间就爆发出惊人的速度，来到老人身前，右手一拳就击中老人的额头。

看似一拳，却最终响起砰砰两声。

刹那之后，陈平安倒退数步，双臂颓然下垂，然后一退再退。

原来第一拳砸中老人额头之后，巨大的反弹劲道就让陈平安的左臂剧痛，但是他的狠劲与此同时迸发出来，力气更大的左拳紧随其后，又砸在了老人脑袋上。

只可惜两拳之后，老人纹丝不动，打着哈欠，一副百无聊赖的可恶模样，看着不远处少年的窘态，老人讥讽道："你的全力出拳就是挠挠痒啊？老夫是你媳妇，还是你是我媳妇？先前说你是个不带把的小娘们，真是没错。老夫要是你爹娘，非得活活气死。"

陈平安脸色阴沉。

"怎么，你爹娘已经死了？"

老人哦了一声，故作恍然道："那更好，一定会被你气得活过来的。"

剧痛之后，陈平安双臂已经彻底麻木失去知觉，但是陈平安依然快步向前，这一次高高跃起，拧转腰身，一记鞭腿轰在老人的左侧头颅，除了沉闷声响，老人仍是毫无异样，陈平安借势在空中转向，第二记鞭腿甩在老人右侧头颅。

这一次陈平安落地后，双脚疲软，肩头一高一低，数次才稳住身形。

老人一脸看白痴的眼神盯着瘸子少年，问道：“既然左腿已经吃够苦头，为何第二次右腿还要出力更大，你不知道疼吗？”

陈平安没有说话，脸色雪白，肩头起伏不定，双腿受伤肯定不轻。

老人点点头，“看来这就是你的瓶颈了，真是让人失望。”

陈平安第三次前冲，以撼山拳六部走桩向前，虽然速度比前两次都要慢上一拍，但是气势丝毫不减。老人微微一愣，站在原地，好整以暇地安静等待。

无数次走桩，撼山拳的那股神意早已融入陈平安的神魂，哪怕是手脚受伤，当他开始走桩，依旧气势如虹。

脸色惨白却坚毅的少年在娴熟走完拳桩之后，脚尖一点，高高跃起，扬起脑袋，猛然向下一锤，重重砸在老人的额头上。

少年向后仰倒，摔在地上，大口呼吸，眼神中充满了无奈。

“聪明人，会知难而退，你小子可差远了。但是！不聪明，这就对了。要想当纯粹武夫，就不需要太聪明，聪明反被聪明误。为此老夫就……”

老人这才掠过一抹赞赏神色，步步前行，满脸笑意，嘴上说着：“赏你一脚！”

一脚闪电踹出，幅度极小，刚好足够踢中地上陈平安的太阳穴一侧。

陈平安竭尽全力抬起一条胳膊，格挡住那狠辣凶险的一脚。

最终手臂紧贴头颅，整个人被一脚踹得撞在墙脚根，蜷缩在那里，全身无一处不疼痛。

老人站在原地，居高临下看着可怜少年，“你的武道底子，我已经彻底摸清楚了，方才是开胃小菜，接下来才是真的苦头。你先去外边打声招呼，近期准备好大水桶，最好的温补药材，最好的金疮药，当然最好也准备好一副棺材，哈哈，老夫怕你一个想不开就上吊自杀了。也好，一家在地底下团圆。”

陈平安休整了足足一炷香功夫，才能够勉强起身一瘸一拐地走出屋子，在屋外廊道，看到面面相觑的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还有那位略显幸灾乐祸的白衣神仙，魏檗看到狼狈不堪的陈平安后，忍住笑道：“我这就去准备上等药缸子，药材膏药灵丹之类的，不用担心，牛角山包袱斋什么都有，至于钱嘛，我先帮你垫着，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候还，不着急，不过朋友归朋友，在商言商嘛，利息还是要收一点的。”

陈平安挤出比哭还难看的笑脸，点点头，等到魏檗消失后，一屁股坐在廊道，背靠墙壁。

青衣小童轻声问道：“老爷，练拳苦不苦？”

陈平安瘫坐在地上，身躯在情不自禁地微微颤抖，苦涩道：“苦死了。”

陈平安在风雪之中的走桩立桩，青衣小童全部看在眼里，自认以陈平安的二境武夫体魄，承受那份煎熬，他是如何都做不到的，太煎熬了，不是哗啦一下手臂给人砍断的那种，鲜血淋漓，哇哇大哭。而是另外一种钝刀子割肉，呼吸一口都是喝罡风、吃刀子的感觉。

可如果连陈平安都觉得吃苦头，青衣小童无法想象那份煎熬。

粉裙女童转过头，默默哽咽。

约莫半个时辰后，屋内盘腿打坐的老人站起身，沉声道：“陈平安，开始练拳！”

陈平安叹了口气，推门而入，青衣小童咽了咽口水，帮着轻轻关

上门，连看都不敢看那糟老头子一眼。

青衣小童关门之后，跳上栏杆坐着，十分惆怅。

想我在御江叱咤江湖数百年，在整个黄庭国都是响当当的豪杰，呼风唤雨，高朋满座，为什么到了这屁大的一座龙泉郡，就处处碰壁？大爷我最近运气也太背了吧？以后会不会出门撒泡尿，都会不小心溅到哪路神仙，然后给人一拳打死？

这不符合老子行走江湖就应该大杀四方的预期啊！

青衣小童哭丧着脸，双手使劲拍打栏杆，恼火死了。

粉裙女童在一楼，和山神魏檗一起帮着生火，煮了一大缸的药汤，香气扑鼻。

这一大缸子的药材，不贵，折算成白银，也就耗费魏檗八万两大骊纹银。

穷学文富学武，古人诚不欺我。

当然，世间绝大多数武夫，肯定不会像魏檗这么一掷千金，否则再雄厚的家底也要给掏空。

竹楼二楼屋内，老人瞥了眼精神尚可的少年，“老夫除了帮你彻底散气，还会同时淬炼你的体魄神魂，只要你坚持到最后，二境破三境，水到渠成，运气好的话，跻身四境都不是没可能。”

运气好的话。

陈平安听到这句话后，就觉得板上钉钉没戏了。

老人微笑道：“今天接下来，老夫会注意每次出手的力道，不会让你一开始就觉得难以承受，不过到最后的滋味，呵呵，到时候你自行体会。”

陈平安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老人收敛笑意，心境顿时古井不波，缓缓摆出一个古朴沧桑的拳架，“老夫年纪轻轻的时候，喜欢远游四方，从不携带神兵利器，只靠一双拳头打遍山上山下，曾观天师擂响报春鼓！相传远古时代，雷神驾车擂鼓，震慑天下邪祟，激浊扬清。”

老人脸色平静，“老夫一次观摩之后，便有所感悟，悟出了这一式，名为神人擂鼓式！”

陈平安竖耳聆听，一字不敢漏掉。

理由很简单，苦不能白吃！

老人厉色道：“小子站稳了，先吃上十拳！”

竹楼屋内响起一阵爆竹崩裂的清脆响声。

连绵不绝的十拳，依次砸在了陈平安身上的十个地方，力透气府，使得气机激荡不平，如扫帚过处，灰尘四起。

收拳之后，老人笑意古怪。

做好最坏打算的陈平安，起先还有些惊讶，觉得老人出拳并不沉重，打在身上完全可以承受。

然后一瞬间，陈平安蓦然七窍流血，倒地不起，开始打滚。

陈平安死死咬住嘴唇，不让自己痛哭出声。

练拳之时，除了听朱河说过练武初期，不可喝酒伤身之外，还曾多次听说一口气不可坠，陈平安好不容易知道一点拳理，无比珍惜，直到今天，仍是坚持不懈。哪怕事后听林守一知道阿良那只酒壶内的大福缘，陈平安也从不后悔什么。

老人眼睁睁看着少年四处打滚，嗤笑道：“如何，滋味不错吧？此拳精髓，在于拳势能够次次翻倍累加，便是被誉为金身不破的大罗金仙，你只要出拳足够快，次数足够多，一样给你摧破得粉碎！”

老人说完这些，神情有些恍惚。

当年位于武道巅峰之时，他一直想知道一件事情。

若是道祖佛陀愿意不还手，那么被自己这一式不断累积，最终能够支撑几百拳？！而自己又能够递出几百拳？！

老人很快回过神，解释道：“放心，老夫这十拳用了巧劲，不伤身躯皮囊，只捶在了你的魂魄之上。你咬咬牙，多半是能够熬过去的。”

少年在地上足足滚了半炷香，然后坐在地上靠着杨老头传授的呼吸吐纳，以及阿良教给自己的运气法门，这才在一炷香后缓缓起身，满身汗水，像是刚上岸的落汤鸡。

老人点头笑道：“看来十拳还行，那就吃下十五拳再说。”

片刻之后，陈平安继续在地上打滚，这一次撞到了墙脚根，以至于脑袋撞墙而不自知。

陈平安整整躺在地上两炷香，都没能坐起身，更别谈站起身跟老人撂什么狠话了。

老人静观少年体内气机的细微变化，继续说道：“武道武道，也是大道！练气士总是瞧不起纯粹武夫，只说武学而不言武道，认为武学永远无法达到‘道’的高度，老夫偏不信邪！”

“老夫就去遍观百家典籍，某天读至一段内容，书页上还描绘有一位婀娜女子，身姿容貌倾国倾城，文字是说这位女子雨师，心系苍生，不惜僭越，违反天条，擅自降下甘霖，她的金身便被拘押在一座打神台上，日日夜夜承受那，天帝申饬的诏书当中，有那‘自作自受’四字，老夫当时就拍案而起，大骂混账！怒气难平，便走到外边，正值

大雨滂沱，老夫一拳就打得雨幕向上退去十数丈！”

“所以老夫这一拳，名为云蒸大泽式！”

老人悄无声息地站在少年身旁，一脚踩在陈平安腹部，冷笑道：“起不来，躺着便是！老夫一样能让你知晓这一拳的妙处！”

陈平安气海之中，轰然一声，仿佛迎来一场天翻地覆的剧变。

他当时跟随崔东山从大隋返回黄庭国，途径一座大水之地，雾气升腾，十分壮观，从崔东山文绉绉的言语之中，知道了那叫云蒸大泽的魏巍气象。但是美景是美景，承受了老人那一次迅猛踩踏，在自己体内经受这幅画卷带来的跌宕起伏，那真是名副其实“欲仙欲死”，老人一脚踩得陈平安位于下丹田的那座气海，暴涨上浮，陈平安感觉肝肠寸断，下一刻就要把五脏六腑全部都吐出喉咙。

体内气海每一次水雾升腾，陈平安就像是被人向上拽起一次，身躯从地面上弹起，然后坠落地面，如此反复。

最后老人似乎觉得身体弹跳的少年，十分碍眼，又是一脚踩下，“给我定！”

陈平安被那一脚死死踩在地面上，少年四肢抽搐，脸庞狰狞，眼神浑浊。

只见陈平安全身上下，无数粒极其微小的血珠，从肌肤毛孔中缓缓渗出，最后凝聚成片。

老人怒喝道：“陈平安！听好了！武道之起始的那口气，竟然早已被你找到了，难道是拿来做样子的不成？！人不能动，又如何？！唯独这一口气不可停坠！”

陈平安在浑浑噩噩之中，模模糊糊听到了老人的怒喝，几近本能地在心湖之中，默默发声，算是发号施令，让那条气若火龙的玄妙气机，让它自行运转，想去哪里就去哪里，因为他实在已经无法控制身

躯四肢，当下一根手指头都掌控不了。

老人低头凝神望去，视线之中，一条粗细不过丝线、宛如火龙的气机，开始在胸腔之内的经脉疯狂乱窜，大笑道：“好！”

老人收回那只脚，一手负后，一手对着陈平安屈指轻弹，“曾在山巅观看两军对垒，真是精彩，仿佛是龙象斗力，龙为水中气力最大者，象为陆地气力最大者，那一战可谓沙场百年之绝唱！老夫为之悟有一拳，名叫铁骑凿阵式！”

老人每一次轻描淡写的弹指，陈平安就要硬生生断去一根肋骨。

这是陈平安第一次因为痛苦，而哀嚎出声。

因为真正的苦痛，不只在肉身体魄，更是在神魂深处。

廊道外坐在栏杆上的青衣小童，心惊胆战，差点摔下去。楼下的粉裙女童，失魂落魄，突然蹲在地上抱住脑袋，不敢再听。

最后看着彻底晕死过去的少年，老人面无表情地走向屋门，打开门后，对那个瑟瑟发抖的青衣小童说道：“抬他去楼下，直接丢到药桶里泡着，衣衫草鞋都不用脱，别小看这么点分量，对于当下的陈平安而言，想要稳固境界，就不可以动它们。还有，记得告诉那个长得很脂粉气的山神，别画蛇添足，往里头加什么灵丹妙药，不然老夫是无所谓，但是这小子今天的苦头，就算是白白消受了。”

见到老人后，听过了吩咐，吓得青衣小童根本不敢走楼梯，直接一个蹦跳就下去了。只敢让粉裙女童来搬动陈平安，他自己根本不敢与老人擦肩而过。

不过到了楼下，多此一举地跟魏檗一番提醒之后，然后他二话不说、一路小跑向门外的粉裙女童，青衣小童一咬牙，脚尖一点掠出，又一点，飘然上了二楼，抢在她之前，硬着头皮走入屋内，背起了血人一个的陈平安。

把陈平安小心翼翼地放入药桶，

满脸泪痕的粉裙女童小声问道：“魏山神，我家老爷真的没事吗？”

魏檗看了眼昏厥不醒的陈平安，“如果能够坚持到最后，就没事，如果半途而废，不单单是功亏一篑，恐怕会留下诸多后遗症，比如一辈子滞留在武道二、三境，因为底子打得太结实，再想要整体拔高境界，无异于稚童提石墩，做不到的。”

粉裙女童有些懵。

青衣小童独自走出屋子，坐在屋外的竹椅上，双手托起腮帮，怔怔发呆。

黄昏中，之前浸泡在药桶里的陈平安，像是做噩梦而无法醒过来的可怜人，哪怕沉睡，一样气息紊乱至极，现在终于趋于平稳，粉裙女童踮起脚跟，满头大汗地趴在水桶上，害怕老爷疼死，害怕老爷淹死，害怕老爷这一觉睡过去就不会醒过来，她就那么瞪大眼睛，可其实她根本做不了什么。

夜幕降临，粉裙女童略微放心地走出一楼，坐在青衣小童身边的竹椅上。

两两沉默许久，青衣小童突然轻声道：“傻妞儿，我决定了，我真的真的要好好修行了。”

粉裙女童兴致不高，有气无力道：“为啥？你不是说我们修行只靠天赋吗，还说你躺着，就能境界嗖嗖嗖往上暴涨。”

青衣小童破天荒地耷拉着脑袋，“我不想次次下山入山，都遇到能够一拳打死我的家伙。”

粉裙女童觉得这很难。但是今天自家老爷已经这么惨了，她不愿意再打击身边这个家伙，毕竟现在还是新年正月里呢。

他扬起头颅，高举拳头，“我要争取那些家伙，两拳才能打死我！”

粉裙女童有些别扭，总觉得怪怪的。

志向高远？好像不太对。目光短浅？好像也不对。

青衣小童自己给自己打气鼓励，“我这么个讲究江湖道义的英雄好汉，不希望次次遇到那些家伙，只能躲在陈平安身后，太对不起我‘御江侠义小郎君’的名号。我要让陈平安晓得，我是真讲义气，不是嘴上说说的！”

这次粉裙女童诚心诚意地伸出一只小拳头，轻轻挥动道：“加油！”

直到这一刻，打心眼瞧不起火蟒的青衣小童，心底突然有些感触，这个傻妞儿，蠢笨是蠢笨了点，原来还是蛮可爱讨喜的。

他一下子恢复嬉皮笑脸的德行，贱兮兮笑着问道：“傻妞儿，上回说过的事情，你想好了么？做我的小媳妇呗，有事没事一起滚被窝？我哪怕现在不怎么喜欢你，可是俗世夫妻，媒妁之言，指腹之婚，感情都是可以培养的嘛。只要你喜欢我就行了，然后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总有一天，我会变得跟你喜欢我那样喜欢你，想到这个你就美滋滋，对吧？”

粉裙女童泫然欲泣，“你臭不要脸！我要跟老爷告状去！”

“咱们老爷睡觉呢，才顾不上你。”

青衣小童乐呵呵道：“天上掉个大馅饼在你头上，都不晓得接住，算啦算啦，真是个傻妞！也就陈平安没见过世面，才把你当个宝，换成我，最多给你一颗上等蛇胆石。”

粉裙女童鼓起腮帮，气呼呼道：“请你喊老爷！”

青衣小童一下子沉默下去，双手抱住后脑勺，望向远方，轻声道：“是啊，陈平安是我们老爷。”

———

陈平安是在大半夜里醒过来的，行走无碍，但是体内气象堪称惨烈，只是不知为何断了的肋骨都已经接上，当然尚未痊愈，但足以见得魏檗花出去的那八万两，真不算打水漂，事实上，如果换成别人去跟包袱斋购买，十六万两银子都未必拿得下来，这就是北岳正神的身价。

陈平安换上了一身崭新衣衫，不敢走出这栋竹楼，粉裙女童善解人意地搬来一条小竹椅，陈平安就在门槛附近安静坐着。

他什么话都没有说，一直坐到旭日东升，练习了一下剑炉立桩，这才起身去一楼的小床铺躺下睡觉。

当天下午，老人睁开眼站起身，沉声道：“开始练拳。今天只锤炼魂魄，让你去芜存菁。”

陈平安随之睁眼醒来，叹了口气，默然走上二楼屋内。

之后又被青衣小童背着离开二楼，再次在半夜醒过来后，吃了一顿饭，哪怕没有半点胃口，陈平安仍是强行咽下，看着自家老爷拿筷子的手一直在颤抖，夹了几次菜都掉回菜碟，粉裙女童一下子就满脸泪水了。

青衣小童只是埋头扒饭。

这次陈平安略作休息，在门口那边坐着，双手颤抖地练习了剑炉，很快就去睡觉。

整整一旬光阴，三天锤炼神魂，一天捶打体魄。

老人每次出手，拿捏得恰到好处，保证会让陈平安一次次都比前

一天更加遭罪，所以根本不存在什么习惯了、适应了那份痛楚的可能。

陈平安愈发沉默，往往一整天清醒的时候，都不说一句话。

偶尔粉裙女童询问什么，或是想要让自家老爷开心一些，陈平安起先是笑着摇头什么的，后来就是皱着眉头了，最后有一次竟是满脸怒意，虽然看得出来，陈平安在克制压抑，但是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都被惊吓得无以复加。

当时陈平安欲言又止，嘴唇微动，可是始终没有说什么，去床铺上躺着，闭上眼睛，不知是睡是醒，甚至会让人觉得不知是生是死。

青衣小童曾经试探性询问魏檗，到底陈平安在挨揍的时候，有多少痛苦。

魏檗想了想，说陈平安第一天遭受的苦楚，大概是一般的凡夫俗子，被人一刀刀剁碎十指吧，连骨头带肉一并剁成肉酱的那种，而且还得让自己尽量保持清醒。之后每天就更严重了。

第一天而已。

在那之后，青衣小童就再没有问这类问题。

他开始修行了。

变得比粉裙女童还要勤勉。

这一天，陈平安在夜幕中坐在竹椅上，瘫靠在椅背上，魏檗缓缓走来，站在他身边，陪着他一起看着悬在夜空里的那轮明月。

陈平安沙哑问道：“魏檗，能不能麻烦帮我问一声，阮师傅什么铸剑成功？”

魏檗这一次笑不出来，只是叹息一声，点头道：“我去问问看，事

先说好，阮邛这次开炉铸剑，是他离开风雪庙后的第一次出手，必然很重视，所以阮邛多半不愿分心，未必能够回复我。”

陈平安嗯了一声。

陈平安已经顾不得什么花钱如流水了，最早几天，他还会在心里默默记账，后来就完全没了这份心思。

最近粉裙女童和青衣小童有意无意，都让陈平安独处，并不去打搅他。

陈平安起身的时候，轻声道：“帮我跟他们说一声，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就是有些时候，真的忍不住。”

魏檗问道：“怎么不自己去说？”

陈平安愣了一下，苦笑道：“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好像只是想到这件事情，就会很累，我怕说了那句话，明天练拳就会撑不下去。”

魏檗点头道：“有点玄乎，但是我勉强能够理解。放心吧，我会帮你说的，他们也会体谅的。”

天底下的武道修行，恐怕真没有几个武夫，一次几次，间隔着，很正常，但需要每天连续吃这种苦头，肯定不多。

老人悄无声息地站在二楼檐下，听到两人对话后，只是笑了笑，便转身回去屋内坐下。

魏檗无法彻底理解，很正常，因为老人的出拳，本身就是一种不断累加的“神人擂鼓式”，是心性上更深层次的一种隐蔽锤炼。

淬炼体魄、清洗经脉、伐髓生骨是第一步，壮其胆雄其魂，才是第二步，真正最考验的，还是锥心，老人就像是一次次以尖锐大锥，狠狠钉入少年心田，其中滋味，可想而知。

老人其实也很惊讶，一是少年至今还没有失心疯，还在咬牙熬着，打死不愿说那句“我不练拳了”。二是这栋竹楼的玄妙，真是妙不可言。

陈平安躺在床铺上，卷起被褥后，整个人蜷缩起来，面向墙壁，一只手使劲捂住嘴巴。

指缝之间，有呜咽声。

又是一旬。

这一旬，遭受的劫难，变得更加惨绝人寰。

其中老人就有要求陈平安自己剥皮和抽筋，自己亲手去做！

有天夜里，包扎得像是个粽子的陈平安坐在竹椅上，突然站起身，身形微微摇晃，走向门外的山崖那边。

他似乎想要练习很久没有练习的走桩，只是一遍之后，就只能放弃。

陈平安呆呆转头望向小镇方向，嘴唇颤抖，欲哭不哭。

他突然问道：“魏檗，我知道你在附近，你能不能给我带一壶酒？”

魏檗点点头，“我身上就有。”

一只已经开封的酒壶在陈平安眼前高处缓缓落下，陈平安伸手接住后，转头望向竹楼，“能喝吗？”

二楼传来一个冷笑声，“喝个酒算什么，有本事以后跟道祖佛陀掰掰手腕，才算豪气！”

陈平安转回头，月明星稀，望向遥远的南方山山水水，他低下头

嗅了一下酒味。

他曾经背着一个醉酒的老秀才，老人使劲拍打他的肩头，嚷嚷着“少年郎要喝酒哇！”

神色面容枯寂多时的少年，蓦然笑容灿烂起来，狠狠灌了一口烈酒，咳嗽不停，高高举起酒壶，竭力喊道：“喝酒就喝酒！练拳就练拳！”

片刻之后，少年憋了半天，还是忍不住给那一大口烈酒呛出了眼泪，小声抱怨道：“酒真难喝……”

但是少年仍是又逼着自己喝了一大口，一边咳嗽一边朗声道：“书上说了，美人赠我金错刀，何以报之英琼瑶！酒不好喝，但是这句话，真是美极了！”

最后少年莫名其妙地有些脸红，不知是酒喝的，还是难为情，他轻轻向远方喂了一声。

少年像是在悄悄询问某位让他喜欢的少女，像是在说，喂，你听到了吗？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九十八章 少年想要远游

圣人有云，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

魏檗几乎每天都会往落魄山跑，给陈平安带着从包袱斋带来的珍贵药材。

魏檗对于陈平安这两旬光阴的凄惨境遇，虽然说做不到感同身受，但是陈平安的韧性，以及那个糟老头子的心狠手辣，都让魏檗感到诧异。

这得是多大的“大任”，才需要遭此劫难？总不至于让陈平安这少年，当天下大变之时，倒悬山传来噩耗，然后要求这位少年，去一剑曾当百万师？

当这个念头浮现心头后，魏檗自己都觉得荒谬。

天何其高远，地何其广阔，要知道宝瓶洲才是浩然天下的九洲中，最小的那个，何况距离倒悬山最近的大洲，还是那座秀木如林、枝繁叶茂的婆娑洲，例如曹曦之流，已是战力极高的陆地剑仙，可是在南婆娑洲，依然难称最最顶尖，真正会当凌绝顶的修士，是颍阴陈氏的老祖之流。

落魄山山神宋煜章，期间主动求见过魏檗一次，魏檗只是不咸不淡跟他聊了几句，远远不如第一次见面那般客气热络，其中缘由，双方心知肚明。宋煜章要做醇臣，要愚忠，一切以大骊利益为首要，当初在山巅的山神庙，关于陈平安一事，宋煜章哪怕是当着魏檗的面，也说得开门见山，魏檗又不是没有半点火气的泥菩萨，便有些不欢而散。

魏檗今天拎着包袱，优哉游哉缓缓登山而行，来到竹楼，发现今天在二楼屋内对练之前，站在栏杆附近的陈平安，刚刚练习完剑炉立桩，竟然还有兴致主动跟他打招呼，魏檗将价值十万两白银的包袱轻轻抛给粉裙女童，瞥了眼盘腿坐在崖畔的青衣小童，脚步轻盈地小跑上二楼，发出一连串噔噔噔的响声，不像是什么即将金色敕命在身的

北岳正神，倒像是个跑堂的店伙计。

陈平安虽然马上就要“赶赴刑场”，仍是微笑道：“辛苦魏仙师了。”

“不辛苦不辛苦，就几步路而已，每天还能逛荡赏景，再说了好歹是山神，本就身负巡狩职责。”

魏檗手肘斜靠栏杆，转头望向少年，“喝了小半壶酒而已，就这么管用？”

陈平安赧颜道：“我也不知道为啥，喝过了，心情就大不一样。”

魏檗点头道：“好事情。”

老人的浑厚嗓音传出，“进来享福了！”

陈平安无奈一笑，跟魏檗告辞，魏檗亦是苦笑不言，享福？亏得老人说得出口。

卸甲一词，听上去很有意思吧，可事实如何？是要陈平安自己撕开表层皮肤、掀起指甲盖！

抽丝这个说法，则是要求陈平安自己抽动筋脉！

这种残虐的手法，真正考校人心之处，在于故意让陈平安自己动手，还得瞪大眼睛，动作还不能快，一点一点，就那么自己给自己“抽丝剥茧”。

但是魏檗在头皮发麻之余，也对陈平安的武道境界充满了期待。

这样打熬出来的三境，底子到底有多雄厚，日后与人对敌厮杀的时候，战力到底有多强？

陈平安脱了草鞋走入空荡荡的屋子，关门后，发现老人正盘腿而

坐，在那边翻阅《撼山谱》，看得老人眉头直皱。

今天老人在陈平安练习剑炉之际，突发奇想，说想要看看剑炉这个站桩的拳谱，陈平安一番解释之后，无外乎当初跟宁姑娘说的差不多，拳谱是代人保管，不是他陈平安所有，拳谱所记载的拳法和图谱，不可外传，诸如此类，把老人给烦得差点就要当场教训少年。

“这就是那部撼山拳谱？”

老人随手将拳谱丢还给少年，呵呵笑着，满脸讥讽道：“拳法开篇有言，‘家乡有小虫名为蚍蜉，终其一生，异于别处同类，皆在搬运山石入水。’哈哈哈，原来是俱芦洲东南那边的江湖武人，你听听这些小家子气的言语，土腥味十足，可想而知，写出这部拳谱的拳师，一辈子能有多大的出息？”

“好在这家伙还算有点自知之明，晓得在拳谱里明明白白写了一句，‘一直不曾跻身当世拳谱之清流高品’，要不然老夫真要骂他一句臭不要脸了。”

“‘我的拳法，分生死不分胜负，重拳意不重招式’，啧啧，这句话，真是说得癞蛤蟆一张嘴，就想要吞天吐地，好大的口气。陈平安，你知道为何拳谱如此阐述吗？很简单，因为分胜负的话，总是输多胜少，所以才念叨着分生死，大不了一死了之嘛。”

陈平安闷闷不乐道：“拳谱如此不堪的话，老前辈还愿意把书中拳理记得这么清楚？”

老人哈哈大笑，“所载拳法是真稀拉，但是这哥们说话不怕闪着舌头，老夫看着挺乐呵的，当一本乱七八糟的山水游记看待就行了。”

陈平安没有反驳什么，但是有些不高兴。

他很珍惜这部拳谱，无比珍惜！

对撼山拳的心怀感恩，陈平安内心深处，甚至不比剑灵的三缕剑

气逊色。

一个是救命药，一个是保命符。没有高下之分，也不该有。撼山拳谱的优劣，其实陈平安大致有数，因为宁姚就觉得很一般，按部就班学着练拳可以，但是她不觉得有多大的成就。之后朱河也亲眼见识过陈平安的走桩立桩，同样没有半点惊艳之感。

可是陈平安不管这些。

哪怕陈平安再过十年，一百年，不管他那个时候的武道成就有多高，对于《撼山拳》的喜欢，只会更多，不会减少！

老人笑问道："在今天练拳之前，老夫问你一个小问题，如果答对了，就有惊喜，如果答错了，嘿嘿。"

陈平安咽了口唾沫，有点犯怵。

老人收敛笑意，沉声问道："你觉得拳谱之中，抛开拳招拳架，你最喜欢哪句话？"

陈平安没有任何犹豫，说道："后世习我撼山拳之人，哪怕迎敌三教祖师，切记我辈拳法可以弱，争胜之势可以输，唯独一身拳意！绝不可退！"

老人猛然站起身，"练拳！"

————

小镇南边的铁匠铺子那边，有位少女在埋怨她爹，"铸剑这事儿，为什么不要我帮忙？"

汉子瞥了眼那座崭新剑炉的方向，"知道爹什么答应那位少女，给她打造这把剑吗？"

少女点头道："知道啊，她送给咱们那么大一块斩龙台，足够买把

好剑了。”

阮邛摇头道：“不止如此，爹是希望，我阮邛开宗立派的第一把剑，不管是为谁铸造，都能够一鸣惊人，让整个宝瓶洲、甚至是俱芦洲的剑修，都晓得这把剑的锋利无匹！”

说到这个，就连小镇沽酒妇人都敢调笑几句的打铁汉子，浑身上下散发出一股异样光彩，如夫子高谈阔论，如道人论道、僧人说法，坐在椅子上的男人手握拳头，轻轻捶打膝盖，眼神锋芒，哪里还有平时那种粗朴木讷的感觉，“那么送谁最合适？本来出身风雪庙的魏晋，半个自家人，于情于理都合适，只可惜在宁姚出现之前，魏晋一直在闭关，既然宁姚主动要求铸剑，还拿出了斩龙台，我当然不会拒绝。过了倒悬山那边，可比俱芦洲的几座剑修圣地，更了不起，更能够赢得天下剑修的眼光。”

倒悬山的存在，被誉为世间最大的山字印，本是一枚小巧印章，从天而降之后，便成为了一座巍峨山岳，这明摆着是恶心儒家圣人们的，那位道庭在别处天下的道祖座下二弟子，不但在浩然天下钉下了这么颗钉子，还要求所有通过倒悬山去往剑气长城的各洲练气士，必须签订一桩“山盟”。

一般人是不知道倒悬山和剑气长城的存在，毕竟那儿几乎就是浩然天下的最边缘，例如宝瓶洲的寻常山上门派，偏居一隅，小门小户，还真就一辈子都不会听说这两个称呼。再往上，就是听说过，然后一笔带过，会是一个很难深聊的话题，一来消息阻塞，再者毕竟隔着千山万水，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但即便是风雪庙这种最山顶的宝瓶洲宗门，对于那处光景，依然是觉得云遮雾绕，雾里看花终隔一层，因为隔着那座倒悬山，更因为那是道祖二徒的手笔，宛如“建造”在这座天下的私家庭院。

当真是跋扈至极。

整个浩然天下都是你儒家的门户，贫道就偏偏要在你家里，独立开辟出一座小花园。

难怪文圣还未成圣之前，当初跑到两座天下的接壤处，对着那位道祖二徒破口大骂，会成为当时天下儒家门生最引以为傲的壮举之一。

按照一些流传已久的说法，是说你去到倒悬山之后，可以随便看，可以随便走，但是某些事情，你不得外传。你传了，浩然天下自然有那位道教掌教之一的徒子徒孙，来跟你算账。而且涉及此事，儒教三学宫七十二书院，往往不会太过掺和插手，最多居中调停几句话而已。

至于为何文庙里头有神像的圣人们，对此选择视而不见，那估计就是涉及到极大的内幕了。

三个字，“天”晓得。

阮秀纳闷道：“爹，你说这么多，跟不让我帮你打铁铸剑，有关系吗？”

阮邛点头道：“那把剑品相太高，材质太好，你如今境界已经足够，爹怕万一你打出真火来，太吓人。如今小镇鱼龙混杂，稍有风吹草动，就会是半个宝瓶洲都知道的事情。”

阮秀更加奇怪，“我不就打个铁，还能打出块桃花糕啊？”

阮邛冷哼道：“如果只是打出一块桃花糕，爹那倒是省心省力了。”

阮秀略显尴尬地“哈”了一声，不再说话。

最近一年，糕点吃的不多，一说起来就想流口水，有点难为情。

阮邛憋了半天，还是忍不住，“那小子听说是给宁姚送剑之后，二话不说就答应了，就连宝瓶洲距离倒悬山到底有多远，都没问，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不知天高地厚！”

阮秀转头，轻声道：“爹，只是喜欢一个姑娘而已，还讲究门当户对啊。又不是结婚成亲，到了那个时候，讲究一个出身，勉强还有点道理，如今只是喜欢谁而已，天不管地不管的。”

阮邛愣了愣，“你知道他喜欢宁姚？”

阮秀瞪大眼睛，“我又没眼瞎，而且爹你又不是不知道，我看得到人心啊，所以早知道啦。”

阮邛气得一个字都说不出来，只恨不得一步走到落魄山竹楼，然后一拳打死那个泥瓶巷小泥腿子。

没这么欺负自家闺女的。

阮秀突然笑了起来，“爹，你该不会是以为我喜欢陈平安吧？嗯，我说的这种喜欢，是男女之情的那种喜欢。”

阮邛有些摸不着头脑，虽然心里发虚，仍是故作轻松，嘴硬道：“你怎么可能喜欢那小子，跟出身没关系啊，爹也是寒苦门户里走出来的穷小子，这点不用多说什么，可是那陈平安的容貌和天赋，还有性格脾气，爹是真不喜欢，哪里配得上我家秀秀。”

阮秀哦了一声，双手胳膊伸直，十指交错，望向远方，“原来爹你不喜欢啊。”

堂堂兵家圣人，差点给自家闺女这么句话给气死。

阮邛硬着头皮问道：“那你呢，秀秀？”

阮秀的回答，显得有些风牛马不相及，又像是避重就轻，“陈平安只会喜欢一个姑娘，我比谁都知道。”

说到这里的时候，少女笑得有些开心。

这让阮邛有些发蒙，弄不清楚秀秀到底是怎么想的，他毕竟不是

秀秀她娘亲，这些情情爱爱的问题，他一个大老爷们，实在不好打破砂锅问到底。

阮秀眯起那双水润水润的灵气眼眸，笑嘻嘻道：“桃花糕真好吃呀。”

阮邛猛然起身，闷闷道：“爹到小镇给你买去。”

阮秀柔柔弱弱道：“好嘞。”

阮邛一边走一边生气，狗日的陈平安，害得我家秀秀大半年光顾着馋嘴，没吃上零食点心了！

我闺女都瘦了！

————

圣人阮邛开炉铸剑一事，那些在去年入境的妖物野修，都已被秘密通知，不管情愿不情愿，都赶往西边大山，至于能否破财消灾，成功进入山头，借着山水气运抵御之后剑炉发出的剑意，还得看那些山上势力的脸色行事，所以绝大多数来此扎根的各类妖物，脸色都不太好看，一些个没把此事当回事的妖物，想着自己道行高深，岂会被远在龙须河畔的铸剑所惊吓，因此执意要留在小镇新购置而来的宅子，来自郡府衙署两个地方的当地官吏，也不勉强，只是将这类名单交给境内的大骊谍子。

大道玄奇之处，就在于阮邛此次铸剑，颇为古怪，宣称只对妖族大有影响，人族练气士并无妨碍，哪怕是相对身体孱弱的市井凡人，同样不会受到阮邛铸剑的余韵波及。

难怪有老话流传在仙家的“山脚”：不入此山，不享大福，但是同时也可以少去诸多烦恼。例如骊珠洞天的术法禁绝一事，之前从圣人齐静春到李槐，再到李氏老祖和所有寻常练气士，其实全部都是在遭罪，反观老百姓，根本毫无察觉。

随后近百位隐于小镇市井的野修，在进山路途当中，相互间起了好几桩冲突，一言不合就打生打死，大骊朝廷对此并不插手，只要双方厮杀，不破坏山头的风水，全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倒是一位在小镇不愿挪步的六境妖物，跟前去通报的县衙官吏起了争执，凶性勃发，一拳打得那名官吏呕血不已，还将一位随行扈从的武秘书郎一并打伤，结果不到一炷香功夫，飞剑传讯到了大山北边的新建郡府，郡守吴鸢亲自下令，将那名妖物当场斩杀。

从始至终，郡府没有动用小镇那几个大族的老祖修士，更没有驱使那些寄人篱下、汲取灵气的其它妖物，而是派遣了三位品秩较高的武秘书郎，配合两百精锐大骊军卒，在一名武将的率领下，把妖族所在的宅邸围困得水泄不通，屋脊之上，皆是膂力超群的弓弩手，一张张强弓劲弩，所用弩箭更是工部一座秘密衙门的特制，最终将其当场绞杀。

名动中土的墨家豪侠许弱，和麾下心腹刘狱，就在不远处的一座屋脊上，并肩而立，袖手旁观，没有越俎代庖。

当时远远观战的人，还有许多买下山头的外来势力。

如果大骊是派遣出一位强大修士，碾压镇杀那个不守规矩的妖物，对于那些观战之人的冲击，其实要远远小于他们看到的那一幕——兵家修士出身的大骊武秘书郎，配合沙场百战的悍卒，人人进退有序，有条不紊，游刃有余地强杀妖物，分属于山上山下的两拨人，却能够配合得天衣无缝。

这才是大骊王朝真正的可怕之处。

————

今日练拳，只是淬炼神魂，但陈平安更加受罪遭殃。

被青衣小童背出去的时候，手脚抽搐，口吐白沫，哪怕被放入楼下的大药桶之后，仍是如此凄惨。

等到陈平安爬出药桶，换上一身洁净衣衫，又是深夜时分，拎起那只酒壶，吐出一口浊气，伸了个懒腰，坐在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中间，陈平安喝了口烈酒，还是觉得呛人难喝，但是感觉很好，比第一次喝还要好。

陈平安小口小口喝着酒，眯起眼，有些微醺。

他借着酒劲，问道："我知道世上有养剑葫芦，你们说包袱斋那边有卖吗？"

两个小家伙面面相觑。

青衣小童叹了口气，"老爷，真不是我不愿意借钱给你，且不提包袱斋有没有卖，就算真有，第一，老爷你未必抢得到，第二，我就算倾家荡产，砸锅卖铁，也未必买得起一只最普通的养剑葫。"

陈平安有些震惊，"这么贵？"

青衣小童使劲点头，"没有最贵，只有更贵！贵到让所有中五境练气士都觉得肉疼！

青衣小童站起身，加重语气道："就说我那御江水神兄弟，这辈子最大的梦想，就是左手一个养剑葫，右手一个养剑葫，嘿，偏偏他还不是剑修，非活活气死那些眼高于顶的剑修。结果到现在，他才攒出一个品相很低的养剑葫，当然了，这跟他大手大脚花钱有关系，光是那位仙子，就让他挥霍掉四五百年积攒下来的家底，还有好些爱慕他的，他也总是为她们一掷千金，唉，红颜祸水啊，所以说老爷你算好的，没啥桃花运嘛，不用愁这些。"

粉裙女童赶紧反驳道："不对！阮姐姐就喜欢我们老爷！"

陈平安笑道："那是阮姑娘人好，不是她喜欢我。这种话以后别乱说，否则阮姐姐真气了，我可不帮你们。"

说话的同时，陈平安暗暗咂舌，原来养剑葫芦这么价值连城啊，

那么回头下山第一件事，就是去驿站寄信给李宝瓶，要她好好收着那只银白色的养剑葫，千万别磕着碰着了。他可清楚宝瓶那丫头的玩心大着呢，说不定哪天就会甩着红绳小葫芦满山跑，说不定咻一下小葫芦就给砸了出去。

两个小家伙相互瞪眼，都憋着不说话。

陈平安仔细想了想，补充道：“阮姑娘跟一般人不太一样，具体的，我说不清楚。如果说阮姑娘喜欢我，那我也喜欢阮姑娘啊，但是这种喜欢，不是你们以为的那种。”

青衣小童如释重负。

他之前有点担心，那个不爱说话不像圣人的中年汉子，某天会气势汹汹杀到落魄山，一拳打死陈平安，再一拳打死自己。

粉裙女童则有些失落。

她当然最喜欢自家老爷，然后也喜欢阮姐姐，如果她喜欢的两个人，能够相互喜欢，岂不是很好？

那么老爷到底喜欢的是谁呢？

粉裙女童知道，老爷是偷偷喜欢着某位姑娘的。

比如现在她偷偷看着老爷的侧脸，看着陈平安的眼神和脸色，就知道老爷又开始想念那位姑娘了。

陈平安心神远游千万里之外。

有个姑娘，眉如远山。

她很好看之外，她还很好。

她哪怕只是坐在泥瓶巷的破屋子里头，什么话都不说，就能够让

少年对未来充满希望。

但是陈平安也知道，喜不喜欢她，是自己的事情，她喜不喜欢自己，是她的事情。

不管如何，陈平安觉得自己得当面跟她说一下。

就像她当初明明已经远去，只是突然觉得要跟他道一声别，她就会掉头御剑而来，当面跟他告别。

陈平安不敢说这辈子只喜欢一个姑娘，但是绝对不会同时喜欢两个姑娘。

所以他想要为自己远游一趟。

这是少年第一次如此想要为自己做点什么。

————

第二天练拳，陈平安在练拳之前，随口问了一句练剑需不需要找一部好的剑经。

结果老人大怒，原本既定的淬炼体魄，变成了锤炼神魂，而且在那之前，以“切磋”名义来勘验练拳成效，以神人擂鼓式，足足二十五拳，把陈平安打得差点哭爹喊娘。

奄奄一息的陈平安躺在地上，半死不活。

他多次误以为自己真的就要死了。

老人居高临下，冷笑问道：“人心不足蛇吞象，拳还没练好，就想着分心练剑？！”

满脸鲜血看不清面容的陈平安悲愤欲绝，一边呕血，一边沙哑答道：“我是想问练拳之后，应该如何练剑……”

老人很明显愣了一愣，发现眼神开始冒火的少年，老人尴尬一笑，一脚将少年踩晕过去。

帮忙淬炼体魄嘛，晕厥还是清醒，差别不大的。

结果那天晚上，陈平安出了药桶换了衣服，就在一楼对着二楼破口大骂，脸色铁青，咬牙切齿。

骂得还真不含糊，不愧是泥瓶巷出身的市井少年。

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在旁边坐着嗑瓜子，就连青衣小童都开始佩服起自家老爷，练拳这么久，别的不说，只说这份胆识气魄，就效果卓著哇。

之后陈平安坐在竹椅上，闷闷喝酒，剩下小半壶酒直接喝光了。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一百九十九章 黄雀去又返

（这个不是大章节，大章节得延后几天，因为是写那拨走出去的人物，所需篇幅较大才能讲清楚。而目前章节，是在收起一张大网。）

新年过后，宝瓶洲发生了几桩大事。

一是神诰宗那位年纪轻轻却辈分极高的道士，在掌门师兄“天君”祁真的竭力举荐之下，受邀神诰宗的上宗，位于中土神洲的那座道教大宗门，成为那座上宗的新任掌书真人，掌管那部珍贵异常的道教巨著《洞玄经》，此书被誉为“道法之纲纪”。

这个消息，比起先前神诰宗庆贺祁真被敕封为天君的庆典，丝毫不逊色。

二是兵家祖庭之一的真武山，在去年新收取的一名弟子，一年之内连破三境，使得原本声势略输风雪庙的真武山，一下子声势大涨，隐约有压过风雪庙的迹象，要知道这还是建立在风雪庙魏晋跻身陆地剑仙的前提下，由此可见那名少年的天赋之高。

三是一个小道消息，说是北方蛮子的大骊王朝，失心疯了要在疆域南边的某座山峰，升格为一国北岳，顿时议论纷纷，多是讥讽嘲笑，说那土鳖宋氏不但学问浅薄，原来连东南西北都拎不清。唯独观湖书院，严禁书院学子议论此事，值得玩味。

其余几件事，比不得前三桩那么惊人，而且多是以讹传讹的小道消息，暂时真假难测，例如一洲最南边的老龙城，少城主苻南华要与南涧国一位豪阀嫡女联姻，女子所在家族，是宝瓶洲掰手指就数得着的大族，但是传闻那名女子奇丑无比，是个三十岁的老姑娘了。

又比如北边的大隋，动荡不安，不断有大修士悄然离开国境，选择向南“游历”，据说是为了避其锋芒，躲避大骊那座虚虚实实的白玉京飞剑楼。

至于被摘掉七十二书院头衔的山崖书院，去年在大隋京城扎根，算不得什么大消息。

还有大隋对外宣称，多出一位惊世骇俗的十境武夫，宝瓶洲南方都认为是大隋高氏一次拙劣的障眼法。

元宵节才过去没几天，就已经发生了这么多大事，东宝瓶洲好像从没有这么热闹过。

随着魏檗每天去往落魄山散心散步，这座山头跟着热闹起来，附近三座山头的仙家，本来只把迟迟不愿建造府邸的落魄山，当个笑话看待，现在就开始经常往落魄山跑，要么是与北岳大神偶遇，要么是去山巅的山神庙供奉一支香火。

这个举动可不简单，仙家入庙烧香，是有大规矩大说法的，仙人往往不踏足神庙，更不会轻易烧香，除非是近似于结盟的“头香”，例如我在一座山头建造府邸，山上有朝廷敕封的祠庙，那么才会去烧一炷香，而不是三炷香，算是打了声招呼，若是香火点燃烧尽，就意味着祠庙内的山水神灵点头认可，若是插入香炉的香火烧不下去，就说明“火候不到”，至于之后仙家是要撕破脸皮，还是要更加笼络，得看各自的底气，或者说得看山下王朝的胳膊有多粗，拳头有多大。

只不过小小宝瓶洲，到底不是百花绽放的中土神洲，相传那边曾有一座屹立千年的强大王朝，每当国势衰败之际，必出雄才伟略的明君和力挽狂澜的文臣武将，那个王朝，极力推崇纯粹武夫，曾经做过一桩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壮举，某位差点断了国祚的昏聩君王，一怒为红颜，以举国之力围攻一座大岳，除了国内练气士的法宝、剑修的飞剑等等，还有无数纯粹武夫的强弓劲弩，六千架铭刻有道家云篆符箓的投石机，更摆下了将近万余张经由墨家机关师特制的巨大床子弩，拿出了王朝所有储备，每一枝床子弩箭，皆粗如大殿栋梁……最后硬生生将那座大岳射成了一只刺猬。

龙泉小镇上依旧热闹，但是这两天西边大山里，异常安静宁和，别说是在此落脚的外乡仙家，就是那些桀骜不驯的妖精鬼怪，全部大气都不敢喘一口，因为大骊国师崔瀺开始巡山了。

听说这是儒衫老者第一次踏足龙泉郡，老人不苟言笑，只带着两名扈从，从北往南走，从北边的郡守府开始进山。

因为老人并没有故意要微服私访，先给他的得意门生，担任郡守的吴鸢打过了招呼，因此各大山头，都早早接到了衙门通知，要求在最近一段时间内做好接驾准备，国师随时会上山观景，

倒不是强人所难，非要端出什么龙肝凤髓，搞什么花里胡哨的净土扫街，但是面子上总得有一些，当家的人物，总该最少有一个在山头待着别乱逛，要不然国师上山后，随口一问就是三不知，那就不妥了。

在这当中，阮邛名下的神秀山，包袱斋所在的牛角山，肯定是重中之重，吴鸢不得不得让分别担任县令和窑务督造官的袁、曹两位大公子，分别先行入驻两地，以免招待不周，出了纰漏。

至于披云山，更不用说，很快皇帝陛下就会御驾亲临，果不其然，国师崔瀺在披云山那边短暂居住了两天，看过了北岳祠庙以及新书院选址，期间一张面孔的出现，全程陪同在国师身边，引发轩然大波，竟然是黄庭国的老侍郎“程水东”，这惹来诸多揣测，难道作为大隋附属藩国的黄庭国洪氏，已经背弃了盟约？

最后崔瀺走到最南边的落魄山，登上了山神庙，宋煜章现出金身，宋煜章在年少求学之时，便对这位国师推崇至极，如今不但得以见到近距离真容，还能聊上几句道德学问，这让已成山水神祇的宋煜章仍是激动万分。

从山神庙离开，崔瀺让宋煜章去往披云山，与魏檗商议妖物入山一事，让身边两位扈从许弱和刘狱返回小镇，继续盯着谢实曹曦。暮色里，大骊国师独自缓缓下山，走上一条幽静小路，最终来到一栋竹楼前，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一个在崖畔修行，一个在檐下嗑瓜子吃糕点，结果看到了老人后，粉裙女童眨巴眨巴眼眸，老爷又晕死在药桶里，她既不敢擅自关门拒客，又不敢由着陌生老人擅自闯入竹楼。

青衣小童最近修行勤勉，潜心打坐，日夜不歇，除了背陈平安离

开二楼，几乎就没有离开过山崖畔，两耳不闻山外事。结果这一睁眼，就看到一位修为深不见底的老儒生，看着还是脾气不太好的那种，青衣小童想要跳崖自尽的心思都有了，走小镇街道或是泥瓶巷的路上，遇见一拳打死自己的，也就罢了，走回落魄山的荒郊野岭路上，又遇见，忍了，咋的，老子在自家门口安静修行，就门口，也要跑出来个一拳打死自己的？

青衣小童神色麻木，不畏死就有大气魄，对那老人说道：“我家老爷最近不待客，你要是不高兴，不妨一拳打死我，反正要先从我的尸体上跨过去。”

老人点点头，脸色漠然，“你想死对吧？”

青衣小童刚要说话，粉裙女童已经稚声稚气问道：“老先生，你要找谁？”

崔瀺转过头，微笑道：“我名为崔瀺，是大骊国师。不找你家老爷，要找二楼那个人。”

青衣小童跟被雷劈了一样，然后瞬间翻白眼，一只手按住脑袋，一只手抓瞎似的乱挥，“我刚才说了什么，我怎么不记得了，为什么会这样……”

二楼有老人站在栏杆旁，对粉裙女童说道：“让他上来。你带着那条小水蛇，先去别的地方玩。放心，跟你们老爷陈平安没关系。”

国师崔瀺拎了两条椅子，走上二楼，轻轻放在廊道，一人一条坐着。

老人问道：“这么回事？”

崔瀺淡然道：“为了自己的大道，我找了一副上古遗蜕的大仙皮囊，分出一半魂魄装入其中，一分为二，以少年相貌行走骊珠洞天，结果算计齐静春不成，反而被他害得大跌境界，神魂不稳，之后跟此地一位活了极其悠久的余孽刑徒，做了笔买卖，学了一门秘术，这才

好不容易稳住心神。之后老秀才来了趟这里，他选中了少年皮囊的我，舍弃了身在大骊京城的我，切断神魂联系，彻彻底底一分为二，世上便有两个崔瀺了……”

老人亦是神色冷漠，双手握拳搁在膝盖上，眺望远方，“错了，是崔瀺巉。”

崔瀺对此不置可否，“我是崔瀺，从离开家乡的那一刻起，就是如此。至于那个分去我一半魂魄的少年，如今倒是选择了一个跟山有关的新名字，崔东山，我看叫崔巉才贴切。崔瀺，崔巉，山水不分家，山水有重逢，还能讨个好兆头。”

老人转过头，“你怎么变得这么老了？”

崔瀺自嘲道：“二十岁离家，二十四岁去往中土神洲，之后百余年间，大起大落，叛出师门后又浪荡三十余载，云游天下，重返宝瓶洲后，在这大骊王朝还待了这么多年，两百岁的人了，不年轻了。”

老人摇头道：“这不是我印象中的巉瀺。”

崔瀺笑了笑，云淡风轻道：“爷爷，知道吗，你从来都是这个样子，什么都是‘我觉得’，好像天底下所有人和所有道理，都在围绕着你转悠。恐怕只有你疯了之后，才不这样。我虽然不清楚这其中缘由和变故，为何崔氏没有将你禁锢起来，但是我不以为你这趟来找我，于你于我有半点意义。”

老人还是摇头，“我是来找你们先生的。”

崔瀺讥笑道：“老秀才？他早已离开宝瓶洲，去了趟婆娑洲，闹出很大的动静，连颍阴陈氏老祖肩头的一轮太阳，也给老秀才偷走了，如今闹得整个天下都沸沸扬扬的，只是老秀才现在谁也管不着，很潇洒的。”

老人笑着说了一句话，“小时候的巉瀺，不会说这样的话。他会说某个人的坏话，但是每次最后，都会加上一句，但是那人对家里人好

好、但是那人诗词是真的好、但是……”

崔瀺冷哼道：“够了！陈芝麻烂谷子的旧账，翻来翻去，全是灰尘。”

老人哈哈大笑，“不愧是当了大骊国师、掌握半洲走势的大人物。”

崔瀺叹了口气。

老人自嘲道：“难怪当时没认出你来，我记忆里的巉瀺，跟你现在太不一样了。”

崔瀺站起身，一手扶住栏杆，道：“人心似水，若是不动，就是死水了。”

老人缓缓起身，“看得出来，除去你身边的剑客，小镇那边还有两个厉害人物，怎么，是针对你来着？那需不需要我做什么？”

崔瀺犹豫片刻，半真半假问道：“那得先看你敢不敢宰掉一个俱芦洲的道教天君。”

老人呵呵笑了两声。

崔瀺转过头，望向这个老人，一模一样，年少时的记忆，老人跟现在同样截然不同，那时候的崔氏老祖，拄着拐杖，老态龙钟，而且一身儒雅书卷气。

老人闭上眼睛。

开始寻觅小镇某人的气机。

————

小镇桃叶巷，谢家老宅。

曹曦登门拜访。

谢实懒得介绍身份，曹曦又不愿自吹自捧，谢家上下就没能知道这位富家翁，竟是婆娑洲的陆地剑仙。

谢实一直在等大骊皇帝的确切消息，三个人，神诰宗贺小凉，真武山马苦玄，小镇李希圣，最后到底能交出几个。

虽然不最清楚曹曦的底细，但既然是谢实这位老祖宗的“朋友”，谢家仍是不敢丝毫怠慢。

在大堂，曹曦喝着茶水，斜眼瞥向一对玲珑可爱的香火小人，就躲在匾额里头，朝他探头探脑。

谢实不耐烦曹曦的作态，刚要准备赶人，两人几乎同时望向西南方向。

曹曦眯起眼，有点幸灾乐祸。

谢实脸色自若，但是心底已经有些震撼。

九境巅峰的武夫气势。

由西南大山那边的某个地方，有人以肆无忌惮的方式，“巡视”整座小镇。

最终死死盯住谢实。

面对面坐着的剑仙曹曦，手腕上还系着一条江水作为本命飞剑。

还有一位不知何时悄然出现在桃叶巷的“年轻”剑客，正是墨家豪侠许弱，横剑在身后，悠然散步。

他在宝瓶洲名声不显。

但是在中土神洲，却是大名鼎鼎。但即便是中土神洲，世人仍然大多只知道墨家豪侠许弱的剑，重防御而不重攻势，剑招古朴，剑气深远，剑意厚重，以防御著称于世，但是并不清楚，许弱的通神剑术，到底还是用来杀敌的，怎么可能是为了“执剑即不败”？

墨家游侠，横行天下，虽然宗旨是为了锄强扶弱，可无论是江湖还是沙场，墨家子弟，杀力绝对不低。故而兵家之外，墨家是最受疆场武将所器重依赖的百家修士之一。

现在突然冒出一个最少九境巅峰的纯粹武夫，蠢蠢欲动，对谢实不怀好意。

再加上一个暂时立场不明的圣人阮邛。

谢实喝了口茶水，环顾四周。

在谢实就要将那只茶杯放回桌面的前一刻。

从天井处，一只小黄雀嗖一下破空而至，屋顶天井那边涟漪阵阵，很快就恢复平静。

小巧可爱的黄雀，停在谢实肩头，轻啄汉子的衣衫。

这只黄雀，陈平安见过，齐静春见过，事实上许多小镇百姓都见过。

曹曦面露疑惑，随即勃然变色，最后额头渗出汗水，笑脸惨白，既敬畏，又有一丝庆幸。

许弱一声叹息，松开了握住剑柄的那只手，觉得自己的剑，出不出，结果都是一样的，还是太慢。

阮邛只是打铁动作稍稍停歇，就马上继续埋头铸剑。

唯独落魄山竹楼，老人放声大笑，战意昂然。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二百章 死局之死结所在

在黄雀停肩之后，谢实便放下茶杯，如同彻底放下心，朗声笑道：“这就是大骊的待客之道？”

曹曦悻悻然，有些尴尬。

他是想宰掉这个谢实不假，然后顺便牵扯出谢实背后的某位道教大佬，到时候乱成一锅，婆娑洲的颍阴陈氏，此地圣人阮邛，以及风雪庙、真武山两座宝瓶洲的兵家祖庭，大骊那栋不知深浅的白玉楼，城府深厚的大骊国师崔瀺，等等等，曹曦既能够完成醇儒陈氏的约定，成功掌控自己的那只本命瓷，同时联姻成为亲家，之后找个机会脱身离去，舒舒服服隔岸观火，天塌下终归有高个子顶着，一劳永逸，大不了以后都躲在镇海楼那边。

可是曹曦却不想当出林鸟，首先跟谢实硬碰硬。

在感知到那只黄雀的出现后，见多识广的许弱，本来已放弃出剑的念头，听闻谢实这句话后，反而心生不悦，重新握住剑柄，这位在桃叶巷散步的墨家豪侠，缓缓走向谢家老宅那边，边走边说道：“大骊待客如何，无需我许弱多说什么，若是真是铁了心对你不利，少女稚圭根本不会出现在小镇，晓之以情动之以理，大骊做得不算差了。倒是你谢实在驿站桌上，口气不小，全然不把大骊放在眼中。怎么，如今仗着有你家祖师爷那边的撑腰，就要继续抖搂威风？行，我许弱今日就只以许弱的身份，跟你来一场生死之战。”

许弱走到谢家门口，笑道：“放心，我墨家子弟，一诺千金，我许弱若今日之事，只在你我生死之间了却，以后大骊也好，墨家师长也罢，都不会找你谢实的任何麻烦。”

崔瀺，曹曦，阮邛，许弱，无名氏武夫。小镇龙盘虎踞，以这五人为尊，构成一张联手围剿谢实的无形大网。照理来说，许弱是最不会第一个出手的人物，不曾想到最后反而是这位与谁都好说话的墨家游侠儿，想要率先出剑，捉对厮杀，独力领教一位道教天君的通天本事。

谢实皱了皱眉头，望向大宅门口那边，沉声道：“许弱，你当真要出手？”

许弱拍了拍剑柄，洒然笑道：“不曾完整递出一剑，已经甲子光阴，我为此温养了两三剑，还算凑合，相信绝不会让谢天君失望。”

谢实破天荒有些骑虎难下，若是个人恩怨，在俱芦洲，他谢实还真就要放开手脚，但是这次跨洲南下，却没有这么简单。能够让他谢实做这些不合心意的事情，这本身就很能说明问题，作为一洲道主，怎么可能单单是被人要挟以本命瓷，就忍气吞声，南下返乡？

曹曦有些幸灾乐祸。

许弱此人，是出了名的吃软不吃硬，属于世间游侠里中脾气最好的那一撮，许弱的本事大小，修为深浅，靠山高低，因为出手极少，所以一直是个谜，但是山上山下，都信奉一件事，能够活过漫长的岁月，赢得偌大名号，那么越是脾气好的修行中人，脾气不好的时候，一定很惊人。

就在此时，一个苍老嗓音如洪钟大吕响彻谢家老宅，“许弱，你不要跟老夫争抢，谢实是吧，就交由老夫来练练手，正好庆贺老夫重返武道十境，对手不够强，打得不会尽兴！若是谢实觉得老夫是仗势凌人，以多欺少，没关系，老夫就跟你幕后之人，酣畅淋漓打上一架，与许弱一般道理，个人恩怨，生死自负！”

一直站在谢实肩头上的粉嫩黄雀，嘤嘤啼鸣，婉转悦耳。

谢实竖耳聆听，会心一笑，抱拳道：“老人家说了，先前是我谢实诚意不够，没这么强买强卖的道理！所以他老人家这趟正在赶往龙泉郡的路上，还说亲自帮助你们大骊王朝，拐骗……”

谢实按照原话一五一十地说到这里，神色略微僵硬，想着为尊者讳，赶紧改口道：“请来了了宝瓶洲道统‘玉女’贺小凉，免去你们大骊日后与神诰宗交恶，以表诚意。所以你们大骊宋氏真正需要用心的地方，只在真武山一处。”

曹曦想了想，总觉得哪里不对劲。但是从谢实的言语之中，偏偏找不出毛病。

谢实望向大宅门口方向，抱拳笑道：“若是想要交手，等到这件事情办完了，我谢实一定奉陪！”

然后他偏移方向，面朝西南大山之中，正是落魄山竹楼所在，“想要与我家老爷交手，一样要先跟我谢实打过才行，还望理解。若是你觉得是我谢实瞧不起你……”

谢实收起拳头，双手负后，冷笑道：“那就当是我谢实瞧不起你好了！”

许弱撂下一句，“此间事了，一定奉陪。”

落魄山那边，老人转头笑望向崔瀺，道：“如何，我应该什么时候出手？换做平时，真忍不了。”

崔瀺神色如常，拇指与食指轻轻摩挲，似乎在权衡利弊，缓缓道：“不急。本来就是谈生意，他谢实漫天要价，我就想着借你的武道九境，帮助皇帝陛下就地还钱而已。既然幕后大佬露面发话了，退让了一大步，大骊没必要跟谢实撕破脸皮，呵，以后还得谢实坐镇观湖书院以北的山头，可不能伤着这位天君老爷，我出山之后，还要劝说许弱暂时不要意气用事，有点头疼，许弱这种人，无欲则刚，他认定的事情，唉，头疼。”

光脚站在廊道的老人，望着崔瀺的侧脸，叹了口气，“巉瀺，你不该变成这样的。”

崔瀺指了指远方，讥笑道：“我是崔瀺，你孙子崔巉在大隋，不但是少年模样，还带着幼稚的少年心性，应该随你的喜好。”

崔瀺心情大坏，突然厉色道：“出来！”

这声怒喝，吓得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打了个激灵，青衣小童更是

吓得两股战战，怎么，在肚子里偷偷骂几句娘都不行？这也能听得见？儒家圣人啥时候这般神通广大了？

好在很快竹楼外那条幽静小径处，走出一位修长如玉的男子，约莫三十多岁，英气勃发，身穿黑衫，浑身散出一股子冰渣子似的生硬气质，一看就是个不好相处的人物。他步伐坚定地走到竹楼外，向二楼低头抱拳道："崔氏末席供奉孙叔坚，拜见大骊国师，拜见老祖宗！"

崔瀺眼神不悦，"那托钵僧人拦阻过你一次，等于救了你一命，你还敢进山来此？！"

当时崔瀺悄然离开驿站去见老人，其实早就察觉到躲在暗处的男子，那个时候崔瀺就起了杀心，只是僧人先行出手，挡在了崔瀺和那位崔家供奉中间，崔瀺不愿节外生枝，才没有出手杀人。

孙叔坚脸色沉毅，保持抱拳姿势，但是抬起头，与大骊国师对视，"崔氏祖宅专门有人负责盯住老祖，每隔十年就换一人盯梢，防止有人暗中加害老祖，这十年正是在下。老祖此次擅自离开南方，也正是在下帮忙传递错误谍报，谎称老祖依然滞留在南方一带。"

崔瀺眯眼笑道："所以你这是跟我讨赏来了？"

男子虽然摇头，可毫不掩饰自己的眼神炙热，朗声道："不敢！我孙叔坚只希望能够向老祖学拳！哪怕天资有限，只能学到一点鸡毛蒜皮，虽死无憾！"

光脚老人笑道："我在这落魄百年的岁月里，偶尔清醒的时候，记住了很多个你这样的家伙，他们大多修为比你高，但全部是绣花枕头，说起天赋和战力，还真不如你这么个野路子出身的六境武夫，你无须妄自菲薄，说不得你选择自愿贬谪到我身边，烧一个冷了百年的冷灶，也是你孙叔坚的私心谋划，对不对？"

孙叔坚颇有几分真小人风范，点头道："确实是我心存侥幸，希冀着借助老祖的青睐，一步登天！"

“哦？野心勃勃，我身边这位大骊国师，说不定会喜欢你。”

老人指了指身边的崔瀺，然后指了指自己，最后指向楼下的那位纯粹武夫，“忘恩负义的玩意儿，既然还知道我是崔氏老祖，还敢如此行事，你小子真是胆肥。你就不怕我清醒的时候，一拳将你打成烂泥？”

孙叔坚眼神坚毅，“我只知道不搏一搏，赌上一赌，我肯定会后悔一辈子！”

崔瀺眯起眼眸，第一次仔细打量这个年轻晚辈。

有点意思。

老人眼角余光将崔瀺的表情尽收眼底，笑了笑，轻轻跃下二楼，飘然站定后，老人身后就是大门紧闭的竹楼一楼，里头大药桶里还躺着个凄惨少年，老人盯住浑身肌肉紧绷的家族末流供奉，“想跟老夫学拳，没点真本事可不行，敢不敢接老夫一拳？接下了，不说九境，八境就是你孙叔坚的囊中之物，接不住，那就没第二拳的事情了。”

天大的机缘就在眼前，孙叔坚仍然没有丧失理智，直截了当问道：“敢问老祖，是以第几境的修为出拳？”

二楼崔瀺微笑，确实有资格做自己的棋子。

一楼老人肆意大笑，欢快至极，“你是六境，老夫不欺负人，只以五境赏你一拳，如何？”

男子一脚前踏，一脚后撤，摆出自己的拳架，一股拳意如溪涧泉水，流淌全身，浑然天成。

显而易见，在武道之上，自学成才的孙叔坚不但有大毅力，更有相当不俗的大悟性，以他的野修身份，极有可能为了走到今天这个高度，六境巅峰武夫，一州之内横行江湖的武道宗师，付出了很多外人不可知的心血。

孙叔坚屏气凝神，隐约之间，已有几分大家风范，“有请老祖出拳！”

崔瀺突然没来由叹息一声。

光脚老人一步踏出，一拳砸去。

粗朴无华的一拳，打在了孙叔坚的额头上。

根本来不及阻挡老人的孙叔坚，瞬间倒飞出去十数丈，躺在血泊中，四肢抽搐，七窍不断有鲜血涌出，濒死之际，这个心比天高的年轻武夫，瞪大眼睛望向天空，眼神中充满了疑惑不解，不甘和愤懑。

粉裙女童捂住眼睛，不敢看这一幕。

青衣小童咽了咽口水，瞧瞧，可不就是一拳打死人？

二楼崔瀺出声问道：“为何要如此？”

老人转身跃回二楼檐下，“这种人根本不配学我拳法。”

既然人已死，虽然多少有些惋惜，有望八境甚至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纯粹武夫，是一颗不容小觑的重要棋子了，但是崔瀺很快就放弃这点情绪，人都死了，多想无益，好在是别人地盘，不用他收尸。

崔瀺好奇问道：“杀他又是为何？”

老人坐回板凳，“不是给你看的，是给楼下那个家伙看的。”

福祸无门，惟人自召。

崔瀺低头望去。

一楼竹楼外，站着一个脸色难看的少年，正在仰头朝他们望来。

不过少年始终没有说话。

气氛极冷。

片刻之后，老人没有起身，少年也没有离去。

崔瀺觉得有些无聊。

哪怕楼底下那人，是另一个自己的先生。

但是崔瀺对于这些，实在提不起兴致，如果不是某人还有可能回到人间，既然神魂对半，身躯都已分离，那么对于自己已经没有半点裨益的泥瓶巷陈平安，崔瀺不介意送这少年一程，碍眼不说，还有可能会生出诸多变故，这让习惯了掌控全局的崔瀺很不喜欢，至于“少年崔瀺”的大道如何，是否会因此受挫，众生无望重返巅峰，管他国师崔瀺何事？

终究是两个人了。

老人坐在竹椅上，冷笑道：“怎的，你小子嫌弃老夫滥杀无辜，要为那个死不瞑目的家伙，跟老夫讨要公道？”

陈平安走到那具尸体旁边，蹲下去，发现已经死绝了。

陈平安轻声道：“我不知道你为何而来，我也不知道他为何杀你，所以我能做的，就是帮你下葬了，以后若是知道你的家乡，尽量帮你的尸骨落叶归根。”

既是说给死人听的，也是说给二楼两人听的，更像是说给自己听的。

老人骤然之间一声暴喝，脸上流露出怒极之色，狰狞恐怖，气势如虹道：“世上好人万万千，如我这般的纯粹武夫，天底下屈指可数！世上修士何其多，你以为登顶之人，会分什么好坏善恶？！陈平安，你跟老夫是学练拳，还是学做人？！”

陈平安站起身，招手让青衣小童过来帮忙处理后事，望向二楼，说道：“只学拳！”

老人站起身，开怀大笑，“好好好！何时练拳？”

陈平安默然走向竹楼，登上楼梯。

老人转身走入屋子，“有事只管喊我。”

“你放心。”

崔瀺则转身走向楼梯，斩钉截铁道：“不会的！”

老人脚步微微停顿，很快就大踏步跨过门槛，大门砰然关闭。

崔瀺在楼梯口子上停步，陈平安走到一半，见他没有让出道路的意思，就停下身形。

这位儒衫老者居高临下，望着少年，微笑道：“以前在尚未下坠破碎的骊珠洞天之内，就数你陈平安最可怜，气数单薄，几近于无，所以只能与一切机缘擦肩而过，沦为其他人的鱼饵。

如今没了这些玄妙禁制，甚至还有点否极泰来的意味，那么天上掉下这么大一个馅饼，就好好接住，死死接住了，手被砸断，腿被压折，就是用嘴巴叼得牙齿尽碎，也要拼尽最后一口气去争取，死死拿住喽！”

崔瀺往下走，说道：“这些话，是替那个老家伙说给你听的，他从来就不喜欢好好说话，做什么说什么，都是一副天经地义的德行，其实挺讨人厌的。如果是我自己，这次根本不会来见你。你的生死，如今其实已经不重要了，这你得感谢齐静春，我那个师弟。当然，如果你陈平安自己不争气，齐静春就死得冤枉了。”

说到这里，崔瀺笑意复杂，“不得不承认，这一点，我的眼光比杨老头要好，但是比齐静春要差。”

最终两人擦肩而过，各自稍稍侧身让出道路。

在那个时候，崔瀺微微停步，悄声道：“你知道你这辈子最凶险的时刻，是哪一次吗？”

少年几乎同时放缓脚步。

崔瀺低声道：“是某位‘好心人’要送给你的那串糖葫芦。你如果当时接下了，万事皆空。”

陈平安心中震惊得无以复加。

许多往事走马观灯，历历在目。

国师崔瀺继续往下走去，当他跨出最后一阶楼梯的瞬间，身影消散，一闪而逝。

这一天练拳，既锤炼体魄又锻打神魂，比起昨天的煎熬，可谓变本加厉。

不管陈平安如何咬牙支撑，仍是数次昏厥过去，却又被老人硬生生打得清醒过来，三番五次，真正是生不如死。

青衣小童扛着陈平安离开屋子的时候，差点以为是今天的第二次收尸，吓了一大跳，当时陈平安的气息已经细微如游丝，呼吸比起风烛残年的老朽之人还要孱弱。

以至于魏檗都不得不去二楼叩响门扉，提醒那位老人过犹不及。

老人隔着一扇门，没好气回答道：“老夫教谁练拳，天底下还没几个人有资格指手画脚！”

魏檗气呼呼地下楼，实在不放心，只好亲自盯着药桶里陈平安的呼吸，以防出现意外。

夜幕中，精神萎靡的陈平安换上衣衫走出大门。

青衣小童在崖畔修行，粉裙女童搬来小竹椅。

陈平安坐在竹椅上，摸了摸她的脑袋，笑道：“我没事。”

粉裙女童挤出一个笑脸，学着青衣小童拍马屁，“当然啊，我家老爷最厉害了。”

陈平安朝她做了个鬼脸。

终于把小丫头给逗乐了。

陈平安之后便安安静静坐在椅子上，双手随意放在腿上，坐姿慵懒，并不刻意。

但是。

现在的陈平安，终于有了一股子无法言说的锋芒，哪怕他不说话，无论是他坐着躺着站着，他一身流泻如迅猛洪水的拳道真意，都能够让拳法行家感到扎眼，感到刺目！

粉裙女童会觉得陌生，青衣小童更是如此，所以他才会每天拼了命去修行。

这次练拳，最难能可贵之处，在于老人对陈平安的锤炼，无论如何凶狠残暴，都不曾改变少年的原本心性丝毫。无论是山上山下，都适用一条规矩，关于传道授业解惑，名师之上是明师，老人无疑是第一等的武道明师。明师，未必是顶尖高手，如李氏老祖就觉得不过五境武夫的朱河，是当之无愧的明师，但是这位每天把自己锁在竹楼的老人，如果不是武道宗师，那才是怪事。

“九境之上还有大风光”，这种话谁能说出口？比如朱河甚至坚信九境的山巅境，就是武学的止境和道路的尽头了。

粉裙女童偷偷问道：“老爷，你今天是不是不太开心？”

陈平安问道：“你是说老前辈暴起杀人一事？”

粉裙女童怯生生转头瞥了眼二楼，生怕自己给老爷惹来麻烦。

陈平安没有给出清晰的答案，而是轻声道：“上次远游的时候，我曾经在一处地方遇到了一位嫁衣女鬼，喜欢一个读书人，喜欢得很……我不知道怎么说，但是她为此杀了很多无辜的过路书生，我觉得她错了就是错了，而且不是一般的小错，不是可以弥补的那种。但是我能怎么办呢，当时宝瓶李槐他们都在我身边，我总不能由着性子做事，而且我当时也想着，是不是我想的浅了，也不敢确定。”

粉裙女童好奇问道：“老爷，那你现在觉得呢？”

陈平安双手握拳，撑在膝盖上，眼神清澈，笑道：“那就是错的啊。下一次见面，我估计还是没办法讲道理，但是没关系，下下次！下下下次，总会有机会的！”

粉裙女童微笑着。

这样的老爷，比以前那个闷闷的老爷，不太一样，但是更好一些。

陈平安在心中默默告诉自己。

要先活着。

————

夜幕沉沉，有位头戴莲花冠的年轻道士，推着一辆独轮车，插着算命摊都会有的唬人旗招子，走在通往槐黄县的官路上，车轮碾压在道路上，吱呀作响个不停。

正是当初那个在小镇上，当了好些年蹩脚算命先生的陆姓年轻道

人。

一只黄雀凭空破开夜幕，从涟漪中钻出，一个急停，站在年轻道人的肩头，用鸟喙亲昵摩挲着道人的脸颊。

年轻道人笑容灿烂，腾出一只手，轻拍黄雀的小脑袋，“知道啦知道啦，之前是辛苦你喽，要你将一枚枚铜钱啄来啄去的，帮着勘验文运，没法子呀，齐静春下棋那么厉害，你看，最后咱们两个不也没算出齐静春的后手？好嘛，这输的，小道我还是服气的。谁让老师偏心呢，明明是我这个徒弟下棋算卦最差，跟人打架最差，结果到最后，不讨喜的苦差事，全部要我来做，这不是难为人嘛。”

年轻道人像是碎嘴的市井妇人，埋怨这念叨那，没有半点神仙气度。

黄雀突然啄了一下年轻道人的耳垂。

年轻道人仿佛洞悉黄雀的心意，哈哈大笑，“仙人怎的就不是人啦？”

年轻道人眼睛一亮，嘿嘿笑着，学那僧人单掌竖立在胸口，往轻巧了说是不伦不类，滑稽可笑而已，可若是往大了重了说，那就是忤逆道统。

年轻道人没个正经，轻声念叨着：“佛祖菩萨们保佑啊，让小道这趟重返小镇，和气生财，一定要和气生财。嗯，上回求你们，还是有用的嘛，最后不就没跟齐静春打生打死？所以这次再关照关照小道？一回生二回熟，以后大家就是朋友了！”

年轻道人举目望去。

夜色下的小镇，在他眼中，纤毫毕现。

无论是骊珠洞天下坠之后，失去了大阵护持，还是破碎之前，术法禁制完整，对年轻道人而言，其实一模一样，并无差别。

年轻道人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敲打那顶古朴道冠，似乎在思考一个令人头疼的问题。

名为陆沉的年轻道人。

正是齐静春不管当初离不离开骊珠洞天，都必须死的死结所在。

只是齐静春出人意料地选择退了一大步，年轻道人便跟着退了一小步。

第二百零一章 若无闲事挂心头

喜欢大大咧咧说话的曹曦走后，谢宅顿时就重新恢复了清净，一家上下，从当家作主的妇人，到一双子女，再到几位老仆老妪，走路都要蹑手蹑脚，唯恐惊扰到谢实的休息。这段时日，谢家人人过得很不真实，突然从那部甲戌本族谱上，走出一位活生生的老祖宗，活了不知道多少个春荣秋枯。

恐怕就只有那位自幼寡言的长眉少年，心境相对安稳，因为谢实大致跟他解释过了外边的世界，并且让少年暂时跟随阮邛铸剑打铁就是，机缘一事，不是跟着自家老祖作威作福就会更好。长眉少年心性坚韧，哪怕得知老祖谢实马上就是北边俱芦洲的首位天君，无论修为还是地位，其实都要超出师父阮邛一筹，少年仍是没有流露出丝毫改换门庭的想法，这让谢实在心中微微赞赏，这才是谢家子孙该有的度量。

少年注定不会知晓，若是长眉儿稍稍心志不定，谢实就会放弃栽培他的念头，甚至会主动对阮邛言语一二，免得家门不幸，遗祸绵延。

这就意味着长眉儿，几乎彻底失去了证道长生和重振门风的可能性。

山上仙师收取弟子，尤其是道教的陆地神仙，极其重视修心，往往不是几年就能敲定的事情，往往云游四方数十载，才能找到一个能够继承香火的满意弟子。在这期间，很多仙师都会给予种种考验，富贵，生死，情爱，诸多俗世头等事，皆是修道登天的关隘，是继续待在江河里做杂鱼，还是鲤鱼跳龙门，可能只在一念之间的取舍。

大道漫漫，每一个跻身十境、尤其是上五境的练气士，无一例外，都是惊才绝艳之辈。

只不过大道三千，登山之路并无定数，故而各有各的缘法，天君谢实不喜欢的性情，落在别家圣贤或是旁门左道眼中，就有可能是一块良材璞玉。所以老话又有天无绝人之路的说法。

当然，谢实的地位崇高，眼光自然高远，其实以长眉少年的资质天赋，在宝瓶洲的仙家门派当中，都会是极为抢手的修道胚子，什么都不管，肯定先收了做弟子再说，山门里头每多出一位中五境神仙，无论是用来震慑世俗王朝的帝王将相，还是与周边山上“邻里”的微妙关系，都会是极大的助力，哪里会如谢天君这般吹毛求疵。

谢实缓缓喝着酒，面有愁容。

“老祖宗，有心事吗？”长眉少年坐在桌对面，一对品相极高的香火小人，眼见着没有外人在家，便从大堂匾额跃下，在少年肩头、脑袋上追逐打闹，欢快嬉戏。长眉少年对此早已习以为常。

谢实喝着闷酒，“问心有愧罢了。”

长眉少年错愕道：“老祖宗这么厉害，还需要做违心的事情？”

谢实笑了笑，“你以后一样会如此不爽快，用不着大惊小怪。你的性子，憨直多于灵动，学剑挺好的，道家修清净，听上去是一潭死水的性子，其实不然，最是需要扪心自问，条条道道，并不轻松。”

谢家长眉儿点点头。

谢实看着略显稚嫩的脸庞，心中喟叹。

乱世将至，群雄逐鹿，注定会精彩纷呈，但同样会多出许多无可奈何的生离死别，山上山下差不离的。

谢实挥挥手，示意少年可以离开。

一双香火小人儿蹦回匾额待着，相互依偎，窃窃私语。

谢实闭目养神，呼吸绵绵，坐忘神游。

———

曹曦离开桃叶巷后，随便溜达起来，行走在大街小巷，笑眯眯的富家翁，外人不知他的显赫身份，曹曦倒是跟谁都能唠嗑几句。若非如今骊珠洞天的宝贝都已搜刮殆尽，以曹曦在婆娑洲“雁过拔毛”的脾气，还不得把小镇翻个底朝天才尽兴，曹曦心中大恨，恼火大骊王朝之前的强买强卖，按照大骊曹氏子孙的密信所言，大骊那趟涸泽而渔似的搜集法宝，还真是收获颇丰，哪怕修为高如曹曦，都有些眼馋。

屠龙一役，三教百家的先贤们在此血战一场，打得天翻地覆，尸体如雪纷纷落，然后四位圣人从天而降，画地为牢，所有宝贝就这么留在了小洞天之内，一甲子一次开门迎客，各凭本事，掏钱进门，靠着眼力捡漏，多有出去之后境界骤然暴涨的幸运儿。

曹曦犹豫了一下，自言自语道：“儿孙自有儿孙福个屁，不提点几句，我看悬乎。”

他来到督造官衙署，门房是个眼力劲不好的，又没资格知晓曹氏家事和山上事，气势汹汹地将曹曦挡在门外，曹曦也不生气，笑呵呵站在衙署门外跟门房闲聊，一来二去，还挺热络了。结果搬出曹氏祖宅来此暂居的曹峻，察觉到异样后，给督造官曹茂提了一嘴，上柱国曹氏的这一代嫡长孙，吓得立即跑到大门口，见着了朝思暮想的老祖宗，二话不说就扑倒在地，砰砰磕头。

把那个门房胥吏给吓得魂飞魄散。

别看曹茂在郡守吴鸢那边谈笑风生，心里根本没把吴鸢这个寒庶出身的国师弟子，如何放在眼里，更是大骊京城出了名的贵公子，今天到了曹曦跟前，真是毫不含糊，这怪不得曹茂失了分寸，曹曦，家族最大的老祖宗，比为家族赢得上柱国头衔的祖宗，还来得高高在上，曹氏只有每一代嫡子，才有资格知晓这桩天大密事，用以在危急时刻抖搂出来，自家老祖，婆娑洲的陆地剑仙，镇海楼的半个主人，这可是比免死铁券还管用的保命符。

曹曦走到曹茂身边，用脚踹了一下，“起来吧，少在这里丢人现眼。”

曹茂连忙起身，连官服上的灰尘都不舍得拍一下，年轻人激动得眼眶通红，发自肺腑。

上五境的神仙人物，岂是想见就能见到的？更何况还是自家族谱上清清楚楚写上大名的祖辈！

有这么一座大靠山，以后曹氏子弟莫说是在大骊王朝这一隅之地，便是在整座宝瓶洲，不能横着走？

曹曦问道：“关于陈平安的祖籍，查清楚了？”

曹茂毕恭毕敬道：“启禀老祖，查清楚了，并无特殊，往上追本溯源数百年，都是小镇寻常人家，甚至连一位有据可查的练气士都未出现。”

曹曦嗯了一声，“那当下这件事情就简单了。只是这还是挺奇怪蹊跷的一件事。要么是龙尾溪陈氏动了手脚，或是某位老祖的气运实在太‘独’，寅吃卯粮，预支了数十代子孙的福缘。算了，这些不用管，鸡毛蒜皮的小事而已。”

曹茂弯着腰，想要领着老祖宗去往衙署大堂，曹曦没好气道：“屁大的官身，我坐在那大堂里头都嫌害臊。”

曹茂有些手足无措。

如何跟神仙祖宗打交道，他委实没有半点经验，估计他的爷爷，大骊上柱国曹氏的当代家主在这里，一样会进退失据。

曹曦站在衙署广场的牌坊楼下，冷笑道：“曹峻，你给我滚出来。”

没过多久，悬佩长短双剑的曹峻懒洋洋走来，瞧见了曹曦也没个正形，笑道：“怎么，在谢宅那边受了气，想着把我当出气筒，大老远赶过来，就为了把我拎出来骂一顿？”

曹曦斜瞥了一眼曹峻，“鸟样！”

曹峻呵呵笑道：“没法子，随祖宗。”

曹茂内心深处，有些羡慕只知姓名、出身同族的年轻剑客，竟然胆敢用这种吊儿郎当的口气跟老祖说话。

曹曦沉默片刻，仔细看了眼衙署布局和风水流转，毫无征兆地问道：“衙署是不是刚刚翻新过？谁给出的主意？”

曹茂环顾四周，这才低声道：“是爷爷拿着衙署图纸，去恳请一位京城陆氏高人，帮忙点拨了几句。老祖宗，怎么了，不妥吗？”

曹曦脸色阴沉不定，“不妥？妥当得很，比起之前更加藏风聚水，稍加改动，就是画龙点睛的漂亮手笔，多半会成为你曹茂的龙兴之地。嗯，别误会，你没那好命当真龙天子，你这辈子不出意外的话，撑死了就是世袭罔替上柱国的爵位，运气好的话，将来可能是族谱上的中兴之祖。”

曹茂狂喜，如何都遮掩不住。

曹峻习惯性眯眼而笑。

曹曦则有些无奈，自己好不容易弄了个子嗣茂盛的大家族，怎么到头来尽是些窝囊废大草包，一个王朝的上柱国，就能笑得合不拢嘴？

曹曦一时间心情大恶，只是没表现在脸上。

曹曦没来由想起经由别人修缮过的祖宅，与记忆中是有些不一样的，比如大雨天气里，他小时候的破烂宅子，屋檐天井处的水滴年复一年，早已破败不堪，又没钱去缝补，一到下雨天，地上就会溅射得满地雨水，而富裕门户里的天井，无论雨雪，“财运福气”都往自家天井下边的水池里落进来，却绝不会让天井四周的地面变得潮湿，那叫干干净净的接纳风水了，按照小镇老一辈的说法，祖上积德，赏下一

百粒米饭，子孙就能用地上水池这个大碗，半点不差地接住整个百粒米，而不是像曹曦小时候的屋子那样，最多接下个半碗米饭。

如今塌了又修的祖宅，倒是因祸得福，若是信那个神神道道的说法，算是接住全部的祖荫了。

曹曦喃喃道：“积善之家必有余庆，是不是多少要相信一点？”

一只坐在牌坊楼上的火红狐狸讥讽道：“别人信这个就算了，你曹曦也信？你要是真信，根本走不到今天！”

曹曦没抬头，冷笑道：“那是我曹曦命硬，能耐大，所以可以不信，但是宝瓶洲这么一支没出息的曹氏，我如果不稍微信点，怕他们哪天说没就没了。”

曹峻调侃道：“真信啊？咋的，老祖要行善积德不成？这可真是太阳打西边出来了。”

曹曦转头望向曹峻，“那颗剑胚，你不要动心思了，如果心里不得劲，回头我亲自补偿给你。”

曹峻笑意趋于冷淡，“为何？”

曹曦撂下一句：“我是你祖宗。”

曹峻蓦然大笑，“就这么说定！好人有好报，老祖宗一定长命万岁！”

火红狐狸站在牌楼上，使劲拍着爪子庆贺，但是嘴上可说着凉风嗖嗖的风凉话，“哇，父慈子孝似的画面，老祖宗出手阔绰，做子孙的孝顺，真温馨，不行不行，我眼泪都要流下来了……”

曹曦冷哼一声，懒得理睬那只嘴贱的狐狸，转身摔袖，大步离去。

当老人走出衙署，天阴沉沉的，还真是要下雨了。

他回到泥瓶巷祖宅，淅沥沥的一场春雨，不期而至，越下越大。

曹曦独处，坐在小小的大堂，没有匾额，好不容易冒出的香火小人，也早已给人吃掉。

就是一栋孤零零的破落宅子了。

曹曦突然起身，去灶房碗柜拿出一只大白碗，走到天井对应的水池边，就蹲在边沿上，双脚踩在小水池里头铺着的鹅卵石上，用白碗承接雨水。

装了小半碗雨水后，曹曦喝了口，就立即洒进水池，埋怨道："读书人只会瞎扯淡，这故乡水，哪里有酒好喝。"

曹曦叹了口气，怔怔出神。

最后老人端着水碗，回首望去，好似有一位老态妇人在屋内劳作，像是她停下了动作，怀抱扫帚，安安静静站在那边，笑望向自己的儿子。子欲养而亲不待，做娘亲的，没能享着半点福，可只要儿子出息了，便是没关系的。

早已享尽人间荣华富贵的老人，已经不知道几个一百年，没有这么伤感了，泪眼朦胧，轻声呢喃："娘亲呦，我的傻娘亲呦。"

————

披云山南麓，林鹿书院已经破土动工，仿佛每天都在一栋栋高楼骤起，大骊对于这座书院的重视，宋氏皇帝完全等同于北岳正神庙的建造，仅是圣旨就下了两道，分别给州府和郡守府。

化名为程水东的黄庭国老蛟，一袭合身青衫，完全就是夫子醇儒的气质模样。

连同大骊皇帝和国师崔瀺极在内，知道老蛟身份的人物，屈指可数。所以哪怕程水东的著作流传颇广，在宝瓶洲以北地带享誉盛名，但是让一位黄庭国的小小侍郎，担任林鹿书院的副山长，仍是在大骊朝野惹来颇多非议，庙堂上是觉得程水东在儒家学统内并无赫赫头衔，分量太轻，无法服众，武臣更是大为不满，一个黄庭国的糟老头子，能活命就不错了，竟然还要当大骊读书种子们的先生？

老蛟与魏檗并肩而立，一起望着热火朝天、尘土飞扬的书院地址，这还是他们两位第一次私下见面。

老蛟唏嘘道：“你魏檗次次死灰复燃，出人意料。”

先是贵为神水国的北岳正神，然后被大骊打破金身，沉入水底，之后好不容易被人帮着拼凑出残破金身，勉强维持香火不断，不曾想祸从天降，突然又给两位下棋仙人摘掉金身，沦为最底层的土地公，比起一般的河婆河伯还要不如，但是到头来，竟然是他一举升为披云山的北岳正神。

估计大骊原有的山岳正神，想要跟魏檗拼命的心思都不缺。

老蛟早年远游各地，与魏檗其实是老相识了。

天上下起了小雨，尘土被压回大地。

老蛟和魏檗当然不用担心雨水淋在身上。

魏檗伸出一只手掌，轻轻摇晃，身前的雨幕随之晃荡起来，微笑道：“要不然世人都羡神仙好？何况还是神在前，仙在后嘛。”

老蛟轻声问道：“大骊皇帝真要南下龙泉郡？”

魏檗没有藏藏掖掖，嬉笑道：“对啊，近期是要走一趟，到时候你这条老蛟觐见真龙天子，一定很好玩。你的见面礼，准备得如何了？”

老蛟笑道：“准备好了，不值一提。”

魏檗伸手指向小镇那边，问道：“打不打得起来，如果打起来，你会不会出手？”

老蛟犹豫片刻，不愿把这位未来山岳大神当傻子，“上了贼船，还能如何？”

魏檗有些头疼，“可别打坏我的披云山就好。”

老蛟大笑道：“这么快就把这儿当家了？”

魏檗嘿嘿笑着，“我这个人，喜新不厌旧。”

老蛟伸手点了点身旁的白衣神人，“不厌旧到了你这个地步，世间罕见。”

魏檗爽朗大笑，“那肯定是你见识还不够多。”

闻弦知雅意，老蛟立即收敛笑意，提醒道：“有些事，别人可做，我们不可说。”

魏檗点点头，记起一事，“我得去趟落魄山，不陪你淋雨了。”

————

龙须河上，雨点噼里啪啦使劲砸在河面上。

石拱桥下，一位青丝茂如水草的妇人，悬停在河底上边，呜呜咽咽，她想起了自家孙子，再联想到自己一半金身毁弃的凄惨境遇，就愈发伤心，在自家门口都这般难混，更何况是孙子远在真武山，在那么多神仙精怪之中修行？

她之前还每天开开心心巡视龙须河，想着自己靠着狐假虎威狗仗人势，以及不要脸皮的吓唬人，好不容易攒下那么多值钱的和不那么值钱的宝贝，想着总有一天都会全盘交给孙子，让他不至于在修行路上为了钱而烦恼，可如今承受着巨大痛苦，在河水源头那里自毁金

身，让这位尚无神庙香火的河神妇人，真真切切晓得了天道难测、修行艰辛的道理，她最近每天就躲在这座石拱桥下以泪洗面。

然后妇人猛地停下哽咽，忍着心中惊骇，迅速游曳去了靠近岸边的地方，乖乖给一位上司让出河道。

妇人当然认得那位铁符江正神，名叫杨花，极有可能是东宝瓶洲最年轻的高品秩江神，她长达一丈的金色长发，脸上覆有面甲，怀抱一柄长剑，脾气极差，死在她手上的过路精怪，茫茫多。

龙须河是铁符江的上游水段，当然隶属于铁符江水域，所以杨花巡视河道，是题中应有之义，只是杨花升任江神之后，从不登上那条江河地界的瀑布，今天是头一遭。生前名为马兰花的妇人河神，哪怕成了神祇，依然还是那副缩头缩脑的市井德行，低头怯生生说了句客套话，再抬起头，杨花早已迅猛远去上游的十数里外。

妇人心中愤愤，觉得这个年轻婆姨太不会做人了，即便是自己的顶头上官，可一声招呼都不打，也太不讲究了些。

于是妇人就又开始自怨自艾，觉得是自己给人欺负了。

最后妇人就害怕自己的孙子，在外边也给人这般不当回事，妇人一手捂住心口，一手擦拭泪花，然后如鲤鱼摆尾，快速游向自己的老巢，去瞅几眼家当宝贝们，想着它们未来都会是孙子的丰厚聘礼，她才能高兴几分，才会觉得这份死了还要遭罪的苦难日子，好歹还有个盼头。

————

驿站外边，停着一辆装有算卦摊子的独轮车，年轻道人摊子都没摊开，就开始给一位信命的驿丁看手相算命了，落在别的驿站胥吏眼中，那就是一个胡说八道一个小鸡啄米，可笑至极。最后年轻道人没收人铜钱，其实那个驿丁也没想着要花钱，好在道人很识趣，只讨要了一碗热水，站在车旁咕咚咕咚大口喝水，很是痛快。

年轻道人抹了一把嘴，笑脸灿烂地跟驿站挥手告别，继续推车前行。

驿站那边，有人使劲揉了揉眼睛，咦？怎的算命骗子身后，凭空多出了一位道姑装束的女子？

貌美道姑柔声问道：“小师叔，你说你算命和下棋都不算最厉害，那谁最厉害？”

名叫陆沉的道人笑道：“你真正的小师叔，贫道的师兄，一个将来下棋比贫道好，会下赢白帝城那个魔头，一个算命比贫道好，会让……唉，不说这个，伤感情。总之这‘一个加一个还是一个，再加一个更是一个’的师兄，从来就比贫道厉害。”

道姑正是被陆沉从神诰宗拐骗而来的贺小凉，那个让风雪庙魏晋喝了一壶壶断肠酒的绝情女子。

她其实之前也曾以玉女的身份，和金童一起代表宝瓶洲道统来此，取回祖师爷留在骊珠洞天的那件压胜法宝。走的时候，他们没能成功带走马苦玄，她反而多出一块漂亮的蛇胆石，没办法，她的福缘之深厚，一洲瞩目，像是随便走在哪里，好东西都喜欢主动往她身上凑，挡都挡不住。

道姑犹豫了一下。

她想询问一个神诰宗那位小师叔都没能想透彻的问题。

为何身边此人，会是齐静春身陷必死之局的真正死结所在。

凭什么！

要知道齐静春当时表现出来的修为，若非不愿打得东宝瓶洲都塌陷入海，不愿连累小镇众生，只选择以两个本命字迎敌，而是倾力出手，这个神神道道的年轻道人，当真能够抗衡？甚至是能够保证击杀齐静春？！

打赢一个上五境，与打死一个上五境，是天壤之别。以及上五境心知必死之后，爆发出来的恐怖破坏力，无法想象。

除非是有高出一到两个境界的仙人，竭力控制战场，或是有人能够搬出一座小洞天作为牢笼。

谢实为何胆敢单枪匹马来到小镇，便是这个道理。

我谢实可以死在龙泉县，但是你大骊得先掂量一下后果。

当时李二在大隋皇宫，亦是同理。

陆沉却已经算出她的问题，微笑道："道可道非常道，意思是什么呢，就是言语文字，可以用来说话，但用来讲解大道，分量是远远不够的。至于贫道的意思呢，其实就是你想问的问题，贫道不会回答。"

贺小凉苦笑不已。

这个莫名其妙出现在神诰宗的"小师叔"，这一路上说了无数的奇言怪语，她经常百思不得其解，后来就干脆不去深思了，他愿意说，就会叨叨叨个不停，你闭住耳朵、甚至关上心扉大门都不管用，照样会在心头响起他的声音，可当他不愿意说的时候，能够十天半个月一言不发。

陆沉望向小镇那边，又开始怪话连篇，"世人都羡神仙好，神仙好不好，自然是好的，可你魏檗为何不羡慕，因为你从来就不是真正的神仙嘛。"

"扪心自问，有愧啊，有愧的话，愧字，即是心中有鬼。接下去的天君之路，你会有点难走啊。"

"啧啧，你家孙儿还给人欺负？他不欺负别人就算宅心仁厚啦，他出息大喽，就是那性子实在让人喜欢不起来，不过没办法，命好就是命好。"

“说来奇妙，同样是一个小镇走出去的人，同时回到家乡，谢实做了一辈子好神仙，却要去做一件亏心事。曹曦做了一辈子王八蛋，却做了一件厚道事。”

说到这里，年轻道人突然转头望向身后的贺小凉，笑问道：“凡俗夫子的心心念念，你听得见吗？”

贺小凉无奈道：“十境练气士才能依稀听闻，我如今哪里做得到。”

年轻道人哦了一声，“那你确实需要好好修行啊。”

贺小凉只得苦笑。

年轻道人觉得这个可以说，便打开了话匣子，不管贺小凉感不感兴趣，竹筒倒起了豆子，“贫道告诉你啊，这种事情很玄乎，但其实又一点不玄乎，一种是心诚至极，正所谓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所以圣人有言，惟精惟诚可以动人。凡夫俗子，某些时刻，一样能够引来神灵感应。”

“另外一种当然是修为极高、或是天赋异禀，他们的心声，自然而然更加响亮。比如贫道想要跟你讲话，你想听不想听，就都听得到。”

“不过吧，我觉得这跟贫道修为无关，还是惟精惟诚使然，你觉得呢？”

贺小凉可不会溜须拍马，“我觉得是小师叔道法高深的关系。”

陆沉有些失落，又不想说话了。

类似李希圣当时在入山途中，直呼白泽二字，立即就能够让那位远在宝瓶洲西海之滨的白老爷听见，而身边学生崔赐恐怕张开嘴，破口大骂一百遍，白老爷都听不到，或者说听见了也不在意。当然，万一他一个较真，隔着十万八千里，崔赐必然会“无缘无故”暴毙当场。

这类天之骄子，仿佛是一颗颗闪烁在陆地之上的璀璨星辰，当然更加吸引目光。别看世俗习惯性冠以“圣人”头衔的十境练气士，躲得跟千年乌龟王八蛋似的，其实在某些一身修为通天彻地的大佬眼中，反而比世俗常人更加一览无余。

当然，神人掌观山河，“袖手”，没那么简单，一国一洲之地，自有其无形屏障的存在，阻滞着别处投来的视线，洞天福地的地界之说，根源就在于此，如果隔着一座天下，还要窥探内幕，所需修为，那真是需要境界高到天上去了。

小镇南边，时不时有金石之声响彻云霄，那种极具震慑力的声响，常人反而丝毫不知，但是对于练气士来说，动静不小，事实上，阮邛在剑炉内的打铁之声，落在妖族耳中，堪比耳畔的春雷阵阵。

那些心存侥幸滞留在小镇的妖物，一个个现出原形，气海剧震，生不如死，疯癫发狂。然后被早有准备的大骊练气士和纯粹武夫，先联手制服，然后丢入大山之中，这份人情，无异于救命之恩。

与此同时，阮邛的铸剑气象，不由得让旁人感慨一句，圣人就是圣人。

但是贺小凉有些讶异，“铸剑已经临近尾声，为何动静还这么大，使得地界之内，山根水运都有些摇晃了。难道是这把剑的品相之高，能够名动天下？”

陆沉笑而不言。

圣人们一样也要做买卖啊。

只是既然齐静春跟师父谈妥了，那他就绝不会再插手此事。

这既是尊师重道，更是对那位读书人表达自己的一份敬意。

遥想当年。

算命先生陆沉背对着学塾那边，给人测字算卦。

身后是一位儒家圣人在为蒙童稚子们传道授业。

至于为何齐静春必须死。

涉及到一个很大的大道。

齐静春在骊珠洞天之内，遍览三教典籍。

齐静春的“有望立教称祖”，立的什么教？

不管是什么，总之他跟某人想到了同一处去，那么陆沉作为那个人的师弟，就必须亲自下来这里。

陆沉望向天空。

曾经有个读书人就坐在那里，以一己之力，对抗三教仙人。

佩服归佩服，敬重归敬重。

昧着良心的事情还得做啊。

后来他顺势而为，大致推演算出了齐静春的真正后手，便给那少年留下了四个字，说是让他练字，这是真的，但是最大的意义，还是放风筝一般，希望借着少年临摹那四个字的时候，在某天算出最关键的一步棋，纯粹是下棋高手的好奇而已。

但是很奇怪，少年只给了陆沉一次机会。

而且陆沉也根本算不出太多。

对此陆沉倒是不介意什么，毕竟大局已定，他还真不会在齐静春死后落井下石。

年轻道人曾经亲口对少年笑言，“看似好心的善举，未必是好人好事情。”

是有深意的，既是说那几张药方那四个字，更是说那一串蓄谋已久的糖葫芦。

陆沉松开独轮车的把柄，伸了个懒腰，笑道：“若无闲事挂心头，后一句是什么来着。”

年轻道姑微笑道：“便是人间好时节。”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二百零二章 便是人间好时节

最近两天的练拳，光脚老人的出手愈发凌厉，虽然不再让陈平安做那剥皮抽筋的残忍行径，但是以神人擂鼓式，一拳拳砸在陈平安的身躯或是神魂上，层层累加，真是让陈平安欲仙欲死。

竹楼外边的粉裙女童嗑瓜子，心不在焉，都磕得咬破了嘴皮也不自知，至于崖畔枯坐修行的青衣小童，始终神色凝重，既要凭借先天而生的强横体魄，拼命消化腹中的那颗上等蛇胆石，又要凝聚神意，尽量不被竹楼的瘆人动静所打搅，就连这条御江水蛇自己都不清楚，这其实无异于一场心力皆修的大机缘，既养气也炼气，体内气机景象，如大水冲击河中砥柱，可遇不可求。

偶尔粉裙女童实在坐立不安，便会去伸手摩挲竹楼，当初儒生李希圣写下的文字，虽然不在竹楼墙壁上显现，但是她全部牢牢铭记在心，文字内容甚至是笔画勾勒，都一清二楚，她守不住楼上自家老爷的哀嚎或是撞墙声响，就会强迫自己去默念墙上的诗词文章。

这也是修行。

关于蛇胆石，自然是多多益善，是天底下所有蛟龙之属梦寐以求的宝贝，但是也恪守一条“一十百千万”的潜在规矩。

魏檗对此泄露过天机，给两个小家伙解释过其中缘由，第一颗帮助破境的上等蛇胆石，大致一年就能被蛟龙之属的驳杂遗种给消化，火蟒女童体质不强，耗时稍长，可能需要十三四个月，反观青衣小童就只需要大半年，但是第二颗就没这么轻松了，需要十年苦功夫去吞食，第三颗则需要百年光阴的水磨功夫，第四颗是漫长的千年，第五颗需要万年！其实有无第五颗品相极佳的蛇胆石，意义已经不大，锦上添花都算不上，至多是家底宝库里的一件珍稀藏品罢了。

所以之前青衣小童手握三颗上好蛇胆石，便转过头开始垂涎起普通蛇胆石了，无法保证破境，但是能够十年十年地积攒修为，不断夯实当下境界的厚度，吃东西就涨修为，嘎嘣脆，岂不美哉？那个时候青衣小童一门心思想着大爷我躺着享福，每天晒着太阳、看看风花雪

月就能够境界攀升，多惬意！

直到陈平安在竹楼练拳之后，青衣小童才改变想法，埋头苦修，对于一根筋一根肠子的御江水蛇来说，想法不复杂，他既不想见着谁都被一拳打死，更不想被陈平安这个泥腿子老爷超过境界，那多没面子？

天大地大，我们混江湖的英雄豪杰，面子最大！

竹楼内，光脚老人双臂环胸，俯瞰着地上蜷缩起来的少年，疼痛得全身肌肉都在发出黄豆爆裂的声响，老人先前二十八拳神人擂鼓式，打在了陈平安二十八座气府大门上，打得陈平安这副奄奄一息的惨淡光景。

老人冷笑道："才二十八拳而已，就跟死人一样，真是不堪入目！挨不住三十拳，这三境就不算天下最强的三境！"

满身血腥气的陈平安根本顾不得还嘴，靠着杨老头传授的呼吸吐纳，以及体内自己找到的那条宛如火龙的真气，再加上阿良说是"无数剑仙摸索而出"的十八停运气法门，三者一起，才堪堪让自己咬牙承受住老人的二十八拳。

老人一脚踹出，踹中陈平安的后背，陈平安整个人撞在墙上，重重摔落在地上，原本好不容易趋于稳定的气海，前功尽弃，再度兴风作浪，躺在地上的陈平安像是犯了羊癫疯。

老人大笑道："一名纯粹武夫，想要屹立于群山之巅，靠什么？就靠一口气，硬生生耗死那些可以肆意借用天地灵气的练气士！你这口气，若是吃点小苦头，就丧失了出拳的能力，还想着龟缩起来疗伤换气？你出拳之人会给你这个机会吗？所以你陈平安积攒出来的这一口气，还远远不够！"

小苦头。

满脸血污的陈平安根本说不出一句话来反驳。

老人虽然嘴上歹毒，极尽刻薄挖苦之能，但是如果跟老人有过生死之战的武道大宗师、或是重创、毙命于老人手上的山上神仙，一定会感到匪夷所思，老人除了拳法通天之外，再就是出了名的眼高于顶。

巅峰之时，以东宝瓶洲唯一一位十境武夫的身份，只凭一副肉身、一双拳头纵横三洲之地！出拳之前，老人不报姓名，出拳之后，也不报身份，来也匆匆去也匆匆，一场架打过就走，不小心打死了谁，徒子徒孙们有胆子有本事，只管找他报仇便是，任你是十人百年围殴，任你法宝迭出机关算尽，他一概靠双拳接下！

那会儿，三洲只知道这位脾气古怪的无名氏神人，极少对手下败将报以尊重，哪怕是一位旗鼓相当的对手，老人一样不当回事，更加未有过半点收徒的念头。

这栋落魄山竹楼大有玄机，崔姓老人每天能够清醒一个时辰，如今随着一步步重返巅峰，在半数时间里都能够保持头脑清明。这位大骊国师崔瀺的爷爷，从巅峰坠入谷底之后，对于家族早已彻底失去好感，当年因为孙子一事，曾经被家族那帮趋炎附势的龟孙子伤透了心，更无半点香火情了，如今到了落魄山，每天待在竹楼，时不时站在二楼远眺山水，老人开始有点喜欢这么个清净地儿，不仅仅竹楼是自己的福地那么简单。

魏檗走到竹楼外，刚好听到老人一声怒吼，“陈平安，躺着算怎么回事！站不起来，爬也要爬起来！”

“你可知道老夫此生远游，出拳杀人伤人无数，唯一敬重之人，是谁吗？！”

“是一个如今我连名字都忘记的八境武夫，此人濒死之际，被老夫一脚踩在面门之上，八境武人死前，竭力抬起拳头，向老夫递出生平最后一拳，哪怕那一拳已经孱弱得比稚童妇人还不如，但是那一拳，却是天底下所有十境武人，甚至是传说的十一境武神，也要尊重佩服的一拳！”

“那一拳，才是我辈武夫真正的神意所在！”

砰砰砰一阵阵剧烈的撞击声，显而易见，是好不容易起身后的陈平安，又给打得次次撞在墙壁上。

“陈平安，再来！这点疼痛算个屁，你要是个带把的，就站起来再吃一拳……”

老人安静片刻，然后蓦然大怒，骂骂咧咧，好些骂人的言语，其实都是跟泥瓶巷少年学来的。

原来陈平安的心弦差点绷断了。

过犹不及。

陈平安不愿服输，不仅靠着那口气强撑，甚至无意中动用了虚无缥缈的“心气”，然后被老人一拳打飞之后，心气都一并下坠，是真正的生死一线之间，这也是老人教拳之后第一次出现意外。

嘴上不依不饶的老人早已蹲下身，赶紧一掌捂住少年心口，低头望去，是少年一张痛苦到扭曲的黝黑脸庞，还有少年一条放在胸膛上的胳膊，拳头紧握，纯粹是下意识的本能动作。

老人伸出另外一只手，轻轻握住少年肌肤绽裂、露出白骨的拳头，破天荒露出一抹慈祥神色，轻声笑道：“小子，不错。拳招在低处实处，拳意在虚处高处，拳法在心中深处，你已经走到真正的武道上了。”

只是在此时，不知是梦中还是迷糊，陈平安呢喃说着骂人的脏话。

老人愣了愣，不怒反笑，“臭小子。”

———

第二天，陈平安硬生生挨了二十九拳才昏死过去。

清醒过来后第一件事，陈平安就是艰难走到二楼，问了一句话，“下一次三十拳，我会不会被你打死？”

老人在屋内睁开眼，“不会。”

然后陈平安就站在二楼檐下，开始骂骂咧咧，顾粲他娘亲曾经号称小镇骂街第一人，骂得连杏花巷马婆婆都得回家总结经验，汲取教训之后，仍是屡战屡败。那么陈平安作为经常旁听骂战的家伙，耳濡目染，真要敞开了开骂，功力当然不差。

明天练拳开始之后，肯定是没机会骂了。

今天先骂了再说。

反正该吃的苦头，不该遭的罪，都吃足吃饱了，老家伙又不可能打死自己，那他陈平安怕什么。

不骂一骂，陈平安真怕把自己活活憋死，拳没练出大出息，先把自己窝火死了，这不行！

老人对此根本不以为意。

事实上这才是好事。

因为恰恰这就是练拳的一层重要意义所在。

泥瓶巷少年积攒了太多情绪上的杂质，就像是被陈平安自己一点一点扫在墙脚根的垃圾，不多不少，无碍心境，因为“眼不见心不烦”，但是一旦将来武道攀登，不断往上登高，那么这点瑕疵就会不断被放大，二三境之时，被老人以种种拳法神通锤炼敲打，能够相对轻松地祛除，若是到了六七之间的武道大门槛，或是九十之间的天堑，再想回过头来拔除清扫，就难如登天了。

可是老人又不是泥菩萨，哪里受得了没完没了的骂人话，怒喝道：“滚蛋，再废话半句，现在就打死你。”

陈平安笑呵呵走了，很心满意足。

老人在屋内低声笑骂道：“跟巉瀸小时候，还真是像。”

说到这里，老人便有些神色恍惚。

小时候，对于巉瀸，自己这个当爷爷的，是不是太严苛无情，过于拔苗助长了？

儒家第三圣，曾有至理名言，流传于世，“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

老人叹了口气。

那场惊心动魄的三四之争，他也曾亲身领教过，下场如何，便是现在的模样了。这还是老人涉足不深的缘故。

他之前有一次游历无名大山，偶遇一位儒衫老者，朝阳初升，老者在山巅打转散步，缓缓伸展筋骨，就像是在画圈圈，但是以他十境武夫的眼光来看，看得出来，年迈读书人看似在原地打转，其实每一次画圆圈，都会稍稍往外边略微拓展。

他就好奇询问：“老先生为何不一步跨出去？”

儒衫老人微笑回答：“坏了规矩，那可不行。”

一番天南地北的畅谈，在那之后，他就再也没有见过年迈读书人的身影。

————

第三天，老人在练拳之前，对陈平安笑道：“既然已经在三境站稳

了脚跟，那咱们继续，老夫把你的四境的武道底子给打扎实了。远游一事，不耽误这几天功夫。”

陈平安摇头说不行，远游一事，只要阮师傅铸剑成功，就必须马上走。

老人继续诱惑陈平安练拳，“先前为何老夫以五境修为一拳出去，六境巅峰的孙叔坚就给打死了？就在于同样的境界，云泥之别，所以哪怕是最难越过境界杀人的武道一途，老夫仍然可以轻松打死高一层的孙叔坚，因为他的底子打得太松散了。”

“比如科举一事，同样是跻身殿试的读书人，为何有人就是贵不可言的状元郎探花郎，其余就是进士，甚至还有那些可怜兮兮的同进士出身？那座金銮殿，就是一个境界，但是同等境界中，还是要分出一个三六九等。”

“陈平安，你要知道，武道三境四境，差距极大。无异于练气士的下五境的最后一境，和中五境的第一境，存在着一道巨大的分水岭。有无老夫帮你打底子，你吃了这么些苦头，裨益大小，你自己应该最清楚。如果能够一鼓作气，破开四境，只要打破了瓶颈，之后四境的武道路途，就是一马平川，岂不痛快？”

陈平安毫不犹豫，还是摇头。

杨老头既然说此地不宜久留，拿到了剑就必须离开山头，一直南下，陈平安就绝对不会拖延一炷香。

其实内心深处，对于三境之上的练拳，陈平安还是有些心惊胆战，说不怕那是自欺欺人。

老人点点头，“经得起诱惑，也算好事。孙叔坚之流，天资不差，可中途夭折的人，不计其数，就死在了贪心二字上。那今天老夫就破例奖赏你一次，将三十拳，换成三十一拳好了。放心，保管不会死人，帮你把三境好好夯实牢固了，你不用对老夫感激涕零，谁让你是巉瀸的先生……”

老人表面上说得和颜悦色，可是言语之中的杀气腾腾，寒意深深，陈平安岂会不知？

昨天一顿骂人，是骂得酣畅淋漓了，结果今天就要遭报应？

结果三十一拳之后，陈平安头回在大药桶里睡了一天，然后在床铺上昏天暗地地睡了一整夜。

拂晓时分，陈平安走出屋子，魏檗和两个小家伙都坐在檐下。

看到陈平安后，魏檗坐在竹椅上，仰起头，双手抱拳，喜气洋洋道：“恭贺恭贺。”

陈平安抱拳还礼，苦笑道：“一言难尽。”

粉裙女童把竹椅让给自家老爷，魏檗在陈平安压低嗓音后，“阮邛在这两天就会开炉，之前跟小蛇闲聊，听说你想要购买一只养剑葫，那我就擅作主张，将大骊朝廷原本一座山头赠送一份彩礼的事情，给折算了五件法宝不要，只收一只葫芦，陈平安，你要是觉得亏了，可以更改，继续收下大骊原先的五件法宝就是。”

粉裙女童和青衣小童一起使眼色，劝说陈平安别猪油蒙了心，取五舍一。

陈平安笑道：“我当然要那只养剑葫芦。”

魏檗爽朗大笑，随手一挥袖，刹那之间一只朱红色的精巧小葫芦，就被托在手心。

比起阿良悬挂腰间的银色小葫芦，稍小一些，色泽温润，样式古朴，让人一见钟情。

陈平安满脸惊喜，小心翼翼地双手拿起朱红葫芦，瞪大眼睛，凑近了仔细端详。

魏檗笑着解释道：“这只养剑葫芦只能算品相中等，算不得真正的神仙物，但已经很难得了，毕竟是在东宝瓶洲，比不得剑修横行的俱芦洲，不过就算拿去俱芦洲，这只小葫芦，一样能够让中五境的剑修垂涎三尺。”

魏檗指了指小葫芦底部，“底款为‘姜壶’，与行走江湖的江湖谐音，蛮好玩的，而且多半是某位姜姓剑修的珍爱遗物，才会刻上这个名字。喜不喜欢？”

陈平安笑得那叫一个开心，忙不迭应声道：“喜欢喜欢！怎么会不喜欢！养剑葫唉！”

粉裙女童掩嘴而笑，青衣小童翻了个白眼，一拍额头。

好嘛，关键还是识货，晓得养剑葫芦的价值连城，才这般心生欢喜，老爷的财迷习性，真是改不了。

陈平安突然问道：“能装酒不？”

魏檗点头笑道：“自然是可以的，装上十几斤酒没问题，不妨碍温养飞剑，但是切记，养剑葫内，不可温养意气相悖的飞剑，也不讲究什么越多越好，否则会耽搁养剑的进程，最好是同时养育两三把……”

说到这里，魏檗自嘲道：“若是能够同时温养两把飞剑，已经够吓人的了。先不谈获得上乘飞剑的机缘，这得需要多大的财力物力啊。”

陈平安默默记下。

然后嗖嗖两下，本名“小酆都”的初一，以及杨老头换给陈平安的碧绿色“十五”，一前一后从陈平安两座气府掠出，一闪而逝，窜入朱红色的养剑葫芦，两柄飞剑似乎极其快活，在其中四处乱窜，不断撞在葫芦内壁上，以至于小葫芦在陈平安手中微微摇晃。

魏檗瞪大眼睛，只觉得颜面无存，无奈摇头道：“好嘛，当我什么都没说。”

青衣小童与有荣焉，气哼哼道：“知道我家老爷的财力雄厚了吧？”

魏檗没跟这条小蛇计较，乐呵呵道：“知道啦知道啦。”

魏檗最后笑道：“对了，葫芦里装了酒的，就你陈平安那点酒量，尽管喝。”

魏檗离去后，陈平安拎着一条竹椅坐在崖畔那边，独自小口小口喝着酒。

粉裙女童想要跟着过去，结果被青衣小童抓住胳膊，摇头示意不要去凑热闹。

陈平安舒舒服服靠在椅背上，双腿伸直，双手捧住暂时当起酒壶的小葫芦，几口酒下了肚子，就觉得脸颊火热，喉咙滚烫，整个人都跟着暖和起来。

陈平安望向遥远的南方，充满了憧憬。

好像那边的山山水水，就是手中养剑葫芦谐音的江湖了。

这是陈平安从未想过的生活。

能好好活着，真好。

————

泥瓶巷的孤儿，爹娘都去世后，五岁到七岁的时候，最难熬。

有些时候饿到肠子打结的时候，那是真能饿到恨不得去刨泥土吃的，每当吃饭的时候，泥瓶巷附近皆是家家户户炊烟袅袅，哪怕只是走在巷子里，孩子都能闻着那些诱人的饭香菜香，孩子身上穿着爹娘留下的衣衫，自己裁剪成自己能穿的大小样式，边边角角都丢不得，一块一块积攒起来。

孩子第一次吃上别人家的饭菜，是家底耗尽之后，家里能卖的东西都卖了，六岁的孩子，在一个大冬天，又无法上山采药挣点铜钱，彻底没了生计，又不愿去偷，饥寒交迫，像一只小小的孤魂野鬼，走在巷子里，从这一头走到那一头，一直走到了暮色里，到了炊烟升起的时候，孩子根本不知道怎么活下去了。

之前有好心人说小平安，去我家吃饭。孩子总会笑着说不用，家里还有米的。然后就赶紧跑开了。

可是那一天，孩子是真的什么都没了，白天先去了趟杨家铺子，想要跟老人赊账，老人根本就不愿意见他。

然后在那个黄昏里，孩子就委屈想着，会不会有人见着自己，会不会笑着说，小平安，进来吃饭。

但是那一天，没有人开门，大门紧闭，里边有欢声笑语，有骂骂咧咧。

孩子最后饿着回到自己院子，躺在被褥单薄的冰冷床板上，默默告诉自己，不饿不饿，睡着了就不饿了，想一下爹娘就不饿了。

第二百零三章 酒鬼少年郎

光脚老人不知何时走出了竹楼，站在崖畔，来到陈平安身边，笑问道：“怎么，熬过了一个大关隘，在忆苦思甜？”

陈平安被打断思绪，回过神后，喝了一口酒，转头笑道：“这样是不是不太好？”

老人穿着一袭素白麻衣，显得格外清爽利落，“不太好？好得很，人活着没个盼头，多没滋味。吃得住苦，享得了福，才是真英雄。吃苦头的时候，别见着人就跟人念叨我好苦哇，跟个小娘们似的，享福的时候，就只管心安理得受着，全是自己靠本事挣来的好日子，凭啥只能躲在被窝里偷着乐？”

陈平安点点头，“可能有些话说出来，老前辈会不太高兴，但确实是我的心里话，老前辈，愿意听吗？我一直没跟别人说过，哪怕是我最好的朋友，刘羡阳都没有听过。”

光脚老人蹲在竹椅和少年身边，“哦？小时候那点凄凄惨惨的破烂事？可以啊，说出来让老夫乐呵乐呵。”

陈平安喝了口酒，没有恼火，递过去朱红葫芦，老人摆摆手说是嫌弃酒差，陈平安便打开心扉，缓缓说道：“我哪怕练拳，每天疼得嗷嗷叫，还偷偷哭了几次，觉得真要被老前辈活活打死了，可直到现在，我还是觉得这辈子最难受的时候，是小的时候，一次是头回自己一个人进山采药，我记得很清楚，天上好大的太阳，我就扛着一个差不多有我人那么高的大背篓，当时心大，想着背篓大，就能装下很多很多药材，娘亲就会更快好起来，然后走着走着，就磨破了肩膀上的皮，给太阳一晒，汗水一流，火辣辣疼，关键是那个时候我才刚刚走出小镇，一想到想这么疼半天，一天，真是想死的心都有了。”

老人嗤笑。

却不是笑话陈平安，而是想起了崔氏子弟的锦衣玉食，世代簪缨，是宝瓶洲的顶尖豪阀，然后那个小崽子们练拳之时，才站桩而

已，就个个跟受了多大委屈似的，回到自家就开始跟爹娘告刁状，或是春寒冬冻的时分，裹着狐裘跟裹粽子差不多，上个家塾早课，就觉得自己吃了天底下最大的苦头，除夕夜就想着跟几位祖宗讨要一封大大的吉利钱，老人看不惯这些，但是其余几位同辈份的兄弟，还真就吃这一套，会哭的孩子有糖吃嘛。

陈平安继续说道："第二次，是饿的，家里米缸见底了，能卖的东西全卖了，饿了一整天，又没脸皮去求人，就在巷子里走来走去，想着别人主动打声招呼，问我要不要顺便吃个饭。那年的大冬天，是真的好冷啊，夏秋时节还没事，家里再穷，少穿衣服又没关系，而且上山采药能挣些铜钱，每次采药还能顺便带回家野菜、果子，或者跟街坊邻居借了铁榔头，去小溪里敲打石块，就能把躲在下边的小鱼敲晕，回家贴在墙壁上一晒，完全不用蘸油盐，晒干了就能吃，还好吃。但是那年冬天，是真没法子，不求人就要饿死，怎么办，一开始脸皮薄，不断告诉自己，陈平安，你答应过自己娘亲，以后会好好活着的，怎么可以爹娘才走了一年，就跟乞儿差不多？所以当时躺在床铺上，觉得熬一熬，就能把那股饿劲熬没了，哪里知道饿就是饿，没有饿昏过去，反而越饿越清醒，没办法，爬起床走出院子，又到巷子里溜达，几次想要敲门，又都缩回手，死活开不了那么口。后来我就告诉自己，最后走一趟泥瓶巷，从一头走到最后一头，如果还是没人开门，跟我说小平安，这么晚了吃饭没，没有的话，进来随便吃点。那我就真去敲门跟人求了，只是在肚子里默默发誓，我长大以后，一定好好报答那户愿意给我饭吃的人家。最后我就从曹家祖宅那头的巷子开始走，结果一直走到了顾粲他家的巷子尽头，还是没有人开门。"

老人哈哈大笑，没有半点恻隐之心，"咋的，最后敲开了哪户人家的大门？人家愿意收留你蹭饭没？"

陈平安说到这里，本就没有多少萎靡悲苦的神色，愈发神采奕奕，像是喝了一口最好喝的美酒，"我就只好哭着鼻子往回走，但是没走出去几步，身后的院门吱呀一声打开了，我一开始没敢回头，可有人主动跟我打招呼了，我就赶紧抹了把脸，转头望去，看到一位邻居手里拎着一只火熜，就是里边铜皮外边竹编的小火炉，能够拎在手里随便逛的那种，她见着我好像也很意外。"

老人啧啧道：“天无绝人之路，你小子就这么白吃一顿饱饭啦？”

陈平安狠狠抹了把脸，全是泪水，但是满脸笑意，“没呢，那个邻居想了想，笑着问我，小平安，你真的会进山采药，那些药材真认得？我当然说认得，而且我真没吹牛，我那两年几乎隔三岔五就会进山采药，都快比泥瓶巷还熟门熟路了。她就笑了，对我招招手，大声说‘那行啊，小平安，你过来，我跟你求件事情，我身子骨经不起寒，需要几味草药熬汤补身子，可是杨家铺子那边太黑心，太贵，我可买不起，小平安你能不能开春之后去山里头采药，我给你铜钱，但是价格必须低一点儿。’”

陈平安轻声道：“我走过去，跟她商量着事情，她就顺手把自己的火熜递给我，谈完了事情后，她看我没挪步，就笑着问，怎么，没吃饭，还想骗吃骗喝啊？不行，除非算在药材钱里头，不然我可不让你进这个门！”

陈平安笑着望向远方，“我在爹娘走后，什么样的眼光没看到过，很多同龄人，骂我是克死爹娘的祸胎，哪怕我远远看着他们放纸鸢，下河摸鱼，都会被一些人拿石头砸我。还有一些大人，喜欢骂我是杂种，说我这种贱胚子，就算给富贵人家当牛做马都嫌脏，比老瓷山的破瓷片还碍事。但是那天，那个女人那么跟我聊着天，说要花钱吃饭才行，老前辈你一定不知道，我当时有多开心。进屋里吃着饭的时候，眼泪一下子又不争气地满脸都是了，她就开玩笑说，呦，小平安，我的手艺是太好还是太差啊，还能把人吃出眼泪来？我那会儿就只敢低头扒饭，说好吃。”

老人嗯了一声，提醒道：“那你有没有想过，那个邻居其实是想帮你？不过换了个更好的法子。”

陈平安点头道：“一开始没想到，后来吃饭结账的次数多了，很快就明白了。”

那个邻居，就是后来顾粲的娘亲。

所以每次顾粲娘亲跟人吵架，陈平安都在旁边看着，几次吵架吵

得狠了，她就会被一群抱团的妇人冲上去挠脸揪头发，陈平安那个时候就会跑上去，护着她，也不还手，任由妇人们把气撒在自己头上。

所以陈平安从来不觉得自己是烂好人。

如果顾粲娘亲这样的好人，不管她在泥瓶巷杏花巷口碑有多差，对他陈平安，就是救命恩人，如果这都不想着好好报答，陈平安觉得自己都不是人。

送给顾粲一条小泥鳅怎么了，知道了它是一桩大机缘，又怎么了。

陈平安根本不心疼。

当这个世界给予自己善意的时候，一定要好好珍惜，要惜福，无论大小。

所以烧窑的半个师傅，姚老头说过那句话，陈平安当时就觉得是天底下最好的道理。

是你的就好好抓住，不是你的就不要多想。

天底下没谁是欠你的，但是你欠了别人，就别不当回事。

后来陈平安对待刘羡阳，亦是如此。

上山采药终究不是长久之计，是刘羡阳教会了陈平安如何下套子逮野味，如何制造土弓，如何钓鱼，到了龙窑烧瓷，还是年纪稍长的刘羡阳在护着陈平安。

陈平安这么苦兮兮从孩子活到了少年，活到了能够自己养活自己，虽说很愿意讲道理，但是如果牵扯到顾粲或是刘羡阳，例如搬山猿那次，陈平安讲个屁的道理，只要本事足够，那就干死为此。

陈平安曾经对一位外乡姑娘说过，如果以后自己找着了像娘亲为

人那么好的姑娘，哪怕她给什么道祖欺负了，他一样要卷起袖子干架的，打不打得过是一回事，愿不愿意为媳妇打这场架，又是一回事。娶了那么好的媳妇，不晓得心疼，陈平安亏心。

当然了，那样的好姑娘，陈平安觉得找着了，可是还没说出口，所以才要走接下来那趟江湖。

他一定要背着自己偷偷取名的“降妖”“除魔”两把剑，走到她跟前，鼓起勇气大声告诉她，“宁姑娘，宁姚！不管你喜不喜欢我，我都喜欢你，很喜欢！”

至于是挨巴掌，还是连朋友都做不成了，厚着脸皮跟她说了再说！

老人从陈平安手里抢过养剑葫，仰起头灌了一大口，却没有马上丢还给陈平安，没好气道：“这酒真不咋的，你继续说，鸡毛蒜皮的腌臜事，也就只配当这壶劣酒的下酒菜了。”

陈平安想了想，双手笼在袖中，“那年冬天熬过去后，我好像开了窍，脸皮就厚了，饿得实在不行，就去求人蹭饭，然后一次次都记在心里，想着开冻之后，可以进山，挣了铜钱就还给他们，也会有好心的老人主动送我旧衣服，我不会再觉得难为情，说家里不缺东西了，都老老实实收着。那几年里，我拼了命进山采药，但是挣钱还是很少，实在是力气太小了，杨家铺子好些药材又难找，这也很正常，好找的药材，哪里能让我挣这个钱，对吧？所以我就给街坊邻居们帮忙，早上就帮他们去铁锁井提水，一有农活，就去田地里帮忙，大晚上会蹲在那边，帮他们抢水，免得给别人截断了水渠，我不敢硬着干，需要躲在远处，等到那些青壮们离开，才敢偷偷刨开，把水源引入邻居家的水田才行，等到守着夜，看到水田的水满了，才去将沟渠小坝重新填回去，为此我还被人追着打过很多次，好在我年纪小，但是跑得快啊，真正吃亏的次数不多。”

光脚老人悠悠然喝着酒，嘴上说着酒不行，其实一口接着一口，真没少喝，耳朵里听着陈芝麻烂谷子的市井小事，老人倒是也没觉得如何心烦。

陈平安毫无遮拦地说过了心里话，觉得痛快多了，就伸手去拿酒壶，老人手肘一抬，拍掉少年的手掌，不客气道：“等会儿。”

老人双指捻住酒葫芦，缓缓道：“陈平安，你说了这么多狗屁倒灶的小事情，想不想听老夫讲一些无甚用处的大道理？这些话，便是老夫当年巅峰，已经站在世间武夫的顶点，你说老夫的眼界如何？够高了吧，也觉得一文不值。要不要听听看？”

陈平安笑道：“说，我就喜欢听人讲道理。”

老人站起身，“老夫曾经在一座中土神洲的山顶，偶遇一位气态儒雅的老书生，当时不知身份，后来大致猜出一些，只是没领会他老人家的良苦用心，才有之后沦为疯癫老汉的凄惨田地。当时与老书生闲聊，别看老夫是纯粹武夫，口口声声说着拳理，其实是正儿八经的读书人出身，读过的书，极多。与老书生闲聊到最后，便向他请教一些想不通的事情，然后老书生便大致说了一些他的道理。”

光脚老人拎着酒壶，开始散步，绕圈而行，“那个老书生说，我们活在一个很复杂的世道里，很多人的言行，哪怕是学问极高的读书人，还是会自相矛盾，我们看多了没甚道理的事情，难免会问，是不是书上的道理，是错的，或者说，是那些道理还没有说透，没有说全。”

“那么问题来了，怎么办呢？我们该怎么看待这个许多嘴上讲道理、做事没道理的世界？办法是有的，一种是活得纯粹，我拳头很硬，剑术很强，道法很强，就用这些来打破一些东西。复杂问题给简单解决掉，只要我开心就好。天地有规矩约束我，我便一拳打破，世间有大道压我，我有一剑破万法。哪怕暂时做到如此酣畅淋漓，可总是如此想，坚定不移，一直朝这个方向走在道路上。这种人可以有，但是不能人人如此的。”

说到这里，老人停下脚步，望向陈平安，自嘲道：“老夫便是这类人。”

“老书生继续说道，一种是活得很聪明，怎么省心省力怎么来，规

矩二字，就是用来钻漏洞的。读书人若是如此，便是犬儒了。或者在合情合理之间作取舍，选择合自己的情，不合世间的理，以至于熙熙攘攘，皆为利来利往，若是能够把这个‘利’换成‘礼’字，世道该有多好？”

“最后一种是活得很没劲，把复杂问题往更复杂了想，掰碎道理，仔细梳理，慢慢思量。

最后想明白一个为什么。可能做事情，绕了一个大圈，竟然发现只是回到了原地，但是真的没有用吗？还是有的，想通了之后，自己的心里头，会很舒服。就像……就像喝了一口陈酿老酒，暖洋洋，美滋滋。”

“我们读书人推崇的儒家圣人们，其实没世人想得那么至善至美，是人味十足的，但是儒家的真正学问，却也绝不是那么不堪，哪怕不认同人性本善四个字，没关系，可到底是能够劝人向善的。”

光脚老人一圈圈散步，最后停下脚步，“老夫不敢确定那个老书生，是不是那个人，但是如今回想起来，如果真是那个人，那么老书生愿意跟我心平气和说这些，不容易。毕竟老夫当时可是跑去中土神洲，砸人家的场子去的。”

老人抬起手臂，狠狠灌了一大口烈酒，随手将那只养剑葫芦抛给少年，对着远方朗声大笑：“昔年远游四方，一肚子豪言壮语，不吐不快！”

老人站在崖畔，一脚踏出，望向天空，“当我行走于天地间，骄阳烈日，明月当空，得问我一句，天地之间足够亮堂否？”

老人转头，笑问道：“陈平安！你觉得够不够？！”

陈平安刚要低头喝一口酒，听到问题后，只得抬起头，迷迷糊糊道：“不太够？”

老人哈哈大笑，伸手指向远方，“当我行走于江湖上，大江滔滔，

河水滚滚，得问我一句，江河之水足够解渴否？”

陈平安抽空连忙喝了口酒，听到老人的豪言之后，没来由也跟着有些豪气了，一手握酒葫芦，一手握拳捶在膝盖上，跟着凑热闹瞎起劲，大声道：“不够！”

老人又言，“当我行走于群山巅，琼楼玉宇，云海仙人，得问我一句，山顶罡风足够凉快否？”

满脸涨红的陈平安又喝过了大口酒，借着后劲十足的酒劲，满脸光彩，破天荒地放肆大笑道：“不够不够！远远不够！酒不够，江水山风不够！都不够！”

竹楼那边，两个小家伙面面相觑。

粉裙女童有些担心自家老爷，会不会就这么变成一个小酒鬼啊？

青衣小童则满腹嘀咕，老爷这是疯了吧？难道是练拳练傻了？嘿，那我是不是不用那么勤勉修行了？不如偷懒几天？

最后的最后，陈平安连人带椅子，一起醉倒。

从此人间江湖，多出一个酒鬼少年郎。

第两百零四章 故人来送剑去

去而复返的年轻道人，让诸多小镇少女妇人惺惺念念的那个家伙，又开始在原来的位置摆摊了，只是如今小镇热闹非凡，竟然隔壁就有抢生意的同道中人，身穿一身崭新道袍，古稀之年的岁数，却脸色红润，十分道骨仙风。

老道人坐在一张大桌子后，一股神仙气便扑面而来，桌上搁着一只油光铮亮的大签筒，里头装着修剪整齐的漂亮竹签，桌旁插着一杆豪奢气派的绸布幡子，上边写着一副对联，“知阴阳晓八卦，识天文明地理，一支签的事；可以破财消灾，能够积攒功德，几文钱而已。”

这张算命摊子，生意火爆，求签算命的小镇百姓，络绎不绝，都说灵验，一传十十传百，加上初来乍到的算命先生摊上了好光景，如今龙泉郡县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确定了世上真有神仙，就愈发心诚，说是几文钱一支签，可再穷的门户人家，也愿意掏出一大把铜钱，沾沾老神仙的喜气。

年轻道人这边摊子生意冷清，门可罗雀，当真是名副其实的门可罗雀，在摊子摆起来的时候，就有一只黄雀从远处飞掠而至，然后盘旋离去。年轻道人有些伤心，可怜巴巴望着一些个妙龄少女，曾经可都是热络聊过天的熟悉面孔，只是那些闻讯而来的少女们，多是三三两两聚在一起，窃窃私语，故意眼睁睁看着英俊道人的窘态，反而愈发开心。

这让年轻道人就有些伤心了，最后实在无聊，眼见着隔壁摊子暂时没什么求签算命的人，便干脆厚着脸皮去坐在凳子上，老道人虽然满脸正气，目不斜视，其实心里头相当发虚，拳怕少壮，真要为了生意动起手来，自己这老胳膊老腿的，可经不起眼前这位年轻小伙子的三两拳伺候，老道人算命是学了点皮毛本事，嘴皮子打架，很擅长，真动手干架，保管跪地求饶。

头顶莲花冠的年轻道人坐下后，笑眯眯不说话。

老道人眼角余光瞥了一下，是以往没见过的一顶莲花冠，他们宝

瓶洲和东南那边的大洲，除了寥寥无几的几座大型道观，山上山下的各路道士，几乎全是鱼尾冠，这可乱不得，涉及到一教道统的大事情，谁敢乱戴？不用道观出面，就会被官府抓起来吃牢饭。

老道人心中大定，十有八九是个连入门规矩都不懂的雏儿，道听途说来一些粗浅仪轨，就弄了这么顶不伦不类的道冠戴着，说不定还沾沾自喜呢，觉得自己鹤立鸡群，不与俗同。老道人算了一下摊子距离县衙的路程，觉得自己稳操胜券了，气势猛地摇身一变，目露精光，瞬间恢复了世外高人的做派，直愣愣盯着一副好相貌的年轻道人，很能唬人。

年轻道人果然流露出惴惴不安的神色，“老仙长，难道只看面相，就发现小道这趟远游的不顺遂了？”

娘咧，碰到个缺心眼的。这就挺好，真要是个愣头青，反而不美。凭自己这三寸不烂之舌，保管三句话，就拿下这个刚入行的晚辈。

老道人心中偷着乐，心想就你小子隔壁摊子的生意，能顺遂？

老道人故作高深，“看在你是晚辈后生的份上，抽一支签吧，不收铜钱，免费帮你算一卦。”

年轻道人呵呵笑道：“哪里好意思劳烦老仙长，只是过来聊聊天而已，一场萍水相逢也是缘嘛……”

年轻道人嘴上说着客套话，却早已弯腰前倾，就要伸手去抓取一支竹签。

老道人一挑眉，伸手按在竹签之上，年轻道人悻悻然收回手，轻轻挥动，讪笑道：“哈哈，小道看老仙长的竹签沾了些灰尘，就想要帮着拂去。”

老道士皮笑肉不笑着，明摆着是要不关门就谢客了。

因为不远处有妇人带着稚童正往摊子赶来，生意登门，老道人哪里有功夫跟一个蹩脚同行挥霍光阴。

年轻道人只得乖乖站起身，返回自己的摊子，双手抱住后脑勺，身体后仰，望向蔚蓝天空。

更远处，一个中年汉子带着长眉少年缓缓而来，少年来之前，只听老祖宗说是“他这一脉的老爷”，饶是心志远胜常人的谢家长眉儿，仍是心里打鼓不停，只想着一定是一位腾云驾雾的老神仙，白发苍苍，说不定身边还有灵物跟随，不是仙鹤就是蛟龙，总之定然是仙气冲云霄的大人物。

可当长眉儿看到是那张半生不熟的面孔后，顿时懵了。

年轻道人在小镇百姓这边不陌生，会给樵夫窑工算卦，会给姑娘妇人看手相，会帮人写家书，什么都会做，一些个能够蹭吃蹭喝的红白喜事，年轻道人也不含糊，无非就是帮忙念叨几句吉利话，然后就开始大碗吃肉大碗喝酒，比起上山下水的青壮汉子，毫不逊色，简直能让心疼饭菜钱。

长眉儿的娘亲，那位知书达理的谢宅当家妇人，曾经就带着少年来算过命，抽出一支上签，说了一通虚头巴脑的好话，把他娘亲给欣慰得撇过头去擦拭泪花，结果年轻道人得寸进尺，说要给他娘亲也看看手相，一脸笑意贼头贼脑的，长眉儿气得当场就拉着娘亲回家，心想哪有这么厚颜无耻的色胚，牵着娘亲离去后，少年当时还转头狠狠瞪了眼年轻道人。

谢实刚要恭敬行礼，年轻道人微微摇头，伸手虚按两下，示意谢实坐下便是，谢实便老老实实坐在那根长凳上，长眉少年咽了咽口水，站在谢实身边，低着头，脑子里一团浆糊。

老道人斜眼一瞥，发现有人去往隔壁摊子，差点要翻白眼，竟然还有人眼瞎找那嘴上无-毛的后生算命？不是糟践铜钱是什么？

谢实不知如何开口，天君头衔已是囊中物的一洲道主，竟是坐立

难安。

年轻道人不理会谢实，微微抬头望向低头的长眉儿，打趣道：“贫道当年没骗你吧，你的那支上签，货真价实，童叟无欺。”

少年不知为何，就要下跪磕头，只是偏偏如何都跪不下去。

在陈平安那边自称姓陆名沉的年轻道人，笑道：“不用这么紧张，当年你又没做错什么，心虚得好没道理，怎么，只因为辈分比你家老祖宗高一些，你就觉得自己错了？那你这辈子可就有的愁喽，越往山上走，越是见着谁就觉得自己错，何苦来哉，白白浪费了贫道的一支上签。”

少年以往在自己跟前挺伶俐懂事的一孩子，怎么到了关键时刻反而露怯，这让谢实有些恼火，只是刚要出声训斥，就被年轻道人一瞪眼，吓得谢实噤如寒蝉，闭嘴不言。

谢实心中苦笑，原来自个儿比起长眉儿，好不到哪里去。

陆沉轻笑道：“真不打算留在身边雕琢？”

谢实正襟危坐，深呼吸一口气，运用神通正了正本心，不再如先前那般畏手畏脚，回答道：“大树荫庇之下，既是福气，也是坏事，很难长出第二棵高树。”

陆沉点头道：“正解。”

然后陆沉揉了揉下巴，啧啧笑道：“回头贫道可以把这句话去跟师父说一说，让他老人家别总唠叨当徒弟的不成材，当师父的最少有一半错嘛。”

谢实好不容易平稳的心绪，立即一团乱麻，苦着脸一言不发。

还想要当天君，怕不是连个真人名号都保不住吧？

自家老爷的师父，当然不至于为此生气，但是谁不知道自家老爷的二师兄，那个难以揣测的脾气……

那位若是动了肝火，谁扛得住？

陆沉对长眉少年招招手，“来来来，帮贫道看着摊子，贫道随便走走，见一见熟人去。”

长眉儿哪敢鸠占鹊巢，真的去坐在那么个位置上，打死不挪步。

谢实如释重负，他是真怕长眉儿傻乎乎去一屁股坐下。

陆沉也不以为意，对连忙起身的谢实吩咐道：“其他人贫道就不见了，你跟他们打声招呼，让他们别热脸贴冷屁股，贫道最近心情不太好，怕到时候一个收不住手，呵呵……还有啊，以后贫道若是想见你家子孙，哪里需要你多此一举地领着过来，他就是躲在下边的福地里头，贫道一样也能见着，对不对，所以下不为例。”

谢实压低嗓音，点头道：“谨遵法旨！”

陆沉咳嗽一声，笑眯眯问道：“这孩子他娘亲呢，怎么有事没来啊？上会儿手相都没来得及看呢。”

第一次亲眼见到“本脉老爷”的谢实，嚅嚅喏喏，实在说不出一个字来。

在诸多天君、大真人之间偷偷流传的那些个传闻，原来全他娘是骗人的！

长眉儿已经彻底呆滞了。

陆沉大摇大摆离去，经过隔壁摊子的时候，满脸羡慕道：“老仙长真忙啊。”

老道士轻轻颔首一笑，心中则腹诽，赶紧滚蛋！

陆沉一路逛荡，最后步入泥瓶巷，经过曹家祖宅的时候，大门紧闭，婆娑洲的陆地剑仙，曹曦在屋内默默作揖行礼，火红狐狸趴在地上，做出五体投地的虔诚姿态，瑟瑟发抖。

陆沉对此无动于衷，径直走到一栋院子前，蹦跳着张望院子里的景象。

正坐在隔壁院子晒太阳的少女站起身，皱着眉头，“你干嘛呢？”

陆沉视线偏移，手指指着自己鼻子，哈哈笑道：“姑娘，你认不得贫道啦？去年我在这边待过的，咱们认识啊，再说了，你和你家少爷还在贫道摊子上算过命呢，不记得啦？”

少女装模作样地假装用心想了想，然后摇头道：“不记得！”

陆沉走到陈平安隔壁的院墙外，踮起脚跟扒在墙头上，使劲嗅了嗅鼻子，“姑娘正煮饭呢，香啊。贫道在这儿都闻得见饭香了。”

稚圭还是一脸天真无邪，摇头道：“没有啊。”

陆沉笑着，微微歪头，伸手点了点少女，“贫道鼻子灵着呢，姑娘你骗不了人的。”

少女哦了一声，去了灶房，将土灶里头的柴禾全部夹出来，一个原本火烫的煮饭土灶，立即熄火，成了一锅夹生饭。

少女走到灶房门口，拍拍手问道：“现在呢？”

陆沉伸出大拇指，“算你狠！”

少女全然没当回事，问道：“你找陈平安？啥事？我可以帮你捎话。”

陆沉笑道：“贫道自己找他就行，不敢麻烦姑娘，不然贫道害怕明儿摊子就摆不下去了。”

稚圭说道：“说吧，我跟陈平安很熟的。”

说完这句话，她伸手指了指屋门上头张贴着的福字，“你瞧，跟他家一模一样的，陈平安送我的。”

小姑娘，没你这么睁眼说瞎话的，真当贫道不会算啊。

陆沉忍不住嘴角抽搐，真不知道齐静春当年怎么就受得了这丫头，还愿意百般呵护她。

陆沉叹了口气，“其实贫道今天不找陈平安，是来找你，王朱。”

稚圭面无表情地看着年轻道人，“虽然我家公子暂时不在小镇，但是你如果敢欺辱我，回头陈平安会帮我报仇的，还有，我认识齐静春，他可是儒家圣人，就不怕他死了又突然活过来，打死你？”

陆沉伸出双手，揉了揉脸颊，无奈道：“且不说陈平安会不会帮你报仇，齐静春死了就是死了，不会活过来的。”

稚圭轻挑柳眉。

如杨柳依依，被春风吹拂而斜。

陆沉重新双手扒在墙头上，笑道：“王朱，贫道有一桩机缘想要赠送给你，你敢不敢收下？”

两只青色的道袍袖子，就那么柔柔铺在黄泥院墙上。

如龙盘虎踞。

稚圭双臂环胸，像是在护住自己，冷笑道：“色胚，无赖，登徒子，浪荡子！”

陆沉收起手，捧腹大笑。

遥想当年，世间犹有真龙千千万，论功行赏之后，负责坐镇所有天下的湖泽江海，其中就有最负盛名的一条雌龙，身份已算贵不可言，对自己是何等痴情？在世人眼中，自己又是何等绝情？

年轻道人差点笑出眼泪来。

大道再大，可容不下儿女情长。

只羡鸳鸯不羡仙，书上有，山上有，山顶没有。

陆沉看着眼前这位本不该出现在世上的少女，记得自己当初曾经亲口问过师父，为何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却有骊珠洞天的存在。

老头子只笑着说了两句话。

“疏而不漏即是症结所在，奉行天道之法，已经不足以立身，故而崩塌。”

“大道五十，天衍四九，人遁其一，一生万物。”

当时老头子蹲在那座莲花洞天的池塘旁，掬起一捧水，往一张略微倾斜的荷叶上撒去，洒在了高处，顺势而下，逐渐分流，最后全部重归池水。

然后老头子朝陆沉高高抬起一只手掌，原来手心犹有一粒水珠，当手掌歪斜，水珠便开始顺着细微的掌心纹路缓缓流淌，歪歪扭扭，不断分岔，每一次略作停顿后的改变方向，都意味着走在了不同的道路上，若是将那粒不起眼的水珠，换成人间行走在光阴长河中的某个人，便意味着成为了不同的人。

一念之差，一步之别，便有了三教百家，有了将相公卿，贩夫走卒。

陆沉收起思绪，院墙外的年轻道人，对院墙内的少女展颜一笑，“贫道给你的机缘，你不要也得要。”

少女冷笑道：“你知道我是谁吗？”

陆沉反问道：“你知道我是谁吗？”

稚圭脸色阴沉，“你一个臭牛鼻子道士，担待得起？”

陆沉微笑道：“贫道俗名陆沉，已经足够说明一切。”

稚圭这次是真的没听懂，“你说啥？”

陆沉恢复平时神色，趴在墙头，嬉笑道：“姑娘，要不要让贫道看看手相？何时婚配成亲，能否早生贵子，是不是良人美眷，贫道都能算的。”

稚圭眨了眨眼睛，问道：“能不能只吃饭？不看手相？”

陆沉翻身越过墙头，打了个响指，“中！”

稚圭又问道：“夹生饭，不介意吧？”

“介意，我来烧灶便是。”年轻道人翻了个白眼，大大方方走入灶房，开始重新添加柴禾，拿起吹火筒，鼓起腮帮开始使劲吹气。

稚圭站在灶房门口，很想一扫帚朝着年轻道人的脑袋上狠狠砸下去。

————

铁匠铺子的一座剑炉内，阮邛打铁动作没有停歇，声势比起之前都要惊人，一次次火星四溅，偌大一间屋子，灿烂辉煌，密密麻麻的火星，攒簇在一起的火星不断累积，一点都不曾消散，更不会流泻到屋外去，使得屋内几乎没有了立足之地，

但是今天不但阮秀进了屋子，就连魏檗都在，空间有限，一人一山神，只能并肩而立，阮秀手中怀抱着一柄无鞘长剑，剑刃并无开

锋，看上去丝毫不都不显眼，恐怕落在中五境剑修眼中，都不过是一根崭新剑条而已。

阮邛一边抡捶，一边转头对魏檗沉声道：“劳烦你将秀秀送往落魄山，杨老前辈也已经遮蔽了天机，应该不会有意外了。”

阮邛然后对阮秀叮嘱道：“到了落魄山，送了剑后，千万不要多说什么，只需让他赶紧跟着魏檗去往牛角山，乘坐那艘‘渡船’去往南方，这把剑在被斩龙台开锋之前，不会显现出丝毫峥嵘，但是如果遇到大妖，还是会露出马脚，所以让那个姓陈的小子，南下之路，别自己找死，跟那些个山泽大妖不对付，以他如今的武道境界，只要不找死，是有机会活着走到倒悬山的。”

魏檗考虑更加周到，“我手边还留着一根粗槐枝，到了落魄山，我送陈平安去牛角山包袱斋的路上，可以顺便帮他做两把剑鞘。”

阮邛欲言又止。

魏檗会心一笑，“放心，那只养剑葫芦，我已经使用了障眼法，一般只有十境练气士才能看穿，问题不大。”

阮邛继续埋头干活，打铁如打雷。

这位兵家圣人早就一肚子火气，恨不得那个小兔崽子赶紧卷铺盖滚蛋。

魏檗这次不敢托大，不但心中默念，还手指掐诀，悄然运转自己辖境内的山水气运。

两人很快出现在落魄山竹楼二楼。

事先得到消息的陈平安已经准备好行李，因为有飞剑十五作为方寸物，所以不用背着背篓，比任何一次进山，都要更加轻装上阵，反而让陈平安有些不适应，手里头拿惯了开山开路的柴刀，如今只藏着两把轻飘飘的飞剑，实在不习惯。

阮秀送了剑，说过了她爹交待的言语，最后她递出一只绣花袋子，笑道：“陈平安，送你的，桃花糕。”

第两百零五章 负剑南渡

龙须河畔的剑炉，气冲斗牛，打铁之声，落在妖族耳中，轰隆隆作响，肝胆欲裂。

近期龙泉郡内，几乎所有修士的视线，都情不自禁地投向了铁匠铺子，山顶新建的亭台楼阁，两山之间危乎高哉的索桥，经常会有练气士扎堆，遥望山外剑炉那边的铸剑气象，便是卢氏王朝的刑徒，以及监督这拨亡国遗民的大骊将士，都在闲暇时议论纷纷，揣测一旦圣人阮邛铸剑成功，会不会惹来一番天地异象。

随着今天那边铸剑声势骤然暴涨，加上山上野修妖族的心烦意乱，甚至还有一些道行不够的山泽妖怪，哪怕有着此地山水气运的无形庇护，仍然只觉得置身于熔炉之中，煎熬难忍，因此所有人都觉得肯定是到了紧要关头，那把神兵成与不成，在此一举。

落魄山竹楼，陈平安早已准备妥当，准备正式出发，去往梧桐山的那座渡口，上回魏檗领着他们巡游下辖地界，见过那座梧桐山，整座山头被削掉，方圆四五里的空地，魏檗当时卖了个关子，没有详细解释修士用以悠然远游的渡口，那艘大船到底为何物。

阮秀的临别赠礼，是一包桃花糕，陈平安当然没有拒绝她的好心好意。其实他先前托付魏檗，去阮邛那边提起赠送宝箓山给阮秀一事，结果魏檗回到竹楼的时候灰头土脸，很狼狈，说阮邛听说后，迁怒之下，打赏给了他魏檗一个字，滚。然后给陈平安的答复字数略多，“让那个小子有多远滚多远”。

陈平安只得作罢。知道这件事想岔了，毕竟真正熨帖人心的好意，可不是一厢情愿就能做好的事情。所以就暂且搁置，青衣小童总说他们混江湖的，恩怨情仇，都讲究一个青山绿水，来日方长。陈平安觉得这句话说得真是“俊俏且有理”，想着将来总有报答阮家父女的时候，就不急于一时了。

不过陈平安还是花了一点小心思，跟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很正儿八经地商量了一番，觉得问题不大，这才下定主意，再次麻烦魏檗，

让这位北岳正神去聘请两位手艺精湛的糕点师傅，等他离开龙泉郡后，就请到骑龙巷的压岁铺子招徕生意，最后让两个小家伙跟阮秀姑娘打声招呼，就说以后想吃自家铺子的糕点，一律不收钱。

关于南下远游一事，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都想跟随，一个是怕没了陈平安罩着，明儿就给谁一拳打爆头颅，等到陈平安下次返回家乡，就得给他上坟烧香了。再就是已经破开一境的御江水蛇，希望重返江湖逍遥快活，想要把他在龙泉县丢光的脸面和英雄气概，全部从外边的世界找回来。

粉裙女童则是完全把自己当做了小丫鬟，担心自家老爷一年到头没人伺候，她留在落魄山无所事事，会很愧疚。

只是陈平安都没有答应。

青衣小童一哭二闹三上吊四跳崖五下跪，全部用过了，陈平安好说歹说，才让青衣小童继续留在竹楼修行，好在如今青衣小童跟那条棋墩山黑蛇关系不错，经常跑去吹牛打屁，还强行认了黑蛇做自己兄弟，虽说黑蛇一直没有幻化人形，但无论是城府还是志向，都不是青衣小童能够媲美的，说到底这条背井离乡的御江水蛇，虽然天赋异禀，可年龄搁在蛟龙之属之中，不过是少年而已，还是没有“家教”、比较顽劣的那种，从未遇到过明师指点和宗门栽培，便是他推崇的那些江湖义气，在读过万卷书的粉裙女童眼中，也会略显幼稚任性。

只不过相处这么久，青衣小童还是磨去了许多棱角，加上本心不坏，陈平安对他还算放心，只是叮嘱他不许欺负粉裙女童，青衣小童拍着胸脯砰砰作响，大老爷们一个，欺负小丫头片子算什么。

万事俱备。

魏檗偷偷指了指二楼屋内，笑问道：“差不多了？要不要跟老前辈告别一声？”

陈平安点点头，转身去敲了敲房门，“走了。”

光脚老人在屋内盘腿而坐，言语之中带着愤懑，“不再考虑考虑？”

陈平安摇头道：“不可以耽搁，必须马上走。”

老人冷哼道：“孬！”

陈平安无可奈何，转头对魏檗道：“我们动身去梧桐山吧。”

阮秀站在栏杆旁，轻轻挥手。

陈平安还是穿着最习惯的草鞋，怀里抱着棉布包裹严实的那柄新铸长剑，腰间系着朱红色的养剑葫，背着一把槐木剑，再无其它物件。

他对阮秀想要说些什么，只是都觉得多余，便挠挠头，轻声道：“阮姑娘，保重啊。”

青衣少女睫毛微颤，微笑着点头。

陈平安对两个小家伙叮嘱道：“以后就在落魄山好好修行，如果遇到了事情，不要冲动，山头什么的，我们除了买下来花了钱，其余都没什么开销的，不用怎么心疼。我跟魏山神说过了，实在不行，就运用神通将竹楼搬迁到披云山，你们躲在里边，不会有事的。而且老前辈会帮着看护竹楼，所以你们不用太担心什么。”

这么婆婆妈妈的陈平安，第一次让青衣小童讨厌不起来。

粉裙女童攥着自家老爷的袖子，粉嫩小脸蛋上，扑簌簌流泪，恋恋不舍极了。

陈平安转头望去，这趟走得太匆忙，没办法去泥瓶巷祖宅了，甚至连爹娘坟头没不好去，陈平安若说心头没有遗憾，肯定是假的，但是没办法的事情，就是没办法。陈平安知道轻重缓急。

要知道自己此次出门南下送剑，算是杨老头，阮邛和魏檗三人联手布局，其中杨老头是金色香火小人的缘故，跟陈平安，或者说准确说来是跟齐先生做了一桩买卖，要帮着陈平安远离是非之地，至于其中缘由，何谓“是非”，因为之前就有李希圣“此地不宜久留”的说法，陈平安对此深信不疑。

魏檗伸手按住陈平安的肩头，“可能会有些头晕。”

陈平安笑道：“好的。”

经历过三境的锤炼之后，陈平安每天都在鬼门关打转，对于吃苦一事，实在是当成了家常便饭。

就像一想到今天明天、以后都不用练拳，既有一丝人之常情的庆幸，但更多还是心里头空落落的。

陈平安望向阮秀和两个小家伙，“走了！”

魏檗和陈平安的身形骤然消逝不见，无声无息，甚至连一阵清风都没有出现在檐下廊道。

栏杆旁边，粉裙女童轻声道：“阮姐姐，我家老爷肯定会想念你的。”

青衣小童丢了普通颗蛇胆石往嘴里嚼着，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那是，老爷每天做梦都要喊秀秀姑娘的，羞死个人。”

阮秀自然不会当真，但还是开心笑了。

————

魏檗和陈平安出现在梧桐山山脚一处僻静山林，魏檗让陈平安稍等片刻，很快就去而复还，带了一把奇怪的槐木剑鞘，能够同时插放两把剑，是一匣双剑的样式，让陈平安将怀中长剑和背后槐木剑都放入其中。

于是陈平安就变成了背负双剑的游侠儿，腰间别着一只酒葫芦，确有几分江湖气。

魏檗绕着陈平安走了一圈，笑道：“呦，还真的好看。”

陈平安咧嘴而笑。

跟随魏檗一起登山。

因为三十拳神人擂鼓式变成了三十一拳，多出的那一拳，反而让陈平安一身拳意逐渐变得内敛沉稳。

如剑入鞘是一样的道理。

魏檗仍旧是一袭大袖白衣，陈平安负剑别葫芦，一个神仙飘逸，一个少年侠气。

陈平安忍了忍，最终还是没有忍住，“魏檗，小镇是不是很危险？”

魏檗点头道：“试想一下，好多蛟龙同时涌入一座小池塘，当然随便摆头晃尾，就会掀起滔天大浪。随便一个浪头砸下来，就能中五境的练气士粉身碎骨。你呢，虽然不是某些大佬重点关注的人物，但只要在这场棋局里头，哪怕是棋盘上再不起眼的一枚棋子，还是会生死不由己，所以杨老头让你立即离开龙泉郡，是对的。你能够想得通，不反对，很好。”

陈平安笑道：“我本来就想出去走走，刚好借这个机会磨砺武道，争取靠自己找到破境的契机。”

魏檗好奇问道：“竹楼里的老前辈还生着闷气，是不是你拒绝了什么？”

陈平安不愿细说，毕竟涉及到老人的隐私，可魏檗这段时日的奔波劳碌，加上有阿良的关系，以及魏檗的开诚布公，陈平安不介意能

挑一些可以说的，轻声道：“我只知道小镇来了一个了不得的道教神仙，老前辈说想要送我一场天大机缘，在旁观战他与那个神仙的对战，领悟拳意真谛，能够领悟几分就几分，说不定可以一鼓作气跻身四境，而且还能打下最结实的四境底子。”

陈平安停顿片刻，“我问老前辈有几分胜算，老前辈很开诚布公，说九死一生都没有，必败无疑，因为他如今还没能重返武道巅峰，哪怕到了，一样毫无胜算。我当时就很奇怪，既然必输，为何还要去打这一场架，前辈说他这辈子最大的愿望，就是找某位号称最能打架的道人打上一场，才算人生无憾。既然那位不速之客，跟那个‘真无敌’的道人关系很近，就先打过，掂量掂量自己的斤两，以便知晓双方之间的差距，到底有多大。至于帮助我跻身四境，赠送机缘，老人也说是顺带的。”

陈平安自嘲道：“我当然有私心的，不敢因为这场架，打出太大的风波，害得你和杨老头阮师傅白忙活一场，更不希望……不希望齐先生失望。所以我就也跟老前辈直接说了自己的想法，老人生气归生气，但是倒没揍我，只是骂我的胆子比米粒还小。他骂他的，我劝我的，劝他不管怎么样，返回武道巅峰再打架不迟，要不然会不尽兴的。老前辈这些是听得进去的，虽然他嘴上不说，心里多半觉得如果没办法全力出拳，才是真正的遗憾。所以最后他就放弃了打架的念头，不过没给我好脸色看就是了，之前在竹楼，你也听到了，还在气头上呢。”

陈平安突然会心一笑，“其实老前辈跟老小孩差不多。”

魏檗抹了把额头冷汗，这要是打起来，还真就全部完蛋了。

亏得陈平安没贪恋那四境的契机，不然魏檗用屁股想都知道结局，老人死而无憾，这座破碎的骊珠洞天，地动山摇，抖搂出许多不可告人的秘密，然后就是一场腥风血雨的浑水摸鱼，本就是棋局“第一手”的陈平安，绝对没什么好下场。

至于他魏檗，大骊国师崔瀺，阮邛，谢实曹曦，墨家许弱，林鹿书院老蛟程水东，等等，注定没一个跑得掉，全部裹挟其中，是生是

死，跟当下的陈平安一个德行，身不由己，全看天意和运气了。

至于三十余座山头，到最后能剩下几座，不好说，但是树大招风，只差一步就是大骊北岳的披云山，则板上钉钉会崩塌殆尽，真正的仙人神通，搬山倒海，可不是溢美之词。

心有余悸的魏檗停下身形，重重拍了一下陈平安的肩头，“陈平安，早知道如此，药材钱就不收取你半文钱了！”

陈平安愣了愣，随即笑容灿烂道：“现在还我钱，还来得及。”

魏檗装模作样在那里翻袖口。

陈平安就安安静静等着他掏钱，半点推托的意思都没有。

魏檗气笑道：“陈平安，这就没劲了啊！”

陈平安哈哈大笑，拍了拍腰间的酒葫芦，“这就够了！”

魏檗一把搂过陈平安的肩头，就这么登山，“我就说嘛，你陈平安对自己朋友从不抠门小气的。”

陈平安憋了半天，只憋出皱巴巴的“谢了”二字。

魏檗故作闺阁女子的幽怨状，“朋友之间提谢字，多伤感情，这就跟男女之间谈一个钱字，是一样的。”

陈平安恍然大悟。

觉得这个道理得好好记下来，回头就刻在竹简上。

以后到了倒悬山见着了宁姑娘，千万别提什么钱不钱的。

这叫学以致用。

魏檗如今是路人皆知的煊赫存在，加上真正手握权柄的山上神仙，有几个如魏檗这么好说话的？所以人缘极好，就连陈平安都看出那些跟魏檗打招呼的练气士和开山修士，都对魏檗心生亲近，而且发自肺腑。

一路登山，招呼不断，魏檗没怎么停步，但是都会笑着应酬几句打趣几句，惹来笑声不断。

期间还有一个溜须拍马不比青衣小童功力弱的野修妖怪，死活要给魏大山神领路，结果被魏檗笑骂着一脚踹远了，那野修丝毫不恼，反而引以为傲，望着白衣山神的潇洒背影，满脸喜庆。

但是临近梧桐山顶渡口的时候，魏檗轻声笑道："陈平安，这种看似很真诚的和和气气，其实都是假的，可以不拒绝，但是别太当真。如果我魏檗还是棋墩山的土地爷，想要跟他们说上一句话都难。当然了，能够这么一团和气，终归是好事。"

陈平安默默记在心里。

梧桐山的渡口边缘地带，是一座刚刚建造完工的高台，以清一色的洁白玉石筑造而成，已经聚集了数十号打扮各异的练气士，还有一些装束鲜亮的妇孺老幼，后者应该都是买下山头后、前来观摩的仙家势力，如今便要打道回府了，两拨人看到了魏檗和陈平安，还是主动上前热络招呼，魏檗对每个人的姓名、家族如数家珍，待人接物，滴水不漏，让人如沐春风。

陈平安一直没有刻意说话，只是将点点滴滴看在眼里，心中有些羡慕和钦佩，这种与人为善和相谈甚欢，绝不是魏檗说自己是"北岳山神"可以解释一切。

关于陈平安的南下远游，魏檗用轻描淡写的语气一笔带过，说是陈平安在南边有个亲戚，顺便去探望几个朋友，比如南涧国神诰宗的贺小凉，还有风雷园的刘灞桥。陈平安听得满头冷汗，这哪跟哪啊，如果说拜访亲戚是个正当幌子，那么随便跟那两位道姑和剑修攀交情，陈平安实在是难为情，与贺仙师在青牛背那边是有一面之缘，可

他只不过送了她一块蛇胆石，跟刘灞桥稍微熟悉一点，与陈对和陈松风一起入山，刘灞桥的性子很外向，还喜欢跟人称兄道弟，但真实情况，恐怕八竿子打不着的两人，连点头之交都称不上，结果魏檗这么胡吹法螺，陈平安他又不好拆台，差点憋出内伤。

言者无意听者有心，贺小凉和刘灞桥是一洲有名的天才俊彦，尤其是贺小凉那可是一洲道统的玉女，仅此一人，跟她有丁点儿香火情，可就是天大的福缘了。山上山下，谁敢不卖神诰宗朋友的面子？何况还有个风雷园的刘灞桥，所以那些搁在家乡王朝都不容小觑的人物，对其貌不扬的背剑少年，一个个愈发热情，甚至还有人主动递交了制作华美的名牒，把陈平安臊得恨不得挖个地洞钻下去。

魏檗乐见其成，笑得高深莫测。

关于魏山神跟手握五座山头的本土少年之间，到底是什么渊源交情，无人知晓，众多纷纭。

突然有人高呼一声，“鲲船来了。”

陈平安顺着众人视线望去，一头庞然大物从云海之中破开，缓缓向梧桐山这边滑落。

陈平安张大嘴巴，那个生有鱼鳍的大家伙，竟是活物，而且真不是一般的大，像是一座巍峨大山从天而降，往梧桐山渡口这边压过来，随着“鲲船”的不断下降，带给陈平安一股巨大的压迫感，愈发感觉自己的渺小。

陈平安忍不住感慨，不愧是神仙乘坐的渡船，果然不同寻常，气势惊人。

一艘鲲船，能够跨洲浮游千万里，而且这个“千万里”绝不是虚指。在龙泉郡梧桐山建成这座崭新渡口之前，整个宝瓶洲北方都没资格让鲲船降落停靠，只有南涧国和宝瓶洲最南端的老龙城两处，有渡口以供鲲船靠岸。

一些个国力雄厚的王朝，当然也有承载练气士远游四方的渡口，但是“渡船”多体型较小，登船乘客有限，货物吞吐量远远逊色于这种北俱芦洲独有的鲲船，鲲船载人只是生财有道的小头，主要还是贩卖从各处搜集而来的天材地宝，还会有各色奇珍异兽。而鲲船也分三等，第一等的鲲船，鲲鱼的背脊之大，可以庞大到媲美一座大骊郡城的夸张地步，在墨家机关师在内的诸多流派练气士精心打造之下，能够有山有水，有府邸高楼，有街道坊市，应有尽有，成千上万的练气士，可以终年生活在上边，而不会感到有丝毫的不方便。

魏檗轻声笑道：“鲲鱼性情温驯，在经过专门练气士的训练之后，哪怕遭受攻击重创，也可以忍受煎熬而不扑腾，所以鲲船比起其它一些大型渡船，相对平稳安全，一些个山岳龟、吞宝鲸，也是渡船的上佳选择，只是一来数量稀少，二来还是会有一些自己的脾气，历史上不是没有山岳龟擅自潜入海底的惨剧。”

陈平安张大嘴巴一直就没合拢。

鲲鱼背脊之上，不仅平坦宽阔，竟然还有一圈围栏，有一栋栋高楼比邻而建。而这艘几乎占据大半山头渡口的鲲船，并未贴在地面上，而是离地数丈高度，悬停空中，鱼鳍微微晃动，就扇起一阵阵山风，尘土飞扬，好在渡口登船的高台，刚好位于鱼鳍之间，并无异样，自然不至于被一阵大风给吹到山脚去。

在鲲船彻底悬停稳当之后，从围栏缺口处，落下一座宽如桃叶巷街道的阶梯，阶梯底部刚好嵌入高台的一处凹陷机关中，使得这架挂空的阶梯，给人稳如磐石的良好感觉。阶梯上走下一拨人，跟梧桐山这边的渡口主事人，一番交谈之后，便对魏檗一行人用醇正的宝瓶洲雅言笑道：“诸位，你们登船之后，牛角山包袱斋的货物往来，会在鲲船那边的两架阶梯上，耗费半个时辰，若是稍有延误，无法准时发船，我们‘打醮山’，作为俱芦洲一家屹立千年的老字号门派，就会返还各位所有乘船开销。”

说完这些，锦衣老人望向魏檗，“可是魏大山神？”

魏檗笑眯眯道：“不敢当不敢当。”

老人爽朗大笑，抱拳道：“鲲船一年一次往返三洲，只能提前恭贺魏大山神！下次若是无法准时登门庆祝，事后也定然会略备薄礼，还希望魏大山神别推辞啊。”

魏檗双手拢袖，笑容浓郁，玩笑道：“不推辞不推辞，可如果发现礼物轻了，下次就来这边撒泼，要你们无法准时发船。”

锦衣老人哈哈大笑，“轻不了！拜山头拜山头，这么大一座山头，岂能不当回事！退一万步说，门派若是出手小气了，老夫都会自己添补一番！”

魏檗笑着点头，“这感情好。”

然后他拍了拍陈平安的肩头，“我最要好的朋友，叫陈平安，是咱们这儿的土财主，他在南涧国下船，还望船主帮着照顾，陈平安在这艘鲲船上的所有开销，全部记在我魏檗头上，下次我再跟你们结账。”

老人大手一挥，“结什么账，包在我身上了。”

魏檗笑眯眯道：“这么客气啊？”

老人还是大笑。

这番场景，羡煞旁人。

陈平安跟随众人登船之前，在阶梯口那边，转身对魏檗抱拳行礼，没有说什么。

魏檗抱拳，微微弯腰。

一切尽在不言中。

这一幕，落在远处跟人商议正经事务的锦衣老人眼中，就更加心中有数了。

陈平安最后独自一人，缓缓走在阶梯上。

背负双剑，降妖除魔。

腰悬养剑葫，初一十五待在其中。

用一支普通玉簪子换来的飞剑“十五”，作为可遇不可求的珍稀方寸物，不起眼的“方寸”之间，长宽高都跟那把取名为“降魔”的槐木剑差不多，陈平安喜欢得一塌糊涂，如今以心意御剑略微熟稔，装东西取东西，已经熟能生巧，那种掌心凭空多出物件的感觉，已经让陈平安这个泥腿子小酒鬼，觉得比喝酒微醺的感觉还要好了。

方寸物里头如今装下了齐先生赠送的静字印，和一对山水印。

一部撼山拳谱，属于暂时帮着顾粲保管。

文圣老秀才赠送的几本儒家典籍。

李希圣赠送的那支竹管毛笔，篆刻有“风雪小锥”和“下笔有神”四个字，除了毛笔，还有李希圣托弟子崔赐送来的大量空白符纸，大致分三种，数量最多的黄纸，绘有云篆的金色符纸，以及数量最为稀少的泛黄书页似的符纸。还有一部入门的符箓道书。

年轻道士陆沉留下的那几张药方。

一大摞宝瓶洲各国疆域的舆图，是魏檗转赠，作为陈平安以蛇胆石偿还药材钱的一点小添头。

数百枚玉质“铜钱”，陈平安用剩余普通蛇胆石，跟青衣小童兑换而来，这些山下市井绝对瞧不见的钱币，是山上神仙做买卖用的。只不过当然没有金精铜钱那么价值连城，但老百姓所谓的真金白银，在这些只会装在练气士钱囊中的玉币面前，不值一提。

一些尚未刻字的小竹简，小刻刀。

还有一袋子白米，以及煮饭的瓶瓶罐罐，装着油盐。一大把鱼钩，一把新买的开山柴刀、换洗衣衫、两双新编草鞋等零散物件。

当然还有碎银子和金叶子，出门在外，一文钱难死英雄汉的道理，陈平安在第一趟远游大隋的时候，就感触颇深。

陈平安走到一半，又忍不住回头望去。

一直站在原地的白衣山神，笑着挥手。

陈平安挥手作别，继续往上走去，只是摘下了朱红葫芦，默默喝了一口烈酒。

草鞋少年无比希望下次重逢，故乡的朋友和山水都无恙。

都平平安安的。

第两百零六章 月儿圆月儿弯

（两万字大章节。）

早起的鸟儿有虫吃，马无夜草不肥。

理事这个理，话是这么说，可怜起早摸黑的年轻道人，哪怕算命摊子开得比隔壁同行早，撤得晚，仍是既没有的吃，更不肥。

因为如今小镇百姓更相信头顶鱼尾冠的老道人，才是真正的神仙，算命准，还不会一有机会就登门蹭吃蹭喝，而且无论前来求签之人，对象无论是妙龄少女还是貌美妇人，老真人从来目不斜视，满身正气，更不会像某位，成天变着法子坑骗稚童的糕点吃食。

做生意，可不就是最怕货比货。

所以年轻道人最近这段日子，可谓饱尝人情冷暖，别说发财，估计都快揭不开锅了，就连以前聊得很投机的小姑娘们，不但不看手相，每次经过摊子的时候，还会假装不认识。

年轻道人只好安慰自己，这些沾着乡野草木香气的可爱小姑娘们，哪怕表面上对自己很生分，可无非是羞赧的缘故，不好意思跟自己打招呼而已，实则情窦满满呢，要不然每次路过，每次身上的漂亮新衣裳都不带重样的？年轻道人次次都不愿意辜负了这些少女情怀，眼尖的他，总会连名带姓地夸上几句今儿发钗真好看呀，衣裳可合身啦……姑娘们大多脚步慌张几分，快步走开。至于一些个胆大的妇人，要么回抛一个媚眼，要么骂一句死样，只可惜就是没谁照顾算命摊子的生意。

这让年轻道人有些忧伤，每天枯坐在摊子后边，不是用袖子擦拭签筒，就是对着竹签哈一口热气，要不就是抱着后脑勺前后晃荡，或者干脆趴在桌上，侧头望向隔壁摊子的热热闹闹，人比人气死个人。

好在年轻道人一天到晚坐冷板凳，倒是没恼羞成怒，时不时就主动跟老道士聊几句有的没的，这让琢磨着是不是要换个风水宝地的老

道人，稍稍放宽心，最后就连老道士都觉得有些于心不忍，有点心疼这么个缺心眼的晚辈后生，想着这趟小镇之行，收获颇丰，差不多足够半年开销，就想着提点几句，在没有生意上门的间隙，招手让莲花冠道士过去坐，年轻人屁颠屁颠跑过去坐在长凳上，满脸热枕和期待，“老仙长何以教我？可是有锦囊妙计相授？”

老道人提起手边的小茶壶，喝了口凉茶，叹了口气，开门见山问道：“你是不是刚入行没多久？”

年轻道人愁眉苦脸道：“不算短啦，就是生意一直做得不如别人。”

道家道统又分三教，道祖座下三位弟子，各为一教掌教，同源而不同流，不但在某座天下开枝散叶，势力之大，宛如浩然天下的儒家独尊，哪怕是大骊王朝所在的这座浩然天下，道家三教衍生出来各大宗门，也是根深蒂固，天下道观林立，香火旺盛，各洲皆有道主、天君和真人占据着洞天福地，

老道人用手点了点这位满脸晦气样的“晚辈”，然后指了指自己头顶，“你入行还不短？那你真是命大，竟然如今还没被抓去吃官家牢饭！贫道问你，戴着这么个莲花冠干啥？你晓不晓得，咱们宝瓶洲有资格戴这么个样式道冠的道观门派，屈指可数！为首就是南涧国的神诰宗，掌门真人正是一洲道主的祁老神仙，去年刚刚晋升了天君老爷！其余几座道观，哪个不是当地一等一的仙家府邸，哪个需要下山当算命先生，然后在这儿摆着破烂摊子，跟一群浑身土腥味的乡野村夫市井妇人打交道？怎的，你小子难不成是神诰宗的玉牒神仙，还是那几座大道观的在册道士？”

年轻道人摆手道：“都不是，都不是。”

名为陆沉的他，当然不会是。

老道人气不打一处来，正要好好训斥几句这个冒失鬼，突然咦了一声，神色满是讶异，原来隔壁摊子那边站着一大一少两人，中年男子虽然脸色病容，但是气势挺足，一看就像是个当官的，有官威！少

年白衣玉带，面如冠玉，一看就是富贵门庭里熏陶出来的公子哥。

两人安安静静站在那边摊子，像是在耐心等待年轻道人。

老道人那点怜悯心，顿时一扫而空，再看那个走了狗屎运的年轻道人，就倍觉碍眼了。

年轻道人笑着道谢告辞，走回自家摊子后边坐着，“怎么，是求签还是看相？”

男人坐在凳子上，摇头笑道：“既不抽签也不看相，反正事已至此，用不着。”

男人望着这位年轻道人，犹豫了一下，还是拿出了生平首次的抱拳礼，坦然道：“我是人间君王，按照浩然天下的礼法，可以不跪任何仙人。掌教真人大驾光临我们大骊龙泉，我既不用下跪磕头，又不能用儒家揖礼相迎，就当做是山下江湖的一场萍水相逢，我斗胆以江湖人的方式，恭迎陆掌教，还望陆掌教不要见怪。”

陆沉笑问道：“奇了怪了，你一个皇帝，为何不自称朕，或是寡人？”

男人苦笑道：“真人在前，委实不敢。”

陆沉打趣道：“贫道还以为大骊的宋氏皇帝，是天不怕地不怕的英雄好汉，当初阿良一路杀到你们皇宫白玉楼前，你胆子不就很大嘛，就是不下跪。贫道当时在南涧国那边远远看戏，都忍不住要替你捏一把冷汗。”

大骊皇帝自嘲道：“这一跪，大骊宋氏列祖列宗积攒下来的精神气，就会全部垮掉，我如何能跪？所以死也不能下跪的。”

陆沉点了点头，突然笑道：“你是因为擅自仿造白玉楼一事，来跟贫道摇尾乞怜呢，还是因为陆家术士坑了你一把，来这里兴师问罪？”

大骊皇帝笑道：“当然都不是，一个不愿意，一个没胆子。我本就需要为敕封大骊北岳一事，亲自露面，其实来的半路上，墨家许弱就不惜以本命飞剑传讯，劝我最好不要在掌教真人面前出现，国师也是差不多的意思，两人话说得都很直接，半点不客气，尤其是咱们那位大骊国师，最清楚我的脾气，怕我一个破罐子破摔，就冒犯了掌教真人。”

陆沉随意打量了一下病入膏肓的大骊皇帝，啧啧道：“贫道很好奇一件事情，阿良那一拳打断了你的长生桥，既帮你摆脱了傀儡命运，却也让你命不久矣，你是感激，还是怨恨？”

大骊皇帝坦诚道：“两者皆有，甚至说不上感激多还是怨恨多。浩然天下，自古就有规矩约束君王，中五境练气士一律不得担任一国之主，下五境练气士，不可坐龙椅超过一甲子。加上当皇帝的人，确实先天就不适合修行，所以我当初经不起诱惑，被那位帮忙打造白玉楼的陆氏先生所蛊惑，走了旁门左道的捷径，偷偷修行到了十境，其实本来就是大错特错，因为我太想太想亲耳听到大骊的马蹄声，在老龙城外的南海之滨响起了。”

大骊皇帝说到这里，神采焕发，如回光返照的老朽病人，“如果真有那么一天，我相信一定会比天上的春雷声还要响！”

陆沉对此不置可否，“你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清理门户，还有魄力拒绝中土神洲的陆氏家族，很不容易。当然，这跟墨家主支突然选定你们大骊王朝，有着莫大关系，可不管怎么说，你这个皇帝当的……很是跌宕起伏啊。”

大骊皇帝毫不意外，虽然仙人下来，一样需要恪守当初礼圣订立的复杂规矩，但是眼前这位年轻英俊的道人，可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仙人。

大骊这趟之所以执意前来小镇，要亲眼见一见“年轻”道人，何尝不是心存敬畏和仰慕，是一种最简单最纯粹的情绪。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如果真的能够走到跟前，亲眼看上一眼，亦是人生一桩天大幸事。

大骊皇帝突然流露出一丝侥幸和忐忑，“掌教真人在此，我能否逃过一劫？”

陆沉笑着摇头，“流淌在人间的璀璨星河之中，你本就属于比较明亮的那种，贫道当然能够延长你的寿命，别说是十年百年，千年都不难，但是只要贫道出手改变命数，恐怕你就得放弃祖业，跟着贫道去往别处天下，才能真的活命，否则你真当礼圣的规矩是摆设，文庙里头的那些个神像，一个个全是死人？”

大骊皇帝叹息一声，久久无言。

陆沉斜眼打量那位神色古板的少年，笑呵呵道：“宋集薪，或者喊你宋睦？这么巧，咱俩又见面啦，那么你知不知道，齐静春很看重你？当初继承文脉香火的关键人物，你是有一份的？可不单单是齐静春对贫道施展的障眼法，那么简单，否则我家雀儿，绝不会叼走你丢出的那枚铜钱。只可惜，你的命不错，差了一点点运气，就这么一丢丢。”

陆沉伸出弯曲的拇指食指，只留出一条缝隙，讥讽道：“齐静春送给你的几本书，真正的一脉文运所在，你竟然一本都不愿意带走，你要知道，天地有正气，可虚无缥缈的正气，那是自有其灵性的，别人给你的东西，你自己双手接不住，怨不得谁啊。”

宋集薪心境大乱，汗流浃背。

大骊皇帝轻声喝道：“宋睦！”

宋集薪总算恢复一丝清明，但还是浑身颤抖，摇摇欲坠。

陆沉继续调侃道：“小子，这就慌啦？悔青肠子了？宋集薪，那你有没有想过，双手捧住了好东西，你承担得起那份后果吗？骊珠洞天一事，齐静春为何而死，抛开你的齐先生自己求死之外，不愿躲入那

座老秀才留给他的洞天，这些不提，最主要是那天道反扑。你小子只要沾上一点，就意味着很长的岁月里，不得安宁。就算你当上了大骊皇帝，又如何？就算大骊铁骑的马蹄声把南海之滨踩烂了，又能如何？”

大骊皇帝一只手重重按住少年的肩膀，沉声道：“不要多想什么！”

陆沉不再咄咄逼人，懒洋洋道：“世人总是喜欢悔恨擦肩而过的好事，忙着羡慕别人的际遇和福缘，哈哈，真是好笑又好玩。”

大骊皇帝收回手掌，手心早已满是汗水，脸色愈发惨白，“陆掌教，能否放过大骊一马？”

陆沉一愣，猛然一拍桌子，大笑道：“一语成谶！”

陆沉先是环顾四周，最后眯眼望向高处，微笑道：“如何？这可不是贫道强人所难。放心，以后如何，就靠‘顺其自然’四个字了，贫道没功夫在这边空耗光阴，说句难听的，如果不是齐静春，贫道才不乐意在你们的地盘寄人篱下。”

隔壁摊子的老道人，迷迷糊糊，自打年轻道人在自己摊子落座后，老道人便一直在犯困打盹，而且也没生意临门了，所以老人就那么独自坐着，只是老道人自己都不清楚，掌心纹路悄然更改，寿命随着一条纹路悄然绵延开来而增长，这即是浑然不知的福缘加身了。

因为年轻道人被陆家导致的糟糕心情，在今天总算有了好转，便随手“法外开恩”了一次。

大骊皇帝带着宋集薪告辞离去，男人百感交集，不敢回头望去。

陆沉没来由感慨了一句，“天地造化，妙不可言。”

三教和诸子百家的圣人们，以及千年豪阀中的豪杰枭雄，其实都很忙碌的，为了这即将到来的大争之世，各自落子布局。

这一切，春风化雨，世俗百姓沐浴其中，善恶有报，福祸自招。

年轻道人打了个响指，天地清明，转头望向西边大山方向，“走吧走吧，之后一切都跟你无关了。”

老道人打了个激灵，抹了抹嘴角口水，一脸茫然地四处张望，并没发现异样，便唏嘘岁数到底大了，不服老不行，受不住这倒春寒的冷风冻骨喽。然后老道人发现那个年轻人又笑嘻嘻坐在摊子前的长凳上，一副洗耳恭听的欠揍模样，老道人想着先前好大一桩生意给狗叼走了，哪里再愿意给这后生传授金玉良言，岂不是自己给自己挖坑，以后给抢了生意找谁哭去，便很不耐烦地挥动袖子，“滚滚滚，你小子没啥慧根悟性，贫道教不了你，赶紧让开，别耽误贫道做生意！”

陆沉双手死死按住摊子，厚着脸皮道：“别啊，老仙长给说道说道，以后小道好去自家地盘吆喝。”

老道人皱紧眉头，随即舒展开来，微笑道：“千金难买老人言，规矩懂不懂？”

“啊？”

陆沉惊讶出声，“能不能先欠着？”

老道人眼见着四周无人，便顾不得仙风道骨了，瞪眼道：“滚蛋！”

陆沉一脸头疼地掏出一粒碎银子，实打实的银子而已，放在桌上，“老仙长，你这也太不神仙中人了，怎么还有铜臭气呢？”

老道人一把抓过收入袖中，咳嗽一声，开始滔滔不绝说起了江湖经验，只挑虚的讲，大而无当，听了也没屁用，坚决不说行走江湖真正需要的行家言语。只不过桌对面那个年轻后生，仿佛全然没听明白，听着老道人的夸夸其谈，还很一惊一乍，满脸敬意，深以为然。时不时年轻道人还会猛然一拍大腿，摆出受益匪浅的恍然状，把老道人给吓得不轻。

不知不觉，老道人原本已经改变的掌心纹路，重新恢复原貌，一丝不差。

世间得与失，不知也不觉。

————

大隋京城的元宵节，满城灯火，亮如白昼。

山崖书院的求学读书人，那晚几乎都纷纷下山去凑热闹了，书院夫子先生们对此并不反感。年轻人总待在书斋里摇头晃脑，就没了朝气，没有这样的传道授业，若是太过拘谨死板，良田里的读书种子，是断然无法茁壮成长为参天大树的。

李槐想要去，结果喊来喊去，只喊动了于禄一人，李宝瓶说大隋京城的犄角旮旯都走遍了，这会儿去山下哪里是看灯，分明是看人，没劲，再说了她还欠着授业先生的好几篇罚抄文章，她得挑灯夜战！

林守一说他要继续去藏书楼看书，谢谢如今成了谢灵越，还摇身一变，成了崔东山的徒子徒孙，吉星高照，一大堆神仙才能用的法宝，李槐纠缠不休，谢谢便拿出来给他瞧过，李槐真的看过之后，就觉得那就那样呗，还不如自己的彩绘木偶可爱呢，他就半点不艳羡了。谢谢那晚说要修行，也没办法陪李槐去看灯会。

到最后，就只有最好说话又最没事情做的于禄，跟着李槐一起下山。

结果山脚遇到了大隋皇子高煊，三人结伴而行，高煊之前就经常来山崖书院逛荡，聊来聊去，高煊实在跟不上红棉袄小姑娘的思路，林守一又是冷冷清清的性子，而谢谢经常被那位“蔡家老祖宗”呼来喝去，端茶送水，洗衣扫地，哪里像是一个修行天才该有的待遇，简直比丫鬟婢女还不如，于是高煊就跟于禄最熟悉了，时不时会陪着于禄一起在湖边钓鱼。

大隋的这个元宵节，君臣共欢，普天同乐。

李槐为此专程别上了那根刻有“槐荫”的墨玉簪子，走路的时候高高挺起胸膛，趾高气昂。

于禄和高煊一左一右护在李槐身边，倒不是害怕如今还有人欺负李槐，不过是李槐这个小兔崽子，好像天生就有一种奇怪的独有气质，土鳖归土鳖，可就是运气好，比如像现在，能够让一位昔年卢氏王朝的太子殿下，一个如今的大隋洪氏皇子，为他保驾护航。

李槐这灯会看得值了。

山崖书院的书楼内，林守一挑灯夜读书，突然有些心神不宁，叹息一声，放下书本，走到窗口，想起了一位杨柳依依的动人少女。

林守一默默告诉自己，要好好读书，好好修行，将来……

一想到某些美好的场景，平日里不苟言笑的林守一，整张脸庞都漾起了温暖笑意。

英俊少年愈发英俊。

红棉袄小姑娘所在的学舍，也在挑灯，只不过她除了看书，还需要抄书，蘸了蘸墨汁后，李宝瓶满脸肃穆，高高提起持笔的胳膊，轻喝一声，以雷霆万钧之势迅猛开工！唰唰唰，能够把楷体字写得那么快若奔雷，也够可以了，一看就是抄书抄出熟稔技巧的家伙，写满了一张纸后，她就会随手抹开到一旁，默念“走你”两个字。

一位负责今夜巡视书院的老夫子站在窗口，看到这一幕后，哭笑不得，即无奈又心疼，老夫子刚好是小姑娘的授业恩师之一，悄悄转身离去，没有打搅小姑娘的抄书大业，只是老人想着以后是不是让小宝瓶少抄些书？

书院副山主茅小冬，正在自己的屋子里默默打谱，其实这么多年颠沛流离，老人最恨自己的几件事之一，就是舍不得丢了这份爱好。好几次戒了下棋的瘾头，可每次无意间看到旁人下棋，就挪不开步子，在旁观战，往往会越看越不得劲，偷偷腹诽这一手下得真臭，瞧

见了妙手，更是心痒痒，一回去就忍不住复盘全局，然后就继续一边骂自己没定力，一边乐哉乐哉下了棋，一些个多年棋友总喜欢拿这个开玩笑，将茅小冬的戒棋调侃为“闭关”，复出为“出关”。

茅小冬今夜拒绝了皇帝陛下的邀请，没有赶赴皇宫观看那场火树银花灯会，默默打谱。

老人下棋，是某个姓崔的王八蛋教的，更气人的是不管他如何努力，寻找最顶尖的棋谱，跟国手切磋棋艺，潜心钻研各个流派的棋理，能做的都做了，可是棋涨得还是慢悠悠，怎么都下不过崔瀺。

老人收起棋谱和棋子，摘下腰间戒尺，细细摩挲。

以少年皮囊示人的书院崔瀺，先前找过他谈了一次，再去找大骊皇帝谈了一次，最后找那名说书先生的十一境练气士谈了一次，找茅小冬的时候，老人劝他不要痴心妄想，这么早就抖搂身份，小心死在大隋京城，到时候连累书院被殃及池鱼，茅小冬说得很直接，如果大隋误以为山崖书院参与其中，然后双方没能谈拢，那么他茅小冬第一个出手杀人，将大骊国师绞杀于大隋国境之内。

茅小冬喟叹道：“读书人，怎么就成了生意人了呢？”

一栋幽静别院内，白衣少年崔东山坐在檐下，听着新挂上去的一串檐下铁马，在安静祥和的春风夜幕里，叮咚作响。

崔东山突然转头望向跪坐于一旁的少女谢谢，“你有爷爷吗？”

少女愕然，这个问题怎么回答？难道暗藏玄机？要不然天底下谁会没有爷爷？

她觉得肯定是一场考验心志的陷阱，正当少女小心酝酿措辞的时候，崔东山哈哈笑道：“原来你也有啊？”

谢谢有些无言以对。

好冷的笑话。

最后两人一起抬头望向夜空。

中秋明月，豪门有，贫家也有。

极慰人心。

———

作为李家主妇，家主李虹的妻子，也就是李希圣三兄妹的母亲，算不得如何好说话，但是赏罚分明，在家族内极有威信，已经是十境神仙的李氏老祖，对这位持家有道的儿媳妇，也从不拿捏架子，挑不出毛病。

富贵且内敛的李家大宅内，仆役丫鬟众多，各种姓氏的家生子都有，祖祖辈辈都是李氏的体己人，而且李氏历代当家人，对于下人从来都体恤有加，先前朱河朱鹿这对父女，就是一个例子，以至于有府上老人打趣朱鹿是丫鬟身子，小姐的命。

家主李虹是万事不上心的人，喜欢收藏瓷片和读书注疏，除了跟长子李希圣偶尔聊天，不太露面，操持家族大小事务的当家妇人，她没有读过多少书，识得字，因为需要查账。李家有个传承已久的习俗，就是每当逢年过节，蒙童岁数的孩子，就要死记硬背带某个字的成语俗语，若是李家长辈见到的时候问起，孩子们能够顺畅地回答出来，就可以拿到一封喜钱，去年除夕是嘉字，今年元宵则是桃字。

当家妇人在元宵节这天，让贴身丫鬟拿着一摞红包喜钱，路上遇见了“守株待兔”的孩子，便会开口笑问，然后就有了孩子们早就准备好的答案，一个个稚声稚气，清脆悦耳，让气度雍容的妇人微笑不已，比如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桃之夭夭，桃腮杏脸，等等，都是很美好动人的说法，哪怕有一个孩子，脱口而出了一个不知道从哪里听来的“凡桃俗李”，是一个很贬义的成语，妇人也没生气，一样笑着给出喜钱。

只是当妇人听到投桃报李的时候，笑容似乎有些牵强，听到李代桃僵之后，分明是一个略带褒义的说辞，虽然寓意算不得如何美满，但比起凡桃俗李，其实还是要强上一些的，可妇人满脸怒气，吓得那个孩子不知所措，语气生硬地问过了孩子姓氏后，姓陈，妇人虽然最后还是让丫鬟给了孩子喜钱，可是离去的时候，她脸色冷若冰霜，并不常见。

李家上下，都知道家主李虹最偏爱幼女李宝瓶，皇帝爱长子，百姓爱幺儿嘛。

对于长子李希圣和次子李宝箴，下人们看不出明显的私心，李虹也跟李希圣一起看书，也跟李宝箴没大没小一起喝酒。不过李虹妻子可能因为李宝箴是小儿子的缘故，加上李宝箴又是天生讨喜的性子，对谁都知冷知暖，反观李希圣则沉默古板许多，从小就不太爱说话，所以妇人跟李宝箴就要亲近许多。

自从李宝箴离家远游京城后，妇人就经常寄信去往京城，询问何时回家，家书往来频繁，每当李宝箴说起了京城趣事，妇人拿着书信就会笑出声，只是每当放下书信后，又会惆怅忧心，总担心小儿子会在大骊京城那么个大地方受委屈。一封封次子寄回家中的书信，都会整整齐齐叠放在红漆小匣内，李虹为此还调侃过妻子，就宝箴那么聪明的孩子，哪怕出门在外，也是万万吃不了亏的，你担心别人才对。

今天李希圣从学塾返回，回到自己院子，发现爷爷站在小水池旁，像是等了好一会儿，连忙快步走去。

老人率先走向屋内，“去你书房说。”

到了布置素洁的“结庐”小书斋，老人示意李希圣一同坐下说话，笑道：“宝箴性子太跳脱，离开家乡那么远，又是小儿子，你娘亲担心他是人之常情，你别觉得她偏心，为此伤感。”

李希圣微笑道：“当然不会。”

老人缓缓道：“那谢实点名要三个人，其中有你，我并不奇怪，你

爹不晓得你的天赋，那是他眼瞎，我甚至觉得你半点不比那个神诰宗贺小凉差，一洲道统的玉女怎么了，了不起啊？我孙子也就是没有宗门栽培，否则说不定你就是金童了，到时候结成神仙眷侣，呵呵，这倒是不错……”

说到最后，老人自己乐呵起来。

李希圣有些无奈。爷爷这喜欢跟人较劲的脾气，是改不掉了。为了成为骊珠洞天四大姓十族当中，第一位十境修士，这次破境过程其实相当凶险，可是谁劝都没用，李希圣同样劝不动，若非偷偷算卦，算出了一个上中卦，李希圣还真不敢就由着爷爷一头撞进去，闭生死关。

老人冷笑道：“至于马苦玄那个小子，真不是我背后说人坏话，他家本来就是一窝子贼胚坏种，哼，我可不觉得他有大出息，上善若水，至刚易折，自古而然，半点不懂得藏拙，锋芒毕露，一年破三境咋了，有本事到了观海境后，再来一次连破三境！”

李希圣沉默不语。

老人突然问道：“你怎么把那支‘风雪小锥’和那些符纸，一并送给陈平安了？”

老人气笑道：“你倒是留一半给自己啊！你信不信，那小子根本就不知道那些纸笔的金贵？”

李希圣笑道：“看来爷爷其实还不算心疼宝瓶。”

老人吃瘪，恼羞成怒道：“谁说的？！我不心疼小瓶子谁心疼？行了，送了就送了，我不过就是随口一提，你看我会让你把东西要回来吗？”

李希圣会心一笑。

老人瞅见了嫡长孙的笑意，伸出手指凌空点了两下，“传家宝说送

就送，爷爷不拦着，也不会逼着你反悔，但是不耽误我骂你一句败家子。”

李希圣嘴角满是笑意。

老人双手放在椅把手上，有些疲惫，感慨道：““爷爷就这么点本事，当初拼了老命不要，也才惊险万分地跻身十境，上五境根本不用奢望，希圣，以后爷爷就没办法为你做什么了。”

李希圣赶紧站起身，轻声道：“爷爷，别这么想。已经做得不能再好了。”

老人站起身，绕过桌子，帮着这个嫡长孙正了正衣襟，“不管是不是去了俱芦洲，不管你以后是不是会弃儒从道，你都是爷爷的好孙子，天底下做人的道理讲不尽，可我相信我的孙子，做人会很正，一直会！”

李希圣有些眼睛发涩，使劲点了点头，后退两步，长揖到底，朗声道：“言传身教，诚心正意，我李家不输任何人！”

老人喃喃道：“你当然是，小瓶子也是。”

唯独漏掉了一个公认最聪慧的李宝箴。

————

大骊长春宫，这是大骊王朝唯一一个女子修士居多的顶尖门派。

所以那位曾经大权在握的大骊娘娘，选择在此结茅修行，深居简出，皇子宋和陪伴左右。

大骊皇帝子嗣数量并不出奇，子女十余人，既不算多，也不用担心香火。自从大骊皇后病逝后，皇帝陛下就一直空悬着皇后位置，对此朝野上下不是没有异议，尤其是礼部官员，私底下有过数次谏言，但全部被皇帝随手搁置在案头，加上这些年大骊边军南征北战，所向

披靡，很大程度上转移了庙堂文武的注意力，所以除了星星点点的言论，关于大骊皇后以及太子的人选，朝堂上始终没有大规模议论。

但是随着南下之势已成定局，宝瓶洲的半壁江山，大骊文武不敢说唾手可得，但是确实有资格去想一想了，那么选取皇后册立太子两件事，就难免让人人心浮动起来。这既是为大骊的江山社稷考虑，也是一桩极大的赌局，谁的眼光更准，越早押对注，谁在未来的大骊庙堂上，就能够占据重要的一席之地。

但是如今大骊宋氏的家务事，实在是有点扑朔迷离，以至于最精明干练的庙堂老狐狸，都不敢轻易出手。

藩王宋长镜本就在军中威望极高，如今竟然都堂而皇之“监国”了，还是陛下自己的意思，这简直就是让人感到匪夷所思。

难不成皇帝陛下是打算禅位给弟弟，而不传位任何一位皇子？

但是陛下这些年虽说不算如何事必躬亲，勤勉执政，诸多重要政务和军机大事，愿意分权下去，可绝对不是什么懈怠朝政的惫懒昏君，谁要敢这么想，不是疯子就是傻子。而群星荟萃的大骊朝堂之上，还真没有一个疯癫傻子。

然后在新年味道还很浓郁的正月十五，就在元宵节的晚上，在万人空巷、家家户户出去赶灯会的嘉庆时节，大骊京城迎来了一场毫无征兆的变故，宫城，皇城，内城，外城，整个大骊京城，在一些个富贵华丽的豪阀宅门外，一些个不起眼的市井百姓人家，还有诸多老字号的酒楼、店铺和道观，几乎同时涌现出一拨拨大骊精锐将士，擅长近身搏杀的高品武秘书郎，礼部衙门秘密豢养的死士，以及钦天监在内众多练气士，每一处都是联袂出现，强行闯入，若有人胆敢阻挡，杀无赦，斩立决，若是无人露面，就在钦天监官员的指点下，开始拆去各种物件，高高矗立的牌坊，悬挂门外的桃符，门口的石狮子，祠堂的匾额、牌位，等等，五花八门，什么都有。

藩王宋长镜那一夜，从夜幕降临到天亮时分，亲自坐镇于外城走马道之上，放了张椅子，大马金刀坐在那里闭目养神。

宋长镜身边还站着那位离开白玉楼的墨家巨子。

宋长镜当晚唯一一次出手，是截杀试图潜逃的一抹虹光，大骊藩王一拳砸散了那道白虹。

之后宋长镜与那抹身影在西北外城一带，酣战一场，拳罡恢弘，一阵阵宝光四起，照彻夜幕，甚至比起万千灯火加在一起还要光明，一战过后，房屋建筑毁去千余栋，死伤近万人，哀嚎遍地。

这场惊天动地的大战之后，皇帝陛下已经去往披云山的大骊京城，变得气氛微妙至极，恐怕就算当天藩王突然派人昭告全城，即日起我宋长镜就是大骊新帝，都不会有太多中枢重臣感到震撼。

京城之内，人人自危。

距离大骊京城并不远的长春宫，陆陆续续有祖师辈分的大练气士，从京城返回门内，虽然一身血腥味和凶煞气，但是人人神色自若，所以长春宫大体上依旧安详如旧。一座高山半山腰处的茅屋内，某位脱去一袭华贵宫装的妇人，望着一道道飞掠身影落入长春宫各处，她有些哀怨和愤懑，是哀怨自己从下棋人沦为了旁观者，而且还是那种远离棋盘的那种可怜人，更愤懑自己竟然错过了这桩注定会名垂青史的盛事。

妇人咬牙切齿，一位风度翩翩的少年郎笑着走到她身边，轻轻握住她的手，安慰道：“娘，外边风这么大，屋子里才暖和，等到风小了，再看看也不迟。”

妇人反手握紧儿子的手，眯起那双充满锋芒锐气的漂亮眼眸，低声道：“和儿，娘亲一定把本该属于你的东西，加倍拿回来！”

少年有一张仿佛天生稚气纯真的容颜，看似天真无邪道：“可是娘亲，陛下不是告诉过我们，东西不管大小，只有他想不想给，没有我们想不想拿的份吗？”

妇人嘴唇微颤，似乎在悲苦欲哭，长眉挑起，又像是憧憬喜悦。

————

同样是长春宫，在另外一座山头的高楼内，一位船家女出身的卑贱少女，正在听着师父讲述大骊京城内刚刚发生的惨烈战况。

少女托着腮帮，趴在桌子上，听得聚精会神，桌上搁着一只瓷瓶，装有少女刚从树上剪下的两三枝桃花。

可是最后，少女不知为何，又想起了在家乡遇见的那位青衫读书郎，他的模样干干净净，像是夜夜笙歌、灯红酒绿的红烛镇大泥塘水面上，飘过的一片春叶。

可她也想起了棋墩山小道上，跟自己擦肩而过的白衣男子，只记得当时好像他走得些悲伤。

少女心不在焉，然后被长春宫的那位太上长老，轻轻敲了一下额头，驻颜有术的妇人微笑道："想念家乡了？"

少女有些心虚，便红了脸。

人面桃花相映红。

————

在宝瓶洲和俱芦洲之间的广袤大海上，有大鱼泛水北上。

原本在市井巷弄最不起眼的一家三口，如今身处山上神仙扎堆的渡海大鱼之上，哪怕只是住着最简陋的末等旅舍，仍是相当扎眼，加上母女二人，一个体态丰腴，是熟透了的世俗妇人，少女婀娜多姿，眼眸灵气，哪怕做不得明媒正娶、需要山盟海誓的神仙道侣，在一般宗门当个丫鬟仆人肯定绰绰有余。

所以占地广阔如一座小镇的大鱼背脊之上，哪怕一家三口几乎从不出门欣赏海景，仍是让一些不入流的野修散修，起了觊觎之心，跨越两洲的旅程相当漫长，若是能够找点趣事，何乐不为？

好在人多眼杂，因为这条承载着无数货物的跨洲大鱼，又有一位九境仙师和七境武夫联袂坐镇，所以一些个蠢蠢欲动的青壮练气士，吃相不敢太过难看，一开始想着财帛动人心，怎么看那一家三口都不像有背景的，即便是某位仙师的亲戚家眷，多半也是不入流的小门小派，否则也不至于住着最廉价的房间，因此有人就借着客套寒暄的机会，敲响房门，坐下喝茶的时候，泄露出一些隐晦的暗示，结果把那个妇人吓得脸色惨白，倒是妇人的女儿，满脸冷笑，说等她爹回来再说。

当时门外廊道还站着好些个同道中人，其中还有一位中五境的资深练气士，而且还是腰间悬剑的剑修！这种事情当然不需要他亲自出面，太跌价，至于两碟野菜的第一口，肯定是他来品尝，至于之后如何，看他心情，要不要赏给身边的狗腿帮闲们。

结果等到去买吃食的憨厚汉子回来，听到这么个事后，既没有战战兢兢，也没有拍桌子瞪眼，放下装着最简单午餐的食盒后，只说出去聊。

妇人欲哭无泪，少女握住娘亲的手，说没事儿，有爹在呢。

妇人一下子就哭出来，说了句让少女心酸的言语，“我是怕你爹给人打啊。”

汉子跨过门槛后，轻轻关上门，抓鸡崽子似的，一手握住那人的脖颈，提在空中，步步走向那拨脸色微变的俱芦洲练气士，那名最不动声色的六境剑修身边，有人刚要说些恫吓言语，却发现自己喉咙滚烫，像是被塞进去了一块炭火，满脸涨红，双手捂住脖子，呜呜呀呀的，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汉子随便丢了奄奄一息的手中练气士，对那名剑修问道：“你家老祖宗姓甚名甚，宗门名字是什么？”

剑修冷笑道：“我们可是什么都没做，擅自启衅私斗，按照这艘渡船的规矩，你是会被丢下海的。”

汉子根本懒得废话，一拳打断那名剑修的长生桥，将那把根本来不及出招的本命飞剑，强行“连根拔出”气府，在手心轻轻握拳，将其瞬间捏爆。

剑修七窍流血地倒地不起。

其余修士几乎同时跪地求饶。

但是一切动静声响，早已被汉子运用武道神通，全部隔绝在那座房屋的门外。

汉子淡然道：“将这名剑修的根脚来历，还有你们各自姓名帮派一起报上来，吃过我一拳之后，我以后自会找你们老祖宗的麻烦。”

有人心思微动，故意胡说瞎诌了一个名字帮派，汉子武道修为近乎通神，对于练气士的心湖涟漪，观若洞火，一清二楚，当场就一拳打碎那名练气士长生证道的根本，汉子没好气道：“我既然能一拳打死你，还愿意好好跟你说话，那你们就好好听。”

其余人等一个个如丧考妣。

坐镇渡船的九境修士和七境武夫迅速赶来。

修士是一位气势威严的老者。九境为练气士金丹境，山上俗语，“结成金丹客，方是我辈人”，是成功破开八境龙门境的天之骄子，所以金丹境又被誉为鲤鱼跳龙门后，化腐朽为神奇的“点睛之笔”，整座气海凝聚浓缩为一颗滴溜溜旋转各处气府的金丹，结丹的体内意境，修士之间各有不同。有些天才修士，结丹时气势宏伟，甚至会引来天地异象。

金丹境大修士各自的“丹室”之间，大小有着巨大差异，优劣也有云泥之别。但也存在着“大而空”、“小却妙”等特殊情况，天意难测，莫过于此。

七境纯粹武夫则是一位身高八尺的魁梧老人，悬佩一柄大腰刀。

金丹境老修士看着廊道理的惨况，勃然大怒，正要拿规矩压人。

七境武夫轻声提醒道：“洪老，此人最少八境武夫。”

魁梧老人还不忘加重语气，重复了两个字，“最少！”

老修士迅速观察了一下自己与那汉子的间距，反正绝不会超过十丈，这让他有些为难。

十丈之内，跟一位最少八境的纯粹武夫厮杀搏命，一点都不有趣。

好在汉子没有咄咄逼人，而是把事情大略说了一遍。

然后有不长眼的家伙觉得有了底子，悲愤大喊道：“洪老神仙，地上剑修是青苗尖的唐休风，他的本命飞剑都给那疯子，从唐休风的体内硬生生拔出来，给彻底捏爆了！这是生死大仇，青苗尖不会放过他的！”

若是没有这个提醒，金丹境老修士还不好下定决心，结果这么一说，赶紧打量了一下地上剑修的惨淡气象，老修士咽了咽口水，这下子终于可以确定，那个出手狠辣的汉子，不但是最少八境远游境的武道宗师，而且还最少是八境大成之境，极有可能摸着了山巅境的门槛，否则无法将一名中五境剑修的本命飞剑轻松毁掉。

老修士行礼道：“放心，此事我们秉公处理，一定给前辈一个公道。”

汉子点点头，然后想了想，对那些呆若木鸡的家伙说道：“那一拳先欠着，我回头找你们老祖宗收账好了。”

汉子望向老修士和同道武夫，皱眉道；“你们可别杀人灭口，这桩事情，我自有计较。”

老修士无奈笑道：“我们不会如此行事。”

汉子不再说话，走回自己房门前，敲了敲女儿故意栓上、用来安慰娘亲的屋门，说道：“柳儿，是爹。”

少女脚步轻盈地打开房门，汉子进屋后就带上了门，妇人快步上前，脸上还有泪痕，“李二，怎么样，没被人欺负吧？有没有哪里被打了？需不需要擦点药膏？”

汉子挠挠头，憨憨笑道：“没呢，船上那边管事情的人刚好路过，我就赶紧把事儿跟人家一说，嘿，你猜怎么着，人家很讲道理，就把那些人赶走了，还要他们以后不许靠近咱们仨，所以没事了，我就说嘛，出门在外，还是好人多一些。”

少女李柳忍住笑意。

爹这趟远游没白走，都学会满嘴瞎话了。

妇人这才微微放下心，使劲拍着胸脯，颤颤巍巍的，“幸好幸好。”

汉子只是笑着，安安静静凝视着自己的媳妇。

妇人想歪了，狠狠拧了一把汉子的腰间硬肉，低声埋怨道：“女儿还在呢，也管不住狗眼！”

汉子悻悻然，还是挠头。

晚上，海上生明月。

少女李柳站在栏杆旁，远眺那轮圆月。

杨老头曾经说过，她天资好，李槐有洪福。

何谓天资？

那就是李柳生而知之。

她当初在山崖书院对大骊国师做出那个挑衅动作，不是少女不知天高地厚，而恰恰是少女最知道天高地厚。

在少女单独房间的隔壁。

妇人也是个心大的，事情过去后，立即就没觉得啥委屈了，该吃吃该睡睡，这会儿就已经呼呼大睡了。

李二躺在她身边，听着听着妇人的鼾声如雷，轻轻握住她的手。

汉子缓缓闭上眼睛。从来不会说什么腻人的情话，他也说不出口那些，好在媳妇也不爱听那些。

媳妇好，儿子好，女儿好，就是他这个当爹的不咋的，汉子闭着眼睛笑起来，偷着乐呢。

————

以灵气充沛著称于世的书简湖，碧波万里，风景宜人，湖内有千余岛屿，星罗棋布，约莫半数都有品秩高低不一的练气士占据或是租借，而最大的一座青峡岛，是截江真君刘志茂的府邸所在。

刘志茂修的是旁门道法，他的真君头衔，虽然不是王朝的正统敕封而来，仅是山上朋友的吹捧，但是刘志茂的道法高深，早已在一次次生死大战中得到证明，由于刘志茂的口碑实在不堪，所谓的道上朋友有很多，却只能算是泛泛之交，而门内弟子，良莠不齐，并无冒出可以扛起大梁的年轻俊彦，可刘志茂仍然能够占据书简湖的青峡岛，完全可以说是以一己之力，在虎狼环视当中，屹立不倒。

刘志茂在那趟北上远游之后，可谓春风得意。

因为他带回了一位对外宣称是关门弟子的小家伙，屁大一个孩子，虎头虎脑的，一开始谁都把他当做一只走了狗屎运的小土鳖，孩子也嘻嘻哈哈，仿佛浑然不觉那些或鄙夷或阴森的眼神视线。尤其是刘志茂的开山大弟子，对这个师父的关门弟子，最是不顺眼。

后来青峡岛上上下下，跟孩子相处久了，才知道是个一肚子坏水的小坏种，不但小小年纪就擅长装痴扮傻，而且极其记仇，颇有师父刘志茂的风范，验了那句老话，上梁不正下梁歪。

在去年年末，青峡岛就惹出了一桩惊动整个书简湖的大祸事，而这个孩子正是罪魁祸首之一。

青峡岛上虽然是刘志茂一家独大，但是也有几个附庸小门派，除此之外，截江真君还盛情邀请了一些臭味相投的客卿供奉，终年享乐，可一旦出手，必然斩草除根。

至于附近几座岛屿的岛主，也是一拨正邪不定的狠辣货色，全是硬生生杀出血路的野修散修，名叫顾粲的孩子身边，还跟着他的娘亲，是个资质平平、无法修行的寻常妇人，但是生得委实诱人，于是刘志茂的客卿当中，就有人起了花花心思，想要收取妇人做通房女子，那名尖嘴猴腮的年老客卿，战力极强，百余年经营拉拢，隐约之间自成山头，便是刘志茂都要忍让三分。

此人生平最喜欢以美妇双峰作为取暖火炉，所以他的婢女，所穿衣衫与其她女子都不一样，衣襟领口处开得极大，以便他伸手入内，那些妩媚女子，被笑称为“开襟小娘”。

刘志茂对此表现得十分微妙，既不拒绝也没赞成，就装聋作哑。

然后一天借着酒劲，此人大步闯入妇人所在的宅院，一脚踹开大门，入了屋子，扛起妇人就要回家云雨快活一番，肆意大笑，无人胆敢阻拦。

那会儿，刘志茂的大弟子，刚好找了个由头将妇人的独子顾粲支开，骗到了青峡岛后山，说是要在瀑布处代师授艺，要传授给他一门密不外传的道家高深口诀。

结果当那名老客卿刚扛着美妇人返回豪宅大院，正要将肉感十足的美人丢到床上生吞活剥了。

那一刻，不仅仅是他，甚至不光是青峡岛，整个书简湖的大练气士，都察觉到了异样。

一时间湖水翻腾，大浪拍天，气机絮乱，骇人至极。

以至于两位闭关已久的九境修士，都不得不破关而出，去查看到底是何方神圣，竟敢不惜犯众怒，兴风作浪，打乱书简湖浑厚异常的山水大气运。

然后所有练气士都目瞪口呆望向青峡岛那边，心神震撼。

一头浑身龙气的蛟龙之属，从书简湖青峡岛附近缓缓抬起一颗巨大头颅，死死凝视着某座宅院。

青峡岛山顶，有个满脸戾气的孩子，与他应该尊称一声二师姐的女子并肩而立，孩子眼神充满了恨意，望向那条头一次浮水出面的恐怖蛟龙，发号施令道："小泥鳅！吃吃吃，把他们全部吃了！一个都不要留，一个都不要逃了！我娘亲要是受了丁点儿委屈，我就打死你！"

然后那天，那个客卿在内的一栋豪宅大院，连同数十位娇媚动人的开襟小娘，百余人，全部被那头土黄色的蛟龙给吞入腹中，满地鲜血，不计其数的残肢断骸，简直就是人间炼狱。堂堂九境大修士的客卿，一开始还不信邪，在府邸上空与那条庞然大物一番拼死抵御，仍是力战不敌，法宝尽出，竟是无法撼动那条畜生丝毫，只惹来畜生更加暴躁的杀意，最后将整条身躯跃出湖水，掠向天空，将那名试图逃窜的客卿一口咬断身躯，拦腰截断的上半身躯哀嚎着坠入湖中，又被尾随而至的土黄蛟龙张嘴咬住，最后它的身躯大半潜入湖水，头颅和脖颈浮出水面，大嘴缓缓咀嚼，发出一阵阵瘆人的声响，这个动作，对整座青峡岛都充满了挑衅。

它那一双比灯笼还要大的冰冷眼眸之中，散发出近似人类的促狭笑意。

山巅的孩子狞笑道："好好好，小泥鳅，再去将那个王八蛋大师兄一并吃了，谁敢拦你，一并吃掉！"

哪怕是给顾粲通风报信的女子，站在孩子身边，也感到了一阵寒意，被小师弟顾粲的杀性之大，给结结实实吓到了。

截江真君刘志茂突然出现在山巅，和颜悦色道：“你的大师兄虽然有错，但是师父会好好责罚他的，你就放他一条生路吧？”

顾粲笑了，“师父，你要么打死我，然后由着小泥鳅在这里胡闹，要么就少个徒弟而已，师父你老人家弟子几十个，差一个不算什么嘛，以后我有帮着师父扬名立万，莫说是死了个大师兄，便是二师姐一起没了，也不重要嘛。”

笑脸灿烂的孩子，高高扬起脑袋，直直跟老人对视，笑问道：“师父，你说呢？”

刘志茂脸色阴沉不定，最后蓦然哈哈大笑，脸色慈祥地摸了摸孩子的脑袋，“你这孩子，有师父当年的风采，好，很好。”

顾粲笑眯起眼，“放心，师父，你以后想要杀谁，我是你的关门弟子，肯定都听师父的，反正小泥鳅也喜欢吃人，尤其是山上的神仙，吃起来特别大补，小泥鳅高兴得很呢。唉，小泥鳅也真是的，出了家乡就长得这么快，就连师父你老人家的那只大白碗也住不下了，只能放养在大湖里，师父，你还有没有更大的碗啊？”

刘志茂笑着摇头。

孩子呵呵乖巧笑着。

唯独那个二师姐，毛骨悚然。

被顾粲昵称为小泥鳅的庞然大物，随后又将苦苦哀求的青峡岛大师兄吃掉，巨大身躯在岛上犁出一道道沟壑，蛟龙不但吃掉了那人，附近一些不怕死的看客，或是来不及逃脱的仆役丫鬟，一起吃掉，约莫是嫌弃一些凡夫俗子不好吃，撕碎身躯后便丢在一旁，它尽兴而归，摇摇摆摆返回书简湖，满嘴鲜血流淌，滴滴答答落在地上。

那一晚，孩子陪着心惊胆战的妇人一起在院子里赏月。

顾粲吃着月饼，含糊不清道：“娘，别怕啊，以后没人敢欺负你的。”

妇人环顾四周一番，然后眉眼低敛，将孩子搂过抱在怀中，压低嗓音道：“粲粲，以后跟你的小泥鳅说话，别那么凶。”

顾粲依偎在娘亲温暖的怀抱里，只有在这个时候，孩子才会没那么戾气阴沉，才略微像个正常孩子，咧嘴笑道：“放心，小泥鳅跟我心意相通，我对它的好，它晓得的，我们关系好着呢。就算是姓刘的……”

妇人赶紧伸手捂住孩子嘴巴，一手拿起月饼，柔声道：“吃月饼，少说话。”

顾粲拍了拍肚子，“娘亲，真吃不下啦，我又不是小泥鳅，整天就想着吃吃吃，跟一只大饭桶似的。”

妇人柔柔笑着，轻轻抚摸孩子的脑袋，抬头望着月色，妇人的眼眶有些湿润，“粲粲长大啦，能够保护娘亲啦。”

孩子突然有些委屈，撅起嘴巴，自言自语道：“陈平安，我就说嘛，小镇里和小镇外，除了你，都是坏人，你还不信！”

顾粲挣脱开妇人的怀抱，跳到地上，双手环胸，老气横秋道：“娘亲！我可是答应过陈平安，要给他找十七八个稚圭那么模样的女子，下次他来青峡岛，我就一起送给他，娘亲，你说好不好？”

想起那个泥瓶巷少年，心底既有愧疚又有暖意的妇人，掩嘴娇笑，妩媚动人，“好好好，你高兴就好。”

顾粲一下子病恹恹没了先前气势，“娘亲，如果陈平安非但没有高兴，反而生气，我咋办啊？”

妇人打趣道：“呦，我家粲粲还有怕的人啊？”

顾粲红着脸，哼哼道：“我可不怕陈平安，我是……”

说到这里，到底还是孩子的顾粲，一下子红了眼睛，低着头，狠狠抹着眼睛哽咽道：“就是觉得陈平安在的话，才不会让人欺负我们……我就是想陈平安了，他什么都会帮着我的，天底下就只有陈平安是好人……”

妇人不知如何安慰儿子，因为她自己也呜呜咽咽哭了起来。

月儿弯弯照九洲，几家欢乐几家愁。

————

————

天下牌坊集大成者，颍阴陈氏是也，以至于天下儒家将“醇儒”二字，单单给了颍阴陈氏。

这一支由中土神洲迁往南婆娑洲的陈氏，在当初那场浩浩荡荡的衣冠四渡中，其实并不瞩目，因为当时这一支颍阴陈氏，只是中土“义门陈氏”的八支之一，而且枝叶最少，这一切等到扎根婆娑洲后，尤其是当那位两袖清风、肩挑日月的老祖横空出世，迎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一座学宫，一座书院，全部建造在颍阴陈氏的家族土地之上。

一座座牌坊楼，随着一代代颍阴陈氏子弟的出类拔萃，建功立业，著书立言，得以连绵不绝地矗立起来。

所以每一位进入颍阴陈氏的客人，或是游学至此的读书人，或是慕名而来的硕儒文豪，或是下榻于此的帝王将相，必然要首先经过那条布满牌坊楼的道路，无一例外，面对这份辉煌家业，都会感到震撼，甚至是自卑。

颍阴陈氏子弟的自豪，自豪到了哪怕老祖宗亲口传下，他读书读出来的那轮肩头大日，给人借走百年，仍是无一人觉得丢人。

一位家乡远在宝瓶洲的高大少年，就在此求学，是家族嫡系女子陈对亲自带来的，家族上下，没有人因为少年的贫寒出身而嘲笑，甚至没有知晓少年原来天赋异禀后，而刻意热情，从头到尾，心平气和，以礼相待。

这让姓刘的高大少年心安了几分。

少年就是刘羡阳，那个曾经对着最要好的朋友，扬言要一定不要死在家乡那么小地方的阳光少年。然后他离开家乡后，果真很快就看到了好像比天还要高的大山，一望无际的蔚蓝大海，会有无数长有翅膀的五彩飞鱼在海上翱翔，会有各种精怪出没在云海之中，甚至还有浩浩荡荡的御剑仙人，在空中潇洒远游。

他一开始不是没有担心，担心这个什么醇儒陈氏，是跟清风城许氏、正阳山搬山猿一样，暗中垂涎他的那部剑经，那部能够让他醒也练剑、梦也练剑的奇怪剑经。

但是刘羡阳很快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当他踏足陈氏家族后，一位气度儒雅的老人，据说是颍阴陈氏的掌宝老祖，就一口气送给他一把由青神山神霄竹打造而成的折扇，这种神霄竹珍稀至极，是最好的打鬼鞭材料之一。只要是世间生长于底下的精怪鬼魅，全部畏惧神霄竹制成的法器。

一只品相极高的吃墨鱼，此物被世族仙家饲养在笔洗之中，吃墨为生。百年后背脊生出一条金丝脊线，五百年后有望成为墨龙，成为读书人梦寐以求的“墨宝”，几乎所有书香门第都会豢养此物，但是吃墨鱼对墨汁的要求极高，否则宁肯饿死自己也不愿迁就。

最后还有一缕翻书风。

刘羡阳清楚记得，当时哪怕是眼高于顶的家族嫡女陈对，在看到那缕清风后，也大为意外，甚至还有些淡淡的嫉妒。

对于这些，刘羡阳当然很喜欢，但是远远谈不上欣喜若狂。

刘羡阳知道自己的立足之本，还是那部剑经，所以刘羡阳每天除了按时去陈氏学塾听课，就是待在宅院内修行剑法。

高大少年既然见过了高山和大水。

下一步，他就想要靠自己的本事，去御剑越过大山之巅，去御剑走到大水尽头！

他总有一天，会再见到那个姓陈的家伙，可以跟他吹嘘外边的天大地大。

刘羡阳有些时候会有些担心，如果某天自己回到了那座小镇，陈平安会不会已经是一个上了年纪的庄稼汉，早已娶妻生子？刘羡阳当然不会这样就不认他这个兄弟，但是刘羡阳很怕很怕那个时候，两人可能是坐在青牛背上，聊着聊着，聊过了儿时的糗事，最后就变得没话说了。

有些心里话，当时刘羡阳故意走得很匆忙，刻意避开了陈平安，因为害怕自己在分别的时候，会不争气地流眼泪，给陈对这些外人笑话，会瞧不起他刘羡阳，而且那些心里话，是一些服输的言语，刘羡阳当时还是有些别扭的，所以到最后什么都没有说。

现在刘羡阳很后悔。

他应该大大方方告诉陈平安，除了烧瓷一事，你不如我，其余我刘羡阳教给你陈平安那么多乱七八糟的事情，钓鱼，木弓，上山下套子，翻山越岭，哪一件事情，你陈平安最后都比我刘羡阳做的更好？

颍阴陈氏的家族，方圆百里之大，刘羡阳有空的时候，就会去一口气走到那条道路，经过一座座牌坊楼，走到一条大江之畔，在一处类似青牛背的石崖上，坐着独自发呆，一坐就能坐上半天光阴，这对于发奋练剑的高大少年而言，实在是很奢侈的一件事。

这天暮色里，刘羡阳又枯坐了两个时辰，猛然回神后，打算起身返回，返程还有十数里路要走，而且方圆千里之内，如果没有意外，不许任何人御风凌空，将相公卿需要下马而行，这条雷打不动的陈氏规矩，已经传承了千年之久。

出了家族，可能还是会有一些陈氏子弟，在外边有着骄纵之气，甚至会做一些违背礼仪的坏事，毕竟家族太大了，难免鱼龙混杂，但只要是在家族内，全部不敢有丝毫逾越规矩。尤其是每年祭祖时分，无数陈氏子孙纷纷赶回，道路之上，全是行人，对，就是行人，而且大人几乎全是读书人的儒衫，腰悬玉佩，简简单单的装束。

刘羡阳远远看过一次，玉佩敲击，声音琅琅。

这让少年大开眼界，比起看到高山大水，还要来得震撼人心。

刘羡阳刚站起身，就发现一位身材消瘦的白发儒士缓缓走上石崖，刘羡阳作揖行礼，看不出是否君子、贤人身份的老儒生，站定后笑着还礼。若是在婆娑洲别的地方，君子贤人那是相当稀罕的存在，可在这人才辈出的颍阴陈氏，若是没有一个贤人之身，简直就要不好意思出门跟人打招呼。

老人站在刘羡阳身旁，望向大江滚滚而流，轻轻跺脚，踩在石崖上，笑着开口道：“知道这块石崖的名字吗？”

刘羡阳只得停下脚步，摇头道：“不知。”

老人笑道：“书上记载，颍阴陈氏江崖有石，状甚怪，名为山鬼。曾经有一位诗仙在此吟过诗词的，只可惜没有流传开来，实为憾事。一杯谁举？笑我醉呼君，崔嵬未起，山鸟覆杯去。四更山鬼吹灯啸，惊倒世间儿女……”

老人自顾自吟诵着那篇不曾传世的诗词，满脸惆怅，充满了缅怀意味，“‘神交心许，待万里携君，鞭笞鸾凤，诵我远游赋。’其实这篇诗词，在那位诗仙的众多诗篇当中，算不得最上乘，可是我当时就站在你那里，诗仙就站在我这里，我那会儿年纪小嘛，听过之后，就觉

得真是好，哪怕这么多年过去了，还是觉得好。”

刘羡阳可没听出什么好坏，又不愿坏了老人的兴致，只好沉默。

偏偏老人转头笑问道：“你觉得如何？”

刘羡阳只好老实回答：“不知道。”

老人笑着点头。

刘羡阳继续沉默。

老人又问，“你是在这里求学吧？觉得氛围如何？”

刘羡阳想了想，“很好。”

老人还是问，“好在哪里？”

刘羡阳有些无奈，敷衍道：“什么都好。”

老人开怀大笑。

刘羡阳看了眼天色，真得回去了，刚要行礼告别，老人像是个天底下最喜欢问问题的人，“我看你是练剑之人，那么练剑可有疑惑之处？”

刘羡阳倒是没怎么害怕和猜疑，毕竟这里是颍阴陈氏的地盘，但是交浅言深是忌讳，放之四海而皆准，这个他当然懂得，所以笑着摇头：“不曾有。”

老人微笑道：“善。”

说出这个字后，老人有些感慨，自己作为不计其数的亚圣门生之一，说此言，是天经地义的事情，那个家伙如今把这个字当做了口头禅，那真就有点荒诞不经了，偏偏说得好像比自己还顺溜。

刘羡阳告辞离去。

老人目送高大少年离去，收回视线后，望向江水，两袖有清风，微微扶摇。

也曾是翩翩少年郎，也曾仗剑远游他乡。

夜幕降临，月牙挂枝头。

老人肩头亦有一轮小小的明月。

老人姓陈名淳安。

————

一堵高耸入云的城墙之中，一个以剑气刻就的大字，它的一横就是一条宽敞大道。

在这条“道路”上，燃起一堆熊熊篝火，围着六位年轻人，最大的不过是及冠之年，更多只能算是少年少女。

无一例外，全部是剑修，或者悬佩腰间，或者横剑在膝，或者背负身后。

火光映照出一张张年轻的脸庞，人人神采焕发，虽然年纪不大，但是人人剑气流泻，一身遮掩不住的汹涌杀意。

其中最出彩的是一男一女，男子正是岁数最大的及冠青年，一身血迹斑斑的长衫，却给人素洁之感，虽然算不得英俊非凡，但是干干净净的温厚气质，配合几乎凝如实质的满身剑气，让人倍觉惊艳。

少女英气勃勃，眉如狭刀，锋芒毕露。

她盘腿而坐，横剑在膝，单手托着腮帮，眺望高墙以南，眼神凌厉。

双方大战暂且告一段落。

下一场攻守，必然会更加惨烈。

一位胖子少年剑修，圆嘟嘟的脸庞，笑起来双眼就会眯成一丝缝，看似人畜无害，但是杀气之重，属他最浓，喝着烈酒，随手递给身旁的独臂少女后，抹嘴笑道：“如果不是阿良丢过来的六把剑，咱们这次未必活得下来，嘿嘿，下次便是阿良要我暖被窝，小爷我也洗干净屁股答应下来！”

胖子少年重重拍了一下腰间佩剑，剑身篆刻有二字剑名，紫电，出剑之时，紫电萦绕，锐利无匹，极为不凡。

其余五把，分别名为经书，镇嶽，浩然气，红妆，云纹。

胖子身边的那位，神色木讷的断臂少女，默然喝酒，纤细身姿却背着一把大剑，她没有挑选那把名字秀气、剑身也漂亮的“红妆”，而是选择了最为宽厚巨大的“镇嶽”。

年纪最长的那位，不像剑修更像是读书人的家伙，则是选择了一见钟情的“浩然气”。

独臂少女将酒壶抛给坐在对面的少年，他脸色黝黑，满脸疤痕，他悬佩着那把“红妆”。

面容狰狞丑陋的少年接过酒壶，仰头灌了一口，又喝了一大口，马上被一个面容俊美的少年骂道：“姓董的，干你娘咧，给你祖宗留点行不行？”

丑陋少年还犟上了，就要打算喝第三口，身边那俊美少年气得就要打赏一记老拳，他是唯一一个拥有两把佩剑的家伙，一把经书，一把云纹，一同叠放在大腿上，只是云纹剑好像失去了剑鞘。

丑陋少年抬起胳膊，挡住拳头，可是被一拳砸中后，身体摇晃，洒了满脸酒水，一下子就凶性爆发，转头怒目相视，俊美少年亦是针

锋相对，“怎么，想要干架？！要他娘的不是你废物，小蛐蛐会为了你死在南边？”

丑陋少年瞬间红了眼睛，气得嘴唇铁青。

眉如狭刀的少女轻喝道：“都闭嘴！”

当她出声后，丑陋少年和俊美少年都不再惹事，前者还默默将酒壶递给后者。

少女站起身，冷声道：“云纹和酒壶一起给我。”

俊美少年悻悻然递过去剑和酒。

她走到“道路”边缘，下边就是悬崖万丈，罡风猛烈，充斥于天地之间的絮乱剑气、凶悍剑意，更是无处不在。

而且在这座仁义道德没半点用的蛮荒天下，空中悬挂着三个月亮，有圆月，有半月，还有月牙，所以说在这里，道理是讲不通的。

一切只靠手中剑！

少女一手持无鞘长剑，一手抬臂提着酒壶，壶口朝下，浇在那把长剑身上，轻声道：“小蛐蛐，喝酒了。”

少女身后五人，几乎同时在心中默念道：“小蛐蛐，喝酒！”

俊美少年伤感之后，很快就驱散心头愁绪。

在这里，只要战事一起，哪天不死人？！

他试探性问道：“宁姚，先前咱们一人一把剑，六个人刚刚好，如今小蛐蛐走了，你要不要拿着那把云纹？”

“不用。”嘴唇干裂却难掩容颜的少女，将手中饮过酒的长剑抛还

给俊美少年，她面朝南方，一路往南，就是蝗群一般的妖族大军，不断从这座天下蜂拥而至，驻扎在一起，而且很快就会对这堵高墙展开下一轮攻势。

少女突然想起一件事，破天荒笑了起来。

“你好，我爹姓陈，我娘也姓陈，所以……我叫陈平安！”

哈，这个笨蛋。

第二百零七章 天上掉下个……人

沾魏檗的光，陈平安住在了一处尽显豪奢的地方，雕梁玉栋，房间之多，装饰之精，让陈平安觉得莫不是皇帝老爷住的地儿，也不过如此？

除此之外，鲲船那边还安排了两位婢女，名为春水、秋实，一个体态丰腴，一个纤细苗条，截然不同的身段，却是同胞姐妹，有着形似且神似的容颜。

她们负责伺候贵客陈平安的衣食住行，低眉顺眼，言语轻柔，让陈平安十分不适，陈平安哪里消受得起这份美人恩，仍是事事自理，不管两位少女如何劝说，陈平安还是坚持己见，以至于夜幕降临，陈平安讨要了洗脚盆，将布满老茧的双脚放入滚烫热水当中，两位少女就站在不远处，眼神幽怨，陈平安只觉得浑身不自在，好说歹说才劝服她们去外边屋子休息，陈平安如释重负，踩在洗脚盆里，环顾四周。

两位少女坐在外屋，凑近脑袋，轻轻柔柔的叽叽喳喳，用俱芦洲的家乡方言，软软糯糯说着闺房话，好奇猜测少年的身份，为何能够让管事老爷如此刮目相看，赏赐下了一块天字号腰牌；说着道听途说而来的大骊风土人情，以及脚下这座东宝瓶洲在今年新春里的奇人趣事；说着某些府邸仙子今年露面时，身上所穿的衣裳霞帔、青神山绿衣，是如何契合她们的气质，头顶戴着的龙宫出产的珠钗，真是珠光宝气，是怎么个好看。

桌上搁着一只青瓷盆，层层叠叠装满了新鲜瓜果，清香弥漫，来自北俱芦洲各大山头，高价购得，还散发出淡淡的灵气。

风韵迥异的孪生少女，只敢偷瞥几眼，万万不敢擅自伸手去拿。

当陈平安的脚步声响起，春水、秋实两位少女立即站起身，恭敬肃立，等待吩咐，瞥见少年还是踩着那双草鞋，哪怕在屋内仍是不愿摘下背后剑匣，少女眼角余光微微交汇，双方嘴角都有些笑意，有趣而已，可不敢讥讽。

再说了，这艘打醮山鲲船，每年载人载物跨越三洲，往返一趟，两位少女作为天字房的头等丫鬟，见多了奇奇怪怪的练气士老爷，她们甚至会觉得少年容貌的大骊贵客，说不定就是四五十岁的年龄了，这在山上实在太常见，出门远游，瞧着年纪越小的角色，越要小心，千万别轻易挑衅。

秋实去端起洗脚盆出门倒水，春水笑着询问陈平安是否去听琴，今夜鲲船有一位师门与打醮山世代交好的黄粱阁仙子，会应邀抚琴，天字房的贵客无需花钱便能去往单独厢房。陈平安当下还背着那把阮邛铸造的“降妖”，当然不愿抛头露面，婉言拒绝。这让春水有些失落，毕竟若是贵客陈平安愿意动身，哪怕附庸风雅也好，她和妹妹秋实可是真的喜欢那些位仙子的琴曲，就能够顺势“洗耳”了。

俱芦洲黄粱阁多是女子修士，几乎人人擅长琴棋书画茶，将某一门手艺钻研到精绝境界的仙子，就会获得“明目”“清心”“洗耳”等等美誉，鲲船上这位仙子的琴声，便能“洗耳”，一是赞誉她手底下流泻而出的琴声，悦耳动听，二是“洗耳”一事，货真价实，琴声入耳，确实可以洗涤耳部窍穴的陈年积垢。

春水与秋实涉足修行已经七年，受限于资质平平，如今只是二境练气士，甚至不算打醮山的记名弟子，所以哪怕琴声“洗耳”效果微小，但是两位少女仍是不愿错过一丝积攒修为的机会。

陈平安不知其中关节，或者说以他的谨慎性格，即便知道了实情，多半也不会因此去听什么琴声，他一个连古琴都没见过的纯粹武夫，又有重宝在身，哪敢招摇过市。

两位少女什么事都不用做，但是又需要住在这间天字号房的一座厢房，然后三个人就这么面面相觑，陈平安便愈发羡慕魏檗，若是他坐在自己位置上，双方一定谈笑风生了，哪里会有如此尴尬的氛围。

其实春水秋实并不尴尬，反而觉得新奇，毕竟眼前少年这种客人，还是少见，以往客人也有怪的，但属于那种性情乖张冷僻的怪，比如有客人怪到需要自己去打扫每个房屋死角，栋梁也擦拭，床底也擦拭，忙忙碌碌，还不愿意她们帮忙，好像有一点儿灰尘，都会落在

了心坎上。

还有客人很怕黑，会自己从方寸物里掏出一颗颗硕大皎珠，桌上也摆，床上也放，光线亮得刺眼。

更有干枯老叟，带着一群臭气熏天的干尸，干尸俱是妇人，偏偏个个穿红戴绿，涂抹脂粉，行动自如，只是不会言语。场景无比瘆人，吓得两位婢女睡在厢房内，一晚上没敢闭眼睡觉，生怕一个不留神，天亮时分自己就成了干尸之一。

陈平安总觉得干瞪眼不是事儿，又不好当着外人练习剑炉立桩，只好硬着头皮率先打破沉默，用并不流利的宝瓶洲雅言问道："春水、秋实姑娘，你们打醮山在俱芦洲的哪里？"

一开话匣子，陈平安就发现气氛融洽了许多，因为那两位少女仿佛天生就是擅长闲聊的，之后几乎就轮不到他插嘴，只需要竖耳聆听就行了，以至于陈平安客气邀请她们拿瓜果解渴，少女都红着脸答应了，一个低头侧脸吃着，另外一个便给陈平安解释打醮山，一个说累了，另外一位少女便接上话头，让陈平安听得津津有味。

原来打醮山是俱芦洲的本土大派，位于西南方，虽然如今并无上五境大练气士坐镇，长达两甲子光阴，以至于按照规矩，自己摘掉了宗字头衔，从打醮宗降为祖师开山时的打醮山，但是打醮山祖上是真正阔过的，巅峰时期，曾经有两位上五境神仙，呼风唤雨，名动一洲，虽然两位宗门中兴的祖师爷，都是上五境第一境的玉璞境，即俗称的十一境修士，但不管如何，一宗两玉璞，仍是极为光耀的存在。

两位少女虽然不算正宗打醮山弟子，却有着极为旺盛的荣誉感，跟陈平安说了许多宗门祖师的传奇事迹，有人在跨洲航程过程中，遇上成群结队的深海凶兽，力战退之，剑光灿烂，胜过了海上明月。历史上还有一位祖师爷最擅长雷法，从西南一路远游至俱芦洲的东北边境，赢得了"神霄天君"的绰号，斩妖除魔无数，至今俱芦洲还有无数百姓感恩，家中竖立有功德牌位，代代香火不断。

陈平安对于那些光辉事迹，听过就算了，略有神往而已，并不深

思，但是对于十一境玉璞境这个说法，很感兴趣，就忍不住开口询问。因为宗门出现过上五境，婢女春水哪怕是二境练气士，仍是晓得诸多事情，她便说了些自己知道的内容，说那传说中的玉璞境玉璞境可谓练气大成，返璞归真，身躯体魄趋于圆满，浑如金玉之资，无需法宝傍身，天然能够水火不惧、邪祟不侵，正常情况下，寿命从五百年到千年不等。

故而人间的王朝更迭，山河变色，对玉璞境修士而言，实在很难提起兴趣。

春水说到这里，吃完一颗翠绿瓜果的秋实，不小心打了个饱嗝，脸色微红，羞赧难当，给姐姐春水轻轻瞪了眼，为了将功补过，秋实赶紧接着为陈平安解释道："陈公子，奴婢还听人说起，跻身上五境之后，练气士已经不用担心离开洞天福地，被天地间的污浊之气，以江河倒灌的方式侵蚀体魄，自身灵气的累积逐渐达到一个瓶颈，所以山上修行山下修行，已经区别不大，远比第十境元婴境界修士的'不动如山'，要更为灵活随意。"

说到这里，秋实眼神痴迷道："世间所有女子练气士，最梦想着跻身这个境界啦，因为只要到了第十一境，就能够拥有一次改变，或者说美化原貌的机会，并且保证'不坏气数'，所以许多原本十境的女子，哪怕本是白发苍苍的老妪妇人，都可以重返年轻，而且之后青春常驻，容颜至死不变。"

陈平安好奇问道："为什么老百姓忌讳破相，玉璞境就可以保证'不坏气数'？"

婢女秋实无言以对，她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上五境的风光，哪里是她一个二境练气士能够知道的。

姐姐春水心思更加细腻，也更愿意多想一个为什么，便笑道："陈公子，真相如何，奴婢不敢断言，但是奴婢有些想法，说出来仅供公子参考，世俗凡人，打从娘胎起就成为'定式'的面相，确实涉及到一个人气数，所以山底下俗世的老百姓，忌讳破相，并非没有理由。但是练气士的破相，在跻身中五境后，其实就已经不太容易出现了。至于

玉璞境为何能够改变面相，而不破坏气数命理，我觉得是……”

说到这里，婢女春水伸出双手，在桌上做了一个搭建房屋的姿势，“奴婢和秋实这样的下五境修士，练气就像搭建屋子，只有一两根栋梁，万事才开头，若是‘破相’了，就等于是断了一根梁柱，房屋倒塌都会有可能。”

然后春水做了一个波浪阵阵的手势，“可是中五境和上五境的神仙们，他们已经建成了一座牢固的房子，甚至是如人间皇宫一般的建筑群，那么一次破相，即便断了几根房屋栋梁，想必也是影响不大的。而玉璞境女子练气士的改变容颜，可能就像是翻修了一遍建筑外貌，或者像是在屋顶覆盖上一层崭新的琉璃瓦，便更加漂亮了。奴婢这么说，陈公子能够理解吗？”

陈平安点头道：“说得通。”

春水微微羞赧，“这些只是奴婢的胡思乱想，让公子笑话了。”

陈平安笑道：“我觉得很有道理。”

秋实眨着眼眸，满脸遗憾道：“可是玉璞境的老神仙，奴婢和姐姐这辈子都没能见着一回呢，哪怕是远远看一眼的机会，都没有过。”

春水眼神微微深沉，“不见好才好。上五境的神仙一旦打起架来，哪怕是中五境了，比凡夫俗子也好不到哪里去。”

秋实嘟起嘴，“远远看一眼就好嘛。”

春水无奈道：“咱们的眼力就那么点，总远不过上五境神仙的法宝威力吧？一不小心，死了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烟消云散的。”

对此陈平安没有插话，人各有喜好憧憬，而且关系一点不熟，没必要指手画脚。

鲲船的船头那边，突然有人猛然间张大嘴巴，伸手指向天下极西

方向，回过神后，赶紧招呼同伴们，竭力嚷嚷道：“快看快看！”

浩然天下的天幕之上，被强行破开一个不知大小的窟窿，有东西坠落，像是被人一拳从天上打了下来。

虽然下坠速度极快，快过了任何上乘法宝，但是因为天幕穹顶距离陆地实在太高，所以只要无意间望向那边的人，都可以发现这惊世骇俗的壮观一幕。

就像一颗彗星拖曳着璀璨的雪亮长尾，急速冲向人间大地。

整座鲲鱼渡船都轰动了，以至于秋实跑出去一问之后，回到屋子就火急火燎告诉陈平安，赶紧去天字房自带的观景台那边去看看，千万不可以错过。陈平安便带着春水秋实穿过书房，推门来到外边的观景台，果然看到了遥远西方，那抹无比耀眼夺目的坠落流星。

天幕破开处，有一个洪亮嗓音带着无比畅快之意，重重响起，缓缓传遍人间的练气士心湖之间，“阿良？贫道这一拳如何？！”

这些言语，你们浩然天下想听也得听，不想听也得听。

真是霸气。

相信世上无数练气士、妖魔鬼怪和山水神祇，在这一刻，都会仰起脖子，扭向西边，震惊那个“贫道”的道法之高、那一拳之强。

陈平安同样张大嘴巴。

怎么，阿良你给人打下来了？

那抹流星在西边某座大洲的大地上撞出一个巨大的大坑，然后一个反弹，由于那一拳的劲道之大，以至于这次反弹的高度，几乎要与中土神洲的大岳穗山等高，那个身影在空中顶点处，像是在寻觅方向，最终一闪而逝，天地之间几乎无人能够捕捉到身影。有实力跟踪身影之人，是名副其实的屈指可数，但无一例外，对此见怪不怪，全

部懒得计较了，最多是在默默推衍天机变数。

背负双剑的少年喃喃道：“这一拳，有点……猛？”

结果有人一巴掌拍在少年脑袋上，气急败坏道：“猛个屁的猛！”

第二百零八章 去也

陈平安转过头，看到一张熟悉的脸庞。

男人没有斗笠了。

陈平安呆呆看着这个男人，一时间说不出话来。

春水秋实两位婢女吓了一大跳，一时间有些恼火此人的不讲规矩，太胡来了。

鲲船就是一座“小天地”，是有自己的规矩的，比如不可私斗，若有纠纷，必须通报鲲船执事；不可擅自运用术法神通；若有凡俗夫子登船，不可随意欺辱，等等。条条框框，称得上是繁文缛节，只不过有实力购置鲲船进行跨洲商贸的门派，无一例外，都是名列前茅的山上势力，每艘渡船一般都安排有高阶修士和纯粹武夫，同时雇佣大批擅长搏杀的散修，这才是重中之重，归根结底，规矩是死的，拳头是活的。

因此各条廊道之中，墙壁上有装饰模样的粉绿树枝，栖息有一种名为光阴蝉的灵物，日夜不眠，能够将捕获景象储藏起来，极其细微的气机涟漪，都逃不过它们的感知，若是光阴蝉被人打死，会绽放出刺耳的凄切蝉鸣，所以鲲船用以监督蟊贼小偷。

要知道练气士当中，也是鱼龙混杂，况且修行一事，心湖涟漪被无穷扩大，若是野修散修，没有上乘正统的法诀凝神静心，往往会善恶皆极端，只凭喜好肆意行事。再加上修行本就是一个无底洞，金山银山也要掏空，人无横财不富，再来一个富贵险中求，自然不缺人心鬼蜮。

陈平安嘿了一声，然后开心笑了起来。

他就是阿良。

男人风尘仆仆，光脚，袖子卷起，有些疲惫神色，但是眼神熠

熠，斗志昂扬。

这跟当时牵着毛驴腰佩竹刀的那个男人，很不一样，那会儿自称阿良的男人，吊儿郎当，说着不着调的言语，总给人喜欢吹牛、靠不住的无赖感觉。而此时此刻，男人没了行走江湖的斗笠，没了银色养剑葫，甚至连竹刀都没有了，当他突兀地出现在陈平安身前，二境的时候，陈平安看不出阿良的深浅，甚至会觉得朱河和阿良都能过过招。

但是二境到三境，只是纯粹武夫的一境之差，再来看阿良，陈平安觉得眼前的阿良，比起竹楼内气势震撼的崔瀺爷爷，只强不弱，但是到底阿良强出多少，陈平安仍然看不出来。

不过这又有什么关系呢？能够这么快就再次看到阿良，陈平安笑得……很想喝酒了。

阿良站在视野开阔的观景台上，瞧见了春水谢实这一双孪生姐妹，眼睛一亮，立即斜靠栏杆，摆出一个自认潇洒绝伦的姿势，伸手按住额头，然后往上一抹，捋了捋头发，“姑娘，你们好，我叫阿良，我是一名剑客。”

春水性情沉稳，一言不发，妹妹秋实却是泼辣一些的脾气，而且是眼前男人违例在前，名为“秋实”却身材纤细的苗条少女，底气十足，皱着眉头问道：“我不管你是谁，咱们这艘鲲船，除非在云海之中遇见突发状况，否则不允许任何乘客使用术法，更不允许擅自闯入别人房间！”

说完这些，少女嗤笑道：“还阿良，怎的，你就是天上掉下来的那个大神仙呀，如果真是，你答不答应收我为徒弟？我求你啊。”

阿良坏笑道：“我行走江湖这么多年，还真没收过一个真正的弟子，没办法，剑术高了点，确实容易让人自惭形秽，连跟我拜师学艺的心思都生不出来，小姑娘，你是头一个这么直接开口的，我喜欢！”

秋实刚要出言讥讽，被姐姐春水一把轻轻握住胳膊，秋实到底是

调教有序的天字号房婢女，虽然气恼眼前男子的不守规矩和满嘴油滑，但还是硬生生止住了跑到嘴边的言语。春水比起秋实要心思缜密许多，眼前男子，好歹是贵客陈平安的朋友，又没做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规矩一事，她们打醮山鲲船当然要讲，但绝不会讲得很生硬刻板，否则打醮山这笔油水十足的生意早就给别家抢走了，出门在外，和气生财，是颠簸不破的道理。

春水先望向陈平安，笑问道："公子，这位……阿良是你朋友吧？是住在鲲船别处房间的客人吗？"

说到阿良的时候，春水心里也有些别扭。

至于说此阿良就是彼阿良，春水打死都不信，这就像满是鸡粪狗屎的一条市井巷弄，来了个与一洲首富同名的家伙，有天走入巷子登门做客，谁会觉得他是那个高不可攀的首富？

陈平安只是说道："是我朋友。"

发现春水还在等待另外一个关键问题的答案，陈平安灵光一闪，笑道："他跟我们大骊北岳正神魏檗也是朋友。"

压在两位少女心底的那个谜题，豁然开朗。

原来是宝瓶洲大骊王朝的北岳正神牵线搭桥，难怪打醮山都要卖面子。

由于大骊吞并了整个宝瓶洲的北方疆域，展露出霸主之姿，便是俱芦洲都多有听闻，加上鲲船在大骊梧桐山设立渡口之前，也要经过大骊版图的上方，春水秋实作为打醮山精心栽培出来的少女，更多不是在修行方面，而是作为打醮山的门面之一，用以滴水不漏地待人接物，广结善缘，说不定哪天就会被哪位山上神仙相中，一旦收为美妾，双方门派就有了一桩香火情，这也是打醮山的初衷之一。

所以春水对于大骊王朝的形势，了解颇多。

对于大骊北岳正神的分量，不但春水知道轻重，性子跳脱的妹妹秋实一样清楚。

既然有这么一层关系，那么鲲船本就弹性较多的规矩，就可以更加松动了，春水拉着秋实施了个婀娜多姿的万福，一起告辞去往正厅，把观景台让给陈平安和那个不速之客。秋实在跨出书房门槛后，轻声问道："姐，要不要给马管事知会一声？"

春水摇头道："不用。别画蛇添足，如果马管事觉得这份关系可以运作，肯定会大张旗鼓，那个男人如果真是大骊北岳正神的朋友，跟船主老爷可能会相谈甚欢，但是多半会嫌弃咱俩的不懂事，你想啊，谁喜欢背后嚼舌头的人？"

秋实听出了言外之意，闷闷道："姐，你是不是想要离开打醮山啊？"

春水眼神温柔，笑着拧了拧妹妹的精致耳垂，"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以后自己出息了，才可以多报答一些宗门的养育之恩，否则成天给奇奇怪怪的人端茶送水、叠被洗衣，总归不是个事。难道你忘了，我们也是练气士啊。"

秋实满脸发愁，趴在桌子上，哀叹一声："姐，反正我听你的，我懒得想那么多。"

春水俯身在妹妹耳畔窃窃私语，不知是什么难为情的言语，说得秋实立即满脸通红，羞得她直起腰，去挠姐姐的咯吱窝，姐妹二人便嬉戏打闹起来，时不时转头望向书房那边，以免被那位陈公子瞧见了她们的胡闹，这双姐妹哪怕是真情流露，仍是轻轻怯怯的，温柔似水。

观景台那边。

阿良在门口探头探脑，似乎在寻觅那对姐妹少女的诱人身影，过过眼瘾也好嘛。

陈平安忍住笑意，问道：“跟人打架呢？”

阿良嗯了一声，“对啊，一个臭不要脸的家伙，是道教里头除了道祖，最能打的一只老王八，我呸，仗着天时地利和护身法器而已，没事，我这就回去还他一拳！”

陈平安积攒了一肚子的心里话，全部被吓回去。

阿良收回鬼鬼祟祟的视线，转身走到栏杆旁，打量了一番陈平安，啧啧道：“小子，这才几天没见面，都快有我阿良千分之一的风采了！可以的可以的，厉害的厉害的！”

陈平安不知道说什么，好不容易憋了一句客气话，“有空常下来玩啊？”

阿良吃瘪，没好气道：“你大爷啊……”

没你小子这么不看好我阿良的，咋的，在你心目中，就只有我阿良挨打的份？你是不知道那个身穿羽衣的臭牛鼻子老道，先前被我一拳打得撞死无数头化外天魔，只是这些内幕，阿良没好意思说，毕竟当下一拳是输了，他阿良可不是那个老秀才，没脸皮说这些有的没的。一切等他打赢了对手再说！

到时候就跟这个小子只说一句，想当年我打得一位掌教老道屁滚尿流，陈平安，真不骗你，我阿良从不吹牛嘛。

话说回来，那个臭不要脸的老道人，还真笑纳了“真无敌”称号的道祖二弟子，他阿良看不惯归看不惯，打起架来，那是真挑不出毛病，看他阿良没带剑，就也舍弃了那把四大仙剑之一的神兵利器，两人就纯粹以拳头和道法过招，在青冥天下的更高处，一边相互打架，一边斩杀天魔，确实痛快！

迟早有天，他要打得那臭牛鼻子老道自认“真有敌”才行。

阿良瞥见陈平安腰间的朱红酒葫芦，哈哈笑道：“呦，如今还会喝

酒啦？”

陈平安点了点头，“还是不太能喝，每次只能喝一点。”

阿良瞥了眼天上，“陈平安，咱们还能聊一会儿，你挑重要的说。”

然后陈平安大致说了近况。

阿良伸出大拇指，“既然如此，就放心南下，这趟江湖，好好走着。赶紧变得更强，将来来天上玩，人间很好，天上的天上，强敌如林，也很精彩的！”

陈平安有些愧疚，“阿良，我虽然背着剑了，可我还没开始正式练剑。”

阿良咧嘴笑道：“练拳到了极致，就等于是在练剑，莫着急！”

陈平安欲言又止。

阿良拍了拍陈平安的肩膀，“别这么想，石拱桥老剑条一事，最早确实是齐静春捎了消息给我，但是之后他又反悔，说另外选了一个比我更适合的人，我倒是不生气，齐静春什么脾气，天底下我最清楚，但是不生气，我当然也奇怪啊，是何方神圣，能够让齐静春这个榆木疙瘩开了窍，所以才有后边我们那趟相逢，事后我也就释然了，因为我想明白了一件事，恐怕就算我走到了你们小镇那座石拱桥，她也不一定会选我，当时在小山坡上，我跟你说了‘囊中之物’四个字，是我阿良吹牛皮了！”

陈平安呆呆的。

阿良也会吹牛？

阿良笑得眯起眼，整张脸庞都挤在一起，像是把一团和煦阳光折叠了起来，开怀大笑道：“怎么，还不允许我吹牛一次啊？就像这次我

给人一拳打落人间，丢不丢人？丢死人了！但我阿良还不是来见你陈平安？为啥？”

陈平安一头雾水，“为啥？”

阿良指了指天上，“真正的强者不在于什么无敌，而在于活着，输得再惨都别死了，而是每次都能够站起来，再次愤然出拳出剑！”

阿良指了指南方，笑呵呵道：“过了臭牛鼻子老道的倒悬山，在剑气长城那边，我阿良在那边砥砺剑道很多年，你以为次次风光无限，所向披靡吗？绝对不是的，给人撵得比丧家之犬都不如的次数，多了去！当然了，单对单捉对厮杀，我阿良不惧天下任何人，扛不住那些个大妖臭不要脸地围殴老子嘛，我就该跑跑，该骂骂，好不容易逃出生天了，然后偷偷杀回去，摘了头颅，扬长而去，把大妖脑袋往长城那帮小兔崽子面前一丢，都不用我阿良说什么，一个个就已经嗷嗷叫了，你是不晓得那边的小姑娘和漂亮妇人，那眼神能吃人哇！我怪难为情的……”

陈平安忍不住拆台道：“之前的，我都信。但是最后这个，我是不太信的。”

阿良尴尬道：“看破不说破嘛。”

一时间，有些沉默。

阿良抬头望向西边天幕破开的大洞，正在缓缓合拢。

陈平安突然高声问道：“阿良，喝不喝酒？！”

阿良愣了愣，哈哈笑道：“先欠着！”

“那就先这样，哪天等你走到了剑气长城那边，如果有兔崽子拿这桩糗事笑话我，你记得告诉他，就说阿良保证很快就会一拳打得那道老二，整个人砸入青冥天下！”

阿良轻喝一声，“去也！”

鲲船剧震一下，缓缓下沉十数丈才好不容易止住下降势头。

上空传出一阵轰隆隆作响，然后那抹虹光上升到了鲲船练气士都望不见的顶点，爆发出一阵声势更加惊人的炸裂声，以至于数百里云海全部粉碎一空，阿良就这么彻底消失，下一刻出现在了宝瓶洲与中土神洲的海域上空，又一次巨响，便一鼓作气掠过了中土神洲的东海之滨，以及那座巍峨通天的穗山，有盘腿坐于虚空之中的金甲神灵睁开眼：还有路过了黄河小洞天外的彩云间白帝城，有一位魔道巨擘立于城头，望向一闪而过的身影；

如此反复，在天幕破洞下方，迅猛升起，在天幕并拢的前一刻，阿良来而复去，就此破空而去。

陈平安站在观景台上，久久不愿挪步。

阿良无敌不无敌，暂且不好说，潇洒是真潇洒。

第二百零九章 也是木剑

阿良这趟来也匆匆，去也匆匆，陈平安非但没有觉得阿良给人一拳打落人间，就不是心目中的那个猛人了，反而觉得这样的阿良，特别帅气。

只是陈平安还是有些遗憾，至今还没有亲眼见过阿良出剑。

陈平安收回视线后，摘下名为姜壶的养剑葫，轻轻喝了口酒，不由自主地感慨道："练拳百万之后，是应该抓紧练剑。"

重新放好酒葫芦，陈平安不再那般拘谨，深呼吸一口气，满脸笑意，竟是就这么大大方方练习起了剑炉立桩。

浩浩荡荡经过小镇上空的御剑仙人，御风凌空，看那天上大风，踩剑远游，看那潮起潮落；崔姓老前辈的一拳出去，地动山摇，风雪庙剑仙魏晋，人未至剑先来，天地大放光明……

一些美好事情，如果是在别人身上流露出来的，羡慕过后，那就去学，至于学不学得来，努力之后再说。

多简单的事情。

久等不至，加上之前剧烈震动，惹来鲲船上上下下的惶恐不安，春水害怕观景台那边出现意外，冒着惹来贵客恶感的风险，穿过书房来到门槛附近，发现那位与大骊北岳正神交好的修士，已经消失不见，春水忍不住腹诽，这家伙真是神出鬼没。

发现陈平安好像在修行，春水赶紧默默转身，一声不吭，返回正厅的时候还有意放轻了脚步。

打搅一名练气士或是纯粹武夫的修行，是山上山下的大忌。

各洲大练气士的闭关，都会是整座宗门的头等大事，自家打醮山在百余年前，就惹出了一桩天大的风波，一位九境闭关试图破开十境

瓶颈的“年轻”长老，在闭关期间，打醮山一时疏忽，或者说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被死敌潜入山头，坏了大道根本，此生只能滞留在金丹境，在那之后没过多久，心境腐朽，以至于彻底崩溃，原本口碑极好的一位山门前辈，变得无比暴戾，动辄虐杀侍妾婢女，甚至还将一位观海境的得意弟子打成残废，差点断了长生桥，最后一向对其青眼相加、视为己出的掌律祖师，不得不亲自出手，将其拘押在后山牢狱。

然后百年不曾下山的掌律祖师爷，做了一个惊世骇俗的决定，她去祖宗祠堂领了打醮山开山鼻祖的佩剑，仗剑下山，闯入仇人宗门，大开杀戒，亲手血刃仇寇之后，大笑之中重伤而返，回到宗门不到一年，便溘然长逝。

关于此事，尤其是掌律祖师爷的复仇，是否值得，打醮山子弟只敢私下讨论，但是掌律祖师爷的那股子豪迈气概，哪怕是打醮山之外的宗门仙家，一样赞赏有加，觉得极有打醮山开山始祖的风范，在那之后，对已经被摘去“宗”字的打醮山，多有善意之举。

负责天字房一切事宜的马管事，是一位胖乎乎的老者，手上戴满了各种颜色的玉扳指，他需要亲自跟每个房间的贵客解释一番，言之凿凿告诉他们鲲船的异样动静，并非遭受攻击，只是鲲鱼偶然的顽皮玩耍罢了，百年难遇。

至于其余屋子的客人，打醮山还不屑去浪费口水解释什么。

秋实开的门，听说陈平安在观景台修行后，笑眯眯的马管事便让少女捎话，回头别忘了就行。

站在门口的马管事离去之前，眼神越过眼前少女的纤细肩头，望向了身姿更加丰腴的姐姐春水，亭亭玉立站在桌旁，哪怕是正面，都能够看到少女-臀部的弧度风景，老人恋恋不舍地收起视线，开玩笑道：“秋实啊，你多吃些，看把你瘦的，女孩子太瘦了也不好，若是舍不得开销，没事，马老哥这点小钱还是有的，尽管找我，跟你们马老哥甭客气，知道吗？”

秋实笑盈盈答应下来。

等到她关上门，坐在姐姐身边，忍不住白眼道：“老色棍一个，给他瞧上一眼，就跟蛞蝓在手背爬过似的，黏糊糊，真恶心！还马老哥呢，姐，我真想一拳打瞎他的狗眼。”

春水柔声打趣道：“自己长得好看，还不许别人多看一眼啊，你好大的小姐脾气，真把自己当仙家宗门里头的仙子啦？就不知道秋实仙子，跟船上那位黄粱阁的柳仙子，是不是闺中密友啊？能否帮奴婢引荐引荐？”

秋实瞪眼，气呼呼道：“姐，哪有你这么取笑我的！”

春水突然说道：“这位大骊龙泉的陈公子，倒是一位好说话的。”

秋实眨着水灵眼眸，“怎么，你该不会真想自荐枕席吧，还是屁大孩子呢，姐你看得上？”

春水无奈道：“瞎说什么呢。”

秋实嬉笑道：“我知道我知道，你喜欢咱们打醮山的那位韩仙师嘛，也对，掌门的嫡传弟子，天资好，人也好看，关键对谁都和气，两次下山磨砺都闯下偌大名号，三年一度的打醮山庆典，你远远望着他与人切磋剑法的眼神，啧啧，那可真是春风一吹、雪水消融呐……”

春水身体前倾，无意间胸脯在桌沿压出一个惊人的曲线，伸手拍了一下妹妹的额头，“你是二境，我是二境，咱俩加起来都不如人家的境界高，人家在三年前可就是洞府境了，说不定咱们这趟回去，他就是观海境了。”

秋实笑着一把抓住姐姐的手，学着马管事的语气神态，说着不正经的调戏言语，“呦，春水姑娘呀，这小手儿真是白，真是天生丽质，别人家的仙子，一年到头十指不沾阳春水，都未必有你好看呢……”

春水一手被妹妹攥住不放，一手掩嘴娇笑。

山路难行，可总还是有些开心事的，比如姐妹二人相依为命，自

幼过着大体上太平无忧的生活，闲暇时，还能偷偷想着一些高高在上的人和事。

陈平安原本已经走到书房跟正厅接壤的门槛那边，看到这一幕后，不愿打搅那份温馨，悄然撤回观景台。

从头到尾，无声无息，二境练气士的姐妹竟是根本没有察觉。

陈平安干脆在观景台上练习走桩。

他给自己订立的目标，练拳百万，不是一次出拳就算一次，而是一次完整的六步走桩，才算。

若是一味求快，哪怕称不上指日可待，这趟南下之行，若是每天能够花上半天，即六个时辰左右，来孜孜不倦地练习走桩，加上大隋远游的那一年积攒下来的次数，大概还有两年半的时间。

可是如此陈平安在转为求慢，因为阿良传授的十八停，在破开六停关隘后，与前六停是截然不同的景象，之后就如江水流淌，缓慢而浑厚，容不得陈平安胡来，再则欲速则不达这个说法，是书上多次出现的道理，陈平安不敢不当回事。

所以不出意料的话，恐怕成功到达倒悬山那边，是如何都完成不了练拳百万的目标了。

这让陈平安有些无奈。

本来还想着下次见面，自己好歹做成了一件事情。

陈平安如今走桩，已经能够有点水到渠成的意思，哪怕心里想着事情，都不耽误拳架的淬炼体魄、裨益神魂。

练拳如读书。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书上的道理，不愧是圣人教诲，真不骗

人。

陈平安在略作休息的时候，趴在栏杆上，远眺云海，夕阳西下，云海像是铺上了一层金色外衣，金光粼粼，蔚为壮观，让人心旷神怡。之前两位少女介绍房屋各处，那会儿陈平安眼中的云海，像是大大的白棉花，而且分出高低了两层，鲲船航行其中，仿佛天不高地也不远了，很有趣。

陈平安缓缓收回视线，他所在这栋楼最为高耸，其余几座都要矮上一大截，一些楼房的观景台上，还稀稀拉拉站着同样欣赏晚霞云海的练气士，在高楼外围，高大坚固的栏杆以内，还会有更多的人在散步，一些个孩子在长辈的看护下，四处奔跑，发出一阵阵欢声笑语。

然后陈平安看到了一个背影，以他目前的眼力，能够清晰看到那人背后斜挎着个包袱，包袱底下，是一柄木剑，身穿老旧道袍，发髻别着木簪，那个年轻男人缓缓侧身，俯瞰陆地，伸出手掌遮在眉眼处，神色恍惚。

虽然有无形阵法庇护鲲鱼背脊上的地界，围栏散发出不易察觉的淡淡涟漪，可仍然有着清风拂过，貌不惊人的年轻道人嘴唇干裂，风拂过他的鬓角，轻轻飘荡。

同样背负着一把木剑。

泥瓶巷少年，站在高处的观景台，住着天字号房间，婢女言语之中，会说着玉璞境神仙的故事，脚底下这块浩然天下最小的陆地，可能许多小门小派的练气士，尤其是挣扎于山川湖泽的野修散修，如无根浮萍，随波逐流，一辈子都不知道上五境到底是哪五境。

而不知来自何方的年轻道人，默默站在最底层的栏杆，饥肠辘辘，正在掂量着钱囊里的余钱，能否支撑到南涧国下船。

陈平安撤回几步，继续练拳。

悠然自在，拳意古朴。

陈平安一直在观景台练拳走桩，练到了夜幕深沉，一直到月明星稀。

当他总算返回正厅的时候，发现婢女秋实趴在桌上打盹，春水娴静地坐在一旁，笑望向书房那边，与陈平安对视后，她赶紧伸手去拍打妹妹的肩头，却被陈平安摆摆手示意没关系，春水犹豫了一下，还是将秋实拍醒，少女清醒后赶紧转过头去，擦了擦嘴，以免在客人面前露出丑态。

鲲船的规矩，对大骊北岳正神的朋友，很有回旋余地，对她们这些婢女可半点不客气。

陈平安坐在桌旁，从青瓷盆抓起一只翠绿欲滴的新鲜水果，类似未成熟的柑橘，但是剥开之后吃起来尤为甘甜，然后又递给她们一人一颗，春水想要拒绝，不愿接过，她如此，秋实只得悻悻然一起拒绝，却被陈平安强行放在她们身前的桌面上，她们便不再坚持，毕竟这么一颗俱芦洲鲜草山特产的长春橘，吃入腹中后，便抵得上她们一旬苦修积攒的灵气了。

修行无捷径，那是说给天才练气士们听的，要他们戒骄戒躁，脚踏实地，步步登天。

但是修行分明又处处是捷径，是所有野修散修、资质平平的仙家外门弟子的共识，只要有钱，吃饭都是修行，有家世有天赋，住着灵气充沛、“不请自来”的洞天福地，睡觉都是修行。

就像春水秋实，每月辛苦积攒下来的薪水，要么换作长春橘类似的灵果、低品丹药，每一口都吃得心酸，要么眼光放得更长远一些，年复一年，勤勤恳恳修行练气之余，还要去千思百想，将家当一挥而空，咬咬牙，狠下心为自己购置一件趁手的法器，而且绝不会是那种助长杀伐的法宝，一则注定买不起，二来毫无意义，而是能够涤荡浊气的灵器，点点滴滴，天才练气士是一鼓作气飞掠上山，隔三岔五就破个境，令人艳羡，而她们是一步步往上爬，属于只能艳羡别人的角色，惊叹几声，然后继续苦兮兮地埋头修行。

但是当看过了真正上边的壮阔风光之后，谁愿意去山底下当个富家翁，或是持家有道的妇人？

当然一些彻底心灰意冷的练气士，确实会下山，也确实有些人混得还算风生水起，有滋有味，这就像是世俗王朝官场上的金举人银进士，比起高不成低不就的山上练气士，只谈活得有无压力，前者确实更舒坦，比如下了山，被朝廷官府招安，寻一块山清水秀的地方，占山为王，或是在大城之中给人看家护院，担任客卿供奉，当然不错。

可这些看似风光威风的练气士，终究还是失意人，比起科举不成，隐于山林的读书人，好不到哪里去。

春水轻轻嚼着长春橘，微微出神，仪态不输书香门第里的大家闺秀，不像妹妹秋实，开开心心，只觉得不吃白不吃，有便宜不占是傻瓜。

陈平安率先吃完，发现秋实眼巴巴瞅着桌上的橘皮，问道：“橘皮还有用处？”

秋实大大咧咧回答道：“陈公子，炒菜的时候，撕扯几块橘皮丢进去，可香啦！”

陈平安眼睛一亮，心想这个我喜欢啊，我的手艺是真不差，当初远游大隋，不过是一路上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要不然李宝瓶他们哪里会整天惦念着那位老侍郎的家宴，哪怕是喝鱼汤，也无精打采的。

陈平安笑着抓起两只橘子，又递给春水秋实，“你们吃橘子，记得橘皮留给我。”

春水秋实面面相觑，没想明白这里头的因果，难不成这位手握鲲船天字号玉佩的少年，不务正业到了喜欢亲自下厨的地步？儒家圣贤们谆谆教导的君子远庖厨，都不讲究啦？陈平安可不管别人的眼光，收起三份橘皮，放入袖子，没敢收入方寸物十五，然后催促姐妹赶紧吃。

既然贵客都这么“不讲究”了，饶是春水吃着长春橘都没了负担，更别提没心没肺惯了的妹妹秋实了。

陈平安微微笑着。

春水突然心里头有些暖洋洋的。

原来是这样啊。

原来是一位春风和煦暖人心的少年郎啊。

————

最后陈平安袖装橘皮，去往卧室睡觉，两位婢女则在书房一侧的厢房休憩，只需要陈平安扯响床头的银质铃铛，她们就会随叫随到。而且那串铃铛，可不是俗物，若是有污秽邪风漏入房间，铃铛就会自行响起。

陈平安这才摘下装有降妖除魔的剑匣，放在床榻靠墙的里边，直挺挺躺在舒服到让他不适应的床上，但是一只手掌仍是搁在了剑匣之上，然后开始有意识地放缓呼吸，用杨老头传授的吐纳方法，

其实养剑葫内的两柄飞剑，初一和十五，皆已开窍，生出灵智，哪怕陈平安睡得很死，遇上危机情况，无需睡眠的它们，一样能够自行御敌，但是陈平安还是不敢睡得太死。 就这样睡意浅淡地一觉睡到了拂晓时分，当春水蹑手蹑脚地穿衣起床，轻轻打开她那边的房门，陈平安就第一时间睁开了眼睛。

因为陈平安早就发现，春水和秋实的脚步，是有细微差别的。

出门在外，怎么小心谨慎都不为过。

婢女春水没有来敲门喊醒陈平安，在外边有条不紊地打扫房屋。

直到秋实起床，响起脚步声，陈平安才停下剑炉立桩，穿上草

鞋，刚下床走出去几步，默默退回床边，微微加重脚步力道，走向房门，拉开门后，今日换了一身衣裳的春水施了个万福，略微侧身之时，衣裳便愈发熨帖她的丰腴身材了，把陈平安看得一愣，当下便有些脸红，好在皮肤黝黑，不太瞧得出来，倒不是他有什么花花心思，只是觉得春水姑娘的这身衣裳，好看是好看，好像是叫做织锦绸缎吧，可这也太彰显身段了些……

在这一刻，陈平安暗暗下定决心，若是我以后找着了媳妇，出门可不能穿这样的，太吃亏了。

春水让秋实去厨房端来食盒，该是早餐的点了，她则询问陈平安今天是否要出门走走，她顺便介绍了这艘渡船的一些个游玩处，鲲鱼背脊上，那栋几乎天底下每艘跨洲渡船都会有的胭脂花粉地，她有意无意略过了，除此之外，有各色商铺，有酒楼赌档，有兵器铺子，有飞剑传讯的驿站，林林总总，五花八门，可谓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听得陈平安一阵咂舌，半点不比家乡小镇差啊。

三人一起吃着丰盛早餐，陈平安还是不打算出去逛荡，觉得练拳之余，可以待在那座书房里看书。

对此春水秋实当然不会有异议，不过秋实还是有些遗憾，其实若是房间客人在鲲船购物，她们是有赏钱的，打醮山的鲲船商贸历史上，曾经有过一次瞠目结舌的惊人之举，有一位婢女因此一夜暴富，她当时照顾的客人不过是下榻于末等客房，可她依然尽心尽力，仔细周到，半点没有怠慢，最后不曾想那位不起眼的年轻人，竟是个一座顶尖仙家豪阀出来磨炼的独苗，在即将下船的前一天，他带着婢女路过一间间店铺，连门都不进去，便那样一口气买下了那艘头等鲲船所有店铺的全部货物，眼皮都不眨一下，光是分润抽成，便是一笔天文数字的财富。

这大概就是人生无常，却无处不青山。

陈平安就这样过着枯燥乏味的日子，春水依然如旧，秋实则有些无聊了，那个公子哥真够无趣的，每天要么在观景台走奇怪的拳架子，来来回回，轻飘飘慢腾腾的的，一点没有气势嘛，看得让她犯

困，要么站在那里对着远处的云海，或是日出日落，一动不动，能够站上一个时辰不挪步。

最多就是在书房看书练字，秋实一开始还会帮着研磨，只是看久了陈平安一板一眼的字体，实在是提不起兴致，倒是姐姐春水，始终站在少年身旁，偶尔站得脚酸了，就坐在书桌不远处，秋实为此还私底下笑话过姐姐，这叫红袖添香素手研磨，搁在才子佳人里，一来二去，就该两情相悦一起卷被窝喽。把姐姐春水气笑得狠狠拧了她一把。

陈平安每天吃饭的时候，都会问过今天鲲船在哪个王朝版图的上空，还会让春水秋实帮着介绍那些王朝的风土人情，经由她们详细讲述之后，才知道原来宝瓶洲即便是浩然天下九大洲里最小的那个，可仍然会让陈平安觉得国家林立，仅是皇帝姓氏，就已经将那部百家姓上的姓氏一网打尽了。

而南涧国位于宝瓶洲的中部，距离儒家七十二书院之一的观湖书院，并不算遥远。

说到了儒家学宫和书院，陈平安便好奇询问为何宝瓶洲加上山崖书院，也才两座而已。

秋实一手捧腹大笑，乐得不行，一手伸手指着懵懂少年，一语道破天机，“因为你们宝瓶洲实在太小啊，咱们俱芦洲，就有六座之多，更别提泱泱中土了。”

春水悄悄瞪了一眼妹妹，秋实还是忍不住笑，“陈公子这个问题，确实好笑嘛。”

陈平安坐在书桌后边直挠头。

原来浩然天下这么大啊。

这一天，陈平安在观景台走桩之后，漫无目的地望着云卷云舒，突然又看到了那个背负木剑的年轻道士。

春水来到陈平安身旁，顺着他的视线望去，柔声道：“看道袍样式，应该是祖庭位于中土神洲的龙虎山张家道士，但围栏那边的道人，肯定是一位外门弟子了，否则不会如此装束。”

春水本想说“否则不会如此寒酸落魄”，只是话到了嘴边，便说不出口。

这一旬时光的朝夕相处，身边这位天字号房的贵客陈公子，其实也挺寒酸的，而且春水可以确定，少年是正儿八经的贫苦出身，并非那种“微服私访，云游四海”的豪阀子弟，富贵气这种东西，需要耳濡目染，何况少年也从来没假装什么富贵，对此心智早熟的婢女，她脸上没什么流露，但是内心深处，确有一些不可言喻的失落。

她继续笑着说道：“有一句脍炙人口的俗语，传遍浩然天下，山上山下都不例外：凡有妖魔作祟处，必有桃木张天师。”

陈平安嗯了一声。

鬼使神差的，那名背负桃木剑的落魄道士，转头望来。

望向高处的风光，道行微薄的年轻道人，依稀看到了木剑少年，以及身旁的动人婢女，他有些失魂落魄。

穷的，饿的。

第二百一十章 山水相逢也重逢

陈平安顶着贵客的头衔，却不是什么金贵娇气的人物，所以不需要两位婢女真正如何伺候，少女秋实便把心思放在了外边，每天就像是个消息灵通的耳报神，说着鲲船上近期发生的奇人趣事，至于陈平安爱不爱听，她可不管，反正来自大骊的寒酸少年是个好说话的。

少女叽叽喳喳，说赌档那边有人赌石，赌出了罕见的美玉，孕育有稀罕的玉髓，剖出之后，荧光灿灿，光彩夺目，最少值三万雪花玉，发大财啦。

在刘大麻子开的兵器铺子那边，遇上了两拨一掷千金的豪客，看上了同一把灵器，因为怄气，较劲上了，价格一路攀升，最后是从大骊梧桐山渡口登船的那个家伙，出手更加阔绰，原本要价八千雪花玉的一杆方天画戟，硬是花了将近两万雪花玉，这让少女既羡慕又心疼，哪有这么大手大脚花钱的，真当钱是大风刮来的呀。

还有人在杏花坊那边撒酒疯，嚎啕大哭，撕心裂肺喊着一位姑娘的名字，把附近好些客人吵得不行，最后给杏花坊的管事拖走了，结结实实揍了一顿，结果第二天又去了，倒是没敢嚷嚷，就蹲在杏花坊外的街边啃干饼，痴痴望向心仪姑娘的阁楼，鼻涕眼泪一大把，刚好就着干饼一起吃了。

是一位四境的年轻修士，原来是耗光盘缠家底，相中了一位白莲花儿似的漂亮清倌儿，最近两个月都耗在那边风花雪月，恩爱缠绵，这不算什么，传闻那修士还是个痴情种，至今还没摸过清倌儿的手，也真是够正人君子的。

秋实说起这些，滔滔不绝，添油加醋，比说书先生还精彩，只是陈平安也就是听过就算。

陈平安更多的兴趣，不在船上，还是脚下。

一天暮色中，加上鲲船遭遇强劲罡风，必须下降航道高度，使得陈平安发现一块陆地版图上，烈火熊熊燃烧，硝烟四起，一根根烟柱

飘荡在空中，像是田圃里的一棵棵树苗，歪歪扭扭。春水知晓许多宝瓶洲内幕，在书房查阅过地理舆图，很快就得出答案，原来那是一场涉及双方国运的血战，世代交恶的两大王朝，经过长达数百年的绵长战事之后，终于孤注一掷，倾举国之力，并且出动了大量练气士。

经此一役，双方必然元气大伤，如此一来，整个宝瓶洲以观湖书院为界线的北方地带，除去文武并重的大隋高氏，其实能够跟大骊宋氏蛮子抗衡的王朝，愈发稀少。

春水望向生灵涂炭的大地，轻声感慨道："若是打得惨了，说不定宝瓶洲就要多出一座古战场遗址。几十年后，等到气机稳定下来，应该就会有真武山或是风雪庙的圣人坐镇其中，成为一处崭新的兵家地界。"

陈平安望向时不时亮起璀璨光芒的地面，期间还出现了哪怕观景台这边望去，还有指甲盖大小的金银甲士，与从大地之中裂土而出的巨兽进行角斗。

陈平安猜测应该是身负神通的练气士在相互厮杀。

除此之外，还有很多让陈平安感到头脑一片空白的风景。

有一群仙鹤长鸣，缓缓攀升，从云海之中浮现而出，振翅飞入更高的云海，像一幅流动的画卷。

还有大雁结阵南飞，又有一根滚滚云柱，闪电雷鸣，御空飞行的练气士悬停云柱之外，以独门法器汲取雷电，将其收入囊中。更有乘坐青鸾的大练气士，掠空速度远胜鲲船，一闪而逝，一身宝光流转。

陈平安听说鲲船有一座专门以飞剑传讯的"信铺"，功用类似人间驿站，就写了两封信，托付秋实去寄，因为信中所写并无秘事，最要还是跟人报一声平安，说一些从秋实那边听来的奇奇怪怪，哪怕给人看去都无所谓，只是信铺的价格实在昂贵，一封寄往大骊龙泉县的信件，要收取山上神仙专用的十文雪花玉钱，寄去大隋山崖书院的信件，更贵，得二十文，吓得陈平安只好放弃人手一封信的念头，大骊

收信人为魏檗，大隋书院收信人则是李宝瓶，让两人帮着传话。

陈平安站在观景台上，在春水的指点之下，发现靠近围栏的一座独栋小楼，时不时会有精光一闪，星星点点，不易察觉，春水笑着耐心解释道：“鼠有鼠路，鸟有鸟道，飞剑传信亦是如此。在天空某一层，最适宜飞剑远行，阻力极小，便有以此作为立身之本的练气士，在这个高度上，勤勤恳恳，开辟出一条条专门的通道，世间传信飞剑在升空后，都会去往这条‘羊肠小道’，只要是大一些门派的弟子，都知道这条规矩，所以一旦御风远游，就会主动避开。”

秋实刚刚返回书房，靠在门槛那边，嬉笑道：“不是没有傻乎乎的野路子练气士，好不容易刚学会了凌空飞行，刚想着天高任鸟飞呢，结果一头撞进去，就给噼里啪啦撞了个鼻青脸肿，这还算运气好的，运气背的，被刺穿眼珠子、脖颈，从高空摔落下去，当场毙命，变成一滩烂泥，可怜真可怜。”

陈平安问了一个很门外汉的问题，“世上就没有人吃饱了撑着，去拦截传讯飞剑吗？”

秋实点头道：“当然有啊，练气士里头脑子拎不清的家伙，多了去了，只不过飞剑这条羊肠小道，被俗称为‘云纹小径’，专门有云纹修士盯着这一块，就指望着靠这个发财呢，巴不得有傻子来做剪径蟊贼，几把寄信飞剑值不了几个钱，但是一旦抓到蟊贼，就可以强行索要一笔天价赔偿，蟊贼是穷光蛋的话，就跟他挂名的世俗王朝讨要，若是不曾记录在档案的野修，又身无分文，那就没法子啦，只能认栽，反正损失也不大。”

说到这里，秋实一脸羡慕道：“那位掌管云纹小径的练气士，个个肥的流油！这些家伙每次登船远游，最差最差，都会住在中等房屋里头。”

春水柔声道：“其实真正传承上千年的仙家门阀，一般也不会使用飞剑传信，世上有很多玄妙秘术，可以让人仿佛面对面闲聊，比如一对子母榆钱，你以术法摩挲之后，再开口说话，搁放在别处的另外一枚榆钱，就会自动颤动发声，对方就听得到。”

陈平安啧啧称奇。

秋实看着一脸认真、仔细倾听的陈平安，心想这么个穷小子，怎么就跟大骊北岳正神攀交了关系？那得踩中多大的一坨狗屎才行啊？

好在陈平安穷就是穷，见识短浅就多问问题，从不打肿脸充胖子，反而让天性单纯的秋实觉得这样很好，若是没钱还喜欢摆阔，什么都不懂反而不懂装懂，那才是让人可怜又讨厌。

闲聊多了，姐妹二人难免会提起自己的家乡，北俱芦洲。

俱芦洲多剑修，甚至没有之一。

剑修杀力巨大，自然就多跋扈之辈，跋扈到了什么程度，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婆娑洲位于南方，宝瓶洲位于南方，便俗称为南婆娑、东宝瓶，俱芦洲分明是浩然天下的东北方，却偏偏自称为北俱芦洲，这让正北方位的皑皑洲，便只能是皑皑洲了，愣是丢掉那个北字。

哪怕是性情婉约的春水，谈到俱芦洲如何如何的时候，也会略显倨傲自得，只是她自己都没有察觉罢了。秋实当然更是如此，喜欢说“咱们”北俱芦洲如何如何，你们宝瓶洲怎么不咋的，说到这些的时候，少女满眼放光，神采奕奕，像是一只骄傲的小黄莺。

然后有一天，陈平安终于准备离开这座天字号房。

这让春水都有些喜出望外，秋实更是开心得蹦跳起来，口口声声喊着陈公子，对他作揖致谢。

这让陈平安有些愧疚。

原来秋实传来一个大消息，今晚在鲲船船头那边，会拿出一幅打醮山祖传的花鸟条幅，能够远看万里之外的场景。陈平安对此没有感到太多惊奇，因为当初那个风雪夜，青衣小童就端出一只水碗，水幕之中，能够清楚看到仙子苏稼的御剑身姿。

陈平安不是为了长见识而去，而是不得不去，因为花鸟条幅即将展现的人和事，都和陈平安有关系。

正阳山和风雷园，双方将要公开一场生死战，这个消息突如其来，事先毫无征兆，让整个宝瓶洲都感到措手不及。

而且哪怕只是只言片语传出一洲南北，就已经让人感到阵阵寒意。

两座宝瓶洲最顶尖的剑修大派，老中青三代剑修，各自出阵一人，捉对厮杀。

年轻俊彦一辈，只分胜负，不分生死。

中坚一代，可以分胜负，也可以分生死，一切看交手双方的意思，但是宝瓶洲谁不知道，两派之人一旦在山门外碰头，都有可能直接打得你死我活，到了这场涉及山门荣辱的关键时刻，以正阳山和风雷园的脾气，多半是要分出生死的。

而年纪最长的两派老祖，则是只分生死！

杀气腾腾。

仿佛还未出剑，就让观战之人嗅到了浓郁的血腥气。

而正阳山年轻一辈的出战剑修，正是仙子苏稼，拥有一枚上品养剑葫的修道天才。

风雷园那边，则是一位园主嫡传弟子，名声不显，可以说是籍籍无名，甚至还不如那个师弟刘灞桥，但是这种一洲瞩目的巅峰大战，风雷园岂会儿戏？

陈平安带着她们走下楼，去往船头。

打醮山祖传下来的花鸟长幅，有各种栩栩如生的彩墨飞禽，在画

卷之上飞来飞去，还会发出各色声响，清脆空灵，当条幅完全拉伸开来，悬挂于船头的高空之上，长达五六丈，宽达两丈，近看极其巨大，可若是待在高楼房间远观，哪怕渡船多练气士，依旧看得清楚，仍然会觉得不尽兴。

再者剑修出剑，快若奔雷，细微如发，雷霆万钧，

剑道蕴含的精微意气，转瞬即逝，当然是近距离观摩才是上上选。

于是位置就分出了三六九等，三座独门独栋的宅院，在第一排位置上，不但准备了瓜果点心，还有渡船花重金请一些旁门帮派调教、栽培出来的美婢，以及杏花坊的几位当红花魁，至于那三拨人愿不愿意领情，两说。

之后就是陈平安这样的天字房客人，心情好的话，可以携带屋内婢女，孑然一身单独前往，自然更无不可。

因为不可擅自动用术法神通，而且身形悬空，太不像话，谁都想占据着更高视野，会更乱，说不定就要捅出篓子，所以对此渡船严令不许客人御风升空，没得商量。

所以大多数人都搬着椅子凳子，其实跟市井集市的百姓凑热闹看庙会，没啥区别。

春水秋实年纪不大，却是熟稔此事的，还有领事帮着开路，畅通无阻地到了座位，位置极好。

使得貌不惊人的草鞋少年，一时间惹来颇多好奇视线。

难道是个脾气乖张、喜欢装穷的豪阀嫡传？

要不然你穿那么一双草鞋，是要下地锄草还是下田插秧啊？

三把紫檀大椅，椅子两两之间有一张案几，放着一小碟名为苦雀

舌的俱芦洲特产名茶，不用泉水煮茶，生嚼茶叶即可，入嘴微涩，渐渐发苦，熬到约莫半炷香后，竟是浑然一变，甘甜清洌远胜茶水，所以被笑称为“半炷香茶”。

大战尚未拉开帷幕，三人闲来无事，春水就对嚼着茶叶的陈平安讲解妙处。

原来此物能够清肝明目，是三洲豪阀世族的心头好，不缺钱的文豪硕儒之间，最喜欢馈赠这种灵茶，以至于在一些个崇尚茶道的王朝国家，此茶促成了一股雅贿之风，那可就不是几两半斤的苦雀舌，而是一大盒送礼，而官员贬谪，好友送行，更是砸锅卖铁也要凑出些苦雀舌，算是寄予“苦尽甘来”的美好寓意。

除此还有各色精美糕点和灵物瓜果，价格不菲，只是比起一两难求的苦雀舌，就要逊色许多。

山上山下的联系，比陈平安想象中要紧密许多，两者之间可能存在着天堑鸿沟，但是之上架有座座桥梁，种种礼尚往来，其中皆是暴利。

陈平安一边竖耳聆听春水的言语，一边不露声色地观察四周，最主要还是前方三拨客人，毫无悬念，是山上神仙中的有钱人。

渡船从俱芦洲而来，虽然也有往返生意的可能性，但多半还是俱芦洲本土人氏，因为几乎哪怕是稚童也是如此，只不过长剑换成了短剑而已，

但是无论妇孺老幼，只要是佩剑，就绝不花俏，几乎没有任何多余的装饰，剑鞘没有镶嵌奇珍异宝，更无拖曳一根华美剑穗。

在陈平安正前方，是一大家子，身材极高的妇人，坐在主位上，颧骨高耸，姿色绝对称不上美人，但是气势凌人，习惯性嘴唇抿起，喜欢眯眼观人。

她身边是一位殷勤跑腿的文雅男子，相貌堂堂，面如冠玉，但是

只要是跟妇人说话，就满脸笑意，弓背弯腰，不像是什么一家之主，若非屁股底下的座位骗不了人，反倒是更像浪荡贵妇私下豢养的小白脸。

他怀里抱着一个四五岁大的孩子，模样随男人，粉雕玉琢，颇为讨喜，气度则是完全随妇人，就不那么可爱了。

一位鹤发鸡皮的老妪，是家族的教习嬷嬷，身边跟着一个俏丽丫鬟，气质跟老妪如出一辙，很冷。

还有一位身材高大健硕的中年男子，端坐在妇人左手边的椅子上，偶有转头，望向那个殷勤男子，嘴角便渗出一丝讥讽。若是与他对视，男子非但不会遮掩轻视之意，反而堂而皇之地扯开嘴角，而那位一家之主身份的男子，竟然主动点头陪着笑。

陈平安借着欣赏那幅画卷的机会，把所有细节收入眼帘。

秋实忍不住直愣愣多看了几眼，很快就被春水拧了一下胳膊，不曾想那名高大男子身体后仰，转过头，皮笑肉不笑地咧咧嘴，露出一口雪白森森的牙齿，吓得秋实赶紧低头，大气都不敢喘。

在男人转回头去后，春水气得狠狠踩了秋实一脚，疼得后者倒抽一口冷气，满脸哀怨望向姐姐。

最左边，孤零零坐着一个儒衫老人，头戴一顶老旧貂帽，脱了靴子盘腿而坐，缩在宽大椅子上，有些滑稽可笑。

右边，两名年轻剑修，一男一女，瞧着岁数都不大，二十岁出头，至于真实岁数，难说。

年轻男子横剑在膝，轻轻拍打剑鞘。

女子除了悬佩长剑，发髻之间，不插珠钗，竟是一柄无锋小剑，只是小剑剑柄，悬挂下一粒黄豆大小的雪白珠子，熠熠生辉，正大光明。

这不明摆着昭告天下，我身怀异宝吗？

恐怕这就是艺高人胆大吧，陈平安只能如此解释。

总之最前边占据着最佳位置的三拨人，没有一方像是好惹的。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屏气凝神，目不转睛地望向那幅画卷。

正阳山，护山搬山猿。仇家之一。

而且是那种必须得报仇的大仇家。

风雷园刘灞桥，也算旧识。好像偏偏喜欢上了正阳山的仙子苏稼。当时宁姑娘还问了一个让刘灞桥很难堪的问题。

陈平安端坐在椅上，突然想起一事，开口让春水秋实吃那苦雀舌茶叶。

但是这一次，就连秋实都使劲摇头。

春水悄悄指了指站在前方外围的鲲船执事，陈平安心中了然，便问道："我能拿一些回去吗？还是说只能坐在这里吃茶？"

春水俏脸微红，怯生生道："公子，带走是可以带走，可好像没人这么做过。"

陈平安咧嘴，大大方方，抓了一二两茶叶放入袖袋，微微加重嗓音，"这么好的茶叶，以后我得回了屋子，再细嚼慢咽，好好吃上一次。"

陈平安安静等待那场大战的到来。

只是就在此时，心湖之间，有半生不熟的一个嗓音柔柔响起，喊了他一声，"陈平安。"

陈平安下意识就要四处张望，但是很快克制住这股冲动，记性极好的他很快想起了一个人。

当时在家乡青牛背那边，第一次看到，陈平安就觉得她和身旁的一位同伴，像是从画里联袂走出的一双神仙，金童玉女，神仙美眷。

她应该叫贺小凉。

这位据说是神诰宗鼎鼎大名的道姑仙子，还是青衣小童最最仰慕倾心的仙子，比起苏稼还要喜欢，曾经说过一句半戏谑半真心的浑话，若是有机会给他摸上一摸贺仙子的手，他便是折寿百年都毫不犹豫。

那个嗓音继续轻柔响起在陈平安心扉之间，“你能不能现在回来一趟，我有事相商，平时人多眼杂，只能借这个机会跟你聊聊。”

陈平安一番权衡利弊，瞥了眼腰间的朱红色酒葫芦，在心中默念道：“好的。”

陈平安起身，跟春水说是要回房间一趟，去去就回。

春水想要帮着带路，陈平安笑着说不用，这么一小段路程，哪里会走错。

陈平安从她手中接过钥匙，默默离开人群。

————

凳子椅子，人山人海。

最后边，站着一个背负桃木剑的落魄道士，实在没有气力去争抢地盘，又是与世无争的腼腆性格，呆呆站在最后边，束手无策，他手中也端了条凳子，只是却发现层层叠叠的长凳椅子，站满了看客，还有人肩头上骑着稚童孩子，他哪怕站在凳子上，哪里能看得见那幅画卷半点光景？

他不过是堪堪跻身三境，远远没有达到中五境所谓吸风饮露、不食五谷的服气辟谷，鲲船从俱芦洲跨洲南下，旅程漫长，想要下船都难，只有中五境的洞府境练气士，才能开始勉强御风而行，想要从鲲船上一跃而下，逍遥御风落地，恐怕一般的观海境都力所未逮，唯有第八境龙门境的大修士，才能不被天地所拘束，能够真正意义上的乘风而行。

他这趟渡船南下之行，之所以如此窘迫，是出了一点意外，一是头脑发热，买了两张对他而言十分昂贵烧钱的符箓，二是好不容易靠着险象环生的一场厮杀，斩妖除魔得来的一粒宝珠，想要脱手卖个公道价格，不曾想到了鲲船上，没谈拢价格，店铺愿意买，但是出价太低，年轻道士原本想着靠着这份收入，拆东墙补西墙，渡过难关，若是略有盈余，说不定还能难得阔气一回，住上一间中等房。

真是人算不如天算啊。

铜钱难死英雄汉，更何况他连英雄都算不得，只是个一心想着斩妖除魔、却事与愿违的可怜虫罢了。

真正的“张家天师”，岂会收了银钱，答应人家去捉妖，却害得好好一户殷实门户，沦落到家破人亡的地步？

那户人家最后活下来的两个孩子，质朴懵懂，不怪他的本事不济，可是年轻道人会怪自己。

一想到这个，眼眶微红的年轻道人放下凳子，坐在那边，双手撑在膝盖上，背着一把桃木剑的年轻人有些茫然。突然觉得自己当初舍了科举功名，一心访仙问道，最后拜师学艺，学艺未精便兴冲冲下山，想着荡除妖魔，是不是其实一开始就错了？

想到了真正的伤心处，愧疚难当的年轻道人红着眼睛，抬起一手，握拳轻轻捶打着心口，好像这样才能好受一些。

然后他突然发现眼前有一只手，手上摊放着一块刻有“打醮山天字号”的精美玉佩，他抬起视线，看到一张肤色黝黑、却也端正的少年脸

庞，那人笑道：“我是住在天字号房间的，你如果真想进去看画卷，可以借给你用一下，到了第二排后，去找名为春水秋实的姑娘便是，就说……你是陈平安的朋友，她们很容易认出来的，因为是同胞姐妹，长得很像。”

年轻道人张着嘴巴，傻乎乎呆着不说话。

陈平安将玉佩往他怀里一塞，转身小跑离去，转头笑道：“在那边坐下后，记得还我啊。”

陈平安一边跑一边想，这个年轻道士也太想不开了，不过是没法子看清楚花鸟长幅的画面而已，就这么伤心伤肺？把先前恰好经过的陈平安给看得一愣一愣的，恁大一个男人，竟然还抹起了眼泪，难不成跟刘灞桥和青衣小童一般，也是那位苏稼仙子的爱慕者？

但是这些，都不是陈平安递出玉佩的真正原因。

陈平安只是想起了自己五岁的时候，那个冬天的黄昏里，一遍一遍走在家家户户大门紧闭的泥瓶巷，也是一样偷着哭。

反正大家都在渡船上，这个瞧着比自己还穷酸的道士，如何都跑不掉，而且退一万步说，就算真丢了一块玉佩，大不了暂时记在魏檗账上，下次他再还钱给魏檗便是，相信打醮山已经给了那么大人情，应该不介意再多给一点。

实在不行，他陈平安在方寸物“十五”里头，有钱！

————

陈平安暂住的房屋书房内，有一位身穿宽松道袍的年轻女冠，坐在桌后，轻轻翻过一页页写满楷书的纸张。

容颜极美。

道姑一手托着腮帮，一手翻过纸张，姿容慵懒。

这个时候的女子，可能才是最让风雪庙魏晋动心的，才会让一位宝瓶洲最年轻的剑仙，喝了一壶佳酿又一壶烈酒，始终都无法解忧，借酒浇愁愁更愁，愁得一位走遍江湖、看尽山河的潇洒剑仙，都要肝肠尽断。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两百一十一章天作之合

年轻道人满心汗水地握着那枚玉牌，往拥挤人海钻去，一路上惹来谩骂无数，等到一位站在天字号房座位附近的打醮山执事，发现有这么个愣头青，板着脸走去，正要出声叱问，却看到那名年轻人摊开手，露出刻有天字房乙号的精美玉牌，执事立即露出和颜悦色的面容，低声询问道："可是乙号房的住客？"

因为大半个月下来，打醮山鲲船对于天字房贵客的大致容貌，都有了解，执事才有此问。

年轻道人鼓起勇气道："小道张山，如今游方历练，虽是龙虎山张氏的远支，但是尚未正式录入俱芦洲龙虎山下宗、青词宗的在册道牒，与那住在乙号房的陈平安是……朋友。有事来晚了，这就要去找春水秋实两位姑娘。"

话说出口后，年轻人便有些后悔，觉得自己实在太过冲动和唐突了，不该接了玉牌还不知好歹，年轻人心思细腻，情绪内敛，想问题就喜欢钻牛角尖，一时间竟有些痴了，觉得自己好像事事都是如此，学艺是这样热血上头，斩妖除魔也是意气用事，如今还是。

在背负桃木剑的年轻人悔恨惶恐之际，那名已经执事放下心来，笑意更浓，侧过身伸出一手，示意年轻道人可以前行了，中年执事言语恭敬道："请张仙师随我来。"

之后从走到座位附近，听过情况后，春水主动让出椅子，打醮山又增添了一把紫檀椅，年轻道人落座，都像是在做梦。

由于那位体态婀娜的婢女刚刚离开椅子，在他坐下后，还留有残余的温热，这让年轻道人坐立难安，脸皮子很薄的他有些脸红，赶紧挪了挪屁股，只敢坐在椅子边沿，好像自己不这么做，就是亵渎了那位姑娘。

秋实看到这一幕后，有些好笑。

春水虽然心中奇怪，陈平安怎么就跟这位落魄道士有了关系，可她脸上没有流露出什么，坐在年轻道人身旁的新增椅子上，作为仙家大派出身的婢女，学会察言观色是入门功夫，秋实看得到的，春水当然更不会漏掉，她微微抿起嘴，没来由将这位先前在观景台见过多次的龙虎山边缘道士，跟客人陈平安做了对比，一样是贫寒出身和乘船远游，一样是头回见到大世面，年纪更轻的陈平安，明显就要坦然许多，绝不会如此局促不安。

年轻道士惴惴不安，猛然记起一事，连忙转身递过那枚玉佩，“姑娘，这是陈平安的玉牌，还给你。”

春水没有擅自收下那枚玉牌，柔声道：“陈公子去去就回，劳烦张仙师自己交还吧。”

给那双春水漾漾的眼眸，那么近距离凝视着，桃木剑道人又一次脸红异常，嚅嚅喏喏收回手，大家风范，仙师气度，是半点没有的。

年轻道人口渴异常，可惜只瞅见了一碟茶叶而无茶水，又不好意思开口询问讨要，只好憋着。

一直觉得这个年轻道士好玩的少女秋实，她便抓起一片苦雀舌凉茶，放入嘴中，促狭道：“张仙师，这茶叶就是这么吃的，不用火炉煮茶那么麻烦。”

春水有些无奈，但是当下不好教训妹妹的无礼莽撞。

但是她无比清楚，若是个性情狭隘偏激的人物，可就要记仇了。

好在年轻道人是个性格温良的，只是满脸涨红，伸手双指捻起两片茶叶，放入嘴中，轻轻咀嚼起来。

然后年轻人的脸色，精彩异常。

像是稚童第一次吃酸橘或是黄连，恨不得浑身颤抖几下。

秋实捂嘴娇笑，逗弄这个年轻道士，太有趣了。

春水则有些疑惑。

年轻道人无意间泄露出来的一个细节，双指捻物，食指在下，中指在上，分明是常年下棋拈子的动作，才会如此自然而然，浑然不觉。

若是穷人门户走出来的底层练气士，恐怕连看一眼棋盘的机会都没有，毕竟琴棋书画，皆是富家事，哪怕成为了山上人，可下棋一事，最讲究聚精会神，而且深不见底，一个下五境的练气士，除非自幼喜好，否则绝不会分心去学棋，是陶冶情操重要？还是滴水穿石、增长修为重要？

见微知著，春水心中了然，她觉得这才是真正有趣的地方。

住在天字号房的陈平安，是市井巷弄走出的少年，却能够每天站在在观景台，练拳看云海。

而这个腼腆羞涩的年轻道人，多半是书香门第浸染多年的士族弟子，俗世身份不算太差，可惜在神仙扎堆的山上，却完全不够用，最终只能在鲲船甲板上散步。

春水无意间看到前排位置上，那个被怯懦男子抱在怀里的孩子，转头对她笑了笑。

春水礼节性报以微笑。

她想着天底下第一桩大考，应该就是投胎吧？

而孩子则想着，这么一位好看的小姐姐，真该买回家中，给自己当贴身丫鬟，冬天翻书手冷了，就让她帮忙捂一捂。

长相随爹的孩子扯了扯妇人袖子，妇人虽然平时神色倨傲，可是在孩子这边却极为宠溺，笑着低头凑过去，孩子轻声说出了想法。

妇人转头看了眼身后的春水，眼神漠然，然后对自己儿子笑道：“资质太差了，中五境想都不用想，哪怕堆再多的天材地宝给她，也是妄想。没事，等在老龙城那边下了船，娘亲给你找一个洞府境的女子做丫鬟。”

妇人嘴上说着，要中五境的女子当婢女，不但孩子相信了，身边众人谁都没有觉得荒诞。

妇人言语并不藏藏掖掖，春水脸色惨白。

终生无望跻身中五境。

这让她感到绝望。

妇人突然再次转过头，瞥了眼秋实，“呦，这个小丫头还有点希望，不过一看就不是好生养的，不如先前那个瞧着喜庆，儿子，这个喜欢吗？喜欢的话，娘亲可以跟打醮山开口买下来。”

孩子顺着妇人的视线转头望去，一脸嫌弃道：“干瘦干瘦的，跟娘亲差不多，我可不喜欢。”

身材高大却枯瘦的妇人，竟是半点不恼，揉了揉孩子的脑袋，欢快大笑，如夜鸮在枝头哀嚎，瘆人恐怖。

秋实一脸茫然。

姐姐春水低敛眉眼，五指如葱的漂亮双手叠放在膝盖上，青筋显现。

———

虽然对那位道姑印象很好，但是陈平安还是运用心意，主动联系了养剑葫内的初一十五。

得到回应后，这才心思稍定。

天上是掉下来馅饼，还是掉石头，都要小心。

曾经姚老头每次喝过酒，就喜欢说些当时弟子学徒们都爱听的言语，神神道道，那会儿，刘羡阳会觉得不耐烦，老人其余弟子，只是觉得醉话连篇的老家伙，比起平时板起脸训人要和蔼可亲，至于说了什么内容，都不会在意。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数，厚的，是福禄街桃叶巷的石板路，莫说是刮风下雨，就是天上砸下刀子，都不怕走不了路，薄的，就是小巷子里的泥路，稍微下点雨水，就要泥泞不堪，更薄的，就是一层纸，说破就破，便是老天爷赏赐好东西，也成了坏事情，因为拿不住。

陈平安每次都会坐在最远的地方，默默记在心里。

有意思的是，姚老头平日里最不愿意跟学徒陈平安讲什么，但是他说的话，反而是陈平安最听得进去，也最愿意当真。

坏人做一回好事，多稀罕，有几人等得到？可好人做一回坏事，只要落在自己头上，多半哭都来不及。

陈平安不希望这趟见面，是什么阴谋诡计。

如果是一件逃无可逃的坏事，那么他猜测，极有可能是背后槐木剑匣里的那把剑，即便魏檗、阮邛和杨老头三方联手遮掩，仍是露出了蛛丝马迹。

陈平安缓缓登楼，开门而入，正厅并无神诰宗道姑的身影，环顾四周，最后看到了站在书房桌旁的女子。

貌美道姑身穿道袍，却摘去了先前常年不换的鱼尾冠，变成了一顶莲花冠。她所在的神诰宗，在道教道统内部，是一个颇为怪诞的存在，道统复杂驳杂，传承混乱，道家三教皆有香火，是一笔糊涂账。

贺小凉一手扶在书案上，开门见山道：“陈平安，我这趟来找你，是受人之托。陆掌……”

那个“教”字，差点就要脱口而出，贺小凉脸色如常地改口道：“陆沉，也就是曾经去过泥瓶巷的那位道人，他如今就在龙泉小镇，只是不方便见你，就要我来取回一张药方，只是最后那张，盖有四字朱印的那张，除此之外，还要我还给你……”

说到这里，贺小凉微微一笑，“一颗蛇胆石。从此之后，你与他一笔勾销。你走你的阳关道，他走他的独木桥。他亲口说，‘日后我们若是还有机会相见，大可以坐下来，桃李春风一杯酒。’”

陈平安既松了口气落回肚子，又提起了一口气堵在嗓子眼。

不是为了阮邛铸造的那把剑，而是单单冲着自己来的。

贺小凉微笑道：“他最后还要我转告你，从今往后，好自为之，记得一定要在南涧国止步下船。”

陈平安点头道：“好的。”

贺小凉指了指正厅的桌子，两人相对而坐，贺小凉想了想，手掌一抹，桌上出现了一方亡国之后流落民间的传国玉玺，方方正正，质地则凝脂圆润，这是一件咫尺物，比起已经相当珍稀的方寸物，更加难得一见，少年崔瀺随身携带有一件，当初在大隋书院东山之巅，就是从里头掏出数十件法宝，一夜过后，打出了“蔡家老祖宗”的名号。

然后贺小凉又伸手提了提，咫尺之物的玉玺上方，悬浮有一件刻有云篆的古砚，之后古砚里头跑出来一本玉质古书，最后古书之中，飘出了一张小荷叶，最后的最后，才是从方寸物的荷叶当中，滚落出一颗蛇胆石，正是陈平安交由贺小凉转赠陆沉的那颗。

一样咫尺物，三件方寸物。

这叫无声的炫富。

而且炫富炫得一气呵成。

可能天底下任何一位十境练气士，瞧见了这个，都会把眼珠子瞪出来。

别人最多是躺着挣钱，贺小凉却是躺着接纳福缘。

贺小凉重新收起荷叶、玉书、古砚和玉玺，然后将那颗蛇胆石轻轻推向陈平安那边。

看到陈平安似乎不敢收下蛇胆石，贺小凉坦诚道："放心，这次陆沉不会再动手脚了，就像他亲口保证你我之间的这次见面，不管我做什么说什么，都不会运用神通窥视，他只要亲口说了，你我就可以相信。"

陈平安这才驾驭十五，从里头飘出一张药方，印有"陆沉敕令"四字。

贺小凉没有伸手去拿，只是运用术法，将其收入自己方寸物荷叶当中。

做过此事，贺小凉神色明显轻松了许多，甚至拿起了一只名为火梨的灵果，轻轻咬了一口，笑道："好了，公事已了，接下来就是私事了，陈平安，你别紧张。"

陈平安无奈苦笑，我能不紧张吗？

贺小凉问道："你有没有听说，我已经离开神诰宗？"

陈平安摇头。

贺小凉自嘲道："看来还是道行太低，名气太小。"

贺小凉笑了笑，不急着开口说话，有滋有味吃着火梨，此物能够抵御寒意，让人通体舒泰，至于一颗火梨蕴含的灵气，不值一提，远远不如长春橘，故而售价不贵，经常是山下的将相公卿，在冬春之际的待客必备之物。

但是在青瓷果盘里，却是长春橘更多，火梨屈指可数。如果不是跟春水秋实问过价格，陈平安绝对会以为数量稀少的火梨，价格更贵。

其实这正是打醮山这类仙家山头的底蕴，不小家子气。

贺小凉吃着火梨，优哉游哉，神色闲适。

陈平安就这么正襟危坐，不知道这位仙师葫芦里到底卖什么药。

东宝瓶洲，一洲道统的玉女，贺小凉不知为何宣布脱离神诰宗。有人说是私下爱慕那位去往中土神洲、负责掌管上宗道经的小师叔，年轻道姑终于春心生发，天雷勾动地火，一发不可收拾，竟是要学那夫唱妇随，舍了宗门师恩和长生大道都一并不要了。

贺小凉卸任玉女，宝瓶洲有道家三宗，新一任玉女脱颖而出，不再是拥有天君坐镇的神诰宗，而是秋水宗一位名声不显的少女道姑。外界揣测这是贺小凉的行径，在一洲道统内部惹起了公愤，才害得神诰宗失去了“金童玉女俱在一宗”的大好局面。而贺小凉的恩师，更是勃然大怒，公开扬言要清理门户，差一点就要亲自下山追寻贺小凉的行踪，天君祁真好不容易才拦阻下来。

世人皆知贺小凉的传道恩师，对她寄予厚望，倾心栽培，几乎视若亲生女儿。

这在神诰宗都是有目共睹的事实。

因此老神仙为此伤透了心，也是情理之中。

但是难免会有人狐疑，怎的不是说那贺小凉，福缘之深，冠绝一洲吗？为何会沦落到如此境地？

难道说是她闷声发大财，捞取到了更大的机缘？以至于连师父宗门都可以抛弃？但是道统之内，规矩森严，丝毫不比儒家学宫书院逊色，贺小凉就算到了神诰宗的中土上宗，背负着这么大的骂名，当真

能够长相厮守在那位掌经道士身边？

好在正阳山和风雷园一战，转移了视线。

轰轰烈烈的打生打死，比起柔肠百转的爱恨纠葛，似乎更有吸引力。

陈平安看着贺小凉吃过了一整颗火梨，好像还是没有开口说话的意思，只好小声问道：“贺仙师，你找我有什么事情？”

思绪飘远的贺小凉收起心神，仍是没有说话，反而仔细打量起了陈平安。

比起第一次相逢于骊珠洞天的青牛背，少年个子稍高，肤色稍白，眉眼之间，也有了一丝灵秀精彩。

身为一教掌教的道士陆沉，在贺小凉去往梧桐树悄悄登船之前，就有过一番开诚布公的言谈。

除了贺小凉说给陈平安听的，其实还有许多“说不得，不可道”的内幕，比如陆沉当时就身在泥瓶巷少年祖宅的隔壁，坐在灶台前的小板凳上，拿着吹火筒，身为客人却要忙着做饭。而身为主人的少女稚圭，却懒洋洋坐在院子里晒太阳，时不时还会扭头望向灶房，催促陆沉，能不能快一点。

贺小凉当时坐在陆沉附近，在知道这位年轻道人的真正身份后，贺小凉不知为何，心如止水，这让她自己都感到奇怪。

当时陆沉一边略带自得之色，嘴上则埋怨着吐苦水，“当时你齐静春乱点鸳鸯谱，抛给贫道一个天大难题。来而不往非礼也，贫道就干脆当回牵红线的月老，看到底是谁棋高一着。”

陆沉说这些混账话的时候，满脸坏笑。

只是贺小凉无动于衷，由内而外，皆是如此。

这让陆沉觉得很没劲。

她的性子太像大师兄了，若是像二师兄那样的，才有趣，但是有趣归有趣，相处起来绝对不轻松。

比如小镇走出去的杏花巷少年，马苦玄。

陆沉在耐心等着生米煮成熟饭的期间，直白无误地告诉贺小凉，陈平安送出手的两颗蛇胆石，他和她的各占其一，这就如同一条河的两岸，而那几张药方，尤其是“陆沉敕令”四个朱印，则是一座桥梁。

虽然这是陆沉的一桩深远算计，其实谈不上什么恶意。

恰恰相反，这才是陈平安离开小镇之后，气运一事，能够否极泰来的一半原因，一半是本命瓷破碎，次次吸引机缘却次次错过，只是靠着天生命硬，靠着一股子娘胎里带出来的犟劲，或者说作为关键棋子的特殊身份，硬生生熬到了大局落定，等到了后续冥冥之中，一些无形之中的天道补偿。

至于另外一半，就是他陆沉的手笔了。

可能齐静春早已看穿，但是愿意顺水推舟，相信陈平安吉人自有天相，懂得取舍，故而乐见其成，看不见的人，如陈平安自己，自然毫无察觉。

因为桥梁搭建而起之后，陈平安与贺小凉出现了一种玄之又玄的牵连，福祸相依，一起分摊。

所以说，陈平安分去了贺小凉足足半数的福缘！

话说回来，寻常人接纳这份机缘后，说不定早就暴毙了。

若是命薄如纸，别说是倾盆大雨，一滴雨水就给打穿了。

或是哪怕命很硬，却一意孤行，什么都敢拿都敢要，有些看似很

小的因果，最终来得排山倒海，别说是福禄街的青石板路，就是西边大山都会被摧毁得半点不剩。

陆沉初衷并无恶意，但是至于陈平安会不会被撑死，因福生祸，陆沉是全然不在乎。

事后证明齐静春看错了人而已。

听过了一位道家掌教的泄露天机。

贺小凉在那一刻，始终心如止水的心境，终于开始出现破绽，如镜面出现裂缝。

她心知肚明，一生顺遂、洪福齐天的那个贺小凉，走到了一处崖畔，是契合大道逆流而上的宗旨，破镜重圆，从此一步登天，还是一步跨出去，坠入万丈悬崖，粉身碎骨，只在她接下来的一步之间。

而且哪怕选对了，也未必能够像之前的修行，那么一日千里，毫无阻滞。

当时已是她万事如意的人生中，最为险峻的时刻。

尤其是那种身不由己、沦为棋子的感觉，糟糕至极。

修行，可不是为了去当一个大人物的牵线傀儡，哪怕这个大人物是陆沉，是青冥天下的一教掌教！

比起之前的那一次，还要让贺小凉感到心烦意乱。

在她十四岁那年，她成功斩断赤龙的那一天起，少女贺小凉就发现师父看待自己的眼神，变了。

随着时间的推移，单纯的少女开始知道，那种会让她感到一丝不舒服的眼神，已经不单单是长辈看晚辈的慈祥，而是夹杂着男人看待女人的意味。

但是当时掌教祁真正在闭关，神诰宗上下紧张万分，

在她离开神诰宗去往骊珠洞天之前，老人便直截了当与她说了，打开天窗说了一番亮话，要她做一对道侣！

老人还说，他为了她，甚至可以离开神诰宗，做一对逍遥快活于高山大泽、不用计较世俗眼光的野鸳鸯，若是贺小凉不愿颠沛流离，那也无妨，大不了继续做表面上的师徒，暗中结为道侣，老人保证那部阐述双修大道的残卷，可以让师徒二人都跻身上五境，绝非拙劣下作的房中术、采阴补阳之流。

贺小凉不愿意。

而且没有任何虚与委蛇，若非当时老人没有把握无声无息地拿下她，恐怕早就出手了。

这才有了去往骊珠洞天的那趟远游。

因为有些风景，贺小凉只想独力走到山巅，亲眼去看。

其实对于什么世人眼中的双修之法、什么悖理风俗的师徒道侣，贺小凉并不是那么看重，也无多少偏见。

贺小凉只重大道！

道家真正上乘的双修秘术，其实远远不是凡夫俗子误以为的那般不堪，

是性命双修的一个旁支，甚至不会被划入“也是道”的诸多旁门左道当中。

旁门左道，之所以听上去贬义，其实在山上练气士而言，无非是无法直达上五境而已，一样是了不起的登山大道。

在贺小凉从大骊返回后，那位授业恩师，彻底撕去慈祥长辈的伪

装，循循善诱，言语胁迫，愤懑恫吓，手段百出。

贺小凉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应对得从容不迫，但是内心深处，她觉得有些可悲，因为她知道这就是老人所选的大道，但是太小了，太偏了，她不愿意陪着老人，走这条尽头处风景远远不够壮丽的狭窄道路。

之后，风雪庙陆地剑仙魏晋进入南涧国，老人误以为是贺小凉请来的援手，一时间收敛许多，不曾想贺小凉拒绝了魏晋，魏晋浑浑噩噩，醉酒骑驴远去江湖，这让老人只觉得柳暗花明又一村，但是好事多磨，那个与他辈份相当的年轻道士，修为不高，却敢庇护贺小凉，跟他当面叫板，还撂下一句令人背脊发寒的狠话，又让老人进不得退不得，十分为难。可说来好笑，那个家伙很快就匆忙赶往中土神洲，匆忙到只能跟贺小凉有过一场私下谈话，不管如何，贺小凉并非像外界所想那般，依附于小师叔，而是选择勾掉神诰宗的在册道籍，这让老人觉得柳暗花明又一村，机会终于来了，但是掌教祁真对此颇为宽容，力排众议，不追究贺小凉的背叛宗门，其余一干神诰宗长老，虽然几乎人人愤懑，觉得宗门养了一条养不熟的白眼狼，但是既然掌门天君都发话了，也只好作罢，只有贺小凉的师父，想要下山“诘问”于她，依然被祁真劝回山门。

说是劝回。

其实当时已经跟随陆沉去往大骊的贺小凉，听闻消息后，她比谁都清楚，掌门祁真一定是强行拦阻了老人，说不定还是大打出手，才将老人打回了自己府邸。

因为一旦没有了她，老人那条原本早已风雨飘摇、破败不堪的大道，就要彻底断绝。

以老人执拗的性格，绝对不会就此罢休。

但是注定一切徒劳。

因为她身后站着陆沉。

是一个能够对天君祁真随意发号施令的存在。

贺小凉思绪万千。

一直没有回答陈平安的问题。

陈平安便只好安静等着。

“陆沉再深谋远虑，也不过是顺势而为。”贺小凉突然眼睛一亮，猛然站起身，似乎解开了心中某个死结，“原来缘来，就是天作之合。”

但是贺小凉又蓦然心神颤抖起来。

她依稀记得，第一次见到少年，只看出来了有缘却缘浅。

这才是她的大道本心。

但是为何现在却会觉得缘来缘深？甚至还会觉得是“天作之合”？

这还是陆沉这位道家掌教的推衍计算！

果不其然，心湖之中，有个懒洋洋的嗓音略带笑意，“不错，能够想明白这一点，说明经此一役，扪心自问之后，你交出了正确的答卷，你的心镜裂缝已经弥补齐全，哪怕是将来再有重创，也不至于像今天之前，极有可能一裂即碎，接下来，你可以去往俱芦洲闯荡了。”

“事先说明，贫道可没有偷听偷看，只是之前早早在你心湖埋下了一点东西，当你得出答案后，就会解开，贫道便能知晓了。”

“不说这些，那么最后，贫道又有一问需要你扪心自问，你应该如何处置陈平安呢？”

“嗯，这么说话有些文绉绉了，不是贫道的一贯风格，不如换成‘贺小凉，摸着你那深藏不露的胸脯，问一问你的良心，要不要斩草

除根，将你眼前这个暂时不知缘是善恶的……有缘人，一掌拍死，以免心结成死结，坏了将来的大道根本’？”

容颜极美的年轻道姑，望向坐着的少年。

她面容潮红，她眼眸冰冷。

陈平安与她对视。

如坠冰窖。

腰间养剑葫内，初一和十五蓄势待发。

杀不杀少年？

好像都会是陆沉的意料之中，算计之内。

第一次，是贺小凉要过自己那一关，这一次，则是要过道家掌教亲手布置的一关，当然陆沉不会倾力而为，否则就跟直接杀人无异了，他显然对贺小凉是寄予厚望的，不至于自己打自己耳光。

貌美道姑第二次扪心自问，森寒眼神，逐渐变得媚眼如丝，更不用说脸颊绯红，让她那张原本端庄的容颜，变得让人感到极为陌生。

只是心湖之上，涟漪大振，惊涛骇浪，苦不堪言。

陈平安一言不发，死死盯住那位言行古怪的神诰宗道姑。

甚至有些怀疑，是不是传说中擅长蛊惑人心的狐妖，变幻成了贺小凉的模样，否则怎么可能判若两人？

但是直觉告诉他，他们之间，生死一线。

贺小凉情不自禁地双手扶住桌面，渗出汗水，鬓角青丝絮乱。

贺小凉心扉门外，一声叹息，轻轻响起，像是强行压下了贺小凉的心湖洪水，“贺小凉，其实贫道早就给出答案了，只是你被大道蒙蔽心境，你杀也好，贫道会拦住，不杀也罢，贫道也不强求，都可以通过此关，偏偏你既拿不起，又放不下，浑浑噩噩，最后还做了一个最坏的打算，竟然想要杀了陈平安，再与之冥婚，既可斩因果，又自认无愧，真是可笑至极，如此功利手段，真能助你通向山巅？你有没有想过，人家陈平安为何事事坎坷，却能够活到今天，你事事顺遂，资质卓绝，偏偏连这最容易迈过的门槛，都走不过去？”

贺小凉这位在一洲之内高不可攀的真正仙子，颓然坐在凳子上，脑袋趴在桌面上，面如春潮，大口喘息，那双眼眸之中，竟然有些水气，雾蒙蒙望向对面的少年。

眼神之中，既幽怨又愧疚。

杀意全无。

看得陈平安一头雾水。

怎么？

我没欺负人啊，这不养剑葫里的飞剑还没出呢。

再说了，就眼前贺小凉那么大一位练气士，自己就算初一十五尽出，甚至是加上做样子的降妖除魔，也是一个输字和一个死字。

贺小凉久久回神，雾气渐无，春潮渐退，心神大定，她站起身，对少年笑了笑，她总算变成了陈平安初见的那个神仙女子，白鹿作伴，仙气袅袅。

她斩钉截铁道：“陈平安，等到你哪天死了，就会是我贺小凉的郎君！”

她最后，竟是坚定了一半的本心，做出了最早的那个决定的一半。

不杀人，却结缘。

心湖之上，陆沉的嗓音低沉浑厚，带着不加掩饰的赞赏，缓缓响起，“福生无量天尊。贺小凉，即刻起，你已入贫道陆沉门下，为嫡传弟子第六，可在俱芦洲开宗立派。”

陈平安呆若木鸡，下意识脱口而出：“贺仙师，你说什么？是不是我听错了，不然你再说一遍？”

什么死了什么郎君的。

陈平安愈发确定，眼前这个“贺小凉”，多半是喜欢捣乱玩笑的山野狐魅。

贺小凉有些羞赧恼火，瞪了一眼占自己便宜的陈平安。

她深深望了一眼陈平安，然后就此离去。

陈平安始终坐在原地，眉头紧皱。

似真似假，如梦如幻。

第二百一十二章 道高一尺

龙泉小镇，一座已经弃而不用的老旧学塾内，头顶莲花冠的年轻道人，独自坐在一张小书桌后，望向齐静春站了一甲子的那个位置，道人沉默不言，手指下意识在桌面上轻轻划来抹去。

回过神，陆沉抬起手臂，随后一抓，从鲲船御风离开的贺小凉，竟然直接被他从滔滔云海之中，“捞”了出来，哪怕是贺小凉这样的金丹境练气士，千万里路途的转瞬即至，都觉得头晕目眩，踉跄一下，才站稳身形。

贺小凉肃容，正衣襟，定心湖凝神魂，后退三步，伏地叩拜，“弟子贺小凉，拜见师父。”

从一洲道统的玉女，一跃成为道家一教教主的嫡传弟子，无异于鲤鱼跳龙门。

陆沉点点头，抬手示意贺小凉可以起身，“起来吧，在贫道门下，不用拘泥拜师仪轨，心意到了就行。你现在多半不信，以后相处久了，等你见过其余五位师兄师姐，自会明白。大道之外，皆是虚妄。”

对于儒家那套世俗礼仪，甚至是自己道统内的金科玉律，生于浩然天下而真正成长于青冥天下的陆沉，始终都不太在意，或者说在飞升之前，他就是这么一个背离世俗的人物，所以活得很旷达奔放，留下的文章，也以“逍遥”二字著称于世。

不同于大师兄的面面俱到，二师兄的分寸火候，他这个小师弟哪怕在师父跟前，一样不太讲规矩，为此还被大师兄劝过，甚至是被二师兄揍过，之后陆沉依旧是我行我素，好在偶尔出现在小莲花洞天的师父，对此并不介意。

陆沉看着略显局促的年轻道姑，微笑道：“怎么，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总觉得贫道这个当师傅的，每天想着着给人下套？所以我说每句话，你都得小心琢磨、仔细掂量？那你就错了，过犹不及，不好，你这趟之所以能够成为贫道的嫡传，在于你连过了三座扪心关，

第一，察觉到了贫道的算计，当机立断，赶紧回溯追问自己的本心，拨开了‘天作之合’的假象，抓住了‘缘浅’的真相。此关一过，你才不会在俱芦洲过早夭折，否则到了那处剑修遍地、多如牛毛的地方，一切只靠快剑和拳头说法，你将来终究会遇到大的挫折，一旦心境露出破绽，由于你这辈子太过顺遂，会崩碎得极为彻底，贫道都不用寻找你的下一世了。”

陆沉伸出手指点了点贺小凉，微笑道：“你要知道，这次谢实跟大骊讨要三人，李希圣且不去说他，马苦玄是我二师兄挑中的幸运儿，一老一小，臭味相投，至于有没有其它内幕，道统内自有规矩，不许师兄弟三人之间相互推衍演算。而你贺小凉，则是贫道挑中的人选，因为你的道心，与贫道当初的修行历程很像，破开迷障，直指本心。所以比你想象中的什么棋子傀儡，什么道家在这座天下百家之争的布局，要简单得多，贫道只是看你顺眼，便选你做弟子了。”

“你真以为文庙里那些老头子，不会死死盯着贫道的一举一动？所以说，这就是堂堂正正的阳谋，你贺小凉以后能不能在俱芦洲站稳脚跟，好好活到最后，只看你自己的能耐，贫道远去青冥天下之后，不会刻意照拂弟子，儒家圣人们不会故意坑害于你，而且你还有一位在中土神洲云游的师兄，以及在长剑长城那边历练的师姐，真出了事情，你可以找他们帮忙，既然你们如今已是同道中人，有了同门之谊……就要给贫道这个当师傅的，争一口气嘛。”

说到这里，陆沉微笑道：“放心，贫道可不是你在神诰宗的师父，不会要你做什么双修道侣。”

贺小凉又变成了那个气质清凉的貌美道姑，大道之外皆是身外物。她问了一个思量已久的问题，“我们道教主掌一切的青冥天下，是否也有儒家圣人的暗中布局？”

陆沉哈哈大笑，“这是当然，哪里都一样，谁都忙得很。你会不会以为马苦玄、魏晋、宋长镜之流，就是最顶尖的天之骄子啦？”

陆沉笑得很开心，“那你以后真该去中土神洲看看，或者将来去往青冥天下的白玉京，你就会明白，一山总有一山高。”

贺小凉坐在不远处一张书桌后，腰肢拧转，就这么与陆沉对视，她闻言后眉头微皱，似乎有些想不明白。

陆沉玩味问道：“你是想问为何三教为何不干脆约好，只在自家地盘上发展势力，排挤其它教派学说？省得如此糟心？”

贺小凉点点头，这正是她心中所想。

陆沉感慨道：“因为如今这一座座地盘，完全就是最大的几处古战场，那可是先贤们用性命换来的成果，我们也怕后世天地变色嘛。若是选择固步自封，或是让下边的人觉得大道阻塞，是怎样一个下场，当今一座座天下，就是最好的明证。”

陆沉随手一指，是小镇神仙坟的方向，“山河依旧，但是曾经高高在上的主人，已经沦为烂泥地里的一堆残肢断骸。”

贺小凉有些明悟。

有些太过遥远的事情，晦涩难明，知道的人不愿意说，又不写在书上，后世之人，当然茫然。

太多太多的揣摩猜测，家的推波助澜，天马行空的文人笔札，故作高深语的稗官野史，不计其数，年复一年的泥沙俱下，恐怕偶有一点点真相浮出水面，也都被迅速淹没其中，最终反而被当成了谬误。

陆沉笑了笑，“扯远了，回到正题。你的第二关，在于贫道需要确定你这趟去往俱芦洲，是让你依附于天君谢实，还是由着你自立门户，开宗立派。所以故意设置了一个陷阱给你，让你以为自己，竟然舍弃了两个都对的选择，偏偏选了一个最错的决定，让你误以为就要与大道擦肩而过，要你心生悔恨，质疑自己的大道本心。”

贺小凉坦然道：“只是靠着脑子里仅剩的一丝清明，才能够过关。”

陆沉笑道：“关于这一点，贫道最后用作收官，来解释你与陈平安

为何能够结缘。先说那最后一关，相对复杂一些，是一座连环关隘。情之一字，可作万般解。”

“男女之间，则最易动心，所以贫道早早在你心湖之间，种下了一粒情种，在不知不觉中，它一遇机缘之雨水，就会生根发芽，迅猛无匹，这本是不入流的速成之法，但是对你贺小凉反而管用，何况再不入流的法门，贫道使出，一样入流。”

“有师徒之恩的神诰宗师父，惊才绝艳的同辈人风雪庙魏晋，泥瓶巷的市井少年，前两者你顺利闯过，成功恪守本心，丝毫不为所动。唯独最后一关，因为贫道刻意刁难，帮着铺路搭桥，才让你贺小凉陷入两难境地，你若是……”

陆沉站起身，手指弯曲，轻轻敲打着那顶象征掌教身份的莲花冠，继续说道：“迷迷糊糊，道心被陆沉二字所震撼，便选择走在贫道帮你开辟出来的道路上，那么贫道依然会准许你在俱芦洲开宗立派，但是绝对不会收你为徒。”

“收徒一事，何其难也。”

陆沉收敛笑意，“想要成为陆沉的弟子，就该有终有一日、我的道法比陆沉还要高、道路比陆沉还要长的念头。离经叛道？离的什么经，经不过是先贤所写而已，叛的是什么道？道不过是先贤所走的路罢了，为何不自己去试试看？”

饶是贺小凉这般性情凉薄的人物，心底都油然生出悚然和敬意。

她站起身，对陆沉毕恭毕敬行礼道：“希望终有一日，弟子贺小凉能够与师父同席而坐，坐而论道。”

陆沉啧啧道：“有点难。”

贺小凉重新坐下，问道：“师父所谓的‘收官’作何解？弟子与陈平安的结缘，也有深意？”

陆沉点头道：“当然。若是寻常人，你不是贺小凉，他不是陈平安，那么贫道这次辛辛苦苦当月老牵红线，半点看不出高明。齐静春的乱点鸳鸯谱，是给担子，希望有朝一日，少年能够以人心挑山岳，而贫道的手中红线两端，是两个人，更是两面明澈无垢的镜子，相互映照，而不只是让陈平安分摊你的福缘，再拿陈平安帮你渡过情关而已。”

陆沉转头望向贺小凉现身之前的方向，“陈平安的心性，天下奇人怪人万万千，贫道也看过千千万，未必有多出奇，但是恰好与你贺小凉的心性，相似而又不雷同，冥冥之中颇为契合，所以连你们初次相逢，两人身份悬殊，你仍是看出了‘缘浅’，其实你不是缘浅，而是你修为有限，看浅了。”

贺小凉轻声问道：“师父，这又是考验吗？”

陆沉哈哈大笑，“你都已经当了贫道的弟子，还要什么考验？怎么，想一鼓作气成为道祖老爷的嫡传、与陆沉平起平坐，才罢休？”

贺小凉眼神清澈，摇头笑道：“不愿做此想。”

陆沉笑眯眯道：“既然当了师父，就该送新弟子一份见面礼。这份礼，可不小，还是你师父下来之前，好不容易才从你师祖那边得来的一点‘道’。”

贺小凉愣了一下。

才刚刚在鲲船上切断与陈平安的那座“桥梁”，自己就又变成那个洪福齐天的贺小凉了？

陆沉好似看穿貌美道姑的心中所想，放声大笑，一掌拍在桌面，“贫道带你去走一趟光阴长河，逆流而上！”

一座骊珠洞天，哪怕术法禁绝，可自然还是难逃天道之间的大规矩，比如春夏秋冬，生老病死。

然后在掌教陆沉的大神通之下。

冬秋夏春，死病老生。

仍是置身于天地间的学塾、却仿佛与天地暂时无关联的贺小凉，看着身边光怪陆离的一幕幕倒退而去，貌美道姑眼神熠熠。

这正是她想要走的道路！

陆沉微笑道：“跟在贫道身后，去往一处地方，带你见两个人。”

两人起步离开，身后是越来越崭新的学塾和孩子们的琅琅读书声，蒙学稚童们名副其实地倒背如流，只是大概是某种禁制，或者说是齐静春跟道祖做过交易的关系，稚童们的容貌，纤毫毕现，声音，清晰入耳，但是他们面对的那位教书先生，已经并不存在，仿佛完全消逝于光阴长河中了。

一路穿街过巷，贺小凉紧紧跟随在莲花冠道人身后，生怕自己一个走错，就会迷失其中。

最后陆沉停下脚步，说稍等片刻，贺小凉不敢动弹，站在原地。

陆沉一挥袖子，乾坤倒转，一切恢复正常的秩序，岁月长河开始顺流而下。

之后陆沉才带着她来到一座摊子附近，贺小凉不知道这位掌教师父为何要带自己来此，难道那个摊子有古怪？贺小凉凝神望去，是一位貌似质朴憨厚的中年男人，正在兜售糖葫芦。

然后贺小凉看到一个黝黑消瘦的孩子缓缓而来，就站在她身边，悄悄望向生意忙碌的摊子，咽了咽口水，等到生意冷清一些，孩子就默默走开。

陆沉打了个响指，白昼夜幕转瞬即逝。

摊贩日复一日做着寻常生意，那个孩子或者上山采药归来，或者去溪边抓鱼回来，或者帮着街坊邻居提水路过，一次次经过摊子。

终于有一天，本该去上山采药换钱的孩子，哪怕已经背着篓筐走到了泥瓶巷口子上，可是一想到之前那趟运气好，摘到了几味值钱草药，家里的小米缸，破天荒装满了大半，最少之后一旬时光都不用担心饿着，于是孩子便抬头看了眼阴沉沉的天色，似乎在告诉自己天要下大雨，就算去了山上，也多半会半路返回。

于是孩子跑回祖宅院子，将箩筐一放，从墙脚根一只小陶罐里摸出几颗铜钱，然后飞快奔跑在泥瓶巷，去往那座摊子。

但是当孩子距离摊子越来越近的时候，脚步就越来越沉重，跑得越来越慢，以至于离着还挺远的地方，孩子站在原地，一脸天人交战的滑稽模样，死死攥紧拳头，握着那多余出来的几颗铜钱。

最后孩子走近几步，蹲下身，就那么抬头痴痴看着那些鲜红鲜红的冰糖葫芦。

陆沉和贺小凉就站在那个孩子身边。

陆沉笑问道：“如果设身处地，你觉得孩子在想什么，才算人之常情？”

贺小凉毫不犹豫道：“想着若是能够吃了糖葫芦，而不用花钱就好了。”

陆沉笑着点头，“拭目以待。”

之后，摊贩做完了生意，在休息的时候，似乎无意间看见了那个一次次路过自己摊子、却从来不买糖葫芦的孩子，汉子想了想，坐在凳子上没有作声，最后仿佛实在是起了恻隐之心，站起身，对那个孩子招手笑道：“来来，我这就要收摊子回去了，还剩下些糖葫芦卖不出去，你想吃的话，我可以送你一串，不要钱！”

汉子笑得极为憨厚本分，跟庄稼汉无异，拔出一串糖葫芦，对着那个少年晃了晃，“拿去吧。”

可是孩子赶紧站起身，笑着摇头，就那么跑开了。

贺小凉有些疑惑，如果这就是小时候的陈平安，做出这样的选择，她其实并不奇怪。

陆沉伸手指向那个卖糖葫芦的汉子，“此人，是中土神洲一位在世俗当中，名声不显的阴阳家，事实上以一己之力就能够抗衡整个阴阳家陆氏了，相当了不起的一个怪人，就连大师兄都无法完全猜到此人的想法。”

贺小凉愈发疑惑。

陆沉笑道：“这些都不是关键，接下来才是。”

陆沉伸出手掌，由上往下缓缓一抹，贺小凉身边出现了一个小“陈平安”。

这个孩子，跑过去收下了那串不要钱的糖葫芦，蹦蹦跳跳返回泥瓶巷，很开心，吃过了糖葫芦，便嘴馋上瘾了，隔了几天，第二次又去了摊子，又拿到手一串不花钱的糖葫芦。这个刚刚习惯了吃苦的贫苦孩子，惰心渐起，时不时就会想起那些糖葫芦，上山采药便比往常少抓了……如此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少年并未变成什么坏人，但是在贺小凉眼中，的的确确，已经不再是那个青牛背初次相逢的草鞋少年。

在这之后，重回原地，陆沉又是手掌一抹，小平安再次出现，这一次他没有选择白收糖葫芦，而是选择花钱购买，在那之后，孩子愈发愿意吃苦，拼了命挣钱，但是吃腻了糖葫芦，有次又喜欢上了糕点，当孩子一年年成长为少年，在贺小凉眼中，好像这个陈平安，也不太对劲。

随着陆沉一次次抬起手掌，贺小凉看过了一个个陈平安，一种种

出现微妙偏差的人生境遇。

贺小凉到最后，陷入沉思。

陆沉笑了笑，“回去了。”

一前一后，走向学塾。

此时此景，其实很像真实流淌过人世间的那条岁月长河之中，当初齐静春带着少年去往老槐树，讨要一张槐叶。

陆沉双手负后走在前方，问道：“想明白了什么吗？”

贺小凉轻声回答道：“唯有守心，方是一人。”

陆沉嗯了一声，不再说话。

贺小凉问道：“难道弟子想岔了，还是看得不够高不够远？”

陆沉突然转头笑道：“没有没有，想得挺好，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你这个弟子总不能灯下黑，瞧不出自家师父的道法通天啊。”

————

在陆沉带着贺小凉看遍人生百态的时候，在某一截光阴长河的河段之间，有一位双鬓微霜的儒士，在蒙童下课后，坐在屋内独自打谱，面容清晰，不再模糊，在陆沉和贺小凉的“当下”，或者说骊珠洞天的“当年”，齐静春弯腰拈起一枚棋子，微笑道：“不过尔尔。”

第两百一十三章 憧憬

当陈平安走下高楼，返回座位的时候，竟然已经错过了两场大战。

隔壁椅子上的道士张山见到了陈平安，连忙起身拱手道谢，陈平安只得抱拳还礼，接过了玉牌。

这场公开的死敌之战，公平起见，战场没有设置在风雷园或者正阳山，而是风雪庙六脉之一的神仙台，风雪庙作为兵家圣地，相较于真武山，更加交友广泛，加上行事风格远比真武山低调，宗门弟子下山，多游侠而非沙场武将，所以与两家关系都不错，不会偏袒任何一方。

至于风雪庙为何选择神仙台，一来是神仙台位于高峰之巅，视野开阔，风景宜人，仅就观感而言，是风雪庙仙气最盛的一处风水宝地，二来神仙台弟子稀少，香火凋零，几乎只靠着魏晋一人支撑，而魏晋因为恩师的关系，又对宗门并不亲近，想必风雪庙也有借此机会，希冀着为神仙台增加香火。

陈平安从秋实嘴里得到结果后，大吃一惊，先前两场大战，风雷园竟然都输了，一位祖师和一位辈分居中的著名剑修，先后死在了正阳山对手的剑下，第二场祖师大战，其实是同归于尽，但因为正阳山老祖拼着最后一口气，比风雷园剑修更晚咽下，风雪庙按照规矩判定正阳山获胜。

占地广袤的神仙台上，并没有出现人头攒动的景象，数量稀少的建筑密集拥簇在东北角，只有身份地位和修为实力兼备的宝瓶洲练气士，才有资格登楼观战，其余修士，只能在风雪庙别处山峰远观。

偌大一座神仙台，仿佛只留给交战双方。

经过交谈之后，陈平安才发现道士张山之在这前，甚至从未听说过正阳山和风雷园，这并不奇怪，俱芦洲练气士向来自视甚高，对于九洲之中最小的宝瓶洲，一直看不起，可能也只有山崖书院、观湖书

院、大骊崔瀺、武夫宋长镜和剑仙魏晋，这些个地名人名，能够入得了俱芦洲修士的法眼。

再者以道士张山的修为和眼界，又不在一个大洲，熟稔宝瓶洲的风土人情才是怪事。

风雷园和正阳山是世仇，举洲皆知，源于风雷园的园子最深处，那座试剑场上，有一具正阳山女子祖师的尸体，战死后被曝晒至今，风雷园当初非但不愿归还尸体，让正阳山弟子帮着入土为安，甚至连那把刺入头颅的风雷园制式长剑，都不曾拔出来，就那么任由门内弟子和入园客人任意观看，已经三百年。

何谓奇耻大辱？这就是！

正阳山作为一洲剑道顶点，剑气凌霄，最近三百年，蒸蒸日上，仅就最年轻三代子弟的优秀程度而言，其实已经胜过风雷园。

正阳山在那之后，几乎每一甲子就会有人前往风雷园挑战，试图“请”回祖师尸骨，让她死而瞑目。但是当时斩杀正阳山女子剑修的风雷园园主，在那之后又活了三百年，哪怕正阳山三百年间，天才辈出，但是在他面前，仍是无法取胜，他对于后来的挑战之人，倒是没有那般出手狠辣，但也算不得仁慈，或断长生桥，或毁本命剑，可能对于正阳山剑修来说，其实生不如死，还不如壮烈战死来得痛快。

这就是东宝瓶洲“风雷园以一人压一山”的典故由来。

如今风雷园的园主总算死了，就在新年春，传闻悄悄兵解转世，又恰逢约定俗成的甲子之战，虽然风雷园已经严防死守，希望这个秘密不要外泄，但是正阳山不知从何处得知，一山数峰俱是震动，群情激奋，有人拖家带口上坟烧香敬酒，有苟延残喘的腐朽老人大醉酩酊，正阳山的年轻剑修，更是战意昂然，三百年屈辱愤懑，终于有机会一吐而空了。

事实上，两场大战之后，正阳山的的确确赢了，而且赢得很漂亮，面子里子都挣了个盆满钵盈，以至于最后那场最年轻一辈的分胜

负，打与不打，都成了多余。

婢女秋实有些担心，觉得最后一场多半是打不成了，那个叫风雷园的门派，已经输掉两场，好歹第二场风雷园的老祖，只是差了一口气，好歹挽回些许颜面，若是第三场再输，那就是连输三场，传出去风雷园的名声就算彻底毁了。

风雷园现在止步，还能捞一个愿赌服输的安慰。

陈平安想起那个一同入山寻找楷树的剑修刘灞桥，突然说道："第三场，风雷园一定会打。"

刘灞桥对陈平安来说，不是朋友也不是敌人，在那拨外来神仙当中，留给陈平安很深的印象。

陈平安单纯觉得能够教出刘灞桥的宗门，不会就这么退缩。

果不其然。

风雪庙、正阳山和风雪庙三方，一番秘密交涉之后，面若稚童、身材矮小的那位风雪庙宗主，带着一男一女走到神仙台中央，宣布第三场大战即将开始。

正阳山出战一方，为苏稼，女子悬佩长剑，腰别一枚养剑葫，英姿飒爽，可谓倾国之姿。

风雷园出战一方，为园主关门弟子，名叫黄河，背负一只巨大剑匣，不知是藏有大剑，还是拥有多把长剑。

在几乎所有人都在关注两位年轻剑修的时候，陈平安却在悄然运转体内真气，凝神望去，寻找那些阁楼内某个身影，虽然长幅画卷就那么大，但是此事之所以风靡天下，就在于练气士和纯粹武夫的眼力都远远超乎常人，世人见芥子即是芥子，道祖却像是看到了一座天下，凡俗看一花一叶即是花叶，佛祖却可以看到一个小千世界。

陈平安眼神一下子晦暗起来，抓了几片雀舌茶放入嘴中，轻轻咀嚼。

一栋高楼的顶楼廊道中，一位白衣魁梧老者，双臂环胸，正在俯瞰神仙台广场，有相貌精致的女童骑在老人头上。

老者位置居中偏右，栏杆之后的这一层，俱是正阳山的祖师爷，男女皆有，一个个器宇不凡，剑气汇聚，如江河入海，气冲斗牛。

陈平安死死盯住那个白衣老人，片刻之后，转移视线，另外一栋高楼，是神仙台留给风雷园的观景点，从上到下，所站剑修数量稀少，比起正阳山中五境剑修的倾巢出动，风雷园这趟随行之人，屈指可数，而且多是容貌年轻的晚辈，例如吊儿郎当坐在栏杆上的刘灞桥，坐姿不雅，但是两战皆输后，刘灞桥神色凝重。

穷酸道士看得神情专注，喃喃道："开始了。"

秋实笑道："先前两场的比剑，都是奔着打死对手去的，这一场架不用分胜负，而且无关大局，我估计会打得你来我往，不会再像先前那么血腥了。"

陈平安不做点评。

他的心思，主要还是放在那头正阳山搬山猿身上。

陈平安默默记住正阳山所在阁楼的一张张容颜，知己知彼，才能有的放矢。比起将来的旁敲侧击和道听途说，现在眼中所见的这幅画面，最为直观真实，将来这些人，说不定就会是拦阻自己登山说理的潜在对手，当然距离那一天，还很遥远，当下陈平你才三境武夫，毕竟再强的三境，也仅仅是三境。

头顶貂帽的儒衫老人，啧啧道："这位名叫苏稼的女娃娃，有点悬喽。"

一语中的。

最右边的年轻剑修习惯性轻轻拍打剑鞘，“她输了，可惜了那只养剑葫，遇人不淑，恐怕俱芦洲都找不出第三只。”

一语成谶。

三招而已，苏稼出了佩剑，出了养剑葫里的本命飞剑，仍是被对方那个名叫黄河的年轻剑修，打得倒地不起，原来男子背后大匣内，装满了小剑，跟背着一个马蜂窝差不多，并非什么本命飞剑，只是擅长分心驾驭飞剑，打得苏稼根本就无从反击，一次被飞剑洞穿持剑之手的胳膊，一次被切断腰间悬挂养剑葫的红绳，最后一次被两把飞剑钉入左右手腕，倒在血泊中的正阳山仙子，已经昏厥过去。

宝瓶洲真正让人服众的仙子，其实数量不多，神诰宗玉女贺小凉是当之无愧的第一人，之后就是苏稼与三四人并称于宝瓶洲，是无数年轻练气士心目中的神女，爱慕已久。甚至有人戏言，在苏稼成名之后，正阳山每十年收取的弟子数目，比起先前多了三成之多。

剑修黄河站在苏稼身旁，抬起一只脚，踩在那只品相极佳的养剑葫之上，脚底板轻轻捻动。

这位风雷园年轻剑修，嘴角扯起一个弧度，环顾四周，最后转头望向正阳山祖师爷并排而立的那栋高楼。

从他眉心处，掠出一柄漆黑如墨的本命飞剑，嗡嗡作响，当这把飞剑颤鸣之后，整座神仙台周边的云海山风，从云淡风轻变得无比絮乱。

公然示威挑衅之后，年轻人收回本命飞剑，往那座高楼朗声道：“六十年后，我黄河会登顶正阳山试剑，再摘走一颗头颅放于风雷园。”

顶楼一位白发苍苍的正阳山祖师，须发张扬，怒目相向，忍不住就要下去捶死这个口出狂言的小王八蛋。

风雷园剑修所在的高楼顶层，突然大门打开，走出一位容貌俊美

的黑衣剑修，笑望向那位蠢蠢欲动的正阳山祖师，“周鹤，倚老卖老，很不好，不然我来陪你玩玩？”

在这个剑修走出大门后，不单单是白发祖师爷，正阳山那栋高楼上下，皆为之愕然，震撼之余，还夹杂有一丝不愿承认的绝望。

此人正是风雷园园主李抟景，惊才绝艳，四十岁的时候就跻身十境，但是之后漫长的数百年岁月当中，一直不曾破境，匪夷所思，但是哪怕没有跻身上五境，李抟景是公认东宝瓶洲最强的十境剑修，没有之一！

魏晋在破境跻身十一境陆地剑仙之前，一样自认无法匹敌此人。

不是说好了李抟景兵解身亡了吗？

李抟景不再理睬那些惊疑不定的正阳山老祖，抬起头，像是在微笑望着所有观看此战的幕后人，他一手负后，一手双指并拢，轻轻一旋，一缕清风萦绕之间，手腕一抖，李抟景微笑着说出一个字：“斩。”

那一缕清风离开黑衣剑修之后，瞬间化作一道气势磅礴的巨大剑气，在神仙台上空，旋转一圈，当场斩断了风雪庙神仙台与外界的联系。

画卷中人，目瞪口呆。

画卷之外，面面相觑。

画卷内，神仙台，高楼上，李抟景既没有找谁的麻烦，也没有撂下狠话，就那么站着怔怔出神，眺望远方恢复舒卷姿态的云海。

这让风雪庙如释重负。

李抟景作为最强十境剑修，杀力之大，有目共睹。

当一名练气士被誉为某个“最”时，尤其是在一洲范围内，必然是十分可怕的存在。

比如最年轻的九境纯粹武夫，大骊藩王宋长镜，在京城围剿一战当中，已经展露出传说中十境武夫的实力。

打破李抟景的记录，成为最年轻的十境剑修，魏晋，如今已是上五境神仙，高高在上。

背负剑匣的风雪庙黄河缓缓返回高楼。

正阳山那边则开始让人赶紧营救苏稼。

李抟景双手负后，面带笑意。

哪怕我只剩下最后一口气，也要掐住你们正阳山的脖子，哪怕让你的尸骨，随后会被徒子徒孙们带离风雷园，可以后仍是半点痛快不得。

你看看。

三百年前，你负我一人真心，我便教你们整个正阳山，整整三百年抬不起头来。

你害得那些个侥幸成为剑仙的山门晚辈，都没有脸皮召开庆典，只能躲在山顶云海里，唉声叹气。

哪怕我如今要死了，又如何？

这下子，你满意了吧？

李抟景收回思绪，转身走向下楼的楼梯，手掌轻轻拍遍栏杆。

李抟景走到下一楼，来到一位年轻人身旁。

好不容易等到了大战落幕的刘灞桥，嘴唇颤抖。

李抟景笑道：“灞桥，看到心爱女子受辱，眼睁睁看着她剑心崩溃，因为敌对阵营无法出手相救，又感同身受，情难自禁，是不是很难受？”

刘灞桥猛然回神，就要跳下栏杆，却被李抟景伸手拦下，“坐着便是。”

刘灞桥愧疚道：“园主……”

李抟景微笑道：“没事没事，喜欢上一个最不该喜欢的女子而已，不算什么，天塌不下来。更不用为此愧疚。”

刘灞桥不知如何作答，既不愿说违心欺人的言语，又觉得愧对宗门愧对园主。

李抟景问道：“苏稼从此沉沦，估计养剑葫都要被正阳山收走，剑心一毁，这位本来让你们这些娃儿自惭形秽的仙子，整个人的精神气就算垮掉了，以后可就不是什么仙子喽，说不定连正阳山的记名女修都不如。灞桥，我只想知道，你还会喜欢她吗？”

刘灞桥呜咽道：“这辈子都喜欢。园主，我是不是很没有出息？”

李抟景感慨道：“傻小子，很好啊。”

“那就这么一直喜欢下去吧。但是别耽误了练剑啊。要知道你一直是我很看好的人，不比黄河差。以前不跟你说这些，是说了没用，之所以现在可以讲了，也是因为没有以后机会了。”

刘灞桥转过头，“园主？”

李抟景突然问道：“好好练剑，以后争取将我的尸骨，与那具尸骨葬在一起。灞桥，若是风水轮流转，正阳山那个时候如日中天，压得咱们风雷园一个个夹着尾巴做人，你应该如何做？”

刘灞桥再没有脸皮和胆子坐在栏杆上，站在廊道中，肃容道：“剑修当然以剑说道理。”

李抟景打趣道：“呦，像极了年轻时候的我。”

随后李抟景眺望远方，呵呵笑道：“记住，男女之间，这套行不通，以后可莫要觉得自己剑术高，便事事如此。与心爱女子说话，还是要……”

“要温柔啊，还是需要说一些情话的。”

李抟景转过头，望向从楼梯口缓缓走来的闭关弟子，黄河。

望向两位年轻人，这位宝瓶洲最强十境练气士，洒然笑道：“我死之后，以后风雷园，就交由你们两个去扛起大梁了。”

黄河脸色冷漠，“师父，我一人足矣。”

刘灞桥嬉皮笑脸道：“这感情好，能者多劳，不用我挑担子。”

李抟景开怀大笑，伸手指向黄河，“剑修之杀力无穷，名动天下，归你。”

然后手指转向刘灞桥，“剑修之潇洒绝伦，醇酒美人，归你。”

李抟景最后悠然自得道：“总之，都归我们风雷园。”

————

去往南涧国的鲲船之上，妇人身边的魁梧男子讥讽道：“除了最后出场的那个黑衣剑修，还算有点真本事，其余三场大战打得一般，若是放在咱们俱芦洲，哪里有脸皮摆出这么大的阵仗。”

妇人点头笑道：“那只养剑葫是真不错，不知有没有机会买下来。”

拱手肃立的老嬷嬷微笑道：“夫人只需报上门号，想必不难拿下养剑葫。”

最左边座位，那个头戴貂帽的儒衫老人，实在受不了隔壁那份聒噪，以及没个尽头的指点江山，从第一场大战起，附近那些家伙就在吹毛求疵，这里不行那里不好，烦得要死，老人便歪了歪脑袋，朝地上狠狠吐了一口浓痰，“三人剑术，是比不得咱们俱芦洲的剑仙，可三场大战，打得意气十足，酣畅淋漓，还要咋样？”

高大男子厉色道：“老家伙找死？”

老人冷笑道：“找死又如何？不如订个生死状，看完了风雷园和正阳山的热闹，咱们也让别人看个热闹？输了，老子认栽。赢了，我干你那姘头三天三夜，咋样？”

绝不叨叨，说干就干。

妇人身边那个斯文儒雅的怯懦男人，当起了捣糨糊的和事老，“有话好好说，好好说……出门在外，大家又都是俱芦洲人氏，何必伤了和气……”

身材干瘪的瘦高妇人，非但没有动怒，反而饶有兴致地转头望去，笑道：“可惜老了点，估计就你那老腰，经不起老娘三两下折腾。床下打架跟床上打架，大不一样哦。对吧，老腊肉？”

“我呸！”

老人又吐了一口唾沫，“别说是你这竹竿娘们，老子连你那个小白脸男人一起干！”

陈平安听得目瞪口呆。

怎么感觉像是重新回到了泥瓶巷杏花巷？

最右边的年轻剑修转过头，不耐烦道：“要打就赶紧打，少在那里

磨嘴皮子，别脏了我们的耳朵！”

好嘛，又来个脾气暴躁的，非但不劝架，还往死里火上浇油。

陈平安有点头疼，该不会真打起来吧？

以小剑别发髻的女子剑修，对此无动于衷，只是抬头望向画卷，似乎在回味三场死战蕴含的精气神。

好在那位先前与魏檗打过交道的船主，笑着走过去，视线扫过众人，从儒衫老人作为起始，每看到一人，便抱拳喊出一个称呼：“剑瓮先生，青骨夫人，斛律公子，能否卖我一个面子，今天就这么算了？”

三方大可以不卖这位船主的面子，甚至卖不卖给打醮山一点薄面，都无所谓，但是当船主报出简简单单的三个名号后，事情就简单了。

绰号剑瓮的儒衫老人，是俱芦洲南方一位极其有名的怪诞剑修，境界不算太高，金丹境，无门无派，但是擅长养剑于古瓮中，而且经常无偿帮助中五境剑修温养飞剑，故而交友遍天下。

青骨夫人，不是剑修，却有一个十境剑修的干爹，护犊子至极，而且拥有一把极其不讲道理的神兵利器，加上妇人本身亦是七境武道宗师，精通近身厮杀，凶名赫赫。

至于年轻剑修的复姓斛律，在俱芦洲更是鼎鼎大名，独此一家别无分店。

家族内有一位陆地剑仙的玉璞境老祖宗，正是先前带队前往倒悬山的剑仙之一，性格耿直，与一洲道主谢实是相交莫逆的好友。斛律当代家主，是俱芦洲东部一个最大王朝的大都督，由于先天不适合修行，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书生，却最终手握三十万雄兵，麾下收拢了近千余剑修，有“千剑文帅”的美誉。

打醮山倒是谈不上害怕三方，不是说实力足够跟斛律家族掰手

腕，而是天高地远，鞭长莫及。至于喜欢豢养面首的青骨夫人，和一介散修的剑瓮先生，打醮山当然就更不怕了，但是来者是客，哪里有做生意做成仇家的道理。

老人哎呦一声，身体前倾，探出身子，扭头望向那名年轻剑修，大声问道：“姓斛律的小子，斛律银子是你什么人？”

年轻剑修没好气道：“是我小叔，闭关很多年了。你认识？”

老人一巴掌拍在腿上，“哈哈，斛律银子年轻时候，贼没劲一木头疙瘩，头回上妓院开荤，还是老子带着他去的！那之后，啧啧啧，三天两头跟在老子屁股后头，他娘的只听说天底下有蹭吃蹭喝的，像你小叔这般蹭嫖的，老夫活到一大把岁数，生平所遇仅一人！”

年轻剑修涨红了脸，赶紧小心翼翼瞥了眼身旁女子剑修，并无异样后，才略微松口气，对那个糟老头义正辞严道：“我小叔不是这种人！”

儒衫老人翻了个白眼，“老子跟你小叔，那是相互帮着推屁股的瓷实交情，你个雏儿懂个屁！”

年轻剑修如遭雷击。

女子剑修终于忍无可忍，怒喝道：“闭嘴！”

老人嬉笑道：“哇，好凶的小婆娘，得嘞，你小子有的苦头吃喽。”

年轻剑修心知要遭，只是根本来不及出声提醒。

女子剑修已经面若寒霜，“出言不逊，口无遮拦，就打碎你的狗牙！”

用以绾住青丝，那柄本就已经极小的“钗子”飞剑，剑身无锋，玲珑纤细。

但是离开主人头顶青丝之际，剑尾就绽放出一丝雪亮白芒，飞剑轨迹，在空中拉伸出一条极长的刺眼白线。

世间飞剑，本就以迅猛疾速、难以防御著称于世，但是这名女子的小剑，更是快到了匪夷所思的境界。

太快了！

大开眼界。

陈平安心思微动。

“哎呦妈呀，疼死老子了！”

儒衫老人捂住嘴巴，鲜血直流，言语含糊不清。

原来飞剑刺破嘴皮，直接打碎了老人一颗门牙。

老人不怒反笑，痛快至极，双手拍腿，喷着一嘴的鲜血唾沫，使劲嚷嚷道：“好一柄‘电掣’，不愧是我俱芦洲最快的飞剑之一，名不虚传，名不虚传啊！”

便是青骨夫人都有些悚然。

又是一位老祖身为不世出剑仙的后代。

而且比起势力庞大的斛律家族，那柄“电掣”的上任主人，属于势单力不薄，战力极其强横无匹。

曾经独自仗剑行走于藏龙卧虎的中土神洲，佩剑名为“虎兕”，飞剑为“电掣”。

虽然陈平安不知道那些俱芦洲山顶处的机密内幕，何况他们都用俱芦洲雅言对话，陈平安根本听不懂，但这是一场风雨欲来的神仙打架，毋庸置疑。

所以他老老实实坐在原地，做好了见机不妙就随时跑路的准备。

好在这段时日的闲聊，经过春水秋实的讲解之后，也清楚在这艘跨越三洲的鲲船之上，遇到什么神仙都不用太奇怪。

至于鲲船底下，那座宝瓶洲的市井江湖，其实没这么多惊世骇俗的存在，不但是小小的东宝瓶洲是如此，哪怕是地大物博、江湖剑客多如牛毛的俱芦洲，也一样。

女子剑修在飞剑归鞘之后，对打醮山船主歉意一笑，后者心中大定。

其实有她帮着一锤定音，事情反而不会复杂，只会早早落幕。

果不其然，三方各自安静下去，没了先前剑拔弩张的紧张氛围。

这一刻，陈平安在小镇或是落魄山，其实都没觉得如何江湖险恶，远远没有青衣小童那种绝望到麻木的心境。

但是看过了花鸟条幅之中的剑修之战，又看着近在咫尺的神仙过招，陈平安在内心告诉自己：陈平安，别光顾着喝酒，练拳再勤勉一些才行啊，早点练剑。

陈平安下意识转头望向鲲船之外的天空，御剑飞行，穿云过雨，与飞鸟作伴，这让他十分憧憬。

第两百一十四章 风雨夜行

打醮山好似用上了类似拓碑的手法，将花鸟长卷上的场景全部给保存下来，一层层撕下薄纱似的白纸，总计十次，然后开始公开售卖。

船主点名春水秋实这对姐妹上去露脸，帮着打醮山喊价。

陈平安原本没觉得什么，无意间看到秋实站在那边，与姐姐各持一端，春水气度雍容，滴水不漏，报价喊价都很熟稔，秋实是个没心没肺的，直愣愣望向陈平安，看到他的视线后，这才心满意足，微微抬起下巴，露出一张骄傲的容颜。

好像直到这一刻，秋实才觉得自己跟陈平安平起平坐了一次？

陈平安不是很能理解少女的心思，便将注意力放在了那些拓碑白纸之上，十次拓印，越往后，灵气越稀薄，场景画面也更加模糊，最后一张，更是只能观看一次而已，价格当然垫底，只需要三十颗雪花玉钱。

制造钱币的古玉，名为雪花玉，是北方皑皑洲的特产玉矿，主要分布在两座洞天福地，将这种山上盛行的“铜钱”放在太阳底下，能够映照出其中晶莹，如雪花飘荡。又名小雪钱，正面篆刻有“丰年吉兆”四字，背面篆刻有“小雪封地”四字。

因为雪花玉产量巨大，灵气含量又相当不俗，在漫长的岁月当中，雪花钱，便逐渐成为了九洲共用的山上货币，流通广泛，是底层和半山腰练气士出门必备之物，雪花钱必然可以兑换金银，金银却未必能够折算成雪花钱。

道理很简单，山下的达官显贵，各方割据势力，供奉山上神仙，不可能送一马车一马车的银子，既不方便也太扎眼，若是上供一盒子雪花钱，就很讲究，若是装钱的盒子再讲究一些，是一些灵秀木材，那就更文雅了。

陈平安咬咬牙，买下了最后一幅白纸画卷，三十文小雪钱，因为是最后一幅，打醮山的船主亲自交给陈平安，秋实不如姐姐春水稳重，对这位船主也谈不上如何敬畏，像只小黄莺围绕着枝头叽叽喳喳。

好在船主是看着这双姐妹长大的，加上秋实的天资比起春水要更好，不是没有希望跻身中五境，所以打醮山船主对秋实的耐心，其实挺好，这叫放长线钓大鱼，在山上捧饭碗讨生活，眼光还真得看长远，不单单看到桌上的、锅里的，说不定还要看到田地里的。

在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后，船主捉弄秋实，从檀椅旁边的茶几果盘里，抓起一颗火梨递给这位婢女，然后扬长而去。陈平安不明就里，却挨了秋实狠狠一记眼光，原来那颗火梨，就是秋实帮忙打醮山卖出一幅画的抽成，只是秋实瞪眼之后，自顾自笑了起来，扬起手中的火梨，对姐姐晃了晃，得意洋洋。

人生无常，聚散不定。

风雷园和正阳山的大战落幕后，陈平安与龙虎山外山道士分开，与春水秋实返回天字号乙房，朝夕相处，但是当这艘鲲船缓缓落在南涧国境内的渡口上空，就变成了陈平安与道士张山凑巧重逢，一起选择在此地下船，与春水秋实那对婢女挥手告别，从此天各一方。

南涧国的渡口，建造在与古榆国接壤的两国边境，是一座大湖之上。

比起大骊龙泉刚刚开辟出来的梧桐山，这座渡口要大上很多，能够同时停泊五艘打醮山鲲船。

与春水秋实的分离，谈不上依依惜别，在这段时日，陈平安厚着脸皮跟打醮山要了许多瓜果，两位少女因此沾光，打醮山后来都开始腹诽那大骊少年，什么是个眼窝子浅的，没见过世面，却是个喜欢占小便宜的，陈平安就算知道了，肯定也不会在乎，反而是秋实听着那些阴阳怪气的言语，有些不开心，闷闷不乐，最后变成了春水去跟鲲船厨房讨要瓜果。

陈平安下船的时候，带了好些瓜皮果核。

因为在南涧国下船的人不多，所以陈平安和桃木剑道士一下子就撞见，结伴而行。

在船头栏杆那边，秋实冷哼道：“姐，你看那个家伙，下船了一点也没有离别伤感，说不定正想着山下的花花世界呢。”

春水无奈道：“陈公子就连杏花坊都没有兴趣，怎么会对青楼勾栏有想法。你又不是不知道，多少见惯世面的将相公卿、豪阀公子，到了鲲船之上，在杏花坊一样流连忘返，毕竟坊里好些曲意奉承他们的女子，可是世俗眼中的神女仙子，醉酒之后，那些男人一个个丑态毕露，唉，山下的男人，若是都像陈公子这样就好了。”

秋实有些不服气，“那是陈平安年纪还小，以后也会变成那样乌烟瘴气的坏东西，说不定下次再登船，陈平安就要嘴花花，对咱们动手动脚了。”

春水眯起眼眸，瞥了眼妹妹腰间的绣袋，“你真这么觉得？”

秋实猛然间转过头，假装对湖上一幕场景视而不见。

春水望去，才发现陈平安正在对她们姐妹抱拳告别，很江湖气，不愧是一位勤恳练拳的纯粹武夫。

春水赶紧抬起手臂，挥挥手。

等到陈平安转身离去，秋实这才转过头，气鼓鼓的俏皮模样，春水打趣道：“你这是何苦来哉，跟人家离着这么远，客客气气道个别，又不少几两肉。”

秋实斜瞥一眼姐姐的胸脯，忍住笑意，“姐，你少了几两肉，是不怕，反正底子厚，我可不行。”

姐妹二人打闹起来。

年少时，总以为离别是下一次重逢的开始。

陈平安和道士张山一经攀谈，才知道相互都要南下，陈平安是因为一个莫名其妙的理由，陆沉和杨老头都要他在南涧国下船，不敢贪图省事，去往老龙城下一座渡口，而桃木剑道士是饥寒交迫，实在是坐不起这艘渡船，如果再不下船，估计就要给鲲船打杂才能混口饭吃。

两人脾气相投，就约好一起南下，至于何时分道而行，暂时不去理会。

两人下船的渡口，位于南涧国南方和古榆国的北部边境，道士张山粗通宝瓶洲雅言，便给陈平安解释起了古榆国的乡土，原来古榆国的皇帝为楚氏，国名来历，也有说法，相传上古时代，有一位职掌报春一事的女神，同时掌管天下草木的生发枯荣，唯独古榆国境内有一棵大树，秋绿春枯黄，总是慢上一拍，让女神恼火不已，便敕令此树，天生不开窍，极难成为精魅。这就是后世“榆木疙瘩”的来源。

道士张山是三境练气士，境界尚未稳固，不过翻山越岭一事，作为龙虎山道统内的道人，不管记名还是不记名，都再熟悉不过。

背负桃木剑的年轻道人，在入山之前，还从包袱里拿出一只铜铃，系挂在桃木剑尾端，跟陈平安解释道：“这是听妖铃，在道门之内最是盛行，类似练气士人手一幅的白泽图，贫道这串铃铛品相最低，只能算是入门的降妖器物，灌注灵气之后，在数个时辰内，只能感知到高出贫道一个境界的山泽妖怪，贫道如今才三境，这意味第五境的大妖，便无法察觉到。”

陈平安欲言又止。

哪有你跟人见面没多久，就自己报上修为深浅？

再就是“第五境的大妖”？

陈平安有些吃不准了，难道自己和这位龙虎山外山弟子，混的不

是一座天下，一座江湖？自家那两个小家伙，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可都是中五境的练气士，在自己家乡那边，青衣小童还不是每天嚷嚷着争取不被人一拳打死？

陈平安虽然一肚子疑惑，可是对年轻道士的观感，又好了几分。

年轻道士没有注意到陈平安的疑惑，还在那里安慰身边的“陈公子”，“不过陈公子放心便是，咱们山上有个说法，任何一座门风正派的宗字头仙家，辖境千里之内，绝无大妖作祟，道理很简单，大妖们没那胆子为祸人间。一旦被中五境的仙师知晓了，说不定当天就要授首，对吧？”

陈平安笑着点头说是。

读书人入山访仙，一直是历代文人笔札里的重头戏，神仙乔装打扮，游戏人间，戏弄世人，亦是。

山上山外，两者之间，藕断丝连。

陈平安也是登船之后，才知道包括宝瓶洲在内的三洲版图，像龙泉这样的地方，少之又少，许多老百姓，终其一生，劳劳碌碌，都不曾看到过一次所谓的山上神仙。

道士张山是个地地道道的热心肠，闲聊之后，听说陈平安出门在外，竟然连一卷白泽图都没有携带，便死活要将自己的那卷白泽图送给陈平安，说这幅卷轴不过花了两三文小雪钱，而且与那听妖铃铛如出一辙，是最入门的廉价物件，出自一座私家作坊，粗糙不堪，刊印马虎，便是送礼都寒碜，既然你陈平安是急需一幅，以备不时之需，那就刚好拿去先用着，反正他张山早已烂熟于心。

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善财童子遇上散财童子？

陈平安不敢白收，就手入袖中，遮掩踪迹，然后驾驭方寸物十五，取出两枚小雪钱，交给道士张山，后者犹豫了一下，便只收了一文小雪钱，还说这么老旧的物件了，一文钱都卖贵了。其实当初遭遇

那位嫁衣女鬼，目盲道人就赠送有一幅师门祖传的《搜山图》，比起张山的这幅白泽图，确实好了不知千百倍，不过陈平安转送给了林守一，而且陈平安一边登山一边翻看白泽图，一样看得津津有味，尤其是有些精怪鬼魅的图像，是那幅《搜山图》未曾记载绘画的，更让陈平安觉得收获颇丰。

入山一事，道士张山恐怕再跋山涉水十年，都未必比得过泥腿子陈平安。

所以陈平安走得很闲庭信步，桃木剑道士虽然不至于气喘吁吁，但也不轻松。

陈平安没有像鲲船上那般谨小慎微，时时刻刻，刻意加重行走之时的脚步动静，一来是陈平安在竹楼练拳之后，明白一个道理，心弦需要松弛有度。二来行驶于云海的鲲船，和鲲船下边的国土山河，天壤之别，陈平安不需要太过小心，便是寻常的三境武夫，单枪匹马游历行走于一国疆域，都不会有太大威胁，最后，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陈平安对道士张山很放心，这种一见如故的感觉，陈平安极为信赖，就像之前看到站在学塾外的齐先生，站在李氏家门口的李希圣。

陈平安相信自己的直觉。

随着两人一起逢山过山遇水涉水，很快就过去两旬时光，一路上顺风顺水，并无波折，陈平安和年轻道士也愈发关系亲近，陈平安会毫不掩饰地修行六步走桩，停步休憩的间隙就会练习剑炉，而道士张山修行的竟然是五雷之法，因为林守一和目盲道人的缘故，陈平安对此并不陌生，张山经常摆出奇怪姿势，金鸡独立，以手握拳重击腹部某处气府，发出极有规矩的呼啸之声，或是手肘弯曲、手指抵住脖颈经脉，另一只手，双指并拢作剑，闭紧嘴巴，腹如雷鸣，发出闷闷的噫吁声调。

这是陈平安第一次遇到对待修行，孜孜不倦，比起自己练拳丝毫不差的人物。

这恐怕也是两人能够一直结伴南下的关键所在。

都吃得苦，还能够乐在其中。

偶尔夜幕降临，两人寻找到一处遮风挡雨的住处，或古庙或山洞，燃起篝火，年轻道士会跟陈平安说俱芦洲剑修的厉害，说那边道士的受人白眼，同样是一件法宝灵器，剑修出手购买，十文小雪钱就能买走，道士去买，可能就要出双倍价格，性情温和的年轻道士，说到这里的时候，才会破天荒露出愤愤不平的神色，说以后若是可以的话，他一定要改改这些规矩。

年轻道士之前确定陈平安是练武之人后，其实百思不得其解，若说练气修仙，是天底下最大的销金窟，那么习武就是当之无愧的第二，一样是要吃掉金银无数。他张山自打下山之后，就没过上一天舒服日子，偶有所得，都在百般权衡之后，换成了一张张能够傍身保命的符箓、一两件最适合降妖除魔的法器，就好比最简单的一张神行符，能够帮助年轻道士在遭遇大妖的险峻时刻，快速脱离战场，去往几里地外，就要耗费张山三十文雪花钱，一文雪花钱，最少价值百两纹银，这意味着张山在市井百姓人家，要靠着自己本事挣来最最少三千两银子，才能买到一张神行符。

可是年轻道人三境修为，在山上剑修、山下剑客多如牛毛的俱芦洲，一路艰辛南下，靠着一次次蹩脚的降妖除魔，降的妖，其实都是顽劣精怪居多，除的魔，更是未开灵智的荒冢鬼物罢了，赚钱赚得殊为不易，有些时候遇上个实力强悍的二境妖魅，年轻道人说不定还要倒贴一些家底进去，真正赚钱的大头，还是水陆道场和红白喜事，尤其是一些个需要大量道士充数的醮会，来钱最快最容易，只可惜这类好事，可遇不可求。

于是张山听闻宝瓶洲崇尚道教之后，不比俱芦洲这么瞧不起道人，便想着跨洲南下，来这边看看能否有些机缘，结果登船没多久，就差点饿死，这让年轻道人对此次宝瓶洲之行，心头充满了阴霾。

古榆国疆域不大，两人很快过了边境线，来到彩衣国境内，夜间赶路，突逢暴雨，奇怪的是，两人进入一条人迹罕至的山脉后，走了十几里山路，四周都没有一处适宜躲雨的地方，怪石嶙峋，多裸露石崖，而且山上偶有大树，也多枯死，一些难得带有绿意的树木，也远

远称不上枝繁叶茂，所以黄豆大小的雨点砸在两人身上，连绵不绝，能够砸得让人脑袋发闷，陈平安在落魄山竹楼内，武夫三境锤炼得堪称变态，当然面不改色心不跳，可是道士张山跻身三境没多久，练气士的体魄坚韧程度，本就天生不如同境的纯粹武夫，而且他的三境底子，打得一般，所以年轻道人脸色惨白，嘴唇铁青，陈平安知道再熬下去，张山就算撑过今晚雨夜，明天恐怕就会一病不起。

陈平安停下脚步，拍了拍张山的肩膀，大声告诉张山在原地不动，尽量保持平稳呼吸，他去加快步子，独自去找找出路，不管有如结果，一炷香之内，肯定会回来找他。张山愣了愣，被滂沱大雨砸得有些晕乎的年轻道人，嘴唇微动，嗓音细若蚊蝇，大雨时分，饶是陈平安都没有听清楚他在说什么，只是眼见着张山身体愈发孱弱，不能继续这么给大雨砸下去，陈平安便不再犹豫，朝他露出一个笑脸，转身快步前行。

年轻道士盘腿而坐，开始竭力抵抗刺骨寒意。

练气士的下五境，被称为登山五境，牵引人体之外的天地元气，来浇筑、砥砺人体的皮肉筋骨血。第一、二境为铜皮境和草根境，能够让练气士肌肤坚韧，血气旺盛，照理来说，一场暴雨而已，哪怕再大，跻身第三境柳筋境的年轻道人，已经能够引气淬炼筋骨，但是这位背负桃木剑的龙虎山外家弟子，走的是道教符箓派的路数，更重外物，例如神行符、桃木剑这类法器，肉身锤炼的成效，并不出色，再者这场春雨，太过急骤且“阴沉”，使得年轻道士在不知不觉之间，体内真气消耗极快。

脸色雪白的年轻道人视线模糊，在纠结要不要摘下行囊，从瓷瓶里掏出一颗补气的丹药，但是一颗名为“回阳”的丹药，品相再差，也是实打实的一文雪花钱，年轻道人哪里舍得，便咬牙苦苦坚持，希冀着那个少年武夫能够早去早回，并且成功寻见一处躲雨的地方。

到了山上，某些时候就要受得山上苦。

这一点，龙泉小镇的妖物就是例子，市井百姓浑然不觉，阮邛的铸剑声势，却会让它们欲仙欲死。

陈平安在快速走出半里地外，不再隐藏三境修为，急速前冲。

当他看到前方一棵仅剩枯枝的大树，几步助跑，就踩着树干一串向上踩蹬，抓住一根腐朽枝丫，轻轻一拽，身形飘起，枝丫崩折坠地，陈平安却已经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站在了大树高处，伸手遮在额头，举目眺望，不见灯火，尽头处却有一座不高的小山头，陈平安轻轻跃起，双脚在树干上猛然一踹，借势飞掠而去，身后大树轰然倒地。

身体倾斜向下，如同一枝箭矢窜出的陈平安落地后，伸手一掌拍在泥水四溅的地面上，整个人向前凌空翻滚，双脚落地的同时，就脚尖一点，猫腰前冲，灵活至极，很快来到那座小山头，登顶之后，视野开阔，但是仍然没能瞧见哪怕一点灯火，这让陈平安感到有些麻烦，实在不行，就只能在回去的路上，临时劈砍树木，搭建出一座粗糙帐篷了，但是看那张山的神态气色，哪怕躲在帐篷里，一旦燃不起篝火，多半还是会风寒侵体，着凉生病。

陈平安其实心底也有些纳闷，这一大片低矮逶迤的山脉，确实透着些古怪，他走过的山水也不算少了，还真没有这么给人枯萎败坏之感的地方，若是阴气森森的荒冢坟茔之间，如此荒凉也就罢了，可怎的这么场大雨都下得比别处寒冷？

就在陈平安打算返身去寻找年轻道士的时候，突然发现眼力穷尽之处，依稀出现了一点光亮，在朝北方缓缓移动，光亮在雨幕中微微摇晃，如一叶扁舟在惊涛骇浪中起伏，随时都会翻船熄灭。陈平安想了想，记住那点灯火的行前方向，迅速转身，原路返回，找到了摇摇欲坠的年轻道人，搀扶起他，说前方有人同样在赶夜路，看看能否汇合，若是当地人氏，说不定会知道躲雨的地方。

年轻道士精神一振，陈平安二话不说背起他，飞奔前去。

陈平安背着槐木剑匣，同时背着一个背着桃木剑的年轻道人，在雨夜中撒腿狂奔，翻山过岭，如履平地。

随着年轻道士越来越昏昏欲睡，那粒灯火越来越亮堂。

陈平安稍稍放缓速度，抬头望去，他一直在观察那边的情景，大雨之中，同样是两人结伴而行，书生模样的两个年轻人，背负书箱，一人撑大伞，一人持火把，虽然跟陈平安他们一样落魄不堪，但是比起年轻道人的惨淡，两位儒衫读书人面带笑意，在谈着什么，似乎都不觉得风雨阻路，是什么苦事，反而是一件值得开心的幸运事。

两人好像都没有察觉到陈平安的悄悄靠近。

这也让陈平安微微放心，风雨夜里的荒郊野岭，事出无常必有妖，一旦遭遇不测，又不能丢开背上的道士，必然是一场苦战。

陈平安在隔着一段距离处，用宝瓶洲雅言大声喊话。

两位读书人没有听到，继续前行。

陈平安又一次松了口气，哪怕是练气士或是山野妖物，道行都不会高了，当然前期是对方没有故意藏拙。

直到距离十数步外，两个儒衫年轻人才发现陈平安。

他们赶紧停步，对陈平安赶紧招手，一番交谈后，看着年轻道人的惨白脸色，其中一位彩衣国的读书人指向一处，安慰道："我生平喜好游山玩水，经常独自负笈远行，记得此处人烟荒芜，但是约莫三四里外，有一处宅院，极有可能是隐士所建，我与刘兄此行正是前往此处，你们不妨与我们同行。"

另外撑伞的一位读书人苦笑道："我们原本在一里地外的山坡露宿，哪里想到会下这么大一场暴雨，如果不是楚兄晓得路途，真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陈平安连忙道谢。

两位萍水相逢的读书人，一人帮着撑伞在年前道人头顶，自己淋雨，冻得瑟瑟发抖。

原本手持火把的读书人脸色黯然，因为没了雨伞遮挡之后，哪怕火把使用的油，不是凡物，仍是在大雨泼洒之下，给熄灭了，实在舍不得丢弃，便捧在怀里。

读书人只能靠着一次次闪电雷鸣的光照，凭借记忆艰难前行。

还真被他们找到了一座宅院。

像是州郡之城里的殷实门户，虽有石狮坐镇大门，但是显得小巧不大气，只是不知为何，即无悬挂春联，也无张贴门神。

总算还能有个檐下躲雨的喘息机会。

收起雨伞的读书人赶紧使劲敲门，顾不得礼数不礼数了。

结果许久之后，大门才吱吱呀呀打开，刚好天空一道闪电劈亮夜幕，露出一张枯槁恐怖的苍老脸庞。

吓得读书人一个踉跄，差点向后跌倒。

突如其来的那张老妪脸庞，在骤然而亮的雨幕之中，别说是胆气不壮的读书人，就连见多了山水神怪的陈平安都吓了一跳。

众人只觉得宅院之内，未必比外边的风雨天地来得安生温暖了。

而降妖除魔一事最内行的道士张山，已经很不讲义气地昏睡过去。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两百一十五章 画眉

（还有第二章。）

面无血色的老妪身形佝偻，怔怔望着门外四人。

敲门的读书人胆子很小，见着了阴森瘆人的老妪，竟是不敢自视，躲在同伴身后，只觉得上天无路入地无门，苦哉苦哉。

这位书生年少喜好阅读百家典籍，经常能够从那些闲情偶寄的读书笔札上，翻到一些无奇不有的鬼魅精怪，故人故事，大体上分两种，一种脂粉旖旎，类似狐魅爱书生，再就是眼前这种，鬼气森森，即便天黑时入住，咋看庭院深深，雕梁画栋，侥幸活到天明时分离去，就会变作狐兔出没的荒冢哀坟。

风雨飘摇，天寒地冻，手捧火把的读书人，比起同伴要更加胆大，颠了颠背后大书箱，一边搓手取暖，一边苦笑道："老婶能否让我们借住一宿？外边的雨实在太大了，我们有朋友经不住冻，已经晕过去了，若是再无暖和的地儿，能否熬过今夜都难说，还望老婶帮帮忙，就当是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

老妪板着脸，说着拗口难懂的地方方言，好像是在质问什么。

书生满脸苦涩，只得用老妪同样的方言解释一番。

老妪微微转动那双死鱼眼，盯住陈平安，竟是突然用上了宝瓶洲雅言，"习武之人？"

陈平安点点头。

老妪望向陈平安背着的年轻道士，露出桃木剑的剑柄，在昏睡之后，道士张山的呼吸反而比起清醒时分，更加绵长沉稳，这大概就是练气士的神奇之处，处处返璞归真，出人意料。老妪发现那柄桃木剑后，眼睛眯起，"你朋友是修道之人？"

陈平安继续点头。

老妪最后望向那个畏畏缩缩的持伞读书人，“读书之人？”

腰间悬挂一枚羊脂玉佩的书生摇头道：“尚无科举功名，算不得读书人。”

老妪扯了扯嘴角，肩头一晃一晃地让出道路，“既然都是正经人家，那就请进吧，记得进门之后，在各自房间休息便是，不要随便乱走，惊扰了我家主人，后果自负。房内有炭盆火炉，诸位公子一切自便，无须询问，来者是客，我家主人还不至于为此斤斤计较。”

老妪关门的时候，四处张望一番，然后迅速关上大门，沉重大门在老妪手中，仿佛轻若鸿毛，砰然关闭。

这栋宅子真不小，应该是四进的院子，陈平安在内四人被安排在第二进大院，就被告知不可以去往后边的庭院。宅子的翘檐雕刻有瑞兽、花鸟和山水云纹，窗花精美，院内地面用青红两色石砖铺就，主次道路分明，井然有序。

抄手游廊连接着正房厢房，以便于当下这种雨天，自由行走。

老妪的身影没入衔接二三进院子的狭窄游廊，漆黑一片，蓦然一个闪电，两位书生尚未收回视线，刚好看到老妪惨白的笑脸，吓得两人魂飞魄散，连忙去往相邻厢房，各自姓楚、刘的两位书生，不敢各自入睡，只得暂时聚在一间屋子，姓刘的书生放下油纸伞后，挑灯夜读圣贤书，以此壮胆。

姓楚的读书人胆子稍大，否则也不会知晓此地有宅子，他放下了火把，开始捣鼓火盆，从书箱里拿出油纸包裹严实的火折子，很快点燃炭火，房屋很快就暖和起来。他环顾四周，伸手按了按床铺，被褥泛着淡淡的潮湿霉味，只是这也在所难免，彩衣国在今年入春之后，阴雨绵绵，几乎没有什么大太阳，倒是不好在这种事情上苛责主人，何况有个歇脚的地方，已是不幸中的万幸。

姓楚的读书人头束青色方巾，身材修长，相貌堂堂，眉宇之间，有一股凛然正气，他环顾四周，发现窗格多变，样式精巧且寓意美好，雕刻有蝙蝠、鲤鱼和灵芝等，一般只有书香门第才会有此心思。他突然凑近窗户，凝神望去，发现两扇窗户之间的稍宽木条上，好像有一些朱漆痕迹，字迹斑驳，模糊不清，依稀看出是一些符箓文字。

随着屋内逐渐温暖起来，刘姓读书人的胆子也大了一些，便放下手中书籍，看到同伴好像在盯着窗户看，便顺着他的视线抬头望去，结果看到窗户外边一片通红，映照出一张苍老脸庞，沙哑出声道："天色已晚，还望两位公子早些休息啊。"

提灯笼巡夜的老妪这一下突然出现，把两个书生差点给活活吓死。

老妪刚刚从院子对面的厢房走来，那边的背匣少年同样是挑灯看书，同样是望向窗户，就没有这般惊慌失措，老妪摇摇头，蹒跚远去，呵呵笑道："读书人的胆子，到底是小一些。"

对面厢房。

陈平安斜站在窗口附近，轻声提醒道："老婆婆走了。"

原来年轻道士在进入宅子之前，就清醒过来，咽下一颗回阳丹，就着陈平安那只江湖里的烈酒，一下子就精神焕发，原本他不愿意浪费一颗丹药，但是他突然觉得有妖气一闪而逝，不敢再吝啬丹药，一文小雪钱，终究比不过自家性命。道士张山从床上坐起身，披上一件崭新道袍，弯腰坐在火盆旁边，伸手烤火取暖，压低嗓音道："陈平安，今夜咱俩轮流守夜吧，不然实在是不放心，总觉得这里不太对劲。"

陈平安笑道："你只要把系着听妖铃的桃木剑，挂在窗口附近就行了，我对于妖怪精魅没什么了解，所以还是需要铃铛帮着提醒，至于守夜，我很擅长，你放心睡觉，真有了事情，我不至于连通知你都做不到。"

道士张山想了想，找了个理由，“挂好桃木剑和听妖铃铛，小道再烤烤火，等身子骨暖透了再睡不迟。”

年轻道士在斜挂木剑的时候，陈平安说道：“窗格那边曾经有人画符，不过时间久了，已经看不太清楚，但应该是你们道家的符箓，你认不认得？”

年轻道士原本没有注意，在陈平安出声提醒后，仔细端详，这才发现蛛丝马迹，不由得佩服陈平安的胆大心细，细细打量之后，他的脸色越来越沉重，最后伸出手指轻轻抹过朱漆痕迹，在鼻尖嗅了嗅，沉默着坐回椅子，“如果真如小道所想，就有些麻烦了，窗格上所画之符，正是用以驱鬼的赤书，观其残迹，应当是神诰宗青词符的一种，以特殊朱漆写就神仙青词，威力巨大，而且既然是神诰宗前辈高人的手笔，甚至几乎写满了大半窗户，且落笔急促，可想而知，那位前辈需要面对的邪祟鬼物，定然道行不浅。”

年轻道人哀叹一声，悔恨道：“早知如此，小道当初就不该节省那颗回阳丹，早早吃下，也不至于临近宅子的时候，还是昏迷不醒，不然小道对于堪舆风水一途，略有心得，在远处稍加打量，就可以大致看出这栋宅子的藏风聚水，大抵上是什么流派，以及聚拢风水的根本之法，是阳还属阴，是否偏离正道，只要辨认出大致脉络，就可以推算出很多事情……陈平安，对不起，是小道害你身陷险境了……”

陈平安听着年轻道士的自责言语，没有说什么安慰的话，只是打趣道：“张大天师，除魔卫道，不是你的拿手好戏吗？”

年轻道士连忙摆手，“别别别，小道可当不起‘天师’这个称呼。”

说到这里，张山便有些憧憬，轻声道：“真正的天师，是龙虎山天师府的张氏嫡系子弟，个个穿黄披紫，是世袭几千年的山上宰相，除此之外，跻身中五境的外姓天师，也有资格获得‘天师’赐号，但同样是龙虎山天师，也分好多种的，头一等天师，是进入龙虎山祖师堂享受香火的上五境老神仙，再往下便是生来便是黄紫贵人的张氏嫡传，其中一人，将来会职掌‘天师印’和一把仙剑，再往下，便是在龙虎山结茅修行的许多外姓天师，龙虎山作为一座天然福地，对外开放，只需那

些练气士，答应修道有成之后，下山斩妖除魔即可，到时候龙虎山会赐下一柄桃木制成的木剑，这也是龙虎山的气量所在，让我们这些别洲道士，都要无比心神往之。”

陈平安听得仔细，觉得这个龙虎山和张天师们，的确不错。

大雨滂沱。

这栋宅子门口的两座小巧石狮，时不时发出一阵轻微的崩裂声响。

老妪站在第三进院子的正房外边，踩在一条小板凳上，将那盏灯笼挂在廊柱笼架上，灯火昏暗，随风飘摇。

噗一下，灯火熄灭，原来是里边的灯烛已经燃尽。

老妪咳嗽着重新站上板凳，摘下灯笼，从袖中摸出一只鲜红似血的崭新烛火，若是细看，竟无灯芯，老妪转过身背对院子，从头上拔下一根白发，猛然插入灯烛中心，仿佛是以此作为灯芯材料，然后老妪对着烛火轻轻呵了一口气，灯烛瞬间点燃，放入灯笼之后，再度挂在廊柱上。

这盏灯笼，就这么微微摇晃，灯火闪耀在大宅之中。

若是晴朗的夜色，必然会惹来飞蛾扑火，就是不知这荒郊野岭的雨夜之中，它的存在，意义何在。

年轻道士没有睡意，陈平安小口小口喝着朱红酒葫芦里的烈酒，听着张山说他之前几次遭遇妖魔的惊险经历，陈平安做了个噤声的手势，年轻道士下意识望向窗口桃木剑，铃铛安静，并无异样。

很快房门那边传来敲门声，原来是那两位读书人联袂拜访，陈平安手提酒葫芦，过去打开门，门外大雨声势依旧吓人，而且歪风斜雨，以至于廊道地面都没有一处干燥地方，姓楚的修长书生手持雨伞，一手拎着酒壶，面带微笑，姓刘的读书人双手凑在嘴边，呵气取

暖，笑道：“楚兄这趟出门，带了几壶好酒，如今还剩一壶，说出来不怕你们笑话，我今夜是不敢入寐了，就想着能不能借着酒劲，回去后来个倒头就睡，楚兄就说独乐乐不如众乐乐，若是两位愿意小酌几口，咱们共饮一番？事先说好，我的酒量是最少半斤才倒，所以你们只能稍稍喝一些，见谅见谅。”

陈平安提起手中朱红色酒葫芦，笑道：“我自己带了酒，你们可以三人分一壶。”

当时给陈平安以及年轻道人撑伞的刘姓读书人，大步走入屋子，爽朗大笑，“如此甚好，如此甚好。”

楚姓读书人笑着尾随其后，将雨伞放在墙脚根，四人围坐火盆，煨酒片刻，刘姓书生一拍脑袋，“酒杯忘拿了。”

然后他苦笑着望向同伴，“楚兄，我是不敢去拿了。”

楚姓书生笑着起身，无奈道：“若是世间真有鬼神，岂不是不用怕死了？是好事才对。再说了，读书人腹中自有浩然正气，想必鬼神也要敬畏几分，你怕什么。”

人一多，坐在椅子上的刘姓书生就有了生气，玩笑道：“我连小小举人都考不中，说明肚子里的浩然正气没有多少斤两，当然害怕，楚兄却是进士之材，远胜于我，当然可以不用害怕。”

楚姓书生笑着摇头，大步离去，他的身影很快就出现在对面厢房，然后推门关门，快步走回，拿来了四只酒杯，酒杯内壁，绘有两只雄赳赳气昂昂的五彩公鸡，道士张山接过一只酒杯，试探性问道：“楚兄，刘兄，这该不会是彩衣国独有的斗鸡杯吧？”

刘姓书生眼睛一亮，“道长也听说过我们彩衣国的斗鸡杯？”

桌上灯火不够明亮，年轻道人便双指捻住酒杯，将其倾斜，借着火盆炭火的光亮，仔细观察着两只五彩公鸡，感慨道：“大名鼎鼎，大名鼎鼎啊，自然早有耳闻，小道来自北边的俱芦洲，行走江湖的时

候，曾经见过两位武林豪客为此一掷千金，借斗鸡来赌博，很神奇，听说只要酒杯倒入大半酒水，再往杯壁注入一缕灵气，两只公鸡就会自行相斗，不死不休，而且哪怕是中五境神仙里头的十境圣人们，都未必看得准胜负走向，所以斗鸡杯只要出了你们宝瓶洲，价格就是百倍千倍往上暴涨，南涧国的那座渡口，彩衣国的斗鸡杯，正是登船的重要货物之一。”

刘姓书生脸色颇有自得，点头笑道：“什么灵气不灵气的，我可不清楚，只知道咱们彩衣国的江湖宗师，喜欢以此取乐，往杯中倒入酒水之后，反正他们只要双指一捏，就能够让斗鸡杯活过来，然后争斗不休，直到分出胜负。至于为何如此玄妙，我曾经在各地县志上，看到过一些记载，说是烧制斗鸡杯的五彩土，是天底下独一份的有趣之物，而且相传此土一旦离开彩衣国境内，很短时间就会变了气味，与寻常土质再无差别，所以才使得斗鸡杯成了咱们的独有瓷器。”

道士张山啧啧称奇，心想谁若是能够垄断斗鸡杯的瓷土，岂不是日收斗金，一夜暴富？

陈平安相信这个说法，因为对于土壤属性，陈平安由于烧瓷的缘故，接触颇深，龙泉窑工祖祖辈辈都是窑工，烧瓷就需要跟土打交道，所以陈平安听说过不少神神道道的说法，比如姚老头曾经讲过，泥土离了地，最后是塑成泥菩萨，吃香火；还是烧造成瓷器，送进了皇帝家里；或是成了老百姓家里的破瓶烂罐，难逃火烤水浸，都是有其根脚的，各有各命，与人相似。

刘姓书生喝过了三两酒，满脸通红，正好微醺，是精神状态最好的时刻，微微摇头，笑问道：“道长背负桃木剑，一看就是神仙中人，能否让这斗鸡杯‘活’过来？若是可以，咱们不妨赌一赌，找点乐子，小赌怡情，咱们赌点什么？”

这位读书人脸上焕发出一股异样神采，显而易见，喝没喝酒，完全就是两个人，而且多少还有点赌性。

楚姓书生叹息一声，轻声劝道：“刘兄，喝过了半斤酒，赶紧歇息吧。”

道士张山也连忙说道：“一只斗鸡杯，能值好些银钱，何必挥霍了。”

刘姓书生一口饮尽杯中酒，大手一挥，将手中那只酒杯狠狠砸在墙壁上，摔了个粉碎，哈哈笑道：“自古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留其名者又死尽，唯有此物千百年，真是荒谬，一只斗鸡杯，在彩衣国内能值几个钱？二两银子罢了，一个进士值几个钱？那可就贵喽，反正我刘臻买不起……”

楚姓读书人脸色尴尬，解释道：“刘兄醉酒之后，就喜欢说胡话，恳请道长和公子多多包涵。”

陈平安笑了笑，默默喝酒。

最后醉话连篇的刘臻被同伴搀扶回去，张山送到门口。

陈平安瞥了眼门口那边，始终没有起身挪步。

————

大雨之中，有一位大髯刀客，穿过重重雨幕，大步流星走向宅子，叩响大门。

老妪站在门槛内，沙哑问道：“有何贵干？”

汉子喊道：“躲雨！”

老妪阴恻恻道：“你这汉子，说话中气十足，不是需要躲雨的人。”

汉子没好气道：“怎的，贵府连一个落脚的地儿都没啦？！”

老妪嘿嘿笑道：“落脚地儿倒是还有些，就是你这汉子气盛，我家主人怕是不会喜欢，若是惹恼了脾气不好的主人，莫说是落脚的地方，便是搁放一百七八斤精肉的地儿，都会有了。”

刀客那一脸络腮胡子，根根坚硬好似枪戟，一手按住刀柄，睁眼圆瞪那大门，“恁的废话！赶紧开门，这雨下得好生邪气，我不躲雨怎么行，以后还怎么逛青楼，岂不是给那些磨人的小妖精活活笑话死？”

大门缓缓打开，老妪轻声叹息道：“给别人笑话死，总好过真的死了啊。”

大髯刀客微微凛然，但是很快就哈哈大笑道：“老子这副童子之身，积攒了三十多年的阳气，怕个卵！莫说是妖魔鬼怪，便是它们的祖宗见着了我，也要主动避让。”

粗粝汉子走入院子，眼见着那堵影壁，皱了皱眉头。

老妪再次重重关上大门。

门外的一尊石狮子，咔嚓一声，原来是头颅坠地，摔成了粉碎。

只是这点动静，早已被大雨声掩盖过去。

————

宝瓶洲南方某些国家的大族之内，女子多住在独有的闺阁绣楼，一些家风苛刻的士族，甚至会拆掉上下通行的楼梯，将待字闺中的女子如书籍一般“束之高阁”，等待出嫁之日。

最后一进院子便有一座绣楼，二楼美人靠处，夜幕深沉，却有男子在为女子画眉，手中眉笔轻轻落在女子脸上，那女子血肉模糊，腐败不堪，多处裸露出白骨森森，甚至还有白蛆翻滚，却依稀可见她的笑意盎然。

第二百一十六章 出手

张山目送两位书生去往对面厢房，站在廊道，伸手向外，接了一小捧雨水，掂量了一番，覆手倒掉之后，返回屋子，关上门后，用干燥的那只手，拿出了一张普通的黄纸符箓，张山轻声道：“此处果然有问题，雨水颇为‘阴沉’，极有可能蕴含着煞气，小道这张符箓，名为起火烧煞符，普通得很，但是广为流传，就因为它最能够感知到煞气的存在……”

年轻道人双指拈住符纸，默念咒语，然后往手心湿漉漉的那只手迅猛一贴，黄纸符箓就在张山的手心轰然燃烧起来，很快就化作灰烬，年轻道人脸色凝重，将灰烬刮入火盆当中。

陈平安问道：“这张灵符，多少钱？”

道士张山一点没觉得奇怪，认真回答道：“这类灵符不入流品，如官场胥吏不入清流，是一样的道理。故而价格低廉，成本只是一张黄纸，加上一位下五境练气士的抄录功夫，一枚雪花钱能买将近三十多张烧煞符，折算成银子，也就是三两银子一张，委实不算贵。”

陈平安点点头。

关于画符一事，他曾经亲眼见识过破障符的玄妙，当时在山路上被嫁衣女鬼所蛊惑，众人走在“黄泉路”上，陷入类似鬼打墙的危险境地，林守一便驾驭一张隶属于山水符的破障符，引领众人前行。

之后在落魄山竹楼，李希圣在竹楼墙壁上画“字”符，字成则符成，其实属于极高的造诣和境界，最后他托书童崔赐送给陈平安一本道家符箓入门书籍，一大摞材质各异的符纸。当然还有那支“风雪小锥”笔，使得陈平安如果想要紧急画符，根本无需朱漆印泥，朝笔尖呵一口气就能润开笔锥。

但是陈平安翻来覆去，仔细看了几遍那本薄册子《丹书真迹》，倒是学会了书上记载的五六种最粗浅符箓，而且按照书籍所说，世人画符即“写丹书”，分九品，上五境练气士写一二三“三上品”丹书，中

五境写四五六中三品丹书，下五境写七八九下三品丹书，陈平安虽然不是练气士，可是依靠着那十八停剑气运转的“一口气”，一气呵成，也能写成一些《丹书真迹》上的入门符箓，品秩再往上的符箓，对于当下的陈平安来说，就是奢望了。

李希圣曾经说过，画符即练剑，这也是李希圣不是授人以鱼，而是授人以渔的初衷所在。

但是陈平安一路南下，仍是希望专心致志练拳，便只抽空写了三种符箓，缩地符，阳气挑灯符，宝塔镇妖符，各两三张，以防不测而已。

缩地符能够让陈平安在转瞬之间，缩地成寸，一步踏出可以去往方圆十丈内的任意一处；阳气挑灯符是山水破障符的一种，置身于乱葬岗古遗址，若是再次遭遇鬼打墙的情景，就可以跟随挑灯符顺利走出迷障；宝塔镇妖符则是杀力较大的一种符箓，符纸一出，就可以凭空出现一座玲珑宝塔，将妖邪暂时拘押其中，内蕴雷霆之威，可以鞭打魂魄。

三者都属于《丹书真迹》所载，最普通的那个范畴，评价不高，只是作为某种符箓流派的典型，才被记录其中。

道士张山喝过了酒，酒量不济，想着有陈平安帮忙守夜，加上为了节省一颗回阳丹的缘故，给阴沉大雨敲打了一路的身躯，早已疲惫不堪，便晕乎乎睡去。

陈平安对于守夜，那是再熟悉不过，小口小口喝着酒，在张山熟睡之后，猛然转头，望向房门那边的墙脚根。

那边，斜放着一把遗落于此的雨伞。

这把油纸伞，最早是刘姓书生手中撑起，进入宅子之后，是楚姓读书人撑伞来此。

雨伞安安静静靠在墙脚根，雨尖朝地，伞柄朝上。

哪怕是如此搁放油纸伞，可是地面上，几乎没有水迹。

这不合理。

而且陈平安察觉到了一丝阴寒之气，让人背脊发凉。

于是陈平安站起身，像是喝多了酒，脚步摇晃不稳，一边走一边嘀咕埋怨：“哪有雨伞这么倒立搁放的，家乡那边，敢这么做，是要被老人骂死的……”

到了墙角那边，陈平安还打了个酒嗝，伸手去抓伞柄，就要将油纸伞颠倒过来，只是骤然之间，一张符箓滑出袖子，陈平安眼神凛然，哪有半点浑浊醉酒，双指闪电捻住那张黄纸，正是宝塔镇妖符，啪一下按在伞柄之上，一座七彩琉璃宝塔浮现空中，宝光刚好罩住油纸伞，伞面纹路扭曲，顿时发出一阵呲呲响声，如肥肉下锅一般。

悬空宝塔的光彩黯淡下去，很快就烟消云散。

陈平安一不做二不休，免得自己学艺不精，画符的品秩太低，导致错失良机，干脆将其余两张镇妖符一并祭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张贴在油纸伞的伞面之上，然后无需如何强提一口气，武道三境巅峰的陈平安气随心意流转，一身拳意骤然爆发，以距离极短、爆发力极大的寸拳，连绵不绝地砸在三张镇妖符之上，拳罡不毁雨伞丝毫，汹涌拳意却几乎全部渗透雨伞之内。

这就是寻常武夫三境，和崔姓老人调教出来的三境，两者之间的云泥之别。

陈平安做完这一切后，手中攥紧朱红养剑葫，随时准备让初一、十五出来御敌。

但是雨伞一阵颤抖摇晃之后，带有一股腥臭味的黑烟袅袅升起，逐渐消散之后，便彻底寂静无声。

陈平安有点懵，这就完了？

这把肯定暗藏玄机的古怪油纸伞，就没有点后手杀招？

比如黑烟滚滚，怒吼震天，跑出来一头狰狞恐怖的邪祟阴物？

当初山间小路遭遇的嫁衣女鬼，让陈平安记忆犹新，处处牵着他们的鼻子走，精通雷法的目盲道人根本不是她的对手，若非风雪庙魏晋一剑破开地界，尽显剑仙风采，恐怕陈平安当时就要被迫使出两缕剑气，就不会有之后与少年崔瀺在井口对峙的机会了。

陈平安蹲在地上，怔怔盯着油纸伞，喝了口酒后，还不忘提起雨伞抖了几下，伞内有簌簌灰烬倾泻的细微声响。

陈平安蹲在那里挠头，喝着酒，心头感觉有些空落落的，在落魄山竹楼习惯了每天死去活来，如今就像……喝惯了烈酒，再去喝水？

不过陈平安默默安慰自己，不管这把油纸伞跟哪个书生有关系，还是进了宅子之后才被阴物隐匿其中，雨伞内的这点小古怪，肯定只是探路的过河卒而已。所以千万不可掉以轻心，于是陈平安站起身，坐在桌边，借着灯火，从方寸物中驾驭出那支风雪小锥笔，呵了口气，开始画符，符箓还是宝塔镇妖符，但是符纸不再是黄纸，而是换成了一张金色质地的符纸。

画完一张符纸，陈平安习惯性拿起手边的酒葫芦，仰头灌了一大口酒，略作休整之后，等到气息平稳，才敢下笔。

风雨夜，风雪笔，略带酒意的陈平安，下笔如有神。

手边是一枚朱红色的养剑葫，和木匣内的两把降妖除魔。

当然还有床榻上，道士张山的呼噜声相伴。

———

疾风骤雨，偶尔被电闪雷鸣撕开夜幕，距离古宅外的一座小山坡上，有一位手捧拂尘的中年道人，神色灰暗，摊手望去，一枚造型古

朴的青铜花钱，突然崩碎开来，中年道人脸色阴沉不定，忍着心疼，看似漫不经心地随手丢掉，冷哼道：“一双人不人鬼不鬼的狗男女，还要负隅顽抗，徒增痛苦罢了。”

中年道人身旁站着一位衣衫单薄的高大男子，浓眉大眼，任由雨水怕打全身，眼眸之中，偶有一丝金色光芒闪过，腰间悬挂有一只拳头大小的印盒，眼见着道人偷鸡不成蚀把米，白白损失了一员心腹爱将，便有些不耐烦，冷笑道：“若是还要硬闯进去，那么事成之后，可就不是五五分账了！”

道人不愿在此事上纠缠不休，放过来问道：“那大髯刀客是何方神圣，为何恰好在今夜造访古宅？”

高大男子嗤笑道：“听说去年末彩衣国来了个外地游侠，仗着有把好刀，收拾了几头不成气候的乡野阴物，就暴得大名，观其行走于这场大雨中展露出来的神意，顶多就是一位四境武夫，若是别处，还要忌惮几分，如今在我的地界上，不值一提。到时候你我一并收拾，你大可以拿去制成傀儡，我决不阻拦，但是刀要归我。”

中年道人一挥拂尘，全身雾气升腾，被雨水浸透的道袍竟是瞬间干燥，笑道：“那就这么说定了。”

高大男子犹豫片刻，仍是问道：“那古宅主人的靠山，当真已经在神诰宗内部失势？”

中年道人点头笑道：“你这位山神的消息，未免也太阻塞了。”

高大男子满脸阴霾，咬牙切齿道：“还不是怪那栋宅子的出现，弄了个神诰宗密不外传的破烂阵法，一点点蚕食了方圆百里的灵气，害得我这百年以来，金身渐渐朽坏，如今谁还愿意把我当山神看待，混得比别处的土地爷还不如。此仇不报，难解我心头之恨！”

中年道人点头称是，安慰一番。

事实上，此处的山神庙，也就是供奉男子金身的地方，本就是未

被彩衣国朝廷敕封一座淫祠，加上遍地乱葬岗，秽气遮天，高大男子接纳香火，侥幸成为山水神祇之后，为了修行，不惜涸泽而渔，加速了山水枯败的进程，古宅作为阵眼的阵法运转，只汲取阴煞之气，而不损耗山水灵气，反而维持了山水平衡才对，但是这些内幕，多说无益，堕入魔道的中年道人和不走正道的此地山神，双方心知肚明，反正谁都不是什么好鸟。

高大男子突然厉色问道："我是为了夺回全部地盘，你是垂涎那头女鬼的身躯，一旦为你掌控驱使，必然如虎添翼，那么那个家伙，又是图谋什么？难道这古宅之中，还有我不曾知晓的珍稀法宝？"

中年道士嘿嘿笑道："这我可就不清楚了，回头咱们一起问问他？"

高大男子心中了然，"如此甚好！"

道人环顾四周，泥土之外，多是一片片山崖惨白的光景，绿树寥寥，但是他却知晓这还要归功于那名女鬼的"闲情逸致"，土地上才能有这点点春意。

那名女鬼，无论是机缘还是性情，实属罕见，道人亲临此地后，愈发志在必得。

道人眺望那座古宅，啧啧道："此树婆娑，生意尽矣。"

不曾想淫祠山神也是读过书的，笑道："树犹如此，人何以堪。"

一修士一神祇，相视而笑。

————

古宅的二进院落，一侧厢房已经漆黑一片，两位书生应该都已入睡，但是背匣少年和年轻道士的房间，灯火还亮着，不等老妪敲响房门，嗜酒如命的汉子，就已经闻到了酒香味，自顾自使劲拍打房门，"可还有酒喝？若是有，那可就是换命酒了，保管你稳赚不赔！"

老妪没有阻拦，只是说道：“你们自行安排房间。”

陈平安别好酒葫芦，打开房门，看到一个容貌粗犷的陌生汉子。

大髯刀客瞥了眼陈平安，大大咧咧问道：“小娃儿，听你的行走和呼吸，应该也是习武之人？如今有无二境？”

陈平安笑道：“自幼跟随长辈学武，这是头一次行走江湖，还不知境界划分。”

回头望去，道士张山已经被吵醒，正坐在床边穿鞋子。

大髯刀客大步跨过门槛，一屁股坐在椅子上，啧啧道：“不知境界划分？那就是出自穷乡僻壤喽？那为何这趟出门远游，咱们宝瓶洲的雅言说得如此顺畅？寻常小国的乡野之地，可学不来这玩意儿！说，你小子是不是那披着人皮的鬼魅？！”

刀客拔刀出鞘大半，刀光刺眼，怒目相视，吼道：“速速报上名来，我赵某人刀下不斩无名之鬼！”

陈平安和道士张山面面相觑。

难道是因为外边雨大，所以这哥们脑子里进水了？

鬼魅？

练气士当中，野路子的散修无数，来历驳杂，哪怕是妖怪草木成精，虽然歧视难免，但是远远称不上被打压追杀，可是鬼修，却是例外，一经发现，几乎人人喊打喊杀，若说生老病死是天道循环，那么练气士的证道长生，属于逆天行事，那么人死入土为安，即是人道，鬼修则违背此理，属于人人得而诛之的邪门歪道。

仙为生修，神为死授。

鬼修，刚好是例外，既不是在世之时的生修，也不是死后朝廷敕

封、授予金身的山水神灵。

所以龙虎山真正道法高深的天师，桃木剑所指的对象，四处作祟的恶煞鬼魅，要远远多于藏匿于市井坊间的精怪。

精怪这个词汇，越是在人来人往、商贸繁华的枢纽地带，就越没有明显的褒义贬义之分。

事实上，一些大的国家，尤其是山上势力根深蒂固的强盛王朝，即便是老百姓，都习惯了与那些千奇百怪的精魅，共处于人间。

相传有那许多帮助妇人洗头梳妆、涂抹胭脂、折叠衣物的小巧精魅，它们长有翅膀，飞来掠去，熟稔至极，且生生世世，与主人相亲相爱。

陈平安根本没有辩解什么，摘下酒葫芦，默默喝了口酒。

大髯汉子愣了愣，喉咙微动，显然是肚子里的酒虫作祟了，气势骤降，厚着脸皮伸手道："只要请我喝过了酒，你便是鬼物，我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要不被我当场撞见行凶作恶，一切好说。"

陈平安摇摇头，不给。

大髯刀客喟然长叹道："你这小子，不老实，忒奸猾，明摆着欺负我是那种正派高手啊！"

道士张山连忙坐下，帮着打圆场，跟大髯汉子用宝瓶洲雅言闲聊起来。

————

古宅内的绣楼美人靠那边，男女依偎在一起，女子身穿青黑大裙，裙摆巨大，不露双腿和绣鞋。

两人耳鬓厮磨，男子轻声呢喃道："愿娘子春寒衣暖，愿娘子愁眉

舒展，愿娘子次次推窗就是明月当空，绿水青山……”

面容丑陋至极的女子咿咿呀呀，呜咽起来，如泣如诉，下半身的裙摆翻滚如浪花。

老妪走在漆黑游廊之中，悄悄叹息，最后坐在悬挂灯笼的廊柱旁，年如一年，日复一年，老妪摸着自己的干枯脸庞，她早已忘记，自己有多少年没有照过镜子了？

她是如此，想必百年光阴不曾离开绣楼半步的小姐，更是如此吧。

————

汉子跟年轻道士聊着聊着，突然手按刀柄，不复见之前的玩笑神色，郑重其事道：“果如附近那座小镇的传言，妖气来自古宅后院！好重的妖气，此地风水，难怪会消磨殆尽，说不得就是第六境的老妖婆了，两个小娃儿，我这就斩妖去，你们两个见机不妙就撤，别不当回事，此处凶险异常，绝不是你们两个可以蹚浑水的！”

大髯刀客思量片刻，“倒是不用现在就撤，免得被古宅老妖率先盯上，我哪怕落败，也会尽量拖住他们，到时候听我消息，要你们跑的时候别犹豫！”

然后这位只见 大髯刀客深呼吸一口气，拔刀出鞘，刀光乍现，只见汉子伸手拨开火盆里的灰尘，抓起一块熊熊燃烧的火炭，握在手心，然后擦拭刀身，火星四溅，衬托得那柄宝刀愈发锋芒无匹。

哪怕胜算不高，汉子此时满身慷慨意气，可谓英雄气概。

陈平安递过去酒壶，神色肃穆，“壮士？”

汉子笑着摇头，手持宝刀，猛然起身，“闲聊时喝个酒，解馋而已，其实斩杀大妖，除魔卫道，比喝酒痛快千百倍！”

雨夜中，汉子持刀推门而去，往后院大步而行，一抖腕，刀光绽放，照亮四周，大髯刀客抬头望向远处，朗声道：“徐远霞在此，请赐教！”

道士张山拿起系挂有听妖铃铛的桃木剑，对陈平安沉声道：“我去助他杀妖！陈平安，你是纯粹武夫，在跻身四境之前，不适合对付大妖阴物之流，你就留在此地，如果真有需要，我会出声喊你。”

陈平安点头道：“好。”

在年前道士身形轻盈地掠出屋子后，陈平安稍等片刻，没有选择待在原地，静观其变，而是走出厢房屋子，隔着一道雨幕，赤手空拳，望向对面的厢房，“我知道是你。”

熄灯已久的那边厢房，缓缓打开一扇门，走出那位姓楚的读书人，身材修长，手持那支先前被大雨浇灭的火把，面带笑意，与陈平安对视后，读书人扯了扯嘴角，抬起手臂，手心在火把上端摩挲，瞬间点燃火把，尾端轻轻往走廊柱子上一戳，就将整支火把钉入其中，“你的话最少，但是最聪明，当然了，本事也不小，能够除掉白鹿道人的铜钱鬼物。只不过三境的鬼物，说到底也就那样了，少年郎莫要因此骄傲自满啊……”

陈平安一言不发，消瘦身形毫无征兆地消失于原地。

那个读书人微微错愕。

一道身影在电光火石之际，就掠过厢房之间的雨幕，直扑而来，有些托大的读书人甚至来不及回神，就被拳罡如白虹挂空的一拳，迅猛砸在头颅上，整个人倒撞出去，连房门带墙壁一并打穿，跌入外边抄手游廊的读书人，最后撞在了一根粗壮廊柱上，后背心的廊柱砰然龟裂出一张小蛛网，读书人这才堪堪止住后退身影，呕血不止，神魂剧震，满脸惊骇。

不单单是拳法劲道之大，骇人听闻，而是拳意与拳罡相交融，打在他身上，真是如仙人手中的打鬼鞭，狠狠鞭笞阴物一般，天生克

制。

砰然一声巨响。

这次是一拳击中脖颈。

连人带廊柱一起向后倒塌。

读书人被这两拳打得那叫一个血泪模糊，面目狰狞，衣衫崩裂，就要现出原形真身，再也顾不得什么布局不布局了。

然后他就听到一个古怪的说法，“初一。”

第两百一十七章 剑仙

混江湖久了，谁还没有一点压箱底的本事和法宝。

当楚姓书生听到“初一”这个称呼后，就没来由心弦大震，心知不妙，说不定就是那名少年的杀手锏，但是却无法感知到那股危机，起始于何处，狼狈不堪的楚姓书生心思急转，一咬牙，从袖中滑出一颗青白色的圆球，流光溢彩，一看就不是俗物。

楚姓书生五指紧握之后，那颗圆球如蜡烛遇火融化，粘稠如水银的汁液，迅从他手臂处蔓延开来，迅速覆盖全身，下一刻，修长男子竟然穿上了一具洁白如雪的甲胄，中央的护心镜，精光闪闪，是光明铠样式，世俗世界的道观寺庙之中，天王灵官神像多穿此甲，蕴含光明正大之意。

如果不是察觉到性命都受到威胁，楚姓书生哪怕恢复真身，也不愿使出这颗价值连城的“甲丸”，甲丸是兵家至宝，倍加推崇，价格没有最贵只有更贵，并且一向有价无市，它们一般由墨家机关师和道家符箓派联手锻造，平时收敛为拳头大小的丹丸模样，不占地方，方便携带，一上战场就可以浇灌真气，瞬间宝甲护身，坚不可摧。

楚姓书生有甲丸宝甲护身，铠甲表面散发出一层微微荡漾的洁白光晕，如大雪满地的月夜景象，读书人站起身，比起之前多了几分从容，苦笑道：“少年郎，你可是把我害惨了。原本这件光明铠，是为了预防出现分赃不均的结果，到时候就可以用来抵御白鹿道人和山神的联手攻势，现在早早露出了马脚，他们一定会更加小心防范，这可如何是好？”

虽然言语轻松，但是书生没有丝毫掉以轻心，当下还有些百思不得其解，怎的少年喊出“初一”之后，就没了下文？即无宝剑出鞘，离开木匣，从对面厢房那边飞掠而至，也没什么隐藏在暗处的援手扑杀而来。

楚姓书生疑惑不解。

眼前这个沉默寡言的少年郎，绝对不是个喜欢开玩笑的家伙。

两拳就差点打得自己现出原形，恐怕那个莽莽撞撞去斩杀大妖的大髯刀客，以他的四境实力，都做不到。

虽然“初一”没出现。

但是楚姓书生依然能够断定，这个初一只要露面，必然是不容小觑的高手，或是杀力巨大的攻伐法宝。

陈平安则是有些恼火，重重拍打了一下腰间养剑葫。

如今葫芦里的那把“初一”，莫名其妙就性情大变，之前是脾气暴躁，动辄要陈平安吃苦遭罪，可自打离开落魄山后，就成了个惫懒货，整天死寂不动，甚至跟陈平安发脾气的心思都没了，在陈平安重拍养剑葫之后，依旧纹丝不动，悬停在养剑葫芦内的虚空当中。

倒是碧绿幽幽的飞剑十五，嗡嗡作响，在主动跟陈平安进行情绪上的粗浅交流，大概是想说初一不愿出战，它十五可以代劳。

两柄飞剑，开窍之后，像是尚且不会开口言语的稚童，灵智已有，但是不高，更多还是凭借本能行事，陈平安的心声和心意，它们能够清晰感知，但是双方往往沟通不畅，而且陈平安只能依稀知晓它们的情绪好坏，交流起来还是不容易。

看到陈平安的这个动作之后，楚姓书生立即凝神望去，只瞧见那只朱红色的酒葫芦，光彩黯淡，并无异样，瞧不出半点气象神异的端倪，其实在这之前，在古宅外大雨中的相逢初期，楚姓书生就仔细打量过了背匣少年和年轻道士，当时就觉得不该是什么世外高人才对。彩衣国的朝野，山不高水不深，卧不了虎，也藏不住龙。白鹿道人之流，就已是威震一方的宗师神仙。

不出意外，楚姓书生才是那条兴风作浪的过江龙，如此才合情理。

他这趟离开府邸，从古榆国南下彩衣国，为了这栋宅子里的东西，费尽心机，哪怕稳操胜券，仍是徐徐图之，先拉拢白鹿道人和淫祠山神，三方各取所需，然后结交姓刘的世家子弟，诱骗他来此山游历，与那两个盟友说是自己不惜亲身涉险，先行探查虚实，凭借着刘姓书生自幼浸染的一身官衙气和书卷气，以此遮掩他身上那点淡薄妖气，真正目的，还是勘探阵法所依的地脉，以便大战之中，浑水摸鱼，偷了那件法宝，便不与白鹿道人和山神过多纠缠，靠着出人意外的甲丸护身，远走高飞，返回古榆国继续潜心修行。

至于那名大髯刀客的出现，不过是他临时起意，便在附近城镇散播谣言，推波助澜，将古宅渲染得愈发妖风邪气，事实上百年以来，古宅阴气浓重是真，可残害百姓、暴虐一方还真没有。为的就是让这座池塘之水更加浑浊，有利于他轻松脱身，哪怕大髯刀客耗去一些古宅主人的道行，也是好事，若是能够支撑到白鹿道人和山神赶来乱战，更是好事。

而那位古道热肠的大髯刀客，哪里晓得这些内幕，循着那些风言风语，在最近一座小镇喝过了两大碗烈酒，便热血上头，刚好觉得那场大雨古怪，便火速动身斩妖而来。

其中山神亲自涂抹油膏的火把，白鹿道人藏有铜钱鬼物的油纸伞，俱是不起眼、却很花心思的物件。

一个是帮忙此地名义上的主人，淫祠山神近距离查看古宅内部气机，一个是帮着白鹿道人布置机关，找机会现身，由内而外，毁去古宅那些用来抵御外敌的手段，比如那些残败不堪的神诰宗青词符文，残留有一缕道家正宗气韵的影壁，这些手法，帮着风雨飘摇的古宅，挡下了多次阴险袭击。

结盟三方，没有一个是省油的灯。

不过这才正常，若非如此，在弱肉强食的山野修行，恐怕早就身死道消，沦为其他凶狠修士的垫脚石了。

与世无争的练气士有没有？当然有，比如这栋古宅，男女主人和

老妪，主仆三人百年以来，深居简出，下场如何，便是当下人人觊觎的凄惨境地了。

不愿节外生枝，楚姓书生选择主动退让一步，微笑道：“陈公子，你我其实并无仇怨，何必生死相见，只要陈公子今夜愿意退出古宅，将来只要路过古榆国，我楚某人一定以美酒款待公子，便是公子想要去古榆国皇宫饮酒，例如挑选一个风雪夜，楚某人就能与陈公子拎着酒，高坐于皇宫大殿屋脊之上，大大方方饮酒赏雪便是，完全不用担心古榆国皇帝会动怒赶人。”

说实话，楚姓书生虽是来历不正的精魅出身，但是修出人身之后，不知经历了什么，气态不俗，卓尔不群，简直比起钟鸣鼎食的豪阀俊彦，还要有富贵气。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想来定然是有其独到机缘，才能有今天的风度雅量。

陈平安终于开口说话，问道：“听说古榆国皇帝姓楚，你也姓楚，有关系？”

楚姓书生犹豫了一下，似乎是为了表达自己的诚意，点头微笑道：“关系有一些，但是没有什么血缘关系，总之相互依附，同时相互提防，比较复杂，一言难尽。”

楚字，上林下疋，疋字可作“足”字解，双木为林，树下有足，楚姓书生以此作为自己的姓氏，不言而喻，多半是古树成精。

只不过陈平安的读书识字，如今还是停留“粗通文墨、偶有会意”的表面功夫上，远远没有达到能够准确“解”字的精深地步，毕竟远远不如崔瀺或是魏檗那样学问淹博。

陈平安打量了一下楚姓书生身上那副铠甲，打定主意，先不动用十五，刚刚借此机会，试试看自己的拳法斤两，好确定自己三境境界的深浅，便又问道：“你是练气士第几境？”

楚姓书生笑道：“第五境而已。”

这当然是自谦之词。

只差一步就是中五境的神仙，怎么可能是“而已”？要知道那些宗字头的仙家豪阀，中五境修士一样是身份极其金贵的存在，不是地位清贵的长老供奉，就是职掌一方实权的执事，宗门尚且如此，更不用说古榆国、彩衣国这些好似弹丸之地的小国了。

但是楚姓书生略带自得之意的谦虚，在一根筋的陈平安听来，那就是货真价实的“而已”了。这就是道士张山嘴里的第五境“大妖”？陈平安手腕轻轻扭转，咧嘴一笑，嫁衣女鬼打不过，眼前这位穿着乌龟壳的家伙，还真可以拿来练练手，能够打死是最好，打不死自己也不亏，毕竟还有飞剑傍身，不是一把，是两把！

当初陈平安刚刚练拳没几天，就敢遛狗一般逗弄正阳山搬山猿，实力不去多说，仅就胆量气魄而言，确实要强出世间武夫太多。当然一旦选择搏命，步步为营，小心谨慎，亦是陈平安的强项。

楚姓书生无奈道：“为何还要打？”

陈平安给了个直白无误的答案，“不打过了你，我朋友和那个刀客会很危险。”

楚姓书生眼神阴森起来，泥菩萨还有三分火气，更何况是他这么个见惯了人间荣华的强势地头蛇，“少年郎，你是不见棺材不掉泪喽？我可是明明白白告诉你，古宅外头，还有两位虎视眈眈，你当真要掺和进来？真当我怕了你？”

陈平安的答复，让那个楚姓书生火冒三丈，“你怕不怕我，跟我打不打你，没关系。”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之所以拖延这么久时间，可不是陈平安为了抖搂威风，而是他要先确定养剑葫内那两位小祖宗的意思。

这会决定他应该怎么打这场架。

本名小酆都的飞剑初一，当初在泥瓶巷祖宅现身，如一条小小的白虹挂在空中，虽然剑身纤细，但是充满了堂堂正正的磅礴气势，锋芒毕露，没有任何的遮遮掩掩。

而与杨老头以物换物的飞剑十五，则要气势稍异，飞剑神意更偏向于幽静，在养剑葫内的动静，也都是骤然而停骤然飞掠，来去匆匆，极其迅捷，每次都会在养剑葫内壁处紧急悬停，只差丝毫就要撞上，跟初一在养剑葫内的四处乱撞，疯狂碰壁，截然不同。

所以陈平安大致断定，小酆都，或者说被他擅自取名为初一的白虹飞剑，比十五更加锋利，且更为坚固，但是缺陷也很明显，就是剑速慢，且不容易被陈平安完全掌控，所以会导致每次出剑，不够精准。若是僵持不下的胶着局势，尤其是略占上风的大好形势下，大可以让初一露面，一顿乱撞，反正不怕磕坏碰坏，但是战况险峻的情形下，还是需要温顺且疾速的十五来帮助一击致命，用以一锤定音。

本命飞剑当然很强大，这可是天下剑修梦寐以求的立身之本，一旦侥幸拥有，更是珍若性命的心头好，也是让其余百家练气士无比头疼的存在。可是任意一把本命飞剑，都有两个问题，一是得来不易，炼剑所需的天材地宝，不计其数，二是以杀力惊人著称于世，不出气府就有一种无言的震慑力，但是一旦出窍杀敌，只要出现丁点儿损耗，例如剑刃崩出缺口、剑身浮现裂缝等等，修养一把残缺受损的本命剑，又是一桩天大的开销。

所以才会有一句谚语流传山上，富也剑修，穷也剑修，一夜之间倾家荡产也是剑修。

这就是陈平安先喊初一出战的原因所在，担心十五首次正式登场杀敌，然后就飞快落幕。

双方各有各的坚持，既然谈不拢，就只能见真章了。

真身为古树精魅的楚姓书生，伸出一根手指，敲了敲熠熠生辉的胸前护心镜，“你的拳头不是很硬吗，来，尽管朝这里打，这副价值三千雪花钱的珍稀甲丸，是古榆国皇家的地字号库藏，姓陈的，打碎了

算你本事！”

陈平安哪里会跟他客气。

脚尖一点，地砖竟是瞬间碎裂，足可见前冲势头之迅猛。

古话说树挪死人挪活，不是没有道理的，树精书生虽然是五境练气士，体魄不弱，但确实不精通辗转腾挪和近身厮杀，所以这才花了巨大代价攫取甲丸，当做关键时刻的保命符。

楚姓书生，先天身躯坚韧，加上宝甲覆身，聚气凝神，好整以暇地迎接少年出拳。

一拳过后，势大力沉，以至于护心镜凹陷寸余，楚姓书生整个人倒飞出去，撞在古宅最外边的院墙之上，但是这次再无半点狼狈姿态，倒是背后的墙体轰然碎裂，露出惊世骇俗的一幕瘆人场景，墙内不是砖石，而是纠缠盘踞的树根，正在缓缓蠕动。

楚姓书生拍了拍肩头尘土，讥讽笑道：“就这点能耐啦？若无一颗六境英雄胆，哪怕楚某人从头到尾站着不动，任由你打上百拳千拳，陈公子想要一鼓作气打碎甲丸，还是很难啊。”

武夫的四、五、六这三境，不再局限于淬体，而是上升到炼气的武学高度，因此被誉为小宗师境，每层境界应对魂、魄、胆三物，一旦大成，武夫的战力就会层层拔高，反哺肉身不说，对峙练气士也有了更多底气，尤其是对付精怪鬼物，更是事半功倍，次次出手，拳罡所至，如烈日灼烧，万邪辟易。

一拳得逞，打在预料之中的实处，陈平安之所以没有追击，不是强弩之末，恰恰相反，这一拳只是下酒菜碟而已，陈平安主要是被书生身后的古怪墙体所震惊，难道整栋古宅的墙壁之内，皆是如此，根深蒂固？

后院那边，时不时有光芒绽放，一闪而逝，照耀夜幕，期间夹杂有大髯刀客的呼喝声。

三张黄纸宝塔镇妖符已经用完，但是还有两张金色材质的镇妖符，藏在陈平安袖中。

以及两张缩地符。

陈平安默念一声，可以了。

之前几次出拳，都是靠着身形矫健，其实都是直来直去的路数。

然后陈平安这一次不一样了，摆出一个极其古意的拳架，一步踏出，双臂舒展，缓缓握拳，行云流水。

一瞬间，陈平安拳意如洪水倾泻，真真正正能够刺人眼眸，落在对面楚姓书生眼中，简直就是一轮大日起于东海，骇人至极。

神人擂鼓式！

楚姓书生咽了口唾沫，心想是不是再坐下来聊聊？

为何感觉宝甲护身都未必安稳了？

眼前少年分明尚未跻身武道炼气三境！

为何会有如此蛮不讲理的浑厚拳意？

楚姓书生心生退意，最少也应该避其锋芒，不要再傻乎乎任由拳头砸在身上才是，当他刚要转移位置的瞬间，那少年竟是凭空消失，转瞬之间就来到了书生跟前，一拳砸在甲丸遮覆的肋部，气势汹汹，力道很大，打得楚姓书生向一侧踉跄横移出去，但是同时让他松了口气，摆出正儿八经的拳架之后，少年的拳意吓人归吓人，但是气力似乎增长不多。

光脚老人曾经在落魄山竹楼笑言，老夫这神人擂鼓式，重先手第一拳，第一拳到了，神意牵引，首尾相连，之后十拳百拳就自然而然到了，所以第一拳一定要砸中对手，之后能够递出多少拳，就靠一口

气能够撑到什么时候下坠。

所以陈平安为了第一拳不落空，不惜使用了一张缩地符。

之后，陈平安出拳越来越快，力道只是比之前略重些许，捶在楚姓书生的各处气府，甲丸宝甲光芒流淌，陈平安拳头砸在何处，光彩就在何处猛然亮起，不愧是古榆国名列前茅的珍藏法宝。

每次试图躲避，都像是只差半步，偏偏就是躲不开那一拳，毫无还手之力的楚姓书生，在结结实实挨了第十拳之后，脸色蓦然变得惨白一片。

肩头，胸口，肋骨，腹部，后背心，头颅太阳穴，眉心，手肘，膝盖。

无一处不是少年拳头的“立足之地”。

陈平安出拳快若奔雷，关键是在楚姓书生眼中，少年始终眼神平静，呼吸沉稳，心太定了，每一步和每一拳的搭配，恰到好处，浑然天成，简直是活了几百年的老怪物。

十五拳之后，陈平安的拳头已经血肉模糊，露出些许白骨，但是陈平安对于这点不痛不痒的皮肉之苦，岂会在意？

比起仿佛铁锤一点点敲烂十指血肉、寸寸敲碎骨头之苦，比起自己动手剥皮抽筋之苦，陈平安都要觉得这点疼痛，都能算是在舒舒服服享福了。

楚姓读书人已经现出一半真身，变得身高一丈，眼眸青绿，一张脸庞布满青筋，宝甲之下可见肌肉鼓涨的迹象，如老树虬曲。

他双臂格挡在面目之前，一次次被击飞出去，竭力高喊道：“白鹿道人，秦山神，事情有变，快来助我！”

古宅外的那处山坡，淫祠山神闻声后微微变色。

先前楚姓书生插在廊柱上的那支火把，火花很快就从火焰剥离出去，星星点点的火焰，四处飘荡，虽然大多很快消散，但是也有一些小火团，陆陆续续通过抄手游廊飘向三进院子那边，能够让山神通过如同自己眼眸的火焰，观察古宅内的景象。

所以楚姓书生跟少年的交手过程，山神看得一清二楚，这让他有些为难，不是为难出手相助，而是为难应该何时入场，才能捞取最大好处。那古榆国书生在宝甲破碎之前，他才懒得去雪中送炭，宰了少年，帮着书生保住了那副甲丸宝甲，不是给自己找不痛快嘛。

手捧拂尘的中年道人突然说道：“大胡子刀客的那把宝刀，锋锐程度，出乎想象，贫道若是再不出手，恐怕就要伤及女鬼真身了，怎么说，秦山神是随贫道一起去，还是继续旁观压阵？”

淫祠山神笑呵呵道：“既然是你我是盟友，就该共进退，哪有临阵退缩的道理。”

道人哈哈大笑，向前抛出那柄雪白拂尘，即将落地之时，幻发出一头身形高大的白鹿，道人一掠而去，骑乘着白鹿快速前奔，道袍大袖鼓鼓荡荡，也亏得附近没有樵夫百姓，否则估计就要纳头便拜，高呼神仙了。

淫祠山神没怎么使用术法，只是简简单单一步跨出，就走到了白鹿和道人身侧。

白鹿奔跑如风，很快就来到古宅外，中年道人身形一冲而起，白鹿瞬间重新化为拂尘，掠向主人手中，道人大笑道：“楚兄，贫道来助你杀敌！”

陈平安在递出二十拳后，就已是极限，只可惜仍是无法打碎那副甲丸宝甲。

虽然楚姓书生被打得七窍流血，魂魄震荡，真身彻底暴露，几乎整条抄手游廊都被两人毁坏殆尽，但是楚姓书生只是失去了一战之力，依靠着天赋异禀和光明铠，自保还有余力，不至于被那少年的拳

罡活活震死。

然后手持拂尘的白鹿道人就从而天降。

陈平安刚刚收回一拳，轻轻一拍腰间养剑葫。

一缕白虹掠出朱红小葫芦，直刺刚刚被打得凹陷进去的宝甲护心镜。

甲丸几乎所有光彩流萤都汇聚在护心镜上。

宝甲发出瓷器碎裂的轻微声响。

那缕白光反弹而退，一闪而逝，不知去向。

奄奄一息的楚姓书生惊慌至极，但是很快就满脸狂喜，宝甲并未被刺穿，自己还没有死！

但是下一刻，他便只觉得眉心处一凉，魁梧身躯颓然后仰倒去，他在弥留之际，气急败坏地撂下一句狠话："接连坏我大道根本，咱们走着瞧！"

说完这句话后，倒地不起的楚氏书生，竟然变作一大截青色枯木，腐朽成灰，失去主人的宝甲也恢复成光可鉴人的圆球模样。

陈平安皱了皱眉头。

原来是在初一之后，葫芦内又有一丝幽绿光芒掠出，以快过先前那道白虹剑光许多的速度，一前一后，抓住宝甲凝聚灵气防御护心镜的间隙，第二柄飞剑轻而易举便钻透了楚姓书生的眉心。

站在古宅高墙上的淫祠山神惊呼道："本命飞剑！"

转头就是一大步跨出去，身形很快出现在十数里之外，阴风一吹，大汗淋漓。

“娘咧，剑仙！”

那个双脚刚刚点地，飘落在游廊当中的白鹿道人，脚尖一点，拔地而起，二话不说就跑了，在空中猛然丢出拂尘，白鹿落地，道人骑乘在背脊上，仓皇远遁。

陈平安有些愕然，站在原地，一头雾水，心想我一个练拳还没两年的门外汉，怎么就成了剑仙了？我连剑修都还不是啊。

第两百一十八章 仙师驾到

古宅后院，绣楼外边，大战正酣。

远游至此只为斩妖的大髯刀客，虽然武道境界不算太高，扎扎实实的四境，但是手中那柄宝刀，却是品相极高的神兵利器，灌注真气之后，出刀之际，红光绽放，隐约有风雷声，势不可挡。

先前守在三进院子的老妪，竟然是一位深藏不露的三境练气士，只是年寿已高，精力不济，仍是不敌大髯豪侠和那柄宝刀，十数个回合就被大汉以刀背击晕，一脚挑踹，撞入厢房内，昏死过去。

原本老妪不至于如此不堪，只是久在樊笼里，被阵法聚拢过来的阴煞之气浸染已久，虽然不是见不得光的阴物鬼修，却也天然畏惧那柄宝刀的阳刚之气。而且大髯刀客游历四方，搏杀经验极其丰富，老妪的迅速落败，确实在情理之中。

最后一进院子，起先古宅男主人选择独自退敌，从美人靠那边飘落院中，挑了一把尘封已久的长剑，剑身清凉如水，与刀客对敌，剑走轻灵，并不与宝刀硬碰硬，每次出剑，直刺大髯汉子的关键气府，剑尖吐露青色剑芒，在雨幕当中带起一丝丝凄美流萤。

大髯刀客出手，颇有沙场悍卒的风采，粗朴无华，每一次出刀多快而猛，招式并不繁复，也谈不上如何精妙，刀刀干脆利落，收放自如，一刀不中则已，一中必重伤。对阵那位黑衣男子的上乘剑术，大髯刀客犹有余力。

给他瞧出一些蛛丝马迹，汉子出刀更加迅猛，因为有了几分真火，大骂道：“你这鸟人，明明出身仙家正道，好好的大道长生不去争取，为何要自甘堕落？！到头来沦为半人半伥鬼，偏袒这女鬼，祸害得此处方圆数百里，荒无人烟？！你说你该不该死！”

大髯汉子怒喝一声，双手持刀，重重斩下，一刀砍在那人剑上，砍得连人带剑都给崩出去数丈，面容年轻却白发苍苍的古宅主人，一路倒滑，脚下雨水四溅，好不容易站定身形，咽下一口涌至喉咙的鲜

血，神情枯槁的男子手腕一拧，抖了一个剑花，瞬间搅碎剑尖附近的无数雨滴，碎裂声响宛如春日爆竹。

大髯汉子一脚向前重重踏出，一手提刀，宝光流转，照耀着整条胳膊都笼罩在光辉之中，大汉一手伸手指向那男人，怒目相向，“佛家说回头是岸，你这个欺师灭祖的混账玩意儿，还不收手退下？！真当我徐某人不敢连你一并斩杀？！”

那个男子是今夜第一次开口说话，大概是腹有诗书气自华，虽然嗓音沙哑，如石磨钝刀，但是气质清雅，神色从容，非但没有恶语相向，反而是打趣道：“佛家还说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大髯刀客环顾四周，抬头瞥了眼大门紧闭的二楼美人靠，收回视线后，讥笑道：“呦，还有心情跟我在这磨嘴皮子，看来是有些依仗了，也对，凭你的出身，和这份五境垫底的练气士修为，说不得在这百年之间，早已经营了偌大一份肮脏家业，否则附近的山水神祇也不会对你的所作所为，视而不见。如果我没有猜错，你虽然肯定是没脸皮去认祖归宗了，但是在外边，没少做扯虎皮大旗的勾当，才能唬得外人不敢动你分毫。”

说到此处，大汉已经怒极，面容如寺院塑像里的天王怒目，舌绽春雷道：“是也不是？！”

手持长剑的男人微笑不语，眼眸深处有些怅然。

大髯汉子厉色道：“给了你重新做人的机会，自己不要，那就莫怪徐某人斩妖无情了！”

男人在汉子出刀之前，喟叹一声，有些愧疚，然后咬破手指，在剑身之上画符写字，以自身精血写就一封青词丹书。

青词宝诰，是道教科仪之一，相传在远古时代就能够上书神灵，直达天庭，勾连天地，一旦精诚所至，被神灵接纳，便有种种神通降临于身，例如写给雷部神灵的青词，一旦显灵，甚至能够手握雷电，金身护体，短时间内如同莅临人间的雷部神将，妙不可言。

“难怪影壁那边留有上等青词的残余气韵，你这鸟人竟然是神诰宗正式弟子，真是百死难赎！”

大髯汉子气得几乎要跳脚，一刀劈出，倾力而为之下，光华爆炸，衬托得整座院子都亮如白昼。

对于他来说，妖魔鬼怪，作祟人间，它们的暴虐行径，再令人发指，见惯了古怪事和凄惨事的大髯汉子，都不会太过震惊，因为那就是妖魔鬼怪的天性，若是它们与人为善，那才是奇怪事情，所以大髯汉子从来都是竭力打杀便是，不会像今天这样如此愤懑。

可是一位练气士改正归邪，仗势欺人，才是最让大髯汉子愤恨的举动。

暴怒之下的大髯刀客，气势惊人，气盛则刀强，何况那把宝刀，本就是一件江湖宗师都要垂涎三尺的神兵，一时间院子之中，刀光绚烂，罡气激荡，使得不幸落在小院的雨水，尚未触及青砖地面，就已经在空中化作齑粉。

虽然使出了师门绝学，可是古宅男子太过精神萎靡，皮囊腐朽，如风烛残年的老人，境界勉强维持在五境门槛上，但是气机早早所剩无几，如河床宽阔却无多少水源的溪涧，几乎就要干涸见底了，这也使得剑身之上的青词宝诰，为长剑增加的攻伐力度，成效甚微。

绣楼二楼，身穿青衣青裙的女鬼，终于忍不住现身，她一手掩面，一手扶住廊柱。

随着她的出现，院墙那边，还有院中地面，游廊柱子，一根根粗如手臂的树木根须，如床弩箭矢激射而至。

原本已经稳占上风的大髯刀客，顿时险象环生，仍是怡然不惧，身形在院中辗转腾挪，躲过一枝枝树根箭矢，顺便一刀刀斩断擦身而过的暗器，汉子气概豪迈，身陷险境，却放声大笑道：“老妖婆果然是树精鬼魅！来得好，徐某人就斩断你的全部根须，到时候留你一口气，要你在烈日下曝晒而亡！”

一位年轻道人从游廊飞奔而来，小腿上张贴有一双黄纸符箓，使得他奔跑如一阵清风，让人眼花缭乱，背负桃木剑的年轻道士一边奔跑，一边大喊道：“徐大侠，小道来助你杀妖！”

大髯刀客被一条树根撞在肩头，高大身形借着巨大冲劲，在空中旋转一圈，一刀砍断那树根，摔落地面的树根犹然扑腾不止，而缩回墙面的那截树根，断口处有黑血渗出，散发出腥臭气息，加上阴沉雨水，使得院子瘴气横生，好在大汉一身武道真意流转不停，相当浑厚，如一层金光庇护体魄，眼见着年轻道人过来凑热闹，大髯汉子吐出一口血水，气笑道：“小道士，好意心领！但是莫要帮倒忙，带上你朋友速速离开宅子！只管去那座小镇备好美酒，犒劳徐某人，这就是帮了天大的忙了！”

年轻道士却是不愿就此离去，斩杀妖魔，为民除害，义不容辞！

身为龙虎山天师府一脉的旁支弟子，哪怕关系再疏远，哪怕离着那座道教圣地，隔着千山万水，他张山，哪怕再籍籍无名，道法微薄，那也是张家正统天师的千万候选人之一！

年轻道人双腿所贴符箓，正是重金购买的神行符，能够支撑约莫一炷香时间，神行符，又名甲马符，顾名思义，能够帮助使用者行走如奔马，仿佛上古神人御风巡狩。神行符因此得以跻身符箓丹书九阶流品当中的第七品，哪怕再昂贵，对于战力欠缺、体魄孱弱的年轻道人来说，物有所值。

擒贼先擒王。

道士张山双指掐剑诀，奔走于游廊当中，抬头望向绣楼二楼，道：“急急如律令，去！”

背后桃木剑嗖一下，从年轻道人背后飞掠而出，随着剑诀双指的轻微摇动，却也不是直直杀向绣楼廊柱那边的树精女鬼，而是兜了一个大圈，划出一个精妙弧度，最终绕过廊柱，从侧面刺向女鬼的面目。

女鬼不但要帮助楼下夫君压制大髯刀客的宝刀锋芒，此刻还要分心对付这柄破空呼啸而来的桃木剑，便顾不得一手遮掩丑陋容颜，原来她半张脸庞血肉腐烂，蛆虫爬动，白骨惨然，仅剩半张稍稍完整的容颜，也是如瓷器的冰裂纹，这副令人作呕的恶心姿容，胆子小一些的凡俗夫子，恐怕就要当场吓死。

数根拇指粗细的青色树枝从廊柱中破裂而出，死死缠住那柄只差寸余就要钉入脸庞的桃木剑，

刹那之间，桃木剑上亮起一粒黄豆大小的银色符光，在剑身上下滚动流走，一点灵光即符胆，使得那些树枝如遇烈火，呲呲燃烧，青烟阵阵。

女鬼如遭雷击，撕心裂肺地哀嚎一声，赶紧扭过脖子，不敢再看那点灵光，猛地一挥衣袖，几乎要被烧成焦炭的树枝裹挟桃木剑，一起被摔入绣楼闺房内，女鬼转头之后，由于动作太大，脸上血块和蛆虫一起甩落在美人靠上，女鬼轻轻呜咽起来，不知是疼痛，还是难堪。

“莺莺！”

持剑男子看到这一幕后，轻呼出声，情难自禁，喊出了女鬼的闺名，男子心痛不已，凄然道：“你们欺人太甚！为何要与淫祠山神狼狈为奸，如此逼迫我们夫妇？！拙荆虽是鬼魅精怪之身，可从无害人之举，百余年来，我除了以自身气血维持拙荆生机，不过是以古宅为阵眼，吸纳方圆三百里的阴气秽气而已，反而是那淫祠山神，夺山水气运为自身修为，你们一个自诩为豪侠，一个身为道人，为何不去找他的麻烦，反而来此咄咄逼人？！”

说到这里，持剑男人悲愤大笑道：“就因为我们夫妇不是‘人’，姓秦的贵为山神，你们便觉得正邪分明了？”

皮囊腐败、气血几无的持剑男人，横剑在胸前，低头凝视着那抹雪亮剑光，曾几何时，宗门巍峨，青山绿水，仙鹤长鸣，洞天福地，他也曾在那边修习剑术，熟读一本本青词宝诰，也曾是一位有望跻身

中五境的年轻俊彦，只是突然一封家书寄到山门，说是与他青梅竹马且媒妁之言的姑娘，重病缠身，郡城最有名的郎中也已经无力回天，家书要他安心修行便是，因为哪怕下山，也多半赶不及见上女子最后一面，家书末尾，父亲还暗示他，这门婚事，绝不会成为他以后在神诰宗往上走的阻碍。

他烧毁家书，仗剑下山。

回到家乡之时，女子已经死去。

他一意孤行，以神诰宗一门秘术，以心头血书写了一张招魂符，带着女子尸体，牵引着她的残留魂魄，连夜赶往深山老林，日出则藏身于洞穴，日落则匆忙赶路，试图寻找一处阴气浓重之地，希望能够帮助她还魂回阳，之后百余年间，他花光家底，费尽心思，耗尽修为，建造出了古宅，盗取了古榆国一棵祖宗雌榆的木芯，以移花接木的邪门秘术，将女子魂魄与木芯融合在一起，她衣裙之下，早已无足，唯有树根，整栋古宅，既是帮她续命，也是画地为牢……

他们在绣楼之上，一起拜了天地，遥拜父母高堂，最后夫妻对拜，从此相依为命。

只有女子的贴身丫鬟，对他们不弃不离，从青丝少女变成了白发老妪。

往事不堪回首。

持剑男人喃喃道：“若是世道如此，我们夫妇苟活也无甚意思了。”

大髯刀客停下宝刀，伸出一只手，高高举起，做出休战的姿态，沉声问道：“期间可是有什么隐情？”

男人惨笑道：“淫祠山神觊觎古宅已久，我在今年开春就知道，自己剩下的那点修为，很难抵御那些鬼祟之辈的阴险试探了，便不得不违背良心和誓言，书写一封密信去往宗门，希望宗门能够派遣一位中

五境的神仙，来帮着震慑那座山神庙，只是泥牛入海，至今没有消息传回，这也正常，宗门不对我赶尽杀绝，就已经足够仁至义尽，谁还愿意掺和这等腌臜事，若是换成我在山上，听闻这种宗门丑事，估计都恨不得下山清理门户了吧。”

道士张山来到大髯刀客身前，低声解释道：“小道腿上的神行符，所剩时间不多了。若是他们使诈，小道可就真要带着朋友一起撤退。”

只是道士张山蓦然一笑，“不过小道觉得那男子所言不虚。”

大髯刀客有些为难，人心鬼蜮，笑脸魍魉，世事难料啊。

若是真有神诰宗弟子愿意来此，哪怕只是一个二三境的外门修士，都可以证明古宅伥鬼男子和树鬼女子的清白。

神诰宗作为宝瓶洲道家执牛耳者，又有一位天君作为定海神针，说句不太厚道的话，哪怕是个打扫山门阶梯的杂役弟子，恐怕说话比外边小门派的掌门还要管用。

在场四位，虽然大战告一段落，可仍是不敢有丝毫分心。

尤其是窃据古榆祖树木芯的绣楼女子，在此之前，一直被古宅男主人保护得很好，这场大战，却被大髯刀客砍断无数根须，更被那把桃木剑惊吓得不轻，虽然内心深处，她知道迟早会有这么一天，但是当这一天当真到来的时候，仍是让她惊慌失措，只觉得自己永远是夫君的累赘，心中愧疚，愈演愈烈。

她心如乱麻。

百年如此了。

就在此时，二进院落那边，出现两道声势惊人的强大气息，一人身穿道袍，从天而降，不知为何，不是直扑绣楼，而是选择落在那边。虽然之前古宅男女就听闻那边的打斗动静，但是委实大敌当前，忙着应付大髯刀客，实在是无暇分心去一探究竟，只当是身为婢女的

老妪，已经恢复清醒，正在阻拦潜入古宅的阴险小人。

然后很快就有淫祠山神和白鹿道人，来也匆匆，去更匆匆。

更说着什么“本命飞剑”和“剑仙”的怪话，像是遇上真正的山上神仙，根本不敢出手，就急忙撤退远遁。

大髯刀客轻声道：“小道士，去瞅瞅。”

道士张山愣了愣，虽然大髯汉子说得云淡风轻，但是眼神透露出的意思，却是要他赶紧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年轻道人说不出话来，心情激荡，又悲凉。

庆幸自己终于遇上了同道中人，愿意不惜性命，除魔卫道，在龙潭虎穴亦是气概如旧，这正是他这辈子最渴望成为的人物，悲哀的是自己总是这般无用，碌碌无为。

年轻道人没有说话，默默驾驭桃木剑从绣楼掠回，接在手中，靠着腿上神行符最后一点时间，转身疾走。

院中持剑男子皱眉深思，不知那边的变故是喜是忧。

难道是神诰宗真的派遣门内弟子下山至此？

女子担忧他的身体，本就是强弩之末，此番大战更像是一通催命鼓，她再也顾不得什么仪态，缓缓向前，被青色衣裙和高大绣楼一起遮蔽的庞大身躯，第一次显现，二楼美人靠被当中破开，像是站在巨大树墩上的女子倾斜落在院中，身后是一大截横斜在空中的苍老树根。

她颤颤巍巍伸出双手，扶住男子脸庞，咿咿呀呀，她只恨自己无法言语。

男子轻声安慰道：“莫怕莫怕，说不得真是宗门派人救援来了。”

大髯刀客见此情景，叹息一声，长刀拄地，心想眼前夫妻二人，哪怕真是心思歹毒的鬼物，可这份情意，做不得假。

陈平安在吓退淫祠山神和白鹿道人之后，便捡起那颗甲丸圆球，收入方寸物当中，然后悄无声息地赶到三四进院子的游廊，随时准备驾驭两柄飞剑分别杀敌，十五去瞬杀那名持剑男子，初一负责去拖延、耗死树魅女鬼，但是在陈平安刚要让两柄飞剑掠出养剑葫的时候，发现大战停歇，双方暂时没有拼命的意思，陈平安听着那名古宅男子好似真情流露的肺腑之言，便有些吃不准真伪，于是开始屏气凝神，默默站在一根遮蔽身影的廊柱之后。

当大髯刀客让道士张山离开的时候，陈平安略作思量，脚尖一点，身形拔高，然后踩在廊柱之上，往三进院子弹射出去，身形在抄手游廊的高处，一闪而逝，双手在前方横梁上轻轻一拍，身形往上好似游鱼浮水一般，从中顺畅穿过，很快就从三进回到二进院子，飘然落地，站在原先住处的厢房门口，坐在门槛上，在陈平安屁股刚刚坐实的瞬间，年轻道士就一头冲过来。

“陈平安！”

道士张山火急火燎道，“咱们拿上东西赶紧走，徐侠士要我们赶紧去往小镇，事情曲折，我一时半会说不清楚……”

陈平安站起身，突然指向古宅大门那边，“有人闯进来了。”

有一行人在进门之后，纷纷收起油纸伞，绕过影壁，折入游廊当中，向他们这座院落大步而来。

这一行人，俱是身穿一袭素雅高洁的精致道袍，头顶道家三教之一的鱼尾冠，五名道士，老幼男女皆有，气势非凡。

为首老道应该是领头人，在夜幕之中，仍是眼神炯炯，精光四射，一看就是修道有成的神仙中人。

其余四人，有弱冠年龄的青年道人，手持铜铃，背负乌鞘长剑，

剑穗为一长串金黄色丝结，异常瞩目。

有一对相貌酷似的少年少女，神色倨傲，一人腰间悬挂盘曲起来的漆黑长绳，一人腰间斜挎一根青黄相间的漂亮竹鞭。

还有一个笑脸嘻嘻的稚童，因为他的个头最小腿最短，便显得尤为走路带风，大摇大摆，手里拎着一根不起眼的长条木块，却篆刻有“万鬼俯首”的古字。

青年道人轻声笑道：“师父，是人非妖。”

老道人点点头，便不再理会站在厢房门口的陈平安和张山，径直前行，后边男女与他们擦身而过的时候，对背负木匣双剑的陈平安都没什么兴趣，只是打量了几眼道士张山的道冠和道袍，好像都觉得有些新鲜。

五名道士就这么把两人晾在身后，老道人在跨入三进院落之后，猛地怒喝道：“孽障杨晃！还不滚出来认罪！”

绣楼下的持剑男子听闻这个熟悉嗓音后，顿时喜忧参半。

喜的是，那个老道人是毋庸置疑的神诰宗内门弟子，这意味着自己的那封求救信，起到了作用，宗门虽然早已剔除自己的道士谱牒，但依然不打算置之不理，而是真的派人下山调查此事，这意味着姓秦的淫祠山神，注定要吃不了兜着走。

但是男人心底也泛起更大的忧虑，老道人与他是同辈中人，是同一年进入神诰宗的天之骄子，并且各自的师父是师兄弟，师祖更是同一人，但是两人的关系，却极其恶劣，在神诰宗修行的时候，两人就水火不容，如今一个是高不可攀的仙师，一个是人不人鬼不鬼的卑贱伥鬼，若是那个老道公报私仇，他能如何？

老道人身后，而不是他杨晃身后，是拥有一洲道主坐镇山门的神诰宗。

持剑男人让女子躲在自己身后，他轻轻将长剑刺入地面，不再持剑，面向游廊，长揖到底，“杨晃愿意接受宗门责罚。”

老道人意气风发地跨入绣楼广场，扯了扯嘴角，“杨晃，百年不见，混得挺风生水起啊。”

大髯刀客转头望去，看清楚五名道士的装束后，不是上前攀交神诰宗诸位仙师，而是向那位作揖男子抱拳道：“今夜是徐某人冒犯贤伉俪了，在此诚心赔罪！若有需要，徐某人定当挺身而出。”

大髯汉子行走江湖二十载，眼力何等老辣，一眼就看穿杨晃跟神诰宗那名老道人的不对付。

福祸相依，不外如此。

那些个老老小小的光鲜道士，只差没在额头上贴有“正派人士”四个字。

让道士张山感慨一句“不愧是宝瓶洲的道士”，再看看自己的家当打扮，来自俱芦洲的年轻道人便有些自惭形秽，不过放心不下大髯刀客，就拉着陈平安远远跟着，最后在游廊栏杆旁蹲着。

神诰宗老道士已经带着四名下山历练的同门晚辈，走入破败不堪的广场，负于身后的手掌，悄悄做了个宗门独有的手势，其余四人立即飞掠出去，各占位置，围困住了古宅男女，其中负剑男子，还站在了高墙之上，看这架势，可不像是靠山到来该有的排场。

名为杨晃的男子，伸手握住丑陋女鬼的手，轻声道：“愿生生世世，结为夫妻。”

女鬼依然口不能言，呜呜呀呀，但是在场所有人都知道，她是在说那句“愿生生世世，结为夫妻。”

就这么一下。

原本打算冷眼旁观的草鞋少年，眼泪哗啦一下就流了下来。

就连他自己都有些茫然。

儿时记忆早已模糊，许多事情都已记得不太清楚。

但是有一幕，陈平安至今还清清楚楚记得，他爹是一个不善言辞的木讷性子，可能一辈子就只说过一句情话了，“下辈子咱们还能不能继续在一起啊？”

当时正在缝补衣裳的娴静女子，只是笑着反问，“怎么就会不在一起了？”

当时陈平安就依偎在女子怀中，对于这些涉及生生死死的言语，年纪太小，没什么感触，但是爹娘当时那一刻的容貌神情，偏偏就让孩子记住了。

随着时间的推移，爹娘走了后，越往后，陈平安就会越觉得，如果真正喜欢一个人，好像一辈子是不够的。

于是就有这么一出场景。

道士张山无意间发现陈平安的异样，抹了抹自己脸颊，有些疑惑，雨下得再大，也不至于满脸是雨水吧？何况这场滂沱大雨，到了现在已经变作绵绵细雨了，便是不撑伞都无妨。

张山有些担心，问道：“陈平安，没事吧？”

陈平安赶紧胡乱抹了一把脸，挤出个笑脸，摇头道：“没事没事，今晚这么多古古怪怪，太吓人，我这个人比较后知后觉，之前顾不上惊吓，现在没事了，才敢放开了哭。”

道士张山一脸佩服表情，伸手拍了拍陈平安的肩膀，转过头去，忍住笑道：“你就当我没看到。”

神诰宗老道人环顾四周，最后笑望向直腰站立的古宅男子，啧啧道：“物是人非事事休啊，好一对苦命鸳鸯。杨晃，你觉得贫道会如何处置你们？你说是按照宗门的金科玉律，照规矩法办呢？还是按照你我之间的私人交情，不按规矩行事呢？”

古宅男人咬紧牙关，默不作声。

只是最后，他就要下跪求情，只求这个神诰宗仙师法外开恩。

大髯刀客正要开口说话，他必须仗义执言，不吐不快！

老道人转过头去，眼神阴沉，一声暴喝，“闲杂人等，乖乖闭嘴！神诰宗清理门户，由不得别人指手画脚！”

大髯刀客给气得眼珠渗出血丝，恨不得一刀抡起就劈砍过去。

但是最后也只能颓然叹息。

这种宗门大派的家务事，外人胆敢掺和，真是死了也白死。

江湖如此，山上也是。

走在哪里都一样，哪里都让人憋着一口闷气。

就在此时，陈平安转头悄悄递给道士张山一颗圆球，“张山，从现在起，我们两个就算是不认识了。这东西你收下……”

道士张山一把推回，凑过脑袋轻声道：“陈平安，你可千万别胡来，只要你先动手，就完全占不住理了，对付这些正道仙师，小道晓得如何对付，肯定比打架管用，记住，等下我被人揍的时候，你别出手帮忙，否则就会前功尽弃了。”

陈平安问道：“这也行？”

年轻道士笑脸灿烂道：“试试看，如果不行，你再顶上呗。”

说完这句话，道士张山有些乐呵，陈平安撑死了不过三境武夫，上去也是挨揍的份啊，还是三教老祖在上，保佑徒子徒孙张山峰此次出马，一定要行啊！

第两百一十九章 道士吟诗

年轻道士站起身，理了理衣衫，大步走入绣楼广场，一副慷慨就义的模样，大声道：“诸位先听小道一言！”

在场众人纷纷望向这位外乡道士，神色各异，神诰宗少年道人，腰间绑缚有一团乌黑绳索，少年见到道士张山后，便有些脸色不悦，摘下了绳索随手一抛，绳索便如一条灵蛇，在空中自行舒展，瞬间将年轻道人给捆了起来，粽子似的张山摇摇摆摆，差点跌倒，好不容易才站稳身形。

神诰宗少年冷笑道：“凭什么要听你废话？一个来历不明的假道士，再敢聒噪，就直接将你丢出院子。”

道士张山愤怒道：“小道姓张名山，来自俱芦洲，师从凌霄派火龙真人，小道更是族谱有据可查的龙虎山张家子弟！此次远游四方，来到宝瓶洲磨砺道心，是为了完成龙虎山山门的考验，只要小道返回家乡，就能够成为天师府金玉谱牒的在册道士！你们神诰宗，好大的威风，竟敢如此欺辱龙虎山张家人！”

江湖经验不够的神诰宗少年有些懵，一时间没了跋扈气焰。

显而易见，是给“龙虎山天师府”给震慑到了。拿神诰宗与之掰手腕，还真没有底气。

人的名树的影，名声能够流传到宝瓶洲的宗门，就没有一个是好惹的。

中土神洲的龙虎山，更是赫赫大名，不隶属于道家三教任何一脉，是自立门户的一方道统，神诰宗少年道士当然早有耳闻，但也只限于一些神鬼志怪的传说，多是见识浅陋的市井百姓以讹传讹，寻常山上练气士都不会当真，只当是笑话来听，不过神诰宗到底是宗字头的仙家门阀，对于龙虎山天师府的真正底蕴，了解得远比别人更多，张家天师一手掌印，一手持仙剑，道法无边，杀力无穷，那真是在神人辈出的中土神洲，也能够跻身前十之列的上五境仙人，这有点类似

神诰宗掌门、天君祁真在东宝瓶洲的超然地位，所以神诰宗很容易理解龙虎山的仙气冲天。

道士张山乘胜追击，一脸正气，死死盯住那个眼神阴晴不定的领头老道，“杨晃作为神诰宗的前弟子，为一个情字，沦落至此，便是小道这些外人看来，也觉得可歌可泣，要为夫妇二人掬一把同情泪，神诰宗作为宝瓶洲道统之首，想必也该有与之匹配的气度才对？”

年纪最小、手持古木长条的神诰宗小道童，轻轻扯了扯少女道士的袖子，悄悄问道：“师姐，我觉得那个张天师说得挺对唉，你觉得呢？”

腰间别有一枝青黄竹鞭的少女摇头道：“虚头巴脑的客套话，别当真。”

陈平安大开眼界。

但是与此同时，他眼角余光瞥向绣楼屋脊那边，有些疑惑。

道士张山想要伸出手指，指着那个老道人的鼻子，以此增加言语气势，但是发现自己被捆绑得结结实实，便干脆向前蹦跳了一步，冷笑道：“何况老仙长更是杨晃的昔年同辈师兄弟，有多年同门修行之谊，今日相见，他乡遇故知，为何是刀兵相见，而不是把臂言欢？怎么，我张家天师，不管在册还是记名，只要游方四海，只要相互遇上，必然一见如故，偏偏你们神诰宗就没有这等氛围？再说了，小道虽是龙虎山张家子弟，亦是登山修道之人，却也晓得法不外乎人情的浅显道理。”

年轻道士最后变了语气，笑呵呵道：“老仙长，该不会是跟杨晃有旧怨，因此不顾宗门气度，非要将这对夫妇往死路上逼吧？不过小道觉得这种可能性不大，老仙长一看就是心胸豁达之人，此间事了，小道张山必然会为老仙长和神诰宗扬名，哪怕是将来到了祖庭正宗的龙虎山，只要提及神诰宗，都要伸出大拇指！”

双手负后的老道人眯起眼，笑而不语。

站在墙头上的青年道人，突然说了一通谁都听不懂言语，道士张山有些犯迷糊，不料那负剑提铃的青年道人，转回宝瓶洲雅言，居高临下，伸手指向道士张山，大怒道：“你这骗子，贫道以俱芦洲官话问你话，为何一个问题也答不上来？！在东宝瓶洲胆敢冒充龙虎山张家子弟，就是悖逆一洲道统，你知道神诰宗一样有资格将你拿下吗？！还不跪下认错！”

没想到碰到一个比自己还能胡吹法螺的王八蛋，道士张山勃然大怒，开始用真正的俱芦洲雅言大骂那个青年道士，然后转回宝瓶洲言语，“信口雌黄，颠倒黑白，好一个神诰宗，好一个宝瓶洲道主！”

不曾想那墙头上的青年道士，根本不理睬道士张山，已经转头望向老道人，笑眯眯提议道：“师父，已经初步判定此人并非来自俱芦洲，至于是不是龙虎山张家弟子，还需慢慢确定，不如将其先行拿下，丢在一旁，咱们先行清理门户，处置了那对伥鬼树鬼才谈其它？”

老道人似乎有所意动，正要开口说话之间，大髯刀客徐远霞，终于忍不住心胸间那口恶气，果真如先前所说那般，手持宝刀，挺身而出，向前走出一步，大笑道：“在下只是无名小卒，没办法要神诰宗的仙师卖什么面子，但若是诸位仙师想要责罚杨晃，依法办事，徐某人便洗耳恭听，领教一下宗字头仙家的金科玉律，到底有无法度可循，可若是不给个说法，就要打杀杨晃夫妇，徐某人便是拼了一百几十斤肉不要，只凭手中一口刀，也要领教领教诸位仙师的通天道法！”

使出一手缚妖索的神诰宗少年突然问道：“你既然自称出身于龙虎山位于俱芦洲的小宗门派，那可有通关文牒？能够证明你来自俱芦洲，且是张家子弟？若是证明不了，假冒龙虎山张天师一事，你可就要吃不了兜着走了。”

道士张山面有难色，流露出一丝犹豫。

大髯刀客有些头疼，心想如果真是小道士意气用事，冒充龙虎山上黄紫贵人的远亲，那可是罪名不小，落在有权利督查一洲道统的神诰宗手中，要吃大苦头的。一洲道主，职责所在，归根结底只是四个字，但分量极重，叫做“正本清源”。

道士张山深呼吸一口气，转头道：“陈平安，帮忙从包袱里取出通关文牒。”

古宅伥鬼杨晃苦笑一声，转头看了眼她，她似乎看出夫君的心思，点了点头，杨晃这才转过身，朗声道：“徐侠士，张道长，你们的好意，杨晃心领，若有来世，必当回报！今日神诰宗是以公法定罪，还是以私怨报仇，杨晃与拙荆全部承担便是，只是徐侠士，张道长，还有那位姓陈的小哥，可别以为我神诰宗修道之人，皆如此人啊，绝非如此，绝非如此！”

说到最后，杨晃笑声肆意，好似百年苟活，心情从未如此轻松快意，伸出拇指，指向自己，“我神诰宗！”

略作停顿，伥鬼杨晃手指指向那个老道人，“像你这种修道不修心的蠢货，终究是少数，难怪百年光阴弹指而过，你赵鎏还是个五境修为，哈哈，百年之前，我杨晃就已是五境练气士，如果没有记错，你赵鎏当时才三境柳筋境？好一个‘留人境’，留住最多的，便是你这种心怀不轨的王八蛋了！”

一番话语，古宅男人说得肆无忌惮，酣畅淋漓，却让老道人手底下那拨宗门晚辈听得面面相觑，颇为难堪。尤其是那个称呼老道为师父的青年道士，杀机毕露，背后长剑在鞘内蠢蠢欲动，竟然是一名剑修。

不过杨晃的言语，恰好戳中此人的心窝，师父赵鎏在三境滞留数十年之久，年轻剑修在此境界一样停滞已久，一步步从惊才绝艳的剑修胚子，变成有望中五境的良才美玉，慢慢沦为前途渺茫的绣花枕头，几乎终生无望炼出一口本命飞剑的花架子，他在神诰宗的地位，也在短短十年之内，就一落千丈。

遥想当年，他甚至能够与那双享誉一洲的金童玉女，偶尔聊上一两句话。

这是何等殊荣？！

尤其是那位身边经常有神异白鹿伴随的道姑女冠，当年闲聊之时，她还曾露出过一丝笑容。

这又是何等稀罕的美景？即便是礼节性的笑意，又如何？

要晓得她可是一位陆地剑仙都苦求不得的女子。而且那位风雪庙剑仙，还是宝瓶洲千年历史上最年轻的上五境剑修。

到头来，如今他却只能跟随一个大道无望的师父，带着这群小屁孩在山脚下的烂泥塘里，摸爬滚打，美其名曰历练修心，一路上斩杀些灵智未开的阴物，降伏几头尚未幻化人形的山精-水怪，然后跟什么乱七八糟的宗门孽徒、树妖女鬼纠缠不休，这算个什么事？

他一怒之下，就要出剑。

反正杀得也是伥鬼树精，死不足惜，自己再不济，也是三境剑修，与数位长老一起，掌管神诰宗外门事务的那位金童，毕竟当年还积攒下些点头之交的香火情，想必就算有责罚，也不过是面壁抄书之类的，怕什么？

一个促狭嗓音毫无征兆地响起，“剑可不能随便出鞘。”

众人循着声音，不约而同地抬头望去，那边的夜幕涟漪阵阵，轻轻荡漾，那位不速之客，似乎是用了上乘的隐身符箓，其实一直就在屋脊那边隔岸观火，此刻缓缓显出身形，是一位身材不那么苗条婀娜的少女，倒也谈不上臃肿肥胖，她一张红润圆脸，身穿红缎子衣裳，很有福气相。

老道人有些惊慌，连忙拱手作揖道：“赵鎏拜见傅师叔。”

踩在一把长剑之上的圆脸少女疑惑道：“你认得我？”

老道人满脸笑容，“神诰宗子弟，无论内门外门，岂会有人不认识傅师叔，那也太过孤陋寡闻了。”

圆脸少女突然黑着脸，冷笑道：“怎么，我跟金童告白失败的糗事，整座宗门都已经知道此事了？是哪个长舌妇或是闲散汉告诉你的，说出来听听，我回到宗门后，一定要好好感谢一番。”

不但是老道人一头雾水，其实所有人都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他们之所以认得出这位傅师叔祖，可不是什么告白不告白，而是这位辈分极高的少女剑修，在神诰宗靠山惊人，平时最喜欢快速御剑，在一座座山峰之间横冲直撞，而且还是个小胖妞，一年到头这么飞来飞去，最喜欢做的一件事情，就是笔直御剑冲入云霞，然后从百丈千丈高空一头撞下，只在约莫离地两三丈的高度，紧急御剑拉升高度，贴地飞行，潇洒远去，寻常剑修谁敢这么不要命？谁会不记住这位小祖宗？

再说了，少女在两年前试图在离地一丈的高度转向，结果就那么一头撞入地面，连人带剑一个干脆至极的倒栽葱姿势，就那么孤零零杵在那边，看得原本拍手叫好的旁观子弟，一个个哑口无声。

最后是与她关系极好的玉女贺小凉，对她一番训斥，才让这位小祖宗收敛许多。

少女在那之后没过多久，就从五境破开瓶颈，成功跻身中五境的洞府境，然后就又开始御剑神诰宗了，每天在各座山峰的老神仙洞府家门口逛荡，让习惯了清净修行的宗门长辈们一个个不厌其烦，但是少女的太姥爷，生前曾是神诰宗现任掌教祁真的传道恩师，故而一向性情冷淡的天君祁真，唯独对待这位恩师后裔，甚至比对待金童玉女还要偏爱。

那少女一看众人表情，立马就知道自己想岔了，并且还说漏嘴了，恨不得当场就御剑远去千万里，但是一想到贺姐姐和那个狗屁金童的交待，只好忍着怒火和羞愤，板着脸站在屋脊上，开始酝酿措辞，早早打发了那对无足轻重的古宅男女。

神诰宗与许多门派一样，分内外门，在贺小凉脱离神诰宗之前，金童玉女同出一宗，是一桩极其罕见的盛事，为了历练两位天之骄

子，掌教祁真专门让两位晚辈插手外门事务，当然不是直接丢给他们那么大一个摊子，由着他们独断专权，而是类似世俗王朝的御史台言官，拥有督查百官之权，而且贺小凉他们有些时候，也会被赋予全权处理某些外门俗事的任务，会有朱批之权，就是在以朱笔书写如何处理事务的具体建议，然后交由外门专门负责山下俗世事务的宗门弟子，作为历练之一，最后成果如何，贺小凉两人又有勘验评定之权。

所以说贺小凉这位宝瓶洲的道统玉女，的确深受宗门栽培，却毅然决然选择离开神诰宗，别说是外人不理解，就是神诰宗内部，许多长老祖师爷都觉得匪夷所思，才有愤然大骂贺小凉是养不熟的白眼狼一事。

委实是神诰宗上下，对福缘冠绝一洲的贺小凉，太重视了，正所谓爱之深恨之切。

杨晃寄往山门的密信，神诰宗在新年初其实早就收到了，当时贺小凉尚未离开宗门，和金童还专门就这封信起了冲突，金童先行提笔朱批，内容大致为妥善处置，不用太过苛责杨晃，实属情有可原。贺小凉却是直接给了相反的意见，朱批措辞极为严厉，是讲杨晃身为神诰宗弟子，竟然沦为伥鬼，应当严惩不贷，以儆效尤。

不过贺小凉两人对于那名女鬼的处置，倒是差不多，选择不理不睬。

因为双方争执，所以杨晃这封密信就被暂时搁置起来，神诰宗外门，关于此事，于情于理，以及还有不可言说的大势，更多还是倾向于当时的贺小凉，但是谁都没有想到贺小凉突然就不是神诰宗弟子了，连一洲玉女的身份都舍弃不要，那位爱慕贺小凉多年的金童，仿佛是觉得那封密信太过晦气，不愿意再理会半点，而且他手边需要处理的事情，不计其数，就随手丢给外门一位执法长老，只说是交给下山历练的弟子，便宜行事就是了，不用考虑上边的自相矛盾的朱批内容。

后续事情就很明了，赵鎏抓住了这个机会，亲自下山报私仇。

但是姓傅的圆脸少女，不知道从哪里听闻此事后，就偷偷摸摸一路跟随，刚好可以散心，不用在神诰宗成天想着那个狗屁金童，她御剑飞过千山万水，好不痛快，一路上偶有风波，一听说是神诰宗内门嫡传之后，个个桀骜不驯的武道宗师、山野大修，恨不得把她当菩萨供奉起来。

傅姓少女的言语可以作假，但是那顶都不敢僭越的稀罕莲花冠，以及和腰间那枚扎眼的金黄玉佩，骗不了人。

圆脸少女出现之后。

大髯刀客和道士张山，就都明白杨晃夫妇的命运，已经不是他们能够掌控的了，说再多的话都没有意义。

一位神诰宗的“长辈”，只说一句话就够了。

杨晃握住女鬼的手，抬头望向那位少女，坦然笑道：“孽障杨晃与拙荆，全凭傅师叔发落，不管生死，谨遵师叔法旨。”

圆脸少女瞥了眼那对夫妻，一个枯槁，一个丑陋，模样实在是让人喜欢不起来，当然也谈不上厌恶。她一想到密信上的两份朱批，少女叹了口气，心想反正贺姐姐都已经不是神诰宗的人了，那就按照那个狗屁金童的意思办？

她清了清嗓子，发号施令道：“赵鎏带队，去搞定那座淫祠，至于是亲自动手，还是跟当地朝廷官府联系，你们自己看着办。杨晃夫妇，就这样吧，以后只要不打着神诰宗的旗号做坏事，总之，从今日起，你们夫妇一切所作所为，都与神诰宗无关。”

既然看完了热闹，圆脸少女就不愿再待在这个山水破落的鬼地方，迅猛御剑，破空而去，速度极快。别人御剑飞行，都是沿着一个弧度缓缓爬坡，最后进入高空，傅姓少女却是恨不得笔直一根直线，直冲云霄，看得让人惊心动魄，总觉得她会一个不小心就摔回地面。

杨晃记起一事，大声道：“谢过傅师叔先前退敌之恩！”

老道人赵鎏拱手作揖，恭送少女离去，在那之后，冷哼一声，一言不发地转身离去。

杨晃没有得意忘形，反而对老道人师徒之外的众位神诰宗小仙师，抱拳歉意道：“杨晃一身污秽，不敢相送诸位仙师。”

收回缚妖索的少年道士，以及腰挂打鬼竹鞭的同胞姐姐，犹豫了一下，都微微点头。

那个手持镇妖木的小道童，大摇大摆离开，突然转过头，作了个鬼脸，对那个树魅女鬼笑道：“丑八怪呀丑八怪！”

原本笑意吟吟的女鬼，顿时神色凄然，缓缓扭过头去，双手捂住脸庞，再不敢见人。

刹那之间。

小道童突然停下脚步，就那么直愣愣站在原地，纹丝不动，不是他不想动，而是不敢动弹。

一行人当中，其实真正最受宗门器重的弟子，是他这个天生直觉卓然的修道良材，而不是那对双胞胎姐弟，甚至不是那个“趴在三境上晒了好多年太阳”的蠢货剑修。

他迅速转头望去。

小道士攥紧那块篆刻有“万鬼俯首”的镇妖木，手心满是汗水，他缓缓偏移视线，丑八怪女鬼不去说，病秧子的伥鬼杨晃，只靠一件神兵逞威风的大髯刀客，极有可能是龙虎山张天师的俱芦洲道士，最后才是那个面无表情的背匣少年，

面容稚嫩的小道士，如此作为，落在别人眼中，只当是孩子心性的玩闹。

只有陈平安伸出两根手指，悄悄做了个向前一戳的奇怪手势。

小道士赶紧眨了眨眼，咽了口唾沫，最后牵强一笑，他跟那个直觉让他觉得危险至极的家伙，客客气气地挥手告别。

小道士一边飞奔一边哀怨，妈呀，这家伙一身凌厉气势，怎么那么像是中五境的老怪物？而且还是那种经常下山厮杀、身经百战的修士。

小道士倒是没想着上纲上线，怂恿赵鎏师徒杀一个回马枪，因为毫无意义。

修行路上，求道之外，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可不是什么废话。

小道士跑着跑着，又有些笑意了，心情一下子阴转多情。

哇，果真如自己师父说的一模一样，山下也是有世外高人的！这不就给自己撞上了？回去之后，一定要跟师父说，自己遇见的那位，最少是金丹境的老怪物，说不定还是一位十境地仙呢，臭不要脸，假装少年模样，吓得他差点屁滚尿流……

小道士欢快奔跑，还来了一个蹦跳，高兴道：“呦呵，这趟下山不亏。”

前边抄手游廊里的姐弟心有灵犀地同时转头。

小道士立即屏气凝神，落地后，老气横秋地继续稳步前行。

绣楼那边，一场风波过后，虽然古宅男女从头到尾都在担惊受怕，但总算是劫后余生，夫妇二人握手，相视而笑，一切尽在不言中，只觉得得偿所愿，负担尽散，苦尽甘来。

道士张山对陈平安笑道：“剑仙剑仙，看到没，这么年轻的剑仙，厉害吧？”

陈平安有些无奈。

雨已停歇，年轻道士望向高空夜幕，感慨道：“真想吟诗一首啊。”

大髯刀客哈哈大笑，痛快痛快。

不管如何，事情总算有了个圆满结局。

这比平日里替天行道，斩妖成功，痛饮美酒，还要让大髯汉子感到喜悦。

倒地不起的老妪在三进院落那边，终于悠悠醒转过来，立即飞掠而来，结果看到相安无事的男女主人，微微放下心，杨晃对老妪轻声笑道：“都过去了，以后不用再担心那些鬼祟小人了。”

老妪先是愕然，随后喜极而泣，泣不成声。

闺名莺莺的女鬼缓缓挪动躯干，“游荡”过去，轻轻挽住老妪的肩头，温柔安慰道：“没事了没事了。”

无事一身轻，再无半点枯槁颓丧神色，伥鬼杨晃大笑道：“徐大侠，张仙师，还有陈公子！若是不嫌弃，就让我们，尽尽地主之谊？备上一桌好酒好菜？畅饮一番？”

大髯刀客徐远霞笑着点头，对道士张山和陈平安问道：“意下如何？”

道士张山笑道：“有何不可？”

陈平安也是笑着点头，拍了拍腰间酒葫芦，“如果可以的话，我想跟你们买一点酒。”

杨晃一挥手，好像恢复了当年那个神诰宗弟子的意气风发，爽快道：“什么买酒？家中自酿的窖藏土烧，算不得醇酒，但是滋味真是不错，宵夜之后，吃饱喝足，陈公子只管搬走！”

众人笑声朗朗，古宅再无半点森森阴气，唯有尚未喝酒就醉人的江湖豪气了。

在这之后，老妪就笑逐颜开，仍是不断低头抹着眼泪，快步走去灶房烧菜。

夫妇二人在三进院落的正房待客，与大髯刀客闲聊江湖事。

道士张山犹豫片刻，还是喊上陈平安，来到院落游廊旁，歉意道："陈平安，小道其实本名张山峰，并不是张山，对不住了，作为朋友，却瞒了你这么久，不太厚道。"

陈平安坐在栏杆上，小道："行走江湖，小心驶得万年船。这有什么错不错的。"

年轻道人眼睛一亮，哈哈小道："你也不是用本名行走江湖？对不对？就说嘛，陈平安这个名字虽然寓意很好，可到底还是有些俗气……"

陈平安翻了个白眼："是本名！"

年轻道士顿时有些尴尬，沉默片刻，他想起一事，低声问道："先前你送小道一颗圆球做什么？"

陈平安在内心说了一声对不住，然后笑道："其实先前对面厢房那边，打斗动静很大，我便出门旁观了一场恶战，姓楚的书生原来是一头树妖，被……剑仙斩杀之后，丢下那颗好像是叫甲丸的法宝，那位剑仙瞧不见眼，直接走了，我便去偷偷捡起来。"

陈平安伸手递过去那颗圆球。

"剑仙应该就是那位神诰宗少女了。"年轻道士恍然，接过手后掂量了一下，并不沉重，低头细看，在手心轻轻转动，依稀看见有一条细微裂缝，名叫张山峰的俱芦洲道士脸色肃穆，递还给陈平安，"确实跟传说中的兵家甲丸很像，但是这颗甲丸应该遭受过重创，导致上边

出现了一丝破绽，但是退一万步说，甲丸都是极其珍稀昂贵的宝贝，虽然小道不知道价格到底多高，但肯定是价值连城都不夸张的好东西，你好好收起来，千万别给外人看到，只要以后找高人缝补修缮，就能够放心穿在身上，相当于一等一的护身符！”

这颗兵家甲丸，按照楚姓书生自己的说法，是古榆国皇家库藏里的地字号法宝，价值三千雪花钱。

陈平安没有藏入袖中顺势收进方寸物，而是试探性说道：“你也知道，我是习武之人，而且我所学拳法，讲究一往无前，不可以太过依靠外物，否则反而会让自己的拳意不够爽利，所以这颗甲丸，我留着用处不大，卖给你吧，三百雪花钱，咋样？”

年轻道士使劲摇头，自嘲笑道：“莫说是三百雪花钱，就是一千两千雪花钱，这么个可遇不可求的宝贝，小道只要有这个家底，砸锅卖铁都会买下，而且眼睛都不眨一下，但是小道如今穷得叮当响，否则也不至于在鲲船之上吃顿饱饭都难了。”

陈平安将圆球轻轻抛给道士张山峰，笑道：“那就当你欠我三百雪花钱，别急着拒绝，你想啊，就你这个被雨一淋就昏过去的身子骨，以后我们两个如果再遇到妖魔鬼怪，还怎么跟人打？你如果穿上甲丸，说不定咱俩胜算就要大上许多，一旦有所收获，就都归我，当你还钱，行不行？”

年轻道士叹了口气，小心翼翼收下那枚以往做梦都不敢奢望的甲丸，跟陈平安肩并肩坐在游廊栏杆上，一起望向天空，轻声喊了一声：“陈平安……”

然后就没了下文，好像许多言语都说不出口了。

陈平安双手撑在栏杆上，“你看我这次从头到尾，都没帮上什么忙，你也没嫌弃我拖后腿啊。”

年轻道人挠挠头，这么一说，好像略微心宽几分，陈平安把自己当朋友，自己也是把他当朋友的，朋友之间，是不是就别那么规规矩

矩、事事讲究了？

他突然大笑道：“拂拂髯如戟，豪侠带宝刀。”

陈平安笑了笑，得嘞，这是在夸奖大髯汉子徐远霞。

年轻道人又说道：“弃文游海岳，辛苦觅全真。”

好嘛，应该是在说他自己了。

道士张山峰转头道：“陈平安，现在没想到关于你的诗词，等以后小道有感而发，一定会有的，放心，小道保证一定很豪迈！”

陈平安哭笑不得，不好打击他的兴致，只得点头附和道：“好的好的。”

陈平安跳下栏杆，跑向灶房，转头喊道：“我去帮忙烧菜。”

道士张山峰嗯了一声，坐在原地，百感交集。

正房那边，时不时传出大髯汉子的爽朗大笑。

年轻道士换了一个坐姿，背靠廊柱，双臂环胸，想起了家乡的那座高山，他便闭上眼睛，哼唱起一首自制词曲的小调儿，摇头晃脑，优哉游哉。

最后睁开眼睛，年轻道人轻声喃喃道：“要问此歌何人作？武当山上张山峰！”

陈平安其实想着事情。

先前与楚姓书生一战，自己武道三境的斤两，陈平安心里大致有数了，光脚老人传授的诸多拳法之中，神人擂鼓式，已是威力最大的一种，陈平安当时凭借缩地符，一拳打中，之后拳拳中，可即便如此，那个古榆国树精的读书人，虽说是有甲丸变作光明铠傍身护体，

但是陈平安其实拳法极限，也就是那二十拳神人擂鼓式了，多不出哪怕一拳，所以如果不是养剑葫芦里的飞剑毙敌，恐怕就会被那个书生耗尽自己的气力，一旦神人擂鼓式用尽一口气，他能够腾出手来，若是使用出一两件攻伐法宝，他陈平安怎么办？

逃倒是应该不难，可想要胜出并且杀敌，挺难。

不过能够将自己的拳法，和初一十五两把飞剑的出击，配合起来，甚至还有那么一点点天衣无缝的意味，也是一桩收获。

可陈平安内心深处，还是觉得不够酣畅淋漓，终究是差了一点意思。

似乎真正的答案，再简单不过了，还是他陈平安出拳不够快！不够猛！

陈平安收起思绪，练拳也好，将来练剑也罢，急不来的，总之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往前走就是了。

他拍了拍腰间的养剑葫芦，轻声笑道：“这次谢了啊。”

葫芦内有所感应，十五开始飞来掠去，十分雀跃。

陈平安突然说道：“但是以后你们俩登场的时候，能不能别那么……光彩夺目？咱仨又不是跟人切磋武道，出手之前需要报个名号，亮个兵器啥的。上阵杀敌，咱们就不讲究这些了吧？偷偷摸摸溜出养剑葫就好了，你们觉得是不是这个理？”

十五瞬间悬停，静止不动，似乎有些生闷气。

初一更是掠出养剑葫芦，闯入陈平安气府之内，兴风作浪。

好在陈平安如今对于这点疼痛，云淡风轻得很，满脸笑呵呵地小跑向前，去灶房那边帮忙。

驾驭本命飞剑，只是消耗心神，无需动用真气，但是飞剑杀敌，存在着距离限制，与剑修境界、或者说神魂凝结程度有直接关系，想要打破飞剑距离瓶颈，也无捷径可走，对于剑修就是境界上升，对于陈平安这个刚刚赢得“剑仙”美誉的武夫而言，就需要十八停剑气运转的那一口真气，一鼓作气闯过沿途更多气府。

初一的路程瓶颈是方圆十丈，十五则是八丈。

不远处就是灶房了，依稀有些光亮。

“张山峰这个名字，哪里就比陈平安好了？”

陈平安放缓脚步，想到这里，便有些不服气，只是突然咧嘴，自顾自偷着乐，“嘿，剑仙！”

第二百二十章 山水印

老妪正在灶房忙碌，看到陈平安的身影后，有些讶异，君子远庖厨，这可是圣人教诲，虽然也有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讲究，但不意味着君子贤人们，会自己动手下厨。不过老妪很快释然，眼前少年远游四方，风餐露宿，再者看着也不像是书香门第的孩子，但是老妪还真不觉得陈平安能帮上大忙，便让他帮着做些择菜的活计，顺便帮着盯着炖菜的火候，陈平安没有坚持什么，就帮着打杂，最后温暖的灶房内，砧板上发出老妪娴熟切菜时的清脆声响，咄咄咄，陈平安坐在小板凳上剥春笋，带着清新的草木香味。

老妪随口问道："陈公子，你的左手怎么了？"

陈平安瞥了眼包扎有棉布的左手，笑道："不小心摔了跤，不碍事。"

老妪难得有人跟自己聊天，便笑道："雨天地滑，害公子受伤了。咱们这栋宅子啊，本就有些年头了，先前又是虎狼环视的艰难处境，更不敢大肆张扬，至多就是院墙的缝缝补补，夜间也很少挂灯笼，这么多年，怕吓着了老百姓，不敢请砖瓦匠人过来帮忙，都是我胡乱捣鼓的，手艺当然很差，好些个青石地砖，坑坑洼洼，连平整都算不上，这要是在州郡大城里的大家门户里头，不说自家人瞧着碍眼，若是给别家人看见，会被笑话死的，背后肯定要嚼舌头的，什么难听的话都会有，好在老爷和夫人从来不计较这个，这是我的福分。"

老妪的语气平缓，如静水流深，百年光阴，喜怒哀乐，悲欢离合，都一点点沉淀在心田了。

这是我的福分。

这应该就是老妪最自己人生的盖棺定论。

陈平安轻声道："宅子能有老婆婆你忙前忙后，也是他们夫妇二人的福气。"

老妪愣了一下，带着笑意，转头打趣道：“你这孩子，瞧着憨厚本分，怎么也这么会说话？”

陈平安已经将所有剥好的春笋，都放在一只干净竹篮里，抬头道：“老婆婆，我说的是实话啊。”

老妪看着少年那双清澈有神的眼眸，嗯了一声，转过身去，脸上笑意更多了一些，随口道：“陈公子，有没有喜欢的姑娘啊，咱们彩衣国胭脂郡城那边的女子，可是出了名的好看漂亮，若是不着急赶路，可以去那边逛逛庙会什么的，说不定就有一段美好姻缘喽。再说公子你虽然武道境界不高，可在胭脂郡这般无正神无地仙的小地方，真不算差了，若是愿意扎根在此，当个将军都尉什么的，绰绰有余，到时候娶一位书香门第里的大家闺秀，不也挺好。”

陈平安有些羞赧，嚅嚅喏喏，不敢搭话这个话题。

老妪转过头，瞥了眼眉眼颇为周正秀气的少年郎，会心一笑，轻声道：“知道喽，陈公子肯定是有心爱的姑娘了。”

陈平安憋了半天，红着脸问道：“老婆婆，如果我喜欢的那个姑娘，曾经问过我喜不喜欢她，我当时说不喜欢，结果现在去找她，再跟她说我喜欢她，你说她会不会觉得我是个骗子啊？”

“陈公子你这话说得可真绕。”

老妪情不自禁笑出声，一锅菜闷着，她便坐在灶台旁的小凳上，笑问道：“那你当时为什么不说喜欢她？胆子小，难为情？还是觉得点头说是，会在姑娘面前丢了面子，所以故意逞英雄？”

陈平安自信认真地想了想，给出一个诚心诚意的答案，“我傻呗。”

老妪这下子是真被逗乐了，笑得整张苍老脸庞都柔和起来，“我觉得你喜欢的那个姑娘，应该不会生气的。一个姑娘，如果有被人喜欢，而且那个人喜欢得干干净净，怎么都是一件美好的事情。”

陈平安有些苦恼，将一竹篮子春笋端到灶台旁边，“可是那个姑娘跟我说过，她只喜欢大剑仙……”

老妪忍住笑，“呦，那可真是难为你了，大剑仙，怎么都该是第六境的神仙，我家公子天资多好，曾经还在神诰宗那样高高在上的洞天福地修行，也不曾跻身中五境，达到传说中的洞府境，陈公子，婆婆给你一个建议，你就跟那个姑娘商量商量，看不能把大剑仙这个要求，变成小剑仙，一般的剑仙？比如洞府境太高了，四境五境怎么样？要知道天底下的剑修，境界再低，还是很吃香的，四境五境已经很了不起。”

陈平安欲言又止。

宁姑娘所谓的大剑仙，肯定最少最少也是十二境啊！

哪怕宁姚真再好商量，答应自己给往下降一降，估计怎么也得是风雪庙魏晋那种剑仙境界吧？

陈平安叹了口气，突然提醒道：“婆婆，菜好了。”

老妪赶紧起身，掀开锅盖，很快一道色香味俱全的山珍野味就进了菜盘，让陈平安端着那盘下酒菜，送去三进院子的正房大堂，还让他送完这碟菜就不用回来，就在那边吃菜喝酒，之后她来端菜送酒便是，陈平安一溜烟跑去又跑回，看到老妪佯装生气的模样，陈平安笑问道：“老婆婆，我来拿酒，而且我跟杨老爷打过招呼了，他答应送我酒喝……”

说到这里，陈平安摘下酒葫芦，晃了晃，笑容灿烂道：“装满为止。”

老妪从一只红漆老旧橱柜拿出酒勺子，然后笑着指了指墙根几只大酒坛子，“搬一坛子没开的过去，边上有一坛子是开了泥封的，还剩下小半坛子的自酿土烧酒，你可以装酒葫芦里，怎么都够的。”

随后老妪便不管蹲在墙角勺酒入葫芦的少年，自顾自炒菜，最后

陈平安打了声招呼，就捧着一酒坛离开灶房。

老妪笑着转头看了眼，少年腰间的朱红色酒葫芦，老旧平常，并不起眼，这孩子小小年纪，就是个酒鬼啦？

就不知道见着了那位心仪的姑娘后，是变成一葫芦的喜酒，还是断肠酒喽。

不过老妪当然还是希望少年能够得偿所愿，如公子小姐这般成为老爷夫人。

三进院子的正房，其乐融融。

古宅男女主人，伥鬼杨晃和名为莺莺的树魅女鬼，坐在左手边，大髯刀客被请为上座，徐远霞是豪爽性子，也懒得推脱，道士张山峰坐在右边，陈平安端菜送酒过去后，便开始畅饮，女鬼便有些滑稽了，极长的树根从绣楼那边如青藤蔓延，从房门绕入正堂，为了不扫兴，她还有意带了厚实面纱遮掩容貌。

大髯刀客先前便问过了是否有什么仙家法术，能够帮助那位可怜女子恢复容颜，杨晃苦笑摇头，并不藏掖真相，详细说过了其中缘由，原来涉及到神诰宗的青词宝诰、一桩旁门左道的阵法秘术，以及古榆国祖宗榆树的木芯，极为驳杂絮乱，最关键在于古宅阵法与古榆木芯融为一体，无法挪动了，而此地方圆数百里的山水气数，本就是一处乱葬岗，两百年前彩衣国遇上一桩可怕瘟疫，十数万人染病暴毙，大多胡乱随意葬在胭脂郡此地，历代彩衣国皇帝都希望改变此地风水，但是哪怕当初一位观海境的道家神仙，云游经过彩衣国，被皇帝召见，亲临此地，诸多布置，光是两次罗天大醮，就耗费了近百万两银子，只可惜好了没几年，便又恢复成瘴气横生、鬼魂游荡的凄厉场景，真是神仙都束手无策。

根子还在这处地界的风水之上，既是女鬼的救命药，也无异于饮鸩止渴，终有一天会堕入恶鬼，这一点伥鬼杨晃直言不讳，女鬼亦是坦然，原来夫妇二人早已约好，真到了那一天，便双双自尽，以免祸害一方百姓。

其实古榆木芯天生清洁，只是他当时着急换留住女鬼莺莺的魂魄，加上之后病急乱投医，才使得她只能一步步魂魄恶化，若是能够持续汲取天地清灵之气，其实她有望恢复灵性，甚至反哺当地气运，成为类似淫祠山神的存在，但是她的神祇本性，因为古榆树的关系，必然与姓秦的截然不同，她是造福一方，秦姓山神却只能是腐坏山水。

最后杨晃豁达笑言，最多再有三十年，这栋宅子就该无人无酒也无菜了，所以希望徐远霞在内三人，最好在这之前多来此地，好歹还能有个干净厢房被褥作为歇脚的地方，还能如今夜这般天南地北，相谈甚欢。

涉及到一地数百里山水的庞大气运，大髯刀客和道士张山峰都无言以对，实在拿不出行之有效的法子，因为只有十境练气士，才有资格对此“指手画脚”，十境可称圣，是一条不成文的规矩，最早是世俗王朝的恭维奉承，因为上五境的神仙实在太过少见，十境修士却需要牢牢占据灵气充沛的洞天福地，需要长时间积攒修为，面壁破境，偶尔也会跟山下的帝王将相打打交道，因此儒家圣人，道家的陆地神仙，佛家的金身罗汉，这些俗称，皆在此列。

陈平安如今喜欢喝酒不假，但是每次喝得不会太多，大髯刀客却是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的性格，道士张山峰酒量比陈平安还不如，偏偏脸皮子薄，被杨晃和徐远霞一劝两劝，就半碗半碗一口饮尽，使得陈平安最后只敢每次给他倒些许烧酒，即便如此，背负桃木剑的年轻道士还是摇摇晃晃，满脸红光，说话嗓音也大了许多，跟大髯汉子聊江湖见闻，跟士族出身的伥鬼杨晃聊诗词，很是开心。

老妪隔三岔五就会端来一盘菜肴，见一坛子酒空了，又去搬了一坛过来。

主宾尽欢。

在第二坛酒就快要见底的功夫，一声哀嚎骤然响起，“楚兄楚兄！你上哪里去了，莫要抛下我一个人在此啊！”

很快又有哭腔响起，“小道士，姓陈的，你们怎的也不见了，难道是给恶鬼妖魔抓了吃掉吗？不要啊，宅子里的妖怪，你们要吃人，就一起吃啊，不要最后单独吃我啊……”

老妪当时正端来一盘菜，就要去安抚那个姓刘的官家子弟，解释缘由。

陈平安赶紧起身说他去好了，老妪一想也对，若是她去了，估计那个可怜书生就要吓昏过去了。

刘姓书生被陈平安拉着走入三进院子的时候，两腿颤颤，嘴唇铁青，瞧见了大髯刀客后，稍微好转，只是当他看见后门绕入正堂的恐怖树根，两眼一翻白，差点就要晕厥，被陈平安加重力道握住胳膊，立即给疼醒过来，书生哭丧着脸抱怨道：“让我晕过去就好了啊。”

陈平安没好气道：“实在不行，就喝酒壮胆去，醉死拉倒，这点胆量总该有吧？”

刘姓书生苦兮兮道：“可以没有吗？”

陈平安给气笑，斩钉截铁道：“不可以！”

小心翼翼看着少年的脸色，不像是为虎作伥的，刘姓书生哀叹一声，给自己打气道：“喝就喝！便是断头酒也是酒！”

上了酒桌，刘姓书生便低头不敢见人，只管喝酒。

大髯刀客笑问道：“你这书生，运气怎么这么背，交了那么个不地道的精怪朋友？还一路游山玩水，把你骗到这里来，不过你能够活到现在，跟咱们一起喝酒，也算你福大命大，看你穿着，是彩衣国的富家子弟？”

刘姓书生颤声道：“家父是胭脂郡的太守，但是家里真没钱，算不得富家子弟。”

大髯刀客哭笑不得，“怎么，我徐某人像是那种劫匪草寇？！”

读书人抬起头瞥了眼大髯汉子，心想不能更像了。

大髯刀客不再吓唬这个文弱书生，突然有些担忧，“杨兄，那老道士当真会解决了淫祠山神？会不会故意放过，留下来恶心你们？”

男人摇头笑道：“既然此事有那位傅师叔盯着，神诰宗外门那边就一定会追查到底，何况每一拨外门子弟的下山磨炼，最终结果的勘验评定，极为缜密严谨，容不得赵鎏擅自主张。”

杨晃突然脸色微变，“我现在只担心淫祠山神在官府那边有靠山，若是赵鎏弯弯肠子，打着不愿仗势欺人的幌子，然后跟州郡高官商议此事，说是商议，其实是私下相授，估计就悬了。一旦赵鎏最后说服彩衣国朝廷和礼部，主动要求留下那座淫祠，甚至干脆转为正统山神，成为一方山水正神，就会很棘手。虽说彩衣国的五岳正神，比不得大国王朝的同类，只是六境练气士的修为，在自家地盘上，才能发挥出观海境的实力，此地姓秦的那位，毕竟是塑有金身的山神，只要赵鎏从中作梗，帮着他名正言顺获得皇帝敕命，说不定拥有洞府境的实力。来自神诰宗的仙师，随便说几句话，彩衣国皇帝都会好好掂量的。”

说完这些，大髯刀客、道士张山峰和陈平安，几乎同时望向那个战战兢兢的读书人。

读书人有些茫然，什么五岳正神、淫祠山神，什么洞府境观海境，他一个都听不明白，怯生生说道：“我爹只是个四品郡守，什么山神不山神的，我爹估计听说都没听说过，他帮不上忙啊。”

大髯刀客笑道：“放心，不是要你爹帮忙，只是防止他帮倒忙而已，明天一大早，我就陪你返回胭脂郡城，快马加鞭去拜见郡守老爷，怎么都别让那赵鎏捷足先登，相信只要赵鎏在郡守府见着了我徐某人，就会心里有数了，晓得他的算盘打不响，便是打响了，也要小心咱们去神诰宗闹，学那老百姓在官衙门口鸣冤击鼓，口呼青天大老爷要为民做主啊。”

说到最后，大髯刀客自己大笑起来。

伥鬼杨晃站起身拱手道：“那就先行谢过徐兄！”

大髯刀客突然脸色古怪，喝了口酒，闷闷道：“徐什么兄，我这岁数给你当孙子都嫌大了！”

杨晃哈哈笑道：“英雄不问出身，朋友不论岁数！”

便是那位女鬼，都有些轻微笑声从面纱后渗出。

把好不容易积攒出一点胆气的文弱书生，又给“凄恻缠绵”的笑声吓得脸色惨白。

当晚，年轻道士喝高了，名叫刘高华的读书人没敢敞开了喝，生怕这一醉倒就再也看不到明早的太阳了。最后四人同住二进院子，陈平安和张山峰隔壁厢房，读书人和大髯刀客成为邻居。

一夜无事。

天亮时分，道士张山峰起床推门，看到陈平安已经在院子里练习走桩，比起初次相逢的时候，感觉像是越来越慢了。

吃过了老妪准备的早餐，四人便一起告辞离去，因为日头高升，而古宅男女主人因为不喜阳光，就没有出门送行，站在绣楼那边，远远挥手。

大髯汉子打着哈欠，眯眼看着越来越耀眼的日头，懒洋洋道：“又是新的一天了。”

道士张山峰在跟书生刘高华聊着胭脂郡的风土人情，刘高华在走出这栋古宅后，整个人的精神气就浑然一变，就跟打了鸡血似的，滔滔不绝，跟年轻道人聊得不亦乐乎。

陈平安突然转身走到门槛那边，对老妪轻声说道：“老婆婆，如

果，我是说如果有了麻烦事情，你可以寄信到最北边的大骊龙泉县，寄给披云山一个叫魏檗的……人，就说杨晃大哥是我的朋友，陈平安欠了你们好多酒呢。”

老妪笑着点头，虽然没有当真，可还是没有拒绝这份好意。

有些善意，就跟春寒料峭的阳光一样，虽说在与不在，差别不是很大，可为什么要拒绝呢？

陈平安伸出手，递过去七八颗雪花钱，“大骊龙泉与彩衣国，路途遥远，这是到时候老婆婆你寄信的钱。”

这栋宅子，早已耗尽了杨晃所有家底，处处捉襟见肘，故而连酒水都是自酿，菜肴都是老妪去远处采摘而得。

老妪犹豫了一下，还是收下了那几枚雪花钱。

寄信去往宝瓶洲最北边的大骊王朝，当然花钱不少，可却也绝对不需要耗费七颗雪花钱的夸张地步。

但是少年一把钱币递过来，它们就跟市井坊间的铜钱似的，就这么一小把，不多不少的。好像拒绝了，或是故意少收几颗，略显不近人情，或是矫情，即便大大方方收下了，也不至于如何欠下天大的人情。

老妪一时间有些唏嘘，年纪这么小，就晓得照顾别人的感受，也不晓得小时候吃了多大的苦，才有这份分寸火候。

道士张山峰笑着招呼道：“陈平安，走啦！”

陈平安唉了一声，跟老妪告别，跑出去一段距离后，突然转身望向绣楼那边，大声喊道：“书上说了，愿有情人终成眷属！”

绣楼那边的伥鬼女鬼，相视会心一笑。

虽然夫妇二人早已不是“人”，但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背负剑匣腰悬葫芦的少年，就那么倒退着跑去，再一次跟老妪挥手告别，“婆婆，春笋炒肉做得好吃极了！下次我还来啊！”

老妪站在门口，笑容温暖，看着那个沐浴在阳光里的少年，轻轻唉了一声。

———

一行人到了胭脂郡城的太守府，郡守大人正在官厅那边处理政务，大髯刀客和道士张山峰坐在素雅简朴的客厅，喝着婢女送来的茶水，刘高华则带着陈平安一路去往他爹的书房，做贼似的，因为陈平安跟他讨要了一幅胭脂郡堪舆图，而且必须是朝廷盖章的那种地图，刘高华虽然不明就里，但是想着这次能够或者离开古宅，还亲眼见识过了精怪鬼魅，还他娘的跟她坐在一张酒桌上喝了酒，一想到这个，刘高华就豪气冲天，看谁谁顺眼，便拍胸脯答应下来，要帮陈平安偷出一幅彩衣国胭脂郡的堪舆图，结果陈平安二话不说给了他五十两银子，刘高华原本想要说一场患难之交，谈钱伤感情，结果一看那些沉甸甸的银锭，顿时觉得伤感情就伤感情吧，反正以后重逢见面的机会也不大了。

刘高华蹑手蹑脚领着陈平安来到书房，关上门后，一阵翻箱倒柜，好不容易抽出一幅老旧卷轴，正是古色古香的一幅胭脂郡堪舆图，是一幅候补图，这也正常，这类朝廷钦天监绘制的形势图，两幅正选图，一幅必然悬在官衙大堂，另一幅则是交由当地武将保管，只有这幅候补图才会放起来吃灰尘。

陈平安确认无误后，点头道：“是这个了。”

他要花五十两银子，来买一个极小极小的可能性。

齐先生曾经说过，如果看到瞧着舒服的形势图，就可以拿出那一对山水印，往上一盖，无需印泥即可。

陈平安问过了书生那栋古宅在地图上的方位后，便找了个借口，让刘高华去书架那边挑几本山水游记的书籍，趁着书生转过身去，陈平安手心瞬间多出一对好似“山水相逢”的对章，正是齐静春雕刻篆文而成，印章质地，则是最好的骊珠洞天蛇胆石。

陈平安朝着两枚印章，重重呵了一口气，然后看准古宅所在位置，啪一下轻轻压下。

然后没看出什么花头异样，陈平安便卷起形势图，夹在腋下，对刘高华说道：“行了，咱们赶紧走吧，免得你爹发现，到时候我可不管，给过了钱，不会还你的，你被郡守大人打得半死，我最多支付药材钱。”

刘高华随便拿了两本书丢给陈平安，一起离开书房。

陈平安悄悄叹了口气，觉得自己心中所想的那个谋划，多半是不成的，不过这也正常，哪有随便盖个印章，就能改变数百里风水气运的事情，自己又不是神仙。

只是陈平安算错了一点。

他当然不是神仙。

可是篆刻印章的那位教书先生。

是神仙中的神仙。

于是，以古宅为中心的方圆数百里，山水颠倒，污秽退散，转为清灵。

淫祠山神所在的那座山神庙，瞬间崩塌，秦姓山神金身粉碎。

哪怕神诰宗的老道人已经放过他一马，与他私下会晤，传授锦囊妙计，这让山神喜出望外，只觉得真是否极泰来，自己终于要行大运了！不再是那个苟延残喘的淫祠小山神，马上就会成为神诰宗神仙倾

力扶持的一方正神！

所以当他金身粉碎的那一刻，始终没想明白缘由，只是怔怔高坐于神台之上，就那么烟消云散。

神诰宗赵鎏当时正带着一行小祖宗离开小镇，瞬间感知到了这番天地变色的异样。

老道人赵鎏呆若木鸡。

难道是宗门金童亲自出马了？

恐怕金童如今也未必有这等神通吧？

其余神诰宗晚辈更是惶恐不安。

只有那个看似惶恐的小道士，低下头，眼眸里满是笑意，孩子正在窃窃自喜偷着乐，“他娘的他娘的，我就说吧，那家伙是活了几百岁的老王八蛋，这件事情肯定是他做的，哈哈，到时候回到山门见着师父，我一定要跟他老人家吹嘘，这次我见着了上五境的仙人才行！”

绣楼那边，伥鬼杨晃顾不得什么阳光普照、灼烧神魂，迅猛飞掠来到绣楼屋脊之上，凝神望去，四周皆是生机盎然，灵气从四面八方丝丝缕缕汇聚而来，男人满脸震惊和狂喜。

女鬼更是直接破开屋顶，任由衣裙下边的丑陋身躯暴露在阳光之下，她深呼吸一口气，百年以来，第一次感到心扉清新，呼吸顺畅。

杨晃红着眼睛，无比激动道：“必有圣人相助！说不得就是因为傅师叔的出现，此处景象，落入了神诰宗某位老神仙的法眼，便施舍大恩下来。不管如何，这都是天大的好事，做梦都不敢想的好事啊……”

男子哽咽起来，猛然惊醒，一下子跪下去，向四方各自磕了三记响头。

女鬼跪不下去，便向四方虔诚作揖。

————

站在三进院子的老妪也是拜了拜天地四方。

这辈子几乎从不喝酒的老妪，没来由想起去给自己倒上一碗酒，难喝就难喝吧，这辈子活得足够久了，已是别人的两辈子。

老妪去灶房墙脚根，一手端酒碗，一手拿酒勺，勺子探入一只早已开泥封的酒坛，酒水怎么只剩下这么点了，没道理啊。老妪愣了愣，有些疑惑，然后皱紧眉头，最后竟是一阵头皮发麻，老妪丢了酒碗摔了酒勺，猛然站起身，喃喃道：“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她抹了抹额头汗水，突然笑了起来，重新去勺了小半碗酒水，然后走出灶房，坐在游廊长椅上，望着安安静静洒落在院子地面上的阳光，老妪小口小口喝着酒，白发苍苍的老妪，难得这么闲适无事，手头无事，心头也无事。

之前也是这般阳光和煦的日子里，有个名叫陈平安的北方少年，背着木匣，倒退着小跑，笑着与老妪挥手告别。

腰间挂个朱红小葫芦，里头有酒有剑有江湖。

原来是一位酒鬼剑仙少年郎。

老妪喝着酒，笑着想着，这么好的一位少年，那么他喜欢着的少女，得是多好的姑娘啊？

第二百二十一章 看热闹

胭脂郡，太守府邸。

偷过了自家老爹的一郡堪舆候选图，家贼刘高华有些心虚，觉得五十两银子有些烫手，便想着补救一二，就将大髯刀客三人晾在客厅，自己跑去他爹处理政务的官厅，说是自己这趟出门游历，遇上了书本上的神仙中人，其中用刀的大髯汉子，是一位名动江湖的江湖豪侠，便是郡内第一高手，都未必是他的三合之敌，万万怠慢不得。还有一位龙虎山张天师，背负一把桃木剑，家学渊源，杀妖降魔，手到擒来。最后一位姓陈的，更是了不得，别瞧着少年模样，其实是八九十岁的高龄了，只是“修道有成，颜如少童”而已。

儿子刘高华这番天花乱坠的吹捧，把郡守大人给说得将信将疑，略带着一丝忐忑，带上了一位见多识广的府邸幕僚，一同前往客厅招待贵客，结果刘郡守大失所望，男人确实没见过诸多神怪精魅，可是看人的眼光，真不差劲，打过招呼之后，落座喝了杯茶，就兴致缺缺，让刘高华好生款待三位贵客，就找了个由头返回官厅。

一路上，刘郡守摇头道：“什么豪侠天师，名不副实，坑蒙拐骗到了我家府上，真是胆大包天，若是之后胆敢提出非分要求，本官非要让他们牢底坐穿，把牢狱饭吃饱。”

老幕僚轻声笑道：“混吃混喝倒也不至于，年轻道士和背匣少年不好说，那名刀客是确有几分真本事的，府上护院肯定不是对手，刘大人，要知道我入府之前，曾经游历江湖二十余年，见识过数位大名鼎鼎的江湖宗师，在咱们彩衣国南方，都是屈指可数的顶尖高手，仅论气度，大髯汉子毫不逊色，目露精光，气度森严。”

郡守点了点头，“如此说来，还真有几分道理。”

老幕僚小声提醒道：“刘大人，你想一想，驻守本州的那位将军大人，是公认的四境大宗师，咱们曾经在筵席上远远观望，当时就觉得哪怕喝酒谈笑，却也有一股不怒自威的气概，很是吓人，仔细回想，那位自称姓徐的江湖人，是不是与之有几分相似？”

刘郡守皱了皱眉头，“听你的意思，是要好好拉拢一番？可是听说江湖人打交道，都是一掷千金才算英雄气概，若是只拿出几两银子做盘缠什么的，不是客套情谊，反而是羞辱，会得罪那帮江湖莽夫，本官向来为官清廉，并无盈余，能够出手，这可如何是好？难不成还要跟郡城富豪借银子？”

说到这里，一郡父母官的神色有些不快，“若是这般满是铜臭气的关系，本官不要也罢。”

读书人看待江湖汉，尤其是有了朝廷官身的读书人，其实心底还是瞧不上眼的。

老幕僚心中叹息，自己送上门的江湖关系，这位刘郡守都接不住，也怨不得一手好文章却只是四品官了，更何况刘郡守的座师房师，如今还是彩衣国的公卿高官。如果换成他是郡守，别说是跟富人借钱，就是砸锅卖铁也在所不惜，假设那位大髯刀客，是一位三境小宗师的江湖高手，只要关系到了，那么桌面底下能做的事情，多了去。再说了，人情人情，没有人情往来怎么有人情，想着事事别人求己，可不是为官之道啊，与郡城豪阀大族有点往来，借几百两银子而已，真是你刘郡守丢了面子？错啦，是你给那户人家面子呢。只是这些事情，刘郡守不爱听，觉得有辱斯文，老幕僚一次两次说过之后，就心里有数。

一想到这里，老幕僚又有些心灰意冷，官场如此弯弯曲曲，江湖上何尝不是如此？他在隐姓埋名之前，事实上曾经为一位彩衣国南方江湖的盟主担任心腹谋士，快意恩仇是有，可更多的还是人间细事多如毛，任你英雄盖世，满腔意气，用不了几年就会被磨损殆尽。想当年老盟主何等豪气干云，最后不一样落得个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刘郡守不冷不热地离开后，刘高华有些尴尬，加上一座郡守府邸，竟然寒酸到几间客房都腾不出来，大髯刀客便让刘高华带着去往最近的客栈落脚，只要那神诰宗老道人进入郡城府邸，就赶紧通知他们三人，刘高华连连应下。

因为地段好，又是老字号，客栈生意兴隆，好在郡守嫡子的面子

还值点钱，硬是拿出了三间客房出来，而且没敢坐地起价，而刘高华从头到尾也领这份情，全然没意识到客栈掌柜的心疼割肉，这让大髯刀客看得好笑，就连道士张山峰都直摇头。

人情世故，也是学问。这些学问，圣贤书上教的不多，但是江湖里头有，陈平安便看在眼里，记在心里。

其实之前泥瓶巷杏花巷这样的市井坊间，也有。

三人在大髯汉子房间闲聊，自然而然聊起了这趟古宅之行，说起了张山峰的那张神行符，徐远霞问过了价格之后，得知竟然如此昂贵，便觉得有些对不住这位俱芦洲道士，笑言下趟斩妖除魔，一定要有些收获才行，张山峰虽然穷怕了，但是丝毫没有怨天尤人，这倒是让徐远霞刮目相看，汉子可是知道修行路上，练气士积攒家底，何等重要，对于一些个山上仙家的门道规矩，闯荡南北的徐远霞所知甚详，练气士修来修去，修心修力，修的更是真金白银，如果年轻道士一直这么入不敷出，肯定很难往高处走，再好的心性，都经不起这种钝刀子割肉。

经过闲聊，陈平安第一次具体了解练气士下五境的风光。

之前那次跟“弟子学生”崔瀺作伴从大隋返回，因为当时林守一已经是半个山上神仙，陈平安就有些好奇这些，一次难得的两人闲聊，陈平安破天荒主动问起了修行练气的事情。

结果少年崔瀺当时直翻白眼，撂下一句，下五境？都是垃圾啊，聊那个多没劲，简直就是有损先生的高山流水，先生，咱们来聊聊上五境吧？想当年学生我好歹是十二境……

当时陈平安对他成见颇深，就不愿意听白衣少年夸夸其谈，起身去远处练习立桩剑炉了。

陈平安如今想来，是不是挺伤崔瀺自尊的？“好歹”曾经当过十二境的仙人，还跟白帝城的城主在彩云间下过棋……

陈平安挠挠头，低头喝了口茶，但是心里想着的，却是后悔连同信一起寄给“崔东山”的那两千两银票，跟当过仙人的学生弟子这么客气，不讲究，这不是侮辱人嘛。

练气士的下五境，登山五境，铜皮境，草根境，柳筋境，骨气境，筑庐境，其中前四境，分别修炼皮肉筋骨，说是练气士，其实养育出一副坚韧的体魄，也很重视，道理倒也浅显，人身若是一只水碗，炼出一斤气，若是水碗只能装下八两，其余二两就成了空谈。最后一境，则是融会贯通，熔铸一炉，是为人身这具练气之器的大成之境，大概意思像是在说，可以正式登山了。

因为伥鬼杨晃多次提及柳筋境，说成是“留人境”，大髯汉子便着重给陈平安这个外行解释了一番，说起来津津有味，充满了纯粹武夫对山上神仙的调侃，让刚好停滞在三境的年轻道士十分无奈。

“曾经有一位惊才绝艳的柳姓修士，单凭炼筋一事，就直接登入上五境，成就无上仙身，堪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故而专门以柳筋命名此境。又有留人境的说法，因为许多奢望走捷径的修士，误入歧途，在这个境界上对柳姓修士遗留的残缺秘籍，去钻牛角尖，耽搁太久，贻误终身。”

大髯汉子喝茶也有喝酒一般的豪迈，言语之中颇多调侃，“咱们武人总被山上修士看轻，可有一点怎么都比练气士强，就是步步扎实，没那乱七八糟的捷径可走，最为脚踏实地，所以这柳筋境，留住了天底下不知道多少心怀侥幸的年轻修士，而且下五境的练气士，只要不是兵家和剑修之流，遇上了咱们第三境的纯粹武夫，可讨不了半点便宜！”

年轻道士身为在座唯一一位练气士，闷闷道：“你们武夫跻身炼气三境，咱们练气士跻身中五境之后，再来比比看？肯定是咱们练气士胜算更大。”

大髯汉子嘿嘿笑道：“咱们只做同境之争，第九境的金丹境练气士，够神仙了吧？遇上咱们山巅境的纯粹武夫试试看？那大骊藩王宋长镜，你们几个十境练气士敢在他面前横？这个宋长镜，是咱们宝瓶

洲纯粹武夫里头的这个！”

大髯汉子伸出大拇指。

他始终不愿收起大拇指，大为称赞道：“这等武夫，才是世间真豪杰，身处山下，却能傲视山上，只恨我徐远霞不能见他一面，否则死皮赖脸也要敬他一碗酒！”

陈平安脸色古怪。

藩王宋长镜，可不就是宋集薪的亲叔叔，曾经在泥瓶巷路过，陈平安还跟宋长镜还打过照面来着。

再说了，跟宋长镜差不多境界的纯粹武夫，只是家乡小镇，就还有李槐他爹，更别提还有崔瀺的爷爷……

陈平安只好默默喝茶。

之后三人去客栈一楼吃饭，大堂酒桌上议论纷纷，原来有位老神仙，即将大驾光临胭脂郡，一手神通，变化莫测，书上的神仙可以撒豆成兵，他则是能够丢纸为美人，那些个仪态万方的婀娜女子，在一张张黄纸落地现身之后，一个个与大活人完全无异，能歌善舞，对答如流。

老神仙这一路南下，已经让彩衣国沿途各地的达官显贵，都忍不住叹为观止，所以老神仙尚未驾到胭脂郡，这座以美女著称于世的彩衣国郡城，就已经翘首以盼，男子期盼那些由纸张变化而来的神异美人，是否别有韵味，稍有姿色的女子，则是都起了争胜心，岂有一张薄纸胜过她们真人的道理？

陈平安兴趣不大。

大髯汉子和道士张山峰则是跃跃欲试，说是一定要去瞅瞅，一个信誓旦旦，说那老神仙说不定就是披着人皮的精怪妖魔，一个使劲点头附和，说决不允许妖魔蛊惑人心。

陈平安看着两个满身正气的家伙，心想你们两个能不能擦干净口水再说话，不就是想看漂亮女人吗，直说啊，我又不会笑话你们。

唉，说到底他们就是没见过真正好看的姑娘，这一点，陈平安底气很足。

因为他觉得自己已经见过天底下最好看的姑娘了。

她眉如远山啊。

第二百二十二章 有些离别可以再会

落魄山，竹楼后边新开辟出一方小水塘，水至清且无鱼，空荡荡的水塘，不知是要做什么。魏檗却经常在此蹲着，一看就能看上半个时辰，还要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最近半年，好好盯着水塘，切莫让外人靠近，约莫是不太放心这两个家伙，魏檗甚至让那条腹下生出金线的黑蛇，从洞穴老巢搬出，就在竹楼附近盘踞守候。

陈平安离开之后，青衣小童没了对比，何况春寒渐退，每天的日头暖洋洋的，修行就懈怠下来，粉裙女童提醒了两次，青衣小童振振有词，这叫松弛有度，厚积薄发，可不叫三天打鱼两天晒网。

今天魏檗又来到竹楼后，青衣小童屁颠屁颠跟在后头，之前不管如何询问，魏檗只说让他拭目以待，就是不愿道破真相，害得青衣小童整天挠心挠肺，恨不得现出真身，跳入水塘掀个底朝天，只是忌惮魏檗的身份修为，以及这位山岳大神那笑里藏刀的阴柔脾性，这条御江水蛇才硬生生压下好奇心，免得寄人篱下的同时，还要被穿小鞋。

魏檗今天还是蹲在池塘边，仔细凝视着水塘里的细微水流，看似死水一潭，实则不然，脚下这座落魄山的山水气运之根本，其实不在山巅的山神庙，山根在于竹楼，水运在于眼前水塘。山神宋煜章本就交恶了这位北岳正神，加上又是醇臣本色，死心塌地为大骊宋氏卖命，便一五一十将这桩密事禀报给礼部和钦天监，得到的答复却是让他守口如瓶，不许泄露丝毫。既然是大骊朝廷的旨意，宋煜章也就不再纠缠，至于自身修为因此受到禁锢约束，无法完整统辖落魄山，宋煜章反而看得很淡。

不过宋煜章跟顶头上司魏檗的关系，算是愈行愈远了。

青衣小童同样蹲在池塘边，他甚至不知道这一池塘清水，是从哪里搬运过来，不过以魏檗的身份，只要是“大骊北岳”辖境之内，搬山运水，实在轻而易举。

青衣小童眼巴巴瞪着池塘清水，只恨无法看出一点蛛丝马迹，他全然没有察觉身边蹲着的魏檗，在自家地盘上，竟是脸色紧绷，额头

渗出汗水，肩头如负山岳，想要起身都没有办法。

光阴如水流逝，百无聊赖的青衣小童打了个哈欠，这才发现魏檗身边站着个陌生人，正弯着腰，双手负后，笑眯眯凝视着水塘，他身穿道袍，头顶莲花冠，年纪轻轻，长得还挺俊，就是笑起来不太正经，一看就像是会假借看手相的幌子，趁机偷摸姑娘们的小手，若是以往在御江附近，就青衣小童那火爆脾气，早就让这个年轻道士有多远滚多远了，如今在龙泉郡见多了风风雨雨，青衣小童收敛许多，只是一想到身边有一尊金身灿灿的北岳正神，竹楼里头还有一位可怕至极的武道巅峰大宗师，咱这还怕什么？

青衣小童赶紧站起身，润了润嗓子，“喂喂喂，你这道士，咋这么不地道呢，不打声招呼就闯了进来？你晓不晓得我家老爷陈平安，是整座山头的主人？而且竹楼附近就有条贼凶的大黑蛇，最喜欢吃人，你能活下来，得亏大爷我每天苦口婆心，劝那条大黑蛇要吃斋要吃斋，否则你这会儿，哼哼！”

青衣小童双臂环胸，鼻孔朝天。

心中大笑，哇哈哈，憋屈了这么久，总算碰到个自己能够训斥几句的凡夫俗子了！不容易啊，一想到这个，青衣小童就越看那年轻道人越顺眼，恨不得就要跟他称兄道弟一番。

“这样啊，如此说来贫道托你的福，逃过一劫了。”年轻道人笑容灿烂，连忙道谢。

陌生道人这副做派，落在青衣小童眼中，比起魏檗那种绵里藏针的阴森笑容，这哥们可就真诚太多了，不过青衣小童在这狗屁龙泉郡，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混得有些草木皆兵了，便再次仔细打量了一番道人，确定没有半点练气士的气象后，激动得差点热泪盈眶，一路晃荡过去，跳起来就在年轻道人肩头上一拍，“谢什么，我家老爷陈平安下山前就说了，他不在家的时候，我就要挑起重担，当家作主，你作为客人，哪有让你受到惊吓的道理。”

竹楼后窗那边，光脚老人看到这一幕后，笑呵呵道：“你有本事再

拍一下这位道人的肩头。”

青衣小童心生警惕，抬头望向那个年轻道人，又看了几眼二楼窗口那边的疯老头，再看了看道人头戴着的莲花冠，试探性问道：“咱们有话好好说啊，你是道家的十境大真人，还是十一十二境的天君？”

年轻道人笑着摇头，“都不是。”

青衣小童半信半疑，低声道：“这位仁兄，咱们行走江湖，无论辈分高低修为深浅，都讲究一个以诚待人，可不许骗人啊？”

年轻道人点头道：“真不骗你。”

十境以下，在落魄山自己哪怕打不过，这不还有魏檗和疯老头嘛，这要还畏畏缩缩，就真说不过去了！

青衣小童迅速掂量一番，觉得自己已经立于不败之地，顿时眉开眼笑，又是跳起来拍了一下道人的肩膀，“我一看你就根骨清奇，别灰心，道家元婴境的陆地神仙而已，你努力个几百年，总归还是有点希望的，实在不行，以后给人欺负，就报上我的名号，就说你认识……御江浪里小白条，或是落魄山小龙王，这两个绰号怎么样？一个风流，一个威风……”

二楼老人肆意大笑，朝青衣小童伸出大拇指，“小水蛇，算你本事，要是今天不死，以后够你吹嘘一辈子了！”

青衣小童咽了咽口水，眼珠子一转，咳嗽一声，耷拉着脑袋就要撤退，嘴上念叨着“修行去修行去，今天的修行可不能耽搁了”。

年轻道人笑了笑，点头温声道：“修行是不能懈怠，走走走，贫道对于修行略有心得，你问我答，可以帮你参谋参谋。”

然后青衣小童眼前一花，突然发现有人与自己并肩而行，这还不算奇怪，奇怪的是魏檗那边，也有个人蹲在那边，更奇怪的是二楼窗口，还有人与光脚疯老头相对而立，而在竹楼那边朝这边探头探脑的

傻妞身后，还有个人陪着她一起鬼鬼祟祟望过来。

一个个全是那个头戴莲花冠的年轻道人！

青衣小童闭上眼睛，假装瞎子往前边摸去，“我什么都看不见，什么都看不见。我在梦游，我又在梦游……”

竹楼那边，粉裙女童眨着水灵大眼眸，比起青衣小童的不敬在先，她好奇多于畏惧，站在她身边的“那一个”年轻道人，双手拢袖，看着墙壁上显现出来的一个个符箓文字，啧啧称奇道：“字还是这般有意思，不愧是帮着……哈哈，天机不可泄露。”

二楼那边，年轻道人斜靠窗台，笑问道：“听说你想要打架？”

光脚老人先以儒家长揖，以崔氏读书人的身份恭敬行了一礼，然后直起身，后退两步，以武夫身份抱拳行礼，再无半点敬畏，眼神炙热道：“还望陆掌教赐教一二！”

年轻道人故作恍然和释然，笑哈哈道：“好说好说，只是一二就好，讨教三四五六的话，贫道还真为难，毕竟如今身在你们浩然天下，两条腿跟蹚泥似的，走的不快，蹦的不高。”

水塘旁边，年轻道人跟魏檗并肩蹲着，问道：“魏大山神，能否告诉贫道，这池塘里的积水，以及里头种下的那粒金莲种子，都是什么来历？”

魏檗仍是无法起身，只得苦笑道：“回禀掌教老祖，水是神水国覆灭前夕，我偷偷让人取出的三万斤泉水。那粒金莲种子，则是神水国皇库里头的老古董，当年就连皇室和钦天监老人都说不清楚，只是一代代都作为珍藏传承下来，神水国亡国之后，逃难经过棋墩山，被我遇上，最后便有了这粒种子。便想着能不能靠着灵泉之水，孕育出一株传说中唯有小莲花洞天，才有的那种紫金莲花。”

因为魏檗是北岳正神，是所有山脉的主人，命运一体，但这既是天时地利人和，但有些时候天灾地祸，就会成为山水正神的负担，当

身边这个莲花冠道人出现后，魏檗就被道人一脚踩得无法动弹了，哪怕道人只是踩在落魄山上而已，其实却与踩在魏檗头顶无异。

如果道人一脚踩得落魄山塌陷，那么魏檗可能在披云山之巅的那尊金身，就会断掉大半条胳膊。

年轻道人摇头反驳道：“不是只有小莲花洞天才有，中土神洲的龙虎山天师府，也有三株品相极好的紫金莲花，长势还不错，高达十数丈呢。”

魏檗无言以对。

道人正是道教坐镇的青冥天下，道祖座下三弟子陆沉。

青冥天下道教又分三教，这三教掌教，地位之崇高超然，相当于浩然天下的礼圣、亚圣、文圣。

陆沉拍了拍青衣小童的脑袋，微笑道：“行了，别装聋作哑了，贫道若是真想把你怎么样，你觉得这样有用吗？”

青衣小童到现在为止，还不知道陆沉的身份，但是仅凭莲花冠道人这一手神通，关键是当着魏檗和老疯子的面施展出来，青衣小童就晓得自己又撞上铁板了，而且极有可能，这次比先前任何一次都要硬。

“这位”陆沉陪着青衣小童一起走向崖畔，笑问道：“掩耳盗铃这个典故听说过吗？”

青衣小童抬起手背，擦了擦额头，哽咽道：“听说过。”

陆沉又问道：“觉得如何？说心里话。”

青衣小童抽泣道：“只是觉得好玩儿。”

陆沉感慨道：“孺子可教也。”

青衣小童突然蹲下身，双手抱住脑袋，痴痴望向远方，满脸生无可恋的可怜模样。

有点想念陈平安了，他如果在身边，哪怕这个老爷的境界根本不够看，可是青衣小童就是会觉得更心安一些。

陆沉露出一抹破天荒的慈祥神色，侧身低头望向呆呆的小家伙，轻声问道：“小水蛇，想不想跟随贫道去往青冥天下？”

青衣小童抬起头，满脸泪水，皱着一张脸蛋，嘴角下撇，苦兮兮道：“如果我拒绝，你是不是就会抬起一脚踩烂我的脑袋？”

陆沉笑着摇头，“当然不会，贫道只会搬走那座水塘，因为里头的泉水也好，金莲种子也罢，都算是贫道遗留在这座天下的东西，那么陈平安就算失去一桩很大的机缘了。你不是经常自诩为英雄好汉吗，这一路混吃混喝，不讲点义气？好歹为陈平安做点什么？”

青衣小童缓缓摇头，泪眼朦胧，“我不讲义气一两次，陈平安也不会怪我的。”

陆沉扶住额头，碰上这么个不开窍的呆货，也是没辙，罢了，机缘未到，就先这样吧。

他叹了口气，对青衣小童说道：“回头跟陈平安说一声，水塘一事，他欠我一个人情，以后是要还的。至于你，走江化蛟之时，可以去往贯穿俱芦洲东西的那条大渎，如果能够支撑着走上半截，就算你成功了。到时候可以让陈平安帮你保驾护航，嗯，这就是他需要还给贫道的人情了。”

青衣小童试探性问道：“仙长为何对我这么好？”

陆沉看穿小家伙的心思，没好气道：“一，贫道不是你失散多年的亲爹或者老祖宗。二，贫道对你化蛟之后的蛟龙皮囊看不上眼。三，贫道之所以点化你一次，是因为你的出身比较特殊，而且以后说不得还要再问你一次，要不要去往青冥天下。”

这个陆沉一闪而逝。

青衣小童起身望去，傻妞和魏檗身边也都没了莲花冠道人。

瞬间破涕为笑，大摇大摆走向竹楼那边的粉裙女童，趾高气昂道：“傻妞儿，晓得不！老仙长夸我天赋太好了，差点就要跪下来收我为徒，还说要带我去那啥啥天下吃香的喝辣的！我谁啊，既然认了陈平安当老爷，就要讲点江湖道义对不对？便毫不犹豫拒绝了，你是没看到老仙长当时眼中，闪烁着晶莹的泪水，唉，可怜老仙长一片赤诚之心，要怪都怪陈平安运气太好，收了我这么个小书童，也怪我太讲义气了！哦对了，傻妞儿，老仙长跟你说了啥？”

粉裙女童扬起一只小手，上边金光熠熠生辉，她尴尬道：“老仙长跟我聊了些写字的规矩，最后说你一定会胡说八道，要我代劳，赏你一耳光。”

清脆悦耳的啪一下。

青衣小童被金光璀璨的手心狠狠摔在脸上，整个人在空中旋转数圈才坠地，青衣小童趴在地上，干脆装死算了。

魏檗站在水塘边，望向静谧竹楼二楼，忧心忡忡。

———

古榆国，一座名为“大茂府”的私人府邸，一位身材高大的英俊书生，脸上带着几分病态的苍白，正在吃着一尾清蒸出来的桃花鳜鱼，左手一支特制银钩，右手一双绿竹筷子，慢悠悠吃着这餐时令美味，手边还有一壶古榆国贡品佳酿，时不时就放下筷子，喝上一口。

儒雅书生餐桌前，站着四位古榆国最顶尖的武道宗师和练气士，名震一方，

一位武道四境巅峰的剑道宗师，自学成才，杀心极重，在古榆国和周边数个国家的江湖上，毁誉参半，公认此人有功高而无德，崇拜

者则坚信这位宗师，只要是对上任何一位宗门之外的下五境的剑修，可以稳操胜券。

一位四境的刺客，并未蒙面，是一位不起眼的粗朴汉子，但是明显脸上覆有假的面皮，此人是古榆国买椟楼楼主，买椟楼是名动数国的刺客机构，意思是价格公道，雇主只需要花木盒子的钱，就能收到明珠的回报。

他曾经亲自接下一单生意，刺杀中五境练气士，差点就成功，若非对方拥有一件密不外传的师门法宝，恐怕他就要得手。在那之后，买椟楼遭受到一轮雷霆万钧的报复，差点就要销声匿迹，不过在这期间，买椟楼也展现出足够的江湖血性，不惜代价，专门刺杀那座仙家的下山游历弟子，长达二十余年的漫长纠缠，一个几近覆灭，一个伤筋动骨，最终在古榆国国师的亲自调停下，双方停战。

如此说来，江湖门派，不止有苟延残喘和仰人鼻息，也有这般舍得一身剐敢把神仙扯下山的雄迈气概。

其余两名练气士，妖娆妇人是散修出身，擅长使毒，手段层出不穷，让人防不胜防，能够使人的神魂腐败，无论是江湖武夫还是山上神仙，都不愿招惹这位“蛇蝎夫人”。

但是另外一位练气士，则是一张从未在古榆国朝野现身的陌生面孔。

能够让这四位大人物齐聚一堂，原因很简单，那位瞧着像是进京赶考书生的年轻人，是古榆国国师。

吃过了肥美鲜香的那盘桃花鳜鱼，他从袖中掏出三张纸，各自绘有一幅人物画像，弯曲手指，敲了敲中间一位背负木匣的少年，笑道：“国库里有一件玄字号法宝，谁成功截杀了此人，就可以一并拿走。事先说好，这位少年极有可能是六境剑修，三境纯粹武夫只是假象，千万不要被他蒙蔽。我只管收取头颅，至于是怎么杀的，我不在乎。其余两人，若是杀了，也会有些彩头，诸位尽管放心。”

三人先后离去，只剩下那位名声不显的练气士。

他讥笑道：“楚国师，慷他人之慨，不太好吧？”

书生微笑问道：“是你的意思，还是皇帝陛下的意思？”

那人沉默不语。

书生笑道：“只要是你拿回头颅，不就行了？东西仍归楚氏国库，不过是在我这边转一手而已。”

那人冷哼一声，转身离去。

————

在南涧国稍作停留之后，那艘打醮山鲲船继续升空，御风南下。

鲲船航行在宝瓶洲中部偏南的上空，依然是云淡风轻的好时节。

这一天黄昏，那位磕掉一颗牙齿的貂帽老儒生，走出独门独栋的豪奢院子，来到船头，视野所及，大日坠入西方，景象壮阔。

老儒生一直这么看着，不知不觉，身旁站着一位同样是出门散步的女子，以那柄名动俱芦洲的小巧飞剑“掣电”，作为钗子，她也真是奇思异想，当然更是无比阔绰的大手笔。

掣电尾端挂有一粒珠坠子，理由更奇怪，是女子的父亲，怕掣电的速度太快，女儿无法驾驭，所以才找来一粒从某座龙宫秘境当中获得的螭珠，为此他不惜重新炼剑一番，以便穿孔悬珠，用以滞缓飞掠速度。

老儒生没有转头望向前不久才“结仇”的年轻女子，老人脸上笑呵呵，嘴唇不动，只是悄悄传递心声：“小丫头，你不该来见我的，小心露出马脚，到时候你爹再宠溺你，也轻饶不了。”

年轻女子脸色冷漠，以心声答复道：“剑瓮先生，你为何要如此行事，你无亲无故，并无子嗣，也无弟子门生……”

老儒生抬手揉了揉貂帽，这次不再遮遮掩掩，直接以言语出声，笑道：“小姑娘，若是真不喜欢那位斛律公子，便是直接说了，不用觉得一个男人是好人，便一定要喜欢的。以后若是遇上了喜欢的男人，也不一定是坏男人，就非要不喜欢的。”

年轻女子脸色微红。

老人感慨道：“颠簸了一辈子，四海为家，临了反而觉得还是这鲲船上的小院落，能够让人心静，所幸上船之前带了一箱子书，每天一推开门，就是这云海滔滔，山河日月，赏心悦目啊。回去了关上门，就是一桌子书籍，道德文章，可以修心……”

年轻女子轻轻叹息一声。

这趟南下游历，是她爹的安排，说是要她出门散心。

一开始以为父亲是想要撮合她跟那位斛律公子，直到大骊王朝的梧桐山渡口，才知道根本没这么简单。

就在昨天，她才知道真正的内幕，才知道这位剑瓮先生，竟然是那枚关键棋子。

好大的一盘棋。

她甚至都要以为自己都会沦为弃子。

貂帽老人挥挥手，“走吧走吧，我又不是什么俊小伙，你一个黄花大闺女，陪着一个糟老头在这边看日落，你不觉得尴尬，我还觉得不自在呢。”

年轻女子默然离去，返回院子，屏气凝神，安静等待变局的到来。

绰号为剑瓮先生的俱芦洲老修士，砸吧砸吧嘴，摘下貂帽，重重拍了两下，随手丢出鲲船之外，随风而逝，“走吧，老伙计。”

老人回首望向北方，年少时曾是俱芦洲君子资质的读书种子，但是脾气太臭，恃才傲物，一天到晚，一年到头，都在骂骂咧咧，骂朝臣尸位素餐，是骂武将酒囊饭袋，骂皇帝是个昏君，骂来骂去，还不是骂自己百无一用是书生。

后来等到家国皆无，老人便再也骂不出口了。

没了貂帽的老儒生返回小院，一路上打醮山的执事杂役对他毕恭毕敬，老人心中有些愧疚，不过脸上笑容如常，打着招呼，开着玩笑，让人倍觉亲切，比起不苟言笑的斛律公子，性情阴鸷的青骨夫人，这位剑瓮先生，实在要“可爱”多了。

暮色里，老人回到屋子，拿了本儒家典籍坐在院子里，也不去翻书看书，只是闭上眼睛，开始打盹。

鲲船下方的宝瓶洲版图，为一个朱荧王朝的疆土，是宝瓶洲剑修最多的一个强大王朝，相传风雪庙陆地剑仙魏晋当年第一次行走江湖，在朱荧王朝逗留时间最久，几次生死搏杀，对手都是与朱荧王朝的成名剑修。

朱荧王朝是宝瓶洲中南部首屈一指的鼎盛势力，藩属小国多达十数个，仅就国土面积而言，仅次于北方吞并了卢氏王朝的大骊，而朱荧老皇帝的诸多龙子龙孙当中，光是早早决意舍弃皇位的九境剑修就有两人，四大皇家供奉当中，一名十境剑修，曾经与那位号称宝瓶洲上五境之下第一人的风雷园李抟景，三次交手，三次落败，但是差距有限，否则李抟景也不会答应后边的两次挑战。

先前观湖书院以北的两大王朝，拼死鏖战，双方皆是大伤元气，南边不远处的朱荧王朝，隔岸观火，朝野上下，很是幸灾乐祸。

宝瓶洲国家林立，可是名副其实的“王朝”，双手之数而已。

北方卢氏王朝，已是过眼云烟，据说皇族子弟上吊的上吊，投井的投井，活下来的也都沦为刑徒遗民，被逼着给大骊宋氏去开山吃土了。大隋高氏孤掌难鸣，再往南，就是那两个打得热火朝天的宿敌王朝，连老祖宗留下来的最后那点家底都投入了战场，拼了个两败俱伤，尸横遍野，血流千里，两国决战之地，注定要成为一座载入史册的战场遗址。

南涧国和观湖书院以北的宝瓶洲北方，杀得很热闹。

南边依旧歌舞升平。

但是今天暮色里，朱荧王朝境内一座不知名山巅之上，蓦然绽裂绽放出千万缕剑气，照耀得方圆数十里都亮如白昼，剑气直冲云霄，如瀑布由下往上直扑而去，刚好汹涌倾泻向了一艘浮空鲲船。

一个瞬间，跨洲远游的庞大鲲船就千疮百孔，数百人当场毙命，遭遇重创的鲲鱼哀嚎，剧烈翻腾，用以稳固鲲鱼背脊上诸多建筑的阵法，本就在剑气冲击之下毁于一旦，鲲鱼这么一晃荡，雪上加霜，加上天上强劲罡风吹拂，又有数百人直接被摔下鲲船背脊，摔死在朱荧王朝的大地上。

鲲船毁灭，已是定居，船主在内的打醮山练气士，束手无策，只能眼睁睁看着垂死挣扎的鲲鱼，不断冲向地面。

期间不断有大修士惊慌失措地腾空而起，青骨夫人一行人就在此列。

身材修长枯瘦的青骨夫人脸色铁青，眼眸狭长，眯起之后更是如锋芒一般，她一手捧着儿子，一手抓住丈夫的脖子，死死盯着那艘迅猛下坠的鲲船，然后视线掠向那些剑气的起始处，似乎想要找出罪魁祸首。

宛如米粒的修士不断升空，火速离开鲲船。

可是那些无法御空飞掠的练气士，注定要听天由命了，而且那条

鲲鱼若是翻身撞入大地，必然全部丧命，根本没有生还的可能性。

就在此时，从北方高空挂起一道极其漫长的金色长虹。

金色虹光来到鲲鱼头部底下。

竟是一位面容刚毅的中年僧人，只见他双手撑住鲲鱼，一声怒喝，双膝微蹲，脚下浮现出一大片金色莲花。

可是鲲船下坠之势，何等强大，简直就是山岳压顶。

僧人被压得身形不断下沉，脚下的金色莲花纷纷崩碎，他的出现，虽然稍微滞缓了鲲鱼下坠速度，可按照这个势头，僧人恐怕仍要被鲲鱼头颅直接撞入地下十数丈。

中年僧人七窍渗出血水，但不是鲜红颜色，而是金黄色。

竟然是一尊佛门金身罗汉。

僧人没有丝毫放弃的念头，暴喝一声，猛然转过身去，弓起背脊，如扛物前奔，腾出来的双手开始在胸口结印。

这位佛门行者右手前臂上举竖起，手指向上舒展如座座峰峦，手心向外。

正是佛家无畏印。

中年僧人一身金色鲜血流淌，可依然面容沉静，对于自身遭受的巨大痛苦，以及辛苦积攒而来的修为流逝，仿佛全然无动于衷，浑然不觉。

当僧人双脚触及大地之时，鲲船的下沉势头已经趋于平稳，但是僧人最终还是被压得身陷大地，当鲲船轰隆隆停靠之时，僧人已经不见身影，过了许久，土壤松动，满身尘土和金色鲜血的僧人才刨开泥地，走出鲲鱼底部，中年僧人满脸悲悯之色，转过身，双手合十，低

头佛唱一声阿弥陀佛。

夜幕中，僧人行走在已经死亡鲲鱼的背脊之上，建筑倒塌，瓦砾废墟，俱是尸体和伤残。

僧人一一竭尽所能地照顾过去，最后他来到一位满脸血污的少女身前，僧人叹息一声，见她并无，双手合十，默默离去。

双眼无神的少女，怀中抱着一位同龄少女，那具看不清面容的尸体，腰间颓然悬挂着一只漂漂亮亮的绣袋。

还活着的少女，轻轻拍着尸体的后背，重复呢喃道："不怕不怕。"

————

彩衣国，胭脂郡。

艳阳高照，郡城内大小街道熙熙攘攘，城外官道上商贾旅人如织。

老神仙下榻于郡守府不远处的一座大宅，主人富甲一方，广发请帖，邀请城内大小权贵去他家里做客。为此专门在湖心搭建了一座高台，不等天黑，就已是彩灯高挂，陆陆续续的客人鱼贯而入，拖家带口，估计不下三百人。

沾郡守嫡子徐高华的光，陈平安三人得以进入其中，只是位置不佳，在湖边一条游廊内，安排了两条长凳，不过好歹有一张拜访瓜果点心的小案几，比起附近那些只有座位而无款待的客人，还是要风光几分，案几是因为徐高华不去陪着郡守大人，要跟朋友待在一起，府上才会临时添置。

陈平安本想练习剑炉，只是担心太过惹眼，便只好摘下酒葫芦慢慢喝酒。

徐高华坐在大髯汉子和道士张山峰之间，跟两人小声说着这户人家的财力雄厚，以及跟彩衣国一位大将军千丝万缕的隐秘关系。

老神仙和他的黄纸美人如约而至，先是从远处一座高楼飞掠而至，缓缓飘落在湖心高台之上，落地之时，好似蜻蜓点水，大袖翻摇，尽显仙人丰姿，这一手就赢来震天响的喝彩，拍手叫好声，在湖边此起彼伏。

老神仙满脸红光，清瘦儒雅，一袭清谈名士的装束，落地之后，也不废话，就连跟郡守大人和驻军武将的客套都省了，手腕一抖，并拢双指就多出一张黄色符箓，若是眼力好的江湖宗师，就能够看到上边绘有女子模样的线条，远远算不得栩栩如生。

老神仙轻轻弹指，指缝间的那张黄纸激射而出，触及地面之时，炸出一团青色烟雾，缓缓蔓延开来。

一位身着彩衣的婀娜女子，从青烟之中姗姗走出，向主要贵客所在的一座水榭，施了一个万福。

大髯刀客和年轻道士看得啧啧称奇，刘高华更是拼命拍手叫好。

陈平安却突然抬高视线。

刚好有人同时望过来。

那人半蹲在远处的庭院墙头之上，正朝着陈平安咧嘴而笑。

陈平安不动声色地站起身，跟张山峰说去找茅厕，年轻道士让他快去快回，可别错过了精彩画面，陈平安笑着点头。

当陈平安走出游廊走下台阶的时候，那个与陈平安差不多岁数的黑衣少年，也走在了墙头之上。

双方距离不断拉近。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如临大敌。

有些离别，就不希望再碰面，但往往在不经意间就不期而遇了。

比如陈平安和那个名叫马苦玄的家伙。

有些明明希望可以再见的分别，却偏偏不会有再会了，比如陈平安和那个名叫秋实的少女。

第二百二十三章 小街一战

湖心高台之上，黄纸符箓落地而成的彩衣女子，环顾四周，眉眼灵动，顾盼传神，她哪里是什么傀儡死物，分明是大活人才对。

站在高台边缘的老神仙，众目睽睽之下，从袖中掏出一只粉彩小瓷瓶，打开瓶塞，随手丢向高台中央，滚落在彩衣女子脚边，片刻寂静过后，便有琴声从瓷瓶当中悠扬传出，简直就像是有操琴高手在场抚琴，若是有此道高手，就可以听出琴声以慢角调开指，而彩衣女子随着琴声，缓缓舒展身姿，长袖如七彩流云。

琴声微顿，彩衣女子随之停下身形，保持一个翘脚的俏皮姿势。

那只粉色绣鞋轻轻踮起，如小荷露出尖尖角。

之后琴声由慢转快，美人的舞姿就随之加速，腰肢拧转如风，一个回眸，风情万种。

当琴声变得嘈嘈切切，如一大捧珠子倾倒在玉盘之中，

老神仙微微一笑，猛然抬起两袖，每只大袖分别飘出四张黄纸符箓，落地之后青烟弥漫，将那位彩衣女子笼罩其中，众人只闻琴声愈发急促，却不见美人身影，便有些着急，愈发期待。

刹那之间，琴声骤然高昂，如银瓶乍破。

就在那一瞬间，只见虚无缥缈的烟雾之中，有八位白衣飘飘的妙龄女子，毫无征兆地迅猛现身，以彩衣女子为中心，向四面八方一跃而出，手持长剑，与此同时，那些身形轻灵的白衣持剑女子，齐齐发出一声呼喝，类似古老蛮夷祭祀神灵时的怪声，但是非但没有折损她们的风采，反而生出一种巾帼不让须眉的独到气势。

临湖水榭内，领兵驻守在胭脂郡附近的中年武将，眼前一亮，大为意外，他原本受邀来此，只是碍于情面而已，此刻亲眼见到这一幕后，情不自禁地拍掌赞赏道：“好一个铁骑突出！尤其是几个女子持剑

前冲，便有此气势，殊为不易。”

郡守刘大人抚须而笑，点头附和道：“确实不俗。”

之后琴声愈发直入云霄，如春雷在云海翻滚，而八位持剑白衣少女始终围绕着居中的彩衣女子，飞快旋转，出剑如虹，彩衣女子则故意放缓辗转腾挪的速度，与快若奔雷的持剑少女，形成鲜明的对比，而且很多次持剑少女的后仰出剑，剑尖距离彩衣女子不过寸余而已，真是险之又险，彩衣女子始终笑颜如花。

湖心高台这幅画面，既有行云流水的美感，又有惊心动魄的魅力。

老神仙微微一笑，轻声道：“收！”

在高台少女身姿堪称快若惊鸿的时候，一大片璀璨的雪白剑光，纷纷向四方溅射出去，时不时映照在湖边看客们的脸上，许多人吓得赶紧捂住脸庞。然后就在此时，当老神仙说出那个“收”字后，

八位白衣少女骤然停歇，变成了一张张黄纸符箓，悬停在空中，老神仙招招手，黄纸便掠回老神仙大袖之中，如燕归巢。

彩衣女子弯腰拾起那只瓷瓶，姗姗而行，当面递给老神仙后，朝水榭主位那边嫣然一笑，这才与白衣少女如出一辙，重新变作一张符文粗糙的黄纸，被老神仙小心翼翼藏在袖中。

远道而来的老神仙这一手，技惊四座，当场震慑住了胭脂郡所有赶来凑热闹的有钱人，让一些个先前心存挑衅的本土“仙师”，实在是没那脸皮喝倒彩。

年轻道士绕过中间的郡守嫡子，轻声问道：“徐大哥，看出底细没？是不是妖魔鬼怪？反正我的听妖铃铛是没有动静。”

大髯汉子置若罔闻，揉着下巴嘀咕道：“其中一个嘴角有痣的白衣少女，身材似乎不比彩衣女子逊色。”

刘高华在沉浸在心神震撼当中，自言自语道：“真是神通广大，难怪读书笔札上总有人要入山访仙，我要是学会了这个神仙术法，以后哪里需要去青楼喝花酒。”

大髯汉子回过神，对年轻道士问道：“陈平安还没回来？不会掉茅坑里吧？”

年轻道士无奈道：“陈平安对这些没啥兴趣，说不定就偷偷跑去练习拳桩了。”

大髯汉子点了点头，深以为然道：“这种大煞风景的事情，陈平安绝对做得出来。其实回头让刘大公子请咱们去趟胭脂水粉窝，保管陈平安下次再遇到这种好事情，恨不得蹲在湖心高台边上。”

刘高华为难道：“徐大侠，我可穷得家徒四壁了，我家府上的光景，你们又不是没看到，以往偶有风花雪月，也是被朋友拉着去，说句难听的，一开始姑娘们还念着我是什么郡守之子，愿意说上几句奉承话，主动投怀送抱，后来人人背后骂我是一毛不拔的铁公鸡，只差没给我脸色看了。”

大髯汉子调侃道：“好好一个官宦子弟，竟然当成你这个鸟样，也算你刘高华的本事了。咋的，读书没出息，无法继承父业，又拉不下面子生财有道，到最后两头不靠，就这么成天游山玩水，不务正业？”

刘高华脸色黯然，自嘲道：“如果不是家里就我这么一根独苗，爹还想着我传承香火，不然我死在古宅里头，他最多也就是写出一篇名动士林的祭子稿吧，文字一定写得血泪锥心，实则父子之情，也就那般了。”

大髯汉子剥了颗柑橘，递给刘高华一半，也未说什么安慰之语。

衣食无忧的太平岁月里，年轻人才会觉得事事不如意。

等到真正的事情临头，才会知道之前的种种不幸，亦是万幸。

年轻道士有些不放心陈平安，就想要起身去找，只是廊道之中原来早已人头攒动，水泄不通，只得作罢。

———

到了僻静地方，陈平安站在墙根下，离着宅子外墙还有七八步距离，就不再往前走。

黑衣少年蹲在墙头上，眼神玩味，打量着陈平安，用地地道道的龙泉方言说道：“以前在溪边，瞧不出你的拳意深浅，现在回头再看，神仙坟那一架，我确实是打得大意了，输得不算太冤枉。”

他乡闻乡音。

可是陈平安一点都不高兴。

这个家伙，正是杏花巷的马苦玄，被宝瓶洲兵家祖庭之一的真武山，收为弟子。

当时在神仙坟，马苦玄一心想要通杀两人，故意蓄力，希望一口气把他和宁姚都解决掉，才被陈平安抓住机会，差点以宁姚暂借的压裙刀宰掉这个家伙。只是真武山高人当时出手阻拦，陈平安没能成功。

马苦玄手里端着一捧盐水黄豆，一颗颗丢入嘴中，吃得津津有味。

他原本在真武山，还担心这个泥瓶巷的家伙，会死翘翘，或是沦为不值一提的凡俗夫子，那么神仙坟的仇，将来就会报得很没劲了。这一年多来，他马苦玄，跟随第二任师父去往真武山修行，上山之后出尽风头，不敢说名动一洲，真武山周边大小数十国，谁不知道真武山有个百年不遇的天才，横空出世？山上那些个兵家老祖老怪物，谁敢仗着境界高辈分高就斜眼看他？

短短一年破三境，势如破竹，如今已是第五境筑庐境巅峰，吓死

个人。

真武山上，同境之战，大大小小十六场架，他马苦玄无一败绩。

只可惜这趟下山寻仇，快意恩仇，勉强能算，但是仍然没能破开五境瓶颈，一举跻身中五境，所以马苦玄的心情不太好，让那位陪同自己下山的师父先行回山，他说要在江湖上散散心，找几个炼气三境的江湖宗师练练手，看能否借他山之石攻玉，成功破境。但是哪怕不用真武山奖励、赏赐、赌赢而来的诸多法宝，马苦玄独自走遍五六小国的山下江湖，愣是没找到一个名副其实的宗师，多是四境五境武夫，沽名钓誉，根本受不住他几拳。

马苦玄吃着那把盐水黄豆，笑呵呵道：“陈平安，看你的样子，是铁了心要走纯粹武夫的路数？其实也无所谓，运气好的话，六境武夫就能够让咱们大骊看上眼了，到时候捞个有点实权的沙场武将当当，你陈平安也算光宗耀祖了。”

陈平安直截了当问道：“你来找我？还是路过？”

马苦玄仿佛听到一个天大笑话，笑得合不拢嘴，好不容易停下笑声后，将仅剩黄豆一把丢入嘴中，讥笑道：“路过而已，你陈平安也太把自己当回事了。我呢，是因为之前听说彩衣国有一位不世出的剑神，归隐山林三十年了，人人都说他剑术通神，比山上神仙还要厉害，什么手中无剑心中有剑的，吹捧得很厉害，我花了好大的气力才找到他，结果他不愿出手，说是已经退出江湖了，把我给气死了，找了他大半个月，哪有一句话把我打发走的道理，但是不管我如何出手，他只是退避不战，一味远遁，哪怕我追上去一拳打死他，也失去了我找人切磋的初衷，我就想了个法子，去江湖上找到他的子孙，提着两颗头颅去找这位剑神，总算愿意跟我打了一架。只不过一名用剑的五境武夫，如何当得起‘剑神’二字，你说是不是，陈平安？”

马苦玄在真武山上，其实沉默寡言，绝不是这般滔滔不绝的人物，除了偶有所悟，或是破境提升，就出门找人捉对厮杀，其余时间一直都在闭关苦修，除去名义上的那个师父不提，真武山上仅是给他喂拳和传授兵家真意的老祖，就有两个，一位是真武山的宗门安排，

一位是对马苦玄青眼相加，主动现身，将马苦玄视为自家的衣钵继承之人。

马苦玄自己也不清楚，为何在这个泥瓶巷同龄人面前，就挺想说话的，当然说完想说的话之后，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比如再打一场！

马苦玄自登山之后，就立下誓言，同境之争，无论是跟练气士还是纯粹武夫，务必全胜，毫无悬念的下五境是如此，即将到来的中五境也该如此，以后上五境更要如此！

所以家乡少年陈平安，就是一个小小的心结所在，兵家修行，这点心结远远算不得什么，但是恶心人啊，马苦玄心里当然不痛快，在神仙扎堆的真武山上都能大杀四方，当初竟然输给了一个会点武夫烂把式的小泥腿子？

陈平安问道："见了面，是不是要打一架？"

马苦玄搓了搓手，嘿嘿笑道："没事，哪怕是以三境对三境，不欺负你陈平安，可念在同乡之情的份上，我还是会尽量收住手，争取别一不小心打死你。哪怕你今晚伤了残了，以后的岁月里头，等我一步步登顶上五境，神仙坟一战，就足够让你引以为傲了，只不过我在这里先劝你一句，你在心里沾沾自喜就行了，如果外泄，被我听到一点风言风语，可就不跟你客气了。"

马苦玄低头看着下边那个神色自若的同龄人，心中隐隐不悦，呦呵，还学会了故作镇定，看来这次出门远游，一路走到这彩衣国，还是有所历练的，马苦玄脸上依然带着笑意，告诉自己稍后几拳将其打趴下，这小子也就晓得天高地厚了。

马苦玄刚要起身跳下墙头，陈平安已经说道："去外边打。"

蹲在墙头的马苦玄一个后仰，就那么消失身影，像是摔落在墙外街道上。

陈平安环顾四周，然后脚尖一点，掠上墙头，看到马苦玄缓缓行走于空无一人的街道上，朝自己勾了勾手指。

当陈平安双脚踩在街面上，马苦玄一手负后，一手挠头，瞥了眼陈平安身后剑匣，笑眯眯道："你可以随便使用兵器，不算你占便宜。"

陈平安二话不说，以撼山拳的六步走桩"缓缓"前行。

水深必然无声。

武人拳意亦是如此。神气内敛，返璞归真，拳理即道理。

马苦玄虽然看似言语轻佻，一直把陈平安当做一只井底之蛙，但是真当他潜下心来，正式迎敌之时，黑衣少年气势浑然一变，一手握拳贴在腹部，一手摊开手掌负于身后，握拳之手，习惯性指尖轻轻戳在手心。

双方十数步之隔。

"光有拳意可不行，你太慢了！"

马苦玄骤然间一步踏出，鞋底板的街面处，微微震动，劲道往下渗透极深，却没有半点向周边流散的迹象，黑衣少年转瞬就来到陈平安身前，右手当头一拳。

陈平安却是双手同时递出，脑袋倾斜，左手拍掉马苦玄右手拳头，一手握住对方刁钻的斜撩勾拳，同时身体前倾，以左手肘部撞向马苦玄的面门。

不曾想马苦玄抬起膝盖，猛然弹出一腿，挡住了陈平安前冲势头，并且身体后仰，顺势拉开双方距离，躲过肘击，但是就在马苦玄即将爆发寸劲的那一刻，这一脚结结实实给他踢出力道，恐怕就真是肝肠尽断了，行走江湖这段时日，挑战四方宗师，即便是五境武夫，一旦被淬体犹胜纯粹武夫的兵家修士马苦玄打中，无论是拳打还是脚

踢，几乎都要呕出好几两鲜血。

但是马苦玄却没能得逞，发现陈平安右手先行抓住他的腿，一下子就将他横摔了出去。

马苦玄整个人在空中迅速更换姿态，最终双脚踩在墙壁上，甚至就那么身躯与街面持平，保持一个诡谲的姿势，向前行走，如履平地。

陈平安与他“并肩而行”，并未追击，以双拳捶向马苦玄的那颗头颅。

更没有用出崔姓老人在竹楼传授的几招拳法。

初次试探，双方都不知道真正的底细，所以第一次出手更多还是蓄力，更多还是掂量对手的斤两，而不是倾尽全力，一上来就打得大开大合，陈平安如此小心谨慎，并不奇怪，可马苦玄在真武山见过了山上风光，也在江湖领教过武道宗师的实力，还是如此保守，就有些意思了，显而易见，马苦玄对待唯一一个赢过自己的陈平安，内心深处，有着难以言喻的忌惮。

来了！

墙面被马苦玄踩出两个坑洼。

黑衣少年如一枝凌厉箭矢激射而至，陈平安一口真气下沉丹室，一脚划出弧度，向后轻盈滑去，然后猛然发力，砰然一声，脚边的街面尘土飞扬，草鞋触及的地面深处，更是砖石碎裂。

马苦玄出拳如暴雨，陈平安且战且退，硬碰硬，拳对拳，马苦玄出拳势大力沉，且连绵不绝，气息衔接，一路绵延仿佛没有尽头，哪怕身体悬空，双脚没有落足点，可是马苦玄一样打出了刚猛至极的浑厚气象。

两人之间的空中砰然作响。

就像有人在两人之间疯狂擂鼓。

陈平安被黑衣少年一鼓作气打退了十数步，打得陈平安几乎就要背靠那边的墙壁。

可是无形中占了地利的陈平安，能够不断从地面借力和卸力，点点滴滴，就积攒出了微妙的优势，此消彼长，正是此时，在这第二回合仍留有余力、以防不测的陈平安，一脚重踏大地，这还不够，又是一脚扎根地面，挡下马苦玄一拳后，加倍还以颜色，一拳轰然击中马苦玄脸颊，打得黑衣少年横飞出去。

但是就在陈平安准备换取一口新气的同时，横飞出去的马苦玄一腿横扫而至，一报还一报，也是重重鞭打在陈平安脖子上。

一个被陈平安打得横飞出去，身形颠倒方向，双脚触地，只是身形仍是向后倒滑出去。

一个被马苦玄踢得整个人旋转一圈，双膝微蹲，站稳身形后，立即向后退去，像是需要调整呼吸。

马苦玄咧嘴而笑，白牙森森，大致清楚陈平安拳法轻重、出拳速度和真气运转路程，一个前掠，快到了像是用上了道家符箓当中的神行符。

陈平安被迫摆出一个貌似防御的拳架，马苦玄瞳孔微缩，就在双方即将对撞的时候，马苦玄身形一转，脚步急促紧密地一点一点踩出，如陀螺一般围绕着陈平安转动，身体始终后倾，欲倒不倒，与陈平安拉开一臂半的距离。

陈平安并未轻易递出那一拳。

在绕出一个圆圈之后，马苦玄站直身体，再次围着陈平安飘然游走，好奇问道：“这一拳，很危险啊，有名头说法吗？”

陈平安自然不会开口说话，轻轻挪动脚步，始终跟马苦玄面对

面，双手拳架依旧，拳意流淌全身，体内一股真气若火龙游走。

马苦玄没有等到答案，脚步不停，潇洒游荡在陈平安附近，突然自顾自笑起来，“是我蠢了，不怪你不怪你，说来好笑，我这次行走江湖，见识到很多所谓的豪侠宗师，对战之时，打得你来我往，还有无数傻子在旁边拍手叫好，打得跟小鸡互啄似的，出手之前，还总喜欢嚷嚷吃我这一招，要么就是傻乎乎自曝招式名称，恨不得对手不知道那一剑或者那一拳的根脚和精髓。”

马苦玄笑得眯起双眼，笑意慵懒。

可是说好了只分胜负的黑衣少年，此刻杀心之重，已经不输给神仙坟之战。

马苦玄站定，问道：“咱们总这么对峙不出手，也不是个事，我的三境竟然跟你打了个平手，陈平安，你想不想打得更有意思一点？”

陈平安扯了扯嘴角，“你直接用五境，不算你占便宜。”

之前马苦玄说过类似的话，现在陈平安这个闷葫芦，直接丢还给心高气傲的马苦玄，简直就比一拳捶中马苦玄脑袋还要可恨。

马苦玄呵呵笑着。

黑衣少年笑脸灿烂，心中怒极，一只手不断握拳又松开，五指之间，有一条条雪白闪电萦绕衔接，呲呲作响。

原来之前的这场三境之战，马苦玄放弃了兵家练气士的身份，所以打得很江湖气，很不高明。

陈平安竟是没有丝毫怯意，反而拳意随之迅猛攀升，如潮水暴涨。

只不过这一次将那个神人擂鼓式的古老拳架，换做了锋芒毕露的铁骑凿阵式。

最后陈平安说了一句让马苦玄铁了心要打死他的话。

“马苦玄，算我求你了，打架就打架，别叨叨个没完。”

马苦玄深呼吸一口气，不再有任何懒散神色，眼神寂静，即无倨傲，也无喜怒。

马苦玄脸色平静，伸手指了指，“敢不敢在我刚才走出的第二圈当中，分出胜负？率先退出圈子之人，算输。”

陈平安点了点头。

马苦玄毫不犹豫地一步向前，走入那个圆圈地界。

泥瓶巷陈平安，杏花巷马苦玄。

其实两人心知肚明，马苦玄不但要分胜负，更要分生死。

陈平安则是不愿意逃避，或者说一旦生出退意，就是死。而且打死马苦玄这种境界越高、杀人越多的王八蛋，陈平安不亏心。

今夜在别国他乡的相逢，是偶然。

两人无形之中的大道之争，早在家乡就是必然。

更何况还有马苦玄知晓、陈平安尚未知道的一桩父辈仇怨。

宝瓶洲彩衣国，胭脂郡城内的这条寂静街道上。

陈平安以铁骑凿阵式对敌，率先出手，袖中方寸符早已准备就绪，随时可以为真正的杀招，神人擂鼓式，来一场雪中送炭。

五境兵家修士的马苦玄，双手的掌心指间，俱是大有渊源的真武山“雷霆”。

咫尺之间，方寸之地。

皆是两位少年的充沛拳意和惊人雷电。

这一场近身厮杀。

只论境界，一个三境巅峰的纯粹武夫，一个五境巅峰的练气士，如果用马苦玄的话说，其实也算是小鸡互啄。

但是如果再看一方的武道拳意，和另一方早早孕育而出的兵家魂魄，别说是山下江湖，就是搁在山上仙家，都是骇人听闻。

马苦玄先打散了陈平安尚未凝聚出拳理真意的铁骑凿阵式。

但是马苦玄很快就结结实实吃足了十五拳神人擂鼓式，打得黑衣少年满脸泛起淡金色，不得不以真武山兵家秘术强行截断那古怪拳势的顺流直下，随后马苦玄就打得陈平安太阳穴渗出血丝，一张脸庞光是被电光雷球就砸了两次，那份滋味，如春雷响彻耳畔，如大锤砸中面门。只是陈平安在落魄山竹楼，吃尽苦头，对此最是熟悉不过！

马苦玄愈战愈勇，疯魔一般。

两位同乡人同龄人，往往是互换拳腿，直来直往，只求一个快字，以及追求“杀敌一千自伤八百”的那两百“盈余”，以两个少年分别坚韧和狠辣都到了极点的心性，莫说是两百的赚头，就是二十，都不会放过。

以至于分明可以一拳挡下对方的拳头，仍是执意选择你打我一拳之前，我这一拳先打到你！

陈平安早已五脏六腑震荡不已，七窍流血。

马苦玄也是气机紊乱，痛如心绞，手上的真武山雷霆已经所剩不多，

但是双方反而愈发心神沉稳。

各为磨石，砥砺大道。

两人最后一次以伤势互换伤势，是陈平安心有灵犀，以滋养神魂的立桩剑炉，临时变作攻势，双手拆分开来，但是一气相连，一手双指戳中马苦玄眉心，一手双指弯曲，叩在马苦玄心口。

陈平安自己则被马苦玄双拳一前一后捶在心口处。

两人完全同时踉跄后退，当马苦玄踩在圈外的时候，咽下一口鲜血，狞笑道："陈平安，这次是你输了，咱俩一胜一负！"

陈平安默不作声，拧了拧脚尖，死死盯住马苦玄，抬起手背缓缓擦拭脸上鲜血，不敢有丝毫的遮掩视线。

就在此时，城墙上，有人微笑道："很好。"

马苦玄叹了口气，转身就走，转头伸手点了点陈平安，"下次，胜负生死会一起分出。"

转过身去，黑衣少年缓缓前行，满脸痛苦之色，咬紧牙关，绝不让自己发出半点声音。

陈平安站在原地，抬头望向那个熟悉的身影。

真武山兵家修士，带着马苦玄离开神仙坟之人。

在神人擂鼓式第十五拳被强行打断之后，陈平安其实就意识到那个人的存在，或者说是那个人故意让他知道。

所以陈平安没有使用两把本命飞剑。

那人以心声告诉陈平安，不用担心分出生死，只需全力对战即可，他会保证两人只分出胜负，不管是陈平安有机会杀死马苦玄，还

是马苦玄即将杀死陈平安，那人都会拦阻。

那位当初代替真武山去往骊珠洞天的男人，一步踏出，与痛得满脸泪水的马苦玄并肩而行，男人转头对陈平安说道：“为表歉意和谢意，我已经帮你解决掉了一名躲在暗中的刺客，否则你心弦一松，短时间内再难绷起，很容易被那名刺客钻了空子。”

陈平安点了点头。

所谓的谢意。

是因为那个人看出了陈平安踩出圈子的那一脚，其实并未真正触及地面，而是悬停空中，只是当时马苦玄是强弩之末，没能看出真相。

至于为何如此谨慎。

因为陈平安根本信不过那个真武山兵家神仙的话。

齐先生只有一个，阿良也只有一个。

第二百二十四章 才子佳人

湖心高台那边，老神仙又出奇招，以四张黄纸符箓变化出四位美人，环肥燕瘦，各有千秋，姿容气度，不输先前那位彩衣女子。

然后让早有准备的宅子杂役，搬上古琴、琴桌，棋墩棋盒，以及大书案和琳琅满目的文房四宝。

凡夫俗子，是柴米油盐酱醋茶，名士风流，当然是琴棋书画，十指不沾阳春水，袖袖清风。

老神仙指了指娴静坐于棋盘前的女子，抱拳朗声道："胭脂郡城内可有围棋高手？只要下赢了她，价值千金的棋墩和两盒棋子，就可以拿走。"

这栋宅子里的物件，可没有便宜货色。

胆敢当着一郡富豪拿出来的东西，当然绝非凡品。

彩衣国胭脂郡文风颇盛，热衷于下棋的手谈高手，不乏其人，很快就有一位青衫老人起身，走向湖心高台，当老人露面之后，一些个自视甚高的弈棋能手，便只能乖乖坐下，由此可见，青衫老人必然是公认的胭脂郡棋坛第一人。

老神仙与青衫老人相互点头致意，后者径直走向棋墩前落座，对弈之前，双方需要猜先，老人不知是自负七品段位，还是同段之间的长者为先，当仁不让地抓起一把白子，黄纸所化的下棋女子笑意淡淡，弯腰捻起两颗黑子，结果是老人先行。

喝彩声顿时响彻湖边。

青衫老者作为彩衣国屈指可数的弈林国手，本就是胭脂郡本土的骄傲，看客为他喝彩，也在情理之中，自家人当然帮着自家人。

然后老神仙指向端坐在书案前的两位女子，指着左手边那位，"听

闻郡守大人最近在忧心一事，新建成的寺庙，还缺一幅楹联。她写完之后，用与不用，郡守大人一手灿烂文章，享誉朝野，眼光独到，大可以看过内容再做定夺。”

郡守大人抚须点头而笑，矜持且欣慰。

老神仙再望向水榭中坐在刘郡守旁边的武将，大笑道：“马将军，是功勋卓著的沙场悍将，曾是彩衣国的边关砥柱之一，百战而还，老夫虽是方外之人，也是敬佩至极，特意让她献丑，为将军画一幅大雪满弓图！”

武将一口饮尽杯中酒，肆意大笑道：“若是画得好，当真能够画出沙场之苍茫气，老神仙出城之日，我马某人亲自为老神仙送行三十里！”

老神仙抱拳先行谢过武将，最后走到琴台之前，从袖中滑出一炷香，在空荡荡的黄铜香炉内插上，亲手点燃，香雾袅袅，紫气萦绕。

对那抚琴女子点了点头，后者嫣然一笑，开始低头酝酿情绪。

当悠扬空灵的琴声响起之时，数百听众的心神随之舒缓起来。

蛮荒远古，圣人造琴，以正天下音。正所谓琴以禁制淫邪，正人心也。

游廊内，大髯汉子嗑着瓜子，啧啧道：“花样挺多啊，只是温吞吞的，差了点意思。”

他对于琴棋书画没啥讲究，兴致缺缺，还是更愿意看女子舞剑，彩衣美人和白衣少女们那小腰肢儿扭的，那若隐若现的臀型，才是他爱看的美景。

书生刘高华也是个棋痴，很好奇青衫老人和那位女子的手谈局势，只恨自己是个没出息的宦官子弟，没机会亲眼去湖心高台瞧一瞧。

道士张山峰是真急了，左等右看，陈平安就是没出现，总不能是真掉进茅坑里了，便顾不得给人白眼，跟两人知会一声，就起身去找陈平安。

老神仙袖手而立，笑容恬淡，显得高深莫测，他将那湖边景象收入眼底，知道自己这桩谋划，已经成了大半。

————

小街上，马苦玄取出一只瓷瓶，倒出两粒银色丹药，丢入嘴中后，无奈道："师父，你很阴魂不散唉。"

看来这趟江湖游历，师父就在暗中盯梢，这让马苦玄很是无奈，身边男子的性情，他大致了解，是臭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认定的事情，就会一条道走到黑。马苦玄倒是不曾心虚什么，真武山一位传授兵家秘法、还赐下法宝重器的老祖，就跟马苦玄解释过宗门规矩，真武山除了山主令，其余都不是真正的规矩，但是真武山宗主闭关百年，所以就愈发松散随意。

男子一言不发。

这趟下山，是护送马苦玄去寻找海潮铁骑主帅的麻烦，涉及到马苦玄奶奶之死，而海潮铁骑所在王朝，刚好跟死敌大战一场，双方打得天崩地裂，一方就连百丈金身神灵都动用，另一方也出动了一尊镇国地牛，原来是上古时代，仙人用以镇压大渎水运的水边铁牛。海潮铁骑在这场战事中，折损严重，马苦玄潜入其中，一夜之间，刺杀了三位中层武将，扬长而去。

之后马苦玄说要闯荡江湖，以江湖磨刀石砥砺体魄，男人没有拒绝，但仍然偷偷尾随，以防不测。

马苦玄伸手抹去泪水，重重吐出一口浊气，双手抱住后脑勺，问道："如果，我是说如果啊，陈平安有机会杀我，师父你会不会出手杀他？"

男人终于说话，“我不敢杀他，也不想杀他。”

不敢，是因为曾经有人去往大骊皇宫，让飞剑白玉楼损失惨重，而那个人，显然跟陈平安关系不浅。如果只是如此，随着时间的推移，还是会有人蠢蠢欲动，但是没有想到，飞升之后的上五境剑修，竟然这么快就返回人间一趟，虽说是给道祖二弟子，那位“真无敌”一拳打回浩然天下，但是说句难听的，天底下谁几个人，有资格挨上道老二倾力一拳？

不想，是因为男人对陈平安印象不错，如果不是宗门规矩使然，他觉得早早悟出拳法真意的泥瓶巷少年，其实更适合做自己的弟子。

只是收取马苦玄作为嫡传弟子，是宗主在至关重要的闭关期间，发出的一道措辞严厉的法旨，要真武山上下郑重对待，不可出现丝毫纰漏，否则他出关之际，就是问责之时。所以真武山才会派遣他去骊珠洞天，跟神诰宗金童玉女争抢马苦玄的过程当中，男人始终半步不退，甚至有些咄咄逼人，显得极为桀骜。

不过男人被视为马苦玄名义上的师父，其实对也不对，佛家有讲经师，苦行僧，还有传法僧，护法僧等等，而他的真实身份，是护道人，是真武山弟子马苦玄大道之行的看护之人。至于马苦玄的道路，与他是不是一致，不重要。

男人突然说道：“但是你可以杀陈平安，前提是你能做到。”

这当然不是男人在怂恿人心，而是在陈述一个事实。

马苦玄嗤笑道：“做到？我怎么就做不到了！一件咫尺物，里头法宝有多少，别人不清楚，师父你还不清楚？”

男人笑道：“你有，别人就没有？”

马苦玄咧嘴，满脸不屑，“就算他也有，能跟我比？一副真武山祖传的金身仙蜕且不提，只说我体内的那两尊英灵坐镇神魂，便是杀力最大的剑修，只要不曾跻身中五境，任他飞剑刺我千百次，能伤我分

毫？”

男人问道：“那你怎么不用，非要给人打得这么惨？”

“这场打架，比起真武山上的那种小打小闹，有意思太多了，我哪里舍得仗着狗屁法宝，让那个家伙输得死不瞑目。这不对我的脾气，我也不愿意这么欺负他陈平安。所以我要在他自以为最强的地方，彻彻底底击败他。他不是纯粹武夫吗，拥有体魄上的先天优势吗，我就只以兵家淬炼而成的肉身，跟他硬碰硬，师父，你真当我画地为牢，是不知道陈平安那一拳的古怪？”

马苦玄笑道，“我知道的，否则最早那一次，也不会故意绕开陈平安，避其锋芒。但是回头一想，三境武夫，我都要绕过，以后六境，九境山巅境的大宗师，甚至是宋长镜之流的止境宗师，我哪怕占着境界优势，是不是也要绕一绕？”

男人问道：“那么你的答案是什么？”

马苦玄回头望去，师徒二人走出去很远，马上就要到达城门口，早已看不到背匣少年的人影，马苦玄收回视线，眼神坚毅，“将来对阵别的人，可以看情况，决定是否绕过他们的最强手，只要我最后赢了就行。但是那个家伙，不行！我就是要以五境练气士的体魄，跟三境武夫的体魄，狠狠打上一架！”

男人不置可否。

马苦玄皱眉问道：“陈平安的三境体魄，为何如此坚韧？我虽然淬炼体魄一事，做得不够好，更多功夫还是用在招徕真武山的祖宗英灵一事上，但是我所谓的不够好，只是相对自己而言，陈平安是怎么有这么不讲道理的体魄？”

男人摇头道：“各有机缘，天底下的好事，不可能被你马苦玄一个人占尽。”

马苦玄嗤笑道：“只要我视野所及，好事情好东西，就该是我马苦

玄一人独占！”

男人一笑置之。

很多道理不讲，不是马苦玄做得对。很多夸奖不说，也不是马苦玄做的不够好。

护道人，只需要保证自己护送之人的脚下大道，走得更高更远，绝对不可中途夭折。

而马苦玄，注定会走得很高很远。

至于到底能走到哪一步，能跟历史上的哪个人并肩而立，如今宝瓶洲许多幕后大人物，其实都在拭目以待。

走着走着，黑衣少年伸手一手捂住腹部，一手扶住脸颊，骂骂咧咧道：“他娘的真疼！”

————

陈平安强提一口气，不让自己的精神气松垮下去，然后在四处寻找那个所谓的刺客，街道上并无那具尸体的踪迹，只得掠上墙头，弓腰而奔，蓦然停下脚步，往下飘落而去，就在他和马苦玄对峙的墙头下方，有一摊灰烬，里头安安静静搁着一只小白碗，和一小截焦炭似的乌木，陈平安没有靠近，站在原地定睛望去，小巧白碗外边绘有五岳真形图，乌木这瞧不出端倪。

这名刺客应该是被那位兵家修士瞬间斩杀，然后被真武山秘法烧成了灰烬，只是那个男人故意留下了刺客随身珍藏的两件宝贝，没有一并销毁，难不成这就是他表达歉意的方式？陈平安犹豫片刻，还是过去蹲下，拿起那截不过尺余长的乌木，极有分量，竟有八九斤重，再拿起小白碗，手指拧转小碗，仔细凝视，白碗所绘五座山岳，看名字，如果陈平安没有记错的话，应该是古榆国的五岳图。

刺客的身份，陈平安其实不难猜测，多半是古宅楚氏书生的手

下，那人言语之中，便是古榆国皇帝都要与他平起平坐，死前身躯又化作朽木，分明是用了替死之法，更撂下狠话，要找他陈平安的麻烦，后来伥鬼杨晃聊起了妻子的雌榆木芯一事，这就很简单明了，楚氏书生的大道根本，一是一截古榆所化身躯，二是古宅女鬼的雌榆木芯，故而那个树妖精魅用了“接连”二字。

既然是仇家死敌的遗物，陈平安拿得心安理得，不但如此，还有些埋怨这名刺客的家底，也太薄了些，怎么连几十颗雪花钱都不带在身上？

陈平安将轻巧小碗和沉重乌木一并收入方寸物中，实在是走不动路了，蹒跚着走出十数步，来到一棵墙边的粗壮杏树下，背靠墙壁，缓缓坐下，从飞剑十五当中取出一件洁净衣衫，仔细擦拭血迹。

总不能跟人说去了趟茅厕，然后跑回去的时候浑身是血，不说大髯汉子和年轻道士会起疑心，恐怕整条游廊都要起哄，今天这么个热闹日子，陈平安不希望自己成为焦点，更不愿意因此给刘高华惹麻烦。

陈平安能吃苦扛痛，可不意味着这份滋味好受，与马苦玄在圆圈里拼死一战，陈平安内脏受伤不轻，现在就只想这么坐着，什么都不用多想，湖心高台那边，还没有落下帷幕，喝彩声不断，视野被一条游廊和拥挤看客遮挡，陈平安在这边看不到什么，便只好抬头望了眼。

他身旁这棵老杏树，冠大枝茂，杏花盛放，占尽春风。

人和人，太不一样了。

同样是小镇出身，马苦玄不在乎的事情，会格外不在乎，比如别人骂他是傻子，踩脏他的鞋子，但是在他在乎的事情上，马苦玄见不得别人比他好半点。

刘羡阳会在陈平安做得比他好的事情上，直接选择放弃，比如做竹弓、下套子等等。

泥瓶巷的鼻涕虫顾粲，则巴不得陈平安做得更好，那么他顾粲就只需要跟在屁股后头沾光了。

当然，这些除了天生性情之外，也跟远近亲疏有关系。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芦，灌了口烈酒，这让体内气府的灼烧之感，愈发雪上加霜，但是世事就是如此奇怪，明明疼得不行，龇牙咧嘴的陈平安，反而越想喝酒，不再大口喝酒，就小口小口喝着，囊中羞涩的酒鬼，酒糟都是人间美食，更何况陈平安酒葫芦里的烧酒，味道本来就很好。

今天小街一战，憋屈有不少，痛快更多。

虽然马苦玄此次还是托大，两人才勉强打了个平手，但是陈平安对于胜负，一向看的不重，就像阿良说的，千万别死，要先活着，才能好好活着。陈平安觉得阿良这句话，真是话糙理不糙。

于是陈平安提起酒葫芦，高高举起，高过头顶， 晃了晃，然后愣了一下，哭丧着脸，悻悻然收回酒壶，以至于一些个即将脱口而出的豪言壮语，都给咽回肚子。

原来是酒没了。

陈平安低头在腰间别好酒葫芦，突然记起一事，与飞剑十五心意相通，很快手中就多出一只绣花袋子，打开后，里头有三块桃花糕，陈平安低头嗅了嗅，半点没坏，方寸物真是神奇，过了这么久，糕点还是跟落魄山接手时差不多新鲜。

陈平安一手托住袋子，一手捻起一块糕点，放入嘴中，细细咀嚼，脑袋靠着墙壁，仰头望向满树杏花。

吃过了一整块糕点，就舍不得再吃，小心包好绣袋。

陈平安满脸笑意，心想自家铺子的桃花糕，就是好吃！

他第一个念头，就是想要让宁姑娘尝尝看，想象着下次见面的场景，陈平安自顾自傻乐呵了一会儿，突然给了自己一耳光，“你傻啊。”

————

没有魏檗精心搭配的药桶可以浸泡，当下陈平安身体的痊愈速度，简直就是御剑和步行的差距，不过休息片刻后，正常行走没有任何障碍，就在陈平安准备起身返回游廊座位的时候，远处一阵稀稀疏疏的脚步声响起，一深一浅，多半是男女。

陈平安想了想，便选择继续坐在墙脚根，有杏树遮掩，只需等到他们离开之后再动身不迟。

但是让陈平安目瞪口呆的事情发生了，男女二人，似乎男子不是彩衣国人氏，双方便以宝瓶洲雅言对话，到了光线昏暗的杏树附近，便开始搂抱在一起，男女踹着粗气，女子娇柔婉拒，欲拒却还迎，男子倒是个脸皮厚的，对着女子的脸庞一顿狂啃，估计两只手也没安分守己。

陈平安有些坐立不安，这咋办？出声提醒一下那对野鸳鸯？还是盼着他们见好就收，差不多就离开此地？

这种热闹还是别凑了，万一被人察觉，就真是裤裆里掉黄泥，不是屎也是屎了。

陈平安稍作犹豫，还是决定起身，咳嗽一声。

杏树那一边的年轻女子尖叫一声，然后躲在了男子身后。

男人大踏步绕过杏树，瞪大眼睛，死死盯着面容模糊的陈平安，一看是个儿子不高、清清瘦瘦的少年郎，立即胆气十足，“别怕啊，这等觊觎你美色的采花贼，便是他打死我，我也不会舍你远去，总之他想要占你的便宜，就从我的尸体上跨过去！”

女子泫然欲泣，不知是害怕，还是感动，肩头依偎在男子宽阔温暖的后背上，痴情呢喃道：“柳郎，你真好。”

陈平安愣在当场，谈不上生气，只是觉得哭笑不得，心想你们两个小时候也被牛尾巴砸过吧？

就这么僵持不下也不是个事儿，陈平安便找了个借口，故作羞赧道：“公子，小姐，你们可能误会了，我比你们先到此地，因为第一次进入宅子，不知道茅厕在哪里，只好……”

不曾想那个男子一声暴喝，“登徒子，采花贼，还不把裤腰带系上，你这是要做什么，恶心不恶心，世间竟有你这等色迷心窍之辈！”

与此同时，他还不忘安慰身后花容失色的女子，“刘姑娘，躲在我身后便是，别被这种家伙脏了眼睛。”

最后男人偷偷朝陈平安挤眉弄眼，充满了得意神色，一脸欠揍表情，好像写满了“老子今天就要来一回英雄救美，刚好趁热打铁，拿下这个小娘们，有种你小子来打我啊！”

陈平安看着他。

挺英俊一年轻男人，身材修长，面如冠玉，典型的文弱书生。难怪大髯汉子经常念叨，读书人没几个好东西，天底下的大家闺秀和小家碧玉，也没几个是不眼瞎的，竟然瞧不上他徐某人，反而个个喜欢那些病秧子似的书生。

然后陈平安就一步跨出，瞬间走到那书生面前，一巴掌扇过去，打得横着倒地，直挺挺昏死过去。

年轻女子站在原地，张大嘴巴，眼神呆滞，想要尖叫，又不敢，苦苦压抑，唯恐这个出手行凶的歹人，连自己一并打杀了，到时候自己与刚刚认识没多久的心爱柳郎，岂不是真成了一对亡命鸳鸯？可是才子佳人的书上，不都是应该父母反对，种种坎坷，跌宕起伏，但最终必然是苦尽甘来，良人美眷吗？没有哪本书上写着书生佳人会给匪

人活活打死啊。

陈平安大踏步离开，颠了颠背后剑匣，头也不回。

第二百二十五章 夜路

陈平安回到游廊坐下没多久，没看到张山峰，大髯汉子是个爱说笑话的，便说道士与一位妙龄佳人对上眼，夜游去了。刘高华跟着瞎起哄，陈平安当然不信，不过此刻看着郡守嫡子的面容，陈平安眼神有些古怪，心想天底下不会有这么巧的事情吧，犹豫片刻，问道："你有没有已经婚配的姐妹？"

刘高华一头雾水，"没啊，姐妹各一人，如今我没娶妻，她们没嫁人，全在家里混吃混喝着，我爹整天埋怨我们是一群酒囊饭袋，俸禄都给咱们仨糟践了，尤其是准备嫁妆聘礼，害得他好些年没购置案头清供。"

陈平安松了口气，没有婚嫁就好，否则那个相貌与刘高华有几分相似的女子，若真是刘高华的姐妹，那么她一枝红杏出墙去，说与不说，陈平安都挺为难。

湖心亭高台那边很快就落下帷幕，掌声雷动，刘郡守和马将军没有仗着官身，亲自走出水榭，去往高台跟老神仙嘘寒问暖，老神仙对答得体，一文一武两位父母官，都觉得如沐春风，期间还有一个士族弟子模样的年轻人，死活要跟老神仙拜师学艺，结果很快就被宅子里头的管事杂役拖走。

道士张山峰比陈平安晚回来几步，看到陈平安就平平安安地坐在原地，如释重负，玩笑道："我还以为你掉茅坑里了。"

陈平安不愿泄露小街一战，低声道："没找着茅坑，又不好意思去问宅子里的管事，就想着偷偷找个僻静地儿，结果找了很久，回来的时候见游廊人多，不好意思挤进来，就在外边待了一会儿。"

大髯汉子促狭问道："一个劲往阴暗处钻，就没见着些卿卿我我的画面？我可跟你说，这彩衣国尤其是胭脂郡，书生美人最多，闲来无事，就都喜欢看点艳俗禁书，看多了，可不就按照书上写的路数……"

汉子说到这里，刘高华忍俊不禁，使劲点头道："就像我家那个小

丫头，十三岁而已，就因为偷看了几本烟柳书，倒也不是看男女情爱，性子野着呢，从小就向往江湖侠义，总嚷嚷着胭脂郡的男子都是娘们，不爽利，她只学书上那些偷溜出绣楼、架梯子翻墙的伎俩，好在她精明，我娘亲比她更精明，小丫头片子就没一次是得手的。”

大髯汉子眼前一亮，拍胸脯道：“向往江湖好啊，徐某人装着一肚子江湖水，随便拎出一两个故事，都是天底下最好的下酒菜！”

刘高华白眼道：“别啊，我妹妹岁数还小，徐大侠，咋哥俩交情归交情，只在江湖里谈，再说了，成了我妹夫，你辈分不亏？”

汉子笑眯眯道：“你不还有个姐姐？”

刘高华不敢多说什么，似乎有难言之隐。

陈平安欲言又止。

大髯汉子哈哈大笑，一巴掌拍在刘高华肩膀上，“看把你吓的，我徐某人闯荡江湖这么多年，红颜知己一双手都数不过来，对绣楼闺阁里的女子，从来不感兴趣！”

筵席散去，在人流中走出宅子，三人返回客栈，刘高华被父亲派人逮去应酬关系，虽然儿子不成器，制艺不精，基本上断了仕途前程，可到底是家中独子，刘郡守还是希望刘高华将来能够撑起门面，混得别太难看。

回去的路上，因为到手两件东西，陈平安便跟徐远霞和张山峰询问法宝一事。

要怪就怪陈平安以前遇上的人，太不江湖了，阿良腰间就随便挎了把竹刀，至于少年崔瀺偶然聊起境界和法宝，口气大到吓人，好像上五境和中五境的练气士，和他们携带的法宝，都是小孩子玩烂泥巴，不值一提。竹楼里光脚老人，更直截了当，说我辈武夫，若是依仗身外物，才能行走天下，还不如待在家里下地干活，当个庄稼汉好了。

陈平安也很无奈。

好在经过徐远霞和张山峰的介绍，才大致了解“法宝”的划分，原来同样等级森严，不比官场品秩逊色多少。“法宝”，是一个很笼统的说法，最底下的物件，是匠器，只能算是铸造精良的死物，吹毛断发、削铁如泥这些江湖说法，多是形容这个范畴的兵器，以及山上仙家象征性赐予入门弟子的物件，往往是卖相不错的匠器，就像道士张山峰的那把桃木剑。

当然如果是龙虎山天师府赐予下山天师的桃木剑，可就远远不止如此了。

匠器再往上是重器，江湖宗师的神兵利器，大多隶属此类，材质稀罕，一般练气士，尤其是无根浮萍、没有师门传承的野修散仙，被视为大道门外汉的纯粹武夫，修行路上的山腰人，运气好的话，就有一两件“重器”，实属不易，像道士张山峰，就对重器梦寐以求，希冀着以后能够拥有一件趁手的法剑。

大髯汉子那把佩刀，其实就是重器当中的佼佼者。

接下去的灵器和法器，才是真正的“法宝”，灵器分先天后天，先天灵器，更为珍稀，天地所钟情，孕育出充沛的灵气，让修行之人操控起来，事半功倍。关键时刻，还能以毁坏根基的代价、反哺主人。小雪钱其实勉强能算此类，只是一颗雪花钱蕴含的灵气，太过稀少，可以忽略不计，没有练气士傻乎乎到汲取小雪钱的灵气，来助长修行境界。

后天灵器，例如高品相的黄纸符箓，以及一些被练气士雕刻、打造而成的神异器物，比如老龙城少城主苻南华的那枚玉佩，名为“老龙布雨”，就是灵器之中的头等物件，价值连城，还有他从宋集薪那边购买而得的“山魈壶”，更是珍贵异常。

相比“老龙布雨佩”和“山魈壶”，神诰宗那些练气士随身携带的缚妖索、镇妖木，打鬼竹鞭等，虽然同样是后天灵器，无论是价格还是价值，都是天壤之别。

灵器之上是法器。

法，从来都是一个很大的字。

否则就不会有道法佛法之说。

法器，蕴含着天地大道的无形规矩。

专门用以温养飞剑的养剑葫，稳稳占据一席之地。当然阿良从魏晋那边取来的银色养剑葫，还有正阳山苏稼腰间悬挂的那枚葫芦，是养剑葫当中的天潢贵胄，相传是道祖飞升之前亲手栽下的一串葫芦藤，结出的六颗葫芦，再被山巅高人打造成六件养剑容器，自然不是寻常养剑葫可以媲美。

法器之上还有仙兵。

十之八九的山上练气士，终其一生，都无法亲眼看到一件仙兵。哪怕是宗字头的仙家府邸，都未必每一个都拥有仙兵坐镇山头。一洲道统执牛耳者的神诰宗，掌门祁真这次破境成功，跻身天君，才被中土神洲的上宗赐下一件仙兵。

南婆娑洲的剑仙曹曦，手腕所系的那把本命飞剑，是他遇上一场天大的机缘际会，以一条大江之水炼化而来，能够算是一件半仙兵，这才是曹曦最让人忌惮的地方。

但是世间最拔尖的仙兵，无一不是充满传奇色彩的存在，拥有之人，更是地位超然，享誉浩然天下，比如龙虎山天师府的天师印和那把仙剑，还有颍阴陈氏老祖年少时游历天下，偶然所得的一只青铜小鼎，相传曾是远古圣人悬挂腰间的山河大鼎之仿品。

而本已凤毛麟角的仙兵之中，又有一种更为传奇，经过漫长岁月的积淀，孕育出拥有自我意识的“神灵”。

此神灵，绝非是世俗朝廷敕封的山水正神之流，所谓的正神不朽金身，在这一类高高在上的“神灵”之前，恐怕就是连土鸡瓦狗都不

如。

陈平安心中有数了。

哪怕抛开五座山头不说，自己还是很有钱！

自己当下这一身家当，殷实！

今晚刚刚从路边“白捡来”的瓷碗和乌木。

槐木制成的木剑“除魔”。

陆沉通过贺小凉还给他的那颗蛇胆石，哪怕撇开世间蛟龙之属的心头爱不提，也肯定属于最上等的灵器材质。

而齐先生留给自己的三方印章，都是最好的蛇胆石篆刻而成。

李希圣馈赠的风雪小锥笔，以及一大摞材质珍贵的符纸。

腰间那枚在法器中极为特殊的养剑葫，是绝大多数中五境剑修都要垂涎三尺的宝贝。

两把暂时认可他作为主人的本命飞剑，初一和十五。

所以陈平安独自走回屋子的时候，脚下带风，像极了没在路上遇见某某某的青衣小童。

虽然暂时无法断定

喝酒喝酒！

养剑葫芦已经没了酒，陈平安就去跟客栈店伙计询问酒水价格，一听最差的胭脂郡土酿，一斤最少也要八钱银子，至于客栈的招牌胭脂酒，一斤要价十两，而且绝不还价！陈平安的酒葫芦能装下十来斤酒水，十斤最贵的胭脂酒，也才一百两银子而已！又不是一百颗山上

神仙专用的雪花钱，不喝这样的美酒，对得起自己身上那一座座金山银山的灵器法器？

于是陈平安果断要了十斤土酿烧酒。

原本三人已经各自回屋，结果刘高华又来了客栈，先敲了张山峰的屋门，这位胭脂郡的天字号官宦子弟，当时满脸尴尬，身后还跟着一对郎才女貌的年轻男女，女子面容与刘高华有些相似，估计就是他姐了。把事情跟张山峰一说，原来是跟他们来讨要一点江湖儿郎的跌打药，说是柳公子今夜去看老神仙，人太多，又是夜路，就不小心摔了一跤，磕到脑袋了，脑子到现在还晕乎乎的，郡城内的药铺早已关门，他姐实在不放心柳公子，听说弟弟认识江湖豪杰和山上神仙后，就想着帮忙看看，千万别落下病根子，一切开销，她来付钱。

道士张山峰便领着三人去了徐远霞的屋子，大髯汉子也爽气，给那位文弱书生看了看，说不碍事，看那女子不太情愿，汉子何等老辣，便笑着从包袱里掏出一贴清凉膏，让姓柳的书生贴在太阳穴上，保证药到病除，而且绝无后遗症。

女子这才放下心来，坐在凳子上，柔柔的眼神，痴痴望向读书人，满是爱怜疼惜。书生就安慰他不用担心，咬文嚼字，文绉绉的。

大髯汉子最受不了这些，看得直牙酸。

张山峰虽然是出家人，但是凑热闹一点不含糊，独乐乐不如众乐乐，立即跑去把陈平安扯过来。说是刘高华的姐姐，模样挺端正一姑娘，今夜带了个斯斯文文的读书人，估摸着很快就会是郡守府的乘龙快婿了。陈平安刚倒完酒，装满养剑葫，一屋子酒味和空酒壶，见张山峰不把自己抓去看好戏就誓不罢休的架势，因为不愿在酒的事情上露出马脚，就只好放弃练习剑炉的念头，跟着他去往徐远霞的屋子，等陈平安一进去，月下幽会的那对才子佳人，就不约而同地倒抽一口冷气。

敌不动我不动。

陈平安假装什么都不知道，一屁股坐在桌旁，摘下酒葫芦开始喝酒。

姓柳的书生站也不是坐也不是，刘高华的姐姐，那个被才子佳人毒还不轻的女子，更是心虚，毕竟一个富贵门庭里的黄花大闺女，跟陌生男子私定终身只差一步，怎么看都不是可以拿出来说道说道的好事，虽说胭脂郡民风开放，可是一郡太守的嫡长女跟外乡书生搂搂抱抱，给人撞了个正着，若是熟人，恐怕明天半座郡城都要传开了。

刘高华纳闷道："怎么，你们仨认识？"

还是姓柳的书生会瞎编，咳嗽一声，解释道："今夜我与你姐姐在湖边散步，恰好遇上了这位公子，背负剑匣，真真正正是龙骧虎步，气概非凡，顿时被公子的气度折服，自然过目难忘，此时再会，荣幸之至！"

书生对陈平安拱手行礼，眼神之中充满了祈求和可怜。当时他不过是见杏树底下的少年，小胳膊细腿的，便想着老天爷赏赐下千载难逢的机会，让自己英雄救美，若是错过，岂不是枉费了月老牵红线？于是就有了那么一场结局不太美好的"误会"。

陈平安对此人谈不上太多喜恶，好感肯定是没有，便呵呵一笑，倒是没有揭穿书生的老底，算是留了回旋余地。

说到底，陈平安还是不愿意掺和刘高华的家务事。

这桩姻缘是好是坏，是良人美眷，天作之合，还是注定一场露水鸳鸯的孽缘，跟他没关系。

不过话说回来，如果刘高华换成被陈平安当做真正朋友的道士张山峰，陈平安肯定要直言不讳，哪怕不当面说破，私底下也会跟张山峰提醒一声，就说你的未来姐夫，做人不太地道，不像是书香门第走出来的翩翩公子。

到最后，据说是一路远游求学至此，这个姓柳的书生，在一场庙

会偶遇刘姑娘的落魄寒士，竟是穷酸到了要跟人蹭住的份上，因为客栈已经实在腾不出空屋子，刘高华就在那边赔笑脸，求着大髯汉子和张山峰他们收留，这让徐远霞大开眼界，当小舅子当到这个份上，也算少见，不但没有嫌弃柳姓书生的家世，反而帮着姐姐隐瞒这段门不当户不对的感情。

柳姓书生不敢跟陈平安住一间屋子，也不愿意跟大髯汉子待一起，总觉得自己细皮嫩肉的，大髯汉子这荤素不忌的模样，太吓人。就挑了那个最正常最顺眼的年轻道士，张山峰对此倒是没有意见。

刘高华带着依依不舍的姐姐离开客栈。

姐弟二人走在即将夜禁的寂寥大街上，刘高华在快到郡府家门口的时候，轻声道："姐，我不太喜欢那个人，但是既然你喜欢他，我能做的都会做。如果有一天你发现错了，也别觉得有什么，天塌不下来，爹打骂也好，气急了做出了过火的事情也罢，到时候你都别怕，有我呢，我是你弟弟嘛。"

女子轻轻踢了一脚弟弟，恼羞成怒道："刘高华！你就不能念一点姐姐的好啊，说什么晦气话！"

刘高华转头做了个鬼脸。

女子故作惊吓状，嚷嚷着鬼呀，拎起裙摆，碎步跑向郡守府大门。

刘高华叹了口气，快步跟上。

刘高华突然停下脚步，猛然间转过头去，空落落的街道，再环顾四周，还是没看到任何异样，他摇摇头，继续前行。

因为刚才这一刻，他觉得脖子后边和背脊都凉飕飕的。

刘高华心里不断安慰自己，怕什么，自己是跟爹一起见过老神仙的人，还跟那位仙风道骨的老仙长当面聊过几句天，沾了那么些仙

气，就算世间真有污秽的脏东西，比如古宅里的树妖那般，如今肯定也近不了身。

在杂役关上府邸侧门的那一刻，远处一条僻静的空旷街道上，刚好有巡夜更夫开始敲更，只是不知为何，明明是三更天的时辰，却打着四更天的锣。

在这座胭脂郡郡内的街上，沙哑声响幽幽响起，“天干物燥，小心火烛。”

巡夜多年的目盲老更夫，手持铜锣，原本应该带着一位负责持梆敲更的哑巴同伴，多年配合，熟稔至极。

但是老更夫并不知道，同伴换成了一位白衣女子，她一次次敲锣，锣面上都会有鲜血四溅，但是不等鲜血溅落在街面，就化作缕缕黑烟，迅速散去。

目盲老更夫还是一声声嘶哑喊着天干物燥，小心火烛。

第二百二十六章 匣有两剑，降妖除魔

（这个月的更新，只能保证达到12万字，不少于剑来上传的第一个月，也就是平均下来，每天四千字左右，请假次数肯定会多一些，大家见谅一下。）

客栈这边一夜无事。

陈平安独自住在廊道尽头的屋子，入睡前，练习六步走桩和剑炉立桩各一个时辰，最后拿出那只绘有五岳真形图的瓷碗，以及烧成焦炭似的乌木，翻来倒去，仔细研究了半天，也没看出半点眉目。

希冀着两样东西能够价值一两百颗雪花钱，陈平安收起沉甸甸的乌木，将养剑葫芦里的土烧烈酒倒入小白碗，然后在灯下翻看刘高华送给自己的两本山水游记，时不时小酌几口，倒也有滋有味。

熄灯上床之后，陈平安闭上眼睛，开始回味跟马苦玄的小街一战，反省每一拳的得失利弊，光脚老人传授的几招拳法，陈平安当时哪里敢藏私，大战酣畅，时时刻刻生死一线，只得倾囊尽出，无形中对于铁骑凿阵在内的那几式拳法，感悟更深一层。最可惜的是只打出十五拳的神人擂鼓式，直觉告诉陈平安，如果再让自己一口气打出二十拳，就像古宅对付身披甲丸光明铠的树妖书生，马苦玄极有可能早早就要认输。

但是，陈平安思来想去，都觉得让马苦玄自以为险胜一招，是当时最好的选择。

不过跟这位真武山天之骄子，勉强算是打个平手，陈平安其实没有太多胜负之外的感触，一来是根本不知道马苦玄一年破三境的意义，二来马苦玄厌恶泥瓶巷的陈平安，陈平安何尝不是讨厌这个杏花巷的同龄人。

人和人之间确实讲究缘分，有些人一眼望去，就会心生好感，就像春寒严冬里的阳光，比如齐先生、李希圣和张山峰；有些人一眼望去，则是酷暑时节的日头，怎么看怎么刺眼，就像马苦玄，还有老龙

城的苻南华、清风城许氏妇人。

陈平安入睡前那一刻的念头，是神人擂鼓式肯定是自己目前最压箱底的拳招了，只是不知道如果一口气能打出五十拳、一百拳，会不会一条大江都会被拦腰斩断，劈出道路？会不会一座大山都被硬生生开出一条峡谷？

天蒙蒙亮，陈平安就起床在屋内练习六步走桩，没过多久，发现有人在一座有假山有绿树的庭院朗诵，正是那个姓柳的书生，颇有几分寒窗苦读的风范，抑扬顿挫，所读内容都是圣人教诲。

陈平安继续练拳，不出意料，果然很快就有客栈各个屋子的住客，开始破口大骂，一些个脾气暴躁的江湖豪客，干脆就裸身跳下床榻，拿了桌上酒水碗碟推开窗去，就砸下去。鸡飞狗跳，那个姓柳的读书人也起了犟脾气， 蹦跳着四处躲闪，口中朗读圣贤经典的嗓门越来越大，这一下就惹了众怒，好些用被褥蒙住脑袋都没用的客人，骂骂咧咧穿衣起床，在窗口那边开始跟柳姓书生的祖宗十八代打交道。

鸡飞狗跳。

一炷香后，陈平安和大髯汉子坐在张山峰屋内，年轻道士正在帮着柳姓书生包扎脑袋。

客栈掌柜刚刚黑着脸走出去，气得咬牙切齿，摊上这样拎不清的王八蛋客人，还打骂不得，毕竟是郡守之子带来的贵客，哑巴吃黄连，真是一肚子憋屈。问题在于下榻这座客栈的人物，身份都不简单，不是腰缠万贯的各地商贾，就是行走江湖的各路豪侠，全部是不容小觑的过江龙，给这个读书人这么大清早一折腾，以后生意还怎么做？还要不要回头客了？

柳姓书生名叫柳赤诚，是白山国人氏，书生介绍自己家乡的时候，着重说了“观湖书院附近”六个字，好像这比龙尾溪陈氏的那个前缀还要荣光。

之后他们在客栈闲来无事，柳赤诚还是会偷偷摸摸溜出去，不用

想也是跟刘高华姐姐幽会踏春，大髯汉子带着陈平安和张山峰去往郡城里的名胜古迹，文武庙是必去之地，胭脂郡的城隍阁的集会也要去，回来的时候徐远霞眉宇之间有些阴霾，张山峰问起也只说是舟车劳顿。

这次南涧国渡口的下船，南下路程，道士张山峰是要往老龙城去，跟陈平安一路，大髯汉子是要去往宝瓶洲东南的青鸾国，说是给朋友护送一样东西，那位朋友是江湖里认识的，很投缘，跟两人暂时同路，至于双方何时分道，得看下一处仙家渡口的渡船去向。

在胭脂郡足足等了三天，也没有等到神诰宗那伙下山历练的老少仙师，倒是等到了那位古宅老妪，她一路寻到了郡守府邸，见着了刘高华，然后刘高华带路来到客栈，给众人报了喜讯，原来不知为何古宅周边的山水气运，好似天地翻转、乾坤颠倒，污浊之气全部换成了清灵之气，如今女主人不但永绝后患，不用担心堕为恶鬼，身体肌肤也开始痊愈，反哺伥鬼身份的杨晃之后，顺带着男主人也开始温补神魂，境界逐渐攀升，竟然有了一丝破开瓶颈跻身中五境的希望，真是好事连连。

至于其中缘由，老妪只说猜测是神诰宗某位老祖宗的暗中出手。

大髯汉子和年轻道士觉得除此之外，实在找不出理由。

陈平安从头到尾听着，虽然一肚子惊涛骇浪，可是脸色如常。

老妪临行前，说是帮陈平安拎了一坛路上买的好酒，两人便回到陈平安房间，陈平安刚关上门，老泪纵横的老妪就要下跪，吓得陈平安赶紧搀扶住老妪，死活都不受这一大礼。因为当时在灶房装酒入葫芦的关系，陈平安故意泄露天机，所以老妪知晓一些内幕，生出一些揣测，也不奇怪。

老妪没有多问什么，陈平安也没有多说什么。

老妪只是在离去之前，掏出一包用丝绢包裹的东西，小心翼翼放在桌上，轻声解释道：“姓秦的淫祠山神金身崩碎殆尽，从此世间便没

了这位祸害一地山水的神祇，当然是天大的好事。我家老爷当时赶紧闻讯赶去，赶在那帮神诰宗仙师到来之前，偷偷捡了秦姓山神的大半金身碎片过来，大小总计八块，按照老爷的说法，一尊淫祠山神的金身遗物，不该有这么多才对，想来姓秦的生前也有过一番古怪机缘，不管如何，这些金身碎片可是好东西，可遇不可求，便是一国朝廷密库，都未必有太多珍藏，陈公子只管收下，算是我们主仆三人报恩了。”

说到这里，老妪又红了眼眶，“事实上公子的大恩大德，哪里是几块金身碎片能够偿还，只是宅子如今实在没什么家底，我家夫人便为陈公子立起了生祠牌位，恳请公子以后只要路过彩衣国，一定要去宅子里坐坐……”

陈平安只得点头。

老妪最后悄声道：“夫人如今相当于半个淫祠神灵，远观胭脂郡城的气象，发现这两天，每夜总有缕缕阴气在城中袅袅升起，让夫人心神不宁，还望公子早点出城，不管公子如何神通广大，老爷经常念叨，修行路上，小心驶得万年船，莫要事事掺和，哪怕次次有惊无险，可毕竟难免耽误修行，总是不美。”

陈平安毫不犹豫就答应下来。

把老妪送到客栈门口，老妪笑道：“惟愿公子远游顺遂，平平安安。”

从始至终，老妪都没有去看陈平安腰间的朱红色酒葫芦。

陈平安目送老妪身影消失于人海，转身小跑回大髯汉子的屋子，喊上张山峰，陈平安将老妪发现胭脂郡城内的气象异样，大致说了一通。汉子握住腰间刀柄，点头道：“这也是我最担心的地方，先前不告诉你们，是害怕你们两个年轻人热血上头，非要趟这浑水，若真是妖魔作祟，胆敢公然在郡城内行凶，全然不把城隍阁和文武庙在内三尊神灵放在眼中，必然是了不得的大魔头，以你我三人的道行，说不得给人打牙祭都不够塞牙缝，不过一国郡城，这么大的地盘，往往藏龙

卧虎，更有高手坐镇，真要打起来，占据天时地利，未必没有胜算。说到底，还是要看彩衣国朝廷跟山上关系如何。”

陈平安问道：“距离胭脂郡城最近的江河水神，以及山岳神祇，大概有多远？真出了事情，他们能够第一时间赶到吗？”

大髯汉子略作思量，盘算一番，“水神相距此地三百里，南岳正神大概有七百里。只是彩衣国的山岳神祇，修为都不会太高，毕竟疆域太小了，远远比不得那些版图辽阔的王朝，恐怕撑死了就是中五境里的洞府境。”

张山峰皱眉道：“那么一旦离开山岳地界，战力岂不就只相当于第五境的练气士？”

徐远霞无奈道：“天地规矩就是如此，没办法。”

张山峰问道：“能不能通知一下刘高华的父亲，好歹是郡城太守，之前那位驻军在郡城附近的马将军，看着也是修行中人。如果早做准备，说不得能够让暗中潜伏的妖魔邪祟知难而退。”

徐远霞叹了口气，“并非我吓唬你们，也绝不是我徐某人贪生怕死，这件事很棘手，且不说郡城那边一定不会相信，哪怕太守和将军都信了，愿意冒着谎报军情、事后被摘掉官帽子的巨大风险，火速通知朝廷，那么你们知不知道，从郡城的消息传递到彩衣国京城，再到六部衙门的审核、御书房的决议，最后到朝廷颁布圣旨，秘密号令山水神灵救援郡城，这期间需要耗费多长时间？再退一步说，圣旨下了，附近的山上练气士，山水神灵都离开地盘赶来，一旦有所风吹草动，郡城给道法深厚的妖魔提前行动，大掠一番，扬长离去，那么到最后，秋后算账，算谁的帐？”

徐远霞指了指年轻道士和木匣少年，“你们信不信，到时候我们三个，会被当成跟妖魔串通一气的同党？揭发弹劾我们的人物，不是刘郡守，就是那位马将军，更坏的结果，是妖魔一开始就另有谋划，是想要调虎离山，到时候我们这边风平浪静，某个仙家门派，或是别处州郡大城给掀了个底朝天，我们三人恐怕都不需要别人揭发，当场就

会沦为彩衣国杀无赦的贼人。”

道士张山峰一脸呆滞，有些不敢相信。

徐远霞倒了一杯酒，感慨道：“不要觉得我是在危言耸听，这般让人欲哭无泪的事情，我不但亲眼见过，也曾亲身亲历过，好几个朋友就死于‘好心’两个字上头……”

徐远霞指了指不远处的包袱，淡然道：“具体事情就不说了，反正四个朋友，最后只活下来一个徐远霞，其中一人连尸体都没了，其余两人好歹还能让我帮着收尸，两只骨灰坛，一只已经送给他家人，还余下一个，就是我此次去往青鸾国的原因了。”

难怪当时古宅，大髯汉子两次让张山峰和陈平安赶紧离开。

陈平安突然问了一个问题，“徐大侠，你后悔那次选择吗？”

汉子低头闷闷喝了口酒，抬起头后，扯了扯嘴角，“死了的人，不知道，反正活着的，都快要后悔死了。”

这可能是这位满腔豪气的刀客，头一次如此不豪气。

陈平安没有直白无误地开口说留下，或者离开。

当初带着李宝瓶他们远赴大隋游学，陈平安事事做决定，是需要他这么做，容不得他流露出丝毫的怯懦和犹豫。

如今孑然一身游历江湖，已经不需要陈平安一定要为了别人去做什么。

张山峰显然束手无策，左右张望，问道：“那咋办？”

徐远霞陷入沉默，一口口酒喝个不停。

陈平安又问道：“如果留下来，遇上事情，我们三个强行出头，是

不是极有可能自保都成问题？”

徐远霞小心斟酌措辞，缓缓道：“怕就怕对方里应外合，以有心胜无心，换成是我，一定会设法压制文武两庙的神灵，更何况看样子，此地文武神灵受古宅阵法和淫祠山神的影响，早已实力不济，很容易出现纰漏，好在之前我进入城隍庙，观其香火、建筑格局和气象，似乎不差……”

陈平安问道：“我们能不能直接找到这位城隍爷？把事情跟他说清楚？郡守和将军不了解这些神神怪怪的厉害，而且真遇上事情，估计能用官场上的那一套推脱责任，可是这位城隍爷可是与郡城安危戚戚相关，说句难听的，刘太守能躲起来，马将军可以按兵不动，城隍爷是绝对跑不掉的，而且妖魔若是真有所图谋，肯定会第一个针对本地城隍爷，所以城隍爷肯定比当官的更上心。”

大髯汉子眼前一亮，重重一拍大腿，沉声道：“可行！”

道士张山峰笑着朝陈平安伸出大拇指。

就在此时，敲门声响起，陈平安开门后，看到柳姓书生和刘高华姐弟三人神色惶惶，刘高华一屁股坐下后，倒了满满一杯酒，“你们说奇怪不奇怪，刚才城隍阁那边的天官塑像，竟然大半个身子都裂了，还渗出鲜血来，淌了一地，不但如此，城隍庙里边，满地的蛇鼠蝎子，恶心死人了，如今我爹已经派人关了城隍庙大门，免得吓到老百姓。”

大髯汉子满脸凝重，默不作声，跟陈平安和张山峰对视一眼。

陈平安问道：“文武两庙有什么状况吗？”

刘高华愣了愣，摇头道：“这个倒是不太清楚。那边我们当地人都不爱去，没啥好看的。”

面对陈平安，女子还是有些不自在，只敢坐在距离陈平安最远的柳郎身边，嗓音柔柔道：“一次端茶送水，偶然听父亲跟一位来府上做

客的老道长提起过，两庙的香火虽然鼎盛，可却是属于有人供奉没谁吃的，老道长也颇为无奈，说朝廷对此也是实在没法子，彩衣国就这么点份额，不可能再多出一尊山岳正神坐镇此地，还说若是胭脂郡能够出现一位读书种子，成功进入观湖书院，此处风水，说不定可以有所改观。我爹便长吁短叹，直摇头，说这样的读书种子，哪里是胭脂郡能够求来的。”

柳赤诚一脸茫然，疑惑道：“你们在聊什么？什么文武庙什么山岳正神？观湖书院我倒是熟悉，就在咱们白山国边境嘛，我还曾经数次进去游览过，那我能不能算半个读书种子？刘姑娘，你放心，观湖书院每年都会从白山国招收一名读书人，算是对白山国的优待，说不定哪天我柳赤诚就可以……”

刘高华白眼道：“你可拉倒吧，就你肚子里那点墨水，比我多不了几两。”

柳赤诚悻悻然不再说话。

他那些乱七八糟的杂家学问，对付女子管用，对付读书人不太管用。

闲聊之后，姐弟二人离开，临走前，刘高华记起一事，提醒道：“在城隍阁那边，听我爹的意思，明天起胭脂郡城就要开始戒严，出城容易进城难。但是保不齐后天就连出城都难了，所以柳赤诚打算今天就离开，你们三人呢？事先说好，如果真的戒严，肯定是马将军那边亲自插手，到时候我这个郡守之子，可没本事帮你们网开一面，要走最晚明天就走。”

柳赤诚已经带着刘高华姐姐离开屋子，在张山峰屋子那边依依惜别，好在有刘高华在旁边等着，这对年轻男女没敢如何卿卿我我。

徐远霞关上门后，手指轻叩桌面，“城隍阁十有八九是已经出现问题了。看来这帮邪魔外道所谋甚大啊，就是不知道胭脂郡的那尊城隍爷，目前是修为下降，给人用下作手段拘束在城隍阁内，还是已经彻底遭了毒手。现在形势恶劣，但是也趋于明朗，郡守府和附近驻军应

该有所警惕，我们如果这个时候通风报信，可信度就会高出许多。”

年轻道士望向陈平安，试探性问道：“不然咱们知会一声郡守府，再离开郡城？”

陈平安点头道：“那你和徐大侠一起跟上刘高华他们，一起去往他家，我去一趟城隍阁，探探虚实，越早知道真相，哪怕只是一小部分，都利于我们做出正确的决定。”

张山峰不疑惑为何要分道扬镳，而是想不明白为何不是自己代替陈平安，去往危机重重的城隍阁。

陈平安笑着解释道：“你和徐大侠一个需要出刀，最好是罡风阵阵，好显示自己的宗师风范，一个需要驾驭桃木剑乱飞，表明自己是龙虎山最擅长降妖除魔的张天师，我去做什么？打拳给太守大人看啊？”

大髯汉子哈哈大笑，张山峰也想通关节，说是让陈平安稍等，然后起身去屋子包袱取出三张符箓，两张是品相最低、却最为实用的邪风点火符，一有邪祟阴煞之气，黄纸就会自行燃烧起来。最下边那张则是又名甲马符的神行符，浇灌灵气或是真气，一炷香内就可以飞奔如马，御风而行，不耗体力。

陈平安没有拒绝，将三张符箓收入袖中，打趣道：“就不怕我直接跑了？”

年轻道士瞪眼道：“陈平安，你可不能跑！”

陈平安赶紧摆手。

张山峰自顾自笑起来。

陈平安独自跑路的话，道士张山峰不是不心疼那张价格不菲的神行符，但是他最心疼的，还是自己少了一个好朋友。

三人在客栈门口分开，徐远霞带着张山峰，跟随刘高华去往郡城西边的郡守府邸。

陈平安刚好跟往东出城的柳姓书生顺路，只不过一个径直去城东门，一个去往东北边的城隍阁。

没了刘姑娘在场，柳姓书生就没有读书人的心理包袱了，低头哈腰跟在陈平安身边，好奇问道："陈公子？你是不是传说中的武道宗师？虽然年纪轻轻，初出茅庐，但是因为天资太好，出身名门，所以其实在江湖上已经是屈指可数的高手？所以那天夜里的那一巴掌，才能那么虚无缥缈，让我看都没看见你的出手，半点烟火气都没有，算不算臻于化境？"

陈平安无奈道："只要是个练武之人，打你一拳，你都看不到对方出手。"

柳姓书生觉得受到了莫大侮辱，"不可能！陈公子你一定是隐于市井的江湖宗师，要我猜测啊，说不定你就是那位享誉数国的彩衣国剑神，是他老人家的关门弟子，要不然谁会出门的时候携带两把剑？其中一把就是那位剑神当年行走江湖的佩剑'烛阳'，对不对？给我摸一摸呗？"

陈平安有些佩服此人的想象力，不愿跟他纠缠不休，板着脸点头道："对对对，就是烛阳，你可得小心，鞘内充满了凌厉剑气，只要你一拔出剑鞘，就会立即被剑气削得皮开肉绽，你怕不怕？"

"不怕。"

柳赤诚摇头道，原本想要摸一摸剑匣的双手，此刻已经乖乖放在身后。

两人分开后，柳赤诚继续沿着街道去往城门，这位文弱书生突然抬头，瞥了眼站在城楼上的一抹身影，正是湖心高台上的那位老神仙，老神仙此刻身边还站着身披铠甲的马将军，以及两位岁数都不小的陌生面孔，老神仙正在对着郡城指指点点。

柳赤诚啧啧道：“引贼入室而不自知啊。”

那边，陈平安很快就到了城隍阁外的广场，凝神望去，因为不是练气士，看不出什么气象端倪，但是纯粹武夫的直觉，告诉陈平安，那栋红墙绿瓦、龙火琉璃顶的城隍阁，比起先前游历之时的安静祥和，多出了一丝血腥阴沉，就像大雪天的地面上，有人丢了一块木炭上去，可能寻常路人不会注意，可只要行人眼力够好，就能看得到，而且无比扎眼。

城隍阁门口有衙署兵丁捕快看守，已经不准许香客进入。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环顾四周，寻找一处相对僻静的高墙，悄悄走去，同时捻出一张邪气点火符。

到了那边，趁着四下无人，脚尖一点，陈平安越过墙头，翻身落在墙内，双脚才落地，指尖符箓就燃烧殆尽。

这明摆着是不用如何试探虚实了，已经是实打实的妖魔作祟。

陈平安一手摘下养剑葫，喝了一大口烧酒。

一手绕过头后，拍了拍身后木匣，槐木剑被取名为除魔，阮师傅铸造的那把，暂时命名为降妖。

不管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怎么瞧不上眼，说什么烂大街啊俗不可耐啊，陈平安还是觉得降妖除魔这两把剑的命名，很好。

既然自己取了这么好的名字，可不能辜负了。

陈平安一脚轻轻挑开猛窜而来的毒蛇，看似轻描淡写的挑开，那条毒蛇在空中就已经骨碎肉烂。

陈平安更多注意力，还是远处矗立于朱漆大门外的两尊天官泥塑彩绘神像，一左一右，满身鲜血流淌不已，还有无数色彩斑斓的毒蛇缠绕蠕动，更有大如手掌的蝎子，立于神像头顶或是手臂之上，通体

漆黑如墨，耀武扬威，甚至还有老鼠从破碎的神像腹部、脸颊钻进钻出，大胆至极。

陈平安没来由想起了家乡神仙坟的惨淡光景，顿时火冒三丈，沿着墙根缓缓而行，尽量让自己头脑清明，呼吸平稳，毕竟出拳强弱，以及一身真气厚薄和运转快慢，跟肚子里的火气大小，没半颗铜钱的关系。

陈平安边走边在心中默念：“陈平安，确定打不过的话，就要跑得足够快！”

第二百二十七章 出剑了

胭脂郡城隍阁供奉的城隍爷名为沈温，生前曾是彩衣国的御史台大夫，以刚正不阿享誉朝野，留下过“生为忠臣，死为直鬼”的名言，三百年间一直香火鼎盛。

因为之前和徐远霞张山峰来过一趟城隍阁，陈平安熟门熟路，胭脂郡城隍阁分四殿，两尊原本威风凛凛的彩绘泥塑天官像，立于仪门之前，只是当下已经惨不忍睹，蛇鼠成灾。

陈平安沿着围墙走了数十步，城隍阁广场仍是没有邪祟之物露面，陈平安便不再犹豫，祭出一张袖中所藏的阳气挑灯符，黄纸符箓在陈平安身前一臂距离外悬停，微微飘荡，当陈平安踏出一步后，它便自动往仪门那边缓缓飞去，陈平安心中大定，城隍阁虽然遭难，整座广场面目全非，但是城隍阁后方建筑，肯定尚有灵气残余，否则挑灯符不会前行，注定会往高墙那边退去。

挑灯符散发出淡淡的昏黄光晕，素洁光辉将陈平安整个人笼罩其中，双脚所过之处，地上那些蜈蚣蝎子在内的五毒之物，纷纷避散，经过仪门的时候，大概是被那张挑灯符的光线涟漪波及，左右那两尊道家天官像身上的蛇鼠蝎子，全部从正面绕到泥塑神像的背后，或者躲入中空的腹部。

陈平安屏气凝神，继续缓缓前行，仪门之后是大殿，悬挂金字匾额，大殿祭祀神灵不是城隍爷，而是彩衣国一位开国功勋武将的坐像，左右是文武判官以及总计八位属官。那块彩衣国先帝亲笔题名的匾额，此刻金漆剥落大半，有一条碗口粗细的黑色大蛇，盘曲其上，身躯下挂，探出头颅朝陈平安吐出蛇信，呲呲作响，像是在示威和警告。

当陈平安跨过门槛，黑蛇骤然间一跃而至，张开血盘大口，被陈平安头也不抬地拧腰侧身，以五指攥住黑蛇头颅，手腕轻抖，这条畜生顿时酥软无骨，当它被扔出去后重重摔落在地上，早已毙命。

陈平安跟随晃晃悠悠的挑灯符继续前行，过了大殿，又是一片广

场，只是占地较小，古树森森，矗立有一块石碑，是彩衣国皇帝册封一国城隍神灵的诰文勒石，当时陈平安还专程站在碑前打量了半天，最后得出一个结论，字写的真一般，甚至比不得少年崔瀺。

也亏得已经改名为崔东山的大骊国师不在身边，否则肯定要气得不轻。

广场左右各有财神殿和太岁殿，一个烧香磕头，祈求财源广进求，一个礼拜本命太岁，希望无灾无祸，所以老百姓在这里磕头，似乎比在大殿叩拜来得更加虔诚。

挑灯符笔直向前飞掠，陈平安就紧紧跟随，不做丝毫停留。

陈平安猛然回头望去，那块矗立在古柏树下的高大石碑，似乎有白影一闪而逝。

两侧财神殿太岁殿，依稀传出莺莺燕燕的女子嗓音，极其细微，似乎在相互调笑，妩媚背后，透着一股阴寒，就像是阴间的女鬼在向阳间发声，笑声就那么一点点渗过阴阳界线，借着有古树树荫的遮蔽，从两殿透过窗户，进入广场，只是被稀稀疏疏的阳光照射，如雪消融，轻淡许多，可仍是传入了陈平安的耳朵。

陈平安皱了皱眉，转头前行。

只要再往前走十数步，就能够走入这座城隍阁的主殿，供奉有前御史大夫沈温的城隍殿。

除去暂时只是做样子的木匣双剑，养剑葫芦里的两把飞剑，可谓一身拳法之外的绝对主力。

但是外物当中，与阳气挑灯符一样，出自李希圣赠送的那本古籍，《丹书真迹》，陈平安还有两张金色材质的宝塔镇妖符，是当初在古宅消灭油纸伞内的铜钱阴物之后，陈平安怕有意外，临时画符而成，后来与姓楚的古榆国树妖一战，没来得及用出，就已经被初一十五先后两剑毙命，击杀了一截古榆树化身。

再就是剩下一张阳气挑灯符和三张缩地符，后者主要是配合神人擂鼓式，当然用来跑路逃命，肯定不比道士张山峰借给他的神行符逊色。

在陈平安转头的瞬间。

石碑之上，就出现一位白衣女子，坐在石碑顶部，披头散发，一头青丝遮覆脸庞，看不清面容。

但是她伸出一根手指，只剩枯骨而无血肉，骨指轻轻敲击石碑顶端，瞬间出现一个鲜血喷涌的泉眼，往下流淌滑落，很快石碑上边洋洋洒洒千余字的古朴碑文，就仿佛变成了一封鲜红血书。

但奇怪的是，女子一袭白衣依旧纤尘不染，没有沾上哪怕一滴鲜血。

女子抬起头，依旧是青丝覆面，开始婉转歌唱，不知是否一首彩衣国早已失传的古老乡谣，咿咿呀呀，白衣女子一边低声唱着，一边抬起手臂，伸出两根白骨手指，捻起一卷青丝，轻轻摇晃，双脚不穿鞋靴，骨肉相间，倒是比起手指要多出些血肉来，双脚晃荡，溅起一阵阵石碑上流淌着的血花。

相较于左右两殿欢声笑语的模糊，白衣女子的歌声清晰可闻，头顶古柏随风飒飒作响，像是在与之唱和。

女子好似唱到了开心处，又抬起一只枯骨手掌，轻柔翻转。

两侧财神殿太岁殿的紧闭房门，啪一下打开，各自摇摇晃晃走出一位男子，财神殿那边走出的男子，年纪轻轻，一条胳膊被齐肩砍断，不知所踪，但是已经止血，剩余那只手倒拖着一把青锋长剑，脸色雪白，双眼无神。

太岁殿那边走出的中年青衫男子，耷拉着脑袋，一瘸一拐跨过门槛，细看之下，此人竟是给人在脖子上以利器劈砍，头颅只靠着一点皮肉牵连才没有离开身体。

随着石碑上白衣女子的手腕转动，两位步履蹒跚的男子，刹那之间，动作变得灵活矫健，开始在广场上起舞。原来白衣女子枯骨手指的指尖，有一丝丝透明的光线挂在空中，如同一根根雪白蛛丝，蛛丝缠绕住两名已死男子的四肢，控制他们的每一个细微动作。

开了门的两座大殿内，不断有白衣女子拖曳着滚滚黑烟，在门口附近迅速飘荡，望向男子的模样，她们吃吃而笑，充满了讥讽和仇恨，只是门外的阳光映照，如同一道天堑，让她们不敢轻易跨出，但是仍然有四五位白衣女子按奈不住，带着阵阵黑烟，迅猛冲出，围绕着两名男子的尸体飞旋，不断用手指撩拨男子的惨白脸庞，从他们背后绕过，从腋下向上飞掠，但是她们也为这一时之欢愉，付出了阳光曝晒之后，彻底烟消云散的代价。

陈平安站在主殿的门槛外，那张阳气挑灯符像是撞上了一堵墙壁，一次次磕碰晃荡，止步不前。

黄纸符箓蕴含的阳气逐渐消逝。

陈平安伸出手去，手掌像是贴在一层冬天河流的冰面上，微微加重力道，仍是无法破开。

陈平安双指并拢，转过身的同时手腕猛然一拧，灵气所剩不多的那张挑灯符，急急飞掠向广场，在两名傀儡尸体的头顶绕行一圈，两位男子啪啦一声，沉沉摔倒在地面，身上光线一根根绷断，尸体倒地后，鲜血横流。

白衣女子收回手，并不动怒，倒是两殿内的那些女子们张牙舞爪，望向陈平安的视线中满是刻骨恨意。

只要堕入恶鬼，任你生前如何慈悲心肠，便再无儒家亚圣所谓的人性本善，竹篮打水，最终点滴不剩。

这就是冥冥之中自有天意。

陈平安望向石碑女子的背影，轻声道：“这位小姐，死者为大，不

管你们生前有什么恩怨，就这么算了吧？”

白衣女子置若罔闻，继续歌唱，这次用上了宝瓶洲雅言，陈平安听得懂了。

“形若槁骸，心若死灰……真其实知，不以故自持。媒媒晦晦，无心而不可与谋。彼何人哉……”

女子声调平缓，竟然带着一点平静祥和之意，听不出半点愤懑恨意。

陈平安听得懂文字大概，却听不明白其中蕴含的深意。

陈平安也没心思去揣测这些，如今被城隍阁主殿与外边被某种术法隔绝，应该是城隍爷被拘押其中，不得外出巡守郡城，帮助胭脂郡渡过这场即将到来的浩劫。

陈平安背后大殿之内，就是供奉城隍爷沈温在内三尊神像的城隍殿，沈温神像高达三丈有余，需要香客游人抬头仰望，左右文武神像也有两丈高，分别手持铁锏和官印。

传闻在两百年前，有一位别洲的张姓道士游历至此，有感于胭脂郡的民风淳朴，返回家乡后，很快龙虎山当代天师就赐下一枚“彩衣国胭脂郡城隍显佑伯印”，那个时候众人才知晓，原来年轻道士竟是龙虎山天师府的黄紫贵人，这桩美谈，半洲皆知，市井传言，那枚来历显赫的金质印章，早已被彩衣国皇帝秘密珍藏在国库当中。

里头还有一幅巨大壁画，画有九九八十一位大袖飞舞的美人。

被后世誉为“墨彩如生，吹气如活”。

陈平安见那白衣女子无动于衷，便不再多说什么，悄悄拍了拍腰间的养剑葫芦。

转身就是一拳砸在那层“冰面”上，阵阵涟漪荡漾而起，门槛内城

隍阁的三座神像都像是在摇晃。

陈平安以六步走桩缓缓行走，一拳一拳砸在冰面上，正是神人擂鼓式。

当然还要提防石碑那边女子的暴起行凶。

一声叹息在一棵参天古树上边响起，是少女嗓音，“傻瓜，那是两位五境大修士联手布下的阵法，便是我师父一时半会都奈何不得，否则城隍老爷怎么可能出不来。你一个武把式，也想硬生生锤破？省点力气吧，趁着那女鬼对你还没起杀心，早点离开此地，不然下一次又有傻瓜闯进来，你就是翩翩起舞的牵线木偶了。”

可能是陈平安打拳打得太过“随心所欲”，所以彰显不出半点威势。

让躲在树上的奇怪少女难免心存轻视。

跟马苦玄在小街一战后，如今陈平安的拳意愈发内敛，平时练拳的走桩更慢，更加契合“温养”二字，一般江湖底层的武把式，外家拳之所以会出现“招邪鬼上身”的结果，就是不得其法，没有登堂入室，以至于练拳越勤快，越伤体魄神魂。

不过陈平安虽然走桩慢，练习立桩剑炉时的气机运转速度，却是快了无数，如果以前只能是寻常的驿站传讯，快马加鞭，那么如今就是八百里加急。

这种“收起来”的玄妙状态，不是扎扎实实的六七境武道宗师，绝对看不出深浅。

白衣女子蓦然停下歌声，转过头去，死死盯住陈平安的第十八拳。

一拳下去，如洪钟大吕，整座广场的气机都轰然而动，被鲜血浸透碑文的石碑，顿时发出龟裂声响。

她尖叫一声，刺破耳膜，如将军发号施令，在两殿内的飘荡女子们化作两道滚滚浓烟，一道融入那层冰面，以她们残余的阴物神魂加固那座污秽阵法，一道黑烟直扑陈平安，竭力打断陈平安连绵拳意，不让他递出神人擂鼓式的第十九拳。

“被你这个冒失鬼害死了！如果我今天死在这里，到时候咱俩一起走在黄泉路上，看我不把你骂死……死都死了……本姑娘还没死，就已经烦死了！”

古树顶上，少女气咻咻埋怨完毕，不再犹豫，窜出一道曼妙身影，发出一连串叮叮咚咚的清脆声响，随着响声萦绕身躯四周，也带起了一圈圈淡金色的花朵，身姿之婀娜，堪称赏心悦目。

白衣女子被浓密青丝遮掩下的那张面容，嘴角微微翘起，眼神带着冷冷的讥讽。

她伸出两只枯骨手掌轻轻一拍。

那座城隍阁主殿之内，随侍于城隍爷左右的文武神像，吱吱呀呀，像是活了过来，抖落出巨大的四溅尘土，同时一步踏出神台，轰然踩在主殿青石地板上，然后两尊高达两丈的泥塑神像大踏步冲向门槛，其中手持铁锏的神像一锏对着出拳少年当头砸下，另外一尊手持精铁官印的文官神像则毫无凝滞地一步跨出门槛，手攥巨大铁印，拍向少女。

原本打破阵法，就能够让城隍爷恢复自由之身，这才是合情合理的形势发展。哪里想到真正的杀机，根本不在城隍殿外的广场，不在阴气森森的白衣女子，而在希望所在的城隍殿内？那么本该拥有神祇金身的城隍爷沈温，到底去哪里了？

城隍殿内，居中那座最为高大威严的神像，原本金光熠熠的城隍爷，此刻黯淡无光，满地的金色碎屑，只剩下一双眼眸之中，星星点点的金色光彩。任何一个胭脂郡本地人，都不敢相信这是那尊引以为傲的胭脂郡“金城隍”。

因为根据胭脂郡县志记载，用了将近一百两黄金金箔贴覆这尊神像，那一代的郡守大人，为此跟郡内权贵富贾求爷爷告奶奶，募捐成功后，还专门篆刻了一块善人碑，记录下所有出资之人的姓名家族。

满身金箔十不存一的主神像，艰难出声，沙哑嗓音传到门槛那边，“你们两个快走，这些来历不明的邪魔外道，人数众多，此地只是白衣鬼魅一位而已，你们若是能够逃出生天，一定要去找神诰宗的仙师，或是观湖书院的君子贤人，就说彩衣国有大难，一旦灭国，古榆国在内的周边六国，无一幸免！”

原来这座本该庇护一郡百姓的城隍阁，分明是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了。

主殿门槛外，

先是手臂脚踝都系有银色铃铛的少女，帮着陈平安挡住了那道黑烟，四枚铃铛声响处，绽放出不计其数的淡金色花朵，眼花缭乱，原本气势汹汹的黑烟被切割粉碎，但是少女也被丝丝缕缕的絮乱黑烟撞到身上几处，呕出鲜血，可还是执意不退，站在那个冒失鬼附近，手腕摇晃，铃声阵阵，金花瓣瓣，继续一点点消去那些夹杂着哀嚎的黑烟。

陈平安则云淡风轻地打出了第十九拳。

然后就是剩余一道黑烟，疯狂涌入隔绝主殿内外的“冰面”，帮着阵法卸去了神人擂鼓式的十九拳累加之威。

再就是两尊“叛变”泥塑神像，一位挥动铁锏砸向陈平安的头颅，一人手持精铁官印拍向少女后脑勺。

陈平安神色自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递出第二十拳，打得那座阵法剧烈晃荡，虽然尚未打破，但是已经摇摇欲坠，最多只差一拳而已。但是陈平安心中无奈，神人擂鼓式，是没办法递出第二十一拳了，但是他总不能眼睁睁看着那位少女，给冲出门槛的文官神像一印拍死，否则他是有机会递出最后一拳的。

陈平安脚下石板崩裂，整个人瞬间消失，躲过了武将神像当头砸下的那记铁锏，瞬间就来到文官神像侧面，以铁骑凿阵式一拳砸在神像腰部，这一拳是为了救人性命，所以陈平安不敢有任何藏掖，以至于出拳之时，手臂环绕着雪白之色的充沛拳意，拳罡大振，隐约有浩浩荡荡的风雷声。

一尊两丈高的泥塑神像，愣是被陈平安一拳打得横移出去，庞大神像的双脚，在地面上犁出一条沟壑。

少女听到身后动静，转头一看，才大致猜出缘由，再往向那个貌不惊人的负匣少年，便有些眼神呆滞。

陈平安可不管少女心中所想，双手胳膊一顿，看似是要出拳，其实是从两袖滑出了两张金色材质的宝塔镇妖符，悄然贴在手心，手持铁锏的武将神像一招落空后，砸得地面砖石炸裂，直起腰后再度朝陈平安挥动铁锏，陈平安这趟南下游历，走了无数次的缓慢拳桩，可当他要快的时候。

那是真的快！

铁锏依然落空，陈平安不知何时就已经来到了武将神像身前，脚尖一点，身形跃起，手心重重拍在神像额头处。

金光灿烂！

武将泥塑神像四周，凭空出现一座比它略高略大的金色宝塔，雷电闪烁如游龙。

神像就像是被“供奉”在这座宝塔内。

可具体滋味如何，从泥塑神像巨大身躯的寸寸崩碎就看得出来，不管它如何挣扎，如何挥动铁锏敲打猛击，宝塔镇妖符始终将其牢牢镇压其中。

陈平安在祭出第一张金色材质的宝塔镇妖符后，当时双脚在武将

神像胸口一点，借势反弹出去，又是一闪而逝，以更快的速度来到疾速奔向少女的文官神像面前，又是啪一下，刚好将金色符箓贴在了精铁官印之上。

高大神像如山岳压顶，双膝弯曲，膝盖处不断有碎屑飘落，差点就要踉跄摔倒。

陈平安双脚还是没有落地，祭出金光绽放的符箓之后，身形继续攀升，在神像头顶一踩，望向已经站立于石碑顶部的白衣女子，两两对峙。

陈平安没有任何停滞，御风凌空一般，向古柏树下的石碑一冲而去，在空中伸手轻拍剑匣，轻声道：“除魔！”

槐木剑弹出木匣，被陈平安单手握住。

一剑而去。

一气呵成，有些潇洒。

第二百二十八章 初一十五，随我除魔

陈平安手持槐木剑，对着石碑上的白衣女子一剑劈下。

不讲剑法招式，木剑上边，也没有足够震慑阴物的浓郁灵光。

青丝覆面的白衣女子扯了扯嘴角，虽然心存轻视，但是既然那少年能够成功镇压两尊神像，她也不愿意太过托大，陪他玩玩也好，反正城隍阁此处，守住是最好，丢了也无妨，自有高人会再次夺过来。

只见她伸手在腰间迅速一抹，浮现出一把无鞘长剑，剑身呈现出猩红色，充满了令人作呕的血腥气息，之前她应该是使用了障眼法。

当她的枯骨手心在抹过长剑的时候，接触到了剑刃，发出一串火石电光。不但如此，她手腕上滑落了一只碧绿镯子，滴溜溜围绕着她飞速旋转，毫无轨迹可循，极其之快，以至于瞬间就看不到镯子，只能看到一阵阵碧绿色的流萤。

世间修士，法宝器物当然是越多越好，这跟老百姓谁也不嫌钱压手是一个道理，可毕竟名副其实的灵器法器，太过珍稀罕见，如果能够侥幸拥有两件，一般都是尽可能追求攻守兼备，一件用来杀伐退敌，一件用来防身保命，进可攻退可守，万无一失。

例如古宅楚姓树妖的那颗兵家甲丸，可以化作一具光明铠，就是防御法宝中的佼佼者。

白衣女子的猩红佩剑，以及碧绿镯子，一攻一守，正是此理。

从背负剑匣的外乡少年，以品相极高的古怪符箓，强势镇压文官神像，再到踩在神像头顶，手持那把出匣木剑扑杀而来，其实只是一个眨眼功夫。

槐木剑转瞬即至。

白衣女子迅猛提剑，简简单单一剑横扫，在她头顶就出现一道猩

红剑气，若是少年躲避不及，就要被剑气拦腰斩断。

但是那个少年突然不见了。

方寸符！

白衣女子心知不妙。

叮！

一点金石声毫无征兆地响彻广场。

之后是一连串的敲击声响，细密急促如暴雨水滴砸在屋脊上。

白衣女子脸色微变，腰肢拧动，迅速飞离石碑顶部。白衣红剑，一红一白，围绕着那棵绿意浓郁的古柏旋转向上，似乎在躲避什么。女子已经刻意与碧玉镯子拉开距离，约莫两丈，既能够随心驾驭，又能够避免被殃及池鱼。

是飞剑！

少年竟是一名能够飞剑杀敌的剑修！

什么木剑什么除魔，都是迷惑人心的幌子！真正的杀招，是那把尚未显出真身的阴险飞剑。

小小年纪，心思倒是缜密且歹毒！难怪能够成为练气士中最难修出结果的剑修。

凭借那些连绵不绝的声响，白衣女子心疼不已，镯子再有灵性，也经不起这么一把飞剑如此欺负，无异于一场辣手摧花。

名为“冰糯”的镯子，是老祖宗亲自赐下的一件上等灵器，并不以坚韧牢固见长，主要还是为了抵御那些所谓正道仙师出其不意的杀手锏，毕竟老祖早有预言，此次密谋夺取彩衣国的镇国之宝，必然是一

场伤亡惨重的血战，名门仙家的练气士，厮杀拼命的胆子不大，可玄之又玄的秘术神通，和代代相传的法宝器物，层出不穷，不得不防。

白衣女子暂时无法推算出那把飞剑的轨迹，又不敢收回镯子，这让她愤懑至极，第一次生出滔天怒火，若是镯子就此崩碎，那么这趟彩衣国之行，不说其他盟友，她是注定要得不偿失了，哪怕最终大功告成，论功行赏，她拿到手的奖励，恐怕还不如这只镯子值钱。

白衣女子一头青丝疯狂飞舞，露出真容。

竟是那晚湖心高台上，率先登场的彩衣女子，她当时不知让多少胭脂郡男子惊为天人，只恨无法搂入怀中怜爱一番。

如此说来，那个看上去很仙风道骨的老神仙，最少是主谋之一。

但是这伙人如此招摇过市，彩衣国就没有一个修士看穿真相？

站在广场上的陈平安愣了一下，心情沉重，将槐木剑放回木匣，习惯性摘下酒葫芦喝了口酒。

看到少年竟然还有心情喝酒，白衣女子气极反笑，衣袂飘飘，露出手腕和脚踝，皆是白骨。想必白衣下边的“娇躯”，也是如此光景。

唯独一张脸庞，血肉俱在，而且美艳异常。

原来是一位枯骨美人，不对，是枯骨艳鬼才是。

大致确定了飞剑无法突破镯子，近身纠缠自己，白衣女子心中略定，那就擒贼先擒王，先宰了那个少年郎再说，他自己找死，怨不得别人。本来还想着逗他玩一会儿的，哪里想到是这么个扎手的硬点子。

剑修又如何，只要不是那种虚无缥缈的大剑仙，哪怕是中五境靠上的小剑仙，在这座胭脂郡城，只要敢露头就都得死！

无形之中，城隍殿外的这座小广场，分割成了三处战场，两张金色材质的宝塔镇妖符，正在一点点消耗两尊泥塑神像的魔气，碎屑四溅，尘土飞扬，不断传出碎裂声，无论两尊神像如何咆哮嘶吼，镇妖符显化而出的宝塔，闪电交织，如雷部天君手持电鞭，鞭笞邪祟，始终稳稳将它们压胜其中。

再就是陈平安请出山的飞剑初一，这次总算不讲究离开养剑葫的排场了，悄无声息地飞掠而出，神不知鬼不觉，只可惜白衣女子有镯子护身，帮她挡下了一剑穿透头颅的灾殃。初一不知是打出了真火，还是顽劣稚童找到了有趣玩物，再也不理睬陈平安的心意，专心致志纠缠那只碧绿镯子，打铁似的，一下一下，飞剑还故意放慢了飞掠速度，每次牵扯着镯子的运转范围。

最后当然是杀机重重的白衣女子，决意要先解决掉陈平安这位“剑修”。

她手持鲜艳欲滴的猩红长剑，扑杀而下，在此之前，向两座侧殿怒喝一声，早已蠢蠢欲动的阴物女鬼蜂拥而出，一时间黑烟滚滚，遮天蔽日，全部涌向孑然一身站立广场的陈平安。手脚都系挂银色铃铛的少女，本想入场救援，却被陈平安在第一时间就眼神示意，要她别掺和。

少女没有意气用事，老老实实站在第一处战场，只是手舞足蹈，不断摇晃出阵阵清灵铃声，竭尽全力，让金色花朵不断飘出大殿屋檐，哪怕她面无血色，还是坚持帮着陈平安能够消灭一头女鬼是一头。

对于陈平安来说，少女能够这么做，就已经足够了。

陈平安双手迅猛一抡，双臂拳罡汹涌流淌，璀璨光明，正是崔姓老人传授的那一招云蒸大泽式，瞬间外泄的充沛气机，震荡四周，十数头冲出侧殿的狰狞女鬼顿时被一扫而空，她们本就头顶太阳，灼烧厉害，加上这一拳，走的是一夫当关的跋扈路数，无异于雪上加霜，她们长如手指的尖锐指甲，根本无法靠近陈平安一丈之内。

陈平安可不是只有一拳的能耐，身体后倾，脚尖一点，顿时倒掠出去数丈，躲过白衣艳鬼飘落下来的那一剑，枯骨艳鬼亦是如同附骨之疽，脚尖甚至没有触及地面，凌空一点，蜻蜓点水，身体前倾，追随陈平安，一剑直直刺出。

但是在这个间隙当中，陈平安又是双拳一抡，摆出先前那个古意无双的拳架，一下子又将十数头乱窜阴物恶鬼，当场打得魂飞魄散。

满头青丝肆意飘拂的白衣艳鬼厉色道，双脚凌空微步，越来越快，“你真是该死！”

她手中长剑只差几寸就要刺入陈平安心口。

陈平安脚尖一拧，学那小街一战的马苦玄，身体如陀螺旋转开来，恰巧躲过了那一剑不说，还趁机欺身而近，一拳砸向枯骨艳鬼的侧脸，后者竟是能够瞬间化为白雾消散四方，下一刻出现在数丈外，五指一扯，没有跟随她一起消失的猩红长剑，旋转半圈，割向陈平安的胳膊。

陈平安毫不犹豫地用掉最后一张方寸符，刹那之间就再次来到艳鬼身侧，一身磅礴拳罡如烈阳，让那枯骨艳鬼痛苦尖叫一声，顾不得牵引驾驭远处那把长剑，故技重施，再次白雾缭绕，飞快消逝。

陈平安脸色沉毅，心中默念，“初一！”

虽然不情不愿，飞剑初一还是脱离原先战场，一抹白虹划破长空，直刺刚刚现出原形的枯骨艳鬼，碧绿镯子与猩红长剑在她第二次消逝的瞬间，本就出现了一丝不易察觉的凝滞，像是失去主人心意联系，便有些犹豫不决，

当飞剑初一刺向她眉心处，艳鬼终于彻底惊慌失措，双手护住脸庞，一头青丝疯狂倒卷，遮覆在脸上。

那柄雪白色的袖珍飞剑安安静静悬停在她眼前，没有继续前冲。

但是。

她后脑勺一凉。

枯骨艳鬼像是被仙人施展了定身术，站在原地，一动不动，满脸的匪夷所思，僵硬转头，痴痴望向那个冲向自己的少年，你是剑修也就罢了，为何会有两把飞剑？又为何假装是一位纯粹武夫？

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

不过即便她已经被飞剑十五从后边一穿而过，陈平安仍是没有半点掉以轻心，再也不管那些阴物的纠缠，任由她们近身出手也不管，陈平安只是以最快速度来到枯骨艳鬼的身前，当机立断，就是干脆利落的一拳神人擂鼓式，一拳到，拳拳到，之后二十拳，打得白衣之下的枯骨一根根粉碎。

最终枯骨艳鬼连同身躯和白衣一起炸裂开来，然后空中飘落一张绘有女子体态的黄符。

当她一死，那些阴物顿时失去了主心骨，纷纷躲入两侧殿内，相当一部分尚未逃回，就已经被太阳曝晒得彻底消亡，这次侧殿内再没有妩媚笑声传出，转为一声声呜咽。

猩红长剑坠落在地，那只碧绿镯子如同迷路之人，在枯骨艳鬼消失的地方，不停缓缓旋转。

陈平安站在原地，既没有着急去逮住镯子，没有伸手去接那张黄符。

环顾四周，再无异样，陈平安拍了拍养剑葫，初一和十五掠入其中。

蹲下身，陈平安仔细凝视着那张黄符。

陈平安捻出张山峰赠送的另一张邪气点火符，放到地面黄符附

近，晃了晃，点火符不是没有动静，但是动静极小，只是烧掉了符箓一角，就不再燃烧。

陈平安这才将那张黄符捻起，真正将黄符捏在指尖，陈平安才发现不是普通的黄纸符箓，纸张质地，极为细腻柔滑，而且韧性极佳，估计都不怕青壮男子的用力撕扯。

陈平安想了想，还是将这张美人符箓收入袖中，实则是藏在方寸物当中。

方寸物之所以珍贵，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正是能够隔绝与外界的感应，虽说事无绝对，但大体上还是这么个规矩。

当陈平安收起黄符的时候，那只碧绿镯子也主动黏上来，陈平安一手持点火符，发现没有半点动静，就顺势握住镯子，一并收入囊中。只是去捡取那把猩红长剑的时候，点火符稍微靠近，就熊熊燃烧殆尽，陈平安有些犹豫，这把剑肯定能卖不少钱，但是更担心贸然收入方寸物，会不会给飞剑十五造成影响。

最终陈平安拿起长剑，左右张望一番，抬头看着石碑旁那棵古柏，助跑向前，脚尖一点，掠向古柏，暂时将长剑藏在高枝树荫当中。

少女怯生生喊道："这位神仙……"

陈平安低头望去，少女指了指脚边的地上，泥塑神像已经轰然倒塌粉碎，堆积出一个尖尖的小土堆，有几枚银色碎片在泥土当中熠熠生辉，十分扎眼，更加出人意料的，是一张宝塔镇妖符就那么安安静静漂浮在土堆旁，除了金色光泽略微暗淡之外，并无半点损毁。

另外一处的泥土堆也是差不多的光景，但是不同于武将神像手中的铁锏，在雷电之下消融殆尽，文官神像那边除了金色镇妖符、银色碎片之外，四四方方的精铁官印没了，却多出一只古朴无华的青色小木盒，稚童五指恰好能握住。

陈平安心中泛起惊喜，迅速飘落下去，先将两张金色符箓和总计六枚银色碎片收入方寸物，最后小心翼翼提起那只散发出温暖气息的青色木盒，哪怕只是轻轻握住，陈平安都觉得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安心。

将不知装有何物的小木盒收入袖中，却没有藏入方寸物，陈平安松了口气。

一旁少女始终瞪大眼睛，死死盯着这位斩妖除魔、大展神通的“剑仙”。

暗中教她仙术的师父说过，世上有许多修道大成、颜若稚童的老神仙，那才是真正的逍遥仙人，全然不被天地拘束。

今天见过的怪事多了去，就数眼前这位看着是少年郎模样的神仙，身上的怪事最多。

比如说天底下还有用完了收回去的符箓？

她的师父虽然是大半个江湖中人，小半个山上神仙，山下山上的事情都讲过不少，还真没听说过这种事情。

陈平安对少女印象不错，一边走向城隍殿正门，要以神人擂鼓式彻底打破术法禁制，一边转头轻声问道：“这里很危险，早先为什么要进来？”

哇，神仙跟我说话了！

关键是还挺和气。

少女开心极了，晃了晃手腕，铃铛声悠扬响起，“神仙老爷，我身上这四盏铃铛，能够保护我的，师父说过，哪怕是洞府境的神仙要杀我，我也能支撑一时半刻。但是有个最大的问题……”

“这种涉及法宝秘密的事情，别对谁都说。”陈平安赶紧摆手，打

断少女傻乎乎的言语，提醒道：“此地不宜久留，你赶紧离开吧，而且最好马上出城。”

少女摇头道：“我爹娘都在郡城里，我哪里都不会去，我既然学了仙术，就要保护他们。”

陈平安只得作罢，不再勉强，只是让少女躲得远一点，然后开始对着那道秘术禁制迅猛出拳，

二十一拳之后，“冰面”砰然炸裂，黑烟翻滚，其中夹杂着无数哀嚎、幽怨、愤懑和仇恨情绪，陈平安全部以云蒸大泽式的激荡拳罡，将其清扫干净，偶有漏网之鱼，也有后边的铃铛少女帮忙绞杀。

陈平安猛然转头望向东边城墙，虽然看不清那边的城楼景象，但似乎一瞬间感受到了那边的某种凝视。

多半是城隍阁此地阵法毁坏，牵一发而动全身，被幕后主谋的大妖魔头，发现了自己的存在。

陈平安小心起见，跨过门槛之前，祭出仅剩一张阳气挑灯符。陈平安刚抬脚，发现身边的少女欲言又止，陈平安不得不问道：“怎么了，你知道里边有古怪？”

少女有些难为情，似乎觉得自己太幼稚，可既然神仙老爷问了，只好硬着头皮闷闷道：“我爹娘说过，进门寺庙道观烧香，男左女右，你们男人是左脚跨入门槛，我们是右脚。”

陈平安笑着说道：“好的，谢谢啊。”

他便左脚跨过门槛，跟随那张飘飘荡荡的挑灯符，走到城隍爷沈温的神像下方，只是不等陈平安开口说话，城隍爷就威严开口，说了一句让少女勃然大怒的话语。只是实在敬畏城隍老爷的数百年积威，少女敢怒不敢言，只好在肚子里腹诽不已。

洒落地面的一点点金色碎屑，全部倒飞回神像身上，从陈平安打

破阵法禁制，到走到这里，神像金身已经补上了七八分金箔，神像一双眼眸，散发出淡淡的金色光彩，宛如一尊高达三丈的神人，正在俯瞰一郡众生。

这位城隍爷的第一句话，就不太客气，“年轻人，赶紧将精铁官印交出来！”

陈平安脸色平静，就要从袖中掏出那只外边精铁官印熔化掉的青色木盒，同时解释道：“官印已经被我的符箓消融……”

陈平安话只说了一半。

“休得胡言！”

那尊城隍爷神像就震怒而动，一阵阵灰尘晃散，随着地上金色碎屑几乎全部缝补完整，神像一身金色，不愧是享誉数国的“金城隍”，只见神像一脚高高抬起，厉色沉声道：“真以为收拾几只小杂碎，就能够在本官面前任意妄为了？！若不是对方三人联手，加上属官叛变，里应外合，才将本官压制在城隍殿内，岂有他们放肆的机会，速速交出精铁官印，莫要浪费时间，形势严峻，本官还要去城内镇压群魔！”

在阵法被破开之前，城隍爷沈温忙着维持最后一点灵光神性不灭，而且加上那道充满污秽的术法隔绝天地，城隍殿内无法知晓外边发生的事情，在他看来，走了三头大妖和魔道巨擘，对方不知此地真正的玄机，就不会留下重要战力了。所以那负匣少年唯一让城隍爷感到意外的事情，是如何破开门口的阵法，难道是一位精通奇门遁甲和仙家阵法的宗门子弟？

只不过不管怎样，彩衣国的江山社稷，胭脂郡城内十数万百姓的生死，都跟这座城隍阁的那件东西紧密相连，容不得有丝毫纰漏。

巨大神像一脚重重跨出神台，一脚踩在陈平安身前一丈处，踩得青石地板碎裂不堪，弯腰伸手，“速速交出官印！”

陈平安纹丝不动，问道：“别人帮了你，说声谢谢很难吗？”

神像明显一愣，憋了半天，叹息一声，点头道：“是本官太过心急，做得不对，此事确实是要谢过你。”

陈平安掏出那只青色木盒，“精铁官印熔化了，跟文官神像的泥土化为一体，但是露出了这只小木盒。不知道是不是你想要的东西？”

神像缓缓点了点头。

陈平安高高抛起木盒，那尊城隍爷神像伸手接住，微笑道：“正是此物。”

陈平安转身就走，少女连忙跟上。

身后风声骤然呼啸而来，陈平安心知不妙，瞬间运转气机，真气若火龙，一气流转数百里路途，经过一座座气府窍穴。

刚走到门槛附近的少女呆若木鸡。

转过头，只见城隍爷一条神像大腿，狠狠踩在了那位负匣剑仙的后背上，少年被压弯了腰，几乎就要跪下，强撑着一口气，才没有被三丈神像一脚踩得陷入地面。

陈平安满脸涨红，颤声道：“你先走！”

少女不敢有任何犹豫，赶紧掠出门槛，落在广场上，转头望去，只见城隍爷神像四周，萦绕着一条条漆黑如墨的浓烟，从神像脸部的七窍进进出出，而那尊城隍爷双眼，也变做了诡谲的暗金颜色。

少女惊声尖叫道：“小心，城隍爷入魔了！”

陈平安双膝微蹲，咬着牙弓着腰，背脊上是不断加重力道的神像大足，他一点点站直腰杆，伸手迅速一拍养剑葫，同时袖中滑出两张金色材质的宝塔镇妖符，分别拈在指间，低头无意间看到自己脚上那双草鞋，陈平安顿时觉得真是痛快，这趟山下人间走得真是精彩，大笑道：“初一，十五，随我除魔！”

第二百二十九章 趋之若鹜

当时陈平安去城隍阁一探虚实，徐远霞和张山峰就去郡守府，两人已经做好了碰壁的心理准备。

不曾想在儿子刘高华的引荐下，满脸忧色的刘郡守，很快就在客厅接见了大髯汉子和年轻道士，非但没有下逐客令，甚至没有要求徐远霞露几手霸气刀法，也没有让张山峰驾驭桃木剑满院子乱飞，听过了他们两人的通风报信后，略作犹豫，就让他们两个跟随自己去往正厅，两人大吃一惊，正厅内坐着七八人，既有按刀而坐的披甲武人，也有在郡城堪舆图上指指点点的年迈文官，还有几个精神饱满、气态丰茂的男女，一看就是修行中人，如果没有刻意隐藏气象和呼吸，应该都是三境四境练气士。

刘太守大致介绍了一圈，多是胭脂郡本地的世外高人，也有闻讯赶来的外乡人，跟徐远霞他们差不多。

徐远霞着重观察了一位模样寻常的汉子，气势沉稳，应该是位不出手则已、一出手必然雷霆万钧的高手。

张山峰则多看了几眼“崇妙道人”，老道人正在悠悠然喝茶，身后站着两尊身高一丈的黄铜力士，“力士”是道家符箓派独树一帜的标志，多无灵智，只会听从主人一些最简单的指令，例如杀敌。高品相的黄铜力士，战力能够媲美三境武夫，不容小觑，绝不可视为粗劣愚蠢的傀儡。

刘太守先给后到的徐远霞张山峰大致说过了当下形势，然后有些感慨，抱拳诚挚道：“感谢诸位义士相助，若能安然度过此劫，胭脂郡一定为各位立碑，写入地方志。”

几乎所有坐着的人都站起身还礼，说了些义不容辞的客套话。

刘太守走到桌旁，上边搁放有两张地图，一张是郡城形势图，一张是连同胭脂郡在内的彩衣国六郡图，刘太守伸手指了指胭脂郡跟邻郡之间的某地，“方才得到一个好消息，马将军和老神仙在城头那边亲

自盯着，六百精骑已经离开驻地，火速向我们郡城开拔，最晚今天戌时就可以入城待命，两千步卒应该是在子时之后才能到达城外。”

刘太守是第一次处理这类事故，急得嗓子眼都在冒烟，加上之前的此处奔波，整天都在提心吊胆，这会儿说话的时候嗓音沙哑，赶紧接过幕僚老人端过来的一杯热茶，

在郡守府出谋划策多年的幕僚老人，便代替刘太守，站在桌旁，一处一处指点过去，“东北城隍阁，城正北的绣花巷，南边的马头桥，西边的垂铜塔，中间地带的赵府，目前发现的这六处地方，都有古怪，城隍阁已经紧急关闭，潜入其中的两位仙师，至今尚未出来。绣花巷暴毙六人，当地百姓三十二户人家，全部都已经迁出。马头桥下边出现食人的水妖，不知现在是否沿着河水流窜到城内别处，相当棘手。原本用来跟山上仙家示警的垂铜塔，如今已经倒塌，看守宝塔的老人也暴毙，至于赵府上下疯了十数人，莫名其妙就发作，好似瘟疫一般，就连进去查看情况的衙役，都疯了两个，以至于我们……”

说到这里，刘太守轻轻咳嗽一声，老幕僚便不再继续说下去。

毕竟传出去，不太好听，可能会影响郡守大人的清誉官声。

因为赵府已经跟城隍阁一样，被官府派人严密封住出口，不许府内人士外出。

道号崇妙的老道人放下茶杯，笑道：“事关重大，刘大人所作所为，极有魄力，是为了郡城十数万黎民百姓考虑，相信赵府事后，只要稍微有点良知，都会感恩刘大人今日的决定。”

金刀大马坐在椅子上的披甲武将，斜瞥一眼崇妙道人，扯了扯嘴角，满是讥讽。

刘太守有些尴尬，轻声道：“不用感恩，若是能够体谅一二，本官就很欣慰了。”

他很快转移话题，唏嘘道：“亏得老神仙刚好路过咱们郡，夜观天

象，发现了郡城上方阴气弥漫的异样，否则咱们肯定现在还蒙在鼓里，到时候一旦事发，被那伙妖魔打一个措手不及，后果不堪设想，不堪设想啊！”

徐远霞问道：“那座垂铜塔，作用可是如同边关烽燧，能够向附近的山上仙家传递讯号？”

披甲武将满脸阴霾，点头道：“正是如此，只是妖魔阴狠狡诈，下了毒手，使得郡城跟距离郡城九百里的那座仙家灵犀派，失去了联系，垂铜塔原本用以传讯的秘术，十分玄妙，最多一炷香功夫，就能够让灵犀派获知，如今飞剑传讯，呵呵，速度尚可，就是价格贵了点。”

披甲武将斜眼那沾沾自喜的崇妙道人，真是怎么看怎么欠揍。

一次最普通的飞剑传讯，竟然开口要价十万两白银，真当自己不知道山上驿站的行情？

估计请出那两尊青铜力士，私底下也没少让刘太守掏钱。

武将是马将军的副手，一起在边关驰骋沙场多年，虽然以往一直看不惯刘太守这么个书呆子，但是这次大难临头，看着这个彩衣国著名笔杆子奔前走后，不但没有吓得躲在床底，还竭力维持大局，让他对这个文官印象改观许多，倒是对那个趁火打劫的老道人，印象差到了极点，你一个家底子都在胭脂郡城内的旁门道士，凭什么坐地起价？郡城破灭，就算你崇妙道人能逃走，撒手不管家人弟子和祖宗基业，不怕到最后家徒四壁？

徐远霞问道：“刘太守，敢问灵犀派的仙师，何时能够赶来胭脂郡？大概会有几人赶来？”

郡守大人笑了笑，“万幸灵犀派山门之中，有一头千年高龄的彩鸾，它曾是灵犀派开山老祖的坐骑，老祖仙逝后，彩鸾未曾离开山头，历代掌门都可以请它做些事情，彩鸾背上能够承载五六位仙师乘风而来，若是飞剑传讯没有意外，相信灵犀派大概在明日正午时分，

驾临郡城上空。”

刘太守叹了口气，蓦然提高嗓门，激励众人大声道：“所以需要仰仗各位，帮助郡城撑到灵犀派仙师赶来，最少要坚持到明天中午！”

徐远霞和张山峰眼神交汇，脸色都不算轻松。

张山峰更担心陈平安的城隍阁之行，会不会出现意外。

———

胭脂郡东门有城楼高耸，两层，三重檐歇山式，有龙盘虎踞之势。

马将军身披铠甲，并不崭新鲜亮，反而十分老旧，上边布满刀剑划痕，显而易见，是这位彩衣国边关武将的心爱之物，近百年彩衣国边境战事不多，只是与北边的古榆国偶有冲突，所以沙场武夫对待军功，历来看重，往往成为军中进阶、庙堂攀升的关键，若非这位马将军朝中无人帮忙说话，恐怕早已成为年纪轻轻的兵部大佬。

城楼顶层，马将军突然看到老神仙望向城隍阁那个方向，久久没有收回视线，以为又有突发状况，问道：“黄老，可是里头的妖魔开始现身作祟？”

大袖飘飘的老神仙抚须笑道：“无妨，我自有压胜之法，咱们真正需要留神的地方，还在城中心的赵府，此地距离郡守府太近了，一旦有变，后果严重。好在我此次南下，遇到两位至交好友，都是山上正道仙家的魁首人物，他们原本是要一起去观湖书院游历，与夫子们论道，如今事急从权，顾不上会不会耽误他们的行程了，我已经传讯给他们二人，要他们速速增援胭脂郡，估计他们很快就可以御风赶来，届时我与马将军联手守住城东门，两位老朋友其中一人盯紧赵府，顺便庇护郡守府的安危，再有一人去城西坐镇，加上郡守府内的修士和江湖豪侠，相信此次妖魔作乱，不至于糜烂郡城。”

马将军拱手抱拳，感激道：“若非黄老最早发现蛛丝马迹，赶紧告

知我们，这次郡城百姓定要遭了大难。黄老还愿意以身涉险，仗义出手，我马某人是个糙人，说不来漂亮话，但绝对铭记在心！”

老神仙笑着摇头道：“若是山上修行，就是为了自己一人得道飞升，不管众生疾苦，那还修什么神仙？要什么长生不朽？”

马将军以拳重锤胸口铠甲，然后伸出大拇指，由衷佩服道：“黄老，就凭这句话，你就真是在修道！”

说到这里，这位中年武将愤愤不平道：“至于彩衣国某些个只会沽名钓誉的仙师，尤其是京城里头那拨人，哼，真是恬不知耻，成天就是跟朝廷伸手要钱，建仙阁造高楼，劳民伤财……唉，不说也罢，越说越气！”

老神仙双手负后，淡然笑道：“天底下哪条江河不是泥沙俱下？马将军不用太过怨怼，既然世事皆如此，先做好自己就行了。”

武将点点头，深以为然，心底对身旁这位道法高深、同时还悲天悯人的老神仙，愈发敬佩。

神仙不止是山上的洞天福地有啊，山下也有。

老神仙再次运用神通，眯眼竭力望向城隍阁那边，由于隔着太远，具体景象，看得模糊不清。若是米老魔在场就好了，他会一点掌观山河的皮毛，这么一段距离而已，应该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不过城隍阁秘术阵法被破一事，他刚才心生感应，确定无误，定是有不自量力的家伙在逞英雄，没有关系，他在那边早有安排后手，金城隍和两侧文武神像，早就都被米老魔暗中动了手脚，不惜耗费巨大代价，以持续了二十余年的特殊香火，让他们不知不觉地浸染入魔。为此米老魔还跟他们三人死皮赖脸，索要了三件灵器才肯罢休。

所以说城隍阁的些许波澜，影响不到一条大江大河的最终流向。

将近三十年密谋，四方实力合力行事，怎么可能功亏一篑？

除非是一位十境的陆地神仙从天而降，突然扬言要保下这座胭脂郡城，他们才有可能收手。

可是神诰宗和观湖书院，还有几大仙家山门的动向，他们早已摸得一清二楚，绝无可能有什么十境练气士横空出世，更何况跻身元婴境的大佬，从来神龙见首不见尾，说句难听的，便是真见着了这边的光景，只要不是出身名门正派、而且一身正气的祖师爷，愿不愿意掺和都还两说。

大势已成，大局已定！

老神仙心中微笑不已，他其实很想转过头，拍拍那位憨直武将的肩膀，笑着打趣他，“马老弟，你的眼神不太好使啊。我可不是什么正道仙师，而是你们嘴中人人得而诛之的邪魔外道。你所谓的彩衣国京城仙师，其中两个名气最大的，可都是我的嫡传弟子。”

他们这些外道野修，本来就是田地烂泥里的贼老鼠，求的就是一个三年不开张，开张吃三年！

此事过后，那件法宝到手，大不了再闭关二三十年，去往更南边的地方，秘密谋划更大的买卖，之后又是一条好汉。说不定有一天，有可能成为中土神洲白帝城那样的存在，虽是天下皆知的魔道中人，可是谁敢当面喊他一声魔头？世间绝大多数的上五境大修士，同样不敢！

不过这种美事，老神仙也就只是想一想，图个乐呵而已。

老神仙看了眼南方，又转头望向北边，有些犹豫，事成之后往南避难，肯定最安稳，若是按照约定去北方，就要富贵险中求了，但是只要活到最后，那就是一份滔天富贵。

————

按照那位傅姓小祖宗的要求，神诰宗一行人去找那座淫祠山神庙，结果走到半路，山水气运大变，由浊转清，领头的老道人赵鎏大

为错愕，决定先去山神庙，结果发现秦姓山神已经金身崩碎，彻底消亡，意外之喜，是众人竟然在废墟中捡到了金身碎片，就是赵鎏都大感震惊，先行保管金身碎片，小心收好，虽然注定要上缴宗门，但是没事的时候摸一摸，钻研一下，也是一件舒心事。

之后老道人回到小镇，犹豫了半天，决定独自去往古宅，与沦为伥鬼的杨晃修缮关系。

一旦杨晃夫妇借此机会，既有傅师叔帮他们一锤定音，不用担心被神诰宗秋后算账，如今还保住了古宅阵法不说，更有望境界攀升，说不定以杨晃的卓越资质，树魅女鬼不再是他的累赘之后，哪天就一跃成为中五境的散修，他完全可以预见将来的一步步景象，比如杨晃的性情并不迂腐，早年在神诰宗就人缘极好，且是彩衣国本土人氏，稍加运作，说不得杨晃或者他妻子，就能够顺势成为朝廷敕封的正统山神，如果是后者，那可就吓人了，夫妻二人，都是洞府境的存在，谁不巴结，极有可能神诰宗都会顺水推舟，给予善意！

到时候他赵鎏怎么办？

到时候给人磕头认错都没用，还不如现在就放低姿态，主动示好。

赵鎏心意已决，心中就再无扭捏，大大方方去了趟古宅，恭贺夫妻二人苦尽甘来，跟人家认了错，赔罪喝了罚酒三杯，给了一件品相很低但是很讨喜的小灵器，杨晃也是个妙人，才撕破脸皮没多久，如今他赵鎏负荆请罪，竟是客气热情得很，说喝酒就喝酒，就连那件灵器都收下了，但是喝酒之后，喝了个半醉，杨晃又开始破口大骂赵鎏，最后连女鬼都看不下去，

劝了半天，杨晃就是不听，赵鎏在酒桌上什么话都不说，都受着。

之后赵鎏在古宅住下，传讯给小镇上的神诰宗弟子，然后一行人又多住了一天。

和和气气，融融恰恰。

赵鎏离开的时候，知道杨晃一切所作所为，都是做样子罢了，心中对自己只会愈发瞧不起，杨晃更多还是宁骂君子、不惹小人的聪明人想法。不过赵鎏也算不枉此行，两人关系能够这样就很知足，朋友远远算不得，这辈子都别奢望，但是已经不会成为敌人，以后经营得好，多花些心思，来这座胭脂郡跑动跑动，甚至有机会成为面子上过得去的点头之交。

赵鎏心情复杂地带队北归，只是刚走出几十里山路，赵鎏就发现胭脂郡那边不对劲，但是这位神诰宗的老仙师沉默不语，只是赶路。

当天晚上，众人露宿山巅，那位三境剑修的年轻弟子找到站在崖畔的老道人，轻声问道："师父，胭脂郡城那边明显有妖气弥漫，声势不小，敢在郡城内如此明目张胆，肯定不是寻常妖魔，咱们要不要赶过去看看？"

赵鎏呵呵笑道："连你都看出了那边的妖气冲天，师父又不是眼瞎。"

年轻人仔细咀嚼了师父的言语滋味，试探性问道："那咱们飞剑传讯给宗门？就说需要增援。"

老人眯眼眺望胭脂郡城上方的夜空，缓缓道："傅师叔要我们镇压姓秦的淫祠山神，如今山神庙都塌了，咱们也收回了三块金身碎片，这趟下山游历，你们成果颇丰，远胜同辈，这么多一方山水正神的金身碎片，有几个下五境练气士，亲眼见过？这次外门勘验，肯定可以拿出一个'上'评，运气好的话，说不定就是上上评。"

老人转过头，轻声道："熙平啊，需知世间好事，切忌过犹不及啊。一旦你我师徒选择飞剑传讯，事后宗门派人来到彩衣国，仔细查验此事，时间一对比，我们畏缩不前，很容易就会暴露。这些话呢，只因为你是我最得意的弟子，为师才愿意跟你掏心掏肺，记得不传六耳。"

年轻剑修心悦诚服，压低嗓音道：“师父英明，算无遗策！”

赵鎏回头看了眼远处篝火旁，三名神诰宗弟子都在盘腿而睡，其中年纪最小的那个，昏睡之时，呼吸吐纳之间，隐约有丝丝缕缕的雾气垂挂于耳鼻，反观更早进入宗门的姐弟二人，气象就远远不如了。老人皱眉低声道：“这个事情，还得跟那小屁孩通通气，这孩子感应敏锐，别看他假装什么都不知道，其实咱们骗得过那对姐弟，唯独骗不过他。如果不说清楚，给他回到宗门说漏了嘴，还是一桩祸事。”

年轻剑修点了点头。

赵鎏转头笑望着嫡传弟子，和颜悦色道：“熙平啊，要堵住那个鬼灵精怪的小崽子，可不容易，你不是偷藏了一块金身碎片嘛，这本来就不合规矩，一经发现，宗门那边是要重重责罚的，拿出来，师父帮你送给他，就看他敢不敢收下这颗烫手山芋了，收下了，以后就你我师徒二人，就是一路人，回到山上，以后相互间还有个照应，师父也算是帮你铺路搭桥了，若是不收，呵呵，师父可是你们这次历练的领路人，本就身负查勘职责，事后是要向外门递交文书的，在规矩之内，我要恶心一下那个孩子的靠山，谁都挑不出毛病。”

然后老道人摊开手掌，伸向年轻剑修，“拿出来吧。”

年轻剑修一瞬间脸色铁青，只是迅速挤出笑容，没有藏藏掖掖，更没有半点不情不愿的神色，很快就将一枚最大的金色碎片递给老道人。

赵鎏收起金色碎片，笑道：“呦，个头还不小，一块能顶两块了，看来那小子运道真不错，白捡了这么大一个便宜。”

年轻剑修脸色僵硬，牵强笑道：“本来是想着回到了宗门，在师父下个月的大寿之日，弟子当做贺寿礼的。”

老道人嗯了一声，拍了拍年轻剑修的肩膀，“有心了。”

之后年轻剑修悄然返回篝火附近，盘腿坐下，闭上眼睛，始终面

带微笑。

老道人独自一人坐在崖畔，吐纳炼气，沉默许久，突然小声自嘲道：“大道无望，就只能抖搂这些小机灵。哈哈，真是怎一个惨字了得。”

————

书生柳赤诚从东门出城，沿着官道一路步行，走出去十里后，在驿站外歇脚，没有功名在身的老百姓，可没资格进去落座。驿站外有一座茶摊，书生便要了一碗滚烫茶汤，喝着暖胃，低声呢喃，像是在自言自语道：“你不是总吹嘘自己多厉害嘛，真不管这么大一个烂摊子？那位刘小姐，挺好一个姑娘，又给我钱花，掏钱的时候都不带眨眼的，又给我搂搂抱抱，解了我多大的燃眉之急，不然你真要我当乞丐，还是去卖屁股啊？我饿死了，你也好不到哪里去！”

“啥，摊上我这么一个主人，是你倒了八辈子血霉？你咋不说如果不是我误入荒冢，无意间破了那座千年阵法，把你这个大爷从牢狱里解救出来，才有机会重见天日？你知不知道，因为你的存在，我如今驰骋花丛，都不敢施展十成功力，只敢摸个小手儿，亲个小嘴儿，否则岂不是便宜了你这个糟老头？”

“狗屁的仙人！藏头藏尾，丧家之犬，连我给人一拳撂倒在地上，都不敢冒头，就你还是啥玉璞之上的仙人，老子还是那啥金丹仙人呢！听说人家金丹神仙，那才是真正的神仙好不好，每天没事情就在天上飞来飞去，偶尔落地喝个酒儿，帝王将相见着了，都要恭恭敬敬。”

茶摊老板在远处看着，忧心忡忡，那个穷酸书生该不会是个傻子吧？唠唠叨叨的，自己跟自己说话？傻子不要紧，可千万别身上没带钱！

书生瞪眼道：“啥？金丹境是个屁？你信不信老子喝完了茶汤，憋出一个屁，就把你放了？以后咱俩各走各的？”

“骂人不揭短啊，私生子咋了……再有爹生没娘养，也好过你一个老变态，一大把岁数了，还死活要带上那件粉色道袍，啧啧啧，真是没羞没臊，你咋不求我帮你买几盒胭脂水粉……你大爷……又来……”

书生本就细若蚊蝇的嗓音，到最后几乎连他自己都悄不可闻，他的眼眸逐渐变得浑浊不堪，再然后又瞬间变得炯炯有神，如神灵附体，整个人从内而外，气势迥异，再不是那个满身穷酸气得寒士，更像是一位微服私访的……帝王。

柳姓书生满脸笑意，伸出手，颤颤巍巍举起那只茶碗，喝完最后一口茶汤，站起身，掏出一大把铜钱丢在桌上，大步离开，一开始脚步有些摇晃不稳，喝个茶跟喝了美酒佳酿似的，眼神也有些醺醺然，但是走着走着，脚步就越来越沉稳，最后书生从官道岔入油菜花盛开的农田，四下无人，一抖肩膀，包袱绳结自行打开，从身上脱落，悬停在空中，从包袱之中飘出一件绣工精致的绝美道袍。

果真是粉色！

书生身上的外衫也自己解开褪去，跟那件粉色道袍恰好换了个位置，乖乖躺入包袱之中。

除了不合世俗规矩的华美道袍，包袱中还有一支金色簪子，缓缓飘向书生头顶，自己别在发髻上。

然后包袱一闪而逝，显然是没入方寸物了。

当然也有可能是咫尺物，甚至是传说中被誉为“妙小洞天”的方丈物。

书生摊开双手，仰起头望向天空，笑容陶醉，粉色道袍竟然给人一种活物的雀跃之感，哗啦一下骤然铺开，来到书生身后，如有婢女服侍，根本无需书生动手，道袍就那么穿在了他身上。

本就相貌英俊的书生柳赤诚，穿上这件道袍之后，确实玉树临风。

风流倜傥的书生大步前行，脚步凌空，逍遥御风，步步登天，直入云霄，大声吟唱道：“冢中一千年，世上也千年。”

脚下的大地之上，开满了异乡黄花。

第二百三十章 降服

郡守府，老幕僚拉着刘高华走到官邸后门，刘高华看到一辆马车早已准备就绪，像是要出远门，老先生伸出手掌，笑眯眯道：“公子，请上车。”

有位女子掀开帘子，梨花带雨的模样，见着是弟弟刘高华后，略微心安，放下帘子，背靠车壁，她思念起了那位柳郎。

刘高华一头雾水，“宋叔叔，这是要做什么？”

老先生一板一眼道：“郡守大人要我护送你们出城。”

刘高华急眼了，“这个时候出城做什么？难道胭脂郡真有大难临头？宋叔叔，越是这样，我越不能离开这里啊，爹出了事情怎么办？”

在郡守府多年的老幕僚笑道：“真要出了事情，你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读书人，还能怎么办？”

刘高华哑口无言。

老人催促道：“公子，走吧，大小姐还等着呢。”

刘高华摇头道：“我反正不走！要走让我姐一个人走……”

刘高华话没说完，就猛然往后门跑去，但是眼前一花，竟然发现老人不知何时已经挡在了门口，等刘高华停下脚步，老人笑了，像一头老狐狸，打量着眼前年轻人，“宋叔叔好歹混过江湖，会一点花拳绣腿，你是自己上马车呢，还是选择被我一拳打晕扛上马车？说实话，宋叔叔也一把老骨头了，背着个人跑来跑去，你忍心？”

刘高华硬着脖子，“打晕我吧！”

老幕僚叹了口气，“你爹晓得你的臭脾气，本来有话要我转告你，我之前怕伤了你们父子感情，就故意藏起来不提，现在你这副德行，

我就只好实话实说了，你爹告诉你，‘刘高华，你这二十来年，就没做过一件让老子舒心的事，就别留在府上碍眼碍事了，行不行？’”

刘高华红着眼睛，嘴唇颤抖。

刘高华沉默片刻，有气无力道：“我妹妹呢？”

老幕僚摇头道：“暂时顾不上了，你和大小姐先走便是，我已经让人去找二小姐。”

刘高华又要犯倔，清瘦老人也急了，一跺脚，没好气道：“我的刘大公子，真不是我说你，一个大老爷们，婆婆妈妈，成甚大事！”

刘高华委屈道：“爹娘不管，妹妹也不管，我这种没心没肺的王八蛋，能成甚大事才怪了！”

老人给这句话噎得不行，气呼呼道：“走走走，赶紧走。”

刘高华有些茫然失措，总觉得自己好像做什么，都是错的。

这个时候，他才觉得以前在心里头沉甸甸的负担，比如父亲忙于官场往来和道德文章，喜欢跟外人高谈阔论，愿意跟府上清客对弈一下午，对所有世交好友的子女，从来都不吝赞美，唯独对他这个亲生儿子不冷不热，尤其是对他科举的期许落空后，还会拿言语刺他几句……

现在才发现这些事，原来都不算事啊。

老人叹气道：“走吧，你留在这里，只会添乱，害得你爹娘白白担心。”

刘高华惨然一笑，“那就走吧。”

老人点点头，等到刘高华坐入车厢，老人驾驶马车，缓缓驶出家家户户大门紧闭的街道，马蹄阵阵，一路去往城南。

路上左右张望着郡城景象，大多数街道还是繁华依旧，游人如织，店铺林立，热闹非凡，全然不知危机已经笼罩整座城池，生死一线间。按照马将军的说法，妖魔如此大张旗鼓，一定是有备而来，若是最坏的情况，那可就不是死几百人了，历史上彩衣国许多场朝廷定义为瘟疫的灾难，祸害百姓数万人，其中就有魔道巨擘的邪法大阵，或是一些污秽法宝失去控制，死于这类事故当中的老百姓，往往尸骨都能任其曝晒，而不敢收尸下葬，当年殃及胭脂郡在内的那场瘟疫，便是如此，才有了那处方圆数百里的大型乱葬岗。

天真要塌下，懵懂无知的老百姓谁跑得了？除非是有高个子顶住，顶不住，就只能等死了。

老人心中有些感慨，这次郡守府和刘太守的所作所为，让他这个老幕僚都要刮目相看。

刘太守花钱请崇妙道人飞剑传讯，不假，灵犀派一定会派人救援，不假，彩鸾可以载人御风，快速南下，还是不假。

但是怎么一个快，刘太守撒了谎，彩鸾独自飞行，确实能够在明天中午到达胭脂郡上空，可若是载二三人，恐怕晚上都未必临近胭脂郡北境。

刘太守为何撒谎？因为作为牧守一方的一郡首官，刘太守需要有人在危难之际，站出来，这些人能够支撑到彩鸾载人而至，那是最好的结果，如果能够撑到明天正午，那么已经抛头露面，与妖魔结下私仇的所有人，其实就已经没了退路，只能跟着郡城共存亡。

若是潜伏城内的大妖魔头，一直按兵不动，等到明天中午还不作乱，也没事，到时候刘太守一样有法子逼着对方现身。

如果胭脂郡主动宣战，妖魔还能耐着性子熬到后天，更不打紧，那会儿郡城已是八方增援的大好形势，尤其是灵犀派仙师真的即将到来。刘太守就更不担心局势了。

所以说啊，读书人走投无路的时候，发起狠来，一肚子坏水能淹

死人。

这也是老人第一次真正认识自己的谋主刘太守，老人非但没有失望，反而觉得值得痛饮一番，

只可惜机会恐怕不大了。

把公子刘高华骗到后门之前，老人跟刘太守有过一番肺腑之言。

刘太守坦言若是胭脂郡城这场劫难，死个一两百人就落幕，他肯定能跑就跑。可若是要死很多很多无辜百姓，就不跑了。

当时一身官服的读书人指了指自己的心口，说这里不得劲。

还说他读了那么多圣贤书，跟它们可谓是相识多年的老朋友了，若是这次苟活人世，怕是以后就没脸面去翻书了，见不得那些老朋友。

“我若是这辈子不再看书，活着还有什么趣味？”

一辈子从未经历过战事和硝烟的胭脂郡父母官，说着那些真诚言语的时候，其实牙齿打颤，脸色发白，两腿打摆子，怎么掩饰都掩饰不住。

让老幕僚看了个一清二楚。

以这种胆小鬼姿态说着豪言壮语，

貌似挺滑稽的。

但是老幕僚笑不出来，也不觉得可笑。

有些当了官的读书人，跟那些自认怀才不遇、生不逢时的酸儒穷秀才，的确不太一样。

充当马夫的老人收回思绪，加快马蹄出城。

老人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自己偷偷收取的那个顽劣徒弟，也不知道上哪边疯玩去了，怎么找都找不到，只求千万别闯祸，这次胭脂郡大难，绝不是她可以捣浆糊的。

老人摇了摇头，无奈道：“江湖水浑，山上风大，哪里都不好混啊，讨口安生饭吃，就这么难吗？”

————

胭脂郡城北有家米铺，开了二十来年，铺子主人是个高高瘦瘦的老人，终年沉默寡言，店里两个跟着老人一起扎根郡城的伙计，也不太爱说笑，不过经常去城隍阁烧香，这让街坊邻居们多出一些好感，加上米铺子卖的米和山珍杂货，物美价廉，所以生意还不错。

今天米铺来了两个外乡人，一对看着憨厚本分的中年夫妇。铺子早早关门歇业了。一个米铺去年冬末新招收的少年伙计，解释说是米掌柜来了远方亲戚， 也没谁觉得奇怪。这么多年没串门的亲戚，见面之后多聊聊才正常。

铺子关门后，铺子主人和夫妇二人坐在桌旁，一桌子丰盛饭菜，香气扑鼻，三个店伙计远远凑在一起嗑瓜子，显然是没资格落座。

远道而来的男子伸手直接抓起一只油腻鸡腿，狂啃起来，一手持酒壶，仰头灌酒的时候能溅出一半。

妇人微微歪过头，两根手指捻住下巴处的肌肤，轻巧一撕，竟然撕下了一张纤薄面皮，被她重重摔在桌上，这才背靠椅子，重重呼出一口气，“这狗屁玩意儿，戴着真是遭罪，呼吸都不顺畅了，竟然还要三十枚雪花钱……”

远处三个店伙计倒抽一口冷气，撕掉伪装面皮的妇人，长得真是丑！

三位师兄弟相视一笑，觉得那张面皮三十雪花钱，妇人买得实在太划算了。

妇人说着又伸出另外一只手，撕下第二张面皮，往桌上一甩。

三人顿时愕然，咽了咽口水。

这老娘们长得贼好看啊，三人开始不约而同祈求莫要有第三张面皮了，于是当妇人再次抬起手臂，三人心中默默哀嚎，得嘞，其实还是个丑八怪，不料姿容妖艳的妇人抛了个媚眼给他们，娇滴滴道："没啦，姐姐就长这样，美不美？"

米铺主人没好气道："赶紧说正事。"

男人扬了扬下巴，示意妇人说事儿，他忙着喝酒吃肉。

妇人拿出一把小镜子，对镜子整理青丝鬓角，懒洋洋道："米老魔，咱们这趟来是为了跟你分赃。"

老人夹了一筷子冬腌菜，嚼在嘴里脆生生的，皱眉道："赃物还没到手，就想着分赃？你们夫妻两个是不是脑子有坑？

妇人微微放低镜子，媚笑道："你与琉璃仙翁亲近，关系莫逆，是百余年的老朋友了，我们夫妻当然清楚。只是大船将沉，米老魔，你总不能陪着他一起溺水而亡吧？

被称呼为米老魔的老人停下筷子，"怎么说？"

"真美，不愧是要价八十雪花钱的上等货，就是胆子太小了，我开价两百文雪花钱，都不敢帮我制造一张与贺小凉七八分相似的面皮。"妇人放下镜子后，又撕下一张面皮，露出满脸雀斑的老态容颜。

汉子满嘴流油，笑嘻嘻道："就是就是，若是能像贺小凉，或是苏稼，像他们七八分，莫说是两百雪花钱，五百，我都愿意出。一到晚上，搂着个贺仙姑或是苏仙子滚被窝，啧啧啧，真是神仙日子，老子

能一晚上不熄灯！”

妇人白了一眼汉子，继续说正事，“一个姓傅的神诰宗小剑仙，也加入了灵犀派的南下队伍。年纪不大，架子比天还大，南下路途当中，灵犀派的两位老祖，可都把小姑娘当菩萨供起来。”

店铺老人放下筷子，脸色沉重，“当真？”

妇人点头道：“若非如此，我们夫妻便是想要提前拆伙，撇下你们，能有什么好处？损人不利己的事情，咱们可不做，做买卖太不讲究，生意肯定做不成长久的老字号。”

老人问了一个关键问题，“你们怎么知道神诰宗的人参与其中？灵犀派有你们安插的间谍？而且辈分还不低？”

妇人反问道：“这很奇怪吗？”

老人冷笑一声，皮笑肉不笑道：“原来做生意都做到山上去了，佩服佩服。”

汉子将鸡腿骨架子摔在地上，大大咧咧插嘴道：“做到山顶去，那才厉害吧？我们这点小打小闹，算个屁。”

妇人直截了当道：“米老魔，事情就是这么个事情，你给句准话，要是铁了心跟琉璃仙翁绑在一起，咱们夫妇二话不说，吃完饭就走，灵犀派那单子也够咱们大赚一笔了。要是你愿意跟咱们一条心，那就好好合计合计，做掉琉璃仙翁之后，提前开启阵法，趁乱夺了那件法宝就跑。”

高瘦老人有些犹豫。

汉子抹了一把嘴，“宰了琉璃仙翁，不但他的琉璃盏归你，你这个老朋友身上所有家当，你能找到多少都算你的，但是那方印章，必须归我们。”

米老魔沉吟片刻，“稍等。”

他转头望向那个年纪最小的弟子，“丢铜钱，算一卦吉凶。”

少年伙计眉眼俊秀，唇红齿白，笑容灿烂，掏出一把铜钱，攥在手心，蹲在地上，抬起头问道：“老米，有好处不？”

老人淡然道：“每天晚上不用穿那些妇人衣衫了。”

其余两名弟子脸色如常，相视一笑，少年微微脸红，娇柔扭捏道：“这算什么好处。老米你换一个呗？”

老人想了想，“分你一成好处。”

嗓音阴柔的少年问道：“得了好处，弟子还有命花不？”

米老魔冷冷瞥了一眼两位入门已久的弟子，对少年点头道：“有。”

少年笑容妩媚，咬破手指，在铜钱上一一抹上血迹，最终一把撒下，端详片刻，抬头惊喜道：“大吉！”

米老魔如释重负，望向夫妇二人，“我让弟子提前开启阵法，咱们三人一起对付琉璃仙翁，速战速决，如何？”

妇人视线从秀美少年脸上缓缓收回，心情大好，“可以呀。”

汉子突然阴恻恻问道：“米老魔，你跟琉璃仙翁百年交情，真忍心下得去手？”

米老魔夹了一筷子菜，“给你一只仙人遗物琉璃盏，让你宰了你媳妇，你做不做？”

汉子悻悻然。

妇人倒是半点不伤心，又掏出铜镜左看右看，“我若是在这个没良心的家伙眼中，能值一只琉璃盏，这辈子就算活得不亏喽。”

———

城隍殿外，少女战战兢兢站在第一座大殿后门，甚至不敢站在财神殿和太岁殿之间的小广场上。

因为前方那座城隍殿内，打得天翻地覆了。

她心目中的神仙老爷，先是被入魔的城隍爷沈温一脚踩中后背，然后瞧着年轻的神仙老爷更是厉害，一瞬间硬生生挺直了腰杆，迫使城隍爷后退两步，之后那尊大名鼎鼎的彩衣国金城隍，爆发出惊人的战力，在宽敞大殿内疾步如飞，追着负匣剑仙四处乱窜。

期间一式二十一拳，还是那打破术法禁制的奇怪拳架，明明已经打得堕入魔道的金城隍，一身金粉化作碎屑飘散于大殿，泥塑神像出现了无数道裂缝，渗出丝丝缕缕的黑烟，但是金城隍大喝一声，结了一个少女认不得的古怪手印，不但金粉悉数重新汇聚在神像表面，就连那些碎裂缝隙都瞬间合拢复原。

城隍爷除了一双眼眸漆黑如墨，散发出阴森气息，与之对视，会让人觉得背脊生寒，但是除此之外，依旧金身灿灿，耀眼夺目，三丈高度，每一拳都砸得墙壁凹陷，每一脚踩踏都跺得地砖粉碎，简直就是一尊坐镇天庭的威严神灵，正在人间降妖除魔。

银铃少女满心忧虑，如此无敌之姿的金城隍，真能被人打败吗？

她也有些疑惑不解，为何剑仙老神仙不祭出那两张金色符箓？甚至连飞剑都不愿使出？反而只是跟城隍爷近身肉搏，这都已经换了多种拳法，好几次她亲眼看到负匣神仙，从城隍殿一边给打飞到另一头，听声音，应该是给金城隍扫入墙壁之中了，后边城隍爷干脆就拆了一根大殿栋梁，根本不管城隍殿会不会塌陷，当做手中武器，肆意横扫劈砸。

真是神仙打架，地动山摇。

少女看得惊心动魄，手心满是汗水，默默念叨着加油加油。

老神仙虽然暂时处于下风，可也打得英姿勃勃。

比如他双臂格挡在头顶，硬抗下一根大梁的当头砸下，梁柱轰然折断，双膝当场没入地下。

少女赶紧闭起一只眼侧过头，不忍再看，心想这一定很疼吧。

又有一次，他被一脚踹出大殿，整个人在广场上翻滚了十数圈，金城隍就站在大殿门槛后，满脸冷笑，朝陈平安勾了勾手指，陈平安起身后又冲入大殿。

不到一炷香功夫，城隍殿就被城隍爷沈温给拆烂了，五六根大梁一拆，历经数百年风风雨雨的大殿就彻底倒塌，尘土遮天，金城隍拔出最后一根红漆大梁，左手边的墙壁不似右边高墙破碎不堪，而是一整面墙向外倒去，陈平安就站在墙上，双袖早已稀碎，转头轻轻吐出一口血水。

陈平安将这尊金城隍当做了第二个马苦玄，通过大战，用以磨砺自己的体魄神魂。

只靠一双拳头，应该是打不过了。

似乎那尊神像在这座城隍殿，不管如何捶打重创，都可以很快恢复到巅峰状态，这太不讲道理了。

陈平安眼角余光扫了扫废墟，回想一下金城隍从头到尾的站立位置，心中了然。

方寸物被誉为妙小洞天，拥有异曲同工之妙。

各方圣人则有地界一说，例如齐先生和阮师傅置身于骊珠洞天，

只要儒家圣人在学宫书院，兵家圣人在古战场遗址等等，与人厮杀交手，就都会拥有天时地利。

想必这位胭脂郡城隍爷在这里，也符合这点。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继续前冲，先勾引这位城隍爷离开这座城隍殿试试看，如果可行的话，能够诱骗他离开整个城隍阁地域是最好。

但是世事不如人愿，金城隍虽然入魔，灵智混沌，但是凭借本能，死活不愿离开已经沦为废墟的城隍殿旧有地盘，哪怕陈平安两次不惜以受伤作为诱饵，摔出城隍殿外，金城隍最多也只是以一截截梁柱作为武器，疯狂砸向陈平安而已。

陈平安不愿继续在这里耗费时间，还是得尽快去太守府，揭发那位装神弄鬼的主谋。

这场大战真正的酣畅淋漓，在这一刻才彻底展现出来。

陈平安出拳不断，与此同时，养剑葫芦里的初一十五，也都已向金城隍飞掠而去。

城隍殿废墟之上，白虹初一，碧绿十五，两把飞剑，配合陈平安的出拳间隙，萦绕高大的金城隍神像。

看得银铃少女眼花缭乱，目瞪口呆。

最终陈平安祭出一张金色材质的宝塔镇妖符，以一张金色符箓彻底黯淡无光的代价，这才将其镇压其中，金身寸裂，最后只剩下十数枚金身碎片，以及那只青色小木盒。

陈平安默默收起那些东西，摸了一把脸上的血污，来到少女身边，笑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少女怔怔出声，“刘高馨！”

陈平安道：“高兴？”

少女有些脸红，解释道：“高处的高，温馨的馨。不是高兴的兴。”

爹娘取名字的时候，寓意是她的将来，能够一枝独秀，且在最高处犹有馨香。

少女容颜姣好，心境纯然。

她不愿在这件事情上纠缠，眼前这位神仙老爷与入魔的金城隍大战完毕，正需要调养气机。

陈平安本来想说这名字取得真好，雅俗共赏，与自己的名字很像啊。

结果不是“高兴”，只好把话咽回肚子。

陈平安突然有些犯嘀咕，疑惑问道：“你该不会是刘高华的妹妹吧？”

少女眼前一亮，“怎么，神仙老爷也认识我哥？”

陈平安笑道：“刚认识没多久，正好，我要去趟郡守府，告诉你爹那个老神仙，才是罪魁祸首。”

少女那晚没去看湖心高台的热闹，所以没见过老神仙和彩衣女鬼的面容。陈平安已经掠向高墙，少女忙不迭紧随其后，两人一前一后飞檐走壁，少女虽然也有体魄淬炼，但到底远远不如陈平安，很快就气喘吁吁，陈平安便站在一处屋顶翘檐，让她休息片刻。

刘高馨小心翼翼道：“老剑仙，你怎么不御剑飞行啊，可以带我一起御风凌空去往我家，会更快一些的。”

胡乱称呼剑仙也就罢了，还“老”剑仙？

陈平安哭笑不得，干脆不理睬她，等少女呼吸恢复平稳，又开始率先在郡城一座座屋脊之上，埋头狂奔。

少女心想这位剑仙老神仙，真是不走寻常路。

何况脾气还老好了！

她之前借着说话的机会，偷偷默默看了他几次，模样还挺俊俏哩，真不显老！

第二百三十章 黑云压城

“大事不好！”

城楼之上，俯瞰郡城、掌控全局的的老神仙惊呼出声，他转头对满脸的惊疑马将军解释道：“城隍殿那边出了大问题，看样子，竟是有大妖魔头凶性大发，直接坏了城隍爷的不朽金身，我必须亲自去看一眼才能放心，金城隍牵扯到胭脂郡的气数，沈城隍若是金身彻底崩坏，哪怕这回度过劫难，胭脂郡仍是元气大伤！”

老神仙望向城隍阁方向，忧心忡忡，喟叹一声，冷笑道：“罢了！便是龙潭虎穴，今日也要闯一闯了！说不得要拼了一身道行，试试看能否将重伤的城隍爷救出来。不曾想此次作祟的妖魔如此势大，原本以为只是以阵法牵制城隍爷，哪里想得到是要灭绝一城的狠辣手段，马将军，没办法，城东门暂时就只能交由你一人看顾了。”

马将军沉声道：“需不需要派遣十数位精锐武卒，助黄老一臂之力？郡守府内还有数十枝特殊箭矢，最能诛杀妖魔。”

老神仙摆摆手道：“来不及了，而且意义也不大，”

马将军到底是沙场悍将出身，没有拖泥带水，抱拳道：“预祝黄老旗开得胜！”

“那就借马将军吉言！”老神仙抱拳还礼，微微一笑，身形如飞鸟掠下城头，落在数十丈外的一处屋脊上，飘然起身，再次向前飞去，十数次飘逸潇洒的起起落落，最终身形小如米粒，落在尘沙渐歇的城隍阁内。

这位米老魔和夫妇二人嘴中的琉璃仙翁，没有直奔城隍阁，而是落在高墙外的大殿广场，缓缓前行，大袖一挥，飘荡出一大摞黄纸符箓，在空中便烟雾滚滚，眨眼之间就有十数位持剑的白衣少女冲出烟雾，一位位凌波微步，身形曼妙地扑向那座供奉有彩衣国开国元勋的第一层大殿。

老神仙经过两尊残破天官神像的时候，五毒之物都已退散干净，走入大殿，这座大殿内的泥塑雕像，大多保持完整，老人当然知晓原因，没了神灵坐镇其中，这些个看似威风凛凛的神像，其实就只是一件匠人打造的泥衣服罢了，米老魔自然不会在它们身上动手脚，浪费他特制的香火。

曾经在湖心高台上露面的那些持剑少女，脚步轻盈，飞快掠入财神殿太岁殿之间的小广场，其中一名少女嘴唇微动，像是轻轻呼唤着谁，并无回应。老神仙跨过后门，站在原地，环顾四周，皱眉道：“不用喊了，你们彩衣姐姐早已被打回原形，就连我都感知不到她的残余魂魄，出手之人，道行很高啊。”

老人抬起手臂猛然一招手，隐藏在古柏高枝树荫间的那把猩红长剑，瞬间被他握在手中，他低头嗅了嗅剑身，稍稍放心，并无丝毫魔气遗留，这就好，不是米老魔发现了蛛丝马迹，率先夺走了那枚貌似装饰的“精铁官印”，随手丢给长剑抛给一位嘴角有痣的白衣少女，老人缓缓向前，虽然目前形势的走向，没有走到最糟糕的境地，可是也好不到哪里去，城隍殿已毁，金城隍沈温已经变成一地泥土，两尊文武属官神像是一样的下场，精铁官印不知所踪。

老人神色阴沉，心中思量，难道是重重幕后的那位大人物，对这枚城隍显佑伯印也有兴趣？所以瞒过自己，让人捷足先登？老人随即打消这个念头，不至于，应该不至于，以那位真真正正站在宝瓶洲之巅的老神仙身份而言，这类法宝，对于中五境练气士而言，当然是价值连城的好东西，能够拼了命去抢个头破血流，可对那个人来说，远远不值得他为此背信弃义，强取横夺。

那个人所图谋的，太大太大了，是一场彩衣国古榆国在内的五国大混战，是宝瓶洲中部版图的擂鼓声声，硝烟四起。

这位旁门左道的散仙老人，沉着脸走入城隍殿废墟，最后来到一堵整面倒塌在地的墙壁旁边，

虽然墙体维持完整，没有出现太大的裂缝，但是细微的破损极多，老人仔细打量过去每个细节，壁画之上所绘的九九八十一位飞天

美人，当下只剩下三十多位品相较好的女子，老人一跺脚，大为痛惜道：“暴殄天物啊！”

老人确定四周无人后，仍是让那些持剑的白衣少女去往各处墙头盯着，这才蹲下身，左手掏出一只流云漓彩的精美小盏，七彩颜色，莹彻光亮，此盏被老人小心翼翼拿出袖后，顿时照耀得四周泛起一阵彩色，美不胜收。

老人赶紧一挥右手袖子，微微压下那些流淌满地的七彩颜色，嘴中默念，壁画上的各色美人，开始线条缓缓流动，一位位飘荡离开墙壁，纷纷涌入琉璃小盏内，三十位容貌、服饰品相最好的壁画女子，最先进入小盏，之后是十数位面容完整、四肢衣衫损坏的女子，最后壁上只留下面容身段俱毁的画中女子，似有一阵阵细微呜咽声，如溪涧清泉流淌过石。

老人还不愿就此罢休，连正幅彩绘壁画的底子都给抽出来，收入小盏，那些好似丢失庭院住处的残破女子，愈发凄婉哀怨，在空落落的墙壁上如泣如诉。

老人收起小盏，起身后俯视着墙壁上零零散散的残余女人，又摇了摇头，心痛不已，抬起大袖，一掌重重拍下，那堵墙壁瞬间化作齑粉。

———

米铺再次开门，但不是重新做生意，三个店伙计各自去往郡城一处，尤其是那个俊秀少年跑出去的时候，满脸喜气。米铺掌柜老人则带着夫妇二人，走在一条僻静巷弄里，妇人问道：“城隍阁的金城隍，已经沦为你米老魔的傀儡，哪怕修为有些下降，怎么可能突然就金身炸裂了？小小一座胭脂郡，难道还藏有中五境的高人？”

米老魔心情不佳，最大的杀手锏和护身符，就这么莫名其妙没了，换做谁都没好心情。

他想了想，摊开手心，还是打算冒险尝试一下掌观山河的神通，

这等上乘术法，一直被屈指可数的正道仙家所珍藏，秘不示人，米老魔也是因缘巧合，得到一本残缺的外道秘籍，才学了点皮毛，由于残缺秘籍少了半数运气口诀，每次使用起来，都要耗费他一滴心头血，代价极大，而且遥遥偷窥观看之地，若是境界相当的练气士在场，很容易就会察觉，极有可能循着蛛丝马迹就一路杀至，于是好好一门无上神通，就因为残缺不齐，变得无比鸡肋。

山上的仙家门阀，之所以根深蒂固，很大程度上，就在于他们拥有代代相传的秘诀心法，没有任何后遗症，通过一代代祖师爷的不断完善，趋于圆满，而无瑕疵漏洞，所以根本不需要子孙后代和得意高徒，去自己摸索去碰壁，传闻一些最上乘的宗门秘法，甚至能够让修习之人，有望跻身上五境，而次一等的旁门左道，也是能够帮助跻身中五境的阳光大道。

反观世间有多少野修散修，因此走火入魔？不计其数！

米老魔手心渗出一滴猩红浓郁的鲜血，突然砰然炸裂，血雾弥漫，老人掌心很快出现一幅景象，正是那座城隍阁，老人眯眼望去，看到了那位“老神仙”和白衣侍女们的身影，老人微微晃了晃掌心，原本囊括整座城隍阁的景象，很快变得只剩下一座城隍殿废墟，因此老神仙蹲在地上的身姿更加清晰。

米老魔呵呵笑道：“天助我也！陈老儿耐不住性子，亲自来此查看，他这是自投罗网了！”

妇人眼神发亮，死死盯住图像中琉璃仙翁手上的琉璃小盏，“那就是仙人遗物琉璃盏？”

米老魔骤然握紧拳头，手心那团血雾重新回到体内，转头冷笑道：“怎么，要跟我抢？”

妇人眼波流转，媚笑道：“奴家哪敢呀。”

米老魔不理会这妖妇的装模作样，心中快速权衡利弊，

陈老儿此次所求，一开始就是那幅金城隍眼皮子底下的壁画，他嘴上说是贪图那幅壁画的精气神，经过数百年香火熏陶，蕴养出了真正有仙气的美人儿，而且在乱葬岗收集到女子魂魄后，还可以将壁画作为她们新的栖身之所，一举两得，说不定能多养出几头彩衣女子的女鬼阴物。

米老魔此事才在心中恍然，说不定……那枚来自龙虎山天师府的印章，根本就不在郡守府邸或是赵府，而就在那城隍阁！而这个老朋友一开始就想着要独吞所有好处，根本就没想过要将他们师徒苦苦谋划多年的印章留下来。

好一个琉璃仙翁陈老儿！

老伙计，你不仁就别怪我不义！

————

胭脂郡城上方原本晴空万里的天色，缓缓变得阴暗起来，乌云从四方飘来，以至于变得黑云压城，让人胸闷不已。

一辆马车安然驶出城南大门，老幕僚一手持马缰绳，一手从身边拿起早早准备好的一壶好酒，刚要喝酒，就看到不远处的官道路边，有个穷书生在那里使劲招手，大声嚷嚷着“老宋老宋，我是你家大小姐的朋友，她在马车上吗？”

清瘦老人心一紧，难道是妖魔早就盯上了郡守府？决意要斩草除根？连公子和大小姐都不放过？

女子赶紧弯腰掀开车帘子，欢快道：“宋叔，是我朋友，他叫柳赤诚，是白山国的游学士子。”

又有一颗脑袋探出来，疑惑问道：“柳赤诚，你不是早就出城了吗，怎么才走到这里？路上又调戏哪家姑娘小姐啦？”

老人犹豫了一下，还是停下马车。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开。

只能静观其变了。

听到刘高华这个未来小舅子的调侃，柳赤诚翻了个白眼，屁颠屁颠往前小跑，虽然不知道为何老妖怪要突然从天空降落，还把身体暂时还给了自己，但柳赤诚也懒得管这些了，反正老家伙跟自己保证，只要说服这辆马车掉头回城，他就可以只用一根手指头解决掉所有麻烦。

不过这会儿柳赤诚身上还穿着那件粉色道袍，但是老家伙说十境以下的练气士，包括狗屁金丹神仙在内，全都没办法看出他施展的精妙障眼法。

柳赤诚站在马车旁，气喘吁吁，问道："咋的，你们也要跑路啊？刘高华，你这个不孝子，忍心把你爹娘丢在水深火热之中？城内那么多兴风作浪的妖魔，你身为郡守之子，就该身先士卒啊，最少也该振臂高呼，守住郡守府大门，誓死不退才对。我这不走出城很远了，还是觉得不能就这么离开，你想一想，哪怕是我这么一个外乡人，都会觉得大义当前，我辈读书人就该慷慨赴死……"

老幕僚气得牙痒痒，恨不得一巴掌朝这个穷书生脸上扇过去。

刘高华一脸看白痴的眼神看着穷书生。

他姐已经眼神迷离，泪眼朦胧了，双手交错捧在心口，觉得她的柳郎，肯定是为了见自己一面。

刘高华白眼道："要回你自己回，我要跟我姐避难去了。"

柳赤诚心里犯嘀咕，老头儿，咋办，这个小舅子没啥英雄气概，我这是对牛弹琴啊。

突然之间，柳赤诚发现自己管不住自己的腿了，一脚"轻轻"踩在官道之上。

轰然巨响。

整条官道之上，扬起阵阵尘土，从城头那边看来，就像是凭空出现一条长达数里的黄色蛟龙。

柳赤诚咽了咽口水，咳嗽一声，双手负后，尽量让自己多一些高人风范，“实不相瞒，我柳赤诚，是一位深藏不露的金丹境神仙！”

老幕僚骇然失色，一时间怔怔无言。

恐怕只有彩衣国最最顶尖的江湖大宗师，例如那位隐居世外的老剑神，才能有这一脚之威吧？

难道眼前这个不着调的穷书生，真是游戏人间的山上神仙？

柳赤诚尝试着一踮脚尖，想着直接飞到马车上，但是身体纹丝不动，只好自己灰溜溜地爬上马车，挤入车厢后，坐在面面相觑的姐弟之间，盘腿而坐，柳赤诚转头望向那位激动万分的女子，微笑道：“刘小姐，心诚则灵，对吧？”

———

陈平安和银铃少女来到太守府附近的一座屋脊上，陈平安停下身形，少女正要开口问话，陈平安指了指府邸墙头和高楼，少女顺着方向望去，心头一凛，是一张张墨家特制的强弓，箭尖齐齐朝向两人，十数位挽弓力士，一律披挂彩衣国军方制式甲胄，少女皱眉道：“好像是马将军留在府上的亲军，未必认得我，不然我大喊几声？只要我露面解释一番，就行，怕就怕官场上一番问询，要花费不少时间。”

陈平安抬头看了眼天色，稍作犹豫，“分头行动，你不用着急冲进去，被拦下后不妨先跟他们解释，但我必须马上找到朋友们。”

少女也是雷厉风行的性子，点头道：“好！就听老神仙的！”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一跃而起，一枝箭矢迅猛而至，陈平安身

形骤然拔高，踩在箭矢身上，轻轻一点，直冲郡守府。

第二百三十一章 又见城隍爷

（祝大家新年快乐，么么哒～）

陈平安的硬闯，迎来了一拨拨精准有序的箭矢阻滞，马将军安插在郡守府的这些嫡系亲军，都是从边关带回的头等锐士，膂力惊人，而且久经沙场考验，哪怕面对一位山上人，仍是配合默契，陈平安从那边屋脊起身飞掠，到落入郡守府深处，在这个几个眨眼功夫而已的短暂过程中，不得不用手拨开两支气势汹汹且准头极佳的箭矢。

银铃少女高声喊道："我是郡守之女刘高馨，老神仙是来助阵的盟友，恳请诸位放下弓箭！"

陈平安身形落在官邸正厅大门口，头也不转，侧身横移两步，伸手握住一枝从背后激射而至的箭矢，箭身篆刻有古朴云纹，且凿有三道细微凹槽，期间光彩流动，陈平安随手一丢，将箭矢订入地面，沉声道："徐大侠，张山，你们在不在大堂？那晚在湖心高台显露神通的老者，是这次城隍阁遭难的幕后主使人！"

大髯汉子率先飞身而出，披甲武将和道士张山峰紧随其后。

一尊丈余高的黄铜力士大踏步轰然冲来，二话不说对着陈平安就是一拳砸下，陈平安只得伸出手掌，挡住那只拳头，崇妙道人精心画符打造而成的这尊黄铜力士，实力不俗，虽然品相不高，但是战力足以媲美二境巅峰的纯粹武夫，可被陈平安五指挡住拳头后，身躯关节处剧烈颤动，发出阵阵嘶鸣声，却始终无法前进分毫。

刘太守也快步跑出大门，仰头望去，见着了那位站在墙头上的银铃少女，立即高呼道："是我女儿，是我女儿刘高馨，诸位猛士莫要误伤了她！"

大髯刀客也跟旁人赶紧解释道："是我们朋友，名叫陈平安，之前去往调查城隍阁的虚实。"

披甲武将点了点头，抬起手臂做了一个军中手势，潜伏在各处的

弓箭手，没有立即收起手中一架架强弓，只是箭头往下一压，紧绷如满月的弧度，同时缩回弧月形状，如出一辙，几乎连弧度变化都丝毫不差。

游历过许多国家的徐远霞，心细如发，在见到这一幕后，顿时大为叹服，不曾想彩衣国这般书卷气弥漫的地方，还有这么一支训练有素的虎狼之师。那位如今负责坐镇城东门的马将军，必然是一位治军有方的大才。

崇妙道人掐诀召回那尊出师不利的黄铜力士，脸色不太好看，冷笑道："黄老神仙是主谋？哈哈哈，你这黄口白牙的少年郎，我倒是觉得你才是想要浑水摸鱼的歹人！"

道袍鲜亮的老道人转头，对刘太守和武将说道："若是道法通天的黄老神仙，是那居心叵测的主谋，那我等还在这里谋划什么，干脆等死好了。再说了，黄老是幕后凶手的话，何必脱裤子放屁，主动为我们示警？"

刘太守沉吟道："道理是说不通。"

武将倒是为那少年说了一句公道话，"邪魔外道，最擅长兵行险着，不可以常理揣度。我们目前最好谁都不要轻信，不妨先听那少年怎么说。"

少女刘高馨跳下墙头，一路飞奔而来，身法充满灵气，尤其是银质铃铛的叮叮咚咚，身边荡漾出阵阵金色涟漪，分明是登堂入室的修行中人，刘太守顾不得深思为何女儿变成了飞来飞去的神仙，等到小女儿来到身边，立即着急道："有没有哪里受伤？你这个臭丫头，现在郡城这么乱，瞎跑什么，胡闹！"

刘高馨指了指陈平安，"老神仙……"

她突然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因为先前赶路的时候，一手飞剑术惊天动地的老神仙，专门告诉她不要多说城隍阁的那场战事，他目前还不愿意泄露身份，以免郡守府也有作祟妖魔的内应，早早起了戒

心。

刘高馨连忙亡羊补牢，“我和陈平安陈少侠，在城隍阁遭遇了一位枯骨女鬼，正是那晚湖心高台率先露面的彩衣符箓美人，她正是祸害郡城的妖魔之一，我和陈少侠好不容易将其制伏，不料城隍爷和两尊文武属官神像都入魔了，七窍之内黑烟翻涌，就要将我们打杀，所幸有位会飞剑的老神仙横空出世，救下了我们，只是老神仙也身受重伤，要我们先来报信，那位姓黄的家伙，与盟友处心积虑图谋一件法宝，要我捎话给爹，咱们绝对不要引狼入室！老神仙还说必要时刻，他调养好气海和本命飞剑后，一定会再度出手，帮助我们斩妖除魔！”

陈平安神色自若，在心中则为少女的灵机应变称赞一声。

比起棋墩山的朱鹿，以及当初破败寺庙前，那伙鲜衣怒马的江湖儿女，名叫刘高馨的银铃少女，确实要强上太多了。

众人一起快步返回正厅，不等落座，就有一身血污的披甲锐士进入，说是郡城之内，多处出现如同陷入魔障的百姓，开始疯狂杀人，无论是亲朋好友还是街坊邻居，都不能幸免，这些好似纯粹武夫走火入魔的郡城百姓，有一个共同点，就是眼眶渗出鲜血，而且身形颇为矫健，极为棘手，已经有许多官府兵丁和捕快受伤。

不但如此，郡城有数处地方，既有游人如织的石拱桥，也有僻静巷弄，几乎同时出现了猩红光芒，方圆十数丈内，草木枯黄，游鱼翻起肚白。

正厅内气氛凝重，刘太守强自镇定，开始排兵布阵，除了派人火速前往城东门，通知马将军小心那位黄老神仙之外，厅内众人两人组成一队，联手去往各处古怪，以防不测，只要发现魔障百姓或是妖头阴物，可斩立决。

除此之外，郡守府内所有胥吏都要离开官邸，通知城内百姓马上返回家中，暂时不得出门，一经发现，以犯夜禁律从重处置。大髯刀客徐远霞和张山峰一路，一位纯粹武夫，一位道士，正好配合。崇妙道人和那位披甲武将一伙，在刘高馨的竭力要求下，她追随陈平安，

刘太守再大公无私，哪里放心自己宝贝闺女去涉险，好在那位江湖武人义士主动请缨，协助陈平安去往赵府门口，刘太守这才千叮咛万嘱咐，要刘高馨不许冲动，一切听从两位高人的吩咐。

刘高馨当然欢天喜地，满口答应下来，刘太守怕她不上心，又拉住她叮嘱一番。

少女便有些不耐烦了，突然身边那位不显老的“老剑仙”提了一嘴，“刘小姐，不要让太守大人担心。”

刘高馨愣了一下，转头望去，看到陈平安既不是生气恼火，也不是倚老卖老，就像是简简单单，要她把当下这件事情做得更好一些。刘高馨虽然不明就里，还是耐着性子跟父亲告别，保证自己不会意气用事，刘太守这才略微放心，最后向陈平安和那位武人抱拳致谢，诚恳道：“小女就有劳两位侠士多加照顾了。”

两人还礼。

三人火速去往距离官邸只隔了两条街的赵府。

那位姓窦的武人抬头看了眼天色，摇了摇头，感慨道：“山上神仙也好，妖魔也罢，骨子里其实从来不把人命当回事，不该如此。”

陈平安不知如何作答，只好沉默不言。

三人到了赵府门外，已经有眼眶渗血的魔障男女往外冲杀，张牙舞爪，奔跑迅捷，外边刀客和弓箭手多是郡城捕快和官邸衙役，平日子最多是和江洋大盗和小蟊贼打交道，哪里见识过这番画面，大多脸色雪白，弓箭的准头不堪入目，而且那些魔障了的赵府家丁婢女，哪怕身中箭矢，竟然依然能够继续向前，陈平安亲眼看到一位满脸鲜血的少年，被一支势大力沉的箭矢在二十步距离内-射中胸口，整个人都被巨大的贯穿力带飞出去，后仰倒地后，一个挣扎就站起身，胸口还插着大半支箭矢，一边呕血，一边继续向前冲来。

弓手和捕快刀客的粗劣阵型，几乎是被一冲即溃，只得与那些悍

不畏死的魔障近身肉搏，若非陈平安三人刚好赶到，源源不断涌出的赵府人氏，恐怕就要流窜各地，形成一股类似蝗群的灾祸。陈平安不知魔障是否有化解之法，更多还是以拳脚将那些赵府魔障打飞回大门附近，刘高馨铃铛大振，金花朵朵飘散四方，那些魔障只要被金色花朵沾边，就会全身溃烂，变成一摊鲜血脓水，腥臭冲天。

姓窦的刀客抽刀出鞘后，刀身绽放出刺眼的雪白光芒，每一刀下去，就直接将魔障男女老幼一刀劈成两半，这位武人的刀法极其不俗，分明已经到了返璞归真的宗师境界，直截了当，招式直来直往，毫不拖泥带水，但是比起大髯刀客徐远霞的刀法，此人出刀少了沙场粗粝气息，多了几分出神入化的气象，极有可能是一位四境武夫往上走的武道宗师，由此可见，在官邸正厅那边的不显山不露水，更多还是江湖上所谓的真人不露相。

刘高馨挡住一波赵府魔障后，发现自己周围，是满地鲜血和残肢断骸，突然蹲下身，呕吐起来。

赵府内红光一闪而逝，散发出浓重的阴郁气息。

陈平安眼见着赵府门口暂时没有危险，脚尖一点，身轻如燕迅速掠过高墙，直奔红光起始之地。

循着那抹红光的蛛丝马迹，陈平安来到一座雅静庭院，有三层高的私家藏书楼，有一位白衣公子哥坐在楼外台阶上，坐姿慵懒，手肘抵在椅把手上，一手托腮帮，一手捧古书，打着哈欠。

俊逸非凡的公子哥，斜眼陈平安，微笑道：“怎么这么晚才来？这位公子器宇不凡，是山上修道的仙师？还是行走江湖的宗师子弟？”

坐直身体，赵府公子哥伸手指沾了沾口水，轻轻翻过一页书籍，顿时书页之间，又有猩红光亮一闪而过。

红光汇聚成一条粗绳，像一条蛇蟒在空中扭曲翻摇，在院子高墙那边略作盘桓，就要冲入府邸某地，试图依附在府上众人身上。

陈平安一拍腰间养剑葫。

那条猩红蛇蟒被一斩而断。

白衣公子哥一挑眉毛，“呦呵，还是位小剑仙？了不起了不起，听说下五境的剑修杀力巨大，但是很容易体力不济，几口剑气一吐，光彩耀目，但是很容易就没了下文，就是不知道你是不是更厉害一些？”

白衣公子哥一手持书，一手哗啦啦将一本古书从头翻到尾。

数十条粗如拇指的猩红小蛇，从书楼这边冲天而起，就要往四面八方散去，但是白衣公子哥却看到那个要挂朱红酒葫芦的少年郎，竟然还有心情摘下酒壶灌了口酒，不等这位赵府贵公子讥笑出声，他便笑不出来了。

因为天空中那些名为赤练的小红蛇，刹那之间就被一抹纵横交错的白虹，悉数切割殆尽。

然后他眉心一凉，蓦然瞪大眼睛，仿佛白日见鬼一般，死不瞑目。

原来被飞剑从眉心刺透了头颅不说，还被渗入体魄神魂的那缕剑气，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瞬间搅碎了所有生机。

陈平安别好酒葫芦的时候，初一和十五两把飞剑，悠悠返回养剑葫中。

院墙那边，姓窦的刀客站在墙头上，看到这一幕后，朝陈平安抱拳行礼。

陈平安心思一动，对他说道：“跟刘高馨说一声，我要马上去一趟土地庙，去去就回。”

刀客爽朗笑道：“此地已经没有大碍，小猫小狗三两只罢了，陈仙师只管放心去。”

陈平安有些无奈，本想着速战速决，不曾想还是被人撞破自己飞剑杀敌的一幕，他对那名江湖豪侠点头后，脚尖一点，身影很快就消失不见。

————

陈平安一路飞奔，跃过墙头，最后按照心湖间歇泛起的涟漪“话音”，按照“那人”的指示，来到一座四下无人的土地庙，抬头一看，土地庙内那边，有一位儒雅文士正在对他招手，面带笑意，只是身影飘摇，如最后一点灯火，稍稍风吹即熄灭。

陈平安稍作犹豫，一掠而去。

这位神灵站在光线昏暗的门槛内，陈平安站在略微明亮的门槛外。

文士先作揖行礼，起身后微笑道：“这是咱们第二次见面了，本官沈温，正是胭脂郡城的城隍爷，看着这座城池已经好几百年了。今日果，是往日因，是本官失职在先，若非你破了禁制，成功阻止了本官堕入魔道，说不定堂堂正正的彩衣国金城隍，到最后还要为虎作伥，沦为祸害辖境百姓的凶手。本官要谢你。”

说到这里，文士洒然笑道：“之前入魔在即而不自知，所以种种作为，都让小仙师笑话了。这次感谢，既谢你帮了本官，不至于出去伤害黎民百姓，在史书上遗臭万年，还要谢你赤子之心，之前愿意主动交还那只青色木盒。”

当初跨入城隍殿，少年交还木盒，是一善，是善事。

明明身怀方寸物，递出木盒之时，却不是从方寸物中取出，而是直接从袖中拿出。这意味着眼前外乡少年，一开始就认定木盒是城隍殿之物。

这又是一善，是善心。

陈平安仔细看着这位沈城隍，再看不出入魔的蛛丝马迹，略微松了口气。

他犹豫了一下，抱拳道：“之前在城隍殿内，为求自保，不得已而为之，坏了城隍爷的金身……”

不再是以金城隍神像示人的城隍爷，摆摆手，换了一个话题，问道：“小仙师，可是读书人？”

陈平安有些汗颜，摇头道：“不算读书人，如今只是会翻书做笔记，希望多认识一些字，多学一些书上的做人道理。”

沈城隍笑问道：“可知道金身碎片的用处？”

陈平安还是摇头，确实不知。

沈城隍轻声道：“那些金身碎片，务必好好保管，世间享受祭祀香火的神灵，无论是山水正神，还是我们这些城隍和文武两庙，皆有金身一说，先是朝廷敕封，塑造神像，然后是神灵自身温养那一点灵光神性。只不过金身也分品秩高低，与官场相似，一般都以五岳大神的金身品相最高，然后是大江水神，以及京城城隍爷之流，以此类推。”

“那只青色木盒，里头装着的，是龙虎山天师府某一代大天师，亲自篆刻赐下的‘彩衣国胭脂郡城隍显佑伯印’，是一件蕴含浩荡天威的极强法器，只是需要配合五雷心法才能使用，本官虽然身为现任胭脂郡城隍爷，但是作为一方神灵，是无法使用道统雷法的，事实上当初天师府赏赐此物，本就是象征意义更多，帮助庇护一郡风水，并不是让彩衣国练气士或是城隍爷，掌印示威。若非这方小天师印无形中震慑群魔，城外那座乱葬岗在形成早起，怨气很重，早就要冲入胭脂郡城了。”

陈平安想了想，问道：“需要我帮你交给刘太守吗？还是交给你们彩衣国皇帝？”

城隍爷沈温仔细看着那双清澈的眼眸，一挥袖子，朗声笑道：“圣

人教诲，天地神器，唯有德者持之！”

第二百三十二章 岁岁平安

金城隍这句话说得分量很重。

便是儒家学宫书院勘定的君子贤人，恐怕都不敢自称“有德者”，读书人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以立德为首，最为艰难，绝大多数的读书人，终其一生，只能退而求其次，甚至会一退再退。

但是陈平安如今肚子里的墨水，尚浅，还无法理解彩衣国沈温以读书人身份，而非城隍爷身份说出这句话的深层意义。对于那只一触摸到就心安的青色木盒，陈平安当然喜欢，如今晓得里头装着一件龙虎山掌印天师亲自篆刻的印章，就更喜欢了，天底下谁不喜欢好东西？陈平安喜欢得很！

但是喜欢是一回事，不等于就可以夺人所好，这跟陈平安出拳有多快，武道境界有多高，飞剑有几把，没有关系，这其实正是儒家推崇的克己复礼，只是陈平安暂时不知道“道理”而已。

沈温笑言：“印章你拿着便是。”

看到眼前这位小仙师有点迷糊，城隍爷沈温更加开心，数百年香火浸染，见多了香客们的种种祈求、索要和愚昧，也有苦难、虔诚和世事无奈，沈温从一个生前只知骨鲠报国的纯粹文臣，变得愈发了解世情，偶尔甚至泥菩萨都会生出一些火气，气恼那些只知烧香求神而不自求的男女，恼火那些一肚子龌龊的富贾刁民，也会哀其不幸怒其不争，诸多事诸多人，在自己即将烟消云散之际，一一浮现心头，金城隍沈温看着站在门外的外乡少年郎，百感交集。

沈温突然硬提起来一口气，涣散的缥缈身影稍稍稳固几分，道：“沈温最后有个请求，做与不做，你可以自己考虑，沈温不敢强求。”

陈平安点头道：“城隍爷直说便是。”

沈温问道：“如果彩衣国将来出现英明君主，你能否帮助一二？哪

怕是一点点的小忙，例如大旱或是洪涝，你距此不远，能否施展神通，帮助彩衣国百姓安然渡过天灾？一次，一次就好。”

陈平安点头道：“城隍爷放心，无论彩衣国皇帝是否贤明，我只要听说彩衣国有难，一定主动来此。但是事先说好，我只做力所能及的事情，还望城隍爷理解。”

沈温满脸欣慰，喃喃道：“很好了，这就很好了啊。”

其实这位金城隍心中是有愧疚的，因为他在算计人心，沈温坚信眼前少年，只要修行大道之上，不出现大的纰漏，将来一定前程远大，到时候只要少年对彩衣国怀有情感，越晚出手，境界越高，对彩衣国就越有裨益。

沈温望向土地庙外的阴沉天色，心中有些苦涩，我沈温也只能为彩衣国做到这一步了。

沈温回过神，笑道：“先前金身碎片一事，只说了一半，说了渊源和品秩，至于用处，有点类似……屠龙技，用处极大，但门槛很高，换做一般人，握在手中数十上百枚金身碎片，恐怕也无半点意义，可如果拥有碎片之人，有朋友是走神道路数，那就是货真价实的无价之宝，是天底下先天灵器中，极为珍稀宝贵的一种，或者是一国之君，用以赐给自家山河内的山水神祇，必然算是世间头等恩赏了。退一步说，以后到了靠近山顶的地方，卖给需要此物的识货人，比如金丹境元婴境的大修士，大可以漫天要价，怎么出价都不过分！”

陈平安神色凝重，一一记在心里。

沈温微笑道：“请伸手。”

陈平安有些茫然，伸出手。

沈温伸出手，往自己胸口处一掏，握紧拳头后伸向陈平安，松开拳头，将一件东西轻轻放在陈平安手心。

竟是一颗鹅卵大小的金色物品。

陈平安抬起头，眨了眨眼睛。

沈温笑道：“古代战场遗址，无数兵家修士辛苦寻觅沙场阴魂，找的其实是英烈、战神们的英灵英魂，我沈温是读书人出身，死后被彩衣国皇帝敕封为此地城隍爷，一副金身，品相尚可，比不得大王朝京城内的城隍爷，但是这颗金身……文胆！不输一洲任何城隍！”

这一刻的沈温，像是重返弱冠之龄，寒窗苦读十数载，鲤鱼跳龙门，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意气风发，以状元之身，带头走在皇宫之内，为的不是一家一姓之光宗耀祖，为的是百家姓氏的俱欢颜。

文士书生金城隍，沈温交出那颗金身文胆之后，像是如释重负，数百年兢兢业业庇护一方风水，如今终于可以好好休息了。陈平安久久没有收回手，沈温哈哈大笑，伸手一根手指，在那颗文胆之上，轻轻一点，微笑道：“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小仙师，以后多读书！”

陈平安郑重其事地收起金身文胆，连同青色木盒，一起放入方寸物当中。

少年以读书人晚辈身份，鞠躬致礼。

沈温却以同辈读书人作揖还礼。

陈平安记起一事，一步跨入土地庙，拿出那对山水印，轻声道：“城隍爷，我叫陈平安，来自大骊的龙泉郡，有位齐先生赠送给我这对印章，说是遇见了山山水水，可以在堪舆图上盖章，先前乱葬岗那边，阴气很重，我便从郡守府托人拿了一副地图，往上一拍，结果好像真的山水气运颠倒了，那么现在妖魔在胭脂郡城内以邪法作祟，还有用吗？能够压制他们制造出来的妖邪之气吗？”

沈温神色肃穆，问道：“我可以拿一下吗？”

陈平安点头道：“当然。”

沈温双手小心翼翼接过那对山水印，然后一手一块，高高举过头顶，看了印章底部的篆文以及微微沁色的正红朱印，沈温深呼吸一口气，放下手臂，问道：“那位先生有没有告诉你，这样一对价值不可估量的无上法器，存在一个缺陷，就是每钤印一次，灵气就会消散一分，直到最后灵气使用殆尽，变成最普通的一对印章？”

陈平安挠挠头，咧嘴笑道：“齐先生没跟我说过这些。”

沈温又问道：“你就不怕你这次钤印下去，灵气大损？”

陈平安摇头道：“这有什么好怕的，我又不是胡乱挥霍。先前我从一本胭脂郡刊印的山水游记上，看到八个字，叫‘河清海晏，时和岁丰’，我特别喜欢，还专门刻在了竹简上。而且我觉得这也是齐先生送我印章的初衷，如果齐先生在这里，肯定一样会这么做。”

沈温喟叹一声，“只可惜这次妖魔作祟，更多是以邪法蛊惑人心，以及瘟疫传播，这对山水章的钤印，意义非凡，却对当下的险峻时局，用处不大。陈平安，收好印章，我还是那句话，若是将来彩衣国有明主，你路过彩衣国的时候，可以跟那位皇帝讨要一幅京城形势图，往上边一盖，便可以最少惠泽百年。收起来吧，切记切记，好好珍藏。不要轻易拿出来，让人瞧见。”

陈平安有些失落，只好重新收起印章。

这一幕，看得沈温哭笑不得，哪有这么“缺心眼”的孩子，山上人是一个个生意人，都在追求一本万利，或是不计较眼前得失，却也深谋远虑，布局千万里和千百年，归根结底，还是要大赚。

沈温身影愈发虚无缥缈，涣散不定，沉声道：“陈平安，此次妖魔作祟，就像你自己所说，‘力所能及’，就足够了。”

陈平安点点头，摘下酒葫芦，和城隍爷一起抬头望向外边的天空。

沈温突然问道：“大骊龙泉郡？宝瓶洲的州郡县，一般都不会带个龙字才对。”

陈平安笑道：“我家乡以前是那座骊珠洞天，后来小洞天破碎坠地，才改名为龙泉郡。”

沈温一怔，试探性问道：“你说的那位齐先生，可是山崖书院的齐先生，文圣最得意的弟子？”

陈平安嗯了一声，神色黯然，“就是那位齐先生。”

沈温呆呆看着来自大骊的少年郎。

草鞋，酒葫芦，飞剑，印章，赤子之心，名叫陈平安。

沈温有点口干舌燥，“陈平安，那你可是齐先生的嫡传弟子？”

陈平安犹豫不决，最后决定还是实话实话，“齐先生不愿收我做弟子，但是后来遇上了文圣老爷，好像齐先生是想代师收徒，不过我当时觉得自己连读书人都不是，就没答应文圣老爷做他的弟子，文圣老爷也没生气，就是喝高了，我背着他的时候，老人就使劲拍着我的脑袋，劝我喝酒……”

陈平安笑着举起手中的酒葫芦，笑容灿烂道：“所以现在我喝酒了。”

读书人沈温只觉得天打五雷轰，还不是一顿天雷砸在脑袋上，是一波接着一波。

齐静春！齐静春的小师弟！文圣老爷！文圣老爷的闭门弟子！

少年给拒绝了，给拒绝了……

沈温呆若木鸡。

陈平安怔怔看着城隍爷，难不成是自己说错话了，只好偷偷喝了口酒，压压惊。

沈温蓦然大笑，捧腹大笑，差点笑出了眼泪，伸手使劲拍打少年郎的肩膀，“好好好！我们读书人的事情，别人肯定不明白！这才对，这才对！”

沈温收回手，双手负后，大步跨出土地庙的门槛，“痛快痛快，读书人读书人……”

沈温回头一笑，伸出大拇指，“干得漂亮！”

金城隍沈温在跨出大门后，最后一点神性灵光也消磨，就那么大笑着消散在天地间，整个人的身影砰然粉碎。

陈平安有些伤感，别好酒葫芦在腰间，对着那位彩衣国读书人消失的地方，轻声念叨：“碎碎平安，岁岁平安。”

————

赵府在白衣公子哥被击杀之后，便再无府上人氏陷入魔障，银铃少女刘高馨虽然作呕不止，仍是不愿退回太平无事的郡守府，陪着那位姓窦的江湖宗师寻找漏网之鱼，当他们来到一处柴房，大门紧闭，刀客皱了皱眉头，一脚踹开，发现里边有个男孩，八九岁，身后就是柴火堆，刀客淡然道：“让开！入魔之后，便没得救了。”

男孩嘴唇抿起，使劲摇头。

刀客脸色冷漠，大步向前，按住男孩的脑袋往后一甩，男孩便撞在墙壁那边，刀客以长刀拨开两捆柴火，里边有个面黄肌瘦的女童，被绳子紧紧捆绑起来，一只眼眶正在渗血不止，另外一只眼眶却与常人无异，女童嘴唇铁青，微微颤抖。

刀客举刀就要劈下，男孩挣扎着起身，拿起一把柴刀冲到女童身前，咬牙切齿道：“你敢杀他，我就杀了你！”

竟然用字正腔圆的一洲雅言开口说话，赵府不愧是胭脂郡第一大豪门，便是府上的仆役孩童，也能通晓一洲雅言。

刀客哂笑道：“不知好歹的东西，知不知道你今天这点狗屁仁慈，有可能会害死成千上百人。”

男孩身材消瘦，衣衫单薄，眼神坚毅道：“我不管，我要保护鸾鸾！”

刀客一脚踹飞手持柴刀的男孩，一抹刀罡迅猛劈向那位可怜女童的。

银铃响起，刀罡劈碎了飞旋而至的朵朵金色花朵，刀客手上动作略作停留，可刀锋仍是在女童额头处，向下划出一条寸余长的血槽。

一刀被阻，刀客没有动怒，只是转身盯着少女，问道：“刘高馨，你能救她？入魔一事，别人不知道厉害，你身为修道有成的练气士，会不清楚？怎么，到了不可挽救的局面，是你亲手处决这名女童？”

刘高馨脸色雪白，嘴唇颤抖，“我不忍心。”

刀客呵了一声，“想必是先前赵府门外，那些入魔的家伙被我斩杀得太快了，刘大小姐没能瞧见他们啃咬百姓血肉的场景。”

刘高馨

男孩再次挣扎起身，浑身剧痛的他拿刀都已经不稳，刀尖颤颤巍巍，男孩朝着刀客撕心裂肺道：“王八蛋，有本事你先了杀我！”

刀客冷笑道：“杀你算什么本事？”

他就要再次挥刀劈下。

刘高馨红着眼睛，转过头，不忍再看。

门外有人说道：“稍等。”

背对门口的刀客想了想，竟是干脆收刀入鞘了，转身朝那人抱拳一笑，“既然是仙师发话，那我就不多此一举了。”

原来是重新返回赵府的陈平安，他向刀客点头致礼。

陈平安快步走入柴房，蹲在女童面前，发现孩子好像在竭力对抗体内魔障，而且哪怕眼眶渗血，痛彻心扉，仍是死死要紧嘴唇，一声不吭，女童竭力睁开那只正常的眼眸，眼神中充满了祈求，人若能活，谁愿死，尤其是这般大的孩子。

陈平安看着倔强的女童，动作轻柔地拍了拍她的脑袋，温声道：“不怕不怕，疼了就哭出来，没事的，没事的。”

女童仰起头，半张鲜血流淌的小脸蛋，望向那个微笑着的陌生少年，哇一下就哭出声了。

有些委屈，无论大小，只有受过同样委屈的人，才可以真正体会。

否则旁人再好的善心善意，恐怕都无法让人真正心安。

陈平安帮她解开绳子，背转过身，蹲着转头道：“来，我背你去一个安全的地方，让人救你。”

在两只冰凉小手放在肩头后，陈平安对那个手持柴刀的男孩笑道：“麻烦你用绳子把我们绑在一起，我怕万一路上会有事，会照顾不到她，你动作要快，做得到吗？”

“可以！”男孩丢了柴刀，胡乱抹了一把眼泪，赶紧跑到陈平安和女童身边，动作利索地帮两人绑在一起。

陈平安缓缓站起身，对刘高馨和窦姓刀客说道：“我先带小姑娘去往太守府，不能再拖延了，看看那边有没有高人能够救治，你们带上

那个男孩，如果赵府还有问题，刘高馨，你可以让把他安置在赵府门外。可以吗？”

刀客笑道：“这种小事，让刘小姐带他先出去，我一人搜寻赵府就可以。”

陈平安转头对男孩说道：“自己小心，不管结果如何，我都会来告诉你，行不行？”

男孩抬起手臂擦拭眼泪，使劲点头。

陈平安背着浑身冰凉的女童掠出柴房，跃上墙头，几次蜻蜓点水一般的潇洒飘荡，很快就落到郡守府邸的高墙，这一次认识了陈平安的面容，潜伏其中的精锐亲军没有挽弓劲射，任由陈平安进入官邸，迅速去往议事正厅。

刘高馨带着男孩走出赵府大门，男孩忐忑不安地问道：“神仙姐姐，你的朋友真的能救鸾鸾吗？”

刘高馨还是头一回被人称呼为神仙姐姐，有些不适应，挤出笑容道：“我可不是什么神仙姐姐，放心吧，那位神仙老爷才是真正的山上仙人，一定会救下小姑娘的，但是……但是如果没有救下来，你也不可以怪他，知道吗？”

男孩哭着点头。

刘高馨揉了揉男孩的脑袋，轻轻叹息一声。

陈平安进入正厅后，除了刘太守在座，还有两位负责压阵中枢的练气士，一位手捧长剑的老妪，腰间挂着一只布袋子，不知装有何物。一位腰间悬挂一支银色毛笔的老人，据说都是胭脂郡附近的散修，三境修为，一辈子不曾跻身仙家门第，只靠着机缘和努力才走到今天这一步。

三境修为的练气士，可能在龙泉郡走路都不敢喘大气，却足够让

他们在小国州郡内叱咤风云了。

陈平安跟刘太守三人说过了大致缘由，已经解开绳子，将女童小心放在一张椅子内，问道：“有没有办法救这个孩子？”

老妪满脸不悦，但是看到刘太守没有出声，她也不好喧宾夺主，只是冷哼一声，始终站在原地，干脆闭上眼睛，选择视而不见。

倒是那名老者快步走到椅子旁，蹲下身，伸手撑开女童那只渗血眼眸的眼皮，语气沉重道：“小闺女是好资质，天生一双阴阳眼，一眼可观阳间灵气流转，一眼能见夜间鬼魅阴物，原本都有望踏上修行之路，只是明珠蒙尘，没有遇上伯乐，才遭此劫难，这只阴眼沦为了浓郁魔障的栖息场所，好比一座小的乱葬岗，瘴气横生，哪怕是阳气强盛的青壮汉子，都要疼得哇哇叫，可怜这小娃儿了。”

老者一边帮着女童把脉，一边抬头仔细凝视着她的眼眶血迹，“小娃娃的求生之心，很强烈，现在急需阳气充沛的灵丹妙药……不对，哪怕是对症下药的上品丹药，吞咽而下，也无法祛除这只阴眼的积郁瘴气，难办难办，我身上目前只有一颗培本固元的春风丹，只能暂时帮助她维持生机，真正需要的是……灵符，而且必须是品秩极高的灵符，能够牵引阳眼灵气，渡入阴眼，阴阳相济，小娃娃靠着自己的毅力和运气，才有希望活下来，可这样的灵符哪里去找，小娃娃即便有我的丹药续命，也已经拖延不得了。”

老者在说话间，就从袖中掏出一只紫檀小盒，打开后，露出一颗清香扑鼻的青色丹丸，毫不犹豫就喂女童吃下。

蹲在一旁的陈平安轻声问道：“老前辈，阳气挑灯符，行不行？”

老者先是惊喜，随即苦笑道：“行，怎么不行！天底下符箓千千万，这阳气挑灯符品相极高，正是最为对症下药的灵符之一，且立竿见影，但是你当真有？而不是假货？要知道世间有许多猪油蒙心的练气士，对于这种符箓的仿品极多，以次充好，多是以‘借阳符’充数，卖出百倍的价格……”

陈平安沉声道：“我手头有一张！”

陈平安站起身，“我很快就回来。”

老者毫不奇怪，只是提醒道：“要抓紧。”

练气士的显露家底，哪里会当着外人的面。

刘太守低头弯腰，看了两眼女童的惨状，很快就收回视线，去往桌旁观看形势图。

怀抱长剑的老妪睁开眼，瞥了眼少年的背影，嗤笑一声。

陈平安赶紧寻了一处僻静廊道，背靠廊柱，盘腿而坐，从飞剑十五这把方寸物之中，飘出李希圣赠送的那支“风雪小锥”和一张金色材质的符箓。

从与马苦玄小街一战，再到城隍殿大战枯骨艳鬼，以及之后入魔的金城隍，陈平安其实当下的体魄和神魂，暂时已是强弩之末，就像刘高馨所想那般，最是需要休养生息，例如行走山路的前半程，脚步轻松，越往后自然会越困难沉重，到最后那段路程，哪怕只是多走一步，可能就是肩抗山峰、步履维艰的境地。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弯下腰，手持篆刻有“下笔有神”的那支风雪小锥，视线有些模糊，陈平安轻轻晃了晃脑袋，想当年在家乡做龙窑学徒，烧瓷拉坯一事，最怕出现一丝一毫的误差，一点差错，可能就意味着手中那件瓷器，是成为皇帝老爷家的摆设，还是一堆烂泥不如的老瓷山破碎瓷片。

陈平安尽量平稳呼吸，开始凭着一口武人真气去画符，练气士的气机能够生生不息，循环不停，画符一事，虽然也是讲究一气呵成，但是比起纯粹武人的画符，还是要简单许多。而长生桥早已崩断粉碎的陈平安，要想画出一张灵性十足的符箓，需要消耗大量的心神，半点不比接连不断的二十一拳神人擂鼓式轻松。

落笔画符，快不得分毫，慢不得些许。

在无人知晓的僻静廊道。

少年手持风雪小锥，弯腰画符，落笔沉稳，只是七窍缓缓流血。

至于为一个素未蒙面的女童，耗费一张他已经大致知道价值的金色符箓，值不值得，陈平安没有想过。

事后会不会心疼，守财奴的陈平安，想必肯定会有的，但是那也是事后事，到时候再说，大不了喝酒解闷便是了。

一张画在金色符纸之上的阳气点灯符，成了！

陈平安擦干净血迹，脚步漂浮地奔向官邸正厅，当他将手中符箓交给老者，老人呆了一呆，一脸匪夷所思地双手接过符箓，那份沉甸甸的盎然灵气，几乎都快要冲出金色符纸了，老者用不太确定的语气，问道："那我就用了？"

陈平安点头笑道："用！"

老人蹲下身，双指夹住那张阳气挑灯符，轻喝道："起符！"

金色符箓纹丝不动，没有半点动静。

老人羞愧难当，涨红了脸，调动体内所有气机，再次喝道："起！"

金色符箓这才轰然燃烧起来，却不是烧成灰烬，而是浮现出一大团金色灵光。

看得不知道真正玄妙的刘太守啧啧称奇，更看得那捧剑老妪差点把眼珠子瞪出来。

老人不敢有半点松懈，再次强撑着运转气息，抬起另外一只手，

双指并拢，指向那团如水流淌的浓郁金光，嘴唇微动，“分阴阳，融水火，去！”

金光一点去往女童不断渗血的阴眼，绝大部分金光浩浩荡荡融入女童阳眼。

然后很快就可以清晰看到，在双眼之间，如有一条金色丝线搭建起一座小桥梁，金光从左眼缓缓流向右眼。

女童疼得牙齿咬破嘴唇，双手死死按住椅子把手，整个瘦小身躯剧烈晃荡，脸庞扭曲至极，陈平安轻轻抓住女童的一只手，不管她能否听见自己的话语，始终轻声安慰道：“坚持，一定可以活下来的，活下来比什么都重要，相信自己只要活下来，什么都会有的……”

老妪按耐不住好奇心，走到老人和陈平安身后，低头仔细凝视着女童鼻梁那边，那条金色丝线的流动。

老妪微笑道：“果然是一位修道大成的剑仙。”

老妪面皮褶皱如鸡皮，苍老不堪，但是此刻那双眼眸，偏偏妩媚得像是一位妖娆妇人，风情万种。

她已经察觉到负匣少年的瞬间变化。

但是她大笑着倒掠出去，直接将怀中那把长剑丢了不要，在门口那边停下身形，摘下腰间布袋，扬起手后娇滴滴道：“这位剑仙，是不是觉得体内气机凝滞不前了？嘻嘻，别紧张，只是奴家专程为你精心配制出来的‘大雪拥关’，无臭无味，龙门境之下，很容易中招的，不丢人！何况只是半炷香的时间，气海凝固，气机不受驾驭而已，嗯，还要加上神魂如同结冰，再无法以心神驾驭飞剑，当然了，只需要熬到半炷香后，就可以继续当你的剑仙啦。”

老者作为三境练气士，距离中五境的龙门境相差了十万八千里，早已中招，面如金纸，无比惨淡，在“老妪”倒掠出去的瞬间，就已经脑袋一歪，倒地不起，晕厥过去。

所幸女童一事已经结束，否则恐怕就要两两赴死了，这当然是那位“老妪”极为小心谨慎的结果，她真正的目标，是负匣少年。

一颗剑仙少年的项上头颅，换取一件古榆国皇家库藏的玄字号法宝！

稳稳当当到手了。

老妪撕去覆盖在脸上的面皮，黏糊糊一张，被她丢远，露出一张成熟美妇的容颜，不但如此，身躯扭曲一番后，恢复正常体态，婀娜多姿，正是古榆国的练气士，蛇蝎夫人，最擅长用毒。

她转头笑道：“窦兄弟，该你出手了，奴家体弱，不比你买椟楼楼主的雄健体魄，便是被剑仙的飞剑刺上两剑，都扛得住。哪怕那剑仙如今已经是寻常人，可万一还藏着啥杀手锏，奴家可受不起。”

姓窦的江湖宗师缓缓走到门槛。

这名刀客望向那边站起身的负匣少年，面无表情道：“陈平安，对不住，我们国师要你的头颅一用，若只是相逢于江湖，你我说不定还能喝上一顿酒。如今不行了。连你在内，屋内三人，都要死。”

陈平安看着门口一男一女，扯了扯嘴角，没有说话。

好像是在说你之前亲口讲述，山上不道义，习惯了草菅人命。不过你们山下又好到哪里去了。

汉子一笑置之，抽刀出鞘，大步踏入门槛，“你腰间酒壶的酒水，我回头会帮你喝掉的。”

刘太守茫然失措。

这又是怎么一回事？

陈平安依旧站在原地。

之前被马苦玄的师父，真武山那名剑修，杀掉了一名古榆国刺客，现在是一口气来了两个，就是不知道还有没有第四人。

陈平安开口道：“既然早早被你看到了家底……”

略作停顿，陈平安突然笑了起来，“初一，十五，这回出场，咱们可以漂亮一些。”

蛇蝎心肠的古榆国美妇人啧啧道：“这位剑仙，你还要垂死挣扎呀，你知不知咱们这位号称千面的买椟楼楼主，对付中五境的山上神仙，最有心得了，平时未必讨得了便宜，可今天半炷香内，拧断你的脖子，真不难。”

陈平安懒得理睬阴阳怪气的妇人，安安静静调养气机。

一抹璀璨白虹，一抹幽绿光彩，先后掠出养剑葫，悬停在陈平安一左一右的肩头附近。

妇人惊骇，颤声道：“怎么可能！你怎么还可以祭出飞剑！”

便是见惯了大风大浪的那名刀客，都不得不停下脚步，单手持刀，变成了双手握刀。

陈平安环顾左右，向两柄飞剑笑问道：“那咱们一起，走一个？先杀话最多的，话少的，我先来对付。”

以刺杀著称于数国的买椟楼楼主，不愿冒然前进。

陈平安已经动身前冲，一脚踏出，就是一地碎裂。

与此同时，一雪白一幽绿在正厅空中划出两道美妙弧度，瞬间越过刀客。

妇人尖叫一声，脚尖一点，跃向空中，就要远遁此地，她这辈子都不愿意再见到那个少年模样的怪物了。

妇人在空中的曼妙身姿，出现一前一后两次微妙停滞，再之后，就颓然摔在地面上。

她的心口处，眉心处，皆有鲜血点点滴滴缓慢渗出。

刀客暴喝一声，双手持刀，气势攀升到顶点的男人，不进反退，双脚小腿处骤然间灵光一闪，整个人后仰倒飞出去，身躯直接撞在门外那边的影壁上，轰然撞穿一堵墙壁，一身尘土的顶尖刺客，掌心熠熠生辉，亦是有符箓加持，重重一拍地面，身形瞬间消失不见。

陈平安放慢身形，走到门槛附近，环顾四周，最后指向远处一个方向，“在那里。”

贴地飞掠的初一和十五，几乎同时飞向陈平安手指方位。

分明是坚硬的青砖地面，却出现一阵浪花翻滚的波纹，片刻之后，终于恢复平静。

陈平安这才伸手捂住嘴巴，肩膀靠着门槛，咽下那口涌至喉咙的鲜血，摘下养剑葫，两把飞剑飞回其中，陈平安轻轻喝了口酒，正是八钱一斤的土烧，味道真不错，就是不知道十两银子一斤的胭脂郡特色美酒，是个啥滋味。

第二百三十三章 尘埃落定

（感冒终于好了，让大家久等。）

一个带着恭敬和敬畏的嗓音在背后响起，“陈公子，这是怎么回事啊？”

原来是刘太守回过神了。

关于山水神祇和妖魔鬼魅一事，刘太守的儿子刘高华，只能通过文人笔札和志怪，了解到一鳞半爪，刘太守则不然，毕竟是执掌一郡民生的高官，而且胭脂郡还是彩衣国头等大郡，诸多秘史密事，刘太守其实早就知道颇多内幕，最少州郡城隍阁和山神水神这些事，刘太守是必须要清楚的，朝廷礼部专门有人会为这些地方大员解释其中的玄乎门道。

陈平安略微平稳气海，别好养剑葫芦，转过头望向刘太守，陈平安欲言又止。

他这一战胜得可谓惊险，其实他在城隍殿一战以及为女童画符后，身体早已是强弩之末，他虽然驾驭两把来历特殊的飞剑，无需耗练气士所谓的灵气，这不假，因为他是“请”养剑葫芦的两位小祖宗，帮着他降妖除魔，心意相通，神意牵引，所以蛇蝎夫人的杀手锏，精心配制而成的“大雪拥关”，对陈平安毫无意义，但是请动初一十五，本身还是会消耗陈平安的精神和心力，如果那名自称姓窦的买椟楼刺客，没有被吓退，陈平安极有可能会被摘取头颅，或是干脆两败俱伤，那么陈平安不但长生桥断了，恐怕连纯粹武夫这条道路，因为伤及体魄本元和神魂根本，都要从此变得破碎不堪。

陈平安一时半会也不知道怎么解释，涉及到太多秘密了，好在刘太守见这位仙师面有难色，不再刨根问底，山上神仙行走人间，其实规矩和忌讳也多，刘太守这点常识还是晓得的，只要确定眼前这位少年剑仙是“自家人”，不是儿子刘高华的朋友吗？足矣！

陪着刘太守客套寒暄几句，陈平安转身走向老者，蹲下身帮助这

位心善的练气士把脉，脉象平稳，应该没有大问题，等到那份“大雪拥关”的药效祛除，很快就可以清醒过来。陈平安突然抬起头，看到小女孩眨着一双大眼睛，充满了好奇。

一双天生阴阳眼的水灵眼眸，在金色材质的阳气挑灯符牵引下，当下流溢着淡淡的金色光彩。

陈平安笑着伸手帮她擦拭脸上的血迹，安慰道：“没事了。还疼不疼？”

女童嘴角弯起，脸颊上出现两个浅浅的小酒窝。

陈平安把老人扶起，放在一张椅子上，然后走向门口，刘太守寻思着如今还是跟在这位剑仙身边，最保命，便亦步亦趋跟着陈平安走出正厅门槛，陈平安走到蛇蝎夫人的尸体旁，从她腰间那只素白色的棉布袋子里，发现了一只粉瓷质地的小笔洗，里头盘踞着一条小白蛇，长不过一寸，极其纤细，正昂首对着天空疯狂吐信，只是充满了色厉内荏，还有一只病恹恹趴在地上的漆黑蝎子，细看之下，它的身架子如同一张墨色琵琶。

陈平安心思微动，驾驭初一十五斩杀强敌，是痴人做梦，但是让它们出来抖搂抖搂威风，还是不难。

初一化作一抹雪白虹光，掠出养剑葫，直扑古色古香的小笔洗当中，悬停在两只小东西的头顶上空，吓得小白蛇瑟瑟发抖，纤细身躯紧贴笔洗内壁，小黑蝎子更是拟人地做出抱头状。初一在笔洗内缓缓盘旋飞转，如武将巡视驻地，气势十足。

刘太守此时此刻，再无郡守官威和书生斯文，就那么跟着陈平安一起蹲着，啧啧称奇道：“真仙剑真剑仙也！”

陈平安手持笔洗，站起身，凝神定睛一看，才发现笔洗外边靠近底部的一圈，竟有细微文字如蝌蚪缓缓流转不定，如一群活泼可爱的稚童青梅绕竹马，欢快绕行。

总计十六字，春花秋月，春风秋树，春山秋石，春水秋霜。

陈平安会心一笑，想起了鲲船上遇到的那对姐妹，姐姐春水，性子稳重，妹妹秋实，孩子气更重。陈平安忍不住抬头向南方天空望去，不知道她们如今到了老龙城没有？如果下次还能见面，陈平安挺想把这只漂亮小笔洗送给她们的，只可惜笔洗上有春水，却无秋实，有一字之差，没能完完整整凑到一起，否则就更好了。

只是现在的陈平安还不知道，有些可惜，是没办法十全十美，有些可惜，是某些长久的遗憾。

陈平安说道："刘大人，死者为大，能不能帮着将这名女子的尸体收殓，以后有机会找一处地方下葬？一切开销，我来支付。"

刘太守笑道："这点小事，哪里需要陈公子费心费力，一切只管交由郡守府，一定办得稳稳妥妥。"

刘太守收敛笑意，试探性道："只是这次妖魔作祟，那姓黄的老匹夫，包藏祸心，说不得还需陈公子飞剑镇妖魔啊？"

陈平安苦笑道："我暂时需要一只大水桶，装满滚烫热水，至于药材，我自己就有，最少浸泡数个时辰，调养身体。"

刘太守点头道："应该的，应该的，本官这就要府邸下人去置办，陈公子的身体要紧，身体要紧，胭脂郡十数万百姓的安危，如今都系挂在陈公子一人身上，确实不容出现丝毫纰漏，本官这就去让人办……"

刘太守快步跑开，言外之意，这位彩衣国正四品地方高官，说得其实并不弯弯肠子，直白得很，陈平安再不混官场，也当然听得懂，但是他对此既不能拍胸脯保证什么，又不好临阵推脱，就只能是苦笑着不说话。

送剑之外，所有事情，陈平安只有四个字，力所能及。

对金城隍沈温是如此，对这位牧守一方的封疆大吏，也是如此。

最后在一间雅静屋子，陈平安整个人浸泡在大药桶里，药材是离开龙泉郡之前，魏檗赠送，足够三次使用的份额，再多魏檗当然拿得出来，这其实算是北岳正神的银子足够，牛角山包袱斋的天材地宝也足够，但是魏檗没有一股脑准备太多，当时开玩笑说是兆头不好，送太多，属于纯心不念人的好，他还是希望陈平安这趟行走江湖，一路顺风也顺水，受伤次数，事不过三，就当是讨个好彩头。

陈平安在进入这间屋子前，请刘太守帮着保守秘密，不要泄露他是“剑仙”，刘太守满脸会意，答应得很痛快，只差没有发誓了。

同时递给刘太守那张神行符，说是还给他的朋友道士张山。

陈平安在浸泡的过程里，明显察觉到胭脂郡城的城隍阁那边，出现了惊天动地的大动静，但是陈平安既然顾不上，就干脆不去多想什么，安心温养气机，配合阿良传授的剑气十八停，杨老头教给他的呼吸吐纳，在水桶里凝神入定，双手掐撼山拳谱上的剑炉诀，如一棵冬日里的枯木，安静等待春风的吹拂。

这一夜，胭脂郡还是厮杀不断，一方面是妖魔成功开启阵法，各地皆有百姓被魔障附身，郡守府上上下下疲于应付，另一方面即是好事，又是祸事，好事是城东门那边马将军传来密信，那个披着神仙外衣的黄老魔头，不知为何跟三人在城隍殿那边，窝里反，打得翻天覆地，祸事也因此而起，四人出手绝无收手，一位位看家法宝迭出，邪门法术层出不穷，损伤宅邸房舍数百栋，百姓死伤惨重，从驻地火速增援胭脂郡城的马将军麾下精骑，总不能以骑军姿态穿街过巷，只得下马步战，人人身披铁甲，手持强弓劲弩，但是对上那四位山上修行的妖魔巨擘，除了郡守府库存的那数十枝特制箭矢，能够造成实质性威胁，其余弓弩箭矢，一来跟不上四人的飞来掠去的辗转腾挪，二来往往不等靠近，就被一袖拍散拂退，甚至还有一些箭矢被四头妖魔在大战间隙，抓住后随手丢掷返回，又是死伤八十余名精锐。

根本就是想要以死换伤，都做不到。

马将军则确实当得起悍不畏死四个字，在边关沙场上骁勇善战，对阵这些修行中人，亦是身先士卒，与那名副将数次找准机会，逮住落单的某位妖魔，联手贴身近战，后来惹得敌对双方杀红了眼的“黄老神仙”和米老魔，一发狠，先休战片刻，将马将军和副将双双重伤，若非十数位亲军以墨家特制弓箭阻截，以及数人不要命的护卫，否则两人都没办法活着脱离战场，当夜就要战死于这座胭脂郡城内。

后半夜，以一敌三的“黄老神仙”，被米老魔以一大把“白米”洒在头顶，全身上下，瞬间呲呲冒起青烟，血肉模糊，被灼烧出无数个血肉窟窿，只得以遁地之术潜入地底，三名魔头开始搜捕，若是遇上胆敢阻挡的郡城捕快、入城甲士，便毫不留情地出手击杀。

拂晓时分，当陈平安穿好衣服走出屋子，结果发现刘高馨就坐在廊道尽头，正坐在一根小凳子上打盹。

少女睡性浅，很快就已经醒过来，生怕自己睡觉流口水，赶紧撇过头去擦了把脸。

她其实回到官邸也才没多久，换了一身洁净衣衫就来这里坐着当门神。

陈平安和她结伴去往正厅，一问一答，陈平安大致了解过这段时间的郡城动向，听到妖魔发生内讧之后，还有点不可思议，不过那番厮杀做不得假，虽然不知其中曲折内幕，但只要有利于胭脂郡，到底还是好事，只是多出来的意外伤亡，谁都没办法掌控。

用崔瀺的话说，就是世间有一个家伙，最厉害，顺我者昌，逆我者亡。

当时白衣少年飘飘的少年国师，故意卖了一个关子，没奈何媚眼抛给瞎子看，陈平安不愿意接话，少年崔瀺只好自说自话，给出答案，称其为“大势”。

大势如此。

崔瀺还说人间这块大田地里头的枯荣，就都看某些大势的走向了。

对于崔瀺念叨的这些神神道道，陈平安当时根本就不感兴趣，因为全然不懂，其实也怕着了那家伙的道。

别看林守一李槐，还有于禄谢谢，对崔瀺都算不得如何亲近，可其实对于此人，内心深处，应该都怀有相当分量的敬畏，甚至是钦佩。

当然唯独红棉袄小姑娘，李宝瓶，她绝对不在此列。

是少年崔瀺怵她才对。

陈平安通过刘高馨的言语，得知郡城内处处战火，徐远霞和张山峰在内的江湖高手和山上修士，每次回来稍作休整和伤口包扎，很快就会出去继续镇压各地魔障，期间徐远霞和张山峰还对上了一位年纪不大的魔道高手，应该是布置阵法的魔道关键人物之一，双方绞杀了不到一盏茶功夫，险象环生，大髯汉子被赤手空拳的对手撕扯掉了肩头一大块肉，后来崇妙道人带着黄铜力士增援赶到，才逼退了那位出手狠辣的魔头。

而且她姐姐和哥哥不知为何，明明已经安然出城，却又和她师父一起回到了府上家中，跟他爹在书房关上门说了一通后，师父就带着她大姐和二哥去了后院待着，像是遇上了很古怪的事情，而且暂时分不清是好是坏的那种，是好，就皆大欢喜，是坏，就万事皆休，总之，她爹和师父，都不愿意少女刘高馨掺和其中，她今夜忙着四处救火，也真顾不上。

再就是被陈平安救回的赵府女童，和那个与女童相依为命的倔强男孩，已经被安排住在太守府内。

当陈平安和刘高馨临近正厅的时候，就发现气氛凝重，加快步子进入其中，发现一屋子血腥气，一位道袍破碎的年迈道人瘫坐在椅子上，满脸血污，披头散发，心口处血流不止，一身伤痕累累，包扎都

无从下手，竟是一口气几乎只出不进的凄凉境地了，刘太守，徐远霞，道士张山峰，腰间悬挂一支毛笔的老者，都围在老道人身旁，之前救过女童的老者对着众人轻轻摇头，满脸苦色和愧疚，刘太守亦是长叹一声。

濒死的老道人，正是那个第一印象给人骄纵且市侩的崇妙道人。

老人有些回光返照，原本浑浊视线逐渐明亮了几分，抬起头对刘太守笑道："刘大人，如果这次灵犀派仙师救下了胭脂郡，铲除了大大小小的魔头，以后贫道全家老小数十口人，可就要劳烦刘大人这位父母官，多加照拂了。"

刘太守点头沉声道："崇妙道长放宽心，便是哪天本官不在胭脂郡任职，也会让新任郡守知道今日战事，知道崇妙道人对胭脂郡的付出，总之，本官绝不会让道长家眷受了委屈。"

老道人艰难抱拳致谢，然后转头对眼眶微红的年轻道士张山峰，笑道："张山，如果不是你小子傻乎乎不要命，恐怕贫道当时就给人打得气绝毙命了，说不定还要给那魔头逃之夭夭，贫道哪里会有此次手刃魔头的壮举……"

老道人咳嗽起来，咳嗽得厉害，所有人便劝阻崇妙道人不要再开口说话了。

大髯汉子徐远霞轻声问道："老道长，要不要喊你家晚辈来这里一趟？"

老道人点点头。

刘太守又去吩咐下人，赶紧去通知老道长在郡城内的嫡系家眷。

老道人趁着自己的那一口气精神气提了上来，在心中默默算着家里子孙赶来这边的路程和时间，沉默休息片刻后，环顾众人，缓缓笑道："贫道其实知道，你们啊，之前是瞧不起贫道这种趁火打劫的货色，只是在商言商，修行之人，别羞谈买卖，耻于谈钱，没办法，咱

们这些山野散修，没有大树可以乘凉，没有师门祖师爷的祖荫可以庇护，就只能靠自己挣钱，去挣那一线机会。不这样，如何行呢？”

说到这里，老道人又陷入沉默，神色恍惚，似乎想起了这辈子的荣辱沉浮。

久久之后，老道人收起思绪，突然感慨了一句，“可生意要做，但是修行中人，这个人也要做啊。对不对？”

老道人自顾自咳嗽着笑起来，“不过可能是贫道的资质太差，早早知道自己无望大道，所以才会有这么幼稚可笑的想法吧。真正的山上修行人，哪里会满身铜臭呢。又哪里会顾得上山下百姓的生老病死呢？”

老道人怔怔望向大门方向，似乎是在寻找那些个熟悉身影，老人喃喃道：“给人喊了一辈子崇妙道人，都没能换一个字，被人恭恭敬敬尊称一声‘崇妙真人’，憾事！大憾事！”

憾事一说出口，老人的精神气好像一下子就垮了下去，双眼视线模糊，呼吸已是微弱至极，嗓音低弱不可闻，“怎么还不来呢……”

老人终究还是没有等到家人的赶到，就这么靠着椅背，溘然而逝。

既算不得死不瞑目，也没有安然闭眼，就只是像一个老人在眯眼望着远方，想要看到一些什么，可又看不清楚。

全场沉默。

陈平安走过去，帮着老道人擦去脸上的血水。

在他刚做完这件事没多久，崇妙道人的家族晚辈就蜂拥而来，多达十数人，男女老幼皆有，刘太守便大致说了过程，当然还有他答应老道人的那个承诺，也与那些老道人的子孙公开说了。

崇妙道人的嫡长子，一位大腹便便的中年人，自然对太守大人感恩戴德，妇人们多是在抽泣哽咽。

只是一个十岁出头的男孩毫无征兆地冲出来，对着所有人愤怒质问道：“为什么我就只有我爷爷死了？”

这个满脸仇恨和怒意的男孩瞪大眼睛，豺狼一般的视线，怒吼道：“回答我！”

大髯汉子徐远霞皱了皱眉。

道士张山峰转头看了眼面容惨白的逝去老道人，心中叹息，有些答案，如果说出口，才是真的伤人，老道人一开始其实是想着独吞战功，中了那名示敌以弱的魔头圈套，轻敌冒进，他和徐大侠如果不是为了心中那份江湖道义，两人都算是豁出性命去救，否则结果如何，只会比现在更差。

但是老道人有私心不假，可这点私心，是人之常情，老道人从昨天到现在，一路厮杀，到最后轰轰烈烈战死，绝不是什么“在商言商”可以解释一切的，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老道人对于胭脂郡这块乡土，如果不是有着最诚挚的感情，绝不会如此拼命。

人情世情，最难讲理。

因为一旦真要掰碎了讲道理，好像酒水分了家，没滋没味。

那个气急败坏的孩子伸出手指，指向众人，嚷着“你们全部是凶手”。

老道人的嫡长子，那个男人赶紧让妻子扯回失心疯的儿子，然后向刘太守和众人赔罪道歉。

刘太守脸色如常，嘴上说着童言无忌，不会在意，甚至反过来跟那个男人道歉，说这次确实是他这个郡守当得失职，才愧对他们一家人，害得他们家族少了一根顶梁柱，以后一定还要登门赔罪，诸如此

类。

可这位父母官的心里如何想，崇妙道人跟郡守府结下的香火情，会不会因此减去几分，天晓得。

所以说世间的祖荫福缘，哪怕送到了子孙手上，还是各人有各命，有些人抓得住，有些人抓不住，有人抓得多有人抓得少，而且这种事情，往往当事人在当下只会浑然不知，只能凭本心而为。

————

胭脂郡一条阴暗巷弄内，一位少年，虽然衣衫朴素，可是唇红齿白，皮囊好如妙龄少女，他靠墙而坐，怀里抱着一位口中不断呕血的将死男子，两人身旁还蹲着个望风的男人，三人正是米铺的店伙计，都是米老魔的弟子，少年是胭脂郡本地人，米老魔在去年才新收为弟子。

少年怀中的师兄，正是与崇妙道人等于互换了性命的魔道中人，不愧是魔头，他咧开嘴笑了，临死前最后一句话，竟然是：“小师弟，我与你二师兄，你更喜欢谁？”

少年一手动作轻柔地扶住男子下巴，低下头，眼神中满是深情，哽咽道：“当然是你。”

男子伸手从怀中掏出一本泛黄书籍，颤颤巍巍交给俊美少年。

少年接过那本秘籍后，怀中男子已经死去，少年一手攥紧秘籍，高高拿起，喊了一声二师兄，转过身去。

男人的注意力几乎全部都在秘籍上。

少年骤然加速转身，一手持书，一手迅猛戳向二师兄的脖子，原来是袖刀。

一戳-入一拔出，如此重复了三次，男人几乎整个脖子都被少年戳

烂，少年俊美的脸庞，溅满鲜血，嘴角满是笑意。

男人双手捂住脖子，瘫靠着墙根，瞪大眼睛望着那个暴起杀人的小师弟。

少年先收起那本秘籍，伸手抹了抹脸庞，不断擦拭在男人衣服上，然后从男人怀中又掏出一本，嬉笑道："二师兄，我方才骗大师兄呢，其实我更喜欢你一些，不过呢，我当然是最喜欢自己了。大师兄常说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虽然咱们那个脾气古怪的臭师父，总讥讽大师兄没读过书，根本不晓得这句话的真意，但我觉得大师兄理解得挺好，反正我也是这么觉得的，再说了，咱们本来就是歪门邪道，是邪魔外道，所以二师兄别怪我啊，你大不了就当是陪着大师兄一起走趟黄泉路，到了下边，告诉大师兄，就说其实我是更喜欢你一些的……"

男人死不瞑目。

少年仍是念念叨叨，摇头晃脑，在两具尸体上摸来摸去，看有没有漏网之鱼，留下什么私藏灵器，就像是平时那个一边择菜一边哼曲儿的少年。

但是少年很快就身体僵硬，停下手后，乖乖从怀中掏出两本，放在自己头顶。

一个少年熟悉到了骨子里的沧桑嗓音，带着更熟悉的那种讥讽意味，在少年头顶响起，"真够出息的，不愧是我米老魔的得意高徒，本事没学到几两，大魔头的气概倒是学到了好几斤。"

少年牙齿打颤，这次是真的怕了。

高瘦老人转头重重吐出一口血水，血水沾到了墙壁上后，立即化作一团黑色血雾。

这位在胭脂郡城蛰伏将近二十年的米老魔，低声咒骂道："好你个琉璃仙翁陈晓勇，就算你这次逃得出胭脂郡，我也要打死你这条落水狗！"

老人一脸嫌弃地看着少年，“起来吧，收好那两本东西，既然两个师兄都死了，你现在就是大弟子了。”

少年战战兢兢起身。

米老魔从袖中拿出一盏灯油粘稠的小油灯，重重吸了一口气，两名弟子尸体上，魂魄如同被抽离出来，全部飘入油灯之中，弟子的面容在粘稠灯油上浮现出来，露出痛苦不堪的扭曲神色，但是很快一闪而逝，融为灯油一部分。

看得俊美少年背脊发寒。

小巷两端各自出现一人，缓缓逼近，正是之前前往米铺的那对夫妇，妇人腰肢扭摆得比大风中的柳条还要大幅度，“米老魔，这么巧，又见面了。”

米老魔眼神一凛，冷笑道：“怎么，要反悔？咱们双方可是事先说好了，琉璃盏归我，陈老儿的其余家当全部归你们。”

妇人一只手，五指如钩，在墙壁上缓缓划过，媚笑道：“话是这么说，可如今琉璃仙翁当了缩地乌龟，他能装死，可咱们夫妻两个总不能陪着他在这里等死嘛，米老魔，你是不是分润出点好处来，总不能让咱们夫妻白跑一趟吧？”

米老魔脸色阴晴不定。

俊美少年低着头，贴着墙根站立，眼珠子悄悄转动。

————

东边城楼之上，随着马将军带兵离开城头，驰援城内，这边已经无人看守。

一位身穿粉色道袍的年轻人，站在城楼顶楼的廊道外，面带微笑，望向米老魔所处的那条巷弄，嗤笑道：“一个小破琉璃盏，我当年

用来喝酒的不值钱物件，也能争得如此头破血流？彩衣国过了一千年后，就已经变得这么没意思了吗？”

他看了一眼就不愿浪费时间，转头更多还是望向那座郡守府，“龙虎山天师府，呵呵，没想到吧，你派人在两百年前添加的‘这张符箓’，以天师印章的形象放在胭脂郡城内，人家彩衣国皇帝应该是出于私心，根本就不愿好好加持灵气，而且乱葬岗的出现，应该也打乱了你们双方的布局，使得我终于脱离牢笼，人算到底不如天算啊。”

他一手扶住栏杆，一手掐诀，以胭脂郡为起始，从五百年前的彩衣国国势推演到现在，他突然笑了，望向北边，不但是彩衣国以北，更是整个宝瓶洲的最北方，啧啧道：“高人，高人，彩衣国少了一件传承已久的镇国之宝，庇护彩衣国的灵犀派也元气大伤，被人偷走那件镇派之宝的彩衣仙裳。古榆国在内的三座邻国，岂会袖手旁观？趁人病要人命，很简单的道理。加上彩衣国京城附近，因为皇帝的长年怠政，朝野早已非议不断，只要再出现一场天灾，必然是民怨沸腾，说不定就要动荡大乱，而且这一乱，就是数国混战。”

粉色道袍的“柳赤诚”点头道：“既然大势如此，我也要收几个弟子才行。”

他一步跨出，身影飘幻，转瞬即逝。

下一刻他从那条狭窄阴暗的巷弄走出。

正要打生打死的米老魔和夫妇二人，吓得一个个纹丝不动。

那种气势上的碾压，就如几只小虾小蟹，在原本缓缓流淌的寂静河道之中，遇见了几乎一条身躯就塞满整座河床的蛟龙。

这位粉色道袍的柳赤诚根本没有废话，随手一挥袖，巷弄中的夫妇二人，就当场灰飞烟灭了，连一点灰烬都没有留下，至于什么灵器法器和雪花钱之类的，当然也是一并消逝于天地间。

那些缠枝粉色荷花，一朵朵不是死物，而是在道袍上摇曳生姿，

更有阵阵芬芳。

道袍本身，更像是一座荷花池塘。

见惯了风雨的米老魔仍是满头汗水，问道：“仙师为何不一并杀了我？”

“柳赤诚”微笑道：“穿了件道袍，就要除魔卫道啊？就不许我只是觉得它好看才穿的？”

米老魔无言以对。

他娘的，绝对是魔道巨擘，并且是传说中站在山巅最高处的那种。

“柳赤诚”一弹指，将米老魔弹得从巷子中间倒飞出巷子尽头，“别碍眼了，赶紧滚蛋。还有，你这个弟子，我收下了。”

他走到少年跟前，双手负后，低头望去，笑眯眯问道：“小家伙，姓甚名甚？”

俊美少年迟迟抬头，咽了口唾沫，怯生生道：“回禀仙师，我叫元田地。”

“嗯？”

他略带疑惑，“是‘天地’的天地？”

少年摇头，脸色发白，生怕自己下一刻就要头颅粉碎，可又不敢骗人，老老实实回答道：“我娘亲怀上我的时候，家里穷，怀胎九个月的时候，她还在田地里做农活，结果不小心就早产把我生下来了，我爹就给我取名‘田地’了。”

“柳赤诚”笑容灿烂，轻轻拍了拍少年肩膀，“那你的名字真是不错，我喜欢，以后你就是我的弟子了。师父先送你一件门派入室礼。”

少年然后就看到这个莫名其妙的师父，抬手打了个响指，然后四面八方的猩红瘴气，就疯狂涌来，丝丝缕缕，汇聚成一个巨大的红色大球，身穿粉色道袍的“年轻”便宜师傅，又只是两根手指随便一搓，大如水缸的瘴气大球就凝聚为一颗大如拳头的小球，

“柳赤诚”手心轻轻往少年额头一拍，笑道：“忘了告诉你，做我的弟子，得活着才行，如果你能成功撑到天亮，你就是咱们这么个大门派的第……二位大人物了。”

少年背撞在墙壁上，剧烈疼痛，难以言喻，眉心开裂一般。

“柳赤诚”对此无动于衷，闭上眼睛深呼吸一口气，睁眼后遥望西边，自言自语道：“还是大师兄你的白帝城，气味更好啊。”

————

这场无妄之灾，爆发得快，让人措手不及，可是落幕得也快，也让人觉得不可思议，以至于整座郡守府和马将军麾下入城精锐，都误以为大妖魔头们，是不是还有更加迅猛的后手，可是当朝阳升起，霞光万丈，郡城开始恢复正常，入魔障的百姓人数自行锐减，众人惴惴不安等待着灵犀派仙师乘坐彩鸾来此安定军心，然后便是“失约”未至，从正午时分一直到晚上，都没有看到半点身影，再就是刘太守“病倒在床”，所幸子时过后，胭脂郡城都再没有妖魔作祟的惨事发生，中间只有几起街痞无赖的浑水摸鱼，入室打劫，结果被正气在头上的马将军直接让人带兵镇压，当场击毙了两个持械反抗的歹人，其实那两个可怜虫，只是下意识拿了两根木棍而已。

又是一夜过去，胭脂郡还是安静祥和，但是仍然没人敢掉以轻心，大批披甲将士日夜不歇，一队队在城内戒严巡守。

然后在那个清晨，彩鸾没有驾临郡城上空，而是一老一少两名剑仙御剑凌空而至，一位陈平安三人都认识，正是姓傅的圆脸少女，一位则是灵犀派的太上长老，两人落在郡守府，刘太守的病立即就好了，那位太上长老在官邸落座后，虽然气度不俗，谈吐儒雅，可是眉宇之间难掩忧色，坐了没多久，在确定胭脂郡已经瘴气清除后，很快

就与姓傅的少女剑仙告辞，御风远去，赶回灵犀派山门。

原来他们在南下救援胭脂郡的途中，突然又得到师门飞剑传讯，传承千年的镇派之宝竟然不翼而飞了！

只不过这等涉及一做门派生死存亡的机要密事，灵犀派老人当然不会跟外人说出口。

事实上如果不是碍于颜面，主要是怕留给神诰宗那位少女不好的印象，这位中五境剑修的太上长老，根本就不会走这趟胭脂郡，彩衣国一郡安危，哪里抵得上那件彩鸾衣裳重要？这可是门派之根基所在。

再之后对于郡守府，又有一桩天大的好事发生，就是那位据说来自神诰宗的少女剑仙，看中了刘太守的小女儿刘高馨，说可以亲自帮她引荐，进入神诰宗外门，而且极有机会直接成为内门某位祖师爷的嫡传弟子之一。

欢天喜地。

唯独少女闷闷不乐，然后就被她爹娘骂了，她大姐二哥骂了，甚至还被她的师父，即郡守府的老幕僚给痛骂了。

圆脸少女虽然在一洲道统所在神诰宗辈分奇高，在老道人赵鎏、伥鬼杨晃那边脸色冷淡，但是到了刘高馨这边还真是好说话，乐哈哈笑呵呵的，还会拉着刘高馨逛荡郡城，买一些少女的闺房用品。

不像去年的春去极晚，夏来极迟。

今年的春天，初春来了，暮春走了，明天马上就是立夏时节，那么今年的整个春天，就算这么过去了。

这一天拂晓时分，少女刘高馨离开了郡城，没有依依惜别，她留下了一封封书信在房间，少女红着眼睛，跟那位来自仙家的傅姐姐，各自骑乘着一匹雪白骏马，马蹄阵阵，踩在青石板上，与家人和家乡

愈行愈远。

只是当少女身骑白马在行人稀疏的街道上，她心有灵犀地猛然转头望去，看到一个背负剑匣的少年站在远方一座屋脊上，正在对她轻轻挥手告别。

少女撅起嘴，猛然转回头，满脸的泪珠儿，就那么一粒粒摔成碎瓣儿。

刘高馨心情蓦然转好，高高扬起脑袋，背对着那个悄悄为自己送行的家伙，少女开心笑了起来。

姓傅的圆脸少女转头瞥了眼，只觉得远方屋脊上的少年，似乎有些眼熟，但是没什么印象，便懒得再想了。

陈平安为刘高馨送行后，便独自坐在屋脊上，摘下腰间的酒葫芦，一口一口喝着酒。

少年小口喝着酒，怀念着齐先生，便有春风萦绕少年袖。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二百三十四章 夜宿古寺有妖气

（最近感冒的人很多，大家注意身体。春寒且加衣～）

陈平安三人还是被郡守府强行挽留了三天。

刘高华经此风波，好像脱胎换骨了，再没有初见时的那种颓态，经常去找他爹讨教学问，既有道德文章，也有经世济民，想到什么就问什么，刘太守还是不待见这个儿子，可是刘高华再不会他爹一流露出不耐烦，就心里发虚，就会打退堂鼓，反正这两天把刘太守给烦得不行。

更多时候，刘高华还是黏在大髯汉子和道士张山峰身边，再就是防贼一样紧紧盯着那个穷书生柳赤诚，他不介意这位白水国寒士娶了他大姐，但是在把他姐用八抬大轿娶进家门之前，就想要咸猪手占便宜，刘高华可不会答应。

既然是共患难的朋友，官宦子弟的刘高华就没了那么多讲究约束，把一些彩衣国的庙堂事、官场事当做下酒菜，私底下说给陈平安他们听。

胭脂郡城这场殃及千家万户的劫难，虽然大妖魔头已经纷纷销声匿迹，或被镇压打杀，或是远遁潜伏，但是对于胭脂郡那些百姓人家的影响，深远且绵长，人心惶惶，许多富贵门庭，也开始偷偷着手准备搬离郡城，去往州城，甚至是彩衣国京城，哪怕不是举家迁移，这些有钱有势的门户，也都想着绝不能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这本就是世情常理。

据说彩衣国朝廷那边，得知消息后，已经有礼部和兵部的人，官儿都不大的那种，慢悠悠离开京城衙门，南下胭脂郡，说是调查案情，以及安抚人心。不过在官场摸爬滚打了半辈子的刘太守，知道这不过是那位皇帝陛下的做做样子罢了，拨款赈灾的户部银两，那是一两纹银都不用奢望的，胭脂郡这个烂摊子，官邸存银不够十之二三，而他又不是那种横征暴敛的无良官员，所以还得靠他这个郡守大髯，靠着一张老脸去求人，靠什么载入地方县志的美名、撰文立碑以供后

人瞻仰，靠这些来跟城内的郡望豪绅们求银子，而且必须赶在京城两部衙门的那些个钦差大人进入郡城之前，把银子的事情敲定，千万别给皇帝陛下心里添堵，更别给本就日子难熬的户部衙门添麻烦，他这个太守的官帽子才有可能保得住。

人生有起有落，官场商场，以及修行路上，有人人生的落，就有可能是别人人生的起。

比如这次陈平安三人出手，不管是出于义愤，还是恻隐之心，大概是好人有好报了一次，大髯刀客和道士张山峰最终一合计，竟然各自收获颇丰。

徐远霞新得了一把神兵利器，是一把米老魔大弟子遗落的短刀，原先主人是货真价实的魔道中人，不曾想这把短刀出鞘之后，也是刀气雪亮，光明辉煌，丝毫没有邪祟气息。再就是马将军的副将，那名披甲武人，两场并肩作战后，一见如故，硬是“报失”了一张军中头等强弓，和官邸库藏的五枝墨家特制箭矢，一起偷偷赠送给徐远霞。

徐远霞起先不愿接受，军法如山这四个字，彩衣国别处不好说，看那个马将军的带兵治军，多半是不含糊的，那名副将汉子知道顾虑后，哈哈大笑，与大髯豪侠实在是脾气相合，干脆就泄露天机，说这本就是马将军点头答应的，一开始他自己只敢要一枝箭矢，是马将军先跟刘太守通了气，打了声招呼，之后大手一挥，将那份递交给朝廷兵部禀报战损的官文，在箭矢一项，直接从十六变成了二十一。

张山峰收缴到了两件品相不好的灵器，一件破损厉害，是一只薄如瓷片的白玉酒杯，能够自行汲取天地灵气，最终每半旬时光就可凝聚为一粒灵气饱满的露珠，张山峰收入囊中的时候，酒杯给磕出了一个缺口，想必会一定程度影响凝气的速度。

还有一件是双传说中的青神山竹筷，因为一根筷子篆刻有“青神山”，另外一根则篆刻有“神霄竹”，最少一看就是有些岁月年头的老物件了，但至于是不是真的取自青神山，暂时不知真假，但是竹筷确实蕴含着充沛灵气。

不管如何，它们都是所有下五境练气士，人人梦寐以求的灵器。

陈平安没有拿出青色木盒和金银两色金身碎片，事关重大，福祸相依，这些东西，可不是当年在家乡小镇，抓到了山龟或是逮住了捕蛇鹰，可以跟刘羡阳这样的朋友一起乐呵。陈平安只是拿出了那截焦炭似的乌木，和绘有五岳真形图的白碗。

徐远霞没看出白碗的门道，但是对那块沉甸甸的木头啧啧称奇，说这是雷击木，不是寻常的雷电劈中树木就能够生成，必须是某些蕴含着天威的特殊五雷之属，而且被雷劈中的树木，必须存活下来，不能是死木，因为死木根本就留不住那份玄之又玄的雷法天威，徐远霞掂量着手中看似木炭的乌木，笑道："陈平安，你信不信，只要送给农家练气士，人家回头就能帮你变成一棵生机勃勃的小树苗？"

陈平安立马懂了。

是值钱货！

郡守府还象征性为他们这些"豪侠义士"，赠送了五百两银子，作为犒劳功劳的赏金。

大髯汉子不愿收，道士张山峰也不愿，唯独陈平安收下了，为此张山峰还调侃陈平安真是财迷，陈平安笑着无所谓。

赵府那男孩叫赵树下，女童叫鸾鸾，如今因祸得福，都脱离了贱籍，跟随了那位绰号"渔翁先生"的老者，女童鸾鸾更是成了老人的关门弟子。

陈平安每天清晨在住处的院子里练习走桩，男孩就蹲在院门口，托着腮帮仔细看着。

陈平安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是撼山拳谱上的东西，他本来就没把拳谱当做自己的东西，更不好随便传授别人拳法。

但是男孩赵树下有心"偷师学艺"，陈平安其实觉得不是什么坏

事。

这个孩子，心地很好。

所以陈平安就故意放慢了六步走桩，一遍又一遍。

最后一天，日头高照。立夏已至，万物长成。

陈平安在暮色里，对男孩说道：“赵树下，能不能把那个走桩的拳架，认认真真练习一百……”

陈平安赶紧改口，“练习十万遍？”

男孩使劲点头。

陈平安叮嘱道：“不可以求快，只能求稳，并且每次都不能出现差错，然后一次加一次，在三年五年之内，练习十万拳，六步走完只算一拳。记住，如果有哪一步觉得走岔了，就要重头再来一遍，不可以有半点含糊。”

陈平安要么不说话，要么就婆婆妈妈，这一点如今身在落魄山的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应该最熟悉不过。

陈平安仔细思量了一番，继续道：“练拳是……很笨的事情。赵树下，你人可以聪明，当然你确实很聪明，比我强多了，但是拳要练得越笨越好。知道吗？”

男孩眼神坚毅，双手握拳道：“知道！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

这个天资聪颖的苦孩子，是真知道。

陈平安被逗乐，问道：“做了人上人，想做什么？”

男孩想也不想就脱口而出：“给鸾鸾买好多冬天穿在身上都暖和的

好衣裳！”

陈平安又问：“那你自己呢？”

男孩抹了抹嘴，憧憬道：“顿顿吃上饱饭！”

陈平安收敛笑意，微微皱眉，“就这样？”

男孩是底层穷苦出身，最擅长察言观色，当下便有些难为情，害怕这位大恩人觉得自己没出息，可他是真没啥杂念，孩子始终不愿欺骗陈平安，便耷拉着脑袋，愧疚道：“真没了。”

“吃上饱饭怎么够？”

陈平安故意板起的脸色，一下子柔和许多，揉了揉孩子的脑袋，打趣道：“还得餐餐有肉！”

男孩顿时咧嘴傻乐呵。

道士张山峰，刘高华，柳赤诚，三人肩并肩并排蹲在廊椅上。

鸾鸾被刘高华姐姐抱在怀中，离三个大老爷们稍稍有点远。

看到这一幕后，都忍俊不禁。

这一场萍水相逢，虽有波折，可是好聚且好散，殊为不易。

这天正午时分，书生柳赤诚跟随陈平安他们一起离开的郡城，刘高华和他大姐，还有赵树下和鸾鸾，以及那位儒士出身的渔翁先生都来送行，一直送到城外五里外的路边行亭，行亭附近杨柳依依。

柳赤诚跟刘姑娘在树荫下依依惜别，不知说了什么情话，女子虽然伤感，却也有些笑意，眼神中明显带着许多念想和盼头。

陈平安单独找到了渔翁先生，交给他五百两银票，还有一张金色

材质的符纸，说这些是帮着赵树下和鸾鸾的拜师礼，恳请先生务必收下。老人也是豁达的性情，毫不扭捏地收下了，笑着说让陈平安放心，他一定将树下和鸾鸾两个孩子视若己出，绝不会委屈了他们。陈平安最后抱拳道：“先生之风，山高水长。”

这是陈平安的肺腑之言。

所以陈平安头一回把话说得文绉绉，却毫不难为情。

老先生一手牵着一个孩子，目送四人步行远去，轻声笑道：“仙气侠义兼具，真国士也。”

刘高华用手肘轻轻推了一下大姐胳膊，笑问道：“姐，柳赤诚给你灌了什么迷魂汤，竟然能让你憋着不哭？”

女子微笑道：“柳郎说等他功成名就了，一定会回来娶我的，到时候一定要跟老丈人把臂言欢，让我们爹在酒桌上一口一个贤婿。”

刘高华呲牙咧嘴，“读书人的屁话，你真信啊？”

女子双手捧在心口，痴痴望向那个头顶柳条花环的书生背影，喃喃道：“书上都是这么说的呀。”

刘高华无奈道：“一个大老爷们，多大岁数的人了，戴着个柳条花环也不嫌害臊，这种穷秀才能有啥出息？”

女子一脚踩在弟弟脚背上，气恼道：“不许这么说你姐夫。”

刘高华疼得赶紧缩回脚，站远一些，双手抱住后脑勺，优哉游哉。

结果啪一下，脑袋给人重重一巴掌拍下。

刘高华转头就要破口大骂，结果整个人像是给人扯住了脖子，死活开不了口，涨红着脸憋了半天，悻悻然喊道：“爹。”

女子更是紧张万分。

脱了官服换上一身文士青衫的刘太守，站在两位儿女之间，“你跟陈平安是朋友？”

刘高华一时半会吃不准老爹的名士脾气和言语深意，小心翼翼道：“算是？”

刘太守瞥了眼儿子，呵呵一笑，不再多出一个字，转身走向渔翁先生，与老人一路聊起了道德文章。

女子偷偷拍着心口，如释重负。

刘高华轻声问道：“姐，我又说错话啦？”

她幸灾乐祸道：“债多不压身，就这样了，你怕什么。”

刘高华一声哀嚎。

姐弟二人不敢凑到父亲身边去，怕遭白眼，更怕自投罗网，就在后边不远不近跟着。

男孩赵树下突然悄悄放慢脚步，来到刘高华身边，悄悄道：“刘大哥，我家先生夸你好呢，说你有孝心，秉性醇善，你爹说哪里哪里，勉勉强强不辱家风而已。”

结果刘高华恁大一个大老爷们，刚在背后说柳赤诚没出息，现在自己快步跑向河边说是洗把脸去了。

一行人难得偷闲，沿着官道缓缓走回胭脂郡城，先后与一个俊美少年擦肩而过。

少年手中甩着一大把柳条儿，眉心处有一抹枣红印记。

长得真是漂亮。

———

三天后的夜幕，陈平安四人在去往梳水国的一条僻静山路上，落脚在一间破败古寺内。刘太守之前说过一件事，听说梳水国的地龙山，有一处不见于官府记载的古怪“渡口”，极有可能就是陈平安想要找的那种地方，是山上神仙乘船在云海中御风远游的出发点。

徐远霞到时候会在那里跟两人告别，独自去往宝瓶洲东南的青鸾国，将朋友的那坛骨灰送回家乡。

徐远霞喜欢步行游历山川，而且还喜欢写山水游记，记录那些奇险雄怪的风景地貌，所以一直不愿意乘坐仙家渡船。柳赤诚则是要去一个宝瓶洲的西南地带，是一个谁都没听过的地名，就连见多识广的徐远霞都从未耳闻。

夜间这座荒废已久的古寺，有些渗人，佛家的四大天王神像俱已倒地，而且寺庙占地很大，空荡荡的，阴风阵阵，穿堂风过廊风一起，加上山林之间偶有夜鸮声骤然而起，吓得柳赤诚嘴皮子直打颤，哪怕点燃了一堆篝火，还是拼了命往大髯汉子身边靠，总觉得这哥们长得最凶，肯定能够镇得住鬼魅阴物，就陈平安和张山峰那样的少年，多半靠不住。

至于暂居栖息于他体内的那只“脂粉老鬼”，柳赤诚从来不觉得他有多厉害，连金丹境神仙都不是，只会躲起来吹牛，真厉害，会给人镇压那么多年，还需要他柳赤诚去救下来？所以能强到哪里去？再说了，真正的神仙，哪一个不是仙风道骨，谁他娘的披上一件粉色道袍招摇过市？反正他柳赤诚臊得慌。

柳赤诚所见所闻，被他取了个“脂粉老鬼”绰号的家伙，一清二楚。

但是老鬼披上粉色道袍长久现世后，柳赤诚几次都是彻底失忆，直到老鬼愿意返还身躯为止。

这让柳赤诚恨的牙痒痒，以后自己娶了倾国倾城的媳妇，有了一

房房如花似玉的美妾，添了一个个环肥燕瘦的通房丫鬟，万一自己刚上了床，这还摸着小手，眼一黑，啥都不知道了，眼一睁，大白天自己都穿好衣服下床了，那算怎么个破事？关键这种天底下独一份的闷亏，他柳赤诚找谁诉苦都没用。

柳赤诚撅起屁股蹲着，伸手烤火取暖，满脸愁容，真是一个愁啊。

古寺在夜幕笼罩下，柳赤诚扬起脑袋左看右看，愈发可怕，好在徐远霞在喝酒，小张道士在那边抽出桃木剑，练习剑术，让柳赤诚略微心安几分。陈平安则去了远处找生火煮饭的柴禾枯枝，柳赤诚确实佩服这个姓陈的少年，天不怕地不怕的，而且特别一根筋，每天练习那两个拳架，来来回回，雷打不动，柳赤诚觉得自己要是读书能有陈平安练拳的一半用功，早他妈是观湖书院的读书种子了。

柳赤诚很快看到陈平安一路小跑回来，除了一大捧枯枝，还拎了四五尺高的古老物件回来，询问到底是啥，值不值钱。柳赤诚看得直翻白眼，没好气道："就是个长檠，放油灯的，穷苦门户只有短檠，可没这么讲究。按照一些稗官野史的记载，在很久以前，佛家的丛林寺庙，曾是好多宝瓶洲王朝最有钱的，比皇帝老子还有钱，这不是反了天是什么，于是就有了几次灭佛。你手里这个长檠，崭新的话还算可以，现在就是破铜烂铁，不值几文钱。"

陈平安有些惋惜，放下枯枝后，屁颠屁颠将长檠又重新给拿回原地放着了。

柳赤诚摸着额头，觉得自己跟这么一号土鳖行走江湖，挺丢人现眼的。

饭菜煮热后，柳赤诚挑三拣四吃过了晚餐，就开始收拾被褥准备做春秋大梦。

大髯汉子喝够了酒，向后一倒，就开始呼呼大睡，鼾声如雷。

今天道士张山峰负责守前半夜，陈平安守后半夜。

陈平安先是帮着那些菩萨天王的破败神像收拢起来，分别堆积在能够遮挡风雨的角落。做完这些，就开始在坑洼不平的空地上练习走桩。

如今陈平安的拳，按照柳赤诚的话说，就是一趟出拳慢得能够让他睡饱一觉。

陈平安今夜练拳后期，突然开始加快，最终快若奔雷，身体四周呼啸成风，片刻之后，陈平安又开始放慢速度。

张山峰走过去看了一会儿，笑问道："怎么，有点心烦？"

陈平安站定收起拳架，无奈道："摸到了一点门槛，可就是跨不过去，不上不下的，就觉得有些不痛快。"

张山峰笑道："你小子这是要破境的意思啊，二十岁以下的武道四境小宗师，便是在我们北俱芦洲的江湖，都很生猛了。"

陈平安叹了口气，"出门前有人告诉我，到达老龙城之前，最好能够跻身纯粹武夫的炼气境。"

突然之间。

远处张山峰搁放在行囊上边的听妖铃，剧烈震动起来，铃声大震。

张山峰心一紧，"有妖气接近寺庙！"

陈平安点点头，"你先把听妖铃收起来，免得打草惊蛇。"

大髯汉子迅速坐起身，大笑道："咱仨真是生意兴隆啊，财运来了，挡都挡不住！"

笑过之后，徐远霞一抹络腮胡，双手各自按住腰间长短刀的刀柄，沉声道："但是切记，斩妖除魔，还是保命第一。"

陈平安和张山峰相视一笑，年轻道士嘿嘿道：“我还有一张神行符。”

陈平安憋了一会儿，闷闷道：“我跑得快！”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二百三十五章 故乡黄花黄

龙泉郡，小镇谢家。

一位手中拿着几本书的长眉少年跑入院子，开心道：“老祖宗，今天我学跟师父学了一门新剑诀。”

天君谢实点了点头，放下手中书籍。

与人言语之时，哪怕是少年这样隔着无数辈分的晚辈，谢实还是会这般郑重其事，绝不会左看右晃，心不在焉。

少年如今还不知道这份气度的意义所在，更多还是想着老祖宗的道家天君头衔，想着此次南下返乡的千秋大业，以及沉浸在谢家必然崛起的巨大喜悦当中，对于这类细枝末节，毕竟年少，反而没有太大感觉。

谢实接过那几本书，放在石桌上，伸手示意少年落座。

少年轻轻坐下后，问道：“老祖宗，可入得法眼？”

谢实轻轻拍了拍书籍，笑道：“怎么会入不得，我若是去考取功名，会试资格都悬乎。”

谢实虽然相貌粗朴，跟小镇庄稼汉相差无异，可事实上却是博览全书，通晓三教学问，待在谢家老宅这段时日，就是在小院看书，长眉儿每天在阮家铺子那边打铁、铸剑归来，都会捎带几本小镇新开书铺购买而来的书籍，谢实早就告诉长眉儿少年，不必拘泥于道家典籍，什么书都可以买。

谢实突然站起身，长眉少年自然而然跟着起身，一大一小就这么站了约莫半炷香功夫。

少年才惊骇发现自己娘亲，言笑晏晏地领着一位“年轻道士”来到院子。

等到妇人离开后，谢实正要说话，就被登门拜访的莲花冠道人伸手示意坐下。

陆沉一屁股坐在石凳上，以手掌作扇子，缓缓扇动清风，像是跟人拉家常一般，与谢实吩咐道：“等到宝瓶洲事了，你返回俱芦洲的之后一甲子，贺小凉那边你多看着点，也不用如何帮她，只需保证她别死了就行。等她站稳脚跟，开宗立派，那个时候你倒是可以锦上添花，人也好，钱也罢，法宝器物都行，多多益善，你们两个也算结下一桩善缘。”

谢实再次起身，拱手行礼道：“谨遵掌教法旨！”

“你这古板脾气，真是不讨喜啊。”

陆沉调侃一句，转头对少年笑眯眯道：“长眉儿，来来来，给你一样临别赠礼。”

长眉少年战战兢兢，既有雀跃也有敬畏，赶紧望向老祖谢实。

谢实点了点头，示意他放心收下赏赐便是。

上五境的玉璞境修士，其实都不太敢随便施舍福缘给谁。

但是掌教陆沉，送人东西当然是好是坏，早有定数，绝无差池。

当着谢实的面，送给长眉少年的东西，还能是坏事？

注定是天底下一等一的幸事！

这也算少年的莫大福气。

陆沉手腕翻转，手心很快多出一座玲珑剔透的七彩宝塔，光彩流转，妙不可言。

若是细看，可以发现不过半尺高度的小小宝塔，光是各处悬挂的

匾额，就多达三十六块。

谢实刚刚坐下，又一次猛然起身，对少年沉声道：“还不跪下谢恩！”

这次陆沉倒是没有勉强，由着怀捧小塔的少年迷迷糊糊跪下去，砰砰砰磕了三个响头。

陆沉微笑道：“知道你是温和的性子，不用担心你仗势欺人，这座小塔，能够镇压世间所有上五境之下的邪魔阴物，勉强算是一件半仙兵吧。只是切记一点，肉眼可见的邪祟阴物鬼魅，不见得是最坏的，人心微澜处，更有可能心魔横生。”

少年面红耳赤，朗声道：“晚辈一定铭记在心！”

陆沉还是那副惫懒姿态，笑道：“以后你跟阮邛练剑大成，既然是剑修，就肯定要行走四方，到时候多多观察人心，之所以送给你这座宝塔，为的就是让你不用太顾及身外事，多思量一些自家事。佛家有个说法，叫做自了汉，挺有意思。对了，谢实，记得帮这孩子找一件好点的咫尺物，不拔苗助长是好事，可当长辈的，太过吝啬抠门，也不好。”

谢实又要起身领命。

陆沉气笑道：“信不信一巴掌拍死你，还没完没了了！”

谢实只得乖乖坐在原地。

陆沉想了想，沉默片刻，站起身，再没有笑意，郑重其事道：“以后记得保护好李希圣，如果出了问题，贫道就算坏了两边的规矩，也要从白玉京返回这座浩然天下，唯你谢实是问！”

已经吃过挂落的谢实，当下坐也不是站也不是。

陆沉一拍额头，“有你这么些不开窍的徒子徒孙，难怪贫道这一脉

道统香火不旺啊。”

陆沉抬起头，抬起手臂，屈指轻弹那顶莲花冠，面带笑意，轻声道：“喂喂喂，七十，在不在，在的话，麻烦你开门送客啦！”

谢实脸色微变，赶紧顺着掌教老爷的视线，抬头望去。

以他一洲道主的浩瀚道法，竭尽目力，仍是只能透过重重云海，最终在一处天幕穹顶，看到些许波澜涟漪。

陆沉一闪而逝。

瞬间那处天幕穹顶开启的“小门”，就随之关上。

道祖座下三弟子中的陆沉，就这么悄无声息地离开了浩然天下，重返青冥天下。

陆沉离开浩然天下，几乎没有半点动静，但是这位头戴莲花冠的掌教老爷在青冥天下那边，闹出的动静，那是真大。

同样是天幕穹顶，只不过换成了道教坐镇天下的青冥天下，破开一个大如山岳的金色云海洞窟，一道粗如山峰的金色虹光轰然砸下，笔直落在了一座高达万丈的高楼之巅。

一位手持竹杖、背负书箱的年迈文士，行走于青冥天下的绵延山脉之中，身边跟着一位刚收的少年书童，这位清瘦老人伸手遮在额头，仰头望去，笑了笑，“看来给齐静春气得不轻啊。”

少年好奇问道：“先生，齐静春是谁呀？”

清瘦老人笑道：“是我家乡那边的一位读书人，年纪不大，学问很高。”

少年接下来的问题有些童心童趣，“那有多高？”

清瘦老人想了想，之后回答得貌似有些敷衍，“你家乡不是有句谚语嘛，大水漫不过鸭子背。”

少年嘀咕道：“看来不太高。”

老人爽朗笑道：“读书人的真正功夫，可不能一味学问求高求远，一身所学所得，还得能够带着老百姓一起跋山涉水才行，读书人除了要让自己有安心之地，也要让老百姓有安身之地，否则一个人的学问再高，文章写得再漂亮，于己有益，却于事无补啊。”

少年无奈道：“先生，我看你的道理说得倒是挺高。”

清瘦老人伸手敲了少年脑袋一个板栗，然后自顾自叹息起来。

少年百无聊赖，反正无所事事，就干脆也跟着老先生叹息起来。

老人是想着自己故乡如今的时节，应该是大地处处黄花了。

————

谢实在掌教陆沉离开这座天下后，不得不承认，虽然十分失落，但是整个人的心境，明显轻松了许多。

之前有陆沉身在小镇，谢实其实很忐忑，唯恐哪里做得不对，一不小心就会被那位掌教老爷看在眼里，记在心里。

谢实轻轻呼出一口气，气势浑然一变，站在院子里，遥望西边大山里的梧桐山渡口，很快那边就会出现一艘冠绝北俱芦洲的巨大渡船，上边会有数位名动一洲的大人物，此次打醮山鲲船在宝瓶洲中部被人击毁，除了打醮山的数位祖师倾巢出动，还有几大势力一起南下，名义上是联手调查此地沉船事件，至于真相如何，除了势力最小的打醮山，从头到尾被蒙在鼓里，谢实知道，大骊国师崔瀺知道，新渡船上的两位大佬也心知肚明。

剑瓮先生是最关键的那枚棋子，是死士。

哪怕是北俱芦洲，也只有极少数，清楚这名散修的那顶貂帽，其实正是法宝“剑瓮”，在帮人温养飞剑的同时，也孕育出无数缕剑气，数百年积攒下来，剑瓮里边的剑气，早已攒聚得密密麻麻，所以剑瓮先生的倾力一击，以彻底毁掉法器“剑瓮”作为代价，几乎等于是一位玉璞境剑修的全力一击。

足够击沉那艘打醮山鲲船了。

这一切，都是为了让谢实顺理成章地走出第二步，让这位北俱芦洲的道家天君，亲自去往观湖书院以北地带，坐镇其中，彻底掐断宝瓶洲南北双方的联系，不让大骊吞并整个宝瓶洲北方的“大势”，出现任何意外。

谢实拍了拍少年肩头，“陪我去一个地方。”

长眉少年跟随自家老祖宗走到了杨家铺子，走出来的时候身上就多了一件所谓的“咫尺物”，以及那个杨老头的一个承诺。

付出的，同样是天君谢实一个承诺。

回到家中小院，谢实便跟少年说了关于鲲船失事的大致脉络。

少年看到老祖神色凝重的面容，好奇问道：“老祖宗，既然咱们宝瓶洲是浩然天下最小的一个洲，而老祖又是北俱芦洲这么一个大洲的道主，还需要担心什么吗？”

谢实摇头笑道：“你把天下事想得太简单了，以后注定会有无数人叫嚣着‘这是俱芦洲欺负我宝瓶洲无人吗？！’这些人物当中，大半只会摇旗呐喊，隔岸观火，小半会蠢蠢欲动，小半人数之中，又会有一拨人，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和初衷，从四面八方赶过去，这拨人中会隐藏着真正的高手，比如……一些个类似风雪庙魏晋的人物，而且这类人，到最后会越来越多。不过你暂时只需要拭目以待，总之这件事，无论以后发展到何种态势，你在成为上五境练气士之前，都不要插手，安心跟随阮邛修行剑道。”

长眉少年心事重重，谢实哑然失笑，“就算发生最坏的结果，也不是一年半载就能出现的，你操心什么？”

少年闷闷不乐，转身走向院门，“老祖宗，我去练习剑术了。”

谢实独自坐在石桌旁，闭目养神，默默计算推演宝瓶洲的大势走向。

在谢实和少年前脚走出杨家铺子没多久，曹曦后脚就找到了药铺子，店里边的伙计都没当回事，如今小镇繁华，有钱人见多了，不差这个胖子。

曹曦笑着询问杨老前辈可是住在后院，一位年轻伙计正在药柜那边称量药材，瞥了眼身材臃肿的富家翁，朝悬挂竹帘子的大堂后门，扬了扬下巴，懒得多说什么。曹曦道了声谢，往那边缓缓行去，掀起帘子，四四方方的大天井，屋檐下四条廊道，比起曹氏祖宅，是要稍稍气派一些。

后院正房对面的廊道里头，放着条长凳，仿佛专门为曹曦这种访客准备。

对面正房外，杨老头正坐在板凳上抽旱烟，青竹烟杆早已摩挲得泛黄古旧，透过烟雾，老人看着那位从南婆娑洲跨海而来的剑仙，双方当然认识，曹曦离开小镇的时候年纪已经不小，只是曹曦对这个躲在药铺后边，年复一年坐井观天的杨老头，记忆极为淡薄，不过相信杨老头对他曹曦绝不陌生，说不定当年成功走出骊珠洞天，都有老人的幕后安排。

曹曦来此当然不是为了报恩，他从来不是什么滴水之恩涌泉相报的人，就算杨老头找上门，曹曦都未必愿意搭理，杨老头在骊珠洞天或者说龙泉郡，谁都要卖几分面子，可是曹曦做完了这次的一锤子买卖，就要返回婆娑洲，厚着脸皮跟颍阴陈氏老祖讨要报酬，杨老头的身份再神秘，未来在东宝瓶洲再牛气，管他曹曦屁事。

至于那支留在大骊王朝的上柱国曹氏，将来是福是祸，看他们自

己的造化，曹曦最多离开之前，象征性帮衬一二，至于大骊宋氏皇帝领不领情，无所谓。曹曦膝下子孙无数，更何况修道修道，从来不是为了修什么子孙满堂，鸡犬升天，只是额外的彩头罢了。

曹曦第一个问题是："杨老前辈，在数千年的漫长岁月里，这座天下洞天之中，占地面积最小的骊珠洞天，从你眼皮子底下走出去的人物，谁的成就最高？"

杨老头反问道："你算哪根葱？"

曹曦扬起手腕，露出一截白皙肥腻的手腕，上边系着一根碧绿绳子，笑哈哈道："这里还真有'一根葱'。"

杨老头没好气道："有屁快放。"

曹曦放下手臂，立即换了一副嘴脸，搓手谄媚道："杨老前辈，晚辈听说你神通广大，不知你可知晓我那娘亲的魂魄去处？是消散于坟茔旁的天地间，还是投胎转世？还是……给老前辈你悄悄收拢了起来？以便待价而沽？！"

杨老头不理会那位陆地剑仙后边言语的暗藏杀机，直截了当道："你曹曦是想出价买走？只要你给得起价格，别说你娘，就是你爹的，都没问题。"

曹曦放声大笑，一只手指向那边吞云吐雾的老人，凌空点了几下，"杨老前辈真是爽快人，好好好！这趟总算没白来！嘿嘿，就是不知道老前辈的一条命，值多少钱？"

杨老头语气平淡道："要做买卖，欢迎。登了门见了人，不愿意掏钱，趁早滚蛋。"

曹曦闻言后眯起眼，拇指和食指轻轻摩挲起来，双手都是如此，姿势显得极为滑稽。

杀机毕露。

杨老头根本就无动于衷。

曹曦蓦然哈哈大笑起来，“买卖可以做，我曹曦生平最喜欢跟人做买卖了，只是希望老前辈的价格千万别太高，那我是不会买的。我什么人，杨老前辈可能不太清楚，为了修行，亲儿子亲孙子，都能卖了换钱。只不过如今阔绰了，发达了，衣锦还乡，睹物思人，才有了一点点恋旧的念头。”

杨老头缓缓道：“有个丫头，叫李柳，跟随她爹娘一起去了北边的俱芦洲，你父母的魂魄如今都在她身上。你要愿意公平买卖，我就跟你做生意，保证没有纰漏，到时候全须全尾儿交给你。当然，你要反悔，强取豪夺也可以，现在就可以转身走，那么以后发生什么，后果自负。”

曹曦苦着脸道：“全须全尾儿……杨老前辈你说话也太不中听了。好吧，你可以开价了。”

杨老头用烟杆指了指曹曦的手腕。

曹曦勃然大怒，“啥玩意儿？要老子将这把本命飞剑送给那李柳？！杨老头，你失心疯了吧？”

杨老头斜眼瞥去，继续道：“你炼化这条大江之前的那把飞剑，一直留着吧，可以拿出来赠送给李柳，记得连你的剑诀一并传授给她。”

曹曦脸色阴晴不定。

杨老头冷笑道：“别觉得吃亏，你这辈子就没收到过好的徒弟，我等于无偿帮你找到一个，说不定将来所有人提及你曹曦的时候，就都会是这么一种说法，‘曹曦啊，就是李柳的师父’。”

曹曦有了点兴致，搓手啧啧道：“那闺女这么厉害？”

杨老头扯了扯嘴角，“你最好自己去找他，那么交出那把飞剑的时候，相信你会很心甘情愿。”

“这桩生意，老子做了！要赌就赌一桩大的，这才符合我曹大剑仙的身份！”

曹曦一拍大腿，微微降低声调，“除此之外？你我之间还有什么买卖可做？”

杨老头语气淡漠，“你爹的魂魄。”

曹曦愕然，随即翻白眼道：“免谈免谈，送我都不要。”

杨老头开始吞云吐雾，“不要拉倒。那就换一个。你去找到真武山马苦玄，当他的护道人，最近二十年里，不用时时刻刻盯着，你曹曦只要凑够十年时间就够了。”

曹曦皮笑肉不笑道：“一位有望跻身十二境的剑仙，给一个孩子当护道人？！我曹曦是不太在乎颜面，在那婆娑洲确实是以厚颜无耻著称于世，可这点面子还是要的啊！”

杨老头沉声道：“让曹峻投军大骊，在沙场上砥砺破碎剑心，我可以让人暗中护着他二十年，直到剑心修补完整。”

曹曦神色凝重起来。

杨老头嗤笑道：“少在这里得了便宜还卖乖，你曹曦的那点面子，跟家族多出一位陆地剑仙，哪个更值钱？”

曹曦一脸为难道：“曹峻那小子一看就是白眼狼，让他成为了陆地剑仙，岂不是要造反？曹家是牛气了，一门两剑仙嘛，搁在哪儿都可以挺直腰杆做人，哦不对，应该是做神仙，可老祖我指不定要被那小子秋后算账……”

杨老头根本不接这一茬，直接说道：“曹峻成为陆地剑仙之后，必须答应为我做一件事，放心，不会要他去死，对那个时候的曹峻而言，不会太难。”

曹曦有些狐疑，问道：“杨老前辈，你为什么不直接找曹峻？这期间该不会有什么算计吧？咱们哥俩怎么也算半个同乡吧，老乡见老乡的，不说两眼泪汪汪吧，可也不能坑害老乡啊，是不是？”

杨老头直截了当道：“曹峻现在没资格跟我谈买卖，你曹曦有。”

曹曦半天说不出话来。

最后离开杨家铺子的时候，曹曦站在大街上，回望一眼药铺，自言自语道：“这些事情，该不会也被陈淳安那个老家伙算到了吧？”

————

泥瓶巷。

深夜时分，一位满身富贵气的锦衣少年，坐在院子里发着呆。

那位阴阳家大修士，在京城被皇叔宋长镜捶杀之前，曾经私底下找到过他，有过一番惊世骇俗的言论。

老人甚至坦言了自己对大骊现任皇帝的那桩天大阴谋，让皇帝陛下擅自修行，违反儒家圣人订立的规矩，以皇帝身份偷偷跻身中五境不说，甚至一路势如破竹，达到了第十境。

皇帝是为了亲眼看到大骊王朝吞并一洲，而阴阳家大修士，是为了将大骊皇帝，也就是宋集薪的父亲，制成一只牵线木偶，因为大骊皇帝正式闭关冲刺上五境门槛的时候，就是彻底失去灵智沦为傀儡的时刻。

阿良的到来，打断了大骊皇帝的长生桥，让他在长生桥断裂破碎之际，极有可能看到蛛丝马迹，那些原本隐藏在桥身之中的种种机关和伏笔，极有可能已经泄露，虽然大骊皇帝当时在白玉楼外的广场上，掩饰得极好，可是皇帝到底没有想到，他在宋集薪身上也动了手脚。

但是不管如何，阿良的那一拳，彻底打乱了他这一脉阴阳家，长达数十年处心积虑的深远布局。

只不过这一切远远没有结束。

此时此刻，宋集薪回想那些言语，心情沉重至极。

婢女稚圭披衣而出，问道：“公子，有心事？”

宋集薪转头笑道：“就是睡不着而已。”

稚圭哦了一声，搬了根小板凳坐在宋集薪身边。

宋集薪突然提议道：“月明星稀，风光大好，不然咱们俩随便走走？”

稚圭懒洋洋道：“好啊。都听公子的。”

仍是主仆的二人，一起走过了小镇的街街巷巷，在齐先生教书的老旧学塾，后院下棋的石桌，宋集薪伸手抹过冰凉的桌面，次次坐在北边，赵繇坐在南边，当时不知道为何如此安排，如今水落石出，才知道是原来如此，宋集薪笑道：“不知道赵繇过得如何了。”

到了这边，稚圭有些沉默寡言。

之后，两人继续散步，走得漫无目的，随心所欲。

铁锁井，铁链已经被一位外乡男子取走，这就是仙家机缘。

杏花巷的那只黑猫，好像跟着闷葫芦似的傻子马苦玄，一起离开了小镇。

拆掉廊桥、恢复原貌的石拱桥，桥底下的老剑条不见了踪迹。

听说圣人阮邛好像马上就要在某座大山，开宗立派，到时候注定

是一场盛事，大骊礼部衙门将此事当做今年春末的头等大事，精心操办。

骑龙巷相邻的压岁铺子，草头铺子，都姓了陈，这可是稀罕事，小镇姓陈的家伙，几乎人人是四姓十族的仆役婢女。

神仙坟和老瓷山新建的文武两庙，已经竣工，分别祭祀袁曹两家的老祖，昔年的大骊中兴双璧，如今也算叶落归根。

一幅幅楹联出自大家手笔。就连远在南涧国的文坛名宿，都寄来了亲笔手书的对联，铁画银钩，风骨铮铮。

宋集薪在祭祀圣人的庙外，扯了扯嘴角，“哈，风骨铮铮。”

最后这位出身大骊宋氏的天潢贵胄，转头望向遥远的西边大山，好像是落魄山方向。

那边有一座香火极差的山神庙。

遥望落魄山的少年，神色黯然，也有些失魂落魄。

————

除去披云山的北岳正神这座“大庙”不说，西边大山里头还有寻常的山神庙，香火最旺的是最北边的风凉山，因为靠近龙泉郡郡城，神道开辟得最为宽阔平整，入山方便，沿路的茶肆酒馆，以及供善男信女们半路歇脚的大小客栈，雨后春笋一般冒出来。

山脚有一座集市，贩卖各种茶酒面食和花鸟鱼虫，应有尽有，以至于小镇这边许多孩子，一听说爹娘要去那边烧香，就开心得很，不比过年差多少，因为那边有卖香喷喷新鲜出炉的肉饼，还有捏面人的老头儿，许多孩子新年收到了压岁钱，就偷偷结伴而行，去那边玩了个痛快，结果一回家，大多被爹娘狠狠拾掇了一顿。

一个名叫董水井的少年在那边摆摊子，只卖馄饨。

虾仁，春笋，豆干，都极具风味，最后撒下一把葱花，加上少年自己制造的一小碟辣椒酱，那滋味，真是绝了。

少年原来在龙尾溪陈氏新办的学塾读书，但是不知为什么，哪怕不需要花钱，少年还是退了学。他将在小镇的两栋老宅卖了一栋，在新郡城那边买了崭新的大宅子，离着风凉山不过十几里路。

馄饨摊从一大早开到黄昏，没个准时，只要有客人，天色再晚，少年也会等着客人慢慢吃完，才收拾摊子，推车返回。郡城如今不设夜禁，处处是尘土飞扬的热闹场景，若是在风凉山之巅的山神庙，夜间眺望郡城，就像一盏大灯笼搁在大地上。

这天夜幕降临，身材高大的少年董水井，已经开始收拾馄饨摊子，准备打道回府。

不曾想从远方走来一位奇怪的男子，不挎剑不背剑，而是横剑在身后，走到摊子旁，笑问道："店家，还卖馄饨不？"

董水井咧嘴笑道："卖！怎么不卖！就是得烧水，客人要稍等会儿。"

男人笑着坐在桌旁，擦拭得干干净净，没有半点油腻污渍，桌上摆着自制竹筒，插满了修长的绿竹筷子，原来还是个手巧的小掌柜。

男人等来了一大碗热腾腾的馄饨，飘在红汤上的葱花，瞧着就很诱人，董水井问他能不能吃辣，男人说越辣越好，少年就递过去满满一碟辣椒酱，男人拿出一双筷子，不急着下筷子，低下头去，闭上眼睛闻了闻香味，啧啧道："这味儿，对头！"

男人随口问道："知不知道墨家？"

坐在不远处的董水井点头道："当然，以前先生说过，墨家曾经是四大显学之一，所推崇的学问很了不起，就是知不易行更难，很考验学派弟子的心性，再就是比较容易钻牛角尖，先生说比较……可爱。"

说到这里，董水井挠挠头，憨憨一笑，“是我家先生说的。”

男人嚼着一颗馄饨，使劲点头道：“说得真好。”

他又问道：“那你有没有听说过，墨家游侠当中的赊刀人？赊的赊欠，刀剑的刀。”

董水井一脸茫然，轻轻摇头。

这个齐先生真没有说过。

男人放下筷子，拍了拍肚子，重重呼出一口气，很是惬意，然后笑道：“那你想不想当赊刀人？”

董水井眼神一凝，很快就恢复正常，笑着摇头，“卖馄饨挺好的，能挣钱，还安稳。”

当初他，李宝瓶，林守一，李槐，石春嘉，五个学塾弟子，一起把真实身份是大骊死士的车夫，骗得团团转，虽说出谋划策和查漏补缺的是李宝瓶和林守一，但事实上任何一个人，只要露出丝毫马脚，就会前功尽弃，所以最终正式成为齐静春嫡传弟子的五个孩子，没有一个是省油的灯。

就像董水井，这么大年纪，就知道找到阮秀姑娘，让她帮着以一个天价卖出小镇老宅，然后迅速去郡城那边买下大宅子，不是一座，而是一整条街！

天上掉下的大钱，有它的花钱法子，钱能生钱。

养家糊口的小钱，也该有它的挣钱法子，不花钱就等于是在挣钱了。两者并不冲突。

“不用着急回答我。”

男人摆摆手，微笑道：“至于为何选择你，董水井，我已经观察你

挺长时间了，方方面面，都谈不上最好，但是都没有什么问题。这就足够了。”

董水井无奈道：“你是？”

男人没有藏掖，开门见山道：“我叫许弱，墨家子弟，来自中土神洲，我当然不是赊刀人。但是我有一个很要好的朋友，他死前要我答应他，帮他选一个合适的弟子继承衣钵，他是墨家上一代赊刀人的祖师爷，是一个很厉害的家伙。曾经跟阿良喝过很多次酒，酒钱就是他付的。阿良在中土神洲游历的时候，签下一屁股债，还是他帮着还清的。”

“阿良又是谁？”

“你家先生的先生的死对头的儿子。”

“啥？！”

董水井蒙了，这是什么跟什么啊。

男人站起身，“我下次再来，你好好琢磨琢磨。”

董水井突然喊道：“等会儿！”

男人微笑道：“这碗馄饨的钱先欠着，说不定以后你答应做赊刀人……”

董水井坚持道：“这哪里行，只要是做买卖，就要亲兄弟明算账。”

男人点了点头，掏出几颗铜钱，“哈哈，真像是赊刀人的风格。”

夕阳西下，许弱扬长而去。

董水井坐在原地，目送墨家游侠儿远去，抬起手臂，擦了擦额头

汗水。

之所以壮着胆子要那几颗铜钱，可不是董水井一根筋，是什么不知天高地厚的愣头青，而是一种充满市井气息的试探人心。

董水井默默坐在桌旁，一动不动发着呆，没有什么天上掉馅饼的狂喜情绪，反而有些茫然。

少年其实不喜欢这种感觉。

他的野心其实不大，就想着以后挣了钱，衣食无忧，在住人的那座宅子里，有一口能够汲水的水井，旁边种着一棵柳树，每年春天都会吐出嫩芽，风一吹，柳条儿就会晃悠起来，很……可爱。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二百三十六章 一山还有一山高

荒郊野岭，月黑风高夜，适合杀人越货，也适合斩妖除魔，看只看是那道高一尺，还是魔高一丈了。

梳水国的破败古寺外，有莺莺燕燕的欢声笑语传来，最终传来阵阵敲门声响，大髯汉子看了眼陈平安，瞥了眼张山峰，调侃道：“你们俩谁去迎客？我去开门的话，怕吓着了雌妖精，到时候人家二话不说掉头就跑，咋办？”

道士张山峰拍了拍胸脯，“小道比陈平安相貌英俊一些……”

柳赤诚被听妖铃惊醒，迷迷糊糊，一听雌妖精，立即想到了神仙志怪里的狐仙艳鬼，胆气横生，赶紧从地铺爬起身，嚷嚷道：“我去我去，书上的古灵精怪们，最喜好文弱书生这一口，你们仨个个拿刀背剑的，还是我最合适，不过事先说好，碰上了好妖精，咱们有话好好说，若是人家愿意与我春宵一刻，你们别拦着，可如果碰上了吃人心肝的坏鬼魅，你们可得救我！”

柳赤诚屁颠屁颠跑去打开大门，呼啦一下狂风大作，吹拂得穷酸书生睁不开眼，然后只觉得香风飘过，身边响起两个银铃般的娇媚嗓音，还有一条绸缎袖巾掠过他的脸庞，丝滑细腻，让柳赤诚有些陶醉，赶忙关上门，等到山风停歇，转身定睛一看，看到了三位姿容美艳的女子，其中两位娇笑着奔向大髯汉子三人的火堆，体态丰腴，仅是背影，就晃荡得柳赤诚心神摇曳，还有一位年纪稍小的妙龄少女，身穿淡粉长裙，脚踩绣花鞋，怯生生站在柳赤诚身前不远处，手指使劲捻着衣裙，比起她那两位性情豪放的美人姐姐，落在柳赤诚眼中，小家碧玉，尤为动人。

大髯汉子正盘腿坐着喝酒，两位衣着“大气”的女子，胸脯那边，露出一大片白花花的旖旎风光，脸皮子薄的年轻道士瞧着有些脸红，陈平安正在拨弄篝火，往火堆里添加枯枝，枯枝烧裂，不断发出噼里啪啦的清脆声响。

这两位“胸有沟壑”的美人，秋波流转，很快选定了顺眼的心仪对

象，一位坐在年轻道士身边，一位落在陈平安身旁，大髯汉子本来都已经伸开双臂，结果动作僵在那边，愣了愣，只得自顾自喝酒掩饰窘态。

坐在张山峰身边的妖娆女子，一手扶住领口位置，看似是出于矜持，为了遮掩春光，实则微微用力往下按去，东边日出西边雨，愈发显得衣襟紧绷，鼓囊囊的，呼之欲出。她用肩头蹭了蹭年轻道士，娇滴滴问道："呦，小道长，还背着把木剑哩，是不是传说中的桃木剑？不然拔剑出鞘，给姐姐瞅瞅是长是短？"

道士张山峰耳根子红透，不敢搭话。

依偎在陈平安身边的女子，生了张瓜子脸，眉眼带春，伸出纤细如春葱的一双手，嗓音软糯道："这位公子，奴家与姐妹们这次赶夜路，山岭夜间好大的山风，吹得奴家小手儿都冰凉冰凉，不信公子你摸摸看？"

陈平安指了指火堆，笑道："姑娘手冷就烤火，很快就可以暖和起来。"

那位粉裙绣花鞋的妙龄少女，没有凑热闹，独自蹲在篝火这边，低着头伸出手去，柳赤诚在她身边坐下，主动套近乎笑问道："小姑娘，你们可是梳水国人氏？"

少女轻轻点头，抬起头，睫毛颤颤，欲言又止。

大髯汉子斜眼少女的绣花鞋边沿，然后望向那两位媚态女子，笑道："除了这位小姑娘脚上沾了些泥土，为何两位姐姐走了这么远的山路，还是纤尘不染？该不会是山野而生的鬼魅精怪吧？那咱们四人可就要遭殃了，到时候只求两位姐姐，给兄弟们一个痛快，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嘿嘿，不知姐姐们意下如何？"

柳赤诚笑呵呵道："这两位姐姐生得如此国色天香，怎么可能是鬼怪呢，相由心生，不可能不可能，退一万步说，即便真是鬼魅，那肯定也是素手添香的好鬼，咱们今夜对花对酒，虽是阴阳殊途，却是人

鬼相逢，能够桃李春风一杯酒，那才是一桩真正的雅事，姐姐们，对不对？等会儿可千万莫要喝着酒，一不小心露出吓人的鬼魅本态，那可就不美了。”

两位妩媚女子相视一笑，在此祸害生人百余年，还真是头回遇上这么些没心没肺的家伙，是艺高人的胆大，还是初出茅庐的雏儿，根本不知山水神怪的厉害凶猛？她们中一个掩嘴娇笑起来，一个干脆就捧腹大笑，身体前倾后仰，雪白胸脯晃得对面的柳赤诚直咽口水。

那个少女猛然抬头，露出惨白脸色，尖叫出声道：“你们快跑啊！她们是……”

对面掩嘴娇笑的美人神色一凝，一只长袖一撞而去，击中少女额头，打得少女后仰倒地，眉心处红肿一片。

少女身边的柳赤诚给吓了一大跳。

几乎同时，道士张山峰就双指并拢掐剑诀，背后桃木剑瞬间掠出，在空中疾速划出一道弧度，直接钉入出手女子的背部，女子被桃木剑贯穿娇躯，扑倒在地，并无鲜血喷涌的画面，灵光流转的木剑，就像只是钉中了一件鼓鼓荡荡的衣裳而已。

女子面容和身躯狰狞扭曲，显然并非修炼出人形的精怪之身，而是没有实体依托的鬼魅之流，只见女鬼全身黑烟滚动，不断挣扎，试图逃离篝火附近，却死活无法脱离倾斜立于地面的那把桃木剑约束，就像是一头被铁链拴住的野兽。

道士张山峰口诵法诀，桃木剑身上灵光绚烂，女鬼再也无法维持人形。

一抹刀罡炸裂而起，原来是大髯汉子迅猛抽刀，那把长刀在火焰中一划而过，如同仙人淬炼神兵，不断有火光蔓延如条条火龙盘踞刀身，然后给徐远霞一刀劈砍而下，将那名被桃木剑钉住魂魄的女鬼一刀劈烂全部黑烟，黑烟遇上那把罡气光芒遍布全身的神兵利器，立即消融殆尽，女鬼刺破耳膜的哀嚎声响彻古寺。

徐远霞转头望去，有些汗颜。

陈平安正一手作扯人脖颈状，一手出拳如疾风骤雨，捶打女鬼心口，已经给他打得黑烟稀少散落，几近于无。

一样是打得那名女鬼烟消云散，陈平安出手可谓悄无声息，辣手摧花，不过如此。

柳赤诚也不傻，顾不上怜香惜玉，屁滚尿流地从倒地少女身边跑开，绕过篝火来到三人身后。

少女挣扎着坐起身，泫然欲泣，“你们快跑吧，我们嬷嬷很快就会赶来的……”

话音未落，听妖铃又开始剧震，大门被一股强劲阴风直接吹开，一缕阴寒山风当场砸中少女背脊，少女口吐鲜血，整个人被吹拂得娇小身躯掠过火堆，扑向年轻道士和大髯汉子，徐远霞赶紧收起手中长刀，以免伤及无辜，可就在这一瞬间，少女露出狡黠笑意，双手闪电出手，在徐远霞和张山峰胸口各自点了数下，身形反弹些许，少女就那么站在火堆之中，用绣花鞋轻轻拨弄着熊熊烈火，那些滚烫炭火和火焰根本无法伤及她分毫。

她不再理会无法动弹的大髯汉子和年轻道士，只是一脚踢飞了那把桃木剑，绣花鞋尖头触及桃木剑的瞬间，出现了些许焦黑。她居高临下，望向那个唯一还有一战之力的背匣少年，玩味笑道：“你要是愿意逃命，我可以放你一马。”

大门那边，阴风呼啸，出现数位手持黑幡、鬼气萦绕的男女，望向寺庙内的少女，眼神炙热，高呼道：“嬷嬷神通盖世，千秋万岁！”

陈平安站起身，问道：“你是人是鬼？”

少女模样的“嬷嬷”，阴恻恻笑道：“人心鬼蜮，人心在前鬼蜮在后，由此可见，你们的人心更可怕一些。本仙在梳水国此处两百年，有一手拿手菜，名为爆炒心肝，必须是用新鲜摘下的心肝，放入大量

的辛辣佐料，否则土腥膻味实在太重了，让人根本下不了筷子。不过也有例外，几年前有位路过此地的老道士，道行不弱，打杀了本仙手底下好些个乖巧丫头，那个道士倒是生了一副上等心肝，难得的好味道，就是不知道你们四个外乡人，身手都不错，心肝滋味如何？想来应该不会太差，练家子的体魄神魂，到底比凡夫俗子底子更好……”

古寺门外，极远处却有一个极清晰的苍老嗓音响起，“宜祭剑。”

少女脸色巨变。

大门那边，剑光四起，那些横行一方的阴物伥鬼人头滚滚而落，而且在那些剑光之下，孱弱如活人，被砍掉头颅之后就绝无幸存的可能。

很快有一位神色木讷的黑衣老人大步跨入门槛，腰间悬挂剑鞘，身边跟着一把出鞘长剑，青铜剑身布满裂纹，而且没有半点剑气灵光流淌，但是当锈迹斑斑的长剑，安安静静悬停老人身侧，还是拥有一种无言的震慑力。

纯粹的剑气，充沛的剑意，凌厉的剑术。

闯荡江湖，往往一山还有一山高。

少女明显知晓此人的身份，双手指甲长如十支银钩，背脊弯曲，死死盯住黑衣老人，色厉内荏道：“宋雨烧，你一个江湖中人，难道要跟我们梳水四煞为敌？信不信我们联手铲平你的剑水山庄？！”

老人眼神平静，看着这位恶名昭彰的梳水国魔道巨擘，缓缓开口道：“你似不似个撒子。”

第二百三十七章 小暑过后，春风犹在

貌似少女的魔头脸色阴晴不定，“宋雨烧，你今日铁了心要与本仙掰掰腕子？”

黑衣老人从怀中掏出一本老黄历，翻开一页，手指抵住一处，默念道：“宜斋戒，宜求财。”

老人收起老黄历，握住那把青铜古剑，收入鞘中，向少女伸手道：“容你破财消灾。”

少女很清楚眼前这位老怪胎的江湖规矩，她二话不说从袖中掏出一枚黄玉铜钱，正面篆刻有 “出梅入伏”，反面则是“雷轰天顶”。这种玉钱，跟雪花钱一样，都是山上神仙用来做买卖的货币，少女手心这枚玉钱，昵称为“小暑钱”，雪花钱与之相比，价值就像市井坊间的铜钱对比银两，相差很大。

她将这颗小暑钱轻轻抛给黑衣老人，非但没有撂下狠话，反而笑颜如花道：“不打不相识，希望以后本仙去剑水山庄登门拜访，老庄主可别拒人千里之外。”

黑衣老人面无表情，收起小暑钱，任由少女化作一股乌青浓烟，缓缓飘掠离开寺庙。

这位名叫宋雨烧的剑道宗师，屈指轻弹，有一缕缕清风如箭矢，分别击中大髯汉子和年轻道士的心口几处窍穴，原本两人受了女魔头的暗算，被点穴定身，口不言能、身不能动，随着时间的推移，也能自行冲破禁制，但是如果老人没有出现的话，短时间内仍是只能靠陈平安一人对敌。

这是张山峰第一次品尝到江湖高手的点穴手法，恢复自由后立即大口喘息，还是有些身体不适。

徐远霞本就是武功绝顶的纯粹武夫，此次阴沟里翻船，难免面红耳赤，对着老人抱拳道：“谢过宋剑圣的仗义相助！”

黑衣老人是个脾气乖僻的，置若罔闻，径直走到火堆旁，盘腿而坐，横剑在膝，开始闭目养神。

徐远霞便放低嗓音，为张山峰和陈平安大致介绍了一番江湖事。

在宝瓶洲中部地带，尤其是彩衣国附近的十数国，有四位剑道宗师，名动一方，彩衣国有一位剑神，早已退出江湖，隐居山林三十余年，被誉为剑术通神，佩剑烛阳。但是近期传出一个惊人噩耗，老剑神竟然死于仇家报复，在周边江湖上掀起了一阵惊涛骇浪，人心浮动。

然后就是眼前这位黑衣老人，身为梳水国剑水山庄的老庄主，性情古怪，比起彩衣国剑神要晚一个辈分，有剑圣美誉，佩剑铁水，创立了剑水山庄，是梳水国第一大江湖门派，现任庄主是宋雨烧的嫡长孙，剑术造诣，同样惊才绝艳。

古榆国则涌现出一位大名鼎鼎的剑尊，杀力极大，武德极差，是一位居无定所的江湖散仙，并无开创门派，独来独往，传闻跟古榆国皇帝关系不错，佩剑绿珠。

松溪国还有一位年纪最轻的后起之秀，自封青竹剑仙。

这四位剑道宗师，群星璀璨，闪亮于彩衣国在内十数国的江湖上空，便是山上仙家，都不敢小觑。

黑衣老人蓦然睁开眼睛，冷笑道：“鬼鬼祟祟，给我显形！”

这位被尊崇为“剑圣”头衔的老人，长剑铿然出鞘，随手向寺庙神台方向劈斩而去，一大片耀眼的清亮剑气，骤然而起，本就残败不堪的神台彻底砰然碎裂，后边露出一位模样娇俏的瘦弱少女，不管不顾，双手捧住小脑袋，好像这样就谁也瞧不见她了。

当又一位古怪少女出现后，张山峰的那串听妖铃轻微颤动起来。

世间精灵妖怪，以及阴物鬼魅，修炼之法，几乎全部道统不正，

只要道行不深，境界不高，往往在听妖铃之下无处遁形，这也是听妖铃能够成为仅次于白泽图的练气士必须之物，备受推崇，徐远霞在跻身武道第四境之前，也曾有过一串类似铃铛，用以防身示警。

徐远霞和张山峰更多注意力，放在少女身上。

想要正式练剑却一直不得其门而入的陈平安，却被老人这出鞘一剑所惊艳，看似轻描淡写，随手一挥而已，但是剑气如虹，剑气所到之处，就像被一条飞流直下的瀑布砸中，所向披靡。

柳赤诚在少女魔头出手后，就变得异常沉默，始终蹲在篝火旁，一声不吭，伸出双掌，低头烤火。

“好好一处佛门清净地，岂容你这等小妖玷污！”

黑衣老人脸色冷硬，手腕一抖，只见青铜剑尖轻颤，瞬间就从剑尖激射出一抹刺眼白芒，像是山上仙师的缚妖索，扭扭曲曲，很快在空中撒开，像是一张天道浩荡的恢恢法网，对着那只被断定为妖物的胆怯少女当头罩下。

陈平安不动声色地将这幅画面收入眼帘，大开眼界。

本该细致入微的剑气，竟然也能如此娴熟驾驭，变化万千？

老人单手持剑，一切信手拈来！

尤其是那份沉静气度，最让陈平安神往。

少女被剑气先凝聚再涣散的大网撒落在身上，呲呲作响，这让她疼痛得满地打滚，这份痛彻心扉的灼烧，已经伤及这头山野妖魅的神魂深处，想当初陈平安在落魄山竹楼，尚且痛不欲生，更何谈一个修炼散漫、数百年与世无争的小妖？

少女经此劫难，很快就稳固不住人形，大半脸庞露出狐狸的面容，手背、脖颈生出一丛丛雪白绒毛，泛起淡淡的狐骚-味。

那头道行薄弱的雪白狐仙在地上挣扎哀嚎，“我没有害过人，我一个人都没有害过，我只逗弄吓唬过一些借宿古寺的书生，不要杀我，不要杀我……”

黑衣老人似乎有些心结，手握长剑，剑气辉煌，虹光绽放，厉色道：“妖就是妖，魔就是魔，今日不害人又如何？等你道行高涨，自然而然就会屠戮无辜，以此为乐！”

大半身躯就变成了白狐的少女匍匐在地，奄奄一息道：“我还从那个嬷嬷手中救下两位读书人，为此我还将好些珍藏已久的东西，送给了她们，才让她们放过了读书人，我不会害人的，我这辈子都不会的……”

黑衣老人冷笑道：“小小狐仙，死不足惜！老夫敢说剑下斩杀一百头妖魅，最多只冤枉一头！”

年幼狐仙已经无力辩解什么，身体抽搐，衣衫破碎，浑身浴血，一双原本黑黝黝异常发亮的水灵眼眸，已经黯淡无光，只是在弥留之际，少女只是并未怨恨老人的凶狠出手，只是痴痴望向古寺大门，像是在等待一位穷酸秀才的登门拜访，然后她就可以又吓唬他们一下，一次得逞的话，就能让她开心好几个月。

柳赤诚缓缓抬起头，深邃眼眸中金光流转，嘴角有些冷漠笑意，还有些阅尽人世的无奈叹息，只觉得人生再过千年，还是这般无趣。

就在柳赤诚正准备站起身的时候。

陈平安站起身，轻轻颠了颠背后剑匣，突然开口问道：“宋老前辈，如果这头狐仙，刚好是那一头被冤枉的妖魅，又该如何？”

老人扯了扯嘴角，笑道：“那正好，可以确定之前九十九头，之后九十九头，都板上钉钉是祸害百姓的作祟妖魔了，因此老夫出剑，只会更加爽利。”

陈平安指向那头已经完全变作狐狸的少女，“那她怎么办？”

老人拍了拍胸口处，直截了当道：“若是翻出老黄历，宜下葬，老夫便会把它葬了，若是不宜，那就尸体曝晒，争取下辈子投个好胎，莫要再做山泽妖魅了，当然更不要再被老夫遇上。”

陈平安有些犯犟，道：“老前辈遇妖杀妖，遇魔降魔，当然做得对，但是可以做得更对。”

老人仔细凝视着负匣少年，突然笑出声，“瓜娃子，你似不似个撒子呦？不过是借宿古寺，就当自个儿是救苦救难的佛子菩萨啦？”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问道：“宋老前辈，你要如何才能放过这头狐魅？”

黑衣老人宋雨烧站起身，沉声道：“念在娃儿你也是个用剑的江湖中人，老夫就把本该斩杀狐仙的那一剑，用来对付你，你如果接得住，古寺此间事就算了了，这头狐仙将来是作孽还是行善，善恶报应，以后就由你来承担因果，若是接不住，死于老夫剑下，就怨你本事不够强出头，咋样？”

徐远霞和张山峰也都站起身，如临大敌。

宋雨烧哈哈笑道：“没关系，你们两个要出手，老夫大不了就多出两剑，还是一样的规矩。”

老人笑声洪亮，中气十足，震得古寺内一根根腐朽梁木随之颤抖，洒落无数灰尘。

“可以！”

陈平安点了点头，然后对徐远霞和张山峰摇摇头，示意不用插手。

“小心了。”

老人不是拖泥带水的性格，出声提醒之后，就是一剑挥下。

相距不过一丈，剑芒罡气转瞬间就劈到陈平安身前。

陈平安袖中早已滑落一张方寸缩地符，普通的黄纸材质，双指捻住，剑气近身的刹那之间，陈平安的身影就原地消失。

黑衣老人嗤笑一声。

原来那抹剑气劈斩在空处后，继续前行，正好是那头雪白狐狸蜷缩地面的方向。

出自李希圣所赠《丹书真迹》的方寸符，玄妙神奇，但属于一次性消耗物品，陈平安祭出此符后，已经出现在两丈外的空地，但是当他发现剑气原来继续斩向狐魅之后，来不及再掏出一张方寸符箓，只得脚尖一点，向前迅猛跃去，同时伸手向肩头，按住槐木剑“除魔”的剑柄，对着那抹剑气一斩当空而去。

虽是出剑，其实归根结底，陈平安还是拳法为本。

走得是崔姓老人传授铁骑凿阵式的刚猛路数，但是以木剑取代拳招，陈平安不过是武道三境的体魄神魂，更不是那种能够将拳法、剑意融会贯通的武道大宗师，自然落在真正的行家眼中，这次匆忙出手就显得颇为别扭。

流淌拳意的槐木剑劈砍在老人的那道剑气之上，强行阻滞其斩杀那头年幼狐仙。

一时间剑光炸裂，剑气四溅。

陈平安手持槐木剑，双脚落定后错步转身，挡在妖狐身前，对着那些分裂开来的剑气就是一顿胡乱挥舞，出剑架势，完全就是某人调侃过的好一通王八拳。

道士张山峰松了口气后，不忍直视。

大髯汉子伸手捂住额头，无奈道：“本以为这家伙拳法相当不俗，

背了这么久的剑匣，肯定是一名深藏不露的少侠剑客……”

身前剑气尽碎，陈平安打完收工，赶紧掂量了一下手中槐木剑，虽是轻巧木剑，竟然极为坚韧，对上那位梳水国剑道宗师的磅礴剑气，剑身上下，没有一处缺口瑕疵，陈平安心中大定。

黑衣老人洒然一笑，自嘲道：“不曾想世间还有人，用一顿王八拳挡下老夫的一剑。行吧，老夫言出必行，小娃儿接住就是接住了，老夫便不再为难地上那头狐魅，你们一人一妖，好自为之，需知报应不爽，希望你们好好珍惜这桩暂时不知善恶的缘分。”

老人收剑入鞘，一直盘腿而坐的他这才站起身，转身离去，走出寺庙大门后，抬头望向阴沉夜幕，喃喃道：“斩不尽的妖魔鬼怪，杀不完的魑魅魍魉，什么时候是个头啊？”

这位昔年创建了剑水山庄的开山鼻祖，突然转头笑道：“你们四人，如果感兴趣的话，可以去往老夫的庄子上，近期剑庄正在选举梳水国的武林盟主，好歹算是一件江湖盛事，你们如果到了剑庄，老夫多半未必在场，可以直接找到年纪最大的楚管事，就说是我在江湖上新遇到的朋友，薄酒几杯还是有的。”

老人最后望向陈平安，“今夜你这份‘把一件好事，做得更对更好’的耐心，老夫在暮年之前，从少年到中年，其实一直如你这般，只多不少。但是……罢了，老家伙的丧气话，便不说给少年郎听了，总之，希望你能够坚持下去。”

迟暮老人拍了拍腰间长剑，在夜幕中默然远去。

陈平安怔怔出神，回过神后，转过头去，瞪大眼睛，年幼狐仙不知何时已经不见了。

大髯汉子伸手指了指自己脸庞，打趣道：“陈平安啊陈平安，英雄救美，事后能否让美人以身相许，还得看这个啊！”

陈平安将槐木剑收入魏檗打造而成的木匣，一路小跑向火堆，伸

手凑近篝火，有意无意瞥了眼坐在对面打哈欠的柳赤诚，后者嬉皮笑脸道：“瞅啥瞅，这会儿总算开始羡慕我的英俊潇洒啦？唉，其实我也羡慕你陈平安的，我若是有你一半的武功，早就在江湖上成为万千女侠仙子的梦中情郎了！”

陈平安翻了个白眼，摘下酒壶，仰头灌了一大口酒。

喝过酒后，陈平安握住酒葫芦，心情激荡，绝不是表面上那么云淡风轻。

之所以没有请动两位小祖宗飞出养剑葫，去拦阻剑庄宋雨烧的那道剑气，反而要以身涉险，并非是陈平安意气用事。

陈平安叹了口气，站起身，去往空地，别好酒葫芦后，闭上眼睛，仔细回味梳水国老剑圣的三次出剑，一次劈中神台，让狐仙被迫现身，一次手腕轻抖，剑气成网，最后一次当然就是那直扑陈平安的当头一剑。

陈平安依然没有睁眼，却缓缓抽出槐木剑，学那老人横剑在胸前，如剑在鞘，将出未出。

不知为何，陈平安想来思去，总觉得自己哪怕是依葫芦画瓢，哪怕千次万次，都学不像，别说神似，恐怕形似都难。

这跟他当年看着宁姑娘走六步拳桩，大不一样。

原来出剑，到底跟练拳是不一样的。

陈平安叹息一声，只得再次收起那把追随自己两次游历江湖的槐木剑。

有人笑言，“陈平安，你的木剑，太轻了，所以味道怎么都不会对的，举重若轻，是剑道高处的境界，你一个初学者，又不是什么练剑的天纵奇才，当然会觉得哪里都不对劲。不谈登顶，只说入门，那么练拳一事，有个稍有名气的师父带路就行了，可是习剑，还是需要一

位明师领路才行，你其实应该跟那个宋雨烧诚心询问剑道，此人武道境界不高，但是已经走出自己的剑道，这很不容易。”

陈平安转头望去。

这番真知灼见，不是大髯汉子说出口的，甚至不是能够驾驭桃木剑飞掠的张山峰，反而是最不跟江湖沾边的书生柳赤诚，说这一席话的时候，柳赤诚站在添加了许多枯枝的熊熊火堆旁，火光映射，整个人的修长身影随着火光缓缓晃荡。

张山峰正在跟徐远霞请教江湖点穴的门道，一问一答，十分专注，便没怎么在意柳赤诚的言语。

又或者说，两人根本就没有听到柳赤诚的言语。

因为从头到尾，柳赤诚都未开口说话，陈平安就真真切切听到了柳赤诚的嗓音。

陈平安问了一个奇怪问题，“是你？在胭脂郡城，我听刘太守私底下说，你其实是一位金丹境神仙，因为在城外显露过一手神通。”

柳赤诚摆摆手，缓缓绕过火堆，来到陈平安身旁，笑呵呵道：“行了，咱们俩就别勾心斗角啦，你已经知道我是大妖，我也知道你背后所负之剑，大有来历，否则它方才就不会压抑不住，在感知到我的气息后，自发颤鸣起来，你虽然很快就强行压下它的动静，可我又不眼瞎耳背，所以现在你我心知肚明，陈平安，你能否告诉我，这把剑，是何方神圣铸造而成？你要送往倒悬山，交到谁手上？”

陈平安神色凝重，问道：“你要抢剑？”

“柳赤诚”笑眯起眼，像是听到一个天大笑话，双手负后，摇头笑道：“剑是好剑，可我还真没兴趣，我知道你不信这种话，没关系，我比你强出太多，你只需要看我做的事情就行了。对了，你有没有听过一句话？世间好物不坚牢，彩云易散琉璃脆。”

陈平安点头道：“诗文中看到过。”

柳赤诚一挥袖子，烟水朦胧，云遮雾绕，落在篝火那边，往这处看来则是没有半点异样，“柳赤诚”正在和陈平安相谈甚欢，事实上这位白水国寒士，一身粉色道袍，玉树临风，此时此景，诡谲至极。

柳赤诚继续道：“‘彩云易散’，是说白帝城的彩云间，云霞聚散如飞烟，风景壮丽。”

“‘琉璃脆’，是说曾经有位出身白帝城魔教道统的大妖，就像今夜这般的冲突，一样是为了一头看似无足轻重的小妖魅，跟大师兄起了争执，他为天下大势，我为小小的情理，师兄弟就此决裂，如今回头再看，真是滑稽可笑，就跟两个孩子闹脾气差不多，反正我一气之下，砸烂了白帝城彩云间的一整栋琉璃阁楼，最后只留下几只琉璃小酒盏而已，从此脱离白帝城，云游四方，没了师门庇护，最后被正道领袖的卫道士，追杀阻截千万里，最终打入大牢，镇压了千年之久。我那位大师兄，从头到尾，只是袖手旁观。”

陈平安皱眉问道：“你与我说这些，是为了什么？”

柳赤诚微微一笑，双手一抖，甩了甩粉色道袍的两只大袖，双手叠放在腹部，气势森严，“因为我最近有了收徒弟的念头，觉得你陈平安挺不错的，我可以传授你世间最上乘的剑法，我虽是浩然天下的本土妖族出身，但是跟我师兄身为魔教领袖，却比神仙还神仙相似，便是许多正道仙家的高人，一样愿意对我师兄顶礼膜拜，所以我教你的剑法，亦是足以帮你登顶大道的正宗剑法，机缘一到，有望直达上五境，要知道‘正宗’的这个宗字，可不是能够乱用的字眼。宋雨烧之流，虽然摸索出了自己的剑道真意，可这么一位资质有限的纯粹武夫，他的武学高度，撑死了就是帮你跻身类似一位中五境剑修的位置，陈平安，你意下如何？可愿意以弟子身份，随我修习大道？”

陈平安反问道：“当魔头？”

柳赤诚微笑道：“在我看来，大道崎岖难行，唯有坚忍不拔之辈，能够走到最后，甚至有望比那些才华横溢的天之骄子，走的更远更

高。你陈平安，跟我是同道中人，如今我已经帮你收取了一位大师兄，你放心，你是我最后一位弟子，最多百年光阴，我们师徒三人，必然会扬名天下，重返白帝城，在那里占据一席之地。”

柳赤诚凝视着陈平安的眼睛，笑了笑，“我和大师兄当初所在师门，很有意思，大师兄是人，修行魔道术法，我是妖，修习人族神通，我们那位师父订立下来的宗旨，正是有教无类四个字，这一点与道祖座下二弟子的那位真无敌，很像。除了白帝城，天下魔教还有数大道统，一个个势力大到惊人，盘根交错，便是宗字头的正道仙家，一样要避其锋芒，所以说，只要你拳头够硬，境界够高，什么魔道正道，都是无稽之谈，根本无所谓的。”

陈平安咧嘴一笑，“认不认你当师父，我得问过才行。”

额头早已渗出汗水，但是这一刻的负匣少年，神色自若，并无半点畏惧。

“哦？”

柳赤诚眼前一亮，“我就知道你小子，必然有不错的师承，没关系，说来听听，最终审时度势，良禽择木而栖，不丢人。我也不勉强你，更不会拿话唬你，只要你的师承高于我，我绝不强求这桩师徒情分。”

文圣老秀才，不出意外早已离开宝瓶洲，陈平安上哪里去找？

齐先生又逝世了，仿佛也没办法。

但是陈平安绝不愿意跟随此人修行什么通天大道。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那就赌一次。

成与不成，在此一举。

实在不行，大不了拼命一次，还是不行的话，就像阿良说的，天

大地大，活着最大，认了“柳赤诚”当师父便是，不管如何，肯定要先把剑送到倒悬山，亲手交给宁姑娘再说其他！

没有人知道，陈平安第一次护送李宝瓶他们远游大隋，以及之后跟随少年崔瀺返回黄庭国，为何陈平安次次在高山之巅，大水之畔，都必定会练习立桩剑炉，而且哪怕练习完毕，也会长久站在原地。

哪怕是这一次独自闯荡江湖，就像上次在胭脂郡城目送刘高馨远行，陈平安还是会独自坐在屋脊高处，在今年最后的春风里，喝着酒，喃喃自语。

而那些所有人都不会深思的时分，却会有春风萦袖。

陈平安在内心深处，知道那个人肯定去世了，但是那个人也曾说过。

遇事不决，可问春风。

然后，柳赤诚忍俊不禁，开心笑起来，因为觉得好玩。

原来他看到眼前少年，有样学样，学着他抖了抖手腕，抬了抬袖子。

但是柳赤诚很快就笑不出来了。

少年高高提起的双手之间，有缕缕春风欢快萦绕双袖，如一尾尾青色蛟龙在云海游曳。

陈平安轻声问道：“齐先生？”

柳赤诚心头巨震，这一刻，简直就像是千年之前那场大战，对上了那位一手持仙剑、一手托法印的张天师！

一个温暖醇厚的嗓音在陈平安身旁响起，“在的。”

第二百三十八章 春风送君千万里

（虽然这个月因为感冒，请假了五天，但是本月十二万字的更新，还是如约完成。）

柳赤诚一袭粉色道袍在微风中，缓缓飘拂摇荡，这位千年之前的白帝城巨擘，破天荒有些拘谨。

这不合理。

因为陈平安身边由一缕缕春风凝聚而成的身影，是一位双鬓霜白的青衫儒士，虚无缥缈，面带微笑。

柳赤诚观其气象，不过是一盏几近枯涸的油灯而已，但是气象之外，又有一点说不清道不明的味道，换成任何一位上五境之下的练气士，恐怕就要琢磨不透其中关节，但是暂时依附于柳赤诚之身的他，在修为巅峰之际，是货真价实的十二境仙人境，在尚未叛出魔教道统之前，他在那座黄河小洞天江水倾泻之下、绚烂彩云之间的白帝城，恰好见过太多屹立于群山之巅的能人异士，反而一下子就束手束脚，不敢轻举妄动。

越是看不出深浅虚实，柳赤诚越是不敢轻视。

齐静春先眼神示意陈平安只管放心，与少年并肩而立，对柳赤诚笑着自我介绍道：“齐静春，文圣门下弟子，曾是山崖书院山长。”

“柳赤诚”有些茫然。

眼前这家伙的架子倒是不大，温文尔雅的模样，只是文圣？齐静春？山崖书院？什么乱七八糟的，难道是自己被龙虎山张天师压胜的这一千年中，涌现出来的两位儒家师徒圣人？只是“文圣”这个说法，可不简单，某个人的称呼，单以圣字作为后缀，例如礼圣，亚圣，无一不是有资格在儒家文庙里头竖立神像的家伙，而且神像的位置必然极其靠前。

要怪就怪柳赤诚这个半吊子读书人，根脚太浅，成天不务正业，对于一洲形势从来不感兴趣，光想着靠肚子里那点可怜墨水去风花雪月，蒙骗女子感情。当然他自己也有责任，觉得东宝瓶洲这么一块蛮夷之地，哪怕千年光阴积攒底蕴，上五境修士肯定还是屈指可数，自己根本无需上心。

齐静春随手挥袖，柳赤诚造就的禁制便消散一空。

君子待人以诚。

如此一来，大髯汉子和年轻道士很快就发现这边的异样，一下子面面相觑，那个穿粉色道袍的家伙，是穷书生柳赤诚？为何还有这种脂粉味十足的古怪癖好？那个上了岁数的青衫儒士，又是何方神圣。

柳赤诚眯起眼。

竟然瞬间就破去自己布置的障眼法，他如今虽然只有半个玉璞境的修为，但是白帝城魔教道统传承下来的艰深神通，哪怕是一个实打实的玉璞境练气士，也没办法如此轻而易举破开禁制才对。

张山峰就要起身去往陈平安那边，却被徐远霞一把抓住胳膊，轻声提醒道：“我们继续聊我们的，那边的事情，绝对不要掺和，咱俩最好就是非礼勿视，非礼勿听。”

然后大髯汉子看到那位青衫儒士向他们望来，微笑点头致意。

徐远霞连忙抱拳还礼。

齐静春笑问道：“前辈可是白帝城的琉璃阁主？”

柳赤诚点头玩味道：“怎么，听说过我的大名？是不是臭名昭彰，在中土神洲早已是烂大街的名声了？”

齐静春摇头道：“我曾经游历黄河大水，在河畔与白帝城城主见过一次，便聊到了前辈。”

柳赤诚突然破口大骂道：“放你的屁！我大师兄怎么可能出城见人？！就我大师兄的脾气，就算是那些个文庙里头的神像老头儿，慕名而往，登门拜访，大师兄在历史上也从未主动出城迎客，最多就是在城头彩云间露个面而已，那就已经算是卖了你们儒家天大面子，你们俩还二人相见于大河之畔？好小子，吹牛也该有个底线！”

齐静春哑然失笑道：“城主还曾邀请我手谈三局，只是当时我临时有事，必须要马上返回学宫，便先欠下了，不曾想在那之后，我就再没有机会重返白帝城，实属无奈。”

柳赤诚抬起双手，使劲揉着脸颊，一肚子火气，他虽然与大师兄决裂，再无半点香火情，可内心深处，对于那位白帝城城主，他始终心怀敬意，是一种很纯粹的仰慕以及崇拜，所以他在犹豫要不要果断出手，一巴掌拍散这家伙弥留人间的最后这点残魂神意。

既然眼前这位琉璃阁主不愿意相信，齐静春也就不再多说什么。

对于这位重新现世的白帝城大妖，齐静春观感其实不差，此人第一次心生杀机，是梳水国剑客对那位年幼狐仙不分青红皂白，痛下杀手。满口仁义道德的读书人，不缺道貌岸然的伪君子，魔道中人，其实亦是不缺大风流之辈，齐静春当年数次跟随左师兄，一起远游天下山川，早有见识，当然不会非黑即白。

何况白帝城千年前那桩琉璃崩碎的公案，齐静春本就对眼前这位大妖心存肯定。

齐静春拍了拍陈平安的肩膀，对柳赤诚笑道：“陈平安向你拜师一事，肯定不行。但是练剑一事，如果前辈愿意教，陈平安愿意学，我齐静春乐见其成。”

柳赤诚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摇晃，“你现在什么处境，几你我心知肚明，缕春风凝聚而成的那点魂魄罢了，哪怕你生前是上五境的儒家圣人，可今时不同往日，你觉得自己有本事跟我讨价还价？”

齐静春看了眼身穿粉色道袍的大妖，一看望去，就看到了柳赤诚

的杀机涌现，蠢蠢欲动。

妖族本心易摇不易定，许多抉择，更倾向于顺从先天而生的暴躁本性，这便有了许多世间惨状。

浩然天下对世间大妖镇压、束缚极多，并非没有缘由，曾有人提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以及“妖魅精怪，天生苟且偷生，喜欢夺万物生机，唯有人族教化，愿意慷慨赴义。”这些观点言论对于人族之外，是很难听，事实上在礼圣坐镇天下期间，不乏有学宫圣人提出建议，干脆对所有跻身上五境的大妖进行围剿，全部拘押在牢狱之中，永绝后患。只是最终礼圣没有接纳而已。

齐静春有些感慨。

归根结底，世间妖物的道理，全落在一个“活”字上，是孜孜不倦追求自己活着成为强者，无拘无束，无法无天。

而浩然天下的道理，则落在“规矩”两个字上，在规矩之内，泽被苍生。

齐静春伸出一只手，笑道：“你如果不讲理，只想要以力服人，那我可就要借剑斩去你一半道行了。”

陈平安背后的槐木剑匣，那把被他私底下取名为“降妖”的长剑，如久旱逢甘霖，欢快颤鸣，一寸寸缓缓出鞘，气冲斗牛！

柳赤诚的粉色道袍鼓鼓荡荡，眼眸里充满了戾气，浑身上下充满了磅礴妖气，笑问道：“姓齐的，你确定有机会握住那把专门针对妖族的神兵？我就算一拳打不烂你魂魄，你就不怕我一拳将陈平安拍成肉泥？”

齐静春神色如常，像是在讲述一个最天经地义的道理，“有我齐静春尚且在世一时半刻，就没有谁能欺负小师弟一点半点。”

柳赤诚哈哈大笑道：“我还不信这个邪！”

柳赤诚瞳孔剧缩。

他整个人笼罩在淡金色的光球之中。

但是在头顶上方，先是出现了一点漏洞，就像是当初一座黄河小洞天，被那人一剑劈砍出大洞的光景，如出一辙，庇护柳赤诚的这座白帝城混元金光阵，先是露出一点破绽，柳赤诚视线中，显露出小如芥子的一粒黑点，然后是一条细微黑线，最终哗啦一下彻底劈开金光大阵。

剑尖直指柳赤诚眉心处，相距不过寸余。

柳赤诚纹丝不动。

并非失去了先手，他就没有一战之力，恰恰相反，白帝城向来以道法驳杂、神通繁多著称于世，仅是身上这件媲美半仙兵的法袍，就能够让他站着不动，力扛那一剑。

但是那位单手持剑的青衫儒士，手中所持长剑，不是那把阮邛铸造的长剑，而是那把简简单单的槐木剑。

于是柳赤诚选择退一步，息事宁人。

因为那个名叫齐静春的家伙，本就没有太过咄咄逼人的意思。

属于各自退让一步。

齐静春缓缓收起木剑，放回陈平安背后的剑匣，笑道：“如果这一剑是阿良出手，或是左师兄，就是另外一番光景了。”

柳赤诚问道：“大师兄当真出城见你？还主动邀约下棋三局？”

齐静春点了点头。

事实如此，既不用引以为傲，也无需藏藏掖掖。

何况齐静春从来没把这些经历放在心上。

这与少年崔瀺至今还沾沾自喜，曾与白帝城城主在彩云间下棋十局，两人心性，天壤之别。

柳赤诚喟叹一声，神色恍惚。

就好像心中有一只琉璃盏，砰然碎裂，既有失落，又有释然。

在他心中，不管如何怨恨愤懑大师兄的大道无情，但是那位眼高于顶的男人，终究是无敌的存在，是琉璃无垢的风流人物，不该为了谁而破例的。

柳赤诚有些心灰意冷，“既然跟陈平安做不了师徒，就不教他剑术了，我的道法还没那么廉价不堪。姓齐的，既然你本事这么大，自己传授便是。”

他像是有些赌气，径直转身，大步走向古寺大门。

齐静春突然出声道：“暂且留步，我有一言相赠。”

柳赤诚转过身，有些疑惑不解。

骤然间他的心湖之中，有奇光异彩的阵阵涟漪微漾。

随后柳赤诚脸上浮现出惊骇和狂喜，百感交集之后，轻声问道：“好一个齐静春，你这等人物，在任何一座天下都是了不得的山巅仙人，怎会沦落至此？”

齐静春笑着反问道：“何来沦落一说？”

柳赤诚微微一怔，心悦诚服道：“我自愧不如。这次就算我欠陈平安一个人情。以后等到我在中土神洲重新扬名，可以让陈平安去白帝城找我。”

柳赤诚离开古寺之前，大袖一挥，将一头躲藏暗处的年幼狐仙抓住，一起带着离开了古寺。

年幼狐仙先前换了一身崭新衣裳，脸上涂抹了好几两重的胭脂，红一块绿一块，滑稽可笑，大概这就是她误以为的红粉佳人了？

她怀中还有一本常年贴身珍藏的最心爱秘籍，刊印粗劣，错字连篇，名为《才子佳人》，写了一个个男女情爱的故事，上边顺便说了些大家闺秀的贤淑礼节，比如与人说话要嗓音软糯温柔，初次看见英俊书生的时候，要先羞赧低头一次，然后怯生生抬头偷看一次，再脸红低头一次，里头的学问可大了，让她受益匪浅，有些结局伤感的故事，她还会看一次落泪一次。

柳赤诚强行掳走她，她本来吓得不轻，只是当她看到古寺外边站着一位俊美少年后，他手拎柳条，眉心有一抹红印，她又雀跃起来，觉得老天爷待自己不薄，这就打赏了一见钟情的如意郎君。

柳赤诚带着徒弟和狐魅，下山远去，不知去往何方。

齐静春环顾四周，也带着陈平安离开古寺，在门外空地，借助月色，一起眺望远处的山岭夜景。

齐静春轻声道：“人有三魂七魄，三魂为胎光，爽灵，幽精。我死后，将一身魂魄气运，绝大部分都还给了此方天地，弟子李宝瓶李槐他们这些孩子，是分别给了他们一个齐字，而在你、赵繇和宋集薪三人身边，都以残余三魂偷偷留下了一缕春风，我现在这个身份，其实不能算是完整的齐静春，只算是护送你们走上一段路程的护道人，宋集薪选择的道路，与儒家正统愈行愈远，世事如此，各有缘法，不可强求。”

“赵繇当时被崔瀺阻拦，迫于形势，不得不交出那方‘天下迎春’印章，这本就是我早已算到的事情，所以事先就跟赵繇说过，要他无需拘泥于一方印章的存亡，但是在那之后，赵繇去往别洲途中，另有机缘，他的心境还是随之出现了一点纰漏，以后说不得还要你这个名义上的小师叔，帮他一次。”

陈平安欲言又止。

齐静春笑道：“你是说没答应我先生的要求，所以不算我的小师弟？没关系，你不认老秀才当先生，我还是认你做小师弟的。”

陈平安挠挠头，点头道：“好！”

齐静春拍了拍陈平安的肩膀，“这一路行来，累不累？”

陈平安摇头道：“精彩得很，除了练拳，还会逢山遇水，结识了徐大侠和张山峰这样的新朋友，而且见到了许许多多的精魅神怪，不累。”

似乎害怕齐先生不相信，陈平安笑道：“真的不累！”

齐静春嗯了一声。

他知道，这只是少年自己觉得不累而已，怎么可能一路坎坷颠簸，半点不累？日复一日的枯燥练拳，单薄肩头上挑着的，更多是别人的期许和世道的艰辛，更需要处处提防人心的险恶，所面对的人和事，全是莫名其妙的存在，不累才是怪事。

不过是少年自己肩挑重担、却想着莫让别人担心罢了。

得知齐先生不是事事知晓后，陈平安就一股脑跟他说起了神奇的过山鲫，黄庭国客栈的那条行云流水巷，说了胭脂郡城隍殿的沈温，对齐先生的仰慕，还说了那对山水印的厉害，说了棋墩山搬到家乡披云山的魏檗，说了性情各异的嫁衣女鬼、枯骨艳鬼们，当然，陈平安说得最多的，还是戴斗笠的那个男人，说了那个男人在说起齐先生的时候，分明笑脸灿烂，整张脸都挤在了一起，那一刻却好像是阿良最伤感的时候。最后笑着说了他给一个叫道老二的家伙，一拳打回了人间，不过重逢之后，阿良还告诉自己，不用着急练剑，练拳练到了极致，就已经是在练剑了，所以他陈平安不是特别着急……

齐静春与滔滔不绝的少年并肩而立，笑问道：“是不是很想念阿

良？”

陈平安抬头望向天幕，喃喃道：“阿良总会回来的。”

陈平安转头望向齐先生，“对吧？”

齐静春笑着点头。

陈平安又问道：“那么齐先生呢？”

齐静春叹息一声，摇头道：“送君千万里，终有一别。我齐静春这辈子就只能这样了。”

陈平安低下头，默默望着脚下。

这个消息，就像当初在杨家铺子，虽然陈平安早有预感，可当听到杨老头亲口说出“不值得”三个字后，伤心还是会照旧伤心，而且不是一般的伤心。

齐静春伸手轻轻放在少年脑袋上，“此次我这些魂魄残余，说是担任你们三人的护道人，最后所有春风齐聚于此，其实何尝不是让你代替我齐静春走了一趟江湖，我已经没有遗憾了。”

齐静春会心一笑，“可以伤感，但也可以喝酒嘛。”

陈平安摘下腰间的养剑葫芦，红着眼睛，递给齐静春。

身形愈发涣散不定的齐静春伸了个懒腰，摇头笑道：“我那份就当余着吧。”

陈平安自己也没有喝酒，别回腰间。

是怕自己真喝成了一个酒鬼。

齐静春突然说道：“陈平安，我最后陪你练一次拳？”

陈平安纳闷道：“六步走桩？”

齐静春点点头。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缓缓前行，悠然出拳。

月辉素洁，青衫儒士在陈平安身侧，一起跟随少年前行出拳，亦是悠然。

陈平安走完一趟拳桩后，轻轻停下脚步，不再练拳。

他没有转头望去，就那么看着远方，陈平安双袖再无春风萦绕。

他知道。

齐先生，真的走了。

第二百三十九章 观瀑

陈平安守后半夜，回到古寺内，徐远霞和张山峰都没有开口问什么，陈平安也就不说什么。

一夜到天明，陈平安对着篝火，火光映照着那张略微白皙几分的脸庞，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天蒙蒙亮，大髯汉子还在酣睡，张山峰收拾好被褥后，发现陈平安不在古寺，走出大门，发现陈平安破天荒没有练习拳桩，而是手持槐木剑，一动不动。

陈平安听到脚步声，回头笑道：“起了？”

张山峰点头，摊开手臂，一番舒展筋骨，清晨山风吹拂，还是有些寒意，张山峰摘下背后的那把桃木剑，开始练习一套万年不变的剑术，辗转腾挪，人随剑走，身姿轻灵。

张山峰臂长如猿，剑招衔接圆转如意，按照江湖高手的眼光来看，天生就是练剑的好胚子，当然，在山上仙家看来，恐怕就没有这个说法了，更多还是注重“养气炼气”，讲究一个登山够快，快到在同辈人当中好似一骑绝尘，快到连百岁千年的老家伙都望尘莫及。

在张山峰收剑之后，陈平安还是持剑姿势，犹豫不决，就是递不出一剑。

吃早餐的时候，三人一合计，打算去一趟宋雨烧创建的剑水山庄，稍作休整，打听清楚那座梳水国仙家渡口的具体位置后，再动身不迟。

山庄离此七百余里，多是雄山峻岭，好在入夏之后，风和日丽，三人放开手脚赶路，很快就到了剑水山庄辖境，庄子建在一座秀美大山的山脚，去往山庄之前，经过一座川流不息的繁华小镇，陈平安独自去买了酒装入养剑葫，徐远霞去了趟书肆，张山峰负责去购置添补干粮肉脯，钱到用处方恨少，大髯汉子看上了一本定价极高的梳水国

前朝孤本，品相极好，没奈何囊中羞涩，懊恼自己当初在胭脂郡城脸皮太薄，就应该跟陈平安一样，大大方方收下那五千两银子。

由于给一文钱难倒了英雄汉，三人继续赶路去往剑水山庄的途中，张山峰就提及了价值还要在小暑钱之上的“谷雨钱”，说他这辈子还没能见过一次，只闻其名，一枚小暑钱等同于千枚雪花钱，一颗材质珍稀的谷雨钱，又价值百枚小暑钱，金丹境元婴境的地仙们，好像都是使用这种钱币用来交易法宝，最关键是谷雨钱，本身就是练气士的大补之物，能够快速补气，恢复元气。

徐远霞期间提醒他们两个，这次在胭脂郡斩妖除魔的收获，若是无益于自己当下的修行，最好找一处山上店铺，哪怕折价，只要别太贱卖，都应该购置一两件裨益修行的所需灵器，落袋为安，钱财是如此，实打实的境界提升更是如此。

张山峰对此心中早有定数，说要购买几张梦寐以求的攻伐符箓，若是雷法符箓最佳，再就是希望能找到一把价格公道的法剑，桃木剑虽然也能降服鬼魅yīn物，可受限于桃木材质本身的孱弱，万一遇上力大无比的山泽大妖，铁定遭殃。

陈平安有些犯嘀咕，他当然是恨不得世间万千法宝，只进口袋不出口袋。

而且他跟张山峰不太一样，立身之本，是纯粹武夫的体魄和拳法，可以傍身，无形中就是防御，还有养剑葫芦里的两位小祖宗，可谓杀力无穷，所以暂时没想着卖出那些缴获而来的小物件们，或是与练气士以物易物。

到了车水马龙的剑水山庄，三个人发现处境有些尴尬，剑庄是有一位年纪很大的楚管事不假，可门房和负责待客的外府管事，一听说三个陌生外乡人开口就要见楚老祖，虽然脸上没有流露出什么，但是有大把的正当理由推脱出去，要知道楚老祖将近百岁高龄，是跟老庄主一起打天下的功勋元老，早已不理俗事，甚至可以说，老庄主在将庄子交到嫡长孙手上后，神龙见首不见尾，经常一出门就是三年五载不回庄子，德高望重的楚老祖就是剑水山庄的二庄主，是谁想见就能

见的？当咱们剑水山庄是小镇的街边店铺呢？

于是三人吃了个不软不硬的闭门羹，张山峰问徐远霞，能否给点银子，让那位管事通融通融。

徐远霞苦笑道：“江湖中人，尤其是剑水山庄这种江湖执牛耳者，你随便掏银子，是打人家的脸，只会适得其反。”

张山峰笑道：“实在不行，徐大哥你在大门口耍一套刀法，咱仨保管立即成为座上宾。”

宝瓶洲的江湖，水其实不深，比不上顶尖剑客辈出的北俱芦洲，徐远霞这种四境的纯粹武夫，在彩衣国梳水国这种小国江湖，已经属于横着走的宗师，又有趁手的神兵利器在身，如虎添翼，当初在破败古寺，如果不是着了道，被那貌似少女的“嬷嬷”偷袭，而是堂堂正正倾力一战，徐远霞未必就输了那位梳水国四煞之一的嬷嬷。

徐远霞用手心抹着络腮胡子，觉得实在不行，就只能出此下策了。

张山峰突然扯了扯两人袖子，徐远霞和陈平安转头望去，一架装饰豪奢的巨大马车缓缓停下，气势凌人，走下了一位少女和一位魁梧壮汉，少女是熟面孔，正是古寺中设计逞凶的魔头，当时她对梳水国剑圣宋雨烧，说她要亲自拜访剑水山庄，没想到说来就真来了，半点不含糊。

壮汉身高九尺，赤手空拳，气焰惊人，所到之处，远道而来的各方江湖豪客、门派高手和武林名宿，纷纷主动让路。

陈平安三人看到了少女魔头，她也看到了他们，跟壮汉说了一声，就径直走向三人，身姿婀娜地施了一个万福，然后微笑道：“三位英雄好汉，不打不相识，此次做客剑水山庄，咱们双方不如在酒桌上，相逢一笑泯恩仇？”

徐远霞跟陈平安张山峰对视一眼后，转头笑道：“可以啊。”

很快山庄那边就有一位佝偻老人出门迎接少女和壮汉，姓楚。原来壮汉在登门之前，投了拜帖，山庄不敢怠慢。

徐远霞借这个机会，跟老者传告宋雨烧的那番言辞，正是剑庄大管事的楚姓老人，一听就确定是老庄主的语气，相比对待少女和壮汉的小心谨慎，就多出了许多真诚热络。而且能够入了老庄主法眼的江湖朋友，在这个节骨眼上，多多益善，少庄主的那把盟主交椅，说不定就可以坐得稳当了！

进了庄子，穿廊过道绕影壁，剑庄建造得别有洞天，三人被楚管事亲自安排在风景优美的一座独栋大院，少女和壮汉刚好下榻在邻近的一栋院子。

陈平安在进院子前就听到了水声，一问附近是否有溪涧，才知道原来院子后边，沿着石板路一路前行，离此不算近，有条飞流直下的大瀑布，是剑水山庄名动梳水国的一处美景胜地，雨后天晴，就会有彩虹挂空，景象壮丽，动人心魄。

徐远霞和张山峰暂时不想出门走动，陈平安就独自去观看瀑布。

张山峰在院子里练习剑术，徐远霞坐在石凳上，自嘲道：“好嘛，我一个四境武夫，都能没听到瀑布声，你小子倒是耳朵尖。”

那位楚姓老人在走出一段路程后，停下脚步，转头望向山中远方的瀑布方向，自言自语道：“这背剑少年，难道是一位返老还童的大宗师？”

————

龙泉郡迎来了一支车队，绝对是稀客。

车队人马来自大隋官方，虽然轻车简从，并未大张旗鼓，但是在大骊庙堂中枢还是掀起了大风浪，以至于大骊方面的迎客队伍中，有两位上柱国，分别姓袁和曹，还有出身山崖书院的礼部尚书，以及数位京城大佬，无一例外，都是大骊皇帝的嫡系亲信，郡守吴鸢身处其

中，实在不起眼。

大隋那边的主心骨，是一位名不见经传的年迈老人，只知道姓高，与大隋皇帝同姓，只看相貌气度，更像是一个四海为家的说书先生，没什么富贵气焰，身边带了一位少女随从。其余两辆马车，分别乘坐有皇子高煊和蟒服宦官，以及一位身份清贵但是品秩不算太高的礼部侍郎。

两拨人在一处驿站汇合之后，不过是一顿简单的清茶粗饭，就火速赶往新敕封为北岳的披云山，北岳大神魏檗，原黄庭国官宦出身、如今一跃成为林鹿书院副山长程水东，一神祇一老蛟，在山脚耐心等候大队伍。

三方聚头，依次登山。

大骊宋氏要与大隋高氏，双方结盟于披云山！

此次“山盟”，东宝瓶洲北方仅剩的两大王朝，要签订百年攻守同盟。

在双方按照儒家订立礼仪结盟的时候，有两位同龄人少年面对面而站，同样是皇子，一个叫宋集薪，身后站着心不在焉的婢女稚圭，一个叫高煊，身后有一位白发苍苍的蟒服貂寺肃手恭立。

高煊微笑道：“又见面了。”

宋集薪对于这位初次相逢于泥瓶巷的大隋贵胄，印象极差，便没有开口说话。

高煊愁眉苦脸道：“风水轮流转，如今你比我更牛气了。”

宋集薪冷笑不语。

高煊转为望向亭亭玉立的少女，微笑道：“我跟陈平安如今是很要好的朋友了，他在大隋的时候，只要说到家乡，就会经常提及你。”

稚圭很不客气地翻了个白眼。

高煊好像记起一事，询问宋集薪，“当初我跟你买这位婢女，如果没有记错，你是出价黄金万两，如今还是这个价格？”

宋集薪这才开口说道：“整个大隋是什么价钱，说来听听，以后我有钱了，说不定会买。”

高煊啧啧道：“人靠衣裳马靠鞍，如今你这口气真是吓人。”

宋集薪冷笑道：“那你吓死了没有？”

高煊撇撇嘴，不再跟这个家伙斗嘴，转头望向气势巍峨的大骊北岳山神庙，轻声道：“北岳庙在这里，南岳呢？”

————

在大隋山崖书院所在的京城东山，也有一桩更加隐蔽的另一半附属山盟，虽然看似规格不高，而且没有对外泄露半点风声，但是大隋京城内外紧张万分，从皇帝到六部衙门，以及山上山下，外松内紧，将山崖书院盯得严严实实，好在书院副山长茅小冬像一只护鸡崽儿的老母鸡，强力要求大隋朝廷不可因为此事，耽搁书院的正常授业，这才使得书院绝刀部分的夫子学生们，都没有察觉到丝毫异样。

大隋之所以如此风声鹤唳，怪不得大隋小题大做，委实是大骊此次负责签订东山盟约的人，来头太大。

大骊国师崔瀺。

山崖书院的一栋雅静院落，如今在大隋京城名声大噪的少女谢谢，跪坐在门口，大气都不敢喘。

屋内两人对坐。

准确说来，其实是一个人。

白衣飘飘的少年崔瀺，一袭文士青衫的老崔瀺。

两人见面之后就没有任何言语交汇，只是下了一盘棋，最终改名为崔东山的少年，棋输一着，只是少年心情不坏，嬉皮笑脸地独自复盘。

老崔瀺脸sè肃穆，接过少女谢谢战战兢兢递过来的一杯热茶，缓缓喝茶，看也不看棋局。

崔瀺突然开口道："是不是哪怕如今有了神魂合一的法子，你也不愿答应了？"

崔东山不断弯腰捻子收入棋盒，没好气道："还用问？崔瀺什么脾气性格，宁为鸡头不做凤尾，一百年前是这样，一万年以后还会是这样！"

崔瀺唏嘘道："世事难料，荒诞不经。"

崔东山笑问道："如今我消息不畅，宝瓶洲中部彩衣国那边，乱起来了吗？"

崔瀺点头道："虽然出了点小意外，但是不妨碍大势，乱局已定。"

崔东山收拾了半天棋局，斜眼看着正襟危坐当大爷的老头子，有些愤懑，就也不当苦力了，四肢趴开躺在编织精致的大竹席子上，嘀咕道："你运气比我好多了，老秀才是个欺软怕硬的，不愿跟你撕破脸皮，就来收拾我一个天真无邪的青葱少年，你是不知道，从骊珠洞天到这大隋京城，老子受了多少白眼委屈。"

崔瀺默不作声。

崔东山仰面躺在席子上，摸了摸额头，仿佛现在还隐隐作痛，是给李宝瓶那个臭丫头拿印章拍出的心理yīn影！

崔东山躺着翘起二郎腿，唉声叹气，“大隋皇帝也是个有魄力的，忍辱负重，肯受此奇耻大辱，跟大骊签订这桩盟约，大隋弋阳郡高氏，就要因此龟缩百年，寄人篱下，让出黄庭国在内的所有附属国，眼睁睁看着大骊铁骑绕过自家门口，一路南下，奠定宝瓶洲自古未有的大一统格局。”

崔瀺淡然道：“百年之后，宝瓶洲形势如何，你我看得到？就算看得到，就一定是对的？今日大隋高氏之隐忍，未必不会是后来者居上的第一步。”

崔东山摇头道：“换成我，咽不下这口气。”

崔瀺冷笑道：“原来我崔瀺的少年时代，无论是心性还是眼光，都是如此不济事，难怪会有我今天的惨淡光景。”

崔东山也不恼，晃荡着一条腿，双手做枕头垫在后脑下边，直愣愣望向天花板，“不知道为什么，你看不起现在的我，我也不喜欢现在的你。对镜照人，相看两厌，哈哈，天底下还有这么有趣的事情。”

崔瀺犹豫了一下，“爷爷到了龙泉郡，住在落魄山一栋竹楼内，如今已经清醒了许多。但是……”

“就知道会有个挨千刀的‘但是’！”

崔东山双手捂住耳朵，在竹席上满地打滚，学那李槐哀嚎道：“不听不听，王八念经。”

崔瀺不理睬他，自顾自说道：“陆沉离开浩然天下之前，找到了他，在竹楼内交上手了，你应该清楚，以他那种练拳练到走火入魔的份上，生平最大的愿望，就是想知道武夫十境的道，与十三境甚至十四境练气士的道，孰高孰低，就算低了，又到底相差了多少。所以哪怕是面对道家一脉掌教……”

崔东山转头望向隔着一张棋盘的老人，“陆沉在浩然天下，也得遵守文庙订立的规矩吧，撑死了就是十三境，爷爷重返十境，如果能够

恢复巅峰，不是没有一战之力，最不济也不是必死的下场。”

崔瀺摇头道：“陆沉耍了一点小手段，将他带入了小洞天之内，如此一来，战场就不在浩然天下了。”

崔东山猛然坐起身，满脸杀气，语气却极为内敛沉稳，“爷爷他死了？”

崔瀺喝了口茶，缓缓道：“没有。他事后走出落魄山，在小镇像个寻常百姓，忙着购置文房四宝，我找到他的时候，他说在那处小洞天内，陆沉以玄妙道法，祭出了多达十位的十境武夫，为陆沉所用，试想一下，一人双拳，被十位历史上的十境武夫围困，明知必死，你会不会出那一拳？”

崔东山站起身，又盘腿坐下，伸手抓着头发，懊恼道：“我当然不会，可他会的。爷爷难道不知道，这一拳收回来，就等于放弃了传说中的武道十一境？这一拳不递出去，那一辈子的追求，岂不是都放弃了？”

崔瀺放下茶杯，“那你有没有想过，哪怕他出拳，还活了下来，甚至顺势跻身十一境武夫，那么你我，还有陈平安，以后还能有安生日子吗？那些个千百年躲在幕后的大佬，容得下一位宝瓶洲的十境武夫，可未必能够接受一位新的十一境武神。所以这一拳，他是跟掌教陆沉，或者说跟中土神洲做了一笔买卖，用一个纯粹武夫的十一境，来换一个去往市井购置杂物的机会，换一份平平安安的太平岁月。”

崔东山扑通一声后仰倒地，“没劲。”

崔瀺心弦微颤，猛然望向门外。

崔东山亦是如此。

崔瀺冷笑道：“齐静春！yīn魂不散，直到这一刻才愿意彻底消停，我倒要看看，你是否还留有后手，与我下棋！”

崔东山有气无力道：“老崔啊，你乐意瞎折腾就折腾，我反正是不跟齐静春下棋了，更没劲。”

崔瀺冷哼一声，站起身俯视着少年模样的自己，讥笑道：“烂泥扶不上墙！”

崔东山眼睛都不眨一下，乐呵呵道：“躺在烂泥里晒太阳，其实也挺舒服的，千万别扶我，谁扶我我跟谁急。”

崔瀺伸出一只手，“拿来！”

崔东山眨了眨眼眸，“啥？”

崔瀺脸sèyīn沉，“那件咫尺物！”

崔东山翻转侧身，用屁股对着崔瀺。

崔瀺脸sèyīn晴不定，“暂借你二十年。之后哪怕你还没有跻身上五境，我照样取回。”

崔东山麻溜转身，伸出一只手掌，讨价还价道：“最少五十年！”

崔瀺走向门口，大袖翻摇，“三十年，再敢得寸进尺，我现在就打死你。”

崔东山在崔瀺离开院子后，一路在竹席上翻滚着来到门口。

跪坐在门槛外边的少女谢谢从头到尾，像个木头人。

崔东山懒洋洋坐起身，瞥了眼少女的坐姿，笑道：“谢谢，原来你屁股蛋生得挺大啊，难怪想要当我师娘。”

少女老老实实坐在原地，姿势依旧，置若罔闻。

崔东山一个跳起身，跑到少女身边，一脚狠狠踹在少女屁股上，

踹得少女整个人摔入院子。

白衣少年双手叉腰，放声大笑。

少女默默起身，就连身上的尘土都不去拍掉。

崔东山叹气一声，伸手轻轻捶打心口，“看到你这副可怜模样，公子我心如刀割哇。”

谢谢强颜欢笑，挤出一个笑脸。

崔东山赶紧一手捂住眼睛，另外一只手使劲摇晃，“赶紧转过头去，白日见了个鬼，你家公子的眼睛快要瞎了！”

少女转过头去，视线上挑，晴空万里。

她小时候总是不明白为何“万里无云”才是最好的天气，难道彩霞绚烂不更好看一些？直到她上山之后，才知道原来是无云便无风雨。

————

李宝瓶以一块木制的“盟主令”召集众人，这源于她最近刚看完一本讲述江湖大侠的，被尊奉为武林盟主的人，只要令牌一出，就可以号令江湖，十分威风。她手持自制的那块木牌，大摇大摆去敲响一扇扇房门，也不说话，板着脸高高举起手中令牌，然后就走向下一处。

最后林守一，李槐，于禄，谢谢，甚至连崔东山都凑热闹，聚在李宝瓶学舍内，等待这位武林盟主的发话。

李宝瓶咳嗽一声，小木牌挂在脖子上，桌上放着一份厚厚的信封。

红棉袄小姑娘动作缓慢地打开信封，神sè肃穆道：“小师叔给我们大家写了信，作为总舵龙泉郡下辖的东山分舵舵主，我现在要开始念信给你们听，你们记得不要大声喧哗，不可漫不经心，不许……李槐

你给我坐好！还有崔东山，不许跷二郎腿！于禄，先别嗑瓜子！”

一群人只得乖乖坐正，洗耳恭听。

小姑娘先读过了小师叔给她写的那封信，读得抑扬顿挫。

然后小心翼翼折好信纸，放在手边，从信封里抽出第二封信，是给李槐的，之后是林守一，于禄和谢谢在一张信纸上。

陈平安在信上写的内容，大多是家乡小镇在新年里的鸡毛蒜皮小事，再不就是要他们不许闹矛盾，出门在外一定要团结，好好相处，不要让家里人担心，读书也不要太累，适当下山散心，可以结伴逛逛大隋京城，诸如此类，最多就是写了一些离开大隋京城后的奇人异事，以及描绘了一些乘坐鲲船、俯瞰大地的风光，半点谈不上文笔，平铺直叙，措辞寡淡，只不过情真意切，众人甚至完全可以想象陈平安在提笔写信的时候，比他们此刻还要正襟危坐，神sè必然一丝不苟。

李宝瓶读完所有信纸，双手做了一个气沉丹田的姿势，“完毕！”

李槐纳闷道：“李宝瓶，反正陈平安差不多是人手一封信，你直接把信纸交给咱们，不就行了？”

红棉袄小姑娘一瞪眼，李槐缩了缩脖子。

崔东山伸手指了指自己鼻子，“我的呢？”

李宝瓶双臂环胸，盘腿坐在长凳上，摇头道：“小师叔没给你写信。”

崔东山仰起头做泪流满面状，喃喃道：“世间竟有此等无情无义的先生。”

李宝瓶蓦然哈哈一笑，从信封里抽出几张大骊老字号钱庄的银票，“方才在我的信上，小师叔有交代过这件事，我给忘了读，喏，拿

去，小师叔说欠你的两千两银子，还你了。崔东山，以后你不能赖账，说小师叔没还你钱，我会给小师叔作证的！”

崔东山接过几张轻飘飘的银票，一脸的伤心欲绝，突然眼中浮起一抹希望神采，“宝瓶，你小师叔有没有提及春联的事情，我写的，先生可曾在大年三十张贴起来？你再仔细翻一翻书信，万一有所遗漏呢？”

李宝瓶斩钉截铁道：“没有！小师叔的信，我已经翻来覆去看了九遍，都能倒背如流了！”

崔东山一脸狐疑，起身弯腰，伸手就要去拿信，打算自己翻翻看。

李宝瓶一巴掌按住那些仔细叠放在一起信纸，对这个手下败将怒目相向道：“狗胆！”

一物降一物。

崔东山悻悻然收回手，重新一屁股坐定，长吁短叹，只觉得生无可恋。

李槐小声道：“崔东山，嫌弃银票碍眼啊？那给我呗？”

崔东山收起银票，斜眼道：“银票不碍眼，你小子碍眼。”

李槐学李宝瓶双手环胸，得意洋洋道：“说话小心点，你知不知道，我如今是龙泉乡总舵下辖东山分舵的戊字学舍分分舵的舵主？！”

崔东山起身拍拍屁股，对这个小兔崽子笑骂道：“滚蛋！”

李宝瓶收起所有信纸，装入信封，“信我都先帮你们收着，免得你们弄丢了。散会！”

崔东山打着哈欠离开学舍。

林守一和李槐一起离开。

于禄和谢谢走在最后。

于禄轻声笑道：“陈平安写给咱俩的信，我比你多出二十四个字哦。”

谢谢黑着脸道：“于禄，你幼稚不幼稚？”

于禄笑得很欠揍。

————

剑水山庄深山之中，声势惊人的瀑布，如一条白练从天而降。

瀑布底下是一座幽绿水潭，深不见底，隐约有红sè游鱼的模糊身影，一闪而逝。

瀑布声响如雷鸣，四周水气弥漫，

陈平安站在深水潭旁边的一座精巧水榭中，在想一个问题。

如果自己一剑砍去，能够劈开那边的瀑布水帘吗？

陈平安掂量了一下瀑布水势，再想到自己正确出剑都不会的尴尬境地，答案是不能。

陈平安脚尖一点，踩在这座水榭的红漆栏杆上，本想练习立桩剑炉，可是一只手已经情不自禁地摘下了养剑葫，顺势又喝了口酒，仰起头，望向瀑布之巅，视线缓缓下移。

就像一道从仙人袖中垂落人间的剑气。

第二百四十章 泥菩萨有火气

观瀑有所感悟的陈平安，最终还是没有拔出槐木剑，劈出齐先生在古寺对峙粉袍大妖的那一剑。

陈平安自言自语道：“到底怎么回事，为什么会觉得出了剑，就肯定是错的？难道说练拳跟练剑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一个能够勤能补拙，一个就只讲天赋资质？”

陈平安当下还不知道，这不是他悟性太差，更不是没有练剑的天赋，而是他所看到的剑，无论是持剑之人，还是他们的剑术神通，对于武夫三境的陈平安来说，实在太高太远。

但问题在于陈平安的眼力很不错，看得清楚许多寻常武夫看不到的地方，这就更给陈平安带来一种无形的负担，每当他想要递出一剑的时候，习惯了追求尽善尽美的陈平安，就会觉得鞘中长剑，重达千钧万斤。

陈平安这一路所见所闻，无论是跻身陆地剑仙的风雪庙魏晋，人未至剑来到，一剑劈开嫁衣女鬼的地界天幕，还是之后墨家豪侠许弱的长剑出鞘些许，借助观想而得的一条山脉，来抵御魏晋的出剑，或是最后齐静春那随手一剑，轻松写意，便斩开白帝城道统传承的混元金光阵。

这跟宁姚在泥瓶巷祖宅，她走几次撼山拳谱的基础走桩，陈平安勉强就能跟上宁姚的动作，甚至琢磨出几分拳道真意，大不相同。因为崔姓老人在翻阅过拳谱后，早已盖棺定论，撼山拳的拳架其实很粗劣，不值一提，所以谁都可以模仿，就像胭脂郡的赵树下，偷看陈平安走桩后，也可以淬炼体魄，强身健体。

但是撼山拳最可贵的地方，是“我辈武夫”的那一口气，所以撼山拳属于入门易，把拳法练高练透，难。

有多难？

就说那撼山拳的宗旨，是“习我拳者，迎敌道祖，可败不可退”，崔瀺的爷爷，重返十境巅峰的顶尖武夫，遇上陆沉，可曾出拳？没有，不管老人有什么顾虑和理由，若是只看结果，老人到底还是没有递出那一拳，以此可见，撼山谱推崇的拳法精髓，后辈习拳之人，想要完全掌握，形容为难如登天都不夸张。

瀑布撞击水潭，水花四溅，如百万颗珍珠齐齐崩碎，雾气升腾。

“阿良，练剑好难啊。”

陈平安怔怔出神，挠挠头，喝了口闷酒，有些无奈。他站在水榭栏杆上，环顾四周，最后视线依旧凝聚在瀑布上，虽然出剑的念头已经没有，但是记起那位帮助自己打熬三境体魄的光脚老人，提及云蒸大泽式的拳架，就坦言此拳第一次现世，就打得天地间的雨幕倒退天上。

陈平安此刻看着那条飞泻而下的巨大瀑布，想知道如果竹楼老人递出一拳，是否能够打得瀑布激荡上扬，大水退转？

一旦由很陌生的拔剑，转入再熟悉不过的出拳，陈平安立马就有了信心，这股信心来自数十万次走桩，来自一次次迎敌不退。

陈平安望向那条壮观瀑布，突发奇想，倘若自己倾力一拳，能否一鼓作气打穿那道瀑布水帘？能否侥幸打穿之后，犹有丝毫拳罡砸中瀑布之后的坚韧石壁上？不知道徐远霞这些已经跻身炼气境的江湖武夫，能不能一拳在石壁上砸出一个坑洼来？

陈平安有些意动。

只是陈平安很快就跳下了栏杆，坐在水榭长椅上，喝起了酒，就像是一个慕名观景的山庄游客。

陈平安望向道路那边，片刻之后，很快就有衣着鲜亮的一行人缓缓走来，有人高声笑语，气概豪迈，有人温文尔雅，风度翩翩，也有女子仪态雍容，笑颜如花。为首三人，居中是一位面如冠玉的俊逸公

子，腰间一侧悬挂玉佩，一侧悬挂了一把不常见的短剑，器宇轩昂。他左手边是一位佩刀汉子，龙骧虎步，顾盼自雄。右边是一位头戴方巾、手持折扇的年轻书生。

三人身后，有数位妇人少女，姿色气态都极为不俗。

再往后，是一群扈从随侍，多是双目精光、气势凌人的青壮男子，其中一人背负一张牛角硬弓，最为瞩目。

一种难以言喻的江湖气息，往水榭这边扑面而来。

剑水山庄的观瀑道路，是一条断头路，终点就在这座水榭，对方那些人拥簇在小路上，几乎没有空隙，陈平安就只好暂时待在水榭，想着等他们进了水榭，再找机会离开。为首三人和女子们先后拾阶而上，那些扈从则各自占据一方，守在水榭外，对于水榭内背负剑匣的陈平安，大多只是瞥过一眼就不再上心。

气质更像是一位豪阀世族子弟的为首公子，见到陈平安后，视线微微停留，似乎在等待陈平安的主动开口，只是陈平安与其视线交汇后，显得有些木讷，公子哥微微一笑，点头致意，实则内心有些奇怪，进入山庄的江湖各路豪杰，竟然还有不认得自己的人物？

陈平安这才点头还礼。

在陈平安打算趁势走出水榭的时候，一位坐在俊逸公子身边的年轻妇人，望向陈平安柔声道：“公子若是来此赏景，尚未尽兴的话，无需离开。”

陈平安愣了愣，因为妇人所说的梳水国官话，他完全听不懂。

妇人心领神会，立即以宝瓶洲雅言重复了一遍。

陈平安这才听明白。

一位约莫十七八岁的女子，身高不输男子，脸色冷若冰霜，腰间

悬挂有一柄刀鞘精美、裹缠金丝的长刀，只是挎刀的姿势很稀奇少见，属于反向悬挂，这一点跟那位中年汉子，如出一辙。

她瞥了眼陈平安身后的槐木剑匣，又看了眼陈平安别在腰间的“朱红酒壶”，没有看出江湖根脚和境界高低，女子便没了兴趣。

佩刀汉子大大方方道：“小兄弟，只管坐着便是，该喝酒喝酒，该赏景赏景，不用拘束，若说先来后到，是我们叨扰了小兄弟的闲情雅致才是。当然，如果等会儿嫌弃咱们说话吵闹，小兄弟再走不迟。”

一般人也就只好坐在原地了，可陈平安抱拳告辞道：“我到这里已经半天了，看过了瀑布，这就要原路返回。”

佩刀汉子爽朗大笑，竟是站起身抱拳相送的架势，“无妨无妨，小兄弟自便。”

一位年纪最小的少女瞪大眼睛，觉得这个陌生少年真是好差的眼光，好大的架子。难道他当真不知道水榭内的那位东道主，正是剑水山庄的少庄主宋凤山？梳水国江湖上第一流的小剑仙唉，传言梳水国一位公主都仰慕得差点私奔了，哪怕客人不认得主人，可梳水国胆敢如此反向挎刀的大人物，也认不得吗？抱拳相送的那位汉子，别看如此平易近人，半点不像江湖大佬，其实是与剑水山庄齐名的横刀山庄现任庄主，是梳水国首屈一指的刀法大宗师，大名鼎鼎，曾经闯荡过十数国江湖，何等的威名赫赫，就连老剑圣宋雨烧都亲口称赞过此人的刀法，只差丝毫就能够达到出神入化的武道之境。

少女心中偷着乐，心想这个一身穷酸气的少年，该不会是个初出茅庐的江湖雏鸟吧？难不成是胆大包天偷溜进剑水山庄的小蟊贼，所以根本不敢逗留？哈哈，如果真是如此，那就好玩了。

陈平安走出水榭，走下台阶，突然身后传来一个清冷嗓音，“稍等。”

陈平安转头望去，是那位反向挎刀的年轻女子，她走到台阶顶部，俯瞰着自己，“你师从何人？可是彩衣国或者古榆国的剑术门

派？”

虽然女子言语略显气势凌人，陈平安转过身，摇摇头，还是尽量说一些不伤和气的客气话，“我来自更北的地方，这次是跟朋友一起来的剑水山庄，听说少庄主要被推选为梳水国武林盟主，就想着找机会道个贺。”

那位俊逸公子哥微微一笑。

摇动折扇的年轻书生轻声调侃道：“神仙在前人不识啊。”

佩刀汉子望向女子背影，气笑道：“你这个小武痴，不许对客人无礼！之前跟你怎么说的，出了自家庄子，就不可以随便找人比武切磋！”

挎刀女子掌心按住刀柄，刀鞘顶端便随之微微扬起，刚好指向了台阶底部的陈平安，对于汉子的言语置若罔闻，盯住陈平安，问道：“你是武道二境还是三境？习剑几年了？”

陈平安皱了皱眉，拱手抱拳，转身就走，不打算理会这个出身梳水国江湖豪门的年轻女子。

陈平安好说话，也不意味着对谁都没有原则，恰恰相反，对于陌路人，陈平安一向不招惹，却也不忌惮。

蔡金简，苻南华，搬山猿，那条头颅爆炸的棋墩山大蛇，绣花江渡船上的官家侍卫，当然还有待在黄庭国古井底下、死活不敢冒头的少年崔瀺，以及前不久在古寺内被掐住脖子、拳拳打烂神魂的女鬼，都已经领教过了。

挎刀女子面带冷笑，轻轻撂下一句话，“这种废物，也好意思背剑走江湖，还敢进入剑水山庄，想必教你练剑的人，只教了你胆小怕事吧？”

挎刀汉子有些无可奈何，自家闺女这打从娘胎里带出来的臭脾

气，真是害人不浅。

但是埋怨归埋怨，汉子对于自己独女的武道天赋，向来引以为傲，毫不遮掩自己的期许，直接扬言以后女儿绝不会外嫁，横刀山庄只会入赘，因为他女儿注定是要继任庄主。挎刀汉子不愿意仗势欺人，站起身，就要劝说女儿不要再挑衅那个外乡少年，练武之人，应当以武德为首，武功高低是其次。但是汉子也知道，这些江湖老话，不单是自己女儿不太听得进去，其实如今江湖上的年轻一辈天才们，谁不是左耳进右耳出，满脸不耐烦，在老辈背后嗤之以鼻？

梳水国最近十年最锋芒毕露的年轻高手，可不就是坐在自己身边的这位少庄主？年纪轻轻就跻身武道四境，早早为自己赢得了小剑仙的美誉。宋凤山每次出剑之前，不管是被人挑战还是主动找人试剑，必然会焚香沐浴更衣，换上一袭从未穿过的崭新衣衫，而且出剑之后，剑下绝不留活口。

但就是这么一位杀伐果断的剑道天才，极有可能会是梳水国历史上最年轻的五境宗师。

三十岁的五境宗师，到时候再打败青竹剑仙，宋凤山就可以名正言顺地独占“剑仙”头衔，到时候他的爷爷，老剑圣宋雨烧应该还健在，如今彩衣国剑神已死，十数国疆域，还有谁能够抗衡剑水山庄？

这也是梳水国江湖愿意对一个晚辈俯首称臣的关键所在。

但是，老庄主宋雨烧数十年间极少露面，未尝不是对于这座新人新气象的江湖，心怀失落。

相传这对爷孙之间，关系并不太好，尤其是老剑圣对那位绵里藏针的孙媳妇，更是不喜欢。

听到反向挎刀女子阴阳怪气的言语，哪怕是泥菩萨脾气的陈平安，也猛然停下脚步，转头望向水榭那边。

他是不太知道所谓的江湖规矩，更不清楚梳水国的风土人情，但

是陈平安觉得天底下有些个道理，放之四海而皆准，有些个事情，更是对错分明。

好在挎刀汉子已经走到女儿身边，板着脸教训道：“如此气焰骄纵，爹怎么敢让你独自行走江湖，推迟一年再说！”

女子勃然大怒，冷若冰霜的神色愈发寒意森森，但是眼前之人，终究是她爹，更是亲手传授她武道刀法的师父，亦父亦师，何况在这么多外人面前，从小耳濡目染江湖人事的挎刀女子，哪怕再不甘心情愿，仍是冷哼一声，不再继续出口伤人，转身走向水榭长椅，一屁股坐下，扭头望向那条瀑布，心烦意燥。

汉子向陈平安歉意道：“小兄弟，我王毅然替女儿跟你道个歉。”

陈平安点了点头，转身前行。心中对于这位年轻女子的观感差到了极点，因为她让陈平安想起了朱河朱鹿父女，也是这般场景，父辈分明都是通情达理、豪爽待人的好人，教出来的女儿，为何偏偏如此蛮横自我？

奇了怪哉！

陈平安一想到刺杀自己的朱鹿，就想到了幕后主使人，李宝瓶的二哥李宝箴，这是一桩绕不过的仇怨，这让陈平安忍不住叹息一声。

陈平安没有说话就离开，这个细节，顿时让那个一肚子火气的挎刀女子，彻底无法忍受，猛然起身，厉色道：“堂堂横刀山庄的庄主亲自跟你道歉，你这厮竟然一个屁都不放？有娘生没爹教的东西！”

陈平安面无表情地转过身，系紧了绑缚背后剑匣的细绳，“你要切磋，那就切磋。”

陈平安在古寺来到剑水山庄这段七百里路程，一直沉默寡言，心情实在不算好，徐远霞和张山峰也看出了端倪，大髯汉子就连喝酒都克制了许多，酒话荤话更是不再讲了。所以这次陈平安说要观看瀑布景色，其实有所心动的两人，都心有灵犀地说不愿意动了，就是为了

让陈平安独自散心。

女子大步走到台阶顶部，冷笑道：“好啊，就等你这句话！”

但是陈平安接下来一句话，让水榭内外所有人都刮目相看，心起悚然，“口头的生死状，算不算数？”

名动梳水国的刀法宗师王毅然沉声道：“小兄弟，切磋可以，无论胜负，我都不会插手，但是我希望不要打生打死，点到为止就好了，如何？”

挎刀女子正要出声，王毅然眼神凌厉瞪了她一眼，几乎从未见过父亲如此严厉一面的女子，吓得噤若寒蝉，再不敢跟那个该死的外乡少年撂狠话。

王毅然死死盯住陈平安，“若是订立生死状才愿意打这一架，我不会答应，但是如果只是切磋，哪怕出手重了点，我愿意让女儿吃这份苦头，希望她最好能够借这个机会，知道江湖的水深水浅，不要再眼高于顶，学了点三脚猫功夫，就自以为天下无敌！”

说到最后，汉子转头瞥了眼女儿，当着这么多外人的面，这些措辞可谓语气极重了。

当面教子，背地教妻。

这大概就是老江湖的老规矩。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那就切磋！”

站在女儿身边的王毅然压低嗓音说道：“珊瑚，出手记得要有分寸，做人留一线，别把自己的江湖路越走越窄。”

显而易见，王毅然还是更看好自己女儿。只不过作为父辈，大道理还是要说的。

挎刀女子望向水榭外小路上的少年，扯了扯嘴角，“爹，我心里有数。”

她按住刀柄，微微一笑，脚尖一点，高高跃向那位不知天高地厚的少年剑客。

女子手中那把名刀的出鞘瞬间。

那边小路上传出一阵沉闷震动，众人眼角余光当中的那道身影骤然消失，下一刻负匣少年就迎面来到握刀女子身前，一拳砸中她额头，借势反弹飘回原地，收起拳架，潇洒站定，而女子整个人就像一只断线风筝，在空中被一拳打得直接越过水榭顶部，最后摔入瀑布下的水潭，生死不知。

切磋双方。

一方雷声大雨点小到……没有。

一方干脆就没雷声，出手却是一场劈头盖脸的暴雨。

陈平安转身离去，摘下养剑葫，高高举起灌了一口酒，留给水榭众人一个背影。

原来泥菩萨也是有火气的。

第二百四十一章 喝过剑仙的酒好吹牛

王毅然神色凝重，身形拧转，顾不得会不会惊吓到水榭内的其余女子家眷，脚尖踩在栏杆上，飞快掠向水潭，去打捞落水的女儿。

剑水山庄少庄主神色如常，摇动折扇的年轻书生啧啧道：“不曾想还是一位深藏不露的高人。”

书生啪一声收起折扇，望向小路上那位渐行渐远的背剑少年，绝对是一位武夫四境的小宗师！难道是彩衣国剑神的关门弟子？只因为江湖险恶，加上师父剑神暴毙于山林，不得不伪装成外乡人，独自远游避难？否则他真想不出谁能调教出如此年轻的武道天才，比宋凤山还要更早跻身宗师境。

宋凤山的妻子，那位貌美贤淑的年轻妇人，忍不住轻声问道：“珊瑚会不会有事？”

宋凤山以拇指食指悄悄摩挲腰间短剑“沧水”的剑柄，笑而不语。

书生微笑解释道：“夫人放心，刘姑娘没有大碍，少年那一拳用了巧劲，只是以拳罡外力击晕了王姑娘，属于皮外伤，不会伤及体魄神魂，这次切磋，少年是临时收了手的，大概正如王庄主所说，不愿自己的江湖路越走越窄吧。”

果不其然，王毅然抱起女儿返回水榭，而且在王毅然的帮助下，数次点穴，女子已经缓缓清醒过来，她除了模样狼狈不堪，衣衫浸透，春光隐约，丢了天大面子，脸色和精神气尚可，反向挎刀的女子挣扎着站在水榭中，额头红肿，她背对众人，一只手抵住亭柱，一手捂住嘴巴，浑身湿漉漉的修长女子，一双眼眸水雾朦胧，比起平日里的冷艳，多了几分楚楚可怜的韵味。

那个凑热闹不嫌大的少女，伸长脖子，痴痴望向小路上的喝酒少年，惊叹道：“哇，真的是高人唉。”

书生斜眼迅速打量了一下女子的婀娜背影，落汤鸡似的女子，体

态玲珑毕露，书生嘴角翘起，好惊人的一双大长腿，愣头青少年恐怕不谙此等风情，如他这般阅历丰富的豪门公孙，才知道此间滋味最伤男儿身。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江湖上讲究一个主辱臣死，水榭外各个阵营的心腹扈从当中，背负牛角大弓的汉子，似乎看到了几位同行随侍的含蓄讥笑，一时间怒从胆边生，大喝一声，摘下那张匠人打造十年而成的珍稀硬弓，从腰间白羽攒簇的箭袋摸出一枝雕翎箭矢，挽弓如满月，“歹人胆敢伤我家小姐，吃我一箭！”

接连遭遇惊变，横刀山庄庄主王毅然素来以沉稳著称，刀法有“山岳气象”的刀法宗师，也有些恼火，暴怒出声道：“马录！不可暗箭伤人！”

已经走到百步之外的陈平安刚要转身，微微一愣，眼角余光瞥见一处大树之巅的高枝处，有人双手负后站在枝头，山风吹拂，黑衣老人身形随着树枝一起如水波轻轻晃动，极具风采。两人很快对视，老人点头致意，陈平安便打消了出手的念头，只是转过身，重新面对那座水榭。

佩剑老人身形一晃，消逝不见，下一刻就落在小路之上，如一缕青烟与陈平安擦肩而过，抬起手臂向前伸出一根手指，竖立起来。

一枝破空而至的雕翎箭矢，就那么被黑衣老人以手指抵住箭尖，势大力沉的箭矢在空中寸寸崩碎，而老人的手指安然无恙，没有半点异样。

老人又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握住已是强弩之末的仅剩箭尖，随手一丢，箭尖激射而去，钉穿了握弓大汉的一只手掌，汉子倒也血性十足，仍是没有丢了牛角大弓，手心血肉模糊的那条胳膊颓然下垂，单手持弓，瞪圆眼睛，与那位不速之客凶狠对峙。

黑衣老人神色冷漠，“行走江湖，生死自负！就没有长辈教过你们

这点道理？在梳水国别处江湖，什么规矩都不讲，随你们高兴就好，可是在我剑水山庄，不行。”

年轻妇人站起身，施了一个仪态万方的万福，恭敬称呼道：“老祖宗。”

王毅然脸色微变，赶紧抱拳，微微低头道：“横刀山庄王毅然，拜见宋剑圣！”

书生紧随其后，拍了一下少女的脑袋，示意她起身相迎，然后书生作揖朗声道：“小重山韩氏子弟韩元善，见过老庄主。”

少女性情活泼，毫无怯场，跟随哥哥依葫芦画瓢，作揖却不低头，直直望向那位如雷贯耳的江湖老神仙，稚声稚气道：“小重山韩氏子弟韩元学，见过老庄主。”

老剑圣宋雨烧现身露面，宋凤山作为老人嫡孙，竟是最后一位站起身，语气没有半点情绪波动，缓缓道：“爷爷这次出门有些短暂，孙儿本以为只有等到庄子这边清净下来，没了任何客人，爷爷才愿意回来。”

老人环顾四周，撂下一句意味深长的“乌烟瘴气”，就陪着陈平安一起转身离去，什么梳水国中流砥柱小重山韩氏，什么横刀山庄，全然不顾，仿佛全不入他法眼，老庄主的眼皮子都不愿意搭一下。

宋雨烧与陈平安并肩而行，背对众人才显得有些神色落寞，走出一里路后，自嘲道：“家风歪斜得厉害，还不如一条瀑布，让你见笑了。”

陈平安不知道如何接话，只好说些不痛不痒的客套话，“庄子里的人其实还好，没老前辈说得这么过分。”

家家有本难念的经，老人再大度豁达，也不愿意在外人跟前宣扬家丑，便转移话题道：“水榭外那一拳，为何临时改变主意，十分气力只用上三四分？那个横刀山庄的未来庄主，心性执拗，可不是省油的

灯，你今天手下留情，她可未必领情，说不定就要对你纠缠不休。现在年轻一辈的江湖儿郎，只讲自己的痛快，老夫很不喜欢，但是你这般太不痛快了，老夫也实在欣赏不来啊。”

陈平安喝了口酒，用手背擦拭嘴角，笑道：“自己心里不痛快，就要一拳打死人，那也太霸道了。何况我很快就要离开梳水国，横刀山庄想要找我的麻烦，都不容易。最多就是给那女子在背后骂上几句，我又听不到了。”

宋雨烧转头看了眼神色真诚的少年，既在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笑道：“这种话，老夫这个岁数的老头子来说，是可以的，半截身子入了土，万事皆休，还能如何？你一个十五六岁的小娃儿，老气横秋太无趣。”

陈平安没有反驳什么，一拳之后，心中萦绕不去的积郁清减许多，这就足够。

他记起一事，轻声提醒道：“古寺里自称梳水国四煞的嬷嬷，跟一名魁梧汉子一起进了你们庄子，老前辈要小心些。”

宋雨烧哈哈大笑道：“这算什么，加上方才水榭里的那位韩氏贵公子，恶名昭彰的梳水国四煞，已经凑齐了。”

陈平安疑惑道：“剩下的那个魔头？”

宋雨烧摇头苦笑，“不说也罢。”

陈平安喝了口酒，想着事情。

老人心中了然，坦诚相见道：“此次邀请你们来此做客，并无任何算计的意思，只是纯粹希望这么个庄子，别尽是一些人模狗样的混账货色，这座剑水山庄，毕竟是老夫亲手经营出来的地方，不想处处是狗屎，这里一坨那里一滩的，害得老夫在自家走路都嫌恶心。有你们在家中做客，老夫就顺眼许多了。”

陈平安哭笑不得，这位老前辈也太耿直了些。

陈平安并不知道，宋雨烧在江湖上，除了越来越响亮的剑圣头衔，还有同辈中人赠予的“铁疙瘩”的绰号，说的就是宋雨烧不苟言笑，在家族是如此，在家外的江湖更是如此。若说宋凤山半点不随宋雨烧的性格，还真是冤枉了小剑仙，只不过宋雨烧身上的老辈江湖气，古板迂腐，束手束脚，一心追求剑道极致的宋凤山不屑奉行而已。

宋雨烧这么一位古稀之年的老人，见识过太多的江湖风浪和人心险恶，愈发笃定一件事，道理只需说给讲道理的人听，否则腰间那把锈迹斑斑的老铁剑，就是他宋雨烧的道理。宋雨烧喜欢一人一剑游历江湖，这些年见过许多锋芒肆意的后起之秀，天赋那是真好，可武德是真不咋的，但是一样混得风生水起，仰慕他们的江湖人物，多如过江之鲫，宋雨烧不太明白，三十年，或是五十年后，江湖就要交到这些人手上，那还有啥盼头？

只是宋雨烧的剑术再高，也只是一人而已，同辈老人一个个走了，带着那些晚辈不爱听的老话老规矩，一起埋进了泥地里，如今连亦敌亦友更是前辈的彩衣国老剑神都死了，宋雨烧便有些提不起兴致。

觉得如今的江湖，清汤寡水的，全然没了酒味。

一老一小闲来无事散着步，宋雨烧突然说道：“瀑布水榭那帮人眼拙，看不出你的拳意高低，老夫却看得清楚，所以多嘴说一句，你当下的心境有些问题，三境破四境，是我辈武人的第一道大门槛，你底子打得越结实，一旦带着心结破镜，反而越容易出现纰漏，一座大雪山崩塌的声势，可要比小山头的泥石流，可怕千百倍。小娃儿，你当下要留神啊！”

陈平安悚然醒悟，伸手抹了抹额头汗水，沉思片刻，转头道：“谢过老前辈提点。”

宋雨烧略作思量，说了一些看似题外话的言语，“先前收拳，是你

做人厚道不假，但是对于你的破境一事，反而不美。按照一般的江湖路数，你若是一拳全力递出，打得那女子重伤甚至是毙命，之后顺势惹来众怒，一番大战血战死战，说不定就是你破境的契机，便是山上神仙所谓的机缘了。”

陈平安笑了笑，并没有后悔，又说了一句很有老气横秋嫌疑的话，“没有关系，该是我的，跑不掉，不该是我的，抓不来。”

宋雨烧其实一直在仔细打量少年神色变化，观其神色从容，眼神清澈，老人暗暗点头。

眼前少年与自己孙子宋凤山信奉的剑道，天差地别。虽然暂时不好说谁对谁错，谁能走得更快更远，但是宋雨烧个人觉得，背剑游历却剑术蹩脚的外乡少年，要更对自己的胃口。在教育子孙这件事上，书香门第确实比江湖门派更有能耐，对此宋雨烧心悦诚服，早年潜心剑道，对于家族门风的栽培塑造，灯下黑了，或者说也是无从下手，最多不过是打骂二字而已，如今回头再看，老人唯有愧疚遗憾了。

老人其实不觉得自己比横刀山庄的王毅然，好到哪里去。

礼出世族，法出宗门。

礼仪规矩，真正的世族子弟自幼耳濡目染。神仙术法，山上仙家自古传承有序。

宋雨烧对此深有感触，他曾经远游南涧国，与那边的名士有过交往，哪怕性格各异，可确实各有风采，哪怕只是手无缚鸡之力的读书人，一样让人自惭形秽。

在瀑布和剑水山庄之间的路旁，有一座翘檐可爱的精美行亭，悬挂匾额“山水”，楹联是“石白嶙嶙，水清潺潺”，简单且别致。

宋雨烧显然对这座行亭情有独钟，拉上陈平安坐在亭内长椅上，相对而坐，老人横剑在膝，少年背剑在后，一个被江湖誉为剑术入圣，一个如今连出剑都没信心。

视野开阔，远山如黛。

山风清爽，让人心旷神怡。

宋雨烧在此静坐，也不故意跟少年客套寒暄，只是想着心事。

孙子宋凤山对于江湖事，谈不上野心勃勃，更多还是那个孙媳妇在推波助澜，一天到晚吹枕头风，使得孙子自认为不过是顺手为之的小事，便要当那武林盟主，而且要黑白通吃，甚至把手伸到庙堂上去，否则以宋凤山的秉性，当初哪里会理睬那位梳水国长公主，不一剑劈了她就算心慈手软了。

梳水国四煞这个说法，是近十年才有，在江湖上流传不广，一般只有到了王毅然这个位置的江湖宗师，才有所耳闻。为首之人，是此次与那位魔头“嬷嬷”一起登门的魁梧男子，有一件仙家法宝的银戟，在梳水国创建了一座魔教门派，排第二的，是古寺内的妖魔女子，之后就是水榭里那位不显山不露水的小重山韩氏子弟，出身名门，却修行魔道术法，笼络控制了许多身居高位的梳水国封疆大吏。

四煞垫底之人，远在天边近在眼前，正是宋雨烧的孙媳妇。

在宋雨烧一次出门远行期间，她“无意间”认识了宋凤山，两人便背着宋雨烧结为夫妇，昭告天下，等到宋雨烧回到山庄，木已成舟，最无奈的是鬼迷心窍的宋凤山，坦言知晓妻子的魔头身份，那一次，宋雨烧出剑了，一剑砍断了嫡长孙的原先佩剑，又一剑洞穿了女子的腹部，宋凤山失心疯一般要跟自己爷爷拼命，宋雨烧怒急之下，一剑就要挑断这个不肖子孙的手筋，彻底断去他的剑道前程，省得以后遗祸世人，不料女子就那么挡在宋凤山身前，任由老人一剑贯穿心脏，虽然没有当场毙命，却也真真正正断了长生桥，从此沦为一个连春寒都受不住的病罐子。

这些个狗屁倒灶的家门破事，宋雨烧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不管用，最后都出了数剑，却还是没能说清楚道理，成了一笔没头没尾的糊涂账。

宋雨烧喟然长叹。

山水亭山水亭，山嶙嶙水潺潺，倒是风景秀美，可世事如风波，不遂人心愿啊。

陈平安突然问道：“宋老前辈，我接下来能够在瀑布那边练拳吗？”

宋雨烧二话不说，随口答应道：“有何不可，我这就放话出去，从山水亭到瀑布那边，已是剑水山庄的禁地，越界者死。”

陈平安挠挠头，有点过意不去，“我晚上趁着没人赏景的时候，再去练拳就行了，白天不用封禁道路，不然也太不近人情了。”

宋雨烧摇头大笑道：“小娃儿，你也太不爽利了，老夫在自家地盘划出一块没狗屎的地儿，还需要跟外人讲道理？”

陈平安只好说道：“如果山庄需要我出手帮忙，老前辈只管吩咐一声。”

老人拍了怕膝上铁剑，没好气道：“老夫的剑，跟你背着的两把，不一样。”

陈平安神色尴尬，摘下养剑葫芦，只是喝酒，没说话。

老人忍住笑意，收剑起身道：“只管练拳，想在庄子待到什么时候都可以。对了，你这酒水的滋味闻着就不好喝，回头老夫让人给你住处送几坛花雕老窖，埋了小二十年的好酒，那才是酒！你这喝的是啥玩意儿，比水好不到哪里去，关键是你这小娃儿还喜欢不管有人没人，有事没事都要喝上两口，老夫都替你害臊。”

老人脚尖一点，身影飘摇，转瞬间就出现在远处山林的高枝上，几次飘逸的兔起鹘落，就消失不见。

陈平安独自坐在山水亭内。

两次遇到这位江湖前辈，陈平安没来由想起了彩衣国胭脂郡的城隍爷沈温，虽然一个是享誉江湖的纯粹武夫，一位是享受香火的文官神祇，哦对了，还要再加上收了鸾鸾做徒弟的练气士，总感觉他们三位有点像，可具体哪里像，陈平安又说不上来，反正陈平安跟他们打交道后，才会觉得自己酒葫芦里的酒，真的不能再买最便宜的那种土烧了。

哈哈，没关系，这不很快就可以喝到剑水山庄最好的酒了？！

关键是不用陈平安花钱！

所以陈平安离开山水亭返回住处的时候，心情极好。

到了院子，徐远霞和张山峰看到满脸喜庆的陈平安，面面相觑，怎么？看瀑布还这么管用？

陈平安开开心心坐在石桌旁，笑道：“晚上我要去瀑布那边练拳，你们谁想陪我一起？”

大髯汉子坏笑道：“难道你在瀑布那边偷瞧了美人出浴？如果还能有此美景，算我一个！”

张山峰眨了眨眼，“贫道可以帮你们望风。”

陈平安无奈道：“哪里啊，我在瀑布那边还跟人起了冲突，出手打了一架，好像是横刀山庄的人，好在宋老前辈出马，帮我拦下了一名扈从的箭矢，不然我估摸着还要大打出手，到时候你们俩说不定就会被我拉下水……”

大髯汉子啧啧道：“陈平安，还拉下水呢，我一个大老爷们，你也能垂涎美色？我看张山峰还算有几分姿色，回头我帮他去小镇购置一套女子衣裳，到时候让他在瀑布那边游来荡去，说不定帮你们当一回牵红线的月老，成就一桩美好姻缘……”

陈平安正喝着酒，差点一口喷出来。

张山峰一脸作呕状，赶紧起身离两人远一点，愤懑道：“兔子不吃窝边草，你们倒好，连自家兄弟都不放过，这就过分了啊。”

陈平安则默默换了一张石凳，离徐远霞远一些。

大髯汉子摸着络腮胡，“咋的，为兄弟两肋插刀都插得，换一身妇人衣裳就不成啦？这兄弟当得不够仗义啊！”

张山峰双手抱拳求饶，倒退而走，“贫道去屋内研习典籍，你们仗义你们慢慢聊。”

徐远霞爽朗大笑。

陈平安会心一笑。

凑巧院外有姓楚的老管事，带人亲自搬来四坛美酒，放下就走，老人对陈平安愈发和颜悦色。

张山峰其实不爱喝酒，陈平安就要跟徐远霞对半分，一人两坛。徐远霞犹豫了一下，笑着摇头，“我一坛就够了，陈平安，你拿走三坛。”

陈平安有些疑惑。

徐远霞环顾四周，并无察觉异样后，指了指陈平安腰间的朱红色酒壶，轻声笑道：“真当我半点看不出蛛丝马迹啊，我大半辈子的江湖岂不是白走了，只不过先前不好意思开口罢了，就跟张山峰自称张山差不多，谁闯荡江湖，还有一点秘密？你这酒壶，要么是传说中的仙家方寸物，要么就是更加珍贵的养剑葫芦，对不对？”

大髯汉子伸手指了指自己双眼，“早就是火眼金睛啦。”

陈平安没有否认，轻声道：“瞒了这么久，对不住你们两个。”

徐远霞白眼道：“屁话，这有啥对不对得起，混江湖自己不小心

点，才会真的对不起朋友。”

说到这里，大髯汉子神色落寞，打开一坛尘封已久的山庄美酒，装入自己的那只普通酒壶，装满后晃了晃，“这不是客套话，我是吃过大苦头的。”

徐远霞大口大口喝酒，反正还有大半坛子美酒，醉倒之前肯定管饱！

陈平安看汉子心情沉闷，就没说什么，陪着徐远霞一起喝酒，只是他喝得慢，汉子喝得牛饮一般。

徐远霞一口气喝光了一壶酒，络腮胡子沾满了酒水，随手一抹，笑问道：“你那酒壶里装着同样的酒水，会不会味道不一样？”

陈平安笑着抛给大髯汉子，“自己尝尝看。”

徐远霞高高举起养剑葫，仰头灌了一大口，回抛还给陈平安后，痛快道：“是要好喝一点！”

陈平安乐呵道：“放你个屁！我这酒葫芦里现在装着的酒水，还是从小镇那边买来最便宜的，能比得上山庄的二十年花雕老窖？”

徐远霞有些醉醺醺了，满脸红光，站起身晃晃悠悠，走向自己的屋子，打算大睡一场，转头咧嘴笑道：“未来大剑仙的酒，能不好喝？好喝！”

徐远霞转过头，脚步踉跄，摇头晃脑，自言自语道：“以后这个牛皮，我徐远霞能跟人吹一辈子！”

第两百四十二章 月下打瀑，一挂彩虹

（11000字大章节。）

夜幕降临，剑水山庄灯火辉煌，大小院落高朋满座，觥筹交错，喝掉醇酒无数坛，事后据说连小镇那边都闻到了庄子飘来的酒香。

陈平安跟楚老管事询问了仙家渡口的事情，梳水国确实有这么一处地方，距离剑水山庄还有六百余里，位于梳水国和松溪国接壤边境，听说时常有山上练气士出没，但是方圆三百里地界，早已被梳水国皇室圈为禁地，如果没有州府一级颁发的官家文牒，无论是百姓还是武人，擅自闯入，一律杀无赦。老管事人情达练，善解人意，主动笑言剑水山庄与一座边境上的大都督府，关系相当不错，是世交，只需老庄主书信一封，就可以拿到通关文牒，不用陈平安他们劳心劳力。

张山峰多问了一句，跟老人询问渡口那边是否有练气士开设的店铺，用以交易货物。老管事说有的，因为少庄主宋凤山在原本佩剑损毁后，就曾亲自去过一趟渡口，带回来了那把如今时刻悬挂腰间的短剑。老管事可谓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不但泄露了这些梳水国内幕，甚至连宋凤山为了购买那把名为“沧水”的仙家神兵，耗费掉九百枚山上雪花钱，几乎是山庄半数的金银积蓄了，竹筒倒豆子，将这些密事一并说给了三人听。

这当然不是老管事被江湖义气四个字，冲昏了头脑，半点不晓得交浅言深的忌讳，而是宋老剑圣私底下叮嘱过他，对待三人，尤其是背剑少年陈平安，可以当做他宋雨烧的忘年好友对待，山庄不用有任何提防。

一诺千金，生死相交，朋友二字重若山岳。

这是宋雨烧老一辈人推崇的江湖道义，楚老管事追随梳水国剑圣已经一甲子光阴，为山庄出生入死，荣辱与共，未尝不是被宋雨烧的这份江湖气所感染，才能如此兢兢业业，无怨无悔。

在张山峰的屋内，三人吃过一顿满是山珍野味的丰盛晚餐，陈平安就要去往瀑布练拳，突然被张山峰喊住，让陈平安等会儿，大髯汉子一条腿踩在长凳上，用竹签剔牙缝，问张山峰要不要避讳什么，年轻道士一边跑去打开行囊，一边说不用。张山峰很快拿出一双竹筷，放在桌上，推向陈平安。

陈平安好奇问道："干嘛？饭都吃完了，你再给我筷子做啥？"

桌上那双竹筷，正是张山峰在胭脂郡获得的战利品之一，一只篆刻青神山，一只刻有神霄竹。

张山峰笑道："送你了。就当是那枚墨家甲丸光明铠的利息，贫道生平最怕欠人钱，一想到这个就寝食难安，何况一欠就是五百枚雪花钱，换做真金白银，那就是五十万两银子，按照楚老管事的说法，身为梳水国江湖的头把交椅，整座剑水山庄的百年家底，总计不过两百余万两，不还给你一点什么，贫道今晚肯定要睡不着。"

陈平安无奈道："你傻啊，这双筷子，如果真是青竹洞天的神霄竹制造而成，说不定就能卖个几百枚雪花钱，退一万步说，不是青神山的竹子，可筷子上边数百年灵气凝聚不散，总归做不得假，既然是一件后天灵器，最少也能卖个几十枚雪花钱吧？利息？有这么高的利息吗？你张山峰当我是放高利贷的无良奸商？"

陈平安越说越气，将筷子推回给年轻道人，"再说了，咱们马上就要去梳水国那座仙家渡口，既然有交易重器法宝的店铺，一切等确定了竹筷的价格再说，如果只值十几枚雪花钱，我就收下，如果过了五十枚价格，你就不能当是利息还我。"

张山峰摇摇头，语气坚决道："不行！贫道良心难安，道家求道，最怕心魔，你陈平安不要误我大道修行！"

陈平安站起身，笑骂道："你就可劲儿瞎扯吧，滚滚滚，这事儿没得商量，拿回去！不然有本事咱俩打一架，谁赢谁说了算？"

张山峰默然无声。

陈平安推门离开，去瀑布那边练拳。

张山峰叹了口气，望向大髯汉子，“如何是好？”

徐远霞幸灾乐祸道：“跟陈平安比散财童子，你差了十万八千里啊。”

张山峰有些郁闷，给自己倒了一碗烧酒，低头小酌一口，顿时满脸通红。

原来在彩衣国胭脂郡，那场追杀米老魔大弟子的生死大战中，年轻道士在生死一线间，灵犀一动，浇灌灵气入甲丸，一副光明铠宝甲护身，才为崇妙道人挡下了魔头的致命一击，识货的老道人满脸震惊，直呼不可思议，说这兵家至宝，只听说宝瓶洲中部彩衣国在内十数国，古榆国皇家库藏有一件价值连城的甲丸，传言曾有松溪国有武道第一人，出价六千枚小雪钱，跟古榆国皇帝购买，都被拒绝。

在那之后，年轻道士一直心头萦绕此事，又不知道如何跟陈平安开口，后来古寺变故，七百里山路，陈平安走得异常沉闷，张山峰就更不好跟陈平安坦诚相见地谈一次。

如今到了剑水山庄，即将去往仙家渡口，实在受不了那份内心煎熬，张山峰便跟老江湖的大髯汉子吐露心扉，徐远霞帮着年轻道士确定了两件事，一是陈平安肯定清楚甲丸的真正价值，当时随口报价五百枚雪花钱，是故意半卖半送给张山峰。二是根据张山峰的讲述，陈平安乘坐北俱芦洲打醮山鲲船的时候，是住在天字号厢房，虽然毋庸置疑，背剑南下的少年是那市井底层的穷苦出身，但是显然拥有自己的独到机缘，而且对于财货一事，陈平安似乎一直不太看重，最少对朋友是如此。

所以这已经不纯粹是欠钱，而是欠了一份天大人情的麻烦事。

最后徐远霞没有直接告诉张山峰如何做，而是说了两句话，一句是不要把朋友的善意付出，当做天经地义的事情。第二句话是亲兄弟明算账，交情才能长久，千万不要觉得成了朋友，就可以万事不计

较，那是没长大孩子的天真想法。

于是才有了张山峰想要假借利息的幌子，希望送出那双产自青神山的玄妙竹筷。

之所以不是那只能够缓慢汲取天地灵气、凝聚为一滴甘露的白碗，因为张山峰自己是练气士，白碗对张山峰而言，属于修行路上的必需品，堪称久旱逢甘霖，雪中送炭，而陈平安是纯粹武夫，用不着，最多只是锦上添花，哪怕收到了白碗，多半也只会折价卖出，换成小雪钱。

张山峰喝着酒，红光满脸，醉醺醺道："徐大哥，你给支个招？小道是真想不出法子了。"

大髯汉子一本正经道："实在不行，你就穿上一身妇人衣裳？我看那陈平安这一路，对女子女鬼可都没半点兴趣，该打该杀，从不含糊……"

听着大髯汉子的胡说八道，年轻道士哀叹一声，脑袋一磕桌面，醉倒了。

好一个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愁。

徐远霞用手心摩挲胡须，脑子里浮现出两幅画面，全是在那座破败古寺内，少年对着一位体态婀娜的女子，说着天气冷就伸手烤火。

再就是女子变成了女鬼后，给少年掐住脖子，一拳拳锤到魂飞魄散。

徐远霞又想起方才饭桌上，陈平安说起那桩瀑布风波，有位反向挎刀的年轻女子，被他一拳打入了水潭。

汉子打了个激灵，心惊胆战道："陈平安！你小子该不会真是喜欢男人吧？"

———

在剑水山庄大堂主厅，推杯换盏，宾主尽欢，酒香醉人。

大堂铺有大幅的彩色地毯，是出自彩衣国织女郡的独有“地衣”。

老庄主宋雨烧仍是不愿露面迎客，少庄主宋凤山就坐在了主位上，身边是他那位操持山庄内外事务的贤惠妻子，年轻妇人虽然持家有道，但是分寸拿捏极好，待人接物，滴水不漏不说，而且从不会遮掩丈夫的半点光彩，以至于哪怕宋凤山常年闭关悟剑，可这位小剑仙在梳水国江湖上的名声，却越来越大，最后大到了能够召开武林大会的地步。

梳水国名列前茅的江湖门派，话事人在今夜都已纷纷到场，除了这些名门正派的江湖大佬、白道巨擘，还有数目可观的江湖散仙，一些个久不在江湖现身的老前辈，大多古稀高龄，甚至还有两位耄耋名宿，都借此机会重新聚头，共襄盛举，给足了剑水山庄面子。

出身小重山韩氏的那对兄妹，书生韩元善，少女韩元学，两人位置并不最靠前，因为他们的身份比较特殊，属于官家人，若是在今夜座椅太过扎眼，其实剑水山庄和韩氏双方都不讨喜，必然会惹来诸多江湖豪客的嘀咕腹诽。

横刀山庄王毅然、王珊瑚父女，座位要比韩氏兄妹更有分量，隔着两张酒水几案。

对此少女韩元学颇有怨言，觉得受到了山庄的冷落，韩氏在梳水国任何地方，都不该遭此境遇才对。那位貌似儒雅文士的韩元善，一手折扇轻摇，一手举杯畅饮，毫不介怀，而此人的另一重身份，惊世骇俗，竟是“山上”的梳水国四煞之一。

梳水国虽有仙家渡口，国境内却无山上门派坐镇，所以这个名声不太好听的四煞，其实很大程度上就意味着梳水国最拔尖的一小撮高手，俯瞰江湖，傲视武夫。韩元善又有小重山韩氏的干净身份，在庙堂中枢在地方官场，家族世交前辈多如牛毛，故而到哪里都走得畅通

无阻，威震江湖的剑水山庄，当然也不例外。

孤零零一张酒桌几案，坐着魁梧壮汉和妙龄少女，在左手边居中位置上，与两边几案明显隔得有些疏远，因为江湖中人都晓得此人的显赫身份，梳水国黑道第一人，名为窦阳，貌似青壮汉子，传闻早已是百岁高龄，对外自称魔教教主，麾下魔头护法十数人之多，在梳水国南方叱咤风云，好在门派偏居一隅，在梳水国和松溪国的边境线上，这几十年中还算安分，没有掀起腥风血雨，可在场老一辈江湖人，对此人深恶痛绝的同时，更多还是忌惮畏惧，五十年前的梳水国，正道魔道为了争夺江湖版图，三次血战，杀得昏天暗地，数以千计的正道高人为此丧命。

剑水山庄敢这么安排座位，没有将窦阳和他的婢女放在一边首位，顿时让在座众人心生佩服，对那位年纪轻轻的宋凤山，多出几分欣赏。

宋凤山虽然是此次会盟的主人，高居主位，却言语寥寥，只是独自缓缓喝酒，并不与谁刻意说话，偶尔有人搬出与老剑圣的香火情，来跟这位未来武林盟主攀交关系，一袭青衫腰佩短剑的宋凤山最多只是回敬一杯酒，多是身边的年轻妇人，将对方的江湖事迹如数家珍，加上从自家老祖宗那边听来的一些点评，甚至连对方一些俊彦晚辈的江湖成就，她都清清楚楚，这就很能让对方非但不觉得受到丝毫怠慢，反而浑身舒坦、极有颜面了。

人敬我一尺，回敬人一丈。

年轻妇人做得任谁都挑不出剑水山庄半点瑕疵。

那个被误认为是大魔头窦阳贴身婢女的古寺嬷嬷，看似娇憨稚嫩的漂亮脸蛋上，流光溢彩，眼神悄然巡视四方来宾，偶有与韩元善的视线交汇，也是一触即散，但是少女嘴角翘起，眼神妩媚，书生亦是心领神会，做出一些投桃报李的细微动作，少女愈发-春心萌发，低头喝酒的时候，悄悄伸出舌头舔过半圈杯沿，看得韩元善眼神眯起，口干舌燥，这老妖婆的床笫功夫，他可是亲身领教过的，还会次次喊上数位曼妙艳鬼，他哪怕天赋异禀，又修炼了魔门秘法，还是想不认输

都难。

窦阳将这一切收入眼底，冷笑道：“骚婆娘，你真是什么时候都能发情！”

少女笑道：“呦，窦大教主吃醋啦？”

窦阳夹了一筷子咸淡适宜的时蔬，不理睬这位同道中人的打趣。

男女情爱，鱼水之欢，相较于大道争锋、独自登顶，算个鸟！

王毅然明显感受到身边女儿的失魂落魄，以及她数次偷望向宋凤山的眼神，其中蕴含的绵绵情意和浓重失落。

这份注定没有善果的儿女情长，王毅然心知肚明，但是汉子没觉得需要从中作梗，棒打鸳鸯。一来剑水山庄的那块金字招牌，不是低人一头的横刀山庄可以说三道四的，再者女儿王珊瑚想要成为合格的未来庄主，受一点情伤，或是像今天那样被人一拳打昏，当众出丑，都不是坏事，总好过将来再铸下大错，吃更大的苦头。

王毅然决定对此视而不见，江湖上，如他们这些世人眼中的大宗师，谁年轻时候没有几个红颜知己？最后相濡以沫能有几人，相忘于江湖又有几人？等到真正站在了江湖顶点，就会发现全是过眼云烟罢了。

就说那城府深沉的世族子弟韩元善，听说最擅长金屋藏娇，关键是还能让女子死心塌地跟随他，手握实权的疆臣之女，江湖宗师的女弟子，冷艳嗜杀得年轻女魔头，享誉江湖的仙子，全部被他收入囊中。

若是女儿王珊瑚痴情于此人，王毅然才会强硬插手，绝对不允许女儿与韩元善有什么牵连，否则到时候恐怕连横刀山庄，都要成为双手奉上的嫁妆了吧？显而易见，韩元善所谋甚大，布局深远，而且身后必有真正的高人出谋划策，跟这种人做生意没问题，不会少赚，可千万别跟他当什么交心朋友，无异于找死。

至于女儿暗恋宋凤山，王毅然反而觉得无所谓，因为宋凤山才是地地道道的江湖中人，如果有一天，宋凤山若是真愿意娶他女儿作为平妻，王毅然不介意横刀山庄并入剑水山庄，但是必须新山庄必须带一个刀字，以及将来子女当中，必须有一个姓王，那么未来百年的梳水国江湖，就只有两个姓了，宋和王！

有人高声酒杯敬酒，王毅然笑着举杯还礼，王珊瑚虽然心不在焉，但是这点礼仪还是不缺，跟随父亲一起回敬了一杯酒。

放下酒杯后，王毅然目视前方，轻声道："还想着那个背剑少年的事情？觉得是不杀对方不足以泄愤的奇耻大辱？爹劝你一句，少年绝不是常人，就连宋凤山都已经将其视为潜在对手了，只是宋老剑圣好像与少年颇有渊源，韩元善有一点猜得不错，少年极有可能是彩衣国剑神的得意弟子，此次出门游历，是恩师暴毙，仇家势大，少年为了躲避风头，宋剑圣与彩衣国剑神关系莫逆，所以才会如此照拂，不惜亲自出手教训了马录。"

年轻女子握紧刀柄，眼帘低垂，"爹，难道就这么算了吗？那个藏头藏尾的可恨家伙，在水榭一拳打死我，我认了。哪怕一拳重伤于我，我也服输！可他偏偏如此辱我！当着那么多外人的面，我以后还有什么脸面走江湖？难道要我一辈子躲在横刀山庄吗？"

王毅然将手中酒杯重重拍在桌上，冷笑道："面子这东西，是靠一场场名动江湖的大战胜仗，挣出来的，江湖，是一个记性最好也是最差的地方，数十年后，等你王珊瑚成为比爹还强大的刀法宗师，跻身传说中彩衣国剑神、宋剑圣的六境大宗师境界，你看看谁会提及水榭这点破事？只会记得你王珊瑚打败了哪位剑道宗师，宰掉了多少个黑道魔头，一刀出鞘，刀罡如瀑，观战之人，谁不拍手叫好？谁敢？！"

女子肩膀微微颤抖，低着头黯然道："可我连一个年纪比我小的剑士，都打不过，还不是他的一拳之敌，将来如何跟爹你并肩？还谈不什么传说中的大宗师境界？"

对于梳水国这一带的宝瓶洲中部而言，武道六境，就是纯粹武夫的极致，再往上，数百年来，早已无人知晓那个境界的风光，可算是

世间无敌的“大武神”了。相传彩衣国剑神在退隐山林前的巅峰之时，曾经摸到过那道门槛，但是最后不知为何境界大跌，心灰意冷，彻底退出江湖。

而老剑圣宋雨烧直言不讳，他此生无望武神境界。

如果陈平安知道这些，可能又要瞠目结舌了。毕竟同样是骊珠洞天走出来的四境武人朱河，都知道九境才是武道止境，当然，朱河一样不曾窥得武道全貌，事实上，不久之后，宋长镜和李二先后成功跻身十境，而第十一境，才是真正的武道顶点，才是真正名副其实的武神，而传授陈平安“最强三境”的崔姓老人，恰好又与十一境失之交臂。

水有深浅，山有高低。

陈平安的家乡骊珠洞天，如今的大骊龙泉郡，就属于整座宝瓶洲水最深、山最高、局势最浑的古怪地方。

在那个地方，强悍青衣小童这类横行黄庭国一方的六境“大妖”，简直就是出门都不好意思跟人打招呼，因为怕被人莫名其妙就一拳打死了，如今最大的梦想，是好好修行，争取成为两拳给人打死的英雄好汉。

难怪青衣小童会一头雾水，打破脑袋也想不明白一件事，“我家老爷是怎么活到今天的？”

陈平安其实自己也不知道答案，就像是一点点熬过来的。

事实上，一开始是有人不希望他死，到后来，到了飞鸟尽鸟弓藏的收官时刻，希望他去死的某些大人物，接连碰上了一位教书先生，他告诉了陈平安不要对这个世界失去希望，和一位戴斗笠的佩刀汉子，他则告诉陈平安该如何与这个世界打交道，与此同时，陈平安也迅速成长起来，最终早早脱离了棋局。

但是在这个过程期间的人生困苦，种种涉及本心的艰难抉择，诸

多暗流涌动和险象环生，泥瓶巷少年为此遭受的身心磨砺，不足为外人道也。

这个拥有一身法宝和珍贵养剑葫的泥瓶巷泥胚子，如今独自走在江湖，还是只愿意买最廉价的酒水。

当然，他当下开始练拳，以一种不同于六步走桩和剑炉立桩的新鲜方式。

瀑布水榭那边，这次陈平安没有背负剑匣，选择留在院子，因为那边有他信得过的大髯汉子和年轻道士。

但是那只酒壶还是别在了腰间。

行走外乡山水间，别惹事，别怕事，然后一切小心为上，保命第一，这就是陈平安的江湖。

陈平安再次踩在临水的栏杆上，刚要借力跃向那条声势惊人的瀑布，想了想，还是向前走出一步，踩在石头台基上，免得由于全力出拳，不小心一脚踩断了木栏杆，哪怕宋前辈肯定不要自己赔钱，可终究不是个事儿。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鞋底摩挲着地面，手腕轻轻拧转几下。

这第一拳，先试探一下瀑布下坠势头的轻重厚薄。

先用七八分力气试试看。

陈平安一脚踏出，地面上响起怦然巨响，好在瀑布声响惊人，足以掩盖这一脚踩地的动静。

陈平安身形如一枝床弩箭矢迅猛冲向瀑布。

气势如虹，一拳砸去。

拳头顺势穿透瀑布深处，但是当整条胳膊都几乎越过瀑布水帘的时候，脑袋和肩膀都被瀑布轰然砸中，陈平安整个人身体被迫随之倾斜，瞬间被一冲而坠，摔入水潭深处，被絮乱水流牵扯得翻了不知几个跟头，最后在临近水榭的相对平稳水面冒出一颗脑袋，陈平安一拍深潭水面，跃向水榭，站在栏杆外边的台基上，只觉得脑袋晕沉，尤其是出拳胳膊和两侧肩头火辣辣生疼，关键是水潭深处竟然乱石嶙峋，陈平安脑袋给撞得不轻。

好在落魄山竹楼淬炼体魄，陈平安吃苦头吃得家常便饭，这点远远没有伤及体魄根本与神魂深处的外伤，哪怕不算是挠挠痒，陈平安还是觉得挺云淡风轻。

第二拳，陈平安用上了九分劲道，而且是以崔姓老人教他的铁骑凿阵式开路，试图连拳带人一起破开水幕，一拳击中瀑布后边的石壁。

只可惜拳头略微触及到了石壁表面，整个人就又被山岳压顶一般的倾泻水流，狠狠砸入水底。

再次从水面露头，返回水榭外沿站定身形，陈平安这次没有转换那一口迅猛流转的气息，硬憋着这口如火龙巡狩四方的真气，一鼓作气，再次向瀑布递出十分气力气势的一拳。

这次，陈平安的拳头，成功砸在瀑布水帘尽头的冰凉石壁上，但是轻微无力，别说是打出一个坑洼，恐怕连丁点儿痕迹都没能留下。

月色下。

丹田气海激荡难平的陈平安，只得吐出一口浊气，以杨老头吐纳术缓缓呼吸，十八停剑气流转，熟能生巧，早已成为陈平安的本能，不用刻意驾驭，就能自行流淌，迅猛经过十数座连命名都与当今气府名称不同的窍穴。先前卡在六七停之间，如今又卡在十二、十三之间，就像被鸿沟阻拦，寸步难前。

陈平安屏气凝神，朝着瀑布第四次出拳。

如此反复，十数拳之后，陈平安只能背靠栏杆才能站稳，干脆就盘腿坐下，在平稳气海间隙，还摘下酒葫芦，开始慢悠悠喝酒。

陈平安仰头望向头顶的明月，书上说，月是故乡明，也说过月涌大江流，又说海上明月共潮生。

家乡的月缺月圆，当初为了生计而奔波劳碌的少年，早已不知道看过了多少遍，跟刘羡阳看过，跟小鼻涕虫顾璨也看过，看久了，除了中秋那一天，其余陈平安就都没了什么感觉。两次出门远游，又看过了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的壮美景象，确实好看，如今为了送剑去往倒悬山，必须要赶往最南方的老龙城，不知道海上生明月的景象，又会是何等的美好。

陈平安收起思绪，站起身，别好养剑葫，开始下一轮出拳，他给自己订下的规矩，是务必一鼓作气递出三拳铁骑凿阵式。竹楼里的光脚老人曾经笑言，沙场厮杀，金戈铁马，天底下头等精骑，从不会是一两次凿阵就趴下的软蛋。

一次次被巨大瀑布头当砸下，陈平安的身躯体魄，对于疼痛的感知，越来越清晰，这次收工，陈平安直接躺在台基上，大口喘气。

如果当初在落魄山，崔姓老者只是从头到尾，单独出拳，锤炼陈平安的体魄神魂，让他被动挨打，而没有之后要求陈平安自己“剥皮抽筋”，没有这些惨绝人寰的举动，也许陈平安今天练拳就只能到此为止，再无出拳的执着念头。

有一次，光脚老人俯瞰着倒在血泊中的陈平安，冷笑道：“这点苦头都吃不住，还想跻身九境十境？”

陈平安当时只想骂老头子几句，只可惜心有余而力不足，一个字都说不出口。

比起落魄山遭受的苦头，现在就是享福了！

可不能江湖越走越远，反而越不习惯吃苦啊。

心中默念的陈平安缓缓起身，再度咬牙出拳。

一刻钟之后，月下瀑布，依旧砸得水潭轰隆轰隆作响，似乎在讥讽少年的不自量力，蚍蜉撼树。

陈平安仰面浮在水面上，睁大眼睛，望向天空。

再一次上岸出拳，陈平安怒喝一声，“给我开！”

瀑布水幕确实被刚猛拳罡打出了一个大窟窿，可转瞬即逝，陈平安拳头重重砸在了石壁上，整个身体几乎全部穿过了瀑布，但是很快就又被毫无悬念地撞入水底，在深潭跟随水流四处飘荡后，爬上了水榭台基。

就这么断断续续，停停歇歇，到了后半夜，落汤鸡一般的陈平安坐在栏杆上，只是颤颤巍巍提起酒壶，仰头喝了一口花雕陈酿，就觉得喉咙发烧，肝肠滚烫，只得收起养剑葫，不敢再喝哪怕一小口。

远处的剑水山庄灯笼高挂，宴席远远没有结束，有山庄弟子兼任剑侍的年轻女子，为宾客舞剑助兴，喝彩声不断。

陈平安歪着脑袋，凝视着那条仿佛人间无敌手的瀑布。

陈平安最后一次出拳，用上了神人擂鼓式，蜻蜓点水一路飘掠踩水而去，临近瀑布的时候，一次次拳头连同胳膊洞穿瀑布……

人力终有穷尽时，陈平安知道今夜练拳可以收手了，自己已经筋疲力尽，再继续打瀑下去，说不定哪一次就要被冲到深潭水底，彻底昏死过去，最后漂浮起一具尸体。

陈平安一身湿淋淋地走出水榭，路过那座山水亭，返回院子。

只睡了不到三个时辰，第二天清晨，陈平安潦草吃过了早餐，就六步走桩去往瀑布水榭。

直到正午时分，又原路返回，只是这一次，陈平安不得不让张山峰去告知剑水山庄，他需要一只大水桶，等到楚老管事派遣信得过的山庄丫鬟，搬来水桶，装满热水后，陈平安关上房门，浸泡其中。

魏檗从牛角山包袱斋购置的药材，只够使用三次，胭脂郡用掉一次，这次之后，就只剩下最后一次机会了。

今天剑水山庄还是迎接陆续登门的各路江湖人士，明天才是选举武林盟主的黄道吉日。

如此更好，绿林好汉、江湖豪杰忙着走门串户，要么相互切磋武学，要么跟前辈请教难题，或者去大宗师面前混个熟脸，来来往往，成群结队，热闹非凡。

夜幕中，陈平安跟徐远霞张山峰一起吃过了晚饭，就又独自去往瀑布那边。

这一次，陈平安除了以崔姓老人传授的拳招打瀑，因为在距离水面两尺左右的一处潭水中，不在瀑布正中地带，有一块高耸的石墩，棋盘大小，不知为何千百年水流冲击之下，都没有被削掉，陈平安就突发奇想，站在那块石头上，以剑炉立桩站定不动，任由瀑布大水轰砸在头顶，被砸得陈平安不得不以站姿，变为坐姿，最后坐不稳，摔入水底。

数次之后，陈平安能够以剑炉立桩坚持小半炷香，再以昂首挺胸的坐姿坚持半炷香，最后低下脑袋，伸出瀑布之外，更多让背脊承担冲击力，大致上加在一起刚好熬足一炷香功夫。比起出拳打瀑，陈平安惊讶发现这种“不动如山”的水磨功夫，更有裨益，隐约之间，体内窍穴气府，如大风吹拂，座座府门有所松动，十八停剑气运转，愈发迅猛，快若奔雷。

发现了这个意外之喜，让陈平安狠狠灌了一口美酒，结果在肚子里灼烧得厉害，陈平安只好在水榭里乱蹦乱跳，呲牙咧嘴。

又去瀑布底下立桩数次，后半夜，月色依旧，剑水山庄歌舞欢声

愈浓，少年意气风发地走回院子，屋内有了水桶，以及整天静候在院外、随叫随到的两位山庄佩剑婢女，陈平安用掉了最后一份包袱斋药材。

陈平安这一次破天荒的大懒觉，直接睡到了日上三竿。

吃过一顿饱饭，神采奕奕地离开院子，与那两位山庄剑侍女子笑着点头致意，缓缓走桩，经过山水亭，来到那座与瀑布两两相望近数百年的水榭，听说剑水山庄建成不过六七十年，这座无名水榭却是早早存在了，只是久而久之，世人习惯了将水榭划入了剑水山庄。

在陈平安走桩远去的时候。

两位百无聊赖的少女剑侍，凑在一起窃窃私语，说着悄悄话。

一位鹅蛋脸少女说那位外乡公子，真是个怪人。另外一人便笑着说不是怪人，怎能让咱们的老庄主青眼相看？

鹅蛋脸少女便打趣伙伴，这位公子虽然模样不如少庄主，可也清清秀秀的，你喜欢不喜欢？

另外那位少女剑侍便说见过了少庄主的绝世风采，可看不上其他男子了。

两位少女趁着四下无人，便嬉笑打闹，对于她们而言，在剑水山庄练习剑术，就是天大的幸事了，以后她们也许会在那位菩萨心肠的夫人安排下，外嫁给一位前程锦绣的江湖俊彦，但是剑水山庄永远会是她们的娘家，一辈子都不用忧愁江湖的风大浪急。

陈平安今天临近水榭的时候，发现宋老前辈早早坐在长椅上。

快步走上台阶，相对而坐，一直侧望向瀑布的宋雨烧收回视线，打量着陈平安，点头赞赏道：“有点苗头了，让人叹为观止。”

陈平安咧嘴一笑。

宋雨烧问道：“老夫庄子自酿的酒水，滋味是不是要好一些？”

陈平安挠头道：“好喝多了，就是以后买酒的时候，我要头疼。”

宋雨烧忍俊不禁，“怎么，你都会缺银子？”

陈平安想了想，实诚道：“如今不缺钱，但是喝酒这种事情，好像无益于练拳，我就会觉得花这个钱，是冤枉钱，只是喝着喝着就喝习惯了，如果身边酒壶里没了酒，一定会空落落的。”

宋雨烧调侃道：“你又不是个嫁了人的娘们，大老爷们有钱喝酒，喝最好的酒，天经地义，还讲啥持家有道？”

陈平安使劲摇头道：“花钱还是要省着点，如今喝酒成习惯了，没办法改，可如果再养成大手大脚的习惯，我得悔死。”

宋雨烧伸手指点了点少年，“一辈子当不了享福的富贵汉。”

陈平安灿烂笑道：“顿顿有饭，餐餐有酒，已经很好了。”

宋雨烧被少年的情绪感染，也有了些笑意，“那谁给你做饭，谁给你买酒？”

陈平安脱口而出道：“有了媳妇，也还是我做饭，我买酒！”

宋雨烧呸了一声，瞪眼道：“瓜皮！你似不似个撒子呦，娶了媳妇，难道只是把她当菩萨供奉起来？晓不得老娘们小娘们，都是三天不打上房揭瓦的主儿？”

陈平安破天荒有些畏手畏脚，摘下酒葫芦小喝了一口。

他喜欢的姑娘，说她一只手能打一百个陈平安呢。

他要敢有这种念头，还不得被活活打死？

再说了，如今连喜欢人家都没能说出口，天晓得自己以后的媳妇，姓什么。

当然，如果能姓宁是最最好了。

陈平安傻呵呵直乐。

宋雨烧看着神游万里的少年，无奈道：“原来真是个瓜怂撒子。”

宋雨烧懒得再给少年灌输江湖好汉要降得住媳妇的念头，收敛神色，肃穆道：“由三破四，除了武夫体魄身躯的杂质，需要一点一滴被淬炼祛除之外，要开始讲究心境了，拳法，要通明无碍，悟得通透二字精髓，坚定所向披靡之心，生出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气势！剑客则要达到剑心澄澈，物我两忘，唯有一剑无愧天地，可斩鬼神！陈平安，你当真已经坚定本心？”

说到最后，宋雨烧神色凌厉，嗓音极大，几乎是怒目瞪向陈平安。

陈平安人与心，岿然不动，点头道：“我认定的一件事，从来不会改。”

宋雨烧站起身，浑身气势磅礴无匹，如同一阵如瀑布的剑气压向眼前少年，“好大的口气，说得如此轻巧！我看你陈平安根本就不曾真正通透！”

陈平安紧随其后站起身，眼神明亮，“宋老前辈，其实你说的心境，无碍，通透，这些词汇的真意，我其实都不是很理解，但是我只是觉得……”

陈平安说到这里，转过头，伸手指向那条仙人袖垂剑气似的瀑布，“我一定要一拳打穿整条瀑布，在石壁上打出一个拳印，我甚至觉得迟早有一天，我会一拳打得瀑布倒流，打得大水爆炸，再也不能压下我的脑袋半点！”

宋雨烧骤然怒喝道：“既然如此，此时不出拳，更待何时？！”

几乎是纯粹的本能，陈平安侧过身，面对水榭外的那道瀑布，后撤数步，站在台阶顶部那边，摆出一个崔姓老人从未提及名字的古老拳架，作为起手式，一气呵成。

哪怕梳水国剑圣宋雨就在水榭，烧陈平安眼中却早已没了宋雨烧，甚至连整座水榭都没有了，天地之间，唯有拳头所向的对手，从天垂落人间的瀑布！

陈平安南下之行，六步走桩都求慢，更慢。

但是这一次，陈平安走得求快，最快！

步伐极大，以至于六步走桩的最后一步，直接撞碎了水榭栏杆，一脚踏在台基上，水榭台阶这一头到栏杆外的台基边沿，直接被少年踩出了六个脚印，然后一冲而去，拳罡之浑厚，如一袖缠青龙。

一拳破开瀑布，陈平安整个人冲入水帘，拳头砸在石壁之上。

石壁顿时炸碎，无数碎石反弹，又炸碎无数瀑布水花。

这还不止，陈平安左右互换，一拳一拳，一次一次迅猛砸在石壁之上。

这才是真正的神人擂鼓之大气象。

飞石无数，瀑布乱流。

水榭上空到瀑布高处，因为水气大散的缘故，最后竟然出现了一道绚烂彩虹。

双手负后站在水榭中的宋雨烧，激荡罡风扑面而来，吹拂双鬓，双袖更是猎猎作响，老人仰头往向那条人力为之的彩虹，畅快大笑道：“壮哉！”

第二百四十三章 千军万马之前，我喝一口酒

（昨天请假，今天15000字大章节补上。）

旁观一位纯粹武夫的三境破四境而已，竟有此等风景可看，宋雨烧顿时觉得哪怕如今的江湖再不讨喜，能够多活几年，也算不亏了。

宋雨烧轻轻拍打腰间的那把老剑，为瀑布那边的雄浑气机牵引，早已与老人生出灵犀感应的鞘内长剑，便有些寂寞难耐。站在水榭内的宋雨烧有些感伤道：“若是高风还在世的话，今夜说不定就是他站在此处了。”

剑水山庄的第二任庄主，宋高风，也就是少庄主宋凤山的父亲，同样是世间一流资质的剑胚，只可惜天妒英才，为情所困，走上歧途。这也是宋雨烧的最大心结所在，那场悲剧，很大程度上是宋雨烧一手造就，因为宋凤山的娘亲，也是山泽精怪出身，不为世人所容的禁忌存在，但是那时候的宋雨烧何等意气风发，从不计较世俗眼光，只凭一剑，傲视梳水国朝野，自认江湖上已无敌手，便开始独自登山访仙，最后救下了一位性情醇善的小姑娘，是草木成精幻化人形，宋雨烧非但没有厌弃她的出身，反而带回山庄，她与少年宋高风两情相悦，宋雨烧仍是对此不作异议，最终坦然坐在高堂之位，接受了那双恩爱男女的所敬之酒。

如果到此为止，也算一桩良缘美谈，只是世事难料，精魅女子精心培育的一方花圃，灵气充沛，花草四时皆春，不知何时开来，武林中人以讹传讹，这块山庄后山的花圃，就成了江湖上无数武夫梦寐以求的灵丹妙药，一棵吃下，就可以增长十数年功力，在那之后，若是有人偷摘一两棵，心善的女子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由着贼人取走便是，山庄也曾明言，花圃所栽植物，并无让人增长功力的神效，只是略有延年益寿而已，随着时间推移，江湖上觊觎花圃的高人宗师，逐渐熄了那份龌龊心思，但是有一天，花圃被人偷采大半之外，那窃贼犹不满意，将剩余花草踩踏殆尽，满地狼藉。花圃无益于江湖武夫的境界提升，却是宋高风妻子的大道契机，经此浩劫，女子伤心欲绝，形销骨立。

宋高风顺着蛛丝马迹，找到罪魁祸首，竟是一位对他因爱成恨的江湖女子，那一剑，宋高风递出得毫不犹豫，只是却被女子父亲拦阻，要知道那人是当时梳水国的武林盟主，是名动数国的拳法宗师，还是边境武将出身，官场关系根深蒂固，深得皇帝陛下器重信赖，所谓众望所归的武林盟主，不过是皇帝管束江湖的一种手腕。

无论宋高风如何拼死出手，都不是那人的对手，回到剑水山庄之后，女子和她父亲也跟着登门道歉，那位武林盟主的老者，作为与宋雨烧辈分相同的江湖执牛耳者，竟然愿意当场自砍一臂，鲜血淋漓地站在山庄门外，说以此为女儿赎罪，宋雨烧哪怕剑术高出那人的武道修为一筹，又能够如何做？再砍掉那人一条胳膊？然后一剑削掉那名闯祸女子的脑袋？

只能就此作罢了。

宋高风没有说一个字，甚至连露面都没有，只是守在妻子病榻旁。

宋雨烧在那对父女离去后，黯然转身，去跟儿子诉说此事结果，宋高风闭门不见，只说了三个字，知道了。

最后宋雨烧才知道，儿子宋高风入了魔道，修炼了一本魔道秘笈，最后一次行走江湖，就是销毁面容，更换兵器，将那把佩剑留在家中，在那位拳法宗师金盆洗手辞去盟主的那天，宋高风潜入府邸，身负重伤，却也成功手刃敌人，等到宋高风返回山庄，已是油尽灯枯，最终与奄奄一息的妻子，双双闭眼而逝。

当时宋雨烧站在门外，尚且年幼的孙子宋凤山，就默默守在爹娘床边，没有流泪，一言不发。

人在江湖，不但身不由己，还会心不由己。

宋雨烧对宋高风的愧疚，转嫁到了孙子宋凤山身上，尤其是在宋凤山执意要迎娶一位精魅女子，那场变故之后，宋雨烧彻底心灰意冷，愈发悔恨自己，所以哪怕宋凤山勾结梳水国其余三煞，宋雨烧仍

是不愿痛下杀手，再不会以自己的江湖规矩，去管束一意孤行的宋凤山。

宋凤山要做什么，宋雨烧心知肚明。

那夜宋高风击杀了朝中有人的前任武林盟主，但是真正的罪魁祸首，却逃过一劫，之后皇帝陛下不愿与剑水山庄撕破脸皮，大概也有些心怀愧疚，便亲自当起了媒人，让劫后余生的可怜女子，成为梳水国一位功勋大将的妻子，成了品秩最高的一国诰命夫人。

谁都知道老剑圣宋雨烧是讲江湖规矩的，所以江湖第一人的梳水国剑圣，梳水国皇帝反而不用如何担心。至于宋雨烧的孙子，当时十分年幼，所有人都觉得肯定记忆模糊，注定难成心腹大患。

就这样，之后梳水国的这座江湖，风和日丽了二十多年，也武林盟主宝座空悬了二十多年。

直到宋凤山大开剑水山庄之门，大宴款待四方豪杰，在明天就要举行正式的盟主大典。

宋雨烧对于江湖早已没有兴趣，但绝不是万事不上心，这么多年为何经常独自游历江湖？难道真是散心？对孙子眼不见心不烦？

绝非如此。

但是宋雨烧明知道有一天会黑云压城，直扑这座毕生心血所在的剑水山庄，孙子宋凤山会踩过界，会在看似花团锦簇的大好形势下，暗中成为朝野上下的众矢之的，这一切，宋雨烧又在心结之外，又有心结，第一个心结，是愧对儿子宋高风，第二个心结，是自己奉行遵守的江湖规矩，与孙子的所作所为，南辕北辙。

这位梳水国剑圣，内心在犹豫，要不要向朝廷出剑，一旦出了剑，是否挑衅皇帝威严，宋雨烧其实根本不在乎，而在于这违背了宋雨烧的本心。

因为老人内心深处，从来不认同宋凤山的江湖。

这一切，无法跟人诉说。

之前那趟江湖，原本是想要找到亦敌亦友的武林前辈，那位武德武功皆高耸入云的彩衣国剑圣，宋雨烧既是切磋问剑，更是想要解开这个心结，只可惜那位剑术通神的老人竟然死了。这让宋雨烧只得半路返回，才有了古寺那趟遭遇。

黑衣老人在水榭百感交集，思绪飘摇，以至于没有发现那位出拳破境的少年，久久没有离开瀑布水帘。

等到宋雨烧察觉到不妙，刚要去一探究竟，才看到陈平安缓缓走出瀑布，一跃而还，飘然落在水榭内，血肉模糊的双手已经潦草包扎上棉布。

宋雨烧收起那些烦心的思绪，笑问道："山庄的美酒已经尝过滋味了，如今跻身小宗师境界，如何？是不是更好？"

但是陈平安接下来一句话让老人瞪大眼睛，"好像还差一点才破境，现在就像一拳打破了瀑布，还差一脚没跨过去。"

宋雨烧打量着少年的内敛气势，一身拳意如瀑布汹涌流泻，当得起气象万千四字评价，老人错愕道："你分明是实打实的四境了，老夫甚至可以拍胸脯说，就没见过比你更坚实沉稳的三境，以及当下的崭新四境，陈平安，你怎么可能还会觉得差一脚？！"

陈平安无奈道："宋老前辈，真差了一点火候，我说不上缘由，但是我知道的。不过现在我知道大方向了，脚下有了条路可以走，不会像之前那样走得无头苍蝇乱撞，差不多到老龙城之前，就能一点一点熬出来，运气好的话，到了你们梳水国仙家渡口，可能莫名其妙就破境了，不过我这个人的运气一直不太好，到了老龙城再破境的可能性，更大。"

宋雨烧双手负后，绕着少年慢行两圈才停步，啧啧称奇道："人外

有人，天外有天，今天算是涨了大见识。”

宋雨烧大笑道：“走，喝酒去，不管如何，哪怕没有完完全全破境，都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天大好事！”

陈平安晃了晃酒葫芦，酒还多着呢，便点头笑道：“好啊。”

宋雨烧突然问道：“山庄外边的小镇，有一家酒楼的火锅，是一绝，食材好到能让客人吃掉舌头，酒也不错，你要不要去尝尝？这会儿刚好是饭点了，老夫跟那边的掌柜交情不错，可以打八折。”

陈平安一听可以打八折，立即豪气纵横道：“那我来付钱！”

宋雨烧笑呵呵道：“哦？事先说好，酒楼火锅一顿饭，加上好酒，最少得开销个五六两银子。”

陈平安眨了眨眼，脸不红心不跳道：“小镇离着山庄有点远啊，不如咱们在院子里喝酒就好了。”

宋雨烧伸出大拇指，“真是一掷千金的豪杰气概！”

陈平安蓦然大笑，“去就去，怎么不去？午饭就吃火锅了！”

宋雨烧愣了一下，不给陈平安反悔的机会，大笑一声，撂下一句随我来，就掠出水榭，踩着大树高枝，往山庄外一路掠去。

陈平安只好放弃了喊上徐远霞和张山峰的念头，紧随其后。

高过水榭之顶的时候，陈平安转头望向瀑布那边，嘿嘿一笑。

瀑布水帘之后的石壁上，少年偷偷摸摸以手指刻下了两行字，从上到下，一行写了一位姑娘的名字，另一行写下了“陈平安到此一游”，少年希望下次再来剑水山庄的时候，自己身边有那位姑娘。

当然了，陈平安只敢偷偷这么想。

———

泥瓶巷和杏花巷这边，家家户户只要有红白喜事，街坊邻居都愿意主动帮忙，这跟上坟添土是一样的规矩，祖祖辈辈留下来的，都不用讲什么道理。今天杏花巷有人成亲，娶了一位桃叶巷那边的富贵女子，杏花巷这户人家口碑好，当年便是马婆婆那样风评不好的老妪，都跟这户人家都走得近，所以光是酒桌就摆了将近二十桌，只要随便给个红包，无论是一粒碎银子，还是几颗铜钱，都能上桌吃饭，沾沾喜气。

酒桌上，有几张陌生脸孔，为首一人还算熟悉，是泥瓶巷一栋老宅的老人，富家翁装束，经常在小镇逛荡，久而久之，就混了熟脸，姓曹，街坊们习惯喊他老曹，老曹对谁都和和气气，笑脸相迎，没啥有钱人的架子，跟周边的市井百姓都能瞎聊半天，与成亲这户人家的韩老汉就经常唠嗑，所以今天喝喜酒，包了个大红包，给足了面子，换上崭新衣服的老汉还特意拉着儿子儿媳来敬了酒。

老曹带了三人同行，都姓曹，相貌俊俏的年轻人曹峻，也住在泥瓶巷的曹家老宅，还有一对从外乡赶回小镇的爷孙，据说都是老曹的京城亲戚，看样子，混得不差，像是读书人出身，而且像是带着点官气的，当然也有可能是京城的人物，都这样。

老曹是个喜欢热闹的，经常端着酒杯主动跑来跑去敬酒，桌旁边那对京城人氏的曹氏爷孙，明显不太适应这种闹哄哄的场景，不太放得开手脚，坐在原地，偶尔夹一筷子菜，喝一口小镇酒肆中等价格的烧酒，倒是曹峻相对自在一些，一脚踩在长凳上，自饮自酌，斜眼看着老曹跟一些老头子称兄道弟，笑意玩味。

那位桃叶巷的老亲家，虽然家道中落，可比起杏花巷，家底还是要殷实许多，所以就有些端着，杏花巷泥瓶巷的街坊对此也觉得正常，福禄街桃叶巷的门庭，再不如当年风光，寻常人家一样高攀不起。如果不是老韩的儿子有出息，如今在龙泉郡府当差任职，否则哪里有这份福气，娶一位桃叶巷的千金小姐？

老曹又去别处酒桌厮混，曹峻呲溜一下喝了口烈酒，深呼吸一口

气，赶紧夹了一筷子蹄膀肉，转头望向那对爷孙，用大骊官话笑问道：“咋的，吃喝不惯？不然咱仨回头换个地儿，去酒楼吃顿好的？”

一袭素洁青衫的老人笑着摇头道：“不用如此讲究，我只是在京城斋菜吃惯了，不适应喜宴上的大荤大肉而已，并非是瞧不起此处风土人情。何况这龙泉郡槐黄县，本就是我曹氏的祖地，我们当子孙的，岂可忘本。”

容颜俊美的曹峻点点头，笑眯眯道：“摊上这么个不靠谱的老祖宗，是我们家门不幸。”

老人万万不敢接话。

置喙一位十一境剑修的家族老祖，哪怕老人贵为大骊王朝的上柱国重臣，也没有这份胆量气魄。

那位风流倜傥、气度迥异于曹峻的年轻人，名为曹茂，正是龙泉郡的新任窑务督造官，礼部衙门的直辖官员，玉树临风，在大骊官场有曹家玉树的美誉。当时在槐宅驿站迎接大骊国师，也就曹茂一人一骑，浑身酒气，晃晃悠悠下马进了驿站，足可见这位京城贵公子的不与俗同。

曹曦回到座位，哪怕是曹茂都下意识坐直了身体，青衫老人更是正襟危坐，放下了筷子，拿起酒壶，主动为隔着无数个辈分的老祖宗曹曦倒酒。

曹曦一口气喝完酒，放下酒杯，看着络绎不绝进门道贺的客人，起身道：“别蹲着茅坑不拉屎了，咱们给后边的人腾出座位，走了。”

一行四人离开院子，巷子附近几家的院落都摆满了酒桌，曹曦领着三人走入泥瓶巷，随口问道：“你们皇帝回京城了？”

老人恭敬答道：“回禀老祖宗，皇帝陛下身体有恙，已经由龙泉郡城的驿路北返京城。”

曹曦路过顾家祖宅的时候，转头看了一眼门神破败、春联老旧的无人宅子，停下脚步，“据说这家的母子二人，如今被截江真君带去了书简湖青峡岛，那个名叫顾璨的小屁孩，离开小镇前，得了一桩天大机缘，能够驾驭一条媲美十境练气士的水蛟？而且那条水蛟境界攀升神速，极有可能在短短几十年内破开十境瓶颈？”

老人点头道：“大骊朝廷在国师亲手安排下，专门新建了一座谍报机构，负责记载骊珠洞天这些孩子的成长经历，除了顾璨，还有方才杏花巷内的马苦玄，福禄街的赵繇，谢家长眉儿谢灵气，多是小镇出身，但也有在此获得机遇福缘的外乡练气士，例如大隋皇子高煊，总计十六人。”

曹曦缓缓前行，再次停步，“那么这两户人呢？”

相邻两栋宅子的主人，一个已经在大骊宋氏族谱上记名为宋睦，刚刚跟随皇帝陛下一起返回京城，一个名为陈平安，已经南下远游，但是在小镇拥有两座铺子，在西边大山拥有五座山头。

老人神色尴尬道：“十六人当中，应该没有皇子殿下和陈平安。”

曹曦哦了一声，“那李希圣呢？”

身为大骊上柱国的青山老人摇头道：“也无。”

曹曦转头望向腰悬长短双剑的曹峻，“你跟李希圣交过手，他以六境修为，就让你一个九境剑修无功而返，觉得如何？”

曹峻没好气道：“还能如何？他厉害啊，我是个窝囊废呗。”

曹曦笑呵呵道：“接下来你这个窝囊废很快就要去往边境投军，运气好的话，可以待在大骊藩王宋长镜身边，跟随大骊铁骑一路南下，说不定要一口气杀到宝瓶洲中部才停下，又觉得如何？”

曹峻直截了当道：“混吃等死呗。”

大骊第一等世家子弟的曹茂，有些由衷佩服曹峻这哥们，虽然自己跟这位剑修看似年龄差不多，其实差了一甲子岁数，这段时日经常一起喝花酒，知道曹峻的玩世不恭，万事不上心头，是骨子里透出来的，不是嘴上说说的那种表面功夫。

曹曦厉色道：“十年之内，你如果宰不掉一两个十境老王八，到时候我亲手宰了你！”

曹峻双手抱住后脑勺，对曹茂笑道：“我死后，记得帮我收尸，葬在神仙坟那边，我觉得那边风水不错，跟一尊尊泥塑佛家菩萨、道教天官当邻居，住在那儿心情会好，因为不用听人唠叨，耳根子一定清净，没谁扰人美梦。”

哀其不幸未必有，怒其不争是真，曹曦勃然大怒道：“小王八羔子！你知不知道，为了修缮你湖心那座先天而生的剑气莲池，老子付出了什么代价？！”

曹峻笑起来的时候，眼眸眯成一条缝，像极了一头狡黠狐狸，“这我哪里晓得，不然你说说看？”

曹曦冷笑道：“有你这种子孙，一样是家门不幸，祖坟冒再多的青烟，都没卵用！滚蛋，赶紧去京城找宋长镜，然后直接去南方边境，老子这十年不想再见到你。”

曹峻说走就走，拔地而起，肆意大笑，御风往北方而去。

知晓这方天地规矩的督造官曹茂，刚要出声提醒，已经来不及。

在小镇南边的龙须河畔，那座剑铺有位兵家圣人冷笑一声，“不长记性的东西。”

龙泉郡蔚蓝天空一处，出现了一口好似泉眼涌水的景象，一柄长剑缓缓升起。

“阮邛，这点面子也不给吗？”

曹曦脸色阴沉，一抖手腕，那根碧绿细绳似的本命飞剑，正是剑仙曹曦能够纵横南婆娑洲的最大依仗，是上古神人炼化一条万里大江为剑器的半仙兵，当曹曦心神一动后，手腕上的碧绿细绳虽未现出真身，但是微微颤动，流溢出一丝丝绿色水气，迅猛掠向曹峻身影消逝的高空。

阮邛从泉眼涌出的那把剑，斩向坏了规矩的剑修曹峻头颅，速度之快，远远超过曹峻御风北去的速度，如果没有意外，不等曹峻离开旧骊珠洞天的边境，就要被一剑斩掉脑袋。

所幸在阮邛飞剑和曹峻身形之间，凭空出现了一条碧波滔滔的大河之水，大河隔断长空，拦阻阮邛飞剑的去路。

一剑斩断宽不过数里的河水，碧绿长河竟是两端折叠而起，压向那把继续前掠的凌厉飞剑，大河拍岸，不断阻滞那好似一叶扁舟的飞剑前行，哪怕河水无穷无尽，风雪庙兵家圣人驾驭的那把飞剑，依然开河劈水，一往无前。

曹峻身形不停，但是转过身，腰间长剑一剑出鞘，刚好击中阮邛飞剑的剑尖，曹峻长剑一弹高飞，呕出一口鲜血，身形却以更快速度倒退飞离。

一条长达百里的河水翻滚成团，死死裹住阮邛那把飞剑，碧绿江水大球之中，不断有剑气激射而出，直到最后江水粉碎，化作漫天雨滴，只是水滴不等坠地，就重新凝聚为一缕缕碧绿剑气，悠然返回小镇泥瓶巷。

阮邛那把毫发无损的本命飞剑，悬停在高空，稍作停顿，长剑下方又出现一座小水潭，飞剑缓缓向下，没入水潭，就此消逝于空中。

这位先前吃过阮邛一拳的婆娑洲剑修，借此成功离开战场，曹峻爽朗大笑：“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天！谢过阮圣人和老祖宗联袂送行！”

泥瓶巷内，曹氏上柱国老人百感交集，他虽不是什么练气士，但

是家族客卿供奉不乏山上高人，可是亲眼看到此等惊天动地的神仙打架，仍是次数寥寥。京城曹氏这一代嫡孙的窑务督造官曹茂，问道：“老祖宗，如果因此惹恼了此地圣人？”

曹曦冷笑道：“打不过北俱芦洲的十二境道家天君，难道老子还打不过一位宝瓶洲新十一境？曹峻能丢老曹家的脸，老子可不会丢婆娑洲练气士的脸！”

这一刻，曹氏上柱国和督造官曹茂才真正意识到，这位在小镇貌似与人为善的老祖宗，为何能够成为那座海边雄镇楼的看门人。

一位汉子站在泥瓶巷巷口另一端，“那就试试看？”

曹曦咧嘴道：“行啊，你挑地点，我挑时辰！”

那位从剑铺赶来兴师问罪的汉子毫不犹豫道：“西边大山之中，有一处方圆百里的山坳，人迹罕至，如今还有大骊设置的阵法禁制，足够你我分胜负了。”

曹曦使劲点头道：“好，一百年后再打！”

阮邛愣了一下，朝地上吐了一口唾沫，转身离去。

曹茂伸手捂住脸。

曹氏上柱国哭笑不得。

曹曦白眼道：“干嘛？这叫智斗，你们懂个屁！”

曹曦率先走入自家老宅，身后爷孙二人刚要跟随走入，房门却砰然关上。

曹茂和大骊上柱国的爷爷相视苦笑，只得就此离开泥瓶巷，去往那座督造衙署，秘密商议家族接下来的各方布局。

宝瓶洲北方风雨已起，形势大利于大骊王朝，当然是越早进场，获利越大。

何况如曹氏今还有一个天大的利好消息，老祖宗曹曦会留在宝瓶洲一段时间，天才剑修曹峻还要入伍大骊边军，想必皇帝陛下或多或少都会念这份香火情，未来百年曹氏稳压庙堂死敌袁氏一头，是板上钉钉的格局了。

————

在落魄山竹楼习惯了粗布麻衣、光脚行走的崔姓老人，在莲花冠道人陆沉拜访了一趟后，就转了性子，换上了读书人的青衫文巾，自己做了一根行走山林的竹杖，一双登山木屐，经常下山去购置古书和文房用品，将竹楼二楼布置得好似书香门第的书房，一有空就提笔书画。

看得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面面相觑，误以为老头儿走火入魔了，后来粉裙女童看过了老人的墨宝，经常跟老人攀谈，才发现原来老人是真正的硕儒，琴棋书画都是一绝，对于儒家正统学问，更是功夫很深。

青衣小童是个没心没肺和怕生怕死的，一门心思想着老头子好好练武，早点成为武力冠绝这座小天地的大佬，自己才能安心，就经常跟老人旁敲侧击，跟老人说龙泉郡的藏龙卧虎，不可以掉以轻心，苦口婆心诉说大骊江湖的云诡波谲，还是要靠一身拔尖的山巅修为才能震慑屑小之徒。

只可惜老人根本不愿意理睬这个家伙，最多只是跟讨教学问的粉裙女童闲聊，对于所谓的武道，好像就这么丢在地上再不捡起了。青衣小童徒呼奈何，哀叹着求人不如求己，只好继续勤勉修行，竭力消化那两颗进入了肚子的上等蛇胆石。

最近迎来送往十分忙碌的新晋北岳正神魏檗，还是会时不时来到竹楼，看望那座丢入一颗紫金莲花种子的小池塘。

除了留在落魄山的那颗紫金莲花种子，陈平安当时听了魏檗的建议，既然是落魄山的主人，就留下了一方闲章在竹楼一楼，作为压胜山水之物。印章正是齐静春篆刻的“陈十一”，并无玄机，只是当时齐静春给予陈平安的一份美好愿景而已。

武道止境第十境之上，方是人间武神，可与天底下的山巅练气士并肩而立。

粉裙女童对此重视得无以复加，几乎已经胜过那只少年崔瀺托付给他的书箱，每天早中晚三次，她都会偷偷拿出自家老爷教给她的小印章，用绸缎丝巾仔细擦拭。不管青衣小童如何坑蒙拐骗，她都不许他染指分毫。

如今出身黄庭国芝兰楼的粉裙女童，借助陈平安赠送的蛇胆石，已经破开下五境最后一道门槛，跻身中五境第一境，洞府境。之后是第七观海境，第八龙门境，第九金丹境，第十元婴境，依然是大道漫漫，遥不可及。

只不过相比突然想要奋发上进的观海境青衣小童，粉裙女童要更加顺其自然，除了每天将竹楼收拾得纤尘不染，再就是翻翻书看看风景，心境恬淡，比起心性凶悍的御江水蛇，精魅化身的书楼火蟒，要更加从容随意。

于是如今换成了青衣小童会嫌弃她愚笨懒散，不知进取。

这天夜幕，青衣小童在崖畔入定修行，粉裙女童坐在小竹椅上嗑瓜子，崔姓老人下楼，搬了条竹椅坐在女童身边，轻声道：“千年崔氏，宝瓶洲头等的书香门第，都没能孕育出你这么一条灵慧火蟒，由此可见，机缘一事，苦求不得。”

粉裙女童乖巧一笑，问道：“崔爷爷，你说我老爷如今破境了吗？”

老人幸灾乐祸道：“老夫亲手打磨出来的武道最强三境，哪里有那么好破的，估计还早呢，说不定到了最南边的老龙城，陈平安的境界

还是纹丝不动，老老实实待在三境瓶颈上，每天愁得喝闷酒，然后变成一个意志消沉的小酒鬼。”

粉裙女童小声埋怨道：“我家老爷的拳，一半算是崔爷爷你教的，老爷不破境，你怎么能偷着乐呢？”

老人哈哈笑道：“你啊，不是我们武道中人，不知道‘世间最强三境’这个说法的分量，老夫当时一拳打杀了六境巅峰的崔氏供奉孙叔坚，只用上了五境的能耐，为何？就因为武夫的底子有厚薄，底子打得差了，如高楼风吹即晃，底子打得好，那就是一座名山大岳，屹立于大地之上，一点风吹雨打算不得什么，挠痒痒罢了。”

粉裙女童忧愁道：“我家爷爷身边没有人照顾，出门在外，什么事情都要自己做，会不会耽误他练拳啊？”

老人瞥了眼青衣小童的背影，再收回视线，看着满脸忧虑的小女童，感慨道：“能让你们两个凑在一起没打架，也算陈平安调教有方。不知道以后家大业大了，陈平安是不是还能如此，待人接物，中正持平。小门小户的规矩好不好，和豪阀世族的家风正不正，处理起来，是两回事。”

粉裙女童仰起头，天真可爱道：“真有那么一天的话，崔爷爷你帮着我家老爷一些？”

老人摸了摸小火蟒的脑袋，“有些家务事，外人帮不了的。”

老人缓缓站起身，伸手指向远处，“试想一下，如果真有那么一天，陈平安开宗立派，有你和小水蛇，有腹下生出金线、长出四足蛟爪的棋墩山黑蛇，有这么多座山头，一旦以后每座山头都有高人坐镇其中，例如那个认了陈平安当先生的……还有那些喊陈平安作小师叔的孩子们，然后你们也成了世人眼中的仙家府邸，有了宗门长老，要收取弟子门生，陈平安手底下汇聚了十人、百人甚至千人万人，一旦自家人有了纷争矛盾，他陈平安手心手背都是肉，就不是一拳一剑能够解决的事情了，该如何处置？”

粉裙女童在芝兰楼看遍了各国史书，晓得这个问题的棘手，便连嗑瓜子的心情都没了。

崔姓老人笑道：“其实也不用太过忧心，陈平安有一点好，可能没几个人发现……”

粉裙女童等了半天，都没有等到老人的下文，忍不住问道：“崔爷爷，我家老爷身上都有那么多优点了，还有我不知道的好啊？”

老人开怀大笑道：“你这小闺女有一点是真好，拍人马屁，尤其是对你家老爷，能够春风化雨润物细无声！”

粉裙女童有些赧颜，心想自己可没有溜须拍马，老爷就是有这么好呀。

老人坐回竹椅，不再卖关子，笑着说道：“陈平安很好说话，所有人跟他亲近的人，都会把这一点当做天经地义的事情，可总有一天，陈平安会在某件事情上，变得很不好说话，甚至是最不好说话，到了那个时候，奇怪的事情就会发生了，所有人都会感到……心虚和害怕，绝不是第一时间去反驳什么。”

粉裙女童赶紧双手合十，喃喃道：“我可不希望老爷生气。”

老人叹了口气。

他曾经在竹楼外杀人之后，气势汹汹地对陈平安问了一句，“你是随我练拳，还是跟我学做人”。

这既是老人的肺腑之言，其实又何尝不是眼高于顶的老人，自认在“做人”这一点上，无法坦然说服陈平安？

可若非如此，老人又为何愿意将陈平安作为一身拳法的衣钵传人。

收取弟子，就要收一个将来有望超越自己的家伙，一个足矣！否

则哪怕收了一群九境、十境的弟子又如何？还不是大势之下的几只蝼蚁？！

粉裙女童突然怯生生问道：“如果有一天，崔爷爷你做了错事，然后我家老爷发火了，你会不会害怕啊？”

老人在小家伙脑袋敲了个板栗下去，然后起身离去，气呼呼道：“小丫头真不会聊天！”

崖畔那边其实一直竖起耳朵偷听的青衣小童，坏笑着转过头，朝粉裙女童竖起大拇指。

粉裙女童开开心心嗑起了瓜子，心想这可不是我厉害，是我家老爷厉害呢。

————

杨家铺子的杨老头，年复一年守着那座小小的后院，无数年来，一代又一代的杨氏子弟，除了接管杨家的家主，以及家族内某些侥幸成为练气士的隐蔽人物，得以知道那个惊世骇俗的秘密，以及小心翼翼帮着老人守护着那个秘密，其余无论是生老病死的杨家子弟，还是进进出出的药铺伙计，一代代人，都只会知道杨家铺子有这么一个跟“自家长辈同龄”的老前辈，仅此而已，只知道老人常年足不出户，性情古怪，不好打交道，但是治病救人，很有一手，当然要价不菲，否则任你是谁，只要出不起钱，那就准备棺材吧，反正棺材铺子就在一条街上。

杨老头今天依然在后院抽着旱烟，只不过手里多了一本大骊书肆新刊印的，此出自家，曾是浩然天下的九流十家之一，只是随着光阴流逝，就像四大显学之一的墨家，都不再是显学，家也沦为最平常的诸子百家之一，多是书写一些不入流的稗官野史，以及世俗百姓钟情的脂粉艳文，博取噱头，当然针砭时事亦有，历史上许多帝王将相的名声口碑，其实很大一部分都是被家之言，给坑害得不堪入目，比如某些终其一生立志于朝政改革的治国能臣，到最后，最为后世熟知的事情，竟然不是那些治国良方，而是什么一夜御十女，无女不欢。又

比如某些几乎立功立德立言三不朽的儒家大君子贤人，竟然会夜宿尼姑庵，最后只成了一个老不羞的扒灰老汉，而此人道德文章蕴含的大礼至理，皆成空谈和笑谈。

所以曾有儒教学宫圣人，不得不愤懑出声："末流家，误国误民第一！"

只是制定且掌管天下规矩的那位礼圣，对此仍是像对待妖族态度一样，给予了最大的宽容忍让。

所以此时此刻翻阅那本的杨老头，对那场中土神洲的三四之争，双方谁都看不惯，最多就是对那个"四"的学问宗旨，对那个四字，杨老头愿意伸出大拇指，说一个好字。而那个"三"，明明被封为亚圣却其实只在文庙排第三高位的儒家圣人，杨老头很看不惯，认为由褒义沦为贬义的"道貌岸然"，形容此人最是恰当。

杨老头手上这本泛着淡淡墨香的，是店伙计从龙泉郡城那边的书肆大街购买而来，上边写了许多江湖豪侠的成名经历，在他们身处逆境绝境之时，总少不了几句荡气回肠的豪言壮语，无非是怨恨老天爷不开眼的那些，杨老头每次看到这些，似乎还挺开心，只是最后合上书籍，乐呵呵道："你们这些年轻人啊，就放过老天爷吧。"

笑过之后，老人收起书籍，大口吞云吐雾，然后从袖中抖落出一座貌似小庙的小物件，摔在地上，想了想，用竹烟杆敲了敲脚边地面，轻声道："宋庆，你出来。"

地面上那座小庙门口边，有青烟滚滚而出，很快凝聚为一位面容沧桑的老者模样，看到杨老头后，作揖到底，沉声道："拜过神君。"

杨老头置若罔闻，只是吩咐道："准许你离开此地辖境，宝瓶洲一洲之内，你当年境界依旧，你此行是为泥瓶巷曹氏子弟曹峻担任护道人，只要曹峻修补齐全了那座心湖剑池，你这一脉的宋氏子弟，必然在这场大势中崛起，享受人间荣华最少百年，此后你家子孙的境遇，福祸无门惟人自召。"

那位老者只是阴魂形状，却仍有青烟凝为长剑悬挂腰间，剑气已无，但是剑意盎然，显而易见老者生前必然是一位剑士，听到杨老头的承诺后，老者面露喜色，再次作揖道：“谢神君恩典！”

杨老头随后一挥袖，顿时有一张张金色符箓遍布青烟老人全身，是保证阴物老者行走天地间的护身符，后者神魂大定，气势暴涨，剑意之盛，若非杨老头吐出的那一大口烟雾遮蔽，恐怕就要气冲斗牛，惊动龙泉郡所有练气士。

杨老头说道：“去吧，曹峻如今已经去往大骊京城，你可以直截了当跟他道明此事。宋庆，你若是胆敢坏了规矩，莫说是你宋庆当场魂飞魄散，我保证将你这一脉宋氏斩草除根，要你香火断绝，以后千年万年再无你宋氏这一脉的半点痕迹。”

老者抱拳肃穆道：“绝不敢冒犯神君！”

杨老头冷笑道：“多说无益，我自会看着你的行事。”

老者领命一闪而逝。

杨老头在那位小庙阴物消失后，抬起头，望向浩然天下的厚重天幕，久久无言，最后无奈道：“头顶三尺有神明，人在做天在看。若真是如此，又何至于此？”

———

剑水山庄外的小镇一座酒楼二楼，在靠窗位置，一老一少相对而坐，吃着火锅，桌上摆满了菜碟，春笋，黄喉，羊羔肉，鹅肠，鸭血……

当然还有两壶好酒，以及一碟自己配置的鲜辣酱料，红灿灿的，能让不吃辣的人头皮发麻。陈平安其实原本没这么吃辣，但是熬不住宋老前辈在旁劝说，说酒楼不下七八种的各色自制辣酱，少了一种都是憾事，陈平安这才硬着头皮全往碟子里加了一勺子。

由于宋雨烧从不在山庄和小镇以真实身份露面，所以那位胖嘟嘟的酒楼掌柜的，不知道什么梳水国剑圣，甚至不知道剑术山庄的老庄主，只知道姓宋的老哥，是个懂行会吃的行家，不会辜负他的火锅和好酒，所以一见到老人带着朋友登门，就很开心，亲自带他们上了二楼，挑了个这么个好座位，从头到尾上菜端酒都不用店里伙计，全部是掌柜自己亲自动手。

陈平安吃得满头大汗，满脸通红，可是敌不过美食当前啊，再说了，这次是自己结账，不尽量多吃一点，陈平安心里不得劲儿。

宋雨烧看着放开肚子吃的少年，吃到扛不住辣的时候，还会傻乎乎去喝一口酒，辣上加辣，真是欲仙欲死，可筷子就是不愿放下，死死盯着火锅里马上可以下筷的食物，宋雨烧跟着心情大好，比起以往来此独坐独饮，老人下筷子其实要快了很多。

宋雨烧提起一杯酒，不再以“老夫”自称，突然说道：“陈平安，其实按照老规矩，我不该出现在水榭里的。武夫破境，就跟山上练气士闭关一样，最忌讳痛恨外人旁观。所以我自罚一杯。”

老人一饮而尽杯中酒。

陈平安赶紧提起酒杯，使劲咽下嘴中食物，也陪着喝了一杯，而且又倒了一杯，回敬老人，“如果不是老前辈，我今天肯定连四境的门槛一步都跨不过去。我应该敬老前辈一杯酒。”

老人也跟着喝了一杯酒。

宋雨烧望向窗外街道上川流不息的场景，偶尔会有眼神停留片刻，其中有人在与他对视之后，会脸色微变，迅速低头。

宋雨烧微微一笑，收回视线，“我当时之所以去水榭，是有件事必须当面告诉你，不管你今天能否破境，在今夜都要离开山庄，不可以参加明天的武林盟主大典。”

陈平安依旧倒酒不停，只是下筷夹菜的速度放慢了一些，轻声问

道：“有人想要对山庄不利？”

宋雨烧没有藏藏掖掖，坦然笑道：“来头极大，声势极大，但是与你陈平安无关便是了。”

老人举杯喝了口酒，“这可不是瞧不起你和你的朋友，而是剑水山庄的一些家务事，不方便江湖朋友插手，但是不管如何，身为主人，却对客人下逐客令，不厚道，所以我还是需要自罚一杯。你陈平安随意。”

陈平安还真就随意了，只是举杯小咪了一口酒。

老人对此不以为意，继续夹起一筷子鲜嫩鹅肠，在火锅里涮了一小会儿，就放入辣酱碟子，轻轻一搅和，在鲜辣酱料中翻了个滚儿，然后提筷放入嘴中。

陈平安欲言又止。

宋雨烧笑道：“咱们只管吃，不谈事情了。世间唯有美人美景美食，三物最不可辜负。”

陈平安便埋头吃东西，偶尔喝酒。

天下无不散的筵席。

再好吃的火锅，也有下最后一筷子的时候。

酒足饭饱，陈平安放下筷子，一壶酒也已经喝完，这是陈平安头回一口气喝完足足一斤半酒水，别说是脸，耳根子和脖子都红透了，醉醺醺说道：“横刀山庄那对父女，好像没有找我的麻烦。”

宋雨烧轻声笑道：“青山绿水，来日方长。江湖恩怨亦是如此，好在你不是梳水国人氏，很快就会离开，以后未必还会再来，否则有的是麻烦缠身。”

宋雨烧记起一事，“那次水榭风波，你好像攒了一肚子火气，我有些奇怪，如果我宋雨烧只是一个寻常江湖人，以旁观者的眼光来看，照理说，在不知道你根脚的前提下，横刀山庄的庄主王毅然，一位享誉已久的江湖宗师，能够对你一个少年以礼相待，非但没有仗势凌人，愿意为女儿道歉，你为何还是好像有些……不服气？”

陈平安打了一个饱嗝，摘下腰间的养剑葫，但是没有喝酒，思量片刻，正色道：“我不是对王毅然有看法，但是我觉得这里头，是有不对的地方的。”

宋雨烧好奇道：“此话何解？”

陈平安下意识又喝了一口酒，借着晕乎乎的酒劲，缓缓道：“我曾经听过一位老先生讲述顺序一说，我没读过书，识字不多，所以理解得很浅，但是没事的时候，就愿意把这些学问拿出来，多想一想，觉得对错有先后，当然也分大小，不能拿一个后边的对，去掩盖前边的错，哪怕后边的对很大，前边的错很小，还是得先把前边的小错，掰碎了说开了，道理完完全全说透了，后边的对，才能真正站稳脚跟，这就像……一个人不能跳着走路。”

“但是我瞎琢磨出来的这点东西，可能没甚道理，因为我这趟南下游历，翻过很多书，书上都不讲这些，所以我自己一直不敢确定对错。但如果按照我的道理，套用在水榭那边的事情，就是你王毅然其实不用跟我道歉，只需要让你女儿站出来，跟我说一声对不起，三个字就行了，否则到最后，你王毅然堂堂江湖大宗师，为别人道歉，难道我就一定要接受了？哪怕我退一步讲，愿意接受，那你女儿就算是没有错了吗？我觉得不是这样的，你王毅然做得再对，你女儿的言行，错，就是错。今天是如此，明天是如此，以后十年换作其他人，那个叫王珊瑚的挎刀女子，她可能还是错的。”

陈平安一手提着酒葫芦，一手挠头，“宋老前辈，这些是我随便讲的，胡言乱语，让你笑话了。”

宋雨烧先是愕然，然后茫然，最后满脸恍惚，只觉得自己认定的那座江湖，翻天覆地。

最后宋雨烧回想这一生，尤其是儿子宋高风那一段不堪回首的记忆，老人原本已经不愿再去想起，更不愿去深究其中的恩怨情仇，但是直到今天，直到这一刻，这位老人才发现自己的心结，到底在什么地方，自己又为何这般愧疚悔恨，却始终不知为何打不开心结。

老人红着眼睛，颤抖着提起筷子，从火锅底夹起一筷子食物，放入嘴中慢慢咀嚼，脸上逐渐有了一些笑意。

老江湖奉为圭臬的那些老规矩，被老一辈人视为金科玉律的道理，原来，原来也有错的地方！

当年我儿子宋高风何错之有？即便有错，那也是这座狗-娘-养的江湖有错在先！

是那位沙场武将出身的前任武林盟主错了，那场恩怨，根本就不是那一条胳膊的事情！

是你女儿本人，欠了我宋雨烧的儿子，欠了我儿媳妇一句对不起！

当着一个少年郎的面子，满脸老泪纵横而不觉丢脸的宋雨烧，缓缓放下筷子，站起身，对陈平安洒然大笑道：“这顿饭，我宋雨烧替我儿子儿媳妇，替我剑水山庄请你！”

酒楼二楼顿时哗然。

因为宋雨烧和剑水山庄这七个字！

因为这就意味着半座梳水国江湖的百年风流。

老人最后对陈平安抱拳道：“我有话要跟孙子讲，就先行回庄子了。之后未必能够跟你道别，那就还是那句江湖老话，青山不改，绿水长流，希望咱们后会有期！”

陈平安一头雾水的站起身，眼见着老人掠出窗外，在屋脊之上一

路飞掠而去。

宋雨烧悬佩那把锈迹斑斑的铁剑已经很多年，老人今日在众目睽睽之下，一路飞掠到山庄大门之前，然后大步跨入门槛，不理会任何搭讪恭维，直接在一栋无人居住多年的小院，找到了那位正站在远中闭目养神的年轻人，孙子宋凤山。

宋凤山睁开眼睛，一言不发，一如当年年幼之时，守在爹娘病榻前。

宋雨烧摘下腰间铁剑，单手握住，递向脸色冷漠的宋凤山，后者问道："为何？"

宋雨烧沉声道："这是你爹宋高风的剑，子承父业，就该交到你宋凤山手上。"

宋凤山没有伸手接剑，讥笑道："哦，又是一桩怪事，先是爷爷你提前赶来，庆贺孙子的盟主大典，如今又交给我一把破铁剑。怎么，爷爷终于想要卸下梳水国剑圣和剑水山庄老庄主的担子，想要含饴弄孙了？"

这位年轻人双手负后，眼神凌厉，却满脸微笑道："只是不好意思，不孝孙儿要告诉爷爷一个噩耗，皇帝陛下亲自下了数道密旨，朝廷大军近万精锐，已经在州城外集结完毕，想必明日就会大军压境，剿灭我这大逆不道的江湖新盟主。爷爷，孙儿不奢望你出手相助，真的，这是孙儿的真心话，只求爷爷从头到尾袖手旁观就行了，只求你莫要再赐我一剑。"

宋雨烧凝视着孙子的面容，爽朗大笑，上前踏出一步，重重一巴掌拍在他肩膀上，毫不遮掩自己的笑意和欣慰，老人嗓音低沉道："不愧是宋高风和柳倩的儿子！爷爷知道这次领军之人，正好是那名女子的丈夫，大将军楚濠。"

宋凤山满脸疑惑，眉头紧皱。

宋雨烧笑道：“既然那个心肠歹毒的妇人得寸进尺，正好借此机会，我宋雨烧也有个道理，想要跟江湖和朝廷说个明白！”

老人眼眶湿润，依旧是单手握紧，抬起剩余那只手，轻轻抚平眼前孙子的紧皱眉头，喃喃道：“这么多年，爷爷也该为你做点什么了。”

年轻人后退一步，低下头，抬起一手，用胳膊挡住脸庞。

老人轻声道：“凤山，从今往后，爷爷就不跟你唠叨那些老规矩了，但最后还是希望你听一次，老江湖是有老江湖的不对，可是那些对的东西，好的事情，希望你以后身在江湖，也别全盘否定。”

老人将孙子死活不愿意接过手的老铁剑，放在院中石桌上，然后独自走向院门，期间老人望向小院正屋那边，只是话到嘴边，老人还是没有说出口。

宋凤山嗓音沙哑问道：“爷爷，你要去哪里？”

老人大步向前，笑道：“爷爷的佩剑，这么多年一直留在了瀑布下的水潭，去取剑！”

一直到老人身影远去，宋凤山都站在原地，一动不动。

院内屋门缓缓打开，走出一位年轻妇人，问道：“不拦着爷爷吗？”

宋凤山擦去眼泪，伸手轻轻按住桌上那柄剑，胸有成竹地微笑道：“既然咱们早有谋划，一切都在掌握之中，你难道就不想看一人一剑，挡在阵前，万军不前？反正我这个当孙子的，是想的，都偷偷想了这么多年了。”

年轻妇人奇怪道：“老祖宗如何想通的？”

随即妇人有些忧心忡忡，“以后咱们山庄的所作所为，老祖宗可就

未必喜欢了啊。”

宋凤山冷哼道：“大不了再让爷爷刺几剑，到时候实在不行，就拿出我爹的这把剑，看老爷子舍不舍得再下狠手！”

妇人打趣道：“呦，二十多年没喊爷爷了，今天倒是太阳打西边出来了，一口一个，顺溜得很呢。”

宋凤山回头瞪了一眼。

年轻妇人嫣然而笑。

她其实是一位大骊死士，有朝一日，等到大骊马蹄踩在宝瓶洲中部疆土，她就可以正大光明地挂出，那块大骊朝廷颁发给山上人的太平无事牌。

这一点，宋凤山心知肚明。

第二天，选举梳水国新武林盟主的大会，在剑水山庄如期召开。

从梳水国一座州城到剑术山庄的道路之上，骑军驰骋，尘土飞扬，遮天蔽日。

大军之中，有一位身披鲜亮重甲的大将军，骑着一头高头骏马，男人嘴角噙着笑意，举目远眺，可谓踌躇满志，此次踏平那座狗屁的剑水山庄之后，自己就是当之无愧的梳水国战功第一人了。

这位大将军突然眯起眼。

大军之前。

一位被誉为梳水国剑圣的黑衣老人，从瀑布取出了佩剑之后，挡在了大军之前。

只是老人身后，遥遥跟着一位腰间悬挂酒葫芦的背剑少年。

在对着千军万马出拳之前，少年摘下养剑葫，仰头喝了一大口酒，痛快痛快。

第二百四十四章 大骊陈平安在此

（万字章节。）

宋雨烧腰间悬佩的那把剑，昨日临时取自瀑布，是一把山上练气士都要避其锋芒的神兵利器，名为“屹然”。

事实上宋雨烧生平第一次见这把剑的地点，就位于瀑布底下的深潭，而且就在陈平安在瀑布下练习剑炉立桩的脚下，那块好似中流砥柱的石墩之中，巨石内暗藏机关，当年宋雨烧因缘际会，偶然得此剑，剑术与名剑相得益彰，才有了未来的梳水国剑圣。

在儿子宋高风死后，宋雨烧便更换了随身佩剑，将这把剑鞘为特殊青竹的屹然剑，重新藏入巨石，宋雨烧翻遍典籍，终于找到一页秘史记载，相传此剑曾是一位别洲武神亲手铸造，遗落于宝瓶洲，不知所踪，有“砺光裂五岳，剑气斩大渎”的文字记录。

宋雨烧此时悬佩剑鞘泛黄的长剑，望向马蹄骤然放缓的朝廷兵马，不愧佩剑之名，黑衣老人屹然而立，毫无惧色。

这支将近万人的梳水国“平叛大军”，其中三千精骑，是大将军楚濠的嫡系，全是边疆沙场出身，是梳水国一等一的锐士，此外还有四五千从各地驻军中抽调而出的地方精锐，再有千余人是州城官府调遣的老捕快，以及重金笼络的江湖豪侠，当然还有大将军楚濠自己收拢的一批江湖高手，几乎全是当年天子亲自做媒、迎娶那位女子的丰厚“嫁妆”，老丈人虽然死于江湖仇杀，可在那之前好歹做了小二十年的武林盟主，又有朝廷做靠山，暗中培植了许多见不得光的江湖羽翼，之后便都成了女婿楚濠的扈从死士。

楚濠的枕边人，那位女子哪怕这么多年过去了，对于剑水山庄，扔是深恶痛绝，心怀死结。

对此楚濠拎得很清楚，嘴上附和，但绝不会轻举妄动，在皇帝陛下没有开口之前，以大将军府的明面身份，去挑衅一位剑术冠绝梳水国的武道大宗师，所以女子怨言颇多，好在这次剑水山庄自己找死，

陛下龙颜震怒，楚濠便顺势请缨出战，一切水到渠成。

说句实在话，妻子有心结难解，楚濠作为驰骋边关多年的风云人物，在庙堂上纵横捭阖，也有心结，你一个娘们，明知宋高风早有婚配，人家小两口恩恩爱爱，还有一个当剑圣的父亲，凭什么人家因为你武林盟主的女儿身份，就得休妻娶你？然后你一怒之下，就找人去毁了花圃？坏了那位女子的性命？换成是楚濠，早就调动麾下大军，杀个血流成河了。

只不过话说回来，楚濠到底不是那个遭受无妄之灾的可怜虫宋高风，既然已是夫妻，得了皇帝陛下的信任，娶了位如花似玉的女子，手底下还多出可供驱使的十数位江湖顶尖高手，一举三得，做了这么一笔赚得盆满钵盈的大买卖，枭雄楚濠对于这点心结，看得很轻。再者老盟主在金盆洗手的那天，被销毁面容的宋高风独力斩杀，也让女子这些年收敛了许多，大体上安安心心相夫教子，在梳水国京城与其她诰命夫人广结善缘，为他楚濠增色不少，仕途顺畅许多，楚濠觉得这还得谢过当年姓宋的，让她吃过教训，否则吃苦头的就是自己了。

此次离开京城之前，妻子暗中随行，现在就秘密住在州城之内，她提出这次踏平剑水山庄之后，老剑圣宋雨烧可以不用死，逃了就逃了，但是那个据说容貌酷似他母亲的孽障宋凤山，必须要挫骨扬灰，到时候她要亲手带着宋凤山的骨灰坛，在那对狗男女的坟头砸烂，要他们亲眼看着宋氏香火断绝。

青蛇竹儿口，黄蜂尾上针，两者皆犹可，最毒妇人心。

不愧是他楚濠明媒正娶的妻子，好事！

楚濠收回思绪，一手勒住马缰，一手遮住阳光，继续闲情逸致地远眺道路。

此处官路宽阔，道路两侧亦是平坦，不但适合步卒结阵，骑军冲锋也算不得太过勉强，那个在江湖上作威作福惯了的宋老头子，真是不知死活的江湖莽夫，半点不通行军打仗，还敢逞英雄，该他和剑水山庄一起灰飞烟灭。

楚濠看着那位远在京城都有所耳闻的江湖老人，扯了扯嘴角，放下手臂，手心摩挲着一柄皇帝御赐的黄金裁纸刀，笑道：“可惜了这份英雄气概，也好，以后世人提及此事，只会说我楚濠阵前斩杀了一位剑圣。”

沙场多有万人敌之说，可惜那只是些狗屁文人的溢美之词，梳水国在内的十数国广袤版图上，确实有不容小觑的猛将，膂力惊人，擅长亲身陷阵，若有神驹坐骑，更是如虎添翼，可是万人敌？不存在的。

楚濠身经百战，绝非躺在安乐窝享福的文人，不曾见识过此等神人。

宋雨烧站在原地，既然已经走到这里，老人就不愿意后退一步，只是回首望去，有些无奈。

你陈平安跑来凑什么热闹？

陈平安此次出行，背上了装有降妖除魔的剑匣，绳索早已系紧系死。

一路小跑到宋雨烧身边。

老人隐约有些怒气，道：“在水榭那边，你与横刀山庄起了冲突，我当时曾说过‘行走江湖，生死自负’这八个字。陈平安，你知道这里头的意思吗？”

陈平安点点头。

宋雨烧气笑道：“你知道个屁！那王珊瑚以刀鞘顶端指向你，她这就是在行走江湖。那名刀庄扈从在人背后挽弓射箭，这也是。我孙子宋凤山，每次找人试剑，也是。我宋雨烧今天拦阻在大军之前，更是！”

宋雨烧一番话说得疾风骤雨，最终只有一声叹息，“陈平安，你不

该来的。”

陈平安轻声道：“不管宋老前辈今天做什么，我只负责一件事，带着宋老前辈活着离开这里，就这么多，我不杀人。”

陈平安补充了一句，“争取不杀人。”

宋雨烧深呼吸一口气，尽量心平气和地劝说道：“现在双方等同于两军对峙，你说不杀人就能不杀人？你当是孩子过家家呢，大军之中，有数千骑军可以奔袭游曳，有重甲步卒结阵如山，更有数千张强弓劲弩对准你，二话不说就是大雨浇头的下场，更别提楚濠麾下还有十数位江湖好手，以及一些个手持兵家神弓的校尉都尉，是朝廷官府专门针对练气士和江湖宗师的国之重器，哪怕是我宋雨烧，若是给射中一箭要害，都要重伤！”

陈平安反问道：“既然对方这么厉害，老前辈难道只是来送死？”

宋雨烧沉声道：“我要擒贼先擒王，尽量一鼓作气拿下主帅楚濠，好让这支大军群龙无首，然后威胁楚濠交出那名女子。我一人行事，有五成把握，可你如果跟随我冲锋陷阵，一旦陷入包围，只会是我的累赘，所以听我一言，赶紧返回山庄，带着两个朋友远离是非之地。”

宋雨烧仰起头，入夏时分，还有这等好似春光明媚的艳阳天，真是不错，转头对那个北方少年微笑道：“陈平安，好意心领了。但是我宋雨烧是生是死，剑水山庄是存是亡，都称得上是问心无愧，行走江湖，这还不够？很够了！”

陈平安拍了拍腰间酒葫芦，灿烂笑道：“我跑起路来，真不是我吹牛，两条腿肯定比四条腿的战马还要快，而且我还有保命的压箱底宝贝，老前辈你不用担心我，只管放开手脚收拾那个楚濠。如果不是有这份底气，我今天不会露面的。”

宋雨烧气急，恨不得一个板栗砸在这个榆木疙瘩的脑门上，“瓜皮！你小子真当自己的小破酒壶，是山上剑仙腰间的养剑葫了？再说了，你一个淬炼体魄的纯粹武夫，有了传说中的养剑葫芦，又有何

用？！”

陈平安挪动脚步，站在了宋雨烧身后，来到了一个不会被梳水国朝廷兵马看见的地方，重重一拍底款篆刻有“姜壶”的养剑葫，沉声道：“初一，有人瞧不起你呢，出来。”

宋雨烧愣在那里。

干啥呢？

朱红色酒葫芦也没个动静啊。

陈平安有些尴尬，“十五。”

嗖一下，一缕惊世骇俗的碧绿剑光，迅猛掠出养剑葫，速度之快，堪称风驰电掣，晶莹剔透的那柄袖珍小剑，骤然悬停在两人之间的空中，然后缓缓游荡起来，像是在跟主人陈平安邀功请赏。

陈平安早就心里有数，养剑葫芦里的两位小祖宗，飞剑十五温驯听话，陈平安心意所至，十五就会剑尖所指，简直就是他的贴心小棉袄，至于初一这位大爷，那真是架子比天大，除非生死一线的险境，或是它自己感兴趣了，陈平安基本上使唤不动，不过对此陈平安也不会强人所难，不奢望初一能够像十五那样，事事顺心，最少在几次关键时刻，初一从未坑过自己。

宋雨烧惊讶道：“还真是一只大剑仙的养剑葫芦？！”

陈平安咧嘴一笑。

但是宋雨烧接下来的选择和话语，依然充满了老江湖的古板迂腐，拍了拍陈平安的肩膀，“陈平安，记住，千金之子坐不垂堂！走吧，你能来此送行，已算情至意尽，既然你的武道之路，已是坦途，更身怀重宝，就更应该珍惜当下的安稳，走走走，莫要再婆婆妈妈，信不信我跟大军交手之前，先打你一个灰头土脸？！”

宋雨烧厉色道：“我宋雨烧说到做到！”

可也还是一个但是。

初出茅庐的少年郎，一身直愣愣的江湖气，竟是半点不输老江湖宋雨烧。

那个穿草鞋，背木匣，腰间挎了个养剑葫，葫芦里有飞剑，已经走过千山万水的北方少年，对老人郑重其事道：“我陈平安，来自北方大骊龙泉郡槐黄县泥瓶巷，也在行走江湖！”

老人转过身，大笑道：“瓜娃儿，似不似个撒子？”

陈平安踏步向前，与老人并肩而立，“我还要回请你一顿火锅。”

老人实在放心不下，虽然目视远方，不得不再问：“形势不妙，你真能想跑就跑得掉？”

陈平安点头道：“我不但有养剑葫和飞剑护身，昨夜我还一口气写了二十张方寸符，能够帮我缩地成寸，真要逃命，那速度保管嗖嗖的，连我自己都要忍不住伸大拇指。”

虽然听上去很像是说笑话，可老人转头仔细打量少年的神色，根本不像是在开玩笑。

老人便放下心来，豪气干云，伸手按住“屹然”的剑柄，“好！那就等你小子请我吃这顿火锅！”

陈平安突然轻声问道：“去酒楼吃火锅，能不能酒水自带？”

多出了养剑葫、飞剑和什么方寸符，可那副扣扣搜搜的财迷德行，照旧。

老人哈哈大笑道：“这有啥子阔以不阔以的，阔以得很！”

宋雨烧一掠向前，长剑出竹鞘，剑气萦绕天地间，纵声大笑：“容我先行一步，为我殿后即可！”

一方是两人而已，一方是万人大军。

但是后者面对那一老一少的江湖中人，却人人如临大敌，当战鼓擂响，有些地方驻军出身的年轻士卒，下意识咽了咽口水。

因为剑气近。

对阵两名江湖莽夫，耗死对方就行了，不用讲究太沙场上的排兵布阵，无非是先头骑军冲锋，再适当拉开锋线，左右策应，尽量将箭雨全部覆盖那名梳水国剑圣破阵的路程，然后就是后方步兵起阵，刀盾手在前，长矛穿刺而出，形成一座层层叠叠的铜墙铁壁。

除了梳水国军中制式步卒弓弩，还隐藏夹杂有从朝廷皇家库藏里取出的数十张神弓，由墨家匠人精心打造，一向为兵家武将倚重，箭尖篆刻有云纹符箓，箭杆以精铁铸造而成，箭羽为金色雕翎，一枝箭矢坚韧且沉重，故而寻常行伍神箭手都无法驾驭，唯有武道造诣不俗的军中力士才可拉满弓弦，威力极大，速度、射程和精度都要远胜一般强弓。

最后在大将军楚濠四周，聚集了将近二十位江湖鹰犬，高手环卫，宋雨烧想要一人开阵，杀到楚濠身前，难如登天。

但是楚濠知道自己稳操胜券，麾下三千能征善战的嫡系精骑，也能够不惧一个剑圣头衔，敢于正面冲锋，可不意味着手底下其余兵马，都能悍不畏死，楚濠久在沙场，对此心知肚明，所以派人传话给几位地方驻军武将，此次战马践踏江湖，军中每战死一人，朝廷的抚恤金，是令人咂舌的一百两银子，阵亡士卒所在家族，一律免役十年！

但是临阵胆敢退缩者，斩立决，而且还会按照边军律法处置，举族流徙千里！

赏罚并下，如此一来，全军上下，唯有死战了。

大将军楚濠策马立于迎风招展的威武大纛之下，志得意满。

大军压境，江湖莽夫不过是螳臂当车，皇帝私下许诺自己，剑水山庄的家底，他楚濠半数可以收入囊中，用来犒赏此次楚氏大军的出兵，其余半数上缴国库，但是地方军伍的一切折损抚恤，需要他楚濠独力解决，不许劳烦兵部和户部。

这点银子开销，只要将山庄抄家之后，楚濠还有莫大的赚头。

宋雨烧没有第一时间掠向高空，去当那扎眼的箭靶子，低头弯腰，手持屹然，一路前奔，气势如虹，快若奔雷。

与那已经拉开出一条整齐锋线的楚氏精骑，对撞而去。

第一拨箭雨泼洒而下，天空中密密麻麻的攒集黑点，激射而至，弓弦紧绷之后的骤然松开，发出嗡嗡响声。

这还只是第一轮骑弓攒射。

宋雨烧一脚重重踩在地面，本就迅猛的前掠愈发身影飘忽，整个人以更快速度前冲，同时手腕拧转，身形一旋，剑气翻滚，方圆数丈之内，磅礴剑气凝聚成团，然后猛然炸裂四溅。

宋雨烧身后地面瞬间插满了画弧而落的箭矢，泥土翻裂，尘土四起。

其余刚好迎面而来的箭矢，则被宋雨烧的四散剑气悉数击碎。

虽然宋雨烧的速度之快，超乎想象，剑气之盛，更让那些沙场将士大开眼界，可第二拨骑弓劲射，仍是有条不紊地紧随而至，纷纷如雨落。

宋雨烧手持屹然，身形如陀螺迅猛旋转一圈，只见这位梳水国老

剑圣四周，便瞬间多出了成百上千柄“屹然”剑，剑尖齐齐指向圈外。

一气呵成，剑气千万。

宋雨烧手中不再持剑，双指并拢作剑诀，指向高空，轻喝道：“去！”

然后一跺脚，身前半个圆圈的剑阵，剑气凝聚而成的长剑，向着手持枪矛冲撞而来的前排精骑，挥洒而去，一时间戳断了数十骑的马腿，更穿透了二十精骑的坐骑脖子，正面骑军冲锋的道路上，顿时人仰马翻。

一把屹然剑飞升上空，在宋雨烧的剑诀牵引之下，剑气纵横，如一把大伞遮蔽雨水，当那些箭矢落在雨伞之上，无一例外，皆是以卵击石，粉碎不堪。

两翼有两股精骑加速前冲，同时侧面骑弓倾斜射向宋雨烧，老人身后那剩下半圈剑气，飞快补上之前的半圆剑阵，再次飞射而出，两翼骑军又有数十骑战马当场暴毙，骑卒摔落马背，只是楚濠带兵的能耐在此凸显，那些骑卒除了极少数晕厥过去，绝大多数都飘然落地，或是翻滚起身，抽出腰间战刀，直接向宋雨烧扑杀而来。

一个梳水国剑圣的头衔，所谓的江湖第一人，根本吓不住这些血水里泡过、尸骨堆里躺过的精悍健士。

宝瓶洲中部以西地带，彩衣国在内周边十数国，以彩衣国兵马最多，是桌面上的第一强国，尤其是骑军数目冠绝诸国，只是真实战力如何，无论是盛产重甲步卒的古榆国，还是弓马熟谙、擅长骑战的松溪国，或是民风彪悍、步骑精锐的梳水国，都有资格嘲笑彩衣国边军的那些绣花枕头，曾经好不容易冒出头一个姓马的厉害武将，还给边关大佬排挤到了胭脂郡那个脂粉窝里头养老，这么一大块油腻肥肉，够彩衣国的接壤三国联手饱餐一顿了。

楚濠此次亲自带兵震慑江湖，除了妻子的私人恩怨，其实根源还是要争夺那个征伐彩衣国的主帅身份，好为自己多争取一些朝野声

望，否则哪怕皇帝陛下内心的人选，更倾向于楚濠，可难免会惹来一些功勋老人、宗室权贵的非议。

自己送上门的这颗剑圣头颅，分量不比一座剑水山庄轻。

大阵重重保护之下的楚濠忍不住笑道：“天助我也。宋雨烧，杀，只管杀，等你到了强弩之末，看你还怎么耍威风。我楚濠很快就会手握十数万边军，挥师北上，等到我拿下彩衣国的灭国头功，宝瓶洲十年一度的观湖书院武将大评，说不定就要有我楚濠的一席之地！北边那个大骊宋长镜，不过是仗着皇亲国戚，真要谈沙场用兵的真本事，一个茹毛饮血的北方蛮子，算个什么东西！”

楚濠握紧那把御赐裁纸刀，笑意愈浓，忍不住重复了一句“天助我也！”

道路之上，一人迎敌对峙骑军的宋雨烧，在成功挡住两拨箭雨后，已经距离前方骑阵不过五十步，以他的前奔速度，骑军已经放弃骑射，以再熟悉不过的冲锋凿阵姿态，蛮横撞向那个黑衣老人。

宋雨烧心神微动，前奔途中，横移数步，躲过一枝极其迅猛的阴险箭矢，声势远远胜过之前以量取胜的骑卒攒射，之后老人三次转换位置，都恰到好处地躲避掉特制箭矢，双指剑诀一摇，驾驭空中那把长剑下坠前冲，大笑道：“斩马开阵！”

那些从马背摔落的持刀骑卒，有心死战，却人人战刀落在空处，只觉得一股虚无缥缈的青烟擦肩而过，眼前就再无黑衣老人的身影。

屹然如飞剑前掠，如蛟龙游走江河之中，数骑战马眨眼之间就被斩断马腿，长剑只管为后边的主人开辟一条畅通无阻的前行之路，或刺透战马背脊，或在马侧滑出一条巨大的血槽，或从腹部划拉出一大团鲜血淋漓的肠子，所到之处，战马倒地，骑卒坠落，然后就是一道淡薄如烟雾的身影，潇洒前掠。

战力卓越的精骑冲阵，就这样被梳水国剑圣一穿而过。

宋雨烧成功凿开第一座阵型后，前方却是盾牌如山，一线排开，缝隙之间刀光凛凛，更有长矛如林微斜耸峙，足足一人半高，整齐矛头在阳光照射下，熠熠生辉，绽放出沙场独有的惊人气势。

若是高高跃起，从空中掠向那杆主将所在的大纛，楚氏大军的待客之道，一定会是列在矛阵后方的步弓，向上劲射。

之前由于宋雨烧破阵速度太快，步弓抛射没有派上用场，但这绝对不代表步弓没了威慑力，更不提其中还夹杂有朝廷奉若珍宝的一张张墨家神弓。

宋雨烧强提一口新气，体内气机流转如洪水汹涌倾泻，就在此时，在宋雨烧视野不及的步阵后方，早有数名依附朝廷的梳水国江湖顶尖高手，踩着士卒的脑袋和肩头，联袂扑杀而来，算准了宋雨烧的换气间隙，高高越过那片密集枪林，各怀利器，刚好宋雨烧对当头劈下。

宋雨烧脚尖轻点，不退反进，一手握住屹然长剑，一剑横扫，对着空中懒腰斩去。

算到了宋雨烧要换气，但是武道境界有差，这位世人眼中的江湖宗师，根本不知道六境武人的气机流转之快！

三名兵器各异的四境小宗师，竟是当场被那道半弧剑气拦腰斩断。

江湖出身，死在沙场。

不知道那三人会不会死不瞑目。

宋雨烧又一剑笔直斩下，身披重甲的大阵步卒四五人，以及他们身后数人，同时被这道直直裂空而至的剑气，连人带甲胄和兵器，一起被斩得粉碎，周边步卒一身铁甲顿时洒满鲜血和断肢残骸，好在重甲步阵素来以稳固著称于世，在步阵被剑气斩出一条道路后，几乎瞬间后方步卒就涌上前方，疯狂补足缺口，左右两侧步卒也有意识地向

中间靠拢。

沙场厮杀，浑不怕死，未必能活，可怕死之徒，往往必死。

宋雨烧借着道路开辟又合拢的眨眼功夫，看到了步阵大致厚度，心中微微叹息，脚尖一点，手持屹然，仍是只能身形跃起，一抹剑气肆意挥洒而出，砍断了前边数排的密集枪林，同时骤然攥紧长剑，一身剑意布满剑身，剑气大震，宋雨烧如手持一轮圆月，仿佛能够与头顶大日争夺光辉！

宋雨烧大喝一声，身形拔高一丈有余，剑意与剑气同时暴涨，原本大如玉盘的那轮圆月，骤然间变得无比巨大，将宋雨烧笼罩其中，任由如雨箭矢激射，不改那条直线规矩，向那杆大纛凌空滚走而去，箭矢击中圆月之后，悉数箭尖破损，箭杆崩碎。

在黑衣老人二度破阵之时，身后远处的背剑少年，没有袖手旁观，也开始向前奔跑，动若脱兔，无比矫健。

楚氏嫡系骑军当然没有拨转马头的必要，徒惹骑步相互干扰而已，于是自然而然就将满腔怒火撒在少年头上。

只是谁都没有想到，一个享誉江湖一甲子之久的梳水国剑圣，悍然破阵也就罢了，一个不知道从哪个角落蹦出来的江湖少年郎，也是这般难缠，背剑少年的身形实在是太快了，一步就能跨出两三丈远，而是在方寸之地的辗转腾挪极其灵活，不但躲过了四五枝角度刁钻的墨家箭矢，一轮箭雨同样被他一冲而过。

期间只要是在他前行路上、避无可避的箭矢，少年就干脆以双手拨开势大力沉的箭矢，当少年与骑军面对面撞上的时候，原本借助战马前冲之迅猛势头，可谓占尽优势。

可是暂且不知江湖根脚的少年，就像一条滑不溜秋的泥鳅，在精骑冲锋的缝隙之间，一穿而过，偶有交手，他或是一拳猛锤战马侧部，打得连人带马一起横飞出去两三丈，或是以肩头斜撞，同样是马蹄腾空、人马俱翻的凄惨下场。

最后他更是轻轻跃起，踩在一骑马背之上，蜻蜓点水，在后方数骑的马头或是战马背脊上一闪而逝，让那些骑卒只觉得如一阵清风拂面，刀是劈出了，枪矛也有刺出，但就是无法成功捉到那少年的哪怕一片衣角。

绝对是四境巅峰，甚至是五境的武道宗师！

一名骑将手持精制长槊，精准刺向空中少年的脖颈，暴喝道：“去死！”

陈平安歪过脖子，刚好躲过长槊刺杀，同时探手攥住那杆沙场骑将皆梦寐以求的马槊，骑将哪怕手心血肉模糊，手中那杆祖传的心爱长槊仍是被脱手夺走，陈平安在空中转换为双手握槊姿势，往地面重重一戳，韧性超群的长槊如弓弦崩出一个大弧度，砰然一下沉闷响声，陈平安竟是被高高抛向空中七八丈之高。

手中依旧倒持长槊一端，并未将其舍弃。

满脸坚毅的背剑少年，在一大群回头远望的骑军视野中，在众目睽睽之下，仿佛一位御风飞掠的神仙中人，落在了骑阵之后的步阵之前空地上，少年衣袖飘摇，双脚落地后，并不停歇，一步后撤，抡起手臂，使劲向高空轰然丢掷出那杆马槊，然后做出一个拍打腰间酒壶的动作后，一跃而起，身形瞬间消逝不见，好像是仙人用上了缩地千里的神通，然后就看到少年匪夷所思地踩在了长槊之上，一脚前一脚后，又似传说中的剑仙御剑之姿，充满了沙场武人很难领会的那份逍遥写意。

若是不提敌对阵营，恐怕有人都要忍不住喝一声彩。

然后更加让人跳脚大骂的一幕发生了。

那少年在大阵上方，踩着长槊向前御风飞掠不说，竟然还摘下了酒葫芦，仰头灌了一口酒！

众人恨得牙痒痒之余，可在内心最深处，何尝不是有些……心神

往之？！

沙场惨烈，江湖豪气。

原本两者天差地别，就像先前那位梳水国剑圣的破阵，尤其是剑气劈斩步阵的时候，何等惨烈血腥？

但是这位背剑少年，一路前行，未杀一人，只是一言不发紧随黑衣老人破阵向前，同样是破阵，偏偏就是这般风流。

因为长槊前掠太过迅猛，而且这个举动又太过不可思议，以至于方阵步弓手有些犯迷糊，但是在领军武将的呵斥号令之下，专门让军中膂力最强健的那拨锐士，以强弓拦截射杀此人，当然那些有资格持有墨家神弓的沙场强者，更不用多说，早已挽弓如满月，一枝枝兵家重宝，激射尾随而去。

异象横生，又有让人瞠目结舌的意外出现。

只见从背剑少年别回腰间的朱红色酒葫芦当中，突然掠出一雪白一幽绿两道绚烂流萤，在长槊之下，一一击碎箭矢。

根本不用少年躲避，一拨拨数量较少却极俱威慑的箭矢，全部无功而坠。

飞掠数十丈距离后，双脚站立的马槊已经开始下坠，陈平安一踩长槊，不再计较这杆长槊的摔向大地，身形拔高，扶摇直上，刚好躲过一名江湖顶尖剑客的腾空截杀，后者遗憾落地，回头望去，眼神凶狠，满脸愤懑。

如果自己先前拦不下宋雨烧，被几乎无懈可击的磅礴剑气，劈得倒退撞入大阵之中，还算情有可原，那么连一个无名少年都没沾到边，算怎么回事！

养兵千日用兵一时，自己以后还怎么在大将军楚濠那边，坦然享受荣华富贵？

更前方，距离主帅大纛不过百余步，笼罩住宋雨烧的那团浑然剑气，本就已经被无数枪矛和箭矢阻滞得折损严重，加上络绎不绝的十数位江湖好手先后扑杀，所以当一道青绿剑气裹挟风雷声而来，宋雨烧横剑在前，那道粗如青色蟒蛇的剑气，虽然终于破开了老人的圆月剑阵，却也被长剑屹然一切为二，从老人身侧呼啸而过，身后数十位重甲步卒当场毙命。

宋雨烧收起横剑式，嘴角渗出血丝，哪怕如此，仍是不敢轻易换气。

因为在百步之外的出剑之人，是一位最少五境的剑道宗师。

那人就站在大纛之下，位于大将军楚濠身边，一袭青绿长袍，一手负后，一手剑尖直指宋雨烧。

这人年纪不大，瞧着相貌约莫三十岁出头，但是真实年龄可能已经四十，手中长剑，不是什么削铁如泥的神兵利器，而是一截光泽可人的青竹，长两尺六寸，倒是与剑等长。

他傲然站在马背之上，矮了人头许多的大将军楚濠，对此不以为意，满脸开怀笑意。

以青竹作剑的剑客微笑道："宋雨烧那把剑的竹鞘不错，楚将军，能否赠送给我？"

楚濠豪迈笑道："有何不可？别说是竹鞘，连剑一并送你了！"

剑客摇头笑道："那倒不用，一把屹然剑，楚将军若是能够送给你们皇帝陛下，以示江湖对朝廷俯首称臣，也是一桩美谈。"

楚濠恍然大悟，拍掌大笑道："还是青竹剑仙想得周到，如此最好！"

宋雨烧屏气凝神，站在一处武卒自行避让而出的小空地上。

正是松溪国青竹剑仙的年轻剑客，笑问道：“宋老剑圣，你信不信，在你换气之时，就是丧命之际。”

宋雨烧脸色冷漠。

老人身后传出阵阵哗然。

楚濠眯起眼睛，从袖中掏出一枚银锭模样的小东西，捏在手心，然后歪了歪脖子，很快身边就走出两位呼吸绵长的白发老者，一位身穿锦袍，双指捻有一张青色符箓，符文是金色字体。一位身材魁梧，手持双斧，斧上篆刻有祥云篆纹。两人都不曾披挂甲胄，显然不是军中将士。

两人都望向了宋雨烧身后，相较于青竹剑仙的从容淡定，两位随军老人都有些神情凝重。

身为梳水国皇家供奉的大练气士，他们知道一位养育出本命飞剑的剑修，无论年老年少，一旦不惜性命做困兽之斗，意味着什么。

楚濠轻声道：“你们一人帮助青竹剑仙速战速决，斩杀宋雨烧，一人务必拖住那个少年。”

持双斧的壮汉大步走向宋雨烧，狞笑道：“就由我来逼着老家伙换气！”

锦袍老人笑意微涩，收敛心神，轻飘飘向空中丢出那张珍藏多年的青纸符箓，大敌当前，再心疼也没办法了。

符箓升空之后，转瞬消逝。

它刹那之间出现在一百五十步之外，金光爆炸开来，最后一尊金甲武将轰然落地，身高两丈，站在步阵人群之中，显得尤为鹤立鸡群，它手持一杆大戟，那副庄严金甲之内，唯有银光流转，武将并无实质身躯。

陈平安一路飞奔，看似凌空虚渡，实则是每一次落脚之处，都踩在了初一和十五两把飞剑之上。

若说陈平安是个死脑筋的人，肯定没错。

可是当他开始独自行走江湖，比起当初那个喜欢一跃过溪的泥瓶巷少年，陈平安其实已经变了许多。

此刻看到不远处那尊金甲银身的力士，手持一杆金色大戟，蓄势待发，死死盯住了他。

陈平安心神未凛，在胭脂郡崇妙道人就有两尊黄铜力士护驾，好像一尊品相高的符箓派黄铜力士，就能够媲美三境武夫，眼前这尊身高两丈的金甲力士，估计最少也是四境武夫的战力，甚至有可能是五境实力。

只不过在练拳之初，就敢正面叫板一头正阳山的搬山老猿。

当陈平安一根筋起来的时候，还真不怵谁。

厚积薄发，灵光乍现。

陈平安几乎是自然而然地伸手绕后，握住了那柄槐木剑。

同时在心中默念道："初一，十五，去帮宋老前辈对付那剑客和壮汉，这尊力士我自己应付。"

相距不过二十步了，陈平安脚下那两抹剑光，一左一右，画弧绕过了那尊开始重重踩踏大地、持大戟前奔的金甲力士。

还保持伸手在后，握住木剑剑柄的陈平安一跃而去，喊道："宋老前辈，只管放心换气！"

大敌当前，魁梧壮汉的双斧即将劈砍而来，更有青竹剑仙虎视眈眈，宋雨烧会心一笑，竟然就真的换气了。

站在马背之上的青竹剑仙一剑劈出。

人在空中的陈平安碎碎念叨着谁都听不到的言语，然后整个人陷入一种从未有过的空灵境界。

物我两忘，剑心澄澈。

曾有古寺槐木一剑，轻描淡写就劈开粉袍大妖的金光大阵。

既然力有未逮，那我今天出剑就与学拳一样，一拳一拳慢慢来，总有打出百万拳的那一天。先只取其意，不学其形！

一剑只管递出！

有山开山，有水断水！

体内十八停剑气再无半点收敛，如洪水决堤一般，冲过一座座早已被当今剑修视为鸡肋的冷僻气府。

陈平安一瞬间猛然拔出槐木剑，带起了他自己看不到的璀璨剑气，对着那尊两丈高的金甲力士就是一剑斩去。

连同巨大长戟，金甲武将被哗啦啦一下一斩而开！

双脚落地的陈平安抬起头，眼前那尊金甲力士身上出现倾斜的巨大缝隙，银光迸射，金甲碎裂。

在他身前颓然倒地，然后轰然粉碎，一地的金光银芒，漫天飞扬。

满头汗水双膝微蹲的陈平安，有片刻恍惚，但是很快就回过神，直起腰杆，握紧手中槐木剑。

行走江湖，我有一剑！

少年从未如此酣畅淋漓，如此想要宣泄心中积郁，在万人大军之中，手持一剑功成的槐木剑，少年放声道：“大骊陈平安在此！”

第二百四十五章 林间簌簌，风雨如晦

战场上死寂一片，以少年为圆心的一大圈军阵，在片刻错愕之后，就掀起整齐的铁甲震动声响，大军作战，可不是来看热闹的，一时间长矛攒簇，弓弩挽起，全部对准了那位自称大骊人氏的少年剑仙。

然后陈平安做了一个很不合时宜的动作，左手将槐木剑放回木匣，右手娴熟摘下酒葫芦，然后猛然间高高举起左手，好像是在跟梳水国大军说：各位稍等片刻，容我喝过酒再打不迟。

顿时惹来了一阵潮水般的哗然，便是一些能征善战的校尉都尉，都有些面面相觑，这位一剑斩金甲的少年剑仙，难不成真是一位万人敌？方能如此从头到尾，闲庭信步，一路长驱直入，视万人大军如无物？这场憋屈仗，还怎么打！总不能让兄弟们拿性命去填一个无底洞吧？一百两银子的抚恤金，是很高，可天底下的沙场袍泽之间，谁愿意眼睁睁看着身边熟悉一条条鲜活生命，变成一堆死物银子？

初一和十五两把本命飞剑，都已立下战功，无形中又助涨了陈平安的那种无敌假象。

青竹剑仙的那一剑劈斩向宋雨烧的剑气，如一线潮水汹涌前冲，却被肆意飞掠的初一，不断在一线潮当中穿梭，点点滴滴陆续蚕食殆尽。而双手巨斧的梳水国兵家修士，被速度快到吓人的十五直指眉心，吓得魁梧壮汉不得不收起攻势，他可不愿与宋雨烧以命换命，不断以双斧遮挡在身体四周，传出一阵清脆悦耳的叮叮咚咚，双斧更是火星四溅。

宋雨烧顺势换了一口新气，手臂横伸出去，持有剑芒吐露的屹然，腰挂竹鞘，浑身剑意暴涨，一袭黑衣无风而飘荡，能够再次放手一战，快意至极。

陈平安在抬起手臂故弄玄虚之后，仰头喝酒的同事，在心中默念道：“初一，十五，继续缠住你们的对手，招式花里花哨一点……也无妨！”

飞剑初一如同纠缠不休的无赖汉，盯上了青竹剑仙这位“小娘们”，十五更是将那柄重器双斧给啃咬得面目全非，满是坑坑洼洼，让魁梧汉子心疼不已。

眼力与修为都高出众人一头的青竹剑仙，这位志在梳水国老剑圣项上头颅的剑道宗师，在抵御初一的间隙，满脸杀气地愤怒出声，一语道破天机：“那少年两次喝酒是假，换气是真！”

武道宗师之战，机不可失失不再来。

陈平安已经放下手臂，将养剑葫别在了腰间，跃过大军步阵，朝那青竹剑仙咧嘴一笑。

换了一身新气象的宋雨烧火上浇油，大笑道：“瓜皮！”

先前以符箓请出一尊金甲力士的锦袍老者，在丧失了压箱底的宝贝后，苦笑一声，双手捻出三张青色符箓，只是符文不再是金色，一张银色两张朱字，再度丢掷而出，又是三尊道家符箓派的力士轰然落地，并肩而立，拦在主将大纛之前，一尊银甲力士，两尊黄铜力士。

当宋雨烧和少年剑仙联袂杀到大纛眼前，无形之中，敌对双方已经攻守转换。

如果没有后者，宋雨烧其实已经战死于此。

可多出一个莫名其妙的搅局者，宋雨烧反而占了些优势。

楚濠对于战场形势的判断，无比清晰，半辈子戎马生涯，大小三十余场战役，尚无败绩，这点眼力还是有的。

所以这位脸色阴沉的大将军，悄悄将武夫真气灌入手中那枚银锭模样的兵家重宝，这枚他夫人当年那笔丰厚嫁妆中最珍贵的甲丸，瞬间如水银在楚濠披挂甲胄外边流淌，原本黑漆漆的军方重甲，变成了一副布满云纹古篆的雪白宝甲，名为神人承露甲，山上俗称甘露甲。

虽是兵家甲丸中的最下等品秩，可遍观梳水国在内十数国，没有任何一位统军大将能够拥有此物，当然不是这些手握雄兵的国之砥柱们兜里没钱，而是有价无市，否则别说是价值一千五百枚雪花钱，就是价格再往上翻一番，武将们都愿意砸锅卖铁购买一副，三千枚山上雪花钱，三十万两银子，换来一张最好的保命符，谁不愿意掏这笔银子？根本买不着而已。

山上兵家修士几乎全部垄断了甲丸，而剑修之外的练气士，淬炼体魄无法媲美前两者，因此更想要购置甲丸作为护身符，哪里轮得到山下的武人莽夫染指？那不是暴殄天物是什么？

宋雨烧开始前掠，再无后顾之忧，一人一剑，愈发一往无前。

因为有陈平安帮着殿后。

陈平安大笑一声，一步向前，跨出两丈多远，“回来！”

初一不情不愿地放过青竹剑仙，慢悠悠掠回，显然有些闹脾气。

飞剑十五则转瞬间就环绕在陈平安四周，为他阻挡那些蜂拥而至的矛尖和箭矢。

始终站在战马背脊上的青竹剑仙叹息一声，恋恋不舍地瞥了眼宋雨烧腰间竹鞘，这位江湖声望还要压过宋凤山一头的松溪国剑仙，身体后倾，脚尖一点，瞬间后掠出去，在空中转身，一脚脚踩在大纛后方的士卒头顶之上，就这样飘然远遁，彻底离开这支梳水国大军后，年轻剑仙收起那截青竹悬挂腰间，往州城方向缓缓行去，回望那杆大纛，惋惜道：“再想要趁机夺取那把青神山竹鞘，不知道要熬到什么牛年马月。这宋雨烧此次能活下来的话，怎么都还能活个二三十年吧？”

青竹剑仙这一临阵脱逃，梳水国朝廷大军马上开始军心大乱，楚濠眼神有些疑惑，转头望向几处地方驻军的步阵，只比炸营略好一些，照理来说，不该如此自乱阵脚才对，这四支梳水国关隘驻军，虽然战力远远不如自己嫡系兵马，可有两支精锐步军老营，曾经在边境战事熏陶过多年，远远不至于如此不堪。

当楚濠看到一位地方驻军的统兵武将，非但没有制止近乎糜烂的糟糕局势，反而高坐马背，双臂环胸，好似置身事外的局外人。楚濠顿时脸色铁青，气得咬紧牙关，恨不得策马飞奔过去，乱刀将其砍成肉泥。

楚濠脸色大变，抬起屁股，举目眺望，不知何时，大致按兵不动的驻军厚实步阵，反而成为阻碍楚氏嫡系精骑救驾的存在，已经将大纛下的自己和数十骑贴身扈从，与三千精骑隔绝。

宋雨烧一人对敌持斧壮汉和锦袍老者请出的符箓力士，犹有余力，始终在观察楚濠的一举一动。

陈平安逐渐发现了事态发展的古怪之处，步阵的迅猛攻势缓缓下降，除了那拨聚拢起来围攻自己的江湖高手，军中箭矢、枪矛越来越稀疏，最后干脆就变成隔岸观火，看戏一般。而且不断有都尉校尉模样的武将在步阵缝隙策马游曳，不断与一些下属伍长和精锐士卒诉说什么。

宋雨烧一剑将一尊黄铜力士拦腰斩断，被打回原形的符箓在空中化作灰烬，又一剑划过两柄巨斧，一长串火星绚烂炸裂开来，向四面八方激射散开，那些由斧头碎屑化成的滚烫火星，在远处士卒的甲胄上崩碎，两两敲击，甚至会发出细微的金石声，由此可见，战场上那位梳水国武道第一人的修为，是何等惊世骇俗。

一剑逼退梳水国朝廷供奉的兵家修士后，宋雨烧以剑尖指向楚濠，微笑道：“老夫此次远道相迎，只请大将军楚濠一人去山庄做客，其余人等，愿意死战就死战，屹然剑下，生死自负！”

大纛之下，出现轰然一声巨响。

原来是陈平安不知不觉已经将与十余位江湖高手的战场，且战且行，不露声色地搬到了距离大纛不过五十步的地方，然后将后背托付给初一和十五两把飞剑，悄悄使出一张方寸符，直接越过了宋雨烧和两位练气士的那处小战场，出现在了身穿甘露甲的大将军楚濠马前十步外！一个箭步，重重踏地，然后身形倾斜向上，右手一拳打在那匹

骏马的马头之上，打得高头大马头颅粉碎、双腿断裂，用兵才华在梳水国首屈一指，武道境界其实才三境的楚濠顿时向前扑倒，结果刚好被陈平安左手一拳砸在胸口，虽然甘露甲蕴含的灵气，几乎同时凝聚在了陈平安拳头击中地带，可是楚濠仍是被一拳砸向天空，重重摔落在三四丈外的地面，在官道上溅起一阵尘土。

陈平安继续前奔，一楚氏精骑扈从愤然纵马前冲，骑术精湛的扈从勒紧缰绳，驾驭坐骑高高抬起两只马蹄，朝那位少年剑仙的脑袋上重重踩去！

陈平安一个加速前冲，弯腰出现马腹那边，然后瞬间挺直腰杆，一肩撞去，撞得一匹战马竟是四蹄悬空，向后倒飞出去！

陈平安笔直向前，双脚骤然发力，如在家乡少年鹰隼过溪涧的那一幕，如出一辙，刚刚挣扎起身的楚濠就被一拳砸在头顶，打得一副兵家甘露甲灵光绽放，刺眼异常，楚濠本人则再次晕乎乎向后倒去，白眼一翻，彻底昏死过去。

陈平安也已经来到这位立誓要跻身一洲十大武将之列的家伙身边，蹲下身，伸手握住楚濠的脖颈，然后站起身，将那位梳水国大将军的脖子悬空提到自己肩头高度，晃了晃，转头对宋雨烧笑道：“宋老前辈，抓住他了！”

大势已去，两位皇家供奉练气士视线交汇，都看出了对方眼中的无奈。

宋雨烧没有咄咄逼人，收起屹然剑放回竹鞘，对两位梳水国顶尖练气士拱手抱拳：“多有得罪。麻烦你们捎句话给皇帝陛下，以后不论朝廷如何处置，老夫与剑水山庄都一一接下。”

然后老人就一掠向前，剑气如雨落，那些拼命冲向陈平安的数十楚氏扈从精骑，马腿被悉数砍断。

老人飘落在陈平安身边，“走！只要离开战阵，你我返回山庄，就安全了。这支朝廷兵马人心涣散，暂时已经没有威胁。”

整个梳水国步军陷入沉默。

远方被阻拦在步阵之外的楚氏精骑，大概是意识到大纛这边的异样，与步阵沟通无果后，在一位骑将的率领下，开始呼啸冲阵，既不敢与这支精骑刀矛相向、又不敢擅自散阵的前方步阵，这才慢腾腾向两侧分散，尽量让出一条可供骑军驰骋的道路。

陈平安低声道："我还能用一次方寸符。"

宋雨烧笑道："那这次还我为你殿后，记得别掉头凿阵了，就往右手边撤退，咱们走山路返回，否则楚氏三千精骑还是有点难缠的。"

陈平安点点头，深呼吸一口气，拽着楚濠的脖子，动用了那张方寸符。

众人这才知道为何少年剑仙能够数次在原地消失。

少年身形不见踪迹，可是大将军楚濠整个人几乎是横着飘荡的，就像是一只女子长袖拖曳在空中。

在剑仙少年终于显出身形后，又开始展现出了御风远游的神仙风采。

只是不知为何，背剑少年开始的时候，出现一个踉跄，在那之后才在高空如履平地。

宋雨烧一掠而去，跟随陈平安远离战场，数次起起落落，很快就与陈平安变作两粒黑点，最终进入官道两侧远处的山林之中。

进了山岭树林，其实就大局已定。宋雨烧想到先前陈平安的那次踉跄，忧心问道："受了内伤？"

陈平安笑着摇头，"有位小祖宗在跟我闹别扭呢，没事。"

第一次在大军头顶御风而行，其实是踩在了初一十五之上，第二

次，初一就不乐意了，故意让陈平安踩了一个空，然后它就返回养剑葫内睡大觉，所幸十五飞掠速度极快，完全跟得上陈平安的脚步。

宋雨烧感慨道：“传说中北方有成功跻身武神境的武道宗师，不但能够随意悬停虚空，还能够御风飞行，正如剑仙御剑一般。”

记起朱河当初在棋墩山所说，陈平安嗯了一声，脱口而出道：“那是武道第八境，叫做羽化境。因为可以御风，所以又被称为‘远游境’，很潇洒的。”

宋雨烧疑惑道：“六境之上，难道不是统称为武神境？”

陈平安也有些茫然，摇头道：“我听说不是啊，六境之上确实是开始讲究炼神了，可好像还没资格被尊为武神，我只知道第七境金身境，才有资格被喊为小宗师，第八境羽化境，第九境山巅境，然后还有第十境，如今我们大骊就有一位，藩王宋长镜，是我在家乡泥瓶巷隔壁一个家伙的皇叔，我在巷子里见过宋长镜一面，是很厉害，看着就是高手。”

梳水国老剑圣只觉得在听天书一般。

陈平安一看老前辈的脸色，赶紧把到了嘴边的话咽回肚子。

比如传授自己拳法和打熬三境武道的光脚老人，就是一位十境武夫，而且早年崔姓老人，还是宝瓶洲时隔数百年后的第一位十境大宗师……

宋雨烧很快释然，笑道：“井底之蛙，不过如此了。无妨无妨，只要武道六境之上还有大风光，那就是天大的好事！否则世间美景都给山上神仙瞧了去，我辈武夫岂不是半点颜面不存？本就不该如此！”

一只手还拎着楚濠的陈平安使劲点头。

心想如果宋老前辈能够去自己家乡，肯定跟竹楼那个家伙气味相投。

终究还是有些人，不会因为双方武道境界的悬殊，就不会坐在一张桌上喝酒。

身边这位宋老前辈，在陈平安眼中，很了不得，所以不管老人到了哪里，遇上了谁，都会让人敬重。

在楚濠的那口真气流逝殆尽后，甘露甲恢复成为银锭模样，坠落在地，陈平安以脚尖挑起，收入囊中。

然后他微微使劲，手腕一抖，又将那位悄然醒来却不敢睁眼的楚大将军，给拧得晕死过去。

宋雨烧会心一笑。

遇上这么一位“大骊少年剑仙”，也算楚濠“洪福齐天”了。

陈平安问道：“接下来？”

宋雨烧叹了口气，“三千精骑再救主心切，都不敢傻乎乎杀向剑水山庄的，这支朝廷大军之中，明显有我孙子凤山的谋划，已经乱成一锅粥，更不会辅佐楚氏精骑出兵了，只会退回州城那边，静观其变。”

宋雨烧脸上有些阴霾，“但是彩衣国剑神暴毙，胭脂郡出现魔头作祟，再加上我们剑水山庄……我觉得书院要出手了。”

陈平安问道：“书院？是那座儒家七十二书院之一的观湖书院吗？”

宋雨烧唏嘘道：“是啊。宝瓶洲千年以来，山上山下大致上相安无事，各国朝廷，都是书院的功劳。只是万万没有想到，这次剑水山庄却有可能站在了观湖书院的对面，一旦书院的夫子先生们露面，山庄恐怕就要如同这支朝廷兵马，人心散尽，山庄的百年声誉，毁于一旦啊。”

陈平安对于观湖书院，有些印象，一是这座书院，跟齐先生创立

的原山崖书院齐名，二是嫁衣女鬼那桩风波，在一起从大隋返回黄庭国途中，少年崔瀺闲来无事，便提起过一些匪夷所思地内幕，与观湖书院的读书人有关联。最后就是观湖书院的那位君子第一人，崔明皇，曾经代表宝瓶洲儒家进入骊珠洞天。

但是为何好似如书上所讲，敢于大军丛中取上将首级的宋老前辈，提起书院的时候，会是这般复杂的情绪。

宋雨烧自嘲道："面对书院，束手就擒不至于，拼死一战也没胆量。愁啊！"

陈平安不太理解。

宋雨烧仿佛看穿少年的心思，双手负后，在山林间放缓脚步，望向稀稀疏疏的阳光透过树叶，像一粒粒金子撒落在地上，沉默片刻的老人，最终无奈道："难道你不知道，书院先生们的言语，就是天底下最大的道理吗？我曾经亲眼见识过一位观湖书院的贤人，年纪轻轻，就能够让彩衣国剑神出门远迎，与他讨教道德学问，年轻贤人高冠博带，正襟危坐，与如那位蒙学稚童的剑神相对而坐，那份巍峨气度，真是另一种无敌。"

宋雨烧笑了笑，"所以说啊，一百个一千个宋雨烧，都敌不过书院夫子的一句'你错了，你当罚'。"

陈平安问了一个问题，"那如果书院的夫子先生们，说得没有道理呢？如果君子贤人也犯了错，应当如何？"

宋雨烧笑道："上边自有圣人教诲。"

陈平安若有所思，拎着一位大将军的脖子，后者双脚拖曳在林间地面上，簌簌作响。

第二百四十六章 一团乱麻，既见君子

大战之后，需要休养，这是常理。因为朝廷大军已经不构成威胁，山庄又有宋凤山坐镇，宋雨烧就不急于赶回去，只等楚濠下次清醒过来，他要询问一些事情。

一位登堂入室的纯粹武夫，只要不伤及体魄根本、神魂元气，经过一段时间的休养生息，就可以恢复巅峰，时间长短，因人而异，宋雨烧原本以为的“武神境”，也就是陈平安所谓的金身、羽化和山巅三境，相传新旧两口真气的转换，刹那之间就能够完成，外人根本无法洞悉真相，当然就没有了破绽，青竹剑仙先前在战场上的守株待兔，就不可能出现，故而宝瓶洲中部江湖一直流传个说法，霸气十足，叫“武神战死之前，皆为巅峰”，不过宋雨烧只是道听途说，陈平安只知道境界划分，对于炼神三境的武道山顶风光，依旧云遮雾绕。

宋雨烧看到陈平安脸色不太好，这有些反常，照理说武夫脱离战场后，一身气象应该趋于稳当才对，陈平安反而显露出一些疲态，停下脚步，忍不住问道：“怎么回事？受了暗伤？”

陈平安先察看了一下楚濠，呼吸缓慢平稳，好像暂时还是没有醒来的迹象，可陈平安二话不说，仿佛少年时代跟随刘羡阳漫山遍野逛荡，抓住山蛇之后，只要一抖蛇身，就能将其舒筋散骨，又是一抖手腕，将梳水国大将军彻底震晕昏死。

原本自以为遮掩极佳的楚濠心中哀嚎，两眼一黑，再无知觉。摊上这么个不讲江湖道义的狗屁剑仙，他这回是真没辙了。

陈平安这才跟宋雨烧解释道：“因为不是山上的剑修，所以我驾驭两把飞剑，需要耗费不少心意，它们虽然离开养剑葫后，能够自行杀敌，但是仍然需要我分出一些神意在飞剑上，类似它们的剑鞘吧，否则它们不会在气府或者养剑葫外滞留太久，而且方寸符用得有点多了，加上两次换气有点仓促，现在有点难受，不过没关系，只要近期没有大战，就能靠呼吸吐纳一点点补回来。”

宋雨烧如释重负，行走在山林之间，树荫与阳光相得益彰，老人

心旷神怡，既有心结打开的缘故，更因为认识了一位能够托付性命的往年小友，而对江湖重新燃起了一抹希望。哪怕人心不古，可江湖还在。

老人突然笑道：“陈平安，虽说你有了一只养剑葫，就不用像剑仙那般每次出手，事后都要耗费一定天材地宝，来修缮缝补本命飞剑的瑕疵，但是一码归一码，楚濠竟然请出了那位松溪国青竹剑仙压阵，这次没有你出手相助，我肯定要栽在大军围困之中，所以回了山庄，我会拿所有小雪钱，作为馈赠报答，数目不多，这么多年也就攒下不到两千枚，凤山去仙家渡口购买‘沧水’，又用掉半数，所以只能给你八九百枚小雪钱。”

老人说到这些，有些难为情，自嘲道：“不曾想梳水国剑圣宋雨烧的一条命，才值不到千枚小雪钱。”

陈平安想了想，点头道：“宋老前辈，我只要三四百枚小雪钱就够了，不用全部给我，宋凤山以后肯定还用得着。”

虽然在飞剑十五这件方寸物当中，放着青衣小童当初购买普通蛇胆石的一堆雪花钱，还有八枚更加珍贵的小暑钱，不算少了。可是陈平安在魏檗的引荐下，亲眼见识过牛角山包袱斋的景象，担心随后到了那座仙家渡口，一旦遇上心仪的山上物件，会遗憾错过。

至于宋老前辈和剑水山庄，陈平安相信老人说的那句话，青山不改，绿水长流。

陈平安选择收下钱，又不全收，在宋雨烧的意料之外，老人忍俊不禁道：“你倒是客气……也不客气！晓不晓得老一辈江湖人，会怎么说吗？会拍着胸脯说一句‘兄弟之间，谈钱伤感情，若是把我当兄弟，就莫要再谈此事，否则兄弟都么得做了。’”

陈平安摇头道：“欠人情比欠钱，更难受，最少我是这样。”

宋雨烧对此深有体会，点头道：“确实如此。”

老人最后补充了一句，“理该如此。”

山林间山风吹拂，绿叶婆娑，树荫清凉。

因为顾及陈平安的身体状态，宋雨烧行走不快，不过既无什么风波压在心头，老人就当沿路赏景了，宋雨烧只是提醒了一声陈平安，下次楚濠醒来，不同打晕，他有话要问。陈平安自无不可，断定了楚濠的大致武道修为，生性谨慎的陈平安也放下心来，不愿背着楚濠行走山岭，可拎着人家的脖子总归不是一个事儿，思来想去，陈平安干脆就拖着楚濠的一条腿，像一位巡视地盘的山大王，用扫帚一路“清扫”着自家门院里的枯枝落叶。

———

青竹剑仙不惧宋雨烧和少年追杀自己，沿着官路悠悠然返回州城，突然转头望向远处的路旁山林，他站定后，伸手握住挂在腰侧的那截青竹。从山林中缓缓走出一位青竹剑仙的熟人，古稀之年，面容棱角分明，一看就不是个好相与的江湖中人，腰间佩剑，以不知材质的绿色丝线缠绕剑鞘，长度远胜寻常剑客的长剑，极为扎眼。

青竹剑仙走出官路，迎面走向那位有过数面之缘的古榆国剑客，两人不约而同地停下脚步，相距二十步。

老剑客微笑道：“苏琅，上次江畔一别，有五六年时间了吧？”

青竹剑仙淡然道：“林孤山，找我有何事？有话直说，我现在心情不太好。”

对于一位江湖晚辈的盛气凌人，老剑客不以为意，果真开门见山道：“我这次是受国师所托，来此截杀陈平安，先前有过交手，一位皇室供奉练气士以及蛇蝎夫人，先后死在陈平安之手，如今只剩下我和买椟楼楼主，不愿就此收手，之前在山中见识过了一场神仙凿阵的精彩好戏，就想着能不能与你联手，一起追杀陈平安和宋雨烧，得手之后，无论死活，宋雨烧归你处置，陈平安交由我们带回古榆国。”

苏琅瞥了眼山岭密林，问了两个问题，“来得及？有胜算？”

古榆国剑尊林孤山点头道：“买椟楼楼主最擅长刺杀，他会先行动手，进行袭扰，足够拖延住两人脚步。至于胜算，我只能说，事在人为。我们三人即便联手，最后能活下几个，我林孤山不敢保证。”

苏琅笑道：“林前辈如果说胜算极大，那我就不点这个头了。”

林孤山问道：“这算是答应了？”

苏琅点头道：“你先去支援买椟楼楼主，我要原路返回，去找楚氏精骑的副将，以及那两位梳水国供奉练气士，你们两个只要能够拦下宋雨烧和陈平安，我就能让胜算变得更大。”

林孤山有些犹豫不决。

苏琅微笑道：“这次匆忙联手，有利则聚，无利则散，你信不过我苏琅很正常，但是好歹要相信亲手斩下一颗梳水国老剑圣的头颅，对于一位松溪国剑仙而言，诱惑到底有多大。”

林孤山冷笑道：“是不是顺手也将古榆国剑尊的头颅，一并取走？届时十数国江湖，唯你剑仙一人独尊剑道，岂不更好！”

苏琅一手双指捻住鬓角垂下的一缕青丝，一手屈指轻轻敲打那截青竹，显得无比随意散漫，“你林孤山的剑，从来不曾入我的眼啊。”

江湖口碑极差的林孤山眯起眼，皮笑肉不笑道：“口气恁大。”

苏琅神色坦然，“真话一向不太好听。”

林孤山嗤笑一声，冷声道：“不管如何，今天宋陈二人，才是我们的大敌，我与买椟楼楼主静候佳音！若是你们来晚了，我不敢说那位记仇的买椟楼楼主，会不会报复你苏琅，我林孤山肯定会跟你和松溪国皇室，讨要一个公道。”

苏琅伸出一只手，示意林孤山先行。

这位剑尊一掠长去。

苏琅亦是转身掠向官路。

只是在半道上，苏琅骤然停下身形，他看到了一位天真无邪的动人少女，一袭鹅黄粉裙，全身纤尘不染地站在道路中央。

苏琅缓缓前行。

少女从袖中掏出一封密信，上头有有朱红色的封泥，是写信人以防送信人私自拆开，少女笑眯眯道："宋凤山要我交给你的，说你打开信封一看便知，那个家伙还说如果你答应，就当着我的面点个头，就行了，宋凤山承诺之后一甲子的十数国江湖，你苏琅会以剑仙身份，稳稳占据半壁江山。"

苏琅思量片刻，从袖子掏出两只雪白丝线缝制而成的手套，戴上后，招手道："丢过来。"

少女正是古寺"嬷嬷"的梳水国四煞之一，此次离开剑水山庄，除了盯住宋雨烧之外，以防不测，更重要的还是这封密信，找机会亲手交到苏琅手上，这位享誉江湖的青竹剑仙，其实还是松溪国的皇亲国戚，只不过血统不正，早早没有了继承皇位的机会。

苏琅小心翼翼剔除封泥，拆开信封后，快速浏览了一遍密信内容，嘴角勾起一个弧度，然后手腕一抖，震碎密信，摘下手套收回袖中，苏琅点头道："姑娘可以去宋凤山那边交差了，既然剑水山庄这么有诚意，我苏琅也投桃报李，姑娘你告诉宋凤山，很快就会有一个不大不小的好消息，跟老剑圣有关系。信上之事，我希望宋凤山说到做到。"

当下少女无事一身轻，双手搁在身后，十指交缠，巧笑盼兮，"宋凤山虽然不解风情，可做事情还是很稳重的，比咱们这些活了百年、几百年的魔头，还要老练。所以苏琅你大可放心，将来你就是十数国

版图的江湖君主，不坐龙椅胜似龙椅。”

苏琅笑道：“那就借姑娘吉言。”

“苏大剑仙以后若是缺少枕边人，只管知会一声，奴家随叫随到！”少女向玉树临风的男子抛了一个媚眼，发出一串银铃笑声，身形飘摇涣散，然后化作一股滚滚青烟，拔地而起，很快在空中消逝不见。

苏琅继续独自前行，只是开始权衡利弊。

是急功近利一些，早早将好处落袋为安。

还是与宋凤山联手，让他将自己推到的江湖君王的那个高位上？

苏琅突然哑然失笑，密信上有个提议，实在有趣，宋凤山承诺他们之间，大约每十年会有一场浩浩荡荡的江湖造势，两人进行一场巅峰之战，他宋凤山届时会继承剑水山庄的剑圣头衔，以剑圣身份，与独占剑仙名头的苏琅，进行所谓的生死之战，其实不过是给江湖演戏罢了。宋凤山在信上，甚至已经挑好了三个交手地点，第一次是他宋凤山挑战苏琅，地点选在松溪国皇宫大内的大殿之巅，苏琅大胜，第二次选在剑水山庄的瀑布之顶，宋凤山略胜一筹，第三次约在彩衣国胭脂郡的乱葬岗，苏琅胜出。

苏琅觉得挺有意思的。

所以他决定把古榆国的剑尊和买椟楼楼主的脑袋，一起摘下来，作为礼尚往来。

苏琅很快就看到了梳水国朝廷兵马的身影，脑子里还是宋凤山的那些环环相扣的谋划，喃喃道：“江湖还可以这么玩啊？”

最终这位松溪国剑仙，没有径直去往大军之中，而是一个骤然转向，独自掠向山林。

还是三对二，只不过这个三，是宋雨烧，陈平安，加他苏琅。

将会一起对付林孤山和买椟楼楼主。

苏琅进入林间山路之后，开始故意放慢脚步，笑道：“江湖险恶啊。”

————

州城之内，一处不起眼的僻静宅院内，有京城贵客下榻于此，虽然宅子谈不上豪奢气派，但是里头素洁异常，种种装饰，充满了书香门第的淡雅气息，而且地段闹中取静，显然是花了大心思的。

有一位养尊处优的妇人站在院内，虽然年岁不小了，可是保养得体，风韵犹存，不细看眼角皱纹的话，好似三十来岁的少妇而已，她此时正在弯腰，往一口大缸内抛食喂鱼，里头饲养了十数尾体态玲珑的金鱼，更种植有一棵棵翠绿欲滴的水莲，金绿两色相映成趣。

除了这位气态华贵的京城妇人，院内只有一位佩刀的壮硕婢女，再无别人。

但是宅子四周的巷弄街道，却是暗藏玄机，不但有军中锐士护卫，还有数位武道高手隐匿在市井之中，刺史府邸一些个精悍能干的老捕快，早就到此暗中戒严，由此可见，这位京城来客，必然大有来头。

但是就在重重保护之中，魁梧胜似男子的佩刀婢女，毫无征兆地瘫软在地，婢女身后出现了一位手持折扇的俊俏公子哥，扇起阵阵清风，鬓角发丝微微飘荡，笑望向那位还弯腰投食的妇人，丰腴妇人身姿尽显，风光旖旎，公子哥只觉得此时此景，美不胜收，不虚此行。

妇人站起身，转过头，默默望向这位年轻人。

年轻人微笑道：“夫人，我们之前在京城见过面的。”

妇人神色镇定，讥讽道：“什么时候小重山韩氏子弟，有胆子跟一位大将军掰手腕了？”

年轻公子收起折扇后，双手遮覆在自己脸上，缓缓往下抹去，最后露出一张妇人熟悉至极的面容，年轻人以妇人同样最熟悉不过的嗓音笑道：“现在呢？我的好夫人？”

在妇人惊声尖叫之前，小重山韩氏子弟韩元善，伸出一根手指，轻轻嘘了一声，“夫人放心，我韩元善只喜欢偷心，从来不偷不抢女子的身子，不过相信总有一天，夫人愿意自荐枕席，与我……”

此刻以楚濠面容示人的韩元善，伸手指向鱼缸，言语略作停顿后，继续道：“相濡以沫，鱼水之欢。”

————

彩衣国胭脂郡，有一位腰间悬挂玉佩的年迈儒士，站在城头，神色凝重。

彩衣国京城，皇宫御书房内，一样有位古稀儒士双手负后，也有玉佩在腰，老人站在窗口，一言不发，彩衣国皇帝战战兢兢站在旁边，连坐都不敢坐。

古榆国，还是一位而立之年的青衫儒士，还是悬佩有样式如出一辙的玉佩，他坐在一辆雇佣而来的粗劣马车内，然后一路上嫌弃这嫌弃那的青壮马夫，在距离古榆国还有二十里的官道上，他就被吓傻眼了，眼力不错的他，看到那边有兵强马壮的千百精骑拥簇，有一大堆黄紫公卿的大官站着，好像还有一个身穿黄色袍子的男人，站在驿路旁，束手而立，好像在等人？

车厢内的读书人放下手中书籍，对他说道：“到了驿站再停马，放心，他们是在等我，除了先前交付的定金，古榆国朝廷私底下给你的赏赐，就当是我剩下的一切开销了。”

说完这些，中年读书人一边收拾书箱一边笑道：“好不容易出来一

趟，到了梳水国，你可别又气咱们山长了。”

而在剑水山庄，武林盟主大典即将召开，大堂之内，少了先前筵席出现过的几张面孔，但也多出了许多声名显赫的江湖大佬，黑白两道皆有，梳水国的江湖豪杰，大半在此了。

宋凤山高坐主位，看到这些风云人物，其实并没有太大情绪波动。

其中不乏有投诚投机之人，有包藏祸心之人，也有审时度势再下赌注之人，更有自以为能够看到一个天大笑话的朝廷中人。

宋凤山身边不远处，坐着他的妻子，盛装打扮，那份雍容气度，恐怕不会输给宫里头的娘娘们。

宋凤山当然胸有成竹，下边有人一样以为稳操胜券。

但是双方都没有想到，一位不速之客的登门，打破了两边苦心孤诣的多年谋划。

根本没有门房禀报，更没有剑水山庄的弟子出手阻拦，见到那位自报名号的人物后，几乎所有人都下意识作揖致礼，以儒家礼仪待客。

而那个身穿儒衫、头戴文巾的年轻男子，腰间悬挂有一枚玉佩，以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步伐和节奏，不急不缓地走入剑水山庄群雄会聚的大堂内，他跨过门槛之后，环顾四周后，再一次自报身份，“观湖书院，贤人周矩。”

大堂之内，几乎所有人都哗啦啦站起身，向此人作揖。

年轻人作揖还礼，然后向前走出两三步，望向主位上的剑水山庄少庄主。

宋凤山脸色阴沉，坐在附近的年轻妇人以眼神示意，不可轻举妄

动。

观湖书院的年轻贤人语气平淡道：““小重山韩氏子弟韩元善，可在山庄？”

宋凤山压下心中的那股怒气，扯了扯嘴角，缓缓道：“不凑巧，韩元善昨天还在山庄，今天却已经不在了，他说是临时起意，要去游历大好河山。不知这位书院先生，找他有何事？如果不急的话，我可以转告韩元善。”

年轻贤人笑了笑，“韩元善身为梳水国进士，已是我儒家门生，却修习魔道功夫，居心叵测，祸害一国社稷，我要带他去观湖书院接受责罚，至于如何处置，到了书院，自有定论。宋凤山，我不以书院贤人身份，只是我周矩想要劝你一句，悬崖勒马犹未晚，亡羊补牢不算迟。”

宋凤山手肘抵在椅把手上，拖住腮帮，就这么歪着脑袋，笑望向这位观湖书院的贤人，好整以暇地打量起来。

传闻这些贵不可言的夫子先生们，每次离开书院，奉命行事，腰间都会悬挂上那枚书院圣人赐下的玉佩，能够记录一路见闻和自身修养，以示言行之光明磊落。玉佩样式是世间最简单素雅的平安牌，但是不同的贤人君子，上边篆刻的文字，内容不同，但是无一例外，大有深意，往往蕴含着书院圣人对此人的期许和提点。

宋凤山无礼至极，没有答话的意思，年轻妇人当然就要圆场，站起身向那位书院贤人行礼之后，微笑道：“若韩元善真是如此，我剑水山庄自当秉公行事，义之所在，一定全力帮助书院擒拿此人。”

周矩望向妇人，沉声道：“若非早早断了长生桥，你才能站在这里大言不惭，否则你的下场，不比韩元善好到哪里去。魔道中人，在江湖兴风作浪，自有侠义之士除魔卫道，可如果胆敢侵扰一国之山河社稷，我书院决不轻饶！”

宋凤山坐直身体，死死盯住周矩，“跟我妻子说话，你最好客气一

点。”

“凤山！”

年轻妇人转过头，轻轻低呼一声，宋凤山看到她的焦急眼神，心中叹息一声，身体后仰靠着椅背，不再说话。

这个时候，自封魔教教主的窦阳灌了口酒，将酒杯重重拍在桌上，冷笑出声。

年轻贤人转头望向这位练气士，道：“等我办完书院正事，就会摘下腰间玉佩，希望到时候你窦阳还能笑得出来。”

窦阳斜眼瞥向应该还不到三十岁的书院夫子，呵呵道：“别人怕你观湖书院的名头，怕得要死，我窦阳也怕，但因为知道你们书院的规矩，倒也不至于战战兢兢，儒家贤人的门槛如何，瓶颈又是如何，与君子差距大致有多大，我一清二楚，所以你周矩不用拿话压我。说句难听的，你摘了玉牌，我还是会忌惮你们书院，哪敢放开手脚与你交手，但如果你周矩有本事连儒衫文巾一并摘了，以江湖人行事，那我窦阳不把你打出屎来，我随你姓！”

魔头窦阳这番话，说得霸气且解气，哪怕是一些白道大佬，都觉得此人虽然作恶多端，是江湖上掀起过一场场血雨腥风，可能够当着一位观湖书院贤人的面，说出这样的言语，实在是无愧江湖二字！梳水国能有这样一尊魔道巨擘，算不算也压过过彩衣国古榆国的江湖一头？

贤人周矩微微一笑。

他低头对那块玉牌小声嘀咕道：“先生，你听听，这我还能忍？忍住不打那些个书院贤人，也就罢了，难道出门在外，离着书院千万里，还要忍一个魔道练气士？好吧，你肯定会说一忍再忍，忍着忍着就能重新当回君子了，但是……我真忍不了啊……啥，先生你要说啥……喂喂喂，听得到我说话吗？哎呦，玉牌咋出问题了呢，先生，你回头一定要好好管管书院制造局那些家伙……那就这样啊，不聊了

啊，回到书院先生你帮我换一块玉佩啊……”

到最后，众人只见那个满嘴胡说八道的书院年轻夫子，伸手死死攥紧了好似自行颤抖起来的玉牌，将其使劲摇晃起来，到最后，就双指掐诀，轻轻转动，有清风萦绕罩住那块玉牌，将其包裹得如一颗蚕茧，年轻贤人这才笑着将玉佩摘下，收入袖中。

年轻妇人趁人不注意，走到宋凤山身边，苦笑道：“凤山，我记起来了，此人是观湖书院那位圣人的嫡传弟子之一。在弟子当中，此人年纪最小，脾气最差，本事……哪怕没有最高，但肯定能排第二，他在弱冠之龄就获得了君子身份，当时极为轰动，被誉为崔明皇之后的又一位‘正人’君子最佳人选，很有可能会让学宫圣人亲自勘验考核，所以观湖书院对他保护得很好，我们谍报上一直记载为周巨然，而不是周矩。”

窦阳呆呆坐在原地，咽了口唾沫。

他虽然不知道周矩就是周巨然，但是“殴打贤人”“重回君子”这些内容，窦阳还是抓住了蛛丝马迹。

所以窦阳站起身，就要赔罪道歉。

向一位儒家君子服软认输，绝不丢人。

只是暂时以贤人身份离开书院的周矩，伸出一手，双指指向在梳水国不可一世的魔头窦阳，微笑道：“我儒家先贤曾有雄奇诗篇，问于后人，君不见，一川碎石大如斗，随风满地石乱走？后世周矩在此答曰，我已见！”

魁梧身躯的窦阳，以他为圆心的一丈内，罡风席卷，凌厉劲风如一道陆地龙卷，疯狂环绕这位魔道巨擘。

窦阳的下场，是名副其实的形销骨立。

罡风消散，枯骨倒地。

年轻贤人看也不看只剩一架白骨的窦阳，微微仰头，望向宋凤山，问道：“现在是不是知道，我先前与你妻子说话，已经算很客气了？”

宋凤山气得手背青筋暴露，但是被站在身边的年轻妇人，伸手一把使劲按住他的手背，她微笑道：“我们夫妇二人，当然清楚周夫子给予的善意。”

周矩笑了笑，“既然韩元善不在场，那我就不打搅你们的盟主大典了，我去找他，你们继续。”

书院贤人潇洒转身，就这么走向大门， 刚巧外边有一老一少返回剑水山庄，往大堂这边并肩走来，好像经历过连番凶险大战，身上都沾染了血迹。

双方都没有停步，也没有出声，刚好在各自跨过门槛的时候，擦肩而过。

年轻贤人一直盯着那位背剑少年看，后者有些奇怪，便回望向他，两者视线交汇。

哪怕少年已经进入大堂，也不再与他对视，曾是观湖书院君子的年轻贤人，还是一直转头望向少年。

第二百四十七章 就此一别，山高水长

（晚上还有一章。）

书院贤人周矩走出山庄大堂，梳水国剑圣走入大堂，这一去一来，略微弥补了山庄坠入谷底的气势，毕竟观湖书院远在天边，一位贤人走了就走了，何况没有对剑水山庄兴师问罪，那就意味着庄子的百年经营，不会伤筋动骨，而且宋雨烧却还在梳水国江湖上，哪怕他不出剑，不在山庄，只要还在十数国江湖的某个角落游历，那么宋凤山的武林盟主，就能坐得安稳。

但是一瞬间，宋雨烧猛然转头望去，跨出数步，先有意无意将陈平安拦在身后，然后笔直大步跨出门槛，正了正衣襟，老人弯下腰，对着周矩那边的空中拱手抱拳。

直到这个时候，大堂众人才惊骇发现，大门之外的高空，涟漪荡漾，出现了一位身高三丈的儒衫老者，身影缥缈，仙气弥漫。

圣人驾到，亲临山庄。

煌煌巍哉，泱泱深远。

周矩在宋雨烧察觉到玄机之前，就赶紧从背剑少年身上收回视线，抖了抖袖子，撤去对那块书院平安玉牌的术法禁制，抽丝剥茧，露出真容，篆刻有“制怒”二字的玉佩，不动声色地重新别在腰间，在宋雨烧行江湖大礼之际，几乎同时，作揖低头道：“学生拜见先生。”

老人如朝野祠庙供奉的一尊高大神像，俯视着自己的弟子周矩，喜怒不露于色，缓缓道：“梳水国儒生韩元善修习魔道功法一事，我会交由别人处理，你立即返回书院。”

周矩叹息一声，直起腰后无奈道：“先生，不能打个商量？”

书院圣人直白无误道：“不能。”

周矩哭丧着脸道：“苦也。”

圣人望向门槛那边的梳水国老剑圣，抱拳还礼后，双手负后微笑道：“宋庄主破境在即，可喜可贺。听闻宋庄主每次游历江湖，都会拜访各地文庙敬香，此心可鉴，若有闲暇，宋庄主在破境之后，可以来我们书院修行一段时间，稳固金身境。”

宋雨烧愈发心悦诚服，始终没有撤去拱手抱拳的手势，“先行谢过圣人恩典。”

虽然不知这位观湖书院的山长，使用了儒家何种浩然神通，可如此之快就能够从书院来到梳水国，千万里山水，好像只是书院圣人脚下的几步之遥。

负责坐镇观湖书院的这位儒家圣人，笑了笑，因为他此刻身形高大，悬停空中，门槛内的梳水国江湖人氏，几乎一览无余，气质儒雅的老者深深望了一眼宋雨烧身后的背剑少年，复杂深邃的眼神一闪而逝，好像既有激赏认可，又有遗憾，还有几分缅怀，最终老人没有说什么，收回视线，再次对周矩提醒道：“不得故意延误行程，速速返回书院，另有重任交付与你。”

周矩眼前一亮，“是北边的事儿？”

对于这位闭门弟子无心之言的泄露天机，儒家圣人置若罔闻，不愿在书院外人这边多说什么，只是对满堂江湖豪客微笑道：“大道殊途同归，武学一样贵在养心，方可洞彻天道之妙，反哺武道根基，希望在座各位莫要忘却侠义之心，我观湖书院也愿意对各位敞开大门，用以自省悟道，尽心知性。”

圣人一番点拨言语，如春风化雨，却又点到即止，让人油然而生出一股妙不可言的感觉。

大堂众人顿时为之折服，这才是真正的圣人气度，书院高风。于是早已站起身的梳水国黑白两道豪杰枭雄，不约而同地作揖拜礼。比起先前震慑于周矩的书院身份，这一次作揖，要更加心悦诚服，仰慕

非凡。

这位观湖书院山长的身影在空中消散，随之摇晃出一阵阵金色的光线涟漪。

在离去之前，圣人又以心眼神通看了一眼背剑少年，感慨万千，山崖齐静春，果真选择了这位暂时才武道四境门槛上的大骊少年，做那些嫡传弟子的护道人。

此事，观湖书院除了寥寥数人，无人知晓，这位圣人也是此刻亲眼所见，才循着蛛丝马迹，推衍演化出一些道路远处的风光。

与此同时，圣人以心声告诫周矩："巨然，不管你在少年身上看到了什么，都不可妄言妄动，切记慎言慎行！"

周矩以心声笑着回复道："先生，见贤思齐焉，这点道理，弟子岂会不知？"

圣人已去，周矩发现自己腰间的那枚玉佩已经消失，原来是被自己先生取走了。

周矩不再回头望向大堂，只是唏嘘不已。

一直到他走出剑水山庄的大门后，才回头望去，笑道："大开眼界。"

他周矩，或者说周巨然，虽然如今只是观湖书院的贤人，但是哪怕是崔明皇这般的宝瓶洲大君子，一样不敢轻视周矩分毫。不单单是周矩的儒家修为，不容小觑，也不仅仅是贤人跻身君子又被打回贤人的那场经历，而是周矩能够看到他那位圣人先生都看不到的某些景象，关于这份天赋异禀，学宫圣人都曾亲自嘱咐过观湖书院的山长，要小心呵护周矩，绝不可让周矩误入歧途。

在周矩眼中的世人，是真正名副其实是的"众生百态"，所有修行中人，尤其是儒家门生，都会将一些蕴含特殊意义的精神气，具象化

成某些奇异景象，多是一位位米粒大的小人儿，指甲盖大小，待在周矩眼前之人的身上，或是气府之中。

比如一个看似朝气勃勃的书院贤人，他的小人儿，却是佝偻蹒跚，如同在负重登山，汗流浃背。

一位以古板著称、治学严谨的夫子，脑袋附近却有浓妆艳抹的飞天女子，盘桓不去。

一位死气沉沉、暮气深深的书院学子，内心却有一位大髯剑客的小人儿，在气府之间豪迈游历。

周矩曾经一顿饱揍过的那位贤人，满嘴仁义道德，在书院向来以作风严谨、妙笔生花著称于世，但是周矩却看得到那位贤人的书页之间，满是彩蝶、蜜蜂萦绕，充满了脂粉气，以及有一柄沾满蜂蜜的锋利飞剑，胡乱飞掠。

这种人，周矩看不惯，只是恪守师训，一忍再忍，直到有一天，此人在山崖书院被摘掉七十二书院之一的头衔后，传言齐静春身死道消，山崖书院更是从大骊迁徙到大隋，门庭冷落，那一文脉的香火几近凋零，那位贤人便公然落井下石，大肆抨击齐静春的经世学问，以此作为沽名钓誉的养望手段，希冀着借此机会博取某些老夫子的欢心，成功跻身君子。周矩对那支敌对文脉，观感谈不上好恶，但是对这位口蜜腹剑的贤人，关键此人还假借自家先生的文章宗旨，用以攻讦山崖书院，那是真讨厌，最后周矩便出手打人了，打得那家伙半年时间没好意思出门。

崔明皇是一幅山河社稷图，幅员辽阔，但是硝烟四起，支离破碎，在此人心相之中，绝无一粒小人儿。

而那位宝瓶洲的首席大君子，风流儒雅，名动一洲，本相竟是一位质朴老农，守着庄稼地，勤勤恳恳。

周矩自幼就拥有这份不见经传的古怪神通，且过目不忘，文思如泉涌。九岁秘密进入书院，跟随先生学习圣人教诲，十四岁成为贤

人，之后依然待在先生亲手打造的一座学庐，深居简出，一年到头只与师兄师姐们打交道，二十岁跻身君子后，经过文庙一件礼器的鉴定，周矩很快又被发现了“正人”迹象，有望追上两位宝瓶洲的大君子。

周矩走在剑水山庄通往小镇的大路上，叹息一声，“有点自惭形秽啊。”

走在空落落的宽阔道路上，一道身影凭空出现在贤人周矩身侧，轻声问道：“巨然，可是看到了什么奇怪景象？”

周矩笑道：“我的好先生，你能不能别这么吓唬弟子？如果给你吓傻了这么一棵好苗子，先生就哭去吧。”

书院山长的缥缈身影与周矩并肩而行。

周矩微笑道：“先生，这一次，我可不想与你说了，馋死你。”

儒衫老人哈哈大笑，“也好，你就等着回书院吃板子吧。”

圣人这才真的离去。

周矩独自行在异乡路上，啧啧称奇，摇头晃脑。

有一颗分明是别人赠送的金身文胆，却能够与神魂相容，毫无排斥，故而小小少年，一身儒家气象，有一丝正人君子的气象。

少年行路之间，两袖有清风，两肩像是挑着向阳花木，草长莺飞，更是美丽动人。

有小人儿坐在，打着酒嗝，晃荡着朱红色酒葫芦，有草鞋小人儿临水立桩，翻山走桩……

有个翻书的小人儿，发髻别有簪子，低头看书，浏览一篇文章，像是处处都有拦路虎，所以眉头紧皱，直挠头，在犯愁呢。

还有数钱的小人儿，盘腿而坐，眉开眼笑，时不时拎起一粒钱币，放在嘴里咬一咬，或是用袖子擦一餐。

一个小人儿，满满的珠光宝气，四处奔跑，这里递出一样东西，在那边双手奉上另一件，像是在不停送给别人自己的心爱东西……

明明奇思妙想那么多，种种执念根深蒂固，却仍是心思澄澈，天底下竟有这么奇怪的少年郎？

周矩收敛笑意，喟叹一声，他嘴上说见贤思齐，可是却一点都不想成为那样的少年，因为做这种人，应该挺累的。

但是如果能够跟这种人成为交心朋友，应该挺好的。

周矩想着一件事情，骤然身形拔地而起，高入云霄，御风远游，脚下就是梳水国的山河大地，云海间隙，依稀可见山脉起伏，周矩自言自语道："这趟见识过了俱芦洲的道教天君，要不然我听从那人的建议，挑一座大一点的福地，以谪仙人的身份，下去领略一下别处风光？否则我当下这境界，雷打不动好些年了，真是蹲着茅坑拉不出屎，半点动静也无啊。"

————

陈平安当然不知道贤人周矩的那份神通，已经看到了自己那么多秘密。

观湖书院圣人的大驾光临，可能对梳水国江湖人士来说，是百年一遇的奇景，可对于陈平安而言，其实谈不上如何震惊，不管是在家乡骊珠洞天，还是之后去往大隋，陈平安已经见过太多匪夷所思的事情了，甚至连那幅文圣老秀才的山河画卷之中，陈平安都见过了中土神洲的那尊穗山大神，自己甚至亲手递出了那开山一剑。

在山庄大堂内，陈平安没有停留太久，因为宋雨烧在说了一句话后，很快就离开。

老人那句话，在所有人心中激起了万丈波澜。

“前来围剿山庄的朝廷万余兵马，已经自行退去。”

那位梳水国四煞之一的少女嬷嬷，其实跟他们两人一起返回山庄，但是不敢面对一位书院贤人，当时就躲在暗处，好在圣人和贤人都没有计较，这让她大有劫后余生的雀跃，在确定书院两人都离开山庄后，这才进入大堂，落座后与宋凤山以心声交谈，只不过少女是练气士术法，心湖牵扯，宋凤山是武夫功法，凝音聚线，一个需要练气士第五境，一个需要武道第四境。

宋凤山的妻子，开始纵横捭阖，安抚群雄。

一言不发的宋凤山神色大定。

在如释重负之余，宋凤山心情有些复杂。

爷爷宋雨烧，果真一人一剑挡在了大军之前，而且还凿阵擒获了大将军楚濠，省去了他宋凤山许多谋划，不但如此，爷爷和那位深藏不露的少年剑仙在深山之中，联手被自己那封密信说服的青竹剑仙苏琅，反过来截杀设伏的古榆国剑尊林孤山、买椟楼楼主，林孤山被苏琅一剑削去项上头颅，那柄绿珠成为苏琅“剑仙杀剑尊”的最好证物，只可惜买椟楼刺客以秘术负伤逃离，可能会是一个变数。

宋凤山秘密对少女笑道：“按照约定，事成之后，我会帮你成为梳水国朝廷敕封的一方山神，能够拥有金身，享受香火。但是丑话说在前头，成为金身神祇之后，你如果想要境界暴涨，躺着享福，还是需要按照我的计划行事，未来几十年内，违背你的心性，捏着鼻子做好事，以便赢取民心。如果你违约，难改暴虐，为了一点蝇头小利就坏我大事，到时候你我之间，就只能兵戎相见了。”

少女以心声媚笑道：“少庄主算无遗策，奴家可不敢自找苦吃。”

宋凤山凝声道：“还得麻烦你去趟州城，通知韩元善，局势有变，观湖书院在周矩之后，还会有人找他的麻烦，至于他还要不要以楚濠

身份，跻身梳水国庙堂中枢，就看他自己定夺了。”

少女哀叹一声，站起身，准备去往州城提醒情郎韩元善，“床上床下，奴家都是劳碌命唉。哦对了，你记得跟那个叫陈平安的少年，讨要一枚从楚濠身上夺取的甲丸，不管少庄主是花钱买，还是靠人情交换，东西一定要留下来，以后若是我家元善执意要富贵险中求，假扮楚濠，这枚甘露甲会是关键之物。”

宋凤山回复道：“我自有计较。”

少女知晓此人枭雄冷血的心性，不再画蛇添足多说什么，就此离开大堂。

一老一少走向山庄给陈平安安排的院子。

先前在山间归途，先是买椟楼楼主潜伏已久，偷袭陈平安，之后就是剑尊林孤山赶到，缠住宋雨烧。

若是陈平安和宋雨烧处于巅峰状态，胜负毫无悬念，必定会碾压那两位古榆国奉命行事的杀手，但是陈平安神意损耗严重，对于初一十五的驾驭，远远不如大军凿阵那么娴熟如意，使得跟第二次交手的买椟楼楼主，打了个旗鼓相当，宋雨烧略占上风，但是林孤山气势正盛，一时间无法脱身，帮助陈平安一同斩杀那位神出鬼没的顶尖刺客。

之后青竹剑仙和少女嬷嬷接连现身，双方看似各有一位盟友增援，照理说是林孤山一方胜算更大。

苏琅与林孤山联手出剑，对付宋雨烧。少女则跟陈平安对敌买椟楼楼主。

再之后，就是形势剧变，苏琅一剑砍掉了林孤山的头颅，买椟楼楼主见机不妙，再次远遁，被陈平安竭力驾驭飞剑十五，刺透了腹部，可仍是被这名刺客成功逃离战场。少女嬷嬷看似倾力而为，一身魔道修为，打得翻天覆地，真相则未必如此。毕竟一个外乡少年的死

活，无关梳水国大局，而且不小心死在了深山老林，少了一个不易控制的知情人，说不定对她形势更好。

到了院子，大髯汉子和年轻道士今天不在山庄，已经被陈平安劝说早早去了小镇，说是今天就要离开，去往边境的那座仙家渡口。陈平安没有藏藏掖掖，将事情缘由跟两位好友直白说了，张山峰一定要随行，却被徐远霞拦下，拽着去了小镇。

在石桌旁坐下后，宋雨烧轻声道："大将军楚濠多半是死了。"

陈平安对此不置可否。

就像先前在水榭那边，挎刀女子以刀鞘顶端翘向自己，就是江湖人在行走江湖。

那么楚濠此次率领大军南征剑水山庄，就是武将身处沙场。

陈平安从袖中掏出那枚神人承露甲丸，递给老人。先前少女嬷嬷讨要此物，陈平安不愿拿出。

宋雨烧摆手道："楚濠是你擒获，这枚甲丸当然就是你的。"

陈平安摇头道："还是老前辈拿着吧，既然那个女魔头索要，这枚甲丸，肯定不是钱的事情。我只不过是不喜欢她的为人行事，才不想交给她。"

宋雨烧笑道："不然山庄的小雪钱积蓄，全部给你？否则就不合规矩了，我心里会有疙瘩，又欠钱又欠人情的。至于凤山是不是有山上的开销，由着他自己折腾去，反正这小子本事天大地大的，我就不信他弄不来几千枚小雪钱。"

陈平安咧嘴笑道："真是朋友，其实欠了人情也无所谓，下次我来山庄，老前辈多请我喝酒就行了。"

宋雨烧啧啧道："欠人情比欠钱要难受，是你小子说的，这会儿朋

友欠人情也无妨，还是你说的，怎么，天底下的道理都是你陈平安的？”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芦，轻松惬意地喝了口酒，再无顾虑，也无负担，行走江湖之后，痛饮一口美酒，而不是为了掩人耳目，战场换气，真是美滋滋，“宋老前辈不把我当朋友，就只管还钱还人情，一口气还完，清清爽爽，大不了以后我路过梳水国，都不来山庄喝花雕酒吃火锅。”

宋雨烧犹豫了一下，无可奈何，只得收下那枚兵家甲丸，打趣道：“你小子到底是怎么回事，我都有些犯迷糊了。”

陈平安眨了眨眼睛，“在家乡当龙窑学徒的时候，教我烧瓷的师父说过一个道理，人情送头牛，买卖不饶针。”

宋雨烧愣了一下，“啥玩意儿？”

陈平安赧颜道：“意思就是说关系好了，给朋友送头牛都没事，但是做买卖，一根针的钱财往来，都得记在账上。”

姚老头这个满是泥土气的道理，书上还是不讲。但是在彩衣国胭脂郡，崇妙道人死前说过类似的言语。

所以陈平安觉得这个比较话糙的道理，多半是没错了。

宋雨烧开怀大笑，伸手指向少年，道：“瓜娃儿，你以后一定会有钱得很！”

陈平安双手抱拳，笑容灿烂，“希望希望。”

宋雨烧笑着起身，“山庄就不留你了，我去交代一下事情，然后一起去小镇，请你吃顿火锅，然后你和朋友们就去那座渡口。”

陈平安点点头，在老人去找楚管事后，回到自己小院房间，换过一身洁净衣衫，在桌上留下了一张金色材质的符纸，已经画好符箓，

是一张宝塔镇妖符，少年以一只酒杯压住。

当初两人离开战场，跟老人收下三百小雪钱，陈平安不过是想着让老人安心罢了。

不管少年如今的性情变了有多少，比如已经从一个滴酒未沾的泥腿子，变成了晓得酒水好坏优劣的小酒鬼，但是有些事情，还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可能再过百年千年，还是如此。

吃亏是福，贪便宜是失便宜，这些道理，书上是讲过的，而且不止一本书在讲。

最后梳水国老剑圣拎来了一只小包裹和两坛美酒，两人在院中碰头，陈平安酒葫芦里再次装满美酒，刚好还剩下一坛，去小镇吃火锅的时候用得着，老人说先帮他拿着装有小雪钱和一些小物件的包裹。

离开小院后，白发苍苍的山庄老管事站在门口，对陈平安抱拳笑道："陈少侠以后常来山庄做客，从今年起，剑水山庄会备下许多花雕酒，专程为陈少侠酿造储藏，保证次次都能喝上最地道的陈年好酒。"

陈平安抱拳道："绝不客气！"

宋雨烧和陈平安再次飞掠离开山庄。

老管事站在原地，久久不愿离去，笑容欣慰，看着如今的老庄主，真是跟之前数十年的暮气沉沉，大不一样了，这会儿老庄主一如当年行走江湖，意气风发，神采飞扬。

所以咱们梳水国的江湖，一定还能再风流数十年。

老人散步走回，期间与那两位负责那栋院子的婢女相逢，原本不苟言笑的老管事多了许多笑容，让那一对妙龄剑侍受宠若惊，只觉得太阳打从西边出来了。

两人到了小镇，朝廷安插于此的谍子，得到风声后都已经自行撤

去。

在那栋酒楼与徐远霞和张山峰见面，四人还是在二楼，吃起了火锅，因为上次宋雨烧自报名号，酒楼掌柜的有些拘谨，被老人一顿口头禅的瓜皮锤子笑骂过后，才恢复自在几分。张山峰不太能吃辣，又不愿怯场，只好边吃边流泪，陈平安一本正经说喝酒能解辣，结果年轻道人一口酒水喷了陈平安一身。

在酒桌上，老人也喝得有点高，没有用武夫境界驱散那一肚子酒气，对陈平安和两人举杯不停。

还跟陈平安唠叨了许多心里话，有的没的，想起了什么就随口聊。

“陈平安啊，讲道理这件事，不是一件讨喜的事情。女孩子不爱听，男人也好不到哪里去，世道难混，一肚子憋屈窝火，临了还要听人唠叨，你说烦不烦？道理不对也就罢了，明知对了，自己却做不到，岂不是更戳心窝子？”

少年喝酒加吃辣，已经有些舌头打结，反驳道：“我道理偶尔会说一些，但是还真的从不跟人吵架，最多打架！”

老人还说：“如果以后有个姑娘跟你说，陈平安，你是个好人……”

少年满脸期待，“那是不是就成了？”

老人一拍桌子，幸灾乐祸道：“你个哈儿！成个屁，你俩关系铁定黄了！”

少年呆若木鸡，然后赶紧喝了一大口酒压压惊。

酒足饭饱后，三人在小街尽头与宋雨烧告别。

在三人身影愈行愈远之后，宋凤山腰间多悬佩了一把铁剑，默默

出现在老人身旁。

老人望着远方，叹息一声。

宋凤山冷哼道：“到底我是你孙子，还是他是？”

老人打了个哈哈。

宋凤山虽然言语愤懑，但是嘴角有些笑意。

原来老人在那只包裹里，装上了剑水山庄的将近两千枚小雪钱，一颗没给山庄剩下。

陈平安在酒桌上，一直被老人劝酒，喝得醉醺醺的，走的时候脚步摇晃，满身酒气。暂时哪里顾得上那只小斜挎在背后的包裹。

老江湖到底是老江湖，少年还是太嫩了。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二百四十八章 神仙买卖，后会有期

（今天上一章7000字，现在第二章11000字，昨天的请假补上了。）

到达剑水山庄之前的七百里路程，由于陈平安心事重重，三人走得略显沉闷，这趟去往边境的仙家渡口，走得天壤之别，而且因为许多话都说开了，各自抖搂了身上许多秘密，三人关系愈发瓷实，便是那桩朋友死尽的惨案，一次露宿山巅，徐远霞喝着酒都说了一些，而张山峰也难得提及自己的家世和师门，接过陈平安递过来的酒葫芦，破天荒大口喝酒，尤其说到他的师傅火龙真人，坏话连篇，大骂不已，只是嘴上不留情，年轻道士脸上却是满是怀念，膝盖上横放着那柄桃木剑，说到动容处，只得以喝酒掩饰眼眶里的泪花。

期间年轻道士连打了好几个喷嚏，大髯汉子开玩笑说咋的，你那师傅隔着一个洲，还能听到你的埋怨？难不成是一位龙虎山外门天师？张山峰悻悻然说道，什么天师，老头子一辈子都没去过中土神洲，天天念叨着要去祖庭龙虎山拜谒祖师爷，可不是今天腰酸就是明天腿疼的，不然就是呼呼大睡，每次睡觉能睡十天半个月，最长一次，师门山头下了一场连绵两月的大雪，老家伙就在立于崖畔风雪中睡了整整两个月，等到风雪彻底消融，这才醒过来，在那之前，门内弟子们原本早早准备妥当，要跟随师父一起远游龙虎山的既定行程，又给打了水漂，总之，老头子没有半点诚意，师兄弟们怨声载道，一次次旁敲侧击，老家伙全当做耳旁风，你说任你说，清风拂大岗。

陈平安也主动说到了齐先生，毕竟那晚齐先生出现在了梳水国古寺，跟徐远霞和张山峰都见过面。

但是只提到了家乡那座骊珠洞天，说自己是那边土生土长的人，说齐先生在那边学塾教了很多年的书。

陈平安不是不愿多说，他如果真敞开了说，借着酒劲，关于齐先生，他能跟两位朋友说上一整晚。

而是不敢多说。

与少年崔瀺同行的短暂归途中，那位死皮赖脸的弟子学生，嫌弃陈平安闷不吭声，总是他在显摆唠叨，说了许多关于山顶的事情，例如那些诸子百家圣人们在各大洲的“有趣”谋划，哪怕少年崔瀺每次都是只言片语，零零碎碎，故意不说透，使得真正的内幕，如蛟龙在云端若隐若现，可是陈平安已经知道轻重厉害。

陈平安还说了自己的打瀑过程和境界攀升。

徐远霞是武道中人，惊艳不已，哪怕早有预料，仍是对陈平安竖起大拇指，说前途远大，一个炼神境的大宗师，跑不掉了。

看张山峰一脸茫然，徐远霞就举了个例子，说如今陈平安如今的境界，放在山上，那就是即将破开下五境瓶颈，随时一脚跨出就能跻身第六境的洞府境，张山峰这才恍然大悟，然后年轻道士哀嚎开来，说自己每天的勤勉修行，难道成效都给狗叼走了吗？

陈平安哈哈大笑，跟大髯汉子一起合伙挖苦张山峰。

因为张山峰不需要别人安慰，这家伙的坚韧心性，其实不输陈平安，从来天不怕地不怕，只怕一件事：兜里没钱，吃不饱饭。

如果非要再多一件事，就是年轻道士的南下游历途中，几次降妖除魔，都做得不够好，一直良心难安。

随后这一路，风平浪静，经历过了胭脂郡的风波诡谲，又看过了剑水山庄的江湖热闹，三人走得反而觉得有些寂寞，好在很快就到了那座边境关隘，三人都有正儿八经的通关文牒，虽然盘查严密，仍是顺利走过城洞，去往大都督府。

在宋雨烧赠送的包裹当中，除了将近两千枚小雪钱，还有一封老人亲写的书信，只要陈平安交给边境上的那座梳水国大都督府，就能够获得朝廷许可，进入禁地。

陈平安到了门禁森严的府门前，上去搭话，不曾想这些边关武卒听不懂宝瓶洲雅言，陈平安又不会梳水国官话，一时间鸡同鸭讲，十

分尴尬，好在府门武卒示意陈平安稍等，让一人进去禀报，很快就走出一位书卷气的儒衫老者，精通一洲雅言，陈平安递出那封信，“大都督亲启”，署名为剑水山庄宋雨烧。

府邸老幕僚双手接过信封，再不敢怠慢，直接领着三人在偏厅落座，在上茶之后，这才快步跑向大都督处理军务的官厅，又过了一会儿，就走来一位身材矮小的黝黑老人，既没有披挂甲胄，也未身穿武臣官服，神色木讷，手里攥着三块青铜印符，径直交给陈平安，随后一言不发地转身离开。

三人离开大都督府的时候，陈平安和张山峰都有些懵，那位其貌不扬的梳水国大都督，也太过雷厉风行了些。

腰佩长短双刀的大髯汉子解释道：“真正从底层攀爬到高位的沙场武将，都不会是夸夸其谈的性格。”

随后他笑道：“搁在官场上，这叫做贵人语迟。”

张山峰没好气道：“人家根本就没说一个字，迟啥迟。”

两人听陈平安说过剑水山庄的那场风波，知道朝廷对山庄的态度，徐远霞不由得感慨道：“能够在这个当下，愿意接见我们三人，还掏出三枚通关印符，这位大都督也算仗义了，跟宋老剑圣的交情，一定极好。”

陈平安点头道：“能够跟宋老前辈做朋友的人，肯定不坏。”

徐远霞和张山峰相视一笑，后者啧啧道：“陈平安，你这句话说得有学问啊，都会拐弯抹角吹嘘自己了？”

陈平安又说道：“能跟宋老前辈做朋友的人做朋友，应该也不差。”

徐远霞伸出大拇指，“这话说得厚道，有嚼劲！”

张山峰搂过陈平安肩膀，称赞道：“转折自如，无懈可击！”

三人大笑着从南门离开关隘，继续往南去，各自腰间都悬挂着那枚印符。

百余里后，就会进入仙家渡口管辖的禁地。

在半路上的一座小山头，三人停歇，陈平安生火做饭，期间暗处远远有人望向他们，大概是见到腰间印符后，就不再留心，悄然离去。

三人吃饭，都没有喝酒，即将进入那座山上练气士聚集的渡口，还是小心为上。

徐远霞这次更多是为陈平安和张山峰送行，不过如果有渡船去往宝瓶洲东南部的青鸾国，那是更好，至于渡口兜售法宝重器的店铺，徐远霞一个纯粹武夫，而且如今又多出一把神兵利器，已经完全没有兴趣。

张山峰除了想要购买一把攻伐法剑，再就是补充一些类似神行符的珍稀符箓，以及找人鉴定那双青神山神霄竹筷的价格，那口凝聚灵气化为甘露的白碗，以及陈平安半卖半送给他的古榆国甲丸，年轻道士是万万不会卖的，两件宝贝，他连拿都不会拿出来，免得让人起了觊觎之心，白白多出一桩祸事。

陈平安从落魄山带出的东西，肯定一件都不会动。

神诰宗贺小凉在鲲船上还给他的那颗上等蛇胆石，留着便是了，骊珠洞天在下坠后，龙须河和铁符江早已见不到一颗蛇胆石，都变成了普通石子，听说蛇胆石是骊珠洞天的特产，这意味着每用掉一颗，世上就要少掉一颗，陈平安如今已经知道这叫奇货可居，越晚出手，只会越赚。

胭脂郡城隍爷沈温赠送的金身文胆，要藏好，先后两次获得的金身碎片和银色碎片，一样不可示人。

篆刻有“彩衣国胭脂郡城隍显佑伯印”的天师印，沈温最为重视，甚至说了一句“神器唯有德者持之”，据说此印需要配合五雷正法，才能够发挥出浩荡威势。陈平安其实第一时间就想到了龙虎山外门道士的张山峰，以及如今在山崖书院求学、但是修习《云上琅琅书》的林守一，但是陈平安用心思量之后，不是不舍得送给他们中的一人，而是觉得不妥，觉得哪怕赠送，也应该以后再说，一是等到陈平安理解了何谓“有德者”，再就是那个时候，张山峰或是林守一，谁能够称得上这三个字。

若是以前，陈平安二话不说就送出去。

如今不会了。

至于那截遭受雷击、犹有生机残存的乌木，绘有五岳真形图的大白碗，藏匿有枯骨艳鬼的那张符箓，陈平安都会拿出来询问价格，各自能卖多少小雪钱，至于是否典当出售，到时候再看，相信渡口店铺总不能强买强卖。

剑水山庄的将近两千枚雪花钱，加上青衣小童的雪花钱和小暑钱，加在一起，差不多就是总计四千枚小雪钱。

陈平安一想到这个，就有些乐呵。

只是他又想到一件事，就乐呵不起来了。

魏檗和崔姓老人曾经说过一些差不多意思的话，要陈平安进入倒悬山之前，一定要先跻身武道四境，因为只有这样，他才能在那座长城上站稳脚跟，以浩然天下最充沛的无形剑意，淬炼体魄，夯实神魂，对于任何一位炼气三境的纯粹武夫，绝对大有裨益。按照老人的话说，如果连四境都没有，就干脆别去城头上丢人现眼了，即便能走上去，可未必能够爬下来，只能在剑气长城下边，给那位姑娘送完了剑，他陈平安就只能干瞪眼了，乖乖滚回落魄山当山大王。

陈平安想在那边多呆一会儿。

很快有一行人在山头下边的道路走过，七八人，老幼皆有，装束各异，个个不似俗人，山坡三人只是斜瞥一眼就不再多看。

出门在外，小心道士和尚。入山涉水，避开稚童妇人。

这是山上不成文的规矩，若是遇上不知深浅的同道中人，没事别瞎瞅瞅，天晓得会不会碰上个脾气坏的。

那些人亦是视线扫过三人，就不再如何打量。

虽然还没有到达渡口，可几十里路，能走多久？离别在即，原本说好了都不喝酒的，但是只因为陈平安习惯性喝了口酒，张山峰就说也要喝，陈平安便将酒葫芦递过去，结果徐远霞也来了一口，于是就这么轮流，三人坐在小山头的山顶，一人一口酒，默默饮酒不停休。

最后大髯汉子喃喃道："我曾是行伍出身，还是战事惨烈的边军，只是实在受不了身边每天死人，才开始厮混江湖，不曾想到最后还是死人。你们可能不信，我徐远霞出自书香门第，当年属于投笔从戎，当然家族算不上钟鸣鼎食的豪阀，可也算一地郡望吧，这都多少年没回去过了。好好一个父母健在的家乡，如今倒像是个故乡了。"

大髯汉子喝酒喝得满胡子都是酒水，盘腿而坐，醉眼朦胧，"当边军那些岁月，我早前读过些书，还算稍稍讲一点家国忠义，军中袍泽们，大多不谈这些，挣军功，赚银子，给先行一步的兄弟们报仇，沙场杀敌就是只是杀敌，痛快而已。不过沙场上给敌人砍了一刀，射了一箭，那么缝针拔箭的时候，可就只有痛没有快了。一大堆大老爷们，躺在满是血污气的伤兵帐篷，疼得嗷嗷叫，谁也别笑话谁……"

年轻道士后仰倒去，他是真不能再喝了，陈平安总不能一口气背两个人吧，他望着蔚蓝天空，"师傅总说我是有悟性有根骨的，当年不去参加科举，而是上山修行，这辈子肯定不亏。可我哪里知道自己的悟性根骨在哪儿，若是也被狗叼走了，我真想求一求那些狗，还给我呗，你们又用不着，可我张山峰要下山降妖除魔，用得着啊，有了道行，就不用再愧疚了，再也不会害得那些花钱请我办事的百姓骨肉分离、流离失所了。"

陈平安喝酒有一点好，哪怕喝多了，言语反而少。

所以就默默听着两个朋友的吐露心扉，坐在地上，双手抱着那只酒葫芦，眺望远方，看一眼北方，再转头看一眼南方，这一刻，陈平安倒是没有太多的忧愁。

最后下山去往渡口，想着自己千万不能醉酒的年轻道士，已经让大髯汉子背着了。

徐远霞脚步还算沉稳，只是酒话没少说，大声吟诵了好些边塞诗，最后说到了“美酒千杯少哇……”

打了个酒嗝，就没下文了。

陈平安笑着接话道：“佳人……两个也多呀。”

徐远霞翻了个白眼，“白瞎了一位剑仙！”

陈平安立即改正道：“大剑仙！”

年轻道士喃喃说着梦话：“还有大天师……”

————

这座梳水国和松溪国接壤处的仙家渡口，竟是一座没有城廓的繁华小镇，这让陈平安有一种重返龙泉家乡的错觉。路上行人熙熙攘攘，练气士其实不算太多，更多还是世代扎根于此的凡夫俗子，以及各色商贾，街道处处是店铺。到了小镇，张山峰已经清醒过来，就是有点头疼晕乎，陈平安和徐远霞则早已酒气散尽。

徐远霞轻声提醒道：“咱们别想着货比三家，直接找一家地段最好、店铺最大的地儿。”

这就是宝贵的江湖经验。

然后三人找到了一家挂有“青蚨坊”匾额的大铺子，楼高五层，很有鹤立鸡群的气势，而且占地广袤，楼后好像还有一座大庭院，古树参天，似乎还有流水声，暂时不知具体用处。

店门口两侧楹联是“童叟无欺，我家价格公道；将心比心，客官回头再来”。

就是这家财大气粗的青蚨坊了！

店门口街道，没有伙计招徕生意，但是三人走入荫凉大堂后，很快就有一位衣衫华美的年轻妇人姗姗而来，两侧肩头各自悬停有一只青色飞虫，如碧玉雕琢而成，她直接以宝瓶洲雅言问道：“三人客人是要鉴赏宝物，还是购买店内珍藏？”

当妇人问话的时候，两只青色飞虫已经振翅而飞，围绕四人，传出啾啾的细微声响。

原来是为了遮蔽双方对话，不让店内其他人听闻。

徐远霞笑道：“先鉴宝，再看看你家收藏的成色，若是有合适的，而且果真价格公道，我们再买不迟。”

妇人伸手指向一处，微笑道：“重器鉴赏就在一楼，灵器在二楼，法宝在三楼。楼梯口在那边，三位客官自行选择便是，我会一路跟随。”

徐远霞点点头，大步走向楼梯口，肯定是在二楼停步，灵器再好，价格还有个底，若是身怀仙家法器？就算陈平安和张山峰想卖，大髯汉子都不建议在这座渡口进行交易。

妇人跟在三人身后，微微而笑。

既然是直奔二楼，那自己这次运气不错，有点赚头了。

一楼其余几位差不多姿色气度的女子，眼神都有些艳羡。但是每

天迎客一事，青蚨坊早有顺序安排，财路大小，这就要靠她们的各自运气了。不过一年下来，大致上相差不多，即便有人骤然暴富，以青蚨坊五百年老字号订立下来的祖传规矩，也不会让其余人等知晓，除非那个人自己说漏了嘴。

到了二楼，女子又开始领路前行，廊道铺有一整彩衣国出产的幅锦绣地衣，看绣工丝毫不比剑水山庄大堂那幅逊色。她领着三人走到一间房间门口，轻轻屈指敲门，得到一个苍老嗓音的允诺后，女子推门而入，站在门口，等到大髯汉子三人都跨过门槛后，才轻轻关上屋门。

屋内有一张大桌案，后边坐着一位精神矍铄的老人，有一座小香炉，香气袅袅，还有一古柏盆栽，古柏虬曲，横向蔓延极长，枝干上竟然蹲坐着一排绿衣小人，原本在窃窃私语，见到客人莅临后，竟是齐齐站起身，站在古柏枝干上，作揖行礼，稚声稚气道："欢迎贵客光临本店本屋，恭喜发财！"

不愧是仙家手笔。

看得陈平安一愣一愣的。

徐远霞是老江湖，知道隐藏情绪，张山峰本就是山上人，虽然如今很穷，可在师门修行的时候，其实见识不浅。

所以露出马脚的土鳖，其实就陈平安一个。

只是这么一个小细节，年轻妇人就将注意力更多放在了徐远霞和张山峰身上，觉得草鞋背剑的少年，多半是有点小机缘才踏足修行的山野散修了，不用她太花心思。

老人笑问道："鉴宝？什么灵器，我最擅长青铜器、字画和美木良材的鉴定，其余诸多杂项器物，也皆有涉猎，不敢说样样精通，但是在青蚨坊这间屋子坐了四十多年，看走眼的次数，屈指可数，客人只管放心拿出珍藏之物。"

张山峰便从袖中拿出那双竹筷，递给老人。

原本端坐在椅子上的老人精光绽放，毫不掩饰自己的意外神色，站起身，双手接过那双青色竹筷，坐下后，小心翼翼将竹筷放在身前桌面，从抽屉中拿出一块特制丝巾，仔细擦拭双手手心和五指，这才拎起那支刻有“神霄竹”的竹筷，耐心端详，久久无言。

放下“神霄竹”，拿起“青神山”，老人喟叹一声，抬头后，望向年轻道士，满脸惋惜道：“此物材质绝佳，不但肯定出自竹海洞天，十之八九，还是那座青神山的神霄竹制成，在青神山封山百年之后，以青神山独有神霄竹制成之器物，价格可谓一路水涨船高，说是疯涨都不为过，只可惜竟然没有制成一对袖珍小巧的打鬼鞭，而是打造成了一双……筷子！太奢侈了！太……过分了！”

说到最后，老人有些咬牙切齿，差点就要捶胸顿足，破口大骂筷子旧主人的暴殄天物。

老人伸手摩挲着竹筷上青神山三个字，只得轻声安慰自己，“可若是制成了神霄竹打鬼鞭，客人就可以直接去三楼了，我哪里有机会目睹此物，竹海洞天的青神山啊，偌大一座洞天，只有一位山神，就是青神山的竹夫人，要知道家的祖师爷，曾经如此记载描绘这位传说中的山神夫人，‘美姿容，喜赤足，鬓发绝青。’笔下不过寥寥数语，就勾勒出一位绝代女神的风采……”

老人已经完全沉浸在自己的遐想当中。

青蚨坊的领路妇人虽然有些尴尬，可心底雀跃不已，自己今天要大挣一笔抽成了！而且万幸，不至于让三楼那些个最擅长拿捏架子的贱货赚了去，上边的那些个女子，瞧着一个比一个仙子，看似模样清冷，实则一肚子算计，谁有钱谁就是天底下最俊的男子，不管年纪大小，个个都是喜欢勾引男人的狐媚娘们，做成了买卖后，还愿意死皮赖脸地倒贴身子，领着客人去后边的庭院私宅，一阵翻云覆雨，臭不要脸！恬不知耻！

唉，不知道自己何时才能去三楼任职，自己伺候人的床笫功夫，

何曾差了？便是女子客人，她也有独到的法子，有信心伺候得她们舒舒服服的。

张山峰只好打断老人的思绪，“老先生，老先生，贫道只想知道这双筷子，到底值多少钱。”

老人赶紧回过神，笑眯眯望向那位女子，“翠莹啊，我在青蚨坊今年是不是还剩一次份额？”

年轻妇人有些惊讶，很快嫣然笑道：“洪先生，你确实还有一次将宝物收入囊中的机会，只是还得按照老规矩，先给顶楼的二坊主掌过眼，才能交由洪先生私自珍藏。”

老人爽朗笑道：“这当然！”

然后老人对年轻道士正色说道：“这双筷子，若说裨益修行，实在不多，但是搁在山底下的世俗王朝，必然会是将相公卿、达官显贵们的争抢宝贝，因为每次下筷夹菜，都沾染些许灵气，故而能够强身健体，延年益寿，只要不碰上大病大灾，凡夫俗子增寿个三五年，不难，而且青神山、神霄竹这两个说法，也能溢价极多，尤其是对胃口之人，那就真是千金难买心头好了。”

老人瞥了眼桌上的青竹筷子，满脸喜悦道：“我青蚨坊……或者说我洪扬波本人，愿意开价四百五十枚雪花钱，客人只管放心，我可以保证，在青蚨坊内楼上楼下也好，还是在这座渡口小镇，其余大小十六家店铺也罢，都不会高出这个价格了，一般市价，最多出到三百枚到四百枚之间的雪花钱，委实是我自己喜好此物，今年又有一次将鉴定之物收入囊中的机会，才愿意出此高价，这位道长，如何？可愿意割爱售卖竹筷？”

老人有些眼神祈求，可怜巴巴望向年轻道士，“四百五十枚小雪钱，这个价格，真不能再高了，若是你们怕我是捡漏，信不过青蚨坊的金字招牌，怕我坑骗你们，没关系，我们一起去找二坊主，或是你们再去街上大小铺子转一圈……”

张山峰看了眼徐远霞，大髯汉子轻轻点头。

张山峰咧嘴一笑，伸出一只手掌，“一口价，五百枚雪花钱，我就卖了！”

年轻女子转过头，掩嘴偷笑。

得嘞，以洪先生的执拗性子，收东西只看眼缘不管价值的，一旦看中了心仪之物，那肯定是再疼也要割肉的。

“让你心头好，让你千金难买心头好！”

老人甩了自己一巴掌，然后站起身，仍是快意多过心疼，豪迈道：“就此说定！翠莹，你小心拿好这双筷子，送去顶楼给二坊主鉴定，免得我有假公济私的嫌疑，确定价格公道之后，然后我就可以自己掏腰包，给客人付钱了，当然你那份，少不了！”

妇人小心收起竹筷，婀娜多姿地姗姗离去。

大髯汉子知道这次买卖，是张山峰赚到了，而且赚了不少。

只有陈平安还站在桌边，偷偷低头弯腰，跟那些绿衣小童大眼瞪小眼，他是觉得这些小家伙有趣，憨头憨脑的，长得还可爱，想着以后是不是自己也收集一些，送给落魄山的粉裙女童，她多半会喜欢，也省得她在竹楼会觉得无趣。而那些小家伙们觉得这么个土鳖泥腿子，竟然连它们都不认得，所以也挺有趣。

真是相看两不厌，双方都挺开心的。

老人坐在桌后，哼着小曲儿，更开心。

年轻妇人很快返回，笑着交出那双青神山竹筷，“二坊主说恭喜你少了一桩憾事，但是也说了，下次请他喝酒的时候，不许拿出这双筷子跟他臭显摆。”

老人呸了一声，“不显摆怎么行。”

然后飞快收起那双竹筷，拉开抽屉，再拿出五枚小暑钱，递给那位背负桃木剑的年轻道士，“虽说一般来说，在大铺子买卖，小暑钱就是一百枚雪花钱，但是谁都清楚，私底下跟人交易，每一枚小暑钱要额外多出四五枚雪花钱的。”

张山峰笑着点头，接过五枚小暑钱后，看到陈平安还在那边傻乎乎跟绿衣小童们挤眉弄眼，赏了陈平安一手肘，笑道：“少跟我装傻扮痴，拿去吧，利息先还你了，本金还欠着。如果你过意不去，就从本金里扣去五枚小暑钱，剩下的，就真的只能先欠着你，以后再说了。”

显然，知道那颗古榆国兵家甲丸的真实价格后，张山峰一直没觉得可以朋友两个字，就当做什么都没发生，就可以真的只按照五百枚雪花钱来算。

陈平安坦然收下五枚小暑钱，收入袖中后，说道：“就这么两清了！不然我还你钱，你东西还我？”

张山峰闷不吭声。

徐远霞笑着拍了拍张山峰的肩膀，“就这样吧，否则就矫情了啊。”

张山峰这才嗯了一声。

陈平安搂过张山峰肩膀，笑道：“要真觉得过意不去，再把桃木剑卖了呗？”

张山峰又一手肘撞去，笑骂道：“一边凉快去！”

陈平安跳开，“君子动口不动手啊。”

徐远霞摇摇头，跟俩孩子似的。

青蚨坊的女子有些意外，凝望着那位背剑少年的侧脸，难道这位才是真正的土财主？

张山峰对老人笑道：“贫道已经没东西要卖了。”

老人大失所望。

不过陈平安紧随其后说道：“我有东西要先生鉴赏。”

老人立即坐直腰杆，笑着伸出一手：“想必我又有眼福了。”

陈平安从袖中掏出那只绘有五岳真形图的白碗，放在桌上。

老人眼神平静，双手持碗，缓缓旋转，放下后，“碗面所绘，应该是古榆国的五岳真形图，青蚨坊愿意开价一百五十枚雪花钱，若是大王朝的五岳真形图，价格会翻好几番，只是古榆国的五岳，本身蕴含灵气有限，绘制在这只灵器白碗上，功效也就要大打折扣。”

说到这里，老人有些感慨，说了一桩山上商贸的风波，“想当年，因为此碗而暴利的店铺，当属在数十年前，就偷偷囤积了大量大骊五岳碗的包袱斋，他家前些年真是一本万利，之后无数小店家跟风购买，哪里想到那大骊皇帝失心疯，直接改了全部五岳，哈哈，多少商家为此血本无归啊，好在咱们坊主眼光独到，力排众议，不在高位收购哪怕一只大骊五岳碗，这使得青蚨坊才免去一场灾难。”

陈平安耐心听完老先生的言语后，轻声问道：“老先生，这只碗的功效是？”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一说到咱们青蚨坊的厉害，我就有些管不住嘴。这就给公子你说正事。”

老人致歉一声后，指了指白碗，笑道：“五色社稷土，是每个国家王朝必须要有的，五色土从何而来？除了自身孕育而成的山河宝地，也可人为造就，就是这类碗具了，以取自五座山岳的土壤放入碗内，一段时间后，根据五岳碗的材质好坏和品秩高低，就会短则数天长则

一旬，出产一小抔五色土，当然了，五色土也能售卖，以公子这只五岳碗的品相，若是拥有足够的古榆国五岳土壤，一年出产，大致能卖出……这个数！”

老人摊开一只手掌。

年轻妇人又开始掩嘴偷笑。

陈平安试探性问道：“五十枚雪花钱？”

老人忍俊不禁道：“五枚。”

然后老人又解释道：“许多这类能够持续生财的灵器，山上都以一甲子光阴来算价格，一年五枚，甲子之后，就是三百枚雪花钱。哈哈，公子别急，误以为是青蚨坊坑人，只愿意出半价购买此碗，这是因为五岳碗又有些特殊，一些个社稷不稳动荡不安的国家，他们的五岳真形碗，可能一文不值，试想国家都没了，五岳又何在？那么五色土又从哪里来？如果不是如今古榆国形势还算稳定，青蚨坊对于收购五岳碗，兴趣一直不大，愿意出半价，也当得起‘公道’二字了。”

陈平安想了想，“这只碗能不能不卖？”

老人笑道：“当然可以。说句大实话，如果今天我替青蚨坊买下此碗，到时候古榆国一夜之间山河变换，我可是要担风险扣薪水的。”

陈平安笑呵呵收起白碗。

虽然不是一年收益五十枚，但是一想到一年五枚，那就是足足五千两银子，知道龙泉小镇最早一栋桃叶巷的宅子，多少钱吗？都不用一千两银子！当然如今骊珠洞天破碎下坠，接壤于大骊王朝版图，小镇宅子价格已经翻天覆地，可是龙泉郡城那边的宅子，五千两还是能买好几栋的。

当务之急，是赶紧写信给魏檗和崔姓老人，要他们试着帮忙收取古榆国的五岳土壤……然后自己从倒悬山返回的时候，也要亲自跑一

趟古榆国五座山岳，能多拿几斤就拿几斤，希望到时候方寸物飞剑十五还有足够的空地放置。

徐远霞突然轻声道：“这只碗，可以卖。”

老人虽然因为一双青神山竹筷，失了方寸，可是平时做生意，其实精明得很，“这位兄弟，是觉得大骊铁骑一定会南下吧？所以古榆国未必能够保住江山？我倒是觉得不然，有观湖书院坐镇宝瓶洲中部，相信大骊宋氏还不至于长驱南下，哪怕真有那么一天，中间横亘着那么多王朝属国，一个个打过去，大骊马不停蹄一路南下，又需要耗费多少年？”

既然老人说破了，徐远霞也就不再藏掖，笑道：“即便有观湖书院阻拦，我还是觉得大骊南下，不需要太久。”

老人笑而不语，不愿在此事上跟人争执不休，青蚨坊只是做买卖的，和气生财。

徐远霞对陈平安笑道：“落袋为安啊！”

陈平安望向大髯汉子，后者眼神坚定，陈平安点点头，毫不犹豫地拿出白碗，放在桌上，“老先生，还买不？”

老人爽朗笑道：“童叟无欺，照买无误！这桩买卖若是青蚨坊亏了，就当是我眼光太差，扣我钱就扣钱！”

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陈平安一百五十枚小雪钱到手，如徐远霞所说，落袋为安。

陈平安之后干脆一起掏出那截乌木和有艳鬼依附的符箓，老人又先后鉴定，对乌木赞不绝口，承诺愿意出价三百枚小雪钱，说农家和医家练气士，都会对此物感兴趣。只是对那张材质还算不俗的符箓，只愿意出价五十枚。

陈平安想了想，只卖了那截乌木，收回了符箓。

陈平安和张山峰都已经无物可卖，那就到了花钱如流水的时候了。

老人亲自笑吟吟送客到门口，不忘对徐远霞道：“以后有机会再来，咱俩再看看古榆国的形势如何，谁输了谁请喝酒，如何？”

徐远霞笑道：“行啊。其实不管输赢，能跟洪老先生喝顿酒，都不算亏。”

老人哈哈大笑，“就冲这句话，下次老哥先请你喝酒！”

徐远霞抱拳告辞。

听说张山峰要买一把能够斩妖除魔的道家符箓法剑，年轻女子就带着三人直接去了四楼，选了一间悬挂“寒光”木牌的大屋子，门口有青蚨坊专人守护，女子与那人打过招呼后，轻轻推门之后，一排排剑架比邻，屋内剑气森森，各色剑器，琳琅满目。

张山峰刚跨过门口，莫名其妙就说不看了。

让年轻妇人心中一阵失落。

陈平安却说道：“别搭理他，我们看剑。”

张山峰死活不愿意进屋子，大髯汉子便拖拽着他进去。

年轻妇人依次介绍了十数柄价格高低不一的法剑，最后张山峰虽然垂头丧气，可是眼光忍不住多瞥了一眼其中一把青铜古剑，剑鞘早已遗失，篆刻有模糊不清的“真武”二字，由于剑身伤痕极多，哪怕铸剑材质极好，青蚨坊也只开价四百枚雪花钱，陈平安二话不说便掏钱买下了，掏钱的时候，陈平安有些犹豫，年轻妇人微微一笑，善解人意地主动离开屋子，等到她回到“寒光”屋内，陈平安已经将四百枚雪花钱堆放在一处剑架上，她清点确认之后，将古剑“真武”装入一把早

已准备好的剑鞘，递给陈平安。

一起走出寒光剑舍，年轻妇人带着三人没有从青蚨坊正门走出，而是领着他们从一座二楼空中廊桥，去往后院高楼，然后从那边走出，再由一座后院侧门离开青蚨坊，年轻妇人在跟三人说了那处渡口的行走路线和一些规矩、价格后，就与三人挥手作别，转身之时，青蚨坊护院武夫已经关上侧门，她背对房门，偷偷摸摸地重重握拳，满脸喜悦，只是很快就恢复平静脸色，快步走回青蚨坊主楼那边，已是满脸愁容，长吁短叹，跟同伴们埋怨三位客人的寒酸。

青蚨坊距离渡口只有不到两里路，有一艘刚好去往云松国的渡船，虽然距离青鸾国还有很长一段距离，但是比起徐远霞的徒步行走，自然要快上无数，而且在云松国下船，可以马上登上去往青鸾国的渡船，因此徐远霞会乘坐此船离开梳水国，而陈平安所需渡船，属于一条存在千年的老航线，很有渊源来历，虽然不会直达宝瓶洲最南端的老龙城，但是一样会大大缩短数十万里漫长路程。

在临近渡口的时候，手持“真武”法剑的陈平安，和年轻道士几乎同时停下脚步。

年轻道士低下头，不敢说话。

徐远霞叹了口气，跟陈平安笑着说道：“当初胭脂郡崇妙道人，无意间提了一嘴，在宝瓶洲东南部，就是我要去的青鸾国附近，半年后会召开一场声势浩大的水陆道场，届时会有无数道教神仙汇聚，更会有几位大名鼎鼎的宝瓶洲道家仙师，在那边公开开坛说法。张山峰当然想要去看一看，可是不知道如何跟你开口，总觉得如果临时改变行程，太不仗义，对不住你，现在好了，你又买下这把法剑，这家伙就觉得更没脸跟你告别了，毕竟一开始说好了，要陪你一路走到老龙城，我估摸着这家伙现在想死的心，都有了。也好，陈平安，你就用这把真武在地上挖个坑，把他埋了吧，一了百了。”

陈平安跳起来一巴掌拍在张山峰脑袋上，“瞧你这傻样儿，娘们似的！咱们谁跟谁？你似不似个撒子呦！剑，拿走，钱，欠着，人，滚蛋！”

年轻道士不抬头，肩膀微颤。

陈平安不再说话，把真武剑抛给徐远霞后，自己独自快步离开。

在眼眶通红的年轻道士抬起头，那位来自大骊龙泉的背剑少年已经走远，似乎察觉到张山峰的视线，草鞋少年高高举起一条胳膊，握紧拳头，使劲挥了挥。

第二百四十九章 姹紫嫣红开遍

（推荐两个地方，一个是纵横app的剑来“圈子”，一个是剑来的百度贴吧，经常会有神人出没，许多分析情节的帖子很厉害。）

陈平安所乘渡船的渡口，与去往云松国的渡口不在一处，付过十枚雪花钱，拿了一块木牌，交还那座大都督府赠予的印符后，陈平安就跟随数十号人一同去往渡口，地点竟是一座地下溶洞的入口，洞口阔达五六丈，布满了历朝历代的仙师名人崖刻，“鱼鳞仙境”，“壶中日月长”，“瑶琳洞天”，大多笔力虬劲，入洞后豁然开朗，光线明亮，一行人拾级而下，缓行一炷香后，进入一座巨大的洞厅，东西两面石壁，有栩栩如生的飞天壁画，大袖拖曳，神采飘然，女子面容清晰可见，体态多丰腴，却不给人臃肿之感。

渡口岸边停泊有一座三层楼船，船尾各有龙头龙尾雕饰，除了体型庞大，几乎媲美王朝大湖战船之外，样式似乎与世俗渡船并无两样，除了陈平安这拨人，已经有人头攒动的三百余号人聚集在那边，渡口有各色店铺商家，多玲珑精致，不挂匾额楹联，只在店门外悬挂字牌，贩卖字画、糕点和瓜果，以及一些梳水国周边的地方特产，例如彩衣国的小幅地衣、斗鸡杯，松溪国的松针字画，古榆国的榆树叶雕、根雕罗汉等等。

陈平安先前支付十枚雪花钱，在二楼租了一间单人厢房，其实一楼只需三枚，也就是三千两银子，虽说是仙家渡口，且路程漫长，可这个价格相对世俗王朝的远游开支，还是很吓人。好在陈平安是乘坐过鲲船的人，不至于一惊一乍，在青蚨坊又卖出了五岳真形碗和雷击乌木，多出了四百五十枚雪花钱，获利不错，加上陈平安需要每天练拳走桩，所以这份钱还得掏，不好节省。

有一位渡口练气士坐在岸边小石台上，坐在太师椅上，手持一只布满鹧鸪斑的茶盏，喝了无数口，茶水也没见底。他对众人朗声提醒，渡船在半个时辰后南下，登船之前，可以购买一些价廉物美的特产带回家乡，然后他着重提及了彩衣国的地衣和山兰国的盆栽，大肆渲染，极尽吹捧，还报上了两家店面的门口字牌，果真有不少渡船客人动了心，去往两间铺子一掷千金，这让其余铺子的掌柜或白眼或艳

羡，有钱能使鬼推磨嘛，他们没钱打点关系，就只能如此了。

陈平安默默站在人群之中，突然想到了胭脂郡太守之子的刘高华，以及古榆国树精书生，还有他们当时携带的斗鸡杯，听说在别处价格要翻几番，就也跑去买了一对斗鸡杯，一枚雪花钱两只，将装有瓷杯的黄杨木盒放入包裹，便又去用真金白银买了些新鲜瓜果，一大兜拎在手里。

人山人海之中，少年脚穿草鞋，背负剑匣，斜挎棉布包裹，还拎着一兜瓜果。

虽然人很多，人与人之间不过两三步距离，可是比起州郡集市的喧闹，这座仙家渡口就要安静许多，多是好友扎堆，窃窃私语，少有人高声言语，一些个按耐不住活泼天性的稚童，也被家中长辈牵手拉住，坚决不许他们四处乱跑。

毕竟是传说中的神仙游集之地。

山上练气士，谁出门在外，都不会在额头上刻上师门名号，更不会流露出真实的境界修为。

下五境中五境，总计十境，境界就这么多，是死的，可人是活的，圣人言性相近习相远，大道漫漫，动辄数十年百年的修行，天晓得一位练气士最后会是怎样的性情？若是事事无所顾忌，只靠一双拳头一身修为随心所欲，肯定一天会被别人踩在地上讲道理。

不过有幸出身宗字头的仙家府邸，例如神诰宗，真武山风雪庙这类，尤其是那座震慑宝瓶洲的观湖书院，哪怕不是嫡传弟子，照样有资格横行一洲，无形中就像悬挂了一枚无事平安牌。

要么就是有一个金丹境元婴境的传道恩师，这也是一张分量十足的护身符。

山上恩怨，可能是凡夫俗子几辈子加在一起的事情，所以冤家宜解不宜结，风雷园和正阳山就是最好的例子，曾经高高在上的仙子苏

稼如今如何了？她那只世间第一等的养剑葫，被收缴回师门，剑心和修为一同破碎不堪，据说已经彻底杳无音信，有多少爱慕她的年轻练气士，至今还在痛心疾首？

陈平安默默无言，只是摘下酒壶喝着酒，等待渡船出发去往南方，此行乘船南下二十万里，下船渡口处，又会有其它仙家渡船直达老龙城，再由老龙城跨洲去往倒悬山，进入剑气长城，所以再没有与朋友一起游历江湖的机会了，哪怕想喝酒，就只能自己一个人喝。

渡船即将起航，客人们开始陆续登船，陈平安在二楼找到自己房间，比起梧桐山渡口登上的那艘鲲船天字房，十分逼仄狭小，只摆放了一张床铺，外边有一个仅供两人站立的小阳台，

陈平安放下那兜花费了十数两银子的瓜果，摘下剑匣和包裹，坐在被褥整洁舒适的床铺上，没来由想起了泥瓶巷祖宅的木板床铺，陈平安后仰躺下，穷人畏冬，富人怕暑。可好像有钱人，消暑避暑的门道也很多，更别提神通广大的山上练气士。

陈平安坐起身，卷起袖管和裤管，双手手腕处和双腿脚踝上方，露出隐隐约约的符箓模样，真气缓缓流转，如同裹缠有无形的负担，瞧着不太起眼，而且李希圣赠送的那本《丹书真迹》，也无记载。这是杨老头的手笔，名为真气八两符，老人没有细说，只说是能够帮助纯粹武夫在酣睡时，以真气运转自行淬炼体魄，而且陈平安只要跻身炼气境，这四张符箓就会自行退散，如果始终无法破开瓶颈，就让陈平安到了宝瓶洲最南端的老龙城，去一座灰尘药铺找郑大风，让那位曾经的小镇看门人帮忙解除束缚。

陈平安收起袖管裤管，走到渡船阳台，根据梳水国地方县志记载，这条地下水道的形成，是世间最后一条真龙被仙人追杀，潜入地下，它以巨大身躯开辟而成，最终在梳水国那处洞口钻出地面，最后御风去往了北方大骊，最后大战落幕，便有了那座骊珠小洞天。所以这条航道又有“走龙道”的俗称。

河道左右两侧各有一条航道，以便南北渡船各自往来，中间竖立有一道长无止境的栅栏，每隔十数里，石壁就会挂有一盏荧光熠熠的

灯笼，照耀得附近河道无比雪亮。但是到了夜间时分，灯笼就会熄灭，以便乘客休息入睡，不受亮光影响。

两边隔壁都有些噪杂，似乎住了不少人，渡口对于二楼房间，约束比较宽松，最多可以住下五人，没有床铺可躺，打地铺就是了。毕竟十枚雪花钱，不是一笔小开销。练气士修行不易，尤其是无根浮萍的山野散修，挣钱尤其是大钱，风险极大，若无捷径和门路，不夸张的说，全是脑袋拴在裤腰带上的血汗钱，每一颗雪花钱都恨不得掰成八瓣用，才是人之常情。

陈平安的房间朝向，面对河道另一侧水道，渡船开始前行，发现一楼船板栏杆附近，已经有不少人手持鱼竿，钩上不挂鱼饵，就是空钩，但是鱼钩荧光闪动，直接抛入地下河流之中，竟是拖拽钓鱼的蛮横路数。

时不时还真有巴掌大小的蠢鱼儿上钩，被拽上船板，随手丢入鱼篓，可若是钓上通体雪白、一指长的银虾，钓鱼人就会欣喜万分，原来此物大有来头，是这条地下河道的独有之物，在梳水国干脆称之为“河龙”，南边则昵称为“银子”，此物能够汲取水精灵气，更是老饕清谗们的

幼虾半寸长，十数年后可以长到一指长短，百年后，才堪堪长到两指，如武将披挂玉甲，却又玲珑剔透，这么一条百岁高龄的“河龙”，灵气充沛，美味异常，能够在南方卖到半枚雪花钱的天价。

如果一楼乘客能够钓上六只大“银子”，就等于白坐了一次渡船。既能挣大钱，又能打发光阴，何乐不为？只是一指长的河龙好钓，想要上钩两指长的河龙，还是要看缘分和运气。梳水国渡口河道已经开凿千年之久，传言曾经有人钓上过一条三尺长的河龙，一根根金黄色的虾须，惊动四方，最后卖给了老龙城城主，只可惜那位富甲半洲的大神仙出价多少，外界不得而知。

陈平安自己从小就喜欢钓鱼，就难得万事不想，趴在栏杆上，盯着那些钓鱼人看了好一会儿，想着船上应该会有鱼竿卖，就是不知道贵不贵，如果一两枚雪花钱就能拿下，那么练拳之余，确实可以去船

栏那边碰碰运气。

回到屋子，陈平安吃着除了新鲜并无半点灵气的瓜果，开始盘算练拳一事，二十万里行程，耗时两个月，期间停留各国仙家渡口和修整补给，加在一起大概是四五天左右。这艘渡船航速逊色鲲船不少，这也正常，鲲船是北俱芦洲大门派打醮山的跨洲渡船，远远不是这座渡船能够媲美。

陈平安大略算了一下，若是一天除去吃睡闲杂事，算它两三个时辰，争取每天练拳九到十个时辰，加上如今出拳由慢转快，占了天大的便宜，那么每天可以六步走桩三千六百次左右，两个月六十天，差不多能练拳二十万遍。

听上去是一道很简单的术算，可当真实行起来，对于练拳无比娴熟的陈平安心知肚明，能够让人抓狂，哪怕是自认定力尚可的陈平安，都觉得有些困难。之前练拳，不管是去大隋，还是南下到达梳水国，一路上到底是逢山遇水，各有风光，可此次乘船，却是要在这方丈之地，好似枯槁面壁一般。

最重要是走桩一事，比起竹楼跟老人练拳吃尽苦头，是两回事，后者更多是考验承受皮肉之苦、神魂飘荡的“快刀短痛”，而前者看似轻松闲适，一拳一拳递出去，越到后边，越是一场钝刀子割肉的长痛，就像那场从黄庭国古栈道入关大骊的风雪天，到最后每呼吸一口气，就像是在吞刀子。

难怪老人说，武夫淬炼，既要与天地斗力，承受山岳碾压肉身的苦痛，也与自己斗心，文火慢炖熬出一个定字。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关上阳台门后，开始走桩，脚步轻，出拳快，拳意淌。

之后便是这般枯燥乏味的日夜不歇，陈平安甚至都不去渡船饭馆进餐，只以干粮就酒糊弄一日三餐。

入夏之后，哪怕地下河道天气清凉，陈平安仍是大汗淋漓，从屋

门这边走桩刚好停步在阳台边缘的木门，一遍拳桩之后，转头再来一趟，久而久之，屋内地板全是大汗水渍。每次练拳到精疲力竭，就小憩片刻，在这座狭窄房间内，不像之前远游，总有种种顾虑，就只是沉下心练拳而已，一天十二个时辰，刨开睡觉两个时辰和中途几次休息，最后是整整九个时辰的出拳，浑然忘我，天地好像就只有这么点地方，再无名山大川，再无大河滔滔、山风吹拂和雨雪凌冽，仿佛春夏秋冬和生老病死只在方丈之间。

两旬过后，观景阳台的木门，一次都没有打开。

夜幕中，陈平安躺在地上，衣衫浸透，地板湿漉，像一条给人拽上岸的鱼，大口喘气。

陈平安咧咧嘴，想笑又笑不出，若是那位精通刺杀之道的买椟楼楼主，这个时候偷袭自己，如何是好？

视线低移，望着那只养剑葫芦，就只能靠这两位小祖宗了吧。

接下来一旬光阴，陈平安不得不摘掉腰间的酒壶，甚至连脚上的草鞋都一并脱去，卷起袖管裤管，光脚在屋里来回走桩练拳。

由炼体入炼气的武道第四境，仿佛只差一口气，就能跨过去剩余的那只脚，可偏偏那只脚，就像深陷泥泞之中，陈平安死活拔不出来，一整月的练拳，仍是进展缓慢，将那只脚从泥泞中拔出些许。

练拳间隙，外边的天地，也不是全无动静，两边邻居乘客习惯了渡船生活后，便不再拘束，左手边那间好像是一屋子的江湖豪侠，每天大口喝酒大碗吃肉，畅谈江湖恩仇，只是言谈之间，多以别国官话聊天，极少时候才蹦出几句宝瓶洲雅言，陈平安每天练到极致阶段，就会从玄之又玄的“忘我”境界跳出，些许动静，就会响如春雷，所以听着那边的高谈阔论，陈平安只觉得有些烦躁。

而隔壁右边的住客，像是山上小门派的仙师在下山游历，相对安静，但是每天早晚两次的修行功课，要齐声朗诵山门科仪，木板隔音不好，这些下五境的练气士又用上了独门吐纳术，也是一桩烦心事。

若说这些还能忍受，那么有一件事情，隔三差五就会发生，就有些让陈平安哭笑不得了。

头顶渡船三楼，住着的都是有钱人，大概陈平安屋子的上边，是一对山上的神仙眷侣，恩爱缠绵异常，经常会有吱吱呀呀的床铺摇晃声，透过地板，传到楼下，这也就罢了，那位女子练气士，大概也是个情难自禁的，经常嘤嘤呜呜“哭出声”，细细绵绵的，显然是给男子欺负得惨了，陈平安就想不明白了，既然女子如此遭罪，那就别次次顺着你男人啊，既然是夫妻，何不双方敞开了讲一讲道理？

陈平安对此无可奈何，总不好去楼上敲人房门，跟男人说你以后多怜惜一些道侣，莫要再得寸进尺了。这种别家闺房事，陈平安一个外人，哪里开得了口，而且不近人情，肯定不占道理。只是陈平安也发现自己不喜楼上的叨扰，左边那些江湖豪客却喜欢得很，一有床脚吱呀声和女子呜咽声传下，他们就会立即停下谈论，人人嘿嘿而笑，陈平安从难得几句听得懂的宝瓶洲雅言获知真相，他们竟是像在观摩一场武道宗师的巅峰大战，探讨得极为用心。

而右边的山上仙师，似乎也有挺心有灵犀，四人遭遇此事，总会默契地一言不发，但是呼吸显然比起平时要紊乱几分。

看来气得不轻了，也很恼火。

好在这些有碍练拳心境的忧愁，陈平安开始逐渐适应。

便是有一次大白天的，头顶床脚摇晃得震天响，女子大哭不已，陈平安也就只是默默喝着酒吃着干粮，只是希望可千万别地板坍陷，连人带床一起砸在自己头顶。

渡船中途几次在别家渡口停歇，陈平安因为连门都没有打开过，就没有领略到南部诸国的风土人情。

陈平安算了一下时间，如今大概是芒种时节了，若是在自己家乡，如今正值农忙，有芒种糜子急种谷的说法，哪怕是一些在龙窑烧瓷的青壮男子，都会被准许回家帮忙，当年在自己那座龙窑担任窑头

的姚老头，虽然脾气差爱骂人，可在这类事情上，十分大度，别的窑口一般只放三天假期，姚老头会给四五天，只是苦了刘羡阳陈平安这类早早没了祖传田地的可怜窑工，由于窑口缺人，龙窑窑火可不管你是不是少人，所以陈平安早年在这个时候，反而比下地农作的人还要劳累。

陈平安已经练拳一整月，不知不觉，已经足足走桩十万遍。

他当下最大的兴趣所在，是想知道船上的那些钓鱼人，是否有谁钓上了两指长的珍稀河龙。

又一天练拳到正午时分，陈平安突然发现养剑葫里的酒水，还有盈余，可是干粮已经不够三餐，只得挂好酒壶，背好剑匣，穿上草鞋，第一次推开房门，准备去船尾的一座饭馆买些易于储藏的食物，离着不算远，因为是吃饭的点，正是乘客出门来往的时分，陈平安出门的时候，刚好左边屋子的那拨江湖豪侠也要出门觅食，陈平安便略微放慢脚步，拉开五六步距离，跟在五人后头，其中有人忍不住回头打量这个头回碰面的古怪邻居，很快就有人扯了扯他袖子，示意不要横生枝节。

那人很快就收回视线，背负木匣的少年剑士，独自行走江湖，年纪轻轻，瞧着却是气度沉稳，确实最好不要招惹，若真是位万中无一的剑修，自己这伙人哪怕出身都不差，在山下都算江湖名门大派，可还是吃罪不起的。

山上山下，不怕一万，只怕万一。乘坐这艘仙家渡船，万一可就是百一了。

运气不好，喝凉水还塞牙，真倒了大霉撞上万一百一的，咋办？跟山上练气士耍嘴皮子讲理？

这位江湖武夫曾经有幸亲眼看到一位剑修出手，离得挺远，那位年轻剑仙不过弱冠之龄，可本命飞剑出窍之后，那叫一个剑气如虹，所向披靡，面对数位大名鼎鼎的江湖大佬，什么剑气吐芒的江湖剑宗，什么横炼体魄、刀枪不入的拳法宗师，戳戳戳，咄咄咄，全部给

山上剑仙在脑袋上开了个窟窿。

寻常练气士还好说，毕竟诸子百家，三教九流，未必都是擅长攻伐的山上仙师，但是跟山上剑修、尤其是养育出本命飞剑的剑仙较劲，真是老寿星吃砒-霜，活腻歪了。

一路上相安无事，在人满为患的饭馆跟伙计买了几大斤干饼，付过了钱，就返回自己屋子，关上门后，打开阳台木门，站在阳台上啃着干饼，一手持养剑葫喝酒，一楼船板栏杆那边还是有稀稀疏疏的钓鱼人，但是陈平安细嚼慢咽小口喝酒，看了两刻钟，也只是钓起一些寻常鱼类，连一条年幼银子都没有上钩。

陈平安突然记起一事，少年崔瀺有次在大山之巅，百无聊赖跟随自己练习剑炉立桩，说天底下有一块上等福地，十分特别，与一座洞天相衔接，两者迥异于其它所有洞天福地。宝瓶洲南涧国神诰宗就独占一块福地，名为清潭福地，福地有点类似藩属之国，只是更加版图广袤，自成体系，蕴含天道规矩也大小不一、高低不一，往往出产丰富，能够源源不断被仙家大宗所攫取，所造就的格局，必然是宗门大者愈大，山头高峰愈高，例如骊珠洞天，位列浩然天下的三十六小洞天之一，当初那对力挽狂澜、为宋氏延续国祚的大骊双壁，就是骊珠洞天走出去、然后被大骊王朝近水楼台先得月的人杰。

天大地大，陈平安两次远游，哪怕尚未走出宝瓶洲，其实已经有所领略，而杨老头说的小镇之大，无法想象。陈平安也领教过了一些。

只是这趟南下游历，陈平安错过了许多地方，有些是来不及去，会绕路很远，比如顾璨和他娘亲所在的书简湖青峡岛，陈平安希望他们娘俩过得好好的，不要受人欺负，但是更希望顾璨不要成为练气士之后，转过头来去欺压别人，最终变成老龙城少城主苻南华那般的山上神仙。

有些地方则是暂时不适合去，比如搬山猿所在的正阳山，许氏坐镇的清风城，马苦玄所在的真武山。

去了道理讲不通，拳头打不过，不在骊珠洞天，没有了齐先生和阮师傅的规矩约束，就只有被人一脚踩死的份，陈平安这点自知之明还是有的。

陈平安喝着酒，在饭馆那边得知明天就要在膏腴渡口停船半天，可以下船赏景，渡口附近，是一处著名风景形胜，叫太液池，这个时节正值山花烂漫，只要走出渡口，走向最近的山头，沿途都是鸟语花香，运气好的话，还能抓到一只名为“香草娘”花魅精怪，它们天然芬芳，香味淡雅，是最好的活物香囊，深受女子练气士和豪门妇人的喜爱。

陈平安觉得出去走走也好，散散心透口气，整整一个月的闭门不出，感觉整个人都要发霉了。

下定决心后，陈平安就转身离开阳台，关上门继续练拳走桩。

第二天拂晓时分，渡船靠岸停泊，溶洞大厅小巧精美，香气弥漫，比起梳水国的宽敞壮观，别有韵味。

渡船微微震荡，只睡了不到两个时辰的陈平安睁开眼，开始起床收拾行李，东西要全部带上，不敢留在船上房间。兴许是太液池声名在外，确实是个好地方，陈平安发现船上四百多位乘客，几乎都要下船赏景。

夹杂在人流之中，陈平安下了船后，身边有一拨气度不凡的男女，两位老者的气息尤为绵长，如江水缓流，走路时脚步轻灵，哪怕不是中五境的山上神仙，恐怕也差不远。陈平安不是爱偷听人说话的人，只是这段时间待在屋子里练拳，实在没法子，难得听到有人以宝瓶洲雅言交谈，下意识就竖起耳朵。

他们有聊到一洲南北的山河大势，有各大仙家府邸的最新动静，也有一些王朝国家的名人轶事。

大多聊得云淡风轻，两位老人说得最多，身旁年轻晚辈们则洗耳恭听，少有插话，便是问话，也是必然恭恭敬敬，跟陈平安印象中的

某些人，大不一样，比如风雷园剑修刘灞桥，泥瓶巷曹氏祖宅的那个婆娑洲剑修曹峻，最近还遇上了那个观湖书院的周矩，好像都不是这般拘谨的性格。

最后一位腰间悬挂一枚墨玉小印章的老者，说到了打醮山的鲲船坠毁，伤亡惨重，大为气愤，对俱芦洲的那位道主天君，言语之中，虽然承认那人的道法通天，就连自家宝瓶洲道主祁真，也未必有胜算，可更多还是对这位天君行事跋扈的不以为然。

另外一位老者则忧心忡忡，说那艘鲲船的坠毁，虽然确实是剑气冲天、击毁鲲船使然，可好好一个剑修林立的宝瓶洲中部王朝，吃饱了撑着要打落一艘北俱芦洲的渡船？有何好处？当时能够聚集那么多剑气的势力，只会是那个大王朝的朝廷，可那位皇帝已经亲自去往神诰宗，发誓绝无此事，之后在祁真的陪同下，亲自面见俱芦洲道主谢实，后者竟然只说一切自有俱芦洲修士追查真相。

临近洞口处，陈平安突然停下脚步，然后骤然加快脚步，向那两位老者抱拳问道："两位仙师，冒昧问一句，那艘鲲船上的乘客如何了？"

一位老人对此置若罔闻，看也不看一眼满嘴北方口音的背剑少年，继续前行。

那位悬挂印章的老人倒是停下身形，耐心说道："下五境的乘客，几乎没人活下来。便是上五境的练气士，也死了许多人。当时无数道剑气从一座山头激荡向空中，无异于上五境剑仙的倾力一击，你想一想，那得是多大的威力？"

老人看着少年微微变化的脸色，老人叹息一声，继续前行。

陈平安站在原地，被熙熙攘攘的人流撞了几下肩头，浑然不觉，最后回过神后，发现几乎所有人都已经走出洞口，去了那处太液池赏景。

陈平安缓缓走到洞口，外边阳光明媚，更远处，可以看到一座坡

度平缓的大山头，漫天遍野的绚烂花草，正在怒放。

在胭脂郡打杀了那位蛇蝎夫人之后，陈平安其实得了一件宝贝，但是在梳水国青蚨坊却没有拿出来售卖，那是一件笔洗，笔洗底部一圈，有十六字，春花秋月，春风秋树，春山秋石，春水秋霜。字体微小，且如会如蝌蚪缓缓流转绕行，陈平安因为喜欢春字，又因为鲲船之上，有一双姐妹婢女，她们的名字与那些文字吻合，当时陈平安还惋惜为何只有春水而无秋实，否则将来若是有缘再见，比如再次在梧桐山渡口乘坐打醮山鲲船，一定要拿出那只笔洗，给她们俩瞧一瞧，好教她们知道，原来世上有这么无巧不成书的趣事。

陈平安站在洞口，脸上没有什么悲恸神色，只是怔怔出神，望着远处的旖旎风光。

最后陈平安转身走向渡船。

身后姹紫嫣红开遍，少年便不看了。

到了渡船，回到二楼房间，关上门，继续练拳。

又是将近一月时光，缓缓流逝，再过两天就要下船了。

这一天深夜时分，不知不觉，兜兜转转，陈平安已经打了二十万遍拳桩。

他换上一身洁净衣衫，光脚打开阳台木门，渡船上下难得寂静无声，陈平安见四下无人，便轻轻跃上栏杆，最后坐在上边，对着隔壁那条悠悠流淌的河道，喝起了酒，什么都没有想，喝着喝着，终于发现酒壶里没酒了。

养剑葫芦里，剑水山庄酿造的十数斤美酒，坐船之前，只是让大髯汉子和年轻道士喝去了一些，由于这两个月喝得很节制，所以一直喝到了现在。

陈平安使劲摇晃那只底款为姜壶的酒葫芦，是真没有了。

只是不愿死心，高高举起酒壶里，仰起脖子，哪怕剩下几滴酒也好。

点滴不剩，真没了。

于是隔壁河道一艘迎面而来的四层渡船上，一位住在顶楼厢房的客人，同样坐在阳台栏杆上，她呆呆看着那个使劲摇晃一枚养剑葫想要喝酒的少年，最后认命地放下手臂，双手抱住那只品相不俗的养剑葫，下巴搁在葫芦口子上，

她觉得这个少年该不会是个喝酒喝傻了吧。

她起了玩心，一只手提起手中的翡翠酒壶，一手放在嘴边，用喊道："这里这里，小酒鬼，我这儿有酒，要喝就拿去！"

陈平安保持原先的姿势，闻声瞥去一眼。

一位身穿墨绿长袍的少女，见他没啥动静，干脆就直接抛出了手中酒壶，只是酒壶抛出一道美妙弧线落在陈平安眼前两丈外，又嗖一下掠回了她手中，少女乐不可支，自顾自大笑起来。

两艘渡船擦肩而过。

陈平安面无表情，心湖毫无涟漪。只是觉得她该不会是个傻子吧？

别好养剑葫，向后翻落在阳台，关上木门，陈平安继续练拳。

酒没了，可以再买。人没了呢？陈平安不知道。

所以这是陈平安第一次练拳中途停下，然后大半夜跑去饭馆那边买酒，饭馆早已打烊歇业，大门紧闭。只好回到屋子，继续练拳而已。

第二百五十章 从最北到最南

二十万余里走龙道，在芒种过后，就这么临近了尾声，这艘渡船即将到达走龙道的南方尽头。

既然已经走桩二十万遍，陈平安接下来练拳，就没有那么刻意紧绷着，相对更加松散随意。在那夜买酒不成之后，第二天白天去饭馆买了三坛酒，装满了养剑葫，价格死贵，滋味尚可，比不得剑水山庄的陈酿美酒。

然后陈平安摘下张贴在墙壁上的两张符箓，都是普通的青色符纸材质，一张静心安宁符，能够一定程度上帮助陈平安凝神静气，免受外界打扰，山下的那些道教大观，每逢斋醮科仪，往往也会张贴此符。

一张祛秽涤尘符，酷暑时分，世俗王朝的达官显贵和清谈名士，都会去道观跟真人们讨要此符，不但可以散发淡淡的灵气，还能够吸收邪祟煞风以及种种污渍，故而让书斋房舍变得澄净素洁。

两张符箓虽然都是是《丹书真迹》中的最入门符箓，品秩很低，但是帮了陈平安很大的忙，否则渡船那边非要跟陈平安拼命不可，两个月的日夜练拳，陈平安挥汗如雨，接下来谁敢住在二楼这间屋子？

两张符箓都是一次性丹书，如今已经灵气惨淡，几乎与寻常书籍纸张无异，陈平安是小心惯了的，不愿露出蛛丝马迹，甚至没有随手丢入河道，还是收在了方寸物之中，毕竟它们都是练拳二十万的功臣，过河拆桥要不得，留着当个纪念也好。

如今陈平安已经大致确定，李希圣赠送给自己的那一摞符纸，尤其是金色材质与古籍书页这两种，一定是价值连城，一定要珍惜更珍惜才行。很简单的道理，一张金色符纸的宝塔镇妖符，能够轻松压胜胭脂郡城隍殿入魔后的文武属官，而一位梳水国顶尖练气士的压箱底保命符，“请神”而出的金甲力士，那张出自道教符箓派的符纸，不谈符文品秩高低，只说符纸材质好坏，就未必比得上李希圣赠送的金色符纸。

下船之前，陈平安已经收拾干净房间，背好行礼，跟渡船那边还了房间木牌，与众人一同依次下船，身前不远处有男女对话，女子嗓音极其熟悉，陈平安只是轻轻扫了一眼，是一位嘴角有痣的年轻妇人，陈平安心有戚戚然，就住在自己楼上的这位夫人，近期可是吃了不少苦头啊，陈平安猜测妇人与他丈夫定然是真情实意，否则不会如此迁就忍受。

在下船过程中，陈平安听到了不少事情，比如那次在膏腴渡口的太液池，有人捕获了一双难得一见的孪生花草娘，若是单只的这类花魅，也就值十数枚雪花钱，可一旦成双成对，买方不拿出个五六十枚雪花钱，根本不用奢望收入囊中。

两月走龙道水路行程，最后钓鱼人们，只是钓起了几只长两指的河龙，并未有奇遇发生。

渡船这趟走走停停，许多腰缠万贯的练气士，最后下船的时候，可怜扈从们背满了大小包裹，走路的时候还得极为小心，免得磕碰坏了，东西大多精贵着呢，其中有些奢侈物件，恐怕不比人命便宜。

这处渡口广大，依然是店铺林立的热闹场景，只是商家吆喝售卖之物，变作了附近国家的地方特产，陈平安闲来无事，就一家家店铺逛了过去，竟然发现了许许多多的古怪精魅，多是活泼可爱的草木精怪，有稚童模样的小人儿，也有白发老翁老妪，以及妙龄少女的身段面容，大小不一，但是最大的精魅，也不过一指高度，或者关在青竹笼子里，或者站在一方砚台上，还有长有翅膀的纺织小娘，坐在一架袖珍纺车后埋头劳作，种种趣味，不一而足。

陈平安借着一些客人跟店家掌柜的讨价还价，得知这些古灵精怪的小家伙，类似青蚨坊那位洪老先生的古柏盆栽，站在上边齐声说着“恭喜发财”的青衣小童，以珍稀程度决定价格，便宜的，竟然只需一枚雪花钱，昂贵的，要卖到三十四枚。

陈平安最后得出一个结论，好像越往南边，这类精魅越是寻常可见。

陈平安逛遍了店铺小摊，却没有买东西，这次还真不是陈平安吝啬，而是想着送完剑后，从倒悬山和剑气长城返回，在北归大骊的途中再买不迟。

走出溶洞，陈平安颇有重见天日的感觉，发现洞口还是布满了名人崖刻，比起北边尽头的梳水国渡口，还要密密麻麻，就跟争抢位置似的，见缝插针，有些崖刻仿佛是在跟邻居怄气呢。陈平安在洞口一一看过，字当然都是好字，韵味各有千秋，可心底觉得好像还是比不过少年崔瀺写的字。

渡口外是一处山谷，道路平整宽阔，两侧铺子比起渡口岸边的商家，要更加富贵阔气，街道上人来人往，太平盛世，繁华喧闹，便是路边趴着的土狗，都透着股悠闲。

最先映入眼帘，是左手边一栋三层小楼，屋檐高翘，勾心斗角，悬挂着“懿女渡口”的金字匾额，陈平安如今已经熟门熟路，知道这处就是掏钱乘坐去往老龙城渡船的地点，进去之后，跟柜台一番询问，得知去往老龙城的渡船，最早一艘是今天午时到达，上等船舱的价格是二十枚雪花钱，中等船舱是十枚，陈平安询问末等船舱的价位，那位男子皮笑肉不笑解释道，那艘去往老龙城的羊脂堂渡船，最便宜的就是中等房屋的十枚雪花钱，根本就没有末等一说。

楼内大堂四周，都是微微讥讽的眼神和笑意，陈平安倒是没觉得丢人现眼，掏出二十枚雪花钱，买了登船玉佩，正反雕琢有“羊脂堂”“上等房十一”，陈平安看着十一，想起了留在落魄山竹楼的那方印章，觉得是个好兆头，挺吉利，陈平安笑呵呵走出门，算了一下时辰，便开始逛街，打算买两身衣服，鞋子不用，这么多年草鞋穿习惯了，而且方寸物里还有两双崭新的。

街上店铺虽然气派了许多，可是售卖东西，跟走龙道渡口岸边铺子大同小异，就是同样种类的花草精魅，价格会更便宜一些，陈平安对这些瞧这就很喜庆的小家伙们，百看不厌。

只是他光看不掏钱，就有些不讨喜了。陈平安就这么在各个铺子里走走停停，然后找到了一家尤为富贵满堂的店铺，陈平安站在门口

外边，有些发愣，原来大门口摆放有一张与人等高的屏风，上边有一位背负长剑、腰悬紫金葫芦的女子，立于崖畔观看云海滔滔，衣裙摇曳，飘然出尘。

应该是类似鲲船上的那幅山水画卷，以山上术法拓印而成。

有数人在屏风前指指点点，言语之中，充满了幸灾乐祸，说着风雷园和正阳山的数百年恩仇，说这位苏大仙子，早年何等风姿卓绝，超然世外，生平唯一一次身穿师门之外的衣衫，还是与这间铺子的祖师爷，有过一场并肩作战斩妖除魔的经历，才破例一回，不要任何酬劳，破天荒穿上了这身衣裙，在之前十数年前，这个样式的衣裙，可谓风靡宝瓶洲大江南北，无论是山上女修，还是豪阀千金，成百上千人，那叫一个趋之若鹜。

有年轻女子嗤笑道："如今这家铺子还不愿撤掉这道屏风，就是个天大的笑话，不知道苏稼如今亲眼见到，会不会羞愧得挖个地洞钻下去。"

有一位黑着脸的年轻练气士忍了半天，终于愤然出声，为自己仰慕已久的仙子仗义执言，"苏仙子再跌境，也还是出淤泥而不染的真正神仙中人，你们少在这里说风凉话，若是苏仙子真站在这里，你们敢放一个屁？"

一位中年男子嬉皮笑脸道："苏稼在被风雷园李抟景的关门弟子黄河，彻底击碎心境之前，我给这位仙子舔鞋底板都可以，可惜如今嘛，还真不是我胡吹法螺，苏稼若真站在我面前，我都敢伸手捏一捏她的脸蛋儿，摸一摸她的腰肢儿！啧啧，不知手感如何……"

年轻修士涨红了脸，气得浑身颤抖，"怎么会有你这种恶毒混账之人！"

男子哈哈笑道："怎么会有？答案很简单啊，你问我爹娘去嘛。"

年轻修士双拳紧握，双眼喷火，死死盯住那个混蛋。

男子啧啧道：“咋的，要打死我？来啊，在这儿打死人，不但凶手要下狱，还要追责师门。来来来，你今天要是不打死我，就不算你小子当真仰慕苏稼！你要是不打死我，等会儿我就去摸屏风上的苏稼仙子，还要从头摸到脚哩。”

中年男人横着脖子，满脸猥亵笑意。

年轻修士颓然转身。

男人肆意大笑，讥讽道：“毛都没长齐的小孬儿，还敢跟大爷我斗法！别走啊，我真要摸了，呦，这脸蛋嫩滑-嫩滑的，真是好俊俏的小娘们，还苏大仙子呢，一个剑心破碎的小娘们，说不得你们下次见面，就是在那座青楼了……”

年轻修士快步离去，不愿再听那些让人悲愤欲绝的污秽言语。

陈平安径直走入店铺，没有理睬双方的嘴皮子打架，花了足足三十两银子，买了两套最普通的衣衫，其实这家铺子大有来历，在宝瓶洲南方生意做得很大，虽然此处只是数百家分店之一，可镇店之宝的那件法袍，哪怕陈平安一个门外汉，粗略看了眼，都晓得不比楚濠那件神人承露甲的防御逊色。

陈平安走出店铺后，那个男人竟然还没走，他身边看客已经换了一拨，男女皆有，就在屏风前边，男子多是惋惜神色，女子则是冷笑不满，氛围微妙。游手好闲的那个中年男人又开始妖风妖雨，让几位女子十分解气，哪怕明知男子不是什么好货色，可听说他就是隔壁杂项铺子的掌柜后，仍是向几位男伴提议进去看一看，后者哪里愿意，恨不得一拳打烂那个中年汉子的嘴脸。

男子人品低劣不假，可做生意的眼光，确实不差，可劲儿挖苦讥讽那位正阳山苏仙子，越说越不堪，那些女子也是伶俐机灵的，嘴上言语从不附和男子，反而会不痛不痒“反驳”几句，为了招徕生意上门的男子，更是心领神会，便愈发唾沫四溅，让她们心情大好，眼角余光打量着身边一起出游的男子同伴，好似在快意诉说着你们一见钟情痴迷不已的苏稼，如今沦落至此，你们还仰慕得起来吗？

男子手舞足蹈，说到尽兴时，干脆走到了屏风旁，伸出一只手掌，轻轻挥动，离着屏风些许距离，装模作样，扇了画面上栩栩如生的苏稼几巴掌，嘴上骂骂咧咧。

陈平安想起当年在小镇，那个风雷园剑修刘灞桥说起苏稼时候的场景。

那次外人进入骊珠洞天寻找机缘，唯独跟随颍阴陈氏女子和龙尾郡陈氏公子身边的刘灞桥，让陈平安觉得外边的山上神仙，也有不错的人。

而刘灞桥最让陈平安动容的地方，不是身为风雷园的天才剑修，说起苏稼就会觉得总有一天，我刘灞桥会让苏稼心甘情愿嫁给我，不是这类所谓的男子豪迈气概，恰恰相反，当有人问他如果真有一天，你惺惺念念的苏仙子，真的不因门户之见而喜欢你，你怎么办？那个时候的刘灞桥，反而迷糊了，呢呢喃喃说了一句，“她怎么会喜欢我呢？”

陈平安想到刘灞桥，不免想到了自己。

所以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走到屏风那边，看着那个在隔壁做生意的男人。

男人正要打算领着女子去自家铺子买东西，突然发现又冒出一个不长眼的家伙，有些不耐烦道：“瞅啥瞅？”

陈平安说道：“瞅你。”

男人瞪眼道：“你有本事再瞅瞅？”

陈平安点点头，继续盯着男人，缓缓道：“好的。”

便是那些对苏稼怀有莫大成见的山上年轻女子，也有些忍俊不禁，这个背剑少年还挺逗的。

她们和身边同伴出身的师门，距离正阳山不远，所以经常会打照面，师门上下，从祖师爷到外门弟子，无一例外，都对正阳山都有着高山仰止的感觉，师门男子，不管老少，当年对于正阳山苏稼仙子，那更是容不得外人说一句坏话。只是如今苏稼坠落尘埃，外人再不见踪迹，才略微收敛。

那个在山谷做买卖的男人恼羞成怒道：“你找死？”

陈平安摇摇头。

男人厉色道：“那你像根木头杵在这里作甚？！知不知道老子世世代代在这里做生意，结识的老神仙，比你见过的人还多？！”

在男人眼中，那个脑子有坑的少年突然蹦出一句：“风雷园刘灞桥，喜欢苏稼。”

男人愕然，气焰骤降，将信将疑。

陈平安又说：“我认识刘灞桥。”

男人瞥了眼少年身后的剑匣，咽了口唾沫。

陈平安说道：“如果有一天我遇到刘灞桥，会跟他说今天的事情。”

男人色厉内荏道：“你吓唬谁呢，你也能认识风雷园刘灞桥？我还认识神诰宗宗主，真武山老祖呢，但是他们认识我吗？”

陈平安又说道：“他们认不认识你，我不清楚。但是刘灞桥认识我，我很确定。”

男人挥手道：“滚滚滚，少在这里吹牛不打草稿，耽误老子做生意。路边狗屎也会自己走路了，真是晦气。”

陈平安问道：“渡口应该有飞剑传讯吧？”

陈平安自顾自道：“算了，我自己找。”

已经开始心底发虚的男人，故意不理睬言之凿凿的古怪少年，带着那些满脸玩味的山上男女，去自家铺子凭眼力淘东西。

然后陈平安真的去找了飞剑传讯的一座山上驿站，就在街道尽头，耗费十枚雪花钱，给风雷园刘灞桥写了一封信，大致写了今天的事情经过。至于刘灞桥收到信后是不屑一顾，丢在一旁，还是大发雷霆，御剑凌风杀到此处，陈平安不管。

有些事情，不去做，陈平安心里不痛快。

可有些事情，再不痛快，也只能忍着。比如鲲船无缘无故坠毁一事。

在驿站写完信说了收信人和山门地址后，整座驿站的人都有些神色古怪，好像跟陈平安说话语气都柔和了几分，还有人专门把陈平安送出驿站，甚至询问是否需要带路去往渡口。陈平安笑着说不用，独自离去。

离开驿站后，陈平安心情有些好转，因为他发现原来刘灞桥在骊珠洞天，不显山不露水，还开玩笑要跟自己称兄道弟，其实在外边还是挺厉害的。就连这边的一座飞剑驿站，都听说过他刘灞桥。

羊脂堂渡船所在渡口，在一座高耸山壁的半空中，有人在山壁凿出了一条曲折向上的栈道，陈平安行走其中，看到了许多已经悬停在崖壁外空中的渡船，渡船下方，浮有白云，渡船样式与梳水国渡船相似，但是能够御风航行，也是怪事，陈平安在羊脂堂渡口旁边的栈道等待登船，这里开凿出一座极大山洞，只有稀稀落落的摊贩坐着买卖，陈平安默默坐在一张老树根打造而成的长椅上，啃着干饼，就着新买的酒水，缓缓下咽。

正午时分，一艘从云海中平稳滑落的羊脂堂渡船，准时悬停靠岸。

陈平安跟随众人依次登船，此次乘坐渡船南下直达老龙城，只需要二十五天左右，因为羊脂堂渡船的泛海远游，速度要远远快过走龙道的河上渡船，而且中途不需要任何停靠滞留。渡船只有两层楼，陈平安住在一楼房间，略微宽阔一些，但是没有观景阳台。渡船攀升，穿过一层云海，推开窗户，视野开阔，头顶就是一轮大日悬空，光芒万丈，云海翻滚，如同一条条金色的绵延山脉。

陈平安再次各写一张静心安宁符和祛秽涤尘符。

继续关门练拳。

期间有闪电交加的雷雨夜，有旭日东升的朝霞绚烂，也有万里无云的空荡荡。

这一次陈平安六步走桩，由快转慢，偶尔也会推开窗户，望着窗外景象练习剑炉立桩。

在行程过去大半的一天，有一位剑仙御风而来，当时渡船刚好从雄厚云海穿出，那名年纪轻轻的剑仙几乎是紧随其后，迅速之快，让一些个中五境练气士都要瞠目结舌，那人御剑破开云海，直追渡船，声势惊人，一人一剑后边的云海，被开辟出一条宽阔道路，久久未能完全合拢。

他在渡船行驶方向的前边，骤然急停，轻轻跳下飞剑，然后刚好落在渡船船头，潇洒收剑入鞘，立即有羊脂堂高人前去迎接，至于是否冒犯了羊脂堂，以及坏了任何渡船不许让人中途登船的规矩，那位羊脂堂长老是半字不提，事后证明老人此举，十分英明，因为那个年轻剑修虽然坏了渡船规矩，却并非跋扈之辈，而是笑眯眯报上了自家名号，还主动支付了二十枚雪花钱。

风雷园，刘灞桥。

如雷贯耳，前后皆是。

老园主李抟景，号称宝瓶洲十境第一人，那可是以一人之力，力

压整座正阳山数百年啊。

哪怕传闻李抟景如今已经兵解，可是当初那场大战的末尾，李抟景随手一剑打碎真武山的大阵禁制，那可是人人亲见的壮举。更何况李抟景的关门弟子黄河，横空出世，展露出不输李抟景年轻时候的剑道天资，打得正阳山苏稼毫无还手之力，尤其是黄河站在倒地不起的苏稼身边，以脚尖踩在那只紫金养剑葫上的无敌姿势，那一幕，让人记忆深刻至极。

而黄河接任风雷园园主之后，刘灞桥也轻松破开一境，而且势头迅猛，据说差点就要连破两境。

刘灞桥没有让老人跟随，独自找到了一楼十一号房，轻轻敲门。

陈平安之前在潜心练拳，虽然大略感受到了扯动云海的那阵气机涟漪，但是始终没有停下练拳。天上仙人逍遥御剑，与云上渡船擦肩而过，是常有的事情。所以哪怕察觉到了廊道脚步声，也没跟御剑之人挂钩。

所以等到陈平安开门，看到那张贼笑兮兮的熟悉脸庞，大为意外。

刘灞桥进了屋子，在陈平安关门后，坐在床铺上，发现那两张符箓后，打趣道："陈平安，你如今是有钱人啊。"

正因为是刘灞桥，陈平安才没有收起符箓后再让人入门。

陈平安对于刘灞桥的调侃，一笑置之，背靠窗台，把床铺留给这位风雷园剑修。

刘灞桥双手撑在床铺上，"你是不知道我这一路追得多辛苦，我在风雷园收到你从懿女渡口寄出的信后，立即就赶去渡口……"

陈平安问道："没杀人吧？"

刘灞桥翻了个白眼，“杀什么人，那家伙一听说我是刘灞桥后，立即下跪磕头，我连路上想好的扇他几耳光，都没机会出手，只好去隔壁铺子买下了那座屏风，收入方寸物，然后问这问那，顺藤摸瓜，好不容易确定了你在这艘羊脂堂渡船上，这不就来了。”

陈平安疑惑道：“找我有事？”

刘灞桥反问道：“必须有事才能找你？”

陈平安点头道：“不然？没事你也能追这么远？”

刘灞桥悻悻然道：“你这个人，真没劲，跟在骊珠洞天没啥变。”

陈平安想了想，还是没有询问有关正阳山苏稼的事情，估计那次真武山上，三场大战鲜血淋漓的捉对厮杀，刘灞桥当初就在旁看着，心里不会好受，陈平安就不伤口上撒盐了，原本还想问刘灞桥有没有去大骊京城成功拿到那把符剑，想了想，涉及大道密事，还是不适合问。最后陈平安只好问了一个最寡淡的无聊问题：“你真没啥事？”

刘灞桥无奈道：“真没事。这不当时我从大骊京城无功而还，结果回到落地的骊珠洞天后，没能瞧见你，听说你往大隋书院远游了，之后咱们风雷园就跟……反正之后我就一刻没闲着，你别觉得我整天无所事事啊，其实我前段时间才刚刚破关出来，境界稳固之后，就闷得慌了，刚好收到你的飞剑传讯，就想着怎么都该见个面碰个头，把兄弟关系给敲定了……”

陈平安最受不了刘灞桥这份热络劲，就没搭话。

刘灞桥眼神幽怨，伸出兰花指，点了点陈平安，以女子嗓音娇羞道：“公子怎的如此绝情呢，当初在公子家乡花前月下，山清水秀，结伴远游……”

陈平安脚尖一点，屁股坐在窗台上，双臂环胸，面无表情。

好像在说你只管恶心自己和恶心我陈平安，我倒要看看谁能坚持

到最后。

刘灞桥率先败下阵来，唉声叹气道：“我就知道这趟登门拜访，你小子还是这鸟样，陈平安啊，你知不知道，现在宝瓶洲的万千剑修，谁不惊骇我刘灞桥的天赋，不将我视为板上钉钉的上五境人选？”

陈平安笑道：“我也是才知道，在驿站那边，听说我是给你写信后，之前公事公办的他们，立马客气多了，还有人把我送到大门口，问我要不要帮忙带路，热情得很，搞得好像我是什么了不得的大人物，这真是头一遭，哈哈。”

看着一脸开心笑容的陈平安，刘灞桥愣愣出神，这有啥子值得高兴的？就因为刘灞桥名气大，让你陈平安沾了点芝麻绿豆大小的光？

当陈平安朝刘灞桥伸出一根大拇指的时候，天赋好到连李抟景都要刮目相看的风雷园剑修，总算明白了原因。

朋友厉害了，他陈平安就开心。

其实原因再简单不过，只是这个世道太复杂，聪明人太多，尤其是跟山上人打交道多了，往往会想不通最简单的事情。

哪怕差点连破两境，也没有如何欣喜的刘灞桥，于是跟着眼前坐在窗台上的少年，一起开心笑起来。

刘灞桥忍不住扪心自问。

如果你的朋友过得比你好，好很多，好到让你望尘莫及，一辈子追不上，那么你心里头会不会一点点别扭？

答案让刘灞桥很满意，于是他觉得自己跟陈平安，这个朋友兄弟是当定了。

刘灞桥没有继续逗留，其实风雷园那边，在破境之后，他被新园主黄河强行丢了个宗门职务，还有一大堆事务需要他处理，虽说所谓

的处理，就是让擅长此事的老头子们去处理。刘灞桥站起身，笑问道：“出门在外，缺不缺银子？我身上带着几十枚小暑钱，先借给你？”

几十枚小暑钱……说得跟几十两银子似的，真是个土财主！

陈平安跳下窗台，摇头道：“不用。”

刘灞桥郑重其事道：“那我就先回去了，记住啊，下次回骊珠洞天，你一定要去风雷园找我，不然我……”

刘灞桥又捻起兰花指，“一定会被你个负心汉伤心死啦。”

陈平安一本正经道：“你再这样说话，我打死都不去风雷园。”

刘灞桥爽朗大笑，虽然眉宇之间，还有一丝说不清道不明的憔悴，告辞离去，走到门口的时候，记起一事，转头道：“老龙城那边，我有个很要好的朋友，值得信赖，你如果有事情，飞剑传讯给风雷园又来不及，那么你可以放心找他，他叫孙嘉树，是老龙城第二有钱的家伙。我曾经跟他在信上提及过你，所以你只要报上名字，他一定见你。而且这个家伙，跟你一定合得来！”

陈平安干脆利落道：“好！”

“别送我啊，太客气，显得生分，以后咱俩见面的机会多了去。”刘灞桥走出屋子，看到那家伙还真就不送了，忍不住笑骂一句，关上门后，他没有直接御剑离去，廊道另一端尽头，站着那位羊脂堂负责这艘渡船的老练气士，刘灞桥屁颠屁颠一路小跑过去，跟老人闲聊了一通，这才掠入云海，御剑北归。

在到达老龙城前一天，遇上了极其罕见的飞鱼跃海飞空的景象，数百万生有五彩翅膀的飞鱼，浩浩荡荡在云海之中来回游荡，羊脂堂渡船为此特意悬停空中，告知乘客会停留半个时辰，以便大家欣赏美景，而且解释之所以有此壮观画面，是因为这种名为“彩鸾”的南海飞鱼，是在庆贺大家族内的某条飞鱼，成功长出一对名副其实的彩鸾羽

翼，百年难遇。

不过羊脂堂也提醒众人，千万别试图寻觅捕捉那条特异飞鱼，一旦惹怒了飞鱼群，渡船必然遭殃，除非有金丹元婴两境的神仙保驾护航，否则就只能束手待毙了。羊脂堂同时宽慰众人，彩鸾飞鱼性情温驯，而且不畏人，一旦离开大海飞入云霄，反而愿意亲近人，所以到时候极有可能渡船会被飞鱼围绕，无须担心，哪怕借机抓住几条飞鱼用来豢养，也无伤大雅，就当是羊脂堂赠送给贵客们的一笔小福利了。

就连陈平安都走出了房间，来到船尾，看着那些自由自在的彩鸾飞鱼，阳光映照之下，五彩流淌，美不胜收。

陈平安摘下酒葫芦，趴在栏杆上喝着酒。

果不其然，彩鸾飞鱼群缓缓靠近渡船，它们不约而同放缓了飞掠速度，不断有一些调皮好奇的飞鱼，单独离开，来到渡船客人身边附近，若是有人伸出手掌，它们大多转瞬远遁离去，也有一些会反而凑近手掌，甚至会停留在手心之上。

陈平安其实之前就听说过它们，因为彩衣国的最大仙家灵犀派，相传那件法宝彩衣，就是以彩鸾飞鱼侥幸生出的羽翼编织而成，穿在身上就能万法不侵，最神奇的是，身穿彩衣之人，甚至能够让所有中五境剑修的飞剑，近身却自退。

陈平安也跟随众人，向栏杆外伸出手掌。

却无一条飞鱼愿意靠近。

只得尴尬收手，除了借酒浇愁，还能如何。

渡船重新前行南下。

当最终下落停靠在老龙城渡口。

不知不觉中，陈平安也从宝瓶洲最北方，来到了最南端。

一路背剑。

第二百五十一章 老龙城

东宝瓶洲这数千年，北边是流水的皇帝，最南边有个铁打的苻家。

老龙城苻家，很有钱，怎么个有钱？就说那只比仙兵差一筹的法宝，就有三件，而且全是用钱买的，然后代代相传，一直到传到了现任家主苻畦手里，听说如今苻家去了趟中土神洲，刚回来，这不又添了一把半仙兵。事不过三？苻家没这个讲究。

苻家的有趣事有趣人多了去，例如从不修撰家谱，子孙取名从来随意。苻家的女子地位极高，历史上担任城主的女豪杰，一双手都数不过来。苻家子弟可以读书购书藏书，一座座私家书楼收藏着宝瓶洲数量最丰的孤本善本，但是哪怕离开老龙城的苻家偏支，都从来不参加科举，不给任何一位皇帝君主当武将文臣，只管躺在金山银山里，混吃等死都无妨，历代家主对此从无偏见，都养着。

所以有钱的苻家，出过下棋最厉害、书画双绝、琴技入神的诸多俊彦子弟，还有苻氏子孙写过最经典的食谱，出版过风靡一洲的山水游记，在北方广袤版图买下过无数座山头，却都空着不去建造仙家府邸，任其荒废。

苻家的怪人妙人，实在太多。

但是苻家有一条家规，雷打不动。

唯有家族最强者，可穿祖传老龙袍。

羊脂堂渡船停靠的渡口，在老龙城外三百余里，不是什么山水形胜的僻静之地，近百艘各色渡船在此滞留，喧闹沸腾，人满为患，既有墨家匠人打造的死物渡船，也有类似鲲船的活物渡船，光怪陆离，陈平安在渡船下降途中，看得目不暇接。

在渡船靠岸前，陈平安就听说了一个说法，说居住在城内的一个凡夫俗子，一辈子都逛不完老龙城。

陈平安之前在渡船上，试图俯瞰老龙城全貌，却发现有云海遮掩，有些遗憾。由于刘灞桥的出现，负责这艘渡船事宜的羊脂堂老人，主动来到陈平安身边，为他解惑，原来那些滚滚云海就是老龙城的一件半仙兵，如果从城内抬头望天，却不会看到半片云彩，老人还告诉陈平安一个惊世骇俗的传说。

相传在八百年前，曾经有近千位邪门歪道的修士，浩浩荡荡杀向老龙城，其中有两位地仙坐镇，金丹元婴境的顶尖练气士，多达十人，这拨权倾一方的强横之辈，为了谋划占据老龙城一事，将近百年的秘密经营，里应外合，万事俱备，在大军压境之际，刚好是老城主去世、新家主未出的关键时刻，老龙城内苻家十二房已经内讧，元气大伤，尤其是两位苻家老祖，各持一件半仙兵，打得翻天覆地，哪怕有层层叠叠的术法禁制，极大压制了半仙兵的杀伤力，仍是毁去半座老龙城。

结果临了，一位莫名其妙出现的女子练气士，好似在老龙城云海之中打瞌睡，她现身后，看了一眼脚底下硝烟四起的老龙城，又看了一眼千余位练气士的汇聚，她打了个哈欠后，就探手一抓，占据方圆千里的云海，被她凝聚为手心的一颗珠子，丢入嘴中，然后她打了个喷嚏，

南海之中便出了成百上千道罡风龙卷，从海面上往北吹拂而去，对老龙城势在必得的魔道练气士，不提滥竽充数、只是负责摇旗呐喊的下五境练气士，光是中五境神仙，就被一道道罡风吹死了将近半数，在那之后，逃过一劫的群魔仓皇退散，之后被局势稳定的苻家追杀了整整百年之久。

陈平安听得一愣一愣。

老人最后笑眯眯问道：“怎么，公子不信？”

陈平安摇摇头，他当然不信。天底下哪有人能够只以一手神通，就吹死那么多中五境练气士。

老人捋须笑道：“其实我也不信。便是神诰宗天君祁真，风雪庙和

真武山的剑仙和圣人，联手一击，也不该有此威势。后世人的演义渲染罢了，只不过话说回来，这种吓唬人故事，还是得像我这么夸张了说，才有意思。”

与老人告辞，陈平安下了渡船，一栋栋高楼鳞次栉比，大街宽阔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可行人仍是比肩接踵，陈平安被裹挟其中，有些头疼，这还没进老龙城，就已经如此，还怎么找灰尘药铺和郑大风。之前和羊脂堂老人的闲聊中，陈平安试探性询问了倒悬山一事，想知道能否乘坐跨洲渡船前去，结果老人一脸茫然，只说倒悬山当然听说，道祖二弟子的山字印嘛，霸气得很，别处天下的一位道家掌教，竟然能够在咱们这座浩然天下钉下这么颗大钉子，未免太不把文庙里供奉那些神像圣人当回事了。

可老人从未听说老龙城渡口，有去往此处的渡船。老人甚至根本就不知道倒悬山的具体位置，只听说与那座南婆娑洲比较近。

所以下了船的陈平安就像一只无头苍蝇，只能走一步算一步，先老老实实走完三百里路，进了老龙城再说。一路走一路问，确定大方向没错后，陈平安发现了大道中央地带，没有步行之人，许多车辆来往，来去如风，有马车宝气灿烂，拉车的骏马一匹比一匹神俊奇特，有人的坐骑则是猛虎、长蛇和大龟仙鹤，虽然人人皆是练气士，但是街道上井然有序，没有谁敢横冲直撞。

杨老头和崔姓老人，还有魏檗，都曾建议跻身武道四境之后再乘坐老龙城渡船，前往倒悬山，所以在此之前，陈平安没有太过执着于匆忙赶路，可是当陈平安在老龙城地界双脚落地后，不知为何就特别想要尽早赶往倒悬山，什么四境不四境的，反而没了执念。

已经将整个宝瓶洲走北走到了南，数百万里迢迢路程，都已经走了下来，陈平安从没有如此迫切，于是他在街边一座类似驿站的地方，陈平安破天荒大方了一回，花了十枚雪花钱雇佣了一辆马车，两匹通体雪白的拉车骏马，车夫不是青壮男子，而是一位姿色中上的妙龄少女，透着股天生的爽朗气，丝毫没有腼腆羞赧，在陈平安坐上马车后，大大咧咧建议雇主不妨坐在她身旁，她会在驾车途中，为客人介绍两侧街道的那些著名店铺，有哪些馋人的美食和价格咋舌的古董

字画，她自幼在老龙城外的渡口长大，熟悉得很，保管陈平安这趟选择乘坐她的马车，不虚此行！

马车缓缓穿过人海，在驶入大街中央地带后，少女骤然快马加鞭，与其它车辆一同迅猛驶向老龙城西门方向，陈平安坐在娴熟驾车的少女身后，吃着干饼，没敢喝酒。因为养剑葫芦在下船之前，就已经被他收入斜挎背后的棉布包裹，魏檗当初提醒过，金丹元婴之上的十境地仙、圣人，还是能够看破他施展的障眼法，认出养剑葫。

少女很开朗外向，滔滔不绝，给陈平安讲述着一间间店铺高楼的历史渊源，介绍有哪些了不起的山上神仙在其中，说过什么豪言做过什么壮举，陈平安走过“五境大妖”的山下江湖，直到今天，才发现一个类似家乡小镇的地方，好像中五境的神仙，终于不那么值钱了。

陈平安询问少女可曾听说过城内的灰尘药铺，少女摇头不知，说老龙城内的光景，她见识不多，因为老龙城实在太大了，而且分外城内城以及苻城，每过一道城门，就要缴纳一笔高昂费用，只要是外乡人，任你是金丹元婴老神仙，一样是天王老子也不得例外，所以她只去过老龙城的外城几次，每去一次，好不容易积攒起来的钱袋子，肯定就要干瘪一回。

不过如果是苻家人和其余老龙城五大姓子弟，不但次次过境不花钱，而且还可以在内外城御风而行，当然如果有本事跟苻家购买一枚老龙翻云佩，也可以潇洒御风，除了老龙城最中心的符家城不得凌空掠过，无拘无束。驾车少女问陈平安一枚老龙翻云玉佩，猜得出多少钱吗？

陈平安尽量往天价猜，说一千枚雪花钱。

就是一百万两银子。

少女开怀大笑，转头朝陈平安伸出一只手掌，“五千！”

陈平安生怕马车出现纰漏，顾不得心中震撼，赶紧说道：“姑娘小心驾车。”

少女嘿了一声，转过身去，背对陈平安，只是少女高高扬起了下巴，骄傲道：“公子，真不是我吹牛，我哪怕双手松开缰绳，闭上眼睛，马车都能安安稳稳一直跑到西门口。只不过呢，免得客人们担心，我才这么假装认真驾车。”

陈平安轻声道：“别假装啊。”

少女哈哈大笑，“好嘞，给公子认认真真的！”

陈平安看着少女的背影，忍不住笑了起来，然后转头望向一侧街道的繁华景象，清风拂面，很奇怪，一路南下，常有风吹日晒，陈平安的肤色反而白皙了几分，不再是当初那个黑炭似的窑工了。

少女好像背后长了眼睛，知道这位外乡少年在望向街道，她便偷偷转头，然后又迅速转头，只是那么一瞥，偷偷看了一眼负匣少年的侧脸。

少年俊俏算不得，可看着真顺眼。

少女突然笑出声：“公子，你长得挺好看哩。”

陈平安大概是被少女的欢快情绪感染，难得玩笑道：“给姑娘多看几眼，能少收我一枚雪花钱不？”

陈平安有此变化，想必阿良，徐远霞，刘灞桥，这几个家伙都是罪魁祸首。

少女笑道：“那可不行。从铺子到城门，来回将近六百里路程，我要跑十趟，才能赚到一枚雪花钱。”

陈平安点头道：“挺辛苦的。”

背对陈平安的少女使劲摇头，“公子，这有什么辛苦的，我打小就喜欢这么来来回回跑，哪怕我以后有了自己的铺子，赚了很多很多的钱，也还是会亲自驾车往来，还能认识很多很多的客人，就像公子这

样的。”

少女随即有些忧愁，“可是买下一间铺子要好多钱，我看我这辈子啊，悬喽。”

少女高声笑道：“悬喽！”

原来到最后小姑娘还是以开心收官。

陈平安笑着帮忙鼓气，“慢慢挣，今天比昨天更有钱，明天比今天有钱，后天比明天有钱！”

少女顿时斗志昂扬，转头对陈平安灿烂一笑。

当初因为老龙城少城主苻南华的缘故，陈平安对老龙城其实印象很差，不比正阳山好到哪里去。

但是陈平安打从心底喜欢这个姑娘，当然不是男女情爱的那种，而是少女身上有一种向阳花木的感觉，陈平安愿意跟这种人打交道，已经分别的年轻道士和大髯汉子，亦是如此。

少女继续介绍两边街道，陈平安就跟着她手指指向，一一望去。

光阴流逝于马蹄声中。

不到一个时辰，陈平安就已经可以看到老龙城的外城高墙，比之前看到任何一座关隘城池的墙头，都要高出许多。

在即将停马之前，陈平安问道：“你知道孙嘉树吗？”

少女讶异转头，“谁？”

陈平安只得重复一边那个名字，“孙嘉树。”

少女忍不住笑起来，憋了半天也不说话，直到马车停下，少女蓦

然站起身，指向身后那条街道，手臂抡起胡乱画了一个大圈，“公子，瞧见了么？”

陈平安点点头。

少女一双眼眸眯成月牙儿，“从咱们城门这里，一直到渡口那边，三百里街道铺子，全是他的！”

陈平安跟随少女一起站在马车上，有点懵，“都是孙嘉树一个人的？”

少女使劲点头，格外自豪，“对！都是孙公子的！”

然后少女压低嗓音，神秘兮兮道：“我听掌柜说啊，孙公子人可好了，虽然是最会做生意的人，可是一等一的菩萨心肠，几乎街上脾气再坏的老一辈人，也都念叨着孙公子和他家长辈的好，说早年街道起了一场大火，烧毁了孙家两三千间铺子，那会儿刚刚成为家主的孙公子，非但没有追究，还自己出钱帮着所有人重建了店楼，而且我还听好些女子妇人说，孙公子长得特别英俊，所以他是咱们老龙城最心善最俊俏的男人了！”

离着城门外还有一百丈远，道路之上全是这般的车辆，然后人流之中，走来一位素白麻衣的年轻男子，径直走到了陈平安和少女所站的这辆马车旁，男子身材修长，玉树临风，但是不会给人那种鹤立鸡群的无形压力，就只是一种干干净净的气质，像是一位书香门第中走出的世家子，温文尔雅。

簇拥在道路两旁的车辆缝隙之间，多有行人匆忙赶路，有人不小心撞到了男人肩头，赶忙道歉，男人笑着摇头，说没关系。

少女转头望向老龙城，喃喃道：“公子，你说天底下怎么会有这么好这么好的孙公子？”

陈平安无言以对。

那个已经站了一会儿的年轻男人，终于笑眯眯仰起头，望向两个人，对少女轻声道：“谢谢啊。”

少女一头雾水，低头望去，疑惑道：“你谢我做什么？”

年轻男人笑了笑，没有解释缘由，然后望向陈平安，“你是陈平安吧，我是刘灞桥的朋友，前不久刚刚收到了他的飞剑传讯，所以专门来这里等你。”

陈平安跳下马车，站这么高跟人说话，也太不讲究了，试探性问道：“你不会是……”

之后的那个名字，陈平安总算忍住没说出口。

男人点头道：“对，我就是孙嘉树。”

少女叹息一声，无奈道：“这位公子唉，你怎么偏偏跟孙公子一个名字，多委屈呀。”

年轻男人笑着不说话。

少女跟陈平安告辞，马车缓缓调头，最后转身离去。

陈平安跟随孙嘉树一起走向老龙城的西城门，忍不住问道：“孙……孙公子，整条街都是你的？”

孙嘉树没有任何故作矜持，点头笑道：“祖上最风光的时候，老龙城的整个外城都是我家的，后来老龙城变得越来越大，我们孙家做亏了好几笔大买卖，就变得不如苻家有钱了。不过如今孙家当然还是很有钱，嗯，就算是我孙嘉树有钱吧。”

陈平安偷偷看了眼孙嘉树，男人身上并无悬挂任何挂饰，甚至看不出任何富贵气。

孙嘉树笑道：“老龙翻云佩？我们孙家没人有的，我也不例外，其

实都想买，可是祖上传下来的死板规矩，不许后世子孙在这种小事上大手大脚，我也没办法改变祖宗家法，就只好忍着了，其实很烦。”

陈平安欲言又止。

孙嘉树转头道：“怎么，是想说那二十枚雪花钱，能不能还给你？当然不行，朋友归朋友，生意是生意。”

陈平安挠头，“我是想问老龙城这么大，咱们要一直走到你家吗？”

孙嘉树不说话，笑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叹了口气，坦白道：“好吧，不还就不还。”

孙嘉树恍然道：“难怪刘灞桥说我们会投缘。”

陈平安好奇问道：“你也经常被人骂财迷？”

孙嘉树有些哭笑不得，轻轻摇头道：“刘灞桥说我们俩都喜欢穷大方。”

什么跟什么啊，刘灞桥这话说得莫名其妙了。

大方不大方且不去说，孙嘉树穷？

孙嘉树突然说道：“我有一个偏门本事，就是能看到一个人过手又没拿住的钱财。”

然后他停下脚步，转头看着陈平安，一语道破天机，“你送出去的东西，比整座老龙城都值钱了。”

————

老龙城内城，一处僻静巷弄，有家新开的小药铺，不过巴掌大小

的地儿，掌柜的男人，竟然雇佣了七八位貌美妇人和娇俏女子，她们无一例外，都有一双大长腿，男人整天无所事事，从不担心药铺的生意，忙着跟她们嘴花花，说着一些个自诩风流的荤话，女子们表面上看似娇羞，转过头去就翻白眼。

这个汉子今天又端了根小板凳，坐在巷子口，嗑着瓜子，看着街上那些路过的女子，汉子两眼冒光，想着确实是家花不如野花香。

然后今天街上又有一位女子，在汉子眼前走过，穿得是很花枝招展，至于她的相貌和身段……反正汉子已经丢了瓜子，端起板凳就跑路。

第二百五十二章 泥菩萨踩剑过河

（11000字章节。）

老龙城西门交钱入城后，走过几乎可以形容为漫长的城洞，孙嘉树带着陈平安走上一辆宽大马车，乍一看除了车辆大一些，拉车的马匹温驯些，根本瞧不出有钱人的气派，车夫是一位不苟言笑的老汉，等到陈平安坐入车厢，才发现别有洞天，放有四只素白色的蒲团，面对车帘子的那堵墙壁，是一排到顶的书柜，放慢了书籍，有一只包浆迷人的黄铜香炉，紫烟袅袅，陈平安和孙嘉树相对而坐，陈平安其实有些拘谨，生怕踩脏了这座纤尘不染的小“书斋”，孙嘉树看着陈平安的草鞋，笑道：“很小的时候，按照家规，我爷爷就开始带着我走南闯北，在十八岁之前，几乎每年换一个地方，所以当过店伙计，渔樵村夫，米铺小贩，衙门胥吏，零零种种，得有十来种行当营生，我其实也会编织草鞋，只是很粗糙马虎，比不得你脚下这双坚实细密。”

孙嘉树盘腿坐在蒲团上，没有任何慵懒姿态，但是给人感觉还是很闲适从容，他笑问道：“陈平安，知道我当年最怕干什么农活吗？”

陈平安又不是能掐会算的神仙，更不是孙嘉树肚子里的蛔虫，当然猜不出来。更何况孙嘉树这个人，很奇怪，对他的印象，虽然两人见面没多久，可是越相处越模糊。

孙嘉树微笑道：“是采桑叶，好不容易摘满了一背篓桑叶，我爷爷伸手往背篓轻轻一压，就变成了半背篓，再采满，又一压，我又得采摘半天，能让人感到绝望。而且每次上山，总会被草木倒钩割划出一条条很细微的伤口，太阳一晒，汗水一出来，就要火辣辣疼。反而是给下田插秧，被蚂蟥吸附叮咬，反而觉得有趣，爷爷喜欢抽旱烟，烫一下就会掉下来。”

陈平安深以为然，说道：“在我们家乡那边，水田里被蚂蟥咬上，很麻烦的，因为舍不得盐醋，得折腾半天，跟那些惹人烦的蚂蟥斗智斗勇，最后腿上鲜血直流，好在田地旁边会有一种我们土话叫‘绿娘娘’的小草，拿草叶贴在伤口，很快就能止血。我出了家乡后，就再也没有见到过。”

孙嘉树笑着点头，“真正的穷苦人家出身，是没讲究，也更熬得住遭罪，我这种有钱少爷当然没法比，吃再多苦，也很难跟你们比。一开始我跟爷爷出门远游，隔三差五就要哭闹一回，嚷着要回家，现在回想起来，以后我若是带着一个像我这样的孙子，肯定没有爷爷当年的脾气耐心。”

陈平安笑道：“真有那么一天，说不定你就不一样了，说不定脾气更好呢。”

孙嘉树微微讶异，然后点头道：“还真有可能。”

一个坐拥老龙城外整条大街的男人，一个被他说成错过一座老龙城的少年，聊着这些乡土味的鸡毛蒜皮，竟然两个人都觉得天经地义，毫不别扭。

马车行驶平稳，香炉虽然一直紫烟升腾，可是车厢内并未变得烟雾缭绕，只是多了一份春风青草的清新气息。

陈平安说道：“你操持这么大的家业，还专门跑来接我，得损失多少钱啊？其实你可以让别人来的。”

孙嘉树摇头道：“怎么挣钱是一回事，锱铢必较，哪怕一颗铜钱都需要跟人算清楚，可是有了钱怎么花，就看各自习惯了。像我，一年到头确实在拼命赚钱，图什么？就是为了自己能够不用在交朋友这种事上，太小气，还要计较一个钱字。”

陈平安恍然道：“很有道理！”

恨不得拿出方寸物里余下的小竹简，赶紧将孙嘉树这个道理刻在上边。

等自己真有了钱，以后再有人说自己烂好人，就拿孙嘉树这番话反驳对方。

这一路相谈甚欢，孙嘉树说了许多当年游历的趣闻和糗事，陈平

安从来是个一个很好的聆听者，而且从言谈之中，孙嘉树原本模糊的印象，又逐渐清晰起来，是一个很“心平气和”的……有钱人！

我孙嘉树如此有钱，不是如何了不起的事情，但也不用跟人故意拿捏，刻意放低身价，与人他孙嘉树认定的朋友相处，从内而外，真正做到了平起平坐。

陈平安觉得这才是真正有钱人该有的样子。

马车来到一处乡下地方，马蹄下是一条黄泥路，故而车辆有些颠簸起伏，孙嘉树看到陈平安有些奇怪，笑着掀起车帘，车窗外是一大丛丛的芦苇荡，绿意葱茏，随着马车前行，竟然还有金灿灿的油菜花，瞧着就赏心悦目，照理说油菜花的花期早就过了才对，陈平安只当是老龙城的水土异于自己家乡。

孙嘉树解释道：“这里是我孙氏先祖发家的祖地，后世子孙一直尽量维持原貌，怕坏了风水祖荫，也有缅怀先辈的意思在里头。孙家款待贵客，山上神仙和帝王将相，都放在内城的孙府，很金玉满堂的一个地儿，不比苻家老龙府差。但是招待真正的朋友，还是愿意拉来这边，再往前十余里，就是孙家祖宅，占地不大，三进的院落，宅子临水，正对着一条河，可以钓鱼，希望你会喜欢。”

陈平安灿烂笑道：“喜欢，怎么会不喜欢。”

孙嘉树笑问道：“要不然咱们下车步行？”

陈平安当然没有异议，于是两人下车走路去往孙氏祖宅，孙嘉树又说了这处祖地的大概情况，一句轻描淡写的“方圆百里，都是我们孙家的，有六个村庄，约莫两千户人家，养蚕种茶，一切出产，孙氏全部以略高于市价的价钱买下，乡民收入尚可，算是在此安居乐业”，就让陈平安真正理解了老龙城的大，以及孙氏的阔绰。

在已经可以看到孙氏祖宅轮廓的时候，陈平安问道：“老龙城有去往倒悬山的跨洲渡船吗？”

孙嘉树点头道：“有，老龙城其实本就是宝瓶洲最大的商贸枢纽，哪里能挣钱就去哪里，只不过想要通过倒悬山去往剑气长城挣钱，不是谁都这份能耐，哪怕是老龙城苻家和孙氏在内五大姓氏，这份买卖，都要做得小心翼翼，方方面面都要照顾到。”

说到这里，孙嘉树有些感慨，缓缓道：“几千年下来，不谈城主苻家，老龙城五大姓氏除了孙氏，已经全部换了好几遍，栽在倒悬山那边的，占了大半，孙氏几次差点家道中落的伤筋动骨，也跟剑气长城有关。如今老龙城只有六艘渡船可以去往倒悬山，苻家占了两艘，六艘渡船都很大，最少一次可以载人两千余人，苻家渡船，是一头吞宝鲸和一只墨家巨子打造的浮空山，被誉为‘小倒悬’，上边亭台楼阁，琼楼玉宇，风光很好，是山上神仙的首选渡船，几乎次次都会有许多金丹元婴境的修士大佬。而我们孙氏的渡船，是一只被先祖捕获驯服的山海龟，龟甲背部大如山峰，能够容纳客人两千四百人，当然货物更多，来往一趟倒悬山，真正挣钱的，肯定不是客人乘坐渡船的那点点费用，而是种种宝瓶洲和俱芦洲的物资和特产，只要能够送到倒悬山，那就是一本万利，不过路途遥远，意外众多，渡船伤亡惨重，血本无归也不是没有可能。所以练气士按照年份、时节和卦象，各自选择适合的渡船，就已经是一门大学问。”

说到最后，孙嘉树略带几分自嘲意味，微笑道：“忘了跟你说，老龙城苻家与我们五大姓氏，都是诸子百家中的商家门生，每个家族的大房所奉老祖，与文庙里的儒家圣人可不一样。只不过商家哪怕到现在，都是不入流的学问，听说在最早的时候，有位最终配享文庙、位置还很靠前的儒家学宫圣人，说过一句狗肉不上席，其实就是讲我们商家。这类评价还算客气的了，什么商贾贱流，百家末席，一身铜臭，商人必无仁义之心，世风日下商家功莫大焉，这些骂得更狠。所以浩然天下九大洲，商人很多，但是绝对不会被哪个王朝推奉为主流。”

这些涉及到诸子百家学问宗旨的内幕，陈平安就只能听听，不敢胡乱评价，妄下定论。

到了那座不大的孙氏祖宅，没有什么美婢俏丫鬟，只有十数位看顾宅子老汉老妪，孙嘉树请陈平安吃过一顿饭，既不是什么龙肝凤

髓，也不至于粗茶淡饭，都是来自宅子附近的时令蔬菜和鱼虾鸡鸭，做得很下饭，唯一一道硬菜，应该是几种海味食材的煲汤，陈平安吃惯了河鲜，不太习惯，孙嘉树也不劝他多吃，反正陈平安只凭自己喜好下筷夹菜就行。

吃过了饭，两人在宅子外边的河畔散步，陈平安问道："孙公子，知道老龙城里一个叫灰尘药铺的地方吗？"

孙嘉树想了想，"之前没听说过，但是我很快就可以帮你找到。"

陈平安道谢一声。

孙嘉树笑着摆摆手，示意陈平安不用如此客气。他弯腰捡起一块扁平石子，侧身抛出，一路向对岸打水漂而去。

对岸是油菜花田，一路蔓延出去，视野之中，全是金黄色。

陈平安已经将包裹放在住处的屋子，重新在腰间别上了那枚养剑葫，当然依旧背负剑匣。摘下"姜壶"喝了口酒，河水平缓流淌，像一位宁静安详的老人。

孙嘉树停下脚步，说道："我大致算过了，去往倒悬山的渡船，近期还剩下三艘，其余三艘尚未返航，一艘是我们孙氏的山海龟，再就是苻家的吞宝鲸，以及范家的桂花岛。如果从安稳角度而言，我建议你乘坐吞宝鲸，因为这十年内，去往倒悬山的跨洲航道，气候恶劣，山海龟不如吞宝鲸，甚至不如岛屿打造而成的桂花岛，毕竟山海龟脾气再好，终究是有血有肉的活物，宝瓶洲中部的打醮山鲲船失事坠毁，就是例子。而吞宝鲸，能够在深海之中远游，最是安稳，那条航道又是苻家开辟多年的熟悉路线，如何避让那些水中大妖，早已烂熟于心。如果是想着省钱和舒适的话，那肯定是我家的山海龟，你待在上边，不敢说如何享福，终归是衣食无忧，什么都不用你操心……"

陈平安犹豫了半天，蹦出一句，"要么山海龟，要么选桂花岛，我绝对不会乘坐吞宝鲸的。"

孙嘉树很意外，问道：“为何？”

陈平安有些难为情，“在家乡骊珠洞天，我差点杀了老龙城少城主苻南华，哪里敢坐他家的渡船。”

孙嘉树忍不住伸手放在陈平安肩头，重重一拍，“陈平安！我见过不少英雄豪杰，但是像你这样胆大的，真不多！”

陈平安叹息一声，因为听孙嘉树的口气，就知道苻南华真不好惹。

孙嘉树忍了很久，还是忍不住笑出声，“老龙城的少城主，虽然不止一位，有望继承那件祖传老龙袍的苻家别房子弟，也有好几个，可是世人皆知苻南华最受城主苻畦器重，其中一位持有半仙兵的苻家老祖，更是苻南华的传道之人，只是最近几年都在闭关，传言正在冲刺上五境。所以苻南华最有可能成为下一任城主。陈平安，你可以啊，这要是传出去，保证你一个月之内，就立即名动半洲。”

陈平安无奈道：“这种名声，还是不要了吧。”

孙嘉树越笑越开怀，“虽说我跟苻南华打了不少交道，甚至不算是简单的酒肉朋友，当然，苻南华跟刘灞桥仍是远远比不得，今天听到这个真相，我就是想笑，看来是我太不厚道了。所以陈平安你也悠着点，跟我这种人当朋友，暂时别太交心，一定要多处处。”

结果陈平安冒出一句，“其实我跟刘灞桥不是很熟，总共就见过两次面。”

孙嘉树有点憋屈，“那刘灞桥在信上，说得跟你像是出生入死了一百回，是咋回事？信上都把你夸得天底下绝无仅有了，还扬言如果我敢不亲自盛情款待，他就要跟我绝交，然后将我的绰号传遍宝瓶洲。”

陈平安试探性问道：“绰号是孙子？”

孙嘉树伸手扶住额头，苦笑道：“这也能猜到？”

陈平安笑道：“虽然才见过两次，可刘灞桥的脾气，我是知道的，最没个正形。”

孙嘉树唏嘘道：“我与苻南华这种关系，无非是白首如新的下场，你跟刘灞桥，有点一见如故的意思。”

那名车夫遥遥出现在远处，孙嘉树回头看了一眼，对陈平安说道：“我得马上去内城孙府见一位客人，约好了的。灰尘药铺的事情，最晚天黑前，就会有人告诉你。再就是你既然跟苻南华有死仇，那么近期你只要出门，就一定要先让人跟我打招呼，我会让人安排行程。如此一来，渡船远游，苻家吞宝鲸就可以先排除了，你干脆就坐我家的山海龟去往倒悬山，二十天后准时出发。这段时间，你可以在我家祖宅这边住着，想要任何东西，只要老龙城有，我就可以帮你送过来，你也别觉得不好意思，开口之前，你可以不断告诉自己，‘那个孙子有钱很有钱，做朋友嘛，本就是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先把福享了，以后并肩作战，再把苦吃了，这才不亏’。”

“好，我就不跟你客气了。”

陈平安笑着点头，眨了眨眼睛，“这句话是刘灞桥说的吧？”

孙嘉树伸出大拇指，“难怪刘灞桥死皮赖脸要跟你当朋友，你懂他！”

孙嘉树告辞离去，跟随那位陈平安看不出深浅的老车夫，渐行渐远，乘坐马车去往老龙城内城。

于是独自一人的陈平安，开始沿着河水练习六步走桩。

平静的河水，一望无垠的油菜花田，普普通通的泥路，如果不是没有一座石拱桥和一座阮家剑铺，陈平安几乎都要以为自己是在家乡。

陈平安一路练拳走出去十余里，再往前就是一座沿河而建的小村庄，有鸡鸣犬吠，还有炊烟袅袅，陈平安停下练拳，环顾四周，身边

有一座横跨河面的小木桥，这一刻，他没来由觉得恍若隔世。

陈平安正要转身走回孙氏祖宅，发现对岸远处的油菜田里，走出一群穿着朴素的稚童孩子，大多是私塾蒙学的年幼岁数，还有一些个年纪更小的，挂着鼻涕更在后边。有两个大些的男孩，手持应该是家中长辈削出的木剑竹剑，样式简陋，只算有个剑的粗糙胚子而已，两人好像是在比拼剑术，先后走在田埂上，对着油菜花就是一顿劈砍，还有瞎嚷嚷的呼喝声，气势十足。

可怜田垄油菜花给两孩子砍得七零八落，很快后边有个年幼孩子，骤然哭出声，原来他一开始还挺乐呵，才发现这块油菜花田地是他家的，这要是给爹娘晓得了，自己回到家还不得屁股开花？

可是他又不敢阻拦那两个年纪大的“剑客”，只好哭得撕心裂肺，好在很快有一名剑客就意识到不妙，掏出一块自家烘烤而成的冻米糖片，再跟孩子叮嘱了几句，满脸鼻涕眼泪的幼-童立即笑开了花，大摇大摆跟在两名剑客身后，眼睁睁看着他们嗖嗖嗖出剑，厉害极了。想着等到自己大一些，有了力气，也要跟做木匠的爹讨要一把剑，把所有油菜花都给砍了去，那得多威风啊？邻居家的翠花小丫头，还能只喜欢跟村后头的小秀才玩？到时候肯定天天粘着自己。

陈平安看得直乐呵。

这可不就是自己小时候的光景吗？刘羡阳当年就最喜欢做这种讨人嫌的事情，不光是拿木剑砍油菜花，还喜欢把一座座高高低低的田垄推倒，拿石子砸河水里的鸭子，天天挨妇人骂，被人撵着揍，后来跟陈平安两人都成了窑工，刘羡阳就做得少了，觉得没意思，喜欢往山里窜，抓蛇逮野鸡。可是陈平安屁股后头多出了一个顾璨，将刘羡阳的本事发扬光大，只是比起刘羡阳的大大方方做坏事，小小年纪的鼻涕虫顾璨要机警太多了，几乎从来不会被人发现，既有陈平安都佩服的恒心毅力，又有与年龄不符的早熟狡黠。

大太阳底下，就为了钓上一条黄鳝，顾璨一个人能够撅着屁股等上大半天。

泥瓶巷每次到了吃饭的时候，都会响起顾璨他娘亲扯开嗓门的呼喊声。

陈平安蹲在河边，往水里丢石子。

孩子们浩浩荡荡从独木桥那边走来，一颗脑袋跟着一颗脑袋，跟一长串糖葫芦似的。

见着了陈平安这张陌生面孔，孩子们也不怕，只是多看了几眼，就走向不远处的村子，但是一名手持竹剑的孩子，一步三回头，视线始终放在陈平安背后的剑匣上，最后按耐不住好奇心，转身飞奔，来到陈平安身边，以字正腔圆的宝瓶洲雅言问道："难道你是一名剑客？"

陈平安站起身，拍拍手掌，笑问道："你也是？"

孩子翻了个白眼，觉得这个问题好生幼稚，没好气道："我还差一本绝世秘籍呢。"

陈平安憋住笑意，点头道："我也是。"

孩子低头看了眼手中的竹剑，再抬头瞅瞅那个家伙身后木匣里的剑柄，问道："能给我看一看你的剑吗？"

陈平安摇头道："不行。"

这个大孩子扯了扯嘴角，瞄了一眼陈平安腰间的朱红色酒葫芦，"你这人忒小气，根本不像是行走江湖的剑客。我看你的酒壶里肯定不是装着酒，而是水，做样子骗人呢。"

陈平安问道："那你见过真正的剑客？"

孩子使劲点头。

后边有位脸蛋红扑扑的小姑娘怯生生道："咱们最远只去过几十里

外的集市，见不着剑客的。”

很快有个实诚孩子附和道：“学塾先生跟我们说过一些剑客的诗词，集市上会卖一些很贵的小人书，上边画了许多江湖大侠，其中剑客是最厉害的，所有坏人都打不过他们。”

那个承认见过真正剑客的孩子，回头瞪了一眼，身后两孩子立即闭嘴不言。

另外那个手持木剑的稍大孩子，虎头虎脑的，对着陈平安问道：“你的剑术有多厉害？”

这个问题还真把陈平安难倒了。

陈平安只好说道：“我亲眼见过很厉害的剑客，不是你们的小人书上画的。”

竹剑孩子冷笑不已。

手持木剑的憨直孩子却信了七八分，追问道：“那你跟那些大侠学到剑术没？如果你能耍一耍剑术，我就相信你是真的剑客。如果可以的话，到时候你收我为徒？我想跟你学剑术，不是砍油菜花的那种，比如你一剑下去，能够把咱们村子那座桥砍断，我现在就可以跟你拜师学艺！”

陈平安忍俊不禁。

就自己这剑术，还跟自己拜师学艺？

陈平安并不清楚，孙氏祖宅这方圆百里乡土人情，是老龙城著名的一处世外桃源，虽然在此世代居住的百姓，多是性情质朴的寻常村民，可暗中也有多位高人坐镇，帮助孙家盯着这一方祖宅风水，不受外人破坏。只不过山上山下，看似天壤之别，实则也有一些情况，是神仙在前人不知罢了。除了孙家祖宅的两位老人，还有一位在山上结茅隐居的樵夫，以及一位在此开枝散叶、子孙满堂的老人，都是真正

的大修士，三金丹一元婴，既有不理俗事的孙氏偏支老祖，也有来此避难隐居的世外高人，当然也有人是被孙家重金聘请，财帛动人心，神仙也难免，毕竟每年收钱，收的都是谷雨钱。

四位大练气士此刻齐聚在樵夫茅舍之前，因为是阵眼之一，所以貌似青壮男子的樵夫随手一挥，山风水雾弥漫，汇聚成一幅画卷，众人视野始终追随着那位沿河练拳的背剑少年，四人开始打赌此人境界，有人说既然是孙嘉树的朋友，是一位天赋异禀的剑修，一身拳意只是伪装，必然是一位年纪轻轻的洞府境剑修，有人反驳，说未必跻身中五境。其余两人则是争执少年到底是武夫四境还是五境，其中一个说少年这是底子打得极好的第四境，而不是寻常的武夫第五境，少年除了自身天资极佳，还必然是自幼就有高人相助，是药罐子里泡大的顶尖豪阀子弟，说不定就出身于某个富可敌国的千年世家。

四位神仙虽然各执一端，争得面红耳赤，倒也其乐融融。

内城那间小药铺，那个不太正经的汉子又蹲着板凳来到巷子口，只是今天没带着瓜子，而是一本铺子里不知哪个娘们买来的杂书，上边写了许多虚头巴脑的故事，多是儒道两家的圣人事迹和教诲，写得是双脚离地十万八千里的大道理，汉子以往哪里会看这个，只是在巷口蹲了这么久，始终没有女子愿意搭讪他，让汉子觉得可能是自己少了点书卷气的缘故，手里拿本书翻一翻，说不定会有意外之喜。

酷暑时分，女子衣衫穿得就清凉许多了，汉子坐在小树荫下，装模作样看书，眼角余光实则一直如汗水黏糊在女子的面容身段上，其中一位身姿妖娆的成熟妇人，看得汉子魂魄都给勾走，默默念叨着屁股宽过肩，快活似神仙。

只可惜汉子发现自己拿了本书当读书人，也没有女子乐意正眼瞧他。

除了某位女子，又来了，水桶腰，麻子脸，脸盘子比汉子的屁股还大，汉子哭丧着脸，终于开始认真翻书，那位家住附近的年轻女

子，来来回回走了好几趟，腰肢那不是拧转，而是晃荡，汉子始终装瞎子，后来女子实在扛不住毒辣日头，念念不舍地看了眼她一眼相中的情郎，便心满意足地回家去了。

汉子翻书极快，最后停留在一页书上，记载了一位以“子”作为后缀的道教大圣人，通过讲述一个有关“虚舟”的故事，用以阐述大道至理。是说有人乘坐小舟在河流中，有小舟相对而来，那人三次呼喝提醒，仍是撞上，那人便破口大骂，最后发现舟上根本无人，便哈哈大笑起来。

在最后，当然会有圣人的金玉良言，流传后人，那位圣人说“独往独来，是谓独有。独有之人，是谓至贵。”

圣人又说：“唯至人能在世如游虚空，可不避人。”

汉子没觉得这是在胡说八道，甚至他能跟理解其中真义，只是哪怕理解这些大而无当的道理，对他来说毫无裨益。

因为他与那位道家圣人，不是同道。

哪怕是那位教书先生的学塾，他都去偷偷旁听过很多次，一样是道理全懂，哪怕是一些个艰深晦涩处，他都颇有感悟，可对于自身修为则毫无用处。

但是让他最不理解的事情，是同样在小地方修行的师兄，那个家伙成天做着乡野村夫的粗鄙事情，却能够境界一路攀升，去了趟大隋皇宫，那家伙如今甚至都已经成为十境武夫了。一年到头喜欢骂自己的师父，还会经常说那个师兄悟性好。

他倒不会因此就记恨师父或者师兄，只是想不通，所以这么多年一直活得很窝囊，甚至连想要证明给师父看的心气，都没有，所以愈发憋屈。

直到师父把他从北边那座小镇撵到了这座老龙城。

他没有任何怨言。

他只是担心老头子一个人留在小镇，李二走了，没人可夸，他也走了，没人可骂，一天到晚抽旱烟的老头子，多无聊？

他一个早早就是八境巅峰的纯粹武夫，成天守着一座小药铺，满嘴荤话调戏那些长腿娘们。

难得跟自己说上一个字的师父，好不容易多说了点，却是一句盖棺定论的晦气话，“你郑大风这辈子就别奢望武道九境了。”

汉子合上书本，当做扇子在耳边使劲扇动起来。

然后他脸一黑，娴熟端起板凳一溜烟跑回巷子药铺。

那个胆敢觊觎他美色的娘们，竟然贼心不死，回家换了一身花里胡哨的衣裙，又开始在街上晃荡来晃荡去。

心惊胆战地回到药铺，汉子瘫在那张掌柜椅子上，突然眼前一亮，抬起屁股抹了抹，哇，有美人儿偷偷坐过，椅面还有余温，可不能挥霍了，赶紧蹭一蹭。

一位妙龄少女眼神幽怨，心不甘情不愿地掏出几枚铜钱，狠狠摔在一位妇人手心，然后狠狠瞪了眼掌柜。

汉子心中了然，嘿嘿笑着，大小娘们是拿自己打赌呢，看自己能否英明神武地察觉到那点美人体温，真是调皮。

有人登门拜访，是一位俊逸少年，凭借他的穿着打扮，看得出是有钱人家，可是到底多有钱，药铺女子到底是市井出身，眼窝子尚浅，看不出。可男子喜欢看美人，女子喜欢看皮囊俊秀的男子，有何不对？

店铺内莺莺燕燕们一个个神采奕奕，汉子顿时无精打采，有气无力道：“范家小子，又要干啥？”

面对邋里邋遢的汉子，那位少年略显拘谨，然后忍着心中不适，双指捏住一根小板凳，坐在汉子身边，轻声道：“郑先生，家父让我来问，什么时候可以正式教我拳法？”

汉子敷衍道：“范小子啊，三境破四境，急不来的。”

少年苦着脸，却也不敢催促这位郑先生。

汉子想到自己从头到尾只教了少年一点皮毛，真不值几个钱，还没这间内城药铺值钱，一个五六境的武夫都能教。

汉子便有点于心不忍，压低嗓音，正儿八经说道：“纯粹武夫不比练气士，后者喜欢一日千里，天赋吓人的，一天破一个境界都没事，但是武人不行，再好的资质，都要脚踏实地，步步登山，甚至有些时候，明明可以破境，都要使劲压着，要将那些体魄杂质和神魂瑕疵，一点点抽丝剥茧，一点点修补齐全。你现在做的，我要你爹帮你熬制的药膏，以及打造出来的那座温泉，都是在修行，而是当下你最需要的修行，而不是什么火急火燎地跻身炼气境。”

汉子最后笑道：“行了，什么你爹要你来的，就是你小子自己猴急。”

在老龙城锦衣玉食的少年臊眉耷眼，羞愧难当。

武夫三境跻身第四境，实在太难了。

所以才被称为泥菩萨过江，几乎全看自身天赋，七境武夫宗师，都无法指点。八境远游境的大宗师，倒是有可能传授一条捷径，可是一般而言，八境的练气士好找，可八境的武夫，偌大一座宝瓶洲，能有几个？屈指可数！而且几乎全部都是被大王朝竭力笼络尊奉的贵人，据说这还涉及到虚无缥缈的一国武运，哪里落得到老龙城头上？退一万步说，就算有，苻家和孙家比他的家族更有钱，肯定轮不到范家。

汉子拍胸脯保证道：“范小子，再等等，只要你打磨到了真正的三

境瓶颈，我自会出手，不会让你范家的银子打水漂，到时候你小子想不破境都难。”

少年满腹愁肠地来铺子，神清气爽地离开巷子。

一路有金丹境老祖在暗中跟随护送。

要知道一座桂花岛渡船，在少年诞生的那一天，就已经划到他名下，只等他行及冠礼的那一天，就能够调用那笔年年暴涨的惊人财富。

少年一走，女子们又开始叽叽喳喳，询问那少年的家世，汉子伸出一只手掌，做了个抓捏动作，视线从她们的胸前掠过，贱兮兮道：“药铺的老规矩，你们谁舍得下本钱，本掌柜就对她说出少年的身份名字，家住何方，到底是喜欢身段丰腴的，还是娇小玲珑的……”

女子们没有一个上钩。

汉子惋惜道：“舍不得那个啥套不着小情郎啊，我真替你们打抱不平。”

女子们早已散去，三三两两窃窃私语，说着与那位少年相关的悄悄话。

汉子舒舒服服瘫靠在椅子上，自言自语道：“我郑大风的女人缘，跟姓陈小子早年的福缘，不相上下啊，难兄难弟，难兄难弟……”

这个名叫郑大风的药铺掌柜，来自骊珠洞天，曾经负责看门，向人收取一袋子金精铜钱。

不久之前，师父捎人给他带了一封信，要他准备帮助陈平安打散那四张“真气八两符”。

但是在密信末尾，也说如果陈平安能够自己破境的话，就让他郑大风务必保证少年在老龙城，顺风顺水。

郑大风转头望向店铺外的小巷，喃喃道：“范家小子这种世人眼中的武道天才，也就最多贴几张真气半斤符吧？否则体魄就要消受不起。那个姓陈的榆木疙瘩，这才几天没见，就已经这么生猛了？哪怕练拳一事，算他陈平安从学了那门吐纳术开始，这也才多少年？”

汉子自嘲道：“师父你还真没冤枉人，果然是师兄更有悟性，我当时可是很不看好陈平安的。”

突然有一位少女满脸怒火，对着汉子尖叫道：“郑掌柜！我的那本书呢，还给我！”

郑大风咳嗽一声，从怀中掏出书本，放在柜台上。

少女满脸通红，“还有呢！”

郑大风悻悻然又从怀里掏出一样女子贴身的亵衣，在他手中裹成一团，轻轻放在书籍旁边，心虚解释道：“你那包裹放得那么光明正大，而且露出了书籍一角，我便有些好奇，拿了书后，又发现亵衣有些脏了，便好心好意，想着帮你清洗……”

两腮粉红的少女飞快收起亵衣，然后抓起书籍，啪一下砸在汉子脸上，气呼呼道：“大色胚！臭流氓！”

汉子拿着书，一本正经道：“你误会我不是正人君子，我哪怕受此屈辱，因为你长得好看，我可以原谅你，但是亵衣脏了，我帮你清洗的这份善心，你可千万不能辜负呀。”

药铺内轰然大笑，夹杂着妇人们的笑骂讨伐，以及少女们的碎嘴埋怨。

郑大风双手抱住后脑勺，眯眼而笑。

————

老龙城外城那一方孙家庇护的世外桃源，村庄附近的木桥附近。

四位山上神仙已经撤去山水阵法，毕竟看一个外乡少年跟一群乡野孩子斗嘴，没啥滋味。

至于背剑少年到底是伪装极好的剑修，还是炼体境的纯粹武夫，四人还是没有争吵出一个能够服众的结果。不过四位到底是见多识广的大修士，老龙城是宝瓶洲最为鱼龙混杂的地带，东边三大洲的许多能人异士，都会经过此地，大多愿意赏个脸，成为苻家和五大姓氏的座上宾，接下一份不大不小的香火情，所以四位自身修为就很高的练气士，也就谈不上对少年如何惊为天人。

但是无一例外，他们都认为孙嘉树亲自带来祖宅的这位客人，不管是练气士还是纯粹武夫，都一定是个很不俗气的年少天才，说不定下一次莅临此地，少年可能已经成了中年人，结成金丹客，方是我辈人。或是跻身第七境，有望能够以武夫体魄，抗衡天道，从而御风远游，到了那个时候，才是四人需要露面迎接的贵客，而不单单是孙嘉树的一个朋友而已。

河边，以两位小剑客为首的孩子们，开始怂恿陈平安展露剑术，以此证明他是一位行走江湖的剑客，而不是一个挂了个酒葫芦就装英雄好汉的江湖骗子。

陈平安一开始只是怀念自己小时候的时光，跟这些孩子开玩笑，逗他们玩。

后来发现孩子虽然年龄小，天真无邪，而且从未见识过真正的老龙城，更别谈什么江湖和剑客了。

但是他们的一些感觉，却是实实在在的，比如那个竹剑孩子，虽然满嘴讥讽，但是望向他陈平安的眼底深处，还是会带着一丝希冀，希望他会是小人书上画着的江湖高手，能够凭借剑术打败恶人。

木剑孩子则是无比渴望自己能够拜高人为师，他甚至连磕头烧香都想好了，就等着那个他眼中背着剑的“大人”，能够拔剑出鞘。

其余的孩子们，也都一个个张大眼睛，等着陈平安大展身手，好

回家吃饭的时候跟爹娘吹牛。

陈平安挠挠头，“那我露一手？”

所有孩子都整齐地小鸡啄米，那个木剑少年不忘以激将法埋怨道：“婆婆妈妈，忒不爽利了，我一看你就是个骗子，怕露馅吧？”

陈平安哈哈大笑，刚要下意识伸手去摘下养剑葫，想了想，还是收回手，不喝酒了。

他转头望向对岸，河面宽达四丈。

陈平安转身，面朝河岸那边，“你们看好了。”

孩子们目不转睛，不知道这个家伙要做什么。

陈平安原地蹦跳了两下，抖了抖腿。

三境破四境，被说成是泥菩萨过河。

陈平安当下已经完全忘了这一茬。

陈平安缓缓抬起手臂，再次提醒道：“看好了啊？”

孩子们齐刷刷点头。

陈平安伸手绕过肩头，握住木匣中的那把槐木剑。

瞬间拔剑，向河对岸抛去，用上了武夫巧劲，槐木剑在空中打了一个转后，变为剑尖直指对岸，笔直飞去，但是飞得不快。

“走喽！”

陈平安大笑一声，脚尖一点，身形一掠而去，双脚一前一后踩在了木剑之上。

起先有点晃晃悠悠，站稳之后，少年便好似踩着飞剑御风而行，过河而去。

哇！

真是神仙剑客，不是骗子唉。

孩子们一个个瞠目结舌，满脸羡慕和崇拜。

最后踩剑渡河的陈平安，脚步侧移，先于槐木剑落在河对岸的一道小田垄上，然后接住下坠的槐木剑。

他站在金黄色的油菜花之中，双手双脚附近，有一缕缕无形的真气在崩碎飘散。

陈平安心中震撼不已，先是不比孩子们少半点的错愕，然后转身对那些孩子们伸出一根大拇指，指向自己，笑道："我叫陈平安，是一名剑客！"

陈平安向孙氏祖宅那个方向，这一次丢掷出槐木剑，势大力沉，故而木剑疾速飞掠而去，陈平安再次起身追上，这一次踩剑御风，已经无比熟稔。

终于有那么点少年剑仙的风采了。

一人一剑，再次过河。

陈平安踩在剑上，双臂环胸，闭上眼睛，高高扬起脑袋，默默感受着天地之间的某种奇妙流转。

迎面清风吹拂，一身轻松的陈平安，原来已经泥菩萨过了江，所以如今已是第四境。

第二百五十三章 有人送剑有人等

（12000字。）

好似胆小稚童躲在小巷深处的灰尘药铺，除了女子长腿和掌柜荤话，一天到晚其实没有什么事情可做，生意清淡，有些时候就连女子们都想不明白，花钱雇佣她们做什么，要说是那个冤大头掌柜每天都会毛手毛脚，相对还好理解，可是汉子其实嘴上不正经，眼神吃人，从不会真正揩油，这就有些让她们犯迷糊了，不过每月薪水不缺她们一颗铜钱，也就乐得在这座药铺虚度光阴，反正每天给那掌柜的瞅几眼，身上也不会少块肉，倒是在此做事薪水颇丰，衣食无忧，在各自家中伙食改善许多，女子们大多胖了两三斤，惹人忧愁。

郑大风今天又收到一个口信，传信之人，是当时与他一起离开骊珠洞天的一尊阴神，不管郑大风如何插科打诨、称兄道弟，阴神只是装聋作哑，绝不泄露半点底细，以至于到现在郑大风还揣摩不出阴神的修为境界。

老头子让阴神告诉郑大风两件事情，一件事是陈平安的真气八两符已经破碎，已经不用他郑大风出手祛除，第二件事是传道人和护道人，都在老龙城，要他自己注意。

第一件事很浅显，关键是下边那件事，老家伙的话说得很模棱两可，含糊不清，郑大风想要追问，有符箓傍身的阴神已经身形消逝。

郑大风百思不得其解，便坐在药铺门槛上发呆。关于师父和传道人，本就是郑大风的一个心结所在，老头子承认自己是他和师兄李二的师父，但不是他们俩的传道人，反而让李二的女儿李柳，认了老家伙做传道人。至于护道人身份，郑大风如今算是范家小子的护道人，要保证那个小家伙顺利破开武夫三境瓶颈，之后还要帮着范家小子一路走到纯粹武夫的炼神境。

老头子对于陈平安的态度，也挺让人捉摸不透，但是郑大风可以明确一点，泥瓶巷少年，只是师父众多押注对象之一，分量远远比不得天道眷顾的马苦玄，和生而知之的李柳，当初传授的那门吐纳法

门，其实很粗陋，算不得什么武道上乘心法，郑大风猜测应该是这几年陈平安在武道的上升势头太过惊人，现在都已经由炼体境跻身炼气境，所以老头子开始逐渐加大押注。

郑大风皱眉沉思道：“难道是要我去当陈平安的传道人，或是护道人？不对啊，老头子以往让手底下谁去做这类事，从来直截了当，给谁当，当几年，负责护道对象到达何种境界为止，清清楚楚，绝不会如此藏藏掖掖。”

郑大风双手抱住脑袋，无奈叹息：“再说了我跟陈平安八字不合，这么个不解风情的死板少年，我实在喜欢不起来啊。显然让李二给陈平安当护道人，才是最合适的。师父啊，你老人家到底是咋想的，能不能给句痛快话？给他当个一年半载的护道人，还好说，捏着鼻子忍忍就过去了，可要是当他的传道人，那不是要了我的亲命嘛。”

一位活泼少女坐在门槛旁边嗑瓜子，笑问道：“掌柜的，愁啥呢？”

郑大风转头瞥了眼少女胸前略显平坦的风光，沉声道：“小荷啊，要跟上啊，不能光长腿不长肉啊。”

少女本就是胆大的，又经过这么久的朝夕相处，那些个荤话早就听得耳朵起了茧子，继续嗑瓜子，不以为意道：“想要长肉，就得多吃东西，可是药铺每个月的薪水就那么点，我倒是想要那儿更风光些，可是兜里的银子不答应，我能咋办？掌柜的，给我偷偷涨涨薪水呗？我保证不告诉她们。”

郑大风没嬉皮笑脸道：“就你这张唧唧喳喳的小嘴，藏不住话的，我要是给你涨了薪水，第二天肯定人人都得涨，你当我的银子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啊，养活你们这么一大帮子小姑娘大姐姐，很辛苦的好不好。”

少女小屁股蛋儿坐在门槛上，故意向门外伸长了那双腿，笑道：“掌柜的，隔壁街不是有位姐姐爱慕你嘛，那么丰满，不是你最好的那口儿嘛，你为啥不答应人家？人家这儿……可长肉啦，咱们药铺

里谁都比不上她呢。”

少女丢了瓜子，双手在胸口托了托。

郑大风呲牙咧嘴，挥手赶人道：“小姑娘家家的，尽说一些不害臊的羞人话，小心以后嫁不出去，赶紧回铺子扫地！”

少女不愿挪窝，理直气壮道：“咱们铺子就叫灰尘药铺，打扫那么干净，多不像话。”

郑大风说不过小丫头，便翘起二郎腿，抱着后脑勺，仰头望向天空。

别人看不出那片云海，他一个八境巅峰的武道宗师，看得出。

法宝之上，是为仙兵。

可是宗字头的宗门，在宝瓶洲就已经足够凤毛麟角，仙兵更是难有。有多难？举个最简单的例子，一洲道统所在的神诰宗，宗主祁真是因为跻身天君，才被中土神洲的正宗赐下一把仙兵。

所以距离仙兵一大截、却又超出法宝一筹的半仙兵，就成了所有练气士梦寐以求的东西。

如今老龙城有四件，两件是城主苻家的老祖持有，皆是攻伐重宝，从中土神洲新购而来的那件，是倾向防御、庇护一城的重宝。唯独城头上空的那片云海，老龙城对外宣称是苻家持有，可其实真相如何，是否真是苻家的杀手锏，难说。至于八百年前那场正邪之战，什么女子酣睡于云海，她醒来后驾驭那件半仙兵斩杀群魔，骗鬼呢，若真有那等滔天威势，必须两点兼具，一是城上云海，绝不是什么半仙兵，二是使用者必须是上五境练气士。

少女看着汉子的侧脸，好奇问道：“掌柜的，你看啥呢？”

郑大风使劲瞪大眼睛，抬头望去，轻声回答少女的问题：“看有没

有体态婀娜、穿着清凉的仙子御风经过啊。”

少女白眼道：“看看看，小心仙子撒尿在你头上。”

郑大风啧啧道：“那岂不是久旱逢甘霖。”

少女站起身，“恶心！”

郑大风哈哈大笑。

少女刚跨过门槛，突然转头问道：“掌柜的，你上次哼唱的家乡小曲儿，能不能再哼哼？”

郑大风使劲摇头，“那可是我赢得佳人芳心的压箱底本事，哪里好轻易展露，去去去，忙你的去。”

少女低声道：“哼哼呗，说不定我以后成了你媳妇呢？”

郑大风眼睛一亮，刚要起身，少女已经坐回门槛，转过头望着汉子，一脸惋惜道：“掌柜的，你这也信啊，以后娶媳妇难喽。”

郑大风一屁股坐回，沉默片刻后，吹起了口哨，调子还是那支乡谣的调子，只是汉子这次没有唱词。

少女弯下腰，双手托起腮帮，安静听着哨子，反正之前掌柜的哼唱曲词，是他的家乡话，她也听不懂。

初一的月儿弯，十五的月儿圆，听阿婆说，吃着饼儿，对着月儿挥一挥手，就会没有烦忧。

春风儿吹秋风儿摇，听阿婆说，红灿灿的柿子挂满了枝头，跌倒了摔疼了也不要愁，柿子装满了背篓。

乌云朵儿来乌云朵儿走，听阿婆说，雨后会有彩带挂在天边头，是老神仙在天上搭了座高楼……

———

老龙城即将迎来一场盛事，少城主苻南华即将迎娶云林姜氏嫡女。

云林姜氏是宝瓶洲历史最悠久的豪阀之一，相传在上古时代，儒家刚刚成为浩然天下的正统，百废待兴，礼圣制定了最早的儒教规矩，姜氏出过数位大祝，即《大礼春官》中，与大史、大宰并列为六大天官之一，主掌祁神降福的各种祝词。

云林姜氏位于宝瓶洲东南部的大海之滨，面朝大海的府门，有一条极其宽阔的阙门行道，长达三十余里，一直延伸到大海之中，最终以一对巨大的天然礁石作为阙门，有囊括东海之意，气魄极大。

在从中土神洲迁徙宝瓶洲后的漫长岁月里，姜氏逐渐弃文从商，家族在无数次山河动荡中，始终屹立不倒，成为名副其实的富可敌国，老龙城苻家同样如此，所以这两家选择联姻，在宝瓶洲南方是近期最大的一个消息，有人好奇先前苻家的聘礼是什么，也有人好奇姜氏女子的嫁妆，会不会是一件半仙兵，以及那些与苻家世代交好的山上仙府，会拿出怎样的珍重贺礼，所以老龙城这两个月涌入无数看热闹的山上修士，加上传闻那位姜氏女子奇丑无比，更让人遐想连篇。

素来以交友广泛著称老龙城的苻南华，在从北方骊珠洞天返回后，突然变得深居简出，虽说谈不上就此闭门谢客，可是除了孙嘉树这些老朋友，能够登门见上他几面，苻南华再也没有结交什么新朋友，一直待在苻家，外城几处名动半洲的风花雪月场所，这位少城主再没有露过面。

今天苻南华竟然离开私宅，独自走到苻城大门口，头顶高冠，一袭玉白色长袍，腰间悬挂翠绿欲滴的龙形玉佩，这位少城主在神色沉稳之余，似乎还有些郁郁寡欢，比起去往骊珠洞天的意气风发，天壤之别。

这段时间这座符城贵客临门，川流不息，哪怕苻家待人接物，可能比一国朝廷还要经验老道，可还是有些应接不暇。

此时符城门外，就有好几拨山上仙家府邸的重要人物，前来祝贺那桩被世人誉为“金玉良缘”的联姻，其中就有云霞山，云霞山算不得最顶尖的门派，但是出产的云根石，风靡数洲，财源滚滚，故而也有一番蒸蒸日上的景象，若是再冒出一两个能够扛起大梁的天之骄子，云霞山跻身宝瓶洲一流仙家行列，指日可待。

老龙城与云霞山有着数百年香火情，因为云霞山的特产云根石，正是苻家吞宝鲸、悬浮山两艘渡船的重要货物之一，由云根石淬炼打造而出的磨石，是剑气长城剑修用以砥砺剑锋的好东西，因为价廉物美，最重要当然还是价格便宜，哪怕效果比之世间最佳磨剑石的斩龙台，云泥之别，可一文钱难倒英雄汉，每逢妖族作乱，大战连绵，便是赊账，欠下一屁股烂账，也顾不得了，对剑修而言，没什么比有一把好剑更重要。

当然所谓的价钱便宜，是相比其它通过倒悬山运往剑气长城的珍稀物品，云霞山云根石的价格，卖给宝瓶洲修士，卖给老龙城苻家，卖给剑气长城剑修，是三种悬殊价格。

这次丹霞山来了四人，两位山门老祖和各自得意弟子。

苻南华今天破天荒出门迎客，是来见一个一个本该已经死了的人，云霞山仙子蔡金简。

当苻南华出人意料地现身后，城门这边顿时议论纷纷，招呼声贺喜声连绵不绝，苻南华一一应付过去，不失礼节，最后苻南华来到位置靠后的两辆马车前，看到那两匹神俊非凡的青骢马，有着蛟龙之属的偏远血统，应该是从孙家驿站临时雇佣的车辆，老龙城内外都知道，两种游览老龙城的方式最耗钱，一是向苻家买下一枚老龙翻云佩，再就是跟孙嘉树那家伙名下的店铺雇车，一般只有两种人会如此做派，一种是兜里真有钱，一种是土鳖傻子。

云霞山的两位老祖当然不傻，这点门面还是撑得起的，而且是必须要撑的。

见到了苻南华亲自出门迎接，两位老祖赶紧带着得意弟子走下马

车，其中一位云霞山嫡传，正是脸色微白却容颜妩媚的仙子蔡金简，另外一位则是器宇轩昂的年轻男子，身上所传法袍隐约有云雾缭绕的气象。

苻南华跟两位云霞山老祖客套寒暄之后，提了一个小要求，说要带着蔡仙子先入城赏景叙旧。

蔡金简的传道恩师，受宠若惊，哪里会拒绝这番美意，之前蔡金简在骊珠洞天两手空空返回山门，整整一袋子金精铜钱，连打水漂都不如，半点响声都没有，那可是金精铜钱，谷雨钱在它面前，就是诰命夫人见着了皇后娘娘，屁都不是。

连累老人在云霞山这两年受尽白眼和诘难，原本想要一步步将蔡金简推上山主宝座的老人，心灰意冷，但是更气人的是寄予厚望的蔡金简，这两年跟个活死人似的，修行山门神通十分惫懒，让老人既心疼又愤懑，还打不得骂不得，生怕蔡金简破罐子破摔，沦为正阳山苏稼那般废物。

苻南华与蔡金简并肩而行，走过符城大门，带着这位小有名气的蔡仙子，一路走向他在符城的辉煌私宅。

在骊珠洞天寻觅机缘之时，苻南华还只是众多未来家主候选人之一，所以精于生意的苻南华，对当时就矮他一头的蔡金简十分客气，可如今对他青眼相加的传道老祖，破关在即，又有与云林姜氏嫡女联姻的推波助澜，苻南华的身价水涨船高，已经不可同日而语。

所以在云霞山两位老祖看来，苻南华如此亲近蔡金简，绝不是当年一起在骊珠洞天结为短暂盟友可以解释，难道两人曾经有过一段露水姻缘？也不对，蔡金简分明还是处子之身。但是不管如何，终有一天会穿上那件老龙袍的苻南华，愿意如此对待破格礼遇云霞山，两位老祖可谓颜面有光。

苻南华和蔡金简两人极有默契，一路上都没有怎么说话，一直到了苻南华的私人府邸，苻南华在大厅落座，拍了拍腰间那块父亲亲自赐下的崭新玉佩，望向那位曾经在小巷被少年以瓷片捅碎喉咙的仙

子，说道：“我们现在可以打开天窗说亮话了。”

蔡金简看似嫣然一笑，但是笑容其实了无生气，“说什么？”

苻南华死死盯住这个本该身死道消于骊珠洞天的女子，“我不会问你如何活了过来，我只想知道，那个人为什么救你，救了你之后，他想要你做什么？”

蔡金简收敛笑意，“如果我说你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你信吗？”

苻南华冷笑道：“君子？如果他齐静春只是一位君子，那么儒家圣人还不得占据四座天下？”

蔡金简神色平淡，“苻南华，咬文嚼字就没有意思了吧？”

苻南华深呼吸一口气，“那我先坦诚相见，你倒在血泊之后，我也阴沟里翻船，差点栽在那个破地方，姓齐的当时从那个泥腿子贱胚手底下，救下了我……”

苻南华突然察觉到蔡金简嘴角笑意的玩味，立即停下言语，改了口风，“他齐静春拦下陈平安后，跟我说了一番话，要我离开骊珠洞天，但是随手赠予我一份不在法宝器物上的机缘，具体为何，就不与你说了，但是很奇怪，齐静春从头到尾，没有要求要我发誓将来放过陈平安，不找他的麻烦，或是什么冤家宜解不宜结的劝说言语。”

蔡金简环顾四周，神情淡漠，最后望向苻南华，微笑道：“对待救命恩人和一位圣人，你难道不该以姓氏加先生作为敬称吗？”

苻南华扯了扯嘴角，“人都死了，还是被各路天上仙人联手镇压致死，儒教那座文庙选择袖手旁观，齐静春明显再无翻身的半点机会，那么圣人又如何，先生又如何？齐静春又如何？”

蔡金简一笑置之，感慨了一句题外话，“我们云霞山的几位老祖的修道之地，都没有这座府邸来得灵气充沛，苻南华，你们苻家真是有

钱。”

这座苻家私邸，八根主要栋梁，皆是名为“龙绕梁”，雕有真龙缠绕，口衔宝珠，每一颗宝珠都是价值连城的先天灵器，使得这座宅邸汇聚有大量灵气，宛如一座小型洞天福地，大大利于修行。

所以说，真正顶尖的仙家子弟，喝茶聊天是修行，睡觉打盹还是修行，一点都没有水分。

无根浮萍的山野散修对此眼红嫉妒，合情合理。

苻南华流露出一丝不耐烦，眯眼道：“蔡金简，别给脸不要脸，我即将拥有一艘吞宝鲸渡船，若是不收你云霞山的云根石，你们云霞山的山门收入就会骤减两成，你再被那位老祖器重看好，可是你先赔了一袋子金精铜钱在前，如果再有影响云霞山攫取暴利的途径在后，你自己掂量掂量！”

蔡金简笑了起来，“行了，苻南华你就别威胁我了，老龙城苻家到底如何有钱，我是不知道，可苻家几千年来是如何做买卖的，我一清二楚，别说你拥有一艘吞宝鲸，就是你真当上了城主，也不会在这种祖宗规矩上动手脚。”

苻南华叹息一声，“既然你这么聪明，当初我们也曾在骊珠洞天共患难一场，为何不能合则两利？你我二人，以诚相交，彻底消弭那场祸事的后遗症？在这之后，我不但会争取城主之位，还能够帮你往上行走，试想一下，我只需要稍稍提高吞宝鲸收购云根石的价格，对外放出风声，是因为你蔡金简的功劳，云霞山岂敢怠慢你这位招财童子？何况你自身天赋就很好，又有押宝在你一人身上的老祖恩师，作为山门靠山，再有老龙城这么一个强力外援，云霞山山主之位，最迟百年，必然是你的囊中之物！”

说到最后，苻南华情不自禁地站起身，言语激昂，气势勃发，如同一位指点江山的未来君主。

蔡金简微微抬头，看着这位踌躇满志的少城主，眼神清澈，她并

没有太多情绪起伏。

不是苻南华说得不够真诚，所描绘的前景不够美妙，而是如今的蔡金简，跟当初那个负担山门重任、一肚子勾心斗角的蔡仙子，心境已经截然不同。

人真正死过一次，仿佛从鬼门关一步步走回阳间，跟命悬一线却最终大难不死，还是不一样的。

那位在骊珠洞天担任教书先生的儒家圣人，以莫大神通救了她后，在那座学塾内，有过一场如同长辈与晚辈的对话，就像只是在闲聊人生，蔡金简当初肉身依旧重伤不堪，远未痊愈，齐先生便只是将她的魂魄剥离开来，学塾内，光阴如溪水潺潺流淌，先生向她询问了许多洞天之外的事情，都是很琐碎的小事，山下市井的粮米价格如何，书本刊印之术，是不是更加简单便于流传，等等，蔡金简一开始还十分忐忑，到后来便放下心来，与齐先生一问一答，有些她答不上来，有些她可以回答，那位先生始终面带微笑，偶尔蔡金简也会询问一些连她师父都束手无策的修行症结，先生便会三言两语，一一点透。

最后齐先生还向她推荐一些圣贤经典，说是山上修行，修力当然不可或缺，神通术法，自然多多益善，能够由杂入精是更好，可修心一样很重要，读那些书上道理，未必是要她去做圣人，可如人之心境即心田，需要有源头活水来，庄稼才能繁茂丰收，修道才算是真正修长生……

最终离开骊珠洞天，蔡金简还是那个志向高远的蔡金简，可也不再是那个觉得修行只为修行的云霞山仙子。

在临行之前，蔡金简壮起胆子，询问先生为何愿意救下自己这种人。

那位齐先生坦诚笑言，“救你，不合此方天地规矩，却是我齐静春的道理。”

蔡金简又问为何愿意教自己这种人圣贤道理。

先生正色肃穆而答：“传道受业，能解一惑是一惑。书上正理，能说一理是一理。”

蔡金简回到云霞山，哪怕修行难题困惑已无，仍是不再急于攀升境界，只是将齐先生推荐的书籍看了一遍，将那些先生的话语，想了一遍又一遍。

外人觉得她是荒废修行，蔡金简自己知道不是。

后来她听师父私底下说，那位齐先生死了，在宝瓶洲北方版图的上空，一人迎敌数位天上仙人，最终灰飞烟灭，世间再无齐静春。

蔡金简没有如何悲痛欲绝，只是觉得有些失落。

在那之后，就开始放下书本重新修行，很快就成功破开一境，并且故意压制境界，免得太过惊世骇俗。这才有了她这次拜访老龙城的露面机会。

种种福祸相依，一切源于那场泥瓶巷的狭路相逢。

归根结底，在于当初在修行路上误入歧途的自己，祸害惨了那个少年。

而明显，那位先生对少年的态度，不像是一位圣人在俯瞰苍生，一切以规矩作准，而像是长辈在维护晚辈，甚至可以不理睬规矩。

因为自己若是死了小巷之中，可能所谓的天道反扑大势，和佛家的因果报应，就会落在那个少年头上。

在那之后，齐先生为自己传道解惑，则很纯粹，大概是觉得她还有的救，所以那位先生愿意教。

蔡金简想明白了许多以前想都不会去想的事情，心境通透，扫去

遍地尘埃，而且云霞山最重观想，所以才能破境迅猛。

身处老龙城这座未来城主的龙兴府邸，蔡金简没有挥袖离去，突然会心笑道：“苻南华，我们第一次结盟，结局惨淡，今天第二次结盟，你我再大赌一场？我赌你能够穿上老龙袍，你赌我能够当上云霞山山主，如何？我现在就可以承诺，只要我手握云霞山大权，所有云根石，不再分卖给老龙城其余五大姓，全部给你苻家！在这之前，我也会通过师父，尽量提高份额，卖给你的那艘吞宝鲸。”

苻南华有点措手不及，怀疑其中是否有诈，或是另有玄机，一时间反而没有先前那么胸有成竹。

骊珠洞天的境遇，虽然没有成为修行路上的魔障心结，但是不梳理清楚脉络，赶紧下定决心如何处置那个泥瓶巷的泥腿子少年，苻南华心里头很不痛快。

蔡金简已经站起身，来到一根龙绕梁附近，饶有兴致地欣赏起那颗雪白宝珠。

苻南华最后也没有答应或是拒绝蔡金简，只说让她稍等几天。

在蔡金简离开这座私邸之后，苻南华摘下那枚之余老龙城意义非凡的玉佩，握在手心，在大堂上转圈踱步，权衡利弊。

一位身穿龙袍的高大男子，积威深重，凭空出现在大堂中，站在龙绕梁旁，仰头端详着那颗巨龙所衔宝珠，男子似乎想要通过云霞山蔡金简的视线，看到更深远的地方。

他来得无声无息，以至于苻南华根本没有察觉，等到苻南华意识到的时候，龙袍男人收回视线，望向这位嫡子，问道：“为什么不答应她？”

苻南华回答道：“总觉得心意难平。”

正是老龙城城主苻畦的龙袍男人，随口道：“很简单，要么杀了陈

平安，强行压下心湖涟漪，以修力之法，竭力斩断一位儒家圣人带给你的全部影响。要么顺势而为，些许难以抹去的心结疙瘩，在别处是越往高处走，修道瑕疵越大，可在老龙城苻家，本就是结成心湖珍珠的秘法之一。”

男人讥笑道：“就这么点难题，你也需要如此纠结？看来我身上这件老龙袍，你这辈子是不打算穿了？”

苻南华大汗淋漓。

男人摇摇头，“一个死人，一个少年，就让你如此不痛快，我苻畦生一个好儿子。”

苻南华脸色惨白。

男人扯了扯嘴角，“那你知不知道，我早年已经身穿老龙袍，为了苻家二字，跪在地上给人苦苦哀求的时候，把额头白骨都磕了出来，如今有无心结？”

苻南华头脑一片空白，默然流泪却浑然不知。

男人嗤笑一声，消逝不见。

———

如果有人能够过了倒悬山那道奇妙禁制，成功进入两座天地的接壤处，便都会感慨大有奇观。

一堵高墙，高耸入云，亘古不变地屹立于天地间。

高墙以南，就是这座天下的真正主人。

高墙以北，是一座无墙之城。

最早一拨扎根于此的剑仙曾言，若是被妖族翻过剑气长城，天底

下还有什么城墙可言？

在那之后，城池外围就没有哪怕一块砖头。

十数万剑修，与世隔绝，世世代代居住于此，除了极少数人能够去往倒悬山，几乎所有人都恪守祖训，一辈子不曾去往那座浩然天下。

在此生，在此死，以战死于剑气长城外为荣，以老死于剑气长城内为耻。

有些事情，此地异于外边浩然天下，但是有些事情，还是有些在所难免的相似，比如这座没有名字的无墙大城，也有一些个根深蒂固的大家族，但是不同于外边大家族，需要苦口婆心地对子孙说什么居安思危，在这里，根本没有必要，因为再大的家族，哪怕是嫡子，甚至是一根独苗的嫡子，都需要在十二岁之时，担负起“送剑”职责，最晚十六岁去往城头向南方出剑，最迟三十岁需要离开城头，去往南方斩杀妖族。

在这里，几乎所有女子，都希望嫁给剑术比自己高的男子，若是男子战死，她便随后，子女再后。

世间任何一首脍炙人口的边塞诗歌，都无法媲美此处的战事。

甚至若是有外人流露出悲壮惨烈之意，他们反而会嗤之以鼻，这种事情，有何了不起的？

第二场浩大战事暂告段落，剑气长城北边的这座城池，再一次恢复宁静。

城内也有小桥流水庭院深深，有高门府邸石狮坐镇，有高楼翘檐剑铺林立，更有一栋栋简陋茅舍祖孙同堂。

在一座街旁酒肆，有六人围桌而作，一位眉如狭刀的英气少女，与一位神色木讷的独臂少女坐在一张长凳上，后者身材矮小纤细，但

是却背负着一把令人咂舌的大剑。

一位年纪最长的及冠男子，模样俊朗，但是一身剑气凝聚犹如实质，腰间佩剑，隐约散发出一股浩然气。

一个笑眯眯小口抿酒的胖子少年，盘腿坐在踩在长凳上，屁股很大，凳面很窄，所以他坐着其实不太舒服，经常要扭来扭去，放在双腿上的那把剑，虽在鞘中，但是紫电萦绕，呲呲作响，有些电光炸裂溅射到了肚子上，胖子少年就会立即打个寒颤，倒抽一口冷气。

他旁边坐着一个肤如黑炭、满脸疤痕的丑陋少年，悬佩之剑，名字却很旖旎脂粉，名为红妆。

丑陋少年对面坐着一个容颜俊美的少年，左右腰间各自悬佩一剑，只是一剑无鞘，剑身篆文为古朴“云纹”二字。

这六人，在第一场战役中就并肩作战，只是那一次，他们少了一个名叫蛐蛐的朋友。

这一次，运气要好一些，六人除了人人负伤，并无人阵亡战死，但是他们这支队伍的剑师，两位底蕴深厚的十境剑修，却没能活着回到剑气长城，没能走下城头返回家中。

胖子少年喜欢喝酒，更喜欢劝酒。

姓董的俊美少年，好像最喜欢骂那个满脸伤疤的丑陋少年。

独臂少女喜欢偶尔看一眼那位及冠男子。

英气少女则喜欢独自喝酒，独自发呆，但是哪怕她怔怔出神的时候，也绝无半点柔弱之感。

一样不减英武神气。

之后有两位年龄约莫十八九岁的女子赶来，一人坐在丑陋少年身

旁，三人挤在一张长凳上，害得胖子少年大屁股三边悬空，很是遭罪。董姓少年就不敢再骂丑陋少年了，畏畏缩缩，好像很怕对面那个和和气气的圆脸姐姐。

另外一位下巴尖尖的秀气少女，毫不犹豫地坐在俊美少年身旁，让后者忍不住直翻白眼，心想你一个长得还没我好看的小娘们，也好意思想着跟我成亲滚被窝？

在圆脸姐姐询问过后，才知道原来是那个及冠男子，历练结束，马上要返回中土神洲的儒家学宫了，到时候就会由贤人成为君子。

他摘下那把“浩然气”，放在桌上，说这是阿良送给剑气长城剑修的，不是送给他的，所以必须要留下。

胖子少年笑逐颜开，他垂涎那把剑可不是一天两天了，所以赶紧点头，连声称赞儒家学宫男子讲义气懂规矩，欢迎以后再来，他一定双手双脚一起欢迎。

木讷独臂少女破天荒开口，说他两次死战，斩杀了那么多中五境妖族，可以带走浩然气。

俊美少年对此根本无所谓，左右张望，看有路上没有熟人能够帮他结账付钱。

丑陋少年只顾着闷头喝酒，圆脸女子是他的姐姐，便劝他少喝一点，黑炭少年置若罔闻，女子神色便有些无奈。

英气少女一锤定音，“拿走。”

所有人便都没了异议。

哪怕一桌人当中，有人即将是学宫君子，更有人姓董，姓陈。

若是再有人姓齐。

那么剑气长城上的三个姓氏，就都有了。

俊美少年突然皱了皱眉，嘀咕道：“怎么走哪儿都能碰上烂狗屎。”

街道上有一行人，多是二十来岁的年轻子弟，人人剑意浑厚，杀气十足。

很凑巧，其中为首一人刚好姓齐，身后背负一鞘双剑，身材高大，气势凌人。

他率先走出队伍，来到酒肆旁边，直勾勾望向那位英气少女，尽量不让自己显得咄咄逼人，语气和缓笑问道：“宁姚，你家的那块斩龙台，到底卖不卖？价钱好商量，我家肯定不会坑你的，再说了，我爹娘与你爹娘什么交情，你比谁都清楚，如果不是我爷爷阻拦，当年咱们还差点成了娃娃亲，对吧？”

英气少女头也不抬，“滚。”

姓齐的男子也不恼火，揉揉下巴，转身就走，干脆利落。

队伍中有人愤愤不平，嗓音不大，阴阳怪气道：“有的人就是福气好，爹娘都是大剑仙，可真厉害，厉害到了差点害我们输掉整座剑气长城，啧啧啧。”

英气少女无动于衷。

但是酒桌上，所有人都猛然起身，便是那位来此历练的学宫君子，都握住了那把浩然气。

胖子少年咧嘴，露出森森白牙，“呦呵，方才说了啥，大爷我没听清楚，再说一遍？”

俊美少年已经直接破口大骂：“小崽儿，我干你祖宗十八代！”

他瞥了眼对面的黑炭，“咋说？谁先来？”

丑陋少年最直接，肩膀一抖，挣脱开姐姐的束缚，提剑前行。

姓齐的年轻男子伸出一条手臂，示意身后众人不要说话，然后踏出一步，笑问道：“董黑炭，你真要打架？”

丑陋少年面无表情，只是前行，双手已经按住左右两侧的剑柄，一把经书，一把云纹，都是阿良从一个叫宝瓶洲大骊王朝的地方随手丢过来的。

如今阿良走了，救过自己三次的宁姐姐，她的爹娘都不在了，那么他董画符在这种时候，不做点什么，就不配姓董。

圆脸女子微笑道：“别杀人就行了，其余事情，我可以帮你摆平爷爷那边。”

这句话一说出口，便是那位姓齐的年轻男子都觉得有些棘手。

突然，一阵手指敲击桌面的声响咄咄响起。

黑炭少年转头望去。

宁姚淡然道：“黑炭，回来喝酒。”

少年闷闷转身，坐回原位，圆脸女子摸了摸他的脑袋，本就心情烦躁的少年立即怒目相视，他姐姐做了个娇憨鬼脸，看得俊美少年目不转睛。

双方这才没有大打出手。

姓齐的年轻剑修领着同伴远去，走出去很远之后，才对那个出声挑衅的年轻人说道：“近期不要出门，或者直接去我家待着。”

那人嗯了一声，没有任何犹豫，内心忐忑不安。

宁姚在所有人重新坐回位置后，叹了口气，“你们多大人了，还这么孩子气。再说了，这种我家的家事，你们外人掺和什么，我自己记住就行了。”

一大桌子沉默无言。

她记起一事，扯了扯嘴角，冷笑道：“听说那个家伙给道老二一拳打回了浩然天下。”

当宁姚说起这个人，几乎所有人都有了笑意，当然那位学宫君子是苦笑。

胖子少年最出神，不知是想到了伤心处还是开心事，狠狠灌了一口酒。

在他第一次走上城头杀敌之后。

当时少年满脸期待看着那个不修边幅的汉子，问道：“阿良阿良，我那一剑如何？是不是有你一半的风采了？”

汉子只是喝着酒，哦哦呀呀随口敷衍。

“阿良！你倒是给句话啊，好话坏话，都中！”

“好吧，你那一通剑术……很妖娆。”

“啥个意思嘛？”

“我的意思啊，就是说你一通乱剑猛如虎，结果打死了只老鼠。”

当时一身血迹的少年泫然欲泣，可怜巴巴的，觉得天崩地塌，自己可能这辈子都没啥大出息了。

然后那个男人把酒壶抛给他，笑道：“我跟你这么大的时候，还不如你。”

小胖墩顿时挺起胸膛，那是他第一次喝酒，真他娘的难喝。

俊美少年一手托住腮帮，一口咬住酒杯，轻轻一仰头就能喝一口酒。

这个动作，当初就是跟那个家伙学的，太帅气了。

“阿良，听说你去过竹海洞天，那个竹夫人，到底漂亮不？”

“漂亮啊，两条腿长极了。”

“我问脸蛋呢，腿长不长，有啥意思？”

然后少年就被吊儿郎当喝酒的汉子一把推开脑袋，“咱俩没得聊。”

便是那位圆脸女子，始终没有喝酒，脸上都有些醉醉的笑意。

她曾经胆气十足地站在那个男人身前，问道：“阿良，想家不？”

“想啊。”

“下次回家带个媳妇回去不？”

“也想啊。”

“阿良阿良，带我，带我呗？”

男人一脸笑容和惊讶，“哎呦喂，不曾想我阿良闯荡江湖，从未遇上对手，今儿给一位请青葱少女撞了一下老腰……”

少女的弟弟当时还挂着鼻涕虫，小黑炭蹲在一旁，但是也懂事了，便撇过头呸了一声。

男人将酒壶递给少女，摸了摸她的脑袋，“做我的媳妇就算了，我

阿良一个江湖浪荡子，不坑害好姑娘。”

少女接过了酒壶，却没敢喝。

男人哈哈大笑道：“偷偷喝几口，没事，喝我的酒，你家老祖宗再管得严，也不会骂你，只会骂我阿良。”

在懵懂少女喝酒的时候，男人脚尖一点，站在剑气长城的城头上，眺望远方，双手从额头往脑勺捋过头发，感慨道：“酒能红双颊，愁能雪满头呀。小丫头，以后要找男人，一定要找我这般学富五车能够吟诗作赋的……当然，我是说找像我的，而不是我。”

小黑炭突然嚷嚷道：“阿良，我要拉屎！我要去南边拉屎，快点，憋不住啦！”

男人赶紧跳下墙头，骂骂咧咧抱住这个小王八蛋，一掠如长虹，去往南方。

至于南边是不是有危险，会不会有大妖隐藏于附近，男人当然不在乎。

那个圆脸少女也不在乎，因为他是阿良。

在这座天下，没有阿良一人一剑去不了的地方。

她爷爷再不喜欢这个男人，也不会说阿良的剑术不够高。

结果小兔崽子到底是没憋住，拉得满裤裆全是，男人一边蹲在水潭旁清洗裤衩，一边看着那个光屁股乱跑的王八蛋，低声笑道：“我不过是当年拒绝了你娘亲七八回而已，今儿到底还是遭了报应啊，比你亲爹还要像爹了……”

最后，这个男人走了，没了剑的男人，刻下了一个猛字后，戴着斗笠离开了剑气长城。

那一天，剑气长城后边的城池中，不知有多少妇人女子喝着酒，她们的男人，也喝着更愁的闷酒。

更后边，悬佩一把竹刀的汉子，找到了齐静春选择相信的少年，对他说，我叫阿良，善良的良。我是一名剑客。

熟悉了之后，男人对那位浩然天下的泥瓶巷少年笑着说，你知不知道，天底下喜欢我阿良的女子，茫茫多。

少年只当他是吹牛。

————

酒桌散去，朋友分别。

宁姚独自回家。

一路上有很多的指指点点。

有怜悯，有讥讽，有叹息，有仰慕。

宁姚回到家中，仍是这座城池最大的府邸之一，依然有许多家族剑修，可是少了一些人。

她走到那座试剑场，然后躺在那块大如茅屋的斩龙台上，开始眯眼打盹。

一封信上说，有个笨蛋要来送剑给她，怎么还没到呢？

少女有些生气。

第二百五十四章 精诚动人也伤人

（一万五千字，补上昨天的请假）

果然在天黑前，陈平安就得到了灰尘药铺的确切消息，除了内城地址，还有药铺掌柜姓郑，铺子是老龙城五大姓之一范家的祖业，郑掌柜北方大骊口音，表面上性情粗鄙，喜好美色，每天守着小巷铺子混吃等死，实则此人曾经两次进入过范府，范家对其十分重视，极有可能是范家嫡孙范高水的武道明师，至于此人容貌绘画，还要明天才能拿到。

陈平安神色古怪，根本不用花心思去猜了，就是家乡小镇的看门人郑大风。至于范家如此礼重于郑大风，陈平安不觉得意外，一个经常要过手袋袋金精铜钱的汉子，哪怕瞧着再不正经，真实身份肯定不简单。否则杨老头也不会让他帮助自己祛除真气八两符。

除此之外，孙嘉树也让人拿来了山海龟和桂花岛两艘渡船的详细档案，说是让陈平安多了解一下途径航道的内幕，跨洲航行数百万里，风云难测，不是小事。渡船，其中夹杂有一封孙嘉树仓促写就的亲笔信，大致意思就是：这趟去往倒悬山，渡船，你陈平安坐我孙家的，但是桂花岛渡船相较山海龟的优劣，我也都与你说清楚。

这看似是一件很多此一举的事情，而且容易画蛇添足，但是陈平安看完信后，略作思量，便有些佩服孙嘉树的经商之道。设身处地，自己若是货物需要在老龙城周转的商贾，也愿意与这样的孙家合作。

只不过陈平安有一点想岔了，那就是做生意很一根筋的老龙城孙家，靠着祖祖代代积攒下来的口碑，而不是家底，从来是挑选别人成为家族生意伙伴，而不是谁想要与孙家做买卖，就能够做到，哪怕对方再财势惊人，也不行。

孙家的奇怪家规，就跟苻家的奇人怪胎，一样多。

破四境，找药铺，挑渡船，接连了去三桩大小心事的陈平安吃过了晚餐，中午那道海味硬菜，换成了山珍河鲜的煲汤，陈平安这下子

吃得很欢实，下筷如飞，难得吃了一次十分饱，陈平安便沿着河岸散步，夕阳西下，风景宜人，陈平安觉得这里是自己的一块福地，以后若是还有机会，一定要再来。

陈平安突然有了钓鱼的兴致，跑回孙氏祖宅，跟一位老管家询问有无鱼竿，以及最近鱼情如何，河中有无大物，是否需要打窝，对此熟门熟路的老人笑着一一解释过去，然后亲自帮着陈平安准备妥当，两人一起去往河边钓点，老管家听说陈平安要夜钓到很晚，本想帮着这位贵客搭建临水帐篷，陈平安是穷了就绝不讲究，对于衣食住行，从来没有什么要求。自然不愿点头答应，老人也不强求，缓缓离去。

陈平安不急于抛竿，就开始在河边来来回回练习走桩，一个时辰走桩后，又在河边站了一个时辰的立桩，这才开始夜钓，陈平安闭上眼睛，随手抛竿，鱼饵叮咚一声入水。

清风吹拂油菜花，花蕊的颤颤巍巍。

河水缓缓推移，流向远方，河面可见的涟漪，河底无形的水脉。

细如发丝的那根鱼线，被轻轻扯动，时而绷直时而松散。

陈平安一晚上，纹丝不动，任由小鱼啄碎鱼饵，再无大鱼上钩，然后就这么枯坐到天亮。

当陈平安心有感应，转头遥望东方，在他缓缓睁开眼睛的那一刻，看到了这辈子从未见过的绚烂一幕。

圣人有云，朝霞者，日始欲出赤黄气也。

肉眼凡胎，朝霞本该只是艳红而已，可是陈平安却从东方天空的绚烂朝霞之中，看到一条条金黄色的气流，气若游龙，在火红云海之中缓缓游曳。

陈平安始终仰头凝视着万丈朝霞和金黄之气，面对刺眼霞光和金黄气流，陈平安双眼浑然不觉有何不适。

不知是否错觉，陈平安好像察觉到云霞滚滚而落，之后他心神微震，刹那之间，又有十数道金色游龙汹涌窜出，从天而降，向他直扑而来，气势汹汹，似乎要碾压人间这位胆敢与它们对视的窥探之人。

那些蛟龙来势极快，陈平安松开鱼竿，猛然起身，一身拳意不由自主地汹涌而出，布满外在身躯和内里气府，心随意动，面对挑衅，陈平安只觉得如同面对落魄山竹楼老人，天大地大，唯有拳法最大，他一定要出这拳！

十数条并无实质身躯的金色蛟龙，直直向陈平安扑压而来。

陈平安二话不说就是一个云蒸大泽式的起手拳架，两脚先后踩踏河边大地，劲道直透底下一丈有余，不但地面咚咚作响，连绵不绝，如春雷在地面滚动，靠近河岸的水面，也同时激起了阵阵浪花，向对岸激荡而去。

初一和十五都悄然掠出了养剑葫，但是各自懒洋洋趴在葫芦口子上，好像在看热闹，并未将那些朝霞云霄中飞掠而下的金色蛟龙视为敌人。

陈平安心神沉浸于拳意之中，并不知道自己造就的这番惊人异象，只是单纯觉得既然已经跻身四境，出拳就应该更快，可之前夜钓，他始终在适应眼中所看到的崭新世界，以及稳固一座座气府大门和平稳体内那道兴风作浪的气机，一直没有机会递拳验证，那么到底怎么一个快，就看当下！

“给我回去！”陈平安向高空为首蛟龙一拳递出，拳罡大振，以至于袖满拳意，鼓鼓荡荡，猎猎作响。

一声砰然巨响。

河水剧烈翻涌，油菜花哗啦啦歪斜了一大片。

那条井口粗细的金色蛟龙，明明虚无缥缈，并无肉身，却给磅礴拳意一拳击中头颅，晕乎乎给一拳打得倒飞十数丈。

之后一阵密集巨响。

十数条金色蛟龙悉数被陈平安以云蒸大泽式打回天空，它们盘旋不去，低头望向陈平安又换了一个气焰骇人的古朴拳架，它们眼神既有费解，也有幽怨，只得摇头摆尾，齐齐返回朝霞云海之中，陈平安愣了一下，再望去，已经没有金色气机的流转，东边的朝霞似乎总算恢复正常。

陈平安收起拳架，有些心满意足，咧嘴而笑。

这一拳拳打得真是够快够猛，不愧是武道第四境，每次出拳都像是没了天地束缚，再无拖泥带水的感觉，确实痛快！

养剑葫芦的葫芦口子上，初一和十五“面面相觑”，十五似乎羞于见人，滑入养剑葫。

脾气相对暴躁的初一在错愕呆滞之后，咻一下飞掠而起，虽然无法造成实质性伤害，它还是一次次徒劳无功地刺穿陈平安身体，像是在发泄怒火。

本命飞剑之于剑修主人，在窍为虚，出府为实，这是天经地义的规矩，故而进出于养育飞剑的剑修窍穴，绝不会伤害到剑修本人，如今初一和十五两把本命飞剑，与陈平安的关系，并非剑修与飞剑的主仆，谈不上性命攸关，生死共存，更像是住客与东家，半个主人。

陈平安一头雾水，不管初一的胡闹，直挠头，“咋了？难道是我的第四境太弱，让你们觉得丢人现眼？”

先前朝霞出现金色蛟龙的天地异象，之后直扑孙氏祖宅，三金丹一元婴，总计四位孙家供奉，不得不郑重其事对待，很快聚头在祖宅一栋小藏书楼内，如今四人终于没了有关少年是练气士和武夫的争执，但是又多出新的分歧。

因为此等奇异景象，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练气士成就金丹境，从此逍遥天地间，所以引来天地感应，在丹室之中，结成一颗品相高

低不一的金丹，全看天地景象的动静大小。一种是纯粹武夫的三破四、六破七，前者机会很小，堪称渺茫，后者则是常理。一旦吸引而来，按照武道俗语，这叫能够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比泥菩萨过江更难得，往往可以借机淬炼体魄神魂，是一桩莫大的机遇福缘，必须珍惜再珍惜。

看那少年一览无余的拳法真意，浑厚无匹，绝不是练气士了，所以必然是纯粹武夫，可到底是第四境，还是第七境，四人又有争执，这次三人坚信是第七境，所以家主孙嘉树才愿意请人来到孙氏祖宅，结下一份香火情，而且三境破四境，如何都引不来这份云龙降落的巍峨气象，只有一人坚信少年只是刚刚跻身第四境。

突然那位樵夫苦笑道："先别争这个几境了，咱们不应扼腕痛惜，那个少年的不可理喻错失良机吗？"

三人恍然，俱是喟叹。

少年观景，引来异象，是为玄之又玄的天人感应。

世间纯粹武夫朝思暮想的大机缘，就这样给少年一通王八拳给打过了回去……

然后四人都觉得匪夷所思，如此惊艳的武学天才，难道传道恩师就没有跟他讲过这种最粗浅的事宜？例如三破四或是六破七，会有一场天人感应，必须好好抓住，能够帮忙稳固境界……

四人打破脑袋都不会想到，传授少年拳法的竹楼老人，曾经走到过武道十境巅峰的高处，根本不觉得这种事情，是什么机缘，一样属于无异于拳法根本的外物！连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鸡肋都不如，陈平安学他拳法，就不该走此捷径，若是光脚老人看到此时此景，一定会开怀大笑，觉得少年做得好，这才是"陈十一"会做的"蠢事"。

在孙嘉树中午回到祖宅后，见到陈平安之前，一位孙氏老祖私底下对现任家主打趣笑道："你请了一位神仙来做客。"

孙嘉树好奇询问，在此隐居三百余年的老祖便将那场风波说出，孙嘉树手掌拍在额头，无奈道：“真神仙也。”

一起吃饭的时候，陈平安发现孙嘉树的眼神有些古怪，有点类似自己早些时候看刘灞桥……

陈平安误以为是早上那次拳打游龙，给孙氏祖宅带来了麻烦，担忧问道：“怎么了？是我早上出拳，惊动了老龙城苻家？给他们发现了蛛丝马迹？”

孙嘉树笑着摇头道：“老龙城练气士和武夫宗师万万千，奇怪事多了去，涉及到孙氏祖宅，怪事就不显得奇怪，而且别人不太敢无礼窥探此地，所以你这次出拳，没有什么问题……”

说到这里，孙嘉树觉得自己有点违心，也替陈平安感到心疼，犹豫不决，要不要告诉少年真相。

孙嘉树纠结半天，最后还是坦诚相见，将真相告诉了全然不知错过什么的陈平安。

陈平安听完之后，默默喝着酒，试探性问道：“明儿我再去瞅瞅朝霞，还能再看到那些金色蛟龙吗？”

孙嘉树气笑道：“你觉得呢？！”

陈平安跟着叹了口气，喝了一大口酒，感慨道：“吃了读书少的亏啊。”

孙嘉树看着陈平安，玩笑道：“怎么，想着今晚再去河边钓鱼，然后等着明天日出？”

陈平安惊讶道：“孙嘉树，你难道看得到人心？”

孙嘉树哭笑不得，摆手道：“我可没这份能耐，不过听说咱们商家的老祖宗，还真有。”

之后陈平安又带着鱼竿去了河边，孙嘉树跟着在旁边提鱼篓，路上跟陈平安说了灰尘药铺的事情，陈平安也说了自己破四境，去不去灰尘药铺已经没那么重要，但是他还是想要去见一见那个熟人，孙嘉树自无不可，说明天就可以动身，只需要到时候稍作准备，他肯定无法随行，反而容易好心办坏事，但是会让家族一位金丹境供奉随行扈从。

孙嘉树作为一家之主，手头有办不完的事情，自然不可能陪着陈平安枯坐河边，他孙家要钓的鱼，都很大。

孙嘉树很快就走回祖宅处理家族事务，坐在桌后，摊开一摞摞账本，身前摆着一张古色古香的老算盘，算盘瞧着并不出奇，真正出奇之处，在于算盘四周蹲坐着数位拇指大小的金色小人，与传说中的银虫一脉相承，诞生于金库，它们身后长有羽翅，金光灿灿，没事的时候就喜欢滚来滚去嬉戏打闹，寓意着财运滚滚。

当孙嘉树心中快速默念数字之时，就会有金色小人飞掠到算盘珠子上，迅速推动。

祖传算盘和金色童子都不是俗物，但是书房之外一切物件，都很朴素平常，就连桌上那盏油灯都是如此，需要孙嘉树偶尔添加香油，孙家自古就有祖训传于子孙：该省之省，一文铜钱，即是家族根本。该花则花，一掷千金，根本无需眨眼。

在起身添油间隙，孙嘉树就会来到窗口眺望河水，小憩片刻。

身为中五境练气士的他，最后一次远望天色，突然以心声传告自家老祖之外的祖宅供奉，“小赌怡情，三位敢不敢与我赌一把？我输了，既然是小赌怡情，就拿出一枚谷雨钱，若是三位输了，就再为孙氏祖宅看顾百年？当然，每年孙家该给的薪水俸禄，照旧。”

那位樵夫笑道：“孙嘉树，这谁敢赌？太不公平了。”

孙嘉树笑道：“我是要赌这位少年此次守夜，还能等来天地异象，如此一来，你们赌不赌？”

“赌！”

三位老神仙异口同声，笑声爽朗。

输了不过是三枚谷雨钱，赢了，孙家未来百年就多出三位金丹境，运气好的，三人之中，会出现一位第九境元婴境的修士大佬。

想必那三人也知道其中关节，只是三位都不觉得孙嘉树会赢而已。而且对于一枚谷雨钱，三人早已不痛不痒，而是要想亲自赌赢一回老龙城小财神罢了。

孙嘉树然后笑着从袖中掏出三枚谷雨钱，依次排开放在窗台上，自嘲道：“突然发现，三位可以拿走谷雨钱了。”

三人也不客气，纷纷运用神通术法，三枚谷雨钱凭空消失。

修为最高，却是最后取走那枚谷雨钱的老人，正是最有望跻身元婴境的练气士。

孙嘉树微笑不语，不再返回座位，站在窗口，安静等待陈平安从立桩中睁眼抬头的那一刻，那些价值连城的金色童子翘首以盼，小家伙们都有些疑惑，为何这个主人今天如此不爱挣钱了。

东方天空，先是银灰色，继而鱼肚白，最后朝霞万里，红灿灿耀眼，照彻老龙城。

然后就是天地安宁，东海旭日缓缓升起，云聚云散，并无半点异样。

输了三枚谷雨钱的孙嘉树笑了笑，不以为意。

三位老神仙显然心情舒畅，纷纷调侃孙嘉树。

那位孙氏老祖来到书房，身为元婴境大佬，大手一挥，暂时隔绝书房与外方天地的联系，笑着安慰道：“如何？服气了吧，你爷爷早就

说过，孙家的偏门财运，早就给你的那门神通消耗殆尽了，你啊，就老老实实挣辛苦钱吧。”

孙嘉树唉声叹气，突然想起一事，走向屋门，与老祖告辞一声，笑道：“我去祖宅灶房老宋说一声，今天早餐，做得平常一些，不要再挥霍那些山珍海味了，反正陈平安那小子也吃不出好坏，说不定寻常腌菜馒头他还更喜欢，我就不抛媚眼给瞎子看了，省钱省钱！”

孙氏老祖笑着点头，望向老算盘上的那些个金色小人儿，老人神色有些自傲，苻家是比孙家有钱，可要说这些品相最高的招财童子，苻家不过一双孪生金身童子而已，勉强算他苻家有三只好了，孙家却有四位之多，其余老龙城四大姓，最多也就是范家从一个大王朝的亡国皇帝手中，侥幸购买了一只。

早餐，看着陈平安狼吞虎咽那些米粥馒头就腌菜，果然比起先前胃口要好很多，孙嘉树坐在桌对面，细嚼慢咽，胃口比起往日也要好上一些。喝酒，遇上爱喝酒的，吃饭，碰到对胃口的，确实更容易酒足饭饱。

之后陈平安返回河边真正钓起了鱼，斩获颇丰，半鱼篓老龙城俗称白条的河鱼，其余半篓，是黄辣丁、趴地虎在内的杂鱼。

中午吃过一顿鱼宴，孙嘉树在让陈平安覆上一张易容面皮后，再叮嘱一番，再让陈平安跟随那位元婴老祖来到祖宅外边的一口池塘，孙氏老祖拂袖之后，池水如镜，里边出现一间屋子的景象，老人示意陈平安只管走上池塘水面，收起养剑葫、只背负剑匣示人的陈平安，毫不犹豫地一脚踏出，并未坠入池塘水底，而是踩在了镜面之上，只是脚底下的涟漪荡漾开来，走出数步之后，身形骤然消失，如同走入了镜面之内。

下一刻，陈平安在屋内一步跨出，左右张望，四周正是通过水面所见的画面。

在孙氏祖宅那边，老人看着尚未平息的水面涟漪，对孙嘉树啧啧称奇道：“这位大骊少年，好稳的神魂，好重的骨气，难怪会被刘灞桥

当做朋友。”

孙嘉树笑着摇头反驳，“刘灞桥并不是因此而将陈平安视为朋友。”

老人又直指人心，询问孙嘉树，“那你呢？”

孙嘉树想了想，坦言道：“到底不是相逢于患难，不如刘灞桥和陈平安。”

镜面那边，位于老龙城内城，早有人恭候屋外，正是那位孙家金丹境神仙，他领着陈平安走出一栋广袤庭院，从侧面走出，乘坐一辆久候多时的马车，气势内敛、返璞归真的金丹境老神仙，亲自担任马夫，马车最终停在一条街巷口子上，巷口有一棵年岁不大的槐树，树底下有个一边嗑瓜子一边翻书的汉子。

在陈平安下车后，两人对视。

汉子默不作声端起板凳，先行一步走入巷子，孙家老人停车在路旁，并未跟随，开始闭目养神。

到了药铺，郑大风将板凳放在门口，让陈平安坐着，又去拎了一条过来，一时间门槛那边人头攒动，都是过来凑热闹的妇人女子，只可惜陈平安戴了一张其貌不扬的面皮，她们很快就没了兴趣，纷纷走回店铺懒散度日。

郑大风笑眯眯问道：“既然自己打散了真气八两符，为何还要冒险来到这里？如果我没有记错，你跟少城主苻南华是深仇大恨，就不怕露馅？到时候孙家可以把自己摘干净，你难道以为我会出手救你？”

陈平安问了三个问题，“当年是谁告诉我爹本命瓷的事情？是谁害死我爹？这些跟杨老头有没关系？”

郑大风脸色平淡，笑着反问道：“如果跟老头子有关系，你觉得我会告诉你吗？”

陈平安默不作声。

郑大风用那本书扇动清风，“不管你信不信，这件事情，老头子没掺和其中，但是我可以直白无误告诉你，老头子最早的时候肯定看到了，只是大概觉得没意义，不值得，就懒得插手。你要是因此怨恨老头子当初没出手阻拦，是你陈平安的事情，我一样不拦着你。”

陈平安摇摇头，苦笑道：“我怨恨这个做什么，杨老头什么性格，我很清楚，从不会欠人，也不让人欠他，做什么都是公平买卖。”

郑大风点点头，转头望向陈平安，咧嘴道：“你能这么想是最好，省得我拼了事后被老头子打死骂死，也要一拳打烂你的头颅。”

陈平安貌似无动于衷，又或者像是早就猜测到小镇看门人的脾性。

郑大风扇着风，“当初那些孩子当中，且不提各自传承和阵营，我最看好杏花巷马苦玄和福禄街赵繇，以及泥瓶巷宋集薪，我师兄李二，也就是李柳李槐他们爹，猪油蒙心，最喜欢你，后来你离开骊珠洞天的种种际遇，我大致上有所了解，才发现我既看错了你，也看错了师兄，以前我觉得你们俩都是缺心眼的傻子，如今才发现是我郑大风眼瞎。”

郑大风其实想说，其实他李二和你陈平安，才是顶聪明的人。

一个孤苦伶仃的泥瓶巷少年，一步步走到今天，直到走到了宝瓶洲最南端的老龙城，才开始问那三个问题。

陈平安问道：“杨老头那边，我不敢问这些，而且我知道问了也是白问。你这边，我觉得可以问问看。”

郑大风笑问道：“怎么，觉得有一位金丹境练气士护着你，就不用担心自己的安危？”

陈平安莫名其妙指了指天上，“杨老头可以权衡利弊，说不定我问

到了要害，他还是会一巴掌拍死我，但是你郑大风应该不敢。如果我猜错了，我也不一定是必死无疑，而且你付出的代价，不会很小。”

陈平安其实是想说郑大风这个人，也是生意人，但是直觉告诉他，这个邋遢汉子的眼界和身份，远远不如杨老头。

不过当陈平安真正开口询问，这些在他心底憋了整整十年的问题，还是会有浓重的不安，只是跻身第四境之后，已经能够控制心境，做做样子，假装云淡风轻，还是不难的。而且在走入这条小巷后，在郑大风进铺子拎板凳的时候，陈平安就已经从包裹里拿出养剑葫，开始喝酒。

自己的第四境如果不够看，还有初一和十五，之后还有那位孙家的金丹境练气士。

更何况有些陈年旧事，也该揭开伤疤，拿出来晒一晒太阳了。

郑大风看着神色肃穆的少年，叹了口气，收起那本让他差点磨破嘴皮子、好不容易再次跟少女借阅的书籍，卷成一团，轻轻捶打膝盖，懒洋洋道：“你这小子越来越惹人厌了。行了，不用提心吊胆，偷偷绷着个心弦，我都替你累得慌，放心，我不会杀你，杨老头对你如今挺器重，何况我郑大风也不至于你问了几个问题，就要对你打打杀杀，我格局再小，也没小到这个份上。”

郑大风随即道：“但是那两个问题，我不会回答，你有本事自己去顺藤摸瓜……”

说到这里，郑大风笑问道：“你怎么不直接问齐静春？”

陈平安果然轻松许多，以身后剑匣轻轻靠着墙壁，仰头喝了口酒，说了一句让郑大风愈发疑惑的话，“我怕齐先生会失望。”

郑大风转头嚷嚷了一声，“梅儿，端两碟瓜子花生出来待客！”

一位体态丰腴的妇人，笑着端出那两碟碎嘴吃食，当妇人弯腰递

给他碟子的时候，郑大风故作惊吓道：“山峰压我顶，好凶的气势啊。”

妇人将两只碟子往郑大风手上一摔，赶紧起身，踩了男人一脚，笑脸妩媚道：“德行！”

郑大风将一碟花生交给陈平安，自己开始嗑瓜子。

陈平安似乎对于郑大风的答案，早有预料，并没有如何失落，问道：“你有没有好一点的剑术秘籍，可以卖？”

郑大风随口问道：“是练气士的仙家剑诀，还是江湖上的武学秘籍？”

陈平安直言不讳道：“你应该看得出来，我的那座长生桥早就断了，想要练剑，只能练习武学剑谱。”

郑大风也说得直截了当，“最好的武学秘籍，我也能帮你找来，然后以天价卖给你，但是没啥意思，我劝你别去碰江湖上所谓的绝世秘籍，我郑大风自己就是武道中人，知道这里头的深浅，既然你现在练拳练得够好了，别节外生枝，浪费光阴。”

陈平安吃了颗花生米，想了想，跟这个男人诚恳说道：“谢了。就凭这些话，你欠我那五颗铜钱，不用还了。”

郑大风嘴角抽搐。

瞧瞧，这种无趣至极的少年郎，怎么让他郑大风顺眼得起来？！

但是男人的眼神深处，晦涩难明。

郑大风舒舒服服伸了个懒腰，有气无力道：“麻烦你把面皮摘了吧，本来就长得不俊，戴了这么张面皮，越看越糟心。”

陈平安摇头道：“你不是知道我跟苻南华的过节吗？我哪里敢摘下

来，光明正大地逛这老龙城内城，天晓得苻家有什么术法可以查看城内动静，比如类似神人以手掌观山河？如果真有，我这不等于在别人家门口，嚷嚷快来打死我吗？人家除非傻，否则肯定一大堆人涌出门把我打死。”

郑大风被逗乐，笑着泄露天机，“行了，杨老头叮嘱过我，只要你自行破开真气符，我就需要保证你在老龙城活蹦乱跳，哪怕你一心求死，大摇大摆去符城大门口显摆，我一样要保证你平平安安离开这座城。”

郑大风突然嘀咕道：“以前没觉得，现在才发现这小子倒是取了个好名字。”

陈平安将信将疑，“你是山巅境武道宗师？还是上五境练气士？”

郑大风气笑道：“你当第九境武夫和玉璞境练气士，是路边大白菜？你走几步就能看到一堆？老龙城再三教九流鱼龙混杂，八境武夫和十境地仙都已经可以横着走了，当然前提是别惹众怒，只挑衅一家一姓，哪怕是那有半仙兵的苻家，也不是没有周旋的余地。那些个元婴境老祖，第九境练气士而已，在这里就已算高高在上的老神仙了。”

郑大风白眼道：“你当这里是咱们骊珠洞天啊？我堂堂一个八境巅峰的武道大宗师，就只能看看门收收钱？十一境的阮邛在继任圣人之前，就能在河边打打铁铸铸剑？大骊国师崔瀺进入骊珠洞天，不一样只能鬼鬼祟祟，以分身示人？”

陈平安突然问道：“你要我揭下面皮，是不是在打什么主意？”

郑大风也是个混不吝的，惊讶道：“这也能看穿？”

一尊青烟凝聚而成的阴神，出现在两人对面的墙角光线阴暗处，冷笑道：“郑大风现在一脑子浆糊，想不明白护道人和传道人到底是什么，就托范家花重金找人算了一卦，卦象为大火之中取得栗，上上大吉。所以想着让你身陷险境，到时候他大打出手，再由我护送你离开老龙城，在这期间，他说不定能够搞清楚所谓的两个身份，万一还能

顺势破开八境武道瓶颈，刚好符合卦象所言。”

陈平安转头看着脸不红心不跳的郑大风，“五文钱，先欠着，你现在就算想还，我也不回收。”

郑大风无所谓道：“五文钱，算得了什么，随便你。”

陈平安冷笑道：“郑大风，你真以为我不知道杨老头的规矩？先前我故意提了一嘴的，之后你说了武学和练剑一事，我看你所说不假，才顺水推舟，把这笔账两清了！如果我没有猜错，当时要我送信之人，是杨老头，要你欠钱之人，也还是杨老头吧？现在是不是悔青肠子了？”

别好养剑葫，站起身，将那只空碟子放在板凳上，陈平安对那尊阴神拱手抱拳，“虽然不知道你为何愿意道破真相，可能归根结底，还是杨老头的意思，但我还是要感谢你！”

阴神点点头。

陈平安大步离去。

郑大风确实如少年所说，的的确确，悔青了肠子。

郑大风冷冷望向那尊极有可能坏了自己大吉卦象的阴神，“是你的意思，还是老头子的意思？你最好说清楚！”

阴神淡然道：“你猜？”

郑大风哈哈一笑，瞬间变得云淡风轻，“你从来不会擅自行事，多半是老头子的意思了。”

阴神讥笑道：“一个八境巅峰的纯粹武夫，神君之徒，竟然跑去相信所谓的卦象，你难道不知道哪怕范家没有动手脚，可之于世间任何人都是上上大吉，对你郑大风，会不会就是乾坤颠倒，货真价实的大凶之兆？”

郑大风神情凝重起来，抬头望向那尊阴神，点头道：“受教了。”

阴神对此不以为然，“既然神君愿意让你独掌一方，那你就别自作聪明，老老实实做事就是了。”

郑大风挥挥手道：“给那少年摆了一道，又给你教训了一通，我烦得很，得离开巷子透口气。”

阴神消逝。

郑大风突然问道：“孙氏祖宅的异象，是不是陈平安破境引起的？”

阴神的冰凉嗓音从墙角阴影中渗出，“应该是。”

郑大风腋下夹书，拎着板凳和瓜子来到街巷口，再次坐在槐树底下乘凉看美人。

一位身材高大、穿着普通的威严男子，缓缓走来，他身后是一位身姿婀娜的年轻女子，姗姗而来。

男人走到郑大风身边，年轻女子站在男人身后，对那个坐在板凳上用书扇风的药铺掌柜，她充满了好奇。

男人微笑道：“老龙城孙嘉树的面子，就只值一张遮遮掩掩的面皮。郑掌柜，看得很准。”

郑大风转头瞥了眼男人，“苻畦，你连老龙袍都没有穿，看来不是来下逐客令的。”

男人笑着伸手指了指身后，“我穿不穿老龙袍，在老龙城都无所谓，带着她来，才是真正诚意所在。”

既是示威，又是示弱。

示威是说在老龙城，苻畦不用亲自出手，就能够驱赶你郑大风。

示弱则是身为老龙城城主的苻畦，愿意投其所好，带上一位双腿很长的女子，来到郑大掌柜眼前。

郑大风狠狠剐了几眼女子的美腿，这才转过头，继续对着大街来来往往的人流，“苻畦你口气这么大，怎么不一口气把云海吸进肚子里？”

苻畦脸色难堪，然后伸手握住了悬挂腰间的一枚玉佩，这才脸色平缓下来。

女子战战兢兢，这是她第一次感受到父亲如此明显的怒意。

郑大风冷笑道：“同样是生意人，你也配跟我比？”

苻畦一笑置之，“既然郑掌柜现在心情不好，那么有些事情，苻畦稍后再提。”

郑大风现在心情何止是不好，简直就是不好到了极点。

五文钱！

就只是市井百姓经常过手的五文钱，却是好像压在他郑大风心头的五座大山！费尽心机，小心应对，好不容易成功骗取那少年亲口答应，不收取这笔账。郑大风其实在少年开口问出那三个问题之后，以及那句看似无心之言的“杨老头从不欠人”，郑大风就已经心知肚明，不用奢望泥瓶巷少年跟自己讨要最普通的五文钱了，这个泥瓶巷小兔崽子鬼精鬼精的，不好糊弄！

郑大风气得不行，使劲扇动书籍，“难怪我一开始就不喜欢这个家伙，小小年纪，城府深重，哪里像个少年？”

郑大风突然停下埋怨，颓然无力道：“若是寻常少年，哪里活得到今天。”

这个汉子长吁短叹，开始心烦意乱地翻动书籍，书页哗啦啦响动，一个字也没看进去，自言自语道：“难道真给那阴物一语中的，我真是自作聪明？”

翻到了书籍一页，正是《精诚篇》，还是一些个烂大街的典故串在一起，大杂烩，然后末尾再装模作样添上几句大道理，简直就是稀里糊涂。在郑大风这种真正学问深远的人看来，若是将文章拆分开来，如同这位女子的眉眼俊秀，那位女子的粉腮醉人，其她一位美人的樱桃小嘴，处处是迷人的风景，可一旦胡乱拼凑在一起，反而不美，整体丑得不堪入目。

郑大风心不在焉地翻过一页，正是《精诚篇》的最后一点尾巴。

还是些大到无边无际的空泛道理。

“相传古之赤子之心者，往往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故而正心诚意，是儒家君子的立身之本。”

“又有道家圣人言，不精不诚，不能动人。真者，精诚之至也。这即是天下道教“真人”头衔的来历。”

郑大风很快翻过，下一篇《忠孝篇》，又被迅速翻过，从头翻到尾，啪一下合上书籍，又开始当做扇子扇动清风。

这个汉子，仿佛是将书中的圣人教诲，当做了耳边风。

他最后认命一般，“既然老头子说我这辈子无望第九境，那我还强求个什么？都求了这么多年了，难怪老头子说我机关算尽太聪明，也就只剩下聪明了，光是跟李二就打了多少次架？宋长镜不过是跟师兄打了一架，就破境了，我其实一开始就明白的，求不来的，只是偷偷摸摸心存侥幸罢了。哈哈，如今在这老龙城每天看看美人儿，就在八境等死好了……”

郑大风闭上眼睛，不再偷窥女子身段的汉子，这一刻有些神色落寞。

一位身材堪称“雄武”的年轻女子，脸上涂满了脂粉，穿得花枝招展，她那大脸盘子就能够镇宅辟邪，当她停下脚步，看到汉子这般模样后，觉得有些心疼，心想多半是想要与自己告白，又不好意思，不然自己就不再淑女矜持了，先开口说了，省得自己情郎难为情？

只是她刚咳嗽一声，想要润润嗓子。

那汉子就已经猛然睁眼，拎着板凳就跑回巷子。

她叹息一声，摸着自己的脸颊，自怨自艾起来，要怪就怪自己的姿容，还是这般动人，倾国倾城。

她猛然惊觉，哎呦一声，原来脸上脂粉给手指搓了下来，她赶紧使劲抹回去。

————

苻畦没有以神通带着女儿返回符城，而是就这么悠闲逛街回去，身后一驾马车缓缓跟随。

女子叫苻春花，是苻畦的长女，与苻畦长子苻东海，都是有望接过家主之位的继承人之一。

既然是家主或者说那件老龙袍的继承人，那么必然是天资极好的年轻人，苻畦看似中年，实则已是四百岁高龄，十境修为，虽然比不上风雷园李抟景的那些名头，“宝瓶洲最强十境修士”、“上五境之下第一人”，可是身穿老龙袍，加上家族坐拥四件半仙兵，苻畦完全有资格被视为一位货真价实的玉璞境。

苻春花也已将近三百岁，与兄长苻东海都是成名已久的金丹境，而且擅长搏杀，各自护送一艘渡船去往倒悬山百余年，历练丰富，遭遇深海大妖，生死一线的险境，早已不是一两次了。关键是苻家子弟跻身金丹境，就意味着能够驾驭半仙兵，所以宝瓶洲一直流传这个说法，苻家练气士的真实境界，需要往上提高半个境界才准确。

苻春花犹豫了半天，终于忍不住问道：“爹，为什么带我来见此人，而不是南华？”

苻畦笑道：“不是早就说过了吗，是为了表示苻家诚意，这位郑掌柜，喜好长腿美人。谍报上，一清二楚。”

女子显然不信这套说辞。

哪怕她是有望继承家主之位的候选人，但是她也好，兄长苻东海以及弟弟苻南华也罢，都知道一点，他们苦心经营的人脉关系，远远不足以知晓宝瓶洲山顶的真正风景，而且身处父亲苻畦羽翼庇护之下，既是乘凉，也是拘束，他们往往不敢太过越界，以免遭受苻畦的猜忌。

老龙城苻家，看似人人自由散漫，但那些只是无望染指老龙袍的家族废物，早就死心了，也被排斥在家族决策圈之外，事实上，苻家的规矩森严，其实半点不比帝王之家逊色。

最近百年，苻东海负责北俱芦洲的关系经营，她苻春花则负责东南那个大洲的秘密谋划，而原本寂寂无闻、碌碌无为的苻南华，直到那次出人意料地被选中去往骊珠洞天，之后才迅猛崛起，家族倾斜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给她这个弟弟，显而易见，家主苻畦对她和苻东海这一百年的生意，并不满意。

苻春花知道已经问不出结果，就换了一个话题，“要不要我去提醒一声孙嘉树？”

苻畦笑道：“孙嘉树？人家哪怕境界不如你，可好歹是孙家的一家之主，你一个金丹境练气士，凭什么敲打他？他家祖宅可还有一位元婴境的孙氏老祖，另外那位有希望跻身元婴的金丹练气士，你哥哥辛苦拉拢了几十年，至今才有所松动，苻家若是这个时候敲打孙嘉树，你觉得那名金丹境，还有脸面离开孙氏祖宅来到咱们苻家吗？”

苻春花脸色惨白，生怕父亲误以为自己是在坑害兄长。

苻畦微笑道：“不用紧张，我知道你的性子。其实这次孙嘉树顺势而为，押注在陈平安身上，也是想要试探我们苻家，估摸着就怕我们不出手敲打他，一旦被孙家得逞，然后回到祖宅，摆出一副被苻家仗势欺压的模样，你信不信，根本不需要孙嘉树劝说什么，那名前途远大的金丹境，当年本就是受恩于孙家，经此一役，便板上钉钉留在孙氏祖宅那边了。”

苻春花问道：“难道孙嘉树就不怕那个少年死在我们手上？”

苻畦抬头看了眼天幕，“你会这么想，也是人之常情，只是哪天你穿了老龙袍，才有机会知道一些真正的头顶事。”

苻春花下意识抬头看了眼那片云海。

苻畦笑了笑，“还要更高一些。”

苻春花心神微颤，仰头望去，充满了憧憬。

结成金丹客，方是我辈人。

在成为金丹境之前，人人都觉得这是一句最快意的豪言，只是等到真正跻身金丹，才会发现，这才是练气士的半山腰而已，仅此而已。

苻畦突然说了一句，“比起孙家和孙嘉树，我苻家和苻畦，还是要魄力大一些的。我现在需要离开老龙城，去迎接几位北方贵客。你去找到南华，就说陈平安就在孙家祖宅，我想知道，他的选择。这会决定他能否成为老龙城城主，当然也会决定你有没有希望穿上老龙袍。希望我回到老龙城的时候，已经做出了正确选择。”

苻畦摆摆手，“你上车回城。”

苻春花听命行事，父亲已经拔地而起，潇洒掠入那座云海大阵，应该是往北方而去。

苻春花顾不得是什么贵客，值得老龙城城主出城迎接，她坐入车厢后，就开始仔细思考这个问题。

她接下来应该如何选择，才能获利最丰？弟弟苻南华又会如何选择？

苻春花发现自己一团乱麻，好像不管做什么，都能挣到一点，但是距离自己的最佳预期，始终很远。

到了弟弟苻南华私邸，苻春花仍是没有头绪，便字斟句酌，小心翼翼说出了父亲苻畦的那番话，其中有删有减，有添有加。

苻南华当然不会全信，但是苻畦的大致意思，苻春花不敢胡说，苻南华从头到尾，仔细听过了姐姐苻春花的诉说，刚要起身习惯性踱步思考问题，猛然坐回椅子，淡然道："我已经想好了，做掉陈平安！"

苻春花开始笑着扳手指头，"灰尘药铺的郑掌柜，最少七境巅峰的武夫，甚至有可能是八境大宗师，与之交好的内城范家，再加上孙嘉树的孙家，其中有一位祖宅的元婴境孙氏老祖，虽说其余三位金丹，不是祖宅受难，无需出手，但是到了万不得已的地步，孙嘉树多半可以说服三人出手，加上内城的孙氏供奉客卿，南华，你当真不再考虑考虑？"

苻南华脸色淡漠，"我只想如何以最小的代价，宰掉那个大骊少年。"

苻春花又笑道："你大婚在即，不怕出了变数？而且那少年既然是出身骊珠洞天，就算是大骊子民，不怕此事意义深远，坏了老龙城苻家在大骊皇帝心目中的印象？"

苻南华只是深思不语。

苻春花最后嫣然一笑，"苻南华，你最后想一想，姐姐说这些，到底是希望你毅然出手，还是想着你不要一意孤行呢？"

苻南华只是沉吟不语。

苻春花脸上的笑意越来越清减，最后干脆没了丝毫笑意，冷冷望向这个横空出世的弟弟，一个吃掉家族整座金山银山也才第六境的废物而已，也敢奢望老龙城城主宝座？也配跟自己和苻东海两位金丹境争抢那件袍子？

苻南华收回思绪，缓缓起身，动作如行云流水，气度雍容，他微微一笑，“苻春花，你和苻东海那点龌龊事情，可不止你娘亲一人知道，不过我很好奇，苻东海跟你贴身侍女的那点龌龊事情，你又知不知道？”

苻春花咧嘴一笑，“好弟弟，等我或是苻东海当了城主，一定好好养着你。”

苻南华仿佛完全没有听明白其中的威胁，洒然笑道：“在那之前，咱们姐弟还是要精诚合作，谋划一下如何杀掉陈平安才是，对吧？毕竟你现在根本猜不透父亲的心思，不清楚我这个抉择，到底是走向家主之位，还是远离，更何况此事，父亲考验我的同时，也在考验你，好姐姐，你可千万要小心应对啊！”

苻春花眯起眼，神色阴沉。

苻南华站起身后，转头望向大门方向，在心中默默道：“孙嘉树，你为了一个元婴境，就卖掉一个差点杀掉我的陈平安，这笔买卖，值得吗？还是说……”

想到这里，苻南华轻轻摇头，不可能，孙嘉树又不是疯子。

可如果万一？

苻南华直到这一刻，才开始犹豫起来，心中越来越烦躁。

而苻春花望向这个看着长大、却突然变得陌生的弟弟，终于有了一丝忌惮。

————

苻畦独自御风北去，在千里之外，停下身影，最终落在一艘来自大骊龙泉梧桐山的渡船之上。

上边一位墨家豪侠许弱，横剑在身后，还有一位老蛟出身的林鹿书院副山长。

有这两人坐镇渡船，哪怕是去往倒悬山，都绰绰有余了。

两人护送之人，是一对少年少女，准确说来，是大骊皇子宋睦一人。

少女名为稚圭，她低眉顺眼跟在自家公子“宋集薪”身后，从头到尾，少女都没有看苻畦一眼，可能是苻畦没有身穿老龙袍，加上这位老龙城城主也没有如何自报名号，与剑仙许弱一起站在船头寒暄客套起来，所以她没有认出？

这艘渡船直接穿过那片城头上空的云海，然后落在符城之内。

苻畦在亲自为大骊这一行客人安排好下榻之处后，来到苻南华私邸，发现这个儿子神色萎靡地背靠一根龙绕梁。

苻畦问道：“怎么苻家上下，毫无动静？”

苻南华抬起头，望向父亲，“我想了很多很多，好像怎么做都是错的。苻家，老龙城，大骊，骊珠洞天，孙嘉树，苻东海苻春花……”

苻南华突然笑了起来，“那你知不知道，其实不管你做什么，你都是下一任老龙城城主？”

苻南华满脸呆滞。

苻畦侧过身，低下头，好似在毕恭毕敬迎接某人。

一个大口大口肆无忌惮吸收“龙气”的少女，好似微醺走入大堂，然后一屁股坐在椅子上，她抬起双手，轻轻拍了拍手掌。

一件龙袍浮现在她身后，雾气腾腾，像是在以水雾清洗衣物一般。

之后她站起身，那件龙袍自动穿戴在她身上，上边的九条云海金龙，开始活灵活现地流转游动起来。

她踢掉靴子，盘腿坐在椅子上，披着那件太过宽松的龙袍，显得有些滑稽，她皱着脸委屈道：“没了骊珠洞天的禁制之后，还要假装自己是一只蝼蚁，好辛苦啊。没办法，我暂时还打不过他们中某些人，臭道士，阮邛，宋长镜，那位深不可测的墨家巨子，剑修许弱，等等等等……唉，总之挺多人，算了，不提这些。还是这里好，不愧是当初登陆宝瓶洲的第一处风水宝地……龙气经过这么多年维护，还剩下不少，你们苻家做得不坏，以后肯定有赏，大大有赏！”

苻南华看着少女那张挺熟悉的稚气面孔，然后再转头看看满脸平静的父亲，最后再使劲盯着那件祖传老龙袍。

苻南华发现之前差点疯了一回的自己，这次是真的要疯了。

她环顾四周，“为了顺利来到这里，我受了好多委屈啊。但是最委屈的是，所谓的顺利，还是那个臭道士施舍给我的……”

她突然伸手指向苻南华，厉色道：“你这只蝼蚁，听说你连一个陈平安都不敢杀！你根本就不配姓……”

少女转头望向苻畦，“你们姓什么来着？”

苻畦恭敬回道：“启禀小姐，我们姓苻。”

少女有些悻悻然，气焰全无，慵懒缩在椅子里，或者说是蜷缩在那件龙袍之中。

苻南华距离崩溃，只差一线之隔。

少女低头打量着老龙袍，“历史上九位宝瓶洲皇帝的筋骨气血，嗯，还不错。”

她视线下移，喃喃道：“低端的云海差了点。”

她眼睛一亮，露出一双金色瞳孔的诡谲眼眸。

好似猜中少女心思，苻畦苦笑道：“小姐，老龙城上空的那片云海，近期还不能收入龙袍之中，否则万众瞩目之下，动静太大，有心人很容易发现端倪。”

少女叹息一声，“我知道轻重。”

她最后醉眼朦胧，像是一个醉酒汉，“到了这里，真不想再挪窝啊。”

她猛然跳下椅子，轻轻一抖，原本巨大如被褥的老龙袍，立即变得无比合身，她站在大堂上，望向门外，她似乎在犹豫什么。

————

孙氏祖宅，老祖听到现任家主的计划后，苦笑道：“当真值得吗？就不怕此战之后，一蹶不振，被苻家联手四家一起吞并了咱们？”

孙嘉树脸色如常，“我只恨孙家家底不够大，我孙嘉树只能赌这么大。”

孙氏老祖沉默许久，问道：“如果被那少年知晓我们孙家的初衷？”

孙嘉树眼神坚毅道：“他不会知道的，就算退一万步说，他知道了真相，可我孙家为了他付出这么大的代价，以后的回报，注定只多不少。”

孙氏老祖再问，“如此急功近利，当真合适吗？就不能像那少年的三境破四境，顺其自然，水到渠成？”

孙嘉树摇头道：“我孙嘉树一个人，当然能等，可是东宝瓶洲和天下大势，不能等！”

这位孙家的元婴老祖唯有叹息，不再劝说什么。

在那之后，少年从内城高楼那间屋子，走回孙氏祖宅的池塘。

之后竟然风和日丽，天下太平。

孙嘉树还是隔三差五回来一趟祖宅。

还是每次回来，都要住上一夜，然后跟三位金丹境供奉赌上一次，最早一次是一枚谷雨钱，第二次是两枚，第三次是四枚，第四次是八枚。

最终孙嘉树赌了四次，输了四次，在那之后孙嘉树就不再下注了。

而那个陈平安，依旧每天会去守夜钓鱼，然后等待旭日东升朝霞万丈的那一刻。

在陈平安住在孙氏祖宅的第二十天，孙嘉树还在以道家一门坐忘术深入睡眠，结果就听陈平安在远处大声喊道：“孙嘉树，快看！”

孙嘉树猛然起身，靴子也不穿，推开窗户，眺望天空。

只见东方云海之中，又有十数条金色蛟龙汹涌而下，然后又被那个背剑少年以古老拳架一一打回，次次出拳酣畅淋漓，毫不犹豫。

孙嘉树在这一刻，怅然若失。

道心失守，几近崩溃。

所幸孙氏老祖赶紧来到他身边，伸手重重按住他的肩膀，“嘉树，无需如此，嘉树可以四季常青，人却绝无事事如意，当年为你取这个名字，正是为了今天。”

孙嘉树脸色发白，喃喃道：“只差一次。”

虽然他的心境趋于稳定，但是失魂落魄，心神不宁。

就好像失去了一整座老龙城。

————

老龙城内城，灰尘药铺外的街巷口子上，郑大风望了一眼东方朝霞，心神恍惚之间，赶紧掏出那本书籍，翻到一页，不断那篇《精诚篇》，默默朗诵，当天地异象结束之后，郑大风震碎书籍，不留下任何蛛丝马迹，走回巷子，哭丧着脸道：“传道人，哈哈，竟是我郑大风的传道人……”

第二百五十五章 传道人传道

（元婴境为练气士第十境，金丹是第九境。之前有笔误，特此说明。）

孙嘉树这一晚，本该要宴请一位东南大洲的某位大人物，可是年轻家主临时起意，让内城孙府推掉这次接风宴，虽然很不合适，以至于那边的管事破天荒提出了异议，但是孙嘉树没有任何解释，在书房已经掐断老宅与孙府的联系，然后去往后边的小祠堂。

那边的管事有些束手无策，孙氏元婴老祖不愿孙府为难，已经百年光阴不在孙府那边现身的老人，亲自向那位管事面授机宜，这才让孙府上下吃了一颗定心丸。

之后一番沐浴更衣的孙嘉树，独自站在祠堂内，敬香后，如同面壁思过，沉默不语。

祠堂除了灵位，墙上还悬挂有一幅幅孙家历代已逝家主的画像，多是如今孙嘉树这般不起眼的装束，这一代孙氏家主之位，属于爷传孙的隔代传承，孙嘉树爷爷在卸任家主之后，就去游历中土神洲，当年孙嘉树以弱冠之龄，继承如此大的一份家业，孙嘉树这些年可谓甘苦自知。

孙嘉树望着那些挂像，有人在家族危难之际力挽狂澜，有人开辟出新的商路，有人为家族结识拉拢了上五境修士的至交好友，有人一生碌碌无为，连累孙家在老龙城抬不起头，有人决策失误，害得孙家不断让出外城地盘，祖宗家业不断被蚕食分割，有人误入歧途，潜心修道，家族大权旁落外戚之手……

孙嘉树很想知道将来自己被挂在墙上，后世子孙又是如何看待自己，是振臂奋发的中兴之祖，还是埋下家族祸根的罪魁祸首，亦或是一个错失千载难逢良机的蠢货？

夜幕深沉，那位元婴老祖缓缓走入祠堂，沉默许久，终于开口安慰道：“事不过三，你愿意选择相信那少年，赌第四次，已经殊为不

易，输在了第五次上，无需如此懊恼。那位有望跻身元婴的金丹供奉，其实愿意陪你赌这四次，本就倾向于留在孙氏祖宅，而不是被苻东海拉拢过去。”

孙嘉树没有转身，依旧抬头凝望着一幅画像，点头道：“这一点，我已经想通了，并无太多心结。在押注这件事上，事情没有变得更好，也没变得更差，结果我能够接受。退一步说，我孙家还不至于少了一位未来元婴境，就要死要活。”

孙氏老祖欲言又止，涉及到孙嘉树的大道根本，哪怕是他，也不好随便询问。这就像孙氏祖宅三位供奉，不管与孙嘉树个人关系如何好，再好奇那名少年的境界修为，也绝不会主动开口问，而只是当一个乐子在那边猜测。

孙嘉树摊开一只手掌，“我与陈平安相处，从头到尾，都只是在做生意。不是我不把刘灞桥当朋友，而是陈平安此人，太过奇怪，我忍不住要在他身上搏一把大的，没办法，我孙嘉树是商人，是孙家家主。原来知道得太多，也不好。”

孙嘉树转过头，举起那只手掌，“等到陈平安第二次打退朝霞金龙，等到苻家的按兵不动，让我一切谋划落空，反受其害，我才知道自己这次捞偏门，错得离谱，以至于我眼睁睁看着自己失去了……一座老龙城。”

哪怕是被世间誉为地仙的一位元婴老祖，也看不出年轻人那只手掌有任何异样。

但是老人无比确定，孙嘉树看到的，就是最终的真相。

孙嘉树满脸悲怆神色，“若只是少了陈平安一个本就不是朋友的朋友，失去一座老龙城，我孙嘉树打落牙齿和血吞，其实我照样能忍！钱跑了，再挣就是，赚钱的能耐，我孙嘉树绝不会比任何人差！”

老人只能一言不发，静待下文。

孙嘉树收起手掌，握紧拳头，颤声道：“可是经过这番波折，我发现自己的取财之道，原本一直坚信堂堂正正，是毋庸置疑的商家大道，最为契合正大光明、源远流长八字祖训，但是却被才认识不到一个月的陈平安，验证为偏门小道，商家老祖早就遗言后世，偏财如流水，来去皆快，兴勃焉亡也忽焉，故而绝不可取。”

孙嘉树转过头去，不让老祖看到自己的面容。

他微微低头，仿佛也不愿那些家族老祖看到他的神色。

元婴境老人缓缓走到孙嘉树身边，“事已至此，难道你就此心灰意冷，什么事情也不做了？”

孙嘉树双手放在嘴边轻轻呵气，“苻家莫名其妙地没有动作，里外不是人的，只有我孙嘉树。关键是我现在还不确定，陈平安认为我是怎么样一个人，他又到底是怎么样一个人，这才是问题症结所在。”

老人皱眉道：“陈平安对你如何，不好说。可他的性情，你还没有吃透？”

孙嘉树无奈道：“之前我觉得已经看透，所以哪怕事后他知道了真相，孙家该有的，陈平安不会少了一分，大不了以后形同陌路，老死不相往来。可现在，不好说了。我不确定陈平安对人对己，是否完全一致。”

老人拍了拍孙嘉树的肩膀，“嘉树，你很聪明，又有天赋，当个孙氏家主，没有任何问题，哪怕是现在捅出这么个篓子，我还是这么认为。那我今天便不以老祖身份，不对一位孙氏家主指手画脚，只以长辈对晚辈多说一句，抛开种种算计，家族荣辱，以及那宝瓶洲大势，你到底还是孙嘉树，是刘灞桥最好的朋友，陈平安又是刘灞桥介绍给你的朋友，你不妨以简简单单的朋友之道，与之相处，暂时就不要考虑什么家族了。”

孙嘉树转过头，疑惑道：“可行？”

老人笑道：“不妨试试看，反正事情已经不能再糟糕了。而有些事，不是你想躲就躲得掉的。人生在世，遇到一个坎不怕，努力走过去就是了，过不过得去，两说，你好歹尝试过。如你所言，孙家还扛得住。”

孙嘉树还有些犹豫狐疑，“那我试试看？”

老人转头望向祠堂外的天色，“去吧。别忘了，今天就是山海龟起航的日子。”

孙嘉树深呼吸一口气，转身离开祠堂，虽然下定决心，年轻人的步伐并不轻松。

“这次嘉树这孩子是真输惨了，输怕了。一口气接连输了三次，输谷雨钱，错失一位有望元婴的百年供奉。输给不动如山的苻家，最后输道心，本心开始动摇，最是致命。换成是我站在他这个位置上，恐怕只会比他更差，心境早已崩碎，连挽回的机会都没有。”

老人不再凝视孙嘉树的背影，重新望向那些挂像，笑了笑，“有此一劫，也算好事。总好过将来闯下大祸，再难亡羊补牢。太过顺风顺水，一直自负于聪明才智，终归不是长久之道。诸位以为然？”

墙壁上一幅幅挂像，哗啦啦作响，似在附和。

———

符城内，宋集薪身边时刻跟随有那名林鹿书院副山长。

老龙城与大骊的买卖，早于苻南华进入骊珠洞天就已经敲定，宋集薪此行，不过是以大骊皇子宋睦的身份，象征性抛头露面。这一切，既是大骊国师崔瀺的运筹帷幄，更是皇帝陛下的旨意。此次宋集薪由龙泉郡渡口南下老龙城，在大骊京城调养身体的皇帝陛下，对宋集薪没有提出什么要求，以至于宋集薪在渡船上的时候，生出一些错觉，婢女稚圭才是此次远游的真正主心骨。

龙泉郡，老龙城。

稚圭，王朱为珠。

宋集薪知道这些他知道的蛛丝马迹，和尚未水落石出的伏线千里，已经编织成一张大网，最终会形成一个南下一个北上的局面，加上大隋高氏愿意退让一大步，与大骊宋氏结盟，宝瓶洲中部有北俱芦洲天君谢实，拦腰斩断观湖书院对北方地带的严密控制，虽然书院第一次出手就雷霆万钧，扼杀了彩衣国梳水国在内中部十数国蠢蠢欲动的战争苗头，但是宋集薪依稀看出了一条大骊铁骑的推进路径，势如破竹，长驱南下，策马扬鞭于南海之滨……

宋集薪对此默不作声，只是看在眼中，放在肚里。

宝瓶洲形势如何有利于大骊宋氏，不等于有利于他宋集薪，不提他跟庙堂重臣、柱国功勋们毫无交集，长春宫还有一个同胞弟弟，以及一位死心塌地偏爱幼子的娘娘，当初他去了一趟长春宫，名义上是骨肉分离多年，儿子认祖归宗后，应当主动问候娘亲，但是不管那位娘娘在长春宫，表现得如何伤心，宋集薪内心深处，发现自己很难感同身受，就像在看一位陌生人在那边痛彻心扉，而他毫无恻隐之心，宋集薪当时就像一个没有七情六欲的木头人，除了挤出一点泪水，跟那位被打入冷宫的权贵妇人，就再没有更多的言语，只是她问一句，宋集薪答一句，不像是母子重聚，反而像是一场生搬硬套的君臣奏对。

再加上一个弟弟宋和在旁边流泪，那次见面，母子三人应该都很别扭。

宋集薪独自走在苻家的庭院廊道之中，他说想要自己散步逛逛，林鹿书院副山长便不再跟随。宋集薪一路上遇见了不少俊朗男子和丫鬟婢女，没有人知道他的身份，只不过宋集薪腰间的那对老龙翻云佩和老龙布雨佩，足够让他在苻家畅通无阻。

今天稚圭又不知道跑到哪里去玩了。剑仙许弱也不知所踪，这个人，据说在中土神洲都有偌大名头的墨家豪侠，宋集薪一直想要结交

示好，但是总觉得对谁都和颜悦色的许弱，其实最不好说话，双方很难交心，也许哪天等自己走到那个位置上，才会好一些？宋集薪便忍着，以免适得其反。

一路行去，宋集薪欣赏着苻家精心打造的山水园林和亭台楼阁，看多了，便有些无聊。以前他在小镇那些街巷瞎逛，不管身边有没有带着婢女稚圭，都没觉得风景如此不耐看。宋集薪想起稚圭，心中阴霾越来越浓郁。

他很怕有一天，她不再是自己的婢女，一回头，再没有她的纤细身影。

就像现在这样，宋集薪转过头，空荡荡的廊道，只有不识趣的笼中鹦鹉在那里说着人话，还是拗口晦涩的老龙城方言，宋集薪转身走到鸟笼前，用手指重重敲击竹编鸟笼，“闭嘴！”

鹦鹉学舌极快极准，回了宋集薪一句宝瓶洲雅言，“闭嘴！”

宋集薪一挑眉头，又道：“宋睦是大爷。”

那只五彩鹦鹉默默转过身去，用屁股对着宋集薪，然后来了一句，“你大爷！”

宋集薪不怒反笑，心情好转，笑着离去。

————

苻家有一座登龙台，是老龙城一处禁地，不在符城内，而是在老龙城最东边的海边大崖上，登龙台高数十丈，是老龙城最高的建筑，但是空无一物，一直有位金丹境练气士在此结茅修行，以防外人擅自闯入。

今天苻畦亲自领着一位客人登台观景，此外只有嫡子苻南华作陪，再无他人。

而且最奇怪的地方，是苻畦在登龙台脚就停下身影，只让那位客人独自登上高台。

金丹境练气士跟苻畦恭敬打过招呼之后，多看了眼苻南华，就返回茅屋，继续感悟大海潮汐，用以砥砺神魂。

苻畦轻声道：“南华，你之前没有选择对陈平安出手，是不是认为孙嘉树那么聪明的人，只会做出比你更聪明的举动？”

苻南华老老实实回答：“除此之外，我始终在扪心自问，若是以老龙城城主的身份，对待此事，我应该如何做。是公器私用，还是……”

苻南华神色尴尬，不再说下去。

苻畦赞赏道：“如此看来，那天我跟你说的那些话，你是真听进去了。苻家子孙，不能等到当了城主的那一天，才开始以城主身份行事，这点视野眼界都没有的话，哪怕是家族最强者，只知道为了一己私欲，打打杀杀，横行无忌，一旦遇上真正的上五境仙人，莫说是苻家，整座老龙城，又算个什么东西？”

苻南华一狠心，咬牙道：“父亲，但是我如今境界低微，将来如何能够名正言顺继承城主？”

苻畦哑然失笑，“如何？用钱砸啊，老龙城苻家别的不说，钱是真不少。你以为当初我是怎么从金丹境跻身十境元婴的？我所消耗的天材地宝，都够买下孙家在城外的三百里长街。在那之后，又是如何一步步走到十境巅峰？除了还算勤勉修行，更多还是用钱堆出来的，不然你以为？”

苻南华目瞪口呆。

就这么简单？

苻畦双手负后，抬头望向那个步步登高的清瘦身影，微笑道：“我看好你之外，她的意见，哪怕只是一句无心之言，还是最重要，形容

为一锤定音也不夸张。老龙城苻家有些人和事，你目前无法接触，但是接下来你会了解得越来越多，宝瓶洲山巅的真正风景，也会逐一呈现在你眼前。”

苻南华眼神炙热起来。

苻畦笑意晦暗，“然后总有一天，你就会发现四周全是血腥味。”

那个拾级而上的外乡人，是一位少女，她走上登龙台后，她满脸血污，不断有血泪从金黄眼眸中流淌而下。

她茕茕孑立，形单影只，环顾四周。

九大洲，五湖四海，山上山下，尽是坟冢，皆是仇寇！

————

这一天陈平安依旧守夜钓鱼，然后掐着时辰，开始练习剑炉立桩，等到天亮后，又一次睁眼望向东边的海面上空。只是这次陈平安没有再惹来金色气流的下坠，但是陈平安咧嘴笑，站起身朝那边挥挥手，像是在跟熟人打招呼。

陈平安收起鱼竿鱼篓，返回孙家祖宅，结果看到孙嘉树在河边等待自己。

他在等陈平安，其实陈平安也在等他孙嘉树。

郑大风当初在内城小巷，怂恿自己摘掉那张遮掩容貌的面皮，之后更有阴神对郑大风从中作梗。

看似与孙家无关的只言片语，陈平安稍作咀嚼，就能尝出里头的暗藏杀机。

失望？当然会有。

怒火滔天？谈不上。

刘灞桥介绍孙嘉树给自己认识，肯定是好心好意，所以愿不愿意来到孙氏祖宅，是陈平安自己的选择，归根结底，还是趋利避害的本能，只是回头来看，这个选择可能不是最差的，但也不是最好的。

苻家和孙家信奉的商贾之道，学问宗旨是什么？孙嘉树在闲聊之中，其实已经透露过一些。

陈平安对孙嘉树的印象再次模糊起来，而且内心已经充满了戒备和审视。

一个人的本性单纯淳朴，完全不等同于憨傻迟钝。要做真正的好人，得知道什么是坏人。一个好人能够好好活着，就是对这个世界最大的善意。

这些浅显的东西，陈平安根本不用书上告诉他，市井巷弄的鸡飞狗跳，街坊邻居的鸡毛蒜皮，龙窑学徒的勾心斗角，不都在讲这些？

孙嘉树看着那个愈行愈近的背剑少年，深呼吸一口气，先什么都没有说，只是作揖赔礼。

陈平安挪开脚步，避让了孙嘉树这个看似无缘无故的赔罪。

孙嘉树起身后，对此不以为意，苦笑道：“陈平安，我已经帮你安排了范家的桂花岛渡船，我孙家已经没有颜面请你登上山海龟。”

陈平安问道：“孙嘉树，这是为什么？”

孙嘉树犹豫片刻，干脆蹲下身，面朝河水，捡起脚边的一粒粒石子，轻轻丢入水中，“我之前想要富贵险中求，捞取一笔大偏财。故意隐瞒苻家对老龙城的掌控力度，只让你带上那张不足以遮掩所有真相的面皮，然后从那栋苻家盯得很紧的高楼走出，赌的就是性情执拗的苻南华咽不下那口气，要兴师动众带人杀你，在那之后，我会拼了半个孙家不要，也要保住你陈平安，事后你安然乘船去往倒悬山，就会

觉得欠我孙嘉树一个天大人情，我相信迟早有一天，孙家的回报，只会比失去的更多。”

陈平安还是那么提着鱼竿拎着鱼篓，站在原地，问了一个关键问题，“你怎么确定保得住我的性命？”

孙嘉树头也不回，伸手指了指头顶，“有些人间最高处的人和事，苻南华没资格知道，但是我孙嘉树作为孙家家主，知道，老龙城城主苻畦当然更知道。这场晚辈之间的意气之争，我只要押上全部家当，摆出不惜与苻家玉石俱焚的姿态，那么苻畦就会在狠狠敲打一番孙家之后，在某个火候主动收手。你陈平安当然只会有惊无险，不会死，而我孙嘉树就能够趁机跟你成为患难之交。”

直到这一刻，陈平安才满腔怒火，脸色阴沉，悄然运转气机，将那股怒意死死压在心湖。

孙嘉树又丢出一颗石子，“孙家这些年声势正盛，表面上与苻家有了一争高下的实力，但是我看得稍微远一点，除了一门心思投靠大骊王朝的苻家，五大姓氏中，范家紧随苻家其后，其余三家也各有依附，有观湖书院，有北俱芦洲的仙家府邸，有东南大洲的顶尖豪阀，都找到了靠山和退路，唯独我孙家，一直举棋不定，因为我也看中了大骊宋氏，只是我找不到门路，早些年我让一位金丹境家族供奉去往大骊京城，别说是大骊皇帝，就连藩王宋长镜的王府大门都进不去，一个买卖人，提着猪头找不到庙的感觉，实在太让人绝望了。”

陈平安问了第二个问题，“你不把我陈平安当朋友，很正常，那么刘灞桥呢？”

孙嘉树肚子里早就想好的千言万语，竟然没有一句能够回答这个问题。

孙嘉树满脸苦涩望向河水。

直指人心，不过如此。

暗中观察此处对话的孙氏老祖，都为孙嘉树捏了一把汗。

孙嘉树微微低头，双手托住腮帮，既然再无应对良策，这个聪明至极的生意人，便干脆顺着本心自言自语道：“我当然是把他当朋友的，但是可能这一次之后，只会多了你陈平安一个敌人，少了刘灞桥一个朋友。”

陈平安问了第三个问题，“之所以说这些，是不敢杀我？怕将来有一天，给人重返浩然天下后，一脚踏平孙氏祖宅？”

孙嘉树摇头道：“我不想杀你。”

他转过头，强颜欢笑，“陈平安，这句话，你信不信？”

陈平安没有回答。

孙嘉树站起身，像是卸下了万斤重担，不再那么神色萎靡，终于恢复了几分老龙城孙嘉树的风采，“该说的，不该说的，我都说了。之后不管你陈平安做什么，我都不会后悔，这点担当，我孙嘉树还是有的。”

陈平安叹了口气，“拿了行李，我就会去内城灰尘药铺，之后乘坐范家桂花岛去往倒悬山。”

孙嘉树点头道：“好。”

两人一前一后，默默走回孙氏祖宅，陈平安果真挎好包裹，就凭借记忆，走上那条黄泥土路。

孙嘉树独自吃着早餐，还是腌菜米粥馒头，孙氏老祖坐在对面，刚要说话，孙嘉树已经说道：“这件事的来龙去脉，我会尽快跟刘灞桥说清楚。”

老人问道：“是怕陈平安抢先告发，到时候更加为难？还是自己良心难安，不吐不快？”

孙嘉树停下筷子，用心想了想，坦诚道：“好像都有。”

老人试探性问道：“为什么不一不做二不休，在桃花岛渡船上做点手脚？”

孙嘉树解开心结后，精神振作不少，笑着摇头：“不能以一个错去掩盖另一个错，我是再也不敢心存侥幸了。”

听到这个答复后，老人好像比孙嘉树如释重负，笑道：“那这个闷亏，孙家就算没白吃。大势之下，先行一步，当然是最好，但是能够始终不犯大错，一样不容易。已经有了大家大业，就不能总想着孤注一掷，要不得啊。”

孙嘉树笑道：“家有一老，如有一宝！”

老人站起身，“你慢慢吃，好好调整心态，近期不要再有太大的情绪起伏。”

孙嘉树放下手中筷子，起身恭送，等到老人走出屋子，他才重新坐下，继续埋头吃早餐。

苦味难当。

至于孙嘉树若是应对不当，就要被孙氏老祖强行剥夺家主身份，这一点，先前相对而坐的一老一小，心知肚明，而且双方都不会觉得有任何不妥。

走出孙氏祖宅的地盘，来到一处繁华市井，问过了路，雇佣一辆普通马车驶向内城，这一次开销，就很正常，毕竟不用跟种种飞禽走兽、蛟龙属裔的骏马豪车，在那条大街上同行三百里。

由外城进入内城才是一笔不小的花费。

坐上马车后，之后反而是陈平安在为车夫指路。

因为车厢内多出了一尊阴神，正是灰尘药铺外出现的那位，自称姓赵，陈平安便尊称为赵先生。

到了小巷外，陈平安付过车钱，今天郑大风没有在槐树下，而是坐在药铺柜台后发呆，见着了陈平安也不觉得奇怪，告诉陈平安药铺是小，但是药铺后边很大，陈平安掀开门帘，发现竟然与杨家药铺是差不多的格局，后边有个青石板大院子，一样是正房和两侧厢房，厢房都空着，随便陈平安挑选，陈平安选了左手边一间，在屋内放下剑匣和行囊，只别了养剑葫在腰间，郑大风学着杨老头坐在正房外的屋檐下，不知道从哪个古董杂项店淘了一支老烟杆，坐在板凳上吞云吐雾。

只不过在陈平安看来，老人抽旱烟，是深沉如古井。

郑大风抽旱烟，就只有滑稽了。

陈平安坐在自己屋子门口，说了准备乘坐桂花岛渡船一事，郑大风点头说很容易，保证把他陈平安当自家老祖宗供奉起来。

然后各自不对脾气的两个家伙，两两无言，一个抽旱烟，一个喝着酒。

这让门帘后头那些个脑袋，觉得好生无趣，很快纷纷散去。

郑大风百无聊赖抽着旱烟，实在不知道老头子为何好这一口，根本没啥滋味嘛。时不时斜眼瞥一下那个沉闷少年，月有阴晴圆缺，盈亏自有定数，随着骊珠洞天的破碎下坠，如今这小子的运道不算太差了，只说陈平安这次进入老龙城的时机，若非大骊渡口和云林姜氏的先后到来，苻畦未必会如此好说话。

陈平安则是想着如何将那五文钱的事情。

郑大风突然开口问道：“随口一问，如果当初齐先生说你陈平安，这辈子都没办法跻身第四境，你会如何？”

陈平安思量片刻，“那我应该就会认命了。”

郑大风似乎有些意外，然后翻了个白眼，愈发觉得没劲。

就这也能当自己的传道人？在这种事情上，陈平安跟自己不是一路货色吗？

郑大风不愿死心，问道：“认命之后呢？”

这种事情不痛不痒，陈平安就随口回答：“当然是继续练拳啊，还能如何？我当时需要靠练拳吊命，再说了练拳又不只是破境，能够强身健体，多点气力总是好事。”

郑大风眯起眼，笑问道：“那如果你不小心走到了三境瓶颈，看到了第四境的希望，咋办？”

陈平安转头看着这个汉子，差一点就要将梳水国老剑圣的那句口头禅脱口而出，你似不似个傻子？练拳是好事，破境更是好事，你既然都到了瓶颈，当然是想着如何破境。

郑大风啧啧道：“你难道就不会想起齐先生的盖棺定论，说你无法跻身第四境？”

陈平安瞪大眼睛，觉得郑大风这家伙脑子肯定给门板夹过吧，怎的八境巅峰的武道宗师，也如此莫名其妙，陈平安喝了口酒，“齐先生学问当然很大，可是齐先生的心意初衷，定然是想着我好的，若是破境是坏事，我就忍着，若是好事，但如果是齐先生一开始想错了，难道我就真不破境了？”

说到这里，陈平安在心中喃喃道：“如果是这样，齐先生才会失望。”

郑大风脸色越来越凝重，已经顾不得抽旱烟，“齐先生怎么可能会错？！”

陈平安正色道：“如果我……还有机会站在齐先生面前，问先生你会不会犯错，你觉得齐先生会怎么回答？”

郑大风如遭雷击，满脸痛苦之色，丢了烟杆，双手直挠头。

郑大风眼眶通红，布满血丝，直愣愣望向陈平安，大声喝道：“陈平安！齐先生可有话要你带给我？！说，直接说，有的话，我便心甘情愿做你的护道人！十年，一百年都无妨！”

陈平安摇头道：“没有。”

郑大风猛然起身，像一只热锅上的蚂蚁，在院子里疯狂打转，脚步絮乱，连一个三境武夫都不如。

陈平安喃喃道：“该不会是走火入魔了吧？”

那尊阴神浮现在他身侧，他早已遮蔽了院子这一方小天地的气象，不会有任何声音动静穿过那道门帘。

郑大风四处乱撞，“齐先生，我听过你的很多次传道受业解惑，你一定暗藏玄机说与我听了，只是我当初不曾领会而已，想想，好好想想，郑大风，不要急不要急……”

小院之内，地面上出现一缕缕杂乱罡风，凝聚如实质剑锋刀刃，好在有阴神从旁小心翼翼压制，才没有击碎青石板撞烂廊柱门扉。

陈平安默默喝酒，用心仔细观看郑大风和那些奇异景象。

最后郑大风满脸泪水，脚步不停，只是抬头望向了陈平安，“齐先生可有道理教你，陈平安，你快快说来，不管是什么，只管说，不管是读书人三不朽的圣贤大道，还是为人处世的修身齐家，你只管说来……”

陈平安怀抱养剑葫，面无表情问道：“凭什么？”

郑大风几近哀嚎，“你是我的传道人！陈平安，你才是我郑大风的传道人！”

阴神轻声提醒道：“陈平安，事情不妙，如果郑大风再这么下去，极有可能变成一个魂魄分离的武道疯子，哪怕清醒过来，也真的一辈子无望山巅境了。而且我未必压得住他，这座药铺，连同这条巷子和临近街道，恐怕都要被郑大风全部打烂，死伤无数。”

陈平安其实心境远远没有脸色那么平静，但是什么乱七八糟的传道人？还要他一个刚刚跻身第四境的家伙，去指点一位八境巅峰的大宗师？陈平安看着院中越来越多的罡风，许多已经如条条溪涧汇聚为江河，形成一道道高达七八尺的陆地龙卷，所经之处，青石地板悉数崩碎。

陈平安赶紧驾驭养剑葫芦里的飞剑十五，从中取出那些刻满他道理的小竹简，只能死马当活马医了，将上边的文字内容一一说给郑大风，可郑大风只是痛苦摇头，说不对不对，郑大风脚下生风，已经离开地面，像一只断线风筝胡乱飘荡，并且七窍流血，惨不忍睹。

哪怕陈平安将李希圣许多提笔写在竹楼墙壁上的美好诗词、文章佳句，竭尽可能记起，大声说出，郑大风还是摇头，此事这位远游境武夫已经再也说不出半个字，只能在空中踉跄出拳，尽量以此维持头脑中的最后一丝清明。

武道山巅的八九境之间，比起三四和六七，风光更加壮阔，却也更加险峻。

被称为叩心关。

至于九十之间的关隘，更是恐怖骇人，被誉为撞天门，想要跨出那一步的难度，可想而知。

郑大风这一切都知道，所以才会羡慕那个整天浑浑噩噩的师兄李二，才会嫉妒那个一次生死大战就跻身十境的宋长镜！

他与李二私底下的交手，差点被打死的次数，一只手都数不过来！

为何一个四十岁左右的宋长镜都可以，偏偏他一路攀升、势如破竹直达第八境的郑大风，就不行？！

为何老头子偏偏还要说他此生无望第九境？在他已经不堪重负的心关之上，再雪上加霜？！

为何翻过了那篇《精诚篇》，见过了传道人的两次出拳打退天大机缘，悟透了精诚之意，仍是瓶颈有所松动，却死活跨不过去？

阴神下意识攥紧拳头，死死盯住那个几乎要心神崩溃的郑大风，这尊阴神好像在犹豫不决，到底要不要悍然出手。

但是他始终不敢轻举妄动，这次若是阻拦郑大风的发狂，那郑大风的武道前程就真的废了。

郑大风突然骤然停下身形，悬停在空中，浑身浴血，鲜红面容模糊不清，哀莫大于心死，“师父，我做不到了，我真的做不到，对不起……”

看着一身鲜血的郑大风，已经束手无策的陈平安没来由想起了一个小姑娘，一年到头身穿红棉袄，活蹦乱跳，天真烂漫。

记得李槐说过，小姑娘经常会问一些她先生都回答不上来的问题，而齐先生从不会觉得这有何不对。

陈平安仿佛心有灵犀，轻声呢喃道：“弟子不必不如师。”

一句细若蚊蝇的自言自语。

在郑大风耳畔，却响若大潮拍打老龙城。

郑大风痴痴低头，望向那只老烟杆。

依稀记得，从来不愿跟他多说什么的老人，每次透过烟雾冷冷望向自己，每当这种时候，就会让心高气高的郑大风，与之直视的勇气都生不出来半点。

在今天之前，郑大风从来没觉得这有什么不对。世人不知老头子的身份来历，他郑大风知道。世人不知道老头子的神通广大，他无比清楚。世人不知老头子的辉煌事迹，他郑大风还是知道。既然如此，他郑大风如何能够以弟子身份，不过八境武夫修为，就有资格去跟那位老人对视？

郑大风抬起头，深深呼吸一口气，伸手抹掉满脸血迹，轻声道：“原来如此。”

郑大风没有豪言壮语，没有放肆大笑，只是一步步向院子上方的空中御风走去，在心中对自己默念道：“师父，你已在极高处，没关系，弟子郑大风，会一步一步走来见你。”

这一天，有人步步登天，直接破开了那片云海，踩在高高云海之上，那人登高望向更高处。

一座老龙城，大风起兮云飞扬。

第二百五十六章 同样是少年郎

陈平安抬头望向高空，郑大风的破境气象之大，直接让那片苻家云海显出真身，不过最终人与云海一起缓缓消逝，忍不住忧心忡忡问道：“会不会动静太大了点？”

阴神笑道：“动静足够大，才能震慑鼠辈和豺狼。”

郑大风能够厚积薄发，一句打破瓶颈，这尊阴神当然乐见其成，若是郑大风在此夭折，神君与人做生意自然公平公道，可它们这些从那座小庙走出的阴物阴神，却无这份待遇。一旦坏了神君的谋划，惹来震怒，在千万里之外将它弹指灭杀，毫不奇怪。

一贯谨小慎微的陈平安认真嚼了嚼这句话，觉得还真有道理，不过这种道理，暂时不适用于自己，无妨，就像那些刻在小竹简上的文字，先攒着，行走江湖技不压身，道理更是如此。

陈平安好奇问道：“会不会闹得满城皆知，以后郑大风想要点做什么，岂不是处处是苻家和五大姓的盯梢眼线？”

阴神瞥了眼东海方向，摇头道：“苻畦已经出马了，借此契机，郑大风应该会顺势做下几笔生意，从云海返回的时候，一定不会像上去的时候那么大张旗鼓。”

陈平安点点头，收起所有翠绿欲滴的片片小竹简，收入方寸物之中，这些竹简，既有当初为林守一李槐做小竹箱剩下的普通绿竹，更多还是返回落魄山后，魏檗赠予的竹楼残余，都是从青神山迁出的棋墩山奋勇竹，在梳水国渡口青蚨坊做了买卖之后，知道了青神山神霄竹的价值连城，陈平安愈发珍稀，以至于好些在书上看到的美好句子，都要咀嚼几遍，才决定要不要刻在竹简之上。

阴神突然问道：“能不能给我一片小竹简，写有‘神仙有别，阴阳相隔，魂以定神，魄塑金身’的那片。”

陈平安毫不犹豫就摇头拒绝：“不行。”

你以为你是宝瓶李槐他们啊，想要啥我就给啥？

但是陈平安随即想起头回在小巷，阴神当面揭穿郑大风的心思，不管是不是杨老头的意思，好像都应该承情，想通了这个关节，陈平安立即就大方起来，“好，送你就送你，一片竹简而已。”

阴神虽然不理解为何陈平安更改心意，之前它由于心意迫切，所以说得过于直白，其实阴神不愿占这个便宜，微笑解释道：“我方才话没说完，其实是想要跟你购买那片竹简，十枚谷雨钱，如何？”

陈平安刚从方寸物拿出那片竹简，听到谷雨钱三个字后，顿时有些头皮发麻，疑惑道：“哪怕竹简是青神山奋勇竹制成，可就这么点大，不值这个吓人的天价啊？”

阴神淡然笑道：“卖给其他任何人，撑死了就是几枚小暑钱，但是对我而言，这篇竹简加上这句话，就值这个价。怎么，嫌价钱太高，不卖？要便宜一些才肯卖？那就一枚小暑钱？”

陈平安站起身递过那片竹简，笑呵呵道：“赵老先生，东西收好。”

阴神一手接过竹简，一手手心堆放着十枚谷雨钱，陈平安接过那把灵气盎然的谷雨钱，使劲看了两眼，然后赶紧收入方寸物。

阴神打趣道：“不确定真伪？小暑钱和谷雨钱的造价，在山上层出不穷。”

陈平安笑道：“我本来就也没见过真正的谷雨钱，而是我信得过赵老先生。”

陈平安酒也不喝了，别好装有飞剑十五的养剑葫芦在腰间。

小雪钱，相当于世俗王朝的一千两银子。一颗小暑钱，等同于一百枚小雪钱。一颗谷雨钱，则是等价于十枚小暑钱。这就是山上货币交易的所谓“千百十”。至于为了骊珠洞天特制的金精铜钱，比起谷雨

钱还要珍贵。

十枚谷雨钱！

这会儿终于有点腰缠万贯的感觉了。

陈平安突然问道：“赵老先生，不然我把那些竹简都给你瞧瞧，你找找有没有还想买的？”

阴神摇头笑道：“钱囊空空，买不起了。”

十枚谷雨钱，其实是它此次跟随郑大风南下老龙城的所有积蓄。

之所以出此高价，恭贺郑大风破境是一回事，自己当时神魂震动，一眼相中了那句谶语，更加关键。冥冥之中自有天意，天底下所有人都可以不信，它不行。不是他真愿意一口气拿出十枚谷雨钱，而是不得不如此为之，其中深意，玄之又玄，恐怕只有阴阳家的练气士才能体会。

结果陈平安又说道：“没事，赵老先生你看上哪片竹简，我送你便是。”

阴神转头打量着这个少年，笑了笑，不再说话，重新仰头望向云海，觉得有点意思。

老龙城实在太大，就像一般很少有人，会去留心空中一只纸鸢、一只飞鸟的动静，郑大风的御风登天，随后破境引来云海异象，男人脚底下的老百姓不会察觉什么，但是几乎所有中五境练气士和武道大小宗师，都在情不自禁地仰头关注这一幕，尤其是苻家，闹出的动静最大，在登龙台底下等候少女稚圭的苻畦，甚至亲自去往云海，见一见这个能够破开云海大阵的人物。

由于云海遮掩，外人看不清云海之上的男子容貌，大多数老龙城位居高位的修行中人，更多还是凑个热闹，猜测那位巅峰强者的真实身份，是那位持有半仙兵的苻家老祖破关而出？还是云林姜氏的老祖

在为即将下嫁老龙城的家族嫡女，敲山震虎？

老龙城商贸繁华，冠绝宝瓶洲，作为连通三大洲物资的重要中转枢纽，这里鱼龙混杂，有钱人多，赌鬼也多，私底下好友之间的较劲，甚至是几家大的赌档的押注，如雨后春笋一下子冒出来。赌得千奇百怪，有赌此人身份的，赌此人会不会被苻家打残的，赌此人性别甚至是姓氏的……

内城范家府邸，现任家主和几位家族老祖、供奉客卿，没有任何年轻子弟，全部都是百岁高龄往上的老人，此刻并肩站在一座高楼廊道，人人满脸喜气。他们以云海之上的人物登天起始地，开始推算，加上之前的情报，可以推断出正是灰尘药铺的郑大风，毫无征兆地跻身第九境，成为武道止境的山巅境大宗师，对于范家而言，这自然是天大的好事，而且郑大风未来数十年，不出意外都会待在老龙城，范家无异于多出一位从天而降的山巅境武夫，八九之差，云泥之别！

纯粹武夫入门炼体，中期炼气，巅峰炼神，各有三境，越往后，尤其是第七境之后，相邻两境的差距，就会越来越像一道鸿沟，所以流传着一句武道俗语：高境对敌低境，杀人不过一拳事。

只不过也有人觉得这个杀字，应该改为伤字，更加准确。

与棋坛国手的段位有点相似，同样是九段，分强九弱九，七八段的棋手，偶尔以妙招神仙手击败弱九国手，不是没有可能，但到底属于特例，不是棋坛常理。话说回来，宝瓶洲的棋手段位评定，尤其是八九段，往往只是由某个朝廷的棋待诏轮番对弈，而各位棋待诏的棋力水平，本身就相差悬殊，远远比不得中土神洲，儒家学宫书院会亲自让棋道君子出面勘验。

一位范家金丹老祖抚须而笑：“范小子有这么一位传道人，真是好大的福气！”

笑声四起。

骤然之间，老龙城上空的云海汹涌下沉，几乎所有人都措手不

及，就身处云海之中，四顾茫然，哪怕先前近在咫尺的亲朋好友、同道中人，然后感觉到一股令人窒息的压迫感，无论是练气士还是纯粹武夫，这一刻的气机运转，或多或少都出现了凝滞减缓的状况，不过转瞬之后，天地又恢复清明，云雾消散得半点不剩，很多蛰伏或是供奉于老龙城的金丹境修士，心情尤为沉重。

郑大风是以八境远游境御风而去，却是以九境山巅境步行返回小巷。

药铺里的女子们，从头到尾都在嬉笑打闹，没有任何异样感触，这既是山下人的井底之蛙，也是凡夫俗子的另一种安稳。她们见着了从铺子外边走入的掌柜，也没往深处去想，汉子手里拎了两坛从邻近大街买来的美酒，掀起门帘，低头弯腰走入院子，一坛酒高高抛给坐在板凳上的少年，他自己捡起老烟杆，再次坐在正房前的台阶上，沉默不语，既不抽旱烟，也不豪饮醇酒。

他开口第一句话，不是对老头子“钦定”的传道人陈平安说，而是询问阴神，“老赵，现在是不是可以打开天窗说亮话了？老头子到底还有什么交待？陈平安过几天就要去乘坐桂花岛渡船离开此地，护道人一事，你能不能给句准话？”

阴神摇头道：“神君只叮嘱我，你若是破境成功，就好好享福，若是破境失败，就丢海喂鱼。”

郑大风双手使劲揉着脸颊，“我的亲娘哎，还是一头雾水。”

郑大风将老烟杆搁在怀中，打开酒坛泥封，低头对着酒坛哧溜一下，如龙汲水，酒水凝聚为一线，自个儿跑到郑大风嘴中，郑大风抹了抹嘴，仰头望向那片云海，“老赵，你说老头子有没有猜到我此次破境看见的景象？有没有料到我差点就要一鼓作气叩心关，再撞天门？有没有想到我看到了那道大门附近的景象，差点就要……”

郑大风哀叹一声，然后又低头喝了口酒，突然间眉开眼笑，“说不得老头子那句话，一开始就是两层意思，‘终生无望第九境’，哈哈，老头子真是顽皮……”

阴神扯了扯嘴角。

觉得郑大风真是不知死活。

郑大风好似脖子给人掐住，四处张望，很是心虚，赶紧起身，来到院子中央，面朝北方，自言自语道：“老头子，别见怪啊，弟子郑大风破境成功，却无法当面跟你讲这件喜事，内心愧疚得很，老头子你英明神武，度量大，莫生气，弟子唯有三鞠躬三炷香，聊表心意了！”

郑大风果真手持香火状，向遥远的大骊方向，拜了三拜。

陈平安很纳闷，杨老头怎么会教出李二和郑大风这么天壤之别的徒弟。

不过一想到李宝瓶李槐林守一他们几个，同样是性格迥异，相差十万八千里，于是陈平安就不奇怪了。

但是郑大风在敬香之前有一个古怪动作，陈平安看得一清二楚，郑大风举起一条胳膊，伸手在头顶绕了一下，仿佛那里藏有三炷香，给他拿回手中。

郑大风做完这件神神道道的事情，满身懒散意味地坐回板凳，好像真打定主意开始享福了，他盯着陈平安，陈平安跟他对视。

一个好像是欠了一屁股债却死活不想还钱的无赖。

一个像是在说你敢不还钱、我打不死你也烦死你。

阴神看着这两位，突然发现自己有点不懂现今的世道了。

一个嗓音打破僵局，有人掀起帘子，却没有立即走进院子，他一手将竹帘高高抬起，一手拎着一壶老龙城最好的桂花小酿，光是那只精美酒壶就能卖一枚雪花钱，唇红齿白的俊秀少年看到院子里还有外人，一时间便有些犹豫不决，站在原地，轻声问道：“郑先生……我能进来吗？”

在少年走入灰尘药铺后，阴神就已散去身影。

陈平安转头望去，是一位同龄人，看得出来是一位纯粹武夫，暂时应该还是三境，通过观察少年言语间的呼吸吐纳，以及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筋骨皮肉轻微颤动，以及流泻在外的血气精神，这位老龙城少年的武道底子打得尚可，但是瑕疵较多，许多一口纯粹真气在体内气府的“巡狩驿路”，似乎不够宽，且不够平整……

陈平安突然有讶异。

他发现自己竟然在俯瞰别人的武道境界。

直到这一刻，陈平安才意识到自己真的跻身武道第四境了。

郑大风没有计较陈平安的神游万里，对着少年招手笑道：“知道瞒不过你爷爷，不过不是我说你啊，道贺礼就是一壶范家酿造的桂花小酿？是不是太马虎了一些，我这个人从来大事上含糊，小事上特别讲究的，你把酒留下后，麻溜儿回范家，找你爷爷提一提，做人可不能太小气了。”

少年哑然，无奈道：“郑先生，我是听爷爷说了这事，偷跑出来送酒的，不是我家长辈的意思，不然先生等我以后继承了那艘桂花岛，再准备一份大礼？这壶酒是我从家里偷来的，回头可别跟我爷爷说啊，我这就给先生去跟家里讨要贺礼去……”

少年放下酒后，就屁颠屁颠跑了。

郑大风没有阻拦那位风风火火的范家小子，斜眼看了一下暮气沉沉、死精死精的陈平安，心想同样是少年郎，瞧瞧人家范小子，待人诚恳，出手大方，好说话，一身的优点，再看看你陈平安，五文钱的旧账，你能记这么久，长得还不白，古板迂腐，一身的臭毛病！

从少年的言语中，足够让陈平安了解到很多内幕。

少年出身于那个跟随苻家一起押注大骊的老龙城范家，如今拜师

于郑大风，未来会拥有那艘桂花岛渡船。

再加上之前阴神的透露，郑大风要与城主苻畦做买卖。

陈平安心中微微松了口气，不管这些大人物的弯弯肠子，自己这趟选择范家渡船去往倒悬山，应该问题不大了。

未来老龙城是神仙打架，还是群魔乱舞，是他们需要考虑的事情，陈平安只需要先待在药铺耐心等待几天，然后登上那座桂花岛，到达倒悬山，去往剑气长城，找到宁姑娘，送出背后那把剑……

郑大风伸手一抓，笑道："范小子，回来，你还真去帮我厚着脸皮讨要贺礼啊？"

其实少年回到家说什么，郑大风根本不在乎，他实在是觉得跟陈平安相处一院，有点无聊，还不如抓个开心果回来解闷，省得跟陈平安大眼瞪小眼，关键是他一个九境武夫还不好撒野，甚至内心深处还有点晃晃荡荡。

已经快要跑出小巷的少年衣衫后领突然被人扯住，踉跄后退，吓了他一大跳，还以为遇上了刺客，然后听到了郑大先生如同响彻心扉的嗓音后，少年嘿嘿一笑，挥手示意那名金丹境家族供奉不用紧张，少年转身快步跑回灰尘铺子，对几位略微熟悉的女子喊了几声姐姐，又掀开帘子回到院子，身后是一阵阵欢快的莺声燕语。

少年打心底喜欢这种氛围。

范家大门里的那些仙子女侠，当然更漂亮，更仙气，但是少年很早就知道，她们看到自己后流露出来的笑意，跟这里的姐姐们，是不一样的。

一个是对着范家未来家主，一个是对着不知道哪个角落蹦出来的少年。

少年不反感前者，但是喜欢后者。

陈平安给少年搬了条凳子，少年赶忙快步接过，笑道：“谢谢啊。”

陈平安笑着摇头道：“不客气。”

然后少年拎着凳子，望向郑大风，“先生，我该坐在哪儿？”

郑大风大手一挥，打趣道：“去门口竹帘那边坐着，帮忙把风。”

“好嘞。”

少年开开心心跑去坐在门口，还是正襟危坐的那种，腰杆绷得挺直，眼观鼻鼻观心，双手老老实实放在膝盖上，虽然少年尽量让自己显得端庄肃穆，可是一双眼眸忍不住泛起笑意。清澈得就像哗啦啦流淌的溪涧，开心会有声响，不开心也有，而不是那种水深无言，没什么贵人语迟。

陈平安突然之间，有些羡慕这个少年。

门口少年身上，有一种他一直想要却求而不得的东西。

文圣老秀才当初喝醉了酒，被他背着，使劲拍着他的肩膀说，少年郎肩头要挑着草长莺飞和杨柳依依，不要去想什么家仇国恨，道德文章。

门口那个少年就是这样的。

陈平安做不到。

郑大风仿佛察觉到陈平安的异样情绪，虽然未必知晓确切想法，但是汉子想了想，笑着将那壶桂花小酿丢回给范家小子。

少年灿烂笑道：“郑先生，我可只敢喝一口啊。”

陈平安高高举起养剑葫，也跟着笑起来，道：“一起喝。”

那少年愣了一下，使劲点头道：“那我这一口喝得多一些！哦对了，我叫范二，不是小名儿，就叫范二，因为我前边还有个姐，叫范峻茂，我所以叫范二……好吧，其实有没有我姐，我爹娘给我取这么个名字，都挺让我伤心的。你呢？可以说吗？”

少年喝了一大口酒，满脸通红，咳嗽连连，看来因为这个名字，确实有点伤心。

陈平安喝过了酒，笑道：“我叫陈平安，平平安安的平安。”

第二百五十七章 桂花岛之巅

（推荐一首改版后的《天下潮》，在我就有，大家可以关注一下。：这首歌的幕后制作花絮尤为精彩。）

范家那艘桂花岛跨洲渡船会在六天后出发，而孙家的山海龟则已经率先出海远游，陈平安本想去亲眼看一下山海龟的模样，但是想着老龙城最近人多眼杂，郑大风又刚刚破境，惹出天大动静，就告诉自己不要给人添麻烦，把这份好奇心就着酒水一起喝掉了。

接下来两天范家少年还是每天过来灰尘药铺，拎着桂花小酿跟郑大风讨教武学，郑大风虽然人不太正经，聊起武道一事，判若两人，虽然措辞还是有些花俏了点，可陈平安在旁听着，觉得对于范家少年当下的武道破境，确实大有裨益，说是金玉良言都不为过。只是郑大风讲述的内容，对于陈平安没有什么用处，最后心底反而还有点疑问。

郑大风不介意陈平安旁听这些有关三境瓶颈的小打小闹，甚至巴不得陈平安一个心痒，自己蹦出来，要对范家小子言传身教，到时候他就乐得轻松自在，大可以跑去前边铺子，为姐姐妹妹们排忧解愁。只可惜陈平安只听不说，装傻扮痴，好像半点不骄傲自己的武道四境，这让郑大风怨念更深，瞧瞧，一个比入定老僧、坐忘道人还稳得住的少年，要他风流不羁的郑大风如何喜欢得起来？

如果不是陈平安算是他的大半个传道人，如果不是每天能蹭一壶桂花小酿，郑大风早就要让陈平安卷铺盖滚蛋，赶紧离开这间春光满溢的药铺，搬去范家府邸那边当你的贵客，只管在那边扯自己的虎皮作威作福。

这天范二听完了郑大风的疑难解惑，汉子已经火急火燎去铺子跟女子调笑，少年便跟陈平安闲聊起来，两个同龄人坐在屋檐下乘凉。

跟已是一家之主、身负重担的孙嘉树相比，孙嘉树言行举止滴水不漏，让人生出如沐春风之感，少年范二就要稚嫩许多，但是也不是那种全然不知民间疾苦的那种天真，少年聪明，开朗直爽，而且家教

极好，他爹娘多半是心大的，取名字这件事上，就看得出来。

每当少年聊起自己的姐姐范峻茂，都是满满的钦佩，要知道他与姐姐是同父异母，何况生在豪门富贵之家，可范二对那位身为范家主妇的“大娘”，一样特别亲近，总说自己亲生娘亲太娇惯着自己了，好是好，可就是担心自己会长不大，大娘对自己从来都是宠溺但也讲规矩，对错分明，读书开窍了，习武有成了，待人接物做得好了，大娘都会嘉奖，说好在哪里，但是做错了事，大娘也会把自己当做一个大人对待，绝不会训斥喝骂，而是心平气和与他讲道理，所以范二发自肺腑地敬重这位大娘。

少年范二愿意对刚刚认识没多久的大骊少年陈平安，说着这些独属于少年的开心和忧愁。

陈平安就安安静静倾听范二的诉说，听得津津有味，范二起先还怕陈平安觉得烦，后来见陈平安是真心喜欢，范二便会忍不住要多喝几口酒。

陈平安后来也跟范二说了许多家乡龙泉的事情，聊了他当窑工烧炭、上山下水的事情。

范二紧随其后的问题，往往都很天马行空，“陈平安你还要吃土啊？有米饭那么好吃吗？不管了，只要能扛饿就行！不然你教教我，哪些泥土更好吃些，以后我在家受罚挨饿之前，去祠堂路上就抓一大兜泥土！”

“你能从头到尾就靠自己一个人，烧出一件瓷器吗？陈平安，以后我成人礼的时候，你一定要送我一件瓷器啊，酒杯茶盏这种小东西就行了，不用太讲究，有个能让人认得出是啥的粗胚模样就成，我好跟人显摆，说这是我朋友亲手做的，他们一定吃瘪，眼馋死他们。”

“天井是什么东西？刮风下雨下雪的天气，咋办？那天井对着的池子，里头能养鱼龟虾蟹吗？”

陈平安一一回答范二，最后笑着说了一句最让范二高兴的话，“我

有个好朋友叫刘羡阳，现在可有出息了，已经一个人去了婆娑洲那么远的地方，下套子做弓箭都是他教我的，以后介绍你们俩认识啊。”

范二就在那边小鸡啄米，满脸期待。

他已经开始盘算将来有一天陈平安带着刘羡阳登门做客，要如何安排他们俩的住处，每天喝什么酒吃什么菜，去老龙城哪儿玩……

之后范二缺了一天没有来灰尘药铺。

这天暮色里，药铺早早打烊关门，陈平安和郑大风在后院正房，吃着一位妇人做的一桌子饭菜，郑大风倒是想要凭借自己的姿色，让那位姐姐不收钱，好让他在陈平安面前涨涨面子，没奈何妇人六亲不认，斩钉截铁，一颗铜钱不可少。

郑大风一手持筷，一手持杯，吃菜喝酒两不误，随口问道：“你整天跟范家小子聊些有的没的，有意思？”

陈平安细嚼慢咽对付饭菜，放下筷子后，“有意思。”

郑大风嗤之以鼻，可最后还是忍不住主动开口，“我离开骊珠洞天才这么点时间，你就捞到了这么多宝贝？咋来的，给说道说道？是不是一路踩狗屎撞大运来的？”

陈平安顶了一嘴，“跟你不熟。”

郑大风斜眼道：“跟范二就熟了？”

陈平安说道：“比你熟。”

郑大风呲牙咧嘴，“老头子愿意把珍藏已久的初一卖给你，对你是真不差。”

陈平安这次没有反驳什么。

既然破功先开了口，郑大风就不要啥面子了，又问，“跟孙嘉树那个聪明蛋分道扬镳啦？”

陈平安点点头。

郑大风笑道：“这个孙子很有钱的，不挽回一下？跟他成了朋友，哪怕是酒肉朋友，以后到了老龙城，保管你小子吃喝不愁。”

陈平安摇头道：“也就那样了。”

犹豫了一下，陈平安补充道：“孙嘉树人不坏，就是有些事情，不够厚道，我如果是商人，不太敢跟他做大买卖。因为他这种人，对谁有都有个估价，大致值多少钱，什么时候该做什么生意，孙嘉树一清二楚，如果说到最后，再好的关系，也就只是生意而已，谁能保证他不把人卖了挣钱？但是我可能看错了他，误会了他，可不管怎么样，孙嘉树如何，跟我是没关系了。”

郑大风笑道：“他没你想得那么简单，当然也没你想得那么差劲。以后这个人，会挺了不起，你今天错过了他，既是孙嘉树的损失，也是你小子的损失。你要是不信，咱们走着瞧。”

陈平安问道：“你是说钱财上的损失？”

郑大风一条腿踩在长凳上，“不然？天下熙攘，图个啥？名，不是钱？修为，不是钱？都是钱。”

陈平安笑道：“只是钱，那就更没关系了。”

郑大风知道陈平安的言下之意，舍不得钱，也最舍得钱，看似矛盾，实则不矛盾，归根结底，每个人尤其是修行之人的脚下大道，在于左右双脚的平衡，只要做到这一点，哪怕蹦跳着前行，一样能够走到众山之巅。

曾经并肩同行，又分道而行，未必就是陈平安和孙嘉树有高下之分，好坏之别，就只是不同路而已。

事实上，关于眼前少年的心性，郑大风看得很透彻，不过人之砒-霜我之甘饴罢了，李二喜欢，他就不喜欢，可不喜欢归不喜欢，不得不承认，陈平安能够一步步走到今天，自有其道。再者，天底下有几人可以做他郑大风的传道人？

老头子可以做，但是不愿意，只承认师徒关系，不想要在道这个字上琢磨更多。

陈平安未必愿意，可世事无巧不成书，就是这么有趣。

郑大风不由自主想到了一些深远处的景象，有些已经近距离亲眼看到，有些暂时离着还有点远，汉子便有些慵懒乏味，决定结束这场还不如一桌子死咸死咸饭菜有滋味的对话，说道：“欠你的五文钱，在你坐上桂花岛之前，我一定还你，肯定公道。这次我破境，也会跟你一并结账。既然老头子没说清楚护道人一事，我又没觉着是你的护道人，那我就当没这回事，最少跟你陈平安是如此。”

陈平安没意见，点头答应。

郑大风拿起老烟杆，开始吞云吐雾，抽旱烟久了，习惯成自然，觉得还挺不错，难怪老头子好这一口。

郑大风眼神恍惚。

当初破开云海，郑大风差一点就要去做一天之内连破两境的壮举，然后郑大风看到了云海之上的一幕风景。

让他打消了念头。

纯粹武夫的九十之间，需撞天门，自然可见天门。这不奇怪，但是郑大风深信不疑，自己看到的天门，与任何一位已经跻身十境的武道前辈，绝不相同。

那道天门，的的确确出现了。

但是不止有天门而已。

郑大风看到了天门一根通天大柱之上，有一个面容模糊的神将，披挂一副如霜雪般的庄严铠甲，神将被一把剑钉死在天门柱子上，金黄

（本章未完，请翻页）

色的血液，涂满了天柱。

郑大风当时仰头望着那具凄惨尸体。

有一个瞬间，仿佛那具神将尸体活了过来，在与他郑大风凝视，神将嘴唇微动，似乎在说一个字。

走！

郑大风那一刻差点就要肝胆崩裂，魂飞魄散，更差一点就要沦为才破境就跌境的可怜虫。

当时苻畦的出现，帮助郑大风挣脱了那种束缚，而此刻陈平安的问话，打破了郑大风的思绪。

“郑大风，我的三境，是被人一拳一拳打出来的，范二既然三境底子打得不算好，你为什么不帮他？”

郑大风直愣愣看着眼前这个家伙，笑出声，“你觉得范二的三境底子，打得‘不算好’？”

陈平安皱眉道：“难道是‘很不好’？”

郑大风差点被一口旱烟活活呛死，大笑道：“不好个屁！不提我郑大风，师兄李二，当然还有那个藩王宋长镜，按照宝瓶洲武夫的正常水准来说，范二的底子从一境到三境，打得已经够好了，而且范二本身就是个武道天才，你小子竟然说不算好？那宝瓶洲的纯粹武夫，都

可以拿块豆腐撞死自己算了，不然用娘们的腰带上吊自杀也行。”

陈平安将信将疑，总觉得这个家伙是在推卸责任，一天到晚想着跟药铺女子嬉皮笑脸，不愿多花心思在范二身上。

郑大风笑眯眯道：“如今还得再加上一个你，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李二当初的三境底子，可能比你都要差一点。不过你也别高兴得太早，你只是三境出色而已，李二的九境底子，堪称世间最强，我的八境也差不多。奇了怪了，谁有这么大本事，能用拳头把你打出先前那么个三境？总不可能是李二给老头子喊回骊珠洞天，手把手教你？”

陈平安摇头道：“是其他人。”

郑大风这次是真好奇了，旱烟也不再抽，“到底那人是怎么锤炼的体魄神魂？”

陈平安脸色微变，光是回想一下落魄山竹楼的境遇，他就觉得糟心。

郑大风笑道：“随便说说，你只要大致聊一下，之前所有买卖之外，我就再送你一本最入门、但是被誉为‘最没错’的武道剑谱，当初是老头子从一位生前是剑修的阴神那边要来的，我和李二，还有李柳三人都学过，只是对我最没有意义，老头子主要还是为了李柳，对你陈平安则未必无用。”

陈平安想了想，说道：“淬炼体魄神魂，就跟捣糯米打麻糍差不多，信不信由你，就这么简单，不过后边我还要做点事情……”

说到这里，陈平安双指黏在一起，指向自己的胳膊，“然后自己给自己剥皮，抽筋，一寸一寸慢慢来，眼睛不能眨一下，不用彻底剥掉皮肤，也不用抽断筋，每次都有人告诉我什么时候可以结束，之后就给人扛着去泡药桶，伤口很快就可以痊愈。”

郑大风问道：“总共几次？一两次？三四次？”

陈平安咧嘴一笑，“每天都要做，一双手数不过来。”

郑大风先是一脸匪夷所思，然后捧腹大笑，“好好好，就冲你小子吃了这么多苦头，老子想一想就开心得不行，那部剑谱回头我整理好，保证不动任何手脚，完完整整送给你便是！”

陈平安翻了个白眼。

这人够无聊的。

不过想想也是，不无聊的话，能开这么间每天不挣钱光赔钱的药铺？

郑大风笑了半天，好不容易止住笑声，“范二的先天底子不比你差，但是心境上，到底是大家少爷，磨砺得少了，所以体魄神魂一体的武道根本，说句不好听点，相比我们，仍然属于外强中干，经不起你这般的折腾打熬，否则会碎的。”

郑大风双指捏住酒桌上那只杯子，瞬间化作齑粉。

郑大风淡然道：“武道要紧？还是命重要？”

陈平安开始起身收拾碗筷。

郑大风心情沉重起来。

因为他突然发现，当初陈平安本命瓷打碎一事，水-很深，比想象中还要深不见底。

没来由的，看着少年娴熟叠放碗碟，郑大风有些可怜他。

陈平安？

除了姓氏没什么好说的，名字好像取反了吧？

郑大风随口问道：“陈平安，你模样随谁，你爹还是你娘？”

陈平安脱口而出道：“听老街坊说随我娘亲多一些。”

然后陈平安瞥了眼郑大风，“反正随谁，都比你长得周正。”

郑大风没好气道：“滚滚滚，收拾你的菜盘子去！”

对这个小子，老子果然就不该有那份恻隐之心。

———

之前在那座老龙城东海之滨的登龙台，城主苻畦去往云海查探异象，久久未归，那位在海边结茅修行的金丹境供奉，离开修道之处，来到少城主苻南华身边，苻南华这才意识到情况不对，顺着老人的视线，看到远处缓缓走来一位横剑于身后的男子，气态闲适，就只像是一位游览至此的外乡人，苻南华看不出对方深浅，轻声问道：“此人修为很高？”

金丹老者能够单独一人帮助苻家坐镇登龙台，战力相当不俗，两件法宝攻守兼备，在整座老龙城都是名列前茅的强者，老人此刻脸上的神色绝不轻松，沉声道：“想来极高。”

苻南华有些震动，这话说得很有门道，不在极高二字，而在“想来”之上，这意味着一位金丹境大佬都看不出对方的真正实力，而且境界比起老人的第九境金丹境，只高不低。最可怕的是那位不速之客，带着剑，一旦是剑修，哪怕只是金丹之上的元婴境，一位十境剑修的杀力，可想而知。

苻南华再问道：“来者不善？”

金丹境摇头道：“不太像。”

那人悠然走来，全然不顾老龙城苻家订立的禁地规矩，直接跨过那座无形的雷池阵法，走到老人和苻南华身前，男人双手手肘抵住身

后横放的剑鞘上，笑道：“我叫许弱，来自大骊，如今正在你家做客。”

苻南华恍然，当初渡船落在符城，自己没有资格去迎接父亲苻畦和大骊贵客，家族里只有寥寥数人“接驾”，苻南华不敢在这种大事上自作聪明，既然父亲不愿他露面，肯定有其深意，就只好乖乖装聋作哑。但是许弱的大名，苻南华早有耳闻，不是什么大骊许弱，而是墨家许弱，现在听到此人自报名号后，他赶紧压下心中激荡涟漪，立即作揖行礼，“苻南华拜见剑仙前辈。”

许弱笑着抱拳还了一礼。

苻南华直身后，转头对金丹老者笑道：“楚爷爷，没事了。”

不曾想老人在错愕之后，作揖之礼，比苻南华这个小辈更加虔诚，竟是久久不愿起身，“中土神洲翠微楚氏不孝子孙楚阳，替家族拜谢许大侠的救命之恩！”

许弱哑然失笑，当年翠微楚氏的那桩祸事，当年他不过是路过，随手为之，替楚氏挡下了一座山上宗字头仙家的纠缠不休，摆摆手道：“不用这么客气，我只是恪守墨家宗旨。”

老人仍是没有起身，颤声道：“大恩即是大恩，若非许大侠出手相救，楚阳便真成了丧家之犬，以后便是想要认祖归宗，也成了奢望。许大侠古道热肠，自是不会将这种事情放在心头，楚阳却绝不敢忘恩负义！”

许弱无奈道：“心意我领了，你总这么弯着腰，也不是个事。”

只看面相比许弱要年长一辈的金丹老人，收起那份大礼，望向那位能够将名山大川融入剑意的强大剑仙，笑道：“不曾想能够在宝瓶洲遇见许大侠，楚阳在此结茅枯坐数十年，心里头那点对苻家的憋屈怨气，今天算是彻底没了！”

苻南华有些哭笑。

不愧是老龙城金丹第一人，脾气真是臭，还不如何念恩情！

无奈之余，苻南华又是百感交集，金丹楚阳早年游历到老龙城，何等跋扈，因为一件小事，与一个老龙城大姓家族起了间隙，打得翻天覆地，楚阳一人力战群雄而不落下风，到最后还是苻畦亲自出手，先亲自跟此人大打了一架，再丢出一座金山银山，又让出登龙台这处风水宝地，才让楚阳捏着鼻子成为苻家供奉之一，哪怕苻家如此诚心诚意，楚阳照样跟苻家坦言，以后苻家任何恩怨，只要不涉及家族存亡，他楚阳都不会出手，若是苻家谁胆敢挟恩图报，别怪他楚阳翻脸不认人，最后苻家还是得捏着鼻子点头答应。

可这么一位有望成为地仙的金丹修士，此时此刻，跟苻南华年少时面对高深莫测的楚阳，心态如出一辙。

苻南华突发奇想，这位墨家豪侠，会不会也有他由衷仰慕的人？会不会也要在遇上那个人的时候，心甘情愿以晚辈自居，抬头望之？

苻南华发现自己根本无法想象那一幕。

许弱不与金丹老者客套寒暄，径直走向登龙台。

楚阳连出声提醒的意思都没有，苻南华想要开口，但是很快就将那些言语咽回肚子。

（本章未完，请翻页）

随着老龙城云海骤然下坠，苻畦很快就返回此地，出现在苻南华身旁，看着登高而上的许弱，这位老龙城城主没有丝毫不悦，而是带着苻南华直接回城，金丹老者与苻畦点头示意，便也返回海边茅屋，继续潜心修道。

苻畦如此放心许弱接近少女稚圭。

不单单是自知阻拦不了一位享誉中土的剑仙，更因为许弱的墨家身份。

墨家游侠行走天下，这本身就是一块响当当的金字招牌。

许弱走到大半，少女已经走下登龙台，素雅清爽的婢女装束，干净秀气的脸庞，不再满脸淌血，眼眸金黄。

两人在半路相遇，许弱停下脚步，跟随少女一起往下走去，轻声提醒道：“落在某些儒家圣人眼中，你登上此台，就是在挑衅规矩。”

少女在许弱面前，不知为何没有在骊珠洞天和大骊京城的种种掩饰，脸色冰冷，“既然我能活着爬出那口水井，还能活着离开骊珠洞天，就说明我活着这件事，早就是四方圣人默认的，登不登上这座高台，重要吗？”

不等许弱说什么，稚圭已经自问自答，“我看不重要，一点都不重要。”

许弱哦了一声，不再有下文。

少女笑道：“当年诸子百家，唯独你墨家……”

许弱瞬间推剑出鞘两寸，整座登龙台都被一条无形的大江之水环绕包裹，声势浩大，以至于原本汹涌撞向岸边的一股大海潮水，都自行退去。结茅修行的金丹老人猛然睁眼，又迅速闭上眼睛。

少女啧啧笑道：“你的剑术是很高明，而且可以更高，但是这气魄嘛，真比不得你们墨家祖师呀。”

许弱皱了皱眉，“差不多就可以了，得寸进尺不是好事，这里终究是浩然天下。”

少女眯起眼，撇撇嘴道：“对呀，我怎么会不知道，这儿就是一座古战场遗址，遍地尸骸，堆积起来比中土大岳穗山还要高，鲜血比你引来的这条大渎之水本体还要多。”

许弱停下脚步，破天荒有些怒气，“山崖书院齐先生就没有教过

你？！”

少女脚步不停，步伐轻灵，“教了啊，他最喜欢说教，只是我不爱听而已。”

许弱之后沉默跟随，在少女踏出最后一级台阶的瞬间，气势磅礴的江水剑意消散一空。

信手拈来，随心所欲。

许弱当初对峙刚刚跻身玉璞境的风雪庙魏晋，同样是推剑出鞘些许，以高山剑意抵御魏晋的那一剑，看似旗鼓相当，显而易见，许弱远远没有倾力而为。

其实许弱已经有太多年没有完整拔剑出鞘了。

当初在大骊王朝的红烛镇，许弱遇上了那个戴斗笠的男子，两人在喝酒的时候，许弱想要向男人请教一剑，但是那人只是笑着说，你不要挥霍了一剑鞘的精气神，继续攒着吧。

许弱当时就知道自己与那人的差距有多大了。

如果不是受限于墨家门生的身份，许弱也很想去往剑气长城。

那堵长城墙头上的剑仙，跟浩然天下九大洲的剑仙，根本是两回事。

许弱如何能够不心神往之？

要不然借此机会，去趟倒悬山？

许弱心中一动，觉得似乎可行。

但是瞥了眼少女的背影，许弱叹息一声，还是算了吧，眼前这位看似弱不禁风的小丫头，可不是省油的灯。

而且她的年龄真不算小了。

许弱再次停下脚步，好像没了护送她回到苻家的意思。

少女转头望去，有些奇怪。

许弱始终站在原地。

少女只当是他的剑仙脾气上头，不愿意搭理自己，她反正无所谓，很快回头，继续前行。

许弱最后干脆转身，返回登龙台，走到最高处，这里曾是世间最后一条真龙的登陆地点，然后一路向北逃窜，开辟出那条走龙道，最终陨落于宝瓶洲最北端的大骊王朝，没能入海跨洲去往俱芦洲。

许弱不知道这一次，自称王朱的少女能够走多远。

————

范家的桂花岛渡船在今日黄昏起航。

范二专程跑来为陈平安送行，两人在大清早就乘坐马车一起去往老龙城外。

郑大风应该是昨夜留了一只包裹在陈平安屋门口，就随手丢在那边，然后这位掌柜早餐不吃，日上三竿也在蒙头大睡，打定主意要一觉睡到饱，期间没有理睬范二的敲门和陈平安的道别。

桂花岛在内老龙城六艘跨洲渡船，都不在孙家那条城外大街的尽头，而是在最南边一座孤悬海外的大岛之上，需要换乘渡船去往那座巨大岛屿，距离宝瓶洲陆地的“龙头”老龙城，有三十多里远。

在岸边停船，又有范家马车等候多时，两个同龄人坐在车厢里，范二鬼鬼祟祟掏出一只钱袋，递给陈平安，轻声道：“家里管得紧，我没啥钱的，陈平安，真不骗你，可不是我范二小气啊。这几颗金元宝

都是我的压岁钱，这还是因为钱少，是一些熟悉长辈偷偷给的，加上又不是什么山上神仙的雪花钱小暑钱什么的，爹娘才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一点心意，你一定要收下。还有这两壶桂花小酿酒，你带着路上喝，驾车的马爷爷帮我藏在了他的方寸物里头，到了桂花岛那边，他会偷偷拿给你的。因为郑先生说了话，咱家桂花岛出海之后，肯定好好款待你，不缺这点酒水，可还是那句话嘛，这是我范二自己的心意，不一样的。”

陈平安摇头道：“钱我就不拿了，酒我肯定收下。”

范二有点伤心郁闷，“为啥？你也不是那种嫌钱少的人啊？咱们这样的朋友之间，不都讲究一个千金散尽眼不眨吗？我这一路上，其实挺心疼的辛辛苦苦，攒了五六年呢。”

陈平安轻轻撞了一下少年肩头，压低嗓音问道：“老龙城有花酒不？以后咱们岁数大一些……”

范二眼睛一亮，立即懂了，“放心，我这两年再多攒一些金元宝啊。”

陈平安一本正经道：“我有个很要好的朋友，说天底下最好喝的酒，就是花酒，这要是都没喝过一次，就不配称酒仙……范二，咱们到时候只喝酒啊。”

范二郑重其事道：“必须的！”

遮掩老龙城视野的大岛之外，原来还有一座岛屿，岛上亭台楼阁连绵起伏，满山桂树，芬芳怡人。

两座岛屿之间，海中有一条宽阔道路衔接，众多豪奢马车只能停马于道路这一头，可两位少年这辆马车却能直往桂花岛渡船那边，惹来许多诧异视线，只是当有练气士认出那位驾车的老车夫后，便不敢再埋怨什么。

马车缓缓停下，陈平安和范二走下马车，范二苦着脸道：“陈平

安，我就不送你上船了，这段时间偷了我爹好些桂花小酿，他好不容易瞒着大娘藏下的酒，全给我偷没了，今儿回去肯定要罚我去祠堂……”

陈平安赶紧说道：“你千万别吃泥土，之前骗你能当饭吃，是我开玩笑的。”

范二呆若木鸡，哭丧着脸道：“我昨夜挖了好两斤多藏床底下呢，白挖了？”

陈平安哈哈大笑，从慈眉善目的老车夫手中接过两壶酒，倒退着走向桂花岛，对范二笑道：“走了啊！”

范二使劲点头，挥手告别，好像记起一事，大声喊道：“陈平安，我觉得你这个名字挺好的，跟我差不多，爹娘取名字的时候，都走心了！”

陈平安脸一黑，转身跑向上岛的山路。

范二有些得意，“让你骗我泥土能当饭吃。”

范二转过身，对老车夫笑道：“马爷爷，走，直接去家里的祠堂！”

少年觉得自己这次极为气概豪迈，看来那些酒没白喝，没白偷，已是浑身的英雄胆！

一直忍住笑意的老人说道：“范小子，你爹说了，这次不用去祠堂受罚。”

范二双手抱头，不知道该高兴还是懊恼。

老人看了眼自家少爷，又看了眼那个已经在桂花岛上的草鞋少年，没来由觉得今天天气格外好。

陈平安登山而行，好像每走一步，就离那位姑娘近了一步。

所以越来越脚步如飞，一直到走到了桂花岛之巅，环顾四周，情不自禁地深呼吸了一口气，然后故意憋着这口气。

因为陈平安突然想起了竹楼老人在崖畔说的一句话。

“这一口气吐出之时，要叫天地变色！要叫神仙跪地磕头，要叫世间所有武夫，觉得你是苍天在上！”

然后陈平安又想起了梳水国老剑圣说的一句话。

如果有一位姑娘对你说，陈平安，你是一个好人……哈哈，你俩关系铁定黄了！

陈平安顿时有些泄气，直挠头。

最后他想起了自己说过的一句话，“我爹姓陈，我娘也姓陈，所以我叫……陈平安。”

陈平安蹲下身，开始喝闷酒，忍不住嘀咕道：“陈平安你似不似个傻子？！”

（本章完）

第二百五十八章 群山之巅，上有武神

陈平安腰间挂了一枚桂树制成的木牌，正面刻着一句怪话，“生于明月里，人间次第开”，反面为“范氏桂客”，桂客而非贵客，也挺奇怪，而且这枚范二亲自送给陈平安的桂树木牌，还偷偷摸摸刻下了“范二之友”的蝇头小字，这肯定范二的手笔，一个会偷偷往床底下藏两斤泥土的家伙，做得出这种事情。

很快有人露面迎接陈平安，姗姗而来，行走之间，绝无半点妖娆诱人的意味，是一位中年妇人，虽然不过中人之姿，但是气质很好，清雅恬淡，而且陈平安观其气象，应该是一位中五境的练气士，她自称是桂花岛的挂名管事之一，笑言占着年纪大的便宜，陈公子可以喊她桂姨，桂花的桂。陈平安便喊了声桂姨，说这趟去往倒悬山，多有麻烦。

妇人微笑摇头，“我们这些生意人，有贵客临门，从来不会觉得是什么麻烦事。”

她指了指陈平安腰间的木牌，解释道：“凭借咱们家主才能送出的桂客牌，陈公子在桂花岛购买任何东西，一律七折。”

然后妇人忍俊不禁，笑意多了几分亲昵，“范小子捎了口信给我这个当姨的，所以陈公子可以再破例，全部打六折。”

陈平安虽然点头，但是在心中默默打定主意，只要不是特别一见钟情的心仪物件，这趟跨洲远游，就不要购买任何东西了。毕竟别人把你当朋友，你也得把别人当朋友。所以真正的朋友之间，做买卖，实在不是陈平安的擅长，因为很难拿捏那个分寸火候。

妇人桂姨领着陈平安走向一座名为桂宫的高门大宅，一路为少年介绍桂花岛的风土人情，专门提及了桂花糕和桂子酒，说一定要多尝尝，陈平安的独栋小院就有，不用客气，只管跟那位担任小院婢女的桂花小娘索要。

陈平安没有拒绝，拍了拍腰间的养剑葫，笑道：“喝酒我喜欢。”

妇人瞥了眼那枚“朱红色酒葫芦”，笑了笑，“那就好。”

桂花岛上有上千棵桂树，山巅那棵参天古木的祖宗树，岁数比老龙城还大，是中土神洲的某位农家仙人亲手栽下，桂花岛能够成为一艘跨洲渡船，历经千年而无损，甚至随着山上桂树的树根蔓延，加上范家以独特手法添土，桂花岛还会缓慢成长，都要归功于那棵祖宗桂花树，而范家售卖的桂花小酿，之所以天价，依然是有价无市的行情，也因为酿酒的桂花，取自千岁高龄的老桂，宝瓶洲与老龙城范家交好的巨商大贾，偶有购得，往往用以送礼或是独饮。

过了桂宫大门，妇人带着陈平安一路穿廊过道，庭院并不显得富丽堂皇，竟是小桥流水人家的样式，妇人最后领着陈平安到了一座叫“圭脉”的院子，看到陈平安仰头多看了几眼，解释道：“桂花因为叶脉如同儒家礼器里的圭，所以称为桂，这座院子，虽然占地不大，却是桂花岛灵气最为充裕的好地方。”

陈平安觉得有些暴殄天物，自己又不是练气士，灵气厚薄并无意义，这么一个洞天福地，还不如让别人花钱入住，便试探性说道：“桂姨，我是纯粹武夫，给我住太浪费了，我换一处院子吧？”

妇人柔声笑道：“不是钱的事情，陈公子只管放心住下。以公子和我家少爷的关系，哪怕以后此地成为公子的独有小院，桂花岛不再对外人开放，我都不觉得意外。”

这两句话一下戳中陈平安的心坎，想到范二，陈平安便心安理得地走入这座雅致宁静的圭脉小院。

院中早有一位貌美少女等候，亭亭玉立，气质偏冷清，哪怕只是安静站立，都站得极有风韵，但是见到妇人和陈平安后，她立即对着陈平安展颜一笑，嫣然道：“陈公子，我叫金粟，金色的金，粟米的粟，古书上就是桂花之意。以后就由我来照顾公子的饮食起居。”

清冷少女这一笑，颇有我花开来百花杀的风情。

陈平安有些拘谨，下意识抱拳还礼，“以后就有劳金粟姑娘了。”

然后他有些失落，摘下酒壶迅速喝了口酒。

妇人擅长察言观色，敏锐察觉到少年的一丝变化，却也没有深思，世间百态，少年有些心事，也实属正常。

妇人告辞离去，但是在门口看到了一位意料之外、更在情理之外的熟人，正是那位驾车送两人前来桂花岛的范家老车夫，妇人笑问道："是范小子还有叮嘱要交待？"

老车夫面对这位桂姨，似乎相当礼敬，摇头笑道："是受家主所托，与陈公子一起去往倒悬山，在此期间，我恐怕要住在圭脉小院。"

桂姨眼神讶异更浓，问道："需要金粟住在别处吗？"

老车夫点了点头，"最好是这样，让她挑一个近一点的院子，每天送些饭菜过来就行，其余事宜，无需操心。"

桂姨虽然心中疑惑，却也没有多说什么，转头跟脸色如常的金粟打了声招呼，一起离开。

老车夫不忘提醒了一句，"家主吩咐，还得叨扰桂夫人一件事，让山顶的那株祖宗桂树，分出一些树荫在圭脉小院，免得被外人有心窥探。"

桂姨点了点头，在桂花岛上，摘得百余位桂花小娘头魁的少女金粟，忍不住转头看了眼老车夫和草鞋少年。

在桂姨和金粟走出圭脉院子后，一阵清凉山风吹拂而过此地，同时有树荫笼罩院落，只是一闪而逝，之后就依然是阳光灿烂。

被范二称呼为马爷爷的老车夫面朝陈平安，开诚布公道："我叫马致，是范家清客之一，我是一名金丹境的剑修，但是天赋不高，杀力不强，哪怕对上同境的苻家供奉楚阳，一样不是他的对手。这次我马致是受家主所托，但是家主又是受灰尘药铺郑先生所托，要我来陪陈公子试剑。"

陈平安一听到郑先生，就知道这应该是郑大风的酬劳报答之一，便在这座小院第二次拱手抱拳：“”

老人笑着点头，“先不急，我就住在小院厢房，今天陈公子先好好休息，可以多逛逛桂花岛，

否则明天开始试剑，陈公子就未必有这样的闲暇时光了。”

老人走向一间侧屋，关上门后，笑道：“如果郑大先生不是开玩笑，那么这回范家桂花岛的待客之道，有点夸张啊，那个少年武夫当真扛得住？我马致在金丹同辈剑修之中再不济事，好歹也是一名九境剑修啊。”

说到这里，老人气府之中掠出一把一尺有余的墨色飞剑，它现世觜之后，开始萦绕老人缓缓飞旋，剑气浓厚，拖曳出一条条黑色流萤。

满室森寒剑气，盛夏时分的暑气，瞬间点滴不存。

陈平安住在面对院门的正屋，关上门后，这才小心翼翼打开当初郑大风丢在门口的包袱，

有一本还带着新鲜墨香的书籍，刊印精良，书名为《剑术正经》，极有可能是郑大风通过范家的人脉关系，找了家信得过书坊，由他亲自刊印成册，仅是映入眼帘的书名四字，极见功力，实在无法跟吊儿郎当的郑大风联系在一起。

这本《剑术正经》之外，还有一只不起眼的棉布小钱袋，掂量了一下，钱币数量不多，十数颗，陈平安误以为是小暑钱或是谷雨钱，结果打开一看，吓得陈平安赶紧捂住钱袋，竟是一袋子能让谷雨钱喊大爷的金精铜钱！金精铜钱何等珍贵，陈平安无比清楚，落魄山在内几座山头是怎么到手的？就是一枚枚金精铜钱轻飘飘丢出去的结果！

陈平安甚至没有清点数目，没有辨认金精铜钱的种类，是供养钱？迎春钱？压胜钱？还是三者皆有？陈平安二话不说直接收入了方

寸物十五之中。

最后只剩下一块玉牌和一封信。

玉牌没有任何篆刻雕饰，就只是方方正正的简单玉牌，但是质地细腻，摸上去如同世间最好的绸缎质感，一看就是很好的老东西，到底有多好，以陈平安目前的眼力，瞧不出。

陈平安打开信封，信上笔迹，果真与《剑术正经》书名相同，必然是郑大风的亲笔手书。信上几件事说得简明扼要，这部剑经，道不高，但已是武学的顶点，所载剑术，全是返璞归真的招式，很适合陈平安这种一根筋的人来研习苦修。十五颗金精铜钱，是偿还五文钱。

至于那块玉牌，郑大风在信上只说了三个字，咫尺物。

除此之外，便再没有任何介绍，渊源来历，如何使用，只字不提。

但哪怕只有这三个字，分量就已经足够。

少年崔瀺当初远游大隋，这位大骊国师随身携带，也就是一件咫尺物。

信的末尾，郑大风说马致陪他试剑，只是三笔买卖的一点小彩头，是为了让陈平安更好适应剑气长城对一名纯粹武夫的无形“压胜”，所以金丹剑修马致，到时候会祭出本命飞剑，既是指点剑术，也能教会陈平安如何对敌一位中五境剑修。

聊到这件事，郑大风变得有些不吝笔墨，还加了几句类似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的道理，但是陈平安哪怕只是拿着信，看着那些文字，就能想象郑大风写信之时满脸贱兮兮的贼笑。陈平安心知肚明，是郑大风听说了自己的三境磨砺，所以没打算让自己在四境上舒服，估计这会儿郑大风在灰尘药铺正偷着乐，一想到他陈平安要在桂花岛吃尽苦头，那家伙接下来一定喝凉水都像是在喝酒。

否则老剑修不会让陈平安今天就逛完桂花岛。

郑大风挖的这个坑，陈平安不得不跳。

收好剑经，以及玉牌，咫尺物一样可以放入方寸物。

陈平安没来由想起了神诰宗贺小凉，她的方寸物咫尺物，那才叫多，可谓琳琅满目。

但是想起这位第一印象原本极好的道姑仙子，陈平安现在心头唯有浓重的阴霾。

陈平安吐出一口浊气，出门去游历桂花岛。

从山顶望下去，渡船尚未起航，山脚还有诸多练气士在陆续登船。

收起视线，陈平安平视望向远方，三面皆是海水无垠的壮丽景象，让人心旷神怡，置身其中，倍感渺小。

陈平安记起一事。

关于最强二字。

竹楼崔姓老人说他的三境，是天底下的最强三境。

不是宝瓶洲。

之后郑大风在闲谈之中，提及此事，也说李二曾是底子最为雄厚的最强九境武夫，只不过如今跻身第十境，陈平安猜测李二暂时应该就失去了最强二字。

陈平安眺望远方，听崔瀺说这座浩然天下极大，有五湖四海九大洲，宝瓶洲、俱芦洲、皑皑洲、婆娑洲和金甲洲等，如众星拱月，围住那座最大的中土神洲，而中土神洲又有数个大王朝，大骊唯有吞并

半座宝瓶洲，版图才能与它们媲美。

陈平安忍不住去想一个问题。

传说中的武道第十一境，武神，天底下存在吗？

少年崔瀺当时嘿嘿一笑，没有给出答案。

————

金甲洲。

一处灵气稀薄到了极点的古战场废墟，一座座“生前”高达数十丈、百余丈的巨大神像，全部坍塌倒地，无一幸免，绵延开去，如同一条支离破碎的山脉。

此地就成了一洲练气士的天然禁地。

经常有一阵阵毫无征兆的罡风席卷天地，对于地仙金丹之下的中五境练气士而言，无异于刀锋削骨。

在一座最为巍峨雄壮的倒地残破佛像处，似乎倒地之前是拈花而笑的佛陀神像，在轰然倒地之时，胳膊齐肩而断，整条手臂横在大地之上，佛陀手指所捻花朵，早已粉碎，五指也只剩下三指，其中翘起一指，指向天空，仅是一指就高达十数丈，可想而知，这尊神像在完好无损的情况下，是何等高大。

有一位赤脚的白衣少女站在手指上，双眼紧闭，双手掐诀，迎风而立。

少女面容普通，就像市井坊间随处可见的一位小姑娘。

有罡风来袭，如潮水撞向这根佛像手指和屹立于指尖的少女。

少女没有睁开眼眸，只是嘴唇微动，以金甲洲某地方言轻声

道：“开。”

罡风一分作二，如同被人当中劈开，从佛像手指两侧呼啸而过，唯有丝丝缕缕的漏网之鱼，成功拂过了少女脸颊，瞬间在她脸上割裂出一条条血槽，但是刹那之间，少女容颜就恢复如初。

风吹过少女，带走兰花香。

————

俱芦洲附近的海域，一座大山之巅，山势如锥刺天，唯有山顶是一处圆形洼地，碗口状，如一口水井，深不见底，却依稀有火光映照井壁，在这座活火山的“井口”之中，有一位全身不着一缕的魁梧汉子，单手托住腮帮，盘腿坐在黝黑礁石上，沉思不语，四周全是滚动的火焰岩浆，热浪翻天，男人浑然不觉。

男子天生重瞳。

他有些愁眉苦脸，喃喃道：“这金身境门槛有点难破开啊，还得怪自己吃了太多灵丹妙药，两百斤？还是三百斤？看来等到跻身金身境，再不能傻乎乎把那玩意儿当饭吃了。别的不说，需要天天拉屎就很麻烦，传出去真是有损六境武夫的面子。”

一把凌厉飞剑无声无息地从井口那边刺下，魁梧男子瘫软在地，颓然滑入火海之中。

那把与山下剑客大小无异的本命飞剑，犹不罢休，在这座火山口的井壁四周迅猛飞掠，无数滚石坠入火海。

如果在北俱芦洲的别处，以这把飞剑的主人修为，和本命飞剑的锋锐程度，恐怕早就把一座山岳都穿透了。可是在此地，飞剑切割井壁石块，却极为受阻。

有一位背负长剑的长袍老者站在火山口上，在一剑刺中重瞳男子后，老人嗓音如雷鸣响彻井底，“终于找到你了，你这个挨千刀的王八

蛋！别装死了，我知道你命硬得很，没关系，是你自己选择这处逃无可逃的死地，葬身于此后，落得个尸骨无存，你一身罪孽说不定还能减轻几分。”

老者伸出并拢双指，绕到肩后，轻轻在剑柄一抹。

佩剑出鞘，冲入云霄，然后急速下坠，从火山口直奔那座火海，当长剑钻入火海岩浆之中，轰然巨响，溅起数丈高的火焰浪花。

火海之中，隐约之间有模糊身影迅猛游曳，那把长剑如同鱼叉，次次迅猛刺去。

火山山脚四方，各有一人在缓缓登山，有老道人在一块块山石上张贴一张张符箓，有僧人双手结印，然后轻轻拍向大地。有人手持一幅好似没有尽头的画卷，从山脚一直向上拉，如地衣铺地。更有青衫老者手持毛笔，在对着地面挥毫泼墨，写下一句句儒家圣人教诲。

山顶老人在试图以双剑斩杀凶人之余，自嘲道：“我堂堂金丹境剑修，追杀一个尚未七境的江湖武夫，竟然需要如此大费周章。”

老人想到那一桩桩惨事，不单是他的宗门祸事，还有山上山下无数枉死之人，这位金丹剑修心中怒极，怒容道：“你这种杀人只为取乐的家伙，死不足惜！百死难赎！”

———

两军对峙，擂鼓震天。

一位大军之中，一座临时搭建而成的高台，竟然有一位慵懒斜躺在卧榻之上的锦衣男子，看着还不到三十岁，有两位国色天香的妙龄女子坐在卧榻两端，一位为年轻男子揉捏太阳穴，一位用弯腰俯身轻轻敲打男子的小腿。

更匪夷所思的是男子身后，竖立着一杆主帅大纛，正在猎猎作响。

一位姿容绝美却是这般婢女作态的美人，小心翼翼敲打锦衣男子小腿外侧，她瞥了眼另外那位女子，妩媚笑道：“公子，听说这次对方阵营，有一位八境剑修和一名九境兵家修士帮着压阵哩。看来咱们撷秀的前夫，真的很爱撷秀，冲冠一怒为红颜，真是可歌可泣，公子，不然你就把撷秀还给人家嘛，破镜重圆，也是美谈，反正……”

说到这里，媚态美人抬起一手，掩嘴娇笑，“反正公子你也把咱们撷秀姑娘品尝得差不多了，何况她又是小心眼的，从来不愿跟姐妹们雨露均沾，岂不是害得公子扫兴？天底下哪有这么蛮横的丫鬟。”

另外那名被称为撷秀的绝色女子，置若罔闻，只是以双手拇指轻轻抵住锦衣男子的太阳穴，动作轻柔地小心推揉。

锦衣男子眯眼笑道：“撷秀害羞，公子我心疼她，至于你，是经得起折腾的，若是公子傻乎乎心疼你，一味怜惜，不解风情，你还不得造反？”

敲腿的女子满脸春意，对着那个“撷秀”轻轻挑眉。

后者浑然不觉对方的挑衅。

锦衣男子轻轻抬了抬脚，“为公子脱靴！”

那女子瞬间眼神炙热起来，跪倒在榻前，双手颤颤巍巍为锦衣男子摘下双靴。

男人坐起身，伸了个懒腰，“咱们扶摇洲，竟然只比那个宝瓶洲大一些，太没劲了。”

他光着脚，伸手从女子“撷秀”领口探入，最后取出一枚带着美人体温的金色圆球，轻轻一捏，瞬间穿上一副经常会被误认为兵家神人承露甲的银色宝甲，出奇之处在于这副宝甲布满各种伤痕，心口处更是露出一个好似被长剑刺透的小窟窿。

穿上不知名宝甲的年轻男子，缓缓向前走出几步，突然转头对名

为撷秀的女子笑道：“你前夫万般事皆不如我，唯独一件事，我这辈子都追不上他，那就是讲笑话。”

他伸出一臂，伸手指向遥远的对方大纛，嘴角翘起，对女子说道：“比如请了剑修还请了兵家修士，你家公子差点就被他笑死了。”

那名为年轻男子脱靴的美人，坐在地上，背靠卧榻，捧腹大笑，风情万种。

年轻男人转向敌军大阵，仰天大笑，“他人妻妾好，别家寡妇更好！”

身穿如霜雪宝甲的男子，拔地而起，破空而去，直接跃过己方大军骑阵，在千军万马的头顶，如白虹挂空。

————

皑皑洲的最北方，无穷无尽的冰天雪地，风雪汹涌，不见天日。

有人身披一件雪白貂裘，偶尔被风雪吹拂得貂裘紧紧贴身，才可以发现身材苗条，压得很低的巨大貂帽之下，露出一双明亮眼眸。

此人腰间悬佩有只露出一小截的乌鞘长刀。

她时不时会从大裘中探出手，以拇指轻轻摩挲刀柄。

露出一段玉藕似的白皙手腕，好似比白雪还要白，而且还会泛起晶莹色彩。

应该是一位年轻女子。

却胆敢独自行走于这片寒冷刺骨的冰雪之地，在九大洲最北端的皑皑洲，她走在了皑皑洲的最北方。

一位金丹境练气士都未必敢如此托大，独自北游。

女子掏出一只坚硬似铁的馒头，轻轻撕咬咽下，视线始终凝视着前方。

皑皑洲这片极寒地带，荒无人烟，但是经常会有大妖出没，占据天时地利，极其难缠，金丹境之中，除了剑修，都不愿意来此，跟那帮狡黠阴险的大妖畜生们纠缠不休。一旦惹来众怒，往往会陷入重重包围，那就真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了。

女子停下脚步，刚好吃完那只馒头。

前方风雪迷雾之中，缓缓探出一颗雪狼的巨大头颅。

当它出现后，方圆百丈之内，风雪骤然停歇。

女子提了提貂帽，扬起脑袋，与那头高如小山的雪狼对峙。

她打了个饱嗝。

然后只是一刀。

片刻之后，天地之间始终毫无异样，她就已经开始放刀归鞘。

她继续向前，微笑道：“借你头颅一用，换点脂粉钱。”

当她一直走到距离那头雪狼跟前，那头大妖才刚好如一座山峰轰然倒塌。

她看着那颗被一刀斩下的巨大狼头，有些犯难，这么大一颗脑袋，难道要自己扛回去？

所以她转头望向远处风雪之中，抬起手打招呼道：“你，过来，帮我将这颗脑袋带回去，饶你不死。作为犒劳，雪狼剩下的尸体全部归你。”

之后，女子在风雪中返程，身后跟着一头双手捧住血淋漓狼头的

搬山猿。

哪怕那具雪狼的无头尸体附近，数头大妖蠢蠢欲动，暗中垂涎不已，但是始终没有谁敢跨入雷池半步。

————

浩然天下有五湖四海，各自疆域广袤。

在一座塌陷的“陆沉”版图上，已经被一座大湖淹没。

湖底有一处古战场遗址，有一位男子在狩猎那些魂魄不散的英灵，捕获之后，就放入腰间的小鱼篓。

————

在一座大海的上空，高到仿佛一抬手就可以触及浩然天下的天幕穹顶，此处分出两层涛涛云海，两者相隔百余里，在高处云海中，有一个完全可以忽略不计的云海缺口，有一位干瘦长眉的老人，盘腿坐在云井旁边，手中持有一根翠绿欲滴的鱼竿，却无鱼线。

在下边那层云海上，距离老人大概七八十里，有一大群云雾鲸飞掠经过。

老人做了一个抛竿姿势，青竹鱼竿顶端，在阳光映照下，隐约可见一条银白色丝线，极其细微。

鱼线捆绑住一头长达数里的巨大云雾鲸，天生神力的云雾鲸开始剧烈挣扎。

老人往后猛拽鱼竿，同时站起身，鱼竿被拉扯得弯出一个惊人圆弧，老人哈哈大笑道：“好家伙！力气还挺大！”

双方对峙了一炷香功夫，老人握住鱼竿在云海之上跑来跑去，骂骂咧咧，十分滑稽。

一名纯粹武夫能够御风远游，最少也是八境。

哪怕只是八境武夫，打死一头云雾鲸绰绰有余，便是与一群云雾鲸对峙，也是稳操胜券。

但是老人垂钓的玄机所在，在于以一口真气凝聚为细若发丝的鱼线，纯粹以此对敌一头云雾鲸的神力，始终不断，这才是最惊世骇俗的地方。

纯粹武夫，本身就强大在纯粹二字。

————

中土神洲，一座曾是浩然天下九大王朝之一的庞然大物，就此覆灭，国祚断绝。

一般而言，能够覆灭这么大一个王朝的势力，唯有九大王朝之中更大的某个存在。

但是这一次，绝非如此。

亡国之城，硝烟四起的辉煌皇宫之中，有一骑缓缓前行，所过之处，武将士卒纷纷潮水退散。

这一骑，直接策马去往那座享誉九洲的大殿。

战马没有沿着龙璧两侧的台阶进入大殿，而是马蹄直接踩踏在龙璧之上，就像一匹野马在沿着山野斜坡向上而已。

骑马之人，身材高大，身披金黄战甲，遮覆有隐藏面容的面甲。

手持一杆符箓遍布、金光流动的长枪，比起寻常战阵铁枪，要长许多。

坐骑是一匹蛟龙后裔的龙驹，神异非常，世所罕见。

这名骑将腰间还悬挂有一把无鞘剑，长剑无锋，锈迹斑斑，模模糊糊的两个古篆小字，磨损不堪。

在骑马进入大殿之前，这名立下灭国之功的武将，突然高高举起手臂，向高空伸出一根中指。

骑将做出这个动作后，似乎在等待天上的回应，但是云淡风轻，勒缰停下片刻后，便轻轻一夹马腹，继续前行，马蹄跨过大殿门槛后，这名骑将视线的尽头，是那张被称为天底下最珍稀的龙椅。

武将低下头，看了眼无鞘长剑。

听说剑鞘遗留在了宝瓶洲那个小地方，是让人去取回，还是自己跑一趟？

这名武将摘下面甲和头盔。

露出一头青丝，倾泻而下。

她，而不是他。

女子武神。

第二百五十九章 练拳百万

桂花岛山顶那株祖宗老桂树，陈平安站在暑气几无的树荫下，不得不想起家乡的老槐树，只是眼前桂树叶茂如盖，老槐树却已不在，陈平安伤感之后，会心一笑，犹然记得红棉袄小姑娘扛着槐枝奔跑的画面，李宝瓶的活波可爱，天不怕地不怕，跟老龙城范二的无忧无虑，能够把每一天都过得很美好，都会让陈平安羡慕不已，希望自己有一天能够成为他们这样的人，不知道这算不算圣贤书上所谓的见贤思齐？

除了陈平安，老桂树下站着三三两两的渡船乘客，都是慕名而来的看客，对着这棵高龄老树指指点点，还有一些女子挑选位置站定，让几位专门候在此地的桂花岛画师，为她们提笔作画，还有一家三口，要那位丹青妙手的练气士画师，帮他们画了一幅全家福，留作纪念。

范二先前在马车上提醒过陈平安，能够从老龙城去往倒悬山做生意的客人，境界有高低，出身有好坏，但是有一点，是共通的，那就是这些人都不好惹，七拐八弯，谁都能搬出一两位通天人物或是仙家豪阀。因为范家在桂花岛除了自家几座库藏物资，许多财大气粗的客人，也会借助桂花岛承载货物，这批人，不缺背景和财力，甚至有可能会比范家更加富可敌国，只是缺了一艘机缘而得的跨洲渡船，以及一条成熟安稳的航线而已。

陈平安本就不是喜欢惹是生非的人，所以范二这份提醒，属于锦上添花。

当下陈平安安安静静站在远处，在等一位中年画师停笔交付画卷后，陈平安才走上前去，与那位兴高采烈手捧画卷的女子擦肩而过，他瞥了眼一位女子练气士手中的画卷，惟妙惟肖，不是家乡门上那种彩绘门神的死板不动，画卷之上，女子衣衫和青丝缓缓飘拂，一树桂叶亦是如涟漪晃动，不过以陈平安的眼力，发现女子真容与画卷上，略有出入，好像给那位画师画得增色几分，陈平安叹为观止，比起之前鲲船上的拓碑手法，各有千秋。

中年画师看到这位背剑少年，抖了抖手腕，他身后有一位桂花小娘端着小案，摆放有文房四宝。

画师笑问道：“公子可是也要作画？我们桂花岛此次跨洲远游，到达倒悬山之前，一路上会有十景，每一处都是世间独一份的美景，其中就有这株祖宗老桂树，沾了仙桂的光，我们笔下所绘画卷，会有淡淡的香气萦绕，可以保存百年而不褪色，而且可避虫蚁毁坏。绝不会让公子失望。”

陈平安在动身之前，就已经收起那枚桂客木牌，点头笑道：“我想要画三幅一样的，敢问先生，需要多少钱？”

中年画师愣了一下，不知道眼前草鞋少年，是真人不露相的豪阀公孙，还是不谙世情的有钱子弟，一般人最多画一幅，哪里会一口气要三幅之多，只不过谁也不嫌自己挣钱多，画师微笑道：“一幅画三十枚雪花钱，若是公子要三幅，可以便宜些，只收公子二十五枚。”

那位姿色远远不如圭脉小院金粟的桂花小娘，嫣然而笑，柔声补充了一句，“公子若是持有桂花岛特殊木牌，还可以再打折。”

陈平安摇头道：“没有，我只是普通客人。”

陈平安掏出二十五枚雪花钱，按照桂花小娘的要求，放在她端着的小案上即可，范家画师并不过手。然后中年画师让陈平安站在桂花树下，接连换了几个位置，最后挑中一个景象最佳的地点，陈平安独自站在树下，面对画师的审视，明显有些拘谨，在画师和颜悦色地安慰几句之后，才略微放松一些，四肢不再那么僵硬，但还是有些绷着脸，画师不敢过多指手画脚，本想着大不了自己落笔之时，多花点心思。

那位桂花小娘忍不住有些笑意，这般腼腆的客人，在神仙汇集之地的桂花岛可不多见，曾经一些胆大的男女，还要问能不能站在祖宗桂树上，让画师干脆来一幅登高望远图，女子则问能否折桂一枝拎在手中，当然不行。

中年画师拿起笔，轻轻挥袖，那张出自青鸾国的珍稀宣纸，从小案上滑落，缓缓飞掠到他身前，悬停不动，就像搁放在平整的画案之上。画师没有急于在纸上落笔，而是开始酝酿情绪，写字入木三分，作人物画，也当画出一份精气神。

画师一手负后，一手持笔，凝望着那位树下少年，背负剑匣，双拳紧握，垂放在身体两侧，眼眸明亮，肤色微黑，穿着一双不常见的草鞋，穿着朴素得有点寒酸，但是收拾得干干净净，不会给人半点邋遢观感。身高比起南方青壮男子，只是稍矮些许，可能在宝瓶洲北方地带，会相对显得更加少年身材一些。

但是画技娴熟的画师惊讶发现自己，竟然抓不住眼前少年的那股精气神，不是说少年没有，而是画师无法确定，总觉得自己不管如何落笔，都很难画到“十分神似”的境界，画师不愿露怯，以免煮熟的鸭子飞走，二十五枚雪花钱，他能抽成五枚，可不是小数目。

中年画师只好硬着头皮，假装胸有成竹地开始作画。

第一幅少年画像，只能说是十分形似而已，莫说是他这种练气士，就是山下王朝的寻常宫廷画师，都可以做到，画师自己极其不满意，但是有苦说不出。

画完之后，画师略作休息，那位少年也摘下了腰间酒壶，喝了口酒，喝酒之后，愈发放松，少年转头望了一眼北方陆地，脸上多了点会心笑意，大概是想到了什么美好的人或事，少年收回视线后，双臂环胸，挺起胸膛，笑容灿烂。

画师无意间瞥见这一幕，灵光乍现，有了。

于是第二幅画就明显多出几分灵气，少年郎离乡远游千万里的那份复杂情感，在画师笔端缓缓流泻而出。

中年画师休息的间隙，少年再次喝酒，然后便没了笑意，不再双手环胸，而且好似不愿腰间的酒葫芦在画中出现，隐藏悬挂在了身后，但是少年无形中的气势，更加稳重，更像一位离乡再远、也能照

顾好自己的大人。

第三幅画，画师也比较满意。

桂花小娘已经熟门熟路地将三幅画卷加上白玉画轴，在陈平安一路小跑而来，看过了三幅画后，看上去很高兴，没有半点异议。将画作交给少年，中年画师其实有点忐忑，“希望公子能够满意。”

陈平安双手捧住三轴画卷，笑容灿烂道：“很好了！谢谢啊！”

中年画师如释重负，笑道：“以后公子若是还想作画，可以跟我预约，之后桂花岛九景，我肯定都会准时作画，价格一律给公子打九折。我叫苏玉亭，公子只需跟渡船任何一位桂花小娘问一下，到时候就可以找到我。”

陈平安点了点头，告辞离去。

其实陈平安没好意思说，之后海上九景，机会不大了，按照郑大风不坑死他不罢休的架势，以及陈平安喜欢自讨苦吃的脾气，此后已经不太可能离开圭脉小院半步。

回到圭脉小院的屋子，陈平安开始提笔写信，还是写得一笔一划认认真真，匠气十足，别说是跟弟子崔东山相比，恐怕连李宝瓶都远远比不上。

之前在老龙城灰尘药铺，陈平安本想给山崖书院和家乡龙泉各寄一封信，只是生怕横生枝节，毕竟老龙城姓苻，不敢轻举妄动。知道范家桂花岛上有飞剑传讯的仙家驿站后，就想着乘船后再说，刚好这次很凑巧，画了三幅画像，一幅连同书信送给李宝瓶，一幅家书寄往龙泉，到时候再让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两个小家伙，帮着他去爹娘坟头上坟，将那幅画烧掉，好让爹娘知道如今自己过得很好，所以陈平安当时在桂树下才会藏起养剑葫，可不能让爹娘知道他已经是一个小酒鬼了啊。

写完了两封信，带着两幅画卷，陈平安再次离开院子，去往仙家

驿站。这次陈平安在门外遇到了桂花小娘金粟，虽然陈平安坚持自己去驿站寄信，可是金粟也坚持要带路，说她虽然不住在圭脉小院，但还是那座小院的婢女，如果陈平安连这种事情都要独自处理，她一定会被桂姨和范家责罚，陈平安无可奈何，只好让她跟随，好在之后到了驿站，金粟都只是默不作声，没有任何插手，哪怕陈平安还是收起了桂客木牌，以普通客人身份交付雪花钱，女子也只当全然没有看见。

金粟将陈平安送回小院门口，就停步告辞。回到住处，桂姨就在一座雅静小院之中，原来她们住在一处。

哪怕是桂花岛的老人，都并不清楚，金粟是这位妇人的唯一弟子。

金粟坐在妇人对面，妇人笑问道："怎么，有心事？跟那个少年有关？"

天生性情冷淡的金粟哪怕面对这位授业恩师，也没有太多笑容，"有点怪。"

桂姨笑道："你如今还只是在桂花岛这一隅之地，跟着渡船在海上来来回回，其实跟人打交道的机会很少，会觉得那个少年奇怪，很正常。"

金粟破天荒露出一抹少女娇憨神色，赌气道："我也下船去过几趟内城，见识过很多老龙城年轻俊彦。"

妇人哑然失笑，"然后就对孙嘉树一见钟情？甚至毫不留情面地拒绝了苻南华的好意？你知不知道，范家更希望你与苻南华走得更近一些，只不过范家虽然是生意人，但是家风一向不错，哪怕你不懂事，还差点闯出祸事，依然不愿强人所难，换一个老龙城大姓试试看？你这会儿早就要吃苦头了。"

金粟眼神凌厉，"范家待我不薄，我将来自然会报恩，可若是敢在这种事情上逼人太甚，我……"

不等女子说完，妇人身体前倾，伸手在弟子额头上重重一拍，气笑道：“少说些无用大话，一个跌跌撞撞跻身中五境的洞府练气士，真当自己是什么了不得的修行天才了？只说天赋，你跟范小子差不多，在老龙城是算惊艳，可在整座宝瓶洲，就算不得最拔尖了，若是再搁在整座浩然天下……”

说到这里，妇人叹了口气，收取一位合心合意的“得己意”弟子，何其艰难，想要弟子一路破境，步步登天，更是艰难。所以真正的山顶仙家，收取弟子一事，从来都是重中之重，仅次于自身的证道长生，她认识两位十境地仙和一位玉璞境修士，为了考验一位未来弟子的心性，耗时最少的十年，最长的长达百年，万事俱备之后，才会接受弟子的拜师礼。

心情高傲的年轻女子一不做二不休，反正这里没有外人，起身挪了个位置，坐在妇人身边，抱住桂姨的手臂，撒娇道：“金粟不是还有一个好师父嘛。”

桂姨用一根手指点了一下女子，打趣道：“你是有一个好师父，我却有一个不让人省心的蹩脚徒弟。”

年轻女子抱住妇人胳膊，脑袋靠着妇人肩膀，呢喃道：“师父，你说孙嘉树喜欢我吗？”

桂姨没有回答问题，而是调侃了一句，“春天已去，春心还在。”

金粟满脸娇羞，埋怨道：“师父！”

妇人转头凝视着弟子的脸庞，和蔼笑道：“这么俊俏的好姑娘，男人怎么会不喜欢呢？”

金粟满心欢喜。

但是妇人随即叹息道：“可是你有没有想过，孙嘉树除了是一个出类拔萃的男人，还是老龙城的孙家家主，是野心勃勃想要成为孙家中兴之祖的男人，更是商家寄予厚望的门生弟子。就算你们俩最后排除

万难，最终能够走到一起，一旦嫁为商人妇，你的修行之路，会很难的。”

年轻女子神色黯然。

妇人摸着金粟的柔顺青丝，“大道风光无限好，可是行走不易，一切取舍，皆是修行，人生在世，本就是一场苦修。”

妇人突然笑道：“师父就不明白了，你为何偏偏看不上范小子？多好一孩子，你要是能够真心喜欢他，师父哪怕拼了脸面不要，耗费掉与范家的千年香火情，也要促成你们两个的一段姻缘。”

金粟哎呦一声，连忙坐直身体，“师父，千万别乱点鸳鸯谱，那范小子傻乎乎的，没有半点豪杰气魄或是枭雄之姿，整天瞎胡闹，我要是看上他这么个小屁孩，那才是真鬼迷心窍。”

妇人笑着摇头。

金粟轻声道：“师父你瞧瞧，范二结识的这个朋友，多无趣，榆木疙瘩似的，做什么说什么都一板一眼，这种人，哪怕家世再好，再让范家隆重对待，以后的成就也一定高不到哪里去。”

妇人略作思索，关于此事，既不认可，也不否定。

———

陈平安回到院子后，暂时便再无闲事挂心头，就开始在院子里练习六步走桩。

金丹老剑修其实不用离开屋子，就可以观察少年的练拳，但是老人仍然推门走出，光明正大地观看拳桩。

陈平安对此不以为意，只是默默练拳。

在乘坐梳水国渡船之前，陈平安走桩练拳相对很慢，那条二十万

里路的走龙道，以及之后的羊脂堂渡船上，陈平安当时已经处于一脚跨入四境门槛的状态，所以出拳极快，总计三十万拳，好像一个眨眼功夫就完成了。

如今彻底打破三境瓶颈，跻身第四境，陈平安再次放慢了出拳速度。

纯粹武夫的炼气三境，是炼气，而非修士的练气，是要在魂、魄、胆三件事上下死功夫。

落魄山竹楼的崔姓老人，曾经说过陈平安这个最强三境，只要成功破境，之后炼气三境就会走得一马平川，畅通无阻。

关于如今第四境的打熬，陈平安总觉得有点飘忽空荡，不像前三境，步步都落在结实地面上，

所以陈平安暂时还感触不深，不知道自己的第四境算不算足够扎实。

老人有过建议，四五六的武夫三层境境，最好是在古战场遗址上寻觅机缘，诸多阴风煞气，至阳至刚的罡风，各种来历驳杂的絮乱气机，全部都是武夫用来淬炼魂魄胆的好东西，归根结底，还是吃苦二字。

这是与天地斗。

退而求其次，是战场杀伐，置身其中，越是血战死战，越能够体悟“举世皆敌”。

再其次，才是江湖上的捉对厮杀，将江湖宗师或是中五境练气士作为磨刀石，砥砺武道修为。

而那座剑气长城，剑气肆意纵横于天地间，先天排斥剑修之外的所有练气士，更别提纯粹武夫，不知有多少武夫拿捏不好分寸，或是护道人的本事不够大，贪图境界攀升，暴毙于剑气长城，所以老人才

会要求陈平安必须跻身第四境，才出发去往倒悬山，登上那座城头，然后再活着走下剑气长城的城头。

至于陈平安需要在城头熬多久，至于如何拿捏分寸，尽量多爬几趟城头，老人没有多说一个字，应该是觉得这些纯属废话。

光脚老人的眼光太高，在百年之前就已经跻身十境巅峰，所以他的眼光，一直望向了浩然天下最高处。

故而许多武道“明师”都要重复多次的言语，老人竟是一句也没有跟陈平安说。

比如三四、六七之间的破境机缘，只字不提。

以及武道每一境最强之人的玄机，也不去说。

老人说得越少，其实是期望越高。

我手把手教出来的弟子，九境算什么？十境都不够看！

你陈平安就该直奔那传说中的武神境！

要我这个心比天高的崔老儿，也要觉得你陈平安是苍天在上！

但世事就是如此奇妙，崔老头说得很少，陈平安反而领会更多。

孙氏祖宅的接连两次天大机缘，陈平安第一次是懵懵懂懂，只觉得那一拳不出不痛快，之后知道了真相，哪怕一次次守夜，好不容易等到了机缘降临，真到了那一刻，陈平安蓦然发现，只觉得自己这一拳还得再出！

然后毫不犹豫就将那些金色气流化成的云海蛟龙，再次给打回天上。

一老一小，都不讲理。

金丹境剑修马致，起先并未如何惊奇，但是长久观看少年打拳之后，终于看出了端倪。

老人摇头苦笑，只觉得见鬼了。

一位纯粹武夫的魂魄胆，都已有雏形，只待打熬而已。这意味着从第四境到跻身第六境，会很快，堪称畅通无阻，如果一味追求武道攀登的速度，完全可以吓破旁人胆。

若非事先得知少年只是刚刚跻身第四境，老人其实不会如此震惊，可明明郑先生言之凿凿，少年就只是四境而已。

天底下哪有如此蛮横霸道的第四境？

这位范家清客发现自己气府之中的本命飞剑，蠢蠢欲动。

老人竟有了一丝向少年出剑切磋的念头。

练气士第九境的金丹剑修，对一位第四境的纯粹武夫认真出剑？

老人满心怅然，觉得自己真的是老了。

不过老剑修很快就释然，天大地大，自己这只躲在老龙城的井底之蛙，又看得到九洲多少天才？

眼前背剑练拳的少年，不过是其中之一罢了。

老人突发奇想，笑问道：“陈平安，你该不会是想成为天底下最强的四境武夫吧？”

陈平安刚好一次六步走桩走完，返身出拳不停，开口答道：“必须是。”

老人只当这位能够动用关系、劳驾自己试剑的少年郎，出身宝瓶洲最顶尖的豪阀仙门，心高气远，又是少年心性，故而并不觉得太过

突兀，这种朝气勃勃的年少轻狂，不讨厌。

老人并不知道。

眼前少年所练之拳，就这么一个粗浅的拳桩，已经打了数十万遍。

————

黄昏中，先前被巨大岛屿遮掩的桂花岛渡船，缓缓起航，若是有人在老龙城城头，登高望远，就能够看到这艘渡船的庞大身影。

当然，如果就在孤悬海外的这座岛屿上，会看得一清二楚。

比如孙氏家主孙嘉树。

这次离开老龙城，孙嘉树没有让家族供奉跟随，因为他身边多了一位风雷园年轻剑修，刘灞桥。

风尘仆仆赶来老龙城的刘灞桥，此时蹲在岛屿观景亭的栏杆上，远望桂花岛，略显疲惫萧索，疲惫是因为一路御剑南下，难免心神交瘁，脸上的落寞，则是百感交集，好似一股郁气从肚子里爬到了嗓子眼，想要一口吐出，却又怕伤到了朋友。

孙嘉树轻声道："为何不去桂花岛解释一下？"

刘灞桥哪怕是天资卓绝的剑修，这一路火急火燎地离开风雷园，御剑如此之远，仍是嘴唇干裂，伸手抹了抹，摇头道："我哪有那脸皮去见陈平安。"

孙嘉树斜靠着亭柱，坐在刘灞桥旁边，苦笑道："这次是我对不住你。"

刘灞桥摆摆手，"气归气，道理还是道理，陈平安只是我刘灞桥的朋友，不等于就是你孙嘉树的朋友，我也没有想到陈平安藏着那么多

秘密，连你孙嘉树都免不了财帛动人心，其实归根结底，是我的错，还是低估了我这位朋友的本事，孙嘉树，你也别因为我这么说，就愈发愧疚难当，不需要，也不该如此。”

孙嘉树手臂搁在栏杆上，侧身望去，清风拂面，本就英俊的男子愈发飘逸出尘，轻声道：“理是这个理，可是事情本不该变得这么糟糕的，你既不骂我也不揍我，这会儿还跟我讲道理，你刘灞桥是一个多么不喜欢嘴上讲道理的人，我孙嘉树比谁都清楚。所以怎么觉得你这是要跟我绝交的意思？”

刘灞桥摇头道：“不会。你想多了。”

刘灞桥转头扯了扯嘴角，笑道：“真的。”

孙嘉树笑道：“你这次给我坑得这么惨，算不算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

刘灞桥已经继续望向远方，咧咧嘴，“酸，比陈平安的腌菜还酸。”

孙嘉树笑了起来，只是在心中叹息一声。

两人起身返回老龙城，孙嘉树带着刘灞桥去了孙氏祖宅。

那位定海神针一般的元婴境孙氏老祖，对刘灞桥这个风雷园后起之秀，第一次见面，就极其喜欢。

作为地仙，老人如今已经难得动筷子，今天仍是跟两个年轻人坐在一桌，吃了顿宵夜，全是刘灞桥爱吃的饭菜。

刘灞桥跟孙氏老祖插科打诨，跟早年一个德性，吹嘘吹捧从来不知肉麻是什么，揭短也毫不含糊，把老人逗得哈哈大笑。

刘灞桥还要赶回风雷园，吃过饭就直接挂上那枚老龙翻云佩，御剑离去。

孙嘉树在夜幕中，独自手持鱼竿，在岸边默默垂钓。

深夜时分，孙嘉树突然抬起头。

刘灞桥御剑折返回到这里，落在孙嘉树身后，一脚将这位孙氏家主踹到河里去。

之后风雷园剑修一言不发，继续御剑北去。

孙嘉树落汤鸡似的走上岸，反而开心笑了。

孙氏老祖凭空出现在孙嘉树身旁，语重心长道：“刘灞桥这种朋友，人这辈子，不管是甲子岁月还是百年千年，能有一个都是福气，一定要好好珍惜。”

孙嘉树抹了把脸，笑道：“今天才真正晓得了。老祖宗，以后能不能由着我任性一次，做一点孙嘉树想做的事情，但是以孙氏家主的身份？”

老人毫不犹豫，“孙氏列祖列宗，乐见其成。”

孙嘉树猛然间向老人一揖到底，“谢老祖宗开恩！”

老人爽朗笑道：“起来！不像话！臭小子，你如今才是一家之主。”

孙嘉树提着鱼竿鱼篓，快步走回孙氏祖宅，当晚就离开，去往内城孙府处理事务。

孙氏祖宅的一位金丹境供奉，在孙嘉树离开后没多久，就找到孙氏老祖，开门见山地笑言道：“孙氏有此家主，我愿与孙氏再续百年之约。”

老人大笑着答应下来。

最后老人独自来到祠堂，默默点燃三炷香。

———

灰尘药铺。

范二既然不用去家族祠堂受罚，少年就大大方方来找郑先生闲聊。

少年登门的时候，汉子正趴在柜台上，调戏一位体态丰腴的铺子妇人，问她家那个当车夫的男人，一天劳碌，晚上回家的时候还有没有力气了。妇人在灰尘药铺早就习惯了掌柜汉子的这点伎俩，满脸媚笑地回了一句，我家床铺都找木匠修了好几回。

范二刚好听到这句话，假装什么都没听懂，妇人有些娇羞，毕竟跟掌柜的胡乱说话，针锋相对，属于解闷好玩，在一般外人面前，她还真不敢如此豪放。郑大风不愿放过妇人，对范二笑着说道：“以后你家要是也需要找木匠修床，可以找这位姐姐帮你介绍熟人。”

范二哦了一声。

店铺里顿时响起铺天盖地的讨伐声，有扬言要将掌柜嘴巴用针线缝起来的，有威胁给钱也不再做饭的。郑大风只当是挠痒痒，笑嘻嘻带着少年去往后院，两人落座前，范二已经主动帮郑大风捣鼓好老烟杆，后者吐出一口烟圈，一想到那小子总算滚出了老龙城，真是神清气爽。

范二坐在小板凳上，问道：“郑先生，苻家成亲，你去不去？”

郑大风没好气道：“如果洞房花烛夜的新郎官是我，就去。”

范二小声道：“听说苻南华尚未过门的媳妇，长得……不是特别好看。”

郑大风嗤笑道：“云林姜氏的嫡女，不好看？要是给我当媳妇，老

子能每天不下床！”

范二无言以对。

郑大先生什么都好，就是这说话直来直往的，让他有点吃不消。

只说跟人聊天一事，还是跟陈平安在一起更有意思。

郑大风突然问道：“陈平安把你当成了朋友？”

范二使劲点头道：“对啊，我们是很要好的朋友了！”

郑大风仰起头吞云吐雾，玩味道：“傻人有傻福。”

范二难得反驳这位武道境界与天高的传道恩师，“先生，可不许这么说陈平安，他不傻的，聪明得很，连我都要佩服他会那么多事情。我就觉得能认识陈平安，是我的福气。”

郑大风瞥了眼这个缺根筋的傻小子，“难怪你们能成为朋友。”

郑大风收敛神色，沉声道：“我刚刚亲自确定了两件事情。范二，你听好了。”

范二立即挺起胸膛，洗耳恭听。

郑大风伸出一根手指，“我的师兄，李二，曾经是天底下最强的九境，而我郑大风，曾经是最强八境。所以李二生了一对很有出息的儿女，娶了个……这个就不提了，而我差一点，只差一点，就要完成一桩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壮举，由八境直入十境。再回头来看陈平安的武夫三境，两次引来天地异象，以及他现在的一身家当，所以有个说法，是对的，千真万确！”

范二瞪大眼睛，满是好奇。

郑大风神色凝重，“只要成为整座浩然天下某个武道境界中的最强

者，就可以得到一笔源源不断的福缘，当然，如果想着蹲茅坑不拉屎，也不行，该破境还是需要破境，否则有违武道宗旨，反而不妙。”

范二小心翼翼问道：“先生，难道你是想说，我现在是天底下最强三境？可是我姐说我资质平平，很不咋的啊，难道是因为她的眼光不如先生好？哈哈，难怪先生说难怪我和陈平安成为好朋友，难怪难怪，原来我们俩是天底下第一和第二的三境武夫……”

郑大风气不打一处来，指向竹帘门口，笑骂道：“滚，去那边坐着。”

范二赶紧搬着小板凳去那边乖乖坐着，看来是自己想岔了。

这才跟陈平安相处了几天，原来挺聪明伶俐一孩子，就突然变得这么缺心眼了？

郑大风狠狠抽了一口旱烟，“你三境马上就可以顺势破开，到了第四境，我打算帮你争一争那一线机会，虽然很渺茫，但是我郑大风好歹是九境武夫，不比李二宋长镜差太远，我就不信老子破天荒认真一次，还有什么绝对做不到的事情！”

范二怯生生道：“最强第四境？”

郑大风点点头，“总算没把脑子一起送给姓陈的。”

郑大风满脸正色，心中其实偷着乐，你陈平安在桂花岛和剑气长城吃尽苦头的同时，无形中还要渡过一个寻常武夫不用奢望、对你而言却是凶险至极的大关隘，结果到最后，哪怕过了那一关，又历经了千辛万苦，最强四境却是你身边的朋友范二，而不是你小子，这是不是很有意思？

话说回来，一座浩然天下，武道之上行走的天之骄子万万千，一个天资并不出奇的范二都敌不过，陈平安根本不用争什么最强四境。

就在这个时候，范二憋了半天，还是忍不住说道：“先生，按照你

的说法，陈平安已经是第四境了，我如果偷偷摸摸当了这个第四境，会不会有天跟他撞在一起啊？先生，其实我当初习武，只是没有练气士的天赋，所以就想要到达很高很高的那个第八境，能够像练气士那样御风远游就行了，什么最强四境，我信心不大，而且也不那么想要啊……”

说到最后，少年低下头，不敢正视郑大风。

郑大风满腔热血和雄心壮志，就这么给当头一盆凉水浇头。

好在郑大风心智坚韧远超常人，否则也不会有今日境界，只当是自己的临时起意，又是一件无聊事而已。

郑大风笑了笑，“先别急着否定，等你跻身第四境再说，到时候你改变主意的话，可以告诉我。”

范二笑道：“好的。”

郑大风挥挥手，“赶紧滚蛋，一点志气也没有，看着就烦。”

少年起身将板凳放回原位，走到竹帘门口的时候，转头嘿嘿笑道：“还不是随先生，喜欢享福。”

郑大风翻了个白眼。

少年路过前边生意冷清的药铺，那些妇人少女的道别，少年一一打招呼回应过去。

跨出灰尘药铺后，范二抬头看了眼天色，不知道姐姐什么时候回家，万一这趟去往北方大骊，她不小心给他找了个不喜欢的姐夫，自己可要头疼了。姐姐好，爹娘好，老祖宗们好，客卿供奉们好，郑先生好，刚刚认识的朋友陈平安也好，唯独姐夫不好？得多别扭。

少年甩了甩脑袋，独自走在小巷之中，趁着四下无人，打了一通他觉得最威风霸气的王八拳。

只可惜陈平安不在场，不然他一定要甘拜下风。

下一次见面，跟陈平安一定要学那江湖豪杰，斩鸡头烧黄纸，称兄道弟！

范二越想越开心，出拳越来越像王八拳，还不忘给自己轻轻呼喝助威，停下后，啧啧道：“这一套拳法，真是打得荡气回肠！”

少年并不知道身后小巷，灰尘药铺门口，站着一位身穿绿袍的年轻女子，满脸倦容，好似远游归来，她正喝着酒，瞧着少年的背影，嘀咕道：“范二这名字，爹娘真没取错，二到不行了。”

———

泛海远游的桂花岛上，陈平安在夜色中在圭脉小院，一遍遍练习六步走桩。

到达剑气长城之前，当真有望出拳一百万！

在走桩之后，陈平安开始练习剑炉立桩。

到了后半夜，陈平安这才回到自己屋子，盛夏时分，少年躺在那张清凉如水的名贵竹席上，习惯性将木匣放在床里边，一伸手就能拿到。

闭上眼睛，缓缓入睡。

少年脸上有些笑意。

他就要去那座剑气长城，去那座城头练习拳桩了。

第二百六十章 海上生明月

在范二走出小巷的时候，那位年纪轻轻的绿袍女子已经步入灰尘药铺。

当她走入其中，争芳斗艳的妇人少女，顿时黯然失色，她们面面相觑，与这位女子同处一室，她们心中的自惭形秽，油然而生。

相比范二的客客气气，这位女子就没那么平易近人了，大步走向竹帘，去往后院。

从头到尾，没有哪位药铺女子敢出声阻拦。

郑大风坐在正屋台阶上，抽着旱烟，

绿袍女子环顾四周，抬手一招，一根小板凳从厢房屋檐下瞬间出现在她身后，她坐着开始喝酒。

郑大风当然认得此人，他此次南下进入老龙城，所见第一人，就是这位名声不显的范家大小姐，范峻茂。

老龙城五大姓，符孙方侯丁。

不提地仙苻畦以及手握四把仙兵的苻家，孙家是出了名的底蕴深厚，拥有一位元婴地仙坐镇祖宅。

方家虽无元婴震慑群雄，却有两位七境武道宗师和一位八境金丹剑修，在宝瓶洲南方的山下王朝，尤其是江湖，方家拥有极大的威势，遍布各地的银庄、镖局、当铺客栈，星罗棋布，相比苻家和孙家，方家挣的是蝇头小利，走的是积少成多的路数。

侯家的顶尖战力，那拨中五境的供奉清客，不占任何优势，但是有一位离家多年的庶子，已是观湖书院的贤人，虽然那位贤人离家之后，从未返乡祭祖，但是侯家的的确确因此受益深远，每年都会派人去往观湖书院拜年。

侯家除了去往倒悬山的那艘跨洲渡船，还拥有老龙城去往北俱芦洲最多的航线，路程大多不长，从数万里到三十万里，例如北段尽头在梳水国的那条走龙道，侯家就占据了半壁江山，零零碎碎，加在一起，不容小觑。

侯家与俱芦洲南部仙家门派多有交集，经过最近两百年的苦心经营，已经在那边扶植起数个山上门派。

丁家原本差点就要从五大姓氏中除名，被一个虎视眈眈了将近百年的崛起姓氏所顶替，尤其是丁家当初惹恼了老龙城金丹第一人楚阳，也就是在登龙台结茅修行的那位，元气大伤，声势坠入谷底，

但是在这个时候，一位来自东南大洲的年轻人，改变了一切，他初次进入老龙城，十分落魄，到最后也没能在老龙城惊起半点涟漪，离开老龙城之前，仍是落魄不堪。

可在丁家几乎就要彻底衰败之际，这个年轻人及时赶到老龙城，带人带钱，为丁家力挽狂澜，到最后不过是带走了一位女子而已。

老龙城那时候才得知，年轻人竟是东南桐叶洲最大宗字头仙家的嫡传弟子，辈分奇高。

在那之后，丁家就搭上了桐叶洲这条线，这些年发展势头迅猛，隐约间有了跟孙家掰掰手腕的迹象。

唯独范家，不温不火，始终不引人注意。

家族内既无十境元婴老祖，也没有真正拿得出手的强大金丹，更没有天资卓绝的后起之秀，从来都是步步紧跟苻家，大树底下好乘凉，靠着这一层关系，勉强抱住了五大姓氏之一的头衔。

所以与范家有间隙的侯家，就敢自言范家不过是城主苻畦的一条看门狗，年复一年吃着残羹冷炙，吃不饱饿不死，历代家主都胸无大志，混吃等死。

郑大风透过烟雾，凝视着不远处一袭墨绿长袍的年轻女子，优哉游哉喝着酒。

关于此人，老头子没有细说她的根脚，只说到了老龙城，先找她，只需要打个照面即可，然后才是去跟老龙城城主苻畦商议买卖。

郑大风习惯了老头子的云遮雾绕，抽旱烟是如此，做事更是如此，所以对名为范峻茂的女子，懒得去刨根问底，当初以八境武夫境界观察范峻茂，就只是一位尚未跻身中五境的稚嫩修士，但是如今跻身九境之后，再来打量一番，郑大风发现自己当初看错了，当下范峻茂分明是金丹境的练气士。

女子只喝酒不说话。

郑大风就陪着她沉默不言，反正女子长得水灵，是他占便宜。

郑大风突然发出一连串啧啧啧，“厉害厉害，以前总觉得在老龙城，就见不到比小镇更夸张的奇人怪事，今天真是涨了见识。”

原来那个“范峻茂”在喝酒的时候，就跻身了第十境，元婴境，一举成为世俗眼中的地仙之流。

虽然她已经尽量压制破境流露出的那点蛛丝马迹，可郑大风还是抓到了一点端倪，心中惊叹不已。

确认无误了。

老头子对于此人，势在必得。

甚至说不定此人早就是老头子心目中的胜负手之一。

范峻茂终于开口说了第一句话，“以后在老龙城，你听命于我。”

郑大风皱了皱眉头。

绿袍女子站起身，冷笑不已，然后做出一个古怪至极的动作，抬起手臂，做了一个抛掷动作，脸上笑意森严，双手朝郑大风心口轻轻一戳，缓缓道：“嗖，死啦。”

郑大风站起身，这一刻，不再是那个嬉皮笑脸的药铺掌柜。

而是与李二有过五次“求死”之战的郑大风，那个曾经在小镇门外，打死过数十位来到骊珠洞天寻找机缘的看门人。

女子微微一笑，“我现在打不过你。”

但是她很快补充道：“暂时的。”

她整个人化为丝丝缕缕的墨绿色雾气，然后瞬间冲向云霄，与那片云海融为一体。

下一刻，她坐在云海边缘，双脚悬空，轻轻晃荡起来，以至于整座云海都随之微微起伏，就像市井少女荡着秋千，她喝着酒，望向大海。

海上生明月。

观景女子的明亮眼眸之中，亦是此景。

————

拂晓时分，陈平安就已经在小院练习走桩，天地寂寥，唯有晨曦懒洋洋躺在少年的肩头。

等到金丹剑修马致推门而出，陈平安已经走桩完毕，坐在石桌旁翻看那本《剑术正经》，陈平安在练拳间隙，读书其实没有停过，既有自己沿途购买的杂书，也有当初从彩衣国郡守府邸书房“偷来”的山水游记，当然还有老秀才赠送的那本儒家入门典籍，加上跟弟子崔东山那一路相伴游历，早已知道正经二字，不是俗语所谓正儿八经的正经，而是极大的一个说法，一本书能够称为经，已是世俗立言之巅，

若是再加上一个正字，更是了不得。

郑大风虽然看上去吊儿郎当，但是在某些事情上，其实并不含糊。

郑大风不喜欢陈平安，陈平安何尝就喜欢这个小镇看门人了？

但是两看相厌，不等于可以只看对方惹人厌的地方。两看欢喜，则一样不可以只看到好的地方。

就像顾璨，小小年纪，性子阴沉，陈平安就很怕他在书简湖跟随截江真君六子茂，朝夕相处，最后顾璨变成自己年幼时最讨厌的那种人。李槐，刚离开家乡的时候，典型的窝里横，不知道如今变得如何了？敢不敢在朋友受人欺辱的时候，挺身而出，而不是像之前远游大隋，次次只敢躲在他陈平安身后？林守一，虽然早熟沉稳，是修道的良材美玉，一路潜心问道，陈平安就会担心潜心问道是好事，可若只是一心问道，连患难与共的李宝瓶李槐他们，在大道之前，林守一会不会觉得只是挂碍，从而不念旧情，双方愈行愈远，如何是好？

还有那最好的朋友，刘羡阳，很早就扬言要去看家乡之外最高的山，最大的江河，他这辈子绝不能死在小镇这么个小地方，那么刘羡阳会不会看惯了雄山峻岭和山上风光后，干脆就连家乡也不愿回了？

陈平安总会有这样那样的担忧，所以他才会由衷羡慕范二的无忧无虑。

陈平安跟邻居宋集薪和杏花巷马苦玄不太一样，两位注定要一飞冲天的天之骄子，一个若是看到求而不得的好东西，宋集薪多半会冷嘲热讽，马苦玄一个心情不好的话，可能就会干脆一拳将其打碎，我得不到的，你也别想要了。

陈平安略微收起思绪，继续翻开那本被郑大风临时取名为《剑术正经》的剑谱。

若说正经很大，剑术则就很小了，因为剑术是武夫剑客所学技击

之法，往往只有练气士当中的剑修，才能言说剑道二字。被马苦玄活活打死的彩衣国剑神，梳水国剑圣宋雨烧，古榆国剑尊林孤山，松溪国剑仙苏琅，就都是山下武夫，大体上还是在混迹江湖，不被山上视为同道。

那个头戴斗笠腰挂竹刀的家伙，是一个例外，明明是天底下最牛气的剑修，仍然喜欢自称剑客，喜欢浪荡四方。

这部剑谱上只记载了六招剑术，攻守各二式，攻为雪崩式和镇神头，守为山岳式和披甲式，之外两招，是用来淬炼剑客体魄神魂的剑术，不在杀敌而在养身，一为炼化，二为入神，炼化有点类似撼山拳谱的六步走桩，入神类似剑炉立桩，一动一静。

六招剑术之中，陈平安尤其喜欢雪崩式，剑势极快，人随剑走，就像一团乱雪，让人眼花缭乱。

六招剑术，相对应有六幅图。

绘有图画的那一页颇为神异，纸张异于相邻的雪白书页，淡银色，所绘之人，在不停练剑，从起手到收剑，反复循环，一丝不苟，而且图画上的剑客，体内会有一股金色丝线沿着特定轨迹，缓缓流转。

天底下再繁琐复杂的剑招，归根结底还是死的，武道天才多看几遍，总能学个八九分形似，关键还是在出招时的真气运转路径，这就是一门上乘武学往往成为一姓家学的关键所在，那一口武夫真气，起始于何处气府，路过哪几座窍穴，最终停于何处，在这期间，是一鼓作气逛遍所有气府，还是快慢有变，都是讲究，都是大学问，为何有亲传弟子的说法？就因为往往不会记录在秘笈纸张上，而是师徒之间，代代承袭，亲口相传。

封面四字，《剑术正经》。

序言数十字，大致讲述剑谱来源。

正文，详细讲解六招剑术的运气方式。

注解，是郑大风自己的感悟心得。

四块内容，郑大风竟然用上了四种术法风格，妩媚秀气，端庄文雅，雄迈奔放，以及病恹恹的纤细如柳条。

有浓墨腴笔，就像灰尘药铺的成熟妇人，有枯墨涩笔，有浓淡适中。

毋庸置疑，这是郑大风在炫耀他的书法-功底。

但是不可否认，郑大风这一手，让陈平安大为佩服，心想不愧是整天游手好闲的看门人，每天在地上用树枝划来画去，都能练出这么一手功底扎实的书法。

金丹老人在陈平安合上剑谱之后，才缓缓坐在少年对面，“此处已经被山顶那株祖宗桂的树荫遮蔽气象，只要动静不要太多，外边渡船客人都不会察觉。陈平安，之前已经与你说过我的境界，今天是试剑第一天，在此之前，我多说一些，若是说到你已经听过的地方，你可以直接告知于我，我跳过便是。”

陈平安点点头，端正坐姿。

老人缓缓道：“山上有个说法，甲子老练气，百岁小剑修。说的就是六十岁才跻身中五境的练气士，已经算不得什么修道天才，但是第六境洞府境的剑修，哪怕破境之时已经百岁高龄，仍是一位年轻有为、前程似锦的练气士。为何？”

不用陈平安开口说话，老人已经自问自答：“很简单，我们剑修，杀力之大，冠绝天下。成为练气士已属不易，成为剑修更加需要天赋，最后能否温养出一把本命飞剑，又是大门槛，好不容易养出飞剑之后，能否养活得起这位吃金山吞银山的小祖宗，又是难上加难。我马致，两百七十岁，在八十年前就已经跻身金丹境，当时在老龙城还惹出不小的动静，五大姓氏有四个，同时重金邀请我担任供奉……好

汉不提当年勇，不说这些陈芝麻烂谷子了，只说我在破境之初，就明白一件事，这辈子都不用去想什么陆地神仙元婴境了，为何？”

老人再次自问自答，“一是天资不够，二是实在没钱。”

老人说到这里，自嘲笑道：“如果范家愿意倾尽家族半数的钱财，帮助我淬炼那把本命飞剑，四处购买天材地宝，铸造剑炉，说不定能够让我顺势突破九境瓶颈。但是范家再好，也不可能如此作为，毕竟我不姓范。”

老人虽然十分理解，可仍是满怀失落，沧桑脸庞上有些遮掩不住的落寞神色。

范家如此，合情合理。

金丹老人好像是在说服自己，好让自己宽心，自言自语道：“就像那与道家三教比肩而立的龙虎山，还要分出一个天师府黄紫贵人和外姓天师，历代诸多外姓天师，不乏惊才绝艳的上五境神仙，甚至历史上还有过外姓天师道法压过天师府大天师的情况，可是那一方天师印，一把仙剑，从来不会落入外姓天师之手。”

陈平安对此不难理解，点头道：“兵者，国之凶器也。那些个大的仙家豪阀，其实势力跟一个国家已经相差不大。单说一个家族或者国家，若是半点规矩不讲，哪怕得到当下的一时兴盛，却只会埋下祸根，后世子孙，恐怕就要花费数倍的力气才能正本清源。”

“然也！”

金丹老人附和点头，一直将眼前少年误认为是高门子弟，所以陈平安这番见解，老人没有感到任何意外。

金丹老人随即喟叹道：“话虽如此，可是这个仙师辈出、妖魔作祟的复杂世道，还是有很多只凭自己喜好、只想一拳一剑打碎一切的人物，也不是说他们做得全然不对，说句心里话，那等无法无天的痛快惬意，旁观之人，内心难免都会有些艳羡，只是这种人可以有，但是

绝不可以人人推崇，尤其看久了热闹，真当那一拳那一剑莫名其妙砸在自己头上的那天，真心苦也。”

显而易见，老人肯定遭受过这类祸从天降的无妄之灾。

老人叹息一声，金丹境，尤其是剑修，哪怕在中土神洲也会有一席之地，无非是从宝瓶洲的一国状元郎变成了一位进士，可到底还是做不得真正的逍遥神仙。

马致压下心境涟漪，微笑道：“陈公子是武道中人，可既然要练剑，以我作为假想敌，就该知道练气士的底细……”

马致突然停下言语，“想来这些公子都已清楚，我就不唠叨了？”

陈平安摇头道：“马先生只管说，好话不嫌多。”

马致微微一笑，“练气士中五境，洞府，观海，龙门，金丹，元婴。我所在的金丹境，能够将整座气海凝聚为一颗金色丹丸，至于金丹的品相、大小和意象，因人而异，一般来说，通过龙门境时期的丹室，就能大致推算出金丹的优劣，我正是当初丹室粗糙，侥幸结丹，金丹品相便好不到哪里去，便知道自己无望元婴了，若非如此，我马致一位金丹剑修，为何仍是敌不过登龙台结茅的楚阳？这些年老龙城，背地里不知道多少金丹同辈，和那些个中五境的小家伙，以此取笑我马致。久而久之，便流传起了一句话，小时了了，大未必佳，马致是也……”

马致说起这桩糗事，哈哈大笑起来，显然全无心结。

陈平安突然问道：“马先生，能不能问一句关于你的修为境界？”

马致点头道：“自无不可。”

陈平安小心问道：“马先生什么岁数跻身龙门境，丹室有几幅图画、几种场景？”

马致心中恍然。

果然是山上第一等的仙家子弟，否则绝对问不出如此问题。

那些个撞大运跻身中五境的山泽散修，可能一辈子都不知道龙门境的丹室，可以不止一幅画卷，真正的修道天才，可以有两幅丹室“壁画”，马致这一生接触过的前辈修士，有数位元婴地仙，就都是两幅，一位玉璞境神仙，则是三幅之多，惊世骇俗。

马致抚须而笑，并不藏掖，坦诚相告，“先前提过一嘴，我马致是在一百九十岁的时候跻身九境金丹，龙门境嘛，那就是很早之前的事情了，一百二十多岁的时候，因为我修道较晚，否则百岁之前鲤鱼跳龙门，问题不大。”

陈平安一脸震惊，咽了咽唾沫。

马致以为是少年惊讶于自己的修道天资，老人笑意多了几分。

殊不知陈平安之所以有此疑问，是记起了当初在泥瓶巷祖宅，一位姑娘充满懊恼和不满的自言自语，被当时竖起耳朵的陈平安给一字不差听了去，“我只达到龙门境”，“丹室之内六府图案”，“尚未画龙点睛，尚未天女飞天”……

陈平安默默摘下养剑葫，喝了口香醇的桂花小酿，压压惊，多喝两口，赶紧压压惊。

马致被蒙在鼓里，反而笑着安慰少年，“陈公子，以你的出众资质，哪怕走的是武道一途，未来成就，只会比我只高不低，只要脚踏实地，大道可期！不妨就从今日开始，适应我的剑气做起。”

陈平安脸色尴尬，点点头，“好！”

马致站起身，正色道：“武道炼气三境，魂魄胆，其中三魂七魄，三魂为胎光、爽灵、幽精，我就以三种不同的剑气，先后帮你洗涮、冲荡和砥砺体内三魂。我自会拿捏好分寸，不会伤及你的元气，在此

期间，你大可以同时练习那本剑谱上的攻守四招，前提是你做得到的话……”

老人笑容玩味。

虽然不知少年为何早早具备魂魄胆的雏形，可是被一名金丹剑修的剑气侵入气府，扫荡三魂，其中滋味，别说是咬牙练习剑术，能不能站稳脚跟还两说。话说回来，如果陈平安真能做到，哪怕只是支撑一时半刻，剑谱记载的那四招剑术，必定会进步神速。

“陈公子，小心了，我先以一分剑道真意，试探你三魂的厚薄程度。”

马致笑了笑，一柄本命飞剑从老人心口处飞掠而出，悬停在两人之间，“此剑被我取名为凉荫，诞生之初，是在一棵参天大树的树荫之下，已经与我相伴两百多年光阴，算不得如何锋利，可是与人对敌，悄无声息伤人神魂，还算不俗。”

陈平安别好养剑葫，使劲拍了两下，是要里头的初一、十五两把飞剑安静一点，不用出来跟同行抖搂威风。

然后陈平安微微皱眉，纹丝不动，就连气息吐纳都与往常一模一样。

老人则是心中倍感震撼。

第二百六十一章 有剑从云海来

郑大风抬头看了眼老龙城上空的那座云海，突然说道：“怎么不是穿裙子呢。”

那尊来自小庙的阴神在院中缓缓浮现，哭笑不得。

郑大风收回视线，笑问道：“老赵，是不是我问什么，你都不会说？”

阴神摇头道：“关于范峻茂此人，我并不比你知道更多。不过当初在小庙内，听一位陨落的外乡剑仙，说起过一个未必属实的小道传闻。”

郑大风来了兴致，“说说看，反正咱哥俩整天游手好闲……”

阴神冷笑道：“是你无所事事，我忙得很，穿针引线的活，不比打打杀杀。也不对，你每天其实也挺忙，忙着跟着一帮市井女子说荤话，君子动嘴不动手，你其实该去观湖书院的。”

郑大风笑道：“老赵啊，伤感情的话一定要少说，咱俩能够共事一场，多大的缘分。”

阴神顶回去一句，“孽缘罢了。”

郑大风摇摇头，伸手指了指云海，“她跟我才是孽缘，咱哥俩是善缘。”

之前范峻茂进入灰尘药铺后，阴神就自动退散，这既是礼数，也是规矩。所以并未听到两人之间的对话，但是看得出来，有点不欢而散。而且那位范家嫡长女的突飞猛进，从范郑二人第一次见面的洞府境，到一趟大骊往返，重回老龙城，站在小巷药铺门口的时候，就已经是金丹境，这种境界攀升的速度，已经不可以用什么不世出的修道天才来解释，太过骇人听闻，赵姓阴神难免想到了骊珠洞天内长大的某位少女，山上修行，所有惹人艳羡惊叹的天赋，可能都敌不过轻飘

飘的四个字“生而知之”。

惊为天人？

这尊阴神心中微微叹息。

好在这种人，放眼五湖四海九大洲，也是屈指可数。

郑大风提醒道：“喂喂，老赵，醒醒，别发呆了，继续说那凄凄惨惨死在骊珠洞天里的外乡剑仙，关于苻家这件半仙兵的云海，到底讲了啥内幕？”

阴神说道：“不想说了，我还有事情要忙。”

就此消逝。

郑大风一脸呆滞，然后怒道：“你大爷啊！”

枉费我那么看好跟你同姓的赵繇。

竹帘掀起，露出一张稚嫩漂亮的少女容颜，正是那位喜欢坐在郑大风身边嗑瓜子的小丫头，她笑眯眯道：“掌柜的，你是要认我做长辈呀？”

郑大风收起老烟杆，起身搓手，屁颠屁颠跑向少女，“做啥长辈，显得多生分。”

少女眨眨眼，“做了亲戚还生分，那得做啥才不生分？”

郑大风作势要搂过少女的肩头，少女一弯腰，后退两步，巧笑盼兮，“咋的，要娶我啊？”

郑大风悻悻然缩回手，“做兄妹，做兄妹。夫妻之间，要相敬如宾，也生分的。”

汉子去趴在柜台上，看着一铺子的婀娜多姿，“春色满园关得住啊。”

汉子突然笑道：“赐子千金，不如教子一艺。教子一艺，不如赐子好名。这句老话，姐姐妹妹们，你们听过吗？”

只有那位被郑大风偷走那本书的少女，认得字能看书，可是她不爱搭理郑大风。那本书之后又被掌柜死皮赖脸地借走，借走之后竟然就不打算还了，一个药铺掌柜的，坑店伙计这几十文钱，也不害臊，后来汉子干脆就说丢了，气得她拿起扫帚就一顿打，汉子只好说那本书的钱，回头一起算在下个月薪水当中，按照一百文钱算。少女这才罢休，反正书也看过了，在家里放着也是放着，若是给从小就偏心弟弟的爹娘发现，指不定还要骂她败家呢。

汉子见没人响应，只好祭出杀手锏，“那个经常来咱们药铺的范家小子，你们想不想知道叫啥名？”

所有女子都望向汉子。

郑大风幸灾乐祸道：“叫范二，一二三的二。这个好名字，是不是跟少年的模样很搭？”

没一个人愿意相信，只当是掌柜汉子在那里故意捉弄她们。

郑大风不再多说范二，自言自语道：“范小子学武，以后还要以庶子身份继承家业。至于他姐姐，这个小娘们的名字取得不错，根柢盘深，枝叶峻茂。范家……有点讲究啊。”

郑大风把一侧脸颊贴在桌面上，望向药铺外边的小巷，风雨将至啊。

云林姜氏嫡女嫁入老龙城苻家。

嫁妆之大，绝对会超乎想象。

就是不知道，苻家会以什么名头掀起这场腥风血雨，最终一家独霸老龙城，也有可能是两家。

郑大风笑了笑，这些乌烟瘴气，关老子屁事。

他瞄了眼一位妇人，想着不然自己掏腰包花点钱，购买一些既昂贵又贴身的衣裙？送给她们穿上？大夏天的，稍稍出点汗什么的，就会愈发曲线毕露，玲珑有致。郑大风呵呵笑了起来，抹了把口水。

这才是神仙日子嘛。

什么被一剑钉死在柱子上的天门神将，什么宝光熠熠的霜雪甲胄，什么看破天机的范峻茂……事到临头再说不迟。

————

金丹境剑修蕴含剑道真意的一缕剑气，在对方毫无征兆的前提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攻伐一位四境武夫的魂魄。

马致哪怕知道陈平安的三境底子打得极好，仍是觉得匪夷所思。

最少也该有个踉跄动作吧？

陈平安误以为这位将近三百岁高龄的老神仙，此次“偷袭”，太过手下留情，便笑道：“马先生，没事，我之前在三境淬炼神魂，吃过不少苦头，还算熬得住痛，只要剑气不会伤及武道根本，马先生只管出手。”

“小心了。”马致点点头，略作思量，伸出一手，双指从本命飞剑凉荫中捻出三缕剑气，先后搓成三粒珍珠大小的小圆球，泛起幽绿寒光，果真如同采撷清凉树荫而成，老剑修弯曲手指，飞快轻弹三下，三粒剑气凝聚而成的凉荫剑气珠子，在掠入陈平安身躯的时候，发出细微的叮咚之声，分别针对胎光、爽灵和幽精三魂。

陈平安这次早有准备，摆出一个剑炉立桩站定，心扉门外，如同

有访客三次敲门声，以尖锐利器刺向心扉门户，冰凉刺骨，钉入神魂，让人不由自主就想要打寒颤，陈平安脸色认识不变，自有应付之法，那条气若火龙的武夫纯粹真气，从别处迅猛游荡而来，瞬间抚平三处寒冷剑意凝聚的坑洼。

陈平安说道："马先生，再来便是。"

老剑修神色自若，心中已是犯起了嘀咕，没有说话，双指并拢，在本命飞剑上轻轻一抹，这次不再是剑气凝珠的神仙手笔，而是从凉荫上直接剥落了一整条剑气，它没有急于掠向陈平安，而是微微飘荡，寒意流溢，让本就凉爽的圭脉小院一下子从盛夏，倒转回到春寒时节。

那条剑气在两人之间蓄势待发。

马致缓缓道："胎光为人之本命元神孕育而出，世间剑修的本命飞剑，多以此作为一座先天剑炉，剑成之后，便将此处作为剑鞘，也是养剑之所。三魂在人体内飘忽不定，蛇有蛇路鼠有鼠道，三魂也不例外，各有一条大致魂路。先前我以剑气珠粒叩响你的心扉，不过是三小碟开胃小菜，现在才是正餐，会稍微加重力道，其中蕴含的剑意分量，要重上不少，陈平安，接好了！"

陈平安下意识点了点头。

就在陈平安做出这个细微动作的瞬间，老人嘴角一扯，剑气化虚，已经势如破竹，窜入陈平安体魄，微笑道："将来与一名剑修对峙，生死之战，可莫要如此一心两用……"

纯粹武夫，本就是天地间最走极端的一拨人，先后三炼总计九境，炼体炼气炼神，由外而内，层层递进，而且能够不断反哺肉身，故而体魄之强健，自然比起练气士要更加出众。归根结底，在山上修士眼中，追的不是大道，而是自身，事实上武夫寿命之短，三百岁，就可谓登峰造极，远远比不得练气士。

相比练气士的内外兼修，纯粹武夫的肉身"气量太重"，反而会成

为一种累赘，而武学的道太低，武夫又太过执拗，对于魂魄的打熬，竟然就是以一己之力，用那一口纯粹真气，自食其力。

美其名曰，不向天地借力。

不像练气士，是架起一座长生桥，如同沟通内外两座洞天，以天地大洞天的充沛灵气，浇灌磨炼人身小洞天的神魂，天地同力，自然更容易长寿不朽。

此时此刻，陈平安神魂之中出现一阵抽筋之痛，自己动手的那种。

只可惜陈平安还是剑炉依旧，不动如山。

马致一挑眉毛。

他虽然出手留力极多，可是金丹境的眼光摆在那里，四境武夫的顶点瑕疵，落在马致眼中，便会大如簸箕，四处漏水，皆是漏洞。所以陈平安的那一次点头，就是机会。但是马致已经高估眼前背剑少年的体魄底子，可还不够，远远不够，陈平安在落魄山竹楼遭受的捶打，一副皮囊身躯，“享受”的是十境武夫崔姓老人的神人擂鼓式，三魂七魄，遭受的是云蒸大泽式和铁骑凿阵式，俱是老人毕生所学的武道精髓，是他走到十境巅峰后仍要引以为傲的招式。

陈平安当时为了承受更多的神人擂鼓式，每一次呼吸吐纳，以及十八停剑气，早已浑然天成，之后又有抽筋剥皮之苦，无数次刺眼锥心之痛，虽然还远远算不得武夫第七境巅峰的无漏金身，可是马致的那条细微剑气，还真无法抓住陈平安的破绽，除非是一力降十会，强行破开。

天下最强三境，含金量之重。

只是传授拳法的光脚老人不屑说而已。

马致生出一点争胜之心，再从本命飞剑上拨出三缕剑气，化虚入

体，这一次三剑齐下，他就不信陈平安的三魂路线，当真无懈可击。

陈平安只是岿然不动，欲言又止，这一次他不敢再主动要求马老剑仙增加力道，总觉得会让老人脸上会挂不住，不太妥当。但是那三缕剑气虽然凌厉阴沉，好像犁牛翻田，在体内那虚无缥缈的三条驿路上，以剑气强行犁出三条沟壑，就像心坎上流淌着三条冬日溪涧，透心凉，可是这种苦头遭罪，陈平安当初在竹楼还是属于“开胃小菜”。

马致也察觉到不对劲，不得不再次拔高陈平安的四境高度，瞥了眼在身前微微颤动的飞剑凉荫，深呼吸一口气，“陈平安，我接下来要以凉荫强行化虚，挤入你神魂之中，这份剖心之痛，你要有心理准备，若是坚持不住，一定要主动开口。因为凉荫虽是我的本命飞剑，与我心意相通，但毕竟就像是闯入别家的洞天福地，被你的神魂遮蔽，很大程度上会影响我与凉荫的联系，寻常杀敌，大可以不管不顾，只要它翻天覆地就行，但是你我之间，另当别论。所以你千万别逞强。”

陈平安撤掉剑炉立桩，一步后撤，摆出一个古老拳架，一手握拳贴在心口，一拳高过头顶，

若是再抬起一腿，其实有点类似佛教寺庙的一尊天王相，只不过形似而已，真意大不相同，此拳，正是在孙氏祖宅两次打退金色云海蛟龙的云蒸大泽式。

当陈平安由撼山拳剑炉变为这一拳架后，气势浑然一变。

再不是马致眼中，那个与少年范二有说有笑的阳光少年，不再是走桩立桩时神气内敛的沉稳少年。

而像是一位

这一拳将出未出。

拳架而已。

真是好大的气魄！若是老龙城的那几位七境武道宗师，或是那位隐世多年的八境大宗师，有此惊人架势，数十年乃至百年的千锤百炼，经历过一次次我活敌死的巅峰之战，也就罢了，可眼前少年才多大？

马致都不知道今天第几次感到震惊了。

陈平安的心神已经完全沉浸其中，眼前不再有什么飞剑荫凉，不再有金丹境剑修。

只有光脚老人在竹楼内的暴虐大笑，豪气纵横，一次次打得他生不如死，一句句骂他是个孬种小娘们，其中夹杂着一些老人根本不是对他陈平安，而是在对整座天地放声的肺腑之言。

此拳一出，要将降下天威的神人打回天庭！

要打得天地有别，由我这一拳来顶天立地！

陈平安脱口而出道：“请出剑！”

听到一个晚辈少年如此略带挑衅嫌疑的言语，老剑修没有丝毫不悦神色，心意一动，飞剑凉荫由实化虚，如铁骑冲杀，为君主开拓疆土。

陈平安脸色微白，双拳紧握，拳架微动，只是重重一跺脚。

小院地面微微震动，一身巍峨山岳拳意如山根向地底下蔓延开去。

马致微微皱眉，对着眼前少年，老人双指往下一划，如同武夫以长剑要将敌人开膛破肚。

陈平安瞪大眼睛，使劲咬牙，腮帮鼓起，拳架再变，还是云蒸大泽，却开始收缩，双拳距离拉近些许。

与此同时，所有流泻在身外的拳意迅速归拢体内，如双掌猛然合十，拍打一只的苍蝇。

“如此托大，可不明智。”

马致冷笑一声，并拢双指再向上一提，暗中增加了本命飞剑的剑意重量。

陈平安肩头微晃，一拳骤然递出，拳意汹涌，直冲天空，打得那道遮蔽小院气象的祖宗桂树荫，在这一刻露出了真相，它原来如同水帘覆盖在圭脉上空，被一拳罡气轰然砸中，涟漪阵阵，以至于小院外方的景象都开始模糊起来。

老人在心中愤愤道：“我就不信了，堂堂金丹境剑修，教不了一个小小的四境武夫！”

老人郑重其事地后撤一步，一手负后，一手掐剑诀，厉色道：“陈平安，真正的试剑，正式开始！飞剑荫凉，将会虚实相间，对你的体魄神魂，一并锤炼，用心对敌！”

少年眼神坚毅，根本不说话，只是收起那古老拳架，向后缓缓寸步倒滑出去，真是行云流水，赏心悦目。

世间剑修，剑意万千，大不相同。

金丹剑修马致悟出的剑道真意，是本命凉荫一剑出世，愿人间再无炎炎酷暑，飞剑过处即是清凉胜地。

————

距离圭脉小院不远的那座寻常院子，桂花小娘金粟正在吃着一片甜瓜，岛上有一口天然泉水，冰镇瓜果最是美味，金粟的传道恩师，妇人桂姨，她对于人间美食早已没有兴趣，在一旁看着得意弟子的冷艳容颜，便是这一刻，寻常的吃东西，也流露出一份天然的清丽气度，心想难怪当年孙嘉树和苻南华，两位老龙城最出类拔萃的年轻俊

彦，都要对同一位女子心动不已。

孙嘉树是否喜欢金粟，当然是喜欢的，只是妇人不愿道破天机，因为她并不觉得金粟和孙嘉树，能够成为一对神仙眷侣，作为金粟的夫君人选，在妇人心中，才华横溢、已经走到台前的孙嘉树最次，苻南华稍好，最好还是范二。

只可惜世间男女情爱，从来不以男子好坏、双方合不合适而论。

这要怪谁呢？

桂姨有些自嘲，她还真知道最早应该怪谁，只是如今，就不好说了。

她微微讶异出声，忍不住转头望向圭脉小院那边。

金粟疑惑道：“师父，怎么了？”

桂姨笑道：“你好像看低了那位姓陈的少年郎。”

金粟又拿起一片甘冽去暑的甜瓜，无所谓道：“就算他比天还高，跟我也没关系。”

桂姨好似听到了一些心声，点了点头，然后对金粟说道：“你有事情做了，先去山脚铺子拿回药材，你马爷爷留了口信在那边的，应该是早就准备妥当了。你回来后，等到马爷爷开口，再给圭脉小院准备一只大水桶。”

金粟茫然道：“怎么，那个少年客人要浸泡药水、打熬体魄？这不是炼体境武夫才需要经常做的事情吗？”

女子有些不情愿，“给一个少年做这些事情，师父，我有些别扭。这可真不是我是什么小姐身子丫鬟命，平时给客人煮茶抚琴、清扫院落，与他们对弈、诗词唱和，我也勤快的，但是给人准备洗浴之事，我……”

妇人笑道：“那么师父亲自去做？”

金粟叹了口气，仔细擦拭手指之后，“我去还不行嘛。”

在金粟离开小院没多久，很快就返回，带了一拨气势惊人的别洲客人，她原本还有些忐忑，不知为何这些人执意要拜访“桂姨”，但是当她看到师父已经站在小院门口，便有些定下心来，在金粟内心深处，师父无所不能，绝非寻常的范家客卿。虽然师父对于自身师承、以及修道历程，从来讳莫如深，但是金粟可以确定一件事，以师父的眼光和口气，哪怕不是一位元婴地仙，最少也该是一位金丹境练气士。

不单是桂花岛这艘跨洲渡船，六艘渡船每次往返老龙城和倒悬山，都必须最少有一位金丹境修士坐镇，桂姨对外示人只是桂花岛管事之一，观海境练气士而已，如今再加上马爷爷，其实桂花岛现在拥有三位金丹境。

金粟还真不信天能塌下来。

那一行人，总计六人，老小男女皆有，全部来自东南桐叶洲，是此次范家桂花岛航程最大的合作伙伴，桂花岛将近半数秘库地窖，都给他们大包大揽拿下，至于那些货物是桐叶洲哪些独有物产，金粟一个桂花小娘，当然无法知道，她只听说是桐叶洲一个宗字头仙家的大人物。

不管如何，既然师父亲自出面了，金粟也就安心去往桂花岛山脚取药材。

她离开之后，忍不住回望一眼，一位身材极其高瘦的老人，比起老龙城男子要高出大半个头，鹤发童颜，最为瞩目，一袭浓黑如墨的长袍，纤尘不染，必然是一件上乘法袍。

老人贴身护卫着一位年轻男子，相貌普通，眉毛很淡，但是有一双极为狭长的眼眸，眯起眼看人的时候，哪怕是洞府境的金粟，都要泛起一阵鸡皮疙瘩，不敢与其对视。

桂姨微笑问道：“不知诸位点名找我，是有何事？”

年轻男人眯起眼眸，凝视着“你就是桂夫人？”

桂姨神色淡然，“正是。”

男人眼神炙热起来，“自我介绍一下，我叫姜北海，来自玉圭宗，如今我们宗门刚好欠缺一艘跨洲渡船，不知道桂夫人有没有兴趣，加入玉圭宗？”

桂姨默不作声。

男人哈哈笑道：“范家一切损失，桂花岛所有收入，以百年计算，我自会一颗铜钱不少，全部补偿给范家！相信范家不敢、不愿也不会拒绝我的提议，桂夫人，你觉得呢？”

东宝瓶洲是九大洲中最小的一个，相邻东南方的桐叶洲，却是不小，比起那座扶摇洲都要大上不少，而且桐叶洲的洞天福地，在九大洲当中数量算是多的，尤其是其中有两座福地的品秩，极高。好到许多婆娑洲、俱芦洲的修士，都会万里迢迢赶往桐叶洲，各有所求，最终这些以“谪仙人”身份降落福地的修士，收益之高，要远远超过许多福地。

而桐叶洲版图上，桐叶宗和玉圭宗，一北一南，双峰并峙。

帮助丁家逃过一劫的那位桐叶洲年轻人，正是出自桐叶宗，一座宗门，能够一洲称号命名，屹立数千年不倒，本身就是一种实力的最佳展露。这一点，与东北方的俱芦洲，却敢从皑皑洲抢走那个北字，以北俱芦洲自居，有异曲同工之妙。

一位宫装妇人笑道：“姜少爷，你在宗门一向深居简出，咱们玉圭宗又不像那喜欢显摆的桐叶宗，一向与人为善，想必是桂夫人听说得少了。”

桂姨摇头道：“玉圭宗，我如雷贯耳，玉圭宗内掌握云窟福地的姜

家，以及姜氏最近十数代，皆是一脉单传，我都有所耳闻。”

姜氏男子笑了笑，“既然桂夫人都知道，还是这般不冷不热的态度，想必是觉得玉圭宗与老龙城范家，不在一洲，又隔着一个桐叶洲，所以鞭长莫及？”

说到最后，姜氏男子此地无银三百两，弯腰赔罪，脸上却是笑容阴冷，道：“失礼了失礼了，措辞不当，桂夫人莫要怪罪。”

桂姨还是云淡风轻的模样气度，轻声道：“有关大道誓约，涉及修道本心，不可轻易违背。姜公子的美意，我心领了。”

男子直起身，“哦？”

桂姨突然笑道：“那桩誓约，还有甲子期限，姜公子如果真有诚意，不妨等等？”

年轻男子蓦然大笑，“邀请桂夫人加入玉圭宗，算不得我姜北海的诚意，只要桂夫人愿意，嫁入都可以。”

然后他自顾自摆摆手，哈哈笑道：“玩笑话，当不得真。桂夫人且放心，咱们玉圭宗宗主和我姜氏家主，都对夫人仰慕已久，由不得我姜北海随心所欲，冒犯夫人。”

桂姨还是笑脸以对，挑不出半点毛病。

女子姿色的高低，面容是否长得倾国倾城，未必决定一切。

那位瘦高老者目露激赏之意，只是天生语气淡然，缓缓道：“桂夫人好气度，如我家公子所言，玉圭宗确实极有诚意相邀，恳请夫人认真考虑，希望六十年后，能够在玉圭宗山门内，喝上一杯桂夫人亲手酿造的桂子酒。”

桂姨轻轻点头。

双方就此别过。

她缓缓走回小院，抬头看了眼老龙城方向，有些无奈，不知是否错觉，这位妇人似乎还有一点小小的委屈。

老龙城云海之上，一位绿袍女子向后倒去，躺在云海之中，打了个哈欠，懒洋洋道：“找死之人，何其多也。无趣无趣，喝酒喝酒……”

她拿起那只普通的酒壶，抬臂举起，结果发现滴酒不剩了，这让女子没来由想起那条地下河走龙道，自己取笑那个手握养剑葫仰头喝酒的小酒鬼，怎的，这么快就遭了报应？女子一想到这个，便有愤懑，一个鲤鱼打挺站起身，随手从云海拈起一把蕴含雨水真意的小云朵，丢进嘴里，将就着当做酒水咽下，狠狠嚼着寡淡无味的“云酒”，她心情糟糕至极。

她眼神阴冷地望向大海上的桂花岛，倒退着蹦蹦跳跳，从最南端的云海，就这么好似市井巷弄的稚童，跳着方格子，一直跳到了云海最北段，站定后，然后开始迅猛前冲，高高扬起脑袋，摆出一个手持枪矛即将丢掷而出的姿势，骤然停下身形，暴喝道：“去！”

云海翻涌如沸水。

随着女子做出这个抛掷动作后，一道被她从云海中撕扯而出的雪白长剑，长达十数丈，在老龙城上空一闪而逝。

大海上，距离老龙城已经十分遥远的桂花岛渡船。

那名玉圭宗的高瘦老人，突然一掌拍飞身边的姜氏嫡子。

代替姜北海站在原地后，双臂格挡在头顶，那件法袍剧烈鼓荡，双袖之中有电闪雷鸣。

整座桃花岛轰然剧震，晃动不已，溅起巨大海浪。

姜北海转头怔怔望去，元婴老人那件法袍已经销毁大半，幸好还有修复的可能性，但是双臂血肉皆无，白骨裸露。

老人呕出一口鲜血，死死盯住老龙城上空，伸出一只惨不忍睹的手臂，沉声道：“少爷，待在原地别动，不要靠近我，但也不要随意走动。”

陈平安悬挂腰间的养剑葫内，飞剑初一嗡嗡作响，如遇故友，雀跃不已。

那个原本已经打算收手的女子，看到老人那个伸出一臂的动作后，“呦呵，这是再讨要一剑的意思喽？”

这位名叫范峻茂的绿袍女子，身体后仰，脚尖一点，向后暴掠而去，然后她再重复了先前的动作一遍，丢出一剑之前，大笑道：“走你！”

然后她双臂环胸，笑望向桂花岛，啧啧道：“哪怕再过一千年，我还是最喜欢这种硬气的英雄好汉，好像成天伸长脖子嚷嚷着来砍死我啊来砍死我啊……”

桂花岛上，陈平安悄然按住养剑葫，先前那次根本来不及，这次总算抬头及时，抓到了一点点蛛丝马迹。

在一位金丹境老剑修都只有心神摇曳的时候。

陈平安已经闭上眼睛，用心感受那一剑的精彩。

第二百六十二章 一叶扁舟，翩翩少年

（11000字章节。）

汹汹一剑从陆地来到大海中央的桂花岛，再有一剑紧随其后，仍是从老龙城云海之巅破空而至。

两剑之威，惊天动地。

在老龙城和桂花岛之间的海面上，先后两次被天上剑气斩出沟壑。

在陈平安闭眼体悟剑意的同时，金丹老剑修已经回过神，之所以没有像陈平安这样去抓住一闪而逝的剑意，试图以他山之石攻玉，不是老剑修的阅历还不如一个四境武夫，而是老人深知，当自己的剑意塑造成型后，其它剑仙一剑之中蕴含的意气精神，若是旁观者胡乱借鉴和汲取，反而容易自相矛盾，使得自身纯粹剑意变得驳杂。

不过如果两者剑意大致相近，当然是好事。

马致那把本命飞剑荫凉的剑意根柢，为树荫乘凉，故而剑意近春寒、大雪、清泉等等，而远大火、酷暑、熔炉等，与那云海两剑类似取自沙场真意的“绞杀、攻伐”，大不相同，因此老剑修不会去循着蛛丝马迹，去采撷两剑剑意，化为己用。反倒是一些初入中五境的晚辈剑修，剑意尚未稳固，哪怕两种剑意截然相反，一样会有所裨益。

陈平安站在原地，下意识摆出了剑炉立桩。

马致何等老辣，当然不会去打搅少年的这份小机缘，甚至刻意抬手一拂袖，不但打散了一些祖宗树凉荫的遮蔽，还主动抓取了一些稍纵即逝的丝丝缕缕剑气，让其渗入圭脉小院，让陈平安感受剑意更深。

马致在这个过程中，对那名老龙城剑修的敬畏更浓，地仙一剑，威力大到摧山倒海，是一种震慑，算不得如何出奇，真正决定地仙剑

修距离上五境到底有多远，其实已经不在表面威势，而是考验剑意的凝聚程度，若是剑气涣散，精神絮乱，一剑递出，威力大，剑意却是四处流溢，说明剑修对剑意的掌控，还称不上尽善尽美。

而那位从老龙城悍然出手的剑修，哪怕一剑递出，跨海如此遥远，剑意之凝聚，几乎等同于马致的百丈出剑，这让马致如何不惊叹佩服？

被誉为地仙境的十境剑修，只差一步就可以破开瓶颈，跻身上五境，由于剑修杀力太大，在此之前的整个中五境生涯，往往锋芒毕露，所以比起寻常十境元婴的陆地神仙，反而要更加“出世”，就像风雪庙魏晋，成为玉璞境剑仙之前，就彻底离开江湖，一直在闭生死关。

看来这位老龙城的老剑修，一定是被范家桂花岛上某人惹恼得厉害，否则绝不会冒着惹来天劫的风险，如此凌厉出剑。

马致以心声相问于那位桂姨，“桂夫人，是何方神圣出手了？是针对我们范家的手段，还是跟外乡客人起了纠纷？”

桂姨犹豫了一下，含糊回答：“应该是一位老龙城的世外高人，跟桐叶洲玉圭宗的姜氏子弟，出现了一些冲突，咱们范家和桂花岛不用理会，保持中立即可。”

马致感慨道：“既然是山顶两拨神仙打架，咱们看戏就成。”

桂姨微微一笑，“理该如此。”

马致突然惊讶道：“玉圭宗姜氏？可是那个手握云窟福地的姜氏？”

桂姨却已经早早关闭心扉，掐断心声，不再理睬老剑修的询问。

马致对此不以为意，只当是那位身份特殊的桂夫人，担心桂花岛本体会被殃及池鱼，需要她分心应对。

马致眼见着少年还在立桩，便干脆收起了荫凉飞剑，坐在石桌旁，世间的洞天福地，总计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七十二福地，为几座天下所共有，分三六九等，品秩高低有别，宝瓶洲神诰宗掌握的那块清潭福地，品秩就很低，而桐叶洲姜氏手中那块云窟福地，就极其不俗。

在陈平安睁眼后，老人笑问道："如何？"

陈平安笑道："只知道这一剑很厉害，到底怎么个厉害，说不上来。琢磨了半天，只模模糊糊抓到丁点儿意思，太可惜了，若是这一剑能够再慢一点，就好了。"

马致打趣道："一位元婴境地仙剑修，出剑的快慢，事先还要跟你陈平安打声招呼？"

陈平安挠挠头，"这哪里敢。"

陈平安突然忧心忡忡问道："难道是有剑修想对桂花岛不利？"

马致摆摆手，神态闲适，笑着解释道："不是，只是跟岛上的桐叶洲客人有过节，便出了两剑示威，两剑很有讲究，不曾伤及桂花岛半点根本，这其实无异于在对桂花岛表达善意，否则地仙之间的过招，除非是在人迹罕至的偏远地带，否则一个收不住手，多多少少会有些气机流散，很正常。"

马致说得比较浅淡，老人想得更加深远。

这位不知名的地仙剑修，要么是一个极其讲规矩的存在，要么就是跟老龙城范家有旧，后者可能性显然更大。

在桂花岛别处，可就没有圭脉小院这么融洽和气的氛围了。

姜北海脸色阴沉得能够滴出水来。

家族十境元婴供奉老人，倒在血泊之中，那件价值连城的法袍"墨

竹林”，已经算是销毁殆尽，想要完全修复的开销之巨，恐怕还不如直接买一件新的上乘法袍。老人受伤不重，很快就摇摇晃晃站起身，只是瞧着凄凉渗人，因为第二剑的威势，大多被身上这件姜氏老祖赐下的珍贵法袍所抵消。

高瘦老人死死盯住陆地上的那座老龙城，咬牙切齿道：“贼子先后两剑暗算偷袭，欺人太甚！”

“苏老，到底怎么回事？”姜北海轻声询问，身体则一动不动，双脚扎根站在原地，不但是他这位姜氏嫡子，其余家族扈从和玉圭宗嫡系，如出一辙，个个纹丝不动，大气都不敢喘。

老供奉气急败坏，语气却颇为无奈，道：“只知道那两剑，出自同一人之手，出剑之地，在老龙城上空的那座云海。难道是某位苻家老祖，手持一件半仙兵，向我们示威？”

姜北海思量片刻，“苻家向来不喜欢丁家，而丁家跟桐叶宗关系不错，丁家之前正是靠着那个家伙才能在老龙城屹立不倒，我们玉圭宗跟桐叶宗那是千年之久的死对头了，照理来说，敌人的敌人就是朋友，哪怕我们这次选择范家的桂花岛去往倒悬山，没有选择苻家的吞宝鲸

也不该对我们有这么大的怨气，苻家不蠢，不会不知道玉圭宗的实力，也不会不清楚我们姜氏在玉圭宗的地位。而且苻家一向跟范家关系很好……”

那位宫装妇人小心翼翼道：“会不会是桂夫人的缘故？有可能是某位苻家老祖，心仪于她？”

姜北海压低嗓音，气笑道：“咱们又不是明着抢夺桂夫人？只是开诚布公谈买卖而已，若说桂花岛是苻畦的产业，桂夫人是那苻畦的姘头，那么有此风波，还勉强算过得去，这座桂花岛，是范家先祖当年凭借运气得来的，苻家为此出头？真当我们玉圭宗是吃素的？你信不信，我只要稍稍添油加醋一番，咱们玉圭宗那两位脾气火爆的老祖，马上就会杀到老龙城兴师问罪？”

女子总爱在情爱一事上动脑筋，男子喜好在江山一事上花心思。

高瘦老人目露厉色，以心声告诫姜北海：“少爷，我们此次去往倒悬山，不可禀告宗门！”

姜北海在心中点头苦笑道：“苏老，我知道轻重利害。”

老人深呼吸一口气，“我马上去趟老龙城，亲自去见一见那位剑仙，总得把这件事情了解和了结，咱们才能安心去往倒悬山。我尽量早点返回桂花岛。”

姜北海轻声道：“苏老小心行事。”

“放心，绝不会辱没玉圭宗和云窟姜氏的名头。”

老人撂下这句话后，拔地而起，御风去往老龙城。在此之前，老人已经收起那件价值连城的法袍“墨竹林”，血肉模糊的伤口，则以肉眼可见的速度痊愈，真正是白骨生肉的神仙手段，不愧是桐叶洲成名已久的元婴境大佬。

风云跌宕的两剑过后，桂花岛上，无论是范家人还是乘客，都议论纷纷，好在几乎人人都是走南闯北的山上人氏，见多识广，既然有资格亲自去往倒悬山，不管是去做生意还是游历，都不会简单，虽然震惊，却也谈不上惊吓恐慌，加上桂花岛很快就出面安抚，风波很快就平息下去。

金粟给圭脉小院送去了山脚取回的药材，飞快返回师父桂姨身边，看到云淡风轻的妇人，难得有好心情煮了一壶茶水，见到弟子归来，递给金粟一杯热茶，金粟落座后，尚未喝茶品尝师父的手艺，就已经跟着心境沉静下来。

妇人知道金粟一肚子疑问，却不想多说什么，只是微笑道：“对于那位姜氏大少爷，无疑是飞来横祸，对于你我师徒二人，则是喜从天降，金粟，你不用多问，此次出海，从倒悬山返回后，我会尽量争取让你与出剑之人，见一次面。”

桂姨轻声笑道：“天外有天，人上有人，可不是什么废话，以后你独自行走四方，还是收敛一点为妙。”

最后一句老成之见的金玉良言，金粟并未如何上心，早已转头眺望老龙城方向，充满了期待。

一座与世无争的圭脉小院，根本无需计较这些山顶风云。

陈平安之后每天就是与金丹老剑修练剑，后者做三件事，一是祭出本命飞剑，化虚入体，帮助陈平安淬炼三魂，夯实胎光、爽灵和幽精三条魂路的路基，再就是马致会压境，以剑修手段驾驭飞剑凉荫，跟陈平安对敌，最后则是旁观陈平安练习《剑术正经》的剑招，指点一二，矫正陈平安出剑姿势上的瑕疵。

但是陈平安练剑，很有意思，并没有抽出背后木匣里任何一把剑，每次只是做握剑式，假想自己单手持剑。对此马致有所疑问，结果陈平安给出的答案，比较荒诞不经，说是背后双剑，被他取名为“降妖”的那一把，是别人的剑，不能使用，名为“除魔”的槐木剑，曾经在沙场战阵上拔出剑鞘一次，但是事后发现木剑实在太轻了，他觉得自己开始练剑用的剑，最好去找一把分量足够的铁剑之流，否则手上轻飘飘的，拿剑跟没拿差不多，总觉得不对劲。

只有手握重剑，做到出剑犹然极快，那么才有可能在将来某一天，遇上重剑不敌的强敌，他陈平安才会换上一把木剑，以出剑最快的一剑对敌。

马致身为一名世俗眼中的天上神仙，对于武学剑术本就兴致平平，对于陈平安这种江湖剑客的执拗追求，其实谈不上有何感触，甚至内心深处还有一丝不屑，庄稼地里刨食吃，能刨出什么天材地宝？可若说陈平安是在剑意大道上下功夫，钻牛角尖，马致恐怕就要情不自禁，滔滔不绝给陈平安说上三天三夜都不难。

桂花小娘金粟会定时送来一日三餐，让这位女子如释重负的是陈平安没有得寸进尺，真将她当做了端茶送水的婢女丫鬟，非要让她服侍沐浴更衣之事，要不然她还真要头疼。哪怕是水桶药水的更换，还

是陈平安自力更生，这让金粟对这位年纪轻轻的范氏桂客，总算生出一丝好感。

再就是圭脉小院储藏的桂花小酿，需要隔三差五就补充一次。

以金粟的身份，不是不可以一口气给小院搬来数十壶醇酒，但是她最后还是放弃了这种一劳永逸的打算，未尝不是希望借着多见一次面的机会，看出那位外乡少年的深浅。毕竟一次跨海远游，对于她们这些早已熟悉航线的桂花小娘而言，略显枯燥乏味，所谓的桂花岛十景，例如明月共潮生、依稀可见月中生桂树，幻化出古代宫阙奇景的那座海市蜃楼，海上飞鱼群的环绕桂花岛，等等，初看会倍觉惊艳，甚至会让人主动掏钱聘请画师在笔下留下一幅幅美景，可真正看多了，也就很难引人入胜。一些发生在桂花岛身边的奇人怪事，反而更能让她们这些桂花小娘觉得有趣。

陈平安现在每天卯时之初起床，天未亮，先练习六步走桩约莫一个时辰，老剑修马致会在辰时左右露面，优哉游哉喝上一壶桂花小娘，等到陈平安练完那个平淡无奇的拳桩，或者准确说是陈平安等老人喝完一壶酒，差不多刚好是金粟送来早餐食盒，耗时两刻钟左右，期间马致会大致说一下今天出剑的力道轻重、剑意侧重的缘由，和一些有关天下剑修的奇闻趣事。

之后陈平安将食盒交还给等在院门口的金粟，大多是道一声谢而已，若是圭脉小院需要添酒，也不会难为情，跟那位年轻女子直说便是。

一天修行，在马致的提议下，由易到难，陈平安先练习那本《剑术正经》的剑招，上午两个时辰，期间马致会毫无征兆地出剑，故意破坏陈平安一气呵成的剑招，所以陈平安既需要打磨雪崩式、镇神头在内四种剑招，更需要时刻留心一位金丹剑修的袭扰，偶尔马致会干脆就将下午的陪同试剑提前到上午。

午时末尾之前，两人一定会解决午餐，然后开始下午的切磋试剑，如今马致已经默默将境界从洞府境剑修提升到第七观海境，坐在石桌旁，自饮自酌，出剑不断，驾驭本命飞剑凉荫刺杀陈平安，随便

陈平安以什么手段迎敌，是那些气势吓人的古朴拳架，还是从《剑术正经》新学来的攻守四招，或是一通乱拳打死老师傅的王八拳，马致从来不管这些，只要你陈平安躲得掉满院子迅猛飞逝的凉荫，或是一拳打得退那把本命飞剑，都成。

往往一个下午不等练剑完毕，陈平安就已经皮开肉绽，衣衫褴褛。

有些时候马致会放缓出剑速度，放过狼狈不堪的陈平安一马，多喝几口酒，桌上那些小菜碟里的酒鬼花生、蒜香花甲、油炸小杂鱼、凉拌猪耳朵，足够老人下酒了。但是每次陈平安难得喘口气之后，老人下一次骤然出剑，必然雷霆万钧，可能当时老人嘴里还嚼着清脆的杂鱼干，陈平安却要被迅猛一剑刺入心脏，飞剑画弧返回，又从后背刺穿陈平安后心，然后老人就会嗤笑道："若非飞剑化虚，你已经死了两次。就再也尝不到这份椒盐小鱼干，陈平安，哪怕只是为了这份佐酒美食，你也该多努力啊。"

为了保证练剑的延续性，圭脉小院没有晚餐一说，只有宵夜，金粟只需要将食盒放在院门口就行。

一般在酉时过后，陈平安就要站着挨打，借助飞剑凉荫在神魂之中的"穿廊过栋"、"驰骋驿路"，打熬三魂的厚度和韧性。

老剑修最近已经不再详细解释他的出剑法门，只是小心拿捏分寸，让陈平安细细咀嚼那份苦楚便是。

陈平安喜欢又最不喜欢这段时光，喜欢是知道这份磨砺，武道修行收益最大，不喜欢是总会让他记起落魄山竹楼的磨难，好在老剑修出手比较含蓄，比起光脚老人的大开大合，好似天庭神人捶杀凡夫俗子的狠辣手段，要轻松许多，陈平安不但熬得住，而且还能趁此机会，练习六步走桩和《剑术正经》的两个剑招守势，山岳式和披甲式，比起自己修行的文火慢炖，有了老剑修的帮忙，无异于武火大煮，事半功倍。

但是久而久之，给苦中作乐的陈平安琢磨出一件趣事，那就是出

剑迅猛且繁杂的雪崩式，配合老剑修飞剑淬炼带来的开膛破肚、锥心剁肝之痛，只要咬牙坚持，出剑就会更快，对于这一剑术攻招的领会，陈平安进展神速，越到后来，陈平安每次“握剑”递出雪崩式，连他自己都觉得只要手中真有一把神兵利器，当真要有几分剑气光寒冲天的气象，说不定还真可以凛凛照彻小院。

一天练剑完毕，多在戌时亥时之交，然后陈平安就去烧水，将药材放入水桶，在等水烧开之前，陈平安去院门口拿食盒，一老一少将石桌当作餐桌，吃过宵夜，若是有些时候陈平安伤得比较重，或是一身血迹太过凄惨，就会先去水桶浸泡，沐浴更衣后再吃宵夜，老剑修马致哪怕先行吃过，也会坐在石桌旁等着陈平安，在后者进餐期间，为陈平安讲解今日练剑的得失，如同棋局的复盘，马致到底是一位金丹剑修，眼光独到，而且比起落魄山竹楼的崔姓老人，马致虽然境界相差悬殊，但是更愿意仔仔细细说清楚一件事情，陈平安所有疑问，大多能够得到答案。

收拾过食盒，陈平安就会继续练习撼山拳谱的走桩，哪怕再过十年百年，不管到时候自己境界到了何种高度，陈平安可能都不会落下这个堪称武道最入门的粗陋拳架。

在子时过半，陈平安就会回到屋子睡觉。

几乎每天就是这样循环往复，不知不觉之中，桂花岛已经日出日落三十多次，海上九景也已悄然过去三景。

又过去一旬，关于桂花岛在航线上的海上第四景，老剑修建议陈平安可以适当停下修行，去祖宗桂树那边赏景。

既然老人都这么讲了，陈平安就照做，刚好是在一个拂晓时分，陈平安来到人头攒动的桂花岛山顶，举目远眺，看到一处巨大的豁口，桂花岛航线笔直穿过，两侧是山势由高到低、依次下降的两座岛屿山脉，山峰之上，一座座建筑鳞次栉比，依山而建，云雾袅绕。

这处景象之奇，不在岛上那座孤悬海外、与世隔绝的仙家门派，而在于桂花岛途径两座对峙的悬崖峭壁之间，两侧峭壁之巅，各有一

尊高达百丈的金身神像耸立，巍峨非凡，而且神像在经历过无数年的光阴流水冲刷，依然金光灿烂，哪怕是练气士，都要望之生畏。

传闻那两尊神像雕塑的金身正神，一位曾是镇守南天门的神将，一位曾是掌管天下大渎水运的神祇，是天上诸多雨师的正神第一尊，名义上掌管着世间所有真龙的行云布雨。天门神将拄剑于身前，双手叠放抵住剑柄，是一位好似正在俯瞰人间的巨大神灵。

那尊雨师神祇，面容模糊，云遮雾绕，分不出性别，有不知何种材质铸造的五彩飘带，萦绕身躯四周，缓缓飘荡，活灵活现，衬托得那尊金身消散不知多少万年的神祇，仿佛犹在人间施展神威，掌管着整个南方水运的流转。

陈平安挑了山顶一处栏杆的长凳上坐着，盘腿而坐，面朝两尊神像，缓缓喝酒。

身边练气士交谈所用言语，多是俱芦洲和桐叶洲的雅言，偶尔夹杂一些老龙城方言，陈平安自然都听不懂，好在不远处有一位桂花岛范家练气士，少女模样，却不是桂花小娘的装束，她嗓音清脆，应该是专门为乘客讲解此处海景的奇异所在，正在以宝瓶洲雅言阐述“两神对峙”景象，说了两尊神像的渊源，还顺带说了那座仙家门派的悠久历史，似乎有人询问为何桂花岛渡船不在岛屿靠岸，那位范家练气士便笑着解释虽然渡船能够从中穿过，但是这座门派却从不接纳还是任何一艘渡船，若有人胆敢擅自登陆，轻则被当场驱逐出境，重则被囚禁在岛上牢狱，历史上甚至还有过被那座仙门直接斩杀的惨剧。

最后少女练气士跟山顶众人笑着说，半旬之后的下一处景象，尤为壮观，不可错过。

在桂花岛缓缓驶过峭壁之间，突然有一颗绣球模样的物件，急坠直下，掠向山顶赏景的某位年轻人。

那人下意识伸手握住那只绣球，痴痴抬头，不知为何那座仙家门第要如此行事。

那位范氏少女练气士一脸震惊，然后火急火燎喊道：“公子，听我们桂花岛老前辈说，这是那座仙家有女子在招婿，独独相中了你，这可是百年难遇的天大机遇！公子你若是尚未娶妻，一定要答应下来，哪怕已经……总之，只有这座仙家的嫡传仙子，才能够向途径渡船抛下绣球，这等福缘，实在是不容错过，公子一定要谨慎对待……”

显而易见，年轻练气士手握绣球，抬头望向峭壁某处，他正在经历一场心湖之间的问答。

然后年轻男人好像通过了考验，以一根彩带裹成的绣球蓦然舒展开来，彩带一头系住了男子手腕，另外一端飞掠向山巅，就这样带着男子飘向了山顶一座位于神像脚下的彩楼，彩楼之中，有位国色天香的女子，脸颊绯红，手中攥紧着那根彩带一端，身边有数位气度不凡、仙师之姿的女子妇人，面带微笑，似乎在祝福这对天作之合的神仙美眷。

陈平安将这一切看在心中，望向那位年轻男子的一步登天，既没有羡慕嫉妒，也没有感慨唏嘘这份世间奇遇，只是有点眼神恍惚，先前那名年轻男子方才就站在十数步外，当范氏练气士说到是否娶妻的时候，男子明显神色微变，多半是福缘临头，便果断舍弃了家中糟糠之妻不去管了。

陈平安仰头瞥了眼彩楼方向，觉得那个抛出绣球的神仙女子，修为可能很高，可眼神真的不太好。

回到圭脉小院，老剑修哈哈大笑，喝着酒就着小菜，“没想到还真有绣球抛下，只可惜不是你小子，可惜，太可惜了！要知道桂花岛历史上，遇到山顶彩楼抛下绣球的光景，说是百年一遇，半点也不过分，只可惜你小子没这份艳遇福分……”

陈平安呲牙咧嘴，老人收敛神色，轻声道：“桂花岛十景，其实都蕴藏着大大小小的机缘，当然可遇不可求，只能看命，就像这海外仙岛的彩楼绣球，谁能想到一位洞府境的山泽野修，修道资质平平，反而成了最终的幸运儿？”

老人正色道：“若说其余九景，可以不用在意，哪怕是去碰碰运气的念头都没有，没关系，唯独接下来这一景象，必须亲身去桂花岛山脚走一趟，距离渡船外的海水越近越好。因为这份运气，万一真给谁碰上了，那就是金丹元婴也要艳羡不已的一份洪福。”

陈平安无奈道：“碰运气这种事情，我就不去了，还是在院子里练剑比较实在。”

老剑修瞪眼道：“去，必须去，哪怕是万中无一的渺茫机会，你小子也要去凑个热闹，修行路上，是不该奢望事事顺遂，可总该有点念想才行，你跑一趟，既能欣赏奇景，还能碰碰运气，便是没有撞大运，又少了你什么？你这小子！切记，‘万一’二字，既是练气士最怕的，也是练气士最梦寐以求的……”

陈平安小心翼翼道：“马先生，我不是练气士，是纯粹武夫。”

老剑修一拍额头，起身道：“气煞老夫！这两天你自个儿练剑，我需要四处走走，散散心，成天对着你这么闷葫芦，忒没意思。”

之后两天，老剑修果然没有露面，陈平安便自己练剑。

再之后，老人只是风尘仆仆地返回圭脉小院，见了陈平安一面，说陈平安练得不错，继续努力便是，然后就又消失不见。

陈平安只当老人自己有应酬，并不奇怪。

然后就到了那处桂花岛跨洲航线的海上第五景，蛟龙沟。

因为老人又提醒了一次，陈平安就当休息半天，先跟金粟打了一声招呼，然后当天正午时分，金粟就来到小院门口，提醒陈平安可以下山观景。因为是范氏桂客，桂宫有专门的僻静道路下山，路上客人稀少，陈平安和金粟并肩走在路上，桂花小娘为陈平安解释那条蛟龙沟的由来。

那条海沟之中，栖息着数目众多的蛟龙之属，多是血统杂乱的蛟

龙后裔，而它们当中一部分名副其实的水蛟，会凭借本能，去往陆地大洲的上空，翻云覆雨，一次往返，不知道要御风多少万里，等到返回巢穴，已是筋疲力尽，而且经常有蛟龙没有了规矩约束，又没有上边神祇的部署旨意，施展神通，降下雨露，往往容易泛滥成灾，所以经常会沦为世人眼中的“恶蛟”，被当地练气士疯狂追杀，既是替天行道为民伸张，也为蛟龙那一身价值连城的先天至宝。

陈平安听得一惊一乍，赶紧加快脚步，去往桂花岛山脚，他出身于世间最后一条真龙陨落的骊珠洞天，当然一定要亲眼看看蛟龙之属的真正模样，蛟龙沟里的那些灵物，算不算是真龙的徒子徒孙？

很快陈平安就来到山脚，渡口处停泊有一艘艘小舟，舟子皆是经常摆渡蛟龙沟的范家练气士，桂花岛保证泛舟游历海沟，只要乘客不大声喧哗、不擅自运用神通惊扰水底蛟龙，绝不会有任何意外，即便有危险发生，桂花岛的金丹修士也会第一时间出手相救。

桂客登船，无需掏钱。

其实哪怕需要支付雪花钱，陈平安也会掏这个腰包，和金粟一起登上了一艘小舟，撑船的舟子是一位老者，陈平安发现老人手中丈余长度的竹篙，篆刻有一连串的符箓，其中四个好似蚯蚓的古体字，有点类似《丹书真迹》上记载的“作甚务甚”，符箓名为《斩锁符》，品秩极高，而且《丹书》在此符末尾，告诉后人，一旦成符，符纸自会渗出斑斑血迹，画符之人无需担心，此乃符箓大成之彰显。

陈平安便询问金粟，竹篙上的符箓名称，她一脸茫然，似乎从未想过这个问题，便去问舟子，老人笑道：“这可说真不明白喽，自范家航线开辟第一天起，竹篙上好像就有这些丹字符文了，就没个准确说法，我师父将小舟和竹篙一并传到我手里的时候，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咱们桂花岛只说成是打龙篙，能够吓退水底蛟龙，其实我们这些舟子自己都不信，咱们啊，还是更信这个……”

老人从脚边口袋抓起一堆雪白银箔折叠而成的纸人纸马，“若是遇上蛟龙在船底下游曳而过，只要抓起一把，丢入水底，它们就会很快散去，百试百灵。没办法，若是绕过蛟龙沟，咱们这条航线就要多出

二十多万里。不过好在蛟龙沟瞧着吓人，让人心惊胆战，可其实数百年来，咱们桂花岛跟那些蛟龙一直相安无事，所以公子无须担心。”

舟子哈哈大笑，明显是个耿直老汉，“话说回来，真要出了事情，那就真是灭顶之灾，别说是咱们这艘小船，恐怕整个桂花岛，也不用奢望逃出生天，那么多蛟龙之属，若是一起掀风作浪，何等可怕？要我说啊，恐怕就算一位元婴境的剑仙，如果真敢在此出剑，惹来蛟龙反扑，一样难逃一劫。”

金粟脸色不悦，埋怨道：“客人就在船上，你说这晦气话作甚？”

撑船老汉汗颜道：“不说了，不说了，公子坐好，咱们这就去欣赏蛟龙沟的水中奇景，保证平平安安的……”

蛟龙沟，是一处海水清澈见底的古怪深壑，宽达十余里，长达数千里，下边盘踞潜伏着一条条海中蛟龙之属，色彩不一，身躯蜿蜒，大小不一，有细如水盆，粗如井口，相传更有最大者，仅是蛟龙之目，就大如瓮，水底之下，鳞甲熠熠，历历在目，让人悚然不敢言语，唯恐惊扰到那些蛟龙，惹来杀身之祸。

舟子老汉突然伸手指向空中某处，“公子你瞧，那就是一条去往陆地布雨归来的疲龙，呦，好像还受了不轻的伤势，多半是给婆娑洲的练气士当做了箭靶子，追剿了很长一段路程，可不是每条水蛟都有这般运气活着回来的，一些个死于归途的蛟龙尸体，往往成为跨洲渡船的意外收获，只是咱们桂花岛厚道，遇上水蛟漂浮海面的尸体，不会打捞上岸，反而拖拽在桂花岛礁石上，一路送到这蛟龙沟……”

陈平安和金粟顺着老汉手指方向，看到一条庞然大物从云海之中坠下，摔入远处大海之中，溅起巨大水花。所幸布雨疲龙坠落之地距离桂花岛有十数里远，对于泛海小舟没有什么影响，只是左右摇晃幅度稍大而已。

小舟就在桂花岛两侧缓缓向前航行，几乎都不会离开桂花岛岸边太远，最多两三里，海水清澈，一艘艘小舟，如同御风悬停于空中的一把把飞剑，而水底深处，许多正在酣眠或是嬉戏的蛟龙之属，如同

蜿蜒盘踞在起伏的山脉之上，让人浑然忘却当下是航行于海面之上。

陈平安突然眉头紧皱。

伸手握住身后剑匣中的一把剑，沉声问道：“这蛟龙之属，算不算山泽精怪之一？”

老汉只当是少年见识不多，此刻小舟离开桂花岛已经有两里路之远，即将到达蛟龙沟的最深处，低头望去深不见底，少年便有了几分惧意，舟子便笑道：“若是远古时代，这蛟龙之属还算天地之间的天潢贵胄呢，不过如今嘛，时过境迁，公子所说不差，这些家伙，就只能算是精怪之一喽。”

舟子笑道：“公子莫怕，桂花岛是此地的熟客，根据咱们范家的家谱记载，先祖还曾亲眼见到两位元婴境练气士，大战于此，两位神仙脚下的蛟龙沟虽有蠢蠢欲动，可到最后都没有一条水蛟跃出水面，所以说那些不可大声喧哗的规矩，其实是咱们故意吓唬寻常客人的，公子既然悬挂桂客木牌，老汉我也就不故弄玄虚了……”

金粟没好气地瞪了眼舟子，这些范氏家族内幕，岂能轻易道破天机。

老汉缩了缩脖子，继续撑起竹篙，老实划船，时不时往水底抛下一把雪白的银箔折纸，除了纸人纸马，其中还有折叠精妙的纸质高楼和车辆。

老人突然瞪大眼睛，望向前方一处，“不好！有人故意陷害我桂花岛！”

桂姨几乎同时从山巅桂宫，一掠来到这艘小舟，与舟子老汉一起望向最前边的一艘小船，怒容道：“是有人拿出了一只龙王篓，私自捕捉一条浅水嬉闹的小水蛟！”

老人站起身，“可是姜北海故意报复？他们当初选择中途下船，我们让马致暗中跟随了差不多一旬时光，并无异样。还是丁家有人暗中

使坏？可是丁家不该有龙王篓才对，苻家？苻家是有一只，可是没有理由坑害我们才对……”

桂姨摇头道：“暂时还不好说，当务之急，是安抚这条蛟龙沟，一旦引发众怒，便是上五境修士愿意相助，也要束手无策，有心无力！整座桂花岛，数千条性命……唉，这可如何是好？糟糕，所有人都已经被盯上了！此时谁敢御风升空……”

舟子神色凛然，立即放声道：“所有小舟立即靠岸，桂花岛所有练气士，不可擅自升空离去，否则就会被蛟龙沟视为挑衅，马致，劳烦你展示一手，免得客人以为我们在危言耸听！”

金丹境剑修马致，取出一柄长剑，迅猛丢向高空，趋势之快，快若奔雷，肯定要比一位金丹境的御风速度还要快速，但是这把飞剑在呼啸远去的途中，才刚刚离开桂花岛几里路，就被一只从云海之中的虚幻爪子重重按下，飞剑瞬间在高空爆裂。

之后又是一剑丢掷而出，还是如出一辙的下场。

那位桂姨转头对金粟和陈平安柔声道：“你们俩先回圭脉小院，不管发生什么，一定要记住死死抓牢桂花树根，才有一线生机。”

金粟脚尖一点，已经离开小舟，身形飘落在岸边渡口，回头一看。

那背剑少年好像竟然还站在小舟之中，最后返回的时候，手中多了一根竹篙。

金粟问道：“你这是做什么？”

陈平安回答道：“打龙篙，说不定真有用。”

金粟一脸看白痴的眼神瞥了眼少年，转身掠向山顶。

刹那之间，好似山崩地裂，整艘桂花岛骤然随着海面下沉百余

丈。

以桂花岛为圆心的方圆数里距离，所有海面都莫名其妙同时下降。

如此一来，四周原本在桂花岛和小舟之下的蛟龙沟，一下由海底景象，变成了隐没在水中的高大山脉。

所有蛟龙之属的灵物，纷纷凝视着那座桂花岛，这才叫做真正的暗流涌动。

桂姨飘掠向前，最终悬停空中，以一种所有人都晦暗难明的古老言语，在跟远处一条金色鳞甲的水蛟交流着什么，后者眼神冷漠。

陈平安背后那把圣人阮邛所铸之剑，“降妖”，已经在剑鞘中颤鸣不已。

如果按照之前阮邛的提醒，遇上这等大妖，陈平安就该能跑多远跑多远，可这会儿陈平安能跑到哪里去？

他既没有跑向山顶圭脉小院躲起来，也没有站在原地束手待毙。

陈平安看了眼手中那杆依旧保持翠绿颜色的竹篙，想了想，盘腿而坐，将竹篙横放在膝盖上，以手指使劲抹去上边那些不合《丹书真迹》的符箓文字，然后凭借记忆，陈平安掏出那支李希圣赠送的毛笔小雪锥，呵了一口气，润笔之后，毫尖朱红，如染浓墨，陈平安笑了笑，将竹篙放在地上左侧，左撇子少年屏气凝神，悬臂空中，手持笔管刻有“下笔有神”的毛笔，开始在竹篙上一笔一划篆刻《真迹》上所谓的“斩锁符”。

这叫死马当活马医。

实在不行，就只能抽出背后那把圣人铸造的名剑，来一场古书记载的壮举，学那上古剑仙做那有蛟龙处斩蛟龙了。

符成之后，那根翠绿竹篙之上，果真浮现出血迹斑斑的景象。

陈平安心中微定，手持竹篙，脚尖一点，跃向一艘来不及系在渡口的漂泊孤舟上，独自站在其中，深呼吸一口气，伸出手掌往小舟两侧各自一拍，小舟如箭矢迅猛向前激射而去。

陈平安一肩扛着竹篙，一手摘下养剑葫，仰头喝着酒，在心中默念道："斩锁符，斩什么锁什么，最好是上古剑仙的斩龙，咱们家乡铁锁井的锁龙，成与不成，在此一举。"

大海之中，蛟龙环伺，分明已是大难临头，神仙难逃。

落在桂花岛所有人的视野当中，则是极其潇洒的一幕。

一叶扁舟，悠哉前行。

肩挑竹篙，少年饮酒。

第二百六十三章 一道符

一座桂花岛就像位于一只大碗的碗底，海水就是碗壁。

所有乘客，极有可能成为那些蛟龙后裔的盘中餐。

将是一场久违的盛宴。

桂花岛与渡船下边的海水已经悬停静止，四周全是蛟龙沟投来的阴冷视线。

当下的形势极其微妙，桂花岛上寂静无声，既有对桂花岛的愤懑埋怨，也有天降横祸的茫然失措，更有人在心中默默打着小算盘，各自掂量着自己的护身符，试图火中取栗，一旦成功活到最后，不说桂花岛库藏，便是随手捞取几具练气士的尸体，就已是一笔天大的财富。

最前方，一直深藏不露的管事桂姨，悬停在海水峭壁之前，与那头金色老蛟对峙，双方言语晦涩，绝不是任何一洲的雅言，极有可能是远古蛟龙的特有言语，在当时被诸子百家雅称为“水声”，至于桂姨为何精通此言，为何胆敢孤军深入，独自与众多蛟龙对峙，桂花岛乘客已经已经懒得深思，恨不得这位姿色平平的妇人摇身一变，成了上五境修士，力挽狂澜，然后带领桂花岛驶出这片该死的蛟龙沟。

妇人似乎与金色蛟龙的沟通并不顺利，她有些压抑很辛苦的怒意，尽量让自己的语气保持平稳，缓缓道：“难道就没有半点回旋的余地？根据记载，范家仅是帮你们拖回布雨之蛟的尸体，就多达十二条。这么多年来，只要经过你们蛟龙沟，范家的摆渡舟子，必然会撒下大量的银箔折纸，作为礼敬于你们行云布雨的贡品，一次都不曾错过……”

这条浑身金色鳞甲的老蛟，眼眸果真大如簸箕，眼神充满了冷漠，“规矩就是规矩。如果可以不讲规矩，世上又岂会有这条蛟龙沟？”

桂姨还想辩驳解释什么，金色老蛟抬起一爪，重重按在水中，一时间水流汹涌，狂风大作，御风而立的桂姨，脸颊被迎面而来的风浪拍打得一阵火辣辣疼痛，但是她从头到尾没有伸手阻挡，更没有凭借地仙境的神通进行躲避，只是硬生生扛下老蛟这次怒火。

老蛟冷笑道："有人故意陷害你桂花岛，我又不是瞎子，自然一眼看穿。但规矩就是规矩，你们桂花岛自己识人不明，才使得渡船客人擅自使用龙王篓，捕捉幼蛟，坏了我们双方的规矩。桂夫人你可以独自离去，其余渡船上所有活人，必须死在此地。"

桂姨摇头道："我不会抛下他们。"

老蛟那双眼眸充满了冰冷意味的讥讽，还有一种类似老饕看中美食的炙热眼神，一冷一热，交替浮现，"我知道，所以才会有此一说。桂夫人，你知不知，每次你路过我头顶，我必须老老实实恪守规矩，尊奉那几条破烂铁律，只能忍着不吃掉你，需要多大的毅力吗？"

桂姨最后问道："没得谈？"

金色老蛟缓缓挪动长如山脊的身躯，两缕龙须缓缓拖曳在清澈海水之中，宝光流转，它瞥了眼妇人身后不远处的一艘小舟，上边的舟子早已惨遭毙命，那名船客是位贼眉鼠眼的汉子，看似畏畏缩缩，左右张望，手中拎了一只好似蛐蛐笼的小篓，象牙材质，袖珍可爱。

一条原本长达六七丈的年幼小蛟，在被捕获后，在那只龙王篓内体型缩小如泥鳅，在其中扑腾挣扎，不断发出哀鸣声。

当时为金粟和陈平安撑船的舟子老汉，此刻就站在汉子那艘小舟旁边的水面上，严防死守，绝不能让这名罪魁祸首逃离。

至于为何真实身份是桂花岛常驻金丹的舟子老汉，没有果断出手抢夺龙王篓，原因有二，看似獐头鼠目的猥琐汉子，四周有一把本命飞剑缓缓环绕，剑长一尺，通体如墨，不断有浓稠黑烟涌出，境界最低也该是一位龙门境剑修。再就是舟子老汉害怕这歹人一不做二不休，直接将龙王篓和幼蛟一起毁掉，那就真要一整座桂花岛都给这家

伙陪葬了。

老舟子质问那汉子为何要做此等损人不利己的勾当，酿下大祸的汉子咧嘴一笑，只是打量四周景象，并不回答。老舟子几次试探，试图通过汉子的三言两语，推算出此人的幕后主使，是那中途下船的姜氏公子？还是与范家势同水火的老龙城丁家？可惜汉子始终置若罔闻，惜字如金，一个字也不愿多说。

老舟子对此无可奈何，一切事宜，他还需要等待桂夫人与那条老蛟的谈判结果，若确定真是死结无疑，那就只能先将眼前汉子打杀，竭力抢夺龙王篓，桂花岛能少死一人是一人！范家千年家业，绝不能毁在今天，毁在这帮上古时代的刑徒余孽嘴中！

老舟子平稳心境，不再奢望那个来历古怪的汉子能够开口说话，淡然问道："你以为自己还能跑？在那条老蛟的眼皮子底下，从这条蛟龙沟逃脱？"

其貌不扬的汉子终于咧嘴笑道："那我就试试看？"

"这只小篓可值好些谷雨钱的，送你了！接住喽！"汉子突然高高抛出那只品相不高的龙王篓，多半是上古蜀国某个山上割据势力，大量制造的低劣次品，只不过随着时间推移，在漫长的岁月里，龙王篓经过一次次搜刮、收集和销毁，变得越来越罕见，龙王篓几乎成为媲美养剑葫的珍稀存在。

老舟子没有立即伸手去接龙王篓，以免中了歹毒算计，而是驾驭灵气将其悬停在身前，凝神一看，勃然大怒，原来那汉子不知暗中使了什么手段，篓中幼蛟竟然已经濒死，血肉模糊，筋骨暴露，奄奄一息。

而那汉子大笑一声，本命飞剑化作滚滚黑烟护住全身，双指捻出一张金色材质的符箓，"回头给你们上坟敬酒，哈哈，只可惜世间再无桂花小酿……"

符箓金光一闪，汉子从小舟之上瞬间消逝不见。

鳞甲熠熠的金色老蛟一晃头颅，一根龙须如长鞭迅猛拍打海水，明明龙须击打在身躯附近的空处。

但是下一刻，一道，或者说两截身影，从蛟龙沟上空的云霄之中颓然坠落，正是先前那位祭出符箓逃离蛟龙沟的剑修男子，哪怕那张符箓是价值连城且有价无市的方寸符，品秩是世间方寸符的第二等，能够一瞬远遁百里，即便赠送此符的人言之凿凿，蛟龙沟那帮畜生，绝对不会有谁能够阻挡此符，这名剑修男子生前自认算无遗策，抛出龙王篓，幼蛟将死未死，桂花岛与蛟龙沟如同两军对峙，桂夫人正在牵扯那头老蛟的注意力，加上这张号称能够躲避陆地剑仙一剑的金色方寸符，他借机逃离战场，有何不可？

老蛟又是一根龙须凌空拍打一记，海水中响起一串好似春雷的沉闷炸响。

那名被拦腰斩断的金丹剑修，一颗本命金丹在空中化作齑粉，一大捧金色碎屑纷纷洒入蛟龙沟的清澈海水之中，粉碎金丹连同两截身躯，一起缓缓下沉，引来无数条蛟龙之属汹涌跃向水面，一时间浪花汹涌，如豺狼争抢食物。

剑修死不瞑目。

一名没有根基的山泽散修，修出一个金丹境剑修，何其艰难？

此人生前还想着这单大买卖做成之后，有了一份雄厚家底，便去找一处山清水秀灵气充沛的好地方，做那仙家门派的开山鼻祖，开枝散叶，百年千年，世代安稳，学那些羡慕已久的仙家苗子，只管潜心问道，再也不用次次剑走偏锋了……

老舟子确认龙王篓并没有被动手脚后，轻轻握住手中，转头望去，叹息一声，“小家伙，你来这做什么？这场祸事，不是你可以掺和的，速速退往桂花岛。运气好的话，还能见着倒悬山，运气不好的话……”

老舟子不再继续说下去，这些个丧气话，哪怕是天大的实话，大

战在即，多说无益。

陈平安喝过了一大口酒后，已经将养剑葫重新别在腰间。

老舟子没有看出异样，一直面对老蛟、背对桂花岛的妇人同样如此。

可是那条金色老蛟那双瞳孔竖立的银色眼眸之中，却泛起一丝玩味，并未当场揭穿那少年的小把戏，只当是闲来无事，不如猫逗耗子一番。

陈平安问道："老前辈，咱们桂花岛当下的形势，是不是已经不能再坏了？"

"坏到了极点。"

老舟子点点头，不愿在此事上说谎，没有任何遮掩，轻声道："传闻那条老蛟当初跟范家先祖签订契约的时候，境界就相当于元婴境练气士，老蛟这类天生异种，修行往往极为缓慢，可一旦给它们爬到高处，真实战力，往往要高出所处境界一大截。更别提一条海沟的千百条蛟龙之属，不弱于宝瓶洲的一座宗字头仙家，关键是有那头老蛟负责压阵，最为棘手。"

陈平安有点无奈，"老蛟最低也是元婴境地仙？"

老舟子点点头，不知道眼前肩扛竹篙的背剑少年，为何有此问。

陈平安抬头望向远处那条金色老蛟。

后者也随之与他对视，银色眼眸之中充满了浓郁的嘲讽，它还故意瞥了一眼陈平安腰间的养剑葫。

陈平安便知道老蛟已经看穿了自己那点小伎俩。

亲手递交这只"姜壶"的山神魏檗曾言，十境练气士之下，无法看

破他施展在养剑葫上的障眼法，可眼前老蛟，分明就是一位十境地仙，既然如此，那么陈平安假借喝酒默默牵引初一、十五化虚入体的手段，一定早就落入了老蛟的视野。那么陈平安压箱底的杀手锏之一，已经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老舟子劝说道："小家伙，走吧。你这份少年侠气，很不错，可是注定于事无补，又何必逞英雄？还不如返回桂花岛，乖乖等着那一线生机。你留在这里，我肯定顾不上你的生死，所以谈不上帮倒忙，只是以你现在的修为，跟送死没区别。"

老舟子本想说就算返回桂花岛，无非等死，可总好过在海中被蛟龙分尸吞食要好，但这些话到了嘴边，还是咽回肚子。

陈平安拿下那根打龙篙，将竹篙递向老舟子，解释道："前辈，这是我做了修改的斩锁符，出自一本《丹书真迹》，根据记载，完整符箓，应该有八个古篆，你们之前竹篙上只有'作甚务甚'四字，其实你们漏掉了雨师敕令，而且符箓的云纹也偏差不小，我便重新画了这道斩锁符。"

老汉定睛一看，愣在当场，随后二话不说，伸手夺过那杆世代相传的打龙篙，细细打量一番，以手心摩挲竹篙符箓纹理，"本名是叫斩锁符？缺了雨师敕令四个字？此符丹书字体、云篆纹路、以及压胜真意，确实品秩都很高，少年，你难道是符箓派道人？师从某位宗门大家？"

陈平安轻轻摇头。

并没有说自己是位武夫，只是以体内一口纯粹真气，学那福禄街的读书人李希圣，一气呵成提笔画符。

老舟子喟然长叹道："可惜了，咱们只有这一根恢复原貌的打龙篙，若是数十根竹篙，皆画有这道斩锁符，再配合一位精通奇门遁甲的阵法宗师，说不定还真可以震慑这条蛟龙沟。可惜了，太可惜了！"

桂姨已经飘掠退回，看到这根竹篙后，同样有些讶异，只不过没

有老舟子那般扼腕痛惜，淡然摇头道：“没有用的，虽然此符渊源颇深，往往篆刻在锁龙柱或是刀剑之上，是上古神人捉拿、鞭笞获罪蛟龙的工具之一，便是我早年也只是粗略看过几眼，确实能够压胜蛟龙之属，可是那头老蛟道行高深，已经不太忌惮这个，一来这些竹篙材质不高，二来此符对笔墨要求同样极高……”

陈平安递出竹篙之后，就在竭尽目力，偷偷观察那条老蛟。

后者银色眼眸中，似乎流露出一丝深沉的缅怀，很快就恢复如常，两根龙须缓缓飘荡，在海水中流光溢彩。

传闻千年老蛟之金须，制成的捆妖索，堪称法宝中的法宝。

陈平安收回视线，突然说道：“桂姨，老前辈，你们能不能帮我拖住一时半刻，我要重新画一道符。如果两位前辈另有打算，就当我没说，放心，我会尽量靠自己画完这道符。”

陈平安嗓音很轻，但是眼神中的坚忍不拔，令人动容：“很重要的一道符！”

————

桂花岛上，山顶桂宫中，一位少年桂客正站在屋顶，抬头眺望四方，身边有一位老妪忧心忡忡。

少年身穿一袭明黄色长衫，初看并不起眼，而且类似陈平安的养剑葫，同样有高人施展了上乘障眼法，若是有人能够破开那道术法，仔细端详，就会发现其中门道，长衫不是什么绫罗绸缎，而是由不计其数的泛黄竹片，精致巧妙编制而成，巧夺天工，竹片纤薄却异常坚韧，身披此衣，冬暖夏凉，算不得奇怪，而且能够让主人时时刻刻，如同置身于一座小巧的洞天福地，大补修行，这才是真正的仙家大手笔。

此衣名为“清凉”，是一件出自竹海洞天青神山的著名法袍，曾经是中土神洲一位大王朝君主的心头好，随着王朝覆灭，宝衣便失传已

久，不曾想穿在了这位少年身上。

少年用生涩的宝瓶洲雅言说道：“柳婆婆，金丹剑修那张百里方寸符都不管用，是不是我的千里方寸符也很悬了？”

老妪叹息道：“那头老蛟自身修为其实不吓人，元婴境巅峰而已，不过有高人相助，已经将这条海沟营造得如同一方小天地，它便化身圣人，坐镇其中，战力相当于一位玉璞境修士，同时占尽天时地利人和。”

少年皱眉道：“那咱们咋办？”

老妪笑道：“少主不用太过担忧，我便是拼了性命，也会将少主送出这条蛟龙沟，不过事后，少主记得原路返回，去往那座抛下绣球的峭壁彩楼，与那座自报名号，他们一定不敢怠慢，到时候少主就可以顺顺当当返回皑皑洲，将此事说与老祖听，到时候自有天罚降落，将此地夷为平地，为我这个老婆子报仇。”

少年埋怨道：“柳婆婆，生死是多大的事情啊，你怎么说得如此轻巧。我可不希望你死在这里，咱们还要一起回家呢。”

老妪脸色依旧云淡风轻，眼神慈祥望向少年，微笑道：“也是无奈之举，总不能当着少主的面，满腹愁肠，哭哭啼啼，这么大把岁数了，委实是做不出来。”

老妪记起一事，看了眼少年手上的一枚玉扳指，轻声道：“少主，这件祖传的咫尺物，千万记得藏好，不要轻易当着外人的面取出里头的宝贝，出门在外，不要轻易试探人心，人心一物，是最经不起推敲的。”

说到这里，老妪那张干枯褶皱的沧桑脸庞上，有些恍惚，毕竟天底下所有的老妇人，也都是从少女一路走来的。

竹衣少年伸手指向那一叶扁舟，“柳婆婆，你瞧瞧能那个扛着竹篙的少年，跟我差不多岁数吧，真的好厉害，有胆识，帅气！比我强多

了，回头我一定要找位丹青圣手，将这幅场景画下来。”

老妪摇头笑道：“可莫要学那少年意气用事，少主你可不是什么简简单单的千金之子，万金之子，你若是在这宝瓶洲和婆娑洲之间的地带，真出了点什么意外，可就是天大的麻烦了。”

少年无奈道：“柳婆婆，我已经经历过好多次历练了，别总把我当孩子啊？”

老妪笑而不语。

那些场看似险象环生的历练，哪次没有某位老祖亲自盯着。

其实这次出门远游，从皑皑洲先去了一趟俱芦洲，再南下宝瓶洲，神诰宗，观湖书院，云林姜氏，最后到达老龙城，之后又继续南下，登陆桐叶洲，北方桐叶洲和南边玉圭宗都去拜访过，少主还差点要进入那座云窟福地，一路无风无雨，但是老妪始终想不明白，为何是自己单独一人担任少主的扈从，是不是太过草率了？一位元婴境练气士，境界是不算低，可少主身份何等金贵？

就像这次蛟龙沟遇险，如果换成一位玉璞境剑修在少主身边护卫，少主都不用皱一下眉头，更不用担惊受怕，只需要隔岸观火就行了。

————

在桂花岛半山腰一栋普通屋舍外，有座小凉亭，一位花容月貌的年轻女子，坐在其中，身穿短衫长裙，腰间系有彩带，她面对这场莫名其妙的劫难，虽然满脸怒容，对那个老龙城范家生出一肚子火气，可仍是耐着性子煮完茶，饮过茶，一件件收拾好茶具，这才开始思量对策，可是当她看到那名金丹剑修身死道消的惨烈画面后，就有些灰心丧气，多半是死局了。

女子愁容满面，手指轻轻敲击桌面，喃喃自语：“没理由运气这么差啊，在老龙城还给自己算了一卦，才推掉山海龟，选择的桂花岛，

照理说不会有错，应该顺路捞取一两笔机缘才对。怎么可能在此夭折？”

年轻女子站起身，脚尖一点，来到凉亭顶部，居高临下，顿时视野开阔，她咽了口口水，由站姿缓缓变成蹲在屋顶上，开始掐指推算演化，“难道有高人隐藏其中，还是破局之人尚未出现？总之，绝对不会是死局才对，绝对不会……容我来算一算你，能够跟金色老蛟对峙的妇人，呦，原来你就是桂花岛啊，奇怪了，破局之人，仍然不是你……”

“再来瞧瞧这位深藏不露的摆渡船夫，咦？竟然是从元婴境跌回金丹境的练气士？至今伤势还未痊愈，不愧是个有故事的舟子老汉，但是你也破不了局……”

“至于这个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少年，还是算了吧，扛着竹篙也就罢了，啧啧，还喝酒？太喜欢显摆了，真当自己是上五境的剑仙呐，傻了吧唧的……这样的话，破局关键，难道是在山上，有神仙正在袖手旁观？只等那条老蛟松懈，就会给予致命一击？容我算一算，还真有一位有意遮蔽气机的世外高人，只可惜……还不是！”

女子双手挠头，两颊通红，她显然有些焦躁不安，一时间发髻间的珠钗歪斜，青丝絮乱。

“莫慌莫慌，师父亲口说过，天下任何大势，其中始终藏着一个衍化万物的‘一’，便是那位道祖，也一直在追求这个字。那条真龙是如此，骊珠洞天的真正玄机，亦是如此，剑气长城仍是如此，皆是如此……”

在这位年轻女子心神失守的时候，圭脉小院的桂花小娘金粟，正好一步三回头，回首望去，看到了她师父跟金色老蛟的凶险对峙，看到了那位多半就是桂花岛金丹修士的舟子老汉，当然还看到那个泛舟前行、跑去添乱的背剑少年，金粟知道自己不该怨怼那位挺身而出的少年，可是不知为何，她对这位少年的恼火，愈演愈烈，以至于好像今日遭受的所有劫难，都要归咎于这个家伙，才能让她内心稍稍好受一点。

金粟不愿多想，更不愿承认，之所以这般恼羞成怒，不是那个名叫陈平安的外乡客人，做得不好不对，而是恰恰他的“一意孤行”，无形中衬托出了她的怯弱畏缩，她甚至连站在师父身边，师徒并肩而立的勇气都没有。

生死一线之间，有人贪生而怕死，审时度势，避难而退；有人舍生而取义，迎难而上，死中求活。

对于脚下那条长生道路才刚刚起步的年轻人而言，一个未必错，一个未必对。

桂花岛外的海面上，两艘小舟比邻而泊。

老舟子几次劝说无果，加上内心深处，实在不愿眼睁睁看着这个少年丧命于此，便有些恼火，气道：“既然桂夫人都说了老蛟的厉害，你还留在这里做什么，胡闹！”

妇人苦笑道：“身陷重重包围，除了鱼死网破，其实没有什么机会了。”

老汉突然低声道：“桂夫人，你必须要活下去，范家……”

妇人摇摇头，“我意已决。”

她转头望向少年，柔声问道：“陈平安，那道符，真的很重要？”

陈平安使劲点头。

妇人深呼吸一口气，“反正事已至此，还能如何。那头老蛟铁了心不念情分，处处以规矩二字来压我，事出无常必有妖，既然陈平安你愿意做点什么，那就做吧，我们两人帮你拖延一点时间，还是不难的。”

陈平安立即坐在小舟之中，背对金色蛟龙，与身为方寸物的飞剑十五心意相连，很快从袖中滑出一张青色材质的符纸，好似从某部圣

贤书籍上撕下来的书页，陈平安左手持笔小雪锥，轻轻呵了口气，但是当那支“下笔有神”的毛笔伸向那张符纸的时候，陈平安内心震撼不已，笔尖好像大雪时节，行人双脚深陷积雪，寸步难移！

陈平安竟是那一口纯粹武夫真气，直接就此断掉！

之前数次书写金色材质符纸的宝塔镇妖符，以及阳气挑灯符，陈平安从未遭遇过这种情况。

陈平安反而生出惊喜。

宁愿身手内伤，震荡神魂，陈平安依然强行提起一口新气，手臂下沉，小雪锥的笔尖不断移向那张书页符纸。

你可以做点什么，但是必须保证不会将局势变得更坏。

在黄庭国破败寺庙前，那些鲜衣怒马的年轻江湖儿女，为了他们心目中的古道热肠，行侠仗义，差点坏了那帮正道练气士的大事，差点让那头作祟多年的山野狐妖趁机逃脱。

这是好心办坏事的前车之鉴。

若是这个前提能够保证，陈平安觉得自己就必须做点什么。

在彩衣国胭脂郡的城隍庙，那位手脚系银质铃铛的郡守之女，同样是出手相助，因为她的点到为止，每次出手相助，既是她的力所能及，又能够帮助陈平安适当分担压力，这就很好。

同样是渡船，一艘老龙城桂花岛，一艘打醮山鲲船。

这座桂花岛，是他好朋友范二及冠后会继承的家业。

而那艘鲲船，曾经有两位朝夕相处的少女，名叫春水秋实，都是很好的姑娘，陈平安一直以为他们这么年轻的岁数，不管是几年几十年后，不管是隔着千山万水，离别之后总能重逢的。

陈平安不断加重五指和手臂力道，呼吸吐纳和剑气十八停，迅猛流转，这一口在体内势如破竹的纯粹真气，必须既快且稳。

气稳则神定，神定则符灵。

归根结底，遥想当年，烧瓷拉坯也是一个稳，心稳才能手稳。

小雪锥的毫尖，终于缓缓触及青色符纸。

由一小粒光点瞬间炸裂开来。

恰似海上生明月。

陈平安对此无动于衷，心神完全沉浸于那道斩锁符，要在青色符纸上写足八个字：作甚务甚，雨师敕令。

此时此刻的少年，盘腿而坐于小舟之中，浑然忘我。

对着一张古老书页，陈平安手持毛笔，不像是什么纯粹武夫，也不像是什么剑客，倒像是个在山水间抄书写字的读书郎。

这道符，成与不成，画完之后再说。

就像那撼山拳，拳法到底高不高，先练完一百万遍再看。

今天如果不做点什么，陈平安觉得对不起自己练的拳，学的剑，喝的酒，认识的那么多人。

第二百六十四章 大道之上

在陈平安提笔画符的第一时间，在金色老蛟的示意下，蛟龙沟就已经有所动作，而且是狮子搏兔亦用全力，潜伏在这道沟壑的成百上千条蛟龙之属，与原本高耸空中的海水一起涌向桂花岛。

唯独金色老蛟盘踞的那个方向，显得格外平静。

舟子老汉将手中龙王篓丢在脚边，一条幼蛟的生死，已经无关大局，老汉瞥了眼背对自己的背剑少年，整个人好似笼罩在素洁月辉之中，一人一笔一符纸，浑然一体，就像一座方丈之间的小天地。

老汉心中赞叹一声，小家伙倒是有点大气象，虽然与境界高低、修为深浅关系不大，可老舟子自认自己年轻时候，可没有这份气度。

老汉快速收回视线，轻声道："桂夫人，桂花岛危在旦夕，陈平安和这道符，暂时就交由我来保护，桂夫人只管去坐镇渡船，再让马致和几位管事，赶紧对山上所有客人晓以利害，莫要再藏掖修为了，所有私人恩怨，以及报酬和赔偿，等桂花岛渡过此劫再谈。"

"老蛟这次出手，很是古怪，而且看它击杀那名金丹剑修的手段，要么已经破境，跻身上五境，要么就是有人在蛟龙沟暗中布阵，将此地变成类似儒家学宫书院的存在。说不定就某位旁门左道的高人，看中了这块飞地，才让老蛟有了与婆娑洲儒家圣人叫板的底气。可无论是玉璞境，还是一位伪圣，它一旦全力出手，没有我在，你一个人很难应付。"

桂夫人有些犹豫，没有匆忙赶往桂花岛，甚至刻意放慢了语速，在此期间权衡利弊，在漫长的修道生涯当中，桂夫人知道置身于四顾茫然的困境之中，做十件事百件事，都不如做对一件事。

三面海水如决堤，砸向"碗底"的渡船。

桂花岛上，除去山顶的那株祖宗桂，其余一千多棵桂树，同时落叶纷纷，一片片落叶不等坠地，就一起飞向空中，并非杂乱无章，桂

叶陆续悬虚空停后，形成一个半圆形，笼罩住桂花岛，之后桂叶瞬间烧成灰烬，烟消云散，只留下一团碧绿灵气在原地，凝聚成一粒大小圆球，这些大如野栗的桂叶灵球之间，向四周衍生出去丝丝缕缕的幽绿丝线，相互牵引衔接。

海水汹涌，渡船如一叶扁舟，桂叶蕴含的灵气相互联结，如同舟子使劲抛撒出去的一张大网，只是这次“撒网”，不为捕鱼，只为遮雨。

当海水砸在大网之上，浪花激荡，但是没有一滴水渗透大网落在桂花岛，渡船仅是微微摇晃，而且当那棵祖宗桂呈现出枝叶急速生长的玄妙姿态后，山顶地面开裂，出现众多沟壑，露出老桂树盘曲的树根。整座桂花岛随之开始缓缓上升，竟像是要顶住海水的冲击，悬空御风，强行脱离蛟龙沟。

许多额头生角的水虬，冲杀势头最凶，一条条落在那张大网上，以利爪撕扯那座桂叶大阵，或是以头颅撞击。

这类水虬，算是蛟龙之属里的勋贵成员，与最早掌管五湖四海的真龙，关系相对亲近，比起蛇鲤之流，天壤之别。只不过多了一个水字，就要比单个字称呼的虬，比起这种名副其实的皇亲国戚，还是要差上一截，水虬是上古大虬与海中青蛇交-媾的种类，故而又被称为青虬，与喜好藏身于雄山峻岭的白螭，一在深海一在陆地，经常出现在文人骚客的文章之中，更是游仙诗的常客。

诸多蛟龙后裔尾随其后，凶悍撞击大网，还施展天赋异禀的水术神通，一条条裹挟万钧海水，一起冲击大网。

舟子老汉看到这一幕后，心疼不已，这可是桂夫人拼着一身来之不易的地仙道行，任由真身的根本元气急剧损耗，在为所有人谋取一线生机。

待在岛上的马致应该已经跟客人交涉，就是不知道能否众志成城，一起合力渡过难关。

在陈平安竭力书写那张斩锁符的时刻，金色老蛟除了发号施令，让蛟龙沟一鼓作气攻破桂花岛，可是它自己却没有出手的意思，只是略作思量，摇晃百丈金鳞身躯，缓缓游向清澈海水的边缘，最后从涟漪之中走出一位身穿金色长袍的威严老人，双眉极长，垂挂到胸前，他凌空前行，这条化为人形的老蛟，没有理睬需要分心去驾驭桂花岛的桂夫人，就连那条幼蛟的生死，金袍老者一样漠不关心，他像是一位缓缓走下山坡的登山游客，居高临下，俯瞰山脚的那两条小舟和三人。

老蛟望向那个少年的背影，脚步不停，微笑道："小家伙，在那杆打龙篙上动手脚，擅自书写斩锁符，我只当你年少无知，由着你偷偷摸摸藏好两把飞剑，可若是再得寸进尺……"

舟子老汉驾驭脚下小船，挡在陈平安一人一舟身后，仰头望向那条性情大变的老畜生，嗤笑道："得寸进尺又如何，难道引颈就戮，讨一个舒服一点的死法？求你们这帮孽畜囫囵吞下，别细嚼慢咽？"

老蛟斜瞥一眼老舟子，笑道："你们坏了规矩，死都是要死的，至于怎么个死法嘛，其实不重要，难道你忘了，你们死后的魂魄，若是一点一点被我手下抽丝剥茧，给做成几十支烛火明灯，点燃后，放在蛟龙沟最深处，承受那阴冷之苦，这份罪，可比人间刑场上的五马分尸、千刀万剐，更加难熬，尤其是你这种金丹老修士，道行越高，香烛品相越高……"

说到这里，金袍老者叹了口气，停下身形，一手负后，一手双指捻动垂挂胸前的金色长眉，无奈道："小家伙，我和这范家舟子都帮你拖延了这么久，一张雨师敕令的斩锁符而已，还没有画好？是道家的符箓派弟子，如今越来越不济事了？还是你自己学艺不精，画符本事不济？还是这张符箓威力太大，符纸太过珍贵，害得你下笔有些……涩？无妨，我已经好多年没有见识和领教过斩锁符了，很是怀念，所以这点时间，还等得起，少年郎慢慢来，莫要急。"

桂夫人哀叹一声。

老舟子亦是差不多的心境。

这就是圣人管辖一方天地的恐怖之处。

如同儒圣坐镇学宫书院，真君身处道观，罗汉坐镇寺庙，武圣统辖沙场。

脸色苍白的桂夫人厉色道：“如此暴虐行凶，你就不怕婆娑洲儒家圣人问责于你？！”

老蛟眼神怜悯道：“桂夫人啊桂夫人，你不该待在老龙城这么一座烂泥塘的，作茧自缚而已，这么多年碌碌无为，两耳不闻窗外事，哪里晓得大势之下，顺之者昌逆之者亡，桂夫人，我虽然觊觎你的真身很多年，但是念在你出身不俗，我可以最后给你一次机会，归顺于我，与蛟龙沟共襄盛举，如何？”

桂夫人冷笑道：“真不知道若是儒家圣人在此，你还敢不敢大放厥词！别说圣人，恐怕只是一位君子，就足够让你战战兢兢了吧？”

金袍老人笑着摇头，“今时不同往日了，所以我才说你桂夫人眼界太窄，罢了，道不同不相为谋，吃掉你之后，我便可以顺利跻身玉璞境，到时候就算颍阴陈氏的儒家圣人，离开书院，来此问责，又能奈我何？”

老人咧嘴一笑，笑意森森，“知道你还不死心，以为我先前是在故弄玄虚，还心存侥幸，让那少年画出那道斩锁符，好吓住除我之外的所有蛟龙之属，你瞧瞧，我仍是遂了你的心愿，现在还觉得我是在虚张声势吗？”

老人一步踏出，瞬间来到陈平安乘坐小舟一侧十数丈外。

陈平安好似不问世事的入定老僧，只是缓缓画符。

桂夫人和舟子老汉同时有所动作，她丢出一截桂花枝，落在小舟船头，妇人默念一句“结根依青天”，桂枝瞬间生长成一棵小桂树，枝叶婆娑，开出了一丛丛金黄桂花，芬香扑鼻，桂树高达一丈，树荫覆盖住陈平安。

老汉则双手快速掐诀，默诵咒语，一脚重重跺在他所立小舟，双手手心相抵，十指交错，从指缝间绽放出绚烂光彩，老舟子一手大拇指抵住心口，一手小拇指指向金色老蛟，当老汉掐诀之后，有鲜红火光萦绕全身，如同一位身披红袍的天官神灵，额头布满猩红篆文，怒喝道：“金乌振翅，火神煮水！”

从老汉脚下小舟到金袍老人之间的海面，如同热锅沸水，雾气腾腾，然后从中飞出一头头金色乌鸦，它们拖着一道道滚滚火焰，飞快扑向老蛟。

但是金袍老蛟只是随手一挥袖，从身侧两处海水中扯出两条碧水苍龙，与金色乌鸦双方碰撞在一起，数十只金乌瞬间被两头苍老吞噬殆尽，虽然碧水苍龙饱餐一顿，腹中时不时闪烁火光，最终同归于尽，身躯崩碎，重归大海，可是老汉手掐法诀，出手迅猛，可谓声势浩荡，相较金袍老蛟的轻描淡写，高下立判，悬殊极大。

金袍老蛟嗤笑道：“火神？这类上古神祇太杂了，而且因为一桩天大祸事，继承这份大统的神灵，往往名不正言不顺，比起历来传承有序、深受天帝倚重的水部正神，实在不值一提。你这小小金丹，恐怕根本不知道火神煮水四字，本身就是在露怯吧？最早的那位火神，那可是放话要煮干四海、烧光五湖作天上云雾的，后世火部神灵，就只敢说煮水了，什么水，大江大河是水，小小溪涧是水，煮开了水，泡茶喝不成？”

老汉这一道法诀被金袍老蛟轻松破去，并不气馁，在后者絮絮叨叨的话语期间，又换一诀，双手握拳，重重撞在一起，双脚踩出独门罡步，之前火部天官的形象不见，怒目相视，有护法力士之容，老汉四周有一颗颗萦绕电光的雷珠环绕飞旋。

老汉最终双拳分离，一拳重锤心口至腹部接连三下，三处气府的灵气激荡不已，另外一拳恢复手掌，手心朝向天空，“惊蛰鼓腹，雷泽洞开，听我敕令，代天施罚！”

万里无云的蔚蓝天空，凭空出现一座电闪雷鸣的巨大漩涡，一道雪白雷电突显，在空中几次转折，劈向那位金袍老蛟的头顶。

金袍老者身形在原地消逝不见，但是那道劈空的雷电并未就此消散，直接穿透海水，落入蛟龙沟深处后，弹射而返，映照得这一处海底雪白茫茫，诸多隐藏在海底的蛟龙之属，它们没有参与此次围剿，被这道雷法惊扰之后，全部下意识闭上眼眸，不敢与之正视。

雷电掠出海面，飞向一处，金袍老蛟显出真身，面对这条不太合常理的雷电，老蛟似乎终于有些恼火，这次没了先前闲适神态，也没有继续躲闪，站在原地，微微皱眉，双指并拢，分别夹住一条金色长眉，迅速抹过，从手指尖滑出两抹金色剑芒，约莫三尺，与世间利剑等长，一剑迎向那道雷电，一剑直刺头顶那座与某座小雷泽相通的漩涡。

金袍老蛟的长眉两剑皆成功，与雷电和漩涡再次玉石俱焚，在海面和高空两处，炸裂出绚烂光彩。

舟子老汉不愧是曾经亲身领略过地仙风光的稀少金丹客，手段层出不穷，拔地而起，探出一臂，伸手一握，握住了一杆银光刺眼的丈八蛇矛，直刺金袍老蛟，“孽畜受死！”

金袍老蛟扯了扯嘴角，再次消失。

舟子老汉这一矛去势并未丝毫减弱，反而加重力道，矛尖处竟是出现了一阵黑色涟漪，雪白矛尖没有任何凝滞，长矛势如破竹，如筷入水，出现了视觉上的偏移歪斜。

之后出现古怪一幕，老人周围站立着数十位金袍老蛟的身影，而且各自身前的头顶，或者长达一丈，或者短不过一尺，都有一截矛尖刺向金袍老蛟的眉心。

几乎所有金袍老蛟异口同声笑道：“真是拼了老命的地仙一击，难为你这个金丹境了。”

伸出一手，攥住了那矛尖。

电光四溅，天地雪白。

唯独一位金袍，并未开口说话，他站在陈平安那条小舟的正后方，刚好能够看清楚坐在桂花树荫中的陈平安，看不出具体根脚的青色符纸，但是充满了浩然正气，那支毛笔倒是好物件，便是老蛟都要垂涎。

看那张斩锁符的符纸空白，只完成了十之七八，少年手臂、手指和毫尖虽然尚未颤抖，可是心神已经不稳，由此可见，书写此符，还是太过牵强，老蛟愈发好奇，斩锁符虽然品秩不低，可是少年先前在竹篙上已经成功画符，说明这道符箓的本身没有问题，而是那张青色材质的符纸，让那个少年难以下笔，恰如稚童负重登山，说是呕心沥血，都不夸张了。

一张书写有雨师敕令的上品斩锁符。

若是在自己成为一方圣人之前，金袍老蛟还会有所忌惮，毕竟这属于天生相克，在雨师河伯水君之流，还属于正统神灵的那段岁月中，蛟龙都会礼敬这类好似衙门上司的存在。

只是如今哪怕这张符箓再“硬气”，金袍老蛟都不放在眼中，他甚至有些渴望再次见到斩锁符。

毕竟某段漫漫无期的屈辱岁月，老蛟当时年幼，但是所见所闻，无比刻骨铭心。

老蛟就是要蛟龙沟深处，某些不愿跟随自己的同龄老家伙，都再次亲眼见识到这张意义深远的符箓，说不定可以让这些萎靡不振的老家伙，再次生出一股血勇之气。

完完整整的蛟龙沟，只要拧成一股绳，绝不是一两座宗字头仙家府邸可以媲美。

数十位金袍老蛟同时捏爆了那根长矛的矛尖。

这是舟子老汉的本命之物，顿时跌坐在小船上，呕血不已。

除了一言不发凝视着陈平安画符的那条老蛟，其余被激起浓重凶性的老蛟们哈哈大笑，几乎同时一脚狠狠踩下，他们脚下并无太大动静，但是庇护桂花岛的那座桂叶阵法，却像是一道孱弱城门被无数辆攻城车重重锤击，震荡不已，岌岌可危，一旦大阵破损，那些蛟龙之属瞬间就会冲入岛屿，与这些天生体魄浑厚的孽畜近身肉搏？

别说寻常练气士不愿意，就是杀力最大的剑修，和横炼最强的兵家修士，一样都不愿意。

许多原本马致说得口干舌燥也不愿拿出压箱底法宝的中五境练气士，顿时脸色巨变，再不敢藏私，纷纷祭出法宝灵器，一时间，桂花岛上流光溢彩，纷纷向高空掠去，帮助桂夫人和那棵祖宗桂一起抵御金色老蛟的踩踏阵势。

但是当岛上练气士倾力出手之后，一些个之前始终袖手远观的蛟龙沟大物，也终于运用水术神通，如一阵箭雨洒向桂花岛。

因此桂花岛哪怕有了练气士助阵，竟是依然处于下风。

这个危急时候，竟然还有一位高瘦老者，从蛟龙沟之外的海面飞掠而来，只是他显然在犹豫要不要涉险深入。

正是那位玉圭宗姜氏公子身边的元婴扈从。

他最终选择静观其变。

桂夫人不得不去桂花岛，她实在没有想到大阵如此脆弱不堪，陈平安那道符已经顾不上了，一旦她始终本身和魂魄相离，桂花岛大阵经不起下一次冲击，到时候就算画符成功，桂花岛已经被攻破，肆无忌惮的蛟龙之属，如入无人之境，只会是兵败如山倒的凄惨局面。

桂夫人一掠而去，转头对老汉无奈道：“照顾好陈平安！”

老汉苦笑点头，挣扎着站起身。

只能是尽人事听天命了。

四面八方的所有金袍老蛟，缓缓走向两条小舟。

只有那条始终站在原地的金色老蛟，从头到尾凝视着陈平安，以心声告知道：“小家伙，你再不画完这道符，赶紧扭转战局，你们所有人就都要死了，桂夫人要死，老舟子要死，你也要死，都要死啊。”

作甚务甚，雨师敕令。总计八字的一张斩锁符，陈平安到最后只写了六个字，而且极其不讲规矩，这道符不出意外，就已经算是作废了。

其实陈平安写完最早四个字，虽然耗时很久，比起以前画符要漫长许多，但是在那个雨字上，陈平安不管如何运转气机，就连那一笔横都写不出，青色材质的符纸，好像根本就不愿意接纳这个字眼，两军对峙，陈平安孤军奋战，面对一座巍峨高城，能做什么？

人力终有穷尽时，不以什么雄心壮志和坚韧毅力所改变。

陈平安死撑半天，仍是无法落笔，当陈平安手臂第一次出现颤抖，一大口心头血，涌至喉咙口，被他强行咽下，迫于无奈，陈平安直接跳过了雨字，师字关隘，又是一道天堑，陈平安再次绕过，好在敕令二字，勉强为之，在那口纯粹真气的强弩之末，终于写完了。

陈平安这一口气用完之后，已经筋疲力尽，持有小雪锥的那条手臂颓然垂下，本就是强提一口气，这次画符不成，无异于雪上加霜，这会儿体内气血翻涌，除了那口已经伤及本元的心头血，还有无数从内而外渗出的血珠子，极其细微，从神魂、气府、筋骨、皮肉一点一点往外流淌、凝聚。

金袍老蛟第一次如此动怒，愤然骂道：“没用的废物！等了你这么久，你竟然连‘雨师’二字都写不出来？！”

老蛟一步步向前，“我再给你一次机会，重新动笔！重新再画一道符！”

陈平安怔怔看着那张青色符纸，局势没有变得更坏。

但是也没有变得更好。

好像跟神诰宗的那位道姑在大道上分道扬镳后，离开骊珠洞天后一路好运的陈平安，运气就开始走下坡路，仿佛再一次回到了破碎下坠之前的骊珠洞天。

这一次，更是直接身陷死地。

陈平安抬起头道：“你这么想我写完这道斩锁符？是在图谋什么吧？”

金袍老蛟仔细打量了一番少年，笑着点头道：“自然。只不过现在说这些没意义了，浪费我这么多时间，你稍后的三魂七魄会被制成一枝枝蜡烛灯芯，在蛟龙沟水底燃烧上百年。”

陈平安瞥了眼握有小雪锥的左臂，深呼吸一口气，缓缓提起，不单是这条胳膊，满身鲜血从七窍和肌肤渗出，潺潺而流，“死之前，我一定要写完这两个字。”

金袍老蛟眼神阴沉，笑道：“少年郎有志气，我拭目以待，而且不惜亲自为你护法，可莫要再让我失望了啊。”

陈平安咧咧嘴。

抬起右手手臂，胡乱抹了抹眼睛，擦去模糊视线的血污，大致看清楚“雨师”空白处的符纸位置，然后闭上眼睛，在心中默念道：“作甚务甚……作甚务甚……”

一瞬间。

陈平安开始落笔于符纸。

金袍老蛟嗤笑道：“少年，这可不是什么雨字啊，是不是受伤太

重，脑子也拎不清了？”

又一瞬间。

金袍老蛟再无半点笑意。

符纸之上，不再是所谓的符箓一点灵光。

而是一缕神光在迅猛凝聚。

陈平安只是保持那个姿势，不是不想动，而是实在无法动弹了。

这张斩锁符，已经不再是真正意义上的斩锁符。

因为不是“作甚务甚，雨师敕令”。

而是“作甚务甚，陆沉敕令”。

陆沉敕令！

而那位金袍老蛟同样是纹丝不动，亦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陈平安嘴唇微动，默默感受着笔下纸上的那些温暖神意，福至心灵，嗓音颤抖，轻声道：“我见到书上有说过，圣人有云……”

陈平安咳嗽不止，总算说出后半句话，“潜龙在渊。”

这口头上的八个字，仿佛比起符纸上的八个字，丝毫不逊色。

总计十六字，落在蛟龙沟当中，简直就是一阵晴天霹雳，五雷轰顶。

“诺！”

“谨遵法旨！”

一声声从蛟龙沟深处响起，此起彼伏，连绵不绝。

天地寂静。

数十位金袍老蛟融入一个身形当中，他低下头，拱手抱拳，但是满脸狞笑，“领旨之前，少年死吧。”

蛟龙沟上空，一道粗如山峰的金色剑芒从天而降。

直直落向少年头顶。

有人能救一救，但是不愿意，例如那位竹衣少年身边的元婴老妪。

有人想要救，但是为了范家大业，只能选择退缩不前，比如桂夫人。

有人是无可奈何，不惜换命给少年，比如那位近在咫尺的老舟子。

更多人是看热闹而已，大局已定，还需要紧张什么？

陈平安在这一刻，好似一切人心世情都已洞悉，可是神色不悲不喜。

袖中滑出一对印章，山水印，停在头顶上空。

那道金色剑光崩碎之后，一对山水印，只剩水印，山印已无。

大道之上。

一人直行。

第二百六十五章 大师兄姓左

陈平安写错了一道斩锁符，若说之前小雪锥触及符纸的瞬间，是海上生明月的景象，那么当这道符画成之后，就如一轮红日，与水井口子差不多大小，只是并无灼烧感觉，反而温暖和煦，这张符在陈平安说出那八个字后，好像失去了真气牵引，晃晃悠悠，飘落在海面上，然后缓缓沉入蛟龙沟，再没有在海上引起什么异象。

可那些在蛟龙沟底蜿蜒盘踞的大物，无一例外化为人形，或老翁或老妇，离开各自巢穴，站在海沟石壁，对那张符箓作揖行礼，随着这些与金袍老蛟辈分相当的老家伙们，如此兴师动众，许多年幼懵懂的蛟龙之属，战力孱弱，此次没有机会参与桂花岛大战，或是被祖辈强行拘押在海底，这些小家伙们哪怕尚未凝聚人身，一样依葫芦画瓢，向那张符箓使劲点头致礼。

然后这些不知活了多少年的大物，纷纷施展秘术神通，以远古水声训斥那些攻击桂花岛的蛟龙后裔，措辞极其严厉。

那些“青壮”水虬、蛇蟒面面相觑之后，眼神中皆是疑惑、震惊和不甘，只是各家老祖扬言胆敢半炷香内不回到蛟龙沟，一律先逐出本族，然后受剥皮之苦，最后丢在海面漂泊，曝晒三年，活下来才有机会认祖归宗。

它们这次跟随金袍老蛟，老祖之前都是默认许可，这些大多在南海和婆娑洲陆地吃过苦头的年轻后裔，为的就是跟随那条金袍老蛟，希望有朝一日，能够去婆娑洲大杀四方，将那些醇儒陈氏子弟和沿海布防的练气士，杀个精光。但是现在老祖发号施令，而那位金袍老蛟又无异议，他们只得纷纷纵身一跃，离开桂花岛上空，扑向海面，入水之后，各自打道回府，去跟老祖讨要一个公道说法。

在那之后，就是金袍老蛟在领取法旨之前，对着那坏了他百年谋划的少年，一剑斩下。

陆沉敕令？

陆沉是谁，老蛟当然听说过，听他的祖辈说，这位道家掌教之一的至人，在飞升之前，最喜欢一叶扁舟游历四海，好像不太喜欢待在陆地上。还传言有一位专门为陆沉驾驭小船的舟子，出海之时还是而立之年，等到陆沉在北海飞升，他才独自驾舟回到陆地，等他回到家，发现熟悉的家国山河皆已不在，他的名字，只是被留在了三百年前的家谱上，在那之后，姓名无据可查的舟子便重新出海，寻访陆沉，从此杳无音信。

金袍老蛟怕不怕掌教陆沉？

怕当然怕，但是绝对不会怕到一听名字就打颤的地步。

因为他在这座浩然天下，陆沉却是在那座青冥天下。

越是陆沉这种尊贵无比的身份，想要莅临另外一座天下，越是不易，而且规矩繁复，一举一动，都会被儒家圣人盯着。

一旦陆沉要亲自出手，就会坏了规矩，到时候自己深恶痛绝的儒家圣人，反而是他和蛟龙沟的护身符，甚至有可能出手相助之人，就会是那个肩挑日月的醇儒陈氏老祖。

只不过不如何畏惧，也别太不当回事，挑衅圣人，哪怕隔着一座天下，也绝不是什么好事情。

金袍老蛟心中冷笑不已，这位出身浩然天下，却在别处天下执掌一脉道统的掌教，真是取了个好名字啊。

至于那位祭出一对山水印，挡下剑气的碍事少年。

金袍老蛟扯了扯嘴角，这种事情可一不可二，虽然恨极了眼前少年，可是老蛟已经准备收手，真正的得失，不在朝夕之间。今日之事，超乎预期太多，说不定已经惹来婆娑洲南海之滨的巡狩视线，还是小心为妙，若是给抓住把柄，会坏了大事。

老蛟啧啧笑道：“可惜了这方印章，能够挡下玉璞境剑仙的全力一

剑，可不是一只破鱼篓能比的，小家伙，这会儿心不心疼？”

陈平安答非所问，“如果我家中有好些骊珠洞天的上等蛇胆石，需要多少颗，才能换回一座桂花岛的安稳通行？”

金袍老蛟愣了一下，“你是说宝瓶洲背部上空的那座骊珠洞天？若是灵气盎然的头等蛇胆石，对于我们而言，不亚于一块斩龙台对一名剑修的重要性，元婴之下的蛟龙之属，一颗就是换取稳稳当当的一境提升，容我算一下，一座桂花岛，一位桂夫人，两千条练气士的人命……小子，除非你有一大堆蛇胆石才行啊。”

金袍老者伸出一双手掌，翻了一下，“最少二十颗。你有吗？”

陈平安摇摇头，“这些年送出去一些，已经没有这么多了。”

他挣扎着站起身，那一截桂枝生成的桂树，已经在老蛟剑气的冲击下，毁于一旦。

陈平安收起毛笔小雪锥和孤零零的一方水印，放入方寸物之中，心领神会之下，飞剑初一和十五快速掠出神魂动荡的陈平安，重归养剑葫，这次没有遮遮掩掩，反正老蛟早已看穿。

金袍老蛟眯起眼。

少年背后木匣其中一把剑，带给他不小的威胁感觉。

一张颠倒乾坤的陆沉敕令，一堆骊珠洞天蛇胆石，一对山水印，一支“下笔有神”的毛笔，一枚品相不错的养剑葫芦，而且还姓陈。

金袍老蛟心中愈发确定自己适时收手，是明智之举。

可惜可惜，这种家伙，若是方才一剑打杀了，才是最无后患的。至于之后引发的种种波折，他完全不怕。

比拼修为境界，他这位伪圣，尚且不敢有任何托大，可若是比拼

靠山，他还真不觉得自己输给任何人。

老蛟看到那位伤了本命元神的舟子老汉，站在少年身后，满脸戒备，他笑道：“放心，那张斩锁符，面子很大，我的胆子，只能支撑我出手一次。”

老蛟收回视线，重新望向陈平安，“你既然有蛇胆石，为何不一开始就说？又何须有此一战，伤了双方和气？”

陈平安反问道：“你是在开玩笑，还是认真的？”

金袍老蛟脸色阴沉。

舟子老汉冷笑道：“当时情景，你胜券在握，杀人夺宝还来不及，还会跟一个少年坐下来好好谈生意？”

金袍老蛟不理会金丹老汉的冷嘲热讽，死死盯住少年，“太聪明了，活不长久。”

陈平安转头道：“老前辈，你先回桂花岛，我有些话要单独跟这畜……跟这条老蛟前辈说。”

老舟子摇摇头，沉声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陈平安，你还年轻，大道修行，这些挫折，现在福祸还难说，不用难以释怀……”

不知是否错觉，老汉总觉得眼前少年，好像一直沉浸在那道符箓的神意之中，迟迟没有从中拔出。

陈平安笑了笑，“老前辈，我心里有数。”

陈平安想要拱手抱拳，以示谢意，可是只抬起了右手，写字的左手整条胳膊都弯不起来，陈平安便以右手握拳，轻轻敲打心口，“我稍后回到桂花岛，请老前辈喝酒。”

老人犹豫了一下，点点头，返回相邻那条小舟，缓缓驶向桂花

岛。

在老舟子远离后，陈平安一拍养剑葫，初一十五各自悬停在少年肩头，然后再次祭出那枚水印。

金色老蛟笑道：“怎么，要跟我拼命？”

陈平安咧咧嘴，“跟某些家伙讲话，拳头不硬，再好的道理都听不进去。先前那道斩锁符，就是明证，由此可见，我自己琢磨出来的这个道理，对你们是管用的。我问一个问题，范家和桂夫人跟你订了什么规矩，可以让你理直气壮地杀掉两千多人？”

老蛟有些不耐烦，阴沉道：“觉得这个规矩不合理？”

他有无无意地轻轻跺脚，隔绝了此地与外边的联系。

然后笑道：“那你有没有想过，我们蛟龙之属，蛟龙沟这一脉，被流徙之初，到扎根此地，你知道中途死了多少条性命吗？这么多年来，又被儒家圣人订立的那些狗屁规矩，枉死多少条性命吗？”

陈平安反问道：“你觉得儒家的规矩不对，跟你订立的规矩对不对，有关系吗？退一步说，即便真是圣人做的不对，你就可以跟着犯错？再说了，你有本事，去跟儒家圣人吵架也好，打架也罢，迁怒于桂花岛渡船，算什么？”

老蛟哈哈笑道：“算什么？吐出一口怨气而已，远远不够。”

陈平安说道：“如此看来，儒家圣人没把你一巴掌拍死，才是错。”

老蛟不怒反笑，“小子，你跟我在这里绕来绕去，到底想做什么？是想要跟我抖搂你的靠山，威胁我以后总有一天，你家老祖，或是你的授业恩师，会来找我和蛟龙沟的麻烦？”

陈平安摇头道：“我家里没亲戚，也没有……一个师父。”

老蛟突然觉得有点迷糊，“你这是在找死？”

老蛟点点头，“很奇怪，你说的话，我竟然信了。好吧，既然你没有长辈和师父撑腰，那我又有点胆子了，足够杀你。”

老蛟行事果然雷厉风行，一袭金袍无风而鼓荡，伸手一招，天空中出现一粒金光，然后缓缓向下，拉扯出一条金色丝线。

陈平安对此浑然不觉，向前一步，走到小舟前方，低头望向海水深处，似乎在寻找那张斩锁符，轻声道：“陆沉，我知道你正在旁观此地，你的用心，我也猜到一些，但是我借你的名字退敌，你反过来以此算计我，在这件事上，咱俩就算扯平了。不过麻烦你告诉一声天上的阿良，杀陈平安者，南海蛟龙沟。”

说完这句话后。

陈平安右手一拳重重砸在心口，先前与舟子老汉那一拳敲打心口，是为了平稳心境，好与陆沉说出这番话，现在则是一拳下去，打得心湖波涛汹涌，兴风作浪，甚至连自己的一身符箓神意都给彻底打散，重新转为撼山拳意。归根结底，陈平安是完全不给陆沉机会去施展无上道法，与自己对话。

陈平安左手依旧抬不起来，那只握拳的右手，松开五指后，绕过肩头，伸手握住那把本该送给某位姑娘的剑。

陈平安突然松开手，摘下腰间的那只姜壶，这一次喝酒，就只是喝酒了，不再是为了沙场军阵之上的武夫换气，不再是为了遮掩初一十五的踪影，陈平安喝酒之后，将养剑葫随手丢在脚边的小舟中，在心中默念道：“阿良，齐先生，宁姑娘，都对不起了。”

他一开始想着书写一张斩锁符，让自己有资格跟金色老蛟讲一讲条件，用所有蛇胆石换取桂花岛的驶出蛟龙沟。

他之前想着到了倒悬山，一定要多给金丹剑修马致几颗谷雨钱。

还想着下船之前，一定要跟范家讨要一张桂花岛堪舆图，到时候下了船，去了倒悬山，再偷偷摸摸拿去齐先生赠予的山水印，轻轻一盖。

诸多种种，在陈平安脑海中走马观灯。

————

不知何时，天空中那缕细如发丝的金色剑气，已经消逝一空。

金色老蛟脸色微白，虽然心中狐疑不定，极其不愿相信少年所说的那些言语，可是万一呢？

万一呢？

他不由得转头望向倒悬山方向，欲言又止。

但是下一刻，金袍老蛟满脸惊喜，微微点头之后，放声大笑，空中金色剑气再度浮现，只是这一次不再是一缕而已，而是丝丝缕缕，如同悬浮云海之中的一株株纤细水荷，摇曳生姿。

一座倒悬之山岳。

有位身穿道袍的高大男子，正站在崖畔举目远眺，视线所及，不是那条他随手布局的蛟龙沟，甚至不是那座双神对峙的峭壁之巅，不是那个身穿绿袍、坐在雨师神仙肩头喝酒的年轻女子，而是云海之中，一位身穿青衫、腰佩长剑的儒雅男子，先前从老龙城附近的海域动身，很快就会赶到蛟龙沟。

此人已经远离人间太多年，原因很是有趣，一身剑气太浓，浓郁到他如何压制，都无法阻止剑气的倾泻四方，所有近身之物，皆化为齑粉。

所以此人只会游历世间种种人烟罕至的地方，云霄之中，五湖四海，深山峻岭，蛮瘴之地……

高大道士眼神炙热，此人值得一战！

只是他很快皱了皱眉，在那名儒衫剑客脚下的海面上，有个木讷汉子正在以竹篙撑船，一瞬千百丈，快若奔雷，竟是丝毫不输给头顶那名享誉天下的剑仙。

木讷汉子闷闷道：“我家先生说了，这次算计陈平安，是为他好，若是拿着齐静春的山字印，去往倒悬山，以那位二师伯得意弟子的臭脾气，陈平安是要吃大苦头的。再说了，我家先生是诚心希望陈平安能够另辟蹊径，去往青冥天下，他愿意收取陈平安作为闭门弟子。”

那名气度儒雅、容貌俊美的天上剑修，眼皮子都不抬一下，只是俯瞰远方那处蛟龙沟，只说了一句话，“你一个陆沉的记名弟子，就想跟我家小齐抢小师弟，行啊，不如你接我一剑？”

汉子倒是也不恼，还是那股好似天生的沉闷神色和语气，“不打架，我只会划船。”

剑修所过之处，若有云海，便会被自行一斩而开，片刻之后，他有些不悦，“那你跟着我做什么？”

那名舟子老实说道：“去当面跟陈平安说清楚，免得他误会我家先生。”

剑修突然很认真说道：“可我觉得你很碍眼，怎么办？”

舟子想了想，“那我不去了。”

果真那一叶扁舟骤然停下。

男子点点头，“你倒是不傻。”

他御风扬长而去，满脸怨气，喃喃自语，自问自答。

“小齐要我做你的护道人，我岂会答应？小齐是读书读傻了的，我

又不是。”

“所以不会答应的。”

剑修似乎心情更加糟糕，开始加速前掠，以至于身后气机震荡，轰隆隆作响，就像一串雷鸣响彻云海。

即将路过那座雨师和神将两座神像的时候，有人朗声训斥，不许这名剑修擅自飞掠宗门上空，必须绕道而行。

剑修低头随意瞥了眼，拇指抵住剑柄，轻轻一推，长剑坠向海面，距离海面只有数丈高度后，刹那之间拔地而起，一剑如虹而去，直接将那尊神将神像给一剑劈成两半，金光炸裂，如旭日东升。

长剑一闪而逝，跟上主人，悄然归鞘。

剑修继续前行。

讲道理？

他从来不喜欢。

要与人讲道理，还练剑做什么？

剑修猛然间举目望去，“当着我的面抖搂剑气，你真当自己是阿良啊？”

距离蛟龙沟尚且有七八百里之遥的云上剑修，手腕一翻，然后一巴掌摔出去。

一座桂花岛，整个在空中颠倒一圈，重重砸在十数里外的海面上，剧烈摇晃不已。然后好似被大风吹拂，迎风破浪，迅猛前行，瞬间就远离了蛟龙沟。

然后剑修轻轻一弹指。

蛟龙沟上方，如开天门一座座。

不断有雪白剑气大如瀑布，一道道倾泻而下。

一座蛟龙沟，距离海面较近的那些盘踞蛟龙之属，一开始还不知道那些倒入大海的“雪白洪水”，到底为何物。

然后等到他们回过神的时候，已是一副副保持原有姿势的骸骨。

至于那些被金袍老蛟招出的金色剑气，如几根枯枝面对决堤的洪水，早就被一冲而散，点滴不剩。

一条条剑气形成的雪白洪水，不断流入蛟龙沟。

可金袍老蛟和孤舟上的陈平安，始终安然无恙。

蛟龙沟内，剑气压顶，可谓尸横遍野。

金袍老蛟呆呆站在原地，面如死灰。

这不是万一？

这算不算一万？

一名儒衫剑修来到蛟龙沟边缘，踩在海面，缓缓前行，海水被剑气侵袭，瞬间沸腾，化作云雾，所以剑修依旧是御风凌空。

他瞥了眼陈平安，面无表情道：“小齐要我做你的护道人，我没答应。就像先生当初要我保护小齐，我还是没答应。自己挑选的脚下大道，要什么护道人。”

他有些无奈神色，可眼中又有些笑意，“但你是我的半个小师弟，这个我没办法否认。而且你这次敢于生死自负，说死则死，我觉得挺好，反正对我的胃口，所以就来见你了。先生和小齐，一个那么老了，一个年纪也不小了，被人欺负，只能怪他们两个死脑筋，可你

嘛，年纪还小，给人这么欺负，说不过去。”

剑修云淡风轻的言语之中。

那位金袍老蛟从身体三百多座气府内，一点点渗出雪白光芒，脸色狰狞，满脸痛苦，但是这位战力相当于玉璞境的老蛟，竟然从头到尾，发不出半点声音。

“我的剑意不如阿良，但是剑术比他高一点。”

剑修望向那个名叫陈平安的少年，伸出拇指，先指了指天上，然后指向自己，笑道：“哦对了，我叫左右，是你和小齐的大师兄。”

第二百六十六章 磨损心中万古刀

蛟龙沟海面之上，陈平安愣愣看着那个自称大师兄的青衫剑修。

少年皱着脸，嘴唇颤抖，然后低下头去。

名字古怪的剑修没好气道：“要哭鼻子了？怎么跟小齐当年一个德行，难怪会挑中你，讲道理行不通，又打不过别人，次次都会躲起来哭鼻子，眼泪吧嗒吧嗒往下掉。”

剑修蓦然厉色道：“抬起头！”

陈平安呆呆抬起头。

男子质问道：“为何事到临头，还要改变主意，不选择出剑而是出拳？大声回答，别扭扭捏捏！”

陈平安下意识脱口而出：“剑术太差，不丢那个人！拳法尚可，不出不痛快！”

“我呸！就你这点武道拳意，也敢说尚可？”

男子一脸怒容，转头狠狠吐了口唾沫，既没有齐静春那种儒雅气度，也没有阿良的那种和气，看上去这个名叫左右的剑仙，昔年文圣门下最离经叛道的弟子，真是一点也不像个读书人，只是男子眼底深处的隐藏笑意，愈来愈浓，但是脸色转为冷漠，再次抬起手臂，大拇指指向身后，“不说这条蛟龙沟，只说那座岛屿上的神像，我嫌它挡住我的路，就一剑劈了它，你觉得如何？再说这条臭水沟，我觉得那些孽畜碍眼，就以剑气洗了它，你又觉得如何？”

陈平安诚实回答，“应该算是蛮不讲理。”

但是一想到此人是齐先生的师兄，很快补上一个字，“吧？”

男人嗤笑道：“你说话倒是客气，什么算是，本来就是！”

他以手心抵住腰间长剑的剑柄，问道：“知道我一介书生，学剑比读书更用心，是为什么？”

陈平安摇头。

他只听说阿良和少年崔瀺偶尔提到过一些此人，前者没说太多，只说是老秀才弟子中剑术最高的，后者则咬牙切齿，一个欺师灭祖的，对一个离经叛道的，昔年的同门师兄弟，好像有不共戴天之仇，到最后，“姓左的”，在陈平安心目中，就如云中隐龙，高不可攀，捉摸不定。

这名出身儒家正统的剑修摆摆手，“这里没你的事了，以后好好修行，别辜负了小齐的一片厚望，如果你哪天做得差了，说不定我会来找你的麻烦。”

悬停在蛟龙沟之中的男子，对陈平安伸出一根手指，“任你境界再高，就是一剑的事情。”

对他而言，师兄教训师弟，从来都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道理不道理的？他从来懒得多想，做师兄就是大道理。

就在此时，云海骤然低垂，一尊高达百丈的金身法相浮现而出，是一位头顶鱼尾冠的中年道人，“你就是文圣座下弟子，剑修左右？听说很多人推举你为人间剑术第一？就连倒悬山和剑气长城，都有很多你的崇拜者。”

青衫剑修抬头望去，“听你的口气，是有点不服？”

高大道人爽朗大笑，“你剑术第几，贫道根本无所谓，只是纯粹看你不爽而已，怎么样，找地方痛痛快快打一架？”

剑修微笑道：“你这臭牛鼻子道士，别的都不行，就属运气比我好，摊上了道老二当师父，我家先生就不行，只会耍些嘴皮子功夫。但是我家先生万般不如你师父，有一点比道老二强，就是老秀才有我

这么个弟子，连你在内，道老二的十几位弟子……”

青衫男子伸出一根手指，高高举起，轻轻摇晃，“不行。”

他犹不罢休，仰起头，“比如你搬出这么大一尊法相，又如何？还不是在我剑前……不够看？！”

不等男子言语落定。

从大海之中，掀起百丈巨浪，一道比整座桂花岛还要粗壮的磅礴剑气，以光柱形态冲霄而起，硬生生将那尊金身法相给瞬间打碎。

陈平安脚下被殃及池鱼的一叶扁舟，随波起伏，颠簸不已。

他转头望去，望着那道气冲斗牛的雪白剑气。

之前觉得风雪庙魏晋破开嫁衣女鬼的夜幕一剑，已经是世上飞剑的极致。

这一刻才发现，还是自己太过孤陋寡闻。

一尊金身法相破碎不堪，可是仍有嗓音如洪钟大吕从空中落下，“贫道不愿占你半点便宜，有那个小子在场，你我双方都放不开手脚，不如去往风神岛海域，如何？”

不知何时，那位被剑气充盈三百多气府的金色老蛟，已经连苦苦支撑气府不炸的机会都没了。

原来被那位千万里之遥的高大道人，不知以何种神通，趁着金身法相被剑气销毁的瞬间，从虚空中探出一根洁白如玉的手指，在金袍老蛟额头一点，后者刹那之间形若枯槁，然后字面意思上的心如死灰，由内而外，绝大部分身躯都化作一阵阵灰烬，烟消云散，只剩下一件飘落在海面上的金色长袍，和一些元婴凝结的半步不朽之物。

剑修对此根本无动于衷。

他只是随手一挥，将金袍老蛟那些残余拍入陈平安的小舟之中，“这点破烂收好了。这趟倒悬山之行，以及之后的剑气长城，自求多福吧。”

陈平安弯腰作揖。

剑修点了点头，坦然受之，然后也不再多说一句，御风向西南方向远去，然后自言自语了一句话，余音袅袅，不知剑修是说给自己听，还是说给陈平安。

“长生不朽，逍遥山海，餐霞饮露，不食五谷，已是异类也。”

陈平安默默坐回小舟，将剑修左右丢到他脚边的三件东西，收入飞剑十五当中，分别是一件金色长袍，两根纠缠在一起的金色龙须，和一块拳头大小的珠子，光泽暗淡，微黄色，有点类似人老珠黄的那个说法。

陈平安环顾四周，逐渐风平浪静，抬头望去，风和日丽。

陈平安休息片刻，拿起那根刻画有真正斩锁符的竹篙，起身撑船去追桂花岛，一时间有些尴尬，渡船可千万别一鼓作气驶向倒悬山，把自己撂在这茫茫大海之上。陈平安瞪大眼睛，使劲望向远方。

若是以前，陈平安会觉得桂花岛怎么可能如此行事？

可是现在，陈平安完全没有察觉，自己会有这种念头。

心猿意马，不知不觉也。

那位潇洒御风远游、不为天地拘束的剑修，突然停下身形，在一个陈平安注定无法看到他的地方，回头望去。

男子眼中所见，是大骊少年。

但是心中所想，却是一位故人。

那人曾说，我也不愿找你当陈平安的护道人，也知道师兄你多半不会答应。可是我齐静春这辈子，就没几个朋友，整个天下，我只能找你了。

就只能找你了！

男子一想到这句混账话，就一肚子憋屈，盘腿坐下，悬停海面之上，双手握拳，撑在膝盖上。

一身凌厉剑气愈发流泻，脚下海水剧烈翻涌沸腾，但是那些雾气一样无法靠近这位剑修。

世间练气士，都羡慕那种天生资质惊艳的剑道天才，冠以先天剑胚的头衔，可是这个男人却是很晚学剑，而且从来不是什么剑胚，所以等到此人在中土神洲横空出世，不是力压，而是碾压无数前辈剑修，对于那些所谓的剑胚，此人出手尤其不留情，大肆嘲讽，传遍天下，不知有多少天赋异禀的剑道天才，从此剑心崩碎，大道断绝。

以至于所有年纪轻轻的中土天才剑修，在被人赞誉为先天剑胚后，都难免犯嘀咕，总觉得这句话是在骂人。

这名剑修，就叫左右。

天下剑术无人能出其左右的“左右”。

男子哪怕怔怔出神，眼神依旧一如既往的熠熠生辉。

他先前凝望着少年那双清澈的眼眸，太像自己年少时熟悉的那个臭屁师弟了，仗着自己读书聪明，被先生宠溺，说起一套套的圣贤道理来，环环相扣，无懈可击，还偏要在左右承认辩论输了后，还要补上一句，“我觉得师兄你不是真心服输，这样是不对的”，真是烦死人。

他这辈子最烦先生吹牛自己打架如何厉害，再就是看书极快的小齐，他的翻书声，以及他讲道理的话语声。

他只喜欢先生两次参加三教辩论的盛况，那种夫子遗世独立、秀才如日中天的气势。

喜欢齐静春每次与自己一起远游名山大川，他喝酒之后就会登高作赋，会让人觉得，山岳再高，千丈万丈，也高不过此人的学问！

可哪怕到了今天，老秀才已经没了任何退路，散入天地，小齐已经不在人世，阿良也离开了浩然天下，男人还是始终认为，先生也好，小齐也罢，甚至是那个貌似自由自在的阿良，都活得太累。

不如自己。

因为他左右从来懒得跟人讲道理。

打不过人家，讲道理不管用，打得过人家，讲道理好像没必要。

有剑即可。

男子叹息一声，站起身，继续去往西南海域的那座风神岛。

有些话，他觉得矫情了，便一样“懒得”说出口。

小师弟，你一定要替小齐多看几眼这座天下。

以后有机会就去别处天下看看，一座座都看遍，小齐这辈子还没走出过浩然天下，而他是先生众多弟子当中，最憧憬远方的那个人，到头来，偏偏是待在书斋和学塾最多的一个。

小齐这辈子哭了几次，我一清二楚。因为都是少年岁数被我揍哭的，没办法，我讲道理讲不过他，打架他打不过我。

小子，你能想象你的齐先生，苦兮兮哭鼻子的模样吗？

男人哈哈大笑，推剑出鞘，脚下附近数十座海上岛屿，无论大小，全部被一切为二。

人间挺无趣。

唯有打架才能让左右稍微提起一点劲。

————

在匆忙赶路的一叶扁舟和缓缓前行的桂花岛之间，有位其实已经身受重伤的老人，在海上等待陈平安。

陈平安咧嘴一笑，是那个神通广大的舟子老汉。

两人一起乘坐小舟，泛海而游，很快就赶上桂花岛，停船靠岸，桂夫人独自站在渡口，满脸歉意，对陈平安说道：“今日之事，我会向范氏祠堂禀明清楚，陈公子救命之恩，我没齿难忘！”

陈平安笑意苦涩，摇头道：“自救而已。”

桂夫人无言以对，叹了口气，与一老一少并肩走上桂花岛山巅。

老舟子需要静养，与陈平安告别，去了自己住处，陈平安跟桂夫人一起走到了圭脉小院，桂夫人犹豫了一下，解释道：“马致在先前守护桂花岛的大战之中，身先士卒，所以也受了伤，近期可能无法陪你试剑了，让我捎话，希望陈公子见谅。”

陈平安点头道：“当然是马前辈养伤要紧。”

桂夫人有些无奈，“如今桂花岛形势有些微妙，我实在不放心外人进入这座院子，哪怕是金粟都不妥，如果陈公子不嫌弃的话，就由我来负责圭脉小院的饮食起居。”

陈平安连忙摆手道：“不用不用，只需要像先前那样，送来一日三餐就行了，如果不是这边没有灶房，我其实都可以自己烧饭做菜。”

桂夫人笑着告辞，“诸多事务，需要解决，陈公子你好好休息，有事直接吩咐我便是，院子附近，会有一位桂花小娘专门等候公子。”

陈平安独自坐在院中石凳上，开始闭目养神。

很快有人敲门，是一位桂花小娘在门外柔声道：“陈公子，有两位来自皑皑洲的客人，见与不见，桂夫人先前说只看公子的意思。”

陈平安起身去开门，除了桂花岛少女，还有一位满脸笑意的绿衣少年，一位脸色肃穆的白发老妪。

那少年开门见山道：“恩人，我叫刘幽州，来自最北边的皑皑洲，我就不进院子打搅你清修了，只是过来当面跟你道谢的。”

陈平安笑道：“好的。”

然后两两无言。

竹衣少年是满脸好奇打量着陈平安，陈平安是想着少年什么时候走。

老妪打破沉默，“先前那条金袍恶蛟两次对你出剑，一次是太过出人意料，我挡不住，之后一次还是我挡不住，除非我豁出性命，可是我这趟出门，需要照顾我家少爷，所以这件事，少爷需要跟你道谢，我这个糟老婆子，则是需要跟你道歉。”

陈平安笑了笑，拱手抱拳道：“心领了！”

老妪点点头，有了些笑意，“公子仁义，以后若是去了皑皑洲，一定要来咱们刘家做客。”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

老妪带着身穿竹衣“避暑”的刘姓少年，告辞离去。

两人与一位年轻貌美的女子擦肩而过，她与陈平安对视后，笑道：“原来是你。”

陈平安有些莫名其妙，所幸那名女子已经转身离开。

陈平安这才能够转身走向院子，突然停步转头对那位惴惴不安的桂花小娘微笑道：“麻烦姑娘，之后如果还有人找我，就帮我挡下来吧。”

桂花小娘使劲点头。

之后两天，陈平安破天荒没有练拳练剑，只是翻出那些书籍和竹简，晒着太阳看着上边的内容。

深夜时分，已经躺在床上的陈平安睁开眼，起床走出屋子，一跃来到屋顶，摘下养剑葫开始喝酒。

他突然转过头去，很快有一道身影飞掠而至，就坐在他身边，这位不速之客，手里拎着两坛陈酿醇酒。

陈平安真诚笑道：“老前辈，喝酒找个伴儿？”

正是那位与金袍老蛟死战不退的老舟子。

一直以舟子身份掩饰世人的老汉，爽朗笑道：“怎么，嫌弃老汉邋遢？”

陈平安摆手道：“哪里会。”

老汉揭了酒坛泥封，仰头痛饮一大口后，沉默许久，才轻声知道：“桂花岛上，经此浩劫，就像一池塘水，本来鱼龙混杂，但是大体上还算井然有序，各不打扰，结果给竹篙乱打一通，已经变得浑浊不堪，你这段时间，待在这座小院是对的，小心为妙。虽然绝大部分人，只知道是你拦下了那条老畜生，还让整条蛟龙沟都安静了下去，可我要说一句不好听的话了，斗米恩升米仇。”

老人无奈道：“更何况大道修行，熙熙攘攘，看不得别人风光的人，可不少。”

陈平安想了想，点头道：“就跟街坊邻居，见不得别家有钱，会眼红，其实都一样。”

老人叹了口气，灌了一大口酒。

陈平安问道：“桂花岛到底是什么，老前辈可以说吗？”

老人笑道：“如何说不得，其实就是桂夫人的真身。”

陈平安恍然大悟。

老人笑问道：“那你有没有想过，桂花岛上，所有人是什么人？”

陈平安试探性道：“山上人，练气士？”

老人摇头道：“桂花岛是一艘渡船，渡船乘客能是什么人，生意人。”

陈平安愣了愣，点头道：“确实如此。”

老人又问：“生意人走南闯北，图什么？”

这一次陈平安回答很快，“挣钱。”

老人悠悠然喝了口酒：“挣了钱求什么？”

陈平安笑道：“花钱。”

老人感慨道：“对喽，辛苦挣钱，就是为了花钱享福，所以必须要有命花钱。练气士，天底下诸子百家，何其多也。”

陈平安挠挠头，有了些笑意，开始喝酒，这次喝得有点多且快，干脆就向后倒去，舒舒服服躺在屋脊上，“老前辈，我跟你说点心里话，能不能不外传？而且如果我说了，你听了，可能会有点麻烦，不是什么好事……”

老人盘腿而坐，身体前倾，双手摇晃起酒坛子，里头还剩半坛子的酒水哗啦啦作响，老人笑道：“只管说，喝了酒，不说点酒话，多不像话，那还喝啥酒？小子，别看我岁数比你大了无数，其实缺根筋，傻大胆。再说了，活了这么大把岁数，如果不是熬着想要见师父一面，早就坚持不到今天了。而且有些事情，你说与不说，其实差不太多了，我当时就在你身边，听得一清二楚，这不就来骗你的酒话了？”

陈平安指了指天上，“我以前在家乡遇到过一位年轻道长，当时关系还挺好的，就是那个陆沉。之前那场大战，他算计了我两次，也有可能是三次。我只说我确定的两次，一次是我‘福至心灵’，写不出雨师二字，便干脆一发狠写了陆沉。第二次是我在独自一人面对金袍老蛟的时候，我当时……”

陈平安把养剑葫搁放在肚子上，双手放在脑袋下边当枕头，“那种感觉，很奇怪，好像所有人的心境、心湖和心声，我都看到了、听到了。就像老前辈你说的那样，升米恩斗米仇，我当时发现十之八九的桂花岛乘客，是冷漠麻木，或是幸灾乐祸，甚至是仿佛恨不得我死在当场，当然还有很多的嫉妒……我之前一直想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直到刚才老前辈你说了，这里是桂花岛，都是生意人，而且人人都想活着，我回头一想，对啊，我长这么大，就是靠想要活着，才能走到今天的。”

陈平安咧嘴而笑，“我有个朋友，是一名剑客，很了不起。陆沉算计我，我就坑他，故意要他帮我转告遗言，陆沉要么不顾面子假装没听到，要么就只能捏着鼻子转告我那个朋友，然后被我朋友揍一顿，一想到这个场景，我当时就没那么怕死了。”

有些事情，陈平安到底还是没敢说出口。

因为涉及到齐先生。

齐先生要他不管如何，都不要对这个世界失去希望。

但是当时，陈平安对这个世界，只有失望。

恐怕这就是陆沉真正的算计，至于具体涉及到什么，陈平安只有一种模糊的直觉。

此刻躺在屋顶，陈平安最后就只是说道：“要对这个世界不失望，很难啊。”

老人喝着酒，缓缓说道：“你一口一个直呼道家掌教的名字，还有你那个能揍他的朋友……老汉我心里头那些震撼，就不跟你小子说了，好歹当年也是一位陆地神仙，这点脸皮还是要的。但是既然你说过了醉话，那么老汉肚子里头也攒了些心里话，必须要跟你说一说。”

陈平安刚要坐起身，老汉转头笑道：“躺着便是，一点牢骚话，几百年了都没人听，不需要你这么严肃认真。”

陈平安还是坐起身，解释道：“躺着不好喝酒。”

老汉笑了笑，抱住酒坛，望向远方的海上夜景，明月皎皎，美不胜收。

老汉缓缓道：“我当年啊，也是个世人眼中的天之骄子，脾气臭得很，说不定如果当年碰上你，就会是你失望的几种人之一，如今性子当年已经不太一样了，否则也不会坐这儿跟你喝这个酒，陈平安，桂花岛上的客人，且不去说什么好坏善恶，能够像你所说的‘走到这一步’，他们每个人都必然有其可取之处。除此之外，不是有件事你做对了，别人没做，他们就是不对的。不是有件事你做错了，别人做了，他们就也是错的。说得有点绕了……”

陈平安点头道:“我明白！”

老汉伸出大拇指，笑道：“当然了，之前那一架，是你最对的，挑不出半点毛病，是这个！”

陈平安开心笑了。

被自己认可的人认可，真是一件值得喝酒的事情哇。

所以陈平安狠狠喝了一大口酒，然后满脸笑意，随口说道：“老前辈说得也很对，我不该以我的道理，衡量所有人。我的道理可能对，有可能不对，还有可能对了却不太对，还有可能太小了……哈哈，也有点绕！对吧，老前辈？”

老汉打趣道：“绕得很。”

陈平安指向远处，满身酒气的少年郎，摇头晃脑，看来是真喝多了，满脸毫不掩饰的雀跃和骄傲，笑呵呵道：“老前辈，我认识好多了不起的人。比如之后那位厉害至极的剑仙，我本来可以喊他大师兄的，我也挺厉害吧？”

老汉点头笑道：“对对对，都厉害。”

陈平安醉眼朦胧，转过头，迷迷糊糊问道：“老前辈，你这话好像不太诚心啊？”

老汉哈哈大笑，难怪自己跟这小子处得来，臭味相投，一根筋嘛。

少年向后醉倒，喃喃自语。

老汉帮着少年放好酒壶，无意间听到陈平安的那几句醉话，老人点点头，这一夜都守在少年身边。

少年当时的醉话酒话是：齐先生，我想明白了，对世界不要失去希望，除了一定要好好活着之外，其实还有一层意思，就是当我们对这个世界给予善意后，如果非但没有得到善意的回报，甚至只有恶意，这个时候，能够不失望，才是真正的希望。齐先生，我现在道理已经想明白了，但是暂时还做不到，我喝过了酒，明天就努力……

老舟子其实已经将近五百岁高龄，见过无数人，经历过无数事，听过无数话，还是觉得少年这番话，说得很有嚼头，用来下酒正好，两坛不太够。

———

养剑葫内，飞剑十五内。

有一本老酒鬼赠送给陈平安的一部儒家入门典籍，那些粗浅文字开始自己游走起来。

最后扉页上，出现了一列列崭新文字。

顺序。第一篇，分先后。第二篇，审大小。第三篇，定善恶。第四篇，知行合一。

在南婆娑洲一条大河之畔，一块大石崖上，两位儒衫老人并肩而立，一人肩挑明月，一人手持圆日。

那个手掌左右晃动、转动一轮小小圆日的穷酸老儒，笑眯眯道：“陈淳安，你觉得我收取的这个关门弟子，善不善？”

肩上有一轮袖珍圆月的儒雅文士，点了点头，却没有开口附和。

寒酸老儒只好自问自答，“善，我看很善嘛。”

旁边老人淡然道：“反正你脸皮厚，你说什么都行。你如今成天嘴上‘善善善’的，合适吗？难道你已经认输了？觉得自己是错的，我家先生是对的？”

穷酸老秀才摇头笑道：“唉，陈淳安啊，为何如此，陈平安不是已经回答你了吗？同样是姓陈，你的本事自然是要暂时高出一点点，可这悟性嘛，算了，不说不说，真是说出口就要没朋友了。”

儒雅老人冷笑道：“我陈淳安跟你文圣，可从来不是朋友。”

老秀才一脸深以为然，点头道：“对，差了辈分不说，学问悬殊得厉害，正如那舟子所说，还是要一点脸皮的。”

正是颍阴陈氏家主的老人，“有话直说。”

老秀才伸手递出那轮圆日，不再开玩笑，语气有些沉重，“希望可以晚一点看到你出手，越晚越好。”

陈淳安收起圆日，悬停在一肩之上，于是日月同辉，老人平静道：“都一样。”

老秀才唏嘘道：“读书人，都一样。”

————

青冥天下，一座天下中枢重地的那座白玉京顶楼。

一位头顶莲花冠的年轻道士，竟然一手负后，一手掌向上摊开，低头凝视掌心，慢悠悠行走在白玉莹莹的危耸栏杆上。

栏杆下的廊道之中，站着两位飞升境的道家仙人，屏气凝神，毕恭毕敬，绝不敢开口惊扰掌教的神游天外。

年轻道人收起手，哀叹着死了算数，身体向外一歪斜，就那么坠入白玉京外的涛涛云海，笔直坠落。

两位飞升境仙人纹丝不动，相视一笑，习惯就好。

第二百六十七章 临近倒悬山

陈平安在屋顶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身上盖了一件衣服，养剑葫芦就放在身边，若是以往，陈平安醉酒昏睡一整宿，第一时间肯定是跳下屋顶，去查看昨夜放在屋内桌上的槐木剑匣，但是今天，陈平安只是缓缓收起那件衣服，细细折叠，不着急，因为他相信，木匣就在那里。

陈平安相信那位老舟子。

陈平安别好养剑葫在腰间，盘腿而坐，转头望向东方，朝霞灿若绮。

相较于先前陈平安离开蛟龙沟追赶桂花岛时的心境，天壤之别，一个心猿意马，飘忽不定，一个心有拴马桩。

陈平安站起身，伸手遮在眼前，欣赏着朝霞景象，他曾经在一本山水游记里看到，朝霞散彩羞衣架，真不知道读书人怎么能想出这么美好的意象。

陈平安突然转头望向圭脉小院外边，有一位桂花小娘装束的妙龄少女，正站在一棵绿荫稀疏的桂树下，正百无聊赖，仰头对着一枝桂叶，伸手指指点点，估计是在猜测树叶的单双数，陈平安顺着她的视线望去，定睛一看，咧嘴一笑，大声道：“姑娘，是三十二片叶子！”

少女茫然转头，看到屋顶上那位背匣小剑仙后，脸颊绯红，看来天上的朝霞也会多眷顾一些美人。

被发现自己偷懒的桂花小娘，忍住心中娇羞，问道：“公子这会儿要吃早餐吗？”

陈平安笑道：“好咧，劳烦姑娘多拿些，饿着呢。”

桂花小娘眨了眨眼眸，那个身形飘落小院，倏忽不见踪影，少女心情也蓦然好了起来。

之前几天，虽然这位小剑仙也客客气气的，可她还是怕得很，总觉得自己做了丁点儿错事纰漏，哪怕他肯定不会去桂姨那边告状，可一定会被他看在眼中记在心里。所以她有些怕他，他当初叮嘱她，不见任何人，她便老老实实挡下了许多前来拜访的客人，硬着头皮拒绝了一拨拨山上神仙，不知吃了多少白眼和挂落。

陈平安吃过了早餐，开始在院中练拳，一上午的撼山拳走桩，下午是独自练剑，依然是假象握剑，主攻伐的雪崩式居多，因为陈平安觉得这一招剑术很畅快，跻身第四境之后，精神气开始内敛，六步走桩行走之间，看着轻飘飘，好似飞鸿踏雪泥，但是每一次微妙的急促停顿，拳意罡气倾泻，尤为迅猛。

转入练剑，陈平安发现双方的运气路线截然不同，但是那点“意思”是共通的，这让陈平安愈发心安，因为他发现勤勉练拳，就是修行，而且是可以修很多行。李希圣当时在落魄山竹楼前画符的时候，就说过画符即修行，阿良给人一拳打落人间，在鲲船上也说过练拳到了极致，就是练剑。

那么武道第四境就这么走下去，之前陈平安还会觉得茫茫然如蹈虚空，摸不着头脑，现在已经坚定许多。

晚上陈平安练习剑炉立桩。

吃宵夜的时候，桂夫人没有让那位桂花小娘出面，妇人亲自拿来食盒。

这位桂姨似乎心事重重，不知如何开口，陈平安已经率先开口说道：“桂姨，这次我帮范小子保住了桂花岛，你能不能帮我飞剑传讯给他，就说我很喜欢这座圭脉小院，以后就归我了？桂姨，我觉得范小子不会太小气，但是范家长辈多半不会答应，到时候你帮我说说？”

桂姨满腹狐疑，仔细打量了一眼少年，神色不似作伪，一时间百感交集，笑道：“范氏祠堂那边，敢不答应的话，那桂姨就拖着范小子一起去喊冤，一个泼妇骂街，一个满地打滚，肯定能成。”

桂姨坐在陈平安身边，一直看他狼吞虎咽，似乎被自己逗乐，她掩嘴而笑，“桂花岛单独划拉出一座小院，这可是以前没有过的稀罕事，桂姨这就去亲自起草一份地契，按照衙门规矩，一式两份，咱俩先画押，先斩后奏，到时候让范小子往祖宗祠堂里头一丢，撒腿就跑，管那帮老头子愿不愿意。”

陈平安笑道：“桂姨，地契就不用了，我跟你们不需要这个。”

桂姨凝视着少年的眼睛，“真的不需要？”

陈平安对她对视，点头道：“真的。”

妇人微微叹息一声，突然一把搂过少年，搂在怀里，这位姿色虽然平平却气度雍容的桂夫人，柔声笑道：“虽然跟范小子差不多的岁数，那次挑竹泛舟，是英雄气概，今天又这般……唉，真是世间所有女子的心肠都要酥了。”

陈平安还拿着筷子，身体歪斜，有点像是铁符江畔那棵歪脖子老柳树，他倒是没多想，只觉得桂夫人说了自己的好话，可好在哪里，陈平安还真不懂，尤其是女子心肠酥不酥的，是个啥讲究？又是文人书生的比喻不成？而且桂姨这种表达朋友善意和长辈慈祥的方式，确实有点不妥，好在他俩辈分岁数差了太多，相信外人就算瞧见了，也不会多想……

妇人已经松开陈平安，微微一笑，看着少年脸不红心不跳，只有双眼茫然的可爱模样，桂姨眯眼，素来端庄的妇人，破天荒露出一抹娇俏妩媚的动人神色，打趣道：“哎呀，原来还是跟范小子一样，是个孩子。”

从头到尾，陈平安有些尴尬，就只好低头吃饭，偶尔喝酒。

桂姨笑着起身离开。

结果在门口看到一个笑容玩味的提酒老汉，满身酒气，晃荡着酒壶，大步走入院子，嚷嚷着什么酒为欢伯，除忧来乐，蟾兔动色，桂

树摇荫。

桂夫人无奈一笑，不以为意，姗姗而去，桂花树荫一路相随。

舟子老汉突然醺醺醉态一扫而空，正色道：“陈平安，我师父突然来到了桂花岛，点名道姓要找你，说是要捎话给你，你见不见？我只能确定师父老人家，不是坏人，从来慈悲心肠，但是我同样不能确定，这么一个大好人会不会做一次坏事。之所以不愿登山来到这座小院……”

老汉突然有些难为情，“照理说，我这个当徒弟的，应该为尊者讳，只不过这种事情，算了，还是说给你听好了，师父他老人家，曾经算是桂花岛渡船的第一位舟子，打龙篙也好，那些折纸车马高楼，都是他传授下来的规矩，只是在那之后，师父很快就消逝不见了，只在五百年前出现过一次，顺手收了我这么个记名弟子，看得出来……师父他老人家对桂夫人，有些念想，只可惜不知如何惹恼了桂夫人，不准师父这辈子踏足桂花岛半步。”

老舟子突然说道：“我猜测师父他老人家，就是道家典籍里记载的那位撑船人，一次出海就数百年，给……你说的那个人撑船的。所以这次他来找你，我只帮着通风报信，去不去，陈平安你自己好好想想。”

陈平安略作思量，点头道：“去。那个陆……”

老舟子赶紧挤眉弄眼，拦下陈平安的话头，压低嗓音道：“被某些人直呼名讳的话，道法通天的圣人便可以心生感应。你想一想，市井寻常门户，为何经常被告诫，不许喊逝去长辈的姓名？难道只是出于礼仪？没这么简单。”

陈平安嗯了一声，与老舟子一起下山。

老汉玩笑道：“就不怕我心怀不轨？”

陈平安故作神秘，轻声道：“别人害不害我，我也有些感应。前

辈，这莫不是说我有圣人潜质？”

老汉忍俊不禁，圣人与上五境练气士，其实算是两种人，想要成为圣人，尤其是诸子百家中的三教圣人，哪怕只是十境修为的圣人，恐怕比起其他练气士跻身玉璞境还要难。

下山之后，靠近那座熟悉的渡口，陈平安和老舟子有些意外，又觉得情理之中。

桂夫人站在渡口，衣袖飘飘，超然世外，好像正在阻止一位中年汉子的停船登岸。

桂夫人是桂花岛这座小天地的主人，自然知晓两人的靠近，不愿再跟此人纠缠不休，便疾言厉色，对那个神色木讷的中年舟子怒道：“赶紧走，要聊天，去海上聊，你休想踏足桂花岛！否则我便与你拼命了。”

相貌粗朴的中年汉子，正是先前在剑修左右脚下撑船远游的船夫，应该也是陈平安身边那位老舟子的传道恩师。

中年汉子本是雷打不动的闷葫芦性子，可渡口这位桂夫人却是他的死穴所在，眼见着妇人如此不近人情，甚至是头一遭如此凶他，这让憨厚汉子只觉得天崩地裂，人生好没滋味了，便也急眼了，丢了竹篙，连连跺脚，哀嚎道：“嘛呢，嘛呢！不就是那次被你拒绝后，受了恁大情伤，喝醉了酒后，酒壮怂人胆，偷偷跑去抱了几下那棵桂树嘛，那也是情难自禁，情有可原啊……我是啥人，你还不清楚啊，连我家先生都说我老实憨厚。”

桂夫人给气得不行，冷笑道：“呦呦呦，环环相扣，先动之以情，再晓之以理，最后搬出靠山，厉害啊，这套措辞谁教你的？”

汉子好不容易鼓起的勇气，一干二净，沉闷道：“神诰宗的小祁……”

桂夫人伸手怒斥道：“你一个大老爷们，还有没有一点担当和义

气，人家祁真帮你出谋划策，你就这么出卖人家？连犹豫一下都没有？！滚！”

中年汉子如遭天谴，一屁股坐在小船上，手脚乱晃，嚷嚷道：“么法活了！人生么得意思了！”

老舟子停下脚步，死活不愿再往前走一步，伸手捂住脸，打死不去看师父他老人家这一幕，恩师如此丧心病狂，实在是当弟子的天大耻辱。

老舟子猛然转身，“走了走了，再瞧下去，我这点破碎道心，哪怕先前运气好，没被老蛟打烂，反而要还给师父了。”

汉子对老舟子喊道：“小水桶，见着了师父，也不打声招呼？”

被喊破幼时绰号的老舟子停下脚步，唉了一声，只是转身后坚决不与师父对视，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作揖行礼，说了句“师父万寿，弟子拜别”，就赶紧跑路登山了。

陈平安一路前行，走到桂夫人身边，双方点头一笑，陈平安蹲在渡口岸边，望向那个看一眼自己又看一眼桂夫人的汉子，陈平安有点毛骨悚然，心想这汉子的眼神有点不对劲啊，怎么像是泥瓶巷和杏花巷妇人，在看自家男人和顾璨娘亲的眼神？陈平安有点恍然大悟，瞧着挺老实一人，怎么这么小肚鸡肠呢？难怪桂夫人不喜欢。

陈平安问道：“找我有事？”

中年汉子便将之前对剑修左右说的那番话，再大致重复了一遍。

开诚布公之前，汉子轻轻跺脚，竹篙弹跳而起，被他握在手心，重重一敲船板，一瞬间，汉子以惊世骇俗的神通，临时造就了两座小天地，小的那座，是他和陈平安，咫尺之间，更大一些的，则一口气囊括了整座桂花岛，如此一来，恐怕就算是倒悬山的某些道士，和南婆娑洲的圣人都无法查探此处。

毕竟是掌教陆沉的记名大弟子。

不愿接下剑修左右一剑，或是在桂夫人面前跟无赖汉子差不多，在一座浩然天下就只有生僻典籍上的舟子称呼而已，却不意味着此人的实力不强，道法不高。

桂夫人知晓此人的根脚，所以并不奇怪，身旁那座小天地中，两人身影模糊，双方言语嗓音更是不会泄露丝毫。

陈平安听完之后，点头道："好的。"

中年汉子缓缓道："你不愿成为我家先生的关门弟子？你若是答应下来，我便谢你，欠你一个天大人情。"

陈平安看着这个汉子，干脆坐在渡口边沿上，摘下养剑葫芦，只是喝酒不说话。

汉子一手持竹篙拄地，仰头望向高空，轻声道："先生从未将我当做他的弟子，一个早年帮他撑船的仆人而已，虽然他的几位嫡传弟子，来此天地游历的时候，都会主动找我，还愿意喊我一声大师兄，可是我心知肚明，先生素来嫌弃我驽钝，资质不好，连一个情字都割舍不掉，所以我在大海上找了无数年，想要循着先生的足迹，去往那座青冥天下，向先生正式拜师学艺，可是先生不愿见我，但是你今天如果愿意答应先生，先生只要心情好了，会见我的，我确定。"

陈平安懒洋洋笑道："那你知不知道，你家先生想要收的弟子，是现在的我，而不是成为他弟子后的我。"

汉子伸手拍了拍脑袋，还是想不明白，恼火道："我给你说得糊涂了。怎的，你们这些先生的弟子门生，为何说话都是这般稀奇古怪的，好不爽利。哪怕是北俱芦洲的谢实，说话也文绉绉，骂人的话都藏在夸人里头，害我过了一百多年才回过味来，晓得当时他原来是在骂我不开窍，所以才会被桂夫人不喜欢。"

汉子随即唉声叹气，"还是怪我，太笨。怪不得别人太聪明。"

陈平安停下喝酒，笑了，“怎么不怪这个世道呢？”

汉子站在小舟之上，少年坐在渡口之边。

两人刚好平视。

汉子咧嘴一笑。

陈平安已经转移话题，“你弟子受了这么重的伤，你不管管？好像之前还到过元婴境，后来跌回了金丹……”

汉子没好气道：“我是他师父，又不是他爹，五百岁的人了，还要我一把屎一把尿不成？”

陈平安将养剑葫放下，左手伸出一根手指悬停空中，然后右手往右一拉，然后停住，两指之间，像是一把看不见的尺子，“我说的道理，在这一头，你说的道理，在这一头，好像都有道理，但是你的道理，其实无法反驳我的道理，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你的道理，不该一下子走这么远。”

陈平安右手缓缓向左移动，在中间点了一下，然后左右又各点了一下，微笑道：“你的道理，如果只是到这里附近，站在这儿，可能才算真正的道理，可以左右偏差些许……但是当道理站定在对的位置上，又该如何衡量道理的分量轻重和大小呢？你知不知道术家？不是阴阳术的术，而是术算的术，再加上法家，有了这两把更小的尺子，就有用了……”

汉子淡然道：“你别想坏我大道！”

手持竹篙，再次重重一敲船板。

陈平安笑容灿烂。

因为自己又对了。

陈平安笑着站起身，不再故弄玄虚和无中生有，昨夜梦中，他做了一个梦，读了一夜书，杳杳冥冥，玄之又玄。

好像也察觉到自己被捉弄了，汉子有些懊恼，挠头，倒也没有拿陈平安撒气。

陈平安眨了眨眼睛，“桂夫人看着呢，你这么对待自己弟子，你觉得她会怎么看你？是不是这个理儿？”

汉子好像顿时开窍，眼睛一亮，犹犹豫豫，从怀中掏出一叠用简陋草绳穿孔串联在一起的金册，“好不容易才从一处海底捡来的，交给小水桶，记得一定要当着桂夫人的面交给他，能做到吗？”

陈平安点头道：“当然可以！我再帮你说几句好话都成。”

汉子笑道：“那你方才算计我的事情，我就不记在账本上了。”

陈平安接过金册，看也不看，小心翼翼放入袖中，瞥了眼看似咫尺之遥、实则根本不在一座小天地的妇人，她正在眺望海上明月夜，神色迷离，陈平安收回视线，有些好奇，小声问道：“你辈分这么高，活了这么多年，为啥独独钟情于桂夫人？而且明明知道自己的大道阻碍，是那个情字，看你竟然还乐在其中？”

汉子给戳中了心窝，没好气道：“关你屁事！”

陈平安提着酒壶在岸边踱步，问道：“我们说话，桂夫人听不见吧？”

汉子点头。

陈平安仍是压低嗓音道：“桂夫人气质当然好极了，可容嘛貌……应该算不得太……出彩吧？你俩之间的故事，给说道说道？你当初为何喜欢她，她为何嫌弃你，如何才算喜欢一个人，又是怎么个分分合合，是哪里惹恼了桂夫人，我好引以为戒……哦不对，我是想说帮你出谋划策！你是不知道，我认识许多的姑娘，对于男女情爱，十分了

解！”

汉子白眼道：“喜欢一个人，若是能说出恁多门道来，还算个屁的喜欢，跟你这俗人说话，真是没劲，小水桶那是瞎了狗眼才愿意跟你喝酒。”

陈平安呲牙咧嘴。

汉子突然伸手使劲捶打胸膛，信誓旦旦道：“还有啊，桂夫人在我心目中，那就是倾国倾城的姿色，天底下谁也比不得，你小子以后说话给我小心点，再敢说她的坏话，我一竹篙把你打成傻子！”

汉子对陈平安吐了口唾沫，“什么眼光，看不出半点美丑！”

中年舟子以竹篙拨转船头，独自撑船离开，一瞬远去千百丈。

陈平安拍了拍胸口，高兴喊了声桂姨后，“走，我给老前辈从他师父那边，讨要了一本秘笈。”

陈平安不忘给那中年男子说好话，而且是两句，“是个大气的男人。就是有点太实诚。”

桂夫人点头笑眯眯道：“嗯。就是容貌算不得太出彩。”

陈平安咽了口口水，僵硬转头望向早已不见踪迹的一人一舟，那汉子真是不厚道……

桂夫人轻轻一拍少年脑袋，显然没有真的生气，柔声道：“看什么，走了。”

两人沿着山路并肩前行，桂夫人随口问道：“再过一个月，就要到达目的地，陈平安，你在倒悬山你有熟人吗？没有的话，想要去剑气长城会有些麻烦，我们范家和桂花岛的招牌，在那边不太管用。而且倒悬山，有些事情，哪怕有钱，还就真没办法让鬼推磨。因为……”

说到这里，桂夫人略作停顿，无奈道：“那位道老二，订立了一些古怪规矩，千年万年，从未有人能够越过雷池半步。”

陈平安不太相信，“从来没有？一个人都没有？”

桂夫人叹气道：“历史上很多人尝试过，事后尸骸神魂都被某位道家大天君，丢入倒悬山的一座小雷泽当中，那些人当中，几乎人人都是首屈一指的修道天才，九大洲的豪阀子弟，宗门仙家，诸子百家的高人……没一个有好下场，谁都改变不了那位道人的决定。”

看来当初那尊金身法相出现在蛟龙沟，道人那副远在倒悬山的真身，也施展神通隔绝了天地，好让桂花岛看不出半点真相。

陈平安忧心忡忡，大致描述了那位道人的模样，桂夫人一脸惊讶，“你是如何认得这位倒悬山大天君的？”

陈平安咧咧嘴，苦笑不已。

就在此时，一道白虹划破夜空，从桂花岛上空掠过，撂下一句话，“桂花岛所有人登上倒悬山，一律免去过路钱，若是有人想要通过倒悬山去往剑气长城，一样不用花钱。”

陈平安猛然抬起手臂，握紧拳头，开怀笑道：“他赢了！”

一月之后，桂花岛乘客，已经可以远远看到那座空中倒悬山岳的雄伟轮廓。

而且大海之上，每隔一段不远的距离，就有各式各样的跨洲渡船，身形壮观。

随着时间的推移，倒悬山显得越来越巍峨。

经过桂夫人的点头答应，陈平安这天天未亮，就偷偷摸摸离开圭脉小院，最后坐在山顶那株桂花树的高枝上，晃荡着双脚，使劲仰头望去。

听说倒悬山，是两座天下的接壤关隘。

他陈平安一个纯粹武夫，又不是能够御风的远游境宗师，只能一步步走，或是乘坐渡船。

从宝瓶洲最北方的大骊，到了最南边的老龙城，已经那么远。如果从一座天下，走到了另一座天下，听上去就很远更远了。

陈平安坐在高枝上，笑着随意出拳，身体左歪右扭。

树底下有个一大早就来到山顶的年轻女子，叹了口气，喃喃道：“我还是觉得这个家伙傻了吧唧的。”

第二百六十八章 人间万事细如毛

有大山倒悬天地间。

山峰指向南海之水。

陈平安坐在祖宗桂枝头，痴痴望向那幅震撼人心的画面，宁姑娘就是从这里出发，游历浩然天下的。

听说婆娑洲是距离最近的一个大洲，不知道刘羡阳以后会不会来这里看一看？

桂花岛距离进入真正的倒悬山地界，还有约莫半天的航程，四周往来的渡船千奇百怪，有驮碑大龟，晶莹剔透的蚌壳浮游海面，比打醮山更巨大的鲲船缓缓降低高度，有一片彩色云海，云海底下簇拥着无数喜鹊，有一排排仙鹤青鸟拖拽着一栋高楼，桂花岛身处其中，半点也不惊奇。

陈平安突然转身低头望去。

又看到了那位年轻女子，身材婀娜，容颜秀美，头戴珠钗，身着衣裙，腰系彩带……

可是陈平安有点头皮发麻，浑身不自在。这种感觉，比起在破败寺庙，看到柳赤诚身穿一袭粉色道袍，还要来得直截了当。

因为陈平安看到了那位“美人”的喉结。

谈不上讨厌，就是不适应。

陈平安突然挠挠头，直直望向那位喜爱红妆的男子，心里头那点疙瘩芥蒂，一扫而空，转为有点怀念。

以前在龙窑当学徒的时候，陈平安就认识一个被人嘲笑为娘娘腔的汉子，性情怯弱，走路扭捏，说话的时候爱抛媚眼，捻兰花指，在

姚老头当窑头的龙窑里，这个汉子最受歧视，好不容易攒下银钱买了新鞋子，保管当天就会被其他窑工们踩脏，他也不敢说什么，都默默受着。在龙窑里，照理说他跟不招人待见的陈平安，本该同病相怜才对，但是很奇怪，喜欢哭哭啼啼的汉子到了陈平安这边，胆子立即就大了，成天拿话刺陈平安，说话阴阳怪气，陈平安从不搭理他，汉子好几次管不住嘴，不小心给姚老头的正式弟子刘羡阳撞见，直接耳光扇得他原地打转，他立即就老实了，回头还会偷偷给刘羡阳屋里塞一些碎嘴吃食糕点，一包包油纸扎得比店铺伙计还要精巧，那汉子大概对刘羡阳这个板上钉钉的未来窑头，既是道歉赔罪，又有谄媚讨好。

龙窑贴在窗口上的喜庆剪纸，都是他熬夜一人一剪刀裁剪出来的，便是街巷妇人见着了，都要自愧不如，天晓得汉子若真是女子，女红得有多好？

陈平安那会儿当然很讨厌说话损阴德的娘娘腔，只是害怕自己一个收不住手，一拳就给他打得半死，当时的陈平安，已经跟随老人走遍了小镇周边的山山水水，砍柴烧炭更是家常饭，加上很早就每天练习杨老头的吐纳，气力比起青壮男子有过之而无不及。

最后某次负责守夜的娘娘腔汉子，捅出一个天大娄子，一座龙窑的窑火竟然给他断了。然后他大半夜就吓得直接跑了，有点小聪明，根本不敢往小镇那边跑，一个劲往深山老林里逃窜。

这要搁在市井坊间，简直就是害人断子绝孙的死罪，脸色铁青的姚老头二话不说，就让几十号青壮去追那个挨千刀的王八蛋，熟悉山路的陈平安当然也在其中。

两天后，娘娘腔汉子给人五花大绑带回龙窑，姚老头当场打断了他的手脚，打得皮开肉绽，白骨裸露。

找到他的人，正是平日里他最奉承的一拨男人。

没有任何人同情这个闯下泼天大祸的汉子，哪怕有，也不敢在脸上表现出来，毕竟姚老头几乎从没有那么生气。

打断手脚之前的娘娘腔，就已经吓得尿裤子，给人按在地上后，浑身颤抖，再被人一棍子砸下去，撕心裂肺，满脸鼻涕眼泪，之后一顿乱棍，娘娘腔就像一条砧板上被刀剁的活鱼，娘娘腔就是娘娘腔，一直到最后昏死过去，从头到尾，半点男子的骨气始终都没有。

娘娘腔最后竟然没被打死，在病床上躺了小半年，顽强得活了过来。

期间很多窑工学徒都照顾过他，陈平安也不例外，很多人都不乐意这份苦差事，便找陈平安代劳，陈平安在龙窑算是最好说话的，到头来，反而是娘娘腔最不喜欢的陈平安，照顾他最多，只不过两人一天到晚不说话，终究是谁也不喜欢谁。

陈平安只是每天采药煎药，那个娘娘腔偶尔会出神，呆呆看着窗户上风吹雨淋后发白的老旧窗纸，可能是想着哪天能够下地做活了，一定要趁着劳作间隙，换上一张张崭新漂亮的窗纸，红艳艳的。

可是明明已经大难不死一回的娘娘腔，这个在病床上，硬是咬牙熬着从鬼门关走回阳间的汉子，还是死了。

是给一句话说死的。

是一位窑工的无心之言，当时陈平安在门口煎药，背对着窑工和娘娘腔，前者笑着说娘娘腔你那天给打得衣服破烂，露出了白花花的屁股蛋，真像个娘们。

陈平安那会儿没觉得有什么不妥。

龙窑男人平日里骂这个娘娘腔的言语，比这恶毒狠辣很多的都有。娘娘腔几乎从来不会跟人吵架，是不敢，颠来倒去，大概他就只会在背后，私底下嘀咕着回骂一句：敢骂我，信不信你家祖宗十八代祖坟都炸了。

结果就是这么一个不痛不痒的言语过后，已经可以自己坐起身的娘娘腔，那天破天荒跟陈平安聊了很多，多是他说，闷葫芦陈平安便

耐心听着，说起窗纸后，陈平安便由衷夸他窗纸裁剪得好，他会笑。

然后在那天晚上，一个胆子比针眼还小的娘娘腔，竟然用剪子捅穿了自己的喉咙，还不忘用被子捂住自己，不让人进屋第一眼就看到他那副死状。

甚至都没人敢把尸体抬出去，实在太渗人晦气了。

好在陈平安见惯了身边的生死，对这些没讲究，都是他拽着刘羡阳一起，忙前忙后。期间既没有太多伤心，也没有什么感悟，唯独守灵的时候，陈平安一个人坐在空落落阴恻恻的灵堂，没有半点畏惧，坐在火炉旁，喃喃道："既然这辈子不喜欢当男人，那就下辈子投胎当个女人吧。"

其实那天闲聊，娘娘腔就问陈平安，为什么明明是第一个找到了他，还要放过他，给他指出一条去往大山更深处的小路。

陈平安就说我怕你被抓回去给姚老头打死，到时候就你这点芝麻胆子，变成了厉鬼，谁都不敢去报仇，也就只敢报复我了。

当时娘娘腔笑得特别开心。

其实哪怕陈平安现在回想起来，娘娘腔当时笑起来的时候，模样还是挺丑的。

不过实在让人厌恶不起来就是了。

桂花树底下那位姿容明艳的"年轻女子"，已经气得火冒三丈，被一个家伙这么目不转睛盯着瞧，她，或者准确说来是他，如果不是忌惮伤及桂花树，惹来不必要的麻烦，他就要祭出那两把本命飞剑，乱剑戳死这个长了一双狗眼的家伙了。

陈平安回过神后，也意识到自己的唐突无礼，拱手抱拳，歉意道："对不住，有点走神了。"

那人眯起一双好似吊挂着春色春光的桃花眼眸，伸出并拢双指，戳向陈平安，然后微微弯曲，挑衅意味，浓郁至极。

陈平安不再只是转头姿势，干脆转过身，拍了拍身边高枝的空位，笑道：“作为赔罪，我可以先替桂夫人答应你，可以在这边欣赏倒悬山的风景。”

他双手负后，扬起那张娇若春风的容颜，笑眯眯道：“你喜欢男人？还是说只要好看的，男女都喜欢？”

陈平安一阵头大，使劲摇头，以示清白。

他当然只喜欢姑娘。

而且只喜欢一个姑娘。

桂花树底下那人，放在身后的双手附近，出现了一金黄一雪白两缕剑气，极其细微，几不可见。

显而易见，一言不合，他就要飞剑杀人了。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笑道：“说出来你可能会更加生气，但是你这样穿，很好看。”

陈平安双手撑在树枝上，眼神澄澈，“是我的心里话。”

是男子却女子妆容装束的那人，皱了皱眉头。

他默然离开，没有离开山顶，而是站在观景台栏杆附近，眺望远方。

陈平安从枝头一跃而下，对他的背影喊道：“我走了啊，如果你想去桂树上赏景，最好趁着现在人少，不然桂夫人可能会不高兴的。”

那人无动于衷。

等到陈平安远去，他才回头看了眼桂树，犹豫半天，还是没有去更高处观看倒悬山。

至于那两缕剑气，早已收入腰间那条彩带之中。

它们其实并非剑气，只是瞧着不起眼而已，但却是两把品相极高的本命飞剑，分别名为针尖和麦芒。

生而既有。

是谓先天剑胚。

而且一生下来就有两把本命飞剑的，是剑修中的万中无一，重点不在那个一，而是无这个字。

关键是飞剑品相好到吓人，所以他师父说他必然是上五境剑仙之资，否则就不会收取他做弟子了。

但是需要多少年才能跻身玉璞境，师父没有说，他也没有问，因为他丝毫不感兴趣，他更多还是痴迷于大道推衍术，只可惜师父说他在这条道路上走得不会太远，继承不了师门衣钵，连同师父在内，所有师兄弟都怂恿他去修习剑道，他其实知道，不是他们真的期待自己剑道登顶，独占鳌头，而是不怀好意，想着看自己笑话罢了。

理由很简单。

他恐高。

一位恐高的剑修，像什么话。

他如今偶尔驾驭飞剑，御风远游，从来不会高出地面两丈。

他瞥了眼之前那家伙坐着的桂树高枝，觉得自己其实也傻了吧唧的。

陈平安返回圭脉小院，金丹剑修马致已经站在院中，笑脸相迎。

原来陈平安主动去找了马致养伤的院子，询问何时能够继续试剑，三天后圭脉小院就恢复最早的样子，马致帮陈平安试剑，金粟负责一日三餐，偶尔桂夫人会来到小院，也不打搅两人，只是安安静静坐一会儿，最多为两人煮上一壶茶就走。

在这期间，陈平安拿出了那张枯骨艳鬼栖息隐匿的符纸，桂夫人拿在手中，很快就将那名白衣女鬼从符箓中“抖搂”出来，然后这位在彩衣国城隍庙气势汹汹的白衣女鬼，她第一次重见天日，就看到了一位元婴境的桂夫人，一位从地仙跌落金丹的老舟子，一位金丹剑修的马致，外加一个仇人陈平安。

如果不是女鬼已经死了，恐怕就要再魂飞魄散一次。

最后在桂花岛这座小天地的“伪圣”桂夫人帮助下，枯骨艳鬼发下神魂重誓，效忠于陈平安一甲子，作为报酬，她可以从那张没有灵气浇灌就会神魂点滴流逝的符箓中走出，“住入”槐木剑匣之内。

因为古槐历来就有“槐宅”之说，不仅仅是草木精怪，偏好千年以上的槐树，阴物鬼魅同样如此。

之前临近倒悬山的一次夜幕里，星河璀璨，老舟子突然找到陈平安，带着他去往桂花岛山脚的渡口，等到陈平安到了那边，才发现渡口上攀援着一条年幼蛟龙，头颅搁在岸上，大半身躯没入海水，它望向陈平安的眼神，充满了稚嫩的好奇和感激。

老舟子蹲在岸边，啧啧称奇道：“这个可怜的小家伙，搁在咱们身上，也就六七岁的样子吧，桂夫人当时不愿为难这个无辜的小家伙，便只留下了龙王篓，将它放生了，不曾想它好像无家可归，很快就追上了桂花岛，又不敢太靠近，整夜呜咽，绕着桂花岛徘徊不去。现在咱们越来越靠近倒悬山，小家伙大概知道再往前就必死无疑，就连白天都嚎得厉害，如果不是桂夫人可怜它，帮着它遮掩了气机，恐怕早就被山上那些怀恨在心的练气士剥皮抽筋。”

老舟子最后笑道：“陈平安，它好像是专程来找你的，就是不知是报恩还是报仇。虽然它年纪还很小，可蛟龙之属，生性冷血狡黠，不好说。”

陈平安什么都没有说，掏出一颗普通蛇胆石，丢给幼蛟，它凭借本能囫囵吞下后，眼神好像有些茫然。

陈平安挥挥手，示意它回去。

幼蛟拧身回到海中，只是细细呜咽，仍是不愿离开桂花岛海域，陈平安想了想，竟是向海中丢出一大把普通蛇胆石。

年幼蛟龙疯狂翻涌，溅起巨大浪花，一颗颗吞下那些对于它而言的人间至味。

陈平安最后站在渡口，对它说道：“以后好好修行。你今天受了我的恩惠，如果像那条老蛟一样喜欢害人，我就一拳打死你。”

幼蛟重新游回渡口旁边，头颅高过渡口岸边，瞪大眼睛，好像是想牢牢记住陈平安的面貌。

片刻之后，它才一个后仰，重返大海。

老舟子是见惯风雨的，感慨道：“你是好心，结下善缘，但是世事难料，未必善缘就会有善果。”

陈平安眼神淡漠，望向星光碎碎如金如银的海面，轻声道：“如果是孽缘，那就一剑斩了。”

老舟子当时想着自己那位不知又要消失几百年的恩师，还有陈平安转交给他的那卷仙人遗留人间的金册，对于陈平安的神色言语，没有如何上心留意。

———

大隋山崖书院。

当年那些从大骊出关的同窗和同门，到了这座东山后，便注定不会再有机会去朝夕相处了。

这不李槐就认识了两个新朋友，一个胆子很小的京城高门子弟，一个胆大包天的寒门调皮蛋，都比李槐岁数略大，三个家伙成天一起疯玩，不亦乐乎。

林守一，如今痴心于修道，博览全书，在书楼、学舍和课塾之间，来来往往，鹤立鸡群。

于禄和大隋皇子高煊走得很近，成了好朋友，高煊越来越喜欢来书院陪着于禄一起钓鱼。

谢谢除了听夫子先生讲课，每天深居简出，心甘情愿给崔东山当婢女。

在李宝瓶上次又读过小师叔寄来的信后，之后很长一段时间，小姑娘好像有些失落。

这一天，她又逃课了，像一只小野猫，灵活利索，飞快爬到东山之巅的那棵大树上，坐在树枝上，背靠主干，脖子上还挂着那块刻有武林盟主的自制木牌，后来她觉得还不够威风，又给刻上了“号令群雄”，之后一发不可收拾，一块小木牌，给她刻满了江湖气的豪言壮语，都是从上摘抄下来的，比如什么“只恨这一生从无敌手”之类的。

一位丰神俊朗的白衣少年站在旁边的枝头，身形跟随树枝微微摇荡，笑问道：“怎么了，生闷气？”

入夏之后，红棉袄便换成了薄衫红衣裳的小姑娘，闷闷道：“没生气。”

崔东山问道：“是不是觉得李槐林守一他们离你越来越远了？”

小姑娘没好气道：“离我远又没什么的，以前在小镇学塾，我就不爱搭理他们。”

崔东山会心一笑，“那就是为我家先生打抱不平喽？”

小姑娘是直爽性子，大大方方点头承认了，“嗯。”

崔东山双手抱住后脑勺，唏嘘道：“人都会长大的，长大了之后，就会捡起一些新东西，丢掉一些旧东西，就这么丢丢捡捡，哗啦一下子，就老喽。”

小姑娘怒道：“小师叔他们也舍得丢？！”

崔东山转头望向一脸愤懑的小姑娘，微笑道：“这有什么舍得不舍得，再说了，我家先生便是知道了这些，也不会生气，你气什么，没必要。”

小姑娘双臂环胸，气呼呼的。

崔东山转回头，望向这座大隋京城，“你以后可能会认识一个很要好的朋友，说着闺房话一起长大的，然后有天她嫁人了，就会更喜欢她的夫君；你可能会遇到一个比齐静春更好的先生，然后有一天就会觉得那位齐先生的学问，不是最大的；你将来可能会遇上……一个好少年，甚至比你的小师叔更好，然后你就会发现，现在的忧愁啊伤感啊，就只是这样了，到时候喝一两口酒，就跟着一起喝进肚子没有了……”

崔东山猛然转头，惊讶道：“小宝瓶，你竟然没有反驳我，再不说话，我可就没词往下说了啊！”

小姑娘皱了皱那张漂亮小脸蛋，“我正忙着伤心呢！”

崔东山哈哈大笑，一个后仰倒去，刚好侧身卧在纤细的树枝上，他一手撑住脑袋，凝视着红棉袄小姑娘。

大概会有一天，小姑娘个子会越来越高，圆乎乎的小脸蛋会变得消瘦，下巴尖尖的，眼睛还是会这么润润的，干净且灵气，还是会穿着红色的衣裳，会纵马江湖畔，会饮酒山河间，大概也会遇上开心的事、伤心的人吧？

崔东山叹了口气。

他有点愁。

如果这么个一个好姑娘，有一天真喜欢上了他家先生，会让人很犯愁的。

可如果有一天，她竟然不是最喜欢他家先生了，好像就会更遗憾了。

崔东山侧过身，开始闭眼睡觉，翘起二郎腿。

至于那些萍水相逢和人心离散，哪怕崔东山如今只是个少年皮囊，可毕竟那些坎坷和经历，都在心头积攒着，不比大骊国师崔瀺少半点。

他有句话没有告诉小姑娘。

他崔东山，以及那个老崔瀺，左右，茅小冬等等，甚至包括齐静春在内，当年都是在老秀才的树荫庇护下，一点一点成长起来的，但是到最后，所有人都希望走出那片无比大的树荫，走了出去的，反而还好，走不出去的，人心就会慢慢变了。

不远处的红衣小姑娘收起木牌，从怀中小心翼翼掏出一幅画卷，上边有位少年站在桂树下，正在朝她笑呢。

小姑娘一下子就没有忧愁，笑逐颜开，乐呵呵道：“学会喝酒的小师叔真帅气，等我大一些，一定要让小师叔带我一起闯荡江湖！”

小姑娘越想越雀跃，转头大声问道：“崔东山，喝酒难不难？”

崔东山果断拒绝道：“你不能喝酒！”

李宝瓶怒道：“为什么？！”

崔东山幽怨道：“先生舍不得骂你半句，却会直接打死我！”

李宝瓶叹息一声，摇头晃脑，怜悯道：“真可怜。”

崔东山瞥了眼满脸笑意的小姑娘，“小宝瓶啊，麻烦你以后安慰人的时候，把幸灾乐祸的笑脸收起来。”

李宝瓶做了个持印盖章的手势。

崔东山哀叹一声，嘀咕道：“好心没好报。”

————

倒悬山与大海之间，有一条条似水似云的“河道”悬挂在空中，以便所有渡船登山。许多可以御风的渡船一样需要先下降到海面，不可直接靠近倒悬山。

桂花岛在一条河道底部的渡口停靠片刻，只是象征性递交了类似通关文牒的丹书，并未缴纳那笔堪称天价的过路钱财，就开始沿着向上倾斜的河道往那座倒悬山行去。

倒悬山方圆百里，作为一座人间孤峰，堪称版图广袤。

有一位面容如中年男子的高大道人，站在一处悬崖之畔，身后站着一位仙风道骨的消瘦老道士，手捧拂尘，一根根金银两色的丝线，尽是蛟龙之须，老道人轻声问道：“师父，需不需要弟子出手打烂桂花岛？”

高大道人笑道：“愿赌服输，又什么丢人的，又不是你师祖，一辈子从无败绩。”

在这位倒悬山大天君说话间。

青冥天下。

有一位道士被人一拳从天外天，打入青冥天下的那座人间。

第二百六十九章 我有小事大如斗

（万字章节，：本章的章节名借自一位读者。）

站在桂花岛山脚渡口处，陈平安轻轻跨出一脚，便踏上了倒悬山。

桂姨事先就跟陈平安说好，在桂花岛靠岸的那一刻，就是渡船最繁忙的时分，那些来自宝瓶洲、俱芦洲和桐叶洲的货物卸载，不能有丝毫差错，否则老龙城范家的金字招牌就要砸了，所以她和老舟子以及马致三人，需要亲自盯着每一手货物的交易，没办法带他去倒悬山客栈下榻，原本桂姨想让金粟领着陈平安，去往那间与桂花岛世代交好的客栈下榻，被陈平安婉拒，惹来金粟心中微微埋怨，这座倒悬山，无奇不有，让人游历再多次都会觉得新鲜。

结果这位正郁闷的桂花小娘，看到那背剑少年朝咧嘴一笑，似乎看穿了她的小心思，金粟狠狠瞪了一眼，少年跟桂夫人老舟子三位老神仙挥手告别，似乎不敢金粟眼神对峙，已经转身快步跑向渡口。看着少年路荒而逃的背影，金粟忍不住笑了起来。

陈平安行走在人头攒动的人流之中，深呼吸一口气。

终于到了。

通过倒悬山去往剑气长城，不是随时随地都可以，除了一枚进入倒悬山的青木通关牌外，需要再过一关的桂花岛百余人，多领了一枚玉牌，同时得到告知，他们在三天后的子时通关，一炷香后就要轮到下一拨人，过时不候。

陈平安走下船，腰间悬挂着那枚只篆刻有一个“涯”字的白玉牌，桂姨告诉他，倒悬山上风景各异，商铺林立，趁着这三天功夫，可以多走走，若是相中了心仪的法宝器物，手中钱财不够，可以跟客栈掌柜借，十颗谷雨钱以下，那位掌柜都会答应，而且按照老规矩，记在桂花岛头上。

山崖畔的这座渡口，名为捉放渡，源于渡口附近有一座历史悠久的古亭，悬挂匾额“捉放亭”，是某一脉道统前任老掌教的亲笔手书。

倒悬山上有九座建筑，隶属于此方天地的道家，其余高楼庭院商铺等地皮，早已卖给八方来客，其中八座，捉放亭，敬剑阁，上香楼，雷泽台，灵芝斋，法印堂，师刀房，麋鹿崖，分别屹立于倒悬山八方，加上中央的孤峰，总计九块地盘。

相较于方圆百里有余的倒悬山，道祖二弟子这一脉道统，无论是地盘大小，还是徒子徒孙的人数，在倒悬山都不算太夸张。

“陈公子，陈公子。”

有人在陈平安背后急乎乎嚷着，陈平安回头一看，是那个自称刘幽州的绿衣少年，后者一路小跑到陈平安身边，竹筒倒豆子，问了一连串问题，“陈公子，你在倒悬山上住哪儿？有约好的地方吗？没有的话，不然去我那边？我家在这边有栋宅子，靠近一个叫敬剑阁的地方，据说宅子还挺大，我一直想要谢你呢，不然给我个机会？”

陈平安摇头笑道：“不用，桂花岛帮我安排好了，去鹳雀客栈住。”

那个来自北方皑皑洲的少年一脸失落，仍是不愿死心，“这样啊，那我回头能找你玩吗？我是第一次来倒悬山，要好好逛逛，咱们一起呗？”

陈平安愣了愣。

老妪无奈道：“少爷，萍水初逢，你便如此热络交往，不合情理的。别说是陈公子不敢答应，便是换成我，也不会点头。”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

那少年神色黯然，“好吧，陈公子，我住在猿蹂府，你要是没事情的话，可以来找我，就说找刘幽州，是我朋友。”

陈平安点头道：“这个没问题。”

陈平安和刘幽州以及老妪同时转头，一位姿容动人的“女子”站在三人附近，欲言又止的模样。

老妪苍老脸庞上满是笑容，如枯木逢春，和颜悦色问道：“这位小仙师，可是有什么为难？”

但是他对老妪视而不见，盯着陈平安，喂了一声，“你能不能借我一颗谷雨钱？我以后还你三五颗就是。”

陈平安递过去一颗谷雨钱，那人接过手，笑着离去。

少年刘幽州轻声道：“陈公子，是你朋友？”

陈平安摇头道：“不认识。”

刘幽州惊讶道：“那你也借钱给人家？你知不知道，天底下好看的姑娘，都最会骗人了。陈公子，容我多嘴一句啊，一颗谷雨钱，哪怕钱再少，也不能这般行走江湖啊。”

陈平安呲牙咧嘴，告辞离去。

一颗谷雨钱还少？好看的姑娘？

老妪忍俊不禁，笑道：“少爷，你难道没有看出那位漂亮姑娘，其实是一位男子？”

刘幽州呆若木鸡，小声道：“我方才光顾着偷瞄那姑娘的脸蛋和身段了，没敢多看。”

老妪只得反驳道：“少爷，人家不是姑娘唉。”

刘幽州一挥袖子，大步向前，“长那么好看，我就当他是姑娘了。”

陈平安没有急于去往鹳雀客栈，而是跟随一股人流去附近的捉放亭。

等到陈平安临近人满为患的小亭子，难免有些失望，觉得好像名不副实，亭子极小，甚至不比彩衣国宋老剑圣家的山水亭大，亭子内外已经站了不下百余人。陈平安踮起脚尖，看了眼见缝插针都难的小亭子，就打算去鹳雀客栈。

陈平安刚要离去，身后有熟悉嗓音响起，跟他的容貌一样阴柔，“不去亭子里停留片刻？”

他与陈平安并肩而立，陈平安转头笑道：“这也太挤了，不敢去，怕出不来。”

他指了指前方不远处三位女子，似乎也在犹豫要不要进入捉放亭，他微笑道：“你只管跟着我，就当我先还你那一颗谷雨钱的利息。”

陈平安一头雾水。

他指了指自己喉结，笑容古怪，陈平安试探性问道：“障眼法？”

“你的酒壶先借我一用，放心，这么个小破葫芦，我还不放在眼里，我那只养剑葫，算是你们的老祖宗，只是没敢拿出来罢了。”他朝陈平安点了点头，二话不说拿过陈平安腰间的姜壶，快步走向那三位姿色上等的年轻女子，一边仰头喝酒，于是女子倾国倾城的容颜，男的豪迈奔放的气概，同时在他身上显现，

然后片刻之后，那人站在花丛之中，就朝陈平安挥挥手，陈平安只得走过去，那人以陈平安听不懂的话语介绍了一通，然后又用宝瓶洲雅言给陈平安说了一遍，原来三位女子是婆娑洲的宗门子弟，结伴联袂游历海外，需要斩杀一头龙门境的海中巨妖，才算完成历练，终点即是这座倒悬山，之后就要返回南婆娑洲师门。

之后他不由分说拽着陈平安胳膊，带着三位婆娑洲仙子一起杀向

捉放亭。

捉放亭，相传那座青冥天下的道家正统，三位掌教之一的“真无敌”，道祖座下二弟子，当初丢下这方最大的山字印后，亲临此地，有位十二境巅峰的大妖不知如何手段，悄然越过了剑气长城的众多禁制，来到倒悬山，结果第一次所见之人，恰好就是那位掌教，当时倒悬山一带，是个鸟不拉屎的蛮夷之地，大妖本以为从此天高任鸟飞，见着了那位道人，自然出言不逊，就要将其一口吃下，至于结局，毫无悬念，被那位道家掌教一巴掌拍了个半死，只是最后不知内幕如何，那位被誉为四座天下最能打的老道人，将那头大妖丢回了剑气长城以南。

后世倒悬山道人，便建造此亭，彰显那位掌教的道法通天。

这一趟捉放亭之行，陈平安累得汗流浃背，因为三位仙子，加上姿容犹胜他们一筹的那个家伙，小亭内外人人并肩擦踵，有些是无心的碰撞，有些是有心的揩油，陈平安便只好尽量护着她们，还得做到不能监守自盗，自然劳心劳力，处处皆是细微的勾心斗角，好在倒悬山第一条规矩就是伤人者死，所以武夫四境的陈平安应对得还算成功。

成功走出捉放亭后，陈平安两人跟那三位仙子分道扬镳，她们还要去往最近一处景点，麋鹿崖。

陈平安收回养剑葫，别在腰间，无奈道：“以后别再干这种事情了。”

他白了一眼陈平安，“没劲，我陪仙子姐姐们耍去。”

陈平安如释重负，告辞离去。

那人瞥了眼陈平安的远去背影，嘀咕道：“也太正儿八经了，竟然还不是假装的，难道是哪家老夫子教出来的小夫子？”

附近有英俊男子搭讪，“这位小姐，一个人赏景呢？”

他笑呵呵道：“呢你大爷的呢，老子跟你娘亲一起逛过窑子呢。”

那器宇轩昂的男子赶紧摆手，示意身边扈从不要轻举妄动，最后笑容灿烂，伸出大拇指，“姑娘这性格，我喜欢。”

他径直离开捉放亭，途中犹豫是先去敬剑阁还是上香楼。

男子望向那位腰系彩带的大美人，感慨道：“唯有山上，方有此等通透灵秀的女子，修行好啊。山下女子，便是皮囊再出彩，不过短短十几二十年的动人时光。”

一位贴身扈从以中土神洲的大雅言，轻声提醒道：“陛下，可以动身去往雷泽台了，莫要让国师久等。”

男子嗯了一声，笑道：“速去。”

被称呼为陛下的男子也好，扈从也罢，好像都没有觉得一位九五之尊，让一位国师等候是对的。

一行人匆忙赶往雷泽台。

雷泽台，是一处九十九阶的高台，一只巨大甘露碗的模样，其中雷电浓稠浆液状。

传闻是道老二施展无上神通，从那座只见文字记载、不知所踪的上古雷泽中，“掬起一捧水”，放置在了倒悬山，嫡传弟子之一的大天君，每次打杀了不守规矩的各路神仙精怪，一律将他们的魂魄拘押在此处。

雷泽台这边，今日竟然封禁，任何人都不许靠近。

此时此刻，唯有一人身形高大，屈膝半蹲在最高处的雷泽旁，手肘抵住膝盖，下巴抵住胳膊，一把无鞘长剑悬停在雷泽之中，露出小半截，长剑入泽之后，整座小雷泽都在沸腾翻滚。

应该是此人在淬炼佩剑。

一位手捧拂尘的老道人站在高台底部，笑容和煦，满脸的与有荣焉。

老道人作为倒悬山的三把手，被南海所有蛟龙之属视为天敌，千年之间，斩杀蛟龙无数，硬生生被道人打造出一把半仙兵的拂尘，最近的五百年间，老道人曾经与婆娑洲的两位陈氏儒圣，在南海之水交手，威名远播。

可是今天哪怕是面对一个外人，仿佛是给人看家护院，老道人仍是丝毫没有觉得掉价，反而神色颇为自得。

————

陈平安遇上了一件尴尬事，原来在倒悬山，十个人里，就没有一个人能听得懂东宝瓶洲雅言，而陈平安又不会中土神洲的大雅言，所以问路的陈平安，跟被问路的好心人，双方鸡同鸭讲。最后陈平安硬着头皮，孜孜不倦问过了三十余人，总算问到了一个略通宝瓶洲言语的行人，结果人家不知鹳雀客栈在何方。

陈平安站在熙熙攘攘的街道上，四顾茫然，摘下养剑葫，只得站在原地借酒浇愁。

实在不行，就只能原路返回捉放渡，去跟桂夫人讨要金粟了，请这位桂花小娘帮着带路。至于会不会被“大仇得报”的金粟冷嘲热讽，陈平安倒是无所谓。面子不面子的，熟人之间还好，可与金粟这样短暂相逢的人，这辈子又能见到几回？故而脸皮厚一点，不打紧。

柳暗花明又一村。

陈平安又逮住一个知晓宝瓶洲雅言的路人，后者虽然依旧不知客栈地点，却知晓敬剑阁与猿蹂府，而且说起这两处地方的时候，陈平安询问的是“先生可知敬剑阁在何方”，那人的回答竟是“哦，你说那猿蹂府旁边的敬剑阁啊，好走，离此不算太远。”

皑皑洲少年刘幽州，不简单。

于是陈平安直接转头，去往捉放渡口，那位路人看着少年背影，满是遗憾，若是借此机会，自己能够跟猿蹂府搭上丁点儿关系，哪怕只是混个熟脸也好。

到最后金粟开开心心走下桂花岛，领着“灰头土脸”的陈平安一起去往鹳雀客栈，她下山之前，桂夫人给了她三颗小暑钱，要她省着点花。走下渡口后，金粟问陈平安要不要去捉放亭，陈平安说已经去过了，金粟点点头，说捉放亭最没有花头，远远不如其它景点有意思，比如那灵芝斋、麋鹿崖，尤其是敬剑阁，就必须要去，才不虚此行。

两人走了约莫小半个时辰，一路上金粟给陈平安大致讲解了灵芝斋在内，倒悬山一些重要风景名胜的情况，例如那敬剑阁，剑气长城所有斩杀过上五境妖族的剑修，他们的佩剑，倒悬山都会打造一把仿品，供奉在阁内，以供后人瞻仰。

金粟到了倒悬山，明显不再像桂花岛上那般冷淡，性情大变，虽然称不上滔滔不绝，可已经与寻常女子无异，她说那那灵芝斋，摆放有一枚道祖遗留在浩然天下的灵芝如意，灵气盎然，将整座灵芝斋浸染得如同一座洞天福地，在此修行，事半功倍。所以灵芝斋是倒悬山最为销金窝的一座客栈，但是来此历练的仙家宗门子弟，以及来此游览赏景的千年豪阀公孙，仍是有钱难进灵芝斋，需要数月之前就开始预约房屋。

临近那座鹳雀客栈，金粟低声道：“也有传闻，从道祖亲手种植的那根葫芦藤上，打造而成七枚品秩最高的养剑葫芦，灵芝斋密室就藏有七只一只，而且是第一颗成熟的葫芦籽，如今里头秘密温养着浩然天下十数位大剑仙的飞剑。”

这些小道消息，往往旁人一个个说得眉飞色舞，活灵活现，好像亲眼见识过养剑葫似的。道听途说而来的金粟，一样不能免俗。

实则执掌倒悬山“金科玉律”的道老二这一脉道人，关于养剑葫和为天下剑仙养剑一事，从来不会泄露半点天机，只说灵芝斋并无此等

奇事，切勿多想，莫要以讹传讹。

陈平安想起了阿良赠送给小宝瓶的银色养剑葫，当然还有正阳山苏稼仙子曾经悬佩的那枚紫金养剑葫，以及方才不久那家伙自称的“养剑葫老祖宗”。

陈平安突然问道：“金粟姑娘，猿蹂府在倒悬山很有名吗？”

金粟点头道：“当然，皑皑洲刘家名下的猿蹂府，是倒悬山四大私宅之一，占地很大，名声更大，刘氏在皑皑洲是第一大姓氏，而且口碑极好，几乎所有皑皑洲的君主皇帝、地仙修士，都要跟刘氏打好关系，而且咱们练气士最多使用的雪花钱，就是按照刘家打造的钱模子铸造的，而那条玉矿山脉，刘氏一家就占了一成，别觉得一成听上去很不起眼，实在是不能再多了！”

陈平安有些震惊。

难怪一颗谷雨钱也叫“哪怕钱再少”，真不是人家刘幽州大吹法螺。

金粟有些眼神恍惚，“刘氏子弟，那才真是一生下来就是坐拥金山银山的幸运儿，想要什么，用钱砸就是了，天底下就没有刘氏买不起的宝贝。”

这些话，是老龙城孙嘉树亲口告诉她的，当时金粟从小财神孙嘉树的眼中，看到了一丝憧憬。所以让她尤为记忆深刻。

陈平安愈发打定主意，不要去刻意结识刘幽州。

那个少年就像一艘桂花岛渡船，掀起的任何风浪，都不是现在的自己，能够抗衡的。

陈平安一想到这里，心中便有些黯然，心扉如有风雪拍打。

自己能有多少山水印可以挥霍？

如今就已经只剩下一方水印了。

不管有万千理由必须要那么做，不管遇上同样的事情，陈平安还是会挺身而出。

失去一枚山印，陈平安到现在还无法释怀半点。

只是这些不好的情绪，陈平安现在已经可以做到全部“收起来”，再不会像当初在山野破寺那场分别后，以至于数百里山路，沉默寡言，始终大髯汉子和年轻道士察觉到他的异样，害他们担心了一路。

鹳雀客栈在一条巷子尽头，掌柜是个不苟言笑的年轻男人，哪怕是面对见过数次的金粟，也没个笑脸，给两人安排了两间相邻的屋子后，就不再搭理他们。金粟小声解释道：“客栈掌柜是子承父业，以往鹳雀客栈很大，半条巷子都属于客栈，在捉放渡这一带，小有名气，后来遇上了一场变故，当时咱们桂花岛好像都帮衬了一下，可是掌柜父亲还是去世了，算是家道中落吧，就只剩下眼下的格局了。”

陈平安默默记在心里。

比起灰尘药铺的老板郑大风，天底下的掌柜，其实都能算是好掌柜了。

倒悬山的客栈房屋，比起之前陈平安游历山河时的城镇客栈，其实没有两样，素洁而已。

金粟敲门而入，落座后，开始跟陈平安计划接下来两天的行程，她早已胸有成竹，明天先去法印堂，敬剑阁，灵芝斋和师刀房这四处，后天再去上香楼，麋鹿崖，雷泽台三个地方，最中央的孤峰是禁地，虽然会路过，但是也就只能远远看几眼罢了。

陈平安询问这里是否有交易奇珍异物的铺子，金粟说灵芝斋就是，还有开在对面抢生意的一座包袱斋，这两个地方每天财源滚滚，只认货不认人，十分安稳，故而穷凶极恶的山泽野修，只要有了收获，都喜欢来倒悬山，既能躲避各方追杀，还能正大光明地卖出重

宝，换取钱财享福。

倒悬山附近几座岛屿上，常年驻扎着许多正派修士，死死盯住倒悬山的动向，就为了观察隐匿在倒悬山上的某些匪徒大寇，这些借着倒悬山规矩来避难的人物，无一例外都是手染无数鲜血的邪魔外道，都曾在各大洲闯下赫赫凶名。

陈平安问了倒悬山通往剑气长城的准确地点，金粟虽然好奇三天后就要动身启程，为何陈平安还要多此一举，可仍是告诉他就在倒悬山中央地带的孤峰旁，是一道仿造上古登仙台的大门，若是悬佩“涯”字玉牌，就可以去就近参观。

如今第十三境飞升境，如同纯粹武夫的十境，已是人间止境，之后便是不见经传的失传二境，而道德圣人行走四方、泽被苍生的那个远古时代，好像世间还分布着一座座登仙台，可供练气士轻松飞升，或白日、举霞、乘龙、骑鹤飞升，空中会有天女散花，彩云绚烂，虹光流溢，共襄盛举，为得道之人庆贺。

令人神往。

陈平安跟金粟约好明早出门的时辰，就独自离开客栈，去往那座大天君结茅修行的孤峰脚下。

陈平安一路上琢磨着九个地方，捉放亭，敬剑阁，上香楼，雷泽台，灵芝斋，法印堂，师刀房，麋鹿崖，加上孤峰。

数字跟雄镇楼一样，都是九。

说不定也是一种圣人镇压气运的阵法。

在孤峰山脚，有一条可供三辆马车并驾齐驱的登山神道，附近不远处有一座白玉石堆砌而成的广场，广场外边只有一条铁索栏杆，高不过两尺，谁都可以一跨而过。

中央高高树立有两根高达十数丈的白玉大柱，柱子中间，如平静

如镜的水面，偶尔会有涟漪荡漾，广场上当下人并不多，稀稀疏疏二三十人，无论老幼男女，腰间都有一枚涯字玉牌，许多顽劣稚童，就那么直接从中一穿而过，四处奔跑，追逐打闹。

广场并无道人负责看守，陈平安犹豫了一下，小心翼翼跨过栏杆，并无任何动静，这才略微放下心来，缓缓走向那两根大柱。

陈平安发现自己每走一步，脚下都会泛起流光溢彩，而且抬头望去，发现有位身穿宽大道袍的小道童，坐在一根大柱旁边的蒲团上，正在翻看一本书籍，若是有瞧着与他差不多岁数的稚童靠近，头顶鱼尾冠的小道童便随手挥袖，孩童们随之飘远，如同腾云驾雾，孩子们乐此不疲，小道童也从不嫌烦，挥袖不断。

陈平安不敢模仿孩子擅自闯入那道“镜面”，而是绕过大柱走到后边，发现大柱旁边又有小柱子，那个好似拴马桩的石柱上，有个衣衫褴褛的中年剑客，盘腿而坐，怀中抱剑，闭眼酣睡。

一看就是位……绝世高人！

陈平安不敢打搅此人的睡觉，下意识放轻脚步，就要转身走回另外一边。

那名抱剑而眠的剑客脑袋一磕，猛然惊醒，眼神有些木讷，左看右看再往高处看之后，最后望向那个背剑少年的背影，喃喃自语，好像是三个字，然后便继续睡觉。

陈平安站在另外一边的镜面附近，怔怔看了许久。

他无法想象，镜面之后，就是剑气长城？就是另外一座天下？

高耸入云的孤峰之上，又有一座倒悬山最高的高楼，一年之中，有大半时间被云海笼罩，而楼顶屋檐下，悬挂有三只铃铛，据说只有道家三位掌教亲临倒悬山，才会悠扬响起。

一位道家大天君正在楼顶，视线透过云海，俯瞰广场。

背剑少年，小如芥子。

———

陈平安返回鹳雀客栈，继续修习六步拳桩和剑炉立桩，深夜时分，脱衣躺下，面带笑意。

第二天天蒙蒙亮，金粟就提前一刻钟来敲门，陈平安停下无声无息的走桩，打开门，与金粟一起离开客栈，去往法印堂，此堂又被称为缺一堂，号称收集了世间所有样式的百家法印，唯独少了一样山字印，尊奉一条“山不见山”的不成文规矩，毕竟倒悬山本就是一方山字印。

陈平安叹了口气，跟随兴致勃勃的金粟走入法印堂，高三楼，每一层都极为宽敞，分隔出大大小小的房间，每一楼珍藏存放了数千枚法印，分别悬停在一层层一排排的琉璃柜之中，还有些法印已经孕育出充沛灵性，不断游曳撞击琉璃柜，砰砰作响，甚至还有诞生于法印灵气凝聚的寸余精灵，会在透明的琉璃柜后，与人大胆对视。

陈平安在二楼一间水字印屋，久久停留，不愿离去，金粟便自己去别处逛荡，约好一个时辰后在法印堂门口碰头。

陈平安注视的一方水字印，灵气如水雾轻盈，化作一条溪涧，萦绕印章，印章底部篆刻有“银河垂落”四字，陈平安因为有一本李希圣注解详细的《丹书真迹》，对于古篆字已经认得不少。

听金粟说，法印堂的印章只收不出，不会卖给任何人。

早年唯一一次差点破例，是如今皑皑洲的刘氏当代家主，扬言要一口气买下一层楼的印章，最后堂主道人不得不禀报孤峰大天君，后者的答复很简单，从孤峰高楼处砸下一道剑气长虹，将猿蹂府的后花园给销毁殆尽，结果当时还只是刘氏嫡子、尚未继承家主之位的年轻人，叉腰仰头大骂孤峰老神仙，大意无非是老子有钱，你有本事再来。

然后大天君道人便洒下了一阵剑气大雨，偌大一座世代经营而出的仙家猿蹂府，破损惨重。

直接将猿蹂府那座号称可挡剑仙百剑的大阵，打得点滴不剩。

好在并无一人受伤。

之后便有了一次脍炙人口的问答。

那个年轻人脸色不变，只是转头询问老管事，那位天君如此跋扈行事，合乎规矩吗？

老管事笑答，天君在倒悬山，就是规矩。

经此一役，倒悬山天君的强横武力，以及皑皑洲刘家的有钱，同时传遍天下。

陈平安之后没有登上三楼，直接下楼去法印堂外等待金粟。

金粟晚到了一刻钟，看到背剑少年坐在台阶上发呆，歉意道："来迟了，因为三楼有一方印章新孕育出一位极其玄妙的精灵，能够幻化成与它凝视的人物，特别好玩。好多人在那边排队呢，陈平安，不好意思啊。"

陈平安起身拍拍屁股，展颜一笑，"咱们又不赶时间。"

几乎同时，当金粟在倒悬山第一次直呼陈平安的名字后，孤峰山脚的两个看门人，看书小道童和抱剑中年人，不约而同地睁开眼睛。

然后一人从蒲团站起身，走出广场，去往上香楼。

抱剑男子则转过身，弯曲手指，对着镜面轻弹一次，但是汉子蓦然一笑，猛然拧转手腕，如同捞取某物，收回了先前的弹指传讯。

他继续打瞌睡。

倒悬山并无术法禁制，那小道童一步跨出，就是数里之外，最后他来到一座紫烟袅袅流散的阁楼之前，大步走入其中，许多鱼尾冠道士见到那个粉雕玉琢的小道童，纷纷弯腰作揖，尊称为师叔祖，甚至是太上师叔祖。

小道童脸色冷漠，从不搭理任何人，跨过大门后，一挥袖子，将数位道冠、道袍迥异的敬香道人给一拍而飞，瞬间飘去了两侧墙壁之下，吓得这些中五境道士差点心神失守，小道童大步向前，一人独占烧香位置，从旁边案几香筒中捻出一支香，香案上，供奉有四幅画卷，道祖最高，位置高到了以至于香客稍不留神，就会当做不存在。

下边三位道士的神像画卷，并肩悬挂。

居中道士悬挂桃符，左侧道士手持法剑、身披羽衣，右边道士头顶莲花冠。

巨大香案之上，只有一只供香客们插放香火的大香炉。

这座上香楼，传说道士和心诚的善男善女在此敬香，可以有机会让另外那座天下的道祖和三清掌教知晓，几乎所有道士进入倒悬山后，第一件事情往往就是来上香楼点燃三炷香。当然龙虎山天师府的道士，肯定不会踏足上香楼半步。

头戴鱼尾冠的小道童，对着那位莲花冠掌教拜了三拜，将手中那炷香放入炉中后，闭上眼睛，念念有词。

最后小道童愣了一下，睁开眼后，觉得有些无聊，转过头去，最后看到了一位貌似美人的年轻人，皱眉问道：“身为中土陆氏子弟，你为何先去敬剑阁，而不是来此烧香？！”

年轻“女子”怡然不惧，笑道：“咱们死心塌地认这位高高在上的掌教，为自家老祖，可是老祖宗从来不曾认咱们是他的子孙啊，几千年下来了，陆家烧了多少香火，不一样半个字答复都没有？我多烧一炷香，就有用了？”

小道童稚嫩脸庞上有些怒容，“还敢在此放肆？！”

那个前来烧香的家伙，笑眯眯道：“天君你又不是我陆家老祖宗一脉的道人，为何如此执着这点外人礼数？”

小道童冷哼道：“不知好歹的东西，滚出去！”

一袖挥去，比美人还要绝色的年轻人倒飞出去，摔落在上香楼外的街道上，呕血不止，挣扎坐起身后，仰起头，望着那幅千百年来无动于衷的右侧画像之人，大笑不已。

今日亦是如此无情。

历史上一次次陆家身陷绝境，一次次倾覆之危，画像之人，从未理睬。

小道童跨出门槛后，瞥了眼那个狼狈不堪的年轻人，一闪而逝。

陈平安在金粟带领下，正午时分赶到了灵芝斋，见识过了那柄传说中的灵芝如意。

陈平安看过了灵芝斋那些天价的法宝灵器，既没有购买，也没有卖方寸物里的一些东西，去往今天最后一处景点，师刀房。

师刀房的引人入胜，不在景观，而是一堵墙壁上的一张榜单，上边记载着不同的悬赏赏格，对象千奇百怪，可能是南海岛屿的一头精魅大妖，某洲的一国君主，或是一位陆地神仙的仙家长老，某些作乱四方的妖魔邪道，甚至就连南婆娑洲的一位陈氏儒家圣人，都在榜上。

这倒悬山师刀房不知何时沿袭下来的规矩，自己可以发榜张贴，其余任何人也都可以，但是张贴之人，必须将悬赏金额押在师刀房，否则没钱就敢胡乱发榜，那就要领教一下师刀房的法刀厉害了。

师刀房。

道老二这一脉道统，其中又有分支，法器一律为刀，这一支道人在中土神洲曾经闯下偌大名头，与墨家赊刀人不相上下，一个强横，一个神秘。

在浩然天下，比惹上剑修更麻烦的事情，就是跟悬佩法刀的这伙道人起纠纷，因为“师刀”道人一向出手果决，甚至可以说是狠辣，斩妖除魔干脆利落，与练气士厮杀，同样不留情面。师刀道人脾气怎么个差法，曾经有个说法，一次师刀道人的高功道士，与龙虎山一位出身天师府的黄紫贵人，碰到了一起，都要斩杀一头道行高深的邪魔，若是常理，要么并肩作战，要么各自为战，要么避让一头，结果那师刀道人一言不合，便拔刀相向，跟那位张家天师打得天翻地覆，重伤了天师之后，这才去独自降魔。

这场风波当时在金甲洲闹得很大，以至于天师府一位本姓师祖，万里迢迢从中土神洲赶到倒悬山兴师问罪，最后又是一场巅峰大战，坐镇孤峰的大天君亲自出手，与那位辈分极高的张家天师战于倒悬山千里之外，只是最终胜负如何，外人不得而知。

————

灰尘药铺，今天担任店伙计的貌美妇人和妙龄少女，少了一个，正是那个掌柜郑大风还欠着一本书钱的小丫头。

郑大风便有些恼火，拍桌子说丫头片子真是造反了，仗着自己漂亮水灵就敢无法无天，这位掌柜放狠话，说她竟敢不请假不吱声，就不来铺子干活，简直就是没把他这个玉树临风的掌柜放在眼里，要扣掉她那本书的三四十文钱，唠唠叨叨的汉子气咻咻的，可惜铺子里的妇人少女就没一个当真的，嗑瓜子的嗑瓜子，闲聊家长里短的继续闲聊，反正谁也不信掌柜的汉子真会扣工钱。

然后有一位战战兢兢的范氏老祖，亲自来到药铺门口，一脸赔罪的惶恐神色。

郑大风脸色微变，立即收起比妇人还碎嘴的埋怨念叨，绕过柜台，走到门口，轻声道：“就在这里说吧。”

那位范家祠堂里的真正话事人，自己都觉得无奈，今天竟然是为了一个与家族没有任何关系的市井小丫头，而范家明明没犯任何错，却要来此跟人赔礼道歉，而且家族上下，还都一肚子忐忑不安，生怕被迁怒牵连。

老人叹息一声，“郑大先生，今儿没来药铺的小姑娘，死了。”

郑大风哦了一声，面无表情。

老人误以为这位武道十境大宗师，并未上心，松了口气。

郑大风挥挥手，示意老人可以走了。

汉子坐在门槛上，不再说话。

药铺里的妇人少女直觉敏锐，都察觉到了门口那边的气氛诡谲，一时间竟是谁也不敢大声喧哗，更不敢去跟掌柜的插科打诨。

汉子：“哈哈，这回真不用还钱了。”

可其实他脸上没有半点笑意。

他望向巷子一处阴影，“我信不过范家，人品和本事都信不过了，老赵你亲自去查一下。我等着你的消息。”

郑大风站起身，就这么耐心等着。

老龙城，风起于青萍之末。

————

倒悬山夜幕中。

广场上，除了继续翻书的小道童，以及到了晚上反而不再瞌睡的抱剑男子，他们之外，已经空无一人。

两根大柱后的镜面之中，突然走出一位英姿飒爽的少女，腰佩长剑。

她眉如远山。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二百七十章 好久不见，宁姑娘

这天去过了师刀房后，陈平安和金粟最后去了敬剑阁，如此一来，今日行程绕路最少，不用走太多冤枉路。

先前在师刀房那堵影壁上，贴满了密密麻麻的榜单，陈平安当时找到了三个熟悉的名字，崔瀺，许弱，宋长镜。

其中崔瀺次数最多，有六张之多，发榜人来自四个不同的大洲，可想而知，这位昔年的文圣首徒在浩然天下，是何等不受待见。

墨家许弱和大骊藩王各一张，理由都很奇怪，悬赏许弱之人，是一位署名“峥嵘湖碧水元君刘柔玺”的女子，字里行间，满满的恨意，以及情意。

至于悬赏宋长镜的那个人，署名为金甲洲韩万斩，此人可能是钱太多了没地方花，理由竟然是觉得小小宝瓶洲，根本就不配拥有一位武道止境大宗师。

在陈平安和金粟转身离去的时候，与街道上另一边的一行三人，遥遥擦肩而过。

陈平安忍不住多看了一眼，因为那个女子实在太高了，满头青丝扎成了一条马尾辫，身材匀称，腰间悬挂着一把无鞘长剑，像是新鲜出炉的新剑，阳光映照下，高大女子在行走之间，长剑折射出一阵阵雪白清亮的光线。

其实不光是陈平安，街道两侧众人几乎无一例外，都在打量这位奇怪女子。

一位英俊男子与她并肩而行，窃窃私语，女子偶尔点头，极少说话。

两人身后是一位中年扈从，杀气极重，难以遮掩，要么是七境以下的纯粹武夫，尚未凝聚金身，所以遮掩不住气机，若是七境以上，

还能拥有如此气象，那就有些可怕了。浩然天下的万千剑修之中，中土神洲的那个左右，便是最极端的例子。

金粟哪怕走出去很远，还是忍不住转头，望向那位女子的背影，恋恋不舍。虽然那女子始终没说话，没有华美衣饰，甚至没有倾国倾城的姿色，可是金粟就是羡慕这样的女子，说不清道不明。

有些人总是这么不一样，看了一眼，就能让人记住很多年。而有些人，哪怕看了再多年，也没在心头住下。

陈平安倒是没有怎么留意，很快就走自己的路，小口小口喝着酒，只是想起了家乡的石拱桥而已，当然想着想着，也想到了天上的那座金色拱桥，云海之中，一望无垠。

高大女子这一路，从未打量过任何人。

她一直走到了师刀房影壁前，仰起头，迅速浏览悬赏榜单，大多兴致缺缺，懒得多看一眼，最终视线停留在最左上角的一张榜单，她眼前一亮。

此次南下倒悬山，乘坐那艘自家王朝名下的渡船“屋楼”，一路从中土神洲北方， 飞过五大湖之一的峥嵘湖，掠过世间最大的山岳穗山，再过南婆娑洲，她始终待在屋内，翻阅一部某个覆灭王朝的库藏古书，一直没有露面，静极思动，便想着这次倒悬山淬剑之后，北归途中，找件事做做。

她伸手一抓，将那张悬赏榜单扯入手中，对师刀房大门方向淡然道：“这份悬赏，我接了。”

那英俊男子之前顺着高大女子的视线，一直在碎碎念念，当她盯住这张榜单后，便默念道：“不要撕这张，不要撕这张，随便换一张都行……”

结果天不遂人愿，女子偏偏就是撕下了这张不知已经张贴多少年的老旧榜单。

男女身后的宗师扈从，满脸笑意，毫不意外，早早知道会是这样。

男子哭丧着脸道：“国师，难道咱们真要去白帝城大闹一场。靠近咱们附近的那位魔道巨擘，不是只比白帝城城主差几个名次嘛，同样是浩然天下十大魔头之列，国师为何不找他？一趟来回，说不定我刚好在皇宫为国师温一壶酒。虽说这位魔头近些年忌惮国师，已经隐世不出，还传出要搬迁宗门的消息……”

她笑着打断男子的言语：“我之所以能够破境，那人功劳很大。忘了告诉陛下，他已经被我宰了。”

男人愣了一下，惋惜道：“国师为何不对其劝降招徕，若是有此助力……”

高大女子又笑了，“说过啊，但是他提出了一个条件，要我给他做侍妾，我想了想，觉得比起端茶送水，还是做掉他更容易一些。”

男人先是哀叹一声，随即醒悟过来，捶胸顿足道：“国师，你与我直说，这些话是不是打架之前说的？”

女子略有愧疚，笑着拍了拍男子肩膀，“陛下英明。”

事后那位魔头在她脚下跪地求饶，磕头认错，她没有答应，离开那座满山尸体的魔教宗门后，她策马驰骋于山间小道，手中长枪的枪头还挂着那颗头颅，本想拿去京城皇宫给陛下瞧一眼，他惺惺念念的大魔头，到底长什么样，可一想到皇帝多半要埋怨自己不为大局考虑，便一抖手腕，将那颗头颅从枪头上甩掉，如此一来，就当做什么都没有发生好了。

所以她觉得有点对不住身边这位皇帝陛下。

一个连皇后废立、太子人选、陵墓地址，都要询问自己的皇帝陛下，在浩然天下很难找的。

她要珍惜。

男人心疼得有点麻木了，有气无力道：“那我赶紧让人传讯京城，要他们为国师搬来那副铠甲，白帝城城主太过无敌，国师不可掉以轻心。”

她突然摇摇头，眼神炙热，“若是跟白帝城来一场生死大战，那副金银台铠甲穿不穿，没有两样。陛下没有必要多此一举。”

男人语气沉重道：“求你很多次了，我再求你一次，别分什么生死，分出胜负就行，然后跟人家白帝城城主看看彩云，下下棋，在大河之水畔散散步……”

高大女子瞥了他一眼，笑道：“陛下是想白帝城城主能够有朝一日，入赘我们王朝？”

男子伸出大拇指，厚颜无耻道：“国师算无遗策！”

女子淡然道：“我此生所嫁，唯有武道。”

男子叹息一声，不再多说什么。

当高大女子揭下这张榜单后，师刀房没有任何人出门应酬，影壁附近看热闹的所有练气士，都已鸟兽散。

中土神洲最新的十大高手中，当然是在最近百年间露面现世过的山巅之人，否则就会被排除之外。

最终原本十位全是上五境练气士，例如龙虎山大天师之流，结果如今变成了九人。

这是浩然天下历史上，纯粹武夫第一次跻身此列。

而且那位女子武神，一鼓作气冲入了前五。

第四人，正是白帝城城主。

高大女子转头对身后那名扈从说道：“宝瓶洲之行，你替我去，若是人家实在不愿意交出那把剑鞘，就算了，你不用强人所难。”

扈从汉子点点头。

————

进入敬剑阁之前，陈平安和金粟各怀心思，陈平安是想要去看看，敬剑阁内有没有那个斗笠汉子的佩剑，如果有，会是叫什么名字？被斩于剑下的上五境大妖到底有几头？而金粟则是去瞻仰那些女子剑仙的佩剑风采。

两人各有所求，于是分头行事，各看各的。

敬剑阁分上下两层，上边的佩剑仿品并不对外开放，而第一层可以一直往里走，因为敬剑阁仿品，是按照每千年斩妖战绩、摆放于一间屋子的格局，所以屋子仙剑的数量多少不一，但是没有任何一间屋子显得空荡荡，只分多和更多而已，陈平安一路看去，记住一个个古老的名字，然后得出一个结论，能够在剑气长城上刻字的人，和他们的剑，应该就是秘密供奉在二楼了。

敬剑阁的设置，极为用心，每一把佩剑仿品，除了搁放在各有特色的剑架之上，剑架之后，会有半人高的剑仙画卷，栩栩如生，说是画卷，其实并不准确，由白雾凝聚而成，纤毫毕现，好像犹在人世。

虽然男子剑仙的佩剑仿品更多，可是陈平安看得快，而金粟看得慢，结果到最后，陈平安和在最后一间屋子刚好碰头，而且更凑巧的是，两人几乎同时肩并肩站立，一人望向一把男子剑仙的“茱萸”，脸色微变，一人凝视着女子剑仙的“幽篁”，眼神复杂。

关键在于这两位男女剑仙，皆无人像画卷。

突然有人挤开陈平安，骂骂咧咧，反正陈平安也听不懂不知何洲

的雅言，但是语气很冲，那人朝剑架和仿品吐了口唾沫，顺带着对驻足此地的陈平安也没有好脸色，又说了一通让陈平安满头雾水的言语，那人似乎也发现了背剑少年听不懂本洲雅言，愤愤离去。

金粟感叹一声，“走吧。”

陈平安当初在落魄山竹楼外，听魏檗提起过这段往事，不说当下妖族正在入侵剑气长城的战事，之前那场荡气回肠的捉对厮杀，用来决定剑气长城的归属、或是妖族归还剑修残存飞剑，魏檗说过剑气长城外，轰轰烈烈，战死了一对男女剑仙，极其悲壮，两位功勋卓著、剑法通天的大剑仙，竟然都被大妖阵斩于众目睽睽之下！

阵斩！

两人皆是。

陈平安望着那个男子剑仙的姓名，再转头看了一眼女子剑仙的姓名。

金粟疑惑道：“陈平安，还不走吗？”

陈平安嗯了一声，“你先回客栈吧，我打算再看一遍敬剑阁，反正这里十二个时辰都不关门。”

她问道：“认得回去的路吗？”

陈平安还是没有抬头，点头道：“认得的。”

金粟有些奇怪，却也只当是一天到晚背着剑匣的少年，太憧憬那座天下的剑仙，不舍得离开。她走出这间最尽头的屋子，一间间走过，好似光阴逆流，百年千年万年。

来敬剑阁敬仰剑仙的外乡客人很多，大多客客气气的，哪怕那个背剑少年一直站在“茱萸”仿品之前，蹲着茅坑不拉屎，也没多说什么，可也有脾气如之前那人一般差的，对着茱萸、幽篁两把曾经总计

斩落上五境大妖十一头的剑仙佩剑，不是嗤之以鼻，就是冷嘲热讽，或是干脆就朝着剑架和仿品吐唾沫了。

陈平安听不懂他们说什么。

但是他能感受到那些人的愤怒、讥讽、冷漠、嘲笑和幸灾乐祸、好玩、有点意思……

陈平安不喜欢这种感觉，就像当初在桂花岛外的海面上。

好像整个世界，只剩下了恶意。

陈平安在一次被魁梧汉子撞开后，那人大步向前，就要一拳打烂剑架，就在此时，一位鱼尾冠中年道姑凭空出现，微笑道："不可毁坏敬剑阁藏品，违者后果自负。"

那汉子悻悻然收起拳头，问道："吐口水行不行，犯不犯倒悬山规矩？"

道姑笑而不语。

汉子心领神会，朝剑架吐出一口浓痰，转头就走。

旁边有人拍手叫好，魁梧汉子愈发觉得自己英雄气概，做了一件大快人心的事情。

陈平安还是什么都听不懂。

他默默走到这间屋子一处墙根，蹲着喝酒，只有在游客稀疏的每个间隙，他就会迅速起身，去擦拭茱萸、幽篁两把仿品和剑架的那些口水唾沫，迅速擦干净后，就又回到墙角去喝酒。久而久之，便有人误以为背剑少年是敬剑阁的杂役，负责看管这间屋子，免得那两位剑气长城罪人剑仙的仿品给人打烂。

陈平安在敬剑阁这间屋子，一直待到了晚上，游人越来越稀疏，

所以他起身的次数就越来越少。

夜幕中，已经足足半个时辰没有人来到这间屋子了。

陈平安这才离开敬剑阁，坐在外边的台阶上，握着养剑葫，却不再喝酒，嘴唇紧紧抿起。

男子剑仙，姓宁。

女子剑仙，姓姚。

曾经有位姑娘，对他陈平安这样介绍自己，“你好，我爹姓宁，我娘姓姚，所以我叫宁姚。”

在与正阳山搬山猿一战的时候，那位姑娘的言辞之中，意思分明是父母还健在，而且她在骊珠洞天的表现，从头到尾，也完全不像是失去爹娘的人。所以哪怕魏檗在落魄山提及剑仙眷侣的阵亡之事，陈平安根本就没有往那位姑娘身上去想。

但是回头来看，早有蛛丝马迹。

她不喜欢提及剑气长城上那个猛字。

她说以后自己的男人，一定要是天底下最厉害的剑仙，大剑仙，没有之一。

她早早就孤身一人游历浩然天下，要求人铸一把好剑。

陈平安双手抱膝，坐在台阶上。

背后剑匣装着他取名的降妖和除魔。

腰间养剑葫芦装着还是他取名的初一和十五。

脚上的草鞋，也是一双。

少年背对着的那座敬剑阁，最里头屋子里的茱萸、幽篁，也依然是相依为命的。

陈平安在台阶上坐着，不知发呆了多久，只是两眼无神地怔怔望向前方，然后他猛然回神，发现不远处站着一位姑娘。

她眉头微皱，开门见山道：“陈平安，寄到我家的信，为什么不是你写的，而是阮秀写的？你怎么回事！”

陈平安好似给天雷劈中，答非所问道：“好久不见，宁姑娘。”

她看着那副傻样，叹了口气，有些无奈，坐在陈平安身边，没好气道：“好久不见？这才多久时间。”

陈平安想了想，然后挠头。

不知为何，陈平安感觉就像过了很久。

走了千万里。

练了百万拳。

她瞥了眼正襟危坐的这个家伙，再瞧了眼背后的剑匣，她突然笑了起来，忍不住说道：“陈平安，你是一个……”

宁姚莫名其妙发现这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傻子，没等自己话说完，吓得汗都流下来了。

第二百七十一章 宁姑娘，对不起

陈平安不等宁姚把话说完，就说火急火燎说宁姑娘你等会儿，然后陈平安转过头去，摘下养剑葫偷偷喝了口酒。

宁姚有些摸不着头脑。

难道是这个家伙，做了什么对不住自己的事情？比如从骊珠洞天一路赶来倒悬山，欠了一屁股债，都记在了她宁姚的头上？

比如他早早将那个撼山拳谱丢了，只练了几千拳就觉得练拳没出息，所以如今背了剑匣，开始练剑了，最后练拳练剑都很没出息？

又或者陈平安闯荡江湖，傻人有傻福，身边围了一大圈缺心眼的红颜知己，如今正在客栈等他？

宁姚想东想西，想南想北。

唯独没有想过陈平安是不是把阮邛铸造的那把剑丢了。

这怎么可能呢，千山万水，春夏秋冬，他一定会把剑送来的。

喝过了酒，陈平安突然站起身，走到台阶下，面对宁姚，宁姚身后就是一座敬剑阁，仿佛是剑气长城的万年精气神所在，而且还有那茱萸和幽篁，陈平安当时蹲在墙根，想了许多乱七八糟的事情，比如书上记载的诗词佳句中，有遍插茱萸少一人，有独坐幽篁里，有阿良和那个猛字，有雷池重地那些更加历史悠久的刻字，陈平安甚至想过了两人之间第一次重逢的情景，绝不是这样傻乎乎坐在倒悬山台阶上，然后就见到了她。

宁姚好整以暇地坐在台阶上，身体后仰，手肘懒洋洋抵住高处的台阶，她双眼眯起，一双狭眉愈发显得修长动人。

陈平安看到这一幕后，竟是一个字都说不出口了，转过头，又喝了口酒。

陈平安刚好开口说话。

宁姚突然长眉一挑，坐直身体，问道：“陈平安，你什么时候变成酒鬼了？！”

那些好不容易才鼓足勇气、好似登山一般艰难爬到嘴边的言语，一个个吓回了肚子，仿佛坠崖身亡，一个个摔得粉身碎骨。

陈平安哀叹一声，蹲在地上，默不作声，双手挠头。

宁姚站起身，笑道：“陈平安，你个子好像长高了唉？”

陈平安猛然起身，伸手示意宁姚不要走下那一级级台阶，“宁姑娘，你等我把这句话说完！”

少年高高扬起头，挺起胸膛，攥紧酒壶，望向那位身穿一袭墨绿长袍的姑娘。

宁姚眨了眨眼睛，似乎猜不出陈平安葫芦里卖什么药。

陈平安说道：“宁姑娘……”

他赶紧摇摇头，换了一个称呼，“宁姚，我喜欢你。”

宁姚坐回台阶，“你有本事说大声一点。”

陈平安便扯开嗓子喊了一句，“宁姚！我喜欢你！”

宁姚问道：“你谁啊？”

陈平安笑脸灿烂，再没有半点拘谨，豪气干云道：“大骊龙泉陈平安！”

虽然陈平安也知道，把剑送给宁姑娘之后，再相处一段时间，最好再见识过宁姑娘土生土长的家乡，以及她在剑气长城的朋友，到时

候再来决定要不要说出口，是最稳妥的，最坏的结果，也就是宁姚不喜欢他，但是说不定还可以做朋友。

可是陈平安不愿意这样。

宁姚再次站起身，她神色古怪，问了陈平安一句，“喜欢一个人，这么了不起啊？”

陈平安一头雾水，完全不知道如何作答。

被人告白喜欢之后，世上的姑娘都会问这么个问题吗？

陈平安忍不住有些埋怨梳水国宋老剑圣和桂花岛老舟子的师父，一个乌鸦嘴，一个死活不肯传授江湖经验。

宁姚一步跨下台阶，来到陈平安身前，伸出一只手，“拿来。”

陈平安哦了一声，解开绳结，摘下背后的木匣，抽出那把圣人阮邛铸造的长剑，递给眼前的姑娘。

宁姚接过那把长剑后，没有拔剑出鞘察看锋芒，悬挂在腰间右侧，她径直向前，与陈平安就那么擦肩而过。

当陈平安猛然转头望去，只看到她抬起一条手臂，轻轻挥手作别。

陈平安嘴唇微动，却没能说出什么，因为所有的力气和胆子，都用在之前那句话上。

他久久不愿转头，不愿收回视线。

她愈行愈远，身影逐渐消逝在夜幕中。

陈平安转过头，走向台阶自己原先坐着的位置，开始碎碎念叨，说那些来不及说出口的言语。

宁姑娘，最近还好吗？

宁姑娘，我这趟出门，见识多很多有趣的事情，说给你听吧？

宁姑娘，你一定想不到吧，我当初答应你练拳一百万遍，现在只差两万拳了。

宁姑娘，你知不知道，当时在泥瓶巷祖宅，你笑的时候，我就会觉得自己是天底下最有钱的人。

宁姚，我见到了阿良，可是齐先生走了。

宁姚，我去过了黄庭国，大隋，彩衣国，梳水国，老龙城，去过了很多的地方。见过了很多的姑娘，可是她们都不如你好看。

宁姑娘，你以前问我喜不喜欢你，我说没有，你好像没有不开心，可是如今我有这么喜欢你了，你好像不太开心，对不起。

宁姑娘，遇见你，我很高兴。

————

孤峰山脚的白玉广场上，头戴鱼尾冠的小道童继续坐在蒲团上翻书，这几日是青冥天下的重要斋戒日，倒悬山一向不以浩然天下自居，所以通往剑气长城的这道大门，需要后天子时才会重新开启，否则这里就是倒悬山最热闹的地带，之一。

因为这里只过人，不过货物。

真正的中转枢纽，在倒悬山的山腹之中。

捉放亭上香楼在内的附近八座渡口，各有一条倾斜向下的大路通往山腹，早年为了是否需要凿开山壁，在山腹之中建造新的大渡口，是否要请示青冥天下的那位掌教师尊，师兄弟二人起了争执，倒悬山大天君认为大势所趋，倒悬山为什么放着那么多香火钱不挣？

真实身份除了看门人之外，更是倒悬山第二把交椅的小道童，则觉得倒悬山的破土动工，只要涉及到山字印本体，哪怕一丝一毫，就是对师尊的大不敬。

当时两人争吵不出答案，不惜为此大打出手，事后又各自在上香楼点燃三炷香，惊动了常年待在天外天的掌教师尊，师尊先是返回青冥天下的白玉京，然后亲自颁布了一封旨意，两位师兄弟这才消停，但是在那之后，原本手握大权、几乎不输师兄的小道童，一气之下，就不再处理任何倒悬山事务，全部甩给大天君，自己就守着这么一块蒲团。

坐在拴马桩上的抱剑男子，整个大白天都在酣睡，到了晚上反而清醒得很，眼神明亮得如同皎皎明月，满脸看热闹的笑意，左右张望，似乎在等人。

左等右等，没有等到意料中人，他便有些不耐烦，跳下拴马桩，绕过镜面大门，来到小道童旁边蹲着，耳畔唯有小道童慢悠悠的翻书声。

小道童最近心情本来就很糟糕，他虽是大天君这一脉的道人，却与三掌教陆沉关系亲近，见到那个姓陆的娘娘腔，就烦。小娘娘腔口气恁大，更烦。师兄大天君跟人打架打输了，还是烦。

天底下怎么就有这么多烦心事？

之前没有被小掌教陆沉骗到这座天下的倒悬山，待在那座白玉京，可没有这么多烦心事，每天陪着陆掌教在顶楼的栏杆上散步，眼巴巴等着师尊从天外天返回白玉京休养生息，偶尔运气好，还能遇到百年难遇的道祖老爷，道祖老爷是个大忙人，很少出现在白玉京，要么在不知名的秘境云游，帮忙稳固气运，打造成可供修士居住修道的洞天，要么在那座小莲花洞天观道，道祖老爷当然已经不需要悟道了，所谓观道，按照自家师尊的说法，也只是观看别人的小道罢了。

小道童受不了身边这抱剑汉子，“归根结底，不就还是个小姑娘嘛，有什么好瞧的。”

抱剑汉子笑道：“你不懂，我这戴罪之身，在此受罚，难得有点小兴趣。”

小道童合上书籍，咧嘴笑道：“呦，一门之隔，身处浩然天下，还拥有仙人境的大剑仙呢，小兴趣？多小？”

中年男子摇头叹息道：“跟你这种家伙聊天，真没啥意思。”

汉子又补了一句，“还是咱们隔壁那一对，比咱们合得来，这不现在都已经开始小赌怡情了。”

小道童这才有了点兴致，“赌什么？”

抱剑汉子试探性问道：“蒲团借我一半坐坐？”

小道童纹丝不动，冷笑道：“你觉得呢？”

汉子不再纠缠这点，继续道：“隔壁老姚在跟那位佩刀的道姑，在赌小姑娘天亮之前，返回剑气长城的时候，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

小道童问道：“就不能是一个都不回？”

抱剑汉子摇摇头，望向远方，“她一定会回剑气长城的。”

小道童问道：“因为宁、姚两个姓氏的荣光？”

汉子叹息一声，神色复杂。

小道童眼睛一亮，随手挥袖，心中以东宝瓶洲口音默念两个名字后，有两道青色符箓随手画符而成的同时，一闪而逝。

抱剑汉子一弹指，将那两缕比青烟还缥缈的符箓击碎，没好气道：“非礼勿视，非礼勿闻。”

两道符箓，一张天地回声符，一张清风拂面符，前者能够在天地

间快速游曳，只要某地交谈，涉及到画符之人默念的文字，这张符箓就开始灵验，就可以悄然记录对话。后者拂面符，则可以找到符箓所绘的人物，传回一幅幅画面。

两者品秩很高，极难画成，但是在山上属于道家符箓一脉的鸡肋，因为回声符也好，清风拂面符也罢，遇上术法禁制、煞气浓郁的地方，会急剧消耗符箓灵气，例如撞上门神坐镇的大宅，文武庙，城隍阁，乱葬岗等。

哪怕符纸材质好，可惹来的反弹就大，动静太大，被修士察觉后，自然会被视为挑衅，循着蛛丝马迹，很容易找到画符之人，最终惹起纠纷。

所以两张符箓，只适合于“无法”之地的游荡侦查。

不过小道童在倒悬山自家地盘驾驭两道符箓，当然没有任何问题。

只可惜被那位倒悬山剑仙弹指破去。

抱剑汉子问道：“赌不赌？”

小道童兴致缺缺，摇头道：“不赌，你这么个烂赌鬼，赌品之差，在倒悬山能排进前三甲，我跟你赌，赌输了，我肯定给你东西，赌赢了，肯定拿不到东西。赌什么赌，不赌。”

汉子意态萧索，“我这辈子算是没啥盼头了，就连当个赌鬼，都不能排第一。”

小道童想起一件有意思的事情，笑哈哈道：“你算好的了，瞧瞧敬剑阁里头那两把破剑，你再回头看看自己，路过此地的各方人士，不论是剑气长城还是浩然天下的，谁不对你毕恭毕敬？在他们看来，你这位活着的大剑仙放个屁都是香的。”

抱剑汉子没有恼火，自嘲道：“这么说来，我在这儿看门，确实不

该有什么怨言。”

小道童放下书籍，双手抱住后脑勺，仰头望向天幕。

汉子喃喃道：“对于市井百姓而言，离家一百年后，家乡差不多就该变成故乡了，对于练气士，一千年怎么也算，那我们这拨一万年往上的刑徒流民呢？”

小道童没有回答这个问题。

回答不了。

————

倒悬山夜幕深沉，大门那一边，烈日高悬。

同样有两人坐镇门口，还是剑气长城和倒悬山各一人。

一名灰衣老剑修正在正大光明地淬炼本命飞剑，旁边站着一位悬佩法刀的中年道姑。

道姑皱眉道：“宁丫头私自去往倒悬山，不合规矩，到时候大天君问责下来，我就实话实说了。”

老剑修点头道：“照实说便是，由我担着。”

远处走来一群少年少女，俱是剑气长城鼎鼎大名的宠儿。

虽然几乎人人出身煊赫，都可谓天之骄子，但是在最近的这场大战之中，不到三年之间，这拨孩子已经出征三次，朋友也少了两人，一位绰号小蝈蝈的少年，是战死在城头以南的沙场上，一位是历练完成，返回儒家学宫。

俊美少年，腰间悬佩两把长剑，一把有鞘，经书，一把无鞘，名云纹。

一个胖子少年，天生一副笑脸，却杀气最重，腰间佩剑紫电。

一位独臂少女，背着一把不合身的大剑镇嶽。

一位面容丑陋、满是疤痕的黝黑少年，佩剑红妆。

老剑修看到这帮兔崽子，没个好脸色，继续炼剑。

倒是跟剑气长城各大家族没有半点渊源的师刀道姑，有些由衷的笑脸，招呼诸位孩子。

说这些家伙是孩子，也只是他们的个子和年龄，其实他们每个人的锦绣前程，未来的成就高度，几乎整座剑气长城都看得到。尤其是当他们走上城头、再走下城头去往南方的战场，亲身经历过一场场厮杀，其实已经赢得足够的敬重。

剑气长城，不管你姓什么，都需要赶赴战场。

当然也会有些区别，就在于护阵剑师的修为境界，贫穷门户的少年少女剑修，只能老老实实接受剑气长城安排的剑师，而那些大姓家族的子弟，早期出征，身边肯定会有人秘密跟随，多是暂时没有任务在身的强大扈从，不过除非身陷必死境地，这些人不会轻易出手相助。

剑气长城以北，这块土壤，一寸一寸都浸透着从古至今、代代传承的剑气。

以南，则一寸一寸都渗透着祖祖辈辈的鲜血。

这拨人性情各异，胖子纠缠着师刀道姑，模仿某人说着蹩脚的荤话，结果反而被那位倒悬山道姑说成呆头鹅，独臂少女使劲盯着老剑修的炼剑手法，俊美少年一脸不悦，黝黑少年则木木然望向那道大门，听说咫尺之遥，就是另外一座天下了，而且在那边，日月都只有一个，那边的风景，山清水秀，少年实在无法想象什么叫山清水秀。

俊美少年双手手心不断拍打剑柄，显得有些不耐烦，埋怨道：“要是见着了那个家伙，我怕会忍不住一剑砍过去，到时候你们一定要拦着我啊。”

胖子嘿嘿笑道：“拦什么拦，砍死拉倒，到时候你再被宁姚剁成肉酱，一下子少了两个碍眼的家伙，岂不是一举两得。放心，经书和云纹两剑，我会帮你保管的。”

开过了玩笑，胖子少年有些无奈，“关于那个家伙，宁姚不愿多说，翻来覆去就那么几句原话，骊珠洞天的傻子，烂好人，财迷……我怎么觉得，若是一定要取舍，还是学宫的书呆子更讨喜一些呢？人家好歹跟咱们并肩作战了多次，还救过董黑炭一次，勉勉强强，配得上宁姚。”

丑陋少年狠狠瞪了眼胖墩。

后者哪里会怕，抛了个媚眼回去。

俊美少年问道：“会不会是咱们想多了啊，就宁姚那性子，这辈子能喜欢上谁？”

独臂少女认真想了想，惜字如金的她盖棺定论道：“难！”

————

倒悬山后半夜，一位墨绿长袍腰悬双剑的英气少女，出现在孤峰山脚附近，她看也不看抱剑汉子和小道童一眼，径直走入镜面。

刹那之间，她又由镜面走出，烈日当空，她抬起头，下意识眯起了眼睛。

大门内外，抱剑男子和游鱼冠小道童，灰衣老剑修和师刀道姑，不约而同地相视一眼。

至于那些少女的同龄人，对她充满了仰慕和敬重的朋友们，一个

个没心没肺地如释重负，觉得只有宁姚一个人返回剑气长城的今天，天气真不错。

走着走着，黑炭似的董姓少年转头道：“宁姐姐？”

宁姚嗯了一声，加快步伐，跟上他们。

又越过他们。

欢声笑语的四人便沉默了下来。

————

倒悬山敬剑阁外，陈平安站起身，打算返回鹳雀客栈。

就在他起身后，发现远处走来一对夫妇模样的中年男女，穿着素雅，皆相貌平平，面带笑意，只是瞥了他一眼，就望向了身后的敬剑阁。

陈平安低头别好那枚其实一直没有喝的酒葫芦，就要离去。

那位妇人柔声笑道：“我们是第一次逛敬剑阁，听说这里很大，有什么讲究和说法吗？”

陈平安停下脚步，略作思量，点点头：“不然我带你们逛一下？”

男女相视一笑后，俱是点头：“好的。”

第二百七十二章 陈平安，你听我说

陈平安其实有些意外，难得在倒悬山遇到会说东宝瓶洲雅言的人，只是走了这么远，晓得僧不言名，道不言寿，遇上陌生人，冒冒然询问何方人氏，好像也不妥当。

陈平安便带着那对夫妇走入敬剑阁，将金粟告诉他的，再告诉夫妇一遍，而且陈平安从小就记性好，一座座屋子仙剑仿品和剑仙画卷，只要是上了心去记住的，陈平安第一时间都能给夫妇说出姓名、剑名和大致履历。

带着夫妇游览过去，陈平安也多出一个念头，想着既然用过了剑，那就在倒悬山多待一段时间，将敬剑阁里某些有眼缘的剑仙和仙剑，都一一记录下来，以后带回落魄山竹楼，无聊的时候可以拿出来翻一翻，就像那些刻着美好诗句、人世道理的小竹简，太阳底下晒着它们的时候，哪怕远远看着，陈平安就会觉得格外舒服，暖洋洋的，好像阳光不是晒在小竹简和文字上，而是晒在了自己的心头上。

摘抄临摹的时候，刚好可以练字，就是不知道倒悬山的笔墨纸，会不会很贵。

那位年轻妇人笑道：“你的记性很不错。”

陈平安收起思绪，咧嘴一笑。这点本事，在山上，算不得什么，想来这位夫人肯定是在客气寒暄。

陈平安这次还真是妄自菲薄了，因为那对眼力极好的夫妇已经确定，陈平安每次望向某一柄仙剑仿品的时候，便已经胸有成竹，这叫眼光未到，心意已至。这是剑修的一个著名瓶颈，决定了剑修的最终高度，是被飞剑拘役本心的小小剑修而已，还是驾驭万千剑意的大道剑仙。

走过了大半屋子，陈平安还是不厌其烦，跟随看得仔细的夫妇，其实说过了敬剑阁大致历史，接下来无非就是凭兴趣，去挑选着瞻仰剑仙或是名剑，但是妇人偶尔还是会跟陈平安聊几句，陈平安就继续

跟着他们。

从头到尾，那个男人都没有怎么说话，只是突然说道：“我先去前边等你们。”

妇人点点头，不以为意，继续跟陈平安闲聊。陈平安虽然来过一趟敬剑阁，但是对于剑气长城，除了墙壁上这些名垂千古的剑仙，其实几乎没有什么了解，反倒是那位慕名而来的妇人，娓娓道来，说了好些剑仙的传说事迹，比如什么这位姓董的开山老祖，佩剑之所以名为“三尸”，可不是他信奉道教，而是他曾经孤身进入妖族天下的腹地，一路上斩杀了三头上五境大妖，董家在剑气长城因此崛起，后来董家几乎历任家主，都曾亲手斩杀过玉璞境甚至是仙人境的大妖……

既然聊到了董家，然后妇人就会兴匆匆带着陈平安，去找那把名为“竹篋”的仙剑仿品，佩剑主人是董家的一位中兴之祖，当时董家本来已经香火凋零，家主被一位大妖重伤致死，家族内剑气出现了青黄不接的处境，然后就有一位年纪轻轻的董家金丹境剑修，毅然决然，带着一把祖传的“一丈高”，走上了老祖走过的那条斩妖之路，在所有人都不看好此人的情况下，在两百年后，这位剑修一人一剑返回剑气长城，还背着一只竹篋，装着一头十三境大妖的头颅，而他在登上城头之前，以已经接近崩碎的佩剑一丈高，在剑气长城上刻下了那个董字。

从那之后，此人新铸一把佩剑，就被取名为竹篋。

董家从此一直是剑气长城最有分量的姓氏之一。

经过聊天，妇人得知少年姓陈之后，便笑着问陈平安有没有注意那把“飞来山”。

陈平安笑容腼腆，有点难为情，因为这把名字古怪的仙剑主人，姓陈。所以陈平安尤为注意，记得一清二楚。事实上只要是姓陈的剑仙，陈平安连仙人带佩剑，都记得很用心。如果不是没有学过绘画，身边又没有桂花岛画师那样的丹青妙手，可以请教学问，陈平安都希望接下来一段时间，能够将这些“剑仙”的模样一起搬回落魄山。

之后妇人便笑着为陈平安挑选了几位陈氏剑仙的故人，说了那些荡气回肠的故事。

当有人以言语说来，而不是冰冷文字、言简意赅的寥寥几句记载，故事往往就会十分精彩，像是光阴长河之畔的一道道丰碑，一株株依依柳树，后世人站在树下就能感受到它们的树荫，树荫之外，狂风暴雨，那一段岁月河流，汹涌跌宕。

原本打算以后都不再喝酒的陈平安，又情不自禁地喝起了酒。

不被喜欢的姑娘喜欢，是一件很伤心的事情，可天没有塌下来，该怎么活，还得怎么活。

这是陈平安重返敬剑阁，突然想明白的一件事。

但是陈平安也不会了解这么多剑仙风采后，就会觉得自己的这桩伤心事，是什么无足轻重的小事。

这比陈平安在落魄山竹楼被打得生不如死，还要让他觉得难受。

两种难受，不一样。前者熬过去，就熬过去了。

可是后者的难受，好像一天，一个月，一年，十年百年，甚至可能一辈子都未必熬得过去。

最奇怪的地方，是陈平安一想到如果将来有一天，自己会喜欢上别的姑娘，就会更加难受。

书上说借酒浇愁愁更愁，所以先前才会吓得他都不敢喝酒了。

不知不觉中，从一开始陈平安的领路，到最后妇人大篇幅的描述讲解，自然而然，两人都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妥。

然后陈平安就看到了那个男人，他站在最后一间屋子门口，笑望向自己和妇人。

男人不爱说话，之前一路同行的时候，只是偶尔会打量一眼陈平安。

走入最后那间屋子，走到了茱萸和幽篁相邻剑架那边，妇人惊讶咦了一声，“怎么这两位没有画像了？听说茱萸剑的主人，是剑气长城很英俊的男子啊。”

陈平安有点汗颜，小心翼翼瞥了眼身旁的男子，可莫要打翻醋缸子啊。

不曾想男人立即还以颜色，“幽篁的女主人，也是一位天下少有的大美人。”

陈平安顿时为妇人打抱不平，女子开玩笑几句，又能如何？你身为男人，就该大度一些啊，怎能如此针锋相对？

妇人白了一眼自己男人，对陈平安笑道：“这次谢谢你领着我逛了敬剑阁。”

陈平安摆手道：“没事没事，我自己都爱逛这里，以后几天还要来的。”

男人眯起眼道：“听说敬剑阁有个小傻子，喜欢给这两把剑和剑架擦拭口水，该不会是你吧？”

陈平安不愿节外生枝，便装着一脸茫然，使劲摆手，“不是不是，我怎么会那么傻呢？”

妇人偷偷一脚踩在男子脚背上，然后对陈平安道：“我们要走了，你要不要一起离开这里？”

男人突然问道：“看你也是个爱喝酒的，你想不想喝酒？我知道有个喝酒的好地方，价廉物美，不是熟人不招呼。”

陈平安摇摇头。

男人没好气道：“请你喝酒就喝，在倒悬山还怕有歹人？再说了，你看我们夫妇二人，像是垂涎你一把破剑、一只破养剑葫的人吗？”

陈平安有些尴尬。

这个男人，说话也太耿直了些。

男人又挨了妇人一脚，后者埋怨道：“是谁说最恨劝酒人了？”

男人不敢跟自己妻子较劲，就瞪了眼陈平安。

陈平安便对妇人展颜一笑。

男人愈发气恼，却已经被妇人拽着走向屋门口。

三人一起走出敬剑阁，走下台阶。

男人憋了半天，问道：“真不喝酒？倒悬山的忘忧酒，整座浩然天下的酒鬼酒仙都想喝，据说是当年儒家礼圣留下的独门酿酒法子，过了这村儿没这店儿，你小子想好了再回答我。”

陈平安低头看了眼养剑葫，里头是没剩下多少桂花小酿了。

男人啧啧道：“小子，就你这婆婆妈妈的脾气，估计找个媳妇都难。”

这一刀子真是戳在陈平安心窝上，心想老子就是太不婆婆妈妈了，现在才跟一只孤魂野鬼似的，大半夜还游荡在倒悬山，不然说不定还在跟宁姑娘散步赏景呢！

陈平安冷哼道：“不喝酒！没媳妇就没媳妇！”

这算是陈平安难得的发脾气了。

视线偏移，对着那位夫人，陈平安就要好脸色太多了，拱手抱拳

道：“夫人，后会有期。”

年轻妇人微笑道：“倒悬山的忘忧酒，是该尝一尝，便是寻常的玉璞境练气士，也一杯难求。我们是跟那边的店掌柜有些香火情，才得以走入酒铺子，你如果真喜欢喝酒，就不要错过。嗯，哪怕不喜欢喝酒，最好也不要错过。”

陈平安有些犹豫。

男子开始告刁状了，“瞅瞅，扭扭捏捏，你喜欢得起来？反正我是不太喜欢。”

陈平安黑着脸，心想老子要你喜欢做什么。

其实陈平安今夜就像一个大醉未醒的醉汉，脾气实在算不得好，毕竟泥菩萨也有火气。

妇人不理睬小肚鸡肠的男人，拍了拍少年的肩头，打趣道：“走，一起喝酒去，我看你就是有心事的，到时候喝酒，你别管这个家伙唠叨什么，只管喝自己的酒，天大地大，酒杯最大，山高水远，酒水最深。”

陈平安挠挠头，便跟着妇人一起前行。

男人跟在两人身后，回望一眼敬剑阁，扯了扯嘴角。

一位负责看守敬剑阁的倒悬山道姑，在被人一把甩出敬剑阁后，来到孤峰山脚的广场上，对着那位正在翻书的小道童泫然欲泣，对着这位自家师尊控诉那名男子的罪行，小道童心不在焉地听完道观的愤懑言语，问道：“你还不知道他是谁吧？”

这位金丹境的道姑，茫然摇头。

小道童点点头，“那就是不知者无罪，你走吧。”

道姑愈发疑惑。

后边拴马桩上那位抱剑汉子幸灾乐祸道：“教不严师之惰。”

小道童怒道：“放屁，这是儒家的王八蛋说法，我这一脉从不推崇这个！做人修道，什么时候不是自己一个人的事情了？！”

道姑吓得瑟瑟发抖，待在原地，低眉顺眼，丝毫不敢动弹。

抱剑汉子非但没有见好就收，反而火上加油，嬉笑道：“难怪上香楼里头，你们道祖老爷的画像挂那么高，距离你们师尊三位掌教，隔着十万八千里远。”

小道童一个蹦跳站起身，“你找打？”

抱剑汉子哈哈笑道：“幸好你没说‘你找死’，不然我就要批评你胡说八道了。我这个人别的优点没有，就像阿良说的，就是直肠子，所以拍马屁和揭人短两件事，阿良都说我在剑气长城是排的上号的。”

小道童气得咬牙切齿，双手负后，在那张大蒲团上打转，喃喃自语：“你以为你是这边的阿良？你一个土生土长的那边流民……如果不是师尊告诫，要我与人为善，我今天非把你打得面目全非，才不管你是不是在这边收到了天地压制，跌了半个境界，胜之不武咋了，打得你一年不敢见人，那才痛快，打得你就跟当年孤峰上边的师兄一样……看你不顺眼好几年了……”

那个本想着师尊帮她撑腰的道姑，看到破天荒发怒的师尊，悔青了肠子，自己就不该走这一遭。

尤其是当师尊不小心泄露了一些天机之后，道姑觉得自己在倒悬山的日子，会很不好过了。

那位坐镇中枢孤峰的师伯天君，可能懒得搭理自己，可是他的大弟子，那位手捧拂尘的蛟龙真君，如今的倒悬山三把手，可是出了名的尊师重道，一定会让她把小鞋穿到地老天荒的，一定会的……

道姑欲哭无泪。

为何自己摊上这么个从来不护犊子的师尊啊。

敬剑阁外的街道上，陈平安莫名其妙跟他们妇人逛完了敬剑阁，又莫名其妙跟着两人去那什么酒铺子喝什么忘忧酒。

偶尔一个恍惚，或是被夫人问话，好像过了很久，又好像不到一炷香功夫，三人就来到了一间尚未打烊的酒铺，但是生意冷清，竟然铺子里一位客人都没有，只有一个趴在酒桌上打盹的少年店伙计，一个在柜台后逗弄一只笼中雀的老头子。

老掌柜瞥了眼夫妇二人，“稀客稀客，这酒必须得拿出来了。”

然后他瞥了眼两人身后的背剑少年，皱了皱眉头，但是叹息一声，没有说什么，好像碍于情分，这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然后老人朝那个惫懒伙计爆喝一声，“许甲！睡睡睡，你怎么不睡死算了！来客人了，去搬一坛酒来！”

名叫许甲的少年猛然惊醒，擦了擦口水，有气无力地站起身，佝偻着去搬了一坛酒，放在落座三人的桌上，打着哈欠道：“三位客官，慢慢喝，老规矩，本店没有吃食。”

妇人点头致意，然后对坐在对面的陈平安笑道：“有位很厉害的和尚，有一次云游至此，喝了过忘忧酒，赞不绝口，声称‘能破我心中佛者，唯有此酒’。”

掌柜老头子笑道：“那可不，老和尚是真厉害，恐怕让阿良砍上几剑，都破不开那秃驴的方丈天地。”

说到底，还是想说自家的酒水，天底下最厉害。

但是陈平安在倒悬山听到别人提起阿良，他心底还是很开心。

所以这一次，是真的想喝一点酒。

结果老头子一拍柜台，怒气冲冲道：“他娘的一提起阿良，就来气！欠了我二十多坛酒钱，全天下数他独一份！当年婆娑洲的陈淳安，还有前不久的女子武神，还有更早的那些诸子百家老东西们，谁敢欠我酒水钱？”

“咱们就说中土神洲的那位读书人，最落魄那会儿，尚未发迹，就是个小小观海境练气士，斗酒诗百篇，什么斗酒，就是我这儿的酒！可他来来回回三次，也才总计欠了我不到四五坛酒，阿良这是造孽我这是遭殃啊！”

妇人朝陈平安眨了眨眼睛，似乎是说老头子就这脾气，随他说去，你甭搭理。

少年店伙计闷闷不乐道：“老头子，你别提阿良了行不行，小姐为了他至今还没返回倒悬山，我都要想死小姐了。”

老头子顿时小声了许多，嘀咕道：“那种没良心的闺女，留在外边祸害别人就好了。”

打开了酒坛，三只大白碗，男人分别倒过一碗酒后，果真如夫人所说，他生平最恨劝酒人，直截了当道：“之后想喝就喝，不想喝拉倒。”

陈平安小心翼翼喝了一小口，没啥大滋味，就是比起桂花小酿稍稍烈一点，可也谈不上烧刀子断肝肠的地步，陈平安又接连抿了两小口，喉咙和肚子仍是没啥动静，便彻底放下心来。估计这忘忧酒是另有玄机讲究，而不在口味上。

一坛酒，在每人两大碗过后，就见了底。

妇人又转头笑望向老掌柜，多要了一坛子，老人看着笑容嫣然的妇人，叹息一声，亲自去多拿了一坛，将两坛酒轻轻放在桌上，“三坛酒，都算我请你们的，不算在账上。”

陈平安喝得满脸通红，但是头脑空灵清明，似乎没有醉意，更没有醉态，但是他却明明能够感受到自己的那种微醺状态。

喝过了酒，就想多说一点什么。

就像那些个酒嗝，憋着其实没什么，可到底是一吐为快的。

一开始是男子埋头喝酒，要不就是望向店铺外，神游万里。

而妇人似乎喜欢跟陈平安聊天，从陈平安的家乡一直聊到了两次远游。

陈平安既然没有醉，就只挑可以讲的那些人和事。

后来不知怎么就聊到了那位姑娘。

打定主意喝完四大碗酒就覆碗休战的陈平安，就默默给自己倒了一碗酒，还是没有说送剑的事情，就说自己有事要离开家乡，来一趟倒悬山，刚好有位认识的姑娘，她的家在剑气长城那边，然后两人见了一面，就这么简单。

妇人微笑道："那你走了很远的路啊？"

陈平安端着碗，想了想，摇头道："不远啊，想着每走一步，就近了一些，就不会觉得远了。"

男子冷笑道："你跟那位姑娘认识了多久，相处了多久？就口口声声喜欢人家？是不是太轻浮了一些？"

陈平安不知道如何反驳，只是闷闷不乐道："喜欢谁，我自己又管不住自己的，你觉得轻浮就你觉得，我也不管你。"

男子冷哼一声，估计也给陈平安这句话给伤到了，关键是少年说得还很真诚。

山上传言，不知真假。

喝了忘忧酒，便是真心人。

妇人安慰道：“然后被姑娘拒绝了？不要泄气啊，你有没有听过，有些人之间，注定只要相逢，就是对的。如果还能重逢，就是最好的。”

陈平安喝过了一大口酒，醉眼朦胧，但是一双眼眸，清澈见底，如溪涧幽泉，开心、伤感、遗憾、欢喜，都在流淌，而且干干净净，只听少年摇头笑道：“喜欢一个人，总得让她开心吧，如果觉得喜欢谁，谁就一定要跟自己在一起，这还是喜欢吗？”

说到这里，少年眼泪便流了下来，“可是我就是嘴上这么说说的，其实我都快伤心死了。我其实恨不得整个倒悬山，整个浩然天下，都知道我喜欢那个姑娘。然后我只希望天底下就这么一个姑娘，喜欢我……”

说到最后，陈平安是真的醉了，以至于忘了喝了几大碗酒，脑袋搁在酒桌上，碎碎念念。

他甚至忘了自己如何跟男子吵了架，甚至还打了架。

似梦非梦，似醒非睡之间，他好像还一怒之下，一鼓作气从第四境升到了第七境，从此彻底与武道最强第四境没了缘分，妇人好像还问了他，为了一个姑娘的爹娘打抱不平，就要放弃自己的武道前程，值得吗？你以后还怎么成为天底下最厉害的剑仙，大剑仙？”

陈平安当时的回答是，“喜欢一个姑娘，不是嘴上说说的，如果我今天不这么做，假设你们如果是宁姚的爹娘，你们觉得我陈平安真正有钱了，修为很高了，真的成为了大剑仙，就会为你们女儿付出很重要的东西吗？不会的……那样的喜欢，其实没有那么喜欢，肯定一开始就是骗人的……”

这一切，陈平安都已不记得。

老掌柜神色自若。

见惯了千年万年的人间百态了。

那个少年店伙计在旁边看得津津有味。

最后陈平安已经彻底醉死过去，男人看了眼少年，喝了口酒，“我还是不喜欢这小子，榆木疙瘩，笨，闷，不够风流，不够大气，资质还凑合，心性马马虎虎，脾气一看就是犟的，以后如果跟闺女吵了架，结果谁也不乐意退让一步，咋办？就咱闺女那性子，会服软认错？”

妇人笑道：“认错？你也知道多半是咱们女儿有错在先？知道少年会事事让着她？”

男人有些心虚，悻悻然不再说话。

妇人突然微笑道：“想起来了，先前你说那孩子不够风流，是文人骚客的风流，还是驰骋花丛的风流啊？”

暗藏杀机。

男人灵机一动，大为佩服自己，端起酒碗，豪迈道：“是在剑气长城上刻字的风流！”

妇人笑了笑。

男人干笑一声，自己给自己找台阶下，“其实这个傻小子，挺好的，咱们闺女，还真就得找这样的。”

妇人温暖笑着，望向店铺外，没来由喃喃自语道：“对不起啊。”

身边的男人，女儿宁姚，剑气长城，还有浩然天下。

女子她都一并对不起了。

男女各自施展的障眼法，在陈平安醉倒了事之后，都已经烟消云散。

陈平安喜欢的姑娘，既像他，也像她。

与她并肩而坐的男人轻轻握住妇人的手，“我们只对不住女儿，不对不起任何人。”

男人突然灿烂笑了，望向陈平安，“咱们女儿的眼光，很了不起啊。”

女子笑着点头，“随我。”

男人突然无奈道：“这个缺心眼的傻闺女，说出那句话，有那么难吗？”

妇人点头道：“当然很难啊。哪个喜欢着对方的姑娘，希望喜欢自己的少年，喜欢上一个会死在沙场上的姑娘？”

男人一摸额头，“完蛋！绕死我了！”

————

剑气长城，斩龙台石崖上。

她躺在那里，轻声道：“陈平安，你听我说啊，我没有不喜欢你。”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二百七十三章 一枕黄粱剑气长

清晨的阳光洒入酒铺，老掌柜正在吹口哨，逗弄那只笼中雀，小雀高冷如山上的仙子，老头子反而斗志昂扬，使劲炫技，口哨吹得麻溜儿的。

少年店伙计正在勤勤恳恳打扫屋子，本就纤尘不染的桌凳愈发素洁，时不时呵一口气，拿袖子仔细抹一抹，整个人洋溢着心满意足的神采。

好像对于倒悬山贩酒少年而言，收拾一屋子东西，这就是天底下最大的幸福。

趴在酒桌上的陈平安悠悠醒来，并无酩酊大醉后的头痛欲裂，只是整个人恍恍惚惚，茫然坐在原地，试图使劲去想起昨夜发生了什么，竟然半点也记不起来，只记得自己答应那对夫妇来喝什么玉璞境修士都难得喝上的忘忧酒，夫妇是谁，自己跟他们聊了什么，他们什么时候走的，全都忘了。

明明说好了是忘忧酒，结果忘的到底是什么啊？

陈平安反而觉得更加忧愁了，总觉得心扉之间，萦绕着一股淡淡的伤感，挥之不去。

就像天蒙蒙亮，一只黄雀停留在泥瓶巷祖宅的黄土窗口上，叽叽喳喳，有些扰人清梦，又不舍得赶走。

陈平安环顾四周，看见了正在辛勤劳作的店伙计少年，悠闲的老掌柜。

陈平安试探性问道：“结账？”

正蹲在地上擦拭一根桌脚的少年伙计咧咧嘴，不说话。

老头子笑道：“你们总共喝了四坛酒，其中三坛是我送的，你小子

还真得结剩下一坛子酒的账。”

陈平安问道：“多少钱？”

老人哈哈大笑：“钱？如果真要花钱买一坛黄粱酒，那可就有点多喽。”

被掌柜称呼为许甲的少年嘿嘿笑道：“昨夜儿有个皑皑洲的富家少爷，慕名而来，想要买一坛忘忧酒带回家，掌柜的不愿意卖，说不是钱的事情，那少年就死缠烂打，非要问出价格，结果一问价钱，就吓傻了，这不坐在门外台阶上发呆一整宿了，大概是还没死心吧。”

陈平安问道：“刘幽州？”

老头子点点头，“就是这个小家伙，皑皑洲刘氏的未来家主，被誉为多宝童子，一件方丈物，装了众多法宝，因为猿蹂府的缘故，倒悬山都晓得这位有钱少爷的名号。有次在中土神洲跟人结伴历练，同行七人，遭遇劲敌，小家伙一口气拿出七件攻伐的上品法宝，然后把自己弄得跟乌龟壳似的，不提什么圣人本名字符，光是神人承露甲就穿了两件，其余七人，硬是靠这个砸死了一头高出他们两境的地仙阴物。”

显而易见，在老掌柜眼中，这个小家伙，值得多唠叨几句，笑呵呵道：“这么有意思的小家伙，连我都差点没忍住，想要送他一碗黄粱酒喝。”

陈平安有些汗颜，刘幽州这得是多怕死啊。

陈平安有些忐忑，“老先生，怎么结账算钱？”

老人想了想，“暂时没想好怎么个算账，以后想起来了再找你。”

陈平安顿时一颗心七上八下。

老人笑道：“也有可能你过完这辈子，我都想不起来了，所以别

怕。”

陈平安略微松了口气。

陈平安起身就要离开酒铺，老人问道：“小子，黄粱酒还剩下小半坛，不喝掉再走？”

陈平安伸手晃了一下酒坛子，果真还剩下小半坛，疑惑道：“不能拿走？”

老人摇头道：“拿走了，就忘不了忧，比寻常酒水还不如，暴殄天物，劝你别做这种蠢事。这酒，有点小门道的，其实他们夫妇现在就请你喝，本就是天大的浪费了，越晚喝越好，只不过世事难求最好二字，得过且过吧，是个好就成了。”

陈平安便重新坐下，好奇问道：“不是叫忘忧酒吗，为什么掌柜的经常说成黄粱酒？”

名叫许甲的少年瞪大眼睛，一副白日见鬼的表情，“你不知道这里是哪里吗？”

陈平安愈发奇怪，“难道不是倒悬山？”

许甲咧嘴道：“那你总该听说过黄粱福地吧？”

陈平安仍是摇头。

老人帮陈平安解了围，“你不知道也正常，这块福地与你家乡的骊珠小洞天，是一样的境遇，毁了。”

许甲赶紧丢了抹布，火急火燎道：“掌柜掌柜，接下来让我来说，小姐说我讲这一段的时候特别帅气呢。”

老人呵呵笑道：“要么我闺女眼瞎，要么她喝多了酒说胡话，你觉得哪个可能性大一点？”

“小姐好着呢！”

许甲咳嗽一声，润了润嗓子，正色道：“如今这黄粱福地，就只剩下一点废墟遗址，早年黄粱福地最风光的时候，世间失意人都要去一趟，很热闹的，美人美景，美酒美梦，这块福地里都有，而且保证合乎心意，这才是最难得的地方，还能映照出一个人的道心，许多勉强跻身上五境的玉璞境修士，当初侥幸破境，其实用了诸多百家秘法和旁门左道，所以就要专程跑一趟这倒悬山铺子，先剥离出一魂一魄保持清醒，然后喝上一坛忘忧酒，真心流露，借此机会，一览无余，或者抽丝剥茧，或者查漏补缺……”

许甲正说得抑扬顿挫，老人不耐烦道：“打住打住！一本老黄历翻来翻去的，也不怕给你翻烂了。总之，现在一座黄粱福地，就只有咱们店铺这么点大地方了。”

陈平安倒了一碗酒，左看右看，实在无法将一座福地与一间店铺挂钩。

在宝瓶洲其实也有一块福地，清潭福地，被一洲道统神诰宗掌握。

据说桐叶洲的玉圭宗姜氏，也掌管着一座云窟福地。

陈平安喝了一口酒，问道：“老先生，昨天我没有撒酒疯吧？还有那对夫妇人呢？”

老人反问道：“不记得了？”

陈平安摇头。

老人笑道：“你自己都不记得了，我一个外人为什么要记得？”

陈平安无法反驳，默默喝酒。

还是喝不出好坏。

就是觉得好入口。

老人想起一事，指了指一堵墙壁，对陈平安说道：“瞧见那堵墙壁没有，能坐下来喝酒的人，都可以去那边题诗一首，或是写上几句话都行。”

许甲老气横秋道：“喝过了酒，一种是醉死拉倒，后半辈子就在酒缸里生和死了，到死为止都没能醒酒，一种是彻底清醒，看透人生，一辈子还没过完，就把好几辈子的滋味尝过了。这两种人写出来的东西，我觉得都会格外有意思，客人，你要不要去试一试？”

老人气笑道：“你可拉倒吧，牙齿都要被你酸掉了，屁大一个人，成天想着学阿良，你也不嫌臊得慌。”

许甲理直气壮道：“小姐那么喜欢阿良，我不学他学谁？”

老人感慨道：“学我者生，像我者死，你见了那么多醉鬼，听了那么多醉话，这点道理都想不通？”

许甲嘿嘿笑道：“我学阿良，可没学你。”

老人丢了一只酒杯过去，“成天就知道跟我耍嘴皮子！”

许甲轻轻接过酒杯，高高抛还给老头子后，很快小跑着给陈平安拿来一支笔，“留点念想在上头。”

陈平安放下酒碗，无奈道：“我写的字，很不行啊。”

许甲白眼道：“能比阿良的蚯蚓爬爬更差？再说了，便是那些享誉天下的书法大家，不一样被同行说成是石压蛤蟆，死蛇挂枝，武将绣花，老妇披甲？”

少年低声道：“我跟你说实话，上边任何人的任何字，再不好，在阿良的字面前，个个美若天仙！不信你自己走过去瞧瞧。”

陈平安暂时还是没有接过毛笔，但是起身走向墙壁，远观只是白墙一堵，没有任何墨宝，可等到走近白墙，才发现上边写满了诗词、章句和警语。

琳琅满目。

有人的墨宝，鹤立鸡群，是一篇草书诗词，占地极大。

恰似花团锦簇，群芳争艳，唯有一位绝代佳人，占尽了风光。

也有格格不入的笔迹，最为醒目的，是歪歪扭扭的一行大字，就连陈平安都觉得不堪入目，内容更是让人无言以对，“一想到有那么多姑娘痴心等我，我的良心便有些痛”，关键是文字末尾，还鬼画符了一个笑脸外加大拇指。

不用怀疑，肯定是阿良的亲笔手书，一般人根本没这脸皮写下这些字。

陈平安忍住笑，转头问道：“老先生，这也留着？”

一旁帮忙提笔的少年病恹恹道：“一来阿良死不要脸，说擦掉一个字，就当他还清了一坛酒，二来我家小姐特别喜欢这段话，觉得阿良就是在夸她呢。我家小姐还专门用一坛黄粱酒，跟一位家的祖师爷，换了一篇脂粉，就是专门写她和阿良的……掌柜，叫啥来着？

老头子冷笑道：“缠绵悱恻。”

许甲点头道：“对，其实小姐当时还暗示那位家的祖师爷，写得越直白越露骨越好。后来估计是那人实在下不去笔，便写得含蓄了些。小姐很不开心，这趟离家出走，她自己说是私奔啦，一件事情就是找这个祖师爷的麻烦，嫌他文章写得差了，是沽名钓誉的骗子，一定要当面吐他一脸唾沫星子。”

陈平安的视线在高墙上巡视四方，最后低下头，在一个小角落又看到了一列小字，字还是阿良写的，但是并不扎眼。

小，江湖没什么好的，也就酒还行。

阿良最后将“小”之后的某个字，涂抹成墨块。

陈平安问道：“写什么都可以吗？”

许甲递过去笔，点头道：“都行，只要是写在空白处，写什么都成。”

少年伙计不忘提醒道：“客官，可别写什么某某某到此一游啊，太俗气了，哪怕是阿良这么臭不要脸的内容，都好过到此一游。”

陈平安接过笔，突然转身跑向酒桌，喝了一大口酒，这才重返墙壁，半蹲着提笔在那个“小”字之后、墨块之上的地方，写下了一个小小的齐字。

小齐，江湖没什么好的，也就酒还行。

老头子打趣道：“字其实没啥灵气，就是讲规矩，但是待在阿良的字旁边，就显得好了。你这叫作弊，不行，再在别处随便写点。”

陈平安点点头，便开始挑选空白的地方，可是墙壁正中地带，结构紧密，实在想要见缝插针，其实也行，可总觉得会是对前人的不敬，而且敢在中间落笔的人，大多字写得极好，极有韵味，陈平安实在不敢在这边落笔，便尽量往两侧和高处或是低处望去，许甲出声提醒，伸手指了两个地方，尚且留有不小的空白，一个最高处的右侧，一个最底下的左侧。

陈平安便挪步，蹲在最左边，深呼吸一口气，写下了三个字。

写字之前，想起了敬剑阁的那么多剑仙和仙剑。

所以他笔下三字，是剑气长。

许甲看着那三个字，中规中矩，实在没劲，少年轻轻摇头，不以

为然，忍不住嘀咕道：“一看就是读书不多的。”

老头子难得附和店伙计，点头笑道：“还有就是酒没喝够的。喂，姓陈的大骊少年，莫要着急，先喝个一大碗酒，喝痛快了，写点心里话，没你想得那么难。请你们喝的三坛酒，就能写三句话，还有最后一次机会。”

陈平安却已经将毛笔递还给许甲，对老人笑道：“不写了。”

老人无所谓，仙人醉酒留墨宝，本就是讨个彩头的小事，锦上添花而已，少年既写不出好字，如今更不是剑仙，老掌柜当然也就不会强人所难。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问道：“老先生，这半坛酒能先余着吗？我想去一趟剑气长城，回来之后再喝，可以吗？”

许甲使劲摇头，“咱们酒铺可没有这样的规矩，一坛黄粱酒揭了泥封，就要一口气喝掉，没有出了大门再来喝一趟的理由。”

老人思考片刻，点头道：“这次可以。”

许甲急眼道：“这是为何？”

老人将鸟笼放在手边，趴在柜台上，微笑道：“我喜欢‘余着’这个说法，吉利，喜庆。”

在陈平安一步跨出酒铺门槛后，竟是一个踉跄，站定后回头再看，哪里有什么酒铺，空荡荡的。

不知所踪的那座酒铺内，老头子打开鸟笼，长有金色鸟喙的小黄雀飞出笼子，只是不等它靠近那堵墙壁的文字，熟门熟路地查探一人武运的长短，它就飞快躲回了鸟笼，看得许甲目瞪口呆，老人想了想，叹息了口气，“罢了，一个小洲少年郎而已，便是有这份姻缘的苗头又如何，短短百年，查与不查，无所谓了。”

许甲狠狠瞪了眼写在最高处的一行字，绝大多数人都是从上到下，字成一列，最近百年，在阿良之后，前不久的一位女客人，她是第二个横着写字的家伙，而且事后吓得小黄雀胡乱扑腾，最后半天没缓过来，跟生了一场大病似的。

许甲忍不住埋怨道："都怪那女子武神的武运鼎盛，气势太吓人！"

老人眼神宠溺，慈祥望着那只可怜兮兮的小黄雀，喃喃道："苦了你了。"

世间有奇雀一对，可啄文运叼武运。

相传雄雀被道家一脉掌教陆沉捕获，雌雀为杂家祖师爷饲养。

————

陈平安走在一条僻静小巷之中。

虽然这顿酒喝得稀里糊涂，但是喝过了酒走出了铺子，陈平安突然想明白了一件事情。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喝着所剩不多的桂花小酿，一边喝酒一边嘀嘀咕咕。

宁姑娘，多半是真的不喜欢你了。

否则当初在骊珠洞天，说好了要把剑鞘送你的，这次怎么可能假装忘记这一茬？

陈平安你真是一个倒霉蛋啊，宁姑娘这哪里是喜欢不喜欢，而是讨厌不讨厌你的事情了。

想到这里，少年苦中作乐，有些欣慰，这趟江湖总算没白走，自己是长了好些心眼的。

但是他还是决定要亲自去一趟剑气长城。

他不断告诉己只是想去看一看，那些刻在剑气长城墙头上的大字。

大不了“无意间”跟某位姑娘在某地某时偶遇后，大大方方笑着与她打声招呼，只是在开场白“这么巧啊”，“你也在啊”之间，陈平安有些吃不准哪个更合适一些。

陈平安想得很用心。

以至于一点都没有察觉自己身后，跟着一个快要气死了的姑娘。

她身穿一袭墨绿长袍。

第二百七十四章 剑气长城陈见陈

在她忍不住要踹陈平安一脚的时候。

陈平安竟然凭空消失了。

好像被谁一把扯住，拽入了别处天地。

她一下子空落落的，视野和心头都是，然后她充满了愤怒。

在她不管不顾就要出剑，试图遵循足迹、去破开天地间隙的瞬间，她突然有些脸红，好像听到了话语声，她哦了一声，对着陈平安消失的地方，冷哼一声。

然后她一路飞掠向孤峰山脚的广场。

又他娘的见着了这个不讲规矩的家伙，小道童都快气炸了，狠狠摔了手中书籍，从蒲团上跳起，大骂道："小丫头片子，你真当倒悬山是你家院子啊？！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三次了，三次了！哪怕是剑气长城的剑仙，一辈子都未必能有一次，你倒好，一天之内就两次！"

抱剑汉子打了个哈欠，"你有本事打她啊。"

小道童怒道："你真以为我不敢？我如果不是可怜她的身世，早一拳打得她……"

那位英气少女面无表情地走入镜面大门，身体微微后仰，转头道："你可怜我做什么，我跟你又不熟。"

小道童总觉得小姑娘的这句话，说得好没道理，又好像有点道理。

抱剑汉子在拴马桩那边捧腹大笑。

————

同样是倒悬山酒铺门口，陈平安离开铺子后是一条僻静小巷。

刘幽州却是在一棵庭院高墙外的古槐树下，蹲在那边百无聊赖地数蚂蚁。

地仙老妪便安安静静守候在一旁，不打搅自家少爷的发呆。

天边泛起鱼肚白，眼神明亮的刘幽州站起身，转头对好似老妪邀功献宝说道："我算是瞧明白了，倒悬山长大的蚂蚁，跟市井坊间的蚂蚁也没啥两样嘛。"

老妪习惯了少年天马行空的想象力，微微一笑，轻轻点头。

刘幽州瞥了眼老槐树，兴致不高，"不买了不买了，太贵了，我还是心疼自己攒了那么多年的压岁钱。"

老妪松了口气，她还真怕少爷一时冲动，砸锅卖铁买下一坛忘忧酒，中五境的练气士喝此黄粱酒，意义不大，皑皑洲刘氏再有钱，也不该如此挥霍，到时候少爷是注定不会挨罚的，说不定家主和老祖宗们还要咬着牙挤出笑脸，夸奖一句你这孩子不愧是刘氏子弟，有大将风度，花钱眨眼那还是未来刘氏家主该有的样子吗？

而她肯定免不了要被训斥几句。

她倒不是因此埋怨少年，而是她想着少年更好，那么多压岁钱，买一把半仙兵不是挺好？何必跟一坛酒怄气？

刘幽州开始返回打道回府，冷不丁问道："柳婆婆，你说柳姨有没有从最北边的冰原回来？"

当少年提及"柳姨"的时候，老妪褶皱沧桑的脸庞，立即洋溢起骄傲的光彩，"应该回了，运气好的话，这个死妮子也许已经跻身武道第九境。少爷，按照约定，到时候就可以让她带你去北边冰原游历，斩杀大妖。"

刘幽州到底还是有些少年心性，言语有些孩子气，“那么快到第九境做什么，我爹说柳姨的武道最强第八境，意义之重大，不比寻常的弱十止境宗师差了。我爹就当面劝过柳姨，如果不是迫不得已，不要随随便便破境。”

老妪轻声笑道：“家主当然是好心，可万事莫走极端，若是能够顺利破境而强压境界，对于纯粹武夫而言，反而不美，恐怕就要失去十境之上的所有可能性。当然，一般的天才也就算了，能够勉强跻身十境，已是天大的奢望，可是你柳姨不一样。”

刘幽州对这些涉及大道根本的事情，一直不太感兴趣，反而想着最不打紧的，叹气道：“柳姨也真是的，天天嚷着天底下的好男人死哪里去了，还喜欢问我有没有遇上好男人，我一个大老爷们，怎么回答她？可我爹给她介绍了那么多皑皑洲的年轻俊彦，也没见柳姨对谁心动，真是头疼。”

刘幽州的想法实在羚羊挂角，又问了让老妪觉得好笑的问题，“如果有一天妖族大军淹没了剑气长城，倒悬山咋办？树底下那窝蚂蚁，爬得那么慢，到时候搬家会来不及吧？”

老妪神色和蔼，温声道：“少爷，剑气长城屹立不倒，这都多少年了，隔壁那座天下，妖族差不多每百年就要掀起一场大战，这么多年来，那帮茹毛饮血的畜生，在城墙下都撂下多少具尸体了，不一样次次无功而返？一些个战力惊人的大妖，它们最多只是在城头上待一会儿，最后都会被一些个老剑仙们撵下去。”

刘幽州哦了一声，结果又跳回自己的想法当中，不可自拔，忧心忡忡道：“咱们家那座猿蹂府比蚂蚁窝还不如，是没办法挪走搬家的，好在皑皑洲离着倒悬山最远，唉，婆娑洲就有点惨了，到时候一定会硝烟万里吧，不知道醇儒陈氏那位肩挑日月的老祖，能不能力挽狂澜，将瞒天过海的妖族阻挡在陆地之外。”

老妪被少爷的杞人忧天给逗乐，忍俊不禁道：“对啊，咱们皑皑洲跟这座倒悬山，不但隔着一个南婆娑洲，还隔着一个八洲版图加在一起都不如它的中土神洲，少爷担心什么。”

刘幽州喃喃道：“我不是担忧皑皑洲的安危，只是觉得打仗就要死很多人，心里有点不舒服，婆娑洲好歹还有那位亚圣弟子第一人坐镇，可是我们逛过的东南桐叶洲，还有马上要去游历的扶摇洲，好像没有特别拿得出手的厉害家伙啊。”

老妪还是笑，“少爷，不能把所有人都拿来跟你爹作比较啊，一位练气士，不如咱们家主，就是不厉害啦？可没有这样的说法。”

皑皑洲最有钱的人，跟皑皑洲最强大的练气士，是同一个人。

刘幽州的父亲。

这个男人，比刘氏家族历史上任何一位老祖都要修为更高，战力更强。

最可怕的地方在于民风彪悍、仙师好战的皑皑洲，从来没有人能够成功验证这个男人的最终实力。

这个男人有一句在山上脍炙人口的名言：能够用仙兵和半仙兵解决的事情，就不要用拳脚了吧？

刘幽州似乎对他爹颇有怨言，“妻妾成群，有什么好的。”

老妪打死也不敢置喙这位家主的好与坏。

家主脾气好是一回事，当奴作婢的人如果不懂规矩，又是一回事。

刘家死死掌握住那条雪花钱玉矿山脉，树大招风，每年死在嘴巴上的下人，很多，暴毙的刘氏家族各房子弟，也不少。

刘幽州此刻身穿明黄色竹衣“清凉”，这件曾是大王朝皇帝心头好的法宝，被誉为小洞天。

而另外一件被皑皑洲刘氏凑成对的竹衣“避暑”，则有小福地的美

誉。

刘幽州喜欢换着穿它们。

穿着舒服，还不招摇过市，否则那些道家符箓法袍和神人承露甲之类的，太扎眼了，这不明摆着跟人说我有钱吗？

我有钱，但是我不喜欢说啊。

再说了，其实我刘幽州也没不算真有钱，这不昨夜一坛忘忧酒都不舍得买吗？

刘幽州叹了口气，“柳婆婆，我真不能去剑气长城啊？”

老妪语气坚定，“家主吩咐过，绝对不许去。”

刘幽州问了一个很直指人心的问题，“剑气长城归根结底，还是浩然天下的刑徒流民，跟咱们这边关系其实没想象中那么好，倒悬山的龌龊事多了去，他们跟妖族打生打死了这么久，难道就没有人一怒之下，干脆就反出剑气长城，投靠妖族？”

老妪想了想，“剑气长城有那些老剑仙和三教高人盯着，应该出不了大的乱子，但是这类人，肯定会有的，想来是剑气长城不愿意宣扬家丑。少爷，其实你不用太在乎那边的形势，按照猿蹂府的谍报显示，这一代剑气长城的年轻剑修，资质尤其好，而且不是几个人，是雨后春笋一般，一起冒尖，几乎能够媲美三千年前那一拨剑仙，那一辈人，可真是厉害，压得妖族整整八百年都不敢挑衅剑气长城，许多妖族终其一生，都没能见到过那堵城墙。所以啊，我看未来几百年，倒悬山都会是生意兴隆的太平光景。”

少年有些伤感，喃喃道：“可是我们刘家挣钱的大头，就是发死人财啊。”

老妪想要提醒少爷在倒悬山要慎言，可看着少年神色失落的侧脸，有些于心不忍。

一位猿蹂府管事出现在两人前方，路边停着两辆马车，老管事轻声道：“少爷，府上有贵客登门。”

刘幽州点点头，登上一辆马车。

到了猿蹂府，刘幽州看到一个斯文男人和一位高大女子，满身书卷气的中年男人站着欣赏一幅挂画，女子坐在那边喝茶。

男子似乎是一位书画行家，赞叹道：“不曾想这幅《老莲佝偻图》才是真迹，不愧是力量气局，卓尔磊落，仅就画莲而言，五百年间无此笔墨者。”

在来的路上，管事小心起见，都没有跟刘幽州说到底是谁，直到跨过猿蹂府大门门槛，才小声告诉刘幽州，是中土神洲的大端王朝皇帝与国师联袂莅临府邸。

刘幽州作揖行礼，“刘幽州见过陛下和国师。”

那男子转过头，对少年笑道：“这次寡人是借着国师需要借助小雷泽淬剑的机会，才能够忙里偷闲，来这倒悬山透口气，本来不愿叨扰猿蹂府，只是听说刘公子刚好也在倒悬山，便想着如何都要来此讨要一杯茶水了。”

刘幽州再次作揖，“陛下太客气了。”

大端，浩然天下最新的九大王朝之一。

吞并了某个旧王朝的大半版图，新的大端如今百废待兴，照理说不该皇帝和国师都离开庙堂。

只是这些机密内幕，暂时不是刘幽州能够去揣测的，至于为何大端皇帝如此卖猿蹂府面子，刘幽州倒是一清二楚，大端能够打烂一个前九大王朝之一的太玄王朝，一场牵扯到无数势力的灭国之战，持续了将近十年，大端硬生生拖垮了太玄谢氏，皑皑洲的刘氏，或者说他爹的钱袋子，出力极大。

刘幽州直腰起身后，又对那位大端女子国师作揖道：“小子仰慕国师已久。”

其实刘家是大端王朝的幕后恩人之一，作为未来家主的刘幽州，不用如此放低身价。

女子破天荒露出一丝笑意，放下茶杯，“跟你爹性情相差也太大了，挺好的。”

大端皇帝有些汗颜。

这话算是好话吗？

高大女子笑问道：“可曾去过剑气长城？”

刘幽州甚至连落座都没有，一直毕恭毕敬站着，摇头道：“还不曾，家父不许我去，怕出意外。”

女子想了想，“我唯一的弟子，如今正在剑气长城那边砥砺武道，刘公子若是愿意，可以与我同行，不会有意外。”

老妪与猿蹂府老管事视线交汇，都觉得有些棘手。

倒不是觉得大端国师在吹牛，而是涉及到家主意愿，下人们不敢擅自做主。

好在刘幽州已经摇头婉拒，“不好违背家父，还望国师见谅。”

高大女子不以为意，点头道：“我那弟子很快就需要离开剑气长城和倒悬山，让他去皑皑洲历练也好，刘公子不介意的话，可以捎上他。”

刘幽州神色轻松一些，语气也轻快许多，笑道：“乐意至极！”

毕竟他一个少年，是在面对一位中土神洲第五人。

像他爹，在皑皑洲早已无敌手，却说自己在中土神洲最多是十人之中垫底。

见那女子站起身，大端皇帝便开口笑道：“离开倒悬山的具体时辰，回头寡人会让人第一时间通知猿蹂府。不用送，我们自己离开就行了。”

一男一女走出猿蹂府。

或者准确说来，是一女一男。

因为不管怎么看，都像高大女子才是大端皇帝，男子只像个跟班扈从。

刘幽州这才落座，扯了扯竹衣清凉的领口，大汗淋漓，瞥了眼墙壁上那幅猿蹂府的镇宅之宝，《老莲佝偻图》，对老管事吩咐道：“拿下来装好，给大端皇帝送去。”

老管事一脸为难。

刘幽州灿烂一笑，“听我的。”

老管事默默点头，听令行事。

少年在老管事拿着那幅古画离开正厅后，望着突兀的空白墙壁，笑问道：“柳婆婆，你觉得挂那幅少年泛舟图，好不好？”

老妪满脸惶恐，正要劝说少年千万别意气用事。

刘幽州已经自顾自笑道：“不挂在这里，回到了家里，我挂自己书房！走走走，为表诚意，我要自己作画一幅！柳婆婆，赶紧让下人笔墨伺候！”

老妪脸色玩味。

猿蹂府的四位侍女生得楚楚动人，其中两位还是洞府境的练气士，当她们满怀期待地看着传说中的少主，耗尽力气画完那幅画后，侍女们就愈发楚楚动人了，费了好的劲，才忍住没笑出声。

刘幽州颇为自得，虽然难看是难看了点，可诚意十足。

刘幽州的画，跟店铺里墙壁上某人的字，有异曲同工之妙。

只可惜刘幽州当时没舍得花钱买一坛黄粱酒，否则见到了那些蚯蚓爬爬，说不定就要英雄相惜、相见恨晚了。

————

天地间有一堵城墙，刻有十八个大字。

道法，浩然，西天。

剑气长存，雷池重地。

齐，陈，董，猛。

在那场双方各自派遣十三位巅峰高手的赌战之后，妖族毁约，不但没有交出剑修遗留在长城以南的所有残剑，反而恼羞成怒，掀起了一波波攻势，只是攻势比起赌战之前的那种孤注一掷，以命换命，此次断断续续的三次攻城战，力度都要略逊一筹，据说是妖族内部有诸多大妖，不愿附和攻城，所以使得妖族气焰不高。

剑气长城最早是如何，如今还是如何，只不过是多了十八个字而已。

源于这堵长城，曾是三教圣人联手打造的一座关隘大阵，除非被一鼓作气彻底摧毁，否则很快就会恢复完整，若非如此，再高的城池，再坚固的山岳，早就被夷为平地。面对一位位巅峰大妖放开手脚的迅猛攻势，以及历代剑仙在城头上的凌厉出剑，激荡天地的无匹剑气四处倾泻，难免也会摧破墙体。

驻扎在百里之外的妖族大军，数量之多，如蚁攒簇，近期已经停下攻势一月有余。

剑气长城迎来了难得的安宁。

城头仅是那条走马道，就宽达十里路。

有一位不知岁数的老人就在城头上结茅而居，老人的子孙早已在剑气长城的北方城池之中，开枝散叶，成为最大几个家族之一，但是老人从未下过城头，年复一年，就在这里守着，老人脾气古怪，也从不许家族子孙来见他，倒是对一些别姓的孩子，偶尔有些笑脸。

剑仙，大剑仙。

一字之差，天壤之别。

而在剑气长城，大剑仙，老剑仙，一字之差，一样悬殊很大。

因为一名剑修，想要在剑气长城活得长久，不靠姓氏，只能靠战力。

这位老人作为剑气长城最年长的一辈人，经历过太多的风雨，也肯定有过太多的遗憾，最近一次的遗憾，可能在老人漫长人生当中，都算大的，老人遗憾自己碍于规矩，未能出战，才害得那么一对神仙眷侣的晚辈，死得那么不光彩。

他们两人，是老人从小看着长大的，一年一年长大，一境一境攀升，到各自成长为最后的大剑仙。

老人觉得看着这样的年轻人，才能让人生觉得有点盼头。

会让老人觉得世风没有日下，年轻人还是有很好的。

老人今夜独自盘腿坐在城头上，他本命飞剑之外的佩剑，已经断了一把又一把，最后便干脆不用了。

剑气长城的所有老人和孩子们，实在太熟悉这个不知道到底有多老的老人了，加上老人脾气又怪，其实早就不爱跟老人打交道。

前些年，倒是有个不知来历背景的外乡少年，死皮赖脸在老人茅屋后边，又搭建了一座小茅屋。

最近每次妖族攻城，少年就只是守着老人和自己的茅屋，否则都不会出手。

其实也没有人苛责外乡少年，毕竟一个四境的纯粹武夫，能够待在城头上吃喝拉撒就很不容易了。

眼眶凹陷、颧骨突出沧桑老人陷入沉思。

如果不是在这座城头上，而是在倒悬山那边的浩然天下，恐怕谁看到这位弱不禁风的瘦小老人，都不会相信，老人会被某个吊儿郎当却刻下一个猛字的家伙，昵称为“老大剑仙”。

一对夫妇模样的男女出现在老人身后，老人没有转头，沙哑道：“你们剩下的光阴不多了，还需要我做什么吗？只管说，不涉及两座天下的走向，只是你们的私事，规矩不规矩的，我可以不用管。再说了，我当初强行收敛你们的残余魂魄，本就已经坏了规矩，那两个老家伙不也一样睁只眼闭只眼。”

男子轻轻握住妇人的手，摇头道：“已经很好了。”

妇人瞪了眼男子，笑道：“有的。”

老人挤出一丝笑意，“丈母娘看女婿，越看越顺眼？嗯，好事，总好过找了个不成材的，说吧，是送给那小子一把仙兵，还是让我亲自教他剑术？”

妇人犹豫道：“可能要更难一些。”

消瘦老人转过头，“怎么说？”

男人无奈道：“那孩子的长生桥被人打断了。”

老人皱了皱眉头，“毁人长生桥，天底下就数咱们剑修最擅长，可要重建长生桥，可比登天还难，而且别人帮着搭建起来的长生桥，如果我没有记错，历史上就没一个能跻身上五境的厉害剑修，毕竟修道就已经是逆天而行，断桥之后修桥再修道，更是被大道记恨，极有可能会被盯着不放的，你们真考虑好了？不怕适得其反？”

说到这里，老人微微笑道：“毕竟别人登天不易，我不难。”

妇人有些犹豫不决，她在这件事上跟男人是有争执的，男人觉得顺其自然，武道也未必不行，她作为站在山巅看过大道风光的剑修，知道武道山头要矮他们练气士一头，既是事实，也有渊源和根据，她不是瞧不起那孩子的武道，而是行走武道这条断头路，走到最高处的可能性会更小，实在是太小了，而且何谓断头路？练气士又何谓长生桥？

到时候他们的女儿怎么办？

男人对她笑道：“不如就这样吧？让那个小子自己闯去，最后他能走到哪里，都随他了。”

妇人还是有些放不下，问道：“不然帮他跟陈爷爷求一把仙兵，就当是咱们闺女的嫁妆了？”

剑气长城这边，无论老幼，都习惯性喊老人陈爷爷，只有两人例外。

当然戴斗笠挎刀离开此地的某人，曾经也是例外。

男人气呼呼道：“且不说他这辈子用不用得起一把桀骜难驯的仙兵，只说他陈平安身为一个男人，哪里需要这种施舍而来的机缘……”

妇人打断男人的大道理，“还只是个少年呢。”

男人无言以对。

老人虽然对这对年轻夫妇很喜欢，可是也不爱听他们的鸡毛蒜皮。

只是听到少年的名字后，老人再次转头问道：“少年也姓陈？”

妇人笑道：“你说巧不巧，他在喝过黄粱酒后，在墙壁上随心所欲写下的文字，就是剑气长。”

老人笑望向这对夫妇。

男人赶紧摆手道：“绝无谋划，自然而然。”

妇人也是使劲点头，神色坦然。

唯恐这位受人敬仰的老剑仙，误以为是他们在算计他。

老人一怒。

后果……不堪设想！

老人随随便便伸出一手。

便从浩然天下的倒悬山，将一位少年抓到了这座天下的城头。

剑气与剑意铺天盖地，无处不在，如海水汹涌倒灌他的气府。

几乎窒息。

如一条原本在溪涧优哉游哉的小鱼，被摔在了岸上，而且所谓的岸上，还是那种日头曝晒、干裂的泥地，随便挣扎蹦跳一下，就会使得一身仅剩的水气，变得点滴不剩。

老人打量了眼悬停城头空中、满脸痛苦不堪的少年，又随手一

挥，将那少年送回倒悬山原地，对一头雾水的夫妇二人笑道：“这样不也挺好。”

————

陈平安摇摇晃晃，好不容易才站稳身形。

如今藏在剑匣内的那张符箓，寄居着那位在彩衣国被陈平安降服的枯骨女鬼，这一趟“远游”，陈平安很遭罪，其实她更惨，差点彻底烟消云散，所幸时间短暂，而且剑匣这座天然“槐宅”之内，阴气浓郁，抵挡住了绝大部分剑气。

当时悬在空中的陈平安，看到了一位枯瘦老人，那对夫妇，以及惊鸿一瞥的长城城头。

孤峰山脚广场那边，一位腰悬双剑的少女，走出镜面后，她想了想，略微放缓脚步，不过还是面无表情，勉强算是对那个呆若木鸡的小道童，主动打了招呼：“这次比上次，跟你熟悉了一点点。其实还是不熟。”

小道童呐呐道：“如此无法无天，你们剑气长城不管管？”

抱剑汉子仰头望向只有一轮明月的夜空，自言自语道：“为了你们，我们死了那么多人，浩然天下不管管？”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二百七十五章 有些重逢就是最好的

（必须要表扬一下大家，剑来这本书的订阅很奇怪，高定21500，均订20000，但是24小时订阅是20500。感谢你们对剑来的喜爱。）

陈平安已经晕头转向，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倒悬山什么方位，四处并无大树高枝，可以让他居高眺望，街上只有宅门和高墙，陈平安哪里敢随便去人家墙头站着，可大清早的，行人稀疏，知晓东宝瓶洲雅言的更是一个也无，若是平时，想到自己一夜未归，鹳雀客栈的金粟一定会着急，说不定还会惊动正在捉放渡卸货的桂花岛，陈平安难免会有些焦虑，可是今天散步在冷清的街道上，陈平安其实觉得就这么慢慢走着，随缘，能看到什么景色就是什么。

一个人，哪能什么都不麻烦别人，偶尔有个一两次，不用太愧疚。

然后走着走着，陈平安就看到了她。

宁姚站在街道那一头，缓缓走向陈平安。

她一袭墨绿色长袍，如果没有记错的话，跟他当初在骊珠洞天给她买的新衣服，很像，穿在她身上，正好。

陈平安小跑向前，来到宁姚身前，脱口而出道：“这么巧啊。”

宁姚扯了扯嘴角，然后板着脸，不说话。

陈平安轻声道：“本来想着这两天逛完倒悬山，多看一些铺子，才最后决定要不要去灵芝斋买下几样东西，到时候就连同阮师傅铸造的那把剑一起送给你。”

宁姚没好气道：“灵芝斋能有什么好东西，最多也就那把如意灵芝，和一只养剑葫，还凑合，可我又用不着，再说了灵芝斋不会卖，你也买不起。”

陈平安哦了一声，挠挠头，有些遗憾。

宁姚犹豫了一下，仍是拗着自己的心性，破天荒多说了一句，像是在解释，“没其它意思，你别多想。”

陈平安笑道：“不会多想。我现在脑子里一团浆糊，想什么都头疼。”

宁姚问道：“见着我，头疼不疼？”

陈平安赶紧道：“好多了。”

宁姚问道：“你住哪里？就这么瞎逛荡，怎么，想着路见不平，英雄救美？”

陈平安叹气道：“昨夜喝了黄粱福地的忘忧酒，结果一出铺子，就不知道怎么回去了。”

两人随意走在街上，宁姚问：“你怎么喝得起忘忧酒？”

陈平安压低嗓音道：“有一对夫妇请我喝的，有点奇怪，我刚才给人抓去了剑气长城，明明在城头上看到了他们俩，可是昨夜他们却说第一次逛敬剑阁，但是说起好些前辈剑仙，如数家珍，难道倒悬山的人，去剑气长城很容易，反过来，就很难？不过这件事奇怪归奇怪，我还是想得那对夫妇是好人，请我喝酒，是好事，以后如果有机会，我一定要回请他们。”

宁姚含糊不清地嗯了一声。

两人走在一条幽静巷弄，两侧高墙爬满了藤萝，宁姚一直沉默。

陈平安问道：“宁姑娘，当时你走得急，我都忘了问你，你是不是讨厌我。”

宁姚干脆利落道：“没有。”

陈平安停下脚步，下意识去抓酒葫芦，但是很快松开手，直直望向宁姚，“宁姑娘，那你喜不喜欢我？”

宁姚默不作声。

陈平安学她当年在泥瓶巷祖宅的动作，伸出两根手指，只露出些许间隙，“这么点喜欢，有没有？”

宁姚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反问道：“你为什么喜欢我？”

陈平安转过头去，摘下养剑葫，快速喝了一口酒，抹了抹嘴角，这才笑容灿烂道：“这可就有的说了，我慢慢说给你听，不管如何，宁姑娘，你一定要听我说完，哪怕再生气也不要打断我，我怕一个打断，我这辈子就再也不敢说了。宁姑娘，你长得真好看，我在遇到你之前，在骊珠洞天就没有看到比你更好看的人，后来在泥瓶巷养伤，还没嫌弃我家破。你还教了我认字，是因为你帮我解释了撼山拳谱，我才开始练拳，才能一直走到今天，走到这倒悬山。

在廊桥那边，你借给我了压裙刀，然后我们并肩作战，一起揍了那头正阳山搬山猿，我们都差点死了，但是我们最后都没有死，多好。在神仙坟，我还差点打死那个马苦玄。我们一起去了西边大山，去帮忙婆娑洲的陈氏女子找那棵楷树。后来你有一次生气，不要我帮忙，一定要自己煎药，糊焦糊焦的，我觉得你很可爱。你曾经说过一句大道不该如此小，我当时不明白，这次出门远游，才算真正懂了。你劝我不要当烂好人和善财童子的时候，我其实很开心。你当时离开骊珠洞天，已经跟那些神仙走了那么远，还愿意御剑返回，跟我告别，你走了以后，我当时一个人吃着小时候想一想都要流口水的糖葫芦，也没啥滋味了。齐先生走了，我带着小宝瓶他们去大隋，看到好看的山，就会想起宁姑娘的眉毛，看到好看的水，就会想到宁姑娘的眼睛，在游历途中看到好看的姑娘，就会想到宁姑娘，然后她们好像一下子就不好看了。”

竹筒倒豆子，一鼓作气说完这些话后，陈平安便开始喉咙发涩，满脸涨红，只觉得手里的那只养剑葫，有几万斤重。

但是陈平安不后悔自己说了这么多。

陈平安颤声道：“宁姑娘，我喜欢你，是我的事情，你不喜欢我，没有关系的。”

宁姚背靠墙壁，那些藤萝依然不如她动人。

她问道：“是不是我不喜欢你，你就要去喜欢别的姑娘？比如……”

她想了想，“阮秀？”

陈平安望着她，才发现原来喜欢一个很好的姑娘，而她好像不太喜欢自己，是这么既伤心又觉得不用太伤心的事情，“如果我只要喜欢别的姑娘，就再也见不到你，那我这辈子就不喜欢别人了。我在一千里一万里之外，在你看不到我的地方，打了一百万一千万拳，还是只会喜欢你。”

宁姚翻了个白眼，“我有那么不讲理吗？”

陈平安愣了一下。

然后宁姚斩钉截铁道：“对，我就是这么不讲理！”

她蓦然笑了起来，充满了稚气的得意，当她一笑起来，便愈发眉眼如画，生动活泼，她双手环胸，“谁让有个傻子喜欢我呢？”

然后，她向前走出两步，一把抱住了那个大骊少年，喃喃道：“陈平安！我喜欢你，不比你喜欢我少一点点！”

第一次重逢，其实她想跟他说。

我不喜欢你。

可是那么难。

她松开手，眼眶微红，有着她宁姚这辈子太阳打西边出来的罕见懊恼和羞赧，“你怎么这么笨？！”

陈平安呆呆说道：“你怎么会真的喜欢我……”

这一点，陈平安跟风雷园刘灞桥如出一辙。

喜欢一个姑娘，会喜欢到觉得那个姑娘这辈子都不会喜欢自己，而且不会觉得有任何委屈。

宁姚总算恢复了一些，眉眼飞扬，如天底下最锋利的飞剑，“我宁姚喜欢谁，还需要理由？！”

其实是有的，而且很多。

只是她不好意思说出口，她到底是女孩子啊，又不是陈平安这种厚脸皮的。

陈平安突然之间，有如神助，一下子抱住宁姚。

宁姚满脸绯红，撇撇嘴，没有挣扎，反而悄悄抬起一只手，轻轻捻住陈平安的衣襟。

倒悬山小巷中，少年和少女就这样安安静静相拥在一起。

世界好像在这一刻，活了过来。

宁姚到底是宁姚，陈平安到底是陈平安，两人没有一直这么羞羞怯怯下去。

两人分开后，宁姚带路，说要把那半坛子黄粱酒喝完，她领着陈平安走到了一棵老槐树下，抬手屈指，好似叩响门扉。

很快宁姚身前就涟漪阵阵，出现了一座酒铺的模样，宁姚率先大步跨过门槛，陈平安紧随其后。

店伙计许甲见着了宁姚，特别热情，“宁姑娘，你来了啊。我请你喝酒哈？”

宁姚瞥了他一眼，谁啊，没印象。

便懒得理睬，径直挑了张桌子坐下。

许甲便焉了下去。

他觉得眼前这位姑娘，是天底下仅次于大小姐的女人，第一次见到，许甲就印象特别深刻。

那是几年前的事情了，少女第一次离开剑气长城来到倒悬山，有个家伙带着她来到酒铺，那个家伙喝了两坛酒，她只是尝了一口便不再喝酒，那会儿她穿着一身黑衣服，挎刀，还没有像今天这样悬佩双剑，更没有穿着墨绿色长袍，脸色冷冷的，便是老掌柜跟她对视，她也全然没当回事，在阿良喝着酒的时候，她就自己走到高墙下，看了半天，一言不发，之后就坐回位置，在许甲眼中，少女实在太有个性了，几乎会耀眼得让人不敢直视。

那次阿良没有嬉皮笑脸，就只是喝酒，许甲看得出来，阿良是不知道怎么劝说少女，好像少女要去做一件很了不得的事情，阿良喝得很闷，许甲才知道原来阿良也有束手无策的时候。在少女坚决不要阿良送行，执意要独自离开酒铺后，阿良也不再多喝酒，闷闷不乐，说半个闺女，就这么飞走了。

许甲看了眼那个叫陈平安的大骊少年。

怎么看都觉得这家伙配不上宁姑娘。

一百个陈平安加在一起，都未必般配。

陈平安要了那剩下的半坛忘忧酒，差不多刚好两大白碗，陈平安便先一人倒了半碗。

两人肩并肩坐在一条长凳上，宁姚没觉得有什么不对。

许甲躲在远处，啧啧称奇。

陈平安喝了口忘忧酒。

突然觉得这酒好像比昨夜好喝多了，便对着宁姚笑了起来。

宁姚瞪了他一眼。

两人也不说话，就是小口喝酒。

陈平安突然惨兮兮问道：“宁姚，你该不会是假的吧？”

正在逗弄笼中雀的老头子，愣是给少年这句傻话给逗乐了。

宁姚叹了口气。

他是个傻子，但是我更傻。

当初是谁说这家伙肯定会找个缺心眼的？

陈平安放下酒碗，向坐在旁边的伸出手，宁姚就那么看着，想知道这个家伙到底要做什么。

陈平安双指捏住她的脸颊，轻轻扯了扯。

宁姚没动静。

陈平安又伸出一只手，捏住宁姚另一边的脸颊。

许甲看得一头冷汗，觉得这个色胆包天的家伙，多半是死定了。

结果宁姚只是一巴掌拍掉陈平安的捣乱双手，警告道：“陈平安，你再这么缺心眼，小心我跟你翻脸啊。”

陈平安悻悻然收回手，“真的就好。”

宁姚喝了一大口酒，问道：“你应该已经知道，我爹娘已经去世了，你觉得我可不可怜？”

许甲觉得那小子要是敢说可怜，那这次就是板上钉钉死定了。

陈平安毫不犹豫道：“可怜啊。没了爹娘，这要还不可怜，怎么才算可怜？”

只是说这些话的时候。

陈平安嘴唇紧紧抿起，两边嘴角向下，少年好像比她还要委屈。

他不是在怜悯眼前的姑娘，因为他也没了爹娘，而且没得更早，只是这种事，年幼时，无力生活，熬到熬不下去的时候，不得不祈求别人的善意和施舍，这是没办法的事情，否则就要活不下去。

可是长大后，却不需要被人可怜，已经可以活得好好的，还有本事回馈早年的那些善意，所以他只是在心疼她。

但是话到了嘴边，陈平安管不住自己。

宁姚冷哼道：“你谁啊，要你可怜我？”

陈平安眨了眨眼睛。

宁姚便有些脸红，桌底下，一脚踩在陈平安脚背上。

一旁的许甲满脸呆滞，他感觉被大剑仙往自己心口上戳了好几剑。

之后两人喝着酒，小声说话，窃窃私语。

许甲就觉得自己被戳了一剑又一剑。

这日子没法过了。

他不再待在酒铺里头，搬了条小板凳坐在门槛那边，眼不见心不烦。

只是忍不住回头瞥了眼，就看到那位姑娘的狭长双眉，不再是第一次相逢时的哀伤，竟然都是俏皮和温馨。

心口这一剑，相当于是阿良的一剑了。

之后他又看到了那个大骊少年，满脸笑意，但是眼神温暖，好像在说，他喜欢宁姚，与两座天下都没有关系，他就只是喜欢这个姑娘而已，以至于让许甲这个外人都觉得这么一瞧，两个人还挺般配。

那么这一剑戳中心窝，可就是城头上那位老大剑仙，传说中的“救城”一剑了。

许甲转头向老掌柜哀嚎道：“大小姐啥时候回家啊，我想死她了。”

老头子回了一句，“想死了？别死在酒铺里就行。”

就在这个时候，许甲雀跃起来，在“门外”那个同龄人敲门之后，立即就“开门”迎客。

走进来一个极其英俊的少年。

许甲笑问道：“你怎么从剑气长城回来了？”

身穿一袭白衣，笑容和煦，他抬手跟许甲一击掌，对老人朗声道：“掌柜的，老规矩，我要买一坛酒，酒钱挂在我师父头上。”

老掌柜见到了这个少年，也笑了起来。

只要是上了岁数的老家伙，看到这个年纪轻轻，就给人感觉“如日

中天”的阳光少年，几乎就没有不喜欢的。

而且趁着现在还能仗着年纪大，可以俯瞰这位少年，就一定要珍惜，毕竟很快就会没有这个机会了。

墙壁上，少年的师父，前不久刚刚写下一句霸气无双的“武道可以更高”。

英俊少年对许甲笑道：“许甲，我先写字去，你帮我拿笔，嗯，我要跟师父的字凑在一堆。”

许甲心中再无阴霾，跑去搬酒且取笔，一边跑一边转头笑道：“好嘞，等着啊。”

英俊少年走向那堵墙壁的时候，一直望向坐在陈平安身边的宁姚。

只可惜宁姚只是看了他一眼，便继续跟陈平安聊剑气长城。

英俊少年笑了笑，走到高墙下，给自己搬了条凳子，在大端王朝的女子国师那行字更好处，提笔写下了四个字，“因我而再高”。

陈平安悄悄收回视线，低声问道：“谁啊？好像很厉害的样子。”

宁姚认真想了想，“名字忘了。”

第二百七十六章 最强之间

陈平安见过不少相貌好的同龄人，泥瓶巷的邻居宋集薪，曾经在学塾跟随齐先生读书的赵繇，林守一，再就是桂花岛上那位雌雄难辨的红妆男子，大隋皇子高煊，可是都不如黄粱酒铺这位少年。

这人在墙壁上题完字之后，捧着酒坛坐在隔壁桌子，要了两只大白碗，喊了许甲一起喝酒，而最清楚黄粱酒价格的许甲，丝毫不觉得这有何不妥，揭开泥封，帮忙倒酒，碰碗对饮，很痛快的样子，而老掌柜脸上的笑容也多了几分，只是可怜那只笼中雀，背对着阳光少年，病恹恹的。

少年主动对陈平安举起酒碗，笑道："我叫曹慈，中土大端人氏。"

陈平安只好跟着拿起酒碗，"我叫陈平安，宝瓶洲大骊人氏。"

曹慈点点头，眼神充满了赞赏，"你的武道三境底子，打得很不错。"

陈平安不知如何作答，只好默默喝了一口酒，总觉得哪里有点怪。

想了半天，终于琢磨出余味来，原来这位中土神洲的少年，无论是气态还是口气，都不像是一个同龄人，反而很像是那个落魄山竹楼的光脚老人。只不过少年少了崔姓老人那种居高临下的气焰，恰恰相反，名叫曹慈的大端少年，言语说得心平气和，可哪怕是双方随便拉家常，陈平安也会感到一种无形的压力。

曹慈如何，宁姚倒是没有什么感觉，她只是有点不乐意，凭空多出一个碍眼的家伙，喝酒便少了许多兴致。

与陈平安潦草喝掉半坛子黄粱酒，就拉着陈平安走向酒铺大门。

在陈平安就要离开酒铺的时候，曹慈笑着喊了声陈平安，"你喜欢

的宁姑娘，很好。唯一的不好，就是见了很多次面，不记得我的名字。”

陈平安笑着回了一句：“我觉得更好了。”

曹慈爽朗大笑，一手举起酒碗，一手跟陈平安挥手告别，笑容真诚，“陈平安，三天后，开始去争取成为世间最强的第四境。”

又是一句略微咀嚼就会显得很古怪的言语。

陈平安拱手抱拳，没有多说什么，转头跟着宁姚离开这座狭小的黄粱福地。

酒铺内，许甲纳闷问道：“你喜欢宁姑娘？”

曹慈笑着摆手道：“我喜欢在我心目中无敌手的师父，喜欢笑起来就有两个小酒窝的皇后娘娘，喜欢不把我放在眼里的宁姑娘，但都不是你认为的那种，男女情爱，很拖累修行的。”

曹慈喝了口酒，叹息道：“实在无法想象，以后我喜欢某位姑娘的样子。”

许甲哦了一声，曹慈说什么他便信什么，然后这位店伙计满脸雀跃，转移话题道：“听你口气，马上要跻身第五境了？”

曹慈点头道：“在剑气长城熬了这么久，也该破境了。”

许甲咧嘴笑道：“如果是在家乡，我估计你现在都是第七境了吧。”

不等曹慈说话，许甲立即补充道：“而且七境之前，都会是最强第四境，第五境，第六境！”

许甲聊起这个，比曹慈本人还要高兴，“老掌柜说你现在的第四境，是历史上最强的第四境，而不是当下四境武夫中的第一人，堪称

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真的吗？”

曹慈无奈道：“前无古人，我大概可以确定，可是后无来者，我只是一个纯粹武夫，又不会推算以后百年千年的天下武运。”

许甲哈哈大笑，“曹慈！哪天我忍不住要去找大小姐的话，一定顺便去大端王朝找你玩。”

曹慈点点头，“那我早早就准备好美酒。”

许甲突然压低嗓音，祈求道：“曹慈，要不咱们打一架吧，然后你故意输给我，以后我离开倒悬山，好四处跟人说自己打赢了曹慈，你想啊，十年后，百年后，那个时候你天下无敌了，甚至打得青冥天下的道老二，从真无敌变成了真有敌，我就成了唯一打赢过你曹慈的人，到时候肯定全天下都要问这家伙是谁啊，说不定大小姐就会对我刮目相看呢。”

曹慈笑得眯起眼，一手端碗，一只手掌轻轻拍了自己的脑袋，“好了，你许甲打赢我曹慈了，出了倒悬山，只管跟人这么说。”

许甲有点心虚，“你现在无所谓，将来不会反悔吧？”

曹慈喝过了碗中酒，转过头，对老掌柜招手道：“老吕，舍不舍得送我一坛酒喝？我现在就后悔了，没酒下肚，压不住那股子悔意啊，要是多喝一坛忘忧酒，最少百年无悔意！”

许甲可怜巴巴望着老掌柜。

老头子笑道：“许甲，去给曹慈搬一坛酒来便是，还有，以后记得多惦念掌柜的好，别成天在偷偷骂我抠门，或是埋怨我不让你去闯荡江湖。”

许甲屁颠屁颠去搬酒。

曹慈只剩下最后一碗酒，在等新酒上桌的时候，便手持酒碗，起

身去墙壁下站着，视线巡游，距离第一次喝酒已经过了将近三年，墙上的新字多出不少，最后曹慈望向下边角落的那三个字，写得端正却死板，好奇问道：“老吕，那个陈平安在墙上留下的字，是这‘剑气长’？”

老人问道：“怎么，这小子很不简单？”

曹慈蹲下身，端着大白碗抿了一小口酒，眼神淡然，“他可能就是在我之后的那个最强三境吧。”

老人便有些可惜，笼中那只武雀，勘定一位纯粹武夫的武运长短，是有时限的，不是题字之后，武雀随时都可以飞出笼子给啄出来，结果陈平安题字前后，刚好是这对师徒一首一尾，这段时日根本不用奢望武雀会离开鸟笼了。

没那胆子。

曹慈跟许甲又对半喝完了一坛忘忧酒。

许甲酒量不行，越喝越醉，最后便睡死在酒桌上。

曹慈是越喝越清醒的人，眼神熠熠。

曹慈突然说了一句，“如果不是师父来接我，真想去一趟剑气长城以南的那座天下，最多四五十年，我就能敢那十几头大妖掰手腕，在这之前，必然会是一场场酣畅淋漓的生死大战。”

老人笑道：“你信不信，你只要走出城头，你就会死？”

曹慈叹了口气。

道理很简单，老人一点就透。

他曹慈极有可能已经进了巅峰大妖的视野，属于必杀之人，绝对不会给他四五十年时间，甚至一天都不会多给。

曹慈无奈道：“那就老老实实回中土神洲吧。”

老人有意无意说道：“杀穿蛮荒天下、最终横空出世的董家老祖，剑气长城有一个就够了，也只会有一个。如果妖族再次养虎为患，养出一个有望武道十一境的曹慈，我觉得它们可以自尽了。”

曹慈嗯了一声，“我得问问师父，到底有没有跻身第十一境。我希望是没有……”

老人笑着打趣道：“你这当徒弟的，也太没良心了吧？怎么不念着师父的好，这一点，你曹慈竟然跟许甲差不多德行，很不好啊。你是曹慈唉，怎能如此平庸。”

曹慈摇摇头，抬起手臂，伸出手掌，高过头顶，在酒桌上方抹了一下，嗓音轻柔，却眼神笃定：“如今师父的武道，已经这么高，几乎已经能够与那些真正的山巅之巅……媲美，那么如果不是第十一境的话，我的师父，或是以后的我，岂不是……”

老人微笑道：“大可以拭目以待。”

曹慈转头望向老人，“像你这般好说话的老前辈，太少了。”

老人自嘲道：“那是因为我这个糟老头子，已经认命了。”

曹慈默然坐在酒桌旁，许甲鼾声如雷，老头子已经不知所踪，去了别处，黄粱福地当然要比想象中略大一些，不会真的只有酒铺这么点地方，不过确实已经残破不全，如果不是这位诸子百家的祖师爷之一竭力维持，早就与骊珠洞天差不多，彻底失去“洞天福地”的后缀资格。

三教和诸子百家的圣人们每天会忙什么？

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七十二福地，是怎么来的？

宝瓶洲的骊珠洞天破碎之后，难道就只有三十五洞天了？

实则浩然天下的圣人们，很多需要去开辟疆土，拓展浩然天下的版图。

这一点，青冥天下的道教圣人不太一样，他们主要还是追求白玉京的高，层层叠叠，不断往上。

而佛家那座天地，则是求佛法之远，前世今生来世，都要让人活得无疑问，无所执。

当然，浩然天下的儒家，除了开辟出崭新的洞天福地，教化苍生，还需要盯着蛮荒天下的妖族。

其余两座天下，一样没闲着。

道家掌教陆沉在浩然天下兴风作浪，落子布局。

难道儒家亚圣就不在青冥天下收徒传道？

酒铺内，曹慈哪怕无人聊天，也无酒喝，也依然心境安稳，就那么坐着。

很难想象武道中人，会觉得破境没意思，压境才好玩。

老掌柜回来的时候，笑问道：“曹慈，除了武道登顶，这辈子就不想其它什么的了？”

曹慈笑道：“我在想会想什么呢。”

老人调侃道：“那你就不如我家许甲和那个大骊少年喽。”

曹慈点点头。

最后白衣少年走出酒铺，没有去找下榻于倒悬山某处大姓私邸的师父，而是径直去往孤峰山脚，到了广场大门附近，小道童和抱剑汉子都跟少年打了声招呼，曹慈便停下脚步，跟他们聊了大半天，这才

走入镜面，结果到了那边，埋头淬炼本命剑的老剑修，以及腰佩法刀的师刀道姑，一样跟他笑着打招呼，曹慈再次停下，与他们聊了半天。

聊道法，聊剑术，聊天下。

曹慈跟人什么都可以聊。

这几年，一直就是这个样子。

而那些个早已功成名就的前辈神仙，无论是隐世高人，还是声势正盛的剑仙，甚至会有人大受裨益，甚至会因为一个武道四境的少年，而感到自惭形秽。

曹慈。

中土神洲的曹慈。

家世平平，祖上世代农耕，甚至算不得什么小富之家，一场战火，世外桃源被夷为平地，开始随着难民流民，一起颠沛流离，每天都会有生离死别。

然后被一位独自策马走江湖的高大女子看到，收为弟子。

女子当时将他抱在怀中，在风雪夜中，一同骑乘骏马，她对不过七八岁的孩子笑道："曹慈，从今往后，你就是我裴杯唯一的弟子了。"

曹慈慢悠悠穿过剑气长城以北的城池，一路上有熟人搭讪，就陪他们闲聊，若是无人招呼，也会偶尔停下脚步，仰头看看飘来荡去的纸鸢，高高翘起的屋檐，或是那些贴在门上黯然无光的彩绘门神。

他最后缓缓走上城头，回到那栋老茅屋后边的小茅屋，闲来无事，随手翻了几本书，都看了几页就放下，走出茅屋，在走马道足足走了七八里路，才找到那位站在城头上眺望南方的陈爷爷。

白衣少年轻轻跃上城头。

一老一小，两两无言。

————

出了铺子，宁姚问过了鹳雀客栈位置后，就带着陈平安往捉放渡那个方向走去。

结果在客栈所在的小巷口子上，陈平安就遇到了满脸焦急的桂夫人，以及闷闷不乐的金粟。

看到了安然无恙的陈平安，桂夫人如释重负，没有说什么重话，甚至没有询问陈平安为何迟迟未归，只是与那位陈平安所说的“宁姑娘”打了声招呼，就返回捉放渡口的桂花岛，一大摊子生意，她忙得焦头烂额，加上玉圭宗姜氏公子的那档子事情，很是烦心。

金粟本来还想着抱怨几句，这个家伙害得自己给师父责骂得狗血淋头，只是当她第一眼看到那个墨绿长袍的佩剑少女，看着这位神色从容、却锋芒毕露的宁姓少女，金粟便有些不敢说话。

三人没有去小巷客栈，宁姚听说他们今天要去逛倒悬山麋鹿崖在内的景点，就说她也没有去看过，一起去就是。

金粟虽然内心有些惴惴不安，可是不愿自己表现得太过怯懦，便主动开口说话，与那位瞧着不太好相处的“宁姑娘”闲聊。

宁姚其实没什么傲气，只是懒而已，可如果像金粟这样半生不熟的人问她问她，宁姚一样会回答，只不过每次回答得十分简略。

到最后，金粟实在是不知道如何跟她打交道了，便开始沉默，气氛有些尴尬。

但是内心深处，金粟翻江倒海。

这位年纪不大的宁姑娘，自称来自剑气长城。

外人从倒悬山进入剑气长城，有钱就行，可剑气长城的剑修想要进入倒悬山，听说战功彪炳的剑仙都难。

怪不得金粟遐想连篇，事实上她想得没有错，宁姑娘的姓氏，起了大作用。

但是金粟只猜对了一半。

发生在剑气长城的诸多内幕，桂夫人不愿意跟这位得意弟子多说，所以金粟只是大略知道先前那场荡气回肠的十三之战，哪怕身边的少女姓宁，也只敢将她认为是剑气长城宁家的嫡传子弟之一，这趟出行，可能是背负着家族任务。

金粟之所以不敢往最夸张的那个“真相”去靠，原因很简单，她们身边还有个陈平安。

由于宁姚的出现，麋鹿崖，上香楼，雷泽台，三处风景名胜，金粟都逛得束手束脚，不太自在，寡淡无味。

金粟毕竟是桂花小娘出身，不但修道资质极好，而且生了一副玲珑心肝，所以很多时候，会故意拉开距离，让陈平安跟那位不爱言辞的宁姑娘独处。宁姚跟陈平安在一起，往往是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陈平安对那些风起云涌的王朝更迭，天下大势，人族兴衰，不太感兴趣。

其实不懂，也不想懂。

但是宁姚说了这些，他便愿意一一记下，放在心上。

金粟其实有些奇怪，为何那般性情冷淡的姑娘，愿意跟闷葫芦陈平安聊那么多。

期间三人与其他游客一同登上雷泽台，突然出现一位手捧金银两色拂尘的老道人，站在台阶上，对宁姚笑道：“师尊吩咐下来，宁姑娘若是在倒悬山有什么需要，可以提。哪怕是去孤峰看那三清铃，都可以。”

宁姚自然而然望向陈平安，陈平安微微摇头，她便摇头道：“我们不去孤峰山上。”

老道人笑了笑，“那贫道就不叨扰了，只要有事，宁姑娘随便找一位道士通知倒悬山。”

宁姚本来不太想搭话，只是看到陈平安在跟老道人抱拳致谢，她这才点点头，说了两个字，“好的。”

金粟呢喃道：“蛟龙真君？”

老道人本来已经要离开雷泽台，作为倒悬山的三把手，道法之高深，就连整座南婆娑洲的修士都如雷贯耳，便是金粟心中默念，都可以“听”得一清二楚，闻声后笑问道：“这位姑娘，可是有事？”

吓得金粟脸色苍白，赶紧摇头道：“不曾有事，只是晚辈太过仰慕老真君，才忍不住出声，还望老真君恕罪。”

老道人爽朗笑道：“贫道可没有这么霸道，而且倒悬山的规矩，没有哪条说直呼贫道的道号，就要受罚。”

老道人一闪而逝。

金粟咽了口口水。

这位倒悬山的上五境老神仙，是以斩杀南海蛟龙著称于世的道家真君，然后就这么站在自己眼前，跟自己聊了天？

蛟龙真君的十一境修为，绝对足以碾压世间绝大部分玉璞境练气士。

没有人怀疑天君头衔是老道人的囊中之物。

最后在三人返回鹳雀客栈的时候，反而是宁姚开始主动聊天，与金粟一问一答，后者说得少了。

宁姚心情不错，之前陈平安在麋鹿崖山脚的摊贩那边，买了一对小巧灵器，阴阳鱼样式。

到了鹳雀客栈，那个不苟言笑的年轻掌柜说客满了，宁姚便二话不说，直接摸出一颗谷雨钱，放在柜台上，问够不够。

年轻掌柜眼皮一颤，正要说话，陈平安已经抢回谷雨钱，对年轻掌柜笑道："宁姑娘跟我们是朋友，掌柜的，你给通融通融？"

年轻掌柜笑道："我倒是想通融，可我总不能赶走其他客人吧？鹳雀客栈还要不要名声了，以后生意怎么做？"

宁姚直截了当道："那我换别的客栈住下。"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掏出另外一枚谷雨钱，轻轻放在柜台，"麻烦掌柜跟客人商量一下？"

年轻掌柜微微一笑，收起谷雨钱，"好说，客官等着。"

陈平安将原先那颗谷雨钱还给宁姚，她问道："这是做什么？"

陈平安笑道："我请你住客栈啊。"

宁姚摇晃手心，掂量着那颗谷雨钱，无奈道："你挣一颗谷雨钱多辛苦，可是在我们剑气长城这边，这玩意儿不怎么值钱。你这叫打肿脸充胖子，很无聊的，换一家客栈算什么，住哪里不是住，我没你想的那么娇气。"

陈平安伸出手，笑道："那你把谷雨钱还我？"

宁姚白了他一眼，果断收起了那颗谷雨钱，幸灾乐祸道：“你就等着心疼吧。”

最后鹳雀客栈腾出了最大的一套屋子，在一扇书房的偏门外边，就是一座私人庭院，陈平安觉得很好。

宁姚没什么感觉。

年轻掌柜最后离开之前，当着三人的面，笑着将那颗谷雨钱放在桌上，“琢磨了一下，觉得这钱可能会太烫手，我是不敢收了，姑娘住在这儿，跟陈公子一样，该是多少钱，我就记在账上，回头跟桂花岛要钱。”

陈平安一头雾水。

金粟报以感激的眼神。

陈平安坐在桌旁，就要伸手去拿起那颗谷雨钱，却被宁姚一巴掌按住，又被她收起来。

看到陈平安一脸茫然，宁姚轻轻挑眉，似乎在挑衅。陈平安便笑着假装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

金粟识趣地告辞离去。

房门关上后，陈平安一股脑拿出身上的家当和宝贝，一样样放在桌上。

便是宁姚都有些惊讶，感慨道：“陈平安，你可以啊，挣钱的本事这么大，怎么从善财童子变成一个进财童子了？你才是假的陈平安吧？”

陈平安学宁姚，身体后倾，双手环胸。

少年满脸得意。

倒悬山的今天。

有个从来没有这样的宁姚，有个从来没有这样的陈平安。

直到两人美好地相遇又重逢。

第二百七十七章 城头两人四境三战

桌上，琳琅满目。

既是陈平安的收获，也是陈平安的江湖。

一颗上等蛇胆石，是神诰宗道姑贺小凉当初在鲲船上，还给陈平安，还有一些已经褪色的普通蛇胆石。

彩衣国城隍爷沈温赠送的金色文胆，除此之外，旁边搁着一小堆金银两色的金身碎片，文武辅官的银色碎片，也有胭脂郡淫祠山神的破碎金身。

一枚出自某一代龙虎山大天师之手的印章，按照沈温的说法，需要配合道家五雷正法，才能发挥威力，但是最让陈平安记忆犹新的，还是这句话：唯有德者持之。

一堆铜钱小山，谷雨钱，小暑钱，雪花钱。

一堆小竹简，既有寻常竹子削成，更多还是魏檗打造竹楼剩余下来的青神山竹子，上边刻满了名言警句和诗词佳句。有崔瀺跟他一起练拳时朗诵的圣贤文章，有李希圣在竹楼外墙壁上画符的文字，有陈平安从山水游记里摘抄而来，有在江湖上道听途说而来的无心之语……

在梳水国渡口购买的一只斗鸡杯，不值钱，但这是陈平安难得的额外开销。

剑修左右赠送的两根金色龙须，以及作祟老蛟死后遗留下来的一件金色法袍，和一颗好似泛黄丹丸的老珠子。

一只白瓷笔洗，从古榆国刺客蛇蝎夫人那边获得，最后没有在青蚨坊卖出去，因为陈平安喜欢那些活泼灵动的一圈文字。

一本《剑术正经》，一枚咫尺物的玉牌，都是老龙城郑大风送

的。

一本文圣老秀才赠送的儒家典籍，几本从胭脂郡太守府邸得到的山水游记和文人笔札。

一枚篆刻有“静心得意”的印章。

一枚没了山字印作伴的水字印，显得有些孤零零的。

它被陈平安放在了最手边的位置。

当然还有那本相伴时间最久的撼山拳谱。

宁姚翻翻捡捡，一样样打量过去，最后笑道：“都给我了？不留点私房钱？”

宁姚心中有些懊恼。

私房钱算怎么回事，以后跟陈平安说话，不能再这么没心没肺了。

切记，这不是剑道修行。

陈平安显然没有察觉到宁姚言语中的深意，指了几样东西，一本正经道：“这本撼山拳谱，你是知道的，不是我的，只是我帮顾璨保管，不能给你。齐先生送给我的印章也不行，还有城隍爷的那枚天师印章，我觉得给你不太合适，其余的，你想要就都拿去吧。”

宁姚撇撇嘴，“不稀罕，你都留着吧。”

陈平安一拍脑袋，将腰间的养剑葫“姜壶”摘下，放在桌上，再从剑匣里抽出那张栖息有枯骨女鬼的符箓，解释道：“这只养剑葫芦，是我购买几座山头的彩头，山神魏檗帮我跟大骊要的，这张符箓里头，住着一位挺凶的女鬼，在桂花岛的帮助下，跟我签订了六十年契约，如今就住在剑匣里头，桂夫人说这叫槐宅，阴物身处其中，能够滋养

魂魄，增长修为，就像是它们独有的一座小洞天福地。”

宁姚问道：“枯骨女鬼，漂亮吗？”

陈平安想了想，“就那样吧，不如一个山庄的嫁衣女鬼好看，嫁衣女鬼又不如你好看。”

宁姚怒气汹汹道：“陈平安，你变得这么油嘴滑舌，是不是跟阿良学的？”

陈平安笑着摇头道：“没呢，都是我的心里话，好话跟油嘴滑舌，可不一样。”

宁姚呵呵笑道：“那你是不是骗了许多姑娘的真心？”

说到这里，宁姚趴在桌上，转头望向个子高了许多、皮肤也白了一些的陈平安，她好像有些灰心丧气，“我如今再也不能一只手打五百个陈平安了，那么你走过大半个宝瓶洲，那么多小地方的姑娘，说不定就会把你当做神仙，然后喜欢你。”

陈平安赶紧摆手道：“没有哪个姑娘喜欢我，一路上不是打打杀杀的仇家，就是终有一别的萍水相逢。”

说到这里，陈平安叹了口气，也趴在桌上，用手指轻轻戳着养剑葫，“我当时离开家乡，是乘坐一艘俱芦洲打醮山的鲲船，上边遇上了一对姐妹，一个叫春水一个叫秋实，跟我差不多岁数，后来鲲船坠毁，可能再也见不到她们了吧。”

陈平安瞥了眼桌上那只不起眼的笔洗。

跟它隔着不过一尺多距离。

可跟她们已经隔了很远。

宁姚非但没有觉得陈平安是起了花心思，反而轻声安慰道：“生离

死别，免不了的。”

她还是把一边脸颊贴靠在桌面上，“在剑气长城这边，老的小的，男的女的，只要一打仗，每次都会死很多人，有你不认识的，有你认识的，你根本顾不过来伤心，不然死的就是自己了，只有等到大战落幕后，活下来的人才有空去伤心，但是伤心都不会太多，对着剑气长城的南方，最多遥寄一杯酒，人人都是这样。”

宁姚眼神深深，如陈平安家乡的那口铁锁井，幽幽凉凉，“就像之前在酒铺喝忘忧酒，我跟你随口说起那件小事，我跟朋友喝送行酒，会有人拿我爹娘的事情，喜欢阴阳怪气说话，你问我生不生气，生气当然有，但是没外人想的那么多，为什么呢？你知道吗？”

陈平安跟她对视，趴在那儿，只能微微摇头。

宁姚给出答案：“因为那个说怪话的人，终有一天，也会死在战场上，而且他一定会是慷慨赴死，就像他的祖祖辈辈那样。一想到这个，我就觉得不用太生气，几句话而已，轻飘飘的，还没身边的剑气重。说不定哪天我就会跟这些人并肩作战，或者是谁救了谁，又或者只能眼睁睁看着谁死了。”

陈平安点了点头，然后坐起身，又摇头道：“宁姑娘，你这么想……”

宁姚白眼道：“我不想听道理，不许烦我。”

别人的道理，她可以不用听，家里长辈老祖宗的，城头上老大剑仙的，当初为自己送行离开倒悬山的阿良的，身边同龄朋友的，可如果是陈平安来说，她就只能被他烦，那还不如一开始就让他别说。

陈平安哦了一声，继续趴着，果真不讲那些自己好不容易从书上读来的道理。

宁姚突然坐起身，“你真要去剑气长城那边？”

陈平安跟着坐直，点头道：“教我拳法的老前辈说，只要登上城头，就能有助于武夫的神魂淬炼，只要别死在那边，就是很大的收获。而且不知道为什么，上次跟那对夫妇喝过了忘忧酒后，我总觉得当下的四境，到第六境，有种水到渠成的错觉，好像只要我想升境，就可以轻松做到，不过我当然不会傻乎乎就这么一路破境，一步走得不扎实，以后就悬了。但是我有一种直觉，喝了过黄粱福地的美酒，以后七境之前，四到五和五到六，两次破境会简单很多。”

宁姚拿过那只养剑葫，随意晃荡起来，睫毛微颤，“那你得好好感谢他们啊，给了你这么一桩机缘。”

陈平安点头道：“那当然，所以这次去剑气长城，看看能否再次碰到他们。”

宁姚想了想，没有多说什么。

陈平安有些忐忑，“可是先前给人抓去剑气长城，太难受了，我怕站都站不稳，还怎么登上城头？”

宁姚解释道：“其实没你想的那么夸张可怕，城头那边本来就是剑气最盛的地方，你如果是从倒悬山入关，一步步往城头那边走，循序渐进，慢慢适应，就会好受许多。剑气长城有点类似青冥天下对应的天外天，是一个无法之地，十三境的飞升境剑修，都不会被强迫飞升，谁都不管我们的死活，就连天道都不管这里，所以很多外乡剑修都喜欢来此历练，参加战事，上次你在骊珠洞天上空，见到的那拨天上剑修，就是俱芦洲的练气士，这次有他们助阵，表面上妖族三次攻势都无功而返，在城头下撂下了数万具尸体，全部变成了我们购买倒悬山渡船物资的本钱，但是我觉得没这么简单，相信抓你去剑气长城的陈爷爷，和其余两位坐镇此地的圣人，更能够看得出来。”

宁姚笑了笑，“境界越高的修士，尤其是上五境，无论是人族还是妖族，进入别人家的地盘，就同样越会水土不服，这就是圣人坐镇一方天地、占尽天时地利的关键所在，打个比方，青冥天下的道家掌教陆沉，之前进入浩然天下，境界最高，应该就只能是十三境，这是礼圣最早订立的规矩，而儒家圣人进入青冥天下，也不例外。圣人之

间，既有大道之争，可不代表他们不会相互尊重。说出来你可能不太信，妖族之中，也有值得我们剑修敬佩的存在，哪怕它们是战场上必须分出生死的敌人。同样，妖族里也有很多大妖，会钦佩我们的一些厉害剑修。”

“在我们剑气长城，只要不是剑修，像你这的武人，还有诸子百家的练气士，就都会很难熬，有可能是一笔天大的福缘，更有可能会被这边的剑道意气，彻底磨坏了大道根本。有两个例子，一个是历史上有位俱芦洲的洞府境剑修，在这里一步步成为仙人境修士，一个是扶摇洲的仙人境修士，非但没有在此找到破境契机，反而一口气坠回元婴境。”

陈平安突然说道：“阿良教了我十八停的运气法门。”

宁姚愣了一下，“这家伙对你不错啊，在咱们这边，只有立下大功的剑修，才有资格传授给某个人这门运气方式，几乎都是传给最得意弟子，或是家族继承人。不过别高兴得太早，十八停更多是一种仪式感，好像是在说，剑气长城世代传承，始终有后辈继承最早一辈上古剑仙的剑意，其实十八停本身，不算多高明的运气剑诀。”

“北边城池里头的那些个大家族，每家都有真正的上乘剑诀，陈家剑诀可以重骨，董家剑诀能够洗髓，齐家擅长炼神，宁家磨砺本命剑的剑锋，姚家侧重剑气的虚实，纳兰家剑诀的气意互补，都是你们浩然天下的剑修无法想象的好，可不管如何，你既然学会了十八停，你到了剑气长城，会更快适应，是好事情。”

陈平安咧嘴笑。

宁姚随口问道：“按照时间来算，你学了快两年了吧，十八停走完几停了？十五，十六？最少也该过十二停了吧，在那之后，不像之前，每一停都会比较难跨过去。你毕竟不是剑气长城土生土长的人，慢一些很正常。我身边一些朋友，胖子花了八个月走完十八停，小董天赋更好一些，才半年，其余几个差不多是九个月到一年之间，不过小董他的姐姐比较厉害，才三个月而已，只是董家这么多年一直藏藏掖掖，不愿意对外泄露真相，跟我差不多大的人，剑气长城走完十八

停的，大概有三十人左右，所以我们这一辈，被视为剑气长城三千年以来，最好的一个年份，长辈们都说只要给我们五六十年，妖族下一个千年，就会见不到剑气长城的城头。”

陈平安一脸呆滞。

他历尽千辛万苦，才勉强破了第七停的门槛，能够一鼓作气走完十二座气府，然后就开始大雪封山，雷打不动，让人觉得希望太渺茫。

宁姚发现陈平安的脸色后，便停下话头，“那就不说我了。”

陈平安试探性问道：“你多久？”

宁姚皮笑肉不笑，“呵呵。”

陈平安不愿死心，“呵呵是多久啊？”

宁姚忍了半天，见陈平安没有放弃的意思，只好老实回答：“就是‘呵呵’这么久，我刚听完十八停口诀就学会了。”

陈平安哀叹一声，拿过养剑葫，默默喝了一口酒，“当初拿到撼山拳谱，学拳是这样，如今十八停，练剑还是这样，我是不是一辈子都追不上你啊，那还怎么成为大剑仙……”

不过陈平安不等宁姚说什么，就已经自己想通了，“不过没关系，饭要一口一口吃，别人如何，都是别人的好，自己的越来越好，自己知道就行了，哪怕慢一些都没事。之前答应你练完一百万拳，当时连自己都不敢想象这辈子能打完，结果这么快就只剩下两万拳，以后怎么样，谁知道呢。”

宁姚问道：“别人？！”

说错话的陈平安满脸尴尬，只好呵呵一笑。

宁姚想了想，“那就早点去剑气长城？”

陈平安摘下腰间的那块玉牌，犹豫道：“可是我应该明晚子时才能入关。”

宁姚已经雷厉风行地起身道：“你东西收起来，我带你过去，那个什么蛟龙真君不是说了有事找他们吗，倒悬山自己说的，总不好反悔。走吧。”

陈平安在倒悬山本就没有放不下的，想着早一点在剑气长城练拳也是好事，就将桌上的物件全部收入飞剑十五当中，宁姚再次看到这把本命飞剑的时候，提醒道：“既是飞剑，又是方寸物，很难得，要珍惜。”

就连宁姚都觉得“难得”的东西，肯定不是一般的价值连城，陈平安点点头，记下了。

陈平安先去跟金粟说了一声，要提前去剑气长城。

那位桂花小娘站在自己房门口，百感交集，她最后与陈平安和那位宁姑娘微笑告别。

离开捉放渡这边的鹳雀客栈，宁姚带着陈平安来到孤峰山脚，结果稳坐倒悬山第二把交椅的小道童，一瞥那少年不合规矩的通关玉牌，再看那小丫头片子一脸天经地义的神态，气得小道童又从蒲团蹦跳起来，好在陈平安已经开始解释道：“这位仙长，之前我们在雷泽台那边，遇上了蛟龙真君，跟宁姑娘说，老真君他师尊已经颁下法旨，可以为宁姑娘破例。如果仙长不放心，可以与老真君商量一番，如果实在不行，那我就明晚再走这道门。”

小道童斜眼看陈平安，“你谁啊，这小姑娘的情郎？”

陈平安只是眨眼，不说话，跟小道童装傻。

小道童心中默念，与那个按照辈分算是他师侄的蛟龙真君聊了一

下，再打量了一眼宁姚跟陈平安，“你们可以过关去剑气长城了。”

既然打定了主意，小道童就不再为难两人，他一屁股坐回蒲团，大概是觉得那个小姑娘太气人，干脆后仰倒去，手脚摊开，大大咧咧躺在蒲团上，然后打开那本道家典籍，盖在自己脸上，眼不见为净。

宁姚伸手握住陈平安，轻声道：“记住，跨入剑气长城之后，被剑气海水倒灌气府是正常事，你不能急，越急气机就越乱，只会一团糟。”

陈平安点头道：“懂了，我就当是在拉坯，只要心稳，一切就稳。”

宁姚白了一眼，“泥腿子！”

陈平安笑着握住她的手。

宁姚加快步伐，牵着陈平安匆忙跨入镜面大门。

坐在拴马桩上头的抱剑汉子啧啧称奇，“那边的年轻一辈，估计得疯掉不少喽。这傻小子接下来的待遇，肯定不比妖族好到哪里去。”

脑袋被书本覆盖的小道童闷闷道：“虽然我不喜欢这丫头的臭脾气，可看到她给一个愣小子骗到手，还是有些心疼啊。一个天一个地，这两人怎么凑一块的？不是乱点鸳鸯谱嘛，谁牵的红线？站出来，我一定戳死他这个半吊子月老，嗯，先戳个半死，留半条命容我骂死他。”

孤峰高楼之巅，三清铃之中的一枚，叮咚作响，只是悄不可闻，并未昭告天下，响彻倒悬山。

然后一缕气机转瞬掠至小道童脑袋上，掠入书中，然后那本书好似神灵附体，啪一声合上，然后对着小道童，就是左一巴掌右一耳光，很是清脆悦耳。

根本来不及躲避的小道童如遭雷击，然后恍然大悟，抱头求饶道：“师叔，我错了我错了……”

————

一步跨入剑气长城后，宁姚心中一凛，但是很快释然。

原来她带着陈平安跨过倒悬山镜面后，不是出现在纳兰老头和师刀道姑那扇大门附近，而是直接来到了剑气长城的城头，直接省去了穿越城池和登上城头的那两段漫长路程，但是如此一来，陈平安估计就要遭罪了。

果不其然。

突兀来到城头的陈平安，满脸涨红，然后脸色铁青，最后浑身颤抖。

可是陈平安的眼神，始终清澈，古井不波。

之前那次是太过措手不及，如今有了心理准备，即便是一步登天，直接来到了剑气最盛的城头，陈平安对于吃苦一事，实在是太熟稔，无非是重返落魄山竹楼二层而已，只要不是当场暴毙，陈平安的心境，如有拴马桩，如江河砥柱。

两人所在的这段城头，附近并无剑修巡游侦查或是砥砺道行。

一位佝偻消瘦的老人从原地一步走到此地，笑望向宁姚，她有些脸红。

老人笑了笑，双手负后，虽然之前已经看穿大骊少年的底细，可今天还是绕着陈平安又转了一圈，点头道：“果然如此。”

随即老人有些遗憾，喃喃自语：“阿良哪怕在这里待了一百年，身上那点书生意气还是没有磨干净啊，不然拿到那把剑后，差不多能跟道老二在五五之间，如今这般都舍了家当，只是在天外天互换拳头，

有啥意思，一个剑修没有剑，一个道人把自己当纯粹武夫，成何体统……不过话说回来，以她的脾气，未必愿意跟随阿良便是……可是选择这个质朴少年，也讲不通啊，难道是垂死挣扎，不愿就此消逝于天地之间？不对，她的性情，绝不是这样的，太傲气了，就像……不能这么说，应该是像极了她才对，那么到底是谁说服了她？文圣一脉的齐静春？齐静春一个读书人，学问应该很高不假，可与她，本就不是一路人，照理来说，是说服不了她的……奇了怪哉……”

虽然这位姓陈的老人与宁姚近在咫尺，而且老人并非在心中默念，长篇大论是说出口的，可是宁姚偏偏一个字都听不到。

老剑仙想不通便不多想了。

天下事情实在太多，不近我身，便都不是重要事。

更何况还他娘的不止一座天下。

老剑仙觉得必须想一点能够开心的事情，于是笑望向宁姚这个小姑娘，真好。

剑气长城，这一代年轻剑修，天才辈出，三千年未有的大气象。

她隐隐约约之间，已经展露出一枝独秀的迹象。

便是这位在城墙上不止刻下一个字的老剑仙，都很期待她那把本命飞剑的出炉现世。

之前有趟远游，宁姚丫头有次不管不顾，差点祭出了尚未成熟的本命飞剑，天地异象，因为剑气长城的某些秘法存在，即便隔着一座小天地和两座大天下，他与城头几个老家伙都察觉到了异样，那个脾气最坏的，差一点就要破坏规矩，闯入浩然天下。

所幸小丫头悬崖勒马，才没有坏了大道之本。

宁姚小声问道：“陈爷爷，他不会有事吧？”

不苟言笑的老剑仙面对宁姚，那是从来不吝啬笑脸的，微笑道：“他要有事，陈爷爷估计也得有事了吧？”

宁姚狠狠瞪了一眼老人。

老人打趣道：“呦，总算有点少女模样了，看来这外乡小子功莫大焉。”

老剑仙不再逗弄小姑娘，“这小子武道底子打得极好，心性又定，不错不错，肯定熬得住，放心吧，最近这段时间，就让他在城头上熬着，当初我那个小邻居，曹慈也是这么一步步走过来的。千万别带他去北边的城里，乌烟瘴气的，再好的苗子都得毁掉。”

老人说完之后，就背转过身，缓缓前行，这一次不再运用神通，在剑气长城这边缩地成寸。

老人就这样默然守着这座城头。

已经不知道几个一千年了。

之后陈平安花了五个时辰，才开始能缓缓挪动脚步。

又是五六个时辰，才开始试图练习六步走桩，走得生疏，仿佛是稚童头次学拳。

宁姚每天都会来城头这边几次，言语不多，然后就会返回北边的城池家族。

陈平安的六步走桩逐渐娴熟起来。

就这么一直往左手边出拳而走，缓慢而坚定，在感觉到筋疲力尽的前一刻，就迅速转为剑炉立桩，静止不动。

这段时间，陈平安没敢靠近城墙那边，只是在走马道上走动。

据说墙头以南，就是蛮荒天下。

而且这座天下，到了晚上，竟然会悬挂着三轮明月。

陈平安在剑气长城打一百拳，感觉比在浩然天下打几千拳都要累。

就这样走走停停，到了第三天，陈平安在依稀可见大小两座茅屋轮廓的时候，看到了那位曹慈，他在一里路之外的墙头上，练习拳桩，脚步轻灵，出拳如虹，哪怕陈平安不是四境武夫，只是个眼光粗浅的门外汉，都会由衷感叹曹慈拳架子的……完美无瑕！

陈平安是从右到左，住在小茅屋的曹慈则是从左到右。

两人视线交汇，双方都无停步的意思，继续各自前行，最终遥遥地擦肩而过。

当下，陈平安一身拳意极为细微，绝大部分都已经被剑气死死压制。

而曹慈一身刚猛拳罡，汹涌外泄，肉眼可见，好像反过来压制了四周的城头剑气。

在陈平安一路缓缓走桩，最终临近老剑仙所住茅屋的时候，曹慈已经来回打完一趟拳，赶上了陈平安。

然后陈平安看到了老剑仙身边的宁姚。

曹慈则看到了老人身旁的师父，大端国师，女子武神裴杯。

宁姚确定了陈平安的练拳进展之后，这才放心带他走向茅屋附近的北边城头，带着他跃上城头，眺望那座城池，告诉他自己家在什么地方，她的朋友们，又分别住在什么地方。

而且他们身后不远处，曹慈在练习一个新拳架，而女武神就在旁

边微笑看着，时不时指点出他那个拳架的某些瑕疵。

当天晚上，女子武神就站在城头上闭目养神。

曹慈练了一晚上的拳。

陈平安一直练习走桩到深夜，后半夜，盘腿坐在北边城头，保持剑炉立桩，缓缓入睡。

第二天清晨，老剑仙来到双方附近，突然提议让两个少年切磋一番。

曹慈无所谓。

陈平安也无所谓。

于是老人以手指做剑，开辟出一座短暂的小天地，方圆十丈而已。

一位女子武神在旁观战，竟然觉得还挺有意思。

这一天，在没有任何禁制的形势下，两人就像身处浩然天下的寻常战场，飞剑、法宝、拳法，双方只要愿意，皆可使用。

而且在切磋之前，老剑仙告诉两个同为四境的武道少年，最好忘记双方不会死在城头这一点。以真真正正的生死之战对待。

陈平安倾力出手，三战皆输。

曹慈不知保留实力多少，总之三战全胜。

第二百七十八章 武无第二，拳高天外

打完最后一场架，曹慈就跟他师父告辞离去，师徒二人应该是就此离开剑气长城，返回中土大端。

曹慈临行前，对陈平安说道：“陈平安，你回倒悬山之前，那座小茅屋，能不能帮我照看一下？”

陈平安抹了把额头汗水，笑道：“没问题。”

这是曹慈独有的善意。

白衣少年和女子武神在走马道上愈行愈远。

老剑仙对陈平安提醒道：“我要撤去小天地了。”

陈平安点点头，示意自己没问题。

老剑仙随手撤去那方天地的禁制，剑气顿时汹涌而至，陈平安当下神魂震荡，受伤不轻，只能老老实实以剑炉立桩与之抗衡。

一个时辰后，陈平安才能够走动，与宁姚来到面向南边的城墙附近，她问道：“没事吧？”

陈平安摇头道：“这点伤不算什么。”

宁姚皱眉，指了指心坎，“我是说这里。”

顺着少女青葱一般的纤细手指，陈平安视线久久没有转移。

结果宁姚一巴掌拍在陈平安头上。

陈平安挠挠头，赶紧亡羊补牢，“心里头，更加没事。”

男人的脑袋女人腰，一个拍不得，一个摸不得。

但是这种话，陈平安哪里敢讲。

宁姚背靠城墙，忧心问道：“真没事？”

一天之内，陈平安输了三次，输得不能再输了。

第一次是陈平安和曹慈切磋拳法技击，双方如有默契，都很纯粹，可陈平安次次出拳，好像刚好要比曹慈慢上一线。

不是说陈平安的拳法不入流，恰恰相反，崔姓老人传授的神人擂鼓式，云蒸大泽式等拳招，一旁观战的女子武神都有数次点头。

反观曹慈显得太写意闲适了，闲庭信步，未卜先知，料敌先机，陈平安的拳脚，就像刚好凑到他想要到的地方。

陈平安就没有打中过曹慈，一拳都没有。

在老剑仙和宁姚都觉得一场足矣的时候，这次轮到女子武神微笑建议，再打一架，并且让陈平安放开手脚，不用拘束于拳法。

第二场，陈平安用上了飞剑初一和十五，助阵，甚至用上了几种符箓。

可是比起曹慈的身法，还是要慢一点，不多不少，依旧是一线之差。

这一次，就连宁姚都替陈平安感到无奈。

如同下棋，同样是九段国手，强九胜弱九，并不奇怪，可如果这个强九棋手，次次半目胜出，恐怕说明两者之间的棋力差距，不是一般的大。

最后一场架，是陈平安自己提出来，曹慈点头答应。

第三场，陈平安开始变了。

变得不像是在跟曹慈过招，而是跟自己较劲，不断强行变更既定拳招的路数，试想一下，神人擂鼓式也好，铁骑凿阵式也罢，都是崔姓老人锤炼千百万遍的“神仙手”，陈平安这种行径，看上去有些自乱阵脚。

于是曹慈出拳，比陈平安的出拳，不再是只快一线，许多时候，曹慈在陈平安出拳之初，或是拳架中段就打烂了陈平安的拳意，根本就比前两场还要输得更惨。

但是在场三人，哪怕是武道之外的宁姚，最终都看出了陈平安的临时变阵，大方向是对的。

最主要的差距，还是在四境底子上。

第三场之后，曹慈对陈平安伸出了大拇指，只说了四个字，再接再厉。

如果不是曹慈，也不是陈平安，恐怕所有人都觉得曹慈这是在挑衅，是在耀武扬威，或是在居高临下，俯瞰败者。

但是，曹慈的心平气和，陈平安的心境安定，并不能改变一个事实。

同样是四境武夫，陈平安如今是名副其实的曹慈手下败将。

所以“剑心澄澈、锋芒毕露”的宁姚才有此问，她担心陈平安输了第四场。

无形中的心境之争。

一旦武道心境被曹慈碾压破碎，恐怕陈平安别说是武道止境，此生跻身七境都难。

好在陈平安说没事。

宁姚相信他。

陈平安不怕死，她在骊珠洞天的时候就知道，差点死在搬山猿手下，差点为了她跟马苦玄换命。

但是不怕死，不意味着就不怕输。

一穷二白的时候，光脚不怕穿鞋的，可是当宁姚之前在倒悬山鹳雀客栈，看到一桌子的宝贝，才知道原来陈平安已经挺有钱，尤其是武道可期。

所以宁姚担心陈平安会钻牛角尖。

所幸不是。

两人一起坐在朝南的城头上，肩并肩。

宁姚将一新一旧两把剑叠放在膝盖上，陈平安依旧背负只剩下一把槐木剑的剑匣。

她其实觉得降妖这个剑名挺俗气的，但是一想到陈平安还背着一把除魔，就不跟他计较了。

陈平安双拳撑在膝盖上，身体前倾，千里之外，就是无数妖族大军的驻地，蜂拥蚁簇，听宁姚说每一次妖族大军进攻剑气长城，这个峡谷就会塞满密密麻麻的妖族，但是，它们的头顶，同样会有密密麻麻的飞剑。

陈平安跟宁姚在一起，都是想到什么就随便聊什么。

从老剑仙陈爷爷，到曹慈和女子武神，以及他们所在的中土神洲大端王朝，再到拥有四大仙剑之一的龙虎山大天师，谈到了仙剑，自然而然就牵扯到了被誉为真无敌的道老二，因为他那把仙剑被誉为“道高人间一尺”，然后就是道老二座下一脉的倒悬山，最后回到了剑气长城，陈平安的拳法。

兜兜转转，聊得随心所欲。

陈平安从未坐过这么视野开阔的地方，心境上更是。

就这么仿佛直接跟一座天下面对面。

陈平安情不自禁道：“最早练拳是为了活命，等到不用担心寿命的时候，就开始去想自己为什么练拳，第一次觉得我的出拳一定要更快，比谁都快。后来我又觉得我的出拳，不一定是最强的，但一定是最有道理的，所以我看书，向人请教学问，跟别人学为人处世，让身边的人在我做错的时候，要告诉我。”

陈平安摘下酒葫芦，喝了口酒，有些无奈道：“我跟人讲道理，归根结底，是为了让对方也讲道理。而不是我觉得我的道理，就一定是对的。只可惜这趟走下来，很多人连道理都不愿意讲。”

“官服，姓氏，兜里的银子，几境几境的修为，大概他们都很省心省力，觉得这些就足够讲清楚道理了吧。”

陈平安突然想起剑修左右，那个剑术之高、人间无敌的男人。

好像这个齐先生的师兄，剑修左右，也很不爱讲道理。

但是两者是有天壤之别的，一个是主动为恶，一个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那就算他倒霉了。

所以他选择远离人间。

而且他说了一句话，大致意思是说所有修道之人，已经不算……人了，是异类。

除了字面意思之外，陈平安不解其中深意，但觉得这是一句很沉重的话语。

陈平安转头对宁姚笑道：“当然，如果我的拳法，还有以后的剑

法，能够最快，更快！那是最好！

陈平安将养剑葫递给宁姚后，站起身，开始缓缓打拳，配合阿良传授的十八停。

阿良曾经说过，他的十八停，不太一样。

宁姚皱眉道：“陈平安，你每天要练那么多拳，还要想这么多乱七八糟的？！”

“随便想想。”

陈平安满脸笑意，出拳舒展自如，慢悠悠，却不是懒散，而是自然。

宁姚转头看着一身拳法真意如流水潺潺的陈平安，问道：“那你有没有想过，你想了这么多，会拖慢你的武道修行。那个曹慈肯定不会想这么多。”

陈平安练拳不停，笑道：“他是天才啊，而且肯定是最了不起的那种天才，我又不是，我得每一步都多想多做，我一个凡俗夫子，你不也说我是泥腿子，所以必须每一步都先做到“不错”，然后才是对，很对，最对的。我急不来的，以前在，拉坯烧瓷，一坐就是一个下午，只能不出错，才能出现好胚子，很简单的道理。”

陈平安习惯性加了一句，“对吧？”

宁姚反问道：“简单？”

陈平安有些纳闷，“不简单吗？”

宁姚喝了口养剑葫里的酒，答非所问，“简单就好。”

陈平安出拳不再按照撼山拳谱或是崔姓老人传授的拳架，而是临时起意，人随拳走，心无挂碍。

一停一顿，时快时慢。

陈平安心神完全沉浸其中。

我的本命瓷碎了，我的长生桥断了。

曾经练拳就只是为了吊命，然后我最后还是走到了这里，找到了你。

我陈平安觉得自己很了不起！

陈平安出拳越来越快，以至于衣袖之间，清风鼓荡，猎猎作响。

当初坐在那座云海之中的金色拱桥上，神仙姐姐说过，要我一定不要辜负齐先生的希望，因为她最早选择我，是因为她选择相信齐先生，才愿意去跟他一起，赌那万分之一的希望。

有这个一，我是这个一，就足够了！

城头上，陈平安骤然之间拳法由快变慢，竟然没有丝毫突兀。

横向移动脚步，不断对那座蛮荒天下出拳，刹那之间又从最慢变成最快，呼啸成风。

崔姓老人曾经豪言，要教世间武夫见我一拳，便觉得苍天在上！

陈平安像是在回答一个心中的问题，出拳的同时，大笑出声道：“好的！”

宁姚微微张大嘴巴。

这还是陈平安吗？

宁姚破天荒有些多愁善感，喝过了一口满是愁滋味的酒，伸出一只手掌，抱怨道：“陈平安，我现在一只手打不了几个你了。”

陈平安停下出拳，蹲下身，笑道：“你打我，我又不会还手。”

宁姚白眼道：“你还是男人吗？这要传出去，不管是在剑气长城，还是在浩然天下，都是要被人笑话死的。”

陈平安眼神坚定，“如果哪天你被人欺负了，不管我当时是武道第几境，我那一次出拳，都会最快！”

宁姚指了指城头以南，“十三境巅峰大妖也不怕？”

陈平安点头。

宁姚指了指身后，“浩然天下的文庙圣人也不怕？”

陈平安还是点头。

宁姚指了指头顶，“道祖佛祖都不怕？”

陈平安点头之后，轻声道：“宁姚，别死在战场上啊。”

宁姚转过头，不再看陈平安，怀抱养剑葫，望向脚下的万年战场，点了点头，眼神坚毅，“我不敢保证一定不死，但是我一定会争取活下去。”

宁姚突然笑起来，“陈平安，那你赶紧成为天下第一的大剑仙吧！”

陈平安挠头道：“我也不能保证啊，但是我努力！”

陈平安来到宁姚身边坐下。

肩头靠着肩头。

宁姚有些羞赧，便轻轻撞了一下，似乎想要撞开他，陈平安次次靠回去。

陈平安的肩头，就这样摇来晃去。

最后两人安安静静望向南方。

一肩挑着齐先生和神仙姐姐的希望。

一肩挑着心爱姑娘的期望。

虽然不是杨柳依依和草长莺飞，不是春日融融和青山绿水。

但是陈平安觉得这样很好了，不能再好了。

———

裴杯曹慈师徒二人缓缓走在城头上，曹慈回望一眼茅屋方向，神色认真道：“虽然他的第三境底子，跟我之前的差距，还是比较大。但是我觉得陈平安，他是有希望跟在我后面的。”

女武神笑道：“这可是很高的评价了。”

曹慈问道：“师父，你觉得呢？”

她轻轻摇头，“我觉得如何，没有意义，要看你和陈平安以后走得如何，各自升境的快慢，每一境底子的厚薄，最终武道的高低，当然，谁能活得更长久，至关重要。”

曹慈点点头，问道：“师父，若是没有大的意外，你大概能活多久？”

关于这种生死大事，她语气平淡，“寻常十境武夫，尽量减少本元的消耗，少些病根难除的生死大战，可以活到三百岁左右。我大概能多个两百年。但是多出的两百年，又可以做更多的事情了。”

曹慈感叹道：“到底还是练气士更长寿。”

裴杯对此不置可否，问道：“关于陈平安，还有什么想法吗？”

曹慈摇摇头，“没了。”

裴杯叮嘱道：“跻身七境之前，你可以离开大端王朝，但是绝对不许去往别洲。”

“晓得了。”

曹慈还是无所谓，他的武道，真正的对手，只有自己。

中土神洲的高大女武神忍不住笑了起来，伸手揉了揉曹慈的脑袋。

曹慈无奈道：“师父，别总拿我当孩子啊。”

裴杯走下城头之前，回望一眼茅屋那边，她很快就收回视线，笑了笑。

跟曹慈同处一个时代的纯粹武夫，想来会很悲哀。

尊重仰慕他的，高山仰止，只能一辈子抬着头看着。

羡慕嫉妒他的，望尘莫及。仇恨敌视他的，抓心挠肝。

裴杯很期待自己弟子的最终巅峰。

毕竟武无第二！

————

陈平安在城头上已经待了将近一旬时光，这天宁姚来了又走，说是家里来了重要客人，需要她露面。

陈平安就继续沿着城头走桩，走出十数里后，发现前方站着一个

身穿宽松黑袍的小女孩，梳着俏皮的羊角辫，似乎在打盹？摇摇晃晃，好像下一刻就要坠下城头，看得陈平安心惊胆战，就要忍不住去扶住那位冒冒失失的小姑娘，只是两次远游，让陈平安成熟不少，在彩衣国，在倒悬山，以及在这剑气长城，三者天壤之别。

所以陈平安只是喂了一声，假装是在询问，以宁姚教给他的剑气长城土话，说得蹩脚拗口，问道："你知道茅屋里的老人是谁吗？"

小姑娘没有理睬陈平安，依旧在城头上荡秋千。

陈平安在一个自认为合理的距离上停步，打量了一眼她，稚嫩脸庞上竟然还挂着鼻涕泡，果然是在睡觉。

心真大啊。

陈平安觉得多半是一位天才剑修。

一瞬间，一个站不稳的羊角辫女孩笔直坠向城下。

陈平安下意识就要一步掠去，抓住那小姑娘的脚踝。

但是一只手掌按住了陈平安肩头，动弹不得，转头望去，发现左手边站着一位慈眉善目的白发老者，身材修长，发髻别有白玉簪子，老人对陈平安笑道："小家伙，听你口音，是外乡人吧？好心是好事，可在剑气长城，一定要记住一点，不要给人添麻烦，更不要给自己添麻烦。"

老人指了指小姑娘"坠崖"的方向，"这位隐官大人，也不需要你救，她是咱们剑气长城这一千来，斩杀中五境妖族最多的剑修，要说妖族最恨之人，隐官大人可以稳居前三甲。你要是沾碰到她的一片衣角，恐怕就要死了，除非老大剑仙愿意跟隐官大人大打出手。"

陈平安抱拳感谢。

老人笑道："老夫姓齐，你要是不介意，喊我一声齐爷爷或是齐前

辈都可以。今天南边有点异样动静，我刚好跟好友一起巡视城头，估计隐官大人也是来了兴致，巴不得对方展开攻势。”

老人记起一事，突然补充道：“还是别喊我齐爷爷了，齐前辈就行，否则感觉像是在占老大剑仙的便宜，这可使不得。”

话音刚落，两人脚下的城墙下方，发出一阵沉闷响声。

估计是羊角辫的隐官大人摔到了地上，引起的震动。

老人笑着提醒道：“虽然有老大剑仙帮忙盯着，隐官大人也在，但是你还是要小心一些，兵无常法，妖族指不定什么时候就要展开下一轮攻势。好了，你继续忙吧。”

不见老人跨出，就出现在了十数丈外的城头上，就这样蜻蜓点水，老人的身影转瞬之间就消失不见。

陈平安跳下城头，转身返回茅屋那边。

老人姓齐。

斩杀无数中五境妖族的隐官大人。

陈平安听到南方大地上响起一阵阵难以言喻的声响，不是刺破耳膜的那种难受，而是动静不大却让人恶心的那种，陈平安赶紧走到墙头旁边，举目望去。

然后在一望无垠的城外峡谷中，出现了……在陈平安看来，站在城头上看那个东西，就像一个人低头看着不远处泥地里的一条蚯蚓。

陈平安完全可以想象，那条蚯蚓的真实体型，一定极其恐怖。

然后陈平安就看到城头这边，先前那位隐官大人坠落方向，炸开一团巨大的雪白光芒，如一粒珠子滚向那条大妖。

之后峡谷内，尘土飞扬，打得翻天覆地。

在约莫一炷香后，扎羊角辫的黑袍“小姑娘”返回城头，就在陈平安不远处，她站在城头上，使劲张大嘴巴，伸出双指摇了摇一颗牙齿，最后好像不舍得拔下来，只是朝走马道吐了一口血水，有些生气的她大摇大摆走在城头上，城头走马道给她踩得一步一震。

在城头结茅守城的老剑仙不知不觉来到陈平安身边，笑着解释道：“对她而言，没打死对方，就是自己输了，所以比较恼火，这时候谁都不要管她，否则会很麻烦。以前也就阿良乐意跟她唠叨唠叨，喜欢火上加油和雪上加霜，反正经得起她的揍。如今阿良离开剑气长城，估计她有点无聊吧。其实对方那头不太走运的大妖，只是象征性过来露一面而已。”

老剑仙带着陈平安一起走向茅屋，突然说道：“因为某些原因，你是一个例外，所以我跟你也多唠叨一些。”

陈平安点了点头，没有说什么。

这天夜幕降临，陈平安离开曹慈建造的那座小茅屋，坐在了北边的城头上喝酒，眺望着那座巨大城池的灯火通明。

望向宁姚家的方向。

结果左边肩头给人一拍，向左望去，宁姚已经坐在了他右手边。

她这次走上城头，拿来了一些吃食，放在茅屋那边，一坛酒则提了过来，陈平安递过去养剑葫，宁姚帮着倒酒入养剑葫。

酒坛空了后，被宁姚随手丢向城头以外，摔落在地也不会有声响的，毕竟小小酒坛，不是先前那个隐官大人。

宁姚喝了口酒，开始发呆。

陈平安便陪着她一起发呆。

宁姚轻声道：“讲不讲道理，其实跟一个人活得好不好，没半点关系。”

宁姚伸出手臂，指向城池，“那边，有些人资质太好，所以只要他在规矩之内滥杀无辜，谁都拿他没办法。到了城头以南的战场上，这种人依然是响当当的大英雄，剑气冲霄，以无敌之姿凿开妖族大军，便是记恨他的人，都不得不承认，有他没他，大不一样。”

宁姚摇晃酒壶，“我走过浩然天下很多的地方，见过各色人，有些人只是投了个好胎，就一辈子荣华富贵，衣食无忧，每天只是在那里埋怨人生无趣，发牢骚，自己太苦了。”

她将养剑葫还给陈平安，问道：“狗屁倒灶，挺没劲的，是不是？”

陈平安想了想，“还好吧。别人怎么活，各有各的道理吧，不合我们心意，未必就是错的。只要不是喜欢讲道理，就一定会活得不好，我觉得就都可以。”

宁姚没好气道：“不巧，还真会活得不太好。”

“啊？”

陈平安开始用心思考这个问题。

宁姚转过头，看着用心思量的陈平安，忍不住笑道：“我随口胡诌的，你还真陷进去了？”

陈平安喝了口酒，“有烦心事？”

宁姚点点头，“有人想要买我家的斩龙台，我不愿意卖，人家便出了天价，讲道理大义，讲世交情分，什么都讲，讲得我有点烦。”

陈平安没有说什么安慰的言语，只是轻轻握住了宁姚的一只手。

宁姚没来由笑了起来，“但是只要想到你小时候苦兮兮的日子，饿着肚子，在泥瓶巷里偷偷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我就觉得其实这些都没什么了。”

陈平安笑着望向远方，清风拂面，不再像最早那样刮骨锥心了，就像只是家乡的山林微风而已，柔声道：“这样啊。”

一夜无话，最后宁姚靠着陈平安的肩头，怡然酣睡到天明。

陈平安纹丝不动，安静守夜。

他曾经见过一句很动人的诗句。

是在家乡神仙坟的一座泥塑神像上，不知是谁刻上去的。

陈平安希望谁都可以，只要不是杏花巷的马苦玄就行。

“自童年起，我便独自一人，照顾着历代星辰。”

第二百七十九章 抬手杀剑仙

明月依旧隐去，太阳照常升起。

又是新的一天。

宁姚难得睡得如此踏实，醒来后抹了抹嘴，站起身，伸了个懒腰，干脆直接御剑下了城头，往北边城池潇洒而去。

陈平安虽然见了不少仙师御风遨游天地的画面，最早的宁姚，之后风雪庙魏晋，刘灞桥，乘坐鲲船期间更多，可是宁姚御剑，还是怎么看都觉得新鲜，当然也会羡慕。

陈平安返回茅屋吃了顿早餐，然后就开始沿着北边的城头，从左到右，走桩练拳，早已熟门熟路，可以一路闭着眼睛，宁姚说今天可能不会来城头看她，所以今天陈平安带上了些吃食，打算走得远一点。

之前大概是靠近老剑仙的修行之地，剑修稀少，陈平安只见到了姓齐的老人，和那位斩杀中五境妖族数目冠绝剑气长城的隐官大人，等到陈平安这天一直往右手边练拳行去，就看到了更多的剑修，老幼男女皆有，既有来此汲取剑意、砥砺剑道的年轻一辈，往往独自练习剑术，或是沉默悟道，也有按例巡查城头、成群结队的剑修，见到了背负剑匣却打拳的陈平安，毫无例外，没有谁打招呼，人人眼神漠然。

陈平安这才对齐姓老人那句话有了些感触，剑修在这里，不愿意麻烦别人，自己更不找麻烦。

正午时分，陈平安坐在城头吃着宁姚送来的肉脯和点心，细嚼慢咽，远处有一拨少年少女前行，二十余人，出剑凌厉且整齐，身姿矫健，剑招刁钻而简洁，剑意偏向杀伐、阴沉，有一位独臂中年剑修脚步轻灵，追随方阵，在旁指指点点，应该是同一个姓氏的年轻子弟，在此修行。

陈平安没敢多看，免得被当做偷师别家祖传剑技的冒失鬼。

那名独臂剑修看了眼正在进餐的陈平安，想了想，做出一个手势，年轻剑修们欢呼一声，迅速停下修行，三三两两席地而坐，有一群远远跟在剑阵后方的男女，立即摘下包裹，给这些少年少女们拿出午餐，神态恭敬，理所当然。

宁姚说过，剑气长城这边，等级森严，极其讲究家族传承和实打实的战功。

比如那个隐官大人，“隐官”并非姓名，而是一个历史悠久、却没人能说出一个所以然的奇怪官职，总之“隐官”头衔，世代承袭，在剑气长城执掌督军、定罪、行刑等事，祖上有过很多碌碌无为的家主，就像剑气长城北边的影子，往往沦为城中大族的应声虫，但是这一代隐官大人，大不一样。

是公认的剑气长城第四把手。

十三之争，出战第一人，就是这位脾气暴躁的“小姑娘”，对方那名战力卓绝的大妖，直接认输退出，气得她独自在战场上，乱砸乱锤了整整一刻钟，剑气长城和妖族就这样看着她发泄怒火，双方都早已习以为常。

在听宁姚大致讲过十三之争的首尾后，陈平安除了记住了双方阵营的巅峰战力，更记住了那个“一家之学、半壁江山”的阴阳家陆氏。

双方只在最后一刻才水落石出的出战次序，可能是另一场悄无声息却暗流涌动的大战。

这位隐官大人，为人族开了一个好头，只是剑气长城这边中盘崩溃，几乎溃不成军，所幸阿良横空出世，收了一个好尾。

陈平安吃完午饭后，就起身继续打拳往前而走，期间又见到了那位姓齐的老人，不过这次老人身边跟着一位面容俊美的中年男子，齐姓老人气势内敛，而男子气势鼎盛，瞧着便像是压过了老人一头。

陈平安没有上前搭话，只是停下走桩，微微低头，抱拳致意。

老人笑着点头致意，亦是没有跟这位外乡少年寒暄客套。

之后陈平安遇到了两位坐在城头喝酒的青壮剑修，以及一位站在城头上持剑不动的独臂少女，剑极大。

陈平安都看见了就默默跳下城头，绕过他们，等到离得远了，再跳上城头继续走桩。

黄昏中，陈平安还看到了几位从南边城下飞掠而起的剑修，越过走马道，御剑向北。

陈平安看了眼天色，吃了顿潦草的晚饭，转身返回。

直到深夜才回到小茅屋，结果一推门，借着明亮的月色映照，陈平安就看到那个隐官大人，正在偷吃他的食物，当陈平安站在门口一动不动，羊角辫“小姑娘”缓缓转过头，腮帮鼓鼓，一点都没有做贼被抓的觉悟，反而做贼的喊捉贼，望向陈平安，是一脸责备和警惕的神色，像是在问你谁啊来我家作甚。

这不是入室行窃的小偷，根本就是下山打秋风的土匪啊。

陈平安只好默默退出茅屋，掩上房门。

他怕双方一言不合，就给这位战功彪炳、性情乖张的隐官大人，一剑戳个稀巴烂。

陈平安去往茅屋后边的北城头，坐着喝酒。

突然听到身后一阵拍掌声响，陈平安转过头，看到她收起手掌，然后以指了指茅屋那边，她扬长而去。

是提醒我可以回去收拾残局了？

陈平安一阵头大，小心起见，还是坐在原地，等到大袍子的小姑娘走远，才回去茅屋看了一遍，宁姚带来的吃食，已经所剩无几了。

陈平安叹息一声，收拾这座乱七八糟的屋子，重返城头，开始练习郑大风赠送的《剑术正经》。

依然是虚握长剑状，手中并无真正的长剑，主要是练习开篇的雪崩式和镇神头。

宁姚今天都没有来到城头探望陈平安。

陈平安便在后半夜返回茅屋躺下，安然入睡。

第二天清晨，陈平安刚起床走出茅屋没多远，就看到那位隐官大人，身后带着几个少年少女，大踏步而来，径直走入屋子后，很快羊角辫就怒气冲冲地走出茅屋，瞪大眼珠，使劲做出凶神恶煞的模样，她兴许在责问为何茅屋今天没有东西可偷吧。

她身后那几个气势不俗的少年少女，都有些幸灾乐祸。

陈平安脸色尴尬，只好装傻扮痴。

如果不是那个隐官大人的头衔，陈平安是真的都想要捏一捏她的脸颊。

羊角辫这次是真的有点生气，她脚下的剑气长城轰然一震，身穿一袭宽松大黑袍子的她掠向高空，转瞬即逝。

宁姚在下午来到剑气长城，听到陈平安告诉她的经历后，笑着说不用担心，那位隐官大人就是这样的脾气，吃过她苦头的剑修不计其数，但其实是个很好对付的顺毛驴，喜欢听人说好话，送漂亮东西，一概全收。但是她吃干抹净东西收下后，撑死露个笑脸，从不念情就是了，如果惹上了隐官大人，也有办法，剑气长城那些个运气不好的，就会在她出手之前，果断开始装死，她会觉得出手打死这种废物，会脏了她的手，往往会一笔揭过，而且她也不太记仇，也有可能

是她根本记不住那些人。

宁姚记起一事，说听朋友提起过，隐官大人跟小茅屋里的人，关系不错，有点破天荒的青眼相加，曾经有人看到姓曹的将隐官大人放在脖子上，然后他一路打拳行走在城头，当时有路人差点吓破了胆。

陈平安就感慨曹慈真是厉害。

宁姚笑道："以前不熟，我最近多打听了一些曹慈的事情，得出一个结论，跟曹慈走在同一条道路上的纯粹武夫，其实挺惨的，尤其是所谓的武道天才。"

宁姚接过陈平安的酒壶，喝了口酒，脸色红润，"相比练气士，如果不提一个洲，而是放在一整座天下去比较，很难有公认的所谓同境第一，因为本命飞剑、法宝仙兵这些身外物，其实不算身外物，很多生死大战，一锤定音的恰好就是这些东西，所以机遇福缘，会改变很多既定事实。武夫不一样，不太依仗这些，甚至是反感这些，因此会有拳无第二的说法，输赢明显。"

陈平安点点头，他曾经在泥瓶巷初次见到大骊藩王宋长镜，之后竹楼出拳的崔姓老人，加上艰难破境后、登天而行的郑大风，都能够清晰感受到与山上神仙的截然不同，那种"我争第一，谁与争锋"的宗师气势，极为显著。

宁姚将酒壶递还给陈平安，"我的结论其实只说了一半，你觉得曹慈很厉害，可是我觉得你更厉害。"

陈平安咧嘴傻笑，能够让心爱的姑娘认为自己厉害，不是厉害是什么？

宁姚认真道："因为同一个时代的武夫，肯定没有几个人能够与曹慈交手，没有人能够真正领教过曹慈的那种'无敌'气焰。但是你不但跟他交手，而且一打就是三场，全输之后，你跟他的心境之战，能够不输，这真的很难得。"

宁姚咳嗽一声，坐直身体，拍了拍陈平安的肩膀，“这很难得，要保持，再接再厉。”

陈平安见宁姚这么一本正经说话，原本他挺郑重其事对待的，只是突然发现宁姚眼中的促狭，便知道她是在模仿那个曹慈，故意捉弄自己，陈平安笑得合不拢嘴，连酒都顾不上喝了，“你学他一点都不像。”

宁姚白眼道：“你学他就像？”

陈平安摇头道：“我不学他，我也不用学他。”

宁姚啧啧出声，不知道是欣赏还是打趣。

陈平安呵呵一笑。

宁姚何等聪慧，立即就知道这家伙是在学自己在鹳雀客栈的模样，直接捶了陈平安肩头一拳，“喝你的酒！”

陈平安果真喝了口酒，然后笑道：“哇，今天的酒好像格外好喝。”

宁姚瞥了眼陈平安手里的养剑葫芦，蓦然脸红起来，又给了陈平安一拳，气呼呼道：“男人就没一个好东西！”

陈平安提着酒葫芦，一头雾水。

宁姚起身御剑离去，不忘回头狠狠等了他一眼。

陈平安眨了眨眼睛，满脸无辜。

挠挠头，继续喝酒，陈平安琢磨来琢磨去，就是想不明白自己怎么就不是个好东西了。

只不过陈平安倒是感觉得到宁姚其实没生气。

就是有些……害羞。

陈平安觉得萦绕心扉的这种滋味，不坏，好像比喝了美酒还美。

有一个在剑气长城高空御风虚蹈的俊美男子，正是齐姓老人身边的那位，无意间撞见这一幕后，笑了笑，“原来是个不开窍的愣头青。”

陈平安喝过了酒，别好养剑葫，起身练习剑炉立桩。

月光入怀，皎皎在肩，一夜安宁。

天微微亮后，陈平安猛然睁眼，发现自己竟然一动不动立桩了半夜。

陈平安有些后怕，这要是一不留神掉下城头，人家隐官大人毫发无损，可他肯定就是下边墙根的一滩肉泥了。

陈平安做了几个舒展筋骨的动作，跳下城头，回茅屋吃过了宁姚昨夜准备好的早餐，然后继续枯燥无味的走桩，沿着城头的往右而去。

然后一路上，陈平安遇上了一个满脸贱笑却杀气腾腾的少年胖子，老规矩，跳下城头绕过，再重返城头，又看到城头上站着一个姿容俊美、略显阴柔的少年，然后是一个满脸疤痕的黝黑少年，最后是那位背负巨剑的独臂少女，只是今天她身边多出几位年轻女子，仿佛将宽阔城头当做了郊游地点，一幅锦绣绸缎上，摆满了精美的吃食点心。

当陈平安再次从城头上跳回走马道，她们便一个个望向他。

与她们远远擦肩而过的时候，她们还是在对着陈平安指指点点。

陈平安头皮发麻。

其实他一清二楚，前前后后这些家伙，肯定就是宁姚之前描述的那些朋友，而且都是并肩作战的生死同伴。

这是陈平安第二次有些埋怨自己脚上的草鞋。

第一次是在大隋京城，怕给李宝瓶李槐他们丢脸，还去专门买了崭新的靴子，只是因为没有去东山的山崖书院，跟少年崔瀺离开了京城，穿了一会儿就脱下来，换上了最习惯的草鞋。

陈平安更希望自己收拾得更好些，哪怕不是曹慈、崔瀺那种人与衣衫相得益彰的仙气装束，也一定要干净整齐，就像林守一那种，最好带一点书卷气，哪怕是暂时的都好，发髻再别上一支玉簪子，腰间的养剑葫就不用还了，剑匣也不用……

陈平安继续前行，心中哀叹，有些后悔。

只是走着走着，陈平安就自己笑了笑，抬起脚，低头看了眼脚上的草鞋，“老伙计，可不是我嫌弃你啊。你的任劳任怨，我很感激的，你看那几双阵亡在游历路途中的同伴，我可是都收好了的，一双都没有扔掉，都在十五的肚子里头养老呢，嗯，书上说这叫颐养天年，哈哈，想要含饴弄孙，就是为难我了……”

自言自语的陈平安没有发现，那些过来凑热闹看他是何方神圣的家伙，慌慌张张的，饺子一样，一颗颗主动“掉下”了城头，原来是宁姚从城头上空，一路御剑而来，胖墩少年、董黑炭和俊美少年纷纷落荒而逃，那些女子则忍着笑意，胡乱收拾起包裹，御剑离开城头。

陈平安转过头，看到宁姚御剑而至，骤然悬停在城头外边的高空，然后缓缓飞掠，与陈平安的走桩速度相当。

宁姚无奈道：“你别管他们。”

陈平安笑着点头。

宁姚御剑在空中划出一个美妙弧度，撂下一句，“我还有事，明天

找你。”

这趟往返，陈平安还是在深夜回到两栋茅屋附近，这次老剑仙不知为何站在北城头上，像是在遥望那座没有城墙的城池，陈平安快步跑去，喊了一声陈爷爷。老人收回视线，点了点头，然后伸手指向北方，“就是这么点人，可能还不如浩然天下一座州城的规模，挡住了妖族这么多年，我自己都觉得奇怪。”

陈平安不知道如何回答，便不说话。

老剑仙转头笑望向陈平安，“陈平安，我们相处得还算不错，对不对？”

陈平安点头。

老人笑问道：“可是如果我说我跟曹慈处得更好，对他期望更高呢？”

陈平安仍然不知道如何回答。

老人不着急答案，只是在看陈平安的眼睛，更是在看陈平安的心境。

老人有些唏嘘。

这一次这位阿良嘴中的“老大剑仙”，甚至运用了剑术神通，直指人心，神魂深处。

原来如此。

原本挺好的一个修道胚子，如果顺风顺水，运气好的话，大概在倒悬山那边的浩然天下，修出一个地仙是不难的，可惜早早给人摔得稀巴烂，如瓷器碎成了一片片。在长生桥被打断之前，就早早遭受了一场更大的劫难。

心境，心镜。

镜子碎片有大有小，老人见到了最大的几片，所承载的画面，镜像各异。

所以陈平安的心境景象，若是落入修为高深的儒家圣人眼中，可能会比较多，当然会与此同时显得更怪诞。

于是老剑仙发现到了更多端倪。

说难听点，这是一场类似养蛊的过程，不仅仅是弱者俯首朝拜强者，而是彻底没了。

少年这么多年应该在竭力拼凑碎瓷片，而且并不自知。

说好听点，就有些高妙了，这算是天行健，自强不息，强者愈强，最终一两片碎片，越来越璀璨夺目，如日月悬空，群星暗淡。

心境之争，与修为高低关系不大，所以极为凶险，练气士有很多的说头和秘法，什么扪心自问，叩心关，什么君子三省乎己，什么破心中魔障。

所以会有旁门左道和邪门歪道，分别以诸多下乘、不入流的观想之法，走捷径，在宗字头仙家看来，不属正道。 总之，其中学问很大，而且很杂，如同山脉起伏，一座座山峰便会有高有低。

而儒释道，就是三条独立的大脉，这就是所谓的立教称祖。

兵家是一条断头山脉，只差一点就成功了。

曾经作为四大显学之一的墨家，也有点类似。

就像大江大河，不管有多长多宽，终究没有能够入海，距离成为大渎，只有一步之遥。

陈平安始终没有给出答案。

老剑仙却已经得到答案。

老人微笑道：“先前你跟宁姚丫头聊到道理的时候，我刚好不小心听了一耳朵，想不想听我唠叨一点过来人的看法？”

陈平安果断点头。

老人笑道：“我可以告诉你一个诀窍，可以既讲道理，又过得还不错，一定不至于将来有天自己把自己憋死。”

陈平安眼睛发亮，“老前辈你请说！”

老人轻声笑道：“听好了，那就是过成这个样子。你该这么告诉自己……”

老人略作停顿，然后继续道：“我某某某……嗯，比如我说‘我陈清都’，你就得说‘我陈平安’了。”

说到这里，老人自顾自笑了起来。

陈平安也跟着笑起来。

最后老人双手负后，身形佝偻，眼神平静，望着那座静谧祥和的城池，“这辈子处处讲道理，事事讲道理，已经足够讲道理了，问心无愧，结果你们还是这个鸟样，不好意思，我这一次，不跟你们讲道理了。”

陈平安只是安安静静听着老人说话。

老人眯眼，“当然次数不可以太多，一百年有个一两次，肯定没问题。比如这样。”

老人向北方缓缓伸出一手，不过是随便抬起的一个动作，可剑气

长城头顶的巨大夜幕，却如黑布被撕裂开来，一瞬间大放光明，最终却只有一条极其纤细却极为璀璨的光线，从天而降，砸入城池中的某处，然后就是地面上，有无数的金色光芒爆裂炸碎开来，如有上五境的剑仙在这一刻金身崩坏。

陈平安张大嘴巴。

老人呵呵笑道：“喝口酒压压惊。”

陈平安傻乎乎摘下酒葫芦，递给老剑仙。

本意是打趣身边少年的老人陈清都，没有伸手接过养剑葫，转过身，摇头晃脑缓缓前行，轻轻跳下城头，自言自语道：“傻丫头找了个傻小子，绝配。”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二百八十章 离别而已

剑气长城某处响起一声叹息，似乎并不认可老剑仙的暴起杀人，但是又不愿出面理论。

叹息之人身边，有个苍老嗓音随之响起，“玉璞境而已，何况陈陈清都事出有因，你就忍忍吧。”

叹息之人复叹息。

苍老嗓音无奈而笑，尽量劝解道：“跟陈清都讲你们这套儒家规矩，鸡同鸭讲，有何意义？再者，你们儒家学说是‘近人之学’，不求成佛，不求长生，脚下大道不高也不远，何必苛责陈清都事事奉行规矩，岂不是圣贤完人？你只要勿以圣人标准衡量陈清都，就很简单了。”

那人淡然道：“陈清都的任何一次不讲理，所造成的影响，恐怕凡夫俗子一万次不讲理都比不上。”

老人笑了：“人家陈清都是剑修，你是儒士，不一样的。”

那位儒士沉默许久，最终喃喃道：“夫子何为者，栖栖一代中。”

劝解无果的老人亦是叹息一声。

剑气长城以北的城池中，有人暴喝道：“陈清都！”

一挂长虹平地而起，裹挟着势不可挡的风雷之势，直冲城头。

已经跳下城头的佝偻老人皱了皱眉头，轻轻挥袖，将站在城头上的陈平安扯到自己身后，而他刚好站在陈平安原先位置，直面那位气势汹汹的剑修，老人眯眼道：“怎么，家族子弟出了妖族奸细，你还有理了？”

那名剑修悬停在城头以外四五丈，是一个须发雪白的高大老人，

气势极其威严，哪怕是面对剑气长城资格最老、剑道最高的老前辈，这位老者依旧毫无敬惧之意，满脸怒容质问道：“我董家自有家法家规处置叛徒，退一万步说，隐官尚未判定我孙子的罪行轻重，你陈清都凭什么处置董观瀑？！”

从须发到衣饰皆一身雪白的老人咄咄逼人，骤然提高嗓音，“你当我董三更死了吗？！”

陈清都满脸讥讽之意，“在董观瀑死在我剑下之前，我确实是当你董三更死了。一个板上钉钉的妖族内应，你董家愣是查了一个月功夫，你信不信如果换一个姓氏，比如姓陈，一天都嫌多？”

从城中杀来的董姓老人怒气冲天，“一个愿意悔改、将功补过的玉璞境剑仙，难道不比一具尸体更有利于剑气长城？”

陈清都甚至都不屑说是或不是，而是冷笑道：“我一剑之下，竟然还有尸体？难道这个小畜生偷偷摸摸跻身了仙人境？”

自称董三更的高大老人气得眼睛瞪圆，一身剑意汹涌澎湃，如惊涛骇浪拍打城头，涛声阵阵。

陈清都一挑眉毛，“怎么，要出手？”

董三更一步向前踏出，怒极而笑道：“别人都怕你陈清都，我不怕！出手就出手，有何不可？！”

一个稚声稚气的嗓音在远处城头响起，有些哀怨委屈，“行了，都怪我，是我舍不得董观瀑那么快死，毕竟小董是我最喜欢的几个家伙之一，我现在多喜欢曹慈，当年就有多喜欢董小鼻涕虫，既然现在已经死了……就死了吧。”

出声之人，是那个身穿一袭大黑袍子的羊角辫小姑娘，剑气长城这一代的隐官大人。

无形之中，这一处城头四周，已经遥遥出现了十数位剑气长城的

顶尖剑修，或是大姓的家主，或是战力卓绝的剑仙。

唯独少了那两位有资格与陈清都平起平坐的圣人。

一位中年容貌的俊美男子厉色道：“董三更，这件事是你做得不对，一开始就错了！这么多年来，你对董观瀑寄予的期望太大了，才会让董观瀑的剑心变得那么极端，执意要孤身前往妖族腹地历练，才有这场祸事，他觉得剑气长城有了董三更，有了个阿良，还可以多出一个董观瀑，我觉得不是，可是他不听就算了，年轻气盛，你呢？难道你不知其中凶险？”

董三更脸色冷漠，“我董家儿郎，就该有这种野心，我为何要劝他？我巴不得董家子孙一个个都比我董三更剑道更高！”

说到这里，董三更嗤笑道：“咱们董家，毕竟不是陈、齐、纳兰这样的家族，没那么多花花肠子。”

跋扈老人这一棍子下去，几乎打死了半座剑气长城。

那俊美男子冷哼一声，不再说话。

陈平安发现那个齐姓老人也有一席之地，此时缓缓开口道：“事已至此，还能如何？大敌当前，我们难道还要内讧？”

一位相貌清癯的长衫负剑老者，轻轻点头：“不管如何，当下最重要的还是应对妖族的攻势，不可自乱阵营，白白便宜了南边的那些孽畜。”

老剑仙根本不理睬这两位好心捣浆糊的，更没有息事宁人的意思，盯着董三更，笑道：“如果立功就可以赎罪，那我是不是可以今天宰了你董三更，然后让隐官撕去几页功劳簿，就算没事了？”

董三更哑口无言。

气氛尴尬，凝滞沉重。

陈平安在老剑仙身后看着这一幕，只觉得城头上的剑气，在这些人出现后，都开始有了重量，压得他几乎喘不过气来。

董三更突然环顾四周，怒喝道：“看你娘的好戏，凑你娘的热闹，滚滚滚！”

十数位剑气长城的中流砥柱，知道这是董老匹夫再给自己找台阶下了，今天这架打不起来，便纷纷身形消散，返回北边的城中。

当众人纷纷退散，陈平安这才看到原来宁姚也在其中，她缓缓御剑靠近城头，董三更瞥了眼小丫头，没好气道：“宁丫头，莫要学你那废物爹娘，你，我还是很喜欢的。”

宁姚面无表情。

董三更也不以为意，转身御风大步返回城池。

站在城头上的隐官大人，是最没心没肺的那个，一直在偷偷打哈欠，此刻她突然皱着脸，犹豫了一下，张大嘴巴，伸出拇指抵住那颗不安分的牙齿，轻轻晃了晃，最后还是不舍得拔掉，合上嘴巴后，转身嘟嘟囔囔地走向远处。

老剑仙陈清都对于今夜风波，好似见怪不怪，对宁姚笑了笑，掠下城头，走向那座老茅屋。

陈平安重新跃上城头，与宁姚并肩而立。

宁姚没有太多情绪起伏，“剑气长城一直就这样，好在祖上留下来的一条规矩没怎么变。”

陈平安好奇望向宁姚。

宁姚缓缓道：“剑尖朝南。”

简简单单四个字，就让开始学剑的陈平安心神摇曳，激荡不已。

陈平安忍不住转头望向南方。

宁姚主动摘下陈平安的养剑葫，开始喝酒。

陈平安收回视线，轻声问道：“那个做了叛徒的董观瀑，是不是你说的那种人？曾经是战场上的英雄，在城池里头则不太讲理？”

宁姚摇头道：“恰恰相反，小董爷爷一直是个不错的人，在剑气长城以北，从来深居简出，不太爱跟人打交道，我小时候偶尔见到了，小董爷爷会很客气，虽然不善言辞，但次次都会对我笑，就像自家长辈一样。”

宁姚盘腿而坐，无奈道：“谁都不知道，为什么小董爷爷要投靠妖族，可能是当年那趟以身涉险的历练，出了很大的问题吧。其实离开剑气长城，孤身去往蛮荒天下砥砺剑道的剑修，很多的，因为在那边，中五境的妖族都喜好以修炼出人族相貌为荣，平日里就跟我们没什么两样，只有在战场上的危急时刻，才会现出真身，凭借先天强横的体魄抵御飞剑。所以剑修只要小心隐蔽，其实不太容易被看破身份。”

人之所以为万灵之首，就在于人之窍穴气府，本身就是世间最玄妙的洞天福地，所以妖族才会孜孜不倦地修炼出人身，之后修行就会事半功倍。落魄山的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便是如此。

宁姚继续说道：“当然，一些个剑气长城的特例，早早被巅峰大妖暗中记下，再以秘法记录在册，就会比较难以行走蛮荒天下。但是那本册子，听说名额有限，上边写下名字的剑修，不会太多，往往是我家乡这边战死一个剑仙，再添加一个。照理说，小董爷爷出门远游的时候，不过是寻常的元婴境剑修，不该在册子上，底蕴深厚的董家，又有独门秘术遮掩气机，很难被察觉。”

宁姚没有说一件事。

她是那本古怪册子上的剑修之一，而且是剑气长城历史上年纪最小的剑修之一。

宁姚在十岁之前就已经被记录在册。

而历史上那些有此待遇的天之骄子，无一例外，都在三十岁之前，就被阵斩在剑气长城以南的沙场。

妖族对此从来不计代价。

往往一位天之骄子的生或死，都会牵扯出一名甚至是数名大妖、剑仙的生死。

因为妖族觉得城头上有一个陈清都就足够了。

万一再多出一个什么宁清都、姚清都，就不是只死一两个上五境大妖的事情了。

剑气长城的无奈之处，则在于这类天之骄子，若是不去早早沙场历练，不在生死之间迅速崛起，而只是养在剑气长城以北，哪怕有数位剑仙精心传授，仍是没有半点可能，成长为下一个陈清都、阿良或是董三更。

陈平安突然问道："我在这里，是不是其实会害得你分心，拖累你修行？"

宁姚点头，嗯了一声，没有否认，而且毫不犹豫。

但是她又直白说道："但是你在这里，我会很开心。在家里斩龙台那边修行的时候，经常会忍不住想起你，就会发呆，发完呆，就会直接跑来找你，回去后匆匆忙忙处理些家族事务，然后一天好像就这么过去了，睡觉前等着第二天见你。"

这就是宁姚。

齐静春曾经告诫过对她一见钟情的学塾弟子赵繇，最好不要喜欢上宁姚，因为她是一把无鞘的剑，锋芒毕露，很容易伤及旁人，甚至伤己。

宁姚看待这个世界，始终好坏分明，黑白分明，几近无情。

只是如今多出一个陈平安。

于是陈平安斩钉截铁道：“最多三天，我就要离开这里，然后去最像剑气长城的北俱芦洲，练拳也练剑，争取最快跻身武道第七境，有资格参与这边的战事，然后我再来找你！”

宁姚默然，知道这样是最对的，可她就是不愿意说话，不愿意点这个头。

相反，她还会抱怨身边这个家伙，为什么可以这么快就下定决心。

陈平安是想喝酒，可是养剑葫在宁姚手里攥得紧紧的，好像还故意换了一只手，离得陈平安更远。

宁姚突然说道：“历来妖族攻打剑气长城，都会持续二三十年，给你十年时间跻身第七境，够不够？”

宁姚横眉竖目，“就十年，不能再多了！”

陈平安挪动屁股，面对她而坐，笑道：“好的。但是你也一定要等我。”

宁姚扭扭捏捏也侧过身，与他相对而坐，将养剑葫递还给他，这才点头道：“好的。”

陈平安接过酒壶，仰头喝了口酒。

宁姚轻声道：“我有很多的毛病。”

陈平安微笑道：“没关系，我喜欢你。”

宁姚眼眶红润。

陈平安伸出一只手，微微颤抖，轻轻抚在宁姚的脸颊上。

宁姚有些脸红，但是没有拒绝，她只是闭上了眼睛，不敢看他。

就在天地寂寥仿佛只剩两人的时刻，有个不合时宜的咳嗽声轻轻响起。

陈平安赶紧缩回手，喝酒掩饰自己的尴尬，宁姚则转头望去，狭长双眉上，挂满了杀气，那位不速之客，正是老剑仙陈爷爷，站在两人不远处，负手而立，满脸笑意，“突然想起一件事，怕回头就给忘了，要赶紧跟陈平安说一下。”

“你们讲就是了。”

宁姚拿过酒壶后，面向城池而坐，背对着老剑仙。

陈平安跳下城头，问道：“陈爷爷，什么事情？”

老人笑道：“南边老瞎子的画，好看，西边老秃驴的鸡汤，好喝，中土那个读书人的字，俊俏。这几个人，我都觉得很有意思。但是最有意思的是这些老家伙，一个比一个死不掉。”

宁姚忍不住转头道：“陈爷爷，按照你以前的说法，东海不是还有个臭牛鼻子道人吗？”

老剑仙点头道：“就是想到了这个家伙，才想跟陈平安说一声。”

宁姚疑惑不解。

老剑仙伸手指了指陈平安，“你的长生桥，修不修，其实意义不大，不如另辟蹊径，所以就要去找这个道人，但是极有可能你会被拒之门外，可是我觉得你既然能走到这里，说不定会是个例外。”

陈平安心弦一震，问道：“陈爷爷，该怎么找这位高人，是去东海吗？好像我们宝瓶洲就在东海之上。”

老剑仙摇头道：“是去东南方的桐叶洲，找一座观道观。”

陈平安愣在当场，有些犹豫，这与他的初衷不太相符，但是既然老剑仙都这么说了，肯定有其深意，可陈平安还是会担心那场十年之约，自己跻身第四境之艰辛，让陈平安对接下来五六七三次破境，不敢有任何乐观。

老剑仙说道：“你这剑匣槐木，很有来历，不如借我十年，我可以拿一把剑跟你换，十年之后再换回来便是。然后这把剑，会在你到达桐叶洲后，帮你指明大致方向，去寻找那个东海老道人，至于你侥幸找到他之后，人家愿不愿意帮你，还得看你陈平安自己的造化。”

陈平安点头道：“好！”

陈平安摘下剑匣，取出槐木剑降魔，宁姚问道：“能不能把木剑留给我？我也能跟你换一把剑。”

陈平安挠头道：“槐木剑是齐先生送给我的，不能转送给你，但是你留在身边没问题，还有，你不用给我剑，剑气长城这么缺剑，我暂时也用不着。”

宁姚招招手，陈平安便将槐木剑轻轻抛给她，然后将剑匣递给老剑仙。

那张原本放置在剑匣内的符箓，早已在进入倒悬山之前，就被陈平安放入飞剑十五之中，否则那头枯骨女鬼恐怕早就在剑气长城灰飞烟灭。

当老人手指触及槐木剑匣的一瞬间，它就凭空消失。

最后老剑仙一手负后，一手双指并拢在身前迅速一抹。

老人和陈平安之间，露出一把带鞘长剑的真容。

老剑仙眼神示意陈平安接住长剑。

陈平安伸出双手，长剑坠落，陈平安本以为可以轻松接住这把剑，结果一个踉跄，差点摔了个狗吃屎。

老剑仙神色淡然，“剑名长气，剑鞘与身不过七斤重，剑气却重达八十斤。负剑之人，可以日夜淬炼神魂。”

陈平安没了剑匣，暂时没办法背负这把“长气”，只好捧剑而立。

老剑仙打量了一眼陈平安，点头道：“总算有点剑修的样子了。”

宁姚猛然转头望向南方。

老人笑了笑，“现在知道为何打搅你们两个了吧。”

宁姚眼神凌厉，刹那之间御剑升空。

老人转头对陈平安说道：“赶紧跟宁丫头告个别，我送你回倒悬山。”

陈平安抱剑而立，仰起头，望向宁姚，但是一时间却说不出一个字。

宁姚也低头望去，她赶紧将养剑葫丢给陈平安。

老人笑道：“儿女情长，倒是不输剑气。那就这样吧，一肚子情情爱爱的，留在下次见面再说。”

老人屈指轻弹，刚刚接住养剑葫的陈平安向后倒去。

下一刻，等到陈平安站定，就发现自己已经不在城头，而是倒悬山孤峰山脚的广场上。

这边唯有大日高悬，不是那座天下三月悬空的异象。

坐在拴马桩上的抱剑汉子，看着持剑拎葫芦的呆滞少年。

离别而已。

却让陈平安都忘了自己有酒可以浇愁。

剑气长城的南方城头上，一位羊角辫小姑娘坐在边缘，晃动双脚，自言自语道：“我想变成一棵树，开心时，在秋天开花。伤心时，在春天落叶。”

————

————

（昨天的章节末尾，那句小诗，出自白鹤林的《孤独》，今天的末尾，则好像是一位小孩子写的，我只是稍作改编。两首小诗，我都很喜欢，一见钟情的那种。）

第二百八十一章 天真

小道童起身走出蒲团，将那卷道家典籍卷起来，轻轻怕打手心，看着失魂落魄的少年，这位能征善战却在浩然天下名声不显的天君，便有些高兴起来。

多半是跟那个惹人厌的姑娘分手了吧？

小道童难得安慰人，尽量挤出一张自认慈祥、真诚的脸庞，笑眯眯道：“那样的臭丫头，脾气太差，性子太冷，也就模样好一点，家世好一点，资质好一点，前程好一点……你喜欢她作甚？所以说嘛，分开就分开了，你瞧瞧这倒悬山，随便走街上，一抓打一把的温柔姑娘，瞧那腰肢细的，跟一条条腌白菜似的，最不稀罕了，你看上了哪个？我帮你。”

陈平安无奈一笑，没有附和，这种法力通天的人物，就不要招惹了。

跟嬉皮笑脸的小道童，陈平安只是不缺礼节地告辞离去，至于那个抱剑汉子，只要是大白天，依旧是万年不变的打瞌睡，陈平安便没有打搅人家的白日美梦。

宁姚之前提起过这位，十三之战，此人出战第九场，输了，而且是输给一位不过百岁的十二境大妖，输得极为可惜，那头手握仙兵的年轻大妖则算横空出世，一战成名，传遍剑气长城以南的那座天下，抱剑汉子则来此受罚，在倒悬山画地为牢。

抱剑汉子属于散修剑仙，五百岁高龄，在剑气长城却没有开枝散叶，传闻最早在中五境之初，有过一位修为平平的道侣，她战死沙场后，这位剑仙在之后的漫长生涯，就再没有迎娶过任何一位女子。跟谁关系都不错，但跟谁都算不得关系最好。

修道之人，尤其是上五境练气士，子嗣一事，既大又玄，尤其是女子想要登仙证道，需要早早斩赤龙，所以生育颇为不易，而且兵家之外的练气士，不太愿意沾染太过俗世因果，除非把握极大，能够诞

下资质极好的修道胚子，否则生育一事，就会一直搁置下来，只等机缘。

不然在山上的仙家门第，如何安置那些平庸如凡俗夫子的子孙后代？

养鸡犬不成？

若是这些资质差、眼界却高的可怜虫，愿意安分守己，一心等死也就罢了，可事实上，历史上因此惹出的灭门祸事，不胜枚举。

而且哪怕修道之人愿意为这些子孙给予耐心和亲情，可一场场类似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无奈离别，到底是伤心事。

富贵绵延，香火传承，是自家事。需知证大道，修长生，只是自己事。

宝瓶洲大骊王朝上空的骊珠洞天，虽然是三十六小洞天里，占地最小的一座，方圆千里之地而已，可之所以引人瞩目，就在于这座小洞天的人物，资质之好，匪夷所思，寻常市井男女的成亲生子，就有望诞下洞天之外，两位地仙眷侣苦心孤诣的结果。

例如骊珠洞天走出去修道天才，就有俱芦洲谢实、婆娑洲曹曦，以及帮助宋氏延续国祚的大骊双璧等等。

陈平安回到鹳雀客栈，得知桂花岛已经返航回去老龙城，陈平安跟年轻掌柜问过了去往桐叶洲中部的渡船有哪些，大致是在倒悬山哪个方向的渡口登船。

年轻掌柜世代扎根倒悬山，对此如数家珍，桐叶洲的海域风急浪高，天然不适合渡船航行，尤其是桐叶洲南方地带，极为闭塞，跨洲渡船的渡口，几乎都在北方，北方桐叶宗能够压过玉圭宗一头，与此有关。

最后年轻掌柜帮陈平安推荐了一艘海底远游的吞宝鲸渡船，由倒

悬山上香渡登船，直达桐叶宗中部的扶乩宗。

吞宝鲸在一旬后起航，陈平安就在鹳雀客栈订了一间屋子。

年轻掌柜坐在柜台后打着算盘，瞥了眼少年背影，有些疑惑，背剑还是背剑，怎么木匣没了，还变成了一把陌生的长剑？

他摇摇头，不再多想，反正在倒悬山，奇怪事才不奇怪。

这不前不久就有个中土神洲的少年，武道破境的契机，竟是一步从剑气长城跨入倒悬山的瞬间，引来从未有过的天地异象，使得镜面大门出现剧烈震荡，以至于坐镇孤峰大天君都不得不露面，听人说还亲手出手了，才压下大门的骇人动静。

还有一拨海上甘霖宗的女子仙师，带了无数具蛟龙之属的尸体，在倒悬山大很是赚了一笔。

蛟龙真君是出钱最多的一位，购买了大量的金银两色蛟龙之须，以至于跟人赊账无数，但是没有人会觉得这位倒悬山真君是傻子，因为如此一来，那把本就属于半仙兵中佼佼者的拂尘，多半已经趋近于仙兵之资。

而甘霖宗女子练气士当中的一位年轻男子，顿时被视为炙手可热的人物，原来这位刚刚被招婿入赘甘霖宗的幸运儿，不但被大名鼎鼎的甘霖宗滂沱仙子相中为道侣，而且被甘霖宗祖师勘验出极佳的修道资质，随后又得一位享誉南海的雨霖仙子垂青，结为夫妻，两位有望跻身地仙的金丹境仙子，共侍一夫，如此良缘，羡煞旁人。

修行路上，命好与不好，实在是云泥之别。

陈平安这趟去往剑气长城，到了城头就没挪过窝，在那边的时候，总觉得很多话可以慢慢说，

等到被丢回倒悬山，才发现已经来不及。

但是愁归愁，谈不上多伤心。担心倒是有很多。

陈平安领着钥匙来到住处，其实没有什么东西可放，一把剑，背着，一只养剑葫，挂着，就没什么外物了，之前在年轻掌柜的建议下，陈平安很快就离开房间，去往客栈附近的商铺购买必需品。

一部讲述浩然天下风土概况的《山海志》，当然是那种仙家书籍，否则买了等于白买，一页之上，能够记载十数幅图画和三四千字，画面与文字如水似云，缓缓流转。

一本介绍桐叶洲雅言音律的书籍，一本中土神洲的大雅言，陈平安可不希望到了桐叶洲，从头到尾都没办法跟人交流，虽说桐叶洲必然与宝瓶洲大致情况相似，王朝藩国之间，多有官话和方言，可学会一洲山上仙门与王朝庙堂通用的雅言，肯定不可或缺。

倒悬山的物件，尤其是法宝灵器，几乎不存在走运捡漏的可能性，这里的练气士修为高，眼力毒，而且往往价格昂贵，要高出陆地大洲不少，但是有一点很好，就是不作伪，几乎没有什么假货，有本事在这里开店的商家，几乎都是千百年的老字号，不存在什么一锤子买卖，因此格外珍惜招牌名声。

一颗谷雨钱，只要不去跟骊珠洞天专用的金精铜钱比较，可谓极其值钱。

哪怕是在神仙扎堆的倒悬山都是如此。

既然兜里有钱，暂时又没有什么钱生钱的法子，总不能放着发霉，陈平安就想着为林守一和谢谢两人，分别购置一件实用的灵器，贵一点不怕。小宝瓶李槐和于禄，不需要，前两者都不算修行中人，年纪还小，于禄跟自己一样是纯粹武夫。

至于卖东西，肯定不会。

陈平安当下又不缺钱。

陈平安在鹳雀客栈买了书籍之后，就去往灵芝斋，第一次跟金粟来此游览，走马观花，看得不够仔细，多是当神仙宝贝在那边欣赏，这次陈平安带了目的，就更加明确针对，价值连城、并且对练气士境界有门槛的法宝，看也不用去看一眼，陈平安希望找一样适合修行雷法的道书或是灵器，要不然就是当初张山峰机缘获得的甘露碗，能够日积月累，帮助修行之人收集天地灵气。

哪怕缩小了范围，陈平安还是看花了眼。

在灵芝斋仔仔细细来来回回，足足转了半天，心里大致有了想法，挑选了十数样，才返回鹳雀客栈，晚上再思量权衡一番，明天应该就可以入手了。有一部旁注为孤本的雷法道书，

有两种洗髓伐骨的上品丹药，一种出自扶摇洲玄素宗，一种出自婆娑洲香炉山，都是道家丹鼎一脉的名门大派，灵器则有七八样。

期间陈平安无意间瞥见三颗兵家甲丸，并排放在一只木匣内，按照旁边的文字解释，就是古榆国国师穿戴披挂的那种神人承露甲，但是品相要高出极多，而且三颗甲丸能够同时穿戴一身，披甲之人却不会有丝毫累赘感觉，防御之高，可想而知。

就是价格太吓人。

三万枚雪花钱！

一枚雪花钱，大致等价于千两纹银。

一颗小暑钱，相当于一百枚雪花钱。

一颗谷雨钱，等于十颗小暑钱。

这就是山上神仙交易钱币的“千百十”规矩。

陈平安记得当初在打醮山鲲船上，好像镇船之宝，也不到这个价格。

而且这还是因为其中两枚甲丸，都存在着略有破损的情况，修复得并不完善，称不上“无瑕”。

但这还远远不是灵芝斋最贵的法宝，许多仙家法宝，干脆不用雪花钱或是小暑钱标价，而是用上了谷雨钱。

有个琉璃柜中，漂浮着一根带着火焰的金黄色羽毛，没有任何旁注，标价一百谷雨钱。

而某些一看就宝光四溢或是瞧着极其不起眼的货物，连标价都省了，只写了“面议”二字。

把陈平安给看得直牙疼。

这天晚上，陈平安决定了最终要买的两件东西，那部灵芝斋胆敢自称“世间孤本，可惜残缺数十页，否则无价”的雷法道书，送给林守一，还有一副无法恢复成甲丸状态的神人承露甲，其实两物的价格都大大超出了陈平安的预期，几乎相当于法宝的价格。

陈平安想好了之后，就不再犹豫。

脸色微白的陈平安开始走桩练拳。

不是心疼钱才脸色这么差，而是背负着那把老剑仙暂借十年的“长气”，陈平安遭受到丝丝缕缕的剑气不断渗透神魂，一时半会儿，呼吸吐纳绝无太多影响，可是当背着这把剑时间久了，就要大吃苦头，有点类似崔姓老人的神人擂鼓式，重在累加。

不过陈平安发现十八停运气法门，比起杨老头传授的吐纳之法，可以更大程度上，帮他与这些“冻人心脾，洗涮魂魄”的剑气抗衡，不过还是会很辛苦难熬。

但是这种很熟悉的痛感，反而让陈平安感到心安。

第二天，陈平安去灵芝斋购买了这两件东西，一手交钱一手交

货，没有任何意外。

唯一的意外，是钱货两清后，灵芝斋额外送了一枚羊脂美玉的小雕件，雕刻的是白牛衔灵芝。

灵芝斋那边说今天是一位掌教祖师爷的诞辰，灵芝斋每逢佳辰，都会给一些花钱足够多的贵客，赠送一件小礼物，只是后天灵器之中最便宜的，属于富贵门庭的案头清供，随手把玩而已。

陈平安也发现今天客人明显比昨天更多，某些在长辈护送下离开灵芝斋的孩子，手中确实有类似白玉灵芝如意的把件，心中便释然。

陈平安回到鹳雀客栈后，夜幕沉沉，陈平安在走桩的休息间隙，传来一阵轻轻敲门声，转头望去，轻声问道："谁？"

门外有男人以剑气长城的方言笑道："拴马桩上看门的那个，宁丫头要我帮你捎口信，顺便给你带一样东西。"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走去开门，然后悄无声息地后退数步。

好在的确是那位抱剑汉子，容貌可以掩饰，但是那份剑气的独有意味，做不得假。

男人这次前来，没有捧剑，看到陈平安的疑惑眼神，笑道："既然职责是看门，总得留点东西在那边，所以人来了，剑放在了拴马桩上边。"

男人是直爽性子，丢了一只比拳头略大的小包裹给陈平安，"宁丫头送你的，除此之外，要你在倒悬山稍等一段时间，你不是有两根金色蛟须吗？我可以找人帮你制成一把不错的缚妖索。你要是不愿意等，我就省去一桩人情了。"

男人自顾自坐在桌旁，给自己倒了一杯茶，"再就是宁丫头还找人问过了，那件金色法袍，是金色长袍，是一件品秩极高的法袍，寻常的陆地神仙也难求，名为'金醴'，是一位龙虎山天师府贵人的珍稀遗

物，与家族决裂之后，与世隔绝，仙逝于孤悬海外的南方岛屿，被散修侥幸获得，最后被蛟龙沟的那头老蛟强取豪夺。你穿在身上，一样会合身的，毕竟是实打实的法袍，大小宽窄，能够因人而异。拿出来吧，我帮你施展一点小术法，金灿灿的，太扎眼。”

陈平安这次没有任何犹豫，直接从方寸物拿出了金色长袍。

这位剑气长城的参战剑仙，打了个响指，然后粗略解释了一下。

男人所施展的障眼法，与魏檗拿给陈平安的这只养剑葫差不多，依旧是地仙以下的练气士，看不出端倪，当然如果生死之战，法袍自然而然庇护陈平安，谁也不是傻子，当然会发现蛛丝马迹。

男人离开的时候，拿走了那两根金色蛟龙长须。

陈平安关上门后，轻轻打开那个棉布小包裹。

里头是一块长条形的斩龙台，与手掌相当，

关键是上边正反两面都刻了字：天真，宁姚。

这自然是唯有大剑仙，才能造就的大手笔，多半是宁姚爹娘精心打造而成，作为礼物送给小时候的女儿。

然后宁姚长大之后，有一天，她遇上了喜欢的少年，便送给了心爱的少年。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二百八十二章 思无邪

（让大家久等了～）

陈平安就在鹳雀客栈安静等待，离开了剑气长城那处无法之地，打拳就又变得轻松起来，不知不觉就打完了最后八千拳。

这一天，陈平安停下最后一次拳桩，默默坐在桌旁，掏出一枚翠绿可爱的小竹简，跟其它竹简不一样，没有刻上隽永优美的词章，而是陈平安用来计算的小道具，何时十万拳，二十万，五十万，都在上边刻着大略的进程。

陈平安伸出手指，细细摩挲着上边一道道刻痕，偶尔会有些记录一千拳甚至是数百拳的计数刻痕，那些时候，往往是陈平安心情最为烦躁的时期，比如那座破败古寺与齐先生分别之后，比如桂花岛那场浩劫之后的初期，等等，还有许多不为人知的时刻，总之，心不静时的练拳，哪怕出拳走桩再多，陈平安都不会计入一百万拳之列。

就这样，一百万拳了。

平平淡淡，四境还是四境，陈平安还是陈平安。

陈平安收起那片竹简，这位老伙计就算解甲归田了，拣选出一片崭新的青神山竹简，打算下一个百万拳，就刻在它上边。

窗外的阳光溜进了屋子，像一群不爱说笑的稚童，累了后，然后它们便懒洋洋趴在桌上，地上，少年的肩头。

陈平安安安静静坐在原地，什么都不去想，或者想了些什么却不用记起，也挺好的。

一阵熟悉的敲门声响起，陈平安立即回过神，这次没有问是谁，那名看门人剑仙的一切，陈平安记得很清楚，说话强调，面容神色，剑意气概，翻来倒去，陈平安记忆深刻，哪怕是敲门声这种无关紧要的细节，陈平安都没有放过，出门在外，小心驶得万年船，这份谨慎

的重要性，一点都不比拳法逊色。

陈平安这次没有询问是谁，直接起身过去开门，果然是那位喜欢打瞌睡的剑仙，他进了屋子，将一根细软的金色绳索放在桌上，笑道：“以老蛟长须制成的缚妖索，名副其实的法宝了，我找了倒悬山一位道家符箓派的世外高人，他截留了两段拇指长短的蛟须，象征性作为报酬，事实上他制造此索所耗费的天材地宝，肯定比这点损失要多出许多，光是从一份青词奏章上小心剥落的三朵云纹，就不比两截蛟须差。之所以说这些，不是跟你邀功，有一说一罢了，归根结底，还是宁丫头的面子，这些是万万比不得的。”

陈平安一直没有落座，拱手抱拳道：“多谢剑仙前辈。”

依然将佩剑搁在拴马桩上边的男子摆摆手，指了指金色的缚妖索，“粗略炼化之后，心意所至，中五境妖族，都难逃束缚，只不过面对金丹元婴两境，支撑不了多久，但是金丹之下，就未必挣脱得开。缚妖索之所以流传天下，尤其是品相高的缚妖索，最被云游四方的练气士钟爱，就在于与龙王篓差不多，一招克敌，属于称得上‘一招鲜，吃遍天下’的上等法宝。”

男子突然发现陈平安脸色古怪，问道：“怎么了？”

陈平安汗颜道：“我不知如何炼化法宝。”

男子气笑道：“陈平安，你是在说笑话，还是觉得我好糊弄？你那只养剑葫里的两把飞剑，若非炼化圆满……”

男子不愧是剑气长城屈指可数的剑仙，脸色凝重起来，多看了一眼陈平安腰间的养剑葫，点点头，不再计较此事，更没有刨根问底，直截了当道：“那我传你一道炼化法宝的通俗口诀，放心，不用承我的情，这门口诀在剑气长城那边是烂大街的货色，你就当是买一送一，而且以此诀炼化器物，好处是上手容易，坏处就是以此口诀炼化为虚的缚妖索，一旦被地仙强行掳走，很容易削去你布置的禁制，摇身一变，就成了别人的囊中物。”

男子笑道：“所以，以后遇上浩然天下的高强妖族，如非必要，能跑就跑，干脆就不要拿出此物，别想着靠它退敌，免得当了送宝童子。好了，我不能多待，我以心声传授你口诀和一些注意事项，如果一遍记不住，我可以多说两遍。”

陈平安点点头，心湖之上，涟漪微漾，剑仙的醇厚嗓音在心头缓缓响起，陈平安默默记下。

剑仙问道：“记住了几成？”

陈平安老老实实道：“都记下了，但是恳请剑仙前辈再复述一遍。”

剑仙笑道：“你小子倒是个不客气的。”

剑仙对此倒是没有觉得丝毫麻烦，反而对陈平安的这种直爽，有些欣赏，便再说了一遍口诀，比起第一次，还多讲了点他自己的心得，自然是极其高屋建瓴的见解，陈平安当下肯定体悟不出，只能死记硬背。

男子不是拖泥带水的人，说完了口诀，便起身离去，只是走出屋子之前，对陈平安说道：“宁丫头这一代人，资质实在太好，好到了让所有老头子做梦都能笑开花的地步。而且不是三五个十几个，是多达三十余人，所以那座天下肯定不会坐以待毙的，而且赢了我的那个年轻大妖，名头很大，未必就是百年之内最强的天才，剑气长城迎来了千年难遇的大年份，这几百年来妖族一场场攻势过后，我发现有一点很奇怪，那就是哪怕是逊色宁丫头一筹半筹的修道天才，好像一个个都躲了起来，这很不合理，所以我有些担忧，总觉得蛮荒天下在谋划着什么大事，十三之战，不过是序幕罢了。”

见陈平安听得认真，男子自嘲道：“跟你说这些，似乎没什么用。你听过就算了。”

陈平安执意要把这位前辈剑仙送到鹳雀客栈的门口，到了客栈外边的巷子，剑仙无奈道：“刚说过你不客气，现在就客气上了，那我也

就不客气了。”

剑仙化作一道虹光拔地而起，去往孤峰山脚，磅礴无匹的剑气瞬间远去。

陈平安有些头疼，果不其然，客栈那边，几位客人面面相觑，年轻掌柜站在柜台后边，噼里啪啦打着算盘，看似漫不经心，其实嘴角带着笑意。

自家客栈的客人来历非凡，肯定不是坏事嘛，蓬荜生辉，能长脸的。

陈平安走回客栈的时候，那几位在倒悬山便不再出众的山上神仙，否则也不会下榻一座小小的鹳雀客栈，哪怕客栈大堂足够宽敞，那些人仍是下意识地主动让出道路。陈平安只好假装什么都没有看到，回到了屋子，开始凭借那位剑仙传授的口诀炼化缚妖索，如同画符，依旧是无法长久驾驭这件上品法宝，一切只在纯粹武夫那口真气的“一鼓作气”。

气长则力大。

但是不同于一张符箓的制成，对长生桥崩碎的陈平安而言，缚妖索的使用，要更加棘手，好在跻身第四境后，换气更加隐蔽迅速，新旧交替，远远快过之前的三境，所以缚妖索的使用，可以针对中五境中的洞府、观海和龙门三境妖族，作为压箱底的杀手锏，出其不意，禁锢住对手后，然后在最短时间内给予敌人攻伐最大的拳法。

当然，缚妖索对所有练气士都有用，只不过对付妖族，效果更佳而已。

这条缚妖索，如果能够再配合几张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的符箓，再加上拳法杀敌，陈平安觉得底气足了不少。

陈平安花了足足三个时辰，才一点点炼化缚妖索，大功告成之际，早已大汗淋漓，好在屋内有那张屡试不爽的祛秽涤尘符，少去许

多麻烦。

之后陈平安摘下养剑葫，把它放在桌上，就对着它发呆。

关于那场十三之战，宁姚说得并无避讳。

只是宁姚愿意说得仔细，而且云淡风轻。

陈平安便听着她说，一点都不敢多问，还要装着只是听一个荡气回肠的故事而已。

甚至宁姚会当面跟他说，“爹娘走了，我很伤心，但是亲手杀敌，报仇而已，我不会多想，你也不用多想。”

说完这些话的时候，宁姚仰头喝着酒，一手轻轻捂住心口。

在陈平安心中，宁姚的锋芒，在那一刻，远远比头一次见她御剑更直白。

唯一能够媲美的，是在家乡小镇，宁姚双指并拢，抵住眉心，如开天眼，扬言要展开骊珠洞天这座天地，一丝金黄色渗出，差一点要祭出她的本命飞剑。

所以陈平安决定要练剑。

要成为大剑仙。

终有一天，他要在剑气长城的南方城头上，刻字。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收起养剑葫，别在腰间，最近陈平安其实都不喝酒了。

既然决定了练剑，而且已经有了一部《剑术正经》，身后还背着一把老剑仙暂借给他的“长气”，陈平安便开始认真思量此事，甚至比起当初决定要练一百万拳《撼山拳》走桩，还要来得郑重其事。

陈平安站起身，闭上眼睛，绕着桌子缓缓踱步。

剑修用剑，江湖剑客也用剑，但是两者高低，天壤之别。

当初牵走毛驴的风雪庙魏晋，玉璞境剑仙，但是一剑风采，哪怕是到现在，陈平安都记忆犹新。

而问鼎一国江湖的梳水国剑圣宋老前辈也好，死在马苦玄手上的彩衣国剑神也罢，他们剑术再高，江湖名头再大，面对山上练气士，尤其是剑修，实在是很难抗衡。

之前陈平安之所以想要去往俱芦洲历练，就是因为听说俱芦洲的江湖剑客，剑术造诣，比起宝瓶洲要更高，高出极多，在那边，剑客如云，哪怕他们是山下的纯粹武夫，一样能够跟练气士掰掰手腕。

要想成为剑仙，需要成为剑修，先要有一座长生桥，旧的，修复不成，而且修复了也成就有限，那就搭建一座新的，如何下手？去桐叶洲找那座东海观道观，找一个如今甚至还不知姓名的老道人，老道人既然能够被老剑仙念叨，想来肯定是一位相当了不得的老神仙，见与不见自己，还两说。

陈平安绕了一圈又一圈的桌子，有次不知不觉便摘下了养剑葫，差点就要喝酒，好在酒香扑鼻，醉人心脾，无形中提醒了陈平安，赶紧别回腰间。

老剑仙的那把“长气”，到了桐叶洲后，可以指出一个大概方向，所以陈平安才选择在桐叶洲中部地带登陆，先确定南北，然后一路追寻。

在陈平安思量桐叶洲之行的细节之时，鹳雀客栈来了一对夫妇，说是要找陈平安，与少年是旧识。

倒悬山上，伤人即死，这条规矩很管用，虽然也有诸多高深秘法，可以侥幸瞒天过海，可一经查获，哪怕是数十年前百年前的旧案，倒悬山师刀道人、甚至是蛟龙真君，仍是会亲自出马，所以倒悬

山始终是难得的太平岁月清净地。

年轻掌柜领着夫妇二人来到陈平安房屋的廊道，指了指方向，没有继续跟随。

妇人与他道谢，年轻掌柜笑着说应该的，然后就放心离开，只是在拐角处，年轻人莫名地忍不住回望一眼，夫妇二人，相貌平平，气质温和，可年轻掌柜总觉得哪里错了，摇摇头，不再多想，鹳雀客栈想要重拾祖辈荣光，任重道远，每天都有一大堆的琐事需要他事必躬亲。

在陈平安门外，男人埋怨道："直接在这小子的屋子出现，不就行了，何必这么麻烦。"

妇人瞪眼道："哪能半点礼数不讲，闺女已经是那样的性子了，再有一个你，如果我还是，真当陈平安是泥菩萨啊，谁能欺负一下？怎么？就因为闺女运气好，找了这么好的一个孩子，就觉得什么都是天经地义的了？"

男人气呼呼道："就你看他最顺眼了！他找了咱们宝贝闺女，运气不更好？要是有祠堂，赶紧烧一百支高香都不为过。"

妇人也是个执拗性子，一听男人说这话，便停下敲门的动作，决定好好跟自己男人掰扯掰扯，省得进了屋子后乱说话，更难收拾。

浩然天下终究不是习惯生死的剑气长城，倒悬山以外，言语伤人，尤其是无心之言，很重的。

自己男人糙，不爱讲究这些，可她一个妇道人家，哪里能毫不在乎。

男人赶紧认错，"行行行，都听你的。"

妇人狠狠瞪了眼自己男人，后者无奈道："真知道错啦。"

妇人这才轻轻敲门，柔声问道：“陈平安？”

屋内陈平安立即踱步，紧张得无以复加，额头渗出汗水，立即喊道：“等一下啊，我马上就出来。”

片刻之后，少年打开门。

换了一身衣衫，穿了那件金色法袍，地仙之下，都会看作是一件雪白长袍。

终于脱下了万年不变的草鞋，换上了一双崭新靴子，也是白色。

先前背着的“长气”，已经搁在桌上，腰间没了养剑葫更是酒壶的“姜壶”，桌上没有，竟是被少年给藏了起来。

妇人和男人相视一笑。

看来是猜出他们的真实身份了。

夫妇二人跨过门槛，陈平安轻轻关上房门，然后问道：“要喝茶吗？”

妇人落座后，笑着摇头，然后指了指一张凳子，说道：“陈平安，你也坐，之前在敬剑阁那边我们夫妇二人遮掩面貌，是不得已而为之，毕竟倒悬山不是剑气长城，有自己的规矩，希望你能理解。”

陈平安在桌对面那边正襟危坐，双拳紧握放在膝盖上，使劲点头。

男人斜眼瞥着拘谨万分的少年，越看越来气，这么不大气，不潇洒，怎么看都配不上自己闺女。

结果男人给妇人狠狠踩了一脚，他只好眼观鼻鼻观心，一切交由妇人。

在妇人撤去障眼法后，男子也照做，两人露出真容。

女子绝色，男子英俊。

大概这才是真正的神仙眷侣。

才会有宁姚那么动人的女儿。

妇人看似多此一举地介绍自己，“你应该已经知道了，我是宁姚的娘亲，他呢，是宁姚她爹，我们两人其实早就已经战死剑气长城以南，但是残余魂魄被老大剑仙挽留，虽然与剑气长城风俗相悖，可是人都死了，还在乎这些做什么，一辈子打打杀杀，死了之后为自己‘活’上一次，应该不算过分，毕竟当时宁姚还小……”

说到这里，妇人便说不下去了。

男人只好顺着她的言语，接着说下去，“宁姚第一次离家出走，回来之后，我们就知道出了问题……”

妇人轻轻咳嗽一声。

男人只好改变措辞，“就知道了你，当时其实我们闺女还没想明白，后来知道你要帮忙送剑到倒悬山，她有事没事的时候，就会等你。”

独自一人，坐在那座斩龙台上。

看得男人心里直难受。

男人犹豫了一下，脸色谈不上半点和煦，“你真的能不辜负宁姚吗？你应该知道，宁姚跟寻常女子，很不一样，方方面面都是如此。”

陈平安虽然紧张得汗水直流，可仍是正色道：“我想过，最坏的结果，是宁姚以后会后悔，会喜欢别的人，如果那个人对她比我对她更好，我就不再见宁姚了。如果宁姚一直喜欢我的话，我会努力，下次

见面，不会再像这次这样，只能成为她的负担，不管她是在北边的城池里，是在剑气长城的城头上，还是在更南方的战场上，我都会在她身边，尽我最大的努力，保护她。”

陈平安汗水模糊了视线，赶紧擦拭了一下，继续说道：“如果跟打仗没关系的时候，只是两个人相处，那么喜欢一个人，可能会觉得她所有都好，但是以后在一起了，就要学会喜欢她的不好。这个道理，我是知道的。我很小的时候，爹娘也会吵架，但是从来不会当着我的面吵，吵完架之后，我爹也会在院子里闷着，但是第二天，两人就好了。我虽然一直觉得我的爹娘，是天底下最好的人，但是天底下哪有真的什么都好的人，肯定不是这样的，但是我会努力知道什么是对错，什么好的不好的，然后把最好的，留给宁姚。”

男人一脸呆滞。

话都给你小子说完了，我说啥？

还有，你陈平安才多大一人，怎么这些道理都懂？

妇人抬起手，用手背擦了擦眼眶，然后柔声笑道：“陈平安，小时候过得很苦吧？”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点头，不说话。

可是忍着忍着，憋了半天，陈平安再次皱着脸，两边嘴角往下压，颤声道：“娘亲走的时候，苦死了，我那会儿年纪太小，我能做的事情太少了，娘亲还是走了。”

上山采药，典当家里的东西，烧饭做菜，挑水，煎药，去神仙坟偷偷祈福，在背篓里放好一捧野果，大半夜为娘亲捂好背角，问她今天好些了没有……

没有用，都没有用。

只是陈平安就只说了这么一句话，就不再说什么。

那是一句否定自己的盖棺定论。

年纪太小，做得太少。

妇人低下头，再次抬起袖子。

男人叹息一声。

苦难一事，世间何其多，有何奇怪？

任何一个身世坎坷的孩子，谁缺这个？

可奇怪之处，在于吃苦二字，怎么一个吃法。

人间苦难，不消说也，说不得也。

妇人轻轻吐出一口气，抬起头，挤出一个笑脸，“陈平安，以后宁姚就交给你照顾了，她有不对的地方，你是男人，一定要多担待。”

陈平安颤声道：“你们是要走了吗？你们走了，宁姚一个人怎么办？”

妇人站起身，微笑道：“宁姚是知道的，都知道的，所以你不用担心这件事，我不是宁姚的娘亲，才说她的好，而是你陈平安喜欢的姑娘，真的很好呀。”

陈平安只能点头。

妇人转头望向一同起身的男人，“有话要说吗？”

男人点点头。

妇人善解人意道：“那我去外边等你？”

男人嗯了一声，妇人走出屋子，在廊道拐角处站着。

男人望向少年，沉声道：“陈平安！”

对陈平安一直不冷不热的男人蓦然笑了起来，绕过桌子，伸出宽厚手掌，重重拍在少年肩膀，然后收起手，后退一步，依旧抬着手掌，手心朝向陈平安。

陈平安愣了一下，赶紧伸出手，手掌互敲了一下。

男人重重握住少年的手掌，“陈平安，以后我女儿，宁姚！就交给你照顾了！能不能照顾好？”

陈平安大声哽咽道：“死也能！”

男人松开手，笑道：“什么死不死的，都好好活着。”

男人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眼陈平安，满意道：“嗯，配得上我女儿。”

男人转过身，大踏步离去，陈平安想要相送，但是男人已经抬起一手，示意陈平安不用跟随。

男人始终没有转身，缓缓走向门口，笑道：“下次到了剑气长城，让宁姚带着你，去给我们上坟敬个酒，报个平安。”

男人跨过门槛后，突然转过头，笑道：“喝酒怎么了，藏什么酒壶，世间最潇洒的剑仙，都爱喝酒。”

男人伸出拳头，翘起大拇指，指向自己，“比如你老丈人我！”

陈平安一直站在原地。

———

上香楼那边的渡口，今天会有一艘去往桐叶洲的吞宝鲸渡船起航。

陈平安在前往渡口之前，先去了趟孤峰山脚，因为没有倒悬山的入关玉牌，只是在围栏外远远看了眼那道大门，嘴唇微动，似在自言自语。

坐在拴马桩上的抱剑汉子，大白天还是在打瞌睡，只是喃喃自语，又说了三个字，相较于第一次，将“近”字改成了“远”而已。

少年临近此门，即是剑气近。

少年远离倒悬山，即是剑气远。

今天的泥瓶巷少年，一袭雪白长袍，背负长剑，腰别养剑葫，风姿卓然。

少年，思无邪，最最动人。

第二百八十三章 香火袅袅

（一万字，补上19号的请假。）

老龙城。

风雨欲来。

尤其是大姓之一的丁家，如临大敌。

因为好像有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家族子弟，祸害了一位市井少女。

原本这样的事情，算不得什么，倒不是说做了恶事，就要一坏到底，做那赶尽杀绝斩草除根之类的勾当，而是丁家有钱，也愿意花钱，如果用钱可以解决麻烦，无论大麻烦小麻烦，就都不是麻烦。可问题在于这位暴毙的少女，跟灰尘药铺有点关系，药铺是范家的产业，更大的问题，在于这么点淡薄关系，有人还当了真，较了真。

而这个人，是范家很看重的贵客。

与丁家世代交好的侯家和方家，三家之间，最近来往紧密，走动频繁。

而迎娶了云林姜氏女子的老龙城苻家，迎来送往，忙得很，根本懒得理会这种破烂事。

至于年轻人孙嘉树当家作主的孙家，对此袖手旁观，大概是想要隔岸观火。

孙氏祖宅，孙嘉树刚刚得到一封密信。

当年帮着丁家续命的那位桐叶宗修士，今天带着那位丁氏女子，重返老龙城。因为此人在桐叶宗地位尊贵，随行扈从当中，就有一位元婴境地仙，更何况此人本身就是地仙之一。

于是几乎所有人都觉得大局已定。

孙嘉树如今喜欢上了钓鱼，就是当初那个大骊少年垂钓的地方。只要没有太要紧的家族事务，孙嘉树经常忙里偷闲，来这里坐一坐。

他有些犹豫，不知道这次要不要赌，如果要赌，那么到底该赌多大？

孙嘉树最近遇上了一位来去无踪的世外高人，只用了一句话，不但让他略有瑕疵的心境恢复，而且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那人笑问一句而已，“你孙嘉树怎么确定自己就错了？”

如同佛家的一声棒喝。

但前提是有慧根且有积淀的人，才能开窍，否则就算千百声也没用。

孙嘉树收起鱼竿，将鱼篓里的收获全部倒回河中。

孙嘉树最终决定这次不赌。

————

老龙城那片云海之上，一位绿裙女子轻轻跳着方格子，落地之时，溅起阵阵云雾，她偶尔拿出一颗拳头大小的琉璃珠子，丢来丢去。

最后她瞄准云海某地，一掠而去，双手垂放紧贴大腿外侧，双腿并拢，整个人便直直坠下，坠入老龙城内城某处。

就像天上掉下了一棵绿葱……

速度极快，坠地前一刻，名叫范峻茂的女子飘然落地。

正是灰尘药铺的后院。

掌柜郑大风蹲在台阶上抽着旱烟。

范峻茂问道：“怎么说？”

烟雾缭绕，看不清郑大风的神色面容，只听汉子缓缓道：“欠债还钱，欠命换命。我跟李二不一样，他只找老的，我是小的老的都要找。”

范峻茂看着这个原本成天嬉笑的汉子，眼神玩味。

狗改不了吃屎。

这都过去多少年了，还是这样的性子，好像不严肃了一辈子，就是只为那唯一一次的认真。

遥远的遥远，四座天门，三位神将都因为各种原因放弃了职守，为势不可挡的“叛军”，让出道路，唯独南边的那个，被视为最贪生怕死和最吊儿郎当的那位，不愿让开，死也不退。

当然，死也不退的结果，就是死了。

给人一剑钉死在天门大柱上。

无论敌我，所有人都觉得莫名其妙。

这位神将的找死，实在让人找不出任何理由。

范峻茂在心中叹息一声，她倒是很不想知道，可惜偏偏知道。

————

圣人阮邛已经在西边大山之中，正式开宗立派，正式弟子暂时只有三人。

龙须河畔的剑铺照样开，并未关门，阮邛留下了开山弟子之一的少女，她缺了握剑之手的大拇指，于是就将剑悬佩在了右侧腰间，改为左手持剑。

阮邛的独女，秀秀姑娘搬去神秀山的时候，据说随身携带了一只鸡笼，就那么拎在手里，让各路神仙忍不住侧目，误以为是什么了不起的灵禽异兽，后来一些去过神秀山的练气士，事后提起这茬，都觉得好笑，原来那一窝老母鸡和鸡崽儿，就只是市井坊间寻常见得的玩意儿。

于是周边山头一些仙家门派，就觉得秀秀姑娘这是童心未泯，这才算真正的道心。

他们是很认真的，所以一些个搬迁到崭新府邸的年轻修士，也开始琢磨里头的学问，觉得大有深意。

不愧是秀秀姑娘，不愧是曾经被风雪庙寄予厚望的天才修士。

果然做什么事情都透着玄妙，事事契合大道。

姓谢的长眉少年听说后，觉得有趣，便将这件事，当做笑话说给了秀秀姐听，阮秀当时正坐在翠绿小竹椅上，看着那只趾高气昂的老母鸡，领着一群小鸡崽儿，四处啄食，只是说了句这样啊，就没了下文。

福缘深厚的谢姓少年，望着心不在焉的秀秀姐，他皱了皱眉头，这个动作让他的眉毛，愈发显长。

阮邛是玉璞境修士，又有“娘家”的风雪庙作为靠山，而且因为擅长铸剑一事，交友广泛，所以能够以宗字头作为后缀，取名为龙泉剑宗。

其实起初阮邛是想只以“剑宗”二字，屹立于世，气魄极大，但是一则中土神洲早就有剑宗存世，不合儒家订立的规矩，二来也有前来道贺的某位至交好友，私下劝阻阮邛，在大骊版图开宗立派，已经足

够树大招风，就不要在这种事情上力气过大了。

阮邛虽然最后定下“龙泉剑宗”的宗派名称，但是内心还是有些不得劲，上山下山，都不爱从山脚悬挂匾额的那座牌坊经过，让人大骊官府领着卢氏刑徒开辟了一条小路，惹来不少议论，总觉得这不是个好兆头，这不是故意不走大道，而行旁门左道吗？

但是阮秀和三位开山弟子，都知道缘由。

阮邛对四人撂下一句，将来谁能名正言顺地摘掉龙泉剑宗的前边二字，谁就是下一任宗主。

龙泉剑宗如今在大骊王朝，风头一时无两。

除了大骊宋氏作为开山的赠礼山头，作为宗门主山的神秀山，周边宝箓山、彩云峰、仙草山这三座山头，陈平安租借给圣人阮邛三百年，算是早早纳入龙泉剑宗的版图。

这是一笔好买卖。

别人是提着猪头都找不着庙，进了门想要真正烧香成功，又是一难。

所以修为不值一提却是龙泉郡大地主的陈平安，这笔买卖，很划算。

加上新敕封的北岳正神魏檗，曾经带着陈平安巡游四方地界，又是一张金灿灿的护身符。

听说两个书童丫鬟，腰间都挂上了大骊朝廷颁发给功勋练气士的太平无事牌，这还是护身符。

有了这三张护身符，在龙泉郡别说是横着走，想必那幸运儿陈平安，倒着走都没问题。

只可惜那少年消失了，据说是远游去了。

多半是个不会享福的。

神秀山有一侧是大峭壁，壁立千仞无依倚。

有四字的远古崖刻，是“天开神秀”，阮邛开宗之后，几乎每天都会有练气士御风而至，欣赏那四个大字的风采，觉得阮邛选择神秀山作为宗门主山，说不定是那玄之又玄的天意神授。

可是阮秀从来不去峭壁那边凑热闹，似乎一次都没有去过。

不爱动的阮秀好像个子高了些，胖了一些，下巴圆润了些。

阮邛觉得挺好。

其实天底下的父亲看待女儿，多半是怎么都好的。

阮秀偶尔会去往神秀山之巅的凉亭，挑一个天气晴朗的光景，举目远眺，看着那些弯弯曲曲的溪涧，最后汇流成为龙须河，再变成水流汹汹的铁符江。

阮秀不是喜欢看这些溪涧江河，恰恰相反，她是觉得它们很碍眼。

河伯河婆，江水正神，雨师云母等等，只要是跟水沾边的诸多神祇，她自幼就不喜欢，听到这些称呼头衔，就会心烦。

想要像对付新鲜出炉的剑条那样，一锤子砸下去，一了百了。

今天，阮秀慵懒趴在栏杆上，打着哈欠。

凉亭外传来一阵细碎的脚步声，阮秀转头望去，远远走来一行四人，皆儒衫文巾。

阮秀瞥了眼，都认得，太守吴鸢，一个升官挺快的年轻男人，大骊国师崔瀺的得意门生。

一个姓曹的现任窑务督造官，还有个姓袁的，袁曹两姓，都是上柱国姓氏，这次建造在老瓷山和神仙坟的文武两庙，祭祀供奉之人，就是这两人的老祖。

最后一人，是披云山林鹿书院的一位副山长，黄庭国老侍郎出身，化名程水东，实则是一条老蛟。

阮秀站起身，走出凉亭，将最好的赏景位置让给他们。

四人相视一笑，倒是没有谁太过谄媚示好，而且阮秀毕竟是一位独自出现的女子，他们不好太过热络。

换成其他练气士，肯定最少要跟阮秀道一声谢，外加自报名号，混个熟脸。

四人是相约来此下棋，吴鸢要与程山长对弈，吴鸢的先生，崔瀺是当之无愧的大骊第一国手，吴鸢跟随崔瀺做学问的时候，棋力大涨，是京城有名的高手，曹袁二人，这次只是观战而已。

曹袁祖上是至交好友，是大骊双璧，可是数百年之后，两姓却有点势同水火，相对而坐的曹袁二人，几乎连视线都没有交流。

如今大隋与大骊结成盟约，双方各自在大骊披云山和大隋东山订立山盟，大骊在整个宝瓶洲北方，可谓一家独大，黄庭国在内，数个大隋的藩属国，都开始转为向大骊宋氏称臣纳贡，当然其中有些波折，许多世族高门都觉得此举是背信弃义，然后大骊铁骑的马蹄声便开始响起，马蹄停歇之后，便掉了好多好多颗原本头顶官帽或是名士高冠的脑袋。

大隋朝野上下，山上和江湖，都陷入诡谲的沉默氛围。

堂堂大隋，宝瓶洲北方文脉之正统，国力强盛，竟然未战而降，

割地求和！

一位文坛名士醉酒高歌，登山作赋，在坠崖自尽之前，留下最后一句遗言，“大隋自高氏开国以来，士人受辱至此，唯有一死，可证清白。”

一位名动半洲的大隋棋坛国手，将最心爱的棋墩劈了当柴火烧掉。

大隋京城庙堂的辞官之人，陆陆续续，从部堂高官到员外郎中，多达百余人。传言京城的六部衙门，瞬间空了一半。

不管如何，大骊铁骑开始南下了。

宝瓶洲乱象已起。

凉亭那边时不时传来清脆的落子声响。

阮秀来到崖畔一棵古松下，一路从地上捡起石子，然后往峭壁外轻轻抛下。

云气如大江之水缓缓流过，天地茫茫。

她突然丢了手中剩余石子。

今天还得帮着爹打铁呢，完了完了，迟早这么久，今晚是肯定吃不着咸肉炖笋了。

————

有一家三口，乘坐跨洲渡船，由南到北，总算到了北俱芦洲的目的地，一座名为狮子峰的仙家门派。

队伍之中，多出一对年轻主仆，一位满身书卷气的贵公子，年少书童帮忙牵着一匹马，马背上挂了花翎王朝独有的官制金银闹装鞍，

书童不太乐意，一路上都没个好脸色，可是自家公子非要给人带路，他不好说什么。

那一家三口土里土气的，关键是半点眼力劲都没有，虽说那对粗鄙至极的汉子妇人，生了个不错的女儿，可是她生得再好看，哪里配得上自家公子？花翎王朝，是北俱芦洲屈指可数的大王朝，虽然皇帝姓韩，可谁不知道庙堂上带官帽子的，真要算起来，半数都跟自家公子一个姓氏？

而且公子虽然不是家族独苗，可家族这一代就公子和他兄长二人，长兄为庶子，公子却是嫡子，所以公子便是娶了公主都委屈了，何必要跟一个睁眼瞎的山野女子纠缠不休？

一户来自宝瓶洲那种小地方的人家，真当不起公子你这般殷勤啊。

书童这一路气得几次掉下眼泪，可是公子至多便是安慰他几句，依旧跟着那三人一起赶往狮子峰。

狮子峰的主人，虽然是挺有名气的仙家人，可又如何？

见着了公子的爷爷，不一样要夹着尾巴做人？

便是风里来云里去的那些个陆地剑仙，他不过是一个伴读书童，这些年沾公子的光，都见到了一手之数。

只是这位眼界奇高的少年书童，见过数位货真价实的剑仙不假，可是那座狮子峰的山主，其实他还是小觑了，虽然只是十境的元婴地仙，可北俱芦洲的地仙，本就值钱，没点真本事，除非是做那逍遥世外的山野散仙，否则很难站稳脚跟。

尤其是狮子峰这一位，是地道的外乡人，可在短短两百年间，几乎是仅凭一己之力，就打得花翎王朝一座宗字头仙家没脾气，足可证明此人的战力卓绝。再者俱芦洲盛产高手，怪人，不讲理的，以及三者兼具的。

所以在俱芦洲坐镇山头，最容易飞来横祸。

经常有大修士只是看你山门的不顺眼，就往山门一通乱锤，打不过就跑，打得过就要你拆掉匾额。

这就是硬生生抢走皑皑洲那个“北”字的俱芦洲，民风彪悍，朝野皆崇武，修士善战且好战，有许多喜好独行游历的仙家豪阀子弟，下山之后故意假扮散修野修，为的就是能够痛快出手。

这里，剑修如云。

一些个享誉江湖的顶尖剑客，剑术通神，甚至能够与山上地仙较劲。

所以俱芦洲的三座儒家书院，相较别洲，此地圣人历来是战力极高的读书人，至于学问高不高，可以先让一让，不然的话根本镇不住。

鱼凫书院的这一代圣人，原本名声不显，在书院常年深居简出，在土生土长的俱芦洲修士和君主将相眼中，此人又喜欢掉书袋，故而不是特别讨喜，兔子被逼急了还会咬人，何况是一位从中土学宫临行前、会被恩师赠予“制怒”二字的圣人，结果某一次火大了，竟然有人公然叫嚣这位圣人传授的道德学问，狗屁不通，此人当时距离鱼凫书院，不过咫尺之遥，然后大摇大摆离去，俱芦洲仙家附和之人颇多。

书院黯然了许久，终于有一天，圣人离开书院，一月之间，接连打得两位元婴一位玉璞境鼻青脸肿，听说每次到最后，这位儒家圣人都是一边往人家脑袋上敲板栗，一边大声质问“现在通了没有”，对方三人当然只好说通了，结果圣人次次回复“你通个屁！”

传为笑谈。

而狮子峰的山主，则是那位鱼凫书院圣人难得看顺眼的地仙之一。

只不过这些顶层内幕，小小书童终究是接触不到的。

到了狮子峰山脚的山门，书童想着既然到了这里，好歹去跟人家讨杯茶水喝，可公子又犯犟劲了，与那对夫妇和年轻女子说了一句送君千里终须一别，便带着他掉头走了，小书童委屈得又差点满脸泪水。

在外边逛荡了小半年，打道回府是好事，可是走得一点都不豪气啊。

登山之后，妇人与女儿窃窃私语，叨叨了好些，无非是觉得这位富家子弟蛮不错的，待人和气，模样也不俗，而且一看就是读书人，比起林守一董水井那半桶水，瞧着就要更有学问。可惜她那个女儿，既不点头也不摇头，气得妇人拿手指戳了一下女儿，笑骂了一句“不开窍的蠢丫头”，大概已经不能算是少女的她，柔柔而笑，从小到大，历来如此。

从来不生气，没有大笑过，除了那个名叫李槐的弟弟，对谁都不上心。

妇人就经常说她是软面团，谁都可以拿捏，以后嫁了人，是要吃大苦头的。

当然，妇人最主要的意思，还是觉得女儿这么软绵绵的性子，以后嫁为人妇，肯定无法持家，镇不住夫家人，那还怎么补贴弟弟？

妇人的偏心，从不掩饰。

好在妇人的丈夫，名叫李二的粗朴汉子，倒是从来不会重男轻女，儿子女儿，都宠着。

只可惜他在家里地位最低，说话最不管用。

而李柳大概就是天生逆来顺受的性子，没觉得有什么不对。

这次妇人听说这个什么狮子峰的当家人，跟自家男人那个窝囊师父有些关系，男人保证到了这边，一家三口肯定不愁吃喝。一路颠沛流离跨洲过海的妇人，这才少骂了杨老头几句，觉得李二给他当了那么多年徒弟，总算有丁点儿用处，不然她下次回乡见着了杨老不死，非要天天堵在药铺后院门口，骂得那个老东西每天不用洗脸。

妇人走着走着，没来由想起了无人照顾、肯定是在受苦受累的宝贝儿子，便来了气，拧了一下身边女儿的胳膊，“那个姓氏古怪的公子哥，怎么就不好了，你就没有想过嫁了他，咱们就不用在这啥狮子峰看人脸色了，让那姓司徒的，先八抬大轿娶你进门，然后咱们就可以正大光明地搬进他们家，再赶紧把李槐带过来，一家四口，就算团圆了。”

李柳笑了笑，眉眼弯弯，似乎在认错求饶，又像是在撒娇。

妇人最受不得女儿这副模样，便消了气，又拧了一下李柳的胳膊，只是这次下手的力道便轻了，“你个没良心的，也不知道心疼自家弟弟，我算白养了你这么多年……”

说到这里，善变的妇人又开心笑了，伸手轻轻捏了一下女儿的脸颊，“臭丫头的模样，是真随我，瞅瞅，这小脸蛋，多俊多俏，都能捏出水来了。”

背着个大行囊的李二咧嘴笑着。

可是妇人又有些哀愁，“好不容易熬到杏花巷那个老婆娘死了，泥瓶巷的狐媚子也搬家了，要是不用离开小镇，该有多好，已经没人吵架吵得过我了。”

这一路北行，走得战战兢兢，妇人只觉得自己空有一身好武艺，而无半点施展之处，实在是可惜。

李柳的娇俏模样，不一定随她娘亲。

可是李槐的窝里横，肯定是随他娘亲。

狮子峰山顶，山主陪着一位富家翁模样的老人，后者油光满面，如果不是出现在这里，不是有一位地仙修士恭敬作陪，多半会被误认为是山下市井的某个小店铺掌柜，或是那种鱼肉乡里的乡绅老爷。

体态臃肿的老人手腕上系有一根碧绿绳子，啧啧道：“杨老先生真是心胸开阔啊，换成是我，这种碎嘴婆娘，早投胎个千八百回了。”

这位富家翁旁边的老者，则仙风道骨，符合市井百姓心中的神仙形象，听闻这位客人的调侃，并未搭话，只是礼节性微笑。

胖老人笑眯眯问道：“不说那废物金丹，只说像你这样的地仙，骊珠洞天最近千年，大概走出来多少个？如今你我是盟友，这点小事，不至于藏藏掖掖吧？”

老仙师微微躬身，歉意道：“曹大剑仙，恕晚辈不能多言。”

原来这位富家翁，正是按照契约，前来担任李柳护道人的婆娑洲剑仙曹曦。

曹曦又问道：“那李柳，为何迟迟不愿修行？这又是何故？”

身为狮子峰山主的老仙师无奈道：“剑仙可以自己问我家祖师。”

曹曦愣了一下，“她竟然是你这一脉的祖师转世？狮子峰传承才几年，你们如何能够寻见？”

老仙师犹豫了一下，似乎得到过授意，稍作权衡，小心翼翼道：“自有秘法，而且不仅仅是我家祖师而已。”

曹曦问了一个最关键的问题，“李柳是否自知？”

老仙师笑而不言。

已是答案。

曹曦啧啧道：“捡到宝了。”

之后李二一家三人便在狮子峰住下，是狮子峰一位老管事接待，名义上是药铺杨老头的远亲，在狮子峰管着一些杂务，他给了三人一处寻常住处，暂时没有给妇人什么活计，只说需要等待几天才有结果，狮子峰规矩森严，不可打搅仙师修道，切莫随意走动，若是惹出祸事，他也无法担待。

妇人总觉得这些话都是对她说的，所以很是忐忑。

她当然不知道，那位狮子峰掌法长老，在离开屋舍后，赶紧抹了一把冷汗，山主给了他这桩苦差事，实在毛骨悚然。老人甚至不敢多看那位名叫李柳的女子一眼。

过了没几天，妇人便待不住了，说想要在狮子峰旁边的小镇找点事情做，李二便找人借了钱，打算去开一家铺子，之后某位狮子峰高人，“凑巧”发现李柳有修道的资质，李柳便独自留在山上修行。

妇人是个见识短浅的，总觉得李柳嫁给有钱人才算福气，其实不太高兴，万一真当了修道的仙师，几年几十年见不着的，还怎么给李槐好处？

可最后妇人还是跟着李二去了小镇，租了屋子，四处逛荡，寻找合适的铺子，算是扎根下来。

李柳当时在山脚将爹娘送别，等到两人身影消逝在道路上，女子身后出现了狮子峰山主在内的所有元婴和金丹，一个个毕恭毕敬，大气也不敢喘。

在山主的带领下，众人齐声道：“恭迎祖师回山。”

李柳根本不予理会，不许众人跟随，独自上山，到了狮子峰一处封禁已久的山洞前，大步走入其中。

地仙也难破开的重重禁制，李柳完全不放在眼中，或者说对她没

有半点阻碍。

等她走出山洞的时候，腰间挂着一枚金黄色的狮子印章。

曹曦站在门口等候已久，手中持有一把大小如匕首的短剑，抬起那条系有碧绿小绳的手臂，笑道：“在炼化一条江水作为本命飞剑之前，这把短剑随我征战三百年，之后剑气不断温养积累，等你跻身中五境，就能够随意使用，可出十剑，威力足以媲美玉璞境剑仙的全力一击。若是等你到了金丹或是元婴，将所有剑气一次性使出，那可就是仙人境剑修的一剑了。”

李柳柔柔而笑，一抬手，短剑便驭入她手，随意抽剑出鞘，向山外轻轻劈下。

一道剑气长虹轰隆隆劈去，大有开天辟地之威势，惊吓得整座狮子峰修士都陷入沉默。

莫名其妙就一步登天跻身中五境的李柳，点点头，“果然如此。”

曹曦感慨道：“见了鬼了。”

曹曦难得想起那个不肖子孙，曹峻，如今混迹在大骊行伍之中。

唉，看看别人家的孩子，再瞧瞧自家的，气人。

————

真武山。

作为宝瓶洲兵家两座祖庭之一，真武山比起游侠更多的风雪庙，投军入伍的兵家修士，极多。

最近一年下山的修士越来越多，有半数去往了北边的大骊，其余半数，顺着各自机缘，选择投身宝瓶洲中部一带的各国。

略显冷清的真武山最近热闹了起来。

马苦玄那个登山没几年的跋扈新人，又闹出了一桩天大风波，他出手打死了一位观海境修士，具体缘由，真武山并未公布，反正不是什么生死大仇，那位七境老修士与马苦玄素来就没有交集，哪怕起了冲突，最多就是口舌之争而已，必然是心狠手辣的马苦玄故意下了死手，

哪怕有两位老祖帮着说话求情，最后马苦玄还是被禁锢在后山的神武殿，一年之内不得离开。

神武殿供奉有真武山历代祖师和十数尊无名氏神祇，据说历史上有过一场牵连甚广的宗门浩劫，危难之际，那一代真武山宗主以不传秘术，请出了在大殿享受数千年香火的金身神祇，一同下山杀敌，声势浩荡，最终一口气灭掉十数座仙家门第。

但是在神武殿禁足，绝对不是什么舒坦事，只有犯下重罪的真武山修士，才会被拘押在此，最终活着走出去的人，十不存一，据说神武殿供奉那一尊尊神祇，在一些传承已断的上古斋戒日，会“清醒”过来，拷问、鞭挞甚至是吞食修士的魂魄。

真武山一处仙气缭绕的神仙宅邸，一位辈分极高的兵家老祖炸呼呼道：“如此处置马苦玄，会不会太过严苛了点？！”

对面一人，容颜年轻且俊美，手指纤细白皙如女子，正在独自打谱，面对这位师弟近乎无礼的质问，这位男子无动于衷，竟是一句话也不愿意多说。

老人一巴掌拍在桌上，“马苦玄这小子，是我生平仅见的天才，真正的天才，你要是毁了他，我跟你没完！”

男人刚刚捻起一颗棋子，闻言后默默放回棋盒，皱眉道：“宗字头的门派，毁在某个惊艳天才手里的惨剧，其实不少。”

老人冷笑道：“可是因一人而振兴宗门，一扫积弊颓势，更多！”

男人摇头道：“修行一事，首重无错二字，否则因为一两个人而坏了诸多祖辈规矩，获得短暂的兴盛气象，只是空中阁楼。再说了，真武山如今运转自如，并没有需要谁来拯救的地步。刘师弟，我劝你一句，你看重马苦玄，哪怕愿意将一切法宝都交付于他，甚至还暗中帮他赢得那桩福缘，归根结底，只是你一人的事情，我不会插手，因为这没有坏我真武山规矩。”

老人看着神色越来越冷峻的“年轻人”，原本气势汹汹的兵家老祖，便有些心虚了，冷哼道：“马苦玄值得真武山为他坏一些规矩，风雪庙有神仙台魏晋，我们有谁？”

男人微笑道：“有我啊。”

老人给这句话噎得不行，半天也说不出一个字来。

男人似乎也觉得气氛太过僵硬，总算露出一个笑脸，“行了，儿孙自有儿孙福，更何况马苦玄还不是你子孙，急什么。为了宗门大业？行了吧，你什么性子我还清楚？说来说去，还是想着让马苦玄日后去风雪庙帮你报仇。”

那位以脾气暴躁著称于世的兵家老祖，坦诚道：“初衷的确如此，可是相处久了，我看马苦玄越来越顺眼，我家那帮不成材的子孙，一万个都比不得马苦玄。”

男人破天荒附和老人，点点头，“嗯，你家那些王八崽子，你当年确实就不该生下来，可说到底，还是怪你自己管不住裤裆里的鸟。”

老人气愤道：“你一个真武山宗主，说这种话，也不臊得慌？！”

男人笑了，打趣道：“听说你最近裤腰带又没拴紧？找了个凡夫俗子的貌美侍妾？”

老人气焰骤降，低声道：“我是真心喜欢那女子，娇憨可爱，山上那些狗屁仙子，实在腻歪。”

男人无所谓道：“你喜欢就好。”

老人突然心生愤懑，“真武山现在的风气真要改一改，尤其是最近百年收取的弟子，心性极差，不过是一个马苦玄，就让他们鸡飞狗跳，道心大乱，一个个背地里说着酸话怪话，比市井长舌妇还不如！”

男人摆摆手，“不是道心大乱，是这些人的道心本就如此不堪。”

老人疑惑道：“你不管管？”

男人反问道：“那我要不要管管他们的吃喝拉撒，管管你的裤腰带？”

老人翻了个白眼。

“放心，马苦玄死不了。”

男人挥挥手，重新开始打谱。

兵家老祖哈哈大笑，猛然起身，“师兄你也真是，早说这句话，我何必跟你磨叽半天功夫！”

男人头也不抬，“你裤腰带松了。”

老人嘿嘿笑道：“师兄还是这般爱开玩笑……”

哎呦一声，老人慌慌张张，赶紧施展神通，一闪而逝。

原来是男子在挥手之间，就让一位元婴地仙裤的裤腰带粉碎了，而且后者毫无察觉。

若是有心杀人？

在宝瓶洲眼中，真武山强在世俗王朝的影响力，论个人修为和战力，风雪庙的诸位兵家老神仙，要强出真武山一大截。

曾经有人笑言，两座兵家祖庭，如果各自拉出十人来捉对厮杀，强者如林的风雪庙，能够打得涉世极深的真武山喊祖宗。

男人放下那本早已烂熟于心的老旧棋谱，棋谱名为《官子汇》，记载了历史上许多著名的官子局，男人当下打谱那一局，又名为彩云局，对弈双方，一位是白帝城城主，一位是昔年文圣首徒。

男人轻轻叹息一声。

后山神武殿内。

马苦玄盘腿坐在一尊居高神像的头顶，一只黑猫又坐在他的头顶。

一人一猫一神像。

黑猫伸出一只爪子，轻轻挠着马苦玄的脑袋。

马苦玄不以为意，他从小就与黑猫相依为命，奶奶去世后，更是如此。

左手边一尊金身木雕神像，眼眶中蓦然泛起金色光彩，轰然而动，巨大神像缓缓走下神台，环顾四周，最后看到了居中神像头顶的马苦玄，神像走到大殿中央，转身面向那少年与猫，身高三丈的神像单膝跪地。

马苦玄仿佛对此习以为常，只是像以往那样出声提醒道：“回去之后，记得守口如瓶。”

这尊木雕神像微微点头，起身后大步前行，跨上神台，站在原位，金色眼眸很快失去色彩，寂然不动。

大殿门窗极高极大，光线透过窗户缝隙，撒落在大殿之内，灰尘因此得以瞧见。

马苦玄突然自嘲道：“法宝太多，福缘太厚，也挺烦人啊。”

黑猫抬起一只腿，轻柔舔着脚掌。

马苦玄后仰躺下，黑猫一个蹦跳，在马苦玄躺下后，刚好落在他胸口上，蜷曲起来，很快酣睡。

黑猫时不时换一个更舒服的蜷缩姿势。

马苦玄翘起二郎腿，一只手抚摸着黑猫的柔-毛，想起真武山上那些阴阳怪气和趋炎附势，觉得有些无趣，“你们不喜欢我，有什么关系呢？我也不喜欢你们啊。”

大殿空灵。

唯有一人一猫的微微鼾声。

那些神祇的金身神像依次排开，像是在忠诚守护着高高在上的君王，年复一年，千年万年。

————

观湖书院的贤人周矩，没有跟随自己的圣人先生，去见俱芦洲的那位道家天君。

他怕自己忍不住会对那个叫谢实的家伙出言不逊，只能害得先生为难。

先生离开了书院，肯定打不过天君谢实，又不能眼睁睁看着自己被谢实一巴掌拍死，难不成还要代替学生跟外人道歉？

所以周矩来到了打醮山鲲船坠毁不远处的一座山头。

根据记载，冲天剑气正是从此而起，击毁了南下老龙城的那艘鲲船，死伤惨重，中五境以下的乘客，几乎无一幸免。

周矩在山上搜寻无果，没有半点蛛丝马迹，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因为这桩祸事，瞎子都看得出来，是幕后有人处心积虑，栽赃这个宝瓶洲最具实力的强大王朝。

但是周矩想不明白一件事，堂堂俱芦洲的一洲道主，为何愿意自降身份，趟这浑水？甚至不惜与观湖书院“短兵相接”？如果持续下去，天君谢实极有可能成为宝瓶洲全部练气士的公敌。

难道你谢实真当自己是道祖座下二弟子？

周矩不觉得大骊宋氏请得动一位别洲天君。

这些天风餐露宿的周矩，打算下山了。

听先生随口提起一事，最近半年内，婆娑洲、桐叶洲和扶摇洲三个地方，出现了许多失传已久的无主法宝，甚至还有几件半仙兵的身影夹杂其中，引发了巨大震动，无数山泽野修蜂拥而动，根深蒂固的仙家豪阀，更是不会放弃这些莫大机缘，一时间鱼龙混杂，豺狼结伴。

周矩对这些不感兴趣。

他对接下来的世道，更无兴趣。

因为注定是读书人安心读书，更难了。

这样不好。

周矩抬起头，望向天空高处。

我周矩，观湖书院的小小贤人周巨然，尚且可以发现端倪，比我家先生更位居高位的你们呢？

周矩黯然下山，懒散云游，或御风或徒步，最后到了一处热闹集市，喝了碗热腾腾的酸辣汤。

周矩顿时笑逐颜开，什么烦心事都没了。

摊贩的女儿，正值妙龄，肌肤微黑却泛着健康的色泽，她偷偷瞥了几眼周矩。

家乡读书人不多，长得这么好看的读书人就更少了。

她觉得能多看一眼都是好的。

于是周矩多要了一碗酸辣汤。

第二百八十四章 姑娘请自重

陈平安登上那艘去往桐叶洲的吞宝鲸之前，专程去了趟上香楼外的集市，买了一只香筒，里头装了八十一根倒悬山特制的三清香，清香扑鼻，无论是礼敬神灵，还是焚香静心，都是上佳之品，就是价格不便宜，一枚小暑钱，也就是一百颗雪花钱。

之所以破费，是陈平安想起自家落魄山有座山神庙，以后若是有朋友到访，不妨拿出此香送给他们，客有诚意，神享好香，到底是件美事。

除了这只上香楼的香筒，以及之前在灵芝斋重金购得的两件宝贝，陈平安还从敬剑阁外的铺子，买了一套婆娑洲丹青圣手临摹的《剑仙图》，总计五幅图，每一幅都是大长卷，绘画有二十位剑仙，每位剑仙在画卷上不过一寸长，栩栩如生，飘然欲仙。

《剑仙图》的初版，是一位画家祖师爷在剑气长城观战后的大手笔，之后被摹刻无数。

敬剑阁的剑仙人数太多，这套名为石渠版的《剑仙图》，也只是按照丹青妙手的个人喜好，选取其中百人，当时店铺还有数个版本，价格悬殊，又以石渠版最为昂贵，陈平安仔细对比之后，发现还是这个石渠版的所绘剑仙，最合自己心意，便一咬牙买下乐。

这笔开销，真不算小，足足五十枚小暑钱。

眉开眼笑的店铺掌柜，不知是高兴遇上了冤大头，还是由衷觉得陈平安有眼光，说了些关于《剑仙图》的奇人趣事，说天底下有好几位剑修，都是无意间获得了早期剑仙图临作的残卷，就悟出了各自画卷上那几剑仙的真意，一步登仙，成为大名鼎鼎的陆地剑仙。

这一套《剑仙图》，陈平安打算以后作为贺礼，送给圣人阮邛，当时离开家乡龙泉郡，阮师傅尚未举办开山立宗的庆典，现在应该已经办完了。五十枚小暑钱，对于阮邛而言，肯定不值一提，不过好歹是从倒悬山带往大骊龙泉的东西，隔了千山万水，多少有点礼轻情意

重的味道。

人靠衣装马靠鞍。

陈平安一路走向上香渡，竟有数位妙龄女仙师瞅了他几眼，瞅完之后再看一下的那种，不是一扫而空就算了。

陈平安这趟桐叶洲寻道之行，比起倒悬山送剑之行，心思要更重一些，确定那些年纪轻轻的女子练气士并非心怀恶意之后，便不再多想。

上香渡比起捉放渡要更大，但是腰悬登船玉佩的陈平安，却没有看到那头必然身躯庞大的吞宝鲸，倒是看到了一头背甲上建有亭台楼阁的山海龟，以及一辆由青鸾仙鹤拖拽的巨辇，还有《山海志》上记载扶摇洲独有之物，一座绿树荫荫的小山峰。

就是不知道是飞来山，还是飞去峰，相传这类山峰灵气凝聚而成的山根，是世间蛟龙的大补之物，远古陆地大蛟的走江化龙，在选好某条通海大渎后，还会请人搬来一座座飞来山飞去峰丢在水畔，为的就是能够及时进食，防止筋疲力尽，气血耗竭。

陈平安才刚开始学中土神洲的大雅言，问路一事注定鸡同鸭讲，实在不行的话，就只能拿出竹简刻字问路了。

好在陈平安找到了几位悬挂相同样式的渡船乘客，便默默跟着他们，走了一段路程，很快来到一处人头攒动的地方，陈平安松了口气，结果左边肩头被人轻轻一拍，陈平安直接转头望向右边，看到了一张熟悉的面孔，那人见陈平安没有中计，觉得有些无趣，懒洋洋道：“怎么，你也是去往桐叶洲的扶乩宗？这么巧？你该不会是对我有所图谋吧？垂涎美色？”

恶人先告状？

陈平安对此人印象不好不坏。

这个头戴珠钗，身穿粉裙，腰系彩带的……貌美男人。

如果说一起从老龙城乘坐桂花岛来到倒悬山，是缘分，那么又在同一天从倒悬山去往扶乩宗，极有可能是心怀叵测的设计。

这位曾经被看门小道童打出上香楼的陆姓子弟，明显也看出了陈平安的戒备，他拍了拍腰间那块吞宝鲸颁发的登船玉牌，哈哈笑道：“如你所想，我这次去往扶乩宗，是守株待兔，专程等你的。”

这算是哪门子的开诚布公？

陈平安有些摸不着头脑，可是在心中打定主意，绝对要对此人敬而远之。

这家伙不但模样如女子绝色，嗓音也清脆悦耳，难分雌雄，之前“无意间”一起游览捉放亭，他的言行举止，一看就是性子跳脱、不按常理行事的人，陈平安虽然不反感此人的装束、性情和癖好，但是也不希望有人打破自己的平静生活。

那人双手负后，十指交缠，下巴微微翘起，眯眼望向陈平安，姿态娇柔，比女子还要风流，柔声道：“不管你相信不相信，我都要把真相说出来，我呢，姓陆名台，陆地的陆，上阳台的台，是中土神洲的陆氏子弟，在家族内不怎么受待见，就自己跑出来游历天下了，走了浩然天下九大洲里的五个了，原本我是不打算去桐叶洲的，可如今实在囊中羞涩，就想着能找个蹭吃蹭喝又不觊觎我美色的好人，我觉得你就是，反正已经欠了你一枚谷雨钱，不介意多欠一枚，说不定到了桐叶洲，我路上踩到狗屎，就能把钱还你，顺便还可以挣到回家的路费。”

自称陆台的他见陈平安面无表情，显然根本不愿意相信他这套鬼话。

他叹息一声，“好吧，实话实说，我出身阴阳家，精于占卜算卦，兜里没钱是真，挣不到钱是假，但是我欠了你一颗谷雨钱后，给自己算了一卦，是东游吞宝、桐叶封侯，上上卦，此卦的意思很粗浅，但

是以防意外，我仍是在这里待了足足两旬，这就是之前我说‘守株待兔’的由来，最后见到了你，我就知道，这趟老祖宗显灵保佑的桐叶洲之行，不去是要遭天打雷劈的。”

陈平安没有恶言相向，更没有流露出丝毫不耐烦的神色，而是用一种打商量的和善口气询问道：“陆公子，你循着大吉卦象去往桐叶洲，我当然不会拦着你，也拦不住你，但是你我二人，能不能各走各的？若是陆公子你急需钱财，我可以再借给你一些小暑钱……”

他突然打断陈平安的话语，语气神色俱是天然妩媚道：“什么陆公子，为了少些麻烦，你喊我陆姑娘就行了，不然别人看我的眼神，会很怪的。”

陈平安头皮发麻。

你既然介意别人看你的眼神，怎么就不介意我如何看你？

陆台竟是开始撒娇，“陈平安，行行好？捎我一程嘛？我可以对天发誓，如果对你有任何坏心思，就被天打五雷轰，被丢进雷泽泡澡，被镇压在穗山底下，被拘押在深海龙宫的熔炉之中，被流放到万里无人烟的荒凉秘境……”

嘴上鬼话连篇，他还伸出一只比女子还要修长白皙的手，试图扯住陈平安的一条手臂。

陈平安一身鸡皮疙瘩，顾不得什么客气不客气，拍掉陆台的那只手，义正辞严道：“公子……陆姑娘请自重！”

陆台悻悻然收回手，站在原地，咬着嘴唇，眼神幽怨，泫然欲泣。

陈平安转身就走。

陆台如影随形，陈平安停步他就停步，陈平安转头，他就转头，不知道从哪里掏出了一柄玲珑精巧的小铜镜，手指间还捻着一只打开

的胭脂盒，如美人在闺阁对镜梳妆。

这幅画面，看得对他还算知根知底的陈平安，只觉得毛骨悚然，倒是四周许多男子练气士，眼神荡漾，一些个上了岁数、道行高深的金丹元婴，哪怕依旧看穿陆台的障眼法，知晓了他的男子身份，可眼神依旧炙热。

修行路上，漫漫长生，百无禁忌。

陆台就像一个可怜兮兮的弃妇小娘，不敢对负心汉抱怨什么，只敢这么恋恋不舍地跟随。

四周视线充满了玩味。

陈平安从来没有经历过这种恶心人不偿命的阵仗，一肚子火气，可又拿这个陆台没辙。

随着渡口前方不断有人凭空消失，陈平安才意识到吞宝鲸的登船地点，就是铺在地上的一幅幅锦绣地衣，当时购买渡船玉牌，分“云在峰”、“旖旎园”、“碧水湖”三种，价格不一，陈平安选了居中的碧水湖，此时看那三幅地衣，景象迥异，有云雾飘渺，一峰独出，有碧波浩渺，一栋栋湖上屋舍，星罗棋布，有花团锦簇的庭院楼阁。

身后不远处的“陆姑娘”怯生生解释道：“从不能从吞宝鲸的嘴中登船吧，这艘吞宝鲸规模很大，在金甲洲首屈一指，吞宝鲸体内搁置有四座小秘境，其中三座被打造成乘客居住之地，老龙城的那艘吞宝鲸，只有一座秘境，与之相比，简直就是寒酸。这三幅地衣，其实就是三张品秩极高的缩地符，可以帮助乘客直通三地。”

陈平安恍然大悟。

关于秘境一事，包罗万象的神仙书籍《山海志》，有过详细记载，陈平安看到后，因为涉及到洞天福地，甚至跟骊珠洞天都很有关系，所以陈平安尤为上心，还特意去找鹳雀客栈的年轻掌柜，请教了一些书上没有的学问。

在倒悬山土生土长的人物，无论修为高低，家世好坏，言谈之间，往往口气都很大，见识都很广，圣人天君地仙，张口就来，毫无忌讳。不过所见所闻之驳杂宽泛，确实要强于倒悬山以外的任何地方。

年轻掌柜本来不太爱说话，兴许是将陈平安当成了贵人，当时难得畅聊一番。

许多自行老旧腐朽、或是被外力摧毁破坏的洞天福地，在破碎之后，往往会遗留下来一些大小不一的地界，不知所踪，故而被称为秘境，其实倒悬山那座贩卖忘忧酒的铺子，正是黄粱福地仅剩的一块秘境。

修道之人的诸多机缘，经常离不开秘境。秘境既能锦上添花，也可雪中送炭，可以说，大大小小的秘境的存在，让练气士充满了憧憬和盼头。几乎大半的野修散修，之所以能够崛起，都归功于秘境的收获。

无意间闯入一座未被占据的秘境，或是草木精华的世外桃源，或是瘴气横生的蛮夷之地，或是仙人兵解的洞窟，运气好的，就可以青云直上，一飞冲天，运气不好的，说不定就要老死其中，要么惨遭横祸，死后的一身遗物，沦为后人的机缘之一。

陈平安很想知道，骊珠洞天破碎下坠后，是否有秘境遗留人间。

回头倒是可以问问魏檗。

此时，陈平安走向通往吞宝鲸碧水湖的那块地衣，陆台哀叹一声，加快步伐，姗姗而行，挡住陈平安的去路，伸出手道：“我本来也是去往碧水湖，既然你如此厌恶我，那我就不碍你的眼了，我可以更改住处，添些钱，找人换一下，去往那座久负盛名的旖旎园，咱俩就这样分道扬镳吧，陈平安，先前你说可以借我一些小暑钱，还作数吗？不然我可去不了旖旎园……”

一个楚楚可怜的男人，怎么看怎么别扭。

陈平安直接掏出一大把破财消灾的小暑钱，走近几步，迅速交给陆台。

只要此人不再纠缠自己，让自己这一路好好练拳和练剑，陈平安愿意花这笔钱。

陆台接过小暑钱后，怔怔望向陈平安，一双秋水眼眸，说不尽的委屈，最后黯然转身，多半是去找人商量着更换住处。

当陈平安走上那张古怪缩地符后，看到一脸欢天喜地的陆台，朝他眨眨眼，扬起手中新换来的一枚玉牌，上边篆刻着“碧水”二字。

原来陆台的囊中羞涩，千真万确，所以当初只能购买一枚最便宜的云在峰玉牌，然后给他一通天花乱坠的骗人言语，陈平安给了他一把小暑钱……

陆台脚步轻盈，活泼俏皮地走向陈平安那块地衣，得意洋洋，容颜愈发娇艳。

陈平安身形消逝之前，忍不住对那位“姑娘”骂了句你大爷。

第二百八十五章 一盒胭脂

陈平安来到一座湖心台上，环顾四周，碧水湖，水波浩渺，云雾升腾，湖上悬有百余座阁楼，阁楼之间有小路相互衔接，各自系有泛湖赏景的三两小舟。

高台四面八方，有亭亭玉立的绿裙少女，大多豆蔻年华，姿色出彩，正在为客人指明方向。

陈平安所住阁楼名为“余荫山楼”，当初购买玉牌的时候，对方建议此楼高三层，可以与数人合住，更加实惠，但是陈平安思量一番，还是婉拒。

吞宝鲸渡船方面不觉奇怪，修道之人，喜好独来独往，亦是常理，不过若是挣钱不易的山泽野修，习惯了精打细算，还是愿意跟陌生人同住一楼，说不定可以笼络关系，大道之上，多个朋友，哪怕是萍水相逢的点头之交，仍然不是坏事，说不定什么时候时来运转，就会是一桩大机缘。

在被碧水湖绿裙侍女指出方位后，陈平安走下湖心台，沿着一条湖上小径缓缓前行，两边或是头顶，时不时有仙师踩剑或是御风而行。陈平安走出去没多久，身后就有位“美人”拎着裙摆，踩着小碎步，一路小步跑来，俏皮娇憨。

陈平安是一个很不怕麻烦的人，从龙窑担任任劳任怨的学徒，到之后护送李宝瓶李槐他们去往大隋书院，事无巨细，都是在陈平安操心和照顾。但是陈平安不怕这种麻烦，却很怕另外一种虚无缥缈的麻烦，比如这个名叫陆台的阴阳家术士，虽然陈平安直觉上没有什么不适，没有当初面对苻南华、崔瀺的那种压抑和阴沉，可是在不确定一件事是好是坏的时候，陈平安习惯了先保证让一件事“不坏”。

在倒悬山上，多少梦寐以求一步跨入猿蹂府刘家的门槛？

而陈平安在听说“猿蹂府旁边的敬剑阁”这个说法后，大致确定皑皑洲刘氏的分量，所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跟那个印象颇为不错的刘

幽州划清界线。可能内心深处，陈平安还是更倾向于骊珠洞天的那种独处，孤零零一个人生活的感觉，早已刻骨铭心。

自称陆台的中土神洲陆氏子弟，与陈平安并肩而行，转头望向陈平安的侧脸，嫣然笑道：“生气了？男人这么小气怎么行，大度一点，度量大，能够容纳的福缘也会跟着大，儒家的君子不器，总该听说过吧？”

陈平安停下脚步，转头望向这个古怪的家伙，“你跟在我身边，到底图什么？你那大吉卦象跟我又没有关系……”

陆台笑眯眯道：“怎么没有，我可是用你给我的那颗谷雨钱算的卦，你的关系大了去了，你就是这场机缘棋局里的那个一……”

这次轮到陈平安打断他的言语，“谷雨钱不是给，是借。”

陆台皱起如女子纤细妩媚的黛眉，用心想了想，柔声问道：“总谈钱多伤感情，不如咱们做笔小买卖，我拿一样心爱法宝跟你多换一些谷雨钱？”

陈平安摇头道：“那还是先欠着吧。”

陆台委屈道：“你为什么这么怕我？视我如洪水猛兽？你想啊，修行路上，一见投缘，携手游历，看遍山河，是多美好的事情？”

陈平安头都大了。

原来天底下真有道理讲不通的事情，他都不知道如何开口解释。

两人默默前行，陈平安说不出个所以然，陆台左顾右看，自顾自说道：“这处秘境曾是垂花小洞天的一部分，为一位喜好收集世间泉水的女仙人占据，只可惜她最终飞升失败，不但身死道消，还被天道反扑，连累整座垂花洞天支离破碎，绝大多数消散在天地间，这座碧水湖算是比较出名的一个，因为这三百里湖水，都是女仙人当年收集的名泉之一，只要你抓得到其中泉水精华所在的一条条细微水脉，最适

合拿来煮茶。”

陈平安一言不发，走出四五里路后，看到了那座高三层的余荫山楼，楼台四周是檐下走廊，围有白玉栏杆，还有一座小渡口，停靠有两条小舟，余荫山楼附近不远处，有一大片荷花，有采莲女摇舟穿梭其中，哼着乡谣小曲，软糯动人。

陈平安停下脚步，提醒道：“我到了。”

陆台点点头。

陈平安见他装傻扮痴，只好直截了当问道：“我今天就不请你进去坐了，有空的话我去找你，你住在什么楼？”

陆台伸手指了指余荫山楼。

陈平安苦笑道：“陆公子不要开玩笑了。”

陆台抬起双手，捧着一大把小暑钱，“方才在湖心台那边，我迫于生计，想着咱俩关系这么好，总会给我一个落脚的地儿，便将住处卖于一位极其有钱的神仙了。”

陈平安脸色有点难看。

陆台赶紧说道：“放心，我绝不会打搅你的修行，你借我一条小舟就行了，我每天就睡在上边，没有紧要事情，保证绝不走入余荫山楼，我自己带了些果腹的吃食，你不用管我，人生在世，我辈修士，哪里不是逆旅，你千万不用内疚，吃苦也是修行的一种……”

陈平安脸都黑了。

世上怎么会有这么死皮赖脸的牛皮糖人物？

陆台蓦然一笑，“好啦好啦，我便与你坦诚相见了，我除了算出这趟桐叶洲之行，是‘封侯’的上上签，其实还算出了这次机缘不在宝物，

而是‘上阳台观道’五字，与你同行，借由你的心境，无论好坏高低，都可以砥砺我的道心，这叫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说到这里，陆台呵呵一笑，改口道：“错了错了，是借他山之玉可以攻石！”

陈平安没有计较陆台的措辞，但是当陆台说出“观道”二字后，陈平安既忧心又放心。

放心是陆台多半没有胡说八道，所以不是刻意针对他陈平安的阴谋，忧心是自己寻找那座观道观和老道人，多出一个身世不明的陆台，不是节外生枝是什么？

陆台犹豫了一下，似乎做了一个天大的决定，咬牙道：“你若是这般处处提防我，肯定会影响到我的‘观道封侯’契机，我可以认认真真帮你算卦一次，只要别牵扯到太厉害的大人物，我算得都还算准，可如果牵扯到上五境的神仙，我就有大苦头吃了，比起什么睡在小舟上，要遭罪千百倍！陈平安，机会难得，不要错过！”

陆台似乎是害怕陈平安不相信，死死盯住陈平安，“不骗你！”

陈平安叹了口气，摆摆手，拒绝了陆台的提议，只是说道：“你就在余荫山楼住下吧，但是之后你我各自修行，井水不犯河水。”

陆台神色古怪，望向陈平安的背影，发了一会儿呆，恍然回神，脸上有些如释重负，快步跟上。

最后陈平安住在一楼，陆台选了三楼，无形中隔出一个二楼。

陆台舒舒服服躺在三楼的床榻上，满脸的慵懒满足，笑了笑，哈哈，男女授受不亲呢。

既来之则安之。

陈平安不再管那个云遮雾绕的阴阳家子弟，除了背着的长剑和腰

间的养剑葫，其实身无外物，孑然一身，很轻松，美中不足的当然就是多出一个莫名其妙的陆台。

陈平安坐在靠窗的桌旁，从方寸物十五当中取出一叠书籍，神仙书《山海志》，介绍中土神洲和桐叶洲各自雅言的两本书，还有彩衣国获得的几本山水游记，整整齐齐放在桌上，然后取出一些来自竹海洞天青神山的珍贵竹简，打算看书之余，随手刻字。

每天早上练习撼山拳，下午练习《剑术正经》，晚上看书，学习两洲雅言。

很奇怪，明明只是破碎的秘境，碧水湖仍然有日月升落于湖水的奇异景象，也就一样有了昼夜之分，不知是仙人的上乘障眼法，还是洞天福地破碎后的独有规矩？

陈平安练拳走桩，就围绕着余荫山楼的那圈廊道。

凉风习习，荷花清香徐徐而来，在依稀可闻的采莲女歌谣之中，白衣少年悠悠出拳。

下午陈平安练剑就只在宽敞的一楼，并不去楼外廊道，依然是虚握持剑式。

因为背负长剑“剑气”能够淬炼魂魄，本身就是修行，陈平安哪怕到了晚上睡觉，都不会摘下长剑，选择侧身而眠的姿势。

养剑葫悬高高挂在床前，如今不再经常喝酒，就不用总是悬挂腰间，与初一和十五两位小祖宗心意相通，一路远游千万里，朝夕相处，越来越心有灵犀，交流起来越来越顺畅，似乎两把本命飞剑的灵智越来越成熟。

陈平安入睡之后，就交由它们帮着看家护院。初一没答应，但也没拒绝，更加温驯的十五则在养剑葫内欣然“点头”。

晚上看书期间，陈平安也会从方寸物临时取出那本《丹书真

迹》，跻身武道第四境后，他发现自己可以多画两种符箓，一种《山河剑敕符》，山为三山之山，但是何谓三山，书上并未详细介绍，此符的河字解释，也很笼统含糊，只说曾有神人坐镇江河，职掌“斩邪灭煞”，喜好“吞食万鬼”。

剑敕符为护身符的一种，至于第二种“求雨符”，可“天地晦冥，大雨流淹”，此符顾名思义，属于坛符之一，多是道门的高功法师所擅长，陈平安则兴趣不大。

比阳气挑灯符、祛秽涤尘符和宝塔镇妖符，这两张符箓的品秩要略高，陈平安对剑敕符尤为上心，就以最普通的黄纸符书写了一张，有些勉强，陈平安跻身武夫炼气境后，魂魄大定，愈发浑厚，经常能够听到三魂路过心湖之时，那种冥冥之中的滴水叮咚声。

所以陈平安已经可以看出这张剑敕符的神意不足，只是具体威力有多大，因为楼上还住着一个陆台，就没有找机会去证实。

一旬过后，偶尔会听到二楼的轻微脚步声，但是次数不多，陆台一次都没有下楼打搅陈平安。

陈平安略微心安。

一桩没来由跑到自己跟前的缘分，不是孽缘就可以了，不用刻意追求善缘。

这天夜里，陈平安刚写完第二张剑敕符，还是不太满意。

就像烧瓷拉坯，内行细看，看似雷同的两个胚子，就能一眼看出了天壤之别。

难道说真要找到一座古战场遗址，寻找那些战场英灵阴魂不断厮杀，才能使得武道第四境趋于圆满？到时候才可以娴熟驾驭这种剑敕符？

陈平安皱眉沉思，突然转过头去，只见陆台走下楼梯，然后停步

伸手敲了敲墙壁，如客人叩响门扉，然后他笑着坐在台阶上，仍是没有走入一楼。

陈平安刚想要拿起那本《山海志》盖住剑敕符，陆台忍俊不禁道：“藏藏掖掖做什么，一张失传的上古符箓而已，品秩又不高，就是胜在返璞归真的纯粹而已，我方才不小心瞥了一眼，心肝疼得直打颤，现在还在疼呢。”

陈平安问道：“何解？”

陆台指了指桌上那张剑敕符，“这张护身符，很有年头了，估计整个陆家，像我这么年纪不大的家伙，找不出第二个认得出来它的根脚。我之所以心疼，一，你一个纯粹武夫，写出这么糟糕的纯粹古符，实在是丢人现眼……”

陈平安忍不住插话道：“武夫画符，才不合理吧？”

陆台扯了扯嘴角，“哦？这样吗，那看来是我陆家藏书记载有误，不然就是我见识短浅了。”

但是陆台也不太想在这个话题上深入，继续说道：“二，你画符，更多是靠那支笔，并非是你对画符一道有多深的钻研和悟性，嗯，可能你看到了正确的风景，可是你去往那处风景的路线，歪歪扭扭，所以画出来的符箓，可以用，但是不堪大用。三，符纸品相好，却给你做了一锤子买卖，更是暴殄天物。在这一点上，你都不能说是旁门左道，而是歪门邪道，这要是给道家符箓派高人瞧见了，会恨不得一拳锤死你的。”

陈平安眉头紧皱，细细嚼着陆台的言语，先分辨真假，再确定好坏。不过实在是陆台太神秘，陈平安很难得出结论。

陆台笑问道：“能不能拿起那张符箓，我仔细瞧瞧材质，之前惊鸿一瞥，不太敢确定。”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捻起那张剑敕符，只不过只给了陆台符

箓背面。

陆台微微一笑，对于陈平安的谨小慎微，不以为意，看了片刻后，点头道：“果然是回春符的宝贵材质，在它上边画符，可以重复使用。一张成功的符箓，品相高低和威力大小，符纸好坏，很重要。世间真正好的符箓，除去那些极端追求威力的，大多可以重复使用，你呢，按照符箓派一位老祖的谐趣说法，叫朱颜辞镜花辞树，嗯，归根结底，就是‘留不住’，陈平安，你自己说可不可惜？符纸，尤其是回春符，很烧钱的，唉，我算是替你心肝疼了一把，反正你陈平安家大业大，不用在乎这点小钱。”

陈平安看了眼陆台，又看了重新放在桌上的剑敕符。

陆台有些好奇，双手托着腮帮，望向那个有些懊恼的桌边少年，笑问道：“赠予你这些珍贵符纸的人，没有说过？教你画符的领路人，就没有跟你讲过，要你这半吊子符师，一定要能省则省？”

陈平安重重叹息一声。

陆台幸灾乐祸道：“七八九境的纯粹武夫，大概可以写出不错的符箓了，仅凭一口真气，一气呵成，可惜到了这个层次的武夫，一步步走到山顶，早已心志硬如铁，谁会跑去画符？你也就是运气好，有这样的珍稀符纸和符笔，才能最终画出不错的符箓，不然每画一张就等于烧了一大摞银票，嗯，你略好一些，只等于烧了半摞银票。”

陈平安狠狠瞪了一眼往自己伤口撒盐的家伙。

陆台呵呵笑道：“陈平安，你也真够有意思的，武夫画符，还有养剑葫和飞剑，最过分是还要每天勤勉读书？你就不怕不务正业，耽误了武道修行？落得个非驴非马，万事皆休？”

陈平安没有理睬他的冷嘲热讽，收起剑敕符，开始翻看那本《山海志》。

陆台悄然起身，返回三楼住处。

之后陆台就开始离开余荫山楼，或是泛舟游览碧水湖，要么就是去参观什么每条吞宝鲸都会有的宝库，吞宝鲸之所以有此称呼，就在于它在漫长的岁月里，会将那些沉在海底的失事大船吞入腹中，而能够跨洲的渡船，往往当得起“宝船”说法，所以一条成年吞宝鲸的肚子里，必然是千奇百怪，奇珍异宝无数。

甚至有可能藏有仙人兵解后遗留人间的金身遗蜕。

陆台在一天的下午，开始从方寸物中取出一套近乎繁琐的茶具，以秘术撷取碧水湖的泉水精华，在一楼廊道，开始优哉游哉煮茶。

茶香怡人。

陈平安没有去讨要一杯茶水喝，只是在屋内练习剑术。

随后陆台每天都会煮茶，独自喝茶赏景，往往一坐就是一个下午。

有天临近中午，陈平安走桩练拳即将收功，看到陆台自己划着小舟从远处返回。

系好小舟，陆台跳上廊道，站在原地，在陈平安练拳经过身边的时候，他高高举起手，掌心叠放着好几盒胭脂水粉，应该是在跟陈平安炫耀他今天的收获。碧水湖的湖心台不远处，有几栋楼是渡船专门经营货物的销金窝，陈平安只去过一次，觉得太黑心了，拣选了几件相似物品，发现价格比倒悬山还要夸张，就彻底没了买东西的心思。

陆台脚尖一点，往后轻轻一跳，坐在白玉栏杆上，打开其中一盒胭脂，拿出小铜镜，开始抿嘴，之后还翘起一根手指，以指肚抹过长眉，动作轻柔且细致。

陈平安只是继续沿着廊道练拳，从头到尾，目不斜视。

在陈平安又一次路过身边的时候，坐在栏杆上仔细画眉的陆台，微微挪开那柄小铜镜，笑问道：“好看吗？”

陈平安没有去看胭脂粉黛的陆台，也没有搭话。

然后每一次陈平安走桩路过，陆台都要问一次不一样的问题。

“陈平安，你觉得腮红是不是艳了一点？”

“这儿的眉毛，是不是应该画得再细一点？”

“用花露斋的细簪子，从盒子中挑出的胭脂，果然会更匀称自然一些，你觉得呢？”

陈平安只是默默走桩，按照原定计划，到了时辰才停下练拳。

最后一次陆台没有询问陈平安，只是将小铜镜、簪子和几只胭脂盒都放在身边的栏杆上，转头要望向那一大片荷叶，妆容精致，眼神迷离。

陈平安刚要打算走回一楼正门那边，陆台没有收回视线，再次开口，“你是不是觉得我这样的男人，很……可笑？甚至心底还会有些恶心？”

陈平安停下脚步，转身走向陆台，离着陆台大概五六步远的地方，他面对湖水背对廊道，也是坐在了栏杆上。

没有得到答案的陆台也不恼，自顾自嫣然一笑，挑出一盒胭脂，觉得成色不佳，名不副实，以后就不再用它了，便要将它随手丢入碧水湖。

陈平安突然问道：“这盒胭脂卖多少钱？”

陆台愣了一下，也转过身坐着，一起面向湖水，笑道：“不算太贵，每盒一颗小暑钱，今年新出的，名气很大，好些中土神洲的出名仙子都爱用它，唉，多半是那些猪油蒙心的商家子弟的伎俩，我给他们合伙骗了。”

陈平安感慨道：“一颗小暑钱，那就是一百颗雪花钱，十万两银子，我觉得……”

停顿片刻，清风拂面的陈平安轻声道：“千金难买心头好，你买它，可能不算贵，但是有些人可能听到价格后，一定会傻眼吧，而且打死都不会相信世上有这么好的胭脂水粉。”

陆台有些疑惑，“嗯？”

沉默片刻，一袭雪白长袍的陈平安双手叠放膝盖上，与陆台说了家乡龙窑那个娘娘腔汉子的故事。

陈平安说得不重，语气不重，神色不重，将一个已死之人的可怜一生，说给了身边的男人听。

身边的他，腰系彩带，神采飞扬，是神仙中人，比世间的真正女子还要绝色。

而家乡的那个男人，只是身材消瘦了一些，甚至会有胡渣子，长得不比市井妇人好看丝毫，哪怕他每天早上，会把自己收拾得干净清爽，可到了收工的时候，一样会指甲盖里满是污泥，所以那个男人捻着兰花指，不会有半点动人之处。

而且他根本不会懂什么飞霞妆、桃花妆，也不会分出点唇、晕颊、画眉的种种胭脂水粉。

陈平安最后望向远方，有些伤感，“到了最后，我还是觉得他是一个很奇怪的人，明明是男人，为何喜欢像女人一样妆扮自己。但是那天他用瓷片捅死自己、再用被褥捂住之前，求了我一件事，我没有答应，直到今天，我还是很后悔。如果我知道他会那么做，我肯定会答应下里。”

“他那天跟我聊了很多，最后笑着说他打算再也不要像个女人了，所以希望我能够帮他保管那盒胭脂，免得他又忍不住。”

“我当时哪里会答应这种事情，死后不会答应的，他劝了我两次，就不再劝了。”

“他死了后，谁也没看到那盒胭脂，其实也没谁在乎。”

陈平安转过头，笑望向那个如倾城美人的陆台，“那么贵的胭脂，扔了做什么？”

陆台歪着脑袋，那支精致的珠钗便跟着倾斜，微笑道：“不然送给你？以后回到家乡，你拿着这盒胭脂去那家伙坟上，告诉他天底下就是有这么好的胭脂水粉，要他下辈子投个好胎，做个姑娘家家，往自己脸上可劲儿抹，几斤几斤的抹，都不用再心疼钱了……”

陈平安转过头，望着远方，轻轻摇头，“我连他的坟头都找不到，怎么给他看这个，怎么跟他说这些。”

眉眼清秀干净的白衣少年，双手抱住后脑勺，不言也不语。

第二百八十六章 对坐观人，自己知道

故事而已，一坛老酒揭了泥封，就只能喝光为止。

这坛老酒，这点小事，在陈平安的肚子里就像陈酿了很多年，一打开后，遇上对的人，就会有酒香，而且陈平安也只会遇上对的人，才会与他对饮。

陆台便是那个与他对饮的人。

哪怕陈平安喜欢和尊敬、亲近的人，宁姚，阿良，刘羡阳，顾璨，道士张山峰他们，陈平安都没有说起过这一茬。

可惜陆台听完这个故事后，似乎没有太大感触，最后反而打趣陈平安，跟我讲这个，是不是说我这样悖理违俗的男人，没几个好下场，到最后连个坟头都留不住？

陈平安哑然失笑，只得跳下栏杆返回一楼。

不知为何，跟陆台好似闲聊，说过了这件陈芝麻烂谷子的旧事，陈平安觉得心里舒服多了，如解心结。

当天下午的练剑，同样是雪崩式，感觉少了些凝滞，多了几分圆转如意。

在这天之后，陆台便换了一身装束，头别玉簪、身穿青衫，手持黄竹折扇，从一位绝色佳人变成了翩翩公子，这让陈平安如释重负，所以哪怕陆台时不时走到一楼，要么随手翻阅他的藏书，要么煮一壶茶看他练习剑术正经，陈平安都没有说什么。

而陆台不愧是被誉为最为博闻强识的阴阳家子弟，跟陈平安说了许多以往不曾听说的事情，比如拳架分内外、剑架分意气，还说了打磨第四境的注意事项和一些建议，一位纯粹武夫跻身炼气境后，如何打熬三魂，讲究很多，人身三魂，胎光为太清之阳气，武夫淬炼此魂，最好是拣选旭日东升、朝霞绚烂之际，练拳不懈怠，精诚所至金

石为开，说不定会有机缘巧合，让三魂之一的胎光更为强壮，生机勃勃。

陆台提及此事的时候，陈平安大为汗颜，心虚不已。

在老龙城孙氏祖宅破开三境之初，有金色蛟龙从朝霞云海之中汹涌扑下，却被他一拳拳打了回去，而且还不是一次，是两次。

陆台当时正跪坐在靠窗位置，换了装束妆扮后，高冠博带，大袖逶迤，士子风流，喝着自己以碧水湖名泉精华煮出的茶水，他何等心眼活络，一下子就看出了端倪，便刨根问底，涉及武道修为，陈平安便和盘托出，陆台一口茶水当场喷出来，朝陈平安伸出大拇指，说教你陈平安符箓和拳法的老师傅，估计都是不拘小节的性情中人。

陈平安询问是否有补救之法，陆台想了想，喝过一杯茶，说到了桐叶洲，可以碰碰运气，去一些个犹有神灵巡游阳间的武圣人庙，历史上不少令人惊艳的天才武夫，都是在武圣人庙瞎猫碰死耗子，得到了一份很大的机缘。说到这里，陆台便有些唏嘘，说他在离家游历之前，听师父说过一位大端王朝的年轻武夫，资质天赋好到惊世骇俗，厉害到了要数位武圣人庙神灵主动找上门的地步，都要给予他一份武运，而那个家伙比他陈平安还要过分，竟然一拳拳打退了那些主动示好的武庙神灵。

陈平安猜测多半是剑气长城上结茅修行的曹慈了。

陆台随便提了一嘴，既是告诫陈平安，又仿佛是在自省，说纯粹武夫也好，山上修行也罢，

大道之上，运气很重要，但是接不接得住，更重要。福祸相依，天才早夭的例子，不计其数，便是此理。

陈平安深以为然。

但是陆台随即话锋一转，说你陈平安这般深居简出，害怕所有麻烦，从不主动追求机缘，一心只想着避开机会，很不好。

陆台之所以有此“怨言”，除了起先陈平安死活不愿与他有交集，还源于这艘吞宝鲸前段时间，打开了第四个破碎福地的秘境入门禁制，准许乘客入内探寻，只要乘客交付一枚谷雨钱，就能够进入其中历练修行，一切所得，渡船不会索取，但是如果有人愿意折算成雪花钱就地售卖，吞宝鲸当然欢迎。

这条吞宝鲸是金甲洲五兵宗的独有之物，这块秘境多上古术法残留，极难打开，代价极大，得到这块秘境之后，五兵宗按照一般惯例，吃独食“吃”了足足一百年，到最后发现竟然得不偿失，所以五兵宗干脆将这个名为名为“登真仙境”对外开放，学那宝瓶洲的骊珠洞天，收取一笔过路费而已。

登真仙境，版图有方圆千里之大，只是一块残破之地，大小就已经跟整座骊珠洞天媲美，能够跻身七十二福地之列，广袤程度，确实比三十六洞天要远远胜出。

这块秘境每十年打开一次，只需金丹元婴之下的练气士进入其中，对于纯粹武夫则无门槛要求，在两百年前有一位扶摇洲的幸运儿，不过洞府境修行，竟然得到了一把威力巨大的半仙兵，大概是觉得守不住那把神将大戟，也不适合自己，便卖给了五兵宗，可谓一夜暴富，之后凭借财大气粗，硬生生靠钱把自己堆上了金丹境，一枚谷雨钱换来了一个金丹修为，谁不艳羡？

此事轰动金甲洲，一时间涌入登真仙境的练气士，多如过江之鲫，早期需要很硬的关系才能排上队，已经不是一颗谷雨钱的事情了，经过三百年进进出出，期间又有种种福缘和法宝现世，只是都不如半仙兵那么夸张，登真仙境的寻访，才逐渐变得没那么炙手可热，但依然是让人觉得物有所值的一方胜地。

不过陆台当然知道这种“开门红”，多半是商家高人指点五兵宗的手笔。

跟那盒风靡数洲的胭脂一个德行，是合伙坑人呢。

可是登真仙境的虚实和底蕴深浅，陆台一清二楚，师父说过他如

果有兴致，又有闲暇，不妨走上一遭，看能不能捡到一些值点小钱的破烂货。

陆台此次为何乘坐吞宝鲸？

当然上上签卦象和大道契机最重要，可是进入登真仙境，也是他陆台志在必得的一笔横财。

陆台原本极力邀请陈平安一起进入登真仙境，寻访仙人仙境和法宝机缘，可是陈平安到最后，哪怕答应再借给陆台一颗谷雨钱，他自己还是执意不去赌一把运气。

陆台只得独自进入，两旬之后风尘仆仆地离开登真仙境，当天就还给陈平安三颗谷雨钱，多出的一颗，说是利息。陈平安听完陆台讲述的游历经过和巨大收获后，便心安理得地收下，原来陆台凭借家传阴阳术，破开了一座上古仙家府邸的禁制，一路有惊无险，差点成为那座古老仙府的主人，只是碍于五兵宗订立的规矩，才主动放弃了那座福地府邸的掌控，跟五兵宗私下交易，换成了谷雨钱，一大堆的那种。因为五兵宗的跨洲商贸，很多地方需要小暑钱和谷雨钱，所以五兵宗暂时赊欠陆台，半年之内就会全数偿还，而且会额外加上一笔红利。

别觉得五兵宗是亏大了，实则不然，原本鸡肋的仙府在被陆台成功打开后，由于灵气充沛，适宜修行，吞宝鲸的贵客，比如金丹元婴这些世人眼中高高在上的地仙，就会愿意居住其中，细水流长，五兵宗半点不亏，商家挣钱，暴利当然很好，可是这种稳定收入的“钱脉”，才是长长久久的立身之本。

陆台一举成为登真秘境历史上收获第三的幸运人。

除此之外，陆台从仙府拿到了一门上古登仙术法，和一件名为“鳌山幻楼”的上乘法宝。

陆台并未售卖这两份机缘。

可哪怕陆台实实在在证明了陈平安与一桩洪福的失之交臂，陈平安还是没有太多情绪起伏，只是将那枚赚到的谷雨钱放在桌上，偶尔看书乏了，就以手指翻转谷雨钱，让它在手背上滚来滚去，对于陈平安，这是一个解乏的好法子，立竿见影。

这让陆台很是郁闷。

说了好些苦口婆心的言语，可是陈平安始终不为所动。

所以陆台每次煮茶，都没有邀请陈平安共饮的意思，当然，估计陈平安自己也没有想法。

陆台是个地地道道的讲究人，不是刻意为之，而是生于千年豪阀，而且还是仙人之家，不是寻常的人间世族可以媲美，所以陆台的气质，浑然天成，既是钟灵毓秀，也是耳濡目染。

斗茶之茶，要新。手法和茶具，要古。煮茶泉水要清且重。饮茶之人，要净且灵。

陆台跟陈平安相处久了，始终觉得陈平安太死板了，所以是净有余而灵不足。

一样还是会辜负他的好茶。

就像今天，陆台又借机提起这桩“天上掉了钱如雨哗哗落下，你陈平安却去屋檐下躲雨”的痛心事，陈平安只是默然不说话。

陆台觉得实在敲不醒这个榆木疙瘩，大概是要放弃说服陈平安了，便随口说了一句大而无当的空洞言语，可世事就是如此无常，陈平安不但听得进去，反而极其认真。

“陈平安，你练拳练剑，心都很定，这是你厉害的地方，但是你要小心，心定不是心死，心境静如止水，切忌一潭死水。”

这是陆台随口说说的，连他自己都觉得是一些废话。

可陈平安竟然第一次主动停下那套翻来覆去的枯燥剑架，坐在他面前，学陆台摆出跪坐饮茶的姿势，有些别扭，与陆台的潇洒风流，云泥之别，就像是庄稼地里的老农，学那老夫子坐而论道，只会摇头晃脑，装模作样。

陈平安摆出这幅姿态，陆台觉得挺好玩的，在中土神洲年轻一辈当中，被誉为斗茶无敌手的陆氏俊彦，斜眼打量着浑身不自在的陈平安，怎么看怎么有意思，给他这么一瞧，陈平安自然愈发拘谨。

对于真正的读书人，陈平安还是很向往的。

因为有齐先生，有李希圣，还有彩衣国城隍爷沈温，哪怕是张山峰临时兴起的吟诗作对，都会让陈平安心生向往。

陈平安克服心中的不适，问道："你是说我的心性，走了极端？"

陆台愣了一下，天资聪慧至极的他，没有敷衍应付，也不敢妄下断论。

若是常人，陆台可以随口胡诌，或是说些不错不对的言语。

可是今天不行。

两人对坐，陈平安一脸认真神色，陆台心中苦笑，好像自己画地为牢了。

但是陆台灵犀一动，有些恍惚，来得这么早？本以为只有踏足桐叶洲的陆地，相伴游历，种种坎坷和磨难，才会有此契机的苗头出现。不曾想如此措手不及。陆台稳定心境，开始屏气凝神，郑重其事递给陈平安一碗茶，"慢饮，等你喝完，我再说我的一点见解。"

陈平安不知其中讲究，也只当是一场找人解惑的普通问答，就点点头，接过茶碗，喝了一小口。

在桂花岛风波过后，陈平安遇上那位爱慕桂夫人数百年的老舟

子，既是桂花岛的第一位撑船人，更是陆沉飞升之前的唯一仆人，一起泛海远游天地四方。当时陈平安做了个怪梦，进入某本书中，“一夜读书”，在渡口老舟子挥手造就的小天地之中，跟老舟子有过一番问答，以至于那位舟子竟然说了句“莫要坏我大道”。

当时陈平安便是大致在说一把尺子的道理两端。

他认为舟子的道理，走了极端，看似有理，实则无理。

因为不够完善，不如书上所说的“中庸”。

而道家的根祇，是道法自然四字。

所以那次梦中读书，陈平安依稀记得有人说过，儒家的道理，从不在高处，不在到底有多高，而在道理是否落在了实处。

那人甚至笑言，咱们儒家的至圣先师，学问已是何等的深远高超，可有一次问道之后，都曾对一位弟子私下感慨，甚至带了点自惭形秽，说某人的道，真高，可是……

只可惜“可是”之后的内容，陈平安已经记不得半点了，一个字都记不住，有可能是根本就那个人或者说那本书上根本就没有说。

今天陈平安有此询问，当然不是跟陆台问道，陈平安没想那么多。

陈平安自练拳以来，在读书之后。

难道真的没有想过自己的将来？

当然不可能，与剑灵神仙姐姐有过六十年之约，如今跟宁姚又有十年之约。

陈平安这两次“游山玩水”，甚至已经从最初的“我这一拳要最快”，变成了“这一拳可以更快，但是必须最有道理”。

陈平安最有分量的一句话之一，可能当时听说这句话的人都没有在意，当时是在返乡的一座客栈，他对粉裙女童和青衣小童所说，“如果我哪里做的错了，你一定要跟我说”。

陈平安的心路，无论之后在落魄山竹楼老人，在他身上和神魂打下多少拳，无形之中，陈平安始终在怀疑自己。

但这是必须要走出去的一步。

而之前的心境，或者说虚无缥缈的本心，陈平安同样一句无心之言，已经道破天机，是在倒悬山上，对宁姚爹娘说的那句。

那意味着陈平安一直在否定自己。

“是我做的不够好。”

做得不够好，就是错。

世间有几人，会如此苛刻自己？

但是这种心态又不是无缘无故形成的，而是本命瓷一碎，以及之后困苦艰辛，种种机缘巧合，逼迫陈平安不得不去拼凑出完整心境的一种无心以及必然之举。

成了，汇聚成日月在天的奇观，群星黯然。

不成，大概便是种种失约，种种失望。

一个人没东西吃，就会饿死，可若是心田干涸，一样会求死，只是浑然不自觉而已，今日不死他年死而已。

拼命求生，逆境绝境，愤然而起，奋发向上。

可又悄然求死，暴饮暴食，不知节制，七情六欲，心猿意马，种种弊端，即是人心古怪处。

人心之复杂，便是圣人仙人都不敢自认看透。

崔瀺在小镇为何会输，便是例子。

循着这条心路，陈平安的心境便很明了，差点害死了刘羡阳，是我陈平安的错，所以我死了就死了，讲完自己那点对方都不愿意听的道理，一了百了。

哪怕是龙窑娘娘腔男子的死，陈平安只是因为没有答应那个男人收下胭脂盒。

陈平安还是觉得自己在“错”。

当一个人真正开始认识这个世界，

看过高耸入云的大山，蜿蜒无尽头的江河，看过了那些无比高远的壮阔景象，甚至可能是看过那些读书人的风流，那些象征着一国威严的衙门、官服，看过了人生无常的生老病死，看过了看似壮烈实则冷血的铁骑阵阵，一个人在某一刻，往往就会突然觉得自己很渺小。

这种感觉，大概就是孤单。

悲伤很难感同身受，快乐的分享总是一闪而逝，人生只是一场场告别……

陈平安对这个世界，其实充满了畏惧。

刘羡阳，李宝瓶，顾璨都不会像陈平安这样。

顾璨会一门心思想着报仇。

李宝瓶会觉得天地间总有这样那样的有趣事情，沉浸在自己丰富多彩的内心世界内，几乎从不质疑自己，更不会轻易否定自己。

所以她才能够说出一句“怎么会有不喜欢李宝瓶的小师叔？”

刘羡阳则会发自肺腑地说，我要去看更高的山更大的河，我一定不要老死在这个小地方！

但是陈平安不会，他可能会去做很多事情，比如带着李宝瓶他们去大隋，但是陈平安的心境意象，会躲起来。

陈平安的心思和念头，大体上都是“不动”的。

龙窑烧瓷多年，少年一直在求手稳，其实就是在执拗地追求心定。

心不定，他就会记恨宋集薪的有钱，嫉妒他有人相依为命，会读书。

会

这就是阮邛哪怕对陈平安没有成见，却从来不把陈平安当做同道中人、不愿收他为弟子的根源所在。

这也是为何陆台会觉得陈平安不够灵气的原因。

所以剑灵当初看到的少年心境，是一个年幼孩子守着坟头和山头，是草鞋，

唯一的“动”，是向南方追逐着某个人的身影。

那个身影，其实正是御剑离去的宁姚。

所以之后陈平安选择送剑给心爱的姑娘，比起去往大隋的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终于多了一份自主意愿。

“是我想走这趟江湖”。

我陈平安要为自己做点什么。

所以哪怕羡慕老龙城的李二，哪怕到了剑气长城后，陈平安肩头又多了一副担子，陈平安反而在心境上，比以前更加轻松。

所以陈平安换下了草鞋，穿上了一袭长袍，想要成为剑仙，而且是能够在剑气长城上刻字的大剑仙。

从只敢买下五座山头就赶紧租借出去三座，想着要把所有家当一口气送给背井离乡的刘羡阳，新春前后，一口气送给粉裙女童和青衣小童，将近半数的上品蛇胆石……从一个“既然我留不住，那就赶紧送给在乎的人”，到如今的陈平安，已是翻天覆地。

这一切，来之不易。

之前文圣老秀才为何当初会醉酒之后，拍着陈平安的脑袋说少年郎要

就在于老人一眼看穿了少年的心境问题。

少年不该如此，当静极思动，应该卸下担子，轻松做少年郎该做的美好事情。

只是世间道理，听没听说，知不知道，是一回事，如何去做，又是一回事。

书上书外的道理，如何落在实处，难上加难。

陈平安一口一口喝着茶水，在陆台即将说出他的答案之前，陈平安突然已经开口，说道：“我哪怕跟你不熟，哪怕要一次次借给你钱，也不愿意跟你接触，更不愿意去登真仙境，其实很简单，因为我怕死。”

在家乡小镇，接连面对蔡金简、苻南华和搬山猿，陈平安认为自己差不多等于死了一次。

在蛟龙沟，是第二次。

事不过三。

陈平安缓缓放下已经喝完的茶碗，笑道：“不管你信不信，靠运气的好东西，我从来拿不住。”

陈平安自顾自说道：“我方才想了想，觉得我可能以前是对的，但是现在还是这样的话，就是错的。想要以后的修行走得更远，得慢慢改正了。”

陆台神色古怪，还有些凝重。

他方才其实在以陆氏不传之秘的观心神通，在偷窥陈平安的心境。

陈平安端起茶碗，“能不能再来一碗？”

陆台没好气道：“你当是喝酒啊？”

可仍是给陈平安添了一碗茶水。

陈平安继续说道：“但是不跟着你去登真仙境，我觉得没错，说不定我跟你一起进入登真仙境，会害得你都挣不到钱。现在，你挣了大钱，我挣了三颗谷雨钱，挺好了。”

陆台自己早已不再饮茶，双手放在膝盖上，笑道：“两颗是你借我的，你其实只挣了一颗。”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坦诚相见，“我觉得是三颗。”

陆台哭笑不得。

敢情这家伙根本就没想过自己会还钱？

陈平安喝着他肯定喝不出名堂的茶水，轻声道：“要余一点，错过了就错过了，不能事事处处都求全占尽。陆台，你觉得呢？”

陆台愕然，随即大笑道：“陈平安，你竟然在躲那个一！”

陈平安喝着一碗茶水，同时一头雾水。

陆台随即满脸愤懑，身体前倾，一把从陈平安手中抢过茶碗，随手挥袖，收起所有茶具，气呼呼站起身，狠狠瞪着陈平安，“上阳台观道，到底是谁观道，是谁桐叶封侯，你都知道了，我一个小小的桐叶封侯算个屁！亏死我了！”

陆台咋咋呼呼登楼离去，踩得楼梯蹬蹬作响。

陈平安茫然挠头，只觉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陈平安有点惨，陆台又换回了女子装束，打扮得花枝招展不说，还搔首弄姿，每天来一楼这边故意恶心陈平安。

陈平安脾气再好，也受不了那层出不穷的脂粉味和兰花指，以及让人极其腻歪的挤眉弄眼和娇声娇气，于是在某天早上陆台坐栏杆哼小曲的时候，一拳打得陆台摔入碧水湖。

怒气冲冲从水里掠出的陆台，落汤鸡一般的他，强忍住拿针尖、麦芒两把本命飞剑戳死陈平安，最终还是没有出手，只是对着陈平安破口大骂，你就是这么对待自己的半个传道人？！你陈平安还有没有半点良心？

不过提到传道人的时候，陆台明显有些底气不足，但是骂陈平安没良心的时候，倒是理直气壮。

在那之后，陆台不再理睬陈平安。

光阴悠悠流转，在这艘吞宝鲸到达桐叶洲扶乩宗渡口之时，是拂晓时分，陈平安去三楼提醒陆台可以下船了。

但是早已人去楼空。

陈平安没有多想，真是个怪人。

他便独自一人，由海底的吞宝鲸登上桐叶洲的陆地。

陈平安走上渡口，跺了跺脚。

就像当年第一次由泥瓶巷走入福禄街，从黄泥烂路走上青石板路，充满了新鲜感。

没有了陆台在身边，陈平安觉得挺好，虽然这么想，有点对不住那家伙。

就在陈平安脚步很是轻松轻快的时候，在渡口繁华的店铺旁边，见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陈平安顿时呲牙咧嘴。

换上了青衫长袍、玉带簪子的陆台，正蹲在街边，啃着一个肉包子，见到了陈平安后，然后转头看了眼蹲在他身边一条土狗，正眼巴巴望着陆台。

陆台便把手中的一只肉包子丢给了路边的狗。

陆台还对陈平安挑了挑眉头。

陈平安走过去后，陆台还在那啃着皮薄馅美的肉包，摇头晃脑，很欠揍。

陈平安先弯腰摸了摸那条狗的脑袋，然后直接就给了陆台一脚。

第二百八十七章 北行

陆台一屁股坐在地上，好在手里的肉包子还没丢。

踹了自己一脚，那家伙竟然还有脸笑？

口口声声说着怕死，怎么到了我陆大爷这边，你陈平安就不怕死了？

真当我的针尖、麦芒，与那些废弃的胭脂水粉一般，只是摆设？

陆台突然有些郁闷，因为他才记起，陈平安根本就不晓得这两把本命飞剑的存在。

陆台站起身，恶狠狠吃掉肉包子，警告道："吞宝鲸那一拳，渡口这一脚，两次了！"

陈平安笑道："事不过三。"

陆台厉色道："敢有第三次，我要么打死你，要么换回女子装束，恶心死你！"

陈平安立即抬起手臂，双指并拢，佯装对天发誓状，可言语内容却是，"如果有第三次，请你务必选择打死我。"

陆台蓦然一笑。

见陆台没有追究计较的意思，陈平安便仰头望去，远处有一座巍峨大山，在半山处，即有云海遮蔽景象，使得世人看不见山上风光，据说一年之内只有数次机会，山下得以窥得全貌，山巅矗立着一大片宫观殿阁。

神仙书《山海志》就有记载这个扶乩宗，让陈平安印象最深的有两点，扶乩宗与龙虎山天师府一样，不属于道家三脉之一，擅长"神仙问答，众真降授"，简单来说就是与宝瓶洲的风雪庙、真武山，有异曲

同工之妙，能够请下神仙，区别在于请下人间的是神祇，还是真仙。

再就是扶乩宗的山头，豢养精怪鬼魅之多，冠绝桐叶洲，半山腰处有一条喊天街，无奇不有。

陈平安对于那些活泼可爱的古灵精怪，一直很有兴趣。就想着在扶乩宗开开眼界，若是以往，也就只能在心里想一想，可是现在倒是愿意做一做。

而且背着的那把“长气”，当陈平安向北而走，便有剑气微颤，因此震动陈平安的神魂，若是向南而行，剑气便无动静。

这让陈平安松了口气，往北走，好歹距离宝瓶洲越来越近。

陆台对于游览喊天街一事，举双手赞成，说那儿的一些小玩意儿，不但珍稀罕见，而且价钱公道，是练气士游历桐叶洲的必去之地。

望山跑死马，瞧着距离那座大山头不太远，徒步行走，有的走。陈平安如今已经不是初出茅庐的江湖雏鸟，一路上时不时望向那座云雾缭绕的高山，很清楚扶乩宗的厉害，若是搁在宝瓶洲，就只比神诰宗略逊一筹。

这座位于桐叶洲中部的扶乩宗，既然是宗字头仙家，意味着最少都有一位玉璞境修，而且比起版图最小的宝瓶洲，桐叶洲的山顶仙家更有分量和底蕴。加上南北各有桐叶宗、玉圭宗，分别掐住这块陆地的两端，好似占据了桐叶洲半壁江山的气运，所以在桐叶洲还能够脱颖而出的宗门，往往都是杀出一条血路的强大势力。

闲来无事，陆台便聊了些桐叶洲和宝瓶洲不太一样的风土人情，宝瓶洲是小地方，如果不是神诰宗祁真跻身十二境仙人境，获得中土上宗赐下的天君头衔，明面上一个仙人境都没有，所以陈平安在师刀房那堵墙壁上，看到有人悬赏大骊藩王宋长镜，理由只是觉得宝瓶洲不配冒出一个十境武夫，其实可笑也不可笑。

反观桐叶洲，桐叶宗和玉圭宗的当家大佬，都是在仙人境趴了好几百年的老王八。

扶乩宗有两位玉璞境修士，一男一女，是一对道侣，羡煞旁人。

相传扶乩宗之所以会有那条熙熙攘攘的喊天街，就在于那位玉璞境女修喜好饲养精魅，哪怕当年成为地仙后，还是愿意经常露面，下山专程收集种种精怪，扶乩宗宗主便干脆大手一挥，倾尽私人财力，打造了喊天街，只为了让道侣近水楼台，不用多跑那几步路。

说起这桩恩爱，陆台满脸陶醉和憧憬，看得一旁陈平安毛骨悚然，因为他都不知道陆台是将自己想象成了扶乩宗宗主，还是道侣女修。

之后大概是被勾起了心中的那份缠绵悱恻，陆台哪怕当下是一身世家子装饰，仍然不厌其烦地与陈平安说起了那些梅花妆容，额黄酒靥，几种腮粉的色泽晕染和扑面次序，中土神洲仙子与别洲仙子的穿衣喜好侧重，浓妆重彩和淡抹小点妆的各有各好……

陈平安忍了半天，终于还是忍不住陆台好似没完没了的“闺房话”，转头对这家伙正色道：“陆台，算我求你了，你跟我聊这些，我不想听，何况听了也没有用啊。”

类似言语，陈平安只对马苦玄说过一次，那次是马苦玄大战之间，叨叨个没完。

只不过对于后者是厌恶，陈平安极少这么憎恶一个人，刺杀自己的少女朱鹿算一个，滥杀无辜的嫁衣女鬼算一个，蛟龙沟的那头金袍老蛟算一个，屈指可数。

而对陆台更多还是无奈。

陆台一挑眉，然后痛心疾首道：“没用？你就没有喜欢的姑娘？万一有的话，就不想她更好看？九百九十九没有的话，你好歹也能靠这个跟人家聊聊天吧，你真以为仙子不放屁，个个不爱美？活该你打光

棍！”

陈平安一下子开了窍，斩钉截铁道：“有！想！”

他当然有喜欢的姑娘，想她更好看……嗯？不对不对，宁姚已经最好看了！

陆台看得直摇头，“傻了吧唧！估计有了姑娘也留不住。”

说完之后，陆台犹不罢休，凭空变出那把竹制折扇，啧啧道：“留不住啊留不住。”

陈平安呵呵一笑。

察觉到陈平安有动手的迹象，陆台斜眼提醒道：“别动手啊，你一个天天翻书的人，哪怕不是君子，好歹也算半个读书人。这才几步路，说好的事不过三呢？”

渡口本就是扶乩宗的私产，一路往扶乩宗山头而去，路上多有神神怪怪的景象，有十数人乘坐一条名为“紫髯公”的紫色大蟒身上，风驰电掣，但是乘坐之人个个四平八稳。头顶经常有充满剑气的虹光掠过，转瞬即逝。

见过了老龙城和倒悬山，陈平安对此已经见怪不怪。

陆台解释说桐叶宗跟零零碎碎的宝瓶洲很不一样，山头数目不多，但很多都是庞然大物，在这里不是随便扯一杆破烂旗帜就能自封山大王的，桐叶宗的王朝和江湖，这两股势力不容小觑。

当然事无绝对，不入流的仙家门派肯定会有，毕竟桐叶洲疆域实在太大了，再说了，哪块田地还没个老鼠窝。

可像观湖书院以南的宝瓶洲，几乎国国有仙府的景象，在桐叶洲肯定没有。

两人在宽阔道路一侧并肩而行，其实十分惹眼，来往车辆的女子，无论是仙师还是富家千金，都乐意抛来好奇打量的视线，略带惊艳，主要还是归功于风度翩翩的陆台，仙气书卷气都很出彩，这就很难得了，陈平安站在他身边，更多起到了绿叶的作用。

陆台没来由感慨道："婆娑洲不去说，很强大，文风鼎盛，仙师如云，尤其还有一个醇儒陈淳安坐镇，咱们脚下的桐叶洲性子喜静，跟贤淑女子相似，与世无争，又有地利之优，连跨洲渡船都没几艘，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的，所以比较喜欢排外，其实算是一块很大的世外桃源了，西南方的扶摇洲可就热闹了，山上山下没个界线，整天打打杀杀，练气士的江湖气都很重。"

陈平安突然小声问道："陆台，你什么境界？可以说吗？"

陆台轻摇折扇，鬓角飞扬，微笑道："陆氏子弟，不太在意境界高低，只看'观河'的眼力能有多远。"

陈平安点头道："那就是不高了。"

陆台扯了扯嘴角，"相对中土神洲的修道天才，当然算不得高，可比你嘛，绰绰有余。"

陈平安笑道："我认识一个比我略大的人，七境武夫了，在家门口遇上一个长得像狐狸的婆娑洲剑修，好像是九境。我家里有两个小家伙，一条火蟒一条水蛇，估计快要六境和七境了。你呢？到底是几境？"

陆台仍是不愿泄露自己的境界高低，只是一脸得意洋洋道："我的两个师傅，一个授业，一个传道，都是上五境。"

陈平安哦了一声。

陆台瞥了眼陈平安，"啥意思？不服气，还是不入眼？"

陈平安点头道："服气。"

陆台笑眯眯道：“陈平安，你这副口服心不服的德行，是不是希望躺着被人敬酒啊。”

陈平安疑惑道：“什么意思？”

陆台啪一声收起折扇，“死了之后，总该有人上坟祭酒吧。”

陈平安没好气道：“弯弯肠子。”

陆台爽朗大笑，继而打开折扇，清风阵阵，真是秋高气爽。

两人步行半日，才在黄昏中走到扶乩宗山头的山脚，山名垂裳，按照陆台的说法，寓意君王拱手垂袖而治，可为何扶乩宗占据的山头却有儒家的讲法，陆台也说不出一个所以然。一个时辰后，暮色之中，陈平安和陆台终于见到那条喊天街，灯火辉煌，亮如白昼，哪怕是晚上，依旧游人如织。

走入人满为患的大街后，陆台让陈平安见识到了何谓花钱如流水，什么叫老子一掷千金、眼睛眨一下算我穷。

喊天街果然多神异之物。

陈平安大开眼界。

陆台走入第一家铺子，就买了两头陈平安听都没听过的小精魅，一头名叫瞳子，按照店铺掌柜近乎谄媚的介绍，陈平安才知道此物可以豢养在主人眼瞳之中，不但可以每天汲取些许天地灵气，最重要是每当瞳子见到倾国倾城的绝色佳人，便能够帮助主人“明目”，许多修行天眼通之类术法的练气士，此物最是心头爱。

陆台花了足足八百颗雪花钱购得此物后，说是要送给陈平安，陈平安当然不会收下，陆台便摇头惋惜，说你就不想每天都能够眼神精进？

言下之意，有我陆台在你眼前，你眼中又有瞳子，岂不是看我即

修行。

老掌柜看了眼俊逸非凡的陆台，又瞥了眼陈平安，笑容玩味。

陈平安一身鸡皮疙瘩，假装什么都没听懂。

相比被陆台收入囊中的瞳子，当时瞳子旁边的一伙活泼小人，其实更让陈平安心动，它们小如米粒，被称为“耳子”，谐音“儿子”，是一种生活在耳朵中的精魅，以人的耳膜为鼓面，在人入睡时便悄然擂鼓，但是主人和旁人都不会耳闻，却可以壮大主人的阳气散发，无形中震慑那些行走于夜间的诸多邪魅。

这是山下豪门显贵在不小心“闹鬼中邪”后，必然重金购买的一种精怪。

许多下五境的练气士，如果需要行走山林湖泽，由于境界低微，也会随身携带一只。

除了瞳子，陆台还买了一只指甲盖大小的蜘蛛，五彩颜色，十分讨喜，可是它的名字，就足够让陈平安敬而远之，春梦蛛，喜好采撷、收集那些春光旖旎的梦境，当人入睡之后，它就可以在主人头顶织出一张小网，色彩斑斓，人就会在梦中消受那千金春宵。

因此春梦蛛经常被宗门帮派当作砥砺弟子道心的道具，也是崇尚双修的道派山门必备品之一。

春梦蛛附近的一排小笼子，还装有漆黑如墨的噩梦蛛在内的诸多同类，各有奇特。

陈平安当然欣赏不来这类精怪。

可是陆台偏偏很喜欢，花了六百颗雪花钱，就因为他觉得春梦蛛长得很可爱。

于是那位老掌柜的笑意更加有深意了。

之后陆台在一座铺子跟一位中五境修士，为了一只罕见精怪起了意气之争，这次陈平安倒是没觉得陆台大手大脚，认为那十二颗小暑钱，花得物有所值。陆台之所以能拿下，还是因为竞价的对手身上没了足够神仙钱币，加上陆台气势十足，一副你愿意抬价我就陪你玩到底的架势，才让那人骂骂咧咧离开铺子。

陆台手心，托着一只极其少见的羊脂兽，正在他手掌上活蹦乱跳，小家伙通体美玉质地，是玉石精魄凝聚而成，它的身躯就是上品的天材地宝，是制造符箓玉牌的最好材质之一，但是羊脂兽性情刚烈，成年后，只要被抓到就会选择自尽，因此无法饲养。

而陆台手心这只，被修士无意间捕捉后，是因为尚且年幼，才没有“玉石俱焚”，所以存活了下来，只要饲养得当，就有可能成为一样价值连城的“活灵宝”，但是唯一的缺点，就在于豢养羊脂兽，比买下它还要开销更大，因为它只吃雪花钱。

掌柜是位姿色平平的妇人，笑言如果不是扶乩宗已经有了一对羊脂兽，否则这样的好东西，肯定当天就会被重金收走。

两人沿着街道兜兜转转，进进出出，

陈平安其实也看中了三样，只是犹豫不决，终究不太舍得一掷千金。

一头三足金蟾，属于天地灵兽之一，据说持有者可以增长自身财运。

一只银白色的寻宝鼠，对天地灵物有敏锐的嗅觉。

还有一种名为“酒虫”的小家伙，只会从陈酿美酒中诞生，如果将它放入新酿酒水中，只需要几个时辰，就有埋藏数年的醇厚口感，自然是世间所有嗜酒之人的心头爱。

陈平安没有花钱，陆台则依旧花钱不停，鲤鱼身躯，巴掌大小的龙须鲤，身为鲤鱼，却长有两根蛟龙长须，其须是天材地宝之一。只

是比起被陈平安制成缚妖索的那两根金色蛟须，品相自然逊色太多了，但是这类龙须鲤，胜在可以繁衍生息，试想一下，一座仙门，买下数条，精心培育，千百年之后，那就是一池塘的龙须鲤。

陆台还买了一条牛吼鱼，体长不超过手指，却能发出如雷吼声。

陈平安根本不理解陆台买它做什么，吓唬人？

最后陈平安还在街道尽头的铺子，看到了一群符箓纸人，价格不一，裁剪成各色样式，大致按照身高分为三种，一指高度、一掌高度、一臂高度，栩栩如生，能够打扫庭院、养花养鸟、帮忙搬书晒书等等。

纸人在世间、尤其是富裕门庭颇为流行，它也分等级品次，画符之人的道行、名望、流派，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纸人的价格，纸张的质地也有关系。有专门制造纸人的宗门和名下商号，利润极高。

但是这些憨憨的小纸人，陈平安看着极其好玩，却绝对不会动心购买。

因为贵，而且不划算，买来无用，跟价廉物美半点不沾边。

陆台却一口气买了一大摞折叠起来的符纸小人，全是最矮小的那种，砸下五百颗雪花钱的陆台，说是无聊的时候，就让它们在桌上演武厮杀，一定很解闷……

陈平安在花钱这件事上跟陆台根本没话聊。

在喊天街再往上走个三四里山路，有一座行止亭，意味着所有扶乩宗外人在此停步，不可继续登山。

陈平安和满载而归的陆台一起走入那座行止亭，一路上陈平安忍不住多瞥了几眼陆台，很好奇他将那些灵怪精魅藏到哪里去了，陆台确实拥有方寸物，可是符纸符箓尚可储藏其中，但是精魅这类带有阳气的活物，万万不可放入，一放就会爆裂，甚至有可能害得方寸物崩

碎。

在亭子里稍作休憩，远观扶乩宗周边的夜景，然后两人就返回喊天街附近寻找客栈下榻，结果两人直接分道扬镳，因为陆台要住神仙府邸、灵气充沛的那种地方，陈平安自然是随便找家客栈就能对付一宿。

一夜无事。

在扶乩宗眼皮底下想要出点事情都难。

前提是不要招惹那些眼高于顶的扶乩宗子弟。

两人约好在行止亭碰头，然后下山北行，可是陈平安早早到达亭内，看过了日出东海的壮丽景象，一直待到日上三竿，还是不见陆台身影，正要下去寻找，才看到陆台打着哈欠登山而来，朝陈平安招招手，就再不愿挪步向前，反正多走一步都是冤枉路，陈平安叹息一声，走出亭子，跟他一起下山。

陈平安昨夜还担心陆台在喊天街的大手笔，会惹来风波，行走四方，到底是财不露白，但是等到两人下山，一路向北行出六七百里，还是没有任何异样，陈平安这才放下心来。

陈平安按照背负长剑的偶尔“提醒”，数次调整，循着大致方向前行，因此难免要绕过官家大道，跋山涉水。

陆台对此毫无意见，但是遇上城镇闹市、酒楼店铺，他都会停下脚步，投桃报李，陈平安也不拒绝。

这一路，陈平安走得平淡无奇，无非是寂静无人烟的山林水泽练拳练剑，从不见陆台如何修行，只有到了车水马龙的繁华市井，陆台才会打起精神，好似闯入了洞天福地，十分雀跃。久而久之，陆台教会了陈平安一件事，富人的讲究，到底是怎样的。

陆台总能花最少的钱吃喝上最好的，一道菜，都能吃出百年千年

的文化，扯出几个文豪圣贤，

每一壶酒，都能说出几句美文诗篇。

偶尔拣选一部从书肆淘来的古书，一手持书，明明很慵懒的翻书姿态，可落在陈平安眼中，总觉得读书人就该如此。

陆台只要在客栈停留，他几乎每天都会给自己煮上一壶茶，也从不喊陈平安喝茶，独自坐在那边，一言不发，只是饮茶。

气定神闲，充满了合规矩、明礼仪的意味。

独自打谱，那种风采，陈平安在崔东山身上见到过。

陆台还有一支竹笛，在山水之间，尤为悠扬悦耳。

他手持竹扇，慵懒随意坐在任何地方，仰头望月，也是风流。

陈平安知道一个说法，叫附庸风雅，十分贬义。

但陆台不是。

就像他陈平安骨子里就是个泥腿子，陆台就是天生的风流人，读书种子。

有钱为富，知礼为贵。

这才是真正的富贵子弟。

范二的灿烂心性，陈平安学不来，陆台的潇洒写意，陈平安觉得自己还是学不来。

这天陈平安站在一棵高树上居高远眺，竟然发现在人烟罕至的雄山峻岭之间，有一处城堡。

在这之前，两人沿途没有遇上任何山水精怪。

此处距离桐叶洲中部一家独大的扶乩宗，已有千里之遥。

陈平安本来不想告诉陆台那边有座城堡，只希望埋头赶路，可是一直对山水景象不感兴趣的陆台，今天破天荒掠上枝头，摇动竹扇，哈哈笑道：“不错不错，是一处杀人越货然后栽赃嫁祸的风水宝地。”

陈平安起先还不理解这句话的意思，只是很快就懂了。

四周山林，有身影鬼祟，簌簌作响，虽然隐蔽且细微，可是陈平安眼力耳力都极好，一下子就知道这是给人包了饺子。

陈平安环顾四周，缓缓说道：“武道四境，还有本命飞剑两把，符箓若干。”

陆台心有灵犀，微笑道：“练气士龙门境，巧了，我也有两把本命飞剑，法宝若干。”

一个白袍负剑，腰挂许久没摘下喝酒的养剑葫。

一个青衫悬佩，君子无故玉不去身。

两人面对一大帮处心积虑尾行千里的劫匪，而且必然是山上练气士居多。

陆台轻轻摇扇，笑眯眯道：“动手之前，不先跟他们讲一讲道理？”

陈平安扯了扯嘴角，拍了拍腰间酒壶，没有说话。

要讲的道理都在这里了。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两百八十八章 对敌

山林之间，秋风肃杀。

难怪崔东山说杀人越货金腰带。

陈平安心情沉重，这次被人围追堵截，让他不由得想起梳水国山林的那场伏击，买椟楼刺客和彩衣国宗师林孤山的联手，阴险至极，如果不是青竹剑仙苏琅临阵倒戈，最后谁生谁死，还真不好说。

这趟向北而行，陈平安已经足够小心谨慎，经常登高望远，哪怕跟随陆台在市井坊间逛荡，也时刻留心有无盯梢，所以这拨人竟然没有露出半点马脚，已经很能说明问题，对方以有心算无心，若是没有把握，肯定不会泄露踪迹。

大战在即，陆台有些心虚，“陈平安，你该不会真是只有四境武夫吧？”

陈平安愕然，不知为何有此问，点头道：“当然是真的。”

陆台悻悻然，老实坦白道：“我还以为你是第五境，一直故意在我面前隐藏实力，这才正常，行走江湖，谁还没点障眼法，所以我就将自己的境界提升一点点，其实我不是那龙门境，而是第六境的观海境。”

陈平安瞪了他一眼，“都这种时候了，还耍心眼？！你找死？”

陆台理亏，没有还嘴，只是在肚子里腹诽不已。

陆台脚尖一点，高枝晃荡，整个人往树顶而去，神色看似闲适，实则不然，已经合起了那把竹扇，轻轻敲打手心。

陆台终究是一位观海境练气士，而且家学渊源，藏书极丰，他又喜欢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学东西，所以一身术法驳杂，只是算不得精通而已，但是这种“杂而不精”，也只是相对跟陆台一个家世资质的修道

天才，相比那些靠着一鳞半爪的术法秘卷，侥幸跻身中五境的山泽野修散修，陆台无论是眼力还是手段，都要高出同境修士一大截，只不过能否将这些优势，转变成搏杀的绝对胜算，其实不好说。

那些个将脑袋拴裤腰带上的山野散修，哪怕不算什么亡命之徒，可一旦身陷绝地，或是利益足够诱人，选择不惜与人拼命，与那些传承有序、养尊处优的宗门子弟，就会截然不同，凶狠，狡猾，愿意以伤换死。

陈平安轻声问道："需不需要我帮你拖延时间，你先大致查探一下他们的各自根脚底细？跟练气士放开手脚厮杀，我经验不够，而且我们相互不熟悉，很容易拖后腿。"

陆台以心声回答："好。"

干脆利落。

陆台大概是害怕陈平安误会自己袖手旁观，补充道："我只要一有发现，就会立即告知你术法来历、如何防御和破解之法。"

陈平安点了点头，从袖中捻出一张方寸符以防不测。

陈平安道："生死之战，不可马虎。"

陆台笑了笑，"晓得了。"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

我陈平安当年还未练拳，只是靠着骊珠洞天的规矩和地利，就能够在小巷差点连杀蔡金简、苻南华。

凭什么别人就杀不得陈平安和陆台？

陈平安依然站在枝头，虽然很容易沦为箭靶子，但是视野开阔，两军对垒，尽量知己知彼，冒些风险，看一眼大局，总好过苍蝇乱

撞。

这拨自扶乩宗喊天街就开始密谋的剪径匪人，并未扎堆出现，三三两两，只是明面上的人数，就多达十余人。

豺狼环伺。

陈平安沉声问道：“来者何人？”

无一人作答。

山上神仙的千里求财，打家劫舍，不是街头巷尾的青皮无赖，吵架半天就只是为了不打架不出血。

往往一个看似豪迈的自报名号，就容易泄露看家本事和门派的杀手锏。

尤其是那些个喜欢出手之前、故意大声喊出招式名称的，这不是自找麻烦是什么？

运气不好的，找死都有可能。

例如桂花岛老金丹剑修的飞剑“余荫”，一听就知道是偏阴、近水的本命飞剑。

所以使出阳气充沛的招式、法宝，往往就可以发挥更加显著的威势。

试想那位桂花岛老金丹若是与人狭路相逢，骤然为敌，能主动跟死敌报出飞剑余荫的名号吗？

哪怕陈平安没有亲眼见识过陆台的两把飞剑，可听说是针尖和麦芒后，就大致可以推测出一个结果，是杀力在点不在面的那类飞剑。

陆台以心声默默告诉陈平安当下的情形。

敌方阵营之中，在陈平安的正前方，除了那个手持铁鞭的壮汉，身边所站之人，必须多加小心。

此人显然是一位剑走偏锋的剑师，并非练气士，但又跟纯粹武夫不太一样，他们虽然没有本命飞剑，只是耍剑花俏的江湖莽夫，专精以气驭剑，称不上剑修的御剑，只是剑师出手，会让旁人瞧着像是一把飞剑。

至于那身材魁梧的铁鞭壮汉，是按照兵家旁门法门、走横炼体魄路数的练气士，还是纯粹武夫，不好确定，但是后者可能性更大。

壮汉一身肌肉虬结，身高将近九尺，气势凌人，手持双鞭，透过稀疏的树林枝丫，仰头望向陈平安，冷笑道："好小子，真够油滑的，在扶乩宗去往行止亭的步子，故意深浅不一，害得老子差点看走眼，只将你当作三境武夫。离开垂裳山，出了几百里路，才发现你小子的脚印，如此轻浅均匀。不谈修为，只说这份机敏谨慎……"

壮汉扬起左手铁鞭，狞笑道："当得起老子一鞭敲烂你的头颅！"

说的是桐叶洲雅言。

陆台再不是那个喜欢胭脂水粉的娘娘腔，也不是那个满身风流的世家子，给陈平安指点那些死敌的来历，语速极快，简明扼要。

东南方向，是一位使符箓的道人，多半是因为没有招徕到真正的兵家修士，退而求其次，要以符甲担任陷阵步卒，如果再加上一两只墨家机关术的傀儡，我们两个飞剑杀敌的威力，就要大打折扣，毕竟这两类死物，一个符胆难破，一个核心难寻。

只是不知这位道人，有无专克剑修和本命飞剑的符箓，可能性不大，寻常只有金丹和元婴修士，才用得起针对剑修的那几种珍贵符箓。但是如果咱俩运气太差，就不好说了。比如有两种名为"剑鞘""封山"的上品符箓，专门对付神出鬼没的本命飞剑，自投罗网，暂时封禁一段时间。

剑修若是没了本命飞剑，哪怕只是一时半刻，战力也会跌入谷底。

所以你我最大的依仗，加在一起的四把飞剑，最需要提防这点，哪怕不得不出窍杀敌，也要时刻留心符箓派道人两只袖子的细微动静。

西南方向，是一位研习木法的练气士，应该就是他遮蔽了所有痕迹，多半饲养有花妖木魅，记得到时候小心草木树藤之类的，因为不起眼，反而比剑师的飞剑还要阴险难缠。

陈平安一边默默记在心中，一边盯着那壮汉和剑师，眼角余光则盯着符箓派道人，冷笑道："既然我和朋友敢在扶乩宗喊天街，当着所有人的面砸那么多钱，就没担心过惹来眼红的人。"

壮汉乐不可支，"小崽子，莫要拿话诓我了，两个连桐叶洲雅言都说不顺畅的外乡人，就算你们是宗门出身又如何？有地仙师父又能如何？了不起啊？"

魁梧大汉身边的剑师，是一位身材修长的黑袍男子，脸色苍白，眼眶有些凹陷，显得有些阴沉，笑道："当然了不起，只可惜鞭长莫及罢了。"

壮汉蓦然大笑起来，剑师亦是会心一笑。

关系相熟的两人都望向了更高处的陆台，中年剑师问道："这一路看着你们两个卿卿我我，恩恩爱爱，看得我一肚子邪火，你要负责啊。若是识趣，说不定能够保住一条小命。"

陆台没有理睬此人的挑衅，神色自若，继续给陈平安讲解形势。

你我身后的北边，是一位正在摆兵布阵的阴阳家阵师，附近还有一双少年少女，应该是此人的得意弟子，其实这个阵师，才最麻烦。

陈平安，我一有机会，就先杀此人。

他们现在之所以不急于动手，就是在等阵师完成这个半吊子的搬山阵，放心，我会找准时机出手，绝不会让他们师徒三人成功。但是在我出手之前，你一定要分散他们的注意力，哪怕只是让他们丝毫分神，足矣。

陈平安悄然点头。

陆台继续道破天机。

阵师和他的两名弟子之外，还有一位邪道修士，人不人鬼不鬼的，一身邪祟阴气极重，这类练气士，常年游走于乱葬岗和坟茔之间，可以将孤魂野鬼拘押在灵器之中，招为己用，以养蛊之法培育出厉鬼。

我们身后更远处的左右两边，还站有两人，只不过是用来压阵而已，万一你我逃脱，他们就会出手拦截。

以此推断，敌方阵营的主力，是在南边。

那中年剑师见陆台无动于衷，心中除了邪火，便又有了些恼火，满脸坏笑道："你俩上手了没？"

陈平安是完全听不懂，只当那个剑师在说什么山上的行话，或是些无需理睬的怪话。

可是他却感知到陆台刹那之间，出现了一抹罕见的怒意。

于是陆台不再以心声与陈平安言语，竟然改变了注意，死死盯住那个中年剑师，脸色阴沉道："陈平安，这桩祸事本就是我惹来的，你只管北行，我自己来解决他们。"

陈平安问道："你一个人，能杀光他们然后顺利脱身？"

陆台不说话。

陈平安没好气道：“就这么喜欢死无葬身之地，让人连个坟头都找不着？”

陆台呸了几声，笑道：“别咒我啊。”

陈平安站在原地，纹丝不动，闷了一会儿，总算回了陆台一句，“那就少说废话，多杀人。”

陆台突然传给陈平安一道心声，“动手！”

陈平安几乎没有任何犹豫。

捻动袖中那张出自丹书真迹的方寸符。

一闪而逝。

一身黑袍大袖的中年剑师心弦紧绷，便知大事不妙。

好在那魁梧壮汉已经一步踏出，横在剑师身前不说，还迅猛一鞭向身前空中砸去，“有点意思！”

凭空出现在两人身前的陈平安，非但没有避其锋芒，刻意躲避那枝气势汹汹的铁鞭，反而打定主意要近身搏杀的去势更为坚决，但是也做出一个微微歪斜脑袋、并且猫腰的动作，以所背长剑“长气”硬抗那枝铁鞭，一拳神人擂鼓式当胸砸中那壮汉。

一拳至，便会十拳至百拳至。

若是意气足够，由我拳拳累加，任你是传说中的大罗金仙，不败金身也给你摧破殆尽！

中年剑师只是出现片刻失神，很快从大袖中飞掠出一抹青芒。

壮汉一口鲜血喷洒而出，踉跄后退五六步，一手铁鞭在身前挥舞得滴水不进，同时竭力吼道：“护住阵师！”

几乎同时，陈平安心意一动，默念道：“十五。”

腰间养剑葫内，一抹碧绿幽幽的纤细剑虹瞬间掠出。

那名符箓派道人冷冷一笑，“竟然还真是一位剑修。”

那魁梧汉子只觉得左侧肩头传来一阵撕裂痛楚，心神震撼，怎么可能有这么快？！

在一拳得手、由拳意牵引递出第三拳神人擂鼓式的间隙。

十五才离开养剑葫没多久，只是叮一声，刚刚拦腰截断中年剑师的出袖剑芒，就被一道红光乍现的符箓笼罩其中，四处乱撞，碰壁不已。

剑师神色狠辣，大袖一挥，又有一把“飞剑”飞出袖子。

陈平安继续无视剑师的这一手精妙驭剑，近乎神出鬼没地来到汉子身后，只是将第三拳结结实实砸在那壮汉的后背心。

刚猛拳劲直透此人心脏。

第四拳下压且右移，直接打在了那个壮汉的脊柱之上。

道人又以珍贵异常的秘法符箓，困住了那个再次斩断剑师青芒的“初一”。

老道脸色铁青，眼皮子直打颤，心疼不已，只觉得心头滴血，这个小王八崽子竟然拥有两把飞剑？！

少年腰间的朱红色小酒壶，莫不是那养剑葫？

想到此处，老道眼神炙热，好好好！

不枉费贫道一口气丢出两张压箱底的宝贝，只要事成，仍是赚大

了！

壮汉一身浑厚的护体罡气，在三拳之后就已经被打得崩溃消散，所以陈平安这第四拳，是真真切切打在了脊柱上。

传出一连串轻微的咔嚓声响，别人可以不上心，可是魁梧汉子已经吓得魂飞魄散。

再来一拳，可就真要被打断了！

汉子不敢再藏掖，重重一跺脚，左手握住右手手腕，右手双指并拢，然后身躯摆出一个如同狮虎抖肩的姿势，他的眼眸瞬间雪白一片，气血和筋骨骤然雄壮起来……

如神人降世。

然后就被陈平安第五拳打得宛如断线风筝，笔直向前飞出去，重重摔在地上。

只是陈平安也不好受，硬抗了壮汉一记铁鞭在后背，虽然砸在了“长气”之上，可还是有四五分劲道轰入体内。

之后初一十五被符箓道人以秘法拘押，暂时无法脱困，为了成功递出第五拳神人擂鼓式，又硬生生挨了中年剑师的一道剑芒，透肩而过，鲜血淋漓。

但是陈平安整个人的气势不降反升，魂魄之凝聚，拳意之汹涌，几乎可以让人肉眼可见，绝无半点垂死挣扎的气象，还在迅猛暴涨。

仿佛是那日出东海，总有高悬中天的时候。

他忍不住咧嘴一笑。

这点小伤，算什么。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二百八十九章 千里送人头

（章节名借自圈子的读者。）

白袍少年身陷包围，不退反进，数拳之后，已经打得那位同伴毫无还手之力。

这让所有参与围猎一事的家伙，都难免心中惴惴。

若非壮汉出声提醒，北边的那名阵师可能就要当场暴毙。

在为众人打造一座搬山倒水阵法的老人，当时正蹲在地上，布置数杆土黄色的小旗，哪怕没有察觉到丝毫异样，他仍是毫不犹豫地一掌拍在胸口，击碎一张隐蔽的昂贵替身符，于是他与一名少年弟子的所处位置，瞬间颠倒转换。

刹那之间，一把虚实难测的飞剑从天而降，如筷子插水，牵扯出阵阵涟漪，速度极快。

一脸茫然的少年被巨大飞剑当场劈开，从头颅到腰部，一分为二，两片尸身倒地，肠肚流淌，惨绝人寰。

远比寻常剑客佩剑要巨大的飞剑，没入土地，一闪而逝，飞剑入地，地面没有丝毫变化。

是一把剑修的本命飞剑无疑。

下一刻，阵师又伸手拍掌在心口处，似乎又用上了替身符，打定主意要舍了第二位嫡传弟子的性命，来保证自己的安危。

只是这一次，先前措手不及的邪道修士，有了回旋余地，没有袖手旁观，遥遥站在远处，可是已经掏出一只刻满符文的漆黑小陶罐，默念口诀，轻轻晃荡数下，一股阴森黑烟冲天而起，离开陶罐之后，分出三股，分别去往阵师、少女和立于高枝之上御剑的陆台。

飞剑再次凭空出现，依然是当头斩落。

但是并非直指掌拍符箓的阵师，而是那个满脸惊骇的少女。

由无数头阴物鬼魅汇聚的滚滚黑烟，遮蔽在了少女头顶，如同为她撑起一把雨伞。

可是巨大飞剑实在太过，势如破竹，迅猛破开了黑烟屏障，仍是一剑将少女从头到尾劈开。

豆蔻少女，就此夭折在大道之上。

辛苦求长生，到头来反而没能活过二十岁。

一手扶住大树主干的陆台脸色不太好看。

真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那名阵师竟然没有真正使用替身符，第二次拍打胸口，只是虚晃一枪，诱使他剑尖指向少女。

棋输一着的陆台，倒也没有气急败坏，山上修行，一来蠢笨之人，根本没资格跨过那道山门门槛，二来性情再鲁钝的人，就算一大把年月全部活在了狗身上，可几十年几百年下来，就真是一条狗，也该成精了。

所以没谁是省油的灯。

那把本命飞剑虽然巨大，可是速度之快，匪夷所思，陆台就站在原地，任由那道黑烟汹涌扑杀而至，飞剑斩杀少女之后，转瞬之间就来到主人陆台身前，将那道充满怨气、哀嚎、狰狞面孔的黑烟给搅烂。

邪道修士不断摇晃掌心陶罐，阴恻恻笑道：“敢坏我阴物，倒要看你还有几两灵气可以挥霍！”

一道道黑烟从陶罐飞出，像是在他手心开了一朵黑色的硕大花朵。

阵师实在怕极了那个家伙再给自己来一剑，不得已，掏出一大把雪白珠子，挥袖洒出，数十颗珠子在他四周悬停，三才，四象，七星，八卦，九宫，数目不等的珠子悬停位置极有讲究，打造出一座座护身阵法，结阵之后，光芒璀璨，将年老阵师映照得无比光明伟岸。

只是如此一来，先前的布阵就要耽搁了，要延误不少时间。

那邪道修士知道三言两语，说服不了这名怕死惜命的老阵师，在驾驭黑烟扑杀陆台的同时，提醒道："抓紧布阵，否则咱们跑了千里路程，就要白费，而且一旦宰不掉那两个，肯定后患无穷。你自己掂量掂量！"

老阵师脸色阴晴不定，一发狠，撤去半数小阵，收回数十颗珠子，如此一来，辗转各地的布阵速度，又加快几分。

南边的战场。

魁梧汉子扑倒地上，呕血不已，好似要将心肝肠子都要吐出来，地上土壤浸染着鲜红一片，十分凄惨。

他是一位货真价实的五境武夫，一身日积月累的横炼功夫，十分难缠。

只是武道路上，未曾遇上明师指点，走得坎坷艰难，炼体三境的底子，打得漏洞百出，能够由四到五，可谓不计后果，所以没有意外的话，终生无望第六境。

大活人总不能被一泡尿憋死，于是他便走了歪门邪道，他的请神之法，来自半本残卷，当然是"打野食"而来，因为只有上半本，故而只知道如何请，不知如何送，请神容易送神难，即是此理。

每一次请神附体，代价极大，摸索了将近二十年，跟人求爷爷告

奶奶，大肆购买这类仙书密卷，才好不容易控制住这门请神术的后遗症。

尤其是今天请神一半，竟然给那白袍少年一拳打得“神灵”退回神坛，对于规矩森严的请神降真而言，更是无礼至极，所以反扑得厉害，一缕缕神魂从窍穴飘荡而出，如三炷香，袅袅升起。

烧完三炷香之后，还是没有停下的迹象，壮汉整个人的后背云雾升腾，要知道这些烟雾，可是五境武夫的气魄显化，是一位纯粹武夫的根本元气。。

汉子沙哑含糊道：“救我！”

那位精通五行木法的练气士眉头紧皱，不得已撤去针对白袍少年的一桩搬山拔木之法，来到壮汉身边蹲下，双手手指掐诀，满脸涨红，十指之间，从地面之下，飘出星星点点的幽光，萦绕指尖，然后被练气士猛然拍入壮汉背心，

壮汉趴在泥地里的身躯一弹，脸色瞬间红润起来，全身上下各大关节处传出黄豆爆裂的清脆声响，如枯木逢春，魁梧汉子背转过身来，一个鲤鱼打挺，手持双鞭站起身，神采奕奕，再无半点颓态。

那名出手相救的练气士沉声道：“记在账上。”

汉子咬牙切齿望着那个出手惊人的白袍少年，点头道：“拿下这两头肥羊，一切好说！”

那夜在扶乩宗喊天街，那个长得比娘们还水灵的家伙，出手阔绰，简直要让金丹境的野修都自惭形秽，倒不是说一位金丹修士拿不出那么多小暑钱，但是要知道那个俊俏公子，所买之物，尽是些羊脂兽、春梦蛛、符箓纸人的烧钱玩意，不是杀敌的攻伐法宝，不是保命的防御重器！

桐叶洲修士，无论正统仙师还是山野散修，谁会说一口蹩脚的桐叶洲雅言？

两个明显来自别洲外乡的年轻人，这一路上只走山林和市井，北上千里，一次都没有拜访沿途的仙家山头，也从来没有大修士主动拜见。这说明了什么？这意味着两个雏儿，出身显贵，腰缠万贯，肯定自幼过惯了舒坦日子，但是不知江湖水深，山上风大！

不拿下这两个富得流油的愣头青，对得起自己那么多年的苦修吗？除了四处寻找机缘，刀口舔血，还要给山上的仙师们，低头哈腰当条狗，收了钱，帮他们摆平不屑亲自做的腌臜事，背负了恶名，流窜逃命，换一个地方重头再来，如此循环反复，何时是个头？

从壮汉被接连五拳神人擂鼓式，打得半死不活，再到练气士以秘法窃取此地山水气运，成功治疗壮汉，这一切，不过是几个弹指的短暂功夫。

陈平安被中年剑师驾驭的一道道剑气所阻，没能一鼓作气彻底打死铁鞭壮汉。

以气驭剑，在江湖上，是很了不得的仙家神通了。

在许多孤陋寡闻的地方山河，诗书典籍上，所谓的飞剑千里取头颅，其实不是说剑修，而是经常会在世人面前冒头的剑师，相比山上剑仙和江湖剑客，半桶水的剑师，高不成低不就，尤其喜欢沽名钓誉。

一位剑师驭剑杀敌，出袖之物，往往剑气和真剑皆有，前者胜在量多，后者强在力大。

轻骑掠阵，赢得优势，重骑凿阵，取得胜果，两者相互配合，缺一不可。

与陈平安对峙的这位剑师，显然是此道大家，双袖鼓荡，袖口表面泛起阵阵青色光华，从中掠出的一条条青芒剑气，凌厉异常。

好在剑师每次至多驾驭两缕剑气。

陈平安躲闪得还算轻松，远远不至于捉襟见肘，但是被牵制得很死。

陈平安没有用上杀敌一千自损八百的手段，先前重伤魁梧壮汉后，由于剑师掣肘，哪怕那位精通五行木法的练气士救下壮汉，仍是象征性阻了一阻，害得剑师预判失误，一缕剑气早早守株待兔在壮汉附近，结果陈平安一个骤然加速的迅猛突进，直冲剑师，差点闯入剑师身前一丈。

吓出一身冷汗的剑师，不得不使出真正的杀手锏。

那把实质小剑并非从袖中飞出，而是从头顶发髻之中悄然出现，原来那根碧玉簪子，是用来遮掩小剑的“剑鞘”。

那是一把形状如翠绿柳叶的无柄小剑，极其纤细，围绕着剑师滴溜溜旋转，带起一股股嫩绿色流萤。

那个符箓派道人厉声提醒道：“贫道的两张枯井符最多再支撑二十弹指！速战速决，赶紧斩掉这个小王八蛋！一旦他的飞剑破开牢笼，到时候咱们就等着排队给人抹脖子吧！”

老道人面容枯槁，十指干瘦，言语之间，双手缓缓转动，应该是在掌控那两张抓住初一、十五的符箓，老道人气得嗓音颤抖，“你们给的密报上，这小子不是武夫剑客吗？如今不单是剑修，这崽子竟然还有两把飞剑，两把！要不是老子还有点家底，攒出两张原本打算传家的宝符，这次咱们就全玩完了！之前算好的分红，不作数！”

那壮汉脸色难堪，大踏步走向陈平安，看也不看那老道，闷声道：“更改分红一事，好说，总不会亏了你。”

老道人冷哼一声。

心中翻江倒海，死死盯着那个白袍少年。

何时剑修也有这般强横的体魄了？

再有那名仍然站在树上的俊俏公子哥，也他娘的是一位拥有本命飞剑的剑修，难怪两个人胆敢在异国他乡横着走，两名剑修，三把本命飞剑，就算他们大摇大摆地从桐叶洲玉圭宗走到桐叶宗，只要不自己挑衅那几座仙家府邸，寻常时候，几个野修敢惹？

他们这拨人鱼龙混杂，原本当然走不到一块，但是因利而聚，虽然每个人的境界修为都算不得太高，可是各有所长，这一路又有幕后高人出谋划策，所以哪怕是绞杀一位金丹修士，只要对方事先没有察觉，一行人都可以掰掰手腕，说不得就有一桩泼天富贵到手。

比如他这次出手，就是盯上了那只年幼羊脂兽。

志在必得！

他们其实已经足够高估两个年轻人了，没想到还是这般难缠。

这一次有中年剑师放开手脚牵扯那少年，又有木法练气士在这山林之间，得天独厚，竟然驱使一棵棵古木拔地而起，如一位位老人蹒跚而行，壮汉掏出一颗朱红丹丸，丢入嘴中，脸上肌肤变得滚烫通红。

他要再次请神降真！

大树的树枝如一条条长鞭，狠狠砸向陈平安，躲避过程当中，陈平安还要及时避开一两条阴险刁钻的青色剑芒，一时间险象环生。

好在陆台很快传来心声，传授陈平安如何对付那些古怪树木，之后陈平安每一拳都精准砸烂了贴在大树之上的一小串隐蔽字诀，只有当陈平安成功打碎字诀之后，才会有银光崩碎的景象，大树随之倒塌，绿叶荫荫的树木便会瞬间枯萎。

陆台还提醒陈平安，囚禁两把飞剑的符箓派道人，所谓的二十弹指，未必是真，极有可能会是三十弹指，甚至符箓支撑的时间更加长久。

陈平安面无表情，应该是无法分心，打烂了所有古怪树木后，那名已经弃了铁鞭的壮汉已经请神成功，一双眼眸雪白，没有半点人性光彩，如一尊神祇冷漠俯瞰人间。

但是陆台心中有些诧异。

因为他察觉到陈平安，在听到自己的提醒后，根本就没有泛起任何心湖涟漪，显然是早就洞悉老道人的那份算计，才能如此心境镇定。

小小年纪，却是个老江湖啊。

陆台一手撑在树干上，相比陈平安与各路豪杰的一通厮杀乱战，他这边就很无聊了。

他的飞剑“针尖”，已经杀不掉那个老阵师，陶罐里冒出的阴魂黑烟，也奈何不得他陆台。

何况陆台还随手取出了一根五色丝绳，系在了手臂上，此物虽然比起女子装束时的彩色腰带，差了十万八千里，可是对寻常练气士而言，已是相当不俗的法宝，缠绕手臂的那五彩绳子，分别是续命芯，可以增长灵气的汲取；辟兵缯，能够刀枪不入，当然不是所有兵器都无法近身，否则品相就是半仙兵而不是法宝了；避邪索，这根绳子的线头，如一条通灵小蛇高高扬起，能够吹散邪祟煞气；吐剑丝，可以单独飞掠而出，有点类似一名剑师驾驭的飞剑；最后是一条袖珍细小的缚妖索。

陆台这件法宝，强大之处，在于全面，攻防兼备。

不过归根结底，只要不是高出别人一两境的金丹元婴，谁都怕水磨工夫，怕被蚂蚁咬死象。

好在今天有陈平安牵制住敌方主力，“闲来无事”的陆台，便破天荒有些愧疚情绪，这次确实是大意了，没想到对方胆子这么大，敢吆喝这么多人一起围剿他们，毅力恒心更是一绝，足足跟了他们千里路

程。

北边战场，那名邪道修士约莫是心疼不断消散的黑烟，对老道人高声喊道：“还有没有枯井符，有的话赶紧丢一张出来，先欠着，回头我和他一起凑钱还你！”

老道人气得跳脚，骂道：“有你爹！”

邪道修士心头一怒，但是当下只能隐忍不发，想着来日方长，以后要好好与你这臭牛鼻子老道计较一番。

老道人根本就瞧不起那人鬼不分的邪道修士，似乎害怕二十弹指功夫的结束，悄悄抖了抖袖子，似乎在准备着什么。

两张关押飞剑的符箓，颤动幅度越来越大。

老道人有苦难言。

起先他大声开口，说只能困住飞剑二十弹指，如陆台所猜测那般，是故意蒙蔽陈平安，希望他误以为二十弹指后就能够召回飞剑，大杀四方。可是现在老道人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原来那两张价值连城的宝符，真的只能困住飞剑二十弹指左右，而不是预期的四十弹指！

符箓名为枯井符。

能够压胜本命飞剑。

用雷击木制成的小钉七枚，画北斗状，以秘术嵌入特殊符纸，再刮下大风尾内落下的飞土一两，必须是为八风之一的不周风，符箓图案为剑困井中，符纸背书“不动”二字。这才是主干，其余符箓“枝叶”，还有许多环节。

是为桐叶洲符箓派旁门的一道上品秘符，虽然比不上陆台所谓的“剑鞘符”和“封山符”，但也不容小觑，是中五境练气士对付剑修的

保命符，价值千金。

研制一张材质繁琐的枯井符，耗时更耗钱。

在方圆十丈内，只要祭出此符，遇到飞剑，就可使得剑修的本命飞剑，如人立井中，不能动弹。

符箓的品相高低，就看能够困住那把飞剑多久。

若要打开禁制，只需开诀拂袖吹气，“井中”飞剑即可自由远去。

别人是十年磨一剑，老道人则是十年磨一符，如何珍惜都不为过。

两处战场，大战正酣。

山林深处，有两人远远眺望此处。

隔岸观火。

一位正是在扶乩宗店铺跟陆台争夺羊脂兽的客人，五短身材，其貌不扬，脸上略有得意。

另一位则是腰佩长剑的红袍剑客，身材修长，器宇轩昂，此事伸手按住剑柄，看着那边的战场形势，微笑道：“先前所有人都认为你小题大做，就连我也不例外，现在看来，亏得你谨慎，省去我不少麻烦。”

红袍男子，是一位武道六境巅峰的剑客。

在桐叶洲的山下江湖，已经算是名副其实的剑道大宗师，虽然已是古稀之年，可是依然面如冠玉，数十年间，仗剑驰骋十数国，罕逢敌手。

况且腰间长剑，是一把锋利无匹的仙家法宝，使得这名剑客武

夫，胆敢自称“金丹地仙之下，一剑伤敌。龙门之下，一剑斩杀”，而且山上山下少有质疑。

威名赫赫，而且风流无双，不知有多少女子爱慕这位不求长生的江湖剑仙，甚至有些小道消息，云麓国的皇后赵氏都与此人有染，至于什么江湖名门的侠女仙子，对于这位红衣剑仙的崇拜，更是不计其数。

不起眼的汉子笑道：“我马某人的谨慎，是习惯使然，年轻的时候吃了太多亏和苦头，所以牢记一事，对付这些出身好的仙师，咱们混江湖的，就得狮子搏兔，一口气吃掉他们，否则哪怕侥幸赢了，也是惨胜，收获不大。”

红衣剑客笑道：“马万法，之前说好，帮你们压阵，以防意外，白袍少年背着的那把剑，早早就归我了，现在意外出现了，当真需要我亲自杀敌，那么……”

男人点头道：“养剑葫不能给你，而且你也不是剑修，但是两个小家伙身上，最少也有一件方寸物，里边的东西，我要拿出来分红，你可以拿走方寸物，如何？”

红衣剑客眯眼而笑，“极好。”

汉子犹豫了一下，“虽然大局已定，可我们还是要小心，那白袍少年多半已经捉襟见肘，说不得那个长得跟娘们似的家伙，还留有余力，不然你先对付这家伙？余下那个，便蹦跳不了。”

红衣剑客摇头道：“树上那个，手臂上有件法宝护身，又有飞剑暗中乱窜，我很难悄无声息地一击功成，倒是那个白袍少年，我可以一剑斩杀，到时候没了同伴，比娘们还细皮嫩肉的小家伙，肯定要心神失守，到时候是我来杀，还是你亲自出手，都不重要了。”

汉子想了想，点头答应道：“如此最好。”

然后他笑道：“老道士的两张枯井符马上要扛不住了，你何时出

手？”

“正是此时！”

红衣剑客身形已经消逝，原地尚有余音袅袅。

先前脚下的树枝竟是丝毫未动。

可见这位江湖大宗师的身形之迅捷，以及武道之高。

南边战场上，陈平安与请神降真的魁梧汉子，因为后者有两人相助，双方厮杀得难解难分，看似乱局还要持续许久。

一抹红虹从天而落，快若奔雷，刹那之间撕开战场，剑气森森，充斥天地间。

出鞘一剑戳向白袍少年心口。

一剑戳中，毫无悬念。

红衣剑客嘴角微翘，又是这般有趣又无趣。

又宰了一个所谓的修道天才。

但是下一刻，红衣剑客就要暴掠而退，甚至打算连那把仙家法宝的佩剑都舍了不要。

因为命最重要。

在场众人，一个个目瞪口呆，实在是这位剑道大宗师的闯入，气势太盛，所有人不敢画蛇添足，都停下了手，省得被那位大宗师一剑斩杀少年后，随手一剑又轻描淡写地戳死他们，最后美其名曰误杀。

到时候少了一人分一杯羹，就意味着其余人都多出一点分红，活着的家伙，谁会不乐意？

可是接下来一幕，让人毕生难忘。

一直是一袭白衣胜雪的清秀少年，在被红衣剑客一剑刺中心口后。

雪白长袍以剑尖心口处为中心，令人炫目的一阵阵涟漪荡漾开来，露出了这件长袍的真容。

一件金袍！

仿佛有一条条蛟龙隐没于金色的云海。

陈平安不再故意压制这件海外仙人遗物的法袍威势，不再故意多次露出破绽，自求伤势，让自己瞧着鲜血淋漓。

所以这一剑刺中了金袍，却没能刺破法袍半点。

陆台没有开口说。

但是陈平安偏偏一直在等待这一刻。

等着躲在幕后的高人来一锤定音。

不来，陈平安不亏。

来了，陈平安大赚。

这一路行来，从第一次离开骊珠洞天去大隋书院，再到第二次离开家乡去往倒悬山。

无时不刻的谨小慎微，日复一日的追求“无错”，陈平安终于有了回报。

转瞬之间。

红衣剑客刚刚松开剑柄，就被不管不顾大踏步抵住剑尖前行的少年，给伸手抽出背后长剑。

一剑削去了头颅。

就算是陆台都要目瞪口呆，然后环顾四周，对着那些肝胆欲裂的家伙嫣然一笑，“你们呀，千里送人头，真是礼轻情意重。”

陈平安反手将“长气”放回剑鞘，向前走出数步，另一只手轻轻握住那把长剑，身形站定。

以倒持式持剑。

有那么点小风流。

第二百九十章 入土为安

红衣剑客那具无头尸体的腰间，有一抹不易察觉的淡淡金光，一闪而逝。

而滚落别处地面的那颗头颅，眉心处，露出一滴缓缓凝聚而成的鲜血。

陈平安转头望向高树枝头的陆台，后者一挑眉头，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旋转，有“一丝”金黄色的小玩意，在陆台的手指萦绕，缓缓流转。若非陈平安眼力极好，根本就发现不了。

陈平安身上那件“水落石出”的金色法袍，“金醴”，肩头那处被剑师剑芒割破的地方，早已自行修缮缝补，毫无瑕疵。

一位上五境仙人的遗物，能够被元婴老蛟常年穿在身上，当然不会是寻常的法袍，桂花岛上那位玉圭宗元婴供奉的法袍“墨竹林”，仍是要比这件金醴逊色不少。

它如让人惊鸿一瞥的美人，很快就转入屏风之后，遮掩了倾城之姿，于是陈平安身上重新变回了白袍样式。

两张枯井符在空中砰然炸裂。

初一和十五两把飞剑，就此脱困，再无束缚。

陈平安能够清晰感受到初一的那股愤怒神意，这很正常，因为就连十五这么温顺的性子，心意相通，传来的情绪，都充满了火气。

陈平安只好在心中默念道：“你们别急。说不定敌人还有后手。”

飞剑初一，在空中肆意往来，带起一条条白虹剑光，令人触目惊心。

幽绿颜色的飞剑十五明显有些幽怨，围绕着陈平安缓缓飞旋，很

是疑惑不解。

它们当然是世间一等一的本命飞剑。

不过却不是陈平安的本命之物。

双方不是那种君臣、主仆关系，而像是陈平安带着两个心智初开的稚童，一个脾气暴躁，一个性情温驯而已。

不过陈平安觉得这样也不错。

山林间的气氛凝重且诡谲。

作为定海神针的红衣剑客已死，死得那叫一个毫不拖泥带水，如果不是身形化虹而至，来势汹汹，随后那刺心一剑的风采堪称绝世，所有人估计都要以为这家伙，是个欺世盗名的江湖骗子。

请神降真的魁梧壮汉，银色眼眸逐渐淡化，恢复常态。

此人先前气势最盛，风头一时无两，这会儿脸色苍白，嘴唇颤抖，欲言又止的可怜模样。

他瞥了眼远处的两枝铁鞭，只敢站在原地不敢动弹，哪里有胆子去捡起来，生怕下一刻自己就要被飞剑透心凉。

中年剑师眼神晦暗不明，已经心生退意。

他双手自然下垂，之前清光满满的双袖，再无异象。

唯独那把以中空玉簪作为剑鞘的那把柳叶小剑，悬停在他肩头上方，像是一条忠心耿耿的看门犬，庇护着主人。

一场本以为无异于郊游踏秋的围猎，落得个死伤惨重的凄凉境地。

而那两个外乡年轻人，一个战力无损，树上那个更是毫发无损。

这一刻，这些在各自地头都算呼风唤雨的山泽野修，对于山上仙家洞府的那种恐惧，油然而生，再度笼罩心头。

老阵师心如死灰，阵法只差些许就要大功告成，结果被这个挨千刀的剑道宗师全部毁了。

偷鸡不成蚀把米，两个得意高徒也横死当场，那两个倒霉孩子，资质算不得惊艳，可是乖巧听话，使唤起来顺手顺心。

老阵师重新掏出那些收入袖中的宝珠，依次结阵，座座小阵结成一座护身大阵。

严阵以待。

修行五行木法的练气士，始终沉默不语。

他这一类可攻可守的修士，除了能够搬山拔木，还会饲养花妖虫宠、草木精怪，如同沙场辅兵，再就是往往擅长疗伤和祛毒的术法，他们往往无法一举奠定战局，但却是备受欢迎的一种练气士。

若是可以选择三人结伴同行，那么杀力最大、无坚不摧的剑修，打不死的兵修，外加一位农家药师、道家外丹派子弟，或是木法练气士，可谓练气士联袂闯荡天下、四处历练的最佳阵容，几乎没有之一。

没有人愿意主动开口说话。

各怀鬼胎。

陈平安倒持红衣剑客的遗物长剑，低头望去。

剑身恰似一泓秋水，透过枝叶的阳光映照下，水纹荡漾。

肯定是一把好剑。

就是不知道值多少钱。

那个邪道修士，是唯一一个有所动作的胆大人物，鬼鬼祟祟，一手绕在背后，托起一只银白色的瓷瓶，高一尺，窄口大肚，瓷面不断有狰狞面孔游曳而过，就像一座囚禁魂魄的残酷牢笼。

此人默念口诀，就要借助手上灵器，偷偷收拢红衣剑客死后的魂魄，这可是千载难逢的机会，一旦得逞，自己的实力就可以暴涨，一位六境巅峰的武道宗师，魂魄浑厚，只要成功炼化成一尊阴兵阴将，温养得当，再去乱葬岗和古战场待着，不断让其汲取阴煞之气，说不定可以重返六境，甚至有望打造成一尊七境的英灵阴物。

到时候自己哪里还需要看别人脸色？

恐怕那些个小国君主，都要看自己的脸色。

陆台一下子看穿邪道修士的小动作，怒道：“敢在我眼皮子底下偷东西？！”

名为“针尖”却无比巨大的那把本命飞剑，在邪道修士的头顶上空，笔直落下。

邪道修士赶忙逃窜，同时收起那只传家宝的银色瓷瓶，不得不打消收拢魂魄的主意，以收集在黑色陶罐里的阴物，抵御那柄可怕飞剑的追杀，无论邪道修士如何辗转腾挪，飞剑针尖始终如影随形。

这次围剿，如果算上幕后主使马万法，再如果老阵师的阵法顺利完成，以及如果红衣剑客没有暴毙，所有人众志成城，那么对付一位金丹境修士，绰绰有余，若是所有人不惧一死，恐怕就算两位金丹修士，对上他们都讨不到半点便宜。

只是世上没那么多如果。

退一步说，因利而聚的一群人，形势占据上风，那是人人猛如虎，可只要落了下风，那就是人心涣散，沦为乌合之众。

已是强弩之末的壮汉突然满脸惊喜，高声道：“我家主人说了，他马上就会赶来，亲自对付两人！诸位，除了这个窦紫芝的佩剑‘痴心’，还有原本答应给窦紫芝的那件方寸物，再加上窦紫芝的家产，全部拿出来赠与大家！”

魁梧壮汉近乎竭力嘶吼，慷慨激昂道：“富贵险中求，是回去当老鼠钻地洞，还是有资格跟山上人平起平坐，在此一举！”

中年剑师脸色冰冷，杀气腾腾，沉声道：“我同意。这两个小子该死！”

只见他手腕一拧，袖子青芒，蓄势待发。

老阵师微笑道：“移山阵即将完工，可以一战。只需帮我拖延片刻，最多半炷香！”

被飞剑追杀得灰头土脸的邪道修士喊道：“加我一个！事先说好，除了重新分红，老子还要那窦老儿的魂魄，谁也别跟我抢！”

木法练气士点点头，依然不苟言笑。

魁梧壮汉仰天大笑，伸手一扯，将地上两枝铁鞭驭回手中，率先大步走向陈平安。

他的家主，先前确实密语传音给他，要亲自赶来，势必要将这两头肥羊斩杀在此。

然后几乎同时，中年剑师挥动大袖，转身掠去，快若惊鸿。

老阵师使出了缩地符，还不止一张符箓，每次身形出现在十数丈外，几个眨眼，就已经消逝不见，身形没入山林深处。

木法练气士脚尖一点，身后倒掠而去，明明撞上了一棵大树，但是骤然间便没了踪迹。

唯独那个邪道修士还在往陈平安这边赶。

魁梧汉子愣在当场，骂了句娘，再不敢往前送死。

自己这点斤两，已经不够看了。

这般作态，不过是抛砖引玉罢了。

陈平安先是错愕，随即释然，这才合情合理。

自己又学到了一些。

陆台深呼吸一口气，对陈平安说道："那个主谋刚刚跑了，我去追他，这边你应该对付得过来。回头我来找你。"

陆台先收起了那把名不副实的飞剑针尖。

他的双手手腕，双腿脚踝处，各有紫金色的莲花图案，含苞待放状。

陆台轻声道："开花。"

四朵栩栩如生的紫金莲花，瞬间绽放。

陆台一咬牙，身形高高跃起，然后就此御风而行。

身体前倾，眯眼远望，大袖鼓荡，猎猎作响，鬓角发丝絮乱飘荡。

他左右张望一番，然后找准一个方向，一闪而逝。

邪道修士咽了一口唾沫，一手托着装满阴魂的陶罐，一手竟是做

了个僧人拜礼，谄媚笑道：“这位剑仙公子，此次是我冒犯了，失礼失礼，下次相见，在下一定主动退避三舍，若是到时候公子愿意吩咐在下，做点小事情，一定在所不辞。”

言语之间，邪道修士一直在留意那白袍少年的眼神和脸色，身形暴退而去。

此人也是个杀伐果决的，逃离之前，当场捏爆了那只蓄养阴魂的黑色陶罐，顿时黑烟弥漫。

壁虎断尾。

一抹纤细金光在滚滚黑烟之中迅猛游荡，浓稠如墨汁的阴森烟雾，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消散。

但是距离彻底打消这些污秽黑烟，还有一会儿功夫。

陈平安皱了皱眉头，几步前冲，跃上一棵大树的树冠之巅。

有一道化作淡淡灰烟的飘忽身影，在山林之中飞快远遁。

初一已经自己追去。

陈平安心意微动，十五也紧随其后。

陈平安飘落回地面，落地之前，在空中手腕翻转，将红衣剑客窦紫芝的那把仙家佩剑，换做正常持剑姿势。

虽然比槐木剑要重上不少，可陈平安总觉得还是太轻了。

那魁梧壮汉抬起头，望向陆台之前消失的方向，最后低头看了眼手中铁鞭，惨然一笑。

心知今日必死无疑。

怨恨，失落，愤懑，皆有，一一浮现，又皆在心胸间一一淡去。

这辈子活得窝囊憋屈，总要死得英雄好汉一次。

壮汉将两枝铁鞭狠狠丢掷到地上，开始第三次请神降真，汉子使劲一跺脚，双手重重合掌，眼眶布满血丝，脸色苍白，痛快大笑道：“敢不敢稍等片刻，让我酣畅一战？！”

陈平安随手丢出手中那把“痴心”。

在魁梧壮汉的心口处，一穿而过。

长剑钉入一棵大树的树干上。

成功穿透汉子心脏之后，陈平安清楚看到剑身红光流淌，一闪而逝，如饥汉饱餐一顿，酒鬼畅饮一番。

陈平安打定主意，要找一处仙家渡口或是山上神仙铺子，卖出这把剑。

那道璀璨金光依然在孜孜不倦地消融黑烟。

不愧是老蛟长须制成的上品法宝。

两根就已经如此神通广大，真不知道倒悬山上那位蛟龙真君，老道人手中的那柄拂尘，该是何等威力无匹。

陈平安收起思绪，犹豫了一下，去取回长剑，捡了一根粗如手臂的树枝，以剑将其削尖，然后默默挖了几个大土坑，将红衣剑客、魁梧汉子和阵师的两名弟子，分别埋入其中，最后添土掩盖，尽量掩饰痕迹，不至于被无意间路过此地的人一眼看到蛛丝马迹。

陈平安坐在高处树枝上，耐心等待初一十五以及陆台的返回。

将那把多了剑鞘的“痴心”，随意横放在膝上。

远处，与金光纠缠不休却节节败退的阴魂黑烟，虽然早已失去了灵智，可畏死向生，便是已死的阴物也不例外。

顿时有一大股滚滚黑烟要离开此地，逃往别处肆虐山水。

突然想起远处还有一座城堡。

若是不谙术法的江湖人，恐怕就要被殃及池鱼。

陈平安持剑起身，先是环顾四周，确定并无异样后，这才将魂魄真意浇灌法袍金醴其中，一瞬间，一位身高十数丈的缥缈法相，面容模糊，可是金光湛然，法相在天地间悬空出现，屹然而立，刚好拦阻在那股黑烟之前，大袖一卷，就将那些阴魂兜入袖中，阴魂如入雷池，呲呲作响，很快就悉数烟消云散。

陈平安坐回原地，脸色雪白，头疼欲裂。

这次毫不保留地显露法袍金醴，用掉了他整整一口真气，而且还有难以为继的迹象。

若是与人捉对厮杀，除非万不得已，还是不要轻易使用这种手段为妙。一旦对方有出人意料的保命本事，陈平安等于自己双手奉上头颅了。

不过说实话，那种神游物外、魂魄好似出窍远游的感觉，极为玄妙。

居高临下，俯瞰山河。

陈平安伸出手指，轻轻捻动法袍的衣角，柔顺细腻，阵阵清凉。一番生死厮杀，主要是提心吊胆，几乎耗尽了心力，当下陈平安有些困意，背靠大树主干，开始闭目养神。

约莫半炷香后，陈平安才平稳心神，呼吸重新顺畅起来。

陈平安手腕上系有炼化缚妖索而成的一根金色绳结。

很快一道绚烂白虹和幽绿光芒飞掠而返，风驰电掣一般，虽然两把飞剑极其细微，可是两条流萤拉伸出十数丈，仍是十分扎眼，两两进入养剑葫中。

感受它们在养剑葫内传来的心意。

应该是顺利杀敌了。

陈平安便放下心来。

初一十五是头一次离开陈平安这么久远。

但是这也得出一个结论，这些野修杀敌的能耐未必比得上仙家子弟，可是跑路逃命，个顶个的精通。

自己何尝不是如此？

既然无事，陈平安就开始坐着练习剑炉立桩。

背剑是修行，穿衣也是修行。

曾经与伴随一位仙人百年甚至千年光阴的法袍金醴，对于练气士而言，是一座小小的洞天福地，可以集聚灵气。

可对一名纯粹武夫来说，金醴当然还是罕见的护身符，却也有些小麻烦，那就是需要抵御那些源源不断往金醴靠的灵气，毕竟纯粹武夫一开始就要毅然决然，打散气府所有灵气，才称得上纯粹，才算登上武道一途。

在倒悬山，由于那边灵气充沛，所以抵御得比较辛苦，离开吞宝鲸后，行走山林，就轻松惬意许多，毕竟寻常的山野之地，灵气淡薄，大多可以忽略不计。

陈平安等了将近一个时辰，陆台大摇大摆行走在山林之中，向陈平安这边快速赶来，满身尘土，所幸没有无任何血迹。

而且看样子，很像一个满载而归的人。

一边走向陈平安所在的大树，随手将老阵师遗留在四周的诸多阵旗，纷纷收入袖中，陆台一边好奇问道："你倒是菩萨心肠，为何不由着尸体曝晒，野兽啃咬，飞鸟剥啄，才是他们该有的下场。你可怜这帮歹人作甚？"

陈平安摇头道："我不是可怜他们。我只是在意'人死为大，入土为安'这件事。"

陆台摇摇头，懒得多想，突然转身跑向血腥气最重的"坟头"，跟陈平安问了那几个死人埋葬的大致位置，然后陆台信誓旦旦答应，稍后会重新填土，不等陈平安答应点头，陆台就已经一掌拍去，尘土飞扬，屁颠屁颠跑过去，做起了翻拣尸体的勾当，就连老阵师的两名弟子都没有放过，很难想象，这么一位喜欢胭脂水粉、腮红黛眉的家伙，做起这种刨坟勾当，如此娴熟，毫无心理负担。

陆台难免沾染鲜血和泥土，只是有那五彩丝绳的法宝缠绕手臂，全身上下，很快就会被梳理清洗得干干净净，仙家法宝，种种妙用，匪夷所思。

陆台在那边独自絮絮叨叨，"好歹是一位江湖宗师，可你真是个穷鬼啊！瞅瞅，这是马万法的方寸物，里头金山银山，再看看你，你真该羞愧得活过来再死一次。"

"唉，不是我说你啊，比起你家主子，你身上这点家当，真是寒酸，唯独这摞银票，倒是解了我们燃眉之急，山下购物，送人家雪花钱，店家要打人的……"

"你们两个苦命鸳鸯，下辈子投胎做人，记得找个好一点的师父，哪怕本事差点，也莫要再找这种了。"

陈平安也没打搅陆台的忙碌。

只是看着那个背影，觉得很陌生。

最后陆台重新填土，拍拍手，看着平整的地面，有些心满意足。

“那个幕后主使已经死翘翘了，万事大吉！”

陆台走回陈平安这边的树下，打死也不去树上了，他仰着脑袋，招手道：“分赃喽！”

第二百九十一章 山上山下

陈平安问道：“关于今天这场风波，你之前是不是算过卦，早就有了答案？”

陆台抬起手，顿了一下，然后捋了捋鬓角发丝，眼波流转，手势妩媚，笑道：“我每天都在算，这是阴阳家子弟的日常课业。不然这次早就喊你逃命了。只是这种事情，与你说不得，说了就不灵。”

陈平安打量着陆台，“下不为例。”

陆台撇撇嘴，不以为然道：“顺势而为，有什么不好，有便宜不占，天打雷劈。”

说到这里，陆台手腕一翻，手心变出一块青绿玉笏，“马万法的方寸物，他的宝贝都在里头了。比起习武的窦紫芝，马万法混得相当不错，一个龙门境修士就能拥有方寸物。但是你知道这家伙最厉害的地方在哪里吗？”

陈平安摇头。

陆台呵呵笑道：“马万法是一个罕见的养蚕人，擅长抽丝剥茧，所以才对咱们俩个如此垂涎，笼络了这么一大帮子来围剿，因为马万法有把握在我们死后，捉出咱们的方寸物。估计马万法一开始也没想到咱俩是两位‘剑仙’，我的两把本命飞剑不用多想，至于你的那两把，可就不好说了，一旦给人夺了养剑葫去……”

陈平安默不作声。

对于本命物和法宝灵器的炼化入虚，陈平安在倒悬山因为法袍金醴和炼化缚妖索的缘故，大致有所了解，本命物，就像剑修的本命飞剑，人死即无，神仙难留住。

可寻常的炼化之物，虽然秘密藏匿于气府窍穴，但是死后有一定可能，会游离于神魂之中，并不会快速消散。

若是品相极高，哪怕寄身之所的魂魄飞散，甚至有可能“蹦出”，重返人间。世上那么多洞天福地破碎后的秘境，仙家府邸被破开禁制后，许多兵解、尸解的仙人遗蜕附近，经常会有上品法宝残留人间，就是此理。

对于练气士而言，本命物注定极为稀少，而炼化之物，数量略多，但也是屈指可数。

毕竟品相越高的灵器法宝，越难炼化，所消耗的天材地宝和时间精力，足以让地仙之下的绝大部分修士知难而退。

而像中土龙虎山天师府的那把仙剑，哪怕持剑之人，是道法通天的大天师，一样无法炼化为本命物。

道老二的那把，亦是如此。

九洲多剑仙，仙剑自然也多，但是真正意义上的仙剑，哪怕几座天下加在一起，其实也就四把。

只有四把。

已经万年不变。

所以风雪庙阮邛，才会立誓要铸造出一把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崭新仙剑。

若是今人处处不如古人，这得多没劲。

至于兵家大修，之所以被誉为行走的武库。

就在于能够炼化更多法宝傍身。

试想一下，兵修辅以三头六臂之类的秘术神通，手持一件件神兵，披挂一件上品的神人承露甲，加上本身体魄强横，谁敢与之为敌？

兵修以打不死出名，更以能够轻易打死别人著称。

陆台心情极好，为陈平安详细解释何为养蚕人，“方寸物比较特殊，跟本命物和炼化之物不太一样，因为与法器、飞剑不同，它类似一座小洞天，无法被立即销毁。而且方寸物极难炼制成本命之物，所以如何从练气士身上剥离出方寸物，成了一门大学问，一旦得逞，那就是三年不开张、开张吃三年的暴利买卖，山上专门有一种人，被称为养蚕人，自有家传或是师门传承的手段秘法，能够从练气士神魂之中截取方寸物。”

陆台啧啧道：“马万法如果宰掉我们，那他就发大财了，你的养剑葫加上我的方寸物，说不定他只需要靠砸钱，就能砸出一个陆地神仙。”

陆台突然眯起眼，笑问道：“你就不问问，我到底是怎么杀的龙门境修士？”

陈平安后退一步，养剑葫内掠出初一和十五，一左一右护在陈平安身旁。

陆台好奇问道：“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陈平安面无表情，指了指手臂。

并无五彩绳索缠绕陆台的胳膊。

而且虽然眼前这个陆台故意做出一些女子姿态，可陈平安总觉得不如以往那般自然。

加上陆台刻意解释马万法的养蚕人身份，有点此地无银三百两。

不过先前陈平安询问算卦一事，陆台回答得并无破绽，这才是奇怪之处，难道是马万法也是邪道修士，不但擅长障眼法，而且精通拘押魂魄一事？

陆台先是神色阴冷，然后憋着笑，最后终于忍不住捧腹大笑，伸出手指，点了点陈平安，“换成别人，我故意这样折腾，又是收起五彩索，又是假装神态别扭，还要悄悄流露出一点杀气，就是媚眼抛给瞎子看，可是你对付你陈平安，恰到好处，行了行了，那窦紫芝戳中你心口一剑的伤势，赶紧把淤血吐出来，不然会有后遗症的。”

陆台见陈平安仍是全然不信，差点笑出眼泪，轻声道：“针尖麦芒，出来。”

一把巨大飞剑悬空而停，还有一丝金黄色的“麦穗尖芒”。

陈平安如释重负，确定了陆台身份后，这才赶紧转头，朝地上吐出一口血水，怒目相向道：“陆台！”

陆台打了一个响指，针尖麦芒两把本命飞剑返回气府栖息。

手中多出那把竹扇，轻轻扇起清风，开心笑道：“谁让你放跑那些个杂鱼……”

陈平安气得就想一脚踹过去。

但是陆台蓦然弯下腰，伸手捂住嘴巴，鲜血从指缝间渗出。

追杀一位老奸巨猾、拥有方寸物的龙门境修士，不算太难，可要将其截杀，恐怕只有金丹境修士才行。

所以陆台付出的代价，肯定不小。

陈平安伸出双指，捻住身上那件法袍金醴的一角，微微一扯，竟是直接将一整件金醴给“剥”了下来，轻轻抛给身躯微颤的陆台，皱眉道：“穿上试试看，我已经撤去袍子上边的禁制。”

陆台伸手抓住那件金色法袍，不见他有所动作，金醴就瞬间就穿在了身上。

他一屁股坐在地上，深呼吸一口气，盘腿而坐，伸出一根手指使劲抹了一下猩红嘴唇，骂骂咧咧，可是即便如此，还是不让人觉得如何粗鄙，“如果不是为了时刻保证巅峰战力，将那丹药和琼浆当了馒头茶水，哪里会这么狼狈，这笔买卖，若是咱俩对半分了马万法的方寸物，你是大赚，却亏死我了。”

陈平安蹲在旁边，将那把痴心随手插入地面，没好气道：“窦紫芝的这把佩剑归我，其余你都拿着便是。”

陆台瞪圆眼睛，气呼呼道：“这把剑才是最值钱的好不好，炼神境的武道宗师都用得着！窦紫芝当初为了得到这件法宝，肯定砸锅卖铁，说不定已经倾家荡产，这次才会被马万法喊来打家劫舍。”

陈平安咧嘴一笑，“这个我就不管了。”

陆台穿上金醴之后，气息平稳许多，“好了，咱们来复盘。”

“那个阵师布置的阵法叫搬山阵，能够让人身处其中，魂魄流转凝滞，就像背着一座山峰，对付金丹境以下的练气士，很管用。那些小旗帜，品相倒也不高，只不过数目多，也就值点钱了。”

“我来的路上，刚好撞见那个不走运的符箓老道人，老家伙差点给针尖劈成了两半，吓得赶紧跪地求饶，一把鼻涕一把泪的，我便要他交出所有的看家宝，老家伙哪里愿意，垂死挣扎，与我拼命，我只好了结他的性命，再加上查探老道人的神魂，是否藏有方寸物或是炼化法宝，这才会伤上加伤。”

“可惜只得到这本《帛鱼符箓》，原来禁锢住你那两把飞剑的符箓，就是这本符书的精华所在，叫‘枯井符’，此符品秩不如我说的‘剑鞘符’和‘封山符’，但是也算有意思的了，我拿回家族，放入藏书楼，也算立了一功。”

“你若是宰了老道人，东西咱们对半分，我就不会加重伤势，我拼了半条命宰掉老道人，还是要跟你对半分，你说我气不气？”

陈平安说道：“那个邪道修士破罐子破摔，先前这边阴气冲天，黑烟滚滚，如果不是这件法袍，差点没拦住它，否则那座城堡就要被咱们害惨了，岂不是殃及池鱼，白白受了一场无妄之灾。”

陆台扬起手中的玉笏，“这块青绿玉笏，材质比谷雨钱还稀少，可遇不可求，所以比起寻常的方寸物，价格要高出不少。里头的东西，其实不太出奇，俗世的金银财宝、古董珍玩一大堆，眼光奇差，赝品无数，几瓶丹药也不咋的，折算在一起，抛开玉笏本身不说，也就是约莫一万颗雪花钱的样子，同样是一个龙门境的家底，桐叶洲确实远远不如中土神洲。”

陆台的言语之间，充满了遗憾。

以及身为中土神洲人氏的那份自豪。

就像有些人身为剑修，看待其他练气士。

有些人来自北俱芦洲，看待东宝瓶洲。

哪怕是陈平安，在那次边关风雪之中，见到了那拨给予善意的大骊精骑斥候，在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说起黄庭国近乎糜烂孱弱的行伍官兵后，陈平安一样会暗自高兴。

陈平安无奈道：“也就一万颗雪花钱？！”

陆台反问道：“不然？”

陈平安记得俱芦洲打醮山的那艘鲲船，在这几百年间，售价最高的几件法宝器物，一两万雪花钱。

对于那姐妹两人而言，好像就像陈平安还是龙窑学徒的时候，听到刘羡阳神神秘秘说那福禄街的大宅子，值几千两银子。

那会儿，陈平安连碎银子都没见过几次。

就是不知道再后来的那会儿，春水秋实见过谷雨钱的次数，多不多。

陆台忙着凭借金醴蕴含的灵气疗伤，没有发现陈平安的那点神色怅然，冷哼道：“跟马万法的厮杀搏命，我那五彩索破损严重，另外一样护身法宝也已经彻底毁了，不提五彩索的修复价钱，知道后者值多少钱吗？”

陆台眨了眨眼睛，“算上方寸物里的财宝全部归我，加上那些零零碎碎的阵法旗帜，我勉强不亏，略有小赚。”

陈平安一板一眼道：“你少说了那本可以收入家族书楼的《帛鱼符箓》。”

陆台“恍然大悟”，“哈哈，给忘了。”

陈平安指了指他手中的方寸物，“还有这块玉笏，退一步说，你我真的对半分，半块玉笏值多少钱？一件方寸物，怎么都不便宜吧？”

陆台愤然道：“陈平安！受了这么重的伤，你还不许我哭穷啊？”

陈平安针尖对麦芒道：“我都说了除了这把剑，全都归你，你弯来绕去的，这是图什么？”

陆台叹了口气，“这不觉得我占了便宜，不太厚道嘛，就想找个法子，让自己既赚了一大笔，又能心安理得。”

陈平安哭笑不得，“你无聊不无聊？”

陈平安拔出身边的长剑，递向陆台，大致说了一剑穿心后的异样，陆台摆摆手，不去接窦紫芝的这把“痴心”佩剑，便直截了当道：“根本不用我上手掂量，就知道是旁门左道的路数而已。”

陈平安愣了一下，“对了，先前那汉子说的‘上手’，是什么意思？”

陆台笑眯眯道：“以后多逛青楼，多喝花酒，就知道了。”

陈平安不理睬他的打趣，横剑在前，缓缓拔剑出鞘，一泓秋水照人寒，像是四周的光线都凝聚在了剑身之上。

陆台解释道：“反正可以卖不少钱。”

陈平安点点头，不怀疑此事。

梳水国剑圣宋雨烧的孙子，就曾经花了九百雪花钱，专门跑去两国接壤的仙家渡口，买了一柄山上铸造的短剑，耗费山庄不少的家底。

宋老前辈的武道境界与窦紫芝相差不多。

但是两人身为江湖上的顶尖剑客，立身之本和剑术真意，都是差别太大。

不过宋雨烧身为一位威震江湖的剑道宗师，无所依靠，唯有一剑。

在这一点上，窦紫芝亦是如此，只在佩剑一事上，下死功夫。

比起只恨法宝不够多的练气士，确实天壤之别。

至于不在江湖在天上的剑修，更是最直截了当，追求一剑破万法。

陈平安又问起那老阵师拍碎符箓后的转移术法，陆台也是头回亲眼瞧见，但不是头回听说，这位见识广博的陆氏子弟，娓娓道来，顺便给陈平安说了一些符箓和阵法的配合。陈平安才知道原来两张缩地符的“重叠”使用，就能够发挥出意想不到的效果。

山上术法神通，确实千奇百怪。

“差不多了，伤势已经压下，接下来只需要安静调养就行。”

陆台站起身，亦是用指尖“揪出”金色法袍，随手丢给陈平安，陈平安只需要张开双手，金醴便如有婢女服侍穿戴，自行上身。

陆台收起那块青绿玉笏入袖，笑道：“坐地分赃，最怕什么？”

陆台自问自答，“分赃不均，窝里死斗。所以我算了一下，我现在欠你陈平安一半的玉笏，折算成雪花钱的话……”

陆台突然哎呦一声，捂住心口，愁眉不展道：“提及此事，我就有些心疼。”

陈平安一巴掌拍在陆台脑袋上，笑骂道：“皮。”

落魄山上，魏檗经常对青衣小童做此事。

陆台愣了一下，没跟陈平安计较。

“我先看看周边的动静，不着急动身。”

陈平安说完之后，掠上高枝，举目远眺四方。

陆台抬头望去，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壮起胆子站在树枝上，只是不忘一手扶住主干，才略微觉得心安。

陈平安一手持痴心，一手摘下养剑葫，难得喝了口酒，“陆台，其实我知道，如果不杀了马万法，后患无穷，接下来一路都会很麻烦。一个练气士铁了心要死缠难打，我曾经在梳水国领教过。所以我有这把剑就够了，你不用再给我额外的雪花钱。”

陆台正要说话。

陈平安转头微笑道：“但是认识你后，我愈发觉得不能只讲自己的道理，万事最怕走极端，你要是实在良心不安，钱，我也收。”

陆台没有说什么，干脆背靠树干，笑着拿出铜镜，左顾右看，开始仔细梳理鬓角，哼着小曲儿。

马无夜草不肥，人无横财不富。

陈平安受不了这个，不再看他，突然皱眉道：“有人在往这边赶来。”

陆台顺着陈平安的视线望去，很快继续对镜梳妆，“一伙江湖莽夫而已，应该是那座城堡的人。你身穿金醴，站着让他们砍上几十刀都没事。”

陈平安说道：“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你要是行动无碍，我们就动身继续往北走。”

陆台犹豫了一下，试探性问道：“咱们能不能停步修养几天？”

陈平安点点头，“也行。”

———

一支队伍，从城堡进入山林，身形矫健，个个都是底子扎实的练家子。

只不过这种扎实，只是相对一般的江湖武夫而言。

为首一人，是位青衫长髯的儒雅老者，呼吸绵长，脚步轻灵，应该是内家拳高手。

身后两个年轻人，一男一女，年纪都在二十左右，衣衫华美，男子俊逸，女子温婉，两人有三四分相似，应该是兄妹。

男子背负角弓，女子脚踩锦绣小蛮靴，腕着一只精巧的蛇形金钏，好一对金童玉女。

再往后，就是十数位青壮扈从，俱是一身简单爽利的紧衣装束。

然后在山林之中，他们看到了两位年轻公子迎面走来，所有人立即停步不前，纷纷握住兵器，充满了戒心，以及忌惮。

为首老人笑着拱手抱拳道：“在下飞鹰堡管事何崖，不知两位公子，可曾见到附近有仙师和妖魔的身影？”

陆台笑眯眯道：“世上哪来的神仙妖魔？老先生是在说笑吗？”

老人哑口无言。

那年轻女子见到了好似书上谪仙人的陆台，眼前一亮，顿时神采奕奕。

她的兄长，要更加老成持重，打量审视着两位不速之客。

飞鹰堡附近方圆百里，并无形胜景象可以游历，只是最寻常的山水，而且两条通往飞鹰堡的山路，一宽阔一羊肠，在距离飞鹰堡一段距离外，前者就成了断头路，为的就是防止外人循着大道找到隐居世外的飞鹰堡。

飞鹰堡在三四十年前，还是沉香国的一方武林霸主，遭遇一场浩劫之后，便开始避世不出，主动毁去那条大道，家族子弟极少外出游历。不过谈不上与世隔绝，还是有一些必须的商贸往来，偶尔也会有一些世交关系的江湖中人，来此做客散心，或是切磋武艺。

眼前两位出现在此地，本就奇怪，先前在城堡发现这边的神仙打架，惊世骇俗，不是黑烟滚滚，就是流光溢彩，最后竟然还有一尊气势威严的金身法相，飘荡在空中，一枝独秀，高出树林。

飞鹰堡绝大多数人都不曾领略过这等风光，一时间风声鹤唳，议论纷纷。

于是一番商议后，堡主就让管事何崖来此查看，至于那对年轻男

女，则是瞒着众人偷偷溜出来，半路出现，让管事何崖无可奈何，只好愈发放慢脚步，故意绕了一些远路，这才慢慢悠悠来到此地，最终见着了好似正在优游山水的眼前两人。

何崖看似神色自若，实则心弦紧绷，就怕那两个瞧着就像神仙中人的公子哥，暴起伤人。

飞鹰堡除了何崖这般上了岁数的老江湖，哪怕是现任堡主，对于有些既在江湖又不在人间的古怪密事，即便有所耳闻，可只要不曾亲眼见到，自然感受不深，何崖则不然，老管事闯荡过江湖，去过几次“半山腰”。

所以飞鹰堡在老人的坚持下，有着诸多让年轻人倍感莫名其妙的规矩，例如每逢新年、重阳等节日，飞鹰堡几座重地的大门，都要张贴从外边道观求来的丹书符纸。小孩子受到惊吓后的招魂仪式：老人会经常在道路岔口的独自上香，摆上糕点果盘，外人根本不知道这是在做什么。

还有每次飞鹰堡有人去世，若不是正常死亡，例如溺水、急症等，老人的规矩就要更多，哪些青壮汉子抬棺下葬，葬在何处，什么时辰出生人，负责哪几天的守灵，头七的香火供奉，等等，简直能够让年轻人烦死。

陆台先问了老人是不是来自那座城堡，得到肯定答案后，便笑着说要去借宿，最近都是荒郊野岭的露宿，实在难熬。

老管事犹豫不决，那腕有金钏的女子已经率先点头。

陈平安微微摇头。

这女子也太心大了，真不怕引狼入室啊。

老管事看着那个笑眯眯望向自己的青衫公子，突然洒然一笑，“来者是客，两位公子远道而来，既然遇上了，飞鹰堡理当盛情款待。”

陆台和陈平安跟着一行人，去往十数里外的飞鹰堡。

山路绕转，可就不止十数里了。

一路上都是那女子在跟陆台闲聊，老管事何崖在前边始终竖起耳朵，一个字都不愿错过。

飞鹰堡姓桓。

女子叫桓淑，她哥哥叫桓常。

按照桓氏族谱，是六百年前躲避战火，由北方常沂国迁入沉香国，堂号为重英堂。

陈平安听不懂这些，陆台什么都能聊，与女子说这个“桓”是好姓氏，一大通旁征博引，陈平安还是听不懂。

临近飞鹰堡，脚下已有一条平整道路，陆台抬头望去，笑了笑。

城堡最高的一栋楼栏杆处，有一位裹着貂裘的畏寒妇人，正在焦急望向城堡外的道路，依稀看到子女的身影后，这才放下心来。

只是妇人自己并不知晓，飞鹰堡也从来没人能够看到，这位妇人七窍流血、潺潺而流的凄惨模样。

栏杆之外，阳光普照，栏杆之内，有些阴凉。若是靠近妇人，站得旁边久了，便会让人觉得肌肤微凉，像是身躯浸入河水中。

所以妇人身边的丫鬟婢女，这些年换了又换，无一例外，都成了病秧子，只是离开妇人之后，多半又能痊愈。

久而久之，见怪不怪，便成自然。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二百九十二章 小巷雨夜

城堡高耸于青山绿水之间，大门之上，若是不细看，就不会发现大门高处，左右各自张贴着一张黄纸丹书的古朴符箓。陈平安眼力本就好，又是观察细微的性子，一下子就看到这两张不太显眼的符箓，转头看了眼陆台，后者正忙着跟女子桓淑闲聊沉香国江湖往事，陈平安便默默记下符箓图案。

世上符箓千万种，流派驳杂，有资格被誉为符箓正宗，唯有三家，中土神洲龙虎山天师府是其中之一，其余两脉分别在南婆娑洲的灵宝派，和陈平安脚下的这块陆地，桐叶洲的桐叶宗。

陈平安和陆台两位不速之客，被管事何崖安置在飞鹰堡东边的一座独门小院，何崖亲自领着两人去往住处。

桓常桓淑兄弟二人，与他们告别，约好今天只管安心住下，好好休息，明晚主楼会有一场接风宴，希望陈平安陆台按时赴约。

飞鹰堡的居中青石主道，直达主楼，其余街巷纵横交错，黄泥土的巷弄，让陈平安仿佛回到了家乡的泥瓶巷杏花巷，街坊邻里都是世代居住在此的飞鹰堡子弟，不过这边的巷弄，相较鸡粪狗屎的泥瓶巷，收拾得干净整洁，几乎家家户户都栽种有桃李杏花，往来奔跑打闹的稚童，或拿小小的竹剑木刀，相互比拼，或者骑着竹杖马，嚷嚷着驾驾驾，他们见着了老管事何崖，都不惧怕，停下脚步，称呼一声何先生，有模有样行作揖礼，很快就呼啸而去，童趣笑声悠悠回荡在巷弄。

在领着陆台和陈平安住下后，一身书卷气的老管事很快去往主楼顶层，见到了飞鹰堡堡主桓阳。

桓阳是一位面如冠玉的美男子，虽然不再年轻，已是双鬓微白，反而增添了桓阳的风采，归根结底，长得好，无论男女，怎么都是对的，长得不好看，大概就是万般皆罪。

桓阳坐在一条造型古朴的罗汉榻上，伸手示意何崖落座，老管事

低头看了眼满是泥土的靴子，笑着摇头，搬了条椅子坐在旁边。

桓阳皱眉道：“何叔，怎么将两个外人领进了飞鹰堡？他们可是与西边山上的仙师有关？”

何崖无奈道：“有没有关系，暂时不好说。等我们赶到的时候，已经没了动静，估计是大战落幕，那些仙人妖魔便各自撤去了，我偷偷留了两人在那边寻找蛛丝马迹，可是并无发现，应该是胜出的一方，以仙家秘术遮蔽了天机。”

桓阳苦笑道：“若是那两个年轻人真是传说中的仙师，倒也好了，我托关系找人去请的世外高人，算来已经晚了将近一月，我当时便让人捎去密信，询问高人为何迟迟未到，就在方才，收到了京城世交朋友的回信了，他在信上很是训斥我了一顿，说高高在上的山上仙人，神龙见首不见尾，便是京城的将相公卿都难见一面，他能够递出口信，最终让仙人点头答应帮忙，已经是天大幸事，要是得寸进尺，惹恼了仙人，小心好事变成祸事。”

桓阳满脸忧容，轻声问道：“何叔，你是老江湖，知晓些山上事，觉得此事如何处置？难道就一直苦等下去？城堡里头这些年接连出现怪事，要是再有一两件，就真要纸包不住火了。到时候必然人心惶惶，如何是好？”

何崖斩钉截铁道：“堡主的朋友，所言不虚，山上仙家一心向道，性情难测，我们常人根本无法揣测，只能老老实实等着。”

桓阳叹了口气，抓起一只酒壶，小酌了一口飞鹰堡自酿的高粱土烧，“那就等着吧。可飞鹰堡实在是拖不起，若非如此，我哪里会让你去山中冒险，主动求见那什么练气士。本想着运气好，遇上一位会仙术的高人，死马当活马医，帮咱们飞鹰堡解决了麻烦，便是散尽家财，也值得。”

何崖犹豫片刻，字斟句酌，小心翼翼道：“之所以将那两人请入飞鹰堡，是我觉得两人虽然年纪不大，但有可能真是某座山头的仙家子弟，此次是游历江湖，出门历练。来的路上，我仔细观察过他们的呼

吸、脚步和面相，那个背着剑的白袍少年多半是扈从，剩下那位年轻公子，一看就不是凡俗夫子，气质太好，实在太好。”

桓阳抚须笑道：“难怪淑丫头要黏在他身边，看来是一眼相中了人家，不错，眼光不错，不愧是我桓阳的女儿。”

因为那个青衫公子的出现，老人勾起了许多江湖往事，笑道：“我当初跟随老堡主一起行走江湖，只见过寥寥两三人，能够有此类似气象，一个是现今的京城刘枢密使，早年那会儿还只是个纨绔子弟，酒色不忌，但是分明精华内敛，不过是蒙蔽世外的自污手段罢了。”

“再就是初出茅庐便锋芒毕露的窦紫芝，其实那时候看好窦紫芝的人，不多，只当是寻常天才而已，算不得鹤立鸡群。可老堡主当时就认定未来沉香国江湖，窦紫芝最少要占尽三十年风流。老堡主眼光独到啊。”

“最后一人，我并不知道那人的姓名、来历，当时是和老堡主登上山岳欣赏日出，结果登顶之后，发现一位白衣男子在那边呼吸吐纳，等到他发现我们，与我笑着点头致意，起身后便一闪而逝，再无踪迹，要知道那可是千丈之高的山岳之巅，除了神人御风或是仙人御剑，还能怎么下山？”

老人长吁短叹，却也神采飞扬。

只是到最后，还是有些黯然。

他们身处的江湖，那么大，门派林立，正邪之争，生死荣辱，江湖儿女，义字当头，都在里头了。

到头来，难道只是某些人眼中的小水洼？

想要跨过去，就是他们抬脚一步的事情，懒得抬脚，一脚下去，就可能踩得水洼四溅，让江湖惊涛骇浪？

桓阳听得有趣，无形之中，积郁的心情舒朗了几分，笑问道：“何

叔，以前怎么不聊这些？”

老人自嘲道：“聊这些做什么，好汉不提当年勇，再说了，何叔我这辈子就没出息过一天半日的，一刀劈碎灵官像的老堡主，那才算是真英雄。我也就给老堡主背背包袱，给你牵马，以后争取多活几天，再给少堡主操办一下婚礼，这辈子就知足了。”

桓阳感慨道：“仙人真能证道长生吗？”

老人笑道：“等到堡主朋友引荐的那位神仙到来，不妨一问。”

陆台对于这栋院落比较满意，位于小巷尽头，环境安静，院子里的墙上爬满了薜荔。

然后陆台仰起头，对远处屋檐笑着挥了挥手，屋脊那边，一位飞鹰堡子弟大口喘气，猫腰下了屋顶，跑去跟何管事通风报信，自己的行踪已经被人察觉，再待下去，恐怕会被误认为是心怀歹意，极有可能捅娄子。

陈平安坐在石凳上，轻声道：“我觉得这里有点怪。”

陆台不以为意，随口道：“放心，我只是找个舒服的地儿休养生息，绝不惹事，只要别惹到我头上，不管这栋院子外边发生了什么，我懒得管。”

陈平安记起飞鹰堡大门上的两张古旧符箓，伸出一根手指，依葫芦画瓢，在凌空画符，问道：“知道是什么符吗？”

陆台去屋内寻找茶具，既然寄人篱下，就要入乡随俗，两个人都是没有携带包裹行囊的，总不好随随便便凭空拿出东西来，不用如何翻箱倒柜，陆台就搬出一套物件来，然后拿着小水桶准备出门，跟陈平安说是要去挑水，方才路过一座水井，有点意思，本来井水是最下等的煮茶之水，但是那边的井水，水气质地极佳，说不定会有意外之喜。

至于符箓一事，陆台说得直白，他哪里有本事认识天底下所有的符箓样式，大门上那两张，脉络不明，有可能是桐叶洲符箓派的旁门手笔，反正符胆品秩不太入流，灵气早就消逝一空，也就飞鹰堡这帮不识货的莽夫，才傻了吧唧当个宝贝供奉在上头，估计是图个心安吧。

陈平安总觉得飞鹰堡有淡淡的阴气萦绕，盘桓不去，只不过相比那位邪道修士打破陶罐后的黑烟滚滚，煞气滔天，不值一提。

陆台提这个空桶就回来了。

陈平安问道："怎么，井水不合适煮茶？"

陆台撇撇嘴，"飞鹰堡的风水明显给人动了手脚，井水格外-阴沉，别说是煮茶，就是烧水做饭，阳气不够重的凡俗夫子，日积月累，都会有麻烦，不过问题不大。我猜这十几二十年来，诞下的女孩肯定比男孩多出很多，长久下去，就要阴盛阳衰了。"

陈平安皱眉不语。

陆台笑问道："不管管？"

陈平安瞥了他一眼，"不提那江湖恩怨江湖了，我们现在什么都不明不白的，是帮人还是要害人？"

陆台笑道："那我就放心了，我还怕你一个热血上头，就要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来着。"

陈平安没好气道："我没刀。"

陆台丢了水桶在一旁，双手负后，玩味打量着陈平安，啧啧道："呦，陈平安，可以啊，如今都会讲笑话了。"

陈平安一笑置之。

开始在院子内练习六步走桩。

陆台坐在台阶上，抬头看了眼天色，轻轻挥动竹扇，“要下雨了。”

暮色里，很快就有一场瓢泼大雨，如约而至。

滴滴答答，落在院子里的石桌上，小巷中，天地间。

陈平安身穿法袍金醴，无需担心受寒丝毫，甚至不用担心衣衫浸透，就继续练拳不停，而且每次出拳，骤然打碎一团雨水的感觉，让陈平安沉迷其中。

陆台为了躲雨，已经坐在屋门口那边，虽然一场秋风秋雨，天气阴凉，可他还是在那边摇着扇子，要么发呆，要么偶尔瞥几眼陈平安的拳法。

陆台见到陈平安由练拳转为练剑，依然是虚握长剑的古怪路数。

陆台笑道：“古人看待下雨，一直视为是天地交-合，阴阳交泰。古人的想法，真是有趣，不知道后人又会如何看待我们。”

陈平安没有说话，陆台经常这么神神道道，不用理会。

当天夜里，陆台那间屋子已经熄灯睡觉。

陈平安像往常那般挑灯夜读，翻阅那本《山海志》。

窗外依旧大雨磅礴，这么大的雨，少见。

陈平安耳朵微动，依稀听到院子外边的巷弄，有稚童追逐打闹的嬉笑声一闪而过。

片刻之后，陈平安刚刚翻过一页书，就又听到外边响起细微的女子嗓音，如泣如诉。

陈平安无动于衷，再有一连串老翁的咳嗽声响，渐渐远去。

要知道，这栋院子位于巷弄的尽头，是一条断头路。

陈平安合上手中书本，拿起桌上的养剑葫，一边喝酒一边走出屋子，打开门后，骤然之间，仿佛天地间的雨水，都是血水。

眨眼之后，就又恢复正常，除了天气寒意，小院四周水气弥漫，并无异样。

陈平安搬了条椅子，坐在门槛外边，稍稍外放气势，一身神莹内敛的纯粹拳意，缓缓流淌全身，将那些扑面而来的雨水，悄然遮挡在数尺之外。

院门传来一阵咄咄咄的屈指敲门声响。

陈平安刚要起身去开门。

敲门声便骤然而停。

三番两次后，陈平安便干脆不闻不问，开始练习剑炉立桩。

大概一炷香后，大雨渐渐停歇，转为淅淅沥沥的连绵细雨。

院门那边又传来手指挠门的渗人声响。

陈平安睁开眼睛，叹了口气，从袖中捻出一张黄纸材质的宝塔镇妖符，站起身，缓缓走向院门口。

指尖那张黄纸符箓，熠熠生辉，散发出金色光芒，如一轮骄阳撕裂夜幕。

陆台突然打开门，打着哈欠说道：“赶紧收起来，一不小心会把鬼魅给吓死的。”

陈平安没理睬这个冷笑话。

他就要打开门，先什么都不管，先往巷子丢出这张符箓再说其他。

陆台提醒道：“可别打草惊蛇啊。”

陈平安想了想，仍是径直走向院门，拔出门栓后，阴气森森，门外的泥泞小巷，明明空无一人，却有窃窃私语声响，四处飘荡，地上还会随之出现一个个深浅不一的脚印。

陈平安转身将符箓张贴在大门上。

进门之前，转头望去，发现小巷远处，有一大一小两人冒雨而行，皆是身穿素白麻衣，孩子没有转身，却“拧转”整颗脑袋，对陈平安对视，裂开嘴巴，无声笑着。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二百九十三章 鹰不飞

那面容青白、身穿缟素的孩子，脑子足足转了一圈，这才继续跟随大人一起前行，身形消逝在小巷深处。

陈平安神色自若，也不继续张望那边的诡谲景象，瞥了眼张贴在大门上的镇妖符，只是普通的黄纸材质，用起来不算太过心疼。先前那么大一场雨，门扉为雨水浸透，可是被陈平安随手贴在门板上，牢固异常。

门上贴着市井坊间最常见的两位彩绘武门神，不知是桐叶洲享受香火的武庙圣人，还是沉香国历史上的功勋大将。

今年已经过去大半，彩绘门神被风吹日晒雨淋，褪色厉害，还有点黯淡无光，有一丝迟暮腐朽之气。

陈平安跻身武道四境之后，气血雄壮，魂魄坚韧，看待这方天地的方式，随之有了些变化，类似练气士的望气，能够捕捉到丝丝缕缕的灵气流转，尤其是在身穿金醴后，配合这件法袍灵气汲取的程度，相互验证，收获颇丰。

仰头望着看似甲胄鲜亮、装束威严的两尊门神，实则一点神性灵光，早已消逝于光阴长河，被这条古怪巷弄的阴煞之气，点点蚕食，消磨殆尽。

这算不算英雄气短？

陈平安叹息一声，踮起脚跟，用手指抚平那张符箓的细微褶皱，一张宝塔镇妖符，按照市价来算，能买多少对彩绘门神了？一想到这里，陈平安就有些恼火，那些鬼祟阴邪的大致意思，陈平安心知肚明，这是在下马威，大概是想要他和陆台这么两个阳气旺盛的外乡人，识趣一些，早早离开此地，双方井水不犯河水。

陈平安走入院子，关门上拴，陆台既然醒了，就彻底没了睡意，跟陈平安一样搬了条椅子坐在门口，不用陈平安开口，陆台就主动解

释道：“一些个道行浅薄的阴物，也就吓唬吓唬人，最多祸害那些先天阳气薄弱的市井百姓，要么在他们走夜路的时候，突然吓他们一跳，趁着魂魄颤动的瞬间，吸取偷走一点魂魄，或是在那些祖上没积德、门神失灵的门户里，挑选老百姓做噩梦的时候，做那鬼压床的勾当，嗯，还有一些家伙是自己找不自在，不懂规矩，在一些个阴物游荡的鬼路岔口撒尿，自己惹祸上身。”

陆台拿出那把竹扇，哗啦啦扇动起来，院内凉意顿消，没来由多出几分和煦暖意，雨水之中，一丝丝灰烟袅袅升起，旋而消散。

陆台笑道：“这帮鬼魅没啥见识，跟飞鹰堡的活人们一个德行，半点看不出咱俩的深浅，可惜了那张镇妖符，要是换成张家天师来画，或是灵宝派的高功法师，凭借你这种材质……”

陆台停顿片刻，故意要在陈平安伤口上撒盐，“只需一张符贴在飞鹰堡大门口，就能够庇护这几百口人，最少三年五载，不至于被阴物袭扰，哪像你这种门外汉，只靠一口纯粹真气吐在符上，注定无法勾连天地灵气，这张符箓就是无源之水，所以能有几天风光？”

陈平安坐在对面的椅子上，“你怎么早不露面？”

陆台微笑道：“我露面做什么？跟他们唠嗑，聊一聊这边的风土人情啊？问它们为了吓唬你，是如何安排出场次序的？是如何让那雨水变作血水？我只会语重心长告诉它们，鬼吓人的手段，它们实在不够看，我到时候可能会忍不住教它们几招绝活……”

陆台越说越不像话，陈平安提着酒葫芦指了指门外，示意陆台可以出去跟它们套近乎了。

陆台坐在原地，不动如山，啪一声收起折扇，“我自幼就喜欢跟饲养在家族里的妖魔精魅打交道，甚至能说是朝夕相处，早就习惯了，如果不是你陈平安嫌它们烦，有他们在外边飘来荡去，我睡觉只会更安稳香甜。”

陈平安疑惑道：“你们阴阳家子弟，不用忌讳这个？”

陆台仰头望向雨幕，轻声道：“不近恶，不知善。”

陈平安好奇问道：“飞鹰堡是不是隐匿有真正的厉鬼？”

陆台点点头，“不然为何当初在打架之前，我要说一句‘栽赃嫁祸的风水宝地’？”

陈平安点点头，清楚记得此事。

陆台两只手慵懒搭在椅把手上，大袖垂落，“若是我们俩死翘翘了，在那边的深山老林做了亡命鸳鸯，你觉得栽赃给飞鹰堡这帮武林莽夫，会有人信吗？自然是嫁祸给这里边的那窝阴物鬼魅。”

陈平安心头一动，猛然站起身，走向大门。

院外小巷传出一阵动静，大门上那张镇妖符金光暴涨，一闪而逝，

陆台转头笑道：“不用去了，那些鬼魅不死心，一定要吃点亏才愿意长记性，现在领教过了，近期应该会对我们敬而远之，我以后想要再听到那些动人的天籁之音，想要睡个好觉，难喽。”

陈平安打开院门，跨过门槛后，抬头打量了一下宝塔镇妖符，除了一粒印痕浅淡的污渍，符箓并未出现符胆崩碎、灵光摇晃的迹象，前来试探符箓身前的鬼魅，如陆台所说，确实道行不高。

陈平安返回院子，打定主意，如果还来挑衅，那就别怪他当个恶邻了。

陆台双手抱住后脑勺，道：“这桐叶洲是一个很守旧的地方，不太喜欢别洲的外乡人，换成是这边，俱芦洲的天君谢实，早就给人围殴得半死了，哪像你们宝瓶洲，竟然还能客客气气坐下来喝茶、讲理、讨价还价。”

陈平安在台阶上蹭了蹭靴底的泥泞，想了想，缓缓道：“宝瓶洲距

离俱芦洲太近，大骊跟谢实关系也很神秘，都有关系，不全是一洲风土民风的事情。陆台，你觉得呢？”

陆台啧啧道：“可以可以，陈平安，你如今越来越能够站在山上看待问题了，不愧是闯荡过倒悬山和剑气长城的人物。”

陈平安准备将椅子搬回屋子，陆台突然说道：“陈平安，如果把马万法计算在内，其实他们对付一个半金丹修士，都不难。我们两个能打赢这场架，其实挺不容易的。”

陈平安便站在椅子旁边，问道：“如果我们俩对上一个金丹练气士，有胜算吗？”

“有，但是胜算不大。”

陆台笑道，“每一个金丹修士，几乎都是心性坚韧之辈，而且术法神通，层出不穷。所以我们要么跟他拼命，不然就会被他活活耗死。你应该知道吧，练气士的第九境金丹境，纯粹武夫的第七境，与各自之前的那些个境界，合在一起，被说成是‘翻天覆地’。”

陈平安坐回椅子，摇头道：“我其实不太清楚，你给说道说道？”

陆台眼睛一亮，“给你讲了这些，能不能下次正式分赃的时候，少给你一百颗雪花钱？”

陈平安哭笑不得，“你还会在意一百雪花钱？”

陆台哈哈笑道：“我当然不在意雪花钱，我只是喜欢这种占便宜的感觉。”

陈平安伸出一只手，示意陆台可以挣钱了。

陆台心情大好，踢了靴子，在椅子上盘腿而坐，微笑道：“纯粹武夫六升七，被誉为‘覆地’，除了讲第七境御风境，能够使得武夫像仙人那般御风远游之外，还有就是魂魄胆凝为一体，展现在眼前的天地，

是另外一番光景了。”

“至于练气士跻身金丹境嘛，‘结成金丹客，方是我辈人’，这句金科玉律，几乎给人说烂了。真正的玄妙，在于结成金丹之前，修士运用术法神通，瓶颈很大，开辟出府邸有几座，就可以大致推算出储藏灵气的总数，与人对战，就像你陈平安想要花钱，需要省着点花。”

“可结成金丹后，修士储藏灵气，不局限于气府有几座，而是如同富人造出一座冰窖，酷暑犹可吃冰，更重要是还能够临时跟天地借用灵气，长生桥长生桥，说了那么多，到底为何物？除了踏上修行，再就是为了能够跟天地相接，自身小洞天，天地大福地。”

陈平安听得认真用心。

陆台笑问道：“所以我们两个打死了马万法这么多人，却未必打赢一个金丹修士，就变得不奇怪了？”

陈平安点头，“原来如此。”

陆台一脸见鬼的模样，疑惑道：“教你拳法、剑术和符箓的人，一个都不跟你说这些？”

陈平安摇头道：“不教这些，传授我拳法的老人，只教我……”

陈平安站起身，轻轻一拳递向雨幕，“要随手一拳，打退雨幕十丈百丈。”

陈平安收起拳头，轻轻拧转手腕，如提笔画符，“要在笔端流泻符箓真意，一点浩然气，千里快哉风。”

陈平安再虚握长剑式，轻轻向前一挥，“大千世界，无奇不有，我唯有一剑。”

陆台怔怔看着对面屋檐下，那个跟平常不太一样的白袍少年。

陆台蜷缩在椅子上，双手笼袖，久久无言。

陈平安咧嘴一笑，拿了椅子就要回屋，“你也早点睡。”

陆台认真问道：“陈平安，三者之间，你如果只能选一样，会选什么？”

陈平安愣在当场，这个问题还真没有想过，思量片刻，回答道：“当初练拳，是为了延续寿命，算是我的立身之本，以后会一直练拳，如果活得够久，我希望能够打上一千万拳，当然在这期间，一定要跻身武道第七境。至于画符，只是保命的手段，我不会钻进去太深，顺其自然。真正想要走得远，还是……”

陈平安伸出大拇指，指了指背后的那把剑，“是练剑。”

陈平安神色平静，眼神坚毅，“我要成为一名剑仙，大剑仙！”

陆台歪着脑袋，“图什么呢？”

陈平安嘿嘿笑着，不说话，搬了椅子小跑回屋子，关门睡觉。

陆台翻了个白眼，没了睡意，他便百无聊赖地哼着乡谣小曲，最后干脆站起身，在椅子上缓缓起舞，大袖翻转如流水。之后坐回椅子打哈欠摇扇子，要不就是手指掐诀推算运势，还会把脑袋搁在椅把手上，翻白眼吐舌头假装吊死鬼……

就这么熬到了天亮。

陈平安按时起床，先去开门收回了镇妖符，然后在屋檐下来来回回走桩练拳。

陆台瞥了眼陈平安的靴子，“回头给你找一双咱们仙家穿的，就不用再担心雨雪天气，贵一点的，甚至可以水火不侵。”

陈平安没好气道：“要那玩意儿干啥，跟人打架还得担心靴子会不

会破，多碍事，白白多了一件心事。”

陆台叹息道：“你就没有享福的命。”

陈平安问道：“昨夜后边没发生什么怪事吧？”

陆台点了点头，“还真有，好像飞鹰堡有人撞见鬼了，离着这边不算太远，双方大打出手，挺血腥的，不过没死人。”

陈平安想了想，“那咱们白天走动走动，看能不能发现真相。心里有数之后，再确定要不要出手。”

陆台对此无所谓。

风水堪舆，寻龙点穴，奇门遁甲，医卜星相，他都挺擅长的，没办法，祖师爷赏饭吃，哪怕学得不用功，整天变着法子偷懒，可还是在同龄人当中一骑绝尘，这让他很烦恼啊。

————

陆台的三言两语，轻描淡写，就概括了一场血腥厮杀。

其实对于当时的局中人而言，远远没有这么轻松。

昨晚的雨幕中，有一个腰挂朴刀身穿黑衣的年轻人，与一位游历至此的道士，结伴夜行，斗笠之下的神色，一个慷慨赴死，一个忧心忡忡。

滂沱大雨转为软绵小雨后，两人走入一条巷弄，来到一栋荒废已久的破败屋舍前。

身披蓑衣的年轻道人脸色微白，“今夜的凶煞之气，格外重！”

另外那名男子手握朴刀，肌肤微黑，压低嗓音，咬牙切齿道：“再等下去，不知道要枉死多少人，拖不得了！”

这条巷子，住客极少，稀稀疏疏三四户人家而已，多是上了岁数的孤寡老人，也不常与外边联系，飞鹰堡的习武子弟，年少时分，比拼胆识，就是挑一个深夜时分，看谁敢不敢独自走过这条狭窄阴暗的巷弄。

都说这条巷子曾经有过一场血战，飞鹰堡在江湖上沉寂之前，趁着老堡主刚刚去世，有一伙拉帮结派的仇人摸进飞鹰堡内，一个个手染鲜血，不是魔教高手就是邪路宗师，都是当年被老堡主打伤打残的各路江湖枭雄。

他们不小心泄露了风声，被早有准备的飞鹰堡瓮中捉鳖，堵在这条巷子里，那一场厮杀，血流满地，双方杀得人头滚滚而落，既有凶人头颅，也有飞鹰堡老一辈人的脑袋，残肢断骸，几乎没有一具全尸，据说最后飞鹰堡的收尸之人，就没有一个不吐出胆汁的。

飞鹰堡是祖上阔过却家道中落的那种武林帮派，曾有长达百年的辉煌岁月，在沉香国老一辈江湖人中，哪怕桓氏如今沉寂了数十年，名气仍是不算小，尤其是已经过世的桓老爷子，德高望重，当初在江湖上赫赫有名， 是朝野皆知的江湖豪杰。

只可惜这一代堡主桓阳的武道造诣，平淡无奇，未能撑起飞鹰堡的威名，而桓常年纪还轻，便有了当下青黄不接的惨淡格局。

可是随便翻翻老黄历，从桓老爷子再往上推两代人，飞鹰堡可以拎到台面上讲的东西，实在太多。

所以偌大一座飞鹰堡，上上下下，四百余人，都很自傲。

虽然偏居一隅，飞鹰堡却不能算是井底之蛙。

几乎每个人自幼就听着飞鹰堡的诸多传奇事迹，桓老爷子身为沉香国四大宗师之一的身份，

桓老爷子年轻时候一起行走江湖的挚友，如今的十大高手当中，还有三人。

而老太君，传闻是邻国前朝的亡国公主，逃难江湖，被桓老爷子所救，一见钟情，期间坎坷不断，种种磨难，最终还是走在了一起，传为江湖美谈。

少堡主桓常，自幼就展现出出类拔萃的习武天赋，天生膂力惊人，十余年间，向外边的大侠讨教，或是跟那些已经名动江湖的少侠切磋过招，可圈可点。而堡主千金桓淑，据说跟沉香国十大高手之一的嫡长子，订了一桩娃娃亲，只等那位年轻人前来迎娶。

而飞鹰堡年轻一辈的领袖，不是桓常，而是一位外姓人，陶斜阳，是堡主桓阳的嫡传弟子，从小跟随大管家何老先生学习儒家典籍和高深功夫，说起人缘，比少堡主桓常还要好。

陶斜阳古道热肠，在飞鹰堡有口皆碑，性情开朗，好像天塌下都不怕。

上回进山入堡的一伙人，为首宗师，是大名鼎鼎的江湖豪侠，其中有位仙子美誉的漂亮女子，与陶斜阳关系极好，经常一起在飞鹰堡内外同行，与陶斜阳喝着街边最便宜的酒水，也能笑颜如花。

陶斜阳最近几年已经开始帮着堡主和官家何崖，开始尝试着打理飞鹰堡事务，接触到了许多内幕，日子过得并不轻松。

八方客人，待人接物，需要滴水不漏，飞鹰堡祖辈遗留下来那一支支香火，不能让它们无声无息地灭了，得暗中续着香火情。跑京城，跑山头上的名门正派，跑大城池里的强横帮派，给豪门官邸送银子，跟郡城地头蛇笼络关系，都需要陶斜阳这个外姓人去跑动，所以陶斜阳的江湖见识和经验，都很出众。

今夜这个来到这条巷弄的刀客，正是陶斜阳。

而与之同行的年轻道人，是陶斜阳在江湖上认识的至交好友，一见如故，陶斜阳知道年轻道人的一些秘密，能够看得见那些阴秽东西，还有一些江湖上闻所未闻的压胜手段。道人收到陶斜阳的密信求助后，二话不说就来到飞鹰堡，一番小心探寻，年轻道人心情愈发沉

重，果然如陶斜阳信上所说，飞鹰堡的确是鬼物作祟，而且道行高深，直接坏了飞鹰堡的风水根本。

年轻道人自知斤两，从来不是什么真正的山上人，跟随那个喜欢云游四方的师父，修习道法不过五年，只学到了一些望气、画符的皮毛功夫，而且他画的符箓，时灵时不灵，背着的那把铜钱剑，由七七四十九颗铜钱串成，至今还没有出手的机会，是不是真的能够镇煞斩邪，心里完全没谱。

年轻道人名叫黄尚，是个科举无望的士族子弟，练习道法将近五年，画符还是没能登堂入室，传授道法的师父又常年不在身边，黄尚几乎花光了所有积蓄，才凑出了那把前朝神册、元光、正德“三通宝”的铜钱剑，师父说过这三种通宝铜钱，九叠篆，蕴含的阳气最足。

至于黄尚所画之符，品秩不行，就只能靠数量来垫补。

让他这么个半吊子道士，对付飞鹰堡的凶煞恶鬼，实在是硬着头皮，只是与陶斜阳相交莫逆，义气使然，见陶斜阳铁了心要来此为民除害，总不能眼睁睁见着兄弟夭折在这边。

两人的称兄道弟，并非那江湖豪客在酒桌上的推杯换盏，而是换命。

这栋宅子在荒废之前，原先的主人应该家境殷实，门槛颇高，大门也是上好的柏木，还装饰有兽面门环，古老而深沉。

道士黄尚从袖中摸出一张黄纸符箓，先前大雨磅礴，此时道人看着湿漉漉的大门和高墙，苦笑道：“天时地利都不在我们这边啊。”

刀客陶斜阳嗯了一声，死死盯住那扇大门，一手按住刀柄，突然转身，余下一手狠狠拍了一下道士的肩膀，“我先行一步，若是形势严峻，救我不得，你不用管我，回头帮我找个风水好点的阴宅即可！”

黄尚正要说话。

陶斜阳已经咧嘴，笑容灿烂，“可不是客气话！若是两人都死在这边，在下边还不得抢酒喝？！”

陶斜阳收起手，气沉丹田，一刀劈向大门，“给我开！”

刀势凶猛，竟是直接劈开了大门，陶斜阳大步走入其中，毅然决然。

一时间步伐沉沉，如陷泥潭，陶斜阳毫无畏惧，轻喝一声，挥刀向前，一刀刀劈在虚空处，刀光森森，略带莹光，显然是在武道窥得门径了。

陶斜阳以刀开路，笔直向前。

藏在他怀中和腰间的两张“君子佩符”，瞬间黑化，染满墨汁一般，本就不多的灵气，消逝干净。

黄尚正要快步跟上，只觉得阴风阵阵，从门内扑出，只得在大门内壁，找了两处稍稍干燥的地方，张贴了两张镇宅符箓，这才稍稍好受，不至于呼吸凝滞，然后双手各捻住一张符箓，分别是“光华真君持剑符”和“黄神越章之印符”，皆是上古遗留下来的著名护身符，广为流传。

只是黄尚才顶着阴风向前走出三步，就发现持剑符合印章符变得漆黑大半，好像刚从砚台里扯出来的两张符箓，年轻道人心中大骇，忍不住高喊道：“煞气浓重似水，此地鬼魅绝不是当年死于小巷的冤魂！必然是游荡百年以上的厉鬼！斜阳，速速退出宅子……”

只是远处的正屋房门，自行打开，陶斜阳挥刀而入，房门便砰然关闭。

黄尚满脸悲痛，竭力往手中两张遭殃的符箓，浇灌入淡薄的灵气，怒喝道：“移殃去咎！”

持剑符毫无动静，被凶地煞气凝聚而成的墨汁浸透，捻符的双指

如被火烫，黄尚赶紧丢了符箓。

好在那张印章符灵光荡漾，骤然亮起，映照出四周的异象。

符箓猛然点燃，熊熊燃烧，黄纸急剧消耗，散发出刺鼻的青烟。

在黄尚周围，阴恻恻的嬉笑声此起彼伏，却不见半点人影。

脖颈处好似被冰凉长舌舔过，让年轻道人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黄尚丢了烧完的印章符，正要再从袖中摸出一张压箱底的符箓。

往袖子伸去的左手手背处，好似给人针刺了一下，黄尚打了个寒颤，头顶又有莫名其妙的骤雨淋下，黄尚环顾四周，小雨绵绵，年轻道人怔怔抬手抹了一把脸，摊手一看，竟是满是鲜血。

下一刻，黄尚下意识抬起头。

一张没了眼珠的苍白脸庞近在咫尺，几乎要贴上黄尚的鼻尖。

黄尚呆若木鸡。

刹那之间，肩膀被人使劲按住，往后一拽，黄尚整个人倒飞出宅子，摔在外边的泥泞巷弄中，晕晕乎乎。

只看到一个熟悉的高瘦背影，正是飞鹰堡老管事何崖，陶斜阳的师父。

老人双手持符，符纸应该不是普通符箓的黄纸材质，莹光流淌，晶莹剔透，虽然在阴风煞雨之中，光彩飘荡，如大风之中的两支烛火，可是符箓灵光始终摇而不散。

老管事脚踩罡步，念念有词。

黄尚刚刚松了口气，脖子就被指甲极长的雪白双手掐住，一下子

往后拽去，年轻道士双手胡乱拍打泥泞地面，毫无作用，后脑勺和后背重重撞在强巷弄墙壁上，像是有人渗透墙壁之中，也希望黄尚这个大活人跟着进入其中。

黄尚一翻白眼，晕厥过去。

等到年轻道人清醒过来，已经回到飞鹰堡主楼的那间客房，隔壁就是陶斜阳的住处。

黄尚摇摇晃晃起了床，刚好看到何老先生脸色凝重地走出房间。

何崖叹息一声，“斜阳的身体并无重伤，只是……”

老人没有继续说下去。

何崖本想说一两句黄尚，不该如此冒冒失失，陪着陶斜阳擅自闯入那条巷弄。

只是看着年轻道士的仓皇失措，尤其是脖颈处还有黑如浓墨的一条条抓痕，过了一宿，尚未淡去，老人便有些于心不忍，叹息一声，快步离开，要去煮一付药，帮着徒弟培本固元。

黄尚几次想要推门而入，都收回手，失魂落魄。

———

今晚陈平安和陆台要去桓家府邸赴宴。

距离宴席还有半个时辰，今天白天两人四处闲逛，大小街道，各处水井，桓氏祠堂，演武场，飞鹰堡的行刑台等地，都走了一遍。

陆台观察了家家户户大门上的各式门神，陈平安则偶尔会蹲下身，默默捻起一小撮土壤，放入嘴中嚼着。

回到院子后，陈平安突然想起一事，“何管事让我们进入飞鹰堡，

尤其是将我们安排在这里，是不是有他的私心？”

陆台点点头，“驱狼吞虎之计，多半是飞鹰堡已经走投无路，死马当活马医。说不得今晚宴席上，我们若是撕破脸皮，问责此事，飞鹰堡就要开诚布公，无外乎道歉赔罪，然后砸钱给咱们，要我们帮飞鹰堡渡过难关。”

陈平安叹了口气，若是他们俩道行低微，敌不过那些游魂荡鬼，是不是昨晚在那座宅子暴毙，死了就死了？两条烂草席一卷，让人丢出飞鹰堡了事？

陆台好似看穿陈平安的心事，笑道：“在感慨江湖险恶？那你有没有想过，可能飞鹰堡与那何崖都有难言之隐，听过他们诉苦之后，说不定你就会义愤填膺，奋然挺身。”

陈平安摇摇头，轻声道：“事有先后，对错分大小，顺序不可乱，之后才是权衡轻重，界定善恶，最终选择如何去做一件事。”

陆台笑道：“听着简单，做起来可不容易。”

陈平安嗯了一声，“难得很。”

没过多久，桓常桓淑兄妹二人，联袂而至，今天桓淑换了一身暖黄色的衣裳，亭亭玉立。桓常还是那般妆扮，只是摘掉了那张牛角弓。

在这之前，陆台询问陈平安，要不要给飞鹰堡和桓淑一个惊喜，不等陆台说完，陈平安黑着脸，一拍养剑葫，陆台立即住嘴，双手合十，作求饶状。

远处高楼栏杆处，一位心情不错的妇人容光焕发，笑意温柔，昨夜听女儿说了些闺房话，说有位外乡的翩翩佳公子，今儿要和朋友一起登门拜访，要她这个当娘亲的帮着掌掌眼。

妇人觉得有趣，便答应下来。

至于早年那桩有些儿戏的娃娃亲，别说是飞鹰堡不再当真，对方更希望根本没这么回事，省得被落魄不堪的飞鹰堡拖累。

贤淑妇人一想到将来有一天，女儿就要跟她这个娘亲一样，在岁月最好的时候，穿上最漂亮的鲜红嫁衣，嫁给最喜欢的心上人，妇人既欣慰，又难免有些失落。

妇人眼眶通红，便微微低头，掏出一方绣花帕巾，轻轻擦拭眼角。

妇人并不自知，飞鹰堡也无人看穿，她那张七窍流血的脸庞，出现了不计其数的裂纹，纵横交错，就像一只将碎未碎的瓷器。

第二百九十四章 驭剑

（说两件事，一个是期刊的第一期，喜欢剑来和雪中的朋友一定要去翻一下。再就是这个月事情比较多，只能争取12万字左右的更新，世间总有无奈事，穷尽人力。只不过自剑来开书以来，有句话感受颇深，就是“但问耕耘，莫问收获”，与大家共勉。）

飞鹰堡的千金小姐桓淑对陆台有意思，陈平安又不是瞎子，自然看得出来。

至于兄妹二人在客气热络之余，眉宇间挥之不去的那份阴霾，陈平安也看得出来。

看来此地鬼魅作祟，近乎肆无忌惮地袭扰市井百姓，给飞鹰堡带来极大的隐忧和困扰。

山下江湖，任你是豪门大派，对付这种事情，仍是力不从心。

一行人去往飞鹰堡主楼，楼建得气势巍峨，名人手笔的匾额、楹联，等人高的彩绘门神，左右两侧的玉白蹲狮，都彰显着飞鹰堡桓氏昔年的荣光和底蕴。

宴客大厅，灯火辉煌，一支支粗如婴儿手臂的红烛，还摆着许多老物件，大幅的山水字画，绘有仙家景象的对屏，堡主桓阳和夫人，老管家何崖以及几位桓氏长辈，在大厅门口恭迎两位初次莅临飞鹰堡的年轻后生。

身后站着诸多家族俊彦和旁支子弟，这些人，对陆台和陈平安都充满了好奇，毕竟摆出这么大的阵仗，罕见。

陆台以心声告知陈平安，“伸手不打笑脸人，你信不信，飞鹰堡桓氏如果足够聪明的话，会在酒过三巡之后，跟咱俩主动请罪。”

陆台很快就没个正经，环顾四周，在陈平安心湖说道：“老古董还不少，这飞鹰堡桓家祖上挺阔绰啊。搁在桐叶洲山底下，算是不错的

了，如果不是遭了变故，不得不龟缩至此，恐怕根本不需要咱们露面，早就请了沉香国或是周边的仙师摆平了那帮阴物。”

陆台之前提过一嘴，浩然天下的商家子弟，提出一个“老钱”“新钱”的说法。

票号银庄，分新旧，有几百年甚至千年不倒的老字号，也有因势崛起的新势力，两者发放、流通的银票，便自然而然有了年份上的新旧差别。

入座之前，陈平安敏锐察觉到了那位堡主夫人的异样，整个人的气息显得云遮雾绕，而且是那种乌云黑雾，明显沾着污秽气息，看上去妇人容颜艳丽，保养得当，实则元气衰竭，即将油尽灯枯。

陆台一眼都没有看她。

晚宴谈不上山珍海味，野味河鲜加时令蔬果，桓阳从头到尾都没有摆谱，架子放得很低，就连陈平安都能够清晰感受到那些桓氏子弟的不自在，举杯喝酒和下筷夹菜，都很敷衍，往往是堡主提议敬酒，才稍有动作。

只是陆台猜错了，哪怕宴席临近尾声，堡主桓阳也没有提及两人下榻古怪巷弄一事，只说飞鹰堡穷山恶水，照顾不周，还望两位公子多多海涵。不过等喝完最后一口酒，外人纷纷起身散去，桓阳和夫人亲自带着陈平安陆台游览主楼，登上顶楼的一处露台后，众人一起登高远眺的时候，桓常和桓淑分别拿来一样礼物，都装在木匣内，桓阳说是飞鹰堡祖传的老古董，不值钱，但还算稀罕，一点见面礼，不成敬意，希望两位公子以后多来飞鹰堡做客，一定扫榻相迎。

陆台应酬得滴水不漏。

他摸着栏杆，默念道：“好地方。”

于是就这样宾主尽欢而散，桓淑想要送两人去那巷子，但是被桓常找了个借口拉住，桓淑虽然心有不满，最终还是没有执意离开主

楼，她看着两人并肩走在宽阔街道上的背影，桓常小声道：“斜阳受了那么重的伤，你怎么也不去探望一下？”

桓淑皱眉道：“爹和何爷爷都说了，不要他轻举妄动，还这么鲁莽，如果不是今夜就会有仙师驾临飞鹰堡，如何收拾烂摊子？陶斜阳这么大一个人，还管着飞鹰堡的半数事务，怎么还如此意气用事？不过是混了几天外边的江湖，就不知道天高地厚……”

桓常恼火道：“不管怎么说，斜阳都是为了咱们飞鹰堡才受的重伤，你少说一点风凉话！这要是给斜阳听见，负气离开飞鹰堡，都没人有脸拦阻！你当真不知道，这些年有多少名门正派看中了斜阳的习武天赋和经济才干？”

桓淑撇撇嘴，“那就庙小容不下大菩萨呗，飞鹰堡还能如何？哭着喊着求陶斜阳留下来？”

桓常转过头，厉色教训道：“桓淑，你怎的越说越混账了！莫不是良心都给狗吃了？！斜阳跟你是青梅竹马一起长大的自家人，跟我更是好兄弟……”

桓淑眼眶通红，有些委屈，头一次见到如此生气的哥哥，颤声道：“可是我不想嫁给他啊，他喜欢我，可我就是不喜欢他啊，我有什么办法？”

桓常叹了口气，家家有本难念的经，此事难解心结。

就像桓常想不明白，为何那么出彩的江湖仙子，会一见钟情，喜欢上陶斜阳，而陶斜阳却偏偏不喜欢。

为何陶斜阳喜欢自己妹妹那么多年，本该水到渠成、喜结良缘的妹妹，却又喜欢不起来。

至于陶斜阳若是与妹妹成亲，又有何老管事无形中帮着撑腰，这么多年走南闯北，飞鹰堡里里外外都敬服陶斜阳，那么将来有一天，飞鹰堡会不会更换了姓氏，桓常反而想得不多，或者说不愿意去深

思。

秋夜凉爽，星河璀璨，星星点点，仿佛都是人间的愁绪。

这天夜里，在陈平安和陆台还没走到那条巷弄，飞鹰堡大门外的道路上，就来了一位仙风道骨的方外之人。

唯有堡主桓阳和管家何崖老人，出门迎接，肃手恭立，气氛不热闹，但是比较迎接两位年轻人的宴席，明显要更加实在。

迎面走来之人，是一位双眼精光绽放的高大男子，牵着一匹通体雪白的骏马，瞧着约莫不惑之年，手持拂尘，腰悬桃木符箓牌子，飘然而至。

马鞍两侧悬挂着两捆松柏树枝，十分奇怪。

一柄拂尘，篆刻有“去忧”二字。

堡主桓阳和老人何崖连忙作揖，“恭迎太平山仙师。”

中年男子微笑点头道：“无须客气，下山降妖除魔，是我辈山人的义之所在。”

不等桓阳开口，牵马男子举头望向城堡上空，“阴煞之气，果然很重，如果我没有猜错，飞鹰堡应该刚刚下过一场大雨，你们要晓得，那可不是一场普通的秋雨，而是盘踞此地的邪魔鬼魅，在施法布阵，要教你们飞鹰堡断子绝孙。”

桓阳和老管事视线交汇，桓阳拱手抱拳道：“只要仙师能够救我飞鹰堡五百余口人性命，飞鹰堡愿意为仙师造生祠，交出那柄先祖无意中获取的宝刀‘停雪’，桓氏子孙供奉太平山和仙师最少百年时光，竭尽所能，报答仙师！”

男子洒然一笑，一摇拂尘，“救下再说，否则好好一桩善缘，就成了商贾买卖，岂不是一身铜臭气了。”

桓阳激动万分，泣不成声道：“仙师高洁！是桓阳失礼了……”

男子不予理会，牵马前行，尽显神仙风范。

这天夜里，又有一位风尘仆仆的邋遢老人拜访飞鹰堡，差点大门都没给打开，后来是陶斜阳的朋友，年轻道人黄尚闻讯赶去，才将老人接入了飞鹰堡，随便住在了一条巷弄，黄尚满脸愧疚，老人倒是不以为意，在深夜里走走看看，期间还趴在井口上，闻了闻几口水井的味道。

老人住下后，咦了一声，脚尖一点，从院中掠上屋顶，举目望向一处，仔细端详片刻，返回院子后，问道：“飞鹰堡已经有了高人坐镇？”

年轻道人愣了愣，“是不是高人，弟子并不清楚，只知道飞鹰堡前两天来了两位年轻公子哥，一位风度翩翩，生得真是好皮囊，另一位背负长剑，不太爱说话。”

老人问道：“你和陶斜阳先前遇险，那两人没有出手相助？”

黄尚苦笑道：“是老管家救了咱们，那两人并无出现。”

老人点点头，“何崖确实会一点道法皮毛，但是比起那两人贴在门口的那张符箓，差得就有点远了。”

年轻道人愣在当场，“那两人跟我差不多岁数，难道就已经与师父一样，是那道法通玄的仙师？”

老人嗤笑道：“年纪轻怎么了，年纪轻轻，就能够搬山倒海，那才叫真正的仙师。像你师父我这样的半吊子，靠着一大把年纪熬出来的微末道行，在真正的山上仙家眼中，根本就不会被视为同道中人。”

黄尚依旧不太相信，总觉得是师父高风亮节，是真正淡泊名利的世外高人，不喜欢吹嘘自己的神仙修为。

老人不再多说什么，相比那些腾云驾雾、御风远游的仙家，自个儿等于一大把年纪都活在狗身上去，终究不是什么舒坦事。

那边，陈平安又在院门外贴了张宝塔镇妖符。

两人都无睡意，就在院子里闲聊。

陈平安神色凝重，陆台依旧笑眯眯坐在椅子上扇扇子。

陈平安刚要说话，陆台伸手阻止陈平安的言语，“说了可就不灵了。”

陆台转移话题，打趣道：“一件金醴法袍，养剑葫里两把飞剑，一根法宝品秩的缚妖索，等你哪天跻身了七境武夫，那还了得？”

陈平安会心一笑，开朗道：“其中辛酸，不足为外人道也。”

陆台叹了口气道：“你是不是很奇怪，为何我从不觉得自己是一名剑修？”

陈平安没好气道：“有什么奇怪的，不就因为你恐高？从老龙城去倒悬山，是乘坐桂花岛，从倒悬山来桐叶洲，是吞宝鲸。那你坐过鲲船吗？”

陆台涨红了脸，一把将手中竹扇丢向陈平安，陈平安伸出并拢双指，轻轻一旋，竹扇如有丝线牵引，滴溜溜旋转起来，绕着陈平安飞行一圈，返回陆台那边，陆台接住竹扇，啧啧道：“学以致用，很快嘛。”

剑师驭剑术，在江湖上可能很神秘，可对于跻身武道四境的陈平安而言。

一法通，万法通。

第二百九十五章 远望

秋日和煦，陆台今天又在院子里独自枯坐打谱，陈平安在一旁练习《剑术正经》。

自从上次陆台察觉到飞鹰堡弟子的查探后，飞鹰堡就再没有私底下的冒犯。

陆台趁着陈平安停下剑架的间隙，突然问道：“陈平安，我教你下棋吧？”

陈平安还在那边拧转手腕，找寻最合适、顺畅的握剑姿势来应对变招，出剑想要快，就得从细处不断求变，这跟烧瓷当中极其高明的跳-刀手法，是一个道理，粗看是“不动”，实则不然。

听到陆台的提议后，摇头道：“算了吧，我学过，但是下不好。第一次出门游历的时候，见过高手下棋，我还是更喜欢看人下棋。”

林守一，谢谢，于禄，改名崔东山的少年国师，一个比一个棋力深厚，陈平安经常观棋，可是就连棋的好坏、远近和深浅都看不出来，所以自认没有下棋的天赋。

不过就像看到陆台煮茶，会让人觉得赏心悦目，去往大隋的路上，林守一跟谢谢下棋，同样让陈平安心神往之。

棋盘对弈，下棋人那种坐忘的感觉，陈平安觉得很美好。

陆台也不纠缠，笑问道：“知道下棋的最高境界是什么吗？”

陈平安当然不知道。

陆台捻子落子，眼神炙热，“身前无人。”

陈平安想了想，点点头，“嗯。”

这下子轮到陆台诧异了，抬起头，斜眼看着陈平安，“你真能懂？”

陈平安在院子里缓缓行走，气沉丹田，拳意倾泻，乍一看毫不起眼，原来已是水深无声的境界，笑道：“有个人的剑，还有帮我打熬武道三境的老人，他的拳，感觉都是这样的，就像你说的，‘身前无人’。”

陆台

哪怕陆台见过太多的奇人美景，见过钟鸣鼎食，黄紫贵人，羽扇纶巾，餐霞饮露。

看陈平安打拳，还是一种享受。

但是陆台觉得陈平安可以做得更好。

他站起身，深呼吸一口气。

只见他鼻耳之间，有四缕白色气息缓缓飘荡而出，却并不离开，也未消逝，如四条纤细白蟒倒挂面目之上。

陈平安有些疑惑，不知陆台此举为何。

陆台走到院子中央，缓缓道：“纯粹武夫炼气，练气士也养气炼气，呼吸吐纳，都逃不掉一个‘气’字，气若游丝，搁在凡夫俗子身上，是形容一个人命不久矣，但是搁在剑修身上，是另外一种景象。”

陆台缓缓吐出一口气，气凝聚如丝，最终在他身前变做了一把袖珍飞剑，陆台轻轻一吹。

陈平安心弦一震，迅速撇头，一抹白光从他耳畔疾速掠过，然后那抹极其纤细的白光，在整座院子迅猛飞掠，不断拉扯出一条条经久不散的流光溢彩，将一栋院子编织得如同一座剑气牢笼，一座充满凌厉剑气的雷池。

陆台一跺脚，异象瞬间消散。

陆台微笑道：“我虽不是纯粹武夫，但是道理还是懂的，你陈平安练拳疯魔，只是一个最普通的拳架，就打了一百万遍，所以拳意浑然天成，但是你其实并不理解其中的真意。”

陆台面向陈平安，一手负后，一手伸出，手掌摊开，“世间的拳架，除了壮筋骨气血，温养魂魄神意，真正的玄机，在于一股‘不借助于天地之力，反而要敕令天地’的真气，衔接紧密，为的就是出拳快到不讲道理！”

陆台笔直伸出一拳，砰然作响，拳罡炸裂，传出丝帛撕裂的声响。

陆台又出拳，略有倾斜，一划一滑，出拳最终地点，仍是原先位置，但是声势，悄无声息，但是拳头触及的空中，气机崩碎，声势惊人。

陆台解释道：“两拳，我用了相同的气力和神意，直不隆冬一拳出去，看似最短的路径，但是就像跋山涉水，最快的，是找到山路，顺流而下，你一路直行，反而走得不够快。传说中的武道真正止境，是十境，再往上，是武神境，那才是让练气士都要艳羡和畏惧的天上风光。”

陆台收起拳头，叹了口气，望向天空，眼神恍惚道：“天下乱象已起，陈平安，你一定要活下去。能够撑到最后，就是……”

陆台嘴角渗出血丝，仍是继续说道：“你一定要活下去，坚守于某地，千万不要被大势裹挟，要做那中流砥柱，时来天地皆同力，陈平安，不要争一时得失，我相信你会比那个曹慈走得更远，会重建长生桥，会成为大剑仙……”

天机不可泄露。

对于寻常练气士而言，可能就是一句可以随便挂在嘴边的戏言。

但是阴阳家不同。

精于卜卦、算命和星象之人，往往不得寿终正寝，偶尔有，也莫要奢望恩泽子孙，甚至有可能寅吃卯粮，祖上失德，贻害后人。

陈平安已经看出不妙，轻声喝道：“陆台，够了！”

陆台点点头，抬起手背抹去血迹，坐回石桌旁，灿烂笑道：“既然我找到了这里，在飞鹰堡找到了上阳台，那么之后你就需要自己独自游历了。”

陈平安坐在他身边，点点头，“此间事了，我会独自北上，你不用担心。”

陆台问道：“有什么打算？”

“当然有啊。”

陈平安笑道：“近的，就是找到一座古战场遗址，寻找那些死后还凝聚不散的阴魂英灵，淬炼三魂，夯实武道四境的底子。远的，回到家乡后，继续跟老人学拳，一步步走得踏实些，跻身第七境的可能性就更大。”

陆台点点头，“不用管我，我没事，这点天道反扑，陆氏子弟的家常饭而已。”

陈平安确认陆台不是打肿脸充胖子后，便放下心来，双手抱住后脑勺，悠然道：“还有之前就想过，但是来不及做的一件事，给家乡铺一条路，每隔三五里就有一座行亭的那种，花再多钱，我也不心疼。”

陆台没好气道：“一条道路而已，也花不了几个钱。”

难怪这家伙的两把本命飞剑叫针尖和麦芒，看来是天生喜欢跟人顶针较劲。

陈平安也不跟他较劲，继续道：“到了家乡那边，试着亲自打理骑龙巷的两座铺子，只要能挣钱，哪怕是每天入账只有几文钱，都行。”

“再就是那些神仙坟那些残破神像，虽然之前一趟回家，已经做了点事情，搭建了许多棚子，修缮了一些，可还是不够，还需要正式地为它们重塑金身。”

“这就是你购买那几本造像书籍的原因？”

“嗯。尽量多知道一些忌讳和规矩，省得自己好心办坏事。”

陆台笑道：“真够忙的。”

陈平安始终望向远方，“再远一点的话，愿意听吗？”

“说吧，如果说得差了，污了我耳朵，我就一头扎进水井里，洗一洗。”

陈平安不理睬他的讥讽，“我想要在家乡落魄山那边，竹楼之外，有更多的建筑一栋栋立起来，从山脚……算了，从半山腰，一直延伸到山顶，有你说的那些瓦当，滴水，飞檐，藻井，卯榫，都要有。”

陈平安说到这里，伸出一只手，狠狠往上比划了一下。

陆台翻了个白眼，“好可怕的雄心壮志。”

陈平安有些泄气。

陆台赶紧举起双手，“好好好，你继续说。我不再取笑你便是。”

陈平安这才继续道：“我要购买很多的藏书，三教圣人，诸子百家，先贤笔札，都要有一些。骊珠洞天在破碎之前，像我家泥瓶巷这种市井坊间，一本书有多难得，你肯定无法想象，比见着一粒银子还难。”

“我想要山上，大楼小楼，放着很多灵器法宝，还要收集天下各国各处的特产，彩衣国锦绣地衣和斗鸡杯这样的，活泼可爱的精灵古怪，帮人梳妆打扮的精魅，会站在盆栽枝丫上拱手作揖、开门迎客的小家伙，都养上一些。奇花异草，高山流水，亭台楼阁，茂林修竹，每天都会有云海像江河一样的山雾涌过山畔……”

“李宝瓶李槐可以在那边安心读书，林守一可以潜心修道，于禄可以武道登顶，跟崔姓老人请教拳法技击，谢谢可以在那边……不用受崔东山的欺负，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可以在那边想修行就修行，想偷懒就偷懒，有个叫阮秀的姑娘，可以经常来我家里做客，我可以拿出自己铺子做的糕点待客……”

“每逢初一十五，会有很多百姓去落魄山的山神庙烧香，我要把山路神道造得更宽，跟福禄街桃叶巷一样的青石板，下雨天都不怕泥泞沾鞋，在山神庙准备好许多蓑衣斗笠，哪怕临时下雨，老百姓也不怕，借去拿着下山便是，下次烧香再还回来。”

“不管天下怎么样，山下怎么个活法，别处山上是如何，我只希望我那边，人人相亲相爱，每天的日子都过得舒心些。我希望自己和身边的人，不要再像刘羡阳那次那样，感觉什么都做不了，而是我们占着道理的时候，别人不听，那就让他们听，不管是靠拳头还是靠剑……”

陆台一直安安静静听着。

就像亲眼看着陈平安在夏天堆着自己的雪人。

第二百九十六章 作别

（这一章不是大章节，只有七千字，因为晚上还有一章。）

陆台当时指了指院门口那边，说贴了那张宝塔镇妖符，门外是江湖，门内就已是山上了。

把陈平安给说得想喝酒。

之后飞鹰堡热闹了起来，热闹就有了人气，比起之前那种近乎死寂沉沉的安详，当下的飞鹰堡明显要更加让人心安。

因为飞鹰堡来了两位外乡高人，不是飞鹰堡熟悉的那种游历四方的大侠，或是大名鼎鼎的宗师，而是神神道道的，比起已经足够古怪的何老夫子，还要更让人觉得新鲜。

那位堡主盛情邀请而来的中年男子，在飞鹰堡的大街小巷，牵白马而行，马鞍两侧挂了两大捆松柏枝条，每次人马停步，手持拂尘的男子就会烧掉一根树枝，也不见他使用火石，双指一搓，松柏树枝便会燃烧起来，泛起阵阵清香，袅袅升空。

凑在远处旁观的飞鹰堡人氏，其中有些略通老黄历的白发老者，开始显摆起学问来，说这叫庭燎，是一门了不得的仙家术法，能够驱邪祛秽，因为松是万木之长，被誉为十八公，相当于朝廷的国公爷，柏树则是仅次于松木的侯爷，尤其是一些个名山大岳上的松柏，显贵着呢，所以燃烧松柏，配合仙家口诀，就能够通神。

相较高大男子的拂尘白马，另外一位邋遢老人，就显得俗气多了，卖相比不过同行，手段也透着股乡土气，故而跑去凑热闹长见识的飞鹰堡百姓，实在不多。老人的身份，说是年轻道人黄尚的师父，是位居山道士，跟老堡主是江湖上结识的故交，这次老人家在山上掐指一算，算准了飞鹰堡有难，才下山来此帮着祈福消灾。

邋遢老人既没有身穿道袍，也不会画符踏罡，只是让人抓了七八只雄鸡，分别挂在了飞鹰堡大门、祠堂门口、水井、校武场等地，然

后就一天到晚盯着那些大公鸡，腰间挎着只小米袋子，装满糯米，还有一壶清水，伺候着那些雄鸡，壶中水，却不是飞鹰堡日常饮用的井水，而是让弟子黄尚从远处深山打来的山泉之水。

陈平安和陆台分道扬镳，陆台喜欢看那所谓的太平山仙师，装神弄鬼，陈平安则去观摩老人的手法，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陈平安介于两者之间，虽然不清楚老道人这种行径的渊源，但是能够确定每处悬挂雄鸡之后，阴风煞气就要浅淡几分，如同两军对垒，一方避其锋芒，只不过这种逼退，并无伤亡，躲在暗中蓄势而已。

在老人给雄鸡喂养糯米和清水的时候，从他忧心忡忡的脸色就能够看出，老道人也瞧出了端倪，心情并不轻松。

至于那位招摇过市的拂尘男子，神色自得，像是弹指间就要一切邪祟灰飞烟灭。

桓常桓淑兄妹，负责为此人开道。

陶斜阳脸色苍白，经常咳嗽，只与黄尚一起跟在老道人身后。

陆台并未明言两人道行的高低，只说那男子肯定不是什么桐叶洲太平山的练气士，而邋遢老人是位名副其实的山居道人，讲究一个幽潜学道，仁智自安，与山水为邻。

太平山是桐叶洲中部首屈一指的大宗门，比起扶乩宗只强不弱，只是隐世到了近乎厌世的地步，极少有修士下山外出，是内外丹法集大成者，陆台在中土神洲都有所耳闻，只是在世间的名气远远不如桐叶、玉圭两宗。

又过了两天安静祥和的日子。

就算是居住在市井巷弄的飞鹰堡百姓，都察觉到了天色的异样。

本该旭日东升的晨曦时分，飞鹰堡的头顶上空，却是黑云翻滚，层层叠叠，像是活物一般在对着飞鹰堡张牙舞爪，压得所有人心头沉

甸甸的，担任教书先生的老管事何崖，放出话来，今天学塾不用上课，要他们赶紧回家待着，让蒙学稚童们好一阵欢天喜地，回去的路上，成群结伴，对着那些黑云指指点点，说这像一只蜈蚣，说那像一头水牛，最后瞧见了如同一张女子狰狞面孔的黑云，把孩子们吓得顿时作鸟兽散，赶紧跑回家中。

陈平安在院子里练习拳桩，早早发现了天象的诡谲，陆台坐在石桌旁默默掐指推演，神色自若。

本该日头高照的清晨时分，昏暗如深夜，阳光竟是半点洒不进飞鹰堡。

陈平安又听到了巷子外边的阴森嬉笑声，飘来荡去。

陈平安停下拳桩，跑去打开门，转身抬头一看，那张普通材质的镇妖符，随着这些天时间的推移，符胆蕴含灵气也在不断流逝，已经变得黯淡无光，一张原本崭新的黄色符纸，像是张贴了大半年的春联，褪色严重，褶皱得厉害，还有几处被渗透的黑色墨块，难怪那群阴物鬼魅胆敢现身挑衅。

陆台双手拢袖走出院门口，与陈平安并肩而立，仰头看着那张趋于腐朽的丹书真迹，自言自语道：“距今极其遥远的时代，相当于七境武夫修为的人，画出来的符，不过是刚刚抓到了一点皮毛，九境实力的人，画符才算登堂入室，所以那会儿的符箓，威力之大，可想而知。其中又以隐晦难明的‘三山九侯先生’，被视为‘符箓正宗’，只可惜我们这些后人，甚至不知道这到底是个人，还只是个别称。”

陈平安踮起脚跟，摘下那张符箓，收入袖中。

四周顿时响起鼓噪之声，雾气从小巷泥路升起，迅速弥漫开来，雾气先是脚踝高度，然后是膝盖，很快就到了半腰。

陈平安就像打开锅盖，立即就是雾气腾腾，只不过灶台雾气是热腾腾的米香菜香，小巷这边是黏糊糊的潮湿阴雾，泛着淡淡的腥臭气味。

陈平安转头望去，好在雾气并未一鼓作气，涌入那些市井门户的院子里，只是家家户户张贴在大门上的各类门神，武圣人或是文武财神什么的，发出一阵细微的呲呲作响，本就涣散浅淡的那点灵气，烟消云散，再也庇护不得主人家。

在陈平安视野中，小巷尽头，又出现了那对身穿缟素白衣的大小人物，小孩子依旧盯着陈平安，一对鲜红的眼珠子，不断有血迹渗出，流淌在雪白的脸庞上，只是鲜血并不会离开那张脸，会像一条条蚯蚓爬来爬去，从双眼进进出出，像是将孩子的眼窝子，当做了巢穴。

牵着孩子的大人，脸上竟然并无五官，像是覆着一层厚重的白布，让人瞧不见耳鼻眉眼口。

还有许多渗人的污秽阴物，一并往巷弄尽头的这座院子走来，有生了一双死鱼眼的老妪手脚着地，灵活攀爬在院墙上，对着陈平安不断重复呢喃着要吃肉。

还有许多蹲靠在墙根下的稚童，双手抱膝，脑袋抵住膝盖，发出从牙齿缝渗出的呜咽声，断断续续，随风飘摇，像是想要诉说一个悲伤的故事，可又年纪太小，口齿不清，说不出个真切。

陈平安虽然从小就敬鬼神，可真谈不上害怕。

试想一下，一个四五岁的年幼孩子，风雨无阻，就敢一个人往神仙坟里头跑。然后练了拳，加上这趟桐叶洲，就是三次远游，一路上见过的山水奇怪，何其多也，哪里还会被这种阵仗吓到。

所以哪怕那一大一小，晃晃悠悠已经走到了院门正对着的巷子，陈平安还是无动于衷，反而走出一步，站在台阶边缘，好像就在等待它们动手的那一刻。

那个满脸鲜血如蛛网的孩子，一直凝视着陈平安，它在侧过头与陈平安对视的时候，开口道：“你的肉很香，能让我吃上几口吗？我只要你的半付心肝，可以吗？”

孩子的言语说得极为缓慢，而且前行的脚步不停，等到“心肝”二字说出口的时候，已经背对陈平安，但是它的头颅已经拧转过来，依然在“正视”着陈平安，它还伸出一条漆黑的舌头，舔-弄着嘴角的血迹。

那位沿着墙壁行走的老妪率先发难，一个纵身而跃，扑向陈平安。

陈平安看也不看，一步向前踏出，走下台阶，不等靴子触及巷弄地面，轻描淡写一拳砸出，击中那位老妪的头颅，阴物老妪被打得向后倒撞回对面的墙壁，砰然粉碎，它甚至来不及哀嚎。

看到这一幕后，小巷之中的阴物凶性爆发，黑烟涌动，一头头死后怨气凝聚而成的阴物，疯狂扑向陈平安。

陈平安一手负后，收在袖中，只以右手对敌。

拳意依旧点到为止，只在右臂流淌，罡气凝聚而不外泻，可是每一次出拳，就打烂一头来势汹汹的阴物。

这点拳意，这对于如今的陈平安而言，就像只从一口深井中汲水一桶罢了。

反观那群阴物的视野之中，那白袍少年的那条胳膊，就像一小截割破了夜幕的“阳光”，灼热刺眼。

不过几个眨眼功夫，浩浩荡荡的小巷阴物就十去七八。

陆台不知何时已经坐在门槛上，袖手旁观，笑意吟吟。

那个扬言要吃掉陈平安半付心肝的小孩子，挣脱开大人的手，一闪而逝，来到陈平安身后，手掌作刀，戳向陈平安后背心，试图一记手刀从背后剖出心脏。

手刀迅猛，只是那孩子刚刚误以为自己就要得逞，就痛苦嚎叫起

来，原来当它的五指触及那一袭白袍后，如同撞入一座火炉，雪水消融，根本来不及收手，大半条胳膊就这么没了。

陈平安负于背后的左手，依旧不见丝毫动静，眼角余光始终盯着那个没有五官面容的阴物，只是向后一靠，撞在孩子阴物身上，身上的法袍金醴触及后者，孩子刹那之间便如蜡烛熔融，化作一缕极为精粹的黑烟，就要掠向远方，结果被陈平安转身，拧转手腕，画弧一拳，打得黑烟无头也无尾。

陆台打趣道："这就有点欺负人了啊。"

陈平安撇撇嘴，"哪里是人。"

陈平安猛然转头，望向小巷尽头。

在邻近街道的那口水井，有阴沉井水，攀援水井内壁，借着街面上的雾气遮掩阳气，迅速流出了井口，向陈平安这条巷弄倾泻而来，闯入巷口之后，刚好"看到"了陈平安镇压孩子阴物的光景，稍作犹豫，井水竟然倒退而回。

陈平安右手出袖，只见指尖捻着一张崭新的宝塔镇妖符，心中默念一声十五，一柄幽绿玲珑的飞剑掠出养剑葫，划过陈平安身后，十五的剑尖钉住那张黄纸符箓，转瞬即逝，在空中拖曳出一条符箓散发的金色光彩。

这张符箓本该用来针对那位牵着孩子的那头阴物，一番交手后，陈平安心中大定，出拳足矣。

既然那口水井里的古怪，主动跑了出来，陈平安于是就让十五带着镇妖符，掠去压胜水井，断了那些井水的退路。

井水去势极快，可是哪里快得过飞剑十五的飞掠速度。

十五到了如有怨妇抽泣声的水井旁，剑尖往井口一戳，将那张金光灿灿的宝塔镇妖符钉在井口边沿上。

它然后缓缓升空，绕着井口飞旋起来。

那股爬出井底的井水布满四周，涟漪阵阵，露出一张张怨恨仇视的女子扭曲面容，期间不甘心地分出一小股支流，冲向井口，很快就全部化为烟雾，三番五次之后，贴在井口上符箓岿然不动，灵光饱满，不断翻涌的井水这才死心，它们不断汇聚在一起，最终变成了一头依稀可见四肢的人形阴物，身高一丈，身上井水滚动不停，让人认不出容貌。

飞剑十五自然而然将其视为挑衅，在那井水阴物的额头一穿而过，骤然悬停，又从后背心口掠回，以此反复，乐此不疲。

兴许是根本没有想到这把飞剑如此剑意充沛，刚刚化作人形的井水，哗啦啦散去，重新变作一层蔓延四方的水面，开始翻涌远遁。

十五不管这些把戏，剑尖只是一次次戳在水中。

小巷那边，原本希望井水“上身”的男子阴物，流露出一丝胆怯，非但没有跟陈平安交手的念头，反而掠向巷弄尽头的那堵墙壁。

陈平安一个蹬踏，抢先来到断头路的墙壁之前，一掌拍在墙上。

又是一张镇妖符。

墙壁顿时现出原形，骸骨累累，其中夹杂有许多年幼孩童的骨架，甚至还有一些像是被人剖腹而出的婴儿，惨绝人寰。

当这堵墙出现后，那些蹲坐在墙根的抱头孩子，立即呜呜咽咽

这一幕，看得陈平安心中大恨。

那男子刚要掠起升空离开巷弄，就被怒极的陈平安转身伸手，一把抓住那张没有五官的脸面，五指如钩，法袍金醴的袖口飘摇，散发出一阵阵如同享受千年香火的神龛光彩，那头阴物发出来自神魂深处的祈求哀鸣，陈平安右手抓住阴物，左手一拳打穿阴物心脏，整条胳

膊金光暴涨，既有自身拳罡，也有金醴的灵气。

陈平安搅动右手手臂，硬生生在阴物心口处捅出一个大窟窿。

犹不罢休，陈平安还要试图将阴物所有魂魄扯碎，故意控制力道，一丝一缕，抽丝剥茧，好似剥皮抽筋的刑罚，将魂魄一点一滴扯入法袍金醴的袖口，要这头阴物受那活人千刀万剐之痛。

陆台站起身，轻声提醒道："陈平安，可以了。"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左手松开五指，右手从阴物心口拔出，一拳打碎阴物，猛挥衣袖，全部收入法袍袖中，最后抖了抖袖口，细细碎碎的烟灰，簌簌而落。

陈平安看了眼前方，那些蹲坐在墙根的孩子阴物，没有逃跑，只是瑟瑟发抖，摇晃得剧烈，它们仍是死死抱住膝盖，束手待毙，它们咿咿呀呀，带着哭腔，不知道在哭诉着什么，好似在遭受着巨大的痛苦和煎熬。

陈平安转头看了眼那张贴在尸骸墙壁上的符箓，赶紧去扯下来。

陈平安收起镇妖符后，一步跨出七八丈，蹲下身，来到一位抱头蹲坐的孩子阴物旁边，不过两三岁的体魄，陈平安伸出一只手掌，哪怕陈平安已经竭力收敛拳意和金醴灵气，尽量让法袍变得与寻常衣衫无异，可是那孩子还是颤抖得愈发厉害。

陈平安赶紧卷起两只袖口，几乎快要卷到了肩头，轻轻拍了拍那孩子的脑袋。

陈平安说不出话。

世间万般苦难，哪怕是在劫难逃的前世因果报应，可总该等到孩子稍稍长大，略微懂事之后吧？

陈平安觉得这样不对，这样不好。

因为他最能感同身受。

陈平安收回手，抬起手背，抹了抹眼眶，转头望向陆台，问道：“有法子吗？”

陆台缓缓走来，没有了先前的那种云淡风轻，点头道：“你不是会阳气挑灯符吗，只要反画此符，就是阴气指引符，然后我再画一张冥府摆渡符，就能够超度这些小家伙。你画那张符，是为了说服这些灵智未开的阴物，要它们凭借本能起身行走，我那张，是为它们打开一扇门，要它们前行有路不断头。”

陈平安在心中轻声呼唤了一声飞剑十五。

它从巷口那边迅速掠回。

陈平安从方寸物中取出一张黄色符纸，以及那支小雪锥，盘腿而坐，一手持笔，一手掌托符纸，在陆台的指点下，开始第一次尝试着反画阳气挑灯符，因为心境不稳，最终失败，陆台也没有说什么，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再次取出符纸，竟然还是功亏一篑，这对于练拳以后的陈平安而言，是极其罕见的事情。

陈平安自己都有些茫然。

陆台叹息一声。

因为陈平安心境的其中一块碎片心镜，在摇晃。

陆台干脆拿出那把竹扇，轻轻扇动起来，看也不看陈平安，微笑道：“不要人人事事都设身处地，要学会置身事外。”

“不用着急画符，这么多年的苦头都吃了，那些小家伙们应该不介意多等这么一会儿。”

陆台扇动清风，帮着这条阴风云雾散尽的巷弄，重新遮掩那些从头顶黑云中渗透落下的无形阳气，缓缓道：“等到这边的事情解决掉，

我会直接去竹楼找到那个堡主夫人，陈平安，你不用跟我一起，因为我需要你帮我打散那些黑云，以及潜藏暗处的一些阴物，道行可能不会太低。我这边你不用担心。”

陈平安嗯了一声。

陆台仰头望向天空，“大致可以确定真相了，飞鹰堡这几十年的阴盛阳衰，是幕后有人故意为之，为的就是让那位天生极阴之身的堡主夫人，孕育出一头百年难遇的鬼婴，从女子心窍之中诞生，需要耗费数年时光，以女子气血和元气为食，而不是寻常妇人的腹中怀胎十月，俗语所谓的心怀鬼胎，即是说这种情况，那位堡主夫人不是修行中人，所以元气不够，这才有了飞鹰堡的诸多古怪，为的就是维持她的性命，只等鬼婴破心而出，就是妇人死绝的时候，而且造孽太深，妇人死后魂魄多半是不要奢望安宁了，活着的时候，生不如死，死了的时候，死不如生，真是凄惨。”

陈平安眉头紧皱。

陆台缓缓道：“根据我家藏书楼上的几本道家典籍记载，这种肮脏东西一生出来，就拥有六境修为，颇为难缠，聚散不定，除非一击必杀，否则很难消灭，它嗜好吞食活人的内脏，如果没有人约束，无需百年，只要给它祸害个几座城池，吃掉十几万人，就可以顺顺利利跻身元婴境。鬼婴本就极难捕杀，那么一位地仙鬼婴，恐怕没有三位地仙联手追杀，根本不用奢望将其铲除，一个元婴境修士独自前往，主动上门，沦为它的饵料还差不多。”

陆台冷笑道：“这等手笔，在中土神洲算不得什么，可搁在这桐叶洲，算是很大了。”

然后陆台不再多说什么，手摇竹扇，清风拂面。

陈平安沉默片刻，轻声道：“可以继续画符了。”

陆台瞥了眼身边的陈平安，笑了笑。

这一次总算成了！陈平安抹了抹额头汗水，就要将那张阴气指引符收起来，陆台一脸茫然，“这是做什么？”

陈平安答道：“符纸材质不高，只是拿来练笔的……”

陆台一把夺过那张符箓，没好气道：“傻了吧唧的，一群小不点，这张符箓已经绰绰有余，再好一些，说不定引来它们的贪恋，继续选择在阴阳缝隙之间，做这种孤魂野鬼，反而是坏事。”

陈平安点点头，先将那支小雪锥递给陆台，在取出符纸之前，问道：“你那张冥府摆渡符，毕竟要破开阴阳界线，跟我这张简单的指引符，很不一样，所以材质是不是越好越灵验？”

陆台欲言又止，没有开口说话。

陈平安便已经知道了答案，直接取出一张金色材质的符纸。

陆台没有去接，问道：“值得吗？”

陈平安点点头。

陆台摇头道：“我觉得不值得。”

陈平安转头看了那墙根两排的孩子，转头对陆台咧嘴一笑，眼神坚定，“你只管用这张符纸好了，但是千万别画错了。”

陆台叹息一声，先闭眼片刻，郑重其事地屏气凝神，这才睁开眼，握紧小雪锥，在金色符纸上画那摆渡符，这是中土神洲阴阳家陆氏的独门符箓，图案为一片孤舟，舟上有老翁撑蒿，两边各有一串古篆文字。

陈平安相信陆台的画符，转头望向那些孩子。

曾经有个人在杨家铺子，听到过“不值得”三个字。

陈平安看着那些孩子，就像是看着数十个自己，在等待一个答案。

片刻之后，陆台笑道：“大功告成！”

陆台交还那支小雪锥，之后两人起身，陈平安捻起那张阴气指引符，浇灌入一缕纯粹真气后，符箓灵光流溢，光线轻柔，比起阳气挑灯符，是截然不同的两种光景，果不其然，在指引符彰显后，墙根下的那些孩童便懵懵懂懂抬起头，痴痴望向陈平安手中的符箓，充满了眷念和欢喜。

陆台将金色符纸的冥府摆渡符，往巷弄尽头的那堵尸骸墙壁一丢而去，符箓贴在墙上，符箓四周边框各自出现一条金线，符纸中央地带则开始消散，金线不断往外扩张，最终出现一道金色的门框。

陆台让手持指引符的陈平安走向那道大门，脚步要缓。

孩童阴物们纷纷站起身，跟着在前方指引方向的陈平安，一起走向巷弄尽头。

陆台坐在院门口台阶上，单手托起腮帮，望向陈平安的背影。

陈平安按照陆台的吩咐，轻轻将阴气指引符放在大门内，仿佛刚好在门槛上方，符箓悬停不动。

数十位孩子阴物先后走入其中，有人蹦蹦跳跳，有人摇摇晃晃，还有大一些的孩子牵着小一些的孩子。

它们陆陆续续走入大门之后，突然所有脑袋都挤在门槛后边，对那个站在门外的白袍少年，笑了起来。

它们虽是阴物，这一刻的笑脸，却是那般天真灿烂。

陆台看不到陈平安的神色表情。

身穿男子青衫的她，其实本名“陆抬”，高高抬起的抬，好似与那老祖宗“陆沉”赌气作对。

她只看到陈平安在跟那些孩子挥手作别。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二百九十七章 出拳

飞鹰堡主楼内，数十位顶梁柱的桓氏人物，人人脸色铁青，心如死灰。

堡主桓阳如何都想不到，让世交朋友重金聘请而来的那位太平山仙师，竟然才是真正的罪魁祸首。

大堂四周角落，搁着四只火盆，里头的松柏枝条早已燃烧殆尽，之前那位仙师说这栋主楼，是那些邪祟妖魔觊觎已久的关键地点，所以必须召集众人，在此聚拢，然后他再以庭燎之法，辅以太平山独门符箓，布阵祛秽，那么居心叵测的邪魔外道，就没了可趁之机。

还说只有确定了主楼的安全，他才会独自出门，斩妖除魔，替天行道。

飞鹰堡当然没有异议。

外边的黑云压顶，让人胸闷作呕，明显是遇上了货真价实的妖魔作祟，他们飞鹰堡一帮江湖莽夫，为了家族存亡，去对敌提刀，哪怕是迎上沉香国的那几尊魔道枭雄，自然义不容辞，死则死矣。

可要他们去跟阴物鬼魅交手，实在是想一想都头皮发麻，忍不住要心惊胆战，一身阳气又便弱了几分。

桓阳先前并非全然信任这位太平山仙师，哪怕此人仙风道骨，好似不世出的谪仙，并且是世交好友的牵线搭桥，桓阳依然不敢掉以轻心，这是江湖豪门必须要有的心性，故而那人在大街小巷牵马逛荡的时候，专门让老管事何崖以带路的名义，贴身跟随了一程，那时候的松柏点燃，清香扑鼻，的的确确透着股浩然正气。

何崖虽然机缘巧合，粗通道法，算不得行家，可早年跟随桓老爷子走南闯北，也算一位见多识广的老江湖，确定那位仙师的手段，是正大光明的仙家路数，本就走投无路的飞鹰堡，这才彻底吃下一颗定心丸。

所以在半个时辰前，那位白衣仙师，一手捧拂尘，一手卷袖提笔，在大堂楠木大柱之上书写一幅幅丹书符箓，行云流水，赏心悦目。

担任飞鹰堡教书先生的何崖，甚至还一直陪伴左右，主动为仙师拿着那盒鲜艳欲滴的朱砂。

当下老夫子何崖瘫坐在一张椅子上，瞠目欲裂，眼眶布满血丝，死死盯着那位站在桓阳和夫人之间的白衣男子，恨不得饮其血食其肉。

他这般年纪的老人，早已看淡世事，又无子嗣，每多活一天就是老天爷法外开恩了，死有何惧？可是何崖无法想象自己死后，有何颜面去面对那些桓氏的列祖列宗。

大堂内有资格落座的，多是飞鹰堡桓姓老人，上了岁数，加上当年那场小巷厮杀，大多受了积重难返的伤势，气血衰竭，吸入了那些火盆庭燎而生的松柏烟雾后，一个个脸色乌青，四肢抽搐，恐怕不用白衣男子如何动手，就会自己断气身亡。

而没有座位的年轻子弟，站在各房前辈身后，他们往往武艺不高，一个个瘫倒在地上，修为好一些的苗子，还能盘腿而坐，打坐运气，尽量让自己保持清醒。

身材高大的白衣男子还是手挽那柄雪白拂尘，只是一只手轻轻按住堡主桓阳的肩头，笑道：“桓堡主无需自责，觉得自己是引狼入室，我如此算计于飞鹰堡，不过是想着省些气力，真要厮杀起来，你们这帮武林好汉，还是难逃一死，数十年潜心经营，有心算无心，还是山上算山下，你们不死谁死？”

桓阳身旁的那位夫人，她身躯颤抖，大堂之上，唯独她的脸色，并无异样，应该并未受到庭燎烟雾的毒害，但是她早已吓得失魂落魄，毕竟她只是飞鹰堡土生土长的女子，又喜静不喜动，除了偶尔几次的踏春秋游，这辈子都没有走出过飞鹰堡百里之外，哪里经得起这种风波？

高大男子从桓阳肩头抬起手，拧了拧妇人的脸颊，动作轻柔，充满了爱怜。

却不是那种男子觊觎美色的淫邪眼神，而是一位匠人，在看待一件生平最得意的作品。

他恋恋不舍地收回手，笑道：“幸好那场莫名其妙的交手，没有殃及咱们飞鹰堡，一旦给有心人窥破这桩谋划，那我们可就真要血本无归了。其实按照之前的计划，你们还能再享受半年的太平岁月，但是我家师尊实在是怕了那帮打生打死的同道修士，万一再惹来扶乩宗的注意，如何是好？所以我一接到密信，就立即赶来了。”

大堂之上，没有人能够开口言语，所以这位仙师觉得有些无趣，无人捧场，多少有点美中不足。

高大男子望向在座众人，讥讽道：“你们是不是心存侥幸，觉得那老道士和小道士，能够救你们？劝你们死了这条心，一个五境散修，我一巴掌拍不死他，都算他运气好了。之所以留着他不动，无非是师徒二人的那点气血灵气，还有些锦上添花的用处。”

他有些后悔，早知道如此，在那些松柏树枝里就不该放那么多秘药，一屋子的哑巴，连句谩骂都没有，更别提磕头求饶了，真是太没意思。

趁着师尊尚未出手，加上大局已定，他便想要这点乐子，环顾四周，最终眼神停留在一位运气抵御药物的妇人身上，事先还真看不出来，这么个娇柔女子，还是位深藏不露的四境武夫，女子有此武道修为，殊为不易。

他缓缓前行，蹲下身，捏住她的下巴，妇人面色坚毅，眼神锋芒。

他微微一笑，从袖中拿出一只光可鉴人的精致瓷瓶，转过头，瞥见一位容貌酷似妇人的少年，身体孱弱，早已倒地不起，四肢抽搐，翻了白眼，口吐白沫，命不久矣。

男人眼前一亮，有点意思，竟然有些修道的资质，丢到三流门派，说不定还是个备受器重的嫡传弟子，既然闲来无事，那就顺水推舟帮他一把，这小子成与不成，能否活着成为自家师门的外门弟子，就看他的造化了。

只不过在这之前，少年无论生死，都有一桩艳福要好好消受，至于大堂其他人，则要大饱眼福了。

这位伪装太平山修士的男子，伸出手指抵住少年眉心，然后随手一提，带出一缕腥臭的碧绿烟雾，凝聚为一粒圆球，轻轻弹指，那团烟雾便消散于大堂之中。

清秀少年立即清醒过来，刚要说些什么，就被男子往嘴中拍入一粒朱红色丹药。

他将少年丢入大堂中间，再一挥拂尘，打散妇人体内那口艰难抵御松柏毒雾的纯粹真气，再将她腾云驾雾地挪到少年身旁。

男子笑眯眯道："诸位，好好欣赏。"

少年面色潮红，身体蜷缩，颤如打摆子，当他看到妇人，眼神逐渐炙热起来，缓缓爬向她。

男子啧啧道："我们这些个邪门歪道，比不得那些稳稳当当、步步登天的宗门大派，一些个观想之法，不但只能剑走偏锋，与世俗礼仪相悖，最可恨的是最终成就有限，连摸着金丹境的门槛，都是奢望。"

说到这里，男子有些恨恨难平，随即一笑，对那个少年微笑道："不过也别瞧不起观海、龙门两境，小家伙，你吃了我的那颗妙用无穷的南柯丹，你现在心神松懈，是一种难得的羽化感受，但是心中的七情六欲，某一种会被无限放大，这亦是我们师门的不传之秘，至于是什么情什么欲，南柯丹都有一一对应，我打赏给你的那颗，最是昂贵，你可别浪费了。只要从头到尾维持住一丝清明，期间只管纵欲享受，熬到最后，活了下来，我就收你为弟子，你前期的修行之路，必然一路坦途，跻身中五境都有一定可能。"

妇人惊慌失措，可是身体无法动弹，终于流露出一丝绝望和恐惧。

男子对那个少年蛊惑人心道：“放心，大堂所有人都会死，所以你不用有任何顾忌，天道无情，修行哪来的善恶……”

高大男子心中一震，猛然抬起头，握紧拂尘，如临大敌。

只见横梁之上，有人懒洋洋打着哈欠，他低头望向那位邪道修士，从袖中拿出那把竹扇，微微扇动起来，“你够无聊的，这么喜欢自说自话？”

正是陆台。

男子眯起眼，“这位朋友，你跟背剑的少年，此次是路过看戏呢，还是要坏人好事？或者说，当初在飞鹰堡外边的大山之中，你们两位，正是局中人？”

陆台瞥了眼地上那个被色欲薰心的少年，发出一连串的啧啧啧，满脸嫌弃道：“你是不是觉得一切归咎于那颗害人的丹药？我不妨实话告诉你，你此刻情欲，最少有三四成，是你自己心中生发而出。你啊，难怪会被这个家伙一眼相中，因为本来就不是个好东西。”

那一只手几乎就要触及妇人膝盖的少年，开始挣扎起来，内心与身躯就是如此，于是七窍渗出血丝，却是黑色的鲜血，满脸血污，满地打滚。

高大男子无动于衷，只是有些可惜那颗丹药，被那位“梁上君子”一语道破天机后，少年的脆弱道心，也就崩碎了。

本来少年如果没有旁人帮他点破那层窗纸，能够一条路走到黑，其实也算一条出路，还真有可能成为男子的入室弟子，从此踏上修行之路。

陆台神色淡漠，双指并拢，由上往下轻轻一划。

名为针尖的本命飞剑，破空而出，直直斩向痛苦不已的少年。

那名妇人喷出一口鲜血，对陆台高声喊道：“不要！”

剑尖距离少年脖颈只差一寸的飞剑针尖，骤然停下。

陆台望向满脸泪水的妇人，道：“他死了会更轻松一些，今天活着从这里走出去的话，要么他一狠心害死你，然后再次堕入魔道，要么他在接下来的岁月里，给别人的言语活活憋死自己。”

妇人只顾摇头，重复呢喃：“求仙师不要杀他，求你不要杀他……”

男子手持拂尘，笑问道：“我很好奇，你是怎么悄无声息地闯入此阵？”

陆台一手持扇，一手撑在横梁上，笑道：“论及阵法，天底下比我家祖传更厉害的，好像还没有。你说气不气人？”

男子哈哈大笑，但是笑声戛然而止，瞬间身形开始辗转腾挪，手中那柄篆刻有“去忧”二字的雪白拂尘，在空中发出阵阵呼啸的风雷声，每一次挥动拂尘，就会有一根由某种山泽灵兽尾须制成的丝线，脱离拂尘，激射向头顶横梁的陆台。

拂尘丝线在半空中就变作一条条粗如手臂的白蛇，生有一对羽翼，通体散发寒气，去势快若闪电。

对于那几十条白蛇，陆台根本不予理会，啪一声合上竹扇，开始当做毛笔，在横梁上书写画符，在竹扇顶端的“笔尖”之下，不断有古朴的银色文字和图案流泻而出，然后那些宛如活物的字符，开始沿着横梁、大柱、地面四处流走，浸入原本存在的那些丹书符箓之中，一一覆盖。

喧宾夺主。

而离开拂尘的丝线白蛇，只要接近陆台身边两丈，就会自行化作齑粉。

那男子根本就看不出这是什么道法秘术，这才是最可怕的地方。

但是比这还可怕的事情出现了，那个长得比女人还有姿色的青衫公子，自己泄露天机，微笑道：“我方才在四周布置了一座小阵，洞天福地经常会有，能够禁绝一切外人术法，自己居中当圣人，是不是一听就很厉害？”

男子心中激荡不已，犹豫了一下，还是停下手中拂尘，重重搭在手臂上，“这位仙师，不但家学源远流长，而且一身本事，神通广大，我拜服！只要仙师愿意高抬贵手，我与师尊愿意拿出足够的诚意，比如这飞鹰堡一切秘藏，全归两位仙师，我还可以擅自做主，私下拿出一笔报酬，回头再去跟师尊讨要一件上等灵器，仙师意下如何？”

陆台答非所问，“你家师尊是金丹境界？”

男子微笑点头，“为表诚意，我愿意报上师尊法号，他正是当初斩杀两位太平山龙门境修士的……”

陆台赶紧摆手道：“打住打住，你这人太用心险恶了！”

男子一脸无辜，“仙师为何有此说？”

陆台叹了口气，“一个桐叶洲的小小金丹野修，被你这个观海境搬出来狐假虎威，吓不死我，但是能笑死我啊，你差点就得逞了。”

然后陆台开始捧腹大笑。

当然，幕后主使，是不是真有金丹修为，还两说。

男子脸色阴沉。

他娘的碰到个脑子有坑的。

关键是这个不男不女的家伙，道行还贼深，深不见底的那种。

陆台收敛笑意，还擦了擦眼角，看来是真的挺欢乐，“除了你们师徒，在饲养那头鬼婴之外，还有高人盟友吗？”

男子心中震撼不已，苦笑道：“这等大逆不道的行径，山下人觉得离那扶乩宗千里之遥，很远，可在你我眼中，可不算远。你觉得只会有两人，就敢布下这么大一个局？就能掌控这桩谋划？”

陆台哦了一声，“看来是你们师徒想要吃独食了。”

男子脸色故作镇定，心中早就骂娘不已。

陆台打趣道：“是不是很尴尬，我想要的报酬，你们根本给不起，可是跟我们两个外乡人打生打死，又有可能坏了数十年的苦心经营？”

被说破心事，男子脸色杀气腾腾，“你真要铁了心插手到底，不怕玉石俱焚？！”

男子怒气盈胸，“确实如你所说，我与师尊无法给你俩足够丰厚的好处，可是话说回来，你们横插一脚，又有什么裨益？鬼婴是我师尊以独门秘法养育而成，天底下独一份，何况鬼婴早已认主，退一万步说，给你侥幸夺了去，养得活吗？！”

陆台翻转竹扇，以尾端轻轻敲击横梁，十分闲适惬意，“还不许我做点正气凛然的善举啊。”

男子几乎气炸，嘴唇颤抖，若非心怀鬼胎的妇人就在当场，稍有损伤，就会影响鬼婴诞生后的成长，就要坏了师尊将来的百年大计，如果不是种种顾虑，他还真想拼尽本事，跟这个家伙来一场死斗。

陆台火上浇油道：“现在是不是不会觉得无聊了？怎么谢我？”

这次男子轮到变得脸色铁青，不比那些中了阴毒秘术的飞鹰堡人氏好多少。

陆台突然没了闲聊的兴致，收起竹扇，从袖中倒出一粒粒雪白丹丸在手心，然后纷纷丢入那些燃烧松柏的火盆当中，拂尘男子不是不想阻拦，可是那柄夸张的巨大飞剑再次出现，一次次从天而降，没入地面后，又从空中浮现，躲闪得吃力。

之后真正的杀机一闪而逝。

拂尘男子差点中招，怒喝一声，拂尘只留下“无忧”长柄，那些雪白丝线全部脱落，化作无数条生有羽翼的白蛇，快速飞旋，嗡嗡作响，刺破耳膜，密密麻麻将他护在中间。

男子摸了摸脸颊，被割出一条深可见骨的血槽，如果不是扭头够快，恐怕就要被一剑刺透头颅。

两把本命飞剑！

还精通阵法！

并且大言不惭，自称家学阵法，天下无双！

陆台嗤笑一声，“自投罗网，可怪不着别人。”

大柱之上，那些银色符文熠熠生辉，然后相互牵引，将一座大厅编织成网。

这张渔网的鱼线，正是那些悬空的文字和图案。

在渔网之中，除了不小心画地为牢的男子，还有陆台的针尖和麦芒两把本命飞剑。

陆台从横梁上飘然而落，不再理会那座牢笼，走向那位面无血色的堡主夫人，妇人双眼无神，大汗淋漓，座椅位置上还散发出一股淡腥味。

经过大堂中央的女子身边，这位偷偷摸摸跻身四境武夫的妇人，

已经手脚自如，将神色枯槁、满脸呆滞的少年抱在怀中。

先前陆台将那把珠子丢掷入火盆之后，扬起一阵阵雪白-粉尘，消散四方，被飞鹰堡桓家老少吸入后，渐渐恢复了红润脸色，只是每个人身体无恙，但是神魂损耗颇大，折损阳寿，在所难免。

妇人突然转头，对着陆台的背影厉色质问道：“你为什么要说那些话，你也是罪魁祸首！”

陆台转过头，看了她一眼，微笑问道：“要不然我现在就做掉你们两个，一了百了，无忧无愁？”

妇人抱着少年，赶紧低下头，不敢再看陆台。

陆台走到堡主夫人身前，双手负后，弯腰看着她，“你的性命本元已经所剩无几，怎么都是一个死，现在就看你是选择死得其所，还是被人为民除害了。”

在陆台眼中，妇人那张看似秀美的脸庞，早已支离破碎，沟壑纵横，渗透出丝丝缕缕的黑色死气，一双凡俗夫子眼中十分灵动水润的秋水眼眸，更是漆黑一片。

这位养尊处优的妇人茫然无知，没有反应。

陆台笑道：“别装了。我知道你回神还魂了，趁着你现在回光返照，还有精神气自己做出选择，我会尊重你的意愿，再过半炷香，你就会身不由己，到时候我可就不跟你客气了。”

桓阳正要起身说话，被陆台一挥袖，瞬间封禁了五感，如一具乖巧傀儡，端坐原地，只是眼中充满了痛苦和哀求。

妇人缓缓抬起头，喃喃道：“可以不死吗？”

陆台叹了口气，一时间竟是无言以对。

沉默良久，陆台转身面向大门那边，斜靠着妇人所坐的椅子，柔声道：“那就多活一会儿。”

———

飞鹰堡主楼之外。

邋遢老人眼睁睁看着那些吃糯米、饮清泉的雄鸡，一只只毙命。

今天桓常桓淑凑巧也跟在了道士黄尚和陶斜阳身边，因为兄妹二人，不愿躲在主楼那个“安乐窝”，不愿躲在那位“太平山仙师”的羽翼庇护下，既然老人还在外边行走，他们兄妹就想着争取助一臂之力。

老人抬头看了眼不断下压的黑色云海，一咬牙，只得祭出压箱底的手段，拿出两只大白碗，一手端一只，转身对兄妹说道：“我要借取你们二三两鲜血，才能请得动你桓氏祠堂大门口的那两尊石狮子，这是你们爷爷当年跟高人求来的镇宅之物，飞鹰堡真正的杀手锏。”

老人举起双手，沉声道：“赶紧，然后我们速速赶往祠堂！拖不得了！”

桓常桓淑对视一眼，然后毫不犹豫地抽刀割破手心，分别流入老道人的掌心白碗之中。

老人手腕一翻，两只白碗凭空消失，“一路上可能会有鬼魅阴物阻拦，我未必顾得上你们，你们四人好自为之，甚至还要帮我清扫道路，死了都没人帮你们收尸，所以去与不去，你们现在就想好。”

兄妹二人，好友二人，同时点头。

老人轻喝一声，“走！”

果真如老道人所料，隐匿潜伏在飞鹰堡各处的阴物，好似洞悉老道人的企图，终于不再藏掖，纷纷涌出。

一位白袍少年突兀出现在一座屋顶，站在一处翘檐之巅，正在举目远眺，所看方向，正是跃上屋脊、飞奔向祠堂的老道一行人。

陈平安双手指尖各捻一张符箓，轻轻松开，默念道：“初一，十五！”

两抹剑光带着两张符箓，风驰电掣，去往桓家祠堂那边，瞬间分别将宝塔镇妖符钉在两根栋梁之上。

栋梁上顿时炸出两团璀璨金光，

之后两抹流光返回陈平安身边，又是两张黄纸符箓，被带往老道人前方不远处的两处屋顶。

最后一趟往返，初一和十五，又捎去两张帮助邋遢老人开路的镇妖符。

陈平安已经用完所有镇妖符，便不再去关心祠堂那边的动静。

行走江湖，降妖除魔，生死皆需自负。

作恶是如此，行善亦是如此。

头顶黑云即将压城。

仿佛天幕低垂，让人觉得触手可及，市井坊间的几句高声言语，就可以惊动那天上仙人。

陈平安仰头望去。

飞鹰堡的江湖人看不出黑云上边的景象，他看得到。

一位不知深浅的高冠老人，盘腿而坐于一块红色蒲团上，正在念念有词，驾驭这块刚好覆盖飞鹰堡地界的黑色云海，一点点坠落人间。时机已至，老人便要血洗飞鹰堡，汲取所有血肉精华，喂养那头

即将破心而出的初生鬼婴。

陈平安开始在一座座屋顶蜻蜓点水，身形一闪而逝，速度极快，由于身穿一袭白袍，像是拉伸出一条雪白长虹。

他最终落在飞鹰堡的校武场上，除了陈平安，空无一人。

陈平安轻轻跺了跺脚，深呼吸一口气。

双膝微蹲，缓缓摆出一个气势磅礴的古意拳架。

云蒸大泽式。

陈平安身上那件被施展障眼法的法袍金醴，此刻也露出真容。

金色长袍，蛟龙游走。

陈平安闭上眼睛，体内那一口纯粹真气，以十八停剑气的运转法门，疾速流淌，如大江之水奔流入海。

陈平安猛然睁开眼睛，一抬脚，重重一跺脚。

不但整座校武场轰然震动，木架上无数兵器跌落地面，周边临近的几条街道，几乎同时尘土飞扬。

一拳率先向天递出。

之后便是拳拳递出。

是云蒸大泽式的拳架，可是拳意，却是神人擂鼓式！

竹楼那位崔姓老人，可从来没有教过陈平安这种拳法。

陈平安一次次出拳，一次次跺脚借力。

大地震动，轰隆隆作响，简直如同地牛翻身。

老人曾言悟出云蒸大泽式，此拳第一次现世，就打得天上雨幕倒退百丈，不敢染指人间。

陈平安没想太多，只是要此时此刻的滚滚云海，如同老人当年头顶的那重重雨幕，一般无二，在我拳法之前，都滚回天上！

不知不觉，身前无人。

第二百九十八章 拳不停

在陈平安递出第一拳之前。

云上老者，头戴一顶五岳冠，绘有五岳真形图，流光溢彩，隐约传出松涛、鹤鸣、泉水流淌山涧的声响。

老者一边驾驭云海下坠，如手握千军万马，压境一个弹丸之地，自然胸有成竹，老人眯眼望向飞鹰堡的校武场，哑然失笑，黄口小儿，也敢蚍蜉撼大树，真是不知死活。那头孕育于堡主夫人心口的鬼婴，他们师徒二人谋划了将近四十年，势在必得，其中艰辛困苦和一掷千金，与那玄之又玄的机缘巧合，不足为外人道也。

这座隐于山林的飞鹰堡，建造初衷，恐怕早已跟随第一任堡主埋入黄土，老者却是知晓，当初桐叶洲中部地带最大的两座仙家豪阀，扶乩宗和太平山的两位地仙，起了冲突，大打出手，扶乩宗那位金丹修士，万万没有想到自己惹到的太平山修士，竟是一位深藏不露的元婴巨擘！

后者自知大限将至，破境无望，便交代完后事，就离开山门开始游历四方，虽是体魄神魂皆腐朽之人，可毕竟瘦死的骆驼比马大，打得扶乩宗金丹修士差点当场丧命，后者一路逃遁，仍是被太平山元婴拦截在如今的飞鹰堡一带，得理不饶人，丝毫不将扶乩宗放在眼中，铁了心要将扶乩宗金丹修士打杀。

金丹修士眼见着逃生无望，便有了玉石俱焚的决绝念头，于是使出了一门扶乩宗的禁术，因为当时金丹修士强弩之末，宗门正统传承的请神降真，请下那些神通广大的神灵，已经希望不大，于是不惜以所有性命精血，招来了一头扶乩宗秘典上记载的远古魔物，魔头身高十数丈，阴煞之气凝为实质，如同披挂了一件漆黑重甲，其实金丹修士在请出魔物之后，就已经气绝身亡，早已中空的皮囊化作灰尘消散天地间。

那太平山元婴未必没有撤离战场的可能，可最终还是选择了与远古魔头一战到底，法宝迭出，术法如雨砸向魔物，老修士皮开肉绽，

魂魄摇荡，直至金丹崩碎，出窍作战的气府阴神率先阵亡，元婴修士仍是大呼痛快，与那尊魔物来到人间的分身，同归于尽。

一场惊世骇俗的大战，打得双方脚下的地界，方圆百里都阴气凝聚，不亚于一座埋骨十数万武卒的古战场，

太平山的元婴修士仍是放心不下世俗，担心此处阴气流散，会影响附近千里山河的气运，残余魂魄便强自撑着苟延残喘，就近找到一位入山砍柴的少年樵夫，授予他一门压胜秘法，以及一种技击之术，是至刚至阳的刀法，元婴修士还要那少年樵夫在此打造一座城堡，开枝散叶，借助纯粹武夫的子孙后代，以生人阳气压下那份阴气，与此同时，桓氏子嗣在此练习那门刀法，因为有无形阴气砥砺，如同一块最佳的磨刀石，桓氏子弟的武道精进，往往事半功倍，这也造就了飞鹰堡在后世的江湖地位，天才辈出，领袖武林。

桓老爷子在内，几代堡主都喜欢在武道有成之后，明面上是闯荡江湖，为飞鹰堡赢得声誉，实则暗中踏遍名山大川，寻访仙人，未必没有一劳永逸解决飞鹰堡阴气过重的想法。但是桓老爷子当年死得蹊跷，武道天赋并不出众的嫡子桓阳，属于匆忙接任堡主，很快就又有沉香国魔道中人联袂攻打飞鹰堡，所以关于元婴神仙和樵夫祖宗的那段仙家福缘，其实断了线索，许多祖辈辛苦经营的关系，也没了下文，比如桓老爷子和年轻道士黄尚的师父，这份香火情，桓阳就全然不知，反而需要跑去求助于京城朋友，甚至连祠堂门口那两尊石狮子的存在，飞鹰堡所有人仍是茫然不知，然后便有了这桩泼天祸事。

高冠老人在桐叶洲中部，是凶名在外的魔道修士，曾经是一等一的金丹大佬，战力卓绝，身为野修，便是对上扶乩宗、太平山的金丹修士，老人自认毫不逊色，可是那次斩杀两位太平山龙门修士的壮举之后，很快迎来了太平山雷霆万钧的追杀，一位太平山年轻金丹独自下山，追杀万里，打得老人倾家荡产，连仅剩的方寸物都崩碎了，最后不得不舍去半数修为和身躯，才瞒天过海，侥幸从那位好似天庭神祇的年轻修士手中逃过一死。

心中大恨的老人便时时刻刻想着向太平山复仇，因此就有了飞鹰堡这场绵延数十年的精心谋划，先是将那位有修行资质的堡主夫人在

年幼之时，跌回龙门境的老人亲自出手，悄悄打碎她的长生桥，碎而不断，出现数以千百计的缝隙，唯独在心口处的“桥段”完好无损，使得她就像成为一只不断汲取地底阴气的瓷罐，而且主动汇入心口这处“泉眼”，最终在老人的秘法导引之下，孕育出了那头嗷嗷待哺的鬼婴。

一旦事成，鬼婴破心而出，再找几处远离山上视线的偏远小国，好歹还是龙门境修士的老人，自然可以随便当个国师，或是扶植几个庙堂傀儡，甚至是秘密掌控小国君主，发起一场场大战，喂饱鬼婴，百年之后，鬼婴跻身地仙，哪怕根深蒂固的太平山，不至于因为它的袭扰而灭亡，但一定能够让太平山伤筋动骨，元气大伤。

山上修士的恩怨，百年光阴真不算长。

至于一段恩怨之间，山下凡俗夫子的死活，有人全然不在乎，例如云上老者，但是同样有人在乎，比如那位太平山的元婴修士。

但是这般悲天悯人的陆地神仙，依旧无法跻身上五境，到头来只能束手待毙，亦可见大道无情，不分人之善恶。

云上的高冠老者，在那少年武夫递出三拳后，仍是觉得滑稽可笑，气势再盛，若无实打实的境界作为支撑，那就是一座瞧着华美的空中阁楼而已，但是老人对于少年身上那件金灿灿的法袍，那是真的垂涎欲滴，简直就是天大的意外之喜，竟有这等身怀重宝的江湖雏儿，不晓得珍惜性命。

好东西，的确是好东西，说不得就是一件名副其实的仙家法宝。

难道是风水轮流转，轮到自己飞黄腾达了？再不用当地底打洞的老鼠，而且会比预期更早恢复昔日荣光？

至于那金袍少年是不是仙家子弟，高冠老人哪里管得着这些，连跟太平山都撕破脸皮了，债多不压身！

随着黑云下沉，飞鹰堡人氏几乎人人开始头晕目眩，一些身体孱

弱、阳气不盛的老幼妇孺，已经开始在家中呕吐起来，大街小巷，高屋矮院，哭声连绵不绝，许多习武的飞鹰堡青壮汉子，仰头痴痴看着那座当头压下的漆黑云海，只觉得四肢百骸都会被压成齑粉，一些个心境不坚的年轻武夫，更是毫无反抗之心，浑身颤抖，哪怕今天有机会逃过一劫，也会因此断了武道前程。

循着好似地震的巨大动静，也有人发现在校武场方向，尘土飞扬之中，有着金光熠熠生辉的瑰丽场景，一道道拳罡如虹，愈发壮大，先是手臂粗细，碗口大小，然后井口，依次增加，势如破竹，一次次冲向天上，好像有人在对云海出拳。

又有人忍不住做如此想：那人必然是仗着武道高，才敢出拳。

校武场上。

陈平安并非站在原地朝天出拳，每出一拳之后，就会快步转移，撼山拳的六步走桩，加上剑气十八停，再以云蒸大泽式的拳架，加上神人擂鼓式的拳意。

在递出第十拳后，一拳声势，已经彻底压过脚跺大地的动静。

拳罡冲天而起，裹挟着呼啸的风雷声，校武场周边的屋脊瓦片，由内向外，层层叠叠，噼里啪啦猛然碎裂。

以陈平安为中心，四周墙壁出现了一张张裂缝杂乱的蛛网。

校武场的青石地面上，早已坑坑洼洼，被踩踏出十个深浅不一的坑。

起先九拳，虽然声势一次比一次浩大，可是次次都是洞穿云海而已，可第十拳，直直撞向了高冠老人所坐的蒲团，老人虽然心中微微悚然，已经默默将少年视为必杀之人，而且必须是先杀之人，可面对气势如虹的这一拳，仍是不觉得太过棘手，反而有了点争强好胜之心，冷笑一声，只见老人伸出一只手掌，亮起一大团碧绿幽光，骤然绽放，翻转手心，往下一覆，刚好迎向那道破开黑色云海的拳罡。

砰然巨响，蒲团微晃，高冠老人身下的整座云海却是剧烈一摇。

来自校武场的拳罡与萦绕老人手掌的绚烂绿光，同时轰然崩碎，化成千万星光点点，拳罡散入附近云海，使得原本死气沉重的漆黑云海，像是研磨出一层墨汁的砚台，洒入一撮金色碎末，呲呲作响，发出灼烧声响。

老人抖了抖手腕，透过被拳罡打穿的云海窟窿，顺着头顶涌入云海下的那条光柱，俯瞰相距不过三十丈的校武场，阴森笑道：“好家伙，小小年纪，放在山底下，也算称雄一方的武道宗师了，不好好混你的江湖，非要跟老夫作对，不知天高地厚！”

言语之间，高冠老人抬起一手，双指并拢，在绘有五岳真形图的高冠附近，轻轻一划，从中撷取出一抹远古某座东岳大山的真意，往窟窿处急坠而下，离开五岳冠之初，先是拇指大小的袖珍山峰，等到下坠到脚边，规模已经不输那块蒲团，滑出云海窟窿之后，更是大如案几。老人猖狂大笑，快意至极，“当那缩头乌龟，隐忍多年，老天爷不负苦心人，老夫终于时来运转，只要将你小子的血肉精气研磨殆尽，鬼婴说不得破开心关的现世瞬间，就能够冲击观海境了！”

校武场上，陈平安眼见着山岳从天上倾轧而来，没有半点畏惧，当初在老龙城孙氏祖宅，云海蛟龙汹涌扑下，气势比起这份仙家神通，可是半点不弱，他不一样出拳了？

气机生发，浩浩荡荡。

拳意盎然雄浑，坚信一拳可破万法。

一袭金色法袍，鼓荡飘摇，衬托得泥瓶巷少年，生平首次如此像一个山上神仙。

第二百九十九章 人间无趣，不如不来

第十一拳，极快。

神人擂鼓式的拳意，真正的强大之处，就在于只要出拳之人，体魄神魂能够承受体内那份气机流转，带来的剧烈痛苦，成功递出新的一拳，那就能够拳拳累加，撼山摧城，绝非痴人说梦！

陈平安一拳打得那座大如屋舍的“玲珑”山岳倒退回去数丈。

二话不说，又是轰然一跺脚，一拳向上。

高冠老人脸色凝重几分，不再心存戏弄之心，默念法诀，并拢双指接连在五岳冠附近，四次划下。

哪怕会耗去不少灵气，头上这顶五岳冠也会暂时失去神通，他执意要一鼓作气宰掉这个碍手碍脚的少年。

身为万事不求人、也无靠山可以依靠的山泽散修，这是高冠老人唯一一件法宝，是秘境之中获得，为了独占此物，分赃之时，暴起杀人，做掉了一起出生入死的兄弟，后者死时，哀求他照顾好自己的子嗣，保证他们享受俗世百年荣华，老人点头答应，只是回头就将一座府邸百余口人，用了点小手段，悄无声息地全部斩草除根。

当初被太平山年轻金丹追杀万里，这顶价值连城的五岳冠，依然保存完好，破损并不严重，而且经过百年修缮，已经恢复巅峰品相，只可惜老人查看翻阅典籍无数，依然没有找到五岳冠上所绘五岳真形图的根本，使得老人至多只能发挥出法宝一半的功效，实为天大憾事，不然当初与那位太平山小王八蛋狭路相逢，到底是谁追杀谁还两说。

两座山岳上下叠加，下坠势头，快若奔雷。

陈平安迅猛出手的第十三拳，只打得底下那座东岳上浮丈余高度。

很快又有一座山岳压下。

是山岳之重，占据优势，还是拳法之高，更加无敌？

老人头顶上的五岳冠，已经黯淡无光，再无悠扬的鹤鸣松涛之声。

陈平安气血翻涌，尚未出现衰竭迹象，但是陈平安并不想自己被这三座山岳困住，天晓得高冠老人还有什么山上秘法，趁着神人擂鼓式的拳意牵引，暂时能够藕断丝连，于是就准备撤离校武场，转移战场，然后赶紧递出第十四拳。

但是早早准备好方寸符的陈平安，惊讶发现在山岳压顶的阴影之中，如同置身于一座陆台所谓的“无法之地”，数次大战都立下奇功的方寸符，竟是没了丝毫反应。

不得已，养剑葫内初一十五两把飞剑，一左一右散开，高高掠入云海。

陈平安则只好递出新一拳，打得山岳下坠势头微微凝滞，然后前冲，试图离开山岳阴影笼罩之地。

高冠老人哈哈大笑，“想跑？！”

一掌向下压去，第四座山岳砸下。

四岳相叠，轰隆隆砸向陈平安头顶，而且“山脚”的校武场，被磅礴灵气镇压，使得陈平安前掠身形慢了几分。

那个拳法惊人的金袍少年，总算被山岳成功镇压。

得逞之后，高冠老人微微错愕，“什么时候纯粹武夫也能使唤本命飞剑了？”

高山往往与流水相伴。

老人感知到两柄飞剑的破空而至，又从五岳冠上“摘下”两条江水，显化之后，最终如女子腰肢纤细，一条浑浊泛黄，一条碧绿清澈，围绕老人蒲团四周，滚滚而流，一次次挡下两把飞剑的凌厉攻势，水花四溅，江水的分量不断减少。

高冠老人更多注意力还是放在那座校武场。

此刻云海相距地面已经不过二十丈。

老人所坐的蒲团几乎就要触及第四座山岳之巅，视野被遮掩，高冠老人便伸出一指，在眉心处一敲，默念一声开，眼帘之中，先是漆黑一片，然后如同夜幕的云雾散去，露出明月真容，天地清晰，高冠老人视线成功透过四座叠加大山，看到了那个金袍少年的身影。

好家伙，跟条泥鳅似的，还想溜走！

那少年先是低头弯腰，以肩膀力扛山岳，向前奔走，随着四座大山的下沉，少年然后就干脆猫腰前冲，以背后顶住山岳，他身上那件金色法袍，发挥出令老人感到惊艳的成果，硬生生帮助少年赢得千钧一发的宝贵时间，使得少年能够在山岳距离校武场大地只有四尺之际，一个翻滚，堪堪躲过了被大山碾压成肉泥的下场。

高冠老人心中冷笑不已，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就等你小子误以为逃出生天的这一刻了。

一直蓄势待发的第五座山岳，正是地位最为尊崇的中岳，依稀可见本体真身的山势险峻。

少年能够抵住四座大山，已经出乎高冠老者的意料，本以为三山叠加，就能够压死这个小家伙。

那种仿佛威势递增就没有一个止境的拳法，委实古怪！

若是少年死后能够留下拳法秘籍，未必比那件金色法袍逊色。

老人轻喝一声，“去！”

中岳刚好砸向在地上翻滚的陈平安。

与此同时，先前四座山岳开始陆续飞散，围绕中岳，纷纷向下“落地生根”，有碾压校武场的房屋，有压垮高墙，还有落在校武场之外的街道，有砸在校武场隔壁的一座私人庭院。

一旦四方山岳屹立地面，加上中岳居中坐镇，就会形成一座天然大阵。

云海上方的两把飞剑，似乎与身陷死地的少年心意相通，愈发拼了命攻击那两条江水真意。

高冠老人爽朗大笑，“怕了你们两个小东西了，好好好，老夫与你们玩一玩捉迷臧便是，回头你们主人一死，看你俩怎么办。”

老人双手左右一探，抓起两股黑色云雾，然后双手重重一拍掌，云遮雾绕，老人身形消逝不见。

被五岳围困的陈平安，已是生死一线。

初一十五虽然剑气凛然，可是面对一个躲藏起来的高冠老者，亦是无可奈何，只能尽量消减黑色云海。

哪怕陈平安祭出了那条以老蛟两根长须制成的缚妖索，金光灿灿，蓦然变大，如一条金色蛟龙盘踞那座中岳，硬生生将其拔高数丈，不至于一压而下，与大地接壤，使得五岳大阵暂时没有成形，可是即便缚妖索不断收缩，挤得中岳山势不断有碎石崩裂而落，可这座中岳始终在缓缓下沉。

而飞鹰堡上空的云海，离地不过十丈。

若是有人站在主楼的那座观景露台眺望四方，宛如置身于高出大地千百丈的大山之巅，波澜壮阔，风起云涌，惊涛拍岸。

————

飞鹰堡主楼内，画地为牢的拂尘男子，被那一大一小两把本命飞剑，追逐得疲于奔命。

那些飞鹰堡桓氏成员，真正亲眼领教了山上神仙的炫目手段。

人人庆幸之余，有难免心生绝望，我辈江湖武夫，面对这些神通广大的山上仙师，实在不值一提。

陆台没有静观其变，并未由着针尖麦芒两柄品相极高的飞剑，慢慢耗死那个观海境练气士，而是一件件从那条彩带之中，取出了从四处搜刮而来的法宝器物，借着飞剑劈斩而出的牢笼缝隙，一穿而入，对那位将拂尘丝绳化作白蛇的家伙，阴险袭击，对于那位练气士而言，这无异于雪上加霜，苦不堪言。

高大男子先是百般求饶，苦劝陆台万事好商量，只要陆台收手，他愿意交出一切家当，并且任由陆台在他的神魂上动手脚。

眼见着陆台无动于衷，手中只余下一枝拂尘铁柄的男子，便开始厉色威胁，扬言要与陆台的两把本命飞剑来一个玉石俱焚，一定要陆台神魂受损，此生再难修为精进。

陆台斜靠在堡主夫人椅子旁边，手摇折扇，根本不理睬捉襟见肘的观海境修士，厅堂大门已经被他强行打开，所以外边飞鹰堡的景象，一览无余。

天昏地暗。

想必飞鹰堡数百人，这辈子都不会忘记今天的场景，那种无力感，深深刻在了骨头上。

而这种影响，注定极其深远，只要这些人能够活下来，那么今日之事，有关神仙打架凡人遭殃，就会代代相传下去。

一座浩然天下的九大洲，如果都是这般百无禁忌，早就乱得不能再乱了。

所以才有了儒家三大学宫和七十二书院的出现。

为的就是防止山上神仙，动辄一拳打烂山峰江河，一件法宝随意砸烂人间城池。

毕竟山上人，终究来自人间。

人间都没了，还有什么山上？

于是以此作为界线，有了正邪之分，善恶之别。

有些练气士，我求长生大道的自在逍遥，既然已经站在山上，还管你人间是死是活。

有些修士，要么清心寡欲，不问世事，要么恪守规矩，愿意为了人间的太平，让自己活得没那么痛快，不去追求绝对的自由。

世间百态，各有所求，是非对错，一团浆糊。

因为有太多人，道理只是说给别人听的，而不是用来约束自己的本心。

山上山下皆如此。

陆台是一个陆氏阴阳家子弟，对于人之本性，见解更深。

而且他无论是家族身份，还是自身，都很特殊，不止是并非剑修，却随手养育出两把本命飞剑，甚至不是年幼时在家族祠堂游玩，就获得了那根奇怪的彩色腰带。

陆台的存在，在中土神洲的陆氏，有些禁制意味，对于那些沉默寡言、暮气沉沉的陆氏老祖而言，这个晚辈，太让人感到“别扭”了，

同时又让人倍感惊艳，仿佛契道而生，在历史上几乎没有先例，所以对于陆台的态度，庞大的陆氏一直很含糊不清。

圣贤有言：大人虎变，小人革面，君子豹变。

陆台的那付身躯皮囊，本身就像是一件法宝，甚至比起陈平安的那个“学生”，少年崔瀺早年谋夺窃据的那付遗蜕躯壳，更加妙不可言。

陆台关注着楼外的云海，在寻找出手的最佳时机。

主楼大堂此处景象，早已遮蔽起来，拂尘男子想要传递信息出去，难如登天。

那位堡主夫人轻声道：“仙师，我想好了。”

陆台有些疑惑，低头望去，“怎么说？”

妇人面容凄然却眼神坚毅，伸手捂住心口，道：“他能活下来吗？”

女子虽然不是修行中人，可是心脏处的异样，已经持续数年时光，她又不是痴儿，联系飞鹰堡的飞来横祸，以及拂尘男子与陆台的对话，当然已经猜出个七七八八。

陆台摇头道：“小家伙先天就背离大道，天性暴戾，残忍嗜血，就算你死它活，以后还是祸害，到时候一座小小的飞鹰堡，给它陪葬都没资格，极可能是整个沉香国……”

妇人哀伤哭泣道：“可是我想它活下来，我能感觉到它的存在，它毕竟就像是我的子女……”

陆台既没有感动，也没有鄙夷，只是淡然而笑，为可怜妇人陈述了一个事实：“那你知不知道小家伙早已开了灵智，所以会故意传递给你虚假的情绪，它甚至会凭借本能，潜移默化地影响你这位寄主的心

智，不然你为何明知道自己身体异样，始终不曾开口跟丈夫说清楚此事？”

妇人一手使劲捂住心口，一手抬起，赶紧抵住嘴巴，满脸痛苦之色，她茫然失措，只是对着陆台摇头。

妇人默默承受那份揪心之痛，望着陆台，眼神充满了哀求。

陆台叹息一声，“你这是何苦来哉？难道真要对飞鹰堡几百条人命弃之不顾？你想想看，丈夫桓阳，子女桓常桓淑，还有生你养你的这座城堡，都不管了？就为了这个尚未出身、就位列歪门邪道的脏东西？”

妇人只是含泪摇头，放下胳膊，满嘴血污立即涌出，漆黑如墨，极为渗人可怕，妇人顾不得什么主妇仪容，已经有些神智涣散，眼神恍惚，开口向陆台祈求道：“让它活下来吧，求求仙师了，它有什么错？如今不过是害死了它娘亲一个人，我不怪它，一点都不怪它啊，所以仙师你以后多教教它，劝它向善，不要误入歧途，仙师你道法通天，无所不能，一定可以做到的，我的这个孩子一定会做个好人……”

妇人就像一件千疮百孔的瓷片，随着心脏的剧烈颤动，不堪重负，终于彻底碎了。

可她始终死死盯住陆台的那张脸庞。

陆台微笑点头，“好吧，它可以活。”

妇人这才嘴角抽动，缓缓闭上眼睛，触目惊心的黑色鲜血，犹然从她的眼眶中潺潺而流，原来是她的眼睑都破碎了，两粒眼珠子也坠落在身前，再从衣裙上滑落地面，滚动到了椅子后方。

大堂上，死寂一片，没有任何人胆敢出声，唯独被封禁五感的飞鹰堡堡主桓阳，束缚在椅子上，男人眼眶通红，对那个朝夕相处的枕边人，充满了刻骨铭心的怒气。

她怎么可以如此自私！

她一定是鬼迷心窍，走火入魔了！

她死了一点都不冤枉，就应该跟那个小杂种、心中怪胎一起去死！

陆台来到已死妇人的身前，弯下腰，凝视着她被鲜血浸透的心口处，喃喃道：“你娘亲为了你，付出了这么多，什么都给你了，连为人的良心都不要了，你呢？怎么还在疯狂汲取尸体的灵气和魂魄，她活着的时候，你已经足够折腾她了，现在她死了，就不能让她死后有片刻的安宁吗？”

妇人起伏不定的心口，骤然静止，似乎有细细微微的哀嚎哭泣声，来到人间，一如世上所有的婴儿。

哭着来到。

“晚了。”

陆台手中竹扇猛然一戳，穿透妇人心脏，钉入椅背，面无表情道：“人间很无趣的，来不如不来。”

刺破耳膜的一声尖叫，蓦然响彻大堂，烛光熄灭，一根根大柱同时响起碎裂的声响。

众人肝胆欲裂。

唯有桓阳如释重负，继而失落，眼神空洞，怔怔望着旁边的那张椅子。

那个青梅竹马的温婉女子，死得很丑。

这个男子，自己都不知道，心中愤愤难平的他，其实早已泪流满面。

第三百章 江湖险恶

桓家祠堂外，好不容易杀出一条血路的众人，邋遢老人在以桓老堡主传授的秘术，以盛放有桓氏子嗣鲜血的双碗施法后，老人等待片刻，颓然跌坐在地上，失魂落魄，喃喃道：“为何如此，不该如此的……”

浑身浴血的桓氏兄妹脸色苍白，年轻道士嘴唇颤抖，“那些妖魔鬼魅，不知道用了什么阴毒法子，早就耗尽了两尊石狮子蕴含的灵气。”

陶斜阳一屁股坐在地上，以刀拄地。

老道人转头望向校武场那边的云海，山岳下沉，拳罡迎敌，云海之上更有剑光纵横。

老人生出一丝渺茫希望，挣扎着站起身，对四个年轻人说道：“你们四个，赶紧离开飞鹰堡，先前你们护送我来到这里，现在轮到我为你们几个孩子护送一程，你们就当为飞鹰堡桓氏留下一点血脉香火，不要犹豫了，赶紧离开此地，走得越远越好，以后不要想着报仇！”

陶斜阳-根本没有起身的迹象，抬头望向那个心仪多年的桓氏女子，沙哑道：“桓淑，你和桓常一起走吧，我要留在这里，走南闯北这么多年，真的有点累了，今天就不走了。”

年轻道士正要说话，陶斜阳对他摇头道：“黄尚，别劝我了，我意已决！”

老道人喟叹一声，带着徒弟和桓氏兄妹，一起杀向就近的飞鹰堡北门。

陶斜阳盘腿而坐，面朝祠堂大门，开始以袖口擦拭长刀。

黄尚跟随师父他们奔跑，视线朦胧，始终不敢回头看那个年轻武夫。

桓淑突然转头，望向那个熟悉男人的落魄背影，于心不忍，心中千言万语，到了嘴边，便烟消云散。

生死之间，最真性情。

年轻女子被兄长一拽而走，不再停留。

陶斜阳低下头，凝视着雪亮刀身映照出来的那截脸孔，扯了扯嘴角，还是不喜欢啊。

————

当鬼婴被陆台一竹扇透心戳死的瞬间，哀嚎传出主楼厅堂，楼外的那片黑色云海之上，顾不得两把飞剑还在肆意飞掠，高冠老者再度现身，脸色难看至极，整个人气恼得连累五岳冠都开始颤颤巍巍，几乎已经淹没高处屋脊的云海，更是翻滚如沸水。

老人对着主楼那边怒吼道：“废物，废物！留你何用？！”

高冠老人伸出一只手，猛然攥紧。

大堂之内，苦苦应对两把飞剑的拂尘男子，学道之初，本就早早被老人以师门秘法控制，此刻他一颗心脏毫无征兆地炸开，然后瞬间魂飞魄散，骨肉分离，所有鲜血都被干干净净剥离出来，化作一大团猩红血球，不计代价地向外冲撞，一位观海境的气海爆裂，就已经将那座被陆台鸠占鹊巢的符阵，给炸得七零八落，摇摇欲坠，等到鲜血向外喷涌，好似倦鸟归巢，试图掠向楼外的云海老人那边。

陆台皱了皱眉头，收回针尖麦芒，以免被那些污秽鲜血沾染，到时候可就不是耗费天材地宝那么轻松了，不再往符阵灌注灵气，于是鲜血如一条溪涧，拉伸出一条纤长的河道，从大堂蔓延到了云海之上的高冠老人，涌入老者的手心之中。

老人如饥汉饱腹一顿，双眼血光绽放，双手挥袖，两股鲜红气机从大袖中汹涌而出，一时间罡风大作，初一十五两把飞剑在云海之中

四处飘散。

高冠老人脸色狰狞，低头看着那座尚未触地的中央山岳，大怒道：“垂死挣扎！本来还想着鬼婴初生，胃口不济，才将你压在山岳磨盘下，一点点榨取精血，既然现在害得老夫万事皆休，老夫可不用这般讲究！去死！”

陆台已经来到飞鹰堡主楼的那座观景台，驾驭两柄飞剑掠向云海老人，畅快大笑道：“老贼！我太平山等这一天很久了！”

老人脸色一凝，随即癫狂大笑道：“老夫就算今天死在这里，也要你们太平山两位天才修士一起陪葬！”

老人一手挥袖不断，竭力阻拦初一十五、针尖麦芒四把飞剑的刺杀，一手握拳，向下凶猛砸下，“小兔崽子，死也不死？！”

陆台眼神微变，默念一声“走”，一根色彩绚烂的彩带从这座上阳台一闪而逝，配合那条如金蛟缠绕山峰的缚妖索，一起往上提拽而起，绝对不能让这座中岳与其余扎根大地的四岳汇合，到时候五岳结阵，陈平安别说是四境武夫，就是六境的体魄，恐怕都要被活生生碾压成一滩肉泥。

陆台怒喝一声，“给我升起！”

山峰开始往上拔了几尺。

“拼命谁不会？！”那高冠老人不愧是以狠辣著称于世的山野散修，肆意大笑站起身，收起那张蒲团后，下半身立即开始腐朽如枯木，不断有灰烬飘散，老人依然不管不顾，一掠来到那座中岳，双脚触及山巅之后，轰然下压，使得被五彩腰带和金色缚妖索约束的山峰，成功一压到底！

当这座中岳落地，整座飞鹰堡都开始颤动不已，以至于城堡外的山脉也开始出现裂缝。

金色的缚妖索沿着山势向地面颓然滑去，高冠老人哈哈一笑，伸手一抓，就将缚妖索握在手心。

当五岳齐聚之后，阵法已成，上阳台那边，陆台吐出一口鲜血，踉跄前行数步，好不容易扶住栏杆，手指微动，艰难开口道：“回来……”

原本捆住中岳的五彩腰带，亦是失去了绚烂光彩，开始恢复原形，然后向主楼那边掠去，老人眼前一亮，再次探臂一抓，将彩带扯在手中，刚刚缚妖索到手，又有这根一眼便知法宝无疑的彩带，被自己收入囊中，天无绝人之路，此次虽然还是吃了大亏，可好歹并非血本无归。

老人重新盘腿而坐，蒲团凭空浮现，经此一役，头顶五岳冠已经灵气稀薄。

头顶云海那边，唯有主楼那名剑修的两把飞剑，一大一小，还在挣扎，之前那两把袖珍飞剑，高冠老人其实一直在暗中观察，在中岳成功压死那金袍少年后，飞剑便向地面坠落，落在了远处的两处巷弄之中，多半是就此销毁了，实在可惜。

今日大仇得报，老人心中有些快意，一来已经撑不起五岳真形阵法，二来还要赶紧从少年尸体上剥落那件金色法袍，然后赶紧离开飞鹰堡，免得被扶乩宗或是太平山的老王八拦阻截杀，不然就要像当年那样，再次沦为丧家犬。

事已至此，太平山依然没有金丹或是元婴老祖出手，看来一死一伤的两个崽子，太过托大，才给了自己安然离去的机会，不过两个年轻人，绝对是太平山最拔尖的嫡传弟子，说不定还是那位山主的得意高徒，才有胆子如此一身法宝，招摇过市。

如果自己不是早就跟太平山，结下了不死不休的梁子，恐怕早就避其锋芒了。

高冠老人默念“收山”口诀，五座山峰瞬间拔地而起，体型越来越

小，最终重返五岳冠之中。

老人一边挥袖驾驭云海，阻挡陆台的针尖麦芒两把飞剑。

一边盘腿坐于蒲团上，笑着往校武场那边下降。

地上有一摊亮眼的金色，就像从竹竿上不小心掉落地面的一件金色衣裳，随意铺在地面上。

明明一件法宝唾手可得，高冠老人却脸色剧变，双手虚空一拍，整个人连同蒲团一起猛然升空，经过一系列战事，以及随着老人自身灵气的衰竭，那座十不存一的黑色云海疯狂涌向老人。

校武场地上那抹金色，从刚好足够一人平躺的大坑中，一跃而起，高声喊道："陆台，针尖借我一用！"

陆台没有丝毫惊讶，心意微动，巨大的飞剑针尖便出现在陈平安脚下。

先前从初一十五的"坠落"，陆台其实就发现了蛛丝马迹，陈平安说过，它们是本命飞剑，却不是他陈平安的本命之物。所以陈平安如果真的死了，初一十五只会更加拼命杀敌，只有陈平安假死，才会故意让两把飞剑演戏。

之后那条缚妖索同样"装死"，陆台忍得很辛苦才没有笑出声。

依葫芦画瓢，灵犀一动的陆台也故意失去五彩腰带的控制，任由高冠老人取走。

老人去势极快，可是早早隐匿在附近的初一十五，来势更快。

一左一右，它们瞬间戳穿了那蒲团，使得高冠老人远遁速度微微凝滞。

又有陆台的飞剑麦芒在高空阻拦。

最关键是陆台的五彩腰带，和陈平安的金色缚妖索，重新活了过来，同时绑缚住高冠老人的手臂，如两条蟒蛇缠绕人身。

而陈平安，踩在飞剑针尖之上，向空中追着高冠老人和云海，飞掠而去。

御剑远游！

虽然在山岳镇压之下，借助陆台的彩带拖延时间，再加上陈平安早就算准了最大的坑洼，出拳之前，跺脚裂地，硬是临时开辟出一座可供躺下的大坑，得以逃过粉身碎骨的下场，但是被五岳大阵的磅礴气机当面压下，好似置身于密封棺材内的陈平安，可一点都不好受，当下肋骨已经断了好几根，如果不是在竹楼习惯了这种，也就只能眼睁睁看着高冠老人离去。

陈平安在踩剑“飞升”之前，就以剑师驭剑之法，将先前那把丢在一旁的长剑“痴心”握在手心。

有彩带和缚妖索捆住老人双币，并且两物能够破开云海遮掩，准确牵引三把飞剑去戳破那块蒲团。

这使得初次御剑的陈平安仍是很快追上高冠老人，对着那家伙的后脑勺就是一剑劈去。

老者真是拼了老命裹挟云海加速向前，才好不容易躲开那一剑，可是剑气流溢，仍是在高冠老人脑袋上留下了一条血槽。

上阳台那边，陆台一咬牙，再次说出“开花”二字，青衫飘飘，御风追去。

速度犹胜飞剑针尖。

陆台在空中划出一道圆弧，十数个眨眼功夫，就飞快截住那龙门境高冠老人的去路。

老人苦头吃足，竟是不敢硬闯，转弯绕行，结果被后边两次出剑都慢上一线的金袍少年，给一剑刺穿，透心凉！

而且这柄剑极其古怪。

生机连同灵气，骤然流失，被透体而过的长剑汲取。

老人停下身形，蒲团下的云海随之径直悬停。

低头看了眼剑尖，凄然一笑。

取我性命者，竟然还不是那四把本命飞剑。

帮助这把长剑取我性命者，竟然只是一张自己瞧不起的方寸符。

现在这些宗字头仙家的小家伙们，怎么比我们这些山泽野修还要奸猾狡诈了？

陈平安本想趁胜追击，再出一拳，打断高冠老人的头颅才算万无一失，但是陆台已经近乎嘶吼地以心声提醒陈平安，借着飞剑针尖，赶紧后撤，越远越好。

高冠老人扶了扶头上那顶歪斜的五岳冠，也不去拔出那把刺破心脏的“痴心”，阴恻恻笑望向陆台。

双手依旧被两剑法宝死死捆住，竭力限制老者的灵气流转。

蒲团已经破碎不堪，被三把飞剑刺出数十个窟窿，四处漏风了。

陆台与高冠老人相对而立，心有余悸，当时故意自称太平山修士，为的就是吓退这个老家伙，哪里想到一听说来自太平山，就跟疯狗一样乱咬人，陈平安当时的境地，是名副其实的命悬一线。

陆台稳了稳心神，平静道：“我们其实不是太平山修士。”

老人扯了扯嘴角，皮笑肉不笑道：“方才老夫就想明白了，太平山教不出你们两个小娃儿。”

四方云海逐渐消散，无功而返，重归天地。

————

神仙打架总在天上。

可是悲欢离合，多在人世间。

飞鹰堡主楼厅堂内，气氛诡谲。

堡主桓阳已经行动自如，但是看也没有看一眼身边椅子上的妇人尸体。

老管家何崖，眼神复杂地瞥了眼堡主夫人，于心不忍，欲言又止，就被桓阳以冷厉眼神制止。

桓阳一只手扶在椅把手上，沉声道：“今日大堂之事，谁都不要对外宣扬，谁敢泄露出去一个字，不但家法伺候，还要连累一房所有人，打断手脚，悉数驱逐出飞鹰堡！”

桓阳并不转头，只以手指随意点了点身旁的椅子，“夫人积劳成疾，重病不治……”

桓阳略作停顿，冷声道：“死后牌位不放入我桓氏祠堂！不许葬在……”

大堂众人噤若寒蝉，不敢有半分质疑。

老夫子何崖终于忍不住，上前一步，打断桓阳的后半句话，惨然道：“堡主，夫人是有过错，可是希望堡主看在这些年夫人相夫教子、操持家业的份上，准许夫人葬在后山吧，堡主，就算我何崖求你了……”

说到最后，这位为飞鹰堡鞠躬尽瘁的老管事，为一拨拨稚童传道解惑的老夫子，竟是泣不成声。

桓阳勃然大怒，重重一拍椅把手，打得整张椅子瞬间断折垮塌，脸色阴沉，思量片刻，冷哼道："此事稍后再议！"

一向待人和善的桓阳，此刻如一头饥鹰饿隼，环顾四周，看得所有人头皮发麻，都不敢与之对视，纷纷低头。

"飞鹰堡能不能存活下来，现在还不好说，你们暂时都不要离开这里，谁敢擅自离开大门者，何崖，杀了他！"

桓阳撂下这句话后，独自离开大堂，登楼而上，最后来到那座连父亲都不知为何要命名为"上阳台"的地方，这辈子从未如此铁石心肠的男人，举目远眺，试图早一步看出那场大战的结果，只可惜武道修为平平，目力有限，看不出半点端倪，依稀可见云海散去、剑光纵横而已。

桓阳压低嗓音，咬牙切齿道："若是那鬼婴生下来，真有他们说的那么厉害，由我飞鹰堡全权掌控，倒好了！"

————

老道人带着三人顺顺利利逃离了飞鹰堡，一路往北边大山深处钻，这一趟，顺风顺水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除了零星的阴物鬼魅出来搅局，并无太大的波折。

不说劫后余生的三位年轻人，就连老道人自己都觉得无法想象。

一时间四人都有些恍若隔世。

站在山坡之上，桓常突然说道："我要回去。"

邋遢老人暗中点头，有此心思，且不去谈幼稚与否，将来才有希望帮助桓氏重振旗鼓。

若是只顾着埋头仓皇逃窜，老人不会看轻女子桓淑，却要打心眼瞧不起桓老兄弟的这位嫡孙。

原先那座漆黑如墨的云海已散，虽然暂时仍然不好说飞鹰堡就已经脱离死局，可到底是一个好兆头。

老道人举目望去，以山门道法粗略观其气象，飞鹰堡内的浓郁阴气，几乎消散殆尽。

于是出言劝慰桓常，“别着急回去，如今大势好像已经转向我们这边，你在这个时候，绝不可节外生枝。”

桓常握紧腰间刀柄，手背青筋暴起，闷闷道：“父母还身处险境，我做儿子的却要袖手旁观，不当人子！”

老人哑然失笑，没有不耐烦，耐心解释道：“无畏的牺牲，并非真正的勇气，桓常，要做你爷爷那样的男人，只有真正到了退无可退的时候，大义之所在，才去做那一刀劈开灵官像的壮举！便是我们隐居山上的修行中人，听过之后，也要拍案叫绝，称呼一声英雄。这份胆识气魄，可不是匹夫之勇，不是去白白送死。”

桓常默默点头。

这位被家族寄予厚望的年轻武夫，到底不是钻牛角尖的性子，如果心性不宽，身为飞鹰堡下一任堡主，早就容不下在飞鹰堡蒸蒸日上的外姓人陶斜阳。

桓淑轻轻扯住桓常的袖子。

桓常抬头一笑，“我没事，放心吧。”

老人有些欣慰。

如此江湖，才有滋味。

年轻道士黄尚喃喃道：“师父，那两个外乡人，难道真能将那尊魔头斩杀在天上？”

老道人哭笑不得，叹息道：“有能耐布置下这么大一个局，颠倒百里风水气运，极有可能是一位金丹境的大魔头，那搬动山岳之术，别说是师父我，就是你那位天纵之才的师祖，在修为巅峰之际，一样都做不到，那两个年轻人，如果能够赶跑强敌，就已经是万幸，根本不用奢望成功杀敌。”

脱离险地，老人那根时刻紧绷的心弦便松了，顿时显得神色萎靡，今日一战，让这位山居道人实在是心力憔悴。

老道人靠着一棵大树，“除非是扶乩宗的大修士闻讯赶来，而且必须辈分不低，否则很难拦下那位驾驭云海的魔道巨枭。”

三人脸色沉重，桓淑咬紧嘴唇，心情尤为复杂。

爹娘还在困境之中，祠堂外还有个自愿等死的傻子。

自己和兄长哪怕苟活，仍然前途渺茫，何去何从，桓淑当真不知道。

黄尚神色黯然。

辛苦修道数载，片刻不敢懈怠，本以为已经道法小成，逢山遇水，不在话下，哪里想到只是在这世外桃源一般的飞鹰堡，就差点丢了性命。

老人打破这份沉闷气氛，大口喘气之后，笑了笑，“不过放心，只要这次魔头铩羽而归，想必仍会引起扶乩宗的重视，那魔头百年之内，绝对不敢再兴风作浪了，扶乩宗有两位结为道侣的仙人，一旦惹恼了他们，任何一人下山灭杀魔头，易如反掌！”

老人似乎犹不解气，做了个翻手的动作，加重语气笑道：“易如反掌！”

————

祠堂外，陶斜阳忧心忡忡。

却不是担心飞鹰堡沦为人间炼狱。

而是担心将自己年幼时就丢入此地的家族老祖，此役折损太重，害得他无法一步步成长为沉香国宗师第一人。

他要将心仪美人收入怀中，那个他看着从小女孩变成少女、再变成婀娜女子的桓淑，他是真心喜欢。

美人，他要。江湖，他也要。

说不得以后还有机会去山顶看一看风光。

偶尔几次假借为桓氏奔波江湖的机会，与老祖宗私底下碰头，那位老祖有次曾经教诲过他，只要是喜欢的东西，就应该抓在自己手里，实在抓不住的，要么干脆别多想，要么直接毁掉。

陶斜阳深以为然。

四下无人，卸下面具的陶斜阳，神色阴晴不定，收起杂乱心绪，最后实在觉得那对早已无用的石狮子碍眼，先后两刀劈下，将两尊石狮劈作两半，轰然倒地。

发泄心中郁气之后，年轻人立即醒悟这件事做得差了，一旦老祖谋划失败，不得不退回老巢休养生息，自己这般赌气行径，很容易露出蛛丝马迹，被那个该死的老家伙看出点什么，于是心思缜密的陶斜阳便快步向前，以浇灌纯粹真气的刀柄，一点点敲烂颓然倒地的石狮雕像。

然后他快步走向飞鹰堡主楼，半路上一掌拍在自己胸口，打得自己口中鲜血四溅，这才罢休。

山上凶险，风大人易倒。江湖险恶，水深船易翻。

人心起伏最难平。

心定且赤诚，何其难也。

第三百零一章 伤心

人间大势，其实多是山上决定。

远离飞鹰堡的天上。

双方对峙。

他们的胜负，几乎决定了一座飞鹰堡的生死存亡。

三把本命飞剑加上两个年轻人，又有缚妖索和五彩腰带缠身。

高冠老人可谓身陷重围，并非对方人多势众，而是仅仅是被对方用层出不穷的法宝耗死堆死的。

面对两个莫名其妙的年轻怪物，高冠老人仿佛自知必死，神色怅然，充满了无奈，缓缓道：“若非如此，方才那金袍少年刺我一剑的时候，我就自行炸裂金丹了，再以残留阴神炸死你，毕竟老夫早年巅峰，是摸着元婴门槛的大金丹修士，哪怕你躲得过，也绝对不会好受，说不得这副漂亮皮囊，就要没了。”

陆台点点头，并不否认。

眼角余光则一直盯着高冠老人的两条胳膊，那才是真正禁锢住老人的杀手锏。

老人何等老辣，低头望去，啧啧道：“都是好东西啊。”

老人环顾四周，有些落寞，“当初若非太平山一位老祖的高徒，觊觎我的五岳冠，我却不愿双手奉上，哪里会沦落到今天的境地，他索要无果，便私通散修，出钱请他们大开杀戒，杀得我亲朋好友一个不剩……”

说到这里，老人嘿嘿而笑，“老夫也不是吃素的，便找机会宰了他们两个龙门境修士，那可都是真正的天才，与你们两人差不多，运气

好的话，有望跻身元婴境，金丹境是板上钉钉的。所以太平山便气疯了，再顾不得什么风度不风度，明面上是一位年轻金丹与我捉对厮杀，最终杀得我境界大跌，事实如何？哈哈，好一个太平山，那年轻金丹背后可杵着一位元婴地仙呢，为的就是要我给那年轻金丹喂招，既得了打杀一位老金丹的声望，又得了稳固境界的实在好处，美其名曰物尽其用，你们说这些个名门正派，厉害不厉害？”

陆台视线越过蒲团老人，望向远方的陈平安。

他能与陈平安心湖说话，并且保证不被所有中五境修士窃听，陈平安却无法回答，江湖武人凝音成线的手段，市井百姓觉得神奇，可在山上修士看来，实在是最下乘的拙劣手法，因此陆台想要知道陈平安的决定，双方只能眼神交流。

明知道两个年轻人在“眉来眼去”，可谓枭雄末路的高冠老人，没有理睬这些，艰难抬臂，伸出一根手指，轻弹从心口透出的锋锐剑尖，这个英雄气概的动作，使得老人呕血不已，只是老者神色自若，“如果没有认错，应该是那名沉香国第一剑客，从扶乩宗重金购买的佩剑吧，本来就算半件山上法宝，吃掉老夫的心头血后，总算是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坐实了法宝称号。”

高冠老人哈哈大笑，转头望向那个踩在飞剑之上的金袍少年，伸出三根手指，“小子，真是有钱啊。你背后所负的那把长剑，虽然不知道为何从头到尾都没出鞘，该不会还是一样法宝吧？”

陈平安无动于衷，一言不发。

高冠老人收回视线，望向天空，深呼吸一口气，天上大风，吹拂得狼狈老人双袖猎猎作响，

“我这一身物件，你们两个小兔崽子，坏我大道，就别做梦拿到手了！”

老人蓦然放声大笑道：“我这一死，也算值得了，心口长剑，双手彩带和缚妖索，再加上头顶五岳冠，屁股底下的蒲团，能够有五件法

宝一起殉葬，元婴地仙还差不多！若是再加上三把本命飞剑，上五境的山巅仙人，也不过如此吧？”

老人身躯开始腐化，一点点灰烬从身上簌簌而落，但是丹田处却绽放出一团刺眼的光彩，向四面八方激射而出。

几乎同时，初一十五和麦芒，全部疾速撤退，远离那位要自爆丹田的龙门境修士。

以及那把饱饮老者心头精血的长剑痴心，也随后被陈平安以剑师驭剑术，从心口处拔出，只是拔出之前，不忘狠狠一搅，将老人心口完全捣烂，显而易见，就算是冒着长剑被炸裂的风险，陈平安也要确保老人的必死无疑。

老人低下眉眼，随着那根对陆台而言至关重要的五彩腰带，离开手臂，高冠老人顿时觉得浑身一轻，再无须龙游浅滩被虾戏，老人眯起眼眸，只等另外一条胳膊上的缚妖索也被金袍少年取走。

但是老人呆若木鸡。

那条品相极高的金色缚妖索非但没有离去，反而愈发绑缚住他的胳膊，摆明了要当他的殉葬品。

老人直到这一刻，机关算尽，到头来仍是被束手束脚，才彻底爆发出压抑心底的阴鸷暴戾，以及内心深处潜藏的那抹恐慌。

这份情难自禁的惶恐不安，半点不输当年被那位太平山年轻金丹追杀。

什么元婴地仙厚颜无耻的保驾护航，迫使老人给太平山的那位金丹喂招，自然是高冠老者的信口雌黄。

为的就是营造出自己愿意慷慨赴死，在缚妖索和彩带松开之后，他就可以分出一缕精粹阴神，舍了肉身和修为，彻底远去，虽然伤及大道根本，可总好过命丧当初，回头去市井找一棵修道好苗子，言语

蛊惑，随口编织一个凄惨壮烈的故事，之后兢兢业业帮其修行，然后再伺机夺舍便是。

不管了，顾不得太多！

哪怕手臂上还缠绕有缚妖索，再不金蝉脱壳，就真的只能束手待毙了。

高冠老人的丹室气海一同炸开，蒲团彻底毁坏，那顶五岳冠被一弹而开，向身后的金袍少年飞去。

一时间，天上罡风絮乱，向四面八方炸开，灵气骤然崩碎，如铸剑室的壮汉打铁，星火四溅。

由于陆台是练气士，更加难熬，哪怕已经隔着五十丈远，仍是一退再退，即便形势严峻，陆台仍是竭力以心声告知陈平安，选择一个能够保证自身安全的位置上，以此作为契机，淬炼武夫体魄神魂，大有裨益。

隔着那团絮乱气象，陆台看不清楚陈平安的动作，但是相信以陈平安的谨小慎微，会做一个安全之策。

不知不觉，陆台早已将武道四境的陈平安当做了同道中人，甚至在某些生死抉择之中，愿意信赖甚至是一定程度上依赖陈平安。

对于山上追求自身不朽的练气士、尤其是有望证道的天之骄子而言，殊为不易。

高冠老者已经不再奢望尽善尽美，虽然敏锐察觉到几处地方的飞剑隐匿游曳，借着丹室轰然炸开、天上光芒刺眼的瞬间，高冠老者的一缕精粹阴魂瞅准一个间隙，果断往更高处一闪而逝。

虽然阴魂之上，始终有一缕金色丝绳紧紧缠绕，可是在这份惊天泣鬼神的动荡之中，可以忽略不计。

不曾想那金袍少年虽然没有中计，没有伸手去接住那顶五岳冠，而是由着它往大地坠去，一点时间都没有耽搁，但是高冠老人的阴魂信心十足，踩着那把夸张飞剑，金袍少年也追不上自己，除非是一边御剑，一边使用方寸符，并且前提是找准自己的逃遁方位，三者缺一不可。

尤其是这个机会，稍纵即逝，因为缚妖索很快就要被阴魂挣脱，先前丹室和气海一同自爆，缚妖索上边的灵气所剩无几，再难牢牢约束住阴魂了。

要不然为何说山上修士，最怕“万一”二字？

天上，金袍少年陈平安，接连使出两次方寸符，一次离开了飞剑针尖，第二次更是凭空来到那缕精粹阴魂之后，第一次拔出了那把剑气长城老大剑仙暂借的“长气”，陈平安心无旁骛，脑海之中，全是破败寺庙齐先生面对粉色道袍柳赤诚的那一剑。

一剑斩下！

可怜阴魂如同一叶残破浮萍，被剑气洪水迅猛冲刷而过。

人间再无此人半点痕迹。

一剑功成之后，陈平安当下也到了油尽灯枯的凄惨地步，持“长气”剑的整条胳膊都已经变成白骨，以至于五指都握不住那把“长气”剑，长剑坠向大地，不但如此，陈平安整个人颓然也砸向地面。

初一十五充满焦急，在下坠的身形四周飞旋，却不知所措。

好在手脚皆有莲花符箓生发绽放的陆台，在半空截下陈平安，最终扶着他站在缓缓下降的飞剑针尖之上，陆台自己则在飞剑之外的空中大袖飘摇。

陆台看着模样凄惨的陈平安，既是心疼，又有怒气，“陈平安，你也太莽撞了！还要不要命了，由着他逃走又如何，一缕阴魂而已，想

要复出，最少也是几十年甚至百年之后的事情了，到时候你我还会怕了他？！”

陈平安歪头吐出一口血水，还有心情顺着视线望去很久，看得陆台哭笑不得。

陈平安收回视线，转头望向那位老修士身死道消的高空战场，并没有什么志得意满的表情，“我是在杀人。”

陆台赶紧掏出一只瓷瓶，倒出芬芳且浓稠的膏药在手心，缓缓倾倒在陈平安那条惨不忍睹的手臂上，哪怕是陈平安这么能熬的家伙，仍是呲牙咧嘴，陆台低声解释道：“忍着点，可让人白骨生肉。”

陆台发现环顾四周，似乎在寻找什么，心中了然，没好气道：“方才我已经帮你接住了长剑和那根缚妖索，暂时收在腰带之中，不过事先说好，缚妖索破损得厉害，需要花费不少雪花钱才能修缮如初，不过你放心，这笔钱当然是我来出。”

陈平安松了口气，随即问道：“那顶高冠？”

陆台白眼道：“咱们脚下都是荒郊野岭，不怕给人捡漏拿走，好找的。”

两人一飞剑，缓缓向地面下降。

陈平安叹了口气，那块蒲团已毁，有点可惜，此次斩妖除魔，竟然就只剩下一顶可以搬出山岳的高冠。

不过当初“逆流而上”，执意要将老修士斩杀当场，对于神魂淬炼，陈平安收益颇丰，武道四境第一次有“沉”下来的感觉，不再是那种虚无缥缈、捉摸不定的意味。

这一场变故或者说机缘，跟当初远游大隋途中，顾璨他爹那尊阴神的选择，极为类似。

陈平安觉得这场厮杀，哪怕没有那顶五岳冠，哪怕缚妖索彻底崩坏，也都不算亏。

如今自然是赚大了。

不说其他，只说那把充满邪祟气息的长剑痴心，品相就提升了一大截，转手卖出，可都是钱呢。

不过世间法宝终究是身外物，唯有拳法和剑术，才是陈平安真正想要死死抓住、抓牢的立身之本。

陆台突然笑道："那顶五岳冠，长得挺漂亮啊。那老家伙似乎尚未完整发挥出这件法宝的威力，应该是不清楚五岳冠真实来历的缘故，回头我回到中土神洲，去自家藏书楼和几个地理世家翻翻看，说不定会有收获。"

陈平安笑道："得嘞，这就是想收入囊中的意思了。你撅起腚儿就知道要放什么屁。"

陆台愤愤道："陈平安，好歹读了些圣贤书，你能不能斯文一点？"

陈平安呦呵一声，"俩大老爷们，瞎讲究个啥？"

陆台丢了个妩媚白眼。

哪怕一路同行，如果加上乘坐吞宝鲸从倒悬山到桐叶洲，已经不知道几个千里了，可陈平安觉得还是有些吃不消。

两人落在飞鹰堡外的山林之中，陆台心意一动，本命飞剑麦芒一闪而逝。

陆台主动泄露底细，"麦芒相较针尖，杀伤力平平，但是麦芒诞生之初，就拥有一项罕见神通，'觅宝'。"

“听听，同样是飞剑，别人家的，就是不一样吧。”陈平安笑着拍了拍养剑葫芦，初一和十五都已经藏身其中。

不过这一次，即便是初一，都没有跟陈平安怄气，应该是这次生死之战，不像以前在城隍庙和千军万马之中那两次，立功不多。

但是真正的原因，还是陈平安嘴上说着艳羡的言语，内心深处，对初一十五仍是充满了感激之情。

陈平安在一棵大树底下盘腿而坐，瞥了眼白骨惨惨的胳膊，撇撇嘴。

陆沉没来由红了眼睛，整个人显得有些沉默。

陈平安看了他一眼，“哭哭啼啼，娘们似的！”

陆台怔怔。

陈平安笑了起来，笑得很开心。

当初在落魄山竹楼，陈平安就被光脚老人这么骂过，十分难过。

现在发现这样骂别人，果然还挺带劲。

陆台看到爽朗大笑的陈平安，他心境跟着安宁下来，跟他相对而坐，问道：“为何要这么拼命？”

陈平安一脸天经地义，“我们不是事先说好了吗，你去飞鹰堡主楼，我来对付那座云海。答应过你的事情，总要做到吧？何况后来那老邪修铁了心要杀我，我不拼命就活不下去，还能怎么办。”

陈平安停顿片刻，略作思量后补充道：“都跟人打生打死了，把情况往最坏处想，总是没错的。如果缚妖索真的毁了，我这个时候也不会怪你，那是我自己的决定。就像之前咱们对付那拨杀人越货的家伙，我觉得可以收手了，你还是要去追杀幕后主使，是一样的道理。”

陆台歉意道：“那根彩带，是我的本命物，受不得损伤，对不住了。”

陈平安摆摆手，示意陆台不用多解释什么，看了眼陆台的黯然神色，笑着安慰道：“这可不是因为我自己觉得无所谓啊，而是我愿意相信你，才会觉得有些事情，你做了，就自有你的权衡和考量，朋友之间，不用说太多。”

陆台又有些眼眶湿润，陈平安语重心长道：“你啊，不是女儿身，真是可惜了。我以前有两个江湖朋友，就是跟你说起过的年轻道士和大髯游侠，在这种事情，就都没你这么扭扭捏捏，你太不爽利了。”

一个随便把别人当朋友的人，往往不会有真正的朋友。

一个喜欢嘴上称兄道弟的人，心里其实没有真正的兄弟。

所以陆台知道从陈平安嘴里跑出来“朋友”两个字，分量到底有多重。

可以为之托付生死！

陈平安事实上就是这么做的，高冠老人以五岳压下，只要陆台出手再慢一点，哪怕陈平安躲在“山底”下的大坑之中，依然会被阵法灵气所镇压，活活闷死其中。

陆台一想到这个，便又有些愁肠百转，整个人愈发像是女子了。

因为他当时在那个小院中，是唯一的听众，亲耳听着陈平安亲口说过的那些事情，那些有关梦想和愿望的事情。

于是陆台斩钉截铁道：“陈平安，这次分赃，我会让你赚一个盆满钵盈的。”

陈平安翻了个白眼，懒得说话。

长久的沉默。

唯有秋日的阳光，透过疏疏密密的枝叶，撒落林间。

陆台终于幽幽开口道：“陈平安，你怕死，我怕命。你说我们俩是不是同病相怜？”

陈平安摇头道：“当然不是，我比你爷们多了。”

陆台好不容易与人这般吐露心扉，结果给人浇了一头冷水，顿时大怒，“陈平安！你这厮怎的如此无趣！”

陈平安眨眨眼，“我一个大老爷们，要另外一个男人觉得我有意思做啥，我有病啊？”

陆台恹恹道：“好吧，我有病。”

然后他细若蚊蝇道：“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是男人还是女人。”

陈平安耳尖，愣了愣，“啥意思？！”

陆台后仰倒去，躺在地上，“就是字面意思，我就是个怪物嘛，从小到大，知道这个秘密的人，我爹娘加两个师傅，再加一个家族老祖宗，你是第六个。到了上阳台后，我才能够真正……”

说到最后，陈平安已经完全听不真切。

陈平安憋了半天。

陆台痴痴望向天空，“想说什么就说吧，我既然说出口，就受得了你任何看法。”

陈平安挪了挪位置，靠近一些陆台，充满了好奇，又有些难为情，低声问道：“女人来那个的时候，是不是很痛啊？”

陆台如遭雷击，黑着脸转过头，咬牙切齿道：“你怎么不去问你喜欢的那个姑娘？！”

陈平安下意识挠挠头，“这我哪敢啊。”

陆台突然笑了起来，指了指陈平安的手臂。

陈平安骂了一句娘，赶紧放下那条血肉缓缓生长的胳膊，真疼。

两人再次无言。

陆台坐起身的时候，蓦然发现那个家伙，在伤心，而且是很伤心的那种。

陆台只觉得不可理喻。

不知道天底下还有什么事情，能够让陈平安这么想不开。

只见陈平安膝盖上，放着一枚陆台从未见过的印章，小小的。

今天的飞鹰堡，大难临头，最后安然无恙。

而他陈平安也还好好活着。

骊珠洞天。

所有人也都安然无恙，甚至像他陈平安这样的泥腿子，还走了这么远的江湖。

因为我们有齐先生。

那么。

齐先生人呢？

第三百零二章 分道

返回的路上，陈平安的情绪已经恢复如常，那条白骨裸露的胳膊，血肉正在缓慢生长，其中一条条经脉如草藤缓缓蔓延，十分玄妙，陈平安看得仔细，好似一位夫子在做学问，却把陆台结结实实给恶心到了，心想陆氏家族也豢养有一些秘不示人的武道宗师，但四五境的时候，肯定没陈平安这份定力。

陈平安一边走一边看，忍着痛，津津有味，随着亲眼见证那些经脉的生长，对于运气一事，大受裨益，一些原本想不明白的症结，茅塞顿开。临近飞鹰堡，陈平安只好收起胳膊，免得被飞鹰堡老百姓当做魔道中人，有法袍金醴傍身，可以将这幅凄惨场景藏在袖中的同时，又不会影响到陈平安手臂白骨生肉的进程。

飞剑麦芒之前已经捎回了那顶五岳冠，陆台掂量了一番，说这是件年头久远的法宝，品相极高，上边五岳真形图的绘制，无论是技法还是形制，都显示这顶五岳冠来自中土神洲，极有可能是后世流落到桐叶洲，明珠蒙尘，说不定最早会是中土某位著名山岳正神的本命物。

陈平安对这些还算感兴趣，当是丰富自己的见识，至于陆台是否会独吞五岳冠，或是故意贬低了五岳冠的价值，陈平安则是想也没想，因为打心底觉得陆台不是那种人，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世道复杂，人心难测，故而可以有，但不可以过。

两人并未径直去往飞鹰堡主楼，先悄悄回到了校武场，收起了那把窦紫芝从扶乩宗重金购买的法剑“痴心”，汲取了一位龙门境巅峰修士的心血、灵气后，长剑的剑身愈发清亮如雪，纹路如一泓秋水幽幽流转，愈发灵动活络，光彩湛然，便是眼高于顶的陆台，都忍不住再次取剑打量一遍，啧啧称奇，说那老魔头言语之间，真真假假，但是关于境界一事，应该属实，跌境之前的生前巅峰，多半果真摸着了元婴境的门槛，这种层次的金丹修士，在中土神洲也算不错了，可以挺直腰杆登山。

因此这把痴心，或者“吃心”更为准确的法剑，算是获得了一桩天

大机缘。

以至于陆台奉劝陈平安，别将痴心售卖出去，以后遇见了邪道修士或是妖魔阴物，大可以一剑穿心过，既能为自己积攒阴德，又可以提高佩剑的品相，两全其美，何乐不为。

眼见着陈平安有些犹豫，陆台破天荒训斥起了陈平安，道："修道之人可以不讲善恶，那是屁话混账话，可是世间器物法宝，哪来的正邪之分，以邪器行正事，有何不妥？"

陆台越说越气，恨不得伸出手指，指着陈平安的鼻子骂，"你都能瞪大眼睛看着自己白骨生肉，为何这点心坎都过不去？陈平安！你要还是这种死脑筋的性子，长生桥不修也罢，劝你一门心思当纯粹武夫好了，别奢望什么大剑仙，就你这种心性，就算以后有了长生桥，成了练气士，那么你在破开上五境瓶颈前的心魔，说不定就要比天还要大了！你知不知道，世上每一个跻身元婴境的练气士，与天地争胜的雄心壮志，术法神通和毅力韧性，都已经很了不起，但是为何上五境如此艰辛，就在于关键在这一道关隘，凶险之处，不在世人误以为的天劫之流，那些只是表面的，真正的死敌，是自身的本心，你道心有多高，心性有多坚，你心魔法相之高，就可以高达百丈千丈，并且如上古神灵金身，坚不可摧，你还怎么破开……"

陈平安没有反驳什么，只是指了指陆台鼻子，小声提醒道："又来了。"

陆台停下言语，狠狠擦拭鼻血。

无关天下大势走向，只涉及到陈平安的一人大道，陆台身为阴阳家陆氏子弟遭受的天道反扑，比起先前那一次，就要小许多。

陈平安突然说道："外边来人了。"

陆台瞥了眼陈平安，这份敏锐的神识，大概已经完全不输六境武夫，当真只是四境武夫？

他越发好奇传授陈平安拳法之人。

一行四人小心翼翼步入校武场，正是老道人和徒弟黄尚，以及桓常桓淑兄妹，他们之所以没有去往主楼，还是邋遢老人的主意，在北方山林高处，无意间见到了陈平安和陆台重返飞鹰堡的身影，老人就决定来此汇合，先问清楚那位魔头的动向，两拨人再一起去往主楼，显然更加稳妥。

老人打了一个道家稽首，自我介绍道："贫道马飞斧，在鸳鸯山修行，有幸拜见陆仙师，陈仙师。"

先前陈平安和陆台进入飞鹰堡做客，只是报了姓名。

陆台随意伸手，凭空出现那把竹扇，轻轻摇动，"我来自中土神洲。"

陈平安想了想，"我是宝瓶洲大骊人氏。"

老道人小心问道："两位仙师可知晓那位魔头的下落？"

陆台合上竹扇，扇子指向老道人，正在众人一头雾水的时候，折扇顶端之上，出现了一顶五岳冠，陆台手腕轻抖，那五岳冠随之起伏，微笑道："已经死了，小有收获。"

高冠老人乘坐蒲团从云海落下之时，搬动五岳大山镇压校武场，老道人当时有过惊鸿一瞥，心惊胆战，对那顶五岳冠记忆深刻，此刻见着了竹扇上边搁放着的古朴高冠，心中翻江倒海，既不敢相信，两个年轻人能够成功斩杀一位极有可能是金丹境的地仙，可又无比奢望那位俊俏公子的言语，所言不虚。

鸳鸯山山居道人马飞斧，到底是一位久经风雨的老江湖，哪怕将信将疑，脸上仍是感恩戴德，满是崇敬神色，再次打了个郑重其事的稽首，"两位仙师不过是路过此地，偶遇魔头逞凶，仍然愿意仗义出手，救飞鹰堡数百条性命于水深火热，功德无量，贫道先替飞鹰堡谢过两位仙师的大恩大德！"

桓常桓淑兄妹二人，热泪盈眶，赶紧拱手抱拳，重重弯腰，对两位外乡公子分别说道：“大恩不言谢，若是两位仙师不嫌弃在下驽钝，桓常愿为两位仙师做牛做马，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桓淑谢过陆公子，谢过陈仙师，大小女子实在不知如何言语，才能表达心中感激之情……”

年轻道士黄尚神色复杂，站在最后边。

心中有念头一闪而过。

若是拜这两人为师，自己的修道之行，是不是会更加顺遂，不再是如今这般碌碌无为，害得自己遇上妖魔阴物，处处皆是生死险境？

黄尚看了眼师父的背影，这个修道坎坷的年轻道士默默低下头，有些愧疚，觉得自己忘恩负义，比那些妖魔外道还不如。

只是心中这个念头，已经生根发芽，挥之不去，反而愈演愈烈，如熊熊大火，灼烧得他心头发烫，眼眶通红。

山居道人的怀疑和庆幸，以及大战之后的心神憔悴。

桓常经此大难，试图改弦易辙，想要奋发图强，由武道转入修行，

桓淑的两种称呼，别样风情。

以及年轻道士的心念。

陆台嘴角微翘，早已将一切尽收眼底。

阴阳家子弟，剖人心看人心，本就是最拿手的本事。

陈平安对于这些，感触不深，只是依稀记住了那些微妙的神态和眼神，其中道理，尚未悟透。

人生的点点滴滴，到底不是书本上的文字。

一行人赶往飞鹰堡主楼，虽然陆台说了那边已经尘埃落定，并无伤亡，桓常桓淑依旧战战兢兢，生怕一推开大门就是血流成河的画面。到了主楼那边，发现大门紧闭，桓常使劲敲门，等了半天才有一位桓氏老人开门，见着了安然无恙的兄妹后，竟是当场老泪纵横，结果吓了桓常一大跳，以为父母遭了拂尘男子的毒手，一番解释，才知道那位陆仙师早早施展神通，将那位假冒太平山修士的妖人击毙。

一时间，厅堂所有活下来的人，倍感恍若隔世。

桓常桓淑并未发现，爹娘不在厅堂不说，当他们问起此事，所有人的眼神都有些游移不定。

陆台懒得计较这些别人家里的一地鸡毛，只是带着陈平安走向顶楼露台。

堡主桓阳早已不在这座名称奇异的“上阳台”。

陆台坐在栏杆上，陈平安有样学样，摘下养剑葫后，喝着烈酒，仰起头，长吐出一口带着酒气的浊气。

陆台摇荡着双脚，缓缓摇扇，鬓角飞扬。

开始分赃，熟门熟路。

“先前跟马万法和窦紫芝一战，加上今天这场死战，咱俩运气真不错，赚了不少，搁在以前，我一个人都未必有这样的收获，要知道我在家族里头，可是有个‘捡宝大仙’的称号。”

陈平安笑了笑，没来由想起那位被誉为“福缘深厚，冠绝一洲”的神诰宗女冠。

“窦紫芝的那把法剑痴心，归你，五岳冠归我，不能说归我，算是我跟你买的。除了我会帮你炼化修缮那条缚妖索，你先前提及的那件

破损甲丸，就是在倒悬山灵芝斋购买的那件，你不是一直埋怨甲胄拆分装在十五里头，很占地方吗，我可以无偿帮你修复如新，变作一颗兵家甲丸，你别管我是如何做到的，山人……自有妙计！”

陆台笑容灿烂，“所以你可能还需要在飞鹰堡待上一段时间，不会太久就是了，刚好在这边养好了伤，再去寻找那座道观。”

陈平安笑着点头，摊上陆台这种狗大户，他陈平安才不会心软。

陆台缓缓道：“一顶上品法宝五岳冠，我需要给你两万雪花钱，折算成谷雨钱，就是二十颗，追杀马万法和主楼斩杀那拂尘修士，我其实也有收获，我粗略计算了一下，应该需要再支付给你两万雪花钱，还是二十颗谷雨钱。其中篆刻有‘无忧’二字的拂尘长柄，就还不错，你可以拿走，就当是一点小彩头了。”

陈平安震惊道：“这么多谷雨钱？！”

陆台始终眺望远方，微笑道：“山上的神仙钱嘛，我还是有一些的，中土神洲的寻常元婴地仙，都不敢跟我比家底。”

气得陈平安直接一巴掌拍过去，“那你之前在倒悬山，你跟我哭什么穷？陆台你可以啊，挺会演戏啊？”

陆台有些心虚，悻悻然道：“我那不是怕你没有见色起意，却会见财起意吗？”

“见你大爷的财色！”陈平安又是一巴掌甩过去，打得陆台恼羞成怒，“陈平安，小心我翻脸啊！”

陈平安呵呵笑着，还是一巴掌。

陆台眼波流转，就要祭出杀手锏，陈平安已经做了个要陆台“打住”的手势，然后喝了口酒，“你继续说。”

陆台手掌一翻，出现一只绣工精美的袋子，递给陈平安。

陈平安皱眉道：“干嘛？”

陆台笑道：“小玩意儿，送你的。打开看看吧，你一定喜欢，这是来历比较特殊的一袋榆钱种子，回到家乡后，可以种在风水好一些的山上，一定要向阳，三年五载，说不定就会有意外之喜。”

陈平安虽然接过手了榆钱袋子，可还是说道：“先说清楚，不然就还你。”

陆台便大略解释了一通，听得陈平安笑得合不拢嘴，赶紧收了起来，什么还不还的，只当没说过。

原来这袋子榆钱，十分神奇，而且最对陈平安的胃口。它们是中土神洲某棵远古仙家榆树的珍贵种子，因其外形圆薄如钱币，故而得名。

谐音“余钱”。

因而民间就有吃了榆钱可有“余钱”的说法，被大多数人认为多为讹传。其实不得其法，只需要找到躲藏在榆钱里的金黄精魅，先将其浸泡于酒瓮中，醺醉后取出生吃，每年可额外增加铜钱收入。殷实之家，开春时分，为了讨个彩头，都会开设“榆钱宴”，以求新年财源广进。

这种有望细水长流的钱财收入，最让陈平安喜欢。

在陈平安心底，始终坚信一份骤然而来的富贵，很容易来也匆匆去也匆匆，要么就是需要大毅力、付出大辛苦才能拿得住、守得住，但是例如榆钱这类不是特别扎眼的好处和收益，很能让陈平安心安。

陈平安得了好处，才开始得了便宜还卖乖，笑道：“会不会太珍贵了一点？”

陆台以拇指和食指不断打开、合拢竹扇，感慨道：“陈平安，上阳台之行，我是在求道啊，大道二字，你知道这有多重吗？我甚至不知

道如何折算成钱，不过我觉得既然咱们是朋友了，不如就算了吧？不然我陆台再富裕，倾家荡产，还是掏不起这笔钱。咋样？”

陈平安递过去手中的养剑葫，点头笑道：“还能咋样，就这样！”

陆台接过了酒壶，高高举起，仰头灌酒，养剑葫离着脸庞有几寸高，这酒喝得很豪迈。

抹了抹嘴，将“姜壶”还给陈平安，“该添酒了，回头我让飞鹰堡给你加满。”

这种好事，陈平安当然不会拒绝。

陆台突然无奈道：“为什么都喜欢喝酒呢？酒有什么好的。”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只喝酒。

喝了酒，就敢想不敢想的，敢说不敢说的，敢做不敢做的。

之后一旬光阴，陈平安依旧住在了那栋小宅，只是再无阴物鬼魅叨扰罢了。

偶尔陈平安就会坐在院门口的台阶上，看着巷弄尽头的那堵墙壁，想着那些身世可怜的鬼孩子，想着它们在这一世最后露出的笑脸。

陆台在主楼那边住下了，偶尔会来这边院子坐一坐，但是都待不久，很快就会回去忙碌。

一旬过后，陆台拿回一颗修旧如新的兵家甲丸，陈平安爱不释手，那条胳膊已经恢复，只是还是不太使得上劲。

除了这颗来自倒悬山灵芝斋的甲丸，陆台还带了一把雪白长鞘的狭刀给陈平安，说是飞鹰堡桓家的报酬，不收下桓氏才要不安。

这一次陆台忙里偷闲，没有着急离去，在院中给自己煮了一壶茶水，顺便给陈平安提了一下这把狭刀的渊源，当年太平山那位元婴地仙，为了镇压此地过于阴森的风水，馈赠了飞鹰堡的樵夫老祖一把佩刀，名为停雪。后世飞鹰堡子孙，就没有谁有修道资质，代代相传，一直只能当做摆设，暴殄天物。

陈平安清楚这把狭刀的珍贵，多半是那位太平山陆地神仙的心爱之物，陆台略作思量，便也不当那散财童子，将这把狭刀折价算为二十颗谷雨钱，然后他丢给陈平安一袋子谷雨钱，正好是剩余的二十枚。

之后一旬时间，陈平安每天日常就是走桩、练剑和睡觉，已经不再去看那堵墙壁，毕竟相逢离别都短暂，哪怕是生死大事，终究还是会慢慢释怀，就像市井酒肆的一杯酒，滋味再好，难道还能让人醉上数日不成？

这一旬内，陆台只来了一次，说他收了三名弟子。

陶斜阳，和一个名叫桓荫的少年，还有个改换门庭的年轻道士，黄尚。

至于其中缘由，陆台不愿多说，只讲了“不近恶，不知善”六个字，是老调重弹，之前陆台就在吞宝鲸提起过。

陆台离去之前，说他可能真的要在这里长久住下了，短时间内不会返回中土神洲。

当陆台最后一次带来那条缚妖索，陈平安也已经修养得差不多。

离别在即。

都没有什么伤感。

一个怀揣着梦想，一个是大道之起始，没理由太过伤春悲秋。

于是就那么干干脆脆地分别了，一个留在异乡的飞鹰堡，一个背剑往北而行。

陆台甚至没有送行，只是站在那座上阳台，远远目送一袭白袍的陈平安缓缓离去。

他之前怂恿陈平安悬挂长剑痴心和狭刀停雪，一定会很有江湖气概，可惜陈平安没上当，说我又不是开兵器铺子的。

陆台有些遗憾。

如果陈平安真做了，陆台就可以光明正大地笑话他一句傻了吧唧。

走出大门，走在大道上，陈平安忍不住回望了一眼飞鹰堡，却不是看那陆台，而是想起一事，觉得有些奇怪，最终摇摇头，不再多想。

离开飞鹰堡的途中，在街上与一位中年男子擦肩而过，明明记不得以前见过他，可是却总觉得在哪里见过。

那憨厚男人也发现了陈平安的打量眼光，咧嘴一笑，有些羞赧，就是活脱脱一个市井汉子。

在陈平安远离飞鹰堡后，四处逛荡的质朴汉子轻轻一跺脚，千里河山，不再存在禁绝术法。

不然先前那场云海大战的巨大动静，扶乩宗不可能无动于衷。

陆台趴在栏杆上，笑眯眯望着山河气运的颠倒转换，玄机重重，不愧是他的传道恩师，比起另外一位授业师父，还是要强出不少的。

在百里之外的一处山巅，陈平安的走桩间隙，不知为何，破天荒有些怀念糖葫芦的滋味了，这让陈平安觉得有些好笑，想着如今家大业大，到了下一处市井城镇，随便找个卖糖葫芦的摊贩，买它个两

串，左手一串，右手一串！

第三百零三章 人间多不平

根据神仙书《山海志》记载，桐叶洲多山神妖魅精怪，确实如此。

哪怕陈平安大多时候，已经刻意绕开那些灵气充沛的山水形胜之地，或是望之生畏的污秽险要之境，有些时候还是会着了道，比如陈平安在一次深夜，望见一座灯火辉煌的小城镇，陈平安手上并无地图，想着需要补给食物，就顺着灯火一路行去，因为堪舆地图，一向是王朝国家的封禁之物，比兵器还要管束严格。

那座小城并无夜禁，但是有城门士卒查看通关文牒，等到陈平安顺利入城，找了一处尚未打烊的客栈入住，掌柜却摇头摆手，说陈平安给的银钱不对，他们这儿不收，各国有各国的制式铜钱，这很正常，可是连真金白银都不收，就有些怪异了，好在掌柜指路，说有个地方可以将金银折算成他们这边的钱，换完之后再来客栈下榻便是。

于是陈平安找到了一间铺子，柜台极高，几乎有一人半高，陈平安入乡随俗，踩在一根小板凳上，说是换钱，给了几颗银锭，换来了一堆通宝铜钱和一摞纸钞，铜钱沉甸甸的，成色十足，纸钞上边，陈平安眼见着上边有正儿八经的朝廷和银庄朱印，就没有多想，回到客栈，交过了钱，又给看过了通关文牒，掌柜一丝不苟地记录在案，以备当地衙门的户房胥吏查询。

第二天陈平安准备出门，掌柜的还在那边打算盘，笑着提醒陈平安这边有个乡俗，与人闲谈，不可说一个纸张的“纸”字，例如纸上谈兵、一纸空文便都万万说不得，不然给人打出城外，莫怪他没提醒。

陈平安记在心里，道谢之后，就去买了柴米油盐和两套衣服，回来在客栈吃饭的时候，只觉得饭菜寡淡无味，之后离开城镇，走出数十里后，依稀可见那座城池的轮廓，遇上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雨，陈平安站在一座山上破败凉亭躲雨，闲来无事，缓缓走桩练拳之余，结果看到惊人一幕，山脚远处那座城池，好似一滩烂泥似的，融化在大雨之中。

陈平安赶紧掏出在小城镇购买之物，以及那些铜钱和纸钞，顿时头皮发麻。

竟然全是白纸裁剪而成，如同活人在阳间烧纸给阴冥死人之物。

似乎被陈平安的窘态逗乐，有人在凉亭墙壁内嗤嗤而笑，嗓音透过墙壁，回荡在亭内。

陈平安之前只是惊异小城镇的匪夷所思，可不是真怕了这些神神怪怪，所以当山间小亭内有谁装神弄鬼，陈平安反而很快缓了过来，只是坐在一根深山老木打造而成的墙根长凳上，望向对面的那堵惨白墙壁，默默喝酒。

除非自己运气极差，遇上了善于伪装的山泽大妖或是魔头巨擘，否则多半就是个道行浅薄的。那个东西吓唬一下凡夫俗子不难，刚好陈平安一巴掌拍死它，也不难。

那个犹然不知自己撞上了铁板，故弄玄虚，嗓音假装更加阴沉，“你不怕我？”

陈平安别好养剑葫在腰间，站起身，缓缓走向那堵墙壁，啪一下，直接贴了一张宝塔镇妖符在上边，里边立即响起带着哭腔的求饶声响，似乎略带稚气，陈平安没有摘下那张黄色符纸，笑问道：“你说我怕不怕？”

那家伙嚷嚷着“怕了怕了，都快要怕得活过来了！”

“出来吧，再躲躲藏藏，我可真要跟你不客气了，跟我说一说，那座小镇到底怎么回事。”

陈平安摘下了镇妖符，收入袖中，坐回原先位置。

从墙壁中走出一位心有余悸的年少童子，身前身后都绣有一块官补子，只是不像世俗朝廷的色彩缤纷，只有黑白两色，他畏畏缩缩站在墙根，望向对面坐着的神仙老爷，不但鞠躬，还古里古怪地唱喏一

声，自报身份，原来是位前朝敕封的一位土地爷，换了皇帝和国姓后，他就自动被划入旧臣之列，没了官身，本就微薄的道行，愈发低微。

他生前是一位封疆大吏的心爱幼子，死后未过头七，有一位云游神仙路过，便进入灵堂，帮着他父亲一番运作，他便成了一位品秩不入流的土地爷，香火颇旺，为的就是让他多多庇护家族祖坟的风水，后来山河变色，一切成了过眼云烟。

回头来看，事情不大，反而颇为有趣，陈平安便向这位没了朝廷正统的土地爷，多问了些纸人小镇的渊源，原来当初万余小镇居民，一夜之间，死于一场仿佛天灾的巨大人祸，朝廷为了防止人心惶恐，下令周边州郡封堵消息，还请了佛门高僧前来做了一场法事，才没有演变成为一处凶险的阴煞之地。

陈平安询问暴雨之后小镇怎么办，童子笑着说无妨，只要天气晴上几天，就会恢复原状。

陈平安便蹲在地上，面朝小镇，在行亭内烧了那些纸钱纸衣。

童子蹲在一旁，唏嘘道："这位神仙老爷，不曾想还是个大善人。"

陈平安一笑置之。

顺便跟这位童子问了方圆千里的山水形势，是否有仙家门第或是渡口，童子一一作答，并无藏掖。

它说北边约莫个八百里，确实有妖魔作祟，占山为王。倒也不常做那强掳樵夫山民的勾当，山上山下还算安稳，少有百姓遭殃的传闻，声势鼎盛之际，好些山上练气士都要绕路，只是后来遭了一场变故，便沉寂下来，听说只有小猫小狗三两只，不成气候了。真相如何，不好说，外边的传闻五花八门，有说是扶乩宗的仙师觉得碍眼，也有说是佛门行者在那边落脚，有妖精不长眼，惹得佛家高人金刚怒目，才有此一劫。

陈平安略微诧异，当初在大骊境内，嫁衣女鬼出现的那趟山路，让陈平安至今难以释怀。

亭子内有些枯枝，在童子的帮助下，拢在一起，点燃火折子，一人一怪，在篝火旁蹲着。

童子虽然瞧着脸庞稚嫩，实则已经存活五百年，便给陈平安解释其中缘故，“之所以那座山头的妖魔，会兔子不吃窝边草。除了那位山大王脾气相对温和之外，麾下也有众多暴戾之辈，当然没啥菩萨心肠，但是割据一方，最怕名声臭了，让人谈之色变，十传百百传千，万一惹来吃饱了撑着没事做的仙家子弟，贪图那斩妖除魔的世俗名声，如何是好？”

陈平安点点头。

童子两只手掌靠近火堆，呵呵笑道：“杀还是不杀？杀了小的来个大的，杀了大的，再来个老的。哪怕有本事来两个杀一双、来三个全杀光，都给杀了，闹大了，当地官府上报朝廷，皇帝老爷觉得丢了颜面，可不就要去恳请仙师出山？”

童子无奈道：“最是烦人。”

陈平安笑道：“若非如此，早就乱成一锅粥了，山下的老百姓还怎么活，只说那座小镇，死了万余人，他们在外乡的亲戚朋友会如何想？一夜之间，所有人就这么没了，活着的人，也会害怕的。”

童子愣了愣，似乎从未想过这个问题。

后边童子说了些附近的趣闻趣事，多是他道听途说而来，毕竟数百年光阴，总得找点乐子打发时光才行。

大雨停歇之后，陈平安跟这位小小的土地公告别，继续赶路。

只剩下童子站在行亭外边喃喃自语。

陈平安期间还路过一座荒冢，有一伙进京赶考的寒士书生，站在一座大坟之前，露出自惭形秽和叹为观止的神色。

然后看到从坟茔之间，窜出两只雪白狐狸，学人作揖。

还有几头年幼一些的狐狸，趴在坟茔上头，窃窃而笑，眉眼有些灵气，充满了憧憬和娇羞，半点不像什么凶恶的妖魅，反而像是馋嘴的稚童。

那些读书人纷纷还礼。

看得陈平安一阵好笑，知道必然是狐妖作祟，正在蛊惑人心，不过陈平安没有太多担忧，世间狐妖，无论是哪个洲，都往往不会行残暴之举，它们自古便天生亲近人族，更多还是为了破开情关，提升境界和修为。

所以陈平安没有当场揭穿，让那些书生发现眼前所谓的高门华屋，其实只是一座坟墓而已。

陈平安只是悄悄守在坟旁。

果然第二天，那些书生就安然离开那座豪门府邸，人人喜不胜收，只觉得好一场艳遇，不枉此生。

陈平安笑着离去。

三百里之后，陈平安到了一座名为北晋的小国，路过一座城池的时候，刚好碰到集市，陈平安还真买了两串糖葫芦，先前听说北晋国的如去寺名气很大，有一块大石，相传为一位菩萨的悟道地址之一，被称为石莲台，巨石方广五丈，可以容数百人。而一人就能让其晃动，没人能够解释原理。北晋皇帝西巡，亲自试了后，龙颜大悦，使得如去寺名声大噪，

可当陈平安问了好几个人，竟然人人都说不知什么如去寺，陈平安这才想起来，童子说起此事，应该是发生在两百年前的事情了，人

间两百年，足够改变许多风俗。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坚持不懈，直到跟人问出了如去寺的遗址才罢休，去了一趟，荒草丛生，既无人气也无妖气，暮气沉沉，夕阳里，陈平安找到了一块巨石，看不出什么奇异之处。

陈平安吃完最后一颗糖葫芦，丢了竹签，转身离去。

在陈平安走出如去寺破败大门后，那块巨石之顶，有个小人儿探头探脑，从石头中冒出来。

它坐在石头上，默默无言。

原来这座莲台会摇晃的真相，是因为孕育出了一位土石精魅的“小莲花人儿”，它喜欢躲起来咯咯偷笑，每次有人尝试摇晃巨石，它就立即兴致勃勃，左摇右摆，巨石便随它晃动，于是让人误解。

只是有一天，它觉得有些无趣了，石莲台的摇晃就开始“时灵时不灵”了，最后彻底“不动如山”，原来是它离开了石莲台，想要去远方找寻同伴，年复一年的独自一人，它觉得孤单了。

最后它接连找到了两个伙伴，一条蛇精，一头獐子精，赤子之心的小莲花人儿，被它们分别骗去了一条“云根、土精两者凝聚”的小胳膊、一瓣乘黄莲叶。但是它始终坚持寻找伙伴。最后它终于找到了一位不跟它索要任何东西的花精，它带着她回到石莲台，一起玩耍，一起戏弄那些游客，但是最后等到它某天睡觉醒来，发现石莲台的灵气都没有了，一点都没有剩下，花精也不见了。

失去灵性的石莲台再度无人问津，最后彻底被遗忘，只剩下一个独臂的小精魄经常坐在石台边缘，哼唱着乡谣，轻轻摇晃脚丫。

它偶尔会有些伤感，因为它不知道那三位伙伴，如今过得好不好。

如果过得不好，为什么不来见自己呢，它会安慰它们的呀。

如果过得好，为什么还是不来见自己呢，它会替它们高兴啊。

它想不明白。

小家伙突然转过头，发现那个穿着一身雪白长袍的外乡人，就坐在石头另外一边，对着夕阳喝着酒。

发现自己的视线后，他便对它笑了笑。

吓得小家伙赶紧起身，一个蹦跳，身形直接没入巨石。

陈平安哈哈大笑，跳下石头，真正离开这座如去寺，不再逗弄那个小精魅。

小家伙在石中躲了半天，才敢鬼鬼祟祟出现，四处张望一番，确定那人已经不在后，这才来到那人坐着的地方，它蓦然瞪大眼睛，发现了一枚灵气萦绕的钱币。

世间精魅，大多喜好山上神仙钱，以此为食。

放下一枚雪花钱，陈平安不过是随手之举。

但是等到陈平安离开城池，走出官道，刚刚入山，就发现小路前方，站着一个泪眼婆娑的小东西，双手捧着那枚雪花钱，看着陈平安，小东西好像既忐忑，又高兴。

陈平安缓缓走过去，小家伙生性胆小，瞬间在道路上消逝不见，就这样反复几次，小家伙尾随陈平安走了近百里山路。

陈平安也不主动接近它，由着它不远不近跟着自己。

一大一小就这么同行。

到了童子所说的那座深山老林，果真山势险峻，陈平安在即将走出山头地界的时候，遇上了一个好像发了疯的小妖精，衣衫褴褛，蹒

跚而行，在重复喃喃着一句伤心话：“这等心肠，如何成的佛？如何成的佛……”

吓得小家伙顾不得什么，一路飞奔，躲在了陈平安的脚边。

在那之后，小家伙就彻底没了戒心，要么就在陈平安身边活蹦乱跳，要么就蹲坐在陈平安的肩头。

后来陈平安带着这个不会说话的新伙伴，途径一个战事不断的国家，生灵涂炭，逼得一帮豪杰落草为寇，占山为王，立起了一杆大旗。

陈平安一路听闻，都是这三十六条好汉的英雄事迹，是如何的豪气干云，武艺高超，给说得一个个力拔山河。陈平安自然不会全信，但是也想着有机会的话，就去那座山头瞅瞅，见一见英雄，哪怕人家未必愿意与自己同桌喝酒，远远地沾一沾侠气，也是好的。

结果陈平安慕名而去，就遇上了一座卖人肉包子的黑店，陈平安见同行的几位行脚商贾晕厥过去，便也假装昏迷，给人五花大绑到了铺子后边，丢在了大长条的猪肉案板上，然后就有店伙计拎着剔骨刀，打着哈欠朝他们走来。

在附近一座州城那边，刽子手正要对一位大寇行刑，竟然有数十人劫法场，尤其是有一位大汉，手持双斧，一路砍杀过去，杀得兴起，哈哈大笑，无论是看热闹的百姓，还是官兵，悉数被一板斧砍成两半。

有一位五短身材的黝黑汉子教训了一番，这才悻悻然罢手，臊眉耷眼，没了半点煞气。

那黝黑男人看了眼壮汉，挥挥手让他离开，男人环顾四周，满脸疲惫，更多还是欣慰和快意。

方才对那双斧壮汉，一通训斥，他说得疾言厉色，可是这会儿望向这员心腹大将的背影，他眼角带笑。

这一行人在法场成功救了人，在不远处早早备好了马匹，策马狂奔，火速离开乱哄哄的州城。

官兵竟是不敢出城追捕。

等到众人翻身下马，意气风发，在大笑声中陆续走入自家铺子，却发现店铺内没了熟悉的那对夫妇，只有一个白衣少年，他身前的酒桌上，搁了一把长剑。

剑气森森。

不过一炷香功夫，陈平安就离开了铺子。

身后的铺子里边，有人死有人活，都是世人眼中的英雄好汉，也确实几乎人人死得都毫不含糊，死到临头，依旧豪气干云。

倒是活下来的那拨人，多是从头到尾，沉默寡言，或是受了一点伤就主动收手，他们既没有口出狂言，眼神之中，也没有太多要报仇雪恨的意味。反而有一种茫然，好像在说，人生已经如此，就只能如此了。

陈平安不管这些。

离开铺子，发现路边骏马扎堆，想了想，陈平安从路边牵了一匹高头大马，翻身上马，竟是水到渠成，十分娴熟。

先是晃晃悠悠，之后便是纵马江湖。

第三百零四章 低头观井，抬头看天

陈平安没有想到这趟江湖一走，就走了半年，不是寻找那座观道观的路途，太过遥远，而是陈平安凭借背后“长气”带来的指示，在一座雄伟城池之中兜兜转转，原地打圈，耗费了足足三个月时间，也未能找到所谓的观道观，在这座南苑国京城之中，陈平安问遍了贩夫走卒、江湖武人、镖局头领、衙门官吏等等，都不曾听说有过什么道观，陈平安翻阅了各种史籍、县志和私人笔札，仍是没有任何线索，唯一的收获，大概就是陈平安已经可以流利地说一口南苑国官话了。

就这样，从暮秋走到了鹅毛大雪，走到了淅沥沥的春雨，一直等到立夏的到来，陈平安可以确定，观道观的入口就在这座京城，可始终不得其门而入。

哪怕心志坚定如陈平安，也开始有些动摇和烦躁。

在这期间，陈平安多有古怪见闻，见过了在夜间一袭飘荡悬浮的青色衣裙，它如佳人翩翩起舞，大袖如流水。

有此无意间看破了一道障眼法，见识到骸骨相撑拄的一段内城城墙，每一块青砖上都刻上了佛家经文。

还遇上了在宝瓶洲不易见到的僧侣，佛学在南苑国风靡朝野，各地寺庙林立，陈平安知道了僧人诸多袈裟的讲究，以及诵经僧、讲经僧、传法僧和护法僧之间的种种不同。有次离开京城，出去透透气，就是远远跟随一拨身负朝廷密令的僧人，去了一座厮杀惨烈的战场，陈平安亲眼目睹百余位诵经僧端坐于莲花蒲团之上，数位诵经僧脱了靴子，赤脚行走，低头合十，双脚行走之间，以及嘴唇开合之际，便都有朵朵雪白莲花生出，僧人皆有一串念珠缠绕手掌，若是有厉鬼纠缠，就会被念珠散发出来的金色光泽击退。

念珠金光湛然，僧人宝相庄严，步步生出莲花。

牵引着那数万怨气冲天的亡魂，跟随他们一起走入阴阳接壤的“鬼门关”。

最后陈平安便坐在远处，学着僧人双手合十，低头不语。

返回京城后，陈平安还是寻找不到观道观，就在陈平安一咬牙，准备暗中去往皇宫的时候，这一天，烈日当空，陈平安来到一口水井旁边，低头望去，深不见底，幽暗无光。

陈平安看了一会儿。

只是实在看不出门道，便收回视线，继续逛荡起来。

回望一眼水井，方才站在那边，似乎有些清凉意思。

———

自从跟大隋供奉蔡京神一战后，崔东山就赢得了一个蔡家老祖宗的便宜头衔，在山崖书院很吃香，加上崔东山当下的皮囊，眉心红痣，风神俊逸，实在讨喜。

崔东山可以在书院随意走动，身边总是跟着一个名叫谢谢的贴身婢女，今天两人去旁听了葛老夫子的一堂经义课程，听了一半，原本趴在外边窗台上的崔东山就睡着了，谢谢站在一旁，不敢打搅自家公子的春秋大梦，害得屋内学生个个忍着笑，十分辛苦，葛老夫子恨不得一戒尺打得那崔东山满头是包，可一想到连同家族一起迁出京城的蔡京神，老夫子就忍住心中愤懑，回头一定要跟副山长茅小冬说道说道，不准崔东山以后靠近自己的课堂。

打了个激灵，像是做了噩梦，崔东山睁眼后，好半天才缓过神，大摇大摆，带着婢女谢谢返回住处。

等到谢谢关上院门，崔东山脱了靴子跨过门槛，一挥大袖，雾霭升腾，最终浮现出一幅宝瓶洲的山河形势图。

崔东山一手环胸，一手捏着下巴，先是站在“宝瓶洲”最北端的大隋，视线往南下移，越过黄庭国、大隋疆域，停留在中部的观湖书院、彩衣国和梳水国一带，最后他突然趴在地上，左右张望。

谢谢斜坐门槛上，这幅一洲堪舆图几乎占据了整间屋子，她进去肯定要挨骂，挨打都有可能。

崔东山一直趴在那边，随口问道：“你说现在大隋国境内，庙堂江湖，山上山下，有没有人大骂皇帝，是不战求饶、割地求和的昏君？”

谢谢老老实实回答道：“外边的事情，我不知道，在书院里头，出身大隋的夫子们，只是愁眉不展，唉声叹气，倒是不曾听说有人开口谩骂。”

崔东山爬起身，笑眯眯道：“读书人有一点好，不骂君王，只骂奸臣、权宦、狐狸精、外戚，骂天骂地骂他娘的……当然了，事无绝对，敢骂皇帝的肯定有，可骂得好的，一针见血的，很少。”

谢谢已经习惯了跟崔东山相处，敷衍道：“公子高见。”

她是真敷衍，毫不掩饰的那种，别说是好似“文妖”“老狐精”的大骊国师，就是李槐这种不长心眼的，都能够一眼看穿。

但是崔东山恰恰对此不介意。

崔东山双手叉腰，张开嘴，猛然一吸，将那幅地图的雾霭全部鲸吞入腹。

然后崔东山抬起双手，张牙舞爪，咧嘴作猛虎咆哮状。

看得谢谢嘴角抽搐。

崔东山拍了拍袖子，洋洋自得，“真是气吞万里如虎，了不得，了不得。”

侍女谢谢只恨自己不敢翻白眼。

她转头望向院子高墙那边，不管大隋朝野如何暗流涌动，这座东山和书院，又是一个太平无事的日子。

一条金色丝线从院外骤然而至！

无声无息，速度快若闪电。

虽然极其细微，甚至不如女子谢谢的一根青丝，可是当这根纤纤金丝凭空出现后，气候转凉的晚秋时节，整座院子的温度都随之增高，让人如同置身于炎炎夏日。

谢谢瞠目结舌，根本来不及反应。

她脑海一片空白，虽然院内气温灼烧，可是谢谢浑身冰凉，僵硬转头，只见那崔东山的眉心恰好被金色丝线一穿而过，向后倒去，轰然倒地。

必然是一位陆地神仙的刺杀手段！

远处，一个沧桑嗓音快意响起，“妖人乱国，死不足惜！”

更远处，身为此方小天地主人的副山长茅小冬，怒喝道：“胆敢在书院行凶？！”

谢谢眼神呆滞，依然保持斜坐于门槛的姿势，望着那个倒地不起的白衣少年，就这么死了？

肩膀被人轻轻一拍，谢谢蓦然惊醒，身体紧绷，转头望去的同时，就要反手一掌拍去。

但是谢谢匆忙收手，一脸白日见鬼的表情。

原来崔东山就站在她眼前，弯腰与她对视，他眯起眼，一手负后，一手轻轻伸出手指，在谢谢额头上一点，推得她倒入屋内，但是玄妙之处，在于谢谢的身躯已经后仰倒在地板上，缥缈魂魄却留在了原地，被崔东山以蛮横秘术，强行身魂分离，丝丝缕缕，经不住阳气摧折的魂魄，马上就要消散。

崔东山打量着谢谢的魂魄，最终在她的某座气府发现了异样，笑着说了一句“跟我捉迷藏，嫩了点吧”，只见他如棋士双指捻子，从谢谢魂魄之中抓取出一粒墨绿色的光点，将其在指缝间随意捏爆，体魄被神魂牵引，已经失去感知的那具娇躯，如砧板上的鱼，使劲蹦跳了一下。

崔东山一巴掌打在谢谢魂魄的“脸上”，笑骂道：“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玩意儿，滚回去。”

神魂归位，谢谢缓缓醒来，头疼欲裂，挣扎着坐起身，一手撑地，一手捂住额头，痛得她满脸泪水。

崔东山大步跨入门槛，弯腰捡起屋内一张品秩极高的替身傀儡符，用手指撮成灰烬，转头笑道：“茅小冬，这你能忍？！人家都在你家里拉屎撒尿了！”

追杀途中，茅小冬冷笑的嗓音遥遥传入小院，道：“对，你就是那坨屎！”

崔东山嘿嘿笑道：“我这每天走来走去的，那咱们山崖书院，岂不是成了一座茅厕？”

谢谢一言不发。

崔东山也懒得跟她解释其中凶险和玄妙，盘腿坐下，皱眉沉思。

为何观湖书院如此隐忍？

大骊铁骑的南下之行，过于顺遂了点，这和他当年的预期严重不符，依照原本的谋划，最少要经历四场艰苦大战，一场在中部附近的世俗王朝，一场跟观湖书院撕破脸皮，一场跟南宝瓶洲的白霜王朝，一场跟宝瓶洲南方的山上势力。

难道宝瓶洲悄悄涌入了许多大骊墨家之外的势力？

只可惜如今自己已经不是大骊国师，许多最山顶的内幕消息，已经无法获得，连下棋人是谁，棋风如何，全都抓瞎。

崔东山突然问道：“有没有想过在大骊龙泉扎根？”

谢谢摇摇头，“不曾想过。”

高大老人茅小冬大步走入院子，“是个不知来历的元婴修士，给他跑了。”

崔东山根本不在意，笑道：“这次不过是试探而已，你还是更小心书院的夫子学生吧，世上总有些自以为是的所谓好人，觉得世道该如何，都得按照他们的想法去运转，一旦山崖书院和大隋京城对立起来，高氏和宋氏的两场山盟，因此作废也不是没有可能。”

茅小冬皱眉道：“真要封山？”

至于今日刺杀一事，是大隋某些山头的本意，还是“崔瀺”仇人的手笔，区别不大，因为崔东山说到的那个可能性，绝不是玩笑话。

崔东山冷笑道：“怎么，觉得没面子？”

茅小冬下定决心，转身就走。

崔东山笑道：“茅小冬，如果你说一句自己是坨屎，出了事情，我可以出手帮助书院。”

茅小冬转过头，面无表情道：“我是一坨屎。”

崔东山悻悻然道：“如果我说自己是两坨屎，可不可以收回之前的话，然后舒舒服服隔岸观火？”

老人扯了扯嘴角，撂下“不行”二字，就快速离去，崔东山哀叹一声，向后倒去，砰然倒地，双指并拢在身前立起，嘟嘟囔囔着“急急如律令”，就这么在屋内翻来滚去。

谢谢轻轻擦拭额头的汗水。

崔东山停下幼稚的行径，挺尸一般躺在地板上，却说起了更加幼稚的言语，“先生，你什么时候回来啊，弟子给人欺负了。”

谢谢无可奈何。

崔东山抬了抬脑袋，问道：“是不是觉得你家公子在说笑话？”

谢谢犹豫了一下，还是点了点头。

崔东山侧身而躺，单手托着脑袋，嗤笑道：“有陈平安在，不管他修为高不高，我只需要出力就行了，对了不挨骂，错了挨骂，反正不用多想。你呢，可以少挨我的打，于禄这么个没心没肺的，看热闹就行了。林守一，会更加转向修道，李槐嘛，胆子小，就更有理由胆小了，反正有陈平安护着他。”

“所有心事，反正都由我这位先生担着呢。”

崔东山懒洋洋的，不再言语。

谢谢有些好奇，漏了一个喜欢穿红色衣裳的小姑娘。

崔东山叹息一声，“大概就只有小宝瓶，会心疼我家先生吧。”

哎呦一声，崔东山又开始满地打滚，手捧心口，嚷嚷着“一想到这个，就心疼死我了”。

————

山崖书院在经过那桩短暂的刺杀风波后，在副山长茅小冬的执意要求下，开始封禁山门，无论是夫子先生还是学生杂役，一律不得外出。名义上的山长，大隋礼部尚书，对此颇有异议，但是皇帝陛下支持此事，而且还秘密增派几位供奉，隐匿于东山附近，而且还让皇子高煊正式进入书院求学。

这天高煊又陪着好友于禄，一起在湖边垂钓。

随着时间的推移，于禄终于对高煊坦诚相见，一是他的身份，卢氏王朝的前朝太子，二是他的武道修为，七境。

高煊听过之后只是发出两声，一个哦，一个哇。

大隋皇子当时眼神熠熠，为自己挑选朋友的眼光感到自豪。

于禄也不觉得这有何不对，投桃报李，高煊也说了许多自家的心酸事，与女子相处，希望自己尽善尽美，未必是真喜欢她，与男子交往，能够全然不在乎自己的缺点，以诚相待，多半是真把他当朋友了。

两位同龄人，一人一根绿竹鱼竿，安静等待鱼儿上钩，高煊问道："之前你不是说过宝瓶会召开武林大会嘛，为何我进了书院这么久，再没见你去参加？"

于禄微笑道："宝瓶办了三次，之后就不再召集群雄了，其他人不好说，反正我是有些失落的。"

高煊指了指岸边小路，笑道："李槐在那边。"

于禄没有转头望去。

根本不用看，就知道李槐一定带着两个小伙伴疯玩，一个活泼开朗、有些顽劣的寒族子弟，一个世代簪缨却怯懦内敛的权贵公孙，三人不知怎么就凑在了一起，每天形影不离，据说在那个寒族子弟的提议下，三个小家伙还斩鸡头烧黄纸，结拜了兄弟，所谓鸡头，不过是从树上捉来的鸟雀，黄纸则是从书楼典籍上悄悄撕下的书页，事情败露后，为此三人还给授业先生打得屁股开花。

三人在湖边以手中树枝作为刀剑，你来我往，呼啸而过，李槐自然见到了岸边钓鱼的于禄，只是他犹豫了一下，仍是没有跟于禄打招呼。

若是林守一，李槐可能还会去聊几句，对于禄和谢谢，李槐不是特别亲近。

当年那支大隋远游求学的队伍中，李槐和李宝瓶、林守一，是同窗又是同乡，情谊比于禄和谢谢要更重。

林守一如今书楼去的少了，除了每天上课，更多还是待在独门独栋的小院中修行，这是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夫子帮他跟书院要来的，老先生是修行中人，愿意对林守一倾囊相授，不仅为他解释林守一随身携带的那本《云上琅琅书》诸多精妙之处，还给小院带来了几本自家珍藏的仙家秘笈，随便林守一翻阅，老夫子一有时间，就会来到小院，为林守一排难解惑。

一老一少，虽无师徒之名，但有师徒之实。

林守一除了学习枯燥的典籍经义，更多心思，还是放在了清净修行上。

一心问道。

————

寒秋瑟瑟，书院有个小姑娘，无非是将单薄的红色衣裙，换成了厚重一些的，至于棉袄，暂时还用不上。

她还是会经常独自一人，来到东山之巅的高树上，坐在那边发呆，或是吃些解馋的碎嘴糕点，课业繁复的时候，也会拿着书籍坐在树枝上背书，免得第二天又要被先生罚抄，好在她稍有空闲，就会早早备好夫子责罚所需的文章抄录，一摞摞叠放整齐，已经在学舍积攒了好多。

所以她如今在山崖书院有了个“抄书姑娘”的绰号。

今天，李宝瓶在树上晃荡着脚丫，掰着手指头，用心算着自己跟小师叔离别了多久。

都这么久了，小师叔怎么还不来呢？

李宝瓶有些眼神幽幽。

哈哈，既然过了这么久，是不是也意味着距离下次见面，便近了？

李宝瓶又开心了起来。

于是红衣小姑娘站起身，在树枝上蹦跶起来，尽量让自己高高远远地望去，说不定一个不小心，小师叔就已经站在山脚呢？

啪嗒一下。

李宝瓶摔在了地上，灰头土脸，一身尘土。

好在经验丰富，晓得让自己如何摔得不疼一些，最终李宝瓶并未受伤，可一身酸疼青肿，那是肯定的。

呲牙咧嘴的小姑娘赶紧环顾四周，发现没有人看到自己的窘态，这才蹒跚着走下山去。

一路上有不少人主动跟她打招呼，李宝瓶一一答应过去。

回到了学舍，闲来无事，又开始抄书，李宝瓶瞥了眼书桌上的“家当”，灿烂一笑，嘿，下次小师叔来大隋京城，她就可以翘课一旬了，事后夫子秋后算账，她就搬出这座书山给他。

李宝瓶越想越觉得自己聪明，一手执笔娴熟抄书，一手伸出大拇指，两眼放光，啧啧道：“不愧是武林盟主，老霸气了！”

————

龙泉郡落魄山上，在收到一封信后，很少外出的青衣小童，先去小镇回了一封信，自信满满，然后破天荒去了趟披云山，去大骊北岳

殿找那魏檗。

但是回到竹楼后，粉裙女童发现他有些兴致不高，虽然不知道他所求何事，应该是不太顺利。

青衣小童不愿跟她发牢骚，只是独自在崖畔长吁短叹，很快就斗志昂扬，下山又去了一趟小镇，县衙和窑务督造府，都硬着头皮逛了，回来的时候又病恹恹的，隔了两天，再去了北边大山外新建成的龙泉郡城，找了那郡守吴鸢。

青衣小童这番忙前忙后，粉裙女童看得一头雾水。

他虽然平日里没个正经，可她知道，他心高气傲着呢，那叫一个眼高于顶，以往连魏檗都看不顺眼，别看遇上了魏大山神，他会十分谄媚，可溜须拍马之后，转头就要吐口水，更别提什么袁县令、曹督造或是吴郡守了。

粉裙女童忍不住问了一嘴，他只说你一个丫头片子懂个屁，然后搬了条竹椅，独自坐在崖畔那边。

终于有一天，青衣小童重新开始走路带风，大摇大摆。

粉裙女童怕他又嫌弃自己烦人，忍着不问，青衣小童这次心情大好，主动搬了两条竹椅在屋檐下，跷二郎腿嗑瓜子，粉裙女童心想，怕不是傻了吧？

青衣小童意气风发，笑道：“水神兄弟托付我的事情，办成了！我已经往黄庭国御江水神庙，寄了信过去！”

粉裙女童愕然道：“那御江水神要你办什么事情？”

青衣小童咧嘴笑道：“这不是黄庭国变成了大骊的藩属国嘛，水神兄弟听说我在大骊混得风生水起，就想让我帮他牵线搭桥，除了保证水神庙不被拆掉之外，最好能够给他跟大骊要一块太平无事牌，这点鸡毛蒜皮的小事，算什么，这不就成了？！”

原来是御江水神从黄庭国寄信过来，请他办事，青衣小童当初便拍胸脯保证，在信上言之凿凿，说了好些大话，只管水神兄弟放心，些许小事，不值一提，等他的好消息便是。

粉裙女童心中腹诽，小事？之前你一天到晚抓耳挠腮、生无可恋的模样，算什么？

再说了，你怎么好意思说自己在龙泉这边混得风生水起，就连勤勉修行，都只是为了被人两拳打死。

估计每次壮着胆子下山，都是战战兢兢的吧。

粉裙女童轻声问道："是魏山神帮你解决的？"

青衣小童脸色微变，笑容有些牵强，故作豪迈道："那当然，我跟魏檗啥关系，都这么熟了，每天称兄道弟的，这点小忙而已，魏檗哪里敢说个不字，第一次登上披云山拜访北岳殿，只是老魏有事外出，你是不知道，山岳殿的辅官神灵对我那个客气，摆了一大桌的宴席款待我，我说不用，他们硬是拖着我不让下山，唉，愁死个人……"

粉裙女童没有说什么。

她是不愿意揭穿牛皮而已，毕竟他那么死要面子。

青衣小童说得唾沫四溅，眉飞色舞，只是说到最后，便没了精神气，干脆不再说话，默默嗑着瓜子。

第二次见面，魏檗确实点头答应了，以北岳正神的身份，跟大骊朝廷开口，帮他那个御江的水神兄弟，索要两张护身符。

但是他付出了一点代价，作为交换。

陈平安送给他的一颗上等蛇胆石。

青衣小童很肉疼，但是不后悔。

他突然笑了起来，伸出手，指向南方，“笨妞儿，以后到了御江，我带你去我那水神兄弟的府邸，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好教你晓得我在那边的人缘，到底有多好！只因为是我带你去的，人人都会敬你！”

粉裙女童无言以对。

但是她无意间瞥见他的脸色，神采飞扬，便有些于心不忍，轻声道：“好的，记得不要大鱼大肉啊，我吃些时令山珍就行了。”

青衣小童哈哈大笑，“这有何难，我一句话的事情！”

两人开始沉默。

他突然说道：“如果老爷在山上，我应该可以少跑几趟，对吧？”

粉裙女童轻轻嗯了一声。

————

西边那座大山，董水井的馄饨摊子，生意越来越好，来山神庙烧香的善男信女，都爱来这边吃一碗，解乏饱肚，一举两得，生意做大了，摊子就太小，于是董水井干脆搭建了一座铺子，如此一来，恶劣的风雨天气，也能让客人进门一边进餐，一边等雨停，而且这个少年好说话，哪怕不掏钱馄饨，只是拿店铺当落脚歇息的行亭，不但不赶人，还会让新雇佣的两名店伙计，送上热腾腾的一碗茶水。

铺子开销大了，可是每一碗的馄饨，始终价格不涨，味道不变。

以至于龙泉郡的几位官老爷，都闻讯赶来，例如官帽子最大的太守吴鸢，都在铺子吃了碗香气扑鼻的馄饨，赞不绝口。

这天暮色里，铺子打烊在即，让店伙计招呼着稀稀疏疏的几桌客人，董水井难得忙里偷闲，劳累一天，筋疲力尽，便坐在铺子门口，端了一碗茶水，慢慢喝着。

董水井猛然起身，赶紧喝完剩下的茶水，快步走去，从山上走下一伙人，其中有一张熟悉面孔，她应该是跟着家里长辈登山烧香，这会儿才下山，看天色时辰，多半是要住在龙泉郡城里头了。

董水井笑着打招呼，跟那几个大人看着岁数，喊了叔伯姨婶，然后望向那位个子稍微高了些的丫头，问道："石春嘉，什么时候回来的？"

如今小姑娘不再扎羊角丫儿辫子了。

石春嘉当初跟随李宝瓶董水井他们一起，经历了一场惊心动魄的短暂远游，回到小镇后，这些孩子便分成三拨人，分道扬镳，各有选择。

李宝瓶，李槐和林守一，跟着陈平安去往大隋求学。董水井留在小镇，上过一段时间的学塾，很快就离开，小镇两栋祖宅，留一栋卖一栋，不但在郡城买了半条街的高门豪宅，剩下的银钱作为本钱，独自做起了买卖。唯独石春嘉，家中卖了骑龙巷的那间祖传铺子，跟随家族搬去了大隋京城，不知道这次回到故乡，是为了祭祖还是怎的。

石嘉春的爹娘，只是听说过董水井，却不曾见过，看女儿念念不舍，就顺势说要吃几碗馄饨，董水井亲自下厨，亲自递上桌后，寒暄两句就回到柜台后边，石嘉春潦草吃完，就起身跑到董水井身边，小声询问有无宝瓶的消息，董水井只能是将陈平安说过的一些事情，重述了一遍，石嘉春竖起耳朵，一个字都不愿意错过。

董水井眼观四面，瞧着那边馄饨都快吃完了，看似随意问道："这次回来，是要住下吗？"

石嘉春点头道："听说这边的新学塾，是龙尾溪陈氏创办，我爷爷便让我和爹娘回来了，反正铺子卖了，但是祖宅还在，有地儿住。"

董水井点点头。

最后跟石嘉春他们还是收了钱，只不过比起往常，每碗要少些铜

钱。

石嘉春是个性情直爽的丫头，见董水井这家伙竟敢还要收钱，她狠狠瞪了眼这个掉钱眼里的同窗。

董水井微微一笑，不以为意。

目送他们离去，知道以后见面的机会，多着呢。

做生意，熟人登门，绝不可以杀熟，但是也不可以不收钱，不赚不亏，是最好的。

否则越做生意，就越没朋友。

你次次亏本，那人还喜欢时时登门，证明对方不把你当朋友。

你次次赚得比平时还多，那就更明白了，你根本不曾将那人当做朋友。若是这般，反而爽利。

若是前者，就要揪心了。

确定不会再有客人，两个店伙计已经累散了架，董水井给他们各自做了两大碗馄饨，看着他们狼吞虎咽，董水井望向店铺外边的夜色，然后看到一个将长剑横挂身后的男人，跨过门槛。

名叫许弱的墨家豪侠，刚从老龙城返回龙泉郡渡口，就直接找到这里，对那高大少年笑问道："关于她的消息，我已经违例告诉你，那么现在你决定好了吗？"

董水井点点头。

既然她已经是神仙中人，自己就不能再这么过日子了。

做了那什么赊刀人，便可以多活几十年甚至是几百年。

不管最后自己能否跟那位姑娘走到一起，能够多看她几眼，总是好的。

———

书简湖出现了一位姓顾的小魔头。

名叫顾璨，是青峡岛截江真君刘志茂的关门弟子，竟然能够驾驭一条实力堪比金丹巅峰的蛟龙，先前那场同门内讧的血战，那条蛟龙杀得青峡岛尸横遍地，更奇怪的是，刘志茂从头到尾都没有阻拦，哪怕大弟子都被那头畜生咬死，仍然没有露面。

若是止步于此，顾小魔头的赫赫凶名，还不至于传遍宝瓶洲水域最广的书简湖，原因是在那之后，书简湖的碧波之上，经常会有一个看似天真无邪的小孩子，四处闲逛，一开始还有练气士误以为孩子是用了驭水、避水术法，才能够双脚不动，就可以悠哉游曳于湖面之上。

一般而言，都是井水不犯河水。

可有一次，惹了泼天祸事，二十余位师门关系交好的年轻练气士，乘坐一艘巨大楼船，结伴泛湖游玩，便无意间遇上了那个孩子，两两迎面相向，谁都不愿让道，就起了冲突。

结果双方就要撞在一起的时候，双臂环胸的孩子蓦然升高，原来他脚下踩着一头庞然大物的蛟龙，它一爪按下，就将一条楼船拦腰截断，先是试图御风逃离沉船的练气士，被那条畜生口喷水柱，一冲而过之后，只剩骨架一副，至于沦为落汤鸡的那拨，被一爪一个，开膛破肚，运气差一些的，就被它放入大嘴之中咀嚼。

一切兵器和神通，砸在它身上，根本不痛不痒，它甚至都懒得躲避，最凄惨一人，是试图擒贼先擒王的一个“聪明人”，他是一位身份金贵的剑修，在群雄并起的书简湖，小有名气，以本命飞剑刺杀那位立在蛟龙头颅之巅的孩子。

一直抱着嬉戏玩闹心态的蛟龙，立即变得无比暴躁，驾驭身躯四周的湖水，掀起滔天大浪，将那名剑修困在一座方方正正的碧水牢笼之中，然后不知那畜生使用了何种秘法，竟然抽掉所有空气，任由剑修灵气干涸、身体炸裂而死。

砰一声巨响。

那座牢笼，鲜血四溅。

像是开出一朵巨大的花朵。

那孩子盘腿坐在蛟龙头顶，哈哈大笑。

一些个火速赶来的龙门境修士和金丹境大佬，近距离亲眼看到这一幕后，吓得不轻，先前青峡岛内讧，距离遥远，而且当时畜生也未展现出类似练气士的神通，等到今日，隔着不过百余丈，见那头畜生好似开窍悟透了本命神通，若是有关蛟龙一族的古书记载没有出错，岂不是只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它就是名副其实的地仙之蛟龙？能够幻化成人形，搁在蛟龙兴盛的远古时代，恐怕就有资格在大江大河之中，拥有一座龙宫了。

这拨大名鼎鼎的书简湖大修士，一开始还心存侥幸，想要偷偷救下一两个门下弟子，可当率先做此事的一位龙门境老修士，给那条畜生轻轻挥爪，数十丈外老修士的整副身躯，就莫名其妙多出一个巨大爪印，被当空打爆。

中五境修士之间的厮杀，哪怕隔着一两个境界，胜负悬念肯定不大，可一般都不会如此生死立判。

所有人面面相觑，最终没有一人拯救那些落水的门派弟子，选择明哲保身，速速退去。

在那之后，有人偷渡进入青峡岛，想要暗杀那个魔头顾璨，结果都被截江真君刘志茂一一击毙，半年之间，陆陆续续五六次刺杀手段，都被青峡岛拦下，半年后，以刘志茂为首，顾璨和那头畜生作为

主力，杀向那些刺客所在岛屿门派，无一例外，只挑选了一些修道资质尚可的少年少女，其余人等，全部处死，刮地三尺，搜集所有财宝法器，一时间青峡岛隐约成为书简湖的群岛之主，顺之者昌，逆之者亡。

如今顾璨和他娘亲，住在青峡岛一座最为富丽堂皇的宅邸之中，几次师徒联手去灭人门派山头，大战落幕后，顾璨就会让那位当年为他通风报信的师姐，帮他挑选了一些姿容出彩的美人胚子，年纪都不大，作为将来“开襟小娘”的人选，还专门请人教以琴棋书画。

今天，顾璨难得没有出门游玩，陪着娘亲来到后堂，毕恭毕敬跪在蒲团上，向一块牌位磕头敬香。

妇人这些年养尊处优，容颜身姿，愈发丰腴动人。

妇人起身后，闭上眼睛，双手合十，轻声喃喃，像是在跟死去的夫君报平安。

顾璨站在肃穆寂静的大堂中，抬头看着前方的香火袅袅，这个已经手染无数鲜血的孩子，怔怔无言。

娘俩一起跨过门槛，顾璨突然喊了一声娘亲。

牵着顾璨小手的妇人低头望去，柔声问道：“怎么了？”

顾璨挤出一个笑脸，摇摇头，说没事。

————

南苑国的京城，有个饥肠辘辘的干瘦小女孩，衣衫破败，眼神冷漠，小心翼翼地走到一处权贵扎堆的清河坊，熟门熟路地来到一座豪华宅邸的后门，烈日炎炎，枯瘦黝黑的小女孩走得满头大汗，可是神色依旧冷冷的，蹲在一棵大树的绿荫中，她抬头望去，看着天空那轮骄阳，那份光明，看得她双眼流泪。

她默默收回视线，擦了擦眼泪。

很快这座宅子的后门就被人偷偷打开，从狭窄门缝里，溜出一个跟枯瘦女孩差不多岁数的同龄人，是个粉雕玉琢的富贵小千金，穿着华美，她有些吃力地抱着一只小木盒，大汗淋漓，一路小跑到枯瘦女孩身前，笑容灿烂道："送给你的礼物。"

盛夏酷暑，小木盒有些水渍渗出。

枯瘦女孩皱着眉头接过木盒，捧在怀中，一手推开盖子。

对面的漂亮小女孩开心笑了起来，"你还记得吗，咱们在去年冬天一起堆了这个雪人，我让府上的人放在了冰窖里头，故意今天拿出来送给你的，喜欢吗？"

枯瘦小女孩低着头，死死盯住那个小雪人，看不清表情。

从王侯勋贵之家走出的那个漂亮丫头，还在那边邀功似的，天真烂漫地追问喜不喜欢。

干瘦小女孩缓缓抬头，问道："吃的呢？"

漂亮丫头哎呀一声，歉意道："不好意思，给忘了。"

她哭丧着脸，不断道歉，"等会儿我马上就要跟爹娘一起去寺庙烧香祈福，今儿不能带给你吃的东西了，对不起啊……"

枯瘦小女孩扯了扯嘴角，低头又看了眼小木盒里头的小雪人。

啪一声。

木盒"不小心"摔在了地上。

漂亮小女孩泫然欲泣，赶紧蹲下身去。

枯瘦小女孩也跟着蹲下，只是伸手捡起墙根的一块石子，她又看了眼那个在木盒中碎成两半的小雪人，然后她高高举起手，朝着一身锦绣衣裳的女孩使劲砸去。

一阵清风拂过。

当那个漂亮小女孩抬起头，挤出笑脸，想要对好朋友说没关系的时候，惊讶发现身前多出了一个陌生人，穿着一身好看的雪白袍子，还背着剑呢，腰间挂着一只朱红色小葫芦，小女孩眨了眨水润眼眸，稍稍转头，望向黝黑枯瘦的小女孩，充满询问。

发现自己的好朋友，被那人牵着手。

那个背着剑的家伙笑着对她指了指后门方向，说道："你先回家吧，你看，有人在等你了。"

果然管家赵爷爷已经找来了，漂亮小女孩捧着小木盒，有些犹豫，不知道是该送给她的玩伴，还是拿回家继续藏在冰窖里。

好在那个陌生人又替她做了决定，"拿回去吧，在外边留不住的，多可惜，你们可以等到今年冬天下雪了，再把这个小雪人堆成大雪人。"

小女孩使劲点头，抱着小木盒，跟那个已经认识了将近两年的好朋友，告别离去。

枯瘦小女孩默不作声。

当大门关上。

陈平安这才松开小女孩的手，对于这个小疯子，他简直觉得匪夷所思，两个孩子明明关系不错，就因为对方一次没有带食物，就要杀人？

陈平安低头望去，问道："你是谁？"

小女孩仰起头，反问道：“你管我？”

第三百零五章 远观近看

陈平安看着这个眼神冰冷的枯瘦孩子，哪怕她还只是个孩子，远远不是朱鹿那般岁数，可陈平安心中还是由衷厌恶。

陈平安不再看她，转头望向宅邸后门那边，貌似和蔼孱弱的老管家，刚好牵着小主人的手跨过门槛，转头向陈平安这边看来，两者视线交汇，陈平安轻轻点头致意，那人略作犹豫，点头还礼。

一切尽在不言中。

若是今天陈平安不出现，这个枯瘦孩子早就悄无声息地死了。

而且这位老人，显然也愿意对一位看不出深浅的同道中人，主动给予善意，选择不再惩罚那个不知感恩的贫苦小杂种，任由陈平安处置。

陈平安收回视线，对孩子说道：“以后别再来了，不然你会死的。”

小女孩咧咧嘴，不说话。

陈平安转身离去。

枯瘦女孩朝陈平安消失的方向，狠狠吐了口唾沫，还不忘对高墙大门也吐了一口。

只是做完这两个充满怨恨的小动作后，本就饥肠辘辘的她愈发饥饿，有些头晕目眩，她沿着原路返回，尽量沿着墙根行走，别说是道路中央，她甚至不会让路上的马车和行人，多看自己一眼，惹恼了他们，才是真的会死的。

至于那个身穿雪白袍子的男人，她不怕。

她对于恶意，自年幼记事起，她就拥有一种敏锐的直觉，谁可以

惹，谁不可以，她掂量得很清楚。

陈平安其实没有远去，就在暗中默默观察这个浑身是刺的小女孩。

她一路走走歇歇，有气无力地走着，路上她谨慎张望之后，等待片刻，就娴熟翻墙，偷了一户人家的腌菜，狼吞虎咽，快步跑出小巷，之后口渴，便又偷翻入墙，蹑手蹑脚，从水缸勺了水，重新盖上盖子之前，她迅速从地上抓了一把泥土，洒入水缸，这才悄悄离去。

陈平安看得出来，枯瘦小女孩的腿有点瘸，还经常伸手去揉肋部，多半是以往做这些坏事的时候，吃过苦头。

就在陈平安打算离去的时候，小女孩来到了一处鸡鸣犬吠、满是粪泥的陋巷地带，有一拨站姿歪斜的男人在那边等着，好像就是在等她的到来，男人岁数都不大，有十三四岁的少年，最大不过二十岁出头，吊儿郎当，流氓痞气，其中一人，见到了小跑向他们的枯瘦女孩，二话不说就一腿踹去，没轻没重的，若是踹结实了，估计能把小女孩踹飞出去，好在那女孩好像早有预料，却也不是躲避，而是在奔跑途中，有意无意放慢了一些速度，给踹中了，却被踹得不重，然后毫无破绽地后仰倒去，挣扎一番，神色惨然地站起身，望向那些人的眼神和神态，充满了仿佛天生就会的谄媚和讨好。

一位应该是领头的壮硕地痞，不愿意浪费时间，便让小女孩带路。

一行人绕来绕去，花了不少时间，才找到一间荒废已久的破宅子，小女孩往里头悄悄伸了伸手指，那痞子头目狞笑道：“如果指错路，等下打断你的腿！”

她使劲摇头，然后怯生生伸出双手，捧在心口。

那痞子先是做了个江湖黑市的动作，身旁众人开始去围困这栋宅子。

那人没有掺和其中，丢了七八颗铜钱在小女孩手上，阴恻恻道：“小贱种，剩余的一半铜钱，不巧了，哥身上没带，先欠着？要不要等下办完事情，跟哥回家拿去？”

小女孩使劲摇头，抖了抖，将所有铜钱滑到一只手心上，另外一只手，拿起三颗，递给那痞子。

那痞子乐得不行，小丫头片子，还挺上道啊，挥挥手，一些原先打算继续戏耍她的念头，便没了兴致。

那小女孩倒退而去，对男人低头哈腰了数次，这才转头跑开。

小女孩身后的那栋宅子，有人发出震天响的哀嚎声响。

小女孩只是一边奔跑一边快速摊开手心，看着那几颗铜钱，稚嫩却枯黄的小脸庞，蓦然笑开了花。

————

洞天下坠、天地接壤的龙泉郡，就像一块灵气充沛的福地，引人垂涎。

周边数以万计的妖怪精魅，经过两年多时间的迁徙，逐渐开始依附各大山头，形势趋于稳定，

其中仅是金丹境的大妖，就有三头之多，无一例外，各自都曾是叱咤风云的一方巨擘，至于是否有元婴大妖隐匿其中，不愿过早暴露，暂时不知。

因为各种原因，半途夭折、暴毙的，以及不守规矩被大骊朝廷镇压斩杀的，总计接近千余，不过中五境妖魅，死亡数目不大，多是刚刚踏足修行、只凭本性凶悍行事的末流妖族。

妖族之中，有资格获得大骊朝廷颁发的太平无事牌，屈指可数。

为此依附各大山头、担任供奉或是山门护法的妖族，或是自掏腰包，削尖了脑袋与官府打点关系，或是祈求府邸主人向大骊示好，无非还是一个有钱能使鬼推磨，这项收益，让措手不及的大骊户部眉开眼笑，顺带着与兵部原本有些僵硬的关系，开始有所缓和，毕竟袁曹两大上柱国姓氏，各自山头势力，就在兵户两部衙门，而袁曹两家近百年来的水火不容，处处针锋相对，朝野皆知。

作为此方小天地的圣人，出身风雪庙的阮邛创建了龙泉剑宗，地盘极大，囊括了神秀山在内的大量山头，但是入室弟子依然少得可怜，一位风雪庙弃徒，自己砍掉大拇指的女子，负责小镇外的那间老剑铺，她很少进入宗门山头，名为徐小桥。

一位沉默寡言、终年只穿黑色服饰的年轻人，叫董谷。

还有一位出身骊珠洞天的长眉少年，谢灵。

哪怕加上独女阮秀，龙泉剑宗依旧香火稀薄得令人发指。

可是阮邛对此似乎毫不在意，除了去龙脊山那座斩龙台石崖，跟娘家人风雪庙还有真武山打交道，便不理俗事，无论是太守吴鸢，还是北岳正神魏檗，几乎从不理睬。对几位弟子的传道一事，更不上心，一般都是让女儿阮秀盯着。

神秀山，今日云海滔滔，大日浮空，照耀得天海共红艳。

扎一根马尾辫的青衣少女，或者说已经不能称呼为少女了，比起最早进入骊珠洞天那会儿，如今她身材修长，个头高了些，眉眼已经长开，原来阮秀姑娘，已经出落得亭亭玉立。

她身边站着父亲阮邛的三位开山弟子，徐小桥，董谷，谢灵，他们难得碰头，三人中徐小桥称呼阮秀为大师姐，董谷称呼为阮姑娘，但是透着发自肺腑的尊敬，少年谢灵则一直喜欢喊她秀秀姐。

阮秀脚边趴着一条土狗，原本那条病恹恹趴在小镇街旁等死的老狗，如今竟然变得精神奕奕，双眼充满了灵性，这要归功于阮秀经常

丢给它几颗丹药，皆非凡品，每一颗都价值千金，曾经有路过练气士看见那一幕，顿时心生凄凉，只觉得自己混得比狗都不如，恨不得一个飞扑过去，与狗争食。

绚烂云海之中，有稀稀疏疏的几座大山破开云海，高高耸立，宛如岛屿。

阮秀指了指一座山头，“我爹说了，只要你们跻身金丹境，他就送出一座山头，昭告天下，为他举办开峰仪式。”

然后她望向董谷，“你虽是精魅出身，相较我们三人，破境更难，但靠着长寿，底子打得不错，早早就是龙门境，也该试试看了。”

董谷欲言又止。

他显然信心不大，中五境的金丹境，修士最难勘破，挡下了不知多少龙门境练气士，董谷之所以离开家乡，舍了一国太师的伪装身份、以及人间富贵，悉数抛弃，就是想要借助骊珠洞天超乎寻常的盎然灵气，增加自己跻身金丹境的把握，至于成就金丹的品相高低，丹室图画的多寡，他绝不敢奢望。

结成金丹客，方是我辈人。

这一句话，不知道吸引了世间多少练气士，年复一年，不问世事，只是孜孜不倦地修行问道。

“你破境过程中，我会用些手段，借助自家几座山头的山水气运，帮你压阵。”

阮秀指了指谢灵，“你师弟先前得了一件近乎仙兵的宝贝，一座玲珑塔，是一位高人赏赐下的，能够降低你破境的风险。”

谢氏长眉少年哭丧着脸，想跳崖寻死的心都有了。

我的秀秀姐唉，这可是我压箱底的天大秘密，你怎么就这么随随

便便说出口了。

常年面容古板好似面瘫一般的董谷，终于流露出一抹激动神色，对着小师弟谢灵鞠躬致谢道：“谢师弟，这份大恩，董谷毕生难忘，将来必有报答！”

阮秀三两句话，就打发了眼神幽怨的谢灵，“既然有这么好的东西，就要物尽其用，别总想着躲起来偷着笑。大道修行，归根结底，是修一个我，太过依仗外物，无论是对敌，还是心性上，都会有很大的麻烦，好些个老元婴为何闭关，就默默死了，就在于修行过程中，太过重视法宝器物。”

阮秀背书一般，一鼓作气说完这些言语，谢灵笑了起来。

徐小桥和董谷也有些眼神异样。

阮秀叹息一声，有些泄气，“这些道理，都是我爹要我死记硬背的，难为死我了。”

谢灵笑得合不拢嘴。

徐小桥和董谷会心一笑。

阮秀叮嘱道：“董谷，回头你自己挑一个风水宝地和良辰吉日，到时候我和谢灵会准时出现。”

董谷使劲点头，心情激荡。

阮秀从袖中拿出一块绣帕包裹，没有打开，对三人说道：“都回了吧。”

谢灵就住在山上，董谷却是在山脚结茅修行，徐小桥更是住在龙须河畔的剑铺，阮邛订立规矩，不准修士随便御风远游，所以可怜徐小桥和董谷都要步行下山，阮秀随口道：“龙泉剑宗弟子，想御风就御风，想御剑就御剑，自家地盘，谁管你这些？我爹？他不管这些，他

只管你们能不能跻身金丹境，以后能不能成为上五境修士。”

阮秀补充道：“这些话，是我自己说的啊，可不是我爹教的。”

三人各自散去。

阮秀蹲下身，捻起一块桃花糕丢入嘴中，笑得一双眼眸眯成月牙儿，然后使劲睁开眼睛，尽量让自己严肃一些，望向那条土狗，她腮帮鼓鼓，含糊不清道：“要珍惜现在的好日子，别总在街上对人瞎嚷嚷，耀武扬威的，很好玩吗？听说有一次还差点咬伤了行人，要你老老实实看家护院，你为何擅自跑到这座山上来？希望我护着你？”

阮秀扬起一只手，“信不信我一巴掌拍死你？”

这条土狗立即匍匐在地，呜咽求饶。

阮秀依旧眼神冷淡，瞥了它一眼，“如果不是他的缘故，我可以吃好几天的炖狗肉了。”

土狗的背脊颤抖起来。

阮秀站起身，指了指下山的道路，“连那些个练气士，都要夹着尾巴做人，你本来就是一条狗，要造反？下山看门去！”

土狗嗖一下，拼了命奔跑离去。

之前灵智稍开的它，只觉得她可爱可亲，直到这一刻，它凭借本能，才发现她对自己，其实从未有过半点怜惜、亲近之意。

阮秀嚼着第二块桃花糕，一只手托在腮帮附近，免得那些零碎糕点掉在地上。

这么好吃的东西，真是百吃不厌。

就是不知道将来那些江河神祇，吃起来的滋味，比不比得上桃花

糕。

听爹说他们的金身，最是补益她的自身修为。

嘎嘣脆。

这位秀秀姑娘，有些嘴馋了，她赶紧擦了擦嘴角。

————

作为最早卢氏王朝的藩属之一，大骊王朝崛起之前的早期，曾经伴随着无数的屈辱和隐忍，而成功灭掉看似无敌的卢氏王朝，无论是国力还是信心，都是一道显著的分水岭，这场浩大且持久的战事落幕后，大骊王朝从庙堂高官，无论文武，到边关将士，再到黎民百姓，都树立起了无与伦比的信心。

这才是大骊铁骑南下征伐的最大底气所在。

但是在这期间，又出现了一些意外，让打惯了死战、苦战的边关大将，以及在京城运筹帷幄的兵部大佬们，都有些哭笑不得，那就是大骊边军中的底层士卒，甚至是中层将领，最早对于这趟南下，出于百战老卒的谨慎，所以充满了

可先是北方头号大敌，大隋高氏龟缩避战，然后是黄庭国在内数个藩属国，皇帝君主主动出城，向高坐马背之上的大骊武将交出传国玉玺，各地只有零零星星的反抗，这使得能征善战的大骊边军，有些懵，感觉自己毫无用武之地。

再往南，战事稍稍频繁起来，开始有了一股股数目可观的敌军人马，或在开阔地带，集结精锐，主动与大骊边军决一死战，或依托雄关险隘、高城巨镇，固守不出，或是数个小国之间发起联盟，共同对抗势如破竹的大骊边军。

大骊对此，除了几场硬碰硬的城外大战，攻坚战，更多是用了驱狼吞虎之计，在这期间，无数潜伏在各国的大骊死士、谍子，发挥了

巨大作用，无数的亲人反目成仇、至交好友挥刀相向，一股股江湖势力在国境内揭竿造反、蜂拥而起，一位位国之砥柱的文武重臣突然暴毙。

于是大骊南下，战功无数，曾经让人觉得遥不可及的灭国之功，唾手可得。

一支支锋芒毕露的大骊精锐，在宝瓶洲北方往南，齐头并进，以战养战，愈发势不可挡。

大骊皇帝颁布了一道密旨，纷纷传至各位大将军帐。

在打到宝瓶洲中部的彩衣国北方边境线之前，大骊兵马的攻城伐地，诸位统兵将领，一律便宜行事，无需兵部的文书勘定。

“诸位，马蹄只管向南踩去！庆功一事，先以敌人头颅做碗，鲜血为酒，京观为桌，豪饮之！”

一向极少真情流露的皇帝陛下，竟然在圣旨上用了如此感性的措辞。

这让那些本就杀红了眼的大骊武将，如何能够不热血沸腾？

在阵阵雷鸣的大骊马蹄之后，是藩王宋长镜带着一支嫡系大军，不急不躁，缓缓推进。

以及更后边暗中南下的国师崔瀺，亲自负责将一位位大骊文官，安排进入各大更换了城头旗帜的城池。

宝瓶洲的北方诸国，就像一滩烂泥，被人踩得稀烂。

骑卒汇聚了西河国北方精锐的一座重镇，终于破城了。

这场仗，延续了三月之久，大骊边军打得很辛苦，只说那些路上补充进入队伍的别国兵马，加上西河国北方投诚的驳杂势力，十不存

三。

但是攻破了这座足可称为雄伟的西河国第一边镇，西河国韩氏的国祚就算断了，这就是事实。

一场苦战好不容易打赢了，这支大骊兵马的气氛却有些沉重，不仅仅是伤亡一事，还有就是另外一支由某位上柱国领衔的大骊兵马，趁着他们啃西河国最硬的骨头，竟然越界进入西河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直接将十数座空虚城池，给一锅端了，据说马上还要直扑西河国京城。

为他人作嫁衣裳，谁都高兴不起来。

不少满身鲜血的武将都跑到主将跟前诉苦抱怨，主将只是听他们发牢骚，并未表态。

在一队数十人的精锐扈从护卫下，一位披挂普通骑卒制式轻甲的男子，缓缓入城，看着硝烟四起的城池景象，男人脸色坚毅，并没有因为属下的群情激愤，而影响心态。

这位领军武将，叫宋丰。

是一位大骊宋氏的皇亲国戚，年仅三十，这位年纪轻轻的国公爷，其实与当今陛下的那支正统血脉，其实隔着有点远了，但是口碑极好，投军入伍已有将近十年，在那之后就很少返回京城。

宋丰不是那种亲身陷阵的猛将，毕竟尊贵身份就摆在那里，哪怕宋丰自己愿意涉险，下边的人估计都要死死阻拦，一旦宋丰死了，谁都担待不起。好在宋丰也不在乎那点虚名，在这种事情上，从未让麾下将领为难过。

十来年戎马生涯，朝夕相处，如今手握大权的身边将领，起先可能只是伍长之流，对于主将宋丰，愿意为之抛头颅洒热血，半点不夸张。

这场攻城战，双方修士也厮杀得极为惨烈。

宋丰麾下的练气士，大骊朝廷安排的随军修士，和他自己招徕的供奉客卿，总计三十余人，死了将近半数。

这种惨痛战损，几乎抵得上之前南下所有战事了。

宋丰当下身边，只有两位练气士模样的人物贴身护送。

一个腰间悬挂扎眼的大骊太平无事牌，是一位袒胸露背的魁梧壮汉，身高九尺，手持两把摧城锤，胯下坐骑，要比重骑军的战马还要大上许多，壮汉除了那块玉牌，腰间还挂着两颗鲜血淋漓的头颅，是攻城战中的战利品，头颅的主人，生前都是西河国北境赫赫有名的练气士。

相较这位壮汉的威风八面，另外一人就要不起眼太多了，是个瞧着比主将宋丰还要年轻的男子，身穿一袭灰扑扑的棉衣长袍，长了一张英俊的狐狸脸，对谁都笑眯眯的，腰间挎长短两把剑，剑鞘一黑一白。

棉袍长褂的年轻男子双手拢袖，缩着脖子，意态懒散。

左前方的城中远处，有剑光冲天，那壮汉哈哈大笑，纵马前奔，转头对宋丰笑道：“大局已定，难得还有漏网之鱼，去晚了可能连残羹冷炙都没了！将军自己小心，可别掉下马背啊。”

这位架子极大的随军修士，是近期进入这支军队的高手，传闻曾是某位宫中大人物的嫡系心腹，因为那位大人物失势了，才不得不离开京城捞点军功，此人见惯了京城权贵，对于一个外放边关多年的宋氏宗亲，并不算如何尊敬。

魁梧汉子视线转移，望向那个宋丰旁边的一人一骑，“姓曹的小白脸，只要你洗干净屁股去找我，我就将接下来到手的这份军功白送你，如何？”

那个被如此羞辱的年轻修士，只是眯眼笑着，还不忘对着汉子挥挥手掌，示意他赶紧赶赴战场，不要耽搁时间了。

壮汉哈哈大笑，在马背上高高抬起屁股，伸手绕后，狠狠一拍，摇晃了几下，这才落回马鞍，向那些剑光起始之地策马狂奔。

宋丰身边的精锐骑军，人人恼火不已。

唯独宋丰和棉衣男子，都没放在心上。

这支骑队缓缓向城中那座大将军府而去。

靠近城门的一处简陋铺子内，有三人在这场大战中选择从头到尾隐匿气息，没有参加任何一场战事，任由城门被破，任由大骊王朝那帮王八蛋杀入城中，杀死一切胆敢手持兵器之人。

其中一位，是这座北边巨镇的修士第一人，在大骊率军围城之前，守城大将就早早对外宣称，去往京城跟皇帝求援。其余两人，一位是西河国山上仙家门派的执牛耳者，另外一人，是邻国一位皇家供奉，金丹修为！

一位金丹神仙，两位龙门境，秘密隐藏在此，此局，不为救下军镇，事实上也挽救不了。

西河国在内，附近六座小国，此番秘密筹划，为的就是刺杀宋丰！

要在战场上斩杀一位大骊宋氏的王族子弟！

一旦成功，哪怕国破，但是能够极大鼓舞人心，能够让六国疆土之上，哪怕被大骊铁骑碾压而过，依然会有无数义士奋然挺身，一定可以让大骊这帮畜生疲于应付，片刻不得安宁，短时间内无法顺利消化掉六国底蕴，转为南下之资。

至于他们的设想，是否真的能够达到预期，在座三人，以及六国

君主，恐怕都不愿意深思。

事已至此，顾不得了，山河破碎，生灵涂炭，总要做点什么！

一旦事成，扬名立万，舍了北方基业，直接逃亡南方，就会身价暴涨，成为大王朝的座上宾，有何难？

破境无望，寿命将尽，在山上畏缩三百年，死前总该做一次壮举了。

在场三位山上人，各有心思。

队伍之中，宋丰看似闲散随意，其实攥紧马鞭的手心，都是汗水。

那个长了一张狐狸脸的英俊男子，对宋丰微笑道：“有我曹峻在，你死不了。”

自称“曹峻”的男子突然问道：“帮了你这次，你宋丰也得帮我一次，不难，就是上报朝廷的战损名单里，添加一个练气士举行了，如何？很简单，就说死于那些躲起来的敌方修士手中，忠心护主，英勇捐躯。”

宋丰点点头。

曹峻双手从袖中抽出，分别按住长短双剑的剑柄上，缓缓推剑出鞘。

砰然一声。

坐骑背脊断裂，当场暴毙。

曹峻已经一掠而去，身形瞬间消逝不见。

空中犹然挂着两条流彩不散的长虹。

一刻钟后。

当最后一名断手断脚的金丹修士，不得不选择悲愤炸碎那颗金丹，那名战力强大到变态的剑修，棉衣长褂之上，竟是一点血迹都不曾沾染，在金丹练气士自尽之时，就潇洒御剑而去，脚下方圆百丈的屋舍，瞬间夷为平地，飞扬的尘土，遮天蔽日。

宋丰抬头望去，如释重负。

这才放心纵马前冲。

犹豫了一下，他没有径直去往大将军府邸，而是去了先前剑光冲天的战场。

等他到了那边，废墟之中，发现那个使一对摧城锤的大骊仙家，尸体倒在血泊中，臀部附近被一杆长枪刺透钉入，一袭棉衣长袍的英俊剑修，站在那杆长枪的顶部，正打着哈欠，见着了宋丰，笑着招了招手。

在这天之后，名叫曹峻的剑修，就主动投身于一支寻常的斥候队伍，不再待在宋丰身边耗着。

一位四处游曳、战功微小却连绵不断的龙门境天才修士，在邻国另外一处大骊兵马南下的战场上，用这种阴险方式，不断悄然收割着大骊边军斥候的性命，每次出手都点到为止，并不泄露自己的身份，短短半年，就杀掉了大骊精锐斥候一百六十人。

要知道每一位大骊边军斥候，都是精锐中的精锐。

由于先前一次次短兵相接的接触战，并不集中在某一片战场，这位年轻兵家修士并未招来大骊修士的注意力和围剿，但是大骊方面逐渐有所警觉，不断加重随军修士的数量，隐藏其中，希望来一场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但是当两位观海境随军修士都被斩杀后，大骊军方高层终于重视起这个家伙，但是这位兵家修士直接跑了，绕了一个大圈，转移到了宋丰领军的西河国战场上。

曹峻遇到他，是偶然。

他遇上曹峻，则是某种必然，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

曹峻眼睁睁看着他杀掉身边七名斥候，然后宰了他。

擅长杀伐的修士投军，看似建功立业，封侯拜将，都是探囊取物，其实不然。

一山还有一山高。

曹峻学着那个手持摧城锤的壮汉，割了那位原本前途无量的龙门境修士脑袋，只是不挂腰间，而是悬在马鞍一侧，然后独自南下，要再学学此人，单枪匹马，去刺杀那些西河国的军中大将。

他没觉得自己的运气，会比马鞍旁边那颗脑袋的主人更好。

但是两人唯一的区别，是他曹峻有护道人，以身涉险，不用担心安危，只管痛快厮杀，不用想什么退路。

他笑着低头，用手拍了拍那颗死不瞑目的头颅，早已血迹干涸，毛发枯如茅草，曹峻笑眯眯道：“可惜你没有。”

一个嗓音响起，带着一丝不满，“为何不救下那些斥候，身在沙场，即是袍泽。”

曹峻笑道：“我若不在其中，他们死了白死，有我在，好歹有人帮他报了仇，他们难道不该谢我吗？”

仙家无情。

山上修道，远离人世，时间太久，距离太远。

自然而然，久而久之，许多修士便会对人间无情，至多就是我不为难这个人间，但是莫要奢望我善待人间。

————

南苑国京城某处，有个衣衫褴褛的小女孩站在肉包子铺前，流着口水盯着热气腾腾的笼屉，层层叠叠，泛着香味。

掌柜汉子嫌弃她碍眼，怒斥赶人，小女孩挺直腰杆，摊开手心，示意自己有钱。

五颗铜钱，五文钱。

汉子正眼也不瞧她，依旧让她滚蛋，见她还不愿意走，拎着一根板凳就要打她。

吓得小女孩赶紧跑开。

跑到了远处，小女孩眼神阴沉望着那家铺子，咧咧嘴，转身走向一家卖烙饼的摊贩，买了两张大饼，还余下一文钱。

她其实吃一张饼就能把今天对付过去，一开始她也确实只吃了一张。

可是走着走着，她就开始天人交战，最后便找了一处墙根，将原本是明天伙食的烙饼给吃掉了。

吃完之后，她似乎有些后悔，便狠狠拧了一下自己的胳膊，但是起身后，难得肚子饱饱的小女孩，就开始雀跃起来，一路撒腿飞奔，偶尔抬头，望向京城上空的点点纸鸢，充满了艳羡。

这一夜，她没有回“自家”那处小窝，夏夜清凉，睡哪儿不是睡，不会死人的，就是蚊子多，有些恼人罢了。

有一家境还算殷实的富人门户，门口摆着一对手艺拙劣的石狮子，而且形制古怪，不是蹲坐姿势，而是四脚着地，仰头远望，石狮子不高不低的，刚好让小女孩爬到背脊上，她先是坐在上边看了一会儿夏夜的星空，掏出那枚仅剩的铜钱。

透过那个小小的方孔，望着大大的星空。

那一刻，她满脸笑意。

之后她便藏好铜钱，趴下酣睡起来，很快就发出轻微的呼噜声。

隔壁那只石狮子上，陈平安盘腿而坐，转头看了眼沉沉熟睡的小女孩，他眉头紧皱，难以释怀。

陈平安不再多想什么，开始闭上眼睛，练习剑炉立桩。

小女孩趴在石狮背上，睡相香甜。

第三百零六章 老僧不爱说佛法

清晨时分，大门吱呀作响，枯瘦小女孩瞬间醒来，跳下石狮背脊，蹑手蹑脚，猫着腰，沿着墙根逃离此处。

陈平安当然比她更早“起床”，在远处看着小女孩离开后，便不再跟随她的行踪，返回自己的住处，陈平安在京城南边租了一栋宅子的偏屋，附近有条状元巷，名头很大，其实比起家乡杏花巷都不如，住着许多赴京赶考的寒酸士子，春闱落选，付不起返乡的盘缠路费，在京城又可与刚刚结识的朋友切磋学问，就这么定居下来。

陈平安只有屋子钥匙，而无院门钥匙，所以他是掐着点回到住处，院门已开，陈平安回到自己屋子，关上门，瞥了眼桌上的那叠书籍，以及床上的被褥，都被动过了，一点点蛛丝马迹，在陈平安眼中，十分突兀，叹了口气，有些无奈，好在东西倒是没少。

陈平安之前不住这里，在一座客栈下榻，要了一间大屋子，可以随意练拳练剑，后来寻找道观无果，心境越来越烦躁，陈平安破天荒头一回，停了走桩和剑术，为了省钱，便搬来了这边，只会偶尔练习剑炉立桩。

陈平安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怔怔出神。

总这么像一只无头苍蝇乱撞，不是个事儿。

受益于在剑气长城上滴水穿石的打熬，后边又有飞鹰堡两场大战，尤其是邪道修士丹室自爆，灵气倾泻如洪水，陈平安那场逆流而行，收获颇丰，陈平安如今武道四境，有些瓶颈松动的迹象，但是总觉得还欠缺一点什么，陈平安有一种模糊的直觉，四五境的门槛，他只要愿意，可以很快就一步跨过，但是陈平安还是希望更扎实，实在不行，就像陆台当初所说，去武圣人庙碰碰运气，要不就是寻一处古战场遗址，寻找那些战死后魂魄不散的英灵、阴神。

总得找点事情做做，不然陈平安都怕自己发霉了。

陈平安决定在这南苑国京城待到夏末，再找不到那座观道观，就返回宝瓶洲，把精力全部放在武道七境上，崔瀺的爷爷，就在落魄山竹楼那边，陈平安对此信心很大，跟宁姚的十年之约，说不定可以提前几年。

不过陈平安还是有些发憷，怕就怕那个心比天高、拳法无敌的光脚老人，扬言要将他打磨成什么最强五境、六境。

当初三境已是那般大苦头，陈平安真怕自己给老人活活打死，还是疼死的那种。

陈平安双手抱着后脑勺，缓缓闭上眼睛。

不知道阿良在那天外天，跟那位传说中真无敌的道老二，有没有真正分出胜负。

不知道刘羡阳去往颍阴陈氏的遥远路途中，看过最高的山有多高，看过最大的水有多大。

不知道李宝瓶在山崖书院读书，开心不开心。

不知道顾璨在书简湖，有没有被人欺负，是不是记别人仇的小簿子，又多了一本。

不知道骑龙巷铺子的桃花糕，阮秀姑娘还喜不喜欢吃。

不知道张山峰和徐远霞，结伴游历，有没有认识新的朋友，可以一起出生入死，降妖除魔。

不知道范二在老龙城有没有遇上心仪的姑娘。

陈平安竟然想着心事，就这么睡着了。

有飞剑初一十五在养剑葫内，其实陈平安这一路风餐露宿，并不太过担忧。

这栋宅子的主人家，是三代同堂，五口人，老人喜欢出门找人下棋，棋力弱，棋品更差，喜欢咋咋呼呼。

老妪言语刻薄，成天脸色阴沉沉的，很容易让陈平安想起杏花巷的马婆婆。

年轻夫妇二人，妇人在家做些针线活，操持家务，每天给婆婆骂得脑袋就没抬起过。按照南苑国京城的老话，男人是个耍包袱斋的，就是背着个大包袱，四处购买破烂，腰系小鼓，走街窜巷大声吆喝，运气好的话，能捡漏到值钱的老物件，再卖给相熟的古董铺子，一倒手，就能挣好些银两。

夫妇相貌平平，倒是生了个相貌灵秀的崽儿，七八岁，唇红齿白的，不像是陋巷里的娃儿，反而像是大户人家里的小公子。上了学塾，听说很受教书先生的喜欢，经常看他爷爷跟人下棋，一蹲就能蹲大半个时辰，一言不发，观棋不语真君子，很有小夫子的模样了。

街坊邻里无论大小，都亲近这孩子，经常拿他打趣开玩笑，隔壁巷子的青梅丫头，学塾里的刘小姐，到底喜欢哪一个多些。这孩子往往只是腼腆笑着，继续默默观棋。

在陈平安睡去后。

一个小东西从地面冒出来，爬上桌子，坐在那座“书山”旁边，开始打瞌睡。

小莲人儿明显精通土遁之术，无声无息，速度极快。

来到南苑国京城之前，陈平安几次跟它逗乐，或是策马狂奔，或是卯足劲一口气飞奔出数十里，等他停马、停步之际，脚边总会有小家伙从土里探出脑袋，朝他咯咯而笑。

无论是陈平安走桩打拳还是练习剑术，它从不打搅，总是远远看着，只有陈平安向它招手，才会来到陈平安身边，沿着在法袍金醴，攀援而上，最终坐在陈平安肩头，一大一小，一起欣赏风景。

至于那枚雪花钱，暂时寄放在陈平安那边。

陈平安只是小憩片刻，很快就被院子里的动静吵醒，老妪的絮絮叨叨，妇人的嚅嚅喏喏，老人在吊嗓子，孩子在晨读蒙学书本上的内容，唯独那个青壮汉子，应该还在呼呼大睡。

陈平安坐在桌旁，轻轻拿起一本书籍，小东西也缓缓醒来，犯着迷糊，呆呆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笑道："睡你的。"

小东西麻溜起身，跑到陈平安身边，帮他翻开一页书。

陈平安习以为常，桌上书籍，都是离开陆台和飞鹰堡后新买的，当时陆台说唯有读第一流的书，才有希望当第二流的人。读书一事，不可求全，贪多嚼不烂，以精读为上，细嚼慢咽，真正把一本经典的精妙，全部吃进肚子里，将那些美好的意象、真知灼见的道理、隐匿于句章之间的精气神，一一化为己用，这才叫读书，否则只是翻书，翻过千万卷，撑死也是个两脚书柜。

陈平安当时听得茅塞顿开，如果不是陆台提醒，他真可能会见一本好书就买一本，而且都会细看慢看，但是书海无涯，人寿有限，陈平安既要练拳练剑，还要寻找道观，好不容易余下一点闲暇时光，确实应该用来读最好的书。

陆台给过一份书单，但是陈平安珍藏好那张纸，却没有照着书单去买书，而是去买了儒家亚圣的经义典籍。

可惜文圣老秀才的书，市面上根本买不到了。

陈平安想要看"三四"，对比着看。

从情感上说，陈平安当然最倾向于齐先生的先生，那位爱喝酒还喜欢说酒话的老秀才，但是喜欢、仰慕和尊敬一个人，这没有问题，如果因此觉得那个人说的话做的事，就是全对的，会有大问题。

文圣老秀才的学问高不高？当然很高，按照少年崔瀺的说法，曾经高到让所有读书人觉得“如日中天”。

那么陈平安有没有资格，认为老秀才的道理不是最有道理？

看似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但其实是有的，因为有一位亚圣，有亚圣留下来的一部部经典。

陈平安曾经跟宁姚爹娘说过，真正喜欢一个人，是要喜欢一个人不好的地方。

也曾跟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叮嘱过，“如果我错了，你们记得要提醒我”。

不过陈平安内心深处，当然还是希望看过了三四之争的双方学问，自己能够由衷觉得文圣老秀才说得更对。

那么下次再跟老人一起喝酒，就有的聊了。

陈平安正襟危坐，读书很慢，嗓音很轻，每当独到一页结尾处，小莲人儿就会手脚利索地赶忙翻开新的一页。

然后继续坐回桌旁陈平安和桌上书籍之间，依葫芦画瓢，模仿陈平安的端正坐姿，它竖起耳朵，安安静静听着头顶的读书声。

对于屋外充满市井烟火气的院子，白袍背剑挂葫芦的陈平安，就像一个远在天边的奇怪人物，来了不亲近，走了不留恋。

付钱就行。

状元巷旁边不远就有酒肆青楼，还有梵音袅袅的寺庙，虽然离着近，可就像是两座天下那么远。

陈平安经常能够看到僧人们托钵出门，虽然身形消瘦，却大多面容安详，哪怕不身披袈裟，也能一眼瞧出他们与市井百姓的不同。

而勾栏酒肆那边，往往是夜间人声鼎沸，整条大街都流淌着浓郁的脂粉气，往往到凌晨时分才消停下来。虽然那边的人物，无论是喝花酒的客人，还是敬酒的女子，多锦罗绸缎，欢愉一旦落幕，多神色憔悴，陈平安几次看到那些女子送客人们离开青楼后，回去卸掉脸上脂粉妆容，天蒙蒙亮，便走出青楼侧门，到了一条挤满摊贩的小巷，坐在那边喝上一碗米粥或是馄饨，有些女子吃着吃着便趴在桌上睡了。

春宵一刻值千金，像是在跟老天爷借钱，要还的。

有些跟那些勾栏女子混熟的摊贩，最喜欢说荤话，有些女子有不计较的，敷衍几句，为了能少掏几颗铜钱，也有格外较真的，本该习惯了低眉顺眼、曲意逢迎的她们，直接就破口大骂，摊贩便畏畏缩缩，等到女子离去，便开始骂她们不过是做皮肉生意的腌臜货色，有什么脸皮装那黄花闺女。

第二天，骂了人的青楼女子照旧来，昨天挨了骂的摊贩汉子，则依然会偷瞥她们的露出袖管的白白小手，白得跟案板上的猪肉似的，比起自家的黄脸婆，真是一个天一个地，真不知道这些水灵灵的娘们，是怎么生养出来的，只是想着要摸着她们的胸脯，就要花销掉小半年的辛苦营生，便只能叹息。

南苑国已经数百年无战事，国泰平安，一代代君王垂拱而治，既无贤名，也无恶名。

故而京城并无夜禁，江湖豪杰大大咧咧携刀佩剑，鲜衣怒马，官府从来不管，路上遇到了，马上马下，双方还会客客气气招呼几声，交情好的，便就近一起喝酒了，你说些官场上让人无奈的升迁，我说些江湖上荡气回肠的高手过招，一来二去，两三斤酒肯定打不住。

为了寻找那座观道观，陈平安每天都会逛荡这座京城，见了市井百态，也见了隐于市井的一些古古怪怪。

只要它们不主动招惹自己，陈平安就不愿理会。

陆台曾经说过一句话，当时感触不深，如今越嚼越有余味。

上了山，修了道，就会只觉得世间的古灵精怪和鬼魅阴物，好像越来越多。

陈平安合上书本，一个时辰的时光就这样流逝而过，准备出门继续逛荡。

虽然寻找道观期间，陈平安的心境越来越烦躁，但是陈平安不是没有尝试静下心来，事实上做了许多努力，去了那些大大小小的寺庙，烧香拜佛，独自行走在静谧的小径树荫中，每到一处寺庙就记录在竹简上，状元巷边上那座小寺庙，陈平安去的次数最多，寺庙不大，算上住持也就十几人，久而久之，就混了熟脸，陈平安每次心不静，就会去那边坐坐，不一定会与僧人说话，哪怕只是独自坐在屋檐下，听着风铃的叮咚声，就能打发掉一个暑气升腾的下午。

南苑国崇佛贬道，京城和地方上寺庙林立，香火鼎盛，道观难得一见，京城更是一座也无。

最近几天，一件骇人密事，在京城上下沸沸扬扬，南苑国京城四大寺之一的白河寺，出了一桩天大丑闻，白河寺历来以住持佛法深厚、金身活罗汉著称于世，历代高僧圆寂之后，都能够留下不腐肉身或是烧出舍利子，其余三寺在这一点上，都要自愧不如。

这也被视为南苑国佛法昌盛、远胜邻国的明证。

但是前不久，一位在白河寺挂单修行的高僧，前年被推举为住持，风光无限，却在某天跑出寺庙，直接去了大理寺告官，听完后，大理寺卿在内诸位官员，人人面面相觑，原来这位老僧告发白河寺，在他饭菜里下毒，还要密谋他死后往尸体里灌注水银，不但如此，他还揭发白河寺僧人罪孽深重，诱骗重金求子的京城贵妇在内，总计六桩大罪。

这个案子，太过惊世骇俗，直接惊动了南苑国皇帝陛下，下令彻查此事，结果白河寺三百僧人，大半被下狱，其余被驱逐出京城，划

去籍牒，此生不得再做僧人。

其余三寺，依旧地位超然，毕竟根深蒂固，可是连累了许多名声不显的小寺，比如状元巷旁边的这座心相寺，近期的香客明显少了许多。

心相寺的住持，是一位乡音浓重的老和尚，慈眉善目，高高大大的，入京三十年，老僧依旧乡音未改，也不爱与人唠叨佛法的精妙深远，多是家长里短聊着，每次去寺里闲坐，陈平安得费很大劲才能听懂，陈平安对于这位老僧，印象很好，而且看破未说破，老主持是一位修行中人，只是尚未跻身中五境。

陈平安离开巷子，去往心相寺，打算在那边静坐，练习剑炉立桩。

不过是两里路程，陈平安就走过了一座武馆和镖局，尤其是那悬挂“气壮山河”匾额的武馆高墙里边，每回路过都是一群汉子在那哼哼哈哈的，应该是在练习拳架。镖局门外的大街，经常都是镖车拥簇的场景，年轻男女皆趾高气昂，意气风发，老人们则要沉默许多，偶然见着了陈平安，都会点头致意，陈平安起先还会拱手还礼，后来见面了，就主动行礼，不曾想一来二去，老人便纷纷没了兴致，干脆看也不看陈平安。

等到事后陈平安想通其中关节，哑然失笑。

多半是一开始将自己当做了过江龙，后来查清楚了住处，便看轻了自己，自己过于“客气”的礼数，更是让镖局老江湖们认定自己是个绣花枕头。

陈平安觉得挺有趣。

京城这边武馆、镖局众多，那些闯出名头的江湖门派，都喜欢在这边弄个堂口，高门大院，不输王侯公卿的府邸，不用忌讳什么礼制僭越。反而是有关练气士，传言极少，就连国师，都只是一位江湖宗师。

不过最有趣的，是一座不起眼宅子里边的人物，进进出出的男女，几乎人人都是武道中人，江湖上的练家子，但是刻意隐藏身份，穿着朴素，不苟言笑，陈平安有次还看到了一位极有可能是武道六境的高手，身边跟着一位头戴帷帽的年轻女子，看不清面容，但是身姿婀娜，应该是一位美人。

不知不觉，陈平安开始用另一种眼光看待这个世界。

到了心相寺，寺内如今香客稀疏，多是上了岁数的附近街坊，所以寺里的僧人和沙弥们个个愁眉苦脸。

陈平安之所以最近串门有些勤快，最主要的原因，是感觉到了老主持的大限将至。

今日老僧像是知道陈平安要来，早早等在了一座偏殿的廊道中。

放了两张蒲草圆座，两人相对而坐。

看到陈平安欲言又止，老僧开门见山笑道：“白河寺历代住持里，是出过真正金身的，不如外界传闻那般，都是骗子，不用一棍子打死白河寺千年历史。”

看到了好。

但前提是老和尚先看到了恶。

老和尚又笑道：“只是贫僧死后，本来想着烧出几颗舍利子，好为这座寺庙添些香火，如今看来是难了，少不得还要刻意隐瞒一段时间。”

陈平安疑惑道：“这也算佛家的因果吗？”

老僧点头道：“自然算，放在一座南苑国京城，白河寺和心相寺向来没有交集，看似因果模糊，实则不然，放在佛法之中，天大地大，皆是丝丝缕缕的牵连了。”

这是老僧第一次在陈平安面前说“佛法”。

老僧犹豫了一下，笑道：“其实两座寺庙之间，也有因果，只是太过玄妙细微，太……小了，贫僧根本没把握说出来，还需要施主自己体会。”

两人闲聊，无需一板一眼，老僧以前经常会被小沙弥打岔，聊着寺庙里边鸡毛蒜皮的小事，就把陈平安晾在一边，陈平安也经常会带上几支竹简或是一本书，读书刻字，也不觉得怠慢无礼。

今天陈平安没有带书，只是带了一支纤细竹简，和一把小刻刀。

陈平安从不厌旧，刻刀还是当初购买玉牌，店家赠送的。

老僧今天谈兴颇浓，关于佛法，蜻蜓点水，就不再多提，更多还是像以往那样随便聊，琴棋书画，帝王将相，贩夫走卒，诸子百家，都随便说一些，拉家常一般。

光阴悠悠。

老僧笑问：“一个大奸大恶、遗臭万年的文人、官员，能不能写出一手漂亮的字、脍炙人口的诗？”

陈平安想了想，点头道，“能的。”

“一个历史上名垂青史的名士、名将，会不会有他们不为人知的阴私和缺陷？”

“有的。”

老僧笑道：“对喽，万事莫走极端。与人讲道理，最怕‘我要道理全占尽’。最怕一旦与人交恶，便全然不见其善。庙堂之上，党争，甚至是被后世视为君子之争的党争，为何还是遗祸极长，就在于君子贤人，在这些事情上，同样做得不对。”

老僧继续道：“但是朝堂上的党争，你要是软弱了，讲这套大道理，多半会死的很惨，委实怪不得那些做了官的读书人。既然如此，是不是可以说，贫僧这一通话，绕了一圈，全是废话？为何要说呢？”

陈平安笑着摇头道：“有一位老先生，跟我说过类似的道理，他教我要万事多想，哪怕想了一大圈，绕回了原点，虽然费心费力，可长远来看，还是有益的。”

老僧欣慰点头，“这位先生，是有大学问的。”

陈平安手指摩挲着那支翠绿欲滴的小竹简，轻声道：“有次老先生喝醉酒了，醉眼朦胧的，看似是在问我，可其实大概是在问所有人吧，他是这么说的，读过多少书，就敢说这个世道‘就是这样的’，见过多少人，就敢说男人女人‘都是这般德行’？你亲眼见过多少太平和苦难，就敢断言他人的善恶？”

老僧感叹道：“这位先生，定然活得不轻松。”

陈平安突然想起一事，始终想不明白，好奇问道：“佛家真会提倡‘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一事吗？”

老僧微笑道：“回答之前，贫僧先有一问，是不是觉得此言即吓人，又别开生面，但是咀嚼一番，总觉得是走了捷径，不是正法？”

陈平安挠挠头，“我连一般的佛法都没读过，哪里清楚是不是正法。”

老僧哈哈大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世人只看捷径，匪夷所思，殊不知真正的玄妙，在于悟得‘屠刀在我手’，是谓‘知道了恶’，世间百态，很多人为恶而不知恶，很多人知恶而为恶，说到底，手中皆有一把鲜血淋漓的屠刀，轻重有别而已。若是能够真正放下，从此回头，岂不是一桩善事？”

老僧又说得远了些，“禅宗棒喝，外人仍然觉得诧异，实则棒喝开悟之前的那些苦功夫，常人看不见罢了，看见了也不愿做罢了。成佛

难不难？当然难，知佛法是一难，守法、护法和传法，便更难了。但是……”

老僧突然停下言语，叹了口气，“没有‘但是’，既然贫僧一个向佛之人，自己都做不到，为何要与你说那么远的道理呢？”

陈平安笑道：“但说无妨，道理再远，先不说我去与不去，我能够知道它就在那儿，也是好事。”

老僧摆摆手，“容贫僧歇一会儿，喝杯茶润润嗓子，都快冒烟了。”

老僧喊了一声，不远处一座精舍内，有个看似低头念经实则打盹的小沙弥，猛然睁开眼睛，听到老僧的言语后，赶紧去端了两碗茶水给住持和客人。

不远处有一棵参天大树，树荫浓密，停着一只小黄莺，点点啄啄。

陈平安喝茶快，老僧喝茶慢。

陈平安笑着将茶碗递还给小沙弥，老僧还未喝掉半碗，陈平安就低头拿起那支竹简，左右两端，都有一丝不易察觉的印痕。

陈平安看左看右看两端。

竹简就像一把小尺子。

老僧喝完了茶水，转头望去，炎炎夏日，骄阳烧烤人间，世人难得清凉，断断续续说着感慨。

“末法时代，天下之人，如旱岁之草，皆枯槁无润泽。”

“道理，还是要讲一讲的。”

“佛法，是僧人的道理。礼仪，是儒生的道理。道法，是道士的道理。其实都不坏，何必拘泥于门户，对的，便拿来，吃进自家肚子嘛。”

陈平安的视线从竹简上移开，抬头一笑，点头道：“对的。”

老僧望向廊道栏杆外的寺庙庭院，“这个世界，一直亏欠着好人。对对错错，怎么会没有呢？只是我们不远去深究罢了。嘴上可以不谈，甚至故意颠倒黑白，可心里要有数啊。只可惜世事多无奈，聪明人越来越多，心眼心窍多如莲蓬者，往往喜欢讥讽醇厚，否认纯粹的善意，厌恶他人的赤诚。”

“陈平安，你如何看待这个世界，世界就会如何看你。”

然后老僧多此一举，好似重复说道：“你看着它，它也在看着你。”

陈平安想了想，觉得有理，却未深思。

今天老僧说得言语有些多，陈平安又是愿意认真思量的人，所以一时半会，还没有跟着老僧走到那么远的地方。

老僧突然灿烂笑道：“陈施主，今天老僧这番道理，说得可还好？”

陈平安心中有些伤感，笑道：“很好了。”

老僧笑问道：“之前有次听你讲了那‘先后’、‘大小’‘善恶’之说，老僧还想再听一听。”

陈平安第一次说得生疏晦涩，可是道理和真心话，总是越说越明了的，如一面镜子时时擦拭，抹去尘埃，便会越擦越亮。

对错有先后，先捋清楚顺序，莫要跳过，只谈自己想要说的那个道理。

对错还分大小，用一把、两把甚至多把尺子来衡量大小，这些尺子可以是所有世间正法、善法，法家律法，儒家礼仪，术家的术算，都可以借来一用。底线的律法，高高的道德，各地的乡俗，精准的术算，都会涉及，不可以一概而论，钻研起来，极为繁琐复杂，劳心劳力。

之后才是最终定下善恶。

无形之中，人性是善是恶的三四之争，于是不再成为读书人不可逾越的一道险隘，因为这是末尾来谈的事情，而不是读书之起始，就需要做出决断的第一件事情。

最后是一个“行”字。

教化苍生，菩萨心肠传法天下，独善其身修一个清净，都可以各凭喜好，随便了。

老僧神色安详，听过了陈平安的讲述，双手合十，低头道：“阿弥陀佛。”

陈平安望向那只停在飞檐上的小黄莺，它正在打量着打扫寺庙的小沙弥。

陈平安收回视线，老僧微笑道：“寺庙不在，僧人在，僧人不在，经书在，经书不在，佛祖在，佛祖不在，佛法还在。便是心相寺没了一位僧人，剩不下一本经书，只要有人心中还有佛法，心相寺就还在。”

老僧转头再次望向幽静的院子，只有小沙弥扫地的沙沙声响。

老僧视线模糊，喃喃道：“贫僧好像看到人间开了朵莲花。”

陈平安寂静无言。

老僧低下头，嘴唇微动，“去也。”

远处小沙弥往廊道这边望来，怀抱着扫帚，跟老僧抱怨着“师父，日头这么大，我能不能晚些再打扫啊，要热死了。”

陈平安转过头，指了指好似酣睡打盹的老僧，然后伸出手指在嘴边嘘了一声。

小沙弥赶紧噤声，然后偷着乐，哈哈，我爱偷懒，原来师父也爱睡觉。

他蹑手蹑脚跑去大殿屋檐下乘凉，那只小黄莺壮起胆子，飞到小沙弥肩头，小沙弥愣了一下，故意转头，朝它做了个鬼脸，吓得小黄莺赶紧扑腾飞走，呆呆一人的小沙弥摸了摸光头，有些愧疚。

廊道里的蒲草圆座上，已死老僧，保持着那个松松垮垮的坐姿。

却像是为这方小天地，提起了一口精神气。

陈平安没来由想起陆台的一句话。

人死大睡也。

第三百零七章 眼底脚下

知道师父死了，小沙弥哭得很伤心，看不开放不下，一点都不像出家之人。

但是陈平安当时看着嚎啕大哭的那颗小光头，使劲摇晃着老僧的手臂，像是想要把师父给睡梦中摇醒，陈平安觉得如此这般，才是人之常情。

后边晓得师父圆寂后，竟然烧出了佛经上说的舍利子，小沙弥又笑了，觉得师父的佛法，大概还是有些厉害的。小沙弥仍是不像个出家人。

陈平安一直帮着寺庙打理老僧的后事，忙前忙后，私底下与心相寺新任住持，说了老僧的想法，舍利子一事，不要急着对外宣扬，免得在这个当下，白白惹来市井非议，甚至有可能引起官府的揣测。新住持对此没有异议，对陈平安低头合十，以表谢意。

在那之后，陈平安就不再去心相寺静坐，但是跟新任住持说过，若是心相寺有什么难处，可以去他住处知会一声，他陈平安能帮多少是多少。

中年僧人诵一声佛号，在陈平安离去后，去了大殿佛龛，默默为这位心善的施主，点燃一盏长明灯，喊来小沙弥，要他经常照看着这盏莲灯。

小沙弥哦了一声，点头答应下来，僧人见小家伙答应得快，便知道会偷懒，屈指在那颗小光头上轻轻一敲，教训了一句“木鱼，此事要放在心上”，小沙弥苦着脸又哦了一声，事情记没记住不好说，可是总之不长记性的后果，已经晓得滋味了。

等到住持师兄离开大殿，小沙弥叹息一声，师兄以前多和蔼，当了住持，便跟师父一样不讲情面了，以后他就算能当住持，也不要当，否则肯定会伤了师弟的心……咦？自己是师父最小的弟子，哪来的师弟，以后都不会有了，太吃亏了！想到这里，小沙弥嗖一下转

身，飞快跑出大殿，追上住持，殷勤询问师兄啥时候收取弟子。

住持僧人知道小沙弥的那点小心思，哭笑不得，作势就要再拿小沙弥的脑袋当木鱼，本来他的法号就叫木鱼。

小沙弥哀叹一声，转身跑开。

心境趋于安宁的陈平安，很奇怪，他仍是没有重新捡起《撼山拳谱》和《剑术正经》，而是继续在京城游荡，这一次背着小小的棉布包裹行囊，缓缓而行，就着酒水吃干饼，居无定所，随便找个安静地方对付一下就行，可以是树荫之中，屋顶之上，小桥流水旁边。

那些高高的朱红色墙壁，在高墙上对着墙外探头探脑的绿意，墙内的秋千摇晃声和欢声笑语。

有高冠博带的士子文人曲水流觞，盛世作赋，出口成章。

当时有一袭白衣就默默坐在树枝上喝着酒。

有临水的酒楼，高朋满座，都是南苑国京城的青年才俊，指点江山，针砭时事，书生治国，天经地义。陈平安坐在酒楼屋顶，仔细听着他们的议论，满腔热血，嫉恶如仇，可是陈平安觉得他们的那些个治政方针，落在实处，有点难，不过也有可能是这些年轻俊彦们喝高了，没有细说的缘故。

两拨地痞约好了干架，各自三四十人，兴许这就是他们的江湖，他们在走江湖，闯荡江湖。陈平安蹲在远处一堵破败矮墙上，发现二十岁往上的“老江湖”，出手油滑，二十岁以下的少年，则出手无忌，狠辣非常，事后鼻青脸肿，满脸血污，与患难兄弟勾肩搭背，已经开始向往着下一场江湖恩怨。

其中一帮人的带头大哥，年纪稍长，将近三十岁了，则吆喝他们去酒肆喝酒，浩浩荡荡杀去，姿容秀气的沽酒妇人正是他的媳妇，见着了这帮熟脸面，只得挤出笑脸，拿出酒水吃食款待自己男人的兄弟，看着被人围住、居中高谈阔论的男人，妇人眉宇间有些生计不易

的哀愁，可眼神中又有些仰慕的明亮。

她看着自己男人，而她男人麾下最得力、最敢冲杀的一位高大少年，则偷偷看着她。

陈平安坐在离着他们最远的地方，要了两壶酒，一壶倒入养剑葫，一壶当下喝。

年轻妇人一咬牙，报高了两壶酒的价格，多要了这位公子三十文钱，好在那人仿佛不知市井行情，毫不犹豫就掏了钱，妇人有些愧疚，便多给他拿了两碟自己做的佐酒菜，那人起身对她笑着致谢。

妇人红了脸，连忙拧腰转身，不敢再看那张俊秀干净的脸庞。

那边人满为患的酒桌上，已经年近三十的男人，借着酒意，说兄弟们总有一天，会在京城有一块真正的地盘，到时候人人喝酒吃肉，见着了腰间挎刀的班房官老爷们，根本不用怕，到时候人家肯定眼巴巴求着跟咱们称兄道弟，以后再与那个瞧不起咱们的马秀才讨要几幅春联几个福字，且看他那会儿还敢不敢斜眼看人，有无胆识说一个不字……

男人舌头打结，旁人听得心神荡漾，大声喝彩，唾沫四溅。

尤其是血气方刚的少年们，喝了吐吐了喝，回到桌旁，醉眼朦胧之间，依稀可见四周皆兄弟，只觉得人生这般活，痛快，好痛快！

陈平安默默离开街边酒肆。

走远了后，忍不住回望一眼，像是看到了当年的自己、刘羡阳和鼻涕虫顾璨，三人也坐在了那边，那会儿还黝黑似炭的龙窑学徒，应该会心疼着酒水钱，刘羡阳一定在嚷嚷完了豪言壮语之后，开始忧愁，埋怨着为什么稚圭就是不喜欢自己，从小就很早熟的顾璨，大概会咬牙切齿，学着江湖中人的强调，说要报仇雪恨，就该快意恩仇，其余管他个娘。

陈平安收回视线，继续前行。

有一位眼尖的少年开玩笑道：“方才那个小白脸，停下来看了咱们这边很久，该不会是瞧上咱们嫂子了吧？”

已经醉醺醺的男人一拍桌子道：“有这狗胆，老子砍死他！你们信不信，就算明天老子死了，你们的嫂子也会守一辈子寡，谁也不嫁！皇帝老儿都不嫁！一个细皮嫩肉的小白脸，算个屁，背把剑了不起啊……”

说着说着，脑袋一磕，重重撞在酒桌上，彻底醉了过去。

年轻妇人低头擦拭酒桌，悄悄抿起嘴角，不知道为何而笑。

那位视线经常扫过妇人婀娜身姿的高大少年，此时也低下了脑袋，有些慌张，也有些怨怼，少年喝了口酒，没滋没味。

有个市井坊间的憔悴妇人不知为何，逮住顽劣稚童就是一顿打屁股，孩子嘴上干嚎，其实对着不远处的小伙伴们挤眉弄眼，衣衫寒酸的妇人打着打着，就自己哭出声，孩子一愣，这才真哭了起来。

一场滂沱大雨过后，京城终于重新见着了暖洋洋的日头，一伙锦衣玉食的膏粱子弟纵马大街，扬鞭策马，踩得泥泞飞溅，路旁一个老妪的摊子，来不及撤离，上边摆了些做工粗糙的针织物件，不小心给烂泥溅得惨不忍睹，顿时脸色惨白，末尾一骑，是个眉眼倨傲的年轻女子，见着了这一幕，马不停蹄向前，却随手丢了一只钱袋子在摊子上边，只是由于她骑术算不得熟谙，太想着将那只沉甸甸的钱袋抛得有准头，一不小心就歪斜着坠马，好一顿驴打滚，哎哎呦呦起身后，原本秀美的脸庞和昂贵的衣裙，都不能看了。

女子踉跄着走向那匹停下的骏马，略微艰辛地爬上马背，扬鞭而去。

满身泥污的高高仰着脑袋，眼角余光发现一位身穿雪白长袍的剑客，正站在街边望向自己，她忍不住转过头。

那人朝她抬起手臂，竖起大拇指。

女子翻了个白眼，没有放在心上。

陈平安就这样走走停停，看了许多士子风流和市井百态。

白河寺的丑剧，只蔓延了不到一旬时间，就已经迅速拉下帷幕，朝廷已经盖棺定论，白河寺的僧人几乎没剩下几个，除去斩立决的几个罪魁祸首，下狱的下狱，驱逐的驱逐，白河寺的财产一律充公，至于谁会接受这颗烫手山芋，有说是其余京城三大寺里的高僧，也有说是地方上几座著名大寺的住持。

南苑国显然有高人在为皇帝陛下出谋划策，白河寺丑闻被一种拦腰斩断的方式，迅速消停沉寂下去，因为朝野上下的注意力，很快就转移到了另外一场盛事上，天下四大宗师之一的湖山派掌门俞真意，闭关十年，成功破关，召开武林大会，召集群雄，商议围剿魔教三门一事。

届时被誉为“天下第一手”的南苑国国师种秋，镜心斋童青青，号称能够在山雾云海中温养剑意的鸟瞰峰山主陆舫，都会出现，四大宗师齐聚于毗邻南苑国京师的牯牛山，这是江湖百年未有的大气象。

这四人，皆是各自所在国家的武林魁首，跺跺脚，就能让一国江湖掀起惊涛骇浪，尤其是南苑国国师种秋和松籁国俞真意之间，恩怨纠缠了足足甲子光阴，两人是松籁国的市井出身，自幼就是街坊邻居，一对生死兄弟，机缘巧合下，开始一起行走江湖，各有奇遇，成为当时江湖最引人瞩目的一双武道天才，最终不知为何，却反目成仇，一场只有寥寥四五人观战的生死战后，两人都身负重伤，种秋这才来到南苑国，两人在那之后，老死不相往来，不谈恩情也不说仇怨。

黄昏中，陈平安回到了状元巷附近的宅子，在这之前，街角那边依旧有一堆人在下棋，爷孙二人正在看别人下棋，见着了陈平安的身影，孩子脸色雪白，赶紧起身，招呼陈平安来看棋，陈平安走近之后，一起看了会儿，孩子又说有事先回家，撒腿就跑，陈平安犹豫了

一下，没有观棋兴致的他，站了一炷香，这才缓缓走回宅子。

开门进屋后，对面屋子那边，孩子踩在小板凳上，透过窗户望向陈平安，孩子轻轻松了口气。

陈平安关了门，摘下包袱放在床上，小莲人儿立即从地面蹦跳出来，咿咿呀呀，指指点点，好像十分气愤。

陈平安瞥了眼桌上的那叠书籍，一些不易察觉的细微褶皱，比起自己离开宅子，显然多了些，心中了然，蹲下身摊开手掌，让小东西走到自己手心，然后起身坐在桌旁，小莲人儿跳到桌上，不惹尘埃的小东西，轻轻跳到书山上，跪在一本圣人书籍的扉页上，用小胳膊仔仔细细抚平褶皱。

陈平安笑道："没关系，书就是给人看的，人家这不是已经还回来了嘛，不用生气。"

正在那边辛勤干活的小家伙转过头，眨巴眨巴眼眸，有些疑惑不解。

陈平安揉了揉它的小脑袋，掏出竹简和刻刀，轻轻放在桌上。

在这天夜色里，陈平安悄悄去往白河寺，之前就在这里烧过香，陈平安并不陌生，白河寺有一座大殿，极为奇特，供奉着三尊佛像，有佛像怒目，也有佛像低眉，还有居中一座佛像，竟然倒坐，千年以来，不管香火如何熏陶，佛像始终背对大门和香客。

白河寺最近有些萧条，大白天都门可罗雀了，深夜时分更是寂寥，加上那些以讹传讹的可怕传闻，衬托得往日宝相庄严的菩萨天王神像，怎么看都变成了阴森狰狞，前些天，有一伙蟊贼来打秋风，结果一个个哀嚎着跑出去，全部疯疯癫癫的，直到进了牢房才安静下来，只说那白河寺闹鬼，万万去不得。

陈平安进入这座大门未关的偏殿前，特意点燃了一张阳气挑灯符，并无异样，在寺庙内身形悄悄换了几处地方，符箓始终是匀速缓

缓烧尽而已。

陈平安正打算离开白河寺，刚走到殿门口附近，就骤然倒掠，脚尖一点，下一刻就坐在了大殿横梁上，侧身而卧，屏气凝神。

从大殿外大摇大摆走入三人，毫无窃贼的模样，反倒像是月夜赏景的达官贵人。

陈平安皱了皱眉头，竟然有两位都见过，正是状元巷那边一栋幽静宅子的武道同辈，老人身材高大，相貌清癯，虽非道人，却头戴一顶样式古朴的银色莲花冠，相较于陈平安那次市井街道的远望，老人今夜不再刻意收敛气势，当他跨过门槛，就如一座巍峨山岳，硬生生撞入了这座白河寺大殿。

女子摘下遮掩容貌的帷帽，姿容动人，脱了笼罩住身段的曳地披风，色彩靡丽，最出奇之处，在于她穿了一双木屐，屐上赤足如霜雪。

一位俊俏公子则是生面孔，身材修长，一袭藏青色的宽袍大袖，手上缠绕着一串珊瑚念珠，行走之间，轻轻捻动珠子。

女子嗓音清脆，不是南苑国的京师口音，妩媚瞥了眼那位公子哥，调侃道："我的簪花郎唉，你既然虔诚信佛，为何还不跪下磕头？到时候我往佛像身前一站，占了周公子这么大便宜，岂不是一夜之间，名动天下？死也无憾。"

年轻公子微笑不语，只是仰头望向三尊神像。

天地寂寥，偌大一座佛殿，唯有珠子滚动的细微声响。

老人笑道："鸦儿，就别拿周仕开玩笑了，人家那是脾气好，不与你一般见识，不然撕破了脸皮打一架，到时候周仕的棺材钱，谁出是好？"

貌若少女、可气质风情却如妇人的"鸦儿"，掩嘴娇笑，秋波流

转，风情流泻，竟是让一座原本阴森吓人的大殿，都有些春意盎然。

名为周仕、绰号“簪花郎”的年轻人，无奈一笑，“丁老教主就莫要欺负我这么个晚辈了。”

“湖山派的俞真意，这南苑国的种秋，镜心亭的童青青，鸟瞰峰的陆舫，可都是了不起的神仙人物，其中童青青这老婆姨更是跟师爷爷一个辈分的，反观咱们，势单力薄，真要玩这一出火中取栗吗？即便拿到了罗汉金身和那部经书，能否活着离开南苑国京师？”

女子掰着手指头，一个个点名道姓过去，说着这方江湖最为帷幕重重的密事，“虽说师爷爷你才是真正的天下第一，可是好汉双拳难敌四手，俞真意的徒子徒孙那么多，南苑国种秋又是地头蛇，童青青这个老妖婆，最喜欢蛊惑人心，说不得上次簪花郎负伤归来，嘴上说是给她打得半死，其实是被老妖婆的美色迷得神魂颠倒，在跟咱们演一出苦肉计呢。尤其是那个陆舫，几十年来出手的次数，屈指可数，江湖上都说他是走了正道的师爷爷，由此可见，天赋该有多好，经过这么多年潜心练剑，说不定都已经超过俞真意和种秋了吧？”

老人置若罔闻，默不作声，双手负后，望着那尊背对苍生的佛像。

女子一跺脚，有些幽怨。

木屐踩在石板上，响声清脆。

周仕出言宽慰女子，“这四人并非铁板一块，真到了生死关头，恐怕没谁乐意舍生取义。”

女子笑道：“咱们中就有人愿意啦？”

周仕神色自若，继续道：“其实光是我爹，加上臂圣程元山和磨刀人刘宗，仅就顶尖战力来说，已经不比这四位大宗师联手逊色，我们这次是密谋行事，又不是沙场上的两军对垒，不用讲究兵力多寡，鸦儿你不用担心。”

其实四大宗师，只是江湖正道的自家之言，故意撇干净了那些魔教中人和黑道枭雄，属于关起门来自己乐呵乐呵，真正服众的说法，是更有含金量的十大高手。

刚好正邪皆有对半分。

四大宗师当然各自占据一席之地。

从武道一途转入修习仙家道法的白道第一人，俞真意。排第二。

世间外家拳第一人种秋。排第六。

传言九十高龄却青春常驻的童青青，都说在她之后，数位你方唱罢我登场的所谓第一美人，姿色、风韵加在一起，都不如她一人。排第九。

隐世独居鸟瞰峰的剑客陆舫，是四大宗师中最年轻的一位，如今还不到五十岁。排第十。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几乎所有人都坚信，在二十年前榜上垫底的陆舫，才是最有资格挑战并且战胜那位第一人的存在。

甚至有人认为如今的陆舫，已经超出南苑国国师种秋，跻身前五之列。

而簪花郎周仕所说的臂圣程元山，武功极高，对人对敌，必分生死，所以不被名门正派认可，觉得武德太差，不配享有宗师头衔。此人排在第八。

磨刀人刘宗，是名副其实的顶尖邪道高手，纯粹喜好杀人，恶名昭彰，排第七。

至于周仕的父亲，周肥，更是无数正道人士做梦都想大卸八块的大魔头，武学奇高，品行极为低劣，创建了一座春潮宫，搜罗天下美女，除了几个儿子，数百人的春潮宫，再没有一个男人，周肥因此自诩为“山上帝王，陆地神仙”。

但是让人无奈的是周肥，排第四，而且公认横炼功夫天下第一，年轻时候的陆舫，曾经以一把佩剑“龙绕梁”，成功刺穿周肥身躯三次，周肥依然安然无事，战力折损几乎可以忽略不计，陆舫就此主动退去。

孤身一人，仗剑闯入春潮宫的陆舫，也为自己的意气用事，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在他一次出门远游的三年期间，师门六百人，被周肥半点不讲高手风范，亲手慢慢折磨殆尽，传言陆舫的师娘和十数位师姐师妹，如今尚且在春潮宫担任侍女。

至于为何陆舫游历归来，听闻噩耗，没有再度登山挑战周肥，就成了天底下最大的几个江湖秘密之一，与天下第一人的那个大魔头到底有多强、镜心亭董青青到底有多美、俞真意到底可以活到几岁，并称为天下四大谜案。

从南苑国京城，到城外那座牯牛山，在这条线上，处处云波诡谲。

有一位万里迢迢赶来的中年男子，带着一身酒气进入南苑国京城后，如鱼得水，终日在街边酒铺酗酒，浑浑噩噩，最后以至于不得不将佩剑押在了酒铺，五两银子，那还是掌柜妇人看他一身腱子肉的份上，可以趁着他睡着了，偷摸几把，不然最多三两银子顶天了。

牯牛山顶，一位身材如稚童、面容纯真的人物，每天闲来无事，就细细打磨一把玉竹折扇，而负责山脚下那八百御林军的南苑国武将，见到此人后，却要毕恭毕敬尊称一声俞老真人。

太子府第，一位多年来担任掌勺厨子的佝偻老人，对着一大缸时候未到的腌菜，揭了盖子，酸味扑鼻，嘴上呢喃着多事之秋，多事之秋。

但是无疑以今夜白河寺入庙不烧香的三人，分量最重。

跟那女子和簪花郎周仕关系不大，因为老人姓丁，八十年来，在天下第一人的位置上屹立不动，杀人只凭个人喜好和心情，江湖名宿

也杀，帝王将相也杀，罄竹难书的武林恶人也杀，路边的老幼妇孺也杀，后来将教主之位传给了被自己杀到只剩一人的唯一弟子，从此消失。

但是在他离开江湖后的二十年一次评选，依旧是毫无悬念的第一人，

有个听上去很可笑的江湖传闻，说是专职收集江湖秘闻、评点宗师高低的敬仰楼，先后两任楼主，至交好友都曾好奇询问，为何不撤掉那个生死不知的丁魔头，两人都说过同样一句话：万一他没死，我就死了。

此刻大殿之中，女子笑问道："你爹只要周仙子这么一个美人儿，明面上却是出力最大，如此兴师动众，当真不觉得亏了？"

周仕苦笑道："我爹什么脾性，你还不清楚？说好听点，是爱美人不爱江山，说难听点，就是见色忘命，如果不是种秋就住在南苑国皇宫旁边，他都能进宫去抢那位樊皇后。"

女子伸手揉着脸颊，自怨自艾道："周姝真，樊莞尔，一个当今第一美人，一个在二十年前，颜色甲于天下，你爹的眼光真高，难怪会难入他老人家的法眼，哪怕见面了，一起喝茶，也是客客气气的，目不斜视。"

周仕苦笑不已。

女子笑问道："你爹怎么不对董青青有念想？"

周仕仰头望向那尊对人间怒目的威严佛像，手指捻动珠子不停，轻声道："我爹说一份美食，烫嘴不怕，烫得起了水泡都值得，但是注定会烫穿了肚肠的美食，再嘴馋，也莫要去碰了。"

那个负手而立的老人，听闻此言，扯了扯嘴角，环顾四周，轻声道："走了，金身已经不在这边。"

绝色女子和周仕并无异议，也不敢有丝毫质疑，别看女子在口口声声“师爷爷”，十分娇憨亲昵，实则胆战心惊，生怕一个不留神，就要被老人拍碎头颅。周仕也好不到哪里去，一个父亲周肥，至多是一张可有可无的护身符，远远不足够成为真正的保命符。

一举一动都仿佛与天地契合的老人，跨出门槛的时候，脚步略作停滞。

只是这么一个不起眼的小动作，就让女子和周仕气息紊乱，胸口发闷，额头渗出汗水，停步站立不动。

老人又稍稍加快速度，跨过了门槛，走下台阶。

两个在江湖上已经赢得极大名头的年轻武学天才，又觉得气血疾速奔走，牵线木偶一般，情不自禁地跟着老人一起快步前行。

老人抬头看了眼月色，笑道：“这座南苑国京城，比起六十年前那次，有意思多了。”

身后两人视线交汇，都觉得大有深意。

夜凉如水。

陈平安从卧姿变成了坐姿，先是双手合十，跟三尊佛像告罪一声，莫要怪自己的不敬。

那个姓丁的老者，挺厉害的。

陈平安突然又侧卧回去，很快就有两道身影如缥缈青烟一闪而至。

好一对金童玉女，当下这位女子的姿色气度，比起那位脚踩木屐的女子，还要胜出一筹。

男子约莫三十岁出头，玉树临风，穿着古雅，冠冕风流，一身帝

王之家的贵气。

他用醇正的京师口音笑道：“樊仙子，如你先前所说，这个丁老魔头性情果然古怪，刚才明明发现了咱俩，竟然都不出手。”

飘然出尘的女子，就像一株生长于山野的幽兰，容貌出众得不讲道理，寻常美人应该第一眼看到此人，都会自惭形秽，寻常男子甚至生不出占有之心，得有自知之明。

听到男子的言语后，她说道：“这位老教主是不屑对我们出手。”

男子笑道：“难道我一招都挡不下？不至于吧，我师父好歹是那十人身后追得最紧的一小撮人物，如今我与师父过招，已经有两三分胜算了。”

女子摇头道：“太子殿下自然天赋极好，可是江湖宗师之间的生死厮杀，与切磋武艺，有着天壤之别，殿下切莫小觑了这座江湖，哪怕是面对一位二流高手，不到最后一刻，也不可以掉以轻心。”

男人为这位仙子担忧自己，而感到由衷喜悦，只是生在帝王家，早早养成了喜怒不露于色的习惯，便轻轻点头，微笑道：“我记下了。以后与人对敌之前，都会拿出仙子这番言语，好好思量思量，再出手不迟。”

姓樊的女子莞尔一笑，不置一词。

男人这点小心思的含蓄轻佻，她已经独自行走江湖六年之久，不会在意，当然更不会动心。

她突然冷笑道：“出来吧！”

男子脸色微变，心湖震动，能够隐藏到现在而不被发现，最少也是与他们两人实力相当的人物。

他与女子一起视线巡视大殿各处。

片刻之后，樊仙子松了口气，笑道：“让殿下笑话了，行走江湖，小心驶得万年船。”

男子如释重负，忍俊不禁，微微侧身，学那江湖中人拱手抱拳道：“仙子教诲，小生受教了。”

女子也笑了起来。

两人之后在三尊佛像那边摸索探寻，并没有发现隐蔽机关，徒劳无功，只好与之前三人一样，离开白河寺。

一条横梁之上，涟漪阵阵荡漾，逐渐露出一抹雪白，原来是那件金醴法袍变大了许多，使得陈平安能够缩在其中，也算是陈平安自己琢磨出来的一门不入流障眼法，对付江湖中人，挺实用，就是不够高手气派，仙家风范。

陈平安坐在横梁上，刚要摘下养剑葫喝上一口酒，突然想起这是寺庙大殿，收回手，飘然落地，就要离开白河寺。

刚来到大殿门槛，就看到远处那个姓樊的漂亮女子，正朝他冷冷看来。

陈平安停下脚步。

那女子既不说话，也不出招，就是盯着陈平安。

陈平安有些郁闷。

姑娘，你瞅啥瞅，我已经有喜欢的姑娘了。

她可比你好看！反正我陈平安是这么认为的。

不过陈平安咧咧嘴，其实眼前这位姑娘，确实挺好看的。

但是姑娘你长得好看，是你的事情，可不是你傻了吧唧使劲瞪我

的理由吧？

陈平安不愿再跟她耗下去，害怕飞檐走壁不太容易脱身，便干脆用了一张方寸符，直接离开了白河寺。

那女子微微张嘴，满脸震惊，难道是江湖上哪位隐世不出的前辈宗师吗？

陈平安离开白河寺没多久，目光被一条彩灯连绵的热闹街道吸引，香味浓郁，便跑去找了家摊子，吃了碗又麻又辣又烫的玩意儿。

结果陈平安发现自己身边又站着一位目瞪口呆的漂亮姑娘。

第三百零八章 杀机四伏

还是那位姓樊的女子，初看穿着素雅，但若是细看，便会发现衣裳绣有如意水云图案，在天上月辉和市井灯火映照下，若隐若现，富扎眼，贵雍容，不过如此。

不过此刻她应该是覆了一张面皮，只有先前姿容的五六分神采，不至于让这市井坊间太过轰动。

她还是使劲盯着陈平安，陈平安放下碗筷，不得不问道："你找我有事？"

她突然伸手揉了揉额头，环顾四周，皱紧眉头。

隔壁桌上有食客与人起了争执，骂街起来，拍桌子瞪眼睛，气势汹汹，指着对方鼻子怒骂什么你家一门老鸨小娼妇，事不过三，你再敢扯这有的没的，老子就要直接在你家开妓院了。

双方争执，浓郁的南苑国京师强调，说得既难听又杂乱。

女子一手指肚轻轻揉捏太阳穴，恢复正常神色，以江湖武夫的凝音成线，眼中充满了好奇和憧憬的光彩，询问道："这位公子，你可是……谪仙人？"

陈平安哑然失笑，摇头道："我只是个外乡人，来南苑国游历，不是姑娘说的什么谪仙人。"

那女子有些遗憾，歉意道："多有叨扰，公子恕罪。"

陈平安摆摆手，"没关系。"

她犹豫了一下，还是提醒道："最近南苑国京师不太安宁，公子是人中龙凤，很容易被人盯上，希望公子多加小心"

陈平安拱手抱拳，"谢过樊姑娘。"

樊莞尔也不是拖泥带水之人，就这样离开这条熙熙攘攘的宵夜闹市，一些个青皮流氓想要借机揩油，只是每次他们出手，她总是刚好躲过，如一尾鱼儿游曳在水草石块之间。陈平安有些疑惑，按照竹楼老人的说法，武人天赋好不好，要看能否从低劣的拳架，养出最高明的拳意，当初他选择陈平安，这是原因之一。

不过崔姓老人死要面子，不愿承认《撼山拳》其实有着诸多可取之处，陈平安不愿揭穿而已。

眼前这名素未蒙面却两次找上自己的奇怪女子，按照先前丁姓老者与那鸦儿、簪花郎周仕的聊天，她多半就是那个名动天下的樊莞尔，搁在家乡宝瓶洲，可就是神诰宗女冠贺小凉的地位。

樊莞尔分明已经有点“近道”的意思，为何一身武道修为，好像给压了一块万斤巨石，迟迟上不去？

一身气势可以隐藏，可以返璞归真，但是处久了，内在神意骗不了人，每一口呼吸的缓急，举手抬足的韵味，往往都会泄露天机。

先前头戴一顶银色莲花冠的丁姓老人，看似随随便便一步跨入白河寺大殿，陈平安就立即察觉到天地异象。

陈平安可是从骊珠洞天走出来的，见过的山顶人物，不算少了，能够让陈平安觉得“挺厉害”的人物，自然不简单。在落魄山竹楼的喂拳之人，曾是一位十境巅峰的武夫，在桂花岛上的喂剑之人，好歹也是一位老金丹。

陈平安在樊莞尔身影消失后，想了想，也离开这处闹市。

南苑国京师，分为大大小小的八十一坊，大致格局，与陈平安路过的许多王朝藩国都差不多，这座被誉为天下首善的城池，北贵南贫东武西文，白河寺位于西城，多是中层文官和殷实商贾的府邸宅第，处处可见匠心。

此时陈平安就走在一座石拱桥上，夜深人静，陈平安轻轻跳到栏

杆上，走到青石桥拱顶那边的栏杆，陈平安望着脚下这条小河，潺潺而流，下边立着一尊镇水兽，形状若蛟龙，亦是不罕见。

宝瓶洲许多繁华城池，栏板柱头或是拱券龙门石上，都有这类用以压胜水中精怪的镇水兽。但是陈平安察觉不到这头古老的镇水兽，有一丝一缕的残余灵气，好像就只是个装饰摆设。

在陈平安望水发呆的时候，出身镜心亭的仙子樊莞尔，遇上了本该回到南苑国宫城的太子殿下，魏衍。

此人虽是天潢贵胄，却是一位深藏不露的年轻高手，他的武道授业恩师，是位从北方塞外流亡到南苑国的老一辈宗师，正如魏衍所说，是那当今天下、距离十大高手最近的一小撮人。太子魏衍的师父，与魔教三门之一的垂花门，有着不共戴天之仇，所以这份身份尊崇的太子殿下，也被湖山派和镜心亭都认为是正道中人，并且有希望成为下一代的江湖领袖人物，镜心亭甚至有意将其扶持为下一任南苑国君主。

而那个魔教中人的鸦儿，则是暗中扶持魏衍的皇弟魏崇，双方尔虞我诈，相互构陷，在南苑国老皇帝那边争宠，已经打了五六年的擂台。

樊莞尔与魏衍散布于静谧夜色中，魏衍轻声道：“樊仙子，你要见那个人，其实不用瞒着我的，他能够躲在白河寺大殿，从始至终都没有让我们察觉到，肯定不是寻常的江湖莽夫，万一他是魔教中人，你出了事情，怎么办？”

樊莞尔不愿让魏衍这位未来南苑皇帝心生芥蒂，微笑道：“殿下，你觉得自己与莞尔，还有魔教那个不知真实姓名的青鸦儿，春潮宫的簪花郎周仕，加上其余六位差不多年纪的年轻高手，总计十人，与天下十大高手遥相呼应，我们十人当中，谁的武道最高？”

魏衍对此早就心中有数，除了有个好师父，还是一国太子，谍报眼线遍布天下，哪怕没有走过江湖，也早就对江湖密事烂熟于心，魏衍不用思索便娓娓道来，“谁为魁首，不好说，但是前三甲，早有定

数，生死之战，一旦狭路相逢，谁生谁死，就看谁更擅长争夺冥冥之中的大势，天时地利人和，谁占据更多，谁就能赢。”

说到这里，魏衍瞥了眼女子身后，今夜出行，樊莞尔并没有携带兵器，他笑道：“樊仙子精通镜心亭、湖山派以及失传已久的白猿背剑术，三家圣人之学，兼容并蓄，当然可以位列三甲，我师父由衷称赞过仙子，有无剑背在身后，是两个樊莞尔。”

樊莞尔笑道：“殿下谬赞了。”

魏衍一手负后，一手手指轻轻敲击腰间玉带，“魔教那个鸦儿，当年她刚刚进入京城，心高气傲，竟敢跑去国师那边，还吃了种国师一拳，能够伤而不死，世人都觉得是她侥幸，但是父皇与我说过，国师曾言，那个小姑娘，武学天资之高，可谓女子中的陆舫。”

“最后一人，应该就是那个来历不明的冯青白了，这十来年，横空出世，他的身世、师门，所有都查不到任何蛛丝马迹，喜好游历四方，不断挑战各路高手宗师，只知道此人进步神速，看他的对手挑选，就会发现他从一个略懂三脚猫的外行，短短十年间，就成长为当世第一流的高手。”

说完这些，魏衍转头问道：“樊仙子，其余七人当中，还有隐藏更深的？”

樊莞尔双手负后，走在一座寂静无人的小桥上，靠近栏杆，一次次拍打着

（本章未完，请翻页）

雕刻着上边小石蹲狮的脑袋，摇头道：“就算真有，最少我和镜心亭都不知道。”

魏衍笑容和煦，不曾想樊仙子还有如此俏皮的时候，一时间他便看着那双水润眼眸，有些痴了。

男子下等眼光，只看女子脸面，中等眼光看那身段，上等眼光看女子神意。

更何况樊莞尔三者皆有，还是各自世间第一风流。

如何能够让眼高于顶的南苑国太子殿下，不心动，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魏衍对她的心仪，无论是言谈还是视线，既不赤裸放肆，却也从来不刻意隐藏得滴水不漏。

魏衍停下脚步，又加快步子，与她并肩而行，想要伸手牵住她的纤纤素手，可惜没有那份勇气。

樊莞尔停下脚步，侧过身，举目远眺，眉眼忧愁，缓缓道：“之所以聊起这个，就是想说一件我始终想不明白的怪事。”

魏衍好奇道：“说说看。”

樊莞尔揉了揉眉心，魏衍担忧道：“怎么了，可是那白袍剑客使用了什么阴险手法？”

她笑着摇头，“殿下，你从你师父那边，听说过‘谪仙人’吗？”

魏衍笑道：“我那师父是个江湖莽夫，可不提这个，他老人家最不喜欢文人骚客，总说他们是帮没卵的娘们，年少时跟师父学武，只要聊天的时候，我说得稍稍文绉绉一点，就要挨打。所以我就只能从诗篇中，去领略谪仙人的风姿了。”

既然魏衍这边没有线索，樊莞尔就不愿多说此事，转移话题，她眼神深远，喃喃道：“殿下，你何曾有过一种感觉，当我们经历一事，或是走过一地、见过一人后，总觉得有些熟悉？”

魏衍点点头，“有啊，怎么没有。”

这位太子殿下觉得有趣，笑问道：“难道樊仙子也相信佛家转世一说？”

樊莞尔摇摇头。

————

京城外的牯牛山上，今夜站着七八人之多，其中颜色若稚童的湖山派俞真意，神色凝重，远眺夜幕中的京城轮廓。

满身酒气的邋遢汉子，连佩剑都当给了酒铺妇人，名为陆舫。

南苑国国师种秋，是一位不苟言笑的清瘦男子，气质儒雅，很难想象他会是那个天下第一手。

剩余一人，

俞真意嗓音也如容貌一般稚嫩清灵，缓缓开口道：“除了丁老魔，春潮宫周肥，游侠冯冯，镜心斋童青青，这既定四人，我们恐怕要多杀一人了。”

陆舫自嘲道：“不会是我吧？”

种秋冷冷瞥了眼他。

陆舫摊开手，无奈道：“开个玩笑也不行啊？”

除了这四大宗师中三人，山顶还有一些绝对不该出现在此地的人物。

但是无一例外，要么是榜上有名的十大高手之一，要么是魏衍师父那般的武学宗师。

今夜的牯牛山，以及接下来的南苑国京城，注定会不谈正邪。

俞真意死死盯住京城某个地方，轻声道：“陆舫，你跟你朋友，先解决掉那个最大的意外，至于是联手杀人，还是独自杀人，我都不管，但是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三天之内，将那人的头颅带过来，他身

上的所有物件，老规矩，杀人者得之。”

陆舫摸了摸后脑勺，叹息一声。

远处有人阴森而笑，跃跃欲试。

————

陈平安没有返回宅子，就这么孤魂野鬼似的，独自夜游京城，期间潜入一家书香门第的藏书楼，随手翻阅书籍。

在天亮之前，又悄然离去，在京城国子监又旁听那些夫子授课，直到日头高照的正午时分，才走回状元巷那边，有意避开了跟丁姓老人、簪花郎周仕有关的那栋宅子。

状元巷有几间逼仄狭小的书肆，除了卖书，也顺带卖一些称不上案头清供的文房四宝，粗糙简陋，好在价格不高，毕竟这边的买主，都是些进京赶考的穷书生。陈平安在一家铺子买了几本文笔散淡的山水游记，近期肯定不会翻看，只是想着让落魄山多些藏书而已。

等陈平安走回住处的巷弄，刚好那个清秀的小家伙下课归来，两人一起走在巷子里，孩子像是有难言之隐，憋了半天也没好意思说出口。

陈平安就假装没看到，回了宅院，晚饭是跟孩子一家人在一张饭桌上，按照事先租房子的时候说好的，这户人家为陈平安添双碗筷，每天多收三十文钱，老妪信誓旦旦说，餐餐必有鱼肉，事实上陈平安经常外出，要么早出晚归，错过吃饭的点，要么干脆一段时间没人影儿，老妪高兴得很。

今天桌上没什么油水，老妪笑着抱歉，说陈公子今儿怎么不早点打声招呼，才好准备食材。

陈平安笑着说能吃饱就行了。

老妪便问明儿怎么说，当听到陈平安说明天要外出后，老妪便唉声叹气，埋怨陈公子也太忙碌了些，吃顿家常饭菜都这么难，其实她儿媳妇的厨艺，还是不错的，不敢说多好，肯定下饭。

一直低头扒饭、连菜都不敢多夹一筷子的的妇人，微微抬头，憨厚笑笑，婆婆夸奖自己，破天荒了。

陈平安吃过了饭，就搬了条小凳，去那孩子爷爷经常跟人下棋的街角，难得是大条青石铺就的街面，世世代代住在这边的人，在那边看着人来人往，与街坊邻居聊着家长里短，很能解闷，若是见着了有富家子弟骑马疾驰而过，或是某位小有名气的青楼女子姗姗走过，都能让一整条街亮堂起来。

陈平安坐在棋摊子不远处，那边围了一大堆人，突然发现那个孩子也搬了条凳子，坐在自己身边。

之前已经摘下那把“剑气”放在屋内，市井纳凉，还背着一把剑，不像话。养剑葫带在了身边，但是让更为听话的飞剑十五留在了院子那边，免得给人偷了去，如今南苑国京城不太平，藏龙卧虎，想必很快就都该起身了。

察觉到孩子的别扭，陈平安笑问道：“有心事？”

上了学塾、便知晓一些粗略礼仪的孩子，低下头，“对不起啊，陈公子。”

陈平安轻声道：“怎么说？”

孩子坐在矮矮的板凳上，双手紧握拳头，放在膝盖上，不敢看陈平安，“我娘经常趁着陈公子不在家，就去翻陈公子的东西。”

陈平安愣了一下，本以为是那个言语刻薄的老妪，经常去他房间“串门”，翻翻捡捡，不曾想是那个看着很老实的孩子他娘亲。

孩子心情愈发沉重，“后来陈公子离开久了，娘亲就偷拿了陈公子

放在桌上的书籍给我，我一个忍不住，就翻书偷看了，我知道这样不好。”

陈平安本想说一个轻描淡写的“没关系”，但是很快就咽回肚子，改口道：“是

（本章未完，请翻页）

不好。”

之前逛荡京城，某天在喧闹庙会上，看到一对富贵气派的娘俩，身后暗中跟着一帮目露精光的扈从，五六岁的孩子，瞧见了一位漂亮姐姐在摊子便挑选物件，他便跑过去扯那少女的袖子，孩子自然并无恶意，只是为了吸引大人的注意力而已，那少女起先并无理睬，只是孩子出身权贵高门，见这位姐姐竟然不理睬自己，便有些恼火，手上的力气便越来越大，那少女被纠缠得不耐烦，倒也知书达理，并未跟不懂事的孩子计较，便抬头望向不远处站着的孩子母亲，后者便喊了孩子回来，不让他继续胡闹。

当时这一幕，如果止步于此，陈平安看过也就算了。

但是那位气质华贵的妇人，说了一句话，让陈平安一直难以释怀，却想不出症结所在。

必然从钟鸣鼎食之家走出的妇人，教育自己孩子的那句话，“你看姐姐都生气了，别再顽皮了。”

乍一看，毫无问题。妇人的神态，一直当得起雍容二字，望向自己儿子的目光，慈祥宠爱，对那少女的态度也绝无半点恶劣。

直到这一刻，陈平安与这个孩子随口闲聊，才想明白了缘由。

与梳水国宋雨烧老前辈有关的那桩惨烈祸事，相似又有不同。

妇人如此教子，是错的。

难道那摊边少女不生气，孩子就可以如此行事了吗？

相较于宋雨烧前辈的那桩江湖惨事，市井上这种“无伤大雅的小事”，好像说重说不得，真要絮絮叨叨个没完，肯定会给人不近人情的嫌疑。说不定那妇人觉得是在得理不饶人，得寸进尺，真当家族姓氏是好欺辱的？甚至那少女都未必领情。

陈平安掏出那支竹简，看着左右两端，视线不断往中间移动。

上边已经刻了许多印痕。

陈平安两只手的左右食指，抵住如同一把尺子的竹简两端，悬在空中，转头对那个忐忑不安的孩子笑道：“你娘亲如此作为，肯定是错事，你知错不改，还是不太对，但是呢，在知道这个后，还要明白，世间事，分大小，人生在世，除了对错，大是大非之外，终究是要讲人情的，比如你娘亲为何如此做，还不是想要你多读书，以后成为童生，秀才，举人老爷，甚至是考中进士？你娘亲那么能吃苦的人，难道是为了什么光宗耀祖，为了她穿得好吃得好？想来不是的，只是单纯想要你将来过得好，对不对？你娘亲为何如此做错事，你如果明白了，便可以不去多想，她的错，与对你的好，你已心中有数，接下来就该轮到你了，你读了书，学了书上的圣贤道理，便是知礼了，那么若是光阴倒流，再给你一次机会，你会怎么办呢？”

孩子一直听得很用心，因为陈平安将道理说得浅，他又是聪慧的孩子，便听懂了，认真思考后，“我应该将娘亲偷来的书本，默默放回陈公子的屋子，然后光明正大地跟你借书，这样对吗？”

陈平安点头道：“我只敢说，在我这边，已经对了，换做其他人，你可能还得多想一些。”

小孩子雀跃道：“陈公子，那你不会怪罪我娘了吧？”

陈平安揉了揉那颗小脑袋，“有些错，是可以弥补偿还的，你就这么做了。”

小孩子使劲点头，“所以先生告诉我们，知错能改善莫大焉！”

跟人打生打死都不讲几句话的陈平安，今天竟然跟一个孩子讲了这么多，连他自己都觉得惊讶，不过心境又静了几分，感觉就算现在马上去走桩和练剑，都已经没有问题。

陈平安收起了那支竹简放回袖子，便干脆再多说了几句。

“每天必须吃饭，是为了活下去。”

“在衣食无忧的前提下，读书讲理，不一定是为了做圣贤，而是为了让自己活得更好一些。当然，不一定真的更好，但是儒家圣人们的经典教诲，世世代代君子贤人们的金玉良言，最少最少，给了我们一种最‘没有错’的可能性，告诉我们原来日子可以这么过，过得让人心安理得。”

那个孩子迷迷糊糊道：“陈公子，这些我就有些听不懂了。”

陈平安笑道：“我有许多事情，其实也没想透彻，就像搭建一间屋子，只是有了几根柱子，离着能够避风避雨，还差得很远，所以你不用当真，听不听得懂都没事，以后有问题想不明白，可以多问问学塾先生。”

孩子笑着起身，拎着小板凳，给陈平安鞠了一躬后，说是要回家抄书写字了，教书先生可严厉了，稍稍偷懒就会挨板子的。

陈平安笑着挥手道：“去吧。”

陈平安没有转身，说道：“把手里的石头丢掉。”

身后响起一个稚嫩嗓音，哦了一声，然后就是石子摔在地上的响动，似乎石子还不小。

一个枯瘦小女孩拍拍手，大摇大摆走到陈平安身边蹲着，转头问道：“凳子借我坐坐呗？”

陈平安置若罔闻，摘下养剑葫，开始喝酒。

小女孩又问道：“你这么有钱，能不能给我一些？你刚才不是说了吗，要每天吃饭，才能不饿死人。”

陈平安不看她，反问道：“你怎么找到我这里的？”

两人的对话，牛头不对马嘴。

小女孩可怜兮兮道：“我知道你不缺钱，给我几两银子，你又不心疼，可是我能买好多干饼和肉包子了，到了冬天，每年京城都会冻死很多老乞丐，他们身上的那点破烂衣服，我想要扒下来，要费好大的劲，你瞧瞧，我现在身上这件，就是这么来的。我要是有了钱，肯定就能熬过去了。”

陈平安还是不看她，“身上这件，肯定是这么好的，可是上次穿的呢，是那个小姑娘偷偷拿出来，送你的衣裳吧？今天怎么不穿了，就为了见我？”

小女孩看似天真无邪，完全没听懂陈平安的言下之意，娇憨笑道：“大夏天的，衣服破一些，反而凉快，她送我那件，我一般舍不得穿的，到了冬天再拿出来，穿在身上，特别暖和。”

陈平安突然站起身，左右各看一眼街道两端的尽头，话语却是对那个蹲着的小女孩说的，“去贴着墙根站着，接下来不管发生什么，都不要出声。”

小女孩是个心思活络的，时时刻刻在偷偷观察着陈平安，所以早早顺着陈平安的视线瞥了两眼，然后嘟嘟囔囔，抱怨着起身，就要跑去墙边避难，突然听到那人说道：“拿上板凳。”

她不乐意了，“凭啥帮你拿？你是我失散多年的野爹啊？”

陈平安直截了当道：“十文钱。”

“好嘞，爹！”小女孩黝黑脸庞上，立即笑出一朵花来，拎起了小板凳就跑。

（本章完）

第三百零九章 围杀之局

长条青石铺就的街道两头，有两人相向而行，陈平安和棋摊子刚好位于居中位置。

陈平安左手边是一位面罩白纱的女子，衣石青色衣，红锦裹身，系以玉带，怀抱一只琵琶，身子妖娆，摇曳生姿。

右边是一位身高八尺的汉子，赤手空拳，上身裸露，肌肉虬结，却穿了条粉色长裤。

这一双男女，怎么看都不像是跟鸡鸣犬吠作伴的市井百姓。

那汉子杀气腾腾，毫不遮掩自己的昂扬战意，盯着那个手拿朱红酒壶的家伙，比起寻常南苑国青壮男人，个子还要略高一些，虽然面容清秀，可也算不得什么少年郎了。

汉子朗声笑道：“外乡人，我叫马宣，来自塞外，有好事之徒给了一个粉金刚的绰号，昨儿有人花了黄金千两，要买下你的脑袋，还说你武功深不可测，别看长得面嫩，极有可能是俞真意那般的老妖怪，我便喊了姘头一起，今儿你是自尽，好留个全尸，还是给我双拳砸得粉碎？”

汉子嗓门大，一番言语说得震天响，棋摊子那边，众人哗然，顾不得棋盒板凳，四处逃散。这可是要当街杀人，他们哪敢凑热闹，按照状元巷老一辈人神神道道的说法，南苑国京师历史上，有过几次江湖高人的厮杀，打得天翻地覆，几座大坊直接就给打成了废墟，事后身穿披麻戴孝的门庭，少说也有几百户人家。

透过轻薄面纱，瞧着那些鸟兽散的街坊百姓，女子嘴角翘起，右手就要挑弦，以音律杀人割人头。

但是女子蓦然停下了挑弦动作，嫣然一笑，“既然这位公子不喜欢助兴，奴家就不多此一举了。”

原来那个白袍外乡人盯上了她，感觉像是她只要敢手指触弦，他就会撇下那个粉金刚，先盯上她。

她是来帮着老相好一起挣千两黄金的，可不是来担任吃力不讨好的厮杀主力，之所以愿意接这笔买卖，就在于她和粉金刚马宣是江湖上少有的绝佳搭档，一人近身厮杀肉搏，一人远远牵扯袭扰，天衣无缝，只要是那十人之外的江湖宗师，两人配合，哪怕打不过，也能逃得掉。

陈平安觉得有点莫名其妙，为何要找上自己？先是那个仙子樊莞尔所谓的谪仙人，现在又有人出价黄金千两，于是光天化日之下，蹦出这么两个满身血腥煞气的家伙，如果不是自己阻拦，恐怕那些四处逃窜的百姓就已经死了。

相较于声势吓人的魁梧大汉马宣，陈平安注意力更多还是在女子身上。

那支以整块紫檀制成的华美琵琶，落在陈平安眼中，又有玄机，琵琶弦附近，丝丝缕缕的血腥气和浓如墨汁的死气，相互缠绕，向四周散发流溢。

只是琵琶上没有任何怨灵厉鬼产生，陈平安对此有些奇怪，按照自己行走宝瓶洲和桐叶洲各地的经验，死于琵琶之下的亡魂如此多，怨气凝聚，应该会有灵异古怪产生才对，就像在那飞鹰堡。

那个枯瘦小女孩坐在墙根的板凳上，碎碎呢喃着“谁都看不到我……看不到我……”。

至于为何不跟随那些百姓一起逃入远处街巷，她先前不是没有犹豫，但是总觉得待在这边，更安心一些。

陈平安问道：“我如果出两千两黄金，你们能否告诉我幕后主使？”

女子低头掩嘴，娇媚而笑，由于怀抱琵琶，做出这个动作后，胸

脯便被挤压得厉害了。

那马宣只是瞥了眼她，便眼神炙热，笑骂道：“骚娘们，几年不见，见着了俊俏男子，还是走不动路！做完这桩买卖，咱们找个地儿打架去，能不能便宜一些？一次就要百两黄金，天底下谁吃得消？”

陈平安叹了口气道：“没得谈？”

那汉子大步前行，哈哈大笑道：“拧下的脑袋，我们再来谈，该说不该说的，大爷都告诉你，咋样？”

抱琵琶的女子缓缓而行，在距离陈平安尚有百步之遥，就停下身形，她轻轻摇晃手腕，蓄势待发。

马宣猛然一蹬，脚下青石地面砰然碎裂，魁梧身形瞬间就来到陈平安身前不足一丈，粉色长裤紧贴大腿，由于速度太快，发出猎猎声响。

一丈距离而已，那个像是被吓傻的家伙依然一动不动，马宣嗤笑道：“敢惹老子的姘头发骚，死不足惜！”

不再保留实力，一拳骤然加速，砸向陈平安头颅。

陈平安心思急转，不耽误躲避这一拳，身体轻飘飘后仰倒去，双脚扎根大地。

这边的纯粹武夫，貌似胆子有点大啊。对阵迎敌，还有闲情逸致跟人聊天？就不怕那一口气用完，在新旧交替的间隙之间，被对手抓住破绽？

一拳落空，马宣心知不妙，立即散气全身，虽然是外家拳的宗师，可小心起见，仍是害怕自身横炼的体魄，未必扛得住，不得已放弃了攻势，全部转为防御，气走周身窍穴之后，肌肤熠熠生辉，像是涂上了一层金漆。

陈平安一脚向上踹去，踹中马宣腹部，整个人被踹得砰然升天。

一个拧转翻身，陈平安猛然站直，脚步轻挪，左右各自摇晃了一下，恰好躲过四根凝聚成线的“琴弦”。

女子以捻、滚、挑三势，右手五指眼花缭乱，琵琶却无声无息，但是身前有一丝丝晶莹亮光骤然出现，转瞬即逝。

陈平安在街道上飘来荡去，每次都刚好躲过琴弦迸发而出的冷冽丝线，那些如锋刃的丝线，在空中纵横交错，杂乱无章，像是几十张强弓激射而出的连珠箭，笼罩四方。

马宣使了一个千斤坠轰然落地，双手作锤状，凶悍压下街面。

显然女子也在时刻关注着马宣的动向，掐准时机，在马宣落下之时，从琵琶那边激荡而出的丝线，就缓了缓，以免耽误了马宣的进攻势头。

陈平安在原地凭空消失，魁梧大汉愣了一下，拳势已经来不及收回，便重重砸在街道上，长臂如猿的马宣屈膝砸地，以半蹲之姿，拳头触及大地，砸得青石板不断碎裂飞溅。

陈平安出现在马宣身侧，一手按住马宣肩头，微微加重力道，按得马宣轰然下沉，双膝没入青石条板。

马宣怒喝一声，想要顶开那只重达千钧的手掌，但是那人只是再一按，就压得他一屁股坐在地上，肌肤上那层意味着一身横炼外功几乎已至江湖巅峰的金色，竟然开始自行消散，体内气息，开始不由自主地紊乱流转，马宣给惊骇得肝胆欲裂，魂飞魄散。

经过“切磋”。

陈平安终于发现一个真相，这名走外家拳路数的武夫，体内那口纯粹真气，太散了。

一身外泄流淌的气势和拳意都是真的，实打实的武道炼气境界，但就像一栋屋子，栋梁的木材不够好，寻常的风和日丽，不会有问题，可一旦遇上真正的大风大雨，就容易撑不起来，垮塌下去。

一口气，杂且乱，求多而不求精，根本就与“纯粹”不沾边，反而像是一名武夫走了练气士的道路。

那名怀抱琵琶的女子，干脆就停下了十指动作，面纱后有一声幽怨叹息。

双方实力悬殊，这次她和马宣算是撞到铁板了。

眼前这位貌似年轻的白袍公子哥，极有可能是无限临近“天下十人”的隐世大宗师。

魔教中人？丁老魔之后又一位横空出世的天之骄子？要一统江湖？

还是老神仙俞真意精心调教出来的嫡传弟子？是为了针对丁老魔重出江湖的杀手锏？

形势一团乱麻。

琵琶女子心中也是如此。

自己和马宣不该掺和进来的。

墙头上有人轻轻拍掌，“厉害厉害，不愧是被临时放到榜上的家伙，确实值得我们认真对付。”

女子抬头望去，顿时如坠冰窟，墙上蹲着一个笑容僵硬的男子，他这幅尊容万年不变，就像戴了一张蹩脚低劣的面具，戴上去就生根发芽，这辈子再也摘不下了。

笑脸儿，钱塘。

那十人之外，此人堪称天底下最难缠的宗师，甚至没有之一，也是性情最古怪的邪魔外道，不太滥杀无辜，但是遇上相同境界的高手，一定会死缠烂打，老一辈十人之列的八臂神灵薛渊，虽说因为上了岁数，拳法巅峰已过，跌出了十人行列，但是瘦死骆驼比马大，魔教三门之一的某位枭雄，就差点死在他八臂神通之下，但是面对笑脸儿，被钱塘足足纠缠了整整一年，差点给逼得失心疯。

那笑脸儿蹲在墙头上，一手抓起一块泥土，轻轻抛掷，嘿嘿道："如果还要故意保留实力，你会死翘翘的，不是死在他手上，而是死在我手上。"

"对吧，马宣？还有那个大胸妇人，对了，你姓甚名甚什么来着？"

被陈平安数次以手掌压在肩头的马宣，一身雄浑罡气突然炸裂开来，气势比起之前，暴涨了无数。

那个怀抱琵琶的女子也戴上了一副假指甲，泛着幽光，再无半点炫技的嫌疑，开始重重拨动琵琶弦。

马宣反手凶悍一拳。

陈平安伸出一只手掌挡在身前，挡下那一拳，身形借势倒滑出去，双脚像是两颗棋子在镜面上轻轻滑过。

在马宣和陈平安之间，方才有两道粗如拇指的莹绿色丝线交错而过，两侧墙壁崩裂出两条裂缝。

若是陈平安撤退稍晚，就需要直面这次偷袭。

马宣转过身，先抬头瞥了眼墙头上笑脸依旧的家伙，冷哼一声，死死盯着安然无恙的陈平安，吐了口血水在地上，先前被陈平安一脚瞪上天，五脏六腑其实已经受了伤，壮汉对身后的女子提醒道："骚婆娘，不来点真本事，今天咱俩很难糊弄过关了。"

女子恶狠狠道：“都怪你，天底下哪有这么难挣的钱！”

马宣咧嘴道：“老子事先哪里知道这黄金如此烫手，说好了都去对付丁老魔的，本以为这个家伙就是小鱼小虾而已。”

陈平安的注意力更多还是放在那个墙头笑脸儿。

他在试探他们，或者说试图看穿这座江湖的深浅。

他们何尝不是在查看陈平安的真正底细。

墙头那笑脸儿再次拍手，“有趣有趣，大伙儿想到一块儿去了？”

就在此时，街巷交叉的路口，缓缓走出一个玉树临风的年轻男子，头簪杏花，手中拎着两颗鲜血淋漓的脑袋。

簪花郎周仕，他站在拐角处，远远望着陈平安，笑着提起了手中的脑袋，轻轻丢在地上。

他身后又姗姗走出一位脚踩木屐的绝色女子，她缓缓越过周仕，从泥地踩在青石板后，便有了滴滴答答的响声，十分清脆，她手中也拎着两颗头颅，随手丢在街面上。

她嫣然而笑道：“这位公子，我家师爷爷说了，只要你交出酒葫芦，那个孩子就能活命。不然，一家五口可就要团团圆圆了，这些日子，公子逛遍了南苑国京城，一看就是个心肠好的人，忍心吗？”

在巷子深处的那栋宅子里，头戴一顶银色莲花冠的老人，正坐在板凳上晒着太阳，旁边有个孩子，瑟瑟发抖，满脸鼻涕眼泪。

老人微笑道：“不用害怕，你的天赋很好，我打算破例收你为徒，说不定能够成为下一任魔教教主，哭什么呢？没了几个亲人而已，却有希望拥有一整座江湖，娃儿你读过些书，应该已经能够算清楚这笔账，再哭的话，害我分心，无法困住屋子里的那个小家伙，我可就要连你一起杀了。”

老人抬头望向远处，“俞真意，种秋，不妨实话告诉你们，周肥我已经答应保下，劝你们还是先杀童青青和冯青白两个，再来对付老夫，再说了，多出一个外乡人，就是多出一份机缘，杀不杀我，已经没那么重要。你们真以为我会对一副罗汉金身动心吗？那你们也太小看我丁婴了。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们一个天大的好消息，杀了街上那人，可就不是十了，一条性命之外，加上那只酒葫芦，和我身后屋内传说中的仙人飞剑，那么最少是十三。”

老人懒洋洋道：“不如你我双方都顺势改变策略吧，宰了那小子，就可以多出很多选择的机会。”

大概是已经得到确切回复，老人嗤笑一声。

街上，陈平安环顾四周，沉声道：“不用再算计我的心境了。”

笑脸儿和簪花郎双方，都觉得匪夷所思，不知为何要冒出这么一句。

唯独远处一位抱剑立于树荫中的中年汉子，原本一直在打盹，这会儿睁开眼，不再有半点惫懒神色，冷笑道：“果然如此。”

第三百一十章 刺杀

中年汉子缓缓走出树荫，握住剑柄，剑柄朝下，左右摇晃着，这哪里像是个剑客，倒像是个手持拨浪鼓的顽劣稚童，当他出现在众人视野，马宣，琵琶女，笑脸儿，簪花郎周仕，魔教鸦儿，都变了变脸色。

汉子不去看这些在江湖上声名赫赫的顶尖高手，只是对着那位应该是同道中人的年轻人笑道："想多了，你还没有这么大的面子，这里的江湖百年，估计也就只有丁婴一人够格。你……"

他伸出空闲一手，摇动手指，"还不行。"

众目睽睽之下，汉子将长剑往地面一戳，掌心抵住剑柄，意态懒散，对两拨人笑呵呵道："别发呆啊，你们继续，如果实在杀不掉，我再出手不迟。放心，我今日出剑，只针对那小子，保证不会误伤你们。"

马宣吐了口带血丝的唾沫，肆意笑道："不曾想还有机会让陆剑仙压阵，这趟南苑国京师没白来，不管结果如何，以后江湖上只要聊起这场大战，总绕不过'马宣'这个人，可以放手一搏了！"

马宣微微弯腰弓背，只见从肩头蔓延到手臂，出现一头下山虎的纹身图案，气势惊人。

不但如此，高高隆起的后背上，还纹有一幅好似门神的画像，一位手持长刀的青袍长髯汉子，作闭眼拄刀状，散发着一股浓郁的冷冽气焰，比起肩头下山虎，更是触目惊心。

墙头上蹲着的笑脸儿笑容更浓，双指捻着不知从哪里拔来的草根，轻轻咀嚼。

簪花郎周仕对身边的鸦儿轻声解释道："显然马宣也有奇遇，得了些零碎机缘。我爹说过这叫请神之术，在三百年前那次甲子之约中，有人就靠这个在塞外大杀四方，追着两千草原精骑，杀了个一干二

净。”

瞧见了琵琶女子的晦暗眼神，一身气势节节攀升的魁梧大汉嘿嘿笑道：“没点新鲜本事，哪敢趟这浑水。你真以为老子在乎那点黄金？”

女子冷冷道：“我只为黄金而来，这钱，干净。”

马宣讥讽道：“咋的，该不会真对那个穷书生上心了吧？读书人有几个不要脸皮的，给他晓得了你的过往事迹，还不得悔青肠子，少不得要骂你一句连娼妓都不如？人家可没冤枉你，从头到脚，你身上有哪一处是干净的？赶紧滚，回头你与那穷书生成亲的时候，大爷一定赏你们五百两黄金，就当嫖资了。”

周仕笑道：“口口声声姘头，原来是真情实意。”

怀抱琵琶、带有假指的女子，露出一丝犹豫。

笑脸儿突然说道：“成亲？我来这里之前，与某位姓蒋的读书人聊过一场，相谈甚欢，聊了好些江湖趣闻，其中就有说了些琵琶妃子的江湖往事，书生约莫是读书读傻了，只说世间怎会有如此恬不知耻的放浪-女子，竟是到最后都没想到那位琵琶妃子，就是自己的枕边人。唉，既然是个糊涂蛋，那么想来这桩亲事，还是能成的。”

女子神色哀恸，随即变得毅然决然。

陈平安一直在用心看，用心听，没有丝毫焦躁。

不仅仅在于身处街上，陷入重围，更在于住处的宅子那边，飞剑十五好像再次陷入了被井字符禁锢的境地。

那位吊儿郎当的拄剑男子，是陈平安见到第三个“近道”武夫，之前两人，分别是头戴银色莲花冠的老人和樊莞尔，不过眼前男人，比起樊莞尔的武道修为，要高出不少，就目前来看，距离姓丁的老人，差距不算太大。

但是一个马宣都有压箱底的本事，这座江湖显然没想象中那么浅。

如果养剑葫内是方寸物十五，而不是初一，情况会更好一些，不过事已至此，多想无益。

名副其实的腹背受敌。

周仕微笑道：“鸦儿姑娘，有劳了。”

脚踩木屐的女子无奈道：“师爷爷都发话了，我哪敢偷懒，但是你可要记得救我。”

这位簪花郎点头道：“辣手摧花，是世上第一等惨事，我周仕绝不会让鸦儿姑娘失望的。”

那位面容僵硬的笑脸儿丢了草根，也站起身，舒展筋骨后，双手揉了揉脸颊，露出一个不再死板的真诚笑容，“我要亲手掂量一下谪仙人的斤两。”

陆舫喂了一声，笑着提醒道：“大战在即，你还要想那些有的没的？一个东躲西藏的童青青，一个一往无前的冯青白，加上一个浑浑噩噩的你，其实都没什么，各有各的活法，只不过就数你运气最差就是了。知道你一直在刻意隐藏实力，小心玩火自焚。”

马宣已经一鼓作气，将气势升到了武学生涯的最高处，就再无拖曳的理由。

对那位琵琶女子的怨恨和眷念，未必假，借机蓄势，全力一搏，更是真。

那头下山虎犹如活物，身躯抖动，随之在马宣肩头和胳膊上带起阵阵金光，使得马宣左手握拳之时，指缝间渗出金色光芒。

一步踏出，瞬间来到陈平安身前，一拳砸出，空中震起风雷声。

陈平安不退反进，脑袋倾斜，弯下半腰，以肩头贴靠而去，同时右手按住对方膝撞，一靠而去，马宣整个人被当场摔出去七八丈，踉跄数步，每一步都在街面上踩出坑洼，这才止住身形。

琵琶声响，从马宣身边两侧，两根雪亮丝线画弧而来，直扑陈平安。

马宣猛然一踩，再次前冲。

陈平安身形一闪而逝，躲过了琴弦刺杀，除了身法极其敏捷之外，还像是被什么东西猛然拖拽向前，快到了不合常理的地步。

陆舫眼前一亮，高声笑道："马宣，注意身前。"

马宣骤然停步，以至于街面上被犁出两条沟壑，双脚重重踩踏，双臂格挡在身前。

果真有匪夷所思的一拳砸中他手臂，马宣怒喝一声，背后所绘长髯青袍的持刀儒将，猛然睁眼。

"去死！"马宣只是微微后仰，一脚向前踩去，抡起一臂就是一拳挥出，金光流溢的整条胳膊，在空中画出了一道金色扇面。

在笑脸儿眼中，只见那一袭雪白长袍，一只手按住马宣拳头，轻轻向下一压，身形拔地而起，直接越过了马宣头顶，并且一脚点在了马宣后脑勺上，向那躲在后方鬼祟出手的女子一跃而去，琵琶女子见机不妙，手指在琵琶弦上飞快滚动，在两者之间，交织出一张碧绿色的蛛网。

陈平安突然皱了皱眉头，刹那之间改变方向，弃了琵琶女，直接向左手边一掠而去。

正是那个阴森森的笑脸儿。

除去陆舫不提。

目前露面的两拨人当中，陈平安最忌讳这个怪人。

笑脸儿嬉笑道：“都说捡软柿子捏，你倒好。”

他张开双臂，向前笔直倒去。

下一刻，笑脸儿的身影瞬间消失。

陈平安在空中拧转方向，伸手抓住莫名其妙出现在身后的笑脸儿，他无声无息一腿踹向陈平安脑后。

陈平安竟然一抓而空。

简直就是缩地符。

笑脸儿再次神出鬼没地出现在后方，这次他身躯蜷缩，双臂摊开，双拳分别敲向陈平安太阳穴。

陈平安刚要有所动作。

陆舫的话语刚好早先一步，大大方方说给笑脸儿，“小心，他要发力了。”

笑脸儿稍作犹豫，就主动放弃了双拳锤烂陈平安头颅的大好时机，瞬间站在了青石板街道上。

陈平安差不多跟笑脸儿互换位置，后者来到了街上，陈平安站在了墙头。

瞥了眼那个两次坏他好事的拄剑汉子，“你为什么不干脆动手？”

陆舫掌心轻轻拍击剑柄，乐呵呵道：“跟这么多人合伙围殴一个晚辈，传出去，名声不好听。”

陈平安默不作声。

养剑葫内死气沉沉，像是原本打开的酒壶给人堵上了，再也闻不到半点香味。

初一如同泥牛入海，没了动静，与陈平安断了那份心意牵连。

不但如此，身上那件法袍金醴，也失去了功效。

不过失去了金醴这件护身符，就等于陈平安失去了无视兵器加身的本钱，不过也多出了唯一一点好处，那就是没了灵气流转的法袍金醴约束，陈平安就像揭掉了当初杨老头的真气符，手脚没了无形束缚，出拳只会更快。

初一失踪，十五被困，金醴没了任何法宝神通。

换来一个酣畅淋漓的出拳。

出拳讲究一个收放自如。

陈平安其实一直在“收着”。

因为他实在对这座江湖，以及整个南苑国京城，所谓的天下十人，充满了疑惑。

只是想不通归想不通，有些事情还是得做。

陆舫又开始指点江山，“马宣，别死啊。”

马宣摆出一个拳架，左右双臂都已经变成金色，呼吸之间，吐露出点点金光。

他背后那尊长髯绿袍武圣人，睁眼之后，更是栩栩如生，从刀尖处亮起一粒雪白光球，丝丝缕缕散布百骸，很快马宣双眼就泛起淡淡的银光。

宛如一尊大殿供奉神像的魁梧汉子，咧嘴道：“这副不败金身，本

来打算试一试种国师的天下第一手，小子，算你狠，来来来，只管往爷爷身上锤，皱一下眉头就算我输……”

“好的。”

陈平安一蹬而去。

众人视野出现一种错觉，整条大街都像是给这一脚踩得塌陷几尺。

一拳再无留力的铁骑凿阵式，轰然砸中马宣胸膛。

砸得后背长髯绿袍武圣人图像，一瞬间就支离破碎。

马宣的魁梧身躯，砰然倒飞出去。

陈平安如影随形。

又是一拳击中，马宣身躯已经扭曲成一张弧弓，这一次陈平安出拳，角度微变，使得马宣刚好撞向身后那位同伴。

“陆舫救我！”

琵琶女子脸色剧变，惊骇出声后，没有束手待毙，不愧是一流高手，既没有后退，也没有左右躲闪，脚尖一点，迅猛向前，试图躲在拥有金刚不败之身的马宣身后，心想那个家伙总不能一拳打穿马宣体魄。

只要他稍作停滞，相信陆舫就要出剑了。

陈平安仿佛看穿琵琶女子的心思，第三拳竟是再度击中马宣的腹部。

金身被震荡得粉碎不说，原本淡银色的双眼立即变得通红，布满渗人的血丝。

马宣后背和弄巧成拙的琵琶女子狠狠撞在一起。

撞得琵琶弦一阵乱响，女子喷出一口鲜血后，双脚交错踢出，凌空虚步，向后倒退。

仍是太慢了。

陈平安一拳打穿女子怀中的琵琶，重重打在她腹部，手臂抡出半圈，女子连同破碎琵琶一起在空中被拳势带着拧转，之后猛然撞向一侧墙壁，那具丰腴娇躯几乎全部潜入墙壁，生死不知，怀中琵琶颓然摔在地上。

远处的陆舫面带微笑，依旧没有出剑。

哪怕那人好像将他当做了真正的敌人。

他再次懒散开口，“笑脸儿，记住，千万别被他每个当下的出拳速度迷惑，他还可以更快，尽量别被他近身，暗器毒药啊什么的，不妨试试看。”

陆舫故作恍然，“哦对了，他真正想杀的人，其实是鸦儿姑娘和周大公子。”

被陈平安拳法震慑，魔教女子鸦儿连硬着头皮凑热闹的心思都没了，哪怕事后被老教主追责，总好过现在就沦为马宣的凄惨下场。

周仕更是早早做了作壁上观的打算。

结果陆舫这么一说，两人皆是惊悚异常。

果不其然，陈平安一个横向转移。

面朝之人，正是脚踩木屐的鸦儿。

她刚要有所动静，蓦然瞪大眼睛，满脸痛苦之色。

她背后墙壁毫无征兆地炸裂开来，出现了一把极其纤细的长剑，刺客双手持剑，快若奔雷。

剑尖从女子后背一穿而过，握剑双手贴在鸦儿后背，刺客继续前奔，可怜女子就这样被推着向前。

女子就像腹部长出了一把三尺无鞘剑。

剑尖直刺陈平安。

直指中庭。

中庭穴别称龙颔，位于陈平安身前那条正中线上。

陆舫悄然握住了剑柄。

但是很快又松开。

千钧一发之际，陈平安凭空消失。

用去了最后一张方寸符。

那名刺客松开一只握剑之手，按住女子后脑勺，使劲往前一推，娇躯从那把剑身滑出去，扑倒在数丈外的地面上，背脊微微松动，应该是在呕血不已，一滩鲜血浸透了后背衣襟，女子挣扎了一下，试图翻转身躯，但是手肘刚刚弯曲些许，就重重摔在街面上。

那名刺客是一位赤脚、袖管卷起的年轻男人，转头望向正在调整呼吸的陈平安，笑容灿烂道：“听人说只要宰了你，有法宝可以拿，我就来了。”

他抖出一个绚烂剑花，“我叫冯青白，剑修。跻身十人之列，是一份，加上你人头换来的那份，就赚大了。”

冯青白无奈道：“可惜没能一剑杀了你，估计正面交锋，未必是你

对手，没关系，我可以配合陆舫，他可是这里唯一的剑仙之资，板上钉钉要回去的。”

只会半吊子请神降真的马宣，金身已破。

陷入墙壁琵琶女子，纹丝不动，墙根那边，断断续续有碎石坠地的声响。

一个秘密扶龙数年的魔教著名妖女，倒在血泊中，木屐跟那双如霜雪白皙的脚丫，都很扎眼。

但是还有陆舫，自称剑修的冯青白，笑脸儿，簪花郎周仕。

枯瘦小女孩缩在小板凳上，心中默念，“一拳又一拳，打爆他们的狗头，我好扒下他们的衣服和靴子，一看就值很多银子。”

小女孩看着远处那个女子的惨状，尤其是那双木屐，忍不住多看了几眼，心想穿得这么花里胡哨，难怪死得快。

陈平安双拳紧握，然后松开，以此反复数次。

练拳这么久，是该放一放了。

———

牯牛山之巅，南苑国国师种秋脸色肃穆，有些不敢确定，沉声问道：“当真如此？斩杀那人，除了获得一个崭新名额之外，还能够获得三桩福缘？为何会如此，根据各国秘史记载和敬仰楼的秘密档案，历史上在每个甲子之约临近的时候，从未出现过这种情况。会不会是丁婴的诡计？”

貌若纯真稚童的俞真意，正在用刻刀仔细雕琢一支玉竹扇骨，细细摩挲，如痴情人善待心爱女子的肌肤，面对种秋的询问，并没有回答，而是目不转睛盯着竹枝上的细微纹路，额头上渗出丝丝汗水，这对于武道境界已经返璞归真的俞真意而已，绝对不合常理。

俞真意作为仅次于丁婴的大宗师，早已寒暑不侵，而且传言在古稀之年，获得一本仙人秘籍，体悟天意数十载，精通术法，甚至有人言之凿凿，曾经亲眼看到俞真意能够腾云驾雾，骑鹤跨鸾，正是那这个时候，俞真意的体型外貌，开始由白发老者一步步转为青壮、少年，直到如今的稚童。

经过十年面壁闭关，成功破关而出，终于天人合一，世人皆憧憬正道魁首俞真意，能够与丁婴一战，最好是将其击毙，从此海晏清平，几位皇帝可以不用提心吊胆，在睡梦中被他割走头颅，正邪两派宗师都可以不用仰人鼻息，就连魔教巨擘都巴不得这个性情古怪的老祖宗，要么早点死，要么赶紧做到传说中的飞升壮举，总之，莫要在人间待着了，八十年了，也该换个人来坐一坐头把交椅的位置了。

除了俞真意和种秋这对亦敌亦友的男子，牯牛山顶还有位身穿尊贵祎衣的绝色女子，祎衣深青色，是南苑国皇后的第一礼服，只在朝会、谒庙等盛典穿着，此刻山顶有一个最为遵规守矩的南苑国国师，那么妇人就只能是南苑国皇后周姝真了。

她还有一个秘不示人的身份，敬仰楼现任楼主，负责为天下高手排名，每二十年一次。

春潮宫周肥，对这位周皇后的美色觊觎已久，簪花郎周仕曾经在白河寺大殿中坦言，如果不是种秋就守在皇宫旁，他父亲周肥早就闯宫抢人了。

俞真意放下手中那支玉竹，抬起手臂擦了擦额头汗水，轻轻吐出一口浊气，如云雾袅袅，在那张孩童脸庞附近经久不散，他先回答了种秋的问题，“应该不假。但是丁婴此人心思难测，比起合力斩杀那名突兀出现的年轻剑客，丁婴的后手，更值得我们小心。”

俞真意加重语气，“我不放心状元巷那边的形势，种国师你最好亲自去盯着。”

称呼种国师。

看来两人关系确实很一般。

种秋皱眉道：“状元巷围杀之局，有丁婴坐镇不说，陆舫还带了剑去，有什么不放心的？”

俞真意摇头道：“我不放心丁婴，也不放心陆舫。”

种秋神色有些不快，“陆舫此人，光明磊落，有什么不放心的？只因为他跟那剑客是一路人？”

眼前这位享誉天下的正道第一人，湖山派的掌门，松籁国的帝师，世人眼中的老神仙，从来都是这样，虽然处处行事光明正大，但是骨子里透着一股疏离和冷漠，谁与他走得越近，感触越深。

俞真意淡然道：“你要是不去，我去好了。”

种秋冷哼一声，看也不看那周皇后一眼，如一头鹰隼掠向山脚。

变做了一粒黑点，在山脚那边几次兔起鹘落，很快远离了牯牛山。

周皇后感慨道：“强如种秋，仍是无法如同古籍上记载的那般仙人御风。你呢，俞真意，如今可以做到了吗？”

俞真意沉默不语。

周姝真笑了起来，“哪怕不是乘云御风，可怎么看，还是很飘逸潇洒的。”

她还是少女时，在他国市井中，初次见到种秋和俞真意，前者锋芒毕露，后者神华内敛，可都让她感到惊艳。

俞真意站起身，个头还不到周皇后的胸口，但是当他站起身，周姝真就像一下子被撵到了山脚，只能高高仰望山巅此人。

俞真意问道：“天下十人，确认无误了？”

周姝真点头道：“已经完全确定。”

她突然忍不住感叹道：“挺像一场朝廷对官员的大考，就是没这么残酷。”

俞真意双手负后，举目远眺，意态萧索。

那位深藏不露的南苑国皇后，问了一个问题，“童青青到底躲在哪里？”

俞真意沉默片刻，“想必只有丁婴知道吧。”

周姝真转过头，望向这位高高在上的神仙人物，“丁婴的武学境界，到底有多高？”

俞真意说了一句怪话，“不知道我知不知道。”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一十一章 人外有人

孩子畏惧到了极点，反而没那么怕了，世间只剩他孤零零一个人，只是刚读过几本蒙学书籍的孩子而已，还不懂什么委曲求全，满脸仇恨，咬牙切齿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老人笑意玩味。

孩子补充道：“我一定会杀了你的！我要给爹娘、阿公阿婆报仇！”

头顶银色莲花冠的老人指了指自己，笑道：“我？世人都喜欢喊我丁老魔，正邪两道都不例外。教中子弟，见着了我，大概还是会尊称一声太上教主。至于我的本名，叫丁婴，已经好多年没用了。”

老人问道：“那你叫什么名字？”

孩子嗓音颤抖，却尽量高声道：“曹晴朗！”

老人打趣道：“你这名字取得也太占便宜了，加上你这副皮囊，以后行走江湖，小心被人揍。”

他随手一挥袖，罡风拂在侧屋的窗纸上，嗡嗡作响，纤薄窗纸竟是丝毫无损，屋内好像有东西被打了回去。

孩子发现不了这种妙至巅峰的手腕，只是气得脸色铁青，“放你的屁！”

亲人已经死绝，爹娘给的姓名，就成了孩子最后的一点念想。

老人不以为意，眼见着院中有几只老母鸡，在四处啄啄点点。

老人起身去了灶房，去米缸掏了一把米出来，坐回位置后，随手洒在地上，老母鸡们飞快扑腾翅膀赶来，欢快进食。

老人笑道：“世人都怕我，但是你看看，它们就不怕。”

他弯下腰，身体前倾，“这是不是意味着所谓的高手宗师，帝王将相，都不如一只鸡？”

孩子太过年幼，满脑子都是仇恨，哪里愿意想这些，只是盯着那个杀人不眨眼的大魔头，只恨自己力气太小，他心思微动，想起灶房里还有把柴刀，磨得不多，京师之地，像孩子他们家这种还算殷实的小门户，是有底气去让吆喝路过的卖炭翁停下牛车的，家中柴刀不过是做个样子。

老人望向天空，自问自答道：“当然不是这样，无知者无畏罢了。有些时候，一只雄鹰掠过天空，田地里的老鼠赶紧护住爪下的谷子。我们这座天下，这样的人，不多，可也不少，比凡夫俗子还不到哪里去，只是能够看到那道阴影，比如松籁国转去修仙的俞真意，你们南苑国太子府里的那个老厨子，金刚寺的讲经老僧。”

说到这里，丁婴站起身，抖了抖双袖，手指轻弹，一次次罡气凝聚成线，击向侧屋窗户那边。

丁婴出手太快，幽绿色的罡气，不断在窗户那边凝聚，星星点点，就像一幅星河璀璨的画面。

“还有一些外乡客，来者不善善者不来，一律被我们称为谪仙人。游戏人间，如彗星扫尾，来也匆匆去也匆匆，至于这人间变得如何，捅了多大的篓子，变成了多差劲的烂摊子，他们从来不在乎。”

“他们不在乎人世间的悲欢离合。”

丁婴笑着做了一个翻书页的动作，然后轻轻拍掌，好似合上一本书籍，“这些人就像闲暇时分，看了本闲书的一页书，翻过去就翻过去了，书页上是否写了‘礼乐崩坏’、‘流血千里’、‘生灵涂炭’，都不在乎。”

“传承千年的礼仪之家，书香怡人的圣人府邸，出了个怪胎，给他

淫-乱得一塌糊涂。”

“偏居一隅的小国，出了个野心勃勃的皇帝，根本不谙兵事，却偏偏穷兵黩武，二十年间，半国青壮皆死。”

孩子哪里听得懂这些，只是沉浸在仇恨当中，“那你做了什么？”

这个名叫曹晴朗的陋巷孩子，泣不成声道：“你只会杀我爹娘、阿公阿婆……”

曹晴朗带着悲愤哭腔，“你算什么英雄好汉，你就是个十恶不赦的大魔头！”

老人好像故意要捉弄孩子，学着孩子呜呜呜了几声，然后哈哈大笑。

真不知道这算是童心未泯，还是丧心病狂。

孩子气得浑身发抖。

丁婴笑道：“其实那些谪仙人做了什么，跟我有什么关系吗？没有，我只是给自己找个借口杀人，杀一些有意思的家伙。”

老人抬起手臂，做了一个手掌作刀、一次次提起落下的剁肉姿势，“一个谪仙人，两个谪仙人，三个四个，剁死他们。除了他们，还有那些什么除我之外的上十人，以及之后的‘下十人’，有意思的，留着，不顺眼的，一并杀了。”

孩子的呜咽声中。

丁婴瞥了眼天幕。

这次，跟六十年那次，不太一样。

所以他才选择留在这里，而不是亲自出手，他毕竟还有疯，试图

去一人挑战九人甚至是十多人的顶尖高手，六十年前就有人试图这么做，想要独占天下武运，结果输得很惨。

如果那个飞剑的年轻主人，能够活下来，让所有人都觉得意外。

那他丁婴到时候就会离开这边，让那个人变得不意外。

丁婴知道这座天下，就像是在养蛊。

丁婴内心深处，藏着一个不为人知的秘密，为了解开这个谜底，他只在意一件事，若是自己让这六十年的养蛊，成了竹篮打水一场空。

会不会来见自己。

到底会是谁走到自己身前。

在这之前，有两个关键。

一是周仕必须死在街上，让陆舫和周肥都主动入局。

二是飞剑的主人，也要死。

丁婴回望一眼窗口，笑了笑，觉得没什么难的。

————

一位鹰钩鼻老者行走在南苑国京师的繁华街道上，不怒自威，应该是北地人氏，身材极高，鹤立鸡群，引来不少当地百姓的侧目，老人身边有数位眼神湛然、步伐矫健的男女护卫，他们只是斜眼一瞥，就将那些好奇打量的目光压回去，老人身处这座天下首善之城，感慨颇多，习惯了塞外的天高地阔，苍茫寂寥，实在是不太适应这边的人山人海，就在老人心情有些糟糕的时候，一位精悍汉子从远处快步走来，以草原方言告诉这位恩师，找到了那人，就在一个叫科甲桥的地方，距离不远。

老人让这名弟子带路，很快就走过了一条历史悠久的石桥，来到一座临水的铺子，竟是一家绸缎铺，老人让弟子们在外边候着，铺子生意冷清，没有客人光顾，老人独自跨过门槛，看到不高的柜台后边，只露出一颗脑袋，头发稀疏，长得歪瓜裂枣。

那掌柜见到了老人，笑道："呦，稀客稀客，最近见着谁我都不奇怪，可唯独看到你，真是太阳打西边出来，想不明白了，虽说周肥那儿子，事先跟我通了气，说你要来，我其实是不太相信的，只当是诈我出山，好帮他老爹挡灾呢。"

掌柜绕过柜台，伸手示意鹰钩鼻老者随便找个地方坐下，言谈无忌，"程大宗师，你老人家赶紧坐下说话，不然我跟你聊天，总得仰着脖子，费老劲了。"

远道而来的老人不以为意，坐在了一张待客的粗劣椅子上，开门见山道："如果不是我信不过敬仰楼的十人名单，我不会来这里冒险，你我二人的名次，都不在前五之列，很有可能出现意外，谪仙人身份无疑的冯青白，丁老魔的徒孙鸦儿，周肥的儿子周仕，现在就有三个了，谁知道还有没有偷偷躲在水底的老王八小乌龟。"

铺子掌柜点点头，深以为然。

俞真意、种秋在内四大宗师聚首牯牛山，这是台面上的消息，给天下人看热闹的。

敬仰楼这次选择在南苑国京师颁布十人榜单，这才是真正暗藏玄机的关键所在。

来自塞外的老人冷笑道："我使枪，你使刀，跟种秋一样，都是外家拳的路子，跟俞真意那只老狐狸不同，只要是一场死战，或多或少就会留下点伤势隐患，我们三人肯定撑不到六十年后了，为了这次机会，我一路拼杀到今天，身上那些大大小小的暗疾，总得有个交代！"

说到最后，老人轻轻一拍椅把手，椅子安然无恙，可是椅子脚下的铺子地面，已经出现密密麻麻的龟裂缝隙。

铺子外边那些老人的入室弟子，察觉到屋内的气机流转，一个个如临大敌，呼吸沉重起来。

掌柜笑道：“你这些弟子，资质不咋的啊。不是听说你很多年前，在草原找到个天赋惊人的小狼崽儿吗？你精心调教这些年，不会比鸦儿、周仕这些天之骄子逊色吧？”

姓程的老人漠然道：“死了。天资太好，就不好了。”

掌柜愤愤道：“程元山！虎毒尚且不食子，你还有没有点人性了？”

这位千里迢迢从塞外赶来南苑国的老人，正是天下十人之中排第八的臂圣程元山。

在二十年前，跻身敬仰楼排出的十人之列后，就悄悄去了塞外草原，很快成为草原之主的座上宾。

程元山斜眼看着这位在南苑国隐姓埋名的矮小老头儿，“刘宗，就你也好意思说我？磨刀人磨刀人，你刘宗最喜欢拿什么用来磨刀？”

磨刀人刘宗，嘿嘿而笑。

程元山疑惑道：“我才来这边，南苑国又是种秋苦心经营的地盘，这次种秋到底站哪一边？起先我以为是俞真意，现在看来，不一定？丁老魔又想做什么？他才是天底下最不用做什么的事情，却偏偏来到了南苑国京城，图什么？”

掌柜刘宗在被臂圣程元山提及“磨刀人”之后，有过一瞬间的气势暴涨，当下又松垮下去，整个人又成了蝇营狗苟的铺子小老儿，指了指程元山，调侃道：“你啊，就是喜欢想太多。”

但是程元山心知肚明，刘宗这些年，半点没耽误修为，甚至还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可南苑国一带，这么多年有种秋坐镇皇宫旁边，并未惊世骇俗的传闻，刘宗的武学，没了磨刀石，怎么就能不退反进？程元山这些年除了暗中屠戮塞外高手，还多次潜入南方，其中杀掉了两位有望跻身前十的江湖宗师，为的就是在凶险厮杀中砥砺心境，不敢有丝毫懈怠。

程元山道：“周肥此人，行事从无忌讳，太像历史上那些谪仙人了，这次又靠上了丁婴，是福是祸，你透个底给我。刘宗，别人信不过，你是例外。”

刘宗笑道：“凭什么相信我？”

程元山郑重其事道：“江湖上被称为武痴的家伙，多如牛毛，但是在我心中，真正的武痴，只有你刘宗一人。你和丁婴、种秋、俞真意一样，是当年那场乱战中少数几个活下来的人，那十人，死的死，消失的消失，只有你们这些局中的边缘人，反而各自获得了机缘，丁婴得了那顶仙人遗留下来的道冠，俞真意得了一部仙家秘籍，种秋拿到什么，我不清楚，但是你刘宗当初主动舍了那把妖刀不要，只为了身边已经有了一把刀。这种选择，天底下就只有你做得出来。”

刘宗捻着稀疏胡须，笑眯眯道：“这等密事，你一个没有亲身参与那桩祸事的外人，如何知道的？”

此事，可谓刘宗生平最瘙痒之处，与常人说不得，但是当臂圣程元山今天主动道破，磨刀人刘宗仍是有些洋洋自得。

程元山坦诚以待，“那把妖刀‘炼师’选择的新主人，是我亲手杀掉的，只是我没能留下它。”

臂圣程元山，一向心高气傲，对于身在榜上的镜心亭童青青之流，是半点都瞧不起，至于好事者评出的十人之外的又十人，程元山曾经直接放话出去，这些人谁谁谁可以给他端茶送水，某某可以给他脱靴，谁谁可以帮他看门护院，十位名动天下的顶尖高手，就没一人入他臂圣程元山的法眼。

但是今天来见刘宗，却极为客气，甚至无形中程元山还愿意矮人一头。

由此可见，这次程元山来到南苑国京城，没有半点信心。

刘宗伸出一根手指伸进嘴里，从牙缝剔出上一顿饭的残留肉丝，随手一弹，“一个屠子的手艺好不好，就看他用得最顺手的那把刀，剥皮剁肉剔骨，可以用多少年，最差的，两三年就得换新刀，好一点的，用个七八年，我那一把，从江湖出道起，就一直用了，到今天为止，已经用了将近四十年。”

刘宗笑呵呵道：“杀那些个遮遮掩掩的谪仙人，才够劲。磨了几十年的刀，可莫要成了那书上的狗屁屠龙技，来了好，来了正好。”

————

一位进京赶考的寒族书生，还在等着他的美娇娘回去。为了她，连圣人教诲的君子远庖厨，都不管了。

路上偶遇，相逢于江湖，她虽然年纪大了他六岁，还喜欢经常开玩笑，说自己不是什么好女人，他都觉得没关系。

能够弹出那么美妙的琵琶，沙场壮怀激烈，闺阁幽怨，坏不到哪里去。

有个莫名其妙的家伙，来他这里，说了一位江湖女子的事情。

书生觉得那人说的那个女人，如果是真话，那么她确实坏透了心肠。

但是呢，书生觉得自己认识的她，不一样，觉得她是一个好女人，知书达理，温柔贤惠，还长得这么漂亮，可以娶进家门，白头偕老。

他在等她回家。

想着见到她后，要跟她说说这些心里话。

———

金刚寺，南苑国京师第一大十方丛林，也是这座天下规模最大、僧人最多的佛家圣地。

寺庙内地理位置僻静且偏远的一座简陋茅庐内，大门打开，空荡荡的屋子，除了一位老僧和一张蒲团，竟然就再无其它。

一位清瘦英俊的公子哥，被十数位绝色佳人众星拱月，缓缓走向这栋不起眼的小茅庐，女子岁数从十三四岁到四十来岁，俱是美人，若是有敬仰楼的人在此，就会发现她们之中，既有名动天下的仙子女侠，也有豪阀门第的贵妇人，无一例外，都是艳绝一地的佳人。

茅屋四周有幢幡林立。

年轻人像是携美游历的王公子弟，一路走来，为女子们解释十方、丛林、刹那、幢幡这些佛家词汇的渊源和由来，女子多出身优越，不乏有学识渊博之辈，有人便娇笑着指出年轻人的几处纰漏，他也不解释什么，只说各地乡俗不同，他家乡那边的说法，更符合佛家宗旨。

打坐老僧睁开眼，笑问道：“周施主，既然已经得到丁婴的承诺，稳稳占据一席之地，为何还要来此？”

姓周的年轻人抬起手，示意女子们不要跟随，独自走向茅屋，笑道：“给我那不成器的儿子，跟法师讨要一副罗汉金身。”

他临近门槛，抬了抬脚，客气询问道：“要不要脱靴子，我怕脏了法师的洁净精舍。”

老僧笑道：“靴子沾上的泥土无垢，在周施主心上，脱不脱靴子，有用吗？”

年轻人无奈道：“你们这些光头，在哪里都喜欢说这些没用的废话，美其名曰禅机，我真是喜欢不起来。”

他指了指家徒四壁空落落的屋舍，“看似空无一物，可你还在这里嘛。”

老僧叹息道：“周施主是有慧根的，万般道理都懂得，只可惜自己不愿回头。”

年轻人仍是脱了靴子，跨过门槛后，一屁股坐在门边上，抬起一条胳膊，指了指身后环肥燕瘦各有千秋的美人，“如果她们就是我所求的佛法，和尚你又该如何劝我？”

老僧苦着脸道：“与你们这些谪仙人打机锋，真累。”

年轻人装模作样，低头合十，笑眯眯佛唱了一声阿弥陀佛。

老僧本就是枯槁苦相的面容，愈发皱巴巴，愁眉不展。

若是寻常混子，进不来金刚寺，就算是南苑国的达官显贵，仍是找不到这栋茅庐，可眼前这个看似弱冠的年轻男子，叫周肥。

他是天底下排第四的大宗师，一身高深武学，说是登峰造极也不过分，而且琴棋书画样样精通。

那些女子妇人，喜欢他，千真万确，兴许一开始是被逼无奈，早有心仪男子，甚至是早早嫁为人妇、相夫教子的忠贞女子，给周肥或是春潮宫爪牙强掳到山上，但是朝夕相处后，或短短数月，或长达三五年甚至十数年，始终尚无一人，能够不对周肥心软动真情。

这本就是很没道理可讲的一桩江湖怪事。

底层江湖，总喜欢将春潮宫这位“山上帝王”，说成是臃肿如猪的丑八怪，或是动辄杀人的暴戾之徒，实则不然，不论江湖仇杀，只说对于他看上眼的女子，周肥不但风流倜傥，而且容貌一直年轻。

周肥笑道：“父子二人，联袂飞升，是不是很值得期待？”

老僧叹息道：“白河寺的那具金身，之前确实在贫僧这边藏着，只是丁施主时隔六十年，再度现身京城后，就立即搬去了南苑国皇宫，周施主，你来晚了。”

周肥凝视着老僧的那双眼睛，片刻之后，转移话题，问道：“听说京城有一件四处飘荡的青色衣裳，肉眼凡胎看不见，老和尚你瞧见了吗？”

不等老和尚回答，周肥眯起眼眸，加重语气道：“我希望你瞧见了！”

杀机毕露。

老僧像是修了闭口禅，也有可能是在权衡利弊。

周肥此人，一旦开口说要将金刚寺杀个一干二净，就一定说到做到，绝不会剩下一个小沙弥或是扫地僧。

周肥爽朗一笑，自己收起了那份犹如实质的浓郁杀机，“南苑国的罗汉金身和飞天衣裳，松籁国的护身宝甲，塞外那把可破一切术法的妖刀。这六十年来，世间总计出现了四件宝贝。得手之人，如果本就是十人之一，地位自然更加稳固，接近十人之列的高手，则如虎添翼，有望挤掉某个运气不佳的可怜虫。”

老僧像是下定了决心，放下了所有担子，神色从容许多，拉家常一般向周肥问道：“周施主，在你家乡那边，佛法昌盛吗？”

周肥扯了扯嘴角，“那边啊，不好说。”

老僧又问，“有些书上记载了你们谪仙人提及的琐碎言语，说得道之人，能够出手焚烧大泽，一拳破山岳，呵一口气就能变成飞剑，取人首级千里之外，御风掠过大江大海，能够单手擒拿蛟龙，真的吗？”

周肥正要说话。

一位白衣女子飘掠而至，直接落在了茅庐外边，满脸惶恐，“公子在状元巷那边受了重伤。”

周肥满脸不悦，“什么？”

姿容清冷动人的年轻女子，欲言又止，扑通一声跪下，浑身颤抖。

周肥嘴角抽搐，缓缓伸手，捂住额头，“陆舫，陆舫，你不但是个蠢货，还是个废物，连我儿子都护不住……”

额头上那只洁白如玉的手掌，五指如钩，仿佛恨不得揭开自己的天灵盖。

周肥收起手指，轻轻拍了拍膝盖，猛然挥袖向后。

屋外跪着的那位绝色女子，破布袋一般，砰然倒飞出去，不等落地，就已经在空中粉身碎骨，更后边的女子让出道路，但是很多人都被溅了满身血水，却没有一人胆敢流露出丝毫怨气。

“未必是坏事。”周肥重重呼出一口气，笑道：“老和尚，咱们继续聊咱们的，聊完了，我再去解决一点家务事。”

老僧哑口无言。

周肥也不强人所难，问道：“是怎么受的重伤？”

才意识到女子已经死了，周肥一手探出袖子，快速掐诀，是这座天下所有佛门道门都不曾记载的法诀。

屋外依稀出现一位女子的缥缈身影，死后犹然畏惧万分，怯生生飘向周肥那边，嘴唇微动，并无声音。

但是唯独周肥一人明显“听得见”。

老僧叹了口气。

人外有人，天外有天。

第三百一十二章 变故

周肥双指一捻，女子魂魄在他指尖凝聚为一粒雪白珠子，被他轻轻放入袖中，抬头望向金刚寺老僧，没了先前的清谈意味，直截了当道：“说回那件衣裳的事情，我知道与你有关，种秋为此还来寺里找过你。”

可是老僧还是不愿说正事，眼神充满缅怀之意，望向屋外绿意葱葱的茂林，“贫僧有个师弟，年轻的时候，一起修的佛法，说他最看不得人间悲伤的故事，看到了，他就难免会想，世间本来就有佛，人间还是如此这般，就算他修成了佛，又能如何呢？后来我离开了家乡那座小寺庙，不知那位师弟如今……”

“成佛了没有？”

周肥压下心中怒意，轻轻摇头，讥笑道：“这么小的地方，成得了什么真佛，老和尚，你想太多了。”

老僧摇头道：“我只是想知道师弟是否还在世，这么多年，很是想念师弟做的米粥。”

周肥就要站起身，“不陪你绕来绕去了，送你一程，自己去问你师弟在下边还会不会做粥。”

老僧脸色淡然，微笑道：“宫中那具罗汉金身，我若是帮你周肥拿到，你能不能答应我一件事？”

周肥重新坐下，觉得有趣，“‘我’？”

老僧伸出手掌，摸了摸光头，感慨道：“我不打算当和尚了，自幼就被丢在寺庙门口，被师父好心收留，当初跟师弟两个人成天想东想西，其实一直很想要一把梳子来着。”

周肥捧腹大笑。

老僧摘了外边袈裟，整齐叠好，放在一边，轻声道：“请你帮她找出一个脱身之法，不要再被禁锢在这个‘小地方’了。”

一件大袖飘荡的青色衣裙，出现在屋内一角。

屋外那些美人们侍奉周肥多年，见多识广，可是亲眼看到这件飘摇空中的衣裙，还是觉得惊艳。

衣裙飘到老僧身边，裙角缓缓落在地上，最后依稀可见是一个跪坐姿势。

老僧脱了袈裟后，言语便不再那么讲究，“这么多年，担任这金刚寺的续灯僧和讲经僧，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说了万千句经文佛法与他们听，各色人物，三教九流，他们听了也就只是听了，沙场大仗还是打，江湖仇杀还是照旧，难不成要我一个和尚，拿起刀去除暴安良，以杀止杀？拿刀架在脖子上，逼着他们向善向佛？”

衣裙一只袖子抬起，遮在领口之上，摆出掩嘴娇笑状。

老僧盯着周肥，“办得到吗？”

周肥没有急于给出答案，眼前金刚寺老僧，是这方天地的佛门圣人，擅长榜书，字如金刚杵，气势磅礴。

周肥叹了口气，“买卖人还是要讲一点诚信的，你这老和尚，当真不知道得了这类认定的福缘，就可以离开此地？”

老僧转头看了眼青色衣裙，无奈道：“她不一样啊。”

周肥虽然是个开窍极早的谪仙人，但是也不敢自称通晓所有规矩，毕竟下来之前，挨上一些个神魂禁锢的真正仙家秘术，是必不可少的。

镜心斋，金刚寺，敬仰楼。

这三个地方的当家人，经过一次次浩劫和积淀，未必知道得比他少。

老僧笑了笑，“周施主能有此问，我就彻底放心了。”

周肥自言自语道：“对于我而言，最好的情况，当然是带着周仕一起离开。但是万一有意外呢，比如当下这种，周仕给人打成重伤，几乎没有浑水摸鱼偷偷跑进十人之列的机会了，我就需要保证自己离开后，六十年后，周仕可以多出一些把握。周仕，鸦儿，樊莞尔，这些人，不管是谁，去了更大的天地，只要有人愿意照拂他们，一定可以大放光彩。”

说到这里，周肥难掩愤懑，“陆舫这个笨蛋，明明看破了，却不曾真正勘破。老子上哪儿再去给他找什么师娘师妹的！当年也好意思拿剑戳我……”

老僧抬头望去。

周肥突然抬起一手，手指间多出一封信笺。

低头一看内容，周肥放声大笑起来，“天助我也。”

他转头看了眼那些各有千秋的绝色美人，周肥心中唏嘘不已，心头满是遗憾，不提那不用奢望的同道中人童青青，只说比起南苑国皇后周姝真，镜心斋樊莞尔和魔教鸦儿这三人，眼前她们的武学资质，还是差了太远。

————

身穿便服的南苑国太子魏衍，带着两人一起在太子府穿廊过道，其中一人，是魏衍的恩师，老人身材矮小，瘦猴似的，却是当今天下，名副其实的武学宗师。

另外一人，则是被南苑国江湖子弟奉若女神的樊莞尔，从武林圣地镜心斋走出来的仙子。

魏衍神色古怪，有些尴尬，但更多还是庆幸，只是碍于恩师在旁，不好流露出来。

传授魏衍一身高深武学的老人气呼呼道：“好家伙，就躲在我眼皮子底下，这么多年，我都没能发现，见着了面，我倒要讨教讨教这天下十人的真本领，种国师是世间少有的豪杰，我素来服气，可我就不信一个烧火做饭的厨子，能厉害到哪里去！”

老人骂骂咧咧。

原来敬仰楼新鲜出炉了一份最新的天下十人，点名道姓，身处何方，武学高低，都有简明扼要的描述，丁婴俞真意之流，都是老面孔，但是其中有一位，就像是突然冒出来的，而且藏匿之地，就在这南苑国京城的太子府，身份竟然是一个厨子。

有个满身烟火气、油盐味的高大老人，忙里偷闲，蹲坐在井然有序、一尘不染的灶房外头，拿着一把金灿灿的炒黄豆，一颗颗往嘴里丢。里边那些他一手带出来的徒子徒孙们，正在忙碌今天的午餐。

老厨子见着了太子魏衍的身影，哀叹一声，皱着一张老脸，清净不得了。

魏衍下令让厨子杂役婢女都散去，老厨子也不出声阻拦，认命一般蹲在原地，长吁短叹。

先前气势汹汹的矮小老人，真遇见了这位榜上宗师，一下子就没了兴师问罪的气焰，沉默寡言，死死盯住这个大隐隐于朝的老家伙。

老厨子则一直斜眼瞥着樊莞尔，迅速看一眼，立即收回视线，好像忍不住，再看一眼，便是樊莞尔都有些奇怪。

魏衍有些犯嘀咕，难不成还是个老不正经？

历代天下十人，除了春潮宫周肥和女子身份的童青青，其实对于人间美色，早就没有谁会上心了。

老厨子第一句话就很能唬人，“你们知道谪仙人分几种吗？”

魏衍和瘦猴老人面面相觑。

樊莞尔因为出身镜心斋，知道一些内幕。

老厨子捻了一粒炒黄豆到嘴里，“天底下只剩下美食，不曾辜负了。要是连这个还要夺走，那我就……就只能去当个酒鬼了！”

老厨子不再多看樊莞尔，将半数炒黄豆一股脑丢入嘴中，拍拍手站起身，“谪仙人下凡，历练红尘，一种是周肥和冯青白这般，早早自知，来此人间，所求为何。所以行事作风，在我们眼中惊世骇俗，可在他们看来，却是天经地义。不过这类谪仙人，所求之物，不会太深。还有就是你那镜心斋的祖师，童青青，似乎在躲着什么。”

“第二种，是陆舫这样的，开窍得比较晚，但是一定会在某个节骨眼上醒过来。”

“再有一种，只是我的猜测，他们一辈子都完成心愿，故而始终无法清醒，浑浑噩噩，过完一世又一世，久而久之，家乡成了故乡，异乡反而就成了家乡。这类人，会比较特殊，往往皮囊出彩，武学天赋很高，但在外人眼中，成就总是距离最高，每次都差了那么一点。”

老厨子又盯着樊莞尔，“但是这类人有些时候，身上难免会带着‘不合规矩’的味道，市井坊间的所谓‘魔怔了’、‘鬼上身’，有一小撮，就跟这个有些关系。你这小女娃儿，近期有没有觉得自己哪里古怪？”

樊莞尔犹豫了一下，点头道：“两次。”

老厨子点点头，笑眯眯道：“丁老魔厉害啊，人间无不可杀之人。人间无不可恕之人。已经不比当年那个疯子差了，而且更加聪明，我看这次他多半要得偿所愿。俞真意要护着这方人间，在我看来，自然也厉害，可在某些人眼中，估计格局还是小了些。反而是一直被俞真意压一头的国师种秋，前些年，独自一人，走遍四国山河和八风蛮夷之地，我看出息会比较大。”

老厨子叹了口气，“至于我嘛，说多做多错就多，不闻不问等个死。以前还想着折腾一番，越到后来，看得越多，就越没心气了，这次乱局，丁魔头和俞真意是死对头，有他们两个盯着，这回只要是榜上的，没谁逃得掉，我呢，谪仙人到底是什么东西，已经不好奇了，只想着能够多活个二三十年，就很满足了，所以……”

老厨子骤然出手，双指并拢作剑诀，刺穿了自己数个关键窍穴，顿时鲜血淋漓，一身落在俞真意、或是“谪仙人”陈平安眼中，近乎“合道”的气息，瞬间破功，从这座天下最顶尖的宗师，一路下坠，沦为比瘦猴儿还逊色一筹的高手，选择主动退出这场风起云涌的乱局。

老厨子脸色惨白，但是笑容释然，对太子魏衍问道：“这么大一座太子府，再养一个糟老头子二三十年，应该没问题吧？当然，真有需要我出把力的时候，殿下也可以开口。”

魏衍点点头，“先生只管在府上静养，我绝不会随意打搅先生的清修。”

————

牯牛山之巅，刚刚走到山脚又去而复还的周姝真拿着一封密信，苦笑不已，递给俞真意。

俞真意接过之后，看了信上内容，皱眉问道：“怎么回事？”

周姝真无奈道：“肯定是来自敬仰楼，但绝对不是我们敬仰楼的手笔。”

俞真意抬头看了眼天幕。

当站到足够高的地方，神人观山河，人间即是星星点点的壮观景象，但是很难盯着某一个人仔细瞧。

俞真意对此深有体会。

比如他眼中，看得到状元巷那边的丁老魔、陈平安、陆舫，三人光点尤为刺眼。

更远处，比如有金刚寺两点，太子府四点，其中最亮的一点骤然黯淡下去。

这种远观，无需消耗俞真意的积攒多年的灵气，可如果俞真意想要仔细“近看”某一人，就要付出不小的代价。

————

状元巷附近那栋宅子，头戴银色莲花冠的丁老魔，突然收到一封来自敬仰楼的密信。

看到末尾处，老人眼睛一亮。

还有这等好事？

便是丁婴，都有些心动了。

他瞥了眼曹晴朗，啧啧道：“小娃儿，你倒是好运道！”

至于那个外乡人，绝对是被谁狠狠坑了一把，不然绝对不至于惹来这么大的打压。

在丁婴所知的历史上，每一次甲子之期，几乎没有过这样光明正大的插手，没有哪位谪仙人被如此敲打。

第三百一十三章 驭剑

不管各自初衷为何，围剿陈平安的三拨人，七位大名鼎鼎的江湖高手，其中粉金刚马宣，琵琶女子，魔教鸦儿，已经折了这条街上。

以游侠身份闯荡天下的冯青白，是个疯子，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破墙偷袭，没能一剑刺杀陈平安，反倒是赔上了鸦儿的大半条命。

那位有望以女子身份继承魔教教主的木屐美人，至今还没能翻转过身，一侧脸颊贴在冰凉街面上，一只纤纤玉手的秀美指甲，轻轻滑动着青石，视线对着簪花郎周仕，眼神充满了痛苦和哀求。

之前虽是戏言，要周仕答应不许她死在这边，可他终究是答应了的，为何迟迟不愿出手？

簪花郎周仕没有任何愧疚，甚至还与她对视了一眼，微笑致意。

陆舫始终没有出手。

神出鬼没的笑脸儿已经跟陈平安交过手，没有占到半点便宜。

周仕手持那串猩红色念珠，轻轻捻转，“现在站着的人，就数我周仕最拖后腿，但是接下来我保证会竭尽全力对付此人，陆先生，笑脸儿，冯青白，我们今天能否抛开成见，一致对敌？”

笑脸儿笑脸渗人，点点头，“不管最后是谁宰了此人，我只要他身上的一样本事，那门缩地成寸的仙术，如果拿不到，报酬另算。”

冯青白眼神炙热地望向陈平安，“杀他的最后一剑，必须由我来出，至于他身上的所有家当，我一件不取，斩杀谪仙人之后的那件法宝，我一样可以交出来，由你们决定怎么分赃。”

周仕看了眼奄奄一息的鸦儿，笑道：“我只要她。”

陆舫一锤定音，“那就这么说定了。”

冯青白横剑身前，手指弯曲，轻轻弹击剑身，笑容玩味，“陆剑仙，你老人家可别再袖手旁观了，小心偷鸡不成蚀把米，最后咱们一个个成了此人的武道磨刀石。你作为咱们这边最拿得出手的高手，若还是藏藏掖掖，拿咱们的性命，去试探深浅，我可不乐意伺候，大不了就不搅和这一摊，你们爱咋咋的。”

陆舫笑道：“只管放心。”

说完这句话，手心抵住剑柄的鸟瞰峰剑仙，以握拳之姿，将那把“大椿”连剑带鞘一起拔出了地面。

仙家术士曾在书中记载，上古有树名为大椿，八千年为春，八千年为秋，结实之后，凡人食之可举霞飞升。

陈平安一直在默默蓄势，而且也要适应没了法袍金醴束缚后的状态。

崔姓老人传授的拳法当中，云蒸大泽式或是铁骑凿阵式，还好说，无非是出拳轻重有别，可像神人擂鼓式这种拳架，差之毫厘谬以千里，而且需要时刻提防那个陆舫，陈平安必须拿捏好每一拳的分寸。

这是陈平安自习武以来的拳法巅峰，体魄、神魂和精气神皆是如此。

“来了，小心。”

陆舫微笑提醒众人，“也真是的，动手之前都不打声招呼，太没有宗师气度了。”

与此同时，手腕拧转，陆舫第一次正儿八经握住剑柄，握住那把名剑大椿之后，由于陆舫一身剑气过于充沛，哪怕有意压制收敛，仍是不断向外倾泻，使得一身衣衫无风而飘荡，尤其是握剑那只手的袖

管，剑气充盈，激荡不已，袖口大开，里边竟然传出丝丝缕缕的嘶鸣声。

刹那之间，笑脸儿心弦紧绷，二话不说，使了偶然所得的那部仙家残本秘术，以玄之又玄的奇门遁甲，由震位瞬间转移到了坎位，只是不等笑脸儿查看陈平安身形，拳罡已至身前，扑面而来，脸上一阵刺痛。

一抹剑光突兀横在笑脸儿头颅与拳罡之间。

锋锐无匹的剑刃横放，落在笑脸儿眼中，就像眼前摆放着一根雪白丝线。

那一拳被剑刃所阻，为笑脸儿迎来一丝回旋余地，几次身形消逝，一退再退，好不容易才摆脱那份令人窒息的压迫感。

笑脸儿自出道以来，驰骋江湖三十年，原本最喜欢对敌之人是外家拳宗师，进退自如，逗弄那些辗转腾挪略显迟钝的所谓宗师，遛狗一般，这也是笑脸儿“难缠鬼”绰号的由来，数位以横炼功夫著称于世的老家伙，硬生生被鬼魅出没的笑脸儿活活耗死。

这是笑脸儿第一次碰到比自己还能跑的拳法高手。

笑脸儿心知冯青白救得了自己一次，两次，未必会有第三次，便不再留后手，退转躲避之间，双手隐藏于大袖之中，指缝之间，俱是小巧玲珑却刀光森寒的无柄飞刀，刀锋之上涂抹了幽绿剧毒，钩吻，最能破解武人罡气。

离着陈平安五六丈外，只见冯青白一剑为自己解围后，也付出了代价，给那人死死盯上，三两回合之后，冯青白就落了下风，被一腿横扫砸中肩头，冯青白砰然横飞出去。

一袭白袍如影随形，一条胳膊颓然下垂的冯青白，显然处境不妙。

投桃报李。

笑脸儿袖中飞刀迭出。

那人也真是个怪物，此次出拳，每一步都显得十分轻描淡写，踩在街面上，别说是粉金刚马宣请神后那种脚裂砖石的气势，笑脸儿简直要以为那人的靴子，根本就没有触及地面，如同一直在空中飘来荡去。

笑脸儿也没奢望六把钩吻能够刺中那人，只是为了给冯青白赢得一丝喘息机会。

冯青白咧嘴一笑，五指张开，竟是松开了那把长剑。

一名剑客，弃剑不用？

看得笑脸儿一阵心里发虚，难道十年间从北向南，差不多一人仗剑杀穿半座武林的游侠儿冯青白，就只有这点斤两？

冯青白长剑没有坠地，没了主人驾驭，却剑身微颤，漾起阵阵涟漪，然后骤然紧绷，长剑悬停在空中，剑尖翘起，直指那一袭白袍，一闪而逝。

冯青白抖了抖左边肩头，被鞭腿扫中，有刺骨之疼，不过不碍事。

冯青白右手双指并拢作剑诀。

在这方狭窄压抑的小天地，剑修神通无法施展，但是相对下乘的剑术驭剑术，冯青白已经可以耍得炉火纯青。

冯青白这次下来，是为了“淬剑”，以一切方法，尽可能淬炼剑意和剑心。

攻守转换。

街道之上，一团白雪，一抹白虹。

簪花郎周仕先是小心翼翼将鸦儿扶起，让她靠坐在一侧墙根下，免得她莫名其妙就死在交手双方的剑气拳罡之下。

冯青白穿透她后背心的那一剑，真是凌厉狠辣，竟是直接打烂了鸦儿的丹田牵连，不但如此，还有一缕剑气滞留在她体内，使得她无法运气疗伤，如果没有高人相救，帮她剥离出那缕剑气，她就只能等死了，哪怕是金刚寺的疗伤圣药，一样毫无裨益。

周仕当然没有在大战之际，跟她卿卿我我，蹲在墙根阴影中，拇指微微加重力道，那串缠绕拳头的念珠被推出去一颗，猩红色的珠子没有随意滚落，在青色石板街面上弹了两次，就凭空消失。

周仕不断将念珠散出去。

这是他爹周肥交给他的一件护身符，说是运用得当的话，面对天下上十人，可以保命，面对下十人，则能杀敌。当然那位春潮宫宫主也叮嘱过周仕，遇上丁婴和俞真意，能跑就跑，跑不掉就下跪磕头求饶，不丢人。

冯青白闲庭信步，缓缓走动，以酣畅淋漓的驭剑术，追杀那一袭白袍，陈平安几次想要摆脱，仍是被风驰电掣的飞剑缠上。

飞剑之快，让人只能看到剑光流转。

笑脸儿不敢画蛇添足，就默默在远处调整呼吸，见到这一幕，笑脸儿既松了口气，也有些悚然，若是自己遇上冯青白，该如何应对？

那一袭如雪花翻滚的白袍突然停下，伸手握住了飞剑的剑柄。

冯青白怡然不惧，“哪有这么简单的事情，你肯定抓不住的……”

不等冯青白把话说完。

陈平安右手握住剑柄，左手一记手刀，砍在剑身之上。

剑身并未折断，但是剑尖那端高高翘起，弯出一个巨大弧度。

冯青白双指剑诀微顿。

陈平安亦是双指并拢，在剑身之上迅速一抹，刚好抚平长剑。

横剑在身前，然后松开了握剑五指。

冯青白在愣神之间，被人拎住后领，往后一拽，丢出十数丈。

剑尖只差丝毫就戳破冯青白的心口。

陈平安双指微动，飞剑掠回，萦绕身体四周，如小鸟依人。

剑师驭剑，我也会的。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一十四章 误入藕花深处

冯青白不但被夺了兵器，还差点被人家以驭剑手法戳穿心口，非但没有觉得受了奇耻大辱，勃然大怒，反而眼神泛起异彩，觉得总算“有那么点意思”了。

江湖规矩还是要讲一讲的，冯青白被陆舫所救，站在这位大名鼎鼎的“半个剑仙”身后，道了一声谢。

望着这个剑气满袖的潇洒背影，冯青白有些羡慕，自己不过是仗着家世和师门，才有今天这番光景，虽说本身天赋不俗，却还当不起“不世出”“百年一遇”这类美誉。

陆舫不同。

陆舫这种人，在任何一座天下，都会是最拔尖的用剑之人。

背对冯青白的陆舫笑了笑，“不用客气，你要是愿意的话，我可以继续帮你压阵，前提是你有胆子夺回那把剑。”

冯青白伸手揉了揉左边的肩头，有些无奈，摇头道：“在上边自然不难，可惜在这里，那把剑我是注定抢不回来了。”

陆舫点点头，“那你接下来可以就近观战。”

冯青白会心笑道：“山高水长，将来必有回报。”

冯青白这趟下来，耗费师门一份天大人情，帮着自己轻舟直下万重山，做了十来年开窍自知的谪仙人，舍了剑修身份，窃据一副底子尚可的皮囊，再以一名纯粹武夫的江湖剑客身份，从头来过，挑战各路高手，裨益，有，但是远远不够让冯青白达到师父所谓的“由远及近”。

下来之前，冯青白与师父有过一番促膝长谈，剑修除了佩剑，更有本命飞剑，是为远，哪怕隔着数十丈千百丈，杀人于无形，江湖剑

客，讲求一个三尺之内我无敌，是近。

所以冯青白是要从近处悟剑道。

好在看那白袍剑客和陆舫出剑，也是一场修行。

冯青白这份眼界和心性还是有的。

至于今日胜负，冯青白并不放在心上，事实上绝大部分谪仙人，都不是冲着“无敌”“全胜”来到这方人间的，更多还是跟个人的心境关隘有关。

鸦儿瘫坐在墙根，大汗淋漓，堪堪止住了鲜血泉涌的惨状而已，她甚至不敢低头去看那处伤口。

那个被砸得嵌入墙壁的琵琶女子，满脸血污，一番挣扎，好不容易才摔落在地，背靠着墙壁，一点点借力站起身，看了眼心爱琵琶，一同行走江湖这么多年，已成破烂，实在是无力去拿起，她看也不看街上的战况，一手按在墙壁上，蹒跚前行，可怜女子，脸色惨白得可怕，像是要去一个必须要去的地方。

马宣尚未清醒过来，也有可能这辈子都没机会了。

周仕额头渗出一层细密的汗水，仅是眼角余光瞥见那白袍剑客的驭剑，就让周仕心头压巨石，几乎要喘不过气来。

催动那些珠子落地扎根，并不轻松，需要先截断、捞取一缕体内气机，小心翼翼灌入珠子，

然后按照父亲周肥私下传授的仙家阵图，以命名为“屠龙”的手段，将珠子好似摆放棋子一般，摆出一个棋势，才算大功告成，在此期间，一步差不得，每一颗珠子都蕴含着周肥从四处搜刮、收集而来的“仙气”，周肥曾经让他手持神兵利器，随便出手，可周仕如何都伤不到珠子分毫。

他这次跟随父亲一起来到南苑国京城，总以为稳操胜券，更多还是凑热闹的心态，只需要躲在父亲和丁老魔身后的阴影中，坐山观虎斗，看别人的生生死死就行了，但是丁婴不按常理行事，逼得他不得不陪着鸦儿一起亲身涉险。

父亲死了，犹有转机。可他周仕死了，再想还魂，以原原本本的周仕重返人间，名副其实的难如登天。

而且以父亲的脾气，他周仕只要夭折在半路，可能连自己的尸体都懒得多看一眼，绝对不会多花一丝一毫的心思。

陈平安之所以没有趁胜追击，除了陆舫从中作梗之外，还是在熟悉那把长剑的重量、以及它各种飞掠轨迹所需的真气分量，越精准越好，剑师驭剑，所谓的如臂指使，只是刚刚跨过门槛，更重要是跻身一种“灵犀”的境界，这是一种模仿剑修驾驭本命飞剑的伪境，就像粗劣的摹本拓本，不过赝品也有真意，一样大有学问。

陆舫其实一直在犹豫。

因为丁老魔就在附近。

一旦选择全力出手，对付白袍剑客，很容易被性情乖张的丁婴暴起行凶，丁婴出手，可从来不管什么规矩和身份，说不定对付一个瞧不顺眼的末流武夫，都会倾力一拳。再者，陆舫担心簪花郎周仕的安危。

就在此时，陆舫和陈平安几乎同时望向同一个地方。

那是一位身材高瘦的青衫老儒士，行走间气度森严，分明就是这座天下屈指可数的山巅宗师，他却没有插手陈平安与陆舫的对峙，而是由街道转入巷弄，去了陈平安暂住的那座院子。

国师种秋，对上了丁婴。

若说世间谁敢以双拳硬撼丁老魔，并且还能够打得荡气回肠，并

且愿意死战不退，不是隐约之间高出武学范畴一个层次的神仙俞真意，更不是他鸟瞰峰陆舫，只有种秋。

如此一来，陆舫便真正没了顾忌。

陆舫缓缓拔剑出鞘，大椿每出鞘一寸，世间便多出一寸璀璨光彩，刺眼夺目，笑脸儿都要眯起眼。

一直恨不得所有人都见不到她的枯瘦小女孩，缩在板凳上，在笑脸儿都要眯眼的时候，她反而瞪大眼睛，仔细凝望着剑光从一寸蔓延到两寸，满脸泪水都没退缩，等到大椿出鞘一半，她这才猛然转过头，感觉像是要瞎了一样，哪怕闭上了眼睛，“眼前”仍是雪白一片，她伸出瘦如鸡爪的小手，轻轻擦拭脸庞。

之所以会盯着那人拔剑，她只是纯粹觉得那份景象，很好看，就很想要一把抓在手心。

她每次大清早走在香气弥漫的摊子旁边，眼馋加嘴馋地看着那些蒸屉里的各色美食，就想要抢了就跑，找个地方躲起来，吃饱了就扔，最好别人都吃不上，一个个饿死拉倒。

种秋来到那座宅子外边，院门没关，径直走入其中。

丁婴见着了这位天下第一手，将外家拳练到极致的武人，微笑道：“一别六十年，这么算来，种秋，你今年七十几了？”

种秋看了眼窗户上的景象，以及偏房内的动静，皱了皱眉头。

丁婴站在台阶上，对于种秋的一言不发，没有半点恼火，仍是主动开口，“当年你不信我说的，现在相信了吧？”

丁婴看遍天下，百年江湖，入得法眼之人，屈指可数，而这一手之数当中，又死了几个。

种秋就是之一。

世人都高看俞真意，觉得南苑国师种秋，高则高矣，比起离了山顶入云海的神仙中人俞真意，仍是要稍逊一筹。

可丁婴却从来看不起俞真意，唯独对种秋，赞赏有加。

六十年前的南苑国乱战，丁婴从头到尾都是局中人，俞真意和种秋，当时都只是浑水摸鱼偶得机缘的少年而已，大战落幕后，丁婴曾经偶遇形影不离的两人，就扬言种秋以后必是一方宗师。

种秋问了丁婴两个问题。

“你到底要做什么？”

“我们在做什么？”

“坐下聊吧。”丁婴坐在小板凳上，随手一挥袖，将另外一条小凳飘在种秋身旁，在后者落座后，丁婴缓缓道：“回答两个问题之前，我先问你，你知道身处何方吗？”

种秋神色肃穆，“天外有天，我是知道的。”

丁婴笑着点头，“比起你们从秘档上寻找谪仙人的蛛丝马迹，我要更直接一些，六十年间，亲手杀了好些谪仙人，有些已经开窍，有些尚未梦醒，从他们嘴里问出不少事情。”

他跺了跺脚，“咱们这儿，叫藕花福地，是七十二福地之一，四国疆域，加上那些尚未开荒的版图，我们觉得很大了，谪仙人们，都会觉得太小。依照他们的说法，咱们这藕花福地，只能算是一块中等福地。他们勘定福地的等级，除了最主要的灵气充沛程度，人口数量也很重要。藕花福地其实地域并不广阔，但是这块土壤上，武学上英才辈出，一向是谪仙人历练心境的绝佳之地。”

种秋虽然追求真相多年，早有揣测，可亲耳听到丁婴的道破天机，古井不波的宗师心境，也起了变化，脸上还有些怒意。

种秋直到这一刻，才开始理解俞真意的那份压力。

因为修行了仙家术法，除了丁婴之外，俞真意比谁都站得高，看得远，所以他对于江湖纷争，甚至是四国庙堂的风云变幻，怀有一种外人无法想象的漠然。

丁婴笑道：“不过这块藕花福地真正奇怪的地方，还是因为一个……”

说到这里，丁婴哑然失笑，抬头望天，“人？仙人？”

丁婴继续道：“据说想要进入我们这边，比起其它福地，要难很多，得看那个家伙的心情，或者说眼缘。在那些所谓谪仙人的家乡，相对于一个叫玉圭宗的宗门，所掌握的云窟福地，桐叶洲这座藕花福地名声不显，很少有事迹传出。如果说周肥、陆舫之流，是外放地方为官的世家子弟，他们的仕途，一步步按部就班，但更多是一些误闯进来的家伙， 能否出去，只看运气了。”

种秋指了指天空，“如此说来，那座天外天，是叫桐叶洲？”

丁婴笑容玩味，“谁跟你说一定在咱们头顶上边的？”

种秋沉思不语。

丁婴难得遇上值得自己开口说话的人物，非但没有天下第一人的宗师架子，世人以为的桀骜无匹，也半点看不出来，反倒像是一位耐心极好的老夫子，在为学生传道受业解惑，“现在可以回答你第二个问题了，我们在做什么？每六十年，登了榜并且活到最后的十大高手，就可以被那个家伙相中，离开此地，并且之后人人有大机缘，上等以完整肉身和魂魄共同飞升，下等只得以魂魄去往别处。”

种秋问道：“所以敬仰楼就算挖地三尺，也要找出真正的天下十大高手，点评上榜，以免有人瞒天过海，蒙混过关？除此之外，为了防止又有人躲藏太深，就故意添加了那些能够让修为暴涨的福缘之物，以及斩杀谪仙人就能够获得一件神兵，为的就是促使前二十人，聚集

起来自相残杀？”

“关于那个兴风作浪的敬仰楼，内幕重重，比你我想得都要更深不见底。没有敬仰楼每二十年一次的‘敲打’，天下不会这么乱。”

丁婴呵呵笑道：“但是，这期间其实是有漏洞可钻的。”

种秋不愧是南苑国国师，一点就透，“强者愈强，抱团取暖，争取合力行事，最后瓜分利益。不说以往，就说这一次，俞真意正是如此行事，不分正邪，尽可能拉拢前二十的高手，为的就是针对你丁婴，同时围剿谪仙人。”

说到这里，种秋又皱了皱眉头，望向丁婴，似有不解。

丁婴哈哈大笑，“你想得没有错，真正最稳妥的方式，是前十之人，识趣一点，早早向我靠拢，寻求庇护，只要我脱离魔教，行事公道，兢兢业业，为整个天下订立好规矩，然后有望登榜之人，大家各凭本事和天赋，最终再由我来评点你种秋排第几，他俞真意有没有进前三，那么最少这六十年内，天下太平，哪里需要打得脑浆四溅，相互切磋就行了。”

种秋仔细思量，确定并非是丁婴大放厥词。

丁婴以手指轻轻敲击膝盖，显得格外悠哉闲适，“但是我觉得这样，没有意思。”

种秋再问了相同的问题，“你想要做什么？”

丁婴摆摆手，依旧没有回答这个问题，而是转移了话题，“你只需要知道，这次形势有变，没有什么十人不十人了，活到最后的飞升三人，能够分别从这座天下带走五人、三人和一人。”

丁婴加重语气，“任意三人。”

种秋神色如常。

丁婴扯了扯嘴角，“死人都可以，只要是在历史上真实出现过的，都行。若是选了那些死人，他们除了会活过来，灵智恢复正常，却偏偏会成为忠心耿耿的傀儡。是不是很有趣？”

种秋脑海中，立即浮现出数人。

南苑国的开国皇帝魏羡，枪术通神，被誉为千年以降、陷阵第一。

创立魔教的卢白象，近五百年来凶名最盛的魔道魁首。

能够让俞真意都崇拜不已的剑仙隋右边。

丁婴之前的天下第一人，那个彻头彻尾的疯子朱敛。

这些人，都曾是当之无愧的第一人，但是无一例外，有据可查地死在了人间，皇帝魏羡老死于一百二十岁，卢白象死于一场数十位顶尖高手的围杀，隋右边死于众目睽睽之下的御剑飞升途中，无数人亲眼看到她坠落回人间的过程中，血肉消融，形销骨立，灰飞烟灭。重伤后的朱敛，则死在了丁婴手上，那顶银色莲花冠，也从朱敛脑袋上戴在了丁婴头顶。

种秋问道：“为什么？”

丁婴笑道：“你问我，我去问谁？”

种秋直视丁婴眼睛，“你，周肥，陆舫，就已经三人了。”

丁婴笑了，“所以你现在有两个选择，去宰掉陆舫，或是联手俞真意，尝试着杀我。”

种秋默不作声。

丁婴玩味道：“不过我劝你可以再等等，说不定陆舫不用你杀。”

种秋问道：“如果你要离开，会带走哪三个人？”

丁婴指了指那个站在灶房门口曹晴朗，“如果我要走，只会带走他。”

种秋瞥了眼那个孩子，疑惑道：“资质并不算出众。”

丁婴一笑置之。

———

没了约束的陆舫，递出第一剑。

一剑过后，从陆舫站立位置，到这条大街的尽头，被劈开了一道半丈高的极长沟壑。

别说是鸦儿、周仕这样土生土长的家伙，就是冯青白都看得目瞪口呆，恍若置身于家乡桐叶洲。

笑脸儿笑脸更加生动。

背靠大树好乘凉，早年因缘际会，跟最落魄时候的陆舫成为朋友，当时他是热血上头，便陪着他一起去了春潮宫，在当时的情形下，算是陪着陆舫一起慷慨赴死了，然后陆舫在山脚，敲晕了笑脸儿，独自登山挑战周肥，等到笑脸儿清醒过来，陆舫就坐在他身边，不再是那个成天借酒浇愁的失意人。

在那之后很多年，陆舫的鸟瞰峰，就只有笑脸儿一人能够登山，并且活着下山。

周仕最是无奈，自己辛辛苦苦布下的阵法，岂不是毫无用武之地？

美中不足的是，那个年纪轻轻的白袍剑客竟然跑了。

在陆舫出剑的瞬间，好像就已经确定挡不住这一剑的浩荡威势，横移出去，然后直接撞开墙壁，就那么消逝不见。

陆舫环顾四周，不觉得那人已经退去。

看似随意一剑斩去，将那堵墙壁当场劈出一扇大门来。

尘土飞扬，依稀可见一袭白袍躲开了洪水般的剑气，再次消失。

陆舫心知肚明，这么持续下去，谁也伤不到谁，自己杀力胜过他，但是那人又躲得掉自己的每次出剑。

除非有人下定决心，跟对方换命。

比如陆舫收起大半剑气，给那人近身的机会。

又或者那人愿意豪赌一场，能够扛住陆舫杀敌、护身的两剑，然后一拳打死陆舫。

陆舫一剑上扬。

空中出现一道巨大的弧月剑气，呼啸而去。

一袭白袍匆忙放弃前冲，迅猛下坠，才躲过那道剑气。

陆舫一步飘掠上了墙头。

那人几次躲避，陆舫都不曾见到冯青白的那把佩剑，有些古怪。

陆舫只看到那人站在远处一座屋顶翘檐上，大袖微晃，加上腰间那枚朱红色的酒葫芦，不单单是看着飘然出尘那么简单，一身浑厚拳意与天地合，拳意重且清，极为不易。便是在桐叶洲都大名鼎鼎的陆舫，也不得不承认，这个一身武学驳杂的年轻谪仙人，只要能够活着离开藕花福地，未来成就一定不低。

一根鱼竿钓不上鱼，那就换一种法子，广撒渔网好了。

陆舫抬臂抖了一个剑花。

除去手中握有的那一把，陆舫身前还悬停了三十六把一模一样的名剑大椿，如步卒结阵，井然有序，戒备森严。

一把把长剑，缓缓向前，然后骤然加速，破空而去。

陈平安在一座座屋顶上空飞奔，辗转腾挪，一道道化为白虹的剑气，如跗骨之蛆，在他四周先后炸裂开来。

陆舫除了驾驭三十六把剑气大椿，当做弩箭使唤，只要陈平安拉开距离，他就会适当往前推进，始终保持三十丈距离，不给陈平安一鼓作气冲到身前的机会。陆舫当然是为了杀陈平安而出剑，不是为了玩猫抓老鼠的游戏。但是陈平安什么时候可以欺身靠近，什么时候会误以为能够一拳分出胜负，陆舫都会给陈平安设置好陷阱。

只是不等三十六剑用完，那人就开始向陆舫奔来，轻灵脚步左踩右点，不走直线。

陆舫微微讶异，心中冷笑，这就来了？

五指微动，最后六把飞剑蓦然散开，在空中画弧，最终剑尖汇聚在某一个点上。

那个地方，刚好是那人出拳的必经之地。

一闪而过，六把飞剑在那人身后轰然炸在一起，声势浩大。

果然还能更快。

陆舫没有半点惊讶，更没有丝毫慌张。

手中真正的大椿，一剑横扫。

剑气凝聚一线。

这一剑仿佛直接将南苑国京城分出了上下两层。

陈平安不退反进，一往无前，一拳劈向那条剑光。

鲜血在身前溅射开来。

陆舫眼神淡然，只是一剑劈下。

先后上下，再分左右。

只是陆舫在一瞬间，完全是凭借本能地踩踏屋顶，然后头顶一把飞剑，从陆舫先前的身后飞向陈平安。

陆舫心有余悸。

那把冯青白的佩剑，肯定一直就被留在墙壁附近，看似莽撞的撞开横扫一剑，根本不是为了出拳，而是要耍一手剑师驭剑，首尾夹击。

陈平安伸手握住长剑。

只差一点，就能够给那陆舫来一个透心凉。

但是并无什么遗憾神色，心中默念一声“去！”

陆舫心中骇然，来不及出声提醒大街上的簪花郎周仕，顾不得什么，紧随其后，丢出手中大椿，去往墙壁那边。

陆舫稍稍分神，用上了真正的御剑术，以免再出纰漏，救人不成反杀人。

冯青白的佩剑，穿过墙壁，刚好刺向周仕的后脑勺。

几乎同时，陆舫的大椿微微倾斜钉入墙壁，从更高处撞向那把飞剑，

千钧一发之际，大椿狠狠撞在了飞剑之上，使得那把飞剑出现下坠，只是穿透了周仕的肩头，巨大的贯穿力，使得这位簪花郎踉跄向前。

陆舫猛然抬头。

一袭白袍如流星坠落，从屋顶窟窿来到陆舫身前，一拳已至。

陆舫整个人被打得倒滑出去，撞碎了墙壁，第二拳又到。

神人擂鼓式。

陆舫在这一条直线上，结结实实吃了九拳神人擂鼓式，一路倒退，先前笑脸儿和陈平安都站过的墙壁，也给陆舫后背撞得稀巴烂。

陆舫试图想要御剑大椿救援自己，但是发现根本不敢，只能凝聚一身气机竭力庇护体魄。

而大椿毕竟只是这方天地的神兵利器，不是陆舫滞留桐叶洲的本命飞剑。

第十拳陈平安毅然决然递出。

陆舫砰然撞开街道那边的建筑，与先前那位琵琶女子如出一辙，最终潜入了墙壁之中，七窍流血，狼狈至极。

但是陈平安也为这次执意出拳付出了代价。

一人出现在身侧，一拳打在了陈平安的太阳穴上。

如同被撞钟敲在了头颅上。

陈平安倒飞出去十数丈之远，半蹲在街道上，脚边就是先前被陆舫剑气裂开的沟壑。

那位出手打断陈平安神人擂鼓式的家伙，一袭儒士青衫，就站在那边，一手负后，一手握拳在身前，气定神闲。

陈平安转头，吐出一口黑青色的淤血，伸手擦了擦嘴角。

那个刚好位于南苑国国师和陈平安之间的枯瘦小女孩，从头到尾，她就是蜷缩在墙根的小板凳上。

她悄悄看了眼那个身穿白袍的家伙，厉害是厉害，但这会儿就有些可怜了。

不知道是不是错觉，她发现那个要自己坐在原地不动的他，虽然给人一拳打得惨兮兮，缓缓站起了身后，他在跟学塾先生一样的老头子对视，可也在与自己对视。

大概是说，别怕？

她明明知道自己的性命，跟他挂钩了。他一旦死了，自己多半也要死翘翘。

可是她就是忍不住戾气横生，恨不得他下一刻就给那个老王八打死算了。

这种情绪，说不清道不明。

就像当初她看到小木箱子里的那个小雪人一样。

她那么喜欢它，既然得不到，那就摔掉，毁掉，死掉。

她觉得这没有什么不对的。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一十五章 他人争渡我破境

先后两把飞剑破墙而至，重伤了刚好收回全部念珠的簪花郎。

紧接着占尽先机和上风的陆舫，被一拳拳打回这条街道，最后一拳，更是打得陆舫陷入墙壁。

最后便是南苑国国师种秋，前来收官。

被誉为天下第一手的种秋，一拳击退那位年轻人，救下了已经没有还手之力的陆舫。

冯青白借机收回了自己的佩剑，不但如此，还曾试图找机会将大椿还给陆舫，只是种秋的横空出世，冯青白便打消了念头，以免画蛇添足。

冯青白长呼出一口气，若是种秋这一拳打在自己太阳穴上，估计就要靠着师门花钱捞人了，否则就只能在藕花福地一次次转世投胎，修道之人的根本，不断被消磨熔化，融入这方天地，天地为炉，万物为铜，即是此理。

而那个人的座下童子，就是负责煽风点火之人。

那个人从来不现身，不愿见世人。只有一位手持芭蕉扇的小道童，具体负责整座藕花福地的运转，当然也与各方有资格接触福地内幕的桐叶洲地仙打交道，冯青白下来之前，在师门祖师的带领下，见过那位童子，玉璞境的开山老祖，都要对那个说话很冲的小家伙持平辈之礼。

来到藕花福地，短短十数年过后，已有恍若隔世之感。

冥冥之中，冯青白生出一种直觉，自己这次砥砺大道剑心，多半到此为止了，运气好的话，撑死了获得一件法宝品秩的仙家重器。

毕竟他现在战力完整，反观陆舫已经落幕，说不得道心都要受

损，哪怕回到桐叶洲，都是大麻烦。

谪仙人谪仙人，听着很是美好，实则不然，只有推崇“人生不享福，与草木畜生何异”的周肥那样，下来之后，根本不涉修行根本，自然轻松惬意。

可像他冯青白、陆舫这些人，十分凶险，前辈童青青，哪怕已经贵为镜心斋掌门，身为天下四大宗师之一，仍是东躲西藏了数十年，至今尚未露面，就是一个绝佳例子。

收敛杂乱思绪，冯青白开始复盘这场战事，尽可能多琢磨出些门道。

他先前一直在远远观摩这场巅峰厮杀，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是修道路上的心境借势，与佛家观想之法，有异曲同工之妙。

在冯青白眼中，藕花福地的山巅之战，其实比起桐叶洲的金丹、元婴之争，并不逊色。

白袍年轻人和陆舫的交手，已是如此精彩，若是正邪双方压轴的丁婴、俞真意最终出手，又是何等气象？

冯青白原本并不看好陈平安，因为陆舫不愧是名动桐叶洲的剑仙胚子，已经在重重压制之下，在灵气稀薄的藕花福地，逆流而上，另辟蹊径，再次摸着了剑道门槛，陆舫的剑，远攻近守，不在话下。

可是结果出人意料。

破局的神仙手，在于那人竟然看出了陆舫必救周仕。

江湖传闻，陆舫与周肥是不共戴天的死敌，陆舫还曾仗剑登山，在春潮宫跟陆舫有过生死战，做不得假。

冯青白已经来到藕花福地十余年，而那个年轻人才来不久，照理说应该对这座天下的山顶风光，更加陌生才对，冯青白实在想不明

白，一场交手，本该旁观者清当局者迷才对，那个年轻人，难道不单是以完整肉身、魂魄降下，还熟谙诸多内幕？故而才坏了规矩，被这里的天道视为乱臣贼子，必须压胜，除之后快？

伤势虽重，整个肩头都稀巴烂，所幸是外伤，周仕以周肥烧制的春潮宫疗伤圣药，勉强止住了血，与鸦儿并排靠在墙根下，笑容惨淡道：“我已经尽力了。”

风流倜傥簪花郎，引来无数美娇娘尽羞赧，可惜此刻没了风流，只有落魄。

鸦儿正在竭力以一门魔教秘法压抑絮乱气机，这是魔教三门之一垂花门的武学宝典，有枯树开花之功效，传闻是垂花门某一代门主，诱骗了那一代镜心斋的圣女，得以偷窥到半部《返璞真经》，真经能够让人返老还童，垂花门门主可谓天纵奇才，逆推真经，化为己用，编撰了这部魔教秘典，但是后遗症巨大，使用之人，虽然能够强行压下重伤，可是会迅速衰老，加快肉身腐朽，垂花门历代枭雄，只有在没了退路的生死战中，才会使用此法。

鸦儿脸色铁青，鬓角竟然出现了丝丝白霜之色。

周仕叹息一声，若是此时递过去一把铜镜，最是自傲姿容的鸦儿姑娘，会不会直接走火入魔？

周仕不知是安慰她，还是安慰自己，“放心吧，我爹很快就会赶来，到时候我安全了，你也不会死。”

远处墙根下，有把破损的琵琶，孤零零躺在地上，主人已经不知所踪，每隔一段路程，地上就会有点点滴滴的鲜血。

当陈平安站起身，手持长剑的冯青白，瘫坐在地的周仕，还有前去查看陆舫伤势的笑脸儿，同时心一紧。

陆舫将自己从墙壁中“拔”出来，轻轻落地，身形不稳，笑脸儿想要伸手搀扶，陆舫摇摇头，一伸手，将那把大椿驾驭回来，途中剑鞘

合一，再次长剑拄地，陆舫一身在藕花福地可谓通天的深厚修为，跌落谷底，十拳神人擂鼓式，连绵不绝，打得体魄并不拔尖的陆舫差点魂飞魄散。

陆舫眼神晦暗，转头对真名钱塘的笑脸儿说道：“容我稍作休息，你陪我去喝酒。”

笑脸儿黯然点头。

一如初次相逢于江湖，又是那个失意人。

陆舫这次选择率先出手，除了庇护周仕，更多是为了他钱塘，笑脸儿不在天下二十人之列，来到南苑国京城之前，陆舫却说要带着他钱塘去家乡看一看，去见一见真正的御风仙人。当时陆舫虽然言语平淡，可是那份鸟瞰峰剑仙独一份的意气飞扬， 笑脸儿就是瞎子都感受得到。

两人一起离开这条街道。

陆舫离开之前，对着种秋抱拳致谢，然后对周仕撂下一句好自为之。

到了那间妇人沽酒的酒肆，妇人见着了偷走那把剑的汉子，一身精壮肌肉也不管用了，骂骂咧咧，陆舫好说歹说，才拎了两壶最差的酒水上桌，狠狠一摔，笑脸儿钱塘差点没忍住一巴掌拍死这长舌妇。

陆舫从怀中摸出一支古朴小篪，递给笑脸儿，沉声道：“接下来二十年，可能要劳烦你做两件辛苦事，一是随身携带此物，找到我的转世之身，若是靠近了我，小篪就会滚烫，让你心生感应。二是寻找一把名为‘朝元’的长剑，这件事不强求，说不定就会像这把大椿，成为别人佩剑吧。”

笑脸儿一脸诧异。

“我意已决。”

陆舫没有解释更多，“拿好小篪，喝过了这壶酒，赶紧离开南苑国。你留在这里，只会让我死得更快。”

笑脸儿从未见过如此郑重其事的陆舫，只得仔细收好那支小篪，点头答应下来。

喝过了闷酒，笑脸儿看了眼这位至交好友，陆舫只是淡然道：“如果真被你找到了我，什么都不用管，尤其是不要刻意传授我武学。”

“我记下了。”

笑脸儿再也不笑了，嗓音带着哭腔。

陆舫却没有什么悲春伤秋，默默将笑脸儿送出酒肆后，陆舫转头望向一处，嗤笑道：“可以现身了，我这颗谪仙人的头颅，凭本事拿去便是。”

拐角处走出一位身形佝偻的耄耋老人，边走边咳嗽，若是笑脸儿钱塘还留在陆舫身边，一定会认得这位风吹即倒的老者，老一辈天下十人之列的八臂神灵薛渊，二十年前被挤掉前十人，江河日下，只在后十人垫底，曾经被笑脸儿凭借身法纠缠了一年，沦为江湖笑谈。

陆舫心中叹息。

不曾想在牯牛降那边一语成谶。

俞真意当时秘密聚集群雄，点名要围剿丁婴、周肥、童青青和冯青白四位谪仙人，陆舫笑言算不算他一个，现在看来，答案很显然，未必是俞真意初衷如此，但是眼见着陆舫重伤落败，以俞真意的冷漠心性，自然不会错过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鸟瞰峰剑仙沦落到这般田地，真是让人心酸。如果不是亲眼所见，老夫万万不敢相信。”

薛渊咧嘴而笑，调侃着陆舫，老人牙齿缺了好几颗，缓缓走向酒

肆，很难想象，这是种秋之前的天下外家拳第一人。

陆舫笑道：“俞真意倒是大方，舍得让你来捡人头。”

薛渊弯着腰，停在酒肆门口二十步外，“俞真人是当世神仙，又不是老儿这种凡夫俗子，可瞧不上这点机缘，再说了，陆大剑仙犹有三四分气力，对付一个垂垂老矣的薛渊，还是有些胜算的嘛。”

陆舫冷笑道：“大剑仙？你见过？你配吗？”

薛渊还是笑呵呵道：“不配不配，陆大剑仙说什么就是什么。”

陆舫眼神充满了讥讽。

薛渊对上了陆舫的视线，摇摇头，随着这位八臂神灵一抖背脊，如蛟龙抬头，薛渊气势浑然一变，这才是曾经跻身天下十人该有的宗师气度，薛渊脸色变得阴沉恐怖，勃然大怒，言语之间充满了积怨和愤懑，“你们这些高高在上的谪仙人，全部该死！对，就是你陆舫现在的这种眼神，哪怕明明掉毛凤凰不如鸡了，看待天下所有人，还都是这样，看待蝼蚁一般！”

陆舫不置可否。

但是他知道此生最后一战，就在今天了，不够尽兴，先前与那年轻人是如此，与趁人之危的薛渊捉对厮杀，更是憋屈。

就在此时，刚刚撤了遮掩的薛渊，宛如神灵降世，却一瞬间身体僵硬，竟是给人在身后掐住了脖子，一点一点往上提。

薛渊像是一条被打中七寸的蛇，连挣扎的动作都没有，双脚离地越来越高。

那个偷袭老人的家伙嗓音温醇，笑道：“视你们如蝼蚁怎么了，没有错啊，你们本来就是。”

咔嚓一声，薛渊被扭断脖子，给那人轻轻丢在一旁街上。

沽酒妇人尖声大叫起来，酒肆客人嚷嚷着杀人了杀人了，鸟兽散。

没了薛渊阻挡视线，那人是一位翩翩公子哥，正是从金刚寺赶来的周肥。

周肥手中还拎着一颗死不瞑目的头颅，向前一抛，丢在了陆舫身前，头颅滚动，鲜血淋漓。

竟是笑脸儿钱塘。

周肥又随手丢出那支小篪。

陆舫缓缓蹲下身，轻轻在那颗脑袋的面容上轻轻一抹，让好友闭上眼睛，呆呆望着笑脸儿，陆舫没有去看周肥，也没有捡起那支小篪，只是颤声问道："为什么？"

周肥沉默片刻，答非所问，"什么时候，陆舫成了一个拖泥带水的废物？来这里，是为了破情关，结果到头来看破勘不破，这也就罢了，大不了无功而返，最后连一颗比陌生人好不到哪里去的死人脑袋，拿不起，放不下，陆舫，你就算回了桐叶洲，别说跻身上五境，我坚信你连元婴境都待不住！"

周肥蹲下身，"你自己说说看，来这一遭，图什么？老子堂堂玉圭宗姜氏家主，陪着你在这藕花福地，耗费这么多年光阴，又图什么？"

不知何时，佩剑大椿在陆舫脚边安安静静搁着，加上一支小篪和一颗头颅，都躺在这条街面上。

周肥身后远处，站着那些倾国倾城的绝色美人，有人身段纤细像杨柳，有人体态丰盈得像是秋天的饱满稻谷。

陆舫抬起头，"怎么不先去找周仕？"

周肥气笑道：“儿子死了，再生便是。可你陆舫死在藕花福地，我难道再浪费六十年光阴？”

周肥站起身，招了招手，将一位风韵犹存的美妇人喊到身边，“去，陪你这位当年最敬重仰慕的陆师兄喝喝酒，这么多年没见了，你们一定会有很多的话要讲。”

妇人脸色发白。

周肥拍了拍她的脸颊，“乖，听话。”

地面一震，周肥身形消逝不见。

那些女子如振翅而飞的鸟雀，纷纷掠空而去，衣袂飘飘，彩带当空，这一幕旖旎风景，看得附近街道的行人如痴如醉。

陆舫站起身，对着那位面容陌生又熟悉的女子，说道：“坐下聊？”

妇人战战兢兢，点点头。

两人对坐，酒肆老板娘躲在柜台后边蹲着，陆舫就去自己拿了两壶酒，不等陆舫倒酒，在春潮宫待了这么多年，早已习惯了伺候人的妇人，赶紧起身为陆舫斟酒，之后才给自己倒了一碗。

陆舫没有看那张曾经令人心碎的容颜，只是瞥了眼那双保养如少女的青葱玉手，他端起酒碗，笑了笑。

妇人微微松口气，想了想，又起身去酒肆外边的街上，帮着陆舫取回了那支小篪和大椿剑，就连笑脸儿的头颅，也被她拿起，只是放在了酒肆另外一张桌上，落座后，她这才嫣然一笑。

陆舫一手端着酒碗，转头望向空落落的街道。

好像看到了一双天作之合的少年少女，在追逐打闹。

————

种秋眼中只有那个白袍年轻人，开口说道：“你我交手之时，不会有人插手，所以你只管全心全意出拳。”

种秋补充了一句，“如果有人依然对你暗中出手，我种秋肯定拼死杀之，不管是丁婴，还是俞真意。”

陈平安抬起手背，擦了擦嘴角血迹，胳膊上露出一道伤口，可见森森白骨，为了挡住陆舫那一剑，雪白长袍的袖子，被撕裂出一条大口子，这是金醴法袍第一次破损，虽说被禁锢了法宝功效，但是韧性还在，足可见陆舫剑术的上乘杀力。

种秋说完之后，就开始向前走去。

看似步伐缓慢，其实一步飘出两三丈，而且没有丝毫的气机波动。

种秋是南苑国国师，更是书画俱佳的名士。

一字一句，必合规矩，一拳一腿，皆合法度。

登峰造极者，是为文圣人武宗师。

种秋两者皆是。

丁婴看轻天下武人，却对种秋青眼相加，当然有其理由。

陈平安站在原地，纹丝不动。

种秋的“闲庭信步”，让他想起了当初丁婴迈入白河寺大殿的场景。

落魄山竹楼的老人，那种无敌之姿，陈平安只可粗略意会几分，实在是修为悬殊，双方距离太远，陈平安琢磨不透其中宗旨。

崔姓老人武道太高，虽然不是对陈平安拔苗助长，但是陈平安在跻身四境后的每一境攀爬，具体到每一步的行走，反而裨益不大。

但是丁婴和种秋这种天人合一的独到意味，第一次，陈平安感触不深，第二次，就有了嚼劲，尝出了些许味道。

种秋就这样简简单单地迎面而来，没有粉金刚马宣那种气势汹汹，没有笑脸儿的诡谲阴险，更没有冯青白那刺杀一剑的一往无前和锋芒毕露。

种秋不易察觉的双肩微晃，他一袭青衫，肩头的玄妙，如古松侧的行云掠过。

种秋一拳至陈平安身前，没有半点拳罡外泻，没有风雷作响的巨大动静。

由于种秋的出拳太过古怪，陈平安破天荒出现片刻分心，犹豫是该以神人擂鼓式迎敌，争取一锤定音，还是以从《剑术正经》中镇神头化用而来的一拳防御，好在陈平安第一时间放弃了两种选择，后退，身形倒滑出去，与此同时，凭借本能抬起手臂，手掌遮在面门之前。

种秋一拳打在陈平安手心。

点到即止。

可陈平安却被自己的手背狠狠拍在脸上。

砰然倒飞出去。

身形一拧，两只雪白大袖在空中翻摇，重新站定在三丈外。

种秋依然一手负后，淡然道：“分心可要不得。”

陈平安左手攥紧又松开，好似被雷劈中的手心酥麻感觉，这才一

扫而空。

种秋笑道：“你这家伙，也太聪明了，如果没有这一试探，我都不敢确定你是不是左撇子。打那陆舫的十拳，你大概是可以确定陆舫必死无疑，所以期间故意左右拳互换，左六右四，想来是那会儿就开始准备下一场大战了吧？”

陈平安没有说话。

种秋不以为意，“之所以拗着自己的心性，与你说这些有的没的，是因为先前为了救下陆舫，我那一拳很不厚道，所以刚才你分心，我是手下留情了的，并未痛下杀手，接下来，可就不跟你客气了。”

种秋转头对冯青白他们说道：“板凳上那个小丫头，谁都不要动她，不然别怪我滥杀无辜……”

陈平安转瞬即至种秋身后，抡大臂，然后骤然抖小臂，一拳劲出如箭矢，打在种秋后脑勺上。

种秋一崩背，背脊如山岳隆起，左右肋骨如蛟龙游动，整个人竟是一步都没有挪开，强吃了陈平安这势大力沉的凶猛一拳。

陈平安因为没有用上神人擂鼓式，拳架太大，声势就大，对付种秋这种功夫极深的大宗师，恐怕这一拳都要落空。

一位纯粹武夫，功夫练得深厚了，便可以不见不闻，觉险而避，甚至可以在睡梦中，杀死靠近床榻之人，然后做到继续酣睡的骇人地步。

陈平安只是寻常的倾力一拳，加上种秋出乎意料地做到了站定如山，如此一来，想要一拳得逞就见好就收，就难了，种秋反手一拳，砸在陈平安肋部，打得陈平安横飞出去，只是种秋第二拳，被陈平安一腿踢中，种秋也没了痛打落水狗的良机。

两人再次分开站定。

种秋扯了扯嘴角，原来是这位南苑国国师故意如此，为了弥补自己那偷袭一拳，当然亦是诱饵。

两人几乎同时对冲。

经常是方寸之地，双方拳头要么相互落空，或是看似蜻蜓点水地互换一拳，这场架，打得竟是无声无息。

比起之前陈平安跟陆舫那一战的惊天动地，截然相反。

周仕就完全看不懂。

谪仙人冯青白略好一些，因为接触过一些桐叶洲的武道宗师。

真正称得上气壮山河的一拳，一拳打在人身上，要像巨石投湖，以涟漪带动外伤，激起内伤。

种秋曾经只用一拳，就打得一位横炼宗师在病床上躺了数年之久，衣衫之下，肌肤如瓷器碎裂，更别提内里的五脏六腑。

小板凳上的枯瘦小女孩，听到那个教书先生的言语后，如获大赦，笑逐颜开，这会儿没心没肺地张牙舞爪，学着陈平安和种秋出拳。

终于分出第一次小胜负。

陈平安被刁钻一肘撇开自己拳头，给种秋一掌推在胸口，身形跃过沟壑，撞在对面那堵墙壁上。

种秋一步跨过被陆舫一剑划出的沟壑。

陈平安却没有像先前琵琶女、陆舫那样一蹶不振，抖肩振衣，被后背撞碎的墙壁石块，哗啦啦落下，陈平安正要有所动作，种秋出拳蓦然变快了极多，一拳至，拳拳至，刹那之间就是十拳。

左拳六右手四。

正是种秋模仿而来的神人擂鼓式拳架，就连左右手的出拳顺序，都一模一样。

更奇怪的是种秋十拳过后，高墙依旧没有彻底破开，陈平安依旧被困在墙中。

陈平安没有束手待毙，太过熟悉神人擂鼓式，以及与种秋一番搏杀，大致清楚了出手路数，种秋十拳，有四拳被他出手挡住。

可六拳结结实实砸在身上后，陈平安嘴角渗出鲜血，尤其是最后一拳，打得已经陈平安身躯弹了一弹。

哪怕是第一次模仿别人拳架，可依旧出拳从容、章法有度的种秋，正要以十拳再来一趟的瞬间，立即后退数步，再后退，倒退着掠过了沟壑，原来在陈平安看似力竭的一刻，墙壁中的身躯微微反弹些许，就是那一瞬间，种秋如炸汗毛，念头一紧，根本不用多想，种秋就主动放弃了大好形势，选择收手撤退。

种秋心中警惕异常，还是小觑了这个年轻人吃痛的本事，差点就着了道。

陈平安有些遗憾，只差毫厘，就能够成功递出一拳神人擂鼓式。

所以种秋那好似赝品的十拳，算是白吃了。

陈平安飘然落地后，缓缓走向那条沟壑。

种秋哑然失笑。

我学你的拳架，你学我的步伐？

但是种秋眯起了眼。

他自己悟出的这个大拳架，与拳法招式无关，而是练背如山岳，肩头如行云流水，再到肘尖如鹰嘴儿，最后才是到手和拳，一气呵成，浑然一体，这样的架子一旦搭起来，不断打熬，就像山岳扎根大地，对手一拳或是一剑，再凶悍再精妙，始终都是在与种秋的整个精神气为敌。

这样一个被种秋私下命名为“峰顶”的得意拳架，哪怕是给八臂神灵薛渊这样的外家拳大宗师，由着他瞪大眼睛旁观偷师，看了一遍又一遍，恐怕也无法真正看出内在精髓，形似不难，可没有几年的潜心钻研，神似休想！

但是眼前这个年轻人，竟然已经有了几分自己拳架的神意。

两人隔着一条沟壑，再次对峙。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难得在与人厮杀过程中，主动开口说话，“你这个拳架，有名字吗？”

种秋点头笑道：“名为峰顶，早年悟出来的时候，正是年轻气盛的岁数，觉得练下去，一定可以站在人间之巅，后来就懒得改了，十位嫡传弟子当中，绝大多数练了二十年三十年，还没有你随便看几眼，来得登堂入室，不愧是谪仙人。”

陈平安突然笑道：“我最早练拳的拳谱，叫撼山拳。”

种秋笑道：“是我拳高众山，还是你拳能撼山，试试看？”

种秋一步后撤，双膝微蹲，一手高高抬起，手腕微微倾斜，手掌如揽物，一手握拳收在身前。

哪怕静止不动，种秋在这一刻，依然让整条街道的观战之人，都感觉到了一股山雨欲来的窒息。

这是天下第一手，第一次正儿八经摆出真正意义上的拳架。

陈平安心如止水。

这趟在南苑国京城寻找那座观道观，逛荡了这么久，以至于最后都能让陈平安心烦意乱，连拳和剑术都耽搁放下，期间很多人和事，看过了就只是看过了，但是有一些东西，当时并未上心，却在对敌种秋之后，既是灵犀一动，更是厚积薄发。

刚在那栋宅子住下的时候，因为经常要路过邻近的那座武馆，陈平安闲来无事，就默默坐在无人察觉的阴影处，偷看那些市井百姓眼中的“练家子”“老把式”练拳，教拳师傅是一位老人，被弟子们奉若神明，除了藏藏掖掖传授站桩、步伐和拳架，也会说他当年闯荡江湖的事迹壮举，可在陈平安看来，老人的拳法，当真不入流。

那一次，陈平安很快就悄然离开。

后来寻找道观没有任何头绪，又去了一趟武馆，算是散心。

当时武馆老师傅一边看着弟子们站桩，一边双手负后，嘴上说着很空泛的武学道理，什么一枝动百枝摇，咱们内家拳，不听音不看形，而是听劲，到了这一步，才算到家了。什么筋骨要松，皮毛要攻，曾经有人背后偷袭，我纯粹是出乎本能，转身一拳就出去了，打得他半死。

陈平安听得有些好笑，最后老师傅做了件陈平安头回见到的稀罕事。

让他第一次对老人刮目相看。

老人让一位刚刚成为入室弟子的年轻人站定，然后让两人抓牢他的双手，使得他双臂绷紧拉直，又有两人蹲在地上，死死抱住那人的双腿膝盖，之后老人开始正脊骨，不是捏肌肉的虚架子，而是从由弟子的脖颈颈椎，依次一路往下捋顺，在江湖上，这叫拳不分内外的“校大龙”！

最后当老人按至尾闾，猝然以柔劲一按，弟子一惊，打个寒颤，

浑身汗毛倒竖，根根立起如茂林。

年轻弟子的那次挣扎，使得两位拉直他胳膊的师兄晃了一晃，被他扯得踏出一步，抱住双腿的两人只是身形微动而已。

老人有些失望，但是没有说什么。

若是按住四肢的四人，全部没能稳住身形，才算习武良材，那个被校大龙的入室弟子，资质尚可，却肯定没有大的前程。

陈平安当时看得津津有味，事后却未深思。

直到今天这一刻，莫名其妙给人堵在这边，一场场接连不断的厮杀，身陷重围，几乎是必死之境，陈平安蓦然开了窍。

与陆舫为敌之前，拳法做到了收放自如。

可是心境并未跟上。

但是与种秋搏杀之后，心境也补上了一补。

尤其在学了种秋的大拳架后，并且记起了“校大龙”后，陈平安便心弦一动，念头一起，不由自主地以最初的撼山拳六步走桩，径直向前，拳意是收是放，已经全然不在意，不知不觉中，步步凌空。

但是练拳百万之后的陈平安，在走出第五步后，整条脊骨如同自行校大龙，发出一连串的黄豆崩裂声响。

种秋身形暴起向前，一拳递出，要一拳将那个气势暴涨的年轻人，从沟壑上空打退回去！

如御风而行的陈平安亦是一拳递出。

两人相距一臂，拳头几乎同时砸在对方胸口。

种秋一袭青衫絮乱飘荡，瞬间消失在街道上，轰隆隆作响，若是有人在空中俯瞰南苑国京城此地，就会发现被撕开一条长长的直线，而被一拳倒退二十丈的种秋，在好不容易止住后退势头后，双腿已经深陷地面。

虽然只是身受轻伤，但是种秋终究是输了。

那一袭白袍，则站在街上那条沟壑旁边，一步不曾后退。

如果只说这一座天下，种秋已经不算天下第一手了。

而是一臂之内陈无敌。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一十六章 大战才起

见过了那位隐姓埋名的老厨子，太子魏衍和瘦猴似的师父，还有镜心斋的樊莞尔一起离开，矮瘦老人之前真见着了十人之列的老厨子，一个屁都没敢放，这会儿又开始絮絮叨叨，说这老厨子真是白瞎了一身通玄武学，心性也太不堪了，竟然为了一份安逸生活，自废武功。

魏衍对此无可奈何，不附和不反驳，由着师父唠叨，老人双手负后，摇头晃脑，要太子殿下引以为戒，切莫学那不知上进的老厨子，否则武功再高，一辈子还是个窝囊废。

说得过瘾了，瘦猴老人才发现身边这对金童玉女一直沉默，根本不捧场，愤愤然离去，撂下一句“不耽误你俩卿卿我我”。

魏衍和樊莞尔相视一笑，然后两人几乎同时抬头望向南方天空，太子殿下说了句随我来，率先掠上一座碧绿琉璃脊刹的屋顶，樊莞尔尾随其后，正是太子府最高的建筑，两人并肩而立，刚好依稀见到了远方陆舫分开天地的那一剑，气势恢宏，叹为观止。

魏衍心中震撼不已，感慨道：“不愧是鸟瞰峰剑仙，这一剑恐怕已经不输历史上的那个隋右边了。不知是谁能够让陆舫如此认真对待，难道是跟丁老魔对上了？”

樊莞尔摇头道：“不太像。”

魏衍有些歉意，“樊仙子，本该陪着你就近观战，但我的身份，由不得我任性而为。”

樊莞尔点头道：“太子殿下是千金之躯，以后要继承魏氏大统……”

不等樊莞尔说完，远处就有瘦猴老人飘掠而来，对魏衍叮嘱道：“可别凑过去找死，既然陆舫出剑，那就没几个人能够让他收手了，这种神仙打架，本就忌讳外人鬼鬼祟祟偷看，何况丁老魔就最喜

欢肆意打杀观战之人。”

魏衍笑道：“师父，你方才还说老厨子胆小如鼠来着，不符合武学勇猛精进的宗旨。”

老人气笑道：“那家伙多大岁数了，你这小崽子才多大？老厨子一大把年纪，该享的福都差不多了，又有一身本领，就该找个厉害的对手，轰轰烈烈战死，好歹能够像那飞升失败的隋右边，在江湖上捞个流芳百世的好名声！你魏衍还年轻，武艺不精，找死一事，还早着呢。”

魏衍与老人关系极好，既是严厉的师父，更像刀子嘴豆腐心的自家长辈，平时相处，则又如朋友一般，便调侃道：“对对对，师父你说得都对，天底下道理都是你说了算。”

老人咦了一声，惊讶道：“不对劲，那边怎的如此雷声大雨点小，不像鸟瞰峰陆剑仙的作风啊。”

老人有些好奇难耐，“心痒心痒，我得过去瞅瞅。”

瘦猴老人身形在府邸屋顶的攒尖上几次踩踏，转瞬之间就已经远去百丈，最后变成了一粒黑点。

太子魏衍坐在屋脊上，樊莞尔并未落座，仍是举目远眺，久久不愿收回视线。

魏衍犹豫了一下，问道：“樊仙子，冒昧问一句，童仙师是不是已经身在京城了？”

樊莞尔流露出一抹倦怠和恍惚神色，摇头道：“说出来你可能不信，我从未见过师父。”

魏衍不敢置信。

关于樊莞尔的身世背景，一直云遮雾绕，就算是被她和镜心斋扶

龙的魏衍，一样云里雾里，只知道樊莞尔是镜心斋这一代的翘楚，行走江湖，这些年独来独往，但镜心斋是庞然大物，这一点毋庸置疑，不止是南苑国庙堂上有镜心斋的棋子，天下四国，朝野上下，都有镜心斋女子的身影，若隐若现。

不谈蛮夷之地的塞外草原，南苑国算是国师种秋的地盘，松籁国则神仙俞真意坐镇，北晋既鸟瞰峰陆舫，也有镜心斋童青青，但是童青青几乎从不露面，仿佛比陆舫更远离人间，关于童青青的江湖传闻，一箩筐都装不完，有说她年轻时是丁婴的红颜知己，因爱生恨，从此分道扬镳。有人言之凿凿，说童青青其实是那个疯子朱敛的嫡传弟子，曾是北晋的公主殿下，还有人说童青青本是个美若天仙的男子，修了仙家术法，变得不男不女了，但是返璞归真，得以容颜不老。

随着老神仙俞真意此次出关，以匪夷所思的稚童容貌出现，有心人便开始揣测童青青是不是返老还童，世间再无绝色了。

魏衍对于这些，都不相信。

樊莞尔转过头，笑着解释道："我曾是松籁国的贫家女，被门内一位云游江湖的师姐相中根骨，她代师收徒，将我带去了镜心斋，我当时才六岁，什么都不懂，在那座亭子对着师父的画像拜了三拜，就算完成了拜师仪式。门内珍藏了很多谪仙人遗留下来的秘籍宝典，我那白猿背剑术就是其中之一，它不算镜心斋武学。"

樊莞尔苦笑道："大概我才是那个江湖里最想见到'童青青'的人吧。"

说到这里，樊莞尔笑了起来，双手合十低头赔罪道："直呼师父名讳，莫怪莫怪。"

魏衍被樊仙子这样罕见的童心童趣逗乐，自然而然就想起了那夜走在桥上，她伸手拍打桥上狮子脑袋的事迹，

相比镜心斋的樊仙子，魏衍更喜欢这样的樊莞尔。

这个时候下边台阶上出现一位太子府谍子，魏衍飘落下去，片刻后回到屋顶，神色凝重道：“敬仰楼又开始作妖，刚刚出炉的榜单，已经在外边疯传，这会儿恐怕整个京城，都听说了最新的天下十人。”

说到这里，魏衍神色古怪，一一报上那十人，“魔教太上教主丁婴，湖山派掌门俞真意，春潮宫周肥，陈平安，南苑国国师种秋，磨刀人刘宗，臂圣程元山，金刚禅寺云泥和尚，北晋龙武大将军唐铁意，游侠儿冯青白。”

最后三人，加上那个陈平安，四人之前从未上榜，全是新面孔。

樊莞尔怔怔问道：“我师父呢，陆舫呢？”

魏衍无言以对。

他哪里知道答案。

————

种秋在废墟中起身后，一抖青衫，震落所有尘土。

与此同时，在墙根“纳凉”的簪花郎周仕和魔教鸦儿，只觉得清风拂面，然后光线一暗，定睛望去，周仕如释重负，鸦儿则心情复杂，既怕自己被这位不速之客瞧上眼，鬼迷心窍，沦为春潮宫的莺莺燕燕之一，也松了口气，自己最少暂时性命无忧了。

在周肥现身后，那些人人都有江湖二流高手实力的春潮宫美人们，也纷纷落在不远处，如天女散花。

周肥看着凄惨的儿子，摇头道：“就这么点出息，哪怕带你回家，可你拿什么去跟姜北海争，你啊，还是再在这边乖乖待上六十年吧，不然出去就是个死，不是给姜北海玩死，就是我被你气得打死。六十年后，跻身这座藕花福地的前三甲，我就来带你走，连这都做不到，你就老死于此吧。”

周仕满脸错愕，却没有太多失落，呐呐无言。

周肥斜瞥了眼儿子身边的鸦儿，讥笑道：“是想着不出去也不错，能够跟心仪女子双宿双飞？”

被看破心事的周仕微微脸红。

周肥伸手虚空一抓，鸦儿顿时被无形大手扯起，周肥再随手挥袖，身边浮现出一件青色衣裙，自动穿在了鸦儿身上，古怪衣裙附身之后，鸦儿的伤口以肉眼可见的速度痊愈，鲜血倒流回体内，一身气机更是从决堤洪水变成了平稳河流。

周肥弯腰对着周仕说道：“你留下，你心爱女子却要离开。我等你六十年，如果你完成约定，有资格随我去往桐叶洲玉圭宗，你当天就可以迎娶这个小娘子，如果失败了，下次在春潮宫见面，你就可以亲眼看着她穿上嫁衣，然后喊她一声娘亲了。”

周仕匆匆忙忙站起身，斩钉截铁道：“好！”

周肥笑容灿烂，摸了摸周仕的脑袋，“乖儿子。”

弹指之间就被决定了命运的女子，如坠冰窖。

冯青白站得很远，根本不敢招惹这个周肥。

周肥每说完一段话，冯青白就默默挪步，离得更远。

谪仙人的“轻舟已下万重山”，修士图谋越大，舍弃得越多，开窍清醒得越晚，比如陆舫这种，因为他在桐叶洲就已是元婴地仙，而且还是一名剑修，所以肯定是为了破心魔、叩心关而来。

即便如此，陆舫一步步从懵懂无知的孩童、跟一位二流高手拜师学艺、自悟剑术，最终能够在藕花福地的规矩束缚下，以及灵气稀薄的巨大牢笼中，一样成为四大宗师之一的鸟瞰峰剑仙，这就是陆舫的强大之处。

冯青白自愧不如，远远不如，他的谪仙人身份，取了巧，虽然魂魄不全，跟陆舫一样将肉身滞留于桐叶洲，但是大部分记忆都保留下来，只是借助藕花福地的一副他人皮囊，当做一座暂住的逆旅客舍，归根结底，陆舫是在直指本心，求道证道，冯青白是退而求其次，以术问道。

而不知在桐叶洲真身是谁的春潮宫周肥，多半与冯青白是一个类别的谪仙人，并且投机取巧更多，显然来此不为大道，根本就是游山玩水来了。可是来到藕花福地花天酒地？一待就是将近五十年，那么周肥到底是谁，有此魄力，有此财力？

桐叶宗，玉圭宗，太平山，扶乩宗？

冯青白心中哀叹不已，加上那个突兀出现的白袍年轻人，自己的运气实在是糟糕至极。

以往藕花福地的机缘，可没有这么难争取。

丁婴，周肥，俞真意，种秋，陆舫，加上那个年轻人，任意一人，放在之前每一个六十年当中，都是有望问鼎天下的第一人，尤其是暂时尚未露面的丁、周、俞三人，哪怕对上巅峰时期南苑国开国皇帝魏羡，魔教开山鼻祖卢白象，女子剑仙隋右边，武疯子朱敛，都可以掰掰手腕！

在跟儿子“闲聊”的周肥，依然在与种秋对峙的陈平安，加上他冯青白。

一条街上，站着三位谪仙人。

有两人并肩走来，堵住了冯青白的退路。

在京城开了一家绸缎铺子的磨刀人刘宗，在塞外草原称王称霸的臂圣程元山。

程元山手持一杆铁枪，死死盯住那位游侠儿。

磨刀人刘宗却看了看周肥，又瞥了瞥更远处的陈平安，似乎在挑选对手。

冯青白叹了口气，握紧手中长剑，头疼至极，如果自己的那座大靠山还不来，可就真要死在这里了。哪怕靠山不来，那个好兄弟来了也成。

冯青白眼前一亮，会心一笑。

远处走来一位气质儒雅的黑袍男子，腰悬长刀。

冯青白笑着挥手打招呼，“唐老哥，来了啊？”

中年男子微微点头。

程元山心中一紧，有些棘手。

来者是北晋砥柱，龙武大将军唐铁意，身为当世第一名将，极少冲锋陷阵，世人只知这位出身豪阀的武人，喜好用刀，可刀法深浅、修为高低，无人知晓。除了用兵如神之外，唐铁意更多被提及的是一件闺阁趣事，传闻此人染有眉癖，喜好让妻妾画出各种长眉，一经面世，北晋京城贵族妇人纷纷效仿。

程元山轻声道：“刘老儿，别掉以轻心，唐铁意此人用刀，极为霸道，擅长一刀分胜负，两刀定生死。”

刘宗心不在焉道：“用刀的？我对他没兴趣。”

他指了指远处的陈平安，“那小子，归我了。”

刘宗不再理睬程元山，径直前行，连冯青白都不理会，继续向前，一手轻轻梳理白发，一手藏在袖中。

于是变成了臂圣程元山一人对阵两位高手。

程元山做出一个出人意料的举动，提枪走到街旁，为唐铁意让出道路，伸手示意只管去与冯青白汇合，他绝不阻拦。

唐铁意路过程元山身边的时候，还不忘转头笑问道：“真不接我两刀？两刀而已，很快的。”

程元山干脆闭目养神。

冯青白有些佩服这位臂圣修心养性的功夫了。

唐铁意走向冯青白，有些埋怨，“上次见面，说好了你只来这边浑水摸鱼，怎么变成了打头阵？”

冯青白哈哈笑道：“富贵险中求嘛。”

两人在前年相识于北晋一座边关郡城，当时唐铁意刚刚率军打退草原蛮子，机缘巧合，一见如故，冯青白甚至还在唐铁意麾下行伍，待了大半年时间，以斥候身份参加过一次大战，如果不是冯青白执意要继续游历山河，唐铁意都要为他跟北晋国皇帝讨要一个将军身份了。

冯青白看着熟悉的脸庞，好奇问道：“你怎么来了？”

唐铁意回头看了眼不动如山的臂圣程元山，然后瞪了眼冯青白，“俞真人放出话来，要你的小命。连我都听说了，你自己不清楚？现在多少人想要你这条小命，真以为只有一个程元山？！”

冯青白抿起嘴，忍住笑。

这里头当然大有玄机，这个故事，足够让他们重逢于异乡的兄弟二人，好好喝上几壶美酒了。

唐铁意虽是藕花福地土生土长的人物，可是哪怕在桐叶洲，冯青白都没有遇上这么对胃口的家伙，性情豪迈，天资卓绝，惊才绝艳，任何溢美之词，都可以放在这个满腹韬略的武夫身上。

文章只是小事，江湖不过如此。

需知大文为韬略，大武为兵法。

这就是唐铁意的看法。

恐怕整座藕花福地，就只有唐铁意一人，能够作如是观。

冯青白打算卖一个关子，笑道：“只要唐老哥不垂涎我的这颗脑袋……”

不等冯青白把话说完。

视线就被铺天盖地的雪白刀罡遮蔽。

生命最后一刻，冯青白唯有茫然。

谪仙人冯青白当场被劈成两半，半具尸体分别撞在街道两侧墙壁上。

唐铁意缓缓收刀入鞘。

正是那把消失多年的妖刀“炼师”。

四大福缘之一，与丁婴头顶的银色莲花冠、南苑国京城的青色衣裙、白河寺的罗汉金身并列。

唐铁意神色不悲不喜，喃喃自语道：“方才在来的路上，刚刚听说你跻身最新的天下十人了，垫底，排第十。再就是，我竟然也上榜了，排第九。冯青白，你大概以为跟俞真意私底下有过一次开诚布公的对话，就能够活到最后，原本确实如此，我这次赶来，也的确是为了救你，可是千不该万不该，你第十，我第九，兄弟二人同时上榜。”

唐铁意微微叹息，“谪仙人也会死啊。”

捡起地上那把佩剑，悬在腰间，有意无意，唐铁意卖了一个破绽。

因为世间几乎没有一个顶尖高手见过他的刀法，见过的，都死在了唐铁意刀下。

北晋朝廷在这二十年前，皇帝陛下被江湖武夫差点刺杀成功后，就开始丧心病狂，秘密抓获了数十位一流二流高手，都被用来给这位龙武大将军练刀，使得北晋国的江湖黯淡无光，青黄不接，陆舫在鸟瞰峰，不问世事，根深蒂固的镜心斋重心，在于向别国朝堂渗透，分明是志在天下，而不在江湖，对于北晋国内的武林厮杀和江湖恩怨，从不插手。

唐铁意在北晋，手握十数万最精锐边军，闲暇时分，就为美人画眉，日子不要太逍遥。

他确实如程元山所说，一生武学就只有两刀，一刀无坚不摧，一刀后发制人。

所以修为不如唐铁意的一流高手，必死，修为只要不是高出唐铁意太多的宗师，也很危险。

只可惜臂圣程元山对于唐铁意的那个破绽，没有贪功冒进，老人只是默默退去。

面对这位北晋龙武大将军，并非没有一战之力，相反，他认为自己胜算更大，但是正面接下唐铁意两刀之后，自己必然受伤不轻，到时候恐怕就轮到别人来割取自己的头颅了。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弹弓在下。

唐铁意猛然低头望去，只见手中那把“炼师”刀鞘上的刻纹，如水银流淌滚动，散发出淡淡的五彩流萤，然后顺着刀柄和手掌，向上蔓延到了唐铁意的肩膀、脖子，唐铁意始终没有松开刀柄，等到那些光彩彻底没入肌肤、筋骨，唐铁意觉得这把近期偶然所得的炼师，终于

与自己融为一体。

远处周肥啧啧道：“运气真不错，宰了个谪仙人，得了件认主的法宝，如虎添翼，名次肯定要再往前挪一挪了。”

周肥转过头，笑眯眯教训儿子周仕和鸦儿，“瞧见没，做人就应该如此，直到最后一刻才出手，赚他个盆满钵盈。所以说啊，早期越蹦跳的，死得越惨。你们看看丁婴和俞真意这两只老王八，露头了吗？没有。嗯，还有个镜心斋的老妖婆童青青，躲藏得最深，谁都找不着她。我就纳了闷了，哪有谪仙人来这厮混，仿佛天生就是为了逃命的，竟然连丁婴这些年都找不到，趋吉避凶的本事，她天下第一。”

周仕苦笑不已。

摊上这么个性情古怪的老爹，他周仕没有变成一个疯子，已经很不容易了。

为了帮助那个陆叔叔打破心魔，做了那么多腌臜事，其实周仕看得出来，对于美色，甚至是权势，父亲从来没有看上眼。

当年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亲眼见到陆叔叔闯入春潮宫，父亲站着不动，任由对方一剑刺穿心脏。

而在当时两人之间，还有一位为了保护父亲、决然赴死的妇人。

正是陆叔叔最为敬重的师娘。

父亲周肥好似完全没有受伤，随手推开那个痴情女子，然后步步前行，任由那把剑一寸一寸钻出后背，父亲眼中只有陆舫，几乎与陆舫面对面才停步，笑问道：“陆舫，醒了没？”

周仕叹了口气。

这就是父亲家乡那边的仙家修道啊，太过诡谲了。

穿上了那件青色衣裳的鸦儿更是沉默。

她的师父，也就是魔教教主，丁婴唯一的弟子，去年被人重伤，回到宗门后，疗伤无用，只能眼睁睁看着身躯腐朽，生机急剧流逝，只是这位鸦儿眼中的枭雄，他的临终遗言，很是奇怪：真人行世，入火不热，沉水不溺。那么仙人呢？我也见过了。

鸦儿作为魔教子弟，对于那些来路不明的谪仙人，并无太多偏见和恨意，她甚至并不向往传说中的飞升，她留恋人间，这个家乡，只想着与姿容、天赋和野心都不输自己的樊莞尔较劲，扶持二皇子登基，然后争取四国一统，那么她成为南苑国皇后、母仪天下也好，成为继师爷爷丁婴、俞真意之后的新一任江湖共主也罢，都能够心满意足。

只是这次敬仰楼和那个“老天爷”，偏偏选中了南苑国牯牛山，作为飞升之地，而她又好死不死被那位师爷爷找到了，沦为他老人家的马前卒。

她心中悲苦不已，忍不住抬头看了眼那条巷子，那栋宅子所在的方向。

我的师爷爷唉，你怎么来不出山？

唐铁意已经离去，因为对上周肥，他没有信心，即便拥有了完整的炼师刀，直觉告诉他碰上周肥，必死无疑。

就像之前那些沦为磨刀石的可怜虫宗师，当年对上他唐铁意一样。

于是他去找臂圣程元山的麻烦。

但是让唐铁意懊恼的是那家伙竟然溜之大吉，敛了气息，在这座京师如鱼入水。

唐铁意心中恨恨，若是在北晋京城，程元山就只能等死了。

他完全可以调动一城禁军，大肆追捕落单的任何一位宗师。

当然丁婴和俞真意，唐铁意杀死他们的那点念头，都没有，也不敢有。

他这次悄然离开北晋来到南苑国，几乎每一步，都在那位俞真人的算计之中。可能还要更早，从他得到这把妖刀炼师开始。

唐铁意并不向往什么举霞飞升、什么仙人之乡，这座天下已经足够让他一展所长！

————

丁婴和那个名叫曹晴朗的孩子，一个坐在板凳上晒太阳，一个站在灶房门口，颤颤抖抖握着柴刀。

丁婴刚刚在得知童青青不在十人之列后，叹了口气，转头对孩子笑道："没你的事情了，那个婆姨真是……"

说到这里，饶是丁婴这样的大魔头，也有些哭笑不得，不知如何评价童青青才算准确。

丁婴比世上所有人都了解镜心斋童青青。

一来两人岁数相当，是同一辈人，而且早就认识。丁婴是魔教继卢白象之后的又一位武学奇才，年纪轻轻就跻身天下后十人，所以很早就独自闯荡江湖，童青青当时身份，类似现在镜心斋的樊莞尔，只是比起步步为营、将无数英雄豪杰玩弄于鼓掌之中的樊莞尔，她的师父，童青青是个不折不扣的胆小鬼，被逼无奈当上了镜心斋下一任既定宗主，却死皮赖脸待在宗门内，不愿出去帮着宗门谋求天下，丁婴胆大包天，有一次偷偷潜入镜心斋，去那座禁地湖心亭乘凉赏月，结果就遇上了在亭子里呜呜咽咽的童青青，靠着亭柱蜷缩起来，少女正说着心事，没能发现丁婴，忙着埋怨她师父太狠心，要将她赶出宗门，埋怨师姐师妹们太笨，习武都那么用心了，竟然还打不过每天偷懒的自己，然后掰手指说着江湖上的那些高手，如何厉害，如何凶

残，最后连二流高手都没放过，一个个如数家珍，好像人人都是百年难遇的大宗师……

丁婴感觉自己真是见了鬼，天底下竟然还有这么怕死的娘们。

童青青终究也是接近天下二十人的一流高手，终于发现了丁婴，然后她也像是见了鬼。

开口第一句话竟是带着哭腔告诉丁婴，只要不杀她，她就当做什么都没有看见。

童青青当然是一位美人，比徒弟樊莞尔、南苑国皇后周姝真，确实都要更加动人。

可丁婴哪怕过了这么多年，记得最清楚的，却是童青青当时的神色，噙着泪水，噘着嘴，求着人，怯怯弱弱，像一只林深处遇见持刀樵夫的年幼麋鹿。

丁婴这辈子都痴心武学，从未有过男女之情，对童青青也无任何情爱涟漪，但是童青青的性子，以及那年她在镜心亭内的那副表情，丁婴实在是难以忘记。

那一次相逢，没有风波，丁婴去镜心斋藏经楼偷了本秘籍，悄然远遁。

童青青在丁婴离开后，就吓得赶紧跑回自己院子，连通风报信都没有。

后来丁婴越来越有名气，尤其是六十年前南苑国乱战，丁婴夺得那顶银色莲花冠，一举成为天下第一人，之后斩杀十数位谪仙人，知道了一个又一个的秘密。期间，丁婴一次偶然，又见了童青青一面，那会儿她估计是实在没脸皮躲在镜心斋了，总算开始行走江湖，但是万事不顺，又长得让人惊为天人，竟然被当时魔教三门之一的兵符门门主抓住，如果不是丁婴刚好路过兵符门，救下了童青青，估计这位仙子就要成为那头肥猪的泄-欲禁脔了，丁婴没白救她，根本不用严刑

逼问，就获知了镜心斋许多机密要事，和她所有牢牢记下的十数门上乘秘法，其中大半，全部是用来保命和逃命的功夫，要不然就是化腐朽为神奇的易容术，杀力巨大的，她过目不忘，轻松记下了，却一样都没学……

如果不是丁婴不愿多要，她都恨不得回去镜心斋，再给他偷出几部仙家术法，而且泫然欲泣地拍胸脯保证，能够让丁婴天下无敌，神功盖世，一统江湖……

她大概忘了，当时丁婴早已经是天下第一人了。

多年以后，童青青返回镜心斋继承宗主之位后，丁婴又去找了她一次，结果竟然没有找到她，便知道这个胆小鬼多半是修习了镜心斋那门不传之秘，能够让女子返老还童，而且功力会水涨船高，年纪变得越小，功力越深厚，前提当然是她会失去倾国倾城的姿色，但是对于童青青来说，估计这份代价，真不算什么，果然如丁婴所料，童青青最终跻身了天下十人之列。

所以这次进入南苑国京城，丁婴一直在留意所有内蕴灵气的稚童。

找到了六七个，都不是童青青。

有意思的是，这些孩子，练武未必能够成为一流高手，但是修习谪仙人的仙家术法，必定一日千里。

丁婴当然没兴趣将她们培养成下一个俞真意或是周肥。

最后丁婴找到了眼皮子底下的曹晴朗，因为他突发奇想，哪怕他是一个男童，但是丁婴觉得以童青青为了保命无所不用其极的性格，加上镜心斋那么多奇怪秘籍，尤其是几部涉及魂魄转移的仙术，说不定真有可能是藏在了曹晴朗体内，真正的肉身则随便一藏，天大地大，活人依旧难免露出蛛丝马迹，可一个“死人”就难找了。

只是一切都被那个榜单颠覆，童青青竟然不在十人之列。

这说明童青青当下绝对不是稚童之身！

显而易见，胆小至极的童青青，认定了熟悉她根脚的自己，会来找她，她极有可能是上次登榜十人后，立即逆向推演了那门仙术，增加了岁数，从而导致修为下降，丁婴可以确定，今天之前的那个榜上十人，这一届敬仰楼楼主周姝真动了手脚，因为这位南苑国皇后本就是镜心斋弟子。

但是周姝真没有办法决定最终榜单的名次，因为刚刚到手的十个人，是某位“老天爷”决定的，这才使得童青青露出了马脚。

此刻坐在院中，丁婴哈哈大笑。

他很好奇，这么一位闻所未闻的谪仙人，在家乡那边会是怎样的一位修道之人。

至于这会儿童青青以哪一个“身份”，又鬼鬼祟祟躲在了哪里，丁婴已经不再好奇，反正已经足够有趣了。

哪怕自己猜错了真相，童青青能够胜他丁婴这一次，丁婴也无所谓了。

他丁婴所求之事，是要占据天下最少八分武运，以纯粹肉身，白日飞升，完成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壮举，走得比朱敛和隋右边都要更远，更高！

他要赢了这一方天地的老天爷。

最少也要逼着对方不惜坏了自己的规矩，亲自出手，打杀自己，那么他丁婴一样虽死无憾。

丁婴回首望了一眼窗口，笑道：“不要着急，我会放你出去的，不过到时候就是你主人身死道消之时，希望你将来还能找到他转世，陪着他去争一争六十年后的机会，仅此而已了。”

丁婴站起身。

———

陈平安站在沟壑边缘，双袖无风而摇。

磨刀人刘宗走向陈平安，对于臂圣程元山、唐铁意以及冯青白那边的变故，根本不在意。

用心之专一，刘宗是公认的天下前三甲，对此俞真意早有定论，为此俞真意还曾离开湖山派，去找到刘宗，劝说此人弃了手中那把刀，脚下的武学之路只会更宽。

只是刘宗没有答应而已，说那把刀，就是他的媳妇，丢不得，这叫糟糠之妻不下堂。

向来不苟言笑的俞真意爽朗大笑，破天荒与刘宗喝过了酒，就此离去。

这不是什么以讹传讹的江湖小道消息，是俞真意一位嫡传弟子亲口所说。

磨刀人刘宗亦正亦邪，名声不好也不差，从不滥杀无辜，只是所有死在他手上的人，往往无比凄惨，越是高手宗师，死相越惨绝人寰，能够让人看得把胆汁都吐出来。

种秋已经走回街上。

他，陈平安，刘宗，互为掎角之势。

种秋笑道：“我与他这场架还没打完，刘宗，你可以等我们分出胜负再出刀不迟，至于到时候你是与我过招，还是与他交手，现在还不好说。”

刘宗眼神炙热，出刀杀人之前，开始习惯性磨牙如磨刀，显得十

分渗人。

老人想了想，“可以。只要你们别嫌弃我趁人之危，有这份活到最后的信心就好。如果没有的话……”

他指了指陈平安，“种国师你现在可以离开，他留给我就行。我刘宗这辈子还没给谪仙人开膛破肚哩。”

对于同在一座城池的南苑国国师，刘宗是打心眼佩服的，之前在自家铺子，也曾对臂圣程元山坦言过。

种秋指了指自己身上那件破碎不堪的青衫，微笑道：“你看我像是甘心收手的样子吗？”

刘宗叹了口气，“行吧，那我等着你们分出结果。”

种秋问道：“周肥也是谪仙人，为何不杀他？”

刘宗摇头道：“我又不傻，眼前这个年轻人，跟你是一个路数的，剁起来，一定刀刀到肉，感觉才好。那周肥会妖术，说不定死了连个尸体都没有，我拼了老命，费那么大劲，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我不干的。”

种秋无奈摇头。

陈平安没有理睬磨刀人刘宗，向前摊开一掌，示意种秋可以再战。

刘宗愣了愣，一跺脚，“哎呦，这模样、这架子真俊啊，亏得老子不是个年轻娘们，不然也要动心，不行不行，这要是给你去闯荡江湖，还不得祸祸数十上百个漂亮姑娘啊，该杀该杀，选你不选周肥，真是没错。”

种秋和陈平安好似都已经心定而“入道”，置若罔闻，古井不波。

刘宗蓦然停下话头。

因为距离两人最近的他，奇了怪哉，竟然好像听到了叮咚一声的滴水声。

下一刻，一股磅礴罡风扑面而来，刘宗虽然纹丝不动，可是衣袖和头发都被吹拂得纷乱无比。

原来是种秋和那个年轻人对上了一拳，拳罡四散，两人四周尘土飞扬，街面青石碎裂，呼啸四溅。

刘宗抬手拍飞一颗快若床子弩箭矢的飞石，瞪大眼睛望去，不愿错过一丝一毫的细节。

好家伙，这两人出手，简直就是要打得山崩地裂。

一袭青衫的种秋，和一身白袍的陈平安，已经快到了身形分别如白雾和青烟。

两人所到之处，天翻地覆。

一场凶险万分的近身搏杀，两个身影没有一次拉开一丈距离，至多不到三臂间距，除去一人一臂，这意味着两人哪怕被一拳砸中，都绝对只退出一臂距离！

别人是螺蛳壳里做道场，这两个疯了魔的家伙则是方寸之间摧城撼山，真是血肉之躯？

两道缥缈身影，几乎毁掉了整条街道。

但是好似约定一般，两边建筑和高墙毫发无损。

双方对于拳意的掌控，真正达到了妙至巅峰的境界。

约莫一炷香后。

周肥突然一拍额头，“好你个种秋，纯心捣乱啊。”

“走了走了，实在是看不下去了。反正还有丁婴和俞真意收拾残局。”

周肥双手分别拎住周仕和鸦儿的肩头，拎鸡崽儿似的，一掠而走。

那些春潮宫美人虽然一头雾水，仍是跟着周肥升空飘远。

街道尽头那边，灰尘遮天蔽日。

拐角处，种秋笑着扬长而去，沿着另外一条大街离开，这位国师虽然灰头土脸，但是没有半点颓丧之意，反而像是做了一件快意事。

陈平安则留在原先街上，独自走出弥漫灰尘，拳意与气势，不见半点。

就像是一个最寻常的年轻人，只是一步跨出，就来到了磨刀人刘宗身前。

刘宗眨眨眼，问道：“能不能不打了？”

陈平安反问道：“你觉得呢？”

刘宗一本正经道：“我觉得可以啊，大家无冤无仇的，路这么宽，各走各的，没毛病！”

陈平安稍稍偏移视线，望向宅子住处那边，点头道：“那就可以吧。”

刘宗嘿嘿笑道：“走之前，能不能多嘴问一句，种国师跟你到底啥关系？”

陈平安想了想，给出答案，“同道中人。”

刘宗正要感慨什么。

陈平安沉声道：“赶紧离开，跟上种秋，如果可以的话，帮着他一起对付某个人，如果你相信我的话，就不要想着逃，只有和种秋联手，才有机会活到最后。”

刘宗点点头，二话不说就与陈平安擦肩而过，而且陈平安也上前一步，横移一步，刚好站在了刘宗背后一线之上。

那边，种秋站定，一位貌若稚童的家伙，站在了一把悬停空中的剑上，挡住了种秋的去路。

而陈平安这边，小巷中缓缓走出头顶银色莲花冠的丁婴。

在老人双指间，夹着一把不断颤鸣的飞剑。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一十七章 别人无敌当如何

寂静大街上，故人重逢。

悬停一把飞剑之上，站着颜色若稚童的俞真意，脚下剑光如琉璃，彩泽光润。

湖山派掌门，天下正道领袖，习武至巅峰，毅然舍了一切去修习仙家术法，最终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神人。

终于在牯牛山第一声鼓响后现身京城。

离开京城外那座此次敲天鼓、飞升地的牯牛山，所见第一人，是昔年的生死兄弟，南苑国国师种秋。

种秋似乎早就预料到俞真意会来阻拦自己，并无惊讶，非但没有停步，反而继续前行，直到相距不过二十步才停下身形。

种秋笑问道：“那把玉竹扇子做好了？以它作为将来湖山派的掌门信物，感觉会不会太柔了些？”

就像普通朋友之间的客套寒暄。

就像那风雪夜归人，能饮一杯无？

俞真意问道：“已经三次了，为什么？”

这却是在兴师问罪。

种秋反问道：“是问我为什么救下陆舫，为什么帮助那个陈平安？”

以稚子之身破关而出的俞真意，那双如深潭幽暗的眼眸，涟漪微荡，破天荒显然是动了真火。

俞真意不说话，但是与主人心意相连的脚下飞剑，光彩流溢，越来越瑰丽迷人，像是一块从天庭遗落人间的琉璃。

种秋瞥了眼俞真意脚下的仙家飞剑，收回视线，神色自若道：“你不是早就知道答案了吗？”

俞真意微微叹息，心头泛起一些缅怀情绪。

这可不是俞真意心肠软了，而是事已至此，既然种秋过去这么多年，仍然执迷不悟，他便要硬起心肠了。

江湖上说什么俞真人和种国师，早年是为了一个祸国殃民的尤物女子而决裂，那真是太小觑了他们。

当年两人刚刚在江湖上名声鹊起，也正是因为遇上了一位谪仙人，兄弟两人分道扬镳。

当时俞真意铁了心要杀掉那位谪仙人，种秋却认为罪不至死，而且风险太大，根本不用孤注一掷，可俞真意依然孤身前往，刺杀谪仙人，在生死之交，是种秋突然出现，替俞真意挡下了致命一剑，然后果然如丁婴在南苑国对他们所说，那谪仙人被杀之后，从他身上跌落了两份机缘，一部可修大道长生的仙家秘笈，一把无坚不摧的琉璃剑。

大雨磅礴之中，俞真意一手握住不知何种材质的那部金玉天书，一手提剑，仰天长啸。

种秋黯然离去。

俞真意轻轻抛去那把仙人佩剑，说兄弟二人，可共生死，也要同富贵，以后这座天下的规矩，无论是庙堂之高还是江湖之远，你种秋喜好读书，便都由你来订立。我俞真意向往大道不朽，修成了仙法，自会帮你守护，我要教世上所有谪仙人都俯首听命，再不敢横行无忌……

种秋却根本不等俞真意把话说完，只是径直离开，任由那把价值连城的神兵利器摔在泥泞当中，任由俞真意的那番肺腑之言，消散大雨天地间。

磨刀人刘宗离开了那条已经稀烂的大街，过了拐角，远远看到这一幕，顿时咋舌，犹豫了一下，仍是缓缓向前，既没有畏缩不前，也没有伺机逃遁。

刘宗相信那年轻人说的话，相信眼前御剑的“稚童”，一个本该与丁老魔大战八百回合的俞大真人，会决心截杀曾是挚友的种秋。

之所以相信，是因为那个年轻谪仙人，竟然能够让种秋主动喂拳，帮着夯实某种境界，以便更好应对接下来的大战。

种秋为人处世，从不随心所欲，一言一行，必有其规矩。

种秋是道貌岸然的伪君子，还是谋国谋天下的纵横家？都不是，刘宗在南苑国京城待了这么多年，种国师为人如何，刘宗一清二楚，是真正的文圣人武宗师，两者兼备，融会贯通，将这座天下的外家拳境界顶峰，以一己之力再往上拔高了一截，而且对于正邪之分，种秋看得极其透彻，几次朝堂舆论和江湖风评一边倒的京城风波，本该一杀了之，大快人心，还省心省力，可都是种秋暗悄悄收官，处理得那叫一个中正平和，让冷眼旁观的刘宗都要伸出大拇指，赞一声真豪杰。

所以当那个年轻人说与种秋是“同道中人”。

刘宗就义无反顾地决定了，袖中那把磨刀，得出。

除了意气相投，也为自己争取一线生机。

说实话，关于俞真意和种秋的古怪关系，天底下就没有谁不好奇的。

磨刀人刘宗当然不例外，要知道他在绸缎铺子那边，跟那些老婆

姨小娘子们，聊起街坊邻里的鸡毛蒜皮，听说哪家老汉扒灰了，谁家闺女瞧上眼了谁，刘寡妇晚上家中经常有猫叫，哪户汉子偷偷去了趟勾栏，花光了积蓄，媳妇闹着要上吊，这些家长里短，刘宗聊得比女子还来劲。

刘宗藏在袖中的那只手，握紧了那把磨刀。

自己还没问出刘寡妇家那只夜猫子，到底是谁呢，今天可不能死在这里！

再说了，那几个有望成为自己开山、同时也是关门弟子的人选，观察了这么多年，大致也有结果了。

种秋看着踩在剑上御风而停的那个稚童，轻声感叹道：“俞真意，你有没有想过，你如今跟那些谪仙人，尚有差异，但是你如果一直在这条路上走下去，迟早有一天，你就是他们，再有一天，就会有另外一个赵真意、马真意来杀你，他们觉得杀得天经地义。”

俞真意摇摇头，“种秋，你还不知道吧，此次飞升之地依旧是牯牛山，但是人数已经变了，不再是十个人，而是只有三人，但是这三个人，有资格从藕花福地的真实历史上，分别挑选出五、三和一人，一起飞升离开，只是这九人，可能会沦为附庸傀儡，我演算推衍过，丁婴，我，周肥，会是机会最大的最终飞升三人。”

俞真意之后将最终榜上十人，说了一遍给种秋听。

没有了陆舫和童青青。

种秋直接问了一个最关键的问题，皱眉道：“你要离开？”

俞真意摇头道：“我当然不会，第三声鼓响之前，我不会登上牯牛山，自动放弃那个飞升机会，跟当年疯子朱敛一样，只不过他是为了能够第二次以肉身飞升，而我，要向你证明，当年杀掉那个谪仙人，我俞真意是对的，你种秋是错的，我要这人间，我在世一天，就安稳一天，你种秋的缝缝补补，毫无意义。”

这番话很大了，可是俞真意说得很轻描淡写。

种秋笑道：“志不同道不合。”

俞真意缓缓说道：“你现在还有最后一个机会，与我联手，杀掉谪仙人周肥，丁婴不会阻拦。到时候你就能够活到最后，至于是否选择去往牯牛山白日飞升，随你。”

种秋问道：“那么榜上其余人等，刘宗，臂圣程元山，北晋国龙武大将军唐铁意，金刚寺云泥僧人。谁来杀？是你俞真意，还是丁婴？这些人可不是谪仙人。”

好像两人一直在鸡同鸭讲，各说各话。

俞真意勃然大怒，“别人说这蠢话，我只当是村妇之见，懒得计较！你种秋身为南苑国国师，难道不知道世间哪有不枉死的变局？！”

种秋笑着点头，“我自然知晓，这些年为了南苑国的励精图治，我也做了许多事情。但是我现在只是在问你俞真意，不是在问什么千年未有的变局，不是问这座天下，不是谪仙人的藕花福地，我只是在问你，松籁国涿郡揪栏县城的俞真意。”

俞真意冷笑道：“冥顽不化，你种秋从小就是这副德行，读了再多书，练了再多拳，也还是那个茅坑里的臭石头。”

种秋笑了笑，“你俞真意倒是变了很多。”

刘宗听得心惊胆战。

他还真害怕种秋点头答应下来，反过来与俞真意合力，绞杀连同他在内的榜上四人，还不像是杀鸡一般，除了俞真意已入化境，更别提种秋还是南苑国地头蛇，哪怕他刘宗和程元山、唐铁意、云泥和尚联手，依旧毫无胜算。

所幸种秋不愧是那个令刘宗心生佩服的种国师！

种秋抬头看了眼家乡方向，有些伤感，“说了这么多，你俞真意，不过想让自己杀我杀得心安理得罢了。这一点，倒是从来没变。”

俞真意站在飞剑之上，

种秋没有转头，朗声笑道：“刘宗！在这京师当了这么多年邻居，不曾去串门，并非瞧不起你这位磨刀人，君子之交淡如水而已。我种秋先出拳，你在旁压阵，若是胜负悬殊，你刘宗能跑则跑，直接去找云泥和尚，可别觉得丢人！”

磨刀人刘宗愣了愣，喃喃道：“娘咧，不愧是种国师，这马屁拍得我刘老儿舒坦，舒坦！”

与妙人为友，如醉鬼饮醇酒，哪有清醒的可能。

不怕死却也从不找死的刘宗，一步踏出，死则死矣，醉死拉倒！

俞真意身体微微前倾，轻轻飘荡而出，双脚轻轻落在街上，随手向前一挥袖，轻声道：“走。”

身后那把剑光澄澈如琉璃霞光的飞剑，划出一道巨大圆弧，破墙而去，然后破墙而入，风驰电掣，重新出现在这条街上，刚好绕开国师种秋，直冲他身后的磨刀人刘宗。

俞真意闲庭信步，悠然前行，举起双手晃了晃，然后放在身后，笑道：“种秋，你不是被誉为天下第一手吗，来，我不还手，你随便出拳。”

种秋点点头，然后突然问道：“能否出城一战？”

俞真意笑道：“种大国师，你不用担心殃及无辜，你根本就没那个本事。”

种秋哑然失笑。

这家伙，修仙问道到最后，变成了一个口气恁大的小娃娃，他种秋还真要领教领教所谓仙人的神通。

俞真意双手负后，示意种秋可以倾力出拳。

不但如此，他还脚尖一点，悬停空中，与种秋身高齐平，竟是要方便种秋出拳！

种秋对此并未恼火，觉得被嘲弄，反而愈发神色凝重。

一拳递出。

种秋的拳头，停留在了俞真意那张稚童面容前三尺。

那一拳只能寸寸向前推进，极其缓慢。

像是老翁登山，步履维艰。

两人之间，短短三尺，却是天地之别。

双手负后的俞真意微微摇头，眼神充满了怜悯，“不曾想种秋不过如此啊。”

———

一直到丁婴出现，要为这乱局盖棺定论，粉金刚马宣还是没有动静，哪怕唐铁意、程元山、周肥等数位宗师相继离去，马宣依然躺在原地。

江湖就是这样，水深水浅，都能淹死人，何况老话还说了，善游者溺。

马宣的这条命，其实挺值钱，本该远远不止五百两黄金。在藕花福地的武林中，这些黄金，只能买二流高手，或是一位郡守父母官的命。

看似摆脱了身陷重围的险境，只跟莲花冠老者一人对峙，一人而已，但是陈平安的手心，却渗出了汗水，与胆识和心境都无关，纯粹是丁婴出现后，杀机太过浓重，遇险则避是一个人的本能，只不过若是能够迎难而上，才是真正的武道砥砺。

丁婴有多么难对付，只需要看他双指之间的飞剑十五，就明白了。

丁婴微笑道："这就是谪仙人所谓的本命飞剑吧？很新鲜的玩意儿，应该是第一次出现在藕花福地版图上，而且以完整身体和魂魄进入这边，也很罕见。怪不得你会惹来这么多意外，但是没关系，因为藕花福地有我丁婴在。"

陈平安二话不说，吐出一口浊气，摆出云蒸大泽式拳架。

丁婴环顾四周，右手双指继续禁锢住那柄幽绿莹莹的漂亮飞剑，然后向前探出左手，"聊完了天，就该动手了，我试试看能否一只手杀你。"

丁婴瞥了眼陈平安的拳架，摇头道："劝你还是换一个利于攻势的拳架吧，我还是很希望见到一些让人眼前一亮的武学，不然若是被我占了先手，就像你先前那打退陆舫和种秋的拳架一样，你会毫无还手之力的。"

丁婴对陈平安笑着招招手，"你先前最多只打到了十拳，肯定可以更多，我很好奇，最多可以有几拳？你大可以放心使出，我都接了！"

陈平安果真换了神人擂鼓式的拳架，一身气势顿时从高山大城，变成了潮水铁骑。

丁婴笑着点头，依旧一手约束那柄袖珍飞剑，只以一手迎敌，"来！"

刹那之间，只见陈平安原先站立的街道，瞬间塌陷出一个方圆数丈的巨大坑洼，而那一袭白袍则已消逝不见。

丁婴点点头，够快。

难怪半步跻身御剑层次的陆舫还会那么狼狈。

丁婴以掌心挡住了那个年轻谪仙人的拳头，正要握住攥紧之际，拳劲一松，第二拳已经往他肋部去。

丁婴心中了然，如果如自己猜测，此拳招，拳拳递进，速度，劲道，神意，皆是如此，最巧妙之处，在于拳拳衔接，避无可避，只能硬抗，初看只是一个小山头，但是如果有仙人以神通掀开大地千万里，就会发现不起眼的山头，竟然整条“来龙去脉”，恍然是天下祖山。

八拳之前，丁婴脚步都不曾挪动丝毫，每次都刚好以手心抵住那一拳。

身旁四周就像萦绕着一条雪白蛟龙，而不见人影。

第九拳，丁婴后撤一步，依旧以掌心挡下那砸向眉心一拳。

而丁婴看似最简单的出手，却蕴含着他从藕花福地各个宗门帮派，搜集而来九种武学的精髓，不用说那自家花园似的镜心斋，俞真意的湖山派，种秋传授嫡传弟子的拳法，鸟瞰峰和春潮宫，程元山枪术的雪崩式，八臂神灵薛渊等各大宗师的不传之秘，丁婴用各种法子都拿到了手，然后化为己用，有些已至武学顶点，就原封不动，有些尚有余地，丁婴闲来无事，就帮着完善一二。

第十拳。

丁婴横移数步，但是却有闲情逸致开口笑道：“你这拳法，唯一的美中不足，就是走了伤敌一千自损八百的路数，我倒要看看，你能撑到第几拳，最后那一拳又到底有多厉害。”

陈平安只管出拳，心如沉入古井之底。

这一场架，没有观战之人。

因为不敢。

丁老魔是出了名的喜欢虐杀旁观之人。

你们这些不怕死的，喜欢壁上观是吧，喜欢在旁边指指点点和拍手叫好是吧，喜欢满脸震惊好似白日见鬼了是吧，丁老魔每次与人交手的间隙，都会将那些旁观者一巴掌拍成肉泥，如人以扇面拍烂帐上蚊、墙上蝇。

所以太子殿下魏衍那个瘦猴似的师父，才跑来没多久，原本就在远处藏着，见到是丁老魔亲自出手后，第一时间就撤离。

不过丁婴终究只有一个，此外诸如种秋、俞真意之流的山巅人物，虽然也不喜旁人隔岸观火，但是大多不管。

可是观看二流高手之间的生死厮杀，是武林中人的大忌讳，因为谁都不希望自己的压箱底本事，给外人瞧了去，人多嘴杂，一传十十传百，路人皆知，还怎么叫压箱底？江湖说大不大，尤其是跻身一流宗师之后，江湖就更小了。

双方间距始终就是在两臂之内，但是第十一拳，丁婴好似已经尝到了神人擂鼓式的厉害，有意无意拉开了距离，被一拳打退出去一丈有余。

当时陆舫被十拳打得重伤，一是仓促之下，根本来不及应对，而丁婴从一开始就蓄势以待，二是陆舫一心修习剑术，功夫只在剑上，体魄远远无法媲美丁婴。陆舫吃下陈平安十拳，就像一支步军在野外遇上一支精锐骑军，一触即溃，自然兵败如山倒。而同样十拳，丁婴是占据高墙巨城，兵力雄厚。

故而并非陆舫与丁婴的真实差距，悬殊到了天壤之别的地步。

说到底，丁婴应对得如此轻松，还要归功于陆舫和种秋的前车之

鉴。

十一拳过后，丁婴站在一丈外，趁着下一拳尚未近身，猛然抖袖，震散那些在手心盘桓不去的拳罡，丁婴戏谑道：“再来三四拳，恐怕我就要受一点小伤了。”

第十二拳已至面门，丁婴第一次出拳，与陈平安的神人擂鼓式对了一拳。

陈平安退去数步，但是神人擂鼓式的玄妙，得到淋漓尽致的展现，陈平安以超乎常理的轨迹和速度，以更快速度递出这一拳。

来不及出拳的丁婴只得略显滞后地抬起手肘，挡在身前。

自己的一肘肘尖撞在了胸口处。

丁婴砰然倒飞出去，但是长袍之内真气鼓荡，帮助卸去了大半拳罡劲道。

电光火石之间，察觉到对手好像稍稍慢了一线，丁婴眯起眼，身形倒滑出去，在接下第十四拳的同时，微笑道：“先前在你住处，有个鬼灵精怪的小东西，不知死活，试图偷偷带着飞剑钻地来找你，给我发现了，不知道有没有被震死闷死在地底下。”

果不其然，那个年轻人虽然已经有所察觉，仍是没有收手，第十五拳，迅猛而来。

一拳过后。

丁婴再次倒退，并且夹住飞剑十五的双指，微微颤抖。

丁婴不惊反喜，只是深藏不露。

这位稳居第一人宝座六十年的丁老魔，看似自负托大，其实在丁婴内心最深处，他比谁更想要获得这一拳招的宗旨精义。

极有可能，悟得这一拳，能够让他更有把握完成心中所想之事。

硬撼此方天道！

丁婴根本不在意开口说话，会使得一身真气剧烈倾泻流逝，微笑道：“先前那四颗脑袋，是我让鸦儿和周仕拎出来给你看的。那个小孩子，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叫曹晴朗，他遇上你这位谪仙人，真是不幸。”

哪怕是丁婴都看不清那个陈平安的面容，但是老人能够清晰感受到那人的“一点”杀意。

而不是怒意，甚至不是那种疯狂流散的杀意，而是被刻意压制成一条细线，再将一线拧成一粒。

这就有点意思了。

此人心境，在丁婴所见、所杀谪仙人当中，独树一帜。

丁婴一生所学驳杂，无书不翻，曾经在一本道家典籍中翻到这段话：行于水中，不避蛟龙，此是船子之勇。行于山林，不惧豺狼，此乃樵猎之勇。白刃交于身前，视死若生，此乃豪杰之勇。知人力有穷尽时，临大难而从容，方是圣人之勇。

欲要从容，必先心定。

什么叫人力有穷尽时？就是当眼前这个陈平安，他认为小院那户人家人已死绝，那个小东西也可能死了，在这个前提上，不仅仅要知道一切愧疚悔恨，并无意义，只会自寻死路，唯有用心专精，而且知道之后，要做到。

知已不易行更难。

但是陈平安没有让丁婴失望。

出拳没有丝毫拖泥带水，没有任何束手束脚，恰恰相反，哪怕明知每一拳只会让丁婴更了解神人擂鼓式，出拳更是义无反顾，伤敌一千自损八百，要么丁婴死在自己拳下，要么自己经脉寸断，神魂皆溃，血肉崩碎，堂堂正正死在最后一拳神人擂鼓式的递出过程之中。

第十六拳！

丁婴轻轻点头，爽朗大笑，只见从那顶银色高冠的莲花当中，有光彩如瀑布倾泻而下，遍布全身。

这一次丁婴只是退了三步而已，毫发无损。

陈平安收拳，借一拳反弹之势向后掠出数丈。

站定后抬起手臂，以手背擦拭鲜血。

丁婴完全没有攻防转换的念头，笑问道：“怎么不出拳了？看你的气象，最少还能支撑两拳，最少。”

丁婴看着那个沉默不语的年轻人，扬起右手，“就没有想过，万一再多出一两拳，就能打得我松开双指？”

丁婴叹了口气，有些遗憾，如果不祭出那顶莲花冠，直觉告诉他会有危险，极有可能真的两败俱伤。

不过无需事事求全，这十数拳已经足够让他揣摩钻研。

看得出来，这一拳招，已经是那名年轻谪仙人杀力最大的一式。

丁婴已经觉得足够了，接下来就该做正事了。

陈平安环顾四周。

一切都是如此莫名其妙。

但正因为如此，陈平安才觉得心中不平之气，几乎就要炸开。

一如当年年少时，见过了躺在病床上的刘羡阳后，他离开后，默默走向那座廊桥。

那种绝望的感觉，哪怕过了这些年，走了这么远的路，练了那么多的拳，陈平安还是记忆犹新。

天大地大，独自一人，然后遇上了某个大坎，你死活就是跨不过去，要么憋屈死，要么找死，还能怎么办？

此时此刻，腰间那枚养剑葫，仍是被封禁一般，初一无法离开。

身上这件金醴法袍还是死气沉沉。

而既是飞剑又是方寸物的十五，始终被丁婴牢牢束缚在双指之间。

好在陈平安到底不是当年那个瓷窑学徒了。

陈平安吐出一口血水，“你是不是落了一样东西没管？”

丁婴哈哈笑道：“你是说你放在桌上的那把剑？你想要去拿了再与我厮杀？可是在我眼皮子底下，你以为自己能够走到那里吗？”

丁婴自问自答，摇头道：“只要我不想你走，你陈平安就走不出十丈。我已经可以确定，你只是一名谪仙人所谓的纯粹武夫，根本不是那剑修，否则这把小小的飞剑，我根本困不住。”

陈平安咧咧嘴，瞥了眼丁婴头顶的道冠，“天时地利人和，都给你占尽了，是不是很爽啊？”

丁婴眯起眼，杀机沉沉，“哦？小子，不服气，可你又能如何？”

“先前，你说了什么字来着，‘来’？”

陈平安一臂横着伸出，“对吧？”

丁婴默不作声，报以冷笑。

心想这个很不一样的谪仙人，肯定是想要垂死挣扎。

静观其变就是了。

陈平安心中默念道，“剑来！”

从那座院子的偏屋之内，仅是剑气就重达数十斤的那把长气剑，瞬间出鞘。

仿佛是循着陈平安最后一次出门的大致足迹，仿佛是在向这方天地示威，长剑像一条白虹破开窗户，离开院子，来到巷子，掠过巷子，进入大街，与丁婴擦肩而过。

当陈平安握住这条“白虹”。

那条雪白的剑气长河，犹在人间滞留，既有弯弯曲曲，也有笔直一线，却都没有丝毫消散的迹象。

当陈平安伸手握住那把长气剑。

剑身如霜雪，剑气也白虹，长袍更胜雪。

在这座人间，一臂之内陈无敌。

一臂之外，犹有一剑。

第三百一十八章 出剑而已

丁婴抬起手臂，头顶银色莲花冠竟然如活物绽放开来，原本并拢的花瓣向外伸展，摇曳生姿，丁婴将指尖那把袖珍飞剑放入其中，道冠恢复原样，银色的花瓣纷纷合拢。

丁婴双手负后，低头凝视着那条近在咫尺的剑气长流，饶是丁婴，都要觉得这一幕，是生平仅见的美景。

丁婴一边俯瞰这条悬停人间的雪白溪涧，一边开口笑问道："陈平安，是剑师的驭剑之术吧？你和冯青白之前都用过。是我掉以轻心了，没有想到你能驾驭这么远的剑。不过没关系，大局已定。再者这么一把仙人剑，你身为主人，竟然不真正握住剑柄，而是使了障眼法，虚握而已，是不是太可惜了？"

丁婴收起视线，转身望向陈平安，"还是说，你其实也无法完全掌握这把剑。可惜可惜，这些似雾非雾、似水非水的东西，难道全是剑气？剑气消散极快才对。"

陈平安没有想到丁婴的眼力这么毒，这么快就看出了自己跟这把剑的"貌合心离"。

这把长气，当时在飞鹰堡外，陈平安曾经拔出鞘一次，陈平安整条胳膊的血肉都被剑气一销而空，白骨累累，还是陆台用了阴阳家陆氏的灵丹妙药，才白骨生肉。此次驾驭长气来到身边，当然不是陈平安的剑师之境出神入化，能够驾驭这么远的长剑，而是陈平安和长气两者之间，朝夕相处，剑气浸透体魄，神魂反过来牵引剑气，哪怕两人分开，依旧藕断丝连。

丁婴指了指自己的莲花道冠，"这会儿你拿到了剑，我则暂时失去了这顶仙人道冠的神通，一来一去，接下来算不算公平交手？"

陈平安虚握剑柄的五指微微加重力道，起始于小巷院落、终止于陈平安手心的剑气长河，瞬间归拢，剑气重新汇聚于剑身，手中长气剑，再也看不出异象。

陈平安“掂量”了一番长气剑的重量，觉得刚刚好，比起飞剑十五里头的痴心剑，要更重，陈平安自从老龙城获得那部《剑术正经》，在渡船桃花岛开始练剑以来，一直觉得太轻，现在哪怕只是虚握长气，却也觉得合适。

分量合适就好。

丁婴直到这一刻，才将陈平安从陆舫、种秋之流，上升到修习了仙术的俞真意。

两者区别，就是任你陆舫剑术玄妙，种秋拳法无敌，在我丁婴面前，仍是稚童耍柳条、老翁挥拳头，这座天下唯有攻守皆巅峰的俞真意，才有机会伤到他丁婴。

陈平安重重呼出一口气。

在这边唯一的好处，就是武人之争，不会针对陈平安的换气。

好像此地武夫，缺失了浩然天下成为纯粹武夫的第一步环节，在陈平安那边，武夫与练气士背其道而行之，需要先散去体内所有灵气，提炼出一口纯粹真气，气若蛟龙，游走五脏六腑百骸气府，如一支边军精骑在开疆拓土，开辟出一条条适合真气运转的道路，才算登堂入室，真正走上了武道。

但是在这座天下，大概是灵气稀薄的关系，武人根本没有这份讲究，也就少了那份淬炼，所以一开始的底子就打得差了，江湖上许多武学宗师追求的返璞归真，其实不过是武学之路，走到了一定高度，幡然醒悟，才开始倒推逆流。

可即便如此，这百年江湖，还是涌现出了丁婴、俞真意与种秋这些天纵奇才，历史上更有魏羡、卢白象和隋右边的惊才绝艳。

丁婴微笑道：“除了头上这顶莲花冠，你陈平安手中剑，是我丁婴第二样想要拿到手的东西。”

以虚握之姿，手持长气。

陈平安以撼山拳六步走桩向前，其中蕴含了种秋大拳架顶峰之意。

每一步幅度都有大小差异，但是练拳百万之后，一切自然而然，拳意早已深入陈平安骨髓，加上种秋先前佯装厮杀、实则暗中传授的拳架顶峰，本就有行云流水的意味，两者衔接，天衣无缝。

以丁婴的眼光，陈平安这六步，竟然瞧不出一丝一毫的破绽，真正的天人合一，与大道契合。

丁婴在一甲子之间，大肆收集、汇总天下武学，丁婴本身又是百年难遇的练武奇才，融会贯通，试图编撰出一部要教天下武学成绝学的宝典。

瞧见这平淡无奇的向前六步，丁婴眼神熠熠，看来自己那部秘籍还有查漏补缺的余地。

既然没有机会一击毙命，加上想着多从陈平安身上攫取一些天外武道，丁婴干脆就避其锋芒。

但是丁婴很快就意识到这一退，有些失策了。

第六步后，陈平安一身气势已经升到巅峰，拳意浓郁到了凝聚似水的地步，如一粒粒水珠在荷叶上滚走，日复一日背负长气剑打熬神魂，原本那些缓缓浸入陈平安身躯的剑意，就是那张荷叶的脉络。

高高跃起，一剑劈下。

陈平安双手握剑，剑锋变竖为横，一闪而逝。

大街被那道剑气分成左右，若是有人在街道两侧，就会发现一瞬间，街对面的景象都已经模糊、扭曲起来。

丁婴已经退出三丈外，脚跟拧转，侧过身，雪白剑罡从身前呼啸而过。

如游人观看拍岸大潮。

侧身面对第二剑的丁婴一拍掌，双脚离地，身形飘荡浮空，躲过拦腰而来的汹汹剑气，一掌刚好落在长气剑身之上，掌心与剑神触碰在一起，如磨石相互碾压。

丁婴皱了皱眉头，手心血肉模糊，骤然发力，屈指一点长气剑，身体借势翻滚，向后飘荡而去。

只是失了先机的丁婴，想要摆脱陈平安，并不容易。

陈平安下一次六步走桩，第一步就踩在了离地寸余的空中，第二步就走在了离地一尺的地方，步步登天向上，与此同时，松开长气剑，化作一道白虹激荡而去，追杀丁婴。

这当然不是陈平安已经跻身武道第七御风境，而是取巧，向长气剑借了势，凭借一人一剑的气机牵引，这才能够御风凌空，不过之前与种秋一战，校大龙后初次破境，跻身第五境，那会儿的数步凌空，成功跨过街上那条被陆舫劈砍出来的沟壑，属于气机尚未真正稳固、如洪水外泄而已，所以种秋正是看出了端倪，才会出拳帮助陈平安砥砺武道。

丁婴一脚踩踏，脚下轰然炸裂，身体倾斜着去往空中更高一处，又是一踩，还是同样的光景，以外放的罡气凝聚为踏脚石，在落脚之前就“搁放”在空中，使得丁婴能够在空中随心所欲地去往任何地方。

这几乎就是浩然天下的御风境雏形了。

丁婴如果能够飞升离开藕花福地，成就之高，无法想象。

丁婴之外的天下十九人，无论是当地武人，还是谪仙人，在藕花福地这座牢笼之内，都以天人合一为山顶最高处，走到这一步，都很

吃力，耗费了无数心血，但是丁婴不一样，他只是因为藕花福地的最高处，就只能是天人合一的境界，才年复一年地滞留原地，等着别人一步步登山，而他早已在最高处多年，俯瞰世间，了无生趣。

所以丁婴才会以这方天地的规矩和大道为对手。

这场惊世骇俗的天上之战。

陈平安是剑师驭剑的手段。

招式则是辅以《剑术正经》上的雪崩式。

始终不让丁婴拉开距离，同时又不让丁婴欺身而近，进入两臂之内。

两人在南苑国京城的上空，纠缠不休，不断向城南移动。

剑气与拳罡相撞，轰隆隆作响，如雷声震动，让整座京师百姓都忍不住抬头观望。

一袭雪白长袍的年轻人，驾驭着一条好似白虹的长剑，那幅壮观动人的画面，像是下了一场不会雪花坠地的鹅毛大雪。

看客之中，有被御林军重重护卫起来的南苑国皇帝。

有太子府系着围裙跑到屋外的老厨子，太子殿下魏衍和镜心斋仙子樊莞尔。

街角酒肆外并肩而立的周肥和陆舫。

那个已经注定走不到蒋姓书生住处的女子，瘫坐着一处墙根下，瞥了眼头顶的异象，女子充满了遗憾，她缓缓闭上了眼睛，真的有些累了，哪怕见到了那位心爱书生，敲开了小院门扉，又能如何呢，让他看到自己满身血污的这番模样吗？还是算了吧，不见这最后一面，他哪怕听了别人的言语，再觉得她是坏人，总归还是一位好看的女

子。

于是女子歪着脑袋，笑着睡去。

皇后周姝真没有返回皇宫，反而潜入了太子府第，身上多了一把铜镜。

院内曹晴朗孤苦无助，丢了柴刀，蹲在地上在抱头痛哭。

四下无人，枯瘦小女孩拎着一根小板凳，晃晃荡荡拐入小巷，左右张望，充满了好奇。

南苑国城南上空。

陈平安驭剑越来越娴熟自如。

剑锋太锐，剑气太盛，剑招太怪。

丁婴六十年来，第一次如此狼狈，只能专心防御。

丁婴有些恼火，不过短时间内无可奈何，他干脆就沉下心来，他倒要看看，这个年轻谪仙人的无瑕之境，能支撑到什么时候，只要露出一个破绽，丁婴就要他陈平安重伤。丁婴也没有闲着，一身驳杂所学，随手丢出，一拳歪斜打去，根本没有对着陈平安，但是拳罡却会炸裂在陈平安身侧，可能是眉心、肩头、胸膛，角度刁钻，匪夷所思，这是丁婴在拳法中用上了奇门遁甲和梅花易数，笑脸儿钱塘的诡谲身影，在丁婴这边，简直就是贻笑大方。

丁婴一手双指并拢，屈指轻弹，一缕缕罡气如长剑。

一手掐道诀，有移山搬海之神通，经常从地面上撕扯出大片的屋脊和树木，用来抵御滚滚而流的雪白剑气。

最终两人落在京师外城的高墙之上。

这条走马道上，一座座箭跺连带墙壁砰然碎裂，灰尘四溅，飘散在京城内外。

陈平安好像来到此地后，真正少了最后一点约束，彻底放开手脚。

驭剑之术，几近御剑之法。

长长一条走马道，被长气的如虹剑气销毁殆尽。

偶有间隙漏洞，刚要脱困的丁婴就会被陈平安一拳打回剑气牢笼之中。

堂堂天下第一人的丁婴，登顶江湖甲子以来，第一次被人稳稳占据上风，压迫得不得不被动守势。

丁婴虽未受伤，但是双手袖口已经出现数条裂缝。

陈平安身形轻灵，在不远不近的距离上，在破碎不堪的走马道上闲庭信步。

丁婴显然也打出了一股无名真火，长气剑几次被指尖点在剑身或是剑柄上，剑罡崩碎，激荡不已，只是剑气充沛，足可形成溪涧长流，这点损耗，就如同巨石砸水，溅起水花在岸边而已，根本可以忽略不计。

陈平安灵犀一动，站在一处两边断缺的孤零零箭跺之上，双指并拢作撼山拳立桩，剑炉。

原本疯狂萦绕丁婴四周的长气，蓦然升空十数丈，本就快到了极致的飞剑速度，竟是以违反常理地更快势头，名副其实地破空消失了，然后一道裹挟风雷的白虹从天而降，长剑裂开南苑国城头，然后在墙根处破墙而出，转瞬来到墙头上的陈平安身边悬停，嗡嗡作响。

尘土消散，丁婴抬起手，右手袖口已经尽碎。

陈平安伸手虚握长气的剑柄，手心触及剑柄片刻，然后再次松开。

丁婴大笑道：“六十年来，筋骨从未如此舒展过了。”

陈平安问了一个相同的问题：“是不是很爽？”

上一次，丁婴可以无动于衷，这一次，丁婴可就有点脸色挂不住了。

丁婴一跺脚，身形虚无缥缈起来，依稀可见双手摆出一个不知名拳架的起手式。

陈平安身后则有身影模糊的莲花冠老人，双手十指掐一古老天官诀。

右手南苑国京城外的空中，丁婴双臂拧转，在掌心之间，搓出一团刺眼光芒。

左侧京师地界的空中，丁婴双臂伸开，五指如钩，城墙上出现两条长达十数丈的裂缝。

陈平安虚握长气，剑气以雪崩式破阵，手中长剑，则以剑术正经中的镇神头式迎敌。

一心两用。

顷刻之间。

整整一大段京城城墙，出现了一个长五丈、高六丈的巨大缺口。

一时间尘土遮天蔽日。

丁婴站在缺口一侧边缘，渊渟岳峙的宗师风范。

身后有云雾滚滚，是丁婴不再刻意拘束一身磅礴罡气的结果，那些云雾不断聚散，最终凝成一尊云雾神像的轮廓，如有神灵即将降世。

陈平安神色自若，站在另外一侧，看也不看丁婴造就的天地异象。

他只是一手握住长气的剑柄，一手双指并拢，在剑身之上从左到右，轻轻抹过。

这是陈平安在学文圣老秀才的山水长卷之中，她那一剑。

哪怕只有一分神似。

那把桀骜不驯的长气剑，竟然微微颤鸣，似乎在与陈平安共鸣。

似乎终于承认了陈平安，在对陈平安说，你有何话要对这方天地讲？

只管放声便是！

在这之前，陈平安连长气剑都握不住，故而只能算是剑气近，而不是真正的一剑在手。

当下，这才是真正的有一剑来此人间。

陈平安猛然间握住剑柄，那一刻，从左手指缝之间绽放出绚烂光明。

像是升起了一轮明月，向四面八方潮水一般涌去，照彻天地。

本就已是大日悬空的白昼，可此刻整座南苑国京城，仍是愈发明亮了几分。

握剑之后。

日月同在。

这把长气当下并无剑鞘，可是陈平安依旧做出了拔剑出鞘的姿势。

丁婴惊讶发现自己竟是无法跨过那道缺口，虽然震撼，倒也不至于惊惧，身后罡气凝成的一尊三丈高神人像，俯瞰那渺小的一人一剑。

丁婴心知肚明，自己退不得。

他明明不动如山，但是却有双手在身前，变幻出数十条胳膊，令人眼花缭乱，有佛家印，说法印，禅定印，降魔印，施愿印，无畏印，每一法印皆金光灿灿。

有道家法诀，三清指，五雷指，翻天印，天师印。每一法印都有罡风飘拂，雷声萦绕。

还有俞真意的袖罡，种秋的崩拳，镜心斋的指剑，刘宗的磨刀，程元山的弧枪……

那尊神灵亦是如出一辙，丁婴有什么法印、架势，它便有，而且声势更大。

丁婴一身武学修为，集合了天下百家之长。

俞真意站在了这座天下的道法之巅，陆舫站在了剑术之巅，种秋站在了拳法之巅，刘宗站在了刀法之巅……

但是群山之巅的更高处，其实还站着一个早已悬空的丁婴，使得丁婴在这座藕花福地，如日中天。

这实在是太不讲理。

陈平安唯有一剑。

出剑而已。

一剑之后。

神灵崩碎。

万法皆破。

不见丁婴。

第三百一十九章 何为天下无敌

城内那条街上，从双方一出手，就打得荡气回肠。

此时仍是大战正酣。

一把琉璃飞剑，如开了灵智的神物，竟然只是一把剑，就能够死死缠住磨刀人刘宗。

刘宗那把名动天下的剔骨刀，用了一辈子，都不曾磕坏丝毫，今日一战，都没摸着俞真意的一片衣角，就已经被飞剑砍得崩出好几个缺口。

刘宗完全来不及心疼。

一分心，就会死。

飞剑凌厉，速度极快，罡气充斥方圆十数丈，刘宗身处其中，难免束手束脚。

湖山派掌门俞真意，不亏是真神仙。

最少两个磨刀人刘宗。

而刘宗是天下第五。

而且顺着刘宗的眼角余光瞥去，极有可能是两个国师种秋。

俞真意已经飘落在地上，就那么双手负后，任由种秋一拳拳打去，但是没有一拳能够彻底破开他的无形罡气，寥寥无几的数拳，只差寸余就触及俞真意脸面，眉毛微漾，鬓角轻飘，但仅此而已。

种秋出拳不停，一次次无功而返，脸色如常，眼神明亮，并无半点颓丧灰心，种国师，还是那个

可越是这样，就越会让人觉得心酸。

好像世道不该如此，容易让人生出一股憋屈愤懑之意。

种秋只是出拳。

俞真意就如散步，一直随意向前行走，最多就是绕过刘宗和飞剑的那处战场，沿着街边林立店铺，一一走过，抬头看一眼店铺匾额，看一看那些熬过了今年春雨的春联。

俞真意笑问："是不是后悔当年没有收下那把仙剑？"

"你挑选的道路，只适合在人间人走，登山，你走不到最高，哪怕再给你三十年时间，登山绝顶之后，你还是无路可走，到时候你只会后悔更多。"

"种秋，从小到大，你都只在乎那些世人都不在乎的事情，在我看来，这不叫鹤立鸡群，这叫傻。"

种秋一言不发。

画面诡异，一边挨着打，俞真意已经拐入了宽阔御道之上，再往前走，尽头就是南苑国的皇城，宫城，还有那座比松籁国皇宫还要恢弘巍峨的大殿，八条垂脊上，都立有十个形象奇怪的仙人和走兽，为首的骑风仙人之后，依次是龙、凤、狮子、天马、海马、狻猊、押鱼、獬豸、斗牛和行什。

有些位高权重的帝王将相可以见到真物，有些他们也见不到。

俞真意伸手指向前方，"记得咱们年少时，你从书上看到那些有关垂脊十物的描述，就很好奇，说以后一定要亲眼看看它们。于是最后你在皇宫外住了几十年，还没有看够吗？"

种秋终于开口说话："俞真意，不要总觉得自己如何了不起，修了仙，就不把自己当了人，看什么都居高临下，想什么人和事都是在追

忆缅怀，要多看看人间当下的悲欢离合……当然，你已经听不进去这些了。”

俞真意点点头，“俗子之见。在其位谋其政，修行亦是如此。种秋，不是你的道理不对，只是还不够高，因为你站得太低了。”

种秋眼中闪过一抹伤感。

停下了出拳，望向皇宫那边。

俞真意也停下脚步，笑道：“如此轻飘飘的拳头，种秋，难不成你好几天没吃饭了？不然我在这等你半个时辰，你先吃饱喝好再来？”

种秋破天荒爆粗口，“老子怕一拳把你打出屎来！”

种秋果然还是那种秋。读书再多，真逼急了，不还是松籁国涿郡揪栏县城的那个泥腿子？

俞真意一拍肚子，哈哈笑道：“翻了天上书，学了神仙术，走了长生桥，修了无上法，闭关之后，辟谷多年，还真没有这屎尿屁。”

种秋叹了口气，“你其实是在等待那一场架分出胜负？”

俞真意点头道：“看破了真相又如何，你又打不破我的罡气。”

然后他摇头道：“不是什么分出胜负，是等那个叫陈平安的年轻人死。”

种秋突然转过头，低头看着稚童模样的昔年好友，笑意古怪。

俞真意仰起头，问道：“怎么？”

种秋说道：“还记得当年，在马县令衙署墙外的那次吗？”

俞真意想了想，神色恍然，“你若是不提，还真记不起来了。”

当年在家乡揪栏县城，俞真意是不入朝廷流品的小小胥吏之子，种秋的门户更是不如，两人却很小就成了最要好的朋友，俞真意向往江湖，种秋则仰慕读书人，骨子里都是不安分的，年少气盛，种秋爱慕父母官马县令的千金，俞真意就帮着出了一箩筐的馊主意，女子本就不喜欢种秋，后来就愈发疏远讨厌种秋，有次深夜醉酒后，两人就在那边对着县衙署后院的门墙撒尿，不曾想那女子刚和婢女一起偷偷出门，与一位负笈游学的外乡书生幽会，院门一开，两位女子结果就刚好撞到了那一幕。

县令千金是个脸皮薄的，婢女是个凶悍的，竟然还瞥了眼俞真意和种秋裆下，满脸嫌弃地撂下一句“两条小蚯蚓，大半夜晃荡什么呢？”

在那之后，种秋和俞真意就再没有去县衙附近。

俞真意经种秋提醒，想起这些，并不觉得有意思。

只是不知种秋为何要提及此事，难道有何深意？

种秋微笑道：“俞老神仙，如今你连小蚯蚓都不如了啊。”

俞真意脸色不变，眼神却冷了下去，“种国师，叙旧结束了，不然咱们过过招？”

种秋一笑置之。

俞真意冷笑道：“我们不妨先赌一赌，刘宗如果可以不死，会不会像你一样，主动求死？”

种秋点头道：“好啊，那我赌他不会独自离去。”

俞真意就要抬手，将那把琉璃仙剑驾驭入手，但是他很快放下胳膊，微笑道：“这个活命的机会，我偏偏不给那刘宗。”

种秋不再说话。

两人并肩而立。

就只是南苑国种国师和松籁国俞真意了。

俞真意突然说道：“你错了，我的杀力，不在那把剑上，只是先前觉得你种秋还有挽救余地，故意让着你。就像当年，从小到大，我什么都愿意让着你，还要照顾你的感受。”

种秋却说了一句离题千里的奇怪言语，他转头望向南边城墙，轻声道：“俞真意，你的位置最尴尬，既不是骄阳，也不是明月，这座天下少了你，反而还是完整的那座天下。”

————

枯瘦小女孩拎着那根小板凳，走到了唯独没有关上院门的那户人家，看到了那个抱头痛哭的曹晴朗。

她敲了敲院门，径直跨过门槛，故意问道：“喂喂喂，有人吗？没人我进来了啊。”

等到曹晴朗抬起头，满脸警觉，她随手将小板凳丢在地上，左看右看，漫不经心道：“是你家的吧？我来还东西了。”

曹晴朗一把抓起地上那把柴刀，护在身前，“你是谁？！”

她还在张望，没好气道：“我跟那个穿白袍子的有钱人，是一伙的，跟那个头上戴着花帽子的家伙，不是一伙的。”

她看到了那座偏屋，于是转头对曹晴朗说道：“先前我看了一对狗男女拎着四颗脑袋出门，丢在了街上，滚了一地的血，我好心帮那些脑袋放在了一起，是你的什么人吗？你不赶紧去看看？”

曹晴朗眼泪一下子涌出眼眶，撒腿跑向院门。

她突然拦住他，怒目相向，“站住！”

曹晴朗有些茫然。

她问道：“你不谢谢我？”

曹晴朗愣了愣，欲言又止，满脸泪水地跑了出去。

她倒是不敢拦着一个手持柴刀的家伙，撇撇嘴，让了让道路，嘀咕道：“没良心的狗东西，活该变成孤儿。”

她推开屋门，正是陈平安的住处。

床上被褥整整齐齐，桌上的书籍，还是整整齐齐。

干干净净。

桌上还有一把空着的剑鞘。

没能找到吃的东西，也没有找到铜钱和碎银子。

气得她走到桌前，把那一摞书籍都推下桌子，摔了一地。

她突然眼睛一亮，书本卖了能换些钱啊，然后她盯着那把剑鞘，叹了口气，还是算了吧，偷偷卖了书籍，那个白袍子家伙估计不会把自己怎么样，可要是卖了剑鞘，他多半会狠狠收拾自己，到时候自己年龄小就不管用了。

她抱起那些书籍就往外跑。

已经默默打定主意，换成了一大把铜钱后，她要赶紧都花出去，只有变成食物吃进肚子，他才要不回去！

———

周肥提着周仕和鸦儿的肩膀，重新找到了陆舫，依旧在那座酒肆喝着酒，不光是街角酒肆没了人，整条大街都空荡荡的，多半是南苑

国朝廷早就下了严令，一旦有宗师之战，就会将所在坊市戒严，具体规矩，依循历史上的夜禁，这肯定出自国师种秋的手笔。

那位与陆舫曾经师出同门的貌美妇人，软绵绵趴在酒桌上。

笑脸儿钱塘的头颅和佩剑大椿，都放在了隔壁一张桌子上。

周肥松开手，放开两人，大步走入其中，落座后，气笑道：“你就只是把人家灌醉了？”

陆舫给他倒了一碗酒，“不然？”

周肥打量着陆舫，“总算没让我白费苦心，还是有那么点成效的。”

比起之前那次见面的失魂落魄，这会儿陆舫已经缓过来，而且多出一丝丝凝如实质的精神气，只差没有拧转结绳了，足够让陆舫在藕花福地再活个一甲子，说不定还有机会肉身飞升，也算因祸得福。

至于藕花福地和浩然天下两地，光阴长河的流逝速度，很有意思，依旧是只看那个家伙的心情。

若是那人觉得看得有趣，藕花福地的甲子光阴，浩然天下不过五六年，可若是他觉得乏味，可就要遭殃了，历史上最坑人的一次，等到有人在福地中历尽千辛万苦，好不容易飞升，发现自己重返浩然天下，已是三百年后，差点当场道心失守。

毕竟哪怕是山上修行之人，三百年之久，也足够物是人非，可能想见之人，早已不在人世，想杀之人，却早已享尽荣华富贵而死。

周仕和鸦儿挑了一张桌子坐下，各怀心思，簪花郎去翻出一坛南苑国特产竹揸酒，劫后余生，应该与心仪女子小酌一番，至于六十年之约，立志于天下前十甚至是前三甲，周仕到底是周肥之子，加上春潮宫本就是藕花福地的山顶之处，周仕这份心智还是不缺的，有信心六十年后与她重逢后，再携手去往父亲家乡。

鸦儿如何想，周仕猜不透，但是不用多想，因为周仕无比相信父亲的手段和底蕴，尤其是飞升之后，那就是蛟龙入水虎归山，需知藕花福地不过是中等福地，而玉圭宗姜氏，也就是他父亲“周肥”掌握的云窟福地，却是那座天下的第一等大福地。

周肥打熬、调教和驯服女子心性的功夫，周仕一直学不来，周肥曾言笑言，那叫“假身真心”，是一门仙家神通，你周仕只能学些皮毛，不奇怪，但是足够让你在这座天下驰骋花丛了。

陆舫问道：“那边怎样了？”

周肥提起酒碗跟这位好友碰了一下，抿了一口酒水，味道实在是糟糕得很，就赶紧放下，解释道：“打得很乱，冯青白给好朋友唐铁意宰掉了，程元山屁都没放一个就跑了，种秋耍了心眼，没有跟陈平安打生打死，分出拳法的高下之后，反而像是又切磋了一场，帮着陈平安稳固境界，因为那家伙的武道有点古怪，差点一口气冲到了六境瓶颈，种秋看出了一些端倪，慢慢将陈平安的武道境界，一拳一拳打回了第五境。种秋也在交手过程中，靠着陈平安的那些拳架，大概是验证了某些武学想法，如果此人能够走出藕花福地，未来一个九境武夫，是板上钉钉的了。”

周肥下意识去拿起酒碗，只是想到那滋味，哀叹一声，只得捏着鼻子灌了一口酒，“然后丁婴和俞真意就露面了，一个堵住了陈平安，一个截下了种秋，我看这两场架，才是最凶险的，必分生死。”

陆舫随手指了指背后那张桌子的簪花郎和鸦儿，“粉金刚马宣和琵琶妃子，还有……笑脸儿，陈平安其实都没怎么动杀心，但是这两个孩子，相信那个家伙只要一有机会，肯定会杀的。呵，如此性情，倒是比冯青白更像一位古道热肠的游侠儿。”

“不提你和童青青，这座天下的人物，能入我眼者，就只有丁婴和俞真意了。其余的也就那样，哪怕是种秋，给他一个四五十年后的九境武夫好了，又能如何？”

周肥摆摆手，“我才不管这些，这次就坐在这里，等着牯牛山第二

声鼓响，我只带走你身后叫鸦儿的小娘们，所以之后六十年，这个不成材的周仕，还是要你多加照顾了。”

陆舫点头答应下来，好奇问道：“你不打算招徕俞真意？六十年近水楼台，终归比桐叶宗要多出一些先机。而且按照你的说法，你名次垫底，只能带走一人，就是这个魔教鸦儿了。俞真意却能最少带走三人，魏羡，卢白象，隋右边，朱敛，哪个不是惊才绝艳的怪胎。宝瓶洲的骊珠洞天，适合修道的胚子，层出不穷，这座藕花福地，盛产武道天才。你拉拢了俞真意，就等于姜氏麾下多出三个种秋。”

周肥伸出手指，点了点陆舫，“你陆舫的良心，总算没有被狗吃干净，还晓得为我考虑一些事情。”

鸦儿第一次主动开口说话，怯生生问道：“周宫主，陆剑仙，童青青到底是什么人？”

周肥和陆舫都置若罔闻。

因为鸦儿根本不知道玉圭宗姜氏家主、云窟福地的主人，和一位有可能跻身十一境剑修的分量。

如果鸦儿跻身藕花福地的十人之列，兴许还有几分与他们说话的资格。

当然，跟周肥和陆舫的本身性情冷漠也有关系。

换成游侠儿冯青白这类谪仙人，也不会让人如此难以亲近。

————

城头陈平安一剑之后。

在这条笔直走马道的最西端，有一位老人的身前胸膛，长袍已经撕裂出一条大口子，露出了鲜血淋漓的一条伤口血槽。

老人做出一个出人意料的动作，他抬起手臂，摘下那顶莲花冠，随手丢在一旁的地上。

至于那把飞剑会不会就此挣脱禁锢，重返主人身边，让敌人更加强大。

至于少了道冠这件仙人法宝的庇护，会不会在势均力敌的大战厮杀中，少了一门制胜手段。

丁婴毫不在意。

丁婴卷起袖管，动作缓慢细致。

他想了想，低头瞥了眼那顶本就当做筹码之一的莲花冠，随手一挥袖，将其远远抛向南苑国京城内的御道那边。

丁婴缓缓向前，步子与寻常人无异。

不再有如山岳般的罡气神人，丁婴连那顶银色道冠都舍了不要。

赤手空拳，走向那个陈平安。

丁婴觉得一身轻松，状态从未如此巅峰。

与人打架，就该如此！

打赢了天下第二人，自然就是天下第一人，很简单的道理。

但是这样的道理，不管外人看得有多重，有多遥不可及，丁婴仍是觉得太小，太轻。

丁婴根本看不上！

一人之力，胜过天下十人的剩余九人联手，才是丁婴真正想要的无敌。

所以在漫长的岁月里，唯有寂寞相伴的丁老魔，才会去钻研百家之长，去将各大宗师的武学拔高一尺，并非是丁婴需要以此来作为护身符，而是丁婴早就准备好了，要以自己随手而得的一招，轻松破去俞真意、种秋、刘宗这些大宗师的最强之手。

只不过现在冒出来一个天大的意外。

丁婴反而觉得这样才对。

刚好不需要那些花里胡哨的招数了，还是太慢了。

前行道路上，没有足够强大的对手，哪怕丁婴站着等待，哪怕丁婴回头望去，都看不到第二个人的身影，更没有人能够追赶丁婴，可以与他并肩而立，所以就只是天地寂寥，唯有丁婴一人，去与天争胜。

那个叫陈平安的谪仙人，来得好，有了这块垫脚石，我丁婴只会离天更近！

丁婴快步向前，畅快大笑。

陈平安握住手中长剑，手心发烫，却没有被剑气灼伤丝毫，他觉得这第二剑，可以更快。

南苑国南边的城头之上。

从城墙一个巨大缺口处，到最西边，整条走马道之上都充满了雪白的剑气洪水，滚滚向前。

而西边城头有丁婴，一拳拳递出，如天庭神灵在捶打山岳，一拳拳打得迎面涌来的剑气四溅散开，丁婴就这么逆流向前，势如破竹。

第三百二十章 井口边的老道人

潜入太子府第之前，皇后周姝真，或者说是敬仰楼楼主，又或者说是镜心斋死士，她身形隐匿于一处荫凉阴影中，望向南边城头的两人之战，感慨万分。

双方打得山崩地裂。

即便翻开敬仰楼中那些灰尘最厚的秘密档案，藕花福地，也已经有很多个甲子，不曾出现过如此惊天动地的捉对厮杀。

寥寥两人，打得却像是两军对垒，打出了黄沙万里和金戈铁马的气势。

南苑国开国皇帝魏羡，是无敌的，在那个时代没有对手，之后卢白象亦是如此，以一人之力，压得整个江湖无法喘息一甲子，女子剑仙隋右边，更是寂寞得只能御剑飞升，武疯子朱敛选择与世为敌，一人战九人，天下十人的榜上宗师，真被他杀了大半。

丁婴这一次，遇上了一个名叫陈平安的年轻谪仙人。

好似日月争辉，苍天在上。

所有人都只能伸长脖子看着，等待结果。

周姝真叹息一声，瞥了眼一座屋脊上的两位年轻男女，她没有一掠而去，径直找上他们，而是身形悄然飘落在一条廊道之中，姗姗而行，遇上婢女管事便身形绕过廊柱，贴在那些凡夫俗子的视线后方。

或是飘上横梁，如一根彩带在摇晃前行。她当下的身份，不适合出现在这座府邸。

她虽是当今南苑国皇后，却不是太子和二皇子的生母，甚至有关前皇后的病逝，一些个影影绰绰的宫中秘闻，都与周皇后都脱不开关系。

周姝真身影在府邸惊鸿一瞥，刚好能够让魏衍和樊莞尔发现，两人掠下屋脊，在花园见到了这位艳名远播的皇后娘娘。

樊莞尔有些好奇和担忧，因为不知周姝真为何要现身，而且是当着她的面，出现在太子魏衍身前。

这个周姝真，正是当年将樊莞尔找到、并且带去镜心斋的那位师姐，之后周姝真很快就顶替了一位镜心斋精心设置的秀女身份，顺利进入南苑国皇宫，一步步成为皇后。

周姝真无奈道：“形势紧急，来不及了。怪我这个师姐办事不利，也怪丁老魔出现得太巧。”

魏衍看了看“母后”，再看了看樊莞尔，心头雾霾沉沉。

他不介意自己与樊莞尔同舟共济，赢了魔教鸦儿扶持的那个弟弟，然后一步步走近那张龙椅，顺利登基，最后与佳人联手，谋求四国大一统，可如果说整个南苑国魏氏，早就都被镜心斋这些女人玩弄于手心，那么自己坐了龙椅穿了龙袍，意义何在？

周姝真却顾不得魏衍已成雏形的帝王心思，对樊莞尔开门见山道：“当年之所以被师父安排来到南苑国京师，除了这个皇后身份，师父还需要我办成一件事情，就是拿到那件青色衣裙，不早不晚，必须刚好在这次甲子之期的收官阶段，但是我不敢太靠近丁老魔，根本不敢露面

就怕惹恼了丁老魔。”

说到这里，她对樊莞尔歉意一笑，苦涩道：“所以师姐只好退而求其次，周肥下山之前，就扬言要将师妹你当做战利品，觊觎你的美色已久，于是我便让人故意泄露天机给春潮宫，说你对那件衣裙志在必得，周肥果然直接找上了金刚寺的云泥和尚，因为以周肥的性格，你一旦落入他手，只要师妹开口，不管周肥抢夺青色衣裙的初衷是什么，都愿意将那件裙子拿出来，赠予师妹。”

樊莞尔仍是一头雾水，“我得了那件衣裙又能如何？得了四大福缘之一，侥幸飞升？可是师姐之前不是说过，师父曾经留下叮嘱，不许我刻意追求飞升机缘吗？”

“只可惜现在那件衣裙，竟然被周肥随手送给了魔教鸦儿，事已至此……好在师父也曾预料过这种情况。”

周姝真郑重其事地掏出那把小铜镜，“师父便要我到时候，将它交给你。”

樊莞尔接过铜镜，翻来覆去，左右转动，看不出有半点异样。

周姝真摇头道：“我钻研了这么多年，一样看不出端倪，好像就只是一把普普通通的镜子。”

周姝真转头对魏衍笑道：“殿下，不用担心自己沦为我们镜心斋的傀儡，我们并无此意，也无支撑这份野心的实力，师父曾经说过，世间有丁婴，俞真意和种秋三人，就是三座跨不过去的大山，尤其是前两人在人间活着，镜心斋的一切谋划，只是小打小闹，于这座天下，并无任何真实意义。”

还有一些言语，周姝真没有说出口，为尊者讳，不愿意在魏衍这个外人面前，多说师父童青青的事情。

童青青其实当年与弟子周姝真最后一次见面，还说了一些肺腑之言，“做了这么多，只是我怕死，所以我想要知道这个天下的每个角落，有哪些人做了什么事，我都要知道，那么我就可以避开所有危险。”

而且周姝真并不相信这是师父的真心话。

师父修为那么高，早早就是天下四大宗师之一，师父的习武天赋之高，外人不清楚，周姝真是知道的，仅次于大魔头丁婴！只要师父肯用心，天下前三，必然是囊中之物，何况师父身后又有整座镜心斋，又有四国朝野那么多死士谍子，怕什么呢？应该是这个天下，怕

她童青青才对吧？

太子魏衍细细思量，并不相信，或者说并不全信。

樊莞尔手持铜镜，陷入沉思。

————

金刚寺的老僧人脱了袈裟，穿了一身世俗人的衣衫，有些不适，他去了皇宫那边，去跟皇帝陛下讨要那副白河寺的罗汉金身，入宫前，在宫门口那边等待君主召见的消息，双手合十，唱诵了一声阿弥陀佛。

入了宫后，皇帝陛下在御书房在亲自等着这位老僧，之前哪怕是南苑国皇帝，都不知道这位金刚寺的讲经僧，只是随着最后的榜单十人浮出水面，才知道这位籍籍无名的续灯僧，除了金刚寺的辈分，还有一身深不见底的佛门神通。

关于罗汉金身一事，魏氏皇帝没有任何犹豫，答应下来，任由曾经的云泥和尚拿走便是。

刚刚还俗的老和尚，有些摸不着头脑，他原本还想好了诸多说辞，比如他答应为南苑国魏氏效力三十年之类的。

臂圣程元山没有去跟弟子们汇合，那样一来，太过扎眼，很容易被人找到。

老人又不好带着一杆长枪随便逛荡，只得挑了一座石拱桥，在底下乘凉。

他打定主意，京城外的牯牛山第二声鼓响后，如果京城里边最少死了半数以上的榜上十人，他才会露面，否则宁肯错失此次飞升机会。

程元山无比希望，榜上宗师尽死绝。

至于这是否有违武道本心，程元山并不在乎，他只在乎结果，史书上千言万语，除了鲜血淋漓的成王败寇四个字，还有什么？

一直想要拿程元山练刀的唐铁意，没能找到臂圣，只好作罢，想了想，当下最大的变数，其实是自己的身份。

一旦被揭露，北晋国的大将军在南苑国京师闲逛，会很棘手。虽说北晋与南苑关系尚可，但是南苑国野心勃勃，早就流露出要一统天下的声势，唐铁意可不觉得自己会被客客气气礼送出境，要么归降魏氏，要么暴毙这座他国京城。

归降南苑，对个人前程而言，当然不是什么好事，可未必就是糟糕至极，毕竟南苑才是厉兵秣马的第一强国，但是唐铁意在北晋的所有根基，家族，妻妾，兵权，声望，就都成了泡影。南苑的文臣武将，对他一个外人，能够客气到哪里去？

唐铁意到底是艺高人胆大，而且比起迟暮臂圣，才不惑之年的北晋砥柱大将，显然气魄更盛，非但没有像程元山那样躲在僻静处，反而挑了一间热闹喧嚣的酒楼，要了壶好酒，听那说书人讲故事，迟暮老人的说书人，说着老掉牙的老故事，唐铁意倒是听得津津有味，觉得以后成了南苑之臣，似乎也不坏。

有朝一日，四国境内，皆言他唐铁意的戎马生涯。

唐铁意喝了口酒，眯起眼，有些心神往之。

周肥和陆舫还在那座街角酒肆喝着劣酒，等着城头之战的落幕。

随着丁老魔和俞真意的出手，原本已经离开局中的一个人物，就重新变得有趣起来。

镜心斋大宗师童青青。

先前身披青色衣裙的鸦儿好奇询问，周肥和陆舫不屑搭话，可是当鸦儿沉默下去，周肥却又笑了起来，主动说起了这个极有意思的谪

仙人，周肥像是想通了什么，瞥了眼鸦儿，对周仕解释了一番童青青在别处的事迹。

簪花郎听说之后，只觉得荒诞不经。

一位是一往无前的女子剑修，一位是躲躲藏藏的镜心斋宗主。

两人心性天壤之别。

父亲周肥的家乡，有一个宗门叫太平山，山上一位女冠，天赋极高，运气极好，福缘深厚，羡煞旁人。

宝瓶洲有个叫神诰宗的地方，有个年轻她一辈的女子，两人有异曲同工之妙，所以被称为此人第二。

这位女冠天生古道热肠，性情刚烈，遇上不平事，必追究到底，视生死为小事，违背修道之人的原有本心。恩师数次苦口婆心，始终点不破她，几次提点，她都只是收敛一段时间，最后还是故态复发，人间有任何不平事，只要被她看到，那就要管上一管，而且次次都要找出幕后人才罢休，至于爱管闲事，会不会耽误了修行？她毫不在乎，会不会因此身陷险地？她更是要翻白眼。为此太平山和桐叶宗、玉圭宗的关系都很僵硬，跟扶乩宗更是势同水火，只是碍于书院的面子，双方尽量克制着不出手。

一路打打杀杀，竟然次次险象环生，偏偏安然无恙，给她跻身了元婴境界。

以至于连太平山隐世不出、硕果仅存的一位祖师爷，现任宗主的太上师叔，都被惊动。

太平山金丹、元婴这类俗人眼中的地仙，多达九位，傲视一洲，但是竟然没有一位十一境大修士。

只有一位十二境仙人境的祖师爷支撑局面。

反观桐叶宗和玉圭宗，仙人境和玉璞境皆有，加上那座夫妇二人皆玉璞的扶乩宗，最少传承有序，境界上不曾断代。

所以这位太平山女冠能否跻身上五境，至关重要。

她一旦成功晋升为玉璞境，再以她的天生福缘，那么宝瓶洲的风雪庙魏晋，最终成就，都会被她压下一头。

这样的人物，放在中土神洲，都是凤毛麟角的存在，因为大道可期，旁人清晰可见。

简单而言，就是有机会，有一天站在那十人附近，甚至是挤掉某一人，占据一席之地。

而那十人之中，有龙虎山大天师，有白帝城城主，最新一位，则是大端王朝的女武神裴杯。

在十人之外，浩然天下其余八洲，当然各自都有修为冠绝一洲的角色，比如南婆娑洲的醇儒陈淳安，皑皑洲的财神爷，可是比起中土神洲，总体气象还是差了太远。

————

那个枯瘦小女孩，抱着一摞书籍，飞快跑出了院子、巷弄，一路飞奔。

孩子年纪不大，可她已经看过了不少坏人，做着坏事，有些是对别人，有些是对她。也看过偶尔的好人，始终不得好报，也有些好人变成了坏人。

她曾经遇上过一个大半天提灯笼逛荡四方的老疯子，说世道太黑，不提灯笼就看不到路，见不着人。

她跑得汗流浃背，抬头看了眼太阳，天上就像挂着一个大灯笼，亮亮的，天地运转，好像谁都缺不了它，不过她只喜欢冬天和春天的

它，可如果能够一年四季天都不冷的话，她半点都不喜欢它，巴不得天上从没有过它。有了它，天就太亮了，她做很多事情，很容易就会被人发现，比如偷吃东西。

她经过一口水井的时候，停下脚步，坐在井口上休息了一会儿，大口喘气。

瞥了眼水井，幽幽深深。

她刚想要往里头吐口水，猛然抬头，发现自己身边站着一个高大老人。

他穿着大概是称之为道袍的衣衫，仰头看着他，枯瘦小女孩一动不敢动，好像自己动一根手指头，甚至是心里头冒出一个念头，就会死掉。

从小到大，她从来没有这么害怕过一个人。

道人身材高大，道冠和道袍样式，都极为罕见。

光线映照下，老道人肌肤散发着金玉光泽，道袍一尘不染。

好像他根本就不曾站在这座天下。

老道人瞥了眼枯瘦小女孩，伸出手臂，向天空中随手一抓，一直在偷瞥他的枯瘦小女孩哀嚎一声，丢了怀中书籍，双手死死捂住双眼，已是满脸泪水，干瘦身躯满地打滚起来。

因为就在方才那一刻，她清清楚楚看到那个老头子，一手将太阳从天上抓到了他手中，夹在了指缝之间。

枯瘦小女孩痛苦得脑袋狠撞井壁。

老道人无动于衷，既不觉得可怜，也不觉得厌烦，漠然而已。

人间悲欢，看过了一遍几遍，与看过了千万遍，是截然不同的观感。

这位老道人只是低头凝视着双指间的那轮日头。

它并非虚像，而是真真正正的实相，反而天上此刻那轮大日，才是虚幻。

老道人将这颗“珠子”暂时收入袖中，抬头看了眼南边城头。

这个“丁婴”让他有些失望，俞真意和种秋倒是还凑合，但这种凑合，不是俞真意和种秋本身表现有多好，而是老道人对他们的期望，本就很低而已。

丁婴不一样。

要知道这个丁婴，无论根骨还是心性，都是最接近那位道老二的器，或者说胚子，算是一幅世间最接近真迹的赝品了。

哪怕这样的丁婴，到了浩然天下任何地方，都是毫无悬念的十二境，但也止步于此了，瓶颈太过明显，一件不错的赝品，往往坏不到哪里去，可再好能好到哪里去？

老道人还是觉得不满意。

魏羡，卢白象，朱敛，三者合一，各取其长，糅合在一起的丁婴，还是这般不堪。

就在他准备一袖子打烂那位丁婴头颅的瞬间，老道人犹豫了一下，他抬头看天。

老道人站在藕花福地，看到的是莲花洞天。

洞天福地相衔接，这样的古怪存在，四座大天下，只有两处。

井口旁老道人与头顶那位“俯瞰福地”的道人对视了一眼，于是莲花洞天和藕花福地的边境线，就瞬间拉升出了一条宽达千万丈的鸿沟。

老道人冷哼一声。

袖中那颗“珠子”，将他的道袍袖子灼烧出了一个窟窿。

但是那座莲叶何田田的洞天之内，也出现了许多枯萎的莲叶。

井旁老道人收回视线，袖子很快恢复正常，相信那座莲池也不例外。

老道人脚边的枯瘦小女孩还在地上哇哇大哭，那般近距离凝视太阳光芒的感觉，已经远远深入到神魂的更深处，如果不是不幸中的万幸，刚好躲在了老道人的“树荫”中，她的前生来世都会随之成为腐朽，在一瞬间化作虚无。

老道人有些怨气，“老秀才，你烦也不烦？！”

第三百二十一章 各为巅峰，却少一山

老道人头一次正视枯瘦小女孩。

身材高大的道人，瘦竹竿似的小丫头。

天壤之别。

在道人凝视之下，原本拿脑袋撞井壁以求解脱的小女孩，好似盛夏时分，喝了一碗凉茶，而且还是富贵门庭里，那种白瓷大碗梅子汤，蓦然没了痛楚，大口喘气，背靠着井口外沿，怯生生望向那个老神仙，被本能牵引，她的眼神快速游曳，在寻找那颗“珠子”给老人藏在了什么地方。

这叫不记吃也不记打。

好在这位道人对人间的态度，尤其是善恶，迥异于常人。对于小女孩不知死活的探寻，不以为意，但是对于小女孩的身份，老道人已经心中有数，故而对那个口口声声“读书人只有借东西”的老秀才，更加厌烦。

早年两人打赌，浑身酸气的老秀才，靠着耍无赖和撒泼打滚的泼妇行径，赢走了他一件信物，要他以后若是遇上手持信物之人，一定要护着他的性命周全。老道人愿赌服输，答应下来，但是心中对于老秀才的怨气，可不小，后来又见到了一次，切磋了一次道法，两人坐而论道，讲道理的那种，就在藕花福地和莲花洞天的接壤边境线上，不然一块小小的藕花福地，哪怕灵气稀薄，大道难以具象显化，可依然撑不住两人的大道之争，说到底，还是老秀才要占那老不死的便宜。但是不知何时，除了这些，老秀才这个臭不要脸的玩意儿，竟然偷偷在藕花福地布下了这么一颗棋子，真是灯下黑。

老道人盯着眼皮子底下的这个小丫头，视线清澈且冷漠，如大日高悬，从来不管人间冷暖，更不会计较世人的褒贬。

老道人几个眨眼功夫，就看遍了小丫头的此生经历。

果然如此。

老道人又看了眼某座府邸，冷哼一声，怨气稍稍减少几分，略微思量，就知道了老秀才的大致用意，以心算稍加推演，觉得可行，老道人破天荒有些犹豫，转头望向南方城头，咦了一声，老道人竟是有些讶异。

老道人轻轻一弹指，击中小女孩眉心处，她僵硬不动。

再一挥衣袖，井口四周涟漪阵阵，老道人一步踏出，消逝不见，在那方丈之地，光阴长河开始倒流，连同小女孩在内，其余所有肉眼不可见的细微，天地运转的规矩，都开始倒转，小女孩“捡起”了那些书籍，最后画面定格在那个她想要往水井吐口水的动作上。

她有些茫然，没来由心中多了些惧意，摇摇头，最终还是没敢撒野，捧着偷来的那摞书，飞快跑开了。

牯牛山在京城以南二十余里。

满目疮痍的城头之上，稀稀疏疏，站着一位位从城内赶来欣赏“战场遗址”的宗师高手，俞真意和种秋暂时停下了生死搏杀，此刻俞真意在默默感受城头上的气息流转，以及残留天地间的纯粹剑意，种秋则没有这么多心思，双手扶在残破不堪的一处箭跺上，举目远眺。

琉璃飞剑来到俞真意身旁，越是临近城头，飞剑破空速度就越慢，上了城头后，微微颤鸣，好似有些畏惧。

磨刀人刘宗跟着琉璃剑来到走马道，跳上一堵稀烂的墙头，盘腿而坐，手中剔骨刀破损厉害，老人伸出拇指，细细摩挲着亮如镜面的刀身，嚣张了一辈子，到最后给一把剑揍得如此狼狈，现世报喽。

北晋大将军唐铁意腰佩“炼师”，缓缓登上城头，挑了一块空地，站定，手握刀柄，气势磅礴。

相比之下，始终躲在桥底下纳凉的臂圣程元山，实在是辱没宗师

身份。

周肥和陆舫也一起来到南城头，身后跟随簪花郎周仕和脚踩木屐的鸦儿。

镜心斋樊莞尔也小心翼翼登上了城头，不敢从两边城道正大光明地转入走马道，是以轻功踩着内墙壁登顶，挑选位置，在南苑国国师和北晋龙武大将军之间。

城头两人之战，已经演变成了出城一战。

从众人所立城头到牯牛山一线之上，尘土飞扬，如有鳌鱼翻动背脊，掀开了大地。

南城外驿路官道的商贾行旅，早已散尽。

丁婴不但逆流而上，步步前行，一拳拳递出，强行打散了陈平安的那条剑气长河，还拼着一身伤势，欺身而近，逼得陈平安不得不以剑招迎敌，丁婴化腐朽为神奇，再不拘泥于天下武学门派支流，皆为我丁婴所用，所有招式，与俞真意那些大宗师压箱底的架势，似是而非，神意大有不同。

一掌直直拍向陈平安一人一剑，罡风却会起始于陈平安背后，砰然炸开。

弹指之间，一缕缕剑气如水涡旋转，轨迹难测。

当时在将陈平安打落地面后，丁婴衣衫褴褛，披头散发，没有任何逗留，几乎同时就跟着掠下城头，始终将两人间距维持在两臂之内，绝不给陈平安舒舒服服将剑术和剑意催发到巅峰境界，丁婴可以断言，眼前白袍谪仙人的每一剑，剑剑媲美历史上女子剑仙隋右边的倾力一剑。

当然不包括隋右边的飞升三剑。

那时候的女子剑仙，时来运转，冥冥之中，极有可能占据着天下近乎半数的武运，不可以简单视为隋右边了。

因此丁婴心知肚明，此方天道，并不排斥武人以纯粹肉身蛮横飞升，甚至任由隋右边汲取武运，故而隋右边当年飞升失败，形销骨立，在坠回人间途中，就已经白骨化尘，神魂灰飞，还是她差了实力，怪不得别人。

丁婴一拳崩在陈平安剑身中央，剑身弯曲出一个大弧度，长气的剑尖几乎要刺在自己肩头，陈平安不得不伸出并拢双指，贴在剑尖处，扳回那个被丁婴一拳砸出的弧度，身形顺势后退，蜻蜓点水，瞬间就在官道上滑出去十数丈。

眼看着丁婴意外没有趁胜追击，陈平安没有任何庆幸，立即以《剑术正经》上的镇神头式，散发剑气，护住四周。

拳罡如虹，七八条凝为实质的长虹激荡而至，撞在剑气之上。

陈平安一次次碎步转移，一次次雷声大作，剑气拳罡几乎同时销毁，发出一团团绚烂光彩。像是两国边境线上的两支精骑同归于尽。

丁婴在远处出拳不断，根本谈不上拳架招式，只是最简单的出拳而已，随心所欲。

出拳的同时，轻轻一步，就拉近两丈距离。

等到陈平安好不容易抵消全部拳罡，丁婴又已经贴身搏杀起来，打得陈平安一直无法换气。

陈平安一直且战且退，丁婴一直气势凌人。

双方各自的气势之巅，陈平安在于城头第一剑。

面对那一剑，便是丁婴，心高气傲到了眼中只有老天爷的地步，都只能黯然而退，甚至连心性都开始出现变化。

丁婴的气势顶峰，恰恰在于落在下风之时，在剑气洪流之中逆流向上。

在那之后，陈平安开始走下坡路，但是奇怪的是丁婴也没能维持住那股气势和心态。

散开的剑气，哪怕看上去再气势汹汹，如决堤洪水，丁婴自信能够抵挡，最多就是给陈平安一剑之后赢得喘息机会，使得丁婴失去先机。

可是凝聚为一线潮的剑气，丁婴只能避开锋芒。

城外三里，官路附近有一座小山丘。

丁婴一手双指弹开剑尖，一掌骤然发力，推在了陈平安胸口上。

陈平安如断线风筝一般撞入那个山包。

丁婴竟然直接将陈平安打透了这座小山丘，如一枝箭矢穿透敌人胸膛。

尘土冲天。

丁婴这一掌威力之大，只要从陈平安一剑脱手就可以看出来，长气剑给抛到了空中顶点后，开始下坠，不出意外，就要落在靠近丁婴这边的山丘附近。

丁婴眯起眼，看不清陈平安的惨状，在不耽误自己前掠的同时，丁婴其实有些犹豫如何处置前方那把剑，是趁人病要人命，将那把剑驾驭回来，丢回城头那边，尽可能远离两人战场，使得这年轻谪仙人无剑可握，还是以此作为诱饵，在一线之间，以杀招伏杀陈平安？

不过对手直接让丁婴打消了所有念头。

丁婴心中猛然警惕起来，毛骨悚然，立即停下身形，双脚重重踩

在地上，拉开出一个气势恢宏的大拳架，拳罡如暴雨，急促砸在那把剑与山丘坡顶之间的地带，可哪怕丁婴应对如此迅速，仍是有一抹雪白任由拳罡砸在身上，从山丘之顶，高高跃起，探手一抓，已经落在他脚下的长气拔高几尺，刚好被握在手心。

为了最快冲过丁婴的那一通拳罡暴雨，分明已经是强弩之末，可是一剑在手，陈平安仍是要递出这一剑。

至于一剑之威，会不会大打折扣，说不定只能给气势正盛的丁婴挠痒痒，还是带来一点可有可无的轻伤。

陈平安根本不去想。

这个匪夷所思的世界，那条街上，每个人都莫名其妙就要喊打喊杀，好像没有谁在意过陈平安真正是谁，是好是坏，为了什么会出现在南苑国京师。

这种糟糕至极的感觉，当时陈平安见过了病床上的刘羡阳，独自走向廊桥。

他就发誓，这辈子都不能再像这样，只能像条狗，对着老天爷摇尾乞怜，希望求来一个公道。

陈平安学了不短时间的剑术正经，但是真正陈平安抓住神意的，却不是这部剑经，而是另外三剑。

齐先生在破败古寺内，一剑轻易劈开了粉袍柳赤诚的阵法。

在与梳水国老剑圣宋雨烧并肩作战那一次，陈平安曾经以此一剑斩金甲。

文圣老秀才山水画之内，有两剑，剑灵那一剑，陈平安在南苑国城头上已经学了一分神似，然后递出一剑，直接打得丁婴差点自认天下第二。

陈平安对着那座中土大岳穗山又有一剑。

是这三剑。

之外还有两剑，但是陈平安懵懵懂懂，因为与出剑之人不够熟悉，距离遥远，陈平安尚未领悟出足够让自己出剑的那点神意。

一剑是风雪庙魏晋破开天幕，人未至剑已到。

一剑是墨家豪侠许弱的推剑出鞘寸余，便有一座山岳横亘在身前。

陈平安手握长气，当下一剑，就是齐静春随手一把槐木剑，随便破开柳赤诚的白帝城混元阵。

丁婴内心，再次出现一丝犹豫不决，又是这样熟悉的一剑，裹挟着浩荡天威，人间只管承受便是，城头上，自己退了，这次退还是不退？

丁婴前方高空，一人一剑。

陈平安一剑斩下。

一道金线出现在天地间。

学了拳就要出拳，学了剑就要出剑。

好歹要让别人听一听自己说了什么。

刹那之间，丁婴心思澄澈，人与心大定。

一剑退，两剑退，剑剑都要退，我丁婴到底要退到哪里去？还如何跟老天爷掰手腕子？！

就当眼前这个名叫陈平安的谪仙人，就是那个老天爷，打死了眼

前人，再打死那个更大的，便是天地清明、天人有别的崭新格局！

不如干脆由我丁婴来做一做这老天爷？！

丁婴痛快大笑，双手掐诀，神魂出游，竟是阴神白日而游天下。

这尊阴神一手负后，一手伸手，以手掌遮在头顶，嗓音不大，却在丁婴心湖间慷慨而言，“我若消散人间，丁婴能否更强？”

这当然是自言自语。

丁婴并未出声，只是有一个念头犹如在心头嗤笑：“修为如何，我可做不得主，规矩还是要讲的，但是心智唯有更，无需废话，便是魂魄皆无，我丁婴只存肉身，又如何？该如何还是如何。”

片刻之后，陈平安手持长气，飘然落地，神色有些尴尬。

原来这一剑递出，陈平安的那一口纯粹真气，本就已是强弩之末，勉力而为，但是这一剑的“意思”太大，陈平安当下的力气太小，所以没能提起来，只落得一个雷声大雨点小的结局。

便是陈平安这种一旦打起架来，不管天不管地的家伙，也觉得有些赧颜。

而那尊打定主意被一剑劈散的阴神，只是手掌与胳膊消逝，疑惑望去，默默后退数步，退回丁婴身躯。

双方默契地休战片刻。

陈平安换了一口新气。

丁婴更是需要安抚神魂。

正是这一瞬间，陈平安与丁婴两人的心性“大定”，如船抛锚入水。

井口旁的老道人才来到了城头上，笑了笑，做出一个决定。

城头上的宗师，哪怕是周肥这样实力完整保留的谪仙人，都没有察觉到老道人的存在。

唯独樊莞尔，心有灵犀地往那边瞥了一眼，但是并无发现，很快便收回了视线。

俞真意环顾四周，无奈道：“修行仙法，战战兢兢，本以为最少能够与丁婴一战了，不曾想还是远远不如，这方天地，到底丁婴才是宠儿，修道之人，难道就真的没有出头之日？”

周肥啧啧称奇，“丁老魔，这是要独占武运的意思啊。是丁婴突然想通了什么，获得了这方天地的规矩认可？不至于吧，咱们这些人可都还活蹦乱跳着呢，丁婴怎么可能获得这么大的运气。又不是宝瓶洲那个卢氏王朝，皇帝失心疯了，眼见着国祚难续，干脆破罐子破摔，将半国武运偷偷给了儿子……”

周肥絮絮叨叨，偷着乐呵，反正看热闹的不嫌事大。

陆舫问道：“北边那小小宝瓶洲的家长里短，你怎么知道？”

周肥笑道：“老子毕竟是姜氏家主，怎么可能完完全全不管浩然天下的事情，经常会有人托梦给我的。”

陆舫疑惑道：“这也行？”

“花钱啊。”

周肥有些肉疼，气呼呼道：“春宵一刻值千金算个屁，我这一年一梦，才叫做得让人金山银山也空了。”

远处，俞真意皱了皱眉头，手中那顶银色莲花冠颤颤巍巍，那些花瓣突然打开，其中有一抹幽绿亮光，挣脱束缚，一闪而逝，往城南疾速掠去。

时来天地皆同力。

四面八方，皆有虚无缥缈的光彩往丁婴涌去。

丁婴闭目凝神，接纳这份浩浩荡荡的天地武运。

而陈平安那一袭法宝金醴，突然飘荡起来，不再以雪白长袍示人，恢复了金色长袍的真面目。

不但如此，腰间养剑葫芦内的飞剑初一，一冲而出。

而且远处还有飞剑十五，飞掠而至。

陈平安站在山坡之顶，手持长气，剑气流淌手臂，初一和十五萦绕四周，故友重逢，这两位本来脾气不太对付的小祖宗，从未如此雀跃。

一袭金醴大袖飘荡，陈平安蓦然握紧长气，大袖随之震荡，猎猎作响。

小小山丘而已。

却有人振衣千仞岗。

陈平安和丁婴，山上山下。

各自登高一步，走到了崭新的巅峰处，双方无论是修为，还是心境，皆是如此。

丁婴睁开眼睛，瞥了眼陈平安腰间的酒壶，大笑道：“大战过后，这酒我替你喝了便是。”

陈平安拍了拍腰间养剑葫，示意有本事，事后请自取。

大战再起。

这一次，不再纠缠于什么两臂距离，忽近忽远，方圆一里之内，皆是充沛剑气和浑厚罡气。

双方一路打到了那座牯牛山，飞沙走石，从山脚再到山上。

丁婴被陈平安一剑从山顶劈向山脚。

陈平安第二剑却被丁婴拔地而起，一拳打回山巅。

丁婴缓缓登高，随手一拳的拳罡，就如身高百丈的神灵手臂，一次次抡臂砸在牯牛山上。

陈平安一剑摧破而已。

得了天地武运的丁婴，甚至再次阴神出窍，变成一尊牯牛山奇高的金身法相，双手握拳，一次次捶打牯牛山。

陈平安本该换上那针锋相对的云蒸大泽式，可是手握长气之后，就再无换上拳法的想法，哪怕人与剑，都被那金身阴神砸得连同牯牛山山巅一起下降，仍是执意以剑对敌，牯牛山的尘土早已遮天蔽日，不断有巨石滚落，并且硬生生被丁婴打出了一场场好似雪崩的山体滑坡，以及裹挟无数草木的泥石流。

高耸的牯牛山，被一点一点打得矮了。

山顶那那一袭金袍，始终屹立不倒。

丁婴真身走上最新的所谓山巅，尘土飞扬，昏暗无光。

趁着陈平安一剑挡下阴神的一掌压顶，打烂了法相整只手掌，金光崩碎四溅，牯牛山像是下了一场金色的大雨。

丁婴一线笔直前奔，一拳砸中陈平安额头。

一粒金光，从牯牛山抛出一道弧线，重重摔在牯牛山数百丈之外

的大地上。

那条纤细的金色轨迹，很像一座金色拱桥。

丁婴神意圆满的一拳迅猛挥出。

亦是白虹挂空的万千气象，景色壮丽。

刚好这道白虹落地之处，是那一粒金光。

陈平安又被打退出去百余丈。

丁婴也恼怒极了那陈平安的坚韧体魄，连脚下这座牯牛山，也给削平了整整数十丈，那家伙竟然还能浑然不觉，出剑不停，丁婴怒喝道：“这一拳，死也不死？！”

身后那尊巨大阴神，跃过牯牛山，一脚触及地面后，身躯前倾，另一脚刚好踩在陈平安头顶。

比起能够握住长气而已，

随着两人疯狂厮杀，越来越酣畅淋漓，剑气不断在手心和手臂附近炸开，承受住一次次丁婴阴神捶打的法袍金醴，那些灵气几乎就在陈平安头顶崩裂。

陈平安心神全然沉浸在与丁婴的一较高下，甚至来不及去适应这些灵气的变化，自然而然，好像它们的存在，就是天经地义的。

哪怕如有神灵将灵气锤炼入体的痛楚，陈平安也顾不上，只当是练拳一般无二的苦头而已。

至于那么多絮乱灵气，渗入肌肤、血肉和筋骨，再入窍穴气府、和魂魄心湖，陈平安更是无暇顾及。

山高水险，路阻且长。

陈平安一心一意看着远方，脚下道路的一些拦路石，却又仿佛自然而然就绕过了，道路还是那一条，没有另辟蹊径，故而那些拦路石，就成为了陈平安人生历程的一段。

金身法相一脚踩踏下去，地面出现一个大坑。

丁婴摆出一个“想当然”的拳架，道法真意，近乎“心意所及，便成真相”了。

一手掌心朝天，横在身前，一手握拳，重重锤在手心之上。

一拳敲下。

风起云涌，天幕阴沉，便有一道粗如数人合抱之木的闪电，当空劈下。

阴神早已后退，双臂环胸，冷眼旁观。

一道道闪电砸入那个大坑中。

绵绵不绝的闪电，接连不断，向弯腰站在坑底的陈平安当头浇下。如一道道洪水漫过那件法袍金醴，迅猛流泻而下。

丁婴双眼趋于金黄光彩，最后一次以拳锤掌，天空中仿佛雷池的云海，落下一道最为粗壮的雪白闪电，却不是砸向大坑，而是缓缓降落，然后被那尊阴神法相握在手中，如持长剑。

然后开始前奔，将手中“长剑”轻轻向前一抛。

最后双手握住这把雷电交加的长剑，站在那座大坑边沿，剑尖朝下，往坑底那人头顶重重落下！

要知道这一剑，除了本身蕴含的雷霆之威，还有着丁婴对于剑道的体悟。

丁婴扯了扯嘴角，双手负后，“我知道你来了，是不是陈平安死了之后，你才会真正露面？你确实大方，这个叫陈平安的谪仙人，真是一块最佳的磨刀石，怎么，是怕我实力太弱，不值得你出手？”

城头之上。

俞真意脸色阴沉。

种秋呵呵笑道：“如何，还觉得自己是修道有成的神仙吗？”

周肥伸手扶额，语气幽怨，哀叹道：“他娘的咱们是在藕花福地啊，又不是在浩然天下，灵气随便你们挥霍，你们两个也太……得嘞，老子回去以后，一定要找到这个陈平安，不管他当下境界如何，都要认识认识他，最好是担任我姜氏的供奉，境界低又如何……”

陆舫打断好友的碎碎念，冷笑道：“前提是那家伙没死。”

周肥叹了口气，拿开额头上的手掌，望向牯牛山那边，“难了。”

除了一道道闪电砸下，更有丁婴远游的阴神法相，手持一剑，对着陈平安的头颅刺下。

毫无悬念，陈平安哪怕身穿法袍金醴，即便有初一和十五竭力阻拦，仍是被这一剑打得渗透地下极深。

在陈平安消失后，阴神手中长剑碎裂，剑意与雷电一起崩散在坑中，大坑与天上云海遥相呼应，也是雷池荡漾的模样。

大局已定。

丁婴心神紧绷，准备迎接那一位真正的对手。

果然。

牯牛山之巅，丁婴不远处，有一位身材异常高大的老道人，淡然

道：“你们互为磨刀石罢了。”

丁婴正要说话。

老道人冷笑道：“找死。不过也无妨，这一世你丁婴还是有点意思的。”

浩然天下，纯粹武夫，四境炼魂，五境炼魄。

肉身打那一剑打入地底下的陈平安，确实没有起身再战。

但是大坑雷池之中，出现了一位金袍飘荡的年轻剑仙，意气风发，双指并拢，在身前一抹而过。

便有一剑悬停在身前。

与之前陈平安在城头，如出一辙。

但是不同之处，在于这位金袍谪仙人之后，还出现了一位脚穿草鞋、身穿麻衣的少年，面容相较谪仙人，要更年轻一些。

一剑现世。

身前谪仙人陈平安微笑道：“我有一剑？”

刚好身后草鞋陈平安一冲向前，握住那一剑，高高跃起，一如当年剑斩大岳穗山，朗声道：“可搬山！”

这一剑去。

哪里还有什么天下第一人丁婴，世上彻彻底底再无丁老魔。

因为整座牯牛山都没了，被一剑夷为平地。

大坑之中，陈平安借助没了闪电镇压的金醴，一抖衣袍，破开大

地束缚，将自己从泥地中“拔”了出来，那魂与魄的两个陈平安皆返回身躯，沿着山坡，缓缓走出大坑。

一个沧桑嗓音带着点笑意，不知是讥讽还是促狭，“这一剑还不错。”

陈平安摘下腰间酒壶，仰头痛痛快快喝了一口酒后，问道：“你就是陈老剑仙说的那位东海道人？这里就是那座观道观？”

出现在陈平安身侧的老道人笑着摇头道：“没什么观道观？我在何处，道观就在何处。”

陈平安抬起袖子，抹了抹脸上的血污，可是才擦干净，就又满脸鲜红，问道：“我能不能骂几句？”

老道人微笑道：“自己看着办。”

陈平安脸色不变，继续擦拭鲜血，“老前辈道法通天，厉害厉害。”

老道人点头道：“孺子可教。”

第三百二十二章 白衣入城，不敢敲门

老道人忽然而来，忽然而去。

就这么将陈平安一个人晾在了大坑边缘，既没有跟陈平安说如何离开这座藕花福地，也没有说这场观道到底何时结束，至于什么飞升福缘，天下十人，老道人更是提也没提。

不过老道人毫无征兆地离开，虽然给陈平安留下了一个天大的烂摊子，但是让陈平安如释重负，松开了那根几乎快要绷断的心弦，踉踉跄跄，晃荡了几下，最后实在撑不住，干脆就那么后仰倒地。

没了一口纯粹真气死死撑着，先前被丁婴阴神一剑打入地底下的伤势，彻底爆发出来，陈平安就像躺在血泊当中，不断有鲜血流溢而出。

可陈平安眼中的笑意，很快意。

有初一和十五护在身边，丁婴已死，四下无人，陈平安很奢侈挥霍地使出最后一点气力，摘下养剑葫，颤颤抖抖放在嘴边，强行咽下一口酒水，债多不压身，这点疼痛简直就是挠痒痒，陈平安只是觉得这会儿不喝酒，可惜了。

陈平安并无察觉，身上这件法袍金醴上，胸前居中那条金色团龙的双爪之间，那颗原本雪白的硕大珠子，装满了浓郁的雷电浆液，还有肩头两条较小金龙的爪下、颌下，两颗稍小的珠子，也有了几缕闪电萦绕。

只不过金醴的变化，比起陈平安这副身躯翻天覆地的异象，不值一提。

最彻底的脱胎换骨。

先前在雷池中浸泡，使得陈平安皮肉下的骨骼，有了几分金玉光泽，这是修行之人所谓“金枝玉叶”的征兆。

深根固柢，长生久视之道也。

陈平安浑浑噩噩，迷迷糊糊。

好似半睡半醒地做了个梦。

梦中有人指着一条滔滔江河，问他陈平安，要不要过河。

那人自问自答，说你陈平安如果想要过河，能够不被大道约束，就需要有一座桥，到时候自然就可以跨河而过。

陈平安不知如何作答，只是蹲在河边自挠头。

本心在此，做不得假。

那人便说无巧不成书，又说你陈平安不是已经学了某人的圣贤道理吗？难道读书知礼，时时刻刻，事事人人，你陈平安憋在肚子里的那些道理，只是一句空话？

陈平安埋怨，不会隐藏情绪，“学了道理，与桥有什么关系？”

那人也未明说为什么，只说如何做，“你在心中观想一座桥的模样，随便哪座桥都行，你小子年纪不大，走过的地方却不算少，放心，只要是一座桥就行，没有太多讲究，哪怕是南苑国京城内的那些，都无所谓。观想之时，不用拘束念头，心猿意马，莫要怕它们，只管松开心念，越多越好，要的就是精骛八极，神游万仞。”

不知自己身处何方的陈平安在河边，“闭上”眼睛。

没来由想起了那座云海中的金色拱桥，长长的，仿佛没有尽头。

陈平安看不见那个老道人，不管他怎么寻找，都注定找不到老道人的踪迹。

于是陈平安就不会看到，那老道人瞥了眼长河上方的云雾缭绕，

脸色古怪，更听不到老道人骂了一句陈清都尽给自己找麻烦，骂了一句老秀才不是省油的灯，最后称赞了一位后辈的眼光和魄力，以及缅怀一位不算人的山河“故人”。

陈平安瞪大眼睛，看到自己脚边，到长河对岸，依稀出现了一座金色拱桥的轮廓，但是飘忽摇晃，并不稳固。

手中多出一本书籍，上边写着某位老人的道德文章，记载着一位儒家圣人从未现世的顺序学说。

每一个字，纷纷从书籍中脱离而出，金光熠熠，飘向了那座陈平安观想而成的金色拱桥。

一字如一块砖石。

只可惜书籍之中，仍有小半文字死气沉沉，尤其是中后篇幅的书页上，字字岿然不动。

不管如何，大河之上的金色长桥，如人有了一股子精气神支撑，终于结实了起来。

但是距离最终建成，能够让陈平安行走渡河，还是差了一些，差了血肉，差了很多。

这就像一个人，若是光有魂魄而无肉身，那就是一副白骨，孤魂野鬼，见不得阳光，进不了阳间。

再就是长桥之长，以及雄伟程度，出乎意料，所以那本书籍上的文字，才会不够用。

老道人吩咐道：“走上一走，试试看会不会塌陷。”

陈平安摇摇头，凭借直觉答复道：“肯定会塌。”

老道人没有质疑陈平安，一番思量，便走出自己打造的这方小天

地。

然后，就没有然后了。

大坑边缘，陈平安猛然坐起身，哪里有什么长河，更没有那个老道人。

天地茫茫而已。

身边两把飞剑，初一和十五。

虽然不是陈平安的本命飞剑，但是一路跟随陈平安远游，朝夕相处，相依为命，早已心意相通。

一个沉默，一个愧疚。

陈平安系好养剑葫，伸出双手，轻拍了两把飞剑，安慰道："我们仨都还活着，就很好了。再说了，下次我们肯定不会这么憋屈，何况如果不是你们帮忙挡着，我可撑不到魂魄离体的那一刻……"

陈平安止住话头，因为他发现初一和十五，一个愈发沉默，一个越发愧疚。

陈平安站起身，一拍养剑葫，一边走一边嘀咕道："你们先回这里，咱们要赶紧入城，去找莲花小人！这一路上，未必顺遂，没了你们，我现在跟人打架，真没什么底气，如果不好好修养个十天半月，别说这个老魔头，就是那个会御剑的孩子，都轻松不了，稍后说不得就要你们俩帮着开道。"

两把飞剑回到养剑葫内。

陈平安独自走向南苑国京城。

随着距离城头越来越近，法袍金醴就逐渐从金色，再度变成了一袭雪白长袍。

陈平安心中了然，回望一眼。

身后以牯牛山为中心的战场，灵气盎然，盘桓不去，在这座天下，应该是最大的“洞天福地”了。

当然，同样武运浓郁。

如果不是急着返回城中寻找莲花小人儿，其实待在原地，收益最丰。

不过陈平安抬头看了眼远处的城头，如果自己好处占尽了，很容易成为天下共敌。

至于在众目睽睽之下入城，会不会有危险。

陈平安走在寂静无人的官道上，一步就能飘掠出十数丈。

先前说那些话，主要还是安慰失落的初一和十五，事实上这时候若是谁敢拦路，还要纠缠不休，那么陈平安手持长气，道理就只会在他这边。

见识过崔姓老人在竹楼的那种身前无敌。

与亲手打败一个“天下”无敌之人，是两种境界。

————

牯牛山都给打没了，何来的第二声敲天鼓，又谈什么飞升之地。

京城墙头那边，便是嬉戏人间的周肥，都有些心情沉重。

总不至于大家这一甲子都白忙活了吧？

随着那座天上雷池散去，拨开云雾见大日，大放光明，樊莞尔举起那把镜子，熠熠生辉，镜面上，映照得她容颜绝美。

就在樊莞尔要收起铜镜之时，她突然发现镜中的自己，笑意吟吟，而自己分明没有任何笑容才对。

镜中“樊莞尔”笑着叹息。

樊莞尔心中便响起一个心声，“痴儿唉。”

如遭雷击。

烫手一般，樊莞尔丢了铜镜，双手抱住刺痛欲裂开的脑袋，满脸苦色和泪水。

城墙远处，鸦儿小心翼翼喊了一声周宫主。

周肥转过头，发现她身上那件青色衣裙，自动脱落，晃晃悠悠，如歌姬姗姗而舞，自顾自怜，旁若无人。

周肥冷笑道：“到了我手上，还想走？”

周肥伸手一抓，衣裙肩头处，凹陷出一个手印，青色衣裙依旧向右边飘荡而去，不断撕扯，最后发出丝帛撕裂的声响，周肥手中多出一块破锦缎，皱了皱眉头，“装神弄鬼，我倒要看看，你这老婆姨的神魂，能躲藏到什么时候！到底在图谋什么！”

周肥手中的破碎衣裙，越来越多。

他与陆舫，都知道这个童青青在浩然天下的根脚。

太平山的太上师祖，为了将她过刚易折的心性扳回来，不希望她一往无前，处处豪赌，在将她丢入藕花福地之前，还以名副其实的仙人神通，暂时颠倒了她的道心，使得她变得仿佛天生怕死，希望她在两个极端之间，体悟大道，最终破开生死关，成功跻身上五境。

由于这一辈子的谪仙人童青青，极其畏死，躲来躲去，是情理之中。

可若是这么一个怕死的人，若是全然不去珍惜自己习武天赋，肯定不合常理。

那么童青青的杀招到底是什么，一定很有意思。

镜心斋的老人，与童青青恩师同辈甚至更高一辈的，对童青青都寄予厚望，她过目不忘，要说博学，恐怕仅次于丁婴，武学天赋更是惊才绝艳，如果不是性子实在太过绵软怯懦，童青青极有可能就是丁婴之下的江湖第一大宗师。

看似正邪对立、其实暗中结盟的丁婴一死，俞真意杀种秋的心思肯定就要淡了，而且已经得了丁老魔的那顶银色莲花冠，前三甲之列，稳稳占据一席之地，俞真意又不愿飞升，肯定不会画蛇添足，以免成为众矢之的，毕竟与丁婴联手设置这么大一个局，针对所有宗师，俞真意已经犯了天大的忌讳。

目前只是俞真意战力无损丝毫，才让人不敢与他撕破脸皮，谈一谈江湖道义。

最少种秋和磨刀人刘宗，还有躲躲藏藏的童青青，必然对俞真意印象很差。

所以周肥其实并不愿意在这个时候，跟童青青撕破脸皮，但是这件青色衣裙，以及云泥和尚去跟南苑国皇帝讨要的那副金身罗汉，都是必须要拿到手的福缘，前者是为了带走魔教鸦儿，用来磨砺儿子周仕的心性，后者是为了换取一件法宝，送给陆舫，之后一甲子，春潮宫没了他周肥，可还有鸟瞰峰剑仙与春潮宫同气连枝，周仕的武道登顶之路，就没了后顾之忧。

归根结底，还是他这样的大修士，太难产下子嗣了，尤其是他们玉圭宗姜氏，一脉单传都多少年了。

一个光头老者背着一个大行囊，登上城头，快步如飞，正是脱了袈裟离了金刚寺的云泥和尚。

经过捂住脑袋蹲在地上的樊莞尔身边，老人好奇瞥了眼，不知这位镜心斋的年轻仙子，如此痛苦为哪般。

但是当老人见到了周肥“手撕”青色衣裙的一幕，不再是和尚的老人，怒喝道：“周肥！”

周肥讥笑道：“老秃驴，你真以为这衣裙当年找上你，怀了什么好心？不过是童青青这老妖婆的算计之一，给她糊弄了大半辈子，还要执迷不悟？衣裙是四件法宝福缘之一，这不假，可里头当中空无一物？镜心斋童青青的魂魄早就藏在其中。”

老人不为所动，瞪圆了一双眼睛，好似寺庙大殿内的金刚怒目，“要你管？！说好了你带着‘青青姑娘’离开这座天下，我给你拿来这副罗汉金身，你周肥敢食言，我就敢杀你！”

周肥给逗乐了，“你一个老秃驴，喊一件衣裙青青姑娘，好意思吗你？”

老人一时语塞，有些心虚。

周肥指了指远方的樊莞尔，目露赞赏，“这位童青青的嫡传弟子，镜心斋的未来主人，恐怕就是童青青这一世谪仙人的肉身皮囊！她当年先是返老还童，与俞真意一般无二，貌若稚童，再舍了境界修为不要，顺流生长，成为樊莞尔这般的年轻女子，加上敬仰楼帮着她瞒天过海，你我，天下人，甚至包括丁婴，都给她糊弄了！”

周肥哈哈大笑，“连自己也骗，童青青，算你狠！罢了罢了，皆是外物。”

周肥一挥衣袖，任由青色衣裙飘走。

没了青色衣裙，也就意味着想要那副金身罗汉，只能从云泥和尚手中硬抢。

但是周肥一番权衡利弊，竟是两桩福缘都舍了不要，只要那第三

大宗师的一个名额而已。

一样可以带走魔教鸦儿。

在这座藕花福地，对于在浩然天下是练气士的谪仙人而言，一个是螺蛳壳里做道场，束手束脚，一个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无从下手。

那个陈平安的出现，打乱了所有布局，丁婴尚且能死，这座天下还有谁敢说自己不会死？

周肥担心自己阴沟里翻船，到时候连他都给人宰了。虽说不妨碍自己离开藕花福地，可是损失就有点大了。

目前最大的问题，在于天下十人当中，目前只死了两人，一头一尾，丁婴和冯青白。

还剩下八个，这意味着还需要死掉五个，恐怕那封密信上的承诺，才能生效。

陆舫不愧是这位姜氏家主的多年好友，很快就想通其中关节，“放心，之后六十年，有我盯着，周仕肯定可以跻身前三甲。”

周肥破天荒选择主动退让一步，云泥和尚当然不愿、也不敢咄咄逼人，跟随那“青青姑娘”，一起来到樊莞尔身边。

她双手使劲揉着眉心。

然后这位年纪轻轻的绝色美人直起腰，双手拍了拍脸颊，啪啪作响。

樊莞尔伸出两根手指，捻住身前那件青色衣裙的衣领，抖了几下，穿在自己身上后，又一把扯开，随手将它丢给那个摸不着头脑的老和尚，她笑道：“放心，你所谓的青青姑娘还在，你只要去牯牛山那边待着，她很快就可以恢复生气。她本就是这件衣裙的真正主人，我

的魂魄不过是借住了几十年而已，而且寄居之后，就被我自己封禁了，与死物无异，如此一来，才不容易被丁婴发现。所以你这么多年，与这件衣裙说了什么，是佛话，还是情话，反正我一个字都没听到。”

老和尚怀捧衣裙，有些脸红。

樊莞尔眯起眼，陷入沉思，不再理睬这个早早动了凡心的和尚。

记忆一点一点恢复，如一股清泉流淌进入心田，却被她刻意搁置在心湖角落，先不去管。

而是以纯粹的“镜心斋弟子樊莞尔”开始复盘。

师姐周姝真代师收徒，将年幼的自己接回去，在宗门禁地镜心亭，樊莞尔只是拜了三拜那幅画卷。

她曾是天底下最想要见到“童青青”的人，于是周姝真最终送给了她一把铜镜。

她学了白猿背剑术，被江湖誉为“有无背剑，是两个樊莞尔”。

但是樊莞尔发现这门绝学，最后一剑，在这座天下好像根本就没有人用得出来，既没有那样的剑，也没有那样的武夫体魄，但是当初周姝真仍然执意要她精研这门白猿背剑术。

因此当初在白河寺，谪仙人陈平安才会感到奇怪，为何樊莞尔明明“近乎大道”，却像是在负重行走，走得极其拖泥带水，因为神魂缺了大半，如同一具行尸走肉，如何能够灵动得起来。

樊莞尔也曾在桥上，询问太子魏衍，是否经常出现似曾相识的人和事。之后在太子府第，原本修为是天下第三的老厨子，也一眼看出了樊莞尔的古怪，只不过当时老人误以为她只是某位“谪仙人”的再次转世，所以相对容易被“鬼上身”，身上才会萦绕某些气息。

想到两次鬼使神差地主动去找陈平安。

樊莞尔咧嘴一笑，好嘛，什么样的来头，才有本事让太上师叔祖答应让他附身自己？涉险降临藕花福地，就为了给那个陈平安示警？只可惜这方天地的规矩太大，想要钻漏洞可不容易，所以那两次，“樊莞尔”都只能干瞪眼，无法说出半个字，而那个陈平安，大概也只是将自己当做了疯女人？

“樊莞尔”一脚踩在墙头废墟上，身体前倾，一条胳膊抵在腿上，眺望远方，笑意浓郁。

当时在夜市上，她与陈平安附近的一张桌子上，看似是凡夫俗子在骂街，双方拍桌子瞪眼睛的，骂什么一门老鸨娼妇，事不过三，不然就要直接在对方家里开妓院之类的。

真正的深意，当然是那个“事不过三”。

不过那些骂人的话，可真不讲究，一听就是那个臭屁小道童的措辞，这次返回浩然天下，哪怕太上师祖拦着自己，也要跟那个早就看不顺眼的小屁孩，好好说道说道。这九十来年，丁婴几次与自己巧遇，应该不是小道童擅作主张，可是那次给兵符门门主抓走，她敢断言，绝对是那个最记仇的小王八蛋在捉弄自己，虽然有惊无险，可回头想一想，也十分恶心人啊。

而且因为附身一事。

最关键的是，太上师祖坏了藕花福地的规矩，也害得“镜心斋童青青”的所有谋划，付诸东流。

小道童抢在童青青拿到铜镜和青色衣裙的魂魄之前，迅速定下了最终的榜上十人。

还是说一辈子都扣扣搜搜的太上师祖，遇上了大财主，所以不在乎那笔钱财了？打算直接砸钱将自己拎出藕花福地？

樊莞尔，或者说是童青青视线中。

那一袭白袍已经临近城下。

不对，准确说来，她现在应该已是太平山道姑黄庭，不再是一团浆糊的牵线傀儡樊莞尔，更不是那个胆小怕死的童青青。

她喂了一声，高高抬起手臂，向城外那个家伙伸出大拇指。

这是名动桐叶洲的太平山道姑，生平首次敬佩一个比自己年纪小的男人。

陈平安抬起头，看着古怪且陌生的樊莞尔，皱了皱眉头。

他只是望向种秋，两人相视一笑。

在陈平安心目中，不管是哪里的江湖，就该有宋雨烧和种秋这样的江湖人在，那才算是江湖。

黄庭一挑眉头，笑意更浓，“有个性，我喜欢！”

城外是停下脚步的陈平安。

城头上，跻身榜上十人的，分别有湖山派掌门俞真意，已经戴上了那顶银色莲花冠，身边悬停有一把琉璃飞剑，拿出了一把玉竹折扇，每一支扇骨上边，都以蝇头小字，记载了一门武林绝学。

种秋，神色释然，趴在破败城头上，双肩松垮耷拉着，不像是平时的那个南苑国国师了。

春潮宫周肥。

神色肃穆的北晋大将军唐铁意，拇指一直在摩挲着炼师的刀柄。

磨刀人刘宗。

捧着软绵绵青色衣裙的云泥和尚。

程元山不知躲在京城何处。

第十的游侠儿冯青白，已经死在好兄弟唐铁意的炼师刀下。

第一的丁老魔，则死在了那个叫陈平安的谪仙人手中。

十人之外，城头上还有气势浑然一变的黄庭，她虽然不在十人之列，但现在恐怕连周肥都不敢挑衅她。当神魂与肉身融合后，她的容貌开始出现变化，本就绝美的容颜，又增添了几分光彩，愈发倾国倾城。

鸟瞰峰陆舫，准备在藕花福地继续逗留一甲子，既为自己的道心，也为好友之子，担任他的半个护道人。

簪花郎周仕，所思所想，除了离别在即的伤感，也有对六十年后的美好憧憬。

魔教鸦儿，即将被周肥带出这座天下，丁婴一死，她是最心如死灰的一个。

此时此刻，当所有人看到那个年轻谪仙人，停在城门外的官道上。

俞真意眼神晦暗，脸上看不出任何情绪。

种秋会心一笑。宰了丁老魔的人，就该如此霸气！就像是在说你们都看到了，与丁婴一战，我陈平安受了伤，谁想趁火打劫，尽管来，下了城头，我们再分生死。

磨刀人刘宗唉声叹气，背靠着墙壁，正犯愁呢，见过了牯牛山那场惊天地泣鬼神的大战，他是真没精气神去趟浑水了，觉得没啥意思。如果这次还有机会走下城头，安然返回科甲桥的店铺，不然以后就老老实实当个富家翁得了，最多挑一两个顺眼的嫡传弟子，莫作他

想喽。

龙武大将军唐铁意眼中掠过一丝怒气，只是犹豫片刻，干脆闭目养神，眼不见心不烦。

最后陈平安就这样径直走过城门，渐渐远去。

俞真意漂浮而起，踩在那边琉璃飞剑之上，就要去往牯牛山。

那些从天下各处聚拢而来的充沛灵气，已经开始四处流散，他俞真意一个修道之人，岂能错过这种千载难逢的机会。

灵气不同于虚无缥缈的天下武运，不挑人，只要有本事，谁都能揽入怀中。

唐铁意盯上了精神萎靡的磨刀人刘宗，沿着走马道缓缓前行。

刘宗悚然，蹦跳而起，骂骂咧咧道：“好你个唐铁意，敢把我当软柿子捏？！”

黄庭则盯上了看不顺眼的周肥。

春潮宫宫主在这块福地的所作所为，镜心斋童青青可以忍，太平山道姑黄庭可忍不了！

在樊莞尔眼中，那是一把普通的铜镜，可是在黄庭手上，大有玄机，她以气驭物，将地上的铜镜抓在手中，她以手指重重敲击镜面，砰然碎裂，镜面破碎之后，露出幽绿深潭一般的异象，黄庭伸出双指，好似捻住了某物，往外一扯，竟是被她扯出了一把带鞘长剑！

她可是桐叶洲第三大宗门太平山的天之骄子，未来的宗主，只要跻身上五境、必成十二境仙人的黄庭！

这要是还没点家底，就太不像话了。

一瞬间，周仕和鸦儿面面相觑，因为两人都感觉到了如芒在背。

两人猛然转头。

刚好与那个望向城头的白袍谪仙人对视。

周肥笑骂道：“丁老魔这个心比天高的家伙，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害惨我了。”

周肥转头望向陆舫，后者亦是无奈，“除非此人跟你一起飞升，否则他留在藕花福地的话，周仕肯定危险。”

周肥捏了捏下巴，善缘难结的话，那就要另做一番打算了。

只是就在此时，所有人都情不自禁抬头望天。

云海破开一个金色大洞，一道光柱转瞬落在城头。

眨眼功夫。

恐怕除了城头这些谪仙人和宗师，京城都不会有人注意到这一幕。

众人视野中，出现一个矮小道童，手里拎着一只小巧玲珑的五彩拨浪鼓，却背着一只巨大的金黄葫芦，几乎等人高，显得极为滑稽。

黄庭看到了这个小不点后，呦呵一声，便不再管周肥了，大步走向这个在浩然天下就很惹人厌的某人座下道童。

小道童瞥见杀气腾腾的黄庭后，白眼道：“我这次下来，可不是来打架的啊，你要是太过分，惹恼了我师父，就不怕你那太上师祖，白白为你护道这么多年？”

黄庭若还是那个来藕花福地之前的太平山道姑，只会撂下一句那是我家祖师的事情，然后该出手还是出手，只是这会儿，她咧咧嘴，

一脸咱们到了浩然天下走着瞧的表情。小道童还以颜色，同样咧咧嘴，不以为然，跟小道爷我比靠山？一座太平山还是小了点吧？又不是中土神洲的龙虎山。

小道童润了润嗓子，挺起胸膛，大步走在这座城头走马道上，嗓音不大，但是所有人都听得清清楚楚，“规矩有变，对你们来说是天大的好消息，最后一次上榜的十人，活下来的，都可以飞升，不愿意离开这座天下的，等我敲响第二声鼓声之后，第三声鼓响之前，自己离开城头就行，当然了，哪怕不飞升，走下城头的人，还是能够拿到手一件法宝。”

“记住啊，在城头飞升之人，肉身会被留在这座天下，只以魂魄去往另外的地方，保留所有记忆，别觉得重头再来，全是坏事，其中玄妙，以后自己体会。”

小道童趾高气昂，走得大摇大摆，“榜上的前三甲，就更有福气了，第二的俞真意，如果选择飞升，可以带走三人。第三的周肥，可以随意带走一人。我家老爷发话了，丁婴除外。这些被带走的人，可以肉身一起离开。”

“嗯，好像很多人一头雾水，不用奇怪，你们实力太差，根本没资格参与其中，心存侥幸的话，就只有那个冯青白的下场。”

说到这里，小道童对黄庭嘿嘿笑道：“你说气不气人，你本来实力可以跻身前三甲的，唉，人算不如天算，没办法的事情。谁让你们太平山勾搭那两个外人，先坏了规矩，我家老爷当时可是很生气的。”

黄庭扯了扯嘴角。

小道童歪着脑袋，凝视着她那张脸孔，火上浇油道：“黄庭，你说你咋这么臭不要脸呢，浩然天下，你模样可没有现在一半好看……”

小道童好像给人在后脑勺一敲，突然摔了个狗吃屎，也不觉得丢人现眼，站起身拍拍道袍，与黄庭擦肩而过的时候，做了个鬼脸，然后继续说道：“最后说一条代代相传的老规矩，今儿的事情，对外就不

要轻易宣扬了，你们心里有数就好，当然，实在憋不住，跟极少数人提及，不碍事。”

一口气说完这些，小道童举起拨浪鼓，轻轻晃荡。

没有任何天地异象，就是轻轻咚了一声。

这就算是第二声敲天鼓？

俞真意踩在琉璃飞剑之上，对着小道童打了一个稽首，“拜别仙师。”

小道童面对这位外貌上的“同龄人”，态度不太一样，多了几分正经，老气横秋道：“去吧，人各有志。我家老爷对你，算不得失望，所以请好好珍惜下一个甲子。”

俞真意破天荒露出一抹激动神色，御剑远去，去往牯牛山战场遗址，大肆汲取天地灵气。

有望出关之后再度破境，便是对敌陈平安，兴许都有一战之力。

种秋笑问道：“刘宗，你怎么说？”

磨刀人刘宗想了想，笑道：“铺子以后劳烦国师帮我卖了吧，相信以种国师的手段，早已晓得了我相中的那几个年轻人，到时候分了银子送给他们几人。”

种秋点点头，“不难。那么就此别过？”

刘宗叹了口气。

种秋抱拳。

刘宗赶紧抱拳还礼，忍不住问道：“种国师，你不一起离开？走了之后，说不定还有机会回来，可要是这次不走，就再没有机会飞升了

啊。”

种秋摇头道：“吾心安处即吾乡。”

刘宗始终抱拳，一直没有放下。

种秋笑容和煦，轻轻按下刘宗的手后，转身就此离去，走下城头。

小道童瞥了眼种秋的背影，摇摇头。

唐铁意快步跟上了种秋。

那云泥和尚一步跨出城头，飘落于城外，怀捧着青色衣裙，往牯牛山方向快速奔去。

城头之上，已经所剩不多。

周肥对陆舫说道：“先带着周仕去躲一躲，最好离开南苑国，越远越好。我一旦离开藕花福地，没人拦得住那个陈平安。”

陆舫和周仕没有犹豫，就此掠下城头，绕过牯牛山，去往南苑国边境线。

到最后，只剩下四人，背着巨大葫芦的小道童，太平山黄庭，玉圭宗“周肥”，藕花福地土生土长的刘宗。

小道童看了眼城中某座石桥下，那里躲着臂圣程元山，他充满了讥讽，打了个哈欠，随意摇晃拨浪鼓，第三声鼓响。

不出现在这座城头，程元山就等于竹篮打水一场空，无法飞升，也无额外的机缘。

一道璀璨光柱激荡降落，将刘宗笼罩其中，整个人瞬间消逝不见，什么都没有留下。

小道童对周肥明显刮目相看，多泄露了一点天机，轻声道：“那个陈平安，不用担心他在这里胡作非为，呵，他还有苦头吃呢。”

周肥一脸恍然，微笑道：“谢了。”

第二道光柱落在人间，周肥比刘宗滞留时间更久，身影模糊，还有闲情逸致对那黄庭挥手作别。

小道童笑眯眯望向皱眉不语的太平山道姑，“是不是很忧心自己的处境？”

黄庭冷笑道：“你回去告诉我祖师，不用花钱，最多十年，隋右边做不到的，我做得到，到时候就是我破境之时，我要肉身飞升，返回浩然天下。”

小道童笑容玩味，脚尖一点，背着那么大一个金黄葫芦，开始悬空“飞升”，没有光柱傍身，歪歪扭扭，好似狗刨一般，缓缓向天幕游去……

黄庭瞥了一眼就不愿再看那幅画面，这种幼稚勾当，也就这个小兔崽子做得出来。

————

南苑国京城内，有个枯瘦小女孩，卖了书籍，买了两件衣裳，其余铜钱，点了一大桌子只会在梦中出现的美食，狼吞虎咽，生怕吃慢了，就是吃了大亏，坐在椅子上，需要高高踮起屁股，才能夹到桌对面的美味菜肴，她满脸油腻，觉得自己从未如此幸福过。

一个名叫曹晴朗的孩子，被一队官兵带去了衙门，大堂外边铺着四条草席，盖着四张白布。孩子痴痴呆呆蹲在那里，一言不发。

一座桥下，臂圣程元山还在苦苦等候，等着震天响的第二次鼓声。

有个寒族书生，听说不远处死了人后，被好友强拉着跑去凑热闹，早已被百姓围得水泄不通，书生只听说是个漂亮女子，他想着等到她回来后，一定要与她说一说这桩惨剧，最重要是要她少出门，如今两人拮据一些，不打紧的，不用她串门走亲戚，跟人借钱为他购买书籍。

一路飞掠，回到了那条大街，拐入小巷后，陈平安脚步沉重。

入城之时，哪怕城头上站着那么多宗师。

陈平安仍然以一种从未有过的无敌之姿，穿白衣，悬酒壶，持长剑，潇洒而过。

可是此时此刻，面对一座不过贴了廉价春联的市井宅院，陈平安几次抬手，又都落下，没有敲门。

陈平安并不知道。

老道人就站在他身后，看着他。

老道人要“知道”两件事。

你陈平安如何认识自己。

又会如何看待人间。

第三百二十三章 人间灯火点点

陈平安推门而入。

宅子没有人。

没了絮叨埋怨的老妪，自然就没了她的骂天骂地，刀子嘴，臭豆腐心。没了看似淳朴憨厚却会偷书的妇人，她望向自己儿子的眼神，永远充满了骄傲。没了臭棋篓子的老翁，也没了背着包袱去碰运气的汉子，他每次大清早出门之前，都会蹑手蹑脚，估计是怕吵到了要去学塾读书的儿子。

陈平安在院子里站了一会儿，回到自己屋子，将长气剑放回桌上的剑鞘，桌上的书已经不见。陈平安蹲在地上，伸出手掌贴在在地面，闭上眼睛，试图找到一些蛛丝马迹，飞剑十五嗖一下飞出养剑葫，贴着地面，疾速飞旋，最后剑尖朝地，指向一处。

陈平安立即开始用双手刨开地面，以他当下的武道境界，五指都可以称为削铁如泥了。

大街上跟种秋一战，跻身五境，之后跟丁婴一战，这两块磨刀石，用来砥砺武道，比起在桂花岛与老金丹剑修的切磋，无论是体魄还是心性，都要强出太多，尤其是与丁婴从城头转战牯牛山，这种涉及武学大道根本以及“天下”武运的生死之战，哪怕以落魄山竹楼的崔姓老人眼光来看，也会赞赏有加，要说一句八九境的纯粹武夫，都未必能够打出那种气势。

片刻之后，挖出一个将近等人高的大坑，陈平安双手捧起奄奄一息的莲花小人儿，跃出大坑，将它小心翼翼放在桌上，先脱了身上那件法袍金醴，裹成一团，像是个小草窝似的，把小东西放在法袍之中。

之后赶紧从方寸物里头拿出一颗谷雨钱，比起灵气淡薄的小雪钱，以手触摸、依稀可以感觉到灵气如水流转的小暑钱，谷雨钱蕴含灵气最盛，如冰冻结，陈平安将这颗山上神仙钱币攥在手心，猛然一

握，谷雨钱在手中粉碎，陈平安微微松开，撒在莲花小人儿身上。

至于这颗谷雨钱，能够在仙家店铺购买多少古怪精魅，多少在王侯之家、富贵门庭都难得一见的精灵，陈平安早已不是初出茅庐的江湖雏儿，不是那个泥瓶巷的泥腿子窑工学徒，所以一清二楚。

陈平安知道这个世界，越来越多。

骊珠洞天，大骊王朝，宝瓶洲，剑气长城，桐叶洲，藕花福地。

陈平安仔细观察着莲花小人儿，灵气如泉水流淌全身，就像缓慢渗入一块干裂的旱田。

陈平安微微放下心来，只要还能汲取灵气，就说明可以挽回。伸出拇指，轻柔摩挲着小家伙的素洁额头。

安顿好莲花小人儿，将坑重新填好后，陈平安走出屋子，坐在檐下的一条小板凳上，摘了酒葫芦，摇摇晃晃，也不喝酒。

脱去法袍金醴后，陈平安散发出浓重的血腥气，跟丁婴拼死一战，可谓伤透，正因为如此，才会被那么多灵气如海水倒灌，有机可乘，大量涌入陈平安的各大气府窍穴，此时那些灵气盘踞在一座座洞府内，像是一股股藩镇割据势力，因为不涉及之前一口武夫纯粹真气的行走路径，这些个气府城池像是关外之地，形成了“藩镇”各自偏居一隅的格局，多却零散，并未勾连在一起，所以不成气候。

陈平安不知道这是好是坏，但是暂时实在是没办法去解决。

如何搭建好那座长生桥，以及离开这座天下，是当务之急。

这座观道观，竟然不是真正的道观，而是老道人行走于人间何处，道观就在何处，这让陈平安哭笑不得。

剑气长城上那位结茅修行的老大剑仙，为何不早早提上一嘴？

不过回头想一想，当初进了南苑国京师，成天无头苍蝇乱撞，心烦意乱之后，干脆静下心来随便逛荡，是一种很不一样的感觉，见过了市井百态，看似游手好闲，但是让陈平安想起早年的学徒生涯，在龙窑挣到的钱，不足以让人大手大脚，但已经能够养活自己，不至于饿死，所以陈平安在温饱以后，每次跟随姚老头进山采土，大概就是这般心情，哪怕风餐露宿，山路难行，每天都会精疲力竭，可心不累，倒头就能睡。

自陈平安第一次离开龙泉，护送李宝瓶他们去大隋求学，再到莫名其妙闯入这座天下。

睡过几个安稳觉？

陈平安隔三岔五就会起身，去屋内看看莲花小人儿的情况，虽然进展缓慢，可是在朝好的方向一点一点痊愈，这才彻底放下心。

那些近在咫尺的生离死别，哪里是借酒浇愁可以摆平的，一个人总有酒醒的时候。

屋内可以放下心了，可是屋外？

陈平安弯腰坐在小板凳上，等着那个名叫曹晴朗的孩子回家。

从今往后，这条无名小巷的宅子，跟当年泥瓶巷的那栋小宅子，没什么两样了。

陈平安站起身，暮色里，一个孩子走在小巷中，院门没关，他看到了陈平安后，神色木然，低下头，曹晴朗默然且漠然，走入自己的屋子。

陈平安欲言又止，最后还是没有说什么，坐回板凳，一直坐到了深夜。大暑时节，哪怕到了夜里，微风拂面，还是算不得如何清凉，陈平安期间去探望小莲人的时候，无意间瞥见一柄造工粗劣的蒲草团扇，就拿着走出屋子。

后半夜，遥遥传来更夫敲更声。

曹晴朗走出屋子，拎着小板凳坐在陈平安旁边。

陈平安递过去蒲扇，曹晴朗犹豫了一下，还是接过去。

沉默片刻，陈平安轻声道："对不起啊。"

从头到尾，孩子没有说什么，没有怪陈平安，也没有说不怪，就只是低头呜咽。

第二天曹晴朗起床很晚，也没有了晨读的琅琅书声，陈平安便去了那座学塾，想要帮着曹晴朗跟学塾打声招呼，结果一路上行人寥寥，到了学塾，发现闭门，连教书先生的面都没有见到。

不过陈平安发现没有一个南苑国谍子，出现在附近。

想来应该是国师种秋的意思。

之后两天，不断有人家偷偷摸摸搬离这附近，状元巷那边的青楼酒肆，一夜之间就清净了下来，门可罗雀。

这天黄昏里，陈平安拎了条板凳坐在街巷拐角处，若是以往，这边就会有个棋摊子，两个臭棋篓子厮杀得天昏地暗，旁边无数个臭棋篓子在支昏招。

大街还是沟壑纵横，断壁残墙，不堪入目。

陈平安站起身，原来是种秋来了。

种秋和陈平安沿着大街散步，种秋满脸疲倦，微笑道："京师这一块坊市已经暗中戒严了，各路小道消息也被控制下来，皇帝陛下和太子殿下，都对你很好奇，想要见你，被我劝阻下来。不过你要是愿意的话，随时可以进宫，或是去我住处那边散散心。"

陈平安点头答应下来。

种秋一袭青衫，双鬓微白，短短数日，竟是有了几分沧桑老态，可见这位国师当下心情并不轻松，继续说道：“俞真意在牯牛山遗址，自己搭建了一座小茅屋，要在那边潜心修行，陛下提出要求，除非是俞真意将湖山派迁入南苑国境内，否则就要动用武力驱逐俞真意，俞真意不予理会，我希望陛下能够再等等，但是陛下没有同意，已经调动兵马，很快就会有万余精锐，围住牯牛山一带。”

陈平安想了想，问道：“那个镜心斋樊莞尔？”

种秋先将樊莞尔的大略生平说给陈平安，然后无奈道：“我猜陛下应该是私下见了她，才有此决心和举措，想着只要有她压阵，加上滞留京师的北晋大将军唐铁意，当然，还要加上我种秋，形势再差也差不到哪里去。”

说到这里，种秋站在一处沟壑边缘，正是当时陈平安以顶峰拳架校大龙、御风而过，一拳将他击飞的位置，笑了笑，“陛下多次拿话试探我，询问你的心性和来历，我既不好欺骗陛下，也不好将你扯入这些俗世恩怨，只说你既不会扶持南苑国，但也不会帮着俞真意，闲云野鹤，只在云深处，是不会与鸡犬为伍的，更不会与它们争食。”

陈平安抱拳致谢。

种秋摆摆手，“换成是我，只会比你更加心烦。”

陈平安摘下酒葫芦，喝了口酒。

种秋想起一事，“你住处那户人家的惨事，是我亲自处理的，朝廷这边抓了不少魔教余孽，可以确定，当时是丁婴下令让人行凶，大概是为了让春潮宫的簪花郎周仕，要他与你早早交手，没办法置身事外，以便水到渠成地扯出陆舫以及周肥。而且通过曹晴朗在衙门那边的口供，得知丁婴之所以如此，与你关系不大，是因为丁婴误认为曹晴朗这个孩子，与镜心斋童青青有关。”

陈平安嗯了一声。

陈平安突然问道：“这里到底是哪里？”

种秋愣了一下，满脸疑惑。

陈平安指了指身后的长气，解释道：“我是背着这把剑，误打误撞进来的，兜兜转转，找了很久，都不知道自己早就身在其中。”

种秋笑着介绍了一些关于藕花福地和谪仙人的历史记载。

陈平安这才了然。

老道人当时话只说了一半，观道观的确是不存在，但其实可以说整座藕花福地，就是老道人的“观道之地”。

一开始，陈平安察觉到不对劲的地方，是发现一洲之内竟然有两个北晋国，要知道莲花小人儿就是在北晋寺庙内寻见的，起先陈平安还觉得可能是桐叶洲与宝瓶洲风土不同，还专门去状元巷书肆翻阅了许多稗官野史和文人笔札，结果越看越奇怪，还不死心，又去了那家一看就是权贵之家的私人藏书楼，想要通过正史才确定南苑国在桐叶洲的具体方位，还是云遮雾绕，书上始终唯有四国历史。

后来白河寺丑闻暴露，牯牛山四大宗师聚首，陈平安更觉得匪夷所思，竟然都喜欢用“天下”这个词汇，国师种秋是天下第一手，南苑是天下第一强国，镜心亭的董青青是天下第一美人，等等，不胜枚举。

后来白河寺那一晚，丁婴和周仕鸦儿一起潜入大殿，寻找那副罗汉金身。

在这之前，陈平安由于身边就有心相寺老僧这么一位练气士，加上进入这座京城没多久，很快就遇到了那件喜欢在月色下翩翩起舞的青色衣裙。所以陈平安就没有往深处想，只当做是环境阻塞的一处“无法之地”，就像老剑圣宋雨烧所在的宝瓶洲梳水国，武夫强盛。

如今细细思量，陈平安倍觉悚然，寒意阵阵。

就像当初看了一眼那口水井。

虽然知道了自己身处藕花福地，可是如何进入，何时进入，陈平安仍是百思不得其解。

老道人只要一天不出现，那陈平安就始终不知道答案。

种秋身为国师，一场大战过后，天下形势都变得云波诡谲，还有无数事情需要他去定夺，今天过来拜访陈平安，一是防止出现误会，二是存了私心，来这边散心，透口气。所以聊完该聊的，种秋就告辞离去。

离别之际，陈平安歉意道："我暂时还无法离开藕花福地。"

种秋笑着说了一句，"没关系，反正你陈平安也不像是个谪仙人。"

种秋离去后，独自走在清冷大街上，神色黯然。

如果自己和俞真意当年遇上的第一个谪仙人，是陈平安，会不会如今就是另外一种结局？

陈平安拎起小板凳，走入晦暗的小巷。

陈平安突然眯起眼。

院门外站着一个枯瘦小女孩。

她下意识退了一步，抬起头，仔细看了看那个家伙的面容，好些酝酿好的说法，竟是一个字都不敢说出口。

陈平安问道："那些书呢？"

小女孩眨了眨眼睛，使劲摇头，“我不知道啊。”

似乎是害怕陈平安不相信，她满脸委屈道：“前几天你跟那些坏人打得那么厉害，而且当时一男一女就是从巷子里走出大街上的，我哪里敢回巷子，一直就老老实实坐在板凳上，后来见不着你，也等不到你，我怕坏人找上我，就赶紧跑了。”

陈平安挥挥手，示意她可以走了，不想再见到这个心机深沉的小女孩。

小女孩可怜兮兮道：“求求你了，让我吃完饭再走吧？”

原来是闻到了饭香。

陈平安没理睬她，进门后就拴上了院门，竟是曹晴朗做好了一顿晚饭，孩子聪明且孝顺，虽然之前从未亲自下厨，但是见多了娘亲烧饭做菜，等到他自己独力来做，做出来饭菜，当然不会可口，但是能吃。

这两天，都是曹晴朗自己做饭。

陈平安从来没有凑上去，往往是曹晴朗去了灶房，就主动离开院子，今天也是如此。

以往回去的时候，孩子就肯定已经吃好饭，收拾了碗筷饭桌，就回到自己屋子待着，偶尔晚上纳凉，曹晴朗才会出来坐一会儿。但是今天不一样，曹晴朗坐在桌旁，吃得很慢，而且他桌对面，多摆了一副碗筷。

陈平安轻轻走入屋子，坐下后，细嚼慢咽，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院子里扑通一声。

枯瘦小女孩站起身，拍了拍身上尘土，蹑手蹑脚来到屋子外边，没敢进去，就蹲坐在那里，伸长脖子，看着桌上的饭菜。

曹晴朗想了想，还是去灶房那边给她盛了一碗米饭，走到她跟前，碗筷一起递给她，“一起吃吧。”

陈平安放下碗筷，看着她。

她便泫然欲泣，放下碗筷，一动不动。

曹晴朗无奈道：“没事，吃吧。”

她仍是目不转睛望着陈平安，陈平安拿起碗筷，不想看她。

她这才开始低头扒饭，偶尔往菜碟子那边夹一筷子，跟做贼似的。

三人差不多时候吃完，曹晴朗起身收拾饭桌，小女孩瞥了眼陈平安，装模作样帮着曹晴朗收拾起来。

两个同龄人，端着碗碟盘子一起回到灶房，她看了眼院子，那个家伙不在，便压低嗓音埋怨道：“油水也没有，还那么咸，你到底会不会做饭？！恁大一个人了，能不能有点出息？”

曹晴朗哑然，看她不依不饶的模样，他只好说道：“下回我注意。”

结果陈平安突然出现在灶房门口，枯瘦小女孩立即闭嘴，刚要转头不认账，假装没看到陈平安，已经看到他招了招手，而且眼神凌厉。

她只好耷拉着脑袋走出去，被陈平安扯着领子，提鸡崽儿差不多，一手开门，一手将她放在外边，关门前撂下一句，“再敢翻墙，我直接把你丢到京城外边去。”

这天夜里，陈平安一直在闭目养神，曹晴朗出来乘凉没多久，就听到了院门外的咳嗽声。

他过去打开门，看到了蹲在地上的她，正仰着头，双臂环胸，笑眯眯道：“不用管我，外边巷子里更凉快哩。”

曹晴朗双手挠头，他是真怕了这个家伙了。

陈平安抬起头，皱了皱眉头，远处一座屋脊上，月光皎洁，有个悬刀的男子，身穿黑袍，气质儒雅，一手拎着一壶酒，对着陈平安微笑示意，见陈平安没有说话，他脚尖一点，往陈平安这栋宅子飘荡而来。

陈平安趁着曹晴朗还在门外，一拳递出，浑然天成。

那位堂堂北晋国大将军唐铁意，被无声无息的一道拳罡砸在胸口，直接倒飞出去，落回屋脊原处。

拳罡劲道，妙至巅峰，唐铁意本身就是天下屈指可数的大宗师，没有受伤，但是狼狈至极。

可唐铁意非但没有恼羞成怒，反而对着陈平安歉意一笑，像是在说多有叨扰，为自己的不请自来而愧疚，腰佩炼师的唐铁意，就这么转身一掠而走。

对于此人，陈平安没有太深的印象，也不愿意过多接触。

陈平安想了想，跟曹晴朗说不用等他回来了，走出巷子，去往状元巷。

刚好养剑葫里边没酒了，出去一趟也好。

大半夜，状元巷那边的一栋冷清酒楼内，仍是彩灯高挂，只有一桌客人。

算是一桌家宴，因为厨子都是客人自己从家里带出来的。

三男三女。

不但是这栋酒楼，就是整条状元巷，都戒备森严，除了披挂甲胄的将士三步一岗，其中不乏有隐姓埋名的高手坐镇，除非是榜上十人的大宗师，恐怕任何人想要刺杀，连这些人都见不到。

这六人，分别是南苑国皇帝魏良，皇后周姝真，太子殿下魏衍，还有二皇子和年纪最小的公主。

再就是换上了一身素雅道袍的太平山道姑，黄庭，曾经的镜心斋樊莞尔和童青青。

少女公主魏真继承了父母的容貌，是个罕见的美人胚子，但是她在那个道姑身边，还是会自惭形秽，本来挺活泼的她，今夜不太敢说话，一直依偎在娘亲周姝真身边，她尤其是仰慕这个美若天仙的道姑，能够在她的父皇面前，表现得比种国师还要更……江湖！

她这些年珍藏了许多禁书，都是两个哥哥经不起她的哀求，从市井书坊搜罗而来的种种志怪演义。

江湖是什么？她憧憬的江湖，就是在一个月黑风高夜，一对神仙眷侣的侠客男女，杀入在武林中令人胆寒的坏人老巢，当天空泛起鱼肚白的时候，贼寇魔头们都已经授首，那对男女相视一笑，最后策马离去，继续纵马江湖。

皇帝魏良笑问道：“外有俞真意，内有陈平安，当真没事吗？”

黄庭的答案，不太客气：“其实这两个人都在京城内，也没事，一个是修道之心异常坚定，一个是根本不稀罕搭理你们，只不过你们当皇帝的，喜欢那套‘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的措辞，你心里别扭，这个我能理解，加上我对俞真意也瞧不顺眼，那就干干脆脆跟他打一架好了。”

接下来黄庭的言语，就更加放肆了，“我保证出十分气力，与俞真意交手，在那之后，如果我输了，所谓的南苑国精锐大军都没能留下俞真意，还给他闯入皇宫，杀了你们一大家子，我只能在飞升之前，争取帮你们报仇。”

魏良摇头苦笑，喝酒解闷。

其实最别扭的还是皇后周姝真，师妹变成了师父，又变成了太平山黄庭。

最失落的，恐怕就是太子殿下魏衍了。

他心中爱慕的那个樊莞尔，再也找不回来了。哪怕眼前道姑，比樊莞尔还要姿色动人，可魏衍反而喜欢不起来。

最忐忑不安的，则是与魏衍相貌酷似的二皇子，魔教从太上教主丁婴，到鸦儿，再到一大群潜伏京师的高手，被种国师联手镜心斋仙子和朝廷供奉，来了个一锅端，悉数入狱。而魔教三门势力，跟他这位天潢贵胄的魏氏皇子，都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这顿饭，二皇子吃得索然无味，味同嚼蜡。

他有些羡慕妹妹的没心没肺，更嫉妒太子魏衍的洪福齐天。

谁能想到，举世无敌的老魔头丁婴，会给人宰掉？

那个叫鸦儿的臭娘们，曾经还信誓旦旦对他说，你老死了，我家师爷爷都未必会死。

酒楼外传来一阵不同寻常的骚乱。

黄庭笑道：“贵客来了。”

皇帝魏良第一时间望向窗户外边，很是紧张，有些后悔没有喊上国师种秋，毕竟国师跟那人关系不错，是有香火情的。

但是等了半天，才发现那人从楼梯口出现，竟是规规矩矩走了酒楼大门和楼梯。

那位年纪轻轻的谪仙人陈平安，没有身穿那扎眼的一袭白袍，而

是一身南苑国寻常殷实人家的普通衣衫。

魏良稳了稳心神，站起身。

皇帝都起身迎客了，周姝真和皇室三人都赶紧起身。

黄庭没有摆架子，只是也未太过殷勤，站了起来，却离开酒桌，走到了窗口那边，像是把自己摘了出去，交给地头蛇跟过江龙，双方自己看着办，她谁也不偏袒。

魏良朗声笑道："我魏氏招待不周，闹出这么大阵仗，陈仙师恕罪。"

陈平安摇头道："陛下不用在意这些，这次风波，跟南苑国关系不大。"

皇帝魏良有些吃不准，担心话里有话，自己没有领会深意。

陈平安已经开口说道："我这次来，是想着既然陛下都亲自来了，刚好有些话，我可以直说了，南苑国可以当我不存在，请陛下放心，如果不是丁婴和俞真意主动找上门，可能这场架从始至终，都没有我陈平安的事情。"

魏良笑着点头附和，"陈仙师是山上神仙，自然不愿理会人间纷争。"

陈平安突然也笑了起来，"你们南苑国京城，风景挺好的，尤其是有样吃食，很不错，我离开京城之前，肯定还会再去吃一次。"

皇帝好奇问道："敢问仙师，是何处何物？寡人可以……"

只是说到一半，魏良就自己打住了话头，举起酒杯，一口饮尽，"陈仙师才定下规矩，寡人这就坏了规矩，必须自罚一杯。"

陈平安摘下酒葫芦，"可能还要麻烦陛下送两坛酒给我。"

魏良哈哈大笑，“陈仙师你这贵客，当得也太好糊弄了！”

皇帝说了个笑话，皇后周姝真和两位皇子以及少女公主，就都马上跟着笑了起来。

陈平安略显后知后觉，跟着笑了笑，否则就显得太不近人情了点。

远处道姑黄庭，虽然面朝窗外，可是嘴角翘起。

陈平安将养剑葫装满了酒，就离开酒楼，却没有返回巷子住处，而是凭借记忆去找了白河寺附近的那个夜市，吃了一大碗那个又麻又辣又烫的玩意儿。

不吃辣，不喝酒，不喝着烈酒吃最辣的火锅，人生还有什么乐趣可言？

这是梳水国老剑圣说的。

以前没觉得多有道理，这会儿陈平安在熙熙攘攘的闹市中，觉得老前辈的老话真是不骗人。

陈平安付过钱结了账，离开热闹喧嚣的夜市，缓缓而行，在寂静无人处，掠上一座屋脊，又去了那家庭院深深的官宦人家，去了他家的私人藏书楼，这一次不是去查询“这座天下”的历史和堪舆，而是去寻找有关桥梁建造的书籍，可惜搜寻无果，就打起了工部衙门藏书和档案的主意，一番权衡，想着还是有机会就跟种秋说一声，请人家国师帮这个忙，应该不会太为难。

再就是还要跟种秋讨要一个书生的消息。

出了书楼。

陈平安最后在一座高楼屋顶停下，坐下来喝酒，喝到最后，对着天空伸出了中指。

天没打雷。

陈平安收了酒壶，迎着清风，怔怔出神。

在离开飞鹰堡上阳台和进入南苑国之间，遇到过一座纸人城镇。

心相寺住持老僧，曾经重复说了一句话，你看着它，它也在看着你。

那个当时还是樊莞尔的女子，在白河寺和夜市，两次使劲盯着自己两次，眼神似乎有些熟悉，但她却没有开口说话，应该不是不想，是不能。

细细思量，倍感悚然。

陈平安叹了口气。

人间的灯火，天上的星辰。

有人说过，后者可能是诸多神灵的尸骸。

是谁说来着的，陈平安拍了拍脑袋，想不起来了，今夜喝酒其实不算多，但是偏偏醉得厉害。

陈平安后仰倒去，呼呼大睡。

一位老道人站在翘檐之上，瞥了眼正在酣睡的年轻谪仙人。

想起之前看到的一幕，老道人扯了扯嘴角。

小院内，年轻人跟一个孩子轻声说着对不起的时候，其实满脸泪水。

老道人自言自语道：“在你眼中，人间无小事吗？”

第三百二十四章 原来如此

老道人双指夹着一枚小雪钱，它在指尖一点一点消散。

他一步跨出南苑国京城，来到牯牛山遗址，悄无声息，便是那个在此结茅修行的俞真意，都没有察觉到丝毫异样。

简陋茅屋外，俞真意在月夜下负手而立，湖山派高手和几位嫡传弟子，都已经被他敕令返回宗门，近期不准抛头露面。

这位貌若稚童的天下正道领袖，此时头戴那顶银色莲花冠，这是两人盟约之一，事成之后，丁婴要拿出这顶道冠给他，道冠名为“钩沉”，是藕花福地历史上最玄妙的法宝，没有之一，除了能够自主庇护戴冠之人的体魄、神魂，还能够淬炼肉身、平静心境，更重要一点，是这顶道冠，可以帮助寻找到潜藏四方的谪仙人。

俞真意本就粗略掌握了仙人掌观山河的神通，先前在牯牛山之巅，眺望南苑京师，丁婴、陈平安和陆舫之流，在他眼中，就是最为光彩夺目的几盏“灯火”，如今有了这顶道冠，如虎添翼，俞真意有九成把握，只要自己这次成功脱离围剿，以后的天下，所有谪仙人都会寸步难行。

俞真意身边悬停着那边琉璃飞剑。

袖中还有一件刚刚到手的仙家重器。

那个斜背巨大金黄葫芦的小道童，果然没有食言，不愿飞升，选择走下城头之人，都可以拿到一件法宝，俞真意就在被夷为平地的牯牛山遗址，找到了一部玉牒书，这是古代帝王君主祭天封禅的“告天之文”，只是文字古怪，不见四国记载，俞真意知道答案多半会在敬仰楼或是镜心斋，这两处对于天外天的谪仙人，了解最丰。

俞真意对于丁婴的死，没有什么感觉，更谈不上伤感，最多就是恼火丁婴的功亏一篑，使得他和湖山派的许多谋划，要做出很大的改变。

你与天斗，我管世间。

这就是丁婴和俞真意的默契，大道互补，所以一正一邪的执牛耳者，最有可能打生打死的两大宗师，私底下选择了结盟，设下了南苑之局。两人区别，在于丁婴想要杀掉除了他们之外的榜上所有人，俞真意则只针对那些谪仙人，周肥，童青青，冯青白，当然还有最后出现的那个陈平安。

俞真意开始在月色下散步，一呼一吸皆是修行，这也是俞真意当初以大毅力大魄力，舍了一身巅峰武学修为的根源所在。

修道一事，首重心性，这才是俞真意憧憬的风景。武学的境界太低，一辈子在泥泞里打滚，那群江湖莽夫还浑然不知。程元山之流，贪得无厌，恨不得目之所及，皆是我囊中物。唐铁意之流，贪恋沙场权势，梦想着有朝一日坐拥江山美人，最好死后还能青史留名，却不知不得长生，皆是虚妄。刘宗之流，只在力气上钻牛角尖，不值一提。

只是可惜了种秋。

这个生死之交的昔年朋友，画地为牢，

俞真意行走方向随意，步子大小也没个定数，小时与常人无异，大时一步飘出十数丈，但始终没有在某个方向上走出去太远，有些时候就沿着一条无形的大弧轨迹上，悠悠而行。

这幅场景，让那些个带兵驻守各个方向的南苑国功勋武将，一个个心惊胆战。生怕自己倒了大霉，俞真意刚好从自己这个方向突围，京城就这么近，转头即可见，这意味着皇帝陛下对这边的动静，尽收眼底，一旦俞真意打定主意在今夜破阵，谁敢怯战避战？

没谁觉得将近万余南苑京畿精锐，兴师动众地围剿一个“稚童”，有什么滑稽可笑。

谁能想象两位宗师之战，就能够打得一座牯牛山都消失，他们这

些只是精通战阵技击的血肉之躯，死在沙场争锋上，可以虽死无悔，那么死于这些神仙人物的弹指之间，一袖之下？可能连对方的影子都没有见到，就死了，留下一大片一大片的累累尸骨，这他娘的算怎么个事？！

俞真意当然不会在乎那些南苑国将士的所思所想。

他现在真正上心的存在，只有两人，那个至今还没有出手过的“童青青”，城头之上，当她从破碎镜面中抽出那把剑后，俞真意都感受到了一丝危险。

比她更让俞真意忌惮的人物，当然还是那个正面强杀丁老魔的陈平安。

俞真意不怕这大军重重包围，甚至不怕那个童青青的捉对厮杀。

唯独陈平安，俞真意不敢掉以轻心。

至于为何陈平安不阻拦自己汲取此地灵气，任由自己境界稳步攀升，俞真意百思不得其解。

难道是与丁婴一战，受伤太重，已是绣花枕头？

所以陈平安在入城之时的停步，其实是在故弄玄虚，蒙蔽了城头所有人？

俞真意停下脚步，望向京城那边，月下的城池轮廓，他最终还是放弃了一探究竟的念头。一旦陈平安与镜心斋以及种秋联手，才是真正的祸事，到时候以唐铁意和程元山的墙头草性子，一定会见风使舵，彻底倒向南苑国。

俞真意返回茅屋，伸出手，掌心轻轻在琉璃飞剑的剑身抹过。

他如今是可以做到御剑远游的仙人风采，只是比起书籍上记载的真正逍遥游，差了太多，无法升空太高，也无法御风太远，实为憾

事。

俞真意视线上移，看着那轮明月，终有一天，自己可以御剑在人间的头顶，俯瞰山河，比我高者，唯有日月星辰。

俞真意猛然降低视线，京城那座尚未修缮完毕的残破城头上，看不清人物的相貌，但是俞真意眼中，出现了一团明亮的光芒，极为碍眼。

俞真意冷笑道：“这就来了吗？”

城头上，有个背剑的年轻女冠，盘腿坐在一处箭跺上，一手端着个还热气腾腾的砂锅，香气弥漫，一手下筷如飞，一边吃一边念叨：“哎呦娘咧，这玩意儿真是好吃，就是实在太辣了些，不行不行，下次不能一口气买两碗了。”

下边城门，有数骑疾驰而出，传递皇帝陛下亲自颁发的一道军令。

御林军和三支京畿驻军，除了负责镇守京城南门的那一支大军，死守原地，其余各自撤离驻地，向后撤出二十里。

像是在给人腾地方。

给俞真意和城头上这位容貌倾城的女冠。

埋头狂吃，偶尔抬头瞥几眼牯牛山方向，俞真意如果这会儿脚底抹油，她可没辙，追不上的。

将那只砂锅放在身旁，一双筷子轻轻搁放在砂锅上边，太平山女冠黄庭，站起身，拍了拍肚子，满是后悔，“这一顿宵夜，吃得有点过分了啊，还不得胖了两斤啊。唉，樊莞尔，饭碗？你是饭桶才对吧……”

等到开始三支南苑精锐开始缓缓转移驻地。

女冠黄庭眼神锋芒毕露，死死盯住俞真意那边，抹了抹嘴，轻声道：“估计打完这场架，就能瘦回来了。”

———

在屋脊上大睡的陈平安，是给城外的巨大动静给惊醒的，举目远望南方，有两抹璀璨剑光，交相辉映。

是俞真意的琉璃飞剑，和黄庭那把境中剑。

陈平安没有返回住处去取长气，而是从飞剑十五中取出一剑一刀，悬在腰间左右，原本属于窦紫芝的长剑痴心，以及飞鹰堡世代相传的那把狭刀停雪。

一掠而去，身影如飘渺云烟。

种秋早已站在城头上，陈平安来到这位南苑国师身旁。

陈平安问道：“这就打起来了？”

种秋点头道：“黄庭本就是你们家乡那边的修道中人，对于灵气的感知，远超于我们。”

陈平安说道：“她是觉得再给俞真意这么鲸吞灵气，会打不过？”

种秋无奈道：“哪里，若是如此，黄庭早就出手了，按照她的说法，是故意等着俞真意吃饱了，她才出手，省得俞真意输了有借口。”

陈平安实在无法理解那位太平山女冠的想法，生死厮杀，这么锱铢必较的事情，怎么到了她那边，就会如此儿戏。

反观陈平安自己，大街一战，从马宣、琵琶女子、笑脸儿，一直在试探这座天下深浅的同时，还要一次次隐藏实力，再到算计鸟瞰峰陆舫，最后到种秋和丁婴，哪一步不走得缜密谨慎，哪一拳不出得稳稳当当。

虽然不理解她的想法，但是陈平安心胸之间，还是有些佩服和羡慕那个黄庭，行走江湖，若是可以做到不论生死和结果，好像就该这么……不怕死。

陈平安跟种秋说了有关桥梁建造的书籍一事，种秋笑着答应下来。

再就是关于那位琵琶女子和姓蒋的寒士书生一事。

对于一国国师而言，寻找一位滞留京城、参加科举的读书人，一样是小事，但是种秋却没有立即答应下来，而是问了一句，“你确定要见那个书生？”

陈平安道：“见不见，到时候再说吧。”

种秋这才点头。

两人一起望向牯牛山那边，俞真意和黄庭，两位稳稳占据天下前三甲的大宗师，打架声势越来越大。

往往一抹森森剑光，能够长达十数丈，甚至是数十丈。

大概是觉得有陈平安和种秋并肩而立的地方，才是天底下最安全的地方。

皇后周姝真，太子殿下魏衍，还有公主魏真，以及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将军，在御林侍卫的严密护送下，登上城头，直奔两人而来。

周姝真自然不敢在种秋这边摆架子，双方不失礼仪地寒暄一番，魏真见到国师后，更是战战兢兢，没办法，种秋是她的授业恩师之一，公主殿下生平第一次挨板子，也是拜国师所赐，当时小姑娘哭得一脸鼻涕眼泪，找到了正在对弈的父皇和母后，一个说打得好，一个说打得轻了。在那之后，魏真就畏惧种国师如豺狼虎豹。

老将军能够与这三位天潢贵胄同行，想必是南苑国第一等煊赫显

贵的功勋老人，果然种秋见到他后，直呼其名地打招呼：“吕霄，你怎么来了？”

老将军披挂一身甲胄，中气十足，冷哼道：“外边的京畿兵马，大半是我调教出来的大好儿郎，我卸甲归家咋了，沙场陷阵是不行，我承认，可一身调兵谴将的本事，我吕霄还没丢！你们拦着不让我出城也就罢了，难道还不许我目送他们一程？！”

老人一拍城头，恼火道：“你们这些个飞来飞去的江湖宗师，怎么就不肯消停点？一场架接着一场架，打得吵死，大半个京城百姓都睡不好觉，尤其是那个穿白袍的什么谪仙人，给吹嘘得神神道道的，什么丁老魔都是他的手下败将，还长得俊俏非凡，害得我那俩孙子孙女，一个劲儿问我认不认识他，一个说要跟陈仙师拜师学艺，一个说要见识英雄豪杰，我认识他个大爷啊，我要是见着了那个白袍子，一定指着他鼻子骂他个半死，别的不说，那名字取得真不咋的……”

种秋忍着笑。

老人给气得横眉竖目，正要破口大骂，种秋摆手道：“行了，皇后娘娘和太子、公主都在这，你吕霄就少喷点唾沫吧。”

老将军闷闷收声。

陈平安不说话，心想这老将军是个耿直性子，可就是脾气火爆了点。

吕霄瞥见那年轻人的视线，正在气头上的老将军瞪眼道：“小子，瞅啥？！敢笑话我？”

陈平安没有还嘴，只是摘下酒壶，喝了口酒。

老将军误以为此人是江湖中人，既然能够与种秋站在一起，那多半是武艺不俗的年轻高手了，人品肯定也差不到哪里去，便语重心长道：“小子，瞧你模样，也是有些书卷气的，一看就是个读书种子，可不是我倚老卖老，我吕霄看人奇准，真心劝你以后莫要行走江湖了，

不奢望你去沙场建功立业，不用你马革裹尸，只要多学学咱们种国师，当然是只学他文圣人那一面，什么狗屁武宗师，有啥好的……”

陈平安无言以对，挤出笑容，尴尬点了点头，又喝了口酒。

老人除了脾气火爆，说话不太好听，其实心肠还是很不错的。

公主魏真在一旁捂嘴偷笑。

她可是知道这个年轻人身份的，先前在状元巷酒楼那边，已经见过他一次了。

但是吕老将军只知道那个打死丁老魔的年轻人，身穿一袭白袍，会御剑，会仙术，可不知道他扬言要指着鼻子骂的家伙，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哪怕是对江湖颇为厌恶的老将军，亲眼看着牯牛山那边的剑光熠熠，气冲云霄，仍是忍不住偷偷感慨了一句，“真神仙也。”

但是犟脾气的老将军，不放过任何机会，去教训那个误入歧途的年轻人，转头劝说道：“瞧见没，这才是宗师风范，你小子要多少年才有此境界？给你一百年，也办不到吧？所以说啊，还是弃武从文，若是哪天想明白了，愿意投笔从戎，那更好，只要我那会儿还没进棺材，你就来找我，我亲自为你引荐，南苑国任何一支精锐边军，你小子随便挑！”

老将军说得唾沫四溅。

陈平安抹了把脸，叹了口气，只得自报名号，“我叫陈平安。”

老人嘿了一声，“你叫陈平安咋了，又不是姓种，咱们南苑国当大官的家伙，我哪个不熟悉……”

老将军骤然停下话语，板着脸点点头，伸出大拇指，装傻扮痴道：“好名字！”

然后老人仿佛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默默地走到种秋身旁，再默默挪步，一直走到最外边的太子殿下身旁。

老将军打算近期都不要开口说话了，要修一修闭口禅。

陈平安又看了一会儿牯牛山之战，说道：“我先走了。”

当然没有人阻拦。

约莫一炷香后，看出了那场大战的一些端倪，种秋笑着感慨道：“之前胜负还在五五之间，现在不如他多矣。”

周姝真尚且还看不出什么，太子魏衍也差不多。

至于老将军吕霄和公主魏真更是一头雾水。

吕霄纳闷道：“国师，他就这么走了？”

种秋笑道：“陈平安今夜只要愿意出现在城头，俞真意就不敢太肆意妄为了。”

说到这里，种秋转头望去，心中叹息，不是说好了万事不管吗？

————

陈平安悄然回到院子的时候，天还未亮。

这些天，莲花小人儿一直蜷缩在法袍金醴之中，睡得愈发香甜，陈平安也就没有穿回金醴。

进了屋子，发现小家伙的呼吸越来越平稳，换了一个睡姿，陈平安帮着卷了卷金醴衣角。

陈平安走出屋子，枯瘦小女孩坐在一根小板凳上，靠着房门睡觉了，睡梦中，她皱着眉头。

陈平安甚至可以从她的睡姿，依稀看出，年纪不大的她，对这个世界，充满了戒备。

陈平安双手握拳，轻轻放在膝盖上，安安静静等着天亮。

老道人突兀出现，站在他身边，一站一坐。

老道人开门见山道："你既然背了陈清都的这把长气剑，我就破例让你以完完整整的皮囊和魂魄，进入这座藕花福地。至于你为何而来，我当然算得出来。只是要我帮你重建长生桥，难是不难，可天底下没那么便宜的好事。"

老道人伸手指了指曹晴朗的屋子，"之前听说了你与那个孩子的一番话，关于对错先后的道理，我便知道你跟老秀才的关系了。毕竟老秀才的顺序之说，天底下我是第一个知晓的，一笔糊涂账，也好意思误人子弟！"

说到这里，老道人冷笑道："所以我决定稍稍提高一点门槛的高度。才有那桩围杀之局，并且让丁婴禁锢了那件方寸物。你要是本事不济，死在这边，那么长气剑留下，我倒也不会太为难你，至多将你留在这里几十年，怎么来，还是怎么回，不用担心神魂体魄，我与老秀才不对付，还不至于拿你撒气，只不过规矩还是要有的。"

陈平安苦笑道："原来如此。"

老道人嗤笑道："后来有个阴阳家的高人，还是挺高的那种，一次出手，模棱两可，刚好踩在我底线上，我便忍了他，不与他计较。可他那个天生阴阳鱼体魄的弟子，不知天高地厚，两次附身樊莞尔，试图提醒你，告诉你离开藕花福地的方法，我便将你身上其余两件法宝废了。"

陈平安问道："是那座纸人镇，以及……北晋国？！"

老道人笑道："你总算还没蠢到家。这两处皆是那人的手笔，挺有意思。至于他为何愿意出手，你曾经在他手上吃过苦头？"

陈平安额头渗出汗水。

是发自肺腑、油然而生的恐惧。

比生死更小，生死之事，往往手起刀落一瞬间。

陈平安这种畏惧，是那种好像置身于白雾茫茫的境地，一步走错，就会坠入悬崖，然后有个人就站在崖畔，冷眼旁观着他。

那个人。

陈平安直到现在才真正记起来。

是上次那个在飞鹰堡擦肩而过的憨厚汉子，汉子还对他咧嘴一笑。

更是那个在自己小时候，贩卖糖葫芦的汉子，那个笑眯眯的好人！

当时在飞鹰堡那边，陈平安就觉得有些眼熟，可是死活记不起来。

陈平安记住的不是这个人的容貌，而是他的那种笑容。

从骊珠洞天，再到桐叶洲。

陈平安抬起手臂，擦了擦额头汗水。

老道人问道：“终于记起是谁了？那么想明白了吗？”

陈平安点头道：“想明白了，为何他会好心提醒我，是不希望我进入这座他管不着的藕花福地，只不过忌惮老前辈，不敢明目张胆行事。”

老道人嗯了一声，“比蠢笨好了那么一点。你其实只说对了一半，

那人如今对你并无恶意，否则就凭你那运气，哪里能找到莲花小人儿。”

老道人又问，“我破得此局，别人当真破不得？可你直到现在才知晓真相，不奇怪吗？”

陈平安摇摇头，毫不犹豫道：“不奇怪。如果是以前，也会不奇怪，但终究是什么都不懂的那种不奇怪，可这趟藕花福地走下来，联系两次出门远游，遇上的那些人和事，想通了不少，就更不奇怪了。”

老道人点头道：“那现在就是有点小聪明了。”

陈平安问道：“我什么时候可以离开藕花福地？”

老道人笑道：“你应该先问什么时候可以离开南苑国。”

这次老道人没有卖关子，“等到南苑国京城事了，我带你去看看这座天下。”

陈平安摘下酒壶，悬在空中，没有去喝，实在忍不住，壮着胆子问道：“为什么？”

老道人呵呵一笑，“老前辈道法通天，很是无聊嘛。”

第三百二十五章 我见青山多妩媚

陈平安现学现用，跟老将军吕霄学了装傻扮痴的本事，假装没听到老道人言语中的讥讽，等到陈平安喝过了酒，小院已经不见老道人。

老道人总是神出鬼没，陈平安也无可奈何。

天微微亮，靠着柴房门睡觉的枯瘦小女孩已经醒来，就看到那个白袍子的有钱人，在院子里散步，闭着眼睛像个瞎子，一手摊开手心，掌心朝上，搁在腹部，一手握拳在胸口，步子很小，走得很慢。

像是在犹豫要不要一拳敲在手心上，她百无聊赖地等着，总觉得他会一拳砸下去。

如果这家伙眼睛真瞎了就好了，然后一拳下去，啪叽一下，不小心把自己手掌打透，就更好了。

一想到这个，枯瘦小女孩就有点乐呵，怕被他看穿，赶紧板起脸，故意打了个哈欠。

陈平安睁开眼，撤掉那个古怪姿势，是跟丁婴那边依葫芦画瓢学来的，今天之所以拎出来，是觉得当年遇上嫁衣女鬼，那个带着两徒弟的目盲老道人，所学雷法，需要以重拳捶打气府，

跟丁婴有点相似。

陈平安没有去看小女孩，也没有停下脚步，将一身拳意继续沉浸在种秋悟出的顶峰大架之中，说道：“你去看看曹晴朗的学塾开门了没有，如果夫子还是没有重新授业，就问一下附近的街坊邻里，到底什么时候开课。”

小女孩讨价还价问道：“能不能吃过了早饭再去，我饿，走不动路哩。”

陈平安淡然道：“回来之后，再把灶房里的水缸挑满，就有饭吃。”

小女孩凝视着陈平安的侧脸，看不像是在开玩笑，就哦了一声，故意摇摇晃晃站起身，贴着墙根绕过陈平安，走出院子，离开巷子后，蹲在街巷拐角处，蹲了半天，这才一路撒腿狂奔回到院门口，额头已经有了汗水，弯下腰，双手叉腰，对着那个还在走路的家伙，大口喘气道：“还没开门呢，我问过一位大婶啦，说那夫子给之前的打架吓破了胆，近期都不开门。”

陈平安默不作声，指了指灶房。

小女孩哭丧着脸，去了灶房，提了个最小的水桶，所幸水缸还有大半井水，若是空荡荡的，她保管一次都不愿意，出门后丢了水桶就跑。她走到院门口的时候，听到了曹晴朗的背书声，背对着院子，她翻了个白眼，呲牙咧嘴，满是不屑。

打水真是累死个人。

双手提着水桶回到院子的时候，她还是贴着墙根，小心翼翼绕过那个人，一溜烟跑进灶房，井边汲水，她就只打了不到小半桶水，一路上嫌累，又给倒掉了许多，其实等她回到院子，水桶底部也就堪堪有寸余高的井水，她迅速转头看一眼，没有看到那人，立即提起水桶，轻轻从水缸勺起半桶水，然后使劲抬起水桶，一个倾斜，哗啦啦倒入水缸。

对这一切，陈平安洞若观火，但是没有当场揭穿她。

宁肯花这么多心思去偷懒，也不愿意出一点力气吗？

曹晴朗背过了几篇蒙学书籍的文章，就开始去灶房烧饭，陈平安说他今天可能会很晚回来，曹晴朗点点头。

陈平安离开巷子，途经状元巷附近，丁婴和魔教鸦儿先前下榻的宅院，死气沉沉，明显已经弃用。心相寺的香火愈发稀少，至于那座

武馆的晨练，倒是比以往更加卖力，呼喝声此起彼伏，教拳的老师傅嗓门尤其大，想来是之前那场大战，既让老百姓感到可怕，觉得世道不太平，却也让江湖子弟神往，若是没点大风大浪，还叫江湖吗？

陈平安这次出门还是没有穿上金醴，一身崭新的青衫长袍，一是莲花小人儿尚未痊愈，还需要如同一座小小洞天福地的法袍，二是陈平安不愿意招摇过市，甚至连养剑葫都留在了屋内，让初一十五护着养伤的莲花小人儿，只不过腰间悬佩了长剑痴心和狭刀停雪，如此一来，就像是个喜好舞刀弄枪的游侠儿。

陈平安是去找种秋，是要再麻烦这位南苑国师一件事。

当初被小女孩从屋子里偷走的那一大摞书，虽然都是些寻常书籍，两本倒悬山购买的神仙书都放在了方寸物当中，但是陈平安还是想要拿回来，因为每本书的扉页上，都写了陈平安购于何地、何时，以端端正正的小楷写就，这些四处收集而来的书籍，对于陈平安而言，有着不一样的意义。

与儒家圣贤所说的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没有关系。

世人皆知种秋就住在皇宫附近，但是具体的隐居位置，少有人知晓，好在陈平安如今在南苑国，名气太大，很快就有一位南苑国被朝廷招徕的高手现身，毕恭毕敬领着陈平安去往种秋住处，是崇贤坊一处闹中取静的宅邸，崇贤坊是真正的天子脚下，住在这里的门户，非富即贵，大街小巷，绿荫浓浓，安详静谧中，透着雍容气象和规矩森严，与状元巷那边的鸡鸣犬吠、莺莺燕燕，截然不同。

府邸没有悬挂匾额，在崇贤坊也不算大，三进院子而已。

陈平安与那位负责领路的高手道了一声谢，独自走入之后，陈平安发现里头并不冷清，有许多年轻面孔在忙碌，身穿官服，只是按照南苑国的官补子礼制，品秩都不高，堪堪入流的底层官员而已，一间间屋子都坐满了人，手持文书、走门串户的年轻人，大多脚步匆匆，偶有并肩而行，都在聊着事情，见到了佩刀悬剑的陈平安，他们只是

瞥两眼就不放在心上。

种秋站在在二进主院的檐下，笑着迎接陈平安，身边还有一位正在禀报政务的青年官员，种秋大略给出答复和建议后，两人问答，简明扼要，青年官员见到陈平安后，明显有些好奇，只是国师并未说破陈平安的身份，他也不敢去私下探究，告辞离去。

种秋带着陈平安来到后院，与前边朝气勃勃的忙碌氛围又有不同，一墙之隔，别有洞天，墙角有一大丛芭蕉，浓绿得想要滴水出来，石桌上放着古旧的棋盘棋盒，应该就是这位国师的住处，既不寒酸也不豪奢，清雅简洁，种秋和陈平安在石桌相对而坐。

种秋说关于桥梁的书籍，已经让工部官员去收集整理，至于那位蒋姓读书人的履历谍报，应该在今晚可以一起送给陈平安。

陈平安有些难为情，说了关于被盗走贱卖的书籍一事，种秋笑着答应下来。

陈平安便主动开口，说这会儿京城动荡不安，还要麻烦国师这么多琐碎事情，他愿意做点什么，希望国师只管开口。

种秋也不客气，就说要请陈平安帮着指点一下他的两位嫡传弟子。

并非公器私用，而是种秋收取的弟子，出师之后，都要投军入伍，从士卒做起，最少在边军待满十年，十年之后愿意按部就班地在军中进阶，还是离开边军，游历武林，种秋就不再约束了，但是如果选择闯荡江湖，就不得对外宣称自己是种秋弟子，一旦被发现，没得商量，我种秋能教你一身武学，也能悉数收回。

留在种秋身边的两位入室弟子，年纪都不大，尚未出师，天赋极好，心气很高，人品当然没问题，只是从没有真正走过江湖，所以需要有人压一压他们的锐气，种秋近些年压力不小，为了应对甲子之约，尤其是防着丁婴和俞真意两人，很难专心传授弟子武学，种秋担心自己这两个寄予厚望的弟子，终其一生，都只是种秋弟子而已。

陈平安自无不可，虽然他并不觉得自己有资格为人师，教给别人什么东西。

只是陈平安没有想到种秋会亲自带他去见两位弟子，忍不住问道：“不会耽误国师处理事务吗？”

种秋笑道：“要是我种秋不在，事情就会变得一团糟，说明我这么多年待在南苑国朝堂，并没有做好分内事，只会指手画脚……”

说到这里，带着陈平安从后院小门离开的种秋，突然问道：“一朝宰执，在路上遇到路人争执斗殴，该如何处置？”

陈平安想了想，“若是不影响自己的正业，还是要管上一管。”

种秋又问，“然后？”

陈平安摇头。

种秋笑道：“这位官帽子顶天大的官员，按照你说的，在不妨碍本职事务的前提下，确实可以管这些鸡毛蒜皮的事情，但是最重要的事情，是应该立即自省，辖境之内，为何街上会出现寻衅斗殴一事。”

陈平安思量过后，深以为然。

种秋与陈平安走在僻静的街道上，树荫深深，盛夏时分，京师许多坊市如蒸笼一般，热得让人无处可躲，在这边却让行人倍感凉爽，种秋感慨道：“这本是一个圣贤书籍上的典故，那位宰执与身边人说，此事不该我管，应该问责于直辖官员，他不该越界行事。年少时初次读书至此处，觉得振聋发聩，豁然开朗，但是书读得越多，人事看得越多，就难免心存疑惑，百思不得其解。”

种秋没有继续说下去。

陈平安也没有说话，只是想着若是齐先生，或是文圣老爷在这里，一定可以为种秋排忧解难，讲清楚那些道理。

种秋哈哈一笑，再无愁绪，与陈平安说起了正事，“俞真意已经返回松籁国宗门，带上了悄悄出城的臂圣程元山，当时城头众人，除了飞升离去的周肥、魔教鸦儿、刘宗，我们这些走下城头的，都有些收获，俞真意好像找到了一部金玉谱牒，云泥和尚得了一截白玉莲藕，唐铁意所得何物，京师谍子并未查到，我种秋则拿到了一本五岳图集，书上所说之事，都是神仙事，讲述如何敕封五岳，聚拢一国山水灵气，只是我又不修习道法仙术，这本书对我来说，并无意义，十分鸡肋。”

种秋叹了口气，继续道：“程元山因为躲在城内，错过了鼓声，最终两手空空，他的那些弟子，已经被驱逐出境，不过若是程元山本人跑得慢了，我会将他留在这里，毕竟程元山此人睚眦必报，这次在南苑国京城吃了这么大一个闷亏，一定会怂恿草原骑军南下叩关抢掠。”

关于这本仙家书籍，还是个隐患，种秋竟然没办法将其毁去，只能小心藏匿起来。

一旦俞真意获悉此事，志在必得。

说不定，还会让本来对人间事全然不上心的俞真意，第一次生出扶持傀儡、争夺天下的野心，为的就是能够以天下正统的身份，敕封五岳，然后他就能够将五岳灵气收为己用，成为真正的陆地神仙。

种秋与陈平安说着天下大势，“那位与俞真意打了一个平手的女冠黄庭，已经将镜心斋宗主，转给皇后娘娘。黄庭本人离开了京师，不知所踪，只说她要寻一块风水宝地，好好练习剑术。

皇后周姝真很快就会‘因病去世’，去坐镇镜心亭，为此皇帝陛下也无可奈何。敬仰楼那边，近期出现了叛乱，与魔教三门残余勾结，周姝真已经完全失去掌控，敬仰楼对江湖放出话来，从今往后，敬仰楼不再评定天下十人。那位北晋大将，唐铁意，他还在犹豫要不要投靠我们南苑国。”

陈平安听得认真。

种秋感慨道：“如果是你站在了那个位置上，而不是一心与天道争胜的丁婴，该有多好。”

陈平安疑惑不解。

种秋笑道：“反正是一句夸人的话，不用太较真。”

陈平安笑了起来。

不是在那晚酒楼与皇帝魏良客气应酬的那种。

与种秋相处，如入芝兰之室。

种秋两位弟子住处，离这里隔着两座坊市，宅子占地颇大，挂了一座武馆的名头，对并不对外，是种秋大弟子出钱筹办，此人戎马生涯二十年，当上了将军，后来沙场陷阵受了重伤，就退出边军，种秋弟子每次入京，不敢打搅师父，往往都会在这里聚头碰面，这些弟子年龄悬殊，最年长者已经年近半百，年龄最小的两个弟子，才是一双十五六岁的少年少女。

结果等到两人走到练武场那边，种秋哑然失笑，连同两位弟子在内，十数人在那边热热闹闹，有老将军吕霄的孙子孙女，还有两位弟子在京城结识的好友，多是京城豪阀世族中品性醇厚、且憧憬江湖的孩子，好几个早早约好了，以后要跟家族借口负笈游学，与种秋两位弟子一起闯荡江湖。

对于这些，种秋并不干涉。

年少时的美好，哪怕带着稚气，勿要一味以老人的人生经验去否定，更不可随意打杀。

种秋看着这些孩子，有些时候也会为他们的顽劣而恼火，可更多时候还是觉得他们可爱，于是就会觉得这座天下，不是什么藕花福地，没有什么谪仙人。

陈平安有些讶异，在那些人当中发现了一个熟人。

正是他之前逛荡京城，见到那个与同伴纵马大街的年轻女子，她当初为了弥补朋友的错误，向一位摆摊老妪抛出了钱袋，为了显摆骑术，还狠狠摔了一跤，哎哎呦呦着翻身上马，一身泥泞，依旧高高扬起脑袋，意气风发。陈平安当时还对她伸出大拇指来着，只不过那会儿女子没理睬他，还翻了个白眼。

所有人一开始没认出陈平安。

毕竟他没有穿白袍，悬朱红sè酒葫芦。

不过这些年轻人，对国师种秋都敬且畏，当种秋出现后，一个个噤若寒蝉，两个弟子，也有些心虚，这些天确实有些荒废武艺了，没办法，这些个朋友一股脑涌来，一个个双眼放光说着那位白衣剑仙的事迹，都说那位杀掉丁老魔的年轻宗师，与他们师父关系极好，说不定在这里守株待兔，万一真能等到那人出现，尤其是老将军吕霄的孙子孙女，更是信誓旦旦，说爷爷回家后，红光满脸，说那夜俞真意与镜心斋童青青城外一战，名叫陈平安的剑仙就站在自己身边，两人相见恨晚，把臂言欢，已是忘年交了，只可惜陈剑仙是神仙中人，忙得很，但是答应下来，只要有空就会去将军府登门拜访。

吕霄的年幼孙子不过十二三岁，几乎每天都要重复说起这一段，眉飞sè舞，与有荣焉。

倒是他的姐姐，没他这么翻来覆去炒冷饭，但是眉宇之间，亦是满满的期待和仰慕。

种秋转头望向陈平安，后者点了点头。

种秋站在练武场上，对两名弟子说道：“帮你们找了一位前辈，他会指点你们拳法，你们倾力出拳。”

陈平安有些无奈，压低嗓音轻声道：“先前不是说好了只与他们切磋，没什么指点吗？”

种秋微笑道：“最后随便聊几句就可以了，这两个小家伙，早就晓得如何对付我这个师傅，我如今说什么，不太管用，说不定反而会将你这个外人的话语，奉为圭臬。”

一位身材高大的英武少年，大踏步走来，问道：“师父，这位前辈是谁啊？又是刀又是剑的，为何能够教我们拳法？难不成比师父你拳法更高？”

少年望向陈平安，眼神清澈，笑道：“前辈，可不是我瞧不起人啊，实在是我师父的拳法太高了，若是你教我刀剑，我不会这么说的。对了，我叫阎实景，说话直，前辈别怪罪！”

一位少女在他身后缓缓前行，已经在寻找陈平安的破绽，只是她越走越慢，因为她惊骇发现，那人只是那么随意站立，她根本找不出一点点拳架站桩的漏洞，这种让人难受至极的感觉，跟师父种秋给她的感觉，太像了。

见高山而不见山巅，临江河而深不见底。

这个年纪不大的青袍男子，必然是一位境界卓然的武学宗师！

少女正要开口提醒师兄阎实景要小心，后者已经轻声道：“已经看出来了，我又不是傻子，能够跟咱们师父并肩而行，在咱们南苑国，有几个家伙拥有这份脸皮？”

少女问道：“联手？”

少年没有任何犹豫，沉声道：“争取撑过十招，师父看着咱们呢。”

少年少女几乎同时摆出一个拳架，蓄势待发。

陈平安想了想，开始向前行走，六步走桩加上种秋的顶峰拳架而已。

两人刚要前冲，陈平安一步踏出，就像一座山峰压在两人肩头，身体动弹不得，好像稍有动作，就会死。

再一步，两人身心皆是凝滞至极，英武少年正要咬牙向前，少女则想要横移一步，避其锋芒再做打算。

陈平安轻描淡写三步之后，师兄妹二人的气势已经彻底崩溃。

四步之后，两人就已经踉跄后退，汗流浃背，脸sè惨白。

陈平安停下脚步，问道："明知出拳不会死，为何不出拳？如果有一天，真的与人分生死，明知是死，是不是一样一拳都不敢出？那你们是不是只有遇上旗鼓相当的对手，以及弱于你们的敌人，才可以出拳？"

少年一屁股坐在地上。

少女愤愤道："前辈你是顶尖宗师，一上来就以势压人，天底下哪有这样的切磋，这样的传授拳法……"

陈平安还是问道："为何一拳都不出？"

少年低下头。

少女眼眶通红，竟是哭泣起来，只是竭力与那个喜欢欺负人的陌生人，狠狠对视。

陈平安意识到自己可能有些过分了，转过头，对种秋歉意道："我很少跟人切磋，真正的江湖规矩也不太懂。"

种秋摇摇头，若有所思，轻声道："我传授弟子拳法，因为害怕他们犯错，所以太过奉行'拳高莫出'四字宗旨，初衷是希望他们不要与人在江湖上做意气之争，不要仗势凌人，出拳没有轻重，更多是想着他们将来投身沙场，最少有十年的时间报效家国，所以门内弟子，其实一直被我压着心性，现在看来，不能说错了，可终归是扼杀了他们青

出于蓝而胜于蓝的可能性。”

种秋叹息一声，对陈平安笑道：“是得改一改。”

不曾想那少年，原本勉强承受得住给外人如此羞辱，却唯独受不得自己视为父亲的恩师“认错”，而且还是为了他们，在少年阎实景心中，师父种秋，是世间真正无瑕的武宗师，还是文圣人。

一怒之下，少年猛然起身，却不是偷袭那青衫男子，而是怒目相视，“你再来！”

陈平安一步跨出，却不是“慢悠悠”的拳架走桩了，而是一拳砸向了阎实景额头，如有风雷扑面。

少年又后退了一步。

陈平安问道：“你那一拳呢？”

少年茫然失措，失魂落魄。

陈平安叹了口气，转身对种秋说道：“有人跟我说过，练拳，看似是修力，是要做那纯粹武夫，可修心真的很重要，既然练拳，就不能再谈什么人之常情。就像种先生你说拳高莫出，我想了一下，很有道理，但是拳高莫出，是种先生你这个境界和修为的人，该做的事情，却只是你弟子该懂的道理而已，懂了这份道理是一回事，当下该如何做，是另外一回事，只有这样，将来才能对谁出拳都问心无愧。”

种秋笑着点头，“正是此理。”

他大致了解陈平安的脾气，做一件事情，无论大小，务必追求尽善尽美，所以哪怕事先是真的忐忑不安，不知如何跟人切磋如何教人拳法拳理，可一旦走出那第一步，陈平安就拿出了大街一战对敌围剿的那份认真，种秋是旁观者，所以看得很清楚，可能陈平安自己都不知道，那一刻的他，是何等自信！

甚至，会有一种“我出拳时，天下武夫，只需仰头感叹一声苍天在上”的自负。

种秋其实有些好奇，如此平易近人的陈平安，是如何做到出拳之时的这种心境。更好奇陈平安到底是怎么练的拳。

不管如何，这两种陈平安，种秋都给予敬意。

陈平安有些不好意思，“只是我胡乱想的一些东西，不一定适合种先生你的弟子。”

种秋摇头，正sè道：“总有一些道理，放之四海而皆准。你刚才说的这番话，就适合所有习武之人。”

陈平安害怕那少年少女从此习武之心，如心镜裂缝，小心酝酿着措辞，虽然不太擅长，还是尽量安慰道：“练拳之人，除了能吃苦，还要心定，出拳才能快而从容，一往无前，那么总有一天，无论是遇上我，还是你们师父这样的天下第一手，或是丁婴这样看似无敌的对手，你们都可以出拳很快，最快。”

陈平安脸sè认真，看着那两个人，“身前无人，双拳而已！”

少年少女懵懵懂懂，迷迷瞪瞪，但是两人脸上的悲愤和心底的恐惧，已经少了许多。

种秋轻轻点头。

这哪里是教拳，分明是指出一条“武道”了。

至于这两个傻孩子，将来能走多远，或者能否走上这条武学登山路，既看天赋，也看机缘，种秋多说无益，其实说了也没用。

收了拳的陈平安，再没有那种气势，看着两个可怜兮兮的少年少女，有些忐忑了，对种秋问道：“是不是讲得太大太虚了？”

种秋打趣道：“差不多可以了啊，你到底要我今天讲几句溜须拍马的言语，才肯罢休？”

陈平安哭笑不得。

种秋望向弟子二人，阎实景他们可就没这份待遇了，“今天不用练拳，好好想一想为何不敢出拳，想明白了，再练拳不迟。”

少年少女抱拳领命。

种秋和陈平安一起离去。

等到国师大人和那个怪人离开后，这些年纪不大的家伙，很快就叽叽喳喳起来，多是安慰阎实景和那个少女，夹杂着一些惊叹感慨，这些外人，虽然都知道种国师的天下第一手，可毕竟谁也没见过亲眼见过种秋出拳，哪怕家中都有实力不俗的高手护院，但是眼界一个比一个高，所以今天看到了那人出手，一拳而已，仍是觉得不虚此行。

阎实景率先离开人群，少年兴致不高，蹲在台阶上，有些发愣。

少女跟朋友们闲聊之后，坐在小师兄阎实景身边，为他打抱不平道：“有什么了不起的，说来说去，那人还不是仗着本事高，就对咱们指手画脚，真气人，当着师父的面呢。”

阎实景望向远方，“我觉得他说的挺有道理，师父也认可。”

少女愤懑道：“我就不信他对上咱们师父，俞真意，还有那个丁老魔，也敢说这样的大话，说得轻巧，出拳而已！”

阎实景握紧拳头，“今后我不偷懒了，要好好练拳，还要每天求着师父教我更高深的拳法，总有一天，我要那人收回今天所有的话！”

少女眼神熠熠，凝望着这个小师兄的侧脸，“你肯定可以的！大师兄都说你的天赋，是我们当中最接近师父的人，如果给你多练拳五年的话，现在你就可以跟镜心斋樊莞尔、春潮宫簪花郎周仕他们一较高

下了。”

屋脊上，种秋陪着陈平安偷偷坐在上边，种秋也不不知为何，陈平安竟然提议要悄然返回，然后坐在这里，听着下边孩子们的胡说八道。

不过听到最后，听到了阎实景两人那番对话，种秋还是猜不出陈平安的意图，但是这位国师，有些遗憾和失落，只是对那两个孩子，还谈不上太失望。

陈平安笑着起身，和种秋真正离开此地。

回去路上，跟种秋讨教了许多这方天地的武学拳理，陈平安受益匪浅。

两人在半路分道扬镳，陈平安挑了一家街边酒肆，要了一壶酒和两碟佐酒小菜，酒是酒肆最贵的那种。

老道人凭空出现，就坐在陈平安对面，热闹的酒肆无一人察觉到不对劲，老道人身前出现一只酒碗，酒水自己从酒壶倒入碗中，伸手时，手中就多出一双筷子，夹了一块葱炒鸡蛋，吃得津津有味，笑道：“是不是才知道，你以前的那么多理所当然，总觉得自己是个寻常人，只要别人愿意努力，大多数都可以走到你今天这一步？是不是才发现，这很可笑？”

陈平安问道：“老前辈这么空闲？”

老道人也如陈平安这般答非所问，“那你也太瞧不起教你道理、传你拳法的人了。你要是一直依循先前的心境走下去，迟早有一天，会成为那人一样的处境，茫然四顾，孑然一身，到时候还不愿意求人，唯恐牵连别人，哈哈，大概一个‘死得其所’，还是能够捞到手的。”

陈平安点头道：“如果我不够好，现在就不是坐在这里，跟老前辈优哉游哉喝酒了，而是死在这里，死得不明不白，等到下一辈子，哪怕侥幸开窍，但是等我离开藕花福地，不管外边变成什么样子，我都

会恨不得跟老前辈拼命。”

老道人喝着酒，吃着下酒菜，随口道：“这当然，既然进了藕花福地，你如果本事不济，死在陆舫或是丁婴手上，除非是陈清都和老秀才联手，我才会捏着鼻子放你出手，不然你就乖乖待在这里转世吧。所以，你应该敬自己一杯酒，敬自己活了下来。”

在陈平安内心深处，这个老道人，比起那个卖糖葫芦的汉子，一点都好不到哪里去。

不是说老道人故意针对他陈平安，事实上陈平安知道自己根本没有这个资格，也不是老道人的有些道理不对。

陈平安只是纯粹不喜欢那种感觉。

甚至他们都不是山上人看着蝼蚁的眼神，更像是一个人在看待自己养的鸡崽儿，是养肥了宰掉吃，还是继续养着，只看他们的心情。

不过也有可能是陈平安站得还不够高，根本看不见他们眼中的人间风景。

陈平安喝了一碗酒。

且不谈江湖好不好，藕花福地的酒水，是真不咋的。

陈平安慢慢喝着酒，竟是完全无视了老道人，很用心想着自己，是怎么走到今天的。

从泥瓶巷，一直想到了曹晴朗门外的那条巷子。

原来人世间，每个人脚下都有无数条岔路。

要善待自己。

才能善待人间。

可是这很难啊。

心中不平事，可以酒浇之，可世间那么多不平事，又当如何？我陈平安以后，拳越来越高，剑越来越快，那么本事越大，见到了别人的不平事，难道就要事事都去管一管？可要是不管，心里的坎如何过？不也是一桩不平事吗？会不会辜负了齐先生，辜负了书上的道理？辜负了自己是李宝瓶小师叔？

但是我也要报仇，要完成与剑灵姐姐的约定，要练拳，成为七境武夫，要练剑，修了长生桥去当大剑仙，要读书，要做齐先生那样的人，我还要娶那么好的姑娘做媳妇……

怎么办呢？

万千道理不去想，醉倒再说！

陈平安扑通一声，脑袋重重摔在酒桌上。

睡梦中，好像有人问他，见过最大的江河后，觉得如何，陈平安醉醺醺，笑哈哈回答说水那么大，鱼儿一定大，以前小宝瓶总抱怨自己的鱼汤太淡，下次一定钓一条大鱼儿，加足够的盐！

老道人嘴角扯了扯，不再以道法从壶重汲取酒水，而是亲手给自己倒了一碗酒，又问道："那么多高山，风光如何？"

陈平安一巴掌拍在桌上，依旧醉话连篇，喃喃而语，我不知道啊，不过书上有句话，我见青山多妩媚……可是我走过很多山路，雨雪天气难走，太难走了……

老道人放下酒杯，望着对面的陈平安，没好气道："齐静春怎么教出这么个酒鬼？"

第三百二十六章 小巷中

陈平安醒来的时候，已是月上梢头时分，兴许是自己悬刀佩剑，酒肆掌柜没敢赶人，捏着鼻子由着这么个游侠儿站茅坑不拉屎，陈平安多便给了些银子，天降一笔横财，老掌柜挺乐呵。陈平安慢慢踱步回到状元巷那边，青楼生意冷冷清清，百无聊赖的娇艳女子们，慵慵懒懒趴在栏杆上，陈平安抬头看了一眼，发现这些女子，脂粉梳妆淡了许多，却比以往的浓妆艳抹，似乎更好看一些。

一路上多有女子在楼上搭讪和调侃，还有一位女子直接丢了绣帕给陈平安，嚷嚷着，“俊小哥儿，上来坐坐，姐姐请你喝茶，坐姐腿上。”

她所在青楼和附近勾栏女子，顿时开始起哄，荤话不断。陈平安轻松躲过了那块绣帕，只是回头看了眼掉在地上的绣帕，又回去捡起来，卷成团轻轻抛还给那位女子。街上青楼女子们先是沉默，然后哄然大笑起来。

陈平安心如止水，走回了那条巷子，街巷拐角处，站着寻常市井装束的一男一女，年纪不大，不到三十岁，但是呼吸绵长，气息沉稳，在藕花福地这座天下，应该属于天赋好、底子也打得不错的年轻高手，当然比起笑脸儿、簪花郎周仕这些天才，差距还是很大。

两人自报名号，是国师种秋直接统辖的京师谍子，男子交给陈平安两个包裹，装了他们从邻近一座坊市书肆搜集回来的失窃书籍，还有就是从工部衙门拣选出来、有关桥梁建造的书，女子则递给陈平安一封秘密档案，关于蒋姓书生和琵琶女。

陈平安发现无论男女，两人交给自己东西的时候，无论是心境还是双手，都很不稳。

陈平安对他们笑了笑，道谢之后就走向曹晴朗那栋宅子。

当街击杀粉金刚马宣和琵琶女，之后差点击杀鸟瞰峰陆舫，打败国师种秋，最后打死魔教太上教主丁婴。

对于这些南苑国游走在朝廷和江湖边缘的谍子而言，就像当时老将军吕霄在城头上，亲眼见到俞真意和女冠黄庭巅峰一战后，会情不自禁地感慨一句“真神仙也”，陈平安如今在这座天下，比起丁婴声势最盛时，犹胜一分。

等到陈平安缓缓走到院门，推门而入，年轻女子这才深呼吸一口气，原来她始终憋着口气不敢喘，细细微微轻声道：“原来真的这么年轻啊。”

那男子有些无奈，没说话。

她笑道：“长得真好看。”

说完之后，自己都觉得有些赧颜。

就在此时，那人突然退出院子，身体后仰，对女子伸出拇指，微笑道：“好眼光。”

女子呆若木鸡，便是那个不苟言笑的男子都有些措手不及。

等到关门声轻轻响起，女子猛然捂住脸庞，狠狠跺脚。

男子叹了口气，其实她平时不这样犯痴，担任谍子七年以来，擅长潜伏，向来缜密沉稳，为南苑朝廷立下很多功劳，就连种国师都对她青眼有加，这次两人负责盯梢北晋龙武大将军唐铁意，足可见种秋的信任。

院子里曹晴朗和尚且不知姓名的小女孩，坐在小板凳上，两个同龄人没聊天，小女孩正在嗑瓜子，应该是跟曹晴朗讨要的，瓜子壳随手丢了一地，见到陈平安后，她有些慌张，陈平安瞥了眼地面，她立即将手中瓜子放入兜里，然后收拾起来。

陈平安跟曹晴朗打过招呼后，就去了屋子，点燃油灯，打开两个包裹，被小女孩贱卖的书籍都完好无损，重新叠放在桌上，工部衙门那些书籍则放在另外一边，两座小书山，一左一右，如门神拱卫。陈

平安打开那封秘档，上边详细记录了蒋姓书生和琵琶妃子的各自过往。

陈平安重新放回信封，夹在一本书内。

陈平安开始复盘这场莫名其妙的棋局。

这次进入藕花福地，虽然险象环生，但是收获颇丰。

与武学大宗师种秋一战，不但成功破开四境瓶颈，第二场交手，种秋当时还自降身份，主动喂拳，帮助自己稳固五境境界，虽然说种秋也有自己的考量在其中，猜测到丁婴和俞真意极有可能联手布局，不愿让他们得逞，但是不管如何，种秋无论是宗师气度、武夫实力还是心性，都让陈平安心生佩服。

之后与丁婴一战，酣畅淋漓，而且一波三折，陈平安第一次真正握剑迎敌，果然纯粹武夫还是要在生死一线砥砺体魄，即便陈平安不清楚浩然天下其他武人的五境，但是自认五境底子，打得相当不错。

这是立身之本，陈平安再财迷，都万金不换。

退一万步说，哪怕这趟藕花福地之行，长生桥依旧搭建不起来，也是不虚此行，比起之前陈平安希望去古战场遗址或是武圣人庙碰运气，争取跻身五境，结果已经好了太多太多。

不过形势一片大好之行，同样暗藏凶险。

问题就在于被丁婴的阴神金身从牯牛山之巅，打到牯牛山之外的大坑中，尤其是最后的“雷池”底下，藕花福地被牵扯到牯牛山一带的磅礴灵气和破碎武运，海水倒灌，一股脑涌入陈平安体内，渗入魂魄，陈平安依稀察觉到自己的心湖上，像是泛起了一阵雾霭，萦绕不散，雷电交织，如蛟龙蛇蟒腾云驾雾，并且有一道道剑光在雾霭中，一闪而逝，仿佛是在剑斩蛟龙。

所幸这些与纯粹武夫一口真气相冲突的灵气，在偏远藩镇割据，

暂时没有揭竿而起，没有造反。毕竟在浩然天下，练气士和纯粹武夫从一开始，就是截然不同的两条道路，武夫要散尽体内灵气，炼就一条宛若火龙巡狩四野的纯粹真气，而练气士的第一步，则是天地灵气，多多益善，之后无非是去芜存菁，开疆辟土，将一座座气府窍穴打造成府邸城池，成为自身的小洞天，如大江大河旁边的巨湖，无论是洪涝泛滥还是枯水期，练气士都能够始终勾连自身和天地，灵气源源不断，最终辟出丹室，结成金丹客，之后温养出阴神和阳神，最终成就一方地仙境界。

目前陈平安体内的格局，就是纯粹真气与天地灵气双方对峙，两军对垒，各自结阵，堪堪维持住井水不犯河水的局面。

陈平安收起思绪，拿起桌旁的养剑葫，喝了口酒。

建造一座长生桥，这么难啊。真是毁桥容易建桥难，自己差点就要死在这座藕花福地，一想到这种可能性，陈平安就难免后怕，即使藕花福地的一甲子，不等于浩然天下的六十年光阴，可肯定会错过跟宁姑娘的十年之约，十年之后，李宝瓶李槐他们都该多大了，在这期间，会不会被人欺负？还有去了书简湖的顾璨呢？刘羡阳会不会衣锦还乡，回到小镇，然后找不到自己？龙泉郡的落魄山竹楼和泥瓶巷祖宅，还有骑龙巷的铺子怎么办？

陈平安站起身，很快院门那边就传来敲门声，枯瘦小女孩也邀功一般跑到陈平安偏屋，正要提醒陈平安有客来访，屋门已经打开，陈平安看到那名南苑国女谍子站在院门外，捧有一个长条盒子，陈平安走过去，她轻声解释道：“这是琵琶妃子的遗物，国师刚刚命人拿来，让我交予陈仙师。”

不等陈平安说什么，她已经微红着脸，落荒而逃。

曹晴朗看着这一幕，只是好奇。枯瘦小女孩则眼珠子滴溜溜转起来，若有所思。

陈平安将那架琵琶放回屋子，曹晴朗回自己屋子挑灯夜读，小女孩继续坐在板凳上嗑瓜子，这次学乖了，瓜子壳没敢天女散花似的胡

乱丢地上，全在脚边堆着。

陈平安走向板凳，发现曹晴朗将蒲扇留在了凳子上，轻轻拿起，落座后，对小女孩说道：“你可以回家了。”

她嗑着瓜子，眨了眨眼睛，摇头道：“家？我没有家啊，我就是个小乞丐，哪来的家，乞丐里坏人可多了，经常打我，我年纪太小，吃不饱饭，力气更小，可打不过他们，京城的好地儿，都给他们霸占了，我争不过，只能自己随便找地方住，比如桥底下啊，有钱人家的石狮子上边啊。”

陈平安问道：“你爹娘呢？”

枯瘦小女孩嗑着瓜子，笑道：“早死啦，我不是京城人，离着这边有好几千里远哩，家乡遭了瘟疫，我那会儿还小，跟着爹娘逃难，娘亲死在了路上，爹带着我到了这边，京城里的官老爷们还不错，在城外搭了好多粥铺，我爹是喝了一大碗粥后，才死的。”

陈平安又问道：“你今年多大了？”

她吃完了瓜子，伸出两只手掌，勾起一根小拇指，晃了晃，“九岁啦。”

陈平安不再说话。

她哈哈笑了几声，“我看着是不像九岁，对吧？没法子，饿的，个子长不高。上回你看到送我小雪人的人没，她才六岁多呢，个子就比我还要高一些了，这院子里的小夫子，那个曹晴朗，岁数也比我小呢。”

陈平安轻轻摇晃蒲扇，显得无动于衷，冷漠无情。

小女孩其实一直在打量陈平安的脸色和眼神，见他这幅模样，她在肚子里腹诽不已，有钱人，果然没一个是好东西！从来不在乎别人的死活，明明是个很厉害的大人物，手指缝里漏出一点银子，就能让

她过上好日子了，偏偏就是不肯。

她已经九岁，却瘦小得像是五六岁的孩子，陈平安之所以并没有觉得奇怪，因为他当年也是这么过来的，一直到离开泥瓶巷和小镇，去了姚老头的龙窑当学徒，个头才开始窜上去，在那之前，陈平安比同龄人要矮半个脑袋。

陈平安今天就一直没有摘下痴心和停雪，于是哪怕坐在小板凳上，还是很有威严。

这才是让今夜小女孩一直特别老实本分的原因。

蒲扇摇晃，清风阵阵，陈平安问道："你偷走那些书，卖了多少钱？"

她皱着脸，想要挤出一些眼泪，可是做不到，只好抬起一只手掌，带着哭腔喊冤道："我真没有偷书，我可以发誓，要是说了谎，天打雷劈，不得好死！"

陈平安笑问道："你说了谎，是谁被天打雷劈不得好死？你好像没说清楚。"

她脸色微变，干笑道："当然是我啊，还能是谁？"

陈平安点点头，"那么你是谁？姓什么名什么？"

小女孩弯腰低头，用手指拨弄着那堆瓜子壳，"有个姓，还没名字呢，爹娘走得早，来不及给我取名。"

说到这里，她抬起头，笑脸灿烂道："不过爹跟我说过，咱们家里祖上有钱得很，出过很大很大的官，管着好几千人哩。"

陈平安停下蒲扇，晃了晃酒葫芦，"想不想爹娘？"

她脱口而出道："想他们做什么，模样都记不得了。"

大概是觉得这么说，会不讨喜，她立即改口道：“其实还是很想的，这不我就经常做梦梦到他们，可惜还是瞧不清他们的样子，每次梦到他们，我早上醒过来的时候，都一脸眼泪呢，可伤心啦。”

陈平安转头望向她。

小女孩又伸出手掌，“我发誓！”

陈平安问道：“你真不怕有老天爷啊？”

小女孩有些恼火，但是不敢顶撞这个家伙，赶紧低下头，嘟囔道：“有个屁的老天爷。”

陈平安站起身，放下蒲扇，走出院子，有一人站在街巷拐角处。

那人头顶银色莲花冠，稚童容貌和身高，斜背着一把长剑。

陈平安走到拐角处，那人已经退到街对面，算是表明一种态度，并非登门寻衅，而是有事相商。

陈平安对此人印象可不算好。

俞真意，湖山派掌门，私底下勾结丁婴的所谓正道领袖，雷打不动的天下第二人。

俞真意微笑道：“我这次折返，回到南苑国京城，是一公一私，公事是想要跟种秋商量一下，让他交出那部五岳图集，我和湖山派可以迁入南苑国，并且不跟种秋争抢国师之位。私事则是想问一问你手上，有没有谪仙人所谓的神仙钱，雪花钱，小暑钱，谷雨钱，只要身上有任何一种，都可以，我愿意拿东西跟你交换，只要藕花福地有的，我都可以帮你找到。”

陈平安反问道：“我如果真想要，难道我自己就找不到？”

俞真意摇头道：“你何必虚耗光阴，我终究比你更熟悉藕花福地的

四国江湖和庙堂，修道之人，光阴最值钱。”

牯牛山一带的灵气汇聚，那是老道人以通天术法，将藕花福地的所有灵气移山倒海而来，绝非常态，可谓百年难遇，但是谪仙人的三种神仙钱，却是天地灵气的具象化，一心证道长生的俞真意急需此物，并且也只有他出得起价格。

俞真意指了指身后背负的琉璃飞剑，“陈平安，除了这把剑可以拿来跟你换神仙钱，我还可以亲自帮你收集遗落在藕花福地的谪仙人遗物，甚至可以帮你拿来唐铁意、云泥和尚等人，新获得的法宝，而且你是纯粹武夫，丁婴的魔教三门，童青青的镜心斋这些武林圣地，收藏了大量武学秘籍，说不定其中就有你能看上眼的。”

陈平安问道：“你这次入京，肯定是先找的我，来谈买卖，我可以确定，你俞真意是真心想要做成这桩买卖，但你也想要借势压下种国师吧？一旦我点了头，种国师和南苑国就会有压力。再者，你所谓的亲自帮我搜集武学秘籍，何尝不是以天下第一和天下第二的名头，以此压下整座江湖一头，任由你找寻那些谪仙人的术法残篇？不然的话，你俞真意一人，哪怕实力再高，还是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毕竟武疯子朱敛和魔教丁婴，都是前车之鉴。”

俞真意没有否认，点头道：“可你还是会因此受惠，并且从头到尾，根本不需要你抛头露面，恶人我一人来做。”

陈平安拔出那把狭刀停雪。

俞真意背后琉璃飞剑，嗡嗡颤鸣，亦是准备出鞘。

他脸色阴沉，没有想到这个陈平安，如此不可理喻。

但是接下来陈平安用刀尖在地上，刺出两个小洞，然后在两点之间，划出一条弧线，收刀入鞘后，问道：“初衷是好的，你所希冀的结果也是好的，但这是你不择手段行事的理由吗？”

俞真意瞥了眼陈平安脚下的那条弧线，收起视线，淡然道：“欲成

大事者，不拘小节。今日之失，他日之得，有大小之分，而且悬殊极大，我俞真意问心无愧，为何不做一做？在此期间，死了榜上几个人，十几个人？算得了什么？你知道因为谪仙人，这座天下，历史上枉死了多少万人吗？不说那些惨绝人寰的战事，只说你见过的榜上十人，春潮宫周肥，祸害了多少人？”

陈平安点头道：“我翻了很多书，不敢说全部知道，但是知道不少，光是历史上可能因为谪仙人而引发的战事名称，我现在就能报出六十多场。”

俞真意不再说话。

道不同不相为谋。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蹲下身，用手指加了两条线，一条直线，一条位于弧线和直线之间，弧度更小。

陈平安站起身后，“我不苛求你俞真意当道德圣人，也没这本事，目前都不好说你就是错的，但是抛开这些不去管，我不会跟你做买卖，神仙钱，我有，而且不少，但是一颗都不会卖给你。”

俞真意眯起眼，“哦？”

陈平安笑道：“怎么，不爽了？很好，那么我现在挺爽的。”

俞真意突然展颜一笑，“希望我们后会有期。”

琉璃飞剑瞬间出鞘，悬停在他脚边，踩上飞剑，准备御风离开南苑国京城。

至于种秋，不用去找了，如陈平安所揭穿的那样，只有他陈平安点头答应，才有机会说服种秋。

俞真意脚下飞剑才刚刚升空一丈，就听那人笑着说道：“矮冬瓜，还是别后会有期了。”

俞真意猛然间杀气四溢，调转剑尖，冷冷盯着那个出言不逊的年轻谪仙人。

陈平安神色从容，问道：“你俞真意给人骂一句矮冬瓜，就觉得受到了奇耻大辱？修了道法，当了神仙，了不起啊？”

陈平安双手已经按住痴心剑柄和停雪刀柄。

俞真意冷哼一声，御剑攀升，化作一抹长虹破空而去。

陈平安转身走回巷子，那边一个探头探脑的家伙，赶紧掉头就跑。

小女孩一边跑一边惋惜，要是两人打得都死翘翘了，该有多好。

陈平安回到院子，关了门，灶房门口那边，小女孩坐在板凳上歪着脑袋装睡，曹晴朗则已经熄灯睡觉。陈平安进入屋子，摘下刀剑，开始翻书，翻看那些有关桥梁建筑的事项。

之后一直太平无事，南苑国京城是如此，整个天下好像也差不多，就这样从夏天最后一个节气，在陈平安的翻书声中，慢慢悠悠到了立秋。

老道人不来找他，陈平安就只能等着。

家乡那座骊珠洞天，曾经是一颗悬挂在大骊版图上空的珠子。

倒悬山那座破碎不堪的黄粱福地，也是神仙难寻入口处，天晓得藕花福地到底是什么，在桐叶洲的哪里。

巷子附近那座学塾还是没有开门。

枯瘦小女孩死皮赖脸在这边待着，倒是学会了每天挑水扫地，虽然还是偷工减料，能偷懒就偷懒。

一般来说，立秋之后，市井人家，就可以盼着中秋月圆了。尤其是孩子，都开始眼巴巴等着，掰着手指头算着时日。阖家团圆，吃着月饼，望着挂在天上的那个大圆盘，欢声笑语。

陈平安这天夜里在院中乘凉，突然发现，自己，曹晴朗，小女孩，好像都不会期待那个中秋节。

不过这段时间，曹晴朗笑容多了许多，他有些时候，会真的很烦那个嘴巴跟吃了砒-霜一样毒的小女孩，但是烦过之后，该怎么相处还是怎么相处，他不记仇。偶尔还会跟她吵架几句，可曹晴朗哪里是她对手，有一次还给骂得眼眶发红，气得嘴唇颤抖，可当晚她跟他讨要瓜子，曹晴朗还是默默拿出来给她，说就剩下这么多了，她一句没了就赶紧去买啊，恁大个人了，还要我教你买东西啊？又让曹晴朗闷闷不乐了老半天，一晚上没跟她说话，小女孩哪里会在乎这个，自顾自嗑瓜子，与他聊天，从来不管他搭不搭话，她只讲自己想要说的。曹晴朗自翻白眼，最后实在受不了，就去屋子看书了，壮起胆子回头瞪了一眼她，可她一瞪眼，作势起身要拎着板凳揍人，就吓得他赶忙跑进屋子关了门。

趴在窗口那边，当曹晴朗看到陈平安瞥了一眼那个坏丫头，她就赶紧端正坐好，解释说我跟曹晴朗闹着玩呢，咱俩关系可好了。

曹晴朗便开心笑了起来，开始挑灯看书。

这也是陈平安没有赶走小女孩的真正原因。

有一天清晨，突然下起了雨，小女孩拎着不知是井水还是雨水的半桶水，满脸谄媚，回到院子后跟陈平安说学塾开了。

陈平安这一天，撑着油纸伞，陪着曹晴朗一起去学塾。

两人走在小巷中。

原本待在屋檐下躲雨的枯瘦小女孩，小跑到院门口，她看到陈平安撑着那把雨伞，悄悄歪斜向那个曹晴朗，两人好像聊着天，曹晴朗

说得多一些，陈平安就微微笑着，看着曹晴朗。

她在院门口站了很久。

第三百二十七章 丢出观道观

人心不是街面，能够一场大雨过后，就一下子变得干干净净。

京师那场帝王将相和贩夫走卒眼中，皆是神仙打架的风波，依旧涟漪不断，当时陈平安帮着种秋给阎实景他们教拳，当时少年那些凑热闹的朋友，就是涟漪之一。老将军吕霄走下城头后，跟孙子孙女吹嘘自己跟陈平安是忘年交，也是，状元巷附近许多户人家的搬迁，更是。

丁婴一死百了，俞真意御剑远去，只留下种秋收拾残局。

送了曹晴朗去学塾，陈平安原路返回，撑伞行走在依然寂寥冷清的大街上，随着朝廷逐渐放松对这座坊市的戒严，街道上已经可以见到稀稀疏疏的路人，但人气还是很淡，多是一些胆子较大的江湖人士，来此瞻仰战场，对着街上那条被鸟瞰峰剑仙劈出的沟壑，啧啧称奇。

至于牯牛山一带仍是禁地，被圈禁起来，朝廷下令越过雷池者杀无赦，出现了许多钦天监官员的身影，俞真意留下的那栋简陋茅屋，也未拆掉。

一些武林豪侠瞧见了陈平安，只当是跟他们一样来此仰慕宗师风采的人物。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去往那座武馆，登门拜访，门房见他不像“挑馆子，砸招牌”的角色，又气质不俗，便不敢怠慢，很快去跟馆主通风报信，教拳的老师傅亲自来迎接陈平安，听说后者是慕名而来，颇为自得，随从弟子亦是觉得脸面有光，主要是关于武馆授拳的章法路数，陈平安说得头头有道，寥寥几句，就说到了老人心坎上，显然事先是确实听过武馆名声的，京城武馆，真正的收入，还是捞到几条憧憬江湖且兜里有银子的大鱼，有了这些不愁吃喝的富家子弟撑腰，武馆才能有油水，吃得住苦、有天赋的弟子，是里子，来武馆混个热闹的公子哥，是面子，两者缺一不可。

老师傅在正厅款待陈平安，让弟子端上了茶水，开始闲聊。

聊到了涉及武学根本的校大龙一事，老人没有深谈，也不会这么不讲究，随便外传细节，只是感慨哪有那么容易找到好苗子，运气好，四年五载，收到这么个得意弟子，运气不好，十年都碰不着一个。

老师傅还说练拳不单单是强身健体，更像是给学拳之人递兵刃之举，首重武德，不然教出来的弟子武艺越高，若是心性不佳，就喜欢仗势凌人，就越能闯祸，一言不合，三两拳就打死了人，最后还不是要连累门派和武馆。

陈平安又问了一些外家拳拳理，老师傅起先藏藏掖掖，面有难色，陈平安故作恍然，说自己忘了正事，掏出了二十两银子，放在手边茶几上，说打算近期在武馆学拳，但是不保证每天都来武馆，老师傅眼前一亮，这才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跟陈平安说起了那些最烂大街的拳理。

陈平安一一记在心中，尝试着跟《撼山拳谱》相互佐证，听过了这些粗浅拳理，陈平安终于下定决心，搜集这方天地的武学，从低到高，不用太多，以后练拳之余，可以随手翻翻，说不定可以有意外之喜，就像之前撼山拳的六步走桩，融合种秋的顶峰大架，就成功让陈平安一举破开四境瓶颈，而且水到渠成，自然而然，尤其是那种丁婴走入白河寺大殿、种秋第一次露面走向自己的“气势”，此方天地所谓的天人合一，陈平安觉得大有玄机，说不定返回浩然天下后，还有额外的裨益。

而且极有可能，将来五境破六境，契机就在这其中，陈平安猜测离开灵气稀薄的藕花福地后，自己会陷入泥泞境地，状况有点类似樊莞尔当初在白河寺大殿外，就是那种身负重石、拖泥带水的迟滞感觉，又有点像是杨老头当初在自己手脚上嵌入的四张真气符。

这是陈平安练拳以来，第一次活了，开始尝试着自己去想得失，迎敌期间，悟得种秋的顶峰大架就是例子。

一开始练习撼山拳，为了吊命，那是埋头苦练，按部就班，不敢有丝毫偏差，六步走桩和剑炉立桩，一遍又一遍，几乎都要被他把拳架子给打烂了，烂熟于心，融入魂魄。哪怕后来在竹楼被崔姓老人授拳，还是老人教什么，我陈平安就学什么。

不是说这不好，而是拳练到这一步，若是崔姓老人看在眼中，叫半死不活，已经殊为不易，只是还不够，想要更进一步，更非吃得住苦就能成，需要机缘去开窍，外人不能说，说了反而不灵。

但是陈平安没有意识到，他练拳百万之后，才有此开窍，可练剑一事，他却早早学会了活学活用，齐先生在古寺那破开粉袍柳赤诚一剑，剑灵在山水画卷“出鞘”一剑，自己劈向穗山一剑。

都已经是他陈平安的剑。

阿良曾说他陈平安练剑一定比练拳更有出息。

便是此理。

教拳或者教剑之人，拳法太高，剑术太高，学拳学剑之人就越难由死到活。

其中艰辛坎坷，郑大风就是一例明证，天资足够好，境界已经足够高，堂堂九境武夫，可直到老龙城，在那生死一线，才因为旁人陈平安的言语，悟出“弟子不必不如师”一理，才破开瓶颈。

练拳要修心，陈平安两次询问种秋最得意的小弟子阎实景，为何不敢出拳。

为何种秋没有对阎实景太过失望，并非种秋对这位少年没有寄予厚望，而是陈平安本身已经给出过答案，种秋可说“拳高莫用”四字，阎实景暂时说不得做不到，一样的道理，“迎敌三教祖师，撼山拳意不可退”，陈平安经过千锤百炼之后，说得到也做得到，但是阎实景如今抓不住其中精髓，不用强人所难。

这其中的弯弯绕绕，需要自己出拳百万、自己行走江湖，才能真正勘破。

通过阎实景和他小师妹的对话，陈平安已经明白自己的“不同寻常”，种秋弟子这样的天之骄子，魔教鸦儿和簪花郎周仕，无论是修为还是心性，竟然都不如他，但陈平安目前仍未看清楚自己在藕花福地的举世无敌，好在陈平安已经模模糊糊感受到“天人合一”的迹象，这就是踏踏实实的一步，这是纯粹武夫的一大步，浩然天下许多八境、九境武夫都不会有的心境机缘。

陈平安离开武馆后，回到住处，枯瘦小女孩在屋檐下发呆，滂沱大雨转为淅沥沥小雨，她见到了陈平安后，咧嘴一笑。

陈平安发现她身上有些湿漉漉的雨水，假装没有看到，拿了装有那架琵琶的包裹，要去找姓蒋的寒士书生，离这里隔着三座坊市，并不算近。

等到陈平安离开院子，刚刚走出巷子，鬼鬼祟祟的小女孩便赶紧拴上院门，在屋檐下有模有样“练拳”，是偷学陈平安模仿丁婴和目盲道人的雷法架子，一手摊开朝天，一手握拳在身前，缓缓而行。

两者门槛都极高，一个是这座天下的天下第一人，一个涉及了练气士的雷法，陈平安暂时都只有粗劣架子而无几分真意，更别提一个连拳都没有学过的小女孩。她学了这套“拳法”之后，便觉得有些无趣，改为其它架势，都是当时她在大街上偷师而来的，有种秋的某一次出拳，陆舫劈开街道的一剑，陈平安的六步走桩，小女孩歪歪扭扭，不得其门而入，当然全部学得皮毛都没有。

胡乱折腾了半天，小女孩呼喝声中，来了一个气势汹汹的回旋踢，结果把自己给摔得不轻，起身后就觉得饿了，一瘸一拐去灶房那边偷吃东西，她觉得自己已经学得了一身高明武艺，打算等到曹晴朗回来后，先拿他练练手，当然前提是陈平安不在场。

陈平安在一座屋顶上看着她的胡闹，皱了皱眉头，默默离去。

昨夜跟她聊天，问她几岁的时候，她说自己九岁，还随随便便伸出了双手，其中一只手掌弯曲了一根小拇指，而其余四根手指极其笔直。

而且她从水井那边拎桶而回的时候，陈平安细致观察过她的呼吸和脚步。

陈平安撑伞走在街上，决定以后不在小院练习走桩。

蒋泉是一位寒族子弟，寒窗苦读十数载，腹有诗书，是在家乡郡县是公认的神童和才子，只是输了在科举制艺上，如今虽然落魄，可并未怨天尤人，与同乡学子合租了一栋宅子，每日依旧勤勉读书，只是眉宇之间，愁绪淡淡，每天读书疲乏之后，都会走出巷弄，在街角好似等人。

两位同乡知晓蒋泉的心结所在，今天便带着他去临近一座坊市购买书籍，说是购买，其实三人都囊中羞涩，翻一翻某些版刻不多的圣贤书籍，远远瞅几眼如绝色佳人的孤本善本，解解眼馋罢了。

在掌柜不耐烦的眼神当中，三人悻悻然走出书铺，看到外边站着一位持伞背行囊的年轻男子，望向蒋泉，问道："是蒋泉吗？我是顾苓在京城的亲戚，有事找你。"

蒋泉满脸惊喜，雀跃道："我是我是，我就是蒋泉，她人呢？"

如今南苑国京师不太安生，她上次去找亲戚借钱后，就没了消息，加上他所住临近巷弄还死了人，衙门那边当时态度恶劣地驱散了旁观众人，卷了铺盖将尸体带走，只听说是个死相凄惨的江湖女子，有人猜测定然是死于恩怨仇杀，这让蒋泉担忧已久，日复一日，这些天连书也看得静不下心。

那人淡然道："我们顾家在京城好歹是官宦门庭，虽说顾苓这一房顾氏在地方上，仕途不振，听说还有人混了江湖，已经好些年没脸皮跟我们联系，这次她主动找上门，一开口就是借钱，家里长辈不太高兴，倒不是在乎这点银子，只是觉得有辱门风，不愿认这个亲戚，顾

苓执意要借银子，还信誓旦旦说你肯定可以高中，所以她很快就可以还上银子，那人还会将她明媒正娶，家里长辈深知科举不易，岂会相信一个穷书生，可以考中进士，便跟顾苓要了这把琵琶，才愿意借钱给她，同时要求她答应一件事，只有等你考中了进士，才答应你们见面，如今她已经在返乡路上，也绝对不会与你书信往来。”

那人摘下行囊，递给蒋泉，还掏出一只鼓囊囊的钱袋，“里头有银子五十两，还有两张银票，节省一点开销，足够你撑到下一次春槐了，你蒋泉要是没信心考中，我其实也可以捎话给顾苓，你们俩私奔了便是，一个舍了家风，一个舍了圣贤书，好歹能够在一起过日子，我觉得总好过苦熬三年，到时候被家里长辈光明正大地棒打鸳鸯。对了，家里长辈气愤她钻牛角尖，私底下摔了琵琶，你以后有机会，可以再给她买一把新的。”

蒋泉愣在当场。

穷书生相信眼前这个年轻人，真是富贵门庭走出的世家子弟。

其实他内心一直在打鼓，站在此人身前，蒋泉有些自惭形秽。

他怯生生问道：“你为何帮我？”

那人答道：“我只是帮顾苓，不是帮你。”

蒋泉抱过琵琶，却没有接过钱袋子，好奇问道：“你不是顾家子弟吗？为什么愿意偏袒顾姑娘？”

“既然顾苓那么喜欢你，我就想来看看，你到底是怎么个人。”

那人沉默片刻，缓缓说道：“书上说两情若是久长时。”

蒋泉会心一笑，心里有了点底气，像是在鼓励自己，使劲点头道：“又岂在朝朝暮暮！”

然后蒋泉摇头道：“钱我就不要了，出去摆摊子，帮人写家书，写

对联什么的，总能养活自己，没理由收了这钱，让顾姑娘在家族里受气，白白给人看轻了，不过还要麻烦你回家后，写封信给她，就说只管等我考中进士！”

说到这里，蒋泉灿烂笑道：“说不定将来还能有一个诰命夫人呢。”

蒋泉赶紧摆摆手，“这句话你莫要在书信上说了，未必做得到的，我且放在心里，真有那一天，我再来带她来找你，要她知道我今儿就有这份心思了。”

那人也是个怪人，仍是将钱塞给蒋泉，说了句怪话，“钱，你一定要收下，这是顾苓的心意，更是天底下最干净的银子了。”

其余两位同乡也劝说蒋泉收下。

那人转身离去。

蒋泉高声问道：“小兄弟，考中之后，我该怎么找你啊？”

那人转头道：“你如果考中了，自会有人找你，告诉你一切。”

一场小雨又来到人间。

蒋泉与两位好友离开坊市，远处，那个送信人，就撑伞站在街边一处屋檐下，目送穷书生渐渐远行。

老道人出现在陈平安身边，笑问道：“怎么不直接告诉他真相？”

陈平安轻声道：“什么都不告诉他，什么都告诉他，以及三年之后，不管蒋泉有没有考中，都让种国师帮我告诉他，我觉得第三种选择，对他和对顾苓，都会更好一些。”

老道人又问了个问题，直指人心，“那么哪一种选择，你心里会最好受？”

陈平安回答道：“进入藕花福地之前，会选第一种，行走江湖，谁都应该生死自负。这会儿，应该是第二种，可以求一个最简单的问心无愧，不会留下任何心境瑕疵。至于为什么选第三种，我也不知道，其实自己也不知道到底是对是错。”

老道人笑道：“不知道对错是吧？”

陈平安转过头，“怎么了？”

老道人一手按住陈平安肩头，说道：“接下来你就更不知道了。”

下一刻，仿佛是一天的拂晓时分，旭日东升，南苑国京城的宫门之前，皇宫的开门人，重重吆喝一声。

老道人笑问道：“知道为何有此传统习俗吗？无论是浩然天下，还是藕花福地，差不多都需要这样。”

只得收起伞的陈平安摇头。

老道人说道：“皇宫需要借着曙光降临的时分，喝退一些冤魂。你觉得是谁的冤魂？”

陈平安还是摇头。

老道人说道：“历史上那些冤死的忠臣，枉死的骨鲠之臣，死谏而死的国之栋梁。”

之后，藕花福地的光阴长河，一年十年百年，仿佛都只在老道人的一年之间。

下一刻，老道人带着陈平安，见到了一位穷首皓经的老夫子，下笔如有神，对于子孙却约束不多，去世的时候，毕生心血被子孙四处兜售无果，气愤之下，干脆付之一炬。

还见到了一位总算在晚年，写出了真正富贵诗词的寒族宰相，他

的文章，不再被世族同僚讥讽为穿金戴银穿草鞋。

见过了一位官邸寒酸的中枢重臣，两袖清风，有口皆碑，地方上的亲戚，却欺男霸女，人人家缠万贯，他写出的每一封家书，却都苦口婆心，告诫家人要勤俭持家，要道德传家，书信内容现世之后，在当世后世皆传为美谈。

一位大雪天在课堂外呵手取暖的北晋国皇子。

一个在外横行无忌、恶贯满盈的纨绔子弟，到了家，孝顺奶奶，默默帮长辈捂好被角。

一位励精图治、变法改革的松籁国重臣，所用嫡系七八人当中，有大半数假借变法之名，谋取私利，排除异己，或是揣摩帝心，暗中结党，最终变法失败，那位重臣入狱之后，犹然慷慨，只恨壮志未酬身先死。

一位走投无路的江湖少侠，父母死于仇杀，此后十数年历尽坎坷，忍辱负重，复仇之时，杀尽了仇家上下数十口人，快意恩仇。在少侠已成大侠的男子离开后，有一位小女孩带着一个年纪更小的孩子，姐弟二人当时刚好捉迷臧，躲在夹壁之中，逃过一劫，最后两个孩子在坟头磕头，立志要报仇雪恨。

同样是两次关于折箱递本的事故，同样是牵涉其中、需要被朝廷问责的县令，一位县令私底下，对那驿卒马夫授予锦囊妙计，谎报说是路途上遭遇匪寇，还让那驿卒自己以刀割伤自己，最终蒙混过关，骗过了兵部审查此事的朝廷官员。另外一位明明是大雪寒冬，道路受阻，驿卒为了完成任务，强行渡河才递本溺水受损，县令据实上报，结果驿卒被杖一百，流千里，县令被停俸一年，地方评为下评，五年之内升官无望。

之后更是诡谲，光阴长河开始倒流。

看到了游侠儿冯青白与唐铁意的称兄道弟，在边关城池上，两人对坐饮酒，拍膝高歌。

陈平安还来到了南苑国京城外，见到了那位名叫顾苓的女子，见到了她与书生蒋泉的初次相逢，看到了他们的相逢相识，相亲相爱。入京之前，下了一场大雪，刚刚完成一桩刺杀的顾苓陪着书生去赶赴科举。

女子独自站在大雪中，这一年，她遇到了一个读书人，在她晦暗血腥的人生当中，就像又下了一场雪，大地茫茫干干净净，让她误以为自己就是天底下最好的女人。虽然明知道大雪定然消融，她还是那个坏女人，可是能够有这么一场相逢，都算老天爷没亏待她。

看到了一个枯瘦小女孩，偶尔会去城外看几眼某个小土包，青草依依。

陈平安最后看到了自己，看了一眼那口水井。

两次去往私人书楼翻书看，家中藏书数万卷，大半都是崭新无比，许多书籍过了好些年，翻开后依然墨香依旧，那么多圣贤道理和美好的诗篇，无人领略。

站在了小巷外院门口，抬起手臂又放下手臂，几次不敢敲门。

他与曹晴朗撑伞去往学塾的时候，小女孩站在院门口，死死盯着他们的背影，满脸雨水，浑然不觉。

最终，陈平安独自站在屋檐下，手中还拿着那把陪他度过了不知多少年的油纸伞，大街上还下着小雨。

老道人已经不在身侧。

对与错，好与坏，是与非，善与恶。

陈平安看了许许多多。

没有看出一个觉得天经地义的道理来，反而以往许多坚持的道理，都没了道理。

陈平安没来由想起桂花岛风波过后，见到了那位当年为陆沉撑船泛海的老舟子，看着自己说了一句，“你想要坏我大道”。

在这之前，哪怕明明知道簪花郎周仕不是真正凶手，他仍然下定决心，按照种秋事后说法，如果真有那五个名额，就用其中一个，直接将周仕“收入麾下”，一拳打杀。在这之前，他对那个枯瘦小女孩充满了厌恶，却不知道为何，甚至不愿深思多想。不过也不是没有半点收获，他开始觉得自己多放了一枚雪花钱，哪怕那枚雪花钱，挨着书中那句他认为极其优美的诗句。

雨后天晴，陈平安一路走到那口水井旁，站在那里低头望向井底。

正在此时，小院子里的枯瘦小女孩，仰头看着刺眼的太阳。

观道观，道观道。

老道人坐在天上，看着两人。

与藕花福地衔接的莲花洞天，有位道人坐在池畔，看着三人。

按照某位弟子的说法，他只是闲来无事，便看看别人的小道而已。

陈平安突然收回视线，笑了起来，离开水井旁，虽然什么都没想明白，但是想通了一件事情，那个惹人厌的小女孩，得教一教她一些为人的道理，从最简答的教起，要是教不懂，教了还是没用，那就不用再管了，可教还是要教的，教过之后，她最少知道了何谓善恶，再为恶，或是向善，就都是她自己的事情了。

老道人脸色阴沉，心情不算太好，就想着要将陈平安丢出藕花福地。

他竟然没能赢了老秀才。

于是他一挥衣袖，陈平安一步走出了藕花福地，竟是桐叶洲北晋国外的驿路上。

身穿法袍金醴，腰悬养剑葫，唯独没有了背后的长气剑。

不过武道境界已是五境，并未与藕花福地一样凭空消失。

而且心意相通的飞剑初一和十五，如今也在养剑葫内。

陈平安赶紧四周张望，所幸看到了道路上不远处，莲花小人儿在探头探脑，显然小家伙比陈平安还犯迷糊。

老道人站在他身边，“按照约定，你可以带走藕花福地的五个人，其中四人，我帮你选了。”

老道人手中拿着五支画轴，随手丢开，在陈平安身前依次排开，悬停空中，其中一幅画卷自行打开，上边画着一位端坐的龙袍男子，“这是南苑国开国皇帝魏羡。”

一位负剑女子，“隋右边，舍弃武学，一样有剑仙之姿。”

“魔教鼻祖卢白象。”

“朱敛。”

“这四人拥有完整肉身和魂魄，在这之前，你就用谷雨钱养着他们，每天丢入画中即可，迟早有一天，他们吃饱喝足了，就可以走出画卷，为你效命，而且死心塌地，至于之后他们的武道境界如何，还是转去修道，成为练气士，就看你陈平安这个主人的本事了。当然，前提是你养得起他们。”

老道人显然不愿与陈平安多说什么，更不给陈平安插话的机会，一股脑说了这么多。

不等陈平安询问最后一人是谁，老道人伸手一抓，已经扯出一个

枯瘦小女孩，一拍她后脑勺，她摔了个狗吃屎，扑倒在道路上，抬起头后满脸茫然。

陈平安望向这位身材高大的老道人，问道：“长生桥怎么办？”

老道人脸色漠然，“底子已经打好了，之后自己摸索。”

陈平安再问道：“那把长气剑？”

老道人望向远处，“我自会还给陈清都。”

陈平安将那四幅画收入飞剑十五当中，与老道人拱手告别。

老道人心情不佳，一步返回藕花福地，瞥了眼与福地接壤的莲花洞天，那家伙已经离开池畔。

老道人这才笑了起来。

陈平安跟枯瘦小女孩大眼瞪小眼。

陈平安叹了口气，“你叫什么名字？”

小女孩是个心大的，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拍了拍身上尘土后，仍是笑呵呵回答道：“之前不是说了，我只有姓，爹娘没来得及帮我取名字，我就自己取了个名字，一个字，就叫钱，我喜欢钱嘛。”

陈平安问道：“姓什么？”

小女孩挺起胸膛回答道：“裴！就是下边有衣服的衣，听爹说在家乡是大姓哩！姓里头有衣服，名有钱，多吉利。”

陈平安一拍额头。

姓裴名钱，裴钱。赔钱……

难怪自己不喜欢她。

第三百二十八章 画中人

总算离开了深不见底的藕花福地，老道人离开后，陈平安第一件事，就是去询问北晋国现在的年份，他真怕书上所谓的山中一甲子，世上已千年。不然给老道人坑了十年几十年的，又没了长气剑，估计想要报仇都找不到人。

好在跟北晋官道上的商贾问过之后，才松了口气，从上次的光熹六年变成了光熹七年而已，这会儿桐叶洲也是秋季，与藕花福地的节气大致相当，临近中秋的样子。

陈平安对北晋已经有了心理阴影，不敢再多逗留，一路往北而去，之前久闻太平山的大名，还想着去远远瞧上一眼，现在已经绝无此念头，加上和春潮宫周肥、鸟瞰峰陆舫以及游侠儿冯青白这拨谪仙人，关系可不算好，陈平安现在就想着找一处仙家渡口，直奔宝瓶洲。

虽说当初离开家乡，杨老头提醒过五年之内不要返回小镇，但是不回家乡，还有许多地方可以去，比如范二在的老龙城，张山峰和徐远霞游历的青鸾国，老剑圣宋雨烧的梳水国，顾璨的书简湖，李宝瓶他们求学的大隋书院，地方不少，

总之桐叶洲，不宜久留。

陈平安收起那把从福地随手带出来的油纸伞，两人行走在官道旁，枯瘦小女孩一直在好奇张望，“这是哪里？不是咱们南苑国吧？”

先前陈平安与人问话，她一句话都听不懂。

陈平安点点头，多出这么个小拖油瓶，也是陈平安想要立即离开桐叶洲的原因。带着她不比先前与陆台结伴游历，一旦遇上打家劫舍的山泽野修，会很麻烦。不过一想到陆台，陈平安心头阴霾更浓，那个卖糖葫芦的汉子。

山上练气士，尤其是跻身地仙后，往往可以神人掌观山河，虽然

不比老道人在藕花福地那么无所不知，无所不在，可到底不是什么让人感到轻松的事情。关于这门神通仙术，将来回到家乡，一定要跟崔姓老人或是魏檗仔细询问一番，有哪些门道和讲究，又有那些禁忌和约束。

裴钱继续问道："是你家乡？神仙居住的地方吗？"

陈平安哑然失笑，摇摇头，"不是我家乡，也不是什么仙境。"

裴钱见他不愿多说的样子，也就不再刨根问底。

她抬起双手，揉了揉眼睛。

陈平安问道："怎么了？"

裴钱扬起脑袋，灿烂一笑，"总觉得怪怪的，可是什么都记不起了，方才还在曹晴朗家里打扫院子呢，咻一下就跑到这里来了。"

陈平安瞥了她一眼。

裴钱立即改口道："是打扫完院子，坐板凳上嗑瓜子哩。"

两人走出二十余里，小女孩已经累得气喘如牛，皱着脸苦兮兮，说脚底磨出泡来了。

陈平安在一座驿站旁租赁了一辆马车，谈妥了价格，往北而去，事先约好了在北晋的边境郡城停马，大概两天路程。桐叶洲的北晋，跟藕花福地的北晋大不相同，久无战事，无论是驿路管理还是通关文牒，都很宽松，只要兜里有银子，哪怕不是官员，都可以下榻驿馆。

裴钱是第一次乘坐马车，感觉十分新鲜，坐在车厢里，晃晃荡荡，十分惬意，时不时就掀起车帘子望向外边的风景，入秋之后，官路不远处，经常能够看到一片片金灿灿的柿子树林，看得她直流口水，恨不得让陈平安要那车夫赶紧停下马车，让她去偷个十斤八斤回来。

陈平安趁着她往外张望的间隙，取出那四幅画卷，轴头都不一样，一幅是防蠹的紫檀木，一幅白玉，还有两幅材质不明，画卷四人，栩栩如生。

南苑国开国皇帝魏羡，寻常的皇帝挂像坐姿，身穿金色龙袍，但是身材并不算魁梧，反而有些瘦小，加上龙袍宽松，就显得有些不搭。

飞升失败的隋右边，负剑之姿，英姿飒爽，画中人如与看画人对视。

魔教魁首卢白象，披挂鲜红甲胄，双手拄刀在身前，比魏羡更像是一位人间君主。

死在丁婴手上的武疯子朱敛，身形佝偻，双手负后，眯着眼，像是个市井坊间的小老头儿。

这四幅画卷，只吃谷雨钱？问题在于一幅画卷的画中人，想要他们某人走出来，得吃掉多少颗谷雨钱？再者，忠心耿耿这个说法，有待商榷。退一万步说，陈平安一个纯粹武夫，连法袍金醴和痴心、停雪，都被他视为身外物。

好在这次在藕花福地被老道人带着游历天下，陈平安对世事人情了解更多，无形中对于宝瓶洲的“天下大势”，以及骊珠洞天在大骊版图的处境、地位，都开始用另一种眼光去看待，对于“身外物”一事，想法不再那么极端，不然按照以前的脾气，这四幅画都有可能被陈平安直接以天价卖了。

裴钱伸长脖子看着隋右边的画像，轻声道：“这位姐姐长得真漂亮呢。”

陈平安不予理睬，轻轻收起四幅画卷，没有当着裴钱的面收入方寸物中，暂时搁放在脚边，心中感慨，这四位祖宗，太难养了。哪里有初一和十五好，有个养剑葫，别说是谷雨钱，相依为命这么久，多次并肩作战，一颗雪花钱都没有花，炼剑、养剑，都无需陈平安花心

思。

其实陈平安拥有一块斩龙台，是世间炼养飞剑的最佳磨石，只是陈平安哪里舍得那块篆刻有“天真”“宁姚”的斩龙台少去丝毫，好在初一十五对于此事，从未跟陈平安闹过脾气，不过打算日后返回龙泉郡，还是争取向圣人阮邛购买一方小小的斩龙台，总不能亏待了它们。

这笔开销，陈平安不会节省，哪怕可能到时候就不是谷雨钱，而是要用上金精铜钱。

陈平安看着她。

裴钱也看着他，忧心忡忡，生怕他把自己一脚踹下马车，人生地不熟的，她还不得给人欺负死？在南苑国京师，她好歹熟门熟路，哪些门户的东西可以偷，哪家孩子的物件可以抢，谁不能招惹，谁需要讨好，她心里都有小算盘，到了这边，马上就要入冬了，一场大雪哗啦啦砸下来，她不饿死也会冻死，她亲眼见过很多没能熬过大雪天的老乞丐小乞儿，冻死的模样，丑得很。

裴钱知道陈平安不喜欢自己。

就像她知道陈平安很喜欢曹晴朗一样。

她也没想要他喜欢自己，只要他管吃管喝就行，最好能送她一大堆银子，至于喜欢不喜欢的，值几个钱？

车夫是这一行的老人，熟悉路途，陈平安和裴钱夜宿于一座驿馆，车夫自己就在车厢对付一宿，陈平安要了两间末等屋舍，裴钱住在隔壁，陈平安跟驿馆购置了一些吃食，装在包裹内，方便斜挎，再放入一些普通的书籍，否则出门在外，两手空空，太惹眼。

给了裴钱一份食物，陈平安去自己屋子，摘下刀剑，点燃桌上那盏油灯，掏出刻刀和一枚翠绿小竹简，开始以蝇头小字记录此次藕花福地之行的见闻。

敲门声响起，陈平安过去开门，裴钱站在门外，怯生生道：“乌漆嘛黑的，有些怕。”

陈平安觉得有些好笑，心想你一个胆子大到敢爬富人家门口狮子背上睡觉的，住在屋子里，反而会怕？

不过陈平安还是让她进屋子，她乖巧关上门，陈平安示意她坐在桌对面，缓缓道：“这里叫桐叶洲，是一个很大的地方，我们要去宝瓶洲，我家乡就在宝瓶洲北边，从明天起你开始学宝瓶洲雅言和我家乡的大骊官话。”

裴钱笑容灿烂，使劲点头：“好嘞！”

不是她想学什么狗屁雅言官话的，而是眼前这个家伙的言下之意，分明是要带她去他家乡，这岂不是意味着自己一路上可以混吃混喝，衣食无忧？

但是下边陈平安一番话，如冷水浇头，让枯瘦小女孩脸色阴晴不定，满是腹诽抱怨，陈平安拿起刻刀，继续在魏檗赠予的青神山竹简上刻字，低下头，一笔一划，刻得一丝不苟，同时对裴钱说道：“从明天开始，除了教你雅言和官话，还会教你识字，如果我看你学得好，就能顿顿吃饱饭，学不好，就少吃。”

她苦着脸，“我很笨的。”

陈平安哦了一声，“那我倒是可以省钱了。”

裴钱偷偷瞥了眼陈平安，不像是在开玩笑，她立即笑道：“我会用心学的。”

说到这里，她趴在桌上，小声问道：“能给我买几件衣服吗？”

陈平安头也没抬，“等到天冷了，会给你加一件厚些的衣裳。”

她嘀咕道：“秋天了哎，天气已经很凉了，而且你瞅瞅，我鞋子都

破了洞，真的，不骗你。要是我一不小心生病了，你还要照顾我，很麻烦的……”

说到这里，她抬了抬脚，鞋子是真破，果然露出了黑黝黝的脚指头。

陈平安放下刻刀，用手指轻轻抹去那些细不可见的竹子碎屑，“回去睡觉，明天还要早起赶路。”

裴钱不再说什么，默默起身离开屋子，回到隔壁后，关上了门，立即笑逐颜开起来，立即板起脸，不让自己笑出声，扑在被褥上，一通欢快翻滚，最后望向天花板，踢掉脚上的破鞋子后，想起陈平安那副模样，学着他默念了一句“回去睡觉”，她没敢说出声，然后做了鬼脸。

睡觉前，她跳下床，去点燃了桌上油灯，这才一觉到天明。

不点灯白不点。

有钱人就该这样。

陈平安在隔壁屋子里，在足足三块竹简上，写了密密麻麻的“藕花福地之山水游记”，吹灭了灯盏，开始练习六步走桩，配合剑术正经上的种种握剑手势，依然是虚握。

步伐无声无息，如鱼在水，拳意尽收，神华内敛。比起当初陈平安在龙须河畔打拳，一身拳意流淌全身，已是天壤之别。

陈平安如今练拳，已经完全可以分心想事。

撼山拳谱上在走桩和立桩之后，其实还有睡桩“千秋”，陈平安早已知晓拳理和架子，如今其实跻身四境后，就已经觉得不难上手，关键是睡桩的精髓，偏偏在于一个“大梦如死”的四字说法上，会使得一个人的魂魄如古井死水，获得彻底的修养生息，但是陈平安两次出门远游，一次比一次走得远，陈平安都不敢睡得太死，所以一直耽搁下

来，只能等回到龙泉再说。

这次离开藕花福地，实在是太仓促了。

不然陈平安一定会尽量收集那座天下的上乘武学，如今回想起来，丁婴走的武学路子，其实没有错，真正站在了群山之巅，堪称藕花福地武学的最高峰，想要走到这一步，除了自身感悟，一样需要观看矮处山峰的风光，相互佐证，查漏补缺，最终成为自身拳意，那才是真正的拳高天外。

这与读书和道理，何其相似？

与工部书籍上的建造桥梁，也有异曲同工之妙。

不知不觉，窗外天边已经泛起鱼肚白。

陈平安如今练拳一整晚，甚至都没有出汗，这恐怕也是跻身五境后、魂魄大成的方便之处，不过身穿法袍金醴，出不出汗，都无所谓。

在陈平安练拳的时候，伤势已经痊愈莲花小人儿，就坐在桌边上打瞌睡，离开藕花福地后，小家伙好像有些心事。

陈平安停下拳，坐在桌旁，小家伙耷拉着脑袋。

陈平安笑着揉了揉它的脑袋，没有说什么，安慰人，实在不是陈平安擅长的事情。

他又拿出四幅画卷，摊放在桌上，开始思考到底要不要“押注”。

以往陈平安对于运气一事，畏惧如虎。

如今心结解开不少，其实骊珠洞天破碎坠地后，尤其是被掌教陆沉算计了一次，与神诰宗贺小凉牵连在一起，大隋之行，否极泰来，运气奇好，之后在鲲船上与贺小凉分道扬镳，运气依旧不差。

再者，如今他陈平安身家可不算薄，不说跟陆台同行的巨大收益，只说老龙城与郑大风作伴的那尊阴神，花了整整十枚谷雨钱，向他购买了一支奋勇竹的小竹简，好像就为了买上边“神仙有别，阴阳相隔，魂以定神，魄塑金身”这句话。

所以陈平安不奢望能够“养活”四幅画，拣选其中一幅，好似那小赌怡情，还算妥当。

乱象已起，陈平安的确需要有些帮手，帮忙看护着家业。

崔姓老人，陈平安不敢奢望，一个教拳，一个学拳而已，再不能多求什么。

魏檗终究是山岳正神，有他自己的职责所在。

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两个小家伙，道行还浅，而且陈平安对待他们，更像是兄长看待两个孩子，这是心性使然，与年纪无关。真摊上大事，陈平安非但不会让他们涉险，只会让他们远离是非之地。

对于四位画中人，陈平安就没有这么多负担。

至于相熟之后，如何相处，那就到时候再说。

四幅画卷，陈平安不知道先选谁，但是很笃定先不选谁，就是那幅隋右边画像。

这要是以后给宁姚知道了，自己身边跟着位从画中走出的女子，而且花了不少谷雨钱，这还了得？

所以陈平安先将这幅画收入飞剑十五当中。

然后将魔教开山之祖卢白象也收了起来，一看就是桀骜不驯之辈，而且开创了藕花福地最大的地下势力，陈平安把他好不容易请出来后，万一是那春潮宫周肥之流的枭雄魔头，无视伦理，大逆不道，难道又把他关押回画卷？

天底下没有这么不把钱当钱的道理。

谷雨钱，可不是那雪花钱，何况哪怕是雪花钱也不行。

收起了第二幅，就只剩下魏良的老祖宗，和那个看似和蔼的武疯子朱敛了，后者曾是那顶银色莲花冠的主人，这让陈平安有点心里打鼓，跟丁婴一战，差点把命丢在牯牛山，那是陈平安生平最为凶险一战。

陈平安盯着两幅画，犹豫不决。

莲花小人儿默默坐在陈平安身前，一样在认真打量着两幅画像。

陈平安拿不定主意，笑问道："你觉得哪个顺眼些？"

莲花小人儿转过头，只有一条胳膊的小家伙，指了指画卷，然后指了指自己，似乎在询问陈平安真的要他来挑选吗？

陈平安笑眯起眼，点点头。

小家伙麻溜儿站起身，沿着两幅画卷的边缘，瞪大眼睛，跑来跑去，还会趴在桌面上打量两位画中人，很是认真可爱。

看得陈平安自乐呵。

小家伙最后蹲在地上，指了指身边的那幅魏羡画像。

陈平安哈哈笑道："那就是他了。"

小家伙起身后，快步跑到桌沿，扯了扯陈平安袖子，有些担心，应该是害怕自己选错了。

"没事，反正都要选的，选错了也没关系。"陈平安伸出手指，挠了挠它的咯吱窝，小家伙咯咯而笑。

陈平安取出一枚谷雨钱，双指捻住，轻轻放在绘有南苑国开国皇帝的画像上，当谷雨钱触及画卷，立即如冰雪消融化开，画卷表面很快铺满了一层谷雨钱的灵气，雾霭蒙蒙，如湖泽水气，然后猛然荡漾四散开来，陈平安再看那魏羡画像，多出了一分“生气”，尤其是连经断纬的华贵龙袍之上，金光闪动。

只可惜看不出更多端倪，到底需要耗费几颗谷雨钱，仍是一团迷雾。

陈平安打定主意，十颗谷雨钱丢入其中，如果还是没有明确迹象，就当打了水漂。

小心翼翼收好画卷，陈平安在腰间悬好痴心停雪，挎上那棉布包裹，出门去隔壁喊裴钱，继续赶路。

敲了半天门，小女孩才磨磨蹭蹭，睡眼惺忪地打开屋门，看到陈平安后，有些不情不愿。

陈平安在她穿戴好后，见她走向自己，他指了指床铺。

裴钱一脸茫然。

陈平安说道：“收拾好再走。”

裴钱委屈道：“咱们付了钱才在驿馆住下的，你花了好多银子哩。”

陈平安沉默不语。

裴钱只得转身去收拾被褥。

陈平安瞥了眼桌上那盏油灯，皱了皱眉头。

之后乘坐马车一路往北，车夫熟稔路线，多是恰好了时间，让两位客人住在驿站和一些城镇客栈，没有风餐露宿的机会。

陈平安开始教她雅言官话，以及东宝瓶洲和大骊王朝一些大概的风土人情，再就是拿出一本购自状元巷书肆的儒家典籍，教她识字，刚好读书认字的同时，是以雅言官话诉说，一举三得，只是裴钱学得不太上心，不过字已经认识了百余个，但一看她就是个不喜欢读书的，她明显更喜欢在车厢里睡懒觉，哪怕什么事情都不做，陈平安不理她，只要让她睡觉，她就能睡上大半天，醒了之后就掀开车帘子欣赏风景，看完之后再睡，也算本事。

此后一路，多雨水。

慢慢悠悠，马车终于到了那座北晋边境郡城，陈平安付完另外一半银钱，带着裴钱开始步行。

因为天气转凉，又经常下雨，陈平安还是给她买了一套厚实衣裳和新靴子，只是没有立即给她，她便每天眼巴巴望着陈平安的斜挎包裹，甚至破天荒要求她来背好了。

北晋境内的寻常城池门禁不严，只要让车夫打点关系，没有户籍和通关文牒的裴钱，就可以捎带着顺利入城，但是边关不同，陈平安就开始带着她跋山涉水，裴钱跟吃苦耐劳的李宝瓶，一个天一个地，哪怕陈平安细致照顾着她的脚力，她仍是叫苦不迭，一次次挤出眼泪，看得陈平安脾气再好，不烦也烦了。

不过给了换上了新衣服新靴子后，裴钱好了几天，然后她那一身衣裳，因为从不知珍惜，很快给山野小路钩钩刺刺得破烂许多，她就旧态复发，在陈平安答应到了下一座城镇后，会给她再买一身，这才有了精气神，只是北晋国边境线绵长，山路难行，裴钱一天到晚黑着脸，每次被陈平安要求以树枝在地上练习写字，都故意写得蚯蚓爬动，让她写一百个字，就绝不多写一个字。

在这期间，陈平安又“喂养”了三颗谷雨钱。

因为现在陈平安走路就是练拳，几乎一呼一吸皆是淬炼体魄，所以看似陈平安所有精力都放在了立桩剑炉上。

只有到了陈平安练习剑炉的时候，裴钱才有劲头，也不敢靠近陈平安，就站在远处，默默看他站在原地，木头一般一动不动，久而久之，裴钱也觉得乏味无趣了。

这天夜里，陈平安带着她露宿一处荒郊野岭，上次在边境郡城，除了给裴钱专门准备的牛皮小帐篷，陈平安还买了鱼钩鱼线，自己在山上找了细竹做了根鱼竿，便开始在溪畔夜钓。

深夜时分，陈平安转过头，远处山林中，红光闪动。

很快出现古怪一幕。

有那四角悬挂大红灯笼的八抬大轿，抬轿的，好像都是成长于山野的精怪，敲锣打鼓的角色，则是一众阴物鬼魅，为首是一位腰佩锈剑的白骨骷髅。

轿子旁边，还有一位打扮得花枝招展的老妪，穿着喜庆的鲜红衣裳，脂粉浓重，两团腮红，脸色惨白，只是她四周萦绕着一股股黑烟。

陈平安如今熟稔山上事，知道这多半就是所谓的山神娶亲了。

他不愿横生枝节，就假装什么都没有看到。

只是没有料到裴钱竟然在这个时候醒来，钻出牛皮帐篷后，揉着眼睛，呆呆望向那支迎亲队伍。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二十九章 山水之争

陈平安放下鱼竿，来到裴钱身边。

那边的老妪已经笑望向枯瘦小女孩，眼神中充满了玩味，她抬起一条纤细胳膊，轿子骤然而停，连同白骨剑客在内，所有山精鬼怪都齐齐望来，阴气森森。

陈平安拱手抱拳，主动向这支迎亲队伍表达歉意。

鸟有鸟道，鼠有鼠路，尤其是阴阳有别，世间有序，就像这场偶遇，若非裴钱犯了忌讳，明目张胆地投去视线，那么这支山神娶亲的队伍，根本不会在意陈平安和裴钱的存在，它们过去就过去了，这也是世间许多樵夫渔民，世世代代临近山野湖泽，依然少有灾厄的原因。

老妪见陈平安颇为识趣，点点头，再次挥手，浩浩荡荡的迎亲队伍，重新开始敲锣打鼓，继续前去迎娶山神夫人。

枯瘦小女孩差点就闯下大祸，可陈平安这次倒是没有责怪裴钱，她不是修行中人，不谙修行规矩，情有可原，这是他陈平安教导无方，怪不到她头上，但是如果陈平安早早说了道理，她还是这般莽撞，就两说了。

陈平安轻声问道：“你看得见它们？听得到锣鼓声？”

裴钱小脸惨白，点头道：“听见了动静，就爬起来了，还以为是做梦，太吓人了。”

陈平安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抵住裴钱眉心，帮着她安稳神魂。

一旦不小心遇上污秽阴物，凡夫俗子即便无法看见，对方也无害人之心，可若是世人本身阳气不盛，魂魄很容易飘荡不安，无形中伤了元气根本，世上坊间的诸多鬼怪之说，有人中了邪，一病不起，往往就是出于这类状况，属于阴阳相冲。

所幸裴钱并无大碍，陈平安告诫道：“虽然不清楚你为何看得见它们，但是以后再遇上，一定要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不然很容易惹上麻烦，被对方视为挑衅，幸好今晚这支迎亲队伍，根脚偏向正统，估计附近山头，身份类似阳间官吏，才没有跟我们一般见识。”

裴钱心有余悸，只能拼命点头。

陈平安问道：“你在南苑国这些年，可曾看到城内城外的孤魂野鬼？”

裴钱哭丧着脸，使劲摇头道：“以前我没有见过这些脏东西啊，一次都没有！”

陈平安若有所思，叮嘱道：“游历在外，上山下水，不许冒冒失失称呼它们为‘脏东西’。”

裴钱哦了一声，“记下了。”

陈平安叹了口气，安慰道：“继续睡觉吧，有我盯着，不会有事了。”

裴钱哪里还敢睡觉，死活要跟着陈平安去溪畔，她这下子算是彻底老实了，病恹恹的，连带着再不敢要什么新衣裳新鞋子了，觉得跟在陈平安身边能混个吃饱喝足，就已经是最幸福的事情。

陈平安重新拿起鱼竿，裴钱拿着一块石子在地上圈圈画画，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这会儿都不敢抬头看四方，总觉得阴暗处隐匿着那些恐怖瘆人的奇怪东西，问道：“你给我那本书上说非礼勿视非礼勿闻，是不是这个道理啊？”

陈平安忍俊不禁，看来是她得吃过苦头，才能学进去东西，虽然这句圣人教诲，不应该如此注解，但是也不愿否定她好不容易琢磨出来的书上道理，便说道：“这句话道理很大，你这么理解，不能说错，但是远远不够，以后读书识字多了，就自然会明白更深。”

裴钱想着多跟陈平安聊天，才能压下心头的畏惧，随口问道：“那为何书上还有一句子不语怪力乱神，你方才就说了这么多古古怪怪的，是夫子们的道理错了，还是你错了？”

陈平安微微一笑，“只要多看书，到时候就知道是我错了，还是圣贤道理错了。”

裴钱有些不乐意，闷闷不说话，她沉默了半天，终于憋出一个问题，“你是不是打不过它们？”

陈平安哑然失笑，“既然我们有错在先，跟我打不打得过它们，有关系吗？”

裴钱抬起头，眼神熠熠，“要是打得过，你就不用跟人低头道歉了啊，它们给咱们道歉还差不多，给咱们主动让道，比如它们敲锣打鼓的，吵死了人，就要向我道歉，愿意赔钱就更好了。”

陈平安问道：“我就算打得过它们，跟你又有什么关系？”

裴钱愣了一下，挤出笑脸，“我们是一伙的啊。”

陈平安始终盯着溪水和鱼线，好似自言自语，“对错可没有亲疏之别。”

从头到尾，他都没有明确给出答案，自己能否胜得过那些此方山头的山水神怪。怕的就是她知道真相后，心中忌惮全无，没轻没重。

对于在家等待新娘子的那位山神，大致修为，陈平安心里有数。

无论是世俗衙门的县令，还是管辖阴冥之事的城隍爷，若是出巡，必有仪仗，其中就有鸣锣开道的习惯，若是品秩升上去，响声就会更多。这次因为是迎亲队伍，绝大多数连绵不绝的锣鼓喧嚣，多是喜庆，也未让鬼差持有“肃静”“回避”木牌、以及最风光瞩目的那个官衔牌，但是每隔一段时间，还是会有官场上的讲究，比如依循礼制，鸣锣九下，以此开道，大概也是那位“山神”的门面使然，在跟四方邻

里和辖境鬼魅们摆谱呢。

这说明那位山神死后官身，算是一位府君，除了山神庙和泥塑金身，还有资格开辟自己的府邸，在宝瓶洲和桐叶洲，都算是一方世外山水的封疆大吏了，类似青衣小童的那位担任御江水神的兄弟。

最少相当于练气士六境的修为，说不定就是七境，龙门境。

至于陈平安能否打得过，很简单，俞真意身在灵气稀薄的藕花福地，就已经修出了龙门境的修士境界。

陈平安为何愿意押注四幅画卷，除了看重开国皇帝魏羡、武疯子朱敛等人当下的武学境界，更在意这些人的资质。

事实上对此春潮宫周肥早有明言，一个南苑国国师种秋，有望在三四十年中，跻身武道九境。

谪仙人“周肥”的真身，可是玉圭宗姜氏的家主，还是十一境玉璞练气士，眼光不会有错。

只不过“有望”二字，远远不等于板上钉钉，毕竟武道之路，并不顺畅，说夭折就夭折。

可即便如此，陈平安一开始的决定，每幅画卷押注十颗谷雨钱，用以购买“有望”二字，绝对物有所值。

裴钱不知道钓鱼有什么意思，一坐就大半天，还没什么收获，开始没话找话，“你家乡这边，经常会遇到这么多奇奇怪怪的家伙吗？那像我这样的人，岂不是很危险？以后我一定不会离你太远。”

陈平安专注于钓鱼。

也是一种修行。

无论大鱼小鱼，轻啄鱼饵，鱼线微颤，传到鱼竿和手心，然后甩

竿上鱼，这跟迎敌武夫罡气，只有劲道和气力大小之分，并无本质区别，巧劲，一切功夫只在细微处。而且陈平安故意拣选了一根纤细竹竿，溪涧水潭钓鱼还好，若是到了大江大河，垂钓七八斤以上的大鱼，在较劲过程当中，只要稍不注意，很容易鱼线绷断，甚至是鱼竿折断。

这很像当年烧瓷拉坯，陈平安喜欢这种熟悉的感觉。

虽未理睬小女孩，但是陈平安没来由想起了自己，细细推敲琢磨，才发现跟她其实没什么两样。

在泥瓶巷，或者说在当年自己懵懂无知的骊珠洞天，就像她在南苑国京师，那种危机四伏，不在什么山水神怪和仙人修士，而是在一日三餐，在贫穷困苦，在一次偶染风寒，在冬日严寒。

离开了骊珠洞天，就像她离开了藕花福地，天地更加宽阔，但是更多无法想象的危险也接踵而来，风雨更大，一个人说死就死。

两人处境相似，但是行事风格大不一样。

她不知道惜福，稍稍有了些铜钱，第一时间就是大手大脚花出去。而陈平安对于每一份来之不易的盈余，都会小心翼翼呵护着。她喜新厌旧，身上的衣裳鞋子只要旧了破了，她从不恋旧，转头就开始希冀着天上掉下一份新的，对于别人的施舍，她从不觉得难为情，甚至会祈求别人的恩赏，而不知感激。陈平安对于当初泥瓶巷街坊的每一份怜悯和帮助，至今难忘，一笔一笔记在心头，对于偿还恩情，更是小心翼翼，唯恐过犹不及，害了别人家的淳朴家风和风水气数。

她惫懒，不知上进，喜欢撒谎，为了活下去，她觉得自己做什么，都是对的，而且对于如何活下去这个难题，她选了一条看似最轻松、其实长远来看并不轻松的捷径。她内心深处，对于一切美好的事物，充满了敌意，只要是她得不到的，就宁肯毁掉。

裴钱对这个给予她恶意的世界，她报复以自己最大的恶意，她擅长察言观色，敏锐感知别人的善恶，但是这份难得的老天爷赏饭吃，

被她用来欺负更弱小的，谄媚强大之人。

所以，很少讨厌一个人的陈平安，是真的讨厌裴钱。

只不过现在陈平安与她朝夕相处，就开始看着她，再来回头看自己。

藕花福地，种秋一直在担心俞真意，成为他们最深恶痛绝的那种谪仙人。

陆台曾经说过，不近恶，不知善。

陈平安当然不愿意把她带在身边，是老道人强行将她丢出藕花福地，陈平安如果有选择，他更愿意带走曹晴朗，如果种秋愿意卸下担子，陈平安更愿意带着种秋来看看浩然天下的风景，而不是什么魏羡朱敛。

在大环境已经注定无法改变的前提下，明明读书识字、学会雅言官话，是生存必需，可她始终不愿意付出自己的努力。

陈平安很难想象如果自己跟她更换身份和位置，裴钱会怎么选择。

内心无比憎恶和嫉妒宋集薪，却表面上依附这位有钱的邻居？眼睁睁看着刘羡阳被人打死？每天欺负顾璨为乐？在龙窑跟所有人一样，尽情挖苦那个娘娘腔？

讨好齐先生，阿良，文圣老秀才？

但是，就算这样的一个“陈平安”，依然在光阴长河中，有幸遇上了他们，无非是一次次擦肩而过，萍水相逢罢了。

所以姚老头说得太对了。

世间种种善缘和机会，无非是自己一双手抓得住和抓不住，小

的，都会从指缝间漏掉，哪来的本事去争更大的？

可又有一个但是。

自己记得起爹娘的善良，后来又牢牢记住了姚老头的寥寥几句言语。

她呢？

好像没有人教过她一些对的事情。

可陈平安如今教了她不少，她不还是这般没心没肺，禀性难移？

陈平安有点烦。

当年带着李宝瓶李槐和林守一去大隋，后来又多出崔东山、于禄和谢谢，陈平安都没有这么郁闷过。

陈平安收起了鱼竿。

裴钱托着腮帮，问道："怎么不钓鱼啦，还没鱼儿上钩呢，鱼汤可好喝啦，鱼干也好吃的。"

陈平安欲言又止，最终还是把一些言语咽回肚子。

他本想跟她开门见山说一些事情，例如若是曹晴朗在这里，只要他愿意学，我可以大大方方教他拳法，一心一意教他剑术，曹晴朗就算是想要成为修道之人，我都可以帮他，谷雨钱，法宝，我有的，都可以一样一样、按部就班地送给他。但是你裴钱，哪怕有习武的天赋，可我陈平安连撼山拳的六步走桩，都不愿意让你多看一眼。

陈平安想起了那次阿良的出现。

之后一路相伴。

他是不是也这么看着自己，眼光就像自己现在看着裴钱，或是当时在院子里看着曹晴朗？

陈平安突然问她，“想学钓鱼吗？”

裴钱小声道：“可以不学吗？我每天还要背书和练字呢，怕学不好你教的东西。”

陈平安笑道：“不想学就不学，回去睡觉吧。如果没有意外，等下还会有迎亲队伍返回，带着新娘子去见山神府君，你到时候记得装睡就行了。明天起，包裹和鱼竿都交给你来负责。”

裴钱想到今夜还有那些脏东西经过，就没敢拒绝陈平安，犹犹豫豫回到帐篷，翻来覆去好半天，才浅浅睡去。

陈平安想了想，还是在她帐篷外边，悄悄张贴了一张静心符。

约莫一个时辰后，以八抬大轿迎娶新娘的队伍，热热闹闹原路返回，比起之前，声势更涨，后边跟随了许多“娘家人”和山野精怪，有些已经幻化人形，还有一些依然以真身行走山野，其中就有一头通体漆黑的蜘蛛，大如磨盘，还有两头在林间疾走如飞的魁梧猿猴，一位满脸血污身穿下葬时衣裳的女鬼。

见到了在溪畔翻书看的陈平安，有许多蠢蠢欲动。

只是队伍中有不少鬼差压阵，打消了这些苗头。

陈平安突然站起身，远处一位手持灯笼的婢女，身穿石榴裙，脚不踩地，飘荡而来，见到了陈平安后，施了一个万福，柔声笑道：“这位贵人，我家府君今日大喜，方才嬷嬷让奴婢来捎话给贵人，有无兴致参加今夜喜宴？贵人且宽心，我家府君大人，素来以公正严明著称于世，贵人赴宴，非但不会折损丝毫阳寿，还会有礼物相赠。”

陈平安摇头笑道：“委实是不敢叨扰府君大人，还望姑娘代我谢过府上嬷嬷的盛情邀请。”

婢女并非生气此人的不知好歹，婉约而笑，“那奴婢就祝愿公子一路顺风，方圆八百里内，有任何麻烦，公子都可以报上我家府君‘金璜’的名号，可保旅途顺遂。”

陈平安笑着拱手相谢，“在这里恭贺府君大喜。”

婢女嫣然而笑，姗姗离去，飘起一阵阵袅袅香风。

婢女回去复命，老妪听闻陈平安不愿赴宴后，一笑置之，只是可惜这个年轻人错过了一桩天大福缘。

自家府君是出了名的出手大方，所有赴宴对象，今夜都可以喝上一杯兰花酿，带走一小截千年参精，别人是挤破脑袋也要来府上庆祝，这家伙倒好，还不知道稀罕，罢了，总不好拿刀架在人家脖子上，求着人家收下礼物。

八抬大轿上，一条白如莲藕的手臂，轻轻掀起刺绣精美的帘子，身穿凤冠霞帔，头戴红盖头，不见容颜，她透过红纱，望向外边的老妪。

老妪躬了躬身，微笑道：“小姐，可是有事吩咐？”

软糯嗓音透过鲜红头巾，“还要多久才能停轿入府？”

她是一位出身书香门第的寻常女子，数年前与那“微服私访”郡城的府君偶遇，一见钟情，只是想要被一位山神明媒正娶，阳世之身，会有损她的阴德和府君的功德，她痴心于他，尽孝三年，在府君的暗中帮助下，为家族铺好一条青云路后，之后她不惜割腕自尽，然后以阴身嫁入金璜府邸，可谓名正言顺，不僭越合礼仪，所以此事被传为美谈。

一座建在山坳之中的富丽府邸，灯火辉煌，一夜宴席，觥筹交错，通宵达旦。

娶妻之人，身穿金色长袍，气势威严，高坐主位，身边是新娶夫

人，小鸟依人。

白骨剑客应该在这座山神府邸内，地位极高，只可惜它不过是一架骷髅，自然饮不得酒，一直肃立于大殿一根梁柱下，金璜府君在酒酣之际，抬头瞥了眼殿外的天色，对白骨剑客悄悄使了一个眼色，后者会意点头，离开大殿。

威严男子冷笑道："诸位，喜酒已经喝过了，接下来就该轮到某些人喝罚酒了，本府好心款待朋友，但是你们当中不少人，竟然胆敢勾结一个不入流的淫祠水妖，试图攻打我金璜府邸，真当我半点不知情吗？"

大门轰然关闭。

男人转头对自己夫人温柔一笑，拍了拍她的冰凉手背，"莫怕。"

他歉意一笑，感慨道："这次是我亏待你了，一场婚宴给办成了这般模样，唉。"

女子并不畏惧这位山神夫君，打趣道："难不成还要我再嫁你一次？以后百年千年，对我好一些便是了。"

男子爽朗大笑，娶妻如此，夫复何求。

除了白骨骷髅领着蓄势待发的一支府邸精锐，还有在别处休养生息的一伙人马，竟是练气士居多，两军汇合，离开这座前一刻还笙歌旖旎的山神府邸，去截杀那支试图在拂晓时分奔袭府邸的兵马，而大殿内，许多看似醉成烂泥的府邸辅官、鬼差，立即坐直身体，从桌底下拿出兵器，虎视眈眈。

北晋边境线往北，不但山脉绵延，还有一座号称八百里水面的巨湖，其中有座大岛，树立有一座不被朝廷认可的淫祠，规模很大，香火鼎盛，一条湖中大妖自立为水神，北晋邻国朝廷束手无策，只能听之任之，两百年来，那座水神府与金璜府邸一直相互仇视，冲突不断，只是谁都没有实力离开自家地盘，绞杀对方。

这是一场名副其实水火不容的山水之争。

胜者，必然打烂对方金身，毁去神庙，断绝香火。败者，就此沉沦，只要金身破碎销毁，意味着连来世都成奢望。

两场大战，金璜府邸大殿内的虚与委蛇，和山坳外的狭路相逢，几乎同时揭开序幕。

大殿内有金璜府君亲自坐镇，立即就有人见风使舵，磕头求饶，厮杀得零零落落，局势一边倒。

山坳那边，一位披挂金甲、内穿墨绿长袍的男子，带着麾下数百湖中精怪，与山神府这方厮杀得惊天动地。

那名悬佩锈剑的白骨骷髅，生前是一位七境武夫，死后魂魄凝聚不散，虽然不复巅峰战力，可依旧杀气腾腾，在水妖大军之中，如入无人之境。

水神站在一驾水中龙马拖拽的大车之上，手持一杆铁枪，篆文古朴，是一件遗留湖底的仙家法宝。

它数百年来横行无忌，豪取强夺，所以虽然塑造金身比金璜府君要晚上百年光阴，更不被朝廷视为正统，但是境界修为犹胜府君，这次更是借着山神府君娶亲之际，笼络了一大批山野精怪，重金贿赂，整体实力已经稳稳压过对方一头，这才敢离开大湖，率军上岸，势必要将那座金璜府邸一网打尽。

此次山神和水神的大道之争，就看道行谁更高、谋划谁更远了。

陈平安一大早就喊醒了裴钱，两人粗略吃过干粮，就开始赶路，有意绕开了金璜府邸的那个方向。

陈平安一个箭步，飞快掠上一棵大树枝头，登高望远，脸色凝重。

一场山神娶亲的盛宴，为何杀得如火如荼？

十数里外的一处战场，有金甲男子施展术法，大水漫地，他站在一条巨大的青鱼背脊上，手持铁枪。

白骨剑客已经失去一条胳膊，哪怕他竭力厮杀，还秘密笼络了一拨练气士，可对上这头能够呼风唤雨的大水妖，它与众多府君扈从，仍是落了下风，只不过金璜府邸占了地利，所以双方皆是伤亡惨重。

一位金袍男子离开大局已定的府邸正殿，走出门后，大步向前，身形暴涨，两丈，三丈，五丈，等到他来到山坳口外，已是十丈高的璀璨金身，纵身而跃，一下子就跨过了厮杀惨烈的战场，一拳砸在那头青鱼精怪的头颅之上。

陈平安不再继续观战，飘落回地面，沉声道：“走了。”

裴钱试探性道：“我好像听到了打雷声呢，耳边一直轰隆隆的。”

陈平安想了想，拿出一张早就画符成功的宝塔镇妖符，双指捻住，轻轻往裴钱脑袋上一拍，稍稍靠右边，不会遮住她的视线，提醒道：“只管赶路，它不会掉下来的，但是也别去撕它。有了它在，寻常妖魅鬼怪，见到你也会自行退避。”

只是在此事，战场那边传来雷声崩裂的巨大嘶吼声。

她吓得打了个激灵，哭丧着脸，有些腿软走不动路，颤声道：“我怕，脚不听话了，走不了。”

对于那些她总觉得会吃人肉的山野鬼怪，她是真怕，当下不是做样子给陈平安看。

陈平安有些无奈，又拿出一张阳气挑灯符，让裴钱拿在手里，“这两张符箓，都是神仙之物，肯定能够庇护你。”

裴钱瞥了眼在眼前晃荡的宝塔镇妖符，又看了眼手上那张阳气挑

灯符，抽泣道：“不然再给我一张吧，我两只手都可以拿着的。”

陈平安只得再给她一张挑灯符，裴钱一手一张，走了两步，晃晃荡荡，还是没啥力气，吓得不轻。

陈平安说道：“手上两张符箓，值好多银子，拿好了，额头上那张更珍贵，随随便便就能在南苑国京城买栋大宅子，你要是能够自己走路，稳稳当当跟着我赶路，我可以考虑送给你一张。”

枯瘦小女孩泫然欲泣，皱着黝黑脸庞，满脸委屈道：“不骗人？”

陈平安点点头。

她深呼吸一口气，嗖一下就跑了出去，双臂摊开，跟挑水似的，死死攥紧两张阳气挑灯符，额头上还贴着张镇妖符，很是滑稽。

她跑出去一段路程后，没见着陈平安，立即转头哭腔道：“你倒是快一点跑路啊！要是咱们给逮着了，你块头大，肯定先吃你的……”

陈平安抹了把脸，默默跟上。

好嘛，裴钱这个名字没白取。

这次枯瘦小女孩没敢偷懒，跑得飞快，也没喊累。

陈平安拿出一把痴心挂在腰间，与养剑葫一左一右相呼应。

斜挎包裹，手里还拿着鱼竿，配合着裴钱的奔跑脚步，始终与她并肩而行。

陈平安其实不担心安危，只要不身处战场中央，就不会有什么风险。

裴钱步伐紧促，奔跑速度时快时慢，但是为了逃命，所有机灵劲儿应该都用上了，竟是一鼓作气跑出去了两三里山路，需知山路难

行，远胜市井坊间，之后她没有停下休息，而是不用陈平安督促，就自己以步行姿态前行，等到缓过来后，再开始撒腿奔跑，以此反复。

这让暗中观察小女孩的陈平安愣了很久。

不得不承认，她的习武天赋很好。

这可不是骊珠洞天那个陈平安的眼光。

而是打杀了丁婴之后的五境武夫陈平安。

可是修行一事，就像当初阮邛对待陈平安的态度那样，只要不视为同道中人，法不轻传一字一句，做不得师徒。就算是藕花福地状元巷旁边的那座武馆，教拳老师傅并非什么高人，都会坚持门内弟子若无武德，绝不可传授高深拳法，让弟子能够养家糊口即可。

陈平安更是没有半点传授裴钱拳法的念头。

心性远远跟不上修为，练了拳，修了上乘道法，除了欺凌他人，为非作歹，凭自己心意定他人生死，还能做什么？俞真意被说一句矮冬瓜，就要杀人，高人居高位，弹指挥袖，对于山下俗人，可就是生死大事了。

人力终究有穷尽，不论裴钱天赋有多好，到底还是个九岁大的孩子，身体还孱弱，在跑出七八里后，已经筋疲力尽，一步都挪不动了，她站在原地，开始伤心干嚎，泪眼朦胧望着陈平安那一袭白袍，她第一个想法，就是这个家伙肯定要抛下她不管了。

以己度人。

裴钱已经说不出话来。

但是她很怕这个人一走了之。

陈平安蹲在她身边，裴钱立即趴在他背上，陈平安站起身后，她

抱着他的脖子，满脸泪花儿。

陈平安缓缓行走在林间小路上，轻声道：“只要你不做坏事，我就不会不管你。”

小女孩使劲点头，不用自己奔跑，有了胆气，裴钱精神气就好了几分，抽泣道：“好嘞，我今儿起就要当大好人。”

说完之后，她就把整个小脸蛋往陈平安肩头狠狠一抹，来来回回两遍，总算擦干净了鼻涕眼泪。

陈平安呲牙咧嘴。

趁着小女孩暂时卸下心房，陈平安笑问道：“你总觉得我有钱，就要给你银子，这是为什么？我有没有钱，跟你有什么关系？我有一座金山银山，就一定要给你一颗铜钱？”

小女孩直截了当道：“对啊！干嘛不给我，你不是好人吗？你给我几十两银子，不就是头上拔根头发吗？我知道你是好人，好人就该做好事呀。”

陈平安想了想，换了一个方式，“如果你很有钱，然后有一天我没有了钱，你会随随便便送给我银子吗？”

她默不作声。

心想我不用银子砸死你就算好的了。

最后把一颗颗大银锭儿，全部捡回来带回家，全都是她的！

收尸都不给你收。

只是这些心里话，她可不敢当着面说。

但是想着想着，她倒是总算意识到一点，想要从这个家伙手里白

拿银子，不太可能了。

他哪里来那么多让人讨厌的道理呢？真是书上读出来的？她就觉得书上的每个字，都挺讨厌。

两人一时无言。

趴在陈平安温暖的后背上，裴钱沉默了很久，小声问道：“你是好人，天底下的好人就是你这个样子的，对吧？”

陈平安没说话。

不远处山林震动，有庞然大物滚走声势惊人，不断传来树木折断声响。

刚好直奔陈平安这边，竟是一头断去犄角的青色水牛，鲜血淋漓，背脊上皮开肉绽，这头畜牲的背脊高度，就比青壮男子还要高出一个脑袋，它以人声咆哮道：“死开！”

陈平安其实已经料准了他横穿小路的方向，所以停下了脚步。

虽然那头水牛浑身凶煞气焰，好似有无数冤魂萦绕缠身，显然不是一场战事积攒而来，可陈平安当下还是没有想要出手。

凶性大发的水牛眼眸猩红，竟是也改了路线，凶悍撞向那个惹眼的家伙。

即便它是强弩之末，凡夫俗子在这一撞之下，肯定粉身碎骨。

陈平安伸出手绕过肩头，从裴钱额头摘下那张宝塔镇妖符，丢向这头被打回原形的畜生。

之后瞬间拔剑出鞘。

一剑斩去。

青色水牛被镇妖符镇压得前冲滞缓，心知不妙，刚要绕道，一道剑罡就当头劈下。

砰然一声，眼大如铜铃的庞然大物，直接被一剑劈成两半。

收剑归鞘，驾驭那张灵气不剩的镇妖符返回手中，收入袖中。

陈平安看也不看那两半尸体，背着小女孩继续前行。

远处那位迅猛赶来的金璜府君，也是伤痕累累，他匆忙停在水神尸体附近，手中持有脚边这尊大妖巨擘的法宝铁枪，这位山神咽了咽口水，虽然满腹震惊，却无太多畏惧，倒是有几分发自肺腑的敬意，脸色肃穆，抱拳道："恭送仙师。"

陈平安脚步不停，只是转过头，对着那位一身正气的此地神祇，笑着挥了挥手，"举手之劳，不足挂齿。下次再有这种宴会，你们府上可莫要随便邀请别人了，虽是好心，可修行路上，最怕意外。不过我以后再经过此地，肯定会叨扰府君，与府君讨一杯酒喝。"

福祸看似远在两端，其实只在一饮一啄间。

那位山神府君汗颜道："本府受教了。"

陈平安背着裴钱走出十数里后，把她放下来，一大一小，一高一低，两两对视。

她一脸茫然，装起了傻。

陈平安伸出手。

她皱着脸将两张挑灯符拍在陈平安手心，"就不能送给我一张吗？我跑了那么远的山路，最后是实在跑不动了啊。"

陈平安缓缓前行，"那就以后做得更好一些。"

小女孩哦了一声，默默走在他身边。

铁石心肠。

什么大好人，我呸，是我瞎了狗眼哩。

陈平安一把拧住她的耳朵，“一天到晚在肚子里说人坏话，可不好。”

裴钱踮起脚跟，哎呦呦嚷着，“不敢了不敢了。”

陈平安这才松开手。

片刻之后，陈平安又扯住她的耳朵。

小女孩眼眶通红，信誓旦旦道：“这次是真不敢了！”

又走出去十数步，陈平安刚伸手，裴钱就一屁股坐在地上，嚎啕大哭。

陈平安自顾自向前走。

她见他根本没有停步的意思，赶紧停下哭声，站起身，畏畏缩缩向前走，为了让自己不在肚子里骂那个家伙，她找了一个能够管住自己念头的法子，就是开始碎碎念叨着那些书籍上的内容，真是凄凄惨惨。

陈平安不再管她。

行走在茫茫郁郁山林间。

想起了那一方山字印，陈平安愈发沉默。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三十章 过山过水，遇姚而停

（万字章节。月初承诺的14万字更新，已经完成。剑来有过三次关于更新字数的承诺，一次是过年那次，第二次是上个月，再就是这次，都做到了。）

不知道是不是错觉，曹晴朗总觉得光阴流逝得很快，以前是大江大河，缓缓而走，如今是山间溪涧哗哗而流，甚至会让人听得到流水声。

这不眨眼间，秋去冬来，一下子就迎来了今年的初雪，而且一下就下得鹅毛似的，让清晨时分醒来的曹晴朗，坐在床上望向窗外的大雪茫茫，愣愣不敢相信，穿了衣衫鞋子赶紧推开门，第一件事，竟是想要告诉那个人，下大雪了，只是望着那座偏屋的门口，曹晴朗挠挠头，终于记起那个人已经离开很久了，可他还是经常会觉得，那人会坐在院子里的小板凳上，清晨也好，半夜也好，一出门就能见着他，话也不多，就是笑望向自己。

希望是瑞雪兆丰年。

曹晴朗抬手呵了口气，有些冷，得加件衣服，缩着退回屋子，添衣之后，端端正正，坐在爹亲手做的一张小木桌前，翻开一本书，开始朗诵圣贤文章。

在秋末时分，学塾那边换了一位教书先生，更加严厉，好像学问更大一些，道理讲得明明白白，便是学塾最不喜欢读书的同窗，都听得懂，很厉害。

曹晴朗背完书，搓手捂暖，有些担心，家中余钱不多了。

爹娘去世后，官府给了一笔抚恤银子，但是没有一次性给他，但是衙门每月都会定时拿钱过来，交到他手上。

曹晴朗没有多想，只当是衙门办事都是这般，而且他没了爹娘，在南苑国京师又无亲戚，以前想要吃什么、买什么都只需要跟长辈说

一声，现在要他自己去精打细算了，每一颗铜钱都花得小心翼翼，这种滋味，并不好受，可是没办法，日子总得过。

好在自己最难熬的时候，那个人就住在家中，让孤零零守着这栋宅子的曹晴朗，悄悄有了些念想。

曹晴朗换了一双适合雨雪天气出门的黄麂皮靴，只是穿着靴子的时候，曹晴朗就哭了起来，这是娘亲在大年三十买的，今年呢？

好在曹晴朗很快就收拾好情绪，去灶房那边随便垫了垫肚子，就准备出门去学塾，只是在屋子里装书的时候，曹晴朗有些怔怔出神，那人说好了一有空就会给他做个小竹箱的，书上说君子守信，一诺千金，那么他应该是真的有急事吧，就是不知道下次见面，是什么时候了。

曹晴朗拿起一把油纸伞，背着行囊走出院子，惊讶发现院门外走过一位熟人，竟是学塾的种夫子，一个很奇怪的姓氏，老夫子一身青衫，同样手持油纸伞，见到了曹晴朗，停下脚步，问道："这么巧，你住在这儿？"

曹晴朗想要放下伞，对偶然路过家门口的种夫子作揖行礼，种夫子摆手道："不用，大雪天的。"

种夫子学问深，可是传道受业解惑的时候，不苟言笑，所有人都挺怕他，曹晴朗也不例外，只是比起同窗尊敬更多而已。所以这位学塾先生说无需揖礼，曹晴朗下意识就听从老人的言语，之后一老一小，各自撑伞，走在积雪深深的小巷里。

种夫子自然听说过曹晴朗家里的情况，毕竟在学塾，很多街坊邻居的孩子就是他的玩伴和同窗，看曹晴朗的眼神就不一样，以及一些个窃窃私语，曹晴朗只是假装没看见没听到，所以老人问道："如今独自生活，可有什么难处？"

曹晴朗笑着摇头道："回先生，并无。"

回答得一板一眼，措辞和气态，都不似陋巷孩子，难怪会被枯瘦小女孩讥讽为小夫子。

老人点点头，又说：“你终究年岁还小，真有过不去的坎，可以与我说一声，不用觉得难为情。人生难处，书上书外都会有很多，莫说是你，便是我，这般岁数了，一样有求人相助的地方。”

曹晴朗嗯了一声，“先生，我晓得了，真有难事，会找先生的。”

犹豫了一下，曹晴朗有些羞赧，“有人上次带我去学塾路上，便说过了与先生差不多的言语，他告诉我将来一个人读书和生计，求人是难免的，别人不帮，不可怨怼记恨，别人帮了，务必记在心头。”

种夫子破天荒露出一抹笑意，“那个人是叫陈平安吧？”

曹晴朗愕然，“先生认识？”

种夫子点头道：“我与他是朋友，不过没想到你们也认识。”

曹晴朗顿时开心起来。

陈平安是种夫子的朋友唉。

种夫子板起脸教训道：“可别觉得有了这一层关系，你读书不用心，我就不会给你吃板子。”

曹晴朗赶紧点头。

一老一小，夫子与学生，走在官府已经修复平整的那条大街上，步履艰辛，行走缓慢，曹晴朗胆子大了一些，问了先生是如何与陈平安认识的。种夫子只说是气义相投，虽然认识不久，但确实当得起朋友二字。

大雪纷纷落人间，不愿停歇，曹晴朗心里暖洋洋的，与先生一起走到了学塾门口，他转头望去。

最后一次见面也是离别，那人就站在那里停步了，说过了那句话后，他一手撑伞，目送自己走入学塾。

种夫子在前方转头问道：“怎么了？”

曹晴朗摇摇头，灿烂而笑，转头快步走入学塾。

种先生在学堂落座后，等到所有蒙童都到了，才开始传授学问。

老夫子双鬓霜白，一袭青衫，语速缓慢，与稚童们说圣贤道理的时候，俨然有一番几近圣贤的浩然气象。

————

南苑国京城一座庭院深深的官宦世家，这户人家的私人藏书楼在京师颇有名气，今天有个庶子身份的少年，登楼看书，他经常来此翻书，只是藏书珍贵，家规不但禁止持烛上楼，不许拿书外出，许多孤本善本的木匣，都贴有封条，而且不许任何人擅自打开。

今天少年有些悲愤，心中积郁，来此其实不为看书，只是想要找一处清净地方散心。

对京师所有学子召开的县试、府试两次大考，少年都过了，获得了童生身份，可是成绩并不突出，所以没有成为秀才，只是有资格参加院试，这让他对娘亲很是愧疚，一同参与县府两试的两位兄长，都一举成为秀才，素有神通美誉的少年虽然有些疑惑不解，不知为何文章平平、学识远不如自己的他们，成绩反而更好，他之前只当是自己临场发挥不佳，而两位嫡子兄长刚好表现更出彩，但是今天无意间听到两位醉酒兄长，说起了县府两试的门道，道破了天机，竟是他们父亲私底下打点了考官关系。

因为三人的爷爷，曾是京城老礼部尚书，桃李满天下，主持过多次南苑国会试，京师县府两试的主考官，见着了他们爷爷，要分别敬称一声座师、房师，这可是官场顶天大的“师生”关系了，少年坚信这等龌龊事，爷爷绝不会去做，定然是两位兄长的那个父亲打着幌子，

不惜有损家风，谋取私利。

这也就罢了，少年虽是庶子，可生在世族高门，多少知晓些官场阴私，但是根据两位兄长得意洋洋的谈论，那位长房大伯，为何要故意打压自己？摘了自己本是囊中之物的秀才功名？少年站在书楼顶层，看着那么多书架和书籍，惨然而笑，偌大一个享誉京城的书香门第，除了他这个庶出子弟，如今还有几个家族同龄人，愿意来此翻书读书？那么多的珍稀书籍，年复一年被束之高阁，无人问津，难道不可惜吗？

少年抬起手背，擦拭眼泪，“读书有屁用，狗屁的庭前玉树……”

发过牢骚之后，少年还是开始找书看，院试还是要考的，圣贤书还是要读的，哪怕不为自己读书，不为自己考取功名，也不能让娘亲再失望了，只是今天心情烦躁，他便想着先翻一本经义之外的书籍来看，一路拣选书本，最后在书楼角落，挑出一本近乎崭新的文人笔札，然后少年愣了一下，他刚翻开扉页，就觉得有些不对劲，手指挑开一页，发现里边竟然有一枚钱币，与南苑国制式铜钱有些出入，篆文陌生，而且并非铜铁之钱，似玉非玉，晶莹剔透。

钱币夹在书籍之中，使得两张书页微微有些印痕，印痕处，刚好有一句读书人都知道、却未必人人相信的老话。

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千钟粟。

少年有些奇怪，犹豫了很久，默默收入袖中，想着拿回去给娘亲看看。

不曾想这一拿，差点就酿成了大祸，之后少年有次在家塾求学时，拿出来放在手心摩挲，被兄长无意间瞧见，竟然诬陷说是少年偷了自己的案头清供之物，闹得沸沸扬扬，惊动了不理俗事多年的爷爷，再往后，常年潜心道家术法的老尚书，收起了那枚钱币，而且当天就调动了府上所有信得过的管家管事，花了足足两天一夜的功夫，才仔仔细细翻遍了书楼万卷藏书，可是无所得，没有找到第二枚钱币。

老尚书下令所有人退出书楼，谁都不许对外声张此事，否则一律逐出家族，老人独自在书楼思考许久，找到那个战战兢兢的孙子，带着少年重返书楼，老人将那本当初夹着钱币的文人笔札，一起交给少年，微笑道："若是有两枚这样的钱币，你便没有这份仙家机缘了。放心收下吧，就该是你的，以后专心读书，这栋书楼所有书籍，都对你开放，任你自取，而且可以带出书楼翻阅。"

因祸得福的少年接过书籍，一头雾水。

老尚书又说了一桩密事，语重心长道："前朝神童出身的两位年少状元郎，在科举一事上势如破竹，都官声不佳，其中一人更是晚节不保，故而本朝对此深有忌讳。这次你落选秀才，不是你大伯所作所为，他还没有那份歹毒心肠，也不敢有，我还没死呢。其实是我的意思，为的就是压一压你，熬一熬性子，以后好在官场厚积薄发，归根结底，官场不是下棋，先手下得太漂亮，在本朝未必是好事。"

在心情激荡的少年离开后，老人转身拿出另外一本书，其中亦有印痕，只是却无钱币，但是印痕处，是一句圣贤教诲，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因为只有一枚钱币，少年无形中独占了所有福缘。

冥冥之中自有天意。

这甚至让一心憧憬仙法的老尚书都不敢抢夺。

宦海沉浮了大半辈子的老人，带着一份由衷恭敬和佩服，感慨道："世外高人，真乃神仙手也。"

———

山路途中，陈平安给自己做了做了一只大竹箱，照理来说，除了那只棉布包裹，还能放置不少物件，可是陈平安还是让裴钱背着包裹，以及那根青竹鱼竿，再给她做了一根行山杖，小巧顺手。

之后山水迢迢，陈平安好像从一开始的匆忙赶路，着急离开桐叶洲，返回宝瓶洲家乡，变得再次沉下心来，只是害苦了累惨了小女孩裴钱，那叫一个怨声载道，只是比起最早认识时的直来直往，言语刺人，不知是读过了一些书，还是担心被陈平安一个恼火就丢下她不管，即便是怨言，裴钱也学会拐弯抹角说话了。

陈平安对此从来当做耳旁风，愈发让裴钱幽怨不已。

随后一路，两人见识了许多景象，让裴钱大开眼界，比如某次秋夜里遇上了无数流萤，像是挂满了小灯笼，趁着陈平安不注意，她就用那行山杖一顿噼里啪啦，打得尸横遍野，陈平安一转头，她就立即收手，装模作样埋头赶路。

他们还走过了一片古怪至极的密林，土壤肥沃，树枝舒展，挂满了各种飞鸟走兽的干瘪尸体。

裴钱吓得扯住陈平安的袖子，才敢走路。陈平安入林之前，掏出了一张阳气挑灯符，抛向山林，发现那张普通材质的符箓蓦然点燃，只是烧得缓慢，陈平安就径直走入其中，裴钱求着陈平安给她一张符箓当做护身符，陈平安置若罔闻，告诉她如果怕那些古怪，就大声背书，圣贤道理，是可以辟邪的。

裴钱将信将疑，仍是一边攥紧陈平安袖口，一边竭力背诵那本书上的内容。

其实那本儒家典籍很薄，上边的所有字都认得了，书也读完，裴钱先前就想要换一本新鲜的，别再让她翻来倒去只看一本书了，太没劲。可是陈平安偏偏不许，要她一遍遍读书，还不止是看书，要读出来，清晨时分，他练习剑炉立桩，她就要开始读，黄昏时，他还是练习立桩，她还得读，到最后还真给她背得滚瓜烂熟了所有篇章。

等到两人走出密林，没有任何异样动静。

裴钱满头大汗，是给读书读累的，嗓子都哑了。

一直到两人走出十数里，一棵棵大树才开始疯狂摇晃起来，像是在宣泄怒气。

随后两人还经过一座山谷，瀑布下的水潭旁，彩蝶纷飞，让人眼花缭乱。

裴钱趁着陈平安煮饭，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打杀了十数只彩蝶，挑了只最漂亮的，啪一下，夹在了书页之中，结果挨了陈平安结结实实一个板栗，痛得她蹲在地上抱头哀嚎，额头红肿，吃饭的时候都没个好脸色。

两人还遇到了砍柴下山的樵夫，还吃了人家一顿饭，陈平安想要给些钱，憨厚淳朴的那家人只是不肯，如何都不答应，陈平安只得作罢，走出篱笆院子前，要裴钱跟人道谢，饭没少吃的裴钱可不太乐意，只是无意间瞥见陈平安的眼神后，立即乖乖跟人鞠躬道谢。

两人走出了绵延大山，又遇大河，裴钱第一次看到了拉着大船的纤夫，烈日之下，那些男人喊着号子，看得她目瞪口呆，然后偷着乐呵，好像天底下过得惨兮兮的人，还真不少哩。但是很快收起笑脸，要是给那个家伙瞧见了，又没好果子吃了。上次不过是自己拾取柴火稍稍少了点，他要饥肠辘辘的自己只许吃一小碗米饭，唉，这个陈平安真是难伺候，有钱的大爷就是欠揍，等她用手中行山杖偷偷练出了绝世剑法，一定要打得他哭爹喊娘，到时候看他还怎么用眼神瞪自己。

在山吃山在水吃水。

行走在河水边，她突然想要钓鱼了，便要陈平安帮她做一根鱼竿，可他理都没理她，裴钱只好自己拿着柴刀去劈了棵粗壮青竹，砍倒之后，才意识到这哪里是鱼竿，做竹蒿还差不多，哭丧着脸挑了根细的，好在陈平安这个守财奴吝啬鬼，倒是没太过分，给了她鱼钩鱼线，只是两人同样是钓鱼，隔着没多远，陈平安鱼获不断，还有条得有她一臂长的大鲤鱼，可她从头到尾就没个虾米咬钩，难道连水里的家伙也看人下碟，狗眼看人低？恨不得跳进水里，用鱼竿砸死河里所有鱼虾。

但是那晚上的一大锅鱼汤，吃得裴钱眉开眼笑，忐忐忑忑跟陈平安要求吃三碗米饭，说今儿钓鱼花光了力气，得拿大米饭补补，鱼汤她会少喝一点的，不会跟他抢就是了，她本以为不会答应，不曾想那家伙竟然点了头，这一顿饱餐，鱼汤浇入米饭，世上再没有比这更香喷喷的美味了吧，反正吃得她肚子滚圆。

后来她又跟着陈平安钓了一次鱼，还是胡乱抛出和甩起鱼竿，总之鱼钩依然没有半点动静

倒是那个家伙钓上了一条极大的青鱼，光是较劲，就花了最少一刻钟，看着陈平安在岸边跑来跑去，她看得直翻白眼，你一个会剑术又会仙法的家伙，被一条蠢鱼儿这么戏耍，不跌份吗？

看着自己“稳如山岳”的鱼竿，埋怨着躲在水底下那些不给她半点面子的家伙，裴钱重重叹了口气，只觉得空有一身好本事，奈何天公不作美，害得她无用武之地啊。

所以她打算这辈子都不再钓鱼了，花了那么多耐心和气力，没有收获，还做它什么？

那天午饭，陈平安破天荒跟她聊了一些钓鱼的技巧。

道理听得懂，可是裴钱还是不愿意学他钓鱼，但是陈平安说下次钓鱼，他会亲手教她，她这才没有扔掉那只鱼竿。

她试探性说了一句，“鱼汤是好吃，可是顿顿吃，有些吃腻歪了唉，咱们不如吃点别的吧？”

陈平安回了她一句，“好啊，你去找东西来。”

裴钱装傻，“我年纪太小，有心无力呢。”

第二天钓鱼，陈平安没有用他那根鱼竿，拿了裴钱的鱼竿，等待了半天，舍了那些小鱼啄食鱼饵不管，在一条约莫七八斤重的大鱼咬钩后，猛然提竿，鱼竿绷出一个漂亮的弧度，恰到好处，在旁边打哈

欠了半天的裴钱立即瞪大眼睛，陈平安让她赶紧接过鱼竿，由她来对付这条大鱼，裴钱一个蹦跳起来，拿过杆子后，接下来一幕，看得陈平安不忍直视。

双手死死抓紧鱼竿，靠着结实粗壮到不讲理的的那根青竹杆子，小女孩咬牙切齿，二话不说，就开始拼了命往后拽，陈平安之前说的那些门道，什么慢慢遛鱼，收线放线，不着急让大鱼见光，一点点卸去鱼儿的劲道，要它呛几次水，裴钱一句都没听进去，就想要靠着蛮劲把它拖上岸。

好好一个本该优哉游哉的钓鱼，却给裴钱折腾得像是在跟人拔河。

鱼不小，又在水中，还是条有劲的青鱼，相反裴钱力气则不大，一个不小心，枯瘦小女孩踉跄几步，竟是连人带鱼竿给那条大鱼拖进了水里，她曾经还笑话陈平安胡说八道，天底下哪里会有鱼儿呛水的道理，这会儿就轮到裴钱呛水了，她可不会游泳，但是一股狠劲上来后，竟是死都不愿意松手。

最后还是陈平安把她从水里拎上岸，鱼竿已经被大鱼拖拽而走。

这一次裴钱没有哭得撕心裂肺，落汤鸡似的小女孩，站在岸边，张大嘴巴，无声而泣。

鱼儿没了，今晚的鱼汤没了，鱼竿也没了，哪怕知道还有干粮，饿不着她，还会有饭吃，可她自己都不知道为何这么伤心。

陈平安帮她擦去脸上的泪水和河水，却也没有安慰她。

只是想起了自己小时候的场景，那会儿没有遇到擅长钓鱼的刘羡阳之前，不知道里头的讲究，不会挑时段，不会挑地点，钓鱼经常无功而返，大太阳天，一个下午能把人晒得皮肤生疼，大概也是这般心情吧。

之后那顿饭，当然就只有腌菜和米饭了。

去小帐篷换了一身衣裳，吃饭的时候，裴钱闷闷不乐，陈平安笑问道：“胆子怎么突然这么大了，不怕淹死在水里？”

蹲在旁边的裴钱低头扒着米饭，含糊不清道：“不是你在旁边嘛。”

陈平安打赏了一个板栗，裴钱猛然抬头，气愤道：“为啥这也打我？我都要伤心死了！”

陈平安笑道：“吃你的饭。”

裴钱冷哼一声，转头望向河水，自己好不容易亲手做出来的鱼竿没了，有点伤感。

陈平安说了一句，“我那根鱼竿，送你了。”

裴钱有些疑惑，见他不像是在开玩笑，咧嘴笑道：“那我以后经常借你钓鱼啊，我大方着呢。”

陈平安给气笑了。

就她这份伶俐劲儿，怎么就不愿意用在读书写字上边。

陈平安只在夜深人静她酣睡的时候，才会趁着守夜，默默练习六步走桩和剑术正经。

他们经过一座小城镇，添了些东西，陈平安给她买了一身新行头，裴钱欢天喜地。当晚睡在一座小客栈，裴钱已经很久没睡床铺了，开心得在床上打滚，但是她猛然间发现窗口那边，蜷缩着一只白猫，盯着自己。

裴钱跳下床，嚷嚷着“造反啊，敢瞪我”，拿了斜靠桌子的那根行山杖，就去戳那白猫。

白猫还真被她说中了，要造反，非但没有被惊吓逃走，反而在窗

口上辗转腾挪，身形灵活，躲过一次次行山杖的袭击，偶尔对着裴钱低声嘶叫几声，裴钱气喘吁吁，撑着行山杖，瞪大眼睛，“何方妖孽？！速速报上名号，饶你不死！”

裴钱当然是逗着玩。

可是那只白猫竟然“瞥了眼”自己，口吐人言，“疯丫头片子，脑子有毛病吧？”

它转过身去，纵身一跃，就此离去。

吓得裴钱丢了行山杖，就去隔壁使劲敲门。

陈平安开门后，裴钱颤声道：“刚才有只猫，会说人话！”

陈平安点头道：“我听到了。”

瞧着陈平安毫不惊讶的模样，裴钱怔怔道：“这又不是在大山里头，也有妖怪？”

陈平安坐回桌旁，继续翻看那本倒悬山购买的神仙书，点头道：“市井坊间，多有精魅鬼怪，并不稀奇，大多数都不会惊扰世人，一些大户人家，还会豢养许多有意思的精魅，比如有些富贵女子，嫁妆之中，会有好多种小家伙，生有翅膀，能够飞掠空中，如婢女丫鬟一般，能够帮主人梳妆打扮、涂抹脂粉。”

裴钱委屈坐在桌对面，趴在桌上，“不会吓死人吗？我刚才就差点吓破了胆子。”

陈平安笑道：“大千世界，无奇不有，等你走过了更多的山山水水，就会见怪不怪了。”

裴钱感慨道：“这样啊。”

陈平安随口道：“之前我们见到那位在山顶泉水煮茶的老翁，还有

在溪畔洗头的女子，其实都是山中精怪，也没有伤人之意，反而向往世俗人间的生活，你不是跟他们聊得挺投缘吗？”

裴钱目瞪口呆。

老头儿和蔼可亲不说，那个梳洗完头发的漂亮姐姐，还用树叶吹了一支曲子给她听呢。

裴钱皱着脸，胆战心惊。

陈平安笑道：“就他们不是人，其余遇到的，都跟我们一样。”

他们这一路，其实还遇到了督促百姓铺路造桥的地方官员，游山玩水的膏粱子弟和名士文豪，以及看得裴钱眼睛发亮的花魁女子，盛装打扮，等于身上挂满了钱啊，还有那一人一马行走江湖的游侠儿，高坐马背，脸色倨傲地跟陈平安他们问路，把裴钱气得不轻。

裴钱突然问道：“那个小不点呢？”

她说的是莲花小人儿。

陈平安笑道：“它可不愿意见你。”

裴钱站起身，去自己屋子从包裹里拿了那本书，回到陈平安这边，陪着他一起看书。

她这是暂时不敢去那边，害怕那头白猫回来报仇，她如今剑术练得还不行，想要斩妖除魔，还没啥底气。

陈平安合上书，悄然拿出那幅画卷，如今已经砸下去九颗谷雨钱了，仍是没能让这位南苑国开国皇帝走出画卷，这让陈平安有些无奈。

陈平安摊开画卷，手中拿着一颗谷雨钱。

最后一颗，再没有结果，就只能作罢了。

拿谷雨钱填一个无底洞，他陈平安的钱又不是天上掉下来的。

但是当陈平安将谷雨钱“丢入”画卷中后，仍是泥牛入海，雾气升腾都是有，可也就只是这样了。

裴钱已经放下那本颇为破损褶皱的书籍，站在陈平安身边，他关于此事，并不刻意遮掩，所以画卷吃钱的场景，裴钱已经看了好多次，看到陈平安又一次失望，她笑嘻嘻道：“我要是改姓郑，会不会更好一点？”

裴钱，赔钱。郑钱，挣钱。

陈平安叹了口气，就要收起画卷。

转头望去，打开通风的窗户那边，站着一只白猫，它没有看陈平安，而是对着裴钱讥笑道：“小丫头你吃屎去吧。”

然后它一闪而逝，去隔壁桌子上拉了一坨屎。

裴钱一头雾水，陈平安哭笑不得，还真记仇，这倒是跟裴钱如出一辙。

陈平安突然心中惊悚，站起身，一把将裴钱拉到身后。

一个斜背着巨大金黄葫芦的小道童，坐在窗台上，笑眯眯望向陈平安，白猫跳到他肩头，蜷缩而踞。

陈平安在南苑国京城，远远看过一眼小道童，后来与种秋交谈，知道这个家伙的大致身份，称呼老道人为“我家老爷”，是负责藕花福地的敲鼓飞升之人。

小道童瞥了眼陈平安腰间的养剑葫，嗤笑道：“品相一般般嘛，算不得最拔尖，比我的这只养剑葫，差了十万八千里。”

陈平安面无表情问道：“找我有事？”

小道童自顾自说道：“你们宝瓶洲不是有两只最好的养剑葫嘛，你怎么没捞到手？”

正阳山仙子苏稼落魄之前，曾经拥有一只紫金葫芦。

风雪庙陆地剑仙魏晋，也有一只银白色养剑葫，后来到了阿良手上，又被阿良送给了李宝瓶。

小道童双手撑在窗台上，摇晃着双腿，“世间有七只养剑葫芦，是道祖亲手栽种的一根葫芦藤上结成，最为珍稀，养出来的飞剑，分别数量最多，成形最快，最坚不可摧，最锋芒无匹，最养主人体魄，飞剑最小，真正杀人于无形。至于最后一只，就是我背着的这个了，知道有什么玄妙吗？”

陈平安不答话。

裴钱躲在陈平安身后，虽然很好奇，但是不敢探头探脑。

小道童见陈平安当哑巴，觉得有些无趣，肩挑白猫，轻灵跳下窗台，走到桌旁，指了指那幅卷起的画轴，“我家老爷，要我捎话给你，帮你挑选五人，以及匆忙赶走你，有些过意不去，便破例让我来说些事情给你，一个是那把油纸伞，好好收好，别随意丢弃了，有它在身边，你就会被遮蔽气机。二个是你挑选的第一幅画卷，我会提醒你一次，只有一次，直接告诉你所需谷雨钱的数目。比如这幅画有魏羡的，就是……”

他笑着伸出两只手。

肩头上那只白猫，懒洋洋提起一只爪子，小道童笑道：“是十一颗。”

说到这里，小道童有些遗憾，又有些幸灾乐祸，关于四幅画所需谷雨钱的总数，是老道人定下的，但是具体分摊到每一幅需要多少

颗，则是他的安排了，这些内幕，陈平安不会知晓。小道童本以为陈平安会一定选择武疯子朱敛的，那么陈平安就有苦头吃喽。

没想到那个莲花小人儿从中作梗，无意中帮陈平安挑了魏羡。

陈平安问道：“那你为何现在才告诉我数目？”

小道童嬉笑道：“只要在你投入最后一颗之前，我告诉了你答案，就不算坏规矩，我家老爷不会责怪的。”

小道童看到陈平安没什么恼羞成怒的表情，愈发无趣，挥挥手，“就这些了，希望咱俩以后都没有见面的机会，看到你就烦。”

陈平安不以为意，问道：“最近有没有可以去往宝瓶洲的仙家渡口。”

小道童很不愿意告诉陈平安，可一想到自家老爷的脾气，只得报上了地点，不敢造次。

小道童看到陈平安身后探出的那颗小脑袋，冷哼一声，似乎十分不满，不愿意多看她一眼，一个后掠，带着肩头的白猫，一起从窗口那边消逝无踪。

陈平安重新打开画卷，丢入第十一颗谷雨钱。

毫不犹豫。

雾气弥漫，笼罩整个房间。

陈平安拉着裴钱后退几步，离着桌子有五六步远，养剑葫内初一和十五，已经蓄势待发。

有一位身穿龙袍的矮小男子从画卷中“拔地而起”，站在桌上，然后走到凳子上，再走到地面上，看着陈平安，这位南苑开国皇帝板着脸说道：“魏羡，见过主人，以后杀敌，但凭吩咐。”

陈平安点了点头。

然后两人相视无言，气氛凝滞，有些尴尬。

魏羡突然说道：“主人好重的王霸之气。”

陈平安无言以对。

裴钱觉得自己算是长见识了，娘咧，这家伙也太臭不要脸了吧？

魏羡环顾四周，缓缓道：“主人有无不惹眼的衣衫，我换一身，然后今夜去外边逛荡，领略一下浩然天下的大好山河，主人何时动身赶路了，我自会出现。”

陈平安拿出一套崭新衣物给他，魏羡脱了龙袍，换上朴素陈平安的衣衫，单手撑在窗台上，一跃而出，跳上墙头，消失在夜色中。

裴钱问道：“大晚上的，看啥大好山河？”

陈平安无奈道：“这我哪里知道人家是怎么想的。”

一夜无事。

裴钱回到自己屋子，看到了桌上那坨屎，气得她咬牙切齿。

第二天启程，陈平安和魏羡果然出现在客栈外。

在那之后，魏羡就不再说话了。

魏羡身高还不如陈平安，很难想象这是一位开国皇帝，而且还是那代的天下第一大宗师，武力卓绝，被后世誉为沙场陷阵万人敌。

久而久之，裴钱就习惯了魏羡的存在，因为当他不存在就可以了。

在冬末时分，三人临近一座边陲小镇，再往北，就是桐叶洲势力较大的大泉王朝了，而小道童所说的那座仙家渡口，就在大泉王朝的最北端。

行走在边境上，看到小镇之前，裴钱哀求陈平安，“再给我一张符箓吧，就是那个会发出金光的那张。咻一下，就挡住了那头青色大水牛。”

陈平安只是在深思着事情。

裴钱不愿罢休，“又不是要你送我，我只是贴脑门上，就能走得快了。求你了。咱们不是在赶路吗，你就不想我走得快一些，早点回到那个什么大骊龙泉？”

啪一声。

果真贴在了裴钱的额头。

还是歪斜贴着，恰好不挡她的视线。

裴钱立即笑开了花，果真快步如飞。

自己脑门上贴着一座南苑国京城的大宅子呢，怎么会感觉累呢？贴着它走路，就好像在自家大宅子散步哩。

跟在两人身后的魏羡，看了眼裴钱，大概心情与那头白猫差不多，觉得这个丫头片子脑子有毛病。

陈平安腰间悬佩长剑痴心和狭刀停雪，摘下养剑葫，喝了口酒。

身后魏羡从一开始的步履略显沉重，到现在的轻松自如，裴钱看不出蛛丝马迹，陈平安则心知肚明。

当三人走上一座山坡，发现不远处尘土飞扬，有百余骑且战且退，地上已经有数十具尸体，这些骑卒像是在拼死护着一位老人。

陈平安眼中，更多是追杀那些骑军的两名练气士，其中一人是剑修。

而在魏羡看来，更多注意力还是那支骑军，眼中有些激赏神色，自言自语道：“百战之兵，下马为锐士，上马则铁骑，应该就是大泉王朝的姚家边军了。”

裴钱如今可不怕这个矮小汉子了，纳闷道：“你咋知道这些的，平日里你四处逛荡，就为了打听这些？”

魏羡置若罔闻，眼神炙热。

南苑国曾经以铁骑甲天下，著称于世，硬生生打得草原骑军退回塞外，差点向南苑国纳贡称臣。

魏羡一人之功。

陈平安突然转头，沉声问道：“姚家边军？确定？”

魏羡板着脸，连说话的意思都没有，浪费他口水。

山坡一震，陈平安轰然而起，从天而降，刚好将逃亡铁骑和两名练气士双方，拦腰截断。

他曾经答应过齐先生，或者说答应过那片唯一愿意飘落到他手上的槐叶。

所以今天陈平安遇姚而停。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三十一章 槐叶姚

双方对峙，只是姚家铁骑换成了一位从天而降的陈平安。

剑修轻声说了不急二字，那名“扈从”便耐着性子，脚尖捻着泥地，百无聊赖。

那名中年剑修，身穿素白麻衣，一场实力悬殊的厮杀，使得他没有沾染半点血迹。

男子容貌俊逸，只是眼眸狭长，嘴唇单薄，使得整个人的气质略显刻薄。他并无佩剑，一把本命飞剑，与剑客佩剑等长，出窍杀敌之时，如有火龙盘踞，那支姚家铁骑的刀枪与之触碰，根本挡不住一下，好似被刀切豆腐。

他身旁站着的扈从，是一位身材魁梧的纯粹武夫，身披神人承露甲，也就是山上俗称的甘露甲。

陈平安对这类兵家甲丸并不陌生，曾经就从那位古榆国国师身上剥落下一件，后来在倒悬山又购置了一件品秩极高的破碎甘露甲，后被陆台修缮如新，但是一直没有机会穿戴，毕竟陈平安身上的金醴法袍，更加珍稀。

两人配合娴熟，剑修驾驭本命飞剑杀敌，武夫护在剑修身侧，防止姚家铁骑的漏网之鱼，近身搏杀剑修，以及帮剑修遮挡那些手-弩或是马弓的箭矢，好几次箭矢攒射而来，角度刁钻，这名纯粹武夫干脆就以身躯遮挡那几枝箭矢的路线，最后不过是在雪白甘露甲表面，溅起一点火花而已，这点甲丸储藏的灵气损耗，恐怕都不用花费一枚雪花钱，而对方往往要付出一条鲜活性命的代价。

山泽野修，最喜欢富贵险中求，一遇上机缘，就敢铤而走险，那些突然被寻见、发掘出来的上古真人茅庐、仙家府邸、洞天福地破碎后的大小秘境，一经现世露面，必然有野修蜂拥而去，为了争抢一件灵器法宝，打得双方脑浆子四溅，图什么？还不是为了获得这种碾压他人的快感，要么依仗神兵利器杀人，要么凭借护身法宝，刀枪不

入，术法不侵，让对手心生绝望。

剑修在战场上闲庭信步，一把飞剑，方圆百丈内，剑光如虹，一条条鲜红流萤的残影。

武夫如影随形，严密护住中年剑修的四面八方。

中年剑修人如其剑，干脆利落，不做丝毫多余举动。

可那魁梧武夫就不同了，本身性情暴戾，又不能放开手脚追杀铁骑，厮杀得不够酣畅淋漓，所以每次剑修重创了姚家精骑，跌落马背，无论是当场毙命，还是，只要在两人行进路线上，就会被他一脚踩烂头颅，或是一脚踩凹骑卒胸膛，模糊血肉和破碎甲胄搅在一起，惨不忍睹。

天上掉下个人？

中年剑修眼拦路之人，停下脚步，以一洲雅言笑问道：“是大泉刘氏的新供奉？”

桐叶洲，山水多阻绝，按照那本神仙书记载，相较于宝瓶洲，更加十里不同音，百里不同俗。所以各国上层人士，往往精通桐叶洲雅言，尤其是礼部衙门官员，

那魁梧武夫没好气道：“先生费这话做什么，直接宰了便是，不过是个七境以下的武夫，这般年轻的武学天才，杀起来更痛快。”

剑修笑道：“凭空多了一条大鱼，不正合我意吗？”

虽然剑修停下脚步与陈平安交谈，可是剑修的那把飞剑，悬停在姚家铁骑逃亡方向的最前边。

这场追杀，除了先前两人合力偷袭，惊险斩杀掉姚家铁骑的那名随军修士，此后剑修一直就是驾驭飞剑，先杀最外围的姚家铁骑，率先突围之人先死，这就是他的游戏规矩。

老人披挂甲胄与四周骑卒并无两样，应该都是大泉王朝的边军制式轻甲，他捂住腹部，指缝间皆是鲜血，虽然处境凄凉，可老人始终神色自若，并无半点颓丧怯懦。哪怕麾下精锐护着他，死伤惨重，大好儿郎，没有凯旋返乡，甚至没有轰轰烈烈战死边关，而是死于这种肮脏的庙堂党争中。

老人眼眸深处有愧疚和哀伤，但是没有半点流露在脸上。

戎马生涯数十载，见惯了生生死死，加上为将者慈不掌兵，这位权倾南方边境的老将军，镇定异常。

剩下百余姚家铁骑，死死护住老人，并没有因为刺客的强大，便心生怯意。

姚氏治军，法度森严。

例如姚氏子弟，无论嫡庶，年少时就已弓马熟谙，十五岁之后，都要投军入伍，一律从底层斥候做起，姚氏男子，死于边关战事，不计其数。

以至于姚氏寡妇的说法，传遍数国。

陈平安没有转身望向那支骑军，而是问了老将军一个奇怪问题，“将军姓姚？祖上与宝瓶洲北边大骊王朝的姚氏，可有关系？”

老人皱紧眉头，“大骊王朝？不曾听说。”

老将军稍作犹豫，“不过我大泉姚氏先祖，的确来自宝瓶洲，但是具体何处，先祖对此讳莫如深，当初命人撰写家谱，只提到了龙窑二字出身，以及一些家乡的风土人情。而且明言不许后世子孙，去宝瓶洲寻祖访宗。”

陈平安再问：“将军的先祖可曾提及什么街巷名字，或是……一棵树荫茂盛的大柳树？”

老人虽然很想点头，兴许就可以与这个怪人攀上关系，说不定可以赢得一线生机，可是光明磊落的耿直心性，不由得他如此行事，况且涉及祖先籍贯，后世子孙哪里好胡乱攀扯，沉声道：“没有说什么街巷，也没有什么柳树，只说故乡的槐花滋味不错，代代相传，我大泉姚氏祖宅大院，就种植有一棵千年老槐。”

陈平安这才转过头，对那位老人笑着点了点头，“明白了。”

老人愈发疑惑，你这孩子到底明白了什么？

剑修似乎也在等待什么消息，眼角余光一直飘忽不定，仿佛得到了想要的答案，便打趣道：“你们俩拉家常，聊完了没？聊完了咱们就办正事。”

陈平安双手按住痴心剑柄和停雪刀柄上，问道：“是有人花钱买凶-杀人？你们则收钱替人消灾？”

中年剑修一脸无奈道：“你话很多唉。”

陈平安笑道：“不常见的，你们刚好碰上了。”

夹杂在姚家铁骑当中，有一位与老将军面容有几分相似的少年骑卒，看看那个凶神恶煞、杀人如割麦子的剑修，再看看一袭白袍、两袖清风的年轻人，少年边军的脑子有点不够用了。

一名与老将军隔了两个辈分的年轻骁将，总算有机会喘口气，与主公说几句话，先前只能一路逃亡，眼睁睁看着一位位袍泽死于飞剑之下，实在是狼狈不堪，这位及冠之龄的年轻骁将，脸上被剑修飞剑割裂出一道血槽，皮开肉绽，十分凄惨，可是年轻人全然不在意，只是轻声问道：“将军，以那名歹人剑修展露出来的飞剑神通，不应该让我们放出讯号给三爷和九娘的。”

老人一直盯着那个游侠儿的背影，听到身边亲信的问题后，冷笑道：“我们既是目标之一，更是诱饵。”

年轻骑将显然是姚家铁骑的嫡系，知晓许多边军和朝廷内幕，小心翼翼道：“那么朝廷之前秘密借调我们大半数军中修士，去参与金璜府君和松针湖水神之争？”

老将军低声感慨道：“这也算是幕后之人的阳谋了，既能让南边敌国内耗元气，也为我们这次遇袭埋下伏笔。这绝不是一个繁露马氏可以做到的……”

陈平安转头问道：“敢问姚老将军，为何被这两人追杀？”

老人笑道：“可能是沙场恩怨吧。”

这场阴谋，涉及大泉朝堂一些密事丑闻，老人当然不愿多说。

姚家边军，一向对历代刘氏皇帝忠心耿耿，远离庙堂纷争，谁当了皇帝，就听命于谁，不掺和任何风波。

但是最近十年间，出现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意外。

按照祖训家规，姚氏女子，不外嫁世族豪门，只与地方士族通婚联姻。

可是老人的年幼女儿，当年与一位游历边境至此的年轻人，一见钟情，男子也品行、才学俱佳，两人还并肩作战，出生入死过。本该是喜结连理的好事情，成为一对令人羡慕的神仙眷侣。只是老人当时恪守家规，不赞同此事，他女儿不愧是姚氏女子，便默默承受下这份相思之情，给那人写了一封绝交信，不曾想那名大泉王朝的头等世家子，竟然再次来到边关，大雪天，堂堂吏部天官之嫡长子，在姚氏祠堂外跪了一天一夜，姚家上上下下，皆动容不已，最后实在是没理由拆散这对鸳鸯，老人就答应了女儿与他的婚事，但是老人这一辈人，没有任何一人赴京参加婚宴，在那之后他女儿也有回娘家过一次。

老人与那位位高权重、执掌天下官吏升迁之路的亲家，更是从无书信往来。

可即便如此“不近人情”，依旧撇不清女子姓姚的事实。

只是一次破例而已，十年后，就带来了家族覆灭之隐患。

先是去年老将军的那位尚书亲家，被庙堂死对头的繁露马氏，暗中指使言官，大肆弹劾，吏部尚书被龙颜震怒的皇帝陛下，狠狠申饬一番，吓得他回到家后，就立即动笔，赶紧上书一封，措辞凄凉，“体态孱弱，垂垂老矣，犹然不如稚童，牙齿所余不过三两颗，与‘鲜’字无缘已久”，主动要求告老还乡。

皇帝陛下不准，但是老尚书在吏部衙门的声势，跌落谷底。

只是这次除了根深蒂固的党争，真正麻烦的地方，还是牵扯到了储君，京城又多了很多不讲规矩的外乡人，位居庙堂要津，推波助澜。有意思的是，三位皇子，都很出类拔萃，各有擅长，放在大泉任何朝代，都是毋庸置疑的太子人选。

京城官员的起起伏伏，边陲将领的东跑西调，让人目不暇接。

连远在南方边境的姚家铁骑，都没办法置身事外，大泉王朝最近这些年的暗流涌动，其中凶险，可想而知。

剑修厮杀只在一瞬间。

那柄悬停在姚家铁骑外围的本命飞剑，从马队中间一掠而过，好在中年剑修为了追求极致速度，拣选了一条路上没有障碍的最快路线，不然恐怕这一剑又要刺透好几颗头颅。

陈平安推剑出鞘，双指并拢作剑诀，驾驭窦紫芝这把耗费家底的法剑痴心，抵御从背后迅猛而至的剑修飞剑。

中年剑修心一沉，年纪轻轻的不速之客，不但是一名剑师，那把佩剑竟然能挡住自己本命飞剑“灯烛”？难不成还是件深藏不露的法宝？不然以灯烛的锋芒，江湖上所谓的神兵利器，根本就经不起飞剑灯烛的一击，可那把佩剑好似连一个缺口都未崩开。

魁梧扈从有些幸灾乐祸，“先生，还不急吗？”

中年剑修并未动怒，微笑道：“试试此人深浅，就当陪他玩一会儿，我有自保的本事。”

“如此甚好！”

身披甘露甲的纯粹武夫，狰狞大笑，一脚踩出一个坑洼，暴起前冲，对着那个年轻人就是五六丈外一拳递出，拳罡汹涌，罡气碗口粗细。

陈平安一手负后，缩在袖中，在驾驭痴心一次次抵御剑修飞剑之际，抬起手臂，以掌心迎向那道拳罡。

五指一抓。

拳罡竟是直接被陈平安捏碎。

魁梧扈从哈哈大笑，倒也没有半点慌张神色，本就是试探性一拳，五成功力都不到，“先生，道行不算浅了！至于到底有多深……”

一身雪白甲胄的汉子轻喝一声，骤然加速前冲，眨眼之间就来到陈平安身前数步外，右手猛然抡起一臂，这一拳递出之时，由于出拳快若奔雷，魁梧汉子的整个右侧肩头，都绽放出雪白光彩。

砰然一声。

依然用手掌挡下了披甲汉子的一拳。

这名刺客眼中流露出一丝不解，眼前年轻人，纹丝不动？

虽然疑惑，但没有耽误抬脚的一记狠辣膝撞，武夫搏杀，尤其是高手之战，念头急转的同时，每次出手还要发乎本能，甚至要快过“心意和想法”，这才算真正登堂入室了。

陈平安背后那只手离开袖子，轻轻一拍眼前白甲扈从的膝盖，使得他身体一个前倾，然后一肘锤在此人胸口。

身披神人甘露甲的魁梧武夫，被一肘打得向后飘荡而出。

只是那一拳犹然被陈平安握在手心，于是被一扯而返，陈平安一拳砸在那人心口外的甘露甲上。

魁梧汉子轰然倒飞出去，摔在十数丈外的地面上。

只是身负兵家甲丸，受伤很轻，只是体内气机震荡更多一些，嘴角渗出一丝血迹而已。

手掌一拍地面，汉子重新起身，吐出一口带着血丝的唾沫，左右咧嘴，埋怨道："先生，他娘的这家伙到底是剑师，还是横炼体魄的外家拳宗师？"

中年剑修站在他身后，笑容玩味，"你还不许一个武学天才两者兼具啊？"

汉子深呼吸一口气，转头看了眼山坡顶上的魏羡，心情不再轻松，对剑修说道："那这小子就真是该死了。先生，你玩够了没有，咱们可千万别阴沟里翻船，这家伙可不是一个人来的。"

剑修点点头，"大泉刘氏和姚老儿的香火情，应该就这么点了，既然如此，那就可以开始起网了。"

剑修吹了一声口哨，极其尖锐。

片刻之后，剑修身形往一侧迅猛狂奔而去，一招手，本命飞剑不再纠缠那名年轻剑师，由实转虚，没入他胸前，如鱼线入深潭，转瞬不见，本命飞剑返回窍穴温养。

那身披甘露甲的武夫扈从一愣之后，二话不说就开始跟着剑修逃遁远去。

陈平安虽然不清楚为何两名刺客，为何就此离去，但他没有拦阻。

劫后余生的姚家铁骑，更是蒙在鼓里，面面相觑。

老将军权衡一番，翻身下马，对身边搀扶他的年轻骑将下令道：“派遣一伍斥候出去侦查情况，其余人就地休整。”

五名边军斥候如撒网一般，策马向四面八方游曳而走。

陈平安缓缓走向魏羡和裴钱那边。

姚老将军欲言又止，终于还是没有出声，想要道一声谢，只是刚要开口，就扯动腹部伤口，只得闭嘴，但是对着那个年轻人的方向，遥遥抱拳，算是无声致谢。

对方能够仗义出手，以一己之力拦下两名稳操胜券的刺客，已算仁至义尽，老人可没那脸皮提出得寸进尺的要求。

半炷香后，一支骑军疾驰而至，除了十数骑满身鲜血的姚家边军，更多还是二十余位陌生面孔，不是双眼神光湛然、肌肤晶莹如玉的练气士，就是气势磅礴的武道宗师，这些人众星拱月，严密护着一位身穿锦袍的男子，此人约莫三十岁出头，面如冠玉，显然是这些高手的主人。

临近老人所在的姚家边军，这人摆摆手，很快骑队分开，男子一骑独出，率先来到，勒缰而停，朗声笑道：“姚老将军，所幸我没有来晚。”

老将军正要起身作答，那人已经翻身下马，握着马鞭使劲挥了挥，“老将军有伤在身，不用多礼。”

老人仍是执意起身相迎。

他加快脚步，径直牵马来到老人身前，轻声道：“姚氏这桩祸事，

归根结底，还是因我和李锡龄而起，这次我既然刚好在边境，没理由袖手旁观，希望老将军理解，若非情况紧急，我是绝不会露面的。”

老将军转移了话题，沉声道：“殿下千金之躯，岂可轻易涉险。”

男子笑道：“姚将军身为征南大将军，我大泉正二品高官，出生入死几十年，就不值钱了？”

老人苦笑道：“殿下！”

男子挥挥手，笑道：“来都来了，做也做了，姚将军的教训，我也听过了，是不是可以打道回府了？这些刺客，未必没有后手。”

老将军无奈一笑，道：“全凭殿下吩咐。”

男子突然以手中马鞭指向对面山坡，“那拨人是？”

老人解释道：“若非他们拖延时间，我撑不到这会儿。有些墨家游侠儿的风采，殿下不用多想，萍水相逢，咱们不用画蛇添足了。”

男子点点头。

他突然一拍脑袋，赶紧从袖中拿出一只小瓷瓶，拔出塞子，顿时香气弥漫，倒出一颗墨绿丹丸在手心，递给老人，“这是皇宫里头珍藏的疗伤秘药，老将军吞下即可。”

老人不疑有他，与这位皇子殿下道了一声谢，毫不犹豫便抛入嘴中，吞入腹中。

男子笑意更浓，亲自搀扶老人，走向他带来的一辆马车。

山坡之顶，陈平安目送他们离去。

他拿出那枚兵家甲丸，递给魏羡，后者没有立即接手。

陈平安解释道：“这是兵家甲丸，名为神人承露甲，灌入真气，身上就可以披挂甲胄，跟先前那名武夫差不多，可以自行抵御刀剑和术法。除非被一次性穿透甲胄，或是反复捶打某一处，一般来说，灵气耗尽之前，就是护身符。对付剑修的本命飞剑，卓有成效。”

甲丸的品秩高低，往往跟储藏灵气多寡，直接挂钩。

所以大致三种，被山上戏称为水洼甲，池塘甲，大湖甲。

神人承露甲，位列第三等，几乎都是水洼甲的品相，但是倒悬山灵芝斋售卖的这一件，极为特殊，极有可能是一副祖宗甲，即最早一拨甘露甲，为兵家大师精心打造，可谓寒门贵子了。

魏羡推回陈平安的手，笑道：“无功不受禄，回头我立了功，再拿不迟。”

陈平安笑着收起来。

裴钱满脸期待道：“他不要，送我呗？”

陈平安根本没理她。

此后三人路线，与姚家铁骑不在一个方向上，他们赶往那座依稀可见轮廓的边陲小镇。

路上，魏羡难得多说了几句。

一口气问了三个问题。

“公子是想做那道德圣人，求三不朽？”

陈平安忍俊不禁，笑着摇头道：“当然不是。”

要是真有此志向，陈平安当初早就认了文圣老秀才当先生了。尤其是桐叶洲之行，使得陈平安愈发坚定。

魏羡又问，“那公子是想谋取大势，争王争霸？”

陈平安哑然失笑，指了指自己，“就我？”

魏羡最后问，“那就是独善其身，证道长生？”

陈平安反问道：“你问这些做什么？”

魏羡闭口不言。

陈平安也不愿多说什么，一行三人就此沉默。

第三百三十二章 偶遇

进入边陲小镇之前，途径一座孤零零的客栈，店外挂着皱巴巴的破旧酒招子。

陈平安晃荡了一下酒葫芦，就决定去添些酒，酒水的优劣，陈平安喝得出来，黄粱福地的忘忧酒，桂花岛的醇酿，都喝过，路边街角酒肆的酒水更是没少买，没那么计较。

客栈外边趴着一头瘦杆子似的土狗，晒着大太阳，远远见着了陈平安三人就开始窜起身，呲牙咧嘴，吼叫起来。

这算什么待客之道？

一个小瘸子拎着刀就跑出来，以刀尖指着那条狗，气势汹汹道：“再嚷嚷，就取你狗头！”

土狗病恹恹趴回地上。

小瘸子举头望去，看到了三位稀罕客人，赶紧将刀藏在背后，笑道：“客官别怕，咱们这儿可不是黑店，保证是清白人家做的正经买卖！”

一瘸一拐的干瘦少年似乎担心客人掉头就跑，先下手为强，转头对着里边大堂喊道：“老板娘，来客人啦，快点抹干净桌子，有你最喜欢的，俊俏公子哥，还是读书人！”

这位店伙计给老板娘报喜之后，赶紧转过头，弯腰伸手，“客官们请里边坐，咱们这儿老板娘祖传土法烧造的青梅酒，还有我师傅最拿手的烤全羊，千里边境，独此一家别无分店！”

陈平安三人走入客栈。

一楼大堂喝酒吃饭，桌子不多，想来是生意冷清的缘故，二楼可以住人，此刻大堂并无客人，就一个脚踩长凳的妇人，嗑瓜子，斜瞥

向小瘸子所谓的读书人，她一开始是没抱希望的，小瘸子就是粪坑里泡大的小蛆儿，哪有什么见识，这辈子都不会晓得俊俏二字怎么写。

妇人身着一件红底黄色团花对襟宽袖袍子，袍子质地不俗，样式也好，就是年月实在有些久了，像是铺了一层油腻。

妇人面容丰满红润，身段婀娜，而且一白遮百丑，何况她本就不丑，已是三十多岁的女子，仍是不会输给那些十五六岁的漂亮少女。

她眼前一亮，娇腻妩媚地哎呦喂一声，丢了一捧瓜子在地上，随便拿绣花鞋拨了拨，划拉到桌子底下，使劲扭摆着纤细腰肢，跟一条蛇似的，往陈平安那边扭去，一巴掌拍去，轻轻搭在那位白袍子英俊小哥儿的肩头上，顺手一捏，瞧不出，老娘捡到宝了，模样好看不说，不曾想还是个身上有劲儿的，不是那些中看不中用的绣花枕头。

陈平安见她得寸进尺，还要往自己胸口拍去，这才横移了一步，让她一巴掌拍空，笑道："掌柜的，我要买三五斤酒，不吃饭不住宿，买了酒就走，听伙计说这儿有祖传的青梅酒，不知道是怎么个价格？"

妇人悻悻然收回手掌，"公子这么急匆匆去那座狐子镇？真不是为了招徕生意，才吓唬公子，那儿经常闹鬼闹妖，能够害人鬼迷心窍，今年更厉害，好些商贾和旅人都遭了祸，死人都是不曾有，可在那边疯疯癫癫的，一双手总得有了。所以啊，公子你还是在咱们客栈住下，青梅酒要几壶有几壶，不贵，最好的五年酿，两壶才一两银子，再来一头烤全羊，吃饱喝足，晚上就住咱们这儿，到时候……"

说到这里，妇人眉梢带着春意，微微一挑，春意荡漾，"姐儿我亲自给公子端洗脚水去。"

裴钱在一旁流口水，听到烤全羊三个字后，就走不动路了。

她抹了一把嘴，轻轻扯了扯陈平安的袖子。

陈平安想了想，问魏羡，"能喝酒？"

魏羡点头道：“海量。”

陈平安转头对那位老板娘笑道：“住就不住了，但是可以在客栈吃顿饭，除了饭桌上喝的酒，额外给我备好五斤青梅酒，我要带走。”

妇人对那小瘸子一挥手，“给你老驼子师傅挑一头羊去，记得肥瘦得当，用点心，别一天到晚总想着天上掉下个便宜师傅，传授你绝世武功，这样的好事，砸不到你头上。赶紧滚。”

少年嘟嘟囔囔，一路飞奔离去。

三人落座，刚空着一条长凳，妇人便去柜台那边，拿了几碟子碎嘴吃食，放在桌上后，坐在了陈平安对面，“听公子口音，不像是咱们大泉人氏？是那负笈游学的读书人吧？北晋那边来的？”

陈平安笑道：“更南边一些来的。”

妇人身体前倾，弯腰抓过一把从狐儿镇买来的干果，沉甸甸的胸脯，重重压在桌面上，发现那位年轻公子哥，始终笑望向自己的脸庞，眼神清澈，这让妇人有些讶异，天底下还有不吃腥的猫？她嫣然笑问道：“咱们先喝点小酒儿？我可以陪着公子悠着点喝，等到烤全羊上桌，刚好微醺，到时候撕下金黄油油的羊腿，那滋味真是绝了。”

陈平安点头说好。

妇人去拿了一坛酒和叠放一起的四只大白碗，揭了泥封，倒酒入碗，青梅酒呈现出琥珀色，尤其干净，并不浑浊，光是看一眼，好酒之人，估计就会有些醉人。妇人颇为自得，笑着介绍起这祖传青梅酒，分半年酿，三年酿，五年酿，便是最差的半年酿，曾经有位游历至此的京城豪侠，牵着一匹高头大马，喝了酒后，都要伸出大拇指，称赞不已，说大泉京城都不曾有此美酒。

裴钱一脸天真无邪，问道：“京城来的人，还只喝半年酿啊？”

妇人给噎得不行，赶紧补救，“那位豪侠起先只是为了尝个滋味，

后来便与你家公子一样，买走了好几斤五年酿的青梅酒。”

裴钱皮肉笑不笑，故作恍然道：“原来是这样啊，大泉京城人氏可真不豪爽，买点酒水而已，还要先尝过再说，不如我……爹，要买就直接买最贵的五年酿……”

陈平安一个板栗砸过去，砸得裴钱双手抱头。

陈平安将裴钱身前那一大碗青梅酒，挪给身侧另外一边的魏羡，让这位自称“海量”的南苑国开国皇帝一人两碗，两碗而已，想必不在话下。

裴钱揉着脑袋，委屈道：“我就不能喝一小口吗？走了这么远的路，我口渴，嗓子眼要冒烟啦！”

小女孩嘴唇干裂，几乎要渗出血丝来，如果不是脑门上贴着那张镇妖符，让她绽放出惊人的体力，她肯定撑不到走来这座客栈。

有钱能使鬼推磨。有符能使她赶路。说到底，还是因为钱。

陈平安笑道：“谁跟你喝酒解渴的？等会儿自己跟老板娘求一碗水。”

裴钱瞥了眼那个花里花哨的老娘们，冷哼一声，双手环胸，转过头，看也不看那个妇人。

妇人不以为意，起身去端了一碗茶水过来，轻轻放在裴钱身前，“喝吧，不收钱。”

裴钱立即双手捧起碗，咕咚咕咚，一口气喝完。

不喝白不喝，她是讨厌这个老女人，又不是讨厌眼前这碗茶水。

陈平安和魏羡对视一眼。

陈平安叹了口气，心想这位掌柜，也不是省油的灯，喜欢记仇，一点不比裴钱差，这不方才那碗茶水当中，她背对三人的时候，就往里边偷偷吐了一口唾沫，拧转手腕，稍稍晃荡茶水，端到桌上，了无痕迹。

不过青梅酒的味道，真是一绝，除了没有蕴含灵气之外，已经不输给那艘岛屿渡船上的桂花酿，事后一定要装满养剑葫，实在不行，再让魏羡随身携带几坛，既然敢说海量，一定是爱酒之人了。

陈平安小口喝着见之可亲可爱、入喉如火炭灼烧、入腹却能暖肚肠的青梅酒，心情都跟着好了起来，问道："掌柜的，可曾听说姚家边军？"

妇人随口道："这当然，边境混饭吃的，谁不知道姚家铁骑的威名，不是跟公子你吹牛，我这客栈，曾经就有一位姓姚的小将军，带着一拨随从，吃过了整只烤全羊才离开，丢了好大一颗银锭在桌上。不过这些当兵打仗的，哪怕只是吃饭喝酒，也吓人，我都不敢靠近，总觉得他们身上带着杀气。"

妇人轻轻拍着胸脯，只是可怜了本就紧绷的那件衣裳，有些不堪重负。

陈平安问道："姚家边军口碑很好？"

妇人笑道："好不好，我们这些老百姓哪里知道，根本就没机会跟这些贵人打过交道，不过呢，口碑不差，算得上，毕竟我在这边开客栈，十来年了，没听过什么姚家人欺负谁的传闻，听的最多的，就是姚家人，谁谁谁又立了大功，得了朝廷封赏，升了大官，谁谁谁战死在南边的北晋国哪里了，他的媳妇果然又成了寡妇，大致就是这么些小道消息，听来听去，实在是腻歪了。"

陈平安点点头，对于这一支从骊珠洞天迁徙到桐叶洲的姚氏，有了个大致印象。

魏羡已经喝完了一大碗酒，这会儿是第二碗了，满脸涨红，不过

眼神明亮，“边军既不扰民，也不养望，摆明了是要跟皇帝表态，没有藩镇割据的念头，这是明智之举。不然一榻之外皆是他乡的皇帝，哪敢放心。”

妇人愣了一下，“这位大爷，你说的啥？”

魏羡喝了一口碗酒，一拍桌子，“马蹄所至，皆是国土，这酒好喝！”

自称喝酒海量的南苑国皇帝，说过了豪言壮语，就醉成一滩烂泥，趴在桌上醉死过去，鼾声如雷。

这下子不住客栈也得住了。

之后小瘸子和一个驼背老人，将一大盘烤全羊合力端上了桌，陈平安难得吃这么饱，裴钱更是吃得十二分饱，到最后差不多是强行撕下羊肉，往嘴里塞了。陈平安细嚼慢咽，吃得慢，喝酒也不快。

老板娘坐在柜台那边，陈平安先前邀请她一起吃饭，给她婉言拒绝了，陪着喝点小酒无妨，可要是厚着脸皮跟客人一起吃饭，也太不厚道了，没这么开客栈做买卖的。裴钱吃得挺起肚子，绕着桌子开始散步，不然就难受。

陈平安要了楼上三间相邻的屋子，裴钱居中，把魏羡搀扶上楼，丢在床上，好在酒量不行，酒品还不错，喝醉了就睡，不发酒疯，不说酒话。裴钱去了自己屋子，关上门，开始打饱嗝。陈平安摘了竹箱，放在自己屋内，就出门，准备下楼跟那位老板娘多打听一些大泉王朝的风土人情。

陈平安发现客栈来了一位客人，胡里拉渣的，身穿青衫长袍，约莫三十岁的样子，坐在一张桌子上，痴痴笑望向柜台那边冷着脸的妇人，桌上没有酒没有菜，连一碟子吃食都没有。下边楼梯口子上，坐着那个店伙计小瘸子，满脸嫌弃望向男人。

大堂灶房门口悬挂的布帘子那边，驼背老人坐在一条长凳上，翘

着二郎腿，抽着旱烟。

陈平安不着急下楼，趴在栏杆上。

先前阻拦两位追杀姚家边军的刺客，其中那位剑修分明是留有后手的，陈平安察觉到远处那若隐若现的股暴戾气息，应该是一头道行不浅的大妖，最少也与剑修境界相当，只是它最终却骤然出现、骤然消逝，是被一股浩然正气给强行镇压了，所以中年剑修才会仓皇退去，身披甘露甲的武夫扈从也只得一起逃命。

陈平安看到那衣衫不整的青衫男子，第一感觉就是此人，有可能是那个瞬杀大妖的隐匿人物，要么是桐叶洲宗字头门派走出的天才修士，要么就是……如周巨然那样，出身儒家书院！

但是陈平安很快就吃不准了，因为那人被老板娘嫌烦、被小瘸子白眼、被驼背老人无视，而且囊中羞涩，又被客栈知根知底，想要打肿脸充胖子都没有机会，一时间悲从中来，望向妇人，痴情道："九娘，我不嫌弃你是寡妇，又有孩子的，真的……"

陈平安一拍额头，且不说这个男子身份和修为，只说男女情爱一事上，比他还不如，活该不招待见，哪有这么跟女子说话的？哪里是什么情话，分明是往那妇人心窝上捅刀子了。

果不其然，本来还只是冷漠示人的妇人，抬起头，死死盯住那个王八蛋，咬牙切齿道："信不信我去羊圈拿一簸箕粪过来，倒在你头上？！"

陈平安又看了眼妇人。

青衫男子趴在桌上，手脚乱舞，尤其是双手跟抹布似的，伤心伤肺，"九娘，你怎的如此绝情，这让我怎么活啊，我不就是穷吗，可是文章憎命达，读书人不穷不行啊，不然写不出妙笔生花的千古文章啊……"

小瘸子狠狠吐了口唾沫，"千古文章你大爷，就你那些打油诗，我

一个没念过书的，听着都觉得恶心人。”

驼背老人似乎被呛到了，显然也对那人的千古文章，心有余悸。

青衫男子蓦然开窍一般，立即坐直身体，笑望向妇人，“九娘，你莫不是怕耽误我的锦绣前程？所以不愿跟我在一起？没关系的，世俗眼光，我并不在意……”

妇人实在是受不了，冷声道：“小瘸子，老驼背，动刀子，谁能砍死他，我给他十两银子！”

老驼背没动作，小瘸子已经撒腿狂奔，去灶房拿刀。

青衫男子站起身，正了正衣襟，然后飞快转身，一溜烟跑了。

陈平安不再下楼，返回自己屋子，关上门后，拿出了第二幅画卷，放在桌上，武疯子朱敛。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三十三章 螺蛳壳里有道场

人世间的隐士游侠，大多性情古怪，不可以常理揣度。

陈平安对那个深藏不露的青衫客，并不好奇。

就像先前磨刀人刘宗所说，大伙儿脚下的这条路，这么宽，不是羊肠小道，更不是独木桥，大家各走各的，没毛病。

客栈外边，邋遢落魄的青衫男子没有走远，其实就蹲在客栈外边的门口，身边趴着那条瘦狗，男人转头看着狗，觉得自己活得比它还不如，一时间就想要吟诗一首，可是搜刮肚肠半天，也没能作出一首被小瘸子讥讽为“打油诗”的佳作，男人在心里安慰自己，没关系，文章天成，妙手偶得，不用强求。

客栈二楼。

陈平安有些犹豫，要不要再请出朱敛。

原因是他想要在这大泉王朝多呆一会儿，身边只有一个魏羡，最多护住裴钱，很难搭把手，一旦身陷藕花福地那样的险境，各方皆敌，陈平安担心会忙中出错。

陈平安在从一幅画卷中成功请出魏羡后，就再没有去动第二幅，不是心疼谷雨钱，十一颗谷雨钱，换来一位南苑国开国皇帝，历史上的陷阵万人敌，曾经的天下第一人，陈平安没偷着乐就算很把持得住了。

当时之所以敲定底线在十颗谷雨钱上，不是陈平安觉得魏羡之流，只值这个价格，而是那会儿，害怕最后一次见面仿佛心情不佳的老道人，给了画卷，自己却根本养不起，老道人既不坏规矩，又能恶心人，陈平安总不能一直赌下去。

谷雨钱，毕竟是三种神仙钱中最珍稀的，一颗就等同于百万两银子，一座小银山了，吞并卢氏王朝之后的大骊王朝，号称国力冠绝宝

瓶洲北部，一年税收才多少？六千万两白银。当然，这只是大骊宋氏搁在台面上的银子。

这些天的按兵不动，是从背着那只金黄养剑葫的小道童言语当中，陈平安嚼出不同寻常的意味，那家伙分明是要坑自己一把，而且就在武疯子朱敛这幅画上。老道人估计是碍于脸面，只给陈平安挖了一个小坑，小道童便使劲刨出了一个大坑。

陈平安将剩余谷雨钱都堆放在手边，捻起一枚，轻轻丢入画卷中。

云雾升腾，百看不厌。

一楼大堂，帘子那边的老人敲了敲烟杆，站起身，来到柜台这边，瞥了眼门外，“那个落魄书生，可不简单。”

妇人心不在焉地拨动算盘，“三爷，你都唠叨过多少回了。我心里有数，不会当真惹火他。”

老人手肘抵在柜台上，吞云吐雾，沉声道：“要是真喜欢了，改嫁便是，要是你爹不答应，回头我给你撑腰。”

妇人一跺脚，恼羞成怒道：“三爷，你瞎说什么呢，我怎么会喜欢他？！”

老人淡然道：“不挺好嘛，虽然不晓得来历根脚，可我都看不出深浅的年轻人，在大泉边境，能有几个？刮干净了胡子，说不定模样还是能凑合一下的。”

妇人直接忽略了后边那句话，抬起下巴，朝楼上陈平安房间那边点了点，“能有几个？三爷，这个穿白袍子、挂红葫芦的年轻外乡客人，连同那位贴身扈从，瞧出来高低深浅没？没吧，店里店外，这不就一下子三个了？”

老人板着脸撂下一句，就要回灶房那边给自己捣鼓一些吃的，犒

劳犒劳五脏庙，“好心当作驴肝肺，活该守寡这么多年。”

妇人早已习惯了老人的脾气，轻声喊住老人，“不管如何，楼上那三人都是恩人，你可别擅作主张，给人下药，上回那俩游侠儿，给你剥光了衣服，连夜丢到狐儿镇大门口，好好两个大老爷们，给你害得变成了黄花闺女似的，差点上吊呢。”

老人扯嘴角道：“又不是恶贯满盈的主，我给人家下药作甚。我倒是怕你给那后生下药，迷倒了，为所欲为。”

妇人作势挥了一巴掌，“狗嘴里吐不出象牙。”

老人是个喜欢较真的，“你去问问门外的那条旺财，它能吐出象牙来不？”

妇人顶了一句，“我又不是狗，跟旺财可聊不上天，不像你。”

老人用烟杆点了点妇人，“谁以后看上你，他家老祖宗的棺材板都要压不住。”

妇人可不在乎这些个言语，混迹市井、经营客栈这么多年，招待八方来客，话里头带荤腥的，带刀子的，带醋味的，什么没见识过，压低嗓音，“那头大妖，该不会是给此人打杀的吧？”

老人摇摇头，“若真是松针湖水神麾下头号大将，呵呵，就只有地仙之流，才有此通天能耐，虽说这个吊儿郎当的读书人，肯定不简单，可还不至于这么强。又不是书院那几位做大学问的老夫子。那些儒家圣贤，做了这等义举，不会藏头藏尾的，也无需刻意隐瞒不是？”

妇人陷入沉思。

老人最后劝说道：“行了，好话不说两回，最后跟你唠叨一次，我觉得那落魄读书人除了穷了点，丑了一点，嘴巴贱了一点，为人没个正行了一点，其实都还可以的，好歹是个青壮汉子……”

妇人黑着脸，从牙缝里蹦出一个字，“滚！”

驼背老人脸色如常，转身就走。

沧桑脸庞就像一张虬结的老树皮，要是有蚊子叮咬，估计老人稍微皱个眉头，就能夹死它。

双手手心布满老茧，双手负后，左手搭着右手腕，右手手拎着老烟杆。

老人好似自言自语道：“大晚上的，大冬天哪来的猫叫春，奇了怪哉，小瘸子今儿还问我来着。”

妇人脸色微红，咬牙切齿，骂道：“老不正经的玩意儿，活该一辈子光棍！”

小瘸子刚收拾完饭桌，听到了老驼子和老板娘最后的对话，一脸好奇道：“老板娘，到底咋回事？咱们客栈也没养猫啊，是从外边溜进客栈的野猫不成？要是给我逮着了，非一顿揍不可，我就说嘛，厨房那边经常少了鸡腿馒头什么的，应该就是它馋嘴偷吃了，老板娘你放心，我肯定把它揪出来……”

妇人从柜台后边拿出一根鸡毛掸子，对着小瘸子脑袋就是一顿打，“揪出来，我让你揪出来！”

她还不解气，绕过柜台，对着腿脚不利索的少年就是一阵追杀，打得小瘸子都有些快步如飞了。

她随手丢了鸡毛掸子，犹豫了一下，蹑手蹑脚上楼，放慢脚步，来回走了一趟，没能听出什么动静来，回到一楼大堂，发了会儿呆，去帘子后边老驼背的地盘，在灶房拎了块巴掌大小的干肉，又拿了一小壶半年酿的青梅酒，走到客栈外，看到那个蹲在狗旁的落魄读书人，喂了一声，在青衫男子抬头后，抛了酒肉给他，冷声道：“一两银子，记在账上了，不是白送你的。”

直到妇人跨过门槛走入大堂，青衫男子才收回视线，唏嘘道：“旺财啊，你知道这叫什么吗？这就叫最难消受美人恩啊。”

他撕下一小块肉给脚边的旺财，然后摸了摸自己的胡子，“这要是刮了胡子，还了得？！”

在妇人走上二楼的时候，陈平安轻轻按住画卷，转头望向门口那边。

所幸妇人没有敲门打搅。

等到她走下楼梯，陈平安开始继续砸钱。

陈平安一口气往画卷中砸下十二颗谷雨钱。

依旧没能让朱敛现身。

陈平安拿起手边养剑葫，才记起进客栈前就没酒了，只能轻轻放下。

老龙城宋氏阴神支付那支竹简，掏出十颗谷雨钱，飞鹰堡陆台分赃，付给陈平安二十颗，加上倒悬山之行的出入，陈平安总计拥有二十九颗谷雨钱，为了魏羡，给画卷吃掉了十一颗，剩余十八颗。

当下桌上就只有六颗谷雨钱了。

武疯子朱敛暂时依旧在画上“摆谱”，不肯走出，那么其余两幅，魔教卢白象，藕花福地历史上的唯一一位女子剑仙隋右边，又得让陈平安掏出多少颗来？

陈平安叹了口气，瞥了眼画上那个笑眯眯的老头儿。

再往里头丢，自己可就真要倾家荡产了，虽说雪花钱和小暑钱，积攒了不少，可那只是数字而已，真正折算成谷雨钱后，就缩水严重了。

陈平安有些无奈，收起画卷藏入飞剑十五当中，打开门，下楼去喝酒解闷，先前为了背着魏羡上楼，忘了往养剑葫里装酒，晃着空荡荡的“姜壶”，陈平安心想那个背负巨大金黄葫芦的小道童，心中腹诽，说了世间其余六只“最”如何的养剑葫，小道童背着的那只，该不会是最能装酒水吧？

陈平安这会儿并不清楚，还真给他不小心猜中了，事实上算是只猜中了一半。

那只名为“斗量”的金黄养剑葫，确实装了天底下最多酒水中的水，正是那东海之水，为此整座东海水面下降了数尺。

故而有个穷秀才都要忍不住啧啧称奇，外加最后半句马屁：小小葫芦，可养千百蛟龙也，道祖善，大善，老善了。

当然也有可能是因为与老道人坐而论道，毁坏了莲花洞天的好些荷叶，才说这句话讨个巧。

中土神洲，那座被誉为儒家“斯文正宗”的文庙中，那些至今还高高矗立神台上的泥像圣人们，肯定做不出这种事情，坏了人家东西，然后还要卖个乖耍无赖，可他这个神像被搬出文庙的老秀才，做得那叫一个自然而然，真是比白玉京内的道家仙人们还自然了。

到了楼下，老板娘笑颜如花。

俊俏，有钱，气质还好，妇人越看陈平安越养眼。

陈平安要了一斤五年酿的小坛青梅酒，当着老板娘的面倒入养剑葫。

在妇人眼中，养剑葫就只是个朱红色酒葫芦而已，摩挲得光可鉴人，不值钱，但一看就是最少两代人的心爱之物，才会给用成了老物件。

妇人单手撑着腮帮，侧过身坐在长条凳上，转过头望着倒酒时手

很稳的年轻人，她两颊微红，酒晕尚未褪去，笑问道：“公子用碗喝酒，不更省事？要是给你喝完了这一斤酒，不还得再往葫芦里装一次？”

不过哪怕如此，她还是自己拎了壶酒过来，自饮自酌，没忘记捎来三碟子佐酒菜，当然还有两双筷子。

陈平安笑道：“我也就这点酒量了，喝完就算，不用再装。”

妇人笑道：“你那朋友的酒量是真好。”

陈平安有些汗颜，心想魏羡你好歹是一个开国皇帝，也太丢人现眼了些。

陈平安看似随意问道：“姚家边军既然在边关名声这么大，老板娘可曾知道姚家如今有哪些大人物？”

妇人一挑眉头，“呦，公子，你该不会是北晋国的谍子吧？”

陈平安指了指楼上，“有我这样的谍子吗？身边带着个这么会喝酒的朋友？还跟着个孩子？”

妇人点点头，“倒也是，北晋国如果都是公子这样的谍子，哪来这么多仗好打，早天下太平了。”

她有些喝高了，伸长胳膊，夹了两次也没能夹住一盘碟子里的酱肉，陈平安轻轻将碟子推过去些，她妩媚瞥了眼，干脆放下筷子，“与你说些也无妨，好教你们这些南边蛮子，晓得我们大泉边军的厉害。”

她打了个酒嗝，没觉得有什么难为情，“那位半辈子都在马背上的姚老将军，是咱们大泉的征字头大将军之一，膝下有三儿两女，可惜儿子死了两个，女儿死了一个。年纪最小的女儿，嫁去了京城，难得的好人家，都说是天作之合，神仙姻缘。孙子孙女一大把，最有出息的，有两个，孙子叫姚仙之，听说十岁就入伍了，孙女叫姚岭之，更了不得，习武天赋好到整个边境都听说了。”

陈平安好奇道：“怎么都以‘之’字结尾？”

妇人笑道：“之字辈嘛。”

陈平安愈发疑惑，“定辈分那个字，不应该在中间吗？难道你们大泉不一样？”

妇人没好气道：“我哪晓得那富贵姚家的祖宗规矩，还不许有钱人有点怪癖啊？”

陈平安试探性问道：“姚家铁骑名声这么大，在你们大泉肯定有不少眼红的人吧？”

妇人白了一眼，“你问我，我问谁去？问皇帝陛下啊？”

她自顾自笑了起来，媚态横生，“那也得皇帝老儿瞧得上我的姿色，纳我入宫，岁数大就大了，好歹是当皇帝的，说不定床架子都是金子做的……”

兴许是总算说到了些让人开怀的事情，妇人举起酒杯，朗声道：“人生路窄酒杯宽，我九娘陪公子走一个。”

陈平安眼睛一亮，举杯笑道：“这句话我记得记下来，说得好，走一个！”

两人各自饮尽碗中余酒。

门槛那边坐着个青衫客，偷偷望着酒桌上相谈甚欢的男女，满脸幽怨，碎碎念念。

“好狗不挡道！”

一个大嗓门响起，落魄书生被人一脚踹了个东倒西歪，三名腰间挎刀的男子，先后大踏步走入大堂。

为首一人，身材壮实，大冬天时节，还要故意露出一些胸膛肌肉，坐在了陈平安左边的长凳上，汉子手底下两人熟门熟路去拎了酒和碗过来，两人坐一张长凳，一张桌子，瞬间坐满了。壮汉偏偏不要一位年轻刀客递过来的白碗，抢过妇人身前那只酒碗，倒了碗青梅酒，酒水四溅，一口喝完，抹了把嘴，突然他一手捂住肚子，满脸惶恐，一手颤抖着指向妇人，颤声道："这酒不对劲……酒里有毒……"

桌对面两个年轻人顿时按住刀柄，脸色微白。

妇人没好气道："马平，你脑子里有屎吧？是不是今儿午饭吃屎吃多了，刚好屎里有毒，然后把你脑子给吃坏了？"

佩刀汉子嘿嘿一笑，恢复正常脸色，"开个玩笑而已，咋还骂上人呢。"

身边两个年轻同僚，吓得赶紧喝酒压惊。

汉子瞥了眼碍事的陈平安，"小子，何方人氏？通关文牒拿出来！"

妇人刚要说话，陈平安已经从怀中掏出关牒，轻轻放在那挎刀壮汉桌前。

汉子拿起后，看着上边钤印着大大小小、密密麻麻的朱印，啧啧道："印章还真不少，走了这么远的路？"

陈平安笑着点头。

汉子看他这副模样就来气，见惯了狐儿镇老百姓们的卑躬屈膝和谄媚笑脸，来了这么个不会溜须拍马低头哈腰的，关键是模样还挺俊，就想着找个法子收拾这小子，好教他知道这才是狐儿镇这一片的地头蛇，下山虎遇上了他马平，也要乖乖蹲着，过江龙就老实盘着，没有别人跟客栈九娘眉来眼去的份儿。

妇人突然问道："听说镇里边又闹鬼了？这次是谁魔怔了？"

一说到这桩晦气事，马平就没了兴致，将通关文牒丢还给那小白脸，喝了口闷酒，瓮声瓮气道：“真他娘邪性，以往都是祸害外乡人，这次竟然是小镇自己人遭了毒手，只有一条胳膊的刘老儿知道吧，开纸钱铺子的，经常帮人看风水的那个糟老头，彻底疯了，就这天气，大白天不穿衣服，在大街上瞎跑，还说自己太热，哥几个只好把他锁了起来，没过几天就一屋子屎尿，臭气熏天，今儿才清醒一点，总算不念叨那些怪话了，兄弟们这不就想着赶紧过来，跟九娘你讨要几碗青梅酒，壮一壮阳气，冲一冲晦气。”

妇人皱眉道：“这可咋整？上次你们从郡城重金请来的大师，不是给了你们一摞神仙符箓吗？你当是怎么跟我吹牛来着，说是‘一张符来，万鬼退避’？”

壮汉转头往地上狠狠吐出一口浓痰，“狗屁的大师，就是个骗子，老子也给坑惨了，韩捕头这段时间没给我穿小鞋。”

马平吐出一口浊气，挤出笑脸，伸手就要去摸妇人的小手儿，妇人不动声色缩回手，没让他得逞，马平笑眯眯道：“九娘啊，你觉得我这个人咋样？多少算是个狐儿镇有头有脸的人吧？挣钱不少，家世清白，还练过武，有一身使不完的气力，你就不心动？九娘啊，可别抹不下脸，你马大哥不是那种古板的人，不在乎你那些过往。”

妇人呵呵一笑。

之后几次借着酒醉的幌子，想要揩油，都给妇人躲过，马平和两位同僚捕快要了一桌子菜，喝得七荤八素，吃得满嘴流油，看样子是明摆着打秋风来了，最后竟然还赖着不走，三人去了楼上睡觉，说是明儿再回狐儿镇。

陈平安早早坐到了隔壁桌子，妇人在小瘸子收拾的时候，坐在陈平安旁边，长呼出一口气，像是有些乏了，苦笑道：“这个马平是狐儿镇的捕头，他家世世代代做这个行当，跟官府衙门沾着点边而已，那么个屁大地方，所谓的官老爷，官帽子最大的，也不过是个不入清流的芝麻官。其余都是些胥吏，算不得官，可一个个架子比天大。”

裴钱听到了外边的动静，轻轻打开屋门，蹲下身，脑袋钻在二楼栏杆间隙里头，偷偷摸摸望着下边那俩家伙，结果好不容易才拔出来，一路小跑下楼梯，刚靠近酒桌，就听到妇人在跟陈平安抱怨官场上的小鬼难缠，说那些捕快经常来客栈混吃喝，她只能花钱买个平安，不然还能咋样。

裴钱偷着乐呵，嘴巴咧开，忍了半天，最后实在是憋不住了，捧腹大笑，“花钱买平安，买个平安……哎呦，不行了，我要笑死了，肚子疼……”

陈平安站起身，来到裴钱身边，“疼不疼了？”

被扯住耳朵的裴钱，立即停下笑声，可怜兮兮道：“肚子不疼了，耳朵疼……”

妇人一头雾水，不知道那个贼兮兮的枯瘦小女孩在笑什么。

陈平安跟妇人道别，一路扯着裴钱的耳朵，往楼梯口走去，裴钱歪着脑袋垫着脚跟，嚷嚷着不敢了。

走上楼梯就松开了裴钱的耳朵，到了房间门口，转身对裴钱吩咐道：“不许随便外出。”

裴钱揉着耳朵，点点头。

等陈平安关上门后，裴钱站在栏杆旁，刚好与那个仰头望来的妇人对视，裴钱冷哼一声，蹦跳着返回自己屋子，使劲摔门。

客栈外夕阳西下，有人策马而来，是一位豆蔻少女，扎马尾辫，长得柔美，却有一股精悍气息，背着一张马弓，悬佩一把腰刀，她将那匹骏马随手放在门外，显然并不担心会走失。

青衫客还在门外逗弄着那条狗。

少女看了眼男人，没有上心，走入大堂后，左右张望，看到了满

脸惊讶的妇人后，她有些不悦，停下脚步，对妇人说道：“爷爷要我告诉你，最近别开客栈了，这里不安生。”

妇人在少女跟前，再没有半点媚态，端庄得像是世族门第走出的大家闺秀，竖起手指在嘴边，示意隔墙有耳，然后轻声道：“岭之，我在这边待习惯了。”

少女愤愤道：“不知好歹！”

妇人笑问道：“要不要喝点青梅酒？”

少女满脸怒容。

喝酒？！

妇人也自知失言，有些羞愧。

少女冷声道：“给我一间屋子，我明天再走，你仔细考虑。”

小瘸子战战兢兢领着少女登上二楼，在老板娘的眼神授意下，专门挑了一间最干净素雅的屋子给少女。

在那串轻盈的脚步声彻底消失后，陈平安将仅剩六颗谷雨钱叠在一起。

一颗一颗丢入画卷之中。

当第三颗谷雨钱没入画面后，陈平安站起身，缓缓后退几步。

一位老人弯腰弓背，从画卷中蹒跚走出。

他跳下桌子，对陈平安眯眼而笑，转身伸手伸手摸向画卷，但是摸了一个空，就连裴钱都偷偷摸过一把的画卷，对于朱敛而言，近在咫尺，却远在天边。

虚无缥缈，不可触及。

朱敛倒是没有气急败坏，笑呵呵道：“果然如此，少爷，这就是你们浩然天下的仙家术法吗？”

陈平安点点头，“算是。”

这个习惯性佝偻着身形的老人，似乎与传闻中那个走火入魔的武疯子，完全不像。

老人脸上总是带着笑意，神色慈祥，在藕花福地，此人差点将整座江湖掀了个底朝天，后来者居上的丁婴，同样是天下第一人，就拥有极其鲜明的宗师气势，这大概也跟丁婴身材高大，不苟言笑，并且戴着一顶银色莲花冠，都有一定关系。

眼前这个名叫朱敛的武疯子，就差了很远。

相较于魏羡的什么话都憋在肚子里，朱敛似乎更加认命且坦白，开诚布公道：“如今到了少爷的家乡，光是适应这座浩然天下的气机流转，就得花费好些天，想要恢复到生前的巅峰修为，更不好说了，嗯，按照少爷这里的说法，我目前应该是纯粹武夫的第六境。”

说到这里，老人颇为自嘲，“有可能一举破境，有可能滞留不前，甚至还有可能被这边的灵气倒灌气府，消耗真气，修为给一点点蚕食。不过，我有一种感觉，除了七境这道大门槛，之后成为八境、九境武夫，反而不是什么太大问题。”

朱敛说得很开门见山了。

比那个闷葫芦魏羡，确实爽快多了。

朱敛走到窗口，推开窗，闭上眼睛深呼吸了一口气，自言自语道：“这个七境，有点类似藕花福地武人的后天转先天，是最难跨过的一步。只要跻身武道第七境，相信此后修为攀升，不过是年复一年的水磨功夫而已，不敢说肯定九境，八境绝对不难。”

朱敛转头微笑道：“当然了，只要适应了这边浓郁灵气的存在，我对上一个底子一般的七境纯粹武夫，打个平手，还是有机会的，不至于被境界压制，见面了就只能等死。至于同境之争，只要不是公子这样的，胜算极大。”

陈平安喃喃道：“关隘只在七境吗？”

老人坐回桌旁，一根手指轻轻敲击桌面，“我愿意为公子效忠卖命三十年，希望公子在那之后，能够给我一个自由之身，如何？”

陈平安笑着摇头，“我并不知道如何恢复你的自由之身。”

老人愕然，陷入沉默，盯着那幅画卷。

陈平安猜测画卷本身，类似骊珠洞天的本命瓷器，任你是上五境的玉璞修士，也要被人拿捏。

一想到这里，陈平安就笑了笑。

魏羡那边，烂醉如泥，躺在床上，说起了梦话，“身无杀气而杀心四起，帝王之姿也。”

敲门声响起，陈平安收起最后三颗谷雨钱和画卷，正要去开门，朱敛竟然代劳了。

裴钱眨着眼睛，然后迅速离得朱敛远远的，跑到陈平安身后。

朱敛关上门，转身笑呵呵道：“小丫头根骨真好。是少爷的闺女？”

裴钱使劲点头。

陈平安摇摇头，然后转头问道：“找我有事？”

裴钱看了看朱敛，摇头。

朱敛识趣，笑问道：“少爷，可有住处？”

陈平安道：“出了门，右手边第二间就是了，不过魏羡住在那边，你要是不愿意与人同住，我帮你再要一间屋子。”

“行走江湖，没这些讲究。”

朱敛摆摆手，然后伸手揉了揉下巴，若有所思，“少爷，先选了那个南苑开国皇帝？”

陈平安点点头，叮嘱道：“你们两个，可别有什么意气之争。”

朱敛笑道：“万人敌魏羡，我仰慕得很，敬他酒还来不及，岂会惹他不高兴。”

朱敛走出屋子，轻轻关上门。

只留下一道缝隙的时候，朱敛突然问道：“敢问少爷为我花了多少钱？”

陈平安答道：“十七颗谷雨钱。”

朱敛笑道：“让少爷破费了。”

裴钱在老人离开后，犹不放心，去拴上了屋门，这才如释重负。

陈平安问道：“魏羡每天板着脸，你都不怕，朱敛这么和和气气，你反而这么怕？”

裴钱轻声道：“就是怕。”

陈平安又问道：“什么事情？”

裴钱轻声道：“我觉得那个老板娘不是啥好人，加上一个小瘸子，一个老驼背，多怪啊，这儿会不会是黑店？天桥底下那说书先生，讲

的那些故事，其中就说到黑店，最喜欢给客人下蒙汗药，然后拿去做人肉包子了。”

陈平安气笑道：“别胡思乱想，赶紧回去看书。”

裴钱唉声叹气地离去。

陈平安已经没心思去翻剩余两幅画卷了，卢白象，隋右边，刚好一个不太敢请出山，就怕请神容易送神难，另外一个，更不敢。

想起裴钱对魏羡、朱敛两人的观感。

其实她的直觉，半点没错。

魏羡看人的眼神，是从高处往低处，毕竟是青史留名的一国之君。

朱敛看人的眼光，则像是活人在看待死人，眼神晦暗，幽幽如深潭，老人脸上挂着的笑意，更别当真。

客栈门槛上，青衫客背对着大堂，抬头望向天边的绚烂晚霞，轻轻拍打膝盖，拎着酒壶，每喝一口青梅酒，就唠叨一句。

“云深处见龙，林深时遇鹿，桃花旁美人，沙场上英豪，陋巷中名士……”

砰一声。

青衫客被人打了一个扑倒在地，摔了个狗吃屎，也没忘记死死攥紧酒壶。

原来是小瘸子一脚踹在他后背上，怒气冲冲道：“没完没了，你还上瘾了？忍你很久了！”

男人狼狈起身，拍了拍身上尘土，沉声道：“你知道我是谁吗？”

小瘸子瞧着有些陌生的穷酸书生，便有些心虚，硬着头皮大嗓门喊道：“你谁啊？”

这位青衫客一本正经道：“你喊九娘什么？”

小瘸子愣了愣，“老板娘啊。”

青衫客又问，“那么老板娘的夫君，又是你什么人？”

小瘸子差点气疯了。

飞奔出门槛，拳脚并用，对着这个只知道姓钟的王八蛋一顿追杀。

男人高高举起酒壶，四处躲闪，一边逃窜一边喝酒，挨了几拳几脚，都不痛不痒。

夕阳西下。

关于书生，曾有谶语。

书生自己也不当真的一句话。

钟某人下山前，世间万鬼无忌。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三十四章 人间路窄酒杯宽

大日坠入西山后，暮色便深沉起来，借着最后一点留恋人间的余晖，跟小瘸子追逐打闹的青衫客，停下身形，望向南边道路尽头，小瘸子趁机捶了他肩头一拳，落魄书生晃了晃，没有理会，小瘸子有些好奇，跟随这位书生的视线，一起望向远方，并无发现，以为书生是故意打岔，小瘸子正要继续饱以老拳，让他以后都不敢再调戏老板娘。

少年蓦然心头一震，趴在地上，耳朵贴地，脸色凝重，是一支骑军，数目还不小，狐儿镇除了驿卒偶尔经过，从无大队骑军露过面，狐儿镇的年轻人们，为了瞻仰姚家铁骑的风采，经常结伴去往远处的挂甲军镇，才有机会远远看上几眼。

铁甲，战马，轻弩，战刀，这一切在狐儿镇贫家子弟眼中，就是天底下最有男儿气概的物件。

小瘸子也不例外，只是狐儿镇同龄人不爱带他一起玩儿。

此时小瘸子把青衫客晾在一边，去了大堂跟老板娘通报一声，妇人打着哈欠只说晓得了，这些军爷们肯定瞧不上自家客栈和狐儿镇，多半是连夜行军，去往北边的挂甲军镇，不用在意。

小瘸子哦了一声，立即跑出客栈，爬上客栈屋顶，伸手遮在眉宇间，举目远眺，趁着天未全黑，勉强还能看见东西，他想要近距离见识一下边军铁骑的装束，下次再被老板娘使唤去狐儿镇购置油米，好跟那些同龄人显摆显摆。

道路远方依稀可见尘土飞扬，大地上的沉闷震颤，越来越清晰。

可是天色不等人，小瘸子有些着急，赶紧爬下屋顶，去了大堂，询问老板娘能不能挂上灯笼，妇人瞪眼，这么早挂灯笼，火烛钱算谁的？小瘸子拍胸脯说算我的，实在不行先记在老驼背的账上，妇人点点头，小瘸子欢天喜地去挂了两盏大红灯笼在客栈外，刚要爬上屋，就发现有一骑稍稍绕出官道，悄无声息地出现在了客栈外边，身上披

挂甲胄，极为鲜亮华美，不同于姚家边军的朴素样式，那名骑卒摘下头盔捧在胸前，脸色漠然问道：“是不是有卖青梅酒？”

小瘸子咽了口唾沫，胆战心惊道：“回军爷的话，有卖青梅酒。”

那名骑卒沉声道：“一炷香内，让掌柜腾空整个客栈，然后准备五桌吃食，拿出最好的青梅酒，所有开销，一文钱都少不了你们，若是青梅酒果真有传闻那么好喝，还有重赏！记住了，进了客栈后，我们会有人专门查看房间，若是还有谁滞留其中，杀无赦。我们离去后，所有住店客人自可入住。”

骑卒重新戴上头盔，拨转马头，疾驰而去。

小瘸子脸色呆滞，青衫客独自蹲在客栈门口，那条土狗已经回窝，可他还是没有个落脚地儿，见少年还在发呆，提醒道：“赶紧给九娘说事去，惹恼了这些京城贵人，客栈会开不下去的。”

小瘸子赶紧飞奔进大堂，发现妇人已经跟老驼背碰头，正在合计事情，小瘸子一到，刚好当这个出头鸟，让他去跟楼上客人们说明情况，劳烦他们赶紧先离开客栈，省得有血光之灾。

小瘸子有些为难，妇人大手一挥，说火烛钱免了，小瘸子立即冲上二楼，第一间屋子就是陈平安，小瘸子跟开门的客人禀明情况，陈平安无所谓，笑着说其余两间屋子，他来打招呼，要少年直接去其它屋子喊人，小瘸子道了一声谢，匆忙离去。

裴钱打开门后，桌上点燃了油灯，一本书籍摊开在那边，她笑着说我正在读书呢。

陈平安没有揭穿她的小把戏，其实裴钱一直在听朱敛魏羡那边的墙根，只是听到敲门声后，才从包裹拿出的书籍，跟陈平安装模作样。

陈平安要她收拾一下包裹，需要暂时离开客栈。

隔壁屋子，朱敛已经打开屋子，跟陈平安笑着说：“魏羡开了门后，就又去睡觉了，我去给少爷喊醒他？”

在朱敛刚要转身的时候，满身酒气的魏羡已经坐起身，揉了揉眉心，对两人说道：“醒了。”

马平在内三位狐儿镇捕快，一听说是骑军经过，骂骂咧咧，仍是乖乖离开屋子。

扎马尾辫的少女站在栏杆外，她住在二楼廊道最尽头一间屋子，这会儿瞪着大堂一楼的妇人，“你的客栈就这么招待客人？真是长见识了，在边境上，竟然还有人敢在姚家铁骑的眼皮子底下，这么不讲道理？我倒要去看看，到底是何方神圣，能够一句话就把人赶出客栈！”

少女单手撑在栏杆上，直接从二楼跳下，看得马平三人眼皮子直颤，哪来这么个硬把式的小娘们。

妇人苦笑，欲言又止。

老驼背拿着烟杆，想了想，“我去说一声好了，咱们开门迎客，哪里还分贵贱。”

老人径直走出客栈，身影消逝在茫茫夜色中。

妇人对着二楼两拨客人，歉意道：“等会儿你们待在各自屋内就行了，今晚的事情，是咱们客栈对不住各位，事后送你们每人一坛五年酿青梅酒。”

少女拔地而起，返回二楼，砰然关上门。

马平三人悻悻然返回屋子。

陈平安让魏羡和朱敛先到他房间坐一会儿，裴钱当然不用多说。

妇人让小瘸子出门，却给那个姓钟的书生去二楼挑个房间，别在

门外晃荡碍人眼。

青衫客在二楼挑了间屋子，然后就趴在栏杆上，妇人伸出手指，朝他晃了一下，“滚进屋子。”

书生担忧道：“九娘你姿色如此出众，那些军爷兵痞会不会见色起意啊，喝过了酒，更容易酒后乱性……”

妇人笑道：“到时候你不正好英雄救美，万一我眼瞎了，说不定会对你以身相许呢。”

他摆摆手，“趁人之危，不是君子所为。九娘你放心，我们读书人都有一身浩然正气，外加一肚子圣贤道理，只要我站在这里，想必他们喝再多的酒，都生不出邪念来……”

没等妇人说什么，远处那间屋子的姚姓少女已经打开门，抽刀出鞘一半，发出悦耳的铿锵声，对那书生厉色道：“色胚闭嘴！”

很明显，少女的刀子，比小瘸子的拳脚，要管用很多，书生立即进屋子，屁都没放一个。

越是如此，少女对楼下妇人，就越失望。一年到头，就跟这些男人厮混在一起，陪笑陪酒，与那些青楼女子有什么不同？

进了屋子，少女趴在桌上，悲从中来，呜咽抽泣起来。

妇人站在柜台后，叹息一声，给自己倒了一碗青梅酒。

扑通一声。

妇人抬头望去，只见那书生跳下了二楼，摔在地上，起身后，走到柜台这边，笑道：“九娘就当我是账房先生好了，离你太远，我不放心。”

书生笑容温柔。

妇人愣了一愣，回答道：“可是你长这么丑，靠太近，我恶心。”

书生如遭雷击，蹲在地上抱着头。

原来那些才子佳人上的卿卿我我，那些有迹可循的男女情话，都是骗人的啊，屁都不用管。

驼背老人率先走入客栈。

身后跟着一行人，大概是对方比较讲理，既没有驱逐二楼客人，也没有一股脑涌入五大桌子人。

为首一人，是个身穿大红蟒衣的中年男子，面白无须，气势凌人。

蟒服男子身后两人，一位披挂篆有云纹的银色甲胄，行走时，铁甲铮铮。还有一人，古稀之年，身穿锦袍，头戴高冠，仙风道骨。

之后七八人，应该皆是心腹扈从。

蟒衣男子三人坐一张桌子，其余扈从坐两张，扈从中有一位貌不起眼的年轻人，腰间悬挂一枚玉佩，看到了妇人后，笑了笑。

客栈外，是整整七八百精骑，还有十数辆马车，每辆马车中，都有一名囚犯，以及两人在旁看押，看押之人，无一例外，全部是大泉王朝的中五境练气士。

驼背老人皱着脸。

老人实在没有想到是这么些人。

这拨客人，可不是卖他一个糟老头子的面子，而是卖姚家一个面子而已，而八万姚家铁骑和征南大将军的面子，不过是从五桌人变成了三桌人，就这么点大。至于为何不驱逐二楼客人，是其中有位年轻扈从随口提了一句，说是人多一些，人气更足，喝酒热闹。然后那名

不可一世的蟒衣宦官便笑着答应下来。

那名身披银色甲胄的武将望向妇人那边，吩咐道：“先上青梅酒，饭菜赶紧跟上。”

驼背老人掀开帘子，去灶房忙碌。

小瘸子开始往三张桌子送酒。

客栈一楼，气氛凝重。

几乎只有倒酒的声音。

突然有人举起手，跟妇人打招呼，笑道：“老板娘，劳烦你亲自给兄弟们倒碗酒，听说青梅酒是你祖传的法子，由你亲手酿造，当然要亲自倒酒才行。”

这一桌扈从，有了年轻人起头，顿时没了顾忌，哄然大笑。

妇人拿起一坛青梅酒，笑着就要过去倒酒。

只是不知为何，妇人身体紧绷，开客栈这么多年，江湖上的三教九流都见过了，便是山上神仙练气士，都见了不少，可当她与那个年轻扈从对视的时候，竟然有些畏惧，好像凡夫俗子撞了邪，黑夜遇鬼，从内心深处，泛起一股无力感。

青衫客突然一把拉住妇人，高声笑道：“九娘今天身体不适，我这个账房先生，来给贵客们倒酒，行不行？”

那个年轻扈从像是听到天底下最大的笑话，环顾四周，“兄弟们，你们说行不行？”

皆说不行。

年轻扈从这才望向青衫书生，“不行，怎么办？不然还是让老板娘

亲自倒酒？倒个酒而已，又不用你的九娘陪咱们去挂甲军镇，对吧？”

身穿大红蟒衣的宦官置若罔闻。

头戴高冠的老仙师则微微一笑。

少女姚岭之打开门，脸色铁青道：“不行！”

年轻扈从站起身，显得有些鹤立鸡群了。

他抬起头，笑问道：“为何？”

少女只是与此人对视，便有些内心惴惴，下意识按住刀柄，口不择言道：“这里是姚家的地盘！”

姚岭之并不知道，在她握住刀柄的刹那之间，一楼在座所有扈从就都生出了杀意。

那名坐在蟒袍宦官和高冠仙师旁边的银甲武将，更是杀气腾腾。

年轻扈从始终伸长脖子望向二楼，却好像将一楼所有动静看在眼里，伸出一手，轻轻下压，示意所有人不要轻举妄动，然后微笑道：“可是整个大泉王朝，都是我家的地盘啊。怎么办？难道你们姚家要造反？”

妇人拎着酒坛，走出柜台，先对少女沉声道：“岭之，退回房间去！”

然后对那个年轻扈从施了一个万福，“九娘这就给公子倒酒。”

年轻扈从嘴角翘起，死死盯住妇人的那张脸庞，指了指二楼那边的少女，“你们母女一起来吧，如何？”

妇人脸色惨白。

二楼有房间打开，走出一个白袍年轻人，“我觉得不如何。”

年轻扈从转过头，望向那人，眼神玩味道：“哦？你算哪根葱？”

这一次是一楼有人帮着陈平安回答了，“你又算哪根葱？”

是那个姓钟的落魄书生。

年轻扈从哀叹一声，“得嘞，今晚上一个一个跟我过不去，不愿意赶走客人的客栈，不愿意倒酒的老板娘，口出狂言的姚家少女，穿了白袍子就以为自己是剑仙的外乡人，穿了青衫就觉得自己是儒家圣贤的读书人……”

他突然望向妇人，又看了眼楼上少女，笑道：“没关系，你俩今晚，可以尝试着救一救姚家。如果我心情好了，说不定可以帮着把姚家拉出火坑。”

妇人深呼吸一口气，像是下定了决心，转头对那落魄书生说道：“钟魁，此事与你无关，我也知道你会一些本事，所以接下来你能走就走，别管我们了。”

然后她抬头望向陈平安，正要说话。

陈平安笑问道：“老板娘，先前有句话怎么说来着？”

妇人有些疑惑，一时间沉默不语。

陈平安自言自语道：“人间路窄酒杯宽。”

路窄，所以会遇到与那片槐叶有关的姚家人。

路窄，所以也会遇到这些，恨不得其他人都走死路上的家伙。

可是没关系，这儿的青梅酒好喝。

陈平安轻声道：“今天要麻烦四位了。”

众目睽睽之下，二楼这白衣年轻人身后的那间屋子，走出四人。

南苑国开国皇帝率先走出，板着脸道：“无需客气。”

武疯子朱敛随后弯腰走出，站在陈平安另外一边，双手负后，笑呵呵道：“少爷这话多余了。”

一位背负“痴心”长剑的绝色女子，站在魏羡身旁，正是藕花福地的女子剑仙隋右边，容颜清冷道：“谢过公子借剑。”

最后是身材魁梧的魔教开山之祖，卢白象，双手拄刀站在朱敛身侧，微笑道：“主公，这刀不错，停雪，名字也好。”

最后的最后，一个柔柔弱弱的声音响起，“爹，我呢？”

陈平安有些无奈，说道：“回屋子读书！”

枯瘦小女孩哦了一声，轻轻关上门后，大嗓门读书，书上那些圣贤道理，给她读得震天响。

一楼书生听着二楼书声。

二楼除了书声之外，还有陈平安，魏羡，朱敛，隋右边，卢白象。

第三百三十五章 庙堂与山野的对峙

一座座边陲小小客栈，今夜鱼龙混杂。

少女姚岭之在那五人走出屋子后，呼吸都沉重起来。

这让她觉得匪夷所思。

面对那位年轻扈从的恐惧，更多是一种杂糅诸多复杂情绪的直觉，柔弱女子面对心怀叵测的男人，下位者敬畏无形的权势，还有秉性醇善之辈，先天会远避鬼蜮之徒。

但是姚岭之望向同一层楼那五人的窒息，很直观。

同一座山林，兔鹿见虎罴。同一条江河，鱼虾遇蛟龙。

姚岭之担任边军斥候已经有三年之久，有过两次命悬一线的生死之战，姚岭之没有任何一次心生退让，照理而言，不该有此感觉才对。

她是姚家这一代最出类拔萃的武学天才，不过十四岁，就已经跻身四境，并且有望破开瓶颈，无论是十五岁的五境武夫，哪怕是十七岁的五境，都当得起“天才”二字。放眼大泉王朝，无论是军伍还是江湖，姚岭之都是一等一的璞玉，稍加雕琢，就能大放光彩，没有人怀疑她未来可以顺利跻身御风境，成为雄镇一方的武道宗师。

尤其是行伍出身的高手，杀力尤其巨大，这一点毋庸置疑。

江湖上，宗师往往捉对厮杀，多是旗鼓相当的较量，沙场上，追求的是一夫当关，是百人敌、千人敌。

姚岭之手心攥紧一颗银锭模样的物件，正是价值连城的兵家甲丸，而且是被山上练气士讥讽为“水洼甲”甘露甲，品相更高一等的“池塘甲”金乌经纬甲，是名副其实的仙家法宝，边军姚氏对姚岭之的期望之高，可见一斑。

年轻扈从看着那二楼五人，一拍桌子，佯怒道：“仗着人多，吓唬我？”

年轻人说这话的时候，眉眼带笑。

客栈内三桌人，屋外还有数百精骑，大概是自己都觉得有点厚颜无耻，他忍不住笑出声。

两桌子扈从模样的军中精锐，也跟着乐呵起来。

他们全然没将二楼的动静当一回事，虽说楼上那些人气势很足，甚至有些震撼人心，可又如何？

江湖莽夫而已。

大泉王朝的江湖人，早就断了脊梁骨，一群趴在庙堂门口的走狗，摇尾乞怜而已。

而亲手折断、敲碎整座江湖脊梁骨之人，今天刚好就坐在客栈酒桌上。

善者不来，来者不善。

绰号九娘的客栈老板娘，并没有因为陈平安的出现，而松口气，心情愈发沉重。

三爷先前已经报上了名号，对方还如此咄咄逼人，分明就是冲着“姚”字而来。

一旦起了纠纷，就怕对方上纲上线，到时候为难的还是姚家。

老驼背在帘子那边，向妇人点点头。

妇人苦涩一笑，对方根本就是醉翁之意不在酒，说不定就是唯恐天下不乱，要将整个姚家拖下水。

明知道姚家在如今的风云变幻中，宜静不宜动，而她和客栈，则只能是能忍则忍。可她此时又不好劝说二楼众人退回去。人家好心好意帮你出头，你反而要人家当缩头乌龟，妇人实在做不出这等事。

青衫书生疑惑道："这些人是？"

妇人苦笑道："京城来的贵人，惹不起。"

书生哦了一声，犹豫了半天，正要说话，妇人无奈道："钟魁，算我求你了，别捣乱了，现在事情很麻烦，我没心情搭理你。"

书生叹息一声，果真闭上嘴巴。

陈平安俯瞰一楼大堂，问道："欺负老板娘一个妇道人家，不厚道吧？"

年轻扈从笑嘻嘻道："出来做生意，给客人倒几杯酒，怎么就欺负了？"

陈平安指了指年轻人的心口，"扪心自问。"

年轻人先是一怔，随即端起酒碗，痛饮了一大口，抹嘴笑道："这话要是书院楚老夫子说出口，我肯定要好好掂量掂量，至于你，配吗？"

陈平安笑道："道理就是道理，还分谁说出口？你不就是欺软怕硬吗？相信只要是拳头比你硬的，有没有道理，你都会听吧？"

年轻人点点头，"这些话，我听进去了，确实有道理。"

然后他随手摔了那只酒碗，高高举起手臂，五指张开，轻轻握拳，"那就比一比谁拳头更硬？我倒要看看，在大泉境内，有几人敢跟我掰手腕子。"

妇人担心陈平安年轻气盛，率先出手，到时候吃了大亏还理亏，

赶紧出声提醒道：“公子别冲动，这些人是奉命出京，有圣旨在身的，你要是先出手，有理也说不清了。”

年轻扈从眼神阴沉，转头望向妇人，“闭嘴！一个破鞋寡妇，有什么资格插话？知道我是谁吗？”

妇人脸色铁青。

年轻扈从指了指九娘，再点了点二楼陈平安等人，冷笑道：“姚氏九娘，暗中勾结他国江湖人士，试图劫下囚车，罪大恶极。”

妇人悲愤欲绝，终于怒骂道：“你个小王八蛋到底是谁？！”

年轻人伸手指向自己，一脸无辜道：“我？小王八蛋？”

他咳嗽一声，正了正衣襟，微笑道：“按照这位姚夫人的说法，高适真就是老王八蛋了，哈哈，你说好笑不好笑？回到家里，我一定要把这个笑话说给高适真听。”

妇人九娘与驼背三爷对视一眼，心头俱是一震。

申国公高适真！

大泉王朝硕果仅存的国公爷，深得当今陛下倚重。

大泉承平已久，刘氏国祚两百年，开国之初，外姓封爵，总计封赏了三郡王七国公，但是能够世袭罔替至今的，也就申国公一脉而已，其余都已经摔了老祖宗用命挣来的饭碗，而申国公膝下唯有一子，属于老年得子，正是小国公爷高树毅，这家伙在京城是出了名的跋扈王孙，享誉朝野，一次次靠着祖荫闯下大祸，偏偏一次次安然无恙，皇帝陛下对待高树毅之宽容，诸位皇子公主都比不上。

所以京城官场有个说法，叫做小国公爷出府，地动山摇。

这么个恶名昭彰的膏粱子弟，怎么可能参与此次南下之行？皇帝

陛下虽然优待申国公一脉，可是以陛下的英明，绝不至于如此儿戏。

大泉王朝，最不怕惹火上身的人，恐怕就是这个无法无天的高树毅了。

战功彪炳的大将军宋逍，兼领兵部尚书，在嫡长孙被高树毅欺负后，也只能骂高树毅一句搅屎棍。

二楼，魏羡轻声给陈平安解释了一下申国公的背景。

陈平安点点头，就在所有人以为他要知难而退的时候，转瞬之间，就从二楼缩地成寸，来到了那位小国公爷身前。

————

客栈外的道路上，一位坐在马夫身后的骑卒，正嚼着难以下咽的干粮，偶尔拎起水壶喝两口。

他抬起头，看着客栈后边飞起一只信鸽，立即有人飞奔而来，等待骑卒下令，此人肩头停着一头通体雪白的神俊鹰隼，骑卒摆摆手，“不用理会。”

那人默默退下。

骑卒正是那位最早来到客栈传递消息之人，他身旁的车夫腰杆挺直，一动不敢动。

有一位老人掀起帘子，笑问道：“殿下，为何不跟着一起进客栈？”

男子笑着摇摇头。

律己是一门大学问。

驭人，对于他们这些生于帝王家的人而言，自幼耳濡目染，又能

以史为鉴，反而不难。

车辆里边盘腿坐着两位练气士，一老一少，负责看着一位分量最重的犯人，押送往大泉京师蜃景城。与骑卒说话之人，是一位身穿青紫道袍、头戴鱼尾冠的耄耋老者，一手持绳索末端，一手捧拂尘。

犯人披头散发，满身血污，垂首不语，看不清面容。

一袭金袍破碎不堪，手腕和脚踝处，被钉入金刚杵一般的器物。

除此之外，脖子上还被一根乌黑绳索绑缚，绳索一段被握在老修士手中。

犯人最凄惨的还是眉心处，被一柄飞剑透过头颅，剑尖从后脑勺穿出，就那么插在此人头上。

这名重犯，是一位正统敕封的山水神祇，曾是七境巅峰练气士，在其辖境，则最少是八境修为，在一方山水中称王成圣，对上九境金丹，都有一战之力。只是不知为何，沦落这般田地。

车厢内除了道门老者，还有位年轻女子，望向那名骑卒的眼神，秋波流转，虽未言语，其中意味，却也尽在不言中了。

女子容貌只算清秀而已，只是气态卓然，肌肤胜雪，比起凡夫俗子眼中的美人，更经得起“细细推敲”，毕竟在山上修士眼中，人间美色，归根结底，还是一副臭皮囊，皮肤粗糙，种种异味，细看之下，皆是瑕疵。

骑卒突然转过头，望向客栈那边，似乎有些意外。

老人流露出一抹惊讶，“好惊人的武夫气势，而且人数如此之多，小小边陲客栈，这般藏龙卧虎？难道真给小国公爷歪打正着了，是北晋高手孤注一掷，要来劫持囚犯不成？”

女子试探性问道：“要不要我去提醒国公爷一声？”

骑卒摇摇头，笑道：“咱们脚下已是大泉国境，除非是姚家谋逆造反，不然哪来的危险。”

道袍老者眼中精光闪过，并未作声。

片刻之后，老仙师正要说话，这位骑卒已经跳下马车，径直往客栈行去。

在骑卒远去后，那位来自山上仙家的年轻女子轻声问道：“师父，小国公爷这么逼着姚家人，殿下又不约束，真不会出事吗？”

老人摆摆手，道：“天底下谁都会造反，就姚家不会，国之忠臣当久了……”

老人嘴角泛起冷笑：“可是会上瘾的。”

那名囚犯仍然低着头，快意笑道：“谈及骨鲠忠臣和边关砥柱，竟然以笑话视之，你们大泉王朝就算一时得势，又能如何？”

“还敢嘴硬！”

老仙师一抖手腕，绳索瞬间勒紧犯人脖颈，囚犯浑身颤抖起来，咬紧牙关，抵死不发出任何声音。

客栈内，异象突起。

一袭白袍毫无征兆地出现在大堂。

小国公爷高树毅察觉到不妙，正要悚然而退，但是眼前一花，肩膀已经给那人抓住。

另外一桌三人，除了宦官依旧饮酒，对此视而不见。

高冠仙师和银甲武将已经猛然起身，想要救下高树毅，却又各自停步。

因为有一把来自二楼的猩红长剑，悬停在两张桌子之间，剑尖直指高冠仙师。

而银甲武将停步后转头望去，二楼有人横移数步，满脸笑意，握住刀柄，手中狭刀停雪将出未出。

身材矮小的男子翻过栏杆，落在一楼客栈门槛那边，像是要独自一人，拦阻外边数百骑。

佝偻老人蹲在了栏杆上，笑眯眯低头，盯上了那名最镇定的宦官。

大红蟒服的中年宦官，看着不过而立之年，实则已是八十高龄，是大泉王朝的武道大宗师之一，被誉为大泉皇城的守宫槐，在他成名之后，素来鬼魅横行的大泉皇城，再无任何奇怪传言，全部销声匿迹。

不过这位大宦官真正厉害之处，还在于他当年笼络了一大批江湖爪牙，将大泉王朝境内十数个顶尖武林门派，一个接一个铲除干净，三年之间，整个江湖掀起一场腥风血雨，无论正邪，都对这个老太监展开了多次刺杀，但是无一例外，有去无回。

与宦官同桌两人，高冠仙师名叫徐桐，是大泉境内第一仙家门派草木庵的现任主人，擅长雷法，可以敕令鬼神，诏为己用，还是医家高人，精通炼丹，所炼丹药，是大泉王朝权贵公卿疯抢之物。

银甲武将许轻舟，是大泉军中屈指可数的顶尖高手，不到四十岁，一身横炼功夫，就已经登峰造极，腰间佩刀“大巧”，更是一件兵家重宝，可谓攻守兼备，每次沙场陷阵，必身先士卒，所向披靡。

高树毅运转气机，挣扎了一下，毫无用处。

非但没有惧意，反而笑意更浓，“你们姚家真要造反啊？”

那人微微加重力道，高树毅一阵吃痛，依旧竭力维持笑脸。

那人对他说道：“我就是个过路人，你这么喜欢招惹我，那么宰掉你后，我往北晋国一逃就是了。至于姚家不姚家的，你们爱怎么泼脏水，我可管不着。”

这种鬼话，谁信？

高树毅呲牙咧嘴，额头渗出汗水，“有本事你就杀我嘛。”

陈平安盯着他。

高树毅以极其轻微的嗓音，对陈平安轻声道：“你知不知道，我看上那对母女，是她们的幸运，否则姚氏被抄家之后，她们很快就要被送去教坊司了，成为人尽可夫的官妓，到时候你倒是也可以尝尝滋味。”

小国公爷话刚说完，陈平安一拳已至。

直接砸在高树毅额头。

势大力沉，巨石攻城一般。

高树毅脑袋往后一荡，虽然从腰间玉佩亮起一阵五彩光华，瞬间汇聚在额头处，但是仍然被这一拳打得当场晕厥过去，口吐白沫。

一拳过后，那块护身符玉佩出现一条条裂缝。

由于肩膀始终被陈平安扯住，高树毅的脑袋就像秋千一般荡去又晃回，陈平安第二拳又砸向此人。

牵一发而动全身。

啪一声。

中年宦官重重放下筷子，嗓音阴柔道：“年轻人，差不多就可以了。”

虽然对那个城府深重的小国公爷，印象相当一般，可总不能就在自己眼皮子底下，让高树毅给人活活打死。

在这位宦官出声后，仙师徐桐和武将许轻舟如释重负。

可那人仍是一拳没有收手。

高树毅那块祖传玉佩砰然碎裂。

随着玉佩粉碎，高树毅反而清醒过来，满脸涨红，眼眶布满血丝，脸色狰狞道：“狗杂种，我一定要你和姚家一起死无葬身之地！”

一袭鲜红蟒服的宦官猛然起身，震怒不已，多少年了，还有人敢在自己面前这么放肆？

老板娘尖声喊道：“停手！”

陈平安转头望去，妇人轻轻摇头，她眼神流转，充满了焦急，欲言又敢明言，只好捣浆糊道：“公子有话好好说，坐下慢慢聊。相信小国公爷只是跟我们开玩笑的。”

恼羞成怒的中年宦官，盖棺定论道：“不用聊了，你们姚氏与北晋合伙谋反，死不足惜！”

言语之间，宦官双指并拢，在桌上一抹。

陈平安腰间养剑葫掠出初一十五，分别击碎快若闪电的那双筷子。

第三拳打得高树毅整个人砰然倒飞出去，门口魏羡挪开，任由这位小国公爷的尸体摔在客栈外边。

那名骑卒刚好走到门外不远处，看着地上那具尸体，一时间还有些没回过神，显然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陈平安对转头妇人说道：“知道姚老将军为什么会差点死于刺杀吗？因为你们太好说话了，明摆着有人觉得就算死了老将军，所有姚氏子弟都不敢怒不敢言。”

妇人好像没有听进去陈平安的话，神色痴痴，喃喃道：“死了，就这样被你打死了，申国公一定会疯的，皇帝陛下也一定会龙颜大怒，姚氏完了。”

那个在客栈当厨子的驼背老人，亦是茫然失措。

少女姚岭之更是满脸惊骇。

客栈内，只有二楼小女孩有气无力的读书声。

这个时候，落魄书生拍了拍妇人肩膀，他明明背对着陈平安，但是却有他的嗓音，清晰响起于陈平安心湖间：“你只管杀，我管埋。”

第三百三十六章 总有道理无用时

陈平安对于书生的言语，将信将疑。

老道人曾经领着他在藕花福地，看遍人间百态，陈平安大致熟悉了官场架子，这么个烂摊子，陈平安一出手就做好了流窜南方的打算，说不定还会被大泉王朝的练气士追杀万里。落魄书生哪怕出身桐叶洲的山上仙家大宗，比如桐叶宗、玉圭宗、扶乩宗和太平山这四大势力之一，仍是很难应付当下的棘手局面。

至于书生是不是来自某座儒家书院，陈平安倾向于不是，因为在他印象中，书院的贤人君子，除非涉及一国正统，否则不愿意、也不可以随便插手世俗王朝的“家务事”。

不管如何，书生的好意，陈平安还是心领。

只是陈平安没有冒冒失失望向书生，以免露出蛛丝马迹。

因为陈平安最忌讳之人，是那名身穿大红蟒服的宫中宦官，一身灵气凝聚到了传说中“滴水不漏”的境界，只在丹田处如有一盏灯笼，悬挂气府之中，随着每一口绵长的呼吸，一明一暗，光芒持久，晦暗短暂，尚未能够长久光明，可即便不是真正的金丹地仙，恐怕也只有一线之隔。

虽说一步之差，天壤之别。唯有结成金丹客，方是我辈人。

可这种话，是成就地仙境界的山上神仙，才有资格说的，对于所有中五境练气士和御风境之下的纯粹武夫而言，这种金丹半结的存在，依然高高在上，举手抬足，威势惊人。

客栈外，或者说是门口魏羡视野中。

一位位练气士飘掠而来，落在年轻骑卒身旁，其中就有先前车厢内的耄耋老仙师，手持拂尘，与那位年轻女修。

在十数位练气士之后，是迅速撒开阵型的数百精骑，将客栈围困得水泄不通，一张张朝廷特制的弓弩，每次离开武库都需要兵部衙门报备，无论是折损、毁坏，还是遗失，都需要层层把关，仔细勘验。

年轻骑卒蹲下身，多年好友死不瞑目，瞪大眼睛，充满了惊骇和疑惑，骑卒轻轻抚过这位小国公爷的脸庞，让其闭眼。

显而易见，他才是正主，地上这具尸体，已经淹死在江湖中的高树毅，实则是此人的伴读，事实上除了高树毅，客栈内还有两位年轻人，都是年少时就是这类无官职、无俸禄的皇子伴读，皆是勋贵世家之后，为的就是有朝一日，皇子称呼，换一个字，变成太子，若是能够直接从皇子换成皇帝，当然更好。

年轻骑卒便是大泉王朝三皇子刘茂，虽然大皇子和二皇子两位兄长，各自在文官、武将中拥有很高的威望，可刘茂却是当今天子最宠溺的皇子，而且市井传闻这位皇子殿下，少年时便喜好偷偷出宫游历，每次回宫，都带着一箩筐的江湖故事和乡野趣闻，总能把皇帝陛下逗乐。

加上刘茂生母又是当今天子最心爱的妃子，早早病逝，所以对于刘茂，皇帝刘臻很是呵护。大概是爱屋及乌，对于高树毅这些老臣子们送往三皇子府的伴读，也极为优待。

刘茂站起身，让人背走高树毅的尸体，对着客栈说道：“我很奇怪，你既然想要救姚氏，为何还要执意杀死申国公之子？为何不等一等，等到客栈信鸽将消息传递给姚氏，让姚老将军出面解决此事？杀了高树毅，还有商量的余地吗？”

魏羡斜靠大门，觉得有点意思。

征南大将军姚镇刚刚遇袭，收了不轻的伤势，即便得到客栈消息，也未必能够亲自赶来，多半是派遣一位姚氏嫡系子弟和心腹，前来与疯狗一般乱咬人的高树毅斡旋，眼前这位深藏不露的大泉皇室子弟，之所以故意要在客栈停留，美其名曰慕名而来，喝那青梅酒，明摆着是一个顺手牵羊的局，欲牵之羊，自然是姚家铁骑的领头羊，远

在边陲、手握大军的姚镇，高树毅的桀骜跋扈，不全是装出来的，由他跳出来，跟姚镇之外的所有姚氏子弟交恶，分寸刚好，若是姚镇亲临，高树毅就不合适了，毕竟不是申国公高适真，还与姚镇差了辈分，但是姚镇之外，都是高树毅肆意拿捏的软柿子，所以不论姚氏来多少人，都只是添油而已，自耗元气，形势只会步步恶化。

魏羡敢断言，今年已经错过数次大典的皇帝刘臻，例如状元宴，春秋两次祭祀，都没有露面，这意味着刘臻要么病危，要么极有可能遭遇变故，对朝堂彻底失去了掌控，原本需要各位皇子孔雀开屏的太子之争，直接变成了龙椅之争，自然而然就会变得残酷血腥起来。

姚氏若不曾嫁女入京城豪阀，不曾因为女婿李锡龄而与吏部尚书攀扯上关系，依循以往的祖训，确实有机会继续稳坐边关，坐等云波诡谲的京城厮杀，水落石出，到时候姚镇要么派遣嫡子进京觐见新帝，以表忠心，要么干脆就是新帝直接南巡边境，收买姚氏人心。

客栈外三皇子刘茂这些话，其实不是说给陈平安听的，而是故意说给客栈的九娘和老驼背。

一旦听进去，那么客栈局面就更有意思了。

你陈平安拼了命护着姚家，若是姚氏不解风情，反过来埋怨你多此一举，陷姚氏于大不忠，仗义出手的陈平安还能有一腔热血吗？侠义心肠，历来受得起刀山火海的摧残，江湖投缘，千金一诺，可换生死，却唯独经不起一杯忘恩负义酒。

刘茂又冷笑道：“你难道是要逼着姚氏造反？只会逞一时之快意恩仇，当真是江湖豪杰吗？”

果不其然。

人心最经不起推敲试探。

而且世人往往如此，在事情没有彻底糜烂之前，哪怕已是身处绝境，仍然总怀揣着一丝侥幸。

家主姚镇虽然遭遇阴险刺杀，可终究只是负伤，而姚氏的亲家，吏部李老尚书当初上书请辞，皇帝陛下在奏章上回了一句颇为谐趣的答复：鲜才去一半，辞官为时尚早。然后皇帝命人往李府送去了几尾贡鱼。

姚氏铁骑的战力，依然是南方诸军中的佼佼者，谁都不敢轻视。

跟随朝廷秘密渗入北晋境内的姚氏随军修士，想必已经返回家主姚镇身边。

姚家的乘龙快婿李锡龄，据说有望进入位于桐叶洲中部的儒家大伏书院。

姚氏与李家，在大泉朝野上下，是国之栋梁，是清流高门，哪怕两家联姻，老百姓都不会觉得是什么野心勃勃，而是天作之合，是大泉王朝国力鼎盛的锦上添花，是当之无愧的一桩美谈，

既然如此，姚氏怎么可能说亡就亡了？

九娘脸色微变。

老驼背脸色阴晴不定。

二楼少女姚岭之，更是望向那一袭白袍，那张秀丽脸庞上，不由自主地流露出了幽怨神色。既有发自肺腑的感恩，又有情难自禁的埋怨。

倒不是说她纯粹贪生怕死而如此，而是姚氏边军自大泉刘氏立国起，姚家祠堂内，那些层层叠叠、密密麻麻的灵位牌坊，每年都还在增加，一个个名字，都姓姚，这些战死沙场的先人们，除了带给后人慷慨赴死的勇气，无形中也是一种压力，姚氏之清白，容不得后世子孙有半点玷污，容不得什么白玉微瑕。

这是人之常情。

姚氏子弟可以死，姚家声誉不可损，否则有何颜面去面对列祖列宗？

悲壮且可敬。

三皇子刘茂的两次问话，陈平安都没有理会。

刘茂第三次开口，“既然看样子你是不会回心转意了，那就让客栈里边的无关人等退出来，如何？这些年轻人都是我大泉刘氏的王侯子弟，勋贵之后，没有躺在祖荫和功劳簿上享福，而是亲身涉险，深入敌国腹地杀敌，他们最不应该死在这里。”

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还有江湖道义。

客栈内两桌年轻扈从，人人义愤填膺，对陈平安怒目相向。尤其是跟高树毅同坐一桌的三人，双眼冒火，恨不得一刀剁掉陈平安的脑袋，日后提头去给高树毅上坟赔罪。

魏羡转头望向陈平安，等待答案，是放人，还是杀人，

陈平安对魏羡吩咐道：“别放走一个人，但是他们只要不靠近大门，就别管。”

魏羡笑着点头。

蟒服宦官是唯一一个，当着三皇子刘茂的面，还能够自作主张的权势人物，以宦官独有的阴柔嗓音冷声道：“殿下，这就是一帮不知好歹的玩意，恳请殿下允许老奴与许将军和徐先生，出手拿下这拨北晋贼子。剑修又如何，不过是多出一两把飞剑的废物而已。”

妇人正要开口说话，书生已经抢先安慰道：“九娘，事已至此，反正已经不可能更加糟糕，还不如静观其变。这会儿你说什么，都毫无意义了。”

躲在灶房门口帘子那边的小瘸子，使劲点头，“这个姓钟的，这辈

子就这句话还有些道理。”

老驼背转头怒道：“已经是个瘸子了，还想要再变成哑巴？！”

瘸腿少年噤若寒蝉，立即闭嘴。

客栈之内，陈平安在内五人，都是纯粹武夫，本就擅长近身厮杀。

而对方除了武将许轻舟，蟒服宦官和徐桐都是练气士，又有两桌属于他们自己人的年轻扈从，只会束手束脚。

二楼姚岭之突然对着陈平安喊道：“你不要再杀人了！不然我们姚家会被你害死的！”

二楼房门打开，裴钱死死盯住少女，愤愤道：“臭丫头，闭上你的臭嘴，再敢对我爹指手画脚，我就用爹教我的绝世剑术戳死你！”

然后小女孩对一楼问道：“爹，书读完一遍了，咋办？”

陈平安背对二楼，“再读一遍。”

然后陈平安补了一句，“再敢瞎喊，以后就不是让你读书，是让你吃书了。”

裴钱使劲点头，“好嘞，爹！我都听你的。”

在裴钱关上门的一瞬间，敌我双方所有人，几乎同时出手。

二楼隋右边驾驭那柄法宝品相的长剑痴心，以弧月式，抹向仙师徐桐的脖子。

徐桐脚踩罡步，令人眼花缭乱，不但一次次躲过了痴心，而且双指掐诀，双袖灵气充盈，一身法袍之上，浮现出五彩云篆的雾霭画面，与此同时，他身边出现了一尊尊黑甲武将，它们空有盔甲，里边

却无身躯，但是灵活异常。

痴心虽然能够轻易刺穿那些铠甲，但是仿佛完全无损这些符箓甲士的战力，有一次长剑穿透一尊甲士的“面门”，它竟然双臂抬起，十指攥紧剑刃，呲呲作响，溅出一大串火光。

以兵家甲丸护身的许轻舟，与手持狭刀停雪的卢白象，在电光火石之间，同时前踏，刀锋相敲，双方刀尖像是都流淌出一条银色丝线，两人刹那之间就互出一刀之后，互换了位置。

客栈门外，练气士手中七八件仙家灵器，齐齐朝着堵在门口的魏羡劈头盖脸砸来，在夜幕中格外璀璨光彩。

魏羡手心猛然握紧那颗神人承露甲的甲丸，将真气灌注其中，瞬间身披甲胄，与大泉武将许轻舟如出一辙。

出拳如龙，快若奔雷。

一身凝如瀑布倾泻的浑厚拳罡，加上一件上品甘露甲的庇护，魏羡却不是硬撼那些仙师兵器，只是将其纷纷打偏，双方之间，那些法宝牵扯出来的一条条流萤，在魏羡身前七歪八斜，铿锵作响。

转瞬过后，魏羡就被那些光彩包裹其中，但是魏羡反而愈战愈勇，气势暴涨。

客栈内，藕花福地的女子剑仙隋右边，只见她神色淡漠，一手双指并拢，竖立于胸前，驾驭痴心主攻徐桐，白皙如羊脂的另外一只纤手，轻轻拧转手腕，一楼酒桌上那些筷子，如得军令，半数变成了一把把“飞剑”，见缝插针，越过那些甲士，刺杀徐桐，剩余半数，飞掠到二楼她身侧，悬停四方，应对徐桐双掌之下神出鬼没的雷法，每一次交锋，就会有一支筷子化作齑粉。

武疯子朱敛蹲始终默默在栏杆上，不言不语，无声无息。

他眼中，只有陈平安和那个蟒服宦官，真正能够决定结局的这两

个人，极有默契，一出手，就倾力而为。

以方寸符缩地而至，陈平安第一拳就是神人擂鼓式。

那位大泉王朝的守宫槐，则是阴神与阳神同时出窍神游，两尊法相虚无缥缈，却有神人威严。

陈平安不但一拳被阻，心口处还被宦官其中一尊阴神探臂而入，所幸身穿法袍金醴，虽然心口处传来痛彻心扉的撕裂感觉。

陈平安仍是不动如山，一跺脚后。

魂魄分离，也出现了三个陈平安，其余两位，再度分别以神人擂鼓式笔直而去。

一拳过后，就是无数拳了。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三十七章 拳头太硬，罚酒好喝

神人擂鼓式的精髓，就在于两拳之间的罡气牵引，如天空上的日落月升，世人的生老病死，规矩极大，必然而至。

跻身第五境的陈平安，经过藕花福地的牯牛山一战，已经能够做到魂魄分离，一分为三，可惜只能坚持一口气的光阴，不过配合很不讲道理的神人擂鼓式，只要递出一拳就足够，就显得绰绰有余。

一拳击中宦官后，如沙场擂鼓声，瞬间就是十数拳，拳拳到肉，沉闷响起。

魂魄两位陈平安重新归位。

毕竟不是正统练气士，魂魄离体，时间太久，会伤及本元。

反观蟒服宦官的第一次出手，九娘和姚岭之这些人，除了震撼于这位大宦官的修为之高，竟然能够同时阴神出窍，阳神远游，这分明是地仙修为，其实这些姚氏人，还有一层匪夷所思的意味，不是说好了这位大泉守宫槐，是那武学大宗师吗？怎么变成了修道长生的山上神仙？

这位大泉王朝的御马监掌印太监，错算了一招，就是没有想到陈平安身上那件袍子，品相如此之高，竟然硬生生挡住了自己那尊阴神，伸臂剐心的杀手锏，大泉江湖有数位大宗师，就死在这一手上，不会真正出现鲜血淋漓的画面，但是会使得一个人的“心田”干裂，瞬间扯断心脉与所有窍穴的联系，毙命之后，人死如腐朽枯木，有点类似一拳打断长生桥的手段。

宦官被视为武道大宗师，并非什么拙劣的障眼法，故意蒙蔽对手，而是此人拥有一具名副其实的宗师身躯，气血强壮，筋骨坚韧，足以媲美纯粹武夫的六境巅峰。

所以无论是近身搏杀，还是以山上术法对峙、法宝远攻，蟒服宦官两者兼备，故而最不怕与人换命。

但是挨中第二拳后，宦官就意识到不对劲，不是对手的拳罡如何了不得，而是不该躲不掉。

五拳之后，宦官心中了然，大致梳理出了此人这一拳的拳理脉络。

十拳之后，宦官似乎完全放弃了躲避的念头，没有避战。

而是选择了以伤换伤。

在这期间，飞剑初一和十五各自盯上了宦官的阴神和阳神。

一位貌似纯粹武夫、实则练气士的蟒服宦官，一位貌似剑修、其实是纯粹武夫的陈平安。

两人在方寸之地，两臂之间，这场架打得十分粗鄙，相较于二楼隋右边的驭剑迎敌，卢白象和许轻舟之间的刀光森森，客栈门外魏羡更是打得荡气回肠，四周全是流光溢彩的法器，气象万千。

陈平安和大泉宦官的厮杀，除了一个快字，就没有其它，枯燥乏味，却凶险万分。

两桌扈从已经躲到了楼梯口那边，他们深知客栈内这场乱战，他们连插手的资格都没有。

对此唯一闲着的朱敛，没有出手阻拦，连正眼都没有看一下。

姓钟的书生斜靠柜台，望向陈平安。

他云游四方，从未见过能够把一种拳架打得这么……行云流水的纯粹武夫。

既然年纪不大，那么就得走过很远的路，看过很多高山大水才行吧？

杀气，戾气，凶悍之气全无，甚至就连争胜之气都不重。

但气势偏偏还很足。

书生有些好奇，这个年轻人的拳法宗旨，到底是什么。

不过人力有穷尽时，自身体魄所能承载的拳意反扑，本就是杀敌一千自损八百的路数，对上这个大名鼎鼎的大泉守宫槐李礼，年轻人如果拳法止步于此，哪怕拼着受伤，最后一拳成功“打杀”了李礼，还是不够，远远不够。

纯粹武夫不为世人所重，不被庙堂敬畏，反而顶礼膜拜那些修道之人，是有理由的。

万千术法，一剑破之。

这句话在山上流传很广，很多人都觉得是在忌惮剑修的杀力，其实不全对，万千二字，早就说出了修行之人的厉害之处。

陈平安最后一拳神人擂鼓式，果真将蟒服宦官一拳打得粉碎，甚至就连那一袭朱红蟒服都像是虚无之物，

但是当陈平安发现并无半点鲜血溅射，就心知不妙，立即以剑术正经中化用为拳的镇神头式，采取防御姿态，一退再退，所幸一刺莫名其妙落空的初一，已经出现在身前，加上身上的法袍金醴，应该可以争取到一口气崭新的纯粹真气。

浩然天下不是藕花福地，在这里，同辈武夫，以及所有练气士都会死死盯住一名纯粹武夫的换气瞬间。

宦官李礼此举，像是飞鹰堡外那名阵师的替死符，异曲同工，只不过李礼是以一尊阳神的毁弃消散，替换了真正身躯，转移去了飞剑初一对峙的位置上，陈平安这一通毫无留力的神人擂鼓式，已经是强弩之末。

而阳神消散，不过是让李礼那颗尚不完整的湛然金丹，光彩稍稍暗淡几分。

那尊阴神，再次以挖心手段，五指如钩，一探而入，如拳砸纸，法袍金醴就像韧性极佳的宣纸，使得陈平安的魂魄不至于被一下打得溃散，护住了心田，可是金醴也因此被牵制住。不但如此，挡在陈平安身前的飞剑初一，却深陷泥泞，被禁锢在阴神体内。

李礼已经出现在陈平安身侧，一掌拍散镇神头的拳意，一步向前，双指并拢，戳中陈平安太阳穴。

陈平安整个人横滑出去。

李礼的强大，不在于踩在金丹境界门槛上的半个地仙，而是他不依仗外物的攻防兼备。

至于李礼到底有没有压箱底的法宝，更是难说。

李礼没有趁胜追击，站在原地，先前打散镇神头的手掌早已握拳，再迅速松开，等到手心摊开之际，上边的掌心纹路开始蜿蜒灵动，丝线鲜红，最终就像是变成一张朱红符箓，戳中陈平安太阳穴的并拢双指，在手心一抹而过，李礼心中默念“开符”二字。

刚要竭力换气的陈平安只觉得山岳压顶，那件法袍金醴之上，双袖和肩头各处，出现一张张灵光绽放的符箓。

陈平安太阳穴处，鲜血直流。

“我也有一拳，就当是我大泉王朝的待客礼数了。”

李礼微笑前行，在说这句话期间，蟒袍大袖飘荡不已的老宦官，脑袋歪斜，躲过刺向后脑勺的初一，以手指夹住这把飞剑，轻轻丢出，恰好砸中不远处的十五。

一步就来到陈平安身前。

李礼那只掌心有符箓的左手，看似轻描淡写放在了陈平安心口，右手一拳砸在自己手背上。

如重锤砸钉，死死钉入法袍金醴之中，势大力沉。

陈平安倒退数步。

李礼如影随形，依旧是以拳打掌，又一拳砸下。陈平安身上那件法袍金醴剧烈飘荡，袖内山水灵气与武夫罡气一同崩碎四溅。

陈平安一退再退。

李礼这一次没有跟上，只是伸出手指，捻住脖子上一条凭空出现的金色绳索，使劲一扯，带起脖颈间一条血槽，李礼对这些伤势浑然不觉，任由那条应该是缚妖索的金色绳索缠绕手腕，蟒服袖口已经被撕扯破碎，在手臂上勒出一道道铁青色印痕，李礼啧啧道："身上好东西倒是多，又是一件法宝吧，只可惜你既不是剑修，也不是练气士，用得差了，不然我第三拳，是没有机会这么快送你的。"

原来李礼右手被金色缚妖索缠住后，画有符箓的左手重新握拳，对着陈平安额头，遥遥指了指而已，陈平安眉心处就如遭重击，皮肤崩裂，渗出鲜血，脑袋向后倒去，只是陈平安一步步重重踩踏在地上，硬是没有让自己后仰倒地。

李礼眼神深处，闪过一道阴霾，身后，就是初一和十五两把飞剑，与自己那尊出窍阴神的纠缠不休。

李礼冷笑道："两个小东西，倒是跟姚氏一般忠心，可惜你们貌似不是本命之物，威力大减，若是能够抹掉你们的灵性，说不定可以为我所用，可谓意外之喜。"

阴神竟是刹那之间生出三头六臂来，面目全非，也不再是李礼"中年宦官"的模样，而是三位大泉王朝武庙神灵的脸庞，分别是大髯壮汉，文雅儒将，和一位木讷老者，三双手臂，分别持有香火弥漫而成的一对铁锏，双斧和一杆铁枪。

李礼虽然稍稍分心去关注阴神与两把飞剑的“磕碰”，却不妨碍他对陈平安的戒备。

这位享誉桐叶洲中部诸国的大泉守宫槐，虽然失了先手，之后却稳占上风，但是他没有想到那小子挨了这么多拳，太阳穴那边现在还在流血不已，仍像是个没事人一样，受伤极重，比一身拳意更玄妙的那股精神气，不但没有跌入谷底，反而还在上涨？

不过没关系，李礼还是可以钝刀子割肉，慢慢耗去这个年轻人的底子就行了，哪怕年轻人再来一通乱拳，大不了就是暂时失去阴神，可是年轻人的身躯和魂魄，都绝对支撑不住。李礼不是不想速战速决，实在是没有办法一锤定音，寻常七境武夫，或是龙门境修士，早就可以被他宰掉两回了。

卢白象在与许轻舟的交手中，处于劣势。

一来卢白象不比魏羡，是刚刚走出画卷，尚未适应浩然天下的灵气倒灌，二来许轻舟身披金乌经纬甲，若非手中那把狭刀停雪，是太平山已逝元婴地仙的遗物，恐怕卢白象就会毫无还手之力。

只是卢白象胸口和肩头都有可见白骨的刀伤，这位藕花福地魔教的开山鼻祖，依旧神色自若，好像他对于大泉武将许轻舟刀法的兴趣，远远多于战胜此人。

隋右边与草木庵徐桐的捉对厮杀，虽然她是武人出身，却更像是两位练气士之间的较量。

徐桐显然将这名女子当做了剑师，即便棘手，可只要不是温养出本命飞剑的剑修，那就无妨。

门外魏羡那边打得酣畅淋漓。

一身源源不断的雄浑罡气，加上陈平安赠予的甘露甲，至于漏网之鱼带来的一点点小伤，不痛不痒。

双方厮杀，其实都时刻留心宦官李礼与陈平安的胜负。

隋右边率先开口问道：“公子？”

伤痕累累的陈平安只能摇摇头，并未说话。

一口纯粹真气只能始终吊着，不敢转换。

李礼笑问道：“怎么，就这么点伎俩？”

陈平安如果不是身穿金醴，不然一身血腥气，早就让整座客栈都闻得到了。

李礼将手心符箓狠狠“钉入”陈平安心口，金醴只挡住大半，仍有小半渗入心口。

无异于剖心之痛。

额头冷汗，加上脸上的血水，混在一起，沿着年轻人的脸庞，点点滴滴，落在地上。

李礼心中杀机更浓。

李礼就在等陈平安真气竭尽之时，若说身躯伤势疼痛，眼前年轻人可以靠着毅力强行压下，可只要真气涣散，李礼的机会就来了。他等得起，陈平安等不起。所以李礼没有得寸进尺，继续跟陈平安近身厮杀，何况驾驭阴神阳神一同离开气府，并不轻松，如果不是半颗金丹，使得李礼灵气底蕴，远超同境修士，身后那尊阴神，别说是维持住三头六臂的武圣人姿态，掣肘初一、十五两把飞剑，可能早就自行消失，重返李礼真身。

李礼眼角余光瞥了眼蹲在二楼栏杆上的老人。

有些纳闷，为何此人从头到尾都要袖手旁观。

在李礼往武疯子朱敛投去视线之际，陈平安好似抓住稍纵即逝的机会，开始要强行换气。

李礼心中冷笑不已，垂死挣扎，你这次可要赌输了。

阴神一闪而逝，来到陈平安身前，六条胳膊持有五件兵器，一顿乱砸，朝着他当头落下。

李礼则亲自对付两把飞剑，从朱红蟒服上流泻-出无数条雪白灵气，像是张开了一张巨大蛛网，彻底挡住初一十五救援主人的路线，虽然这些雪白蛛丝困不住飞剑，可只要稍稍滞缓速度，李礼就能够出现在飞剑附近，或屈指轻弹，或一挥袖子，击飞两把飞剑。

李礼觉得有些好笑。

这个年轻人，不知死活，原来根本就没有换气，应该是诱骗自己靠近而已，可是有何意义？今夜冒冒失失为姚氏出头是如此，当下抖搂的小机灵，还是如此。大概是年轻人出身太高，又有高手扈从，这辈子一直顺风顺水，所以不知天高地厚。

不过这种背景肯定惊人的对手，既然已经结仇，就应该斩草除根，一旦放虎归山，说不定整个大泉王朝都要有天大麻烦。

比起先前陈平安和李礼的拳拳到肉，现在与阴神的互相捶打，更加惊心动魄。

好在陈平安对此并不陌生，当初在牯牛山，对峙丁婴金身法相，不也是这般山崩地裂的气象？

只是上次陈平安只能硬扛着，并无还手之力，一座牯牛山被丁婴金身打得山头炸碎。

现在陈平安却是在与这“小小”阴神互捶，双方皆是绝不躲避。

法袍金醴已经从障眼法的雪白色，被打出了原形金色。

陈平安十拳神人擂鼓式之后，李礼眼神有些晦暗，不过仍是没有理睬，任由那个年轻人拳拳累加。

三头六臂、武庙圣人姿态的阴神，烟消云散，灵气流溢四方。

而金醴法袍也出现一条条破碎划痕，暂时无法复原，亦是有絮乱灵气散乱开来。

李礼一把扯掉破碎不堪的朱红蟒服，看着那个胸口剧烈起伏的年轻人，双手的手心手背，都已经血肉模糊，竭力睁开双眼，一张鲜血流淌的脸庞，像是只剩下那双清澈的眼眸了。

李礼笑道："只可惜你是纯粹武夫，这意味着与桐叶洲、玉圭宗没什么关系，不然我还真不敢杀你。"

陈平安闭上一只眼睛，沙哑说道："你这两具分身不经打，才十七八拳就碎了，比不得丁婴。"

李礼微笑道："然后？"

陈平安含糊不清道："然后我只要第三次出拳，可以跟你换命了。你怕不怕？"

李礼报以冷笑，显然不信。

再者他身为大泉守宫槐，金丹半结，怎么可能没有后手，只是代价太大罢了。

代价之大，比他的生死还要大。

两两沉默，片刻之后，李礼突然皱眉，厉色道："你一个纯粹武夫，为何反其道行之，偷偷摸摸汲取灵气？！"

李礼后退数步，认为此人是故意打开一座座气府大门，任由灵气倒灌，是这小子想要为自己赢得玉石俱焚的机会。

真是失心疯了。

钟姓书生轻轻点头，又摇头。

纯粹武夫以灵气淬炼魂魄，胆识很大，但是危险也大。

那第三拳，是有机会递出去的。

如果李礼掉以轻心，还要再吃个大亏。

年轻人这场架没白打，五境武夫，正是苦苦寻觅一颗英雄胆的时候，这位大泉守宫槐的古怪阴神，刚好是观想三位武庙圣人而成，不过此等观想，是旁门左道，有亵渎神祇之嫌，而且有损武运，是李礼公器私用了，相信大泉朝堂未必有人知晓真相。年轻人与阴神一战，胜而碎之，冥冥之中，三位刘氏王朝的武圣人，便会有感应，将来年轻人如果有机会去往大泉京师，进了那座武庙，相信必有厚报。

但一切的前提是，年轻人和他的古怪扈从们，能够活着离开这座客栈。

他答应可以收拾残局，却不是说要袒护那个年轻人。

宦官李礼环顾四周，走了十数步路，走到一张酒桌旁，拿起酒杯，喝了口酒，轻轻放下酒杯，看了楼梯口那些年轻扈从，其中有一位小侯爷，有一位龙骧将军子弟，其余也算是前程似锦的禁军精锐。

许轻舟这个废物，不但没有拿下那个用刀的，甚至沦为喂招之人还不自知。

草木庵的徐桐还沉浸在一手旁门雷法的狗屁威势之中，自以为胜券在握，却不知那个根本不是剑师的娘们，心中剑意生发，如春草勃勃，对方资质之好，简直就是个剑仙胚子。

至于门外那边，打得倒是热闹，双方你来我往，可也就只是热闹而已。

李礼最后望向妇人和老驼背，没有半点兴趣，倒是那个落魄书生，李礼觉得有些吃不准，不过无所谓。

客栈之内，无论敌我，所有人都要死。

李礼一挥手，客栈大门砰然关上。

朱敛缓缓道：“小心。”

李礼伸手覆在丹田外的腹部，开始大口呼吸。

每一次吐纳，都会有猩红气息喷吐而出。

陈平安默然前冲。

第三次神人擂鼓式。

一拳砸在宦官贴在腹部的手背上。

李礼一拳砸在陈平安心口。

简简单单的第二拳已至。

李礼烦躁不已，好似心性再不是那个深居宫内、看护京城的御马监地仙，脸色变得狰狞，双眸通红，一巴掌横拍在陈平安太阳穴上。

陈平安上半身飘来荡去，唯有双脚扎根，为的就是递出下一拳。

一拳比一拳更快。

李礼更是一拳比一拳声势如雷。

飞剑初一和十五在穿入此人身躯后，竟然好似身陷迷宫，在那些气府之间乱撞，始终不得其门而出。

陈平安体内传出一阵阵骨头碎裂声。

李礼保养如中年男子的脸上，浮现出一条条丝线，有的地方高高鼓胀，有的地方凹陷下去，仿佛这张脸皮是假的。

那颗半结金丹，砰然碎裂。

只是碎裂了外边一层，就像李礼先前随手撤掉披在外边的大红蟒服。

朱敛心中叹息一声，脚下栏杆粉碎，地板亦是跟着破开，整个人落在一楼，速度之快，可谓风驰电掣，看似随随便便跨出两三步，就已经来到李礼身侧，脚尖一点，身形跃起，一肘击在那名九十岁高龄的老宦官脑袋上，另外一只手闪电抽出，以手刀姿势，从李礼脖子插入，一穿而过。

本该必死无疑的李礼，依旧对着陈平安出拳，一拳过后，陈平安双耳淌血如泉涌。

而朱敛轰然倒飞出去，直接砸中远处的墙壁，破开墙壁，摔在外边。

半截脖子的李礼神色漠然，一心想要先杀死眼前年轻人，其余人等，在他现出真身后，都算不上一合之敌。

朱敛摔入外边一队精骑之中，突然飞出一个人，吓得他们心头一颤，正要围杀此人之时，朱敛已经吐出一口血水，向后翻滚，起身如猿猴在山林间辗转腾挪，而武疯子的暴戾，开始展露无遗，双手扯住一名下马骑卒的双臂，往外一拽，直接将两条胳膊撕下。

一掌拍在一名骑卒头颅上，砰然而碎。

一拳捶胸，直接穿透身躯，嫌弃尸体碍眼，一记手刀倾斜划去，从肩头斜到腹部，被这位佝偻老人当场分成两截，一挂挂鲜血肚肠洒满地面。

客栈内。

不约而同，徐桐和许轻舟，隋右边和卢白象，双方各自停手。

因为宦官李礼的变化，实在太匪夷所思了。

他们在隐约之间，凭借敏锐直觉，都将李礼视为了最大敌人。

就在此时，九娘，老驼背，小瘸子，二楼的姚岭之，莫名其妙瘫软在地。

姓钟的落魄书生，不知何时出现在了李礼身后，一手负后，一手双指夹住一颗猩红丹丸，低头凝视，自言自语道："怪不得。"

书生微微加重力道，将这颗货真价实的金丹捏碎。

听到身后陈平安一拳砸在已死宦官的胸口，而陈平安自己的手骨也碎得一塌糊涂，书生转过头，由于还隔着尚未倒下的李礼，他只好身体歪斜，对陈平安呲牙咧嘴，眼中满是佩服，"这位小兄弟，你不知道疼吗？"

陈平安全然沉浸在拳意之中。

最后一拳，其实已经谈不上杀伤力，轻飘飘的，要知道这神人擂鼓式，可是站在武夫十境巅峰的崔姓老人，想要凭此向那道祖问高低的最得意拳法。

陈平安身形摇摇欲坠，视线模糊，依稀看到那个脖子稀烂的宦官，耷拉着脑袋，扑通一声，跪在了地上，陈平安察觉不到对方的生机。

陈平安站在原地，还保持着一拳递出的姿态，没有收回。这一刻，他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这最后一拳，幸好没有落在光脚老人眼中，不然肯定会被破口大骂，给老人骂得狗血淋头。

书生看着徐桐和许轻舟，眨眨眼，问道：“君子动口不动手，这种鬼话，你们真信啊？”

徐桐和许轻舟咽了咽口水。

陈平安双臂颓然下垂，一屁股坐在地上，盘腿而坐。

使出最后的气力，双手握拳，轻轻撑在膝盖上，只能睁开一只眼。

法袍金醴损坏严重，灵气稀薄近无，暂时已经失去功效。

一身的血，比先前李礼身穿大红蟒服还要扎眼。

书生对这个年轻人说道：“你知不知自己的对手是什么？”

不过因为客栈还有许多人，书生倒是没有说出口，眼前年轻人在自己出手前的气机变化，大概是深藏不露的自保之术，或是杀力最大之招，书生只能猜出一点端倪。

陈平安缓缓抬起头，仍然是只能睁着一只眼，微笑道：“身前无人。”

书生蹲下身，笑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陈平安闭上眼睛。

书生翻了个白眼。

犹豫了一下，伸出一根手指，如稚童涂鸦，在空中圈圈画画。

客栈内李礼身躯和金丹先后崩溃后的天地灵气，缓缓流向眼前的年轻武夫，而且聚拢汇聚之地，刚好是陈平安剑气十八停所经过的那些气府外。

除此之外，他还一招手，李礼的尸体便消逝不见，但是初一和十五从中蹦出，飞快悬停在陈平安肩头两侧，剑尖指向书生。

书生对此视而不见，抬起头，对二楼喊道：“小丫头，别读书了，快来看你爹。”

早就没力气读书的裴钱跑出房间，先看了眼那落魄书生，然后她故意装傻，问道：“啥？看你爹？”

书生啧啧道：“哎呦，还挺会捡软柿子捏啊。”

裴钱一溜烟跑下楼，踩得楼梯噔噔作响。

蹲在青衫书生旁边，裴钱看着陈平安，轻声询问旁边的家伙：“该不是死了吧？”

书生点点头，“英年早逝，令人扼腕痛惜啊。”

裴钱左看右看，欲言又止。

陈平安睁开眼睛。

裴钱转头怒视书生，“你干嘛咒我爹死？你爹才死了呢！”

书生一脸无辜，“我爹是早早死了啊，每年清明节都需要去上坟的。”

陈平安摘下腰间酒葫芦，小口喝起了青梅酒，抬手的时候，那只手凄惨至极，看得裴钱直冒冷汗，想法跟身边书生如出一辙，天底下还有这么不怕疼的人？

书生笑问道：“为了姚家，差点死在这里，不后怕？”

陈平安说道：“不是为了姚家。”

书生坏笑道：“姚家遭此大祸，其实有一部分原因是红颜祸水，相信你很快就会知道了，连我这般心如磐石的痴情男子，也差点见异思迁，那位女子的好看，可想而知。”

卢白象和隋右边，一个双手拄刀，一个负剑身后，站在陈平安身边。

一个两颗谷雨钱，一个竟然只需要一颗谷雨钱。

四人加在一起，刚好用光陈平安所有谷雨钱的积蓄。

老道人真是坑人。

书生突然疑惑问道：“你该不会是知道我的存在，才把一场生死厮杀当做砥砺武道的修行吧？”

陈平安抹了抹脸上的血污，没有回答这个问题，而是笑问道：“你是？”

书生摆摆手，“不值一提。”

陈平安便不再问什么。

书生转头看了眼瞪大眼睛的裴钱，他盯着她的一双眼睛，日出东海，月挂西山，真是漂亮。

就是这性子，实在不讨喜。

书生望向大门那边，“姚镇和另外一位皇子殿下的人马，也快到了。”

他最后笑道：“你安心养伤便是，接下来交给我处理。”

陈平安挣扎着起身，先对书生拱手抱拳，那双手，看得书生又是一阵头皮发麻，陈平安最后对卢白象说道：“谢了，早知道如此，你应

该第一个出来。”

卢白象淡然一笑。

陈平安瞥了眼隋右边，后者与他对视，神色坦然。

陈平安走上二楼，裴钱跟在身后。

那些年轻扈从，一个个面无人色。

书生看着一大一小两个背影，挠挠头，想不出一个所以然来，便干脆不去费神了。

他一想到今夜过后，就没办法在这边蹭吃蹭喝了，便有些恼火。

于是接下来，一个书生坐下来开始喝闷酒，一个腰间悬挂玉佩的书生，出门而去，客栈大门对他而言，好似并不存在，他一巴掌把那个殿下打得空中翻滚好几圈，一个仗剑书生，直接化作白虹远远离去，找到了另外一个大泉皇子殿下，一脚踹翻在地，对着那张脸就是一顿猛踩。

在书生的阴神、阳神各自出窍神游后，方圆千里之内，只要是阴物鬼魅，哪怕是那些淫祠神祇，皆不由自主地匍匐在地，战战兢兢。

世间万鬼，见我钟魁，便要磕头。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三十八章 狐儿镇

走到二楼屋门前，裴钱已经快步跑过陈平安，率先打开门，很狗腿。

陈平安大步走入其中，裴钱犹豫要不要跟进去，陈平安已经转头吩咐道：“你去跟客栈再要三间屋子，钱让九娘先记在账上，同时和魏羡说一声，我会闭关几天，在这期间谁都不见，你们五个，最好不要离开客栈太远。”

裴钱看着陈平安，“你没有事吧？”

陈平安哭笑不得，自己这副模样，像是没有事的样子吗，随口道：“死不了。”

裴钱小心翼翼关上房门，最后说了一句，“有事就喊我，就在隔壁呢。”

陈平安点点头。

初一和十五两把飞剑悬停在屋中，陈平安先取出了一摞涤尘符，张贴在屋内各处，然后取出两只瓷瓶，材质珍贵程度，天壤之别，一只丹红瓷瓶是陆台赠送，可生白骨，飞鹰堡外山林一役，陈平安就亲身领教过这瓶丹药的妙用，另外一只则是杨家铺子的独有秘药，任你是天大的疼痛，都可以止住，两次出门游历，遇到那么多山水神怪和魑魅魍魉，陈平安都没有机会用到，不曾想在一座边陲小镇给拿了出来。

陈平安脱去身上那件受损严重的法袍金醴，牵扯到许多血肉筋骨，疼得陈平安满头冷汗，坐在桌旁，伸手颤颤抖抖打开杨家药铺的素白瓷瓶，倒出一粒漆黑丹药，丢入嘴中强行咽下，还摘下酒葫芦灌了一口青梅酒，然后才开始涂抹朱红瓷瓶里的浓稠药膏，双手，胳膊，肩头，又是一场折磨。

那名大泉蟒服宦官的强大，出乎陈平安意料太多，为了应付这场

风波，陈平安已经足够谨慎，除了武疯子朱敛，还接连请出了画卷中余下两人，隋右边和卢白象。可是没有想到大泉王朝的守宫槐李礼，如此不讲理，练气士境界之外，体魄竟然足以媲美一位六境纯粹武夫。

之前陈平安手边只剩下三颗谷雨钱，顺着老道人和背着金黄养剑葫的道童他们的想法，陈平安小赌了一把，往隋右边那幅最不会去动的画卷丢了一颗谷雨钱，果不其然，只需要一颗谷雨钱，藕花福地的女子剑仙，就姗姗而行，走出了画卷，来到此方人间。

显然那道童是掐死算准了陈平安会最后请出隋右边，若非莲湖小人儿“指点迷津”，按照陈平安自己的选择顺序，会是先请出败给丁婴的武疯子朱敛，之后才是开国皇帝魏羡，魔教卢白象，隋右边。那么需要足足十五颗谷雨钱的朱敛，就是一个天大的下马威，说不定陈平安真有可能将其余三幅画卷束之高阁。

陈平安坐在桌旁，闭上眼睛，双手自然下垂，却观想自己在以剑炉立桩姿态而坐，呼吸逐渐平稳下来，如老僧入定，道人坐忘。

两天后的正午时分，陈平安换上一身洁净衣衫，终于走出房门，他站在栏杆那边，发现一楼大堂有些古怪，古怪之处，恰恰在于客栈太风平浪静了，老驼背坐在帘子那边的长凳上，吞云吐雾，小瘸子在擦拭桌凳，老板娘在照顾一桌豪饮呼喝的客人，青衫落魄书生坐在门槛那边，眼神哀怨。

如果不是陈平安敏锐察觉到两边屋内，朱敛在内那四股绵长细微的呼吸，都要误以为什么都没有发生过，没有遇到什么申国公之子，什么蟒服太监。陈平安只觉得恍若隔世，这回生死一线间的武道砥砺，陈平安甚至比与丁婴一战，虽然收益要小，却还要来得更有感慨，大概与心境和胜负都有关系。

率先走出屋子的“画中人”，是老人朱敛，依然身形佝偻，笑脸示人，对陈平安抱拳晃了两下，说道：“少爷因祸得福，可喜可贺。”

陈平安点头后，问道：“当时屋外那些骑军和姚家人？”

朱敛凑到陈平安身边，低声笑道：“那个大伏书院的君子，一出手就镇住了三方人马，门外那位皇子殿下马上就带人离开了，只带走了小国公爷高树毅的尸体，至于御马监掌印太监的那具尸体，提都没敢提一嘴。另外那位年长一些的皇子殿下，跟匆忙赶来客栈的姚家边军，根本就没敢来，调头走了。等到客栈老板娘那些人醒来，这位君子就编了个理由，说公子你大杀四方，以拳服人，又有另外那位皇子插手其中，便大事化了，君子然后继续留在这边蹭吃蹭喝，如果浩然天下都是这样的读书人，那也太有趣了。”

朱敛随后又聊了一些那场风波的细节。

陈平安走向楼梯，疑惑道：“九娘他们至今还被蒙在鼓里？这也行？”

朱敛笑道：“这位书院君子肯定跟三方打了招呼，不许泄露身份，故意隐瞒了客栈众人。”

陈平安问道：“裴钱人呢？”

朱敛指了指狐儿镇方向，道：“跟人借了些铜钱，在狐儿镇那边快活着呢。”

陈平安皱了皱眉头，走到一楼后，径直走向门口书生那边，朱敛没跟上，挺像是个小门小户里的老管家，留在最靠近门槛的桌子旁边坐下。

陈平安坐在门槛上，摘下酒葫芦，递过去。

青衫书生摇摇头，直愣愣盯着那位与客人们嬉笑的妇人，“不喝，不是九娘亲手递给我的酒水，没个滋味。”

陈平安收回手，自顾自喝了一口酒，“当时高树毅他们押送的犯人，是南边北晋国什么人？”

名为钟魁的书生没有藏掖，随口道：“好像是松针湖水神庙的余

孽，以及正统山神金璜府君和他的妻子门客，反正是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给那位大泉王朝的三皇子殿下一网打尽了，如果不是你横插一脚，囚车里头，恐怕还要加上好些个姚家人。不过你放心，我答应过你，烂摊子我来收拾，不用担心大泉王朝视你为敌，不过三皇子殿下也好，申国公府也罢，对你心怀恨意，我可拦不住，你要是连这些都应付不了……”

陈平安笑道：“应付这些还好，相信这个大泉王朝，不太可能出现第二位守宫槐了。”

这个大泉刘氏王朝，确实比起宝瓶洲中部的梳水国彩衣国，国势要强出一大截。

至于那位印象不错的金璜府君，为何突然从一国山神沦为别国阶下囚，明明那头青色水牛大妖已经毙命在陈平安手上，事后还给人抄了家，陈平安并不感兴趣，更不会刨根问底，去管上一管。

当陈平安说到御马监李礼，书生也有些脸色晦暗，似乎是一件挺大的烦心事。

陈平安见书生沉默，就转头望向客栈外边，犹不放心，站起身，来到官道旁，望向狐儿镇那边，担心裴钱在那边闹出幺蛾子。

等到陈平安回到客栈，跟妇人要了一桌子饭菜，让朱敛去喊卢白象三人下楼，刚吃完饭，裴钱就晃晃荡荡返回客栈，很是开心的模样，见着了陈平安，便有些心虚，眼神游移不定。陈平安也没有细问什么，只问她吃过没有，肚子滚圆的小女孩摇头说没呢，便吃着桌上的残羹冷炙。陈平安独自走出客栈，散步也散心。

结果等到陈平安走回客栈，就发现客栈给人堵住了大门，对着客栈里边骂骂咧咧，很是热闹。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三十九章 怪人怪梦

（让大家久等了。）

堵在客栈大门口骂街的男男女女，得有二十号人之多，青壮汉子满脸怒容，妇人叉腰骂人，一拨孩子倒是没心没肺，要么歪头舔着糖葫芦，要么偷偷拿弹弓打那酒招子。

陈平安在人堆里待了会儿，愣是没听明白缘由，因为说的是狐儿镇这边的方言，不过瞅着二楼裴钱见到自己后的慌张，陈平安心里有数了，裴钱原本蹲在二楼栏杆那边，不是挖鼻屎就是掏耳屎，很不当回事，还故意拿捏姿态恶心人，外边骂得越凶，裴钱笑得越乐呵。

好在那些狐儿镇男女，到底没敢进客栈，小瘸子是嫌吵吵闹闹太烦人，闷头闷脑收拾着酒桌上的残羹冷炙，老驼背坐在远处抽旱烟，九娘坐柜台后边嗑瓜子，不嫌事情大，半吊子账房先生的落魄书生，原本想要当个和事老，结果给一个汉子使劲推了把，踉跄退回客栈，悻悻然回妇人那边，装模作样拿起了雪白茫茫的账本，挨了九娘一记白眼。

等到陈平安板着脸跨过门槛，裴钱就想要溜回屋子，结果被陈平安喊住，要她下楼。

裴钱畏畏缩缩下了楼梯，不等陈平安问话，就竹筒倒豆子，不打自招了，按照她的说法，是自己去了狐儿镇，想要找药铺给陈平安买些药材，然后那边的同龄人就欺生，合伙欺负她一个外乡人，一开始是抢了她那串原本打算留给陈平安的糖葫芦，她忍了，说是读书读了好些道理，懂得了以和为贵，那些人还喜欢跟在她屁股后头说难听的话，成群结队，还用石子砸她，她没搭理，后来她买了只蜻蜓纸鸢后，又有人眼红，给一把拽过，给放开了，就那么嗖一下，纸鸢一下子飘出了狐儿镇，彻底没影儿了，她气不过就跟人打了一架，五六个人，都没能打过她，还要哭着回家喊爹娘长辈来打她，她又不傻，就赶紧跑了，再说了，那蜻蜓纸鸢要二十文钱呢，就这么没了，她快心疼死了，害得她在狐儿镇外边找了大半天……

虽然裴钱自己都没什么底气，扯谎的时候一直留意着陈平安的脸色，随时准备挨揍，到时候护住脑袋就行，肚子或是胳膊给陈平安踹几脚、掐几把，又不打紧，吃顿饱饭就又是一条好汉了。

可陈平安只是安安静静听完了裴钱的解释后，才说道："撒完了谎，再跟我说一遍真相，不说也可以，以后你就留在客栈这边，总饿不死你。"

裴钱不说话。

陈平安去了柜台那边，九娘瞥了眼楼梯口那边的枯瘦小丫头，轻声笑道："陈公子，你怎么教出这么个混世小魔头，差点把狐儿镇一条巷子闹了个底朝天，先是坑骗人家孩子的吃食，把那些玩泥巴的小家伙们吓唬得不行，都信以为真，觉得她是咱们大泉京城那边来的公主殿下，只不过流落民间，迟早有一天要回去住在皇宫里头的，混熟了之后，她带着那些孩子整天一起疯玩，倒是成了那边的孩子王，后来为了只纸鸢，闹翻了，打得不可开交，好像最后她给一个赶过去的大人打了两下，若是寻常人，吃过亏就该收心回来，你家这位倒好，自称是我的远房亲戚，靠这个，花钱请了狐儿镇的几个地痞，趁天黑去打了那男人的闷棍，之后更加无法无天，孩子们多是一条巷子的街坊邻居，大晚上闹鬼，莫说是孩子，就算是大人，都给一个个吓得大晚上不敢熄灯，陈公子你也知道，如今狐儿镇那边还真闹鬼，为了这个，几个捕快守了整整一宿夜，才给装神弄鬼的小丫头揪出来，结果你猜怎么着，愣是给你家丫头镇住了，不知道说了些啥，客客气气把她给送了回来，你还真别说，一帮披着官皮的捕快，护着个小闺女走进客栈，确实挺像公主殿下的。"

陈平安一阵头大，转头看了眼裴钱，没能瞧见人，看到一双腿，应该是坐楼梯口子上。

九娘掩嘴而笑，"花钱消灾，多大的事，小钱，撑死了十两银子。这事儿你可千万别掺和，交给我就行了，就公子你这好脾气，那些人更来劲，屁大点事，能给他们说成捅破天的惨事。"

陈平安无奈道："记账上，回头跟房账一起结。"

九娘收敛笑意，正色道：“陈公子于我们姚氏，有全族续姓之恩，还要计较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我九娘岂不是要无地自容？”

陈平安摇头道：“不是一回事。”

九娘还要言语什么，只是陈平安已经说道：“今儿的事情，就劳烦夫人了。”

九娘应承下来，姗姗走出柜台，一肘子顶开那位账房先生，从抽屉摸出了些碎银子，去往客栈门口那边摆平风波。

位于边陲的狐儿镇，鱼龙混杂，本事未必人人都高，但是眼光肯定不窄，人来人往的，什么新鲜事没听过，心气还是有一些的，而且说不定就有隐姓埋名的世外高人，比如姚家九娘三爷这样的。

先前客栈这边闹出那么大动静，尤其是魏羡跟那拨练气士的你来我往，很是惹眼，真正是神仙打架的气象，从狐儿镇那边遥遥看来，热闹之外，当然就是敬畏了，后来又有彪悍骑队绕行北上，便有种种传闻流出，有说是客栈九娘这个喜欢勾搭汉子的狐狸精，真是狐狸精，持有此种说法的，多是狐儿镇的婆姨妇人，还有人说得更晦暗些，说是狐儿镇这些年如此不太平，是有妖魔盘踞，这次有真龙过境，妖气龙气犯冲，便有了那场斩妖除魔。

九娘摇晃着腰肢，往门口那边一站，外边的气焰便骤降。

书生钟魁笑问道：“什么时候桐叶洲有这么大的江湖门派了？相当于宗字头仙家豪阀的江湖门派？”

说到这里，书生自顾自笑起来，似乎觉得自己这个说法，很新颖有趣。

一夫当关的精悍汉子，嗜血暴戾的佝偻老人，拿大泉武将许轻舟喂招的用刀男子，以一手驭剑之术压制仙师徐桐的绝色女子。

最关键是这四人，在大战之中，无论是气势还是修为，都在涨。

当然还要加上一个不是练气士却能御剑的年轻公子哥，就是俊俏了一点，抢了自己在九娘这边的风头，不然一定要跟此人把臂言欢，称兄道弟。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选择坦诚以待，“我们不是桐叶洲人氏。”

钟魁嗯了一声，“婆娑洲那边来的？”

婆娑洲极为出名，哪怕桐叶洲是个喜欢眼高于顶的地方，喜欢小觑天下豪杰，可是对于离着倒悬山最近的那座婆娑洲，还是服气的，因为那边有个颍阴陈氏，有个几乎一人独霸“醇儒”称号的陈淳安。

钟魁对婆娑洲那是仰慕已久，只是碍于书院身份，以及恩师教诲，才久久没能动身游历。

婆娑洲除了颍阴陈氏，还有众多青史留名的形胜之地，钟魁都想要走一遭，桐叶洲太闷了，无论是山下百姓，还是山上修士，都不爱走动。

陈平安指了指北边。

钟魁眼前一亮，“可曾认识山崖书院的齐先生？”

陈平安给噎到了，一时间不知如何作答。

钟魁哈哈笑道：“多半是你认得齐先生，齐先生不认得你吧，没事没事，咱俩一样。”

至于最近的北边邻居，宝瓶洲，钟魁不太瞧得上眼，大概就只有一对师兄弟了，山崖书院齐静春的学问，大骊国师崔瀺的棋术。只不过听说骊珠洞天破碎下坠，那位齐先生也身死道消了，就连钟魁的恩师，都颇为遗憾，私底下对钟魁说齐静春若是在桐叶洲，绝不至于如此受辱，最不济也不会落得个孑然一身，举世皆敌。

陈平安笑问道：“边喝酒边聊？”

就为了钟魁嘴中“齐先生”三字，陈平安就愿意陪此人喝上一壶酒。

钟魁看了眼正在门口那边指点江山的妇人，低声道：“喝酒可以，可若是九娘埋怨起来，你帮我说说话。”

陈平安点头道：“自然。”

钟魁拎两壶青梅酒，以账房先生的身份，使唤小瘸子给他们端了几碟子佐酒小菜。

钟魁盘腿坐在长凳上，没个正行。

陈平安问道：“听说先生来自大伏书院？”

钟魁没当回事，随口笑道：“可不是，还是个君子呢，厉害吧？”

陈平安敬了一碗酒。

敬君子二字。

钟魁赶紧伸手阻拦，只是陈平安已经一饮而尽，这位浪荡江湖的书院君子叹气道：“这也值得喝杯酒？我看你就是想要喝酒吧？”

陈平安记起了在梳水国遇上的那位书院贤人，周矩，跟眼前这位君子，大不相同，周矩当时在宋老前辈的剑水山庄，口诵诗篇，就能定人生死，好一个口含天宪。

读书人，读了不同的书，大概就会有不同的风采。

钟魁突然想起一事，“那夜挡住门外练气士的汉子，身上所穿甘露甲，如果我没有看错，应该是兵家古籍上记载的‘西嶽’，是甘露甲的八副祖宗甲之一，是你家祖上传下来的？”

陈平安心头微震，摇头道：“是在倒悬山灵芝斋购买而来。”

钟魁问道：“花了多少颗谷雨钱？”

陈平安摇头道：“只是花了些小暑钱，不贵，打算以后送人的。”

钟魁笑道：“灵芝斋不识货，让你捡了个大漏。不过也正常，西嶽给高人设置了禁制，我如果不是刚好书院有那部快要破成碎片的秘典，凑巧熟悉这些甲丸传承的兵家内幕，当时又使劲瞧了半天，也会认不得。我劝你还是留着它，这么值钱的东西，何况它还有好多故事呢，随便送人太可惜了。”

陈平安没有说送或不送，好奇问道：“八副祖宗甲？”

钟魁捻起一粒花生米，丢入嘴中，“甘露甲全名神人承露甲，我问你，什么神人？承什么露？”

陈平安摇头不知。

钟魁笑了笑，“除了西嶽，其余七件最早的甘露甲，分别是佛国，花苞，山鬼，水仙，霞光，彩衣，云海，大多数在战事中毁坏，彻底没了，留下来的不多，有据可查的，就山鬼和彩衣两件，别看你手上这件西嶽很破烂了，相比那两件好不容易遗留人间的，已经算好的了，碰上识货懂行的，你只管往死里开价，保证赚个钵满盆盈，不过这些祖宗甲，到底是失了根本，庇护主人的神通，十不存一，实在是令人扼腕。为了这个，得喝一杯酒。”

钟魁提起酒碗，率先仰头喝光。

陈平安只得跟着喝了一碗。

钟魁自己主动说起那场风波，“那两个皇子，都不是什么好鸟，接下来你如果还留在大泉，自己悠着点。山下自有山下的规矩，而且山下高人多了去，比如那位三皇子遇上你，就是山外有山，所以才被淋了一头狗血。”

陈平安点头道：“是这个理。”

钟魁突然笑道：“想一想那晚你跟大泉守宫槐的厮杀，再看看你今儿在酒桌上这么附和我，有些不适应，怎么，在家乡吃过书院的苦头，所以忌惮这么个君子头衔？”

陈平安哑然失笑。

钟魁又说道：“你那天说谁的道理都是道理，我觉得说得很好。至于要那小国公爷扪心自问，虽然听着更霸气一些，也合情合理，挑不出毛病，可其实有些……不讲礼了。”

陈平安喝了一口酒，“没办法的事情。”

钟魁点点头，“确实，世道就是这样，身处粪坑，就觉得吃屎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有人端上一盘菜，人家还不乐意吃。”

陈平安听得咋舌。

这是一位儒家君子会说的“道理”吗？

钟魁感慨道：“可就算这个世道烂成了一座粪坑，也不是我们吃屎的理由。”

这会儿陈平安一手捻着下酒菜，一手端着酒碗，总觉得有些别扭。

钟魁发现陈平安的异样，连忙安慰道：“咱们吃喝的，可不是屎尿，是好酒好菜，你放心吃。”

陈平安默默吃喝起来。

跟这个家伙聊天，有点跟不上对方的想法。

一时间陈平安有些想念小宝瓶了。

门口那边，九娘出马，很快解决了麻烦。

如今客栈在狐儿镇百姓眼中，玄乎又邪乎，所以连进门嚷嚷的胆气都没有。

陈平安谢过了妇人，就去楼梯口那边，裴钱还坐在那边那圈圈画画，陈平安说了句跟我来，她就乖乖跟在后头，臊眉耷眼的，看上去像是犯错且知错的模样，可陈平安用膝盖想都知道后边的小女孩，心里正偷着乐，他甚至完全可以想象，下一次裴钱去了狐儿镇，那份趾高气昂。

到了屋子，陈平安落座，裴钱没敢坐下，关了房门站在桌对面。

陈平安开门见山道："以后你就留在这里，我会给客栈一笔钱。"

裴钱猛然抬头，怒气冲冲，正要说话，当她看到陈平安的冷淡脸色后，便又低下头，"我知道错了，下次不敢了。回头我就去狐儿镇，还给小梅一只屁帘儿，给她买个四十文钱的，大蝴蝶，花花绿绿的，比蜻蜓好看多了，小梅他们已经眼馋很久，不过那么一帮吃串糖葫芦就跟过年似的穷崽儿，可买不起，这次便宜她了。"

陈平安问道："你哪来的钱？"

裴钱抬起头，眨眨眼，"跟九娘借的，不多，加一块儿，就二两银子。"

陈平安问道："那你怎么还？"

裴钱怯生生道："先一起记账上，以后我给你做牛做马，一点点还给你。"

陈平安说道："你以后就留在这里吧，这笔钱，你可以给客栈打杂，慢慢还给九娘。"

裴钱皱着一张小脸，泫然欲泣。

陈平安指了指房门，平静道：“出去。”

裴钱狠狠抹了把眼睛，大声道：“我知道！你一直就只喜欢那个叫曹晴朗的小书呆子！你一直在担心他，如果可以的话，你一定不会要我，只会把曹晴朗带在身边，他犯了错，你不会这样的，你只会好好跟他讲道理，还会跟他说，以后不要做像我这样的人！陈平安，你一天到晚就想要撇开我！”

裴钱转身跑着离开，使劲摔门，回到自己屋子。

陈平安开始思量此后的桐叶洲北行之路，毕竟那座去往宝瓶洲老龙城的仙家渡口，就在大泉北境那边，如果绕路，就要多走上两三千里。如今与大泉刘氏三皇子交恶，差不多算是不死不休的关系，自己一行人大摇大摆径直往北边走，换作自己是那三皇子，也不能忍耐，即便这次被自己和那位大伏书院的君子打怕了，一个能够率军长途跋涉，深入敌国腹地，打杀别国府君和水神庙的皇子殿下，即便不会铁了心玉石俱焚，多半也要给自己制造许多麻烦。

实在不行，那就只能绕道而行了。

同一层楼，不提“闭关”的裴钱，魏羡正在屋内翻看一本购自狐儿镇的杂书，这位开国皇帝没亏待自己，桌上有酒有肉，桌上搁放着那枚兵家甲丸，大战之后，琢磨了半天，魏羡不得不惊叹浩然天下练气士的神仙手段，以及这方天地的天材地宝，匪夷所思。

再过去，就是武疯子朱敛的房间，正双手负后，弯着腰，绕着桌子一圈圈散步。

卢白象站在自己屋子窗口，举目远眺，腰间悬挂着那柄暂放他这边的狭刀停雪，据说是一位元婴地仙的仙家遗物，确实不是家乡那些所谓神兵利器能够媲美。

隋右边盘腿坐在床榻上，呼吸吐纳，那把痴心剑放在桌上。

陈平安拿出一幅已经空白的画卷，想起那夜一闪而逝的杀机，不

由得苦笑起来。

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

这天暮色里，陈平安下楼吃过了晚饭，楼上四位画中人，只有朱敛踩着点，与陈平安一同就座，还帮着倒酒，卢白象三人都未出门，至于裴钱，始终待在屋子里，没有动静。陈平安独自出门，沿着去往狐儿镇的官道，缓缓而行。

走在坑洼不平的黄泥路上，陈平安转头望向西边一眼，然后转身走回客栈。

他和一拨人差不多同时到达客栈门外，竟是有伤在身的姚氏家主，大将军姚镇，带着那个当初一起身陷险境的少年，除此之外，还有亲身经历过客栈风波的武学天才姚岭之，以及一位头顶帷幕的年轻女子，这些人身后五六骑，不再是姚家边骑，而是无需刻意披挂甲胄的随军修士，这些投军入伍的山上人，在大骊，应该会被称为武秘书郎。

见到了一袭青衫长袍的陈平安后，神色萎靡仍然执意亲自赶赴客栈的老将军，立即翻身下马，快步走到陈平安身前，拱手道："义士两次相救，我姚氏感恩涕零！今夜拜访恩人，请受我姚镇一拜！"

老人说完就要对着陈平安长揖到底，陈平安只好拦下老人手臂，免了这份大礼。

只是拦住了姚镇，其余姚家子弟和与姚氏同气连枝的随军修士，已经整整齐齐拜了一拜。

老人脸色苍白，他是沙场磨砺出来的豪爽性子，直截了当问道："不知我姚家应当如何报答？"

见陈平安沉默不语，老人笑道："并非是看轻了公子的侠义心肠，而是这等大恩大德，若是姚氏上下视而不见，姚家边军大纛上的那个姚字，就没脸面挂出去了。"

陈平安也不客气，问道：“老将军可有办法，让我避开朝廷耳目，去到北方边境上的天阙峰？”

姚镇问道：“恩公总计几人？”

陈平安本想回答六人，话到嘴边，立即改口道：“五人。”

姚镇略作思量，点头道：“可以！若是恩公信得过姚氏，就在此地稍等数日。事后定然让恩公一行五人，安然到达北境天阙峰。”

陈平安问道：“会不会给你们添麻烦？”

姚镇爽朗笑道：“天大的麻烦都熬过去了，这会儿已经没什么事情当得起麻烦二字。”

老将军说这句话的时候，一身轻松，虽然伤势不轻，一路骑马颠簸，又雪上加霜，但是言语之间，如释重负。

只是姚镇身后众人，却一个个心情凝重，带着浓浓的不甘神色。

姚镇似乎不太想要走入客栈，提议与陈平安走一趟官道，陈平安自无不可，两人与众人拉开十数步距离，姚镇泄露天机，轻声道：“不敢欺骗恩公，我打打杀杀了一辈子，这次陛下开恩，允许我入京养老，就任兵部尚书一职。可以携带家眷、扈从百余人，所以恩公可以身处其中，我需要耗费几天，在军中先帮你们安置一个合适身份，实不相瞒，这百余人，朝廷那边肯定会仔细勘察，一个一个盘查过去，所以还需要恩公你们受些委屈。”

老人有些愧疚。

陈平安想过之后，点头答应下来。

能够护着姚氏老人去往京城，陈平安也能够安心一些。

老人第一句话其实说得不合官场规矩，入京赴任兵部尚书，是平

调，甚至绝不是什么贬谪，大泉王朝的兵部尚书，是实打实的朝堂要津，许多大将军梦寐以求的一把座椅，只是对于姚镇而言，这辈子哪天卸甲下马了，那就是养老。

再者需要离开姚家世世代代扎根的南方边境，去往京师蜃景城，也算背井离乡，以姚镇这个岁数，以及大泉南边定海神针的身份，大泉皇帝刘臻此举，让朝野上下很是咀嚼了一番。

但是有一点可以确认，朝廷是准备保下姚氏了，或者说陛下已经下定决心，要将姚氏甩出漩涡，赏了姚镇一个明哲保身、颐养天年的不错结局。

大泉刘氏虽然到了这一代，皇子之争的激烈程度，有些超乎寻常，可是当今三位皇子，哪怕是那位年纪轻轻就坐镇北边的大皇子，对于朝野声望，都很看重。说句难听的，姚镇在边关老死病榻、战死沙场或是莫名暴毙，都不出奇，唯独不可能死在天子脚下的蜃景城。

因为传闻有一位大伏书院资历深厚的君子，离开书院后，在蜃景城教书多年。

姚镇不希望陈平安以为双方一同前往蜃景城，是要陈平安一行人护着姚家北上，便为陈平安梳理了一遍大泉朝堂的脉络，详细解释了如今姚家的处境，为何已经算是脱离险境，这其中既有京师那位书院君子的功劳，更是客栈那位年轻君子的无形威慑。

陈平安几乎没有说话，多是倾听老将军的阐述。

唯独一次询问，是关于三皇子押送囚犯一事。

姚镇本是刻板之辈，比腐儒还要讲究君臣、父子那一套，只是这次劫难，彻底伤了心，行事风格变了许多，许多以前打死都不会与人坦言的大泉内幕，云淡风轻便说出了口，想来除了伤心，老人其实还有些放心，放下心来，安心养老了。

此次北晋金璜府君和松针湖水神之争，两败俱伤，坏了北晋国运

根本，当初十数辆囚车当中，就关着北晋五岳神祇之下的第一山神。三殿下为此密谋了七八年之久，动用了大量大泉王朝的秘密势力，只要成功押送那位山神府君返回，在蜃景城眼中，这就是立下了不世之功，无异于武将开拓边疆千里，只可惜功亏一篑，坏在了边陲小镇客栈里头，御马监李礼死了，申国公独子也死了，一来一回，十年辛苦经营，不过是得了面子，伤了里子。

夜色中，两人走在官道上，姚镇聊得很随意，将陈平安视为恩人，并未因为陈平安的年纪而感到别扭。

在陈平安与老将军在外闲聊的时候。

客栈里边，气氛诡异。

九娘斜靠在门口，老驼背破天荒喝起了小酒，书生钟魁坐在门槛上，抬头看着妇人的侧脸。

整个客栈就一桌客人，背剑美人，佩刀的威严男子，自称海量的精瘦汉子，都不喝酒，随便跟客栈点了三样菜，小瘸子也饿得慌，见着了还剩下个空位，就与三人坐在一桌吃饭，也不夹菜，只是扒着碗里的白米饭。

小瘸子时不时偷瞄几眼对面那位女子。

长得比老板娘真是好看多了，世上怎么会有如此美的女子？

她背着剑，这就是江湖女侠吧。

不知道以后她还会不会路过客栈，那会儿他应该可以当个掌勺师傅了，已经不用扫地擦桌和端茶送酒。

一想到这个，少年便觉得碗里米饭，不比姓钟书生所谓的山珍海味差了。

陈平安返回客栈的时候，已经打烊，一楼只剩下钟魁等着关门。

关了门，钟魁主动邀请陈平安喝酒，却也不怎么聊天，各自喝各自的，喝完了钟魁就在柜台那边打地铺，陈平安去二楼休息，末尾钟魁笑呵呵说着酒钱就一块记在账上了，陈平安当时有些无奈，不明白一位修为通天的儒家君子，为何偏偏要寄人篱下，活得这般窝囊，陈平安一路所见所闻，所谓高人，认识了不少，可没谁这么不讲究的，深藏不露的桂夫人，倒悬山看门的捧剑汉子，当时给他和范二担任马夫的金丹老剑修，其实都不算太平易近人。

结果钟魁最后撂下一句“行走江湖，钱难挣，屎难吃，只要不是花钱买屎吃，就是好日子了”。

官道那边，姚家人与客栈愈行愈远。

有一骑与姚镇并驾齐驱，是那位头戴帷帽的女子，此时掀开了帷帽，露出一张天生狐媚的绝色容颜，应该就是钟魁所说的姚家祸水了，虽然相貌妩媚，可是气质清冷，一双桃花眸子，一年到头，都是天生风流的春意。

老人因为有伤，并未策马驰骋，这位戎马一生的老将，越来越服老了。

年轻女子轻声问道：“爷爷，怎么不进去看看九姨？已经过去这么多年了，这次还要去往京城，难道都不见一次面？”

姚镇摇头道：“算了吧。”

年轻女子扭头看了眼挎刀少女和沉默少年，“岭之和仙之，如今心里都不太好受。”

姚镇笑道：“省得每天都觉得自己是老子天下第一，好事情。等到他们到了蜃景城，还要吃瘪。”

年轻女子欲言又止。

老人沉默片刻，“这样挺好了。”

她忍不住问道：“爷爷，你心里头半点不怪小姨和小姨夫吗？”

老人没有回答。

夜色中，老人突然笑道：“以前听你说过一次，说那深沉厚重，聪明才辩，磊落豪杰，分别是几等资质来着？”

年轻女子虽然疑惑不解，不知爷爷为何要提及此事，仍是回答道：“分别是第一，三，二等。”

老人笑问道：“那你觉得那个恩人，是第几等？”

女子摇头道：“不敢妄言有恩之人。”

老人点了点头，转头道：“近之，你不该跟着去屡景城的，不再考虑考虑？现在后悔，还来得及。”

名为姚近之的她笑道：“既然算命先生说了……”

不等她说完，姚镇瞪眼道：“说不得！以后到了京城，更说不得！”

姚近之娇憨一笑，重新放下了帷帽薄纱，遮掩住那张容颜。

之后两天，客栈与狐儿镇都太平无事。

小女孩裴钱极少出门，就算出门觅食，也都故意错开陈平安。

这期间陈平安陪着钟魁坐在门槛上喝酒，书生说他要盯着那个狐儿镇，不过这不是最重要的，他希望每天都能看着九娘。

陈平安问他为什么那么喜欢九娘，钟魁想了半天，只能用鬼迷心窍这个说法来解释。

陈平安开玩笑问他到底有多少喜欢她，钟魁唉声叹气，说也就那

样了，喜欢得不多，所以他心里总觉得对不住九娘。

陈平安算是没辙了。

怪人一个。

在姚家入京队伍来到客栈之前，隋右边敲开了陈平安房门，说要捎带几句话。

两人相对而坐，隋右边缓缓道：“长生桥重建之后，如果想要跻身上五境，就需要炼化五件法宝，分别对应五行之属，补足五行，炼化之物，品相越高，修道成就自然越高。”

陈平安问道：“比如？”

隋右边似乎早有预料，或者说是让她捎话之人，算无遗策，她几乎是以原话回答陈平安：“比如五行之金，可以是那袋子金精铜钱，那颗金色文胆。再比如五行之木，可是骊珠洞天的槐木，也可以是青山神竹子，五行之水，可以是那枚水字印，五行之土，可以是斩龙台，或是大骊王朝的五岳之壤，五行之火，可以是某些蛇胆石，甚至是一条腕上火龙。”

最后隋右边说道：“这只是‘比如’。具体炼化何物，以及如何炼化，何时炼化，还需要公子自行定夺。”

陈平安把隋右边送出房间后，便开始练习剑炉立桩。

这天晚上，他以千秋睡桩沉沉入睡，陈平安做了一个怪梦，梦中有人挡在自己身前，双臂已断，鲜血淋漓，这人弓着腰，背对着陈平安，以嘴咬住刀柄，一种令人无法想象的横刀式。

陈平安清醒过来，睁开眼睛，使劲去记忆那个梦境，却只记得那个模模糊糊的背影。

而在陈平安躺在床上犯迷糊的时候，客栈外边远处，一大一小在

堆一个小土包，钟魁和裴钱，前者蹲在那儿看，后者在填土之后添土，垒成了一个小坟堆模样的土包，还专门找了一块宽薄石片，往“坟前”一插，大功告成之后，满脸泥污的小女孩，转头对钟魁郑重其事道：“这就是陈平安的坟墓，以后每年的今天，我们俩都要来祭拜一下！”

钟魁纳闷道：“这算哪门子事？”

裴钱一屁股坐在地上，双臂环胸，咬牙切齿道：“在我心里，陈平安已经死了啊！”

钟魁哦了一声，“如此说来，这个小坟包，可以称之为衣冠冢了。”

裴钱皱眉道：“啥意思？”

钟魁下巴搁在胳膊上，愣愣盯着小坟头和小墓碑，其实眼角余光在看着裴钱的那双明亮眼眸。

书生若有所思，似有所悟。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四十章 下笔有神

陈平安躺在床上，那个奇怪的梦境，始终在心头萦绕不去。

上一次，是在桂花岛渡船上的梦中读书，不知道这次又有什么深意，又或者就只是个梦而已，是自己疑神疑鬼了？

陈平安坐起身，既然睡不着，干脆就来到桌旁，开始清点家当。

白天九娘那边传来确切消息，明天清晨时分，姚家进京队伍就会经过狐儿镇，到时候双方结伴同行，去往蜃景城，然后在京师外一座著名的渡口分道扬镳，陈平安一行人继续往北，入山访仙天阙峰，老将军姚镇已经为他们安排好两种身份，后半段的行走山下，一样可以畅通无阻。

陈平安点燃油灯，将养剑葫放在桌上，飞剑十五掠出，陈平安取出那件法袍金醴，有些心疼，既心疼这件海外仙人遗物的破损，更心疼修缮金醴的一枚铜钱，谷雨钱已经用完，不是什么小暑钱，更不是雪花钱，而是当初郑大风在老龙城破境，作为报答，赠予给陈平安一小袋子金精铜钱中的一颗。

陈平安摸着整齐叠放的法袍，叹了口气。

难怪说修行一事，就是吃金山银山的活计，谁也别谈自己钱多到花不出去。

不过陈平安没来由想起，倒悬山猿蹂府的刘幽州，估计这个父亲是皑皑洲财神爷的同龄人，才有资格为自己钱多而犯愁。

陈平安再拿出去那袋子金精铜钱，轻轻倒在桌上，一颗颗累加，叠成一栋小楼，还不到一巴掌高，陈平安会心一笑，就是楼小了点，矮了点，不然他更开心。

这些价值连城的金精铜钱，没有一颗供养钱、迎春钱，而是清一色的压胜钱，正反两面分别篆刻有“去殃除凶”“天下太平”，文字与陈

平安最早在骊珠洞天接触到的压胜钱，又有不同，想来是每一甲子的钱币铸造，都有变化。

陈平安当初在倒悬山，跟那看门的捧剑汉子，学了一门看似粗浅、其实极为正统的炼化口诀，先前炼化那颗金精铜钱，不过耗费了一盏茶光阴，多处破损、撕裂的法袍金醴，那些经纬丝线如柳枝抽芽一般，活了过来，十分神奇。

陈平安估计这件袍子最多一旬就能恢复如初，还有一个意外之喜，就是陈平安发现了法袍上那几条金龙的异样，之前最大那条团龙所衔骊珠、与两条稍小金龙的眼珠子，金光并不明显，“进食”了金精铜钱之后，如画龙点睛，尤其那颗金色骊珠中蕴含的灵气浓稠似水。

这个发现，让一向对世间灵器法宝并不执着的陈平安，都有些心动，因为这件金醴法袍的品相，与魏羡朱敛他们的武道境界一样，在涨。需知法宝之上，是什么？仙兵！富甲一洲的老龙城苻家，千年积累，都不曾拥有一件名副其实的仙兵。

不过陈平安不奢望金醴能够成长为一件仙兵品相的法袍，毕竟天晓得需要进补几颗金精铜钱，而且如今骊珠洞天已经不复存在，三种金精铜钱极有可能就此断绝，再不会现世。

即便侥幸修成了长生桥，还要炼化五行之属的五件法宝，以难如登天四字形容，丝毫不为过，只是这对于陈平安而言，其实还好，不过是练完一百万拳后再练百万拳，只要清楚看得到脚下的路，知道自己下一步该往哪里走，就行了，至于到底有多远，多难走，且不去想。

陈平安继续取出一些珍藏已久的物件。

城隍爷沈温赠送的金色文胆，神灵身死道消后遗留人间的金身碎片。

能够追本溯源到青神山的一堆翠绿竹简，大半已经被陈平安刻满了诗词佳句。

神诰宗黄冠贺小凉还给他的那颗蛇胆石。

陈平安最后取出了那枚齐先生亲手篆刻的水字印，轻轻放在桌子中央，陈平安趴在桌上，俗语有说山水不分家，山字印已经毁在了蛟龙沟，水字印显得有些孤零零的。

陈平安怔怔出神，生出一个念头，是赶路途中，找机会去买一支白玉簪子，材质一般也无妨，雕刻出那八个字后，就可以别在发髻间，倒不是为了显摆什么，纯粹是觉得如今这身行头，哪怕不穿金醴法袍，也是青衫长袍别玉簪，不是读书人，装一装读书人还是凑合的，那么回到了宝瓶洲，去大隋山崖书院找李宝瓶他们，终于可以不用担心，会连累他们给同窗瞧不起了。

读了这么多书，看到了那么多圣贤道理，可陈平安还是最喜欢那八个字。

言念君子，温其如玉。

只是一想到客栈就有位打地铺的书院君子，陈平安便有些好奇那大伏书院，若非不宜再在桐叶洲耽搁行程，陈平安还真想去书院游历一番。

一样一样，陈平安收起了所有东西，放回方寸物当中。

郑大风当时为了结清新旧两笔账，除了一袋子金精铜钱，还有一件传说中的咫尺物，是一块玉牌，并无篆文，素雅至极。

只是陈平安习惯了跟飞剑十五打交道，顺手也顺心，便一直没有去动咫尺物，元婴地仙都未必能够人手一件的宝贝，就这么给陈平安雪藏起来。

甘露甲“西嶽”暂时交由魏羡，狭刀停雪挂在卢白象腰间，痴心剑给隋右边背在身后。

老蛟长须制成的那根金色缚妖索，如果不是颜色太过扎眼，无论

是金醴平时的雪白颜色，还是两身购自市井店铺的青色长袍，都不搭，否则可以当做腰带使用。

收好了丰厚家底，陈平安心情舒畅，何以解忧，唯钱与酒。

站起身，走到窗口打开窗户，突然发现隔壁裴钱没有半点动静，客栈墙壁隔音不佳，小女孩睡觉经常会发出微微鼾声，陈平安以为裴钱又像之前，大晚上当老鼠，去一楼灶房偷吃东西了，只是等了约莫一炷香后，却等来了客栈大门的开门和关门声响，陈平安随手一弹指，瞬间熄灭灯火，很快就听到裴钱上楼的声响。

等到隔壁关上门，陈平安这才静心下来，重新点燃油灯，拿出三本书，随手翻阅。

算是与顾璨借阅的《撼山拳》，李希圣赠送的《丹书真迹》，郑大风给的《剑术正经》。

如今书上篇章，早已烂熟于心，只是除了最近开始研习的撼山拳睡桩“千秋”，符箓和剑术两事，相较于误入藕花福地之前，几乎毫无进展，实在是无法分心，陈平安相信《丹书真迹》上一些品秩略高于宝塔镇妖符的符箓，接下来可以动笔试试看，有机会一气呵成。

陈平安一夜读书到天明，天未亮，就发现隔壁发出窸窸窣窣的轻微声响，过了没多久，就传来敲门声，陈平安收起三本书，起身去开门，结果看到一个好像整装待发的裴钱，已经背好棉布行囊，手持行山杖，灿烂笑着抬头问道：“咱们啥时候动身去蜃景城唉？”

陈平安问道：“不是说了让你留在客栈吗？”

裴钱笑容不变，继续装傻，“要我去喊小瘸子起床给咱们做饭不？吃饱了才好上路，听说狐儿镇离着大泉京城有两三千路，远着呢。”

陈平安正要说话，楼梯口那边出现一个打着哈欠的落魄书生，走到两人身边，钟魁一巴掌拍在裴钱后脑勺上，睡眼惺忪，对陈平安问道：“姚家人来这么早？姚镇这么想着当那兵部尚书啊。”

无缘无故挨了一巴掌的裴钱大怒，拎起行山杖就要给钟魁来一记拦腰斩，只是瞥见陈平安后，立即停下动作，低声埋怨道：“君子动口不动手，书上说的，你怎么当的读书人，活该九娘瞧不上你，小瘸儿说得没错，天底下就数你们穷书生最可恶。”

钟魁不理睬小女孩的絮絮叨叨，一巴掌按住裴钱脑袋，笑道：“陈平安，你还是带上她吧，我可不愿意每天对着这么个丫头片子，太伤神了，估计青梅酒都要喝得没滋味了，再说了狐儿镇那边不太平，你留她在这里，有违初衷。”

裴钱立即站好，挺起胸膛，眼观鼻鼻观心，尽量让自己显得乖巧老实些。

陈平安没有立即给出答案，“我再想想。”

钟魁点头笑道：“是得好好想想。”

陈平安下楼出门去散步，钟魁刚打开客栈大门，九娘三人就都已经起床，开始忙活早饭。

朱敛在内四人，几乎同时打开二楼房门。

一下子就热闹了起来。

裴钱和钟魁下楼的时候，她偷偷扯了扯钟魁袖子，等他转头后，裴钱悄悄道：“回头我给你在九娘那边说说好话。”

这算是投桃报李？

钟魁朝她竖起大拇指，“仗义！”

陈平安出去逛荡了几里路，往返都以六步走桩缓缓行走于官道上，神清气爽。

多瞧了几眼远处狐儿镇的轮廓。

陈平安差点没忍住，想要拿出那张阳气挑灯符，是唯一一张金色材质的挑灯符，来查看狐儿镇那边到底藏有何方神圣，若是真是道行高深的妖魔作祟，普通挑灯符未必能够彰显，能够让大伏书院君子待在这里守着，一定不会是什么彩衣国那边的什么“五境大妖”了。

只不过这个念头才起就被陈平安强行掐灭，若真祭出那张金色材质的挑灯符，一旦真有妖魔巨擘在狐儿镇潜伏，符箓燃烧起来，既是示警，同时也是挑衅，陈平安吃饱了撑着才会给自己找麻烦，再说了，一张珍稀的金色符纸，如今用一张就少一张，没这么败家的。

陈平安回到客栈后，坐在门槛那边，倍感头疼。

原来是裴钱和钟魁坐在一张桌上，钟魁喝了点小酒，正在那边误人子弟，裴钱听得聚精会神，一脸茅塞顿开的模样。

钟魁问：“知道为什么要说君子动口不动手吗？”

裴钱答：“读书人打架不行呗。”

钟魁压低嗓音，神秘兮兮道：“这句话的真正意思，是君子只要动口，对方就已经死翘翘了。”

裴钱疑惑，“君子吵架这么厉害，难道还能骂死人？”

钟魁一条腿踩在长凳上，满脸得意，挑眉，示意小女孩给自己倒酒，才会给出真相。

裴钱白眼，满是嫌弃，斜眼看着钟魁，她那张黝黑小脸上分明写着你算哪根葱。

钟魁也不恼，伸出手指点了点黑炭似的小丫头，笑哈哈道：“就你不喜欢吃亏。”

裴钱倒是气恼了，站起身，弯腰一拍掌拍掉钟魁的手指。

钟魁摆动身躯，就要对着裴钱指指点点，裴钱就在那边一直挥动手掌。

远处柜台那边九娘看着钟魁，可不觉得一个大老爷们的童心未泯，是值得让女子刮目相看的好。

不过既然钟魁能够如此，应该不是多坏的人。

裴钱没碰到过如此不要脸的读书人，累得她气喘吁吁，坐回原位，讥笑道："既然君子这么厉害，那为什么还说宁得罪君子，不得罪小人？！"

钟魁微笑道："那是因为没遇上我。"

裴钱扯动嘴角，"你就瞎诌吧，你读过的书，能有我爹多？"

钟魁一巴掌拍在自己脸上，无言以对，更好像无颜面对那些神台上的圣贤夫子们，"算我输了。"

陈平安走到九娘那边，掏出早就准备好的银子，九娘这次没有推脱，这点银子，二三十两，既然眼前这位姚氏恩人愿意给，她就只好收下。她苦笑道："陈公子，此次入京，希望能够帮我稍稍照顾一下岭之，她性子傲，确实不讨喜，公子多迁就，就当我得寸进尺了。"

陈平安点头答应下来，然后笑着伸出手。

九娘一头雾水。

陈平安笑道："照顾姚姑娘的酬劳，没个二三十两银子，说不过去。"

九娘已经好些年没笑得这么开怀，将银子重重拍在陈平安手心，妇人乐不可支，"哎呦，不曾想公子还是个精明的买卖人！"

陈平安还真收起了银子，打趣道："出门在外，需要生财有道。"

钟魁转头看着九娘与陈平安的其乐融融，朝灶房那边使劲嚷嚷道：“等会儿早饭上桌，记得给我上碗陈醋，要大碗的！”

众人吃过了早饭，客栈外边官道上马蹄阵阵，越来越清晰。

离别在即。

陈平安突然想起一事，对钟魁试探性问道：“能不能帮我写一幅春联？”

陈平安心想着眼前青衫书生，好歹是一位书院君子，想必笔墨极佳，就当给自己来年先讨个好兆头。

钟魁眼睛一亮，“给钱不？”

九娘气笑道：“你掉钱眼里了？！”

钟魁悻悻然，屁颠屁颠跑到柜台那边，搓手道：“九娘，笔墨伺候。”

九娘赏了个白眼，“你一个账房先生，自己找不到？”

客栈有笔墨与裁剪为空白春联的红纸，因为以往过年，都是老驼背亲自动手，写得一手好字，毕竟是姚镇的三弟，姚氏虽是边关行伍中的豪阀大族，可是姚氏对于诗词文章，并不怠慢，行军布阵，兵法韬略，姚氏子弟若真是一个个粗鄙武人，可胜任不了。

陈平安说不用准备笔墨，他有。

说这话之前，就已经手腕悄然翻转，从方寸物中取出了那支小雪锥。

裴钱很谄媚地去接过那对春联红纸，铺在一张酒桌上。

她不忘叮嘱站在桌前卷袖子的钟魁，“你可要多用点心，写得好

些，以后要挂我家门墙上的！”

朱敛四人，都凑了过来，很好奇这位君子会写什么。

至于陈平安如何而来的毛笔，又为何不用蘸墨就能书写，九娘假装什么都没看到。

钟魁接过笔后，气沉丹田，神色肃穆，轻喝一声，笔走龙蛇，写下了五个字。

字很正便是了，风骨气韵之类的，似乎还谈不上。

内容是“笔落惊风雨”。

显而易见，这不是春联该有的文字，倒像是钟魁好不容易逮着一个机会，就使劲抖搂自己的书生身份。

朱敛一直佝偻着仔细端详那五个字，笑眯眯的。

隋右边已经转过头去，望向客栈大门那边，姚家人很快就要到了。

九娘面无表情道：“小瘸子，去拿扫帚来，有人皮痒。”

钟魁一脸无辜道：“别啊，我很用心写了。实在不行，我再写一幅，桌上这两张春联底子的钱，算我头上。”

陈平安笑道：“挺好，就这幅吧，再写五个字就可以了。”

九娘死死盯着钟魁，后者赶紧推了一把幸灾乐祸的小瘸子，“再去你师傅房里拿一对底子来，算了，干脆两幅好了，万一九娘不满意，我再改。”

钟魁先写了第一幅春联后边的，诗成泣鬼神。

兴许是自己都觉得自己写得“大”了，钟魁一阵干笑，自己给自己找台阶下，“手生了，没写好，没写好，不及平时一半的功力。”

后来两副春联，钟魁写得规规矩矩，很喜庆，是正儿八经的春联，不是第一幅这种吊儿郎当的。

“新年纳余庆，嘉节号长春。”

写完第二幅后，钟魁自己极其满意，说这幅春贴内容，是世间所有春联的老祖宗。

第三幅则最让九娘满意，因为很取巧应景，是国兴旺家兴旺国家兴旺，老平安少平安老少平安。

便是裴钱都觉得挺不错，总算给了钟魁一点好脸色。

陈平安小心翼翼收起了三副春联，对钟魁抱拳感谢。

钟魁坦然受之。

然后两人对视。

陈平安无奈提醒道：“笔。”

钟魁问道：“我都送你三副寓意如此美好的春贴了，你就不能送我一支毛笔？”

陈平安摇头道：“不能。”

钟魁还想要讨价还价，就发现九娘脸色乌云密布，估计是不用小瘸子去找扫帚，她自己就要亲手把自己扫地出门，他叹息一声，恋恋不舍地将那支小雪锥递还给陈平安，喃喃道：“杆上的下笔有神四个字，与我有缘啊，何等般配，陈平安你这是棒打鸳鸯，很煞风景的。”

陈平安并未刻意藏掖，收起了李希圣相赠的那支小雪锥，笑

道：“真不能送给你。”

看钟魁神色可怜，九娘笑道：“春联底子的钱免了，不但如此，看在三副春联的份上，今儿你可以拿一坛五年酿的青梅酒。”

钟魁立即眉开眼笑。

客栈外的官道已是尘土飞扬。

挎刀少女姚岭之和少年姚仙之一同下马，来到客栈大门那边，迎接陈平安一行人。

九娘对姚岭之说了句路上小心，便哽咽凝噎起来。

少女也红了眼睛，低头转身，不再看自己娘亲的愁容。

身穿便服的姚镇站在一辆马车旁边，此次姚氏入京队伍，除了三辆故意空着的马车，还专门为陈平安准备了五匹高头骏马，俱是大泉边军中的甲等战马，京城的顶尖权贵子弟，都未必能够拥有一匹。

姚镇没有想到除了那个枯瘦小丫头，以及背负长剑的绝色女子，其余陈平安四人都选择了骑乘战马北行。

对此姚镇自无异议，与陈平安打过招呼后，老将军便坐回自己的车厢，备有十数本兵书，都是姚氏祖传之物，每本书都写了许多姚氏先祖翻书时的旁注和心得，几乎每一张书页都是如此。

可能这才是世族高门的传承有序，香火绵延。

此次姚镇只带了三名姚氏子弟，三人属于同一个辈分，独坐一辆马车的姚近之，在队伍最后方并驾齐驱的姚仙之和姚岭之。

七八位随军修士，散落在队伍之中。

姚镇与陈平安坦言，其中有两位是大泉王朝的秘密供奉，如果不

是此次奉旨入京，就连他这位大泉品秩最高的边疆大将，都无权调动那两位修士。

其余六十余骑，皆是弓马熟谙的边军老卒，还有这些老卒的少量家眷，多是姚氏家族的府上管事、杂役婢女之流。

陈平安夹杂在队伍当中，骑马缓行。

朱敛哪怕是坐在马上，依然缩着身架子，随着马背一起颠簸起伏，晃晃荡荡，看似是陈平安四名扈从中最随意、和气的一个。

卢白象在闭目养神。

魏羡在骑队之中，最如鱼得水，自然而然。

客栈那边，九娘久久不愿收回视线。

老驼背蹲在门口抽着旱烟，那些袅袅烟雾，遮住了褶皱的沧桑脸庞，如山雾布满山峦沟壑之间。

小瘸子爬到了屋顶，登高望远，才刚刚离别，就已经开始期待与那位负剑姐姐的下一次重逢。

钟魁来到了那座小坟头前，那块石片墓碑已经倒了，还给人刨开了泥土，拿走了衣冠冢里头的物件。

有些好玩，孩子嘛。

钟魁摸着脑袋，转头看了眼那支浩浩荡荡远行的队伍，收回视线，双手负后，摇摇晃晃走回客栈，自言自语道：“日出东海，万里熔金。月落西山时，啾啾夜猿起。可惜不对仗，不然就是板上钉钉的传世名篇了。”

钟魁想了想，犹豫要不要走一趟狐儿镇。

先生胆子也太小了点，好歹是大伏书院的山主，还出身于中土神洲的某位圣人府邸。

那条九尾狐，虽说它的名字，待在那位白老爷写出的《真名篇》第二页最前边，可既然给自己知道了她的真名，要它死，不就是一句话的事情吗？

钟魁双手抱住后脑勺，清风拂面。

仿佛还有那阵阵秋风，在他高高抬起的两只袖子里打转儿。

这样的钟魁，客栈里边的妇人，不曾见过。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四十一章 河上金桥

北行路上，风平浪静。

大泉王朝武运昌盛，最近的数十年，只有边军欺负别人的份，南边的北晋，和北边的南齐，都吃过很多苦头，若非三位皇子扳手腕，争夺龙椅一事，几乎都快要明刀明枪了，牵扯了大皇子许多精力，使得这位坐镇北边的刘氏庶长子，不得不中止了一场既定的北伐，以免不小心打下了南齐千里疆土，自己也元气大伤，失去大势，岂不是给蜃景城的新帝作嫁衣裳？

还有东西两边接壤的四五个小国家，其中一个国家的君主以侄子自居，敬称大泉皇帝刘臻为叔皇帝，还有一个直接沦为了大泉藩国。

队伍每三十里一停，要给战马洗刷鼻子，这个时候，姚镇都会离开马车，去跟陈平安闲聊几句。

一来二去，嫡孙姚仙之就跟陈平安熟悉了起来，不过这块“姚氏璞玉”在陈平安身前，很拘谨。

姚仙之今年才十四岁，却已经在边军待了三年，第二年就成为正式斥候，此后凭借军功升为伍长，自幼跟随家塾夫子学习兵法，却不喜好夸夸其谈，少年老成，很受家主姚镇的器重。

姚仙之毫不掩饰自己对陈平安的仰慕，当初山谷之中，被两名山上修士追杀得惨绝人寰，正是陈平安横空出世，救下了爷爷姚镇在内的边军子弟，一拳就打得那位身披甘露甲的可怕宗师，倒退出去，面对一位杀力无穷的恐怖剑修，更是应对自如。

姚仙之对陈平安，后来又听姚岭之说了陈平安在客栈的壮举，又砰砰砰三拳当场打死了申国公之子，敢跟御马监掌印李礼对峙，姚仙之愈发佩服得无以复加，恨不得自己每天给陈平安牵马喂马。

陈平安对姚仙之印象很不错，山谷浴血奋战，披甲少年的坚毅眼神，让人记忆犹新。

只是姚仙之大概是为了跟他套近乎，总会没话找话，经常蹦出一些不太好笑的笑话，比如南齐在北边、北晋却在南方，还说有些擅长写边塞诗的文豪，最向往大泉边军中的姚家铁骑，其中有一位诗坛巨擘，想要拿诗词换取一匹甲等战马，给他爷爷拒绝了，便怀恨在心，回去之后，在京师诋毁姚家边军十年之久，姚仙之信誓旦旦说到了蜃景城，一定要会会那位先生。

陈平安不怎么搭话，倒也不厌烦。

姚氏这一辈人中，最有武学天赋的姚岭之，对陈平安的观感颇为复杂，既感恩又敬畏，心底还有些不服气，又是位正值妙龄的少女，所以不太愿意跟着姚仙之一起，凑到陈平安身边。

陈平安之前就骑过马，在藕花福地之中，还曾经陪着老道人骑过驴子，所以知道说书先生和演义上，那些所谓的日行千里，都是蒙人的，一般的世俗王朝，驿站传递军情箱本的八百里加急，确实做得到，不过需要换人且换马，驿路上撞死人无须负责，只是这么跑一趟下来，往往伤马极重，即便钉了马掌，还是可能会直接把马蹄给跑烂了。

负责接待的沿途驿站官吏，以及驿站所在地方郡县衙门，都十分上心，毕竟是征字头的大将军，姚家铁骑的老家主，而且这还不是什么解甲归田，而是赴京就任兵部尚书，天子倚重，从边关砥柱成了朝堂栋梁，姚老将军伸出一根小拇指，估计就能捻死几个小县令，谁敢不当回事？

姚镇迎来送往，疲于应酬，谈不上对地方官员有多热情，可也不曾流露出丝毫跋扈气焰，几乎不会拒绝任何一位刺史的宴请，至于郡守的盛情邀请，偶尔会借故推辞，县令当然是没这胆子，为一部尚书擅自摆开接风洗尘宴的。

陈平安不会参加这些宴席，裴钱倒是想要削尖了脑袋往里头钻，有次只是听过了姚仙之讲述那些菜名后，就开始嘴馋，要流口水。奇怪的是，姚镇次次都会带上姚岭之、姚仙之，唯独忽略了那位好似将车厢当做深宅大院的姚近之。

这次途径一座名声不显的郡城，竟然是净土扫街的架势，陈平安依旧没有参与其中，只是带着裴钱朱敛两人离开驿站，打算购置一些琐碎物件，比如一枚玉簪子。但是姚近之破天荒离开了驿站房舍，要与陈平安他们同行逛街。

她依旧戴着那顶施裙及颈的雅素帷帽，其实之前队伍停留，只要没有外人在场，姚近之就会摘掉帷帽，陈平安见过她的面容多次，确实长得漂亮，姿容犹胜女子剑仙隋右边，依循朱敛的玩笑话，姚姑娘这般倾国倾城的相貌，在藕花福地他朱敛作威作福的几十年里，没能遇上一个，听说后来有个叫童青青的镜心亭小姑娘，不知能否与姚近之媲美，当时陈平安点头说有的。

朱敛便说世间女子颜色，若以百文钱计算，那么姚近之与童青青，怎么都该有个九十多文钱。

陈平安不愿在背后议论别人的长相，心中只有一个想法，便是这些女子生得尽善尽美，不过是百文钱，在他心中，姚姑娘那可就是谷雨钱、金精铜钱了。

所以陈平安遇到了姚近之这样的姑娘，也就只是遇见了而已。

陈平安要买簪子，姚近之说是郡城有条孩儿巷，专门售卖古董珍玩，她循着某个小道消息，想要在那边寻找瓦当，和一种名为怀镜的古老压岁钱，朱敛则喜好志怪，至于裴钱，只要是值钱的物件，她都喜欢，都想要，只是跟在陈平安身边，好似天生的阴鸷性子，给磨掉了大半，成天只求着陈平安让她当账房先生，就像钟魁在客栈差不多，哪怕兜里只有个几两碎银子，她就心满意足了。

陈平安根本就没理她，腰有十文钱，必作振衣响，说的就是裴钱。

这座郡城为了迎接姚镇，花了很多心思，姚近之在去孩儿巷的路上，给陈平安解释了其中缘由，郡守是姚家边军出身，机缘巧合，退出边军后，开始在地方上仕途攀爬，听客栈三爷说当年是一个很有志向的年轻人。

走入街道极长的孩儿巷，各色铺子都有，除了正儿八经的店铺，还有好些个包袱斋，穷酸秀才模样的，多半是家道中落的，鬼头鬼脑的，多半是包袱中物件来路不正，走了旁门路数，或者干脆就是梁上君子。

街上这些上不得桌面的包袱斋交易，陈平安觉得很有意思，双方有了买卖意向后，便去往一个僻静角落，也不嘴上谈钱，只在大袖之中比划价钱，姚近之笑言此举被戏称为“笼中对”，除了关于象征铜钱、银子的独有手势之外，数字也有讲究，食指窝成钩形就是九，食指中指相叠为十。

在这条孩儿巷，陈平安三人各有收获，除了裴钱。

姚近之得偿所愿，购买了一堆历朝历代的古老铜钱，被誉为名泉，价格有高有低，这没什么，当姚近之在一座小铺子找见了几块瓦当，有饕餮纹的，写有吉祥语的，还有一整套四神瓦当，哪怕隔着帷帽白纱，陈平安都能感受她的惊喜。

出门后她便多出了一只包裹，陈平安说了句帮忙背的客气话，姚近之赶紧拒绝了。

朱敛买了两本披着志怪外衣的才子佳人。

陈平安则买了一枚白玉螭龙发簪，素身，并无篆文，龙纹简洁流畅，陈平安一见钟情，却觉得有些贵了，掌柜竟然开价八十两银子，说这是前朝一位制玉大家的手笔，只是没有落款而已，不然三百两都不卖。若是大隋求学那会儿，陈平安掉头就走了，今天之前，咬咬牙还是会买下。

好在姚近之上去一番言语，给砍价砍到了三十两银子，大致意思是自己就收藏有那位大家的一件传世玉雕，是一株水仙花，那才叫玲珑奇巧，对于此人雕琢手法，她再熟悉不过，又对螭龙玉簪的材质一通贬低，说得掌柜哑口无言，悻悻然给那位大家闺秀腰斩了价格，将玉簪卖于陈平安。

出了铺子，陈平安拿着小锦盒，先谢了姚近之的帮忙杀价，然后忍不住苦笑道：“给姚姑娘这么一说，怎么觉得这支簪子，三十两银子都不值？”

姚近之沉默片刻，等到走远了铺子，她才轻声笑道：“簪子真是那位啄玉大家之作，别说三百两银子，五百两都值得入手珍藏，而且此人推崇玉质不佳者不治，你这簪子材质极佳，好到了让他认为是‘美玉材质最佳者，锟铻刀不敢落在美人脸’的地步。只是世间美玉，好不好，大家都看得出来，具体有多好，就难说了，何况各人趣味不同，很难有个定论。”

朱敛笑着点头，不知是赞赏姚近之的学识，还是认可那位啄玉大家对待美玉的态度。

陈平安将锦盒收入袖中，笑问道：“姚姑娘真有那玉雕水仙？”

姚近之笑道：“那些说辞，都是书上照搬来的。”

那就是没有了。

裴钱翻了个白眼，她原本还想着今后要多拍拍马屁，说不定哪天姚近之一个高兴，就把那棵水仙玉雕送给她呢。

姚近之又说道：“说辞确实是书上的，可那件玉雕，是我小姑姑的嫁妆之一。”

陈平安只好报以礼节性笑容。

这一点，姚姑娘跟弟弟姚仙之其实挺像的，只是道行比他更深些，不至于太过尴尬。

由此可见，其实姚近之不难相处。

裴钱已经开始溜须拍马，娇滴滴问道：“姚姐姐，你累不累，我帮你背包裹吧？背东西我熟得很，这一路都是我背的，保证不摔坏你那

些宝贝们。”

姚近之笑着摇头，帷帽白纱，轻轻晃悠起来。

裴钱有些失望，仍是不愿死心，“那么姚姐姐你觉得累的时候，一定要跟我说啊，这巷子离着驿站还有五千六百多步呢，姚姐姐你腿长，约莫四千七百步就差不多了。”

姚近之只得点头。

真是一个古怪小丫头。

四人走在熙熙攘攘的孩儿巷，朱敛低头笑问道：“步数记得这么清楚？”

裴钱唉声叹气道：“无聊呗，反正又不会给我花钱，只好没事找事，还能咋样。”

朱敛哈哈大笑。

暮色中，回到下榻驿站，去后边的庭院散步，陈平安发现卢白象和隋右边不知从哪里找了棋盘，正在一座小凉亭内对弈，魏羡在旁观战。

陈平安走入凉亭，刚刚分出胜负，卢白象小胜。

隋右边下棋杀力极大，气势极足，卢白象身为男子，反而不如隋右边来得杀伐果决。

朱敛也来到这边，隋右边与陈平安告辞一声，就此离开。卢白象便对朱敛邀战，佝偻老人笑着直摇手，说自己是个臭棋篓子，不敢献丑。魏羡在卢白象投来视线的时候，就说了句他连臭棋篓子都不是，根本就没看懂，只是闲来无事，想要知道两人棋局的胜负而已。

无人下棋，魏羡就离开，朱敛紧随其后。

只剩下陈平安和收拾棋盘残局的卢白象。

陈平安靠着栏杆，喝着养剑葫里的青梅酒，卢白象双指捻子，快速放入棋盒，哪怕只是这么一个不起眼的动作，但是加上那棋子磕碰、敲击的清脆声响，竟然非但不枯燥，反而有些赏心悦目。

陈平安心生佩服。

若非自己实在对下棋没有天赋，加上觉得手谈一事，太过耗费光阴，会耽搁练拳练剑，不然陈平安还真想好好琢磨如何下棋。

姚近之姗姗而来，在驿站内她便摘了帷帽，落座后，对差不多收拾完棋子的卢白象说道："卢先生，我们手谈一局？"

卢白象看了眼天色，笑道："估计是一场鏖战，天黑之后下棋，我是无妨，就是不知姚小姐到时候能否看清棋局？"

姚近之点头道："十五月圆，借着月光，应该勉强能够看清，卢先生不用担心此事。"

猜先。

卢白象执白，姚近之执黑。

陈平安站起身，看了双方先手走势，没看明白深浅盈亏，便回到长椅上，盘腿而坐，缓缓喝酒。

由于队伍中有两位大泉供奉，陈平安不太愿意泄露"姜壶"的底细，所以白天喝酒都喝不太痛快，毕竟修士和武学宗师都眼尖，可能一个持壶抬臂的姿势幅度，就能够看出蛛丝马迹。陈平安神游万里，不知不觉，等到回神，姚近之竟然已经离去，卢白象又在那边独自收拾。

卢白象一边收拾棋子，一边笑道："希望有朝一日，能够去那座坐落于彩云间的白帝城看看。好一个'奉饶天下棋先'，令人心神往之。"

陈平安脱口而出道：“我有个……学生，下棋很厉害，以后你们见了面，可以切磋。”

少年崔瀺，或者说崔东山，那可是曾与白帝城城主手谈十局的大国手。

不过承认崔东山是自己弟子，还是让陈平安有些无奈，毕竟总不能说是朋友。

卢白象却没有太较真，隋右边也好，姚近之也罢，两局棋，都没能让他在棋盘山使出七八分气力，只不过隋右边是真输，姚近之却是隐藏了棋力，但即便她倾力而为，还是输。对于自己的棋力之高，卢白象近乎自负，在那个遥远的江湖百年里头，身为魔教开山之祖的卢白象，除了武学上一骑绝尘，下棋亦是无敌。

卢白象真正好奇的是陈平安年纪不大，又不是这座浩然天下的儒家子弟，竟然就有学生弟子了。

闲聊了几句郡城的风土人情，卢白象就去归还棋盘棋盒，陈平安独自留在亭内。

已是秋末时分，按照队伍行程，到了蜃景城外边那座渡口，差不多刚好入冬。

听说蜃景城下了大雪后，是世间少有的美景。

陈平安心境祥和，武道一事，比起刚刚离开倒悬山那会儿的预期，十年后跻身第七境，即金身境，进展已经算是极快，远远超乎想象，归功于飞鹰堡内外两场生死大战外，后边还有藕花福地和边陲客栈一连串的厮杀，不但成功跻身了五境，而且底子打得雄厚结实，即便现在就破开瓶颈，一举进入六境，陈平安都不会觉得脚步轻浮。

不提其中的种秋，其余诸如头顶五岳冠的金丹修士，福地第一人丁婴，大泉王朝守宫槐李礼，陈平安哪一个赢得轻松了？

陈平安不敢相信六境入七境，得有多难，到底需要怎样的机缘和底蕴。七境之后，是羽化境，又名远游境，一位纯粹武夫真正一步登天，能够如山上仙人一般御风远游。

纯粹武夫的九个境界，加上秘不示人的真正止境，总计十个。

其中第八境远游境，陈平安最是向往。

冷冷清清的夜色中，哪怕骑乘马匹都在修习剑气十八停的陈平安，难得偷懒一回，就只是坐在凉亭喝酒发呆。

直到姚镇和孙女姚近之散步而来，陈平安才站起身，发现老人脸色不太好看，姚近之轻声道："此地郡守，宴席上只与爷爷聊沙场往事，爷爷喝酒尽兴，郡守府在私底下，却遣人送了一份重礼来驿站，意思是希望爷爷入京后，在朝堂上照拂他这个门生一二，把爷爷气得不轻。"

姚镇轻轻一拍膝盖，神色落寞，感慨道："想当年多好一个年轻人，朝气勃勃，有一身正气，上阵厮杀从不怯战，怎么到了官场，不过十余年，就变了这么多。"

姚近之笑道："爷爷，十年不短了。乌纱略戴心情变，黄阁旋登面目新。"

姚镇冷哼一声，"画蛇添足！庙堂上，休想我帮这小子说半句违心话。"

姚近之笑着问道："难不成他不送礼，爷爷你就会因为以往攒下的交情，为他说好话了？显然不会，既然横竖都不会，他还不如赌一赌，赌爷爷你晓得官场的身不由己，也要入乡随俗了，赌爷爷入主兵部衙门后，要拉拢起一拨行伍旧人，免得被京官勋贵们排挤。到时候孤立无援，形势所迫，爷爷说不定第一个记起来的名字，就是本地郡守了。"

姚镇苦笑不已。

陈平安并未插话，不过爷孙二人愿意当着外人的面，说这些弯弯肠子的官场规矩，陈平安只当是一门千金难买的学问，听在耳中便是。

只要过了那条横穿大泉版图的埋河，就等于北上之路走了一半。

姚家队伍这天黄昏在埋河南岸的一座驿馆下榻，距离埋河不过半里路，姚镇拉着陈平安一起去河边赏景散心。

方才饭桌上的那道硬菜，埋河鲤鱼是一绝，这条大河里的鲤鱼，金鳞赤尾，无论是清蒸、糖醋还是红烧，都没有半点荤腥味，鲜美至极，是大泉王朝的贡品之一。

可惜那座名动朝野的埋河水神庙，距离驿站和渡口有些远，隔着三百余里，历史上数国的文人骚客，都曾在那座水神庙的墙壁上，留下珍贵墨宝，最早可以上溯到六百年前，甚至还有许多不同时代大文豪的诗词唱和，一先一后，一问一答，相得益彰，以及同一题材的暗中较劲，再加上后世士林名流的评点，使得一座水神庙熠熠生辉，文采之绚烂，文运之浓郁，简直要比蜃景城文庙还要夸张。

散步队伍分成三拨人，为首姚镇和陈平安并肩而行，裴钱拿着行山杖跟在后边一些。

两名充当随军修士的大泉供奉，与姚氏“三之”待在一起。

两位修士，是一对道门师徒，因为此次潜行，并未穿上醒目的道袍，反而悬佩边军制式腰刀，掩人耳目。一路上，师徒二人疏远众人，年轻道士生得面如冠玉，气质温和，像是一位从钟鸣鼎食之家走出的贵公子。

魏羡，朱敛，卢白象，隋右边四人难得一起露面。

姚镇打心眼喜欢与陈平安相处，虽然大多数时候陈平安都不怎么说话，在家族以及军中都不苟言笑的老将军，到了陈平安这里，反而健谈了许多。这会儿就在给陈平安介绍大泉王朝山水神灵的品秩，除

了五岳正神之外，就以这条埋河水神最高，是一位大府君，不但可以开辟府邸，规格还与世俗藩王相等。

只是水神府常年关闭，埋河水神几乎不与世人接触往来，两百年来，只有寥寥几次显露真身，大体上始终如云雾蛟龙，若隐若现。由于香火过于鼎盛，尚且要胜过最正统崇高的五岳神灵，每逢庙会，十数万人从南北汇聚在埋河之畔，使得水神庙所供奉的那尊金身神像，一年到头都像是位于水雾之中。

姚镇朗声笑道："只要遭遇干旱，皇帝陛下便会亲临水神庙祈雨，哪怕无法亲自赶来，也要派遣一位刘氏宗亲与礼部尚书一同南下，极为灵验，埋河水神，从未让大泉百姓失望过。"

给姚镇这么一说，陈平安都开始惋惜无法路过水神庙，不然就可以喝着青梅酒，以刻刀将所见所闻一一写在竹简上。

沿着河流滚滚的埋河，往下游走去四五里，他们遇上了一位蹲在河畔愣愣望河的老汉。

姚镇回头看了眼老供奉，后者轻轻点头，老将军这才大步走向那老汉。

老汉神色木讷却体魄精壮，只是给姚镇这些人的阵仗吓到了，慌张站起身，喉结微动，咽着口水，怯懦喊了声官老爷后，便不知如何应对，双手都不知道放在哪里才好。

姚镇喊了声大兄弟，要老汉无需紧张，随口向他问起了家住何方、营生为何，老汉不敢隐瞒，老老实实一一作答，最后的答案，让人大吃一惊，原来老汉除了是庄稼汉，还做着捞尸人的行当，需要经常在埋河边上转悠，按照传下来的老规矩，自称水鬼。

姚镇心生好奇，详细问起了水鬼和捞尸一事，老汉有些犹豫，应该是觉得此事难以启齿，生怕这些贵人们听了后心生不喜，姚镇又是好言安慰，老汉这才断断续续说了些此方乡俗，还真有许多不为人知的门道，原来他们这些自称水鬼的船夫，被人出钱寻觅河中尸体，或

是遇上了尸体，打捞起来，有人闻讯赶来，不可主动索要钱财，在世生人愿意给，就收下，不给，就算数，只当是积了一桩阴德，不然就会最少三年晦气缠身，不过尸体的亲人，不给钱，还不愿意请一顿饭，保管也会倒霉。

约莫是姚镇和陈平安都瞧着面善，老汉起了话头后，便逐渐没了拘束，含糊不清的大泉官话说得愈发顺溜，主动与姚镇说了那捞尸的讲究，言语和神色之间，淳朴老汉也有了些笑意，“大人兴许不知，男人落水死了，肯定是俯在水面上，婆姨是仰着的，从无例外，在岸边看一眼，就晓得是男是女。拉上岸后，如果无人来收尸，就得帮着葬在水神老爷庙不远的一个地儿，再去庙里头上三炷香，在庙外边求一红布条，绑在手腕上，就算是做了善事，以后会有好报的。”

老汉瞥了眼埋河水面，脸色沉重起来，“但是有两种捞不得，一种是死后直直立在河中的，无论男女，都不是咱们可以去捞的了，头发-漂在河面上，看不清脸，出钱再多，咱们都不敢去。再就是一些个投河自尽的黄花大闺女，若是竹竿子捞了三次，都没能捞上船，咱们就不能再管了，只要沾了手，没谁能有好报。”

裴钱一开始听得津津有味，到后来听得她头皮麻烦，都不敢再看埋河一眼。

老汉舒展眉头，憨厚而笑，“哪天不做水鬼了，就要找个日头大的时辰，来这岸边洗手，算是跟水神老爷打声招呼。”

姚镇点点头，问道：“老哥这么多年，捞起了多少人？”

老汉想了想，摇头道：“可记不清喽。”

姚镇沉声道：“好人有好报，老哥莫要觉得捞尸这门营生不光彩，积德行善，好得很。”

老汉赧颜笑道：“老大人一定是个好官，青天大老爷哩。”

这已经是老汉最用心用力的一种称赞了。

天色不早，姚镇笑着与老汉告别。

陈平安说要再待会儿。

到最后只剩下捞尸人老汉，陈平安裴钱和朱敛，其余所有人都返回驿馆。

朱敛继续往下游走去。

陈平安坐在老汉身边，笑着递过酒葫芦，“老伯能喝酒？”

老汉赶紧摆手，“公子可别糟践好东西了，自己留着喝。”

陈平安伸了伸手臂，“那就是能喝了。”

老汉还是不敢接过酒壶，陈平安轻声笑道：“老伯可能不信，我也是穷苦出身，当过好些年的窑工。”

老汉见这位公子没有收回酒壶的意思，只得小心翼翼接过，高高举起，仰头喝了一口，就赶紧还给陈平安。

一口咽下酒水，估计什么滋味都没尝出来，老汉却也已是红光满面，很是高兴了。

陈平安自己喝了口青梅酒，问道：“老伯今儿在这边是看有没有尸体漂过？”

老汉摇头道：“这会儿河里水枯着呢，不太容易见着尸体。”

说到这里，老人仿佛觉得说错了话，有些难为情，“见不着才好。”

陈平安嗯了一声，默默喝着酒。

老汉本就是个闷葫芦，今天与姚镇唠叨了那么多，可能比往常一

年的话语加起来，都不少了。

陈平安看着眼前这条埋河之水，便想起了家乡的龙须河和铁符江。

老汉突然转头笑道：“公子算是熬出头了，有了大出息。”

陈平安挠挠头，竟是不知如何接话，说自己没钱，好像站着说话不腰疼，承认自己有了大出息吧，又差了点意思。

裴钱就纳了闷了，奇了怪哉，不知道陈平安跟这么个老汉有什么好聊的，心想你跟姚老头那么个当大将军的，话也不多啊。

三人一起沉默许久，蹲在岸边的老汉突然叹了口气，望向埋河水面，“说些不中听的晦气话，公子别生气啊。”

陈平安点头道：“老伯只管说。”

老汉轻声道：“我那娃儿跟公子差不多岁数的时候，遇上了不该捞的可怜人，不听劝，捞上了岸，没过几天，他人就没了，我该拦着的。”

说起这些的时候，老汉脸上没有太多哀伤。

最后老汉离去的时候，跟陈平安道了一声谢，说酒好喝，这辈子没喝过这么好的酒。

陈平安起身目送老汉愈行愈远。

裴钱还是不敢看埋河水面。

朱敛已经原路折返而回，裴钱这才胆子大了一些。

陈平安盘腿而坐，遥望江水和对岸，要朱敛带着裴钱先回驿馆，只是裴钱不愿意，死活要待在陈平安身边，朱敛就只好陪着她一起留

在岸边。

陈平安闭上眼睛，像是睡着了。

裴钱百无聊赖地捡起一颗颗石子，可是不敢往埋河里丢，生怕不小心砸出一具站在水中的尸体来，她一想到有位女尸头发-漂荡在水面上的画面，就一身鸡皮疙瘩。裴钱下意识往陈平安那边挪了挪，握紧手中的行山杖，开始在心中默默背诵那本书籍的篇章，给自己壮胆。

朱敛身形佝偻，眯眼远眺。

什么山水神灵，鬼怪精魅。

武疯子朱敛自然不当回事。

许久之后，夜色深沉，裴钱惊讶出声道："怎么河上有座桥？"

朱敛愣了一下，顺着裴钱的视线望去，哪来什么桥，江水滔滔，仅此而已。

裴钱一双使劲瞪圆了的眼眸，熠熠生辉，"哇，金色的桥！"

朱敛先看了眼陈平安的背影，并无丝毫异样。

老人就有些哭笑不得，只当是这个鬼灵精怪的丫头片子，在胡说八道，你哪怕骗人说河上有具尸体，都比河上多出一座金色长桥来得可信。

裴钱有些疑惑，神色茫然。

因为她好似听到了陈平安的读书声，刚好陈平安所读内容，是他要裴钱死记硬背的一段，这是陈平安在那本儒家典籍之外，唯一要她记住的东西，甚至还专门用小雪锥写在了那本书籍的末尾，所以裴钱记忆深刻。

他从不愿意跟她说任何道理，陈平安只对曹晴朗说那些书本之外的道理，裴钱觉得这些文字，大概就是她唯一比那个小书呆子强的地方了。

此时此刻，一肚子委屈的她，便大声朗诵出来了。

是那“列星随旋，日月递炤，四时代御，阴阳大化，风雨博施……”

是那“君子不妄动，动必有道。君子不徒语，语必有理。君子不苟求，求必有义。君子不虚行，行必有正！”

第三百四十二章 夜游水神庙

裴钱盯着那座金色长桥，背诵圣贤教诲，朱敛在想心事。

横跨埋河的长桥渐渐消失，裴钱有些口渴，便也没了读书的心气，她倒是想要学习拳法和剑术，只可惜陈平安不愿意教她，至于朱敛这些人，就算他们愿意教，裴钱她还不愿意学呢。

陈平安依旧处于坐忘的玄妙状态中，更奇怪的是他发现自己飘荡而出，神魂离开了身躯，悬在空中，看着盘腿而坐的自己，心中感觉很是怪诞。不同于之前对峙丁婴和蟒服宦官的魂魄分离，一分为三，此次出窍离体的，有些像是传说中的阴神，就是客栈那晚君子钟魁的那种，只不过钟魁同时修成了阳神和阴神，“陈平安”此时随着埋河江风中蕴含灵气和罡风，身形不稳，飘忽不定，远远比不得钟魁两尊阴神阳神的凝练稳重。

如果说这个“陈平安”只是个学步稚童，那么钟魁已是登山涉水、如履平地的青壮汉子。

此等异象，裴钱和朱敛都未能有丝毫察觉。

两个陈平安几乎同时心念微动，心头泛起一个想法，挥之不去，飘荡不已的陈平安转头望了一眼埋河下游，然后盘腿而坐的陈平安睁开眼睛，轻声道：“我需要在这里练习剑炉立桩，今晚情况不太一样，无法细说，裴钱，朱敛，你们可能需要帮我守夜几个时辰。”

朱敛点头笑道：“老奴的本分事。”

裴钱一跺脚，哀叹一声，“早说啊，我该拿些点心来当宵夜的。”

出窍离身的那个陈平安，向埋河一步跨出，瞬间就掠出十数丈，直接来到了埋河水面上，像一截木头在“水中”浮浮沉沉，陈平安停下身形后，适应了这种高蹈虚空的诡异环境，脚尖一点，便会飘荡向前出极远，陈平安身体前倾，在埋河水面蜻蜓点水，仿佛是那御风凌空的山上神仙，或是纯粹武夫第八境的远游境。

双袖飘摇，御风远游。

陈平安当下还不清楚，种种机缘巧合之下，这是练气士的阴神雏形。

脱胎换骨，神气凝合，身外有身，是为阳神，喜光明。

一念清灵，出幽入冥，无拘无束，是为阴神，喜夜游。

夜访水神庙。

陈平安觉得哪怕只是看一眼都行，去去就回。

至于河畔那个陈平安，闭上眼睛，双手掐剑炉诀。

虽然一坐一神游，可是两者浑然一体。

出窍阴神所见所感，修习剑炉立桩的闭眼陈平安，一清二楚，完全身临其境。

大道之玄，玄之又玄。

陈平安直到这一刻，才有些明白为何修行之人，为何会纷纷远离人间，潜心修道，登高望远，想来这些练气士眼中的风景，都已是世外高处了。

此刻河畔陈平安看似在修习剑炉，实则继续闭眼观想心中那座长桥。

比起藕花福地那两次，稳固了许多，虽然冥冥之中，依然觉得无法行走其中，渡河而过。

但是登桥观河，应该已经做得到了，如果不是身边有朱敛，陈平安会走上去试试看。

今夜有此观想，既是因为想到了君子救与不救，还想到了渡人与渡己的关系。

将裴钱带在身边，陈平安只是要她读书背书，并未说过任何一个自己琢磨出来的道理，可是只要看着裴钱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如对镜自照，陈平安不由自主就会自省。许多书上内容，陈平安自己往往感触不深，不得真意，可裴钱在，陈平安就会想得更多一些，比如君子日三省乎己，克己复礼，慎独……

读书万卷始通神。

妙哉。

裴钱已经将第一本书背诵得滚瓜烂熟，看来今日夜游水神庙之后，大概可以让裴钱开始看第二本书了。

读书不在多，只看读进自己肚子有几字。

这个不是道理的道理，倒是可以与裴钱说上一说，不过估计她多半只会当做耳旁风吧。

相传曾经有个僧人，识字不多，结果只读了一部经书，就读成了佛。

————

埋河之畔，有两人长掠如虹，身影模糊，一闪而逝，往下游急急而去。

他们看到了河边三人后，轻轻点头，就算是打过了招呼。

等他们消逝于夜幕，朱敛才收回视线。

原来是回了驿馆后，换上道袍的师徒二人，只与姚镇说今夜有事外出，天亮之前就能返回驿站。

姚镇不会阻拦，事实上也拦不住。两位驻扎在边境的刘氏供奉，就连身为姚家铁骑家主的姚镇，都不清楚两人根脚背景、师门渊源，姚镇甚至怀疑，这对道门师徒，是不是直接听命于皇帝陛下，既防止北晋大修士刺杀自己，引发边军动乱，同时监督姚家边军的动向，毕竟他还有个刚刚卸任吏部尚书的亲家。

为此姚镇私底下还询问过姚近之，是否要与那两位供奉刻意交好，不奢望他们庇护未来要在蜃景城开枝散叶的姚氏，好歹趁机结下一桩善缘。

她并不赞同，说两人身份特殊，决不可擅自笼络。臣子服侍帝王，若是君主英明，为臣者的头等聪明，就是连揣摩帝心的念头都不要有，多想无益，不过这只是说姚家这类疆臣，天子身侧的近臣，另当别论。姚镇便有些不服气，家族两次命悬一线，若非陈平安两次相救，早就没了，说不得还要被按上一个私通敌国、谋逆篡位的名头，要是如今还想着洁身自好，到了蜃景城，身边已无边军压阵，岂不是更加凶险难测？

姚镇想起了那位下了马背当文官的郡守门生，一时间心中别扭不已，难不成如孙女所说，以后要经常跟这类小王八蛋打交道？

姚近之笑言恰好相反，小姑姑当年嫁入京城后，咱们姚家还想着自扫门前雪，事事恪守祖宗家法，是错了，到了蜃景城，在朝廷接纳爷爷的前提下，继续明哲保身，则是对的，若是与那些豪阀、勋贵比拼山头和手腕，姚家根本别想在京城站稳脚跟，但也不是什么都不做，任人拿捏。

姚近之说了一句名士禅语，“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

姚镇唏嘘不已。

当初姚近之年纪尚小，对于小姑姑嫁给那个大雪天跪在姚家祠堂外边的李锡龄，就假借父亲之口，跟爷爷姚镇提过异议，大致意思是说姚氏遵守数百年的祖宗规矩，一旦破例，姚氏上下知道是两人真情可鉴，可外人不管这些，蜃景城不管，皇帝陛下也不会管，姚氏子女

不可与豪阀联姻的祖训，既然破例一次，那么对刘氏忠心耿耿的姚氏边军，会不会再破例一次？

没有一，便无二。可有了一，二三四便会接踵而来，这才是常理。

爷爷，我姚近之若是外人，都要怀疑姚氏是不是觉得偏居一隅，太憋屈了。

老将军听到这里，满脸恼火，心胸之间更多还是悲愤。

姚近之神色自若，递给了爷爷一杯茶，笑道："将军饮酒，能够助长豪气，可到了蜃景城，爷爷当了官，就改喝茶吧。"

姚镇气呼呼接过茶杯，一饮而尽，仍是喝酒的路数。

姚近之嫣然一笑。

————

河畔两位道人身影，飘忽如两缕青烟，远远快于奔马的速度。

这对道门师徒，老者出身道家一座旁门，名为金顶观，别觉得旁门二字不中听，其实已经很了不起，宗字头之外的道家洞府门派，有资格跻身旁门之列的，一洲之内都不算多。

金顶观道士喜欢入世修心，人数不多，不足百人，而且一旦入世，往往隐姓埋名，不喜欢依仗靠山和祖师爷。

金顶观现任观主，已经五百岁高龄，是一位货真价实的元婴地仙，在桐叶洲北部有很大的名声。

老者俗名尹妙峰，道号为葆真道人，取自"长生久视，全性葆真"一说，属于金顶观观主一脉。

唯一的嫡传弟子邵渊然，是尹妙峰下山入世后，偶然遇见少年邵渊然后，整整花费了十四年光阴，才决定收入门下，期间葆真道人设立了三次大考，邵渊然皆过关，心性和天资无疑都是人上人。

邵渊然跟随葆真道人去了一趟金顶观，觐见观主，拜谒祖师堂挂像，姓名载入师门谱牒，从此正式成为金顶观的一位潜字辈弟子。最后又跟随师父来到大泉王朝，师徒二人联袂成为刘氏供奉，负责盯着南疆边境，已有十年之久。

别看玉树临风的邵渊然，如今面容不过及冠之龄，其实已经是不惑之年。

师徒二人都是龙门境修士，葆真道人自认此生金丹无望，邵渊然资质远胜于他，如此年纪就成为观海之上的龙门境，实为修道天才，观主听闻邵渊然在大泉边境破境后，专程让人下山，赐下一件师门法器，还许诺邵渊然只要成功跻身金丹境，更有一件传承千年的镇门重宝，等他邵渊然回山拿取，作为庆贺之礼。

所以尹妙峰希望能够借助大泉刘氏的雄厚底蕴，帮助邵渊然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结成金丹客，方是神仙人。

金丹之下练气士，犹在大小两牢笼。

关于大将军姚镇赴京任职一事，邵渊然隐忍许久，今夜终于还是开口问道：“师父，姚氏真就这么逃过一劫了？”

尹妙峰问道：“怎么，很失望？姚氏得以全身而退，姚近之就可以继续过她的安稳日子，说不定到了屡景城，很快就会嫁入某个豪阀世族，侯门深似海，再难相见，所以你心里不太痛快？”

邵渊然摇头笑道：“失落难免，不过修行修心，顺其自然而已，姚氏若是覆灭，弟子自会保下姚近之，护在羽翼之下，可既然姚氏渡过了难关，说明我与姚近之缘分未到，无须强求，以后有以后的机缘。”

尹妙峰笑道：“深山常有千年树，人间少有百岁人。姚近之不是修

行中人，如今美艳动人，你心动很正常，可二十年后，即便机缘来了，她已是人老珠黄的妇人，你那会儿，运气好的话，说不定已是一位陆地神仙，还会对一个颜色凋零的凡俗女子动心？”

邵渊然微笑道：“那就到时候再说。”

邵渊然沉默片刻，耳畔呼啸成风，问道：“师父，我们此次突然拜访碧游府，是何事？与昨天收到的京城飞剑传讯有关？”

尹妙峰淡然笑道：“总之不是小事情。”

邵渊然无奈一笑，既然师父不愿多说，只好按下心中好奇。

碧游府正是那位埋河水神的府邸，类似先前三皇子押送囚犯的那座金璜府邸。

只不过金璜府邸没了主人，如今多半是山精鬼怪扎堆了。

经此一役，北晋国的山水气运可谓大伤，金璜山神府君很快就会被押送到蜃景城，与之针锋相对数百年的松针湖水神庙，垮得更早，水神庙余孽，只剩下一些虾兵蟹将，不成气候，能够不扰乱地方就算北晋幸运了。

不过邵渊然想起一事，哑然失笑，刚刚被金璜府君娶进家门，转瞬间就变成阶下囚的那位山神夫人，这位女子可真是不走运，本以为能够夫妻恩爱数百年，远胜人间鸳鸯男女，哪里想到是这么个结局，就是不知道蜃景城会如何处置她。

不过这些狗屁倒灶的世间琐碎，不过是修行路上的趣事乐事而已。

邵渊然眼中所见，是地仙前辈们的大道逍遥，心中所想，是长生不朽，与天地同寿。

邵渊然心中豪气盈胸，埋河两岸四下无人，便大笑道：“师父，我

去学那大蛟走江了！”

这位金顶观年轻道士飘到河面，踩水而下，每一次踩在河水上，都溅起巨大的水花，只是道袍之上滴水不沾。

尹妙峰依旧在江畔飘掠，看了眼得意弟子的江上丰姿，低声笑骂道：“臭小子，以后成了陆地神仙，还了得？！”

————

陈平安只是大概知道水神庙的距离和方位，不过所幸只需要沿着江水盯住两边就行。

按照姚镇和姚近之的各自说法，驿馆三百里外的下游，那座埋河水神庙，建造在河边一座无名小山之上，山坡平缓，庙会在每年的三月初一到十五，酬神献艺的香会多达百余个，热闹非凡，附近州郡的达官显贵，都会在庙会期间施粥舍茶。

姚镇当时感慨了一句，山水神灵，开府是第一大门槛，若是能够将府邸升为宫，那才是真正得道了。

无异于某个山上仙家，获得那个宗字。

姚近之着重说了水神庙的另外一奇，偏殿供奉有一尊灵感娘娘神像，求子之灵验，名动四方，几乎每天都有远道而来的妇人，多是出身富贵门户，生养艰难，便来水神庙的这座偏殿，磕头烧香，施舍一些银钱，就能跟庙祝老妪请回一个腰缠红线的小泥娃娃，拴系在手腕上，返乡后一旦成功生育，不用回去还愿，只是抱回家的泥娃娃不能扔掉，要供奉起来，当做是遥遥酬谢灵感娘娘的恩德。

不过陈平安真正想要看的东西，是那水神庙前，立有两百多块白玉大碑，多是历史上埋河水神帮助大泉刘氏平定旱灾后，朝廷和文人对埋河水神歌功颂德的美文。

约莫不到两个时辰，不断左右张望的陈平安，沿着埋河之水，一

路“飘荡”终于到了那座河边山。

夜幕深沉，水神庙大门关闭，但是陈平安依旧遥遥看到那边的灯火辉煌，这也是陈平安一眼看到水神庙的原因。

陈平安突然意识到自己这幅模样，虽然裴钱和朱敛看不到，可若是水神祠庙那边有中五境的练气士？会不会一眼看穿，将自己视为夜间出没的作祟妖魔？

这让陈平安有些犹豫。

难不成要白跑这三百里水路？加上回去的路，可就是六百里。

不过思来想去，飘悬在埋河河心的陈平安还是打算靠岸试试看，最坏的结果，就是远远瞥一眼水神庙门，然后惊动庙祝或是此地修士，被追杀三百里，只好让驿馆那边的老将军姚镇出面解释。

就在此时，一个熟悉嗓音在耳边响起，“阴神夜游？陈平安，你不是纯粹武夫吗？还能不能讲一点道理了？”

陈平安转头望去，哭笑不得。

离着三十步远，有个青衫书生蹲在河面上，双手使劲攥着一大把头发，像是要将谁从埋河里头拔出来。

正是钟魁。

陈平安来到钟魁身边，问道：“这是？”

钟魁抬起头，笑道：“我方才正在水神庙那边跟人抢占地盘呢，想着天亮之后，好烧个头香，求着神灵保佑，能够让九娘对我顺眼一些。”

陈平安指了指钟魁手中头发，“我说这个。”

钟魁白眼道：“埋河里边的冤死水鬼，还能是什么，应该是给你的阴神引来的，把你吃了，保准修为暴涨。我见它探头探脑的，一张脸竟然不似寻常水鬼那般稀烂丑陋，还挺水灵俊俏的，我就想跟这女鬼打个商量，出来陪我聊聊天。”

因为钟魁不是那晚的阴神阳神出窍远游，一身浩然气，肆意流泻，今夜他就像客栈平时，刻意遮掩了气机，所以河底水鬼，没有像那晚，一头头沉入水底最深处瑟瑟发抖。不然的话，钟魁哪怕只是靠近了水神庙，估计埋河水鬼就要魂飞魄散了。

钟魁那两只袖子里头装着的肃杀秋风，可不管你是冤死的水鬼，还是遭了报应的恶鬼。

陈平安看着钟魁手中的女鬼青丝，再看着与女鬼拔河的钟魁。

陈平安问道：“好玩吗？”

钟魁点点头。

陈平安转头望向远处那座水神庙。

钟魁松开手中头发，河面下阴影如获大赦，一闪而逝。

钟魁站起身，伸手按在陈平安阴神肩头，笑道：“仔细看清楚了，就知道好不好玩了。”

两人猛然坠入河水。

阴神夜游，看待世间万物，亮如白昼。

即便是在河水中，一眼望去，依旧视线毫无阻碍，眼力与陈平安真身的武道修为持平。

陈平安算是见识过许许多多的鬼魅精怪了，还是第一次感到……恶心。

不远处就是那座水神庙和灯火百姓。

可就是这样，埋河水底之下，陈平安和钟魁四周，“站”着密密麻麻的水鬼，它们静止不动，多是身穿雪白衣裳，尤为漆黑的头发遮住面孔，直直落下到腰间，像是矜持的大家闺秀出门上街，戴了一顶俗称室女笠的幂篱。

不仅如此，陈平安低头望去，看到了一双大如灯笼银白眼眸，冰冷异常，死死盯住他们两人却看不清它的身躯。

双方隔着最少有一里路，那双眼眸依旧如此硕大，可想而知，若是近观，此物何等庞然。

钟魁笑道：“它和水鬼们，都是给你引来的，只是不敢下嘴，一来你这阴神虽然只是个雏形胚子，可还是有些不同寻常的，它们便不敢妄动，只是实在眼馋，就不断汇聚在一起，再者它们包藏祸心，希冀着你能够惊动河底那头妖物，厮杀一番，它们好分一杯羹。结果你刚好在水神庙这边停下，就不再挪窝了，底下那头妖物估计都快要气炸了，不敢轻举妄动，毕竟埋河水神娘娘的那座碧游府，离这里可不算远。”

既来之则安之。

陈平安环顾四周，就当是欣赏风景了。

钟魁也在张望，喊道：“刚才那位长得很好看的水鬼姑娘，你还在吗？你要是不愿继续做这水鬼了，我可以一巴掌拍死你的，至于能不能投胎，我不敢保证，但是帮你脱离河底那头妖物的束缚，不用再帮它作恶害人，不难。”

那对灯笼稍稍变大了几分。

陈平安下意识眯眼望去。

就像小时候在田边去钓黄鳝，偶然见到一条，头颅和身躯缓缓游

曳而出。

这头埋河妖物，粗略估算一下，竟是比棋墩山那两条黑白蛇蟒还要巨大。

陈平安问道：“那位埋河水神不管它吗？”

钟魁笑道：“不管？怎么不管，这位脾气暴躁的水神娘娘，之所以不爱现身露面，就是一次次试图搏杀此妖，已经有三次伤及金身根本，几乎每三四十年，都要教训一次这头妖物，一百年中，甚至还会有一次真正的生死厮杀，最惨的一次，水神庙金身都出现裂缝了，碧游府也给淹没了大半。”

陈平安更奇怪了，“朝廷不尽力围剿它？大泉朝廷做不到的话，你们书院不管？”

钟魁双手抱住后脑勺，“世事不简单嘛。这头水妖能够活到今天，除了道行之外，还是靠它的脑子多些。再说了，桐叶洲中部这么大，大伏书院就那么点人，能够打得死这条妖物的，就更少了。书院读书人要修身养气，每天读书做学问，很忙的，争取做贤人，做君子，做圣人，做能够在中土神洲那座文庙里头塑像的大圣人，读书之外，事情就更多了。再说了，大泉王朝本就有一位君子待着的。”

陈平安点点头，心中了然。

藕花福地那一趟游历，人间百态，尽收眼底。

钟魁只需要说早有书院君子坐镇大泉王朝，陈平安一点就透，想来那门户之争，书院亦有。

但是钟魁接下来让陈平安大开眼界，指着河底那对灯笼说道：“你再瞪我一眼试试看？信不信我把你剥皮抽筋，送去给埋河水神当贺礼？”

那头水妖缓缓退去。

那些水鬼随之散去。

陈平安问道：“贺礼？”

钟魁点头道：“我之所以来此，是得到消息，埋河碧游府要破格升为碧游宫，大泉刘氏这个决定，我们书院默认了。其实本来大泉王朝是没这个资格敕封‘宫’的，估计是蜃景城那位君子用以亡羊补牢的手笔吧。”

一位获得“正统”二字的江河水神，必须先要获得朝廷认可，君主颁旨册封，礼部赐下金书玉牒、银签铁券，载入一国朝廷谱牒后，便有资格立祠庙、塑金身，受人间香火，与此同时，还要获得一洲临近书院的点头认可，不然依旧属于一国正庙、却是一洲淫祠之列，一些个地方水神的小庙可以不在乎，但是大的水神庙，却会视为大道不全，会竭力恳请皇帝向儒家书院求来一部圣贤典籍，供奉起来，共受香火。

至于那部儒家书籍是哪位圣人的著作，可以酌情而定，一般都是书院看着给，但也有极少数腰杆硬、犟脾气的水神，会自己挑明了讨要某位圣人的某部典籍。

不过这种情况屈指可数，在桐叶洲更是千年难遇，敢跟浩然天下七十二座书院一根筋较劲的水神，怎么可能多？

钟魁没有告诉陈平安所有的真相，他之所以凑这个热闹，暂时离开狐儿镇，就在于碧游府那个出了名暴躁的水神娘娘，非但没有因为即将由府升宫而受宠若惊，对大泉刘氏和大伏书院感激涕零，反而扬言她要某本圣人书籍坐镇水神宫，不然她继续悬挂那块“碧游府”匾额就行了。

而那本圣贤书籍，如今可与“圣贤”半点不沾边了。

这才是最让大泉刘氏崩溃的地方。

因为那本书，出自昔年文圣之手。

钟魁一听是这么场闹剧，就觉得这趟碧游府，自己是非来不可了。

只是他没有想到会遇上阴神远游的陈平安而已。

第三百四十三章 谨遵法旨

陈平安心中有些恼火，心想不该如此随心所欲，念头一起，就信马由缰，这趟三百里水路，就惹来这些水妖水鬼的觊觎，真要起了冲突，养剑葫还在肉身那边，之前在河上练习六步走桩，十分生涩，又出了几拳，更是软绵无力，阴神好似天生不擅武学拳法，一想到方才河底那对灯笼双眼，陈平安就有些后怕。

钟魁兴许是看穿了陈平安的心思，“阴神本就喜好夜游天地，你初次出窍神游，新生阴神别处不去，偏偏就来到这埋河水神庙，按照练气士的说法，这就有可能是可遇不可求的机缘了，仍是要小心应对，机缘一事，福祸不定，可不全是好事。”

陈平安问道：“那水神庙里头的庙祝，是不是修士？能发现我的阴神身份吗？”

钟魁没好气道：“就埋河娘娘那性子，隔三岔五就要去跟水妖打生打死，河里头又有这么多冤魂厉鬼，全部被那头水妖驱使，你觉得还摆放着她金身的水神庙，能没有高人坐镇？不然早给那头自封‘黄仙君’的水妖，连庙带小山一起吞入腹中了。”

陈平安汗颜道：“好像是这么回事。”

钟魁总算说了个好消息，“不过你放心，你这尊阴神，很虚，只要不进祠庙烧香，水神庙那边就没人看得出来。”

钟魁皱了皱眉头，绕着陈平安转了一圈，啧啧称奇，“陈平安，你是不是遭遇过两次大祸？一次极早，伤到了命数，一次就在几年前，断了长生桥？”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点头，一向谨小慎微的他，于是破例没有刻意隐瞒，“差不多是这样。”

既为此人身上的大伏书院君子头衔，更为钟魁称呼的“齐先生”。

钟魁揉着下巴，陷入沉思。

陈平安问道：“你怎么看出来的？”

钟魁依然在打量着陈平安，缓缓道：“树有年轮，可观岁数。这人的魂魄，其实也差不多，只是人身小天地，天地大人身，人之皮囊血肉筋骨，就像在两者之间竖立了一堵墙。”

见陈平安一脸迷糊，钟魁举了个例子，“打个比方，浩然天下和青冥天下，修士想要相互查看，即便熟稔神人掌上观山河的神通，任你是十二境仙人的修为，都不管用了。可当你阴神显化后，魂魄就如水落石出，更加清晰，便能够让我看出许多端倪。”

钟魁突然笑道：“陈平安，你这个缝补匠当得有点辛苦了。”

碎的是本命瓷，在骊珠洞天中陈平安便抓不住任何福缘。断的是长生桥，一副身躯四面漏风漏雨，才需要练习撼山拳吊命。

钟魁说陈平安是个苦兮兮的缝补匠，可谓一语中的。

前有宝瓶洲贤人周矩，口诵诗篇，就能让敌人身处罡风，瞬间形销骨立，后有桐叶洲君子钟魁，更是深不可测，陈平安一时间对这些儒家书院，有了更复杂深刻的感受。

陈平安问道：“你要进庙烧头香？书院君子这么做，不会有问题？”

钟魁有些忍俊不禁，“如果被书院某些迂腐夫子晓得了，非议应该会有一些，只是无伤大雅，读书人没你想的那么死板。”

钟魁咦了一声，满脸促狭笑意，“好嘛，借你的光，我可以领教一下埋河水神娘娘的暴脾气了。”

钟魁嘴唇微动，两人四周的埋河水流如遇河中砥柱，绕行而过，同时泛起一阵淡淡的莹光，大伞遮蔽，华盖当头，遮掩了两人身形。

然后钟魁抓住陈平安手臂，“随我一起去看好戏。”

埋河变得浑浊不堪，汹涌跌宕，像是有一连串水下闷雷在河中炸开。

距离水神庙三四里，一段河流的底部，成了一处战场。

陈平安遥遥望去，有一个娇小身影，手持一物，每一次挥动，都在水中滑出一条绚烂的银色弧线，由于速度太快，银线不断累积，就像一幅凌乱的草书，充满了大写意风采。

那个身影散发出淡淡的金色光芒，在漆黑黑底，像是点燃了一盏明灯，尤为瞩目。

女子个子很矮，显得娇小玲珑，相貌年轻，其实长得姿容平平，还有些娃娃脸，圆乎乎的，只是一身湛然金光，眼神凌厉，很有威势。

腰间挎长刀，背后负长剑，手里头还拎着一杆铁枪，极长，快有她两人高了。

刀鞘青紫色，以金丝缠绕了大半。

剑鞘与剑柄交界处，有五彩云霞蒸腾而出，景象瑰丽，想来那把鞘中长剑，定非凡品。

她在水中来去如风，毫无阻滞，快若奔雷，手中长枪，数次划破那头水中妖物的庞大身躯，鲜血四溅，使得埋河之水充满了血腥气味。

一次被水妖头颅撞在身上，给砸入河底，带起一阵轰隆隆声响，转瞬间身形暴起，就一枪刺透那巨妖的下颌，妖物的哀嚎震天响，疯狂扭转身躯，使得埋河开始掀起滔天巨浪，就连水神庙那边的老百姓都发现了异样，只是人人并无畏惧，踮脚翘首，纷纷开始远眺，当做了一桩新鲜事看待。

矮小女子除了出手暴戾迅猛之外，还是一个喜欢打架时骂人的黑衣姑娘。

“孽畜你反了天！我不去找你的麻烦，已经算你祖坟冒青烟了……罢了，你本就是个没祖坟的孽畜。既然你有胆子来我庙前，我就要你留下几百斤肉在这里！”

“别以为你朝中有人，每年往屡景城塞七八十万两银子，一直想要将我碧游府撤掉府君身份，我就怕了你，便是埋河水庙哪天真成了大泉淫祠，拼了金身不要又如何？说了要将你砍成十八截，就不会只将你跺成十七段！”

“孽畜，来来来，再吃我一枪！回头我要让府上做一碗爆炒鳝鱼面，味道极好！”

妖物体型巨大，呈现出金黄色，裸露无鳞片，那种滑腻，让人作呕。

它本是一座大泉著名湖泊中的妖物，世间物久成精，只是修行缓慢，虽有一份天大机缘早早到手，可六百多年勤恳修行后，依旧被拦在龙门境门槛外一百多年，后来有一位泛湖游历的高人指点，它便离开了湖中老巢，上了岸，历尽坎坷，从埋河源头开始往下走，模仿那蛟龙走江，破了瓶颈，得以跻身龙门境，若是一路给它畅通无阻地走水下去，到了埋河与江交汇处，再顺势以此入海，说不定就要成就金丹。

不曾想经过埋河水神庙时候，那个臭娘们竟然嫌弃它弄死了一些凡俗夫子，就说要替天行道，甚至不惜与它拼命，它那会儿刚刚跻身龙门境，气势正盛，并没有将她放在眼中，老巢所在的湖泊亦有水神坐镇，不过是它的应声虫而已，向它卑躬屈膝，每年还会向它纳贡。

从埋河水神庙外的河段，双方一直往上游杀去，那一场厮杀打得翻天覆地，最终水漫两岸三百里，所幸是那荒郊野岭的河段，才没有殃及百姓。

它在水中竟然不敌那位埋河水神，便只得退回埋河上游，休养生息了数十年，在龙门境稳固后，便可以幻化出人形，它以壮汉形象上岸，携带重宝，亲自去碧游府登门请罪，哪里知道那个脑子坏了的臭婆娘竟然二话不说，就开始动手，它那次也是凶性大发，双方法宝尽出，比起初次河中遭遇战，更为惨烈，碧游府都给淹没大半，毁坏无数，水神庙的河神金身都出现了裂缝，而它更没讨到好处，一件本命法宝和一件镇水重宝，一损一毁，惨败而退，之后这两百多年，它将那碧游府之战，视为奇耻大辱，哪怕种种经营谋划之后，道行暴涨，已经临近金丹门槛，可是始终没有幻化人身，它发誓只有这个疯婆娘金身崩坏、祠庙废弃之日，它才会大摇大摆上岸。

至于那一堆金身碎片，自然就是它的盘中餐了，说不定不用去往那条入海大江，就可以一举跻身金丹境！

只是正儿八经的水中厮杀，它还真不是这位埋河水神的对手，一次都没有占到过便宜。

打了两百多年的交道，好像那婆姨铁了心要将它拦阻在埋河上游，她也因为这种损人不利己的蠢事，哪怕年复一年，受着那么多人间香火，金身塑造得进展缓慢。

今夜它又毫无悬念地多吃了一场败仗，迅猛往上游撤退。

矮小女子见它打定主意，只要自己追杀不已，它就上岸祸害百姓，这才愤愤然收手。

那杆铁枪早已在大战中坠入河底，她收了刀剑入鞘，找到那件最趁手的兵器，骂骂咧咧，身形一闪而逝，返回碧游府。

钟魁这才和陈平安一起现身。

两人上岸去往山上水神庙。

来此等待开门烧香的百姓，竟然有将近千人之多，山脚停满了马车和驴骡，以至于庙外摆了许多夜宵摊子，加上方才上游河段的异

象，人人兴奋不已。

钟魁陪着陈平安去看那些白玉碑文，一块块如雨后春笋。

多是大泉历代皇帝和地方官员的祈雨文，其中还有些类似罪己诏的内容，以及祈雨成功后的谢雨文，这些碑文陈平安看得快，一扫而过，钟魁早早去了碑林最前边，蹲在地上，看着一块磨损严重的古老石碑，碑文只剩残篇数十字，内容断断续续，缺失许多文字。

陈平安来到钟魁身边，发现是一首诗，并无署名落款，大概是岁月悠悠，风吹日晒雨淋，只留下了约莫半数文字。

天地聋，日月瞽……山河憔悴草木枯，天上快活人诉苦。缚以铁札送酆府，驱雷公，役雷电，须叟天地间，风云自吞吐……擅神武，一滴天上金瓶水，满空飞线若机杼……扫却天下暑。

钟魁问道："能看出点什么吗？"

陈平安摇头道："认得字而已。"

钟魁感慨道："先生曾言，这块石碑所载文字，其实是一篇失传已久的道门修真口诀。"

陈平安问道："那你看出门道了？"

钟魁一本正经道："认得字而已。"

陈平安笑呵呵。

两人站起身，祠庙大门那边，人满为患，钟魁埋怨道："为了你，我算是烧不成头香了？"

不过钟魁很快无奈道："后门那边，肯定早有官员或是权贵等着了，那扇小门会比大门这边早开一两刻钟的，所以庙外边这些普通百姓，任你等了几天几年，只要不去后边，能够让庙祝亲自开后门，这

辈子都烧不成头香。”

陈平安犹豫道：“我家乡那边，有四字佛语，叫做莫向外求。”

钟魁嗯了一声，“此语极妙。佛家讲究一个正信，就是要人笃信正法之心。关于头香一事，其实是世上许多香客们误解了，烧头香，不是进庙烧香的香炉里那第一炷香，就像你所说的‘莫向外求’，头香只是每个心诚之人自己的头香，此生头香，今年头香，本月头香，都是头香。”

陈平安点头道：“有道理。”

钟魁笑道：“你以为成为书院君子很容易吗？学问需要很大才行。”

陈平安问道：“那你给我作一首诗？题目就是观祈雨碑文有感？我见文人笔札上经常有此举动，你试试看？”

钟魁抬头看了眼月色，“今夜宜上山下水，宜登门访府，宜近神祇，唯独不宜吟诗。”

陈平安又呵呵一笑。

钟魁恼羞成怒，“陈平安，你这样就没意思了啊。”

钟魁嘿嘿一笑，问道：“想不想陪我一起去趟碧游府，那可是未来的水神宫，稀罕得很，在整个桐叶洲都屈指可数，运气好的话，你还能见到那位埋河水神娘娘……”

陈平安说道：“方才不是见过了吗？”

钟魁一拍额头，只是这一拍，使得他灵光乍现，“机缘！你此次阴神夜游的机缘，说不定就在碧游府和她身上！”

陈平安摇头道：“算了，我得赶紧回去。”

钟魁一副见鬼表情，世上还有人这么不把机缘当回事？

山脚那边闹闹哄哄，钟魁一把扯住陈平安，“麻烦事来了，去看看。”

这座祠庙的庙祝老妪，与一位仙风道骨的驻庙老修士，并肩站在山脚，拦住了一位白衣女子的登山之路。

远处夜宵摊子的百姓们指指点点。

原来女子脸色呈现出病态的惨白，不但如此，虽然看似衣裙与老百姓无异，可是细看之下，她身后一路行走而来的道路上，如一只竹篮始终漏水，路上湿漉漉的，痕迹明显。

老妪手持龙头拐杖，重重敲地，冷笑道：“小小水鬼，也敢冒犯水神娘娘庙，自寻死路！”

老修士笑道：“本就是一头水中恶鬼了，死路一说，似乎不太妥当。”

老妪笑容阴森，死死盯住这个大逆不道的埋河水鬼。

小家伙而已，一拐杖下去就能魂飞魄散，将其打杀了，也算一桩功德。

那水鬼女子战战兢兢，咬了咬嘴唇，鼓起勇气，望向两位高高在上的大人物，她怯生生开口道：“庙祝老神仙，这位仙师，我来此是为了寻找一位读书人，他说可以帮我挣脱河妖的束缚，不用继续为虎作伥……”

老妪一挑眉头，“笑话！你无故上岸，定是那河妖的阴谋诡计！”

老修士抚须笑道：“我来还是你来？”

老妪握紧拐杖，就要杖毙此鬼。

却发现龙头拐死活提不起来，骇然转头，看到一个笑脸书生，对她说道：“有话好好说，这位姑娘并未说谎，我确实答应过她此事，她敢冒着被水妖折磨的风险，上岸找我，很不容易，万一我是那信口开河的骗子，她以后十年百年可就要惨了，说不定就要沦为这埋河底下的魂魄灯芯，在水中一直燃烧到魂魄殆尽，这种折磨，可比人间任何酷刑都要可怕。”

钟魁对那位先前给自己扯过头发的女鬼笑道：“姑娘好胆识，眼光更好。这桩心愿，我帮你了了便是！就冲你敢上岸，我争取连你转世投胎的机会都求一求……”

老妪脸色涨红，都没能挪动手中龙头拐分毫，恼羞成怒道：“黄口小儿，你在胡说什么？！你要在水神娘娘眼皮子底下，包庇那头河妖麾下水鬼？！”

老修士眼神阴沉，嘴上言语更是险恶，“这人居心叵测，说不定是想要里应外合，帮着河妖谋害咱们水神娘娘。”

钟魁置若罔闻，只是盯着那位水鬼的眼睛。

她眼中有畏惧，悔恨，还有一丝对眼前落魄书生的愧疚。

钟魁笑着点头，“就冲你这份善心，便是先生责骂，我也要为你破例一回，最少在我钟魁身前，善有善报，不分人鬼神怪。姑娘，请稍等片刻。”

钟魁伸手轻轻往下一扯，那重达百斤的龙头拐竟是直直钉入地面，没了踪迹，一巴掌打得那庙祝老妪在空中旋转了几十圈，摔在十数丈外，又一巴掌打得那老修士，一口气摔入了埋河水中。

陈平安微笑道：“合情合理，可是有点不讲礼了啊。”

这是当初钟魁在客栈对他说的。

钟魁哈哈笑道：“扪心自问嘛。”

收起笑容，钟魁一脸耍无赖道：“占着理就行了，礼这个字太大，我只是君子，又不是圣人，暂时还用不着。”

那埋河女鬼张大嘴巴。

她猜得出眼前书生是一位道行不浅的练气士，可绝对想不到能够一巴掌一个，打得那两位老神仙毫无招架之力。

钟魁气势浑然一边，大步向前，双袖扶摇，在女鬼身前站定，沉声道：“报上姓名、家乡、生辰八字！”

女鬼一一照做。

钟魁点点头，示意自己知晓了，双指并拢，轻轻抵住女鬼额头眉心处，淡然道：“我，大伏书院，君子钟魁。”

陈平安发现除了他和女鬼之外，好像水神庙外所有百姓都陷入了静止，光阴长河出现了短暂的停顿。

钟魁缓缓道：“在此昭告酆都，此女子去往阴冥，万鬼不可侵，阎罗不可辱，种种业障一笔勾销，我来受之，放其转世，得大福报。”

陈平安猛然抬头，只见那埋河百丈上空，乌云密布，遮住了明月，隐约有大如山峰的一位阴冥鬼物头颅隐隐浮现，气势惊人，模样与某些山上仙家画卷上，所绘酆都品秩最高的鬼差如出一辙，然后云海愈发厚重，下坠，铺满了埋河之水，那位传说中的阴间官吏，从黑雾中缓缓走出，上岸之后很快就停下了脚步，他低下头，头上是一定冥府官帽，抱拳道：“谨遵法旨！”

随着他抬手抱拳，哗啦啦作响，原来他双臂缠绕着两串铁链，一直垂到地上。

钟魁收回手指。

女鬼开始神魂消散，如萤火点点，纷纷飘荡向河岸而立的鬼差。

她泣不成声道：“谢过钟公子，希望来世可报大恩。”

钟魁笑着摆手道：“不用，切莫再与我扯上关系了，下辈子安心当你的千金小姐。”

女鬼最终被那位类似巡狩使节的酆都大鬼差带走，埋河和空中乌云黑雾蓦然一卷而散。

临了，那鬼差有意无意瞥了眼阴神陈平安。

钟魁抹了把额头汗水，重重吐出一口浊气，转头对陈平安提醒道：“你这阴神果然不同寻常，竟然可以不受压制，难道你以前走过光阴长河？这不可能吧？”

陈平安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只是说道：“我觉得九娘应该会喜欢上你的。”

钟魁眼前一亮，“你真这么觉得？！”

陈平安微笑道：“跟你客气一下，别当真。”

钟魁苦笑不已，然后喃喃道：“这等不合规矩的手笔，还真给我做成了？”

钟魁突然歪着脑袋，用手心摩挲着下巴，啧啧道：“我真牛气啊，如我这般相貌英俊又有本事的男子，不多见了。”

陈平安点头附和道：“还能写打油诗，当账房先生。”

钟魁哀叹一声，“跟你聊天，真没劲。”

————

碧游府并未建造在埋河水畔，而是位于山谷之中，距离河水有十数里远，加上这段河流两岸山路不通，穷山峻岭，人烟罕至，所有地

方官员想要拜访碧游府，是一件苦差事，好在水神娘娘神龙见首不见尾，免去他们许多辛苦，许多地方山水神祇的府邸，州郡父母官一年一次的登门寒暄，早已是官场惯例。

金顶观师徒二人，尹妙峰和邵渊然是修行中人，当然不会觉得有何难处，来到碧游府大门前，尹妙峰朗声报上名号，除了大泉王朝的供奉身份，还报上了师门金顶观。没法子，埋河水神娘娘的怪脾气，大泉修士都听说过，尹妙峰生怕自己如果不搬出金顶观，碧游府今晚可能都不会开门。

不过这位葆真道人还是想错了。

哪怕他报出了金顶观和邵渊然师祖的身份，碧游府依旧大门紧闭，连个看门的门房杂役都没露面。

尹妙峰神色不悦，却不得不忍气吞声，再次恳请埋河水神开门一见，还坦言自己带着皇帝陛下的密旨。

邵渊然则愈发好奇，到底师父是为了什么大事，才害得他们两个吃了这一顿闭门羹。

占地百余亩的巨大府邸之中，一座灯火辉煌的大厅中，有个矮小女子一脚踩在长凳上，埋头吃着桌上那碗面条。

准确说来，是一大盆。

比她两个脑袋还大。

正是爆炒鳝鱼面。

大厅站着好些个府邸管事和女婢，皆是埋河冤死枉死的水鬼。

其中一位老人轻声问道：“娘娘，真不见那两位金顶观道士？”

女子头都没抬起来，下筷如飞，吃起面条来，发出哗啦啦的声

响，含糊不清道：“见个屁！说来说去就是那套说辞，烦死个人。”

她突然抬起头，对一位厨子模样、正在摘下袖套的憨厚汉子说道：“烧得不错，下次多放些辣椒，放个三四两的，这味道就更好了。别忘了，最好是刘老三铺子的朝天椒，那个辣味最正宗！”

那厨子好像是个结巴，点头道：“娘……娘，我……我……晓得了。”

矮小女子翻了个白眼，愤愤道：“娘你大爷的娘，老娘还是黄花大闺女！”

她突然心头一震，一拍筷子，猛然起身，满脸杀气，“他娘的，还有人敢在祠庙那边捣乱？！胆子有点肥啊！”

桌上出现一缕烟雾，如人焚香，只是烟雾袅袅，还有一位老妪的声音响起。

她凝神听完讲述后，杀气腾腾的她，打了个饱嗝，赶紧低头弯腰，拿起筷子，又吃了一大口-爆炒鳝鱼面，这才一抹嘴，大步往外走去，在走到门槛附近的时候，对老管家说道：“我要去趟祠庙，你去打发了门外客人，就说还是那么个意思，除非朝廷能够让书院拿出那本书，否则咱们碧游府就宁肯守着那块旧匾额了。”

老管事愁眉苦脸，虽然敬重这位水神娘娘，却也不如何畏惧，直接问道：“娘娘，万一那两位道门神仙动了肝火，将我打得魂魄皆无，如何是好？那以后谁给娘娘你去人间市井置办物件？”

她呸了一声，“怕死就怕死，还给自己找由头。”

说是这么说，她一步跨出门槛后，就没了踪影，只有话语回荡在碧游府门外，“好好说话，不许杀人……错了，是不许杀鬼。”

————

埋河水神庙内，凭空出现矮小女子的身影，挎刀背剑，没带上那把铁枪。

身处金身祠庙地界，她一步就来到了那两个罪魁祸首身前，“你们两个，怎么回事？为何要在此生事？那个刺史强行丢进来的庙祝老婆娘，说话从来只能信三四分，我信不过她那套添油加醋好几斤的措辞，可此地动荡，我一清二楚，你们说说看，我听着便是。”

与陈平安和钟魁对峙的她一边说话，一边悄悄后退。

不是忌惮什么，而是仰着脖子与人说话，她觉得太没面子了。

等到无需如何抬头，她才停下身形，记起一事，“对了，我就是本地的埋河水神。”

钟魁便将过程说了一遍，简明扼要，事情真相便很清爽了。

她听完之后，轻轻点头道：“差不多是这样了，那么你们随意逛，我会让那庙祝老婆娘本分些，不对你们使绊子。”

钟魁见她真要说走就走，赶紧挽留道：“我还真有正经事找你。”

她脸色凝重。

作为统辖埋河水运的正统水神，先前此地诡谲动静，遮蔽了天机，好似方圆十数里都被山雾笼罩，使得她无法查询其中古怪，但是对方大致深浅，她心中有数，比起那头棘手的河妖，只强不弱，哪怕身处祠庙之中，她战力比水底更胜一筹，但是打架这种事情，她一个姑娘家家的，能不打就不打，既然那个读书人把话说清楚了，那就当做萍水相逢好了，你走你的阳关道，我回去吃我的那碗鳝鱼面嘛。

不曾想眼前书生，还有正经事要说？

难道还是那碧游府由府升宫一事？

她直截了当问道：“你是大伏书院的人？”

钟魁笑道：“水神娘娘一猜就中，果然……”

“别‘果然’了，打住打住！”

她举起一只手，打断了钟魁后边的客套话，没好气道：“你们读书人喜欢溜须拍马，果然不假。”

陈平安觉得有趣。

钟魁挠挠头，“真不能换一本圣人书籍？你知不知道，你这样钻牛角尖，大泉刘氏皇帝会很为难，屡景城那位书院君子，说不定也会恼火你的不知好歹。并非是我们大伏书院不近人情，架子大，而是水神娘娘你这要求，过于不合常理了。”

她点头道：“我晓得是我要求过分了，所以你们就别答应此事了，我又不稀罕什么碧游宫，对了，希望你们书院千万别迁怒大泉朝廷，真有什么事，都冲着我来，一人做事一人当，碧游府这点担待，还是有的。”

钟魁无奈道：“我就想不通了，水神娘娘你怎么就非得讨要那位圣人的书籍？难不成你还与那位圣人认识？”

那位埋河水神娘娘使劲摇头，“我一个小小水神，哪能认识那位学问比天大的文圣老爷，就是看过他老人家的书，觉得他的文章，字字珠玑，写得比道理很大、可惜措辞沉闷的礼圣、还有学问更差劲一些的亚圣，都要好很多，嗯，至圣先师跟文圣老爷相比的话，勉强算是不相上下吧……”

钟魁眨了眨眼睛，“水神娘娘，你当着一位书院君子的面说这话，不怕被雷劈死吗？嗯？！”

钟魁终究是出身最正统的亚圣一脉，何况他的授业恩师，大伏书院的山主，更是中土神洲那座亚圣府邸走出来的。

钟魁气归气，倒还不至于针对眼前这位水神娘娘做什么。不吓唬她一下，良心难安。

其实真正的原因，是钟魁担心坐镇桐叶洲中部的先生，被此地异象牵引了注意，以神通观望此地山水，那么他这会儿要是还不仗义执言，为自己所在这支文脉扳回点颜面，回去之后还不得给先生骂死？

大概是也醒悟了自己的口不择言，已经属于大不敬了，于是她也眨了眨眼睛，“我家里还有碗面条没吃完，得回去了，凉了不好吃。”

陈平安一言不发站在旁边，心中已是翻江倒海。

第三百四十四章 圣人驾临碧游府

埋河水神庙的庙祝老妪，是当地刺史府邸的亲信，除了刺史大人的引荐，她自己又花了许多家底银子，跟蜃景城礼部衙门打点关系，才得以占据这么个油水十足的位置，不知有多少练气士眼红，老妪先前以焚香高神的手段，跟碧游府告状，这会儿不用水神娘娘提点什么，自己就消停了，彻底没了报复的心思，不敢，万万不敢。

大伏书院的年轻君子，放个屁都能崩死她了。

大泉王朝为何数十年来蒸蒸日上，在桐叶洲中部隐约有诸国盟主之势？

除了皇帝英明神武、文臣武将群英荟萃之外，其实所有人心知肚明，是因为蜃景城有一位君子坐镇，北晋、南齐这些传统强国，如今连书院贤人都没有一个。

眼前这位书院君子，如此年轻，本身就是一种莫大的威慑。

而立或是不惑之年，艰辛考取状元郎，与少年神童一举夺魁，是天壤之别。

庙祝老妪和那个返回岸上的老修士，像是两个等待夫子板子拍下的犯错蒙童。

他们两位老百姓眼中的老神仙，与碧游府关系很一般，晓得水神娘娘打心底瞧不上他们，碍于刺史府和朝廷颜面，娘娘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捞钱一事，只要不过分，就不会与他们水神庙计较。

只是今晚有些难熬了。

因为水神娘娘和祠庙不再是他们的护身符。

钟魁厉声呵斥道：“一个是负责祠庙香火的庙祝，一个是大泉朝廷的驻州修士，半点恻隐之心都没有，不问青红皂白，就要仗势行凶，

难怪这埋河底下水鬼如此之多，大妖祸害之外，你们两个同样难辞其咎！”

老妪和老修士吓得脸色雪白，书院夫子“正衣冠”后的金口玉言，任何一个字都重达万斤，可不是什么虚言。

矮小女子沉声道：“埋河水鬼泛滥一事，主要还是我的过错。”

钟魁一挥袖子，丝毫不卖水神娘娘的面子，“两回事！这两人职责如此重要，却想着事事省心省力，不肯多问半句，不愿多想半点，何等渎职！他们又不是那躺着享福的富家翁，在其位谋其政，在这里，他们一举一动，都涉及到朝廷的山水气运！”

两人已经快要肝胆欲裂。

看这架势，已经扯到了朝廷大义，若是年轻君子再往书院宗旨上边靠，他们两个岂不是要万劫不复？

老妪率先跪地求饶，无非是些以后绝不再犯的言辞。

老修士也弯腰作揖，说自己愧对朝廷信任，日后必然鞠躬尽瘁。

钟魁冷哼道：“念在你们初犯，就由水神娘娘处置。”

两人赶忙起身感谢，再向水神娘娘请罪。

钟魁嫌两人实在碍眼，挥袖训斥道：“还不速速返回祠庙闭门思过，少在这边丢人现眼！”

两人狼狈离去。

钟魁转头对矮小女子正色道：“身为埋河水神，受万民供奉，你好歹管一管下边的人，别总盯着那条河妖。神道香火一事，可不只是打打杀杀，烧香百姓若是心诚，香火哪怕一年只有一炷，香火都不算断，可若是辖境内人人利欲熏心，来此烧香，只为索取，对你并无太

多诚心，又能如何？数百年香火，香雾漫天，连大晚上，还有数百人在外边等着进庙烧香，声势比蜃景城的文庙和城隍阁都要大了，真正的香火多寡轻重，每天到底有几斤重，凡夫俗子不清楚，庙祝不清楚，你身为埋河水神，能不知道？若非灵感娘娘殿的存在，帮你拉拢了一大批诚心妇人的香火供奉，你早就被那天赋异禀的河妖，给铲平水神庙、踏破碧游府了！”

矮小女子破天荒有些心虚和羞赧。

钟魁不再言语。

陈平安心湖已平静，两次游历浩然天下，外人提起齐先生和文圣老秀才，只有三次。

宝瓶洲彩衣国的城隍爷沈温，藕花福地的老道人提到了顺序之说，再就是眼前这位水神娘娘，竟是读过了书，便成为文圣老秀才的……崇拜者，而且还不是一般的仰慕，近乎痴迷，连陈平安都不敢说老先生的学问，至圣先师不过堪堪持平。崔东山当年说到自己昔年先生，只说文圣学问通天，在世间读书人眼中如日中天，并无与任何一位文庙神像圣人比较。

何况向大伏书院请出一本儒家典籍，迎接供奉于祠庙之中，涉及到了一位神灵的金身根本，再者还牵扯到山水神祇梦寐以求的府邸升宫。

陈平安对于这位矮小女子的决定，既震惊不解又由衷高兴。

就好像世间人海茫茫，终于遇到了一个同道中人。

钟魁对陈平安说道：“知道为何道理讲得通吗？不止是两巴掌的事情，甚至都不是我的君子身份。”

陈平安确实好奇，诚心询问道：“怎么说？”

钟魁神色慷慨道：“是我们儒家书院用一部部圣贤书籍，千年复千

年的教化之功劳。七十二座书院，在九大洲立得住，使得山上山下，人人心生敬畏。若是书院夫子们，处处只靠武力，自然口服心不服，只会积弊丛生。我钟魁不过是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罢了。”

陈平安觉得有些古怪。

钟魁当下的言行举止，跟平时可谓天差地别。

当然，钟魁所说之理，挑不出毛病。

钟魁眼珠子转悠几下，摆出竖耳聆听的姿势，笑出声，“先生总算走了，想必今夜风波，已经被我应付过去，因祸得福，哈哈，说不定下次返回书院，先生还会口头嘉奖我几句。”

陈平安无言以对，这才是他所认识的那个钟魁。

埋河水神娘娘大开眼界，差点要怀疑此人的君子身份，是不是伪造。

钟魁拍了拍肚子，“给你说的那碗面条，勾起了瘾头，我们去你碧游府上吃顿宵夜？”

陈平安皱眉道：“不远处就有宵夜摊子。”

如今陈平安早已不是不谙世事之人，文圣老秀才神像不止是被搬出文庙，还给人砸了，所著书籍，在浩然天下一律禁毁，当初九大洲的七十二书院，要么是山主亲自出面，最少也是一位君子住持此事，负责督促各地朝廷奉行此事，不得有误。

一旦他掺和到埋河水神庙、大泉朝廷与大伏书院之中，只要被有心人利用，到时候很有可能害人害己。

已经盖棺定论的文脉之争，后世最不用讲理，为何？因为圣人们早已说尽了道理。

那位身形玲珑的水神娘娘，好像改变了主意，开始主动邀请两人去往碧游府，笑道：“祠庙外边的摊子，哪里比得上我碧游府的宵夜，去去去，我正好拿出一坛百年陈酿美酒，款待两位贵客。”

她是想着用这位书院君子的身份，狐假虎威，来压下碧游府外两位刘氏供奉的软磨硬缠。

她沾沾自喜，觉得自己的计谋不比那头河妖逊色。

她越想越开心，傻乎乎乐呵呵笑着。

陈平安有些无奈，水神娘娘也过于实诚了些，这不明摆着你家碧游府的宵夜，不容易下嘴吗？好歹等到将两人骗进了府邸，你再偷着乐不迟。

钟魁装眼瞎，视而不见，拉着陈平安，只说想要看看那坛窖藏百年的美酒，比不比得上客栈的五年酿青梅酒。

今夜现身水神庙，已经无法掩人耳目，又有钟魁当场训斥庙祝老妪，矮小女子便干脆放开了手脚，朝埋河伸手一抓，河水顿时激荡不已，涌出一条水柱，在掠向岸上后，变化为一条栩栩如生的黄色蛟龙，长达百丈，来到山上庙外，蛟龙温驯俯首，埋河水神跃上龙首，钟魁拉着陈平安飘掠而上，站在黄河蛟龙脖颈之间。

它拧转身躯，从岸上返回埋河后，往下游的碧游府迅猛游曳而去。

岸上等待开门烧香的百姓们，亲眼见到水神娘娘的英姿和神通，一个个跪地磕头。起身后人人满脸喜庆，深感此行不虚，得见水神娘娘显灵，那是多大的福气！

三人骑乘着河水而成的蛟龙，很快就来到那座位于幽寂山林间的碧游府，看似离河颇远，实则府邸底下，与水脉相连，府邸位于一座阵法中枢，能够汇聚埋河水精，汲取整个埋河水域的香火气运，这便是埋河水神的立身之本，祠庙那尊金身神像，只是外在显化而已。

门口那对出身金顶观的道门师徒，葆真道人尹妙峰和弟子邵渊然，除了吃了顿水神娘娘的闭门羹，还吃上了一顿宵夜，是老管家让厨子做了些色香味俱全的拿手菜，加上两壶美酒，款待两位扬言不见着水神娘娘便不离去的大泉供奉。老管家心中有些愧疚，两位远道而来的客人，脾气极好，既不闯入府邸，也没有放狠话，那位葆真老道，只是跟他们笑着讨要了这顿宵夜，让生怕被打杀门口的老管家很是感动。

蛟龙化作一条溪涧，迅速消逝在府外地上。

钟魁心中了然，瞥了眼身边矮小女子，这位水神娘娘干笑着，装傻扮痴。

师徒二人见到了钟魁，立即起身相迎，走下台阶后打了稽首，自报名号。

他们虽未亲眼见到钟魁以阴神阳神，离开客栈去教训两位皇子殿下，但是对于钟魁这个名字，尹妙峰早有耳闻，如雷贯耳。最早是他们二人发现每次姚家铁骑，在边境上厮杀大战，战场远处，就会出现一位落拓邋遢的青衫书生，遥遥观战，从不插手，大战落幕便悄然离去。之后别处大战再起，一袭青衫便悄然而至。

尹妙峰便利用自己的供奉身份，向蜃景城询问此事，竟是无人能够查出此人根脚，后来借助师门金顶观，才得知钟魁是大伏书院历史上最年轻的君子，十二岁的贤人，十八岁的君子，二十岁又获得了君子头衔的前缀，“正人”，获得正人二字，这可不是一位书院山主能够决定的，需要君子所在文脉的学宫圣人亲自考证，再通过数位在文庙塑有神像的圣人，一起点头认可，才算过关。

因为每一位正人君子，又被誉为准圣人。

大伏书院的名声，不如位于桐叶洲南北两端的另外两座，但是在一洲儒家内部，以及宗字头仙家洞府的视野中，钟魁作为桐叶洲土生土长的读书人，很受各方势力和地仙们的亲近。为了争取让这位正人君子坐镇本国，桐叶洲最强大的几座王朝，都在竭力交好大伏书院。

哪怕金顶观观主，下山遇见君子钟魁，恐怕都要以平辈之礼相待，所以尹妙峰和邵渊然都不敢有丝毫不敬。

邵渊然感受到师父葆真道人，甚至对钟魁有些刻意的恭敬和讨好。

这位金顶观的修道天才，心中有些不适，但是没有流露出来。

尹妙峰不得不摆出这么低的姿态。

碧游府升宫一事，到了紧要关头，钟魁作为大伏书院山主的得意弟子，说不定可以起到一锤定音的作用，到时候既完成了蜃景城的秘密任务，又能帮助大泉拉拢一位板上钉钉的未来儒家圣人，那么自己最器重的弟子邵渊然，未来就有了金顶观之外的靠山。

钟魁自然早就见过这对入世道人，而且不止一次，印象不坏，也不算太好，不然早就与他们打招呼了。

尹妙峰说了此次夜访碧游府的目的后，钟魁发现埋河水神一副置身事外的模样，好气又好笑，只是今夜他来这埋河，本就是为了此事，加上河妖贿赂蜃景城一事，并不简单，本就犯了他的忌讳，所以干脆就对尹妙峰说道："碧游府供奉书籍一事，就由我来劝说水神娘娘，你们尽管放心禀报蜃景城那边，当然措辞可以灵活一些，事成了，你们有功劳，事不成，你们不用吃挂落，至于为何我帮你们这一次，其中自有缘由，不过你们不用瞎琢磨。"

尹妙峰感激致谢，与弟子邵渊然告辞离去。

老管家领路，带着自家水神娘娘，和那位好像来头更大的年轻客人，一起去往府邸待客大堂。

陈平安走在钟魁身边，打量着碧游府的风景，影壁上绘有一幅水神庙和埋河水流的生动画面，香火袅袅，烟雾升腾，河水翻涌，还会发出河水声响。

只有水神娘娘看得见陈平安的阴神，道门师徒无法看破。这是因为陈平安身处祠庙和碧游府，都属于埋河地界。至于河妖和水鬼，前者只要在江河湖泊之中，道行深厚，尤其是这条它选择走江的埋河，它其实已经获得接近水神娘娘的神通，所以也能看到，至于那些道行浅薄的水鬼，其实更多是酒鬼“闻到了香味”一般，天生吸引。

到了一座烛粗如臂的明亮大厅，桌上还放着那碗爆炒鳝鱼面。

陈平安看着那只“大碗”，愕然不能语。

钟魁脸色如常，一屁股坐在桌旁，跟水神娘娘笑道：“也跟我来一份，不用这么大的碗，小碟子就行了。”

她点点头，然后望向陈平安，“这位公子要不要吃宵夜？”

阴神不似修士身外身的阳神，吃不得人间美食，只以天地灵气作为进补之物。

陈平安笑着摇头说不用了。

一水神一君子，同一张桌子，各自吃着盆和碗里的鳝鱼面。

陈平安心湖中有钟魁的声音响起，“这位水神娘娘，擅长炼化兵器，不知是什么机缘，获得了上古传承，以石碑上那篇祈雨诗歌，作为炼器法诀，据说这口诀的品秩很高，属于那位上五境仙人的证道根本，故而某些人很在意，只是碍于名声，只能徐徐图之。”

如钟魁所说，埋河女神总计炼化了九件兵器，其中两件跻身法宝之列，在与河妖厮杀的过程中，打坏了三件，那些都是她能够在两百多年内，稳稳压下河妖的制胜法宝，就是她的兵器数量实在多了点。

世间女子出门郊游，是换脂粉、换衣裙，这位埋河水神娘娘，巡视辖境，是看心情选择兵器傍身。

吃过了宵夜，水神娘娘跟钟魁打开天窗说亮话，“劳烦君子给我一

个准话，我要是执意讨要文圣老爷的那本书籍，大伏书院是不是找个由头，要我碧游府灰飞烟灭？不然就是故意刁难大泉刘氏，迟早有一天会被北晋、南齐夹击灭国？”

陈平安对她刮目相看。

钟魁摇头笑道：“大伏书院还不至于这么蛮横，至多就是碧游府自毁前程，以后无论你和大泉王朝做出多大功劳，再无希望晋升为宫了。这点你要心里有数，今天不管是因为你心底觉得碧游宫得之不正，还是真的仰慕那位文圣老爷的道德文章，总之你就是拒绝了大伏书院的好意，从此被书院记账，今日事给记录在了书院档案，将来你立下造福苍生、有功社稷的壮举，仍是只能挂着碧游府的匾额，到时候觉得书院处事不公，不妨想一想今天的选择。”

她点头道：“我记下了，到时候肯定不怨你们大伏书院，一报还一报，其实说起来，还是我冒犯了大伏书院的威严才对。”

钟魁冷笑道：“你还知道啊？”

小小水神碧游府，胆敢拒绝大伏书院的敕封，落在桐叶洲其余三座书院眼中，可不就是天大的笑话？

钟魁这些看似轻描淡写的“定论”，是担了很大压力和风险的。

读书人最讲面子。兴许吃了大闷亏，都不碍事，可要是给当众打了脸，多半就要笔刀杀人了。

所以钟魁今晚这些话，就是碧游府和埋河水神庙的最大护身符。

毕竟钟魁是毫无悬念的下一任大伏书院山主，甚至有人传言，钟魁此生有望成为某座学宫的大祭酒。

她笑容尴尬，“要不要再来一碗面条？”

钟魁啧啧道：“一碗面，保全碧游府，一碗面，保下大泉王朝，水

神娘娘，你倒是打得一手好算盘。”

钟魁嘴上不饶人，还是再要了一碗面条，因为是真好吃，她还让人端上了两坛好酒，香味扑鼻，比陈平安喝过的酒水多了去，倒悬山的黄粱忘忧酒不算，大概唯有桂花酿能够媲美。只不过喝酒吃面，都没有他的事情。

喝酒之前，水神娘娘口口声声说了这百年陈酿，万万不可多饮，一人至多三大白碗，喝多了，神仙也要醉倒。

然后陈平安就看到了钟魁跟她各自喝了四大碗，一只酒坛到底，滴酒不剩，水神娘娘还让府上奴婢又去拎了一坛上桌。

于是陈平安见到了两个酒品奇差的醉鬼。

钟魁哀嚎着九娘唉。

水神娘娘大嗓门说醉话，时不时就一巴掌拍在桌上，帮着自己助长气势，这会儿一脚踩在椅子上，一手大拇指伸向自己，对刚刚认了做兄弟的钟魁问道：“混江湖，靠什么？！”

钟魁还在念叨着他的九娘。

她便自问自答，“骨气！脊梁要直，拳头要硬，做人和说话，都要敞亮！钟魁兄弟，我觉得你这人还不错，有担当，像个大老爷们！我便认了你当兄弟，以后刀里来火里去，你一句话的事情！”

陈平安百无聊赖地坐在一旁。

心想若是御江水蛇的青衣小童在场，大概会说肯定是那朋友义气了，胸脯拍得震天响。

钟魁伸手指向桌对面，手指所指，离着水神娘娘座位差了老远，醉眼朦胧道：“混江湖不是武夫的事情吗，你一个水神……不对，好像水神自称混江湖，才是最名正言顺的。好嘛，算你说得对，只是骨气

可不能当饭吃……”

水神娘娘一挑眉头，灌了一大口酒，大舌头含糊道：“平时有饭吃！饱得很，炖蛇肉，爆炒鳝鱼面，我家厨子，据说以前是给皇帝老爷烧饭做菜的，手艺那是一绝，所以……骨气还是要有的！”

钟魁摇晃脑袋，“你有你的骨气，关我屁事，我只要九娘……”

陈平安站起身，就要去大厅门口赏景。

近在咫尺的好酒喝不得，终归是看着心烦。

就在此时，钟魁悚然坐正身体，一袭青衫猛然一震，浑身酒气荡然无存。

那位水神娘娘则砰然一声，脑袋磕在桌上，脑袋一歪，沉沉睡去。

陈平安转过头望去。

只有一个中等身高的背影，身穿儒衫。

钟魁作揖行礼，“弟子钟魁，拜见先生。”

那人嗓音浑厚，缓缓道：“扶乩宗一位外门杂役弟子，前段时间，无意间撞破一桩天大祸事，消息传递到书院后，不等我们筹谋完毕，对方好像就察觉到不妙，那是一头上五境大妖，扶乩宗山门被它毁去小半，扶乩宗两位玉璞境，一死一伤，大妖身受重伤，试图往西海逃遁，好在被最早赶去的太平山宗主拦下，但是太平山镇压在井底数千年的那些妖魔，竟然刚好在这个时候，逃逸出大半，如今整个桐叶洲中部，动荡不已。”

钟魁脸色凝重，“先生，弟子该如何做？”

那人冷笑道：“反正不是大半夜喝酒浇愁。”

钟魁低下头，“弟子知错。”

那人叹息一声，“天亮之前，动身去往太平山，到时候你与所有书院弟子，都要听从太平山道士的调遣，不可依仗书院身份自行其是，听清楚了没有？！”

钟魁点头道：“知道了。”

钟魁欲言又止。

应该正是大伏书院山主的儒衫男子，摇头道：“围剿那头大妖，只有上五境修士才有资格。”

钟魁默然。

儒衫男子最后说道：“钟魁，你要小心行事，这场祸事，谁都有身死道消的可能，便是我也不例外。”

钟魁点了点头，突然意识到一件事，“狐儿镇？”

那位儒家圣人犹豫了一下，“可以暂且放下。”

钟魁眼神复杂。

圣人驾临碧游府的法相，已经刹那间消散离去。

陈平安站在门口那边，目瞪口呆。

扶乩宗，太平山。

都是陈平安恰好相对熟悉的桐叶洲宗门，尤其是藕花福地那位镜心斋仙子，真实身份就是名叫黄庭的太平山女冠。

最让人匪夷所思的是那头大妖，竟然使得扶乩宗那对神仙眷侣，一死一伤？

钟魁站起身，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疑惑不解，“怎么了？”

钟魁苦笑道：“我可能会有一个强人所难的请求。”

陈平安立即明白钟魁的想法，“是那支小雪锥？”

然后陈平安摇摇头。

钟魁脸色黯然，只是也觉得情理之中。

陈平安笑道：“不能送你，但是可以借你。”

钟魁问道：“当真？！你可想好了，此次厮杀，凶险万分，莫说是我钟魁，便是我家先生都会有可能丧命，你就不怕借了我小雪锥，帮我下笔有神，可它说不定哪天就会毁在战阵中？不怕我钟魁就算没死，事后就这么赖账不还了？”

陈平安眨眨眼，伸出四根手指。

钟魁哈哈笑道：“懂了，扪心自问。”

陈平安突然想起一个问题，“让我真身来这碧游府？三百里水路，需要耗费不少光阴。不如钟魁你自己一个人，直接去驿馆河边取小雪锥？”

钟魁想了想，“可以让水神娘娘去将你的真身带来，很快的，因为有些事情我需要在这座碧游府做，不适合给外人瞧见。”

钟魁边说边走到桌前，手指敲击桌面，“水神娘娘，还装睡呢？”

她笑着坐起身，离开酒桌，“这就去接回这位公子的真身。只是劳烦公子真身，在我数了十声后，跃入埋河水中。”

这位水神娘娘一边朗声数数，一边身形长掠去往碧游府附近的埋河河段“捞人”，这即是一方神祇的独有神通。

数到十后，陈平安一拍脑袋，有些无奈。

片刻之后，水神娘娘除了带回陈平安真身，还有个浑身湿淋淋的小跟屁虫。

钟魁爽朗大笑。

陈平安问道：“阴神如何返回？”

钟魁在一挥衣袖，摇动一阵清风，将陈平安的阴神轻轻拂入真身，提醒道：“在能够拥有阳神护驾之前，以后可别轻易阴神夜游了。”

陈平安长呼出一口气，从方寸物中取出小雪锥，交给钟魁。

钟魁接过小雪锥后，问道：“以后怎么还给你？”

陈平安笑道：“你可以将小雪锥寄往宝瓶洲的大骊王朝，龙泉郡落魄山陈平安。”

钟魁点头之后，脸色古怪，越来越古怪。

实在忍不住，钟魁问道：“该不会你真认识山崖书院的齐先生吧？我可知道骊珠洞天的好些事情。”

陈平安既不点头也不摇头。

那位水神娘娘喝了口酒压压惊，这才小心翼翼问道：“那么你认识齐先生的先生吗？”

陈平安挠挠头，摘下养剑葫喝起了酒。

好像喝酒一事，还是老先生教的？

当时老秀才给某个少年背在身后，老人使劲拍打着少年的脑袋，嚷嚷着少年郎要喝酒哇。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四十五章 君子六符，劾鬼镇剑

裴钱说要去大门口那边看那堵影壁，上边庙里头的香火会飘，还有香味，水流会动，还有声响，太有意思了。

水神娘娘大手一挥，招来一位妙龄婢女，带着裴钱去那边赏景。

记起一位其它文脉的儒家圣人刚刚离开，陈平安便放下酒葫芦，说道“我家乡龙泉郡，其实最早就是那座骊珠洞天，齐先生当初在学塾担任教书先生，只是我小时候穷，没上过学塾，隔壁邻居是齐先生的学生，经常提起。但是齐先生自然是见过的，毕竟小镇就那么大。”

钟魁坐回酒桌，笑眯眯倒了杯酒，陈平安这些说辞，他当然信且不全信，一个年纪轻轻的纯粹武夫，就拥有养剑葫和两把本命飞剑，还能阴神夜游，哪怕骊珠洞天藏龙卧虎，陈平安另有福缘，可要说陈平安跟齐静春只是“见过”，钟魁打死不信。

但是陈平安有所保留，钟魁就不去刨根问底，虽说文圣学问，已被各大书院禁绝，但其实民间书楼私藏几部文圣著作，不是什么大事。

别说是认识齐静春，就算是上过那座学塾都没有关系，只要你陈平安不是继承齐静春学统文脉的嫡传弟子，就绝对不会有任何麻烦，退一万步说，在桐叶洲的大伏书院辖境内，即便真是，也无妨，有他钟魁，更有他先生。

可要是在南北两端的那两座书院，就说不准了。

水神娘娘两眼放光，双手撑在酒桌上，急匆匆问道“那你见过文圣老爷吗？是不是特别儒雅的一位老人，高冠博带，袖有清风，严肃中又带着点温柔，而且一眼就看得出是位学问通天的世外高人，气质就跟画上的那些山林高士差不多？”

陈平安只得违心说道“不曾见过。”

水神娘娘眼神既惋惜，又有怜悯，前者为自己，后者为陈平安，颓然坐回位置，豪饮一大碗酒，抹完了嘴，唏嘘道“那真是人生憾事了，你竟然没有见过这样的老先生，以后争取见一见，不然你的人生不圆满。”

陈平安无奈笑道“好的，我争取。”

她记起一事，“那你见过一个叫崔瀺的家伙吗，一个身为大弟子却欺师灭祖的王八蛋，还有那个剑术通神的剑仙，名字特别霸气，就叫左右，据说他的剑术，举世无敌。还有茅小冬之流……文圣这么多弟子，你总见过一个吧？”

陈平安提了提酒壶，“憾事憾事，喝酒喝酒。”

水神娘娘一拍桌子，满脸的怒其不争，“喝个屁酒，你这人怎么回事？！我要是在骊珠洞天土生土长，离开家乡第一等大事，就是去寻访文圣老爷，若是闯不进那学宫功德林，那就退而求其次，好歹要去骂过崔瀺，见识过左右的剑术，与茅小冬下过棋……”

陈平安附和道“有道理有道理。”

水神娘娘

钟魁忍着笑，“骂崔瀺？水神娘娘，不是我瞧不起你，那位大骊国师即便传闻境界大跌，但还是可以用两根手指捏碎你金身的。”

水神娘娘理直气壮道“我在大骊京城门外骂上几句，他也听得到？”

钟魁白眼道“那他还真听不到。”

三人各自喝着酒。

气氛逐渐凝重起来。

潜伏扶乩宗附近的那头大妖，被揭穿身份后暴起行凶，竟然让那对擅长合击之术的玉璞境道侣，一死一伤，战场还是在那扶乩宗山头，那头大妖哪怕占着先天体魄强韧的优势，恐怕境界也需要是十二境才行。

一头本该早已扬名立万的仙人境大妖，竟然无声无息地隐匿在桐叶洲中部无数年？扶乩宗，书院，都没有丝毫察觉？而且好巧不巧，太平山魁首去拦截它入海的时候，太平山镇压妖魔的牢狱就突然打开了，成功逃逸四方？

加上之前就有婆娑洲、桐叶洲和扶摇洲，三洲各有上古重宝仙兵先后现世，已经引来无数修士的争夺厮杀。

水神娘娘小心翼翼问道“斗胆问一句，你家那位山主先生，离开了书院，身先士卒搏杀大妖，真不怕陨落吗？”

钟魁气笑道“念我家先生一点好，行不行？再说了，天底下谁都可以问这个，唯独水神娘娘你就算了，这两百多年，你主动离开碧游府和水神庙，跟那头大妖打了多少场架？”

水神娘娘喝了口酒，“那不一样，我就是一个小小水神，你家先生可是出身文庙某位圣人府邸……”

钟魁斜眼道“这就你从文圣老爷那些圣贤书籍中看出来的道理？”

水神娘娘恼羞成怒，当面骂她见识短浅都没关系，可牵扯到文圣老爷，万万不行，一拍桌子站起身，“钟魁，你再这么阴阳怪气说话，就把面条和酒水吐出来！”

钟魁喝了口酒，“我就喝你家的酒。”

他又喝了一口，“我又喝了，真好喝。”

水神娘娘气得脸色铁青，浑身颤抖。

陈平安轻声道“家乡有个牌坊，四块匾额中有一块，写着‘当仁不让’。大概就是钟魁先生为何如此选择的原因了。之前钟魁说为何浩然天下愿意遵守儒家订立的规矩，钟魁先生今日此举，无论最后生死，在座三人，不提本就是学生的钟魁，最少我和水神娘娘你，会觉得大伏书院之学风，足可令人高山仰止。我以后若是有了子女，他们出门游历天下，我就一定会让他们来一趟桐叶洲，去一次大伏书院。”

钟魁点头，举起酒碗敬了陈平安一次。

水神娘娘嗯了一声，认可此说，便也敬了陈平安一碗酒。

天下无不散的筵席。

钟魁放下酒碗，准备做完最后一件事情，就要离开这埋河碧游府。

裴钱一路小跑到大厅门槛外，双手掬水状，满脸雀跃，对陈平安献宝似的大声喊道“我从影壁上捞出的一捧水，要不要瞅瞅？”

她放低胳膊，双手之间，十指合拢，还真装有一汪碧水。

陈平安看过一眼，“还回去。”

裴钱哦了一声，又屁颠屁颠原路返回，身后跟着那位掩嘴娇笑的婢女。

水神娘娘觉得小闺女挺好玩，笑道“一捧埋河水精而已，值不了几个神仙钱，公子其实不用要她放回去的。”

陈平安摇摇头，并没有具体解释什么。

钟魁亦有随身携带方寸物，是一枚小巧玲珑的青铜镇纸神兽，名为獬豸。

重新取出了那支篆刻有“下笔有神”四字的小雪锥，以及三张金黄

色材质的符纸，底纹是浅淡的篆书。

陈平安不识货，只觉得与自己那些金色符纸略有不同，水神娘娘却是使得这些符纸的行家，惊讶道“风雷纸？分别是龙爪篆，玉筋篆，灵芝篆，这可就值钱了，我碧游府当初开辟府邸的时候，只说这符纸的话，大泉朝廷不过赏下一张龙爪篆纹的风雷纸而已。”

见陈平安神色自若，好似不晓得这张符纸的珍稀，水神娘娘解释道“这种符纸写成的符箓，最能劾鬼。便是金丹元婴这些高高在上的地仙，都视此物为心头好，极其昂贵，金丹之下的修士，想要买上这三张品相的风雷纸，估摸着已经倾家荡产了。”

陈平安不是不知道金色材质符纸的好，当初在梳水国战阵上，跟随老剑圣宋雨烧一起凿阵，一位皇室供奉就曾祭出一张金符，敕召出一尊金甲神人，以此拦阻陈平安的突袭。陈平安亲眼看到那老者丢出符箓后，是一副心肝颤的可怜模样。

“如今连太平山都不太平了，这桐叶洲中部有多乱就可想而知了，行走江湖，没几张护身符，太不像话。”

钟魁将三张符纸放在酒桌上，手持小雪锥，画符之前，轻声道“陈平安，朋友归朋友，钱财往来还是清爽一点，我帮你写三张符，这天地人三才兵符，杀气颇重，正好用来镇煞杀鬼，是一套我自创的压胜符，可以单独使用，足以吓退金丹境鬼魅，便是元婴境界的鬼王，三符齐出，只要把握好时机，说不定都可将其重伤，就当是与你借这小雪锥的利息了。”

陈平安拍了拍他肩膀，笑道“既然如此贵重，那么小雪锥可以多借你几天。”

钟魁一抖肩膀，震掉陈平安的手，白眼道“跟你不熟。”

水神娘娘咋舌不已，实在猜不出两人是什么交情，一个肯借出上品法宝，一个肯送出三张风雷纸。

钟魁就像当初在客栈写春联差不多，又开始装模作样，一手持笔，悬停空中，准备落笔画符，一手抖了抖袖口，高高抬起，“圣人有云，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水神娘娘，拿酒来！”

水神娘娘拿了一碗酒给他。

陈平安提醒道“别得意忘形，好好画符，画岔了不灵验，你就给我再变出一张风雷纸来，你自己说的，朋友归朋友，钱财要清爽。”

钟魁悻悻然放下那碗助兴酒，陈平安又说道“跟你开玩笑的。”

钟魁一脸幽怨。

水神娘娘有些佩服这位阴神夜游的年轻公子了。

你真不把书院君子当回事啊？

钟魁灌了一大口酒，然后打了个酒嗝，之后出现了玄奇一幕，丝丝缕缕的雪白灵气，好似那读书人读出来的一肚子浩然正气，给钟魁吐露出些许，那一缕缕浩然气缠绕在小雪锥笔尖之上，钟魁画符更是不符正统，并未“落笔”在符纸上，而是念了一句诗词，“牙璋辞凤阙，铁骑绕龙城。”

之后轻轻一抖手腕，笔尖上“摔落”了一大串米粒大小的小人儿。

细看之下，竟然是一位位身披银色甲胄的骑马武将，百余骑在风雷符纸上飞快排兵布阵，各自策马而停。

右手持笔的钟魁，左手双指并拢，朝符纸上一指，沉声道“定！”

那些银甲骑将瞬间消融，化入金色符纸当中。

刹那之间，就变成了一张符箓。

之后两张，也是差不多的画符手笔，当得起“腕下有鬼神”之美

誉。

水神娘娘大为叹服，不愧是大伏书院的准圣人，不谈道德文章，仅是这份符箓造诣，恐怕一位玉璞境符士都要拍案叫绝。

钟魁将三张符箓交给陈平安，“三才兵符，大功告成。”

陈平安小心接过符箓，笑问道“画了三张符，累不累？”

钟魁一拍自己肚子，嗤笑道“小事一桩！我这满腹韬略，藏着十万甲兵，三张符箓而已……而已？”

钟魁目瞪口呆，因为他看到陈平安才收起三张符箓，又拿出了三张符箓，最上边那张，亦是金色材质，却不是底纹古篆的风雷纸，似乎更加岁月悠久。

陈平安将它们轻轻放在桌上，笑眯眯道“既然不累，那就再帮我画三张，最好是一张雷法符箓，一张引路符，能够破开一些山水地界的迷障，一张可以禁锢剑修本命飞剑的符箓，例如那水井符。”

水神娘娘满腹疑惑，这位外乡公子哥，可真不是一般的有钱。

钟魁抹了抹额头汗水，哀叹道“罢了罢了，好人做到底，再写三张就三张。”

略作思量，打定主意，钟魁沉声道“我分别给你写一张龙虎山天师擅长的‘主法’五雷符箓，雷法本就位居万法之首，雷法传承驳杂，又以龙虎山为正宗、主法。我家先生曾经数次游历龙虎山，见过大天师一回，刚好学了一道五雷符箓，五龙衔珠，蕴含雷霆，气冲太虚……”

发现陈平安眼神怪异。

钟魁哎呦一声，苦兮兮道“就不能让我缓一缓再落笔啊，一鼓作气写了三张上品符箓，累惨了。我哪里想到你能拿出三张这么好的符纸来，早知道我就装孙子了。”

陈平安笑着落座，“喝过了酒，气定神闲了再画符不迟，我不催你便是。”

钟魁这才松了口气，喝了一大口酒，将最上边的那张金色符纸单独摘出，端正放好。

只见那悬停在符纸上方一尺有余的小雪锥，笔尖有电闪雷鸣，紫电白雷，咫尺之间，便有浩荡天威。

水神娘娘心惊胆战。

写完了气势惊人的五龙衔珠雷法符，之后钟魁又写了一张破障符。

然后就一屁股坐在椅子上，呆呆望着最后那张青色材质的符纸。

陈平安心中了然，伸手拿起那张符纸，笑道“算了，不吓唬你了，先前两张符箓足矣。”

钟魁脸色肃穆，抓住陈平安双指捻住青色符纸的那条手臂，“此符，我一定要画，只是我需要好好酝酿一番，小心落笔，若是画岔了，就算你陈平安不打我，我自己都要骂自己。”

陈平安问道“能画成？”

钟魁反问道“这有什么成不成的？当然能画成，我只是觉得画一张寻常的水井符，若是只能禁锢、关押元婴之下的剑修飞剑，太过暴殄天物而已。”

陈平安赞叹道“钟魁，你画符天赋比我强太多了。”

钟魁无奈道“你一个纯粹武夫，说自己画符不如我，你觉得我值得高兴吗？”

陈平安哑口无言，沉默片刻，不再打扰钟魁休养生息，温养心胸

之间的浩然气。

只是心中也有了个决定。

钟魁深呼吸一口气，对水神娘娘说道“将所有府上鬼魅送出碧游府之外，等我画符成功，再让它们返回。”

她虽然不知为何，仍是使用埋河水神、以及碧游府君独有的术法神通，将府上所有管事、婢女杂役瞬间“驱逐”出去。

钟魁站定，一手负于身后，一手持小雪锥，两袖内清风呼呼作响。

一瞬间，碧游府就开始震荡不已，地下水脉汹涌跌宕。

水神娘娘一时间呼吸困难，向后退去，尽量远离那位大伏书院的君子，仍是觉得难受至极，飘掠离开了大厅，她才略微好受一些。

她咬着嘴唇，眼神恍惚。

这个名叫钟魁的读书人，绝非书院君子那么简单！

钟魁落笔之时，口中轻轻念诵道“投袂剑起，澄净江河，四方岳崩，九洲海沸。”

符成之后，只会隐匿在符箓之中的符胆，竟然当场显化，是一位一指高度的白衣剑仙，飘浮在符纸上方，灵动出剑，剑气流转，风驰电掣。

钟魁脸色微白，收起小雪锥，灌了一大口酒，虽然筋疲力尽，可是满脸笑意，“这符也是自创而成，是我最得意的一道符箓，取名为镇剑符，以一位上古剑仙的磅礴剑意，压胜所有上五境之下的本命飞剑，符纸太好，我这符箓画得也好，不似那什么水井符，不过是困住飞剑片刻，这张镇剑符一出，可就是直接剥夺一位金丹境的本命飞剑了，元婴剑修的飞剑，还是关押不住太久时间的，迟早会破符而出。

切记一点，这张符箓千万别轻易拿出来，给外人瞧见，我家先生叮嘱过，这镇剑符，不合规矩，太过针对剑修，很容易惹祸上身。”

陈平安有些愧疚，“辛苦了。”

钟魁笑着摆摆手，以心声与陈平安言语，“这张符纸，可是圣人书写自家根本学问的手稿纸张，你知道有多难得吗？便是我家先生，离开中土神洲的时候，也才随身珍藏了三张而已，渡海之时用去一张，到了桐叶洲又用去一张，如今只剩下一张了，是先生的心肝宝贝，连我都只能看，不能摸。所以说，如果只是金色材质的符纸，我这镇剑符，威势就要下降一大截，约莫只能困住金丹剑修的本命飞剑，至多一炷香功夫。”

钟魁口呼痛快痛快，又开始喝酒。

陈平安手腕翻转，悄悄递给钟魁一张符纸。

钟魁呆若木鸡，瞪眼道“你疯了不成？不知道价值也就罢了，与你说了它的珍稀程度，还如此儿戏？赶紧拿回去！”

陈平安不由分说，直接松开了手指，任由那青色材质的符纸飘落，钟魁只得赶紧接住，迅速收入袖中。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高高举起，轻声笑道“祝你太平山之行，斩妖除魔，马到成功。”

钟魁欲言又止，终于还是没有说什么，只是默然举起酒碗，跟陈平安手中养剑葫轻轻碰了一下，各自喝了大口酒。

钟魁喝完碗中醇酒，站起身，“走了。”

陈平安抱拳相送。

钟魁正要离去。

陈平安提醒道“不跟水神娘娘讨要一坛美酒？”

钟魁眼睛一亮，朝陈平安竖起大拇指。

水神娘娘本就是豪杰性情，自然不会吝啬，拎了两坛过来，却被钟魁留下一坛转赠陈平安，陈平安不客气，刚好客栈青梅酒已经喝没了，就将这碧游府百年陈酿缓缓倒入养剑葫中。

钟魁拎着酒坛，身形一闪而逝，当空掠去，来到了埋河岸边，正要渡河而过，骤然而停，原来是看到了自己先生的阴神，仿佛在岸边等待自己。

钟魁赶紧将酒坛藏在身后。

大伏书院山主是一个神色木讷的中年男子，缓缓行走在埋河之畔，钟魁跟在他身后。

浩然天下的七十二座书院，七十二位山主，境界高低不一，最高之人，可以是那高耸入云的仙人境，可只有元婴境界的山主，也不乏其人，就像大隋新山崖书院的茅小冬，就只有元婴境。不过山主坐镇书院，元婴境就能够媲美玉璞境，仍是谁都不敢小觑的修为。

这位来自某座圣人府邸的读书人，在书院山主当中，境界不高不低，是玉璞境，在大伏书院，那可就是仙人境修为。

只是此次去往扶乩宗更西边的海滨，追杀那头大妖，离开了书院，那么他就只是玉璞境了。

山主轻声道“对方极有可能还有后手，所以不是要你畏缩不前，而是希望你凡事皆谋而后动。哪怕是在太平山周边收服妖魔，还是不可掉以轻心。”

钟魁点头道“弟子明白。”

山主停下脚步，伸出一掌，手上飘着一张青色符纸，“收起来，用

以护身。”

钟魁没伸手去接，“先生方才在河边，没有运用神通，查看碧游府？”

山主轻声斥道“先前埋河畔，你擅自招来冥府鬼差，作为大伏书院山主，职责所在，我岂能不一探究竟？！你在碧游府，只是与朋友相处，我自然非礼勿视！我若不是当着外人，不好交给你这张符纸，阴神早就离开了。”

钟魁笑道“先生言芳行洁，山高水长。弟子受教了！”

山主不以为意，“为何不收？”

钟魁只得坦诚以待，“除了那支与我投缘的毛笔，那朋友还送了我一张青色符纸，与先生这张材质一般无二。”

山主皱了皱眉头，便收起了手心符纸，似有不悦，问道“如此贵重之物，你为何坦然收下？”

钟魁哑然，用心想了想，“不知为何，好像收下才是对的，请先生责罚。”

山主沉默片刻，“那坛碧游府美酒，你不用藏藏掖掖了，既然交了个不错的朋友，还不值得喝酒吗？记得喝酒可以，不许耽误太平山行程，以及……下不为例。”

钟魁挠挠头，先生该不会是鬼上身了吧？

先生之古板，那是出了名的，处处循规蹈矩，事事恪礼守仪，与俱芦洲那个不动手则已、一动手就山崩地裂的书院山主，是至交好友。

这尊夜游阴神在弹指间，就回到了已极远处的真身之中。

山主有些伤感。

看着弟子钟魁与那年轻人的往来，他不由得会想起自己年少时，与许多出身差不多、岁数差不多的圣人府邸子孙、以及豪阀和宗门子弟，或多或少都会嫉妒某个姓齐的。

因为那个自称阿良的人，他们这帮人最佩服的那个家伙。

最喜欢与人说，小齐是我朋友，谁敢欺负他，我就打得他家老祖宗的棺材板压不住。

————

碧游府，水神娘娘在钟魁离去后，第一句话就石破天惊，“我知道你见过文圣老爷，而且绝不是那种擦肩而过，萍水相逢！”

陈平安不为所动，“我怎么自己都不知道？”

水神娘娘嗤笑道“你还装？钟魁认不得你身份，看不出你的学问脉络，那是因为他不属于文圣老爷、山崖书院齐静春这一文脉，我是谁？文圣老爷所有著作，我一字不差，翻阅了无数遍，文圣老爷当年参加的两次三教争辩，是何等苍天在上，我更是一清二楚！腹有诗书气自华，读什么书，浩然之气便有不同，我是谁？好歹是一位埋河水神，望气之术，是我专长！”

看着言之凿凿的水神娘娘，陈平安笑问道“所以呢？”

她瞬间垮脸，气势全无，“你真没见过文圣老爷啊？”

陈平安点点头，“见过。”

水神娘娘趴在桌上，眼神哀怨不已，猛然蹦跳起来，“见过？！”

陈平安伸出一根手指，示意咱们小声一些说话。

水神娘娘痴痴望着这个果真认识文圣老爷的年轻人，哎呦娘咧，世上咋有这么英俊的小哥儿？

不然将他灌醉了之后……拜把子当兄弟吧？如此一来，自己岂不是就算跟文圣老爷攀扯上丁点儿关系了？

她抹了把嘴，傻乎乎乐呵起来，心想自己果然计谋无双，不愧是读过那么多文圣书籍的，书真没白读，绝对不会给文圣老爷丢人现眼。

陈平安有些后悔自己说认识文圣老秀才了。

。

第三百四十六章 夫子说顺序，水神结金丹

一更人二更火三更鬼游荡，四更贼五更鸡鸣天下白。

今夜三更时分，埋河水中阴气森森。

驿馆这边，兴许有姚家铁骑坐镇其中，兵戈肃杀，无形中挡住了那份渗人气息。

姚近之在屋内练习金钱课，俗称火珠林，是山上秘法之一，说是秘法，其实不算真正入流。姚近之是在年幼时在书楼偶然所得，这些年只当做是消遣之举，以三枚铜钱，掷地问卜，或是六钱问课法，六枚铜钱置于竹筒内，丢出铜钱后看正反，问前程，断吉凶。时灵时不灵，姚近之其实自己都不太信这个。

今天她以三钱问自己此行入京的前程，大吉。

又以六钱问课法，测验大泉刘氏的国祚长短。

事后一颗颗收起铜钱，姚近之满脸疑惑，百思不得其解，只得自嘲一句不问苍生问鬼神，本就不对。她不再烦恼这两次结果，起身来到窗口，看到姚岭之正在练刀。再远一些，一座屋子还亮着灯火，不用猜，也知道是姚仙之在挑灯夜读兵书。

她坐回桌旁，想着接下来可以经常去找那位卢先生下棋，可以给那个叫裴钱的小姑娘送几样精巧小物件，还要找个机会，送给那位年轻刘氏供奉一样合乎分寸的东西，因为身为女子，她看得出那个邵渊然眼神深处隐藏着的话语，只是她明明看穿了，却假装不懂罢了。此次北行，一直以来，她就只与那位年轻道士说了两三句话而已，以及一次故意的望向那人背影。而那位年轻供奉，说来好笑，自以为在她面前，神色淡漠，便能掩藏一切。她可以肯定，那次自己“无意”中的凝望，足以让一位志向高远的修道之人，心生涟漪了。

姚近之一直坚信，这比千言万语还要来得有分量。何况人之言语，本身就从不在多，入不入耳是一回事，落不落在他人心头，又是

一事。女子容貌佳者，男子权势重者，先天便有优势的。

姚近之一想到这里，便有些小小的抑郁。为何某人能够真正心平气和与自己相处？

————

从深夜直到天将大亮，朱河一直待在埋河畔，徘徊不去。

昨夜怪事连连，先是小丫头裴钱信口雌黄，说是看到河上有一座金桥，然后陈平安停了剑炉立桩，说是要他和裴钱先回驿站，陈平安就跃入埋河水中，裴钱二话不说就跟着跳了进去，之后埋河中莫名其妙出现了一个漩涡，河面上灵气盎然，让朱河有些不适，那漩涡将陈平安和裴钱裹挟其中，骤然出现，骤然消逝，只留给朱河一个矮小女子的模糊身影。

听说桐叶洲只是这座浩然天下的九大洲之一。

天地广袤，何其大也。

修道之人，何其高也。

早先朱河心情有些郁郁，他就像个富甲一方的县城豪绅，突然进入了京城，发现自己兜里那点银子，什么都买不起，到底还是有些失落的。只不过这点小心思，朱河收拾得很快，很干净，反而生出满腔豪气和斗志，别看朱河成天笑眯眯，跟着陈平安屁股后头鞍前马后，可这些天武道修为上的勇猛精进，一刻都没有耽搁。

其余三人，也不比朱敛逊色，魏羡在仔细审视着这座天下，于细微处见天地。隋右边在车厢内闭关悟剑，卢白象更是天纵奇才，琴棋书画，无所不精。

这就是朱敛卢白象四人，最无形的优势所在。

无一例外，他们都曾无敌于人间，作为纯粹武夫，心境近乎无

瑕，最当得起“纯粹”二字。

四人之间，又有暗自较劲。

七境瓶颈，就看谁最早打破了。

只要跻身了武夫金身境，第八御风境和第九山巅境，对他们而言再无大门槛，就只是时间长短而已。

朱河抬头看了眼天色，开始沿着原路返回，手心掂量着一块鹅卵石，轻轻摩挲，不断有碎屑被河边清风吹拂而散。

四人除了武道瓶颈之外，自然谁都对自身枷锁心怀不满，别忘了魏羡是南苑国的开国皇帝，卢白象是魔教的开山鼻祖，隋右边更是连福地规矩都想要一剑打破的女子剑仙。要说四人对那个手持四幅画卷的年轻人心悦诚服，心甘情愿当牛做马，别说陈平安，恐怕那个名叫裴钱的孩子都不相信。

只是客栈一役，四人对陈平安印象深刻。

朱河攥紧手心石子，喃喃自语：“看那陈平安如今自然流露出来的态度，卢白象应该是最早吐露真相之人，所以两人才会如此亲近轻松？”

钟魁画完那张符胆惊艳的镇剑符，与他先生一前一后离开埋河，碧游府的山水气运逐渐趋于稳定，那名妙龄女婢带着裴钱返回大厅。

裴钱先前在影壁那边，刚将那捧埋河水精丢回影壁，结果就看到上边香火絮乱、河水翻滚的画面，好像下一刻河水就要涌出石壁，水淹府邸，裴钱吓了一大跳，嚷嚷着要回陈平安身边待着，那位早年冤死埋河的水鬼婢女，给水神娘娘运用神通赶出了府邸，留下裴钱孤零零站在影壁那边，嚎啕大哭，哭得嗓子都哑了。

这会儿返回大厅，裴钱脸上还带着泪痕，怯生生站在门槛那边，没敢进门，她这点眼力劲还是有的，知道陈平安在跟人谈正事，若是

这次又是她闯祸，惹恼了陈平安，上次是有钟魁帮忙说情，这次可没谁为她仗义执言了。

陈平安转头问道：“怎么了？”

裴钱一溜烟跑进大厅，坐在陈平安旁边的椅子上，端正坐好，有些委屈和心虚，道：“我刚把那捧水还给影壁，不晓得缘由，就地动山摇的，陈平安，我真不是有意的啊，你可不许生气。”

陈平安一弹指打在裴钱额头上，笑道：“你还知道怕啊？”

裴钱一看，心中大定，那吓人异象，多半是跟她没关系，底气一足，腰杆立即就硬了，酒桌上香味扑鼻，实在嘴馋，再说了见多了神怪精魅，裴钱以前在藕花福地还听天桥底下的说书先生，说那些志怪故事，总讲什么水底龙宫和神仙府邸里的一杯酒一颗桃子，吃了后都能增长寿命，便试探性问道：“我能喝一小口酒吗？”

陈平安一瞪眼，裴钱立即故作恍然道：“我年纪还小哩，喝什么酒，还是陈平安你多喝一些吧。”

生性豪爽的水神娘娘，给这鬼灵精怪的小闺女，逗笑得乐不可支，“府上还有不少百年陈酿的水花酒，回头我送你一坛，至于陈平安是抢走了自己喝，还是给你剩下点，我可就管不着了。”

裴钱待在陈平安身边，可就天不怕地不怕了，老气横秋道：“真要送我酒的话，我要谢你的，但是我如今年纪还小，喝不得酒，否则会耽误我读书识字的，下回我们再来你家中做客，到了能够喝酒的时候，你可莫要小气，否则就要对不住你的神仙身份了。”

水神娘娘啧啧称奇，仔细打量起裴钱的眉眼，越看越心动，对陈平安半真半假道：“好有灵气的小姑娘，不然让她留在碧游府吧，我帮你照顾她，以后我这碧游府的埋河水神娘娘位置，就给她接任了，我保证倾囊相授，再给她炼化两件法宝，最多两百年，她就可以成为大泉王朝最有实力的水神。”

裴钱慌慌张张站起身，大怒道：“不许胡说八道，我还要去宝瓶洲龙泉郡，帮忙给我家老宅子贴春联呢！”

陈平安婉言拒绝水神娘娘的提议。

不把她带在身边，实在是不放心。

水神娘娘也未强求，不过方才那些言语，还真不是她在开玩笑。

若是自己一眼相中资质的裴钱，真留在了碧游府，她还真会竭尽全力让小姑娘继承埋河神位，还会帮她尽力铸造炼化两件法宝品相的兵器，哪怕违背心性，与大泉王朝和大伏书院虚与委蛇，也要为碧游府赢得一个宫字。那么她就可以放开手脚，去宰了那头作祟埋河两百年的大妖，哪怕玉石俱焚，到底是一桩造福两岸九十万百姓的功德，对得起从文圣老爷书上读出来的圣贤道理了。

至于她这位水神娘娘，对裴钱为何如此有“眼缘”，更有学问。

作为坐镇一方水土的悠久神祇，埋河水神本身福缘极大，否则也无法从一块无人问津的祈雨石碑上，悟出了一门作为上五境修士大道之本的仙术口诀，方才她仔细运用神灵的望气之法，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她已算是世上侥幸拥有金形之姿中的佼佼者，眼前这位黝黑瘦小的小姑娘，竟然比她还要出类拔萃，是头等的神灵之身，通俗说来，就是不当个享受香火的山水神祇，那就是暴殄天物圣所哀了。

所谓的金形之姿，有点类似剑修的先天剑胚，佛家的佛子，得天独厚，在某条正确大道上修行，一日千里。金形之人，多先天体态瘦小，却骨头极硬，世上相术中有一门称斤论两，专看一人骨气有几斤几两重，金形之姿，就是世间最重的一种，性情强悍，易急躁，杀伐果决，尤其是五行之中金主肃杀，自有威严，故而天生官将之材。

只是这位水神娘娘的眼力很好，仍是不够好。

裴钱资质之出众，早已高出五行范畴之外。所以朱河观裴钱，也会觉得小丫头是个习武天才。甚至连先前购买铜钱的姚近之，心中思

量，都觉得小丫头兴许会是个术算人才，只要跟随她研习占卜算卦，能够事半功倍。

唯独君子钟魁，看得更加全面和深远。

只可惜裴钱遇上了陈平安，道理也不跟她说，至于习武或是修道，裴钱更是想也别想。

这个丫头片子，如今跟随陈平安一起跋山涉水，只要她额头上能够贴着一张价值一栋大宅子的符箓，就已经欢天喜地，走路不觉得累了。

这大概就是一物降一物。

裴钱跟随朱敛练武也好，留在碧游府当下一任埋河水神也罢，不管成就有多高，都不用奢望她会对朱河、水神娘娘感恩，说不定哪天起了冲突，一巴掌就被裴钱拍死了，事后她还觉得理所当然，你们惹恼了我，我本事又比你大，不打杀了你们，难不成还留在身边碍眼？

只是到了陈平安这边，裴钱心思念头，则大不相同，可谓独一份了。

不过两人只缘身在此山中，皆浑然不自知罢了。

水神娘娘挥挥手，婢女默默退去。

水神娘娘这才问道：“陈平安，我是爽快人，你更是，不然钟魁不会与你如此人情往来，那我就有话直说了？”

陈平安点点头，“水神娘娘只管直说。”

水神娘娘神色凝重，似乎在酝酿措辞，有大事相商。

陈平安不知何故，照理说府升宫一事，钟魁已经帮忙敲定，碧游府不该有什么难事才对。可既然她如此严肃，陈平安就静等下文。

她缓缓问道：“陈平安，你见过了文圣老爷，那么文圣老爷是不是令人高山仰止，出口成章，一字一句，都会让人佩服得五体投地，听了那些深入浅出的大道至理，就会觉得心生我辈晚生只管砰砰磕头的想法？”

桌对面的水神娘娘，神采飞扬。

陈平安亏得没喝酒，不然真要一口酒水当场喷出来。

裴钱不知道水神娘娘所说的文圣老爷是谁，但是听口气好像陈平安认识那个挺厉害的老头儿，她便觉得与有荣焉，双臂环胸，很是骄傲。

陈平安喝了口养剑葫里的碧游府百年“水花酒”，犹豫了一下，不忍心破坏水神娘娘心目中文圣老秀才的伟岸形象，挑选着说道：“老先生自然学问极大，脾气极好，待人和善，从不拿捏架子，出门在外，很……平易近人。”

能不平易近人吗，个子小小的，游历天下，就是那副穷酸老书生的模样，平易近人换成貌不惊人更合适，比钟魁在客栈还不如。喜欢拐人喝酒，喝酒喜欢装醉赖账，酒品也不太好。

可这些实话，陈平安不忍心说与水神娘娘。

怕她一个不小心，真就道心崩碎了。

水神娘娘这次干脆不用大白碗喝酒了，直接拎起那坛酒，仰头灌了一大口，“文圣老爷果真是如我所想这般……苍天在上！学问通天，却有悲天悯人，行走人间，和和气气，善待世人，文圣老爷当年竟然只在中土神洲那座文庙排在第四，不得陪祀在至圣先师左右，岂有此理！”

水神娘娘喋喋不休，不停为自己敬仰万分的文圣老爷打抱不平。

陈平安并未搭话，却想起了很多真正的读书人，以及向往读书人

的人，齐先生的先生，齐先生，藕花福地很像齐先生的种秋，他陈平安，以及很像自己的那个孩子曹晴朗。

世间万般讲理与不讲理，终归会落在一处，我心安处即吾乡。

陈平安不说话，只是喝酒，如此好喝的酒，想到那些那般美好的人和事，文圣老秀才的顺序之说，齐先生的不失望，种秋的问心无愧，曹晴朗的怀揣着希望。他陈平安今天肯定喝不成烂酒鬼，说不定像阿良所说，真能喝成了酒仙呢。

一个自顾自说话，一个自顾自遐想，都喝着酒，不用人劝。

碧游府的水花酒，所谓窖藏，那可是藏在埋河水精之中，一放百年，自然陈酿甘醇，入口容易，后劲可不小。

水神娘娘是真喝酒醉了，盘腿坐在椅子上，脑袋摇摇晃晃，说自己羡慕死了陈平安，见过文圣老爷，还跟圣人老爷那么熟悉，这辈子得了大圆满，她就没这份幸运，每天端坐在神台上，看似香火弥漫水神庙，比屡景城还要香火旺盛，可是香火之中，夹杂着那么多的私心私欲，她很多都不喜欢，求财求富贵，求子求权势，她就想跟文圣老爷当面问上一问，圣人们的道理说了那么多，文庙已经树立了那么多尊神像，饱读圣贤书的读书人多如牛毛，为何世道还是这么不堪，总是让人越来越失望，让她对人间越来越喜欢不起来。

碎碎念叨最后，水神娘娘掰着手指头说着一句句文圣老秀才的书中经典，埋怨这么好的道理，世人都不愿意学，是不是文圣老爷你的学问太高了，世人根本摸不着？最后她双手挠头，茫然不已。

裴钱翻着白眼，得嘞，以后自个儿还是不要喝酒了，若是女子喝过了酒，都像这位娘娘疯疯癫癫的，实在太可笑了。

陈平安喝酒有一点最好，在醉死拉倒那一刻之前，总是越喝眼神越明亮，整个人焕然一新，眉眼飞扬，如拳法不再是收而是放，好似一身少年老成的暮气都给酒气压下。

可这不意味着陈平安就真是越喝越清醒了，而是喝醉了，就会压不住本性本心，喝酒之前，谨小慎微，如双手始终捂住铜镜镜面，或是双手护住一盏陋室灯火，不愿让外人瞧见，喝酒之后，便松开双手，大放光明，照彻四方又何妨？

陈平安重重将养剑葫搁在酒桌上，朗声道：“文圣老先生的学问怎么就太高了，不管用？管用得很，我就要与你说一说，此学说，放之四海而皆准，善人能学，恶人也可以学，帝王将相能学，贩夫走卒能学，山上神仙也能学，妖魔鬼祟可学，山水神祇亦可学！至于是否愿意学以致用，那是学了之后的事情，先学了这门学问，便是裨益！”

陈平安下意识正襟危坐，学那君子钟魁，更学那学塾授业的齐先生，“学了世间真学问，便可心田有那源头活水来！我觉得老先生这门学问，阐述那顺序二字，就是大学问，真学问，人人可学！你学不学？！”

水神娘娘眼神恍惚，浑浑噩噩，一拍桌子道：“你说了我便学学看！”

陈平安身体微微前倾，以手指在桌上写下顺序二字，“这门学问宗旨，是这顺序二字！别开生面，在礼仪规矩的秩序之外，又有一条大江大河，恩泽苍生！我陈平安所学不深也不多，只说我知道之事，晓得之理，无错之话！我现在便用老先生那晚与我所说内容，先与你说这顺序之说的开宗明义！”

一五一十，陈平安将那晚老夫子坐而论道、提纲挈领的开篇内容，仔仔细细说了一遍，幸好陈平安记忆好，哪怕喝醉了酒，依然没差。

第一篇，分先后，世间事皆有脉络，来龙去脉，不可跳过任何一个环节，只拣选自己想要的来讲道理，不然世间万事，永远说不清对错，不然就成了只有立场而无对错，好似世间人皆可怜，都可恨？那还怎么真正讲理？难不成各说各话，道理说不通之后，仍是只能靠拳头说话？大谬矣！

第二篇，审大小。对错有大小之分，便需要将法家之善法，和术家之术算，这两把尺子，借来一用。

第三篇，定善恶。以礼仪规矩作为根本准绳，结合各地乡土风俗人情，以及人心道德，定人是非和功过，扪心自问善与恶。

第四篇，知行合一！错则改之，无则加勉。

仅是这四篇内容，详细铺陈开来，陈平安就说了一个时辰之久。

“这门顺序学问，是顶好的学问，可想要起而行之，处处合乎学问宗旨，何其难也！”

“之前不知道为何文圣老先生要劝我喝酒，不知左右为何一剑劈掉雨师神像，讲也不讲道理，就又一剑铲平了蛟龙沟，更不知道为何钟魁身为君子，为何如此不像是一个书院君子。为何心相寺老和尚会说这个世界，亏欠着好人。为何老道人带着我看遍藕花福地，总是好人难得好报，恶人难获恶报。”

说到许多地方，陈平安想要将学问与处事，做到言行合一，可是经常会说着说着就开始自我否定，告诉桌对面那位聚精会神竖耳聆听的那位水神娘娘，他陈平安还是觉得自己琢磨而出的道理，仍是太小，尤其关于涉及大是大非之外的复杂善恶、细微人心，远远没有资格去盖棺定论。

陈平安坐在那里，很多时候都在自言自语。

又是一个多时辰，光阴如碧游府外的江水缓缓流逝。

水神娘娘早已站起身，恭敬肃立，微微弓着身子，如学生聆听夫子教诲，铭刻在心，不敢错过一字一句。

裴钱好像听进去了，又好像心不在焉，趴在桌上，她脸颊贴着桌面，望着一口气跟别人说了那么多大道理的陈平安。

记忆中，除了跟曹晴朗，小巷外边的大街一战，什么种秋国师，大魔头丁婴，陈平安都是说打就打，打生打死都没个太多言语。

离开了藕花福地，在北晋边境线金璜府邸附近，一剑劈死了那头青色大水牛，在客栈二楼一句扪心自问，三拳就打死了那个嚣张跋扈的小国公爷。

陈平安说他之前不明白很多事情。

其实小女孩裴钱也不明白，更不明白。

为何天大地大，对谁都讲理、和气的陈平安，独独对她那么不好、对她脾气最恶劣的陈平安，可她还是会觉得待在他身边，哪怕挨骂挨打，也觉得……没什么委屈。会心安理得地觉得身边这个家伙，要她做什么就去做什么，她可以什么都不用多想，当然她还是会觉得很烦躁，很麻烦，只是这些情绪，比起当年她一个人在南苑国京城像个小小的孤魂野鬼，年复一年飘来荡去，总觉得哪天冻死了饿死了就拉倒，要好太多了。

大概就是因为今晚这样，陈平安说着自己心中最认可的学问，他还是会说未必他说得就是最有道理，做得最对。

陈平安会看到世间种种别人好。

裴钱只愿意看到世间种种他人恶。

碧游府邸，那块匾额上的三个金字，光彩夺目，金光流溢。

府内众人水鬼惊骇且惊喜地发现，整座府邸处处是淡淡金色的光线在如水流淌。

碧游府外的埋河之水，波光粼粼，月辉照耀之下，尤为皎洁。

许多戾气难消的冤死水鬼，不由自主地从阴沉河底，游往河面，然后沐浴在月色下，纷纷消散，如获解脱。

埋河畔的水神祠庙内，在外等待天明开门烧头香的善男信女们，喧哗大起，原来祠庙内隐隐约约，那尊水神娘娘的金身神像形象，蓦然拔地而起，高达十数丈，俯瞰人间，那尊泥塑金身，金身二字，变得愈发名副其实，威严之外，神气凛然。

埋河深处，那头距离金丹境只差丝毫的大妖，隐匿在河底一处老巢，本该最为舒适惬意，这一刻竟是仿佛置身于油锅之中，煎熬万分，不得已，迅猛冲出老巢，它大声咆哮着，掀起滔天大浪，沿着埋河水流疯狂往上游逃匿而去。每次想要上岸行凶，两侧河床好似牢笼，让它处处碰壁，逼得它只能在河水最深处乱撞，始终无法祸害两岸城镇百姓。

天微微亮。

碧游府大厅内，水神娘娘衣袖飘摇，浑身金色光彩流转不定，尤其是心胸之间，有一枚金色丹丸滴溜溜旋转，映照得整座大厅金光远胜烛光。

书上有云，朝闻道，夕死可矣。

她不曾想自己还有这份洪福齐天，夜闻大道，朝结金丹！

水神娘娘鞠躬到底，对眼前这位年轻男子感恩戴德，已是满脸泪水，喜极而泣道：“既然小夫子是文圣老爷的嫡传弟子，为何骗我？”

第三百四十七章 真先生也

水神娘娘说完之后，久久没有答案，抬起一看，哭笑不得，那位小夫子竟然已经坐着熟睡过去，唯有微微鼾声。

她会心一笑，小夫子这份自在和宽心，瞧着不太讲究，可在她眼中，比那“十步一杀人，千里不留行”的人间豪杰，毫不逊色。

这位埋河水神想了想，就要去背起陈平安，去府邸雅舍休息，裴钱如临大敌，赶忙护在陈平安身边，问道：“你要干嘛？”

水神娘娘白眼道：“难不成要他在这儿睡到日上三竿？总得有张舒服的大床躺着吧，不然我碧游府还谈什么待客之道。”

裴钱哦了一声，叮嘱道：“那你小心些，别吵醒了我爹。”

同时裴钱还小心翼翼将那只养剑葫，重新悬挂在了陈平安腰边。

要是弄丢了这只酒壶，她估计自己不被陈平安打死，也会骂死。

没办法，在陈平安心中，就数她最不值钱了。

水神娘娘没跟小闺女计较称呼，她自然一眼看出，陈小夫子跟小姑娘绝对没血缘关系，至于为何一大一小会一起结伴游历江湖，估计就是缘分吧。缘聚缘散，缘来缘去，最是妙不可言，就像今夜到今晨，谁能想象，初次莅临碧游府的陈平安，就带给她如此之大的机缘？需知神道一途，几乎是只能靠着日积月累的香火熏陶，比起练气士和纯粹武夫，更难精进，试想一下，山水神灵进阶，除了朝廷敕封、皇帝下旨，以一国气运换取某位神祇的神位登高之外，就只能一点一滴，收取祠庙内善男信女、心诚香客们一钱、一两、一斤的香火精华。

水神娘娘动作轻柔，背起了这个天底下酒品第一好的年轻人，他并不重，她也没有运用神通，缩地成寸直接去往小院，而是背着陈平安，一步步走去，这对于急性子的埋河水神来说，是破天荒的耐心

了。她很好奇，这么个年轻人，肚子里怎么就装有那么大的学问。怎么就能够被文圣老爷和齐静春视为文脉继承人，那会儿，他应该还是个少年吧？

若真是少年闻道的话，那得是多好的出身，多好的天赋才行？难道是那传说中神灵转世、生而知之的天之骄子？

不过这么一想，她觉得不对。文圣老爷，什么天才没见过，应该不会如她这么俗气。

裴钱走在水神娘娘身边，一直在仰头打量着她的脸色，看这位府邸主人笑得有些古怪，小女孩终于忍不住问道："你该不会是喜欢我爹了吧？"

水神娘娘摇头柔声道："不会，我既不喜欢，也觉得配不上，如果一定要选一个世上读书人，作为相濡以沫的夫君，我啊，大概还是更喜欢那个邋遢君子，给这般男子嫁为人妇，才能过日子。陈公子这样的，难。"

如果喜欢上了陈平安，裴钱会生气，可当听说埋河水神说不喜欢的时候，她就更生气了，脱口而出道："你眼瞎啊！"

水神娘娘转头看了眼气鼓鼓的小丫头，笑道："呦呵，难道天底下的女子，都要喜欢陈平安，才算不眼瞎？"

裴钱冷哼一声，一副"你这娘们头发长见识短，我才不与你废话"的骄横表情。

水神娘娘本就心情舒畅，见着了裴钱这副模样，更是笑出声来，觉得自己给小瞧了的裴钱便愈发气愤，"笑什么笑，我爹是你恩人，我是他女儿，我就是你的小恩人，你放尊重些！"

水神娘娘脚步轻缓，轻声问道："不然我送你一份谢礼？"

裴钱眼睛一亮，只是很快黯然，有气无力道："算了吧，你自个儿

送陈平安，我可不敢胡乱收礼。不然他醒了后，肯定又得嫌弃我没家教、不懂礼数了。好心当成驴肝肺，我何苦来哉？你说是不是？”

水神娘娘忍俊不禁，好不容易才憋住笑意，一本正经道：“没事，我自有贵重之物要赠送陈平安，你呢，既然是‘陈平安女儿’，我作为半个长辈，初次见面，送些东西给你，哪怕你偷偷藏着，不给陈平安发现，其实并不过分，又不算大是大非，再说了，你又不会拿去为非作歹，事后陈平安晓得了，最多骂你几句，不痛不痒的，怕什么？”

裴钱略微心动，只是很快就嗤笑道：“你怎么不知道我不做坏事？我坏得很哩，我要是得了什么厉害至极的仙家宝贝，或是学了了不得的神仙术法，我见谁不顺眼，一照面就咔嚓了他们，陈平安都拦不住！不过呢，到时候陈平安打不过我的话，我会照顾一下他的面子，只在我一个人的时候，才杀杀杀，比那个姓朱的大坏蛋、老东西，还有那个名字叫‘右边’、整天板着一张臭脸的丑娘们，杀人更利索，就跟我平时饿了吃饭一样，眨眼功夫，就要陈平安再给我盛一大碗白米饭了！”

小女孩越说越开心。

说得水神娘娘惊心动魄。

直到这一刻，才意识到陈平安带了怎么个小怪胎。

把杀人一事，说得跟吃饭一样，而且不是懵懂稚童喜欢故作悚然言论那种。

水神娘娘变了眼神，再次仔细观察裴钱。

裴钱突然怒道：“你这水神娘娘，真是坏心眼，恩将仇报！你是不是故意坑害我，一门心思想要陈平安瞅见我犯了大错，把我赶出家门，你好趁机当好人收留我，要我在这碧游府给你当个端茶送水的小丫鬟？”

水神娘娘默不作声，一边背着酣睡的陈平安，一边低头打量着黝

黑娇小的小女孩。

她故意让自己眼神冰冷，既有刻意掩饰，又有些泄露，笑问道：“你就这么看我？”

果然，裴钱立即就退后一步，故作轻松笑道：“水神娘娘，我跟你开玩笑呢。”

水神娘娘心中了然。

这个拥有金形天姿的小姑娘，来头绝对不小，而且几乎不用奢望驾驭此人的心性。

水神娘娘没来由想起了当初裴钱捧水而至，陈平安轻轻一句，小姑娘立即就原路返回去放回那捧水精，而且好像全然顺乎本心，没有半点违逆的意思。

水神娘娘终于咀嚼出一些苗头。

然后在心中对背后年轻人赞叹一声。

裴钱乐了，“你方才吓唬我呢。”

水神娘娘有些无奈了，小丫头果真有洞悉人心起伏的敏锐直觉？这要是有人跟她朝夕相处，得多累？

将陈平安送到碧游府一栋最雅致的独栋小院，院门房门皆自行打开，把他放在被褥华贵的床榻上，裴钱嚷着让开让开，帮着陈平安脱了靴子，再盖好被子，这才一屁股坐在床边，瞪着水神娘娘，后者笑道：“你有你睡觉的地儿，我这就带你去。”

裴钱使劲摇头道：“我得替我爹守夜，防着坏人。”

水神娘娘玩笑道：“行了，别想着拍马屁了，陈平安已经真的睡着了。”

裴钱将信将疑，回头看了眼陈平安，这才起身，笑嘻嘻道：“那带我去眯一会儿，困死我了。不过千万记得我爹醒了，就立即跟我打招呼，我们还要着急赶路呢，说好了天亮之后跟上大队伍的，我爹向来说话算数。”

水神娘娘算是彻底服了这个人小鬼大的家伙了，带着裴钱离开屋子后，好奇问道：“大队伍？怎么回事？”

裴钱犹豫了一下，大致说了一下姚家队伍的情况。

水神娘娘点点头，“没问题，你们安心睡两个时辰，到时候我像昨夜那样，一下子就将你们送到了埋河上游。”

裴钱这才放心，跟着这位极其有钱的矮冬瓜女子，一起去往住处，就在附近的一座院子里，嘴上挑三拣四，满脸嫌弃，可心里头，早已羡慕得一塌糊涂。心想着以后自己有了大把银子，一定要有这么大的宅子，这么富贵气派的屋子，还要用金子银子铺地，再在屋子里贴满那些黄纸符箓。

安置好陈平安和鬼精鬼精的小姑娘。

水神娘娘一步就来到了碧游府大门外，抬头看着那匾额，怔怔出神。

又一步倒退跨出，瞬间来到了供奉有她金身的水神祠庙内，距离开门迎接香客还有约莫一刻钟，她大步走入主殿内。

先前她结成金丹境，天生异象，使得门外数百香客们纳头便拜，心诚至极，她在远处碧游府内，亦是心生感应，对于神道香火，略有所悟。

大殿内神台上的那尊泥塑金身，已经恢复原样，不再神光外露，照耀埋河，神像其实与她本人相貌，只有四五分相似，而且神像女子身材婀娜，衣袖飘举，线条灵动，如神人身披天衣，满壁风动。

她一直觉得完全就不是自己，过于美化自己的形容姿色了，只不过这就是山水神祇和祠庙塑像的规矩，最早的一位庙祝妇人，是溺水被她所救之后，便死心塌地，舍了俗世的富贵身份，在水神庙担任了庙祝，一做就是五十年，从一位年轻妇人，慢慢变成了白发老妪，因为没有修行资质，只是活到了八十高龄便去世，正是这位庙祝，勤勤勉勉，行走四方，帮着自己收拢信徒，年复一年开设粥铺救济百姓，弥留之际，老妪握住了水神娘娘如羊脂美玉的纤手，沙哑笑道娘娘还是这般好看，金身神像还是匠人手艺不精，不及娘娘容颜万一，是她这位庙祝当得差了。最后老妪泪眼婆娑，询问水神娘娘一句话，四个字而已，“可曾消了？”

不等水神娘娘给出答案，老妪就已去世。

那位至死也虔诚的庙祝，其实不是一开始便是世俗眼中的好人，她年轻时候，男人是行商，经常出门在外，她耐不住寂寞，便勾搭了别的男人，事情败露后，更是勾结野汉子害死了丈夫，之后成功改嫁，还霸占了所有前夫家产，欺凌前夫，快活了几年后，因恶缘而聚，由恶报而散，一次踏春郊游，被见异思迁的男人，打得半死，丢入埋河水中。

这才被那会儿才是埋河一座淫祠小小水神的她救起。

凡此种种，这位水神娘娘始终不得解惑。

直到读到了文圣老爷的道德文章，说那人性本恶、教化向善，埋河水神才幡然醒悟。

身为埋河水神，可以凭借香火照见人心，原本她对人心丑陋深恶痛绝，甚至还会排斥那些袅袅香火，总觉得每次让人许愿灵验，自己就多一丝恶业缠身，在那之后，她心境才开始有所转变，统辖埋河水域，镇之以威，震慑恶念，同时联手数位沿河两岸的城池城隍爷，数次显灵，又对朝廷祈雨一事，不遗余力施展神通，哪怕拼着道行衰减，金身黯淡，都要争取有求必应，不管香火是善念还是贪念，最少先做到让自己问心无愧。

可数百年光阴，岁月悠悠，总有耐心耗尽的时候，她开始越来越少走入水神祠庙，越来越喜欢待在那座闭门谢客的碧游府，一门心思凭借那道仙人口诀，潜心炼化一件又一件兵器，以此打发枯燥乏味的神祇生涯，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内幕，是因为那门上古传承的法诀，不但可以炼器、还可炼埋河之水，更可炼人间香火，真正是一法通万法通的仙家大神通。

原本以为那个名叫裴钱的小姑娘，既然有缘来此，资质又如此好，说不定就是冥冥之中自有天意，裴钱可以继承自己的神位与这份无上道诀，只可惜事实好像并非如此，那就只能再等了，神位传承，与练气士收徒如出一辙，从来不是小事。一着不慎，不但弟子遭灾，师父也会被牵连得身死道消，要么就是教出一个养不熟的白眼狼，离经叛道，欺师灭祖。

比如她最仰慕钦佩的文圣老爷，学问多高多大？不一样教出个崔瀺？

晨曦从窗户洒入地面的主殿内，水神娘娘收回视线，轻轻发出一声叹息。

庙祝老妪站在门口，布满皱褶的苍老脸庞上，一大把激动欣喜的老泪，委实是天大的喜讯。

水神娘娘神位登高，埋河水神祠庙众人，自然是一人得道鸡犬跟着升天了。从今往后，不但那头河妖要夹着尾巴，再不敢兴风作浪，从州城刺史府邸、郡城府再到各地县衙，恐怕都要人人换上一副更加恭敬嘴脸了，便是那个自恃恩人身份的倨傲刺史老爷，说不定以后都要对自己客气许多。

庙祝老妪忐忑问道：“娘娘，咱们埋河附近的城隍爷、土地公，以及一些小河河伯，几乎都赶来给娘娘道贺了，他们晓得娘娘的脾气，不敢叨扰碧游府，都备好了重礼，在这庙外边候着呢，见还是不见？若是娘娘乏了，我可以帮着推脱一二，他们不敢说什么的。”

水神娘娘淡然道：“我还有点时间，见见他们吧。庇护一方山水气

运，教化辖境九十万百姓，不是我们一座水神庙可以做到的，需要同心协力。”

老妪心中惊讶万分，不知为何这位怠懒的水神娘娘转了性子，可到底是好事一桩，立即转身去领命传谕。

只要娘娘愿意花些心思，招徕各方山水神祇，埋河水神庙，定然可以一呼百应，成为名副其实的大泉水神第一！

自那位初代庙祝女子死后，埋河水神庙已经换了一位又一位，可她始终都没有什么感情，来来往往，生生死死，就只是那样了。

此时此刻，独自一人的水神娘娘，好似在与一位故人对话，笑道：“听说屡景城有两户人家最擅长塑造神像，张家样号称面短而艳，更添风采。曹家样被誉为衣服飘举，飘然欲仙。你觉得哪个更适合我一些？你会更喜欢哪一家的匠人？”

她嘴角翘起，眯眼而笑，大手一挥，“你不用想了，哪家口气大，开价高，就挑哪家，如今咱们可不用你愁钱了！”

————

拂晓时分，河畔驿馆，老将军姚镇发现陈平安没有出现吃早饭，便有些奇怪，朱敛笑呵呵解释说少爷游历未归，昨夜临时起意，要去瞻仰埋河水神庙，老将军不妨先行赶路，少爷一定会跟上的。

姚镇大笑着说这家伙真是不仗义，早知如此，昨晚就该拉着他一起去的，耽搁一两天行程算什么。

朱敛没有画蛇添足多说什么，笑着退下，与卢白象三人坐在了一张桌子上。

卢白象望向他，朱敛摇头笑道：“莫要问我，少爷当时并未要我跟随，只说尽早返回，让我与驿馆这边打声招呼。”

魏羡只是埋头喝粥，下筷如飞。

隋右边无论是坐姿还是饮食，是四位“扈从”当中最有独到气韵的一个。

便是姚家随从铁骑当中最没心没肺的，都觉得这位姿容绝美的背剑女子，绝非俗人，不是任何一位大泉世家公子能够拥有的扈从。

卢白象皱了皱眉头。

朱敛微笑道：“怎么，不放心我？我就算有那份心思，可有那本事吗？”

见卢白象不愿与自己说话，朱敛笑意更浓。

坐在最角落的道门师徒二人，尹妙峰和邵渊然对视一眼，并未就此言谈半句。

但是两人心湖之间，各有嗓音响起。

邵渊然喝着一碗小米粥，以心声言语询问道：“埋河水神庙后半夜的异象，会不会跟此人有关？”

尹妙峰答道：“说不定。照理来说，不太可能，毕竟那位水神娘娘引来的天地感应，是结成金丹的大气象，君子钟魁都未必有此能耐，可以帮助她一二。只是这位来历不明的陈公子，实在是不可以常理揣度，我们无需理会，只要不是横生枝节，我们就已经可以向大泉刘氏交差了。碧游府升不升宫，都有一位书院君子兜着，已是万幸，如今埋河水神靠自己的本事进阶，我们昨夜登门拜访那一趟，其实也可以拿出来说道说道，沾沾光，说不定为师可以帮你要到一份好处。”

邵渊然点了点头。他眼角余光瞥了眼重新戴上帷帽的姚氏女子，不再说什么。

姚仙之和姚岭之虽然是姚家嫡系子孙，而且备受器重，可是一样

没有资格跟爷爷姚镇坐在同桌，三个位置坐着的，都是跟随姚镇征战大半辈子的老卒，无关品秩高低。姚镇视为理所当然，三位百战老卒也是不觉得有何不妥。

姚仙之朝姚岭之眨眨眼，努了努嘴。

姚岭之问道：“做什么？”

姚仙之压低嗓音，“你说陈公子是不是遇上了不开眼的家伙，斩妖除魔大杀四方去了？你想啊，陈公子凭借一己之力，打得埋河几百里妖魔，一个个鬼哭狼嚎，这幅画面，是不是贼有英雄气概？”

姚岭之没好气道：“你还没睡醒吧你，喜欢白天做梦？”

姚仙之挑眉道：“你觉得陈公子做不到？”

姚岭之说道：“我是觉得埋河没那么多鬼魅，毕竟有座水神庙压着呢。”

姚仙之哈哈笑道：“我就说嘛，你其实心里头也相信陈公子有这份能耐的。”

姚岭之横眉竖眼，“喝你的粥！”

姚仙之开心笑道：“今儿粥特别好喝！”

哪家少年郎，不仰慕那真豪杰。

————

陈平安猛然惊醒，从床上坐起身后，大汗淋漓。

仔细思量一番，才稍稍心安几分。记忆中，只说了文圣老先生的顺序，并没有太多涉及三四之争，也没有多说齐先生。不过即便如此，等会儿见着了埋河水神娘娘，还是要提醒几句，关起门来闲聊，

可以言行无忌，开了门就不要再谈论此事了，不然他陈平安一走了之，早早返回了宝瓶洲，你水神娘娘却是碧游府跟祠庙金身都不可挪窝的。

瞥了眼床底下的那双靴子，愣了一下，竟是靴尖朝里摆放的，陈平安摇摇头，好嘛，生怕我不知道是你帮忙脱的靴子？真是一身的机灵劲儿，为何就不愿意多花在读书上边？

离开屋子后，陈平安站在院中，约莫是辰时的尾巴上了，姚家队伍应该早已启程，他和裴钱需要加紧赶路，不提去往驿馆的三百里埋河水路，就已经耽搁了一个多时辰。

不过昨夜那顿百年陈酿水花酒，喝过之后，此时神清气爽，既是客栈大战后身子骨痊愈得差不多，更有心境上的轻松自如，就像一间老屋子，积攒了太多杂七杂八的物件，哪怕主人都视为宝贝，可若是哪天收拾齐整了，再一眼望去，肯定会更加顺眼。

院门口那边站着一位妙龄女婢，正是昨晚领着裴钱去看影壁的府邸水鬼，她对着陈平安嫣然一笑，“陈公子，娘娘要我在这边候着，只等公子醒了，就领着去往昨夜喝酒的大厅。”

陈平安笑着快步走去，问道：“我带来的那个小丫头？”

婢女抿嘴而笑，小心措辞，解释道：“那位小姐起得要早一些，只睡了不到一个时辰，就醒了，然后我带着她逛了一趟碧游府，小姐活泼开朗，府上下人都很喜欢。”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直白问道：“她没跟你们碧游府索要什么吧？”

婢女赶紧摇头道：“没有没有，真的没有。”

也是个不会撒谎的。

陈平安无奈道：“她讨要了什么，若是太过贵重，我们不会带走，

若是寻常之物，我可以付钱。”

婢女忐忑道：“她只要了些碧游府购自市井坊间的笔纸，说是她从今天起要学习画符，还说这笔钱，她迟早会还给碧游府的。陈公子，只是些寻常笔纸，真不值钱，恳请公子别责怪小姐，不如公子就当是我送给小姐的礼物？公子不知道，我已经好些年没有与人打交道了，小姐愿意与我说话聊天，我很开心，就跟我还是活人时过年似的。”

陈平安笑道：“那我就当是你送给她的，不过到时候我让她与你道声谢。”

婢女笑逐颜开，侧身施了个万福，“公子善解人意，希望以后能够常来咱们碧游府做客。”

见到了裴钱，她笑脸灿烂。

陈平安问道：“就没什么想要说的？”

裴钱瞪了眼陈平安身后的女鬼，悻悻然从袖子里拿出一支兔毫小楷毛笔，然后掀起外衣，原来将一大摞宣纸贴身藏着了。

她赶紧说道：“我与萱花姐姐说过了，这笔和纸是我跟碧游府借的，以后肯定还钱！只是怕你不答应，我便藏了起来。”

陈平安问道：“就算你将来挣了钱，知道宝瓶洲离着桐叶洲有多远吗？以后怎么还？若是让仙家渡口帮忙寄送，那些钱，你都可以在南苑国京城买栋宅子了。你保证能挣到这么多银子？”

裴钱一脸茫然。

陈平安冷笑道：“说不定就是知道这点，所以才说愿意还钱吧？”

裴钱笑脸尴尬，视线游移不定，就是不敢正视陈平安。

陈平安伸手过去。

裴钱哭丧着脸道：“不许打脑袋，不许扯耳朵，其它地方随便打！”

陈平安气笑道：“把笔纸给我收起来，这位姐姐方才说了，是她当做离别礼物送给你的。”

裴钱将笔纸交给陈平安，望向那位捂嘴而笑的娇俏女鬼，一副感激涕零的表情，“萱花姐姐，你人这么好，不对，是当鬼当得这么好，应该让你当水神娘娘的。”

陈平安将物件收入养剑葫内的方寸物中，瞥了眼裴钱。

裴钱立即醒悟，对着婢女鞠躬致谢。

两人一女鬼到了大厅，水神娘娘等候已久。

比起之前那个大大咧咧、江湖豪气的埋河水神，今天她总算有点水神娘娘的架势了，换上了一身类似朝廷诰命夫人的锦衣华服。

婢女萱花退去后，水神娘娘说得开门见山，沉声道：“陈平安，滴水之恩涌泉相报，更何况是比天大的恩德，我得拿出点什么给你，不然愧疚难安。我想了一下，碧游府并无能够让你瞧得上眼的物件，我自己炼化的那些兵器，品相是还凑合，只是两件法宝，都是我的本命物，给不得你，其余兵器，品秩又不够。话说回来，便是一股脑都给了你，还是不够报恩，所以我想要将祠庙外那块祈雨碑上的仙家炼化口诀赠予你。”

水神娘娘掏出一枚玉简，“希望你记下这门道诀后，最好立即销毁，并非是我小气，碑文所载，涉及一位上古仙人的证道根本，机缘大，因果也大，轻易外传，不一定是好事，一旦承载不住，反而是祸事。”

陈平安二话不说，点了点头，便笑着伸手接过，干脆利落地收入飞剑十五当中。

水神娘娘讶异道：“不推脱一二，与我客气几句？你来我往，就更显真情了啊。”

陈平安忍住笑，“实不相瞒，我还真需要一门上乘炼器口诀。当初莫名其妙就阴神夜游了，念头一起，就直奔你们水神庙，钟魁说的机缘所在，应该就是说这个。天予不取反受其咎。”

水神娘娘挠挠头，“理是这个理，可总觉得缺了点什么。你要是大义凛然地拒绝了，来一句君子行事、不图回报什么的，我再一哭二闹三上吊，死活要送你，你不得不收下，最后宾主尽欢而散，多有意思。”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

之后水神娘娘便要带着两人去往埋河，依旧是运用先前的神通，将二人送往埋河上游的驿馆附近，山河千里辗转一念间，这是山水神灵最让练气士羡慕的神道术法之一，另外一个应该就是神祇只要身处自家香火祠庙，便拥有类似儒家圣人坐镇书院、真人身处道观的额外威势。

水神娘娘大概是不愿太快分别，带着他们步行走向碧游府大门那边。

临近大门，她突然问道：“陈平安，你有没有文圣老爷的著作典籍？最好是文圣老爷亲自送你的那种。你放心，我不会堂而皇之供奉在水神庙，那也太不知死活了，我就是偷偷藏在碧游府中，与我私自刻下的那块牌位放在一起，这既是我的一个最大心愿，更是我的功利心使然，如今我神道跨出了一大步，修为暴涨，但是从今往后，更需要真正将文圣老爷的道德学问，将死书给读活了，直觉告诉我，一旦成功，我还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说不定连大泉王朝的五岳正神祠，都要不如我座埋河水神庙。”

见陈平安默不作声，水神娘娘停下脚步，破天荒露出哀求神色，“陈平安，求你了。”

陈平安思考很久，“老先生是送我一本儒家入门书籍，却不是他的著作。”

水神娘娘满脸惊喜，“只要是过了文圣老爷手的书本，就成！我可不傻，书中必有大道真意！”

陈平安脑海中，想起那个初次见到的矮小女子，挎刀背剑，手持一杆差不多有她两人高的铁枪，在埋河水底大战河妖的英姿，慷慨奋发。更想起了她在水神庙外露面，对他和钟魁说的言语，从头到尾，并无半点骄横，中正平和得不像是神祇，而是一位真正的读书人。

陈平安叹了口气，转头对小女孩说道：“裴钱，我让你反复读的那本书，你应该已经背熟了，不然就送给水神娘娘吧？”

水神娘娘愣了愣，竟是询问的口气？

更让水神娘娘一头雾水的一幕出现了。

裴钱咬紧嘴唇，死活不开口，更不愿意点头。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喝了一口酒。

水神娘娘一咬牙，说道：“我碧游府其实还有一件镇宅之宝，极其珍稀，绝不比那仙人口诀差，只要愿意赠书，我就投桃报李！”

随后她笑望向裴钱，“除了报答陈平安，我同样再送你一件好东西，不敢说价值连城，却也是一等一的罕见宝贝。”

可是裴钱只是站在原地，不说话不点头，两只小手死死攥紧衣角。

又怕陈平安生她的气，从此更加讨厌她，可又怕陈平安点头答应了水神娘娘。

这一刻，陈平安别好养剑葫，弯下腰，竟然对裴钱笑了，揉了揉

她的小脑袋，“不愿意就算了。”

裴钱抱住陈平安，一下子哭了起来。

陈平安都不知道这家伙是怎么想的，又为何哭，对水神娘娘无奈一笑，“不好意思，但是我回到宝瓶洲后，争取帮你找一本，到时候寄给你，至于报答不报答的，用不着。”

水神娘娘哀叹一声，看了眼陈平安，又看了眼裴钱，扼腕痛惜道：“只好如此了。”

他们来到埋河水畔，陈平安背着裴钱往水中一跳。

水神娘娘大袖一卷，埋河水中再次出现先前朱敛所见的古怪漩涡。

下一刻，她与陈平安和裴钱已经站在了三百里外的埋河水中，一人飘掠，一人踩水上岸。

水神娘娘站在岸边。

陈平安告别离去，走出一段距离后，他大概是跟裴钱说了些什么，哭花了脸的小女孩转过头，与水神娘娘挥手告别。

水神娘娘笑着挥手。

渐行渐远。

背后的裴钱始终呜呜咽咽。

陈平安笑道：“又没做错什么，哭什么。”

小女孩脑袋抵住陈平安，“对不起。”

陈平安：“嗯？”

小女孩伤心欲绝，“你说得对，我就是个赔钱货。”

陈平安气笑道：“瞎说什么。以后记得好好读书，要用心。”

裴钱抽了抽鼻子，使劲点头。

陈平安没好气道：“别把鼻涕擦我身上。”

裴钱后仰一些，帮着擦了擦陈平安背后的眼泪和鼻涕，笑了一声，“嘿！”

直到一大一小身影消逝在远方。

水神娘娘开怀大笑起来。

果然这才是文圣老爷的嫡传弟子！

那陈平安本就打算要赠书的，若是一听说还有那重宝可以换取，世间有几人，会真正在乎一个身边小女孩的意愿？

她收起笑意后，脸色肃穆，向着陈平安离去的方向，作揖到底。

果然闻道有先后。

昨夜坐而论道，今天起而行之，是谓知行合一。

陈平安真乃夫子也，真先生也！

第三百四十八章 有些想你了

姚家行事老道，驿馆那边有人等候陈平安，朱敛也在其中，少年斥候姚仙之更是死皮赖脸留下了。

陈平安与那两位姚家老卒道了歉，老卒们哈哈大笑，其中一位连忙摆手说陈公子这般客气，太把自己当外人了，使不得使不得。

姚仙之看待陈平安的眼神，就像看待一位沙场凯旋而回的功勋武将，让陈平安有些摸不着头脑。

一行人骑马追赶大队伍，裴钱与陈平安同乘一马，小女孩高兴得很。老将军姚镇早就让车马缓行，于是很快陈平安就看到了那支队伍的身影。

姚镇经过这段时间的休养生息，又有一位皇子殿下的灵丹妙药，被刺客重伤的伤势已经几乎痊愈，今天北行又马蹄放缓，便征得姚近之的同意后，离开了车厢开始骑马，到底是大半辈子在马背上厮杀的老人，年轻时候早早习惯了长途奔袭的急行军，便是在马背上睡觉都不会跌落，今天与陈平安并驾齐驱，沿途风景怡人，又有小恩公与他聊天，说了些埋河水神庙的景象，姚镇精神头极好，笑声爽朗。

陈平安想要让老将军帮着跟官府讨要一幅埋河流域的堪舆图，姚镇问也不问就答应下来。

裴钱已经给陈平安赶去车厢，再度与隋右边共处一室，后者盘腿而坐，闭目养神，横剑在膝，气度森严。

裴钱一直就不喜欢这个冷冰冰的娘们，见了谁都跟欠了她好几十两银子似的，整天臭着一张脸给谁看呢，小心明年就变成一个老太婆。

裴钱在进车厢前，跟陈平安要回了那小楷毛笔和宣纸，这会儿坐在角落，自顾自打开棉布包裹，将新家当小心翼翼放入其中，从最底下抽出一本褶皱严重的书籍，瞥了眼包裹里头的一双靴子，瞧着是新

买不久，却沾满了泥土，她吐了吐舌头，赶紧收起包裹，不敢让人瞧见。

后仰躺下，裴钱双手高高拿着那本破损老旧的书籍，翻来覆去瞅了半天，最后放在脸上，沉沉睡去。

睡着之前，小女孩想着那个家伙的话，要她以后真正用心读书，不要光用力气背书，她想了想，今儿太累啦，明天再说，明天一定做到。只是一想到有句话，叫做明日复明日、明日何其多，她便开心得快要笑出声了。

所以小女孩今天睡得格外香甜。

隋右边睁开那双狭长的桃花眸子，轻轻吐出一口气，很快就被她抬起手掌，轻轻一拂，将那股气机瞬间拍碎。

画卷四人，除了最早走出画卷牢笼的闷葫芦魏羡，其余三人都是一天来到这座浩然天下。

朱敛走了条外家拳极致的路数，走到武学巅峰后，才由外转内，不然这个被丁婴亲手斩杀的武疯子，也不会想要一人打杀其余九位大宗师。那场惨绝人寰的大乱战，朱敛最可怕的地方，在于受伤越重，出手杀力越强，虽然是丁婴侥幸活到了最后，还得到了朱敛头上的那顶莲花冠，可这位被誉为千古第一人的丁婴，一辈子都不曾与人提及那场南苑国京师之战，说不定这其中，大有玄机。

卢白象才情极高，学什么都快且精，所以武学一途，海纳百川，这点与藕花福地后世第一人丁婴，大致相同。只是卢白象野心，或者说志向，不如丁婴那么疯魔纯粹，故而当年开创魔教之后，依旧是孤家寡人一个，喜欢云游四方，所以才会身陷重围，只是那一场大战，便是参与血腥围剿、落得个境界大跌的正道宗师，内心深处，对于卢白象确有一丝佩服。至于注定不会留在江湖上的一件事情，则是那场大战中，最死战不休的两人，皆是爱慕卢白象的名门仙子，大概是抱着殉情求死的心境了。

魏羡的武道最为罕见，天生的沙场万人敌，擅长应对围杀之局，一人凿阵，虽千万人吾往矣。历史上，关于这位南苑国开国皇帝的稗官野史和江湖趣闻，几乎没有任何捉对厮杀的记录。

而她隋右边，无论是资质，还是心性，其实更像是一位浩然天下的修道之人，而不是憧憬什么“止境”的纯粹武夫。

隋右边虽然最近始终身处方丈之地，但是她真正视线所及，依旧不是人间，而是那天上。

她如今在尝试一门剑走偏锋的剑术，在灵气稀薄的藕花福地，只能是一座空中阁楼，在浩然天下，却大有可为。

当下步骤有些类似武人的“填海”，只是她又有差异，是在腰肋之间煽风点火，自铸剑炉，温养一口剑气，模仿纯粹武夫一口真气，游若火龙，巡狩四方。

隋右边一旦成功，不仅仅是炼体魄，炼精神，还要炼就一缕剑气成剑胚，几乎是那剑修本命飞剑的雏形了。

而关于剑修的一切，如今的隋右边根本没有机会接触到，隋右边的练剑天赋之高，可想而知。

她这些天只是听说了一些个姚家边军的私下议论，正是姚家恩人陈平安当下刺客的壮举，其中就有提及剑修风采，杀力之凌厉巨大，飞剑之神出鬼没，让她心神往之。

如此才好，藕花福地太小，容不下她的剑，这座天下够大，她有朝一日，定要去那最高处出剑！

隋右边继续闭上眼睛。

修行一事，她绝不会输给任何人，她的对手，从来不是魏羡三人。

车厢外边马蹄阵阵，大泉王朝正值繁荣鼎盛，沿途许多乡野稚童都会驻足观望，村夫妇人们也不畏惧，眼光中只有好奇。

陈平安骑马而行，看着那些大泉百姓。

当年身边带着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在大雪纷飞时节过关入境，就曾碰到了大骊一标精锐边军斥候，训练有素，极其精悍，看了他的通关文牒后，就笑言建议他们可以去往烽燧借住躲避风雪。

对于大骊皇帝，藩王宋长镜，以及邻居宋集薪，陈平安印象可算不上好，但正是因为那次偶遇，陈平安对于大骊王朝，没有成见。

当天队伍在黄昏时分，下榻一座临近州城的大驿馆，驿馆极其雅致，还有一座小园林，绿竹丛丛。

当晚姚镇就亲自给陈平安送来一幅堪舆图，陈平安当时在屋内仔细端详那块玉简，裴钱在桌对面打哈欠，脑门上贴着一张宝塔镇妖符，理由是她听说竹林容易有女鬼，风一吹，哗啦啦的，总觉得就会有女鬼在竹林间飘来荡去。姚镇敲门后，裴钱立即跑去开门，老将军见着了额头贴符箓的小丫头，一问缘由，哈哈大笑，说不用怕，就算真有鬼祟隐匿竹林，可是军伍出身的姚家儿郎，一个个阳煞十足，是鬼魅害怕他们才对。

裴钱哦了一声，摘下符箓放在桌上，就去自己屋子睡觉。

姚镇压了压手，示意陈平安坐下说话。

两人落座，陈平安自然要道谢，官府堪舆图，一直是朝廷严禁流入民间的物品，比起弓弩之类的兵器管制更加严格。

姚镇笑道：“不是多大的事情，本地刺史答应得很爽快，当官当到了封疆大吏的份上，就不用太理会这种事情了。你也别觉得欠了我多大人情，话说回来，那刘刺史一开始见着了我，十分局促，没办法，他有个亲家，在兵部衙门当差，这不就落到我手上了，一听说我要一幅堪舆图，你是不知道当时他的脸色，那叫一个如释重负啊。”

陈平安笑道：“那我可就真不客气了？”

姚镇伸手指了指陈平安，“你啊你，我就不明白了，两场厮杀，生死可谓头等大事了，恩公是何等的爽利人，怎么到了日常相处，如此规矩，不痛快，不豪气。”

陈平安无言以对。

姚镇轻声道：“我那孙子，姚仙之，脸皮薄，不敢开口，就求我来跟你说一声，想要你指点一下他的武艺。你觉得咋样？”

陈平安仔细想了一下，“如果只是客客气气切磋一下，我自无不可。但是如果姚仙之想要真正有所收获，我推荐他去找魏羡，我帮他跟魏羡打声招呼。”

姚镇一本正经道：“那小子就是想要客气一下。”

陈平安无奈道：“那我明天跟他搭个手。”

姚镇抚须笑道：“那么客气之后，我再让他去找那魏羡。”

陈平安点头道：“回头我就去和魏羡说一声。如此一来，这幅堪舆图，我收得心安理得了。毕竟我们这样的高手指点，千金难买。”

姚镇一拍桌子，大笑道：“对嘛，你现在这种不要脸的焉儿坏，像我年轻时候，难怪咱们投缘！”

陈平安苦笑摇头。

姚镇乘兴而来乘兴而归。

陈平安摊开那幅堪舆图，从方寸物中取出那方水字印，轻轻呵了口气，往埋河水神庙和碧游府两地，重重盖了两下。

这才收起了水字印和堪舆图。

继续浏览玉简上密密麻麻的蝇头小字，巴掌大小的玉简，正反两面篆刻了足足五千多字。正面为那仙家炼器诀的正文，反面是水神娘娘的注释和心得。

虽然表面上只是一门炼化器物的口诀，其实是说那五行大道，文字内容洁净精微，宗旨高远。因为水神娘娘是从一块祈雨碑文中悟得，她便以五行之水作为开端，来阐述大致脉络，水，五脏中肾主水，五官为耳，五觉为声，五指为尾指，五液为唾，五音为羽，五志为恐，五祀为井，主神为北方玄武。

脉络清晰，涉及的气府窍穴，具体应该如何炼化，在玉简背面，水神娘娘皆有详细解释。她可以说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就连这门仙家道诀能够炼化金身和香火一事，都跟陈平安在玉简背面明说了。

陈平安看得惊心动魄，才知道碑文上篆刻的“一滴天上金瓶水”，大有深意，是说口诀修行大成之后，简直就等于是将整颗金丹融化为水精的功效，润泽五脏六腑，“满空飞线若机杼”，则是将人体内经脉的“驿路”，牵连呼应，而“化作四天凉，扫却天下暑”中的四天，又涉及到道家青冥天下，那座白玉京高楼中的四层，能够以四种道法帮助修士降服心魔，这可就不是旁门左道了，而是道家最正宗之法，这简直就是所有元婴地仙梦寐以求的通天坦途，行走其中，未必定然成功，可是等于“山登绝顶”的地仙，往天上架起四座天桥，白白多出了四次保证不会误入歧途的机会，甚至可以原路返回，而且修行期间，同样可以裨益体魄神魂，这等好处，谁不艳羡？

难怪水神娘娘直言此诀“万物可炼”，推断就算是宗字头的仙家洞府，这道法诀都会是宗主独有的山门重宝。

陈平安闭上眼睛，在心中默默背诵那五千字，打定主意以后不可轻易拿出玉简。

不知为何，陈平安手握玉简，只觉得遍身清凉，通体舒泰，客栈一役的伤势，以极快速度恢复。

陈平安睁开眼睛，意识到有些奇妙，只是这枚玉简到底是何种美

玉，陈平安认不得，想着以后到了落魄山，可以问问魏檗。

后半夜，一阵水气骤然弥漫驿馆，笼罩其中，白雾茫茫，让尹妙峰和邵渊然硬生生打断了坐忘吐纳，同时走出屋子，去往园林那边。

陈平安也停下了剑炉立桩，打开窗户，一跃而出。

很快在几位随军修士火急火燎的提醒下，驿馆姚家人纷纷披衣起床，老卒们披挂甲胄手持兵器，严阵以待。

朱敛屋内漆黑一片，但是佝偻老人其实一直围绕着桌子，默默打转，步伐极有讲究。

隋右边盘腿坐在床上，睁开眼又闭上了眼睛。

魏羡直挺挺躺在床上，双手握拳叠放在腹部，纹丝不动。

卢白象来到窗口停步。

竹林那边，见着了那位不速之客，尹妙峰和邵渊然松了口气。

葆真道人笑着抱拳道贺道："水神娘娘金身大成，可喜可贺！"

眼前所站之人，矮小身材，身穿一身华美异常的诰命服饰，正是从碧游府匆忙赶来的埋河水神。

从今往后，便是金顶观观主亲临此地，见到了这位修为暴涨的埋河水神，都已经不能居高临下看她了，需知若是在那埋河水域，尤其是碧游府和水神庙附近，这位矮小女子就等同于是一位元婴地仙的实力。

水神娘娘笑道："上次是我碧游府招待不周，失礼万分，我这次前来，除了一桩私事之外，也想要邀请尹真人近期去我府上做客，我给尹真人，还有小邵真人，给你们都赔罪个。"

葆真道人还真有些受宠若惊。

一来是对方修为今时不同往日，就算身在此地，亦可算是半个元婴大佬了，二来碧游府已经与那准圣人钟魁搭上了关系，哪怕撇下大泉刘氏不理睬，朝廷也只能捏着鼻子认了。三是大泉上层都晓得这位埋河水神的臭脾气，她愿意如此表态，尹妙峰不过是一个龙门境的刘氏供奉之一，如何能够不惊喜？

便是心高气傲的邵渊然，脸上都有了真诚笑意。

陈平安来到师徒二人身边，先与他们问好一声，这才望向那位水神娘娘。

尹妙峰和邵渊然识趣离开，同时让姚家老卒和随军修士都不用如此戒备，尹妙峰顺势点破了埋河水神的身份。

姚镇笑着向水神娘娘遥遥一抱拳。

埋河水神的种种传闻，便是在边境上都有不少，自然很对这位老将军的脾气。

水神娘娘对姚镇也抱拳还礼，说了一句让人哭笑不得的直爽话，“哪天将军告老还乡，重回边关，一定要去我碧游府喝酒，管够！”

姚仙之和姚岭之，几乎同时翻了个白眼。

姚近之头戴帷帽，站在姚镇身边，亭亭玉立。

最后水神娘娘手腕一翻，变出一坛酒来，抛给了陈平安，以心声相告道：“小心收好那枚玉简，玉简本身，就是好东西，不然早就给那些大道文字给炸得粉碎了。”

接下来水神娘娘的言语，可就不藏藏掖掖了，谁都听得到，只见她大大咧咧，豪爽笑道：“这一路上思来想去，差点就想要以身相许报

答大恩了，亏得我忍住，这坛水花酒，我来的时候喝了小半，原本是想着给自己壮胆的，不曾想入了驿馆，我还是胆子小了，实在说不出口那臊人话，陈平安，少了一位如花似玉的美眷，是不是有些遗憾？哈哈，刚好剩下大半坛美酒，拿去借酒浇愁！”

这位水神娘娘。

来也匆匆，去也匆匆。

陈平安站在原地，拎着酒坛，总觉得这酒喝也不是，不喝也不是。

姚镇笑得幸灾乐祸。

姚仙之呆若木鸡之后，伸出双手，朝陈平安竖起两个大拇指。

裴钱迷迷糊糊站在远处。

陈平安板着脸，带着裴钱返回住处。

两人分开的时候，陈平安严肃道：“以后你如果见着了一个姓宁的姑娘，今晚的事情，不许说出去！”

裴钱眨了眨眼睛，“万一，我是说万一，我不小心说漏了嘴？”

陈平安沉声道：“我被打了个半死之后，我再把你打个半死，听明白了没有？！”

裴钱立即朗声道：“懂了！我读过了书，如今铁骨铮铮着哩，打死不说！”

各自返回屋子。

陈平安抹了把额头汗水。

最后笑了起来。

不再练习剑炉立桩，趴在桌上，拿出那块小小的磨刀石，篆刻着漂亮的“天真”二字，可爱的“宁姚”二字。

宁姑娘，我很好。

这一路，又走了很远，遇上了很多人和事。

有些想你，不对，是很想你了。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349章 埋河封正，武庙借刀，白猿背剑

（万字章节）

一位身穿诰命华服的矮小女子，凭空出现在埋河水岸，缓缓而行。

随着境界修为的急剧攀升，埋河水神娘娘对于两岸水运的掌控，愈发娴熟，这就像是武将在开疆拓土，马蹄所至，即是国土。

埋河本就是一条几乎横贯大半个大泉王朝东西向的大河，之前是凭借一身炼化兵器，勉强维持埋河威势，她面对一条尚未金丹境的作祟河妖，就已经颇为吃力，若是冒冒然升碧游府为碧游宫，大泉朝廷又不愿拿出一部分国运，让钦天监修士带来放入水神庙中，

这也是这位水神娘娘不愿答应的原因之一，一旦府邸匾额换成了碧游宫，四面八方皆是眼红和垂涎，说不定宫府两块匾额，哪天就给人当柴烧了。

她天生豪爽、性情暴躁，这不假，可能够坐镇埋河数百年，一桩桩机缘都牢牢抓在了手中，自然绝非痴傻之辈。

她蹲下身，从埋河中掬起一捧水，月色下，手心河水涟漪微微荡漾，相较以往，灵气盎然了太多。

赶来驿馆之前，先是许多水神庙承受不住的香火精华，倒退流转，悉数涌入祠庙，原本银白色的香火精华，竟然变成了淡金色，丝丝缕缕，飘向主殿内那尊泥塑金身，金身金身，可不是什么造像匠人的鎏金镀金手艺，而是一位山水神祇的神道根本所在，是一种大道显化，那些淡金色的浓郁香火缓缓熏染神台上的金身神像，在神道之中，被誉为“描金”，只有两种情况，才会出现这等异象，一种是带着皇帝旨意的钦天监修士，奉旨行事，以一支御制毛笔蘸金描绘某位神祇金身，多是“数次点化”而已，还有一种是儒家圣人，对着金身“指点江山”，而且这些儒圣，必然最少是七十二书院山主之流。

埋河水神庙莫名其妙获此大福缘之外，碧游府更是水运升腾，祥云汇聚如一顶华盖。

几乎能算是一座修行的洞天福地了。

此举被视为封正！

真真正正被浩然天地正统所认可！

河神娘娘再心大，也知道这份令她措手不及的大恩，丝毫不比第一次陈小夫子授业解惑逊色了。

在驿馆玩笑说是以身相许，之所以如此，实在是她不知如何报答了。

那枚玉简本身，其实就已是她所谓的碧游府镇宅之宝。

上古时代，埋河曾经是桐叶洲三条入海大渎之一的主干，此后沧海桑田，江河改道、积淤、阻塞等等种种变故，那条大渎的规矩越来越小，最终只剩下了一截，便是埋河。碧游府的前身，是一座“河渎龙宫”的废墟，而那枚玉简就是她从破败龙宫中找到的至宝，万年不改颜色，是那江河水精凝为实质，更是一方天地水运的具象，再由老龙王炼化为玉简，想必龙宫犹在的遥远岁月里，这枚玉简亦是龙王爱不释手的珍惜之物。

她要陈平安记下仙家道诀就立即销毁玉简，其实就是起了一些戏弄之心。

陈平安除非是上五境神仙，才有本事毁去玉简。

不过将其炼化为本命物，既然拥有了那门“一步登仙”的道诀，她相信只要陈平安用心，希望不小。

她一步跨入埋河，走在水面上，如志怪上的神女。

唯一的美中不足，就是那头河妖肯定勾结了附近某位山神，登岸隐匿于某地山运之中，没了踪迹。

水神娘娘一个后仰直直倒去，就那么躺在埋河水面上，随着水流往下游飘荡而去。

河中溺死水鬼，浩浩荡荡在河底跟随这位水神娘娘，往水神祠庙那边飘去。

她突然捂住脸，没脸见人的娇憨模样，“那些羞臊话，哪里是一个黄花大闺女可以说的。”

好在很快就恢复了斗志，她坐起身，雀跃道“赶紧让人去屡景城请匠人，重塑神像！人靠衣装神靠金妆！神像胸脯那边的曲线，夸张就夸张一些嘛，腿也可以长一些！”

一些开了灵智的河底游荡水鬼，真是涨了见识，世间还有如此……有趣的水神娘娘。

————

姚家队伍的北行之路，遇上了很多啼笑皆非的事情。

一位小有名气的江湖豪杰，带了一杆精铁打造的八宝玲珑枪，慕名而来，说要领教威震边关的姚家枪。

此人呼朋唤友，十数骑呼啸而至，齐齐停在官道上，他高坐马背之上，抖了一个花俏枪花。倒不能说是三脚猫功夫，身为二三流武夫，十数年水磨功夫还是有的，只是这类武林中人的切磋技击，比起姚家铁枪当然不在一个境界上，后者转瞬之间，可分生死。

姚镇当时坐在车厢内翻阅兵书，只觉得好笑，没有跟这帮想出名想疯了的江湖好汉一般见识，姚近之一声令下，姚家骑卒默然摘下轻弩，吓得那拨人立即窜出官道，等到姚家队伍远去，喋喋不休，埋怨这姚家铁骑是绣花枕头，徒有虚名，连下场比较枪法高低的底气都没

有。

结果当天这伙人就给州城官府缉拿归案，难兄难弟们，吃了顿结结实实的牢饭。

后来还有一位下五境的野修，年纪不大，二十岁出头，试图成为姚家的随军供奉，却也不敢造次，说清楚大致身世背景、以及适当吹捧了一下自己的神仙术法，就在下榻驿馆外边蹲着，啃着干饼就着劣酒，等候发落。姚镇让人送了一百两银子给他，野修涨红了脸，仍是收了银子才离开。

随着距离蜃景城越来越近，姚镇即将赴任兵部尚书的消息，不胫而走，传遍朝野。

又有一位落魄不得志的兵家修士，正值壮年，身材魁梧，堵住了去路，扬言姚家只要有人胜得了他，他立即滚蛋。然后邵渊然便露了一手，他便滚蛋了。

真正引起姚家队伍好奇心的，是山神涉水、水神上山接连两桩奇事。

只不过这两位山水神祇，远远比不得埋河水神这等品秩，是最末流的地方神灵，那山神管辖方圆百里地界，水神则是负责一条两百里河水的河伯，双方山水相邻，关系并不和睦，时有摩擦，不过以往都是小打小闹，在山水边界隔空对骂而已，结果近期因为一位大香客更换了烧香门庭，从山神庙去了水神祠，那可关系着每年小十万两白银，进谁的口袋，小山神就让麾下一位土地公，暗地里去劝说香客回心转意，不料给河伯撞了个正着，打得土地公灰头土脸，山神一气之下，直接越界涉水，两把大板斧，打得十数里河水掀起滔天大浪，百姓惊骇，水神哪里丢得起这个脸，裹挟江水，倒流上山，直扑山神庙。

姚家队伍当时刚好靠近河水岸边赶路，两位供奉和姚家随军修士，就护着姚镇和那三姚，去看热闹。

陈平安跟在一行人当中，只有裴钱和朱敛跟随左右。

于是就看到了河伯逞凶山神庙的景象。

双方好一通厮杀，山神站着地利，将河伯打回水中，河伯就再次驾驭浑浊河水，愈战愈勇。

你来我往，各展神通，好好一座秀丽山峰，给大水淹得一塌糊涂，参天树木断折倒塌无数。

战场之外，山上的土地公和山魈精魅，河边的虾兵蟹将和水鬼仆役，摇旗呐喊，一个个声嘶力竭，看上去比上阵厮杀还要累，而且相互较劲，河边架起了红皮大鼓，为自家河伯老爷擂鼓助威，鼓声如雷，山上就赶紧搬出一面高达数丈的旗帜，使劲挥舞，猎猎作响。

邵渊然站在姚近之身边，为她解释山水神祇的内幕，言谈风趣，一旁少女姚岭之听得有滋有味，只是不知道帷帽下的姐姐姚近之，是什么心思。

裴钱忙着在岸边捡取那些活蹦乱跳的河鱼，这可比她自己钓鱼轻松太多了。

这场闹剧，被一位脸色铁青的州城城隍爷打断，御风而来，悬停空中，把两位神祇骂得狗血淋头。

这位城隍爷身穿大泉礼部特制的官服，前后官补子与阳间官员礼制相同，具体什么品秩，就是什么图案，只是城隍爷的官服一律为黑色，意味着为人间君主行走阴间，约束夜间出没的众多鬼魅阴魂。相比散落天下各处、屡禁不绝的淫祠，城隍爷更需要朝廷敕封，而且几乎不存在“名不正”的情况，任何一个掌国之姓，对于必须扎根城池之中的城隍爷，自然最容易控制，而且城隍爷对朝廷天然忠心。

陈平安看着这方山水的闹腾，心境平和。

比起自己在龙泉小镇的经历和两次游历的所见所闻，眼前这些画

面终究是小打小闹，谈不上可笑，只是很难再有一次登上家乡披云山、第一次见到壮阔江河的感觉了。

朱敛就站在陈平安身边，四名扈从当中，姚家人对此人印象深刻，因为相比其余三人，这个佝偻老人真的太像一位随从了。加上都听说了客栈厮杀中四人的表现，依稀知道背剑的绝色女子是一位剑师，器宇轩昂的卢先生用刀的宗师，闷不吭声的魏羡一夫当关，挡住了皇室练气士的群攻，而这个神色慈祥的小老头，出手最凶残，大战落幕之际，老人所站位置四周，地上都是残肢断骸。

朱敛没有去看陈平安。

许多时候，人心无需用眼看。

朱敛愈发好奇那个龙泉郡，以及龙泉郡前身的骊珠洞天，到底是如何的藏龙卧虎，才能够让如此年轻的陈平安，好似早早见过了人间的大风大浪，再难有心境上的波澜起伏。

年纪轻轻，古井不波。

难免有暮气、城府之嫌疑。

但是朱敛却不做如此想，处处与人为善的陈平安带给他一种模糊感觉，就像那心境的古井深处，隐约有一条恶蛟在水底游曳，影影绰绰。

只是这条不为人知的蛟龙，大概是被礼仪规矩、善恶之分等，给死死束缚在井底，哪怕是想要浮出水面、探出头颅都做不到。

朱敛不敢揣测其它，只确定一件事情，陈平安内心深处，必有一两个放不下的极大执念。

这次腾云驾雾数百里的赶来劝架，让城隍爷劳心劳力，心情大恶，恨不得将那河伯庙、山神庙一脚一个踩平了。

山水神祇擅自越界一事，极其敏感，一旦给人往京城礼部衙门捅上去，他这么个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的城隍爷，下场比那两个不知轻重的蠢货好不到哪里去。

那城隍爷打发了两个战战兢兢、打道回府的王八蛋，瞧见了河边的姚家一行人，运用望气之术，只是一瞧，就觉得有些刺眼，心中震撼，立即想要落下身形去一探深浅，只是那些人跋扈得无法无天，直接有两位修士拔刀相向，放话说不得靠近，不然视为行刺。城隍爷气得差点要喊回那两位辖境下属神祇，所幸吃了几百年的香火，养气功夫还是有些，最终只是牢牢记住了那些陌生面孔，脸色阴沉地返回州城。

返回大队伍的途中，姚镇来到姚近之身边，轻声问道“为何如此不近人情？”

姚近之无奈道“一路上的官场应酬，觥筹交错，在所难免，可若是涉及城隍和神灵，可就说不清楚了，爷爷总不希望还没进入屡景城，就被六科言官以密折弹劾吧？哪怕皇帝陛下当作玩笑，可是京城从官场到市井，注定要掀起一阵妖风妖雨，那么天底下有谁不爱看热闹？我们自己这趟不就是来看热闹的吗？会在乎那两位山神河伯的对错是非吗？”

姚镇一点就透，深以为然。

老将军心中惋惜不已，若是姚近之是个男儿身，留在边关，才叫放心。

裴钱捡了一大堆河鱼，结果陈平安不愿意收，她只得拎着鱼尾巴，一条条使劲甩入河中，累得她汗流浃背。

到了既是州城又是郡城的骑鹤城，就算是距离大泉京师只有咫尺之距了。

这座郡城历史悠久，郡名来源于相传有一位修道高人在此骑鹤飞升，名声大噪。郡内有一座小山，风景平淡无奇，只因为是那仙人骑

鹤飞升之地，每年都有无数文人骚客来此游历，小山四周，皆是京师权贵购置打造的宅院，寸土寸金。

先前那位城隍爷应该就在这座城中，只是姚镇还不至于忌惮一个州城城隍。

掌握一国城隍升迁、贬谪的礼部尚书，品秩俸禄与他没差，何况大泉尚武，兵部尚书不是什么虚职，不然也不会成为所有武将养老的第一把交椅。

依旧是下榻驿馆，这是朝廷规矩，城内驿馆占地极广，竟是不输王侯宅院，为了迎接姚镇，刺史和郡守两座官邸的心腹，各自跑了好几趟驿馆，几乎清空了整个驿馆。

事已至此，对此姚镇只能领情，假装什么都不知道。水至清则无鱼，官场尤为如此。

一般而言，庙堂上容得下忠臣奸臣、能吏昏官和众多墙头草，唯独容不下一位好似道德圣人的存在。

那就像朝堂上高悬着一把照妖镜，一众国之栋梁们的种种瑕疵，纤毫毕现。

老将军心中感慨万分，这些为人处世的道理，是孙女姚近之在十四五岁的时候说的话。

有些时候，姚镇会自嘲，自己这一大把年纪攒下的人生阅历，难不成都当成马草给喂了战马？

好在队伍之中还有个陈平安。

姚镇这次北行，就喜欢找这个年轻人闲聊。

陈平安先前按照约定，跟姚仙之切磋过，指点一二，姚仙之将陈平安的话语奉为圭臬，回去找爷爷谈心的时候，很是忧伤，说自己这

辈子练武都练到了狗身上。姚镇就问他，你这个所谓的“一辈子”是几十年啊，姚仙之哑口无言，把一旁煮茶的姚近之给逗乐了。姚近之虽然下棋就没有赢过卢白象，可这斗茶，她堪称国手。

风沙粗粝的边关之地，世代男女皆英武的姚家，怎么就养出这么一个钟灵毓秀的女子？

姚仙之没来由冒出一句，“近之姐，我不喜欢那个邵渊然，我喜欢陈平安。”

姚近之微笑道“你喜欢和不喜欢，关我什么事？”

姚仙之还要说话，给姚近之瞪了眼，就吓得他把到了嘴边的话语咽回肚子。

姚镇笑得很没有家主风范。

姚近之轻描淡写说了一句，“爷爷，如果不出意外，朝廷马上就有密使来到骑鹤城，到时候爷爷再笑不迟。”

姚镇笑不出来了。

跟这些官场染缸里浸泡过几十年，一个个在公门修行成老狐精的家伙，玩那花花肠子，实在是让老人头痛。

陈平安在自己屋子里练习六步走桩，以虚握剑式，闭目观想一位位剑修各具风采的出剑。

桌上摆放着一节竹筒，竹子是普通绿竹，从沿途一座青山上的竹林中随手劈砍而来。

陈平安想要雕刻出一只笔筒，作为临别赠礼，送给姚老将军。

裴钱跑过来说想要去外边逛逛，陈平安就让她去问卢白象愿不愿意带她出门，如果不行，那就老实待在屋子里读书。之前陈平安给了

她第二本儒家典籍，被裴钱背诵得滚瓜烂熟，有次她还一脸雀跃地来到陈平安房间，说她能够真的倒背如流，陈平安拿起书，让她试试看，竟然还真一字不差，背诵了千余字，然后陈平安就扯住她的耳朵，让她回屋子闭门思过，只说了一句读书要用心，给你当做了耳旁风？

那次裴钱气鼓鼓回到自己屋子，站在椅子上，俯瞰着桌上那本破书，捏着下巴，眉头紧皱，用心？啥个意思？自己这还不够用心？为了能够做到把一本书倒背如流，花了她一炷香功夫呢。她蹲下身，看了看撰写这本狗屁书籍的圣贤名字，记住了，等到自己练成了剑术和拳法，以后一定要打得这个老王八蛋哭爹喊娘。

她重新站起身，瞎琢磨了半天，就是没能想出答案，她便跳下椅子，拎着那根相依为命已久的行山杖，练习了一通疯魔棍法。

耍完之后，丢了行山杖，她顿时觉得自己距离天下第一高手，又近了些，这才心情好转，扑倒床上，呼呼大睡去也。

今儿得了陈平安的承诺，屁颠屁颠，去找那个私底下被她取了个“小白”绰号的卢白象，但是卢白象竟然在跟隋右边下棋，说等他半个时辰，裴钱便转头，望向枯坐一旁、看不懂棋就只为了等待分出胜负的魏羡，她正要说话，魏羡死死盯着棋局，突然说了个走字，就站起身，裴钱恍然大悟，两人一起离开驿馆去逛街。

裴钱笑问道“老魏，你身上带钱了没？”

四人当中，裴钱对魏羡最不害怕，口口声声喊他老魏，魏羡也从不恶脸相向，事实上是他根本不在乎。

魏羡默不作声。

裴钱埋怨道“那上个屁的街，瞧见了漂亮玩意儿和好吃的，咱们都买不起。”

魏羡突然说道“我有些银子。”

裴钱皱眉道“哪来的？偷的，抢的？你分我一半，我就不告诉陈平安。”

魏羡说道“教了客栈小瘸子一套拳法，得了几钱银子，最近传授姚仙之拳桩，又得了十几两。”

裴钱满脸艳羡道“老魏你可以啊，走哪儿都能挣着大钱，这一点我服你。”

裴钱双手负后，挺起胸膛走路，很快就啧啧道“不过老魏你还骗小瘸子的钱，就不厚道了，骗他还不如骗那九娘呢，她兜里才真的有钱，可惜喽，老魏你长得不讨喜，远远不如我爹年轻俊俏，老魏，生了这副磕碜模样，长大后怨不怨你爹娘？”

堂堂一位开国帝王，给一个小闺女这么说道，亏得魏羡还能无动于衷。

身材矮小的汉子一板一眼道“当年宫廷画师给我画像，都称赞我相貌英伟，我觉得他们说的是真心话。”

裴钱震惊道“老魏，是你猪心蒙了心，还是他们眼珠子长在屁股上头了？”

魏羡继续修起了闭口禅。

骑鹤城无夜禁，城内富豪不计其数，很愿意一掷千金。

出了驿馆，拐出一条街后，一大一小走在熙熙攘攘的人流中，裴钱兜里没有一文钱，但是气势上像是个腰缠万贯的。

这也不奇怪，能在人生地不熟的狐儿镇，骗得一大帮同龄人，都以为她真是一位流落民间的公主殿下，最后还能把一伙精明油滑的捕快骗得团团转，毕恭毕敬把她护送回客栈。

裴钱突然问道“老魏，我总觉得那个每天不敢见人的娘们，看我爹

的眼神不太对劲。”

魏羡淡然道“帝王心术也。”

裴钱一头雾水，“说啥？”

魏羡不再言语。

裴钱不再刨根问底，咽了咽口水，有些嘴馋了，笑眯眯道“老魏，能不能给我买个糖人吃？”

魏羡摇头。

裴钱气愤道“老魏，你怎么如此小气家家的？”

魏羡破天荒露出笑意，“我可没陈平安那本事和耐心，养不熟你。”

裴钱懵懵懂懂，可怜兮兮道“那我跟你借钱买糖人？”

魏羡点头，“按照三分利算。”

裴钱愁眉苦脸，“虽然我知道三分利是个啥规矩，但我觉得还是算了吧，不吃就不吃，饿不死人的。”

说是这么说，她脚底生风跑到了一座吹糖人的摊子前边，双脚生根，死活不愿意挪窝了。

魏羡总不能撇下裴钱一个人待在这里。

弄丢了裴钱，陈平安这种人，肯定会对他出拳相向。

摊子那边，吹糖老翁手法娴熟，稚童扎堆，一个个瞪大眼睛流着口水，有长辈在身边的，都如愿拿到了造型各异的糖人。

带架子的长方柜，下边有个木圆笼，装着小炭炉，老翁以大勺子浇下粘稠的金黄色糖稀，兜兜转转，瞬间就能变出各色糖人。

魏羡掏钱买了两串，眼巴巴盯着一手一串的魏羡。

魏羡递给裴钱，“赏你了。”

这口气，就像是帝王君主赏赐了一块多大藩地似的。

裴钱眉开眼笑，“回去我在爹面前，天天说你的好话。我如今是半个读书人了，一个唾沫一个钉！”

一大一小，啃着糖人，人海之中，并不起眼。

————

驿馆内，棋盘上已经分出了胜负，仍是隋右边输。

隋右边对于手谈一事，并无胜负心，

卢白象在屋内独自复盘，凝视着棋局，双指捻着一枚空闲棋子，按在桌面上，轻轻滑动。

不远处那间屋子，陈平安正在雕刻那只竹筒，他要尝试着在笔筒外边篆刻一整篇圣贤文章。

所幸这些年一直在竹简上刻字，唯有熟尔，又有少年岁月烧瓷拉坯的底子在，字刻得不敢说气韵飞扬，字里行间，蕴含着端正之意，没有咄咄逼人、入木三分的雄健气势，却也如溪水绵长，终归还是有那么点意思在的。

有人说，下五境修士修了个长寿，中五境修士在求长生不朽，上五境修士在更高处更远处大道独行，几乎一刻不得停歇。

陈平安觉得这样没什么不对，忙碌充实，不辜负光阴，只是偶尔

还是需要停下脚步，或者是放缓脚步，静下心来，欣赏修行路上的风景。

在竹简上刻下美好的文字，是如此，亲手做个不甚值钱、唯有心意的笔筒，也是如此。

一夜无事。

陈平安熬夜刻了大半笔筒。

睡了两个时辰就起床，继续走拳桩的同时又虚握练剑。

即将入冬了。

不知道有没有那份运气，到了蜃景城外那座渡口，就遇上今年第一场大雪。

大雪之中的蜃景城，据说宛如仙境。

吃早饭的时候，陈平安得知姚家队伍要在骑鹤城修整两天，也未上心。

姚仙之跑来找陈平安，说大伙儿约好了，一起去游览那座仙人骑鹤飞升的小山，而且刺史府邸那边早早通知驿馆，无论姚老将军去不去那边，小山附近今天都会戒严，不许任何人登山。

碰头后，陈平安发现人还不少，同辈的三姚，身穿青衫的道士邵渊然，竟然还有极少抛头露面的隋右边。

魏羡和卢白象选择留在驿馆，只是一路游山玩水的老将军此次没有露面，有些不同寻常。

今天出门，陈平安已经换上了那件品秩提高一筹的法袍金醴，所以是以白衣现身，若是有心人，就会发现发髻上还别着一枚白玉簪子。

宝瓶洲最北端的大骊王朝，青壮男子本就身材高大，要比南方老龙城那边高出最少半个脑袋。而且十五六岁的男子，成家娶妻，在宝瓶洲市井乡野，是常有的事。唯有豪阀世族和书香门第，才会讲究二十及冠。

陈平安在练拳之后，个子一直在往上窜，不知不觉中，已经是正儿八经的年轻人相貌了。

屁股后头跟着那个黝黑精瘦的裴钱。

只要是在陈平安身边，她就没那么害怕朱敛。

一行人去往城中央那座小山，经过州城武庙门外，看到了一个怪人，发生了一件怪事。

那是一个身上带着血污的高壮少年，闯入了武庙，结果很快被武庙庙祝带人架着丢出了大门。

州城的文武两庙，可不是闲杂人等可以闹事的地方。

那少年被丢出门外后，朝着武庙使劲磕头，砰砰作响，恳求武庙。

庙祝是一位瘦高老者，站在台阶顶上，对少年厉色道“武庙圣人手持之刀，岂可被凡夫俗子染指？！我念你年少无知，闯庙一事，不与你计较，速速离去，莫要痴心妄想！”

原来是一位闯入武庙，想要与圣人借刀的少年郎。

少年磕头磕得额头红肿，已经有了血丝，他抬起头，满脸绝望的泪水，沙哑道“师父为了本郡百姓，一心杀妖除害，如今被困山林迷障之中，命在旦夕！师父将我送出山雾瘴气后，说只有跟武庙老爷借了那把长刀，才有机会斩杀那头祸害一方的凶狠大妖！庙祝老爷，我求你了，这是积德行善之事，武圣老爷不会生气的……”

威严老者冷笑道“武圣爷生不生气，你说了算？！私自动用一位武庙圣人的兵器，按照大泉律法，你知道是什么罪刑吗？！地方官员，县令就地免职！太守降一品，刺史罚俸三年！”

少年伤心欲绝，喃喃道“地方上有了害人的妖魔，当官的不管也就罢了，如今连武圣老爷也不愿意管吗？”

老者看似疾言厉色，眼神冷漠，实则心中叹息一声。

你这少年郎，世间事哪有如此简单啊。

朱敛抬了抬眼皮子，瞥了眼站在他身前的陈平安。

陈平安刚要抬脚，邵渊然已经大步走出，陈平安便悄然收起了动作。

邵渊然来到那少年身边，蹲下身问道“你师父被困在何处，可知妖魔修为大致高低？”

少年一一禀明。

邵渊然伸手扶起了少年，一把抓住他的肩头，微笑道“我去救你师父，助他除妖。”

邵渊然转过头，望向头戴帷帽的姚近之，歉意道“姚姑娘，恐怕我去不了小山了。”

姚岭之轻轻点头，看不清面容。

邵渊然抓起邵渊然，一掠而走，跃上远处屋脊，几次蜻蜓点水，便不见了踪迹。

挎刀少女姚仙之心生佩服，对邵渊然这位大泉年轻供奉的印象更好了几分。

裴钱先前一直眯着眼看那个姓邵的，她歪着脑袋，怔怔无言。

有了这场风波，随后那趟登山之旅，就没了太多兴致，而且小山确实太小，并无任何出彩地方。

只有背剑的隋右边站在山顶，仰头看着天幕，眼神炙热。

陈平安除了有些遗憾此处风景的平平无奇，没有流露出太多情绪。

————

大泉山神涉水、水神登山也罢，骑鹤城的少年武庙借刀也好，终究是些不起眼的小水花。

大伏书院去与太平山宗主汇合，联手阻截十二境大妖的入海远遁，才是大事。

而君子钟魁去往太平山山门，也不算小事。

除了大伏书院另外两位君子、三位贤人和二十多位书院弟子，更南边一些的那座文渊书院，来到太平山的读书人数量更多，足足五十多人，可惜只有一位老迈君子领衔，其余书院弟子，修为远远不如大伏书院。

这就是文渊书院的尴尬之处，书院名声不显，是桐叶洲四大书院中最不出人才的那个，山上经常有传言，这文渊书院恐怕要被摘掉七十二书院之一的头衔。因为这座书院，已经将近百年没有出现一位新君子，书院正副三位山主，也没有太多拿得出手的圣贤文章。世人游历文渊书院，不是冲着圣贤去的，而是那座藏书无数的文渊阁。

钟魁到了太平山山门，果真依循先生的训诫，告诉所有大伏书院弟子，听从太平山道人的安排，不可擅自行动。

虽然四方祸事不断，可是太平山道士无论何种辈分，都没有任何

手忙脚乱，一个个决议，井然有序，一拨拨练气士下山去往各地围剿妖魔，有折损有伤亡，战死之人，多是太平山道士，这让两大书院和许多仙家洞府的练气士，都心生敬意，愈发精诚合作。一场场厮杀间隙，来自各地却同仇敌忾的众人，所谈最多之人，肯定是扶乩宗那个一举成名的外门杂役少年，据说已经被扶乩宗宗主收为关门弟子，赐给少年一把曾是宗主他道侣炼化百年的半仙兵。

如果不是这位少年撞破了那头十二境大妖的阴谋，不得不提前发难，后果不堪设想，太平山那口镇压妖魔的井狱，恐怕就不是逃逸大半，而是全部重见天日，尤其是最底层的几头妖魔，道行高深，最低都是元婴修为。

最近一旬内，不断有潜伏各地的妖魔浮出水面，大肆祸乱一方，而且这拨妖魔，多是龙门境和金丹境，极难围剿。

太平山不敢掉以轻心，无论是本门道士还是驰援太平山的同道中人，几乎倾巢出动。

唯有君子钟魁，选择留在了太平山。

所有人都没有异议，此次行走四方斩妖除魔，就以钟魁杀敌最多，而且他并非一味护着自家书院弟子，数次下山凶险厮杀，他都主动进入其他山头门派的练气士队伍，所以原本太平山负责住持大局的元婴地仙，在亲自下山之前，对钟魁笑言，山门就暂时托付给钟先生了。

那位元婴地仙私底下透露给钟魁，他们太平山的那位祖师爷，很快就可以返回，说不定还会从藕花福地带回那位女冠黄庭。

钟魁便大笑说着赶紧回来才好，不用他每天盯着那口井狱了。

在那之后，钟魁每天都会独自巡查井狱底层。

这天深夜，他刚刚走出井狱，就看到了一位听说过大名、却素未蒙面的……大妖。

事实上别说是他钟魁一个外人，就算是太平山许多辈分很高的道士，都没见过就在太平山上修行的这头大妖。

那是一头背剑白猿，身穿黑衣。

身材与成人男子等高，只是境界极高的白猿，却没有幻化人形，始终保持着白猿原貌。

老猿虽是名动桐叶洲的大妖，却也是太平山的镇山供奉，不提老猿之前的修行岁月，仅是为太平山看护门户一事，就已经三千年之久了。

这头老猿的岁数，比那太平山那位下山在外、硕果仅存的祖师爷，还要大。井狱的打造，是太平山开山鼻祖的通天大手笔，可在那之后的漫长岁月里，看押井狱一事，都交给了这位喜好背剑、极少现世的白猿，历史上寥寥几次大妖魔头的逃离，无一例外，都是白猿亲手解决，处理得干干净净，甚至连太平山许多地仙都不曾听说。

此次大乱，正值玉璞境剑修的老猿闭关，试图打破那仙人境瓶颈。

不料不过闭关三五年，老猿就出关了，难道是知晓了外边的动静，不得不提前现身？

秋风肃杀，山林寂静。

老猿哪怕只是站在那边，便如一座巍峨山岳。

钟魁仍是大泉边陲客栈的那一袭青衫，问道“是你，对吧？”

背剑白猿没有说话。

只以背后升起的剑气如虹作答。

。

第349章 埋河封正，武庙借刀，白猿背剑

（万字章节）

一位身穿诰命华服的矮小女子，凭空出现在埋河水岸，缓缓而行。

随着境界修为的急剧攀升，埋河水神娘娘对于两岸水运的掌控，愈发娴熟，这就像是武将在开疆拓土，马蹄所至，即是国土。

埋河本就是一条几乎横贯大半个大泉王朝东西向的大河，之前是凭借一身炼化兵器，勉强维持埋河威势，她面对一条尚未金丹境的作祟河妖，就已经颇为吃力，若是冒冒然升碧游府为碧游宫，大泉朝廷又不愿拿出一部分国运，让钦天监修士带来放入水神庙中，

这也是这位水神娘娘不愿答应的原因之一，一旦府邸匾额换成了碧游宫，四面八方皆是眼红和垂涎，说不定宫府两块匾额，哪天就给人当柴烧了。

她天生豪爽、性情暴躁，这不假，可能够坐镇埋河数百年，一桩桩机缘都牢牢抓在了手中，自然绝非痴傻之辈。

她蹲下身，从埋河中掬起一捧水，月色下，手心河水涟漪微微荡漾，相较以往，灵气盎然了太多。

赶来驿馆之前，先是许多水神庙承受不住的香火精华，倒退流转，悉数涌入祠庙，原本银白色的香火精华，竟然变成了淡金色，丝丝缕缕，飘向主殿内那尊泥塑金身，金身金身，可不是什么造像匠人的鎏金镀金手艺，而是一位山水神祇的神道根本所在，是一种大道显化，那些淡金色的浓郁香火缓缓熏染神台上的金身神像，在神道之中，被誉为“描金”，只有两种情况，才会出现这等异象，一种是带着皇帝旨意的钦天监修士，奉旨行事，以一支御制毛笔蘸金描绘某位神祇金身，多是“数次点化”而已，还有一种是儒家圣人，对着金身“指点江山”，而且这些儒圣，必然最少是七十二书院山主之流。

埋河水神庙莫名其妙获此大福缘之外，碧游府更是水运升腾，祥云汇聚如一顶华盖。

几乎能算是一座修行的洞天福地了。

此举被视为封正！

真真正正被浩然天地正统所认可！

河神娘娘再心大，也知道这份令她措手不及的大恩，丝毫不比第一次陈小夫子授业解惑逊色了。

在驿馆玩笑说是以身相许，之所以如此，实在是她不知如何报答了。

那枚玉简本身，其实就已是她所谓的碧游府镇宅之宝。

上古时代，埋河曾经是桐叶洲三条入海大渎之一的主干，此后沧海桑田，江河改道、积淤、阻塞等等种种变故，那条大渎的规矩越来越小，最终只剩下了一截，便是埋河。碧游府的前身，是一座“河渎龙宫”的废墟，而那枚玉简就是她从破败龙宫中找到的至宝，万年不改颜色，是那江河水精凝为实质，更是一方天地水运的具象，再由老龙王炼化为玉简，想必龙宫犹在的遥远岁月里，这枚玉简亦是龙王爱不释手的珍惜之物。

她要陈平安记下仙家道诀就立即销毁玉简，其实就是起了一些戏弄之心。

陈平安除非是上五境神仙，才有本事毁去玉简。

不过将其炼化为本命物，既然拥有了那门“一步登仙”的道诀，她相信只要陈平安用心，希望不小。

她一步跨入埋河，走在水面上，如志怪上的神女。

唯一的美中不足，就是那头河妖肯定勾结了附近某位山神，登岸隐匿于某地山运之中，没了踪迹。

水神娘娘一个后仰直直倒去，就那么躺在埋河水面上，随着水流往下游飘荡而去。

河中溺死水鬼，浩浩荡荡在河底跟随这位水神娘娘，往水神祠庙那边飘去。

她突然捂住脸，没脸见人的娇憨模样，“那些羞臊话，哪里是一个黄花大闺女可以说的。”

好在很快就恢复了斗志，她坐起身，雀跃道：“赶紧让人去屡景城请匠人，重塑神像！人靠衣装神靠金妆！神像胸脯那边的曲线，夸张就夸张一些嘛，腿也可以长一些！”

一些开了灵智的河底游荡水鬼，真是涨了见识，世间还有如此……有趣的水神娘娘。

————

姚家队伍的北行之路，遇上了很多啼笑皆非的事情。

一位小有名气的江湖豪杰，带了一杆精铁打造的八宝玲珑枪，慕名而来，说要领教威震边关的姚家枪。

此人呼朋唤友，十数骑呼啸而至，齐齐停在官道上，他高坐马背之上，抖了一个花俏枪花。倒不能说是三脚猫功夫，身为二三流武夫，十数年水磨功夫还是有的，只是这类武林中人的切磋技击，比起姚家铁枪当然不在一个境界上，后者转瞬之间，可分生死。

姚镇当时坐在车厢内翻阅兵书，只觉得好笑，没有跟这帮想出名想疯了的江湖好汉一般见识，姚近之一声令下，姚家骑卒默然摘下轻弩，吓得那拨人立即窜出官道，等到姚家队伍远去，喋喋不休，埋怨这姚家铁骑是绣花枕头，徒有虚名，连下场比较枪法高低的底气都没

有。

结果当天这伙人就给州城官府缉拿归案，难兄难弟们，吃了顿结结实实的牢饭。

后来还有一位下五境的野修，年纪不大，二十岁出头，试图成为姚家的随军供奉，却也不敢造次，说清楚大致身世背景、以及适当吹捧了一下自己的神仙术法，就在下榻驿馆外边蹲着，啃着干饼就着劣酒，等候发落。姚镇让人送了一百两银子给他，野修涨红了脸，仍是收了银子才离开。

随着距离蜃景城越来越近，姚镇即将赴任兵部尚书的消息，不胫而走，传遍朝野。

又有一位落魄不得志的兵家修士，正值壮年，身材魁梧，堵住了去路，扬言姚家只要有人胜得了他，他立即滚蛋。然后邵渊然便露了一手，他便滚蛋了。

真正引起姚家队伍好奇心的，是山神涉水、水神上山接连两桩奇事。

只不过这两位山水神祇，远远比不得埋河水神这等品秩，是最末流的地方神灵，那山神管辖方圆百里地界，水神则是负责一条两百里河水的河伯，双方山水相邻，关系并不和睦，时有摩擦，不过以往都是小打小闹，在山水边界隔空对骂而已，结果近期因为一位大香客更换了烧香门庭，从山神庙去了水神祠，那可关系着每年小十万两白银，进谁的口袋，小山神就让麾下一位土地公，暗地里去劝说香客回心转意，不料给河伯撞了个正着，打得土地公灰头土脸，山神一气之下，直接越界涉水，两把大板斧，打得十数里河水掀起滔天大浪，百姓惊骇，水神哪里丢得起这个脸，裹挟江水，倒流上山，直扑山神庙。

姚家队伍当时刚好靠近河水岸边赶路，两位供奉和姚家随军修士，就护着姚镇和那三姚，去看热闹。

陈平安跟在一行人当中，只有裴钱和朱敛跟随左右。

于是就看到了河伯逞凶山神庙的景象。

双方好一通厮杀，山神站着地利，将河伯打回水中，河伯就再次驾驭浑浊河水，愈战愈勇。

你来我往，各展神通，好好一座秀丽山峰，给大水淹得一塌糊涂，参天树木断折倒塌无数。

战场之外，山上的土地公和山魈精魅，河边的虾兵蟹将和水鬼仆役，摇旗呐喊，一个个声嘶力竭，看上去比上阵厮杀还要累，而且相互较劲，河边架起了红皮大鼓，为自家河伯老爷擂鼓助威，鼓声如雷，山上就赶紧搬出一面高达数丈的旗帜，使劲挥舞，猎猎作响。

邵渊然站在姚近之身边，为她解释山水神祇的内幕，言谈风趣，一旁少女姚岭之听得有滋有味，只是不知道帷帽下的姐姐姚近之，是什么心思。

裴钱忙着在岸边捡取那些活蹦乱跳的河鱼，这可比她自己钓鱼轻松太多了。

这场闹剧，被一位脸色铁青的州城城隍爷打断，御风而来，悬停空中，把两位神祇骂得狗血淋头。

这位城隍爷身穿大泉礼部特制的官服，前后官补子与阳间官员礼制相同，具体什么品秩，就是什么图案，只是城隍爷的官服一律为黑色，意味着为人间君主行走阴间，约束夜间出没的众多鬼魅阴魂。相比散落天下各处、屡禁不绝的淫祠，城隍爷更需要朝廷敕封，而且几乎不存在“名不正”的情况，任何一个掌国之姓，对于必须扎根城池之中的城隍爷，自然最容易控制，而且城隍爷对朝廷天然忠心。

陈平安看着这方山水的闹腾，心境平和。

比起自己在龙泉小镇的经历和两次游历的所见所闻，眼前这些画

面终究是小打小闹，谈不上可笑，只是很难再有一次登上家乡披云山、第一次见到壮阔江河的感觉了。

朱敛就站在陈平安身边，四名扈从当中，姚家人对此人印象深刻，因为相比其余三人，这个佝偻老人真的太像一位随从了。加上都听说了客栈厮杀中四人的表现，依稀知道背剑的绝色女子是一位剑师，器宇轩昂的卢先生用刀的宗师，闷不吭声的魏羡一夫当关，挡住了皇室练气士的群攻，而这个神色慈祥的小老头，出手最凶残，大战落幕之际，老人所站位置四周，地上都是残肢断骸。

朱敛没有去看陈平安。

许多时候，人心无需用眼看。

朱敛愈发好奇那个龙泉郡，以及龙泉郡前身的骊珠洞天，到底是如何的藏龙卧虎，才能够让如此年轻的陈平安，好似早早见过了人间的大风大浪，再难有心境上的波澜起伏。

年纪轻轻，古井不波。

难免有暮气、城府之嫌疑。

但是朱敛却不做如此想，处处与人为善的陈平安带给他一种模糊感觉，就像那心境的古井深处，隐约有一条恶蛟在水底游曳，影影绰绰。

只是这条不为人知的蛟龙，大概是被礼仪规矩、善恶之分等，给死死束缚在井底，哪怕是想要浮出水面、探出头颅都做不到。

朱敛不敢揣测其它，只确定一件事情，陈平安内心深处，必有一两个放不下的极大执念。

这次腾云驾雾数百里的赶来劝架，让城隍爷劳心劳力，心情大恶，恨不得将那河伯庙、山神庙一脚一个踩平了。

山水神祇擅自越界一事，极其敏感，一旦给人往京城礼部衙门捅上去，他这么个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的城隍爷，下场比那两个不知轻重的蠢货好不到哪里去。

那城隍爷打发了两个战战兢兢、打道回府的王八蛋，瞧见了河边的姚家一行人，运用望气之术，只是一瞧，就觉得有些刺眼，心中震撼，立即想要落下身形去一探深浅，只是那些人跋扈得无法无天，直接有两位修士拔刀相向，放话说不得靠近，不然视为行刺。城隍爷气得差点要喊回那两位辖境下属神祇，所幸吃了几百年的香火，养气功夫还是有些，最终只是牢牢记住了那些陌生面孔，脸色阴沉地返回州城。

返回大队伍的途中，姚镇来到姚近之身边，轻声问道："为何如此不近人情？"

姚近之无奈道："一路上的官场应酬，觥筹交错，在所难免，可若是涉及城隍和神灵，可就说不清楚了，爷爷总不希望还没进入屋景城，就被六科言官以密折弹劾吧？哪怕皇帝陛下当作玩笑，可是京城从官场到市井，注定要掀起一阵妖风妖雨，那么天底下有谁不爱看热闹？我们自己这趟不就是来看热闹的吗？会在乎那两位山神河伯的对错是非吗？"

姚镇一点就透，深以为然。

老将军心中惋惜不已，若是姚近之是个男儿身，留在边关，才叫放心。

裴钱捡了一大堆河鱼，结果陈平安不愿意收，她只得拎着鱼尾巴，一条条使劲甩入河中，累得她汗流浃背。

到了既是州城又是郡城的骑鹤城，就算是距离大泉京师只有咫尺之距了。

这座郡城历史悠久，郡名来源于相传有一位修道高人在此骑鹤飞升，名声大噪。郡内有一座小山，风景平淡无奇，只因为是那仙人骑

鹤飞升之地，每年都有无数文人骚客来此游历，小山四周，皆是京师权贵购置打造的宅院，寸土寸金。

先前那位城隍爷应该就在这座城中，只是姚镇还不至于忌惮一个州城城隍。

掌握一国城隍升迁、贬谪的礼部尚书，品秩俸禄与他没差，何况大泉尚武，兵部尚书不是什么虚职，不然也不会成为所有武将养老的第一把交椅。

依旧是下榻驿馆，这是朝廷规矩，城内驿馆占地极广，竟是不输王侯宅院，为了迎接姚镇，刺史和郡守两座官邸的心腹，各自跑了好几趟驿馆，几乎清空了整个驿馆。

事已至此，对此姚镇只能领情，假装什么都不知道。水至清则无鱼，官场尤为如此。

一般而言，庙堂上容得下忠臣奸臣、能吏昏官和众多墙头草，唯独容不下一位好似道德圣人的存在。

那就像朝堂上高悬着一把照妖镜，一众国之栋梁们的种种瑕疵，纤毫毕现。

老将军心中感慨万分，这些为人处世的道理，是孙女姚近之在十四五岁的时候说的话。

有些时候，姚镇会自嘲，自己这一大把年纪攒下的人生阅历，难不成都当成马草给喂了战马？

好在队伍之中还有个陈平安。

姚镇这次北行，就喜欢找这个年轻人闲聊。

陈平安先前按照约定，跟姚仙之切磋过，指点一二，姚仙之将陈平安的话语奉为圭臬，回去找爷爷谈心的时候，很是忧伤，说自己这

辈子练武都练到了狗身上。姚镇就问他，你这个所谓的“一辈子”是几十年啊，姚仙之哑口无言，把一旁煮茶的姚近之给逗乐了。姚近之虽然下棋就没有赢过卢白象，可这斗茶，她堪称国手。

风沙粗粝的边关之地，世代男女皆英武的姚家，怎么就养出这么一个钟灵毓秀的女子？

姚仙之没来由冒出一句，“近之姐，我不喜欢那个邵渊然，我喜欢陈平安。”

姚近之微笑道：“你喜欢和不喜欢，关我什么事？”

姚仙之还要说话，给姚近之瞪了眼，就吓得他把到了嘴边的话语咽回肚子。

姚镇笑得很没有家主风范。

姚近之轻描淡写说了一句，“爷爷，如果不出意外，朝廷马上就有密使来到骑鹤城，到时候爷爷再笑不迟。”

姚镇笑不出来了。

跟这些官场染缸里浸泡过几十年，一个个在公门修行成老狐精的家伙，玩那花花肠子，实在是让老人头痛。

陈平安在自己屋子里练习六步走桩，以虚握剑式，闭目观想一位位剑修各具风采的出剑。

桌上摆放着一节竹筒，竹子是普通绿竹，从沿途一座青山上的竹林中随手劈砍而来。

陈平安想要雕刻出一只笔筒，作为临别赠礼，送给姚老将军。

裴钱跑过来说想要去外边逛逛，陈平安就让她去问卢白象愿不愿意带她出门，如果不行，那就老实待在屋子里读书。之前陈平安给了

她第二本儒家典籍，被裴钱背诵得滚瓜烂熟，有次她还一脸雀跃地来到陈平安房间，说她能够真的倒背如流，陈平安拿起书，让她试试看，竟然还真一字不差，背诵了千余字，然后陈平安就扯住她的耳朵，让她回屋子闭门思过，只说了一句读书要用心，给你当做了耳旁风？

那次裴钱气鼓鼓回到自己屋子，站在椅子上，俯瞰着桌上那本破书，捏着下巴，眉头紧皱，用心？啥个意思？自己这还不够用心？为了能够做到把一本书倒背如流，花了她一炷香功夫呢。她蹲下身，看了看撰写这本狗屁书籍的圣贤名字，记住了，等到自己练成了剑术和拳法，以后一定要打得这个老王八蛋哭爹喊娘。

她重新站起身，瞎琢磨了半天，就是没能想出答案，她便跳下椅子，拎着那根相依为命已久的行山杖，练习了一通疯魔棍法。

耍完之后，丢了行山杖，她顿时觉得自己距离天下第一高手，又近了些，这才心情好转，扑倒床上，呼呼大睡去也。

今儿得了陈平安的承诺，屁颠屁颠，去找那个私底下被她取了个“小白”绰号的卢白象，但是卢白象竟然在跟隋右边下棋，说等他半个时辰，裴钱便转头，望向枯坐一旁、看不懂棋就只为了等待分出胜负的魏羡，她正要说话，魏羡死死盯着棋局，突然说了个走字，就站起身，裴钱恍然大悟，两人一起离开驿馆去逛街。

裴钱笑问道：“老魏，你身上带钱了没？”

四人当中，裴钱对魏羡最不害怕，口口声声喊他老魏，魏羡也从不恶脸相向，事实上是他根本不在乎。

魏羡默不作声。

裴钱埋怨道：“那上个屁的街，瞧见了漂亮玩意儿和好吃的，咱们都买不起。”

魏羡突然说道：“我有些银子。”

裴钱皱眉道：“哪来的？偷的，抢的？你分我一半，我就不告诉陈平安。”

魏羡说道：“教了客栈小瘸子一套拳法，得了几钱银子，最近传授姚仙之拳桩，又得了十几两。”

裴钱满脸艳羡道：“老魏你可以啊，走哪儿都能挣着大钱，这一点我服你。”

裴钱双手负后，挺起胸膛走路，很快就啧啧道：“不过老魏你还骗小瘸子的钱，就不厚道了，骗他还不如骗那九娘呢，她兜里才真的有钱，可惜喽，老魏你长得不讨喜，远远不如我爹年轻俊俏，老魏，生了这副磕碜模样，长大后怨不怨你爹娘？”

堂堂一位开国帝王，给一个小闺女这么说道，亏得魏羡还能无动于衷。

身材矮小的汉子一板一眼道：“当年宫廷画师给我画像，都称赞我相貌英伟，我觉得他们说的是真心话。”

裴钱震惊道：“老魏，是你猪心蒙了心，还是他们眼珠子长在屁股上头了？”

魏羡继续修起了闭口禅。

骑鹤城无夜禁，城内富豪不计其数，很愿意一掷千金。

出了驿馆，拐出一条街后，一大一小走在熙熙攘攘的人流中，裴钱兜里没有一文钱，但是气势上像是个腰缠万贯的。

这也不奇怪，能在人生地不熟的狐儿镇，骗得一大帮同龄人，都以为她真是一位流落民间的公主殿下，最后还能把一伙精明油滑的捕快骗得团团转，毕恭毕敬把她护送回客栈。

裴钱突然问道：“老魏，我总觉得那个每天不敢见人的娘们，看我

爹的眼神不太对劲。”

魏羡淡然道：“帝王心术也。”

裴钱一头雾水，“说啥？”

魏羡不再言语。

裴钱不再刨根问底，咽了咽口水，有些嘴馋了，笑眯眯道：“老魏，能不能给我买个糖人吃？”

魏羡摇头。

裴钱气愤道：“老魏，你怎么如此小气家家的？”

魏羡破天荒露出笑意，“我可没陈平安那本事和耐心，养不熟你。”

裴钱懵懵懂懂，可怜兮兮道：“那我跟你借钱买糖人？”

魏羡点头，“按照三分利算。”

裴钱愁眉苦脸，“虽然我知道三分利是个啥规矩，但我觉得还是算了吧，不吃就不吃，饿不死人的。”

说是这么说，她脚底生风跑到了一座吹糖人的摊子前边，双脚生根，死活不愿意挪窝了。

魏羡总不能撇下裴钱一个人待在这里。

弄丢了裴钱，陈平安这种人，肯定会对他出拳相向。

摊子那边，吹糖老翁手法娴熟，稚童扎堆，一个个瞪大眼睛流着口水，有长辈在身边的，都如愿拿到了造型各异的糖人。

带架子的长方柜，下边有个木圆笼，装着小炭炉，老翁以大勺子浇下粘稠的金黄色糖稀，兜兜转转，瞬间就能变出各色糖人。

魏羡掏钱买了两串，眼巴巴盯着一手一串的魏羡。

魏羡递给裴钱，“赏你了。”

这口气，就像是帝王君主赏赐了一块多大藩地似的。

裴钱眉开眼笑，“回去我在爹面前，天天说你的好话。我如今是半个读书人了，一个唾沫一个钉！”

一大一小，啃着糖人，人海之中，并不起眼。

————

驿馆内，棋盘上已经分出了胜负，仍是隋右边输。

隋右边对于手谈一事，并无胜负心，

卢白象在屋内独自复盘，凝视着棋局，双指捻着一枚空闲棋子，按在桌面上，轻轻滑动。

不远处那间屋子，陈平安正在雕刻那只竹筒，他要尝试着在笔筒外边篆刻一整篇圣贤文章。

所幸这些年一直在竹简上刻字，唯有熟尔，又有少年岁月烧瓷拉坯的底子在，字刻得不敢说气韵飞扬，字里行间，蕴含着端正之意，没有咄咄逼人、入木三分的雄健气势，却也如溪水绵长，终归还是有那么点意思在的。

有人说，下五境修士修了个长寿，中五境修士在求长生不朽，上五境修士在更高处更远处大道独行，几乎一刻不得停歇。

陈平安觉得这样没什么不对，忙碌充实，不辜负光阴，只是偶尔

还是需要停下脚步，或者是放缓脚步，静下心来，欣赏修行路上的风景。

在竹简上刻下美好的文字，是如此，亲手做个不甚值钱、唯有心意的笔筒，也是如此。

一夜无事。

陈平安熬夜刻了大半笔筒。

睡了两个时辰就起床，继续走拳桩的同时又虚握练剑。

即将入冬了。

不知道有没有那份运气，到了蜃景城外那座渡口，就遇上今年第一场大雪。

大雪之中的蜃景城，据说宛如仙境。

吃早饭的时候，陈平安得知姚家队伍要在骑鹤城修整两天，也未上心。

姚仙之跑来找陈平安，说大伙儿约好了，一起去游览那座仙人骑鹤飞升的小山，而且刺史府邸那边早早通知驿馆，无论姚老将军去不去那边，小山附近今天都会戒严，不许任何人登山。

碰头后，陈平安发现人还不少，同辈的三姚，身穿青衫的道士邵渊然，竟然还有极少抛头露面的隋右边。

魏羡和卢白象选择留在驿馆，只是一路游山玩水的老将军此次没有露面，有些不同寻常。

今天出门，陈平安已经换上了那件品秩提高一筹的法袍金醴，所以是以白衣现身，若是有心人，就会发现发髻上还别着一枚白玉簪子。

宝瓶洲最北端的大骊王朝，青壮男子本就身材高大，要比南方老龙城那边高出最少半个脑袋。而且十五六岁的男子，成家娶妻，在宝瓶洲市井乡野，是常有的事。唯有豪阀世族和书香门第，才会讲究二十及冠。

陈平安在练拳之后，个子一直在往上窜，不知不觉中，已经是正儿八经的年轻人相貌了。

屁股后头跟着那个黝黑精瘦的裴钱。

只要是在陈平安身边，她就没那么害怕朱敛。

一行人去往城中央那座小山，经过州城武庙门外，看到了一个怪人，发生了一件怪事。

那是一个身上带着血污的高壮少年，闯入了武庙，结果很快被武庙庙祝带人架着丢出了大门。

州城的文武两庙，可不是闲杂人等可以闹事的地方。

那少年被丢出门外后，朝着武庙使劲磕头，砰砰作响，恳求武庙。

庙祝是一位瘦高老者，站在台阶顶上，对少年厉色道："武庙圣人手持之刀，岂可被凡夫俗子染指？！我念你年少无知，闯庙一事，不与你计较，速速离去，莫要痴心妄想！"

原来是一位闯入武庙，想要与圣人借刀的少年郎。

少年磕头磕得额头红肿，已经有了血丝，他抬起头，满脸绝望的泪水，沙哑道："师父为了本郡百姓，一心杀妖除害，如今被困山林迷障之中，命在旦夕！师父将我送出山雾瘴气后，说只有跟武庙老爷借了那把长刀，才有机会斩杀那头祸害一方的凶狠大妖！庙祝老爷，我求你了，这是积德行善之事，武圣老爷不会生气的……"

威严老者冷笑道：“武圣爷生不生气，你说了算？！私自动用一位武庙圣人的兵器，按照大泉律法，你知道是什么罪刑吗？！地方官员，县令就地免职！太守降一品，刺史罚俸三年！”

少年伤心欲绝，喃喃道：“地方上有了害人的妖魔，当官的不管也就罢了，如今连武圣老爷也不愿意管吗？”

老者看似疾言厉色，眼神冷漠，实则心中叹息一声。

你这少年郎，世间事哪有如此简单啊。

朱敛抬了抬眼皮子，瞥了眼站在他身前的陈平安。

陈平安刚要抬脚，邵渊然已经大步走出，陈平安便悄然收起了动作。

邵渊然来到那少年身边，蹲下身问道：“你师父被困在何处，可知妖魔修为大致高低？”

少年一一禀明。

邵渊然伸手扶起了少年，一把抓住他的肩头，微笑道：“我去救你师父，助他除妖。”

邵渊然转过头，望向头戴帷帽的姚近之，歉意道：“姚姑娘，恐怕我去不了小山了。”

姚岭之轻轻点头，看不清面容。

邵渊然抓起可惊喜万分的少年，一掠而走，跃上远处屋脊，几次蜻蜓点水，便不见了踪迹。

挎刀少女姚仙之心生佩服，对邵渊然这位大泉年轻供奉的印象更好了几分。

裴钱先前一直眯着眼看那个姓邵的，她歪着脑袋，怔怔无言。

有了这场风波，随后那趟登山之旅，就没了太多兴致，而且小山确实太小，并无任何出彩地方。

只有背剑的隋右边站在山顶，仰头看着天幕，眼神炙热。

陈平安除了有些遗憾此处风景的平平无奇，没有流露出太多情绪。

————

大泉山神涉水、水神登山也罢，骑鹤城的少年武庙借刀也好，终究是些不起眼的小水花。

大伏书院去与太平山宗主汇合，联手阻截十二境大妖的入海远遁，才是大事。

而君子钟魁去往太平山山门，也不算小事。

除了大伏书院另外两位君子、三位贤人和二十多位书院弟子，更南边一些的那座文渊书院，来到太平山的读书人数量更多，足足五十多人，可惜只有一位老迈君子领衔，其余书院弟子，修为远远不如大伏书院。

这就是文渊书院的尴尬之处，书院名声不显，是桐叶洲四大书院中最不出人才的那个，山上经常有传言，这文渊书院恐怕要被摘掉七十二书院之一的头衔。因为这座书院，已经将近百年没有出现一位新君子，书院正副三位山主，也没有太多拿得出手的圣贤文章。世人游历文渊书院，不是冲着圣贤去的，而是那座藏书无数的文渊阁。

钟魁到了太平山山门，果真依循先生的训诫，告诉所有大伏书院弟子，听从太平山道人的安排，不可擅自行动。

虽然四方祸事不断，可是太平山道士无论何种辈分，都没有任何

手忙脚乱，一个个决议，井然有序，一拨拨练气士下山去往各地围剿妖魔，有折损有伤亡，战死之人，多是太平山道士，这让两大书院和许多仙家洞府的练气士，都心生敬意，愈发精诚合作。一场场厮杀间隙，来自各地却同仇敌忾的众人，所谈最多之人，肯定是扶乩宗那个一举成名的外门杂役少年，据说已经被扶乩宗宗主收为关门弟子，赐给少年一把曾是宗主他道侣炼化百年的半仙兵。

如果不是这位少年撞破了那头十二境大妖的阴谋，不得不提前发难，后果不堪设想，太平山那口镇压妖魔的井狱，恐怕就不是逃逸大半，而是全部重见天日，尤其是最底层的几头妖魔，道行高深，最低都是元婴修为。

最近一旬内，不断有潜伏各地的妖魔浮出水面，大肆祸乱一方，而且这拨妖魔，多是龙门境和金丹境，极难围剿。

太平山不敢掉以轻心，无论是本门道士还是驰援太平山的同道中人，几乎倾巢出动。

唯有君子钟魁，选择留在了太平山。

所有人都没有异议，此次行走四方斩妖除魔，就以钟魁杀敌最多，而且他并非一味护着自家书院弟子，数次下山凶险厮杀，他都主动进入其他山头门派的练气士队伍，所以原本太平山负责住持大局的元婴地仙，在亲自下山之前，对钟魁笑言，山门就暂时托付给钟先生了。

那位元婴地仙私底下透露给钟魁，他们太平山的那位祖师爷，很快就可以返回，说不定还会从藕花福地带回那位女冠黄庭。

钟魁便大笑说着赶紧回来才好，不用他每天盯着那口井狱了。

在那之后，钟魁每天都会独自巡查井狱底层。

这天深夜，他刚刚走出井狱，就看到了一位听说过大名、却素未蒙面的……大妖。

事实上别说是他钟魁一个外人，就算是太平山许多辈分很高的道士，都没见过就在太平山上修行的这头大妖。

那是一头背剑白猿，身穿黑衣。

身材与成人男子等高，只是境界极高的白猿，却没有幻化人形，始终保持着白猿原貌。

老猿虽是名动桐叶洲的大妖，却也是太平山的镇山供奉，不提老猿之前的修行岁月，仅是为太平山看护门户一事，就已经三千年之久了。

这头老猿的岁数，比那太平山那位下山在外、硕果仅存的祖师爷，还要大。井狱的打造，是太平山开山鼻祖的通天大手笔，可在那之后的漫长岁月里，看押井狱一事，都交给了这位喜好背剑、极少现世的白猿，历史上寥寥几次大妖魔头的逃离，无一例外，都是白猿亲手解决，处理得干干净净，甚至连太平山许多地仙都不曾听说。

此次大乱，正值玉璞境剑修的老猿闭关，试图打破那仙人境瓶颈。

不料不过闭关三五年，老猿就出关了，难道是知晓了外边的动静，不得不提前现身？

秋风肃杀，山林寂静。

老猿哪怕只是站在那边，便如一座巍峨山岳。

钟魁仍是大泉边陲客栈的那一袭青衫，问道：“是你，对吧？”

背剑白猿没有说话。

只以背后升起的剑气如虹作答。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紧急通知

刚才有读者捉到了虫子，我就去修改了最新章节的第349章，不知为何直接就章节重复上传了，应该已经导致不少读者出现重复订阅的情况了，而且这还是个万字章节，我已经跟纵横商量此事，肯定不会让大家多花一分钱。

总之，是一个挺麻烦也挺糟心的事情。

只好继续码字压压惊。ps：今晚没有更新了，勿等。

《剑来》紧急通知

第三百五十章 白猿拖刀，君子一言

（昨天重复订阅349章的读者，纵横今天已经以纵横币＋书券的形式双倍返还了。还是要跟大家说声对不起，：这个月中前期的更新一塌糊涂，但是之后还算努力，本月最后竟然更新了将近14万字，也要自我表扬一下。）

人生路上，总会有那么几场疾风骤雨，就像是老天爷在提醒世人，你们是在寄人篱下，要乖乖低头。

比如陈平安在泥瓶巷自家门口遇上了个蔡金简，在蛟龙沟遇上法袍金醴的原先主人，误入藕花深处，就迎来了一场宗师联手的围剿。

就看熬不熬得过去了。

熬过去，雨后天晴，熬不过去，最多也就只能像武夫那般，嚷着十八年后还是条好汉。

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

钟魁今天就是如此。

今天之前，大伏书院钟魁的修行，太好太快，太让人惊艳，在大道上一骑绝尘，让桐叶洲所有儒生难以望其项背。

可是今天，白猿现世。

生死大敌。

比起钟魁先生，大伏书院的山主，去拦截那头隐匿扶乩宗附近的大妖，其实更加险峻。

这是有违山主初衷的。

钟魁当下处境，堪称必死之地。

白猿眼神漠然，看着这个被视为有望成为某座学宫大祭酒的年轻书生。

钟魁深呼吸一口气。

即便不曾破开仙人境瓶颈，即便不是先天以体魄强韧著称于世的妖族。

眼前那头背着一把古剑的白猿，也还是一位实打实的玉璞境剑修。

如果说练气士是天底下最叛逆的窃贼，胆敢叫板那天道循环的生死定数，那么剑修，无疑又是练气士中最不讲理的存在。

君子无故，玉不去身。

白猿出鞘第一剑，就将那块大伏书院赠予每位君子的护身玉佩，给打得化作齑粉。

一君子一大妖之间，蕴含儒家圣贤文章真意的玉佩粉碎后，数以百计的金色文字缓缓消逝人间，像是落了一场金色的小雨。

钟魁刹那之间就退至数十丈外的一处井狱边沿，双袖鼓荡，秋风肃杀，小小两只青衫袖口内，充斥着沙场秋点兵的雄浑气势。

太平山的这口井狱，是一口巨大水井模样的建筑，井壁开凿有一条不断向下的栈道阶梯，旋转向下，阴气森寒，就像一座直达阴冥的无底洞。

下五境修士甚至只要靠近井狱附近，就会被井狱积攒无数年的煞气，扰乱气机、侵蚀体魄。

太平山入门道士专门有一场苦修，就是在井狱附近坐忘吐纳，打熬体魄，苦不堪言。

女冠黄庭之所以被视为惊才绝艳的修道美玉，就在于她初次跟随同门师兄师姐靠近井狱，在所有人都在苦苦支撑不被煞气倒灌气府之际，她浑然不觉异样，偷偷摸摸走到了井狱边缘的入口处，如果不是当时那位负责盯着晚辈修行的太平山老道士，赶紧过去拎着小女孩的后领，说不定黄庭在九岁的时候，就已经步入井狱。

在那之后，黄庭跟太平山长辈斗智斗勇，总算在十一岁的时候，成功摸进了井狱，结果差点死在井狱深处，下不去，出不得，晕厥过去。

最后她是被一位黑衣白猿，丢出了井狱。

老猿缓缓前行，闲庭信步，来到了隔着一口井狱的边沿。

那把出鞘古剑，剑气太重，已经完全看不清剑身真容，一剑破碎那块等同于上品法宝的玉佩后，飞剑甚至此刻已经不在太平山上，依稀可见远方有白虹飞掠，风驰电掣，就像一条纤细白蛇游曳在一大块黑幕上。

如此一来，原本即将被牵动的太平山护山大阵，瞬间停止了运转，而且出现了不同寻常的紊乱。

钟魁竟是无法成功驱使大阵镇压此妖。

祖师爷在去藕花福地接回黄庭的路上，宗主去了扶乩宗堵截那头十二境大妖，住持太平山事务的元婴地仙在下山之前，就将护山大阵的中枢控制，毫无保留地交给了钟魁这位外人，不为大伏书院君子身份，只是信得过钟魁而已。其实这种行为，大有僭越嫌疑，而且极有可能泄露太平山的内幕天机，可是太平山上上下下，毫无异议。

曾有圣人言太平山道士，素有古风侠气。

确实当得起这份赞誉。

只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这头白猿，不愧是当了为太平山护法三

千年的镇山供奉，竟然能够让大阵暂时停歇。

钟魁神色凝重，在心中默念一篇圣贤文章。

他双袖中的秋风，品相比那求而不得的翻书风，还要高。

当初钟魁尚未及冠，早早跻身书院贤人之后，由于一年到头放浪不羁，在大伏书院很是“声名狼藉”，不被许多性情古板的老夫子喜欢，如果不是山主近乎宠溺的庇护，早就给摘掉了贤人头衔，成为书院的贤人和君子，可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情，每过几年都有一场大考，钟魁当初大醉酩酊，昏睡了三天三夜，竟是直接缺考，大伏书院上了岁数的那拨教书匠们，或是看不惯钟魁的随心所欲，或是愤怒他的挥霍才华，或是怀有天降大任、必苦其心志的初衷，所有贤人君子联名上书，要求山主剥夺钟魁的贤人身份。

结果那天正值冬日大雪，钟魁光脚行走于雪中，朗声口诵某位圣人的一篇道德文章，并且以仰头问天之狂徒姿态，向那位圣人询问文章中的疑惑，最后钟魁自问自答，神色颇为自得。

在钟魁停步之时，寒冬时节，竟有一阵秋风，携带了那位圣人亲口赞誉声的“善”字，响彻大伏书院。

秋风入袖。

钟魁当天就跻身君子，无人胆敢质疑。

相传圣人造字，鬼哭神泣。

文字确实是有其力量的，最少对于书院弟子而言，尤为如此。

最巅峰的显化，即是那些“斯文正宗”文庙中圣人拥有的本命字，这些大圣人多是高立神台无数年，受世人顶礼膜拜，文脉不断，香火永存。

可即便是那座“正宗”文庙的圣人，不提居中的至圣先师与陪祀左

右的那五位，当然如今就只剩下四位了，其余圣人，只拥有一个本命字。

天下唯有一人例外。

山崖书院齐静春。

春，静，皆是这位读书人的本命字，而且两个字，极大。

然后才是一般儒家书院山主、君子的口含天宪，一肚子浩然正气，引来天地共鸣。

之后是贤人之流口诵诗篇，引来罡风，能够让人形销骨立，教那鬼魅阴物魂飞魄散。

只背着一把剑鞘的白猿遥遥站在井口对面，没有说话，它只是伸出三根手指。

大概是说杀你钟魁，只需三剑而已？

钟魁不言不语，不作任何口舌之争。

那枚象征君子身份的玉佩，早已将此地情形穿回书院。

钟魁的四面八方，像是出现了一条条雪白瀑布，那些白色的水流，由一个个光芒璀璨的蝇头小字组成。

仿佛太平山井狱旁，竖起了一张张巨大的典籍书页。

以至于从井狱散发出来的煞气，被强行压往下方，镇压其中的妖魔鬼魅，一个个凶性大发，嘶吼起来。

井狱底下无数条铁链震荡的剧烈声响，如雷鸣炸开。

白猿环顾四周，太平山其实有两座护山大阵，分里外、明暗两

种，先前那座是桐叶洲皆知的护山阵，一旦启动，会有一把镜子如明月升空，光线照耀太平山，让任何妖魅无处遁形，身处那份光明其中，不但境界修为会被压制，尤其是妖物和鬼物，更是被天生压胜，道行浅薄一些，比如那地仙之下，一照面就会瞬间消亡。

但是白猿真正忌讳的，不在这座已经被动了手脚的阵法，而是太平山真正的杀手锏。

已经足够震慑半洲之地的明月镜，它的真正用处，外人打破脑袋都想不出来，它的存在，只是方便太平山找出对手，仅此而已！

对于桐叶洲谁才是桐叶宗、玉圭宗之后的第三大宗门。

千年以来，桐叶洲修士都说是宗主道侣皆是上五境的扶乩宗，可是不管外人如何示好吹捧、诚心认可，扶乩宗从不承认自己是桐叶洲第三，关于这个争论，扶乩宗宗主只有一次顾左右而言他的相关言论，笑言若是扶乩宗搬到了北边那个小地方，宝瓶洲，就算是争第一又有何难？

在太平山外游荡不定的那抹白虹，再度破开一层无形的山水气运，激荡而至，从天而降，直直落向钟魁的头顶。

一张张瀑布似的书页，倾斜着倒流而上，在钟魁四周和头顶形成一座半圆形雪白大阵。

那长剑剑尖，与瀑布撞击后，迸发出无数电光火花。

长剑下坠速度已经被阻滞几分，可瀑布蕴含的天地正气不断急剧消散。

哪怕只是星星点点的火花溅射出去，就让太平山井狱附近的参天古树、观景凉亭和仙师修行洞府，毁坏得满目疮痍，无数飞禽走兽，哀嚎逃窜。

钟魁不理会迟早要破开瀑布水流的那把古剑，反而死死盯住那个

岿然不动的大妖。

白猿神色自若，嘴角带着一丝玩味，分明是在拭目以待，想要看一看这位属于必杀之人的书院君子，还有什么压箱底的本事。

钟魁头顶上方那一剑，只是它的第二剑。

妖族修行，先天不易，想要成为剑修，更是难度极大，所以跻身上五境的剑修大妖，无一例外，都会是蛮荒天下当之无愧的一方雄主。中五境的剑修妖族，在蛮荒天地，拥有种种殊荣待遇，几乎等同于浩然天下的书院弟子。哪怕是名正言顺的复仇或是攻伐，中五境剑修都可以免死一次，不守规矩，肆意斩杀剑修之人，无论身份有多高，一经发现，就会得到重责。

浩然天下的练气士，可能还不太清楚一名剑修大妖的可怕，毕竟虽然妖魅精怪数目众多，可是真正的大妖稀少，可是剑气长城那边，一头剑修大妖的棘手程度，已经用无数人族剑修的慷慨赴死，领教过它们的恐怖杀力和血腥手段。

阿良为何强大，为何在剑气长城拥有无数的仰慕者、拥护者，就在于阿良在剑气长城砥砺百年剑道，面对同境界的上五境剑修大妖，从来无敌，不但无一败绩，还有追杀对方数万里，甚至是当场阵斩的记录。

所以关于阿良飞升离开浩然天下，去跟道老二在那化外天魔横行无忌的奇怪地方，打得天翻地覆，浩然天下的练气士都觉得阿良会是虽败犹荣，反而是蛮荒天下的妖族，绝大部分都坚信那个死一万次都不够的剑客阿良，会打得那位“真无敌”变成了真有敌。

妖族敬重且崇拜最强者，即便对自称剑客的那个阿良恨之入骨，但是当有一位巅峰大妖提出阿良战死后，可在蛮荒天下的葬身之处，以剑做碑。

整座蛮荒天下，一个浩然天下视为“没有一句读书声”的蛮夷之地，竟然对此提议，视为理所当然。

留在太平山上的百余位道士，没有袖手旁观，几乎都是山门中辈分最低的道士，许多还是脸色惨白却眼神坚毅的小道童。

钟魁却厉色道：“退回去！别送死！”

那些道人中的一位金丹境界老修士，虽然已经认出了老猿的身份，仍是一句话堵死了钟魁所有读书人的道理，“我太平山道士，斩妖除魔，没有死在人前的道理。”

白猿看也不看那位金丹修士，随手一拳，拳罡就将一名世俗眼中的金丹地仙，打得身躯碎裂，金丹崩坏。

以善意报答善意，虽死无悔。

太平山道士是如此。

钟魁更是如此。

一挥双袖，袖中两阵秋风，将那些太平山道士悉数裹挟其中，一个个抛向远处。

白猿对此视而不见，任由钟魁将那些道士丢出战场之外。

一个钟魁，抵得上一座太平山。

白猿心念一动。

那把出鞘古剑加速下降。

钟魁双指悄然捻住一张青色材质的符箓。

圣人文稿，以篆刻有“下笔有神”的小雪锥，画以君子钟魁独创的镇剑符！

长剑破开瀑布的刹那之间，钟魁头顶浮现那张青色镇剑符。

那把古剑如同谪仙人坠入一座洞天福地，竟然彻底消失。

就连将其炼化千年的白猿都感应不到。

太平山两大护山阵，如明月升天的光明镜，用以照妖寻魔，哪怕是玉璞境修士，都可以将其禁锢片刻，而真正的杀招，就会紧随其后，正是太平山那位修为通神的开山祖师，穷尽人力物力财力，铸造出来的四把仿造上古仙剑，虽是仿造，却每一把皆是半仙兵的品秩，四剑结阵之后，更是威力通天，可以媲美一件名副其实的杀伐仙兵。

但是这头白猿所背之剑，恰好就是四剑之一。

作为镇山供奉，三千年之间，不仅仅是追回捕杀那些“逃离”井狱的妖魔巨擘，还有无数次潜行下山的杀敌，立功无数。

最终在千年之前，那一代太平山宗主力排众议，将其中一把古剑赐给已经“功无可封”的白猿。

白猿虽然无法完全掌控四剑大阵，可是一时半刻的钻空子，太简单了，若是寻常地仙在紧急情况下，被迫仓促住持大阵，白猿都有把握让四剑临阵倒戈。

没有了既是佩剑又是本命物的那把古剑。

白猿微微眯眼，扯了扯嘴角，动作细微，却充满了冲天的蛮横血腥气息。

钟魁一手负后，一手持小雪锥，如同站在书案前，开始书写下第一个字。

圣。

第二个字，人。

第三个字，有。

第四个字，云。

下笔极快。

小雪锥笔下每一个字都悬停在钟魁身前，气势浩大。

太平山上，风卷云涌。

白猿轻轻摇头。

一闪而逝。

白猿以双手拖刀之姿，掠过井狱的大半座井口，直扑钟魁。

横扫而去。

再不给这位书院年轻君子任何希望。

倒不是说钟魁写完完整篇章后，白猿就无法应对。

毕竟它出关之时，其实就已是仙人境的剑修。

它处心积虑，压了境界足足五百年。

除非元婴境界的钟魁是那道祖佛祖转世，否则中间隔着一个玉璞境，还涉及到中五境和上五境之间的天堑，钟魁如何能活？

若是钟魁能够同时驾驭两座太平山护山阵法，则两说。

只可惜这两座大阵，除非是宗主和那位祖师爷亲临住持，否则都会被白猿视同无物。

不过它如果再在太平山滞留片刻，就会很麻烦，真正的天大麻烦。

当白猿轻轻飘落在钟魁原先站立的位置上，十数丈外，钟魁被拦腰斩断，两截身躯旁边，鲜血淋漓。

四个金字，一支小雪锥，俱已销毁。

一颗堂皇正气的金丹早已不存，一尊品秩极高的元婴更是消散。

这就是一名十二境剑修倾力而为的下场。

白猿伸手一抓，从虚空处扯出一张已经出现裂纹的青色符箓，双指一搓，握住那把挣脱牢笼的古剑，放回背后剑鞘。

白猿瞥了眼一扫之后、神仙也救不得的青衫书生，终于沙哑开口，这是它第一次说话，缓缓道："也算慷慨就义。"

它仰头远望，一跺脚，整座太平山随之一震，身形跃起，到了太平山之巅，一个转折，往南方疾速飞掠而去。

山头震颤之后，井狱底层好像没了拘束，弥漫整座井口的冲天煞气轰然而起。

被镇压在井狱中无数年的妖魔，在经历过短暂的震惊、茫然后，发出无数大笑声。那些想着要将太平山屠戮一空的妖魔邪祟，正要冲出井狱，这股气势惊人的妖邪气焰，突然出现凝滞，开始犹豫不决。

原来。

太平山北方远处，出现一粒光点。

然后是雷声滚滚，连绵不绝，一座座云海被搅碎得稀烂。

山头又是一震，一位身材高大、满头白发的道袍老者落在钟魁尸体旁，满脸悲愤和愧疚。

一尊金身法相拔地而起，几乎要与高耸入云的太平山等高，高高

举起一臂，山头升起一轮圆月玉盘，被伟岸如山岳的老道士握在手中，往南方照去。

同时一手抖袖，从太平山东南西三个方向，升起三道剑光，最终一一悬停在金身法相身侧。

这位道人，正是太平山当代宗主的祖师伯。

当年师兄执意要将仙剑之一赏赐给白猿，他是最为反对的一个，为此师兄弟二人还形同陌路。

更有甚者，有个与他们师兄弟辈分相当的外人，还公然讥讽他是嫉妒一头畜生的福缘。

这位太平山的仙人境祖师爷，手持那好像可与天上明月争辉一二的明月光明镜，巡视片刻，终于仍是照见了那头已在千万里之外的远遁白猿，

一尊金身法相声音响如炸雷，“忘恩负义的老畜生！贫道要将你碎尸万段！”

言出法随。

三把太平山镇山仙剑，三抹照耀得方圆千里亮如白昼的光彩，划破长空，追向那头逞凶后拼命往南逃命的白猿。

背剑白猿委实果决，伸手取出背后四剑之一，驾驭它冲向其中一道碧绿光彩。

它只求太平山那三剑，出现略微一停顿即可。

那太平山祖师爷更是狠辣，竟然由得两把祖传古剑玉石俱焚，在空中炸出一团惊世骇俗的光芒，这位老道士仍然毫不犹豫地控制其余两剑，一剑直直穿透无论如何改变路线都避之不及的白猿，可白猿仍是没有让那剑直接刺透头颅，而是由它从背心处一穿而过。

这逼迫白猿不得已显出数百丈法相，双脚重重踩踏山河，双手死死攥住了第二把古剑。

巨猿双手血肉模糊，巨大身形不断向后倒滑出去，最终握不住那古剑，挣脱束缚，钉入它心口，透体而出。

身受两次重创的巨大白猿，再也维持不住法相，恢复成等人高的模样，已经伤了大道根本的它，拼尽全力继续向南远遁。

在巨猿形态消失之前，它狞笑道："你难道就不救一救那钟魁？！你还有一线机会，你到底是救人还是杀妖，杀妖就要杀人，哈哈……"

在这头大妖狂奔出数百里之后，又被那两把因为距离太平山太过遥远、终于显露真身的古剑，两次刺透身躯。

老道士喟叹一声，他原本已经拼着强行更改、衰减太平山的山水气运，也要强行搬动整座太平山的"法相"向前数百里，就为了维持住仅剩两把仙剑的威势，但是一旦如此作为，山腰处井狱旁边的书生，恐怕真要连一线生机都失去了，毕竟方才他使出金身法相后，真身始终留在原地，帮助钟魁凝聚仅剩的魂魄，试图逆转乾坤，使其"还阳活人"，这本就是逆天行事，会惹来冥府酆都的震怒，只要太平山气运一动，说不定酆都就要趁机而入，直接夺走钟魁所剩不多的残留阴魂。

故而那头老畜生才会有杀妖就是杀人一说。

没有彻底打碎钟魁元神，恐怕也是那头白猿的算计之一。

井狱附近，老道士身前，出现了一道飘摇不定的阴魂，正是脸色雪白的青衫书生，君子钟魁。

老道士沉声道："是我太平山对不住你，钟先生。贫道无颜面对大伏书院。"

以仙人境老道士的辈分，无论是在太平山师门，还是整座桐叶洲，都是屹立在最山巅的云中神仙。老者称呼年轻人钟魁一声先生，

可谓莫大的认可。

只是人已死，只有一缕随时都有可能消散天地间的孱弱阴魂，又有何益？

但是这位太平的祖师爷，所作所为，委实当得起道家“真人”二字。

钟魁的阴魂微笑摇头，嘴唇微动，并无话语在浩然天下，但老道人自然知晓话语内容，“老真人不用愧疚，是我自己该有此劫难，逃不过去的，不是在这太平山，也会是在大伏书院，在桐叶洲的任何地方。”

井狱旁边，还有一位年轻女冠。

她嘴唇抿起，有血丝渗出。

正是原本还需要留在藕花福地一甲子的黄庭，或者说是镜心斋的樊莞尔、童青青。

整个太平山，她比谁都更加愤怒。

那头背剑白猿，曾是她修行路上的机缘之一，传授了她一手山门不曾记载的背剑术，铭刻在心，甚至一起带往了藕花福地，所以那座江湖上，才有“背不背剑，是两个樊莞尔”的说法。

老猿曾经一次次带着她走入井狱深处，砥砺剑心，助她修行。

她要亲手宰了它，再问它一句，背叛太平山，可曾后悔！

至于为何选择背叛，黄庭都不会问，不愿意问！

钟魁真身一死，太平山之巅，出现一个巨大的黑色漩涡，隐约有一尊头顶帝王冠冕的巨大身形，冷冷俯瞰太平山。

钟魁阴魂抬头一看，惨淡而笑。

老道士原本想要收起金身法相，二话不说，金身法相微微屈膝，然后高高跃起，双手将那漩涡给直接打碎了。

只是老道士的金身法相也随之崩塌而碎。

代价之大，无法想象。

钟魁刚要说话。

老道士摆摆手，洒然笑道：“修行一事，境界什么的，算个屁，归根到底，还要让自己觉得……爽！”

说完之后，老道士便有些神色落寞。

这位钟先生，不谈什么准圣人、大祭酒潜质之类的大好前程，只说这般性情，一个读书人，有如此君子之风，就万万不该如此夭折的。

黄庭转头吐出一口血水，对老道士说道：“祖师爷，我要下山！”

老道士点了点头，“白猿死前，你黄庭都不得归山，要么提着它的头颅回来，要么就干脆死在外边好了。那两把镇山古剑，你可以借用一甲子，之后就凭自己本事追杀白猿。”

黄庭沉声道：“太平山黄庭，领祖师法旨！”

年轻女冠化作一抹流虹，往南而去。

太平山祖师爷，到底不是什么能说会道的人物，再者心中愧疚不已，便沉默不语。

钟魁内心深处亦有一份愧疚。

老道士突然眼神讶异。

只见井狱附近有两缕清风，向钟魁阴魂缓缓飘荡而来，萦绕四周。

不但如此，还有一支小毛笔，晶莹剔透，并非实物，浮现在钟魁身前。

更有一件古代官袍模样的鲜红衣衫，从那座漩涡消散的地方，飘摇晃荡而下。

钟魁看着那支小雪锥，犹豫了一下，轻轻握在手中。

鲜红官袍披在钟魁身上。

两缕秋风涌入官袍大袖内。

与此同时。

井狱之下，那些一个个老实得像是市井鸡犬的妖魔鬼怪，不但乖乖缩回了牢狱原地，而且突然之间，不由自主地后退，直到退无可退。

钟魁想起了那句谶语。

不再是青衫书生，而是一袭红袍的钟魁阴魂，喃喃道："钟魁下山之前，世间万鬼无忌。"

他转头望去，对着井狱脱口而出道："只管磕头。"

井狱之中，便响起了无数的磕头声响。

老道士抚须而笑。

从仙人境跌回玉璞境，看来没白白跌境。

钟魁若有所悟，久久无言。

最后他开口说道：“老真人，我有一事相救。”

老道士点头道：“只要不是要贫道也给你磕头，都成。”

钟魁哑然失笑，最后作揖道：“我虽已是鬼，可太平山真人也。”

老道士微微诧异，随即痛快大笑道：“这马屁，爽也！”

———

这天深夜，陈平安没来由心情烦躁，便来到驿馆屋外的院子里，练习剑术。

可是始终无法静下心来。

蓦然抬头。

远处天幕，出现了一阵细不可查的微妙涟漪。

陈平安后退数步，飞剑初一和十五已经掠出养剑葫。

然后陈平安很快松了口气。

是一袭古怪红袍的君子钟魁，身边还有一位白发苍苍的老道士。

老道士看了眼陈平安，笑着点头致意后，对钟魁轻声道：“你们聊，聊完之后与贫道打声招呼，我需要赶紧带你离开，你目前还无法行走人间太久。”

陈平安心一紧。

钟魁笑道：“什么都先别问，容我给你娓娓道来。”

大略说完了那场太平山之战，钟魁仿佛就只是个局外人，说得一点都不惊心动魄，枯燥乏味得很，而且还满脸笑容，什么打不过那头白猿大妖，技不如人，给人两剑一刀打杀了，成了个孤魂野鬼，以后做不得书院君子了……娓娓道来个屁。

陈平安怒道："就这样？死了？！"

他指着钟魁的鼻子，"就这样从人变成了鬼？你不是书院君子吗？不是可以阴神阳神出窍吗？"

说到最后，陈平安嗓音越来越低，神色恍惚，轻声问道："怎么就死了呢？"

说到这里后，陈平安已经再说不出话来。

脑海中走马观灯，最终停留在一幕画面上。

有个浪荡不羁的读书人，蹲在埋河水面上，觉得女鬼漂亮，便拔着女鬼的头发，想要见她一见。

怎么自己心目中的读书人，都死了？

陈平安下意识去摘下了养剑葫，又默默别回腰间。

那支小雪锥悬停在钟魁身前，分明已经与钟魁阴魂融为一体。

钟魁小心翼翼道："陈平安，事先说好，真不是我不厚道啊，故意想要黑了你这支小雪锥，要打要骂，你看着办！"

陈平安问道："君子一言，后边怎么说来着？"

钟魁心虚道："驷马难追？"

陈平安去坐在石桌旁的凳子上，钟魁挠着头坐在了旁边。

陈平安说道：“反正你现在死了，也不是君子了。”

钟魁愈发良心难安。

陈平安抬起头，望着钟魁，缓缓说道：“但是我答应过别人的事情，一定做到，对齐先生是这样，对你钟魁也是这样。”

钟魁有些迷糊，“嗯？”

陈平安红着眼睛，缓缓说道：“说借你就是借你，一年是借，一百年一千年，也是借。”

钟魁默然。

陈平安最后问道：“一千年不够，一万年够不够？”

钟魁轻轻点头。

他站起身，陈平安跟着站起身。

钟魁再次笑容灿烂起来，“桐叶洲，鬼物，钟魁！我有个朋友，姓陈名平安！”

陈平安瞪了他一眼，然后也笑道：“宝瓶洲，剑客，陈平安！我认识一位正人君子，叫钟魁。”

远处。

太平山的那位祖师爷老道，抚须点头，赞赏道：“百年千年之后，今夜相见，就是一桩美谈？”

第三百五十一章 明年十一

钟魁离开驿馆后，被老道士收入一块好似惊堂木的老槐当中，老道士突然转身，缩地千里咫尺间，一步就来到了陈平安所在的院子。

还在发呆、尚未回神的陈平安赶忙弯腰，拱手抱拳，“晚辈陈平安拜见老仙师。”

钟魁之前讲述自己的身死道消，说得轻描淡写，提及太平山的道人，却是毫不掩饰自己的亲近。

老道士伸手虚压了两下，“无须多礼。”

陈平安直腰后，问道：“不知老仙师去而复返，可是有事？”

老道士看了眼陈平安，点头道：“拴得住，就是真豪杰。难怪黄庭和钟魁都对你刮目相看。”

陈平安没听明白，但也没多问。

老道士心情不错，笑问道：“自称剑客，你的剑呢？”

先前从养剑葫现身的飞剑初一和十五，太平山老道士视而不见。

陈平安坦诚道：“以前练拳，刚刚练剑，所以这会儿练习剑术，都是虚握剑式，更多还是心中观想。”

老道士自言自语道：“早知如此，先前就不该忙着跟人在推衍上较劲，输了不说，还该错过了观看你在藕花福地的境遇。”

老道人身材高大，头戴一顶象征道家三脉之一的芙蓉冠，道袍素白，又是白发白须，十分仙风道骨。

陈平安不知如何作答，就不说话。

面对这等慧眼如炬的老神仙，根本不用自作聪明，任何粉饰，无异于老妪抹胭脂，稚童穿官服，贻笑大方而已。

老道士突然问道：“贫道可以借你一把剑，甲子光阴也好，百年岁月也罢，都可以商量。可以用法宝换取，也可以支付谷雨钱。”

陈平安犹豫了下，还是摇头道：“谢过老仙师美意，但是我其实已经有剑了。”

陈平安有些赧颜，“何况我身上没有一颗谷雨钱。”

老道士也未强求，之所以临时起意，想要借剑给这年轻人，委实是太过欣赏他与钟魁之间的千年万年之约。

也有一层更深远的私心善意在里头，只是话语说出口后，就已经有些后悔。

还是不要拔苗助长了。

扶乩宗之乱，让老道士有些忧心。

至于为何重返小院，则是看出了陈平安心湖的异样动静，好像钟魁之死，对此人心境影响颇大。

不过当他仔细端详一番，就又放下心来。

修行之人，忌讳心如一叶扁舟，随波逐流。至于那些心境絮乱如柳絮的，在老道士眼中都不配谈忌讳不忌讳了，根本就不该修道，修了道，侥幸攀高了境界，一切只为了蝇营狗苟，抢机缘争法宝夺灵气，下山行走人间，除了耀武扬威，仗势凌人，还能做什么好事？

只不过老道人再看不惯许多修力不修心的练气士，也只能守着太平山这一亩三分地，让自家山头的门风不歪。

陈平安厚着脸皮问道：“不知道老仙师，有无护山阵法？”

老道士点头道：“我太平山就有两座护山大阵，一座阵法中枢为明月镜，可照彻世间妖邪，让其无所遁形，距离远近，要看持境之人的修为高低，一旦被镜子照中，可以让其短暂跌境。之后就该轮到四剑阵登场，四把古剑，仿制远古四把大仙剑，是半仙兵的品秩，结成剑阵后，就等于是一把仙兵，万里之遥，转瞬即至，先前那头老畜生，如果不是炼化了其中一把，早就被贫道斩杀了，再给它跑出几千里都没事。如今它逃过一死，但是仙人境分左右，老畜生本就刚刚跻身十二境，境界不稳，加上还要被这座天下的规矩压制，如今本命物一毁，真身又被捅出好几个窟窿，伤及元神，已经不值一提。”

老道士提及那头背剑老猿的时候，杀气腾腾，一身磅礴灵气犹如实质，白雾蒙蒙，如一条条纤细水流萦绕四周，老道士收了收心，异象顿消，这其实是跌境的后遗症之一，“麻烦就麻烦在那老畜生突然一个钻地，循着条破碎不堪的古代龙脉，消失了，多半是一条早有预谋的退路。”

老道士指了指头顶，“先前贫道跟老畜生厮杀一场，后来又打退了一尊阴冥大佬，某位负责坐镇桐叶洲上方天幕的儒家圣人，当然看见了，落在了我们太平山，得知钟魁死后，勃然大怒，亲自去追杀那头白猿，哪里想到还是给老畜生藏了起来。现在就看与它有些因果的黄庭，能够找出点蛛丝马迹，只要发现了它，哪怕黄庭战死，那位在文庙陪祀的七十二圣人之一，此次早有准备的出手，就可以一击致命。”

陈平安欲言又止。

老道士笑道：“这是最坏的情况，黄庭那丫头一向运气好，在藕花福地又磨砺了性子，有两把古剑庇护，追杀白猿，说不定就是一桩破境机缘。”

陈平安嗯了一声。

老道士笑意玩味，“被贫道强行拽出藕花福地后，本以为要给她撒娇埋怨半天，不料这丫头半句唠叨没有，一路上她提及你多次，说以后一定要去大骊龙泉找你。”

老道士轻轻挥袖，“奇了怪了，贫道也不是健谈之人，今夜言语，抵得上几十年口水了。言归正传，我太平山的护山大阵，大有来历，攻守兼备，便是许多中土神洲的上宗、正宗山门，也不过如此。贫道不好私自传你炼化和运转方式，这涉及到太平山的山水气运，不过贫道自己有一座护山阵，得自一座上古仙人的秘境洞府，杀力极大，倒是可以卖给你，就是太吃银子，打造起来耗钱，维持大阵运转更吃山水气运，贫道原本打算有朝一日，黄庭若是想要自立门户，在桐叶洲别处开宗立派，或是干脆嫁为人妇，与人结成道侣，便赠予她当嫁妆的，免不了还要贫道掏出大半棺材本。”

陈平安咽了口唾沫，与黄庭和嫁妆、棺材本之类的无关，而是被那四个字吓到了，“太吃银子”！

老道士发现了陈平安的犹豫神色，哈哈大笑，打趣道：“好算计好算计，贫道喜欢！”

不等陈平安想明白其中关节，老道士已经不再提护山阵这一茬，轻声提醒道：“陈平安。虽然贫道不知道你身上带了什么宝贝，能够遮掩天机，防止别人推衍卜卦你的方位和运势，但是这样的东西，你一定要好好珍惜，真正是可遇不可求的物件，整个太平山，也只有一件而已，那还是咱们开山始祖留下来的。”

陈平安想起了那把不起眼的油纸伞，重重点头。

看着陈平安。

老道士很是欣慰。

女冠黄庭，君子钟魁，都是老道士屈指可数、入得法眼的年轻人。

如今再加上这个陈平安。

老道士觉得偏居东南一隅桐叶洲也好，更幅员辽阔的浩然天下也罢，这样的年轻人，能多一个就多一个。

世道再乱。

仍有砥柱。

老道士之前为了防止钟魁阴魂，被那尊冥府大佬带往黄泉路，跌了一境，心知肚明此生是再无机会，弥补心中那个最大的遗憾了。

这位太平山祖师爷，当年成功跻身仙人境后，被他所在那一脉道统赐号为观妙天君，地位超然。

老道士生平最大一桩憾事，是在历史上，无论儒家正统的浩然天下，还是道家坐镇的青冥天下，只要有道人从真君跻身天君，无论是三脉中的哪一脉，都可以请得动掌教祖师亲临，亲手交予道袍、道冠和一件信物，可是观妙天君作为所在道统中，浩然天下的最新一位天君，却没能亲眼见到那位大掌教离开白玉京，降临这座浩然天下。老天君不敢妄自揣测，可太平山上上下下，都很是瞎琢磨了一番，为此太平山宗主，还特意跑了趟桐叶洲最北边的那座书院，试探性询问，是不是哪位在文庙有陪祀神像的儒家圣人从中作梗，才使得他们这一脉掌教没能出现。

那位书院山主也是个爽快人，懒得与太平山宗主绕圈子，笑着反问，其余两位掌教可能有此“待遇”，可是以你们这一脉道统大掌教与咱们儒家的香火情，他老人家想要来浩然天下，谁会拦阻？

得到这个答复后，老天君愈发郁闷。

思来想去，只能是自己境界够高，大道却还小，故而掌教祖师有意敲打自己。

在太平山一役之前，老天君还会想着若是将来跻身了飞升境，总归是能够见到掌教老爷的。

如今便彻底成了奢望。

后悔全无，遗憾难免。

老道士刚想要离去，陈平安说道：“谢过老真人！”

老道士笑问道：“为何谢我？是说为了钟魁跌境一事？”

这位老天君摇头，“用不着，这是太平山亏欠他的。”

陈平安沉声道：“谢过老真人和太平山，要我晓得山上神仙，也有善待人间的侠义心肠。”

老道士心情顿时大好，“好嘛，不曾想你小子跟钟魁差不多，溜须拍马的功夫，很是擅长啊。”

陈平安无奈道：“是我的真心话。”

老道士笑望向这个年轻人，“真心的马屁话，那才叫人舒坦。”

老道士御风离去。

一颗小脑袋趴在窗户上，愣愣盯着院子这边。

说来奇怪，钟魁和老天君的出现，驿馆内并无人察觉，只有裴钱兴许是误打误撞，大半夜瞧着院子里的陈平安。

陈平安回头望向裴钱，“睡觉去。”

不说还好，陈平安一发话，裴钱就去搬了条凳子，腿脚利索地爬上了窗台，一跃而下，稳稳落地。

陈平安问道：“不睡觉，跑这来做什么？”

裴钱讨好道：“睡不着，陪你说会儿话。”

陈平安摆摆手，说自己要练习拳桩，你愿意待着就待着。

裴钱看了一炷香后，就犯困，跟陈平安说了声，就深呼吸一口

气，往屋子窗台那边冲刺而去，高高跳起，估计是试图双手先按在窗台上，然后一通双腿胡乱扒拉，想着一窜而上，就威风了。

结果下巴猛地磕碰在了窗台上。

后仰倒地。

陈平安转过头，不忍直视。

裴钱坐在地上，伸手捂住嘴巴，转过头去，泪眼朦胧，泫然欲泣。

陈平安走过去，蹲下身，轻轻拿走她的手，看了看，笑问道："还耍英雄气概吗？"

小女孩那张黝黑脸庞上，泪珠子哗啦啦往下掉。

陈平安只好收起笑意，扶她站起身，"有个跟你差不多的小姑娘，也是这么毛毛躁躁的，不过她比你更吃得住痛，换成是她，这会儿肯定朝我笑，说不定还要安慰我别担心。"

陈平安补充了一句，"不过各有各的性子，你也不用学她。"

两人坐在石桌旁。

裴钱只敢微微张嘴，含糊不清问道："她叫什么名字？"

陈平安说道："她叫李宝瓶，喜欢穿大红棉袄，还喜欢喊我小师叔。"

裴钱又小声问："你很喜欢她？"

陈平安点点头。

天底下哪有不喜欢李宝瓶的小师叔？！

她是对的。

裴钱默不作声。

陈平安问道：“方才看我走桩练拳，怎么样？”

裴钱一脸茫然，这次不是伪装，不知道为何询问这个。

陈平安也跟着疑惑起来，“你没想过偷学？”

裴钱反问道：“我学你晃来晃去走路干啥？”

她站起身，神采飞扬，张牙舞爪，一下子假装拔剑出鞘，双指并拢乱戳，一下子蹦跳几下，还会打一套王八拳，乱显摆了一通，道：“我当然是要学就学最厉害的招式！”

陈平安没有觉得任何可笑，反而神色凝重。

藕花福地大街上，陆舫御剑。

陈平安的校大龙。

以及打退种秋的神人擂鼓式。

夹杂有魔头丁婴的一些个零散招式。

谈不上形似。

但是。

有人说过，练拳不练真，惹来鬼神笑。可若是练拳直接一步抛开了所有拳架，练出真意？

陈平安印象中，只有一个人做得到。

果然如此。

陈平安问了一个问题：“白天你盯着邵道长瞧，看出了什么？”

裴钱不敢回答。

陈平安说道：“只要别撒谎，不管你说什么，都没关系。”

裴钱这才环顾四周，轻声道：“我觉得那个姓邵的，不怀好意，不是个好东西。”

陈平安问了第二个问题，“你是不是能够看见今晚那位老道长？”

裴钱使劲点头。

陈平安有些无奈。

那可是太平山祖师爷使出了方丈天地的大神通啊。

陈平安再问，“如果你以后练武有了出息，你觉得有人欺负了你，你会怎么做。说实话！”

裴钱犹犹豫豫，“一拳只打个半死？”

看到陈平安像是要生气了，干脆就破罐子破摔，双臂环胸，气呼呼道：“一拳打死拉倒！”

陈平安笑问道：“那如果其实你错了呢？”

裴钱理直气壮道：“我每天都待在你身边，哪里会犯错！”

陈平安内心哭笑不得，板着脸问道：“可你总有天会自己出门游历，行走江湖的。”

裴钱斩钉截铁道：“我不会的！我干嘛要一个人出门，外边那么多

坏人，打不过怎么办？还有，要是我到时时候没带够钱，天天挨饿，我去偷去抢，你知道了，又会打我骂我，我能咋办？对吧，所以我还是不出门了。”

陈平安问道：“那如果有一天，你练武很厉害了，比我还要厉害？”

裴钱皱着眉头，很用心想了想，拼命摇头道：“我懒着哩，最喜欢睡觉，还怕疼，你又不是不知道，之前走路，脚底上都是水泡，挑破的时候，我把嗓子都哭哑了。在客栈你跟人打架的时候，两条胳膊都瞧得见骨头了，你都不会哭，我可不行，我低头看一眼自己的胳膊，说不定就要吓晕过去啦。唉，天底下如果有不用吃苦就可以一夜练成的绝世武功，那就好喽。”

陈平安忍着笑，“你也知道自己惫懒，不上进，胆子小？”

裴钱耷拉着脑袋，垂头丧气。

陈平安问道：“怎么不说话了？”

裴钱委屈道：“下巴疼。”

陈平安笑了笑，背转过身，靠着石桌，望向夜空。

裴钱学着他，只是她个子小，就只能后脑勺抵住石桌了。

陈平安轻声道：“过了年，你就十一岁了，所以你要多读些书，多学一些道理。”

任重道远。

真是比自己练拳百万还要心累了。

不过挺好。

陈平安难得与裴钱多说了些心里话，“在家乡的时候，我比略大一些，也从来没读过书，齐先生就跟我说道理在书上，做人在书外。”

陈平安最后呢喃道：“希望世间每个人在年少时，都可以遇到一位齐先生。”

裴钱目前还是那个只喜欢挑选自己喜欢听的小女孩。

比如陈平安说她明年就十一岁了。

这个世界上，只有陈平安会记这些，她今年是十岁，明年十一岁。

————

太平山老道士突然停下身形，取出槐木，钟魁阴魂现身飘落。

云海之上，钟魁看到不远处站着一位最熟悉的人，大伏书院山主，他的先生。

书院山主只是看着钟魁。

钟魁小声问道：“先生？”

山主似乎是之前就不敢相信这个噩耗，哪怕是现在都不敢相信眼前所见，“不该如此，不该如此的。”

一念之差，他当时就不该去那趟碧游府，不该让这个“生平最得我意”的门生，去往太平山。就该老老实实待在那座边陲小镇的客栈里，盯着那头隐匿不出的九尾狐。

九尾狐虽是十二境的大妖，可是她的身份太过特殊，辈分太高，故而她的真名早已泄露，只要获知了世间所有远古大妖的真名，钟魁只要身在浩然天下，就等于有了自保之力。

谁都没有想到太平山的背剑白猿，才是井狱妖魔逃逸的罪魁祸首。

钟魁实在受不了当下的氛围，朗声道：“先生，义不容辞而已。读书人，要么在以学问教化苍生，匡扶社稷，要么以一身正气除魔卫道……”

山庄大怒，“需要你跟我讲到这些大道理？！”

钟魁噤若寒蝉。

老天君喟叹一声，“若是学宫那边责问下来，我们太平山绝不推脱。”

山主面对老道士，便不是对待钟魁的神态了，恭敬道：“我那位兄长，恼火会有，却不会兴师问罪。再者，太平山何罪之有？天君何曾责怪钟魁护不住太平山？为何护不住那位地仙了？”

钟魁轻声补充道：“先生，那位老道长名为梁肃。”

山主又要发火。

钟魁立即闭嘴。

老道士感慨道：“经此劫难，接下来桐叶洲可能稍微好一些，可是婆娑洲和扶摇洲，恐怕要大乱了。先前三洲皆有重宝出世，果然就是妖族的谋划。”

随即老人小声道：“你们书院一定要护住扶乩宗那个少年。他能够撞破此事……”

没有继续说下去。

山主点头道：“理当如此。我已经跟扶乩宗商量好了，那个少年会化名进入大伏书院读书，至于以后会不会成为儒家弟子，全看那少年

自己的心意。”

老道士笑道：“嵇海的闭关弟子跑去当贤人君子，扶乩宗还不得跟你拼命？”

山主提及扶乩宗和大修士嵇海，有些唏嘘，“嵇海坦言，不管是收取少年为嫡传弟子，还是赠予那件兵器，都是应该的，可是一见少年，他嵇海心中难以平静，会有碍修行，一辈子都没办法跻身仙人境，将来又如何去剑气长城，斩杀其它的十二境大妖？”

老道士神色惋惜，“桐叶洲唯一一对上五境的神仙道侣，难得的天作之合，实在可惜。嵇海破境一事，会很难了。越是执念苦求，心魔越难消除。”

山主苦笑道：“有些事，旁人可劝，有些事，不好劝。”

老道士叹息一声。

修道之难，难如登天。

只是在很早以前，据说是登天不难，修道难。

————

中土神洲，一座最为巍峨的山岳之巅。

有一尊金甲神人，双手拄剑，覆有面甲，看不清这尊神祇的面容，他站在一块山顶石碑旁边，而有个老儒生盘腿坐在石碑顶部，极其无礼。

老人袖中掐指，一拍大腿，“善了个大善！”

金甲神人扯了扯嘴角。

老人得意洋洋，问道：“我这闭关弟子，咋样？”

给老家伙纠缠了足足一个月的金甲神人，不耐烦道：“好好好，行了吧？”

穷酸老人指着几乎与巨大石碑登高的神人，哈哈笑道：“你这副口服心不服的德行，我最中意了。”

然后老人又开始好汉只提当年勇了，“想当年我与人吵架，他们输了之后，一个个都是你这副鸟样，我就心里舒坦。”

金甲神人正是整座中土神洲的五岳大正神之一，讥笑道：“当初是谁提议让你一个穷秀才，跻身文庙的？你告诉我一声，我去问他是不是瞎了狗眼。”

这是一桩儒家公认的大悬案。

老秀才贼兮兮笑道，“你猜？”

穗山大神再好的脾气，有人在耳边絮絮叨叨个一整月，也要烦躁，更何况这糟老头子向来是不见兔子不撒鹰的货色，能有好事？

当下就不客气了，“我猜你大爷！”

老秀才翘起大拇指，指了指自己，“不是我大爷，是咱们儒家的祖师爷。我倒是希望他老人家是我大爷来着，唉，可惜可惜……”

以桀骜不驯著称于世的这尊穗山大神，竟是沉着脸站起身，向此方天地抱拳行礼，算是跟那位至圣先师道歉了。

老秀才自顾自说道：“你知道我这个人吧，脸皮特别薄，总喜欢告诫自己，无功不受禄，可我才学高，文章写得好，道理讲得妙啊，于是咱们那位至圣先师，就找到了我，苦口婆心，好言相劝，把我给感动得不行，至圣先师说了我好些我自以为一般般的地方，不过其中一句，我是觉得说到心坎里去的，自古圣贤必是真豪杰，豪杰未必是圣贤！我一听，觉得还是至圣先师懂我啊，就跟这位祖师爷提了一个小要求……”

穗山大神沉声道：“我不想听，闭嘴！”

老秀才扼腕痛惜道：“你这家伙咋这么分不出好坏呢？”

穗山大神冷笑道：“我要是拎得清好坏，能让你上山？”

老秀才揉了揉下巴，觉得这件事情上，好像是自己不太占理，就立即改口道：“东海那个老牛鼻子，性子实在不讨喜，做人还是凑合的，出手挺阔绰，不跌份儿。知道送了那孩子一样好东西，虽然无助于修行，世间事与物，好不如巧嘛，刚好能够帮着遮掩天机，比阿良当年那顶破斗笠还要好。就冲这份手笔，他在藕花福地做的龌龊事情，我就不与他计较了。”

穗山大神挖苦道：“你这会儿就算想要跟他掰手腕，你行吗？”

老秀才语重心长道：“我们读书人，还是要跟人在道理上分高低啊，打打杀杀，捅破了天，也不算真本事。”

穗山大神破天荒没有反驳。

老秀才双手笼袖，穗山之巅的罡风，激荡不已，便是穗山大神的那副金甲上，都有符箓涟漪泛起，但是老秀才的衣袖和头发没有丝毫飘拂。

老秀才轻声道：“圣人难死，君子难活。”

“诸子百家，唯有我们儒家，不刻意讲究什么护道人。书院，就是世间读书人的最大护道人。浩然天下三大学宫，七十二座书院，都有这样死在成圣之前的君子。我觉得这些不够聪明的正人君子，便是我们这座天下的脊梁骨，可以……”

老秀才说到这里，突然没词儿了，转头呼喝一声，问道：“傻大个儿，你想个说法出来。”

穗山大神淡然道：“顶天立地。”

老秀才再次一拍大腿，“大善！”

穗山大神冷不丁说道：“你可没当过儒家正儿八经的君子。”

老秀才

————

文庙中，有一位圣人从他那尊泥塑神像中走出，神台极高，神像极其靠近居中的至圣先师，他还牵着一位跟随他从别处天下来到浩然天下的少年。

带着少年跨出门槛后，圣人转头看了眼空缺的一处神像位置，对少年笑道：“以后你有机会，可以与某人争一争。”

第三百五十二章 祖师堂牌，头顶月光

（章节末尾一句，借自纵横圈子里的一位读者评论，写得真好。）

老天君与钟魁离开后，一夜再无事。

眼皮子打架的裴钱给陈平安抱上了窗台，让她回去睡觉。

陈平安独自留在院中，没有走桩也没有练剑，坐在石桌旁想着今后的谋划。

偶有失神，抬头望向夜幕，听钟魁先前说过，儒家文庙陪祀圣人中，除了一些去开疆拓土，寻觅新的洞天福地，其余圣人会有很多坐镇这座浩然天下大洲、湖海的天上，俯瞰人间，在他们眼中，人间大修士，无论山上山下，就像凡夫俗子看着那些夏夜飘荡的萤火虫，亮光的强弱，就看那些陆地神仙们的境界高低。所以太平山一战，与白猿放开手脚倾力厮杀，再无遮掩气象，在桐叶洲上方的圣人视野中，就像蓦然炸开的两团光芒，故而引得圣人落下，防止神通广大的大修士是那无理取闹，或是私愤斗法，一旦毫无顾忌，打碎山河，苍生苦也。

更多时候，陈平安就在闭目养神，心中默诵碧游府玉简上的仙家口诀。

读书百遍其义自见，世间万法不离其宗。

拂晓时分，陈平安睁开眼睛，听到了院外老将军姚镇的脚步声，停在院门口，似乎在犹豫要不要敲门。

陈平安起身去打开院门，姚镇笑道：“不愧是武道宗师，能够听步辨人。”

陈平安问道：“去驿馆那座园林走走，散散心？”

姚镇与陈平安并肩而行，缓缓道：“昨天白天之所以没有跟随你们，去游览那位上古仙人骑鹤飞升的地方，是我得到了消息，蜃景城密使要来驿馆，就只好等着。一直等到了晚上二更，才等到了那位贵客，你猜是谁？”

既然问他陈平安，就绝对不会是跟自己没有关系的蜃景城人物，陈平安灵光一闪，答道：“申国公高适真。”

姚镇伸出大拇指，点头道：“正是这位国公爷。”

来者不善善者不来。

既然会让申国公担任密使，赶在姚家队伍进入蜃景城前，来骑鹤城传达旨意，说明在皇帝陛下心目中，申国公的分量，是要重于未来的兵部尚书姚镇，至于申国公离开京城之前，刘氏皇帝有无耳提面命，捣浆糊，陈平安并未见过刘氏皇帝，揣测不出。所以申国公秘密进入骑鹤城驿馆，对于老将军而言，无异于一个天大的下马威。

京城居不大易。

哪怕你是姚镇也一样，照样是个边陲外人。

藕花福地那趟岁月悠悠的“远游”，陪着东海老道人一起观道，陈平安受益匪浅，可能直到离开藕花福地那一刻，这么个泥瓶巷的泥腿子，才将裤管上最后一点泥土抖落。

姚镇缓缓道：“大泉王朝，外姓郡王国公，总计十人，刘氏开国两百年，起起伏伏，就只剩下申国公府这么一棵独苗了。老申国公爷口碑极好，为人公道，两次冒着被摘掉国公府匾额的风险，分别保下了一拨清流臣子和一位边陲武将，所以庙堂上，无论文武，都念这两份申国公府的香火情，现任国公爷高适真，韬光养晦，不太爱出风头，不过年少时就与当时的那座潜邸来往密切，回头来看，这位国公爷也不简单。所以高树毅才有本事在蜃景城横着走……”

陈平安突然插话道：“高树毅横行跋扈，惹恼各方权贵，未必不是

国公府自污名声的手段。两代国公爷，各凭本事，占尽了朝臣想都不敢想的好处，如果高树毅再不做点什么，国公府的下场，说不定就是先前姚家边军的境遇了。”

姚镇脸色古怪，再次朝陈平安伸出大拇指，“与我那孙女近之的言论，有异曲同工之妙。”

不过姚镇拍了拍陈平安的肩头，“不过呢，这番论调，是咱们近之在十四岁时候说的。”

陈平安心中好笑，你姚老将军跟自己较这劲做什么，嘴上还是附和道：“近之姑娘兰心蕙质，显学杂学皆精，我自然是远远比不上的。”

姚镇沧桑脸庞上笑开了花，心中阴霾，一扫而空。

至于申国公高适真到了驿馆，具体说了些什么，姚镇作为刘氏臣子，当然不会泄露半点。

不过若是蜃景城和国公爷想要对付自己的小恩公，姚镇也不介意再死一回，反正自己这一条老命还给陈平安，还是姚氏赚到了。毕竟姚家铁骑已经算是彻底脱离这场风浪，这是昨晚深夜送高适真出城后，返回驿馆与姚近之秉烛夜谈，孙女得出的定论。蜃景城在他姚镇进京之时，会有一场万人空巷的迎接盛事，姚家铁骑的名声，会在层层官府的推动下，享誉朝野。

驿馆园林极负盛名，在历代文人骚客、贬谪官员的极力渲染下，竟是有了“山池之美，亭台之秀，京师诸王莫及”的名头。

绿树荫荫，小桥流水，两人走上一座木拱桥，如今陈平安对于桥梁结构的熟稔，可能已经不亚于一位工部衙门官员了，陈平安走在桥上，脚步时轻时重，伸手轻轻敲打栏杆，姚镇只当是个人爱好，也未好奇询问。

姚家队伍后天动身，今晚有一场刺史举办的筵席，明天是郡守私

下宴请老将军姚镇，所以还能再在骑鹤城游玩两天。

陈平安就留在院子里关门修行。

武道进阶一事，攀升速度已经远远超出离开倒悬山时的预期，不用着急，也急不来。

重建长生桥一事，却是有些燃眉之急的味道了。

两次观想，一次在藕花福地，一次在埋河畔，那座金色长桥都已成功现世悬河，一次比一次稳固，尤其第二次横跨埋河，陈平安都已经有信心走上去。

不过一想到修成了长生桥，还要炼化五行法宝作为“身躯小天地”镇宅之物，陈平安就头疼，有了水神娘娘赠予的玉简口诀后，就等于陈平安必须现在就开始着手准备，意味着陈平安必须炼化足足五件之多的本命物，不然长生桥搭建起来，仍是等于一条断头路，除非舍弃一身武道修为，不然长生桥一旦架起，灵气如海水倒灌，后果不堪设想，可若是自身气府拥有了五座形如湖泊、神仙府邸的存在，那就可以积蓄天地灵气，同时不至于太过影响一口纯粹真气的巡狩四方，双方大体上能够井水不犯河水。

那种玄之又玄的状态，就像一个陈平安凭借双拳，行走天下，一个陈平安在深山老林闭门谢客，默默修道。

陈平安在走桩之时，心中默念道：“齐先生赠予的水字印，一定要炼化成本命物，如此一来，与性命牵连，便是如山字印那样给人破碎，只要人不死，就还是能够在气府中隐约浮现，哪怕再无威势，可总归始终有了个念想，这辈子只要想看，就能看到。而且水神娘娘的那道仙人法诀，对于炼水一事，提及篇幅最多。”

“至于那枚能够温养体魄、神魂的古老玉简，多半也与五行之水有关，但是具体品秩高低，来历背景，都不知晓，还是需要问过魏檗才行。”

“可惜金色法袍不在五行之列，不然品秩足够，也适合拿来炼化，不用时时刻刻穿在身上，一下子就会被元婴地仙看出根脚。唉，实在是可惜。”

“彩衣国城隍爷沈温的那颗金色文胆，我在碧游府说那顺序学问时，心有感应，似乎可以炼化为五行之金。况且读书一事，本就与拳法剑术一样，是一辈子的长久功夫。”

“五行之土，老道托付那道童，说到了大骊五岳的山河社稷五色土，如今大骊铁骑南下，战火如荼，难道是说大骊宋氏，真能最少夺得整个宝瓶洲的半壁江山？如果真是如此，大骊王朝的五岳五色土，确实值钱了，看来此事，下次返回龙泉，仍是要麻烦已有大骊北岳正神身份的魏檗。”

一袭白袍的陈平安“忘我”出拳，格外行云流水。

不再是窑工学徒拉坯，处处古板匠气如楷书，已如大家风流之行书。

其中精髓，唯有吃得住苦、抓得住福而已。

————

画卷四人，皆有怪癖。

魏羡最近喜欢上了碎嘴吃食，腰边左右悬挂着两只小袋子，里头装满了从各色铺子里买来的食物。

卢白象喜好一切雅致物品，如今喜欢攥几颗棋子在手心，散步的时候，棋子摩擦，手心就会发出轻微的吱呀声响。

朱敛不喜束缚，比如觉得穿靴还要穿袜，很麻烦，不知道从骑鹤城哪里买了双草鞋，换上了一身淡黄色麻衣。再就是不管在哪座城镇停歇，朱敛都会去买上几本谈天说鬼的志怪神魔、画娇月媚的才子佳人，一有闲暇，就翻书打发时光。

隋右边除了每天悟剑之外，貌似没有任何癖好，本身就是最大的怪癖。

等到陈平安练拳完毕，返回屋内。

今儿朱敛在院子里晒着初冬的和煦日头，看着一本颇为香艳的才子佳人。

少年姚仙之来串门，就跟魏羡讨教拳法。

卢白象在与一同前来姚近之下棋。

隋右边去过了那座小山后，气势略有变化，又开始独处闭关，横剑在膝，经常推剑出鞘寸余又推回，如此反复。

裴钱是个不愿消停的，看了会儿卢白象跟姚近之的对弈，觉得无趣，就回屋子拿了那根行山杖，在魏羡姚仙之旁边挥了一顿她的招牌疯魔棍法，魏羡让姚仙之先练习一个拳桩，看了裴钱一会儿，久久无言。小女孩拎着那根行山杖，杂乱无章，有些时候还会不小心打到自己，不愧是杀敌一千自损八百的霸道路数。

练习站桩的姚仙之看得翻白眼。

魏羡反而好像没觉得黑炭丫头多幼稚。

裴钱气喘吁吁，弯着腰，双手握住行山杖，问道："老魏，我的学武天赋咋样，是不是万里挑一？明天……算了，明年我能不能成为我爹那样的绝世高手？一只手打十个你？"

魏羡答非所问，"江湖上说年剑月刀久练枪，你真想要棍法突飞猛进，我有两个建议，一是在油菜花田地，出棍如龙，久而久之，就有了天下无敌的气势，二是去捅个马蜂窝，身处险境，就会有另一种视死如归的气势。"

裴钱看魏羡说得真诚，思量片刻，将信将疑道："你不骗我？"

魏羡淡然道：“不信拉倒。”

背对院子这边的卢白象微微一笑。

佝偻着身子看书的朱敛，刚刚手指蘸了蘸口水翻过一页，可是先前一页的男女情爱，实在是写得床笫香艳，忍不住又翻回去，重新欣赏了一遍。

裴钱突然摇摇头，叹了口气，眼神怜悯道：“老魏啊，你难道没有看出我练的，根本不是棍法，而是剑术吗？！”

魏羡故作恍然，就是没什么诚意。

裴钱恼羞成怒道：“老魏你再这样没劲，咱们俩那串糖人的交情，可就没了！”

魏羡扯扯嘴角，有些幸灾乐祸。

刚说出口，裴钱就丢了行山杖，赶紧捂住嘴巴。

果然，陈平安的嗓音响起，“回屋子抄书五百字。”

如今除了念书背书，裴钱还被陈平安要求抄书。

裴钱每次咬牙切齿抄着书，都恨不得给自己两巴掌，让你跟碧游府那萱花女鬼讨要什么笔纸，结果陈平安说既然你有了自己的笔，那就开始每天练字吧，不多，五百字，但是哪个字抄的马虎了，太过歪斜扭曲，不算五百之列，还得补上。裴钱想死的心都有了，自己这才过了几天舒坦似神仙的快活日子？

裴钱鼓起腮帮跟个大肉包子似的，捡起那根行山杖，乖乖回屋子抄书去了。

在院子这边其乐融融的当下。

骑鹤城百里外的一座小山神祠庙辖境内，因为每年的香火钱实在太多，不可称府的山神家邸，给修建得宛如一座仙境府邸。

这两天府上贵客不断，蓬荜生辉，小小山神，亲自担任仆役，端茶送水，殷勤伺候着那些贵人。

率先莅临此地的，是一位货真价实的山上神仙，身边带着两位美若天仙的年轻女修。

金顶观观主杜含灵，一位大名鼎鼎的元婴地仙，金顶观位于桐叶洲北方一处山水灵秀之地。

这么大来头的陆地神仙，别说这种不入流的山神庙，就是大泉王朝皇帝陛下，都未必请得动老仙师的大驾光临。

山神一开始吓得祠庙金身都要不稳，只是得了杜含灵亲口颁下的法旨后，说只是借用此地招待朋友，事后必有还礼。山神立即就踏实了，杜老神仙不至于跟他这芝麻绿豆大小的自己耍心机，他这小山神还不配。

随后来了一位满身贵气的官老爷，几个扈从，都是修道有成的练气士。

然后是一位面如冠玉的年轻道士，悄然登山，身边跟着一对师徒，老人境界不高，受了重伤，弟子是个相貌憨厚的高大少年。

最后是他这小山神的顶头上司，在深夜出现，正是州城城隍阁的城隍爷，官身类似阳间的刺史了，管着一州之内所有郡县城隍庙、山水杂流神祇，至于文武两庙，却又是例外，直辖于一国礼部，两庙与城隍庙向来互不干涉，至于双方到底谁的品秩更高、权势更大，遇到紧急状况，谁来住持事务，各地有各地的情况。

金顶观观主杜含灵，大泉申国公高适真，骑鹤城城隍爷。

再加上既是金顶观弟子、又是大泉刘氏供奉的邵渊然。

冬日和煦，风景宜人，这四位聚在山顶一座独占风光的观景亭。

山神远远站着，随时候命。

亭子那边，相谈甚欢。

申国公高适真下山后，返回大泉京师蜃景城，不再像来时路上神情郁郁、脸色阴沉。

城隍爷悄然回到骑鹤城内建筑最高的城隍阁，盯着那座驿馆，视线冰冷，嘴角有些讥讽意味。

杜含灵在山上多留了一天。

离去之前，再次召见了此生金丹无望的弟子葆真道人尹妙峰，与徒孙邵渊然，师徒二人，如今都是龙门境，故而没能留在蜃景城担任头等供奉，而是驻扎边关，为大泉刘氏监视着姚氏铁骑。

除了给邵渊然提前赏下一件本派重宝，算是提早拿出了邵渊然本该跻身金丹后的师门嘉奖。

地仙杜含灵还说了一桩密事。

性情沉稳的邵渊然都遮掩不住大喜神色，尹妙峰更是笑得合不拢嘴，起身替弟子向师尊恭敬致谢。

杜含灵嘉勉了邵渊然几句，就御风远游北去，返回金顶观，离去之前，不忘赐给山神一件品相不俗的上好灵器。

山神自然感恩戴德，在杜老神仙腾云驾雾之后，竟是跪在山顶磕头，遥遥谢恩。

其实山神这份近乎卑微的谄媚礼数，看似浮夸，实则怪不得山神没有风骨，灵器到手，并不算最重要，能够从此攀附金顶观，结识一位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元婴地仙，这才是这座山神小庙的天大幸事。

从今往后，只说骑鹤城那位城隍老爷的金笔考评，能差了？

年轻道长邵渊然带上山的师徒，留在山上养伤。

老真人尹妙峰与邵渊然没有同时入城，先后回的城中驿馆。

山上一处静谧宅院，硬闯武庙借刀的高大少年，神色复杂，坐在病榻旁边的锦绣凳子上，双手握拳，好像想着如何都想不通的问题。

他那个师父躺在床上，休养生息，虽然伤得不轻，暂时想要与人斗法厮杀、斩妖除魔，已是奢望，可下地行走，早就不是难事。

老人脸色微白，可精神极好，眼神炯炯，转头盯着自己唯一的弟子，“收个好弟子是一难，弟子修行顺利又是一难，不比照顾家中子女简单。我膝下没有子嗣，弟子就只有你这么一个，何况你天资比我好上太多，不为了你好好谋划将来一番，我这个当师父的，死不瞑目。”

老人笑道：“先前道理和经过都与你说明白了，至于师父如何认识的金顶观，你这次为何刚刚碰上了邵小真人，你莫要多问，从今天起，只管勤勉修行，杜老神仙亲自出手，帮你打碎了瓶颈，你小子得以跻身中五境，这份恩情，要牢记心头。说句难听的，金顶观多大的一座仙家洞府，就算你小子诚心想要报恩，人家需要吗？不过呢，这份心，还是要有的，不然给金顶观当条狗的资格，都没了。”

高大少年眼眶湿润，低头道：“弟子没出息，让师父受委屈了。”

老人叹息一声，伸出手指，点了点这个榆木疙瘩，“你啊，还是根本就没开窍，罢了罢了，若非如此，我也不会独独收你为徒，说实话，邵小真人这般惊艳资质的人物，我便是早早瞧见了，也未必敢收入门中，一遇风云变化龙，哪里是我一个观海境修士，能够驾驭得了。”

高大少年到底是争胜心重的岁数，“师父，年纪轻轻就跻身龙门境，我也是有些希望的。”

老人笑骂道：“痴儿！出去修行，师父还要伤病，不想对牛弹琴！”

高大少年哦了一声，站起身，告辞离去。

在少年走到门口的时候，老修士轻声安慰道：“修行路上，有些委屈是难免的，怕就怕一辈子只能攒着委屈，所以你一定要比师父走得更高更远，可以让自己少受些委屈。这儿的山神庙和观景亭，不算高，从桐叶洲走到这大泉王朝，也算不得远，这方天地，神人异士，只在更高处。”

高壮少年转过头，点头道：“记下了。”

老修士笑了笑，“如果可以的话，以后境界高了，真有那么一天，能够跟杜老神仙这样的人物平起平坐，那会儿，记得对山下的凡夫俗子，好一些。”

一直闷闷不乐的少年在这一刻，笑容灿烂，顺着本心使劲点头。

老人笑道：“真是个痴儿！”

————

动身去往蜃景城的临行前一天，有人登门拜访陈平安。

是一位身穿道袍、头顶芙蓉冠的年轻道士，风尘仆仆，在陈平安屋内喝着一碗凉茶，说是他离着骑鹤城最近，便有幸收到祖师爷的法旨，要给陈平安送来一样东西。

出身太平山的年轻道士，小心翼翼拿出了一块玉牌。

在将玉牌放在桌上后，给陈平安解释了玉牌的一番渊源，年轻道士直言不讳道：“祖师爷要我明言，陈公子不用担心太平山在玉牌上动了手脚，会泄露行踪，被咱们太平山收入眼底。玉牌已经被祖师爷剥去山门禁制，公子就只是一块材质好些的器物了，当然对外，意义非

凡。所以希望陈公子在离开桐叶洲之前，都能够稍稍麻烦一些，将它每日悬挂在腰边。”

陈平安起身道谢，太平山道士赶紧起身还礼，连说不敢。

陈平安收起了玉牌，立即悬挂在腰边，与那养剑葫一左一右。

将那位光明正大自报名号、走入驿馆的年轻道士送到大门口。

太平山此举，用心良苦。

陈平安腰间这块太平山祖师堂嫡传弟子的玉牌，正反篆刻着“太平山修真我”、“祖师堂续香火”。

太平山的金丹、元婴地仙都未必能够悬挂上。

因为与修为和年龄无关。

整座太平山，就那么五六人挂着这玉佩，年纪最大的，已有三百岁高龄，如今管着太平山的道家藏书，不过是龙门境修为。年纪最小，是个才七八岁的小道童，天资卓绝。

但要说最出名的那个，肯定是一人仗剑下山云游的女冠黄庭。

所以说从这一刻起，陈平安在桐叶洲的护身符，就是整座太平山了。

而太平山那位祖师爷老天君，刚刚施展过令人侧目的仙人神通，金身法相现世，手持明月镜，驾驭仙剑杀敌万里之外。

这会儿，谁敢招惹锋芒毕露的太平山？

陈平安感慨万分，走回院子。

一袭白袍，发髻别玉簪，腰间悬玉牌。

驿馆胥吏在路上见着了陈平安，都当他是一位读书人。

———

姚家队伍在这天清晨时分，启程去往蜃景城。

距离蜃景城那座著名渡口越近，也就意味着陈平安一行人与姚家队伍的离别时分，快到了。

一天黄昏，姚家下榻此次北行的最后一座驿馆，驿馆朴实无华，还有些简陋，与骑鹤城那座坐拥园林的驿馆，天壤之别。

沿着驿馆外那条官路，行走十余里，有座照屏峰，虽然不高，可如利剑出鞘，很适合欣赏日出日落，是一处名动京师的形胜之地，经常有达官显贵和王孙子弟在那边夜宿山顶客栈，就为了欣赏日出东海、映照山屏的奇绝美景。

姚镇非要拉着陈平安去照屏峰，而且除了三姚，没有让任何随军修士跟着。

最后就只有老将军和三姚，陈平安和裴钱，去了照屏峰，登山夜宿于山顶的客栈之一。

这座客栈后边，就是一座崖畔朝东的观景台，是照屏峰六座客栈中赏景最佳。

一行人拿了客栈美酒、宵夜吃食放在桌上，先赏月再赏日出。

少年姚仙之陪着手持行山杖的裴钱瞎胡闹，两人忙着“切磋武艺”。

少女姚岭之独自走到崖畔栏杆那边，往南边远眺，似乎有些伤感。

老将军信誓旦旦要熬夜等到日出，可是喝过了两壶酒后，没把陈

平安喝倒，自己就醉醺醺了，姚近之和姚岭之只好搀扶着爷爷返回客栈。

裴钱和姚仙之精神好，肯定能等来日出景象。

陈平安独自坐在桌旁，拿了那根被裴钱丢在一旁的行山杖，在脚边泥地上，百无聊赖地画了圆圈。

一个小圆，一个大圈，又一个更大的圆，再一个更大的圈。

一层层，环环相绕。

陈平安心神沉浸其中。

姚近之已经站在陈平安身后，看了很久，问道："怎么不继续画下去了？"

陈平安收起行山杖，斜靠石桌，笑道："只能画到这里了。"

姚近之落座，给自己倒了一杯酒，进了客栈后，她便摘下帷帽，喝酒的时候，脸庞皱着，看来是那杯酒很难下咽，喝完之后，瞥了眼地上，说道："是很难画下去了。我猜儒家的君子都画不下去。"

陈平安摇摇头，没有说什么，只是看着崖畔栏杆那边，姚仙之和裴钱一大一小，鬼鬼祟祟，似乎在商量着什么。

姚近之笑问道："你不问我是真懂你画了什么，还是假懂？"

陈平安轻声说道："姚姑娘多半是知道的。"

姚近之犹豫了一下，还是给自己倒了杯酒，一口饮尽，脸色绯红，愈发光彩夺目，她缓缓道："你我二人之间，门户之间，国与国之间的战争，洲与洲之间，文脉之间，三教之间，百家学问之间。天下与天下之间，人族与妖族之间！你陈平安在在想自己知道的道理，就这'道理'两个字，到底能够包含几个圆圈。然后你就会在最外边的那个

圈子轨迹上，兜兜转转，直到你确定下一个圆圈的边界，再跨过去，继续走！只有这样，你才会走得每一步都问心无愧，虽然为人处世会极累，可你心中半点不累，所以你只要出拳出剑，就可以一往无前，也只有你陈平安，才有资格在客栈跟书院君子说一句，扪心自问！”

陈平安转过头，望向这个女子，点头道：“姚姑娘，你是我见过最聪明的人，之一。”

这是实话。

若无“之一”，就是违心的吹嘘了。

毕竟不说其他人，光是自己那个“弟子”崔东山，就不是如今姚近之能够媲美的。

姚近之约莫是喝过了两杯酒，且不胜酒力，言语之中，神色之中，便有些别样风情，她凝视着陈平安，柔声问道：“公子眼中，近之就只有聪明吗？”

陈平安愣了一下，挠挠头，“姚姑娘，我有喜欢的姑娘了。”

姚近之掩嘴而笑，竟是半点不恼，反而问道：“她很好看？”

陈平安蓦然之间，神采奕奕，毫不犹豫道：“浩然天下所有好看的山，好看的水，加在一起，都不如她好看！”

姚近之仿佛毫无芥蒂，笑着喝了口酒，陪着陈平安坐了一炷香后，闲聊了些蜃景城的风土人情，这才起身告辞。

转身之后，这位倾国倾城的女子走向客栈，眼神晦暗不明。

陈平安没有转头，始终手肘放在桌上，斜着身子笑望向远方的月色。

他眼神温柔，似乎在望着一位姑娘，再也容不下人间多余美色。

他喜欢的那位姑娘，既是他心头的朱砂痣，也是明月光。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五十三章 五千甲围山

到最后，只有陈平安、裴钱和姚仙之三人看到了日照屏峰。

裴钱瞪大眼睛，趴在栏杆上，使劲瞧着那轮大日跃出东海，仿佛像是看见了一块大金饼，想要收入囊中。

姚仙之在短暂的惊艳和感慨之后，也就没多瞧什么，毕竟是领略过无数次，家乡边陲那的月涌大江和星垂平野，不比这日出景象逊色。这名天才少年有些讶异，怎么裴钱盯着旭日老半天了，眼睛不疼？陈平安轻轻一跳，坐在了悬崖畔的栏杆上，姚仙之早就想这么做了，只是昨晚先是有爷爷和近之姐姐在场，不敢造次，后来又有最敬佩的陈平安坐在石桌旁，仍是没好意思，这会儿陈平安带头做了，姚仙之赶紧跟上，陪着陈平安一起眺望东海，仿佛心境都跟着开阔起来，对之后的蜃景城生活，充满了憧憬和希望。

下山的时候，老将军满脸懊恼，埋怨陈平安不厚道，日出之前，也不与他打声招呼，错过那场壮丽景色，白白登山走了那么多冤枉路。陈平安不理会老小孩似的姚镇，姚近之一句“爷爷，昨晚破例准你喝酒，还不满足”，老将军立即消停了。

无论是姚镇，还是姚仙之，对陈平安最亲近的爷孙二人，知道马上就要与他道别。

离别在即，别有愁绪在心头。

只不过一老一小，是喝惯了沙场风沙的武人将种，些许离愁，且放心间便是了，以后总有再聚喝酒的机会，学那小娘子惺惺作态，反而可笑。

终于到了那座蜃景城外的桃叶渡口，姚家停了车马。

陈平安背着那个青竹书箱。

挎刀少女姚岭之，大大方方的，先与陈平安抱拳感谢道：“陈公

子，我祝你北行之路，一帆风顺！更祝你武运鼎盛！”

陈平安笑着点头，提醒道：“武道修行，不可急躁，天赋越好，越不能只盯着破境二字，拳法讲究收放自如，想要身轻拳意重，就要打好底子，滴水穿石，石如大敌，这滴水就是你的武学真意了，岭之姑娘，只要沉得下心，你一定可以练出大成就的。”

姚岭之冷哼一声，眼眸却含着笑意，道：“年纪不比我大多些，却如此老气横秋！”

少女甩头就走。

姚镇没有多说什么，只是“珍重”二字。那只篆刻有一篇圣贤文章的青竹笔筒，已经被老人小心放好，打定主意要当一件传家宝收藏起来。

姚仙之在昨天就死皮赖脸跟陈平安要了一幅字帖，奉若世间第一珍宝。今天少年也没多说什么，只说希望陈公子以后一定要来蜃景城。

头戴帷帽的姚近之出人意料，竟然说要单独跟陈平安走上一段桃叶渡。

姚仙之吹了一声口哨，给姚岭之一手肘打在腰部，疼得少年直冒冷汗。

姚近之眼尖，看到了陈平安腰间那块玉牌，跟之前略有不同，翻了一面。

在离开骑鹤城，到达桃叶渡之前，陈平安玉牌只以“祖师堂续香火”这一面示人。

今天却是“太平山修真我”六字古篆。

姚近之心思微动，深深望了眼这位从北晋国来到大泉京师的年轻

人。

她说了些客套寒暄的言语，并不出奇的内容，只是又让人觉得感情真挚，文火慢炖，尤为动人。

不过陈平安领了情又不领情，此中味道，此间滋味，大概就只有两人各自心知肚明了。

姚近之最后拉家常一般，与陈平安随口说起了姚氏这辈人姓名中“之”的由来，原来是早年有个云游边境的算命先生，不幸遭遇了一场兵荒马乱，被爷爷姚镇所救，便为姚家算了一卦，其中就提及姚氏祖辈当中，出了一位了不得的人物，“之”字是那人的本命字，而且与姚镇的孙辈天生契合，只要人人有个之字，就可以沾一沾老祖宗的光，可以帮着藏风聚水，说不定就可以某个晚辈，靠着祖荫庇护，出息大到无法想象。姚镇也无多想，只当是一个好念想，便给姚近之这些孩子，在名字里都加了个“之”字，姚氏这一辈，二十几人，人人都有，别房旁支也不例外，姚镇并无偏心。

其中又以姚镇身边这三姚，最出彩。

陈平安听完之后，若有所悟。

姚近之最后对陈平安施了一个万福，婀娜多姿。

陈平安抱拳还礼，犹豫了一下，还是诚心诚意道：“近之姑娘，在蜃景城除了帮老将军出谋划策，提防各路小人之外，你也要注意自己的安全。说一句冒犯的话，以后万一遇上了姚姑娘自以为过不去的坎，不妨问问老将军，由他来做决定，不用事事放在心头，独自承受。”

姚近之破天荒摘了帷帽，嫣然一笑，却不言不语，只是望着陈平安。

陈平安再次抱拳告别。

姚近之一位大家闺秀，竟也学这江湖人抱拳，她一双水润眼眸中满是异样光彩，朗声道：“青山不改，绿水长流！”

陈平安只得跟着说道：“后会有期。”

姚近之未喝美酒，就已两颊桃红。

远处，朱敛笑眯眯道：“美人恩重难消受，秋波流转最留人啊。”

隋右边负剑而立，视而不见。

陈平安回到这边，裴钱斜挎包裹，手持行山杖，接下来一路，已经没车厢可以坐了，不过她跃跃欲试，走路怕什么，不然脚底板那些老茧不是白长了？

陈平安与姚家队伍挥手告别。

骑马的姚仙之屁股高高抬起，与陈平安使劲挥手。

陈平安一行人继续北上，轻声感慨道：“可惜没能下一场大雪，不然可以再爬一次照屏峰，看看屋景城到底怎么个人间仙境。”

裴钱笑道：“那咱们等到下雪再走嘛？”

这两天她成天围在姚近之身边，一口一口神仙姐姐，竭力讨好那个她心底认为“不敢见人的漂亮娘们”，事后姚近之果然送了她一份临别礼物，装在一个玲珑多宝小木匣里头，其中就有几枚辛苦收集而来的前朝孤品压胜花钱，还有一枚造型古朴的木雕小灵芝，加上其它，零零散散十余件。裴钱一开始本想着拐骗个几两银子最好，陈平安不会拦着，她自个儿拿着还不重。结果姚近之给她出了这么大难题，裴钱反而不敢擅作主张，还是姚近之牵着裴钱的手，将多宝匣交给陈平安，解释里头都是奇巧却不贵重的物件，希望陈平安不要拒绝，陈平安本想婉拒，或是拣选其中一件就行了，只是姚近之坚持，陈平安只得帮裴钱收下，放在竹箱中，对此裴钱没有丝毫不悦，倒是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挺大一木匣，重啊，放自己包裹里背着走去那啥天阙

峰，不累死个人？

这会儿一边怂恿着陈平安去屡景城等大雪，一边乐呵呵想着又有一场分别，说不定可以拿到她最眼馋的真金白银了！

陈平安笑道：“那把你留在屡景城？”

裴钱颠了颠包裹，握紧行山杖，铁骨铮铮墙头草，大义凛然道：“我突然觉得吧，还是赶路要紧！”

陈平安对四人说道：“没有跟姚家讨要战马，我们只能步行去往天阙峰的仙家渡口。”

朱敛立即笑道：“多走走路，能养筋骨。”

————

桃叶渡河中有一艘乌蓬小船，距离姚家队伍极远，金顶观观主杜含灵，缓缓收起一只洁白如玉的手掌，对身边的一位年轻女修说道：“去捎话给申国公，不要招惹陈平安了。此人是太平山祖师堂嫡传，杀了此人，别说是大泉王朝要遭殃，咱们金顶观都有灭门之祸。”

那名女修起身离去，一掠而去。

还留下一位继续为祖师煮茶的女修，到底是修道小成的仙家女子，肌肤胜雪。

这位元婴地仙寂静而坐，眼神淡漠道：“功亏一篑。”

由于数目极其稀少，陈平安腰间那块太平山的祖师堂玉牌，本就只在山上大一些的仙家府邸之间流传。

不过寻常地仙，无论是金丹还是元婴，肯定大多知晓内幕。

毕竟那个女冠黄庭，早年让好些门派吃足了苦头，只是这一甲子

才没了动静，不知是在闭关破境，还是被祖师爷约束在太平山中。

这会儿去招惹那座太平山，比往常挑衅桐叶宗和玉圭宗还要失心疯。

杜含灵亦是不敢。

再者他本就只是与申国公府以及高适真幕后大佬，做了一桩锦上添花的小买卖，杀了最好，不杀陈平安，也没关系，不会妨碍他们金顶山的大局谋划。

只不过高适真那边可能就要跳脚骂娘了。

但是于他金顶观和杜含灵又算什么？

人间事小，帝王将相又能大到哪里去。

这位元婴地仙想了想，时势大乱，金顶观的一些棋子都已在各处落地生根，那他也该试试看再登高一步，不然当下的境界，仍是不够看。

至于高适真会不会丧心病狂地追杀那个年轻人，就与早早抽身离开的金顶观无关了。

“祖师爷，我要不要暗中提醒一声陈平安？”

年轻女修轻声询问，只是很快就自己否定了，“画蛇添足，过犹不及。”

杜含灵笑着摇头，“不是不可，只是火候未到。而且就算当这个好人，也是邵渊然，不能是你。”

女修眉眼带笑，“祖师爷英明。”

杜含灵一笑置之。

————

不用陈平安自己说，姚镇就给陈平安拿到了一幅大泉北境堪舆图，以及两幅更加详细的州郡形势图，使得去往天阙峰的大致路线，陈平安早已心中有数。

一行人出了官道，走在一条黄泥路上。

裴钱额头上贴着一张黄纸符箓，手持行山杖，走路如风。

裴钱闲来无事，“老魏，你吃撑了后，会不会放臭屁？”

魏羡不理睬。

裴钱便去烦别人，“小白，怎么没见过你拉屎呢？你这样不好，都憋在肚子里头。”

卢白象哑然。

裴钱跑到最后边的隋右边身旁，扬起脑袋，一脸谄媚道：“隋姐姐，你会不会飞啊？我经常听天桥下的说书先生讲故事，说神仙们不但会飞檐走壁，还会撒豆成兵，腾云驾雾，那老头儿骗酒喝呢，我才不信他，但是我信隋姐姐你啊，我可是见过有人踩在剑上飞的，隋姐姐你长得这么好看，肯定也会吧？我长大后，要是能有隋姐姐一半漂亮，就开心死喽。”

隋右边对于这个小马屁精，呵呵一笑。

裴钱最后回到陈平安身边，莫名感慨道：“我以前在家乡，总觉得如果吃土能吃饱，还吃不死人，就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事情了。”

陈平安说道：“我在书上看到，在这桐叶洲北边，有一座山，那边的观音土，真的可以当饭吃。”

裴钱满脸震惊，“泥土真能当饭吃？！那我们要不要去背一箩

筐？”

陈平安摇头道：“不顺路。”

裴钱的脑子里，总是会有稀奇古怪的想法，比如她会很认真询问陈平安有没有觉得每一栋屋子，每一棵树，都像一个人？

她的理由是窗户就像是屋子的眼睛，大门是屋子的嘴巴。叶子是大树的衣裳。

陈平安反问那为什么冬天那么冷，树木反而不穿衣服，夏天那么热，穿那么多？

是哦。

裴钱挠挠头，觉得果然陈平安读书多，更有道理一些。

这一路，除了裴钱偶尔瞎扯，其实陈平安和四人几乎没有什么话语交流。

说来不可思议，当下这徒步五人，竟然是藕花福地历史上的五位“天下第一”。

陈平安行走之时，一直在反复咀嚼玉简上那篇炼化口诀。

这天行走山林青石板路上，朱敛轻声询问道：“少爷，怎么说？”

卢白象三人脚步如常，却都已同时察觉到异样。

陈平安说道：“不急。”

此次北上，刻意绕开了大泉北方边军的一部分辖境地界，多走山路。

但是今天终于有人泄露了马脚，只是来自何方势力，是边境偶

遇，忌惮五人，所以必须来此查看，还是早有预谋，就是冲着陈平安而来，暂时不好说。

这天黄昏里，细雨绵绵，山路难行，在人烟罕至的荒郊野岭，遇上了一座废弃多年的破庙，裴钱乐开怀，总算有个遮风挡雨的地儿了，她的靴子和裤管沾满了泥泞，每次抬脚都像是提起好几斤重，哪怕撑着那把油纸伞，可斜风歪雨的，还是让她的头发黏糊在额头上，十分难受。

陈平安让裴钱停下，取出一张阳气挑灯符，捻在指间，率先走入空荡荡的破庙，符箓并无点燃，这才让庙门外的裴钱进来。

市井老话说坟地可睡，破庙别进。

是有道理的，除了容易有谋财害命的劫匪流寇驻扎，破败荒废的庙宇道观，神祇消散后，更容易招来四处飘荡的鬼魅阴物，在此盘踞，沦为藏污纳垢的阴煞之地，蛊惑祸害过路的借宿人。在宝瓶洲与张山峰徐远霞同行时，就曾经遇上一头小狐狸精，只不过像那头心善狐魅的山泽妖魔，终究是少数，更多还是觊觎活人肉身、仇视路人一身阳气的凶鬼恶煞。

破庙内神台都倒塌了，泥塑神像也不知所踪，梁上大大小小的蛛网。

朱敛捡了些零碎枯枝，仍是不够点燃一堆篝火，只得去外边拾取、劈砍了些浸湿的树木，花了不少时间才烧起火堆。

裴钱进了破庙后，立即又有了借口，跟陈平安讨要一张符箓贴在额头，说是她胆儿小，要靠符箓驱邪哩。

如今只有抄写完了五百字的圣贤文章，她才能够借张符箓贴在额头上显摆。

陈平安要她用一根小树枝在地上写五百字，裴钱苦着脸说那她就不贴符箓了，今儿太累，能不能下次再抄书。

看着满身泥泞模样凄惨的黑炭小丫头，陈平安点了点头，裴钱如获大赦，凑到陈平安身边，询问能不能瞅几眼姚近之送她的那多宝格小木匣。

本就是她的东西，只是一直放在陈平安的竹箱里头。

陈平安让她自己去竹箱拿，裴钱小心翼翼取出做工精美的多宝盒，坐在陈平安身边，却背对着魏羡四人，盒子里头的宝贝们，看也不给他们看一眼。

这份抠门小气，估计是很难拧过来了。

而且陈平安似乎也没有刻意在这件事上，为难裴钱。

朱敛之前故意逗弄裴钱，将那根谁都碰不得的行山杖藏了起来，裴钱差点跟他拼命。

多宝盒分出大小不一的九个格子。

除了小巧玲珑、木纹细腻的木雕灵芝，以及那几枚前朝的孤品名泉，还有一块包浆厚重的道家令牌，雕刻有道教的灵官神像，赤面髯须，金甲红袍，眉心开有一枚天眼，形象威武生动。这块枣红令牌极小，应该是大户人家从道观请回的物品，让家中晚辈悬佩，希望能够为孩子驱邪护身。

其余多是秀气精美的女子装饰物件。

裴钱悄悄抬头询问陈平安，“这里头，那件最值钱？”

陈平安身体微微后仰，瞥了眼多宝盒里琳琅满目的物件，“木灵芝和灵官牌，是不错的灵器品秩，下五境的练气士，能够拥有其中一样，就很幸运了。”

裴钱眼睛发亮，“那到底值几两银子？”

陈平安一个板栗就敲下去，“别人好心好意送你东西，你总惦记着值多少钱？”

裴钱缩了缩脖子，小心翼翼道：“如果只有我，近之姐姐才不会送我这么多东西呢。”

陈平安笑问道：“你这都知道？怎么看出来的？”

裴钱伸手指了指自己眼睛，笑眯眯道：“用眼睛看呗。”

陈平安又抬起手，吓得裴钱赶紧捂住脑袋，腿上的多宝盒差点摔落在地。

陈平安帮她扶住盒子，没有真敲打她。

裴钱重新收好多宝盒，转过身坐着，交给陈平安后，压低嗓音道：“近之姐姐是真的漂亮，我觉得比……某个人更有女人味哩。”

陈平安不置可否，瞥了眼庙外，雨越下越大。

朱敛在忙着煮饭。

陈平安站起身，拎了根烧火剩下的树枝，与剑等长，来到庙门口，站定后仰头望向雨幕。

几乎同时，朱敛四人都转头望向了陈平安。

便是盘腿而坐在最远处的隋右边，都不例外，睁开眼后，双手分别放在长剑痴心的一头一尾上。

只是陈平安手握树枝如握剑，却始终纹丝不动。

久而久之，隋右边已经闭上眼睛。朱敛就继续生火做饭，魏羡在破庙内四处逛荡，蹲在墙根，手里拿着一块涂抹彩漆的破石头，多半是这座山庙神像破碎后的遗留。卢白象在翻阅一本棋谱，是姚近之相

赠，据说记载了白帝城城主与大骊国师崔瀺的“彩云十局”，卢白象对这本棋谱爱不释手，一有空闲就取出翻阅，开卷有益。

等着生米煮成熟饭的间隙，朱敛掏出一本刊印粗劣的坊间艳情，裴钱壮着胆子凑过去想要偷看，给朱敛一把推开小脑袋。

裴钱看了眼卢白象手中的棋谱，看不懂，更不感兴趣，下棋一事，她最厌恶，你一下我一下的，还要想半天，太没劲，如果别人下一颗棋子，她能噼里啪啦连下三四颗，那才有些意思。

在已经可以闻到米饭香味的时候，陈平安轻声道：“有一伙人往小庙这边来了，你们先各忙各的，不用理会。饿的话就先吃饭。”

大雨滂沱，有一行人冒雨前行，往破庙这边躲雨而来。

十数人，头戴斗笠，身披蓑衣，个个身形矫健，人人挎腰刀，气息沉稳绵长。

陈平安与姚家队伍相处了这么久，一眼看出这些人必然是军中锐士。

为首一人，是位三十来岁的青壮男子，身材魁梧，行走之时，龙骧虎步，比身后众人更惹眼，可谓鹤立鸡群。

那人在破庙外十步地方，对拎着一根树枝的陈平安笑问道：“可是在剑修手底下救下姚老将军、打杀小国公爷高树毅的陈公子？”

见陈平安不说话，此人笑道：“我叫刘琮，是大泉刘氏子弟，这些年都在北方边境吃沙子，得到这两桩消息后，就想着一定要来拜会陈公子，之前我军中斥候鬼祟随行你们，多有冒犯了，我在这里与陈公子道歉一声！”

刘琮。

大泉王朝的大皇子殿下。

手握北方边军大权，在大泉王朝军中威望极高，除了靠这个从娘胎里带来的姓氏，更靠一场场实打实的边关战功。

陈平安问道：“就为了这些？”

刘琮哈哈笑道：“当然不是，陈公子可能不太了解蜃景城，那高树毅小时候，每天都跟在我屁股后头，这么些年，关系一直不错，陈公子杀了他，我如何伤心谈不上，毕竟在我离开京师后，他更向着老三一些，不过我很好奇，武道修为到底得多高，才能跟御马监掌印李礼打得平分秋色！”

陈平安环顾四周。

刘琮伸出一只手掌，“不多，就五千兵马。山上两千精锐边军步卒，山脚还有三千，不知道陈公子觉得这份见面礼，够不够？！”

陈平安有些奇怪，“既然有这么多兵马围剿，你一个皇子殿下，还以身涉险做什么？你我之间就只有十步路，就算你是也位身手不俗的纯粹武夫，也不至于这么托大吧？”

刘琮大笑问道：“陈平安，你今年几岁？还不到二十吧，知道我多大岁数吗？三十整了，不提之前在蜃景城的打熬体魄，这些年在边关厮杀无数，如今也才刚刚成为六境武夫！真要让我对上咱们大泉王朝的守宫槐，别说分生死，我恐怕连对老宦官出拳拔刀都不敢，你说是不是人比人气死人？”

陈平安问道：“那你是走到这里来……找死？”

刘琮一手握住刀柄，一手拇指指了指身后，咧嘴笑道：“皆是大泉北边最出类拔萃的随军修士，你就全然不放在眼中？”

见那位手拎树枝的年轻人不愿说话，刘琮眼神玩味，“有人想要你肩上的这颗脑袋，有人要你交出碧游府的东西，有人要你腰间的酒葫芦，陈平安，你真以为一个死了的书院君子，一块不知真假的太平山祖师堂玉牌，就能让你安然无恙到达天阙峰？大摇大摆乘坐仙家渡船

离开桐叶洲？”

破庙内，朱敛端着一碗米饭，蹲在火堆旁，三两口扒干净米饭后，站起身。

魏羡细嚼慢咽着米饭，吐出一句，“这厮恁是话多，活不长久。”

卢白象手按刀柄，走向庙门口。隋右边背好长剑，紧随其后。

魏羡将剩下半碗饭递给蹲在自己身边的裴钱，“赏你了。”

裴钱接过饭碗，往自己碗里一倒，然后碗叠碗，抬头认真说道：“老魏，你要是死翘翘了，我肯定帮你找个地儿埋了……到时候你身上的银子，我能当做酬劳拿走不？”

魏羡手握那枚甲丸，板着脸撂下一句，“咱们四个，想死都难。”

他径直来到陈平安身边，聚音成线，说了原本不太愿意说的一件事情。

陈平安听得清晰，赤手空拳的朱敛、狭刀卢白象和负剑隋右边，也依稀听得见内容。

神色各异。

大雨磅礴，外边的一行人则听不清楚。

朱敛笑容阴鸷，“少爷，此役过后，能不能也赏给我一件好东西？如今四人，可就剩下老奴没个傍身物件了。”

陈平安直截了当道：“暂时没东西送你了。”

朱敛有些惋惜，转头望向那拨不速之客，啧啧道：“少爷，那等会儿老奴出手杀人，可就不再像客栈那晚，还要计较是不是拳法俊俏啦。”

隋右边神色冰冷，站在最右边，“公子，破甲一千，痴心剑能否从此归我？”

卢白象站在了最左边，微笑道：“主公，我若是破甲一千，停雪借我十年就行。”

魏羡最后一个说道：“披甲锐士杀腻歪了，练气士全部归我。”

陈平安笑道：“那我干嘛？”

裴钱在破庙里头大口扒饭，含糊不清道：“爹，你陪我吃饭！”

第三百五十四章 山上的腥风血雨

风雨大，山脚处，申国公高适真拒绝了府上扈从的撑伞，站在大雨中，任由黄豆大小的雨点砸在身上。

别跟我高适真提什么家国忠义、山河社稷了，偌大一座申国公府，就儿子高树毅这么一炷香火，没了就是没了。何况二十多年倾尽心血、精力去栽培这个儿子，方方面面，身为父亲，高适真都挑不出高树毅半点毛病，他在收到三皇子那封密信之前，一直坚信，高树毅未来会是大泉的庙堂栋梁，无论是谁当皇帝坐龙椅，申国公府都会重振家风，权倾朝野，升为郡王府，为新帝倚重为心腹，吞并北晋、南齐两大强国，一举成为桐叶洲中部最大的王朝。

皇帝陛下说要补偿申国公府，三皇子说要补偿他高适真，供奉清客幕僚们都劝他隐忍。

高适真这段时间表现得一直很冷静，谁都看不出这是一个失去独子的男人。先是离开皇宫，再悄悄离开皇子府邸，最后秘密离开京师，担任皇帝陛下的密使，去往骑鹤城驿馆见姚镇，风平浪静。申国公府，还是那座深明大义的大泉国公府，高适真从来没有让那个垂垂老矣的皇帝刘臻失望。

如果没有那个从天而降的契机，高适真也确实掀不起风浪，毕竟蜃景城是皇帝陛下的，大泉王朝姓刘。

现在不一样了。

有人找到了他高适真，他又找到了大皇子刘琮，刘琮又找来了五千甲士，至于暗中拉拢了多少山上势力，高适真不感兴趣。

狮子搏兔亦用全力，千万别给人添油，是兵家大忌。

连他高适真一个养尊处优的京城人，都明白的浅显道理，相信大皇子刘琮想得更加透彻。

高适真在等，等待刘琮下山时提着那颗头颅送与他，他好带回儿子高树毅的那座新坟前。

破庙前，陈平安望向刘琮扈从中，藏头藏尾的最后两人。

察觉到陈平安的视线后，两人相视一眼，向前走出数步，正是武将许轻舟和仙师徐桐，老熟人，边陲客栈中，分别跟卢白象和隋右边交过手。

许轻舟摘掉蓑衣丢在一旁，露出一身甲胄，除了做样子的那把大泉边军制式腰刀，还有佩刀“大巧”，是一件兵家重器。

许轻舟默不作声，草木庵主人徐桐却笑道：“陈公子，又见面了。上一次在南方边陲，这次在北方边境，就像许将军的心爱佩刀取名‘大巧’，真是很大的巧合。”

刘琮身后十位扈从，除了许轻舟和徐桐，其余八人，都是在北方边关久经沙场的随军修士。大泉王朝的边境战事，其实就只有与北晋、南齐接壤的南北两处，南方是姚家铁骑为刘氏守国门，北部则是大皇子麾下的十二万边军，常年与南齐交战，战事频繁，经常叩关北征，战力高低不说，出刀子的次数，只会比姚家铁骑更加多。

武将许轻舟，此次登山围剿陈平安一行人，他的目的很明确，他想要那副不同寻常的甘露甲，最好是连那把刀也一并收入囊中。

刘琮只答应下了甲胄，狭刀一事，可卖不可送，到时候就看许轻舟和所在将种家族，能够拿出多大的诚意，来“购买”了。

高冠仙师徐桐，大泉境内第一仙家门派草木庵的主人，擅长雷法，精通炼丹，可养生长寿，以此结交了无数达官显贵。蓑衣下边的那件所穿法袍，灵气流泻之时，焕发出五彩云篆的雾霭画面，就像披了一幅彩绘山水画卷，事实上这件灵器法袍，名为“五彩峰”，是草木庵的祖传宝，已经极其接近法宝品秩。

仙师徐桐想要陈平安身上那件恢复真身后，如同一袭金色龙袍的

金醴法袍。

垂涎三尺，梦寐以求！

陈平安望向刘琮，问道：“是为了那张椅子？”

刘琮厉色道：“不然？你当我五千边关儿郎的性命，不值钱？！”

说到这里，这位大皇子殿下咬牙切齿，“我要是今天不走到这破庙门口，不亲眼见一见你陈平安，我心里头……”

刘琮指了指自己心口，“不痛快！”

陈平安道：“不痛快？不是你自找的吗？五千大泉边军战死这座小山上……算了，其实道理你都懂，你多半会告诉自己，成大事者不拘小节，等你当了皇帝，这五千甲士就是为国捐躯，死得其所。”

陈平安轻轻挥了一下手中枯枝，“最后一个问题，你为什么会觉得我腰上这块牌子是假的？”

刘琮闲聊这么多，可能是为自己壮胆，也有可能是为了过去自己心里的那个坎。

陈平安愿意陪着刘琮扯这些，都是为了最后这个问题。

至关重要的一个问题。

要他脑袋的，肯定是申国公高适真，要碧游府那件东西的，陈平安心中早有猜测，可到底是谁想要养剑葫？

出了骑鹤城驿馆，陈平安就已经挂上玉佩。

到了桃叶渡，与姚家队伍离别在即，当天陈平安更是以“太平山修真我”五字，昭告天下。等于是向那座蜃景城挑明了自己“太平山祖师堂嫡传”的身份。为的就是希望能够减轻姚镇在大泉京城的压力，若是

那些蜃景城蠢蠢欲动的敌人，连玉牌都认不出的，姚家也无需担心。

而看得懂玉牌的，多半就是不容小觑的高人，反而会知难而退。事实上，当时桃叶渡乌蓬小船内，运用神人掌观山河的金顶观观主杜含灵，就在此列，一看到那块玉牌后，哪怕惹来蜃景城方面的不快，仍是执意脱身离开。

刘琮眼神古怪，只给了陈平安一半答案。

“这块太平山的祖师堂牌子是真的，千真万确，只是同时又是假的。你不悬佩，其实更好，挂了腰间，我就要把那那两个字还给你了。‘找死’！”

陈平安看着那个越说越理直气壮的大泉皇子殿下。

跟这些生在帝王家的家伙，果然更加难聊。

最早是邻居宋集薪。

眼前，双方各有各的道理，虽然有着对错、先后和大小，但是刘琮和五千甲士，以及隐匿其中的练气士和武道宗师，都已经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以及某种大势在幕后推着刘琮。陈平安总不能说大家和和气气进庙里吃碗饭就散了，争龙椅要用什么光明正大的手段。陈平安不想浪费这些口水，如果管用，他倒是愿意讲，人家不愿意听罢了。

陈平安拎起那根枯枝，朝刘琮点了两下。

身边佝偻老人率先一冲而去，擒贼先擒王，即便是个陷阱又如何，他朱敛还真想领教领教这方天地的山上阴谋！

站在右边的隋右边，左边的卢白象，纷纷掠出。

魏羡身披神人承露甲，大步跟上抢在前头的武疯子，他暂时不会陷阵，主要还是护住这座破庙。

陈平安则耐着性子，等待对方的杀手锏。

———

比半山腰破庙所在山头，更高处的一座山峰。

山顶站着两人，是不是世外高人，不好说，最少站得位置是很高了。

一位儒衫老者，腰间没有悬挂那枚书院赠予的玉佩，在大泉王朝，他站在那里，都没有人胆敢质疑，哪怕是老人站在了蜃景城金銮殿的屋顶。

年迈儒士身旁站着一位肌肉虬结的魁梧大汉，一身蛮横气息不似人。

事关重大，老者还是问了一个有大不敬嫌疑的问题："你家主人，不会失信于人吧？"

壮汉的回答更加直白无礼，"我家主人如何做，我哪里敢在这边瞎说，你有本事自己问主人去，前提是你得有这个胆子。"

老人自言自语道："我踩着大义行事，终究还是名正言顺的。哪怕事后书院被太平山迁怒，怪罪下来，摘了我的头衔……也无所谓。"

壮汉讥笑道："道貌岸然，说的就是你这种读书人吧？"

老人苦笑道："知错能改善莫大焉，我读书何止万卷，百家学问都有涉猎，唯独漏了这句自家圣人教诲。"

壮汉也不愿得寸进尺，继续挖苦身旁这个这老东西，万一临时改变主意，来个什么幡然醒悟，岂不是要坏了主人这桩临时起意的谋划，于是好言安慰道："那件宝贝，何等稀罕，别说是你要动心，不惜为此辛苦经营盘算了这么久，其实我也眼馋，等你拿到手后，我与你做一笔买卖，我身上那件主人赐下的法宝，送你了，你只需要传我半

篇，再给你卖命六十年，事成之后，传我剩余半篇，咋样？”

老人略作思量，点头答应道：“就这么说定！”

壮汉提醒道：“我家主人临行前，交待过我除非是救你的命，否则不可出手，还要你最好也别轻易出手，就算出手，也悠着点，不然很容易惹来那个文庙圣人的注意，那位圣人虽说如今忙着搜寻那头太平山老猿，可他一旦快速赶来，驾临此处，刘琮这些蝼蚁还好说，我们两个肯定要吃不了兜着走。”

给那魁梧汉子提到了那位圣人，尤其是“文庙”二字前缀，让老人本就凝重的心情，愈发跌落谷底，中土神洲那座“斯文正宗”的陪祀七十二圣，哪一个是好惹的，这可不是七十二书院山主之流，再不是世俗王朝恭维的书院“圣人”，而是名副其实的儒圣！老人脸色阴沉，点头道：“性命攸关，我当然明白。”

山顶风雨更大，只是雨点就像落在一把无形油纸伞上，在两人头顶上方向四处溅射而去。

壮汉打了个哈欠，他其实不太明白，以主人那么大的身份和能耐，为何要跟那个年轻人过意不去。

换成本洲南北两端桐叶宗和玉圭宗的前几把交椅，勉强说得通，不然就是像背剑老猿干脆利落打杀了的大伏君子钟魁，未来儒家某座学宫的大祭酒，也够资格。

只可惜主人千算万算，几乎将整座桐叶洲都给囊括其中了，扶乩宗那边竟然蹦出个外门杂役少年，误打误撞就发现了那位十二境前辈的存在，牵一发而动全身，以至于彻底搅和了主人筹谋已久的这么大一个精彩布局。

难不成这个桐叶洲的气数如此浓厚？连距离倒悬山最近的那个婆娑洲都比不过？

要知道南婆娑洲有个肩挑日月的陈老儿，按照主人的说法，在他

家乡那边都有很大的名气，被视为头等劲敌之列，就连主人都说他只要身在浩然天下，是绝对打不过醇儒陈淳安的。

————

有个头戴芙蓉冠的年轻道士，来到了大泉南边的边陲小镇，没有走入那座狐儿镇，只是沿着不算高的黄土城墙外，缓缓而行，伸出一只手掌，轻轻滑过粗糙墙壁，面带微笑。

最后他沿着官路走到临近小镇的客栈，里边生意冷清，小瘸子趴在桌上打盹，老驼背坐在帘子那边抽旱烟，妇人坐在柜台后边算账，算来算去，让她恨不得砸了那个算盘。

年轻道士跨过客栈门槛，眼神温柔，轻声呼唤着九娘九娘。

小瘸子迷迷糊糊抬起头，有些烦，怎么走了落魄书生，又来了个觊觎掌柜美色的年轻道士？难道天底下就没有好看的女人了吗？！非要来他们客栈纠缠老板娘？

妇人抬起头，疑惑道：“小道长，我们认识？”

模样并不出奇的年轻道士，除了那顶比较罕见的道冠，其实各方面都不惹眼，相貌普通，个子不高不低的，一身道袍也显旧。

妇人觉得此人眼光很是奇怪，既无狐儿镇青壮男子的那种猥亵，也无钟魁那种让人摸不着头脑的痴情，就像是在跟一个久别重逢的熟人，打着招呼，可明明是看着她，却又像是看着更远的地方。

九娘有些不悦，在她问话之后，那个年轻道士只是笑望向自己，他眼神越来越明亮，越来越让人心悸。

年轻道士无缘无故，泪流满面，却是笑问道：“九娘，我们回家吧？”

不等九娘破口大骂。

那年轻道士已经擦了擦眼泪，自嘲道：“是我认错了人，见谅见谅。”

他在一张酒桌旁坐下，从袖口掏出几粒碎银子，拍在桌上，微笑道：“都买酒了，能买几壶就几壶。”

客栈地处边陲，鱼龙混杂，来来往往，经常有不是善茬的羁旅行人，瘸子少年在客栈打杂这些年，见多了脑子进水的客人，也没觉得需要他多想什么，便拿了碎银子说道：“咱们客栈的青梅酒，分三等，若是最好的青梅酒，客官就只能买一坛……”

年轻道士不等小瘸子说完，笑道：“就要一坛最好的青梅酒。”

离乡远游，天大地大，与谁都不可交心，如此比圣贤还要寂寞的游历，不喝酒怎么行。

他几乎喝遍了桐叶洲的美酒劣酒。

他喜好喝酒，有个品相还凑合的养剑葫当酒壶，正好。

至于养剑葫里来历古怪的两把本命飞剑，毁了无妨，留下更好。

重返家乡后，送给家族晚辈当礼物，也算错过他们成人礼的一点弥补。在他家乡那边，送剑，比送什么都强。

此次桐叶洲变故，早早-泄露了天机，两位手下未能蛰伏到最后，过不在他，实在是天时二字尚在浩然天下，现在就看婆娑洲和扶摇洲两处会不会顺利一些。

原本太平山和扶乩宗都该覆灭的，太平山天君祖师爷和宗主，嵇海夫妇二人，都会死，女冠黄庭这种占了一洲许多气运的天之骄子，也不例外。

至于大伏书院君子钟魁，在这位太平山年轻道士的名单上，排名其实很靠前。

死了一个钟魁，意义之大，不亚于踏平一座太平山。

所以他当初给背剑白猿的命令，是以命换命都不亏，若是事后能成功遁入那条破碎龙脉，不管受伤多重，都是赚到了，之后就躲起来，老老实实藏着吧，不然他也护不住老猿，毕竟他只能从浩然天下带走一人，老猿若是没有伤及大道根本，仍是十二境剑修的境界，他可能会带走它，而不是念某些旧情，来这边境客栈喝闷酒。

钟魁本该活得更长久一些，更痴情一些。

驼背三爷眼神示意九娘要小心此人，妇人仍是执意自己拎着酒坛和两只白碗，来到那年轻道士对面坐下。

九娘倒了两碗酒，笑问道："小道长是认错我，还是真认得我？"

年轻道士端碗喝了口青梅酒，赞了一声好酒，手背抹着嘴巴，"是我认错啦。"

九娘笑眯眯问道："小道长胆子大，也豪气，言语之间，从不自称贫道，难不成是个假冒太平山神仙的假道士？"

年轻道士摇头道："真道士，不能再真了，随便找了副皮囊，在太平山修行了百余年，才得了块玉牌，后来下山游历途中，死了，尸骨无存，师门连玉牌都没能收回去呢，惨得很，在那之后，我换了头面，四处逛荡，又开始找酒喝，最后回到了大泉，逛了好些地方，比如那埋河之类的，还在蜃景城遇见了一位名叫王颀的读书人，当时那人岁数不小了，名字取得真是不错，颀，圣人解字，身修长，心诚毅也。"

"只可惜堂堂君子，千里之堤毁于蚁穴，毁在了一个贪生怕死的贪字上。"

九娘举碗喝酒的时候，手腕轻颤。

她猛地喝完所有酒水，放下酒碗，问道："为何要跟我说这些，是

要杀我？”

年轻道士像是听到天底下最大的笑话，喃喃道：“早说了认错人，与你无关。我那故人，九条命呢，怎么杀？杀了你一次，白老爷可就要心有感应了，你是不知道，白老爷害得我们有多可怜，儒家圣人即便杀了我，我不过是半死，帮着我早点回家而已。白老爷只要亲眼见到了我，可就是隔着一座天下，都能够让我挫骨扬灰的。”

他有些伤感，唏嘘道：“我也舍不得杀。”

这位能够驱使两头大妖去拼命的“年轻道士”，笑了笑，端起酒碗，抿了一口酒，“桐叶洲遭此大劫，以后再回头看，其实是因祸得福啊。”

九娘心中惊涛骇浪。

“不用担心，我已经喝过了美酒，说过了牢骚话，你们什么都不会记得。”年轻道士放下酒碗，伸出手指在碗沿上划过一圈，然后站起身，转身离开客栈。

客栈内场景诡谲，仿佛光阴逆转，九娘，三爷和小瘸子开始颠倒着说话做事。

最后年轻道士迈过客栈门槛之时，一切恢复如旧，小瘸子趴在酒桌上打瞌睡，老驼背在门帘子那边抽着旱烟，九娘还在打着算盘。

一切静止。

唯有那只年轻道士的酒碗，突兀留在了桌上。

他身体后仰，望向柜台那边。

“九娘”冷冷抬头望向他，与年轻道士对视。

年轻道士看着“九娘”身后，一根根雪白尾巴粗如梁柱，密集拥簇

在妇人身后。

年轻道士数了数狐狸尾巴，皱了皱眉，很快眉头舒展，笑着离去。

“九娘”冷声道：“你迟早会被揪出来的。”

他早已远离客栈，却余音绕梁客栈内：“求之不得，不然为何我此次要多此一举，对付一个太平山都要护着的年轻人。”

片刻之后。

小瘸子继续鼾声微微，烟雾继续缭绕，妇人打算盘的声响杂乱而起。

又过了许久，妇人瞥见桌上白碗，她一巴掌按在算盘上，怒道：“小瘸子，你眼瞎啊，桌上的酒碗怎么也不收？！”

小瘸子一下子惊醒过来，看见桌上平白无故多出的一只酒碗后，挠挠头，分明记着是收拾干净了的，可不敢跟心情不佳的老板娘顶嘴，收了酒碗走去灶房。

茫茫边陲，有个道冠歪歪斜斜的年轻人高歌而行，“收葫芦，收酒葫芦喽，收了酒葫芦好装酒呦，心爱小娘倒酒的纤手儿，嫩如白玉藕呦……”

————

破庙外，风雨飘摇。

可就是这么大一场滂沱大雨，竟然都能让人闻到一股血腥味。

隋右边往一边掠去，今夜她没有像客栈一役，如同剑师驾驭长剑，而是手持痴心，身形矫健如山野猿猴，一次次在树林间辗转腾挪，往往一剑而去，剑气吐露，将那些大泉边军连人带甲一同劈成两

半。

卢白象去了隋右边相反的方向，大踏步而行，只要边军甲士一旦持刀近身，便是随手一刀，不同于隋右边出剑的大开大合，卢白象无论是刀锋，还是细如毛发的凌厉罡气，都只挑选披甲士卒的脖颈，或是以刀尖“指点”在那些边军锐士的额头。

期间两边山林中，又有武道高手和兵家修士隐藏在寻常边军中，伺机而动，暗中偷袭卢白象和隋右边。

更有劲弩一拨拨激射而至。

隋右边一身锐气，竟是比手上痴心的剑气更浓。

不愧是那个藕花福地历史上，首位试图仗剑开天、肉身飞升的女子剑仙。

卢白象闲庭信步。

这些只算是人间精锐的甲士，即便夹杂有几位稍显棘手的敌人，也配谈“围杀”？难道不知道卢白象生前最后一战，聚拢了多少位正邪两道的高手宗师吗？

再者。

连同朱敛，狐儿镇外客栈走出画卷的三人，今时不同往日多矣。

隋右边潜心练剑，迅速适应这座浩然天下的气机流转，朱敛和卢白象何尝懈怠了？需要分心去适应此方天地灵气倒灌的六境武夫，与境界稳固的六境巅峰武夫，两者之间，大不相同。

破庙大门正前方。

陈平安只以飞剑初一十五配合武疯子朱敛，突袭了一次皇子刘琮，此后就不再出手，依旧拎着枯枝站在屋檐下。

身穿兵家金乌经纬甲的许轻舟，和草木庵仙师徐桐，加上那拨随军修士的挡在刘琮身前，以徐桐一尊符箓力士和一名随军修士性命的代价，挡下了这拨攻势。

没办法，陈平安当初为了对付蟒服宦官李礼，手段尽出，许轻舟和徐桐一清二楚，所以对于神出鬼没的初一十五两把飞剑，早有预计。

刘琮且战且退，许轻舟和徐桐始终护在这位大皇子身旁。

其余久经战阵的随军修士，则尽量抵挡那名佝偻老人的扑杀，还要注意之后那个身披雪白甲胄、尚未出手的矮小精悍男子。

山上两千甲士，以及随时可以登山增援的三千，加上所有随军修士和重金招徕而来的江湖高手，刘琮不奢望这样的阵容，就可以斩杀陈平安和四名宗师随从，但只要宰掉或者重伤两三人，就足够奠定胜局。

朱敛此时此刻，无愧“武疯子”绰号。

浑身八面撑劲，整体如簧，快若奔雷。

一有风吹草动，随军修士有压箱底的偷袭手段，立刻毛发如戟，未卜先知，精准躲过。

朱敛冲杀之时，佝偻老人习惯了愈发弯腰，双手垂地，每一次踩踏地面，都不知他如箭矢激射向何方，身形实在是太快了。

一次抓住机会，朱敛鬼魅般出现在一位中年随军修士身前，一拳打穿了眼前此人的腹部，然后以当场暴毙的尸体作为盾牌，挡住徐桐一尊银甲力士的大刀劈砍，丢了尸体后，瞬间横移，再向前数步，看也不看，一臂横砸在随军修士的脑袋上，砰然碎裂，成了一具无头尸体，重重摔在数丈外。

魏羡身披八副祖宗甘露甲之一的西嶽，以手去抓那些与朱敛擦肩

而过的修士灵器，只要被他抓在手心，要么直接捏爆，要么被他以双手掰得弯曲。

除此之外，也有持刀披甲边军不断从道路两侧涌出。

魏羡便开始后撤。

朱敛经常手拍脚踹，将那些修士驾驭的灵器丢向魏羡那边，魏羡既要打杀冲向破庙的甲士，还要收拾朱敛甩来的破烂。

在山路远处，竭力望向那处战场的刘琮脸色如常，问道："难道真要耗尽我那五千人马？靠五千条命活活堆死这些家伙？"

许轻舟沉声道："只能如此。我和徐桐，以及殿下事先安排好的三人，都会瞅准机会，在这四人换气间隙，给予他们致命一击。争取不会让这些人白死就是了。"

刘琮攥紧腰间佩刀，青筋暴露，"为何谍报上记载内容，跟眼前四名武道宗师的实力，相差如此之大？！"

仙师徐桐苦涩道："其实我与许将军比殿下还要纳闷。当初在客栈我们还能各自与对手斗个旗鼓相当，今夜若是捉对厮杀，我和许将军必死无疑。"

刘琮吐出一口浊气，"不怪你们，是那陈平安隐藏太深，没关系，我方伤亡再惨重，都能从这个家伙身上找补回来！"

破庙屋檐下，陈平安低头望去，腰间挂着那块太平山年轻道士转赠的祖师堂玉牌，陈平安陷入沉思。

第三百五十五章 太平山不太平

破庙所在的山头，雨越下越大，急促敲打在那些大泉北境边军的甲胄上，劈啪作响。

边军所披铠甲多有磨损，布满刀枪箭矢的划痕。

新雨打旧甲。

千金之子坐不垂堂，为了让许轻舟和徐桐两人能够放开手脚，抓住稍纵即逝的机会，去斩杀陈平安四名扈从，大皇子刘琮已经默然退到半山腰，身边除了数十沙场心腹重重护卫，这些死士披挂甲胄，比围杀破庙的边军更加沉重，属于重步武卒的制式铁甲，还有三名实力超群的随军修士，其中一名温养出凌厉本命飞剑的观海境剑修，一名擅长结阵的符箓道士，一位身穿甘露甲的兵家修士。

刘琮对于陈平安的那颗头颅，势在必得，只是世事怕万一，他可不想在一座无名小山栽跟头。

不知藏匿在何处的那位书院君子王颀，既然愿意亲身参与这场阴谋，那么刘琮对这位德高望重的大泉士林领袖，就不是很信得过了。若非高适真给出的条件实在太诱人，又拉上了许氏将种和草木庵，刘琮还真不敢冒这这么大的风险，他实在好奇所谓的碧游府宝物，到底是多价值连城，才能够让一位书院君子不惜违背良知，住持策划了此次围杀。

虽说王颀事后自有其道理，可以与大伏书院山主解释，说是要抓捕一个假冒太平山祖师堂嫡传弟子的“邪门歪道”，还可以往陈平安头上泼更多的脏水，比如说怀疑这个外乡人是井狱逃逸、换了身份相貌的妖魔巨擘，才必须请出北境五千甲，围困此山。但是刘琮不觉得这是一个如何天衣无缝的解释。

不过这与他关系不大，王颀如今还是大伏书院货真价实的君子，君子一言，世俗王朝的皇帝君主，尚且要听命行事，更何况是他刘琮一个皇子，此次带兵上山，完全符合儒家书院订立的规矩，宰了那个

陈平安后，王颀如何给书院一个交代，就不是他刘琮可以掺和的了。

但是王颀秘密离开蜃景城，来到边境找到他之时，已经将御马监掌印太监李礼的一些潜伏棋子，全盘托付给他刘琮，说实话，当时得到那些散落京师各大府邸、大泉地方江湖、山上门派的死士档案后，刘琮大吃一惊，宦官李礼被誉为大泉守宫槐，何时势力如此盘根交错，渗透了整个大泉版图？

王颀作为一位享誉桐叶洲中部的老资历君子，又是为何与一个宫内宦官搭上线？

李礼在朝野上下的名声再好，终究只是个裤裆没鸟的老不死而已，跟你君子王颀相比，云泥之别。

不过李礼死得好，这老宦官很早就对那个绵里藏针的三皇子刮目相看，可怜老三苦心经营十多年，不惜亲身涉险，深入北晋腹地，好不容易接连捣烂了松针湖水神庙和金璜山神府邸，竟然在姚家地头上给人打死了高树毅，连一国之内无敌手的李礼也阴沟里翻船，一着不慎满盘皆输，人算不如天算，果然天命在我刘琮！

可是刘琮在边境征战这么多年，统领十数万精锐边军，沙场上多次亲身陷阵也无畏惧，发现自己今天有些不可抑制的紧张。

破庙前，魏羡依旧如客栈一役，一夫当关，只管守住大门即可，若是有大泉甲士上前寻死，魏羡自然不会客气。

身披甘露甲西嶽，根本就无惧寻常刀弓，由着它们劈砍、射中甲胄便是，然后一拳而已，胆敢欺身而近的甲士，悉数倒飞出去很远，一些靠近庙门的尸体，也会被魏羡以脚尖挑飞。帝王心性，是那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如今的魏羡，则是所立之处岂容尸体碍眼。

只有偶尔几枝暗藏玄机的特制箭矢，魏羡才会躲避，无一例外，都是林中边关神箭手用强弓拉满，激射而出。

相较于武疯子那边的杀戮，魏羡的出手实则可以用“温柔软绵”形容。

躲闪与近身，环环相扣，只要被朱敛贴身，或是拉近到一臂距离，附近甲士几乎都是惨绝人寰的下场，铠甲破碎，嵌入身躯，血肉模糊，当场毙命不说，死相惨烈。

隋右边所在战场，林中一次次剑光绽放，一剑横扫，往往是数名甲士连同树木一起被拦腰截断，厮杀到最后，隋右边四周数百步，竟是再无一株山林高木。

卢白象那边，一把来自飞鹰堡桓氏祖传法宝的停雪，走走停停，或是踩在树干上蜻蜓点水，身形一闪而逝，唯有停雪罡气流淌的刀锋，在漆黑雨幕中带起一条久而不散的雪白光线。

短短一炷香功夫，大泉边军精锐就已经丢下六百具尸体，这还是因为山林间不宜武卒蜂拥推进的缘故。

一直站在庙门口的陈平安低下头，笑了笑。

地面上蹦跳出一个莲花小人儿，在向他挥动仅剩的那条莲藕小胳膊，咿咿呀呀，然后为陈平安指了一个方向。

陈平安顺着小家伙手指方向，是一座山峰最高处，莲花小人儿的意思是有两个家伙站在那边观战，很厉害，它都不敢太靠近那座山头。

陈平安轻声问道：“那你有没有看到有个头顶芙蓉冠、身穿道袍的年轻人？”

莲花小人儿使劲摇头摆手。

陈平安朝它伸出大拇指，轻声笑道：“去庙里躲着。”

莲花小人儿使劲点头，健步如飞，一个蹦跳，高高跳过门槛，见

到了正在打饱嗝的裴钱，它便有些不情不愿，初次见到她，它便不太喜欢，后来大概是没那么讨厌了，偶尔会出现在陈平安身边，有次刚从土中冒头，就给裴钱手持行山杖一棍子敲了下去，它躲得快，在别处探头探脑，裴钱拎着行山杖四处狂奔，结果给它逗弄得精疲力尽，也没能打中一次，最后还被陈平安扯着耳朵走了一里路，疼得她哇哇大哭。

见裴钱鬼鬼祟祟，似乎是想要去拿行山杖，莲花小人儿便有些气呼呼，这次竟是半点不怕她了，走到裴钱脚边，直挺挺躺在地上。

裴钱拿着行山杖，犹豫了半天，瞥了眼庙门口陈平安的背影，终于还是丢了行山杖，蹲下身，笑眯眯道："你呀，才是个赔钱货，半点用都没有，以后我爹肯定把你卖了换钱哩，到时候我可以买一大堆糖葫芦，啧啧啧，真好吃。"

莲花小人儿生着闷气，干脆侧身而卧，不看黝黑小女孩。

裴钱伸出一根手指，戳了戳小东西的咯吱窝，"小赔钱货，以后你要是当我的小跟班，我就不让爹把你卖了换钱，咋样？"

莲花小人儿连滚带爬，去远处盘腿坐着，像极了陈平安读书时候的模样。

裴钱翻了个白眼，语重心长道："你知不知道我现在多有钱？我有个据说是多宝格的盒子，里头装着好多好多的宝贝，你以后对我放尊重点，晓得不？你要是乖了，做了我的跟班，说不定我哪天大发慈悲，就会从里头拿出一颗漂亮铜钱，学那老魏大手一挥，赏了！"

莲花小人儿面不改色。

裴钱怒道："你这小赔钱货，咋这么不懂事？信不信等我今天晚上就学会了绝世剑法，你每次冒头都戳得你满头包？你难道不知道我能够看得到你躲在地底下哪儿的？"

莲花小人儿有些畏惧，可怜兮兮转头望向了陈平安。

裴钱立即赔笑道：“逗你玩儿呢，咋这么经不起开玩笑哩？”

庙门口陈平安心思微定。

既然知道了那座山峰上有两人隔岸观火，最少可以心中有数，不怕被杀个措手不及。

他猜测其中一人，极有可能就是那位坐镇蜃景城的书院君子。

正人君子，已经见过，钟魁。

书院贤人的口含天宪，在梳水国剑庄也听说过了。

想必这次不过是遇上了一位伪君子罢了，不用大惊小怪。

学问大小，与道德多寡，还真未必挂钩，更何况书院弟子也在修行，修行路上，越往高处登山做神仙，山上就会风雨更大，自然诱惑多，危险多，始终坚守本心，并不简单。

当初在碧游府，见到了那头与水神娘娘搏杀的河底大妖，就觉得奇怪，为何大泉朝廷会对此妖放任不管。

说不得那位君子所求，早已不在圣贤道理，不再是一心教化苍生向善，而是追求自身的长生不朽，或是其它外物，比如……那枚竹简上“可炼万物”的仙人法诀。

财帛动人心。

长生之欲，让一位上了岁数的书院君子心动，误入歧途，又有什么奇怪。

崔瀺一个巅峰时是十二境仙人的圣人大弟子，不一样走了条欺师灭祖的道路？

但是陈平安最忌讳的，是那个一手让自己身陷险境的“太平山年轻

道士”。

正是此人登门拜访骑鹤城驿馆，亲手将祖师堂嫡传玉牌，交到他陈平安手上。

直到刘琮自认为稳操胜券，泄露了一丝天机，陈平安才意识到不对劲。

生性谨慎、处处细心的陈平安，这次之所以栽了这么大个跟头，实在是在这之前，对那座太平山的观感，太好。

背负老大剑仙陈清都的那把长气剑，误入藕花福地，镜心斋童青青和樊莞尔借助那把镜子，神魂体魄合一的女冠黄庭。

陈平安对她印象就很好。

之后便是那位太平山祖师爷老天君，为了斩杀背剑白猿，不惜毁去了护山大阵的两把仙剑，为了救下钟魁残魂，更是不惜跌境。

印象更好。

而最早知道太平山，是与陆台进入飞鹰堡，戳穿破坏了那名金丹邪修的百年谋划，飞鹰堡一切祸事的罪魁祸首，那名以山岳差点镇杀了陈平安的金丹邪修，试图在飞鹰堡堡主夫人的心窍中养出元婴鬼胎。在那之前，追杀这位老金丹的太平山年轻道士，应该就是尚未以谪仙人身份去往福地的黄庭。

更早之前，按照陆台的说法，是太平山一位长生无望的元婴大修士，体魄神魂皆趋于腐朽不堪，自知大限将至，就开始云游四方，想着尽可能为山下做些善事。

不知为何，与扶乩宗一位戾气十足的金丹地仙，起了冲突，双方厮杀得惨烈至极，后者万万没有想到对方生机淡薄，竟是位元婴，

被追杀到飞鹰堡前身所在的山头附近，拼着玉石俱焚，动用了扶

乩宗的请神降真之法，却没有请下一位神灵，而是以本命精血为代价，施展禁术，招来一头远古魔道巨擘的分身，一战到底，同归于尽。

打得双方脚下地界，阴气汇聚，无异于一座埋骨十数万武卒的战场遗址。

才有了后来金丹邪修顺水推舟的那场阴毒布局。

所有关于太平山道士，无论是耳闻，还是亲见，都让陈平安心神往之。

就连当下卢白象手中那把狭刀停雪，都是那位壮烈战死的元婴地仙遗物。

所以拿到了那块祖师堂玉牌后，陈平安根本没有多想，只当是太平山祖师爷离开驿馆后，起了爱护之心，或是钟魁帮着说情，才有了匆匆忙忙的飞剑传物，交待附近山上道士交予陈平安一块护身玉牌。

现在看来，是陈平安太想当然了。

陈平安摘下那块刘琮所谓“货真价实”的玉牌，材质极佳，短时间内难以炼化为虚或是直接销毁，转身抛给裴钱，“将这块玉牌放入油纸伞内，记得收起伞，别再打开。”

裴钱接住了那块眼馋已久的漂亮玉牌，乖乖照做，手脚伶俐，没有丝毫拖泥带水。

大事不糊涂。

裴钱是不敢，怕陈平安生她的气。

陈平安唯一一次生气，如果不是钟魁求情，她这会儿十有八九还在狐儿镇那破客栈，每天扫地打水，给那个胸脯乱晃荡的老娘们当牛做马呢。

————

山顶老儒士冷笑道：“给陈平安发现了我们的行踪。”

魁梧汉子浑不在意，“这家伙本来就不简单，碧游府那么大动静，可不就是拜他所赐。不然我家主人，哪里会对付他这么个未成气候的纯粹武夫。主人临行前与我笑言，陈平安腰间的那枚养剑葫芦，只是个小彩头，主人真正看重的，是到底何方神圣，舍得给他一件能够遮蔽天机的宝贝，如果不是太烫手，主人当然是愿意借去一用的，可主人怕他一出手，整个桐叶洲就都要跟着动了，所以想要那我们来探探路，推算幕后之人的身份，若真是某位儒家圣人的大手笔，甚至是那一记专门应对桐叶洲之乱的神仙手……”

汉子很快止住话头，不敢多说一个字。

书院君子王颀问道：“会如何？”

汉子打哈哈道：“给我忘了。”

王颀虽未追问，可心情渐好。

这魁梧壮汉，自认只是一头小妖，尚未金丹的蝼蚁而已。

不过一旦让他入水，战力媲美山上那些道行偏弱的金丹，那还是有的。

今夜这场滂沱大雨，是一场及时雨。

在遇到主人之前，倒也觉得是一方霸主了，占湖为王，领着一群腥臭无比的虾兵蟹将，当着土皇帝，很是威风。后来主人指点了几句，他才有了后来的造化，以上古时代曾是一条通海大渎残余水段的埋河，作为蛟龙走江的路线，果然境界暴涨，若非被那个埋河水神臭娘们拦在了碧游府和水神庙以上河段，就因为一些凡夫俗子的贱命，死活不让他过路，这会儿他早就是金丹境界了，若是再入海，元婴可期！

原本那娘们要是愿意让他顺利走完整条埋河，这就是双方结下了一桩极大善缘，将来他证了大道，不管他是什么性情凉薄、天生暴戾，这份香火情是必须要找机会偿还的，不然天道循环，他之后的修行路上，就会出现种种坎坷。他打破脑袋都想不通，为何那娘们铁了心要阻他大道，真就因为自己害了那些个凡俗夫子的性命，是不是太可笑了？他坚信在这其中，必有不为人知的内幕，说不定沦为他腹中餐的男女，不凑巧与水神庙刚好大有渊源，她才暴跳如雷，一次次做着赔本买卖，与他不死不休。

这么多年双方打生打死，他深知埋河水神娘娘本身修为不高，只是她炼化器物太多，品相太好，硬是靠着层出不穷的兵器，死死压了他一头。后来更是莫名其妙得了两桩大机缘，先是破损金身不但修复，而且金身品秩直接提了一大截，后来碧游府更是一夜间水运昌盛，成了一座灵气盎然的神仙洞府！

王颀所求，正是那门“直指大道”的炼器口诀。

主人早年亲口对他们一君子一水妖说过，是某位上古仙人的大道根本，而且浩然正大，同样适宜儒士修行。

如此一来，意味着阳寿将近的王颀一旦得了仙诀，修行成功，不但可多活，甚至说不定有希望去争一争书院副山主的头衔。

这么多年来，王颀可谓对碧游府软硬兼施，他这河妖祸乱埋河，甚至水淹碧游府，还打坏了那尊水神庙金身，王颀就是希望那水神娘娘知道好歹，能够向大泉朝廷求援，王颀甚至有一次专程离京“游历”埋河水神庙，故意泄露了些许君子神通，可那水神娘娘竟然视而不见！更没有向他这位君子诉苦半句。

之后王颀又施与天大恩惠，竭力要求大泉刘氏皇帝将碧游府升宫，则是希望那位水神娘娘念恩情，主动交出那块祈雨碑上、只有她悟出真意的仙人口诀。

埋河水神依旧无动于衷，甚至扬言非要那位文圣的圣贤书籍，供奉祠庙，共享香火，不然就宁肯守着碧游府那块破匾额。

这个水神娘娘，真是他娘的是油盐不进却脑子进水吧。

———

破庙山头不太平。

太平山也不太平。

在中土神洲最著名的一条大河之畔，今天也有些不太平。

来了两位远游至此的男女，女子身穿锦缎宫装，虽然帷帽遮掩容颜，可是只看身段及风情，便知必是祸水。

男子身材修长，面容消瘦，身披一件雪白貂裘，腰间悬挂着一只朱红色酒葫芦。

若是陈平安和青衣小童粉裙女童在此，就会发现是当年黄庭国和大骊边境上，与他们风雪夜相逢于山崖栈道的那对主仆。

宫装女子名为青婴。

那次与陈平安三人分别后，峡谷之中，女子现出白狐真身，体型大如山峰，在她面前如同米粒大小的男子，只是轻描淡写喊出她的名字而已，已经生出八条狐尾的女子，便断去一条。

她称呼男子为“白老爷”。

男子此时举头望去，彩云之间有座白帝城，那位魔道枭雄，白帝城城主，被视为公认的天下第一棋手，竖起了一支旗杆，写有“奉饶天下棋先”，至今无人能够让那位城主降旗，何等霸气。

男子微笑道：“可惜没了那座琉璃楼。”

宫装女子柔声道：“老爷，听说那个喜好穿粉色道袍的家伙，对老爷你可是仰慕得很。”

男子置若罔闻，收回视线前，微笑道：“城主不用出城，我只是路过而已。”

宫装女子心情澎湃，与有荣焉！

能够白帝城让亲自离开白帝城之人，千年以来，唯有一人！

就只有文圣那名弟子而已。

咱们白老爷就这么简简单单拒绝了！

男子缓缓行走在这条黄河之水天上来的大河之畔，轻轻叹息一声，对她说道：“你离开片刻。”

宫装女子心一紧，不敢询问，立即一掠而走。

男子站在原地。

一位儒衫老者满脸肃穆，出现在男子身侧，作揖行礼，恭敬道：“礼记学宫吕玺，见过白老爷。”

男子面无表情。

吕玺。

浩然天下儒家三大学宫之一，礼记学宫的大祭酒！

一位注定要陪祀至圣先师、神像得以立于文庙的儒家圣人。

可就是这么一位几近三不朽的儒圣，对从一路远游、最近是从宝瓶洲来到中土神洲的男子，仍是如此恭谨礼待。

吕玺一时间竟是不知如何开口。

实在是太过为难，相商之事，太过大了。

好像认出他身份后都喜欢称呼“白老爷”的修长男子，自言自语道：“当年我将世间大妖所有真名，告诉那位小夫子，助他铸造九大鼎在世间九座大山之巅，希望双方共处，相安无事。”

“在那之后，天下万妖蛰伏，退居山林，隐世不出，才有了你们人族的登山修道，才有了山上神仙。才有此方天地蔚为大观的美好风物。”

“当年那个刚刚得了人道功德的小夫子，信誓旦旦对我说，先生以礼相待苍生，我儒家必替天下，礼待先生。”

说到这里，男子转头看了眼学宫大祭酒，扯了扯嘴角，“先生二字，如今倒是几乎被你们儒家独占了，呵呵。”

吕玺欲言又止，神色沉重。

男子继续望向那条奔流到海不复回的滚滚河水，说道：“后来有了搜山图，又后来，浩然天下九座雄镇楼，其中便有了一座镇白泽。你现在走到我跟前，要我去婆娑、桐叶、扶摇三洲，帮你们‘搜山’寻大妖？凭什么，凭当年礼圣的两声先生吗？还是凭你们帮我打造的那栋高楼？容我在浩然天下有立锥之地？”

男子再次转过头，微微加重语气，“嗯？”

吕玺说不出一个字来。

好在那位白老爷露出一个笑意，感慨道：“不过我是信他的，更知他的难处。所以这么多年来，依旧遵循着你们订立的规矩。至于你们啊，太不讲理了。读书人不该如此霸道的。应该以圣贤道理教化苍生，应当春风化雨，润物无声。”

如被中土五岳压顶的吕玺，稍稍轻松了一些。

男子自嘲道：“妖族有我白泽，是大不幸。”

吕玺又开始头皮发麻了。

男子也不愿跟这个晚辈计较，缓缓道：“我这次坏了规矩，擅自离开那栋楼，出去行走天下，就是想亲眼看一看，当年那个小夫子与我描绘的世道，这么多年过去了，到底到来了没有。”

“敢问先生，结果如何？是好了，还是坏了？”

吕玺问话，竟有颤音。

需知白老爷的观感，关系到一座天下，不，是两座天下的走势！

男子微笑道：“我想再看看。”

他最后说道：“可以吗？”

虽然看似询问，却看也不看那位学宫大祭酒，但仅仅是这位白老爷言语之间蕴含的气势，就使得吕玺的方丈神通都遮掩不住气机，一条黄河大水，激荡起伏，大浪拍岸，头顶彩云更是聚散不定，显现出了白帝城的巍峨真容。

吕玺终于沉声道：“可以！”

———

魏羡依旧牢牢守住破庙门前的那块空地，屹立不倒。

朱敛更加凶悍惊人，受伤越重，杀力越大。

疯魔一般。

所向披靡。

但是剑势大开大合的隋右边，在独自破甲九百、比卢白象要多杀两百边军后，即将换气之时，被许轻舟和草木庵徐桐联手偷袭，可即

便如此，隋右边仍是拼着最后一点残余气机，在两人眼皮子底下斩杀了一百二十余披甲边军，这才被许轻舟一刀劈掉头颅，又被不敢掉以轻心的仙师徐桐以压箱底术法，打烂身躯和魂魄，除了一把惨然坠地的痴心剑，世间应当再无负剑美人隋右边。

可就在许轻舟弯腰，正要拾取那件战利品的时候。

破庙门口那边，大步走出一位神色冰冷的绝色女子，正是隋右边！

与陈平安擦肩而过的时候，她冷声道：“已经破一千一百甲了。”

陈平安无奈道：“一颗金精铜钱，都够我在家乡再买一座真珠山了。”

隋右边冷哼一声，心情大恶，一掠而去，翩若惊鸿，伸手向远处随便一抓，痴心剑已经破空而返，被她牢牢抓在手中，一道磅礴剑气直直而去，吓得许轻舟和徐桐左右分开十数丈。

原来大战之前，魏羡所说秘密，是陈平安死则四人皆死，陈平安不死，四人死后，一颗金精铜钱就能重新走出画卷，境界不跌丝毫。

山顶两位仍然袖手旁观的大敌，尚未露面。

陈平安闲来无事，晃了晃手中那根枯枝，既心痛那金精铜钱，又有些想笑，轻声道：“前辈果然道法通天。”

第三百五十六章 道争毫厘，左右徘徊

大雨急促如沙场擂鼓，山上厮杀惨烈。

尤其是当那个驭剑女子死后突兀再现，从破庙安然无恙走出。

让山顶君子王颀和埋河水妖面面相觑，这是哪门子的仙家神通？难道那剑术卓绝的绝色女子，是道家旁门的符箓傀儡？还是不为人知的墨家机关术？可什么时候符箓和机关术已经高明到如此地步了？

被一次次剑气夷为平地的那块山林空地上，武将许轻舟瞥了眼草木庵仙师徐桐，方才若非徐桐提醒他小心，他差点就要伸手抓住了那把必然法宝品相的痴心剑，徐桐却要他赶紧让开，许轻舟心头亦是巨震，果断弃了唾手可得的法宝，这才躲过了死而复生女子的剑师驭剑术，不然最少一条胳膊就要交待在这里。

徐桐心情沉重，“此女绝对不是寻常的纯粹武夫。”

许轻舟定睛一看，除了地上长剑被驾驭离去，然后剑气转瞬间一劈而至，地上尸首分离的女子已经凭空消失。

远处一棵树木上，毫发无损的隋右边站在枝头，手持痴心。

隋右边遥望身披兵家金乌甲的许轻舟，和手捻一张金黄材质符箓的仙师徐桐，战意盎然，她有一种直觉，只要再来一场耗尽纯粹真气的生死之战，破境在即！

许轻舟出现片刻的心神摇曳，这女子，“死了一次”后，修为和气势竟然涨得如此明显，分明是在大战中抓住了破境契机，打定主意要将他和徐桐当做砥砺武道的磨刀石，一旦给她跻身第七境金身境，恐怕自己手中名刀“大巧”就失去了意义。

许轻舟是意志坚定、久经厮杀的纯粹武夫，尚且如此，徐桐身为练气士，大泉王朝第一大仙家门派的草木庵，又是数代相传的子承父业，修行路上，徐桐顺风顺水，面对一位单纯的六境巅峰武夫，徐桐

根本不怕，可是面对一位极有可能战场破境的敌人，以及这位敌人像是一个杀不死的存在，那么只需被她一剑功成，就可以削去自己的项上头颅，徐桐如何能够不心惊胆战？

大千世界，无奇不有，法宝灵器千千万，可是练气士的命只有一条。

许轻舟已经察觉到徐桐的怯战心思，既没有恼羞成怒，破口大骂那位在蜃景城享福百年的神仙，也未跟着慌乱起来，这位出身大泉头等将种门庭的男子，沉着冷静道：“再杀她一次，若是她再活过来，你我二人便避其锋芒。”

徐桐一咬牙，手指间那张金黄色符箓，宝光流溢，“那就不计代价，再杀她一次！”

隋右边扯了扯嘴角。

她看那许轻舟和徐桐，不过是自己在登天道路上，她脚底下的两具白骨而已。

另一处战场，卢白象也需换气，只是因为隋右边帮着吸引了许轻舟和徐桐，暗中隐忍不发，只等这一刻才出手偷袭的武道宗师和练气士，杀伤力远远不如许、徐二人倾力而为，所以只是肋部被划出一条血槽，一手捂住伤口，肩头还被一枝朝廷特制、布满符箓纹路的墨绿色箭矢贯穿，卢白象随手抖了抖刀尖的血滴，竟是看也不看一眼那枝箭矢，更没有腾出手来去拔出。

连他在内，四位藕花福地的历代天下第一人，走出画卷之前，各自都得到了一句话，只是相互并不知情，作为四人共主的陈平安，更被蒙在鼓里。

魏羡最早走出那幅画卷，可破庙门口那句话，却说得挺晚。

卢白象当时就相信魏羡不会在这种事情上骗人，更相信不是陈平安暗中授意魏羡，想要诱使四人死战到底。

只是卢白象暂时还不想死。

朱敛都没死呢，破庙前佝偻老人的那道生机气息，最为生龙活虎，果然是受伤越重杀力越强的武疯子。

卢白象虽然不曾听说过什么金精铜钱，只知道这座天下的神仙钱，有雪花、小暑和谷雨三种，但是卢白象觉得自己这条命，怎么都是一颗“金精铜钱”能够媲美。

反正马上就要破甲一千，既然完成约定在即，就不用着急，何况对方这场围杀之局，想要收网捞起他这条大鱼，还早呢。

关于破境一事，卢白象可能是四人当中，看法最为清淡的一个。

隋右边无疑是最心头炙热的那个，因为她野心最大，要完成藕花福地未能完全的夙愿，仗剑飞升。

第二口新鲜的纯粹真气，在卢白象体内如大江大河奔流，虽然逊色先前巅峰状态，但是足够再应付一炷香的厮杀了。

破庙所在山头的山脚处，又有大泉边军登山绞杀那些传闻中的魔道巨擘。

高适真被大雨淋得脸色惨白，终于拗不过身边一位国公府老管家，由着后者帮他在头顶撑起了大伞。

高适真方才刚刚经历过一场大喜大惊，先是有山上谍报传到山脚，负剑女子被许将军和徐仙师联手斩杀，脑袋被许轻舟削落在地，又被草木庵主人打得魂飞魄散，死的不能再死了。结果片刻之后，就又有斥候下山禀报，那负剑女子又活了过来，与许轻舟徐桐展开了下一场厮杀，这次那负剑女子盯着两人追杀，不再针对边军甲士。

这位孤注一掷的大泉申国公，突然转头看着身边不远处，那些在大雨中沉默登山的甲士，依稀可见，有些脸庞年轻，跟他儿子高树毅差不多的岁数，有些百战老卒则已经不再年轻，如他高适真一般。

约莫两刻钟后，心情沉重的高适真又得到一个坏消息。

那负剑女子硬扛许轻舟一刀劈砍在背，以及一尊金甲符箓傀儡的当头一拳，一剑洞穿了徐桐的心脏，本不该当场死绝的徐仙师，竟然手段尽出，不管吞下多少灵丹妙药，施展了多少续命吊命的仙术，依旧死了，整颗心脏枯萎如灰烬。负剑女子死后，尸体又消逝不见，第二次从那座破庙走出，而且已经跻身了武道第七境金身境，许将军已经率先撤退，擅自离山，大皇子殿下震怒，扬言要严惩屡景城许氏。

高适真一言不发。

唯有冬夜里冰冷刺骨的瓢泼大雨，像是老天爷睡梦里的念念不休。

几代人都为国公府效命的老管家，轻声安慰道："国公爷，只要王先生不曾亲自出手，就说明还没有到一锤定音的时候，不用太悲观。"

高适真面无表情。

山上，卢白象虽然负伤极多，可除了腰部那道伤口，以及那枝贯穿肩头的御制箭矢，战力影响不多，依旧抵挡住了一拨拨的潮水攻势。

一些个漏网之鱼，破庙门外一夫当关的魏羡，收拾起来毫不为难。

那副西嶽甘露甲，不愧是让许轻舟眼红至极的兵家甲丸，要知道许轻舟本身披挂甲胄，是兵家甲丸三等中的第二等金乌甲，品相要高出甘露甲一大截。

加上魏羡出身行伍，这位起于市井底层的南苑国开国皇帝，大半辈子戎马生涯，在藕花福地四国青史上赢得了万人敌的美誉，在那之后，所谓陷阵无双的沙场猛将，在世时再风光，撑死了就是"魏羡第二"，所以魏羡比卢白象更适应乱军丛中的厮杀，无形之中，身处大军结阵的战场，魏羡就拥有一种类似儒圣坐镇书院的优势。

这可不是什么六境巅峰武夫就能拥有的天资，可能八境远游境和九境山巅境的宗师，都无法获得。

朱敛出手不留余力，故而受伤极重。

在魏羡打算与朱敛转换阵地的时候，朱敛却拒绝了魏羡的好意，武疯子一旦身陷绝境，凶性之烈，令人胆寒。

魏羡仍是执意要换下朱敛，更多是想要来一出“万军丛中取上将首级”的好戏，这个他最擅长，虽说多半要付出一条命，才能宰掉那个什么大泉皇子刘琮，但隋右边都死了两次，魏羡觉得自己死去活来一回，能够换来一场彻底放开手脚的酣畅冲锋，不亏。再说了，边陲客栈是护在门口，这山上庙门口还是如此，自己岂不是成了一条看家护院的看门狗？

但是朱敛一拳打退一件练气士的灵器，借势后撤，够老身形一路后滑，朱敛双拳已经可见白骨。

朱敛在重新向前冲杀之前，咧咧嘴，轻声跟背后魏羡说道：“好心提醒你一句，死了能活，花的是那陈平安的银钱，心不心疼，看咱们四人各自心情，但是我劝你还是别轻易死，暂时我说不出理由，就是这么个直觉，信不信由你，你要是觉得无所谓，你就绕过这些会点术法的烦人苍蝇，去杀那皇子刘琮，我不拦你。”

魏羡好像不愿领情，问道：“能帮我挡着甲士入庙片刻？”

朱敛已经一脚重塌，身形若奔雷，数次转折路线，重新与那些随军修士和一旁策应甲士纠缠在一起。

显而易见，他朱敛不帮这个忙。

魏羡一拳砸中一名劈刀砍向他面甲的大泉边军，打得那人胸口甲胄凹陷进去，撞飞了身后一名袍泽，尸体直接砸得身后边军七窍流血，倒地不起。

魏羡抽空转头望向陈平安，“擒贼先擒王，我去试试看？”

陈平安点头答应。

魏羡深呼吸一口气，迅猛前掠，只是稍稍绕过了朱敛所在战场。

朱敛嘿嘿一笑，“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难得有回菩萨心肠，还给人当做耳旁风，这世道。”

陈平安再次抬头，直直望向那座山峰。

破庙内，裴钱在跟莲花小人儿显摆她的家当，又拿出了那只多宝盒。

她对那个憨笨蠢蠢的莲花小人儿，破天荒没什么戒心，它是除了陈平安之外，裴钱在这个世上最放心的。

只是莲花小人儿心不在焉，经常踮起脚跟望向门外那边的陈平安。

裴钱臭着脸教训道：“咋的，对我爹没信心啊？你断了条胳膊，还眼瞎不是？我爹是谁？会输？我跟你说！就算我裴钱哪天变成了不喜欢银子的傻瓜，我爹也不会打架输给别人！”

莲花小人儿一脸茫然，两者之间，有啥关系？它一直搞不懂这个脾气恶劣的黝黑女孩，到底在想什么。

陈平安的嗓音传入破庙，“用树枝抄书练字。”

蹲在地上的裴钱如遭雷击，偷偷给了莲花小人儿脑袋上一巴掌，没敢下狠手，怕五百字变成一千字，起身后拿了行山杖，在地上写起了圣贤文章，她每写一个字，小家伙一个蹦跶，沉入土地后，然后就在那个字旁边探出脑袋，咯咯而笑，裴钱翻了个好些白眼，心想天底下怎么有这么无聊的小东西，该不会是个小白痴吧？唉，回头还是跟陈平安好好说道说道，卖了换钱，给她买本新书都成啊。

山顶，埋河水妖摩拳擦掌，跃跃欲试，“不然我下去练练手？”

王颀沉吟不决。

魁梧壮汉看了眼雨幕，“再过一刻钟，这雨水就要小了，到时候就算你求我，我都懒得出手。你别忘了，我这次出现在这里，原本没有帮你杀人的必要，只是帮着我家主人盯着这边情况而已，到时候只需从那陈平安的尸体上摘下那养剑葫，就可以拍拍屁股走人了。”

当然，他其实还需要帮主人寻找那件能够遮蔽天机的宝贝。

至于如何找。

大有玄机。

这桩密事，王颀一个小小离经叛道的书院君子，根本没资格知晓罢了。

壮汉悄悄转移视线，遥望了一眼手持狭刀的卢白象。

王颀仔细思量之后，点头道：“出手可以，不要现出真身，不然事后我无法跟大伏书院交待，那位山主不好糊弄。”

壮汉讥笑道：“这还不简单，就说我这埋河水妖，受你点化，弃恶从善了，想要跟你和大泉朝廷讨要一座水神祠庙，所以愿意出把力，靠着立功，换取一个正统身份，怎么就不好解释了？”

王颀苦笑道：“这番看似合情合理的措辞，皇帝刘臻兴许会信，书院山主绝对不会当真。行了，就按照我说的，千万别以妖族真身与陈平安缠斗，你只要逼迫陈平安露出一丝破绽……”

王颀话语一顿，杀意十足，“我就要他在这里形神俱灭！”

壮汉撇撇嘴，“行吧，希望你说到做到，能够一举击杀那个等咱俩送上门的陈平安。别是什么嘴皮子功夫……”

说到这里，魁梧汉子哈哈大笑，“差点忘了，你们读书人的嘴皮子功夫，正是咱们这座天下最厉害的，失敬失敬。”

王颀不跟这蛮夷妖物一般见识。

埋河水妖全然不在意会不会让破庙那边察觉动静，大步走出，每一步都踩踏得山头震颤，瞬间冲出了山顶崖畔，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最后轰然落地，发出巨大的声响。

王颀轻轻叹息一声，面有忧愁。

结成金丹客，方是我辈人。

只是人老珠黄，草木有荣枯，千辛万苦而来的一颗金丹，也有黯淡之时。

他王颀一身所学，尚未施展抱负，如何能死？尤其是金丹练气士，对于生死大限，远远比那些浑浑噩噩的凡夫俗子更加透彻明了。

数着日子等死一事，何其煎熬。

来了。

那座高耸山峰的下边，给魁梧河妖砸出那么大一个声势，陈平安不是聋子，自然一清二楚。

左手拎着那根随手拾取的枯枝，右手一拍养剑葫，初一十五从葫中掠出，消逝不见。

右手缩入袖中，捻出一张金黄符纸材质、钟魁以小雪锥亲笔写就的宝塔镇妖符。

这张珍稀符纸，当初碧游府开府，埋河水神娘娘才得到大泉朝廷赐下一张，是钟魁赠予陈平安三张金黄符纸中、底纹为龙爪篆的风雷纸。

虽然陈平安暂时不知来者身份。

可世事就是如此巧合，一张写于碧游府的镇妖符，刚好被用来镇杀一头埋河水妖，实在是天理循环，报应不爽。

至于初一十五，是陈平安祭出宝塔镇妖符后，在他向来者递出一剑前，用以阻拦山顶君子王颀的救援。

立于山巅的君子王颀，心中感慨，果真是一念起心，分出神魔。

希望此次围杀顺利，在这之后，得了直指大道的仙人口诀，便不再理会俗世恩怨了，潜心修行，终有一日会成为书院副山长，到时候再弥补大泉王朝的山河气运一二便是了。

————

一位头顶芙蓉冠的年轻道士，并未御风远游，却一次次缩地成寸，很快离开大泉王朝边境来到北晋南方，又一路往南，拣选了寂静偏远的山林湖泽，悄无声息，最后在一处山头停下，身形消失。

地底下，别有洞天，似乎是一条被掩埋的古道，年轻道士行走其中又有千里之遥，地下这条蜿蜒古道岔路极多，可是他没有选择方向，没有丝毫犹豫。

一路上或阴森或瑰丽的地底异象，都没能让年轻道士停步片刻。

最终来到一座破败不堪的“山门”前，匾额歪斜，碎了小半，只剩下“渎别宫”三字。

当他步入其中，一股细微剑气骤起又骤然消失。

到处是断壁残垣，年轻道士脚步缓慢。

飞鹰堡，碧游府，狐儿镇。

除了九娘所在的客栈，其余两处都不是什么太紧要的地方，准确说来，飞鹰堡曾经极其重要，如今已是往事云烟了，让他不太愿意想起。

之后在桐叶洲的游历，一路上他处处无心插柳，至于最终柳成不成荫，这位年轻道士其实根本不在意。

他住持的这桩桐叶洲谋划，扶乩宗和太平山两头大妖才是关键所在。

但是当他发现竟然有个不知根脚的家伙，竟然一而再再而三出现在他走过的“大道”之上，

一次是巧合，两次还是巧合，那么三次呢？

要谨慎啊，可别一个不小心，最后留在家乡那边一副以山脉作为枕头的真身，魂魄损失太过严重，使得数百年内无法清醒过来，到时候岂不是错过了万年未有的开疆拓土、争霸大业？还怎么为家族子孙谋取一块块无法想象的肥沃地盘？

他不断在心中如此告诫自己。

在这座废弃宫殿的道路尽头，是一座类似远古锁龙台的旧址，有一头衣衫褴褛、满身血污的白猿盘腿而坐，一身无法遮掩的凶煞戾气，磅礴流泻，只是那一缕缕凝如实质的剑煞之气，每当要飘出这座巨大石台，就会被一条条莫名浮现的雪白闪电，打得毫无踪影。

正是逃命至此的太平山背剑白猿，只是如今已经不存在“背剑”一说了。

老猿沙哑问道：“为何来此找我？就不怕我们两个都死在这里？”

年轻道士走到锁龙台边缘地带，没有拾级而上，微笑道：“放心，家乡那边有个老东西，早就对有过断言，你是个有福运的，死不了。”

老猿问道：“你到底想做什么？”

老猿瞥了眼这家伙身穿道袍、头戴芙蓉冠的模样，真是让它越看越压抑。

当年在太平山上，此人不知如何改头换面，以失去记忆的少年之身，被一个太平山金丹修士相中，带上山后，竟然瞒天过海，混进了祖师堂，还给他得了一块嫡传玉牌，是在女冠黄庭之前，太平山最有希望跻身玉璞境、打破青黄不接尴尬局面的修道天才，被寄予厚望。

此人跻身金丹以及顺势破开元婴瓶颈的速度，连太平山祖师堂都感到震惊，不惜专门为他找来一件遮掩天机的重器，为的就是防止桐叶宗和玉圭宗心生歹意。

在年纪轻轻就成功跻身元婴后，修行路上一直不遗余力斩妖除魔、口碑极好的他，有天不知是觉得时机成熟，还是突然开窍了，在井狱中找到了白猿，展露了那个骇人的真实身份，命令镇山供奉的背剑白猿，故意放走一头井狱底层的大妖魔，一战之后，两败俱伤，元神受损，一个不到百岁的年轻地仙，竟然沦为风烛残年的境地，生机衰败，腐朽不堪，比千岁高龄的老元婴还要惨淡，在那之后，年轻元婴便以“天无绝人之路”的理由，下山游历，最终与那扶乩宗金丹修士厮杀惨烈，后者以失去转世机会，引来一尊远古魔头的分身降世，年轻元婴最终竟是尸骨无存。

那块太平山祖师堂玉牌没了，遮蔽天机的重器已是毁于一旦。

这位昔年太平山最有天赋的年轻道士，坐在台阶上，背对着白猿，微笑道：“钟魁，黄庭，是必须要死的。尤其是钟魁，他不死，不止是儒家未来多出一位学宫大祭酒那么简单。大战过后，生灵涂炭，自然就轮到了鬼魅阴物横行天下，咱们家乡那边有个老家伙，刚好擅长此事。如果儒家有个钟魁，到时候可能我们阵营当中，死的可能是这么多个你了。”

他高高举起胳膊，伸出三根手指，加重语气，“最少！”

然后年轻道士又伸出弯曲的剩余双指，“其实是这么多，方才是怕吓到你。”

白猿嗤之以鼻，自然不信。

五个自己，那就是五位十二境剑修！

那个被它三招毙命的钟魁，有这本事？

年轻道士双手轻轻拍打膝盖，“如今你躲着当老鼠，好歹还有个盼头。扶乩宗那位，害我谋划失败，活该给人追杀到了海上，它运道不如你太多，哪怕入了海，还是难逃一死，现在就看那两个慢悠悠赶去的家伙，谁能捡到这个大漏。不过十二境的修为，临死一击，说不定还能拉个人陪葬，我回到家乡后，就不与他的子孙计较太多了。”

白猿皱眉道：“坐镇桐叶洲天幕的那位儒家圣人，连我都找不到，要想找出你，岂不是更难，你为何要急着离开？”

那位文庙七十二神像圣人之一，哪怕职责就是监督桐叶洲版图的动向，在他眼中不过是人间星火点点，密密麻麻，皆是中五境练气士、武道宗师和人间帝王将相的映像，可太平山一役，圣人到底也只能看到两团炸开的稍大萤火而已，然后才会运转神通，视线落在了太平山那边。

神人掌观山河，极其不易。

尤其是涉及到了国与国、洲与洲之间，亦有一道道无形的天然屏障。

穗山之巅，老秀才那般喜好自己的闭关弟子，不过是掐诀推衍而已。

除非是有炼化之物被想要关注之人携带在身，则两说，会容易许多。

可要是那人有了遮蔽天机之物，又是难如登天的境地了。

年轻道士双手抱住后脑勺，向后躺去，背靠着台阶，“为了不让太平山搜寻我头上这顶祖师堂芙蓉冠，我主动坏了它的品相，本来呢，再支撑个五六十年，还是可以的。现在那个在天上年复一年画地为牢的儒家圣人，提前来到人间，可就不好说了。那位陪祀文庙的圣人，找，是必然会找到我的。桐叶洲三头大妖，狐儿镇，扶乩宗，太平山你这背剑白猿。肯定幕后还有个主使。在找到我之前，我必须再做点事情，既然谋划失败了，与最早预期偏差了不少，好歹要再恶心恶心他们。比如说，杀个陈平安，再杀个黄庭之类的，不急，看情况吧。”

白猿默然。

这些阴谋，实在不是它的擅长。

年轻道士微笑道：“被找出来，我才能够保留一丝胜算，当然了，不能让他们找得太轻松了，不然儒家会怀疑的。一定让那位儒圣找得辛苦一些，才天衣无缝，让他们一点点抽丝剥茧，那个名叫陈平安的年轻人，或者是之后黄庭的死，就是线头。不然灰溜溜跑回家乡，我可就真输了个底朝天，回到那边后，有苦头吃喽，说不定就要被驱逐到那片山脉之中，自生自灭，然后给那个瞎子当苦役，一想到这个，我就有些愁啊。”

白猿一想到蛮荒天下的那个古老传闻，也有些悚然。

年轻道士啧啧道：“确实有些怀念家乡的味道了。在这儿，太束手束脚了，既要防着头顶巡视的儒家圣人，还要忌惮那个神神道道的观道观观主，很是辛苦啊。若是没有后者，我在桐叶洲的布局，其实要轻松很多的，无需刻意绕开他嘛。黄庭算是运气好，有我这个前车之鉴，给咱们那位脾气暴躁的祖师爷丢进了道观中去，如果可以的话，真想见一见那个臭牛鼻子啊……”

他的话语戛然而止。

破庙那边，裴钱突然捂住双眼，满地打滚，指缝之间，仿佛有日

光、月辉迸射而出。

片刻之后，这边的地底别宫锁龙台附近，就出现了一位高大老道人，冷笑道：“哦？”

————

桐叶洲西边海上。

一头现出千丈真身的大妖，掀起滔天巨浪，疯狂逃窜。

身后有数道身影御风尾行。

海上，有一名剑修，心情烦躁。

既不愿意给谁当那狗屁护道人，可是内心深处，又有些担心桐叶洲的乱局，殃及那个小齐给予所有希望的年轻人。

实在不愿现身人间，便在海上御剑散心。

左右徘徊不去。

刚好，剑修名叫左右。

见着了那头已经识趣换了逃亡路线的受伤大妖。

可他心情实在糟糕，就一剑递去。

一剑将其斩杀了。

第三百五十七章 雨停

（万字章节。）

魏羡身披西嶽甘露甲，在得到陈平安首肯后，在魏羡牵制住大半随军修士的时候，试图直捣黄龙，找机会宰了那皇子刘琮，哪怕换命都无所谓。

隋右边那边斩杀了草木庵仙师徐桐后，许轻舟哪怕明知刘琮会迁怒整个家族，仍是二话不说，擅自离开这座山头，返回蜃景城，与担任征西大将军的爷爷商量对策。作为大泉王朝名列前茅的将种门庭，又扎根蜃景城数代之久，许氏忌惮大皇子刘琮，却不至于束手待毙。

坐龙椅的，还是当今陛下刘臻，不是刘琮。真与刘琮撕破了脸皮，大不了许氏就铁了心投靠二皇子，换一条真蛟扶为龙。

卢白象所处战场，战况依然胶着，大泉边军这五千死士，不愧是刘琮的麾下嫡系，知道军法森严的厉害，哪怕被杀得肝胆欲裂，眼睁睁看着袍泽一位位死于那人刀下，依旧不惜性命，疯狂扑杀而去。隐匿暗处的武学宗师和随军修士，都看得于心不忍，实在是太惨烈了，一些个铁石心肠的督军校尉更是满脸泪水和雨水，仍然恪尽职守，无论是谁，胆敢怯战而退者，斩立决！

仙气缥缈的游仙诗，兴许写得出山上的神仙风采。

可从没有任何一首边塞诗，真正写得出沙场的血腥残酷。

埋河水妖从别处山峰坠落在地后，大踏步奔跑而来，笔直而冲，若有树木阻挡道路，一手拍去。

陈平安看那来者的声势，心中有了决断。

将原本袖中右手双指间的那张符箓，换成了叠在一起的三张符箓。

当初在碧游府，钟魁借了那支小雪锥，作为报答，写了总计六张符箓给陈平安，其中三张符纸是他自己的，写了三张符箓可结阵的三才兵符，又称“铁骑绕城符”，画符之前，钟魁一口浩然气，笔下有披挂银甲、身骑白马的百余骑武将，那一大串米粒大小的骑军，在符纸上冲锋而出，最终排兵布阵，策马而停，变做了一笔一划的符箓图案。

之后陈平安自掏腰包，拿出两张金色材质符纸，和一张圣人文稿的青色符纸，钟魁苦兮兮按照陈平安的要求，分别写了龙虎山天师府的五雷正法符，上山下水防止鬼打墙的破障符，以及最后一张品秩、威势远远超出井字符的镇剑符，被钟魁誉为“投袂剑起，九洲海沸”。

不敢现出真身的埋河水妖冲杀而来，已经不足百步。

陈平安缓缓走出屋檐，往右手边走去，很快双方就只剩下五十步距离。

陈平安一抖手腕，三符被一口纯粹真气点燃，迅猛出袖，心中默念道：“列阵在前！”

魁梧大汉哈哈大笑，脚步不停，一个纵身而跃，杀向那手拎枯枝的年轻人，“武夫耍符，也不怕让大爷我笑掉大牙？”

只是很快这头埋河水妖就半点笑不出来。

三张金黄符箓本体燃烧殆尽后，身形犹在空中的壮汉惊讶发现，虚无缥缈的三符，开始远远围绕着他疾速旋转，壮汉气沉丹田，使了个千斤坠，匆忙落地之际，三张符箓之中分别有一名白马银甲的虚幻骑将，持矛冲杀而出。

壮汉厉色道：“去死！”

身形一拧，旋转一圈，迅猛三拳打烂那三位骑将。

只是源源不断的骑将冲出符箓，不多不少，一次三骑，无声无

息。

壮汉如困战阵中央，仍是毫不畏惧，出拳如虹，一次次打杀那些策马冲出符箓的骑将。

每当壮汉转移战场，三才兵符的三张符箓就随之飘荡，始终保持原先距离。

魁梧壮汉杀得兴起，凶相毕露，只觉得酣畅淋漓，大呼痛快。

三张铁骑绕城兵符，短暂困住并且消耗一位几乎结成金丹的河妖，并不难，甚至是逼迫它现出真身，也不是没有可能，可想要活活耗死这头埋河大妖，绝无可能。

陈平安自然对此心知肚明，不奢望这三张符箓困杀那壮汉。

留在山巅的书院君子王颀，在耐心等待陈平安的破绽，陈平安何尝不是在寻找一线机会，以符镇杀或是一剑斩杀阵中壮汉。

大雨依旧，暂时还没有变小的迹象。

埋河水妖却被那三张古怪符箓给纠缠得心烦不已，怎的符胆灵气蕴含而出的骑将，就打杀不绝了？这都是被他打碎为灵气四散的第几骑了？一百五十，两百？

它越来越觉得形势不妙，那个站在三十步外停步的年轻人，手持枯枝，肯定不是好心等着自己破开符阵，再来一场狗屁的君子之争！

尤其是它眼角余光中的那根枯枝，让它总是有些心神不宁，不对劲，绝对有古怪！

不管了。

你王颀当那缩头乌龟，死活不出手，老子可懒得管你如何跟大伏书院讲道理。

身上已有多出细微伤口的埋河水妖，眼瞅着大雨就要声势下降，此时再不占尽天时，到时候现出真身的威势就要骤减。

这头水妖双眸雪白一片，虬结肌肉开始极度扭曲。

山巅王颀显然看出了埋河水妖的打算，怒喝道：“不可！”

水妖哪里还管这些，大地蓦然震颤，现出巨大真身，一双眼眸大如灯笼，身躯长达百丈，头颅就搁在原先“壮汉”立足之地。

尚未灵气殆尽的铁骑绕城符便跟着拉开距离。

依旧有铁骑向这头河妖冲锋而去。

一些个在躲在两侧伺机而动的大泉边军，直接被黄鳝大妖的身躯一弹而开，倒飞出去的时候七窍流血，数十人或伤或死。

大雨淋在河妖身上，滑落在山上后，没有渗入泥地，而是迅速汇聚成了一条溪涧。

陈平安认出了这头大妖的身份，正是埋河水底与水神娘娘厮杀的黄鳝大妖。

看来山顶那个藏头藏尾的高人，是书院君子王颀无疑了。

双指捻着那张钟魁说是“五龙衔珠”的龙虎山正法符箓，灌入真气后，丢向埋河水妖头顶。

果真有五条十余丈长的“纤细”蛟龙，盘旋空中，口衔白珠，有雷电萦绕。

埋河水妖刚刚以为到了自己施展神通的时候，不曾想头顶出现了五条隐隐蕴含天威的蛟龙，心神微微凝滞之后，发出震天响的一声咆哮嘶吼，开始剧烈挣扎，想要挣脱铁骑绕城符的围困，尽可能少挨几颗“雷电珠子”。

铁骑持矛，一次次刺入鳝妖身躯之中，任由埋河水妖身躯将自己一扫而散，身形与灵气一同消散重归天地间。

一条蛟龙张开大嘴，一颗雪白雷珠激射而出，砸入埋河水妖头颅。

山头颤抖。

又是两颗，分别砸在河妖七寸与尾巴上。

不止是身躯剧痛而晃动，河妖的魂魄与金丹都一起颤抖起来。

唯一的好处，就是迸发出来的巨大冲劲，总算扫落撞碎了那三张该死的兵符。

一道青色长虹从别处山顶落在这座山头的树干上，以心声请求陈平安，“你我双方就此收手，我让刘琮立即带兵离开，如何？”

王颀说出这番言语的时候，咬牙切齿。

那头埋河水妖，真是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东西！

一条衔珠蛟龙吐出雷电宝珠后，就会自动涣散消失。

陈平安没有任何停手的念头，

最后两条蛟龙自然而然，就毫不犹豫地吐出蕴含天地万法之首的最正雷法宝珠。

五条蛟龙已经不见，可那五颗珠子却死死镶嵌于埋河水妖的身躯之中，从头颅到尾巴，当最终连成一线后，大放光明，河妖身躯之中，雷电迅猛游走，最终形成一条几乎与河妖身躯等粗的巨大闪电。

与陈平安心意相通的初一和十五，改变原先策略，划出两条流萤，分别刺入埋河水妖灯笼大小的眼眸中。

隋右边亦是驾驭那把不知穿透多少心口的痴心剑，精准钉入埋河水妖的头颅之中，一穿而过，整把长剑直接没入头颅下边的地面，足可见其锋锐程度。

而王颀与陈平安，几乎同时出手，都有必杀之心。

陈平安手持枯枝作剑，一掠而去。

而天地间的这场大雨，仿佛瞬间全部被君子王颀驾驭，一滴滴改变了降落轨迹，千万滴雨珠，悉数激射向陈平安。

一剑过后。

树枝上再无王颀的身影，陈平安站在书院君子的位置上，一抖肩，法袍金醴激荡起一阵涟漪，将那些嵌入金色法袍的雨滴，全部弹开。

堂堂书院君子，王颀竟然避战而退了。

奄奄一息的埋河水妖，再也无法驾驭身躯下已成溪涧规模的雨水，血水与雨水一起渗入泥土。

陈平安手中枯枝化作齑粉。

一掠去了埋河水妖头颅那边，在空中伸手一抓，将痴心剑握在手中，直接劈下了埋河水妖的整颗头颅。

大雨渐渐停歇。

很快山上甲士就开始撤退下山。

魏羡终究没能擒下大皇子刘琮，只杀了一名誓死护住的剑修，只得由着刘琮退往山脚，收了兵家甲丸在袖中。

朱敛受伤最重，却也一次没死。卢白象往埋河水妖尸体这边走

来，才有机会拔掉身上那几枝特制箭矢，没有随手丢掉，一把握在手中，狭刀停雪已经收回鞘中。

———

桐叶洲西海上，那头现出真身逃命的大妖，莫名其妙就给人一剑当场斩杀，大如山峰的整颗脑袋，在一根丝线切割过后，齐齐整整坠入海中，长如山脉的尸体倒还是漂浮海上，起起伏伏。

一路追杀至此的三位桐叶洲大修，心思各异。

太平山当代宗主宋茅倒持长剑，剑尖朝后，以示诚意和感激，朗声道："太平山宋茅，谢过前辈助我们一臂之力，斩杀大妖！"

只是那名一身剑气疯狂流泻如瀑布的剑修，理也不理堂堂太平山宗主的示好。

桐叶宗掌管宗门戒律、以及谱牒的一位祖师爷，脸色阴晴不定。

这一路衔尾追杀大妖，只有宋茅倾力而为，全然不顾自身性命之忧，恨不得与那头大妖同归于尽，只是宋茅虽是太平山名义上的第一把交椅，修为却不算太高，此次下山，因为山门井狱变故，又不敢携带其中一把护山仙剑，所以是心有余而力不足，至于这位桐叶洲仙家执牛耳者的桐叶宗祖师爷，则是不愿拼着修为受损击杀大妖，一头跌了境仍是十一境的大妖，真身巨大且尤为坚韧，哪里是好对付的，大局已定，这头畜牲必然逃不出三人视野，钝刀子割肉，慢慢来就是，急什么。

所以此次奉命出山，这位玉璞境桐叶宗祖师，视为一桩美差，斩杀了那头祸乱扶乩宗的大妖，冥冥之中，有功德在身不说，还可以让死了道侣的扶乩宗宗主嵇海感恩，所以虽然这一路追杀，藏藏掖掖，没有祭出镇门之宝，内心深处，却对大妖，势在必得。

玉圭宗掌握那座云窟福地的姜氏家主，面如冠玉，仅就相貌而言，比他的独子姜北海还要年轻英俊，此刻他满脸笑容，显然给海上

那名剑修宰了大妖，让那桐叶宗祖师算盘落空，他心情极好，毕竟他可没有携带杀力巨大的宗门仙兵。为了好朋友陆舫的剑道，他偷偷去了趟藕花福地，等于是在桐叶洲消失了一甲子，玉圭宗内部，怨言不少。所以才将他推了出来，又想马儿跑又不给马吃草，这位姜氏家主可不就要消极怠工？

身穿道袍、头顶芙蓉冠的太平山真君宋茅，虽然心中略有不悦，但是大是大非拎得很清楚，对方眼高于顶，全然不将自己和太平山放在眼中，有他的底气在。就是实在想不到，桐叶洲何时出现这样剑术通天的剑修了？宋茅有些琢磨不透对方的心性和背景，不知道那人为何出剑，是借机捡漏杀妖证道分功德，还是纯粹的路见不平？会不会贪图那头大妖一身是宝的尸体？甚至是要全盘收入囊中，不许三人染指分毫？宋茅自然不在乎大妖尸体，只是此次桐叶洲大乱，此妖是明面上的罪魁祸首，与背剑白猿那头老畜生遥相呼应，才使得桐叶洲中部妖魔横行，必须要搬回去，让儒家书院过目，再让由书院出面，请阴阳家推算天机。

所以宋茅一时间不知如何言语。

那古怪剑修望向桐叶宗祖师，说了两个字，“不服？”

在整个桐叶宗都威名赫赫的老祖师爷，说了一番暗藏杀机的话语，“这头大妖最好是留着性命带回桐叶宗，说不定能问出更大的阴谋来，你见大妖身受重创，一剑杀了，就断了线索，我们还如何顺藤摸瓜、找出幕后主使？不然我们三人，何必追杀如此之远？好巧不巧，桐叶宗西海如此广袤，你就刚好出现在大妖逃亡路线上？”

玉圭宗姜氏家主脸上笑意不变，他是从来不嫌热闹大的。

宋茅正要说话。

那瞧着不过是位中年男子的陌生剑修，淡然道：“那就干啊。”

从头到尾，剑修就说了这么两句话。

不服。

就干。

这哪里是山上神仙的做派，半山腰那些中五境练气士，都未必如此粗鄙。底层的江湖武夫还差不多。

宋茅已经来不及当个和事佬。

又是一剑。

只是这次递向了“不服”的桐叶宗祖师爷。

那位老神仙脸色剧变，一个字都说不出口，赶紧祭出一件炼化千年的本命法宝，是一口得自一座破碎洞天的上古礼乐大钟，钟为八音之首，这口炼化后高不过一臂的青铜古钟，悬在桐叶宗祖师爷的头顶，古钟法相高达十数丈，将老人笼罩其中，古钟外壁篆刻有一篇上古儒家功德圣人的铭文，此刻大如拳头文字迅速流转，老人屹立其中，可谓宝相庄严。

只是那一道剑气当头劈下后，以为最少可以抗衡片刻的老者，却发现身前古钟法相，直接被劈裂开来，再不敢有丝毫托大，连人带本命青铜古钟一起倒掠出去，为的就是希冀着剑气在自己倒退千百丈外，能够气势衰减。

退了再退。

长达十余里的海面之上，出现了一条久久没有被海水填平的沟壑。

当剑气终于消失，桐叶宗老祖师爷面无人色，震撼之外，更是心疼不已，手中托着那座本命古钟，眼见着上边出现了一条细微刮痕。

这需要他耗费多少天材地宝才能修缮如新啊？！

那剑修随手一剑，怎么可能有此威势？

别说是桐叶洲，更别提北边那个小地方宝瓶洲，就算是婆娑洲，也不该有此剑仙！炼化一条大江做腕上飞剑的曹曦，负责看守镇海楼之人，也绝无此剑气！

剑修一剑劈退老修士，滚那么远去，总算不碍眼了，转头对另外一人问道：“热闹好看吗？”

姜氏家主脸上笑容立即僵硬起来，抱拳赔罪道：“多有失礼，还望剑仙前辈恕罪。”

剑修冷笑道：“前辈？你岁数比我可大多了。”

这位姜氏家主在桐叶洲山上，那是出了名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性子，正色道：“修行路上，达者为先。我姜尚真哪敢与前辈相提并论。”

剑修不再理会这个听都没听过名字的姜尚真，望向更远处那个心有余悸的老头子，“你身上好像带着擅长攻伐的重宝，还不错，给我看一眼？”

那位吃过大苦头的老祖师爷，大致晓得了这个剑修的脾气，那真是比太平山老天君还火爆，哪敢傻乎乎亮出那件宗门重器，用屁股想都知道那剑修不会罢休，万一来一句“既然拿都拿出来了，别浪费了，干脆互换一招，试试斤两”，那自己到底是接还是不接？不接招，玉圭宗和太平山的人都在旁边看着，接了，接住对方一剑倒还好，接不住，难不成与跟那头毙命大妖陪葬？

老修士再不敢摆谱，赶紧说道：“携带宗门重器，只为顺利杀妖，不可随便现世。”

心中腹诽不已。

世间竟有如此跋扈不讲理的剑修，儒家圣人都是在干什么，也不

管管？！

不等老修士觉得自己如此退让示弱，那名剑修稍微有点脑子，也该见好就收了。

剑修就已经问道：“你不拿出来，怎么接得住我第二剑？”

桐叶宗老祖师爷气得火冒三丈，真当我是泥菩萨没半点脾气了？

姜尚真板着脸，心中偷着乐。

早看不惯桐叶宗修士那副欠揍的嘴脸了，不止是他，整座玉圭宗都是如此，尤其是自家老宗主，这辈子屈指可数的几次大动肝火，几乎全部是拜桐叶宗修士所赐。

太平山真君宋茅沉声道：“如今桐叶洲妖魔乱世，恳请剑仙前辈今天不要出剑。”

剑修收回视线，“那你来接这一剑？”

宋茅毫不犹豫道：“可以！不管接不接得住，桐叶宗和玉圭宗的人都在场，会传讯我太平山，是我宋茅技不如人，即便死在此处，太平山绝不怨恨前辈！”

剑修念叨了两声太平山后，像是记起了什么，破天荒笑道：“果然是太平山的修道之人，还不错，桐叶洲也就你们上得了台面，其余不值一提。”

宋茅愕然不知何解。

那剑修压下满身剑气些许，作为自己不再出剑的表态。

算了，记得小齐曾经提起过这个太平山，说了句什么来着，素有古风侠气？

剑修说道：“大妖尸体你们只管拿走。”

宋茅如释重负，收剑入鞘后，抱拳道：“谢过剑仙前辈杀妖。”

剑修犹豫片刻，望向三人，问道：“可有人认识一个叫陈平安的年轻人，知不知道他如今身在何处？”

宋茅和桐叶宗老祖师爷皆是迷茫不知。

姜尚真在心中迅速一番权衡，笑道：“我刚好知道。”

剑修问道：“怎么说？”

姜尚真以心声告知这位剑术通神的古怪剑修，简明扼要说了藕花福地的见闻遭遇。

剑修点点头，不以为然道：“小小福地的天下第一……还算凑合吧。”

姜尚真试探性问道：“前辈是否需要我帮忙看顾一二？”

剑修斜眼，“你配吗？”

姜尚真无奈苦笑，不再说话。

剑修就此远去。

与桐叶洲越来越远。

他左右可懒得给谁当什么护道人。

等到那名剑修远离此地，姜尚真嬉皮笑脸道：“果然还是咱们浩然天下更有趣些。”

宋茅好奇问道：“你认识这位大剑仙？”

姜尚真笑而不语。

小心翼翼回到两人身边的桐叶宗老修士，冷哼一声，“此人剑术是高，就是……”

姜尚真幸灾乐祸道：“就是如何？”

老修士硬生生将到了嘴边的话语咽回肚子。

是真怕了那家伙的出剑，太不讲理了。

下一刻，老修士觉得自己真是祖坟冒青烟了。

原来那名剑修已经转瞬而返，瞥了眼老修士，却是给姓姜的撂下一句话，“这头大妖的妖丹归你了。”

姜尚真抱拳笑道：“晚辈知道如何做。”

剑修左右，再次就此远离人间。

————

桐叶洲那条破碎龙脉中的别宫中，白猿看到了一位身穿道袍的高大老人。

年轻道士笑容尴尬。

老道人笑问道：“心想事成，开不开心？”

年轻道士苦涩道：“很是意外了。”

坐在锁龙台上的白猿，虽然做不出年轻道士这种祸乱半洲的阴谋布局，但是修行数千年，眼力还是有的。

观道观观主，那个据说是谁都找不到的东海老道人。

想要进入藕花福地，世人就只能找到那个背负金黄大葫芦的小道童，一帮货真价实的陆地神仙，耐着性子与一个小家伙谈买卖。

年轻道士站起身，问道：“老道长来此，是要替天行道，杀我了事？”

老道人讥笑道：“天都塌了，哪来的替天行道。我来此地，是想看看，谁有这胆子和本事，敢觊觎我送出去的那把桐叶伞。”

年轻道士恍然道：“是那把小丫头随手撑在手中的油纸伞？”

他叹息道：“早知道那陈平安与老道长有关系，我可不敢冒犯，自找苦吃不是？”

老道人与年轻道士擦肩而过，一步步拾级走上那座锁龙台，“我对人间没有兴趣。不杀你。也该让某些安乐窝里的人涨涨记性了，不然早忘了那些老骨头们当年做了什么。”

年轻道士转过身，笑着跟在东海观道的老道人身后，步步登高，“谢老前辈法外开恩。”

有老道人这番话。

他在桐叶洲的谋划，哪怕提早-泄露，仍可算是成了一半，因祸得福也说不定。

重返蛮荒天下后，最少不用被放逐到那片山脉中去了，给一个瞎子当苦力，年复一年搬动一座座山岳，放在这里搁在那边的，别人觉得好玩，身处其中的大妖，有哪个不觉得生不如死？关键是不知怎么回事，蛮荒天下的那些霸主，似乎从未想过要联手将这颗大钉子拔出，丢到剑气长城那边去。

老道人走到锁龙台上，瞥了眼如临大敌的白猿，点点头，“小畜生还算有点意思，我便顺势而为好了，记得在藕花福地，拿出你的那门背剑术。”

刹那之间，已无仙剑可背的太平山白猿，在锁龙台上消逝不见。

年轻道士心思急转，默默推演，嘴上问道：“白猿已经不在，老前辈不如开门见山，想要我做什么？”

老道人反问道：“你的本心想要做什么？”

年轻道士坦承道：“说了会死在这锁龙台，还是不说了。”

老道人有些失望，“我已经给了你机会，你一个真身巅峰、距离十三境只差毫厘的大妖，却连一个陈平安都不敢杀，所以错过了一桩天大机缘。当初剑气长城陈清都，借了陈平安一把佩剑，为的就是将某些因果转嫁到陈平安的肩上。你要是杀了他，你与蛮荒天下有大功德，我呢，也可以趁机将陈平安收入道观之中，既可以气死那个老秀才，也可以让自己蒲团的位置抬高一大步。”

年轻道士心头大震。

老道人笑道：“现在晚了。”

年轻道士一跺脚，悔恨不已。

脚下那座古老锁龙台轰隆隆作响，锁龙台外边的漆黑虚空，不断电闪雷鸣。

老道人说道：“你如果是人，在浩然天下当个纵横家，前途是不错的，当个阴阳家嘛，资质不太行。”

年轻道士无奈点头，“确实如此。”

老道人突然说了一句用意极深的话语，“其实你们这些两座天下的晚辈，如果生得更早一些，然后能够侥幸活到今天，很多都可以不差的。”

年轻道士陷入沉思。

老道人双手负后，伸手一抓，锁龙台外那些闪电雷鸣，纷纷破开禁制和规矩，窜入锁龙台内，在老道人手心汇聚一团，最终形成一个拳头大小的雷电圆球。

这一幕看得年轻道士不得不中止思绪，苦笑不已。

这就是差距了。

甚至与境界高低无关。

老道人将那颗雷电收入袖中，轻声道：“老秀才很看不起的诸子百家之一，其中有个人，却为这世道泄露了一句最大的天机。”

年轻道士眼神炙热，“恳请老前辈为晚辈解惑！”

老道人转过头，眼神冷漠，“你一个妖族，口口声声喊我前辈，自称晚辈？骂我是老畜生不成？”

不给年轻道士任何机会。

本就残缺不全的魂魄从那副精心挑选的皮囊中飘荡而出，被老道人伸手掐住脖子，而“太平山年轻道士”的身躯则瘫软在地，又跟白猿如出一辙，凭空消失。

只是那顶道家三教之一的芙蓉冠，留在了锁龙台上。

老道人随手一挥，大妖魂魄的幻化人形，依旧是年轻道士模样，给重重砸在地上，脸上痛苦不已，哪怕如此，他仍是赶紧将那顶芙蓉道冠驭入手中，匆忙戴在头上。

虽然当初为了成功越过那堵剑气长城，只能够以一魂四魄让人藏起，才可以离开蛮荒天下，走入那座倒悬山，最后来到这座桐叶洲。

可是在浩然天下修行了这么久，一身皮囊又属于极佳，所以最终仍是跻身了十二境仙人境。

可在老道人手底下，全无还手之力。

老道人缓缓道：“有人曾言，‘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

靠着那顶芙蓉冠稳固魂魄的大妖，艰难道：“是名家那位开山鼻祖不算最著名的学问之一，我在各家书籍上见过许多次，只是不曾认真思量。”

老道人讥笑道：“所以说你们蠢啊。”

只剩下魂魄而无肉身的大妖，头戴芙蓉冠，心中惴惴，从未如此怀念家乡。

老道人转过头，微笑道：“那把‘当年遗物’的狭刀停雪，上边的禁制，我已经抹掉，你会不会介意？”

大妖摇头不言。

老道人笑道：“连个马屁都不会拍，活该你遭此大难。”

大妖一头雾水。

老道人已经一步跨入虚空，走了。

———

当陈平安铺开隋右边那幅本命画卷，丢入一颗金精铜钱。

藕花福地的南苑国京师，便下了一场小雨。

初冬时节，雨水虽然不大，可还是有些惹人厌烦。

一行四人走在街上，为首那个年轻人，雌雄莫辨，很是俊美，大冬天手持折扇，没有打开，轻轻敲打手心，落在南苑国百姓眼中，若非实在长得好看，不然就真是附庸风雅的大俗人一个了。

四人走在一条大街上，年轻人左右张望，啧啧称奇。

有个名叫曹晴朗的蒙童，原本已经从自家陋巷走到街上，只是突兀下了场雨，只得跑回家拿了把油纸伞，这会儿走到街巷拐角处，遥遥看到了那一行人，满怀着希望瞪大眼睛望去，可依稀看到那位年轻公子哥的面容后，不是自己希望的那个人，曹晴朗便有些失望，独自一人，快步走向学塾。种夫子授课，最不喜欢别人迟到。

曹晴朗看不太清楚那位公子哥。

后者却将他看得一清二楚，作为保留一身修为、以真身和完整魂魄落在藕花福地的谪仙人，陆台等于一落地，就跻身了最新的天下十人之列。

至于身后三名扈从，一样的待遇，却受限于在浩然天下打下的底子不厚，而且年纪也轻，所以撑死了就是这座江湖的二流顶尖高手，距离一流宗师还有些距离。

差点在那场劫难中心神崩溃的桓荫，改换门庭投靠了陆台的年轻道士黄尚。

城府深重飞鹰堡外姓俊彦，陶斜阳，正是头顶五岳真形冠金丹邪修，钉入飞鹰堡内部的棋子。

如今三人都是陆台的记名弟子。

陆台来到毗邻状元巷和一条街上，附近有座武馆，陆台看着一座小宅子，曾经是丁婴和鸦儿进入京城后的落脚处，算是魔教在南苑国的一处据点，只是大战落幕后，国师种秋一直留着这栋宅子。陆台笑道：“从今往后，这就是我的私宅了。”

他转过头，对三人吩咐道：“黄尚你去湖山派，能够从俞真意手上学到多少本事，看你自己的造化。”

“至于陶斜阳和桓荫，这座福地，你俩随便逛荡，陶斜阳可以多留

心龙武大将军唐铁意，桓荫可以接近塞外那个臂圣程元山。”

“甲子之后，你们要是没办法跻身天下前十之列，那就乖乖变成这座福地的养料好了。自求多福吧，已经送了你们各自保命的物件，这要还淹死在这座小小的江湖里，我觉得带你们下来，简直就是浪费钱。”

陆台挥挥手，三人毕恭毕敬告辞离去。

不远处站着一位双鬓微霜的青衫儒士，正是曹晴朗眼中的种夫子，今天不是顽劣贪睡的学塾蒙童们迟到，反而是这位不苟言笑的老夫子自己迟到了。

陆台笑望向国师种秋，“我与陈平安是朋友，种国师的风采，我已经亲眼领略过，所以我选择落在南苑国扎根。”

种秋点点头，“既然如此，我就拭目以待，还是希望你不要毫无顾忌，哪怕你陈平安的朋友。”

啪一声，陆台打开素雅竹扇，轻轻扇动清风细雨，笑眯眯道：“有没有想过六十年后，去看看外边的风光？”

种秋摇头，转身离去。

陆台不以为意，转头看着宅门，经过一年的风吹日晒，张贴的门神已经略显老旧，自言自语道：“快过年啦，门神得换，春联得贴，还要请几个顺眼些的漂亮丫头当丫鬟，不然先去趟春潮宫，跟那簪花郎周仕讨要几个？”

在陈平安往画卷丢入第二颗金精铜钱后。

松籁国湖山派，下了一场细细绵绵的太阳雨，没有人大惊小怪，除了那位貌若稚童、御剑升空的掌门大真人俞真意。

俞真意御剑悬停在极高处，天上大风吹拂得一身道袍猎猎作响，

轻声道：“风雨欲来。”

南苑国京城一栋官邸，有少年刚刚从藏书楼捧书走出，结果有一物从天而降，就摔在他身前，差点就给砸到了，吓得少年一大跳。

仔细一看，是一头满身鲜血的小白猿，精瘦精瘦的。

小家伙神色萎靡地躺在地上，眼神比那捧书少年还要迷茫。

而藕花福地的北晋国边境上，一个年轻道士喃喃站在湖畔，痴痴望着湖中镜像，反复呢喃：“我是谁？我是谁？”

最后头疼欲裂的他，抱着脑袋蹲下身。

————

破庙内，气氛古怪。

所有人围着篝火而坐。

陈平安只说了一句，“辛苦了。”

朱敛拒绝了陈平安递来的瓷瓶，说这点伤势，哪来开筋动骨最合适不过，不用浪费少爷的灵丹妙药。

然后他瞥了眼已是金身境的隋右边，这个武疯子笑问道：“少爷，我也有句话，百思不得其解。”

陈平安点头道：“说说看。”

朱敛满身血污，多处白骨裸露，仍是笑容如常，“‘吃一钱后，十一到十，此后停步’，作何解？”

隋右边猛然起身，杀气暴涨，却发现那把痴心剑，陈平安拿走后一直没有交还给她。

隋右边死死盯住佝偻老人，“朱敛，你为何不早说？！”

陈平安缓缓道：“应该是说每死一次，我用一颗金精铜钱将你们从画卷再度请出后，你们未来的最高武道成就，就会从传说中的武道十一境‘武神境’，跌落到第十境。吃了两颗，就只能成为九境宗师，所谓的山巅境，一般世俗武夫眼中的武道止境。”

隋右边神色悲怆，杀气更浓。

既恨朱敛，更恨陈平安，无法抑制。

朱敛笑呵呵道：“明白了，感谢少爷为老奴解惑。”

陈平安突然站起身，径直走向庙外，“隋右边，你随我出门一趟，我有话跟你说。”

庙内隋右边眼神冰冷。

陈平安仍是没有回头，跨过门槛，“一炷香内，你不出门找我，我就把画卷烧了，你欠我的两颗金精铜钱，可以不用还。”

隋右边这才面无表情地走出破庙，快步跟上那个走在山路间的背影。

陈平安在隋右边跟上后，似乎毫不在乎她会不会暴起杀人，缓缓说道：“心境坏了，以后还练什么剑？你隋右边就这点心智，我看你其实根本就不用练剑了，反正有没有东海老道人的束缚，你都走不到最高处。”

隋右边手指微动。

陈平安在前边依然缓缓而行，只是淡然道：“你会死的。你真想死的话，在你死前，我还有话要说给你听。”

隋右边默然。

————

一刻钟后，陈平安和隋右边一前一后，返回破庙。

隋右边虽然脸色奇差，但是心境似乎有所好转，没了半点杀气，也无要破庙所有人一起为她武道崩塌而陪葬的疯狂死志。

两人再次坐在火堆旁。

陈平安接过裴钱的饭碗和，开始吃今晚的第二碗米饭，马屁精裴钱还蹲在他旁边，双手托着一小坛子腌菜，陈平安环顾四周，笑问道：“你们到了这座陌生天下，有什么想法吗？”

四人沉默片刻，卢白象率先开口笑道：“山中何事，松花酿酒，春水煎茶，愿得大逍遥。”

朱敛嘿嘿笑道：“世间情动，不过盛夏白瓷梅子汤，碎冰碰壁当啷响。愿得美人心。”

魏羡想了想，说了句符合他开国皇帝身份的话，“杀尽百万兵，宝剑血犹腥。”

裴钱瞪眼道：“老魏，屁咧，你就不能好好说话？”

魏羡点点头，“这话是南苑国文人送我的诗句，要是我自己吟诗的话，应该是……大雨哗哗下，柴米都涨价。板凳当柴烧，吓得床儿怕。”

裴钱这才点头笑道：“老魏，这诗比前边好多了，我都听得懂哩。”

魏羡笑纳了，嗯了一声，“当年就有许多大文人说得诚恳，说我确是有些文采天赋的。”

裴钱翻了个大白眼。

隋右边自顾自道：“愿随夫子天坛上，闲与仙人扫落花。”

陈平安最后身边的裴钱，笑问道：“就剩下你了。”

裴钱惊讶啊了一声，羞赧道：“我读书还不多，如今还不会作诗呢。”

陈平安扒了一大口饭，夹了一筷子腌菜，笑道：“我也没让你作诗。”

裴钱哦了一声，神采飞扬，“那我可就真说了啊，不许生气，不许骂我！”

陈平安点点头。

裴钱大声道：“我想读最薄的书，吃最贵的菜，骂最坏的人，打最野的狗！”

陈平安差点给米饭噎到。

裴钱见机不妙，觉得大概是志向不够大，瞥见脚边的行山杖，赶紧补充道：“要不……再加一个戳最大的马蜂窝？！”

魏羡板着脸道：“小小年纪，就有如此王霸之志。”

裴钱向那老魏咧嘴而笑，伸出大拇指，“还是老魏你上道！很有眼光哩，难怪能当个皇帝老爷，唉，就是如今穷了些。”

陈平安摇了摇头，然后也跟着笑了起来。

破庙外边，雨停了。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五十八章 过桥登山

雨后的破庙里边，篝火带来一些暖意。

陈平安膝盖上盘腿坐着莲花小人儿，小家伙悄悄指了指裴钱的眼睛。

陈平安心中了然，让裴钱跟他出去一趟，小家伙没入土地，帮着陈平安去巡视小庙四方。

先前裴钱在破庙内的异象，陈平安虽未亲见，但是大战落幕后，裴钱袖子上全是鲜血，满身泥泞，说是先前眼睛疼，在地上打滚了很久。莲湖小人儿当时手脚乱舞，给陈平安大致解释了过程。

一大一小走出破庙，陈平安走出一段距离后，转身停步，蹲下身凝视着裴钱的那双眼眸，“你的眼睛怎么就突然流血了？”

裴钱心有余悸，脸色惨白，委屈得眼眶都是泪水，摇头哽咽道：“不知道啊，突然就疼得死去活来了，好像有东西要炸开，跟有钱人家过年时候那爆竹似的，对了，咱们到了家乡，过年的时候能放爆竹不？可喜庆了，我一直想要亲手试试看哩。”

陈平安哭笑不得，哪跟哪啊，轻声道：“当初离开家乡，有人让我五年之内都不要返回龙泉郡，不过过年的时候，放爆竹没什么难的，咱们说正事，是不是当初把咱俩丢出藕花福地的老道人，在你眼睛里动了手脚？他有跟你说了什么话吗？”

裴钱想了想，“在老魏他家里，就是南苑国京城，不是有一口水井嘛，我看了会儿水井底下，又看了会儿头顶的大太阳，烦着呢，然后我就在那儿见到了一个个子很高的老家伙，身上穿着道袍，他说要往我眼睛里放点小东西，我当然不答应啊，可老道人说值钱得很，我想了一会儿，就答应了……”

裴钱哎呦一声，赶紧歪着脑袋。

原来是陈平安扯住了她的耳朵，教训道：“钻钱眼里，连命都不要了？”

裴钱嚷嚷着疼疼疼，眼睛疼，陈平安这才松手。

陈平安若有所思，钟魁就一直说裴钱的眼睛好看，应该是看出了些端倪，只是没有明说。

其实钟魁私底下说了句谶语，日出东海，万里熔金。月落西山时，啾啾夜猿起。

陈平安自言自语道：“总不能真是将藕花福地的日月，放进了裴钱眼睛里吧？”

最少裴钱能够看得出地底下的莲花小人儿，还能够看破太平山祖师爷那一手隔绝天地的方丈神通。

经过“太平山年轻道士”赠送祖师堂玉牌一事，陈平安有些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不过对于那位自称认识文圣的东海观道老道人，而且是天底下最早听说过“顺序”学说的人，想来即便真要算计他陈平安，陈平安暂时也没破局的本事，只能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走一步算一步，之所以是算计，而不是太平山祖师堂玉牌这类用心险恶的阴谋，不是陈平安如何仰慕观道观观主，而是到了老道人，或是掌教陆沉这种层次的修行之人，早已不屑使用阴谋诡计，皆是光明正大的阳谋，争取处处与玄之又玄的天地大道契合。

陈平安站起身，“以后给你买一把新的油纸伞。”

裴钱讶异道：“花这冤枉钱做啥？”

陈平安没有给出答案，让她先回破庙里去。

等到裴钱一路跑回庙内，陈平安转过身，看到了自己一眼就能看出身份的男子，申国公高适真，因为高树毅长得跟这位国公爷有七八分相似。高适真身后站着一位管家模样的持伞老者，应该是位深藏不

露的练气士，还有一位手持老藤拐杖的白衣老翁，对陈平安笑容谄媚。

高适真死死盯着陈平安，突然感慨道：“比想象中还要年轻很多啊。”

高适真问道：“如果不是在那座边陲小镇，三皇子想要顺手牵羊，希冀着裹挟大势逼死姚家，为自己的功劳簿锦上添花，才有了那桩祸事，如果换成在屋景城，你跟我儿子高树毅相逢，就像今夜的大雨，只是两个陌生人，在某个老字号的酒楼各自喝着美酒，你们会不会成为朋友？”

陈平安摇摇头。

高适真脸庞扭曲起来。

陈平安缓缓道：“我之前跟那个大皇子刘琮说过，其实我们道理都懂，就是有些时候再好再对的道理，比起自己想要拿到手里的东西来说，太轻飘飘的。高树毅这样的人，我希望他下辈子投胎，别再碰到我，不然我再杀他一次。”

高适真脸色阴沉，“你是想惹怒我，诱使我对你出手，你好借机斩草除根，让申国公府一脉从此从大泉除名？”

陈平安伸出两根手指，在身前随便一抹，道：“这就是你和高树毅的为人处世，做什么说什么，总有轨迹可寻。”

陈平安这个并无恶意的动作，就让那持伞老者心弦紧绷，差点就要护在高适真身前，拄着老藤拐杖的老翁更是差点遁地而逃，乖乖，以雷霆手段镇杀埋河水妖，再一剑逼退书院君子，哪里是他这么个小小土地公能够掰手腕的，打个喷嚏都能让他魂飞魄散了吧。那两张闻所未闻的金色符箓，真乃神仙手段也。

高适真反而是最镇定的那个人，“我此次上山，是为了将阵亡边军的尸体搬下山，你不会阻拦吧？”

陈平安道：“这就是我还愿意站在这里跟你说话的原因。”

高适真满脸怒容。

申国公府在大泉王朝屹立两百年，与国同龄，何曾受此奇耻大辱？！

老管家轻声道：“老爷。”

高适真深呼吸一口气，转头望向那位山水神祇中胥吏之流的土地公，“有屁快放！”

白衣老翁壮着胆子上前一步，对陈平安低头弯腰，笑道：“陈仙师，小的我要帮着国公爷收拾尸体，可能会派遣一些山精鬼魅，担心那些上不得台面的东西，不小心动静大了，会叨扰仙师在破庙的休息，所以赶来提前与陈仙师打声招呼，还希望仙师大人有大量，不与小的计较这些。”

陈平安点头道：“只管搬运。”

老翁怯生生道：“小的斗胆再多嘴一句，不知陈仙师打算如何处置那头大妖的尸体？可否需要小的使唤山精鬼魅们，为仙师代劳，做些例如剥皮抽筋、汲取大妖丹室精血撞入瓶瓶罐罐，这类力所能及的琐碎事情？”

只取了埋河水妖一颗妖丹的陈平安笑道：“那就有劳土地爷，事成之后，我会给些报酬答谢你们。”

老翁受宠若惊，连说不敢让仙师破费，差点热泪盈眶。

天底下竟然还有如此温良恭俭让的神仙？

高适真冷哼一声，转身下山。

陈平安独自走向破庙。

埋河鳝妖距离结成金丹，只有一步之隔，最后那颗晶莹剔透的幽绿丹丸，枣核大小，不知是否因为挨了一张龙虎山五雷正法符箓的关系，妖丹内隐约有丝丝缕缕的雷电闪烁。但是今晚与这头埋河水妖一战，入不敷出，是板上钉钉的了，一颗尚未成熟的伪金丹丸，陈平安付出了足足三张龙爪篆纹的符纸，毁了这套钟魁亲笔的铁骑绕城兵家符，再加上那张陈平安自己掏腰包拿出的金色材质的五龙衔珠符，到现在陈平安都还在心疼。

走向破庙的时候，这位白衣飘飘、头别玉簪、腰系朱红酒葫芦的陈仙师，一直碎碎念念，破财消灾破财消灾。

至于隋右边两次战死消耗的两颗金精铜钱。

陈平安根本不愿意去想，一想到就心肝颤。

入了破庙，魏羡难得主动开口，“要不要返回蜃景城，痛打落水狗？如今大泉刘氏已经胆子都碎了，掀不起风浪。说不得那个书院君子还要砸锅卖铁，主动求和，央求咱们别走漏风声。”

陈平安想了想，还是摇头道：“赶紧去往天阙峰仙家渡口，到时候我以飞剑传讯，分别给大伏书院和太平山说今夜事。其余我们不用多管了。王颀的所作所为，尤其是勾结妖族一事，必须要让钟魁和书院知晓。如今连太平山都如此不太平，桐叶洲实在太乱，我们早早乘坐渡船返回宝瓶洲的老龙城。”

今晚守夜一事，交由卢白象和隋右边。

受伤最重的朱敛去远处溪涧梳洗一番，换了身洁净衣衫，在火堆旁盘腿而坐，安然酣睡，让裴钱佩服不已。

摘了甘露甲的魏羡虽然不用守夜，却去了破庙外边，在武疯子朱敛与随军修士厮杀的战场处，蹲下身，对着那些凌乱脚印怔怔出神。

陈平安在墙根那边，坐忘而眠，神色如常。

如何都睡不着的裴钱，却知道陈平安心情不太好，难道是赔钱的关系？因为没了落魄书生钟魁那两张符箓？她很想拎了行山杖就去揍莲花小人儿，都怪它是个赔钱货。迷迷糊糊，唯独她有个牛皮小帐篷的枯瘦小女孩，就此睡去。

天亮时分，魏羡坐在门槛上，破庙门外，有个笑了足足一个时辰的白衣老翁，手持老藤拐杖，更远一些，站着一些道行浅薄的山精鬼魅，很是滑稽，背着两只大行囊，还有捧着瓷瓶陶罐的。老翁天未亮就到了门外空地上，也不喊话，就拉着一帮喽啰站在那边当门神，魏羡有些佩服这个老头儿，能对着破庙笑这么久。

陈平安睁开眼后，起身走向门槛，见到了恭候已久的土地爷，快步走去，给了老翁一枚小暑钱作为酬劳。

吓得掌管这方数百里山水的老翁，像是见着了一碗吃完就要上刑场的断头饭，死活不敢收下。

陈平安只得作罢，再次与这土地爷抱拳致谢，白衣老翁笑开了花，告辞之后，走出去两三里路，才抹了抹额头汗水。

一头人身却鼠首的山精赶紧拍马屁道：“土地爷，没想到你老人家还有这么大面子，能让那位仙师如此客气。这等英雄事迹，要是传出去，那还了得，以后这方圆千里，谁敢跟土地爷大嗓门说话？”

白衣老翁咳嗽一声，缓缓而行，觉得手中老藤拐杖顿时轻了几分，装模作样道：“以德服人，以德服人。”

陈平安看着堆放在门口的那些大小行礼，叹息一声，在老龙城郑大风赠送的那块咫尺物，可以派上用场了。

飞剑十五作为方寸物，虽然一直用得心应手，可到底不够大，无字玉牌作为地仙也要垂涎的咫尺物，其实极其稀罕，之前只是因为陈平安恋旧，才一直给陈平安暴殄天物地雪藏起来。方寸物和咫尺物，被山上修士誉为“最小洞天”，可遇不可求，崔东山作为走到过十二境巅峰的大修士，随身携带不过是一件咫尺物。

飞剑十五是极其特殊的存在。

寻常方寸物和咫尺物，各有一把打开“洞天”的钥匙，正是这些物件本身蕴含的脉络，被人炼化后，极难破解，除非是以大神通强力摧毁，一旦出此下策，里头的物件最少也要销毁大半，说不定连同“洞府”一起全部崩碎都有可能。郑大风自然不可能只给咫尺物而不给钥匙，说清楚了破解驾驭以及重新炼化之法。

此行去往天阙峰，再无波澜。

大泉王朝的真正底子，其实因为陈平安，已经伤得不轻。

守宫槐宦官李礼，申国公府，大皇子刘琮，草木庵徐桐，将种许氏，坐镇屡景城多年的君子王颀。

一路北行，陈平安背着竹箱，裴钱手持行山杖，斜挎包裹，额头上贴着一张百看不厌的宝塔镇妖符。

卢白象腰佩停雪，手心攥着几颗棋子，吱呀作响。

隋右边背负着那把品秩暴涨的痴心，眼神恍惚的次数有些多，比起最初走出画卷那位剑心纯粹通明的女子剑仙，多了几分人味儿。

朱敛喜欢边走边看书，裴钱就纳闷了，老家伙走路也不看地面啊，怎么不摔个半死？

魏羡闲来无事，行走之时，竟然用上了陈平安的六步走桩，陈平安对此没说什么。

天阙峰，是大泉北边清境山的最高峰，清境山群峰绵延，林木尤为葱茏幽翠，远胜别处，以一个幽字冠绝大泉山水。

天阙峰有丹梯三千阶，从山脚直达山顶，山顶有一座青虎宫，只是在此间修行之人，与外隔绝，从不涉足市井，对于达官显贵的登山访仙，一律拒之门外，加上清境山多野兽出没，又没有直达天阙峰的

道路，使得青虎宫的存在，一直云遮雾绕，山野樵夫也不敢擅自靠近天阙峰，老人都说容易鬼打墙，是山上的神仙们不愿沾染俗气。

一行人行走在清境山小路上，

草木庵虽然是大泉名义上的第一修行门派，可是任何一个拥有跨洲渡口的修行之地，都不容小觑。

哪怕天阙峰肯定比不上倒悬山和老龙城，可也绝不是草木庵能够媲美。

陈平安便提醒了魏羡他们几句。

画卷四人，都是才智卓绝之辈，自然知晓轻重利害。

那本购自倒悬山的九洲神仙书，其中就有专门提及天阙峰的女仙梳妆台，虽然寥寥几句，却也极为传神，令人好奇不已。

走得累了半死的裴钱突然抬头，惊讶出声道：“快看快看，天上有船！”

陈平安伸手按下裴钱的手指，轻声道：“山神娶亲一事，你给忘了？”

裴钱赶紧点头，拍胸脯保证道：“下次肯定不会了！”

陈平安笑道：“就算有了下次，也没关系，你毕竟还小，但是我说是这么说，你不能因此松懈。”

裴钱笑容灿烂，“明年就十一岁啦，可不小了。”

陈平安笑问道：“那你来背我的竹箱？”

裴钱苦着脸道：“可我今年才十岁啊。”

陈平安一个板栗敲过去。

裴钱灵巧躲过，挪了几步，哈哈大笑。

朱敛笑眯眯看着两人。

天阙峰，一峰独高，周边群峰如俯首低眉。

所以很惹眼，只是临近山顶就开始云雾缭绕，看不清那边的具体景象。

大致算是进入天阙峰地界后，经过一座石拱桥，底下就是哗哗作响的清澈溪涧，游鱼悠哉。

陈平安刚走上桥就停步了，往南望去。

登山之后，就不知下一次是什么时候，才能双脚踩在桐叶洲的大地上了。

扶乩宗那条有着千奇百怪的喊天街，大妖作乱后，是不是从此就没了？

那个撞破天大阴谋的外门杂役少年，会不会像自己这样，从一个泥腿子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飞鹰堡那边，陆台在那座上阳台观道可有成效？当时为何要偷偷将价值二十枚谷雨钱的狭刀停雪，偷偷放入他的行囊？当时陈平安见陆台收了陶斜阳三人做记名弟子，还不太理解陆台那句“不近恶不知善”，如今才有些理解其中意味。

钟魁以后还是不是大伏书院的君子？

女冠黄庭追杀那头背剑白猿，会不会又是一番造化？

藕花福地的春潮宫周肥，返回玉圭宗后，摇身一变就成了整个云

窟福地的主人，是叫姜尚真来着？

碧游府和埋河水神庙的香火，有没有更加鼎盛？

大泉屋景城到底有没有迎来今年的第一场冬雪？

曹晴朗在那个小宅子里，一个人过得还好吗？学塾先生的学问大不大？会不会教他书本以外的道理？

桥上，卢白象四人见陈平安停下，就跟着站在桥上。

陈平安看着远方，黑炭小女孩便抬头看着跟平时不太一样的陈平安。

朱敛是一得空就开始翻书看，裴钱看过了陈平安，就踮起脚跟，想要看清楚这疯老头到底成天看些什么，鬼鬼祟祟的，见不得人。

朱敛又是一巴掌抵住裴钱脑袋，轻轻推开。

裴钱问道："书上写了啥？"

朱敛答非所问，"没写啥，就是些个老套故事。"

裴钱刨根问底，"啥叫老套的故事？"

朱敛呵呵笑道："对你这个年纪的小娃儿来说，不老套，见啥都新鲜。只不过书上故事，那些悲欢离合，纸上看来终究浅，淡，轻。看过就看过了，很快就会忘记的。可是人活着，饿得肚子咕咕叫，脚底磨出了水泡，给人打了一拳鼻青脸肿，都是实实在在的。"

裴钱皱眉道："你到底想说啥？能不能好好说话，多学学人家老魏，行不？"

朱敛斜眼打量着手持行山杖的小丫头，啧啧笑道："胆儿肥了不少啊。"

裴钱笑着退后了两步，摆手道：“不肥不肥，就我这小身板，瘦了吧唧的。”

朱敛合上书籍，埋怨道：“给你一搅和，书上那般荡气回肠的贴身厮杀，索然无味啦，不看了不看了。”

裴钱一头雾水，“书上的人，杀得很痛快？有我爹和神仙姐姐在破庙外那么厉害吗？”

隋右边黑着脸，强忍住一剑削去那老色胚脑袋的冲动，再一巴掌拍死这个口无遮拦的小丫头。

朱敛收起那本香艳异常的书籍，双手负后，摇头笑道：“比不得比不得。”

觉得自己这一记马屁十分出神入化的裴钱，邀功地转头笑望向隋右边这位神仙姐姐。

隋右边转过身，径直走下石拱桥，眼不见心不烦。

裴钱有些纳闷，心想这个臭脸娘们今儿吃错药啦？

卢白象依旧云淡风轻微笑着，此地景色宜人，以后若是自己能够结茅修行，也该寻一处这样风景如画的风水宝地。

陈平安没有理会裴钱那边。

到了宝瓶洲最南边的老龙城，就可以见到那个范二了，还有性情温婉的桂夫人，当然还有灰尘药铺的郑大风。

再往北走，去大髯豪侠徐远霞，徐大哥的家乡，找他和张山峰去，告诉他们此次分别，自己喝过多少的好酒，一双手能数过来就算他陈平安输！

还要去书简湖，看看顾璨那个小鼻涕虫过得如何，见面的时候，

会不会成了仙家弟子的顾璨，就再也不会是自己屁股后头的拖油瓶了？

再去大隋山崖书院，那里有李宝瓶，李槐，林守一，于禄，谢谢。

当然还有个弟子崔东山。

估计这一趟走下来，五年之期也就差不多到了，到时候就可以回到家乡，走入泥瓶巷，走上落魄山。

金窝银窝不如自家的草窝，更何况自己如今的家，可真不是什么草窝了。

只有真正走过外边的世界，才知道如今的龙泉郡地界，是何等的洞天福地适合修行，山水气运被大骊王朝强行截留在原地的各座大山，可以说每一座都是盖了水字印后的碧游府。

————

天阙峰青羊宫，有大殿六重之多，分别香火供奉祭祀有各路道家神仙，主殿大柱上的对联，号称一绝，将近四百个字，有“仙人篆书榜金门”的美誉，青羊宫右侧有一堵巨大石壁，云雾袅绕，是一幅天然而生的蛟龙布雨图，左翼靠近悬崖，正是最著名的仙子梳妆台，源于有一棵古老青藤扎根崖畔，枝叶茂盛，一直蔓延垂挂下去，长达百丈，宛如一位天上仙子，以云海作为溪水，梳洗一头长达百丈的青丝。

青羊宫宫主陆雍，是一位潜心修行、不理俗事的老元婴，名声不显，而且这辈子只注重炼丹一事，在山上练气士眼中属于最极端的“文修”，战力极其不符元婴身份，在桐叶洲中部，一些个擅长厮杀的金丹地仙，都不太把青羊宫当回事，因为天阙峰的仙家渡口规模不小，经常有地仙往来，所以青羊宫的练气士没少受气。

昨天青羊宫来了一位身份比天大的贵客，报上名号后，山门弟子赶紧跑去通报，陆雍竟然舍了一炉丹药毁坏的风险，离开丹炉房，亲

自陪同那位大修士逛了一圈天阙峰，战战兢兢，汗如雨下。怪不得陆雍这般伏低做小的作态，实在是青羊宫早年招惹过对方所在宗门，毕竟青羊宫与桐叶宗更近些，桐叶宗又是桐叶洲仙家执牛耳者，经常有弟子下山修行时，路过这座渡口，有此青羊宫一个不长眼的龙门境长老，在一场冲突中，偏袒桐叶宗一位嫡传小仙师，本来这不算什么，人之常情，可哪里知道那个给青羊宫羞辱的下五境年轻修士，竟是不显山不露水的玉圭宗弟子，而且关键是那人姓姜！

玉圭宗姓姜的人，有钱。为何有钱？云窟福地都是姜家的，能不有钱吗？

当年那个姜氏子弟也没喊打喊杀，就是砸了一大把钱，预定了整整一个月天阙峰渡口所有渡船的名额，使得数百位桐叶洲练气士，滞留清境山，在青羊宫附近大眼瞪小眼，待足了一个月后才得以启程，人人恨不得把青羊宫给砸得稀巴烂。

至于说跟那个姜氏年轻人抱怨半句，没谁有这胆子。陆雍身为堂堂元婴地仙，直接躲了起来炼丹，炼出一大炉丹药后，让青羊宫弟子们一个个送出去赔礼，这才没彻底砸了祖师爷辛苦打造出来的金字招牌。

一个姜氏子弟就这么牛气冲天了。

那么姜氏家主亲临青羊宫，陆雍能怎么办？

天阙峰那条被称为“丹梯”的台阶顶部，站着姜尚真和陆雍，就两个人。

陆雍试探性问道：“真不用老朽让青羊宫子弟下山去，帮着前辈迎接那些贵客？”

万里迢迢从桐叶洲西海赶到这大泉北境的姜尚真，默不作声，高深莫测。

陆雍只觉得苦不堪言。

难不成会是一场山崩地裂的神仙打架？小小青羊宫，哪里经得起姜尚真这种上五境神仙的一跺脚一挥袖？

陆雍只能祈求祖师爷们显灵保佑了。

与这种性情难测的上五境大修士相处，真是难熬，陆雍感慨万分，等这尊神仙离开清境山后，自己一定要闭关炼出一炉灵丹，不然实在憋屈。

陆雍小心翼翼问道：“不然老朽亲自下山相迎？”

陆雍觉得自己一位元婴，卑躬屈膝到了这个份上，姜氏家主好歹要稍稍念些香火情吧。

姜尚真淡然道：“你配吗？”

陆雍膝盖一软。

我青羊宫危矣！

姜尚真蓦然大笑起来，拍了拍老元婴的肩膀，“哈哈，开个玩笑，别怕别怕。只要今儿顺利，之前那件你们青羊宫惹出的破烂事，一笔勾销不说，我姜氏再跟你购买一百炉最贵的丹药。”

陆雍咽了口唾沫，只得赔笑。

姜尚真啧啧道：“说这三个字，确实让人神清气爽。”

————

桥上。

朱敛三人也走过了石拱桥，与隋右边站在一起。

所以桥上就只剩下陈平安和裴钱。

陈平安回过神后，趴在栏杆上，探出脑袋，似乎想要寻找什么。

裴钱蹦跳着，好奇询问：“找什么？”

陈平安说道：“想看桥底有没有悬剑。”

裴钱挺直腰杆，又开始施展她的马屁神功了，“在桥上哪里看得到，我去桥底下帮你找找看！”

陈平安笑着站起身，揉了揉她的小脑袋，“不用了。”

裴钱仰起头，满脸疑惑。

陈平安低头看着她的那双眼眸。

裴钱配合着瞪大眼睛，使劲瞪圆了，“给瞅瞅，我眼睛里边真有钱吗？”

陈平安愣了一下，拍了拍她脑袋，往桥那一头指了指，笑道：“去，咱们过了桥开始登山。”

裴钱好嘞一句，颠了颠包裹，挥动着行山杖，大摇大摆走下了石拱桥。

陈平安闭上眼睛，记起少年时在家乡坐在桥上，入梦后看到了另外一座桥。

金色，极长。

云海滔滔，左边望去，日出大海，转头右往，月落西天。

陈平安就这么闭着眼睛，从脚底下这座不起眼的石拱桥一端，大步走向另外一端。

一袭白衣，山风拂过，双袖飘摇。

裴钱刚刚蹦跳着下了桥那边的台阶，转头望去，眼睛一亮，老气横秋道：“我爹真神仙也。”

第三百五十九章 言念陈平安

（这一卷的最后一章了，一万两千字。大家可以猜一下第六卷的卷名。）

陈平安闭眼行走石桥，身形微微摇晃，桥下流水，双袖行云，仙气十足。

魏羡对裴钱的点评深以为然，出口称赞道：“龙骧虎步，岳峙渊渟……”

指点江山才说到一半，魏羡就闭上了嘴巴。

卢白象微笑道：“天有不测风云，有些小意外，无伤大雅。”

原来石拱桥是有阶梯的，不知为何，陈平安忘了这茬，竟是直接一脚踏空，连人带竹箱滚落在地。

裴钱一巴掌拍在额头上，亲爹唉，你咋这么不经夸呢。

隋右边撇过头，嘴角有些笑意。

陈平安一个蹦跳起身，睁眼后拍了拍衣袖，旁若无人，大步前行。

法袍金醴上有金光一闪而逝，那幅金色团龙的所衔之珠，其中蕴含灵气，愈发凝聚。

若非有这件海外仙人的本命遗物傍身，陈平安这会儿可就不是摔个跟头这么简单了，一是体魄如同“开关迎敌”，任由天地灵气如海水倒灌窍穴，有大苦头要吃。二是极有可能以鲸吞之势，汲取清境山的天地灵气，到时候肯定要惹来一番异象，横生枝节，指不定就又是一场风波。

金醴法袍就是一座湖泊，起到了蓄水的作用。

只是终归治标不治本，炼化五行之物，真正搭建起完整的长生桥，在自身气府开辟出五座类似湖泊，已经是当务之急。

当下这座长生桥，成也未成，妙不可言。

陈平安莫名觉得，直到这一刻，自己才真正被这座天地接纳？怪哉。

画卷四人眼睛都毒，起先觉得有些滑稽可笑，毕竟陈平安在他们印象中，时刻端正，处处规矩，难得有这么狼狈的一幕，只是略微打量过后，就各自察觉到了蛛丝马迹，只是无人道破。

青虎宫三千级丹梯顶部，虽然有云雾缭绕，可并肩而立的姜尚真和陆雍，这两位都是大修士，比起纯粹武夫的画卷四人，自然看得更多一些。

陆雍惊艳道："好一件龙衮法袍，委实深不可测，说不定就是传说中的'小福地'品相了，小仙师身穿此袍，恐怕比身披最高等的兵家甲丸，还要法宝不侵、飞剑不入。"

陆雍误认为陈平安是位兵家修士。

姜尚真微笑道："陆宫主好眼光。"

陆雍惶恐道："前辈谬赞了。"

姜尚真转过头，"如果我没有记错，你年纪比还大，喊我前辈作甚？"

陆雍哑然。

这姜氏家主作为整座云窟福地的太上皇，真是帝王心性，难以揣测，自己伴君如伴虎啊。

姜尚真又笑道："这会儿，你若是说一句修行路上达者为先，就很

机敏过人了。”

陆雍不知道姜尚真葫芦里卖什么药，只得苦笑道：“前辈高见，陆雍资质鲁钝，不然这辈子也不会只能跟丹砂草木为伍。”

姜尚真问道：“我这两百年，需要亲手打理福地事务，忙得焦头烂额，出门不多，比睁眼瞎还不如，陆宫主坐镇这天阙峰仙家渡口，迎来送往，你可听说桐叶洲之外，尤其是最近百年，浩然天下出了哪些最出名的年轻剑仙？”

陆雍想了想，试探性说道：“剑气长城的那位？”

姜尚真气笑道：“陆雍你是真当我傻啊？我会没听说过他？！”

陆雍忐忑不安，赶紧亡羊补牢，掰手指开始计算别洲有哪些名动天下的剑仙，给姜尚真说了一大串上如雷贯耳的五境剑修，都是最近百年风头最盛的著名剑仙，关键是年纪都不算大，八人之多，中土神洲有四个，北俱芦洲有三个，小小的宝瓶洲竟是也出了一个，前几年刚刚跻身玉璞境的剑仙魏晋，相较前边七个，风雪庙神仙台的魏晋，境界暂时不高，但是未来成就极其清晰，所以连桐叶洲这边都有所耳闻，甚至像青虎宫陆雍这样的元婴老修士，因为魏晋的关系，才得以头回听说那个宝瓶洲兵家祖庭之一的风雪庙。

一个个名字和大致事迹听在耳中，姜尚真始终摇头，只说不对，差太远了。

陆雍也没辙。

练气士中剑修本就稀少，剑仙更是少之又少，能够以元婴境无视一座大门槛的差距，斩杀玉璞境，世间唯有剑修。

关于最近百年中锋芒毕露的“年轻”剑仙，一心炼丹的陆雍真就只听说这么多了。

姜尚真不再为难陆雍，他自己内心也颇为无奈，一甲子光阴耗在

了藕花福地，之前两甲子，一甲子去了趟云窟福地，平定了一场千年难遇的大乱，受了不轻的伤势，之后一甲子闭关修养，对于天下大势实在是无暇顾及，差不多两百年，山下凡夫俗子都死了多少回了，可对姜尚真这些山顶修道之人而言，尤其是还有望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其实对于光阴流逝，感触不深，一步跨得出，站得稳，就可以多出数百年甚至是千年寿命。

山下的人间是非恩怨，实在不值一提，长生之下，道非道也。

姜尚真视线微微低敛，身后这座青虎宫号称供奉着所有道家神仙，而眼前脚下这条登天阶梯，三千级，便是寓意“大道三千”。

听上去道路还挺多，可有几人走得到真正的最高处。

大道大道，可不是说这条路有多宽啊，越往上走，脚下道路越窄，甚至会是座独木桥。

只不过姜尚真有自知之明，自己所修之道，所走之路，再高，也不会高成一条独木桥，不至于需要他去与前边的飞升境厮杀争道，也不会有后人需要挤掉他才能继续前行的情况。

关于那名海上剑修，估计还得返回玉圭宗，跟老宗主讨教才行。他老人家别的本事不说，小道消息那是比谁都灵通，老宗主那种恨不得连新进女弟子的穿什么颜色肚兜、都想问出答案的习惯，山头之间供奉们泼妇骂街一般的吵架，都要去贴墙根偷听，真是……顶好的。世上有几个仙人境的山巅修士，会躲在府邸内，每天看过了小门派各色仙子们，通过各自山门镜花水月的神通，花枝招展，搔首弄姿，展露所谓的“才情”，就会有个老头往那些门派匿名寄出大把大把的小暑钱，甚至是偷偷溜出宗门，亲自给她们送机缘送法宝的？

玉圭宗每年靠着云窟福地的抽成，富得流油，老头子你身为一宗之主，他娘的还有脸皮跟我姜尚真喊兜里没钱心里好慌？

还一脸豪气地跟我说寻见了一位同道中人，是那宝瓶洲一个名叫无敌神拳帮的老帮主？还要找个机会去拜会一下？还十分惋惜真武山

的那谁苏稼仙子夭折了？

姜尚真有些时候真搞不懂，老宗主到底是怎么修成的仙人境。

几乎从不与他姜尚真谈论大道的老宗主，在他剥离谪仙人周肥身份重返宗门后，老头子竟然语重心长地攀扯了半天，说不该如此对待世间女子，藕花福地那座春潮宫的女子，可怜啊。姜尚真挨了半天训后，老家伙就让他去西海截杀大妖，一件装装样子的宗门重器都没给，估计是真生气了。

反倒是那个被姜尚真带出福地的鸦儿，一到宗门，就被赏赐了件老头子自己私藏的法宝，当然是假借姜尚真的名义。

一行六人，走在青虎宫三千级阶梯上，陈平安有些奇怪，一路没有遇到任何人。

抬头望去，云雾遮蔽视线，看不到那座青虎宫。

裴钱扯了扯陈平安的袖子，轻声道："上边站着两个人，好像正等着咱们呢。"

陈平安心一沉。

难道是大泉王朝那边有谁还不肯收手？

就在此时，似乎是察觉到自己被发现了，那两人走下了台阶，从云海中缓缓走出。

一位玉树临风的年轻人，一位是仙风道骨的老神仙，只是老者明显慢了一个身位，像是扈从。

陈平安脚步依旧不急不缓，袖中就连那张青色材质的镇剑符都捻在双指间。

遥遥望去，上边两人看似步子也慢，实则极快，转瞬间就站在了

距离陈平安一行人七八台阶的上方。

裴钱觉得那个年轻人有些眼熟，躲在了陈平安身后。

姜尚真开门见山道：“陈平安，藕花福地一别，又见面了，看来我们缘分不浅。”

陈平安问道：“春潮宫周肥？玉圭宗姜尚真？”

姜尚真笑眯眯道：“是也。”

这位站在桐叶洲山顶的大修士，转头对陆雍笑道：“这才叫真正的好眼光。”

陆雍无言以对。

陈平安笑道：“没想到你这么快就找上门了。”

姜尚真收敛笑意，神色认真道：“陈平安，你跟周仕和鸦儿的恩怨，我不管了。无论你信不信，我在藕花福地的城头上，就想过是不是离开藕花福地后，找到你，请你去我姜氏当个供奉，云窟福地的许多机缘，只要你有本事，任你撷取，我姜尚真乐见其成。只是后边你执意要杀陆舫和周仕，我确实动了杀机，想要回到桐叶洲，做点什么。只是请了阴阳家修士帮忙，仍是如何都找不到你，后来又有件事要做，便耽搁了。”

陈平安叹了口气，“不还是被你找到了？”

姜尚真心中微微讶异。

离开藕花福地这才多久，为何感觉是两个陈平安了。

不在修行，而在心境。

别小看藕花福地登顶为第一人的武夫。

武道境界是不高，可那是被某位道人的“大道”压在肩上了。

丁婴所做一切，不过是就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撂挑子”。

“周肥”和陆舫不也没能做到天下第一人？志不在武道磨砺、而在破心魔关是一个原因，其实何尝还是“苦求不得”。

至于陈平安身后那四人，应该就是福地传说中那些历史人物了，负剑女子应该那位陆舫经常提起的女子剑仙隋右边，其余三人，大致猜得出身份，只是暂时无法对号入座。佩刀的高大男子，是传说中那个年轻时英俊无双的武疯子朱敛？精悍矮小的汉子，是魔教开山鼻祖卢白象？那个笑眯眯的佝偻老人，是南苑国开国皇帝魏羡？

陈平安能够拥有这四位扈从，姜尚真有些惊艳和羡慕，只是还不至于太过嫉妒。

纯粹武夫，最需要时间打熬境界，脚踏实地，滴水穿石，比练气士不讲究天赋和福缘太多。

陆雍心中叫苦不迭。

听姜尚真的口气，还真是结下大仇的死对头，那个小仙师修为似乎不高，那就肯定是背景太硬，以至于姜氏家主此刻露面了，都不敢随手打杀？难道是桐叶宗那个老变态的嫡系子孙？

姜尚真开心笑道：“陈平安，你没有一见面就摆出与我拼命的架势，我就放心了。我们一边登山一边闲聊？”

陈平安简明扼要道：“好。”

最后陈平安和姜尚真并肩而行。

陆雍随后跟上，裴钱悄悄走在与这位元婴地仙一级台阶上，只是隔着好几步远，偷偷打量着这个山上的老神仙。

只要陆雍一有转头的迹象，黑炭小女孩就立即跟着扭头望向远处风景，手中行山杖咄咄咄敲在台阶上。

陆雍大感讶异，这小闺女越看越觉得灵性啊。

虽然这位青虎宫宫主打架的本事稀拉无比，可到底是元婴修为，一棵修道苗子好不好，大致能走到什么高度，还是能看出个一二三。

姜尚真先问过了四名扈从的身份，陈平安没有掩饰，姜尚真得知真相后，就没一个猜对的，一拍额头，自嘲道："我的眼光跟陆雍有的一拼。"

气氛仿佛并不凝重，不似仇寇相见分外眼红，如老友重逢，或是谈笑泯恩仇？

可事实如何，就只有姜尚真和陈平安自己心里有数了。

姜尚真问道："此次北行，可还顺利？"

陈平安摇头道："磕磕碰碰，跟大泉王朝两位皇子都起了不小的冲突。"

"哦？"

姜尚真转头问道："陆宫主，大泉皇帝叫什么？"

陆雍赶紧答复："刘臻。"

姜尚真望向陈平安，"我把他们老子拎过来，要他给你道个歉？去趟蜃景城很快的，要不要多久，说不定你在青虎宫吃顿斋饭的功夫，刘臻就站在你跟前了。不过大泉王朝是大伏书院管着的，书院山主很有来头，出自中土神洲的一座圣人府邸，有个当学宫大祭酒的兄长，你到时候别打死刘臻就行，不然我不好擦屁股。对那皇帝老儿饱以一顿老拳什么的，当然没关系。"

陈平安道：“你真不用这样做，你能不能给我透个底，这次找我是为了什么？把我拦在天阙峰渡口，然后抓去玉圭宗？”

姜尚真爽朗大笑，抹了把嘴，自顾自乐呵起来，“屁颠屁颠赶来的路上，我倒是想过这么做。找你找得辛苦，说没有半点怨气，那是自欺欺人。其实玉圭宗是有弟子在蜃景城那边修行的，不然我还真没办法在青羊宫守株待兔。与你直说了便是，我在蜃景城待了一天，详细了解了你的所作所为后，还去见了次那个姓姚的新任吏部尚书，也就只是远远看了眼，就要蜃景城那名弟子以后帮着照拂姚氏，然后我自个儿直奔青虎宫，就为了见你一面。”

陈平安停下脚步。

姜尚真依旧拾阶而上，淡然道：“到了上边，自会与你挑明一切。”

陈平安跟上姜尚真，一起步入那座围绕天阙峰的云海，这段路程白雾茫茫，只是豁然开朗，见到了一座雄伟宫观，原来是登顶天阙峰了。

在先前众人走入云海时，陆雍想着正儿八经看几眼那丫头，不曾想转头后，仍是给裴钱扭头躲掉。

陆雍愈发惊奇。

这层绕峰流转的云海，可不普通，正是青虎宫的护山大阵，凡夫俗子深陷其中，就要名副其实的如坠云雾，视野所及，空无一物。

陈平安站定，正了正衣襟，扶了扶头顶那枚白玉簪子。

姜尚真依旧潇洒前行，走出去数步，见陈平安仍然站在原地，转头望去，发现这个打死丁婴的年轻人，神色十分奇怪。

等到陆雍裴钱以及魏羡四人都走到了山顶，陈平安还是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裴钱顺着陈平安的视线望去，发现宫观那边，人头攒动，似乎都在好奇是何方神圣，能够让宫主和那位玉圭宗大人物亲自迎接。

青虎宫那边的观望之人，多是年轻不大的练气士，多是少年少女，还有不少跟裴钱差不多大的孩子。

裴钱小声问道：“咋了？”

陈平安回过神后，一只手轻轻按住裴钱的脑袋，微笑道：“最早的时候，我跟他们一模一样，站在大门口，看着别人。”

陈平安继续前行，跟随姜尚真直接去往蛟龙布雨石壁那个方向的仙家渡口。

陆雍看了眼青虎宫那边的子弟，一个个惹人笑话，一挥袖，沉声道：“都回去修行！成何体统，不像话！”

经过那堵变幻莫测、蛟龙隐于云雾若隐若现的石壁，走出三四里路，就到了天阙峰渡口。

是一艘悬停崖畔的巨大楼船，船底下竟是飞旋着无数青色鸟雀，像是它们以羽翼托起了这艘浮空大船。

陆雍心情复杂。

这艘渡船本该昨天就动身去往宝瓶洲老龙城了，只是被姜氏家主阻拦下来，手段很简单，砸钱。

除了青虎宫没敢跟姜尚真收钱，渡船所有乘客，都额外得到了一笔等同于路费的小暑钱，陆雍让一位长老去当的善财童子。

也有不长眼的，骂骂咧咧，不愿收钱，只想要跟青虎宫讨要个说法，青虎宫招惹不起，姜尚真就到了渡船上，一巴掌把那名桐叶洲北方金丹修士，从天上渡船打入了清境山一座低矮山峰之中，等到青虎宫去将奄奄一息的金丹地仙，从山壁中拔出来，惨不忍睹，可知道了

姜尚真的身份后，金丹修士拖着病躯，硬生生是咬牙重新登山，与那个一露面半句话不说、就动手伤人的姜氏家主赔罪道歉。

陆雍从头到尾，尽收眼底。

见着了那艘鸟雀盘旋的仙家渡船，裴钱激动不已，恨不得立即施展一番疯魔剑法，那可就是剑剑不落空啊。

魏羡四人也是第一次见到这番神奇景象，虽然脸上无动于衷，可心里仍然感慨万分。

这就是浩然天下了。

姜尚真站在渡口旁，笑道："我就只送到这里了。"

陈平安点了点头。

姜尚真犹豫了一下，"能不能问一句，你师承何人？"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

姜尚真仍不死心，"我无恶意。"

陈平安摇摇头，"不是故意瞒你，而是我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师父。"

教他烧瓷的，是不愿意收他为徒的姚老头。教他剑气十八停的，是阿良。教他拳法的，是十境武夫的崔姓老人。教他学问的，是齐先生和文圣老秀才。

教他要与人为善的，是爹娘。

姜尚真无奈道："好吧，不愿意说就不说。我这次找你，是有人托付我，交给你一样东西，我已经小心装在一只瓶子里头，你收下后最好放入方寸物中，在你觉得到了真正安然无恙的地方之前，就再也不

要拿出来。”

陈平安两次游历，也算见识了不少，比如在飞鹰堡外就见过千里送人头的。

但是与自己结仇的姜尚真，竟然跑这么远就为了送自己东西，陈平安打死都不相信。

姜尚真看着毫不掩饰自己戒备眼神的陈平安，一跺脚，施展神通隔绝出一座小天地，苦笑道：“扶乩宗之乱，你听说过吧？”

陈平安点头。

姜尚真指了指自己，“那头大妖受伤后，仗着皮糙肉厚，仍是给它逃入了西海，我呢，刚好就是去追杀大妖的三人之一，其余两个，太平山宗主宋茅，还有个桐叶宗管谱牒的老王八蛋，大妖伤重，难逃一死，只是我和桐叶宗的，都不愿意下死手，怕惹急了大妖来一个玉石俱焚，伤了我们自身的修为，就想着慢悠悠跟着大妖耗死它，一路上还能欣赏欣赏风景，聊聊天。”

陈平安知道那场追杀，绝对不是姜尚真说得这么轻巧惬意。

姜尚真转头望向西边，唏嘘道：“然后我们三个就遇到了一位剑修，那真是一身剑气冲斗牛，天生一副侠义心肠，脾气还好，一剑斩杀了大妖不说，还喜欢跟咱们讲道理，更不贪图大妖身躯……”

说到这里，姜尚真一拍额头，“真编不下去了……”

姜尚真眼神骤然间凌厉起来，盯着陈平安，“那名剑修问起了谁认识你陈平安，我便照实说了，他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去而复还，说了句妖丹归我了。就只有这么一句话，太平山和桐叶宗就没了任何异议，将一头十二境大妖最宝贵的妖丹，任由我剖挖取走，我清楚那名剑修的意思，所以才来找你，就是为了将妖丹交到你手上。”

陈平安脸色如常，“那名剑修，我认识，叫左右。”

认识？

就这样？

左右？

真是个陌生的怪名字。

难道真是这两百年才冒头的年轻剑仙？

姜尚真都想要跳脚骂娘了，凝视着陈平安的眼睛，手中多了一只半臂高的精美瓷瓶，“你知道这颗妖丹的价值吗？你知道什么样的剑修，才能够一剑斩杀现出真身的大妖吗？”

陈平安摇头又点头道：“妖丹的价值，我不知道，但是左右的剑术，我知道，左右亲口对我说过，他的剑意比阿良低，剑术……比阿良高。我相信他。”

姜尚真面容僵硬，歪着脑袋，伸手揉了揉脸庞。

陈平安啊陈平安，你能不能别用这种轻描淡写的口气，讲一个自称“剑术比阿良还要高”的朋友？！

陈平安也察觉到端倪，笑道：“放心，我与簪花郎周仕和魔教鸦儿的恩怨，跟你关系不大。再者，就算我去求左右，他也不会答应我，对你姜尚真出剑。”

自称大师兄的左右。

那可是捏着鼻子才认的自己“小师弟”。

放心个屁！

姜尚真倒不是不相信陈平安的话，而是那个叫“左右”的剑仙，出剑需要理由吗？估计只需要他一个心情不好，就劈在玉圭宗山头上了

吧？你陈平安去问问看桐叶宗那老王八蛋现在的感受？接了一剑过后，为了不接第二剑，连那张老脸都不要了！

姜尚真打定主意，以后远离陈平安为妙。

递过装有妖丹的瓶子，陈平安没有二话，赶紧收入方寸物当中。

姜尚真轻声道：“这只瓶子也算件不错的法宝，就当是我姜氏的赔礼了。至于你和周仕以后能不能遇上，遇上了又会如何，以后再说吧。”

裴钱瞥了眼陈平安和那个家伙，就不再多看。

山神娶亲是第一次，伸手指向头顶渡船是第二次。事不过三。

裴钱是看得到两人，忍着不多看。陆雍和魏羡四人是看不到，便不再多看。

片刻后，两个身影重新出现在众人身边。

陈平安率先走向渡船，裴钱立即跟上，四人随后。

陈平安登上渡船后，转身向姜尚真抱拳道：“一码归一码，谢了。”

姜尚真笑着点头，多少年了，没有这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了？

早有青虎宫管事在船头等候，小心翼翼领着陈平安他们登上渡船顶楼。

姜尚真依旧望向渡船，久久无言。

陆雍就只能老老实实陪着这位姜氏家主发呆。

渡船本就只是在等待陈平安一行人，很快就缓缓升空，往北而

去。

姜尚真收回视线，轻声道：“贵客临门，你们青虎宫就不打算送点什么给这位陈仙师？”

陆雍心一紧，识趣道：“理所当然，要送要送，只是还望前辈提点，该送些什么才稳妥？”

姜尚真冷笑道：“什么贵重送什么啊，好歹是个元婴，还需要我教你送礼？”

陆雍一咬牙，小心翼翼道：“若是那位陈仙师婉拒，青虎宫如何做？”

姜尚真转过头，眼神冷漠，“哭啊恼啊上吊啊，人家能不收下？天底下骗人钱财进自己口袋不容易，送钱还难？青虎宫这点小事都做不到，你这个当宫主的，怎么不去死啊？”

陆雍大汗淋漓，“前辈教训的是，我心里有数了。”

姜尚真冷哼一声，“不管你陆雍送出什么，回头报个价给我，双倍偿还青虎宫。”

陆雍刚刚有一番打算。

不曾想姜尚真眯起眼，阴沉道：“别跟我在这种破烂事上抖机灵，该是多少钱就是多少，你陆雍和青虎宫还没资格，让我姜尚真欠人情。”

陆雍赶紧点头如小鸡啄米。

姜尚真突然自嘲一笑，拍了拍陆雍肩膀，和颜悦色道：“方才想明白一件事，所以我打算在青虎宫多待一天，你挑选几个顺眼的子弟，我亲自为他们讲一讲修行之事。如果其中真有上好的修道胚子，我送你们青虎宫一个去往云窟福地的名额。嗯，别忘了，长得歪瓜裂枣

的，资质再好，也别来碍我的眼，与人传道授业解惑，还是要讲究一个赏心悦目的。”

陆雍心中狂喜，终于发自肺腑地作揖感谢道：“前辈大恩，陆雍铭记在心！”

修行路上，从来是福祸相依。

祸，扛不扛得下。福，接不接得住。

都是自身的修行。

比如哪怕是姜尚真这样的山顶神仙，换成了那个谪仙人身份的周肥，遇上一旦起了杀心的丁婴，一样就只能死在藕花福地了。

————

登上渡船顶楼后，一行六人，各自皆是头等厢房，当然陈平安的屋子更是大到夸张。

魏羡四人拿了玉牌和钥匙后，默契地跟随陈平安。

裴钱关上门后，丢了行山杖，在几间屋子串门，跑来跑去，最后去了那座观景阳台看云海，黝黑脸庞上挂着满满的幸福，呆呆眺望远方。

魏羡也去了观景台。

三人落座，加上一个陈平安。

卢白象笑问道：“主公，方才那位年轻神仙是？”

朱敛已经重新起身，倒了一杯茶水给陈平安，陈平安接过茶杯后，说道：“是玉圭宗姜氏家主，姜尚真，好像是玉璞境修士，而且他掌握着一座品相很高的云窟福地，福地版图极其广袤，有许多天材地

宝。”

朱敛赞叹道：“少爷何止是往来无白丁，分明呼朋唤友皆是山上仙人。”

隋右边看了眼神色从容的陈平安，她给自己倒了一杯茶水。

陈平安摇头道：“不是什么朋友。”

卢白象感慨道：“玉璞境，那就是已经跻身上五境了。”

陈平安已经给他们大致讲过纯粹武夫与练气士的各自境界划分。

武夫第七境金身境，八境远游境，九境山巅境，是世俗武夫眼中的武道止境，但是世间其实犹有十境，可哪怕如此，陈平安跟他们说十境依旧不是武道止境。

练气士中五境，洞府境，观海境，龙门境，金丹境，元婴境。

上五境只知玉璞境，仙人境，飞升境。其余二境，则失传已久。

观景台那边，裴钱看过了风景壮阔的云卷云舒，又开始觉得有些乏味了，唉声叹气起来，“老魏啊，我跟你说点心里话呗？”

魏羡嗯了一声，站在栏杆那边，渡船航行在云海上方，应该有仙家阵法庇护，才能够使得这渡船观景台不受天上大风的激荡，唯有舒适的清风拂面。

裴钱垫着脚跟，愁眉苦脸道：“我爹还是不愿意教我绝世剑术唉。”

魏羡淡然道：“饭要一口一口吃。”

裴钱蹲在地上，背靠栏杆，“愁啊。”

魏羡低头瞥了眼枯瘦小丫头，“没关系，明天还是这副鸟样，习惯就好。”

裴钱抬起头，眼神幽怨，“老魏，你这样的人，能找着媳妇吗？”

魏羡想了想，“找得到，都是别人帮我找的，不过我最喜欢的那个，没能娶进家门。”

裴钱问道：“为啥？嫌弃你长得丑？那也怪不得别人姑娘啊。”

这一大一小，安慰人的本事，相差无几。

魏羡趴在栏杆上，“都是不嫌弃我的模样，她也好看不到哪里去，就是那时候我家里穷，一心想着以后挣着了大钱就娶她，后来世道乱，她死了，我没死。”

裴钱站起身，拍了拍魏羡胳膊，“行啦，都是过去的事了，你想啊，这都过去多少年了，你还念着她呢，可不就算是她还活着吗？不错啦，说不定当年娶了她，越看越烦哩，你肯定也当不成皇帝老爷了。”

魏羡点了点头，“是这个理儿。当年我身边就没谁能够讲明白，那么多当官的，读书全读狗肚子里去了。”

裴钱笑嘻嘻问道：“老魏，你觉得我能当多大的官儿？”

魏羡说道：“娘们儿当不了官。你这样子，长大了估计也是个丑姑娘，即便进了宫，一辈子也见不着皇帝的。”

裴钱一脚踹在魏羡腿上，怒气冲冲道：“老魏，你咋是个老流氓呢？！”

魏羡呵呵笑着。

这位藕花福地万人敌，最近心里头难得有些小小的芥蒂，也没

了。

其实也不能怪陈平安恶心人，还是他魏羡自己嘴贱，好死不死问了陈平安关于南苑国后世的历史，尤其是史书对他魏羡的评价。

陈平安当初察觉到南苑国不对劲后，就翻阅许多正统史书和稗官野史，关于开国皇帝魏羡，自然翻到不少，其中就有种种魏羡诞生时的祥瑞和传奇，比如说魏羡父亲有次去田地里劳作，见到妻子仰卧在道路上，有白龙盘踞其上，然后就怀上了魏羡……

魏羡在那次闲聊之后，就再没跟陈平安说过话。

裴钱这个唯恐天下不乱的，当时就笑得捧着肚子满地打滚。

这段时间就经常拿这个恶心他，比如她走山路的时候故意挺起大肚子，然后在魏羡身边打转，还他娘的哎呦哎呦的。

最后是给陈平安扯得耳朵生疼，外加一顿结结实实的板栗，裴钱才消停了，还跑来跟魏羡道了歉，背对着陈平安的时候，其实在挤眉弄眼呢。

魏羡不至于跟这丫头置气，可总归开心不起来。

裴钱抬头看着魏羡的侧脸，突然说道：“老魏，对不起啊，以后我不笑话你了。”

魏羡咧咧嘴，“么的事。其实这算什么，还有好些事情，南苑国的史官是没胆子写……”

裴钱小声道：“比如？你给我说道说道，咱俩小声些说。”

魏羡轻声道：“多了去，比如那会儿我在乡里绰号鼠八，家里穷，就偷鸡摸狗，后来还干过剪径草寇、贩卖私盐的好些腌臜勾当，至于我娘亲，可没被什么白龙趴在身上过，倒是我亲眼看过她偷汉子，只是我没吱声，那汉子人不错，比我爹做人多了，后来为了救我，那汉

子堵在巷子里，给匪人把整个后背砍烂了，还喊着让我快跑，我能怎样，跑呗，反正到最后，我也没能找到杀他的凶手。”

裴钱一边叹着气，一边转身走向陈平安那边，骤然快跑，哈哈大笑道：“魏羡他娘亲……”

陈平安转头望向一脸欢天喜地、正要揭人伤疤的裴钱，怒道：“闭嘴！回去道歉！”

裴钱吓得噤若寒蝉，眼眶一红，立即跑回观景台，正要开口跟魏羡道歉，魏羡却笑着拍了拍她小脑袋，“行啦，哭啥，屁大事儿。下次换你请我吃串糖人。”

裴钱赶忙答应下来，可仍是战战兢兢，怯生生瞥了眼屋子里的陈平安，完蛋，是真生气了。

她赶忙抱住魏羡大腿，哽咽道：“等会儿我爹要把我丢下船，你一定要抓住我。”

魏羡无可奈何，转头望向屋子那边，笑道：“真没事。”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点点头。

只是站起身，对裴钱说道：“过来。”

带着裴钱到了隔壁书房，裴钱赶紧麻溜儿关上门，这才耷拉着脑袋，认错绝不还口、挨打绝不还手的可怜模样。

陈平安沉声道：“老魏是不是你朋友？！”

裴钱想了想，不敢撒谎，老老实实回答：“半个。”

裴钱匆忙补充了一句，“半个已经很多了，小白还没有半个呢，就老魏有。”

陈平安问道：“关于朋友，那两本书上怎么说的？”

裴钱不假思索就说道：“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则止，勿自辱。日三省乎己，与朋友交而不信乎？君子待人以诚……”

裴钱竹筒倒豆子，说了一大通。

陈平安问道：“那你做到了哪一句？”

裴钱低着头，小声嘀咕道：“书上说的，又不是你说的。”

陈平安气得不行。

裴钱轻声道：“我知道错了，除了不该笑话老魏，还有老魏待我以诚，我也应该以诚待之。”

陈平安这才脸色稍稍好转，黑着脸道：“拿上书，去观景台大声读书。”

裴钱问道：“我会背了，不拿书行不行？”

一见陈平安又要生气，裴钱立即转身就跑，说要拿书的，不然诚意不够，愧对写书的圣贤。

陈平安叹了口气。

又想起了泥瓶巷的顾璨那个小鼻涕虫。

都不是

观景台上，裴钱双手高高拿着书，不用翻书页，就开始大声朗诵起来，假装翻书页的时候，转头满脸得意，对魏羡轻声笑道：“老魏，我爹觉得我这次认错的话，说得对哦。”

魏羡伸出大拇指，以示嘉奖。

裴钱摇头晃脑。

结果脑袋上给人一板栗砸下去。

裴钱头都不敢转，哭喊道：“我不敢了，我错了，真的不敢了……”

朱敛嗯了一声，负手转头而走，“好的，孺子可教，还有救。”

裴钱猛然转头，正要跟这只老王八拼命，结果刚好看到陈平安走出书房，立即憋下这口恶气，乖乖转头，继续背书。

最后裴钱还留在观景台背书，隋右边早已离去，魏羡和朱敛也分别离开。

于是只剩下卢白象还坐在桌旁，与陈平安相对而坐。

卢白象笑问道：“主公，你就不问我那句话的内容？”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倒了两杯酒，递给卢白象一杯，笑道：“想说就说，你不想说，我还能如何。”

朱敛曾经以为陈平安之所以对卢白象刮目相看，是因为后者第一个说出了那句话，算是第一个投诚的“叛徒”。

恰恰相反，卢白象至今未说，是画卷四人中的最后一个。

卢白象神色古怪，喝过了一杯酒，才说道：“我那句话，其实相比他们三个，应该是最没有意义的，‘花钱如流水，开不开心’。”

陈平安无奈道：“的确是那人的口气。”

卢白象问道：“以后能不能不喊主公？”

陈平安摇头道：“那可不行，听着挺带劲的。”

卢白象怎么都没想到是这么个答案，本以为陈平安极大可能会答应下来。

陈平安哈哈笑道：“不用喊，开个玩笑。”

卢白象缓缓起身，抱拳行礼，微笑道：“陈平安以国士待我，卢白象必以国士报之。”

陈平安也只好跟着起身，“这话换成朱敛来说，我还习惯，你来说，不太适应。”

卢白象笑着告辞离去。

陈平安独自坐在桌旁，过了许久，读书声不断，说道：“回屋子。”

裴钱就等这句话了，合上书本，欢快跑回屋子，一屁股坐在凳子上，给自己倒了杯茶，嗓音沙哑道：“渴死我了。”

陈平安问道：“真不记恨我？”

“啊？”

裴钱一脸茫然，神色并非作伪，“为啥咧？”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

裴钱可怜兮兮道：“今天能不能不抄书啊，爬了那么多阶梯，可累了。”

陈平安啪一下，贴了一张符箓在裴钱额头，“这张宝塔镇妖符，归你了。”

裴钱正要欢呼，陈平安已经说道：“回自己屋子抄书去。”

裴钱一琢磨，自己赚大了啊，重新挎好包裹，手持行山杖，蹦蹦跳跳抄书去了。

陈平安走到观景台。

已经是第几次乘坐仙家渡船了？

————

隋右边在自己屋子闭目养神，桌上放着那把越来越锋芒的痴心剑，养剑这么长时间后，隋右边能够清晰感受到一股剑意在剑鞘内游走。

剑意，而非剑气。

那晚大战落幕后，她跟随陈平安离开破庙。

两人有过一番对话。

陈平安的言语，有些说得很不客气。

“当下两颗金精铜钱，我可以不用你还，但是从今往后，魏羡朱敛和卢白象，他们三个，花了我的金精铜钱，还不还，待定，可是你必须还，不过什么时候还，不讲究，只是话我得先说清楚，丑话说在前头，总好过到时候你跟我翻脸。”

有些则说得很让人怀疑。

“你别觉得我没资格与你说修行和剑道，我见过天底下剑术和剑意几乎是最强的两个剑修。我虽然练剑不久，但是我已经知道剑意和剑术，在这座天下的最高处在哪里，一步步走去那边就行了。”

有些则说得玄乎。

“修行一事，重在叩心关。你们四个，曾经都是藕花福地的天下第一人，自己有自己的道路要走，而且会走得格外坚定，比如你隋右边，就一心想要剑术通神，越是志向高远，你现在就越绝望。但是相信我，天无绝人之路！”

最后隋右边询问陈平安为何唯独她，必须要偿还金精铜钱。

那个家伙，当时神色严肃，回答道：“我有个喜欢的姑娘，下次我去找她的时候，就要翻看我的家底，万一对不上账，还是因为其她女子，我怎么跟她解释？”

————

剑气长城，大战告一段落。

夜幕中，这座天下，双月悬空。

走马道上，大小新旧两座茅屋那边，宁姚坐在茅屋正对着那处城墙上，膝盖上叠放着压裙刀和槐木剑，怔怔出神。

那位名为陈清都的老大剑仙，来到宁姚身边，盘腿坐下，“既然暂时空闲下来，那么有件事就可以告诉你了。”

宁姚疑惑转头。

老人笑道：“那把长气剑，我本来是想着将来哪天送给你的。”

老人摆摆手，打断宁姚的开口，“但是此次妖族攻势，极其奇怪，我怕送你，反而是祸事。刚好陈平安要重建长生桥，我就让他背着长气剑去桐叶洲找那座观道观，借剑之前，我私底下与他明言，背了长气剑，好处一大把，可是坏处更大，要担因果的，是宁姚与妖族之间的大因果。”

陈清都微笑道：“那孩子……第一次流露出很不一样的眼神和脸色，哪怕他与曹慈一战，咱们就在旁边看着他连输三场，陈平安的眼

神都不曾那么明亮。真是让人记忆深刻。”

陈清都转头问道：“宁丫头，你怎么不生气？不怪我多此一举，让他担风险？”

宁姚翘起嘴角，“生气？我不生气。我是宁姚！他是陈平安！”

意气风发。

好像在说，我宁姚喜欢的家伙，愿意这么做，她半点都不奇怪！

陈清都跳下墙头，走向茅屋，啧啧道：“大晚上的，还要挨这么一剑，我也是自找苦吃。”

宁姚双手托着腮帮，开始想念他。

她满脸骄傲的笑意。

哈，我的眼光怎么就这么好呢？

她突然眉头紧皱，想起泥瓶巷住宅有过一次对话，“啊？到最后还是我缺心眼？！”

她站起身，收起了曾经借给他过的压裙刀，以及跟他借来的槐木剑，然后学着那个笨蛋，开始出拳而走，自言自语道：“我宁姚一只手，能打五百个大剑仙陈平安！”

她停步转身，望向那座蛮荒天下，双臂环胸，神采飞扬，“就问你们怕不怕？！”

———

老大剑仙陈清都哑然失笑，好嘛，真要有这么一天，天底下谁敢不怕？

————

当初在天阙峰渡口旁。

姜尚真最后问了陈平安一个小问题。

“为何要在乎那些青虎宫子弟的观感？而且你那是……想给他们留个好印象？图什么？至于吗？”

姜尚真当然看得破障眼法，知道法袍金醴和养剑葫的不俗。

但是真正让姜尚真感到奇怪的物件，是陈平安别在发髻间的那枚白玉簪子，普通材质。

他稍稍留心，就发现了玉簪上篆刻有八个小篆。

言念君子，温其如玉。

第三百六十章 到达老龙城

（还是12000字章节。新的一卷开始啦~ps：公布一个新读者群，群名“草长莺飞少年郎”，群号16551024。另外公众号上已经发布第二期期刊，可以去翻一翻，我的）

天阙峰青虎宫这艘渡船，在到达宝瓶洲老龙城之前，还有三座渡口需要停靠，最北一座正是桐叶宗山门外的常春渡，四季如春。

只是陈平安如今只想着安稳到达老龙城，期间三座渡口，加在一起停留了将近一旬光阴，始终不许裴钱下船去渡口店铺逛荡，黑炭丫头只能搬了条凳子在观景台，眼巴巴望着三座渡口熙熙攘攘的繁荣风光，偶尔魏羡会过来陪裴钱聊会儿天。

不过虽未下船，陈平安却请了这艘渡船的青虎宫长老管事，帮着购买了许多物品，魏羡四人都给了一份单子，一起交予管事。

魏羡要了些各地风土人情的书籍，卢白象买了一把人间王朝流散出宫的御制古琴，隋右边没提要求，仍是孑然一身唯剑足矣的架势，朱敛倒是给了一大串书单，结果陈平安直接就让朱敛收回去，说是仙家渡口不卖这些书籍，到了老龙城自己去市坊书肆搜罗，朱敛扼腕痛惜，只得作罢，原来佝偻老人想要买一大堆，光看纸上的书名，陈平安看得头皮发麻，打死不乐意交给渡船管事了，实在是丢不起这个人。

陈平安除了练习撼山拳走、立、睡三桩，那部《剑术正经》所记载剑术也没落下，反正两者可以一起练习，再就是钻研那道仙家口诀，虽然法诀极其上乘，可是世间炼器，最怕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空有一身好手艺而无从下手，飞剑初一和十五，因为不是陈平安自己炼成的本命飞剑，所以只需要养剑即可，又有“姜壶”这枚养剑葫，已经不能更加省心省力，可一旦自己炼化本命物，所需天材地宝的数量和价值，那真是令人咋舌，品相越高，越是无底洞。

观道观观主那位东海老道人，让卢白象捎给自己的那句“花钱如流水”，除了调侃之外，也是个颠簸不破的大事实。

如今长生桥建成了大半，府门大开，迎接八方来客，越是身处灵气盎然的洞天福地，陈平安就越危险，所以在清境山临近天阙峰的石拱桥上，陈平安才会摔跟头，当时他还无法完全驾驭法袍金醴，去阻挡那股灵气的铁骑洪流，灵气与体内一口武夫纯粹真气相冲，才会失控。

法袍金醴能够收纳、转化的灵气再多，终究也有个瓶颈，一旦金醴蓄水饱满，任由灵气冲入各大体魄气府窍穴，就该轮到陈平安的武道境界下跌了。

现在的问题，就在于炼化第一座洞府的法宝，到底选哪一件，若是选择五行之水，会相对简单，因为玉简上，那位埋河水神娘娘就是以炼水作为例子，阐述祈雨碑文的蕴含大道，讲解过大致的炼水所需材料，其中着重提及了“水精”这关键一物，凝聚了水运精华之宝物，皆可为水精，只是品相差别悬殊，河伯坐镇的河水，跟上古龙宫坐镇的江渎之水，应运而生的水精材宝，天壤之别。

可以说，用什么品秩的水精来“炼水”，会直接决定陈平安五行之水本命物的品相高低。

渡船悬空停靠常春渡旁，裴钱在观景台站在凳子上望着渡口那边，眼馋得很，惆怅得很。

陈平安这会儿坐在桌旁，对着桌上那方可爱可亲的水字印，也愁。

更愁的是，当陈平安深入了解了“可炼万物”的那门法诀后，猜测一旦炼化水字印为本命物，每次盖章，帮助世间有缘的水神提升水运，极有可能会让陈平安伤及本命元气，好处就是原本钤印一次就会消耗一部分神通的水字印，不再有沦为寻常印章的担忧。所以陈平安打定主意，五行之水，就是炼化这方水字印了！

涉及到了本命物，不再是像那条老蛟金须炼制而成的捆妖索，由于不是寻常的炼化为虚而已，那么接下来必须拥有一只炼物的丹鼎，这又是一桩天大的麻烦，购买不易，得去找肯卖的仙家，然后找到

了，再想要购买到好的，说容易也容易，说不容易更是难如登天，就看陈平安兜里有多少神仙钱了。

老子现在没几个钱了！

陈平安满脸愤愤不平。

谷雨钱已经一颗不剩，如今没了骊珠洞天，意味着天底下就再无新的金精铜钱出现，每用一颗世间就少一颗，破庙一役，一下子就用掉两颗。

如果不是隋右边，是魏羡三个糙爷们，陈平安真想拎出来揍一顿。

裴钱扛着凳子返回屋内，坐在陈平安身边，担忧问道：“咋了？咱们钱不够花了？”

无心之言，却恰好一语中的。

陈平安看了眼裴钱，这丫头安慰人的本事，到底是跟谁学的？

裴钱以为陈平安开始嫌弃自己是个赔钱货，吓得不轻，泫然欲泣，皱着那张黝黑小脸，“别把我从船上扔下去啊，我以后每天不嚷嚷着吃鱼吃肉了，一碗白米饭加三筷子腌菜，就可以打发我了！”

陈平安笑道：“跟你吃多吃少没关系，你这会儿是长个子的年龄，多吃几碗饭能有多少钱。”

裴钱一抹脸，瞬间笑容灿烂，“到了老龙城，咱们有落脚地儿吗？如果有的话，就可以少花点冤枉钱喽。”

陈平安点头道：“有的，我有个朋友在那边，还算比较有钱，不过事先说好，人家大方是人家的事情，不是你胡乱伸手要东西的理由。”

裴钱病恹恹的，有气无力道：“知道了。”

她还以为又能碰到个姚近之这样的家伙呢，送东西眼睛都不带眨一下的，还会求着她收下，关键是陈平安还无法拒绝。早知如此，当初就不该刺姚近之那句话了，有次头戴帷帽的姚近之私底下跟裴钱闲聊，裴钱见她摘下帷帽，皮肤那白嫩白嫩的，让裴钱自惭形秽得很，后来忘记聊到了什么事情，裴钱就笑呵呵拍了一记暗藏刀子的马屁，“近之姐姐你长得这么美，想得美也是应该的。”姚近之也未生气，只是笑着伸出纤嫩如青葱的手指，轻轻点了点裴钱额头。

日复一日。

从初冬时节就这样到了冬至，渡船已经离开了桐叶洲版图，位于两洲之间的海上。等到停靠老龙城海外孤岛那座渡口，估计已是冬末时分。

卢白象期间看陈平安在屋内枯燥走桩，问道：“这拳架很普通，为何如此坚持？”

陈平安回了一句立身之本，不在多高。

卢白象若有所思。

等到卢白象离开屋子，裴钱小声询问陈平安啥个意思，陈平安就笑着说想不出多高明的言语，随便糊弄一下，下棋厉害的人都喜欢往复杂了想。把裴钱乐得不行。

这天陈平安坐在书房，毛笔却拿了放放了拿，把坐在对面抄书的裴钱，给看得比陈平安还着急。

陈平安最后站起身，离开屋子去找了朱敛，回来的时候裴钱发现陈平安愈发犹豫不决，最后只得收起纸笔。

裴钱很是纳闷。

之前他写给大伏书院、太平山的书信，让飞剑嗖一下带走的两封，陈平安写得可都很快。

那么这封信，是写给的谁呢？

陈平安来到观景台，练习剑炉立桩。

有人敲门，裴钱跑去开门，见了那人后，有模有样作揖道：“裴钱拜见青虎宫陆老神仙！”

老人笑着点头，心情舒畅几分。

正是天阙峰的元婴地仙陆雍，陈平安赶紧过来相迎。

落座后，裴钱又手脚伶俐地倒了三杯茶水，先给陈平安，再给陆雍，当然没忘记给她自己倒一杯。

陆雍转弯抹角、兜兜圈圈聊了差不多一刻钟的场面话，陈平安便耐着性子，与天阙峰上这位风头被姜尚真碾压的陆地神仙，客气寒暄。

可别把地仙不当回事。

陈平安走过大大小小的江湖，知道一位陆地神仙的分量，不会因为自己认识左右、所以能够在姜尚真面前不卑不亢，而对眼前这位青虎宫宫主心存轻视。能够坐镇一片风水宝地、拥有一座仙家渡口的老元婴修士，说句难听的，一旦撇开盘根交错的关系，铁了心要杀他陈平安，撑死了就是陆雍两三袖子的事情。

见这陈平安并未仗势凌人，陆雍对这个年轻人的印象又好了几分。

仗势的势，既是万里迢迢赶到天阙峰的玉璞境姜尚真，更是那个让姜氏家主如今作为的幕后大佬。

不然陆雍对于一个外乡年轻人，无亲无故的，惹不起，无非是各走各的修行路，何至于如此谄媚，上杆子给人登门送礼物？

陆雍喝过了两杯寡淡茶水，终于转入正题，“陈公子大驾光临天阙峰，是我青虎宫的幸事，我当时其实正好在炼一炉丹药，是道家的坐忘丹，此丹性情温和，最适合修士在打坐吐纳时服用，除了可以静心，最重要还是可以养神，尤其温补心窍，丹名坐忘，其实还有一个世俗说法，虽糙却准，就是吃了吃丹，坐着就已是修行，忘记原本的修行一事也无妨。”

一聊起了炼丹，陆雍神采奕奕，跟站在姜尚真身旁判若两人，“心是一身之主，百神之将帅。只是自古心难定，佛家就有说心猿不定，意马四驰，故而修行一事，就有了灵山拴意马，玉府锁心猿。我所炼的坐忘丹，极难炼成，就算侥幸炼成了，一炉可出丹十颗的材料，最多不过三四颗而已。之所以还算受桐叶洲诸多地仙的欢迎，就在于其中有一妙，别家炼丹仙师不曾有，青虎宫出自我陆雍之手的坐忘丹，能够让修士心扉之上，如同养出山下百姓张贴大门上的两尊门神，庇护心关！”

陈平安由衷赞叹道：“养出门神在心扉外，可谓神仙手笔了。”

陆雍很是受用，抚须而笑。

他自然不是“正好”炼这炉坐忘丹，事实上此丹想要炼就，除了天材地宝一大堆，还要等待天时，耗费“地利”，也就是清境山这一方山水的珍贵气数。不然如何让桐叶宗的金丹元婴地仙都来争抢？至于为何其他炼丹神仙炼不出，除了陆雍炼丹之术确实高明之外，清境山蕴含的独到山水气数，更加至关重要。

这就是为何陆地神仙开宗立派和开辟府邸，都要慎之又慎的根源所在了。

陈平安突然问道：“既然桐叶洲的地仙们都要奉若珍宝，那么六七境左右的纯粹武夫，也可以用来稳固魂魄？”

陆雍愣了一下，点头道：“当然，只是我这青虎宫坐忘丹，给那些断头路的莽夫，过于大材小用了，简直就是牛嚼牡丹。”

陈平安笑问道：“宫主与我说起这坐忘丹，是想要看在姜尚真的面子上，价格略低，卖与我陈平安？”

陆雍心一紧。

这家伙竟敢直呼姜尚真的名字。

陆雍脸色不变，“陈公子未免太小觑我青虎宫了，与朋友打交道，谈什么价格，这一炉丹药说来巧了，陈公子这一到天阙峰，我送了公子与姜氏家主离开后，有如天助！竟然破天荒炼出六颗之多，是我陆雍炼丹以来，数百年来头一遭，这等福缘，一生当中就只有两次，冥冥之中自有天意，可见陈公子与我青虎宫，与我陆雍绝对是有大缘分的，大道机缘所在，我岂敢藏私？便为陈公子拿来了六颗坐忘丹！”

裴钱微微张大嘴巴。

娘咧，世上还有比自己更能睁眼说瞎话的家伙？

这老神仙的马屁功夫，她可以学上一学啊，似乎比她确实要更加“读书人”一些？

陆雍大概也觉得自己的这番措辞，有些“失了火候”，故作心疼道：“虽是大道所指，不得不顺着天意行事，可我仍是有些心疼，只希望陈公子以后能够为我青虎宫，在姜氏家主面前美言几句，姜氏生意遍及大半个桐叶洲，说不定以后青虎宫出炉的灵丹妙药，就能从这六颗坐忘丹上，找补回来了，亦是幸事，所以陈公子只管坦然收下，退一万步说，即便姜氏家主瞧不起青虎宫这点出产，青虎宫能够与陈公子成为朋友，也是不亏！”

裴钱赶紧给陆老马屁精，哦不对，是陆老神仙又递过去一杯茶水。

陈平安自然比裴钱想得更多。

比如涉及到了姜尚真，以及姜家生意和青虎宫出产。

这六颗坐忘丹，其实比较烫手。

陈平安略作思量，就打算婉拒了，如果把姜尚真换成老龙城范家，说不定还有商量的余地，生意一事，本就是你我双方锦上添花，可陈平安不愿意跟姜尚真有更多往来。

所以陈平安开口道："陆宫主好意，我心领万分，只是这一炉坐忘丹太过价值连城，不敢夺人之美。再者，我其实与姜尚真关系平平……不过关于陆宫主赠丹一事，我可以书信一封玉圭宗给姜尚真，拒收丹药此事，绝不让陆宫主为难便是。"

陆雍神色自若，似乎在权衡利弊。

心底则有些懊恼自己的画蛇添足了。

就不该动那小心思，想要陈平安闻弦知雅意，帮着青虎宫与姜氏牵线搭桥。

这艘渡船底下一楼，有位年轻修士站在窗口，脸色阴沉。

这个蠢货陆雍，真是不知死活。

屋内还有一位姿容出彩却脸色惨白的女修，正是那位先前在天阙峰被姜尚真一巴掌差点拍死的金丹地仙。

而站在窗口那位施展了障眼法的年轻修士，则是潜入渡船的姜尚真，他突发奇想，在青虎宫开坛讲学后，并没有立即返回玉圭宗，而是选择偷偷登上了渡船，直接找上了那位给人从石头缝里拔出来的可怜金丹女修，在姜尚真敲门她恼火开门后，姜尚真撤了遮掩气机和面容的术法那一瞬间，后者吓得差点跪地求饶。

姜尚真没打算在陈平安面前现身，也没有任何多余的企图。

在涉及大道根本的事情上拖泥带水，从来都是修行大忌，滴水可破心境，泥点可污金身，不可不慎。

只是等着陆雍出现办妥他交代过的事情，就会返回位于桐叶洲最南端的玉圭宗，一大堆狗屁倒灶的事情，还需要他回去处置，比如那个胆大包天擅作主张的“独子”姜北海，姜尚真就恨不得打断这个败家子的手脚，丢进云窟福地生生世世当那乞丐娼妓。看来自己一甲子不在家族，让这个志大才疏的家伙有些忘乎所以了。

上五境修士，子嗣尤其来之不易，远远不如中五境只要想要开枝散叶，就可以子孙满堂。

楼上，陆雍不敢再有更多念头，终于只想着送出那瓶坐忘丹。

只是万事开头难，之后就未必简单了，一步走错，反而更难。

陈平安不知道姜尚真之后对青虎宫的恩威并济，只认定一件事，跟姜尚真攀扯上关系的事情，就只能是左右要姜尚真转赠妖丹一事，绝对不可再多。

练拳吊命，是陈平安外在的立身之本。

心思纯粹，拴得住立得稳，在人心复杂的世道，其实更是。

陈平安只要清楚有了姜尚真出现天阙峰，陆雍就不敢对自己心生歹意，所以不收这瓶坐忘丹，不担心青虎宫翻脸不认人。

尤其陆雍还是一位元婴地仙，只会更珍惜当下的修为和地位。

于是就苦了悔之莫及的青虎宫老宫主。

竟是到最后，不管如何软磨硬缠，那个年轻人言语和善，措辞温和，偏偏就只是不收那瓶坐忘丹。

难不成真要按照姜尚真的玩笑话，一位元婴地仙在自家地盘上，对着一个后生一哭二闹三上吊？

陆雍做不出来。

所以只得让陈平安再考虑考虑，陆雍则离开屋子，去了渡船同一楼层的另外一间。

结果刚打开门，就看到了最不愿意见到的一张面孔，脸色淡漠的姜尚真。

生平最恨别人“自作聪明”的姜尚真，根本不与陆雍废话半句，直接拿出了玉璞境的大神通，早早将这间屋子打造成一座方丈天地的牢狱，伸手一抓，将措手不及的老元婴拽入屋内天地中，屋内凭空浮现出一根根有金龙盘踞缠绕的金色栋梁，它们开始从柱子上飞掠离开，如同一条条金色锁链，穿过陆雍一座座关键气府，最后一条最为威严的金龙一爪按住陆雍头颅，拍倒在地上。

姜尚真走到匍匐在地的老元婴身前，一脚踩在他的后脑勺上，轻声笑道：“天大的面子都给了你青虎宫，还人心不足，真当我姜尚真是心善的菩萨，你知不知道如果不是陈平安出现在天阙峰，因为那根玉簪子，给了我一点小念头，我就不是为青虎宫弟子讲大道送福缘了，是要将你陆老儿的元神硬生生拍进那堵石壁当壁画了？！”

姜尚真微微加重脚上的力道，可怜陆雍身处小天地当中，连哀嚎声都发不出，唯有神魂剧烈颤抖，痛得这位不擅争斗厮杀的元婴地仙，只觉得生不如死。

姜尚真眯起眼，加上力道越来越大，“世间多少修士，全是你陆雍这般不讲究，不知道见好就收的道理！凭着一点机缘，成了半吊子的山上人，就觉得自己有多了不起？连我姜尚真都要夹着尾巴做人，只为了一个剑修，就可以压着自己的一肚子杀机，在陈平安面前好好说话，你陆雍倒好，真是比我姜尚真还要牛气啊！”

陆雍后脑勺已经略微凹陷下去，如果再有片刻，估计就会元神爆裂，金丹与元婴一起在这座小天地炸开，姜尚真当然会被波及，受伤不轻，可看样子，姜尚真是全然不在乎这份后果。

姜尚真原本已经答应送给青虎宫一位资质尚可的弟子，在未来跻身中五境的当天，就可以去往云窟福地历练，寻觅自己的机缘。

青虎宫也算因此结交了姜氏和玉圭宗。

不出意外的话，以后最少再不会有一名金丹修士，就敢顶撞青虎宫渡船长老、指名道姓骂陆雍。

可又如何？

福缘到了手，抓不住，反成祸事，万事皆休。

更远一些，同样是骊珠洞天出身的少年，赵繇和宋集薪，比起从未上过学塾的陈平安，两个同龄人甚至还算是齐静春的学塾嫡传弟子，尤其是赵繇得到了齐静春最根本的那枚“春字印”，可当少年面对当时的大骊国师崔??，被齐静春寄予厚望的少年赵繇，甚至连看门人郑大风都喜欢的骑牛车少年，不一样连崔??都觉得是个稍大一些的蝼蚁而已？使得一方春字印，彻底消散天地间。

若是赵繇没那么“聪明”，誓死不以春字印与崔??换取机缘。

当时“春风犹在少年袖”的齐静春，岂会任由崔??拿走印章。

眼前，陆雍同样因为一念之差，就要丧命于此。

姜尚真深呼吸一口气，收回脚，只是又一脚踹在陆雍脸面上，踹得他撞在一根金龙缠绕的柱子上。

陆雍挣扎着坐起身，背靠大柱，头顶就是那条倒挂的金龙，它那头颅缓缓扭转，随时可以一口咬掉陆雍的脑袋。

姜尚真压下怒气，收敛笑意，蹲下身，与那陆雍平视而笑，“受此大辱，有没有生气啊？”

陆雍惶恐道：“不敢不敢！”

姜尚真心念微动，他身前出现了一片翠绿欲滴的柳叶。

陆雍心神大骇，竟是直接开始磕头，砰砰作响，“恳求前辈饶命！”

玉圭宗的姜尚真，一向只是以钱囊鼓鼓著称于桐叶洲，极少与人厮杀的消息传出。

不过玉圭宗的老宗主，对姜尚真青眼相看，一洲皆知，原本宗门与姜氏共同经营的云窟福地，不顾非议，全盘交给了当时的年轻姜氏家主。

约莫五百年前，桐叶宗却有了一条“玉圭可欺，绕姜而走”的不成文规矩，并且传闻这是因为桐叶宗一位元婴修士的临终遗言。

姜氏家主姜尚真，本命之物只是一片柳叶，别说是桐叶宗，就算是玉圭宗的地仙，都未见过。

桐叶宗那位老元婴的遗憾后半句，则是“一片柳叶斩地仙”。

姜尚真揉了揉下巴，“在我手上，姜氏威名沉寂两百年，此次出山，不杀个地仙，对不起列祖列宗。”

陆雍泪流满面，抬起头，“前辈杀我陆雍这等末流元婴，岂不是更辱姜氏？前辈应该换一个杀啊！”

姜尚真啧啧道：“这句话，说得如我一般机敏过人啊，有点意思，有点意思。”

姜尚真打了个响指，那片柳叶与小天地一同消失。

鬼门关转悠了一圈的陆雍仍是不敢起身，狼狈坐在地板上，“求前辈再给陆雍一个机会，此次若是不让前辈满意，陆雍自求一死，只是万一如此，还希望前辈不要迁怒青虎宫。”

姜尚真点点头，“还算说了句人话，行了，起来吧，堂堂元婴地仙，哭哭啼啼，传出去还以为我姜尚真仗着境界欺负人。算你运气

好，你陆雍今天要是玉璞境，就已经死了。”

陆雍果然立即站起身，再次老泪纵横，“谢前辈不杀之恩。”

姜尚真感慨道：“看着你这番作态，我竟然觉得有些可怜，看来是在某个地方待久了，心肠也跟着软了。要知道当年遇上同境的桐叶宗地仙，最后任由他跪地磕头一千个后，我仍然觉得诚意不够，还是赏了他一柳叶，割掉了他体内那尊元婴的头颅。此次返回宗门，得找点棘手的事情做做才行。”

姜尚真摆摆手，“出去吧，你送完了东西，事情就算到此结清，不用担心我跟你秋后算账，青虎宫那名弟子，依旧可以去往云窟福地。”

姜尚真没来由心情好转，哈哈笑道：“对了，这叫一码归一码。”

陆雍倒退着走出屋子，关上门后，突然意识到这间屋子，才是他在渡船上的下榻之地，不过哪敢再敲门，直接跟渡船管事要了一间寻常屋子。

在夜幕中，陆雍重新去往陈平安房间，落座后，什么都没有多说，拿出了三只造型古朴的小瓷瓶，在陈平安的疑惑眼神中，陆雍站起身说道：“居中瓷瓶装了六颗坐忘丹，其余两瓶各装了六颗火龙丹、布雨丹，瓶底有铭文落款，前者主材选自一条火蛟遗蜕，后者取自山门那堵墙壁的独有青苔，适合地仙以下的所有练气士，两颗一起服用，效果极佳，可以壮大魂魄，有‘金身描漆’的美誉，尤其是被阻拦在金丹境门槛上的练气士，视为破境捷径。”

不等陈平安拒绝。

陆雍沉声道：“若是陈公子今天不收下，陆雍不敢强求，那么恳请下次路过天阙峰，记得在我青虎宫废墟上，为我陆雍上三炷香。”

说完之后，陆雍直接身形不见。

裴钱瞪大眼睛。

天底下还有这么送礼的路数？

这个她可不想学。

陈平安站起身，环顾四周，“姜尚真，出来一见？”

姜尚真站在观景台那边，笑眯眯挥挥手。

挥手打招呼之后，姜尚真身体后仰，直接倒掠出了观景台，撞入渡船一侧的云海之中，潇潇洒洒走了。

陈平安伸手揉着眉心。

头疼。

陆雍惴惴不安去了姜尚真“与自己讲道理”的屋子，敲门后无人响应，壮起胆子又敲了一次，仍是没有动静。

等了许久，这才推门而入。

已不见姜尚真。

只有桌上多出一大把谷雨钱。

陆雍怔怔坐在桌旁，老元婴沉默片刻后，抬起手，狠狠抹了一把辛酸泪。

打定主意，这次返回天阙峰，炼丹，这辈子就只炼丹了，再不与这些性情多变的山顶修士打交道！

那边。

陈平安喊来了画卷四人，商议此事，没有任何遮掩，桌上就放着那三只瓷瓶。

魏羡的意思是丹药必然没有问题，大可以放心。

卢白象的建议，是山上手段防不胜防，小心起见，到了老龙城，以天价转售出去便是。

隋右边没有开口说话，这不是她所擅长的事情。

朱敛最直截了当，笑着说取个折中的法子，恳请少爷赏赐他一颗火龙丹和布雨丹，试试看滋味如何，到了老龙城之前，若是他既没有暴毙，又确有滋养魂魄的效果，那就说明这三只瓷瓶里头的灵丹妙药，没问题，到时候再来决定是自己吃，还是卖出去坑人。

陈平安只是收起了三只瓷瓶在飞剑十五当中。

当晚朱敛就偷偷来敲门，恳求陈平安卖他两颗青虎宫丹药，钱他先欠着。

陈平安无奈道："朱敛，你是真不怕死啊？"

佝偻老人笑呵呵坐在桌旁，搓手道："在藕花福地当惯了天下第一，如今到了这么大一座天下，再当个天下第一是不用想了，可好歹要争一争四人当中的第一吧，不然老奴哪有脸皮伺候少爷，连个小娘们都比不上，拿块豆腐撞死算了。"

朱敛继续道："富贵险中求，之前破庙一役，老奴图一时痛快，放开手脚厮杀，留了些病根在身上，难道真忍心老奴最后一个跻身那金身境？"

陈平安问道："真想好了？"

朱敛点头正色道："不想好，就老奴这种不见兔子不撒鹰的德行，能敲这门，打搅公子休息？"

陈平安拿出两只瓷瓶，倒出两粒色泽迥异的仙家丹药，无奈道："生死自负。这两颗丹药，就当是你朱敛在破庙死战不退的报

酬。”

朱敛手心接过了两粒丹药，直接拍入嘴中，嘿嘿笑着起身与陈平安告辞，“少爷赏罚分明，老奴就忠心耿耿相随了。”

这等马屁话，陈平安左耳进右耳出就好。

朱敛瞥了眼歪脑袋、脸颊贴在桌面上的裴钱，后者与他愣愣直视。

朱敛就此离去。

后半夜，裴钱已经去隔壁睡觉，陈平安独自在屋子里练习立桩，叹息一声，去开门。

隋右边站在门外。

她说道：“我不要那火龙丹和布雨丹，只要一颗坐忘丹。”

“就这么想要陪着朱敛一起火中取栗？是想要殉情，还是怎么着？连到了老龙城都不愿意等，我看给你隋右边一整瓶坐忘丹都是浪费！”

陈平安说完后，连门都没有让她进，砰然关上门。

隋右边面无表情在门外站了很久，最后默然离去。

之后半旬，风平浪静，云海绝美。

距离宝瓶洲最南端如龙探首入海的那座巨城，还有月余光阴。

陈平安这天去找到了负责渡船事务的青虎宫管事，主动开口询问有无上品丹鼎可以售卖。

管事说有的，虽然青虎宫不经营此事，可是老宫主一辈子心血都在炼丹上，珍藏有不少丹炉，既然陈公子是我们青虎宫的朋友，那么

他才敢与老宫主开这个口，只是老宫主愿不愿意割爱，他一个渡船打杂的，不敢保证，他需要先以飞剑传讯给青虎宫。

陈平安抱拳感谢。

那名自称“打杂的”金丹境地仙，确实不知诸多内幕，只确定这个年轻公子哥，是个背景吓人的仙家豪阀子弟，与高不可攀的姜氏家主好像有那世交之谊，不然他还真不敢擅自答应，向老宫主询问丹炉售卖一事，那可是老宫主的命-根子，每一只暂时不用的丹鼎都被陆雍小心珍藏起来，只要不炼丹，每天都要亲自仔细擦拭一番。

天阙峰的飞剑传讯，是北俱芦洲一家剑修大宗门的特产，价格昂贵，不过一分钱一分货，物有所值，速度极快，远胜这艘只以平稳见长的渡船。

结果当那名仿佛见了鬼的管事，找到陈平安，陈平安同样有些心虚和尴尬。

陆雍的答复是他会亲自送来一只珍藏多年的上品丹鼎，而陈平安的尴尬之处，在于身上的神仙钱，板上钉钉是买不起那只丹鼎的，只能到了老龙城，与范二或是郑大风借钱才行，可是如此一来，也太跋扈了，做生意，似乎不该如此。毕竟陈平安早已习惯了家乡杨家铺子那位老人的买卖风格。

在陈平安满怀愧疚，见到那位风尘仆仆赶来渡船的老元婴后，道明此事，不曾想陆雍爽朗大笑，反而神色愈发轻松，到了陈平安屋子，要那青虎宫金丹地仙在门外守着，陆雍这才拿出那只堪堪装下心爱丹鼎的特殊方寸物，当丹鼎现世，悬停桌面一尺上空，顿时有一阵阵五彩云雾升腾袅绕，香味弥漫于整间屋子。

恐怕除了瞎子，谁都看得出这只丹炉的异常珍贵。

裴钱蹑手蹑脚，绕着桌子打转，使劲瞧着那只一臂长宽高的朱红丹鼎。

丹鼎五足，分别是五头异兽的并拢双腿为一鼎足，异兽头颅则在丹鼎边沿上方张开嘴，五彩云雾正是它们嘴中吐露而出，似乎对应着五行色彩。

老元婴陆雍满脸傲气，指着悬空丹鼎笑道：“此丹鼎名为五彩-金匮灶，丹鼎铸造材质主要为五行之金，是因为咱们炼丹老祖宗的那句千古祖训，‘金性不败朽，故为万宝物’。我早年有一桩修道大福缘，得自一座破碎小洞天的仙人府邸，那次各方势力的争夺，如今想来，也是惊心动魄，我只是运气最好，才拿到了这座丹炉。因为是福缘，不是购买而来，所以我就喊个公道的价，不敢跟陈公子狮子大开口，五十颗谷雨钱，只要五十颗！”

说到最后，老元婴伸出一只手掌。

陈平安嘴角抽搐。

整整五十颗谷雨钱！

天价。

可是内心深处，知道陆雍报出的这个价格，绝对是公道得不能再公道了，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不再有丝毫纠结，毫不犹豫道：“陆宫主，我肯定是想要买下来的，但是不怕笑话，老龙城那边的朋友，愿不愿意借给我这么多谷雨钱，我现在真不好说。”

说完之后，陈平安抱拳道：“如果万一让陆宫主白跑了一趟，我先在这里赔罪了。”

陆雍心情复杂，心想他娘的如果山上修士，不管修为高低，都是眼前这陈平安好说话、懂礼数的，该有多好。

要说他乐不乐意卖出这只堪称奇异的五彩-金匮灶，在遇上姜尚真和陈平安之前，那是谁敢开口他就敢骂谁，若是个元婴之下的练气士，说不得还要被他揍一顿。

只是这会儿，心境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陆雍此次返回青虎宫后，带着那把几乎是用命换来的谷雨钱，思来想去，还真给陆雍想通了一件事情，那就是应该如何跟姜尚真打交道。所以得到陈平安来自渡船的飞剑传讯后，不怒反喜，忍着心头滴血的痛楚，带上了可谓陆雍棺材本的这只丹鼎，他陈平安只要敢买，他陆雍就肯卖！

这其中又有一桩不为人知的密事，那就是五彩-金匮灶，品相太高，反而是一直是陆雍的憾事，因为他所擅长的炼物诀不够最上乘，以及所拥有的天材地宝、或是别人送来的各色材料，可能他陆雍每百年才用得上一次五彩丹鼎，而且每次出炉的丹药或是炼化之物，收支堪堪持平，偶尔还会亏本，便是陆雍都不得不承认，此鼎搁放在青虎宫，于他陆雍而言，它是鸡肋，于鼎而言，他陆雍就是个……废物。

在陆雍返回自己屋子前，陈平安只得说了句客气话，“大恩不言谢。”

陆雍心情舒畅，笑着离去，竟是直接将五彩-金匮灶留在了陈平安这边，还给了一本材质不明的炼丹书籍。

陈平安小心翼翼将那丹鼎收入咫尺物当中，开始翻阅那本陆雍亲笔撰写的炼丹秘籍，看了一会儿。

离开屋子，去了渡船上专门提供飞剑传讯的剑房，寄了一封信给玉圭宗姜尚真。

除了大略说过陆雍卖鼎一事后，密信末尾写道：一大一小，欠了你两个人情。

一间屋内，渡船金丹管事站在陆雍身旁，说了陈平安写一封信，送去了玉圭宗。

至于具体内容，自然不知。

不然天底下谁还敢飞剑传讯。

陆雍嗯了一声。

金丹地仙好奇问道：“宫主，这位陈公子，来历极其不俗？”

陆雍小心斟酌，笑道：“年纪轻轻就拥有一件咫尺物，你觉得如何？”

之前刚刚离开屋子，吃一亏长一智的陆雍就意识到不妙，他是为了表明诚意，才将那五彩-金匮灶大大方方留给陈平安，只是此鼎极其不凡，寻常方寸物未必放得下，而且哪怕强塞进去，也会有撑破“小洞天”的絮乱迹象，但是陆雍稍稍留步，就惊讶发现丹鼎气息瞬间不见了，而且陈平安所在屋子的气机极其平静。

咫尺物无疑了。

金丹地仙喟叹道：“有钱，真有钱！必然是传承千年的山上豪阀嫡系子弟。只是这般出身的年轻仙家，行走天下，却喜欢身边携带纯粹武夫担任扈从，倒也有趣。”

陆雍不愿多谈陈平安，挥挥手。

独自一人，陆雍感慨道：“没白遭那顿罪受，我青虎宫兴矣，”

当渡船终于缓缓停靠在孤悬海外的那座老龙城岛屿渡口，陈平安松了口气。

到宝瓶洲了。

已是冬末。

渡口未见范家的桂花岛渡船，应该是往返倒悬山，如今尚未归来，就是不知道，还有没有机会见到桂夫人一面。

可当陈平安看到金丹管事站在门口，而无宫主陆雍的身影，陈平安就知道不妙了。

果不其然，那金丹管事也脸色颇为古怪，说道：“宫主有急事需要立即返回天阙峰，所以要我捎话给陈公子，那几颗谷雨钱，什么时候托人交给渡船这边，都无妨，希望陈公子别太把这件小事挂在心头。”

陈平安无奈道：“我会尽量将谷雨钱交给前辈。”

金丹地仙笑道：“可不敢催促陈公子，宫主都发话了，而且宫主离开渡船之前，与我说得语气极重，我不敢不从。”

在陆雍返回清境山天阙峰没几天，就有一柄极其迅猛的传讯飞剑来到青虎宫，一座剑房差点当场崩溃。

陆雍战战兢兢取出密信后，板着脸走回府邸，这才大笑出声。

从今天起，除了姜氏长房会单独赠予陆雍一百颗谷雨钱，玉圭宗还要全盘包圆了青虎宫出炉的每一颗丹药，帮助行销桐叶洲四方。

陆雍以拳击掌，赶紧让人去山下招徕弟子，市井乡野寻找苗子也好，直接跟大泉、南齐数国开口讨要也罢，总之青虎宫需要大肆招徕弟子进入青虎宫！资质稍差也无所谓，修行个七八年，只要青虎宫用心调教，总能够炼制最简单的丹药，每一粒出炉，可都是一笔稳赚不赔的小雪钱啊！

陆雍去了祖师堂，对着挂像上那些祖师爷们，上香之时，轻声道：“祖师爷保佑青虎宫香火鼎盛，传承千年万年。”

陈平安背着竹箱从渡船走到渡口岸上。

裴钱剩下最后一步的时候，故意双脚并拢，以一个蹦跳姿势落在了地上，挺起胸膛道：“宝瓶洲，我来了！”

哼哼，好像还有个喜欢穿红棉袄的小丫头片子，就叫李宝瓶，如今傻乎乎在那啥山崖书院读死书呢，竟敢喊他爹叫小师叔，你等着！

魏羡四人纷纷走下渡船，站在陈平安两侧。

朱敛弯腰问道：“少爷，接下来咱们去哪儿？直接入城？”

陈平安早有腹稿，笑着说道：“渡口这边，有桂花岛渡船的范家人待着，我们过去找他们便是，我跟他们的家族继承人，一个爹娘名字取得很好的家伙，是朋友，好朋友！”

朱敛赞叹道：“少爷的朋友果真不俗。”

朱敛吃了那两颗青虎宫丹药后，筋骨积伤痊愈不说，魂魄还得到了极大温补，受益匪浅。

只是大概何时能够顺利跻身金身境，陈平安不问，朱敛也未说。

卢白象和隋右边则不约而同想起一事，能够被陈平安称呼为“好朋友”，可不容易。

魏羡对裴钱说道：“欠我的那串糖人，别忘了。”

裴钱眼珠子急转，可怜兮兮道：“我穷的叮当响，暂时没钱哩。”

魏羡一板一眼道：“要是搁在当年，欺君犯上，是要掉脑袋的。”

裴钱偷偷指了指陈平安，然后抬起小胳膊，拇指食指黏在一起，对魏羡悄悄道：“你看我爹是怎么跟人做朋友的，再瞧瞧老魏你是怎么跟我当朋友的，老魏你就不感到一丢丢的羞愧吗？”

魏羡呵呵笑道：“亲兄弟明算账，不然打下了江山，也坐不稳龙椅。”

裴钱踹了魏羡一脚，埋怨道：“跟你当朋友，真没劲。”

陈平安转过头。

裴钱赶紧蹲下身，拍了拍魏羡裤管，“老魏你也真是的，恁大人了，也这么不干不净的见人，我给你拍掉尘土啊。”

陈平安凭借记忆，率先走向范氏桂花岛渡口那边。

一想到身上如今背着五十颗谷雨钱的债务，陈平安脚步就有些沉重。

少年肩头就该挑着草长莺飞和杨柳依依，对吧？

可我如今也不是少年了啊。

用裴钱的口头禅，就是愁啊。

第三百六十一章 原来也不太平

陈平安领着裴钱他们很快找到了桂花岛渡口的范家人，上次是金丹老剑修马致驾车，范二送行，陈平安直接登上了桂花岛，所以没有怎么接触渡口范家子弟，只是当陈平安自报名号后，范氏管事好像听到一个天大的好消息，让陈平安稍等片刻，立即去传信回老龙城，并且很快喊了数辆装饰素雅的马车，亲自将陈平安一行人送上马车，恭敬得有些让陈平安摸不着头脑。

作为接连宝瓶、桐叶两洲的枢纽，繁华程度犹胜大王朝京师的老龙城，拥有两座仙家渡口，老龙城五大姓的六艘跨洲渡船，渡口就在这座距离老龙城三十余里的孤岛。而当年陈平安初次来到老龙城，渡口在老龙城西边，入城需要经过一条令人咋舌的三百里长街，而那条长街，都是孙氏的祖业，家主孙嘉树，是个差点成为朋友又差点成为敌人的年轻人，让陈平安至今难以释怀。

陈平安和裴钱同坐一辆马车，裴钱乘坐青色鸟雀托起的楼船，在天上飘了这么久，这会儿总算脚踏实地了，又到了陈平安的家乡，有些兴奋不已，掀开车帘子，对外边的景象很好奇。

卢白象和隋右边在车厢内开始手谈，共处一室的魏羡和朱敛，则一个闭眼打瞌睡，一个瞪眼翻旧书。

陈平安通过范家管事的态度，察觉到一丝不对劲，开始梳理头绪，他陈平安肯定不是多重要的人物，离开老龙城的时候，只是一位刚刚在孙氏祖宅打破瓶颈后的四境武夫，认识之人，不过是范二，早已分道扬镳的孙嘉树，灰尘药铺的郑大风，在骊珠洞天结下死仇、却没有在老龙城碰面的苻南华，屈指可数。

而当时的老龙城，被铺天盖地的喜庆氛围笼罩，因为苻氏要迎娶一位云林姜氏嫡女，准确说来，是云林姜氏嫡女要下嫁苻家，联姻对象，就是那个差点跟蔡金简一起被陈平安捅死的少城主苻南华。

“下嫁”这个说法，很有讲究。便是富甲一洲的苻家，都没有觉得不妥。

富贵富贵，富未必贵，贵必然富使然，富不如贵多矣。因为后者意味着传承有序，家底深厚，靠山只在那云遮雾绕的高处。

当然像桐叶洲玉圭宗姜氏，甚至是皑皑洲刘氏那么有钱，花钱比挣钱还难，则两说。

云林姜氏是最早迁徙到宝瓶洲的中土豪阀之一，府邸位于东南部大海之滨，府门面朝大海，阙门神道，一直入海三十余里，最终以一对巨大的天然礁石作为阙门，被誉为“囊括东海”，名动数洲。

在儒家刚刚成为正统之际，礼圣一手制定了浩然天下的繁复礼仪规矩，姜氏祖上有过数位身份超然的“大祝”，在《大礼春官》中与大史、大宰皆为六大天官之一，主掌着天下所有帝王君主祁神降福的祝词。

当时整座老龙城都在猜测那位姜氏嫡女的嫁妆，会不会是一件半仙兵。

只不过对于陈平安而言，这种八竿子最多只打着一两竿子的热闹，就只是跟郑大风、范二喝酒之余的谈资而已，他既不是老龙城人氏，又不掺和这些一洲大势，所以感触不深。苻南华就算娶了身份尊贵的女子又能如何？哪怕这个修为境界不如他兄长苻东海、大姐苻春花的仇人，真侥幸当了整座老龙城的城主……那陈平安还真就有点烦心了，这意味着极有可能牵连到范二，甚至是整个范家。

只是万般难事，可多思量多琢磨，却不可过于忧虑惊惧，否则就只能是自乱阵脚。

陈平安拎得清楚这点。

约莫过了小半个时辰，马车尚未入城就缓缓停下，陈平安弯腰掀开帘子，马上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跳下了马车，小跑着使劲挥手，还是那般阳光灿烂，微微松了口气的陈平安下了马车，高高抬起手掌，跟来者重重拍打了一下，正是范二，不再是唇红齿白的少年郎了，成了个英俊的年轻公子，可是走哪儿，范二身上仍是带着独有的

阳光气息，没变。

范二晃了晃手掌，笑呵呵道：“陈平安，感受到我这一掌的威力没？说出来可能要吓到你，我如今也是四境武夫了！不过没关系，天底下四境武夫，你第一我第二，最好了！”

也是四境武夫了？也？

跟随陈平安一起走下马车的裴钱五人，都有些讶异。

陈平安笑眯眯道：“厉害的厉害的。”

范二绕着陈平安转了一圈，“怎么不穿草鞋啦，害我差点没敢认你。”

又伸手比划了一下个子，范二有些丧气，“比我高了好些啊。”

范二鬼鬼祟祟从袖子里掏出一只鼓囊囊的钱袋，然后朝陈平安摊开一手，使劲眨眼睛。

按照上次的约定，陈平安需要烧出一只瓷器送他当礼物，丑些没关系，只是陈平安亲手做的就成，他范二好拿去跟朋友显摆。

陈平安赶紧让范二藏好钱袋子，然后轻声道：“你说答应送你的瓷器？还没做呢，到了老龙城里边，我得先买好些烧瓷的工具，还得找合适的泥土，你以为很简单？”

“行吧，到了老龙城再说，细工出慢活，到时候我帮你找土。”

范二也不失望，偷偷藏好了那袋子自己的私房钱，全是世俗钱财的金元宝，范家规矩还是严厉的，上上下下再宠溺他范二，可神仙钱那是一颗都不会有的，所以约好了请陈平安喝花酒，这小两年里头，范二没少拍家族长辈们的马屁，去年春节，范二恨不得把只要是姓范的家族门户，全部走门串户了一遍，这才千辛万苦攒下这份家底。

范二突然道：“上车聊，去我那边。”

陈平安点点头，让裴钱返回原先车厢，自己跟着范二上了车。

两人坐入车厢后，陈平安问道：“有麻烦？”

唯有这辆马车，才能隔绝某些窥探。

范二点点头：“你离开没多久，老龙城就变天了。”

陈平安摘下酒葫芦，递给范二，“慢慢说，不急。”

范二笑开了花，接过那只姜壶，晃了晃，“我就喝一小口啊，君子慎独……哎呀，这酒好喝，跟我家桂花小酿不是一个味儿，各有千秋，刚才那一口只算一小口，再喝点再喝点……”

陈平安盘腿而坐，笑望向这个同龄人。

不管接下来会听到什么坏消息。

见到了范二还是那个范二，就是最好的好消息。

范二喝了“三小口”养剑葫里的桐叶洲美酒，这才还给陈平安，缓缓道：“老龙城五大姓，你肯定早就知道了。按照真正的实力，其实是符孙方侯丁，只是咱们范家一直依附苻家，苻家又是可以一打四的老龙城城主，加上苻家又有一艘桂花岛，所以有些人喜欢把方侯丁中的某个姓氏摘掉，把范氏丢进去占个位置。孙家因为有元婴老祖坐镇祖宅，生意又做得口碑极好，所以没谁会质疑。”

陈平安点点头。

范二双手撑在膝盖上，将小两年的老龙城内幕与风波，与陈平安娓娓道来。

“老龙城五大姓也好，六大姓也罢，本来苻家没想着一家独大，大

家就相安无事，摩擦会有，只是在去年之前，不至于撕破脸皮。”

“城主苻畦本就是位元婴地仙，还手握四件半仙兵，而且苻家很奇怪，金丹境就能够驾驭这样的仙家兵器，还有老祖躲在幕后。”

“孙氏家主孙嘉树，不以修为见长，但仅是孙氏祖宅那边就有一位元婴祖宗，三位金丹供奉，其中一位刚刚续约百年金丹修士，在咱们老龙城，跟登龙台旁边结茅修行的苻家首席供奉楚阳，被视为最有希望跻身元婴的大金丹修士。

“方家虽然没有元婴，有两位七境武道宗师，一位八境金丹剑修，在宝瓶洲南方的山下，无论是王朝还是江湖，根深蒂固，不容小觑。”

“侯家就靠着那位家族庶子身份的书院贤人，才能在老龙城站稳脚跟，本来是最弱势的一个家族，可那位重来不返乡祭祖的侯氏贤人，去年开春，突然成了观湖书院的君子，侯家在去年的前半年，很是风光了一阵子。侯家原本差点失去了那条走龙道的渡船路线，多了个君子后，方家已经吃进肚子里的肉，都乖乖吐了出来，还补偿了侯家许多。几个侯家亲手扶植起来的山上仙家门派，多是墙头草。”

“丁家的情况跟侯家有些相似，都是靠一个‘外人’支撑门面，侯家是一个被家族伤透了心的君子，丁家是靠着一个当初百般看不上眼的女子，竟然与桐叶宗攀扯上了些亲家关系。而那个嫡传弟子，或者说那个女子，也委实念旧情，与铁了心不理睬家族的观湖君子，大不相同。去年，那个男人竟然带着妻子再次回到了老龙城，而且身边有数位金丹修士担任扈从。”

范二一伸手，“口渴了。”

陈平安将养剑葫抛给他，“葫芦你就一直拿着吧，来来回回，你不烦我烦。”

范二也不客气，抿了一小口酒水，继续说道：“但是在这之后，发生了两件事，使得咱们老龙城天翻复地了。一件你想得到，一件你绝对猜不到。”

陈平安笑道：“姜氏嫡女嫁给苻南华，是其中之一，这个我猜得到。”

范二点头道：“那位女子带来的嫁妆之大，超乎想象。她的教学嬷嬷，是一位传说中的元婴剑修，随她一起算是进了苻家。除此之外，嫁妆里头还有……”

说到这里，范二叹了口气，又抿了口酒，“竟是一条从姜氏府邸一路从海底潜行到老龙城外的幼蛟，虽然才是金丹境修为，只是这等上古遗种，按照规矩，金丹可以当元婴用的。”

陈平安说道：“如此一来，苻家就有了彻彻底底一统老龙城的底蕴，最少气势有了。”

只是陈平安很快皱眉道：“可即便有了那位云林姜氏的嫁妆助阵，又有你们范家作为盟友，苻家想要一口吞掉整座老龙城，会不会代价太大了，孙侯方丁四大姓，肯定会被逼着抱团，一旦开战，金丹元婴这些山上的地仙之战，且不说会毁掉老龙城多少地盘，苻家也会肉疼才对。”

范二苦笑道：“于是在这种剑拔弩张却又谁都没有‘大义’出手的情况下，发生了一件意料之外的事情。”

陈平安问道：“怎么说？”

范二挠挠头，“跟灰尘铺子有关，也跟郑先生有关，于是也就跟我们范家有关了。”

陈平安静待下文。

范二这次仰头狠狠灌了一口酒，擦了擦嘴，轻声道：“你走后没多久，铺子里一位姑娘，给方家一位嫡系子孙糟蹋，死了。”

陈平安默不作声。

范二缓缓道：“听闻消息后，我们范家管着祠堂族谱的一个长辈，赶紧亲自去跟郑先生说的情况，连同我爹在内，都在祠堂等着灰尘药铺带回来的消息，当时那个长辈回到祠堂的时候，神色轻松，说郑先生好像没有太当回事。我爹便信了，可是我大娘那会儿就在私底下提醒过我爹，事情没这么简单，要我爹多上心，帮着郑先生抽丝剥茧，看看是不是背后有人捣鬼，真要有人针对范家或是郑先生，前者，必须早作谋划，后者，不可袖手旁观。可是我爹不愿意小题大做，说如今苻家之外的四大姓开始结盟，范家若是在这个时候出头，很容易会被视为苻家的马前卒，说不得就要引来四大姓氏的敌视，甚至直接当个软柿子捏，所以不可轻举妄动。我去找我爹说了一次，然后就被禁足在祠堂整整一个月，床底下一直没机会用上的那袋子泥土，我尝过了，你真是骗人的，哪里能当饭吃。”

陈平安见范二还要喝酒，就伸手抢过了酒葫芦，“这都几口酒了，借酒解愁就是句屁话，别信。”

范二点点头，伸手揉了揉脸颊，“我几次想要偷跑出祠堂，都给拦了回去，等一个月后，听说灰尘铺子那边没有任何动静，如何能信，我就亲自跑了一趟铺子，郑先生当时就坐在门口上抽着旱烟，见着了我还笑嘻嘻打招呼，我那时候也是傻，与郑先生扯东扯西后，见郑先生好像真没有将那件‘小事’放在心上，我离开的时候，其实是有些生气的。”

范二惨然道：“我知道很多人眼中，就算是我那个很敬重的爹，在他眼中，那就是一件小事，千真万确的小事，老龙城嘛，有什么是银子无法解决的事情？甚至所有人给出的理由，我都挑不出半点毛病，可是我心底，就没觉得那是一件小事啊。”

陈平安说道：“范二，你是对的，那本来就不是一件小事。”

范二憋了这么久，终于有个人亲口对他说，那不是一件小事。

这个曾经在灰尘药铺里、眼神清澈得让陈平安都羡慕的年轻人，重重吐出一口浊气，对陈平安挤出一个笑脸。

陈平安取回了酒葫芦，却没有喝酒，事实上在登上天阙峰渡船后，就喝得极少了，只有偶尔会跟魏羡卢白象小酌几杯。

他问道：“后来呢？”

范二笑容多了些，“后来郑先生果然没有让我失望，有这样一个传道人，是我范二这辈子最大的荣幸！”

范二随即有些黯然，“只是在郑先生对方家发难之后，我就被拘束在家族内，一步不得离开大门。只能通过断断续续的消息，来了解郑先生的所作所为。”

范二眼神再次明亮起来，“听人说，郑先生了解了事情的原原本本之后，去年立夏那一天，大白天！去到了方家府邸门前，一拳打烂了大门，径直而入，只说了一句‘金丹之下滚远点’，方家起先勃然大怒，两位龙门境供奉修士率先露面，被郑先生两拳撂倒，昏死过去。随后一位刚好驻守府邸的七境武夫，大踏步走出，说要领教一二，郑先生一拳撂倒，当场打死！在那之后，那个罪魁祸首被方家话事人带了出来，说只要留他一条性命，其余任凭郑先生处置，断手断脚，方家绝不阻拦，当时方家话事人身边还有那位金丹老剑修，正是方家的定海神针。我那郑先生，看也不看那方家话事人和那个小王八蛋，只是对金丹剑修够了勾手指，最后……还是一拳将其撂倒！”

范二一伸手，“酒来！”

说得豪气。

陈平安只得递过去酒葫芦。

范二大口喝酒，“方家可没有元婴大佬，那金丹老剑修不愿认输，又祭出了本命飞剑，竟是直接给郑先生打碎了！可奇怪的是，郑先生没有当场杀了那个小王八蛋，撂下了一句话就走了，然后直接去了苻家，点名要那苻东海出来挨他一拳。直到那一刻，老龙城才明白，是苻畦长子苻东海精心安排的这场意外。苻东海比那真正为恶的王八蛋，自然更该死，可胆气，比姓方的确实要大上许多。真让人开了大

门，出去挨了郑先生一拳，只可惜靠着一块祖传的老龙布雨佩，保住了性命，给一位陌生脸孔的老嬷嬷救了回去。”

陈平安点头道：“应该是那位云林姜氏的教习嬷嬷。”

苻东海此举，一箭双雕，既可以离间郑大风和范家的关系，又有希望将范氏推出去，逼着范家与抱团结盟的四大姓氏率先开战。

只是苻东海大概如何都没有想到，郑大风身边有一尊出自骊珠洞天杨老头“小庙”的赵姓阴神，精通摄魂拷魄、隐匿潜伏等诸多秘事，会顺藤摸瓜，找出了他这个隐藏极好的幕后主使。

范二有些感伤，不再喝酒，只是捧着酒葫芦，轻声道：“当时苻家正是在老龙城最如日中天的时候，先是家主苻畦从别洲购买新添了一件半仙兵，又有云林姜氏嫡女嫁入家族，哪怕苻家不要面子，愿意息事宁人，可姜氏怎么可能让嫡女刚刚出嫁，就沦为一洲笑谈？所以那位元婴老妪就出现了，硬生生救下了半死不活的苻东海，只是没有亲自出手，只跟郑先生说有本事就打完了苻家男人，再来跟她交手。”

范二背靠车壁，双手抱住后脑勺，“事后听我爹说，那姜氏老妪的元婴境界，很圆满，距离上五境恐怕只差些许，极有可能手持一件半仙兵的城主苻畦，都只能与她斗个旗鼓相当。”

他望向陈平安，“我一开始总以为郑先生是七境武夫，可能性更大，后来觉得说不定是八境武夫，只是那一战后，才知道是九境止境大宗师。苻家很快就请出了登龙台的楚阳，就是那个被誉为老龙城金丹第一人的修士，比那方家的金丹老剑修还要善于厮杀，据说苻家门外，郑先生终于不再是一拳撂倒对手。”

范二伸出一只手，竖起三根手指，“一拳打退楚阳，两拳重伤了楚阳，不曾想楚阳竟然因祸得福，顺利跻身了元婴境，可还是被郑先生第三拳撂倒！”

陈平安喝了口酒。

范二突然眼眶有些湿润，“我们范家当晚就吵翻了天，许多家里长辈翻来覆去，都说‘事已至此’四个字，我爹就算心里头后悔，仍是觉得到了这般田地，再去跟郑先生赔礼道歉，已经于事无补，在祠堂那边，纷纷劝说我爹不如干脆就铁了心依附苻家，既然苻家如此势大，那就顺水推舟，只要打散了其余四大姓氏的结盟，范家即便元气大伤，可无需百年休养生息，老龙城第二大姓，就是囊中之物了。大娘，和我亲娘，还有我姐范峻茂，都没资格进入祠堂，不管我范二说什么，没用，看我叨叨不休，我爹大概是气急眼了，就问我到底谁是这个家的家主，我能说什么？”

陈平安问道：“最后你们范氏祠堂得出的结论是什么？狠下心，舍了自寻死路的郑大风不管，投靠阴了你们一把的苻家，向四大姓氏发难？”

范二眼神茫然，“本该如此的，可是后来突然又变卦了，我爹说传话给所有人，说是再议。没有人知道其中缘由，我去问大娘和娘亲，都说不清楚我爹的想法。”

范二继续道：“三拳打败了楚阳后，后者就返回登龙台养伤，没有对郑先生纠缠不休，可是苻家众目睽睽之下，丢了这么大一个面子，岂能罢休，于是苻东海和首席供奉楚阳之后，走出了第三人，手持一件苻家祖传半仙兵的元婴老祖苻扬，因为发生在苻家门口，又有半仙兵现世，苻家练气士联手遮蔽了战场，只知道郑先生走出来的时候，满身血污，他独自行走在大街上，抬起手臂，朝背后苻家竖起了一根小拇指。”

范二轻声道：“就在那一天，孙家背信弃义，竟然临阵倒戈，投靠了苻家。不成气候的方家，联络侯家，选择推举丁家为主，而丁家的主心骨，明显是那位来历通天的桐叶宗嫡系子弟。事实上，很快桐叶宗就来了一艘渡船靠岸，人不多，下船的就两个。可是在那之后，以丁家为首的三姓结盟，反而比孙家在的时候还要胸有成竹。”

桐叶宗。

桐叶洲的山上第一家。

与姜尚真所在的玉圭宗，一北一南位于桐叶洲两端，而桐叶宗明显要更胜一筹。

按照姜尚真的说法，当初三人阻截追杀扶乩宗大妖，如果不是左右那一剑，肯定是桐叶宗某位祖师之一，凭借镇山之宝取走大妖性命。

陈平安对于老龙城的云诡波谲，心中大致有个脉络了。

郑大风那一记谁都没想到的“无理手”，牵一发而动全身，极大加快了老龙城的形势变化。

使得各大姓氏，说得好听一点，叫浮出水面，说得难听，就是原形毕露。

郑大风，满城皆敌。

就为了一个药铺打杂的少女。

陈平安最后喝了一口酒。

范二苦笑道：“苻家当然不会就此罢休，家主苻畦亲自出马，跟郑先生有了一场半年之约，就在今年初冬，双方在登龙台那边交手。只是就在大战之前，那位在丁家深居简出的桐叶宗子弟，亲自去了趟灰尘药铺，内幕如何，外人不得而知，不管初衷是拉拢还是威胁，总之郑先生与人又大打出手了一场，就在灰尘药铺外边的街道上。有人说是郑先生以一敌三，有人说是捉对厮杀，总之又受了重伤，于是苻畦放出话给灰尘药铺，大战延后到年末，登龙台公平一战，直到分出生死！没几天了啊……”

范二抱膝而坐，再也说不出一个字来。

掀开帘子看了看外边，即将进入老龙城外城大门。

陈平安别好养剑葫，对范二说道：“大致情况，我知道了，放我们

下来。这会儿，我去你们范家很不合适。”

范二恼羞成怒，就要拒绝，陈平安笑道：“别犯傻啊，吃泥土充饥这种傻事，做一次就差不多了。朋友没你这么当的，落个你不孝我不义的，没劲。”

陈平安伸出手掌，轻轻拍了拍胸口，“范二还是不是郑大风的徒弟，在这里摆着呢。范二是不是陈平安的朋友，也在这里。”

不等范二说什么，陈平安已经起身弯腰去掀起帘子，“停车。”

范二刚要跟着起身，陈平安已经弯腰走出，放下帘子前笑道：“千万别送啊，像是给我送行一样，我就是去灰尘药铺那边坐会儿，不是你想的那样。天底下这么乱，处处都有不平事，我陈平安可管不过来。就是想着见一面郑大风，你嘴里那个口口声声‘一拳撂倒’的郑先生。”

范二瞪眼道：“别忘了那瓷器，还有约好了要一起去正儿八经喝花酒的……”

陈平安已经跳下马车。

范二躺在车厢里发着呆。

喝了酒，见了最好的朋友，可范二心里还是觉得不痛快。

陈平安下了车，裴钱和四人也只好跟着离开车厢。

目送范家车队率先入城后，裴钱小心翼翼问道：“咋了，那家伙舍不得花钱，不乐意给咱们免费吃住的地儿？看着不像是这种人啊。”

陈平安笑道：“瞎说什么呢，我们先去找另外一个人。”

交钱过了外城门，想进内城还是需要交钱。

这笔钱，灰尘药铺怎么都该帮着出吧？

陈平安知道去往灰尘药铺的路线，记性又好，只是老龙城实在太大，等到陈平安走到灰尘药铺的巷子和街道拐角处，已经是临近黄昏。

带着身后五人进了那条小巷，就看到了一个邋遢汉子坐在店铺门口的小板凳上，学他师父抽着旱烟呢。

郑大风呛了一口，一阵咳嗽，啧啧笑道：“稀客稀客。”

陈平安看着还是吊儿郎当的汉子，也没说什么，瞥了眼空荡荡再无莺声燕语的铺子，陈平安一屁股坐在门槛上，问道：“药铺招不招人？”

郑大风没好气道：“没钱雇人了。”

陈平安自顾自说道：“借我四十颗谷雨钱，我就当你药铺的伙计。是借我，不是送。”

郑大风一脸看傻子的表情盯着陈平安，“咋的，涨了境界，换了身行头，就能把谷雨钱当铜钱使唤了？滚滚滚，老子没心情陪你说笑话。”

郑大风突然抬起头，望向背负痴心剑的隋右边，正色道：“不过这位姑娘若是愿意留在咱们铺子，另当别论，管吃管喝管住，至于每月薪水，先欠着！”

隋右边站在巷子中，对于这个邋遢汉子的搭讪，她无动于衷，脸上连细微情绪变化都欠奉。

陈平安对裴钱一挥手，指了指铺子里头，“就住这儿了，放行李去，自己挑屋子。”

手持行山杖的裴钱欢呼一声，先从袖中拿出她那张最喜欢的宝塔

镇妖符，贴在自己额头，一溜烟跑进铺子，先前在老龙城走得她累死，老早就想要拿出这张符?给自己“增加内功”了，这会儿终于得偿所愿。

魏羡四人一言不发地陆续跨过门槛。

郑大风无奈道：“我的陈大爷唉，你是真不知道老龙城这会儿的光景，还是觉得自己有了些本事，来我这破烂铺子逞英雄？”

陈平安笑呵呵道：“你猜？”

郑大风像是头回认识陈平安，瞧了半天，转过头，继续吞云吐雾，含糊不清道：“行吧，愿意住就住下，老头子在你身上押了不少，应该不会让你这么早死翘翘，大不了让赵老哥盯着你就是了。登龙台那边，反正老赵也插不上手。”

一尊阴神出现在巷弄阴暗处，对陈平安说道：“别掺和，我和郑大风都有可能死在登龙台那边。”

陈平安没有立即给出答案，望向郑大风的侧脸，问道：“怎么回事？”

郑大风抽着旱烟，吧唧嘴，“别把我想得多好，是关系了大道，不得不出手罢了。当初我死活破不开九境瓶颈，你这个狗屁护道人，其实只有后边的一半功劳，先前那一半，是有个小姑娘的一本书，里头有《精诚篇》，我从她手上偷了过来，给她发现了，就只好说是暂借，后来给我不小心震碎了，等终于破境了，就想着重新买一本，四十好几文钱，当时心疼，拖了几天，然后就没机会还了。”

郑大风脸色晦暗，被烟雾笼罩，“当初不过是欠你陈平安五文钱，如今欠了小姑娘那么多钱，你觉得我坐得住？总得做点什么吧。再说了，不是我，她再过个两三年，怎么都可以找个人嫁了，日子穷些，总好过穷日子都没得过。好死不如赖活着，我郑大风自己就一直这么做的，何况她也算不得‘好死’。老赵好不容易帮着她聚了魂，傻丫头也没说啥，就是求我帮着照顾她爹娘和弟弟，哭着说不怪我呢。”

赵姓阴神淡然道：“是说她喜欢你，说这辈子脏了身子，不敢想了，下辈子还有没有机会遇见你郑大风，还要喜欢你，只是胆子要大一些。”

郑大风蓦然抬头。

一股雄浑无匹的罡气充斥着整条巷子。

郑大风沉声道：“滚！”

阴神不以为意，缓缓消逝。

“接着。”

陈平安抛给郑大风一只瓷瓶。

只是郑大风任由瓷瓶在身前划过，滚落在地。

陈平安起身去捡起那瓶坐忘丹，站在郑大风身前，伸手递给他，“桐叶洲元婴地仙拿来养神的丹药，有六颗，你郑大风能吃几颗就吃几颗，死在登龙台上，我回头跟杨老头要钱去，没死，就是你欠我的。”

郑大风抬起头，皱眉道：“陈平安，你到底想要做什么？这跟你有屁的关系？”

陈平安始终弯腰递着那只瓷瓶，“你觉得我这么泥瓶巷的泥腿子，这么辛辛苦苦练拳又练剑，吃了不少苦头吧，以前是为了吊命，这会儿你都说了，我这会儿已经人模狗样了，你觉得我图什么？”

郑大风淡然道：“我他娘的知道你图什么？我郑大风上次在药铺早跟你说了，从来跟你陈平安不是一条道上的人。”

“这件事，是跟我无关，可我也有理由留在这里。”

陈平安还是那个姿势，问道：“想听文绉绉一点的，还是泥腿子一点的？”

郑大风不搭理他。

陈平安自顾自说道：“人生在世，何以解忧？唯有酒和钱。人间小不平，花钱买酒可以消之。人间大不平，我还有一剑与一拳。”

陈平安咧嘴一笑，“这些是书上学来的，按照我陈平安这个泥腿子的说法，就是老子已经这么不爽了，那就干死他们啊！不然老子练剑练拳好玩啊？！”

第三百六十二章 希望别人的肩头

（万字章节）

郑大风愣了半天，大概是怎么都没有把眼前这个年轻人，跟当年陪自己蹲在树墩子旁的黑炭少年，印象重叠在一起，最后抹了把脸，冒出一句，“说话就说话，你喷我一脸唾沫星子做什么？”

可郑大风到底还是接过了那瓶坐忘丹，如果陈平安没有吹牛不打草稿，那么两颗足矣，能够压下伤势，至于祛除病根子，依旧很难，已经不是多吃几颗灵丹妙药的事情了。

裴钱早就在门槛那边探头探脑，提起手中的行山杖，气坏了，“你这人，怎么不分好歹呢，再这么说，小心我生气了啊……”

郑大风收起了瓷瓶，转头笑嘻嘻道：“吓死我了，这位风华绝代的小女侠，何方人氏啊？”

裴钱咳嗽一声，立定站好，以行山杖重重拄地，“听好了，我叫裴钱，是一位落难民间的公主殿下，陈平安是我……师父！我是咱们这一派的开山大弟子！”

是她爹这种挨揍的话，裴钱在陈平安面前从来不说。

郑大风咽了口唾沫，转头望向陈平安，大概是想问你陈平安这种木头疙瘩，上哪儿找来这么个丫头片子？

陈平安说道：“进屋子谈正事。”

郑大风疑惑道：“不是谈完了吗？”

陈平安气笑道：“我愿意插手此事，又不是一心找死？对手阵营有哪些势力，各自拥有几名金丹、元婴地仙？哪些势力是坐山观虎斗，哪些地仙会下场厮杀，各自身后会不会有伺机而动的上五境修士，我不得了解一下？老龙城的堪舆形势，以及登龙台附近的路线，我不得

知道一点？你跟苻家、方家和丁家的三次交手，我难道不要听一听？”

郑大风一阵头疼，掏出瓷瓶，“拿回去拿回去，咱们真不是一条道上的，尿不到一壶里去！”

陈平安没理郑大风，径直跨过门槛。

赵姓阴神已经出现在铺子里边，微笑道：“我可以与你详细说清楚。”

郑大风哀叹一声，习惯性掏了掏裤裆，拎着板凳返回药铺，跟着陈平安一起回了后院，在郑大风正屋里边，陈平安和赵姓阴神相对而坐，裴钱没敢去那坐北朝南的主位放下屁股，坐在了背对屋门的长凳上，主位还是留给了郑大风。陈平安还让魏羡卢白象四人各自拎了椅凳，坐在这座正屋内旁听。

郑大风落座前，总算还有点主人家的派头，抓了一大把瓜子在小菜碟里，放在了裴钱身前，她瞥了眼陈平安，跟郑大风不情不愿地道了声谢。

然后郑大风给自己拿了两大碟盐水花生和酱牛肉干。

裴钱看了看自己小碟里的瓜子，再看了看对面郑大风的，竟然就连碟子都比她大啊，这就有点过分了吧？

裴钱竖起大拇指，“你这待客之道，我服气！”

郑大风伸手虚压了两下，“记在心里，别挂在嘴上。”

裴钱盘腿坐在凳子上，狠狠嗑着瓜子。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在桌上，问道：“能不能喝一点儿？”

郑大风剥了颗盐水花生，摇头道：“滴酒不沾，最近喝不了。”

赵姓阴神缓缓道：“六天后，节气大寒，在苻家的那座登龙台，郑大风会跟苻畦有一场不死不休的大战，也就是说最后能够活着走下来的人，只有一个。如果郑大风死了，倒也简单了，我们上去帮着收尸就行，没什么危险，苻家既然打杀了一位九境武夫，面子挣够了，乐得大度些，不会再跟一座灰尘铺子过意不去。”

看陈平安望向自己，阴神苦笑道：“自然，我不能眼睁睁看着郑大风死在登龙台上，他死了，我就连阴神都当不成，何谈庇荫子孙。所以哪怕登龙台到时候布满术法禁制，我仍有法子闯入其中，不过一旦如此作为，无非是让郑大风晚死片刻，到时候你陈平安一旦选择执意出手相助，就会是一场大乱战，不说金丹元婴，恐怕只要是个中五境修士，除了范家，老龙城五大姓氏都会来踩上一脚。”

陈平安点头道：“这是最糟糕的结果，我已经知道了，再说说最好的情况。”

阴神心中略有讶异，这趟倒悬山往返之行，陈平安似乎变了许多。只是阴神本就形象缥缈，面容模糊，继续说道：“郑大风三拳打倒老龙城第一金丹修士楚阳后，与手持一件半仙兵的苻家元婴老祖，大战了一场，苻家经营老龙城这么久，府邸那块，早已被打造成类似书院、道观的小洞天福地，所以那场架，打得不轻松。”

郑大风嗤笑道：“示敌以弱，我要干倒的，从一开始就是老龙城城主苻畦，如果不是我故意压着境界，那个拿把破铁枪瞎晃悠的老家伙，早给我撂倒，往他老脸上吐口水了。”

陈平安不太相信郑大风的言辞，阴神笑着点头道：“郑大风说得不算太扯，他那会儿，确实是不愿意过早暴露真实境界。”

陈平安心中了然，这符合郑大风的性格脾气。

换成李槐他爹，李二，可能就不会这般藏掖。

事实上在当年的骊珠洞天，除了齐先生和杨老头，以及李宝瓶的哥哥李希圣，恐怕这条老光棍看门人，才是那个学问最大的人物。懂

的越多，所求越高，一身拳意反而不如李二纯粹，毕竟欲多则心窄。所以郑大风当初的破镜，才如此艰辛。以至于需要陈平安和那《精诚篇》，来当他的传道人。

陈平安问道："那就是丁家的女婿，那个带着媳妇回娘家的桐叶宗嫡传弟子，害得郑大风受伤这么重？为何会谈崩，以至于大打出手？"

郑大风脸色阴沉，只是撕了一块酱牛肉丢进嘴里。

赵姓阴神笑道："好家伙，来头还真不小，一到灰尘药铺就开门见山说了一大通，大致意思就两点，一个他叫杜俨，是桐叶宗那位中兴老祖的嫡长孙，再一个他杜俨当年在老龙城遮掩身份四处晃荡，那个姓方年轻人的祖辈，当年是他屁股后头的小跟班，到了年轻人这一辈，是独苗，所以希望郑大风卖他一个面子，别让人家断了香火。只要郑大风点头答应，他许诺桐叶宗会站在灰尘药铺这边。"

阴神瞥了眼一直偷瞄那只养剑葫的郑大风，冷笑道："九境武夫，就以为自己天下无敌了，明知道杜俨身边站着个玉璞境修士，还不当回事，还敢笑话人家上五境修士，竟然乐意给人当狗乱吠，郑大风，现在如何，想不想喝酒啊？想喝就喝嘛，反正你是天下无敌，一个十境元婴巅峰、外加最少一把仙兵、再又有登龙台地利的苻畦而已，还不是照样给咱们郑大爷一拳撂倒的事情？"

郑大风翻了个白眼，一只脚踩在长凳上，勾着肩膀，浑然没当回事，就是喝不了酒，确实有些难熬。关键是陈平安这小子不厚道，自己明明说了滴酒不沾，你陈平安也不喝酒，那就拿回去老老实实别在腰间啊，你还揭开葫芦的酒塞算哪门子事？

陈平安点了点头，好奇问道："范二只跟我说郑大风之前去方家，撂了句话给那个年轻人，是什么？"

郑大风丢了手中花生壳在地上，眼神淡漠，"要那家伙生不如死。老赵会些邪门歪道的禁忌手段，到时候那小子有得享福了。"

直到这一刻，陈平安才转头，对身后魏羡四人笑道："忘了介绍，

这家伙叫郑大风，是我老乡，九境武夫。看大门的，不过那会儿，我跟他做过几文钱的生意，我还是念他情的。”

郑大风笑着向四人抱拳，“九境而已，见笑见笑。”

陈平安继续道：“我那把飞剑十五，原先主人就是他的师父。他师父在这几十年里头，好像就收了两个徒弟，郑大风九境，他师兄顺顺当当一路进的十境，就跟咱们吃饭喝水没两样。”

裴钱眼睛一亮，这路数适合自己哇！吃饭喝水就上了那啥武道十境，自己每天还读书抄书呢，要是再偷偷喝个酒，还了得？！

郑大风伸手抹了把脸，闷闷道：“你大爷啊……”

屋内画卷四人，心境各异。

赵姓阴神刺了几句郑大风后，继续说道：“最好的结果，就是郑大风胜了占尽天时地利的苻畦，接下来就看我们如何带着郑大风，一起活着走到这里，从城外登龙台，回到内城这座灰尘药铺！悬，得看天意喽。不过回头来看，云林姜氏的存在，既是最大的危险，而云林姜氏祖上数位‘大祝’积攒下来的豪阀脸面，也算是我们的一线生机所在。毕竟在场面上，若是郑大风侥幸活着走下登龙台，没谁敢画蛇添足，为云林姜氏或是苻家强出头，连苻家都不敢明着毁约。至于私底下，也就是登龙台到铺子之间的这条路上……”

赵姓阴神说到这里，莫名其妙问道：“那个人真不愿意出手？”

毕竟那个人，是他和郑大风离开骊珠洞天入驻老龙城，最大的原因。

郑大风撇撇嘴，“范家那家伙在我出手前就挑明了，最多让范家不坑我，再就是使得苻家没办法驾驭老龙城上边的云海，其他的，我郑大风愿意找死，她就亲眼看着我死好了。”

那位绿袍年轻女子的话语，郑大风略有改动，那个之前来铺子喝

着酒就跻身了元婴境的范峻茂，那个一剑丢掷出云海、直接毁掉玉圭宗姜氏元婴供奉一件上品法袍的范氏女子，对郑大风说的完整言语，是“过再多年，还是这副做不成大事的烂泥德行，那我就再看你给人钉死一次好了”。

郑大风当然不会原封不动说给陈平安听，太晦气，也太丢人现眼。

事实上这番话，赵姓阴神当初都没办法听到。范峻茂的境界攀升，到如今的那个元婴境界，都透着极大古怪。

整个老龙城，恐怕除了城主苻畦之外，所有人打破脑袋都想不出为何苻家会逆势而行，为何最后没有直接乖乖依附苻家？

在范家，有人说话比范二他爹更管用，甚至比范氏祠堂所有人嗓门加在一起，都要大。不是什么隐世不出的元婴老祖宗，元婴倒是元婴境，祖宗就算不上了，是范二同父异母的姐姐，那个名声不显的大家闺秀范峻茂，只是她却没有站在郑大风这边，坦言此次只看戏，不趟浑水，由着郑大风慷慨赴死。

郑大风知道她不是在开玩笑。

赵姓阴神随后详细介绍了范家之外，老龙城五大姓氏的金丹、元婴地仙，以及各自的大致神通法宝。

比起范二当初在车厢上所说，只是略多出三人而已，而且没有从石头缝里随便蹦出个元婴，算是个不小的好消息。

阴神笑道：“老龙城和登龙台堪舆图我今晚就可以找来。”

陈平安当然不会拒绝。

阴神瞥了眼郑大风，竟是破天荒爆了粗口，“娘希匹，换成保护陈平安多好！就算有大战，也不需要事事我来擦屁股，一场死战那也打得教人心里头舒坦，哪里需要如此想着法子缝缝补补，提心吊胆？！”

郑大风斜眼道：“哎呦，陪着老子每天晒太阳的舒坦光景，给忘啦？”

阴神冷哼一声。

陈平安又问了一遍，“有没有玉璞境大修士躲在幕后，有的话，是几个？”

郑大风笑道：“咱们宝瓶洲，玉璞境很多吗？我给你掰手指算一算？”

郑大风开始翘起一根根手指头，“咱们骊珠洞天，阮邛算一个，大骊宋氏牛气吧，如今吞并了宝瓶洲将近半壁江山，一样恨不得把那铁匠当菩萨供奉起来，对吧？大隋高氏老祖宗，喜欢当个说书先生，算一个，对上我师兄李二，都没敢下场跟李二对一拳。风雪庙有个魏晋，那是千年一出的剑修天才。真武山肯定有一个，只是从来不愿意露头。神诰宗宗主，刚刚跻身仙人境，才得了个天君头衔，观湖书院山主，则未必是上五境。你数一数，一洲之内，这才几个玉璞境？当然北俱芦洲的天君谢实，还有南婆娑洲的剑仙曹曦，墨家游侠许弱，这些不算，归根结底，就不算咱们宝瓶洲修士。”

陈平安笑道：“天君谢实和剑仙曹曦怎么就不算了，这两位就是咱们骊珠洞天走出去的，好不好，只不过墙里开花墙外香罢了，在别洲闯荡出来的修为和名头，根子还是咱们老乡，尤其是那个曹曦，祖宅跟我一条巷子，上次我还在泥瓶巷跟这位老剑仙碰了头，曹曦为人不太厚道，在我家门神上动了手脚，不过被李宝瓶她大哥看出了端倪，随手破掉了。”

郑大风没得反驳，只好手撕牛肉干，狠狠嚼着。

画卷四人。

从头到尾，尽量让自己神色自若的他们，已经快要绷不住脸色了。

陈平安的“家乡”，是不是太邪乎了点？

看门的，是个九境武夫？然后有个十境武夫的师兄？那什么泥瓶巷就有个名叫曹曦的剑仙，稍远，是位道家天君的“龙兴之地”？

郑大风想要找回场子，道：“可是宝瓶洲才几个十境武夫？就两个，李二，宋长镜，接下来，就轮到我了吧？教你拳法的那个，总不会也是十境吧？”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坦诚道：“待在我家的这位，应该也是十境。”

郑大风揉了把脸，“老子当初差点也直接从八境巅峰直奔十境去了，好不好！”

陈平安笑问道：“那你这会儿再跑几步给我来个十境看看，岂不是就万事大吉了？我都不用去登龙台，待在灰尘药铺，给郑大风你做一大桌子庆功宴的饭菜，如何？”

郑大风吃瘪。

跻身十境若是简单，李二为何要离开骊珠洞天。

纯粹武夫的九十之别，与剑修的十二十三之差，有些相似。

至于传说中的武道十一境，与剑修十四境，想一想就行了。

这两个门槛，比起寻常练气士的五六、十和十一这两条鸿沟天堑，更加难以想象。

自认已经心比天高的郑大风，都不敢奢望那虚无缥缈的武神境。

断头路，何谓断头？

跟着杨老头这位骊珠洞天历任圣人都要先拜山头的“神君”这么多

年，郑大风知道一些内幕。

赵姓阴神心情大为舒畅，果然还是需要陈平安这个传道人，才能让郑大风难受。

陈平安望向对面那尊阴神，问道：“按照前辈的说法，这座灰尘药铺有玄机？”

阴神笑道：“当然，神君让我选择此地作为落脚地，并非是郑大风随便跟范家讨要的寻常地方，一旦开启阵法，我在此地，可以发挥出玉璞境的修为。”

郑大风叹气道：“那也是以折损阴德作为代价提升境界的下乘手段，撑不了太久。”

阴神脸色如常，“真当我随你走这趟老龙城，就是每天陪着你晒太阳看月亮，等着哪位仙子御风从你头顶掠过？只要撑过了一个月，形势兴许就有变化了。”

“明白了。”

陈平安笑道：“那现在开始算一算我们这边的实力。”

郑大风吃着盐水花生，“你说有哪些？不都在这间屋子里头了？”

裴钱指了指自己，开心笑道：“我也算？可我距离练成绝世剑术还差一个‘明天’哩。”

黑炭似的小丫头，难得还有些难为情。

郑大风一本正经，“裴小女侠，你其实才是我们的顶梁柱，主心骨，不可妄自菲薄！”

裴钱笑纳了，伸手推了推空碟子，“再来些瓜子。”

郑大风还真起身去偏房抓了一大把瓜子，丢裴钱身前的小碟子里，碟子不大的缘故，就显得那把瓜子分量十足，极有诚意。

裴钱看这家伙，就稍稍顺眼了些。

陈平安终于喝上了第一口酒，放下养剑葫后，飞剑十五掠出，然后陈平安又取出郑大风赠送的那块咫尺物玉牌，微笑道：“老龙城不是很多人觉得有钱就了不起吗？我如今钱没几个了，可我多少还是攒下些家当的。我身上这件法袍，名为金醴，是上古仙人遗物，郑大风，你能不能穿？还有条用蛟龙沟元婴老蛟龙须制成的缚妖索，你能不能用？”

郑大风摇头道：“等你跻身了武道炼神三境，就会知道这些所谓的仙家外物，只会束手束脚。你穿可以保命，我穿了，只会愈发送死。”

陈平安点点头，拿出一大摞已经画好的符?，“阳气挑灯符应该用不着，登龙台既然类似苻家打造出来的洞天福地，破障符未必没机会，还有这宝塔镇妖符……斩锁符，**蛟龙之属。至于这张我一个朋友亲笔书写的镇剑符，品相极高，元婴剑修的本命飞剑，都能够压胜片刻……”

陈平安仅仅是取出那叠符?，对面赵姓阴神就已经微微察觉到一股压迫感，尤其是那张青色材质的镇剑符，虽说是专门针对地仙剑修，仍是让它觉得如芒在背。

郑大风震惊道：“陈平安，你这趟倒悬山之行，就每天忙着打家劫舍？”

陈平安没搭理郑大风，继续拿出一件件东西，接连三只瓷瓶，“一头桐叶洲埋河水妖的不成熟金丹，蛟龙沟那条老蛟的元婴金丹，还有一颗……十二境大妖的金丹！”

郑大风转头望向赵姓阴神，指了指最后那只半臂高的大瓷瓶，“你信吗？”

赵姓阴神摇头又点头，“一般人我不信，陈平安说了，我就信……一半吧。”

陈平安问道：“有哪些东西，可以救急吗？”

郑大风说了句“让我缓缓”，就陷入沉思。

赵姓阴神问道：“早知道你有这么多家当，就不该让你陈平安进这屋子，何必呢？”

阴神竟是重复问道：“何必呢？！”

陈平安神色平静道：“你可以当做我是在跟药铺那位杨神君，做一笔大买卖。要么输个底朝天，要么赚个撑死人。”

阴神只是摇头不语，显然不信这种说辞。

陈平安转头，歉意道：“你们怎么说？”

魏羡淡然道：“么得法子，还能咋样。”

隋右边横剑在膝，眼神熠熠，“我除了一颗青虎宫坐忘丹，还要多要一对火龙丹和布雨丹。”

朱敛呵呵笑道：“杀那山上神仙，快哉快哉。”

“如果我说话管用，自然是希望立即离开老龙城，只是既然已经决定了留下。”

卢白象最务实，“那么我也要两颗火龙丹和布雨丹，拿到了老龙城形势图后，我可以帮着谋划具体路线。”

陈平安对四人一抱拳，“谢了！”

转过头，对郑大风问道：“你觉得他们四人的武道境界，服下丹药

之外，短时间还能不能提升？”

郑大风点头道：“一个七境金身境，三个六境巅峰，人人都是真正意义上的纯粹武夫，我都不知道你从哪里招徕的家伙，金身境稳固境界一事不难，其余三人，想要这几天破境，还是很难，但是磨一磨，肯定能再将六境巅峰的高度，顺势拔高一截。只要这次他们能活下来，对于以后的武道修行，大有裨益。毕竟巅峰不过是‘无瑕’，距离能够争夺那最强二字，差得老远，这两天我可以给他们四人喂拳，我这九境武夫的拳意，他们能吃进肚子多少，各凭本事。”

画卷四人面无表情。

郑大风一挑眉，陈平安身边这四名扈从，架子真不小啊。

不过四人各自气魄，是真不俗气。

纯粹武夫，各有各的纯粹法门。

魏羡是沙场万人敌，深陷敌阵，四面八风皆铁甲，凿阵而已。

卢白象是才情惊艳，除了武道之外，琴棋书画，事事都要做那藕花福地的天下第一。

隋右边是一心追求剑道极致，做那千古未有的飞升壮举。

朱敛和颜悦色的面皮下边，就藏着个彻头彻尾的疯子，任你们天下武夫加在一起，敌不过我朱敛一人双拳。

郑大风对于自己接下来的喂拳，有些期待。

陈平安神色凝重起来，问道：“我想要炼化一件本命物，灰尘药铺这边如今能不能找人购买？而且必须保证不在天材地宝上边动手脚。如果成了，我等于多出一条命。”

赵姓阴神转头望向郑大风。

郑大风想了想，“我得问一个人，如果她点头，就可以。”

郑大风突然笑问道：“我信她，你信我吗？”

陈平安回了一句，“我信你师父。”

郑大风再次吃瘪无言。

阴神起身笑道：“我去多找几幅堪舆图。”

陈平安转头对裴钱说道：“你跟隋右边睡一间屋子，魏羡三人挤一挤。我可以在前边的药铺打地铺，不过如果材料能够收集齐整……”

不等陈平安说完，裴钱大义凛然道：“那我就跟神仙姐姐去打地铺！”

隋右边四人并无异议。

这些琐碎，大战在即，终究是鸡毛蒜皮的小事了。

夜幕降临，陈平安端了条长凳子，隋右边和魏羡三人分别从两间屋子服下丹药，走到院子。

郑大风一手负后，一手放在腹部，微笑道：“面对同境修士，十丈之内，纯粹武夫务求一拳而已。你们四人，我虽不知根脚来历，却也可以暂时当四位七境练气士来看待，最少。你们只管一起上，咱们节省时间。”

无一人向前走出一步。

郑大风无奈道：“怎么，不把我这个九境武夫当盘菜？嫌弃四人联手围殴一人，跌份儿？”

裴钱搬了条小板凳坐在陈平安脚边。

郑大风转头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伸出一只手掌，示意郑大风只管尽情出拳。

“既然你们这么客气，那我就不客气了。”

郑大风脚尖一拧，身形不见。

砰然沉闷一声。

四拳却几乎同时递出。

站在两侧屋檐下台阶顶部的隋右边和魏羡、卢白象、朱敛，分别向后退出去一步到三步不等。

郑大风啧啧道：“底子打得不错啊，陈平安，你到底上哪找来的这么些扈从和婢女？我也想要几个，尤其是像这位姐姐这般模样的……”

隋右边率先出剑了。

朱敛身形佝偻，一跃而去。

魏羡和卢白象几乎同时向两侧挪步散开，随时策应院中隋右边和朱敛两人。

根本无需言语，既已心有灵犀。

这就是藕花福地四位天下第一该有的境界。

陈平安轻声问道：“有兴趣的话，可以仔细看看。”

裴钱抬起手，满满的瓜子，陈平安摇摇头，她这才收回手，嗑着瓜子摇头道：“不感兴趣哩，跟……师父你差远了。”

私底下喊爹，当着陈平安的面就喊师父，裴钱觉得自己真是读书

读开窍了，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嘛。

陈平安说道：“你错了，如果只是比拼武道的境界的高低，我其实暂时还不如他们四人，我如今才武道五境，不过接连几场大战苦战死战，我的五境底子打得……很好，所以随时可以破开六境瓶颈。”

能够让陈平安觉得他自己在某件事上做得很好。

恐怕不比崔姓老人说陈平安某一境武道底子打得“还不错”逊色了。

裴钱扬起脑袋，笑脸灿烂道：“师父你反正是最厉害的。”

院中四人，在郑大风手底下吃足了苦头。

这还是郑大风故意将境界压在八境远游境的关系。

不然更没法打。

喂拳就成了欺负人。

武道修为不比练气士境界，一境之差，天壤之别。当然也有例外。比如教陈平安练拳的崔姓老人，宝瓶洲唯一一位十境巅峰的纯粹武夫，当年在竹楼外，就轻轻松松以五境之拳，打死了那个想要拜师学艺的六境武人。

可这样的例外，哪怕不是孤例，也差不多了。

陈平安想起了剑气长城那个在墙头走桩、一身拳意硬生生压过城头近身剑意的白衣少年，曹慈。

陈平安很想知道，如今两人同样是五境，自己会不会依旧毫无悬念地连输曹慈三场。

陈平安轻轻抛开杂乱思绪，眼睛盯着院中的对战，却对裴钱说

道：“那次进入清境山地界前，咱们经过那座郡城，我其实忘了跟你说声对不起。”

裴钱嗑着瓜子，抬起头，疑惑道：“是说那个烙饼的事情吗？为啥跟我说对不起？”

当时裴钱拉着半个朋友的老魏去买吃的，陈平安和卢白象三人在逛书铺，等到陈平安找到裴钱的时候，发现这丫头正大口大口啃着一张烙饼，有位衣饰华贵的妇人正在指指点点，对着黑炭小丫头破口大骂，妇人身边还有个一脸鼻涕眼泪的孩子，妇人骂得不算太粗鄙，大概是书香门第出身的缘故，只是一个劲说裴钱这野丫头没家教，怎么可以如此蛮横无理，爹娘也不管管之类的。

陈平安第一印象就是裴钱又闯祸了，就板着脸走过去。

他很怕裴钱在自己身边，非但没有学会了书上的道理，却反而与自己还有朱敛四人相处久了，沾惹上了一身跋扈气息。

所以走到裴钱身边后，第一句话的语气就很重，虽然没有直接训斥，可到底是偏向妇人小孩那边些。

裴钱也委实是怕极了陈平安，二话不说就把剩下半张大饼递向那妇人，说她不要了，送给那孩子好了。

妇人勃然大怒，愈发生气，觉得受到了羞辱，把陈平安当做了裴钱的家族长辈，一起给教训了一通，大概是见陈平安穿着打扮，是殷实门户里走出的有钱子弟，妇人顿时收敛些许，骂得含蓄了许多。

陈平安等到魏羡说了几句，才明白其中缘由，竟是裴钱买到了铺子最后一张烙饼，刚好有个孩子过来，实在嘴馋，就要裴钱把饼给他。

裴钱哪里肯，就开始摇头晃脑啃了起来，故意嚷嚷着哎呦好吃真好吃，孩子立即气哭了，妇人便开始骂人。只是裴钱全然不在乎，只是开开心心吃饼，妇人越骂裴钱越高兴，而魏羡就在旁边看着，只要

那妇人不动手，他就不插手。

陈平安得知真相后，就牵着裴钱的手，要妇人给裴钱道歉。

妇人气疯了，叫嚣着要让陈平安出不了郡城。

陈平安就让她做做看。

妇人撂下狠话后，要陈平安走着瞧，然后就气咻咻带着孩子走了。

结果就没有了然后，等了一时半刻，陈平安见没有下文了，就带着一行人离开了那座郡城。

陈平安摸了摸裴钱的脑袋，“应该要跟你说对不起的。”

裴钱就奇了怪了，连瓜子也不磕了，从小板凳坐在陈平安身边的长凳上，忐忑不安道：“老魏说天底下就数断头饭最好吃了，爹，你该不会是又想把我丢下不管了吧？所以先把这些话骗我？”

一时间竟然直接喊了爹，裴钱更加手忙脚乱，丢了瓜子，伸手死死攥住陈平安的袖口。

陈平安一板栗敲下去，裴钱立即破涕为笑。

得嘞，没事了。

裴钱松了手，双手撑在长凳上，脚丫一晃一晃的，“恁大点事儿，师父你还跟我道歉，真是吓死我啦。用老魏的话家乡土话讲，屁大事儿，那就是毛毛雨，洗个头都嫌不够唉。”

陈平安同样双手撑在长凳上，笑道：“还记得上次我们登上天阙峰山顶吗？是不是觉得我很怪？”

裴钱使劲点头：“记得很清楚哩，你当时做了件怪事，站着笔直笔

直的，还扶了扶头顶的玉簪子，可不就是书上讲的正衣冠嘛，青虎宫那些个家伙，你又不认识，又不是啥了不起的大人物，为啥要这么做呢？我想了很久，没能想明白，后来就不去想了。”

陈平安眼神恍惚，抬头望向远方，轻声道：“在早些年，在家乡小镇的大门口，第一次遇见了外乡的神仙，大大小小，老老少少，我当时就站在郑大风身边，隔着一道木栅栏大门，我从小就眼力好，记性也不错，所以一直到现在，就记得很清楚，当时那些人看我的眼神，他们的神态……”

陈平安停顿许久，轻声笑道：“所以我练拳以后，就一直想，以后我如果自己也成了山上人，就一定不可以变成那些人，不可以用那种眼神看待别人，不可以高高在上，用看蝼蚁的眼光，看待我们这座人间。”

这可能是陈平安第一次这么认认真真，跟眼前这个黑炭小丫头说着书本之外的道理，属于陈平安自己的道理。

陈平安蹲下身，捡起那些瓜子，放在自己手心，重新坐好，自己抓了一颗，然后伸向裴钱那边，看似随意道：“我们每个人的坐姿，言行，信奉的道理……怎么说呢，就像是在告诉这个世界，你读过多少书，知道多少道理，受过多少苦难，记住了多少父母无声的教诲。所以我不希望别人看到我的时候，会觉得原来陈平安的爹娘，还有那个陈平安打心底敬佩的那些人，最后就只教出了这么个人。”

陈平安对裴钱笑道：“现在不懂没关系，年纪小嘛，我想你这么大岁数……”

陈平安哑然，有点说不下去了。

笑了笑，陈平安将所有瓜子交到裴钱手上，自言自语道：“齐先生的先生，说得对，小小年纪要有朝气，我做不到，过了岁数了嘛，所以我就希望你可以做到，山崖书院的小宝瓶，藕花福地的曹晴朗，都可以做到。一个肩上有杨柳依依，一个肩上有草长莺飞，一个肩上有，多好，我一想到这个清风明月，就会很开心。”

裴钱哇了一声，嘿嘿笑道：“爹，像你这样的好人，我要是以后一个人出门在外，上哪儿找去哦。”

然后小女孩也开始忧愁起来，“前不久吧，在渡船上干瞪眼，没办法去渡口那边玩耍，我就偷偷有了个想法，想着哪天我长大了，练成了绝世剑术，就会跟爹你开口，说‘爹，给我一匹马呗，我就去闯荡江湖啦！’不过我后来又一想，估计马有点贵，爹你未必乐意送给我唉，那就驴也行，骡子也行啊！外边的江湖在等我呢！嗷嗷叫等着我呢！”

小女孩唉声叹气起来，“现在我又不想去江湖玩咧，么得意思，全是坏人，要不就是不太好的人。”

陈平安也晃着双脚，笑道：“可你不就是在江湖里遇上我的？对吧？”

一大一小，一起晃荡着双腿，裴钱想了半天，轻轻说道：“可我不想遇到别人了啊。”

第三百六十三章 谁能借我一剑

灰尘药铺又恢复了先前的热闹。

郑大风喂拳半个时辰后，就让画卷四人先喘口气，之后就这么断断续续，郑大风始终将境界压制在八境，只不过在一点点涨，从最早的远游境初期境界，到最后的八境无瑕巅峰，面对魏羡四人越来越娴熟的合击，郑大风越来越不轻松。四人依旧从未聚头言语，哪怕是休憩间隙，依旧是分别站立，各琢磨各的，一切尽在不言中。

裴钱心大，吃过了晚饭抄完书，在院子屋檐下用那根行山杖，耍了一通她自己悟出的疯魔剑法，就心满意足去偏屋睡觉了，睡觉之前，在屋门口跟陈平安打了声招呼后，这才去打开陈平安放在她屋子里的绿竹书箱，拿出那只姚近之赠送的多宝盒，看看这样，瞅瞅那件，额头上还贴着那张已经真正属于她的宝塔镇妖符，摇头晃脑，满脸得意，今儿咱有钱了呀，伸手摸了摸脑袋上的那张符箓，有些小忧愁，明明知道卖了它能够买回一栋大宅子，可是又不太舍得，算了，等有了第二张再说，反正如今不愁吃不愁穿的，有了宅子也没啥用，不过她想好了，以后自己一定要有座矮冬瓜水神娘娘碧游府那么大的宅子，也要有那么古怪的影壁，让人一进门就晓得她的有钱。

一行人住进铺子的当天晚上，赵姓yīn神带回了一张张堪舆图，都不知道它是从哪座府邸找来的，整整齐齐搁在正屋桌上，灯火下，卢白象跟郑大风要了一支硬毫小锥，像是在行军布阵，开始在上边仔细标红旁注，老龙城五大姓氏的各自“关隘”所在，供奉客卿、金丹地仙的“兵力分布”，然后在登龙台和灰尘铺子之间画出一条直线。

魏羡也在，朱敛和隋右边倒是没参与，一个在屋檐下借着月光看书，一个站在院子里淬炼气府窍穴中的那股纯粹真气。

至于郑大风，已经去偏房睡觉去了，鼾声如雷，约好了两个时辰后才继续喂拳。

喂拳，既是砥砺四人武道修为，将境界再拔高一截，同时也能帮助四人以最快速度汲取青虎宫丹药的灵性。

这笔买卖，是陈平安赚了。

陈平安始终站在桌旁，看着卢白象和魏羡以及赵姓yīn神，在一幅幅堪舆形势图上圈圈画画、指指点点，他极少给出建议，最多就是两人一yīn神在某个细节争执不下的情况下，陈平安在好与更好的选择中，由他敲定选取哪个，事实上算很悠闲了。

藕花福地最后那趟“行走在光yīn长河之畔”的远游，路程遥远不说，所经历的的岁月是更悠久，但是即便如此，陈平安只敢说略懂人情世故，略知庙堂之高和江湖之远，对于这些与兵法相通的具体谋划，陈平安不会指手画脚，交给真正的行家就是了。魏羡无需多说，沙场出身，而卢白象是罕见的世间第一流全才，精通兵法韬略，熟谙藕花福地儒释道三教的宗旨精义，更不提那琴棋书画，这位魔教的开山鼻祖，可能如今唯一欠缺，只是初到浩然天下，尚未站到山巅而已。

只不过从山脚走到半山腰，再走到山顶，修行路上，总归是行人越来越稀疏，若是走岔了，走到了某条断头路的尽头，眼睁睁看着别人继续登高，又该如何？

所以陈平安对于隋右边关于此生武道境界最高位置的执念，从未来最高成就有望武神境跌到了九境，心境差点塌陷，剑心崩碎，陈平安可以理解她的愤怒，但是并不认可。郑大风嬉皮笑脸对隋右边四人说了一句“九境而已，见笑见笑”，可真以为九境是路边大白菜吗？郑大风是杨老头的嫡传弟子！骊珠洞天的看门人，一样差点在九境门槛上走火入魔。

隋右边破庙一役，跻身金身境，已是大机缘在身，落袋为安了，仍是眼睛唯有最高处的风光，与浩然天下讲究的纯粹武夫，脚踏实地，步步登天，其实已经背道而驰。

只是陈平安不觉得自己的道理，能够让藕花福地的女子剑仙，真正心服口服，但是没关系，痴心剑是他陈平安的，青虎宫丹药也是他的，送不送隋右边，何时送怎么送，都是他陈平安说了算。

没人欠她隋右边的。

一盏灯火下，多幅堪舆图上，已经梳理出了一条主线脉络，屋内争执越来越少，陈平安就走出屋子去透口气。

走过院子，去身后正屋对面的那条檐下长凳坐着。

灰尘药铺的布局，很像家乡那座杨家药铺，陈平安走向那条长凳的时候，就会想起当年有位初次拜访杨老头的教书先生，收起了伞，也就差不多是坐在那个位置上。

遇见世间不平事，而认为是不平事者，意最难平。

换成高适真，刘琮之流，会觉得这不是什么不平事，袖手旁观看热闹就行了，说不定还会借机入局，看能否分一杯羹。

换成姜尚真之流，可能会觉得这根本就不是事情，多看一眼都是耽误修行。

陈平安对破庙围杀之局，哪怕一场架打下来，家底大损，亏到姥姥家了，可是谈不上多深刻的记恨，当然不记恨，不意味着该出拳时会手软。

可是姜尚真可能至今都不会理解为何陈平安在藕花福地，为何对周仕和鸦儿起了杀心。

哪怕是这会儿安心酣睡的郑大风，恐怕一样不明白陈平安为何要插手老龙城乱局。

其实道理很简单，双方若是大致旗鼓相当，那么大道不合，各有行事之理，你来我往，各凭本事厮杀，yīn谋阳谋，谁生谁死，陈平安都能接受。

可是曹晴朗的父母，那两颗被周仕鸦儿随手丢在地上的头颅，鲜血淋漓。

还有那个死在方家子弟手上的药铺小姑娘。

任你丁婴、方家有千万个说服自己、说服两座天下的理由和借口，这三人始终是不应该遭此劫难的。

当下，陈平安还不知道齐静春曾经喝着李槐家里的劣酒，对李二亲口说过，拳向更强者出，方是真豪杰。

只知道阿良在飞升前，曾经对他们所有人说过，任何一位真正的强者，应该以弱者的自由作为边界。

人间悲欢离合，千千万万，各有苦衷福缘，世间没有两片相同的叶子，不会有相同的一条河流。

可有些道理是相通的。

陆台在飞鹰堡对那个“心种鬼胎”的可怜妇人说，人间无趣，不如不来。

陈平安琢磨来琢磨去，不是人间无趣，而是不愿讲理的人太多了。

善人吃亏，只能安慰自己吃亏是福，只能告诫自己宁得罪君子莫得罪小人，而恶人为恶而不知恶，甚至是知恶而为恶。

陈平安坐在长凳上，正屋内还在推敲每一个细节，赵氏yīn神熟悉老龙城势力，所以魏羡和卢白象作为一方，yīn神设身处地，作为苻家针对灰尘药铺进行一次次不同角度、不同兵力的攻势“演武”，魏羡和卢白象便见招拆招。

朱敛在屋檐下翻阅着他最稀罕的某本艳情，没买多久的一本新书，硬生生给他反复翻阅成一本老书了，这会儿又在那边念叨着良心之作，良心之作啊。原来那本刻印粗糙、署名一看就很假的才子佳人，在尾页上，竟然一大串同道中人的“佳作”书名，还带有三两句画龙点睛的中肯点评，所以老人今夜再次合上书籍，由衷感慨道：“好人

一生平安呐。”

说到这里，佝偻老人转头对陈平安讪笑道：“少爷，老奴冒犯了，以后会注意的。”

陈平安笑着摆摆手，提醒道：“那件事情，你记得给我保密。”

朱敛愧疚道：“是老奴才疏学浅，这些天一直良心不安，哪敢泄露半点。”

陈平安不搭话了。

先前在天阙峰渡船上，陈平安寻思着想要给倒悬山寄封信到鹳雀客栈，然后让那位掌柜的帮着送给抱剑汉子，看能否送去剑气长城交给宁姑娘，只是每次下笔都为难，不知道该如何写这封信，犹豫到最后，就去找了能说出口一句“世间情动当啷响”的朱敛，结果不曾想朱敛这个家伙，本以为是个风流种，不曾想还真是隋右边眼中的老sè胚，给的一些个建议，要么让陈平安起鸡皮疙瘩，要么满头冷汗，只好无功而返。

院中，隋右边拔剑出鞘，屈指弹剑。

她侧耳倾听那叮咚声。

这位一行人当中最不讨喜的女子，这会儿，破天荒了有一抹笑意。

陈平安笑道：“隋右边，你这个样子不就挺好，干嘛一天到晚板着张脸，以后有机会的话，我介绍剑仙给你认识。”

肺腑之言，发乎情止乎礼。

隋右边收剑入鞘，转过头望向陈平安，冷笑道：“狐狸尾巴这就露出来了？怎么，要不要我帮你暖个被窝？”

陈平安哈哈笑道：“可别，我啊，胆儿小。”

朱敛笑眯眯道：“愿随夫子上天台，闲与仙人扫落花，好诗好诗。少爷，不晓得你是夫子啊，还是仙人呐？”

陈平安一听朱敛这老王八蛋的下流马屁，就知道事情要糟，果不其然，隋右边脸sè冰冷，杀气腾腾，大概是在想着先一剑砍死谁的缘故。

陈平安和朱

敛几乎同时就脚底抹油了，一个窜进屋子，一个跑进前边的药铺。

隋右边冷哼一声，返回自己的屋子，裴钱已经睡着，大概是从小就习惯了一个人，怎么折腾都没人管，又是常年被天席地的，要不就是趴在富裕门户家门口的石狮子上，睡相实在是一塌糊涂，手脚趴开，被窝哪里留得住暖气，隋右边眉头一皱，轻轻走过去，帮着挪了挪小女孩的手脚，垫了垫被角。

隋右边点燃灯火，独坐桌旁，寂静无言，唯剑相伴。

陈平安今夜睡在药铺里，打地铺，睡得浅。

院子里郑大风经常会给四人喂拳。

陈平安闭着眼睛，倾听那些拳意流淌的声响，或轻或重，皆在心头微微荡漾，如叩门扉。

巷子这边一夜无事。

苻家这点脸皮还是有的，再者大战在即，即便有人有那实力闯入巷子，挑衅郑大风，也等于是打苻家的脸，而如今老龙城苻家的颜面，几乎等于云林姜氏的脸面。若非如此，苻畦不会亲自出马，约战郑大风于登龙台。

关于苻畦到底能够动用几件仙兵一事，是先前正屋商议对策的重中之重。

苻家子弟，竟然能够以金丹境修为使用极难驾驭、甚至有可能反噬的半仙兵，本就是一桩咄咄怪事，只是久而久之，外界就默认了。

陈平安一大早就醒过来，郑大风蹲在正屋门口那边喝粥，裴钱蹲一旁，窃窃私语，不知什么时候关系就这么好了。

卢白象在屋子里抚琴，有高山流水之韵。

魏羡在院子里练习从陈平安那边偷师而来的六步走桩，隋右边也好不到哪里去，在练习剑炉立桩。

朱敛相对厚道一些，给陈平安端来一大碗白粥，说是让少爷尝一尝他的手艺，陈平安坐在长凳上喝过了粥，天微微亮，神清气爽。

去开了前边的铺子门板，灰尘药铺开门迎客了，至于有没有客人，一大清早的还真有。

陈平安开了门就在巷子里走桩练拳，一直到街巷拐角处，然后掉头转身，来来回回，在打拳打到第三遍的时候，有一对男女走入视线。

其中一个熟人不奇怪，另外一个不太熟却让陈平安记忆犹新的女子，出现得有些出人意料。

年轻人是范二，身边是位身穿绿袍的年轻女子，当初在地底下的那条走龙道航道，两艘渡船擦身而过，陈平安遇见过她，她还抖搂了一手凌空驾驭酒壶的本事。

范二远远看到陈平安，大笑着：“陈平安，敢不敢与我四境范二一战？”

陈平安停在药铺门口，摇头道：“不敢。”

“你我各自身为四境大宗师，既然狭路相逢，却不巅峰一战，岂不是让世间多出一桩憾事！”

范二以一通乱拳打死老师傅的王八拳作为开场白，嘴上咿咿呀呀的，张牙舞爪冲向了陈平安。

陈平安伸手扶额后，只得缓缓走桩向前，配合着这个范二一起来场“大宗师之间的巅峰对决”。

所幸范二才跑出去十几步，就给那个绿袍女子伸手扯住领口，丢到了她身后，“少在这里丢人现眼，要耍去登龙台耍去。”

范二乖乖走在她身后，对陈平安挤眉弄眼。

陈平安停下脚步，疑惑道：“你是范二的姐姐，范峻茂？”

范峻茂一样腰别酒壶，脚步不停，冷笑道：“我倒是不想有这么个弟弟，可管不住我爹和二娘的恩爱缠绵啊。”

范二没心没肺偷着乐。

陈平安心中叹息，随即释然，也只有这种性子的范峻茂，才能够让范二真正喜欢并且敬重吧，若是贤淑安静的大家闺秀，喜欢依旧，范二却不至于如此打心眼钦佩他姐。

范峻茂没有走入药铺的念头，伸手一指，“范二，去里边待着。”

范二嗷嗷叫了两声，屁颠屁颠跑进药铺，与陈平安擦肩而过的时候他冒死提醒道：“节哀顺变。”

陈平安惊讶道：“范小姐，你该不会是……”

不等陈平安把话说完，范峻茂点头道：“没猜错，就是我。上次我们见面，你南下我北行，去的就是你家乡骊珠洞天，所见之人，是那个杨老头儿。对于郑大风，他可不太上心，要他在老龙城自生自灭来

着，倒是对你，专门多提了一嘴，要我有兴趣的话，可以多看看。”

关于杨老头对郑大风的态度，郑大风不愿在这种事上糊弄陈平安，昨夜早有明言，老头子早就撂下狠话，要他这个不成材的弟子哪怕死了，都不可以泄露半点根脚。

故而苻南华对郑大风的所有印象，就是骊珠洞天那个吊儿郎当的看门人。

范峻茂喊道：“范二，丢条椅子出来，记住是椅子，别给我一条板凳。”

范二应了一声，还真是扛了条椅子到前边铺子，直接从大门摔了出来。

范峻茂接住后，放在了药铺对面的墙根，一屁股坐下后，身体后仰，椅子一翘一翘晃荡着，她懒洋洋道：“郑大风可能想不清楚，苻东海谋划此事，苻畦并不知情，是苻东海这个志大才疏本事半点没有的蠢货擅作主张，苻畦知道一些骊珠洞天的秘史内幕，对于郑大风是铁了心想要拉拢的，之前还专程带了个大长腿的娘们，好像叫苻春花来着，来这边找郑大风，可惜郑大风当时拒绝了人家的好意，即便如此，苻畦只当郑大风是一条过江龙，养在范家的小池塘里不招惹便是，可是苻东海捅了大篓子，云林姜氏那个老婆姨，又好死不死插手了，一下子将苻畦原本可以解释、可以关起门来处理的‘误会’，变成了姜氏的面子问题。这下子怎么办，就有了登龙台必须死一个人的赌战。不然苻家前脚姜氏联姻，后脚跟就往姜氏脸上摔了个大耳光，你要是云林姜氏的老祖宗，会怎么做？”

陈平安回答道：“儿孙自有儿孙福，面子大不过道理。”

范峻茂兴许是被这个答案给惊吓到了，摘下酒壶，“幸好我刚才没喝酒，不然非一口呛死。”

陈平安坐在门槛上，“虽然我跟孙嘉树有些过节，但是我觉得老龙城这些大姓氏里头，还是孙家的生意经，最正派。”

范峻茂喝了口酒，眼神玩味，笑问道：“我们范家不入你的眼？”

陈平安笑道：“能够教出范二这样的未来继承人，范家家风肯定不差的，只是那座祖宗祠堂可以说话的人，多了之后，肯定各有各的小算盘，身为家主，必须要照顾方方面面，很难……洁身自好，甚至难免委曲求全，这点道理，我还是明白的。不过在郑大风这件事上，范家的确不够宅心仁厚。假如，我是说假如，我以后要跟范家做生意，除非是范二亲自打点，否则我就不会放心，可跟孙家做生意，反而是孙嘉树本人不插手，我更放心。”

范峻茂歪着头，啧啧道：“你也不笨啊，为什么杨老头喜欢说你太不聪明？”

陈平安哑然失笑，“我离开家乡也有好些年了，除了长个子，脑子也得跟着长一长吧？”

范峻茂点点头，“长了点脑子是不假，可遇上了大事，终究还是太不聪明。”

陈平安不以为意，直奔主题道：“我们可以开始谈买卖了吗？”

范峻茂嗤笑道：“光是看郑大风交给我的那张单子，我就知道你炼物肯定失败了，门外汉不说，还心比天高，如果我没猜错，你炼化五行之水的那件本命物，品秩不低吧，炼物的口诀和丹鼎都也不错吧？那你知不知道，除了必然不成之外，一旦失败，积弊深重，注定后患无穷？”

陈平安脸sè凝重。

范峻茂笑了，“我知道你这种人不信邪的，买卖嘛，我管你买了我家货物后，是亏是赚，放心，一大堆天材地宝都给你带来了。我要那颗蛟龙沟元婴老蛟的金丹！这样有价无市的稀罕东西，确实让我都有些心动了，不然我不会亲自跑这趟，范二来了就行。”

范峻茂痛痛快快仰头灌了一口酒，“你想对了，我就是要宰你，趁

火打劫，而且这一刀下去宰得十分之狠了，可是你陈平安能不买吗？！”

陈平安抛出那只装有老蛟金丹的瓷瓶，被范峻茂一把接住。

陈平安问道：“听郑大风说，你能够掌控老龙城上方的那座云海，那么如果我能够拿出更好的东西，你愿不愿意出手，无论登龙台一战胜负，都保住郑大风的性命。”

“范二身上有我送他的一件咫尺物，这会儿应该已经往外掏东西了，我既然是范氏子孙，所以做生意还是要讲究一点诚信的，东西都是好东西，就是价格贵了点，其它挑不出半点毛病，你就算去找苻家，苻畦也只能给你差不多成sè的货物。”

范峻茂说完这些，轻轻抛着手中那只瓷瓶，微笑道：“哪怕我坏了规矩，选择出手，估计撑死了也就只有五成可能性，保住郑大风那条死不足惜的贱命，何况我半点都不想啊。”

陈平安刚要说话。

郑大风已经坐在了门槛，跟陈平安一左一右，成了灰尘药铺俩门神，郑大风笑

道：“行了，求她没用。”

范峻茂点点头，手腕翻转，瓷瓶消逝不见，“确实如此。”

陈平安再次被郑大风强行打断话头，这次郑大风甚至对他摇了摇头，示意不要拿出那件东西。

范峻茂眼睛一亮，“还真有好东西啊？！拿出来瞅瞅，万一我觉得物有所值，出手也不是没有可能，打狠架涨筋骨嘛，不是坏事。”

郑大风猛然站起身道：“够了！范峻茂，陈平安炼制本命物一事，真的机会渺茫？”

显然是要转移话题，让范峻茂的那份好奇心不继续蔓延。

范峻茂有些无趣，瘫靠着椅子，摇晃着手中的酒壶，“真当炼制本命物，是下五境道士随手炼几颗养气丹丸吗？知道所谓的天时地利人和吗？还是他陈平安觉得自己是那得天独厚、洪福齐天的幸运儿，门外汉随便找个地儿，想炼个本命物，就真能一次炼成？你陈平安要是成了，我范峻茂把眼珠子挖出来送给你。”

郑大风转身对陈平安说道：“那就别炼！”

郑大风极少有如此神情严肃的时候，这辈子都不多。

陈平安只得点点头，“那就算了，我知道自己的赌运。”

范峻茂站起身，“行了，那就这样，郑大风啊，到时候好好打，我在头顶看着呢，记得要死得英雄气概一些。”

郑大风恢复原形，笑眯眯搓手道：“范大小姐，那天在云海上，穿啥颜sè的裙子啊，这身绿袍好是好看，可偶尔也要换一身行头嘛。”

范峻茂到底不是寻常女子，笑呵呵道：“到时候就算我光屁股站在登龙台上，你都睁不开眼睛喽。说不定苻畦会先一剑戳死你，犹不泄愤，再一脚踩爆你的脑袋，到时候眼珠子炸出来，砰一声，从登龙台飞到云海里，我再两根手指夹住它，啪一声，又爆了。”

郑大风赶紧求饶道：“范大小姐，求你老人家念我一句好行不行？”

范峻茂大笑着走在巷子里，大步离去。

等到确定范峻茂已经远去，郑大风才沉声道：“那颗妖丹，你知不知道在最后关头，你只要拿出来，无论是苻畦，还是云林姜氏的人，甚至是任何一位仙人境大修士，看到了都会心动，你就有机会换来一条命，你今天给了范峻茂，又能换来什么？！她出手又如何，五成可能性而已，可那是对我郑大风一个人而言，到时候我就算被救下来，

你们一行人怎么离开老龙城？”

陈平安突然笑道：“给你郑大风当传道人，我是不乐意的。”

郑大风翻了个白眼，坐回门槛，“你以为老子愿意？让我一辈子在李二那边抬不起头的事儿。”

陈平安双手拢袖，望着那堵墙壁，“不过要是给现在的郑大风，当护道人，我是乐意的。”

范峻茂蓦然“坐回了”那张椅子上，哈哈大笑，“看来还有一颗更加夸张的妖丹，十一境？不对，十二境大妖的妖丹！肯定是桐叶洲扶乩宗那头大妖的金丹了，有意思有意思！”

郑大风脸sè剧变，死死盯住这个绿袍女子，“我不跟你开玩笑，你少打那颗妖丹的主意！”

范峻茂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旋转一拳，只见身后墙壁有丝丝缕缕的雾气弥漫，最终在她指尖汇聚成一片小巧云朵。

如果不是早有预谋，不然她还真没办法听到郑大风的这番真心话。

啧啧，连郑大风这种家伙都愿意跟人掏心窝啦？

范峻茂眯眼打量着那个年轻人。

范峻茂喝了口酒，满脸得意，“十二境大妖的金丹，可以分大中小三炼，大炼的难度，不输炼就本命物，你陈平安就别想了，给我正好，我管着你们俩头顶的这座云海，事实上苻家不过相当于管家而已，我不在，苻家可以调用些，我在了，他就是想要动用我手指头上的这么点小云朵，都不行。”

她抹了把嘴，遮掩不住眼中的炙热，“给了我那颗妖丹，我可以鲸吞整座老龙城三面海水的水运，挑个好时辰，天时地利人和就都有

了。怎么样，拿出来，我可以有一半的机会让郑大风活命，反正这条贱命，迟早要丢的，我救他一次，关系不大。”

陈平安笑问道：“敢问范小姐，那中炼和小炼又如何？”

范峻茂一挑眉头，“小炼不难，然后拿来泡酒喝最合适了。效果嘛，谁喝谁知道！”

陈平安笑着点头，“好的，那我就拿来‘中炼’了，谢过范小姐提醒。”

范峻茂站起身，眼神凌厉。

郑大风站起身，沉声道：“范峻茂！你别忘了，我这里还有一尊yīn神！你敢动手，我就敢让你境界迟滞最少百年！”

范峻茂在药铺大门正对着的这段巷子，来回踱步，眼睛一直死死盯住那个名叫陈平安的家伙。

到最后，范峻茂一跺脚，拔地而起，掠入那座云海，她心情烦躁至极，大喊大叫着挥袖抓起一座座云海，相互撞击粉碎。

她折腾了半天，直挺挺后仰倒去，躺在云海上，“拿来小炼泡酒喝，这辈子都不愁了啊。”

她抹了把嘴边的口水，开始在云海上打滚。

巷子那边，郑大风抹了把额头汗水，瞥了眼不动如山的陈平安，“你胆子真是大！”

陈平安脸sè不变，“你看看我后背？”

郑大风还真跨过门槛去瞧了眼，陈平安果然汗流浃背……

郑大风笑着坐在门槛上，感慨道：“真没有想到当年那个眼巴巴看

着门外风光的黑炭少年，会变成今天的样子。”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小口小口喝着酒：“我自己都没想到。”

沉默片刻。

陈平安转过头，笑问道：“是变好了，还是变坏了？”

郑大风想了想，“应该是都不错吧。”

然后郑大风给了自己一耳光，“你郑大风跟裴钱朱敛不过待了一天，就学会拍马屁了？”

站起身，郑大风嘀嘀咕咕走回了药铺后边的院子，喊了四人开始过招，这次画卷四人都感觉到郑大风带来的沉重压力，不太像是喂拳，反而有点拿他们四个练手的意思。

范二笑着跑出铺子，坐在陈平安身边，“东西都放屋子里头了。”

陈平安嗯了一声，“我应该不会炼制本命物了，不过想炼化另外一件小东西。你早点回去，这里不是久留之地，别给家族节外生枝。”

范二也不拖泥带水，“回头我再找机会，来药铺这边。”

陈平安站起身，把范二送到街巷拐角处，那边早有马车等候，车夫正是桂花岛渡船上那位金丹老剑修，马致，本命飞剑凉荫。

剑修之修行，练气士甲子老洞府，百年洞府剑修犹年少。

当时老剑修马致还难得跟陈平安吐了次苦水，若是范家愿意拿出一半家产，竭尽全力供奉他这位金丹剑修，就可以跻身元婴境剑修了。

陈平安没有走出巷子，笑着挥手跟老剑修打招呼，马致亦是笑着点头。

这天夜里，陈平安躺在屋顶上，手中拿着一枚并不时常拿出来的玉牌，怔怔望着，月sè下，晶莹剔透。

如今陈平安神仙钱不多，可家当真不算少，而这枚玉牌，是陈平安最早的家底之一，在第一次出门远游大隋之前，就有了。

他没有去炼制那枚水字印。

人生道路上，有些明知道是危险的坎，亲身涉险都是对的，可有些诱惑，就得听从那句老话了，命里八尺莫求一丈。

陈平安将这枚玉牌放在身上，双手轻轻覆住，闭上眼睛。

痴心剑已经借给隋右边，可没有隋右边，对于陈平安来说，那把剑仍是远远不够，可惜那把长气剑已经留在了藕花福地，不然是可以用来迎敌的。

如果有人能够借我一把剑就好了。

可是天底下哪有这样的美事。

直到节气大寒的前一天，灰尘药铺依旧云淡风轻，一个客人都没有。

但是客人没有，一艘显得空荡荡的跨洲渡船，却停在了孤悬海外的那座岛屿渡口。

老龙城城主苻畦，云林姜氏那位剑修老元婴的教习嬷嬷，还有桐叶宗嫡传弟子杜俨，竟然并肩而立，等待那艘渡船有人走下。

最终，只有一位不起眼的老者走下渡船。

若是当初追杀扶乩宗大妖的三人在场，就会认出此人身份。

桐叶宗姓杜的那位中兴之祖。

衣衫素朴的老人慢悠悠下了渡船，见着了渡口众人，倒也和和气气打过了招呼，说过了有的没的寒暄话语，没有丝毫姜尚真所谓“桐叶宗那个老变态”的暴戾气焰。

但是当老人望向老龙城方向，一开口说正事，就立即让众人觉得山岳压顶了，“是个九境武夫？”

苻畦苦笑道：“正是。”

老人伸出大拇指，抹了抹嘴角，“大骊王朝授意，你老龙城苻家，送了我们桐叶宗四艘倒悬山航线的渡船，礼不轻了。”

第三百六十四章 无解之局

（1000字章节。）

大寒时节，飞鸟厉疾。

登龙台畔，风啸声，犹如悍妇的喋喋不休。

老龙城内城，几辆马车停在灰尘药铺外边的街巷拐角处。

苻家一声令下，全城戒严，不但不允许山泽野修、世俗百姓去往城外的登龙台观战，还严禁城内除六大姓氏外的任何人结伴上街。当然一些手眼通天的大族子弟，可以与世交六姓借取一块家族令牌，悬挂在腰后，便可在登龙台与内城之间畅通无阻。老龙城内自然颇有怨言，可是碍于苻家如今威势凌人，苻家又早早与六姓之外的主要家族话事人通气，倒是没有太大的幺蛾子，老龙城内时有摩擦，又给瞬间压下，就像一朵朵小浪花，一些个自恃身份的刺头子弟，被腰悬老龙布雨佩的苻家修士阻挡回府邸后，少不得给闻讯赶来的长辈骂得狗血淋头，训斥他们还要不要命了。

灰尘药铺，喝过了朱敛熬制的米粥后，蓄势待发，一行人即将出发前往那座登龙台。

郑大风率先走出正屋，在门口抽了几口旱烟，倒不是看不出如何紧张神色。不过相较之前的邋里邋遢，今天换上了一身略显老旧却清洗干净的青色长褂。

朱敛和裴钱收拾了桌上的碗筷盘碟。

隋右边一袭白衣，背负那把“吃心无数”后、品秩越来越高的痴心剑，她站在屋檐下，武道第七境金身境修为，风姿卓绝，望若神仙。

卢白象依旧是儒衫穿着，不再攥几颗棋子在手心摩挲，悬佩狭刀停雪，这把佩刀，原主人可谓既是太平山斩妖除魔、口碑极好的元婴地仙，更是草蛇灰线、伏脉千里的妖族大佬，一块祖师堂嫡传玉牌，

使得陈平安在破庙身陷围杀。

魏羡今儿装束最扎眼，问了陈平安在老龙城穿龙袍犯不犯法，陈平安笑着说你穿皇后娘娘的凤冠霞帔都没人管你，魏羡就穿上了那件从画卷中一起带出的龙袍，南苑国开国皇帝的朝服。袖中藏有那颗兵家甲丸，西嶽，神人承露甲的祖宗甲之一。

好似厨子的朱敛擦拭着手上水迹，从灶房走出，身后跟着个今儿好像一直心情不太好的裴钱。

陈平安今天依旧身穿那件法袍金醴，发髻别有那枚寻常材质的玉簪子，腰悬朱红酒葫芦，另一侧挂了一块谁都不曾见过的素白玉牌。

玉牌只是被陈平安从一座曾经盘踞“一缕极小极小剑气”的气府取出，属于范峻茂所谓的小炼，如今仍是只能看，不能用。

它的存在，本身就是个念想。

准确说来，是陈平安这个泥腿子为数不多的执念之一。

为爹娘报仇。答应宁姚当大剑仙。跟剑灵姐姐的甲子之约，有朝一日，能够堂堂正正，对四座天下说一句话。

陈平安今天脚上换了双新靴子，是先前裴钱偷偷送来的，天未亮，裴钱就摸黑起床了，来到在药铺前边打地铺的陈平安身边，手里拎着双靴子，陈平安好奇问她靴子哪来的，裴钱说那次在客栈，不是跟九娘他们借了几两银子嘛，去狐儿镇除了买吃的，大头开销还是这双靴子，一早就想送给陈平安的，可是后来狐儿镇那边的人骂上了门，陈平安又要赶她走，把她一个人留在客栈，她生气了嘛，就把它给埋了，后来陈平安改变主意，又带上了她赶路去蜃景城，她晚上又偷偷挖了出来，当时钟魁在她旁边看热闹，还说是什么衣冠冢，她一路走到蜃景城渡口，清境山仙家渡口，再到老龙城，一直怕衣冠冢这事儿，会惹陈平安发火，她心里又有些做贼心虚，就一直没敢拿出来。

当时一大一小，大的坐在地铺上，开始穿靴子，有些高兴，只是没有夸奖枯瘦小女孩几句，不过想说的话，大概都在他那张年轻脸庞、那双干净眼眸里头了。

小的蹲在一旁，问道：“合脚不？”

陈平安点头道：“合脚。”

只是陈平安穿上了靴子后，起身蹦跳了两下，就翻脸不认人了，说让裴钱跟赵氏阴神留在灰尘药铺，不用跟着去登龙台，而且之后阴神也会在某个时刻离开药铺，要裴钱不用怕，只要别擅自离开药铺就不会有危险。

裴钱当然不乐意，这些天她可是每天都在勤学苦练那套疯魔剑法，只是看陈平安说得认真，就耷拉着脑袋，哦了一声。

此时此刻，陈平安望向郑大风笑问道：“怎么说，出发？”

郑大风狠狠吸了一口旱烟，将烟杆别在腰间，大踏步向院子，“走！”

一行人离开灰尘药铺，走在巷子里。

上了范家送来的马车，范二和老剑修马致都没在，之前范二又来过一趟药铺，两人在屋顶坐着喝酒，陈平安就要他大寒这一天不许出现在药铺附近，范二说他知道事情轻重，不会任性行事。

裴钱端了条小板凳坐在灰尘药铺门口，低头弯腰，双手抱住膝盖。

脚下有那根与她朝夕相处了很久的行山杖，被她踩在鞋底，轻轻捻动，滚来滚去。

门槛那边，还倾斜立着一把油纸伞，这是陈平安要求她的，哪怕是在灰尘药铺，也要把伞带在身边附近。

赵氏阴神暂时没有动身，郑大风只需要折断烟杆，它就能够出现在郑大风身旁，太早现身登龙台，说不定那边早早有了应对之策，反而不妥。登龙台附近，当得起藏龙卧虎这个说法，有资格站在那边的，都是老龙城高高在上的神人异士，无一不是享受五大姓供奉的修士、宗师。

那尊阴神站在黑炭小女孩身旁，问道：“担心陈平安？”

裴钱轻声道：“我爹那么厉害。”

从骊珠洞天那座小庙走出的赵姓阴神，笑道：“厉害是厉害，就是傻了点，明明没他的事情，非要趟浑水。”

裴钱破天荒没有跳脚骂人，自言自语道：“可不是，不然会一直带着我？我是个赔钱货唉，我爹都那么有钱了，还是个财迷，从来不会大手大脚花钱，一颗铜钱儿都恨不得掰成八瓣用。”

越说越愁，裴钱直起腰，从袖子里掏出那张黄纸符箓，啪一声贴在自己额头，扬起脑袋，鼓起腮帮，吹得那张宝塔镇妖符轻轻飘荡起来。

三辆马车，有内城驶向外城。

郑大风独自坐在最前边的车厢里，闭目养神，已经竭力压抑的一身拳意，竟是有了满溢而出的迹象，随着马车每次颠簸起伏，就有罡气漂浮不定，只是很快就会在郑大风的每次呼吸之间，迅猛掠回体内。

九境巅峰武夫，自有其气度。

陈平安本该跟喜欢自称老奴的狗腿子朱敛坐在一起，只是隋右边抢先一步，朱敛多识趣，笑呵呵去跟魏羡卢白象坐一辆马车了。

车厢内，相对而坐。

隋右边开口询问道：“你对卢白象刮目相看，是不是因为他第一个泄露天机，说了某句话？你对我如此不满，是因为当初在边陲客栈，我对你流露出的那抹杀机，被你察觉了？”

陈平安反问道：“老道人说你们走出画卷后，肯定对我忠心耿耿，是他在你们心境上动了手脚？”

陈平安自问自答道：“可是我总觉得不像。不单单是你那次对我泄露了杀机，你们四人，在我眼中，始终是活生生的死个人，是人，就会有人心的起伏不定，不管再怎么心如止水，古井不波，修行路上，谁都没办法敢说自己，不改初衷。所以我很好奇，那位老道人到底是为何敢说，要我放心用你们。”

隋右边也反问道：“你信不过……我们藕花福地的那位老天爷？”

陈平安摇头道：“在这件事情上，我信老道人。”

隋右边伸手抹过横放在膝的痴心剑鞘，“我们四人，除了各自得到一句话，其实还有一句话，四人皆知……魏羡不好说，他从不与我们三人私下聊天，所以最少我和卢白象、朱敛知道这句话。”

陈平安问道：“可以说？”

隋右边苦笑道：“其实说了也无所谓，就是‘亲手杀死陈平安之人，可得唯一自由身’。所以你如果第一个请出我离开画卷，我不管如何，都会尝试着杀掉你。至于魏羡为何明明是第一个走出画卷，却没有对你动手，甚至连杀意都没有，我想不明白。等到客栈一战，你一口气请出其余三人后，就成了一个相互牵制之局。谁都不愿意别人得手，成为那个‘唯一’。”

陈平安皱眉道：“可是魏羡在破庙外，亲口说过我死，你们皆死，岂不是自相矛盾？”

隋右边笑道：“要么是魏羡撒谎了半句，要么是那位老天爷算到了你会先请出魏羡，故意没有对他说这句话。不管魏羡如何，最少我、

卢白象和朱敛三人，绝对不允许三人中其他两个杀你，谁敢私下杀你，那他就会沦为其余两人的必杀对象。有没有魏羡不知真假的那句话，我们都不愿意失去……自由。你当过藕花福地的天下第一人，应该知道对我们这种人来说，自由，绝不是可有可无的追求。”

陈平安没有对隋右边所谓的“自由”多说什么，只是感慨道：“难怪说人算不如天算，天算早已算尽人心。”

陈平安很快否定了这句盖棺定论，“不一定事事如此、人人如此。”

隋右边笑问道：“此次就算活了下来，公子也亏得很，值得吗？”

这座天下太大山太高，修士离开世间太远，不值得的人和事太多了。

陈平安没有说话，开始闭眼修习剑炉立桩。

三辆马车驶出了外城，往登龙台去。

————

苻畦开始独自登上那座登龙台，拾阶而上。

苻家元婴老祖并未露面，苻畦长子苻东海，长女苻春花，还有迎娶了云林姜氏嫡女的“新郎官”苻南华，以及在此结茅修行的老龙城金丹第一人楚阳，和一拨供奉客卿，都站在登龙台下方。

楚阳脸色冷淡，他与郑大风一战后，因祸得福，成功破开大瓶颈，成为了一位元婴神仙，但是今天在苻畦登台之前，老修士却坦言，无论胜负，他都不再出手掺和这摊子烂事，上次破例离开海边茅屋，去了苻家拦阻郑大风，已经尽了苻家供奉的天大本分。苻畦对此没有异议，笑言楚老以后只管在此笑看海上潮起潮落，再不会有人间纷争干扰楚老的静修。

苻东海面无表情，看不出喜怒哀乐。

他本以为在苻南华最得意的时候，自己设计坑害郑大风，是为苻家立下一桩不大不小的功劳，可以压一压弟弟苻南华的气势。

哪里想到会是这般田地，城主父亲苻畦甚至在他被郑大风上门大伤后，连一面都没有露，既不责罚，也无安慰，好像就当他这个长子是死人一个了。这才是最让苻东海最抓狂的地方，苻畦身为苻家家主，还挑着老龙城城主的头衔，对待家族事务和老龙城格局，从来“极好说话”，比如从不肆意打压其余大姓的蒸蒸日上，对待家族里那些无法修行的蛀虫废物，更是极为优待，但是当苻畦不好说话的时候，苻东海苻春花这些嫡系子弟，甚至会感到胆寒。

苻春花仰头望向步步登高的那个高大背影，神色恍惚。

她还记得父亲当初带着她去找郑大风的场景，不算相谈甚欢，不欢而散也算不上，有些志不同道不合的意思，大致就是从那天起，双方井水不犯河水罢了。

可是苻东海这次的小动作，却惹来这么大的风起云涌，苻春花身为半个局外人，反而比惴惴不安的苻东海看得更透彻一些，其实父亲苻畦对苻东海这次的自作聪明，并不生气，反而隐约有些高兴。就像一个不被寄予厚望的蠢货，有一天误打误撞，总算给苦等已久却无法入场的聪明人，做了一件帮得上大忙的事情。

一直顶这个“少城主”身份的苻畦幼子苻南华，最百无聊赖。

郑大风死在登龙台上，毫无悬念。

至于那个姜氏嫡女，风风光光拜堂成亲了不假，可是入了洞房后，双方来了一场开诚布公的谈论，苻南华觉得可以接受，不过她长得很让人意外，并非外界传闻那般臃肿丑陋，便是比他喜欢过的那个桂花岛金粟，姿色竟然有过之而无不及。不过苻南华没有半点念头，因为当时洞房内，这对名义上天作之合的新婚夫妇，除了早早脱了嫁衣换上平时衣裙的姜氏嫡女，身后就杵着一个教习嬷嬷。

姜氏供养出来的一位老资历元婴剑修。

苻南华哪敢造次，不过是多看了一眼姜氏嫡女，自己的妻子，就引来了那位教习嬷嬷的一记凌厉眼神，惹不起还躲不起嘛，之后苻南华就不再自讨没趣，除了一些个必须要有的面子功夫，就极少去她和老嬷嬷那边找不自在，而那女子说话算话，就算是苻南华与朋友出门喝花酒的钱，她来出。

苻南华觉得这样的新婚日子，极好了，要知足。

他本就是娶了个姜氏嫡女的身份而已，至于如她这般美貌的女子，在老龙城只要愿意一掷千金，还是能找到几个的。

丁家居中，方家侯家分别站在左右。

只是今天那位桐叶宗来头很大的丁家“女婿”杜俨，并未露面。

不露脸也好，老龙城这结盟的三大姓氏人物，聊天就可以轻松许多，不用时刻揣摩那位桐叶宗嫡传的心思，生怕不小心说错了话，飞来横祸。

毕竟一个能够以大洲命名的仙家大宗，底蕴之深厚，便是富甲宝瓶洲的老龙城所有大族加在一起，都无法与之抗衡，更何况他们这些个被讥笑为趋利之徒的“商家子弟”，从来都是一盘散沙。

宝瓶洲本来就是九洲里最小的一个，而桐叶宗又是南边桐叶洲最大的一座仙家门派。

胳膊拧不过大腿的，方家侯家都暗中庆幸，身份尊贵的杜俨，到底只是一个姓丁的女子，才庇护着丁家，而不是他背后那位充满传奇色彩的老祖宗，对这座老龙城生出了兴趣。

方家如今处境最惨，给郑大风一个人将府邸差点打穿了。

不过今天那个罪魁祸首的方家子弟，十分趾高气昂，全无半点颓

态，正跟侯家的一位狐朋狗友高谈阔论。

他如何能够不觉得心情舒畅，那个姓郑的疯子很快就要被活活打死在登龙台上了，他已经准备好一大笔银子，只等回城，就要大摆宴席，只要是那些在灰尘药铺当过伙计的女子，无论年纪大小、相貌美丑，一律丢进老龙城最底层的窑子当娼妓，你郑大风不是因为一个烂泥里的贱货就如此兴师动众吗，现在后悔了吧？

孙家和范家，距离苻家和丁方侯两拨人都很远。

而且两个家族来凑这热闹的人寥寥无几。

孙家家主孙嘉树没有出现，范家只来了一位掌管祠堂香火的老人，其余都是些才能相对出彩的旁支子弟。

当三辆马车进入视野后。

各自为营的老龙城大姓队伍，没有发出任何喧闹声响，没有指指点点，便是那个笃定郑大风死在登龙台上的方家子弟，都开始屏气凝神，收敛了笑意。

无论秉性好坏和性情优劣。

今天能够站在这边的，或多或少象征着家族颜面，没有几个是真傻子。

就像这次观战，为何所有家族都没有让地仙祭出法宝，以亭台阁楼、小型渡船等，飞升到空中，让大家舒舒服服俯瞰战场？而是乖乖站在登龙台底下，只以山上术法的各类“镜花水月”观看战事？

甚至就没有一个人胆敢有此提议。

这就是苻家数千年来积攒下的巨大威势，以及老龙城这些商家大姓家族该有的生存智慧。

三辆马车缓缓停靠在登龙台那边。

苻家众人眼神玩味，同样不会有人跳出来向郑大风一行人出言挑衅，可能会死，而且丢的是苻家的脸，苻家自己人甚至都会觉得死不足惜，别糟蹋家族银子了。

郑大风独自登上那座高台。

与陈平安他们没有任何临别言语，大步登高而已。

陈平安环顾四周一遍，很快收回视线，就只是仰头望向那一级级阶梯。

远处苻南华则盯着这个家伙，大感讶异，当年泥瓶巷那个黝黑消瘦的少年，还真是运道不俗，离开了骊珠洞天后，短短几年，就有今天这样的底气了，非但没有绕着他苻南华和老龙城而走，反而一头撞进来搅局。而且上次登门道贺的队伍中，本该死得不能再死了的云霞山蔡金简，不仅活着离开了骊珠洞天，回到了云霞山，修为不退反进，而她那天见到自己后，蔡金简的态度也很值得咀嚼一番。

在郑大风走入登龙台最高处后。

陈平安视线就投向了更高处，那里有一座云海，只是身处老龙城地界，抬头却看不见，唯有乘坐渡船，居高临下，才能看到那幅壮阔景象。

按照郑大风的说法，这座云海才是苻家屹立老龙城千年复千年，真正的立身之本。

历史渊源，一直可以往前推溯到世间最后一条真龙的上岸宝瓶洲。

在那之后，才有了那条地底下的走龙道，有了骊珠洞天的那场大修士战死如雨落的血腥厮杀，有了那座螃蟹牌坊和那座小镇，有了那口井，有了大雪纷飞夜，有了那个几乎冻死的少女倒在泥瓶巷陈平安

祖宅门口，有了陈平安凑巧救下了她，她却去了隔壁，当了宋集薪的婢女。

东海老道人带着陈平安行走藕花福地不知多少年，几万里路，期间老道人说了一句话：世间事，皆有脉络可供观看，世上人，所思所想皆有迹可循。

只不过这些，都是陈平安暂时无法去深究的大事。

众人头顶，巨大云海之上，躺着一位绿袍女子，怔怔望向那道庇护天下苍生的穹顶天幕，若是能够看得更远一些就好了。

只是看到了又能如何，世俗王朝，国破山河在，犹有城春草木深，她，脚下老龙城里的那个孙嘉树，龙须河畔有过一面之缘那个女子，大概还会有一些人，他们则都不行。

至于先前走上登龙台的那个小丫头，想抢夺云海，应该是要修补完整那件苻家打造的龙袍，到时候就有希望将半仙兵的老龙袍，提升为一件名副其实的仙兵。

这让范峻茂十分在意。

大道之争，比性命攸关还要危机四伏。

像她，死了一次，根本不算什么。

只要大道香火不绝，自然还可以再来。

所以杨家铺子的老头子，是唯一不能死的存在，只要老头子还能在那边吞云吐雾，她这辈子依附皮囊的范峻茂，李二之女李柳，所有老头子选中的人物，就可以身死道不消。

至于说这座天下，除了老头子，范峻茂还怕谁。

答案是没有。

即便是已经走到道路最尽头的三教祖师，他们三位亲临老龙城，以如今比老头子更高的神通，弹指间要她真正意义上的灰飞烟灭，她也只有刻骨仇恨，而无半点敬畏。

在这一点上，范峻茂与登顶高台的稚圭，大道相悖，却心性相通。

她猛然坐起身，看了眼登龙台上的苻畦，疑惑不解。

郑大风已经登顶。

苻畦严阵以待。

今天，元婴老祖持有的半仙兵，苻畦没有借用。那件老龙袍苻畦也没有穿上。庇护苻家祖师堂的那件半仙兵，同样没有取出。

苻畦如今已经无法驾驭掌控头顶云海。

所以苻畦今天就只带了那件刚刚从别洲购买而来的半仙兵，一位剑仙死后遗留下来的无主飞剑。

范峻茂觉得不对劲，大大的不对劲。

她一拍座下云海，云海除了绕开那座登龙台，蓦然下沉，瞬间笼罩整座老龙城，与此同时，范峻茂咬破手指，在手上画符，是一道早已失传的上古符箓，如今练气士的神人掌观山河，不过是从这道符箓脱胎而来的赝品而已。画符之后，凭借着云海弥漫老龙城，脸色微白的范峻茂双手合掌，然后瞬间张开双臂，在双手之间，一幅幅画面一闪而逝，范峻茂观看眼前那些画面，如走马观花。

苻家祖师堂，孙氏祖宅，灰尘药铺，一一掠过。

当画面最终定格在一位外城城头上的老人身上后，这幅小巧山河图，瞬间砰然而碎。

范峻茂画符手心处，已是皮开肉绽，强行咽下一口心头精血，一下子损失了寻常元婴地仙十数年道行，范峻茂脸色阴沉，根本不介意那点修为损耗，好家伙，一条最少是十二境仙人境的过江龙！

难不成是桐叶宗那个老变态？

自从开窍以来，一向心比天地宽的范峻茂，终于有些心情凝重起来。

郑大风死在登龙台上，她觉得是技不如人，一了百了，怨不得任何人。

可要是活着走下了登龙台，却莫名其妙暴毙在一位“局外人”手上，她心里不得劲儿！

这座老龙城，自古以来就是她的地盘！

但是为了一个不顺眼的郑大风，值得她舍弃这辈子的这个“范峻茂”吗？

她后仰倒去，开始权衡利弊，其实没有利只有弊。所以她闭上眼睛，轻轻叹息一声，好歹不去看他郑大风的笑话了，毕竟半点不好笑。

整座登龙台开始巨震不已。

引来宝瓶洲这一带的东海、南海之水，激荡拍岸，不过都给地仙们各展神通，纷纷压退回去。

在距离那座孤岛渡口不远处的海面上，有个小道童踩在漂浮不定的一只巨大金黄葫芦上，满脸笑意。

梧桐伞遮蔽了天机，所以既可保命，也可遮蔽你陈平安身后人的推衍和救援啊。

福祸无门惟人自召。

你陈平安这次惨了，惹上了桐叶洲唯一一个不该惹的家伙，不然玉圭宗、扶乩宗和太平山，甚至是桐叶宗除了此人之外，你陈平安都问题不大，同境之争，你陈平安确实有几分本事，可以不惧，甚至是金丹元婴这些世俗眼中的所谓陆地神仙，你也一战之力。再高一些的，上五境玉璞境，未必愿意欺负你一个年纪轻轻的纯粹武夫，再高一些的，仙人境，可能会看出你一些端倪，也不太愿意撕破脸皮。

只可惜。

这次桐叶宗的下山之人。

最不讲究了。

不凑巧，这个不讲究的老变态，又是整个桐叶洲的山上第二人。

毕竟桐叶洲还有他家那座观道观嘛。

所以说任你陈平安千算万算，不惜耗费家底无数，辛苦布局护着那个郑大风，到头来就只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了，说不定就会死在这里。

这样也不错，帮你收了尸，带回道观便是，乖乖成为藕花福地的养料。

踩在那只巨大金黄色养剑葫上边的小道童，身形摇摇晃晃，幸灾乐祸道：“好戏登场喽，小小宝瓶洲，有苦头吃啦。”

不到半个时辰而已。

登龙台就彻底安静下来。

而最终结果令人匪夷所思。

走下登龙台的人，竟然是那个郑大风，关键是他身上干干净净，没有任何重伤濒死的苗头。

苻东海和苻春花心境剧烈起伏，死活不愿意相信眼睛所见。

难道父亲苻畦死了？

这可不全是坏事！

两人心有灵犀地对视一眼。

苻南华神色自若，脸上带着微笑，心中一动，听到心湖上那番隐蔽话语后，苻南华手掌翻转了一下，做了个不易察觉的小动作。

丁家那边，有位老供奉一步向前，对丁氏家主附耳低语，后者很快就去跟方侯两大姓氏的家族窃窃私语，两人神色各异，最后仍是点头。

苻南华的那个小动作，如同大石砸湖，引来涟漪阵阵。

郑大风走下登龙台后，一言不发，陈平安陪着郑大风坐入一辆马车。

郑大风瞬间面如金纸，沙哑道："苻畦打到一半，就认输了，分明是半点脸皮都不愿意要了。苻畦既不愿意陪我死战到底，没有给我破开九境瓶颈、一举跻身十境的那一线机会，也没有拿出所有家当跟我拼命，只是跟我互换了伤势，所以这趟返回内城药铺，一定会有大危险。陈平安，你最后想好！是半路下车，还是跟着我返回药铺？！"

陈平安淡然道："苻畦不要脸，我要的。"

郑大风歪了歪头，伸手抹去从耳中流淌而出的鲜血，笑道："这种话你自己信吗？你要是要脸，就为了几文钱，每天大清早候在树墩子那边，拿了信然后在小镇跑来跑去？"

陈平安摇头道：“那个钱，我挣得心安理得。”

郑大风苦笑道：“怎么，你非得我求你，才肯离开？”

陈平安说道：“你求我也没用。”

郑大风后仰靠去，“你他娘的到底图什么啊？”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上次在老龙城破境，就有古怪，但还不明显，这次我去了趟藕花福地，回来后，到了老龙城，不知为何直觉告诉我，在我心井之中，有恶蛟游曳正抬头，一旦选择离开，它可能就会摆脱束缚，彻底出水了。这可能是我逆天而行、重建长生桥的必然劫难，估计在我跨过那座石拱桥的时候，觉得被这方天地接纳，其实是错觉，不是什么好事，而是已经被浩然天下盯上了，今天逃，此生都要逃。”

这个，郑大风相信。

不过他心底知道，这其实还是陈平安的“借口”，虽然言语千真万确。

郑大风骂骂咧咧，“那你也别因为老子死在这里啊，换个人行不行，别让我郑大风觉得亏欠，行不行，你去找对你刮目相看的李二，或者你的好哥们刘羡阳……”

陈平安指了指郑大风眼睛，“眼眶流血了，好好擦擦，本来就长得不周正，那个姑娘会喜欢你，眼光真是不太好，要是她还活着，看到你现在这副模样，估计就喜欢不起来了。”

郑大风笑骂着一脚轻轻踹向陈平安，结果被陈平安一巴掌随手拍掉。

三辆马车驶向老龙城。

三名车夫都是范家死士，神色从容。

驶出十余里后，道路上出现两位方家供奉，仅剩的七境武夫和一位金丹修士。

郑大风想要下车，却被陈平安拦阻下来。

隋右边率先走下马车，卢白象尾随其后，只不过暂时交由隋右边一人对付两人，卢白象跟着两辆马车缓缓而行，随时可以接应隋右边。

一辆马车停在原地。

之后又有侯家供奉拦路。

朱敛跳下马车。

又有一辆范家马车停下。

魏羡步行跟随最后一辆坐着陈平安和郑大风的马车。

再后边，是丁家供奉。

魏羡身穿龙袍，外边披挂着甘露甲，停下脚步，马车继续前行。

郑大风摇头道：“是苻家的意思，已经完全不是我们之前预估的局势了，登龙台之战，比预期好了太多，但是走下登龙台，比最坏的结果还要坏太多。苻家竟是连云林姜氏的脸面都没太当真，这是怎么回事？”

临近老龙城外城东大门，陈平安掀开帘子瞥了一眼，“这说明我当时说的，躲在幕后的上五境修士出现了，而且不太会是玉璞境，就算是十一境，多半也会是一名剑修，所以才能够让云林姜氏都隐忍下来，但是真正最坏最坏的情况，是那个等着我们俩的大修士，很早就牵涉进了姜氏嫡女下嫁老龙城的局内，杀你郑大风，只是随手为之，大买卖的小小彩头而已。至于范家，说不定已经被排除在外了，要遭到一轮清算，范峻茂不管出不出手，范家都已经有了灭顶之灾的苗

头。”

郑大风自嘲道：“如此说来，我郑大风是死无葬生之地了。就看那位守株待兔的大修士，给不给我跻身十境的机会。”

马车缓缓停下。

陈平安掀起帘子，抬头望向城头高处，轻声道：“可能比较难了。”

郑大风和陈平安并肩站在入城的大道上，城头上站着三人，一位平淡无奇的老人，桐叶宗嫡传杜俨和妻子丁氏。

丰神俊朗的杜俨轻声笑道：“老祖宗，你老人家亲自出马，是不是太欺负人了？”

老人微笑道：“不仗着境界修为欺负人，那为何要辛苦修行？再说了，我如今的境界，是天上掉下来的吗？不也是次次搏杀，九死一生，一点点攒下的家当。”

杜俨笑着点头道：“老祖宗教训的是。”

杜俨犹豫了一下，“那个叫陈平安的家伙？”

老人笑道：“我听说过这个年轻人的名字。先前自家那个废物借走了宗门重器，到头来还是一名剑修捷足先登，宰了扶乩宗大妖，白白让姜尚真得了天大便宜，我知道那名剑修的名头，厉害着呢，左右，文圣的弟子，前一百年间，打断了各大洲许多极好剑胚的剑心，比如婆娑洲那个曹峻，风头一时无两，后来老秀才自囚学宫功德林，左右就消失了，他的剑术，很高明的。左右当初在海上，就问到了陈平安这个名字，所有陈平安肯定跟文圣一脉大有渊源的。”

杜俨听得头皮发麻。

能够让自家这位桐叶宗中兴之祖一口一个“厉害”、“很高明”，那

得是何等出类拔萃的剑仙？至于“文圣”“老秀才”“大有渊源”，更是让杜俨觉得这次陈平安会安然无恙了，不过那个郑大风，肯定难逃一死。

不曾想老人又说道：“不然你以为我为何要带上那艘渡船？我等着那个左右呢，不怕他来，就怕他让我白拿了那件本命物。”

杜俨心情激荡，作揖道：“老祖宗神武，气魄之大，冠绝我桐叶洲！”

老人嗤笑道：“这种废话不要多说，有本事自己走到我这个高度，让你自己的子孙、后世宗门弟子拍这等马屁。”

杜俨忐忑道：“不敢奢望。”

老人摇头道：“所以你也是个不成气候的废物，不过是运气好，随了我的姓氏。”

杜俨没有半点郁闷，反而开心笑道：“运气好，不也是本事。”

老人破天荒点了点头，道：“这话没错。”

老人一步跨出。

刹那之间，老人便直接来到郑大风眼前，相距两三步而已，几乎面对面了，因为个子不高的关系，老人还得微微仰视这位受伤不轻的九境武夫，笑问道：“听说你是骊珠洞天那边的看门人，给那个古怪老儿打杂，不知道我打死了你，他有没有胆子离开那座牢笼，找我麻烦？”

郑大风无动于衷。

一拳递出而已。

老人双手负后，站着挨了一拳，倒滑出去数步，只是整个人身形

岿然。

反观郑大风腹部，被一条小舟模样、长达两臂的器物，洞穿了。

老人习惯性伸出大拇指，撇去嘴角一丝鲜血，“就这点劲儿？我可不是纯粹武夫，不都说练气士的体魄是纸糊的嘛，我看也不尽然。”

老人弹指，弹掉那点鲜血，然后指了指郑大风腹部，“这可不是剑修的本命飞剑，我这辈子最烦剑修，太喜欢出风头，尤其是剑仙之流，眼高于顶，我恨不得把他们的眼珠子抠出来，塞进他们的屁-眼里头去。只可惜等我能做到这件事的时候，就又得遵守这方天地的规矩了，大牢笼啊，没办法轻易离开山头，你说可恨不可恨？”

说到这里，老人斜眼瞥了一下天幕。

郑大风一步踏地，向老人再出一拳。

结果被老人侧过身，同时一只手按住郑大风的脑袋，往后方一推。

郑大风倒飞出去百余丈，腹部还牢牢钉着形若飞剑的那艘小舟，倒在血泊中，一次次挣扎着起身，一次次跌回地面。

老人转头望向陈平安，问道：“你能喊来左右吗？”

根本就不等年轻人任何答复，就已经一袖挥出。

一袭白衣倒飞出去，只是在空中轻灵旋转，飘然落地，先后一脚重重踩入地面，这才止住后退身影，双袖飘摇。

老人微微讶异，“比想象中要好些嘛，竟然有资质不当个废物，不错不错，可惜不姓杜，那么死了也不……可惜！”

老人抬起一手，轻轻按下。

一只大如山峰的金色手掌，直接破开老龙城上方的云海，往陈平安头顶山岳压顶而去。

陈平安以云蒸大泽式向天出拳。

方圆百丈之内，尘土飞扬，遮天蔽日。

大坑之中，陈平安缓缓走上斜坡，重新出现在老人视野中。

老人环顾四周，点头恍然道：“看来那左右并非你小子的护道人，自然就赶不来了……”

言语之间，法袍金醴被打出金色真容的陈平安，好像被一只无形大手拦腰抓住，整个人腾空飞起，划出一道圆弧，撞入老人身后的老龙城城墙之中。

老人摇头道：“好苗子又如何，连上五境都不是，还不是废物？”

看也不看后边的城墙，老人伸出手臂，轻轻向后一弹指。

陈平安撞入城墙处，出现一张巨大的裂缝蛛网，被老人弹指后，已经深陷城墙中的陈平安直接撞破了整堵墙壁，落在外城中。

老人挠挠头，等了片刻，天地尤为寂静。

郑大风半蹲在地上，抬起头，老人笑道：“你可以尝试着折断那根老烟杆，我很好奇那老家伙是亲自来救你，还是些雕虫小技。”

郑大风口吐鲜血，艰难道：“杀我一个人就够了。”

老人摇头道：“骊珠洞天那老家伙站在我跟前，跟我说这话，我说不定才会考虑一二。”

老人皱了皱眉头，转头望去。

那个年轻人竟然强撑着重新出现在了城墙大窟窿当中，手中握有一颗丹丸模样的东西。

一位教习嬷嬷脸色阴暗，“是一颗上五境妖丹，如果是被炼化之物，这一炸开，整个老龙城东边都要毁了。”

苻南华放声笑道：“此人绝对不会如此作为！”

教习嬷嬷神色古怪，瞥了眼苻南华，后者轻声笑道：“这种人，就是这么蠢。”

孙嘉树叹息一声，陈平安确实不会这么做的。

他刚走出一步，就被元婴老祖一把按住肩头，“不可强出头，不然孙家此番谋划，全部付诸东流。”

孙嘉树挣扎了一下，仍是被老人死死按住，“其他事情，你都可以任性，这件事，不行！这不是你孙嘉树一个人的事情。”

孙嘉树依然想要说话，竟是直接被孙氏老祖打晕过去。

陈平安坐在破碎城墙边缘，摊开手掌，“我用这颗妖丹，买郑大风一条命。”

虽然距离颇远，可是老人依旧听得一清二楚，“什么时候九境武夫的性命？值这么多钱了？”

略作思量，老人笑着点头，“不过九境武夫再少，总比这十二境妖丹要多一些，我答应了。”

他伸手一抓，将那颗十二境妖丹收入囊中，然后冷笑道：“郑大风的命留给你了，至于这个小崽子的武道境界嘛，就别留着了。”

只见老人一跺脚。

死命挣扎着起身的郑大风背脊处传来一连串的崩碎声响。

一位九境武夫，如同没有了骨头，瘫软在地上。

老人看着那个年轻人，“好了，现在你又拿什么来买下自己的性命？记住，要比十二境大妖的妖丹更加珍贵，才行。”

年轻人盘腿而坐，血人一个，已经看不清面容。

老人笑道：“都说我这个人脾气不好，我今儿破例一回，等你会儿。”

这位貌不惊人的桐叶宗中兴之祖，那件本命仙兵，名为吞剑舟。

远古时代一条巨大吞宝鲸的完整尸骸，历经六百年整，才炼化而成。六百年间，桐叶宗倾尽人力物力，孤注一掷。

桐叶宗被南边玉圭宗唯一一次压过声势，就是在那段惨淡岁月，先是开山老祖一脉的宗主，在一场远游中土神洲的变故中，身死道消，宗门没了仙人境坐镇，青黄不接，然后是桐叶宗为了杜氏老祖，财力一掏而空，老修士炼化本命仙兵后，又闭关了数百年之久。

只是当这位老人出关后，第一事情就是乘坐“渡船巨舟”，到了玉圭宗山头，约战一位玉璞境剑仙，只分生死，结果直接将那名剑仙打死，连剑修的本命飞剑都给吞掉了。

既然能吞掉剑仙飞剑，那天底下还有什么是吃不进肚子里的？

老人等了片刻，问道：“想好了没有？”

陈平安摇摇头，“没了。”

老人笑眯眯问道：“腰间的养剑葫芦，品相还凑合，嗯，还有块玉牌，有些年头了，竟然是件咫尺物？可惜加在一起，也买不了你的命，何况你死了，东西就都是我的了。”

陈平安低下头，拍了拍养剑葫，挤出一个笑脸，说了一句别人的言语，“这辈子就这样了。你们能跑就跑吧。”

然后他颤颤巍巍伸手，满是鲜血的左手，一把扯下腰间那块玉牌，死死握在手心，想要一把捏爆这枚辛苦中炼才只是从窍穴取出的咫尺物。

心中只有一个念头，这件东西，死也不能留给别人染指。

咫尺物安然无恙。

陈平安满是愧疚，只是到最后，有些委屈。

从来不会怨天尤人的陈平安。

有些委屈。

他抬起攥紧玉牌的手臂，横在眼前，泪水糊着血水，只是不愿让世间看到这一幕。

陈平安放下双手，缓缓闭上眼睛，高高抬头，往南边瞥了眼，“我有一剑……可搬山，可倒海……”

那位桐叶宗中兴之祖，嗤笑道：“这是做啥子？临终遗言，不是应该破口大骂我欺负人吗？”

于是他驾驭本命仙兵，“一剑”戳穿了城洞那边年轻人的腹部。

不知为何，那块玉牌粉碎了。

老人微微皱眉，不过也只是觉得可惜少了一件咫尺物。

————

穗山之巅，一位坐在石碑之巅死死耗着那位金甲神人的老秀才，

一直在默默推衍天地，脸色大变，站起身，以罕见的肃穆神色沉声道：“傻大个，助我劈开两大洲之间的屏障，别问，速度！”

身披金甲、以剑拄地的穗山大神更是奇怪，点了点头，什么都没问，就现出高如山岳的金身法相，一剑劈斩而去，直接劈出了一条类似光阴长河的无尽虚空。

老秀才一掠而去。

缝隙合拢。

整座中土神洲的中岳穗山，山水气运震荡不已。

————

天地间，有人像是听见了老龙城的那句言语，她轻柔应声道：“来啦。”

————

破碎后坠地的骊珠洞天，整座方圆千里的小天地都开始剧烈摇晃。

阮邛脸色铁青，竭力压制这份疯狂至极的气运絮乱。

一大片斩龙台石崖处。

掠出一抹白色的高大身影。

她带着两只雪白大袖，笔直升天。

在这座浩然天下的天幕穹顶处瞬间停滞，然后瞥了眼宝瓶洲版图的最南端。

身形如一剑而去。

雪白身影所到之处，整座宝瓶洲上方，在大寒时节都响起了一阵阵雷鸣。

第三百六十五章 道理听与不听，剑在

云海以下，登龙台以西，渡口孤岛以北，整座老龙城陷入了光阴长河瞬间停滞不前的境地。

当范峻茂看到那抹雪白身影如坠地之天虹的瞬间，脸上充满了无穷尽的缅怀追思，最后竟是热泪盈眶，站起身，欲言又止，又以一个历史悠久的“安坐”之姿，端端正正坐在云海之上，后世儒家君子，讲究正襟危坐如尸坐如神明，即是如此。

灰尘药铺那边，裴钱手持行山杖，在铺门外边的巷子里正施展着疯魔剑法，浑然不觉天地异象，门槛那边的赵氏阴神已经纹丝不动。

外城有位身材矮小的富家老翁，一脚刚要踏出，一皱眉头，缩回了脚，纹丝不动，只是转动眼珠子，略作思量，又以更加隐蔽的阴神出窍远游，鬼鬼祟祟，又如鱼得水。

老龙城东门外，云林姜氏的教习嬷嬷满脸涨红，本命飞剑在窍穴内嗡嗡颤鸣，这才使得她能够竭力看到一些模糊画面。

桐叶宗姓杜的中兴之祖，眯起眼，望向城墙窟窿那边，本命仙兵吞剑舟，安安静静悬停在身侧。

那堵城墙被硬生生打出来的“门洞”中，一位白衣如雪、大袖飘荡的高大女子，坐在碎石堆上，动作轻柔，怀中抱着一件金醴法宝几乎崩毁的年轻人，受伤太重，已经昏死过去，她低下头，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抚平年轻人那紧皱的眉头。

不远处，站着一位青衫寒酸的老儒士，抬手擦着额头，“你也太冒失了，动静闹得这么大，知不知道，为了遮蔽了你的行踪，我算是把吃奶的劲儿都用上了。如果不是穗山大神还算讲义气，让我直接跳到了宝瓶洲北部，你这会儿就已经天下尽知了，到时候陈平安还怎么安心修行？”

见那女子不说话，老秀才愈发心虚，哀叹一声，不看那桐叶洲版

图上的仙家第二人，来到墙壁边缘，忍着心中怒火，“怎么，你们两位既然这么喜欢看热闹，怎么连头都不敢露了？”

北边，出现一位缥缈身影，依稀可见，是一位中年儒士，腰间悬挂有一枚金色玉佩，篆文为“吾善养浩然气”。

南边，是一位同样身形飘忽不定的儒士，只是古稀模样，腰间同样悬挂金色玉佩，篆文为“得道多助”。

中年儒士作揖道：“拜见先生。”

南边那位古稀儒士竟是见到了文圣老秀才，全然无动于衷，眼皮子都没有动一下。

老秀才深呼吸一口气，指了指那个桐叶宗中兴之祖，望向悬挂“得道”玉佩的老儒士，问道：“你身为负责察看桐叶洲北方的圣人，若说十境十一境的练气士行走天下，你可以推说人间事繁多，脚底下星星点点的万家灯火，你在天上顾不过来，这么一个飞升境练气士，你眼睛瞎了？一盏大灯笼在你眼前飘过，你还是看不到？”

古稀儒士默不作声。

中年儒士叹息一声，他事先其实被打了声招呼，说桐叶宗杜懋会下山来趟他所在辖境的宝瓶洲老龙城，是北方大骊宋氏的谋划之一，又牵扯到了扶乩宗、太平山大乱的妖族内幕，所以杜懋离开宗门之前，就与古稀儒士报备存档过了，只是事出突然，来不及跟学宫讨要关牒。所以中年儒士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对于这些飞升境大修士的约束，是礼圣订立下来的一条铁律，这么多年来，并非没有反弹，甚至还有大修士公然讥笑，礼圣老爷真是博爱，浩然天下放养着那么多妖族，不去绞杀殆尽，斩草除根，留着养虎为患不说，反倒是对自家人规矩森严，伸个胳膊腿儿，都得学宫批准，瞧瞧人家道家三脉坐镇的青冥天下，飞升境爱待在那座白玉京就待着，闷了就肆意远游天下，为何独独浩然天下，打个喷嚏都得讲规矩？

桐叶宗杜懋有些不耐烦，一手负后，一手挠头，抬头望向那位老秀才，“你就是文圣啊？”

老秀才竟是从头到尾把此人晾在一边，分别与那两位坐镇天上的儒家文庙陪祀七十二贤，说了一句，“你们两人，皆是老三的得意门生，是圣人，老三应该教过你们，你们更应该记得，恻隐之心，人皆有之。”

“羞恶之心，人皆有之！”

前者，对坐镇宝瓶洲南部的中年儒士说。

后者，是对那位放任杜懋下山跨洲进入老龙城的古稀儒士说。

能够跻身文庙、陪祀至圣先师的读书人，当然是名副其实的圣人，比儒家书院山长的所谓儒圣，更加有分量，只是浩然天下儒家正统，仍然坚持七十二贤这个说法。

老秀才继续道：“你们家先生更说了，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现在是那个陈平安在教你们做人！反正老三也教不好，就让一个读书不多的孩子教你们好了。”

古稀老人脸色古板，漠然开口道：“你已不在文庙，再无陪祀神像，学统文脉已断，对我家先生应当敬称为亚圣。”

老秀才气得吹胡子瞪眼睛，“我没喊他老王八蛋，就已经给他天大面子了！你算个什么东西？！靠着狗屁的道德文章，无补于事的狗屁学问，进的文庙吃冷猪头肉而已。”

古稀老人依旧面无表情，只是嘴角微动，似有讥讽。

老秀才拍了拍胸口，自言自语道：“要以理服人，以德服人。”

老秀才叹息一声，“你们两个，是明知道我如今没办法拿你们怎么样，所以就有恃无恐，对不对？”

中年儒士摇头道：“不敢，也不愿如此。”

古稀儒士冷笑道：“你的学问就是搅屎棍，是臭苍蝇，坏了我们儒家道统的千秋大业。”

这位悬佩“得道多助”金色玉佩的古稀儒士，不退反进，向前跨出一步，“我就当着你的面，这么说了，你能如何？”

老秀才给气笑了，“我当年如日中天的时候，你苦读钻研我这一脉学问书籍的事情，给忘了？如果我没有记错，你还跑去跟崔??讨教过？结果如何？崔??这辈子没干过几件好事，骂你啥也没学到，只学了老三的道貌岸然，还建议儒家以后颁布一个‘伪君子’头衔，与那正人君子并驾齐驱，真是一针见血。”

中年儒士满脸苦笑。

古稀儒士定力真是好，被老秀才如此羞辱，仍是神色自若。

老秀才仰起头，望向高空，喃喃道：“君子可以欺之以方，这是老三你亲口说的啊，我知道，你是要为读书人再添加一副枷锁，想要遥相呼应至圣先师那句‘克己复礼为仁’，可你现在看看这座天下，符合你的初衷吗？不用看其他人，就看看你这位得意弟子就行了。就因为这样，堂堂礼记学宫大祭酒，礼圣的门生，为了厚着脸皮去求白泽出手，结果人家怎么说来着？‘再看看’，再看什么呢，我觉得不用看了，这个世道啊，就是不行，就是江河日下，人心不古！当初我们切磋学问，又是怎么说来着，哪怕大道不同，可是皆认为‘今人不必不如古人’的，笑话，真是笑话！”

中年儒士望向南边的那位古稀儒士，轻声笑道：“不然与先生认个错？”

古稀儒士反问道：“何错之有？”

中年儒士沉吟片刻，“断人文脉香火，只应该在学问上着手，只应以苍生社稷自己的选择出发，不该以力服人。一个飞升境的练气士，

打着幌子，挑衅四位圣人默认的老神君，肆意打杀一位‘有可能是文圣门下弟子’的年轻人，不合理，不合礼！”

古稀儒士淡然道：“我在看千秋大业，在看文运万年。”

中年儒士微微摇头，不再言语。

老秀才一屁股坐在墙壁破洞边缘，“道理讲与不讲，谁来说这道理，旁人听与不听，有些道理，始终都还在的，你们不懂。”

身后，一个清冷嗓音响起，“讲完了？”

老秀才点点头，垮着双肩，双手叠放在膝盖上，有些灰心丧气，“讲完啦，跑这么远，还有一路遮掩你的气机，这会儿又说了这么多废话，没半点精气神喽。至圣先师，礼圣，老三，我，这么多辛辛苦苦琢磨出来的好道理，我看是要原封不动还给这方天地喽。”

高大白衣女子轻轻放下陈平安，站起身，缓缓走到老秀才身边，“那该我讲我的道理了。事先说好，你要是敢拦着，我连你一起……”

老秀才摇头道：“不拦着，是我这个糟老头子没本事啊，才害得小齐身死道消，才害得小平安遭此苦难，是我对不起这两位弟子。有些人想吃屎，我都拦不住，我拦着讲理的你做什么？”

一直站在原地看戏的杜懋笑道：“怎么，也是位隐世不出的剑修？仙人境？总不能是倒悬山那边跑出来的飞升境吧？”

中年儒士眼神古怪，瞥了眼南边的古稀儒士，后者神色肃穆凝重，显然面对她，比面对曾经身为文圣的老秀才，压力更大。

白衣女子打了个哈欠，往前一步走出，笔直落在墙根下，缓缓前行。

腰间悬挂有一把无鞘也无剑柄的老剑条，锈迹斑斑，唯有剑尖处

一小截，磨得极其锋芒光亮。

古稀儒士沉声道：“你如果胆敢出手，就是坏了此方天地的规矩！”

白衣女子只是缓缓前行，伸手拍打着嘴巴，她像是刚刚睡醒。

那把老剑条系挂得并不牢靠，所以随着她的步伐，剑尖轻轻摇晃，雪白剑芒流转不定。

杜懋心思急转，缩手在袖，想要推演天机，突然发现这座天地已经被人禁锢，再也无法演算眼前这位高大女子的真实来历。

她在前行途中，转头对那位中年儒士说道：“看在你说了几句人话的份上，出去！”

中年儒士微微皱眉，却发现老秀才在对他挥手，略微犹豫，仍是散去身影，离开这座光阴长河绕行的中流砥柱“小天地”。

她视线往南些许，斜眼那位古稀儒士，“滚出去。”

老秀才再无动作。

古稀儒士质问道：“你真要与这座天下的大道抗衡？”

高大女子歪着脑袋，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按住老剑条顶端，“磨了这么点，不过劈开一座倒悬山应该是可以的，那我就在浩然天下和蛮荒天下开道门吧。”

古稀儒士脸色大变，“不可！”

她哪里乐意搭理这家伙。

轻轻一推老剑条。

一闪而逝。

这座中流砥柱天地的天幕，当场破开一个大窟窿，飞剑直去倒悬山那边，转瞬万里又一万里。

老秀才浑然不在意。

到底是当年那个成圣前跑去天穹，伸长脖子嚷着让道老二往这里砍的混不吝读书人。

婆娑洲和桐叶洲之间的广袤海域上，一位远离世间的剑修猛然抬头望去。

刹那之间，只见前方千里之外的大海，像是被一把飞剑给直接劈成了两半，巨浪高如山岳，往他迅猛压来。

这名剑修自然不会担心这些海浪威势，近身百丈则粉碎，但是那把飞剑的气势，让他都有些触目惊心。

浩然天下有这样的剑修？

阿良又给道老二打下来了？

可阿良如今没有这样的一把剑吧？事实上是这辈子都不曾有过。

四座天下，最好的四把剑，一把在中土神洲天师府的历代大天师手中，一把在那个自称“资质鲁钝，得不了道教不了学问”，却一剑劈开黄河通天的读书人腰间，一把在道老二手中，阿良离开倒悬山后，据说就是去找最后那一把，“杀力高出天外”的那把！只是不知为何，天底下最配得上那把剑的阿良，到最后竟然只是赤手空拳，飞升去了天外天。

他没有去追赶那把杀力无匹的飞剑，而是猛然惊醒，立即往宝瓶洲最南端那边赶去。

古稀儒士伸手指向那个高大女子，愤怒道：“你疯了！”

她依旧缓缓前行。

杜懋咽了咽口水，“你既然丢了剑出去，还真要跟我拼杀？”

她仿佛听到天底下最好笑的一个笑话，“拼杀？你大概不知道一件老黄历的事情，毕竟你年纪小，我不怪你。”

老秀才蓦然大笑起来，捧腹大笑的那种，“上古时代最大的那条吞宝鲸，是给谁宰掉的，你知不知道啊？！我知道啊，可我就是不告诉你啊。”

她就这样笔直，走到了一位飞升境神仙的身前，与之前杜懋站在郑大风身前差不多的距离。

只是白衣女子身材高大，所以她居高临下，眼神冰冷，看着这个该死的老不死，“不如你驾驭你的这件本命仙兵，试试看？我站着不动，不骗你。”

“臭娘们你找死！”

杜懋爆喝一声，身形急掠。

但是吞剑舟却瞬间风驰电掣，直刺那个古怪女子的头颅。

本就不过几步距离，又是一件本命仙兵。

可杜懋却心神剧颤。

古稀儒士亦是眼皮子开始打架。

只见那艘吞剑舟颤颤巍巍悬停在她眉眼之前，充满了本能畏惧，以及对杜懋这位主人的哀怨。

高大女子伸手一根手指，向下指了指，“乖，别碍眼，下去点。”

吞剑舟竟是无比温顺地开始下降，最后悬停在她脚边，结果仍是被她一脚踹飞出去，恼火道：“不长记性。”

杜懋习惯性伸出拇指，抹了抹嘴角，熟悉“桐叶宗那个老变态”的对手，就会知道，当杜懋做出这个动作后，几乎就是要拼命了。

高大女子叹了口气，对杜懋说道：“你运气不错，只毁了一件本命物，我那一剑本该是对你递出的。不过下次等我现身桐叶洲，你就没这样的好运气了。”

就在此时，天地先前破开窟窿的那个地方，探入一只青衫袖口的大手，双指夹住那把老剑条，手臂颤动，大袖翻滚。

显而易见，哪怕只是暂时控制这把磨了一截剑尖的老剑条，也并不算轻松。

一个威严嗓音从外边大天地传入这座小天地，“胡闹，下不为例。”

高大女子，转过头去，“怎么，是要我持剑后再出剑，那我把浩然天下和青冥天下打通？”

她一招手，老剑条瞬间脱离那只手的掌控，被她握在手中。

那只手臂的主人并未现身，但是一抖手腕，袖有清风凝聚如滚滚江水，直接将那位古稀儒士裹挟其中，说道：“随我去文庙，闭门思过。”

老秀才啧啧道：“如今连冷猪头肉都吃不成喽。”

那人冷哼一声，似乎是对老秀才说，“今天的事情，老秀才你来收拾残局，文庙那边不会插手。”

老秀才蹦跳起来，骂骂咧咧道：“老子不服！给点好处来！不然看我不去文庙那边，除了老头子的神像，连礼圣和你在内，搬走剩余七十尊神像，全部丢出去，再把我那尊搬进去，反正老头子本来就是看我最顺眼……”

那人将古稀儒士收入袖中后，叹息一声，“拿去。”

言语落定。

小天地天幕窟窿已经合拢，只是轻飘飘落下一枚金黄色玉佩，却不是古稀儒士那块“得道多助”，而是中年儒士那块“吾善养浩然气”。

老秀才接在手中，这才心满意足，“这次还算公道，有点小善了。”

那人似乎给这个“小善”说法惹火了，没有立即返回中土神洲，反而有一股磅礴的浩然正气滞留在小天地之外，老秀才直着脖子，“咋的，你也不服？不然我跟你说道说道那场三四之争，到底我为何而输？真是你学问比我高？如果不是我弟子当中，是齐静春，是左右……”

老秀才看似“胡说八道”的时候，双手抖袖，微微屈膝，就要坐而论道。

唯有儒家圣人与中土上五境仙人，方可亲眼所见当年某人的学问，是何等如日中天，是如何力压释道二教的那些圣人们！

便是欺师灭祖的大骊国师崔??，说起这一段尘封历史，亦是神色慷慨。

那人直接走了。

老秀才停下吓唬人的动作，瞪大眼睛看了半天，没动静，应该是走了，这才咬了口那块金色玉佩，“哎呦，是真的，还算讲点道理，我这一大水缸口水，不亏。”

此次离开骊珠洞天，高大女子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手持老剑条后，对杜懋笑道：“你似乎运道比我想象中要差点。”

老秀才哈哈大笑道：“不是嫌弃飞升境束手束脚吗，打他个跌落玉璞境元婴境，想去哪儿去哪儿！不是想要断我文脉香火吗？哈哈，这下子踢到铁板了吧，不对不对，是踢到了一根老剑条，杜懋你运气，万年以来独一份啊，以后出门还是可以跟人吹牛皮的……

高大女子转过头，眯眼厉色道：“照看好我的主人！”

老秀才缩了缩脖子，“放心，我不比你少关心小平安。”

杜懋卷起袖管，缓缓道：“没了吞剑舟，我还是一位飞升境！”

老秀才扯了扯嘴角，一挥袖，杜懋头顶的小天地天幕，已经打开，刚好让杜懋一人，如同重返浩然天地。

杜懋终于有些气急败坏，飞升境之所以在各种洞天福地龟缩不出，除了容易引发天地起运的絮乱之外，被儒家规矩约束之外，更是自身就不敢轻易露头，极其容易引来大道碾压！

高大女子横剑在身前，淡然道：“关上。”

老秀才点点头，果真重新关闭了天幕漏洞。

这下子杜懋才开始有一丝慌张，只是脸上戾气不减分毫，“既然如此看重那个年轻人，你当真舍得跟我互换修为？”

高大女子笑道：“这会儿开始跟我讲道理了？”

识时务者为俊杰。

杜懋这趟北上，有三个目的，有机会就断了文圣一脉的香火，顺便领教一下剑修左右的飞剑，二是有人想要试探一下那位骊珠洞天老神君的底线，三是为了桐叶宗渗透宝瓶洲半壁江山而来的。

现在已经达成了两个目标，第一个，可有可无了，他本就不是儒家门生，无需为此消耗自己的道行。

山上修行，以力为尊。

最少他杜懋一直推崇这个观点。

胜人者得势，自胜者得道。

前者是实打实的，能够落袋为安的，至于后者，在杜懋眼中，完全就是大而无当的废话，只要是死在大道之上，即便称得上殉道而死，不还是死了？

她轻轻握紧那根老剑条，“先前我主人在你身前，你与他讲道理了吗？”

杜懋倒是个真小人，“他的修为，如今就是个废物，如果不是为了引出剑修左右，都没资格让我杜懋跟他说一个字。你有！”

高大女子一手持剑，一手抬起做了个手势。

老秀才苦兮兮拿出一幅山河画卷，“悠着点打。”

杜懋见到那幅不同寻常的画卷后，不再犹豫，将那派不上用场的本命仙兵收回窍穴当中，同时祭出金身法相，一肩膀撞开小天地，往南海飞掠而去。

她没有追赶。

老秀才笑了笑，随手丢出那幅画卷。

高大女子与杜懋那尊金身法相一前一后消失。

然后那一卷轴山河图悬停在了老秀才身前，至于这座老龙城小天地，重新合拢无缝，老龙城外，除了那位教习嬷嬷能够稍稍眨眼，其

余人等，依旧全部寂静不动。

画卷上，时不时传出一阵阵丝帛撕裂声响，是被杜懋的金身法相撑开画卷天地，更是被一剑剑破空所致。

看得老秀才心疼不已。

不到一炷香功夫，老秀才心中大定，屈指一敲画卷某处，然后收起了画卷藏在袖中。

高大女子缓缓从虚空处走出，老剑条悬挂在腰间，磨砺锋锐的那一小截剑尖黯淡几分。

她打着哈欠，手里拖拽着一条腿。

桐叶洲飞升境的大修士杜懋，就这么死狗一般被她从画卷中拖拽出来。

她问道："只是这个……叫什么来着？"

老秀才抹了抹额头汗水，"杜懋，桐叶洲除了东海老道人之外，最强的一个修士了。"

她哦了一声，将那具"尸体"随手丢在一旁，"他有些旁门神通，应该是撞开天幕的瞬间，就阴神归位了，这具尸体，只是这个……谁的阳神身外身。"

老秀才恍然，"只是身外身啊，难怪坐镇天生的儒士会点头答应，如果没有我们这一闹，在学宫那边是搪塞得过去的。"

只是老秀才一脸无语，"可哪怕如此，杜懋也拥有十二境的修为吧。"

她盘腿而坐，坐在陈平安身边，再次将他小心翼翼抱在怀中，她抬头望向远方，悠悠然道："在我剑前，十二，十三，有差别吗？"

老秀才小声问道：“那艘吞剑舟呢？”

她心不在焉道：“我撤去了先天压制，由着他的阳神使用这件兵器，然后给我打爆了，不然我早出来了，我就是想知道如今所谓的‘仙兵’，到底是什么个货色。”

老秀才抹了抹额头汗水，“你自己如何了？”

高大女子低头端详着那张白了些的年轻脸庞，似乎在做着噩梦，虽然已经被老秀才暂时止住伤势，可到底会很难熬，她伸出手指，轻轻揉着他的眉心，柔声道：“骊珠洞天大山中那片石崖，是我原先主人的剑意凝化，本来就是我的。只不过这么多年过去了，我懒得计较这些。后来我跟阮什么来着，做了笔小买卖，他占据了那块斩龙台的三成。”

老秀才瞥了眼她腰间老剑条的剑尖，笑道：“所以你这几年，就在用阮邛的那座斩龙台磨剑？”

她淡然道：“是用真武山的那片，阮邛这片，要留给我家小平安的。”

老秀才汗如雨下。

她望向南方，“这事情还没完。”

老秀才摇头道：“别，千万别，没完是没完，但是你不可以出手了，让我来吧，这是为了小平安好。”

她点了点头，“我这趟回去，暂时就不出来了，如果下次出来，发现你所谓的好，一点都好，我会找到你的，你应该清楚，在你与浩然天下的大道合一后，世间唯有我，可以杀你。”

老秀才干笑道：“咱们是自家人唉，这么凶干啥？”

高大女子，白衣袖口无风飘摇，摇头道：“本来好好的，就因为你

非要收他做关门弟子，才有今天的祸事，如果不算半个自家人，你第一个死。”

老秀才瞪眼道：“别说赌气话啊，再说了，你敢当着你家主人的面，讲这混账话吗？”

她直截了当道：“不会说。会偷偷做。到时候陈平安认不认我，不还是我的主人。”

老秀才哑口无言。

她一招手，在她当年赠送给陈平安的那件小礼物崩碎后，从里头坠落出三块长条青石，皆是世间剑修梦寐以求的斩龙台，大小不一，小的如尺子，大如宫殿铺就的一块地砖。她将陈平安交给老秀才，“我出去解决掉些小事。”

老秀才悻悻然道：“有话好好说哈。”

高大女子这次没有走向某地，一样是一步跨出，就来到了某人身前。

正是那位元婴剑修的教习嬷嬷。

高大女子伸出双指，从教习嬷嬷心窍间硬生生拔出了一把本命飞剑，双指夹住那把本命飞剑的首尾，微微加重力道，压得那把飞剑绷出一个弧度。

在这座小天地中，身形无法动弹的老妪眼神充满哀求。

高大女子微微侧过头，“求我？不然与我主人一般，说对的道理，我就答应你不捏断这把飞剑。”

这是明摆着不讲道理了。

稍等片刻，这位云林姜氏的教习嬷嬷，哪来的仙人境神通能够在

这座小天地言语半句，所以高大女子就继续加大力道，弧度越来越大，啪一声，当场断折。

教习嬷嬷七窍流血，金丹出现裂纹，元婴更是哀嚎不已。

高大女子嗤笑道：“你们的道理嘛，我其实是一向很喜欢的。趁着我家小平安没醒过来，我赶紧做了再说，以后可就未必有这样的机会喽。”

她说完之后，笔直飞升一般，来到老龙城上方的云海。

绿袍女子范峻茂继续保持那个古怪的坐姿，抬起头后，眼神炙热，且心怀敬畏，范峻茂的第一句话，就是“我事先并不知道这个年轻人，是你的新任主人！”

高大女子悬挂老剑条，站在范峻茂身前，弯下腰，笑问道：“不知者无罪？”

范峻茂摇头道：“不知即是大罪了，我认！”

高大女子伸手揉了揉眉心，“你怎么跟当初一个模样，每天都是可怜兮兮的？不是偷偷跑去拱桥那边对着云海哭，就是今天这样跪在云海上，这让我怎么杀你？”

范峻茂神采飞扬，“杀我便杀我，有你在，足够了！”

高大女子哦了一声，手心轻轻一拍老剑条尾端，高高翘起，旋转一圈，然后一剑刺透范峻茂心口，将其缓缓挑起在空中，“够吗？你难道不知道我当年杀了多少个你这样的存在？”

范峻茂嘴角渗出鲜血，竟是一双眼眸中唯有快意，“你没变，你没变，我知道的，已经一万年了，还是如此，哪怕再过一万年，你都不会变……只要你愿意拿出这份精气神，天底下就……”

高大女子转头看了一眼老龙城城墙那边，从云海落回地面，老剑

条也从范峻茂心口处拔出，返回她腰间。

范峻茂跌落在云海，捂住心口，晕死过去，但是云海开始疯狂涌入她体内。

在老龙城城墙窟窿那边，陈平安已经清醒过来，继而有些茫然。

老秀才已经不知所踪。

然后他看到了那个熟悉身影缓缓飘落在眼前，悬停在城墙窟窿外边的高空。

已经不再是个泥瓶巷苦寒消瘦少年的年轻人，轻声问道：“我是不是错了？”

她摇摇头。

年轻人保证道：“下次我会更小心些，比如学一学阴阳家的推衍术。本来以为自己可以解决的，没想到那个修士境界那么高……”

她还是摇摇头。

年轻人问道：“不对我失望？”

她再摇头。

于是。

陈平安笑眯起了眼。

高大女子也是如此。

第三百六十六章 剑灵往北，左右往南

（第二章。）

光阴长河依旧从这座小天地外边，缓缓流淌而过，天幕处两种天地规矩间的摩擦激荡，焕发出五彩琉璃的迷人色泽。

陈平安和剑灵肩并肩坐在城墙废墟边缘，双腿悬在外边。

陈平安低头看了眼自己的腹部，已经止血，伤口处大致血肉愈合，只是内里好似一团乱麻的五脏六腑，依旧能够疼得让人打颤。

一件飞升境本命仙兵的创伤，哪怕远远不算倾力一击，可即便是从陈平安的腹部一穿而过，后遗症之大，依旧难以想象。

远处，所有人都站在原地静止不动。

唯独本命飞剑被折断的那位教习嬷嬷，最为诡异，一直在摇摇晃晃，幅度极小，但是尤为凄惨。

孙嘉树被老祖宗打晕过去，交由身边老管事伸手搀扶。

绝大多数人，脸上都带着快慰的笑意。

听她说，被打断脊柱的郑大风，那一口九境武夫养炼而出的纯粹真气，已经彻底消散，真的沦为了一个废人，不过体魄底子还留下一些，相当于五六境的武夫身躯。郑大风已经被文圣老爷送往灰尘药铺，性命无忧便是了，不过估计就算从病榻上重新站起来，后半辈子都会生不如死。

她还说，老秀才说这烂摊子由他来收拾，总之绝不会让陈平安吃亏，那个杜懋吃进去多少，就得吐出来更多，而且事情没这么简单。

一起看着这座小天地的天幕穹顶，她突然说道：“我得走了，磨剑一事，不能耽搁片刻了。”

陈平安想起一事，轻声说道：“我有一把可以遮蔽天机的油纸伞，神仙姐姐你拿着吧？按照先前的说法，就连文圣老爷的死对头都表态了，以后我最少不用再碰上杜懋这种老怪物，只要不是上五境修士，我都能应付，而且也不会主动招惹，这次老龙城帮着郑大风，是个特例。”

她嗯了一声，伸手摸了摸陈平安的脑袋，“也好，你还没送过我东西呢。”

陈平安眨眨眼。

她理直气壮道：“是说当年过桥的时候，你箩筐里那块斩龙台？那也不是你送的礼物，是我偷的呀。”

陈平安笑道：“神仙姐姐，你想要啥，那把油纸伞不算，我送你其它的，我走了很远的路，以后还会接着走下去，说不定就能遇上你喜欢的东西。”

她侧过身，然后身体后仰，笑道：“不怕那位姑娘生气啦？”

陈平安笑容灿烂，“大不了给她打一顿呗。”

她弯曲双指，在陈平安额头上轻轻一敲，“少年郎长大喽。”

陈平安也侧过身，伸手比划了一下两个人的高度，开心道：“是吧？”

她用肩膀轻轻撞了一下陈平安的肩头，笑问道：“很喜欢那个丫头？怎么个喜欢法？”

陈平安想了想，苍白脸庞上，微微红，双手撑在地上，望向远方，羞赧轻声道：“这个我哪里好意思说出口。”

她啧啧道：“哎呦哎呦，我可真要吃醋了。”

陈平安依旧眺望远方，摇头道：“不会的，神仙姐姐最好了。”

高大女子笑着站起身，“走，去那药铺拿雨伞。对了，地上这具尸体，是杜懋的阳神身外身，可以收起来，好歹是十二境仙人体魄的一副皮囊，能卖钱。”

陈平安瞥了眼地上那个“杜懋”。

她笑道：“能卖不少钱，甚至可以让人寄居其中，比如大骊国师崔瀺那种。”

陈平安收入咫尺物当中。

她会心一笑。

陈平安虽然体内气府破败不堪，只是行动无碍，不过如今要与人交手就算了，估计当下的实力，还不如当初初入三境的武道修为。

陈平安站起身，低头看着破烂的金醴法袍，心疼得比肉疼还要厉害。她手中拎着那三块最早放在咫尺物素白玉牌当中的斩龙台，笑道：“没事，补得回来，几袋子金精铜钱而已，说不定还能一鼓作气提升到半仙兵品秩。杨老头得给些，那个杜什么来着的，也得想法子给。”

陈平安点点头。

她大步向前，走在这座被打通的城墙大窟窿之中，“别灰心，大道尽头还远着呢，到时候我还是会在你身边的。”

陈平安快步跟上，她抓住陈平安的肩头，跃出墙洞，在陈平安的指点方向后，掠向老龙城内城的那座灰尘药铺。

由于老秀才尚未撤掉老龙城的禁制，依旧是万物寂静。

落在药铺门外的巷子里，手持行山杖的裴钱，急得像是热锅上的

蚂蚁，因为她耍完自创的疯魔剑法后，发现赵姓阴神像个木头人似的，一动不动，她怎么喊都不管用，那些黑烟就跟冰锥子似的，她双手抓住一缕，结果扯都扯不动。最后丢了行山杖，蹲在地上抱头痛哭，哭完之后疯了似的跑出小巷，只是在街巷拐角处停步，因为记起了陈平安的叮嘱，于是她就在那里徘徊不去，最后又蹲在地上，撕心裂肺，喊着又是爹又是师父的，把嗓子喊哑了之后，哭不动了，又啪一下掏出那张符箓贴在额头上，给自己壮胆，皱着一张哭花了的小脸，就要跨出那一步，去找陈平安！

结果背后响起一个熟悉的嗓音，“回来。”

裴钱转过身，看到了对自己笑着的陈平安，既委屈又高兴，哭哭笑笑跑向了陈平安，一把抱住。

高大女子站在陈平安身后，看到这一幕，觉得有趣，挺像的。

至于这个黑炭小闺女眼睛里的古怪，她的出身和眼界，使得她比谁都更清楚其中的门道。

这番气象，叫做眼蕴日月。

当然不是浩然天下的“正统”日月，而是某些洞天福地的日月精粹，可即便如此，九境武夫，或是陆地神仙，仍是都没办法承受这份滔天福运。

小姑娘为何安然无恙，她不感兴趣，什么奇怪之事、神异之人，不曾见过？多到早已麻木了。仅是死在那把老剑条下的，就不计其数。

裴钱这才见到了那位一袭白衣的高大女子，瞪大眼睛，神色呆滞。

剑灵笑了笑，对陈平安说道：“如今天下，很少有这么纯粹的武运胚子了，你怎么不教她？”

陈平安按住裴钱的小脑袋，“以前怕她学了武，不知道轻重，容易闯祸，接下来我就亲自教她了。”

裴钱开始不由自主地向后退去。

情不自禁，恐怕她当下都不知道在做什么。

剑灵眯眼道：“看来还不是儒家新找到的普通洞天福地，说不定其中一个，当年还是被我亲手斩落人间的？”

陈平安一头雾水。

剑灵笑道：“暂时不用了解这些，陈芝麻烂谷子，我想起来就心烦。”

她率先转身，走向药铺那边。

裴钱这才回过神，怯生生躲在陈平安身后。

那把被东海老道人称呼为梧桐扇的小油纸伞，就斜靠在门口，她弯腰拿起，瞬间撑开，掉出一块玉牌来，正是太平山祖师堂嫡传玉牌。

她抓在手中瞥了眼，一把捏为齑粉，“什么破烂玩意儿。”

陈平安一跺脚，急匆匆道：“我还要还给太平山的唉。”

剑灵笑眯眯道：“不早说呀，没关系，就说是我弄坏的，让那个什么太平山来骊珠洞天找我，我赔给他们就是了。”

她心想，前提是他们敢收。

陈平安无奈道：“算了，我再写封信给太平山那位老天君，应该问题不大。”

她撑着伞，点点头，“那我走了啊。”

陈平安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到最后只是笑着点头而已。

她走到陈平安身前，微微弯腰，以额头抵着陈平安的额头，轻声道：“陈平安，遇见你，是我的幸运。”

说完之后，她便手持油纸伞，化作一道雪白长虹，破开老龙城天幕，破开范峻茂倒地不起的那座云海，一个悬停后，往北返回骊珠洞天那片斩龙台。

药铺门口，裴钱扯了扯陈平安的袖子，心惊胆战道：“这位真是我见过最厉害的神仙姐姐唉，当着她的面，我连开口拍马屁都不敢哩。”

陈平安笑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所以习武之后，不可以目中无人。”

裴钱使劲点头，突然问道：“她就是那个‘姑娘’吧，那下次见面，我喊她一声娘？”

陈平安刚要跨过门槛，一个踉跄。

裴钱恍然道：“是喊师娘！”

陈平安赶紧转过身，捂住这个家伙的嘴巴，瞪眼道：“不许乱说！”

裴钱眨了眨眼眸，“嘴上不说，放在心里？”

陈平安黑着脸扯着她的耳朵，裴钱歪着脑袋，垫着脚跟，咿咿呀呀乱叫，给陈平安扯进了药铺后边的院子，这才松手。

裴钱蹲在地上揉着耳朵。

陈平安独自去了郑大风的正屋偏房，看到了躺在床上的那个男

人，昏死中，同样是止住了外伤而已。

只是比他陈平安凄惨太多了，当初在藕花福地陈平安是以种秋的顶峰拳架和“校大龙”，一举破境，如今床上这个男人，连整条大龙脊柱都碎了。

陈平安搬了条椅子，坐在昏暗的小房间里，怔怔望着郑大风。

裴钱蹑手蹑脚走到了偏屋门口，看到这一幕后，犹豫了下，轻轻离开。

她坐在台阶上，双手托着腮帮。

她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伤心的陈平安。

她跟着也有些伤心，吹着额头上的那张黄色符箓。

符箓吹不跑，伤心也吹不掉。

一个人长大了，都会这样吗？

————

一瞬间，浩然天下流淌在宝瓶洲南端的光阴流水，恢复正常，从四面八方涌入老龙城。

只是除了金丹元婴这些世俗地仙，一般人根本察觉不到这种微妙。

片刻之后，这些老龙城聪明人终于意识到事情有些古怪了。

陈平安不见了还算正常，本就被那吞剑舟戳穿了腹部，消失在视野中。可是杜懋不见了，以及那个郑大风也不见了，这可就有点难以解释了。

何况远远观战他们的这边，也有意外发生。

比如苻家人最紧张，那位除了宝瓶洲眼中的“桐叶洲第一人”之外，老龙城内最无敌的教习嬷嬷，颓然倒地了，而且当场失去了意识，一身鲜血流溢出来。

分明是已经大道伤及根本的可怕场景。

苻畦从登龙台那边一掠而至，蹲下身，脸色铁青，百思不得其解，有些怨恨那个范峻茂的存在，若非如此，自己今天绝不会全然蒙在鼓中，定然能够窥得先前异象的内幕，在查探清楚这位云林姜氏老妪的状况后，更是心头惊骇，本命飞剑，毁了？但是苻畦没有道破天机，淡然道：“受了些伤，我们赶回府邸再说。”

苻南华望向城墙那边，已经没有了陈平安的身影，是死在外城里头的某处了，还是？

苻东海和苻春花再次对视一眼。

亲眼见到这位不可一世的教习嬷嬷“受了些伤”，对他们还不愿对城主座椅彻底死心的两人而言，可是一个不小的好消息。

苻南华轻声询问道：“后边？”

苻畦摇头道：“不要管了，意义不大，现回去弄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为何杜懋消失了。不走东门，往南门入城。”

身为老龙城如今当之无愧的头把交椅，并且板上钉钉要一统老龙城的苻家，车马竟然选择绕路，往南门而去。

最呆头鹅的，自然是还是城头上那个杜俨，飞升境杜懋的嫡系子孙，揉了揉眼睛，老祖宗人呢？人呢？！

妻子丁氏，修行资质平平，反而比金丹境圆满的杜俨更加镇定，“在桐叶洲，老祖宗都可以横行，何况是这么小的一个宝瓶洲？”

杜俨点点头，握住她的手，笑道：“是我失态了。此次事了，我们桐叶宗就会以老龙城作为跳板，一路往北撒网，收拢各大仙家门派，顺我桐叶宗者昌，逆者亡。到时候我会负责其中一条路线，你呢，就当你的丁氏家主，老龙城以后就只有苻、丁两大姓氏了。”

那位妇人嫣然一笑。

老龙城外边的丁方侯三大姓氏，都有派遣各自家族供奉截杀郑大风一行人。

这是先前苻家临时起意的安排，其实让他们有些措手不及，原本不该如此仓促且赤裸，而是城外一拨人，外城一拨，内城一拨，三拨人都可以做得更加“符合身份”，让人抓不住把柄，而不是这种近乎街巷斗殴的拙劣伎俩。只是既然苻家都舍得脸皮不要，他们之前的四大姓结盟，可在孙家孙嘉树、丁家杜俨先后倒戈向苻家后，在得知苻家的截杀命令后，哪里有讨价还价的本钱和底气，以后沦为苻家附庸，吃些苻家嘴里剩下的残羹冷炙，总好过今晚就给连根拔除好些。

三族队伍中，那个方姓子弟没觉得形势有变，还惦念着今晚的大摆宴席，到时候让那些灰尘药铺的女子，全部抛头露面，谁喝一杯酒，就能教她们脱去一件衣裳！

三大姓氏的话事人在商量之后，决定跟随苻家去往南城门，至于身后那些负责截杀的供奉客卿们，先不去约束，想必摘取头颅后，自会在城中与他们汇合。

云海之上，范峻茂缓缓醒来，果然跌境为金丹了。

她却没有半点怨怼，大笑过后，瞥了眼底下的登龙台那条路线，还有零零星星的厮杀，她皱了皱眉头，伸手捂住心口，另外一只手双指往下指指点点。

云海之中，一条条光柱纷纷落下。

因为动用了云海根本气运，范峻茂的出手，威势不亚于寻常元

婴。

本来就伤亡惨重的供奉客卿们，仅剩下的五六个，又给一个个射穿头颅。

担任死士的范氏车夫，只剩下最后一人。

下车四人，最终走上那辆马车的，只有浑身浴血的卢白象，和披挂甘露甲、伤势最轻的魏羡。

而武疯子朱敛，死了。

隋右边更是战死。

卢白象捡回了那把痴心剑，不忘在那些尸体上，对着心口一剑一剑戳下，这才去的车厢。

老龙城内，那个先前能够在光阴停滞中阴神远游的大修士，富家翁妆扮的矮小老头，此刻站在一棵树下，弯腰捧腹大笑，笑出了眼泪。

大快人心！

最近的千年以来，老人未曾如此开怀大笑了。

杜懋这个老变态，原来也有今天！

他此次跨洲北上，本意不过是散心，去会一会某个同道中人，哪里想到能碰上这么一桩美事。

这位身在桐叶洲，却在宝瓶洲某些中小仙家，尤其是各色仙子们心目中，名气极大的“一尺枪”，最舍得一掷千金的山上豪客，与某位无敌神拳帮自称“玉面小郎君”的豪客，经常在那些镜花水月的山门神通期间，为了某位仙子争风吃醋，大打出手，当然不是真打架，而是砸钱，而且可不是雪花钱钱，而是那小暑钱！

老人收敛笑意，正色道：“今儿是个好日子呦，不能再扣扣搜搜了，必须压下那个家伙一头，我得阔气，拿出该有的气派来！再不能让那个家伙嚣张了。只是可惜了正阳山的苏稼仙子，多好多俊多有仙气儿的一位姑娘唉，本来还想亲自跑一趟正阳山，送件法宝的，可惜了，憾事憾事啊……还有那个神诰宗的贺小凉，贺大仙子，怎么就离开宝瓶洲了呢，还想跑去见她，一睹芳容来着的，哪怕远远看一眼，也好啊……”

———

灰尘药铺偏屋内。

陈平安始终坐在那把椅子上，听说就算病床上那个男人能够起身走路，以后也会是个驼背了。

会一辈子佝偻着。

本来就邋里邋遢，长得还不周正。

遥想当年，在大门口，看着那些山上仙家走入小镇，吊儿郎当的汉子啧啧惊叹，“刚才那婆娘，大腿能夹死人”。

那一天，消瘦少年还听不懂那句荤话的言下之意，只好问道：“那位夫人练过武？”

那个时候，没个正经的汉子，其实就已经是八境武夫了。

今天。

陈平安沙哑道：“郑大风，我走了这么远的路，遇到过很多江湖中人，你是骨头最硬、脊梁最直的那个。对不起，真的对不起……”

此时此刻，那个昔年小镇看门人，躺在鲜血浸透的被褥中，无声无息。

———

老龙城那座孤岛渡口之外的海上，踩在巨大金黄葫芦上边的小道童，正可怜兮兮地伸出双手，被一个穷酸老秀才不知从哪里捡来的树枝，“挨板子”。

小道童眼眶通红，叫苦不迭，“文圣老爷，真不关我的事情啊，这次老龙城，我又没坑害他陈平安，是他自己惹上了那个杜懋，我都推算不出来啊，杜懋什么境界，我总不能去老龙城送死吧，你打我不合规矩啊……哎呦！疼疼疼……”

老秀才不听这抱怨还好，一听到这个更来气，下手更狠，“你这个没良心的小王八羔子，当年你跟谁称兄道弟来着？是谁跟你把臂言欢来着？嗯？拿起筷子吃饭放下筷子骂娘是吧？臭牛鼻子教歪了你，我来把你板正喽！还敢躲？立定，站好，伸手！”

小道童乖乖伸着手，实在是躲也无处躲，哀嚎道：“文圣老爷，你再这样，我就跟师父他老人家告状去了，你那么偏袒陈平安，我师父也会偏袒我的……”

老秀才气呼呼道：“还敢顶嘴，臭牛鼻子肚子里什么坏水，我会不知道？！上梁不正下梁歪，今天不把你打服了，我就跟你姓！”

小道童哇哇大哭，“文圣老爷，咱们本来就是一个姓氏啊！咱哥俩哪怕不是一家人，可看在这点香火情的份上，你就少打我几下……”

老秀才冷哼一声，丢了那根树枝，教训道：“以后搬家搬到了青冥天下，少惹事！就你这点小机灵，只会是祸事。那座白玉京里头的道士，十二楼五大城，神仙逍遥是逍遥，却也意味着不会像浩然天下这么讲规矩的，他们最不愿意要的，就是规矩二字。”

小道童一屁股坐在金色大葫芦上，擦拭眼泪后，使劲抖动双手，抬起头，好奇问道：“师父老人家没说要去那座天下啊。”

老秀才瞪眼道：“你知道个屁。”

小道童哦了一声，“我知道个屁，然后我知道你是文圣老爷……”

老秀才呵呵一笑，又抓住了根随着海水飘远的树枝，小道童则自己站起身，站好伸手，又开始新一轮挨板子。

小道童想死的心都有了。

这根不起眼的小枯枝，给眼前这个老穷光蛋攥在手里，可半点不比剑仙飞剑差啊。

老秀才瞥了眼西南那边，丢了枯枝，一巴掌拍在小道童脑袋上，“赶紧滚蛋，以后夹着尾巴做人。”

金色大葫芦飘荡远去，站在上边的小道童突然背对老秀才，弯腰扭屁股，不忘转头做了个鬼脸。

老秀才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拧转，那根枯枝嗖一下，刚好戳中小道童的一瓣屁股蛋。

小道童拔了那根枯枝丢掉，一蹦一跳着，赶紧驾驭脚底下的养剑葫火速离开。

看来这次露面，老穷光蛋气得不轻，所以要拿他撒气。

小道童抹了把脸上的泪水，人小鬼大，气呼呼道：“气煞老夫也！以后再不跟你称兄道弟了。”

嗖一下。

枯枝又戳中另外一瓣屁股蛋。

老秀才打发了那个小王八蛋，往西南那边一闪而逝。

剑气冲霄。

海水震荡。

老秀才二话不说，火冒三丈，过去就是跳起，一巴掌狠狠拍在那个剑修的脑门上，犹不解气，一巴掌接着一巴掌，“你个没用的玩意儿，小齐护不住，好，算你有借口有理由，离着远，不晓得骊珠洞天的境况，好嘛，如今连眼皮子底下的小师弟都护不住，放着书不读，你练剑练剑练剑，练个屁的剑！知不知道他陈平安被你害了两次，一次是心境被你牵引，一次是你冒冒失失赠送十二境妖丹，陈平安差一点，就只差一点，就要遭受这场无妄之灾了！杜懋，听说过吗？！一个飞升境的臭不要脸东西，在老龙城堵住了陈平安，你小师弟如今才是一个五境武夫！专程冲着你小师弟去的！什么为宗门参与大骊谋划，什么帮人试探老神君，都是扯淡！就是要杀陈平安！”

老秀才在外人面前，哪怕是那个小道童，甚至是那两个坐镇天幕的儒士，所谓的生气，仍是点到为止，最少不会如此直白流露出来。

可是在这名剑修身前，是半点不含蓄了。

而那名剑修也站着不动，任由个子比自己矮许多的老秀才，蹦跳着一次次摔巴掌在脑袋上。

老秀才一边打一边骂道：“你倒好，拍拍屁股走人了，你左右真是潇洒啊，齐静春一辈子都不如你潇洒，这个小师弟更不如你潇洒，谁都不如你左右潇洒！你这么潇洒，你咋不飞升上天滚你他娘的蛋呢？！”

左右站在原地，不还手，不顶嘴。

因为他左右也是生平第一次，见到这么生气和失望的先生。

哪怕是那次自囚学宫功德林，是他左右相伴左右，先生依旧笑呵呵，半点不以为是苦事。

哪怕是文庙神像一次次被人移动位置、搬出、打烂。

先生依旧无所谓，是真的无所谓，而不是故作轻松。

他知道先生从来不是这种人。

左右脸色平静，问道：“先生，弟子该怎么做？”

“你终于记起是我的弟子了？我当年是怎么对付的那尊中土五岳神祇？如今你占着理、有着剑……你说做什么？”

老秀才又是跳起来一巴掌拍在左右脑袋上，指了指桐叶洲最北方，怒喝道：“干他娘啊！”

左右哦了一声。

往南而去。

剑修与一身剑气之下，大海东西分开。

第三百六十七章 李二出远门，左右不为难

（13000字章节。）

桐叶宗中兴之祖杜懋无缘无故消失后，整座老龙城最少在表面上，陷入了诡异的平静。

在杜懋弹指间“打杀”了走下登龙台的郑大风，以及一袭雪白长袍的陌生外乡人后，哪怕杜老神仙不在了，余威依旧像是那座不可见的头顶云海，依旧回荡弥漫在老龙城各处，让所有五大姓家族的高层都不敢大口喘气。

因为先有亲眼看到杜老祖的仙人神通，使得一些原本属于天大事情的突发情况，也给强行碾压得细细碎碎，比如苻家暗中授意，丁方侯三族派遣出去截杀郑大风一行人的供奉客卿，死绝了，根据一位担任斥候职责、侥幸生还的龙门境修士口述，白衣年轻人的四名武夫扈从，个个杀力惊人，悍不畏死，能够以伤换命的时候，毫不犹豫，其中两人战死，一位擅长驭剑的绝色女子，一位喜好撕人的老疯子，之后云海落下了一道道光柱如剑修的本命飞剑，让原本可以围杀剩余两名扈从的修士，当场毙命，最过分的是，那个用刀的高大男子，拿着那把古怪长剑，在一具具供奉尸体的心口上戳了一剑。

得知噩耗后，三大姓氏急急忙忙秘密聚头议事，杜俨得到了消息，却没有过来凑热闹，于是众人猜测是不是苻家和杜俨设了一个天大的局，以郑大风作为障眼法的引子，引蛇出洞，要以最“名正言顺”且消耗最小的方式，绞杀他们三大家族用来压箱底的供奉修士？

不然为何苻畦身为家主和城主，整座老龙城的旗帜人物，在云林姜氏嫡女下嫁没多久的时候，都舍得半点脸皮不要，说好了只能一人活着离开登龙台的壮烈死战，结果苻畦挠个痒痒就向郑大风认输，交由杜老神仙对付郑大风，这不是早有预谋是什么？看来还是小觑了苻家的野心，是铁了心连这点残羹冷炙都不乐意给他们三大姓氏吃了？

当场就有人拍桌子瞪眼睛，扬言苻家如此心狠歹毒，就别怪他们破罐子破摔，到最后看看老龙城还能不能剩下半座。

群情激愤的，扬言要玉石俱焚的，多是些色厉内荏的。

沉吟不语的，反而是真正说话管用的老龙城权贵。

老龙城真正的底蕴，从来不在拳头和法宝上，是在一部部账本上。

突然有管事禀报少城主苻南华登门。

苻南华带了几名扈从，却是独自一人走入议事大厅，落座后，屁股还没坐热，茶也没喝一口，只是笑着说了几句话就起身告辞。

厅内众人开始权衡利弊，坐着这里的人物，打算盘，计算得失，都是行家里手。

苻南华说得简明扼要，不提亲家的云林姜氏，桐叶宗也已经与苻家结盟，老龙城六艘去往倒悬山的跨洲渡船，掌控在苻家以外的四艘，苻家全要了。在座三个家族以后每年的三成利润，要以上贡给苻家，作为继续居住老龙城的“房租”，当然，接下来苻家会借助各方势力，大举向北，世俗王朝，山下仙家洞府，山下江湖门派，都会被苻家势力囊括其中，打压、排挤、铲除所有老龙城之外的商家势力，在此期间，丁方侯三大家族能够挣到多少真金白银，是财源广进、更胜以往，还是一蹶不振、为了支付那点租金，就导致运转失灵，以至于被驱逐出老龙城，就需要在座各位精诚合作的大前提下，还要各凭本事了。至于具体事宜，如果今天各位觉得大方向没有问题，下次就可以坐下来真正聊一聊细节了。

有一位老者微笑道：“富贵险中求，搏一搏。”

有人笑道：“大骊铁骑已经快杀到了咱们宝瓶洲中部了吧，咱们这次北上，如果成功，不知道能不能与那些北方蛮子碰个头？”

一位老妪自嘲道：“苻家这是打算牵狗出去咬人啊，不过咬得好，倒也能咬下几块肥肉进自己嘴里，比起现在的小打小闹，说不定真能多赚些。”

一位最年轻的公子哥，相貌普通，气度却是不俗，哪怕周围是一圈成了精的老狐狸，他仍然不会让人轻视，他这会儿双手抱着后脑勺，仰头望头顶一盏琉璃灯，喃喃道：“归根结底，还是以大势压人啊。”

灰尘药铺，范家重金聘请来的几位郎中神医，多是练气士中的医家子弟，或是精通丹药的道家养生高人，最近在铺子这边进进出出。

范家祠堂已经吵成了一锅粥，对家主的建言逐渐变成了质疑，最后干脆就是痛心疾首了，一个个说自己愧对范氏祠堂里的那些牌位，子孙不孝，愧对列祖列宗，竟然只能眼睁睁看着范氏走了一条取死之道，竟敢螳臂当车，在这种关头还要庇护那个已成废物的郑大风，范峻茂和范二的父亲，当代范氏家主，面对种种非议，只是沉默喝茶。

药铺这边。

郑大风已经清醒过来，能够开口说话，除了范家请来的高人用药疗伤培元固本，赵姓阴神也有些从骊珠洞天带出来的家底，帮着郑大风修补魂魄漏洞，不至于让郑大风一下子垮下去，只能一天天变得形若槁木。

郑大风没有寻死觅活的，虽然言语不多，有些神色轻松，偶尔裴钱来屋子坐一会儿的时候，还会笑着与枯瘦丫头聊几句，裴钱每次来这边，都是蹲在地上，搬一条椅子搁放书籍，然后抄书。郑大风到了裴钱这边，是最愿意说话的，虽然每次开口言语，都会扯动伤势，但是裴钱不太领情，抄书的时候，格外认真，郑大风要是说得多了，还会抱怨一句你很烦唉，抄歪了一个字，某个笔画不够端正，我爹会要我重写的。

郑大风就会乐呵，只是这一笑，就又疼得直冒冷汗，不过屋里边有裴钱蹲着抄书，病床上的汉子，心情大抵还是不错的。

陈平安会时不时来这边坐一坐，一躺一坐，由于都受着重伤，所以两人聊得不多。

这天黄昏，离开充满药味的偏屋，陈平安走到院子里，朱敛在灶房忙活一桌子饭菜，裴钱在院子里练习她的独门绝学。

院子里摆了一张桌子，卢白象在跟隋右边对坐下棋，魏羡站在一旁，依旧看不懂围棋，却会耐心等待胜负。

之前朱敛和隋右边死在老龙城外边，陈平安就又花了两颗金精铜钱，砸入他们两人的本命画卷。

两人阵亡后，按照东海老道人当初订立的“天条”规矩，武疯子朱敛未来的最高成就，瓶颈跌到了武道十境。

而隋右边更是惨不忍睹，破庙一役接连死了两次，这次又跟一位金丹境换死，九境，未来的成就，就只能在九境山巅境停滞不前了。陈平安也好，画卷四人也罢，不管对于那位观道观的老观主，观感如何，“老前辈的道法通天”，五人都不怀疑。

今天那个每次出场都会黑烟滚滚、煞气腾腾的赵氏阴神，没有出现。

谁都没有料到，这尊元婴境阴神，本该是改变棋局的胜负手，坐镇药铺后如同一位玉璞境修士，不曾想从头到尾，都没它任何事情。陈平安重伤，郑大风变成了废人，朱隋两名扈从战死，卢白象和魏羡也没闲着，都是鬼门关那边转悠回阳间的，唯独这尊阴神好像就陪着裴钱在铺子门口聊了几句天，光阴停滞时，药铺阵法尚未开启，它亦是被禁锢其中，光阴流水继续流淌后，大局已定。

陈平安到了前边药铺门槛坐着。

院子里，裴钱双手扶住行山杖，气喘吁吁道：“老魏，我的剑术练得咋样了？”

魏羡没转头，继续盯着棋盘上的黑白棋子，有点像是沙场上的犬牙交错，他也就只能看出这么个意思了，随口敷衍裴钱，“强。”

裴钱不太满意，大声问道：“有多强咧？！”

魏羡想了想，“强无敌。”

裴钱大怒，“老魏，你当我是傻子啊，这种话谁信？”

魏羡斜眼裴钱，“那你信不信？”

裴钱脸色立即阴转晴，呵呵一笑，“有点点信的。”

裴钱信心暴涨，提起行山杖，指了指卢白象的背影，“小白，你是省心省力地投降认输，还是坐着不动与我一战？”

背对着裴钱的卢白象笑道：“认输认输。”

裴钱又问，“隋姐姐，你要不要跟一个今年才十虚岁的小屁孩子，来一场光明正大的大战？”

隋右边淡然道：“那还是免战吧。”

裴钱扯开嗓子，转头朝小灶房那边喊道：“厨艺精湛、天下无双的朱敛，就剩下你了，敢不敢拼着今晚饭菜不那么好吃，出来与我厮杀？”

腰系围裙、手拿锅铲的朱敛大声回答道：“不敢！”

裴钱嗯了一声，环顾四周，抱着行山杖，“果然除了我爹之外，我已经强无敌了，有些寂寞，看来今儿明天都不用练剑了。”

不知何时已经回到那边檐下长凳坐着的陈平安，微笑道：“要持之以恒。”

裴钱蹦?着去陈平安身边坐下，充满期待问道：“师父，我是不是你的开山大弟子？”

陈平安笑道：“我有个不记名弟子，叫崔东山，如今在大隋山崖书院，你想要当大弟子，可能得问过他答应不答应，不过他对于‘大师兄’这个称呼，可能不太喜欢，所以你还是有希望的。”

裴钱不以为意道：“崔东山？这名字听着就是个小鱼小虾，出息不大的，到时候我跟他商量商量，让他当我的师弟，喊我大师姐。师父你放心，我不会仗着咱俩关系近，就欺负他的，也不会拿钱贿赂他交出大师兄的身份。”

陈平安笑容古怪，“好的，你可以试试看。”

赵氏阴神站在药铺竹帘子那边，“陈平安，我有事找你。”

陈平安起身掀开帘子，走到院子前边的药铺里头。

阴神带着陈平安走出大门，走在小巷里，不知如何运转阵法，竟是直接将自己变成了坐镇某座小天地的玉璞境修为，小巷中昏暗起来，虽然赵姓阴神面容模糊，可仍是能够让陈平安清晰察觉它的小心翼翼，甚至还有些心有余悸的罕见情绪。它在隔绝了外界查看之后，漂浮身形悬停立定，对陈平安沉声道：“有一位自称与齐静春有关系的老儒士，找到了我，准确说来是直接将我拘押到了他身前，说是你陈平安的……不记名先生……”

说到这里，阴神有些想笑又不敢笑。

天底下只有不记名弟子，哪来的不记名先生？

尊师重道，在浩然天下可决不是一条可以随便践踏的规矩，一旦越过雷池，往往需要付出远远重于“声名狼藉”的惨痛代价。

陈平安点了点头，没有在这件事上与赵姓阴神坦诚相见。

阴神也不愿刨根问底，就像陈平安就从未询问自己既然姓赵，又是骊珠洞天出身，那么到底是哪一支赵氏的祖先。

僧不言名道不言寿，山水神?不问前生，皆是此理。

它继续道：“那位老先生要我转告你，可以在老龙城过年完再动身，还有些东西得晚一些捎给你，明年开春以后，想去哪就去哪，只做陈平安便是了。”

陈平安笑道：“好的。”

然后陈平安犹豫了一下，仍是直接问道：“杨老前辈，当真对郑大风的遭遇，视而不见？”

赵姓阴神本不愿意谈及任何有关老神君的事情，只是想到铺子里病床上的那个男人，它这次破例一回，轻声道：“老神君看得远，所以会显得格外不近人情，但是对于李二和郑大风，虽然只有师徒名分，不涉及传道一事，可我这苟活于世的小小阴神，斗胆说上一句，觉得还是与我们大不相同的。”

陈平安嗯了一声，“我也是这么认为的。”

阴神劝慰道：“郑大风虽然没了武道修为，可是心境尚好，我们不用太过担心。若是咱们每天怜悯看他，郑大风才最受不了。”

陈平安笑道：“这个我心里有数。”

阴神赞赏道：“这件事上，其实算你做得最好……”

陈平安连忙摆手，“怎么，难道谁到了灰尘药铺，都会开始喜欢拍马屁？”

阴神爽朗大笑，撤去阵法禁制，一闪而逝。

然后陈平安看到了街巷拐角处的绿袍女子，范峻茂。

不太清楚她为何在最后关头，选择对卢白象和魏羡出手相助，是觉得杜懋已经不成威胁，所以赶紧锦上添花？向灰尘药铺示好？

可这似乎不太符合她在陈平安心中的性情。

范峻茂走入小巷，丢了一只酒壶给陈平安，“里头是被我小炼后的老蛟金丹，你如今和郑大风，需要这个，每天忍着痛，喝上两三口，对于武夫体魄的修缮，比什么灵丹妙药都管用。十二境大妖的妖丹小炼泡酒，太烈，如今你们喝了会死人，寻常金丹境妖族的，又不够，这颗元婴境老蛟的金丹浸泡出来的药酒，刚刚好。”

陈平安问道：“这壶酒我收下，不过你是生意人，需要我付出什么？”

范峻茂摇头道：“就当是我们范家弥补灰尘药铺的，不用你陈平安额外支付什么。”

陈平安无奈道：“听了你这个解释，我不太敢收下这么贵重的礼物。”

范峻茂冷笑道：“那如果我说，范家还砸锅卖铁，帮你垫付了天阙峰青虎宫的那五十颗谷雨钱，你岂不是吓得要把酒壶抛还给我？”

陈平安问道：“到底是为什么？”

范峻茂打量着当下有些病秧子的年轻人，“给飞升境杜懋的本名仙兵吞剑舟，戳出了一个洞，不死不奇怪，有人救你嘛，可是这会儿能够蹦蹦跳跳，行走如常，说明你的五境底子打得真好。既然是这样，我作为范家的幕后话事人，就有理由在你身上押注了，押重注！陈平安，你如今体内一口纯粹真气，越来越运转不畅了吧，身上金醴法袍又破烂得像是座漏风茅屋，等到那口纯粹真气越来越衰落，灵气倒灌越来越严重，你不但武道修为要一跌再跌，可能连长生桥都要倒塌，想不想搏一把？”

陈平安没有急着拒绝或是答应，笑问道：“怎么个搏一把？”

范峻茂指了指头顶的那座云海，“你不是要炼化五行之水的本命物吗？你已经有了口诀、丹鼎和足够分量的天材地宝，人和已经凑齐，

我再帮你弄来天时地利，一旦炼成本命物，你体内有了容纳天地灵气的第一座府邸，你的那口纯粹真气，就不用消耗在毫无意义的对峙、消耗战上边，一举两得，陈平安，你意下如何？”

陈平安突然说道：“如果没有猜错，你肯定认识其中一人，对吧？”

范峻茂没有否认，却又摇头笑道：“人？”

陈平安默不作声。

范峻茂眼神晦暗，极为深沉，一双漂亮眼眸，像是两口漆黑不见底的古老深井，“你真的真的真的配不上！”

这位坐拥云海的绿袍女子，一连说了三个“真的”。

陈平安笑问道：“你说了算啊？”

一时语噎的范峻茂，气得牙痒痒。

陈平安不再继续招惹这个脾气不太好的“年轻”女子，“范二，没事吧？”

范峻茂一听到这个家伙就忍不住翻白眼，“焉了，禁足在家，每天无所事事，扛着把小锄头这里挖挖那里翻翻，积攒了十几袋子泥土，说是以备不时之需。二娘心疼得厉害，我娘亲也眼红好些次了，都不知道怎么劝他别失心疯。”

陈平安嘴角翘起。

不管这座老龙城根子烂成如何，只要有个范二在，陈平安以后只要有机会，就愿意常来。

范峻茂在离去之前，脸色难得有些凝重，说道：“桐叶宗可能会被秋后算账得厉害。”

陈平安眼神冷漠，“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过惯了不讲理的舒坦日子，那就记得平时多烧几炷香，求着老天爷别让自己撞上能够跟他们讲理的人，既然遇上了，就站好挨打，给打死了就下辈子投胎再来。”

范峻茂看着那张病态微白的脸庞。

像是第一次认识陈平安。

北俱芦洲，有一位元婴地仙坐镇的狮子峰。

北俱芦洲剑修如云，而且山上山下极其尚武，云海御剑擦肩而过的一个瞪眼，可能双方就要厮杀得天昏地暗，至于冒名别家山头，对着不顺眼的山头一阵乱锤，锤完就跑路了，挨了无妄之灾的山头，匾额给人打烂，祖师堂稀巴烂，都不知道到底咋回事。然后多半是给打蒙了的山头，又有人觉得憋屈，去离着自家门派远一些的更小山头，发泄一通。

北俱芦洲大概就是这么个修行极端修力、以万千剑修为首的神奇地方。

不然也不会明明是位于浩然天下东北方向，却硬生生抢走了正北方皑皑洲的那个“北”字。

只是随着鱼凫学宫的那位圣人出手后，接连打得两元婴一玉璞、三位大修士“通了个狗屁”，然后放话给各路剑修不许仗势无理欺人，各方势力这才稍稍收敛几分。

如今几乎狮子峰整座山头，在亲眼见到李柳在地仙难入的禁地，出入自由，并且带出一枚黄金狮子印章后，一步跻身中五境，都深刻领教了那个“李柳”的不同寻常，随着时间的推移，李柳在山上修士心目中的地位，水涨船高，无形中已经仅次于老山主。哪怕是这位与鱼凫书院圣人都有交往的大元婴修士，私底下与李柳相处，姿态摆的比那些入门练气士遇上李柳，还要低！

大概就只有李柳的娘亲，在山脚小镇开了家铺子，还迷迷糊糊

的，误以为自己闺女，走了天大的狗屎运，才给山上某位辈分不高的仙师收取为弟子，妇人还问长问短，生怕是某个老不羞的玩意儿，垂涎自己女儿的容貌，才要李柳去修习那什么神仙术法，这不是耽误她闺女嫁人是什么？等到女儿岁数大了，哪里还有家世好、钱袋子鼓、模样凑合的女婿自己跑上门，难道真要她在小镇这边帮李柳物色个男人？

妇人可瞧不太上眼。她有些后悔当初没厚脸皮一些，要那个一路随行的世家子弟，好像姓司徒来着？干脆多待个一年半载的，说不定女儿李柳都不用在山上瞎胡闹了，风风光光，直接嫁入了有钱门户，这辈子就算衣食无忧了，等到李槐大了，就接来这边，说不定还能在他姐夫那边混个轻松又挣钱的好差事。

妇人开铺子这小两年来，心情不太好，钱没挣几个，整天担心儿子在书院给人欺负，担心山上风大，女儿是不是模样长歪了，不俊俏水灵了。

李柳这段时间每次下山和回山，都会在铺子爹娘这边帮个忙，住上三两天。

狮子峰上上下下，得到过老山主的严令，不许擅自接近小镇上这间铺子，一经发现，一律当场打死。

所以妇人至今还不清楚，女儿李柳在狮子峰，是真的比神仙还神仙，而不是某位神仙身边端茶送水的养眼小丫鬟。

这两天，李柳就刚刚出门游历一趟回来，在铺子里给娘亲揉着肩膀，听着妇人说着各家各户的家长里短，唠叨那些个鸡毛蒜皮的邻里纷争。

李二蹲在门口晒着冬末的太阳，妇人越看越烦，孬样！

别人家的汉子，哪怕个个贼头鼠脸瘦杆子似的，照样有婆姨骂天骂地，哭喊着抱怨自家汉子偷了谁家狐狸精，李二倒好，真是让她放心得很！至于李二真动了花花肠子，估计她肯定是先拿菜刀剁掉李二

的第三条腿，然后去找那个**拼命了，不过妇人对外人，动刀子是不敢的，她在这儿人生地不熟，肯定会给人合起伙来欺负。

这种窝里横，李槐随她。

李二抹了把嘴，倒是没觉得这里的太平日子难熬，他其实从来都习惯这种生活，也只喜欢这样的，可毕竟如今一家三口都在北俱芦洲，唯独儿子李槐留在了宝瓶洲的大隋书院，汉子嘴笨，也喜欢把事情放在肚子里，可天底下哪有不担心自己儿子饿不饿冷不冷的爹呢。

李柳伺候完自己娘亲，端了两根小板凳来到门口，父女二人一人一条坐着。

担任李柳护道人的婆娑洲剑仙曹曦，在狮子峰待了挺久，每次下山都是护着李柳去各处销声匿迹的秘境、或是断了香火的仙家府邸遗址，捡宝贝。

就是捡。

曹曦根本不用出手，只需要一边看着李柳一次次满载而归。

这次护送李柳返回狮子峰后，曹曦堂堂剑仙，总算不用继续陪着这个古怪丫头瞎逛荡，独自下山云游去了，如今不知所踪。

李柳如今腰间悬挂着一枚黄金狮子印章，还有斜别着一把短剑。

只是都被曹曦用了障眼法，元婴地仙之下不可见。

李柳突然望向李二，两人微微视线交汇，李二就站起身说是去外边散步，李柳则立即返回屋子，陪着娘亲唠嗑。

妇人笑骂道：“总算知道挪窝啦，有本事勾搭个娘们回来，我认她做妹妹都成。”

李二加快步子。

妇人白眼，对李柳埋怨道：“当年真是瞎了眼才嫁给你爹，那会儿小镇上多少俊小伙，惦念着你娘亲呢，估摸着是那会儿鬼迷心窍了，才挑了你爹。”

李柳柔柔一笑，“不这样，哪来的我和弟弟。”

妇人用手指戳了一下李柳的额头，冷哼道：“李槐从小就懂事，你呢，瞧瞧你这个当姐的，半点不知道心疼弟弟……非要学什么仙法，你这么笨一个丫头，学得会吗？山上时间过得可快三五年一下子就过去了，到时候你从一个黄花大闺女，变成个老丫头，谁乐意娶你？聘礼少了不说，还要害得娘亲从你弟弟的媳妇本里头拿钱，给你当嫁妆，你说你对得起李槐嘛……”

絮絮叨叨。

而且重男轻女、可谓偏心得一塌糊涂了。

李柳竟然也不生气，反而一双水润眼眸，笑成月牙儿，“在山上修习仙法，每个月会有一些钱赏下来的，我都给李槐攒着呢，以后他娶媳妇，可不会给人瞧不起。”

妇人一听先是惊喜，然后立即急眼了，伸手道：“早不说？！赶紧拿来，万一哪天你遇上个油嘴滑舌的浪荡子，银子都给他祸祸了去，李槐咋办？我得帮你收好！”

李柳拿出一袋银子，约莫二三十两，“其实山上还有些。”

妇人赶紧藏好，总算良心发现，“余下那些，你就自己收着吧，在山上跟差不多身份的神仙弟子们打交道，难免有些人情往来的开销，娘亲这点道理还是晓得的。你去告诉他们，到了山下进咱们铺子，可以打折。”

李柳乖巧嗯了一声。

她所谓的“还有些”。

连一位婆娑洲见惯大场面的剑仙，都要心动不已。

妇人得了从天而降的一大笔银子，心情大好，摸着自家闺女的柔嫩小手儿，“以后嫁个好人家，娘亲和你爹，也就放心了。记住喽，最好是找个能帮衬你弟弟的大户人家。”

李柳柔声道：“晓得啦。”

李二回来的时候，破天荒脸色阴沉。

妇人有些讶异，然后大怒道：“咋的，多看了哪家婆姨给人骂了？造反了，看几眼会少几两胸脯肉啊，我去骂她！”

李二摇摇头，“咱仨进后边院子说。”

李二方才身前凭空出现了一缕香火。

便火速登山，去狮子峰找了个僻静地方，听说了个消息，就立即赶回铺子。

在正屋桌旁，妇人越来越忐忑，因为李二这幅样子，很少见，这辈子就只有过一次，那次李二这个只会在床上欺负她、对外人说话都不敢大声的怂包，就去了趟山里砍柴烧炭，很久之后才出山，不过好歹挣了些银子回来。

李柳坐在娘亲身边，见爹要开口说话，立即“善解人意”地问道：“是家乡那边寄了书信到小镇这边？”

李二不笨，立即点了点头，闷闷道：“师父他老人家说了个事儿，我就想跟你娘俩商量个事。”

妇人咽了口唾沫，“该不会是那个老东西死了没人收尸，要你这个当徒弟的赶回去打点后事吧？这可老远老远的，咱们就不能寄点钱回去，让杨家铺子那边的人帮个忙？老东西也真不是个东西，好死不死，等咱们刚刚在这边站稳脚跟，就去见阎王爷了，我要是能见着他

的棺材，非把这家伙骂得活过来！”

李柳掩嘴而笑。

李二张大嘴巴，愣了半天，摇头道：“师父老人家好好的，就是……郑大风出了事。”

妇人眨眨眼，“就那不要脸的货色，贼精贼精的，能出啥事？怎么，不是说去了南边吗，怎么，在那边剐几眼水灵姑娘，偷几样妇人贴身衣物，就会给人打死啊？”

李二盯着桌面，脸色淡然道：“没死，给人打残废了，整个后背都断了，如今还躺在床上，以后就算病好了，也会是个直不起腰的汉子。而且这次师弟没惹事，是别人惹他。我问师父不管管，师父他老人家说又不是大风他爹他娘的，教了本事，没死在外边，还想咋的。”

李柳眯起那双柳叶似的漂亮眼眸。

妇人错愕了半天没能说出一个字来。

郑大风这个王八蛋喜欢嘴花花，虽然她总骂他是一辈子打光棍的贱命，可是自己男人的这个师弟，人……其实不坏啊。

李二抬起头，望向自己媳妇，“我想去看看师弟，就是怕……你不肯。”

妇人红着眼睛，破口大骂道：“你这要是不去，你李二还是人吗？”

李二咧嘴一笑。

妇人小心翼翼问道：“去了之后，你能不缺胳膊断腿地回来吗？”

李二点点头，“打不过就跑，事情不大。”

妇人立即忧心忡忡，“啥？还要跟人打架？！”

李二耷拉着脑袋，不太愿意跟自己媳妇撒谎。

李柳赶紧劝慰道：“娘亲，没事儿，郑大风在的地方，跟咱们老家不一样，只要花钱去衙门打官司，就能讨回公道的，就是破费一些，对吧，爹？”

李二赶紧点点头。

到底是自己的亲闺女，贴心。

妇人擦了擦眼泪，将那袋子刚刚到手的银子放在桌上，又去屋子翻箱倒柜，又拿出一大袋子，除了儿子李槐的媳妇本死也不能动，差不多就是他们的家底儿，交给李二后，说道：“路上省着点花，多剩下点，好打官司用。”

李二拿了钱，大踏步离开铺子，只对李柳说了句多照顾着点你娘。

妇人呆呆坐在院子，许久之后，叹息一声，“大风也是个可怜的，以后还怎么找媳妇呢。”

李柳伸出两根手指，悄悄摩挲着腰间那把短剑的剑柄。

李二径直去了狮子峰山巅，找到了那位以擅长斗法著称的老元婴，要了条山门小渡船，先去一座大渡口，再去往宝瓶洲。

高大老人不敢多问，一是这个木讷汉子是自己“祖师爷李柳”的亲爹，二则这个汉子，十境武夫！就当下两人这个距离，重创自己这位元婴地仙，恐怕就是一拳的事情。

而且狮子峰山主一直觉得“李二”这种人，才最可怕。

太好说话，太随和，简直比胆子最小的乡野村夫都没脾气。

所以当李二都不愿意好好说话的时候，最少自己这座狮子峰，是铁定扛不住人家锤的。

老人笑道：“我送先生下山去往那座渡口好了，帮不上先生大忙，省去些小麻烦还是可以的。”

李二没有拒绝，道了一声谢，然后乘坐那艘由狮子峰山主亲自驾驭的渡船，火速南下。

李二竟是坐在了渡船船头的栏杆上。

先前在僻静地方，三炷香袅袅升起后，清晰可见老头子坐在杨家铺子后边院子里的模样。

李二最后问老头子，自己能不能走一趟桐叶宗。

老头子撂下一句随你，就挥手驱散了香火烟雾。

随我李二。

那就好办了。

他打破九境瓶颈跻身十境后，才知道别有一番新天地，最重要的是他知道接下去该怎么走这条路，如何走得更快，在最后那个断头路的尽头走到之前，他李二可以走得一路畅通无阻。

听说那个叫杜懋的，在老龙城付出的代价不小，失去了本命仙兵和阳神身外身，如今至多是初入仙人境的修为？不过老头子，说桐叶宗的护山大阵不太咋的。

那他杜老贼最好这段日子，去祖师堂多上几炷香，不然以后未必还有这个机会了。

大概是因为陈平安、裴钱还有那个已经能够坐在病床上的郑大风，都是过惯了苦日子的人。

所以这些天灰尘药铺没什么苦闷氛围，相反，随着郑大风开始恢复嬉皮笑脸的性子，后边院子还挺热闹。

范二也被他大姐范峻茂带着，来了趟铺子，在屋子里见了他的传道人郑先生，进去的时候忍着没哭，见着了郑大风就没能忍住，只是不知道师徒二人嘀咕了什么，出来的时候范二脸上有了些笑意。

范峻茂问陈平安想好了没有，要不要在云海之上炼化那件本命物，陈平安说再考虑考虑。

范二说要跟陈平安切磋切磋，他让着点陈平安就是了，结果被范峻茂一板栗打得蹲在地上，裴钱看得心有戚戚然，于是自告奋勇，跟自称“四境大宗师”的范二来了场较量，结果范二被裴钱手持行山杖撵着打，范二一边跑一边嚷着“裴钱你小小年纪，为何有此绝世武功，难道你就是传说中不世出天才，容我范二回去勤学苦练三天，再来领教你的通神剑术！”

裴钱跑得汗流浃背，觉得这次交手自己确实尽显风采，连自己额头都挨了行山杖一下，剑术太高，收不住手啊。

等到范二被范峻茂抓着离开药铺，裴钱转头望向魏羡，问道：“老魏，我真有这么厉害啦？我晓得那个范二的马屁，有水分……”

魏羡坐在小板凳上晒着冬日里的和煦日头，“水分不大。”

裴钱一抹脸上的汗水，“娘咧，我原来真是天才啊，以后还有些怀疑来着。行了，老魏，我今天晚上抄完书，就再自创一套拳法，明天传授给你，你不用如何谢我，十串糖葫芦就成了。”

魏羡摇头道：“你的拳法，我不学。”

裴钱蹬蹬瞪跑过去，气势汹汹道：“为啥，看不起人？还是舍不得糖葫芦那点小钱？”

魏羡道：“么的钱了。”

裴钱顾不得魏羡是不是瞧不起她的拳法了，哎呀一跺脚，懊恼道：“咋连买糖葫芦钱也没了呢！”

她突然蹲下身，小声道：“老魏，你不还有件花里胡哨的龙袍嘛，咱们把它卖了换银子呗？到时候你要是累，我帮你兜着，咱们是朋友唉，我会不帮你？”

魏羡反问道：“你咋不卖你那张符?？”

她扭扭捏捏掏出那张黄纸符?，贴在自己额头上，点了点头，破天荒道：“也对，我舍不得，估摸着你也会舍不得，我就不勉强你了。”

魏羡转头，瞥了眼小丫头，“太阳打西边出来了？”

裴钱转过头，在魏羡耳边窃窃私语道：“我跟你说啊，我其实真是流落民间的公主殿下，小时候我在家里都用金扁担的，馒头儿，吃一个丢一个。”

魏羡点点头，“像我。”

陈平安除了每天在前边铺子打地铺，还把原本柜台当做了书桌。

这段时日，都在反复阅读、推敲琢磨那本青虎宫陆雍赠送的炼丹秘籍。

因为灰尘药铺如今成了老龙城心照不宣的禁地，又有赵氏阴神坐镇小巷，陈平安就放了其中一块最小的斩龙台在桌上，还有那枚金色的玉牌，篆刻着“吾善养浩然气”，它的来历，神仙姐姐没有细说，只说是某个老东西还算赏罚分明，重的，让一个家伙闭门思过，轻的，摘下了这块牌子。

陈平安这些天几乎每天都要往金醴法袍丢入一颗金精铜钱，今天已经是第四颗了。

这是关乎性命的头等大事，容不得陈平安心疼半点。

而且一瓶坐忘丹，和两瓶配合服用的火龙丹、布雨丹，除了陈平安自己服用了一颗坐忘丹，其余都给郑大风和画卷四人，分发完毕，一颗没剩下。

这会儿陈平安记起一事，站起身去了后边院子，带着裴钱去偏屋找到练习剑炉立桩的隋右边，后者有些奇怪，陈平安说能不能帮着裴钱先开筋拔骨。

裴钱笑得合不拢嘴。

自己终于正式成为师父陈平安的开山大弟子了！

隋右边点点头。

结果陈平安刚走出屋子没几步，就听到裴钱震天响的哭喊声，然后小丫头飞快跑出屋子，说她再也不要练武了。

隋右边站在门口，无奈道："她根本吃不住疼，我算很讲究力道了。"

陈平安伸出一只手掌捂住脸。

没脸见人。

裴钱还死死抱着他，抽泣着，满头大汗不说，黑炭小脸上满是惊恐和畏惧。

这天还没到晚上，裴钱就到了柜台这边找到陈平安，说她今天抄书抄了一千字呢，虽然实打实抄了那么多字，可小丫头很是心虚。

陈平安哭笑不得，说道："不练武就不练武，这有什么，以后多用心读书，一样可以有出息。"

裴钱蹦蹦跳跳走了，去找老魏侃大山去喽。

陈平安笑了笑，继续翻阅那本千金难买的炼丹秘籍。

没来由想起那天裴钱站在街巷拐角处的模样。

跟自己当年小时候上山采药，遇上突如其来的一场暴雨，溪水发大洪水，堵住了下山最近的路，自己为了赶回家照顾娘亲，不一样是咬着牙要尝试着跳过去？

所以陈平安有些心软。

哪怕连剑灵都说了裴钱是“世间屈指可数的武运胚子”，可陈平安不觉得裴钱不练武了，就是多么可惜的事情。

多大岁数的孩子，就做多大的事情，没什么错。

难道他陈平安小时候，一个人孤零零蹲在远远的地方，看着同龄人在神仙坟那边放着纸鸢，吃着碎嘴零食，穿着崭新衣裳，就不羡慕吗？

当然羡慕啊。

难道他陈平安当年力气小，只能把家里爹娘余下来的物件，一样样典当出去换米钱，难道不哭吗？

一样会偷偷躲在被窝里，哭得很难受的。

这些磨难，未必全是坏事，熬过去，就会是另一种好事。

可是陈平安仍然希望自己在意的身边人，可以人人更顺遂一些，最少不用太小太早就去面对这些。

只是人生在世，最难称心如意，见着了好东西，兜里的银子不答应。

想要平平安安的，老天爷未必点头。

陈平安趴在柜台上，有些困意，便睡了过去。

桐叶宗上下，除了屈指可数的几位上五境大修士，没有察觉到任何异样，依旧觉得自家宗门，是桐叶洲当之无愧的执牛耳者，便是玉圭宗加上扶乩宗和太平山，三座山头加在一起，才能勉强与他们桐叶宗掰掰手腕子。

虽然数百年以来，桐叶宗私底下始终不许宗门子弟对外宣称，那位百年难遇的中兴老祖是飞升境，只可说是仙人境，只是有希望跻身十三境而已。但是谁不知道，这叫此地无银三百两？外边的那些一洲练气士，之所以从不在嘴上不提这个，无非是担心惹来桐叶宗的不高兴，其实心里跟明镜儿似的。

桐叶宗除了这位中兴老祖、威势镇压一洲外，还有数位玉璞境，同样声名显赫，比如那位掌管宗门谱牒、戒律的祖师爷，就刚刚顺利斩杀十二境大妖归来。

而当代桐叶宗宗主，亦是玉璞境，而且还是一名剑修！

宗主更教出了一位惊才绝艳的嫡传弟子，是一位不过三百岁的元婴剑修。

如此雄厚底蕴，最南边的那个玉圭宗，敢跟桐叶宗争第一的头衔？

桐叶宗占地方圆一千二百余里，不会御风不会御剑，串个门都不轻松。

拥有一座桐叶小洞天。

只有上五境大修士和元婴地仙才有资格入内修行。

然后有一天，所有桐叶宗子弟与生俱来的尊严、自信和宗门荣誉，开始出现变化，许多天经地义的想法，变得没那么胸有成竹了。

比如某天晚上，几乎所有中五境修士都感受到了一股磅礴压抑的气息，从北往南，直扑桐叶宗北部边境！

人未露面，剑气已至。

一剑直直劈向了宗门护山大阵“梧桐天伞”焕发出来的幽绿屏障上。

当场崩碎。

虽然瞬间就以无数雪花钱消耗而聚起的山水灵气，撑起了第二道遮天蔽地的梧桐伞。

仍是一剑斩破。

一直撑起了规模越来越小的第六把梧桐伞。

那名不知名剑修才停下剑，悬停在距离桐叶宗祖宗山头三百里外的空中。

他淡然出声道：“杜懋，出来，不然第七剑，我就不保证不会伤及无辜了。”

这一刻，就算是下五境的桐叶宗外门弟子，以及分散外围的家眷仆役等，靠南边的，都痴痴仰头望向那一粒刺眼的光点。

靠近北方的，只要是金丹地仙之下的练气士，更是连多看那名剑修一眼，都觉得有一缕缕剑气在狠狠浇灌眼眶，赶紧低下头去。

就在此时，以祖宗山头为中心，以桐叶洞天的灵气作为源泉，在那名剑修身前，出现了最新的一道天地屏障，这把隐约出现伞架的最核心护山大阵，只遮蔽住了祖宗山头方圆三百里的山水。

刚好将那名剑修拒之门外。

事实上已经不算什么门外，人家只是杀进了家中，没能继续冲入大堂而已。

桐叶洲宗主腰挂祖师堂玉牌，可以穿过阵法屏障，身穿紫袍，仗剑悬停在那名剑修身前，笑问道：“可是剑仙左右？”

“杜懋？”

剑修看了眼紫袍剑修，摇头道：“不像。”

所以他出剑了。

两名上五境剑仙。

如两道长虹划破夜空。

没有出现桐叶宗子弟预料中的一场持久战。

被誉为世间最能“吃钱”的剑修厮杀，本就比其余练气士更加生死立判。

二来，实力悬殊。

最终桐叶宗宗主很快被一剑劈入屏障内，整个人撞在一座灵气稀薄的山峰上，山头被直接炸碎。

那名剑修笔直一剑，从上到下，瞬间划破屏障一个大口子，缓缓走入，就像是一个不请自来、还要破门而入的客人，不讲半点礼数。

铺天盖地的谩骂声，以及五彩绚丽的仙家法宝，一股脑砸向此人。

这名剑修不再束缚自身那份蕴藏百年、不得现世的剑气，瞬间外放，便如银河瀑布流泻人间。

根本就没有一件法宝能够近身百丈之内。

剑修对着那座祖宗山头，神色淡然，像是在与人讨教学问的口气，很认真道：“我家先生发话了，要我干你娘，要我读书有些难，这个不难。那么问题来了，杜懋，你娘还在不在世，长得如何？”

天地寂静。

尤为寂静。

第三百六十八章 人间苦难说不得也

（15000字章节。）

等了片刻，杜懋始终没有露面。

左右望向那座祖师山，笑道：“这也不出来？不愧到过飞升境的修士，这份脸皮，估计我的飞剑都戳不破了吧。”

只是左右突然发现有些异样，祖师山山腰一处神仙楼台、连绵起伏的仙境地带，那边有位玉璞境老修士，貌似在护着一位根骨不错的少女，而且此时，所有人都眼神奇怪地望向了少女，她是一位很年轻的龙门境修士。

她发现左右在看她后，立即吓得低下头。

左右皱了皱眉头。

因为桐叶宗不少子弟，几乎同时都望向了这座祖师山半山腰，好像都在找她。

少女身边那位兴许是护道人身份的玉璞境老修士，气得脸色铁青，可又不敢擅自启衅那杀力无穷的剑修。

少女胆子小，又受到了天大委屈，竟是开始默默落泪。

一座山上宗门，想要站稳脚跟，甚至是傲视群山，其实很简单，就是得有能打的。

以前有，攒下家业，传下香火，有直达上五境的术法神通，能够根深蒂固，随后开枝散叶。

现在有，砸场子的，打得退，去砸别人家场子，打得别人最少要口服，能够为门派师门撑起一片凉荫，庇护后辈。

以后有，别青黄不接，那么现在越嚣张跋扈，到时候风水轮流转，以后怎么办？祖师堂还要不要了？毕竟山上修行，报仇不讲究什么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处心积虑等个一百年几百年的，甚至千年都有。

那么这个前世曾是玉璞境的转世少女，在桐叶宗精于推衍的修士指出大致方向后，宗门花了将近三十年时间，才辛辛苦苦找到地点，又有人专门隐姓埋名，等了“她”数十年，等到她出生数年后，经过一番厮杀争夺，这才成功将她带回山头。

所以这位被带回桐叶宗的少女，就是属于未来能够打的。

类似太平山的女冠黄庭，只是暂时还远远没有黄庭的修为，以及那股子气势，后者尤为重要，涉及大道本心。

太平山老天君和宗主宋茅，肯定嘴上没少教训黄庭惹是生非，不知隐忍，但是心里头，自然是乐开了花才对。

而这位桐叶宗被给予厚望的少女，唯一的遗憾，就是少女资质虽好，就是性子实在太软了，几次下山游历磨砺道心，宗门评语都是，天赋异禀，性情灵爽，林林总总，能有几百字的褒奖和欣赏，不过每一次在末尾，都会添上这么一两句，比如性情醇厚，稍稍少了些杀伐果断。

只是碍于她的特殊身份，没谁敢说半句重话。桐叶宗山头最大的杜家，更是把她当做了心肝肉。

理由很简单，除了少女前世是玉璞境修士之外，还有更重要的一层身份，她的的确确，曾是中兴之祖杜懋的娘亲。

寻找转世之人，重续善缘。

一般就只有宗字头的山上仙家才有如此底蕴和手段。

左右愣了一下，一手持剑，一手挠挠头，大概是不愿吓到一个无

辜的小姑娘，解释道：“玩笑话，别当真。我们读书人，喜欢语带双关。”

不说还好。反正少女早就已经吓傻了。

这一解释。

脸色煞白的少女，就开始一点一点儿皱起那张小脸蛋，泪痕刚刚偷偷擦干净的她，艰难忍着不让自己在这个大恶人面前，露出怯懦的一面，不然按照她以往的性情，早就委屈得眼珠子啪嗒啪嗒往下掉了。

左右为难。

不过他也不愿多说什么。

对付女子，小齐不擅长，崔瀺那个王八蛋稍微好点，他左右是从来觉得女子心思，比先生的学问还要难以琢磨透，总之就是比读书还难。

至于说左右的学问大不大，高不高。

比齐静春的正统和崔瀺的歪脑筋，确实是要差不少。

从小他就不爱读书，是被老秀才硬按着脑袋才读书的，学问自然还是有一些的。寻常的书院贤人君子之流，根本没资格跟左右论道。

需知左右练剑，剑气从何而来？

最早就是从书中来，从无数山崖石刻上来，从无数碑文拓片中来。

小齐为了他练剑顺利，当年就一路陪着他走过了无数的山水。

左右轻轻叹息一声，遥望一眼中土神洲那个方向。

他收回视线，发现少女身边，还站着一位先天剑胚资质的少年，眼神凌厉且倔强，直愣愣望向自己，哪怕被自己的剑气灼烧眼睛，依旧不愿转头。

左右瞥了眼祖师山某处，“杜懋，我知道你想要做什么，你不妨试试看，我等你便是。”

之后，左右就随手劈出一剑，将身后大阵屏障再次劈出一道大门，转身走出。

左右在桐叶宗辖境的边境地带，悬停空中，闭目养神，当旭日东升，他就开始以最精纯的剑气剑意，击碎某些固化的山水气运，例如某座山头，一段江水，某棵有望成为精魅的参天大树，某座镇压阴煞之气的凉亭，埋在地底下的压胜之物。

灵气少数流散、泄露出去，大体上看来貌似折损不多。

事实上后果极其严重。

山水气运，讲究一个藏风聚水，藏在何处，聚在何地，皆有讲究。无比絮乱的气数，谁敢胡乱收入囊中？福祸不定。

这名剑修，就堵在人家家门口，好似老农刨地，开始挖起了桐叶宗的墙脚。

因为是边境线上，难免有一阵阵灵气，肥水流入外人田，起先桐叶宗根本不敢有人出面，收拢灵气放回宗门内。

后来桐叶宗实在是心疼那些灵气，派了一位金丹境老修士慷慨赴死，拿了法宝去捕捉灵气。

不曾想那名剑修看也不看一眼“小小金丹”，只是落在了一条大河河面上，脚下河水孕育出来的一条条细微灵气，瞬间崩碎。

又有一位金丹修士壮着胆子掠出山头，遥遥跟在那剑修身后数十

里外，小心翼翼地聚拢四散灵气，尽量放回河水中，帮着梳理、稳固水运脉络。

一旬过后，剑修与桐叶洲那些焦头烂额的地仙修士之间，还算相安无事，各做各的。

又一旬后，宗门放开禁令，开始有一些金丹之下的中五境修士，偷偷摸摸来到那名剑修附近，隔着三五十里路程不等，心情各异，极其复杂。

再一旬，就连许多下五境的年轻修士，都开始跑来凑热闹，“瞻仰”此人。

而那名名为“左右”的剑修，除了偶尔望向祖师山山巅一眼，从来不理睬那些桐叶宗修士。

大寒过后，距离新年就不远了。

山下市井有俗语，年关难过年年过。

已经在一洲耀武扬威无数年的桐叶宗子弟，才知道原来自家师门也会有难关。

随后有一天，桐叶宗处心积虑设置了一场伏杀，动用了两位玉璞境修士和将近十位地仙。

左右一剑破之。

然后改变路线，又去了趟祖师山附近，将一座原本应该是赠送给某位未来玉璞境修士、作为神仙府邸的封禁山峰，从山头到山脚，一剑劈开，劈出了一道巨大峡谷。

潇洒远去。

此后继续堵人门口挖墙脚。

闹出这么天大的动静，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桐叶洲宗字头山门和元婴地仙都早已知晓，只是书院没有出面阻拦，就没谁敢来触霉头看好戏。

除了一个人。

玉圭宗的玉璞境修士姜尚真，本命物是一片柳叶的那个姜氏家主。

此人先与左右正儿八经鞠躬道了一声歉后，板着脸看了半天，然后蓦然发出了震天响的笑声。

赶来北方和返回南方的时候，两次御风远游，故意极慢，大摇大摆，两只袖子甩得飞起。

结果差点被左右一剑劈成两半。

只是狼狈逃遁的时候，姜尚真仍是笑声快意至极。

有一天，有个少女怯生生站在远处，颤声询问道："你为何要无缘无故破坏我师门气运？"

左右在桐叶宗如今算是混熟了，一些个桐叶宗子弟自以为他听不见的窃窃私语，听得一清二楚，所以左右想了想后，回答道："这么个败家子，怎么就是中兴之祖了，我看是灭门之祖吧，所以你当初不该把杜懋生下来的。"

清秀少女满脸羞愤。

陪着少女一起来此的少年，同样是桐叶宗未来千年鼎盛的希望所在，比起软糯的同龄人，少年的性子锋芒毕露，背负着一把老祖杜懋亲自赐下的长剑，满眼恨意，"迟早有一天，你会死在我剑下！"

左右笑了笑，"既然如此，那我就入乡随俗了。"

伤势尚未完全痊愈的桐叶宗宗主，紫袍剑修从天而降，拦在那对少年少女身前，将他们护在身后，竟是向左右道歉道：“童言无忌，恳请剑仙别放在心上。”

左右盘腿坐在一座山峰悬崖外，说道：“听说你们桐叶宗，一直喜欢一言不合就丢飞剑砸法宝，打不过了就自报名号，回了山头再与长辈叫苦几声，最后哗啦啦下山砍人去了。是不是这个样子？”

紫袍剑修苦笑无言。

左右笑道：“是不是在心里说‘是又如何？’”

紫袍剑修脸色大变，一巴掌狠狠打在少年脸上，怒道：“跪地磕头，向剑仙认错！磕到剑仙满意为止！”

少年嘴角渗出血丝，“死也不磕头！”

左右微笑道：“对于这些眼高于顶的先天剑胚，我实在是没兴趣教他们做人讲理了。子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你这个当长辈的，再吃我一剑好了。”

紫袍剑修被一剑刺穿腹部，又一次将身后山峰撞穿，惨然坠地。

至于其中是不是故意压制境界，任由左右一剑平息怒火，就只有天知地知两人知了。

左右望向那个少年，“不再撂句狠话？说不定杜懋会出来保你的。”

少年脸色惨白。

左右道：“不说你会死的，说了狠话，说不定还会有人帮你挡下一剑。这个时候你怎么选择？”

背剑少年天人交战。

少女突然站在少年身前，伤心欲绝，哭喊道：“你别再逼他了，他的剑心会碎的！你这么厉害，为何要跟他一般见识？！”

左右笑道：“问你儿子去。”

少女哭得视线模糊起来。

只觉得天底下怎么会有这么不讲理的人！

左右站起身，“先前不愿磕头，是为了面子，卖个乖给某些宗门长辈看，想着讨要一个好印象，现在死则死矣都不敢说，是因为真正惜命。你这种先天剑胚啊。”

左右望向北方，自嘲道：“怎么回到了这人世间，才开始发现小师弟的好呢。”

一次机缘之下，左右得到了那把佩剑后，小齐曾笑言，偶得三尺剑，跨海斩长鲸，收鞘挂壁上，犹有铮铮鸣。

后来左右离开中土神洲，远离人间，在海上远游，就一直没有再读书了。

左右对少女说道：“不提杜懋，以及与你与杜懋的前缘，只说这次登门拜访，确是连累了你沦为笑谈，是我有错在先，你可以提一个合理要求。”

少女抹了把眼泪，将信将疑道：“真的吗？”

左右点头道：“只有一次机会，必须合乎情理。”

少女鼓起勇气，“那就请你放过他，不要再镇压他的剑心了。”

左右点了点头，“可以。”

果真刻意收起了自然而然流泻在外的剑气。

其实少女不知，非是左右针对少年天才的剑心，而是此人剑心本就不够精粹。

不然一名剑修站在左右身边，就是不小的福缘，可谓“入芝兰之室”。

少女破涕为笑，可大概是觉得跟这个大仇家露出笑脸，是无异于欺师叛道的卑劣行径，她赶紧板起脸。

左右转身准备继续去对这座桐叶宗斩山水、散气数，转过头，道：“杜懋真是个败家子，你们很快就可以知道了。”

少女茫然。

身后少年颤颤巍巍，身形不稳，剑心更不稳。

左右一掠远去，剑气如虹。

祖师山那边，梧桐小洞天的异象越来越明显。

想飞升？

那得问过我的剑，答不答应。

————

一艘来自北俱芦洲的跨洲渡船，已经到达东宝瓶洲的版图上方。

速度极快，神仙钱消耗了不计其数，乘客们自然乐见其成，谁不乐意早些到达目的地。

听说是有位财大气粗的老元婴砸了一大笔钱，这艘渡船才如此作为。

一位个子不高的精壮汉子，住着最便宜的底层屋舍，深居简出。

应该是位纯粹武夫，只是看不出是几境。

其实看不出，就挺能让聪明一点的练气士心生忌惮了。

传说中的武道第十境，止境武夫有三层，气盛，归真，神到。

李二在离开狮子峰山头后，气势一路攀升，莫名其妙就进入了归真范畴。

李二觉得挺好。

拆人家祖师堂，拳头得硬！

————

老龙城暗流涌动。

范家始终按兵不动，当然在绝大多数范氏祠堂的人眼中，这叫等死。

孙家亦是动静不大，虽然早早选择依附苻家，可并未火急火燎递交什么投名状。

灰尘药铺，依旧是那么个无人打搅的热闹小地方。

陈平安坐在柜台里边，桌上，摆放着最小的那块斩龙台，长尺状。

初一和十五正在“磨剑”，两者飞速掠过那块斩龙台，火星四溅。

雀跃欢快。

陈平安在给自己算账。

那块篆刻“吾善养浩然气”的金色玉佩，能够自行汲取天地灵气。

就是一座可以悬佩在腰间的小洞天。

只可惜如今不可悬佩，因为跟灰尘药铺的阵法还有赵氏阴神自身煞气相冲。

到了山清水秀灵气盎然的地方，就可以拿出来了。

裴钱很喜欢它，先前在柜台这边，爱不释手，摸了半天，只是到底没好意思跟陈平安借去耍耍。

无法解决燃眉之急，陈平安只能暂时雪藏这块玉佩。

不过当下最在意也最伤神的，还是那具飞升境大修士的阳神身外身，这就是正儿八经的仙人遗蜕！

少年崔瀺，或者说崔东山如今的那副皮囊，就是如此。

只是如何使用这副遗蜕，里头有大学问。一个不慎，就是血本无归。用好了，则一本万利。

比起炼化本命物，难度更大。

首先，得“开门”。仙人遗蜕，名副其实的不败金身，中五境剑修的本命飞剑，倾力一击，都未必能够刺出什么来。

其次，像崔东山那样的移花接木，鸠占鹊巢，意味着“进门”的魂魄，得完整且足够强大，并且是天生心志坚定之辈。

不然到最后，说不定就是杜懋死灰复燃的结局，一旦给他借机返回桐叶宗，阳神归位。后果不堪设想。

第三，如何温养。仙人遗蜕，若是搁置着，放上千年都没有问题，可是一旦有了新主人，就得砸钱了。

第四，新的“杜懋”如何成长，修行道路如何选择。否则就是暴殄

天物。

世俗王朝赞誉官员，有个说法，叫做宰相器格。可是距离真正成为一朝首辅的官员，还有一大段路要走，甚至要靠运气。

陈平安对于此事，详细问过赵姓阴神，只是后者说得含糊，因为涉及到了许多内幕，根本不敢多说什么。

欠了范家，或者说范峻茂五十颗谷雨钱。

自己的那袋子金精铜钱，已经没剩下几颗了。

花钱如流水，入不敷出，说的就是陈平安当下的尴尬境地。

裴钱的想法总是天马行空，说那时间就像飞剑，嗖一下就过去了。尾巴都看不到哩。

陈平安觉得自己口袋里的银子，跑得比飞剑还快。

叹了口气，收起了那块玉牌，只是药铺注定没客人，就由着初一和十五继续砥砺剑锋。

这趟出门，带着初一十五一路接连不断的厮杀，剑锋已经钝了不少，按照赵氏阴神的说法，如果继续这么消耗下去，一旦飞剑出现缝隙，那就坏了大事。

不过如此“吃掉”那块斩龙台，可以修补回来。

这么一小块斩龙台，世间剑修梦寐以求的心头好，能卖不少谷雨钱的。

寻常剑修几乎都是穷光蛋，不是没有理由的。

就算是阿良，当年行走中土神洲的江湖，在去往倒悬山之前，还欠了一大屁股债，虽说不是全部用来养剑，主要是每次出手，事后就

需要掏钱帮那些可怜兮兮的宗门修补山头，这份开销，占了大头。可剑修最难攒钱，已经是不成文的规矩了。原因既简单，也不简单，简单是唯有剑一物需要烧钱，根本不用分心和贪心其它法宝，不简单的，是这一件东西，就已经比其他练气士难养了，练气士实在手头没钱，最少还可以拿出某些家底售卖换钱，拆东墙补西墙，提高某一件适合当下修行的法宝仙兵品秩，剑修卖什么？自己的本命飞剑？

裴钱虽然吃不住开筋拔骨开关节的苦，可还是希望自己能够练武的，只要是不挨痛的那种，她就愿意。

比如今天就在跟小白请教武学，老魏不爱扯这些，被她烦的不行，跑去屋子里，一卷被子闷头睡觉了，气得裴钱提着行山杖戳被褥，老魏也不管，鼾声如雷。

裴钱只好退而求其次，跟关系第二好的卢白象讨教学问了。

卢白象便走到院子里，想了想，开始模仿陈平安的六步走桩，别有韵味，十分写意。

一边走一边转头对裴钱笑道：“教拳不教步，教步打师傅。这是极好的拳理根本。我们四人当中，只说架子，是朱敛撑得最开，拢得最密，最符合收放自如这个说法。”

六步走桩之后，一拳轻轻递出，砰然作响，卢白象继续道：“八面撑劲，才能半睡半醒，一有动静，毛发如戟拳罡震。”

卢白象一记鞭腿，飘然落地后，“人之脊柱如天地龙脉，故而有武学中有校大龙一说，并不算高深，但是极其关键，脊柱节节贯穿，如蛟龙晃躯，瞬间发力，一口纯粹真气骤然流转气府经脉数百里，甚至千里之遥，催动全身皮肉筋骨血，每次出手自然势大力沉。”

朱敛坐在檐下板凳上，正看着一本某些描写肥瘦得当、油而不腻的才子佳人，听闻卢白象称赞自己的言语后，乐呵一笑。

卢白象耐心极好，笑问道：“能大致听得明白吗？如果不懂，我可

以掰碎了与你细说。”

裴钱使劲点头，“都听懂了，可是我不想学走路。”

卢白象笑道：“不先学会走路，以后怎么跑，怎么飞？”

裴钱瞥了眼卢白象腰间那把狭刀停雪，“可我就想学最厉害的剑术，实在不行，刀法也可以。”

卢白象转头望向已经悄然坐在长凳上的陈平安，无奈道：“我没辙了。”

裴钱看到陈平安后，如耗子见猫，立即改口正色道：“那就先学走路好了！”

朱敛啧啧道：“铁骨铮铮墙头草，见风使舵赔钱货。”

裴钱手持行山杖怒道：“不要以为自己做的饭菜好吃，就了不起啊！有本事出来一战！”

朱敛哎呦喂一声，合上书本，弯着腰站起身，“我就不信邪了，今儿非跟你切磋切磋，不然你不知道我在灰尘药铺，是厨子里头最能打的一个。”

裴钱半点不惧，“好，我们开始比抄书！”

朱敛坐回小板凳，继续看书。

陈平安没理睬这些打打闹闹。

在这些事情上，陈平安从不约束裴钱。

陈平安笑着站起身，难得有些闲情逸致，便一步轻飘飘跨入了院子中央。

脸色还是不太好，可陈平安精神气在这一刻，却不差。

脚下以六步走桩缓缓而行，手上却是神人擂鼓式的拳架。

走桩拳架，与境界修为无关。

若说拳意给人的感觉，便是自然而然四字而已。

裴钱则只觉得同样的走桩，在陈平安认真起来后，哪怕是只是看着，就觉得舒服。

朱敛抬起头，满脸惊叹笑道："意思有点重啊。"

卢白象点头道："我远远不如。"

陈平安收拳立定后，左右张望一眼，笑眯眯道："隋右边，魏羡，轮到你们了。"

默默站在窗口那边的隋右边径直转身，坐回桌旁。

魏羡的嗓音闷闷传出屋外，"霸气绝伦。"

裴钱蹲在地上抱着肚子狂笑，这些家伙还好意思说我墙头草？

郑大风竟然走到了正屋门口那边，撑着门框，抬头看了眼日头，眯起眼，"总算还魂了，再躺下去，得发霉。"

裴钱讶异道："郑大风，你能下地走路了？可别逞强，摔个狗吃屎，又回去躺十天半个月的。"

郑大风气笑道："我的小姑奶奶唉，求你念我一点好吧！"

裴钱白眼道："好心当驴肝肺。"

陈平安跟郑大风点头致意后，就坐回长凳，裴钱很狗腿地拿了些

瓜子过去，一大一小坐在长凳上，她张开堆满瓜子的小手掌，一直放在陈平安身前。

郑大风走得极慢，步子也小，就在正屋那边的屋檐下散步，绝不是意气用事，强撑着起床。

只是这个汉子，一直勾着背。

所有人都像是没有看到这一幕，各做各的，卢白象拿了棋墩棋盒去找隋右边下棋。朱敛翻书，魏羡睡觉。裴钱陪着陈平安吃瓜子。

小药铺的年味儿，有了些。

————

有一天中午，灰尘药铺竟然来了一位范峻茂范二姐弟之外的客人。

真正的客人。

是位外乡口音的老者，在药铺买了不少药材，就是埋怨价钱稍稍贵了些。

赵氏阴神只能以心声暗中示意陈平安，他只能看出此人是相当凝练的龙门境修为。

陈平安倒是心境平和，连飞升境的杜懋都交过手了，好歹算是见过大风大浪，这点定力还是有的。

剑灵转述文圣老爷的一番话，让陈平安又想通了一些事情。

世间道理，其实一直在，有人捡起，奉若圭臬，视为珍宝，有人不屑，甚至还有人会踩上几脚。

这不是道理不对，不好。

而是人心出了问题。

剑灵尤其多说了几句那位坐镇桐叶洲北部天幕的古稀儒士，说下场不算太好，按照老秀才的说法，有可能要失去吃冷猪头肉的资格了。

陈平安琢磨之后，不由得感慨大道之争的复杂。

连文圣都不得不承认“道德文章做得好，一肚子学问不差”的文庙陪祀“贤人”，不也做出了如此“无理无礼”的举动？

可话说回来，这位文庙七十二贤之一，他的道理和学问，对浩然天下难道就没有教化功劳吗？

自然会有，而且肯定不小。

那么是不是说，他为了所谓的“千秋大业、文运万年”，所以此次针对了他陈平安，人家在他那条大道上就一定走错了？走得不够高不够远？

也不是。

陈平安在这些天里，每天都会想这些以前不太顾得上的“大道理”，反正闲着也是闲着。

这会儿药铺里，那位外乡老者是个健谈的，一边挑选药材，一边跟陈平安这个“掌柜的”闲聊。

付钱结账的时候，富家翁装束的老人笑道：“小掌柜，愿不愿意听我这个过来人一句劝？”

隐匿在暗处的赵氏阴神心一紧。

陈平安笑道：“老先生只管说。”

老人环顾四周，郑重其事道：“酒香不怕巷子深，对也不对，想要生意做得好，得有年轻好看嘴又甜的小姑娘们来帮忙啊！”

陈平安摇头道：“算了，生意冷清些，对付着过日子就行了。”

老人笑道：“小小年纪，就这么老气啦，不好。”

陈平安笑着不再说话。

老人感慨道：“我呢，是个外乡人，听口音就听得出来，不过老龙城这么大的事情，我也听说过一些，这才来的铺子，这没什么好隐瞒的，你不傻我不傻，这会儿敢来这里触霉头的，老龙城土生土长的，不会有，也就我这种……世外高人了，对吧？”

陈平安哭笑不得，“老先生是敞亮人。”

老人伸手指了指街巷拐角处那个方向，“我如今就住离这儿不远的小客栈里头，放心，我不是啥居心叵测的人物……”

他突然泄露出金丹境修为，笑问道：“能不能看在我是金丹地仙的份上，卖我便宜些？”

小巷中的赵氏阴神又是如临大敌。

委实是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关系。

跟金丹还是元婴没关系。

结果老人来了这么一出，赵氏阴神都想要破口骂人了。

陈平安摇头道：“这可不行，做买卖不讲人情，如果老先生说想聊天解闷，我和药铺都欢迎。”

老人拎着大包小包药材，瞥了眼陈平安，叹气道：“你也不是啥俊俏女子，有啥好常聊的。”

隋右边站在了竹帘子后边，当老人释放金丹境界的气势后，虽然只有一瞬间，隋右边仍是火速赶来，可看到陈平安正跟人家“讨价还价”，她便有些恼火。

老人看到隋右边的模糊姿容后，立即转过头对陈平安沉声道：“我其实是个药材商，以后每天都来药铺啊，记得早些开门，晚点关门！”

陈平安笑着点头答应下来。

老人离开药铺的时候，走路有些飘忽啊，这么高兴？

隋右边已经返回，魏羡和朱敛也离去，唯独卢白象走到柜台这边，好奇询问道：“只是金丹境？”

赵氏阴神现身后，“除非是仙人境，否则就真是金丹境了。”

卢白象苦笑道：“那么大一个桐叶洲，才几个仙人境？”

下午的时候，老人又屁颠屁颠来了，买了一堆药材，让灰尘药铺挣了二十多两银子。

离开的时候，老人还在瞅竹帘子后边。

陈平安在饭桌上，盖棺定论道：“这位老先生，跟郑大风和朱敛，一定聊得来。”

朱敛摩拳擦掌道：“老爷，如果那人明儿还来，我来探探底。老爷放一百个心，是不是同道中人，老奴随便攀扯聊个几句，就能看出来。”

陈平安提醒道：“记得掌握火候，别添乱子。”

朱敛笑道：“老奴晓得了，会牢记在心。”

第二天一大清早，那个老人就走入了小巷，见药铺没开门，就老

老实实蹲在外边。

陈平安虽然早已睁眼，仍是按时打开大门，开门迎客。

在陈平安陪着老人拣选药材的时候，朱敛悄悄来到这边，略作思量，莫名其妙道：“街上美妇，大户人家。”

老人眼睛一亮，不动声色道：“绣楼有少女，背诵蜀道难。”

两人视线一个交汇。

绝对没错了，是同道中人！

简直就是他乡遇故知啊。

之后就没陈平安的事情了，两个老头子一本正经地窃窃私语，最后灰尘药铺这次挣了足足八十两银子。

陈平安没敢偷听，到底是犯忌讳的事情，疑惑问道：“你们聊什么了，这么投缘。”

朱敛笑眯眯道：“书中自有颜如玉，跟这位老前辈切磋了一下书上学问。”

朱敛走向竹门帘那边的时候，以拳击掌，“果然是人外有人，老前辈是下了苦功夫的！”

陈平安摇摇头。

得嘞，还真是同道中人。

再加上个开始下床走路的郑大风，估计不会消停了。

前两天郑大风差点挨了隋右边一剑。

原因是范二这个好徒弟，不知道找谁，帮自家先生画了一幅栩栩如生的人物画像，得手之后，郑大风就挂在了自己屋子墙壁上，恨不得每天上香的那种。

然后裴钱告密。

隋右边赶去一看，真是她的画像！

笑得还十分妩媚？穿得还挺凉爽？

如果这次不是陈平安拦下了隋右边，估计郑大风真要狠狠挨上一剑。

最后还是陈平安不顾郑大风苦苦哀求，摘了画像，送去给隋右边发落，才算压下了让人哭笑不得的这桩风波，不过隋右边跟郑大风的梁子，算是彻底结下了。

陈平安这个捣浆糊的也没啥好下场，隋右边竟是没有将那幅画家劈烂，冷笑着说不如你陈平安收着吧，反正是一路货色。

思来想去，陈平安就用上了文圣老先生的顺序学说，去拎着裴钱的耳朵要她抄书一千五百字。

范二有些机灵，送完了画卷就根本不登门了，不然陈平安会教他什么叫做真正的王八拳。

年关了。

得购置一些年货。

范峻茂来了一趟，说范家跟苻家私底下有了接触，是后者主动找上门的，苻畦亲自找到了她。苻畦亲口保证会对灰尘药铺这边给出一笔天价赔偿。

裴钱，魏羡，隋右边三人，一起去买年货。

是裴钱苦苦哀求的隋右边。

然后那个每天都要来药铺外小巷跟朱敛坐一起聊天几句的老人，今儿就坐在拐角处，很世外高人，眼观鼻鼻观心。

朱敛这些天看书愈发勤快了，而且多是版刻精良的崭新书籍，都是那位老前辈赠予他的，几乎每天都要挑灯夜读。

裴钱三人满载而归的这天夜里，陈平安关门药铺，坐在长凳上，喝了口养剑葫里的小炼药酒。

裴钱在外边闹腾疯玩了一天，早早睡觉去了，当然没敢不抄书。

卢白象走来坐在他身旁。

他聊了些这座天下的山上趣闻。

卢白象觉得很有嚼头，说藕花福地的江湖，真该学一学这边宗门山头的作为。

比如这边修士的仇杀，很干脆利落，有几条山上的不成文规矩，被广为流传。

第一，对付不存在和解可能性的仇家，斩草除根。第二，那些个修为不高却运气出奇好的年轻子弟，别给人家送人头送法宝，一旦围杀此人，一般都是结队，一名修为相当或是同境子弟，用以砥砺大道，一旦捉对厮杀中将其斩杀，有可能可以汲取冥冥之中的气数。一名短暂的护道人，比所杀之人，最少实力高出一到两个境界。一名修为最高的修士，暗中应付各种突发状况。第三，如果仍是吃了大亏，在涉及宗门存亡的关头，就不能再讲面子了，该给钱给钱，给法宝给法宝。第四，山泽野修的实力再高，惹了都不打紧，这些没有跟脚靠山的货色，本就是会走路的宝库，一旦他们胆敢惹事，不杀白不杀。

卢白象说到最后，由衷感慨道：“真是别有天地。再就是这边收取弟子，太讲究了，藕花福地根本没法比。”

然后他转头笑道：“比如你对待裴钱。”

陈平安嗯了一声，“收个弟子，很难。不是有什么就教他们什么，裴钱，一开始我是不愿教，后来有了想法，是不敢教。如今，是不知道怎么教。”

陈平安抬头望向夜幕，“朱敛开玩笑说裴钱是铁骨铮铮墙头草，其实我觉得还好，孩子，少年，长大成人，我觉得大概都会有三个阶段吧，小草柔弱，但是根子一定要扎得牢固。稍有风吹，便是草动，其实这没什么，青草依依，摇来晃去嘛。接来下就是如山野青竹，有人厌恶，扬言要斩恶竹万竿，但又有读书人很喜欢竹子，这座天下甚至还有一座竹海洞天，有座青神山，名气很大。之后才是青松挺且直。”

“以前有一位很厉害很厉害的剑客，与我同行。现在回头来看，他看待我，从性质上来说，跟我看待裴钱是一样的，都在问心，是一场悄无声息的考验。”

“我那会儿才刚刚开始练拳，他不能教我高明的剑术吗？不能给我喝一口妖丹浸泡的药酒吗？不能叫我淬炼体魄的上乘法门吗？不可以一股脑送给我法宝器物吗？都可以。他随手为之，眼睛都可以不眨一下。”

“但是他都没有。”

“为什么呢？”

“我以前一直是没想过，后来想到了，没想太明白，直到自己身边带着个裴钱，才有些懂了。”

文圣老爷，说我们所处的世道，总是这般复杂，走着走着，杂草丛生，荒庙破寺。走着走着，杨柳依依，桃花烂漫。走着走着，穷山恶水，夜幕深沉。走着走着，琼楼玉宇，大放光明。”

陈平安喝了今晚最后一口药酒，瞬间就满脸涨红，酒劲，真大。

陈平安极少与外人聊这些，今天是例外。

因为卢白象，陈平安觉得也是同道中人，说不清道不明，就是个感觉，就像姚老头，还有圣人阮邛，死活不愿意收取他陈平安做徒弟，差不多。

陈平安别好养剑葫，双手搓着脸，然后呵了一口气，白雾茫茫的，轻声道：“我看待这个世界，总是好的，坏的，都想要看清楚，更清楚一些。一些不那么大是大非的人和事，就尽量看到他们的好。不是说别人不喜欢我陈平安，不看好我陈平安。甚至是起了争执。他就一定是错的。在你们藕花福地，有个武学宗师，叫磨刀人刘宗，说了句话很有意思，‘脚底下路这么宽，咱们各走各的，没毛病’。我觉得这句话是真没毛病。只是，做人，怎么可能没有好人坏人呢，大是大非之外，会模糊一些，都说人命关天，这就算大是大非了。比如那个飞升境大修士，杜懋，他这辈子肯定做过很多坏事，也肯定做过些好事，甚至有可能在桐叶宗，他就是个当之无愧的中兴之祖，无数子弟愿意为他做那自认为舍身取义的壮举。”

卢白象双手轻轻放在膝盖上，微笑道：“你以为人人都愿意如你这般，自己找苦头吃吗？整天在心里头兜兜转转，纠结对错是非，何苦来哉？练了武，学了剑，当了神仙，很多人就是为了自己痛快而已。任侠仗义，为了朋友之交，杀不认识的人全家，还被江湖视为豪杰之举，怎么算？为了父亲，劫囚车杀官兵，一口气杀穿了，最后还当了大官，青史留名，被视为大孝之举，豪杰性情，怎么算？一人负我，我就负天下人，这样的人，何其多也，有些人是这么做了，有些人是做不到而已，却也这么想了。”

卢白象双手轻轻拍打膝盖，“人生路上，有人在荒芜中看到了一朵花儿，看到了就会觉得有希望，有些人见不得别人好，见不得别人对，就只能看到遍地的屎，吃着满嘴的屎，觉得味道还蛮好，见不得别人不吃屎。毕竟……吃屎也是能吃饱的。”

陈平安忍不住大煞风景地问道：“你怎么知道？”

陈平安赶紧道：“算了，当我没问。”

卢白象给了一个陈平安打破脑袋都想不到的答案，“我吃过啊。”

陈平安默然。

卢白象神色自若，笑道：“我与魏羡是差不多出身，其实比他还要差一点，很早就是孤儿了，家乡那边又算不得淳朴，我十四岁那年，被乡里恶少丢进了粪坑，还留了两个人守在旁边，只要一露头，就被竹竿子打回去。没办法，就这样吃了个饱。在那之后，我磨了一把尖刀。”

陈平安问道：“一个个都给你捅死了？”

卢白象摇头道：“没呢，算准了时机，逮住第一个，喝得醉醺醺的，捅了他肚子一刀后，就腿脚发软了。事后给丢到了县衙牢房里。之后嘛，家乡待不住，去闯荡江湖了，说是江湖，其实就是混口饭吃。突然有一天，开始奇遇连连，吃了什么千年一株的灵药，得了本神功秘籍，认识了很多红颜知己。大概是自卑吧，有执念，就想着让自己变得像是世家子弟，成为读书人，最喜欢‘风流’这个词，不过我还算聪明，学什么都快，举一反三，而且我做什么，都想要争个第一，唯一的好，就是争不到，倒也无所谓，还算放得下。”

陈平安唏嘘道：“我知道朱敛是豪阀子弟出身，真正的钟鸣鼎食之家，隋右边稍微差一点，但也是一等一的将种门户，机缘巧合，才成了当年藕花福地最大门派的嫡传弟子。很难想象，你是藕花福地的魔教开山鼻祖。”

卢白象会心笑道：“江湖嘛，我笑傲王侯的那个岁月里，武林中人无论正道黑道，都喜欢取个好听些的名字，我觉得这有什么稀奇的，要取就直接取名魔教，然后做比正道门派还要正派的事情，才算厉害。对了，不用你陈平安说，我都知道之后的魔教，是个什么德行。翻多了史书，就会发现历史就是这么兜兜转转，朝堂，江湖，都一样，画圆圈。偶尔出个道德圣人，武学天才，那就走出去一点，圈子大一些，后边的人继续转一圈。”

陈平安想了想，“偶尔也会拐来拐去，没个边儿。”

卢白象点头道：“那就是乱世气象了，人如鸡犬，命如草芥。”

两两沉默许久。

卢白象问道：“对了，我很好奇，你为何执着于读书和讲理？”

“自卑。”

“何解？”

“缺啥想要啥。”

“嗯？”

“爹娘走得走，一个人过日子，讨句骂难，被说声好也难，就希望事事做得对一些，不让街坊邻居戳脊梁骨，骂完了我，再骂我爹娘。再就是穷得叮当都不响一声，穷怕了。所以喜欢听人说道理，也喜欢钱。我不喜欢欠别人钱，但也不喜欢别人欠我钱。”

卢白象憋了半天，才说道：“真是……实在。”

在两人闲聊期间，朱敛就搬了条凳子在屋檐下翻书看，身为昔年藕花福地第一人，这点眼力还是有的。

隋右边则负手站在门口那边。

听到陈平安关于“欠钱”的话语后。

隋右边冷哼一声，走回自己屋子。

朱敛嘿嘿一笑，继续看书。

卢白象告辞离去，起身后抱拳道：“受教了。”

陈平安摆摆手，笑道：“你可拉倒吧。”

突然想起一事。

不然死马当活马医？明天试试看，教裴钱那剑气十八停？

但是陈平安又有些犹豫。

仔细想了想，还是再看看吧。

————

那座不知名的小客栈里，那位自称世外高人的外乡老人，沐浴更衣一番之后，在桌前正襟危坐。

拿出一大堆画轴，得有二十三支。

还有水深水浅不一的大碗小碗。

其它还有乱七八糟的一大堆。

皆是承载山上仙家门派“镜花水月”神通的器物。

如果陈平安在场，就会发现当年风雪夜，青衣小童小心翼翼端出的那碗水，然后流着口水，观摩了仙子苏稼御剑的神仙风姿。

想必如果青衣小童遇上了这位老人，估计真得哭着喊着敬称为老祖宗了。

事实上，青衣小童自己去的绰号，御江小郎君，还是受某位前辈的启发，那位前辈绰号“玉面小郎君”，与自号“一尺枪”的山上不知名豪客，是他们“这座山头”里的头两把交椅，绝对是扛把子的那种老前辈，德高望重！这两位老人家，豪气干云，第一次交手，是为了争执正阳山苏稼，和神诰宗极少抛头露面的贺小凉，到底谁才是宝瓶洲第一仙子，玉面小郎君说是苏稼，仙气人气儿都足，贺小凉美则美矣，缺了点人味儿，反而不尽善尽美。一尺枪愤而反驳，然后双方开始往“白碗水中”砸小暑钱，就为了说上一句话，反驳对方一句。

小炼之后的雪花钱，同样能丢入各类镜花水月器物中，只是灵气不足，无法传递话语。

然后就会成为仙子们所在山头的山水灵气，可别小看这一颗颗雪花钱，积少成多，还真有些小山头，因为仙子貌美，加上善于笼络豪客，使得山水灵气大涨。

至于一颗小暑钱，更是足以支撑砸钱之人说上一两句话了。

一尺枪和玉面小郎君，那顿吵架，各自砸了七八十颗小暑钱！那可就是各自掏出七八颗谷雨钱了！

一战成名。

不知道有多少小门派的仙子希望两位老神仙，能够“大驾光临寒舍”，为她们一掷千金。

只是一尺枪一般言语不多，只是默默丢钱，反观玉面小郎君则大大咧咧，最喜欢砸了钱后大嗓门说话，很喜欢那种仙子撒娇的热情吹捧。

老人看了半天桌面，最后挑中一幅画卷，打开后，稍等片刻，就有山水雾气升腾弥漫开来，很快就出现一座装饰素雅的屋舍，有一位年轻仙子怀抱琵琶姗姗走出，身后有一位面容古板的侍女默默跟随，最后乖巧站在了角落。

仙子弹了一曲琵琶后，没有一人的言语响彻屋舍内。

这就意味仍是没有豪客砸下一颗小暑钱，或是砸了，没说话，但是后者可能性极小。

仙子强颜欢笑，说了些干巴巴的言语，她到底不是世俗市井的青楼女子，而且刚刚被师门要求做这种勾当，还是束手束脚。

就在此时，有人突然笑问道：“小郎君，在不在？”

几乎瞬间就有人冷冷道：“不在。”

仙子惊喜万分，赶紧起身，向着正前方施了一个万福，“拜见小飞升和武十境两位神仙前辈。”

这是一尺枪和玉面小郎君的别号……

仙子稳了稳钓到了两条大鱼的激荡心情，坐回原位就要用心弹一曲琵琶，犒劳两位砸起来钱来尤其惊世骇俗的大金主。

她眼角余光瞥见那个木头人似的婢女，眼神微冷，却微笑道：“石湫，还不快向两位老神仙道谢？”

那个婢女便施了个万福。

等到仙女弹完一曲，客栈老人才丢入一颗小暑钱，问道：“小郎君，我到了老龙城，回头找你去啊，咱哥俩好好喝几杯。”

小郎君的答复，相当简明扼要：“滚。”

老人又丢了小暑钱，“你咋这样呢？是我登门拜访，你都不用挪窝，又不耽误你几天功夫。”

小郎君：“没空。”

老人急了，“别啊，吃顿饭的时间总有吧？”

小郎君，“没。”

客栈老人气愤道：“武十境！你一个练气士，你真当自己是武道十境的高手啊？”

小郎君：“你不也叫小飞升，你咋不上天去拉屎撒尿呢？你要有这个本事，我肯定在山头张大嘴巴接着。”

客栈老人开始转变策略：“小郎君，你何等英雄气概的一位好汉，你就忍心让我万里迢迢白跑一趟？”

小郎君沉默片刻，老人紧张兮兮等待答案，最后小郎君淡淡道：“那就滚过来吧。”

客栈老人是顾不得在仙子面前丢人现眼了，欣喜道：“谢恩谢恩。那咱们就这么说定了啊。回头到了你帮派山门外，我给你打暗号啊。”

小郎君：“闭嘴。”

老人开心得很，“得令！回头见面，咱们哥俩好好聊。”

如果桐叶洲第二大仙家门派的玉圭宗子弟在这边，看到自家老宗主如此谄媚不要脸的一面，估计能够把眼珠子瞪出来，丢在地上捡都捡不起来。

————

再过几天，就是大年三十了。

这天晚上，吃过了饭，裴钱帮着朱敛收拾过了桌子，抄完了书，去前边铺子找陈平安。

陈平安已经将范峻茂“押注”的那壶酒，倒入了养剑葫，一天至多能喝两三口，多了不行，反而伤身伤神。

世间事皆是如此，过犹不及，惜福与贪福，只在一念之间。

陈平安刚喝完一口小炼之酒，脸色微红，裴钱在柜台那一边，踮起脚跟，始终安安静静，瞪大眼睛看着陈平安喝酒。

陈平安放下养剑葫，随口问道：“想不想念藕花福地？”

裴钱摇头。

陈平安笑问道：“也不想念爹娘吗？”

裴钱犹豫了一下，还是摇头。

她问道：“你有没有生气？”

陈平安没有给出是或不是，而是问道：“为什么不想呢？”

裴钱神色宁静，撇撇嘴道：“就是不太愿意想呗。”

见陈平安好像还是没有生气。

枯瘦小女孩趴在柜台上，啪一下将那张符箓贴在自己额头，沉默了很久，才缓缓说道：“家乡遭了难，逃难那会儿，我娘亲是饿死在路上的，是我爹带着我到了南苑国京城外边。一路上，我娘亲给我爹逼着去找别的男人，为了换几口吃的，一开始我娘亲不愿意，就被我爹扯住头发往死里打，我那会儿只知道哭，想要拦一下，就给我爹也打倒在地上了，他是男人，力气大嘛，后来娘亲换来了吃的，我爹吃最多，我娘亲少些，我最少。有一次，我半夜里醒过来，发现我娘亲偷偷跑出去，背着我，一个人吃着一个黑乎乎的馒头，我就回去睡觉啦。后来，娘亲好像生了病，爹不管，一开始还背着赶路，后来有天爹跟我说，娘亲饿死了。再后来，我爹找到了人，却没能把我卖出去，他就让我去偷别人的东西，给人打了好几次，他就骂我笨，就这么一路走啊走啊，走到了京城外边，我爹福气好些，城外有钱人开了粥铺，也有白白的大馒头，我爹吃得快，还是怎么的，好像是给馒头吃撑吃死的，我就那么看着，不知道为什么，就只有一个念头，不知道到了下边，爹还赶不赶得上娘亲，能不能做个伴儿。”

陈平安身体前倾，伸手摸了摸小丫头的脑袋，“早点睡觉。”

裴钱笑了笑，唉了一声，蹦蹦跳跳去睡觉了，还瞎嚷嚷着“我有符箓，妖魔鬼怪，快快离开！”

陈平安独自坐在那里。

在那天之后，陈平安对裴钱越来越严厉，甚至会每天坐在裴钱身边，看着她一个字一个字抄书。

第三百六十九章 聚散

（恢复更新。13000字。）

在飞剑初一和十五即将吃完那块长尺状斩龙台的时候，光阴悠悠，飞剑嗖嗖，就已经是腊月二十九了。

裴钱、魏羡和隋右边三人，为灰尘药铺购置了满满当当的年货，跑了五六趟，裴钱苦苦哀求着隋右边同行，不是没有理由的，只需要隋右边站在各色店铺附近，根本不用裴钱魏羡跟掌柜的讲价，价格自个儿就一落千丈。

每次早出晚归，那位老人都会在街巷拐角处的老槐树下翻着书，一开始还有些拘谨，后来熟了后，就会与他们打声招呼。最后两趟，担任苦力的魏羡没跟着，隋右边背着陈平安那只绿竹书箱，带着裴钱今儿返回小巷这边，老人又打了招呼，裴钱甜甜应着，隋右边没有出声。走入小巷后，裴钱笑呵呵说这位秀才举人模样的老书生，真是书海无涯读书到老哩，就是岁数大了点。隋右边扯住裴钱的耳朵，笑眯眯道老先生有没有答应送你一份红包厚厚的压岁钱啊？裴钱装傻喊疼。

跨过门槛进了药铺，陈平安依旧坐在柜台后边，等隋右边松开裴钱的耳朵，裴钱就开始大声背诵她们俩于何时何地、在哪家铺子原价为何、又以什么价格购买何物。陈平安打着算盘，当裴钱嗓音落定，清脆悦耳的算盘珠子敲打声也骤然停歇，陈平安朝隋右边伸出大拇指，“仅是文案清供一项，就便宜了约莫百两银子。”

裴钱帮着隋右边掀起竹帘子，隋右边去铺子后边卸下年货。

裴钱蹑手蹑脚返回柜台这边，踮起脚跟，下巴搁放在桌上，满是邀功的笑脸。

陈平安瞥了眼竹帘子那边，偷偷摸摸拿出七八颗铜钱，“是你的分红，赶紧收好，要是给她瞧见了，咱俩都吃不了兜着走。”

裴钱小心翼翼收好这笔小家当，一溜烟跑向后边院子，赶紧存起来，好好放在她的多宝格里头。

陈平安提醒道：“记得帮忙卸货，要善始善终。记得最后跟她说一声辛苦了。”

“好嘞！”裴钱大声应承下来。

看着晃荡来晃荡去的青竹帘子，陈平安会心而笑。

明天就是大年三十了，月穷岁尽之日，除夕除夕，辞旧迎新。

陈平安如何都没有想到，会在老龙城这座灰尘药铺，这么多人一起过年。

先前几趟购买年货，隋右边不情不愿，后来魏羡懒得去了，反而是隋右边起了瘾头，拉着裴钱大杀四方，乐此不疲。

最早是朱敛私底下跟裴钱打商量，说是只要喊得动隋右边出门，就赠送给她一套文房四宝和一份压岁钱，裴钱说考虑考虑，然后就找到了陈平安。陈平安觉得隋右边确实应该多走动走动，沾一沾市井烟火气也好，就让裴钱答应下来。于是隋右边就耐不住裴钱像只嗡嗡嗡的小苍蝇打搅她练习剑炉立桩，只好跟着她和魏羡出门散心。

后来隋右边自己拿了她和裴钱屋子角落里的那只绿竹书箱，拉着裴钱出去购物，陈平安就跟裴钱暗中约好，只要隋右边跟掌柜老板讨价还价一次，裴钱就能分红一颗铜钱。

陈平安转头望向药铺门外。

小巷内光线瞬间阴沉下来，阴气森森，而且那些光线仿佛带上了重量，显得有些沉。

一袭绿袍从天而降，正是范峻茂。

陈平安绕出柜台，跨过门槛。

范峻茂问道：“想好了？”

陈平安点头道：“希望能给今年收个好尾。”

范峻茂对那尊黑烟滚滚、阴煞飘荡的赵姓阴神提醒道：“别画蛇添足，暗中窥探云海上边的动静，到时候吃苦头的是陈平安。”

阴神点点头。如果它借助药铺阵法，拥有了玉璞境修为，确实能够对老龙城上方这座云海观察一二，只是云海灵气洁且清，阴神和阵法却是污煞之气，两者相冲，短兵相接，很容易引发云海絮乱，让炼制那件本命之物的陈平安功亏一篑，伤及大道根本。

范峻茂伸手按住陈平安，就要腾云驾雾去往头顶云海。

陈平安突然问道：“书上记载，仙人炼丹之前，挑选了良辰吉日和山水形胜后，当天不都应该斋戒沐浴更衣，跪捧丹炉，向天地四方祈祷吗？”

范峻茂冷笑道：“我在云海上，就是山主身处书院，真人坐镇道观，罗汉置身寺庙，我就是云海这方小天地的圣人，祭拜谁？祭拜我自己啊？你陈平安要是愿意跪地磕头，害我再吃一剑，再跌落个境界，我倒是无所谓，境界丢了可以修补回来，让你磕头的机会，恐怕不多。”

陈平安心中了然。

看来青虎宫陆雍在那清境山，虽是老元婴修士，可仍是不算一方圣人，无法任意调用山水气数这份“地利”。

被范峻茂一把拽入云海，陈平安站定后，轻轻踩了踩脚下云海，不会塌陷消散，与寻常泥路无异，如先前阴神出窍远游水神庙，能够御风立于碧波之上，感觉不错。

范峻茂一拂袖，陈平安身前凭空出现一张云雾精华凝固而成的雪白大案，桌面光滑如镜，祥云飘荡，仙气缥缈。

陈平安驾驭方寸物飞剑十五，咫尺物素白玉牌，悬停在这方案桌上，一件一件取出炼物五行之水所需物品，动作缓慢，除了那只青虎宫陆雍以五十颗谷雨钱卖给陈平安的五彩-金匮灶，还有范峻茂当时以蛟龙沟元婴老蛟金丹，换给陈平安的天材地宝，林林总总四十多样，仅是丹砂就有十二种，用以在不同时段、不同火候的情况下，分别调剂水火、中和五行。

陈平安的不急不缓，看得范峻茂有些烦躁，怎的如此磨磨蹭蹭。

范峻茂啪一下，将手中一块老龙布雨佩拍在云案上，“你要炼化那方水字印，作为最重要的辅佐材料，水精的品秩必须跟上，不然就会拖了后腿，这块老龙佩，是我目前能够找到最好的水精，跟老龙城差不多的岁数，汲取了不少云海的水运精华。你别跟我谈钱，与那颗小炼老蛟金丹的药酒一样，是我范峻茂的押注，你要是一定要谈钱，也行，这块玉佩，就当我贱卖给你，三十颗谷雨钱！”

陈平安微笑道：“是你一直在跟我谈钱好不好。”

范峻茂脸色古怪，破天荒有些底气不足，道：“你真就心安理得收下这么一块贵重的老龙布雨佩？这可是苻家祠堂里头供奉千年香火的老物件，很值钱的！三十颗谷雨钱而已，还涉及到你炼化本命物的品相高低，这都不愿意出？”

陈平安瞥了她一眼，“这只是苻家的天价赔偿之一，你不过是帮着转次手，就想要挣三十颗谷雨钱？看来你最近年关难过啊，你跌境一事，我估计不简单是从元婴落回金丹那么简单，怎么，跟我一样给吞剑舟差不多，伤到了根本？你范峻茂吞食云海疗伤，效果应该不太显著，但是为了补充流失到你气府中的云海水精，却很耗钱，对吧？”

范峻茂恼火道：“陈平安你真是不傻啊。”

陈平安最后拿出了那方水字印，轻轻放在云案上。

范峻茂深深看了一眼小小的私章，“你真要炼化此物？以后本命相连，你要是再拿它钤印江河水运，可就要伤及自身大道修为了。当然，如果不做此蠢事，以此印作为五行之水的本命物，开府一事，大有裨益，寻常人凿出一口水井，至多是一方池塘，你却有望开拓出一座小湖泊，你当下灵气倒灌体魄、肆掠各处窍穴、侵蚀那一口纯粹真气的险峻处境，确实可以轻松解决。”

陈平安点头沉声道：“就是这枚水字印了！”

陈平安伸出手指，轻轻摩挲那枚老龙布雨佩，感觉有些熟悉，皱了皱眉头，抬头望向范峻茂，“这就是水精？世间水脉水运凝聚为实质的精华所在？”

范峻茂眼神冰冷，冷笑道：“怎么，怕我坑害你？！”

陈平安摇摇头，犹豫片刻，拿出埋河水神娘娘赠予的那枚玉简，握在手心，“此物也是水精？”

此物一出，四方云海仿佛通灵一般，纷纷雀跃起来，好似一群稚童眼馋蜜饯糖人。

范峻茂神色凝重起来，没有给出答案，反而问道：“你从何而得？”

陈平安笑道：“那就是了，好像比这块苻家祠堂的老龙布雨佩，还要好。”

范峻茂眼神再度炙热起来，这是第二次。第一次，是听说陈平安身怀十二境大妖金丹，她在药铺之前徘徊不去。

只是这次范峻茂很快就压下心头那份垂涎，强买强卖是不敢了，凑近一些，端详着那枚被陈平安遮掩大半篆文的玉简，晶莹剔透，光华流转，她过过眼瘾就好。

陈平安不识货，她认得，必然是大渎龙宫某条大水脉凝成的水运

精华，上古遗址的侥幸存世之物。比起这块苻家老祖曾经悬佩多年的老龙布雨佩，云泥之别，先天灵宝，后天器物，本就是一条大鸿沟。范峻茂之所以如此眼热，在于若是炼化了这枚玉简，补足云海损失，助她一步重返元婴，犹有盈余，然后轻松跻身上五境，所需不过三四十年光阴而已，在那之后，才需要范峻茂花费心思，去各处破碎洞天秘境寻觅机缘，故地重游罢了，比起寻常练气士闯荡这些遗址的杀机四伏，天壤之别。

陈平安问道："我以此物作为炼化本命水字印的水精，可以吧？"

范峻茂咬牙切齿道："可以！可以得很！你这个家伙，真是天天踩狗屎，如此千载难逢的稀罕物件，也能给你撞见了收入囊中！知不知道这般可遇不可求的先天灵宝，恐怕在那些个尚未有圣人蹲着茅坑不拉屎的不知名洞天福地，需要一大帮金丹元婴地仙抢个头破血流，说不定就会有人陨落其中，极有可能还要跟玉璞境修士争个大道一线机缘……"

陈平安打断范峻茂的"怨言"，微笑道："各有各的缘法，我如果是在老龙城土生土长，待上一千年，也未必有机会来这座云海站一时半刻，而你范峻茂去水神庙逛荡一万年，都拿不到这枚玉简。"

范峻茂点了点头，"这话说得不差。废话少说，开始炼物！"

她深呼吸一口气，开始脚踏罡步，双手掐诀，四周风起云涌，荫庇整座老龙城的巨大云海，在最外缘地带，开始迅猛翻卷起来，像是一朵本已绽放的莲花，重新变成了一朵雪白花苞，将她和陈平安以及那条云案笼罩起来，头顶无数条雪白光线如泉眼流淌而出的泉水，倾泻而下，灵气升腾，陈平安一时间呼吸困难起来，发现范峻茂眼中的促狭意味后，不动声色地取出了那块金色玉牌，悬佩腰间。

玉牌铭刻篆文为"吾善养浩然气"。

无数云海灵气涌入那块玉牌当中。

范峻茂赶紧挥袖驱散那些故意让陈平安感到压抑的云海水精，免

得全部给那块玉牌汲取殆尽，不然就真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了。

范峻茂还算厚道，身形倒掠，退出了这座云海花苞，只以心湖言语提醒道：“一有大麻烦，就立即停下炼化，受伤烧钱，总比丢了性命要好。身前那张云案的高低，你可以按照心意抬升、降低。”

陈平安盘腿坐下，云案随之下降，最终就像一张铺在地上白茅草席。

需要炼制为本命物的水字印，五彩-金匮灶，出自某座大渎龙宫的水精玉简，暂时应该用不上的那块老龙布雨佩。

四十多件天材地宝，其中十数种颜色各异“烧之不尽五行外，炼化愈久愈神妙”的丹砂，既有质地顽狠、至性沉滞的冥水砂，也有熠熠生辉、星光点点的北斗砂，一种种价值连城的丹砂，分别盛放在大小不一的透明琉璃瓶内。

陈平安坐于云海之上，环顾四周，虽身处于云海花苞大阵之中，视野无碍，可见三面大海之水。

此次炼化，只在玉简，根本不奢望一鼓作气，将水字印成功炼化为本命物。

如此一来，即便炼化不成，这块大渎龙宫酝酿而就的水精，玉简形态崩溃消散，好歹灵气能够收拢，进入腰间悬佩有那块金色玉牌，即便有些流散损耗，也是融入这座云海，就当是回馈报答范峻茂的布阵。

退而求其次，那块老龙布雨佩，一样可以作为备用水精，辅佐炼化水字印。

陈平安练习剑炉立桩片刻，用以静下心来，脑海中想象，竟是少年时烧瓷拉坯的场景。

在丢入大把小暑钱后，那只搁放在身前云案上的五彩-金匮灶，有

五彩祥云，分别从丹鼎边沿的五头异兽嘴中，袅袅升起。

陈平安轻轻提起体内那口纯粹真气，轻轻一吐，冲入五彩-金匮灶之内，是为“起火”。

这一口绵延不绝的纯粹真气，游若火龙，绕着丹鼎内壁开始盘旋游曳，火光四起。

炼物之真火，分量够不够，决定了能否成功丹炉点火，而更重要的精粹程度，则决定了炼化之物的最终品相有多高。

炼化这枚碧游宫玉简，不涉性命根本，玉简不用扎根窍穴，相比水字印，用不了太多天材地宝和各色丹砂。

陈平安研习老元婴陆雍那本炼丹秘籍已久，揣摩玉简所载“直指大道”的仙诀内容，更是日复一日，两者都可谓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分别是青虎宫宫主和买埋河神娘娘的精妙心得，尤其是后者，是水神娘娘毕生心血所在，陈平安只需要按部就班、步步为营即可，何时重新添加一口纯粹真气如柴火，何时洒入某只琉璃瓶内丹砂是几两，何时默诵祈雨碑文蕴含着的大道真诀，牵引丹炉气象，增添火候，在丹鼎上方降下一场甘霖，与炉内窜起的一颗颗摇曳火苗，水火交融，皆有章法可循。

所以陈平安除了略显疲惫，大致上还是气定神闲。

范峻茂坐在云海大阵之外，默默念叨着多加一两丹砂、赶紧忘记炼化那块火山熔石、一口纯粹真气不济晚些吐入丹炉……

只可惜陈平安每一个动作，有条不紊，甚至静待火候的时候闭目养神，呼吸吐纳都极有规矩，没有在任何细节上出现致命漏洞，大大小小的瑕疵或多或少会有，可是这点细微损耗，对于那块大渎龙宫镇水之宝的水精流溢出炉，变成云海养料，实在是九牛一毛而已，范峻茂很是失望。

第一次炼化品秩这么高的先天灵宝，你陈平安就不能心颤几回、

手抖个几次？

就当是稍稍贡献一点水精给云海，作为补偿和报答她范峻茂的守关，不过分吧？

到最后，有些绝望的范峻茂倒头大睡，再也不看那座丹炉，反正顺风顺水，她算是没啥希望狠赚一笔了。

与范峻茂所料不差，从人间一更锣鼓时分，到第二天天亮时分。

陈平安已经将那枚玉简炼制得八九不离十，只是特殊之处，在于那枚玉简上的文字，留了下来。

应该是玉简原先主人以相同炼物之法，炼制在了这枚玉简之上，并且文字本身蕴含大道真意，便又极其罕见地留存下来，失去了承载器物后，自身通灵，不愿就此消散天地间，世间万物，一经开窍，皆向生惧死，可大道之下，生死有循环，双方相悖，而练气士的修行证道，就成了逆天而行，一心修出不朽之身，抵御光阴流水的冲刷。

一篇炼物口诀的文字，孕育出自身灵性。

又是一桩稀罕事。

范峻茂起身凝视着那些碧绿小精灵似的文字，一千多个，在五彩-金匮灶中起起伏伏，飞旋不定。

范峻茂犹豫了一下，“我劝你最好找个法子，收起这篇口诀文字，以后修行路上，寻见了某位得意弟子，将这些文字烙印在神魂之中，就可以直接传道。山上那些宗字头仙家，所谓亲传嫡传，大多是这个路数，所以香火传承得相对简单轻松。在传道之前，它们在你气府之内，又可以锤炼、温养你的神魂窍穴，是天底下屈指可数的‘食补’神魂之法，没有任何后遗症，是一举两得的美事。”

陈平安犹豫不决，不知如何下手。

范峻茂笑道：“这我可帮不了你，这类蕴含道意灵性的文字，不是你有神通有法宝，想抓捕就能心想事成的，一个不留神，被它们感觉到道心不合，它们就会瞬间崩碎，便是仙人境都挽留不住。”

陈平安心生起了一个念头，务必要留下这些文字，先珍藏起来，回头仍是要交还给碧游府埋河水神娘娘，这份小小的道统，虽是他无意间炼化发掘出来，但是归根结底，还应当在在水神庙炉内点燃这一炷香火，再由她传承下去。

此念一起。

那些原本犹豫不定的鲜活文字，竟是幻化成一位位米粒大小的碧绿衣裳小人儿，对着陈平安俯首而拜，无比感恩戴德。

然后它们汇聚成一条溪涧，迅猛涌入陈平安想要作为搁放水字印的某座气府之内。

范峻茂翻了个大大的白眼，后仰倒去，喃喃道：“没天理了，这也行啊。”

而那那枚彻底炼化成功的老龙宫玉简，则被个子稍高的一群碧绿衣裳小人儿，给它们扛着一同掠入了陈平安气府之中，不但如此，当玉简悬停在那座新开辟出来的“府邸”后，这些小人儿大概是为了报答陈平安，开始在“丹室”内各自分工，有绿衣小人儿去了气府大门口，开始绘画两尊门神，有更多的绿裙小人儿，在“家徒四壁”的府邸内描绘出一条大渎之水，小小府邸，气象万千……

这一幕，范峻茂看得瞪大眼睛，她一个鲤鱼打挺，站起身，骤然提高嗓门，伸手指着那个开始一件件收拾家当的年轻人，“陈平安，你其实是雨师转世？！对不对？！”

陈平安一边将各类天材地宝驾驭回咫尺物，分门别类，一丝不苟，一边抬头笑着打趣道：“范峻茂，你这马屁……拍得有些清新脱俗了。”

范峻茂收起了云海大阵，缩地成寸，来到陈平安身边，“看着不像是雨师啊，只说器格，比那个娘娘腔差远了，那你是如何能够让那些水运一脉道统小人儿，心甘情愿臣服于你？”

陈平安不理睬神神道道的范峻茂，收好了所有物件，站起身，笑问道：“我怎么回去？”

范峻茂打了个响指，陈平安脚下云海缓缓流散开来，出现了一架云梯，直达老龙城灰尘药铺，不过云梯四周有一阵阵琉璃光彩闪烁不定，陈平安知道这是两座天地光阴流水激荡焕发出来的独有光芒，所以这么顺着这架云海楼梯走下去，老龙城除非是上五境修士，否则依旧是看不到他的身影。

陈平安跟范峻茂道了一声谢，独自一人顺着那架云梯，缓缓拾级而下。

“下山”途中，顺便俯瞰浏览着老龙城的壮丽风光。

陈平安想着这一幕，可以刻在竹简上，以后说与她听。

————

大年三十的清晨时分，老龙城内普通老百姓人家的喜庆，并未受到大族门第某些凝滞氛围的影响。

苻家早已撤去城禁，大街小巷，热闹非凡。

灰尘药铺这边，陈平安双脚落在小巷的瞬间，云梯就已消逝。

赵姓阴神如释重负，问道：“本命物炼成了？”

陈平安摇头笑道：“只炼了一件水精物件，不过下次炼本命物，成功的可能性大了许多。”

阴神点头道：“很不错了。”

陈平安回到药铺柜台那边，金色玉牌昨夜早已收起，不然悬佩在腰间，就意味着云海水运会被蚕食，范峻茂一定会跟他拼命的。

郑大风如今已经适当走动，今天一大早就要裴钱帮忙搬了条小板凳，去槐树底下寻找那位同道中人，果不其然，早早遇上了那位富家翁老人，正在看书，朱敛更是起了个大早，陪着“在书上下过苦功夫”的老前辈讨教学问。郑大风坐下后就过河拆桥，要裴钱回铺子自己耍去，裴钱自然不肯，伸出手，索要说好的报酬，一颗铜钱，付出一份汗水收获一文钱，天经地义，便是陈平安晓得了也不会骂她，所以裴钱格外理直气壮。

郑大风有些头疼，说回头压岁钱多给她一文钱便是，裴钱说两回事，她不喜欢别人欠她钱，不然就要按照老魏说的三分利算账，再说了大年三十还欠钱，你郑大风还想不想明年过得顺畅安稳些了。一旁搬了条藤椅躺着的老人深以为然，说大风兄弟，这孩子说得在理啊，这会儿功夫欠钱不吉利，莫要小觑了一颗铜钱的运道。

郑大风掏了半天，也没掏出半颗铜钱来，正伤神的时候，老人笑着给出个法子，将小板凳卖于他，然后他给郑大风钱，再由郑大风还钱给裴钱。郑大风觉得可行，一条小板凳而已，回头让陈平安做一条便是，竹箱竹椅板凳什么的，陈平安手巧得很，也爱折腾这些。

裴钱翻了个白眼，指了指郑大风和那个老人，“你们啊，一颗铜钱还这么斤斤计较，算了，这回就当我好心帮个忙，不收钱了。”

裴钱学当初郑大风那个动作，伸出手掌虚按两下，“牢牢记挂心头，恩情别放在嘴上。”

看着大摇大摆走回巷子的裴钱，一边摇摇晃晃走桩练拳，一个兴起，学了卢白象那记鞭腿的架势，蹦跳起来，还真给她转了一圈，结果把自己旋得头晕，扑通摔倒，立即起身，忍着疼假装什么都没有发生，一进巷子就呲牙咧嘴，蹦蹦跳跳。

老人笑问道：“谁教出来的小闺女，可够鬼灵精怪的。”

朱敛回答道：“是我家少爷的记名弟子，皮得很。”

郑大风抱拳笑道：“老前辈，久仰久仰。”

老人抱拳还礼，“哪里哪里，在下江湖称号一尺枪，别号小飞升，不知大风兄弟最欣赏山上哪位仙子？”

郑大风正色道：“是那无敌神拳帮，女侠赫连宝珠！”

老人嗤笑道：“看来大风兄弟，眼光平平啊。”

道不同不相为谋，多说一句多看半眼都没劲。

郑大风冷哼一声，将自己的小板凳挪开几步。

老人也针锋相对，起身将自己的藤椅挪开一些，这才躺着晒太阳。

朱敛蹲在板凳藤椅中间，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一心只读神仙书，手上这本书籍大有来历，价格不菲，是山上仙家版刻而成，画卷人儿，会动的。

郑大风感慨道：“不曾想正阳山苏稼仙子沦落尘埃，可惜了。”

老人眼睛一亮，只是嫌弃那郑大风眼光俗气，仍是不愿搭话，不过有些心痒痒便是了，毕竟苏稼仙子，也是他和小郎君的两大心头好之一。

郑大风揉着下巴，缓缓道：“当年有幸见过神诰宗贺仙子一面，仙子头戴道冠，手牵白鹿，姗姗而来，如今想来，当时距离仙子不过七八步之遥……”

老人再也按耐不住，侧身转头望向那位邋遢男子，悻悻然道：“大风兄弟，其实赫连女侠也是极好的。”

郑大风端起小板凳，佝偻着腰，走回小巷。

老人怔怔许久，懊恼道：“这位大风兄弟，不愧是见过大世面的，我等自愧不如。之前就不该如此井底之蛙，妄下评语，现在好了，惹恼了大风兄弟，我与贺大仙子的距离，仿佛又远了些。不然以后到了无敌神拳帮，我是能够拿出此事，好好说上一说的，定然要那小郎君绷不住脸，甘拜下风！”

蹲在一旁的朱敛敷衍点头附和几声。

老人躺在藤椅上，叹息一声，“桃之夭夭，不知哪位有情郎，可以摘下一朵儿放在心尖上。”

朱敛抬起头，“老前辈这句话说得有学问了。”

老人点头慨然道：“这是小郎君曾经说过的言语，此人文采飞扬啊，与人吵架时，虽然言语粗鄙了些，可经常会有此等动人言语，在不经意间说出口，未经雕琢，浑然天成，不然我为何愿意称呼他一声老大哥？”

朱敛蘸了蘸口水，翻过一页，点点头，“有机会定要拜会一下前辈的老大哥。”

老人突然问道：“朱小兄弟，冒昧问一句，最近哪天破六境瓶颈、跻身金身境的时候，需不需要老哥我帮着看护一二？”

朱敛摇头道：“有我家少爷在，出不了纰漏，无需老前辈劳心此事。”

老人点点头，“你家少爷，是个妙人。”

朱敛合上书籍，问道：“那我也冒昧问一句，老前辈可是某位仙家府邸的玉璞境大修士？”

老人遗憾道：“差了点点。”

朱敛也不再多问。

问多了，知道了真相，反而伤感情，远远不如现在这般自在。

陈平安站在柜台后，在初一和十五的砥砺磨剑下，桌上斩龙台只剩下最后一小片。

陈平安没打算在这方面节省，吃完这片斩龙台，就拿出第二块更大的斩龙台。

郑大风将小板凳放在门槛外边，看到两把飞剑“蚕食”斩龙台的速度后，不管看了几次，都觉得惊艳，啧啧道：“两位小祖宗，比你身上那件金醴法宝还要能吃钱。”

陈平安忍不住问道：“金精铜钱不再出产了？”

郑大风斜靠柜台，看着那一片斩龙台火光四溅的绚烂场景，点头道：“骊珠洞天都破碎坠地了，金精铜钱自然也就没了用武之地，继续铸造拿来做什么？就算是白白送给老头子，都不会收了。”

陈平安问道：“我只知道金精铜钱比谷雨钱更金贵，可到底是怎么个值钱？一颗金精铜钱能兑换几颗谷雨钱？”

郑大风答非所问，道：“你知道金精铜钱是怎么来的吗？是山水神祇金身打破后的碎片作为主要材料，加上其它几件同样不易获得的东西，才得以铸造成压胜、供养和迎春三种金精铜钱，大骊王朝山水气运稳固，一向极少有淫祠，所以购买金精铜钱就会额外昂贵，而在某些家族势力手中，能够从各地收购和搜刮金身碎片，就会很便宜，成本低嘛，山上仙家四处劫掠，淫祠不够了，大不了就强行压着一些个世俗王朝，要帝王君主撤去敕封，将正统山水神灵暗中贬为淫祠神祇，以雷霆手段打杀了便是，若是王朝君主不愿低头，也有法子，仙家势力就笼络一些个亡命之徒的山泽野修，借刀杀人，以一些品秩不高的旁门道法、法宝灵器换取金身碎片。这种来历血腥的金精铜钱，成本兴许还不如一颗谷雨钱。而大骊宋氏皇帝向外界购买的，恐怕一颗金精铜钱，就值个七八颗谷雨钱。”

陈平安又问道：“那现在世间还有多余的金精铜钱吗？”

郑大风挑了挑眉头，缓缓道：“难说。这会儿谁要是傻乎乎购买金精铜钱，谁都知道是大道修行的必须之物，再不会做生意的人，都会漫天要价，爱买不买。”

陈平安叹了口气，有些头疼，他就是那个至今还需要金精铜钱的家伙，而且还不是需要几颗而已，几袋子都不嫌多。

画卷四人的性命，金醴法袍的缝补修缮和品秩提升，以及未来五行之金的本命物修炼，极有可能需要消耗大量的金精铜钱，作用类似那枚大渎龙宫水脉精华化成的玉简。

郑大风教训道：“大过年的，少唉声叹气。”

陈平安笑着点点头。

———

哪怕给桐叶宗子弟熬到了大年三十这一天，所有人都悲哀发现，根本就没有熬出头的迹象。

那个剑修还在以一身凌厉剑气，轻松粉碎桐叶宗方圆千里内的山河气运。

破坏容易，跟在剑修屁股的那些金丹、元婴修士，收拢灵气、弥补重建那些毁坏殆尽的山根水脉，却极难，除非这些地仙愿意损耗自己道行，才能稍稍加快速度，防止山水灵气的不断外泄，可姓名记录在宗门谱牒之上的地仙之流，一旦修为不稳，也会牵扯到宗门冥冥之中的气数。

原本桐叶宗这么一处灵气冠绝一洲的洞天福地，在日复一日的恶性循环之后，就算是外门资质最浅的后进弟子，都意识到了桐叶宗迎来了千年历史上最为险峻的难关。

但是最让他们感到疑惑不解的事情，在于除了宗主初次露面，或刺杀或拦阻那名剑修之外，那位在所有桐叶宗修士心目中比天还高的中兴之祖杜懋，从头到尾都没有露头，全然没有理会那名剑修的挑衅，甚至宗门危在旦夕，根基动摇，这位力压一洲练气士的老祖宗还是没有动静。

不过当下绝大部分桐叶洲练气士，还是愿意相信老祖宗不动则已，否则就会一击致命，那个剑修左右，注定猖狂不了几天。

几乎所有桐叶洲的大山头、王朝和豪阀，都在注视着桐叶宗的动向。

随着玉圭宗姜尚真大摇大摆凑了趟热闹后，越来越多尽量遮掩气机的各路地仙修士，来此遥遥观看，施展神人观山河，分别拿出看家本事，查看桐叶宗风水流转、气数深浅、福缘厚薄在内种种端倪，一开始谁都不敢相信，一名剑修，就能够影响到桐叶宗这么个庞然大物，十之三四的灵气走势。

山下王朝的沙场厮杀，两军对垒，若是有一方“死伤”至此境地，则溃败矣。

那名剑修，没有杀人。

除了破开屏障和围杀之局，剑修几乎连剑都不会递出。

但是再眼拙的别家陆地神仙，都看出了桐叶宗子弟的精神气，在走下坡路。

千年以来，桐叶宗子弟山上修行也好，下山历练也罢，不管是仗势欺人，还是迎难而上，皆有一股彪悍之气支撑起道心，故而相较于别家练气士的登山之行，桐叶宗子弟最是高歌猛进，气势如虹。

遇上冲突，被境界更高的练气士占了上风，只要报上桐叶宗名号，便可肆意辱骂其它山头的练气士，意气风发，视为寻常事。遇上或者听说同门弟子受到欺凌，二话不说，或御剑或御风千里奔袭而

去，一剑斩敌头颅。

一些生死关头，性情刚烈的桐叶宗子弟，愿意与敌对修士玉石俱焚，含笑赴死之人，历史上亦是不计其数。

如果剑修第一天闯入山头第一天，中兴老祖杜懋，或是退一步，宗主一声令下，愿意为桐叶宗慷慨赴死之弟子，不敢说方圆千里的全部山门练气士，最少有半数的人，第一个念头，是视死如归。络绎不绝，飞蛾扑火，在所不惜。

这些慷慨激昂的练气士，一旦如此，想必人人皆认为自己死得其所，错在那剑修。

可是到了如今的大年三十。

所有人内心深处，除了希冀着飞升境的中兴之祖能够现身杀敌之外，更多还是摇摆不定，自家宗门到底在外边做了什么，惹来了这位咄咄逼人却不滥杀的剑仙，才能逼得老祖宗在梧桐小洞天内闭门谢客，什么时候我们桐叶宗沦落到这般田地了？在自家地盘上，难道直接不讲道理了也不行？连以那最擅长的力压人都做不到了？

姜尚真其实一直没有彻底远去，在千里之外的一座山峰上，与一位关系不错的老元婴剑修喝着美酒，后者摇头笑道：“桐叶宗的脊梁骨，算是垮了大半喽。”

姜尚真仿佛不是玉圭宗姜氏家主，而是桐叶宗的供奉，嘿嘿笑道：“别这么说，杜懋好歹是个飞升境，只要摆平了这位大剑仙，还有一线生机，说不定因祸得福，声势暴涨……”

姜尚真蓦然大笑，“摆平个屁，杜懋这老乌龟算是倒了八辈子血霉，我们家老宗主捎了消息给我，说杜懋鸿运当头，在老龙城那边本命仙兵吞剑舟好像给人打爆了，阳神身外身也成了别人囊中的仙人遗蜕，如今就是个境界不那么稳当的仙人境……老子这次算是赚大发了，老宗主很高兴，说未来五百年，宗门对云窟福地的抽成，再减去一成……哎呦喂，左右大剑仙，陈小剑仙，你们两个老人家也就亏得

不在这儿，不然我姜尚真立马跪下来，给你们两位大恩人使劲磕五百个响头，以表谢意，不成敬意啊……”

姜尚真一边狂笑，一边拳敲石桌，幸灾乐祸到了他这个境界，其实也不算多见。

那名鹤发童颜的元婴老剑修轻声问道：“敢问姜先生，桐叶宗应该如何应对？”

姜尚真伸手擦拭着眼角泪水，摆手道：“你再让我笑一会儿，停不下来。”

老剑修无奈一笑。

他与姜尚真和陆舫，三人是很早就相识于山下的老朋友了。

姜尚真好不容易收敛笑意后，“还能如何，杜懋只能孤注一掷，道理，是肯定讲不过那位剑仙了，打架？怎么打，只靠那几个玉璞境？说句难听的，只要左右铁了心跟桐叶宗耗到底，别说十之三四的灵气动荡，再给左右一年时间，桐叶宗就等着完蛋吧。换成以往，哪怕一座山头没有杜懋这种飞升境，闹出这么大风波来，儒家书院就该出现了，可这次，书院显然不会出来主持公道了。这意味着什么？是桐叶洲理亏在先，而左右即便闯入了桐叶宗辖境，始终不曾逾越丝毫，占着理行事，这使得桐叶洲书院，甚至是某座中土学宫都无可奈何。”

老剑修点头道：“读书人杀人的刀子，可不沾血，莫过于此。”

姜尚真转头望向北方桐叶宗那边，哪怕千里之遥，依稀可见山水气运开始出现清浊混淆的蛛丝马迹，姜尚真除了唯恐天下不乱之外，又有悚然自省，以及一丝丝在所难免的兔死狐悲，神色淡然道：“杜懋除了涸泽而渔，一口气掏空梧桐小洞天的所有灵气，帮助自己强行飞升之外，没有其它法子了，只要飞升成功了，不管如何，好歹捞到了一桩功德傍身，按照礼圣订立的那条规矩，儒家书院就需要帮忙看顾着桐叶宗山门很长一段时间，到时候左右除非愿意跟整个儒家正统叫板，否则就只能见好就收了。”

姜尚真双手合十，高高举过头顶，闭眼祈祷道：“剑仙左右，左大爷，求你老人家再接再厉，一定要干死杜老乌龟啊！”

元婴老剑修抚须而笑，你杜懋不是最敌视世间剑修吗？最喜欢作践那些不幸落在你手上的剑修吗？现在如何？有本事倒是从乌龟壳里探出头试试看啊？

这一天大年三十的暮色中，被桐叶宗掌控无数年的那座梧桐小洞天，先是在祖师山之巅，现出一部分真身，如同海市蜃楼的瑰丽景象，然后飘散不定起来，最终砰然碎裂，洞天碎片化作一道道彗星散入浩然天下各处，有些直接消亡，有些破开虚空，不知所踪。

然后是山巅杜懋的肉身逐渐随风消逝。

唯有阴神变成的一尊金身法相，汲取了梧桐小洞天的绝大多数灵气后，变得无比巍峨威严，这尊身高数千丈的金身法相，双脚虚踩祖师山之巅，虽依然是练气士的金身法相范畴之列，身躯却已经焕发出五彩琉璃之色，变幻莫测，法相伸手双臂，双手五指撑开，举在头顶，然后向外猛然一扯，如同撕开了浩然天下的一处天幕。

天幕撕裂处，天雷滚滚，紫电翻涌，种种巨大如山岳的身影一闪而逝，如蛟龙骨架拖尾游曳如闪电，有盘腿而坐的金色巨大尸骸，有一只猩红巨爪试图将天幕裂缝撕扯更大……无一例外，皆是浩然天下世间不可见的恐怖异象。

剑修左右，一手负后，一手持剑，横剑在身前，缓缓升空。

相比杜懋舍了肉身不要，以阴神吞食一座小洞天的近乎无穷尽灵气，才打造出来的这副五彩琉璃之飞升法相，左右的人与剑，小如芥子。

左右一剑缓缓横扫而过。

仅此而已。

左右一直认为，人间剑术之巅，只在两剑，其中一剑，在那位中土读书人的最得意一剑，随手劈开了黄河洞天。

另外一剑，就一直收在自己剑鞘内。

正是此次。

片刻之后。

那尊已经飞升离地数千丈的巨大琉璃法相。

在巨大如山岳的法相“半山腰”，出现了一条极其纤细、不可察觉的雪白丝线，细如人间女子的寻常发丝而已。

在距离天幕越来越的时候，拦腰而断，五彩琉璃身躯断成了两截，上半截身躯犹然悲愤拔高而去，伸手试图攥住天幕缝隙的卷口处，想要以此攀爬而去，下半截身躯砰然碎裂，灵气重归天地，还有诸多飞升境遗蜕留下来的十余块残存琉璃物，溅射四面八方，又成为别人在修行路上的机缘。

左右已经收剑归鞘。

上半截身躯的那尊琉璃神人，颓然追回浩然天下的大地。

如一颗绚烂流星销蚀在半空中。

左右抬头看了眼尚未合拢的天幕，左右收回视线，化虹去往桐叶洲和宝瓶洲之间的广袤海域。

出海没多久，左右就停下身影。

老秀才问道：“为何不飞升离去？”

左右默不作声。

两人相隔不过四五步。

老秀才伸手指向那处杜懋强行飞升扯开的天幕缝隙，大怒道：“为何借机不离开这座天下？！难道你真想要勘验了那句混账话，真要‘左右是个死’？！”

左右低下头。

只是这次老秀才没有跳起来给他一巴掌，颓然道：“去吧，知道你一直想要去倒悬山，去剑气长城。去吧去吧，天要下雨娘要嫁人，弟子要伤先生的心，都是拦不住的。”

左右作揖道：“弟子左右，拜别先生！”

老秀才挥挥手，说不出话来。

左右转过身后，似有不舍，没有化虹而去，只是一步步走去。

左右说道：“先生收取的小师弟，挺不错的。”

老秀才没好气道：“滚滚滚。”

老秀才也转过身，先生与弟子，两人就这样背对着背，一人站在原地，一人就此远游。

老秀才突然挠挠头，似乎想起很多往事，那会儿自己还是个穷秀才，名声不显，所以收取的大弟子崔瀺，是个有钱人家的孩子，穷秀才两袖清风，故而囊中羞涩嘛，然后第二个弟子和第三个弟子，就没那么有钱了，那会儿三个弟子，其实处得挺好，他这个先生当得也是最舒心的，后来呢，一个个都长大了。

老秀才背对着那个其实一辈子也没怎么潇洒过的弟子，突然欣慰笑道：“以后到了剑气长城，一定要潇洒啊。”

略微停顿，老人轻声道：“左右啊，其实你剑练得好，书读得更

好。”

剑修大步离去，只在这他极其不喜欢的纷杂人间，留下了最后一句话：“是先生教得好。”

第三百七十章 新年新气象

大年三十写春联换春联，灰尘药铺先前买了不少春联底子红纸，店铺大门那边一幅，铺子后边正屋偏屋三间，总计四幅春联。

陈平安，裴钱，郑大风和卢白象，各写一幅，都是按照一本购置市井的春联小折本，从上边照搬内容，没太多讲究。

陈平安写得端正，卢白象写得飘逸，郑大风写得竟然也十分不俗，裴钱自告奋勇说要写一幅，结果写得很用心，却挺遭人嫌弃，朱敛一直在那儿摇头，就连魏羡都来了句写得挺好，可惜就怕货比货。裴钱也心虚，不曾想陈平安说就这样吧，讨个喜庆而已，不用太计较字的好坏，裴钱魏羡和隋右边三人，这年货三人，负责搬凳子架梯子拿米浆，张贴春联，陈平安和郑大风在一边指手画脚，站着说话不腰疼，裴钱自认春联没写好，就一定要贴正春联，这让一心想要将功赎罪的枯瘦小丫头满头大汗，最后是隋右边要陈平安和郑大风两个人闭嘴，裴钱这才大功告成。

春字，都是陈平安写的，福字，则是郑大风写的。

朱敛都在下厨做年夜饭，忙活了将近一下午，陈平安和裴钱帮着洗菜择菜切菜，打杂帮忙，隋右边来灶房门口站了一会儿，又走了。

最后朱敛端上了一大桌子荤素搭配的丰盛年夜饭，色香味俱全，硬菜有寓意年年有余的一条红烧大鱼，主菜是一砂锅炖猪蹄膀，陈平安和裴钱用一双筷子帮着拆开。

郑大风坐在最主位上，坐北朝南，卢白象和魏羡坐在郑大风左手边，隋右边和裴钱坐在右边，裴钱偷着乐呵，说那右边姐姐坐右边，结果被隋右边拧着耳朵，立即求饶。

陈平安和朱敛坐在靠近大门那边的长凳上。

赵姓阴神死活不乐意进来占个位置，只好作罢。

桌上酒水是范家桂花岛出产的桂花酿，香气扑鼻，入口甘绵，回味无穷。

陈平安见裴钱眼馋，又忙活了大半天没歇着，想着反正桂花酿不上头也不辛辣，就给她倒了一小杯，两三口的样子，只是提醒她以后也就过年这天能够喝杯酒，如果平时胆敢偷喝，就别怪他收拾她。裴钱一顿小鸡啄米，那张微微多了些肉的黝黑脸庞上，洋溢着她这儿岁月孩子该有的天真和幸福。

在陈平安的坚持下，必须是郑大风第一个拿起筷子夹菜，其他人才能动筷子碰碗喝酒，还要郑大风举杯说点客套话，两三句意思意思就行。

把本来脸皮极厚的郑大风竟是给臊得不行，扭扭捏捏了半天，才说了些大伙儿吃好喝好、新春嘉庆万事如意的言语，裴钱抿了一小口酒桂花酿，眼睛发亮，天底下竟然还有这么甘甜好喝的玩意儿？看来长大也是有些好处的，那会儿，她应该想喝酒就可以喝了吧？

饭桌上，闹哄哄的，有裴钱在很难安静吃个饭。

郑大风和陈平安都没有怎么聊骊珠洞天和龙泉小镇的事情。

郑大风更多是问了些藕花福地的奇人异事，画卷四人，对于陈平安之前的那个天下第一人丁婴，也颇有兴趣，再就是那个谪仙人姜尚真，陈平安便挑了些事情来说，直到这里，郑大风才顺势聊了些洞天福地的内幕，提及了骊珠洞天。

一般而言，十大洞天和三十六小洞天，洞天之所以为洞天，就在于灵气盎然冠绝天下，传闻洞室直达天上，皆有上古仙人或兵解、或飞升遗留下来的种种机缘，是神仙修行首选之地，事半功倍，比如桐叶宗的梧桐小洞天，就被杜懋独占，只是分一杯羹给宗门内的上五境修士。

只不过也有些例外，道祖那座与藕花福地相衔接的莲花小洞天，当然还有骊珠洞天，后者灵气自然也算充沛，不以天材地宝著称于

世，真正令人垂涎的，还是小镇百姓天生卓越的修行资质，浩然天下的别处，陆地神仙下了山后，那是大海捞针一般，辛苦寻觅一棵好苗子，可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即便找到了资质好的，又未必适合收入门下，或是心性不契合师门道法，等等，兴许到最后还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失望回山。而在骊珠洞天里边，有望跻身中五境的修道美玉，不在少数，寻常一双神仙眷侣的子嗣，都未必能够有此修行资质。

吃过这顿年夜饭，人人换了新衣衫，魏羡起先不太乐意穿新衣服，说实在不行就穿那件龙袍得了，新衣服穿着总觉得不合身，不得劲儿，给裴钱纠缠了半天，这才答应去换了身新衣新靴子。陈平安为了应景，也暂时脱下了法袍金醴，换了身裴钱和隋右边帮忙挑选的青色长衫。

陈平安给了裴钱和画卷四人人手一份压岁钱，每人一颗雪花钱，以红纸包裹。

裴钱晓得这颗神仙钱价值千两白银，欢天喜地，其余四人，都收下了，自然不会如裴钱这般心境。

在这之后就是守夜了。

最后剩下陈平安和郑大风还有裴钱，围炉而坐，坐到了天亮时分。

陈平安翘起一条腿，莲花小人儿坐在他脚背上，陈平安晃腿，它就跟着起起伏伏，小家伙乐不可支。

陈平安没敢多喝养剑葫芦里的小炼药酒，与郑大风喝了一整夜，不过是各自半斤桂花酿的分量，点到为止。

郑大风聊了许多小镇上跟陈平安差不多岁数的同龄人，马苦玄，宋集薪，赵繇，林守一，再小一点的，李宝瓶，顾璨。

说最没有想到的，还是你陈平安，不但活了下来，还能走到今天这一步。

裴钱在后半夜其实已经睡着，所以就没有听到这些关于骊珠洞天的故事，郑大风主动询问问了陈平安的本命瓷，陈平安笑着说是一件白瓷镇纸，大致是螭龙状，他当年留下了一些破碎瓷器的遗物，不多，一直偷偷撞在了泥瓶巷祖宅的墙角陶罐里头。不出意料的话，一旦烧制而成，也不会是作为御制贡品，摆放在大骊皇帝的书房案上，多半会在某个山上仙家府邸秘藏起来，因为按照剑气长城老大剑仙的说法，他陈平安本该是有地仙资质的。

郑大风没有继续说下去。

陈平安就没有让郑大风为难。

牵连太深。

恰好陈平安又拥有足够的耐心和毅力。

郑大风最后指了指屋外，“老赵，是骊珠洞天赵繇这一支的老祖宗，死了后给我们家老头子收拢了魂魄，半神?半阴煞，运道好的话，就可以丢出去，一举成为大骊王朝某处山岳的神?，不过魏檗那般一步登天，直接从小山神变成半洲之地的北岳正神，是绝对不能奢望了，不过跟顾璨他爹那样坐镇方圆千里山水气运，是有机会的。”

陈平安点头道：“猜出来了。”

齐先生曾经留下三缕春风，分别在他陈平安、赵繇和宋集薪身上。

赵繇当年没能保住那枚最珍贵的春字印，齐先生却说对此不曾失望，陈平安一开始不理解，以齐先生的性情，绝对不是因为对赵繇不曾寄予厚望，故而才不失望，事实上齐先生在赵繇和宋集薪之前，仍是更加看重赵繇一些，如今想来，其实齐先生未尝不是希望赵繇借此机会，与他这一文脉彻底撇清关系，赵繇自立门户也好，投入别家文脉道统也罢，说不定能够安安稳稳度过一生，齐先生便已是欣慰了。

陈平安自认自己做不到齐先生这般豁达。

以后读书更多，识人更多，兴许可以，可今天肯定不行。

关于杏花巷马苦玄的身份，郑大风泄露了一丝天机，说那只与马苦玄相依为命的白猫，很有来历，机缘之大，比起大隋皇子高煊的龙王篓和金色鲤鱼、阮秀腕上火龙镯子、赵繇木雕龙、顾璨小泥鳅和宋集薪的四脚蛇，有过之而无不及，只不过不同于后五者，白猫偷偷闯入骊珠洞天，只会认准马苦玄一人认主。

陈平安便说了马苦玄与他的两次厮杀，一次在家乡神仙坟，一次在彩衣国大街上。

郑大风笑得不行，没太当真，说骊珠洞天每千年五百年之类的，都会有冒出一对，要么死敌，要么挚友，后者比如大骊王朝的曹袁双璧，这一次，说不定就是你们两个了，杏花巷马苦玄，泥瓶巷陈平安。

陈平安转头望向屋外边的天色，正月初一的清晨了。

去年他在这个时候，还在藕花福地像个孤魂野鬼四处逛荡，真是恍若隔世。

裴钱醒来后，立即去了药铺外边的巷子里放爆竹，不过兴许是过了年长了一岁，乖巧得很，先问了赵氏阴神放爆竹会不会吓到它，阴神笑着说不打紧。

听着小巷那边连绵不绝的爆竹声，郑大风突然说道：“裴钱待在你身边，可以拘束着某些天性，以后离开了你，怎么办？”

陈平安想了想，“尽量在离开我之前，先教会她善恶之分，只有做到了这点，才能来谈近善去恶，不然她做什么都会迷迷糊糊。”

陈平安用脚尖在地上画了一个圈，“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她如今还小，在我帮她画出这个圈里边，她就可以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但是哪件事做得出了这个圈，我就敲打一下，告诉她一些道理。慢慢来吧，不能一蹴而就。过了年，才十一虚岁的孩子，如今做得不差了。”

郑大风笑道：“能跟你比？”

陈平安微笑道：“干嘛要跟我比，裴钱就是裴钱，陈平安就是陈平安。”

郑大风感慨道：“裴钱遇到你，是她的幸运。”

陈平安转头看了眼郑大风，“你郑大风遇到我，不一样？不过是两次路过老龙城，就既当你的传道人，又当你的护道人，很累的好不好？”

郑大风啧啧道：“传道人当得还凑合，你这护道人当得可真不咋的啊。”

陈平安哈哈大笑，毫无诚意地抱拳打趣道：“见谅见谅，五境武夫，做得可不能更好了。”

郑大风翻了个白眼，自怨自艾道：“以后还怎么找媳妇呦。”

裴钱拿了个鸡毛掸子扛在肩上，说是要给那根行山杖休息休息，到了后院这边，见人就说好话，说希望老魏赶紧找到个漂亮小媳妇，希望小白下棋越来越厉害，争取当个天下第一百之类的。希望右边姐姐越来越年轻，一辈子不长皱纹哩。希望朱敛今年做出更好吃的饭菜。希望赵姓阴神爷爷境界嗖嗖嗖往上涨，以后就带她去天上玩儿。希望郑大风铺子生意兴隆。

裴钱最后希望陈平安新的一年里，财源滚滚来，挡都挡不住，金子银子宝贝们塞都塞不下。

显而易见，她在新的一年里，是再也不想当个赔钱货了。

不知是不是裴钱转运了还是如何，从一张朱敛都害怕的小乌鸦嘴，变成了金口玉开、当天灵验。

正月初一，按照宝瓶洲的风俗，扫帚倒立，不迎客不远行不劳

作，只管吃喝玩乐，可是范峻茂依然在上午来到了灰尘药铺，除了询问陈平安何时再次去往云海炼化本命物外，给陈平安带来了三袋子金精铜钱，压胜、供养和迎春钱各一袋，累积三十几颗，全是大骊宋氏皇帝自己掏的腰包，而且保证之后还会继续有，因为随着大骊铁骑的马蹄南下，一路上别说是各国朝廷禁绝的淫祠，就是一些不识时务的山岳正神，一尊尊金身都可以敲碎打破，碎片用以铸造金精铜钱。

陈平安望向郑大风，后者亦是一头雾水，“跟骊珠洞天烧造本命瓷差不多，金精铜钱如今不是已经不再铸造了吗？”

范峻茂嗤笑道：“所以说这才是大骊宋氏赔罪的诚意所在，不然如何显得出大手笔？”

郑大风想了想，“除非是老头子给宋氏皇帝施压，不然大骊王朝不至于如此割肉，这些金身碎片，收藏起来，用来给未来其余三尊山岳大神涂抹金身，更加划算。”

陈平安点头赞同。

郑大风便有些疑惑，“不像是老头子的风格啊。”

范峻茂没好气道：“先前一艘从北俱芦洲往南走的跨洲渡船，本来不会在龙泉渡口停留，结果有个汉子直接从天上砸到了地上，如今西边大山那么多势力扎根，修建府邸，人多眼杂，这个消息，已经在宝瓶洲北方传开了，都知道宝瓶洲除了宋长镜，还有一位传说中的十境武夫。”

郑大风一抹脸，道：“李二无疑了，就是不知道什么时候到咱们老龙城。”

范峻茂心中有数，“按照龙泉渡船的行程来算，如果愿意砸钱，快一些南下老龙城，应该就是这几天。”

郑大风掰手指计算一下，笑道：“从北俱芦洲到宝瓶洲最北方大骊王朝，再到最南边的这里，赶得挺匆忙啊，不过估摸着是老头子拦了

一拦。”

郑大风轻声问道：“桐叶宗那边？”

范峻茂冷笑道：“老龙城的这些个废物地仙，哪敢跨海去桐叶洲逛荡刺探消息，本来宝瓶洲就矮人一头，桐叶宗又是桐叶洲最跋扈的山头，没谁愿意去招惹。一些个内幕，最多就只有苻家会稍微知道点，其余几大姓氏家族，关于桐叶宗那边的动静，跟瞎子差不多。不过，我估计桐叶宗那边出了大问题，不然苻家不会在大骊王朝拿出三袋子金精铜钱之外，苻畦除了那块老龙布雨佩，又拿出了一样我都想不到的东西，要我转交给陈平安，只是苻畦也说，尚需苻家祠堂商议此事，但是他会争取通过议程，陈平安何时离开老龙城，何时送到，你们两个，不妨猜猜看？”

陈平安赶紧把院子里的裴钱喊到身边，大致说了下苻家的情况，然后语重心长道：“你来猜猜看，东西往好了猜。”

裴钱认真思量了一番，怯生生道：“该不会是一件半仙兵吧？”

范峻茂顿时无言。

陈平安和郑大风相视一眼，皆大笑起来。

正月初五这天。

除了那个外乡老人待在灰尘药铺这边嗑瓜子唠嗑，裴钱陪着跟他鸡同鸭讲，一老一小，各自吹牛，两不耽误。

药铺今天又多了位客人。

一位身材矮小精壮的汉子，走入了小巷，门槛坐板凳上的老人，忍不住多看了几眼，可不是，眼前汉子，可比山上的玉璞境修士还稀罕多了。

画卷四人虽未亲眼见到此人，可几乎同时心生悚然，那种同为纯

粹武夫之间的心生感应，后院魏羡朱敛四人，在那人缓缓走向药铺之时，就像看到了一条巨大蛟龙，硬生生挤入了一条溪涧水沟。

世间竟有这种武人？

发现陈平安和郑大风并不紧张后，画卷四人才放下心来。

魏羡手心摩挲着下巴，朱敛眼神炙热，卢白象和隋右边停下了手谈对弈，隋右边一根手指轻轻敲击着身前一颗闲余棋子。

陈平安和郑大风一起走到前边铺子。

郑大风佝偻着腰，左看右看，第一句话就是，“嫂子咋没来？”

那汉子看着郑大风，木讷脸庞上没有太多表情，“如果不是师父要我等等，这会儿已经在桐叶宗山头了。”

郑大风挠着头，不说话。

然后汉子望向陈平安，抱拳道：“陈平安，那趟出远门，一路走下来，李槐懂事多了，而且都不是一些书本上能学到的，我李二得谢你，当年齐先生教李槐教得好，齐先生走了，你也教得很好，我其实得喊你一声陈先生。今天我还得赶着去桐叶洲拆那杜懋的祖师堂，就不多聊了。反正就几句糙话，撂在这里，一般只有家里人受了欺负，我李二才出拳。但是我保证，以后你陈平安只要让人捎句话，要我李二锤谁，我立马就赶过去锤谁，皱一下眉头，我就不是李槐他爹！”

再次抱拳，李二沉声道：“走了！”

汉子就这么走了。

第三百七十一章 正月

在李二到达老龙城后，老龙城形势就真正趋于明朗，虽然这位十境武夫只是在灰尘药铺露了一面，可称得上是一锤定音。

可能孙家在内的四大姓氏，犹然不知，但是接下来的事态发展，不过是按部就班四个字而已，老龙城的一张张算盘和一本本账本，会不断往北，距离已经驻扎在宝瓶洲中部的大骊宋氏铁骑，会越来越近。

对此，苻家，范家和灰尘药铺，三者之间，最先知道答案。

在李二离开这天，范家一行人就大摇大摆来拜年了，都是陈平安的熟人，范峻茂范二这双姐弟不说，还有桂花岛的桂姨，以及她的唯一嫡传弟子金粟，当初侍奉陈平安去往倒悬山的桂花小娘，最后是老金丹剑修马致，给陈平安喂剑一段时间。桂姨几乎不会登岸，桂花岛每年两次来往于老龙城和倒悬山，可连范家祠堂许多老人一辈子都没见过她一面。

那个在朱敛眼中，“读书功夫很深”的外乡老人，原本以为今天又是无趣的一天，连那位隋姓女子都要见不着，不曾想一下子见到了这么多女子，坐在药铺门口嗑瓜子的老人，只差没说自己是灰尘药铺的店伙计了，忙前忙后，十分殷勤。跨过铺子大门槛后，桂姨看了古怪老人一眼，老人刚好看她一眼，桂姨按下心中疑惑，微微一笑，老人心想这位夫人，虽然中人之姿，可是性情温柔，实在是寻常男子娶回家相夫教子的首选，难怪姜尚真只管生不管养的那个长子，要拿宗门的名头来压她，希望跟范家购买桂花岛这艘开辟出一条倒悬山成熟路线的跨洲渡船。

桂姨却没能看出老人的底细深浅，只是依稀觉得老者“身无垢，气轻灵，神饱满”，若如今暂时是地仙修为，以后必然是上五境的天资。

毕竟地仙之中，亦有高下，也分天壤。

陈平安一路小跑出来，迎接桂姨，对于这位长辈，陈平安一直心

怀感恩，与桂姨的身份修为无关。

那次乘坐桂花岛去往倒悬山，途径蛟龙沟，遭了一场大劫难，陈平安进入过一刹那的空明境地，如佛家遍观众生心性，让陈平安有些措手不及，只觉得仿佛世间几乎皆是恶意，之后在小院消沉了一段时间，在那之后，想起桂花岛，唯有两抹暖意，一是帮陈平安画了三幅画的范家画师，再就是阅尽世间百态、始终心境祥和的桂姨。

范二装模作样去了趟郑大风住处，结果发现墙上没挂着那幅笔力精湛的人物画像。

陈平安和桂姨他们在外边大堂坐着闲聊。

屋内郑大风咳嗽一声，不动声色道："养精蓄锐，修身养性嘛……以后这种缺德事，要少干。"

范二一开始觉得挺像范先生的口气，越听越不对劲，范二立即满脸恼火，后悔不已道："也怪我那画师，擅自曲解了我的意思，我的本意是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既然先生一心仰慕隋仙子的风采，我这做弟子的，总要做点什么，便与那画师说了隋仙子的神仙姿容，要他作一幅泼墨写意的画像……"

郑大风老怀欣慰，这名弟子算是出师了。

隋右边不知何时站在了门口，满脸讥笑，"这位范家画师真是丹青圣手，只凭范公子的三言两语，就能画得如此传神。"

一直沉默寡言的金粟皱了皱眉头。

她虽然对范二没有男女情爱，可是范二终究是未来范家家主的"不二人选"，如今桂花岛其实就已经记在范二名下。这位负剑的女子武夫，按照陈平安的说法，是他的门客之一，说好听点是家族供奉客卿，说难听就是侍卫扈从。只不过如今老龙城风云变幻，桂姨叮嘱她要谨言慎行，虽然隋姓女子不敬范二，金粟心中有些不满，可仍然没有多说什么，今日拜年，没有她说话的份，这一点，金粟心知肚明，

即便她是老龙城地仙之一“桂夫人”的唯一弟子。

金粟更多注意力，还是在那个陈平安身上。

士别三日当刮目相待，大概就是说这个家伙了，不再是当年那个爱喝酒的少年郎，泥土气和少年稚气都已褪尽，取而代之，是一种……从容。

发髻别有一支白玉簪子，身穿一袭雪白长袍，腰别那只让人眼熟的朱红酒壶，个子高了不少，坐姿极正，与人言语时，喜欢与人对视，眼神中会带着一种毫无敷衍意味的真诚笑意。

然后金粟还发现了一块小黑炭杵在陈平安身边，这枯瘦小女孩一双眼睛极大，转的贼快，偷偷摸摸看她金粟，更看她的师父，桂夫人。

金粟对她展颜一笑。

裴钱便也对她咧嘴一笑。

在裴钱眼中，这些长得漂亮水灵的姐姐们，从姚近之到隋右边再到眼前这位，都是大大的钱袋子嘛，听郑大风说世间有种小玩意儿，叫搬财小鬼，是精魅鬼物之一，裴钱觉得挺像自己的。

果不其然，金粟来得匆忙，身上没带压岁钱，更没想到会遇上这么个小丫头，可是桂夫人却早早准备好了一只绣工精美的小香囊，一看就不简单，香囊本身散发着丝丝缕缕的雪白灵气不说，里头还渗出星星点点的嫩绿色光彩，芬芳怡人。陈平安大致猜出是桂花岛那棵祖宗桂的本命桂叶，所以哪里敢收，裴钱如今察言观色的功夫不差，一看陈平安不太愿意收下这份压岁钱，也就只好跟着傻笑摇头。

桂夫人坚持要送见面礼给裴钱，陈平安拗不过，只得让裴钱收下，自然还是他代为保管，裴钱无需陈平安发话，双手毕恭毕敬收过香囊后，鞠躬致谢不说，还开始说起了讨巧的喜庆话，例如祝愿桂夫人福寿安康、永葆青春之类的，桂夫人听着挺受用，揉了揉裴钱的小

脑袋，说你师父陈平安在桂花岛上已经有栋挂在他名下的宅院，渡船上还有座名为“蟾宫”的小别院，就干脆送给你好了。

裴钱瞪大眼睛，是真真切切给吓到了。咋的，天底下的夫人送礼物都是这般豪爽的，一见面就要送人宅子？难道天底下的女子都是岁数大一些，就变得越来越出手阔绰？

陈平安苦笑道：“桂姨，真不能收这栋宅子，不行。”

桂夫人瞪了一眼，“我送裴钱宅子，跟你有关系吗？”

陈平安咳嗽一声，“裴钱。”

裴钱立即挺直腰杆，稚声稚气道：“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师命不敢违也，不然就是不义不孝也。”

桂夫人觉得有趣，瞥了眼陈平安，笑问道：“你教的？”

陈平安无地自容，“大概是每天让她读书抄字，她从书上自学的吧？”

裴钱溜须拍马道：“是师父教得好！”

陈平安微笑着一板栗敲下去。

裴钱抱住脑袋，一脸委屈和茫然。

送了桂夫人一行人离开小巷，最后这一路，陈平安和金丹老剑修马致并肩而行，向这位范家供奉讨教了一些养剑之术、炼剑之法，马致自然坦诚以待。

正月初九。

老龙城有习俗，称为天公生，家家户户需要准备花烛、斋菜，在庭院天井、街巷拐角这些头顶没有遮掩的地方，拜天祈福。

可是灰尘药铺没有老龙城人氏，郑大风却做得比老龙城百姓还要讲究，连过年都没太在意的汉子，亲自备好花烛瓜果、自己做的斋菜，在后院天井内摆好了高低三张香桌，最后点燃三炷香，行三跪九拜之礼，这等规格，比起世俗王朝的君主祭天要小，比起寻常百姓的膜拜苍天，则要大不少。

赵氏阴神更是束手而立，神态恭谨，它没有烧香敬香，但是跪拜大礼，做得一丝不苟。

裴钱蹲在屋檐下看得津津有味，陈平安看了一眼就没有多瞧，其实这已经涉及到郑大风和阴神的秘密，只是郑大风自己都不遮掩，陈平安就当没看见好了。

去了柜台那边继续当临时掌柜兼任账房先生，陈平安已经准备妥当，很快就可以去云海上正式炼制那方水字印。

至于苻畦会拿出哪件半仙兵，值得期待。

说到底，这次是杜懋和桐叶宗连累了大骊皇帝，后者志在老龙城各方势力的北上，对于他陈平安和郑大风，不会主动招惹。

只是大骊王朝明显小看了一位飞升境大修士，违例离开山头需要付出的本钱，以及想要获得的报酬。所以大骊皇帝给再多的金精铜钱，陈平安收得只会嫌少不嫌多。

最早郑大风赠送的那袋子金精铜钱，已经悉数给金醴法袍“吃进了肚子”，法袍所绣居中团座金龙，它所衔那颗不知什么材质的“骊珠”，蕴含灵气越来越充沛，不但修复如新，而且这件法袍的品秩又有提高。按照赵姓阴神的说法，只要一直吃金精铜钱，这件金醴肯定可以成为一件半仙兵法袍。

陈平安却不太乐意，一方面是心疼来之不易的金精铜钱，另外则是郑大风早就说过，一旦跻身武夫炼神三境金身、远游、山巅之后，山上仙家的身外物，就会越来越鸡肋、甚至是沦为累赘。

正月初十。

老龙城又有乡俗名为“石不动”，还有老鼠嫁女的典故。

裴钱虽然很怕鬼怪，但是偏偏最喜欢听这些。

裴钱已经学会每天早些抄书，不再磨磨蹭蹭拖到睡觉前，这大概也跟陈平安如今每天盯着她抄书有关系。

今天抄书的搁笔休息间隙，裴钱突然问了陈平安一个问题，说书上讲劝君莫吃三月鱼，劝人莫打三春鸟。那以后春天是不是就不能钓鱼了？

陈平安当时没给出答案，笑着让裴钱先抄完书，等到裴钱写完最后一个字，默默酝酿许久的陈平安才告诉裴钱，这是一句很劝人向善的言语，不过当一个人还需要为了活下去而努力的时候，就顾不得这些，也千万别计较这些。可如果当一个人衣食无忧了，又信佛，有这份慈悲心肠，就可以做了。但若是看到别人饥肠辘辘的时候，在春季捕捉鱼鸟果腹，就跑去跟人说这道理，则又不对了，连对人的恻隐之心都没有，何谈对天地万物坏有怜悯之心？所以归根结底，道理还是那个道理，可事分先后。

裴钱点头，说她约莫是懂了。

陈平安笑道：“不懂就是不懂，先记在心里，慢慢琢磨。”

裴钱笑出声，“刚才我骗人，其实还没懂哩。”

于是在正月里，裴钱又吃了一板栗。

这天，灰尘药铺，依旧云淡风轻，裴钱在看陈平安在院子里练习六步走桩。

陈平安突然停下身形，把裴钱喊到前边铺子，并且请了赵姓阴神帮忙隔绝出一方小天地。

这才开始传授裴钱那剑气十八停的口诀、运转路径以及最为精妙的急缓转换。然后拿出一幅图纸，陈平安在上边密密麻麻画了人体气府窍穴的名称，一一帮裴钱指点过去。

这是阿良修改过的剑气口诀。

剑气长城那边的年轻一辈子剑修，只有宁姚在内一小撮人，所学剑气十八停，才是阿良修正完善过的。

既然裴钱吃不住习武的苦头，就试试看这条体魄不太吃苦、只看剑道天赋高低的路子，她能不能走，至于能走多远，陈平安根本没奢望。

裴钱记性之好，比陈平安有过之而无不及，这点画卷四人早就领教过了。

所以陈平安教了两遍后，说了所有注意事项后，就让裴钱拿着那幅图画自己研习去。

当天黄昏，裴钱很是愧疚地找到陈平安，说她果然有些笨，就这么点芝麻绿豆大小的事儿，她练了这么久，才做到了剑气第三停，再想要往前就做不到了。

陈平安又是一板栗下去，板着脸教训道："学一件事情，不要好高骛远，要脚踏实地！"

裴钱哦了一声，屁颠屁颠跑回自己屋子，继续"玩火"。

她已经能够掌握那一条小火流的动向，要它往哪儿流窜就去哪儿，在那些所谓的窍穴经脉里跑得飞快，而且乖巧得很，剑气第四停暂时是做不到，可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那就去别的地方耍去嘛！

她可不知道陈平安在前边铺子，独自一人，碎碎念叨了老半天。

正月十一。

灰尘药铺来了一位风尘仆仆的稀客。

太平山女冠黄庭。

结果当她看到了蹲门口跟两浪荡子嗑瓜子的某位外乡老人后，愣在当场。

老人使劲朝她眨眼。

黄庭伸手揉了揉眉心，你一个玉圭宗的仙人境老宗主，在这儿凑什么热闹？

黄庭便只好假装不认识这老头。

论辈分，蹲门口这位，比她所在太平山的老天君还要高半截，与桐叶宗的飞升境杜懋是差不多辈分的。

论修为，如今杜懋尸骨无存，大道崩塌，有无魂魄剩下都难说，眼前老头作为桐叶洲战力第一的仙人境，玉圭宗什么事情都没做，就莫名其妙成为了桐叶洲第一大仙家，老人的身份更是水涨船高。

真是个会躺着享福的老头子。

黄庭对这位山上前辈的印象不坏，也不算有多好，毕竟性情相差十万八千里。

见到了大感意外的陈平安，黄庭直爽道：“凭借蛛丝马迹和一些直觉，我都已经找到了一处地脉深处的上古别宫，循着路线，站在了那座锁龙台上，可仍是寻不见那头欺师灭祖的老畜生，就好像完全从浩然天下消失了，后来宗主飞剑传讯，说不用找了。匆忙返回师门，再之后就收到了你说的那块祖师堂嫡传玉牌，老天君和大伏书院，以及一位阴阳家修士，得出结论，此次桐叶洲中部之乱，正是太平山当年那位携带道冠却陨落的元婴修士，我们太平山为此自然是羞愧难当，臊得不行，老天君没脸见人，便要我来跑一趟老龙城，希望赶得及找打你，别的没有，就只是与你道声歉，毕竟太平山如今元气大伤，实

在没本事打肿脸充胖子，嗯，其实老天君打算给些赔偿，意思一下，给我拦下来了，陈平安，你要骂就骂我，别怪太平山不仗义，小家子气，搁在以往，绝不是这般行事风格的。”

黄庭说到这里，难得有些苦涩之意，道：“井狱妖魔逃散四方，同门下山降妖除魔，这场仗，打得实在是太惨了些。”

陈平安心情沉重，点头道：“想得到。”

黄庭突然笑道：“桐叶洲算是倒了八辈子血霉，招惹到一名剑仙，断了杜懋的飞升之路，没消停几天，就有个十境武夫，从山脚一路打到了祖师山之巅，把人家的祖师堂给拆了。从头到尾，除了玉圭宗几个玉璞境修士的攻势，稍稍躲避，其余所有中五境修士，那汉子一律站着不动，随便他们丢在身上，挠痒痒似的，我看得挺乐呵，玉圭宗的姜尚真更开心，直接弄了条阁楼渡船，悬停在桐叶宗上空，大摆宴席，盛情款待八方来客。”

陈平安赶紧喝了口酒压压惊。

一旁郑大风，朱敛和外乡老人，耳朵里听着这些个消息，眼睛都偷瞄着黄庭。

只论姿色，以藕花福地谪仙人皮囊重返浩然天下的女冠黄庭，比隋右边、范峻茂和金粟，都要更加出彩。

陈平安询问黄庭之后的打算，她说本来想去中土神洲游历一下，只是老天君死活不答应，说她要敢去，他就敢上吊，只需她在宝瓶洲和北俱芦洲中选一个。黄庭直言不讳，跟陈平安说她觉得宝瓶洲太小，俱芦洲剑修多如牛毛，正好她去磨剑，说不定就能跻身玉璞境了，总不能让一个从宝瓶洲这种小地方冒出来的剑修魏晋，让桐叶洲所有剑修颜面尽失。

黄庭雷厉风行，聊完事情后，就准备御剑北去。

只是无意间看到了在院子里练习绝世剑法的裴钱，黄庭想到还亏

欠着陈平安，心里难免不太痛快，得知裴钱是陈平安的“开山大弟子”后，便问小女孩想不想学桐叶洲最快的剑术和刀法。

裴钱反问，疼不疼。

黄庭大笑，说不疼。

裴钱转头望向陈平安，后者笑着点头。

黄庭便多待了一天，传授了裴钱一套剑术和一招刀法。

白猿背剑术，白猿拖刀式。

临走之前，黄庭拍着裴钱的小脑袋，然后伸出手指捏着黑炭小丫头的脸颊，一边摇头一边惋惜道：“多聪明一孩子，咋就长这么不俊俏呢？”

结果把裴钱给伤心得不行。

一整天都闷闷不乐，便是贴了那张黄纸符?在额头，还是无精打采。

陈平安看着这样的裴钱，便想起了那个喜欢喊自己小师叔的红棉袄小姑娘。

在山崖书院所有人眼中，那个红棉袄小姑娘有些怪，每天一个人风风火火的，喜欢背着一只小竹箱，去学塾一个人，离开学塾还是一个人，爬山爬树爬屋顶，爬上爬下，要不然就是一个人蹲在湖边盯着鱼儿，直愣愣看着它们甩着尾巴游来游去。一逮着机会，她就离开书院去京城大街小巷逛荡，逛荡来逛荡去，书院里书院外，小姑娘总是一个人，旁人好像看久了她，觉得也有些孤单。

不过奇怪归奇怪，小姑娘礼数是够的，只要路上见着了书院的夫子先生们，总会一个骤然而停，作揖行礼打招呼，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呼啦一下就跑远了。

一开始那些夫子先生还会停下脚步，刚露出笑容说几句谆谆教诲，已经不见了那抹红色身影，后来就习惯了，就笑着应一声，再最后，就笑着摇头，不停步继续前行了。

李宝瓶，觉得自己在山崖书院过得还凑合。

虽然已经很少见到李槐、林守一了。而于禄和谢谢也见得少，就算见着了，好像也没啥好聊的。

这些事情，她在那次山巅树枝上，跟崔东山聊完之后，就看得没那么重了。

他们不那么惦念她的小师叔了，没关系，他们那几份，她找补回来就是了，她会一个人多想一想小师叔的。

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过，过完了年，就连正月都要快过完了。

很快就是大红灯笼高高挂的元宵节，小姑娘有些想家，爹娘爷爷，大哥二哥。

当然还有小师叔。

小师叔好久没有寄信来书院了。

这让李宝瓶有些伤心唉。

第三百七十二章 剑仙在后

正月十五，元宵节。

老龙城家家户户张灯结彩，大街小巷游人如织。五大姓氏按照习俗，各自打造了一条灯火长龙，架抬游街，若是从云海俯瞰这座宝瓶洲最富饶的城池，就会发现有五条火龙在固定路线上游曳。

陈平安让画卷四人带着裴钱出去赏灯，赵姓阴神暗中尾随，以防不测。

他则和郑大风守着铺子，两人在柜台那边站着，一壶酒，两只薄如羽翼的白瓷小酒杯，几碟子佐酒小菜，喝酒吃菜闲聊。

郑大风总有些古怪规矩，喝酒之前，不知道从哪里找来了杨柳枝条，插在灰尘药铺大门上边，还在门槛外边搁了一副碗筷。

陈平安瞥了眼门槛那边，问道："是敬神礼佛，还是款待路过的孤魂野鬼？"

郑大风笑道："老头子传下来的东西而已，具体怎么个说法，老头子从来不解释，我们当徒弟的，只能依葫芦画瓢，照做就是。这老龙城里边，可没有什么妖魔鬼怪，这么多练气士待着，聚在一起，阳气太盛，就算有小猫小狗三两只，药铺有老赵这尊阴神在，它们也不敢凑过来，鬼魅阴物，不提那些失了心窍的厉鬼，大多数比咱们人，可要懂规矩讲礼数多了。"

陈平安点了点头，抿了一口酒，还是范家送来的桂花酿，突然说道："我打算明天找范峻茂帮忙，去云海上边炼制第一件本命物。如果成了，就离开老龙城，往北走。虽说文圣老爷讲了，之后可以随便去哪里，没什么忌讳，不过我想了想，反正目前谈不上有什么大事必须要做，就仍然按照杨老前辈最早的说法，暂时不回龙泉郡，我大概要去宝瓶洲三四个个地方，估计花在赶路上的时间就要一年多，逛完后，差不多就刚好可以回去。"

郑大风斜靠柜台，看着门外的小巷，随口问道：“有没有想过在龙泉郡开宗立派？”

陈平安摇头道：“开宗立派有多麻烦，只看阮师傅的所作所为，大致就心里有数了，难。再者我哪来的资格开宗。”

郑大风哧溜喝了口小酒，满脸陶醉，小半杯桂花酿而已，好似给他喝出了几大坛子美酒的醉醺意思，轻声笑道：“如果能够将龙泉郡西边大山一座座收回来，拥有十余座接连成片的山头，是有灵气底蕴来创立仙家门派的。只不过想要那些势力把到嘴里的肉吐出来，不太容易。之前大骊不过是为了结交拉拢这些山上仙家和王朝豪阀，给的价格才那么低，你如果不是阮邛的那层关系，恐怕连一座真珠山都买不到，更别提落魄山了。”

陈平安对此深以为然。

骊珠洞天虽然不以灵气鼎盛著称于世，可这是跟其余三十五座小洞天作对比，一般的金丹元婴地仙之流，能够单独拥有一座落魄山，结茅修行，开辟府邸，是梦寐以求的天大美事。

陈平安嘴上说开宗立派难难难，可是内心深处，却是极其希望能够真有这么一天，就像他当初在飞鹰堡跟陆台闲聊，甚至早就想好了自家山头，该有哪些人和事。不然为何陈平安会想要跟太平山那位道家老天君，询问一套护山阵法需要多少神仙钱？听闻钟魁讲述老天君坐镇太平山，现出金身法相，手持明月镜，驾驭三剑，追杀背剑白猿在千万里之外，陈平安岂会不心神往之？

那个已经跟灰尘药铺混熟的外乡老人，突然出现，笑眯眯跨过门槛，开门见山道：“陈平安，看样子，是快要离开老龙城啦？想要跟你商量个事。”

陈平安站直身体，放下酒杯和筷子，微笑道：“老先生请说。”

老人示意陈平安只管继续喝酒夹菜，走到柜台旁，直接用手指抓了几颗油炸花生，放入嘴中，沉吟片刻，说道：“可能有那么点强人所

难，也有些冒犯，但是缘分一事，聚散不定如浮萍，今朝错过，可能就会此生错过，缩头伸头皆一刀，我还是直接说了，说完之后，陈小兄弟和大风兄弟，你们可别让老儿我以后吃不着这花生米糖藕片，反而天天吃饱闭门羹……”

郑大风没好气道：“咱仨都是敞亮人，你说点痛快话行不行？”

老人仰起头，丢了块藕片到嘴里嚼着，“隋右边虽然已经是纯粹武夫的小宗师，跻身了金身境，极其不容易，可在我看来，瓶颈太大，登顶极难，撑死了就是远游境，运气好，也就只是这八境武夫而已。”

郑大风立即拆台道：“八境武夫而已？老头子，你有本事去大街上喊这话去，看看老龙城那些地仙修士作何感想？会不会气得一巴掌拍烂你的嘴？”

老人是个脾气相当好的，丝毫不计较郑大风的顶撞，笑道：“这不是例外嘛，隋右边其实从一开始就不应该走武道这条断头路……”

郑大风一拍桌子，“说啥？！”

老人赶紧弯腰拿了陈平安那只酒杯，倒满了一杯桂花酿，对郑大风举杯道：“说错话了，我自罚三杯，自罚三杯！”

一口饮尽，就要去倒第二杯。

陈平安笑眯眯伸手捂住酒壶口子，“老先生喝一杯罚酒就行了，咱们这么熟，不用如此见外。”

老人悻悻然放下酒杯，抹了把嘴，惋惜道：“这酒是好，可惜就是味道淡了点，一两杯的，喝不出味儿来。”

郑大风夹了块小葱拌豆腐，“荀老哥，有屁快放！”

姓荀的老人继续道：“隋右边是极其稀少的先天剑胚，拥有剑仙之姿，这也就罢了，关键是她剑心精粹澄澈，以后以元婴剑修破开上五

境瓶颈的可能性，会比较大，我不妨撂一句话在酒桌上，只要陈小兄弟愿意割爱，准许隋右边加入我们山门，百年，最多两甲子，我保证隋右边成为一位战力极高的元婴剑修，再拍胸脯保证之后百年内，肯定成为玉璞境修士。”

陈平安微笑不语，递过筷子，还给老人倒了一杯酒。

郑大风冷笑道：“荀老儿，你这是癞蛤蟆张嘴想要吞日月啊？不怕撑死自个儿？退一万步说，隋右边如今就已经是金身境武夫，你自己都说了，成为远游境武夫并不难，需要时间打磨体魄而已。你倒好，直接要隋右边舍了囊中之物的八境武夫不要，散尽一口纯粹真气，再花个一百年两百年的，去追求那虚无缥缈的上五境剑修？”

老人叫屈道：“我不是早说了嘛，是有那么点强人所难，可是隋右边如此出类拔萃的天赋资质，不转去修习剑道，我若是没看见也就罢了，瞧见了还要憋在肚子里，实在难受，此等暴殄天物之事，我忍不了！你们想啊，隋右边这么个俊俏小丫头，以后就算成了远游境武夫，也是以双拳与人打打杀杀，一拳打来一脚踹去，何等大煞风景，哪里比得上一位风姿卓绝的女子剑仙，白衣飘飘，飞剑斩敌千里外，来得风流？”

郑大风嗤笑道：“说得轻巧，纯粹武夫境界越高，散气越是凶险，尤其是炼神三境，涉及到元神魂魄，一个不小心，隋右边别说是保住先天剑胚的剑仙资质，恐怕直接半条命就没了，荀老儿，你当自己是飞升境大修士，还是保底仙人境修为啊？何况陈平安凭啥要把隋右边这么个大美人，半个贴身婢女，双手奉上，给你这么个游手好闲的老色胚？！”

老人正色道：“我辈风流非下流，不足为外人道也。大风兄弟，你可以羞辱老哥我，但是别连自己一并看轻了。”

郑大风朝老人伸出大拇指，夹了一筷子菜，“老哥这句话说得坦荡，我挑不出半点瑕疵。”

老人举杯畅饮一大口，然后抚须而笑，“我就知道，大风兄弟，你

是我辈同道真名士，关键时刻说话就是硬气，占理，仗义！”

陈平安捻了一颗花生米，慢慢咀嚼。

老人也不敢催促。

这件事情成与不成，只看眼前这个年轻人的决定。

陈平安思量之后，说道：“我只能说帮你问问看隋右边本人的意思。”

这下子轮到老人大吃一惊，“陈平安，你还真答应啊？”

自知失言，老人一脸讪笑。

天底下再傻的人，都知道一位八境远游境武夫的分量和价值。

这搁在宝瓶洲最顶尖的几大王朝，都是已经涉及到一国武运的超然存在。

老人其实有一肚子好奇纳闷，不过仍是把话语压下，言多必失，以免好好一桩善缘，给自己画蛇添足给弄没了。

老人离开小巷的时候，郑大风说是去透口气，陪着老人一起离开。

到了巷子外大街上的老槐树那边，元宵赏灯，不分贵贱，灯火辉煌，亮如白昼。

老人和郑大风站在树底下，问道：“怎的陈平安也不问问我真实身份，以及更重要的报酬？”

郑大风想了想，“大概只有等到隋右边点头答应，他才会来问这些。”

老人自嘲道：“如此看来，你我还是有些铜臭气，陈平安才是个讲究人。”

郑大风弯着腰，看着熙熙攘攘的热闹街道，淡然道：“讲究人容易吃亏。”

老人也收敛神色，眼神沉寂，幽幽深深，“去他娘的吃亏是福。”

沉默片刻，姓荀的老人问道：“大风兄弟，何去何从？”

郑大风说道：“废人一个了，就想要重操旧业，回去当个看门人。”

老人问道：“要不要去我山头？神仙日子不敢说，酒肉美人是不缺的。相信你也知道我的脾气，会有事没事找你聊天打屁的。”

郑大风摇头道：“不想欠你这个人情，也没这份心气去你山头狐假虎威了。”

老人拍了拍郑大风肩膀，“想开点，人生没有过不去的坎。”

郑大风气笑道：“你一个上五境练气士还有脸混吃混喝的老家伙，然后跟我这这么个废人说想开点，你好意思啊？”

老人感慨道：“不料我隐藏如此之深，还是给大风兄弟一眼看出了上五境神仙的高人风范，看来书上形容女子天生丽质难自弃，对我而言，也是适用的。”

郑大风转头看着这个一本正经的老家伙，“你在师门修行这么多年，是不是经常有人想要跟你练练手？”

老人摇头道：“不曾有过，年轻的时候，靠英俊潇洒，在师姐师妹之中极有人缘，一有麻烦，她们早就争着抢着帮我摆平了。中年以后，幡然醒悟，总觉得每天混迹花丛不太好，重新捡起修行一事，大道之上一日千里，故而宗门长辈无比器重呵护。老了以后，更是德高

望重啊。”

郑大风拍了拍老头的肩膀，“亏得荀老哥你不是在咱们家乡长大的，不然会有很多家伙教你做人。”

老人笑了笑，不置可否，自言自语道：“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隋右边若真是愿意投靠我们门下，那我得好好琢磨，该送给她什么样的祖师堂入门礼，该如何报答陈平安愿意松手放人离开了。”

郑大风玩笑道：“有本事送件仙兵给隋右边啊。”

老人呵呵一笑，“这可不行，最少在隋右边跻身玉璞境剑修之前，我是绝对不会把这棺材本拿出来送她的，而且到时候还需要她答应庇护山门，最少三百年才行，不然我可不舍得。”

郑大风转头望去，老人与他对视一眼，理直气壮道：“咋的，吹个牛还犯法啊？”

裴钱一行人回到药铺已经很晚，陈平安一直等在门口，喊上隋右边说有事要谈。

两人走在小巷，缓缓而行。

陈平安便将那老人想要隋右边去他所在山头修道的事情，与隋右边原原本本说开了。

隋右边面无表情，反问陈平安可曾知晓那人的底细，姓甚名甚，修为高低，山门何在。

陈平安说这些事情，得先问过隋右边你的意见，他才可以去谈，以及去推敲和确定，得出答案后，他甚至还会飞剑传讯太平山，请求老天君亲自帮忙验证，等到万无一失，才会让隋右边再做最后的决断。

隋右边一直沉默无言，陈平安只好陪着她走出小巷，走在行人稀

疏重归寂寥的大街上。

隋右边在破庙一役，死了两次，老龙城外与一位金丹修士互换性命，三次之后，武道之路，就会止步于第八远游境。

隋右边突然站定，问道："你是不是很希望我转投那人山头，最少能够以此赚取一两件法宝，和那老人所在宗门结下一炷香火情分？"

陈平安哑然失笑，摇头道："如果不是实在没办法，我当然希望你留在身边，希望能够亲自帮你顺顺利利散尽纯粹真气，安心转修剑道，成为一名练气士，大道可以走得更高更远，但是你应该明白，我如今才是五境武夫，长生桥的重建刚刚起步，比起宗字头这些传承千年以上的仙家豪阀，当下这点家底子，根本不够看，而修行路上，一步慢，步步慢。"

隋右边又问，"如果我选择离开，关系我隋右边身家性命的那幅画卷，你会如何处置？"

陈平安毫不犹豫道："我当然要藏好，修道一事，人心起伏难料，留在我手上，最少我不会害你，更不会以此要挟你，这一点，你信不信我，我都是如此想的，可是交给别人，我不放心。哪怕那位老人是真心待你，愿意将你收为嫡传弟子，让你进入他所在宗门的祖师堂，可我如何保证其他人，不会对你心生歹意，不会希冀着以此钳制你，在某些危险关头，不会逼迫你去身陷险境？人在高位，身不由己，可是我陈平安不一样，不是说我就比老人更心善，待你更好，而是我最少不会将你隋右边视为货物，不会有人出了高价天价，就将你取舍买卖了。"

隋右边死死盯着陈平安。

陈平安坦然与她对视，"真心话。"

隋右边也没有说答应或是拒绝，反而莫名其妙岔开说了句题外话，"那个太平山女冠，倒是生得绝色，还是一名元婴剑修。"

陈平安奇怪问道：“然后？”

隋右边问道：“你就没有半点心动？”

陈平安翻了个白眼，双手抱住后脑勺，闲适缓步，“天底下好看的女子多了去，好看就多看一两眼，悦目养眼嘛，人之常情，可为啥要心动？”

隋右边破天荒笑了起来，“身为男子，连左拥右抱的念头都没有，你陈平安是不是有病啊？”

陈平安依旧抱着后脑勺，转过脖子，懒洋洋的，“别骂人啊。”

两人一路无言，走回灰尘药铺，还无睡意的裴钱，在铺子门口手持行山杖，说是要给陈平安露两手，信誓旦旦，说老魏和小白看过她的剑术刀法之后，都说已经出神入化了。

关于黄庭传授给裴钱的白猿背剑术和拖刀式，画卷四人，都心有灵犀地假装不知道，更不会去偷师，私底下诱使裴钱吐露口诀。一则是要讲一讲江湖道义，再就是裴钱那鬼精鬼精的小丫头片子，肯定是嘴上答应，一转屁股就去陈平安那边把他们卖了，陈平安在这种事情上，应该会不太好说话。

隋右边朱敛在内四人，不敢拿这种事情去试探陈平安的底线。

所以隋右边走入药铺，去后院偏屋修习陈平安默认许可的剑炉立桩。

小巷里，陈平安站在门槛那边，笑道：“试试看。”

裴钱板着脸点点头，轻喝一声，一步踏出，双手持行山杖，以白猿拖刀式，一挥而出。

力道没把握好，裴钱手中的行山杖直接脱手而出，被陈平安脚尖一点，伸手抓住差点砸中小巷墙壁的竹杖，不然它就毁了。

裴钱目瞪口呆，完蛋，觉得自己铁定要吃板栗了。

不曾想陈平安只是将行山杖交还给她，笑道：“气势还挺足，以后老老实实跟我练习六步走桩，不然再好的剑术刀法，你体魄支撑不起来，就还是散乱的，只会贻笑大方。”

裴钱懊恼得一跺脚，哀叹不已，早知道就不显摆自己的绝世神功了，以后走路还得规规矩矩按照拳架来，这不是自找苦吃吗？！

陈平安拍了拍她的小脑袋，“小时候要多吃苦。”

裴钱仰起头，满脸期待，道：“大了后就可以每天享福？躺着收钱？不用再抄书，想喝酒就喝酒，想吃啥就吃啥？”

陈平安带着她走回铺子，关上店门，笑道：“等你长大了，自然就知道了。”

裴钱耷拉着脑袋，“不太想长大，那个女道长说我长得不俊俏，估计我长大了也好看不到哪里去，年纪小，只是个丑丫头，总比丑姑娘总要好些。今儿赏灯，朱敛突然说我再过个几年，就可以每天给你站在门口了，说鬼魅都不敢登门，比花钱请来的一幅门神还厉害，我当时还高兴来着，可总觉着不对劲，就偷偷问了老魏，老魏这人也焉儿坏，拿话蒙我，说可能是我练了绝世剑术，剑气太重，所以脏东西怕我，后来还是隋右边最厚道，与我说了实话，原来朱敛是拐着弯儿，说我长大后长得吓人不说，还能吓到鬼呢，朱敛太损了，亏我每次吃饭都多吃半碗饭来着，朱敛的饭菜，次次上桌，就数我最捧场了，朱敛真没良心。”

陈平安眼中有些笑意，故意拿她的口头禅打趣小丫头：“愁啊。”

裴钱笑逐颜开，孩子心性，一肚子忧愁，说跑就跑掉了。

回去偏屋关上门后，坐在隋右边对面，双手托着腮帮，凝视着正练习剑炉立桩的隋右边，小声问道：“隋姐姐，你咋长这么好看哩，教教我呗？”

隋右边睁开眼睛，仿佛今天心情还不错，忍着笑意，故意板起脸严肃道：“读书识字，抄书练字，六步走桩，剑炉立桩，剑术刀法，擦桌扫地，端茶送水，都要认真。”

裴钱微微侧头，咧嘴一笑，“隋姐姐，你真爱说笑话。”

隋右边点点头，学着女冠黄庭的口气，啧啧道：“多聪明一个孩子，咋就长得这么不俊俏呢。”

裴钱闷闷转过身，靠着桌沿，脑袋搁在桌面上，伸手掏出那张她最宝贝的黄纸符?，贴在脑门上，轻声道：“隋姐姐，你喜欢我爹不？”

隋右边哑然。

裴钱显然也不在乎答案，自顾自说道：“先前我们看了那么多元宵灯，都漂漂亮亮的，可是还记得那座凤仙酒楼旁边的灯会吗？什么下油锅啊拔舌头啊剥皮抽筋啊，不是冥差厉鬼啊就是地狱刑具的，老魏说可能是刑狱衙门置办的灯会，专门对付喜欢做坏事的人，吓死我了。你是不知道，当时突然发现我爹不在身边，我都快要哭了。”

隋右边已经重新闭上眼睛，继续练习剑炉立桩，拓宽经脉，温养体魄。

裴钱伸手仔仔细细扶正那张黄纸符?，喃喃道：“符?保护好裴钱，妖魔鬼怪快走开。”

这天夜里，赵姓阴神找到打地铺的陈平安，说是那位老先生又让他捎话了，桐叶宗那边已经正式给出补偿。

那颗十二境大妖的金丹，已经被为了飞升一事而丧心病狂的杜懋，在梧桐小洞天内炼化，所以用两颗五彩琉璃碎片作为交换，小如拇指，大如拳头。

十二境大修士魂魄腐朽、或是兵解后，有可能会出现一副仙人遗蜕，而传说中的飞升境界大修士失败后，会出现一些如同五彩琉璃的

金身碎块。

这是杜懋不管宗门子弟死活，毁掉梧桐洞天后唯一一件让桐叶宗愤恨稍减的事情，杜懋自知飞升失败后，在最后一瞬间，控制上半截身躯陨落四方的琉璃碎块，其中三颗返回了桐叶宗祖师山，桐叶宗祖师堂只留一块，其余两块都掏了出来。

赵姓阴神交代完这件头等大事后，小心翼翼交给陈平安一张巴掌大小的泛黄梧桐叶，说这是桐叶宗一并拿出的咫尺物，飞升境渡劫失败身死道消后的琉璃碎块，就放在里头。除此之外，那位老先生还专门为陈平安准备了两套护山阵法，一套仿制太平山的攻伐剑阵，一套仿制扶乩宗的护山大阵，以及为此聘请墨家高人打造大阵所需消耗的神仙钱，由桐叶宗支付，全是谷雨钱，都放在那片梧桐叶中。

只是两座大阵的中枢法宝，例如飞剑与金身傀儡，还需要陈平安自己寻找，将来是凭借财力购买，还是靠机缘捡漏，就看有无缘分了。

阴神最后说道："梧桐叶务必随身携带，但是老先生也说了，最好等回到家乡小镇，再翻看里头的各色物件，不然一旦打开咫尺物，等于短暂开启小洞天的府门，容易泄露里边的天机，毕竟飞升境修士的琉璃碎片，太过稀少，任何上五境修士都会对其垂涎三尺。老先生还要我转述一事，那件法袍金醴，吃钱吃到半仙兵品秩，不会亏的。"

陈平安收好那片梧桐叶。

赵姓阴神说完之后，就身形消散。

它两次给那位老先生帮忙，也大有收获。

陈平安躺回地铺，摸了摸头顶的那支白玉簪子，合眼而睡。

第二天清晨时分，天微微亮，范峻茂按约而至，带着陈平安去往老龙城上空的云海。

姓荀的老人早早在铺子门外守株待兔，先前不等陈平安说什么，隋右边就掀开帘子，跟老人在门外聊了几句。

隋右边走回后院。

老人抚须点头而笑，虽算不得最好的结果，却也相当不差了，多等几年而已，到时候玉圭宗百年内就会多出一位有望上五境的元婴剑修。

嗯，到时候要亲自带着她去趟桐叶宗，登门拜访，看能不能为“兄弟宗门的祖师堂重建一事，尽一尽绵薄之力嘛。

修行之人，要厚道。

旭日东升，霞光万丈，云海之巅，美不胜收。

时来天地皆同力。

陈平安此次炼制那枚水字印作为第一件本命之物，除了耗时整整一旬光阴之外，并无太大纰漏。

陈平安的先天丹室内壁上，便出现了一幅壁画，一条江河如白练，水雾弥漫，缓缓流淌。

在成功瞬间，身上那件金醴法袍浑然一轻。

哪怕陈平安放开胆子，松开金醴禁制，任由云海灵气倒灌窍穴，自行涌入一座窍穴内的湖泊内，云烟氤氲，气象清新。

直到这一刻，不断被蚕食的那口纯粹武夫真气，才彻底挣脱开束缚，如获大赦，疯狂巡游人身这座小天地。

陈平安稍稍驾驭，体内这口真气，与那座湖泊以及流入湖泊的几条灵气溪涧，就大致上做到了互不侵犯。

如一国庙堂上的文武朝臣，既谈不上相得益彰，也说不上是不死不休，就是个相安无事。

深夜时分，陈平安和范峻茂一起返回灰尘药铺，悄无声息。

画卷四人睁眼又闭眼，缓缓睡去。

赵姓阴神的黑烟逐渐没入墙壁。

郑大风和裴钱，各自睡得香甜。

陈平安坐在长条凳上，喝了口小炼金丹药酒。

范峻茂站在一旁，问道："如果换成是你陈平安，会不会拿出相伴无数年的这座云海，去换一个宝瓶洲的南岳神?神位？"

陈平安诚实道："不知道。"

心情极差的范峻茂怒道："那你到底知道什么？！"

陈平安笑道："知道我不知道。"

范峻茂丢了一把早就放在咫尺武库里头的长剑给陈平安，沉着脸一闪而逝。

这天清晨时分，陈平安一行人离开灰尘药铺，去了老龙城西边的仙家渡口，乘坐一艘渡船，动身去往位于宝瓶洲东南版图的青鸾国。

范二陪着他们到了渡口，埋怨着陈平安下次见面，一定别忘了瓷器和花酒。

郑大风独自一人守着空荡荡的药铺，看一会儿墙头贴着的福字，写得确实比春字好不少。

在正屋大堂里边，绕着那张经常摆满朱敛饭菜的桌上，绕着走了

一圈，最后坐在门槛上，望向天井对面的那条长凳。

那边屋檐下的长凳，那个年轻人坐的次数最多，裴钱偶尔会去坐几次。

久而久之，好像就成了他的一块小地盘。

郑大风吧唧吧唧抽着旱烟。

挠挠头，得嘞，这趟灰溜溜回去，少不得要给老头子骂得狗血淋头了。

渡船上，陈平安身后再次背了把长剑。

剑的名字，极有意思。

剑仙。

第三百七十三章 远游东南

这艘去往青鸾国的楼船，由以此作为营生的墨家机关师打造而成，在老龙城众多渡船当中并不出奇，每次承载百余人，更多还是运转分别来自宝瓶洲北方和桐叶洲南部的稀罕货物，只是到了这艘渡船商家手上的货物，是老龙城五大姓氏层层筛选之后的结果，成色自然一般，偶尔捡漏几样，额外赚几百颗雪花钱，就已经值得庆贺一番。

青鸾国在宝瓶洲东南部小有名气，以道观林立、寺庙繁多著称，各路道家神仙和大德高僧，经常在朝廷资助下，在此举办水陆道场和罗天大醮，加上青鸾国的青檀宣纸极负盛名，远销数洲，使得青鸾国历代皇帝跻身宝瓶洲东南版图最富有的君王之一，而且宝瓶洲佛家不兴，青鸾国内的寺庙数量冠绝一洲，梵音袅袅，一堵堵墙壁上题满了先贤、文豪、诗仙们的美文佳篇，又吸引了无数文人骚客去往青鸾国游历。

渡船顶层一间窗明几亮的厢房内，陈平安在翻阅一本关于青鸾国山水形胜的文人笔札，购自老龙城书肆，是专程要朱敛帮着搜罗而来。

陈平安看书，裴钱抄书。

世间难事，难在开头，久而久之，习惯成自然，就谈不上难易了。裴钱就是如此，读书抄书成了每天的习惯，哪怕陈平安不去督促，也会每天坚持。只是陈平安也知道，如果自己久不在她身边，抄书一事，裴钱板上钉钉就会荒废，顶多愧疚个两三天，然后就撒野疯玩去了。

陈平安将那壶元婴老蛟金丹的小炼药酒，分成了五份，给画卷四人都送了一份，这是纯粹武夫为数不多、可以凭借外物精进修为的幸运事。隋右边如今是第七境金身境修为，又有法剑痴心在手，杀力其实不算小了，尤其是那种捉对厮杀，地仙之下的练气士，一旦被她近身十丈，未必是她一合之敌。朱敛瓶颈松动，迹象清晰，紧随隋右边之后，第二个涉足武夫炼神三境，近在咫尺。

魏羡和卢白象暂时没有破境的可能性，只是在郑大风的喂拳以及老龙城外死战后，将六境巅峰的山头，再往上拔高了一些。

画卷四人，本就不是一般的武夫七境和六境。

往北行走宝瓶洲这趟，只要不遇上失心疯的上五境修士，哪怕是对峙某位剑修之外的元婴地仙，不敢说毫发无损地全身而退，一战之力，肯定不缺，只要魏羡四人不惜死，说不定陈平安这方还能惨胜。

老龙城一役过后，陈平安最遗憾的是那张青色材质的镇剑符，钟魁以小雪锥写就，送给了郑大风，所困之剑，很凑巧，正是陈平安此刻身后背负的这把半仙兵“剑仙”，因为老龙城城主苻畦不是剑修，这把剑也非炼化本命物，所以登龙台上，郑大风以镇剑符拘押此剑，哪怕无法持续太久，苻畦便坦然认输了。

若是身怀一张镇剑符，便是遇上杀气腾腾的剑修元婴，陈平安非但不用太过畏惧，反而可以攻其不备，打对方一个措手不及。

但是这些得失，还不至于让陈平安如此萦绕心扉，难以释怀。

真正让陈平安感到失落的是这张符，是钟魁以君子之身、阳间之人，在世间书写的最后两张符?之一。

相较于陈平安乘坐和见识过的那些跨洲渡船，脚下这艘渡船实在算是娇小袖珍，只能站在窗口赏景，并无观景台。

陈平安在裴钱写完字后，认真检查了一遍，发现并无马虎应付需要重写的文字，就开始带着她一起练习六步走桩，每天最少两个时辰。

以前陈平安不觉得练习走桩，是如何枯燥乏味、何等劳心劳力的一件苦事，直到裴钱练习之后，才意识到其实这撼山拳的拳桩，确实简单，可要想练一百万遍，并不容易，身心皆是如此。哪怕陈平安会留心裴钱的呼吸急缓和体力盈余，可裴钱每次都会累得汗流浃背，额头发丝糊成一块，脸色惨白，虽然没敢叫苦抱怨，可陈平安在旁看着

那张黝黑小脸蛋没了笑容，或是一步步走桩的时候，消瘦身体不由自主打颤，陈平安虽然始终面无表情，可看着是有些心疼的。

第一天裴钱靠着初生牛犊的兴奋劲头，强撑了两个时辰的走桩，结果最后是陈平安背着去了隔壁房间，第二天才一个时辰，就摔倒在地，抽筋不已，整个人的精神气都没了，陈平安便没有强求两个时辰，之后几天都是保证一个时辰的拳架不断，每次稍稍多出片刻而已。

裴钱这才咬着牙坚持了下来。

一开始朱敛在旁边冷嘲热讽，小黑炭还有力气瞪眼，后来她就真没那份心气去跟朱敛争个公道了。

一旬之后，熬过了最艰辛的那段路程，裴钱脸上才多了些往昔笑容，走起路来，又开始裴钱金字招牌的大摇大摆，要么就是蹦蹦跳跳，朱敛再说什么“公子，老奴私以为裴钱习武资质极好，在打熬体魄的时候，筋骨多吃些苦头，气血才能旺盛，不妨每天走桩两个时辰”的混账话，裴钱已经可以继续瞪眼。

这天，练完走桩，一大一小，打开窗户，练习剑炉立桩，裴钱个子矮，只能面壁思过，在陈平安答应后，她就踩在了一条椅子上，刚好可以跟陈平安一起眺望窗外的云海。

陈平安轻声道：“要相信会苦尽甘来的。”

裴钱如今练习剑炉立桩，只是做个样子，收效极小，对此陈平安也有些奇怪，问过了隋右边他们后，也没能问出个所以然。

又多熬过了一天走桩苦日子，裴钱正心里偷着乐呢，想起一事，转头满脸憧憬道：“我以后闯荡江湖，也能有把剑吗？最好再跟小白那样，腰间悬挂一把刀，我那会儿肯定气力大了不少，不嫌多，不嫌沉。”

陈平安笑着点头道：“只要你别偷懒，以后哪天你独自去行走江

湖，我现在就可以答应，将来肯定送你一把剑和一把刀。”

裴钱有些羞赧，小声道：“我其实想好了，以后如果有了自己的刀剑，就挂在腰间同一侧，这种悬剑挂刀的架势，我连名字都取好了哩，师父你想不想听？”

陈平安笑道：“说说看。”

取名字这件事，我陈平安确实一直很擅长。

比如初一十五，例如降妖除魔。

裴钱悄悄说道：“就叫‘刀剑错’，因为交错挂在腰间嘛，师父，你觉得咋样？”

陈平安笑道：“挺好。”

裴钱一双眼眸笑眯成月牙儿，伸出两根手指，黏在一起，“有师父背着的这把剑的这么一丢丢好，我就很开心了。”

陈平安趴在窗口上，转头笑道：“回头渡船停岸，我们还是老规矩，徒步游历青鸾国，到时候见着了路边竹林，我挑些年份老些的竹子，帮你做两把竹刀竹剑，不嫌弃的话，可以先挂着。”

裴钱大嗓门道：“做得轻巧些，小一些，挂在身上不重。”

陈平安笑着答应下来，望向云海，随口问道：“那么那根行山杖怎么办？”

裴钱毫不犹豫道：“它是我麾下的头号猛将唉，陪我走了那么远的路，可不舍得随便丢了，我准许它解甲归田，含饴弄孙，回头再跟老魏请教一下，应该赏赐它一个什么官身头衔……”

掉了一大兜的酸牙书袋。

只是陈平安却点头赞许，轻声道：“这就对喽。”

老龙城，灰尘药铺那边，郑大风其实没什么好收拾的行礼，除了些换洗衣衫，就只有那支老烟杆需要带在身上。

好像这个邋遢汉子，不管是当年在骊珠洞天看着那座木栅栏破门，还是来到这里，这辈子从来都是这样，没什么必须拿起的物件，也没什么放不下的。

明天就要乘坐苻家渡船，返回大骊王朝龙泉郡，最后一天，郑大风端了条板凳坐在老槐树下。

姓荀的老头已经走了，说是要去无敌神拳帮那边见个朋友。

昨天李二返回了老龙城，苻畦带着长子苻东海很快就赶来，苻畦的意思很明白，苻东海擅作主张，引发这场祸事，只要郑大风一句话，就可以让李二先生出拳打断苻东海的长生桥，从此苻家就当养个废人养着苻东海。

郑大风笑着问苻畦，为什么不直接带着断了长生桥的苻东海来药铺，岂不是诚意更大一些。

苻畦无言以对。

苻东海骨头倒也算硬，不但没有求饶，反而出言挑衅了几句，一副李二不出拳他苻东海就浑身不舒服的德行。

郑大风当时神色疲惫，坐在院子里抽着旱烟。

老头子显然已经跟大骊王朝以及苻家范家做好了买卖。

那个范峻茂，可以在宋氏铁骑的马蹄，踩在老龙城南海之滨之际，成为继北岳正神魏檗之后的大骊王朝第二尊山岳神?。

而老头子这边付出的代价，不过就是郑大风的九境修为。

郑大风知道，事情算是已经了了。

郑大风想了一会儿，说就这样吧，来日方长，细水长流。

苻畦松了口气，就要带着苻东海打道回府，结果给李二一拳打在苻东海心口。

长生桥不止是断了，而且粉碎得神仙难救。

李二不看那苻东海，神色淡然盯着苻畦，“我觉得身为人父，应该要为儿子出头。”

苻畦搀扶起了倒地不起的长子苻东海，脸上没有半点怒容，微笑道：“总算让李二先生出了这口恶气，不虚此行，就像郑先生所说，来日方长，细水长流。”

“哦？”

李二笑问道：“不然你顺便给我带个路，去苻家祖师堂走一趟？”

养气功夫不差的苻畦瞬间脸色铁青。

郑大风说道：“李二，可以了。”

苻畦带着苻东海走后，李二很快就离开了老龙城。

今天，槐树底下，郑大风独自晒着初春的温煦日头，穿着一件裴钱他们帮着买来的舒适棉袄。

那位许久不见的姑娘，大概是过年吃得好，好像脸颊和体态都更“丰腴”了些，不像以往那般，只是在郑大风眼前逛来逛去，这次壮着胆子走近了郑大风，羞赧问道：“郑掌柜，铺子招人吗？”

郑大风笑着摇头，“不招了，我明儿就回老家了，在你们老龙城混口饭吃太难。”

这位姑娘虽然胖得离谱，可竟是软糯的嗓音，格外悦耳，她脸上满是失落，“还回来吗？”

郑大风摇摇头，“不回了吧。”

她讶异道：“不说是你祖辈置办的老宅子吗，铺子咋办？”

郑大风忍不住笑道：“空着呗。灰尘药铺嘛，吃灰不也正常。”

她微微红脸，“不然钥匙给我，我帮你打扫，屋子没点人气儿，容易坏的快，多可惜。”

郑大风摆手道：“不用不用，真不用，谢谢姑娘你啊。”

郑大风看了眼天色，大太阳的，却说天色不早了，还要回去收拾行李。那位姑娘咬着嘴唇，看着拎着板凳，落荒而逃的佝偻汉子，突然问道：“郑掌柜，都不问问我姓什么吗？”

郑大风到底没那脸皮装聋子，只得停步转过头，“敢问姑娘姓什么？”

姑娘展颜一笑，“我爱吃生姜，所以姓姜！”

郑大风愕然。

这话应该怎么接？

只看先前一次次走来走去却不会开口，就知道这位姑娘是懂礼数、不纠缠的温婉性情，今天也不例外，侧过身，施了一个万福，“希望郑掌柜一路顺风。”

郑大风便笑着挥挥手，与她告别。

是个好姑娘。

这天夜幕里，在老龙城外的北郊。

一座小小的崭新坟头，小坟包上还有用小石块压着的几张鲜红挂纸。

佝偻汉子蹲在坟头前，烧了一本书，然后在坟前摆出十盏小油灯，里边灯油漆黑，散发出丝丝缕缕的阴煞气息，只是却无灯芯。

这如何点灯？

一尊阴神凭空出现，对着那些油灯一次次弹指，十盏油灯依次点亮，细看之下，寸余高的灯芯极其古怪骇人，竟是人形模样的一缕青烟，面容狰狞扭曲，像是在承受着神魂灼烧、如肌肉点点滴滴融为灯油的莫大苦难痛楚。

十盏灯的灯芯，分别是某个人的三魂七魄。

肉身犹在。

魂魄却已经被这尊阴神以歹毒术法一一拘押而来。

汉子对此无动于衷，只是蹲在那边，对坟头轻声说道："怕你瞧着觉得渗人，会害怕，我等灯灭了再走。"

夜色中，孙氏祖宅那边，孙嘉树独自一人，沿着河岸独自散步。

孙家老祖哪怕已是元婴地仙，这些天依然长吁短叹，悔恨不已。

反而是孙嘉树安慰老祖宗，这等福缘，得之我幸，失之我命，就只当是孙家确实没有这种偏财运好了。

一位面如冠玉的年轻公子哥出现在孙嘉树身边，无声无息，即便是孙氏老祖和三位金丹供奉，都没有察觉到丝毫的气机涟漪。

孙嘉树见到这位之前帮他解开心结的高人，立即作揖道："拜见范

先生。”

那次设计陈平安一事，孙嘉树不但差点与陈平安结仇为敌，还差点失去了刘灞桥这么个至交好友。

正是眼前这位不知年龄是几百岁？一千岁的世外高人，找到了失魂落魄的孙嘉树，说了一番言语，指点迷津，让孙嘉树茅舍顿开。

“走在路上，还算颇有建树，就只是给某颗石头绊了一下，狠狠摔了一跤，吃了苦头，这就能说明你走错了道路？”

“陈平安走的大道很好，就能说明你孙嘉树所走之路，不好？非此即彼，如此幼稚，还打什么算盘，做什么生意？”

“别人的大道再好，那也是别人的道路，不妨埋头做事，但问耕耘莫问收获，偶尔抬头，左右看两眼其它路上的人物风光，就够了。”

金玉良言，千金难买。

那个看面相比孙嘉树还要年轻的“高人”，只说自己姓范，却与老龙城范氏几乎没有关系。

孙嘉树凭借直觉，对此深信不疑。

此人微笑道：“老龙城接下来其实就只有三家了，苻畦，或者说是那个王朱的苻家，范峻茂，也可以说成是老神君的范家，最后一家，你们孙家占一半，其余丁方侯加在一起，大致占一半。此次北上，任重道远，再接再厉。”

孙嘉树点头道：“我孙家一定不会错过这次千载难逢的机会。”

那人笑了笑，“千载难逢？不止哦。”

孙嘉树有些怔怔出神，除了咀嚼这句话的深意，还想到了那天暗中为陈平安送行。

那个身穿白袍、背负长剑的年轻人，在渡船升空后，似乎才从人流后方看到了自己。

他非但没有视而不见，竟是抱拳辞别，最后高高抬起手臂，伸出了大拇指。

孙嘉树，微微一笑。

那会儿是如此，这会儿也是如此。

一个新兴崛起的王朝皇宫内。

有一对师徒走在两堵高大墙壁之间，容貌俊美的白衣年轻人，伸出手指，在墙壁上抹过。

他身边的女子，身材高大，却不会给人丝毫不协调、笨重之感。

行走之间，她没有气息。

没有练气士那种天人合一的清灵气象，没有纯粹武夫的宗师气势，甚至没有常人的呼吸吐纳。

一直挂剑腰间却无剑鞘的高大女子，前几天刚刚为自己那把在倒悬山雷池磨砺锋芒的佩剑，找到了一把看似平平的青竹剑鞘。

是她身边一位扈从从宝瓶洲辛苦寻来的。

无论远观、近看皆若神仙的年轻人，微笑问道：“师父，是买的，还是抢的？”

女子淡然道：“听说是买的。”

年轻人叹了口气，道：“那就是强买了。”

女子笑道：“你要是觉得这样不对，可以跟他打一架。”

年轻人无奈道：“我曹慈如今才是五境武夫唉，怎么跟他打？”

女子停下脚步，“少了最强二字。”

曹慈想了想，以脚尖抹地，在左右两端划出了两条短线，抬起脚尖，指了指左边的那条线，“只说五境，世间一般的天才武夫，在这里。”

脚尖挪在了右边那里，“我曹慈在这里。”

然后他又在两者的正中间，点了点，“除我之外，中土神洲最出类拔萃的五境天才，大概在这里。”

高大女子没觉得自己的弟子，是年少气盛目中无人，小觑了同辈武夫，事实上，她觉得曹慈说得还是太客气了。

曹慈突然蹲下身，伸出一根手指，点了点中间那条线，稍稍往自己那条线挪了挪，“我觉得那个家伙，在我破境后，他的第五境，可以走到这里。”

女子低头看着曹慈以手指画出的那个位置，点头认可道：“应该差不多。”

在这对师徒一站一蹲，闲聊天下武运的时候。

远处，这座大王朝的宦官第一人，一位有望跻身仙人境的司礼监掌印太监，正带着一群鲜红蟒服大貂寺走向这边，见到了两人后，纷纷停步，肃手恭立，所有人一口大气都不敢喘。

渡船到了青鸾国边境的渡口，陈平安一行人走在渡口繁华大街上，不知为何，无论是练气士还是纯粹武夫，都会主动让道绕行，境界越高、眼力越好的中五境修士，以及江湖阅历越是丰富的炼气三境武夫高手，就越是清晰感到一股无形的压力。

姿容绝色的负剑女子，腰悬狭刀的高大男子，佝偻微笑的糟老头

子，精装矮小的木讷男人。

都不简单。

但是不知为何，一位隐匿气息藏在人流当中的金丹修士，却会觉得这四人加在一起的气势，仿佛都不如那个分明有伤在身、背着一把剑的年轻人。

众星拱月。

第三百七十四章 他乡遇故知

之前几次路过仙家渡口，除了在梳水国和松溪国接壤处的那座，在青蚨坊买卖的那次，其余陈平安要么来去匆匆，要么就是只逛不买，今天干脆就带着裴钱一行人，好好逛够了这座渡口，陈平安给了画卷四人每人一颗小暑钱，由着他们自行购买物件，山上神仙钱，有“千百十”的说法，一颗雪花钱价值世俗王朝的千两白银，一颗小暑钱可就是十万两真金白银，灵器法宝不用奢望，可一些讨巧稀罕、手艺有趣的山上物件，买个几样收入囊中，平时拿出来养眼怡情，还是不难的。

与画卷四人约好，一个时辰后在渡口一处名声最大的地方碰头，陈平安带着裴钱逛自己的，渡口买东西，在类似青蚨坊这样有高人坐镇的地方，捡漏的可能极小，而且价格相对昂贵，一些个没有落脚地儿的包袱斋，才是最让人撞运气、考究眼力的，这些人多是山泽野修散修，四海为家，喜欢从一些家道中落的昔年豪阀子弟手中低价收取，或是自称家族祖上、师门祖师出过金丹、元婴地仙，卖东西的路数大致就这么些，买家不用计较这些，陈平安当年跟走南闯北的大髯豪侠徐远霞，学了不少门道，后来姚近之解释的“笼中对”，其实也属于这个行当。

裴钱涉世不深，对于各色店铺里无奇不有的神仙字画、灵宝器物、精魅山怪，看得目不暇接，裴钱有一点好，被朱敛讥讽为小饕餮，喜欢收东西，来者不拒，不喜欢花钱，分文不出。所以再眼馋的物件，她都只是看几眼，绝不会打开那只桂夫人赠送、结果被她用来当钱袋子的小香囊，实在喜欢，就狠狠剐几眼，看过了就当是自己的东西了，是她暂存在店铺而已。

陈平安则一向不大手大脚，所以跟裴钱逛了约莫半个时辰，十几家铺子走下来，都没往外掏出一颗铜钱。

半路遇上个包袱斋，是个相貌憨厚的中年跛脚汉子，自称姓刘，可以称呼他刘杆子，他见着了一袭白袍、背负白鞘长剑的陈平安，足足跟了七八百步路，长得老实，说话却不拙，说是他家祖父是文景国的大将军，文景国亡国后，皇帝陛下逃难途中毙命，遗失了一枚交泰

殿十七宝之一的螭虎钮玉玺，给他祖父带入了民间，如今青鸾国一位大仙师已经集齐了十六宝，就只差这枚“凝运神宝”了，收藏这行业，“求善求全”是第一要务，所以这枚“说不定还蕴含着国运龙气”的重宝，价值连城。

汉子之所以跟了七八百步远，一是身边这位一看就是有钱公子哥的年轻人，脾气好，不赶人，反而听得仔细，再则汉子实在是生意再不开张，就有大苦头要吃，去年好不容易给他糊弄过去的那道年关，关系着三颗小暑钱，能买他好几条命了，过了个战战兢兢的寒碜年，按照规矩，今年正月一过，如果再没有冤大头上钩，他可就真要遭殃了，国有国法，行有行规，真会死人的。

为了卖出些东西来活命，汉子可谓无所不用其极，身为三境练气士，厚着脸皮跟了一路不说，还主动给那位公子哥介绍起了渡口风物。

青鸾国边境上的这座仙家渡口，名为蜂尾渡，源于渡口建造之初，曾是一座市井小镇，历史上在这里，出过一位起于微末的玉璞境神仙，以山泽野修的身份，凭借大毅力大机缘跻身上五境，种种神仙事迹流传半洲，在宝瓶洲所有野修散修之中，极负盛名，此人祖宅位于一条名为夹蜂小道的巷弄，又刚好位于巷弄尽头，后世这座渡口便有了蜂尾渡的命名。

由于渡口位于三国接壤处，而为了争夺这条巷弄和这栋祖宅的归属，数百年来，青鸾国唐氏与两大邻国用笔杆子和刀子，在纸上和沙场上，打了无数场架，不过三方默契，战事都不会波及渡口，为此观湖书院专门派遣君子贤人，数次斡旋此事。

在汉子的竭力引荐下，渡口有一种世间独此一份的井水仙人酿，一颗雪花钱一小壶，青鸾国达官显贵最喜欢用来摆阔，那位公子哥还真就在一家街角铺子买了一壶井水酒，跟掌柜要了两只白碗，落座后竟是笑着伸手示意汉子一起坐下来喝酒，汉子本想着站在一边扮可怜，说不定公子哥起了恻隐之心，就买走了他那些破烂家当，实在是肚子里酒虫子作祟，坐下来喝起了酒，一边喝一边埋怨自己管不住嘴，心想自己贪杯喝过了酒，多半也就黄了这桩买卖，一时间百感交

集，只当是一碗断头酒来品尝。

陈平安跟汉子碰了一下酒碗，笑问道：“既然这枚玉玺值钱，又有仙师苦等着它补齐文景国十七宝，为何不直接登门售卖？”

汉子早有腹稿对付买家这类问题，满脸苦笑道：“那位地仙老神仙，修为通天，只是人品……我就怕拿了钱没命花啊。”

汉子嗓音低沉，含糊说了一半。

陈平安点头，这个解释说得通，山上神仙，说是修道，可这个道，旁门八百，左道三千，所以山上不一样有杜懋这样的飞升境大修士？更早一些，不一样有书简湖的截江真君刘志茂？至于那拨扶乩宗喊天街生出歹心的练气士，如果不是技不如人，沦为千里送人头的下场，一旦围剿伏杀了他和陆台，如今可就真阔绰了，有了这份财力，说不定世间就要多出一两个金丹地仙。

汉子大概是觉得再不下点猛药，就要错过这位不差钱的外乡子弟，放下了酒碗，低声道：“其实我那祖上是文景国大将军的措辞，是为尊者讳，给我拿来骗人的，我爷爷其实是旧文景国京师安乐坊的坊丁，安乐坊最早是皇室饲养奇珍异兽的地儿，后来财力不济，荒废了，就用来安置犯错后贬黜出宫的宦官、宫女，文景国的亡国之君，年幼时就在藏污纳垢的安乐坊长大，小时候经常受我爷爷照顾，后来飞黄腾达，从一个藏在外边的私生子，不知怎么的就当了皇帝，不管为何亡国，还算是个念情的君主，之后对我爷爷十分礼待，京城被云霄国大军攻破后，又逃到了安乐坊，我那时候年纪小，不记事，总之最后就从爷爷手上传下了这枚玉玺，爷爷临走前，还叮嘱我一定要将玉玺交给文景国后人，不可视为自家物件……”

说到这里，汉子喝了口酒，眼神痴痴呆呆，“我这不肖子孙啊，对不起爷爷的临终嘱托，也对不住那个传闻中改了姓氏去山上修道的文景国太子。”

汉子嘴唇颤抖，眼睛里有泪花儿，“公子，你行行好，就买了这枚一国重宝的玉玺吧，我以后好买酒求醉装糊涂，不用每天对着它，愧

疚到死。”

陈平安再给汉子倒了一碗琥珀色的水井仙人酿，摇头道：“酒，可以请你喝，但是东西我不会买。”

汉子犹不死心，“公子难道都不看一眼，东西真假好坏，相信公子可以一看分明，到时候哪怕公子杀价狠了，我都不后悔。”

陈平安还是摇头，“我这人没有偏财运……所以还是算了吧，你找识货且有缘的买家，莫要在我身上浪费光阴了。”

裴钱刚想说话，就给陈平安瞥了一眼，立即闭嘴不言。

汉子喝过了第二碗酒，告罪一声，道谢一声，然后失魂落魄起身离去。

裴钱这才轻声道：“挺可怜的。”

陈平安喝着酒，“可怜是真的，但是东西未必是真的。”

裴钱疑惑道：“没有看过，怎么知道呢，万一是真的呢？反正咱们也不着急赶路唉。”

陈平安耐心解释道：“万一的这个一，若是真落在咱们头上，这当然是最好的结果，那咱们来聊聊最坏的结果。”

裴钱一头雾水，“不就是假的，看走了眼，咱们给那家伙坑了些神仙钱？”

裴钱蓦然双手一拍桌子，心疼道：“这可不能忍！”

陈平安笑道：“这算什么最坏的结果，最坏的情况，是给人家设计了仙人跳，不但要被强买强卖，说不定咱们一旦掏得起神仙钱，对方还要得寸进尺，干脆杀人越货。只说这人为人，咱们毕竟不熟，哪怕本性未必有多坏，可一旦遇上了过不去的坎，比如欠了一屁股债，欠

债的人性子软弱，催债的人心狠手辣，两者加在一起，那就是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了，我们这会儿可怜他，那会儿谁来可怜咱们？”

裴钱用心想了想，“咱们人也不少啊，反正咱们有理，三两拳打死他们呗？”

陈平安一板栗下去，“出门在外，如果只靠着拳头讲道理，那杜懋都能遇上我们，我们就不能遇上别人？”

裴钱委屈道：“可咱们是好人啊？杜老贼又不是，恶人被天打雷劈，死后下油锅拔舌头剖心肝、往嘴里灌烧红的铁汁……”

陈平安打断裴钱的胡说八道，“你从哪儿知道的这么些事情？”

裴钱心有余悸道：“上回元宵节在老龙城赏灯，有这么些个被小白说是‘警世育人、震恶扬善’的花灯会，我当时瞪大眼睛看了会儿，觉得跟我关系不大哩，不过书上说了，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嘛。”

陈平安如今养剑葫芦里装着小炼药酒，不好再装这渡口特产的水井仙人酿，又有范家赠送的不少坛桂花酿放在咫尺物玉牌中，其实最近一年都不缺好酒解馋，便只跟店家买了两坛，打算回头与桂花酿放在一起，到了落魄山，一起埋在竹楼后头，每十年起一坛，也算是他陈平安的丰厚家底之一了。

在蜂尾巴巷口子上那边，跟陆陆续续赶来的魏羡四人碰头。

这趟蜂尾渡，陈平安自己没有看上特别有眼缘的物件，只给裴钱买了一本图文并茂的圣贤书籍，版刻精良，每个字都神完气足。

就在陈平安打算离开渡口之际，从巷子里边走出一个拎着空酒壶的年轻人，身材魁梧，腰间系着一条精铁锁链似的腰带。

陈平安一瞬间眯眼，只是很快就恢复正常神色，打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假装不认识。

不料那人见着了陈平安，快步走到陈平安身前，伸出手指点了点，大概是依稀认出了陈平安，却想不起姓甚名甚，一时间神色有些着急。

是福是祸都躲不过了，陈平安只得笑着打招呼，用宝瓶洲雅言说道：“在那座小镇门口，咱们见过一面，那会儿我跟看门人在里头，你站在栅栏门外头，你的记性真好，隔了这么久，还能认出我。”

魁梧青年笑着点头，有些高兴，“对，就是你，除了那位看门人，你是我第一个见到的小镇当地人，不曾想还能在这边见着你，一开始我还不敢认你来着，变化太大，你说我记性好，我觉得你也不差啊，甚至比我还强一些。”

见陈平安手里拎着两壶水井仙人酿，这个下巴已经长出青色胡茬子的青年，笑道：“你这水井酒买亏了，真正地道的仙人酿，得以三口最老的水井中汲水酿酒而成，你这两壶，是后来昧了良心的商家铺子私自打了十几口新水井，味道不对，走走走，我带你去买真正的老水井酒，不然你这蜂尾渡就算是白走一遭了。”

他刚走出一步，哈哈笑道：“算了，江湖险恶，咱俩就别凑近乎了。”

魁梧青年报了两家酒铺地址给陈平安，“愿意买酒就自个儿去，我就不让人觉得无事献殷勤了，免得你我双方都提心吊胆。”

他与陈平安抱拳告别，大踏步离去买酒了。

是个爽快人。

陈平安心中叹息。

被魁梧青年当做腰带的那根铁链，分明是骊珠洞天在破碎下坠前铁锁井的那条粗壮铁链，当时陈平安就听说是给此人拿走了这桩大机缘，除了那五行之物，骊珠洞天当时隐匿市井的诸多法宝当中，就以此物与宋集薪的碧绿葫芦、山魈壶，一把光明镇邪镜在内的五六件，

最为珍贵，又以这条锁龙铁链最为价值连城，曾是成功束缚住世间最后一条真龙的一根缚妖索，品相之高，可以想象。

如今已经被此人炼化成了本命物，就这么正大光明地公然示人，估计要么是艺高人胆大，要么是靠山足够高，或者两者兼备。

那是陈平安第一次真正接触到外边的天地。

正阳山搬山猿，云霞山蔡金简，清风城许氏，老龙城苻南华。

那是一场接一场的生死境遇，是陈平安最艰辛的一段岁月，那种无助，比陈平安在未来的岁月里，在蛟龙沟面对元婴老蛟，在老龙城面对飞升境杜懋，还要来得巨大。

只不过就像卢白象那次在小院里吐露心声，在人生道路上，只要荒芜中能够遇见了一朵花儿，一切就会不同。

陈平安遇上了一位她笑起来，陈平安感觉自己就像天底下最有钱人的好姑娘。

怎么会不喜欢呢，怎么舍得不将她放在心头呢。

老龙城最后一次与范二在在药铺屋顶上喝酒，陈平安说，“我喜欢的姑娘，她已经是最好看了。可是比最好看更好看的她，是我在看她的时候、她假装不知道的时候，侧着脸，睫毛微颤的模样。”

当时范二有些懵，问他，你陈平安他娘的到底是有多喜欢那个姑娘啊！

陈平安当时有些喝高了，就是捧着养剑葫傻乐呵。

在陈平安循着路线去找真正地道的老水井酒，魁梧青年不愿跟这位离开骊珠洞天的年轻人再次撞在一起，免得惹来猜疑，就特意挑了家别处酒肆，路上有位神气内敛的老者悄然出现，来到青年身边，说了一件小事。

青年气笑道：“这帮家伙脑子进水了吧，真是要钱不要命，你捎话给管事的人，让他们收手，别去给人打牙祭了。”

本想再说点什么，想着借此机会，收拾收拾蜂尾渡的不正之风，只是一想到野修散修的生活不易，青年就无奈摇头，“就这样吧，也不用刻意敲打他们，都是自己的造化。但是我方才偶遇的这伙外乡人，不许蜂尾渡任何人去招惹。再有，借这个机会，你私底下去帮着老刘将那笔债还清了，按照规矩来，是几颗小暑钱就是几颗，在这之后你再找机会吓唬老刘一次，让他别再当个烂赌鬼，他如今那点家底，让他这辈子过得舒舒服服，还是足够的。”

老者小心翼翼询问道：“若是以后刘杆子管不住手，再去赌？”

魁梧青年说道：“那就是他咎由自取了，我帮得了一次，帮不了一世。”

老者欲言又止。

魁梧青年摇头道：“那枚玉玺，虽然货真价实，可是一般练气士，沾不得，师父说过，别小看是亡国的残留气运，这里头的福祸大了去，毕竟文景国蒋氏还有个太子爷，如今尚在山上修道呢。至于那个一门心思想要凑足文景国十七宝的家伙，走的是扶龙术一途，他是合适的，我们不行，这类事，管不住贪念，跟老刘就是一路人了，说不定还要不如，咱们练气士修长生，本就不占理，再跟老天爷赌手气，活腻歪了吧。”

老者奉命离去。

这位默默隐居蜂尾渡的老扈从，正是先前那位一眼看出陈平安“气势”的金丹修士。

魁梧青年一路上唉声叹气，直到买了壶酒，喝到了最醇厚地道的仙人酿，这才心情好转些。

他年幼时被路过海边的云游高人相中，跟家族说是根骨极好，收

为弟子，爹娘高兴答应下来，因为一开始家族长辈都笃定自己不适合修道，被家族内性情早熟的那拨同龄人视为废物，受尽白眼，之后他就小小年纪离开那个家族，给师父他老人家带来了蜂尾渡，就在那条夹蜂小道位于尾巴上的破旧巷子住了下来。这些年，修为攀升很快，机缘也有抓住不少，只是青年对于那个高高在上、规矩森严的家族，没有什么要衣锦还乡、扬眉吐气的念头，只想着偷偷回趟家，见过了父母、报答养育之恩就行了，不过倒是那个出身家族长房嫡系的姐姐，青年倒是一直感恩在心，滴水之恩涌泉相报，山上人喜欢嘴上讲这个，内心却不会较真，他倒是愿意较这个真，所以哪怕师父心疼得厉害，自己仍是执意送出了那条被他无意间捕获的小东西，作为她的嫁妆之一。据说当时整个家族都轰动了，不敢置信。

做人能够不欠钱，不亏心。

他觉得这样挺好。

喝着酒，酒肆老板娘是位姿色平平的妇人，老实本分，守着祖传手艺和那口老水井，不太会做生意，本该日进斗金的聚宝盆买卖，愣是给她做成了小本买卖。这么些年过来，亲眼看着这位昔年性情温婉的邻家大姐姐，嫁为人妇，年复一年卖着酒水，遇上了言语轻佻的酒客，还是会脸红，会羞恼，但是她的眼角，也一点一点长出了皱纹，魁梧青年便会庆幸自己遇到了师父，说不定哪天老板娘的孙子都老了，他还是当下这般容貌。

蜂尾渡虽是仙家渡口，可逃不出生老病死的市井百姓，不在少数。

师父总说，这些甲子即白发、七十已古稀的山下人，才是山上一小撮修道之人的根本所在。

没了他们，所谓修道，就是一座空中阁楼。

魁梧青年对此没想太多，委实是懒得想这些，反正他对于修行，一直喜欢随遇而安，不主动害人，被人害了也不心软。所以师父一直劝他在青鸾国唐氏、云霄国严氏、庆山国何氏三位皇帝当中，挑选一

个，然后隐姓埋名，去朝堂上砥砺道心，早早对症下药，化解心魔，省得将来某天跻身了元婴才临时抱佛脚，只是他一直推托不去，一天到晚跟帝王将相打交道，有甚意思？唐氏皇帝挥霍无度，死要面子，喜欢跟山上神仙比拼财力，庆山国何氏皇帝癖好古怪，后宫有那惊世骇俗的“五媚”，朝野上下，乌烟瘴气，严氏皇帝野心勃勃，励精图治，可心狠手辣，比商家子弟还喜欢打算盘，据说还亲笔杜撰了一篇脍炙人口的《钱本草》，说那“钱，味甘，大热，亦毒亦药，能通神，可使鬼推磨”，一语道破了商贾之术。

他喝过了一壶酒结了账，将酒壶装满了几十斤水井仙人酿，别在腰间，扬长而去，还多要了两小壶美酒，手指夹住两只酒壶。对此妇人见怪不怪，整座蜂尾渡，都知道这个青年身份不简单，谁都不敢招惹，很小年纪就住在夹蜂小道巷子深处的他，也从不招惹谁，据说只是替某人照看着半条巷子，负责收取租金。能够在夹蜂小道租下一栋院子的人，不是钱包鼓鼓的散修仙师，就是附庸风雅的三国将相公卿，其余都是些直接买下宅子的本地势力，后者对待那位在他们眼皮子底下长大的青年，敬重有加。

魁梧青年走回巷弄，渐入巷子深处，在他身后五十步外的巷子中段位置，门对门有两座空着的大宅子，大门上张贴有几百年没有更换、却始终崭新的彩绘门神，左手边是两幅文门神，右手边宅门上则是两尊武门神，青年先前走过两座宅子的时候，一手抛出一只酒壶，左右总计四幅彩绘门神熠熠生辉，各自伸出一只金色手臂，接住酒壶后，收回“门内”，然后两边画像上，便有文、武门手持莫名多出的一只纸绘酒壶，喝过了酒，就将手中酒壶向附近的同僚递出，喝完了酒后，四位彩绘门神恢复正常，只是一位大髯武将门神的胡子处，纸张似乎有些浸湿，只是很快就干涸如旧。

魁梧青年回到独自居住的宅子，冷冷清清的，这么多年来就是这个鸟样，师父他老人家喜欢各地逛荡，以前每次信誓旦旦，说这次一定要给他找个如花似玉的师娘回来，这次倒不是奔着那个天晓得是不是还在娘胎里睡大觉的未来师娘去的，是正经事，说是为了某位上五境神仙兵解后的琉璃金身而去，有几份坠落在了宝瓶洲版图上，一旦抢到其中一块，就发大财了，媳妇本算是有了。为此师父还找了一位至交好友，不然他未必争得过差不多岁数的几只老王八，有了那位朋

友助阵，可能性就大了。

魁梧青年也有些顾虑，担心如此重宝，那个所谓的朋友，会不会眼馋。

师父大笑着说，宝瓶洲所有人都有这个可能，这位自称玉面小郎君的老乌龟，绝对不会，此人虽然脾气又硬又臭，比茅坑里的石头还不如，可这个人，修行路上，被誉为“心中无鬼”，这辈子为了朋友义气、宗门荣辱两事，两次死战，两次跻身玉璞境后，两次跌回元婴境，这份英雄气概，便是飞升境都未必有，风雪庙的铸剑大师阮邛，如今已经是兵家圣人了，早年一样出了名的脾气耿直，就曾扬言，只要是此人需要一把剑，他阮邛不但立即铸剑，还会亲自送去山头。

魁梧青年是第一次见到如此笃定人心的师父，便放下心来。

一时间对那位绰号比较“风雅别致”的师父老友，有些好奇。

陈平安又多买了两壶老水井仙人酿后，一行人去了蜂尾渡最后一处游览胜地，是一棵荫覆数亩地的千年古杏树，大树底部空腹，丢满了铜钱和金银，关于此树，自称刘杆子的那位包袱斋汉子，很是说道了一番，在文景国废墟上崛起的庆山国之前，这棵老杏树就极有故事，先早早被青鸾国唐氏开国皇帝，破格御封为帝王木，后来文景国皇帝不甘落后，派遣一位庙堂宰执专程来此敕封，估计降了一等，地方俗称宰相树，最后云霄国皇帝也凑热闹，三百年前正是云霄国鼎盛之时，一位功勋武将骑马来此，立碑撰文，所以如今云霄国百姓依旧习惯称呼为将军杏。

帝王木，宰相树，将军杏，一树三敕封，可谓奇谈。

在树底下，裴钱掏出桂姨赠送给她的小香囊，当时里头除了几片翠绿欲滴的桂叶，其实还有一小截她手指长短的桂枝，结满了桂子，哪怕折断离树，依旧香气不减丝毫，而且一粒粒黄金色桂子并不会脱落，桂叶桂枝都放在了多宝盒内，独占一个格子，只拿空香囊装了那枚陈平安当做压岁钱送她的雪花钱，以及几颗靠着血汗辛苦挣来的铜钱，比如她求着隋右边在老龙城买年货跟人砍价，一次一文钱，当时

她一鼓作气赚了七八颗，都装在了这只香囊钱袋里。

因为陈平安说过了香囊不是凡俗物件，所以裴钱没敢大大咧咧拴系在腰间，平时只敢放在袖袋中，这会儿双手藏掖捧着，就想着如果再来些杏叶杏花枝就好了。

千年杏花这边游人不多，土生土长的渡口百姓，只会逢年过节来此丢钱祈福，蜂尾渡的渡船客人多是熟门熟路的山上商贾，既不信这套，也不愿破费，所以这会儿就只有陈平安一行人，跟几拨在此嬉戏打闹骑竹马的市井孩童，更远处，稀稀疏疏的稚童正放着纸鸢，杏树高枝上头，还挂着几只不幸缠绕断线的纸鸢。

陈平安看过了灵气淡淡流转的杏树，就打算离开，却发现莲花小人儿从地下钻了出来，站在杏树如一扇大门的中空腹部那边，探头探脑。

很快就从钱堆里钻出又一颗脑袋，跟莲花小人儿对视。

后者爬出那堆钱山，挺直腰杆，双手叉腰，满满的倨傲神色，只是它如何都遮掩不住眼中的好奇和雀跃。

小家伙衣饰华贵且滑稽，身穿一件袖珍可爱的明黄龙袍，腰间别着一块象牙玉笏，还有一把红木鞘挎刀。

裴钱扯了扯陈平安袖子，陈平安想了想，摸出一颗雪花钱给裴钱，笑道："去吧，记得跟这位杏小仙人好好说话，不许冒犯人家。"

裴钱一溜烟跑过去，蹲在"小门口"。

约莫一炷香后，裴钱蹦蹦跳跳满载而归，陈平安哭笑不得，二话不说，一板栗打赏下去。

只是这次莲花小人儿竟是破天荒站在了裴钱这边，手舞足蹈，咿咿呀呀。

裴钱有些心虚，老老实实转过身，就想要将手中那?g土、以及那株粉嫩小树苗儿，交还给那只杏树精魅，可惜了，她为此还掏出了两颗雪花钱呢，这笔买卖算是赔本喽。

莲花小人儿比较笨，说话都不会，那个穿得花里胡哨的小东西，就比较聪明了，一口宝瓶洲雅言说得比她裴钱还顺溜，小东西跟莲花小人儿叽叽喳喳聊了半天，当时裴钱是没听懂，然后莲花小人儿就用手敲打裴钱的靴子，伸手指向裴钱手里攥着的雪花钱，一来二去，裴钱就开始跟那头杏树小妖讨价还价，顺便还跟它吹了一通牛皮，说自个儿家里，灵气比这里充沛无数，浓稠得跟水似的，随便一口就能喝到饱，最后那个傻头傻脑的小东西，就扭扭捏捏在裴钱身前泥地上，变出了一棵小树苗，说让裴钱带回家乡，找个地儿种下去，一定别亏待它，一定要每天让它喝饱那些跟水一样的灵气，裴钱嘴上答应下来，拍胸脯震天响，可其实已经做好了吃板栗吃到饱的准备。

陈平安了解了事情经过，接过裴钱手中的泥土和树苗，走到树根那边蹲下。

身穿龙袍、悬佩玉笏挎刀的小东西，站在钱堆里，眼神充满了戒备警惕。

一番问答，陈平安才知道真相，原来是它就快要跻身中五境了，但是此地灵气不足，准确说来，是它根本不敢汲取太多灵气，毕竟这边练气士扎堆，是仙家渡口，它能够在这里扎根修行，不过是靠着三个不那么名正言顺的所谓敕封，三国朝廷其实都不太在乎，更何况这座渡口的背后势力，灵气衰减，一直是仙家山头最忌讳的事情，就像杜懋，强行占用整座梧桐小洞天蕴含的灵气，虽说私心更多，是为了飞升别处，但其实一旦飞升成功，按照浩然天下礼圣订立的规矩，桐叶宗就可以功德傍身，学宫书院会庇护那个“宗”字最少千年，不可否认，这也是杜懋想要冒险飞升的一个重要原因，不然只管躲在梧桐洞天便是，左右破得开山水大阵，却注定破不开洞天禁制。

而杜懋飞升失败后，桐叶宗几乎所有子弟，都从对那位中兴之祖敬畏、爱戴至极，变得对杜懋愤恨至极，用刻骨铭心来形容都不为过，将其认为是桐叶宗的千秋罪人，什么狗屁中兴之祖，是那挥霍祖

宗基业的败亡之祖才对，至于杜懋的小半初衷，自己投身另外一座大牢笼，为桐叶宗谋取一条出路，则极少有人会去想这一茬，而紫袍剑修那位桐叶宗宗主，以及掌管祖师堂谱牒的玉璞境老修士在内，不知出于何种考虑，这几位对于宗门上下的群情激愤，并未刻意压制、疏导和开解，杜懋一脉，例如嫡系子孙杜俨，不但失去了一位元婴扈从的待遇，还被问责，杜氏家底几乎被掀了个底朝天，用来上缴宗门，填补空缺。

非此即彼，非黑即白。

一把尺子的两端。

尤其是涉及自身切实利益的事情，好似这才是人之常情。

陈平安希望自己以后，如果真有一天，也开宗立派了，他宁愿从一开始，就没有人觉得他陈平安是什么毫无瑕疵的道德圣人，到最后，万一真出了无法挽回的变故，也不会有人觉得他是什么罪不可赦的大恶人。即便人心离散，也要争取有个好聚好散，尽量做到一个过得去的善始善终。

陈平安蹲在地上，低头望着那个古杏精魅，笑问道：“就没有跟蜂尾渡这边的仙师打个商量，担任供奉客卿之类的，寻一处五岳，订立山盟契约后，多出一个跑不掉的中五境山大王，他们应该会乐见其成吧？”

小家伙一屁股坐在钱山顶部，满脸愁容，稚声稚气道：“我也想啊，可是那些满身铜臭的家伙信得过我，我可信不过他们，这是一个麻烦的地方，蜂尾渡毗邻青鸾、庆山和云霄三国，渡口几个势力盘根交错，谁也不服谁，为了钱，有事没事就偷偷摸摸把对方脑子打出脑浆来，山盟誓约，你觉得我应该挑选哪国的五岳？我即便傻啦吧唧挑了一家，其余两家还不得恨死我？说不定哪天就偷偷找人劈烂了我的本体，当柴禾烧吧？如今虽然香火惨淡，饱一顿饿三顿的，可好歹死不了，你们练气士不都说好死不如赖活着吗，嗯，还有那句死道友不死贫道。”

陈平安就当最后一句没听见，对于小家伙的隐忧，则深以为然，作为无依无靠的杏树精魅，想要破境，就需要跟练气士订立山盟，可蜂尾渡位于三境接壤处，并非哪国辖境，所以这还真是个不小的麻烦事。如果蜂尾渡是一家势力独大，倒还好说。

陈平安对此爱莫能助。

小家伙可怜兮兮道："听那小黑妞说，仙师家住洞天福地一般的地方，汲取灵气如俗人饮水，不妨就帮我一把，带着这棵小树苗回去，一旦成活，也能帮着仙师稳固山水灵气，这对咱们双方，都是互利互惠的好事，寻常练气士，不提掉钱眼里的商家，只说那农家和药家，谁不将此事当做天降福缘的好事，这位过路的仙师，你一定要好好珍惜啊！"

陈平安将泥土和树苗放在地上，笑道："是不是还要说句'天予不取，反受其咎'？"

小家伙垂头丧气，挠腮道："两个小的，好糊弄，你这个大的，江湖经验老道，果然不好骗。"

一旦陈平安在自家山头种下这棵小树苗，后者可以帮着稳固山水灵气一说，不算假，但是极其有限，更多还是不断为祖宗树窃取灵气，所以肯定是得不偿失的赔钱买卖。

关于这些树木精魅的内幕，陈平安当初在桂花岛，因为家乡小镇有老槐树的关系，便与范家供奉老剑修马致闲聊，知道了一些内幕。

陈平安归还了泥土和树苗后，那只杏花精魅还算有点眼力劲儿，也还给了裴钱两颗雪花钱。

莲花小人儿病恹恹的，裴钱也臊眉耷眼的，两个小的，都觉得对不住陈平安。

陈平安将莲花小人儿放在自己肩头，手牵着裴钱，轻声笑道："你们愧疚什么，应该愧疚的，是它才对。"

杏树底部“大门”内，躺在钱山里头，打着哈欠道：“只好等下一个傻帽儿上钩喽。”

迷迷糊糊睡去，它做了个美梦，竟然梦见了自己在一座不断增长、高耸入云的大山头，长成了一棵参天大树，每一张杏叶都洋溢着金色的灵光，每一根枝条都被金色香火熏陶得精粹无比，它一举成了宝瓶洲唯一的上五境花木精魅……它身上的高枝上，站着两个身影模糊的人在看着云海，一个仰头喝着酒，一个腰间刀剑交错而挂……

小家伙醒过来之后，它乐呵得不行，哪怕只是在梦里头，也够它开心好多年了，只是不为何，一抹脸，自己竟是满脸泪水。

它怔怔躺在钱堆里，百思不得其解，便有些怅然若失。

画卷四人，凭借那枚价值百颗雪花钱的小暑钱，各有收获，本来孑然一身的朱敛，离开老龙城的时候，背上就多挎了一只包裹，这次离开蜂尾渡，包裹更加沉重。

如今朱敛以读书人自居，所以当然是负笈游学了。

四人还是步行去往青鸾国京师，蜂尾渡周边三国，前年在青鸾国开办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水陆道场，是唐氏皇帝亲自筹办，第二年云霄国和庆山国就几乎同时，打擂台一般，各自举办了一场道家的罗天大醮，将各路道家神仙瓜分殆尽，打了个青鸾国一个措手不及，唐氏皇帝一不做二不休，干脆在今年春举办一场佛道争辩，要在道家和佛门之中，挑选一个成为青鸾国的国教，地位还要高出儒家，输了的那个，自然就是垫底了。

所以陈平安相信张山峰和徐远霞，最少今年春还会留在青鸾国京城。

大概是临近蜂尾渡、以及辖境内多道观寺庙和山水形胜的缘故，青鸾国在内三国，都不属于那种灵气稀薄到匮乏的“无法之地”，比起当初陈平安途径的梳水国，灵气要多出不少，当时是一位纯粹武夫，感触不深，只有一个粗略感觉，如今炼化了水字印作为本命物后，可

以缓缓汲取灵气，两者对比，就发现了其中的玄妙。

在宝瓶洲中部那几个陈平安脚踏实地走过的国家中，还是那个彩衣国灵气稍多一些。

关于彩衣国，陈平安如今方寸物里的那张符?中，还住着一位与自己签订契约的白骨艳鬼。

只是陈平安对她不喜，在桂花岛之后，就再没有让她离开过作为栖身之所的古怪符?。

不过以后到了落魄山，再将她放出便是，有山神坐镇俯瞰周边山水，相信对那头女鬼而言，亦是震慑。

大骊王朝的正统山水神?，可不是宝瓶洲任何一个王朝能够媲美，大骊神?可以天然高出一品，现在如此，以后……当下宝瓶洲半洲之地都已是大骊宋氏的囊中物，只差中土儒家某座学宫的点头认可而已，所以往后大骊神?和宝瓶洲神?，估计就没太大区别了。

离开蜂尾渡边界线的时候，发现由外往内的旅人，无论练气士还是武夫，都需要手持一张大门口渡口售出的黄纸符?，当进门后，就会出现一扇涟漪大门，让人通过，那张符纸有点类似世俗王朝的通关文牒。这可是新鲜事，陈平安是第一次见到，其余渡口，都没有这笔过路费，离开蜂尾渡不用那张通关符?，走出大门后，陈平安就去询问一位五境练气士的看门人，诚心求教，那人见陈平安气度不俗，又是从蜂尾渡走出，便笑着为陈平安解惑，原来蜂尾渡有座阴阳家和机关师联袂打造的一座山水阵法，金丹地仙可以直接走入，金丹之下，就需要一张价值五颗雪花钱的通关符?了，一旦硬闯，就会惊动蜂尾渡巡狩之人，至于那张符?，是破障符的旁支，亦是蜂尾渡请求符?派仙师为这座阵法量身打造。

当陈平安询问为何别处渡口无需符?开道的时候，练气士笑容玩味，踩了踩地面，询问这儿是谁的地盘。

这个大门方位，是去往青鸾国境内，陈平安自然回答说是青鸾唐

氏，不等练气士细说，陈平安就恍然大悟，感慨那位唐氏皇帝真是生财有道。

青鸾国京城距离蜂尾渡有一千六百余里，而距离那场开始于谷雨时节的佛道之辩，还有两月有余，所以步行前往也无妨。

此后这一路上，他们见过了大大小小的道观寺庙，一行人都谈不上如何信奉佛道，一般慕名而去走入其中，陈平安和裴钱都是恭恭敬敬上三炷香，礼遇神明而已，魏羡不信这个，一般都不进去，就在门口等着，朱敛也不信，只是陪着陈平安裴钱走一遭，卢白象只有入庙烧香拜菩萨，十分虔诚，隋右边则是进观上香，也相当诚心。

陈平安提醒过裴钱，烧香可以，不可随便许愿，更不可以见着了寺庙道观里的菩萨神仙们，就一个个磕头一个个许愿过去。

但是也告诉裴钱，如果哪天心有感应，真的很想要许愿，那就认认真真，记住许愿内容，以及敬香和跪拜的是那座寺观、是哪位神?，一旦愿望达成，以后无论有多远，就要回来还愿。

见陈平安说得神色肃穆，吓得裴钱根本就没敢许愿，只是烧香而言，不然一想到要从龙泉郡赶来青鸾国还愿，她就觉得自己不是累死，就是在半路上悔青了肠子，活活哭个半死。

而且进去磕头烧香的时候，陈平安还有个规矩，说是“请香”的钱，不能跟人借，必须是她裴钱自己掏钱。

好在这一路上，陈平安好几次让裴钱跑腿做事，枯瘦小丫头得了好几钱银子，换成铜钱后，在道观寺庙请香是够的。

裴钱倒是不至于觉得陈平安是吝啬这几颗铜钱。

她越来越觉得，陈平安在她这个开山大弟子这边，可比对老魏他们四个大方多了哩。

这让裴钱很开心。

惊蛰时分，在青鸾国一个小郡县境内的荒郊野岭，哪怕离着百余里，陈平安一行人都感觉到了地动山摇，远处尘土飞扬，遮天蔽日，有一头身形轮廓模糊的巨大妖物，好似在遭受着巨大痛苦，仰天咆哮，一时间无数山林鸟雀振翅而飞。

陈平安想了想，让魏羡和隋右边先赶去一探究竟，看看有无伤及无辜。

他自己如今伤势还未完全痊愈，又要权衡那座蓄养灵气的窍穴湖泊、与一口纯粹真气之间的水火相容，虽说五境瓶颈的武道境界还在，可真正实力只有四境修为的水准。

魏羡手握甘露甲西?[，隋右边背负着痴心剑，两人攻守兼备，即便遇上危险，相互策应，全身而退不是难事。

陈平安没有刻意加快步伐赶路，等到隋右边和魏羡返回，说那边是所谓的地牛翻背，一大帮子山泽野修，不知怎么找到了这头蛰伏此地数百年的地牛，想要将其围杀，获取地牛那那副肉身的天材地宝。但是被两个多事之人拦住了，一个用桃木剑的年轻道士，一个持刀的大髯汉子，双方没谈拢，就大打出手了，双方实力悬殊，围杀一方，势在必得，其中还有一位金丹修士亲自主持大局，结局毫无悬念。

陈平安一拍养剑葫，高高跃起，飞剑初一和十五掠出养剑葫，陈平安就这么一步步踩在飞剑之上，如仙人御风急急而去。

画卷四人，面面相觑。

裴钱手持行山杖，左看右看，咋个回事？

隋右边一闪而逝。

朱敛哈哈大笑，紧跟着一掠而去，“又有架打，爽也！”

魏羡背起裴钱。

卢白象默默跟上。

有些奇怪，为何陈平安会如此失态。

难道是有熟人在那边？

可来自那座骊珠洞天、家住泥瓶巷的陈平安，就算是熟人，难道不应该都是九境武夫郑大风、十境大宗师李二、剑仙曹曦、天君谢实之流吗？

陈平安的家乡，卧虎藏龙得有点不讲理啊。

即便哪天突然冒出个飞升境老怪物，卢白象在内画卷四人如今都不会太过震惊，可若是突然来个什么中五境的“小角色”，说自己是陈平安的朋友，他们四人反而会不适应。

陈平安哪怕有两把飞剑帮忙，可毕竟有伤在身，那一口纯粹真气又有些阻碍，所以速度依然与地面上的隋右边一行人大致持平。

一座碎石无数的巨大山坳内，一头受了重伤不得不显出真身的黄色地牛，躺在血泊中。

它身前站着狼狈不堪的年轻道士和大髯豪侠，两人背靠背，周围二十余位练气士，群狼环伺。

众目睽睽之下，一位不知是御风还是御剑而来的年轻人，一袭白衣，飘然出尘真神仙也。

只见那位白衣仙师，一个急坠，飘然落地，脚步轻盈跨出五六步后，走到那两人身前，笑着向他们抬起双掌。

年轻道士和大髯刀客愣了愣，不敢置信，年轻道人更是揉了揉眼睛，然后笑意便在道士澄澈的那双眼眸中，荡漾开来。

年轻道士与大髯豪侠，一人伸出一只手掌，与那位年轻仙师重重

击掌，再无半点颓丧神色，两人神采飞扬，好不痛快。

陈平安看着两人，他这一刻的眼神，可能比眼含日月的裴钱还要明亮，握住两位朋友的手，大笑道：“我就知道！天底下只有我那两个朋友，张山峰和徐远霞，才愿意做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

第三百七十五章 山泽散修路子野

一位三十岁出头模样的练气士，站在一块巨石上，灰头土脸，他轻轻吐出一口血水。

这场架打得意外连连，事后得跟其他人合计合计，向那位金丹地仙多要点钱，这总不过分吧。一头地牛全身的天材地宝，好的全给你拿走了，金丹、牛角、筋骨等等，他们这些人不过是分走些五脏和血肉，结果还要多打两场架，如果连几颗小暑钱都不愿意多掏，那就别怪他们……在背后跳脚骂娘了。

这名练气士名叫吕阳真，出身乡野，世代樵夫，如今是一名居无定所的山泽野修，在去年刚刚跨过了第一个大门槛，成为洞府境练气士，虽是中五境最底下的那个，可成为了洞府修士，对于散修而言，就是一步登天，这一步跨出去，可以去拥有正统传承的仙家府邸任职，可以去世俗朝廷给君王当供奉，在将相公卿的豪门府邸当客卿，换句话说，洞府境的散修，总算开始值点钱了。

吕阳真的梦想，是能够比当初在山崖洞窟遇到修士尸骨、遗物的运气再好点，可以得到一本大道直指地仙境界的道统仙书，这辈子即便当不成高高在上的金丹地仙，若是可以站在门外，只是伸手摸一摸陆地神仙的门槛，也算心满意足了。

而吕阳真内心深处最大的愿望，或者说奢望，是希望年近六十的自己，哪天撞大运，莫名其妙就成了温养出一把本命飞剑的剑修。所以当吕阳真看到那位一袭白衣的年轻仙师落地后，有两抹光彩掠回腰间那只朱红酒壶，顿时眼眶通红，飞剑，绝对是本命飞剑！

不是说好了“甲子老洞府、百年剑修犹年少”吗？

难道眼前此人是驻颜有术的大修士？

若是一位龙门境剑修，可就是天大的麻烦了。

万一是位隐世不出的金丹剑修，估计这趟谋划缜密的围杀取宝，

就会伤亡惨重了。

吕阳真经过短暂的心情激荡之后，很快冷静下来。

一名已经养出本命飞剑、现世后能够抵御世间罡风吹拂、煞气砥砺的年轻剑修，除了自身的可怕，比如杀力惊人，与人厮杀，喜欢直接转瞬分生死，更让他们这些散修忌惮的地方，在于宝瓶洲几乎所有剑修，都是山上仙门的宝贝疙瘩，谁敢伤了分毫，肯定会惊动各自门派里的祖师堂。

吕阳真用眼角余光瞥了一圈。

除了那位以障眼法遮掩真容的金丹地仙，看不出神色变化。

其余与吕阳真一般无二的散修，皆是与吕阳真差不多的心态，只是有些更加胆小，更懂得见风使舵，已经收起了兵器，向这位剑修示好，以免给这位不速之客捡软柿子捏，一剑毙命，用来示威。也有些不怕撑死的，藏好了炙热眼神，可是一些吕阳真琢磨出来的小动作，泄露了内心的真实想法，与那头地牛一并拾掇了，做笔惊世骇俗的大买卖，足可让在场人人一夜暴富！大不了从此远离青鸾国地带，他们这些被山上仙家视为野狗刨食的散修，本就是无根浮萍，在哪里修行不是修？

再说了天塌下来，还有高个子顶着。

所以吕阳真一行人都下意识看了几眼金丹地仙，这位高人来历不明，在半年前拉拢了他们，大致说辞，只说此地有地牛之属的大妖物，隐匿于一条历史悠久的破碎龙脉之中，已有两百余年，积攒出了相当于练气士的龙门境修为，一旦冲刺金丹境，结丹之时，青鸾国必然会迎来一场地牛翻身、惊天动地的惨剧，方圆千里几座郡县城池，届时死伤无数，所以必须在它结成金丹之前，将其镇压打杀，以免祸害一国山水……

吕阳真跟两名临时结伴游历寻宝的野修，听闻这番大义凛然的理由后，当时如果不是畏惧此人的金丹修为，不然都会笑出声。

他之所以与那两人短暂结盟，一起游历青鸾、庆山数国疆域，在于那两位兄妹散修中有一人是罕见的地士。

这会儿兄妹二人，已经悄然向他靠拢。

此次能够从金丹修士菜碟子里分来一杯羹，吕阳真和那位女子修士，功不可没，吕阳真擅长阵法，能够压制地牛翻背带来的动静，以免招惹正统仙家的注意力，到头来大伙忙碌了半天，跟一头畜生打生打死，却要为他人作嫁衣裳。

而女子修士擅长之术，则是金丹地仙愿意招徕三人的重要前提，这位神仙只是大致圈定了地牛隐匿之所，具体方位，仍是苦寻不得，所以这位不谙搏杀的女子修士，就派上了用场。

女子衣着鲜亮，妇人模样，五境练气士，资质算不得好，只是在野修中算不错了，她对吕阳真印象不错，此次参与一位金丹地仙的谋划，最少他们兄妹二人与吕阳真，还算坦诚相待，以心湖涟漪悄声问道："来者不善，分明是那两人的朋友，如何是好？"

吕阳真抹了把脸，"静观其变吧。"

女子点了点头，此次围剿，她算是最为超然的一个，大战拉开序幕后，比她哥哥以及吕阳真都更悠闲，甚至可以说是无所事事。

因为她是一名阴阳家旁支的地士。

这位女子的哥哥，八尺壮汉，手持板斧，身穿一副篆刻诸多符箓的青色铠甲，满脸血污，不过所幸都是些皮开肉绽的外伤，因缘际会之下，他走了兵家修士的路子，但也只是形似而已，无非是得了本淬炼体魄、凝神固魂的三流仙家遗失秘籍，加上早年倾尽财力，购买了这副灵器宝甲，这才如虎添翼，在庆山国边境一带颇有威名。

而真正挣钱的，却不是这位战力不俗的披甲壮汉，而是他那个地士妹妹。

山上练气士，尤其是没有师门传承的山泽野修，关于寻宝一事，大有学问。

除了误打误撞而来的所谓大道机缘，还可以从地方县志中寻找蛛丝马迹，加上官府衙门秘藏的那些形势堪舆图，需要实地查看，与当地樵夫、渔民这些经常跋山涉水的百姓询问，才有机会找到发财的机会。

这就需要相官、地士之流来帮着开山问路。相官，相传可以看清楚天地面相，能够以星象占卜人之气数、国之气运。地士，精于寻龙点穴，尤其是对于灵气的细微异样，极其敏锐。

找到了，又有关隘要过，世间的天材地宝，往往有那鬼神精怪严密看护。

而这一直是山泽野修最致命的难关所在，散修往往单枪匹马，一人独行，不像那些拥有神仙洞府的山头门派，一旦发现了这类地点，大可以倾巢出动，实在不行，寻一两个世交关系的别处山头仙家，所以极少失手。而散修一旦确定无法得手吃独食，就只能找人合伙，不然极有可能

至于为何不找山上仙家门派，岂不是成功的可能性更大？

一来收益太小，明明是最早发现天材地宝、上古秘藏，却很容易落得个吃点残羹冷炙的下场。再者还有更惨的结局，就是被仙家府邸暗中打杀了，要知道野修一直被正统仙师所轻视、厌恶，练气士当中的孤魂野鬼，天地灵气的蛀虫，不择手段的邪路子修士。

蜂尾渡历史上那位玉璞境修士前辈，为何在宝瓶洲野修当中拥有极高的声望和口碑？就在于这位前辈曾经道出了万千野修的心声，“老子就想要站着吃口饱饭！”

名字被记录在册，一份在门派祖师堂，一份在山门临近的某个朝廷，这类练气士，被誉为谱牒仙师，不在此列，就算是散修了。

朝廷和地方官府都不喜欢这类散修，性情多变，容易捅娄子，飘忽不定，经常害得他们擦屁股。尤其是跻身中五境的散修，几乎人人杀伐果决，是在无数血雨腥风里，硬生生趟出一条路子的狠人，喜怒无常，不近世情，行走人间，做事肆无忌惮。但是要说散修人人都是草菅人命的亡命之徒，肯定言过其实，只是山上仙家、朝廷衙门和江湖上的名门正派，三方都这么渲染，故而年复一年，野修就成了过街老鼠一般的存在。

有点实力的野修，都会跟某座朝廷讨要一个身份，或是在某个山上势力弄个水分极大的供奉身份，以谱牒仙师之名，行山泽野修之实。

吕阳真一行三人，由于一个不擅攻伐的阵师，一个注重防御的野路子兵家修士，一个更是“手无缚鸡之力”的地士，所以都还算稳重。

可是另外还有一撮人，七八人抱团，看待那位年轻仙师的眼光，除了审时度势的含蓄打量之外，还多出了一丝阴鸷狠辣。

这伙人，大多早就相熟，是青鸾国附近版图的生面孔练气士，多半是趁着水陆道场和罗天大醮的热闹，过来碰碰运气，此次围杀那头地牛之属的妖物，出力颇多，既有近身肉搏的兵家修士，也有精通符箓傀儡的旁门道士，使用一杆招魂幡的鬼修，一位本命物竟是三块藤牌、鸢牌和铁符盾牌的壮汉，负责随时帮助躲闪不及的同伙抵御攻势。

一名暂时仍是五境的老剑修，一口飞剑，离开窍穴后凝为实质，通体漆黑，两尺余长，裹挟风雷，血腥气浓郁，由于尚未跻身洞府境，真正“开辟府邸”，所以一身灵气不足以支撑飞剑现身太久，往往是一击得手即返回本命窍穴温养，以雪花钱大补窍穴灵气，等待下一次出剑，那头黄色土牛的几处致命伤，有半数是这名老剑修的飞剑使然。

这伙人的主心骨，是一位身穿黑袍的老者，坐骑是一头体型巨大的黑狐，拥有五条尾巴。

老者转头看了眼那位藏头藏尾的金丹修士，意思很简单，你是这次掏腰包用雪花钱换地牛妖物一身宝贝的家伙，之前大伙儿没少出力，该做的都做了，现在来了个不知根脚的捣乱剑修，是打是退，你说了算，如果要往死里打，招惹这位年轻剑修，酬劳可就不是先前那么些颗小暑钱了，如果要退，反正之前已经给过定金，双方就这么一拍两散。

那名御风悬停在空中的金丹修士，竟是不以心声告知二十余位散修，山水雾气笼罩面孔的这位地仙，望向那位白袍年轻人，直接出声道："你真要断人财路？我可以答应你们，只要你们愿意退出山坳，不插手此事，这头黄色土牛身上，本该属于我的宝物，抽出一成，折价为雪花钱，事后我亲自双手奉上。"

在张山峰徐远霞的解释后，陈平安已经大致知道了事情缘由。

身后这头血泊中的黄色土牛，虽也算是世间地牛之属的妖物，天生性情温厚，市井坊间所谓的地牛翻身，根本与它无关，它在此隐藏两百多年，是想要修缮那条破碎的上古龙脉，作为日后开府之地，这么多年来，它一直现出真身而卧，身如山脉，山石堆积，"山上"早已树木郁郁葱葱。

真正的地牛翻身，是鳌鱼、蝼蛄、蚯蚓和蛰伏地底长眠的巨蛙，这些山精-水怪，喜静不喜动，凭借天赋，喜欢将庞大身躯与山根相连，缓缓汲取大地灵气，畏惧春雷。它们一旦跻身中五境洞府境，或是结成金丹之际，都需要鲸吞天地灵气，因为常年隐藏地底，蚕食山根气运，一旦破境，涉及大道机缘，往往天性迸发，凶性毕露，所以才会有地牛翻身、鳌鱼翻背的说法，惹来一场场地震惨剧。

张山峰和徐远霞两人，先前也属于被招徕对象，只是张山峰虽然修为不高，可是精通诸多山水精怪鬼魅的来源，对于黄色土牛的根脚、秉性更是极其熟稔，所以拒绝了对方的邀请。

真正棘手的地方，在于张山峰清楚那头黄色土牛一旦真是龙门境，距离结丹只有一步之遥，那么给围剿攻杀，泥菩萨尚有火气，老实人也会血气迸发，何况是一头妖物？所以张山峰就怕土牛在濒死之

际，牵动地脉，那就真是一场巨大的地牛翻背了，方圆千里之内，都会被地震波及，离此最近的那两座郡县，说不定就会死伤数万无辜百姓。

徐远霞走南闯北，相对经验老道，也没有多做什么仗义执言，要那些散修野修直接舍弃了围杀土牛，而是将地牛翻背的可能性和危害性，与他们仔细说了一遍，希望当时招徕他们两人的一位洞府境修士，能够捎话给幕后人，稍微破费点银子，聘请笼络几位阵师，尽量将地牛翻背的影响降到最低，最少莫要让数万百姓家破人亡，流离失所，就当是花钱积德。那名洞府境练气士拍胸脯保证会把话带到，徐远霞当时便假装憨傻实诚，与那修士说了一番客套寒暄的言语，之后则与张山峰暗中跟随查探，当他们发现那名金丹地仙的阵营当中，只有一位阵师坐镇之后，就知道这注定是一场人祸造就的灾难了。

张山峰和徐远霞一合计，两人分头行事，徐远霞去找了最近的一座山上门派，道明此事，不奢望那些谱牒仙师，出手拦阻交恶一位金丹地仙，就是向对方施加压力，或是早做准备，帮着压制地脉震动千里的险峻局面，张山峰因为有个正经身份，算是一位中土龙虎山在俱芦洲的旁支外姓道士，所以去了官府，找到一位封疆大吏，希望青鸾国朝廷能够给予重视，最好是唐氏皇帝可以派遣皇室供奉来此“督阵”，哪怕是增援那位金丹地仙，作为笼络手段都可以，只是在那头黄色土牛的隐匿地点周边，务必早早布置几座山水大阵。

那位手握实权的封疆大吏，倒是还算好说话，答应立即将此事禀报朝廷，去辖境内的那座山上仙家求援，争取以飞剑传讯京城。

但是这位青鸾国权臣表现得颇为务实精明，开口要求张山峰交出两件值钱物件，不然是虚惊一场，或是他这个外乡道士信口雌黄，他到时候如何跟山上仙师和皇帝陛下交待？

张山峰和徐远霞都觉得合情合理，便各自交出了那把“真武”法剑，一把在彩衣国战事中获得的短刀。

最终的结果，便是当下的境地了。

道理讲不通。

散修求利，好似是最天经地义的道理，就像那名金丹修士开门见山所说的那四个字，断人财路，这在山泽野修当中，是很人神共愤的行径。

至于这伙“早起求利”的练气士，当然也有自己站得住脚的说法，在这人迹罕至、一个鸟不拉屎的僻静地方，围杀一头妖物，不曾在市井杀人越货，更不曾以神仙术法、仙家兵器祸害百姓，便是谱牒仙师寻宝，都不过如此，干干净净的手段求财，还要怎样？你个嘴上无-毛的年轻道士，外加一个胡子倒是挺多的江湖武夫，说这土牛会牵动地脉，地震千里，你们算哪根葱？

之后一路隐匿潜行至此的，亲眼看到那头抖落背脊上无数土石、树木的黄色土牛，大如山峰的温驯妖物与二十多位练气士对峙，一开始想要逃离，且战且退，仍是被追杀得无比凄惨，这才开始反击，双方打得天翻地覆，

张山峰和徐远霞只好护在那头黄色土牛之前，在它伤重，不得不现出大小如水牛无异的本命真身后，一旦拼死一击，那就真的无可挽回。

只是不知为何，那头倒在血泊中的妖物，眼见着两人非但没有对它出手，反而对它拼死相救，妖物一番心神挣扎之后，虽说清楚他们二人的大致心思，应该是害怕自己牵动地震，导致山崩地裂绵延千里，可它到底没有做那玉石俱焚的举动，竟是任由生命流逝。

陈平安看着张山峰和徐远霞。

那拨练气士应该是胜券在握，并未对两人下死手。

年轻道士，受了些外伤，只是被剑修的飞剑刺透了肩头，血流不止，敷药之后，效果不佳，应该是伤到了筋骨，毕竟是一把本命飞剑，绝非锋锐二字那么简单。

大髯豪侠的胡子上，沾满了鲜血，多处虬结为块，显得有些滑稽。

此刻那名金丹修士退让一步。

张山峰担心陈平安一口答应下来，一把抓住他手臂，焦急道：“不能这么做。”

金丹修士笑道：“如今那头妖物已经束手待毙，并无亡命挣扎的迹象，两位义士，和这位刚刚赶到的仙师，何必多此一举，偏偏要与我们自相残杀？”

徐远霞已经支撑不住身形，黑着脸一屁股坐在地上，一手拄刀在地，一手抹了把胡子，“理是这个理，就是有些憋屈。”

大髯汉子转头瞥了眼那头黄色土牛，“总觉得对不住它。”

张山峰喟叹一声，收起桃木剑在背后，松开握住陈平安手臂的那只手，无奈道：“好像只能如此了？”

却是询问的语气。

包括金丹修士在内，所有人其实早早注意到了这位年轻剑修的四位扈从。

皆是气势惊人的纯粹武夫。

相信这才是他们一直按兵不动、好好说话的真正原因。

陈平安拍了拍张山峰的肩膀，“我来解决。”

张山峰愣了一下，咧嘴笑道：“不管你怎么做，我俩都没意见，不为难你，真的。”

陈平安点点头，转头望向那位御风凌空的金丹地仙，笑问道：“不

知你是来自那座山头仙家，还是那座青鸾国大都督府？”

盘腿而坐的徐远霞会心一笑，哎呦，陈平安这小子如今心思活络了不少啊，一下子就说破了自己心中的揣测方向。

可惜就是武道境界似乎没往前挪一步，还是那三境？

也正常，距离上次分别，这才过去两年多时间，陈平安当下才多大岁数，十七虚岁？如今三境底子打得这么好，算是相当不错了，在江湖上捞个“武学天才”的称号，不用心虚。

三人之外，围着一圈的虎豹豺狼。

魏羡隋右边这画卷四人，并未走入圈子去往陈平安身边，而是站在圈子更外边，这四名看不出具体深浅的纯粹武夫，难不成是想要四人“包围”二十多位练气士？

那名金丹修士笑了笑，“我是谁，与小仙师你作何决定，并无关系吧。”

陈平安问道：“这头黄色地牛，在你看来，价值多少颗雪花钱钱？”

金丹修士想了想，认真回答道：“市价约莫是二十到三十颗小暑钱，只不过地牛之属，极难寻获，有价无市，所以真实价格往上翻一番，也算公道。按照这个算法，大致是五千颗雪花钱。怎么，小仙师想要算一算自己那一成，是几颗雪花钱？还是觉得一成太少，对不起自己的实力，想要两成，甚至更多？”

虽然这位金丹地仙在后边的言语中，带着些许笑声，只是其中的阴森之意，在场所有山泽野修都听得出来。

这可是要撕破脸皮的前兆了。

一位金丹地仙无形中散发出来的磅礴威势，便是那头坐骑是黑狐

大妖的黑袍老者，都觉得有些呼吸不畅。

只要结成金丹客，就可以向天地借力。

“你们虽然不讲理，其实是我两个朋友造就了当下局面，可不管何种原因，难在事情终究没有走到最坏的那一步，不曾出现地牛翻背地震千里的惨剧，所以现在我们是可以好好商量的。”

陈平安笑道：“好，你们势在必得的这头黄色地牛，就按照你报价的五十颗小暑钱计算，刨去我那一成收益，这里是四十五颗小暑钱，拿去。”

众人只见那白衣剑修仙师，重重一抛，一大把小暑钱，给抛向了相距颇远的金丹地仙。

那名地仙皱了皱眉头，一挥袖子，四十多颗小暑钱如溪水流淌，围绕在他身旁一丈外，不让它们真正靠近自己，然后他一颗颗凝神望去，并没有在神仙钱上动手脚，而且是货真价实的小暑钱。

吕阳真和所有散修，既眼红，又狐疑。

天底下竟然还有这等生意经？

金丹修士没有立即收起那些小暑钱，相当于世俗王朝的四百五十万两白银，不说以富饶著称宝瓶洲东南的青鸾国，只说庆山国，朝廷一年赋税才多少？所以这是一笔极大的财富了，便是他这位地仙，都不觉得是一笔可有可无的进账。地仙一边继续观察着缓缓流转的神仙钱，一边问道：“敢问这位公子，仙乡何处？”

陈平安笑道：“我先前问你来处，你不一样不回答。”

金丹地仙微微一笑，“那敢问公子花钱买下这头黄色土牛，可是有何燃眉之急？”

“这些前辈不用管了。”

陈平安想了想，又抛出五颗小暑钱给那位地仙，“这五颗，劳烦前辈分给其余仙师，就当是我‘后却到先得’的赔罪礼了。”

这么一来，那些山泽野修的眼神就好了不少。

毕竟额外多出的五颗小暑钱，等于是白拿的，他们二十余位练气士，大大小小的山头其实有四座，吕阳真三人是最小的山头，骑狐的黑袍老者那拨人，是最大的一座山头，无论是人数还是实力，都最突出，所以这意外之喜的五颗小暑钱，说不定可以直接划走两颗。

金丹地仙笑道：“公子倒是好大的气魄和财力，能够将小暑钱当做雪花钱送人，便是在下都要自愧不如啊。”

此言一出。

有些野修便又起了心思涟漪。

委实是地仙这句话太过戳心窝子了，他们这些野修将脑袋拴在裤腰带上，拼了老命挣钱，一年能挣几颗小暑钱？

“好话说了，好事也做了，我接下来就该聊点实在的。”

陈平安环顾四周，淡然道：“天底下谁的钱都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我身上确实还有些小暑钱，各位如果心动，凭本事拿走便是，只是出手了却拿不走，那我就要你们留下命了。”

金丹地仙猛然间收起了那五十颗小暑钱，笑问道：“你就不担心我一走了之？本人无法扛走一头黄色土牛，招摇过市，可带着五十颗小暑钱，还不是来去自由？”

金丹地仙又问道：“你就不怕我用这已经到手的五十颗小暑钱，买你们的命？一来一回，连我在内，所有人都等于赚了两份的钱。何乐不为？”

陈平安伸出一只手，“只管走，尽管买，你高兴就好。”

看你不顺眼很久了，求你跑路或是行凶，我好杀你。

金丹地仙沉吟不语，似乎在权衡利弊。

而所有山泽野修也都在等待这位金丹的决定。

就在此时，那头受伤惨重的黄色土牛，口吐人言，望向那一袭雪白长袍的背影，“仙师何必如此？”

陈平安没有转身，伸手扶住腰间的养剑葫，轻声道：“我觉得你比很多人更像个人，就这么简单。从今往后，希望你继续好好修行，以后人间多出一位与人为善的金丹修士。”

第三百七十六章 君子武备

金丹修士突然笑道：“公子原来是法家门生，难怪。”

陈平安不知对方为何有此误会。

这位应该很熟悉青鸾国世情风物的地仙，笑眯眯道：“那是该切磋切磋。”

山坳内顿时剑拔弩张。

山泽野修习惯了翻脸不认人的场景，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谁不乐意额外多赚个五十颗小暑钱？干净钱能挣当然要挣，脏钱挣的何曾少了？那些个被朝廷官府招徕的散修，或是讨要谱牒仙家一个供奉头衔的，帮助他们讨要护身符的那块敲门砖，多半就是先做一件见不得光的勾当，例如帮助朝廷刺杀敌国大将文臣，为谱牒仙师解决那些不适合亲自出手的仇杀、恩怨。

金丹地仙悠悠然环顾四周，似乎在考察战场。

陈平安问道：“你知不知道土牛一旦选择翻背，牵动地脉，会殃及数万百姓？”

地仙犹豫片刻，仍是点头坦诚道：“到了我这般境界，当然知道此事。”

对此那拨山泽野修并无太多意外。

唯有阵师吕阳真皱了皱眉头，但是隐藏极好。

陈平安又问：“那你能否控制地震？”

地仙没有直接给出答案，而是笑道：“这可不简单，要么按照你朋友的说法，靠着烧钱，大范围布下法阵，稳固地脉，减轻地震动荡，要么需要练气士拥有类似骊珠的先天灵宝，并且炼化为本命物，方

可‘定山伏脉’。”

见陈平安不再问话，这位地仙再次仔仔细细打量了一番陈平安，“后会有期。”

金丹修士似乎放弃了“切磋”的念头，望向那几座散修山头的主心骨，例如坐骑为五尾黑狐的黑袍老者，阵师吕阳真，各自以心声告知“分赃地点”，交付定金之外的剩余报酬，然后御风而去。

所有散修跟随地仙离去，只是方向略有不同，想必是那位金丹修士会在不同时辰、不同地点，向四伙人依次支付神仙钱，省得有野修不患寡而患不均。

张山峰轻轻捶了陈平安一拳，打趣道：“可以啊，把小暑钱当雪花钱使唤来着。”

徐远霞早已站起身，收刀入鞘，用手指从上往下梳理鲜血结块的髯须，“暂时是安全了，就怕这位金丹地仙，是条心怀不轨的地头蛇，实在不行，我们就别等那场青鸾国京城的佛道之辩，早早离开为妙。”

张山峰犹豫道：“陈平安借我的那把真武剑，还有你那把短刀，难道就留在大都督府？”

陈平安修正道：“不是借。”

徐远霞虽然心疼，仍是神色坚毅，“偌大一座都督府，又不会长脚，以后总有机会讨还回来，一旦大都督府是这场围杀的主谋，我们就是自投罗网，青鸾国唐氏皇帝一向桀骜不驯，那位大都督又是唐氏皇帝的嫡系心腹，我们很容易成为众矢之的，而且有理说不清，人家随便泼点脏水下来，我们躲都躲不掉。”

张山峰曾是不撞南墙不回头的性子，不然也不会弃儒学道，去山上当了道士，这趟从北俱芦洲南下远游宝瓶洲，见闻颇丰，挫折收获皆有，成熟了许多，听过徐远霞的解释后，也就不再坚持己见。

陈平安酝酿许久，才想出一个合情合理的说法，既能让张山峰和徐远霞不牵扯到自己的云诡波谲当中，又能让两人放心去往大都督府，“我在桐叶洲一家书院有机遇，得了一块玉牌，关键时刻可以拿来保命，虽说如今青鸾国鱼龙混杂，我们不能掉以轻心，但是有那块……等同于书院君子亲临的玉牌，寻常金丹元婴，都不太敢痛下杀手。所以我们拿回真武剑和那把短刀，问题不大。”

处事确实讲究一个待人以诚，可如果因此陷人于险境，遭遇那种类似陈平安遇到杜懋的灭顶之灾，那就不叫赤忱了，而是没心没肺，不谙世事。

裴钱和画卷四人已经走近。

对于年轻道士和大髯游侠的身份，都十分好奇。看样子不是陈平安的老乡，而是之前远游路上遇到的朋友。

魏羡四人都看得出来，年轻道士只是个境界平平的练气士，大髯刀客是个底子尚可的五境武夫，就只是这样？

裴钱一直在偷偷打量两人，这会儿她手持行山杖，腰间交错悬挂着陈平安亲手做的竹刀竹剑，她站在陈平安身边，笑道：“道士哥哥好，刀客叔叔好，我叫裴钱，是我师父的开山大弟子！”

徐远霞爽朗大笑，白白赚了个辈分。

张山峰虽然被剑修本命飞剑刺透了肩头，抹过金疮药后，仍是有些脸色惨白，可是见着了这位自称陈平安大弟子的枯瘦女孩，年轻道士嘴角翘起，跟小姑娘笑着打招呼道：“裴钱你好，多大岁数了？”

裴钱笑眯眯道：“才七岁哩，所以个儿才这么点高。”

陈平安一板栗下去。

死要面子活受罪的裴钱，立即哭丧着脸道：“我其实十一虚岁啦。”

陈平安转过身，蹲下，转头望向徐远霞，“受了这么重的伤，怎么办？”

徐远霞和张山峰一并蹲下身，大髯汉子摸着胡子沉吟道：“不说那个鬼鬼祟祟的地仙金丹，只说骑黑狐的那拨野修，心性不正，如果咱们就这么放着土牛不管，那就是早死晚死都得死，你先前有句话说得实在，谁的钱也不是天上掉下来、大风刮来的，送佛送到西吧，暂时让它以这般真身跟在我们身边，等到伤势好转，寻一处能够隐匿身形的地脉，到时候分开不迟。不过这么一来，陈平安你肩上的担子就要重了。”

陈平安笑道：“这才多久没见，就这么见外了？”

徐远霞哈哈大笑道：“客气话又不花我的钱。”

裴钱小鸡啄米，深以为然，客气话马屁话，真不花钱。这位大胡子叔叔，应该算是自己的同道中人。

相比裴钱，画卷四人却看得更多想的更远。

魏羡隋右边四人，从来没有见到过陈平安会询问别人的意见，并且自然而然就听进去，一切水到渠成。需知跟他们四人这一路，打打杀杀也不算少了，隋右边都死了多少次了，陈平安的种种表现，无形中都展现出极其强硬、坚韧和主见的那一面，但是同时又对四人给予足够的尊重，便是魏羡都不得不承认，他溜须拍马所谓陈平安的“霸王之资”，其实水分不大，要是搁在藕花福地的乱世当中，说不定陈平安就是与他战场上见的对手了。

陈平安望向那头黄色土牛，“你能否以人身现世，如果我没有记错，跻身观海境或是龙门境，应该可以变成人形吧？我有瓶疗伤的丹药，你若是以人身服用，效果更佳。”

在离开老龙城之前，桂夫人捎人带来了一只桂木打造而成的多宝匣，里头装了十二瓶丹药，并没有一掷千金，每一瓶都是地仙所需，而是中五境每一级阶梯都最为划算实惠。

听到陈平安的问话后，那头伤了大道根本的龙门境妖物摇摇头。

张山峰解释道：“相较寻常的山精-水怪，它比较特殊，就像水属蛟龙一般，五行之属越是纯粹，幻化人形就越困难，像它就需要跻身金丹境才行。”

陈平安恍然，点头道：“没事，我们这次去往大都督府，就尽量绕过大的郡城城池，挑选山水小路就成了。”

张山峰笑道：“这个我们就熟门熟路了，这两年在青鸾、庆山国逛了不少地方。”

等到陈平安掏出一只适合龙门境练气士服用的丹药，黄色土牛服用后一炷香，已经能够挣扎起身，虽然依旧满身纵横交错的伤口，但是行走无碍，毕竟世间土属妖物，本就以体魄坚韧、耐力惊人著称。而且这头龙门境妖物坦言，自己炼化了一只青釉山水瓶作为本命物之一，能够容纳、积蓄天地灵气，陈平安闻弦知雅意，便直截了当将那瓶灵丹全部给了黄色土牛，由着它收入本命青釉瓶内，慢慢汲取药性灵气疗伤。

黄色土牛四足踏地后，眼眶内竟是泪水莹莹，凝视着眼前这位一袭雪白长袍的年轻人，“仙师高风，如何回报？”

它愧疚不安道：“我在此修行两百多年，只是看中了此地龙脉，之前偶然所得两件灵器和法宝，都已经炼化为本命物，此外并无攫取任何天材地宝，仙师于我既有救命之恩，更有为我续道之德……”

裴钱哀叹一声。

怪我。

怎么才出了老龙城，自己就又成了个赔钱货？在蜂尾渡那边是差一点赔了两颗雪花钱，在这山坳更是亏到姥姥家。

陈平安笑道：“没关系，真要有心，等你伤势痊愈，结成了金丹，

能够以人身远游四方，以后可以去我家乡，那边山清水秀，灵气充沛，欢迎你来做客……”

当陈平安说到这里，徐远霞含有深意道：“何必等到结丹再去，养好了伤势，直接去你家乡便是，说不定可以直接在那边结丹，有圣人坐镇气运，还不用担心惹来地牛翻身的意外。”

黄色土牛眼神迷茫，似有不解。

陈平安用心思量此事是否可行，徐远霞已经笑道：“不急，还能走上一大段山水路程，先看看对不对脾气，再做决定不迟。若是性情不合，还不如留个好印象，以后有缘再会，总好过朝夕相处，结果生出龌龊，好好一桩善缘就浪费了。”

张山峰附和道：“可行。”

陈平安自无异议。

一行人缓缓而行，离开山坳，去往那座名震青鸾国的大都督府。

陈平安与张山峰和徐远霞聊了一些可以说的游历。

两人也跟陈平安说起了青蚨坊分别之后，他们的江湖故事。

———

青鸾国唐氏皇室，一贯是封王却不就藩，亲王郡王都留在京城拥有各自府邸，并且这些府邸只有居住权而无所有权，一旦失去爵位就会被宗人府收回。

青鸾国设置有五座大都督府，除了四边四府之外，在中部地区还有一座，权力极大，负责漕运、盐铁等诸多国之命脉事务，寻常君主唯恐避之不及的“权臣握柄之害、藩镇割据之忧”，在青鸾国数百年历史上，风调雨顺，国泰民安，而且将相相宜，一直表现得让外人打破脑袋都想不通，难道这些天高皇帝远的封疆大吏，就没有一个人生出

过野心？一个个恪尽职守，为唐氏皇帝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不管如何，位于宝瓶洲东南部的这个青鸾国，宛如世外桃源，一方净土，尤其是在中部战事如火如荼之后，引发了士子南渡、衣冠弃北的数股洪流，而青鸾、庆山和云霄三国，就吸纳了数以万计的南迁豪阀子弟，其中又以青鸾国人数最多。

现任五位青鸾国大都督，靠近边境的四位，都是靠着战场功勋或是外戚身份开府领军，唯独居中的那座大都督府，一直姓韦，现任主人是靠着祖荫世袭而来，代代相传，而且近三百年来，家族香火都是靠着一根独苗支撑，看似摇摇欲坠，可就是偏偏不倒，做了三百余年的“铁杆庄稼”大都督。

当今这位韦都督，也就是跟张山峰徐远霞索要了真武剑、短刀的那位青鸾国权贵，在世袭罔替之后，就不再游山玩水，优游林野，而是深居简出，但是靠着早年的种种事迹传闻，在青鸾三国之间名声不小，擅长青词、草书、注释佛经以及佛像绘画，尤其是后者，有“独步一时”的说法，朝野上下，一画难求。关于这位正值壮年的韦都督，在士林文坛风评极好，被誉为风姿特秀，爽朗清举，肃肃如松下风……在京师贵妇和闺秀之中，更是好评如潮，传言这位大都督负笈游学之时，与数位世交好友一起入山访仙，他被樵夫误认为是谪仙人，磕头便拜，惊呼神仙。

此次青鸾国京城举办声势浩大的佛道之辩，韦都督就会赴京负责京师安危，准许带兵六千精锐北上，驻扎在京畿重地！

唐氏皇帝对此人的倚重和信赖，可见一斑。

以至于江湖上有些捕风捉影的小道消息，说是君臣二人有那断袖之好，要知道这次佛道之辩，云霄国严氏、庆山国何氏两位君主都会来到青鸾国京城，而韦都督带兵北上一事，能够让两位别国君主视为平常，并未反悔，更是一桩怪事。

这一天，大都督府来了一位登门拜访的魁梧青年，没有惊动外人。

大都督韦谅在书房内待客，韦谅如今才三十多岁，生得玉树临风。

韦谅身居高位，但是对那位青年却很随意，既不是略带疏远的客气，也不是刻意的热情，而那位魁梧青年显然与这位大都督也是旧识，没有跟韦谅相对而坐，而是站在书架下，翻翻捡捡。

韦谅笑道："姜韫，看来家族对你青眼相加啊，愿意将此事交付给你。如此一来，我倒也省心省力了，到时候我在明，你在暗，相信这场春末的佛道之辩，不会有太大的风波。"

魁梧青年正是蜂尾渡住在小巷尽头的那位，大概是离开了半个家乡的仙家渡口，将腰间炼化为本命物的铁链"腰带"施展了障眼法，免得在城镇市井惹来侧目。

名为姜韫的青年随手翻阅一本书籍，旁白注解极多，密密麻麻，而且黑墨、朱墨相杂，显然这本书，大都督韦谅不止看了一遍。

姜韫转头道："老韦，你可千万别掉以轻心，你们皇帝陛下捅了这么大一个篓子，现在事态很复杂，除了我之外，家族内好像还会有人暗中潜伏，而且修为绝对不低。"

韦谅笑而不言。

姜韫有些无奈，"小小一个青鸾国，就敢举办佛道之辩，而且故意折腾出这么大阵仗，唐氏皇帝不了解三教之争的凶险，老韦你会不清楚？我们云林姜氏，当初是怎么迁徙到宝瓶洲的？我这次离开蜂尾渡，一路上专门挑了些热闹地方，说句不夸张的，如今满大街的练气士，地方上犹然如此，更不用说你们京城，你们是真不怕啊？"

韦谅将一只木盒放在桌上，打开后，顿时寒光盈室，他从木盒中抽出一把"文-刀"，微笑道："你是因为师承的关系，所以会对山泽野修怀有一份同情，我可不会如此，春末之前，只要是有案底在的散修，不管是在青鸾国境内犯事，还是在别处，我会捞网数次，是死是活，规矩行事，一颗老鼠屎尚且能够坏了一锅粥，更何况是一窝窝的

入境蛇鼠。”

名人雅士的书案文-刀，虽是蕞尔小物，可却是被视为“君子武备”。

韦谅身前桌上的这只木盒内，整整齐齐摆放着将近十把“祖传文-刀”，大致分为岁月悠久的书刀，和裁剪宣纸的裁纸刀这两种。

前者又名削刀，上古时代只能以竹木简记载文字，修治简牍的小刀，就叫书刀，最早是青铜制，后来是铁制，如今的种种珍贵材质，其实更多是供人把玩、收藏之用，已经失去了最早的功用。

韦谅此刻双手各持刀，是两把裁纸刀。

一把贴竹黄裁纸刀，桌上刀鞘篆刻有“贞松堂制”。

一把白玉雕龙纹鎏金“工官百炼”刀。

姜韫放回书籍，叹了口气，神色复杂，“所以你就设局一口气杀了那么多野修？”

“多行不义必自毙，我收拾那些山上谱牒仙师比较费劲，没有直接打杀这些野修就算他们坟头烧高香了，当然，之所以大费周章，我也有些私心，不过其中好些个墙头草，如今已经成为我府上的耳目，之后会发挥不小的作用。你看，世间以准绳行事，便是如此简洁明了。”

言语之间，韦谅始终没有抬头，凝视着那把纹路精美的“工官”刀，然后以竹刻刀轻轻敲击此刀，声音清脆，闭眼倾听，十分享受。

姜韫虽然与韦谅私交颇好，仍是有些恼火，“你就不在乎自己所行之法，是正法还是恶法？”

“恶法依旧是法嘛。”

他睁眼后，神色云淡风轻，转移话题，笑道：“不谈这些注定是鸡同鸭讲的事情，我这次出门，遇到了一位与我同门的法家子弟，极有意思，他的朋友，还留了两样东西在我府上，你要是感兴趣，可以多待几天。”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七十七章 吃臭豆腐呦

竟然在一座山野湖泊之畔，找到了一间废弃多年的竹屋，原貌依稀可辨，想必当年建造之初，十分精致，多半是出身富贵的隐士出资建造，并且一定喜好垂钓。

一行人就在此落脚，各有分工，陈平安去砍了两只纤细的老龄竹竿子，一长一短，回来的时候朱敛已经点燃篝火，陈平安蹲在火堆旁，借火慢慢熏烤竹竿，用以增加鱼竿的韧性，不然水中大物见了光亮，稍稍一拽，竹竿就绷断了。陈平安将那只短竹竿交给裴钱，要她跟着自己学。

竹屋内，朱敛在跟大髯汉子切磋学问，两人坐得离众人有些远，朱敛似乎在显摆那本荀姓老人赠送的“神仙书”，男女打架，大汗淋漓。

年轻道士在与卢白象席地而坐，手谈对弈，魏羡蹲在一旁，依旧等待着胜负的水落石出。

那头黄色土牛在竹屋附近的山林望风。

面对此方清秀山水，趁着四下无人，隋右边离开了竹屋，在好似竹筏的“房基”边缘，脱了靴子，坐在那边，将一双雪白玉足放入水中，痴心剑横放在膝，双手按在剑鞘首尾两端，眺望远方，山野的清新气息，沁人心脾。

做成了长短两只鱼竿，陈平安甩了几次，试看弧度大小，裴钱站在旁边依葫芦画瓢。

一大一小师徒二人，来到竹屋外边，陈平安开始系上鱼线鱼钩，裴钱依旧有样学样，只是有些细节做得差了，陈平安就会帮她重新捆线打结、系紧鱼钩。

然后带着裴钱去远处湖边掀起石块，在底部寻找一种形若蝼蛄的水生鱼虫。

最后陈平安却没有钓鱼，只是让裴钱独自垂钓，他将长鱼竿收入了郑大风赠送的咫尺物玉佩当中，那里边，既有破旧了却没有丢弃的草鞋，鱼钩鱼线这类不起眼的市井物件，又水井仙人酿这些稍微值钱的酒水，还有那张泛黄的梧桐叶，据说里边装着两套脱胎于太平山、扶乩宗的护山大阵，和一大堆桐叶宗偿还的谷雨钱。

裴钱是个天生耐心不太好的，只是有陈平安陪在身边，加上这么长时间抄书练字，多少也熬出些性子，就安安静静盯着水面的动静，恨不得下一刻就能把一条百来斤的大青鱼硬生生拖拽上岸。

陈平安在思考撼山拳谱的第四式，被命名为天地桩，是个口气极大的拳桩，除了详细介绍了真气运转方式外，这个动静结合的拳桩，姿势实在是古怪了点，三种境界，要求研习撼山拳的后世人，倒立练拳，分别以手掌、拳头和一根手指作为支撑点，然后“行走”。

关于天地此拳桩，书中豪言，顶天立地大丈夫，习我拳法者，要教那天地随我拳而翻转。

难怪光脚老人当初翻阅过撼山拳谱后，说这本拳架平平的秘笈，除了口气大心气高，一无是处。

陈平安轻轻一拍地面，身形飘逸翻转，以一只手掌抵住竹排地面。

裴钱转过头，看到这一幕后，就想要笑。

倒立的陈平安当下空闲那只手，指了指水面，示意裴钱专心钓鱼。

裴钱老老实实转过头，陈平安变掌为拳，以拳头“立地”，再以仅仅一根手指撑起，身形微微拔高，以撼山拳此桩的真气运转，从头到尾，并无难处。

陈平安闭上眼睛，除了一根手指撑地之外，另外那只手双指并拢在身前，阿良传授的剑气十八停，最后那道十二、十三停之间的瓶

颈，将破未破，陈平安原本并不着急，只是在老龙城灰尘药铺教的裴钱十八停，离开蜂尾渡后没多久，裴钱就用只挣了三两颗铜钱的口气，小小雀跃，又没觉得有多了不起，跟陈平安说她已经可以自由运转到十二停了，这让陈平安有些无奈，只得继续叮嘱裴钱戒骄戒躁，脚踏实地。

陈平安难免有些着急，或者说是忧心。

若是裴钱以惊人的速度武道攀登，总有一天，她这位玩笑性质的开山大弟子，会与师父陈平安并肩而行，再往后，就会愈行愈远，她会独自登高，俯瞰人间。

弟子不必不如师，这是陈平安对郑大风亲口所说，而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更是文圣老爷劝学篇里的经典论点，陈平安并非在意裴钱的武道比自己走的更远更高，陈平安却要担心自己是裴钱的传道人和护道人，若是裴钱将来有一天大道走歪了，自己又该如何自处？像是当初丢出那把蛇胆石的蛟龙沟年幼蛟龙，淡然说出一句“若是孽缘，一剑斩之”？他陈平安做得到吗？退一步说，即便有此冷硬心性，可那时候裴钱武学之高，说不定让他陈平安难以望其项背，又如何能够了断？

在藕花福地，在东海老道人的带领下，走过千山万水，曾经以旁观者看过了一场庙堂上的君子朋党，八十年间，是如何从忧国忧民、经济百姓，一步步到风气转浊，风骨腐蚀，人人以君子标榜，既已是君子，何来瑕疵？只要一人在朝堂落难贬谪，全然不问是非，庙堂上义愤填膺，怒斥政敌，人人安慰那位“良朋挚友”，为他折柳送行，为他举杯饮酒慰风尘，为他感慨人心不古、豺狼当道，江湖之远的那士林文坛，专门会有弟子门生引领风向、给政敌编撰种种或香艳不堪、或捕风捉影的野史。

陈平安既然有了开宗立派的心思，便要杜绝这种最糟糕的局面。

若是连身边最近的裴钱都没办法教好，陈平安凭什么敢说自己将来的那座门派，在千百年后，不是第二座桐叶宗？自己不是第二个杜懋？

读书知礼，习武强身。

这是陈平安对裴钱的初衷。

一般情况，这就像是在用两条腿走路，四平八稳，并无问题，可关键是裴钱习武天赋太高，武运太高，总有一天，只要她觉得书上道理只是应付陈平安的苦差事而已，一旦她有天觉得与人讲道理，实在太烦且无趣，她会觉得我有拳法，腰有刀剑错，处处顺本心顺己意，不讲慎独，不懂得克己复礼，陈平安之前为了能够让世间多出一头与人为善的金丹大妖，花费了五十颗小暑钱也不皱眉头，那么将来他亲手造就了一位只讲立场利益、莫与我谈对错是非的九境武夫甚至是十境武夫，陈平安别说是五十颗小暑钱，恐怕五十、五百颗谷雨钱也无补于事。

陈平安以倒立姿态，闭眼沉思，翻来覆去，都没有想出两全其美的答案。

难道真要因为未来的那个“万一”，就亲手打断裴钱如今的武道之路？

先前在山坳内，面对包藏祸心却终究尚未造就惨剧的山泽野修，陈平安说“难在最坏的结果没有出现，所以道理还能再讲”，不然陈平安何须那般迂回，各凭本事厮杀便是。

这是陈平安在边陲客栈一役提出“扪心自问”后，经过老龙城一役，通过女冠黄庭了解了桐叶宗山门的后续变故，陈平安做出的一些改变，因为陈平安觉得应该小退一步，因地而异因人而异，多在这“一小步”上做学问，多琢磨些，不然世人处处以“问心无愧”作为借口，是非混肴犹然多。

正愤懑鱼儿如何如此不赏脸的裴钱，突然摸着微微疼的脸颊，却发现隋右边朝她使眼色，裴钱顺着隋右边的视线，看到了不远处的陈平安，眉头紧皱，与平时不太一样。

隋右边收起以水珠轻弹裴钱脸颊的手指，继续举目远望。

裴钱轻轻放下了鱼竿，蹑手蹑脚来到陈平安旁边，蹲在那儿，凝视着师父的眉头。

难道是师父后知后觉，这会儿才开始心疼那五十颗小暑钱打了水漂？

陈平安睁开眼，看着那张经常风吹日晒尚未变白的黑炭脸庞，笑问道：“怎么了？”

裴钱想了想，“师父，有愁心的事？给我说说呗。”

陈平安手腕微微用力，身形颠倒，变回正常站姿，然后盘腿坐下，有些犹豫不决。

事情太远，道理太大。

如今裴钱会不会年纪太小了些？自己的言语和情绪，会不会像是沉甸甸的巨石，压在她的肩头？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喝了口小炼药酒，山水相逢的清风轻轻拂面，这让陈平安的心境略微轻松些。

人生不满百，常怀千岁忧。

陈平安喝过了酒，笑眯起了眼，在心中自嘲自己，如今是不是有那么点读书人的意思了？

他转过头，笑道：“与你有关，想不想听？”

裴钱咽了口唾沫，立即开始反省自己这一路上，做了哪些顽劣事情，大概已经知道不是一两个板栗砸在脑袋上的小事，于是苦着脸道：“能不能不听？等我岁数大一些，再记事些，师父再说与我听吧？”

陈平安摸了摸她的小脑袋，“不涉及什么好事坏事，就是我的一些

心里话，不用担心吃板栗揪耳朵。”

没了负担的裴钱立即端正坐好，正对着侧身而坐的陈平安，她眼眸含笑，扶好腰间那两把竹制的刀剑错，装模作样道：“师父请讲！弟子洗耳恭听。”

陈平安笑着也稍微转身而坐，两人相对而坐，问道：“如果有一天，你的刀法剑术，还有拳法，都比师父厉害了，然后碰到一件事情，师父说对，你觉得是错，怎么办？”

裴钱毫不犹豫道：“听师父的呗，还能咋的。”

陈平安微笑道：“再用心想一想。”

裴钱开始挠头，愁眉苦脸道：“可我就是觉得师父说对的，就是对的啊，说错的，就是错的啊。”

陈平安默不作声。

裴钱就只好继续瞎琢磨，胡思乱想，神游万里，反正师父好像也不着急。

裴钱突然笑问道：“要是将来有一天，我比师父还厉害，那得是多厉害？”

陈平安说道：“比如黄庭嘴里的杜老贼，桐叶宗的杜懋，飞升境修为。”

陈平安笑着补充道：“我们暂时只说修为，不谈善恶。”

裴钱张大嘴巴，惊叹道：“乖乖，这么厉害的话，家里肯定有金山银山吧，数钱数的过来吗？数钱太累，可不数清楚的话，就会害怕被人偷走几颗啊，唉，有钱人的烦恼，我什么时候才能有呢……”

陈平安看着越来越揪心的黝黑小女孩，哑然失笑，身体前倾，轻

轻拍了拍裴钱的脑袋，“我家乡有位兵家圣人，打铁铸剑的阮师傅，回头来看，有一点他做得真是很好，就是关于收徒一事，阮师傅不会只看资质，而要看是否同道中人，是否能够大道同行，而不是找一些天赋极好却心性不合的弟子，或是找一些只会师父与人起了冲突，就奋然挺身、只管打打杀杀的徒弟。”

裴钱欲言又止，最终还是没有说话。

陈平安继续道：“回到最早的那个问题，如果你跟师父起了争执，应该怎么做呢？不是一味觉得师父全对，师父不是圣人，也会犯错。我们应该像今天这样，你我对坐，然后将各自的对错和道理说清楚了，听那个有道理的人。我陈平安不会以你裴钱师父的身份，压你的道理，你裴钱那时候如果很厉害了，可以随手一拳打死我，也不可以凭借修为之高，随心所欲，不管我陈平安与你说的道理。”

裴钱泪水莹莹。

其实听不太懂，可她总觉得这是件很伤心的事情。

尤其是当裴钱听到陈平安说那句“随手一拳打死我”，裴钱都快要伤心死了。

裴钱委屈得转过身而坐，偷偷流眼泪，不去看这个胡说八道的陈平安。

陈平安坐回原位，面向湖水，春风吹皱起涟漪，伸出手掌，一次次拔高，“道理其实分高低的，就像我之前在山巅花圈子，也分大小。师父曾经在一个叫彩衣国的地方，一座破庙里头遇到的一头小狐魅，喜欢读才子佳人，捣乱吓唬人，从不真正害人，反而会帮着遮蔽风雨。这次我们又遇见了那头宁死不翻背的黄色土牛。那么这是不是说，妖族攻打剑气长城，我们可以跳过那些剑尖千万年向南的剑修之壮烈牺牲，去怜悯、去质问剑修为何如此残忍，难道妖族之中就不曾有良善之辈？”

裴钱还背对着陈平安，抽着鼻子哽咽道：“这个我知道，这些人不

分对错先后，不分道理大小。”

陈平安一下子一手画了个最大的圈，一手手掌高过头顶，“但是文圣老爷，还有传闻帮助人族铸造大鼎、绘制搜山图的白老爷，我觉得他们才有资格讲一讲‘天经地义’的道理，我们差得远呢，可是为什么他们会有自囚功德林，会被关押雄镇楼内？是不是因为这样，我们就觉得讲理无用了？天地间就真没有善恶之报了？”

裴钱转过身，坐在了陈平安身边，低头道：“可是有些坏人，就是过得比好人还要好啊。”

陈平安笑道：“所以在南苑国京城，心相寺的老和尚，就说了，这个世界亏永远欠着好人。”

裴钱小声问道：“怎么办呢？”

陈平安没有喝那养剑葫里的小炼药酒，而是从咫尺物中掏出了一壶桂花酿，打开后，抿了一口酒，微笑道：“大概在书上等着咱们去找吧。”

远处山林中，黄色土牛匍匐在地，若有所思。

隋右边虽然脸色淡漠，实则一直竖耳聆听。

裴钱擦了擦眼泪，笑道：“师父，上次离开蜂尾渡没多久，煮饭那会儿，你家乡那支乡谣曲儿怎么哼来着，怎么没词呢？再哼哼呗，我很想学。”

陈平安笑道：“那是我最好的朋友教我的，可以随便瞎编内容，在家乡那边，可以用来调侃骂人，用来劳作时放松，也可以用来……佐酒。”

陈平安喝了一口桂花酿，开始小声哼唱起来，笑着伸手指向了裴钱，“店小二，我读了些书，认了好些字，攒了一肚子学问，卖不了几文钱。”

哎呦。

是说她裴钱呢。

裴钱高兴坏了，忍不住脱口而出道：“臭豆腐好吃买不起呦！”

陈平安会心一笑，“山上有魑魅魍魉，湖泽江河有水鬼，吓得一转头，原来离家好多年。”

裴钱附和，“吃臭豆腐喽！”

陈平安又喝过酒，随手指向了别处，不凑巧，刚好是隋右边那边，也无所谓了，“哪家的小姑娘，身上带着兰花香，为何哭花了脸，你说可怜不可怜？”

裴钱使劲点头，“吃不着臭豆腐真可怜呦！”

陈平安眯眼而笑，手指指向高处，轻轻哼唱道：“试问夫子先生怎么办，树枝上挂着一只晒着日头的小纸鸢。”

裴钱捧着肚子大笑，“吃臭豆腐呦，臭豆腐香呦！”

竹屋那边，张山峰和徐远霞相视一笑。

朱敛闭眼而笑，摇头晃脑。

卢白象轻轻拍打着膝盖。

隋右边破天荒没有生气，反而捂嘴而笑，笑眯起了眼。

魏羡托着腮帮，歪着脑袋，不知何时已经蹲在了竹屋门口，望着黑炭小丫头的背影。

师徒两个，一唱一和，在青山绿水间。

第三百七十八章 白衣僧人

两旬过后，陈平安一行人，路过一座山势陡峭如女子黛眉的高山，入了地界后，短短一炷香的山径小路，竟然就已经碰到了两拨男女，一拨十数人有富贵气，多是官府出身，几名扈从侍卫，一律悬佩制式长刀，男女老幼皆有。另外一拨人浑身的江湖气，总计六人，四位约莫五十岁的男子，呼吸沉稳，行走无声，必然是青鸾国江湖上一等一的武把式无疑，为首一人是位鹰钩鼻老者，眼神凌厉，身边跟着一位圆脸少女，虽然姿色并不出彩，可生了一双灵秀眼眸，顾盼生辉。

两拨人都是往山上行去，先前陈平安遇上那帮官家人物，就主动上前问了此地风物人情，对方一番介绍，陈平安才知道这座青要山山顶有一座金桂观，道观内有神仙修行，只是经常一年到头都闭门谢客，去年冬，道观让樵夫递话出来，准备收取九位弟子，只要年纪在十六岁以下，不问出身，只看机缘，所以近期有不下三百人，各自携带家中少年少女或是稚男童女，络绎不绝，纷纷涌入青要山。

陈平安惦念着如今还放在大都督府的真武剑和短刀，就不太愿意凑热闹，张山峰和徐远霞这两年跋山涉水，尤其是见过了青鸾国的水陆道场和庆山国的罗天大醮后，对于一座山头的开门收徒兴趣不大，至于金桂观的道士是真神仙还是假高人，一行人更是不太上心。

宝瓶洲寻常一国之内，金丹地仙就已是高不可攀的存在，毕竟如大骊王朝这般藏龙卧虎的存在，放眼整座浩然天下都不多见。

随着大骊宋氏铁骑踩在了观湖书院以北不远，除了学宫给予的正统名义，事实上大骊等于囊括了一州之地的半壁江山，大骊被视为天下第十大王朝的呼声，愈演愈烈。

遇上第二拨人的时候，圆脸少女眼神中的一惊一乍就没有停过，背着一只竹箱、腰间别有一只朱红酒壶的白袍年轻人，骑在黄牛背脊上的黑炭小丫头，腰间竹刀竹剑交错而悬，背负长剑的绝色女子……还有年轻道士和大髯刀客，真是一支古怪的远游队伍。难道这就是爷爷曾经说过的山泽野修？

好在黑衣老者虽然一看就不是易于之辈，可身为老江湖还是愿意讲些老规矩，很快制止了少女肆无忌惮的打量视线，不但如此，还与陈平安点头致意，大概算是替晚辈道歉。

陈平安便抱拳一笑，作为回礼。

行走江湖，多是这样的萍水相逢，只是本该就此陌路的两拨人，被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雨给重新聚在了一起。

罕见的狂风骤雨，使得山间小路格外泥泞难行，春寒本就冻骨，山风呼啸而过，这场雨水又极为阴冷，裴钱直接给黄豆大小的雨水打蒙了，砸得脸庞火辣辣生疼，很快就嘴唇铁青，浑身打颤，这还是裴钱习武之后的体魄，若是习武之前，估计只是这一会儿功夫的风吹雨淋，就足够让裴钱一病不起。

陈平安让朱敛探路，看附近有无躲雨的地方，佝偻老人身形如猿猴，在树木崖石间辗转腾挪，很快就回来，说前边不远处有个天然生成的大石窟，当下已经有一伙人在那边落脚，燃起了火堆取暖。陈平安背起裴钱，撑起那把从藕花福地带出来的桐叶伞，还取了件蓑衣出来，尽量让裴钱少受些山风雨水的冲击。

张山峰几乎要睁不开眼，走在陈平安身边，大声提醒道：“这场大雨不对劲。”

陈平安点点头，取出一张材质相对普通的黄纸符箓，正是《丹书真迹》上品秩最低的阳气挑灯符，逢山遇水，破败庙观或是乱葬岗，陈平安都会以此符开路，查看一方水土其中阴煞之气的浓郁程度，陈平安双指捻符，轻轻一抖，真气浇灌其中后，瞬间点燃，所幸指尖这张挑灯符燃烧速度不快，比起当年孤身闯入彩衣国城隍庙那次，逊色很多，陈平安小心起见，没有熄灭挑灯符，持符开道，以免前方有陷阱。

山坳一役，与一位金丹地仙结下梁子不说，说不定还惹来那伙散修的觊觎，不可不慎。

不但如此，陈平安还询问那头黄色土牛，是否知晓这一带有大妖做山大王，黄牛虽未幻化人形，却可口吐人言，摇晃脑袋，“我开窍之后五百年间，不说最近两百年蛰伏地底，之前都不曾听说青鸾国这边有山精鬼魅作乱，倒是三百年前，在离此三百里外的一座佛寺，见过一幕僧人说佛法、桂子如雨落的场景，十分神奇，当时传言那些落满寺庙一地的金色桂子，就来自这座青要山的那些桂树。”

徐远霞伸手扶住斗笠，大声笑道：“那座佛寺我跟张山峰早就去过，名气太大，不得不去，只是除了墙壁上的题字，其它没瞧出门道，几桩著名佛门公案的遗址，早已圈禁起来，不许香客涉足，我们俩闲逛了半天，倒是见着了一幕，让我写在了游记里头，暮色里有两位负责搬运功德箱的小沙弥，大概是觉着香客稀疏，没有外人了，两个小沙弥便踮起脚跟，弯腰伸手去胡乱抓钱，掏了半天，最早摸出一颗银子的小沙弥哈哈大笑，两人肩挑着功德箱，掏出银子的小沙弥便走在了前头，我跟张山峰一看，给逗得不行，原来功德箱得搬往后边去，有好长一段阶梯要走，自然是前边的占便宜，后边挑担子的吃苦头。”

陈平安对于佛家一事，了解不多，宝瓶洲佛门不兴，甚至可以说是九大洲里香火最少的一个，以至于陈平安反而是在藕花福地，经常去那座毗邻状元巷的心相寺，才接触到了一些佛法，疑惑道：“不是说僧人双手不碰钱财吗？”

张山峰笑了笑，“天底下哪有雷打不动的规矩。”

徐远霞打趣道：“那些寺庙没白逛，这话说得很有禅机啊。”

黄牛极少出声，除非是别人问话，才会开口。

这会儿便沉默下去，只是它清楚记得，那座古老佛寺建在了一座山脚，当时已是观海境的它就在山顶林荫之间，望向那座寺庙，因为不敢太过靠近人间香火，既怕惊扰世人，更怕惹来神仙人物的厌恶，它只能遥遥看到一位雪白袈裟的年轻僧人，在一处悬挂铁马的屋檐下，他伸出手，金色桂子如雨点落在他的手心。

陈平安和张山峰徐远霞说笑之间，脚步飞快，收了还剩下半张的挑灯符入袖，他们已经来到了朱敛寻见的那座洞窟，颇大，如乡野村庄的祠堂，足够容纳三四十人。

一路走来，阳气挑灯符缓缓而烧，而且离开那条登山之路越远，燃烧速度就越慢，这场名副其实的阴雨，多半是有练气士在针对金桂观此次收徒盛举。

先到石窟众人，清一色是女子，七八人，年长者是白发老妪，年纪最小不过豆蔻少女，因为遭了一场大雨，原本用来遮掩容貌的幂篱，便显得累赘，与斗笠雨伞蓑衣一起放在脚边，她们此刻正在烤火，见到了陈平安一行人，眼神清冷，其中几人挪了挪位置，靠近篝火，显然不愿与陈平安他们有太多交集。

陈平安忍不住转头瞥了眼朱敛，后者笑容“憨厚”。

这些师出同门的女子应该在下雨之处，就进入了石窟，早早收集了枯枝，如今石窟外边狂风大作足可掀屋，大雨滂沱，陈平安一行人就只好干瞪眼，张山峰作为练气士，虽然境界不高，但是以一些入门术法生火，并不难，只不过出门在外，随意施展神通，是修行大忌。

陈平安帮着裴钱搭好了牛皮帐篷，然后从竹箱拿出她的干净衣裳，让隋右边给裴钱换上。

等到裴钱活蹦乱跳走出帐篷，先前遇上的那帮江湖人士也原路返回，狼狈不堪地来到石窟避雨。

这场雨下得实在是江湖豪侠都要低头哈腰。

陈平安见到了那位鹰钩鼻老者，率先点头致意，后者亦是点点头，算是打过了招呼。

既然陈平安如此客气，朱敛四人就换了位置，默默腾出了一片空地。

好似落汤鸡的圆脸少女，早已给扈从围在中间，遮挡外人视线，毕竟雨水浸透衣裳，少女身段曲线毕露。

这伙江湖人各自坐下后，圆脸少女又开始打量那些女子，眼睛一亮，问道：“你们该不会是云霄国胭脂斋的婆姨吧？”

先前少女不过是打量了几眼陈平安，黑衣老者就出声劝阻，但是这次少女的言语，如此不敬，近乎挑衅，老者依旧闭目养神，置若罔闻。

那边，一名眉眼间满是锐气的年轻妇人，转头怒道：“放肆！”

圆脸少女浑然不怕，笑眯眯反问道：“请教一下，本姑娘怎么就放肆了？”

这些女子正是来自云霄国顶尖江湖豪门的胭脂斋，其中那位年纪最小的那位豆蔻少女，下巴尖如鹅蛋，容貌秀美，她瞪大眼睛，好奇打量着这位大言不惭的同龄人，胆敢这么挑衅胭脂斋的家伙，云霄国江湖上屈指可数，那么应该是青鸾国或是庆山国的某个大门派？

这位尖下巴少女下意识伸出拇指，摩挲着腰间一把精致短刀的铭文，泛黄竹鞘，色泽圆润可人，竹刻“蕞尔”二字。

那位她的同门师姐，年轻妇人腰间则别有一对鸳鸯刀，此时握住刀柄，脸色冷若冰霜，沉声道：“那就搭手，试试深浅？”

搭手是武林中人相对比较文雅的一种切磋方式，比较文斗，不太容易见血，因为只要落败者见了血，一样胜之不武，不是如何脸上有光的事情。

圆脸少女朝那妇人做了个鬼脸，“仗着年纪大，多学了几十年武艺，欺负晚辈算什么女侠？”

年轻妇人给气得不轻，她如今尚未三十，什么叫多学了几十年武艺？

白发老妪气态雍容，对身边妇人轻声道：“与一个晚辈置气作甚？养气功夫不到家，武学成就高不到哪里去。”

年轻妇人显然十分敬重老妪，立即低头道：“记住了。”

不远处圆脸少女娇俏而笑，“还是这么老嬷嬷懂礼数。”

其实还是一句不中听的“好话”。

陈平安置身事外，只觉得这位圆脸少女往别人心口戳刀子的本事，真不算小。

老妪不计较这种冒犯，视线偏移，望向那位鹰钩鼻老者，“可是大泽帮竺老帮主？”

黑衣老者睁开眼，笑道：“我已经将近三十年不曾出门，竟然还有人知道我的名号？”

老妪微微一笑，“便是再过三十年，江湖还会记住竺老帮主的威名。”

老妪道破身份后，胭脂斋女子们个个神色微变。

大泽帮老魔头竺奉仙，可谓凶名赫赫，在三十年前，喜好乘坐一辆鲜红马车，远游四方，驰骋数国武林，染血无数，死在此人手底下的正道人士，没有一百也有八十，竺奉仙麾下又有八位弟子，号称八殿阎罗，在青鸾国威风八面，只是三十年前，大泽帮遭受重创，竺奉仙开始闭关，八位弟子死了半数，原本五六千帮众，鸟兽散去大半，最近三十年内，曾经在青鸾国内号令群雄的江湖执牛耳者，就此沉寂无声。

就在竺奉仙准备继续闭眼养气的时候，一直给人印象极有风度的老妪突然说道：“不过今时不同往日，比起三十年前，江湖水深了，不在自家地盘的时候，最好多敬酒少摆谱，多磕头少说话。”

圆脸少女蓦然瞪大眼睛，只觉得听到了天底下最好笑的笑话，死死盯住那位白发老妪，想要知道这个老婆姨是不是疯了。

竺奉仙淡然道：“如果我没有记错，你们胭脂斋自祖师创建以来，两百多年，一直不过是云霄国二流门派，过得很窝囊，怎么，在这三十年里，你们这帮娘们的上边有人了？”

陈平安有些头大，怎么一场躲雨而已，就能碰到这种莫名其妙的江湖恩怨？先前裴钱还埋怨为何离开蜂尾渡后，走了这么远的路，就只撞见黄色土牛这么个家伙，然后就再也碰不上精怪鬼魅了。

当下裴钱听得认真。这就是江湖哩。以后自己也要走的，现在就要多看多学。

朱敛暗自点头，姓竺的这话就说得有嚼头了。

老妪讥笑道：“如果没有意外的，竺老帮主是想要将这位小姑娘，送入金桂观修行仙家术法吧，那么竺老帮主可知道，金桂观观主，与我们胭脂斋是旧识？九名弟子当中，我们胭脂斋早就内定一人了，这还是那位老神仙主动开口的，所以此次登山，不过是走个过场而已。这么说来，竺老帮主身边这个牙尖嘴利的小姑娘，若是果真有些修道资质，观主他老人家又瞧得顺眼，倒是有机会，喊我们家清城一声大师姐。”

胭脂斋那位鹅蛋脸少女有些脸红羞赧。

圆脸少女望向她，嬉笑道：“你叫清晨啊，我叫晚上。”

竺奉仙微微一笑，“金桂观观主是难得的真神仙，他此次开门收徒，所以我才愿意重出江湖，只是青鸾国还真不止有金桂观一处仙家府邸，我可以先将你们杀干净了，再带着孙女去别处访仙，或是直接离开此地，让我大泽帮弟子暗中护着你们护送上山的女子，好教她安心修道。”

老妪脸色难看起来，冷笑道：“去别处访仙，说得轻巧！金桂观老

神仙为何要限定年龄？你竺奉仙会不清楚？再耽搁个两三年，你这孙女还修个屁的仙，即便碍于大泽帮的情面，让她进了仙家府邸，估计也只能当伺候别人的丫鬟婢女了吧。仙家修道最无情，要我教你竺奉仙这个道理吗？”

竺奉仙脸色阴沉。

便是那位看似“娇憨”的圆脸少女，都黑了脸。

她并非纯粹武夫，而是一位三境练气士。

虽然那老妪眼拙，看不出这一点，但是少女自己心知肚明，修行路上，越是年少之时，耽搁两三年光阴，可能成了中五境练气士后，就需要耗费几十年光阴才能找补回来。

用爷爷竺奉仙和大泽帮那位军师的说法，她是百年一遇的修道良材，可惜大泽帮武库仅有一部帮助跻身中五境的仙家秘籍，品相相当不俗，可是如何成为一位餐霞饮露、御风万里的地仙，那本道书，出自青鸾国历史上某座香火已断的仙家，却未记载，应该只是内门弟子的修行之法，唯有成为嫡传，才可以修习本山秘术、祖师堂传承。

裴钱蹲在陈平安身边，听得津津有味，觉得这种唇枪舌战最有意思了，比她小时候在南苑国京城街边看妇人互挠还带劲。

陈平安有些担心，双方都不是省油灯，就怕他们一言不合大打出手，石窟就这么点地儿，躲都没处躲，刀剑无眼，难道还要他现在开口提醒，让大泽帮和胭脂斋两伙人出去打不成？

陈平安叹息一声，站起身，径直从两伙人之间穿过，走到石窟门口，双指捻出那张藏在袖中的半张挑灯符，再次燃烧起来，一朵金黄色的小火苗，哪怕是如此之大的风雨中，依旧如和煦春风里的小草，悠悠然摇曳生姿，然后陈平安转头笑道：“这场雨下得古怪，这股非同寻常的阴煞之气，从开始下雨直到现在，一直绵延不绝，极有可能是藏在暗处的练气士鬼祟所为。看情况，金桂观的神仙们暂时仍未出手，所以你们此次登山去往金桂观，路上一定要小心，江湖恩怨，不

妨暂时放在一边，终究是两位姑娘近在咫尺的修道之路，更加重要，这一登山，差不多就算是走在修行路上了。”

陈平安看了两位少女各一眼，缓缓说道：“脚下修行之路，何必越走越窄？若是相互看不顺眼，大道如此宽阔，各走各的就是了。”

竺奉仙笑着点头，“这位公子所言甚是，希望以后有机会来我大泽帮做客，竺某人定当摆出一大桌接风宴。”

虽然是些客气话，可这句由老魔头竺奉仙亲口说出的客气话，最少在青鸾国江湖，还是值不少真金白银的。

白发老妪瞥了眼陈平安手中的那张黄纸符箓，微笑道：“公子这番金玉良言，我们家清城一定会铭记在心。”

鹅蛋脸少女对陈平安嫣然一笑。

陈平安指尖的那张阳气挑灯符已经燃烧殆尽，金色火苗随之熄灭，陈平安搓了搓指尖，笑了起来，“有人说过，行走江湖，拳高不出。做了神仙，术高莫用。”

圆脸少女笑问道：“敢问公子，是哪位高人说的？”

陈平安回答道：“一个朋友。”

自称“晚上”的圆脸少女伸出大拇指，啧啧道：“服气！”

名为“清晨”的鹅蛋脸姑娘，对那个年轻人的身份有些好奇。

竺奉仙和胭脂斋老妪对视一眼，都是老江湖，一切尽在不言中。双方这点小过节，比起各自晚辈的修道，不值一提，哪怕心怀芥蒂，在登山顺利进入金桂观之前，双方确实需要做到井水不犯河水，甚至路上一旦有了危险，说不定大泽帮和胭脂斋还要精诚合作、同舟共济。

陈平安转头望向外边。

大雨依旧声势惊人。

不知道藕花福地如今是什么时节？

也不知道那边如今的天下十人，有哪些？不过国师种秋，湖山派掌门俞真意，鸟瞰峰陆舫肯定都位列其中。

不知道那条巷弄的宅子，有没有张贴上崭新的门神和春联？

陈平安轻轻叹息。

摘了竹箱后，这会儿陈平安，就只背着那把老龙城苻家假借范峻茂之手、补偿给他的半仙兵，“剑仙”。

陈平安仰起头，望向漆黑一片的雨幕高处。

当年懵懂无知，记得那会儿有个戴斗笠牵毛驴的家伙，“吹牛”说他的剑术，大雨之中，泼水不进。

如今就连他陈平安都可以做到了。

就是不知道什么时候，自己才能成为真正的剑仙？

背后这把“剑仙”，陈平安暂时连拔剑出鞘都很困难，一想到这个，就摘下养剑葫，喝了一大口酒。

只是忘记酒壶里的酒水，可不是桂花酿或是水井仙人酿，而是范峻茂小炼而成的药酒，陈平安顿时打了个激灵，满脸涨红，咳嗽不已，只好用手背抵住嘴巴，转过身，略带着歉意，悻悻然走向裴钱那边。

一时间神仙风采全无。

———

白水寺位于青鸾国中部以南，寺内有泉水伏地而生，如珍珠滚动，煮茶第一，以至于经常会有云霄、庆山两国的文人雅士，专程来此汲泉饮茶，白水寺的香火鼎盛，也就在情理之中，因此与京城北山寺并称于世，只是相较于北山寺高僧在朝野上下的活跃，白水寺僧人好似不太喜欢抛头露面，而且最近百年，没有出现可以称之为耀眼的禅师，难免有吃老本的嫌疑。

故而这次无比隆重的佛道之辩，北山寺风头最盛，反观拥有千年渊源的白水寺这边，竟然至今仍无一位僧人，扬言要出席那场决定三教顺序的盛会。

最近春雨连绵，青鸾国座座寺庙林立于蒙蒙烟雨中，今天黄昏里，有位身披雪白袈裟的年轻僧人，在白水寺内缓缓而行。

白水寺已经关闭山门将近一月有余，苦了那些心诚的善男善女。

年轻僧人脸色清冷，一路上老僧和小沙弥与他打招呼，所披袈裟醒目的年轻僧人皆爱答不理，所有人都习以为常。

年轻僧人来到一座池水幽绿的小池塘栏杆旁，这口不太起眼的池塘，却有龙潭美誉，因为传言小却极深不见底的池塘内，栖息着一头老鼋，是白水寺建造之初的僧人放生，每逢白水寺僧人讲经至妙处，老鼋才会出水现世，关于此事，青鸾国正史都有详细记载，无人质疑。

年轻僧人继续随意散步，走在大雄宝殿后边一侧的长廊中，步步登高，屋檐下悬挂着一串串的精致铃铛，当年轻僧人拾阶而上，便有一只只名为“檐下铁马”的精魅，孕育、寄居于铃铛之中，此时它们纷纷飞出铃铛，长有一对透明羽翼，开始摇晃风铃。年轻僧人似乎不太喜欢这份叮咚作响、古寺愈静的祥和氛围，皱了皱眉头。

那些小巧玲珑的精魅，立即躲回铃铛内。

年轻僧人转过头，俯瞰大雄宝殿后边的一处小广场，那里就是白水寺历史上“高僧说法，天女散花”的场地，记得那天落下了好多的金色桂子，传法僧人与听法僧人，都坐在了桂子堆里，说法之僧，对那股芬芳不太适应，还打了好几个喷嚏来着。听者有心，觉得会意，又琢磨出了好些说头来，然后一一都给写在了白水寺石碑上。

走完了阶梯，登顶后，绕过了藏经楼，行去方丈室旁边，有半人高的黄泥墙，围出了一方小天地，有一口水井，井旁有石桌石凳。

年轻僧人推开了竹木制成的篱笆小门，走到水井边，小水井的井口已经封堵上很多年了。

早年在这里，发生过一桩佛门著名公案，据说连中土神洲都有所耳闻，这才是白水寺近百年来没出高僧、却依旧屹立不倒的原因所在。关于这桩公案，白河寺吵了数百年，青鸾国各大寺庙争吵，佛道之间吵，历代向佛学道的文人也要为此吵架，沸沸扬扬，光是寺庙各处墙壁上发表对这桩公案的见解，就有多达四十余位各地高德大僧、文豪居士。

白水寺的藏经之丰，孤本善本之精和全，冠绝青鸾国，但是这位站在水井边发呆的年轻僧人，却最厌恶那个地方，一次都没有踏足其中。

离经一字，即为魔说。

佛头著粪罢了。

他坐在封堵后如圆凳的井口上，他有个问题这些年一直想不通。

记得佛经上说，一位后世成佛的罗汉，天魔现身，威胁于他，罗汉心中大怖，便去佛祖，然后佛祖便授予了一部正法，天魔得消。

年轻僧人初次读到此处时，并未做深思，只是有天悚然惊醒，然后陷入无穷尽的苦痛之中。

他心中有了执念。

“为何我一个小寺小僧，尚且自信遇见天魔，不至于如此失态，注定成佛的大罗汉，佛祖座下弟子，却会心生恐怖，惶惶不安？这与不曾学佛的凡俗夫子，又有何异？慧根何在？所学佛法何在？佛祖所传佛法又何在？这般罗汉成了的佛，再传佛法又能有多高多远？”

年轻僧人苦思不解，独坐井口，泪流满面。

这位年少时蓦然开窍的年轻僧人，依稀记得曾经的自己，正是在这里，斩了一只猫，一刀两断，投入水井。

年轻僧人这么多年来，一直寡言少语，只是在白水寺却勤于劳作，故而手脚皆老茧，每逢寒冬便冻疮开裂，满手是血。

他一次次拍打被封死的井口，手心逐渐血肉模糊，亦是浑然不知。

年轻僧人沙哑开口，泣不成声，依旧用手掌狠狠拍打井口，“错了错了，你们又错了，佛法就在其中啊……我也错了，禅不可说，开口便错，可不开口不也是错？我们都错了，如何才能不错……”

第三百七十九章 前兆

这场雨水中蕴含着不同寻常的阴沉煞气，陈平安一语道破后，真正让石窟两拨江湖豪门偃旗息鼓的关键所在，不是苦口婆心的什么走路不可走窄，甚至不是陈平安抖搂的那一手挑灯符?，而只在于一句话，“金桂观的老神仙们尚未出手”。

这意味着金桂观要么谋而后动，示敌以弱，在引蛇出洞，要么就是不可力敌，只能龟缩道观，避其锋芒。

无论是哪一种缘由，这种山上的神仙打架，即便有些香火情，来自云霄国的胭脂斋女子，仍是不愿把身家性命搭进去，至于曾经在数国江湖上掀起血雨腥风的老魔头竺奉仙，更是老成持重之辈，此次登山，是为了给孙女搭梯子修道登天，金桂观则可以顺势收取一位得意弟子，双方各取所需而已，大泽帮并不矮人一头，竺奉仙可不乐意给金顶观道人担任马前卒。

陈平安返回原处，裴钱很狗腿地不知从哪里翻出一块小石板，给陈平安当小板凳，蹲在地上使劲用手擦拭泥土，一边抬头安慰道：“师父，你还是很有风范的，就是收官阶段有些瑕疵，不过可以忽略不计。”

收官一说，是经常旁观卢白象与人对弈，耳濡目染学来的，与画卷四人朝夕相处，裴钱还是学到不少事情，比如老魏那边的战阵兵法，“沙场厮杀，么得什么一字长蛇阵、龙门阵，不过是定行列、正纵横六个字，最后各凭本事，乱刀杀来，乱刀砍去”。跟小白学了琴棋的一些个规矩，与朱敛学了几手佐酒小菜的做法，朱敛见她经常打下手还算吃苦耐劳，就送了一本江湖游侠给裴钱，看得裴钱废寝忘食，又跟隋右边讨教了许多行走江湖的黑话，例如“要想从此过，留下买命财”、“大胆剪径蟊贼，吃我一枪”之类的。

张山峰看了眼外边的雨幕，比较担忧，轻声道：“这么大的阴雨，下了如此之久，观海境修士都未必撑得住，除非是早就布好了引雨阵法，可这等手笔，如果真是阵法牵引而来，而非自身道法，就是从天上往地上撒雪花钱耍了，所以龙门境修士的可能性更大，不知道金桂

观的道士是何种境界的练气士，能否应对这场影响一地山水气运的阴雨。”

张山峰嗓音不大，不过竺奉仙和胭脂斋老妪都是江湖上的武道宗师，稍稍留意，就可以听得真切，竺奉仙也不在乎自己“偷听”，对老妪笑道：“既然胭脂斋与金桂观关系不俗，想必知晓观主一身仙家术法的高低吧？”

老妪犹豫片刻，点头道：“相传观主张果已经两百岁高龄，正是那好似云中蛟龙、呼风唤雨的龙门境修为。”

竺奉仙皱眉道：“最近沸沸扬扬的江湖说法，不是张果闭关数十年，此次顺利出关，已经跻身传说中的陆地神仙了吗？”

老妪苦笑道：“结成金丹的地仙，何等超然世外，还收徒作甚？一心修行，直指大道便是了，换成是竺老帮主，成了神仙客，还愿意在烂泥塘里捡钱？便是泥塘里真有金子银子，我们江湖人稀罕，还要弯腰往烂泥里摸上一摸，山上的神仙会稀罕吗？不过观主张果拥有地仙之姿，千真万确，竺老帮主不用怀疑，时间早晚而已，你孙女拜张果为师、在金桂观修行，前途不会差的。”

竺奉仙点点头，神色略为好转。

龙门境修士，身为七境武夫的竺奉仙会忌惮，但绝对不会如何畏惧，死在他手上的洞府境、观海境修士，已有一手之数。

可一个未来有望金丹地仙的龙门境道士，竺奉仙愿意拿出足够的敬意，已经有足够资格担任自己孙女的传道之人。

大泽帮每年定会拿出一笔孝敬银子，遣人秘密送往这座青要山金桂观。

张山峰心中叹息，不是山上人不知山上事，竺奉仙和胭脂斋老妪心目中的神仙，太过高蹈虚空、不沾泥泞了，金丹地仙又如何，不一样需要兢兢业业积攒家底，修行一事，才是世间最大的销金窝无底

洞。只不过绝大部分地仙，除了散淡惯了的山泽野修，拥有山头洞府的大修士，无需自己操持庶务，自有门派中人打点关系，自己只需潜心修道即可，如此说来，胭脂斋老妪倒是勉强猜对了一半。

就在此时，远处雨幕中的深山中，蓦然电闪雷鸣，大地震颤，风雨歪斜，又有狮子吼一般的响声大震，此起彼伏。

片刻之后，异象停歇，天地间又只剩下这场暴雨。

约莫一炷香后，石窟内隋右边，朱敛，竺奉仙三人，几乎同时抬头望向石窟外边。

竺奉仙神色如常，却是心中一紧。

那年轻仙师的扈从之中，竟有两人拥有不弱于自己的敏锐直觉？

要知道自己可是青鸾、庆山、云霄三国的四大宗师之一，虽说三十年前那场与仙人争斗，坏了些武道根本，经过三十年疗伤，依旧没有恢复武学巅峰，沦为四大宗师垫底，可虎死不倒架，他竺奉仙远远算不得落魄，不过是从第二退到了第四把交椅而已，依旧是当之无愧的大宗师。

这次接连三年的佛道盛事，引来了许多藏头藏尾的修士不假，可是江湖上的顶尖高手，屈指可数，一些个所谓的小宗师，不过是些虚有其名的七境武夫，底子虚浮，真要分生死，经不起他们四人几拳。

怎的这次山间偶遇，一下子就出现了这么多？除了姿容绝美的负剑女子，和看似平易近人的佝偻老人，器宇轩昂的佩刀男子，与那位沉默寡言的精悍汉子，分明亦是点子极硬的江湖高手，这才是竺奉仙从头到尾，对陈平安刮目相看的唯一理由。云从龙风从虎，那年轻仙师若是蛇猫之辈，如何降服得住这几位武学宗师？

大雨渐渐小去。

雨幕中，有多位年轻道士和小道童结伴而来，为首先行的金桂观

道士，面如冠玉，笑容迷人，身后道人，除了自己撑伞外，还各自抱着一捧油纸伞，唯有最前边的道士手无别物，进入石窟后收起**的油纸伞，仪态雍容，与世家贵公子的那种富贵气不同，别有韵味，他望向众人，微笑道：“有妖人作祟，试图以阴雨坏我金桂观山水，大家不用慌张，我们观主与两位远道而来的挚友，已经收起了神通，你们可以放心随我登山，那伙妖人已经授首伏法，并无一人逃出法网。”

胭脂斋老妪悄悄看了眼少女“清城”，老妪眼中满是不可抑制的激动之色，先前老妪看那雷声大作，早就有些心存侥幸的猜测，心情激荡不已，一旦当真，被师门寄予厚望的清城，此次拜师学艺，就再难有意外发生，此刻听到了英俊道士证实了“观主挚友出手相助”，老妪一想到自家祖师奶奶珍藏那幅挂像上的神仙容貌，一时间百感交集，祖师奶奶当年临终前，弥留之际，仍是让年少的她与一位师姐，手持画轴两端，摊开画卷，以便让她最后看一眼画像上的那位男子。

此次她们不辞辛苦护送“清城”上山修道，便是那位神仙男子命人捎信给的胭脂斋，百余年间，这是他第一次主动与胭脂斋言语一二，师门上下，人人欣喜万分。

一身出世飘逸气质的英俊道士，笑道：“这些把油纸伞，伞面只是寻常，可是伞柄，却是我们观内前辈，以灵气桂枝制造而成，可以抵御妖风煞雨，无论是过山林入湖泽，还是独自夜行坟岗，手持我们道观的桂枝伞，都不用担心邪祟侵扰，遇见此伞，它们自会退散远遁。观主担心诸位队伍中，有那不曾习武的家眷妇孺，便专程让我们下山送伞。”

送出了十多把金桂观特产的桂枝伞。

一位唇红齿白的小道童，早早见着了唯一的同龄人裴钱，一等到师叔发话送伞，立即快步跑向了黑炭小姑娘，道童送出手中桂枝伞，咧嘴而笑。

裴钱可不稀罕这什么金桂观小破伞，不过陈平安就在旁边，所以“师规家法”还是要讲一讲的，她便婉拒了小道童的油纸伞，然后老老实实与那个小家伙致谢。

小道童有些忧心，说不可小觑这场阴雨，最容易伤人阳气了，身体孱弱之人，以及命数不硬之人，一下子就会落下病根，到时候吃药都不管用，反正这伞是他们道观借给你们的，不收银子，干嘛不要，拿着呗，桂枝伞柄，又不重的。

裴钱只恨自己没办法翻白眼。

看着一板一眼给裴钱解释这场阴雨厉害之处的可爱小道童，陈平安笑了笑，揉了揉裴钱脑袋，要她收下油纸伞，然后望向那位英俊道士，“这位道长，听闻贵观此次开山收取弟子，不知我们这些恰逢其会的外乡人，能否上山入观旁观盛举，叨扰一番？”

那位英俊道士笑着点头，“当然可以，登山之后，只需要领取一本小册子，注意上边记载的一些道门禁忌即可。”

小道童立即转头对英俊道士喊道：“小师叔，册子上边的事项，我背得滚瓜烂熟了，不然就让我给这位公子说上一说？”

英俊道士微笑道：“若是公子愿意听你的聒噪，你就陪着公子一起登山便是。”

陈平安抱拳谢过一大一小两位金桂观道士，笑道：“谢过道长，有劳这位小道长。”

陈平安转头望向徐远霞和张山峰，两人轻轻点头，示意登山入观一事，并无不妥。

打定主意后，徐远霞更是有些欣喜，金桂观常年闭门谢客，使得外人无法领略其中风采，青鸾国山下有传闻，白水寺的那场天女散花、桂子满地，那些金桂来源，便是金桂观后边的那几棵千年老桂树，更有一位云游天地的仙人降下身形，莅临道观，手指桂树，金口玉言：“此月中种也”。

黄色土牛先前就连石窟都没有进入，毕竟是妖物出身，此次又遭逢变故，道观修士未必不会疑心，一旦惹来金桂观的疑神疑鬼，陈平

安少不了要解释许多，好在黄牛亦是深谙山上纷争，在石窟远处以心声告知陈平安，它近期在山下潜地等待，除非地仙巡视，不太容易被发现行踪，陈平安便要它小心些，一有情况，只管往青要山上奔跑，他自会出面说清楚。

道观在青要山之巅，路途泥泞，登山不易，从山脚到道观山门外，小路最宽处不过是三人并肩而行，不用奢望马车通行，由此可见，金桂观确实不太愿意与山下打交道。

陈平安他们当初去往清境山的青虎宫，修筑了足足三千级丹梯，比起帝王家的皇宫丹壁还要来得恢弘气派。

金桂观不大，不过容纳四五十位道人修行，那些携带晚辈登山的各路人士，早早请人在青要山的半山腰搭建茅屋，作为栖身之所，金桂观对此并不阻止，有些心眼活络、并且本身就是青鸾国势力的江湖门派，眼见着金桂观好说话，干脆就在半山腰那边雇佣了数十位青壮，破土开工，所建屋舍，规模不亚于市井闹市的客栈酒楼。

金桂观是一座不太常见的丛林庙，只是按照那位英俊道长的闲聊言语所说，道观财产又并非全然归属所在道统法裔那一脉，并且观主收徒一事，到时候会获得青鸾国朝廷颁发的金玉谱牒，只要拜入观主张果门下，而非简单寄居在金桂观修行的那类挂单道士，就算是入籍成为了一名谱牒仙师，恐怕这才是江湖豪门和权贵门户，愿意携带家中晚辈蜂拥而至的根本理由。

只有那些道教大宫，才会配齐三都五主十八头，金桂观不过四五十人，自然没有这么多讲究，除去观主张果，不过三两执事、库头在内五六头而已，英俊道士许伯瑞，便是金桂观的鼓头，毕竟道观再小，钟鼓两物仍是不可或缺。

若说天底下最大的子孙庙，毫无悬念，必然是中土神洲的龙虎山天师府。

这座道观的老神仙张果，收徒一事放在后天，竺奉仙的大泽帮，作为青鸾国最大的几条地头蛇之一，早就在半山腰处，重金打造了一

座耗费白银十余万两的“避暑行宫”，在众多建筑当中极其瞩目，看来竺奉仙对于孙女入选一事，从无怀疑。

胭脂斋也雇人打造了一座别致的别院庭园，但是道士许伯瑞直截了当说道：“刘清城，竺梓阳，两人可以随贫道一起入观，金桂观已经收拾出两间雅室。”

然后许伯瑞对陈平安笑道：“道观简陋，待客不周，当下只剩下两间屋舍，公子如果愿意单独入住，现在就可以随贫道上山，如果不愿与朋友分开，又无别处可住，贫道可以出面，帮公子与一些相熟的青鸾国贵人打声招呼，借住几天，并无大碍，反而是结缘的善事。”

竺奉仙朗声笑道：“许道长何须如此麻烦，让公子一行人去我那边住着便是。”

胭脂斋老妪倒是也想邀请陈平安一行人，只可惜她们皆是女子，需要避嫌，实在不便开口，只能眼睁睁看着这桩天大善缘，给大泽帮那些粗鄙武夫抢了去。

山雨停歇，陈平安询问许伯瑞能否今天去看一看道观桂树，许伯瑞笑言自无不可，不过需要他领路，不许在道观内随意走动。

于是陈平安就带着裴钱、张山峰和徐远霞，一起继续登山，画卷四人则跟随“青鸾国老魔头”竺奉仙去住处。

小道童喜欢凑近乎在裴钱身边，怀里捧着一大把油纸伞。没办法，道观就属他年纪最小，其余多是上了岁数的老古董了，一开口牙齿都不剩几颗，要不然就是小师叔许伯瑞这样严肃认真的道士，好不容易遇上一个能聊天的同龄人，小道童当然无比雀跃。

裴钱则有些不耐烦，怎么摊上这么只叽叽喳喳的小麻雀，山上的修道之人，难道不应该一个个好似瞎子哑巴聋子吗？

胭脂斋少女刘清城，竺奉仙孙女竺梓阳，离开了师门和长辈庇护后，前者有些畏缩，后者天不怕地不怕，一直在跟道士许伯瑞确定金

桂观一些传闻的虚实真假，许伯瑞应该是个性情温和的出世之人，一一作答，既无添油加醋，也无藏藏掖掖，让竺梓阳连带着对金桂观都心生好感。

刘清城鼓起勇气，对大泽帮圆脸少女轻声问道：“你原来不叫‘晚上’啊？”

竺梓阳一拍额头，“怎么会有你这么天真的江湖人？”

没直接说那鹅蛋脸少女蠢笨，已经算是竺梓阳嘴下留情了。

竺梓阳眼角余光瞥见刘清城腰间的那把精致短刀，竹鞘铭文“蕞尔”，笑问道：“你这短刀挺好看，给我瞅瞅？”

刘清城摇头，怯生生道：“这是我太上祖师奶奶的遗物，不能随便交给别人。”

竺梓阳还要纠缠，刘伯瑞微笑道：“竺梓阳，不许强人所难。以后若是同门修行，一样要注意。”

竺梓阳对于这位观主张果嫡传弟子之一的英俊道士，观感不错，很快有可能会是自己在金桂观的“师兄”，所以就放过了身边这个性子软绵绵的胭脂斋小婆姨。

刘清城对道士报以感激眼神，后者一笑置之。

陈平安看着两位即将成为山上修行人的少女，便自然而然想起了彩衣国那次遭遇，一位系有铃铛的少女练气士，曾经跟陈平安并肩作战，一起降妖除魔，她虽然道行不高，却没有添倒忙，是个很有侠义心肠的姑娘，后来成了旁人艳羡的神诰宗子弟。还有柴房初见的那对苦难兄妹，如今两个孩子，也该算是半个修行人了。

世事玄妙，在饮啄间。

到了道观，竺梓阳和刘清城两位幸运少女，被道士带去下塌处，

小道童则和师兄们去放置桂枝伞，这些物件，十分金贵，若是愿意卖于山下人，听许小师叔说一把可以卖出好几千两银子的天价，不愧是祖宗桂树上劈折下来的“月宫”桂枝，小道童遐想连篇，一根桂枝伞柄就这么值钱，那六棵桂树折价卖了，自家青要山还不得变成好大一座金山银山？

许伯瑞独自领着陈平安一行人穿过并不大的寂静道观，去了后门，径直而去，雨过天晴后，视野清明且开阔，已经可以看到那些古老沧桑的高大桂树，枝叶茂盛，居中一棵尤为参天。每一棵老桂树都有自己的名字，许伯瑞一一介绍过去，有哪位山上高人在哪棵树下说了哪些妙语，许伯瑞一一道来，简明扼要，又不失风趣。

桂树之间有纵横交错的青石板路，树荫下有石桌石凳，那株祖宗桂花树下的石桌，桌面还被道观刻画成了棋盘，许伯瑞在此逗留片刻，以手指抹过桌面棋盘，笑言这副棋盘，并非刀刻而成，而是一位游历至此的他乡剑仙，口吐剑气，以凌厉剑气“丈量”而出，观内道人曾经专门以量尺仔细比划，发现横竖间距，竟是没有毫厘之差，故而那位剑仙，必然最少是金丹剑修，甚至有可能是一位宝瓶洲不出世的元婴剑仙。

说到这里，许伯瑞神采飞扬，微笑道：“在很久之前，我们观内有位前辈，非要刨根问底，万里迢迢，专程去了风雪庙、真武山，正阳山和风雷园四处，寻访那位剑仙，拜见了好些著名剑修，最后得出一个结论，极有可能是风雷园那位宝瓶洲元婴魁首的李抟景，李大剑仙。可惜那位前辈返回道观后，再无心力重返风雷园，确认此事，在那之后的百年间，这就成了一桩悬案。”

陈平安捧场道：“我曾经通过一艘渡船上的仙家画卷，见识过风雷园李园主的出剑，是很厉害。可惜李园主在与正阳山了解宿怨后，据说已经兵解，就不知道风雷园还能否找回这位剑仙的转世之人，以便重返山门修行，再续香火道缘。”

许伯瑞惊讶道：“李大剑仙，已经兵解离世？！”

看来金桂观最近百年，确实有些不问世事。

陈平安笑道：“听说是这样的，不过真相如何，李大剑仙修为通天，我不敢妄下断论，说不定就是在寻求打破玉璞境瓶颈的契机。”

风雷园刘灞桥，算是陈平安屈指可数的山上朋友之一。

刘灞桥有次为了仙子苏稼，还专门御剑追赶陈平安的渡船，双方有过一次见面。

所以关于李抟景兵解一事，陈平安知道是千真万确，不过这等大事，作为刘灞桥的朋友，当然不好跟外人言之凿凿，将知晓此事内幕作为一笔炫耀谈资。

但是习惯了在细微处见人事的陈平安突然发现，当自己随口说“玉璞境”后，许伯瑞的眼神出现了细微变化。

陈平安这才醒悟，可不是所有练气士，都知道上五境的称呼，甚至一辈子都只是在眼巴巴仰望着“地仙”二字。

这就跟当年朱河笃定认为武道止境，就是那九境山巅境，再无往上的可能性。

不过陈平安如今心境，已经不太在意这类无伤大雅的纰漏，行走江湖，跟纯粹武夫结恩怨，或是登山赏景与练气士打交道，真要处处只收不放，收敛至极，反而未必是好事，一些个类似的泄露天机，说不定能够省去诸多麻烦。

看过了金桂观的这些仙种桂树，道观游览之行也就落下帷幕，许伯瑞再次将陈平安一行人送到山门外，郑重邀请他们后天来此观礼，他会帮忙安排座位。陈平安道谢之后下山去往山腰，行出百余步，徐远霞回望一眼迟迟没有转身进入道观的道士，依旧在目送他们一行人离去，徐远霞转回头，轻声笑道：“这位许道长，是个有心人，以后在金桂观肯定混得不差。”

陈平安点头道：“山上仙家府邸，怎么都需要一位待人接物滴水不漏的门面人物。”

张山峰有些伤感。

显然是想起了自己师门，在外闯荡数年，到底是有些想念师父酒糟鼻子和如雷鼾声了。

如果不是遇见了陈平安和徐远霞，恐怕这位尚未入谱牒的龙虎山外姓天师，早就黯然返回北俱芦洲。

到了大泽帮所建豪宅大院，已经有位精明能干的管事在大门口等候已久，微微侧身弯腰，领着陈平安他们去往住处。

在陈平安一行人各自落脚后。

金桂观后边比桂树更深处的一处幽静雅舍，许伯瑞毕恭毕敬站在院中。

檐下廊道极其宽阔素洁，台阶下有三双木屐靴子，一位仙风道骨的老道人，正是观主张果，龙门境修士。

还有两位“仗义出手”、镇压不轨之徒的贵客，其实都与陈平安有过交集。

魁梧青年姜韫，青鸾国大都督韦谅。

此刻三人围坐一桌，正在各自吃着一碗素面，春笋，山菇，加上春季山林生发的几种野菜，油面筋，以及文火熬制的面汤，香味弥漫。

许伯瑞说过了自己对陈平安一行人的大略观感后，观主张果笑着让这位弟子退下休息。

老道士问道：“是巧合，还是给他们顺藤摸瓜找过来了？”

韦谅想了想，“巧合吧，如果不是许伯瑞面子大，这帮人本该去堵我家的府门了。”

韦谅转头望向姜韫，“看你之前神色变化，难不成认识此人？”

姜韫点头道：“是骊珠洞天当地人，第一次见面，还是个普通百姓，这些年过后，翻天覆地，差点没认出来，人是不错的，不过我估计此人牵扯到不少事情，之前在蜂尾渡遇见了，我就没敢跟他多聊几句。”

韦谅笑道：“既然是骊珠洞天土生土长人氏，怎么都不奇怪。”

姜韫对此没有异议。

他这些拎着金精铜钱登门找机缘的外人，其实仍是比不上某位坐等福缘掉在脑袋上的当地人。

不过他算是外人当中比较幸运的一个，能够带走那根锁龙索炼化为本命物，这是天大的意外之喜，以师父的修为，仍是倍感震惊，十分欣喜，笑言自己说不定是夺了云林姜氏的不少气运，才能此大造化。当时垂挂在那口洞天水井的铁链，被他一眼相中，得手后，师父特地找朋友帮忙鉴定，得出结论，最少是仙人境大修士的珍贵遗物，在解开所有秘术禁制之前，就已是一件货真价实的半仙兵。

传闻这种锁龙索的最高品秩，叫斩龙索，威势比起能够禁锢抓捕远古地仙蛟龙的龙王篓，还要夸张，大修士只要将其丢出，便可轻松捆住蛟龙，随手一抖，就能够直接将蛟龙当场剥皮抽筋，只留下一条脊柱和一颗骊珠。

不过骊珠洞天最大的机缘，还不在这些“死物”上。

可是那五只小东西，就不是谁刨地三尺能够找见的了，只能靠命。

姜韫就连它们的一面都没见到。

老道人张果放下筷子，拍了拍肚子，“辟谷多年，为了款待你们这两位头等贵客，破例一次，感觉还不错。”

张果眯眼笑问道：“韦大都督，这次金桂观花费这么大气力，又是开门收徒弟，又是故意泄露我家祖宗桂树，能够炼化半仙兵的秘密，好让不轨之徒混杂其中，这才关门打狗，帮你们青鸾国打杀了十数位外来修士。唐氏皇帝就没点表示表示？”

韦谅笑道：“表示？有啊，我这不是坐这儿吃了碗素面吗？”

张果伸手指了指韦谅，“道观祖师爷当年说得没错，铁公鸡！怪不得要传下话来，要金桂观少跟你这座都督府打交道。”

韦谅还剩下半碗素面，就已经放下筷子，结果被魁梧青年将碗拿过去，韦谅对此视而不见，对观主张果说道：“你就知足吧，金桂观建造之初，没什么香火，是谁请动李抟景来你们这儿吃素面的？还有这次，云林姜氏的姜大公子，你张果自己请的来？一碗破素面，就算你端到人家眼前，姜韫乐意拿起筷子？”

姜韫埋头吃面，不太给韦谅面子，“一双筷子就够，素面多来几碗就行。”

张果哈哈大笑，心情大好。

印象中，云林姜氏子弟，一个比一个眼高于顶，这位名叫姜韫的年轻修士，不太一样，既然与韦谅结伴而行，而且关系莫逆，应该不是姜氏旁支小族出身，这就有点意思了。

韦谅犹豫了一下，说道：“张果，那个胭脂斋的小丫头，以后麻烦你多照顾了。”

张果笑容玩味，“小丫头腰间所别裁纸刀‘蕞尔’，应该是你当年赠送给胭脂斋某个女子祖师的物件吧？”

韦谅叹息一声。

张果没有得寸进尺，这些红尘情仇，其实每位中五境修士多少都会有，回头再看，就只是过眼云烟罢了。

就看修士念旧不念旧了。

早年的山下恩仇，当其中一方成为仙家后，情况就会很复杂。

修士记仇，恩怨百年犹新，经常会有一些地方上的豪门家族，莫名其妙就飞来横祸，一场无妄之灾，往往斩草除根，一个不留。

修士念情，那么某位山下人的十几代后世子孙，说不定一直能够悄然享受祖荫恩泽，可能连他们自己都不知为何，为何次次劫难都能逃过，冥冥之中，仿佛总有一只大手在为他们遮风挡雨。

张果说道："其中资质最好的，是大泽帮那个小闺女，竺奉仙的孙女，如今已是三境练气士，她应该是唯一一个地仙资质，其余七十余人，最高成就不过是胭脂斋小姑娘的洞府境，撑死了有望观海境，那么除去竺梓阳和刘清城，其余七人当中，跻身中五境的，我看一个都没有。"

韦谅和姜韫异口同声道："未必。"

张果眼睛一亮，"是哪个？！"

韦谅笑而不言。

姜韫抬起头，同样没有给出答案，而是转移话题，问道："那头地牛之属的妖物，不管管？你不是很早就想着将它收入麾下吗，好让它担任你们青鸾国北岳神?的坐骑？"

韦谅摇头道："算了，机缘一事，只能顺势而为，强扭的瓜不甜，其实北岳神?早就与我说过，这头黄牛，看似温顺无害，实则性烈，龙门境的妖物，谁乐意拘束在一座山头，一辈子给一位山岳神?骑在身上，入了神道，这可是永世不得翻身的下场。一旦激发了它的凶性，估计对于北岳山水，是祸不是福。"

张果啧啧道："若是此妖能够坐镇贫道的青要山，倒是一桩互利互惠的好事，大不了双方平起平坐嘛，金桂观对它以护山供奉视之，韦

大都督，你觉得可行？”

韦谅仍是摇了摇头，眼神深沉，微笑提醒道：“那个陈平安，你最好别去招惹，此人离开骊珠洞天后，他极有可能成为了某位法家高人门下弟子，你应该清楚我们法家弟子的行事风格。山上山下，一视同仁。”

张果一脸无奈道：“知道了，山上的四大难缠鬼嘛，狗屁剑修，墨家赊刀人，师刀房道士，最后一个就是你们最不讲理的法家弟子。”

韦谅笑道：“我们不讲理？”

张果有些心虚，突然笑道：“那你韦大都督怎么不跟那头黄牛妖物讲理去？”

韦谅淡然道：“世间法理，以人为本。”

陈平安屋内，裴钱在抄书。

张山峰在隔壁自己屋内勤勉修行。

这位北俱芦洲的年轻道士，自称资质平平，当年师父不过是怜悯他无处可去，才捏着鼻子收了他做关门弟子，而且之后的修行之路，也证明了他师父的眼光不差，张山峰确实进展缓慢，如今尚未成功跻身中五境。只是张山峰心性坚韧，从未气馁而已，偶尔的失落，不过是对于自己降妖除魔的本事不济，在这件事上，态度与陈平安如出一辙，无非是路在脚下自己走，只要不与人比较，就谈不上天赋好坏了，反而能够走得坚定沉稳。

练气士的所谓天赋根骨，极有讲究，玄机都在“先天”二字上，各自开辟洞府有大小之分，决定了容纳灵气的多寡。除此之外，汲取速度也有快慢之别，在这快慢之上，还有提炼灵气精粹程度的差异，是可怜兮兮的溪涧潺潺，还是令人惊艳的江河滚滚。在这之后，才有资格去讲究丹室的气象高低，以及未来元婴的品相。

陈平安如今经常练习那个姿势别扭的天地桩，以手指撑地，不过练拳这么久，陈平安也琢磨出一些门道来，例如撼山拳三桩同练，以天地桩姿势走六步走桩，再单手掐剑炉诀，在此期间，运转剑气十八停。

别有天地。

只是也需要付出一些代价，陈平安经常在四下无人的山林小径，“走着走着”就误入歧途，离开众人行走的那条道路，摔入溪涧或是跌落山坡。

后来还是裴钱想出一个笨法子，将行山杖顶端绑缚绳子，再系在陈平安腰间的养剑葫上，裴钱走在前头，带着陈平安，当然她如今也需要练习六步走桩。

一大一小，如此前后而行，名副其实的同道中人。

此时陈平安就大致绕着桌子画圈，倒立而“行”。

裴钱抄完书后，看了无数次陈平安的天地桩，裴钱仍是怎么看都觉得有趣。

陈平安倒转身形，深呼吸一口气。

从老龙城到蜂尾渡，再到这青鸾国金桂观，挨了杜懋那吞剑舟穿腹“一剑”后，从三境实力慢慢恢复到了现在的四境，距离五境巅峰，还要靠着走桩和小炼药酒，修养不少时间。

不过如此一来，有利有弊，弊端当然是极大拖延了跻身六境的速度，好处则是五境底子会打得更加牢固。

朱敛曾经半开玩笑说过，哪怕不靠外物，双方以纯粹武夫的身份，陈平安一样可以用他的五境巅峰，稳胜他们四人的六境巅峰。

对此隋右边嗤之以鼻，卢白象倒是比较认可。

至于闷葫芦魏羡，当时忙着跟裴钱胡扯。

陈平安坐回桌旁，检查过了裴钱抄写的内容，确认她没有在哪个字上边马虎糊弄后，示意她可以玩去了。

裴钱悄悄说道：“师父，我觉得道观后头的那些桂树，远远不如桂姨送我的桂叶桂枝哩，差了老远，那些道士怎么还当个宝供起来？还大言不惭来着，说什么是‘月中种’，这要是月宫里头那棵桂树的子孙后代，那咱们桂姨还不得是住在月亮上的神仙啊，对吧？”

陈平安心中微动，道：“不可在背后妄议别人。”

裴钱哦了一声。

陈平安突然自己笑了起来，“我觉得你没说错。”

裴钱笑容灿烂，“师父也是这么觉得吧，我就说嘛。”

陈平安收敛笑意，叮嘱道：“所以下次再见到桂姨，要更有礼数。”

裴钱点头道：“那当然，桂姨我是真心喜欢的。”

陈平安打趣道：“那个金桂观借你雨伞的小道童呢？”

裴钱一拳捶在桌面上，恼火道：“这家伙烦得很，要是我跟他狭路相逢，么得外人在场，我非要打得他爹娘师父都不认得。”

陈平安笑道：“现在知道烦了？你想想看，自己是怎么纠缠魏羡和卢白象的？”

裴钱瞪大眼睛，思量了半天，只得拿出那张最心爱的宝塔镇妖符，贴在额头上，叹气道：“如此说来，老魏和小白挺可怜的唉。”

陈平安一板栗砸过去，“你才知道啊？书上说君子三省乎己，你好

好反省一下。”

裴钱抱着脑袋猛然站起身，跑向屋门那边，转头笑道：“师父，我去跟老魏小白说一声，下次到了集市上，回头我掏腰包，给他们每人买一串糖葫芦啥的。”

裴钱离开后，陈平安开始思考炼化第二件本命物一事。

至于那副相当于仙人境金身的杜懋阳神遗蜕，陈平安决定等到了大隋山崖书院，跟精于此道的崔东山讨教之后，再做决定。

陈平安打心底信不过这位“少年国师”的为人秉性，但是好歹相信昔年文圣首徒的学问见识。

此次跟张山峰重逢，跟他请教了不少修行事，尤其是这炼化本命物，张山峰当然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张山峰虽然修为不高，可其实眼界和见解都不俗，大概跟他出身正统仙家有关，毕竟他的师父是位龙虎山的外姓天师，虽说外姓天师的境界高低，有天壤之别，但是能够被载入天师府黄紫谱牒的道人，不会简单。

陈平安拿出一壶桂花酿，找了只酒杯，独自斟酌。

按照张山峰的说法，即便在财力和机缘都不是大问题的前提下，本命物依旧不是多多益善，凑足五行是最佳，一件类似黄色土牛的青瓷瓶本命物，用以帮助快速汲取天地灵气，这是必须要有的，一件用来厮杀攻伐，例如剑修的本命飞剑，就是世间攻伐本命物的极致，一件用来防御，达到类似金醴法袍、兵家甲丸的功效，一件类似方寸武库、咫尺剑冢的方寸咫尺物，只不过这种珍稀之物，几乎不可遇更不可求，一件温养在本命窍穴内的压胜物，有了此物，先天对于邪祟妖魔就有了震慑力，并且可以不断增长自身阳气，途径诸多难以预测的阴煞之地，水火不侵、污秽不近。

张山峰还说炼化本命物，是双刃剑，既然是本命物，一旦损毁，

就会牵连大道根本受损动摇，后果不堪设想。

而且每件本命物需要占据一处窍穴府邸，一旦滥竽充数，或是不去考虑灵气运行路线，容易属性相冲，反而阻碍练气士的修行，走火入魔，都有可能。

张山峰最后说凑齐五行本命物，是剑修之外，所有练气士都梦寐以求的结果，但是不用刻意追求此事，太耗神仙钱，太讲求机缘，一般而言，有三件品相稍好的本命物就足够，一攻一守，一件辅助练气士汲取、藏聚灵气，天下中五境练气士大多如此，除非是那些地仙之流，才会追求更多。

陈平安有些犹豫，是否炼化那枚彩衣国胭脂郡城隍爷赠送的金色文胆。

不过那只青色木盒里头，据说是某代龙虎山大天师，亲自篆刻而成的“彩衣国胭脂郡城隍显佑伯印”，陈平安决定拿来作为跟张山峰的临别赠礼，送给这位龙虎山未来的外姓天师。

胭脂郡城隍爷沈温无比重视的这一方法印，陈平安猜测极有可能是一件半仙兵，沈温亲口说，只要此印配合龙虎山嫡传的五雷正法，威力惊人。

当初法印被密封在城隍阁内，就能够阻挡胭脂郡城外那座巨大乱葬岗的煞气侵袭，足可见品相之高，绝非法宝可以达成。

陈平安从拿到法印，到今天为止，就连青色木盒都不曾打开过一次。

之所以犹豫是否炼化金色文胆，在于陈平安当初在彩衣国一役，得了一只绘有古榆国五岳真形图的白碗，在徐远霞的建议下，在青蚨坊最终没有将其售卖出去，能够造就古榆国的五色社稷土。陈平安当然不会以那只每年盈利“五枚雪花钱”的白碗，作为自己的五行之土本命物。

而是陈平安想到了如今大骊铁骑的南下势头，完全就是势如破竹，北有自己家乡的披云山北岳正神魏檗，南边貌似是范峻茂坐镇大骊新南岳，一旦成真，以一州之地作为王朝版图的大骊，五色土就会变得极其金贵，到时候大骊朝廷肯定会掌控得无比严密，所以如果陈平安现在就能够确定，南北之外其余三座山岳所在地址，集齐分量足够的五色土，再找一件合适的承载器物，肯定收益极大。

但是难处在于三岳选址在何方，隐患则在于以此作为本命物，短期收益巨大，可是会与大骊国势起伏，戚戚相关，不过上五境之下，绝对是利大于弊极多，能够快速成为地仙。

这会儿陈平安喝着酒，想起了风雪之中的那拨大骊斥候，又想到了隔壁邻居宋集薪。

喝掉杯中最后一点桂花酿，最终陈平安决定还是打消炼化五色社稷土的念头。

有了决断后，陈平安就不再有任何犹豫，那就准备炼化金色文胆！

只是想要在老龙城那样，占尽天时地利人和，难如登天。

陈平安站起身，来到窗口旁边，趴在窗栏上，怔怔出神。

这终究不似练拳，一遍一遍坚持不懈，有一天总能打完百万拳。

徐远霞敲门而入，陈平安坐回桌子，又拿了只酒杯，两人对饮。

也没聊什么正经事，徐远霞说他的那本山水游记，说希望有一天有书肆愿意版刻面世，挣点私房钱。

陈平安便拿出几枚记载一路上所见所闻的小竹简，老龙城桂花岛、山海龟那些巨大的仙家渡船、城池上空的云海，那座海上宗门的雨师神像，蛟龙沟附近力竭坠海的布雨老蛟，倒悬山灵芝斋里一幅幅画像上的剑仙，剑气长城的走马道，桐叶洲扶乩宗的喊天街，蜃景城

外照屏峰的日出……将这些刻有密密麻麻文字的翠绿竹简，递给徐远霞，徐远霞再问一些细节，两人喝着酒，一问一答，光阴流逝在酒水中。

就在隔壁，年轻道士张山峰在屋内，收了坐忘吐纳，开始缓缓打拳，与天下绝大多数拳法都不太一样，求慢不求快，不适合杀敌，大概只能拿来练拳养身，不过张山峰觉得最适合自己的朋友。

这套拳是他自创而成，如今还只是个雏形，拳理来自师父酒后醉话和他的自身感悟，就是不知道陈平安会不会嫌弃，愿不愿意学。

青鸾国京城，黄昏中，两位远道而来的青衫儒士，坐在路边摊子一张油垢颇多的小桌旁，桌上搁放一只竹筒，簇满了竹筷。

一位约莫而立之年的消瘦儒士，熟稔对方的脾性，所以郑重其事道："周巨然，事先说好，我可吃不得辣。"

名为周巨然的年轻儒士笑道："猴子，你就因为不吃辣，得错过多少人间美食啊。"

被戏称为"猴子"的年长儒士，无奈摇头。

这一路行来，实在是让他走得惊心胆颤，没办法，周巨然这家伙简直就是个惹祸精，此人心中的对错是非，总是比书院其他贤人更加模糊，不过好在大体上还能让自己接受。

这位比起周巨然更符合书院气质的消瘦儒士，环顾四周，此次青鸾国唐氏皇帝一意孤行，竟然要以佛道之辩的胜出一方，作为国教，地位高于儒家。

如果不是他们观湖书院，如今注意力都被那位北俱芦洲的道家天君牵扯，无暇顾及此地此事，就不是他侯正和周巨然一君子一贤人"四处游历"青鸾国了，而是两人直奔皇宫，将那位唐氏皇帝训斥一番。

贤人周巨然点了两份片儿川的地方美食，一份加重辣，一份不

辣，跟来自老龙城的“猴子”开吃起来。

在外喜欢自称周矩的年轻贤人，卷了一大筷子片儿川到嘴里后，含糊不清道：“听先生说这次青鸾国的佛道之辩，有点别开生面，对外是说佛门道家，各自派出十位真人和高僧，然后在皇宫那边吵架，看谁吵架本事更大，可真正决定胜负的，却是暗处，专门请了云林姜氏的一位老人作为总裁官，再让两位地仙以掌观山河的神通，全程观察一位道士和一位僧人，要天衣无缝地安排这两人在私底下辩论一番，看看是佛法道法谁更高些，既要在佛经、道藏上分出胜负，还要比一比为人处世以及劝化之功，学问，修身，教化，刚好比拼三局。”

年长儒士皱了皱眉头，这桩内幕，是周巨然第一次说起，思量片刻后，眉头松开，“难怪山主并未如何动怒，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青鸾国此举，其实不全是坏事。”

周巨然会心一笑，拿筷子点了点对面儒士，“你侯正就这点最对我脾气，能够看得开，而且看得见好。”

名为侯正的书院君子，摇头不语。

周巨然问道：“老龙城出了那么大事情，你不回家看看？”

侯正仍是摇头，“去也无用，侯氏祖上传下的家风，本就剩下不多，风烛残年罢了，我这一去，不过是将灯芯火苗捻得更亮堂些，还不如这么半死不活吊着命，我只能寄希望出现一位有担当的晚辈，才敢帮衬一把。”

周巨然点了点头，“还是你想的周到。”

侯正苦笑道：“毕竟是生在长在那里，我能不多想一想吗？”

周巨然停下筷子，问道：“你吃饱了没？”

侯正看了眼对方身前空荡荡的大白碗，连汤水都没剩下，也不理睬周巨然，埋头开吃。

周巨然哀叹一声，转头喊道：“掌柜的，再来一碗……记得稍稍少放些辣，你这家摊子的重辣，真是能辣死个人不偿命啊。”

大街上有郊游归来的幂篱妇人和妙龄女子，周巨然感叹道：“春游归来的美人，微微出汗，加上那股子隐隐约约从山野湖泽带回的清香，真是美啊。”

侯正置若罔闻。

周巨然又说道：“不然我也加入这个局，让青鸾国的佛道之辩，干脆变成一场小小的三教之争？”

侯正这次回复极快，头也不抬，淡然道：“不行。”

周巨然一巴掌拍在桌上，“掌柜的，还要重辣！”

在书院贤人和君子对坐吃片儿川的时候，就在这座京城不远处，有一座名声不显的小道观，观主是位中年道士，在青鸾国籍籍无名，如果只是作为修行中人，实在不值一提，这位观主连中五境练气士都不是，比起青鸾国那些动辄千年、数百年悠久历史的古老道观，这座白云观，建造不过百余年，京城的风水宝地，早就被那些“前辈”道观寺庙先到先得，给瓜分殆尽了。

好似豆腐块大小的白云观，不得不紧挨着一处闹哄哄的坊市，观内倒是还算有几棵古树，可就这么点勉强拿得出手的，又给白云观惹了大麻烦，附近坊市的稚童喜欢放纸鸢，经常缠挂在观内大树上，所以隔三岔五就会有妇人汉子领着哭哭啼啼的自家孩子，在白云观外边骂完了街，再冲进去道观，训斥那些畏畏缩缩的小道士，叫他们架梯爬树取回断了线的纸鸢，拿回了纸鸢，孩子们破涕为笑，耽误了手头事务的大人们，大多依旧骂骂咧咧，免不了要撂下几句这些碍事的破树早早砍了劈柴烧。

那位形容枯槁的中年观主，其实每次都会从书斋里走出，只敢愁眉苦脸地偷偷站在远处，由着师弟或是自己弟子挡灾。

有次自家小道童偷偷跑出去，跟相熟的街坊孩子一起放那纸鸢，不小心也给挂在了树上，天人交战一番，实在心疼那只纸鸢，仍是硬着头皮跟道观说了，结果总算给师父观主逮着了出气筒，打得差点屁股开花，不过当天小道童就笑开了花，原来是他住处的被窝里，不知怎么多出个眼馋许久的瓷娃娃，让他与其他道童显摆了很久。

这会儿已是沉沉暮色，中年道士在小书斋内抬起头，长久的专注凝视书籍文字，使得他眼睛微疼。

书斋四壁，其中两面到顶的书架子上，除了一整套浩如烟海的道藏，其实还夹杂有不少佛经和儒家经典。

中年道士都已仔细看完，仅是这些年的读书心得所写小楷文稿，就有九十余万字。

别人修行，为轻王侯慢公卿，为证道长生不朽，为挣脱天地大牢笼，这位小道观的观主，却是为了能够多活几年，好多看些书。

三教百家的圣贤书籍，都要看遍。

虽然陈平安一行人，当下算是借住在大泽帮的屋檐下，可是竺奉仙一次都未登门跟陈平安套近乎，只是观礼当天清晨，才招呼陈平安一起登山，去往山巅金桂观。

登山途中，竺奉仙与陈安并肩而行，所聊之事，不过是青鸾国的风土人情。

到了金桂观门口，许伯瑞笑迎上来，将竺奉仙和陈平安两拨人，安排在道观收徒地点的前排相邻位置。

观主老神仙张果，最终收取了九名弟子，竺梓阳和刘清城毫无悬念地位列其中，其余七人，有两人是市井出身的姐弟，剩下五人都是青鸾、庆山和云霄三国的豪门世族子弟。

加上许伯瑞在内三人，观主张果，就有了十二位嫡传弟子。

那个借伞给裴钱的小道童，如今成了九位后进同门的师兄，站在许伯瑞身后，高兴得合不拢嘴。

然后他赶紧望向裴钱，却发现她根本就没看自己，小道童便有些失落。

道门仙师收徒一事，用繁文缛节来形容都不为过，竟然耗时将近一个时辰。

观礼完毕，陈平安和竺奉仙、胭脂斋老妪这些各方势力的主事人，金桂观都赠送了一把价值不菲的桂枝柄油纸伞。

竺奉仙还要留在半山腰数天，毕竟竺梓阳刚刚成为金桂观张果弟子，万一水土不服，或是待不惯，竺奉仙不放心就这么下山离去。

白白看了一场收徒礼，还白拿了一把桂枝伞，跟竺奉仙还有那位胭脂斋老妪分别告辞，陈平安一行人离开青要山，继续赶路，沿着僻静幽深的山林小径，去往那座大都督府。

黄色土牛加入队伍，裴钱坐在它背脊上。

裴钱之前第一次提出要骑乘黄牛，结结实实挨了陈平安一记板栗，可是黄牛竟然没有拒绝，由着裴钱坐在背上。

比起藕花福地的画卷四人，张山峰和徐远霞知道更多的山上事，所以尤为惊奇。

又一旬过后，路过了一座三面环山的村庄，黄昏时分，炊烟袅袅，黑瓦白墙，雕梁画栋，世外桃源。

陈平安他们沿着山脊小路走下去，到了村头，结果发现言语不通，之后赶来一位村塾先生，用生涩的宝瓶洲雅言与陈平安交流，巧了，陈平安才知道这个村子几乎全部姓陈，世代习武走镖，但是按照祖训族规，不管再穷的门户，孩子都要上完四年学塾才能退学，下地务农。

族长是一位古稀老人，精神矍铄，健步如飞，身穿灰色长褂，脚踩布鞋，按照那位学塾教书先生的说法，老族长在这方圆数百里，武艺精深，且德高望重，因为当年有闹市中拦马救稚童的壮举，所以有“陈牌坊”的美誉。老人一听说陈平安也姓陈，极为高兴，盛情邀请他们去家中做客，本来已经吃完晚饭，老人直接让家里再做了一大桌丰盛饭菜，老人自己则拎了壶自酿的高粱酒，拉着陈平安喝酒。

老人虽然爱好喝酒，只是在酒桌上却不喜欢劝人喝酒，如此一来，陈平安反而喝得有些上头。

最后都不知道是怎么去的屋子，大半夜醒过来的时候，才发现躺在一架古色古香的陌生大床上，掀开被子，穿了靴子推门而出，仰头望去，斗拱精美，当初在藕花福地，跟国师种秋要了许多关于桥梁建造的工部书籍，其中有一部《营造法式》，陈平安翻阅最多，不单单是桥梁，也有介绍房屋、阁楼等建筑，陈平安一样看得入神。

村子这边的屋子多衔接一起，故而往往廊道极长，兄弟分家后却又毗邻。

陈平安走出那条廊道，沿着青石板路一直走到了一座水塘边，在那里站了一宿。

其实也未多想什么，就只是发呆而已。

第二天又给盛情难却的老族长挽留下来。

裴钱虽然不会讲当地的方言土话，可是依然跟一大帮同龄人玩在一起。

这天去喊裴钱吃饭的时候，一帮孩子正在玩老鹰捉小鸡。

裴钱就要陈平安一起玩耍，陈平安笑着勾起双指，抬手做了个敲板栗的手势。

只是拗不过裴钱死缠烂打，陈平安当起了护鸡崽子的老母鸡，裴

钱当那抓鸡崽的老鹰。

裴钱哪里抓得到陈平安那一行人最尾巴上的“鸡崽”。

于是她就跟那个同龄人换了个位置。

结果全场就数裴钱笑得最大声。

有位年轻道士站在远处，笑着招手，示意就等他们师徒二人上桌吃饭了。

孩子们差不多也散去回家，伴随着炊烟和余晖，还有长辈们在自家门口，大声嚷嚷着自家孩子的名字。

陈平安牵着裴钱的手，走向张山峰。

当三人走在巷弄之中，前边突兀出现一位身材矮小的酒糟鼻子老道人，身穿一件黑色道袍，左右双袖各自绣有一条栩栩如生的鲜红火龙。

张山峰愣在当场。

陈平安屏气凝神，如临大敌。

裴钱更是只看了几眼，就赶紧撇过头不敢再看。

张山峰快步向前，疑惑道：“师父，你怎么来了？”

老人瞪眼道：“为师再不来抓你回山上修道，你是不是还要在外边娶妻生子，开枝散叶？”

张山峰转过头，对陈平安无奈一笑，大概意思应该是我师父就这德行，别太在意。

在年轻道士转头后，老人怔怔看着脸色微白的张山峰，再看了看

自己徒弟被本命飞剑刺透的肩头，一跺脚，勃然大怒道：“谁敢伤你？！报上名字，为师……这就去扎他的草人！”

张山峰伸出手掌抹了把脸，摊上这么个师父，实在是没脸见陈平安。

陈平安脸色肃穆，向这位来自北俱芦洲的老道士，抱拳致礼。

身为龙虎山外姓天师的老人，对陈平安点点头，以心湖涟漪对他直截了当道：“小子，你这长生桥给人毁了又重建吧？有些坎坷啊。不过你当下五行之水的本命物，这一手炼化得真是仙气十足，嗯，不错不错。”

老人说完之后，重新望向张山峰，要他伸出手掌，老道人双指并拢在他手心凌空画符，符成之后，随手一挥袖，金光闪烁，转瞬即逝，然后那把本该暂放于大都督府的真武剑，以及徐远霞的那把短刀，凭空掉落下来。

张山峰毫不奇怪，伸手接住了真武剑和短刀，不忘转头对陈平安解释道：“我师父修为不高，别的不会，可是这种旁门左道的小把戏，还是十分擅长的。”

老人抚须而笑，满脸得意，给关门弟子这么揭短，竟然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陈平安看了眼年轻道士，再看了眼双袖绣火龙的老道士，总觉得你张山峰是不是灯下黑，对你师父误解太深。

老人以脚尖在地上看似胡乱“鬼画符”一通，青石板上了无痕迹，然后却要张山峰站在其中，张山峰欲言又止，老人以毋庸置疑的语气说道：“为师要带你去趟龙虎山。”

张山峰走入那张仿佛并不存在的“符?”之中，将手中短刀抛给陈平安，苦笑道：“帮我跟徐大哥道一声歉，太过匆忙，只能不告而别了。”

陈平安接过了徐远霞的短刀，记起一事，赶紧从方寸物当中取出那只青色木盒，抛给张山峰，“里边是彩衣国胭脂郡城隍阁的一方法印，送你了，最好配合五雷正法使用。”

张山峰见木盒古旧，好像很普通，便放心收入怀中。

老人猛然眯眼，又瞬间恢复正常，笑问道：“你提个要求，我数十下，过时不候。”

陈平安毫不犹豫道：“那就劳烦老真人，好好传授张山峰一些高深道法，恳请老真人稍稍……用点心啊。”

老人爽朗大笑，伸手点了点陈平安，啧啧道：“好小子，拐着弯骂人呢。”

老人伸手抓住张山峰，两人身形一闪而逝，陈平安发现巷弄四周的稀薄灵气，没有丝毫动静。

陈平安陷入沉思。

裴钱扯了扯他的袖口，问道：“怎么办？”

陈平安回过神，笑道：“吃饭去。”

第三百八十章 离别之后又有重逢

陈平安到了陈氏族长的饭桌那边，便坐在张山峰座位上，跟徐远霞简略说了张山峰被他师父带走了，大髯游侠儿莫说是离别一事，早年沙场行伍出身，便是生死都是见惯了的，没有太多感伤，陈平安陪着徐远霞喝了几杯，进屋上桌前，陈平安手里就拎了两壶桂花酿，给了长褂老人一壶，与徐远霞对饮一壶。

这位老人喝了一辈子自酿的高粱烧，对酒的印象，大概就是烫喉咙、烧肚肠，又是直爽性子，便让身边学塾先生，以宝瓶洲雅言与陈平安说了这酒应该很贵，就是口感软绵，不够劲，差了些味道，村子里的女子来喝倒是刚好。陈平安对此也无可奈何，徐远霞晓得桂花酿的金贵，真真正正能够让凡俗夫子延年益寿的仙家酒水，这一小壶酒，全村高粱烧加起来都买不起，结果给长褂老人说得如此不堪，大髯汉子差点一口呛死。

吃过了饭，陈平安和徐远霞绕着静谧村子散步，将那把短刀拿给后，徐远霞收起了短刀，听过陈平安对张山峰师父的一些描述后，大为惊讶，“练气士的缩地成寸，本就是脱胎于道家罡步，张山峰是龙虎山外姓道士，师父精通此术，并不奇怪，归根结底还是自家功夫嘛，关键就看一次神通能够离去多远，一次几十丈跟数十里，两者自然是云泥之别，可要说能够脚下画符之后，带着人一起离开，闻所未闻。”

徐远霞继续道：“这也就罢了，可是在张山峰手心画符，就能够从千里之外取来真武剑和短刀，又是什么术法？”

陈平安感慨道：“不知道啊。”

徐远霞笑道：“不管如何，都是好事，张山峰有个神通广大的师父，不过这小子不厚道，藏着掖着，害我一直以为他是北俱芦洲不入流山上门派的外门弟子，毕竟所谓的龙虎山天师，下山斩妖除魔，泛滥成灾，骗子居多。这一路走的我忧心忡忡，几次试探询问，想要确定他是不是进了个坑人钱财的门派，万一真拜了个半桶水的骗子做师父，早早回头，干脆就不要返回北俱芦洲了。亏得当时我不在场，不然还不得把眼珠子瞪出来。”

陈平安笑得有些幸灾乐祸。

徐远霞犹豫了一下。

两人沿着池塘的青石板路缓缓而行，陈平安说道：“徐大哥有话直说，我们还客气个什么。”

徐远霞说道：“这趟青鸾国之行，一开始是张山峰陪着我送那罐子袍泽骨灰，后来是我陪着张山峰看水陆法会和罗天大醮，如今张山峰已经他师父去那中土神洲的天师府，我便有些想家了。”

陈平安微笑道：“那就早点回去。”

徐远霞停下脚步，伸出手心，摩挲着络腮胡子，“在外边浪荡了这么多年，除了兵饷银子和书信定期寄回去，不知道家乡那边变成什么样子了。”

陈平安轻声问道：“我陪你一起？你要是觉得魏羡四人不适合去，就我只带着裴钱陪你回一趟，让魏羡他们去青鸾国京城先逛着。”

徐远霞笑着摆手道：“你又不是个如花似玉的娘们，稀罕你陪我返乡？你按照既定路线走就是了，不用为我打乱计划。”

陈平安笑道：“我本来就没个计划，怎么，在你家乡，有见不得人的事情？怕我看穿你的老底？”

徐远霞叹息一声，蹲在池塘边，拿短刀刀柄轻轻敲击青石板，“我家境还算殷实，在郡县勉强能算是个地方望族，早年有桩亲事，离乡之前，我偷偷看过那位姑娘一眼，还蛮俊俏，其实是喜欢的，当时心气高，就觉得三五年就能闯出大名堂来，到时候风风光光迎娶了她便是，不曾想一不留神，就在外边混了十多年。”

陈平安蹲在徐远霞身边，安慰道：“徐大哥你是实打实的五境武夫，又熟谙战阵，在家乡那边，就算在朝廷谋个将军都不难吧。”

徐远霞点头道：“是不难。”

徐远霞喟叹道：“近乡情怯啊，只是这么想一想，就心里犯怵，年轻那会儿沙场搏命，都不曾这般愁肠百转。”

陈平安想了想，既然徐远霞更希望独自一人回乡，自有其理由，就轻声说道：“我接下来要去书简湖青峡岛，找一个名叫顾璨的孩子，早年跟我一起住在泥瓶巷，他如今的师父是截江真君刘志茂，如果顺利的话，之后我就会去大隋书院，找几个同样是从家乡走出去的孩子，徐大哥，回了家乡，你如果有事情，自己一个人不太容易解决，别忘记你还有两个江湖上认识的好朋友，既然张山峰如今不好找，那就找我陈平安嘛，只是可能麻烦些，需要同时寄出两封信，省得我错过。”

徐远霞拍了拍陈平安肩膀，然后指了指两人眼前的水塘，“我家乡那边，就是这么个水塘，都谈不上什么江湖不江湖的，一个五境武夫，还带着两把品相不错的神兵利器，足够我耍威风了，便是一国封疆大吏见着了我，一样要把我供奉为座上宾。你以为人人都是你陈平安？”

陈平安递过去养剑葫，小声道：“喝喝这里边的酒，这才是真正的好酒。你要是爱喝，酒拿走，酒壶当然得留下。”

徐远霞将信将疑，结果“朱红酒壶”喝了口以元婴老蛟那颗金丹小炼而成的药酒，瞬间满脸涨红，体内一口纯粹真气跌宕起伏，冲荡沿途气府窍穴，如巨浪拍打石崖，徐远霞赶紧运气调息，好不容易才消化了那股子冲劲，打了个酒嗝，吐出一口积郁已久、始终无法纯粹的浊气，抹了把嘴，眼神熠熠，“这酒，武夫喝上一口，真是绝了。”

陈平安没着急拿回养剑葫，双臂环胸，笑道：“你以为人人都是徐远霞？喝得着这只酒壶里的小炼酒？”

大髯汉子哈哈大笑，不与陈平安客气，又喝了一大口药酒，帮助洗涤清除自身纯粹真气里边的混杂浊气，最后意犹未尽，再喝了第三口，干脆盘腿而坐，久久坐定如老僧，睁眼后将酒壶递还给陈平

安，“行了，事不过三，这辈子总算有了点念想，奢望一下六境武夫的光景。三口足矣，再喝就是过犹不及了，武夫底子打得不行，承受不住这种好东西，不过事先说好，等我破开五境最后的瓶颈，到时候再跟你讨要酒喝。”

陈平安疑惑道：“那就拿去酒水啊，还能省去跟我打招呼讨要的麻烦。”

虽说陈平安如今需要小炼药酒，温养体魄神魂，不过如今武道修行已经步入正轨，不喝药酒，不过是迟缓修为攀升而已，不似老龙城刚刚收到仙兵吞剑舟重创后的雪中送炭，只是锦上添花了，可对于徐远霞而言，这壶千金难买的药酒，却更加意义非凡。大骊王朝之外的宝瓶洲小国武夫，五境与六境一境之差，待遇会有云泥之别，偏居一隅的小国，说不定七境武夫就能涉及一国武运，那么有望金身境的六境武夫，自然会是小国君王心中的珍宝，奇货可居。

徐远霞看了一眼陈平安，“这等药酒，喝了精进修为，且无后遗症，当然是一等一的好东西。但是对于破境武夫的打磨心境一事，未必是好事，有了药酒，难免心存侥幸，以后练拳之时，手上不曾懈怠，心境却松懈了，拳理自然就松垮。陈平安，你以为天底下的武夫，境界修为近在咫尺，分明喝一口就能涨一点，真能忍住滴酒不沾？”

徐远霞望向远方，感慨道：“哪怕明知道最终会阻碍破境契机，可我徐远霞自认平时忍不住，再说了，酒鬼嘛，酒瘾上头，还管什么瓶颈不瓶颈的，喝了再说。”

关于修行路上的心境坚定一事，徐远霞自认不如张山峰，更不如陈平安。

陈平安点头，“那就等徐大哥跻身了六境，我再送酒给你，当庆功酒来喝。”

徐远霞突然说道：“你这次北去，如果有机会路过彩衣国梳水国，别忘了看一看宋老剑圣，胭脂郡那对孩子，当然还有当初那座鬼宅夫

妇。”

陈平安笑道：“这是当然。我还要回请宋老前辈一顿火锅，再看看那对孩子修行顺不顺利，最后还要去那栋老宅，尝一尝老婆婆的笋干炖肉。”

徐远霞哈哈大笑，对嘛，陈平安还是当年那个陈平安，再次拍了拍这家伙肩头，大髯汉子手上力道有点大，豪迈道：“陈平安，你和张山峰都要好好混，以后有了出息和名声，让我在家乡那边都听得到，到时候我好跟人吹牛，让无数人哭着喊着请我徐远霞喝酒，与他们说你们两个的故事。”

陈平安抱拳打趣道：“徐大哥，借你吉言啊。”

徐远霞站起身，“行了，之前还好，胡乱逛荡不觉得有什么，这一惦念起家乡，就跟肚子里酒虫造反，不喝上一口就难受得要死，哈哈，家乡便是那坛老酒了，行去喝去！”

陈平安跟着起身，“那我陪你去住处拿行李，再陪着走一程。”

徐远霞瞪眼道：“婆婆妈妈，这一点你要学张山峰，说走就走，多爽利。”

陈平安白眼道：“就他？这会儿没哭就算张山峰有出息了，不如咱们赌一赌？”

徐远霞揉了揉下巴，“那我赌张山峰偷偷一个人，背着他师父哭惨了。”

陈平安也揉了揉下巴，“咱俩这叫英雄所见略同？”

徐远霞笑着大步离去，不要陈平安送行，大髯游侠突然想起大晚上，村庄说不定已有妇孺早早休息，便收了声，背对着陈平安，挥手作别，毫不拖泥带水。

陈平安站在原地，有些离愁。

约莫两炷香后，裴钱迷迷糊糊跑过来，夜间奔跑于大小巷弄，有些吓人，她额头上便贴着那张黄纸符箓，找到了陈平安，好奇问道：“大胡子叔叔怎么跑路了？是不是欠了师父的钱，还不起，没脸见人，才要大半夜溜走？”

这让裴钱有些糟心，狠狠一跺脚，以拳击掌，恼火道：“这个穷鬼大胡子，也真是不仗义，没钱还债，可以私底下跟我借啊，我又不会跟师父泄露他的这种丢人事。”

裴钱虽然不知道原因，可是总觉得陈平安在遇到本事不高的年轻道士，以及嗓门极大的大胡子后，这一路就走得特别开心，仿佛比挣了许多钱都要高兴。可事实上呢，从山坳遇到那头黄牛开始，自家师父是赔钱赔钱，一直赔钱来着，这不先前就送了张山峰一只青色木盒，好像一方什么法印？而且从老龙城到蜂尾渡，平时师父哪里舍得每天拿出桂花酿和水井仙人酿？

好像结交江湖朋友，么得意思啊，从头到尾尽贴钱了。

陈平安笑着摇头，“你这位大胡子叔叔，只是想家了而已。以后我们可以找他去，哪天你自个儿闯荡江湖，一样可以找他，到时候你也应该可以喝酒了，记得带上些好酒。”

裴钱摇头道：“江湖险恶，酒水太贵，我决定不要闯荡江湖了。”

陈平安拧着她的耳朵，“小小年纪，跟我说江湖险恶？”

裴钱踮起脚跟，求饶道：“老魏和大胡子叔叔都这么讲，我就是觉着特别像江湖好汉，随便说说的。”

陈平安松开手，笑道：“六步走桩，回去睡觉。”

裴钱如今的走桩，有模有样了，只是剑炉立桩依旧不得其神，至于那个天地桩，裴钱倒是很想学，就是学不会，因为目前连架子都撑

不起来。

一夜无事。

山村鸡鸣极早，陈平安起床后，没有出门散步，因为再过两刻钟，这个村子里的习武之人就会聚众演武，早晚两次，年复一年，雷打不动，只要是男子，无论青壮还是少年，皆是如此，便是女子想要参与其中，一样都没有忌讳。

毕竟走镖一事，没有一身扎实武艺，挣不来一块金字招牌，而按照学塾先生的说法，陈氏子弟的行镖走江湖，靠着族长“陈牌坊”的绰号，在青鸾国这一州之地还是很有威望的。

陈平安昨天路过陈氏家族的演武场，没有像藕花福地旁观武馆习武那样做，而是径直快步离开。

不但如此，还让画卷四人打过招呼，尤其是卢白象和隋右边，最好不要携带兵器在村庄走动。

入乡随俗。

今晨一行人聚在一起吃着早饭，吃过饭，就要离开村子，陈平安打算去趟青鸾国京城，见识过了那场唐氏皇帝倾力举办的佛道之辩再离开，青鸾国除了三国接壤的蜂尾渡，在东边国境内还有座仙家渡口，据说比蜂尾渡还要稍大，先前在蜂尾渡，得知如今宝瓶洲中部大乱，山上山下都不安生，许多去往那边的渡船都已经暂时停滞，而且书简湖上没有渡口，而临近书简湖的两座渡口，分别在一国京师重地和一座山上门派，当下都遭了灾，给大骊铁骑踩踏得鲜血四溅，所以陈平安就想去东边渡口碰碰运气，不然想要走去书简湖，实在是太过路途遥远。

众人围桌喝粥的时候，先后转头望向了屋外边的天井院落，一抹雪白身影从廊道阴影处扎眼飘出，站定后，那人笑脸灿烂。

是一位白衣神仙少年郎。

比起陈平安，更有仙气。

裴钱怔怔看着那位不速之客，不知为何，鬼使神差地就拿出了宝塔镇妖符，赶紧贴在自己额头。

陈平安放下筷子，叹了口气。

画卷四人都有些神色疑惑。

此人除了衣饰容貌出彩之外，看不出修为深浅，就连是山上神仙还是纯粹武夫，都不好说。

但越是如此，四人心中越是没底。

陈平安站起身，来到门槛附近停步，问道：“你怎么来了？”

那白衣少年热泪盈眶，嘴唇颤抖，很是感人肺腑，哭喊着向陈平安一冲而来，似乎想要一把抱住陈平安，诉一诉离别之苦，“学生救驾来迟，让先生受了这么多冤枉，弟子崔东山百死难赎……啊……”

陈平安直接一脚将那恶心人的“弟子”踢回去。

裴钱瞪大眼睛，这家伙是从哪里冒出来的，敢情是要跟自己抢师父先生来了？

白衣少年在空中旋转无数圈，双袖飘荡，漂亮得像一团被仙人伸手推开的白云。

第三百八十一章 一国武运

崔东山站定后，抹着眼泪，小跑而来，“先生这一路风餐露宿，远游天下何止百万里，辛苦了，太辛苦了。学生无法陪伴左右，为先生解忧一二，该死，真是该死啊。”

卢白象心中了然，记得陈平安说过自己有位“不记名”弟子，在大隋山崖书院求学，会下棋，有机会可以切磋切磋。

陈平安转身坐回长凳，额头还贴着黄纸符箓的裴钱犹豫了一下，将自己位置空了出来，去坐在隋右边身旁。

崔东山大步跨过门槛，却没有坐在陈平安身边，先是自个儿去灶房找了双碗筷，最后跟卢白象坐在一条长凳上，崔东山刚要去夹一块下粥用的腐乳，蓦然放下筷子，“学生心痛得无以下筷啊。”

陈平安开门见山问道：“是循着我寄给李宝瓶那封信上的内容，追过来了？可是你来青鸾国做什么，反正我也要去山崖书院找你们的。是为了这场佛道之辩？”

崔东山笑道：“鸡崽儿互啄争食，有啥看头，我怕一不小心……”

在众人眼中，口气极大的少年神仙突然摔了自己一耳光，“不吹牛会死啊。”

之后陈平安没问什么，崔东山便只是下筷如飞，没少吃。

饭后朱敛和裴钱收拾桌子，崔东山询问佝偻老人要不要帮忙，朱敛客气说不用，崔东山哦了一声，就跟着陈平安离开屋子，往天井院落潇洒行去。

卢白象问了一句，“稍后得闲的时候，能否与你手谈一局？”

崔东山头也没转，摆摆手，“不会下。”

等这位白衣少年离开视野，众人便不约而同感到如释重负。

朱敛站在灶房门口，搓手擦拭水迹，望向坐在台阶上的魏羡，笑问道：“怎么讲？”

魏羡淡然道：“察见渊鱼者。”

卢白象则问隋右边，“你觉得此人是觉得我没资格与他手谈，还是生怕自己献丑？”

隋右边答非所问，“这副皮囊，有些古怪。”

裴钱在正屋门口那边探头探脑，好像还要躲着那个白衣飘飘的俊美少年郎，生怕眨眼功夫廊道那边又跑出来。

看来是真的很害怕此人。

不过是一顿饭的功夫，就让裴钱将这个崔东山视为洪水猛兽了。

陈平安带着崔东山在村子里的巷弄散步，地上都是一块块光滑如镜面的青石板，崔东山老老实实跟在陈平安身后，两堵高耸墙壁之间的微暗巷弄，青色的地面，先生学生二人，就像两只白雀。

崔东山加快脚步，与陈平安并肩而行，一手负后，一手拍打墙面，轻声道：“听说先生得了飞升境大修士杜懋的一副阳神身外身？这可是相当于仙人境修士的体魄，坚韧程度，足以媲美九境武夫，更别提这副仙人遗蜕，早就给杜懋打造经营得类似一座小洞天福地，谁能够鸠占空鹊巢，谁就得了一条必然跻身上五境的大道坦途。”

陈平安问道：“听说？你听谁说的？”

崔东山微笑道：“山人自有妙计，弟子自有门路。”

陈平安径直问道：“你想要这具仙人遗蜕？”

崔东山神色复杂，摇头道：“我当下这副皮囊，本就是上古遗留的仙人遗蜕，而且是古蜀之地的某种蛟龙身躯，比起杜懋这副阳神之身，珍稀程度，有过之而无不及。只是价值连城的好东西，谁瞧见了，不眼馋心动？若是先生可怜学生，大手一挥，将仙人遗蜕赠予学生，学生定当感激涕零，给先生做牛做马……”

陈平安问道：“上哪里去找配得上一副仙人遗蜕的强大阴物？古代战场遗址的英灵？还是一些京观乱葬岗的鬼帅鬼王之流？”

崔东山嬉皮笑脸道：“原来先生对于鸠占鹊巢一事，颇为熟稔，但是学生有个不好的消息要告诉先生，无数阴兵阴将徘徊不去的古战场也好，埋葬几万几十万枉死之人的乱葬岗也罢，孕育出来的玩意儿，还是太小，若说修为，撑死了就是元婴鬼物，根本压不住仙人遗蜕，一进去，就是一口油锅、一座水牢，两者相互侵蚀，一个都落不到好。所以归根结底，还是靠先生的脸面和手气，能否找到天生根骨坚韧、骨头极硬的阴物，至于阴物鬼魅的境界高低，反而不重要。”

陈平安默默记在心里，然后说道：“我们马上要动身去往青鸾国京城，途中有可能路过一座大都督府，未必会登门拜访，但是对方有可能会主动找上来，这些先与你说清楚。”

崔东山双手作揖道：“任凭先生安排，学生没有意见。”

离开村子后的半旬光阴，上山下水，崔东山除了跟陈平安说些马屁话，与裴钱和画卷四人都无交集，几无言语。

就像是只多出个终日游手好闲的跟班而已，除了那日露面时的不同寻常，此后崔东山的表现，实在是碌碌无为，平庸至极。卢白象和隋右边对弈之时，凑都不凑过去，裴钱使出那套疯魔剑法的时候，看也不看，朱敛点火煮饭的时候，从不帮忙。一天到晚，只是屁颠屁颠跟在陈平安身边。

这天他们到了一座小县城，里边有文武庙，只是文庙香火黯淡，武庙香火鼎盛，说是能够保佑发财，极其灵验，如此一来，香火怎么会不旺。

白天闹哄哄的武庙在入夜后，就安静许多，文武庙不似地方上其它祠庙，一般都是夜不闭门，当天在县城歇脚的陈平安，就在夜色里带着崔东山往文武庙行去，让画卷四人留在客栈护着裴钱。

两人先去了文庙，祭祀供奉着一位青鸾国历史上谥号文贞公的文臣，曾经在当地州郡为官造福一方，附近大小文庙，往往都是供奉此人。

之所以在夜间拜访文庙，在于陈平安先前在远处山脊，俯瞰县城，若是凝神远望，就可以依稀发现，城内有两处地方的上空乌云密布，煞气升腾，然后缓缓弥漫县城四方，陈平安察觉到异样后，崔东山随口点破那边的天机："是文武庙遭了毒手，给修士当做了强行转运、窃取某人福禄的过河桥，若是天生有些许修行资质的城内百姓，说不定最近时分，要么去烧香的时候，能够在某个瞬间，瞧见文武圣人的神像流淌血泪，要么在晚上睡梦中，已经被两尊当地神祇托梦警示。"

只是陈平安一行人去了文庙后，除了阴气稍浓，神祇并无显灵迹象，死气沉沉，一尊香火寥寥的泥塑神像而已。

离开的时候，崔东山笑着解释道："咱们毕竟是外人，从来不曾在文庙上过香，这尊地方神祇本就灵性孱弱，已经日薄西山，便是想要现身，与我们对话都难，而且对我们又心存怀疑，还不如躲起来等死，总好过离开了金身，结果给心怀不轨的练气士抓住，以拘魂敕神的手法束缚起来，可不就是自投罗网，下场说不定比金身被毁还要惨。"

到了武庙那边，陈平安心一紧，虽然庙内当下已无老百姓点燃的一炷香，可陈平安定睛望去，依旧是香火袅袅的旺盛气象，只是看似兴盛的景象之中，却透着一股瘆人的阴冷气息，烈火烹油，非长久之计，不但如此，陈平安去大香炉那边看了看残余香火，捻出一截出来，很快在指尖化作灰烬，散发出一股微微腥臭气息。

崔东山早已径直跨入大殿门槛，双手负后，仔细凝视着那尊身高一丈的神像金身，到底是小小县城武庙所奉，没那么多金箔来装点门

面，所以泥塑神像就不会太高。这会儿深陷泥泞的这尊神灵处于沉睡之中，要么在给当地百姓、父母官托梦，要么在辛苦应付那些来路不正的香火浸染。

崔东山在陈平安走入大殿后，伸手一挥袖，微笑道：“先生可以借此机会，看看这世间武运的显化。”

话音刚落，陈平安就在心湖当中，听到“叮咚”一声。

仰头望去，从高处滴落一粒金色水滴，最终坠入神像脚下的那座香炉当中，涟漪阵阵。

只是陈平安苦等半天，再无金色雨滴从天而降。

崔东山嗤笑道：“这就是青鸾国唐氏的一国武运了，若是早年的卢氏王朝，任何一座武庙内，便都会是一颗颗雨滴坠落、快到连绵成线的景象。这与神祇神位高低并无关系，只跟一国国祚长短、武运厚薄挂钩，而且寻常练气士，任你是地仙之流，仍是旁观不出，我不过是知晓些上古秘术，又跟药铺老神君学了几手关于神道香火的能耐，才能够让其显化。至于搁在先生之前游历过的梳水国、彩衣国之流，还不如这约莫一炷香内一滴香火金液的青鸾国，说不定两三炷香才能凝聚出一滴。”

果然在陈平安静等一炷香功夫后，又有象征武运的金色香火雨滴坠下。

陈平安有些恍然，当初在老龙城，剑灵说裴钱是“武运胚子”，当时是陈平安第一次听说这个称呼。

联系崔东山今夜的说法，就有些清晰了。想来与埋河水神娘娘一眼看出每月精粹香火有几钱几两、山上仙家洞府多有灵草仙树用以帮助显化查看山水气运的多寡，有异曲同工之妙。

陈平安笑道：“你是不是在等我问大骊武庙又是如何？”

崔东山拱手抱拳，低头笑道：“先生世事洞明，此次出门远游不过短短数年，就有如此心性，不愧是天纵英才，神人也。”

陈平安看了崔东山一眼，犹豫了一下，仍是问道：“拥有女子武神的中土大端王朝，武庙气象，岂不是比于禄所在故国，更加壮观？”

崔东山哈哈大笑，“这是自然，不然皑皑洲财神爷刘氏，怎么愿意押注大端王朝，除了诸子百家当中的商家、纵横家，其实还有不少学问道统选择了大端王朝。”

崔东山随即有些遗憾，“除了这‘地方武庙，滴水观运’一事，其实在一国京城的那座正宗武庙，还可以观看更多，甚至可以看到因为某人而发生的增减、起伏。”

崔东山走到武庙门槛上坐着，抬头望向那尊处境不妙、光彩晦暗的武将神像，感慨道：“早年听闻大端王朝，在冒出一个武运吓人的少年后，被他师父带回，入了大端王朝的籍贯当日，本就已经很夸张的各地武庙气象，武运直接从河水变成了一条大瀑布，宛如水潭的香炉，溅起无数武运水珠，以至于轰隆隆作响，只要是神灵，在庙外远处都听得到那份惊人动静。”

陈平安笑道：“那人名叫曹慈，我在剑气长城见过，还跟他打了三场架，都输了，我输得心服口服，希望以后不要被他拉开太大距离，能有机会再打三场。”

崔东山看着神色从容、笑意真诚的陈平安，伸出大拇指，由衷赞叹道：“先生厉害，志向高远……”

这句马屁话说得最不奉承人，若是外人在场，例如画卷四人，说不定还会觉得崔东山明褒暗贬，是在嘲讽陈平安，可陈平安心知肚明，这应该是崔东山最实心实意的一句话了。

只是崔东山哀叹一声，满脸惋惜，“先生与此人同处一个时代，亏大了。”

陈平安走向大门口，崔东山站起身，两人一起跨出门槛，陈平安突然说道：“是国师崔瀺察觉到了大骊正宗武庙的武运变化，所以要你来当说客，因为怕我带着魏羡四人，转投别国籍贯，比如大隋？”

崔东山这次没有溜须拍马，只是嗯了一声，“老神君那边得了消息，知道你要开始修行了，需要炼化本命物，咱们那位老国师大人，就提出一笔买卖，只要先生让魏羡隋右边四人加入大骊籍贯，五行之土本命物，大骊王朝可以为先生告知宝瓶洲最终五岳选址，现在就可以为先生预定五色土一事，出自五岳山根的土壤，每一岳可以拿出十斤，足够先生炼化两次本命物了。”

不等陈平安拒绝或是答应，崔东山就已经解释道：“先生炼化第二件本命物，属于燃眉之急，但是不用担心，五岳土壤，如今除了魏檗坐镇的北岳披云山，已经名正言顺，范峻茂的南岳还只是苗头，其余中东西三岳，大骊宋氏虽早有意向，可最近十几二十年里，未必能够顺利敕封，这些先生不用担心，反而是好事，如今炼化难度就会小了，而且先生如今刚刚修行，并不需要太高品秩的本命物，等到五岳全部得到大骊朝廷和儒家某座中土学宫的认可，与一洲气运稳固牵连，到时候先生的本命物就会随之品相高涨。”

两人走出武庙，陈平安走在夜幕沉沉的大街上，问道：“这是国师崔瀺要跟我做这笔买卖，你崔东山怎么觉得？”

崔东山停下脚步，“先生信得过我？”

陈平安摇头道：“信不过，但是假话我也想听一听。”

崔东山哑然失笑，思量片刻，“那先生就姑且听我些假话，在学生崔东山看来，那四人入了大骊籍贯，于先生来说，是百利而无一害的事情，不妨就拿着个跟大骊宋氏开价，各十斤的五色土壤先拿来，至于先生自己会不会更换籍贯，从大骊变成大隋、或是其它乱七八糟的地方籍贯，等到大骊五岳获得宝瓶洲正统名分的那天，再做定夺不迟，至于在此期间，是否炼化五行之土的本命物，先生做与不做，都不耽误先拿了好处，落袋为安嘛。”

陈平安默不作声，继续向前。

走出数步后，发现崔东山依旧停在原地，陈平安回头望去，崔东山笑呵呵道：“今夜学生就捋一捋文武庙的变故，若是邪修魔头作祟，学生就替天行道了，为先生挣得一桩小小阴德。若是一方山水教化不善、当地百姓的自作孽，也希望先生容学生袖手旁观，由得这里香火自生自灭。”

陈平安点点头，“可以。”

陈平安转身离去，打算回客栈了。

崔东山突然喊道：“先生！”

陈平安转头，“何事？”

崔东山义愤填膺道：“那四个蝼蚁一般的纯粹武夫，身为先生扈从，如此大不敬，学生这些天恪守师徒本分，在旁边只能看不能说，看得痛心疾首啊，恳请先生准许学生明儿起，好好教他们做人！”

陈平安笑问道：“你打算怎么教？”

崔东山站在武庙大门口台阶下，大义凛然道：“自然是遵循先生学问，以理服人，以德服人。”

陈平安不再搭理崔东山，径直赶回客栈，回去路上，思考崔东山到底为何而来，为何会突然离开大隋山崖书院。

杜懋那具令人垂涎的仙人遗蜕一事，老国师崔瀺提出的籍贯买卖一事，以及青鸾国京城这场暗流涌动的佛道之辩，陈平安总觉得这些，皆是崔东山的此行目的，却仍然不是最主要的。

身后远处，崔东山转身拾阶而上，打着哈欠，重返武庙。

第三百八十二章 棋盘上

陈平安返回客栈，发现不但裴钱没睡，额头贴着符?正在吹着玩，画卷四人齐聚一屋，同样在等着文武庙的结果。

陈平安有些奇怪，他们一行人从桐叶洲中部走到宝瓶洲东南的青鸾国，生死大战都经历了那么多场，照理说不该对小小县城的文武两庙感兴趣，即便小地方有那么一阵妖风妖雨，却注定掀不起大的波澜，陈平安很快想明白其中关节，极有可能今晚是自己的学生崔东山第一次“出手”，想必魏羡隋右边他们都比较在意。

落座后，朱敛已经递上茶水，陈平安坦诚道：“确实是有人对文武庙动了手脚，崔东山会处理稳妥，不会耽搁明天的行程。”

隋右边的性子最为直来直往，直截了当问道：“这个崔东山，真是你的学生？”

陈平安摸了摸裴钱的脑袋，要她先去睡觉，裴钱却说睡不着，怕鬼，还说自己睡相不好，喜欢踢被子，到时候给额头那张符?蹭掉了，鬼魅妖怪有了可趁之机，岂不是保护不了隋姐姐。

因为陈平安关于符?一事，对裴钱提及过些规矩和忌讳，比如符?既是跋山涉水的护身符，能够震慑邪祟，让一些末流山水神?、鬼物心生敬畏，可同时又是一盏明灯，容易引来某些不惧阳间罡风的厉鬼的额外觊觎与仇视。

陈平安便没有强求裴钱立即去隔壁睡觉，对隋右边道：“虽然一开始是崔东山死皮赖脸凑上来的，可如今他确实是我的学生，这一路上，你们应该大致了解他的脾气，是个挺自负的人，只要你们不招惹他，崔东山就不太会主动设计你们。许多行走浩然天下的条条框框，例如先前我跟裴钱所说的欺山不欺水，入庙拜佛之时、人多不必等，这些其实是当初我跟他一起游历的时候，崔东山跟我讲的。”

其实陈平安没有把话说得太直白，大概在少年皮囊的大骊国师眼中，从藕花福地走出的画卷四人，还不值得他动歪心思。

只是这种大实话太伤人，陈平安就没好意思说。

就像重逢那天，崔东山开门见山就先说了杜懋那副仙人遗蜕一事，嘴上求着陈平安慷慨解囊赠予遗蜕，崔东山心里未必如何看重。

崔东山愿意纠缠他陈平安，真正的视野所及，可能都不在他身上，一直在极其遥远的阴影中和帷幕后，是已逝的齐先生，是没了身躯体魄，画地为牢与整座浩然天下“合道”的文圣老秀才，是已经飞升去了天外天、跟道老二掰手腕的阿良，是如今坐镇白玉京五城十二楼的道家掌教陆沉。

大骊能够建造出那座仿制白玉京的剑楼，就已经有阴阳家和墨家的身影，加上真武山和风雪庙作为宝瓶洲的兵家祖庭，尤其是前者，早就与大骊牵连颇深，加上最南端那座商贾繁荣的老龙城，三教之外最有实力的诸子百家当中，除了法家、纵横家尚未露面，大骊王朝其实已经获得许多一洲之外许多势力的青睐。

这才是大骊宋氏吞并宝瓶洲半壁江山的底气所在。

大骊铁骑，藩王宋长镜，是表面上打江山的，而如何守江山，更考验大骊王朝的手腕和底蕴。

这些事情，是陈平安在藕花福地见过一段段历史岁月、一截截光阴长河后，自己琢磨出来的，离真相可能还有些差距，但是大方向应该不会有错。

而大骊王朝南下这一整盘棋，牵涉到那么多复杂势力，具体筹划、帮助大骊宋氏“万事俱备”之人，正是那个留在武庙的“白衣少年”。

如今回头来看，陈平安在宝瓶洲的游历，北方的大隋和藩属黄庭国，中部的彩衣、古榆和梳水国，再到最南边的老龙城，每一步，其实都落在了国师崔??的棋盘中，就没有走出过棋局，只是崔??和崔东山这魂魄分离、各披皮囊的一老一少两国师，没有再搭理他陈平安而已。

卢白象笑问道：“这位崔先生，是一位修为高深、返璞归真的修道之人？”

陈平安不知如何作答，只能说道：“曾经是正儿八经的儒家门生，家乡在宝瓶洲，后来去中土神洲求学，以前修为境界……比较高，不过后来跌过境界，如今是练气士第几境，我看不出来，也没有问他。”

朱敛笑眯眯道：“之前听闻少爷说那世间大修士，体魄坚韧，丝毫不输炼神三境的纯粹武夫，不晓得这位少年面相的山上神仙，拳法如何？若是有法宝傍身，不知能否破得了魏羡的那副甘露甲。”

陈平安笑道：“丑话说前边，你们谁愿意去试探崔东山，我肯定不拦着，只不过后果自负。”

裴钱小声道：“我可不敢跟他争开山大弟子，以后就喊他大师兄好了。”

崔东山推门而入，气呼呼道：“小妮子，你咋背后骂人？！谁是你大师兄，你才是大师兄，好好说话！”

崔东山莫名其妙的兴师问罪，吓得裴钱脸色发白。

陈平安问道：“武庙那边？”

崔东山给自己倒了一杯茶，一饮而尽，笑道：“已经摆平了，文武庙和幕后主使，我都见过了，双方都算好商量，学生我与他们摆事实讲道理嘛，若非着急赶回来给先生通风报信，说不定这会儿文武两庙的老爷都要拉上土地公，拿些深埋地底的几坛陈酿美酒，与我把臂言欢到天明呢。”

陈平安疑惑道：“是谁在捣鬼？”

崔东山笑道：“是位当地土财主惜命，想要多活个二三十年，恰好家里有子孙在青鸾国一个仙家门派修行，好的不学坏的学，学了些歪门邪道的皮毛，就想要擅自更改命数，以祸害一地气数作为代价，转

为个人的阳寿增长、以及阴宅的风水提升，自然就与当地文武两庙起了争执，修道之人，学成了仙术，小门派里头那些个年纪轻轻的所谓天之骄子，自然脾气不太好，一不做二不休，那个年轻修士差点连金身都想要一并夺了。据说如今青鸾、庆山国一带的山水淫祠神?，整个宝瓶洲东南方，给各国朝廷打杀得差不多了，金身碎片却仍是供不应求，文武两庙若是香火出了问题，当地修士出手，吃相是难看了些，可好歹不至于给书院贤人追究到死，若是年轻修士和背后靠山运作得当，直接就在青鸾国御书房了解此事，消息都传不到观湖书院那里……”

听到这里，陈平安心情沉重，喝了口小炼药酒。

崔东山神色如常，好似完全没有察觉到自家先生的异样，继续满脸笑意说道：“山水神?，各有各的缘法，也有自己的善恶之报，不过是提前一些而已，等到将来大骊王朝真正吞并了一洲之地，关于这禁绝淫祠一事，是板上钉钉的事情，手法只会更加狠辣，如今中部观湖书院以北，就已经有礼部官员联手钦天监，专门开始‘按图索骥’，先生不在宝瓶洲的这两年，光是黄庭国以南、彩衣国以北，地底下那条走龙道上边，大大小小六十二国，不合规矩、违反礼制的淫祠，就被销毁了四千多座，这还是大骊礼部官员几乎个个油光满面，拿人手软，有所收敛了，不然数量最少要再往上翻一番。观湖书院对于禁绝淫祠，自然是乐见其成，哪怕再不愿意跟大骊朝廷打交道，仍是派遣了副山长领衔的数十位君子、贤人，帮助大骊勘验此事，以及给大骊朝廷划定界线，大骊在这件事上，很给观湖书院面子了。”

絮絮叨叨说完这些，崔东山放下茶杯，环顾四周，笑眯眯道：“干嘛，早睡早起身体好，你们自己不晓得养生之道，难道还要耽误我家先生休息？”

裴钱第一个起身跑开，画卷四人神色各异，都没有说话，先后离去。

崔东山最后起身，作揖拜别先生。

陈平安需要栓门，跟崔东山一起走到屋门口，一个在门槛外，一

个在门槛内，陈平安问道：“你如果背着我，暗中掺和青鸾国这场佛道之辩，你最好事先跟我讲清楚，大不了我绕过京城，在最东边的仙家渡口等你，省得到时候你我反目，你崔东山再做一次欺师灭祖的勾当。”

崔东山一脸裤裆上沾黄泥巴的委屈表情，“先生胸怀磊落，如光风霁月，当年师生二人游历大隋，学生时时刻刻如沐春风，怎的也会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崔东山扼腕痛惜道：“知道了，必然是那四名扈从不上道，先生与他们长久相处，难免沾了点市井气，不打紧，明儿学生就……”

陈平安关上门，没好气道：“滚。”

一袭白衣飘飘若出尘神仙的崔东山，在廊道里边一圈圈旋转远去，应该算是横着滚。

路过隔壁裴钱屋子的时候，崔东山稍稍停留，一边在原地转圈一边善意提醒道：“裴钱啊，你我有师门之谊，那我就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只要不打开窗户，就肯定见不着吐舌头倒挂的吊死鬼，只要不把脑袋钻出被窝，也就看不到趴在床头那边，身穿鲜红嫁衣、嫁给乱葬岗鬼王的绣娘女鬼，只要大半夜不口渴了起床喝水，就肯定瞧不见溺死水中后一大肚子水草的脸色惨白水鬼……哦对了，有些枉死的长发少女，喜好蜷缩盘踞在小女孩脚边，不用怕，横看竖看怎么看，都只是一大团头发而已……”

裴钱躲在被窝里，瑟瑟发抖，双手使劲捂住耳朵。

到了画卷四人屋子那边，身形旋转不停的崔东山，只是在卢白象门外出声笑道：“听我家先生说你棋艺高超，明天我跟你学学如何下棋。”

正在屋内挑灯打棋谱的卢白象，笑道：“若是崔先生愿意，不如手谈一局再休息？”

崔东山已经渐渐远去，“今晚就算啦，学棋这种事情，得挑时辰，看心情。”

小小客栈外边。

有两位肉眼凡胎看不见的金身神人，一左一右，一文一武，板着脸好似两尊门神，守护着客栈。

第三百八十三章 彩云局

拂晓时分，陈平安刚练完了天地桩，睡眼惺忪的裴钱就在外边敲门，过去开门，陈平安见到一个神色萎靡的黑炭丫头，看来昨晚崔东山那番好心提醒，把裴钱吓得不轻，陈平安便让她在自己屋子补个觉，裴钱如获大赦，倒头就睡，帮裴钱捂好被子，陈平安坐在桌旁翻看青虎宫地仙陆雍赠送的那本炼丹书，虽是阐述炼丹一途，可毕竟是元婴修士的独门秘籍，对于大道多有精妙心得，陈平安每次静下心来研读，皆有收获，当得起“开卷有益”四字。

客栈简陋，一日两三餐，都需要下榻行旅客人自己出门解决，从掌柜到伙计，都是气性大的，陈平安一行人入住之时，就看到客栈跟一伙行脚商贾骂骂咧咧，互相嫌弃，不过陈平安这边有崔东山、卢白象和隋右边三人镇场子，客栈看菜下碟，相对要热络许多，主动推荐了几样当地美食。

陈平安带着补完回笼觉的裴钱一起出门，吃过早饭，还带了一份，他没有返回屋子，在客栈门口，交待裴钱将吃食捎给崔东山他们之外，还要她告知他们要在县城逗留两天，他要一个人走走逛逛，裴钱自然乐得歇脚休息两天，不用赶路，就意味着不用枯燥乏味的六步走桩，美得很。

在陈平安独自逛荡县城的时候，崔东山与画卷四人领了裴钱带回的早点，碰头进餐，崔东山一脸感激，说这是先生在帮着学生查漏补缺，用心良苦，这般为学生着想的先生，上哪儿找去。裴钱不敢顶嘴，只敢腹诽，什么查漏补缺，明摆着是对你做事不放心好不好。

吃过了早点，崔东山心情大好，对裴钱笑道：“会不会五子连珠棋？咱们小赌怡情，输赢一把，就一颗铜钱，如何？”

裴钱下过五子连珠棋，是卢白象教她的小把戏，规矩简单，裴钱经常拉着魏羡，借用卢白象的棋墩棋子，在棋盘上杀得昏天暗地，两人有来有回，比起卢白象和隋右边对弈时的沉闷无趣，裴钱和魏羡就下得很热闹了，落子时一个比一个劈啪作响，气势十足，恨不得在棋盘上砸出个窟窿来，看得卢白象后悔不已。

跟魏羡这个臭棋篓子对弈，裴钱赢多输少，一占上风就喜欢得意忘形，一落下风就要悔棋，所幸魏羡不太计较胜负和棋品。

这会儿听崔东山说要赌棋，裴钱使劲摇头，她又不傻，哪怕崔东山说要跟卢白象学下棋，可五子连珠棋这种没有门槛可言的旁门小道，裴钱还真没有信心能赢钱，毕竟像老魏这么榆木疙瘩的笨蛋，世间少有。

崔东山笑呵呵道："咱俩下棋，你我作为先生的弟子门生，当然不能伤了半点和气，谁输谁赢钱！"

裴钱眼睛一亮，输一盘棋还能赢一文钱，天底下竟有这等美事？

于是在裴钱屋子，卢白象拿来了棋具，崔东山跟裴钱这对暂时没有分清楚辈分的同门，下起了有糟蹋棋盘嫌疑的五子连珠棋。

画卷四人心有灵犀地一旁观棋。

裴钱胡乱落子，先后两颗棋子之间，隔着十万八千里远。崔东山下得同样没有章法，有些时候跟在裴钱棋子的屁股后头，有些时候则东南西北各一颗，玩起了一些围棋的粗浅入门定式，看上去是裴钱输面更大，只是当棋盘空地越来越狭窄的时候，裴钱就既心疼又惊讶地发现，自己越来越容易五子连珠，等到棋盘满是犬牙交错的黑白棋子后，裴钱竟然赢了，无论她如何落子，都是五子连珠的壮烈局面。

就这样憋屈窝囊地输掉了一文钱，裴钱悔青了肠子，恨不得把棋盘吃进肚子，悔棋悔棋。只是瞥了眼对面跷二郎腿嗑瓜子的崔东山，她没敢耍赖。

崔东山斜眼看着棋局，惋惜道："棋输一着，棋输一着，看来我赌运比你略好些。不然咱们再下？如果嫌弃一副棋盘，无法让你裴钱棋力尽显，咱们可以再加一二三只棋盘，但是每加一副棋，赌注就得加一颗铜钱，我呢，只要赢了棋，就立马掏腰包给你钱，但是你裴钱可以随便加棋盘，直到输了赢钱为止，还算公道吧？"

裴钱犹豫道：“可是桌面搁不下两副棋盘啊。”

崔东山指了指地面，“咱们在地上下棋，怕什么，棋盘多了，下到屋外廊道都可以，对吧？反正棋盘越多，你赢钱越多。我知道你记性好，我也凑合，咱们让卢白象或是隋右边，去跟客栈借两块木炭，到时候我用炭笔画棋盘，咱们就不用棋子了，如果谁记错了，也算输。”

裴钱转头，看了眼老魏，魏羡大概是觉得这种求输的下法，太脑子进水，直接走了，朱敛更是翻着白眼离开屋子。

倒是两个曾是藕花福地国手的棋道高手，卢白象果真去借了木炭返回，隋右边神色漠然站在一旁，他们两人反而耐着性子留在了屋子，陪着蹲地上那师出同门的一大一小瞎闹。

裴钱的记性之好，陈平安和画卷四人早就心里有数，可谓出类拔萃，这种与生俱来的天赋，无论是陈平安，还是棋力卓绝、复盘熟稔的卢白象，都自愧不如。

所以用完了两盒棋子后，裴钱和崔东山除了比拼谁更不要脸外，更在比拼记性。

地上已经用炭笔画了另外两副棋盘，裴钱如果不多加一副，还是会赢棋，所以不得已又让崔东山再画一副。

卢白象默默离开屋子，隋右边紧随其后。

廊道中，隋右边问道：“看得出深浅吗？”

卢白象摇头道：“五子连珠棋太过简单，再画十副棋盘，裴钱还是试不出此人的棋力强弱。”

隋右边问道：“如果你不再藏掖，选择倾力而为，我们差距有多大？”

卢白象笑道：“说实话，你应该没办法让我下出手筋棋。”

所谓手筋，就是棋盘上的妙着，多出自势均力敌、厮杀激烈的棋盘局势，治孤，屠大龙，容易出现这类神仙手。

卢白象的言下之意，他只需要按部就班，好似砖瓦匠那般一路“铺棋”，四平八稳，就可以稳赢隋右边。

隋右边没有什么感受羞辱的恼怒，棋盘上的棋力高低，真真切切就摆在那边，这一路行来，经常与卢白象对弈，隋右边不是推枰，便是投子，世间围棋国手，几乎都不会说“我输了”三字，可推枰投子便是两种无声的认输。隋右边虽然胜负心极重，可手谈一事，本就被她视为闲余小道，输赢不会影响远远大于棋术的剑道，所以隋右边还算输得起。

而且按照朱敛偶然谈及的“后世棋坛”，藕花福地各国棋待诏和顶尖国手，对于早年魔教开山鼻祖的卢白象棋力，推崇备至，可能选出最强手，各朝各代各个流派的棋道高手，还会有些分歧，可如果从藕花福地历史上选出前三甲，卢白象必然有一席之地。足可见卢白象在棋盘上声誉之高。

其余两人，一位是被称为千古棋圣的王继元，一位是事后被证实为谪仙人的“黄?”，也是松籁国湖山派的中兴之祖，是俞真意的师祖，正是此人凭借宗门巨大声望和自身无敌于世的棋力，废除了座子制，使得藕花福地的棋坛出现了一道分水岭，从此分为古棋派和新棋派，王继元小了黄?六十岁，黄?在古稀之年就不知所踪，故而两人不曾有机会手谈一局，关于不同时代的三人棋术孰高孰低，后世弈林宗师们吵得不可开交，卢白象无疑是古棋派的巅峰，王继元则是新棋派的顶点，更是各种定式、飞刀集大成者，所以既有人坚信王继元如果有机会对上卢白象，绝对能够让二子，卢白象根本就没资格与千古棋圣王继元平起平坐，但是精研古棋谱的棋坛高手，则扬言只要让卢白象熟悉新棋派三两个月，再去与王继元对弈，无非是多出个纳头便拜的棋圣弟子而已，总之众说纷纭，由于之后再无与三人棋力大致相当的国手出现，更没有谁给出足够服众的公允评价，所以关于三人棋力高低，注定成了一桩没有结果的悬案。

隋右边突然说道：“别输给那人。”

卢白象微微笑道：“拭目以待吧。”

而裴钱屋内，崔东山蹲在地上嗑着瓜子，裴钱皱着脸，泫然欲泣。

她即将输掉六颗铜钱了。

崔东山安慰道：“炭笔还足够，胜负未定，再画一副便是，赌大赢大。”

裴钱抬起手臂抹了把眼眶，从袖子里掏出桂姨赠送那只当做钱袋子的香囊，从里头摸出七颗铜钱，这些可都是她的血汗钱，她攥紧铜钱，犹犹豫豫站起身，轻轻放在桌上，可怜兮兮望着姓崔的家伙，希冀着他拿出神仙风范，扬长而去，不曾想崔东山笑嘻嘻走到桌边，伸手一抹，铜钱就没影了，崔东山这才往屋门口走去，转过不忘笑着提醒道：“记得把棋具还给卢白象，还有将地上的痕迹擦掉，不然给陈平安知道了咱们赌钱，会骂我狗血淋头，再让你抄书抄到断了胳膊，至于钱嘛，愿赌服输，陈平安可不会帮你讨要回去。”

崔东山双手抱住后脑勺，大摇大摆离去，“今儿真是个好日子，挣了钱出门买糖葫芦去喽。”

裴钱站在桌旁，哭惨了。

崔东山突然倒退而走，身体后仰，探出一颗脑袋，笑道：“裴钱，我不是要跟卢白象学下棋嘛，就打算讨个好兆头，你接下来每喊我一声棋仙，我送你一文钱。”

裴钱眼睛一亮，一溜烟跑出门槛，屁颠屁颠跟在崔东山后头，殷勤喊起了棋仙。

不到一个时辰，除了将棋具交还给卢白象，一遍遍喊着棋仙，裴钱已经哑了嗓子，两人回到她屋子，裴钱咿咿呀呀，她说不出一个字来，她便笑脸灿烂地伸手讨要，见崔东山没反应，她赶紧在桌上写了一个数目。

崔东山微笑道：“骗你玩呢。你真信啊？”

裴钱崩溃了，又说不出话来，只能张牙舞爪。

崔东山眯起眼，伸手戳向裴钱那双眼眸，“再叨叨，你不但暂时成为一个小哑巴，还会变成瞎子。陈平安再生气，也不能打死我这个学生吧，可你就惨了，成了个小瞎子，这辈子还有啥盼头，是不是这个理？”

崔东山站起身，假装瞎子伸手乱摸一通。

裴钱黑着脸，抿起嘴唇，又不敢抄起行山杖打死这个王八蛋，她越想越绝望，神色呆滞，一屁股坐在床沿上，心如死灰，泪如雨下。

崔东山突然从袖子里掏出一颗银锭模样的东西，轻轻抛给裴钱，“看你识趣，借你玩几天，如果我学棋顺利，说不定心情一好，就送你了。不过我跟卢白象下棋的时候，记得先还我啊。”

裴钱双手捧着沉甸甸的银锭，蓦然破涕为笑。

崔东山再次离开。

裴钱将那颗大银锭放在桌上，横看竖看左看右看，百看不厌，正琢磨着怎么将这颗银锭变着法子留在手上，她突然瞪大眼睛，只见“银锭”竟然开始蠕蠕而动，然后变成了一只通体雪白的蚂蚱，往窗口那边蹦跳而走，一下子就没了踪迹，裴钱回神后，立即爬上窗口，一跳而下，开始在后院苦苦寻觅“银锭”，足足找了半个时辰的杂草丛、墙根、石头缝隙，最后还开始用手挖地，到头来，仍是没能揪出那只变成“虫子”的银锭，精疲力尽的裴钱呆呆坐在泥地里，这回是连哭的气力都没了。

等到陈平安从文庙那边逛了返回客栈，就看到裴钱一个黯然神伤的消瘦背影，喊了几声她都没反应。

陈平安只得从窗台那边跳出去，裴钱僵硬转头，瞧见了陈平安

后，耷拉着脑袋，双手死死攥住衣角。

陈平安叹了口气，返回屋子，直接去找了崔东山，很快就站在窗口，对裴钱喊道：“七颗铜钱，你有本事就自己赢回来，赢不回来就认输，不过崔东山这颗名叫‘虫银’的银锭，你可以拿着玩，他什么时候说要收回去，你还是得照做。”

裴钱虽然还是伤心伤肺，可仍是麻溜儿站起身，爬上窗台，跳在地上，捧起双手，小心翼翼接过那只恢复银锭模样的“虫银”。

陈平安一把扯过裴钱耳朵，将她拎到桌旁，“出息了啊，都会跟人赌博了？”

裴钱战战兢兢坐在桌旁，双手死死捂住虫银。

陈平安问道：“这么喜欢赌钱，那我就把竹箱里头的多宝盒拿给你，反正你现在家底挺丰厚，你跟崔东山还可以赌很多次，是我帮你去拿，还是你自个儿去？”

裴钱神色慌张，使劲摇头。

陈平安一拍桌子，“去拿多宝盒，以后自己背着！”

裴钱狠狠转过头，板着脸，既不哭也不求饶，不看陈平安也不听他说话。

陈平安气得不行。

裴钱一咬牙，将手中那颗银锭猛然丢出窗外。

陈平安站起身，去隔壁屋子打开竹箱，将多宝盒翻出来，回到裴钱屋子，丢在桌上就离开。

不曾想片刻之后，陈平安刚在屋内喝了口药酒，裴钱就捧着多宝盒飞奔进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多宝盒塞进竹箱，然后跑了。

陈平安又拿出多宝盒，走去隔壁，不料裴钱已经将屋门栓死。

陈平安一阵火大，恨不得一脚踹开屋门，再把这个家伙和多宝盒一起丢到客栈外边。

陈平安在门外站了片刻。

门里边，栓了门的裴钱，则用后背死死抵住屋门，抬起两条纤细胳膊，用手背遮住黑炭似的小脸。

客栈屋顶上，那个罪魁祸首的白衣少年仰面而躺，脑袋枕在手臂上，似笑非笑。

卢白象在屋内潜心打谱。

是在浩然天下极负盛名的《彩云谱》，彩云十局，以此衍生演化而出的各类棋谱，有人专门“手割”彩云局，有人只深究彩云十局的精妙死活，据说此谱，不知养活了多少跑江湖的野棋高手。

只论下棋，卢白象在藕花福地已无敌手，初到浩然天下，对于棋道一事，自视甚高，只是当他无意间拿到这本《彩云谱》后，才知道何谓天外有天，人外有人。越是钻研，越体会到对局双方的棋力幽深，且不提那位“奉饶天下棋先”的白帝城城主，只说有资格与这位魔道巨擘对弈于彩云间的高人，虽然输得极多，可是不看白帝城的每一次“后手”，单独拿出这位高人的布局，步步精彩，简直要教后世所有打谱之人只觉得一阵阵风雷声，透出纸张，扑面而来，让人窒息。

以至于卢白象又辛苦搜寻、收集了这位高人的大部分对弈棋局，最终得出一个结论，此人棋术，堪称“无瑕近道”，浩然天下的棋道宗师，大多对此人的评价极高，大致有三点，一是以有损局部形势、谋取大局的眼光，打破了金角银边草肚皮的既有定论，二是此人行棋虽然偶有锋芒毕露、杀伐血腥的路数，可总体上此人当得起“气韵冲淡，尽精微致高远”的赞语，三是此人开创了大雪崩内拐式、天下第一小尖在内的诸多奇妙想法，虽然之后百年，多已被棋道高人一一破解，或是直接在彩云十局当中，初次面世，就被白帝城城主看透，可是通过

彩云谱的所有观棋之人，不得不震撼、惊艳此人的奇思妙想，给人感觉，就像是此人与当世所有棋手，完全不是在下同一种棋。

之所以输给白帝城城主，卢白象只能说是此人生不逢时，恰好遇上了这么一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怪物，源于后者“已然得大道”。

卢白象翻覆研究这本《彩云谱》，思来想去，大概只能用“无错手，无昏招”，来形容这位声名狼藉的儒家高人。

卢白象曾经对陈平安笑言，这辈子最大的希望是能够去游历白帝城，可卢白象内心深处，最想对弈之人，不是白帝城城主，而是这个昔年文圣首徒的“崔??”，崔大先生。

卢白象放下棋谱，叹息一声。

白帝城应该能去成，早晚而已，可是能否与崔??手谈十局，就相当希望渺茫了。

虽然崔??如今正是陈平安家乡所在大骊王朝的国师，可是以棋观人，就大致看得出此人心气极高，他卢白象即便见得着他崔??的面，也极难如愿手谈。

因为卢白象自知棋力还不够。

只是后世因人毁棋，尤其是桐叶洲和宝瓶洲，对于这位崔大先生的棋力评价，刻意拉低了许多。

卢白象对此人留给后人的三句豪言壮语，心神往之。

“先手怎么下都没有关系。”

“官子局就是打扫战场，谁要说官子无敌之类的言语，贻笑大方罢了。”

“黑棋学那马擂，白棋学我崔??，让子棋学白帝城城主，学马擂

者，可学七八分，学崔??之人，可学五六分，学白帝城城主，学了也白学。”

卢白象深呼吸一口气，瞥了眼桌上的棋盘，就要起身去找那崔东山，估计三局两胜制，就可以试出此人的斤两。

当卢白象走出屋子，发现魏羡神色古怪地走回屋子。

卢白象拐过廊道去稍远一些的那间屋子敲门，魏羡站在岔口上，问道：“找崔东山？”

卢白象点点头。

魏羡摆手道：“不用去了，这家伙也跟朱敛打了个赌注，这会儿已经离开了县城，隋右边跟着去了。”

卢白象疑惑道：“赌什么？”

魏羡说道：“崔东山说要跟朱敛过过招，只要朱敛赢了，他就拿出一件咫尺物送朱敛，如果朱敛输了，以后每天给他崔东山做顿宵夜。”

卢白象笑道：“朱敛竟然答应？”

魏羡犹豫了一下，挠挠头，“朱敛起先当然没答应，毕竟裴钱给坑得那么惨，朱敛也怕步后尘，可是崔东山说他可以站着不动。朱敛仍是不点头，那家伙又说他手脚都不动。朱敛便问他是不是地仙剑修，崔东山说自己绝对不是剑修。于是朱敛就答应了。隋右边跟着去看热闹。”

只过了半个时辰，崔东山就嬉皮笑脸返回客栈，身后跟着脸色古怪的隋右边，当然还有灰头土脸的朱敛。

朱敛径直去了自己屋子，砰然关门。

在屋内静坐的卢白象没有多问，隋右边走入屋内，相对而坐，对

卢白象说道：“崔东山说他很快就过来跟你学棋。”

卢白象笑问道：“朱敛怎么输的？他不是前不久才偷偷摸摸跻身了八境武夫吗？”

隋右边无奈道：“那家伙的确纹丝不动，只是此人……身上法宝有点多，从头到尾，朱敛就没能近身十丈之内，就跟遛狗似的。便是我对上此人，同样比朱敛好不到哪里去。”

卢白象给隋右边倒了一杯茶，隋右边却没有饮茶，摇头道：“你们下棋，我就不看了。”

卢白象笑问道：“怎么，觉得我胜算不大？”

隋右边站起身，“我没觉得此人棋术有多高，只是相信一件事，只要他跟人赌，似乎就不太会输。”

最让朱敛心寒之事，是此人站在原地，驾驭“层出不穷，琳琅满目”的一件件法宝，打得朱敛抬不起头不说，还会给朱敛摇旗呐喊，然后满脸遗憾，说你朱敛这种蝼蚁跟在我家先生身边，当真就只有下厨做饭的份了。

而让隋右边差点出剑的事情，则是那家伙说过了朱敛，又以眼角余光斜眼她，说你略好一些，毕竟长得还算养眼嘛，我家先生说不定每晚睡觉都是面朝右边的。

卢白象陷入沉思，在隋右边离开后，习惯性翻阅那部《彩云谱》。

没过多久，那个白衣少年吊儿郎当地登门，一路嗑瓜子过来的，进了门后，还没坐下，瞅见了卢白象刚刚放在手边的棋谱，愣愣道：“你就看这玩意儿，学死活、棋筋、定式和棋理？”

卢白象反问道：“有何不妥？”

崔东山哀叹一声，一屁股坐在卢白象对面，愁眉苦脸道：“算了，我不跟你学棋了。”

卢白象眉头紧皱，捻起一枚棋子在指尖，问道：“这又是为何？”

崔东山一手端着从裴钱那边骗来的瓜子，闲着的那只手，伸出一根食指，随意指了指卢白象，然后翘起大拇指，指向自己，“你还是跟我学棋吧。”

第三百八十四章 下完棋抄完书

卢白象站起身，笑望向眼前这位眉心一颗红痣的俊美少年，伸手示意崔东山落座，“谁学棋谁教棋，其实并不重要。”

这位藕花福地历史上的围棋最强手之一，有一种直觉，今天自己有可能会弈出生涯杰作。

崔东山坐下，一只脚踩在凳子上，弯着腰，下巴搁在膝盖上，相较于卢白象的正襟危坐，天壤之别。

崔东山伸出手臂，手指在棋盒边沿轻轻抹过，懒洋洋道：“你尚未定段吧？”

卢白象哑然失笑，不曾想自己在棋枰上，还有如此被人轻视的一天，只是卢白象还不至于为这点小事而乱了心境，点头笑道：“初来驾到，确实没有定段。”

崔东山点头道：“定段一事，按照俗世规矩，可以先与一位九段棋待诏对弈三局，三二一，棋待诏分别让新人三子、二子和一子，当然了，胜负不影响最终定段，更多是一种提携、恩荣。你卢白象的运气，可比你的棋力要强太多了。”

真正决定新人段位的，当然还是与四五段棋手的那些平手局。

崔东山突然抬起头，“可能你会觉得接下来你我对弈，你有机会下出巅峰局，不妨告诉你，这是你的错觉。不过你肯定不服气，那我就颠倒循序，一二三，先让一子，让你知道自己的真正斤两，如何？至于是座子制，还是空枰开局，随你挑。”

卢白象摇头道：“不用让子，我就算输了，一样知道你我之间的差距。”

崔东山伸出手指，点了点卢白象，“我就喜欢你们这种天不怕地不怕的盲目自负，行吧，我猜如果是让子局，你不会答应。那咱们就空

枰开局，不过不猜子，就由你卢白象执黑先行。”

卢白象笑问道：“那应当贴几目？”

崔东山收敛了笑意，有些不耐烦，“下了再说。”

卢白象有点客随主便的意思，手边棋盒刚好是黑子，便率先开始落子。

崔东山任由卢白象下出了《彩云谱》上名动天下的天下第一小尖，黑一三五占角，黑七守角，黑九小尖，既坚不可破，又隐隐蕴含着杀机，风雨欲来。

崔东山不为所动，下得中规中矩，甚至都没有用上后世任何一种“不吃亏”的应对之法。

卢白象如老僧入定，沉浸棋局其中，浑然忘我。

崔东山却是个话痨，下棋下得漫不经心不说，还开始东扯西扯，真像是在教卢白象下棋，“其实座子制更好玩，如今流行的空枰开局当然有自己的优势，会将棋盘变得‘更大’，可棋力不够的话，在序盘用光了先贤的巧妙定式，看似花团锦簇，可一到中盘，那就是不堪入目的错进错出了，老农掏粪坑，疯狗乱咬人，臭水沟里抓泥鳅，很无聊的，能够让观棋之人看得打瞌睡。”

“今人点评古人的座子制，比较喜欢贬低序盘，只承认中盘的逐鹿中原很精彩，其实还是讲得不太对。”

“卢白象，你对棋形的直觉还不错，但也只是还不错了，至于棋理，就像……隋右边的亵衣，你别说摸到，连见都没见到过吧。”

棋局大致算是刚进入中盘，絮絮叨叨的崔东山，就已经以手掌覆盖棋盒。

卢白象抬起头，“崔先生这是做什么？”

崔东山愣了愣，“你没看出来你已经输了？最多三十手的事情。”

崔东山抬起手，“那就继续。”

卢白象皱了皱眉头，继续落子。

不可否认，卢白象下棋之时，风采卓绝，无论是伸手捻子，还是俯身落子，亦或是审视棋局，皆是风流。

只可惜崔东山根本不看这些，甚至就连棋局，崔东山一样不太上心，落子如飞，一颗颗白子在棋盘生根之后，就百无聊赖地等待卢白象，大概这才是他一直唠叨的原因所在，实在是等待太过乏味。

崔东山随口道：“座子棋和空枰局，其实谈不上优劣，如今棋手争这争那，说到底，还是对棋局的看法，不够深，不够广。其实彩云十局之外，原本应该还有第十一局，至于棋盘，可就不是纵横十九道而已了，太小。”

卢白象心一紧，停顿许久，默默凝视着其实并不复杂的棋局。

对手没有力大无穷的杀招，没有巧妙交换，没有所谓的妖刀大斜。

就像只是干干净净，轻轻松松陪着他卢白象下了半盘棋，一直耐着性子等他认输罢了。

卢白象心情沉重，将两颗棋子放在棋盘右下角。

投子认输。

崔东山打了个哈欠，“对吧，我就说不用想什么贴目不贴目的。接下来，让你一子？”

卢白象沉声道：“崔先生让我两子，如何？”

崔东山哈哈笑道：“识时务者为俊杰，不错不错，不枉我教你这一局棋。”

卢白象苦笑无言，稳了稳心神后，开始收拾棋局，最后深呼吸一口气，开始第二局。

崔东山依旧没有全力以赴的架势，只是早早断言，“我步步无错，自然完胜。”

棋至中盘后，卢白象就经常需要长考。

崔东山倒是没有任何催促，只是经常左右张望，没个正行。

卢白象落下一子后，破天荒主动开口问道：“就只是步步无错？”

崔东山嗯了一声，“就这样。不过我所谓的无错，可不是跟寻常的九段国手说的，你不懂，这是离地十万八千里的高深学问，如何教得会一位学塾蒙童？”

这局棋，毕竟给卢白象拖到了收官阶段，不过仍是投子认输。

崔东山浑然一变，来了兴致，笑问道：“第三局，咱们来点小彩头？”

卢白象反问道：“什么彩头？”

崔东山笑道：“我家先生与我说过，你们四人各有一句话，大致内容我已经知道，但是我也知道，你们当中，必然有人撒谎了，未必全假，应该是半真半假，照理说你卢白象的嫌疑最大，因为就属你那句话最像废话，但是这些都不重要，我如果赢了第三局，你卢白象只需要与我说，你觉得谁撒谎的可能性最大，随便说谁都行，只要你报个名字给我。”

卢白象哭笑不得，“如此一来，还有意义吗？”

崔东山一本正经道：“有。”

卢白象思量片刻，摇头道：“两局足矣。”

崔东山满脸失望道：“你的棋力在宝瓶洲捞个强九段，又不难，虽说只相当于中土神洲那边的寻常九段，可也不差了，再学些棋，多打打谱，以后在那高手如云的中土神洲弈林，都可以有你卢白象的一席之地，让你三子都不敢下？”

卢白象犹豫了一下，好奇问道：“崔先生的棋术，在这座浩然天下，能否排进前十？”

崔东山白眼道：“围棋只是小道，进了前十又如何？一些个阴阳家和术家的上五境修士，个个精通此道，然后呢，还不是给同境修士打得哭爹喊娘？”

卢白象眼神炙热，“斗胆再问一句，崔先生与白帝城城主，差距有多大？”

崔东山想了想，“差了一个执黑先行的马擂吧。”

卢白象心境逐渐趋于平稳，笑问道：“若是让三子，我赢了，崔先生又当如何？”

崔东山指了指那本《彩云谱》，“我就把它吃了。”

卢白象只当是玩笑话，忍不住又问，“崔先生与那位大骊国师崔瀺，棋力又相差多少？”

崔东山瞥了眼卢白象，没说话。

卢白象歉意道：“是我失礼了。”

崔东山站起身，问道：“输了两局，有何感想？”

卢白象跟着起身，心悦诚服道：“受益匪浅，虽败犹荣。”

崔东山摇晃着脑袋，不以为然道：“你哪有资格说后边这四个字。”

看着崔东山的背影。

卢白象坐回位置，开始独自复盘。

崔东山走在廊道中，喃喃道：“魏羡，有点危险啊。”

随即他有些自嘲，“这又算得了什么？”

他蓦然而笑，去敲隋右边的房门，“隋姐姐，在不在啊？我已经跟卢白象学完了棋，再跟你学学剑术呗？”

————

陈平安将多宝盒放回竹箱后，独自离开客栈，随便游览当地的风土人情。

小县城，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文武庙，城隍庙，县衙学塾，各色店铺，应有尽有。

坑坑洼洼的黄泥路，抽芽的柳树，鸡鸣犬吠，崭新的春联门神。

行色匆匆做着无根买卖的外乡贩夫，奔跑的稚童，大多穿着过年时换上的新衣裳，朝气勃勃。

走着走着，不知不觉就走到了武庙外边，期间路过一座财神庙，相较于冷冷清清的文庙，香火旺盛。

陈平安已经走过千百万里山水路途，发现一件有意思的事情，世俗老百姓，似乎尊大神而不亲，对财神庙、土地庙以及各种娘娘庙，这些神位不高的小祠庙，更为亲昵。比如这道观寺庙林立的青鸾国，

居中大殿的主神，老百姓往往敬过香拜过了就拜过了，往往逗留不久，可是在一些职掌某事的神祇脚下，虔诚磕头后，会念念有词，有所祈求许愿。

陈平安走入武庙，稀稀拉拉的香客，屈指可数。

神像为武将模样，彩绘泥塑，怀抱铁锏，狰狞怒目状，十分威严。

此地庙祝没有露面，陈平安如今是武道五境修为，只是伤势尚未痊愈，有利有弊，有一线希望，去争一争那个虚无缥缈的最强二字。当然前提是大端王朝那个天纵奇才的曹慈，已经跻身武夫六境。第六境，关键是寻着一颗英雄胆，有点类似练气士结金丹。大体上有两种捷径，一是进入武庙，碰运气，看能否获得青睐，被赠予一份武运。

另外一种是去往古战场遗址，与那些阴魂死而不散的战场英灵搏杀，但是颇为危险，古战场遗址，很少有单枪匹马的游荡英灵，那些灵智不曾涣散的英灵武将，麾下有着数目不等的阴兵阴将，极其难缠，那本购自倒悬山的神仙书，记载着中土神洲有一座巨大遗址，那位英灵拥有相当于练气士十二境的修为，加上相当于兵家圣人坐镇沙场，无异于一位传说中的飞升境，麾下有阴兵阴将数十万之众，相传历任龙虎山大天师在继位之前，都需要前往此地历练，甚至多过陨落的惨事发生。

陈平安对于武庙馈赠一事，从来不抱希望，今天无非是散步到此而已，更多还是向往那些名垂青史的古战场遗址，靠着自己的一双拳头，打出个实打实的第六境。

陈平安孤零零站在武庙大殿内，县城武庙太小，没有请香处，都是老百姓自带香火而来，陈平安觉得双手合十，好像不太适合，干脆就拱手抱拳，以武夫身份向那位武圣人致礼，然后就转身离开。

大殿外边，春光明媚。

陈平安跨过门槛。

如今长生桥重建，成功炼化出第一件本命物，陈平安就等于一只脚跨入了练气士门槛。

可这绝不是什么天大的福缘，天底下少有熊掌鱼翅兼得的好事，尤其是练气士和纯粹武夫两种身份，背道而驰，虽说不是没有人兼修，但是放眼数座天下，寥寥无几，剑气长城有些剑修，师刀房道士，还有崔瀺曾经无意间提及的几种怪胎，属于此列。之所以此举被正统视为蠢事，就在于越往后，越容易出现近乎致命的纰漏，练气士结金丹本就不易，元婴破瓶颈、灭心魔更是难上加难，佛家修行的不败金身，道家追求的无垢琉璃之躯，其实都在孜孜不倦追求“无瑕”二字，而武道修行，更是纯粹二字当头。

一旦选择同时开辟两条路，就等于自找苦吃，很容易两头不靠，最终成就有限。

就在陈平安右脚也要跨出门槛之际，身后荡起一阵灵气涟漪，响起一个醇厚嗓音，“仙师请留步。”

陈平安收脚转身走回大殿内，彩绘神像荡漾起一层金光，然后从神像中走出一位身披金甲的中年武将，落在大殿内。

这位青鸾国地方上的武圣人抱拳笑道：“此事多亏仙师的那位学生出手相助，才让我们文武两庙逃过一劫，不知仙师能否给我们一个报答的机会？仙师若有所需，只管开口，只要我们两庙力所能及，绝不敢推脱。”

陈平安笑道：“这次出手，是我那学生一人的意思，与我没有关系，武圣人不必谢我。我这次不过是恰好路过，多有叨扰。”

武圣人无奈道：“我倒是想要多些叨扰。”

陈平安无言以对。

神道香火，最是神妙。

陈平安本就无事，干脆挑了张蒲团坐下，武圣人设下一些障眼法禁制，以防惊吓到凡人，亦是落座。

陈平安询问了些关于文武两庙的渊源和礼制，也问了些有关文胆的事情，这个问题，夹杂在絮乱问题当中，并不突兀。

武圣人知无不言，一一作答。

陈平安得偿所愿，起身道谢告辞，武圣人只是送到了大殿门口，在那位年轻仙师渐行渐远后，金身本尊便返回泥塑神像当中栖息。

一袭白衣的年轻人走在街道上，走过绿意葱葱的树木，走过趴在地上晒日头的黄狗，走过欢声笑语的孩子，年轻人喃喃自语，碎碎念叨。

“你这个年纪，总有做不到，或是努力做了，也做不好的事情。有什么关系呢，没关系的。”

“可做得不好，与做错，是两回事。岁数小，犯了错不用怕，可这不是知错不改的理由。”

“如果你有明事理的爹娘，犯了错，会打你骂你。如果上了学塾，先生夫子会拿戒尺、板子抽你的手心。小宝瓶有齐先生，有大哥李希圣。曹晴朗有爹娘，如今又上了学塾。你都没有。没关系，我来教。”

“可怎么教才是对你最好的？跟你这么大岁数的时候，就没有人教过我。”

那个外乡年轻人走过字写得很一般的春联，绘画粗劣的门神。

他没有着急返回客栈。

陈平安突然想起一事，拐入一条僻静巷弄，从咫尺物玉牌当中取出一张黄纸符箓，正是住着彩衣国枯骨艳鬼的那张，在去往倒悬山的那艘桂花岛上，桂姨和金丹老剑修马致，帮着他和女鬼订立了一桩契

约。只是陈平安早先吃过一位嫁衣女鬼的大苦头，对于作祟阴物之流，天生不喜，离开桂花岛到如今，就一直没有给女鬼现身的机会。

此刻她重见天日后，一时间有些不适，站在阴影中，亭亭玉立，却又阴气森森。

她身穿一袭衣袖宽大的华美彩衣，双手藏在袖中，但是陈平安知道，除了那张艳美的脸庞，这头女鬼的脖颈之下皆是白骨。

她施了个万福，露出两截雪白的……枯骨手腕，姿态娇柔道：“奴婢见过主人。”

陈平安有些难以启齿，便犹豫不决。

签订契约之时，陈平安才得知这头女鬼真名为石柔。

陈平安一边留心着附近是否有人路过，一边在肚子里酝酿措辞。

她笑道：“主人可是需要奴婢做些不太干净的事情？主人无需犹豫，这本就是奴婢的本分事。”

陈平安叹了口气，摇头道：“不是要你做那些见不得光的腌臜勾当，你是女子，我想问些你们擅长的事情。”

枯骨女鬼眯起眼，“哦？敢问主人，可是男女之事？”

她笑了起来，一条枯骨手臂探出大袖，捂嘴娇笑，眼神却冰冷，“不曾想主人还有这等怪癖，倒是奴婢的福气。”

陈平安不计较她言语中的讥讽，无奈道：“我是想问你生前，可曾嫁为人妇，相夫教子？懂不懂一些给家中孩子、晚辈立规矩的手段。”

她一头雾水，显然陈平安的想法，让她大出意料，早年魂魄被拘在那幅画卷中，给那位老仙师做惯了为虎作伥的歹毒行径，违心作呕，总好过眼睁睁看着姐妹们魂飞魄散，一些可怜姐妹的魂魄，更是

被那位老人以仙家术法中极为阴狠的“坐蜡之法”，点了油灯，神魂作为灯芯，一点点消融，凄惨至极，除了她，谁敢违逆？

结果如今她换了位新主人，怎的变化如此之大？

她松了口气，摇头道：“奴婢生前不曾嫁人，更不知晓主人所说之事。”

陈平安点了点头，二话不说就将她收回符箓，放入咫尺物。

符箓牢笼的幽冥之中，女鬼身形飘摇，一脸错愕，这就完事了？

她有些幽怨，早知如此，是不是应该糊弄他一番，自己这都多久没有见过外边天地的风光了？

便是受一些罡风吹拂似剐肉、春雷震动如刮骨的痛楚，她也是愿意的。

陈平安走出巷子，最后在一户大门紧闭的外边台阶上，抱膝而坐，怔怔出神。

走过穿着简陋的一家三口，孩子天真无邪，无忧无虑，妇人在那边红着眼睛，似乎有些委屈，男人便赔着笑，说着好话，手里拎着油纸包裹的长条肉。可男人越是这般殷勤，妇人越是恼火，最后干脆牵着儿子的手，快步离去，将男人晾在一边。

男人佝偻着腰，有些疲惫，这趟陪着媳妇回娘家，几个女婿凑在了一起，有衙门当差的，有在富裕门户里家塾当先生的，当然还有他这么个庄稼汉，老丈人给了回礼，其余两个女婿都拿到了猪腿，就他只能拿个条-子肉，他自然心里窝火，可媳妇怨他，他一个男人，难道还要当着孩子的面吵架不成？说到底，还不是自个儿没出息？男人叹着气，突然发现不远处门口，蹲着个脸孔陌生的年轻人，男人便下意识直起了腰杆，对陈平安笑了笑，这才小跑向愈行愈远的妻儿。

陈平安看着这一幕，虽然言语不通，可他本就是泥瓶巷这种穷苦

地方出身，熟知市井底层的磕磕碰碰，晓得那些慢慢消磨人心的鸡毛蒜皮，所以陈平安大致猜得出来，等到那个孩子年纪再大一些，恐怕就会知道他爹娘的各自辛酸了吧，可能在学塾读书会更用功一些，可能平时笑容会少很多，可能会觉得心目中顶天立地的父亲，原来其实有些窝囊，会跟着娘亲一起嫌弃，但也有可能会在今天回家的路上，就会帮着他爹扛着那条-子肉，然后他爹娘就会和好如初，觉得日子到底是能过下去的。

都有可能。

————

裴钱在自己屋子里抄书。

抄完了书，她就悄悄站在了门口那边，偷听着外边的动静。

只是等了很久也没有听到脚步声。

她就背靠屋门蹲着，看着脚尖。

最早的时候，还没有习惯走山路，脚底满是血泡，她又不敢拿刺挑破。

有个人便蹲在她旁边，帮她一个一个挑破，再敷上些捣烂的草药，就不疼了。

在裴钱发呆的时候，门外响起一个熟悉的嗓音，问道：“今天抄书了没有？”

裴钱立即蹦跳起来，大声喊道：“抄完啦！”

脚步声渐渐远去，然后是隔壁轻轻的关门声。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八十五章 仙人遗蜕住着鬼

隋右边就没给崔东山开门，哪怕崔东山告诉她，自己能够将她的剑术和剑意，甚至是剑道都拔高三尺，让她隋右边等于白白多出一把仙家剑胚来，隋右边仍是没有改变主意。

崔东山在门外揉着下巴，便换了路数，问隋右边想不想知道浩然天下的真正剑仙，风采到底是怎样的。

隋右边仍是无动于衷，在屋内用一块斩龙台磨砺痴心剑，这块斩龙台是她从陈平安那边买来的，到手的时候就只剩下手掌厚薄，算是飞剑初一十五“吃”剩下的。

痴心剑虽然本就是一件修士铸造的仙家法宝，而且还有提高品相的可能性，可到底不是剑修孕育出的本命飞剑，仍算死物范畴，所以不像陈平安那两把飞剑，可以丢出斩龙台就不用去管，隋右边淬炼痴心剑一事，需要耗费打量心神。

磨剑之时，火光四溅，溅射出玄之又玄的五彩星火，隋右边只知道斩龙台被誉为世间最珍贵的磨剑石，至于其中缘由，暂时不知。但是以斩龙台磨剑的过程，就让隋右边大受裨益，精妙细微的剑气流转，如云聚云散、飘忽不定某些灵动纹路，剑刃上一闪而逝、锋芒毕露的光泽。

好像磨砺之物，除了法剑痴心，还有她本就皎然澄澈的剑心。

崔东山就奇了怪了，如隋右边这般所谓极情于剑的剑痴人物，见了没有一百也有几十，心性其实最为简单，说好听点叫神意精诚，说难听点就是一根筋，不会绕弯，美其名曰剑道自行。而且看她整日里温养剑气，真正所求，却是剑意，可不是剑师之流的追求，隋右边分明有意从武夫转为练气士，立志成为浩然天下的顶尖剑仙之列，而且是个认为天地围绕我转的憨傻娘们，照理说不该如此扭捏才对。

吃了个闭门羹的崔东山暂时拿她没辙，若是谢谢，早就破门而入一巴掌扇过去了，可隋右边有陈平安当她的护身符，崔东山难免束手

束脚，好些调教人心的精妙手段施展不开，只得离开。

他其实还有一事，只要说出，由不得隋右边不动心，只是他暂时还不愿意兜底。

返回自己屋子，关上门后，崔东山重重一跺脚，将本地土地公敕令而出，是个花枝招展的丰腴妇人，倒是挺稀罕，崔东山站在床畔，后仰倒去，踢了靴子，要那神位最不入流的土地娘娘帮他捶腿，妇人低眉顺眼地蹲在这位仙师脚边，动作轻柔，无比乖巧。

天寒地冻，四季轮转，生老病死，气使然也。

食气者寿，这便是练气士的由来之一，涉及到了真正的大道根本。

圣人有云，食肉者勇悍，食谷者智巧，食气者神明而寿，不食者不死而为神。

前边三者都好理解，最后那句则说得含蓄不全，既是“道不可说”，又是这里头忌讳太大，既有纯粹武夫的断头路，还有各方圣人们都不希望后世对神道香火追本溯源。

不过崔东山却是知道十境武夫的三层境界，气盛，归真，神到。如今大骊藩王宋长镜应该还只是气盛，更晚跻身止境武夫的李二，竟然已经进入了归真，这让崔东山第一次听到消息后，很是诧异，以至于跑去教训了整天陪着大隋皇子高煊瞎逛的于禄一顿，鼻青脸肿也不敢还手的于禄，估计到现在还想不明白为何要挨那顿揍，于禄更不懂崔东山所谓的“小心以后手里边有厕纸，却没茅房给你拉屎”。

崔东山是替这个手底下的小喽啰着急啊，一国有武运厚薄深浅之分，一洲岂会没有？宝瓶洲本就是浩然天下最小的一个洲，结果先是宋长镜年纪轻轻就跻身止境，紧接着李二跑了趟北俱芦洲，很快就后来者居上，如今都成了归真境的十境武夫，更何况还有那个老人的存在，据说如今真是性情大变，在落魄山竹楼当起了闲云野鹤的林下隐士。

所以如果不是九境武夫郑大风在老龙城那边栽了大跟头，从一个有望跻身止境的家伙，沦为废人一个，估计未来百年，宝瓶洲的纯粹武夫，脚下那条断头路就不是什么十境，而是直接跌为九境了。再加上陈平安，以及那四名凭空出现在宝瓶洲的扈从，你于禄和谢谢，作为我崔东山手底下的一对奴婢，就不能长点心，赶紧去蹲个十境武夫的茅坑位置，不然以后想要拉屎都没个地儿。

于禄，余卢，卢氏余孽，作为卢氏王朝的亡国太子，不是卢氏余孽是什么。

于禄的武道境界一路攀升，关键是每步台阶走得还算稳固，除了自身武学天赋极好之外，更多还是因为卢氏皇帝失心疯，不惜将半国武运转嫁到了太子于禄身上。

纯粹武夫，可不就是圣人眼中的茅坑石头，又臭又硬，又上不得台面？

崔东山很是忧伤，天底下的笨蛋太多了，根本就不懂他的远虑嘛，以前是谢谢，于禄这拨小屁孩，如今还有朱敛、卢白象这些个陈平安的身边人。

还是小宝瓶好啊。

就是红棉袄小姑娘的脾气差了些。

崔东山倒在床上，摸了摸额头，然后心情不佳，一脚将那个县城这儿山水的土地娘娘踹飞出去。

妇人砸在墙壁那边，再末流也还是位得以消受人间香火的神祇，没有惹出半点动静，她悄无声息地赶紧起身，战战兢兢道：“奴婢愚笨，还请仙师息怒。”

之前这位来历不明的外来仙师，在县城武庙那边，先是将她从地底下的简陋“府邸”拘押而出，然后一挥袖子，就将武圣人的金身从神像拖拽而出，问过了事情缘由，当晚就摆平了原本不死不休的仇怨，

文武庙两位香火圣人在此人帮助下，恢复了纯净金身，更让人百思不得其解的，还是那个出了位仙家弟子的家族，上上下下喜气洋洋，好像得了多大便宜似的。

不得不怕。

一个洞府境的山上年轻练气士，就差点让县城风水变了天，这位她琢磨着最少也该是地仙的外乡人，招惹不起，生前骨气极硬的文武庙两位正统神祇，都心甘情愿给他当门神，在客栈外边站了一宿以报大恩。她不过是个吃些残羹冷炙的小土地，又是个妇道人家，哪里敢抖搂什么风骨。

崔东山坐在桌旁，上边摆着一摞赶来途中随手购买的文人书籍，多是青鸾国名士文豪的著作，崔东山随手翻开一本，看了几页就开始打哈欠。

他招招手，“来帮我翻书。”

她赶紧走去，为这位容貌俊美的“少年郎”翻书，这是一门技巧活儿，得仔细留心着仙师的目光视线，翻早了或是翻晚了，肯定要惹得仙师心生不快。

崔东山又看了几页，挥挥手，“以后没你事了。”

她不敢流露出丝毫高兴神色，正要告辞，突然想起一事，权衡一番，便狠狠心，将之前所见的那件事，一五一十给崔东山说了首尾。

正是陈平安那趟离开客栈的短暂游历，去了武庙，离开后又在僻静陋巷，见了位符箓美人。

她毕竟是土地公，身处地下，就相当于隐匿一方风水之中，除非是地仙，中五境修士极难发现她的踪迹。

崔东山听完之后，嘴上说着大功劳一桩，笑着一袖子，差点打得这位土地娘娘魂飞魄散，只是他在最后关头才收了手，而且帮她重新

稳固金身，才只是消耗了七八两精粹香火的道行，不然县城这边就该换上一位新任土地公了，可即便如此，七八两人间精粹香火，也需要她积攒将近甲子光阴，心神惊悸的同时，何尝不是在心中滴血，只是她仍然不敢有半点恼火，只是跪地求饶，泫然而泣：“仙师恕罪。”

崔东山思量片刻，展颜笑道：“你立下这么大一笔功劳，我该赏你个青鸾国正统敕封的山水神祇，至于你擅自查探我家先生，可是死罪，功劳是功劳，罪过是罪过，功不抵过嘛，赏罚分明。原本你死翘翘了，我便是有心帮你提高神位，也落不到你头上。至于现在，就在家乖乖等着好喜事临门吧。”

至于为何最后关头放她一马，崔东山没说。

土地娘娘惊喜万分地返回地下。

彩衣国那场变故，本就是他，或者说是“他们”当年的众多布局棋子之一。

只不过那个喜好收藏美人野鬼的老色胚修士，算不得什么重要棋子，崔东山当年没有花费多少心思在他身上，但是通过无数封如雪花涌入大骊京城的谍子密信当中，崔东山稍稍留心过一档记录，字数不多，二十余字而已，属于一笔粗略带过的内容，恐怕通报此事的大骊谍子自己都没如何上心。

搁在以往，这种被大骊国师当做打发无聊光阴的小趣事，也就跟那些在大骊密库堆积成山密信一样，就此尘封一年又一年。

一番闲来无事的抽丝剥茧，由于崔瀺掌握了宝瓶洲无数内幕密事，所以他敢说比那头女鬼的旧主人，更清楚她的身世背景。

寻章摘句老雕虫，顺藤摸瓜阴阳家。

国师崔瀺两者皆精。

崔东山起身离开屋子，敲响陈平安的房门。

陈平安开门后，问道：“有事？”

崔东山使劲点头，“学生要与先生说一件大事！”

陈平安瞥了眼他，崔东山微笑道：“只是成与不成，得看先生的运气好不好。”

陈平安便关上门，只是崔东山眼疾手快，赶紧伸出双手，死死撑住两扇木门，苦苦哀求道：“先生容我慢慢道来啊，若真是如我所料，先生却又不愿听上一听，可就真要暴殄天物了，而且还是两件好东西一起糟蹋，白白错过了一桩命中注定的大机缘，学生绝无半点虚言！”

崔东山本以为得下次再找机会，不曾想陈平安让他进了屋子。

崔东山关了门，笑嘻嘻坐下，给陈平安和自己都倒了一杯茶水，然后设下一道禁制，是将那把跟中土剑修靠下棋赌来的飞剑现身，一条风驰电掣的金光，贴着地面飞快旋转一圈，飞剑掠回崔东山眉心，地上悬停的金光却凝聚不散，就像用金粉在地上画出了一座金色水井的口子。

崔东山笑问道：“这儿的土地娘娘胆子肥，不知死活，胆敢尾随先生的武庙之行，便给她瞧见了一些不该瞧见的事情，更加过分的是，竟然还好意思在学生面前邀功，难道她不知道天地君亲师吗……”

陈平安直接问道：“所以你打杀了土地娘娘？”

崔东山哈哈笑道：“怎么可能，学生不过与她和和气气说了些道理，要她以后注意别再犯就是了，这位土地娘娘也是位知书达理的，一看就是听进去了，所以我便送了一桩造化给她，算是结下小小的善缘。”

陈平安一语道破崔东山的心思，“如果不是你还要登这趟门，我估计这位邀功不成的土地娘娘，已经青鸾国山水谱牒里边除名了吧。”

崔东山讪笑道：“先生错怪我多矣，学生如今时时刻刻、处处事事

与人为善。”

陈平安喝了口茶水，“那我们就说正事。”

崔东山喝茶水润了润嗓子，字斟句酌，小心措辞道：“关于好似鸡肋的那副仙人遗蜕，若是先生运气好些，说不定可以两全其美。”

陈平安瞪大眼睛，“崔东山，你没疯吧？！符箓中的女鬼，且不说在阴阳家眼中，它的骨头够不够硬，就算是你用了称斤论两法，提不起的硬骨头，可道一千说一万，她是女鬼！女鬼！这副仙人遗蜕，是杜懋的阳神身外身！”

崔东山手指轻轻捻动茶杯，神色淡然，直愣愣凝视着陈平安，“在乎这些，做什么呢？哪怕在乎，不也该是符箓女鬼的事情吗，先生何必劳心劳力？”

陈平安先是愕然，随即点头道：“有道理。”

崔东山呵呵笑道：“没有‘但是’二字了吧？”

心思一动，一张材质特殊的黄纸符箓凭空出现在桌上，微微飘荡摇晃，陈平安以算不得如何艰深的符箓派“开门”之术，将枯骨艳鬼石柔放出既是屋舍更是牢笼的符纸。

石柔悬停在桌上，一袭彩衣拖曳在桌面上，崔东山仰起头。

石柔低头望去，见到了一位眉心红痣的俊美少年，后者虽未言语，只是他的眼神，明明白白告诉她四个字，你想死吗？

石柔虽然不知此人身份根脚，甚至看不出他的修为深浅，可内心深处涌起一阵本能的惊惧，立即飘落在地，转过身去，不敢与那位少年对视，面对陈平安，可哪怕如此，仍是如芒在背的感觉，她眉眼低敛，破天荒拿出一份比较真诚的娇柔神色，对陈平安说道：“奴婢见过主人。”

崔东山站起身，搓手微笑，跃跃欲试。

陈平安朝他点了点头。

崔东山伸手按住这位彩衣女鬼的肩头，她如遭雷击，一身阴物煞气磅礴倾泻而出，脸庞扭曲，满头青丝疯狂飘荡，崔东山对此视而不见，只是轻轻一提，就将她缓缓提起，离地尺余，又加重了手指力道，再将这头凶性毕露的枯骨艳鬼，再往上提了一尺，崔东山犹不罢休，第三次向上提起，女鬼石柔瞬间骨架松垮，像是被剔除所有骨头的烂肉，好似那一具牵线傀儡给硬生生架在了空中，才没有瘫软在地。

崔东山松开手，女鬼依旧悬在原地，神魂颤抖，飘摇不定，丝丝缕缕的本元煞气从七窍当中流淌而出，跟活人七窍流血差不多，她张大嘴巴，似在哀嚎，却没有半点声响发出。

崔东山绕着她走了一圈，三次将女鬼拔高身形，都有讲究，第一次是以算命先生的称斤论两之术，掂量骨气，第二次是上古巫祝的“拔苗”，第三次就更加隐秘了，是经他改良的提纲挈领之法，脱胎于一种儒家圣贤独创的读书神通，跟“八面出锋读书之法”如出一辙，都是儒家最低也该是书院山主才能驾驭的手段。

崔东山除了法宝多，他所擅长秘术之多，放眼整座浩然天下，一样是翘楚人物。

崔东山瞥了眼陈平安，发现后者神色如常。

终究不仅仅是当年那个草鞋少年了啊。

崔东山收敛思绪，将一颗小暑钱弹指射向女鬼眉心，后者坠落在地，枯骨双手撑在地面上，肩头耸动，连头都抬不起来，显然遭罪不轻。

好在那颗在半空就消融为精纯灵气的小暑钱，让女鬼神魂深处遭受的痛楚稍稍平复几分。

陈平安问道：“如何？”

崔东山叹了口气，“尚可。先生的运气……比较一般。”

两人再次相对而坐。

陈平安对踉踉跄跄站起身的枯骨女鬼说道：“我有一副相当于仙人境的遗蜕，你愿不愿意寄居其中？”

女鬼被震惊得无以复加，实在是不敢置信，一时间无法言语。

此等天大鸿运，岂是她一个女鬼阴物所能消受的？莫说是金丹、元婴这些俗世眼中的陆地神仙，仙人遗蜕，玉璞境修士都要垂涎三尺！仙人境大修士，说不定都要眼红万分，毕竟潜心炼化一副仙人遗蜕，作为远游阴神的披挂甲胄，就能够攻守兼备，那真是如虎添翼的美事，更是壮举。

她虽是修为低劣的阴物鬼魅，否则也不至于被一个尚未地仙的修士禁锢拿捏，可是因为某些关系，她的眼界其实不低。

女鬼石柔突然飘到屋门那边，跪下去，开始磕头，大概是连陈平安和崔东山一并祈求了，带着哭腔道：“恳请开恩！让奴婢拥有一副身躯，能够光明正大地行走阳间！愿意生生世世，做牛做马……”

崔东山勃然大怒，遥遥一巴掌打得枯骨女鬼，脑袋偏移，只向陈平安磕头，“你给我一个小鬼磕什么头，懂不懂规矩，入庙观烧香，要拜菩萨拜真神！一个大活人，进了文武庙后，会逮着庙祝跪拜磕头吗？我看你石柔是当鬼六百年后，当得整个脑子都腐朽化萤了！”

女鬼磕头更加频繁，反反复复就是那套说辞，恳求开恩，赏赐遗蜕。

陈平安突然问道：“先前在那条小巷弄，我跟她都没有提及石柔这个名字，崔东山你是怎么知道的？彩衣国胭脂郡那场祸事，是不是你和大骊的秘密谋划？”

崔东山脸色僵硬，自己这次真是得意忘形了，竟然会出现这种该死的纰漏，唉，果然跟卢白象这般的臭棋篓子下过棋，会害得自己棋力也会往下暴跌啊，崔东山赶紧站起身，一揖到底，为自己辩白："是国师崔瀺的手笔，先生明察秋毫，与学生崔东山绝对无关啊！半颗铜钱的关系都没有啊！"

这种厚颜无耻的混账话，陈平安竟是挑不出大的毛病来。

陈平安沉默片刻，无奈道："起来吧。"

崔东山装模作样摸了摸没有汗水的额头。

却发现陈平安是在望向那女鬼，崔东山只得再次作揖回去。

女鬼仍是不愿起身，磕头不止，这份诚心诚意，已经无需言语。

陈平安转头对崔东山说道："那她就交给你了，如果可以的话，就帮着她'开山'进入仙人遗蜕，如果不行，也不用勉强。"

崔东山拍胸脯保证道："先生只管放心，即便最后不成，保证还是一笔稳赚不赔的买卖。"

陈平安笑道："如果成了，我需要给你多少报酬？"

崔东山讶异道："尊师重道，为先生排忧解难，是学生职责所在，需要啥报酬？"

陈平安嗤笑道："你自己信不信？"

崔东山腼腆一笑，"先生不但学问渐深，更是人情达练。追随先生求道，学生……"

陈平安不得不打断崔东山让人肉麻的溜须拍马，"打住，我们还是有话直说。"

崔东山想了想，坐回长凳，喝了口茶水，试探性问道：“如果学生说必须要先生拿出所有金精铜钱，而且多多益善，先生能否答应？”

陈平安点了点头。

崔东山问道：“先生就不怕福祸相依，这位女鬼在我的指点下，成功鸠占鹊巢，炼化了仙人遗蜕，却被我动了手脚，再不忠诚于先生？先生愿意在这么大一件事情上，相信我崔东山？”

陈平安摇头道：“我不是相信你崔东山，是相信再给了你一次机会的先生。”

崔东山沉默不语。

女鬼石柔听得如坠云雾。

完全不知这对先生学生在打什么机锋。

崔东山伸出双指捻起那张黄纸符箓，与此同时，女鬼石柔就已经被扯入符箓，一起被收入崔东山雪白大袖当中。

要知道这张符箓已是陈平安的炼化之物。

心情激荡的枯骨女鬼飘荡在冥冥虚空当中，对那位眉心有痣的神仙少年，不由得更加敬畏。

而对名义上、甚至签订了生死契约的真正主人陈平安，她其实畏惧不多，至于敬意，更是谈不上。

至于为何如此。

因为世事如此。

崔东山收起符纸后，“先生能否再多逗留几天？最多三天，就可以有结果了，无论好坏，到时候都可以继续赶路。”

陈平安点头道：“可以。”

崔东山有些羞赧和愧疚，向陈平安伸出一只手掌。

陈平安从方寸物当中，取出那几袋子大骊王朝作为赔罪礼的金精铜钱。

当真是还没捂热，就要转手没了，女鬼一旦成功进入仙人遗蜕，接下去还会是个需要用金精铜钱去填的可怕无底洞。

然后陈平安又将咫尺物中的杜懋阳神身外身，取出，任由崔东山收入他的咫尺物当中。

崔东山走到房门那边，停下脚步，转头笑道：“先生，虽说是事先说好了的，可是学生这么收拾那几人，先生不生气？”

陈平安摇头道：“不涉及大是大非，你只管放手去做。”

崔东山又问，“那么裴钱呢？”

陈平安叹了口气，“我只能告诉自己，早错早知道，总好过以后她铸下大错，再忙着亡羊补牢吧。”

崔东山欲言又止，并且绝不是那种欲擒故纵的手法，他最后也学着陈平安叹了口气，“先生最近不妨多看些法家圣贤的书籍，毕竟以儒家礼仪规矩和道德准绳，衡量山上山下的所作所为，太过繁琐且吃力了，比如法家推崇的‘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都算是治世的良药，亦可省掉许多不必要的糟心。先生就算不愿奉行法家，拿来打发时间，佐证儒家食补、法家药补之说，应该也不是坏事。”

陈平安笑道：“好的，趁着这几天留在县城，我去找几本法家著作看看。”

崔东山作揖道：“先生从善如流，学生自愧不如，受教了。”

陈平安无奈道：“你怎么不跟魏羡他们比拼马屁功夫，他们四个肯定心服口服。”

崔东山在关门的时候，笑容灿烂，问道：“先生，以后闲暇时分，不如我教你下棋吧？”

陈平安愣了一下，“以后再说吧。”

崔东山笑着离去。

屋内那个金光流转的圆圈，随之消散。

崔东山回到自己屋内，闭眼而坐。

最后他郑重其事地拿出一幅画卷，竟是与金精铜钱一般材质的卷轴。

在崔东山打开后，桌上这幅画卷流动如潺潺而流的光阴长河，一幅幅画面连绵不绝，就像是人世间最真实的人和物。

而画卷上的人，正是陈平安。

画面上从光阴长河中“截流”的人物，多是陈平安和宋集薪这对泥瓶巷邻居。

一个涉及国师崔瀺的自身大道，一个涉及大骊国势走向。

这种以光阴流水作为“宣纸”的神奇画卷，被山上仙家誉为走马图，极其珍贵。

唯有飞升境大修，或是精通某些远古秘传的仙人境修士，才有此神通。

底蕴深厚、不缺财力的宗字头仙家山头，暗中庇护那些山门祖师爷的转世之人，多有此物，小心珍藏。流水画卷，走马图，可不是什

么怡情小物件，耗资巨大，涉及大道修行。

被关注人物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一哭一笑，一坎一劫难，所带来的心境起伏，心湖涟漪，都会被完完整整记录在画卷之上。

这幅画卷，就连大骊皇帝和那个崔瀺早先的盟友，宋集薪的生母，两人都不曾见过。

看着画面上的陈平安和同龄人宋集薪，一点点从孩童变成少年，崔东山陷入沉思。思量之事，却已经不在画卷上的两人。

他以当下这副皮囊停留在小镇期间，在收官之后，齐静春已经身死道消之后，崔东山发现骊珠洞天的光阴流水，给人以大神通削薄了一层，极其隐蔽，别说是小镇上的凡夫俗子和那地仙修士，恐怕连仙人境练气士都察觉不到。

这意味着，有人手上，应该拥有足够支撑起一幅时间线更长的“流水”画卷。

到底是谁如此逆天行事，就不好说了，可能是道家三大掌教之一的陆沉，为了他的“大师兄之一”李希圣，或是为了那个天君谢实子孙的长眉儿，可能是继齐静春之后担任坐镇圣人的阮邛，为了女儿阮秀，可能是药铺杨老头，为了那个洪福齐天的马苦玄，或是某个暗中押注的年轻人物。

崔东山收起画卷，小心翼翼藏在咫尺物当中。

然后又以飞剑画圈，隔绝出一座小天地，这才取出黄纸符箓，和几袋子金精铜钱，以及……那副价值连城的仙人遗蜕。

崔东山揉了揉眉心。

比起自己当年在骊珠洞天，拼凑出那个碎瓷少年，只难不易。

崔东山哀叹一声，“学生为先生分忧，为先生慷慨解囊，天经地义

啊。他娘的，两次拜师求学，都是这般凄凄惨惨给人当钱袋子的光景，我崔东山与崔瀺，不愧是一个人啊。”

———

陈平安果真去县城几家书肆，买回了两本法家学说的典籍，挑灯夜读。

之后第一天的暮色里，神色憔悴的崔东山，来陈平安屋子这边诉苦一番，讨要了一壶桂花酿喝，又厚着脸皮顺走了一壶。

第二天，崔东山面如死灰，摇摇晃晃来到陈平安屋子里，裴钱正在认认真真埋头抄书，崔东山让小丫头片子挪过去点，然后趴在桌上，呼呼大睡了半个时辰才醒过来，看到了练习天地桩倒立而行的陈平安，以及练习六步走桩的裴钱，他默默离去，当然没忘记桌上放着那壶桃花酿。

第三天，崔东山说要后天才能启程，神采飞扬，登门的时候还带上了卢白象的棋具，说解个闷儿，要教先生下棋，以先生的天资，必然学个两三天就能超过卢白象，五六天收拾他崔东山不在话下。

正式下棋之前，看着桌对面端坐、脸色严肃的陈平安，崔东山出现片刻的神色恍惚。

崔东山教了彩云谱上的那个小尖。

这个定式再精彩绝伦，再被后世棋士誉为空前绝后，震古烁今，可到底就只是一个定式而已。

可是陈平安偏偏就死磕这个定式了。

结果整整一个时辰，就全部耗在了讲解这个定式的精髓与之后诸多变化，若是卢白象或是任何一位大骊棋待诏如此“愚笨”，恐怕早就要骂得对方狗血淋头了，可大概是陈平安的“先生”身份，让崔东山极其罕见的没有丝毫不耐烦。也有可能是让崔东山吃尽苦头的陈平安，

从未如此跟他讨教一门学问？

总之，崔东山教棋，陈平安学棋，清脆的落子声响，以及那一问一答，此起彼伏，悠悠荡荡。

第四天深夜。

当陈平安打开屋门后，顿时毛发悚然，然后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只见那崔东山身边，站着一个羞赧而笑的“杜懋”，怯生生道：“奴婢见过主人。”

第三百八十六章 又一年春

陈平安一番天人交战，才让崔东山和石柔寄居的那副阳神身外身进屋子。

崔东山依旧是以那把金色飞剑画了一个大圈，陈平安忍不住询问这是什么术法神通，崔东山笑言是上古神人的手段，画地为牢，既可当做庇护之所，也能囚禁他人，进不去出不来，所以有“雷池”的说法，后世以此改良、演化而成的仙家术法，多达数十种，大多偏离正道，不值一提。

落座后，提及石柔，崔东山说得眉飞色舞，很是称赞了石柔根骨一大通，说这开山一事，除了耗费两袋子金精铜钱之外，都算顺风顺水，这副飞升境大修士剥离出来的琉璃金身，竟然真给石柔阴魂以大毅力、大福缘，成功变成了寄放魂魄的一座洞天福地，如今杜懋皮囊和石柔魂魄两者之间，虽然还有些相互排斥，可之后不过是些消耗光阴和银子的水磨功夫，已经没有大碍。

崔东山说过了天大的好消息，就开始挑瑕疵，“开了门，反客为主，不过是第一道关隘，石柔在根骨一事上，得天独厚，如果早先有人识货，又肯砸钱，帮她谋划个咱们宝瓶洲第一流的五岳正神都没问题，底子好，所以她才能够占了这么大的便宜，只是她根骨好，并不意味着修行资质就上乘，事实上石柔作为一头存活数百年的孤魂野鬼，都没能修出个花样来，没能当个鬼王之类的，除了旧主人不靠谱之外，石柔本身修行天赋实在是算不得出彩，所以石柔的瓶颈比较要命，注定破不开这具琉璃金身的限制，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真正得一份大自在。”

陈平安取出一壶桂花酿，崔东山接过后，仰头痛饮一大口，抹了抹嘴，“好在进了座金山，即便是惨兮兮的小鬼搬财，每次搬得再少，几十年几百年，孜孜不倦，终究能够搬出个富甲一方的有钱人，此后只需要石柔用笨法子啃硬骨头，没什么大的修行关隘了，这就是仙人遗蜕最令人嫉妒的地方，一路直去上五境，不用结金丹，不用养育元婴，连天魔都不用理睬，谁不羡慕？”

崔东山嘿嘿一笑，“当然先生心智坚韧，是不会羡慕，学生我呢，早有珠玉在前，是不用羡慕，归根结底，我还是不如先生的。”

陈平安提醒道：“不管石柔修行如何积蓄金精铜钱，我手上都会留下六颗金精铜钱，你别打这笔钱的主意。”

崔东山正色道：“有宅心仁厚的先生，做那藕花福地四只蝼蚁的主人，真是他们几辈子修来的福气，这要是还不知道惜福，活该天打雷劈。先生你且放心，龙虎山的五雷正法，学生还是会一些的，说不得比一些天师府的黄紫贵人还要更加精通，到时候先生一声令下，我就替天行道。”

陈平安摇头道：“还是希望能够跟他们四人有个善始善终吧。”

崔东山轻声道：“先生为何问都不问，六十年后，又该如何牢牢掌控住石柔？”

陈平安笑道：“我不问，你就不会说了？只说做买卖，谋划之事，我比你差远了，我相信你，更相信你不会在大道之外，鬼鬼祟祟，那也太看不起你崔东山了。”

崔东山感激涕零道：“不曾想在先生心目中，学生已是如此善解人意的人物，先生愿意信任学生，学生岂敢不效死？！”

陈平安看了眼即将以杜懋形象行走人间的枯骨艳鬼，问道：“不后悔？”

石柔笑道：“主人不知道作为阴魂所遭受的种种苦楚，听闻春雷声，晨钟暮鼓声，天地之间有正气罡风，金秋肃杀之气，沙场兵戈之气，各方山水祠庙和城隍阁，诸多种种，皆是我们野鬼的磨难，而且很容易失去最后一点灵智，沦为只知杀戮的厉鬼……”

石柔娓娓道来，说了许多阴物存世的规矩和内幕。

陈平安听得仔细，这才稍稍减轻了那份面对“杜懋”的不适应。

崔东山始终面带微笑，陪着陈平安一起竖耳聆听石柔的阐述。

入住杜懋琉璃金身一事，大致上已经尘埃落定。

崔东山只说明天还要再修养一天，陈平安点头答应下来。

屋内颇像是一场庆功宴，不过也就当局者三人，一壶桂花酿而已。

最后崔东山起身告辞，陈平安将他们两人送到屋门口，关上门后，白衣少年和白发老者一前一后走在廊道中。

虽然崔东山满脸喜庆之色，可石柔不知为何，越走越心惊胆战，到了崔东山的屋内，果不其然，他一把抓住“杜懋”的头颅，五指如钩，将石柔按在墙壁上，厉色道：“小小阴物，比蝼蚁还不如的存在，也敢在我先生面前夸夸其谈？！谁给你的狗胆！”

一副相当于仙人境体魄的琉璃金身，不输九境武夫的雄浑体魄，照理说如今不过地仙境界的崔东山这一抓，不过是给石柔挠痒痒才对，可崔东山明显用上了秘不示人的某种神通，神魂激荡，如五股强劲罡风吹拂石柔的神魂根本，痛得石柔那张沧桑脸庞扭曲，泪流不止。

崔东山抬起另外一手，对着石柔额头屈指一弹，如洪钟大吕响彻石柔心扉。

松开五指后，石柔瘫软在地，浑身颤抖，大汗淋漓。

崔东山一脚踩在她额头上，使得石柔后脑勺猛然撞壁，崔东山弯下腰，俯视着她，讥笑道：“才不配德，德不配位，你两样全占了，信不信我这就将你的神魂重新拔出遗蜕，日日夜夜受那浩然风的洗礼、甘霖雨的沐浴，或是干脆将遗蜕当做一盏灯笼，以你神魂作为灯芯，却能够让你毫无察觉，六十年后，骤然暴毙？！”

崔东山脚上加重力道，石柔脑后墙壁一点一点裂出缝隙。

崔东山眼神冰冷，“怎么，不过是裤裆里多出只鸟，就忘乎所以了？”

石柔突然神色一变，眼神漠然，哪怕遭受着巨大屈辱和神魂痛苦，仍是抬起头，第一次与这个白衣仙师对视。

崔东山觉得有意思极了，微笑道：“你这六百年前的亡国遗种，道家某一脉旁支的死灰余烬，辛苦熬了这么些年，就积攒出这么点隐忍功夫？都敢跟我比拼棋力了？问道于人，以歌答曰：形若槁骸，心若死灰。如何，被我抓住根脚了吧？不然我就以那问道之人，用你这一脉中兴之祖的独门秘法，将你那一点道脉仅剩灵光，彻底抹去？”

石柔满脸匪夷所思，终于流露出巨大的恐慌，那是比生死更大的惊惧。

她曾经在彩衣国城隍庙内的那块石碑上，轻轻哼唱过一首被陈平安误以为是彩衣国古老乡谣的诗歌，她本以为数百年前的陈年旧事，加上一切痕迹都被宝瓶洲各方势力合力销毁，早已不会有人知晓内幕，而且就算是偶然从杂书上看到这些诗歌残篇，又如何能够准确推断出她的真实身份？一下子抓住她这头小小女鬼的真正死穴？

崔东山伸出双指，那把从眉心掠出的金色飞剑，绕指飞旋，最后竟是画出一道早已失传的金色符箓，就像是在崔东山指尖绽放出一朵气象庄严的金色莲花。

石柔想要开口求饶，却发现自己无论如何挣扎，都无法发出声音，只能眼睁睁看着那人手指，不断靠近她的眉心处。

石柔闭上眼睛，嘴唇微动，以心声默默吟唱那首当年所在道脉旁支的开篇歌。

束手就毙的石柔缓缓睁开眼睛，发现那人已经收起了手，用一种怜悯眼神打量着她。

崔东山直起腰，鞋底板在“杜懋”脸上蹭了蹭，如同踩在泥泞里脏

了鞋底，得擦一擦。

他瞥了眼劫后余生的石柔，“下不为例。”

石柔轻轻点头。

崔东山刚走出去几步，猛然间转过身，一脚重重踹在石柔脑袋上，踹得大半颗脑袋都陷入墙壁当中，气呼呼道：“不杀之恩，都不晓得跟我道声谢？”

石柔将脑袋从墙壁中拔出来，向崔东山默默跪地磕了三个头。

崔东山坐在桌旁，没好气道：“我不会陪着先生一路走下去，在我离开后，记得别浪费了这副最能抗揍的身躯，要是在你没有竭尽全力的前提下，我家先生受了伤，无论大小，我就将你那点道种灵光从你神魂深处，摘出来，再拿去种植在一个僧人身上。”

石柔缓缓抬起头，满脸悲苦，看着这个貌若神人却心思缜密且歹毒的仙师，喃喃道：“世间怎么会有你这么可怕的人？”

崔东山嗤笑道：“这可不是先生教的，是我自学成才。”

石柔站起身，只敢靠墙而站。

崔东山一拍桌子，“还不滚去自己屋子，杵在这里作死啊？信不信我将你裤裆里那玩意儿剁下来，再让你吃下去？”

悲愤欲绝的石柔低着头，快步离开这座好似人间炼狱的屋子。

崔东山翻开桌上那些青鸾国文人撰写的书籍，越看越火大，重重合上书本，骂骂咧咧，“狗屁的三日不读书，便觉语言无味，面目可憎。看这些玩意儿，老子像是脸上给人抹了一大把屎，还他娘是拉稀的屎。”

崔东山睡不着觉，百无聊赖，就悄然离开客栈，去外边县城逛

荡。

无意间见着了一位穷酸下五境野修，正在用不入流的小鬼偷钱术，驾驭十几只鬼灵精怪的小家伙，去偷一户市井人家的钱财积蓄，仿佛蚂蚁搬家，三三两两合力搬着铜钱和碎银子，修士蹲在墙根下，掂量着两三颗最值钱的碎银子，笑得合不拢嘴。

积少成多，不嫌少。

结果一转头，看到一位蹲在自己身边的白衣少年，算是陪着他赏月呢？

野修吓得一哆嗦。

崔东山笑眯眯道：“你这也下得去手？怎么不偷大户人家的金银？”

野修咽了口唾沫，战战兢兢道：“实在是那些个大户人家的门神，太不好对付，白白给它们打杀了我辛苦养育出来的搬财小鬼，赔本买卖啊。”

崔东山点点头，“倒也是。”

野修眼珠子急转，就想跑路，将眼前古怪少年杀人灭口？为了几两银子，至于吗？再说天晓得是谁打杀谁？

崔东山伸出双指，捻起一只拇指身高的偷钱小鬼，然后放在手心，双手合十，胡乱揉捏一番，看得那道行微末的山泽野修一阵眼自皮颤，得嘞，算是阵亡了麾下一员大将喽，哪里经得起给人这么搓圆捏扁的，他养出来的这些个偷钱小鬼，品相极低，不然也不至于连殷实人家的门神那一关都迈过不去。

在野修心疼不已之际，崔东山摊开手，那个呲牙咧嘴的偷钱小鬼，身上好似多穿了件红衣裳，将它丢在地上，命令道：“走，去富裕人家偷块金子回来。”

小家伙双手握拳，鼓着腮帮奔跑远去，很卖力。

过了约莫一炷香功夫，还真给它扛了一块指甲盖大小的金子回来。

那野修看得目瞪口呆，回过神后，赶紧抱拳道：“仙师神通广大，让人大开眼界。”

崔东山站起身，一闪而逝，留下一个兴奋不已的山泽野修。

去了趟县城文武两庙，崔东山受不了他们的毕恭毕敬，胡扯几句，很快就离开。

实在还是无聊的紧，崔东山又随便给一户人家的彩绘门神，以画龙点睛之法，让两尊门神能够凝聚金身雏形，距离真正的神祇还有十万八千里，不过是能够吓唬些最没用的阴物而已，遮挡煞气更多些。又去这座县城家底第二富裕的家中，将他们家屋檐上的脊兽给一个个掰断了随手丢掉。

漫无目的，随心所欲。

一位地仙，无聊到这个份上，也算崔东山独一份了。

这天晚上，陈平安在崔东山带着石柔离开后，练习天地桩后，走出屋子，轻轻敲响隔壁房门，气笑道：“这么晚了，还不睡觉。”

裴钱正挑灯翻看一本刚拿到手没多久的游侠演义，在陈平安敲门后，赶紧吹灭油灯，飞扑床榻，假装刚刚被吵醒，“睡了啊。师父怎么还没有睡觉？需要我开门吗？”

陈平安笑了笑，没计较这点撒谎，提醒道：“不用开门。书什么时候不能看，别看伤了眼睛。明天我们不用赶路，你可以白天再看。”

陈平安转身就走，想起一事，又在在门口说道：“在我离开后，你别拿着油灯，躲在被子里看书。”

屋内裴钱张大嘴巴，师父真是有点厉害啊，这都猜得到？

她只得答应道：“知道了。”

陈平安离开后，虽然还是惦念着那本上的江湖恩怨和刀光剑影，可裴钱还是忍住诱惑，开始睡觉，只是始终睁大眼睛，没什么睡意，迷迷糊糊，过了很久才缓缓睡去。

第二天，吃过了早饭，陈平安屋内，崔东山在教陈平安下棋，依旧在翻来覆去纠缠那个小尖。

先是卢白象旁观，一看就入了神，最后竟是在间隙，快步离开，喊了隋右边一起过来看棋，说是妙不可言，隋右边曾经在棋盘上被卢白象以小尖开局，杀得丢盔弃甲，她偏不信邪，接连三盘任由卢白象以此定式，结果先手尽失，输得一塌糊涂，以至于她破例下了一系列无理手，仍是扳不回局面，所以当卢白象说自己对这手天下第一小尖的理解，早先才悟得三四分精髓，隋右边便生出一些兴致，跟着过来看崔东山到底是怎么教人下棋的，陈平安又是如何跟人学棋。

很快朱敛也跟了过来凑热闹，魏羡最后走进屋子。

只是隋右边很快就没了看棋的心思，实在是陈平安的下棋天赋，太过平平，崔东山教得再出神入化，摊上陈平安这么个不开窍的，

难免让已经在围棋上登堂入室的隋右边感到着急且无聊，于是就默默离开了。在这期间，隋右边忍不住多看了几眼站在崔东山身后的老者，怎么看怎么别扭，怎么感觉是个比朱敛还令人恶心的……老娘娘腔？你一个老爷们，不敢与人对视，还喜欢抿着嘴唇，兰花指捻着衣角算怎么回事？

朱敛和魏羡在隋右边离开后，相继走出屋子。

老龙城那场厮杀，战场被割裂得厉害，所以画卷四人并没有见过桐叶宗杜懋，至于一直待在黄纸符箓当中的枯骨艳鬼石柔，亦是不曾见过，所以当杜懋这副仙人遗蜕现身后，隋右边他们都被蒙在鼓里，

只当是崔东山不知道从哪个犄角旮旯拎出来的外人。

这天午饭之后，崔东山就开始闭门不出。

第二天清晨时分，一行人开始继续赶路，去往青鸾国京城。

本来随行队伍中有那头黄牛在，十分扎眼，可是当崔东山骑乘黄牛之后，虽然依旧惹人注意，但是看到这一幕画面的路人，都只是猜测这位俊俏少年郎，应该是出身钟鸣鼎食之家，带着扈从们远游江湖，怪是怪了点，可是年纪轻轻，就有几分名士风流了。

有崔东山在，这一路走得就比较随意随性了。

画卷四人也各自嚼出些滋味来，若说陈平安遇上那两个朋友，张山峰和徐远霞，整个人的状态是活泼向上、再无老气的，那么与这位弟子他乡重逢，则是有分寸的悠然，先生学生两者之间的相处，虽说不太符合世俗常态，可陈平安肩头终究像是少了些担子分量。而且陈平安作为先生，除了学棋之余，还会跟这位弟子讨教法家学问。

一路上都是崔东山抢着掏腰包，绝不让自家先生破费一颗铜钱。

趁着崔东山与陈平安的闲聊，画卷四人也有不少收获，对这座浩然天下的认知，愈发清晰和广泛。

比如卢白象知道了在这座无奇不有的天地间，除了一心登顶的证道和武道止境，其实还有那醇儒治学，真正在学问和修心上下苦功夫。

也有诸子百家的不少练气士，被视为真人修道，重视道统学脉而轻视修为实力。

隋右边见识到了崔东山展露出来堪称光怪陆离的仙家术法，如何与日常生活点滴契合。

朱敛在四下无人的时候，又跟崔东山讨教了两次，想法很简单，

就想确定这个家伙到底拥有多少件仙家法宝。

魏羡依旧是最沉默寡言的那个，也就跟裴钱最聊得来，一大一小，整天没大没小的。

崔东山仍是像先前那趟离开大隋京城后，两人结伴游历，偶尔会消失一段时间，陈平安从不过问。

“老者”石柔总算抖掉一些脂粉气，走路不再似女子腰肢扭动，没了自然而然的秋波流转，也不会不自觉地捻起兰花指，终于像个正儿八经的白发老人了。

可石柔仍然是这支队伍里最不讨喜的那个，江湖地位恐怕连黄牛都不如。

裴钱练习白猿背剑术和拖刀式，比较勤快，反正都是架子，还威风，不用吃开筋拔骨的苦头，比起六步走桩，更喜欢用陈平安帮她做的竹刀竹剑，练习女冠黄庭传授给她的这套刀法剑术。只是一次给盘腿坐在牛背上的崔东山，用阴阳怪气的口气，将她的背剑术说得体无完肤，崔东山捧腹大笑，以至于直接从牛背上跌落在地，把裴钱给打击得消沉了好几天，每天只敢练习走桩。

一行人到了距离青鸾国京师最近的一座郡城。

不知崔东山怎么找到的，众人在一座闹中取静的仙家客栈落脚。

陈平安确实没什么下棋天赋，只是没有就此丢弃一边，也没有钻牛角尖，耽误拳法剑术，每天拿出差不多一个时辰跟崔东山学棋。

到了这座名为百花苑的仙家客栈，据说掌柜是位中年男子面容的观海境修士，只是没有在陈平安他们跟前露面。客栈占地颇大，而且种了许多奇花异草，沁人心脾。由于佛道之辩马上就要在不远处的京城召开，郡城这座仙家客栈，所剩房间不多，裴钱再次跟隋右边睡一间，卢白象和朱敛魏羡三人挤一间，崔东山和石柔，陈平安是唯一独占一间屋子的。

住在这边，很烧钱，只是物有所值，有了许多千金难买的实惠，比如一些佛道之辩的山上内幕趣闻，以类似官府邸报的形式，客栈伙计每天都会赠予客人。除此之外，每间屋子，都有几样讨巧的小灵器物件，顶着仙家灵器的头衔，其实多是零零碎碎的边角料打造而成，总计价值两三颗雪花钱，可以任由客人带走。

这让裴钱乐开了怀。

跟隋右边说了好话，得了她们这间屋子的小物件，又跑去跟老魏小白那边，请他们嗑瓜子吃瓜果，磨磨蹭蹭，死活不愿离开屋子，最后还是朱敛嫌烦，让裴钱拿了那三件小东西赶紧消失，最后加上陈平安屋子里的四件，裴钱一下子就多出十件末等灵器，中五境仙师瞧不上眼这些中看不中用的累赘，下五境仙师则是根本住不起这里，结果就让裴钱“一夜暴富”了，那只多宝盒已经“住不下”这么多，只好暂放在陈平安的咫尺物当中。

仙师下榻之地，必然静谧疏远，而且打点好官府关系后，可以打造藏风聚水的阵法，灵气充沛远胜市井坊间。

而且客栈大门这边张贴的两尊彩绘门神，可是实实在在的符箓门神，一旦有邪祟靠近，就可以走出身披金甲的神人力士，执搏搓锐，可以噬食鬼魅。

除此之外，每天桌上还会有一小碟仙家蔬果，是百花苑一位农家修士的拿手好戏，也是这家开在山下的山上客栈的金字招牌。

裴钱在抄书的时候，几次搁笔休息，扭动手腕，都看到陈平安对着那碟子枣子、香梨发呆。

她有些想不明白。

只觉得师父好像想起了什么不那么开心的事情。

当她抄完书，发现陈平安依旧坐在原地，只是转头望向了窗外。

裴钱有些担心，开玩笑道：“师父，怎么啦？想师娘啦？”

陈平安回过神，微笑道：“想要再抄五百字？”

裴钱苦着脸。

陈平安站起身，拍了拍裴钱的脑袋，开始绕着桌子练习六步走桩。

裴钱愈发奇怪，如今陈平安多是练习三桩合一的天地桩，不太单纯练习这个最入门最简单的拳桩了。

裴钱收拾了纸笔，趴在桌上，随口问道：“师父，你从小就不怕鬼怪吗？”

陈平安一边缓缓走桩，一边回答：“跟你不太一样，我很小的时候就不怕，反而希望世间真的有鬼怪，经常一个人去家乡小镇外边的神仙坟，稍大一些，就要跟人去大山里砍柴烧炭，或是一个人去寻找适合烧瓷的土壤，都没怕过。”

裴钱哇了一声，“师父真是天赋异禀唉。”

陈平安一笑置之，没有解释其中缘由。

这天正午时分，客栈伙计又送来一份仙家邸报，内容五花八门，上边记载一事，最让陈平安感兴趣，在跟崔东山学完棋后，询问了崔东山的见解。

青鸾国大都督韦谅在带兵北上途中，路过一座州城，因为一件小事，揪出了两位渎职官员，一个武将贪赃枉法，受贿十数万两白银，一个舞文弄墨，结果前者只是贬谪了事，对后者竟是先斩后奏，直接杀了。

崔东山没有怎么思考，脱口而出道：“这就是法家的行事风格，对于后者，常人往往会视为罪责轻于前者，法家却偏偏要罪加一等。”

崔东山笑问道：“先生想得通其中关节所在？”

陈平安深思之后，感叹道：“真是厉害。”

崔东山随口道：“三教之外的诸子百家，能够屹立千年不倒传承至今的，都有其立身之本，和独到之处。所以有个家伙早就说了，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俗人喜好前半句，修道之人就会觉得妙在后半句。说到底，三教百家学问，单独一门，恐怕修士穷其一生，都不敢说走到了学问的尽头。就看怎么取舍了，取了，又几分学问真正变成自身本事，舍掉的，又是否拣了芝麻丢了西瓜。”

陈平安点点头。

崔东山抓起一颗香梨啃咬起来，含糊不清道：“只不过学问是学问，为人是为人，有些关系，却无绝对关系。所以这才有了世事复杂嘛。一个人如何活，跟读了哪些书，读了书有无用，都是自己的缘法因果。世上笨蛋实在太多，不知道读书一事，首要之事，是让我们更多认识这个世道，白瞎了三教百家圣贤们的苦口婆心。圣人传授学问，一本本经籍，就像一盏盏悬挂夜间的灯笼，道路有不同，灯笼有明暗大小，只可惜世人自己睁眼瞎。”

陈平安对此不置可否。

崔东山本就是没话找话，就转移了话题，说了些关于小宝瓶的光辉事迹。

说去年末，李槐这个小愣子跟同窗起了争执，一本书院刚刚分发的书籍，给同窗拿了去，说是他的，李槐又拿不出证据来，结果李宝瓶刚好路过，立马断案，她用了个法子，拿过那本书，对李槐两人说，反正说不明白，撕成两半好了，一人一半。李槐急眼，另外那个孩子则高高兴兴答应下来，于是李宝瓶就将书本丢给了李槐，狠狠揍了另外孩子一顿，一直在远处袖手旁观的一位老夫子，哈哈大笑，那个孩子不知道哪里出了问题，哭着去跟老夫子喊冤告状，结果又挨了一顿板子。

陈平安听完后，开怀而笑。

裴钱在一边听着，叹气道：“那个偷书的家伙也太笨了吧，唉，果然是天底下笨蛋太多，么得办法。”

陈平安一板栗砸过去，“不是笨不笨的事情，是偷书一开始就不对，偷了书聪明得不露马脚，更不对。”

裴钱委屈道：“我没说偷书就对啊。”

崔东山笑道：“天底下又蠢又坏的人，也不少。这些货色，儒家学问是教不了的。”

裴钱深以为然，点头道：“你们刚才聊的法家就挺好，对付坏人，感觉很管用。”

说到这里，裴钱立即住嘴，生怕陈平安生气。

陈平安笑道：“你现在这么想是没错的，但是还需要看更多的书才行，不要觉得这会儿就已经得出正确答案了。”

裴钱想了想，“那还是儒家更好吧。”

她现在抄那本儒家典籍就已经够累的了，再多出一本法家书籍来，不是自找罪受吗？

崔东山伸出大拇指，“不愧是朱敛所说的铁骨铮铮。”

裴钱假装没听见。

崔东山笑问道：“裴钱，你跟魏羡关系不错？”

裴钱心生警惕，笑眯眯道：“关系一般哩。”

崔东山哎呦一声，“见风使舵，很是灵气嘛。”

裴钱翻了个白眼。

到了师父这边，马屁一个接一个，到了自己这里，就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没一句好话，这个家伙真是讨厌。

哪天这个姓崔的惹恼了师父，而她作为开山大弟子，那会儿又练成了绝世剑术和刀法，就学那游侠演义上的，清理门户！

崔东山好像裴钱肚子里的蛔虫，笑呵呵道：“怎么，就凭你那拙劣的剑术刀法，也想要将来哪天，找机会跟我掰腕子？”

裴钱一脸茫然，“你在说啥呢？”

崔东山从小碟子里边捡起一颗枣子，轻轻砸在裴钱额头上，“小样儿，跟我斗？”

裴钱伸手接住坠落的枣子，假装要丢回去，崔东山不动如山，裴钱几次动作，崔东山都笑着纹丝不动，裴钱想着自己应该是砸不中这家伙的，万一真得逞了，估计最后还是她自己吃不了兜着走，干脆就将枣子塞进嘴里，狠狠瞪他。

崔东山蓦然惊慌，“不好，这枣子是百花苑枣树精魅的子孙，我们练气士不怕那精魅缠身，你裴钱这么个小不点，那家伙肯定觉得是软柿子可以欺负，所以你睡觉前一定要小心管好房门窗户，不然大半夜一根根树枝爬进屋子，实在太吓人了……”

言语之间，崔东山还故意扭转胳膊，绘声绘色，模仿一头树木精魅如何潜伏入室害人。

吓得裴钱立即拿出那张心爱符箓，重重贴在额头，然后双臂环胸。

崔东山哀叹一声，“不行啊，你这张符箓是宝塔镇妖符，草木成精，不吃这一套的。”

裴钱再拿出那张陈平安很后边赠予她的阳气挑灯符，又贴在额头上。

崔东山以拳击掌，忧心忡忡道：“别啊，这张符箓是引路符，又不能抵御鬼魅精怪的，说不定反而会吸引其它树魅的注意力，觉得你是在挑衅它们呢，到时候花草精怪，浩浩荡荡跟着枣树精魅，一起去你屋子做客了，到时候你床边啊，床底啊，全是。”

裴钱抿着嘴皱着黑炭小脸，眼眶里开始泪珠打转了。

陈平安一巴掌拍在崔东山脑袋上，笑骂道：“少吓唬裴钱。”

崔东山哦了一声，然后一手捧腹，伸手指着恍然大悟的裴钱，“哈哈，小笨蛋一个！”

裴钱恼羞成怒，就要去隔壁房间取出那根行山杖，毕竟她如今还是觉得自己独创的疯魔剑法，更有威力，跟他拼了！

崔东山见机不妙，已经脚底抹油跑路了。

裴钱在崔东山溜掉后，跟陈平安挤出一个笑脸，道：“师父，刚才我是假装害怕哩。就算没有这两张符箓，我晚上睡觉前都会背诵圣贤书籍的，一定可以万邪不侵，鬼魅不近，对吧？”

陈平安看着脑门上还贴着两张符箓的小家伙，忍着笑，点头道：“可能是吧。”

裴钱有些慌张，“只是‘可能’？”

陈平安笑道：“这里是仙家客栈，哪有敢祸害客人的精魅。”

裴钱可怜兮兮道：“万一呢？”

陈平安愣了愣，摸了摸她的脑袋，“放心吧，我不就在你隔壁吗，怕什么。”

裴钱眼睛一亮，赶紧摘了符箓放入袖中，跑去窗口那边踮起脚跟，对着花园念念有词，无非是些我师父可是陈平安、咱们井水不犯河水之类的天真言语。

————

客栈别处，隋右边主动找到了崔东山，问道：“你是不是有养出本命飞剑的秘法？”

崔东山笑着不说话。

隋右边径直问道：“你要我付出什么？”

崔东山坐在桌旁，看着站在门口的负剑女子，微笑道：“很简单，不忘本。”

隋右边皱眉道：“怎么说？”

崔东山一脸嫌弃，挥手赶人，“这都想不明白，还敢奢望以纯粹武夫之身，早早温养出本命飞剑的胚子？”

隋右边脸如冰霜，转身离去。

崔东山不以为意，想了想，去了魏羡住处。

朱敛正在逛百花苑，恰好不在屋内，房门未拴，崔东山直接推门而入。

魏羡正在看一些沿途购买的地方县志、稗官野史，放下书本，问道：“有事？”

崔东山大修飘摇，跨过门槛后，屋门自行关上。

崔东山伸出一只手掌，轻轻握拳，“你魏羡不看过程只看结果，四人当中，你是最大的臭棋篓子，却也是无意中最近棋理之人，终有一

拳，迟早要砸在我家先生要害处，不如我今天先将你打死了事。”

魏羡淡然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崔东山一挥袖子，一幅画卷落在魏羡身边的桌上，还有三颗金精铜钱。

崔东山大步向前，一手负后，一手握拳，“错杀便错杀了，杀得你境界跌到不能再跌，等到我家先生伤势痊愈，再顺势破开五境瓶颈，你到时候再想出手，已经做不到了。”

魏羡冷笑道：“我倒要看看，是我跌境损失更大，还是你丢了师徒名分更惨重。你真以为我不知道，这幅画卷是你崔东山的障眼法？陈平安是什么人，想必你我心知肚明。”

崔东山略微有些惊讶，放缓脚步，“之前倒是小觑了你这位南苑国的开国皇帝，说吧，咱俩同样心知肚明，你魏羡就是那个真正的隐患，可你为何迟迟不肯动手，我很是好奇，是因为……裴钱？”

魏羡面无表情，闷不吭声。

崔东山笑着坐下，“与我先生借着下棋的机会，帮他复盘之时，事无巨细，关于藕花福地的事情，我都询问过了，其中关于你们画卷四人的来历背景，只要是他知道的，我都知道，他没有注意的蛛丝马迹，我会留心。”

崔东山指了指桌上一本不入流的野史，“比如根据后世南苑国野史记载，他们那位铁血手腕的开国皇帝，最宠溺年幼早夭的小公主，为了她，派遣所有宫廷方士，出去寻访仙人。那么在你魏羡眼中，裴钱与你女儿，有几分相似？是不是杀了陈平安，你就能让她在藕花福地复活，或是干脆是依附裴钱之身，在这座浩然天下父女重逢？嗯，兴许你魏羡还是会死，可毕竟她能够多活一世，至于是不是在那故国故乡的南苑国，无所谓了，反正亲人早已是枯骨，在浩然天下说不定成就更大，所以你魏羡选择默默等待，希冀着为她铺路更多？积攒更多家底，避免再度夭折的结局？所以陈平安必杀，但是他身上的诸多宝

贝，你也要，好留给新的裴钱，作为她以后的修行家底？”

魏羡桌下一手握拳。

崔东山啧啧道：“我家先生说得好，那位老前辈真是道法通天，算无遗策，在规矩内，给陈平安，给裴钱，给你魏羡，都有自己的选择余地，在某些规矩内谋划大道。”

魏羡由衷赞叹道：“我虽然不懂棋，可是崔先生的棋术确实高明。”

然后魏羡笑道：“可我要是在陈平安那边打死不承认，崔先生又能怎么办？”

崔东山爽朗大笑，“你魏羡真以为自己了解陈平安？不说我一些独门秘法，拘押魂魄要你口吐真言，我敢确定，只要我原原本本与说过了陈平安这些推断，你魏羡的下场应该是……我以飞剑画圈，遮蔽天地，然后他陈平安就以当下的修为境界，打得你魏羡连死三次。最重要的不是这些，而是你魏羡此生都注定见不着你最想见的人了。”

魏羡松开桌底下的拳头，坦然道：“确实如此。”

这应该是崔东山在画卷四人面前，第一次直呼陈平安的名字。

崔东山驾驭那把飞剑，金光画圈之后，拿出那幅走马图，摊开后，截取了其中一段光阴流水，笑道：“和气生财，不用打打杀杀，你魏羡心性不错，还是输在了眼界窄，来来来，我告诉你这个土老帽，我之前在骊珠洞天，是怎么以一大堆破破烂烂的本命碎瓷片，精心拼凑出一个活蹦乱跳的活人，好好瞪大你的狗眼，仔细看好，好教你知道，除了你们藕花福地的那位臭牛鼻子天老爷，我崔东山一样有机会让你得偿所愿，不敢保证肯定成，可机会之大，总大过你这位开国皇帝在我眼皮子底下，兵行险着吧？”

半炷香过后。

魏羡站起身，低头抱拳而无言语。

崔东山收起光阴画卷走马图后，也没有开口说话。

魏羡抬起头，依旧抱拳，“先生就是大骊国师，绣虎崔瀺吧？”

崔东山一挑眉头，“不愧是当过皇帝的人，见微知著，比卢白象聪明不少。”

魏羡眼神炙热，“国师大人，能否告知在下，具体是如何以大骊一隅之地，吞并一洲半壁江山？”

崔东山笑容玩味，“你凭什么跟我提这种要求？”

魏羡收起架势，坐回位置，“就凭国师大人愿意在这屋子，与我魏羡一个必输之人，浪费这么多口水。我身上总有国师认为值钱的东西，今天没有，以后也会有。”

崔东山点点头，感慨道：“老魏啊，你很上道啊，跟你聊天，心不太累。”

魏羡犹豫片刻，正要说话。

崔东山摆摆手，“你想说的，我知道，这才是你真正活下来的关键。裴钱作为我家先生的开山大弟子，你要真能狠下心，对她意图不轨，只将她当做一副傀儡皮囊，一旦你露出蛛丝马迹，你早死得不能再死了，不是我杀你，是陈平安。”

崔东山眼神深沉，“你在等机会，陈平安在等你出手罢了。有可能是这样，有可能不是这样，但是可能性比较大。”

魏羡摇头，“此事我不信。”

崔东山双手抱住后脑勺，仰头道：“那是你还不知道，陈平安跟哪些人在心境上拔过河，较过劲。所以说你魏羡眼界窄嘛。”

魏羡问道：“国师又想要什么？”

崔东山叹了口气，“不好说，等等看。记住，以后别喊我国师，如今我跟自己是半个仇家。”

崔东山站起身，一挥袖子，地上出现了一幅宝瓶洲形势图，是大骊宋氏吃掉卢氏王朝之前的那幅图，崔东山走到一洲最北端的地图方位上，意气风发，朗声笑道：“闲来无事，就与你说说我当年的丰功伟业，是如何一路南下，未来又是如何将一洲版图变作一国江山！”

————

裴钱离开屋子后。

陈平安独自一人，闭目养神，似乎有些疲惫。

他睁开眼，站起身，走到窗口。

又一年春将尽。

陈平安趴在窗口上，笑望向窗外。

————

云霞山一座新开辟出来的仙家府邸，是仙子蔡金简如今的修道居所。

府邸邻近山崖，视野开阔，可以远眺。

她屏退那些修道资质尚可的婢女，独自一人，盘腿而坐在蒲团上，手持一幅从不示人的画卷。

蔡金简如今在云霞山名声大噪，甚至在宝瓶洲诸多仙家门派当中，成为有资格与地仙前辈平起平坐的年轻翘楚。

除了她从骊珠洞天归来后，境界暴涨之外，还有许多不为人知的秘事，比如她与老龙城苻南华的关系莫逆。

而蔡金简经历过一番大起大落后，尤其是那场连师门祖师都不曾告知的生死劫难之后，蔡金简无论是修为，还是心性，都获得了脱胎换骨的变化，让人感到惊艳。

蔡金简在前些年经常会下山远游，这两年则经常闭关。

蔡金简打开手中画卷，上边是一位双鬓霜白的青衫儒士。

是她自己绘画而成。

在旁人眼中道心愈发坚定、大道可期的蔡金简，低下头，睫毛微颤，轻声道：“齐先生。”

她缓缓收起画卷，捧在怀中，神游万里。

当年死而复生，与齐先生分别之际，他说有一事相求。

蔡金简当然愿意。

齐先生要她将一幅光阴走马图，帮着寄往倒悬山剑气长城。

而且在那之后，齐先生让她帮忙，又陆陆续续寄了几幅画卷过去。

画卷主要人物，正是那个泥瓶巷少年，画卷内容，除了骊珠洞天里的孩子陈平安，到大隋远游，再到独自一人南下送剑，最后一幅，是在到达彩衣国之前，在那之后，齐先生就与她蔡金简道谢和告别。

蔡金简曾经壮着胆子好奇询问，自己能否浏览画卷。

那位齐先生笑容温柔，点头说可以。

最后一幅画卷上，出现了齐先生，说了些临终遗言。

是说给剑气长城那人听的。

“我有个不情之请，恳请宁姑娘考虑。”

“这样的陈平安，会善待世人。那就请宁姑娘，善待陈平安。”

“若是最后宁姑娘仍是不喜欢陈平安，没有关系，只请莫要让我的小师弟，在情之一字上，太过伤心。齐静春在此拜谢。”

此时此刻，蔡金简抬起头，怔怔望向远方。

齐先生，总是让人如沐春风。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八十七章 纸鸢起飞鸟散

既然要在郡城逗留一天，陈平安就带着裴钱出去游玩，在一家纸鸢铺子，给裴钱买了青鸾国特产的木鹞，价格不菲，陈平安掏钱结账的时候，看得裴钱小心肝直疼，扯了扯陈平安的袖子，指了指铺子里边一大堆相对廉价的蝴蝶纸鸢，说其实它们也挺好看的。陈平安摸了摸裴钱的脑袋，笑着说这些银钱不用节省，日常开销一事，师父心里有数。

买木鹞之前，裴钱瞅得既欢喜又心疼，可买了之后就只有雀跃了，腰间刀剑错，手捧昂贵的木鹞，笑得嘴角能咧到耳后边去。

带着裴钱去了几处郡城游人必须要逛的风景名胜，城隍庙街，塔寺碑林，一座前朝宰相的古宅故居，一个上午就这么悠哉悠哉过去。

正午时分，陈平安带着裴钱下了小馆子吃午饭，物美价廉，就是有些辣，吃得裴钱满头大汗，汗水都糊了眼睛，仍是下筷如飞。

桌上三样菜肴没剩下多少的时候，汗如雨下的裴钱狠狠抹了把黝黑脸庞，突然发现陈平安已经放下筷子，笑望向自己，裴钱笑了笑，有些难为情，自个儿这吃相是有些糟糕，以后悠着点，不然出门在外行走江湖，会不小心给师父丢脸哩。

回到那座仙家客栈，陈平安帮她挑了个百花苑的空旷处，裴钱开始放飞纸鸢。

陈平安坐在凉亭里边的长椅上，看着飞奔的瘦小女孩，随风飘荡的纸鸢，小口喝着咫尺物中所剩不多的一壶桂花酿，心境安宁。

裴钱转头大声问道：“师父，你要不要来放纸鸢？”

陈平安摆摆手。

裴钱便继续撒腿飞奔。

百花苑园圃，多争奇斗艳，美不胜收。

崔东山带着隋右边走向凉亭这边，崔东山作揖行礼后，盘腿坐在长椅上，背靠朱漆亭柱，隋右边却没有落座，说道：“陈平安，我打算离开这里，提前去往桐叶洲的玉圭宗。”

陈平安没有感到意外，点头道：“路上小心。”

隋右边静等下文，只是陈平安说完这四个字后，好像就已经说完了所有言语。隋右边冷着脸，既不离开凉亭，也不开口说话，就这么气氛尴尬，与陈平安对峙。

陈平安看了眼崔东山，后者心中了然，以金色飞剑围绕凉亭画出一个大圈，隔绝出一座小天地胚子，以防客栈内外的窥探可能，终究不是名副其实的小天地，未必挡得住地仙之流的掌观山河，只不过如此一来，崔东山就会心生感应，随手打死青鸾国这么个小地方的狗屁金丹元婴，又有何难？可别把他崔大爷不当根葱。

陈平安这才说道：“隋右边，那我就说些大煞风景的务实话，不管你爱不爱听，你都听完，首先，痴心剑是借给你的，得还，还有那片斩龙台，一样要还钱的。第二，加入大骊王朝的谱牒籍贯一事，这是你我先前就定好的事情，不可反悔，所以在你离开宝瓶洲之前，还要让崔东山敲定，不可一走了之。第三，画卷我会留下，但是你一旦从纯粹武夫转为剑修练气士，金精铜钱能否继续让你从画卷走出，这件事情，你我都不确定，所以除了一路南下，务必小心，不可意气行事之外，到了玉圭宗，更要收一收你的脾气，作为剑修，练剑是修行，可修行不只有练剑。”

隋右边看了眼陈平安，缓缓点头。

崔东山抹了抹眼角，故作哽咽道：“感人肺腑，我若是稍稍有些良心的女子，便不走了。”

他转头望向亭子外边空中的纸鸢，“世人只道神仙好逍遥，我道只羡鸳鸯不羡仙啊。”

陈平安和隋右边都没理睬崔东山的插科打诨。

隋右边默不作声。

陈平安道：“路上盘缠准备好了没？当我没问，肯定没有，你们这一路就没有挣钱的营生，那我给你准备两只钱袋子好了，一袋子世俗金银，一袋子雪花钱，小暑钱我自己都没剩下几颗了，谷雨钱更是一颗都没，所以你此去南下桐叶洲，就没机会大手大脚，说不定一路上拣选仙家渡船和路线，都需要你自己多打打算盘，更住不得昂贵房间，省得走到一半就得步行远游，如此一来，容易横生枝节。”

陈平安突然改变主意，“你可以先去趟老龙城，找到范二，就说我答应你的，让他借钱给你。”

陈平安伸出一只手掌，“最多五颗谷雨钱，最多五颗！”

隋右边嘴角微微翘起，仍是不说话。

陈平安以为她是在讥讽自己的吝啬财迷，没好气道：“没得商量，撑死了就只能跟范二借五颗。”

隋右边点头道：“好。”

崔东山想了想，没有越俎代庖，替陈平安当那善财童子，小事上，他这个难逃钱袋子命运的可怜弟子，帮着自家先生大包大揽没关系，这种涉及生离死别的大事情上，还是交由先生自己处置吧。

不过两袋子钱还是在崔东山手中凭空出现，丢给隋右边，然后转头对陈平安笑道：“回头先生再还我。”

陈平安当然没有异议。

陈平安和隋右边，其实都是不太喜欢拖泥带水的性子，所以接下来就真没话说了。

隋右边转身走向凉亭，崔东山便撤去那座金色雷池的禁制，隋右边一直走下台阶，都没有转头，看得崔东山啧啧出声，真是个败家娘们外加狠心婆娘。

只是崔东山会心一笑，闭上眼睛，双手握拳，开始数数，默念一声一，就伸出一根手指。

隋右边离开凉亭后，找到了裴钱，裴钱赶紧收了纸鸢，跟隋右边聊了起来，又点头又摇头后，然后很快飞奔向凉亭，气喘吁吁道："师父，隋姐姐说想要你送她一程，到了客栈门口就行，不用远送。"

崔东山刚好数到十，双拳变双掌，哈哈大笑，朝陈平安挤眉弄眼。

陈平安觉得这是人之常情，就快步跟上已经渐渐走远的隋右边。

陈平安跟上了隋右边后，两两无言，到了客栈门口那边，身后就是大门上两尊等人高的彩绘门神。

隋右边停下脚步，陈平安跟着停步。

隋右边没有望向陈平安，抬起头，望向蔚蓝澄净的天空，轻声道："是不是从来只觉得我是累赘，所以我说要走，你觉得轻松不少。"

陈平安转头看着隋右边的侧脸，笑道："别总把人想得那么糟糕。"

不可否认，隋右边是一位容颜极美的女子，尤其是当她偶尔不那么神色冰冷的时候，宛如昙花一现，会给人惊艳感觉。

不知道隋右边，会不会在江湖里遇上心仪的男子，在桐叶洲玉圭宗，会不会与谁成为神仙眷侣，多半是一位差不多惊才绝艳的年轻剑修？

陈平安挺好奇以后隋右边会看上哪位男子，也挺期待下次在宝瓶洲重逢，她与人并肩而立跟自己打招呼的模样。

一想到这些很难想象、又十分有趣的画面，陈平安便忍不住笑了起来。

隋右边转过头，奇怪问道：“你笑什么？”

陈平安没敢说出心里话，有些无礼轻薄了，隋右边脸皮子薄，气性又大，可别好好一场离别送行，结果挨了隋右边一两剑。

陈平安只是说道：“保重。”

隋右边大步离去，对陈平安撂下一句话，是一句嗓音轻柔的豪言壮语，“我会很快就成为上五境剑仙的。”

走到了大街尽头，隋右边转过头望去，已经没了陈平安的身影，唯有两尊彩绘门神。

隋右边有些笑意，就此离去。

————

就跟约好了似的，隋右边刚离开，卢白象也来请辞，说是要去逛一逛白水寺在内的青鸾国境内所有大寺庙，之后去庆山国、云霄国四处走走，大概几年后才能去陈平安的家乡龙泉郡。

陈平安在屋子里，瞥了眼崔东山，后者赶紧解释道：“与学生无关！若是学生撒谎，就用五雷正法劈死自己！”

卢白象笑道：“确实与崔先生无关，是我自己想要独自一人，像当年在藕花福地，尽情浏览大好山河，希望三年之内，除了跻身第七境之外，也可以达到远游境，能够像练气士那样御风远游，以便将山上的绝美风光一并看遍。在那之后，卢白象就会安分守己，老老实实以扈从身份跟随，给你效命，直到将来哪天静极思动，再去外边游历便

是。”

陈平安前不久，刚将两袋子银钱和神仙钱还给崔东山，这会儿又得掏钱，气笑道：“说吧，要跟我借多少钱当盘缠？”

卢白象哈哈大笑，“无需一颗神仙钱，借些银子就行。”

不过陈平安仍是给了两袋子钱，交给卢白象，“一文钱难倒英雄汉，这袋子雪花钱还是拿着吧，以备不时之需。”

卢白象并未客气拒绝，接过了钱，突然自嘲道：“若是我一出门就死在外边，岂不是尴尬至极。”

陈平安笑道：“你很快就是七境武夫，又不是那种急躁性情，两者足以让你在宝瓶洲横行了。”

卢白象起身告辞，抱拳道：“那就再会？”

陈平安抱拳还礼，“再会。”

陈平安打趣道：“这可是浩然天下，不是藕花福地，你别捣鼓出一个魔教来。”

崔东山拆台道：“卢白象又不是山上仙家，江湖门派立教称祖不打紧。”

裴钱突然喊道：“小白，你等会儿我。”

裴钱背转过身，掏出那只桂夫人赠送的香囊钱袋，从里头摸出一枚雪花钱来，跑到卢白象身前，“小白，伸手。”

卢白象笑着摊开一只手掌。

裴钱将那颗雪花钱重重拍在卢白象手心，郑重其事道：“小白，送你的。礼不轻，情意更重啊！”

卢白象握住那颗雪花钱，对于这个小貔貅而言，让她主动掏出一颗神仙钱，而且是送不是借，情意真不轻了。卢白象微笑道：“放心，我这几年游历江湖，会帮你留心些好东西，看能不能挣到手，下次重逢再送你当做见面礼。”

裴钱使劲点头，一本正经道：“玩归玩，可千万别耽搁练武啊，习武一途，是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要学我，每天走桩抄书、练习剑术刀法，勤勤恳恳，笨鸟先飞！”

卢白象笑着伸手，“知道啦。”

裴钱灵巧躲过摸她脑袋的手掌，埋怨道：“会长不高的。”

她很快对陈平安灿烂笑道：“师父摸脑袋，么得事情。”

卢白象开怀而笑，最后望向那个跷二郎腿坐在陈平安身边的白衣少年神仙，崔东山抬起一只手掌，让卢白象把话收回肚子，“咱俩爷们，就别磨磨蹭蹭卿卿我我了。”

卢白象潇洒离去。

屋内寂静无声。

陈平安问道：“我是不是需要再准备准备？接下来是朱敛还是魏羡？”

崔东山指了指自己。

裴钱绷着脸，辛苦忍住笑意。

崔东山捻起一粒枣子，屈指一弹，精准砸中裴钱额头。

裴钱弯腰接住枣子，这次没敢吃，生怕崔东山又拿乌烟瘴气的事情吓唬她，只敢放回桌上的小碟子里，坐在陈平安身边。

陈平安问道：“不看一看青鸾国的佛道之辩？”

崔东山摇摇头，泄露天机道：“一般人只能看到京师重地的两帮人吵架，臭牛鼻子和老秃驴们相互指着鼻子骂来骂去，意思不大。真正的较量，是在白水寺那位佛子转世，以及青鸾国京城白云观观主，在这两人之间。一个曾是久负盛名的高德大僧，这辈子同样悟性极高，一个是没有任何根脚，只会读书、什么书都读得通的中年道士。只是这两人论道，关注的人不会多，但个个是不小的麻烦，观湖书院，云林姜氏，说不定还有许多从天上落下的闲云野鹤，和难得爬出水底透口气的老王八，一来我是见过大世面的，仍是瞧不起这场辩论，再者我的仇家太多，不适合去那边。”

陈平安点头道：“小心驶得万年船。”

崔东山站起身作揖赔罪，“学生此去，需要带上魏羡同行，恳请先生答应。”

陈平安嚼着枣子，笑道：“难道不是我应该感谢你吗？”

崔东山破天荒没有那些谁都不当真的言语，双臂放在桌上，十指交缠，缓缓道：“如今宝瓶洲中部形势复杂，山上山下都一团糟，山泽野修趁火打劫，尤其是凶狠，冒出许多浑水摸鱼的地仙，其中不少是出身正派的仙家，行事很不讲究。那座书简湖，本就是鱼龙混杂的臭水缸，臭鱼烂虾一大缸。所以我建议先生离开青鸾国京师后，先去大隋的山崖书院，刚好可以去那边炼化金色文胆，作为第二件本命物。”

“我会书信一封，除了大骊可以直接将剩下的金精铜钱送往书院，届时茅小冬会帮先生护阵。对先生而言，是锦上添花，可这对于大隋高氏而言，却算是无形中的雪中送炭。先生不用觉得占了人家多大便宜。大隋本就是文风鼎盛之国，炼化那颗品相极好的金色文胆，最是适宜。”

“此后，是旧地重游彩衣国梳水国一带，还是返回龙泉郡，看一看老宅，问题都不大。”

“在那之后，先生再去书简湖就稳妥了，那会儿宝瓶洲中部已经稳定下来，说不定一块大骊礼部颁发的太平无事牌，就能够随便让一位地仙低头。”

陈平安思考了很久，摘下养剑葫喝了口小炼药酒，终于点头道：“可行，离开青鸾国后，大致上就按照你规划的路线走。”

崔东山毫不掩饰自己的如释重负，“先生放心，这里边绝无坑害先生的谋划。再说了，学生我与先生你，如今是一条绳子上的蚂蚱，走了一条道，先生成就越高，我崔东山就是惫懒得整天无所事事，也能沾先生的光，被先生硬生生提上去。”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你如今跟京城那位，是怎么打交道的？”

崔东山脑袋重重磕在桌上，一副想死的颓丧模样，咚咚作响了三下，抬起头道：“一说这个，学生就心口疼。”

陈平安笑道：“你们自找的，怪不得别人。”

崔东山委屈道：“可凭啥是那老家伙享福，继续当威风八面的大骊国师，学生却连绣虎的绰号都没了，每次只要往外边跑，就得风餐露宿，藏头藏尾？”

陈平安幸灾乐祸道：“你就知足吧，除了咫尺物里边的那么多件法宝，还有这副比杜懋阳神身外身更好的仙人遗蜕。”

崔东山哀叹一声，单手托腮，摆出抬头望天状，“倒也是，亏得我如今对那打打杀杀兴趣不大，少年郎嘛，就是容易比较无聊。出了大隋书院还好，与先生朝夕相处，乐在其中。在那座东山，小宝瓶不稀罕搭理我，于禄谢谢之流，我看着烦心，李槐林守一又没得聊，好一个凄凄惨惨冷冷清清啊。”

陈平安懒得安慰他什么，何况这位大骊绣虎需要别人宽解心境？天大的笑话。

崔东山直起腰，笑道：“先生，藕花福地这画卷四人，差不多算是暂时收官了，学生为先生小小复盘，就当离别之前，最后教先生下了局棋外棋吧。”

陈平安下意识端坐，每次与崔东山学棋，都是如此认真，“请说。”

崔东山觉得有些好笑，又有些小小的伤感，只是这些情绪收敛得很好，没有流露出丝毫。

先以飞剑画出雷池。

“那隋右边就是个傻妞儿，龙窑瓷瓶，漂漂亮亮的，一砸就碎。不过傻归傻，确实是个先天剑胚，只要玉圭宗愿意栽培，元婴剑修不在话下，至于能否成为上五境的女子剑仙，可就不是她一个人说了算的，得问过这方天地答应不答应才行。不管如何，这隋右边算是画卷四人，运气最好的一个，先生这一路，对她呵护得真好。死了三次，隋右边的心境非但没碎，反而更加明亮。”

陈平安眼神古怪。

崔东山伸出并拢双指，斩钉截铁道：“对天发誓，学生这番话绝对没有双关，没有任何言外之意！”

陈平安递给裴钱一颗白如雪的香梨，裴钱双手捂住香梨，拧转几下，算是擦拭干净过了，这才轻轻啃咬起来。

崔东山继续道：“至于魏羡这颗烫手山芋嘛……已经帮先生摆平了，反正就是个憨傻汉子，不用多提。”

崔东山原本还想格外细说这里边的精妙对弈，只是发现陈平安对他使眼色，崔东山何等精明，立即心领神会，改了口风，忽略而过。

崔东山斜瞥一眼摇头晃脑吃着水果的裴钱，“吃吃吃，就知道吃，没半点眼力劲儿……”

结果在桌子底下，崔东山挨了陈平安一脚踹。

崔东山悻悻然，“卢白象才情极高，是有望成为一位通才人物的，武道登顶极难便是，九境不难，十境不用奢望，除非天上掉下一份大的造化才行。当然，九境武夫，便是在将来的大骊王朝，仍是身负一定武运的超然存在，到时候以卢白象的脑筋，我教他一些旁门左道，仍然算是战力相当不俗的好走狗……不对，是好打手，好扈从。”

裴钱瞪眼道：“在我师父你先生面前，好好说话啊，不许胡说八道，这么糟践老魏和小白。”

崔东山笑眯眯道：“我与你说说与这颗香梨相关的精魅故事吧？”

裴钱立即笑道：“知错就改善莫大焉，是天大的好事情哩，师父有你这样的学生，不跌份儿。”

崔东山模仿裴钱的口气，伸出一只手掌轻轻晃荡，啧啧道：“我家先生有你这样铁骨铮铮的好徒弟，也是天大的好事情哩。”

裴钱装傻扮痴，脸上笑呵呵。

崔东山神色微变，沉声道：“唯独这朱敛，看似是最不钻牛角尖的一个，随遇而安，在哪里都能活得滋润，可这意味着，他才是那个人心最起伏不定的家伙。出身藕花福地的钟鸣鼎食之家，曾是俊美无双的豪阀贵公子，却跑去习武，真就给他练出了个天下第一。精于厨艺，喜好美食，嘴上说着愿得美人心。并且能屈能伸，故而画卷四人，数他朱敛眼界最高，心气一样最高。”

裴钱使劲点头。

四人当中，她就最怕那个佝偻老人。

崔东山突然笑了，“这种家伙，其实无所执。先生你如果教得不好，说不定什么时候，朱敛就把先生卖了。可是如果先生教得好……便会有意外之喜，到时候四人当中，朱敛是唯一一个，愿意为先生赴

死之人！而且说死则死，毫不犹豫，即便是他只剩下最后一条命，也不例外。其余三人，我可以管一管，唯独朱敛，学生我教不动，还是只有先生出马才行。”

崔东山见陈平安似有不解，耐心解释道：“隋右边不行，她在求剑道，这是她最想要的东西。卢白象与先生看似性情最为契合，实则不然。此人几近无情。”

然后崔东山不再口述，而是以心声秘密告知陈平安，“魏羡觉得自己死不得，还没有得偿所愿，又是皇帝出身，除了他心中唯一的执念之外，世间人都可杀，世间物皆可买卖。关于这个执念，先生别怪我多事，学生还需要通过桐叶洲关系，关于南苑国开国初期魏羡的帝王家事，好好挖上一挖。”

陈平安提醒道：“涉及那位观道观老道人，你悠着点。”

崔东山笑了笑，“那个臭牛鼻子老道士，我肯定会极其小心的，说实话，就算是我在十二境仙人巅峰之时，都不敢主动招惹他，老秀才与他倒是有些不一般的交情。”

崔东山沉默片刻，站起身，来回踱步，双手掌心摩挲，好似在教陈平安“下棋”，又好像在为自己当年那一文脉复盘，轻声道：“先生切记，弟子也好，门生也罢，一座山头，得杂，不能只有一种人，尤其不能所有人都像是先生。”

“不能人人都如先生这般与人为善，守着君子之道。不能人人只做道德文章大学问。不能人人只会不动脑子，喊打喊杀。”

“必须有我这样的，做得违心事，会钻规矩的漏洞，看得清大势，懂得顺势而为，当得好那种惹人厌的恶人，衬托得出先生的好，就可以让先生的形象，始终山高水长，风光霁月。”

“必须有人愿意只认定先生一人，先生之生死，就是她之生死，甚至前者更有分量。”

“有继承先生学问衣钵的，是那文运大道上的真正同道中人，有这样撑场面的好苗子。”

“也要有震慑邪魔外道、屑小之徒、尤其是伪君子的疯子，例如朱敛。”

“要有家底，比如落魄山竹楼里头那位……好吧，先生应该已经知道了，他就是我爷爷。”

“有逗乐的活宝，展露天真稚趣的。免得一座山头，过于死气沉沉的，比如我当年帮先生在黄庭国收服的那两条水蛇火蟒。”

“总之，与人讲道理时，有人可以站出来，帮助先生以理服人。”

“与人切磋大道高低之时，有人可以挺身而出，帮助先生以德服人。”

“若是有人我们喜欢讲理之时出拳头拼修为、我们被迫出手、拳头更大时又装可怜，那就得有人帮着先生先打得他们服气，到最后先生责骂几句，最多对鼻青脸肿的对手补偿一二，给颗枣子吃，旁人就挑不出我们山头的家风、门风、文风问题。”

崔东山站定，笑道：“随口说说，若是先生肯拣选一二，学生就心满意足。”

陈平安正襟危坐，说道：“受教了。”

崔东山看着陈平安那双明亮眼眸，作揖致礼之时，笑道：“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裴钱在一旁听得脑壳疼。

崔东山的话语一下子拐出十万八千里，笑道：“青鸾国京城有两样东西，先生有机会的话，必须尝上一尝，一样是佛跳墙，一样是街边那些深巷老铺的卤煮，一贵一贱，皆是人间美食。”

陈平安笑道：“好的。”

崔东山小心翼翼道：“先生，我想与裴钱说些同门之谊的悄悄话，可以不可以？可能聊完之后，就会带着魏羡离开，先生无需相送，之后就只有石柔和朱敛担任扈从了。”

陈平安点点头，转头看了眼裴钱，她猛然站起身，“谁怕谁！”

崔东山笑着走出屋子，裴钱紧随其后，跨过门槛的时候转头对陈平安笑了笑，扬了扬拳头给自己壮胆打气。

只是一走在廊道里边，看不见陈平安了，裴钱就立即拿出那张宝塔镇妖符贴在额头，这才跟在那个家伙身后。

到了崔东山屋子，立即很狗腿地帮崔东山关上门，满脸谄媚笑意地坐在桌旁，伸手去抓一颗香梨，“你是我师兄唉，我帮你擦擦，可以解渴的。”

崔东山白眼道：“你可拉倒吧，还师兄，我喊你大师姐好不好？”

裴钱连忙摆手，“不行不行，师出同门，我们还是要讲一讲先来后到的。”

崔东山嗤笑道：“瞧你那点出息。”

裴钱使劲点头，小鸡啄米道：“对对对，我如今年纪太小，出息是不大的。”

崔东山站起身，拿出那幅光阴流水走马图，却没有立即摊开，问道：“你觉得你师父小时候是怎么个光景？”

裴钱愣了愣，“听师父跟我说过，也听他跟别人闲聊过些，好像小时候挺穷的，是在那个什么骊珠洞天的泥瓶巷长大的。”

崔东山缓缓打开画卷，招手道：“那就来瞅瞅。”

这幅画卷上，先是小镇外边的那条河水，以及那座最后被拆掉的廊桥。

崔东山缓缓道：“世间修行之人，欺山不欺水。因为诸子百家的圣贤们，对于水之喜好，其实是要远远多于山的。上善若水。智者乐水。佛观钵水。至于这里边的遥远真相，以后你会知道的。”

此后就是陈平安的那段儿时岁月。

神仙坟放纸鸢，有个远远独自蹲着的黝黑孩子，羡慕看着那些奔跑的同龄人，那些高高飘在天上的纸鸢。

去杨家药铺买药，回去煮药，踩在小板凳上做饭烧菜。偷偷跑去神仙坟对着破败神像祈福。

再后来，大太阳底下，背着个差不多跟他差不多大的箩筐，去上山采药，结果肩膀火辣辣疼，摘了箩筐，走在山脚就嚎啕大哭。

饿得一次次在泥瓶巷来回走，最后是一位妇人开了门。

光阴流水潺潺而流，一幅幅画面缓缓变换。

从孩子变成少年。

最后画面定格在那天的小镇东门口，陈平安站在门内，等着跑腿送信挣铜钱。

裴钱目不转睛，神色变幻不定，看了足足大半个时辰。

期间看得入神，也会有些自言自语，“这个宋集薪和稚圭都该死。我刚好有一刀一剑，以后一刀砍掉脑袋，一剑戳穿心口！”

“难怪师父会编草鞋做书箱，什么都会。”

“哈哈，师父也会眼馋糖葫芦唉，咦？师父怎么跑了，那个卖糖葫

芦的汉子，不是都要送师父一串了吗？想不明白。”

“龙窑这个娘娘腔男人，跟那个叫石柔的老头子有点像。”

“坟头这棵树，就是师父跟小白聊天时说过的楷树吧？”

“这个姚老头怎么总喜欢骂师父呢，他眼瞎啊。”

“门外边这位姐姐，该不会就是师父喜欢的姑娘吧？比隋右边没好看多少呀，好像还不如传授我剑术刀法的女冠黄庭哩。”

啪一声。

崔东山收起画卷，收入咫尺物。

裴钱便默默坐在凳子上。

崔东山坐在一旁，神色淡漠，“你师父跟我复盘藕花福地之行的时候，没怎么喝酒，只是后来提到你裴钱的时候，接连喝了不少，说他原本以为天底下所有的爹娘，都会恨不得把所有好东西都留给子女，后来才知道不是这样的，怎么会有那么的一个娘亲，会偷偷藏着馒头，选择在大半夜独自偷吃，即便女儿快要饿死了，都不愿意拿出来。”

裴钱耷拉着脑袋。

崔东山淡然道：“我得感谢你裴钱，从头到尾，让我家先生更多知道了天底下又蠢又坏的人，何其多也。”

崔东山问道：“知道你师父当年在小镇上，最难熬过去的是哪三次吗？”

裴钱趴在桌子上，喃喃道：“一个是如果那个妇人没有开门，所以师父后来对那个小鼻涕虫特别好。一个是第一次上山采药，所以师父对那个杨老头儿特别感激。最后一个，我想不出来。”

崔东山还算满意，笑道：“你裴钱当然打破脑袋都想不出来，是那串糖葫芦。”

裴钱转过头，脸颊贴着桌面，有些疑惑，望向那个眉心有痣的家伙。

崔东山轻声道：“换成是你当时在场，那串糖葫芦，你裴钱可以吃，尽管吃，跪在地上求人给你吃，偷着吃抢着吃，吃一摊子的糖葫芦都没问题。可是陈平安吃不得。一颗都吃不得。世间事世间人，世事人心，看似复杂，其实只要瞧得见极其细微处，皆有脉络可循……”

裴钱突然恼火道：“喊先生！竟敢直呼先生名讳，你胆子真大！小心我跟师父告状啊！”

崔东山翻了个白眼，做出弹指状。

裴钱赶紧坐起身，双手护住自己额头和宝贝符箓。

崔东山双手笼袖，斜靠桌面，望向窗外，轻声道：“我们啊，不要总是让先生失望。”

这话说得有些让裴钱犯迷糊，总是？

不过很快就不迷糊了，裴钱随便掰手指头算一算，自己确实少惹陈平安生气。

崔东山扭转脖子，笑望向裴钱，“天有日月而照临万方，人有眼目而明见万象。裴钱，你很幸运，更幸运的是你能够遇上陈平安，这就像……陈平安遇见了齐静春。”

崔东山眼神恍惚，脸上却有些笑意，低语喃喃：“记得有个老秀才在最落魄的时候，跟我，还有个脑子不太灵光的家伙，以及陈平安心目中的那位齐先生，对我们当时仅有的三位弟子说过，这人啊，若是活得心安，有钱没钱没那么重要，喝水都会觉得甜，嚼白馒头都能吃出烤鸡腿的味儿来。当时姓左的就傻乎乎说，反正一辈子喝水吃馒

头，又饿不死，挺好的。老秀才气得拍桌子瞪眼睛，说有点出息好不好，没钱的时候，不拿这些道理来顶饿，日子还怎么过，天底下哪有不想着日子过得更好的笨蛋，当所有人想过好了，又能走一条堂堂正正的好路子，这个世道就能往上走……然后那个齐静春就问了，先生那咱们啥时候才能吃上有油水的饭菜？先生吃瘪，憋了半天说不出话来，最后只好指了指我这个冤大头，那两个家伙的狗屁大师兄，笑眯眯说这就得看你们大师兄家里啥时候寄钱过来了嘛……只是这些家常话，后世是不会有人知道了，全部都留在那座陋巷里边的小学塾了。后来，老秀才两次参加三教辩论，门下记名不记名的弟子如云，举世瞩目，可是这些，我们三个，其实反而不太愿意经常想起，好像老秀才在那之后，每天都忙，跑这跑那，为所谓的天下苍生忙碌得焦头烂额，要一座座学宫一座座书院跑个遍，要为更多的笨蛋传道受业解惑，我们最早三个得意门生呢，久而久之，就各有各的道路了。”

裴钱听得并不真切，实在是崔东山嗓音太小的缘故。

崔东山深呼吸一口气，双袖一卷，如雪花翻滚，转头望向裴钱，微笑道：“心离其形，如鸟出笼。皎然清净，譬如琉璃。内悬明月，身心快然。既然你不适合师父的拳法，而是开始练了刀剑，那就要练出快哉剑，出剑最快，快到风驰电掣，快到一剑可破万法。

要练出爽快刀，手起刀收鞘，仇寇头颅已是滚滚落！”

裴钱皱了皱黝黑脸庞，“你又不是我师父。”

崔东山笑眯眯道：“可你是我大师姐嘛，如今我罩你，以后你罩我，这才是可歌可泣的师门友谊。”

裴钱眨眨眼，“你可别骗我，不然我才不当大师姐。”

崔东山想起一事，掏出一张折成纸鹤的小东西，“小心收好。你跟随我家先生此次远游，在他最生气的时候，你才可以拿出来给他看。但是我希望直到我与先生重逢，你都没有拿出来。收起来，就放在你那香囊里边，记得别擅自打开，不然后果自负。”

裴钱哦了一声，小心翼翼收入香囊钱袋里边。

崔东山指了指金光流淌的雷池，“你不是有根行山杖吗，想不想学我这门神通？”

裴钱说道：“我可没啥钱了，都给小白当盘缠啦。”

说到这里，又是一桩伤心事，给眼前这个家伙，下五子连珠棋，足足骗去七颗铜钱。

崔东山大袖一挥，笑道：“谈钱多伤感情，不用你花钱，就当是你帮我那个小忙的报酬。”

————

陈平安最后还是将崔东山送到了客栈大门口。

魏羡和裴钱正在唠嗑。

朱敛和石柔站在陈平安身后。

崔东山对两人笑道：“两位，一定要照顾好我家先生啊。”

朱敛点头微笑，“你先生是我老爷，当然无需多说。”

石柔则心情复杂，崔东山在时，畏惧如虎，崔东山走时，又担心前路渺茫。

崔东山作揖拜别，“山水迢迢，先生珍重。”

在崔东山起身后，陈平安突然抬起手臂，拳头贴在身前，背对着“杜懋”，竖起大拇指，低声道：“干得漂亮！我和郑大风都要谢你。”

崔东山憋了半天，第一次拍马屁如此不顺畅，只得别扭说道：“先

生真是……厚道人。”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八十八章 行走四方

崔东山走后约莫半个时辰，让一位相貌平平的汉子跑了趟客栈，找到陈平安，出示了一块大骊仙家谍子才能携带的太平无事牌。

陈平安神色如常，可心中差点炸毛，要知道在桐叶洲给算计最狠的一次，就是那块太平山祖师堂嫡传玉牌，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而且两块玉牌刚好都有“太平”二字，陈平安难免犯怵。

那名蛰伏青鸾国多年的大骊谍子，能够担任这种身份的修士，得三者兼备，本事高，能杀人也能逃命。心智坚韧，耐得住寂寞，可以坚守初衷，数年甚至是数十年死忠大骊。再就是必须擅长察言观色，不然就会是一颗没有生发之气的呆板棋子，意义不大。

所以汉子一瞬间就捕捉到这位年轻仙师的细微异样，只是这些，与他无关，此次光明正大地现身走入百花苑，事后收尾一事，少不得要解决诸多麻烦，没办法，那位大人身份太过吓人，进入这座青鸾国皇帝眼皮子底下的郡城后，不但直接上门找到了他，还出示了一枚品秩最高的绣虎兵符，能够调动所有大骊之外的谍子死士。

大骊谍报机构，最早是三足鼎立之势，牛马栏、铜人捧露台、绿波亭，国师绣虎，藩王宋长镜，和那位后宫娘娘，各自执掌一块地盘，前几年手握绿波亭的娘娘，突然去了一座毗邻京城的仙山结茅修行，退出大骊中枢，绿波亭就划归国师，后来竟是连藩王宋长镜的捧露台，在皇帝陛下授意下，一并交给国师经营，绣虎崔瀺如今可谓大权独揽。

汉子以久违的大骊官话，与陈平安说了那位大人交待的事情。

原来是那头隐匿城外的黄牛，决定跟随崔东山远游，而崔东山也会给这头地牛之属的观海境妖物，一份机缘，顺利结成金丹，希望很大。

陈平安微微松了口气，问道：“敢问先生手上这块无事牌，是什么品秩？”

汉子没有任何犹豫，坦诚道：“回禀公子，是第二高品。在下受之有愧，诚惶诚恐。”

关于太平无事牌的品秩高低，这本身就是一桩不小的机密，只是那位大人要求自己有问必答，汉子不敢有丝毫懈怠。

汉子站起身，毕恭毕敬拿出一只钱袋子，“那位大人还要属下将此物交给公子，说是‘束脩数条’。”

陈平安起身接过一袋子……铜钱，哭笑不得，放在桌上，对这位大骊谍子抱拳道：“劳烦先生跑这一趟了，希望不会给先生带来一个烂摊子。”

汉子有了些笑意，有这句话其实就很够了，何况为大骊卖命效死，本就是职责所在，抱拳还礼，“公子客气了。”

陈平安在汉子离开后，打开那只材质普通的棉布钱袋，将铜钱倒出，一小堆，不知道崔东山葫芦里卖什么药，难道就真的只是私塾拜师礼？

裴钱埋怨道：“崔东山真是的，不说一袋子小暑钱，一袋子雪花钱也行啊。怎么给师父你当学生，恁的小气。”

陈平安见钱袋子和铜钱应该真没有什么玄机，反而心情好转几分，犹豫了一下，没有放入地盘更大的咫尺物，而是收起来放入方寸物飞剑十五当中，

陈平安笑着揉了揉裴钱的小脑袋，黑炭小丫头笑眯起眼。

像只小猫儿。

之后裴钱开始抄书写字，一笔一划，一丝不苟。习惯成自然，如今若是让她哪天不抄书，反而浑身不自在。

陈平安就绕着桌子，练习那个扬言拳意要教天地倒转的拳桩，姿

势再怪，旁人看久了，就见怪不怪了。

这天暮色里，朱敛来到陈平安屋子，看到裴钱正坐在桌旁，一手拿着他送她的游侠演义，一手比划着书上描述的蹩脚招式，嘴里哼哼哈哈的，陈平安落座后，桌上手边隔着一本尚未合上的法家典籍。朱敛笑道："少爷真是事事勤勉，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这句老话应该就是专门为少爷说的。"

画卷四人，虽说走出画卷之初，哪怕是到今天为止，仍是各怀心思，可抛开这些不说，从桐叶洲大泉王朝一路相伴，走到这宝瓶洲青鸾国，多次生死相依，并肩作战，结果一天功夫，隋右边、卢白象和魏羡就离去远游，只剩下眼前这位佝偻老人，陈平安要说没有半点离别愁绪，肯定是自欺欺人。

于是陈平安拿出了两壶桂花酿，一人一壶，对坐而饮。

朱敛笑道："少爷为何始终不问老奴，到底怎么就能够在武道上跨出两大步？"

如果是在崔东山下完那盘"棋外棋"之前，陈平安可能还会斟酌权衡一番，又兴许是喝过了几口桂花酿，便不愿意太过勾心斗角，笑道："是还没有点压箱底的心事和秘密，不愿拿出来晒太阳给人看，很正常，我不也一样，只要不是害人之心，藏着就藏着吧，说不定就……跟我们手里的桂花酿一样，越放越香。"

朱敛晃了晃手中酒壶，咧嘴笑道："可既然少爷愿意给这壶酒喝，那老奴也就愿意拿出来开怀痛饮了，老酒，新酒，都是酒，先喝为敬，少爷，走一个？"

陈平安笑着跟朱敛酒壶碰酒壶，各自大喝了一口。看得裴钱十分眼馋，桂花酿她是尝过滋味的，上次在老龙城灰尘药铺的那顿年夜饭上，陈平安给她倒了一小杯，甜得很，好喝极了。

朱敛抹了把嘴，"少爷还记得那位姓荀的老前辈吧？"

陈平安点点头。

朱敛笑道：“老奴破开六境大瓶颈，紧跟着隋右边跻身第七境金身境，是水到渠成的事情，少爷不会感到任何奇怪，但是后来老奴偷偷摸摸又成了远游境，这里边，九境武夫郑大风的喂拳，老龙城战死了一次，荀老前辈的指点迷津，以及最后又拉扯了老奴一把，再加上老奴自身所走武学路数，与隋右边三人大不相同，环环相扣，缺一不可。非是老奴自夸，老奴所走武道，虽是藕花福地那么个小地方悟出来的，可根祇就只有四个字，厚积薄发，自认便是在奇才辈出、神仙乱飞的浩然天下，都不算差。”

“老奴打一套拳，少爷看看能否瞧出些端倪。”

朱敛放下酒壶，笑着起身，走到桌子与房门之间的空地，本就身形矮小佝偻、拳意貌似松垮提不起的武疯子，身架子愈发“蜷缩”，手脚背脊肩腰，皆是如此，让旁人看得十分别扭，裴钱一眼看去，就觉得这个朱敛愈发“小”了，只是比起平时懒洋洋的矮老头，这一缩去，力气和拳意，好像反而一下子就都迸发出来了。

猿猴之形。

朱敛身形拧转，步伐诡谲，看似随意出拳，骨架收拢，只是在身架偶尔舒展的某一瞬间，就有雷霆万钧的拳意倾泻而出。

裴钱觉得有些眼熟。

陈平安心中赞叹不已，武疯子武疯子，真是天资卓绝，不愧是丁婴之前的藕花福地天下第一人，一场场生死大战之后，之前陈平安就心中坚信，单论捉对厮杀分生死，画卷四人，在境界相当的前提下，最后活下来的，多半会是这个朱敛。

竟是将太平山女冠黄庭当初在药铺后院，传授裴钱白猿背剑术和拖动法时的刀剑真意，转变成了朱敛自身的拳意。

当然，这其中，又有朱敛近水楼台的先天优势，因为朱敛的拳法

和武学，相对隋右边三人，最为接近黄庭传授剑术刀法的精气神。

可朱敛能够在旁观看黄庭几眼，就学得如此形神具备，并且融入自身拳意，朱敛这份眼力和根骨，陈平安不得不佩服。

朱敛停下拳架，笑道：“少爷好眼力。”

裴钱有些服气。

老厨子你适可而止啊，这样的马屁也说得出口？我师父可还一个字都没说呢。

朱敛敛了敛笑意，以比较罕见的认真神色，缓缓道：“这条路，类似隋右边的仗剑飞升，只能惨淡收场，在藕花福地已经证明是一条不归路，所以老奴到死都没能等到那一声春雷炸响，只是在少爷家乡，就不存在攻不破的关隘城池了。”

陈平安由衷赞叹道：“可是归根结底，还是你朱敛站得高，看得足够远。”

陈平安突然担忧道：“只是你连破两境，第七境的底子，会不会不够牢固？”

朱敛叹了口气，点头道：“比起第六境的坚固程度，我先前那金身境确实很一般。”

朱敛喝了口酒，“但是没办法，荀老前辈道破了一句天机，说宝瓶洲所有看似前程远大的天才武夫，如果再磨磨蹭蹭，那么这座宝瓶洲，就会是所有七八境纯粹武夫的伤心地，这辈子就算是没啥大指望了。所以我就想要走得快一些，步子迈得大一些，趁早到达九境，先占据一席之地再说，至于之后是否如同围棋国手里边，沦为弱九段，总好过一辈子待在八段。”

陈平安思量一番，先前在县城武庙，崔东山以神通显化过青鸾一国武运，所以朱敛所说，并非全然没有道理，唯一的隐患，朱敛自己

已经看得真切，就是某天跻身九境后，断头路极有可能就断在了九境上，无望到达真正的止境，再就是屈指可数的九境武夫当中，又有强弱高低，一旦厮杀，甚至不同于围棋九段对弈，可以用神仙手扭转劣势，九境武夫底子差的，对上好的，就只有死。

按照郑大风的说法，当初宋长镜离开骊珠洞天之前，如果不是杨老头暗中授意，李二当时就能打死同为九境的宋长镜。

陈平安说道："先到先得，落袋为安，不失为一条可行的路子。"

朱敛笑道："老奴当然奢望传说中的武道十境，却不敢半点瞧不起九境，灰尘药铺那边，郑大风一打四，帮着喂拳，我们四个，其实谁肚子里不憋着口窝囊气。只不过技不如人，就得认，我们四个，这点气度还是有的，不然郑大风瞧不起咱们藕花福地，说不定少爷也会。"

陈平安感慨道："我算是半个藕花福地的人，因为我在那边滞留的日子，不短，你们四个岁数加起来，估计还差不多，只是就像你说的，脚下走得快，步子大，当时我对于光阴流逝感觉不深而已。"

朱敛说道："少爷是鸿运当头的天之骄子，有此福缘，理所当然……"

裴钱蓦然大怒，"放你个屁！"

朱敛愕然，然后笑容玩味，呦呵，这小黑炭腰杆硬了不少啊。只是朱敛再一看，就发现裴钱神色不太对劲，不像是平常时候。

陈平安也有些讶异，知道朱敛不太会在这种事情上生气，陈平安就没有深思裴钱为何突然恼火起来。

朱敛没来由想起那位眉心有痣的神仙少年，第一次切磋前，崔东山说看你这副脸上笑嘻嘻心里贱兮兮的鸟样，我很不爽，我们打一架，我说到做到，双手双脚都不动，任你拳打脚踢，皱一下眉头，就算我输。最后嘛，就让朱敛知道了什么叫大隋书院的多宝神仙，如何在京城一战成名，给崔东山挣到手一个"蔡家便宜老祖宗"的绰号。

朱敛笑道：“少爷，你这位学生崔东山，真真是位妙人，妙不可言。”

陈平安无奈道：“甘苦自知，以后有机会，我可以跟你说说里边的恩怨。”

朱敛走后，裴钱还在生闷气。

陈平安笑问道：“午饭吃得太辣，火气大？”

裴钱低着头，不说话。

陈平安只当是来去如风的孩子脾气，就开始继续翻阅那本法家书籍。

第二天清晨时分，背着“剑仙”和竹箱的陈平安，斜挎包裹、手持行山杖、腰间刀剑错的裴钱，朱敛，石柔，动身去往青鸾国京城。当然还有在地底下穿行自如的莲花小人儿。

依旧是寒碜的步行远游，算是陈平安一行人默认的老规矩了。

裴钱头顶戴着个柳条编织而成的花环，跟陈平安说崔东山教了她用行山杖在地上画圆圈，能够让山水精怪和鬼魅魍魉一看到就吓跑，只是太难学了些，她今儿还这门仙术的边儿都没摸找呢，本来想着哪天学成了再告诉师父的，后来想了想，觉得万一这辈子都学不会，岂不是几十年一百年都得憋着不说，那也太可怜啦。

陈平安笑着听裴钱絮絮叨叨。

女鬼石柔在画卷四人当中，最不喜欢的就是这个色眯眯的佝偻老头。

如今她和朱敛在陈平安裴钱这对师徒身后并肩而行，让她浑身难受。

可每次她故意放慢脚步，朱敛就跟着放慢，从来不说话，就是看着老者形容的“杜懋”笑。

石柔忍不住心中作呕，总觉得朱敛的视线，尤为油腻恶心。尤其是在陈平安帮着裴钱折断柳条的时候，朱敛这个老王八蛋，竟然趁她不注意，偷偷捏了一下“杜懋”的肩膀。

石柔吓了一大跳。

朱敛当时笑眯眯道：“不小心不小心，莫见怪。”

她如今虽然是这副仙人遗蜕的主人，只是暂时还是名不正言不顺的状态，类似不被朝廷正统认可的地方淫祠，所以即便拥有直指大道的方便法门，可以走一条让地仙瞠目的捷径，但是崔东山帮她掂量过斤两，她先前所学那点阴物天赋的微末伎俩，打个经验老道的观海境修士都悬，即便崔东山教了她一手傍身术法和几件保命符，至多对付个龙门境修士，唯一的用处，就是靠着遗蜕，在危急时刻，站出来帮助陈平安扛刀子挡飞剑、抵御地仙法宝。

崔东山也告诉过她，那个喜欢看才子佳人神仙打架的老色胚，如今已是远游境武夫，要她悠着点。

所以石柔一直故意粗着嗓音与人说话，以及尽量不开口。

石柔自认可以遭受世间万般苦，身躯皮囊挨上千刀万剐也好，死后神魂被点灯也罢，都熬得住，唯独朱敛这种视线，让她束手无策。

朱敛突然凑近些，石柔赶紧挪开数步。

朱敛轻声笑道：“你这副体魄我摸得出来，应该不是女子之身，给人施展了仙家障眼法，的的确确是个男子身躯……”

石柔冷声道：“朱老先生真是慧眼如炬。”

朱敛继续道：“那么敢问小姐芳龄？”

石柔心中一颤，“你在开什么玩笑？”

朱敛脚步不停，转头笑望着石柔，“我朱敛看人看心，皮囊俊丑，其实没那么重要。”

石柔几乎要疯了。

石柔快步向前，打算“投靠”陈平安。

朱敛这次没有跟上，就在石柔背后微笑道：“只看姑娘走路时天然流露的风情，哪怕故意遮掩，仍是给我瞧出了腰肢拧转如柳枝摇曳的滋味，所以我敢断言，姑娘生前必然是一位美人！”

石柔真疯了。

陈平安只得转头，仗义执言道：“行了，朱敛你收敛点，以后不许拿此事调笑石柔。”

朱敛立即点头，“老奴记下了。”

裴钱有些迷糊，师父也学会自己的变脸神通啦，方才转头前，脸上还带着笑意呢，一转头，就严肃许多。

陈平安回头后，对裴钱眨眨眼。

裴钱立即以眼神示意自己懂了。

裴钱偷着笑，我们师徒，心有灵犀哩。

————

藕花福地。

南苑国京师的某些有心人，都注意到了状元巷附近的那栋宅子，出现了一位仅凭相貌、气度就可以断定为谪仙人的年轻人。

他深居简出，每次外出露面，要么手持折扇，要么拎着一壶酒，悠闲散步，不会走远，而且路线固定，来来回回就那么几条街巷。

他名叫陆抬，不知通过什么门路，从京城教坊陆陆续续买了几名出身官宦的妙龄少女，作为奴婢，金屋藏娇在那栋僻静宅子，不过说实话，论姿容，那些美婢其实还不如他这个主人。

陆抬跟附近那座学塾的教书匠，种老先生，讨要了一名长相过得去的南苑国女谍子，作为他跟朝廷传递消息的桥梁，省得他在宅子和皇宫之间飞来飞去，南苑国皇室多没面子。

今天拂晓时分，陆抬走出宅子，合拢折扇，轻轻敲打手心，当他走过街巷拐角，很快就从一间绸缎铺子走出位妇人，小心翼翼走到陆抬身边，没敢多看这位世间罕见的贵公子，她害怕自己深陷其中，某天连家国大义都能不管。世间男人好美色，女子不一样？谁不愿意看些赏心悦目的风景？

这位曾经深入塞外腹地的老资历谍子，一身市井殷实门户妇人的装束，轻声道：“陆公子，最新的十人榜单，敬仰楼那边已经出炉，即将传遍四国朝野，只是这次没有详细的名次，有些奇怪，我们衙门这边觉得应该是登榜新人太多，相互之间又无比试记录，所以暂时无法给出确切的名次。”

陆抬目视前方，微笑道：“说说看。”

妇人嗓音轻柔，“除了陆公子和我们国师大人之外，还有湖山派掌门俞真意，鸟瞰峰剑仙陆舫，前不久从我们这边离开的龙武大将军唐铁意，臂圣程元山，已经还俗的前白河寺老禅师。此外四人，都是新鲜面孔，敬仰楼给出了大略背景和出手。”

陆抬点点头，“说说看。”

一位首次现身于某座湖边的年轻道人，无名无姓，疯疯癫癫，反反复复说着谁都听不懂的一句话。

一个将簪花郎从春潮宫驱逐出去的青衫书生，约莫三十岁，似乎精通仙家术法，扬言三年之后，要与大宗师俞真意一较高下。

一名自称南苑国方士之祖的高大老人，穿着与口音，确是我们南苑国早期风格，此人如今正往南苑国赶来，说他已经完成了皇帝密令，一路上收取了十数位弟子。

一位赤手空拳的中年武夫，侏儒体型，出现在塞外边境上，杀戮成性，性情乖僻，所到之处，全凭喜好，一通滥杀，死在他手上的无辜百姓已经多达数百人，草原四百精骑围杀此人，给他杀了一干二净。

妇人又道："除了公子在内天下十人，还有副榜十人，我们皇子殿下，簪花郎周仕，都位列其中。"

陆抬晃了晃折扇，"这些无需细说，意义不大。将来真正有机会挤掉前十的人物，反而不会这么早出现在副榜上边。"

妇人识趣停步。

陆抬走在一条恢复市井热闹的大街上，早前有人在这里，一人对峙各方大宗师，打了个天翻地覆慨而慷，动静极大，南苑国京城百姓都有所察觉，所以如今成为了一处外乡江湖人士，必须来此瞻仰的武林圣地，只是这些江湖豪侠、门派高人，清楚此处必然有南苑国谍报眼线盯着，反而不敢造次，一般都是走完了这条街就离开。

先前就有魔教中人，借此机会，鬼鬼祟祟，试探那座于魔教而言极有渊源的宅子，无一例外，都给陆抬收拾得干净，要么被他拧掉脑袋，要么各自帮他做件事，活着离开宅子附近，撒网出去。一时间分崩离析的魔教三座山头，都听说了此人，想要重整山头，而且给了他们几位魔道巨擘一个期限，若是到时候不去南苑国京城纳头便拜，他就会一一找上门去，将魔教三支铲平，这家伙猖狂至极，甚至让人公然捎话给他们，魔教如今面临灭门之祸，三支势力应当同仇敌忾，才有一线生机。

天色尚早，街上行人不多，市井烟火气还不算重，陆抬行走其中，抬头看天，“要变天了。”

一座藕花福地，难不成要变成一座小洞天？这得花费多少颗神仙钱？这位观主的家底，真是深不见底啊。

陆抬拐入一条小巷子，刚好遇见那位去私塾读书的孩子，曹晴朗。

陆抬停步笑问道：“今天怎么早了些？”

曹晴朗有些脸红，道：“陆大哥，昨天去衙门那边领了些银钱，昨夜儿就特别想吃一座摊子的馄饨，路有点远，就要早些去。陆大哥要不要一起去？”

陆抬笑着摇头，“我不太爱吃这些，你自己去吧。”

曹晴朗告辞小跑离去，停步转身，“对了，陆大哥，我昨天回家路上，给你买了壶酒，就放在桌上了，自己喝啊。”

陆抬点点头。

他是有曹晴朗宅子钥匙的。

曹晴朗转身跑出巷子。

与人言语时，曹晴朗这个孩子，都会特别认真，所以曹晴朗是绝对不会一边跑一边回头说话的。

陆抬走向那栋宅子，开了院门，果然正屋桌上放了一壶酒，七钱银子，对于吃一碗馄饨都要思量半夜的曹晴朗来说，不便宜了。

陆抬拿过了酒壶，拎了条板凳坐在门槛外，手腕一拧，手心多出一只散发出酒酿醇香的小虫子，打开酒壶，将这种名为酒虫的小家伙丢入壶中，然后慢慢等待这壶酒水，以极快速度，沉淀出等同于窖

藏、埋放数十年醇厚的美酒口感。

陆抬轻轻摇晃手中酒壶，满脸笑意。

第一次找到曹晴朗，陆抬就开门见山。

“我叫陆抬，陆地的陆，抬起的抬，是陈平安的朋友，一起经历过生死的好朋友。”

当时那个孩子的眼睛，立即亮了起来。

后来陆抬说了些陈平安的事情后。

曹晴朗就喊他陆大哥了。

然后陆抬就有了这栋孤零零宅子的钥匙。

有一次，陆抬笑着问曹晴朗，“你想不想成为陈平安那样的人？”

“想！”

“那想不想比陈平安更好？”

“不想。”

“是不敢想？觉得太难，差了太多？”

“就是不想。”

在那天闲聊之后，拿了钥匙却没有自己开门入院的陆抬，就经常来这边坐着，有曹晴朗身在私塾的时候，也有曹晴朗在家中晨读时分，陆抬一开始会给需要自己开灶烧火做些米粥吃食的曹晴朗，带些精致吃食当早饭，可是曹晴朗吃了两次后，第三次终于忍不住，很一本正经地与陆抬说了些心里话，说他如今领着衙门那边的钱财，学塾束脩，柴米油盐，都够用了。

陆抬耐心听完曹晴朗这个孩子的肺腑之言后，就笑问道：“那以后可就真吃不着这几家百年老店的美食了？不后悔？”

曹晴朗有些难为情，赧颜笑道：“若是真的很嘴馋，实在忍不住，也会跟陆大哥说一声。”

陆抬哈哈大笑，说没问题。

只是在那之后，直到今天，曹晴朗唯一嘴馋的，仍是一碗他自己买得起的馄饨。

所以陆抬今天有些开心。

竟然在藕花福地这么个小地方，给他找着了一个很像那家伙的曹晴朗。

有趣有趣。

陆抬终于觉得这趟藕花福地之游，让自己的心气上生出些劲头来。

回到宅子，莺莺燕燕，环肥燕瘦。院落各处，一尘不染，道路皆都以竹木铺就，给那些婢女擦拭得亮如明镜。

一路上有三位因为陆抬而脱离苦海的婢女，先后与陆抬这位恩公和主人，打招呼。

方式有些奇怪，是些陆抬教她们从书本上搜刮而来的溢美之词。三名妙龄少女本就是教坊戴罪的官宦小姐，对于诗词文章并不陌生，如今古宅又藏书颇丰，所以不难。

所以有人说公子诗词，如初发芙蓉，自然可爱。

又有美婢说公子气度，似东海扬帆，风日流丽。

还有少女说公子容貌，若芝兰玉树，光耀满庭。

陆抬开怀大笑。

一路走去，陆抬脱了靴子，走在其中，最后斜靠在一座造型简洁素雅的罗汉榻上，有美婢想要上前服侍，给陆抬挥手赶走。

他嗅了嗅酒壶，抿了口酒，虽然比起藕花福地的酒水，味道已经好上不少，可哪里能够与浩然天下的仙家酒酿媲美。

陆抬将还壶底还趴着一只珍稀酒虫的酒壶，随手抛在远处桌上，稳稳当当，滴酒不溅。

之后半天，在这栋宅子的欢歌笑语中，藕花福地已是风起云涌，江湖是如此，庙堂沙场更是。

陆抬正在教一位聪慧婢女斗茶，有美婢说是屋外有位老儒士登门拜访。

陆抬便放下手头雅事，亲自去迎接那位学塾种老夫子。

按照曹晴朗的说法，种先生虽然严厉，可是对学塾所有人都教得很好，耐心更好。

门外，正是南苑国国师种秋，脸色不太好看，拒绝了进门的邀请，说在门口说完事情就走。

陆抬笑道：“洗耳恭听夫子教诲。”

种秋沉声道：“陆公子，你虽是好心，却是在拔苗助长！”

陆抬故意讶异，“此话怎讲？”

种秋恼火道：“陆公子敢做就不敢认？”

陆抬啪一声打开折扇，轻轻扇动清风，风流倜傥，“敢问种夫子，我错在何处？”

种秋深呼吸一口气。

这个陆抬，这半年内，教了曹晴朗一大通所谓的世情和道理。

若非今天学塾那边，种秋无意间发现曹晴朗在与同窗争执，恐怕都不知道这个陆抬，给曹晴朗灌输了那么多“杂学”。

什么恨人有笑人无。什么好人难做，难在少有好人真正懂得君子是恩不图报，所以这类好人，最容易变得不好。什么那些开设粥铺救济难民的善人，是在做善事不假，可接受施舍喝粥吃饼之穷苦人，亦是这些富家翁的善人。除了这些，还有许多学问道理之外的乱七八糟，连素来以博学著称的种秋都闻所未闻，什么道家兵马科，墨家机关术，药家百草淬金身，什么反老得还婴。

所幸曹晴朗，在那位教书先生和颜悦色地问起后，没有隐瞒，一五一十都说了所学内容。

种秋稳了稳心神，缓缓道：“曹晴朗秉性如何？”

陆抬想了想，“纯良向善。”

种秋又问：“曹晴朗才情如何？”

陆抬叹了口气，“尚可。”

种秋再问，“曹晴朗今年几岁？”

陆抬破天荒有些心虚。

种秋感慨道：“为人，不是武夫学艺，吃得住苦就能往前走，快慢而已，不是你们谪仙人的修道，天赋好，就可以一日千里，甚至也不是我们这些上了岁数的儒士做学问，要往高了做，求广求全求精，都

可以追求。为人一事，尤其是曹晴朗这般大的孩子，唯精诚淳朴最为重要，年幼读书，疑难重重，不懂，无妨，写字，歪歪扭扭，不得其神，更无妨，但是我种秋敢说，这世间的儒家典籍，不敢说字字句句皆合事宜，可到底是最无错的学问，如今曹晴朗读进去越多，长大成人后，就可以走得越心安。这么大的孩子，哪能一下子接受那么多驳杂学问？”

陆抬收起折扇，作揖赔罪道：“陆抬知错了。”

种秋叹了口气，冷哼道：“若是陈平安留在曹晴朗身边，就绝对不会如你这般行事。”

陆抬抬起头，非但没有生气，反而笑容畅快，“种夫子此番教诲，让我陆抬大受裨益，为表谢意，回头我定当送上一大坛子好酒，绝对是藕花福地历史上不曾有过的仙酿！”

种秋沉声道：“免了。”

种秋转身离去。

陆抬突然笑问道：“若是陈平安请你喝酒，种秋你会又如何？”

种秋看来给这位谪仙人气得不轻，头也没转，“就他那点酒量，不够看，几下撂倒。”

陆抬看着那个渐行渐远的青衫背影，叹息一声。

道之精微，莫若性命。

大梦先觉。

若是生在浩然天下，这位种老夫子，了不得啊。

————

走在郡城外的官道上，因为是踏春郊游的时节，多有鲜衣怒马。

若是寻常的马车行驶，扬起的尘土不会太大，可一旦有骑队纵马飞奔，两边行人就要遭罪了，裴钱就吃了不少灰尘，衣裳灰扑扑的，气得她赶紧从斜挎包裹里掏出一颗香梨，狠狠啃咬掉大半个，这才消了气。这些百花苑客栈每天更换的仙家瓜果，裴钱都没敢开口询问师父，能不能带走，反而是陈平安自己去跟客栈管事问过，得知可以任由客人带离客栈，才将几间屋子的碟子收刮一空，打包带走！

然后陈平安给了裴钱一颗香梨和一捧枣子，让她路上吃。

这会儿官道上又有锦罗绸缎的数骑男女，策马一冲而过，好在裴钱早早转过身，双手捧住剩下的小半颗香梨。

陈平安伸手挥了挥灰尘，对裴钱笑道：“记得把梨核留下。”

裴钱吃完香梨，将梨核放入包裹，问道：“师父，你说这些骑马的家伙，可恶不可恶？么得真本事，还喜欢耍威风。”

陈平安摇头道：“不过是吃些灰尘而已，谈不上可恶。”

裴钱想了想，大概是没想明白。

陈平安笑着问道：“以后轮到你闯荡江湖，要不要骑马，想不想快马扬鞭，嚷嚷着江湖我来了？”

裴钱恍然，“倒也是。”

陈平安揉了揉裴钱的小脑袋，轻声道：“以后你第一次行走江湖，磕磕碰碰，也别失望，江湖里头，总能遇到好的人，请你喝好喝的酒。”

裴钱小声嘀咕道：“可是走多了夜路，还会遇见鬼哩，我怕。”

陈平安给逗乐了，笑道：“那会儿你骑着一匹骏马，师父帮你准备

好降妖除魔的刀剑，妖魔鬼怪怕你才对。”

裴钱乖巧讨好道：“师父，刀剑要得，然后我有头小毛驴儿就行，跑得慢些不打紧！”

————

在半路上，有天陈平安一行人在河边僻静处烧火做饭。

远方有人犹犹豫豫，似乎在纠结要不要过来，最终仍是打定主意，向陈平安这边凑近。

距离着二十多步远，那个汉子就停下脚步，最后视线投向摘了竹箱依然背剑的白衣年轻人，以宝瓶洲雅言笑问道：“公子，能否商量个事情？”

陈平安点头道：“你说。”

那汉子走近些，问道：“不知公子有没有听说香火摊贩？”

陈平安笑道：“知道些，你是青鸾国哪座道观寺庙的递香人？是山香还是水香？”

汉子微微松了口气，看来这位年轻仙师是个讲究人，晓得称呼自己为更顺耳的递香人，更是个行家明白人，自己眼光果然不差，这伙人虽是步行游历，可那一身神仙气做不得假。

香火摊贩是山泽野修里边的一种营生，做着跑腿买卖，帮着山水神祇祠庙或是道观寺庙，担任说客，请那些有希望一掷千金的大香客，去敬香。一般来说，香火摊贩身上都会携带一定数量的神香，这类山水祠庙和真人高僧精心制作的神香，价格不菲，练气士焚香之后，可以静心凝神，汲取灵气会更加快速，而将相公卿、显贵人家，点燃这类香火，在家祠祭祖，据说能够为子孙积攒阴德，品相有高低，价格悬殊，山香是山神庙和五岳庙出产，水香自然就是来自各处河伯、水神的祠庙了。

陈平安对于崔东山提及过的递香人，记忆深刻。

汉子指了指附近这条大河，笑道：“是本地河伯祠庙的水香。”

陈平安放下碗筷，擦了擦手站起身，走向那汉子，问道：“如果我想请香，需要多少雪花钱？”

汉子说道：“三炷香，一颗雪花钱。”

裴钱蓦然瞪大眼睛，一颗雪花钱可是整整一千两银子。

陈平安便请了三份水香，递给那汉子，汉子则交给陈平安三只古雅的长条木盒，各装有三炷香。

原本请香之后，其实不需要立即去祠庙敬香，任何时候都可以，甚至去与不去，不强求，在别处烧香一样没问题，除了山水有别必须要讲究，只要不是请了山香却礼敬水神就可以，去往任何一座道观寺庙也没事，祭奠祠堂先祖、文武庙城隍阁等等，仍是好事。

陈平安仍是让汉子稍等片刻，然后让裴钱他们吃完饭，动身去往那座河伯祠庙。

去的路上，裴钱小声问道：“师父，这么走，咱们会绕路唉。”

不过裴钱很快就觉得自己问了句废话，好像师父经常这样，只要是名胜古迹啊，好些的风景啊，只要他们不着急赶路，师父都会走走停停，走了好多的冤枉路。

陈平安抬起头，望向远方，默不作声。

和煦春风里，白衣年轻人衣袖飘摇，缓缓而行，呢喃道：“我想要多看看。”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八十九章 夫子气魄

去往河伯祠庙敬香，约莫需要走上半个时辰，不算近，陈平安没觉得什么，那个递香人汉子倒是有些愧疚，不过愈发好奇这一行人的来历。

老农下田见稗草，樵夫上山见好柴。既然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那么不同行当营生，眼中所见就会大不相同，这位汉子身为山泽野修，又是递香人，眼中就会看到修士更多。而且青鸾国与宝瓶洲绝大部分版图不太一样，跟山上的关系极为密切，朝廷亦是从不刻意拔高仙家门派的地位，山上山下诸多摩擦，唐氏皇帝都展露出相当不俗的魄力和硬气。这使得青鸾国，尤其是富贵门庭，对于神神怪怪和山泽精魅，十分熟稔。

故而青鸾国人氏，一向自视颇高。

如今又有无数衣冠士族涌入青鸾国，加上这场举国瞩目的佛道之辩，青鸾国在宝瓶洲东南部的风头一时无两。

汉子修为实在浅薄，三境而已，偶尔钱包鼓鼓，邀二三好友小酌闲聊，发现身为青鸾子民的优越感，竟是半点不比身为练气士逊色。

这大概就是家国情怀吧。

只是汉子也不敢保证，等到自己成为那中五境神仙后，会不会与那些谱牒仙师一般无二。

不过美好的愿景太过遥远，脚下路终究还要一步步走，碗里的饭要一口口吃，比如当下自己就需要尽量拉拢这拨外乡人。

一行人当中，是背剑背竹箱的年轻人为首，毋庸置疑，脚步轻盈，气度森严，应该是出身谱牒仙师那一卦的，不过真正的根脚，应该还是来自于豪阀世族。

而且上山修行不会太早，不然汉子见过许多出身不太好的年轻仙

师，投胎投的好，故而资质极佳，小时候早早获得修道机缘，给某些云游高人，或是某些大仙家门派专门负责寻找拣选好苗子的修士，一眼相中，一步登天，可是这类年轻修士的后天脾气性情嘛，确实是餐霞饮露不带人气儿的小仙师，每次下山游历，在红尘里砥砺道心，兴许谈不上对谁咄咄逼人，却也极少有平易近人的，无论是面对达官显贵将相公卿，还是江湖豪侠武林好汉，一视同仁，唯有漠然二字。

悬佩竹刀竹剑的黑炭小丫头，多半是年轻公子的家族晚辈，瞧着就很有灵气，至于那两位矮小老者，多半就是走江湖途中遮风挡雨的扈从侍卫。

在汉子打量猜测他们身份的时候，陈平安在用桐叶洲雅言，给裴钱讲述河伯这一级山川神祇的一些内幕。

河伯，河婆等，虽是朝廷认可的神灵，可以享受当地百姓的香火供奉，只是品秩极低，相当于官场上不入清流的胥吏，不在山川正神的金玉谱牒上边，但是比起那些违反礼制的野祀、淫祠，后者哪怕再大，前者规模再小，仍是后者艳羡前者更多，后者属于空中阁楼，没了香火，就此断绝，金身腐朽，等死而已，而且没有上升阶梯，并且很容易沦为谱牒仙师打杀目标，山泽野修觊觎的肥肉。前者河伯河婆之流，哪怕一地风水流逝，香火寥寥，只要朝廷正统犹存，愿意出手相助，便可以更换神主位置，再受香火，金身就能够得到修缮。

到了那座占地十余亩的河伯祠庙，庙祝很快就出门迎接，亲自为陈平安一行人讲解河伯老爷的事迹，以及一些墙壁上文人骚客的题诗墨宝。

去主殿敬香途中，庙祝还暗示陈平安只要再花三颗到五颗不等的雪花钱，就能够在几处雪白墙壁上留下笔迹，价格按照地段好坏计算，可以供后人瞻仰，祠庙这边会小心保护，不受风雨侵袭。再就是供养一事，以及点燃长明灯，都是结缘的好事，不过这些就看陈平安自己的心意了，祠庙这边绝对不强求。

那位递香人汉子脸色略微尴尬，没有掺和其中，庙祝几次眼神提醒要汉子帮着美言几句，汉子仍是开不了那个口，虽说做着与练气士

身份不符的营生，可大概是本性憨厚人说不得漂亮话，只当是没看见庙祝的眼色。

陈平安给裴钱和朱敛都给了三炷香，唯独石柔没给，毕竟是女鬼阴物寄居在仙人遗蜕中，怕犯冲。

敬完香后，庙祝已经觉得再添几笔香油钱应该是没戏了，不过也没因此而变了脸色，遗憾居多，仍是客客气气，还挽留陈平安一行人去他精舍那边喝杯清茶，递香人汉子先前一直沉默，这会儿开口了，跟着庙祝一起邀请陈平安饮茶，说河水自古就不是煮茶好水，可这河伯祠庙畔的河水汲取，大有讲究，蕴含着些许水精，能够裨益体魄。

庙祝有些气笑，在游廊当中，趁着陈平安一行人欣赏廊道碑刻拓片之际，庙祝稍稍落后一个身形，偷偷踹了这汉子一脚，胳膊肘往外拐得有些厉害了。

汉子似乎对此习以为常，嘿嘿一笑。

陈平安婉拒了庙祝邀请喝茶的好意，只是询问裴钱，“想不想在墙壁上写字？”

裴钱使劲摇头。

三五颗雪花钱！这庙祝老爷怎么不直接去抢钱，若是折算成银子，都能砸死她裴钱了，她可不愿意让师父花这钱，郡城那边纸鸢铺子买的木鹞，也才八两银子！

只是陈平安却转头望向庙祝老人，笑道：“劳烦帮我们挑一个相对没那么显眼的墙壁，三颗雪花钱的那种，我们两个写几句话。对了，这字数篇幅，有要求吗？”

裴钱差点连手中的行山杖都给丢了，一把抓住陈平安的袖子，小脑袋摇成拨浪鼓。

庙祝赶紧说道：“若不是咱们这儿风水最佳的墙壁，三颗雪花钱，

公子就算一堵墙壁写满，都没关系。”

之后庙祝快步领路，让汉子帮忙打声招呼，让祠庙里边赶紧去准备上好笔墨。

一行人停留在第四进院落的抄手游廊中，在等待笔墨取回的间隙，庙祝笑容有些自得，指了指不远处墙壁上的一首文人诗词，自夸道：“这儿虽然靠后，不显眼，其实却是咱们祠庙的风水宝地，说句真心话，我是实在见与公子有缘，才领着公子来此，那边正是咱们青鸾国柳老侍郎的墨宝，这位柳老侍郎可真真正正是咱们青鸾国的名士，是当之无愧的硕儒大家，一手行书，想必公子早已看得出功力火候，无需我多说什么。”

陈平安点头道：“笔力遒劲，筋骨老健。”

这倒不是陈平安附庸风雅，而是确实见过不少好字的缘故。

比如那李希圣，崔东山，钟魁。

庙祝伸出大拇指，“公子是行家里手，眼光极好。”

陈平安便有些心虚。

与学棋差不多的光景，在写字这件事上，陈平安实在是资质平平，再往前推，烧瓷拉坯一样谈不上天赋。

裴钱更加忐忑，钱是肯定要花出去了，不写白不写，如果没人管的话，她恨不得连这座河伯祠庙的地板上都写满，甚至连那尊河伯神像上都写了才觉得不亏，可她给朱敛老厨子讥讽为蚯蚓爬爬、鸡鸭走路的字，这么大大咧咧写在墙壁上，她怕丢师父的脸面啊。

汉子跟一位河伯祠庙收养的相熟少年拿来了笔墨砚台。

裴钱越发紧张，赶紧将行山杖斜靠墙壁，摘下斜靠包裹，掏出一本书来，打算赶紧从上边摘抄出漂亮的语句，她记性好，其实早就背

得滚瓜烂熟，只是这会儿小脑袋一片空白，哪里记得起来一句半句。朱敛在一边幸灾乐祸，阴阳怪气嘲笑她，说读了这么久的书抄了这么多的字，算是白瞎了，原来一个字都没读进自家肚子，仍是圣贤书归圣贤，小笨蛋还是小笨蛋。裴钱没空搭理这个心眼贼坏的老厨子，哗啦啦翻书，可是找来找去，都觉得不够好，真要给她写在墙壁上，就会丢脸丢大了。

裴钱合上书，哭丧着脸，对陈平安说道："师父，你不是有很多写满字的竹简，借我几支行不行，我不知道写啥唉。"

陈平安原本已经接过毛笔，打算写几句自己欣赏的诗句佳文，看到裴钱这副可怜模样，就忍住笑，将毛笔递给裴钱，"就写你觉得书上最有道理的句子，实在想不出，随便写点心里话就行了，不用这么紧张，就跟平时抄书一样。"

看着陈平安的笑容，裴钱稍稍心安，深呼吸一口气，接了毛笔，然后扬起脑袋，看了看这堵雪白墙壁，总觉得好可怕，于是视线不断下移，最后缓缓蹲下身，她竟是打算在墙根那边写字？又没有她最害怕的妖魔鬼怪，也没有一物降一物的崔东山在场，裴钱露怯到这个地步，是太阳打西边出来的稀罕事了。

陈平安想起少年时的一件旧事，那是他和刘羡阳，还有小鼻涕虫顾璨，一起去那座小庙用木炭写字，刘羡阳和顾璨为了跟其它名字较劲，两人为此想了无数法子，最后还是偷了一户人家的梯子，一路飞奔扛着离开小镇，过了石拱桥到那小庙，架起梯子，这才将三人的名字写在了小庙墙壁上的最高处。是刘羡阳在骑龙巷一户人家偷来的梯子，顾璨从自家偷的木炭，最后陈平安扶住梯子，刘羡阳写得最大，顾璨不会写字，还是陈平安帮他写的，那个璨字，是陈平安跟邻居稚圭讨教来的，才知道怎么写。

于是陈平安笑着扯住她的耳朵，把她拎起来，然后蹲下身，让她骑在自己脖子上，"写在最高处，一样没人看得见。"

裴钱手持毛笔，坐在陈平安脖子上，一手挠头，久久不敢下笔，陈平安也不催促。

朱敛坏笑道：“裴大女侠你就写铁骨铮铮墙头草、见风使舵赔钱货得嘞，多应景，还实在。跟我送你那本游侠演义上的江湖豪侠，砍杀了恶人之后，都要大呼一声某某某在此，是一个道理。一定可以声名远播，名震江湖。说不定咱们到了青鸾国京城，人人见着你都要抱拳尊称一声裴女侠，岂不是一桩美谈？”

裴钱转过头，皱着小脸，“朱敛你再这样，再这样，我就……哭给你看啊！”

陈平安抬腿踹了朱敛一脚，笑骂道：“为老不尊，就知道欺负裴钱。”

朱敛哈哈大笑，点头道：“少爷发话，老奴就放她一马，这家伙每次吃得肚儿滚圆还挑三拣四，老奴气不过。”

石柔有些受不了这一老一小。

比如之前偶尔离开官道大路，跋山涉水路过些山野村落，遇上了土狗狂吠他们陌生人，这个叫裴钱的丫头，就会手持行山杖，飞奔过去就是一通疯魔剑法，尘土飞扬，人比狗跑得还快。

老色胚朱敛会无聊到帮着小女孩拦路堵截，截下夹尾巴趴地的土狗后，裴钱蹲着按住狗头，瞪眼问道：“小老弟，怎么回事？还凶不凶了？快跟裴女侠道歉，不然打你狗头啊……”

然后村民和孩童看见了，骂骂咧咧跑来，陈平安带头脚底抹油，一行人就开始跟着跑路。

石柔不明白，这有意思吗？

但是那个平时挺正儿八经一人的陈平安，似乎还……跑得很欢快？

不提裴钱那个孩子，你们一个崔大魔头的先生，一个远游境武夫大宗师，不害臊啊？

还有在河边路上遇见只大白鹅，老色胚就怂恿裴钱去过过招，结果裴钱给追得哇哇叫，屁股被啄了好多下，满头大汗跑到陈平安身边，感慨一句太厉害了，根本打不过。陈平安那会儿笑得可不比朱敛少。

石柔一直觉得自己跟这三人，格格不入。

甚至会觉得，自己是不是跟在崔东山身边，会更好？

这会儿裴钱总算开始提笔写字，只是墙壁题字与纸上抄书是两回事，第一笔，那一横就歪歪扭扭了，裴钱倒抽一口冷气，伸手抹了把脸上的汗水，苦兮兮咬着牙，写完四个字，“天地合气”，只是写了半句话后，她身体微微后仰，怎么看怎么滑稽，简直就没有平时抄书一半的一半功力，她不用去看朱敛，就知道这个老厨子在偷着乐呵，取笑她的下笔只有鬼没有神。

裴钱犹犹豫豫，干脆就将那半句话晾在一边。

笔锋稍稍往下挪了挪，蘸了蘸墨，写了句“裴钱与师父到此一游”。

收功！

裴钱觉得还算满意，字还是不咋的，可内容好嘛。

不愧是师徒，当初陈平安在梳水国老剑圣宋雨烧的庄子，瀑布后边的石崖上，一样是这么个蹩脚路数。

陈平安也没有强求裴钱多写些什么，把她放下，对朱敛说道：“你也写点？”

朱敛搓搓手，笑呵呵道：“还是算了吧，这都多少年没提笔了，肯定手生笔涩，贻笑大方。”

陈平安还是将毛笔递给朱敛。

朱敛不是什么扭捏人，接了笔就不拖泥带水，一手负后，一手持笔蘸墨，在心中酝酿。

见过了小女孩的“笔力”，其实庙祝和递香人汉子，再有石柔，都对朱敛不抱希望，而且佝偻老人自称“老奴”，便是豪阀出门的奴仆，晓得丁点儿文章事，粗通笔墨，又能好到哪里去？

陈平安却知道朱敛的底细。

在藕花福地，朱敛在彻底发疯之前，被誉为“朱敛贵公子，羞煞谪仙人”。

朱敛写了一篇藕花福地的雄文诗篇，以草书写就，字数不多，百余字，内容字字珠玑，至于墙上字，行云流水得更是令人惊愕。

庙祝是识货之人，喃喃道：“聚如山岳，散如风雨，迅如雷电，捷如鹰鹘……妙至巅峰，已然出神入化，绝对是一位深藏不露的书坛巨匠……”

朱敛多淡墨枯笔，故而蘸墨极少，气韵衔接紧密，堪称一气呵成。

便是那石柔都不得不承认……一个老色胚能够写出这么好的字，实在是天理难容！

朱敛将毛笔递还给陈平安，“少爷，老奴斗胆抛砖引玉了，莫要笑话。”

陈平安哭笑不得，心想你朱敛这不是把自己往火堆上架？

河伯祠庙三人果然满是期待神色。

陈平安心想只能是让他们失望了。

朱敛可不是什么抛砖引玉，等下祠庙三人就知道什么叫珠玉在

前，瓦砾在后。

陈平安本想按照心中所想，照搬几支竹简上的文字。

朱敛微笑道：“少爷不然也写点心里话？少爷胸有沟壑，大可以另辟蹊径，何必处处效法古人。”

陈平安想了想，站定后，一手握拳在腹部，一手提笔写字，依旧是端端正正的楷书，谈不上任何出彩之处，唯有认真规矩而已。

等到陈平安写完两句话后，寂静无声。

陈平安苦笑着还了毛笔。

庙祝和递香人汉子将他们送出河伯祠庙。

路上庙祝又顺嘴提及了那位柳老侍郎，很是忧心。

原来这位青鸾国大儒在辞官归隐后，在青山绿水间，那座被誉为青鸾国十大名园之一的狮子园，去年冬末出了一桩怪事，有狐魅作祟，神出鬼没，将柳老侍郎待字闺中的小女儿祸害得神魂颠倒，从一位风华正茂的妙龄少女，硬是给以俊美少年现世的狐魅，欺负成了皮包骨头的可怜人，那头道行高深的狐魅性情古怪难测，并不杀人，反而文采飞扬，精通三教学问，一次与柳老侍郎坐而论道，竟是说得誉满一国的老侍郎哑口无言，之后老侍郎耗尽家产，聘请了许多山上神仙去家中降服妖物，不曾想各个流派、许多山头的老神仙、谱牒仙师，甚至是一些声名不佳却本领高超的山泽野修，去了，无一例外都给狐魅戏耍得灰头土脸，不是给抢了趁手兵器就是偷了灵器法宝，还得私底下求爷爷告奶奶跟狐妖讨要回去。

这桩事，陈平安在郡城那座仙家客栈百花苑的山上邸报，看到过，只是当时没有上心，邸报上边还写有狮子园的悬赏金额，不管是谁，只要谁能够驱逐那头狐魅，柳老侍郎愿意拿出三件祖传古董，双手奉上。

临近祠庙大门的时候，递香人汉子不由得感慨道：“柳老侍郎是难得的好官清官，家风很好，我前几年，曾经有幸跟一位柳氏子弟打过交道，那位年轻读书人，确实温良恭让，由此可见，柳氏家风之正。”

庙祝唏嘘道：“可不是，再看那位在咱们附近担任县令的柳氏子弟，四年内，勤勤恳恳，可是做了诸多实事，这都是咱们真真切切瞧在眼里的，若说你见着的柳氏读书人，还只是学问家教好，这位县令可就是实打实的经世济民了，唉，不知道狮子园那边现在怎样了，希望已经赶跑那头狐魅了吧。”

裴钱听得毛骨悚然。

差点就要拿出符箓贴在额头。

朱敛笑容玩味。

好嘛，想要咱们去替天行道？

石柔自然希望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能够在京畿之地兴风作浪的狐魅，道行修为肯定差不到哪里去，万一是位金丹地仙的大妖，到时候朱敛又故意坑害自己，选择袖手旁观，难道真要给她去给意气用事的陈平安挡刀子拦法宝？

陈平安始终没有插话，走出大门后，与庙祝他们抱拳告别。

然后继续赶路去往青鸾国京城。

陈平安突然说道：“高明之家，鬼瞰其户。”

朱敛笑着点头，“正解。”

陈平安他们走后，暂时已无香客的河伯祠庙内。

一位身形缥缈、金光流转的儒雅文士，从神像走出，来到第四进

的游廊当中，站在那堵墙壁下。

庙祝有些慌张，苦口婆心劝说道：“河伯老爷，如今香火不多，可别滞留太久。”

山川神祇，若想以金身现世，可是需要精粹香火支撑的。

山岳正神，香火鼎盛，自然无所谓，可是这座小小河伯祠庙，必须精打细算。

那位中年儒士形象的河伯老爷笑了笑。

露出久违的释然神色，转头望向天空，快意道：“吾庙太小，夫子气魄太大。小小河伯，如饮醇酒，醉醺醺然。幸哉幸哉，快哉快哉！”

庙祝茫然不知何解。

却发现自家这位一向忧愁积郁的河伯老爷，不但眉宇间神采飞扬，而且此刻金光流转，似乎比先前凝练许多。

庙祝猛然转头，再看那墙壁。

不是看那篇草书。

而是那字字端正的两句楷体字。

天上月，人间月，负笈求学肩上月，登高凭栏眼中月，竹篮打水碎又圆。

山间风，水边风，御剑远游脚下风，圣贤书斋翻书风，风吹浮萍有相逢。

第三百九十章 高明之家，法刀道士

官道上多豪车大马，或是一些装束鲜明的怪人，除了懵懵懂懂的裴钱，除了只看出有钱之外，陈平安三人的眼光，只会比那位递香人更好，如今在青鸾国游历、趟浑水的练气士，真的很多。

裴钱估计还在心疼请香和题字的雪花钱，精气神没缓过来，病恹恹的，当然也有可能是愧疚自己的字写得最差。

朱敛这次没怎么挖苦裴钱。

所以这一路走得就比较安静，反而让石柔有些不适。

按照正常路线，他们不会经过那座狐魅作祟的狮子园，陈平安在可以通往狮子园的道路岔口处，没有任何犹豫，选择了径直去往京城，这让石柔如释重负，若是摊上个喜欢打尽世间所有抱不平的任性主人，她得哭死。

狮子园作为柳老侍郎的私邸，是京郊西南方向上的一处著名园林，柳氏是书香门第，世代为官，狮子园是一代代柳氏人不断拓建而成，并非柳老侍郎这一辈飞黄腾达，一蹴而就，所以在清廉二字上，柳氏其实没有任何可以拿出诟病的地方。

曾经有好事者专门搜罗历代文人撰述狮子园风景的诗篇文章，收集成册后，版刻精良，据说各地书肆卖得还不错。

只是他们行出二十余里后，河伯祠庙那位递香人竟然追了上来，送了两件东西，说是庙祝的意思，一只雕刻精美的竹制香筒，看大小，里边装了不少水香，再就是那本狮子园集子。

陈平安没有立即接受河伯祠庙那边的馈赠，一手手心摩挲着腰间的养剑葫芦。

汉子说得直白，眼神真诚，“我知道这是强人所难了，但是说心里话，若是可以的话，我还是希望陈公子能够帮狮子园一次，一来那头

狐魅并不伤人，七八拨各路神仙前去降妖，无一例外，皆性命无忧，再者陈公子如果不愿出手，哪怕去狮子园当做游览风景也好，到时候量力而行，看心情要不要选择出手。”

朱敛冷笑道：“怎么，你想要以道德二字压我家少爷？”

汉子苦笑道：“我哪敢这么得寸进尺，更不愿如此行事，委实是见过了陈公子，更想起了那位柳氏读书人，总觉得你们两位，性情相近，即便是萍水相逢，都能聊得来。听说这位柳氏庶子，为了书上那句‘有妖魔作祟处、必有天师桃木剑’，专门出门远游一趟，去寻找所谓的龙虎山游历仙师，结果走到庆山国那边就遭了灾，回来的时候，已经瘸了腿，就此仕途断绝。”

陈平安突然接过汉子手中的香筒和书籍，点头道：“我只能说去看一下，不保证一定出手。”

汉子抱拳笑道：“如此才最好！”

这位递香人原路返回河伯祠庙，没有提什么给陈平安领路去往狮子园。

朱敛讥笑道：“一个做个蝇头小利的买卖人，不好好努力挣钱，偏偏学那侠客的古道热肠，真是不务正业。”

陈平安笑道：“古道热肠不分人的。”

石柔面无表情，心中却恨死了那座河伯祠庙。

一行人需要折返一里多路，然后岔出官道，去往狮子园。

裴钱小声问道：“师父，我到了狮子园那边，额头能贴上符箓吗？”

陈平安点头，提醒道：“当然可以，不过记得贴那张挑灯符，别贴宝塔镇妖符，不然恐怕师父不想出手，都要出手了。”

裴钱大声答应下来。

陈平安突然问道：“既然这么怕，怎么不干脆拦着师父去狮子园？”

裴钱怔怔，灿烂一笑，“大人的事，小孩儿说不上话哩。”

陈平安哈哈大笑，拍了拍她的小脑袋。

朱敛啧啧道：“裴女侠可以啊，马屁功夫天下无敌了。”

裴钱冷哼道：“近墨者黑，还不是跟你学的，师父可不教我这些！”

朱敛嘿嘿一笑，“那你已经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了。”

裴钱老气横秋地抱拳，还以颜色，“不敢不敢，比起朱老前辈的马屁神功，晚辈差远啦。”

朱敛抱拳还礼，“哪里哪里，后生可畏。”

有了一老一小这对活宝的打岔，此去狮子园，走得悠哉悠哉，无忧无虑。

临近那座位于山坳中的狮子园，如果不算那条纤细溪涧和黄泥小路，其实已经可以称为四面环山。

陈平安感慨道：“早知道应该跟崔东山借一块太平无事牌。”

朱敛疑惑道：“大骊铁骑如今不才驻扎在宝瓶洲中部吗？又有观湖书院与之对峙，能否顺利南下，尚未成为定局，不然大骊宋氏就不用在老龙城那么大费周章了，还需要请动桐叶宗杜懋，这可是引狼入室的举措，很容易引起宝瓶洲公愤。藕花福地历史上，为此眼前利益，而最终失去立国之本的藩镇割据势力，数不胜数。”

陈平安解释道："跟藕花福地历史，其实不太一样，大骊谋划一洲，要更加稳健，才能有如今高屋建瓴的大好格局……我不妨与你说件事情，你就大致清楚大骊的布局深远了，之前崔东山离开百花苑客栈后，又有人登门拜访，你知道吧？"

朱敛点头道："怕是些密事，老奴便待在自己屋子了。"

陈平安拍拍裴钱的脑袋，笑道："你先跟朱敛说一声太平无事牌的来历渊源。"

裴钱在得知太平无事牌的作用后，对于那玩意儿，可是志在必得，她想着一定要好好攒钱，要赶紧给自己买一块。

太平无事牌最早是宝瓶洲南北两座兵家祖庭，真武山和风雪庙的兵符，用来庇护两座山头下山历练的兵家子弟，真武山修士下山投军，大骊王朝当然是首选之地，加上风雪庙兵家圣人阮邛进入骊珠洞天，担任坐镇圣人，后来直接在龙泉郡开宗立派，这注定不是一朝一夕的决定，意味着很早之前大骊宋氏就与风雪庙勾搭上了。

一来二去，这太平无事牌，逐渐就成了整个大骊王朝练气士的头等保命符，当初墨家豪侠许弱，那个能够轻松挡下风雪庙剑仙魏晋一剑的男人，就送给陈平安身边的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各一块玉牌，当时陈平安只觉得珍稀贵重，礼很大。但是如今回头再看，仍是小看了许弱的大手笔。

朱敛听过了裴钱关于无事牌的根脚，笑道："接下来少爷可以画龙点睛了。"

陈平安只以聚音成线的武夫手段，与朱敛隐秘说了一句话，"去客栈找我的那个汉子，是大骊谍子，手持一块大骊王朝第二高品的太平无事牌。"

朱敛瞬间了然，"懂了。"

青鸾国虽然兴盛，国力不弱，比庆山、云霄诸国都要强大，可放

在整个宝瓶洲去看，其实仍是弹丸小地，相较于那些大王朝，说是蕞尔小国都不过分。

所以这意味着，大骊王朝早就盯上了青鸾国不说，而且分量极重，视为了一块庙算上的必争之地。

那么那几波被宝瓶洲中部战火殃及的豪阀世族，士子南徙、衣冠南渡，不过是大骊早就谋划好的的请君入瓮罢了。

这青鸾国，根本不是什么避难的世外桃源。

朱敛赞叹道："以半洲大势，简简单单赶鱼入网，一网打尽，坐等鱼获，大骊绣虎真是好手段。难怪心高气傲的卢白象，唯独对这位彩云谱国手，最是心神往之。"

陈平安笑了笑。

先前大骊国师，准确说来是半个绣虎，远在天边近在眼前，不过画卷四人，只有双方对弈最为凶险的魏羡，借机认出了身份。

高耸青山潺潺绿水间，视野豁然开朗。

白墙黑瓦翘檐的狮子园，就坐落在宽阔山坳中。

如山野幽兰，如香草美人。

朱敛大笑道："风景绝美，哪怕只收了这幅画卷在眼中，藏在心头，此行已是不虚。"

朱敛总有一些奇奇怪怪的观点，比如看那美人美景，收入眼帘便是等同于收入我袖中，是我心头好，更是我朱敛囊中物了。

陈平安总觉得哪里不对，可又觉得其实挺好。

陈平安从来没有将画卷四人当做傀儡，既是自身性格使然，又何

尝不是画卷四人各有千秋？容不得陈平安以画卷死物视之？

先前道路只能容纳一辆马车通行，来的路上，陈平安就很好奇这三四里山水小路，若是两车相逢，又当如何？谁退谁进？

有一棵参天古木盘踞在溪畔，石崖雪白嶙嶙。

附近有一座小行亭，走出一位管事模样的儒雅老人，和一位衣裳素雅的豆蔻少女。

两人向陈平安他们快步走来，老人笑问道："诸位可是慕名远道而来的仙师？"

陈平安有些尴尬。

倒是老人率先帮着解围了，对陈平安说道："想必如今狮子园变故，公子已经知晓，那狐魅最近出没极其规律，一旬出现一次，上次现身蛊惑人心，如今才过去半旬光阴，所以公子若是来此入园赏景，其实足够了。而京城佛道之辩，三天后就要开始，狮子园亦是不敢夺人之美，不愿耽搁所有仙师的行程。"

陈平安便也不绕圈子，说道："那我们就叨扰几天，先看看情况。"

老管事应该是这段时间见多了各路仙师，恐怕那些平时不太抛头露面的山泽野修，都没少接待，所以领着陈平安去狮子园的路上，省去许多兜兜圈圈，直接与只报上姓名、未说师门背景的陈平安，一五一十说了狮子园当下的处境。

那头狐魅自称青老爷，道行极高，种种妖法层出不穷，让人疲于应付。祸事的根源，是去年冬在集市上，这头大妖见过了小姐后，惊为天人，便要一定要结为神仙道侣，最早是携带礼金登门求亲，当时自家老爷并未看破俊美少年的狐妖身份，只当是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没有生气，只当是少年心性，以小女儿早有一桩亲事，婉拒了少年，少年当时笑着离开，在狮子园都以为此事一笔揭过的时候，不料

少年在大年三十那天再次登门，说要与柳老侍郎对弈十局，他赢了便要与小姐成亲拜堂，还可以送给整个柳氏和狮子园一桩神仙缘分，足以鸡犬升天。

柳老侍郎虽然精于手谈，便是对弈青鸾国几位棋待诏都不落下风，可自然不会拿女儿的婚姻大事开玩笑，再次拒绝。

此后俊美少年就每隔一天登门纠缠一次，而那位小姐也随之日渐消瘦，憔悴得几乎无法正常行走，柳老侍郎这才意识到祸事临头，立即让人去京城求援，但是那人竟是鬼打墙，次次走回狮子园，如何都走不出那条山水小路。好在狮子园一位幕僚客卿粗通仙家事，一番辛苦谋划，才好不容易将狮子园风波传递出去。

先是与柳氏交好的一位京城道观老神仙，慷慨而来，成功破开山水迷障，成功进入狮子园，守在可怜少女的绣楼下边，设坛做法，画符四方，结果第二天狮子园发现这位德高望重的龙门境神仙，被双手绑缚，赤条条悬挂在一棵大树上。被救下之后，老观主羞愧难当，只说这头狐妖道行太高，他不是对手。

此后一拨拨练气士前来驱逐狐妖，既有仰慕柳氏家风的侠义之人，也有奔着柳老侍郎三件祖传古董而来。

都给那狐妖戏耍得狼狈不堪。

以至于狐妖对柳老侍郎公然放话，它一旬拜访狮子园一次，“老丈人”只管邀请八方来客，与他这位乘龙快婿斗法，好教狮子园知道它的厉害，以后成了一家人，今日之祸事，必然是来日之美谈。

陈平安默默听在耳中。

那位鼻尖有些雀斑的豆蔻少女，是狮子园管家之女，少女一路上都没有开口说话，先前应该是陪着父亲在行亭说话聊天而已。

入园之前，瞥了眼裴钱额头上那张挑灯符，陈平安悄悄以手指一点，对于阴煞之气极其敏感的符箓并无动静。

陈平安便没了摘下符箓的念头，心情并不轻松，这头胆大包天的狐妖，肯定有其术法独到之处，说不定真是地仙之流的大妖。

狮子园当下还有三拨修士，等待半旬之后的狐妖露面。

加上陈平安，就是四伙人。

陈平安他们被柳氏管家老赵去往下塌处，分别安排住在狮子园那栋小姐绣楼的四角，其实狐妖来去无踪，这种粗浅布置，不过是稍稍安抚人心罢了。

去往住处途中，饱览狮子园怡人风景，堂楼馆榭，轩舫亭廊，桥墙草木，匾额楹联，皆给人一种妙手天才的舒适感觉。

书香门第，若是既富且贵，在这私家园林，散步其中，哪怕不与人打交道，没有琴棋书画饮酒品茶，也能这般令人赏心悦目。

没有市井百姓想象中的金玉满堂，更不会有几根金扁担、几条银凳子放在家中。

宰相门房七品官，世族屋前无犬吠。

如果不说权势高下，只说门风观感，一些个骤然而起的豪贵之家，到底是比不得真正的簪缨世族。

陈平安四人住在一栋雅致的独门小院，其实位置已经过了花院，距离绣楼不过百余步，于风俗礼仪不合，宝瓶洲一些个理学独尊的地方，会极其讲究女子的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又有了所谓的通家之好，只是如今那位少女性命难保，为人父的柳老侍郎又非迂腐酸儒，自然顾不得讲究这些。

柳老侍郎有三儿二女，大女儿已经嫁给门当户对的世族俊彦，正月里与夫君一起反回娘家，不曾想就走不了，一直留在了狮子园。其余子女也是这般惨淡光景，唯有长子，作为河伯祠庙附近的一县父母官，没有回家过年，才逃过一劫，出了事情后柳老侍郎传递出去的书

信，其中就有一封家书，措辞严厉，不准长子不许返回狮子园，绝不可以私废公。

柳老侍郎的二子最可怜，出门一趟，回来的时候已经是个瘸子。

说是柳老侍郎，其实柳敬亭年纪不算太大，只是神童出身，科举顺遂无比，十八岁就高中状元，仕途上平步青云，为官三十年，其中有十二年是坐在礼部侍郎的位置上，所以尚未五十岁就辞官退隐后，朝野上下都喜欢敬称为柳老侍郎。

陈平安刚放下行李，柳老侍郎就亲自登门，是一位气度风雅的老者，一身文气浓郁，虽然家族遭逢大难，可柳敬亭依旧神色从容，与陈平安言谈之时，谈笑风生，并非那强颜欢笑的神态，只是老人眉眼之间的忧虑和疲惫，使得陈平安观感更好，既有身为一家之主的沉稳，又身为人父的诚挚感情。

将柳敬亭送到院门外，老侍郎笑着让陈平安可以在狮子园多走动。

回到院子，裴钱在屋内抄书，脑袋上贴着那张符箓，打算睡觉都不摘下了。

石柔有些无奈，原来院子不大，就三间住人的屋子，狮子园管家本以为两位年迈扈从挤一间屋子，不算待客失礼。

哪里知道“杜懋”遗蜕里住着个枯骨女鬼，让石柔跟朱敛老色胚住一间屋子，石柔宁肯每晚在院子里一夜到天明，反正作为阴物，睡与不睡，无伤魂魄元气。

只是陈平安说要她住在正屋那边，他来跟朱敛挤着住。

石柔犹豫片刻，点头答应，道了一声谢。

朱敛一脸遗憾表情，看得石柔心中翻江倒海。

朱敛转头望去院门外，陈平安朝他点点头，朱敛便起身去开门，远处走来六人，应该是来狮子园降妖除魔的练气士中两伙人。

一对修士夫妇，男子瞧着岁数更大些，四十来岁，女子则相对年轻些，三十岁上下，应该都是洞府境，男子背了一把鲨皮鞘的长剑，这也是修士惯有的路数，练气士若是负剑游历，无形中就会有一种震慑力，万一是剑修？

宫装妇人，中人之姿，只是肌肤胜雪，多少给人一些天生丽质之感。

其余四人，有老有少，看位置，以一位面如冠玉的年轻人为首，竟是位纯粹武夫，其余三人，才是正儿八经的练气士，黑衣老者肩头蹲着一头皮毛鲜红的灵动小狸，高大少年手臂上则缠绕一条碧绿如竹叶的长蛇，年轻人身后跟着位貌美少女，如同贴身婢女。

朱敛领着他们进了院子，用宝瓶洲雅言一番客套寒暄。

夫妇二人，是云霄国人氏，来自一座山上门派。

年轻男人复姓独孤，来自宝瓶洲中部的一个大王朝，他们一行四人，又分为主仆和师徒，双方是路上认识的投缘朋友，一起对付过一伙占山为王、危害四方的妖魔邪祟，因为有这场声势浩大的佛道之辩，双方便结伴游历青鸾国。

那位年轻公子哥说还有一位，独自住在东北角，是位佩刀的中年女冠，宝瓶洲雅言又说得拗口难懂，性情孤僻了些，喊不动她来此拜会同道中人。

陈平安再次送行到院门口。

回到院子后，想起那位佩刀女冠，自言自语道：“应该没这么巧吧。”

朱敛好奇问道：“有说法？”

陈平安点点头，“我曾经在婆娑洲南边的那座倒悬山，去过一个名叫师刀房的地方。”

道老二有一脉道士，一律使用法刀，被称为师刀房道士。

曾经在中土神洲很出名，只是后来跟墨家神秘赊刀人差不多的际遇，慢慢淡出视野。

石柔始终无动于衷。

陈平安察觉到这个细节后，就知道师刀房道士，在宝瓶洲确实名声不显。

理由很简单，说来可笑，这一脉法刀道人，个个眼高于顶，不但修为高，极其强横，而且脾气极差。

完全看不上宝瓶洲这个小地方。

陈平安当时在师刀房那堵墙壁上，就曾经亲眼看到有人张贴榜单悬赏，要杀大骊藩王宋长镜，理由竟是宝瓶洲这么个小地方，没资格拥有一位十境武夫，杀了算数，省的碍眼恶心人。除此之外，国师崔瀺，游侠许弱，都在墙壁上给人颁布了悬赏金额。只不过剑仙许弱是因为有痴情女子，因爱生恨，至于崔瀺，则是由于太过声名狼藉。

在陈平安将师刀房道士的传闻说了一遍后。

石柔总算脸色微变。

朱敛见陈平安笑望向自己，赶紧信誓旦旦道：“少爷放心！老奴再武痴，再不知轻重，也不会擅自挑衅一位有可能是师刀房的别洲女冠，再说了，万一她是位动人女子，朱敛哪里舍得辣手摧花，给她去狮子园花圃摘花折柳献殷勤殷勤，还来不及呢。唉，这么一说，老奴是真有些好奇了，不知那位女冠的姿容如何，虽说石柔姑娘生前必然是位绝代佳人，可每天对着杜老儿这副皮囊，老奴再不以貌取人，也委实是有些……腻歪了啊。”

朱敛懊恼道：“看来还是老奴境界不够啊，看不穿皮囊表象。”

佝偻老人转过头，对石柔歉意道：“石柔姑娘，你请放心，我自认这种庸俗眼光要不得，我得改，你若是不介意，我朱敛今晚就与你同住一屋，好好锻炼一下自己的心境！说不得一夜顿悟，学那禅宗佛子的立地了成佛，从今往后，再来看你，便是处处动人，时时美艳了……”

陈平安咳嗽两声，摘下酒壶准备喝酒。

石柔脸若冰霜，转身去往正屋，砰然关门。

陈平安轻声笑问道：“你什么时候才能放过她。”

朱敛大义凛然道：“少爷有所不知，这也是我辈风流子的修心之旅。”

言语之间，陈平安晃了晃养剑葫。

朱敛便心领神会。

墙头上蹲着一位身穿黑色长袍的俊美少年，拍手叫好道：“好好好，说得甚和我心，不曾想你这老儿拳意高，人更妙！”

陈平安仰头问道：“神仙有别，妖人不犯，鸟有鸟道，鼠有鼠路，就不能各走各的吗？”

那俊美少年一屁股坐在墙头上，双腿挂在墙壁，一左一右，后脚跟轻轻磕碰雪白墙壁，笑道：“井水不犯河水，大家相安无事，道理嘛，是这么个道理，可我偏偏要既喝井水，又搅河水，你能奈我何？”

骤然之间，一抹雪白光彩从那黑袍少年脖颈间一闪而逝。

头颅从墙头坠落。

只是没有一滴鲜血。

脑袋搬家的俊美少年身形消散，竟是一个玄之又玄的幻象，除此之外，有一根细若发丝的黑色狐毛，在空中飘飘荡荡。

狐妖气急败坏的话语回荡院内，“丑婆娘好俊的刀法！你等着，哪天晚上大爷一定会以布遮眼，吹了灯火，让你领教一下大爷的胯下剑法！”

屋顶那边，有一位面无表情的女道士，手持一把雪亮长刀，站在翘檐的尖尖上，缓缓收刀入鞘。

陈平安和朱敛相视一眼。

还真是一位师刀房女冠。

这位女冠是位金丹修士，比较棘手。

朱敛不敢托大。

寻常宝瓶洲的金丹地仙，朱敛身为远游境武夫，应该胜算极大。即便自称金身境的底子打得不够好，那也是跟郑大风、跟朱敛自己之前的六境作比较。

但是对上能够在中土神洲闯下偌大名声的法刀道人，朱敛不觉得自己一定可以讨得到便宜。

两颊消瘦凹陷、容貌枯槁的中年女冠，收刀后，用蹩脚的宝瓶洲雅言缓缓道：“这头狐妖，是我囊中物，你们如果敢抢，到时候就别怪我刀子不长眼睛。”

朱敛笑了。

这脾气对胃口。

佝偻老人就要起身，既然对了胃口，那他朱敛可就真忍不了了。

陈平安伸手拦下朱敛，然后手掌摊向院墙之外，示意师刀房女冠可以走了。

佩刀女冠身形一闪而逝。

朱敛笑问道：“怎么说？”

陈平安想了想，“等着便是。”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三百九十一章 君子救与不救

师刀房女冠离开后没多久，裴钱就蹑手蹑脚从屋里边走出来，额头贴着黄纸符箓。

石柔站在屋门那边，神色紧张，即便已经察觉不到女冠的丝毫气机，仍是心有余悸。

她是女鬼阴物，大摇大摆行走人间，其实处处是凶险。沐猴而冠，只是惹来耻笑，可她这种鸠占鹊巢、窃据仙蜕的歪门邪道，一旦被出身谱牒仙师的大修士看破根脚，后果不堪设想。

裴钱到了陈平安和朱敛身边，瞥了眼墙根那边。

朱敛笑道："一根灵气殆尽的狐毛而已，也要捡起来当个宝？"

他伸手一抓，将墙角那根支撑起狐妖障眼法幻术的黑色狐毛，双指捻住，递给裴钱，"想要就拿去。"

裴钱躲在陈平安身后，小心翼翼问道："能卖钱不？"

朱敛指尖拧转那根韧性极佳的狐毛，竟是没能随手搓成灰烬，微微讶异，仔细凝视，"东西是好东西，就是很难有实实在在的用处，若是能够剥下一整张狐皮，说不定就是件天然法袍了吧。"

陈平安提醒道："这种话少说为妙。"

朱敛笑道："确实是老奴失言了。"

这边的动静显然已经惊动其余两拨捉妖人，复姓独孤的年轻公子哥一行人，那对修士道侣，都闻声赶来，入了院子，神色各异。看待陈平安，眼神便有些复杂。本该半旬后露面的狐妖竟然提前现身，这是为何？而那抹凌厉刀光，气势如虹，更是让双方心惊，不曾想那佩刀女冠修为如此之高，一刀就斩碎了狐妖的幻象，之前狮子园给出的情报，狐妖飘忽不定，无论是阵法还是法宝，尚无任何仙师能够抓住

狐妖的一片衣角。

陈平安将狐妖和师刀女冠的那场冲突，说得有所保留，女冠的身份更是没有道破。

那名肩上蹲着一头火红小狸的老者，突然开口道：“陈公子，这根狐毛能够卖给我？说不定我借此机会，找出些蛛丝马迹，挖出那狐妖藏身之所，也未尝没有可能。”

陈平安笑问道：“价格如何？”

老者一番权衡利弊，道：“狐毛已经完全失去灵性，其实本身已经不值一颗雪花钱。”

陈平安没有立即给出说法。

孤独公子身后的那位貌美女婢，一双秋水长眸，泛起微微讥讽之意。

看来眼前这位背负白鞘长剑、一袭白袍的年轻仙师，瞧着挺像山上人，实则市侩得很呐，一颗雪花钱的狐毛，还要做一做文章？不过她很快释然，所谓的谱牒仙师，可不就是这般道貌岸然？

她跟随自家公子，一起游历山河，一路上的江湖见闻，以及多次上山下水寻访仙人，有几人能够让公子刮目相看？难怪公子会次次乘兴而往败兴而归。

这位婢女突然发现那人身后的黑炭小丫头，正望向自己。

婢女对裴钱展颜一笑。

裴钱咧咧嘴。

陈平安对那老者说道：“我突然想起，原来自己也有些不入流的术法，能够以此搜寻狐妖，就不卖了。”

老者洒然笑道：“大家都是降妖而来，既然陈公子自己有用，君子不夺人所好，我就不勉强了。”

他们走后，陈平安犹豫了一下，对裴钱正色道：“知道师父为何不肯卖那根狐毛吗？”

裴钱干脆利落道：“那人说谎，故意压价，心存不轨，师父慧眼如炬，一眼看穿，心生不喜，不愿节外生枝，万一那狐妖暗中窥视，白白惹恼了狐妖，咱们就成了众矢之的，打乱了师父布局，本来还想着隔岸观火的，看看风景喝喝茶多好，结果引火上身，小院会变得腥风血雨……师父，我说了这么多，总有一个理由是对的吧？哈哈，是不是很机智？”

朱敛啧啧道：“某人要吃板栗喽。”

果不其然，陈平安一板栗敲下去。

裴钱转头怒视朱敛，“乌鸦嘴！”

朱敛笑道：“欺软怕硬？觉得我好欺负是吧，信不信往你最喜欢吃的菜里撒泥巴？”

裴钱有些心虚，看了看陈平安，耷拉着脑袋。

在藕花福地从第一次见面，到给臭牛鼻子老道人丢出，裴钱觉得陈平安是天底下对自己最知根知底的人了，用书上的话说，她就是劣迹斑斑，所以她如今有些怕。

陈平安揉了揉小家伙的脑袋，轻声说道：“我在一本文人笔札上看到，佛经上有说，昨日种种昨日死，今日种种今日生。知道什么意思吗？”

裴钱抬起头，轻轻摇头。

陈平安笑道：“以后就会懂了。”

裴钱眼睛一亮，“师父，这句话能不能刻在一片小竹简上，送给我行不行？如果可以的话，再加上河伯祠庙那两句？”

陈平安点头答应下来，然后为裴钱就狐毛卖与不卖这件小事，比较少见地给她说了些大道理，“行走江湖，要多加小心。不可有害人之心，但是如果连防人之心都没有，岂不是白白便宜了坏人？时时刻刻都讲究表面上的待人以诚，对谁都掏心窝子，财帛动人心，反而只会让江湖更加险恶。真正的待人以诚，自是一件很美好的事情，但是如何呵护好它，不伤人不害己，就需要自己积攒江湖阅历了。”

朱敛微笑道：“心善莫幼稚，老道非城府，此等金玉良言，是书上的真正道理。”

陈平安嗯了一声，“朱敛说得比我更好，话还不絮叨。”

陈平安取出最后三壶桂花酿里边的一壶，递给朱敛。当初范家捎来不少桂花酿，只不过分两种，一种让陈平安路上喝，数量不少，只是这一路这一壶那一壶，徐远霞一壶，张山峰一壶，这还没走到青鸾国京城，就快没了。另外一种极为稀少，据说是桂夫人在桂花岛上亲手酿造，只有六坛，当时便是范峻茂都眼馋，死皮赖脸顺走了一坛。

裴钱转头望向朱敛，好奇问道：“哪本书上说的？”

朱敛哈哈笑道：“人生苦难书，最能教做人。”

裴钱最受不得师父给人压了一头，就对朱敛嗤笑道：“那我还学海无边，书囊无底呢，随便瞎诌几句谁不会，还是我师父说得好，好多了！”

朱敛摇头晃脑喝着酒，有了好酒喝，就再没有跟这个丫头顶针的心思。

陈平安对裴钱说道：“别因为不亲近朱敛，就不认可他说的所有道理。算了，这些事情，以后再说。”

陈平安最后还是觉得急不来，不用一下子把所有自认为是道理的道理，一股脑儿灌输给裴钱。

像裴钱这么记性好的，背了几万字几十万字的圣贤书，都不如她自己真正懂得一两句书上教诲。

朱敛在河伯祠庙有一句无心之言，说得让陈平安十分深思，圣贤书归还圣贤，陈平安便开始自省，比起真正的读书人，自己读看不多，但是比起市井百姓，却也其实不算少，那么仔细思量一番，这些年还给圣贤的圣贤书何曾少了？

陈平安叹息一声，说是去屋子练习拳桩。

在院子这边，太过惹眼。

屋内女鬼石柔，听到陈平安说的那句佛经言语后，她怔怔出神，最终微微叹息，收了收心绪，屏气凝神，开始以崔东山传授的一门口诀，开始呼吸吐纳，点点滴滴，以水磨功夫，炼化这副仙人遗蜕。

在陈平安关门后，裴钱小声问道："老厨子，我师父好像不太开心唉？是不是嫌我笨？"

朱敛笑眯眯问道："要不喝酒？与尔同销万古愁嘛。"

裴钱双臂环胸，气呼呼道："我已经在崔东山那边吃过一次大亏了，你休想坏我道心！"

朱敛差点一口酒水喷出来，"你个丫头片子，有个屁的道心？"

裴钱站起身，双手负后，唉声叹气，不忘回头用怜悯眼神瞥一眼朱敛，大概是想说我才不乐意对牛弹琴。

朱敛在她转头后，一脚踹在裴钱屁股蛋上，踹得黑炭丫头差点摔了个狗吃屎，长久以来的山水路途和习武走桩，让裴钱双手一撑地面，翻转了个，立定后转身，恼羞成怒道："朱敛你干嘛暗箭伤人，还

讲不讲江湖道义了？！我身上可是穿了没多久的新衣裳！”

朱敛问道：“想不想跟我学自创的一门武学，名为惊蛰，稍有小成，就可以拳出如春雷炸响，别说是跟江湖中人对峙，打得他们筋骨酥软，就算是对付魑魅魍魉，一样有奇效。”

裴钱反问道：“你谁啊？”

朱敛倒不是不介意什么好心当做驴肝肺，只是不想听这家伙接下来的歪理，挥手道：“滚滚滚，练你的疯魔剑法去。”

裴钱一肚子话语说不得，有些苦闷，就去自己屋内拿了行山杖出来，开始练习同样是她“自创”的这门武学，在路上那次降服了那条路边土狗后，她信心暴涨，这段时日除了老老实实跟随陈平安六步走桩，白猿背剑术和拖刀法都给她暂时搁放一边，偶尔敷衍几下而已，更多是主攻这套威力极大、立竿见影的绝世剑术。

裴钱乐在其中。

看得身为远游境武夫的朱敛……那叫一个伤眼睛。

朱敛环顾四周。

并无异样。

看来挨了那一记法刀后，狐妖长了些记性。

小院两间屋内，石柔在以女鬼之魂魄、仙人之遗蜕修行崔东山传授的上乘秘法。

陈平安则是以天地桩倒立而走，双手只伸出一根手指。

同时心神沉浸在那座炼化了水字印的“水府”当中。

根据崔东山的解释，那枚在老龙城上空云海炼制之时、出现异象

的碧游府玉简，极有可能是上古某座大渎龙宫的珍贵遗物，大渎水精凝聚而成的水运玉简，崔东山当时笑言那位埋河水神娘娘在散财一事上，颇有几分先生风采。至于那些篆刻在玉简上的文字，最终与炼化之人陈平安心有灵犀，在他一念升起之时，它们即一念而生，化作一个个身穿碧绿衣裳的小人儿，肩抗玉简进入陈平安的那座气府，帮助陈平安在“府门”上绘画门神，在气府墙壁上描绘出一条大渎之水，更是一桩千载难逢的大道福缘。

以至于心高气傲如崔东山，都不得不坦言，除非是先生学生二人精诚动天，否则即便他这个学生殚精竭虑，万般谋划，在大隋炼化金色文胆那第二件本命物，品相很难很难与第一件水字印齐平。

对于这些，陈平安自然看得开，得之我幸，失之我命。

但是在这虚无缥缈的得失之间，陈平安还是喜欢家乡螃蟹坊四块匾额里的一块，那上边的四个字，莫向外求。

求神拜佛，先要精诚求己，再谈冥冥天命。

随着养剑葫内的小炼药酒喝完，加上这一路的调养，如今陈平安已经恢复大半，武道修为，差不多相当于藕花福地跟丁婴一战前的水准。

在河伯祠庙墙上题字后，陈平安隐隐约约发现，体内那座宛如水府的窍穴，似乎生出某些感应，大渎之水流速提高些许，雾霭升腾，笼罩水面，偶尔甚至会流溢出“水道”，弥漫气府，只是在水府大门那边受到阻挡，重返墙壁上的水道，恢复平静。

所以今天陈平安就以粗浅的山上“内视”之法，试图好好观察一下。

不曾想身为主人，差点连府门都进不去，一时间那口武夫孕育而出的纯粹真气，汹汹杀到，大概有那么点“主辱臣死”的意思，要为陈平安打抱不平，陈平安当然不敢任由这条“火龙”破门而入，不然岂不是自家人打砸自己院门，这也是世间高人为何可以做到、却都不愿兼

修两路的关键所在。

陈平安光是为了安抚那条火龙，就差点跌倒在地，只得将手指撑地换成了拳头。

将火龙转移到别处脉络“驿道”后，呼吸这才稍稍好转，与此同时，府门上的两尊门神，在碧绿衣裳的玉简文字小人儿驾驭下，赶紧给陈平安打开了大门，对陈平安做出愧疚难当的作揖赔罪状，“陈平安”一点内视灵光走入后，别有洞天，惊艳之感，比起初见四面环山的狮子园，有过之而无不及。

在水字印之前被成功炼化的玉简悬在这处丹室水府中，而那枚水字印则在更高处悬停。

那些绿衣小家伙，依旧在勤勤恳恳修缮屋舍各处，还有些个头稍大的，像那丹青妙手，蹲在墙壁上的大水之畔，绘画出一朵朵浪花儿的雏形。

不但如此，一些质地并不精纯的水雾从大门涌入府邸之后，大多缓缓自行流散，每次只有细若发丝的一丁点儿，飞入绿衣小人笔下“水花”当中，一经飞入，水花便有了神气，有了流动迹象。只是墙壁上这些碧绿衣裳的可爱小家伙们，大多无所事事，它们其实画了许多浪花水脉，只是活了的，屈指可数。

所以当水边它们见着了陈平安，模样都有些委屈，好像在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你倒是多汲取、淬炼些灵气啊。

陈平安自知是长生桥一断，根骨受损严重，使得这座水府的源头之水，太过稀少，而且炼化速度又远远当不得天才二字，两者累加，雪上加霜，使得这些绿衣童子，只能空耗光阴，无法忙碌起来，陈平安只得羞愧退出府邸。

在“陈平安”走出水府后，几位个头最大的绿衣童子，聚在一起窃窃私语。

陈平安并未就此打断内视之法，而是开始循着火龙轨迹，开始神游“散步”。

神识小如芥子，可是纯粹真气凝聚而成的火龙却是转瞬百里，“陈平安”在经脉道路上行走，可谓千里迢迢，虽然知晓那条火龙身在何处，却追赶不及。

不过这也与当下陈平安挨了吞剑舟一戳有关系，不然仍旧可以一点灵光，驾驭那条真气火龙游曳而归，说不定还能够担任坐骑，巡狩四方。

最后“陈平安”便返回水府门外，盘腿而坐，开始淬炼灵气。

勤能补拙。

陈平安擅长这个，很擅长。

陈平安如今还不知道，能够让阿良说出“万法不离其宗，练拳也是练剑”这句话，是一种多大的认可。

天下武夫千千万，世间唯有陈平安。

————

一位少女待字闺中的精美绣楼内。

形容憔悴的少女就像一朵枯萎花儿，在贴身婢女的搀扶下，坐在了梳妆镜前，虽然病入膏肓的可怜模样，少女眼神依然明亮有神，只要心中有着念想和盼头，人便会有生气。

这个可怜人，正是柳老侍郎的小女儿，柳清青。柳老侍郎按照家谱，是敬字辈，柳清青这一辈则是清字辈。

大姐柳清雅虽已嫁为人妇，可是受她这个妹妹连累，如今和夫君滞留狮子园。

二哥柳清山，原本经常回来与她说说话，已经好久没来这边看望她了。少女与这个二姐关系最好，所以便有些伤心。

三弟柳清郁，倒是经常来这边玩耍，只是年纪小，太吵，她如今体弱，这个性情活泼的弟弟，是个手脚闲不住的主，她生怕一不小心弟弟就又打碎、糟蹋了某样心爱物件，实在是让她头疼。

婢女正是老管家的女儿赵芽，那位鼻尖缀着几粒雀斑的少女，见着了自家小姐这般要强，自幼便服侍小姐的赵芽忍着心中悲痛，尽量说着些安慰人的言语，比如小姐今儿瞧着气色好多了，如今天气回暖，赶明儿小姐就可以出楼走动。

赵芽上楼的时候提了一桶热水，约好了今天要给小姐柳清青梳洗头发。

柳清青坐在凳子上，抬臂摸了把消瘦脸颊，对赵芽说道："芽儿，今儿让它们来吧，你歇息会儿，给我读一段书。"

赵芽细细唉了一声，蹑手蹑脚，去打开书案上一只精致鸟笼的小门。

里边虽然叽叽喳喳，看似热闹，其实嗓音细微，平时吵不到小姐。

说是鸟笼，可除了蓄养鸟雀的样式外，其实里边打造得如同一座缩小了的阁楼，这是青鸾国大家闺秀几乎人人都有的京城特产"鸾笼"，里边饲养栖息之物，可不是什么鸟雀，而是许多种身形小巧玲珑的精魅，有貌若蜻蜓却是女子头颅面容的梳头小娘，天生亲近洁净之水，喜好为女子以小爪梳头，极其仔细，而且能够帮助女子润泽发丝，绝不至于让妇人早生华发。

有画眉美誉的花蝶精魅，只要为它们打造出一整套微雕画笔，再给它们看过种种眉妆样式，它们就可以为女子描画出动人的黛眉。

还有喜好吃食胭脂的小精魅，鸟爪人身且有双臂，长有一双羽

翼，可以为女子仔细涂抹胭脂，比起女子自己动手，要更加增光添彩。

当婢女赵芽开门后，数十只住在鸾笼阁楼内山野花草精魅古怪，井然有序地飞掠而出，开始为主人柳清青梳洗打扮，无比熟稔。

赵芽则在一旁翻书，嗓音软糯，为自家小姐读着最近风靡青鸾国朝野的一本诗集。

吱呀一声，房门打开，却不见有人走入。

赵芽心中叹息，假装什么都没有发生，继续读着书上那一篇山水诗。

微风拂过书页，很快一位身穿黑袍的俊美少年，就站在少女身后，以手指轻轻弹飞为主人梳洗青丝的小精魅，由他来为柳清青洗头。

少女没有转身抬头，微笑道："来了啊。"

这头让狮子园鸡飞狗跳的狐妖笑容迷人，"世俗害人，只是苦了我家娘子。"

柳清青轻轻摇头。

狐妖轻声道："别动啊，小心水溅到身上。"

柳清青便坐着不动，歪着脑袋，任由那俊美少年帮她梳理一头青丝，他的动作轻柔，让她心中安稳。

狐妖从头到尾，帮柳清青洗头、涂抹胭脂、画眉。

最后他们肩头依偎而坐，柳清青轻声问道："听芽儿说，家里又来了一拨人。"

对外自称青老爷的狐妖笑道：“看不出深浅，有可能比那法刀道姑还要难缠些，但是没关系，便是元婴神仙来此，我也来去自如，断然不会少见娘子一面。”

柳清青脸色泛起一抹娇红，转头对赵芽说道：“芽儿，你先去楼下帮我看着，不许外人登楼。”

赵芽点点头，合上书籍，关了鸾笼小门，下楼去了。

柳清青竖起耳朵，在确定赵芽走远后，才小声问道：“郎君，我们真能长久厮守吗？”

狐妖伸出一根手指，温柔摩挲着少女的眉心，笑道：“自然，天长地久，远远不止百年。”

柳清青神色黯然，“可是我爹怎么办，狮子园怎么办。”

狐妖胸有成竹道：“我早有说过，只要你爹答应了我们这桩天作之合的亲事，以后他就是我老丈人，我岂会亏待了狮子园？”

柳清青娇娇柔柔躺入他怀中，闭上眼睛，睫毛颤抖，“只求郎君莫要负我。”

狐妖低头凝视着那张憔悴稍减的脸庞，微笑道：“狐魅痴情，天下皆知。为何世间荒冢乱坟，多狐兔出没？可不就是狐护灵兔守陵吗？”

————

当陈平安缓缓睁开眼睛，发现自己已经用手掌撑地，而窗外天色也已是夜幕沉沉。

轻轻一拍地面，颠倒身形，飘然站定，推门而出，发现朱敛在院中桌旁酣睡，头顶月明星稀。

朱敛笑着起身，解释道：“少爷处于类似道家记载‘得意忘形’的大

好状态，老奴不敢打搅，这两天就没敢打搅，为了这个，裴钱还跟我切磋了三次，给老奴强行按在了屋内，今夜她便又踩在椅子上，在窗口打量老少爷屋子了半天，只等少爷屋内亮灯，只是苦等不来，裴钱这会儿其实睡去没多久。”

陈平安惊讶道：“已经过去两天了？”

朱敛笑着点头。

陈平安和朱敛一起坐下，感慨道：“难怪说山上人修道，甲子光阴弹指间。”

朱敛说道：“确实如此，还是我们武夫爽利，练了拳，吃了睡，睡醒了睁眼便杀人。”

陈平安只当没听说什么睁眼杀人，问道：“最近狮子园有没有动静？”

朱敛摇头笑道：“云淡风轻，花好月圆。只是注定要错过近在咫尺的京城佛道之辩，老奴有些替少爷感到可惜。”

陈平安一本正经道：“你如果向往京城那边的盛事……也是不能离开狮子园的，少了你朱敛压阵，万万不行。”

朱敛顺着竿子往上爬，晃了晃手中所剩不多的桂花酿酒壶，笑得眉眼挤在一堆，“那少爷就再打赏一壶？喝过了桂花酿，再喝狮子园的酒水，真是酒如水了。”

陈平安拒绝道：“你就别打我桂花酿的主意了，只剩下两壶，我自己都舍不得喝。”

朱敛唏嘘道：“良辰美景，醇酒佳人，此事古难全啊。”

陈平安说起了正事，“世代积善之家，必有阴德庇护，此非虚言。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这狮子园风水极好，而柳氏家风又正，应当有

香火小人诞生，也会有土地公庇护才对。只可惜我没有崔东山的修为和神通，无法敕令土地公破土而出，不然的话，可以知道更多那头狐妖的底细。”

朱敛瞥了眼正屋那边，“老奴去问问石柔？”

陈平安疑惑道：“她若是可以做到，不会故意藏着掖着吧？”

朱敛看了眼陈平安，喝光最后一口桂花酿，“容老奴说句冒犯言语，少爷对待身边人，兴许有可能做出最坏的举动，大致都有估算，可心性一事，仍是过于乐观了。不如少爷的学生那般……明察秋毫，细致入微。当然，这亦是少爷持身极好，正人君子使然。”

陈平安想了想，点头道：“那我明天问问石柔。别人的言语真假，我还算有些判断力。”

朱敛摇头笑道：“何须明天，现在又怎么了？少爷是她的主人，又有大恩赐予，几句话还问不得？若是只以老奴眼光看待石柔，那是痴情男儿看美人，当然要怜香惜玉，话说重了都是罪过。可公子你看她不当如此柔肠百转吧，石柔的所作所为，那就是三天不打上房揭瓦。需知世间不开窍之人，多是畏威不畏德的货色。不如先生的弟子裴钱远矣。”

陈平安忍不住笑道：“太阳打西边出来了，你竟然还会说句裴钱的好话。”

朱敛感慨道：“坏也纯粹，好也纯粹，这么个有趣的小家伙，讨厌不起来。”

正屋那边打开门，石柔现身。

她来到两人身边，主动开口说道：“崔先生确实教了我一门敕令土地的法旨神通，只是我担心动静太大，让那头狐妖生出忌惮，转为杀心？”

陈平安笑问道：“理由是站得住脚的，只是我想问一问稍稍前边的两件事，第一，你更多是担心谁被狐妖盯上，是你石柔自己，还是我们三人。第二，既然懂得这旁门术法，能够敕令土地，事情可以不做，可话为何不先说？”

朱敛笑眯眯煽风点火，“戳中要害。”

石柔眼神游移不定。

陈平安摆摆手，“你我心知肚明，下不为例。如果再有一次，我会把你请出这副皮囊，重新回到符箓就是了，六十年期限一到，你仍旧可以恢复自由身。”

石柔眼神冰冷。

朱敛嬉皮笑脸从袖中摸出一只锦囊，打开后，从里边抽出一条折叠成纸马形状的小折纸，“崔先生在离别前，交予我这件东西，说哪天他先生因为石柔生气了，就拿出此物，让他为石柔说说好话。对了，石柔姑娘，崔先生叮嘱过我，说要交给你先过目，上边的内容，说与不说，石柔姑娘自行定夺。”

朱敛袖手旁观，却已心生杀意，而且并不对石柔掩饰丝毫。

即便是那君子施恩不图报，一样很难保证是个好结果，因为小人可是要斗米恩升米仇的。

这位得了一桩天大造化的女鬼，未必心眼有多坏，说不得还曾是一头秉性不错的阴物，只是人心种种细微如芥子，一旦被外物扩大无数之后，某些瑕疵，就大如簸箕了。

德不配位，便是广厦倾倒朝夕间的祸根所在。

石柔心神起伏不定，结果那只纸马，打开后，身躯微颤。

石柔握拳，攥紧手心纸条，对陈平安颤声说道：“奴婢知错了。奴

婢这就为主人喊出土地公，一问究竟？”

对于石柔的生硬转变，陈平安也没如何生气，点头道：“狐妖已经来过这边，挑衅在先，你将土地公敕令出来也无妨。”

石柔收起了那纸条在袖中，然后脚踩罡步，双手掐诀，行走之间，从杜懋这副仙人遗蜕的眉心处，和脚底涌泉穴，分别掠出一条熠熠金光和一抹阴煞之气，在石柔心中默念法诀最后一句“口吹杖头作雷鸣，一脚跺地五岳根”，最终重重一跺地，小院地面上有古老符箓图案一闪而逝。

石柔深呼吸一口气，后退几步。

然后她身前那片地面，如水波涟漪起伏，然后猛然蹦出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妪，滚落在地，只见老妪头戴一只翠绿柳环，脖颈、手腕脚踝四处，被五条黑色绳索束缚，勒出五条很深的印痕。

老妪站不起身，蜷缩在地，抬起头望向将她从牢笼揪出的石柔，苦苦哀求道：“恳请这位神通广大的仙师，救救狮子园！”

石柔脸色冷漠，道：“你拜错菩萨了。”

头戴柳环的老妪转动脖子，稍稍动作，脖颈处那条绳索就勒紧几分，她却浑然不在意，最后看到了背剑的白衣年轻人，“小仙师，求你赶紧救下柳敬亭的小女儿柳清青，她如今给那狐妖施加妖术，鬼迷心窍，并非真心痴爱那头狐妖啊！这头大妖，道行高深不说，而且手段极其阴狠，是想要汲取柳氏所有香火文运，转嫁到柳清青身上，这本就是不合法理的悖逆之举，柳清青一个凡俗夫子的少女之身，如何能够承受得起这些……”

老妪已经被不断收缩的黑绳，勒得说不出话来，只是头顶柳条花环的一片翠绿柳叶，枯萎凋零之后，老妪的脸色又稍稍好转几分。

陈平安依旧没有着急斩断那几条“缚妖索”，问道：“可是我却知道狐妖一脉，对情字最为敬奉，大道不离此字，那头狐妖既然已是地仙

之流，照理说更不该如此乖张行事，这又是何解？”

身为此方土地的老妪摇头道：“不敢欺瞒仙师，我也不知为何，百思不得其解。但是狮子园的风水变化，做不得假！柳氏这一辈子弟，原本最有希望光耀门楣的柳敬亭二子，已经仕途彻底断绝，而柳氏祖荫与阴德厚重，更有先祖有幸在地下当差，柳清山如何都不该受此无妄之灾的……”

老妪再次无法开口言语，又有一片柳叶枯黄，烟消云散。

陈平安与朱敛对视一眼，后者轻轻点头，示意老妪不似作为。

一拍养剑葫，却只掠出了如白虹的飞剑初一，一一斩断束缚老妪的五条绳索。

剑灵留下了三块斩龙台，给初一十五两个小祖宗饱餐了其中两块，最后剩下薄片似的磨剑石，才卖给隋右边。

如今两把飞剑的锋锐程度，远远超出以往。

老妪如获大赦，战战兢兢站起身，感激涕零道：“先前老朽老眼昏花，在此拜见剑仙前辈！”

陈平安摇头道：“不用这么客气。”

老妪突然跪地不起，泣不成声道：“恳请剑仙前辈速速替天行道。前辈既然能够就出老朽，又有大宗师扈从，更是一剑可破万法的剑仙，救下狮子园只是随手之举……”

陈平安正要说话。

老妪抬起头，死死盯住他，神色悲怆，“柳氏七代，皆是忠良，前辈难道要眼睁睁看着这座书香门第，毁于一旦，难道忍心那大妖逍遥法外？！”

朱敛皱了皱眉头。老妪与那递香人，所求之事，一般无二，只是所行之法，则天壤之别。

石柔也是心生不喜。

在这件事上，佝偻老人和枯骨艳鬼倒是如出一辙。

老妪砰砰磕头十数下，再次抬头盯着陈平安，“恳请剑仙出手，力挽狂澜，斩杀大妖！柳氏子弟定然会铭记大恩，此后世世代代，为剑仙前辈敬奉香火！”

朱敛脸色阴沉，正要说话，陈平安对他摆摆手。

陈平安伸手去搀扶老妪，“起来说话。”

老妪却一把推开陈平安的手臂，然后继续磕头，“剑仙前辈如果不出手，老朽微末之身，死不足惜，就这么磕头到死算了。”

陈平安只得蹲下身，默然无声，酝酿措辞。

朱敛站在原地，脚尖摩挲地面，就想要一脚踹去，将这老妪踹得金身粉碎，别说是土地之流，就是一些品秩不高的山水神祇，甚至是那些版图还不如王朝一州之地的小国五岳正神，一旦被朱敛欺身而近，恐怕都经不起一位八境武夫几脚。

石柔先是对老妪举止不屑，然后有些冷笑，看了眼似乎束手无策的陈平安。

心想这可是你陈平安自找的麻烦。

蹲着的陈平安和站着的朱敛几乎同时，转头望向翘檐处，头戴鱼尾冠的法刀女冠，再次高高站在那边。

她瞥了眼被飞剑斩去绳索的本地神祇，冷笑道：“井底之蛙，粗鄙不堪，难怪救不了一座休戚相关的狮子园。”

她看了眼朱红色酒葫芦，抬起手臂，双指并拢，在自己眼前抹过，如那俯瞰人间的神人，变作一双金色眼眸，恍然道：“原来是一枚上品养剑葫，所以能够轻松斩断那几条破烂绳子。”

陈平安问道：“只杀妖，不救人？”

别洲女冠反问道：“不然？”

陈平安笑道：“那我来救人，你只管杀妖便是。”

那位师刀房女冠犹豫了一下，“如此最好。”

那老妪闻言大喜过望，仍是跪地，挺直腰杆一把攥住陈平安的手臂，满是殷切期望，“剑仙前辈这就去往绣楼救人，老朽为你带路。”

这次无需陈平安搀扶，几乎是老妪抓着他站起身，就要往院门那边拽去，只是她发现年轻剑仙站在原地，不动如山，她便有些皱眉，“仙师为何不动身？救人如救火，若是迟了……”

陈平安脸色如常，温声解释道：“我还有弟子需要喊起床，与我待在一起才行，不然狐妖有可能趁机而入。再就是私自登上那柳清青闺阁绣楼，我总需要让人告知一声柳老侍郎，两件事，并不需要耽搁太多时分……”

不等陈平安说完，老妪急匆匆怨言道：“剑仙前辈，你是山上人，何须计较这些繁文缛节，先留下一人照顾弟子便是，至于柳敬亭那边，连家族都快覆灭了，还在乎这些做什么，回头与他说了已经救下他女儿，那书呆子一样只会感恩戴德，哪敢计较这些鸡毛蒜皮！”

朱敛看着那老妪侧脸。

朱敛负后一手，由掌握拳，咯咯作响。

陈平安突然问道：“听说过君子不救吗？”

老妪呆若木鸡，有些惧怕了。

只是陈平安接下来的举动，又让一颗心提到嗓子眼的老妪松了口气。

让朱敛去赶紧与柳敬亭解释此事。

让石柔去喊醒裴钱。

陈平安轻轻帮老妪擦拭袖子上的尘土，低头之时，轻声道：“要救的，老婆婆放宽心。只希望狮子园逃过此劫，若是遇上类似事情，量力而行后，也能救上一救。”

到了那栋绣楼底下。

朱敛已经返回，点头示意柳侍郎已经答应了。

陈平安便登楼而上。

迷迷糊糊的裴钱只是跟在身后，额头上贴着黄纸符箓，只要跟在师父身边，倒是不怎么怕。

石柔紧随其后。

朱敛站在最下边，迟迟没有挪步，只是看着陈平安的登高背影。

佝偻老人仰着脖子，挠挠头，觉得这位崔先生的先生，走得有些高。

第三百九十二章 山雨欲来符满楼

这还是陈平安第一次登绣楼入闺阁。

让朱敛和裴钱待在门外，他只带着石柔步入其中。

进入之前，陈平安先敲门说了原因，说是柳老侍郎希望他们来看看柳小姐的屋子，有无狐妖藏匿。

片刻之后，柳清青梳妆打扮完毕，让婢女赵芽去开门。

陈平安认识这位婢女，老管家的女儿，是一位性情温婉的少女，更多注意力还是放在了传言被狐妖魅惑的柳清青身上。

第一眼看到柳清青，陈平安就觉得传闻可能有些偏颇，人之眉目为心境外显，想要装作黯淡无光，容易，可想要伪装神采清明，很难。

陈平安既松了口气，又有新的忧虑，因为可能当下的燃眉之急，比想象中要更好解决，只是人心如镜，易碎难补。

不过那就是这位少女自己的因缘造化了，陈平安救得人，补不了一位萍水相逢女子的心境，也不会去做。

柳清青虽是家族拘束不多的大家闺女，见识过许多青鸾国士子俊彦，闺阁内还有一只饲养精魅的鸾笼，可是对于真正的谱牒仙师，山上修士，她还是十分好奇。所以当她看到是一位算不得多英俊、却气质温和的年轻人，心结芥蒂少了些，此地终究是少女闺阁，任由外人踏足，柳清青难免会有些不适，若是些只会打打杀杀的粗鄙武夫，或是些一看就居心不轨的所谓神仙，如何是好？

陈平安抱拳致歉，“我们此举于礼不合，但是柳老侍郎和狮子园土地公都担心柳小姐的身体，希望柳小姐见谅。我姓陈，随从姓石。”

柳清青这才见着负剑白衣年轻仙师身后的老者，他眼神有些冷

漠，她挤出一个笑脸，“陈仙师和石前辈是为救我而来，可以不拘小节，只管放开手脚搜寻。”

婢女赵芽心中有些别扭，小姐也真是的，这拨人贸然拜访，小姐第一个念头，竟是闺阁有其他男子走入，那黑袍少年晓得后，会不会心生不喜。

对于那狐妖幻化而成的俊美少年，赵芽早先当然是十分畏惧，第一次见面，吓得她拿起剪子就要与那擅闯闺阁的登徒子拼命，结果被小姐拦阻下来，经过这段时日相处下来，赵芽几次劝说小姐无果，眼睁睁看着小姐日渐憔悴，只得强忍下心中悲恸，尽量服侍好小姐的饮食。

陈平安捻出一张阳气挑灯符，蓦然燃烧起来，只是火花不大。

显而易见，狐妖确实来过此地，陈平安捻符缓缓而走，走遍闺阁各个角落，发现黄花梨花鸟镜台和床榻两处，符箓燃烧稍快些。

陈平安始终神色淡然。

柳清青和赵芽都是修行门外汉，看不出符箓燃烧快慢意味着什么，而且期间些许差异，她们的眼力未必可以发现。

石柔则心中冷笑，对那看似娇柔端庄的少女柳清青有些腹诽，出身礼仪之家的千金小姐又如何，还不是一肚子男娼女盗。

陈平安突然想起一个难题，自己一直将石柔视为最早镇压的枯骨女鬼，即便神魂搬入仙人遗蜕，陈平安还是习惯将她视为女子。但是有些涉及拘魂押魄、培植邪祟种子在窍穴的隐蔽手段，例如飞鹰堡邪修在堡主夫人心窍养育鬼胎，陈平安不擅长破解此法，石柔本身就是鬼魅，又有炼化仙人遗蜕的过程，再加上崔东山的暗中传授，石柔却是熟稔这些阴险路数，而且直觉更加敏锐。

可石柔如今是以一副“杜懋”皮囊行走阳间，就有些麻烦。

柳清青若是执意不愿让石柔触碰身体，死活不让石柔帮忙查探气脉虚实，一哭二闹三上吊，会很棘手。

陈平安捻符走到赵芽身边，符箓并无异样，依旧缓缓燃烧，赵芽觉得神奇，询问过后，得到陈平安许可，她还伸出手指靠近那张黄纸符箓，发现并无半点灼热之感。陈平安微笑着来到柳清青身边，所剩不多的小半张符箓，猛然绽放出巴掌大小的火焰，瞬间燃烧殆尽。

陈平安问道："柳小姐，那少年可曾赠送定情物件给你？柳小姐有没有不小心携带在身？"

这番言语，说得含蓄且不伤人。

柳清青欲言又止。

赵芽轻声道："小姐，这都什么时候了。"

看着赵芽满是祈求的可怜眼神，柳清青只得转过身去，最后拿出一只系挂怀中的彩丝香囊，绣有一对鸳鸯。

陈平安问道："能否交给我看看？"

柳清青摇头，不答应。

赵芽都快急死了。

陈平安眼神清澈，"柳小姐痴情，我一个外人不敢置喙，可是如果因此而将整个家族置于危险境地，万一，我是说万一，柳小姐又所托非人，你抛却一片心，对方却是有所图谋，到最后柳小姐该如何自处？即便不说这最极端的万一，也不提柳小姐与那外乡少年的真心相爱、海枯石烂，我们只说一些中间事，一只香囊，我看了，不会减少柳小姐与那少年的情爱半点，却可以让柳小姐对柳氏家族，对狮子园，良心稍安。"

陈平安言语之间，其实想起了第一次远游大隋，随行的朱河朱鹿

那对父女。

少女朱鹿便是为了一个情字，心甘情愿为福禄街李家二公子李宝箴飞蛾扑火，毅然决然，不管不顾，什么都舍弃了，还觉得问心无愧。

柳清青眼眶通红，颤颤巍巍递出那只心爱香囊。

心中对情郎的愧疚越来越浓重，交出香囊好似剐了心肝，两手空空，心更空落落的，便扭头落泪。

陈平安接过香囊，细看之下，五色彩丝，其中黑丝先前飘落在地的狐毛材质，其余四种则暂时不知根脚。

打开香囊，里边只是些乞巧物件，陈平安怕自己眼皮子浅，看不出里边的神神道道，便转头望向石柔，后者亦是摇头，轻声道："香囊如同夜间亮起的一盏灯笼，可以方便那狐妖寻找到这位小姐，里边的东西，应该没有太多说头。"

陈平安将香囊递给石柔，"你先拿着。"

除此之外，陈平安还凭空取出那根在倒悬山炼制而成的缚妖索，以蛟龙沟元婴老蛟的金色龙须作为法宝根本，在世间千奇百怪的法宝当中，品相也算极高。石柔一手接过香囊收入袖中，一手持瞎子都能看出不俗的金色缚妖索，心中稍稍少去怨怼，香囊在她手上，可不就是祸水牵引在身，只是多了这根缚妖索傍身，还算陈平安对她"物尽其用"之余，弥补一二。

陈平安对柳清青说道："还请柳小姐让我们把把脉，许多山上术法，隐蔽极深，只以望气之法，看不出端倪。"

先是步入闺阁，再要她交出香囊，现在还要有那肌肤之亲。

柳清青心中悲苦至极，满脸泪水，对陈平安怒目相视，哽咽道："你们不要得寸进尺！是不是把脉之后，还要我脱了衣裳，你们才

肯罢休？”

陈平安心平气和道：“当然不会。”

柳清青恼羞成怒，扭转腰身，趴在花鸟镜台上，肩膀颤抖，泣不成声，断断续续道：“我要见我爹……他如果在这里……不会任由你们这些人肆意羞辱我。”

陈平安想了想，对石柔说道：“我替你护驾，你以本来面目现身，再帮她把脉。”

石柔虽然对陈平安怀有种种成见，但是有一点，石柔并无任何怀疑，那就是陈平安只要嘴上说了，就会做得很实在。

所以婢女赵芽只见那老人身躯当中，飘荡出一位彩衣大袖的美人，亦真亦假，让她看得惊心动魄。

赵芽赶紧喊道：“小姐小姐，你快看。”

柳清青转过头之前，擦了擦脸上泪水，然后看到一位姿容犹在她之上的陌生女子。

而先前那位老者则在原地纹丝不动，仿佛在打盹酣睡中。

石柔面无表情，“伸出手来。”

柳清青痴痴呆呆，抬起手臂。

石柔抓住柳清青好似一截雪白莲藕的手腕。

在石柔查看柳清青体内气机流转之时，继续仔细打量这间屋子的陈平安，突然发现那婢女在朝自己打眼色，顺着赵芽的暗示视线，陈平安看到了一盒尚未收入抽屉的精美小盒，好似女子的装胭脂水粉的盒子，陈平安默不作声，挪动脚步，打开一看，里边装有几颗药丸，散发出微微荤腥气息，陈平安便假装刚刚凑巧发现，转头对柳清青问

道：“敢问柳小姐，里边这些药丸，是狮子园自家补药，还是外来仙师赠予？”

赵芽觉得这位背剑的年轻公子，真是心思活络，更善解人意，处处为他人着想。

换成之前那些其他仙师，个个趾高气昂、恨不得在自己额头贴着“神仙”二字不说，还喜欢当着自家小姐的面，一口一口狐妖孽障，落在小姐耳中，如何不刺耳伤心。

柳清青怯生生道：“是他送我的定心丸，说是能够温补身子，可以安神养气。”

石柔其实早早闻道了那股刺鼻药味，瞥了眼后，冷笑道：“定心丸，知道什么叫真正的定心丸吗？这是世间养鬼和制作傀儡的旁门丹药之一。服用之后，活人或是鬼魅的魂魄逐渐凝固，器格定型，原本游走不定、自由自在的三魂七魄，就像制造瓷器的山野土壤，结果给人一点点捏成了器物胚子，温补身子？”

石柔笑意讥讽：“当然，也有可能是柳小姐的情郎，会说这是山上仙家，修补家族晚辈先天不足、根骨不全的一门上乘秘法，帮助没有修行资质的凡夫俗子，一步登天。这种话，不全是假，只不过舍得这么做的山上洞府，要么是出息不大的小门小户，要么是处境不妙，忧患重重，必须要多出些走捷径的后进修士。毕竟服用了又名为‘断头丹’的定心丸，后患无穷，被天地厌弃，人是半死人，鬼是半活鬼，人不人鬼不鬼，最狠的手段，是成为承载山水灵气的好容器之后，给人打碎了钱罐子，将钱罐里边的钱财一扫而空，至于破碎罐子下场如何，呵呵，要么魂飞魄散再无来世，若是死后一点灵光不散，必成厉鬼。”

石柔说得直白。

听得赵芽脸色惨白。

柳清青先是心中大怖，只是仍然不愿死心，很快就帮自己找到了

合理解释，只当是这位女子眼界不高，看不出定心丸更深层次的妙用。

陈平安脸色阴沉。

这种仙家手法。

与骊珠洞天的烧制本命瓷，难道不像？

如果说陈平安起先改变路线，不去京城，选择来狮子园趟浑水，是为了河伯祠庙递香人说的那个读书人，为了那句“有妖魔作祟处，必有天师桃木剑”，是因为陈平安想着好朋友张山峰，是那龙虎山外姓天师，若是张山峰没有跟随师父去往龙虎山，听闻此事，一定会来此。

那么现在陈平安还真就不信邪了，一个说不定连狐妖身份都是伪装的祸害，真能够为非作歹，搬弄山水气运和觊觎柳氏一家文运不说，还要害人性命，用心之险恶，手段之歹毒，简直就是死上一次都不够。

陈平安去门口那边，先让裴钱走入闺阁，再要朱敛立即去跟狮子园讨要朝廷官家金锭，研磨成粉，制作出越多越好的金漆。

他要画符压胜！

————

身为狮子园一带土地公的老妪，没有跟着去往绣楼，理由是闺阁有了陈仙师坐镇，柳清青肯定暂时无忧，她需要庇护柳老侍郎在内的众多柳氏子弟。

在柳氏祠堂内，没了五条狐妖绳索禁锢的老妪，神完气足。

事实上，柳氏历代家主，都认识这位年岁比狮子园还大的柳树娘娘，每年祭奠先祖的丰盛香火供奉当中，都有这位庇护柳氏的神灵一大份。

此时祖宗祠堂内，人满为患，许多原本没有资格走入其中的仆役，仍是被柳老侍郎让管家老赵一并带来。此事若是传出去，少不得就是柳老侍郎被戴上一顶“有辱斯文，亵渎祖先”的高帽。

柳老侍郎和二十余位柳氏族人，此刻都在祠堂僻静处相聚，许多人还是生平第一次，亲眼见到这位柳树娘娘。

除此之外，还有两位在这座狮子园居住多年的外姓人，站在最边缘的地方，并不会对柳氏家事指手画脚。

狮子园有家塾，在三十年前一位德高望重的士林大儒辞任后，又聘请一位籍籍无名的教书先生。

这也是一桩奇事，当时庙堂和文林，都好奇到底哪位硕儒，才能被柳老侍郎看得起，为柳氏子弟担任传道授业的师长。

只是后来柳老侍郎的长子，科举顺遂却不瞩目，只是进士出身，名次还很靠后，笔下的制艺文章，以及诗词歌赋，都算不得出彩，比起妙笔生花的柳老侍郎，可谓虎父犬子，所以对于那位新先生的身份猜测，就都没了兴致，倾心教出来弟子如何一般，当先生的，能好到哪里去？

至于柳清山，年幼就如父亲柳敬亭一般，是名动四方的神童，文采飞扬，可这是自家本事，与先生学问关系不大。

这会儿柳敬亭与柳树娘娘起了争执。

柳树娘娘的看法，是无论如何，都要努力争取、甚至可以不惜脸面地要求那陈姓年轻人出手杀妖，万万不可由着他什么只救人不杀妖，必须让他出手铲草除根，不留后患。

柳敬亭便说了女冠出手灭去狐妖幻象的事情。

柳树娘娘报以冷笑，一个外乡道姑，狮子园若是将所有希望寄托在她身上，下场好不到哪里去。

大女儿柳清雅便弱弱说了句，可是那陈仙师也是外乡人啊。

柳树娘娘斜眼看了一下这个头发长见识短的女子，吓得后者赶紧闭嘴。

然后老妪一句话引人深思：“那陈姓年轻人，好歹是个读书人！”

柳敬亭一番权衡后，仍是不愿以各种违心的龌龊手段，将那年轻人与狮子园绑在一起。

柳树娘娘便指着这位老侍郎的鼻子大骂，毫不留情面，““柳氏七代，辛苦经营，才有这份光景，你柳敬亭死了，香火断绝在你手上，有脸去见列祖列宗吗？对得起狮子园祠堂里边那些牌位上的名字吗？为保唐氏正统死谏，杖毙而死，为救骨鲠忠臣，落了个流徙三千里而死，为官造福一方，在殚精竭虑、心血耗尽而死，需要我给你报上他们的名字吗？”

柳敬亭满脸愁苦。

老妪继续骂道：“你要是脸皮不厚，端着狗屁老侍郎的架子，那你们柳氏就绝对迈过不去这个坎，你柳敬亭死则死矣，还要害得狮子园改姓，子女流散，藏书楼那么多孤本善本，到了柳清山这一辈人的暮年，最后能够留下几本？”

柳敬亭无言以对。

其他人就更不敢说话了。

沉默许久，氛围凝重。

最后是一瘸一拐的柳清山向前走出数步，对老妪说道：“柳树娘娘，似乎说错了一点。”

老妪眯起眼，“哦？小娃儿何以教我？”

柳清山沉声道：“我柳氏能够传承至今，香火不绝，正是先祖立身之正，留下祖训家规，子孙恪守之严，才有今天狮子园的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若是今日违心行违礼事，就算侥幸保住了这座狮子园，可我柳氏家风，从今日起，就已不正。”

老妪大笑不已，讥讽道：“小娃儿别以为读过几本书，就有本事与老朽聊这些有的没的，人都死光了，百年之后，除了那本狮子园文集，谁还惦念你们落难的柳氏！”

不给书生柳清山说话的机会，老妪继续笑道：“你一个无望功名的瘸子，也有脸皮说这些站着说话不腰疼的屁话，哈哈，你柳清山如今站得稳吗你？”

柳清山当初为了救下妹妹，与道观老神仙一起偷偷离开狮子园，去寻觅真正的正道仙师，却在半路惨遭祸事，瘸腿是身体之痛，但是就此仕途断绝，所有抱负都付诸流水，这才是柳清山这个读书人最大的苦痛。为此，婢女赵芽在绣楼那边，都没敢跟小姐提起这桩惨事，不然从小就与二哥柳清山最亲近的柳清青，一定会愧疚难当。事实上柳清山在被人抬回狮子园后的第一时间，就是要求父亲柳敬亭对妹妹隐瞒此事。

这会儿被柳树娘娘这位庇护狮子园两百多年的土地公，当场揭开心头的伤疤，饶是柳清山这样瘸腿之后在所有外人面前，不曾有半点失态的读书人，也脸色铁青，双拳紧握。

老妪继续在年轻书生伤心处撒盐，“瘸腿之前，我还敬你三分，瘸了腿，你柳清山这辈子，就注定是个躲在狮子园混吃等死的废物，我劝你还是趁早摘下书斋那副对联吧，不嫌笑话？！”

柳敬亭黑着脸，“柳树娘娘，请你老人家适可而止！”

老妪冷哼一声。

柳敬亭拍了拍二子肩膀。

柳清山泪眼朦胧，对生平最敬重的父亲点了点头，示意自己没事，然后低下头去，满脸泪水。

人生天地间，大丈夫泪目，必是心碎时。

狮子园家塾有两位先生，一位不苟言笑的迟暮老者，一位温文尔雅的中年儒士。

后者皱眉。

老人轻轻摇头，中年儒士便默然。

一直等在绣楼底下那边的管家老赵匆忙跑入祠堂，到了柳老侍郎和柳树娘娘这边，抹了把额头汗水，笑道："陈公子要我们狮子园准备画符用的金漆，需要官家金锭研磨成粉末，陈公子说是多多益善，然后在小街绣楼那边画符。"

老妪厉色道："那还不快去准备，这点黄白之物算得了什么！"

老管家转头望向柳敬亭。

老侍郎点头道："去吧。"

老侍郎突然喊住老管家，快步走出，"老赵，我随你一同前往，再喊上些胆大的青壮汉子，不过都要他们自愿才行。"

不曾想老妪一把按住老侍郎肩头，"你去？柳敬亭你失心疯了不成？万一那狐妖破罐子破摔，先将你这主心骨宰了再跑，即便你女儿活了下来，届时狮子园形势仍是糜烂不堪的破摊子，靠谁支撑这个家族？靠一个瘸子，还是那以后当个郡守都勉强的庸才长子？"

柳敬亭满脸怒气。

真当他柳敬亭这么多年的宦海生涯是吃干饭嘛，眼前这土地公如此火急火燎，图什么？归根结底，还不是担心狮子园柳氏那点香火断

了，就会牵连她的金身大道？！

老妪见柳敬亭罕见动了肝火，微微犹豫，软了口气，好言相劝道：“书生不也告诫你们读书人，君子不立危墙之下，你柳敬亭一介文弱书生，能够搬动几颗金锭，比不上任何一位狮子园护院打杂的青壮男子，你去了有何用？就不怕狐妖将你抓住，胁迫狮子园？”

柳清山猛然抬头，眼神坚毅道：“我去，即便搬不动多少金锭，可一旁盯着，总能免去些纰漏。”

柳敬亭帮这个儿子正了正衣襟，“小心些。不当官，又如何，心术不正却窃据高位的读书人，早已不算真正的读书人，我儿子瘸了腿，当不了官，却还是能够当一辈子读书人，既然无法治国平天下，那就做好修身齐家，做得到吗？”

柳清山终于有了笑意，“爹，这个不难。”

柳清山跟着老管家，带上一拨几乎人人踊跃的狮子园青壮仆役，神色慷慨激昂，离开这座祠堂。

柳敬亭看也不看那老妪，走到两位岁数差了一个辈分的外姓先生身前，作揖致谢道：“感谢伏夫子，刘先生，为我柳氏教出一位能够以一身正气传家的读书人。”

老夫子依然神色木讷，甚至连轻轻点头都没有，好在狮子园对此见怪不怪，老人在谁面前都是这般刻板面容。

中年儒士笑了笑，“为弟子传道授业解惑，是教书匠职责所在。”

————

一座小院住着四位远道而来的侠义之士，比陈平安更早成为狮子园的座上宾。

复姓独孤的年轻公子哥，与名为蒙珑的贴身美婢，加上那各自豢

养有小狸、碧蛇的师徒修士。

双方偶遇，一起镇压过一座妖魔横生的山头，独孤公子出力更多，却只拣选了些与文雅沾边的寻常物件，几件珍贵灵器，一大堆神仙钱，都留给了师徒二人。

师徒私底下掂量了一下，觉得两人性命加起来，应该不值得那位公子哥放长线钓大鱼，便厚着脸皮与这对主仆一起厮混，之后还真给他们占了些便宜，两次斩妖除魔，又有几百颗雪花钱进账。当然，这其中老修士多有小心试探，那位自称来自朱荧王朝的贵公子，则确实是不与人争钱财的脾气。

公子哥从未出手，说他就是个学了些三脚猫功夫的江湖莽夫，师徒二人又不傻，自然不信。

但是那婢女几次出手，真是够吓人的。

她是一名剑修。

不仅如此，竟然还能够使出传说中的仙堂术法，驾驭一尊身高三丈的夜游神！

婢女蒙珑，可不是什么童颜永驻的老妖婆，实实在在不到二十岁的女子而已。

一名即将跻身中五境的剑修。几次狠辣出手的手笔，分明已经达到洞府境的层次。

拿一名极大希望成为地仙剑修的天才，当做端茶送水的丫鬟，而后者视为天经地义。

有点脑子的，都知道那独孤公子的身世背景，深不见底。

只可惜老者绞尽脑汁，都没有想出朱荧王朝有哪个姓独孤的大人物，往南往北再搜罗一番，倒是能翻出两个豪阀、门派，要么是一国

庙堂砥柱，要么是家中有金丹坐镇，可比起年轻人已经浮出水面的家底，仍是不太符合。

思来想去，只当是那座剑修林立的朱荧王朝，沉在水底的老王八太多，年轻人来自某个不喜好张扬的仙家府邸。

这也是无利不起早的野修师徒，胆敢怂恿主仆二人，前来狮子园降妖的原因所在。

这会儿，独孤公子站在窗口，看着外边不同寻常的天色，“看来那头狐妖是给那姓陈的年轻人，踩痛尾巴了。如此更好，不用我们出手，只是可惜了狮子园三件东西里边，那幅字画和那只梅花瓶，可都是一等一的清供雅物啊。不知道到时候姓陈的得手后，愿不愿意割爱买给我。”

婢女蒙珑笑道：“识货的人，都是相中了那件留在柳氏手中是鸡肋的祖传法宝，公子倒好，只想要那不值几颗神仙钱的玩意儿。”

独孤公子叹了口气，“此间事了，咱们又得奔波劳碌了。”

蒙珑也是愁眉不展，“公子，咱们这么找人找线索，无异大海捞针，似乎有些难。”

年轻人无奈道：“又没有其它便捷门路，只能用这种最笨的法子。我们就当散心好了，一边逛，一边等待山上的消息。”

蒙珑有些气愤，“愿意说话的，我们找到了，结果什么都不知道。不愿意开口的，一个个来历不小，咱们不好公开身份，招惹不起，那些家伙仗着俱芦洲身份，眼睛不是眼睛的，鼻子不是鼻子的，有什么了不起的，不就是仗着多活了一百年几百年，如今境界高一些嘛，要我看呀，不用三十年，公子就可以一只手对付他们。”

孤独公子没有理会婢女的抱怨，“先找到那个年轻女子再说吧。”

蒙珑坐在桌旁，闲来无事，摆弄着桌面棋盘上的棋子，胡乱移

动，“只知道个姓名，又是那艘打醮山渡船上边，一个籍籍无名的小修士而已，线索实在是太少了。如果不是那位云游僧人说起她，我们更要苍蝇打转。公子，我有些想家了。可不许诓我，找到了那位小修士，咱们可就要打道回府了哦。”

独孤公子转头打趣道：“呦，你一个下五境练气士，好意思说别人是小修士？”

蒙珑笑眯眯道：“可奴婢好歹是一位剑修唉。”

独孤公子瞪眼佯怒道：“剑修这貔貅，吃钱伤感情，有什么值得夸耀的。”

蒙珑掩嘴娇笑，“这话别人说得，公子可说不得。奴婢已经吃掉的神仙钱，且不说将来肯定赚得回来，放在公子家中，还不是九牛一毛？”

独孤公子摇摇头，“等你真正跻身了中五境，就不会这么讲了。一个地仙剑修，修行路上耗费的天材地宝，最少是一般陆地神仙的双份。”

蒙珑点点头，轻声道：“主公和主母，确实是花钱如流水，不然咱们不比老龙城苻家逊色。”

独孤公子气笑道：“胆肥了啊，敢当着我的面，说我爹娘的不是？”

蒙珑撒娇道：“公子人好嘛，奴婢怕什么。”

独孤公子笑道：“迟早是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公子我就是个冤大头。”

蒙珑摇头道：“才不要嫁人，嫁给那些绣花枕头作甚，奴婢这辈子只跟着公子了。”

独孤公子不置可否，转头继续望着天色，“那头狐妖，行事处处透着古怪，很不好对付啊。希望那个年轻人，联手那用刀的女冠，可以有惊无险吧。”

蒙珑笑道：“公子真是菩萨心肠。”

独孤公子自嘲道：“我是想着只花钱不出气力，就能买到那两件东西，至于狮子园里里外外，是怎么个结局，没什么兴趣。是好是坏，是死是活，都是自找的。”

————

约莫过去半个多时辰，绣楼那边，朱敛和老管事以及柳清山三人赶到，各自端着一罐酒壶大小的特制金漆。

绣楼内，石柔阴魂已经返回仙人遗蜕，坐在角落闭目养神。

裴钱一开始只恨自己没办法抄书，不然今天就少去一件功课，等得十分百无聊赖。

后来赵芽见小女孩额头贴着符箓，十分有趣，便凑近搭讪，一来二去，带着早有心动却不好意思开口的裴钱，去打量那座鸾笼，让裴钱细看之后，大开眼界。

老管事和柳清山都没有登楼，一起返回祠堂。

离开之前，柳清山对绣楼高处作了一揖。

屋内，陈平安接过毛笔，朱敛在旁边端着装满金漆“墨水”的陶罐“砚台”，率先在一根柱子上画符。

都是陈平安从李希圣赠送那本《丹书真迹》上学来的符箓。

笔尖蘸了金漆，笔毫饱满。

无需陈平安多说，朱敛便抖肩笑道：“公子请。”

陈平安脚尖一点，手持毛笔飘荡而起，一脚踩在朱敛肩头，在柱子最上边开始画宝塔镇妖符，一气呵成。

朱敛双膝微蹲，然后再以法袍金醴和水府积蓄灵气，同样一张镇妖符，换了一种方式，再画一张。

两张之后，陈平安又踩在朱敛肩头上，在屋梁各处画满符箓。

落地后，在闺阁窗户墙壁、窗户上继续画符，除了最有针对效果的镇妖符之外，还有其余三种，丹书真迹上最入门的静心安宁符和祛秽涤尘符，再就是在门口那边画出的几张阳气挑灯符。

期间朱敛轻声问道：“公子要不要休息片刻。”

陈平安摇头不语，“说不定那头大妖已经在赶来路上，不能耽搁，多画一张都是好事。”

闺阁内画符完毕。

陈平安才用去大半罐金漆，然后去了屋外廊道，在栏杆美人靠那边继续画镇妖符，以及尝试性画了几张敕剑符和斩锁符，相对比较吃力。

符胆成了，只是一张符箓大功告成后，灵光持续多久、抵御绵长煞气侵袭浸染是一回事，能够承受多少大妖术法冲击又是一回事。

陈平安只能如一位勤恳庄稼汉，自家土地瘠薄，不是良田，使得每亩地的收成有效，那就以量取胜。

罐内还剩下金漆，陈平安脚踩屋外廊道栏杆，与朱敛一起飘上屋顶，在那条屋脊上蹲着画符。

裴钱总算找到了显摆机会，之前陈平安刚开始画符没几张，就跟

婢女赵芽炫耀，双臂环胸，高高扬起脑袋，“芽儿姐姐，我师父画符的本事厉害吧？你觉得有些个花鸟篆，写得好不好看？是不是很有大家风范？”

赵芽又不是修行中人，看不出这陈平安这一手符箓的功力深浅，可她是小姐柳清青的贴身丫鬟，对于琴棋书画是颇有见地的，真没觉得那位白衣仙师符箓中的古篆字体，写得如何入木三分，不过裴钱都这么问了，她只好敷衍几句，争取不让小女孩失望罢了。

不料裴钱听完赵芽几句干巴巴的附和言语后，摇头晃脑道：“芽儿姐姐啊，你不懂，我师父的字，好在……有仙气儿！”

裴钱对自己这个临时蹦出的说法，很满意。

赵芽忍俊不禁，故作恍然道：“原来如此，怪我眼拙，没办法，毕竟不是你们山上神仙，看不出真正的门道。”

裴钱一眼看穿她仍然在敷衍自己，偷偷翻了个白眼，懒得再说什么了，继续去趴在桌案上，瞪大眼睛，打量那只鸾笼里边的风景。

大眼瞪小眼。

鸾笼内许多古怪精魅都飞出了阁楼，一起看着这个黑炭小女孩。

赵芽走到柳清青身边，惊讶道：“小姐，你感觉到了吗？好像屋内清新、亮堂了许多？”

柳清青苦涩道：“我没感觉。”

赵芽搬了凳子坐在她身边，轻轻握住自家小姐的冰凉小手。

陈平安和朱敛飘落回屋外廊道，两手空空的朱敛，让石柔去抱起剩余两罐金漆，石柔不明就里，仍是照做，这位八境武夫，她如今招惹不起，先前小院朱敛杀气冲天，全无掩饰，矛头直指她石柔，其实让她十分惊恐。

裴钱看到满脸汗水的陈平安，赶紧跑过去，“师父，我给你擦擦汗？”

陈平安笑着摇头，“我要和石柔去狮子园各地继续画符，如此一来，一有风吹草动，符箓就会响应。这边有朱敛护着你们，不会有太大危险，狐妖即便来此，只要一时半会撞不开绣楼门窗，我就可以赶回来。”

裴钱拍了拍腰间竹制刀剑，点头道：“师父你放心，我会保护好柳小姐和芽儿姐姐的！”

陈平安拍了拍她小脑袋，轻声道：“先保护好自己。”

裴钱笑开了花。

朱敛微笑不语。

方才在屋顶上，陈平安就悄悄叮嘱过他，一定要护着裴钱。

那份言下之意。

让朱敛觉得很舒心。

真要跟了个一步步走向道德圣人、志在文庙神位的少爷，朱敛只会糟心不已。

陈平安带着石柔一起从绣楼飘落到院子。

陈平安要石柔将其中一只陶罐教给她，“你去提醒独孤公子那拨人和那对道侣修士，如果愿意的话，去祠堂附近守着，最好挑选一处视野开阔的高处，说不定狐妖很快就会在某地现身。”

石柔默默离去报信。

在狮子园一处拱桥，两头分别站着黑袍少年和法刀女冠，两两对

峙。

俊美少年一手按住桥栏，收下栏杆化作齑粉，“臭道姑，你真要铁了心拦我？”

女冠站在桥栏上，摇摇头，“拦阻？我是要杀你取宝。”

俊美少年脸色微变。

师刀房女冠冷笑道：“贪图人间文运，你这妖物，越过雷池可不止一步半步。”

俊美少年咬牙切齿道：“你就不好奇为何我作为妖物，却能够在这唐氏皇帝卧榻之侧的京畿之地，大摇大摆谋划此事？”

中年女冠按住腰间那把法刀，“世俗琐碎，与我无关。”

第三百九十三章 灵光乍现山渐青

自称青老爷的俊美狐妖，突然问道：“你这外乡婆姨，真是那名扬中土的师刀房道人？”

中年女冠似乎觉得这个问题有些意思，一手摸着刀柄，一手屈指轻弹头顶莲花冠，“怎么，还有人在宝瓶洲冒充我们？要是有，你报上名号，算你一桩功劳，我可以答应让你死得痛快些。”

以一己之力搅乱狮子园风雨的黑袍少年，啧啧出声，“还真是师刀房出身啊，就是不知道吃掉你的那颗宝贝金丹后，会不会撑死大爷。”

女冠嘴角翘起，“不愧是浩然天下最小的一个洲，无论是山上山下，只要是跟练气士沾边的，一个个本事不大，口气不小。对了，我叫柳伯奇，之所以来此，一开始是为了狮子园柳氏的这个姓氏，结果发现运气糟糕了一路的我，总算时来运转，我得谢你，所以要与你说这些，好让你这头真身为蛞蝓的妖物死个明白。”

少年脸色剧变，打破脑袋都想不出这可恶婆姨是如何识破真身。

它并不清楚，陈平安腰间那只朱红色酒葫芦，能够遮蔽金丹地仙窥探的障眼法，在女冠施展神通后，一眼就看出了是一枚品相不俗的养剑葫。

中年女冠仍是平淡无奇的口气，“所以我说那柳树精魅与瞎子无异，你这么多次进进出出狮子园，仍是看不出你的底细，不过凭着那点狐骚-味，外加几条狐毛绳索，就真信了你的狐妖身份，误人不浅。支持你祸害狮子园的幕后人，一样是瞎子，不然早就将你剥去狐皮了吧？这点柳氏文运的兴衰算什么，哪里有你肚子里边的家当值钱。”

曾经扬言被元婴追杀都不怕的少年，已经破天荒心生怯意，以打商量的口气问道：“我若是就此离开狮子园，你能否放过我？”

中年女冠答非所问，大概是不屑回答这种脑子拎不清的问题，掌心轻轻敲击刀柄，自顾自说道：“这把随身悬佩的法刀，名为獍神。在

倒悬山师刀房排名第十七。至于我的本命之物，仍是刀，名为甲作。不过你放心，你见不着我的本命物，这是你的天大福气。”

少年膝盖一软。

他可怜兮兮道：“我吃掉的这副狐妖前身，本来就不是一个好东西，又想要借姻缘证道结金丹，还想着借机汲取蚕食柳氏文运，竟然痴心妄想，还想要参与科举，我杀了它，囫囵吞下，其实已经算是为狮子园挡了一灾。此后不过是青鸾国有位老仙师，垂涎狮子园那枚柳氏祖传的亡国玉玺，便联手京城一位手眼通天的庙堂大人物，于是我呢，就顺势而为，三方各取所需而已，小买卖，不值一提，姑奶奶你大人有大量，就把我当个屁放了吧？若是有打搅到姑奶奶你赏景的心情了，我将狐妖那颗半结金丹，双手奉送，作为赔罪，咋样？”

师刀房女冠柳伯奇笑了，“是不是觉得我肯定找不出你的真身，所以一直在这儿装疯卖傻？”

少年蓦然换上一副嘴脸，哈哈笑道：“哎呦喂，你这臭婆姨，脑子没我想象中那么进水嘛。师刀房咋了，倒悬山什么乱七八糟的法刀獍神又咋了，别忘了，这里是宝瓶洲，是云林姜氏身边的青鸾国！丑八怪，臭八婆，好好与你做笔买卖不答应，偏要青老爷骂你几句才舒坦？真是个贱婢，赶紧儿去京城求神拜佛吧，不然哪天在宝瓶洲，落在大爷我手里，非抽得你皮开肉绽不可！说不得那会儿你还满心欢喜呢，对不对啊？”

柳伯奇竟是半点不怒，笑容玩味，“老话说，庙小妖风大，真是一语中的。你这蛞蝓精魅聊天，挺有意思，比起我以往出刀后，那些妖魔巨擘的拼命磕头求饶，或是临死疯狂叫嚣，更有趣。”

俊美少年看似嚣张跋扈，实则心里一直在犯嘀咕，这婆姨磨磨蹭蹭，可不是她的风格，难道有陷阱？

可没有人知道它在作为土地公的柳树精魅身上，动了手脚，狮子园一切动静稍大的风水流转，他会立即感知到。

若说在绣楼那边有所阴谋，大不了他暂时隐忍，先不去摘果子吃掉那女子身上的蕴含文运就是，看谁能耗得过谁，你这师刀房道姑，与那背剑年轻人，难不成能够守着狮子园一年半载？

那又是什么自己预料不到的依仗，能够让这个丑道姑凭空生出如此多的耐心和定力？到现在都没有像之前小院墙头那次，一刀劈去自己的这副幻象？

柳伯奇侧身站在桥栏上，伸手示意妖物只管走过拱桥，她绝不阻拦，“你如果走到了绣楼，就知道真相了。”

先前柳伯奇拦阻，它很想要冲过去，去绣楼瞅瞅，这会儿柳伯奇放行，它就开始觉得一座小桥拱桥，是刀山火海。

人心鬼蜮，可比它们妖物更可怕。

它在漫长的岁月里，就吃过好几次大亏，不然如今兴许都可以摸着上五境的门槛了。

这位吃了狐妖、以狐魅皮囊作为障眼法的俊美少年，不但真身为稀少的蛞蝓，之所以让柳伯奇如此不依不饶，还有大讲究。

因为它是“天地运转，造化无穷”的化宝妖之一，蛞蝓本就成精极难，能够变成一头化宝妖，更是世间罕见，喜好吞食各种精怪鬼魅，最出奇的地方，不是它极其擅长伪装、隐匿和逃遁，以及极难被法宝斩杀。

而是此妖可以吞食众多精怪鬼魅后，修行路上，好似接纳了那些食物的修道气数，可以几条路途，齐头并进，以原先妖丹作为阶梯，一步步结出多颗金丹。

简直就是一条陆地版图上的吞宝鲸，谁能打杀谁发横财！

故而哪怕是柳伯奇这么高的眼界，对于这条可笑的蛞蝓地仙，仍是志在必得，若是那个姓陈的年轻人胆敢争抢，她的腰间法刀獍神，

以及本命之物古刀“甲作”，可就真不长眼睛了。

柳伯奇见这家伙畏畏缩缩，环顾四周，笑道：“我知道你的真身就在这附近某处的地底深处，靠着山根气脉，躲避我的查探。”

少年歪着脑袋，“你既然这么牛气冲天，怎的不直接出刀一通劈砍，那点山根水脉藏身之所，可经不起你半炷香功夫的挖地三尺，到时候我岂不是无处藏身，为何不这么做呢？是有在乎的事情吧。”

它自问自答，“哦，我猜到了一种可能性，毕竟这段时日你的一举一动，比那剑修当丫鬟的公子哥，更让我上心嘛。”

柳伯奇眯起眼。

少年举起双手，笑嘻嘻道：“知道你不会让我说出口，来吧，给大爷来一刀，干脆点，咱们青山不改，绿水长流，走着瞧！”

柳伯奇果然一刀就将桥头那边的少年幻象斩碎。

依旧是一根狐毛飘落坠地。

柳伯奇远望四方，狮子园四周皆是青山。

她见青山多妩媚，一见钟情。

柳伯奇有些脸红，所幸四下无人，而且她皮肤微黑，不显眼。

收起这份思绪，她重新换上那副冷硬面孔，感受着四面八方的细微气机流转，柳伯奇等着看热闹了，那条一身宝贝的蛞蝓，这次要栽大跟头。

既然是帮人帮己的形势，那么柳伯奇就抽出那把师刀房著名的法刀獍神，身形长掠，在狮子园一连串地方，开始精准出刀，要么切断山根与水脉的牵连，要么对一些最有可能藏匿的地点刺上一刺，再就是故意折腾出一些动静，罡气大振，把狮子园的风水暂时搅浑。

继续为那个腰系养剑葫的白衣年轻人，拖延时间。

摊上蛞蝓妖魅这种好杀不好抓的狡猾货色，柳伯奇只能捏着鼻子做这种无聊事。

————

在一座房门紧闭的书斋外头，俊美少年的幻象再度现身，双手负后，一脚踹开大门，跨过门槛。

嗅了嗅鼻子，微微有些不适，它翻了个白眼，嘀咕道：“真不知道这柳氏祖上积了什么德，有这么浓郁的文运气息，在狮子园徘徊不去。也难怪那头龙门境狐妖眼红，可惜啊，命不好，白搭。”

它开始东敲敲西摸摸，不停跺脚，看看有无机关密室之类的，最后发现没有，便开始在一些容易藏东西的场所，翻箱倒柜。

那件宝贝，的的确确是在这座书斋才对。

此次狮子园劫难，幕后那两个大佬，它都打过交道，当然是难缠的货色，一个修为高，一个权柄大，连它都不怎么愿意深交。

那个喜欢收藏宝瓶洲各国玺宝的老家伙，鹰钩鼻，笑起来比鬼物还阴森，阴阳家总结出来的某种面相之说，很适合此人，“鼻如鹰嘴，啄人心髓”，一针见血。

老变态走的是大隐隐于朝的扶龙路数，最喜欢搜刮亡国遗物，跟末代皇帝挨得越近的玩意儿，老家伙越中意，出价越高。

据说那人已经收藏了近百枚历朝历代的皇帝玺宝，应有尽有，但是他唯有两大憾事，一件是某整套玉玺，唯独缺了一块，有小道消息说在蜂尾渡那边现身，只是老家伙对那条出过上五境修士的巷子，好像比较忌惮，没敢披张皮就去打家劫舍。

第二件憾事，就是苦求不得狮子园世代珍藏的这枚“巡狩天下之

宝”，此宝是一座宝瓶洲南部一个覆灭大王朝的遗物，这枚传国重宝，其实不大，才方二寸的规制，黄金质地，就这么点大的小小金块，却敢篆刻“范围天地，幽赞神明，金甲昭昭，秋狩四方”。

它偶尔会抬起头，看几眼窗外。

那个臭婆娘果真不愿罢休，开始用最笨的法子找自己的真身了，哈哈，她找得到算她本事！

它沾沾自喜，这要归功于一本江湖游侠演义，上边说了一句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稳的地方，这句话，它越咀嚼越有嚼头。

它继续搜寻那小金块，有些烦躁。

这个柳小瘸子藏东西挺在行啊。

虽说即便给它找到了，暂时也带不走，但是先过过眼瘾也好。

说来荒诞，如今与狮子园风水有了些瓜葛渊源后，它竟然成了那小小金块都搬不起的可怜家伙。

若是不计后果，倒也行，可它不乐意，妖物修行路上，最不缺的，就是光阴。

这大概就是老天爷对妖族更难修行的一种补偿吧，成精开窍难，是一道门槛，还要幻化人形去修行，又是门槛，最后找寻一部直指大道的仙家秘籍，或是走了更大的狗屎运，直接被“封正”，属于第三道门槛。根据历史记载，龙虎山天师府就有一头幸运至极的上五境狐妖，只是被天师印往皮毛上那么轻轻一盖，就挡下了所有元婴破境该有的浩荡雷劫，蹦蹦跳跳，就跨过了那道几乎不可逾越的天堑，浩然天下的妖族谁不羡慕？

它只是道听途说，就快羡慕死了。

它眼角余光无意间瞥见那高挂墙壁的书斋对联，是小瘸子柳清山

自己写的，至于内容是照搬圣贤书，还是瘸子自己想出来的，它才读几本书，不晓得答案。

一边是“笔下千军阵，诗词万马兵。”

一边是“立德齐今古，藏书教子孙。”

一个气势外放，一个意气收敛。

这点小意思，它还是看得出来的。

它抬起头，一左一右，朝墙上对联各吐了口唾沫。

然后它哈哈大笑。

看到一个饱读诗书、特别意气风发的书生，如今跌落泥泞中去，比落汤鸡、落水狗还不如，真是大快人心啊。

它大摇大摆绕过摆满文人清供的书案，坐在那张椅子上，后脑后仰，扭了扭屁股，总觉得不够惬意，又开始骂娘，他娘的读书人真是吃饱了撑着，连做一张舒服的椅子都不乐意，非要让人坐着必须挺直腰杆受累。

它直愣愣盯着上方。

想起了另外那个幕后大佬，手握青鸾国权柄的一位唐氏老人。

此人对柳敬亭不顺眼很久了。

这就奇了怪哉，连它这么个局外人，都晓得柳敬亭之清流能臣，是一根撑起庙堂的栋梁，你一个当今唐氏皇帝的亲叔叔，咋就对柳敬亭视若仇寇了？

这两年，有多少南渡衣冠，是冲着柳老侍郎的这么个好名声而来？

它打破脑袋也想不明白。

倒是想起了去年末在狮子园，一场被它躺横梁上偷听的父子酒局。

柳敬亭和他的两个儿子，一起喝酒聊天，不外乎柳敬亭的忧国忧民，以及大儿子的最新见闻，以及柳清山的针砭时政。

记恨柳敬亭最多的文人文官，很好玩，不是早早就是政见不合的庙堂敌人，而是那些试图依附柳老侍郎而不得、竭力吹捧而无果的读书人，然后一拨人，是那些明明与柳老侍郎的门生弟子争执不休，在文坛上吵得面红耳赤，最后恼羞成怒，转而连柳敬亭一起恨得刻骨铭心。

柳敬亭可能自己都会觉得莫名其妙，其实待人接物，一向不以对方官位高低、出身好坏而区分对待，最多就是对一些过火的溢美文字，不予置评，一些刻意的讨好不予理会，可恰好是柳敬亭的这种态度，最戳某些人的心窝子。对此，柳敬亭也是辞官退隐后，一次与大儿子闲聊官场事，那个给外人印象远远不如弟弟柳清山出彩的小小县令，将这些道理，给父亲说通透了，当时柳敬亭唯有饮尽一杯酒而已。

柳清山则不以为然，直言不讳，反过来就说了自幼就关系莫逆的兄长一通。

好在那位兄长知道柳清山的脾性，故而并不生气，只说自己是进了官场大染缸，希望柳清山以后莫要学他。

好一个父慈子孝、兄良弟悌的融融恰恰。

它那会儿其实心中冒出个念头，那头被自己吃掉的狐妖，有没有可能，是真的想要融入狮子园柳氏家族？之所以想要参加科举，有想过有朝一日，以柳敬亭的女婿身份，在庙堂和文章上都有所建树，最终反哺柳氏文运？

只不过它当时光顾着嘴馋，一口吃掉了那头尚未结出金丹的狐妖，记得自己还打了几个饱嗝来着？

它转过头，感受着外边师刀房臭婆娘注定徒劳无功的出刀，恶狠狠道：“长得那么丑，配个瘸腿汉，倒是刚刚好！”

只可惜它不是那口含天宪的儒家圣人。

哀叹一声，它收回视线，无所事事，在那些不值钱的文房四宝诸多物件上，视线游曳而过。

它突然瞪大眼睛，伸手去摸一方长木镇纸旁边的小盒子。

烫手！

它赶紧缩回手，心情舒畅，笑骂道：“好你个柳清山，真贼！”

————

柳氏祠堂那边。

两位家塾教书先生，老人留在柳敬亭身边附近。

柳敬亭苦笑道：“连累伏先生了。”

老人摇头而已。

除了教书，这位老夫子几乎就不说话，也没什么脸色变化。

狮子园上上下下，其实都有些怕这位老夫子。

而那位中年儒士刘先生，虽然也不算平易近人，规矩更多，几乎所有上过学塾的柳氏子孙和仆役子弟，都挨过此人的板子和教训，可仍是比伏姓老人更让人愿意亲近些。

这会儿中年儒士就悄悄走到了祠堂门口，等着柳清山的回来。

看到柳清山安然无恙地从绣楼返回后，这位刘先生面无表情，直到一瘸一拐的柳清山对他行学生礼后，才点头致意。

柳清山跨过门槛，去父亲柳敬亭那边。

中年儒士一直站在门口，之后视线上移，看到了藏书楼那边的两道身影，一对来自宝瓶洲中部的主仆。

中年儒士不知是目力不及，还是视而不见，很快就转过身，返回祠堂里边。

藏书楼檐下廊道栏杆处，婢女蒙珑笑问道："公子，你说那伏昇和这姓刘的，会不会跟咱们一样，其是世外高人啊？"

独孤公子给逗笑了，"你先给公子解释一下，我们什么时候是世外高人了？"

蒙珑会心一笑，趴在栏杆上远眺。

在宝瓶洲，他们难道不算吗？

公子自谦罢了。

她所在的那座朱荧王朝，剑修林立，数量冠绝一洲。国势强盛，仅是藩属国就多达十数个。

早早下定决心放弃皇位的龙子龙孙当中，十境剑修一人，与曾经的宝瓶洲元婴第一人，风雷园李抟景，切磋过三次，虽然都输了，可没有人胆敢质疑这位剑修的战力。宝瓶洲有几位地仙，敢去挡挡看李抟景的一剑？李抟景，硬是一人一剑，力压正阳山数百年。那么这位朱荧王朝剑修，落败之后，能够让李抟景答应再战两场，剑术之高，可见一斑。

还有九境剑修两人，是一对无视血缘亲近的神仙眷侣，为此与朱荧王朝决裂，最少台面上如此，夫妻二人极少露面，潜心剑道。传言其实朱荧王朝老皇帝的国库，其实交由这两人搭理经营，跟最南边的老龙城几个大姓关系密切，财源滚滚。

蒙珑气恼道："公子，北俱芦洲的修士，真是太霸道了。尤其是那个挨千刀的道家天君。"

独孤公子微笑道："在那些被咱们一锅端的山头妖魔眼中，我们何尝不是？难不成那些死在你那尊夜游神脚下的杂役丫鬟，都是死罪？自然不是，只不过我们懒得计较罢了。"

蒙珑一时语噎。

只得气咻咻地用脚尖踢着高楼栏杆。

———

陈平安带着石柔，没有在绣楼附近画符，而是直奔狮子园大门那边。

两尊彩绘门神灵气稀薄，已经无法支撑它们如何庇护柳氏。

陈平安碎碎念叨些道歉言语，然后开始在两扇大门上，画宝塔镇妖符。

不同于绣楼的"小打小闹"，府门两张镇妖符，各自一鼓作气，大开大合，神如泼墨。

站在陈平安身后的石柔，暗暗点头，如果不是手中毛笔材质普通，陶罐内的金漆又算不得上乘，其实陈平安所画符箓，符胆饱满，本可以威力更大。

陈平安画完之后，退后数步，与石柔并肩，确定并无破绽后，才沿着狮子园外墙石板路走去，隔了五十余步，继续画符。

行走途中，陈平安对一直沉默不语的石柔说道：“我画符期间，必须聚精会神，未必可以第一时间发现那头妖物的踪迹，所以你多留心。”

石柔淡然道：“不提为主人分忧解愁的职责，还涉及到奴婢自己的身家性命，当然不敢掉以轻心，主人多虑了。”

陈平安转头看了她一眼，“是不是一个人穷怕了，突然有钱，反而会吝啬起来。”

石柔听出其中的微讽之意，没有反驳的心思。

不是她心虚或是愧疚，而是那张纸条的缘故。

拆开崔东山留给朱敛的纸马后，纸条上的内容，简明扼要，就一句话，六个字。

“老妹儿，别找死。”

看似调侃，但是让石柔这具仙人遗蜕都忍不住遍体发寒。

陈平安一次次画符极快，应该是下过苦功夫的，要不然就是师从高人。

石柔不可否认，陈平安的韧性，无论是每一口精气神的稳，还是身躯体魄的定，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缺一不可。

画符耗神。

是符箓派一句流传很广的至理名言。

一刻钟后，石柔趁着陈平安画完最新一张符箓，背靠墙壁，急促呼吸，轻声问道：“主人在结阵？”

陈平安瞪了她一眼，赶紧伸出手指在嘴边，示意天机不可泄露，

挪步前行的时候，大概是实在恼火，又瞪了眼口无遮拦的石柔。

一手捧一个粘稠金漆的陶罐，石柔老老实实跟在陈平安身后，想到这个家伙竟然也有慌张的时候，她嘴角微微有些弧度，只是被她很快压下。

狮子园占地颇广，于是就苦了试图悄然画符结阵的陈平安，为了赶在那头大妖察觉之前完成，陈平安真是拼了老命在落笔白墙上。

不比跟人捉对厮杀来得轻松半点。

石柔跟画卷四人不同，没有经历过一场接一场的风波，更没有跨越两大洲的长久游历，所以对于陈平安的真正实力和心性，远远不如朱敛他们熟悉，其中关于陈平安的家底厚薄，石柔倒是了解颇多，一副飞升境大修士的阳神身外身，一个学生弟子崔东山，这两项，就已经不能再多了。

但是当下陈平安尝试着关门打狗，再联系之前柳氏绣楼和祠堂的安排。

石柔倒是由衷佩服这个家伙的行事风格。

滴水不漏。

若说君子不立危墙之下，那么陈平安就是一旦打定主意走去危墙，且不谈初衷，之后种种布局，肯定是恨不得给自己撑上伞、戴斗笠、披挂甲胄什么都准备妥当的那种。

陈平安当然不会揣测石柔的心思。

一物降一物，石柔交给崔东山对付就是了。

当陈平安绕着狮子园一圈，画完最后一张符箓，仍然觉得未必妥当，又重新绕了一圈，将许多早早画好却没有派上用场的珍藏符箓，不管三七二十一，一一浇灌真气，贴在墙壁墙头各处。

血本无归的赔钱买卖。

陈平安掠上墙头，心想回头一定要找个理由，扯一扯裴钱的耳朵才行。

自己的开山大弟子嘛，与她不讲些道理，么的关系！

陈平安伸了个懒腰，笑着环视四周。

已是春末，青山渐青。

站在陈平安身边，石柔还捧着两只陶罐。

看到陈平安的异样神色后，石柔有些奇怪。

陈平安双手往后绕过肩头，十指交错，掌心刚好贴在背后那把“剑仙”的剑柄上。

背着把剑仙，那么什么时候才能成为真正的剑仙呢？

记得以前在一艘渡船上俯瞰宝瓶洲某处版图，有人笑语嫣然，伸手指向大地，说咱们脚下那个朱荧王朝，剑修是你们宝瓶洲最多的，只是比起她的家乡，毛毛雨而已。她还让陈平安以后有机会，一定要去北俱芦洲走走看看，就会知道那边才是名副其实的剑修林立，冠绝天下，哪里是什么冠绝一洲可以媲美的。

陈平安对那座北俱芦洲，有些向往。

缓缓收起这些心底思绪，陈平安摘下那枚养剑葫“姜壶”，却发现没酒了。

有点尴尬。

默默收好，希望石柔没看到。

石柔觉得好笑，很不合时宜地问道：“不然我给主人拿壶酒过来？”

陈平安摇摇头，一跺脚。

狮子园外墙之上，一张张符箓骤然间，从符胆处，灵光乍现。

如奉敕令，同时绽放出耀眼金光。

刹那之间，如有一条金色蛟龙，环绕狮子园。

第三百九十四章 水落石出小钱堆

当狮子园外墙异象横生后。

柳伯奇率先掠上一座凉亭顶上，轻轻点头，破天荒有些赞赏神色。

在倒悬山师刀房那边修行，能够见到的奇人异事，比浩然天下任何一洲之地都要多。柳伯奇又是被那位倒悬山大天君寄予厚望的天之骄子，而且经常跟随师门前辈出海捕捉布雨归来的疲惫老蛟，她的眼光，自然很高。

朱敛站在美人靠栏杆那边，裴钱站在栏杆上，好奇问道："是我师父吗？"

朱敛笑道："少爷会使用符箓，大泉边境山头一役，我是亲眼见过的，三张铁骑绕城符，结阵成为一套三才兵符，威力巨大，硬生生困住了那条埋河大妖。不曾想少爷还能自己画符，造诣不低，气魄不小……"

裴钱没好气道："我师父什么不会？有什么好奇怪的！"

朱敛调侃道："那你刚才眼珠子瞪得跟簸箕似的，偷偷笑得张开一张血盆大口作甚？"

裴钱板起脸，不跟老厨子瞎扯，扬起脑袋，瞥了眼头顶屋檐，再看看栏杆外边的地面，深呼吸一口气，使劲一蹦，高高跳起，双手抓住屋檐，想要一个翻身滚向屋顶，结果拽着瓦片一起向下坠，朱敛刚要伸手拎住这个冒失鬼的后领，想要将她扯回廊道，只是朱敛突然改变了主意，任由裴钱摔向院子，她在坠落过程中，脑袋一片空白，只是凭借本能，体内一股火龙之气汹涌流转，瞬间蜷缩出与朱敛撑起拳架时有几分神似的猿猴之形，然后在离地一丈高度的时候，手脚蓦然舒展，如一只小野猫儿轻灵落地。

朱敛趴在栏杆那边，啧啧道："这位女侠还会飞檐走壁，轻功了得

啊。”

裴钱一屁股坐在地上，吓得她脸色雪白。回过神后，对着看人挑担不吃力的朱敛破口大骂道：“老厨子，你干嘛不救我？！我要是摔个半死，缺胳膊少腿的，师父嫌弃我怎么办，我本来就是个拖油瓶了，走路本来就慢，总会拖慢师父，到时候师父一个不高兴，直接就不要我了……”

裴钱一想到那副悲惨场景，就开始嚎啕大哭。

嚎得朱敛耳根子不清净，就连婢女赵芽都赶紧跑到屋外，看到坐在地上的裴钱，赵芽方才一直陪着小姐说悄悄话，此刻便满脸疑惑，不知这个古灵精怪的小丫头怎么就坐院子里了。

朱敛故作惊慌，“快上楼，有妖怪。”

裴钱二话不说，飞快起身，停下哀嚎，蹬蹬瞪就跑上绣楼台阶，冲入未拴的闺阁房门，转身关紧，提起那根行山杖，一鼓作气跑到朱敛身边，四处张望，一边抹眼泪一边伸手拍了拍额头上的黄纸符箓，问道：“哪里哪里？”

朱敛忍住笑，随口胡诌道：“算你运气好，好像那妖物见绣楼强攻不下，走了。”

裴钱狠狠抹了把满脸泪水和汗水，实在是太过害怕，她从头到尾就没怎么留心朱敛的促狭神色，仍是使劲睁大眼睛，仔细寻找妖物的踪迹，一本正经道：“朱敛，如果下次妖怪再来绣楼，你可一定要保护好柳小姐和芽儿姐姐啊，不然师父回来一看，她们俩给妖怪抓走了，就算师父嘴上不骂我，心里边肯定会生我的气。”

赵芽转过头，掩嘴偷笑。

朱敛笑道：“不担心担心自己的安危？”

裴钱又掏出一张符箓，贴在自己脑门上，攥紧手中行山杖，“师父

要我保护好自己，我就一定要做到！”

朱敛一手握拳负后，一手贴在身前腹部，无形中尽显宗师风范，微笑道：“放心吧，你师父也说了，要我保护好你。”

————

藏书楼上。

孤独公子笑道：“那头鬼鬼祟祟的妖物，恐怕要被关门打狗了。”

蒙珑问道：“当真困得住整座狮子园？”

独孤公子解释道：“未必经得起那头妖物几次冲撞，可是只要它以真身现世，就是那名女冠出刀斩杀的时候。”

蒙珑又问，“可妖物就打定主意躲着不出来呢？”

独孤公子指了指狮子园边缘地带的灵气异象，凡夫俗子身在狮子园内，未必看得出什么，可落在行家眼中，那条如溪涧流淌、环山而转的金光，“这一手不知名的符箓结阵，灵气化液，妙处不止是圈禁二字，如果不出意外，还会牵扯到此地的山根水脉，加上如今土地已经脱困，搜寻妖物藏匿之处，就可以更加简单。再者，既然这位年轻仙师能够画出这么大的一套符阵，接下来在狮子园内，不断圈圈画画，将一些藏风聚水的中枢地点都给画上符，妖物就算不被活活闷死，也会被恶心死，如人置身沸水中，很不好受。”

蒙珑不以为然道道：“画了那么多张符箓，才折腾出这些动静，算不得厉害，公子的师父，随手一张符箓就可以气降紫烟，缠绕一座数十万人百姓的城池，不然就是手抓黑云化螣蛇，直接将一头金丹大妖镇压打杀……”

独孤公子无奈道：“我在说那个年轻人的好，你在说我师父的厉害，两者又不相干。你啊，别总是瞧不起公子之外的练气士和纯粹武夫。”

蒙珑直截了当道：“我就是见不得别人能跟公子比较。若那姓陈的年轻人是个女子，就算是一位剑仙，公子看奴婢会不会嫉妒？”

独孤公子笑问道：“那如果既是年纪轻轻的女子剑仙，又长得比你好看呢？”

蒙珑趴在栏杆上，“那奴婢可要嫉妒得想杀人了。”

独孤公子微笑道：“鼠肚鸡肠，欲多心窄。要引以为戒啊。”

蒙珑望向远方，轻声道：“我们剑修，本就是走了条最险峻的羊肠小道，飞剑能过就行了。”

独孤公子摇头道：“那是你走得还不够高不够远，但是无所谓，你天资足够好，在剑道一途慢慢攀爬就行，便是我爹娘都器重，觉得你是极好的先天剑胚，不然也不会将那尊夜游神赏赐给你。”

蒙珑突然觉得自家公子好像有些心里话，憋着没有说出口，便转过头，脸颊贴在栏杆上。

独孤公子沉默片刻，笑道：“你难道是我肚里的蛔虫？好吧，我便与你说一桩趣事，我爹娘当年曾经陪着那人一起赶赴风雷园，拜访李抟景，得以旁观第三场元婴剑修间的厮杀。当然是我们这边输了，只是那李抟景事后煮茶待客，说了句很怪的话，这位宝瓶洲第一元婴，笑言练气士哪来的狗脸俯瞰人间，瞧不起山下人，不过是凑巧走了条阳关道而已，若是最早的规矩，跟‘养炼灵气’无关，而是天底下谁种庄稼的本事最大，谁就最‘合道’，或是谁缝补鞋子最厉害，谁就‘得天独厚’，那么你看现在那些高高在上的神仙，会是什么光景。”

蒙珑轻声道：“风雷园李抟景，真是位喜欢说怪话、做怪事的怪人。”

独孤公子嗯了一声，“李抟景是当世真人。不过他死后，风雷园哪怕有黄河与刘灞桥，仍是压不住正阳山的剑气冲天了。”

蒙珑突然想起一事，“那刘灞桥和苏稼，到底如何了？有没有像话本那般圆满，最终有情人终成眷属？”

独孤公子想了想，“即便这两人的情爱故事，真是一本花好月圆的话本，可如今估计咱们才翻书翻到一半吧。”

蒙珑突然放低声音，悄悄道：“公子，真有那家云集于那处白纸福地，书上如何写，福地芸芸众生便如何做吗？主母还说诸子百家中的这一家圣贤，可厉害了，修为高的，可以写一国事态，修为差些的，就写一州一地，修为最低的家子弟，刚刚入门，则只能写一人之生老病死。最后家们笔下人物越写越越多，那座福地的版图就越来越大。”

独孤公子笑了笑，“大千世界，无奇不有，真真假假，谁知道呢。”

蒙珑问道：“公子，哪天咱们都成了地仙，就去看看真假？”

独孤公子双手抱住后脑勺，眯眼笑道：“好啊。”

————

柳清山书斋内，黑袍少年神色惶惶。

那个该死的背剑年轻人，怎么会精通符箓之法，并且身上还带着那么多张品相不俗的符箓？！

这是要铁了心跟它不死不休？难道就不怕到最后，双方鱼死网破？谁都讨不了半点好？你这姓陈的外姓人到底图什么，桌上这块巡狩之宝，是那扶龙的老变态拿了才有用的！这么多张符箓砸下去，真当自己是那皑皑洲财神爷刘氏子弟？

它像是热锅上的蚂蚁，在书斋团团转。

疯子，都是疯子。

一个什么獍神、狗屁甲作的师刀房婆姨就罢了，又冒出个施恩不图报的正人君子，两个八竿子打不着的家伙，竟然懂得联手做局坑害于它，一个在外边绕墙鬼画符，一个在园子里边转移注意力，扰乱它的视线。

难道自己这次顺着大势，图谋狮子园，都会功亏一篑？一想到那鹰钩鼻老变态，以及那个大权在握的唐氏老人，它便有些发虚。

差点就要心念一动，让真身现世，不管不顾撞烂那墙壁就是，只要离开了狮子园，到时候就算天高任鸟飞，一个天赋异禀的遁地术，园外又是四面环山的极佳地带，除非是元婴地仙亲自前来搜捕，有惊天动地的实力，能够将四面青山随意劈开，不然它谁都不怕。

只是它很快默默告诫自己，要临危不乱，狮子园暂时成为一座牢笼，已成定局，不能急，绝对不能忙中出乱。

它展颜一笑，想出一个点子，“那就让青老爷先试探一下你们这些货色的虚实。”

狮子园最外边的墙头上，陈平安正犹豫着，要不要再让石柔去跟柳氏讨要青鸾国官家银锭，一样可以画符，只是银书材质，远远不如金锭研磨制成的金书，不过有利有弊，坏处是效果不佳，符箓威力下降，好处是陈平安画符轻松，不用那么劳心耗神。说实话，这笔赔本买卖，除了积攒许久的黄纸符箓一扫而空之外，还有些法袍金醴中尚未来得及淬炼灵气，也几乎给他挥霍大半。

只是这些内幕，不足为外人道也。

尽量往好处想吧。

例如若是真给他画成了符满狮子园这么件盛举，也是值得以后与张山峰和徐远霞好好说道说道的……下酒菜。

正当陈平安下定决心之时，眯眼望去。

只见占地广袤的狮子园，几乎同时出现了近百位黑袍少年，开始或是在廊道、道路上撒腿狂奔，或是跃上屋脊，蜻蜓点水。

纷纷向狮子园外逃逸而去。

极有可能，其中某位俊美少年，就是那妖物真身。

一旦被它逃出狮子园，下一次潜返，陈平安就真拿它毫无办法了。

陈平安知道自己所画符箓的斤两，勉强能算气盛，但是不够绵长，灵气消散速度极快，这就是武夫画符最致命的缺陷。

陈平安果断说道："我留在这里，你去守住右手边的墙头，狐妖幻象，打碎不难，若是发现了真身，只需拖延片刻就行。我借给你的那根缚妖索……"

石柔以为陈平安是要取回法宝傍身，便神色自若地递过去那根金色绳索，陈平安气笑道："是要你好好使用，赶紧去那边守着！"

石柔微微讶异，手持这条品相极高的缚妖索，一掠而去。

陈平安轻拍养剑葫，心中默念道："先不急着出来，你们可是我的杀手锏，确定了妖物真身在这个方向突破，你们再出来不迟。"

藏书楼那边，婢女蒙珑跃跃欲试，眼神炙热，"不管是不是障眼法，公子，让奴婢出手吧？在这狮子园待着，闷死人了。"

独孤公子提醒道："现在青鸾国有很多人盯着狮子园，所以你不许使用本命飞剑，怀璧其罪，我可不想惹来一堆麻烦事。再就是别在狮子园踩坏太多建筑。"

婢女有些失望，不过总好过当杵在原地当木头人好些，她脚尖点地，飘向栏杆站定，嘴中念念有词，一手掐诀，一手向前一伸，一双灵秀眼眸中，金光点点，最后轻喝道："出来！"

一尊身高三丈的金甲神灵，轰然落地，尘土飞扬。

这尊神人除了身材巍峨外，高大身躯缠绕五条灵气汇聚的彩带，头戴冠冕，一条手臂的金色甲胄上，瘴气横生，另外一条手臂金甲篆刻有各种鬼魅面孔的狰狞图案。

只是神灵始终闭眼。

似乎得到蒙珑的命令。

这尊罕见夜游神每次向前行走，虽然双眼紧闭，依旧可以刻意绕开了狮子园各个建筑，行走之间，大地震动。

一脚就将一名躲避不及的黑袍少年踢得粉碎。

五条仙师淬炼而成的彩带，如五条蛟龙离开龙潭，长不过两丈，但是游曳迅猛，轻松洞穿那些俊美少年的身躯。

夜游神一臂横扫，一巴掌拍烂一位在屋顶上空飞掠的妖物幻象。

蒙珑换了姿势，坐在栏杆上，不屑道："这么不堪一击？"

孤独公子解释道："那妖物已经将一点神意灵光分散，能够有此矫健身形，相当不错了。"

大概是亲眼见过了夜游神灵碾压狐妖的画面，胜负悬殊，危险应该不大，故而在狮子园别的地方登高望远的师徒二人，以及道侣修士，这才有意无意，刚好比藏书楼这边慢了一拍，开始各展神通，斩妖除魔。

老人肩头那只火红的小狸，跃向空中，身躯一颤，蓦然变大无数，当它落在一处屋脊上，已是体型巨大如牛的一头火狸，浑身火焰飘荡。

而高大少年一挥手臂，碧绿如竹叶盘踞手臂的那条蛇，亦是一扑

而去，变成了一条长达两丈的巨蛇。

各自扑杀那些向狮子园外疯狂逃窜的黑袍少年。

那对道侣修士，两人结伴而行，拣选了一处花园附近，一人驾驭背后长剑出鞘，如剑师驭剑杀敌，一位双手掐诀，脚踩罡步，张嘴一吐，一口浓郁灵气激荡而出，散入花园，如雾气笼罩那些花草树木，转瞬之间，花园之中，蓦然掠起一道道手臂身高的各色精魅虚影，追上黑袍少年后，那些精魅便砰然炸碎。

陈平安，石柔，藏书楼各据一方，加上师徒和道侣总计四人，守在狮子园西方。

陈平安站在墙头上出拳，石柔以金色龙须缚妖索抵挡。

只是妖物幻象实在太多，狮子园外墙四方，仍是有将近四十余位黑袍少年，不断撞向那堵外墙有金色符箓蛟龙游曳的墙壁。

藏书楼那位独孤公子不许蒙珑使用本命飞剑，而他自己又袖手旁观。

所以漏网之鱼不少，可即便如此，那尊夜游神实在太有威慑力，许多原本奔向藏书楼那边高墙的妖物幻象，临时更换了逃跑路线。

藏书楼这个方向，反而是撞墙最少的。

西边虽然“人多势众”，有四位修士坐镇，却是撞墙最多的险峻地带。

而石柔这边，略微有些手忙脚乱，她终究不是那种擅长厮杀的鬼物，而崔东山赠予的压箱底，她哪敢现在使用，所以将近十位黑袍少年撞在了墙壁上，然后被外墙那条金光长河消融，一些侥幸挣脱开的幻象，继续再撞，视死如归。

石柔应对得所幸没有太大纰漏。

陈平安出拳看似不快，却阻挡得最为游刃有余。

以六步走桩在墙头上辗转来回，两袖翻转，拳罡浩荡。

只是那条以雪白墙壁作为河流的金色蛟龙，已经金光黯淡几分，至于四周墙壁更是被撞出无数窟窿“小门”。

陈平安像是画符之后，再次应付这些眼花缭乱的黑袍少年，一口纯粹真气不济，就要停步换气。

正在此时。

柳氏祠堂那边如有鳌鱼翻背，然后四面八方皆有地震，轰隆隆作响。

动静以西边最为激烈。

蒙珑猛然起身，双手掐诀，闭上眼睛，以秘术神魂出窍，依附在那尊夜游神身上，金甲神人睁开眼眸，微微屈膝，拔地而起，脚下出现一个大坑，身高三丈的夜游神，往西边飞掠而去。

夜游神双脚踩在西边高墙花园中，深陷地面，然后蹲下身，抡起一臂，一拳拳重重砸入地下，泥土飞溅。

硬生生打断了一条狮子园地底下的小山根。

独孤公子犹豫了一下，还是没有出手。

只见藏书楼附近有一位身高五六丈的俊美少年，破土飘荡而出，几乎与藏书楼登高的妖物，往那边墙壁一冲而去。

那条绕墙一圈的金色蛟龙，就像这位黑袍少年的绊脚绳索，现出真身的它咆哮着继续大踏步向前，以至于别处符箓金光都被拖拽向它这个方向。

它已经撞开墙壁，只是膝盖处仍旧有一条金色符箓绳索死死黏住。

它高高抬起一脚，依旧无法挣脱开那碍事的绳索，便干脆继续埋头前奔。

那条原本首尾衔接的金色蛟龙，砰然绷断，被现出金身法相的黑袍大妖拉扯着向前，曳地晃荡。

如同一条虽未脱钩的大鱼，但是气力实在太大，以至于连鱼线鱼竿都要一并拖走。

陈平安伸手按住养剑葫的口子，心道："不对劲，再等等。"

一道始终站在凉亭顶上的修长身影，白虹挂空，脚下凉亭轰然倒塌，一刀劈去。

终于出手的柳伯奇身形已经高过藏书楼，一刀直接将那金身法相一刀斩成两半。

她看也不看货真价实的那副惨淡金身，冷笑道："去！"

只见从她后背处飘荡出有一位持刀之人，与常人登高身材，身躯如那水银雷浆，手持一把竟是比人还长的黑色纤细长刀。

一闪而逝。

下一刻，他以长刀刀尖刺入一处墙壁窟窿小门处，站定不动。

石柔咽了一口唾沫，低头望去。

只见刀尖处戳中了一只通体雪白、巴掌大小的蠕动妖物。

柳伯奇一掠来到石柔附近的高墙下，走向那位持刀神人，两人重新重叠，变成柳伯奇一人而已。

只是那把极长之刀尚在，静止悬停空中，柳伯奇走到刀尖处，笑道：“抓到你了。”

她没有立即将这头化宝妖收入囊中，转头望向远处高墙上，那个手心已经离开养剑葫的白衣年轻人，问道：“怎么说？你们人多，要不要争上一争？”

陈平安笑道：“得了便宜，就别卖乖。”

柳伯奇“善解人意”道：“能够抓住这家伙，你其实出力不小，我不否认，但是我可没有与人分宝的习惯，所以怕你心里不痛快，不如我们双方打过一架，来决定这只小东西的归属。我可以答应不杀人，事后你心服口服了，说不定就会暗自庆幸，能够活下来，就已经是不错的结果。”

陈平安便沿着墙头走向那个师刀房女冠。

绣楼处，朱敛一掠而出，站在临近柳伯奇的一处屋顶翘檐处，与女冠第一次在他们小院露面，一模一样。

石柔走出数步，悬空而停，则先给陈平安让出墙头，等到陈平安擦肩而过，她才尾随其后。

陈平安先对朱敛摆摆手。

柳伯奇也来到墙头，向陈平安走去。

柳伯奇将那把本命之物“甲作”留在原地，只是手持出鞘佩刀，獍神。

她眼神古怪，问道：“就凭你一人？”

陈平安伸手绕后，继续前行，已经握住了那把“剑仙”的剑柄。

一位师刀房女冠。

一位背了把半仙兵的纯粹武夫。

两人相距不过五十余步。

柳伯奇突然转头望向一座青山之巅。

陈平安几乎同时转头，看到那边有一位老者身形正巧消逝。

柳伯奇收回视线，眼角余光看到远处柳氏族人已经快跑而来，其中就有个一瘸一拐的可怜书生。

柳伯奇收刀入鞘，“化宝妖，我七你三。”

见陈平安疑惑不解。

她有些恼火，“怎么，不肯要？！”

陈平安想起她方才的视线，灵犀一动，松开剑柄，一手负后，一手摩挲着养剑葫，微笑道：“五五分账，我就答应。”

柳伯奇眯起眼，“不要得寸进尺，见好就收是个好习惯。”

石柔叹息一声，一脸遗憾，像是在劝说陈平安，又仿佛是害怕陈平安与柳伯奇厮杀起来，柔声道：“公子，不如就算了吧，公子终究不只是山上人，要个好名声也不错，干脆让仙长得个大便宜，事情了结，公子可还要在青鸾国待着，看那佛道之辩，又要拜访故人，名声口碑，对于那些要面子的读书人而言，很重要的。”

陈平安一手负后，对石柔翘起大拇指。

柳伯奇瞥了眼石柔，“你一个鬼物娘们，躲在一副糟老头子的皮囊里边，不嫌恶心吗？”

石柔微笑不语。

柳氏一行人越来越近。

柳伯奇伸手一抓，本命法刀甲作被她握住，然后从袖中拿出一只极小的手捻葫芦，将那只蛞蝓收入黄皮小葫芦中，压低嗓音，对陈平安愤愤道：“回头分赃。”

陈平安笑着点头，“好的。”

———

柳老侍郎一大家子，自然对此次众人合力降妖，感激涕零，尤其是对柳伯奇和陈平安双方，更是感恩戴德。

瘸子柳清山红着眼睛，单独找了个机会对那位中年女冠率先作揖，然后是陈平安他们。

柳伯奇抿起嘴唇，没有说话。

狮子园晚上办了一场洗尘庆功宴，柳伯奇依然面无表情，只是偶尔夹几筷子，但是即便觉得枯燥乏味，浪费光阴，她仍是坐到了宴席结束。

第二天，柳清山不知如何，是与柳伯奇并肩而立，邀请陈平安去狮子园赏景。

陈平安婉拒无果，只得与他们一起去散步。

途中柳伯奇冷冷瞥了眼陈平安。

陈平安视而不见。

今天太阳正好，在得到陈平安答应后，裴钱自告奋勇，独自一人，蚂蚁搬家，在狮子园一处空地晒书晒竹简。

忙碌完毕，裴钱蹲在地上，心满意足。

从远处走来两人，裴钱知道他们的身份，老夫子叫伏昇，中年儒士姓刘，是狮子园家塾的教书先生。

所以裴钱就没拦着他们靠近。

中年儒士站在远处就停步。

只有老先生走到裴钱身边，笑问道：“小姑娘，我能瞧一瞧竹简上边的文字内容吗？”

裴钱起身有模有样作揖致礼，喊了声伏老先生后，想了想，蹲回地上，摆摆手，“看吧。又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好着呢，是我师父从书上辛苦摘抄下来的，要不就是远游四方，听别人说的。”

就像最近朱敛那句随口瞎说的人生苦难书，最能教做人。

也给陈平安一字不漏刻在了竹简上，不过裴钱最不喜欢这枚竹简，所以将它放在了最外边的地方，孤零零的。

反正她觉得这枚竹简，比不上师父其它所有竹简。

裴钱仰着脑袋，一丝不苟道：“老先生，事先说好啊，给你看了这些我师父珍藏的宝贝，若是万一我师父生气，你可得扛下来，你是不知道，我师父对我可严厉了，唉，么得法子，师父喜欢我呗，抄书啊，走桩啊，算了，这些事情，老先生你估计听不明白。书斋里做学问的老夫子嘛，估计都不晓得一个馒头卖几文钱。”

裴钱再次郑重其事地提醒道：“老先生，你可不能让我好心没好报？中不中？”

青衫老人展颜笑道：“中！”

于是小的蹲在原地，老的也蹲下身，一片一片竹简浏览过去，轻轻拿起，小心放下。

这让裴钱松了口气。

一一看过约莫半数竹简，老人笑问道：“拳头大就是世间最大的道理。小姑娘，你信不信这套说辞？”

裴钱毫不犹豫道：“信啊，不然我才这么点大，就每天走桩练拳、练习刀法剑术干啥？江湖很险恶，坏蛋茫茫多啊。”

裴钱本想说些那几句关于自己远大志向的豪言，只是突然想到老魏说的，交浅言深是江湖大忌，于是她忍住不说，这些掏心窝子的话，还是留在自个儿心窝子里吧。师父一个人知道就行。

远处中年儒士习惯性皱眉。

老人却是爽朗大笑。

裴钱不知道这有啥好笑的，去将附近一些竹简翻过来晒太阳，一边辛苦劳作，一边随口道：“可是师父教我啦，要说清楚这个道理，就得讲一讲顺序，顺序错不得，是做人先讲理，然后拳头大了，与人不讲理的人讲理更方便些，可不是劝人只讲拳头硬不硬，然后噼里啪啦，一股脑忘记慎独啊、克己复礼啊、扪心自问啊啥的，唉，师父说我年纪小，记住这些就行，懂不懂，都在书上等着我呢。”

裴钱最后盖棺定论，“所以老先生说的这句话，道理是有的，只是不全。”

中年儒士这才脸色稍稍好转。

老人倒是没有笑话裴钱，也没有说什么。

裴钱眼神熠熠，“老先生，我师父，学问是不是很大？”

老人答道：“单凭你师父这几句话，看不出学问大不大，但是最少……说得很对，嗯，就是无错。听着简单，其实颇为不易，践行此理，更难。”

裴钱一挑眉头，气呼呼挡住老人继续翻看竹简的路线，双臂环胸，“那老先生你少看些竹简。”

老人笑道：“呦，小丫儿还挺记仇。”

裴钱点头道：“尊老爱幼，老先生你岁数大，我年纪小，咱俩扯平了，老先生可莫要跟一个小姑娘倚老卖老啊。”

老人只得说道：“你师父教得对，更难能可贵的是，还能保住你的性灵之气，你师父很厉害啊。”

裴钱先是开心笑起来，然后摇头晃脑道：“老先生这么说，是不是想多看些竹简？行吧行吧，看吧看吧，怕了你们这些老夫子了，一套一套的，唉，愁人。”

如此一来，便是那位中年儒士都有了些笑意。

至圣先师曾经编撰一书，其宗旨立意，不过是思无邪三字而已。

以至于后世一位大圣人，为了维护至圣先师的道德无瑕，又不好擅自删去一些篇幅，所以注解训诂得很是辛苦。

这让伏先生很是笑话了一番。

这位中年儒士深以为然。

似乎三教百家，帝王将相，整个天下，都有这个问题。

不过中年儒士觉得今天的伏先生，有些奇怪，竟然又笑了。

在狮子园待了这么久，可从未笑过。

翻遍了竹简，老先生站起身，看着那个还在给竹简辛勤翻个儿的黑炭小丫头，想要搭把手，裴钱赶紧摆手，用手臂胡乱擦了擦额头汗水，笑道：“我可尊老得很哩，不用老先生你帮忙，不然给师父看到

了，非要揪我耳朵。”

老先生笑着告辞离去，也伸手虚按两下，示意裴钱不用起身作揖行礼，算是爱幼了。

两位夫子并肩而行在林荫小道。

中年儒士欲言又止。

名为伏昇的老人淡然笑道：“不出意外，那个年轻人，就是老秀才的关门弟子。”

中年儒士神色复杂。

伏昇感慨道：“我们就别管了。”

中年儒士点了点头，问道：“那么先生何时收取柳清山作为弟子？我觉得柳清山此次大考，已经过关了。”

伏昇摇头道：“还早呢，在书斋读万卷书，道理是懂了些，可如何做呢？还需要柳清山行万里路，看更多的人和事。”

中年儒士问道：“先生是准备带着柳清山一起返回中土神洲？再将那些当年先生一力救下的那些圣贤典籍摹本，交予柳清山？”

伏昇想了想，“我不一定陪着这个孩子游历，那太显眼了，而且未必是好事。”

这位曾经被誉为“为天下儒家续了一炷香火”的老先生，突然笑道：“虽说老秀才与我们文脉不同，可不得不承认，他挑选弟子的眼光，从崔瀺，到左右，再到齐静春……是越来越往上走的。”

中年儒士摇头道：“那个年轻人，最少暂时还当不起伏先生这份赞誉。”

————

瘸子柳清山带着陈平安和柳伯奇去了他的书斋坐坐。

柳伯奇一眼就看到了那只小木盒，里边装着一个大王朝末代皇帝的巡狩之宝，落在不对路、眼界又不高的练气士手中，就是个小金块而已，撑死了卖出几颗小暑钱。

而她当然就属于不对路的修士之列。

她有了些想法。

之后独孤公子和婢女蒙珑，率先离开狮子园，带着那两件俗世古董而已。

与他们继续同行的那对师徒修士，也不知道柳氏从哪里拿出来的一堆神仙钱，更是满载而归。

再之后，就是那对道侣修士离去，同样收获颇丰，兜里装着的可是小暑钱，远远超出预期，雀跃不已。

陈平安原本早就想要走，只是一直被柳清山挽留，又多留了三天，把狮子园逛遍了。

柳清山其实偶尔眉宇间有些忧愁，所以每次都要跟陈平安喝酒。

陈平安知道是那栋绣楼的家务事，只是这些，陈平安不会掺和。

这几天里，柳伯奇去小院找了陈平安两次，一次是告诉陈平安，她将那个柳树娘娘打了个半死，最近百年应该会很老实。

一次是跟陈平安分赃。

化宝妖总不能用法刀獍神一切为二，事实上，天地间任何一只地仙化宝妖，只要能够饲养、调教得当，大道可期。

当然嫌它耗费神仙钱和机缘，杀了夺宝，也是一笔巨大财富。

所以柳伯奇折算成一笔谷雨钱，当做陈平安赢得的报酬。

当柳伯奇走后，陈平安和裴钱师徒二人，对着桌上的小山堆，裴钱笑得灿烂，陈平安也笑了，摸了摸裴钱的脑袋，“那就不扯你耳朵了。”

裴钱一头雾水，“啥？”

陈平安弯腰趴在桌上，没有给出答案，看着那座谷雨钱堆小山。

裴钱双臂环胸，挺直腰杆，不去想那句话，开心问道：“师父，我这次不是赔钱货了吧？”

陈平安坐起身，笑着伸出双手，将裴钱的脸颊搓圆弄扁。

朱敛坐在门口翻书，看得聚精会神，看到精彩处，根本不舍得翻页。

有些怀念那位荀老前辈啊。

石柔瞥了眼朱敛那本书，差点没气死她。

在狮子园的最后一天，陈平安一行人就要动身去往京城之际，天刚蒙蒙亮时分，柳伯奇独自一人前来，交给陈平安那块从木盒拿出的巡狩之宝，面无表情道：“这是柳老侍郎最早答应的事情，归你了。你拿来炼化本命物，会极其出众。因为这小金块当中，除了残留着一个世俗王朝的文运，在狮子园搁放数百年后，也蕴含着柳氏文运。我拿它无用，可你陈平安一旦炼化成功，对你这种半吊子读书人，就是奇效，最重要是此物，即便你已经有了五行之金的本命物，一样可以将其炼化消融，甚至可以帮你原本的本命物提高一个品秩，以后的修行路上，自然可以事半功倍。”

陈平安拿着那枚小巧巡狩之宝，端详一番，然后递还给柳伯奇，

小声道：“帮我偷偷放回柳清山书斋里边，记得别太显眼的地方。”

柳伯奇皱眉道：“不要？你认为我是在骗你，觉得这枚巡狩之宝名不副实？”

陈平安懒得跟她解释。

喊上已经斜挎好包裹、手持行山杖的裴钱，离开院子，沿着狮子园外那条静谧小路。

柳伯奇一直留在院子里，突然笑了笑。

如果陈平安胆敢收下。

她可就要出刀杀人了。

那么陈平安到底是为何拒绝这份天经地义的馈赠？

是察觉到她的动机，不敢收，还是当真只是不愿收下？

柳伯奇不去深思，既然巡狩之宝留下，那么陈平安的想法，就与她无关了。

裴钱蹦蹦跳跳跟在六步走桩的陈平安身边，好奇问道：“师父，为啥不要那块金子呢，瞧着很讨喜唉？而且那个女冠还说了那么多好处。”

陈平安一边出拳走桩，一边微笑道：“柳氏文运跟它挂钩了，我们拿走，柳清山怎么办？他可是还送了你一本书的。”

裴钱想了想，点头道：“也对，瘸子叔叔本来就那么可怜了，还是让他留着吧。”

然后裴钱跟着陈平安一起走桩。

裴钱冷不丁笑道：“师父，这叫不叫君子不夺人所好啊？”

陈平安出拳不停，缓缓而行，摇头道：“我啊，距离真正的君子，还差得远呢。”

“有多远？有没有从狮子园到咱们这儿那么远？”

“大概比藕花福地到狮子园，还远吧。”

“这么远？！”

“可不是。”

“师父，可是再远，都是走得到的吧？”

“对喽。前提是别走错路。”

裴钱突然停下脚步，站着不动一会儿，等到朱敛和石柔都擦肩走向前，然后她悄悄伸手到屁股后头，手掌虚握拳头，跑到朱敛那边，笑嘻嘻问道：“想不想知道我手里藏着啥？”

朱敛黑着脸：“滚蛋。”

裴钱伸手向石柔，“石柔姐姐，你猜猜呗？猜中了我就送给你哦。”

石柔翻了个白眼。

陈平安本来还偷着乐呵来着，结果看到裴钱笑嘻嘻望向自己，不等她说话，立即一板栗敲下去。

第三百九十五章 一碗鸡汤不知道

出了狮子园小路，路过一座小湖那片翠绿芦苇荡，一个拐弯，就可以岔入去往青鸾国京城官道，结果率先绕出芦苇荡小路的视野中，就看到有人乘坐牛车，风风仆仆，刚刚从官路那边进入小路，道路狭窄，路面颠簸，车子一个蹦跳，坐在后边的青衫男子差点甩出，给颠得七荤八素，差点散架，而驾车之人，是位书童模样的少年，大概是给自家老爷一路催促，本身又是毛躁的岁数和性情，加上驾驭牛车的手法生疏，牛儿四腿撒欢儿就窜入了这条小道，结果怎么都没有想到由这条小路尽头唯有狮子园的芦苇荡畔，会走出一行人来，为首一人还是个蹦蹦跳跳、手持行山杖的小姑娘，这要是撞上了，还不得闹出人命来？

少年书童慌了神，青衫男子更着急，一个手忙脚乱，一个大声提醒，于是裴钱就瞪大眼睛，看着那辆牛车，路线摇来晃去的老牛拖拽着两个大傻瓜，一溜烟儿冲入了芦苇荡湖泊里头去。

其实裴钱早就躲过了，站在了一大丛芦苇荡当中，哪怕牛车直直前行，都么的问题，肯定撞不着她。

咋的，一大早还有人凫水洗澡啊？难道其实是一伙神仙人物，那牛儿可以拽车踩水行走，特别仙气？之前她不就骑了头地牛之属的黄牛嘛，确实神奇，上山下水，稳稳当当。

可是眼前这一幕好像不是这么回事啊，一大一小，哇哇乱叫着，然后扑通一声，水花溅起，没影了。

裴钱挪动脚步，顺着牛车碾压芦苇荡而出的那条小路望去，整辆牛车直接冲水里头去了。

裴钱捏着下巴，陷入沉思，听说山上神仙只要携带避水珠，探渊涉水捉蛟抓龙，如履平地。

朱敛和石柔飞掠而去救人救牛。

陈平安扯住裴钱耳朵，“要你小心看路。”

裴钱踮起脚跟，大声求饶，解释道：“我哪里想得到，那牛车自个儿不走正道，非要跟喝醉酒似的汉子，扭来摆去，就把自己绕沟里去了啊，哎呦，疼疼疼……师父，我真的已经让出道路了……而且牛车骡车，师父你也见过，不都慢腾腾的吗，这辆牛车老霸气了，恨不得飞起来……”

陈平安松开手，让裴钱立定站好，裴钱呲牙咧嘴，伸手轻轻揉着耳朵，真疼。

果然朱敛是个乌鸦嘴，说什么要自己别得意忘形。

陈平安略微松了口气，朱敛和石柔入水之后，很快就将主仆二人和牛与车一同搬上岸。

少年心有余悸，坐在先前被牛车碾压倒地的芦苇上，嚎啕大哭。

老牛上岸后，抖了抖身躯，刚好一尾巴摔在少年脑袋上，倒是不哭了。

青衫男子约莫三十岁，面相不老，被救上岸后，对石柔作揖谢礼。

陈平安走去，抱拳道歉。

青衫男子羞愧难当，连忙再次作揖赔罪。

最后这位男子擦过脸上水渍，眼前一亮，对陈平安问道：“可是与女冠仙师联手救下我们狮子园的陈公子？”

陈平安点头后，试探性问道：“是柳县令？”

青衫男子爽朗大笑，“在下柳清风，正是柳清山的大哥。”

柳老侍郎长子柳清风，如今担任一县父母官，不好说飞黄腾达，却也算是仕途顺利的读书人。

只是当他父亲是仕途平步青云、士林名声大噪的柳敬亭后，柳清风就显得很庸碌平平了，柳敬亭在他这个岁数，都快要担任青鸾国从三品的礼部侍郎，柳敬亭又是公认的文坛领袖，一国斯文宗主，如今再看长子柳清风，也难怪让人有虎父犬子之叹。

需知柳敬亭去世后必然获得朝廷头等美谥，这是板上钉钉的事情，至于是“文”之后的字眼是什么，是正，还是忠，或是略逊一筹的恭，成。都有可能，这两者都需要皇帝特旨，不能由群臣擅议定夺，之前朝堂上觉得前者可能性更大，在二子柳清山瘸腿后，就大大降低了预期，莫说青鸾国历史上屈指可数的文正，还觉得文忠都有些悬了。

陈平安喊了一声裴钱。

一直像是被贴了仙家定身符的裴钱，如获大赦，一路跑到陈平安身边，向柳清风和书童少年作揖致歉，大声讲述自己的诸多过失。

其实心里边，裴钱可没觉得自己有多大的错，还有些埋怨这个柳清风太不济事，只是师父生气了，她有什么办法？莫说是不掉肉的道歉，就是要她掏银子赔偿，从多宝盒里头往外搬东西，裴钱也只能乖乖照做。

柳清风连忙为裴钱说话，裴钱这才好受些，觉得这个当了个县太爷的读书人，挺上道。

之后当然是挽留陈平安一同返回狮子园，只是当陈平安说要去京城，看能否赶上佛道之辩的尾巴，柳清风就不好意思再劝。

陈平安先帮着柳清风修好牛车，然后双方道别，各自继续赶路。

岔入官道后，朱敛笑道：“觉得狮子园这个老侍郎长子柳清风，比弟弟柳清山更像一块当官的材料。”

陈平安不置可否。

柳清山书生气更重，才气更大，满腹韬略，为人更是正人君子，兄长柳清风就似乎没那么锋芒毕露，几无棱角。

但是陈平安觉得兄弟二人，都是这个世道需要的读书人，仅此而已，至于未来成就谁高谁低，归根结底，还不都是狮子园一家人？

陈平安问道：“裴钱，知道柳县令最让人钦佩的地方在哪里吗？”

裴钱脱口而出道：“当了官，脾气还好，没啥架子？”

陈平安摇头道：“是发乎本心，不惜让自己身陷险境，也要给你让道。”

裴钱哦了一声，似懂非懂，“师父，我先记下来，就像前两天在狮子园晒书晒竹简那样，大太阳的时候，时不时就将这些事情，翻个个儿。”

陈平安嗯了一声，揉了揉她的脑袋，不再多说什么。

朱敛笑道：“少爷，以后老奴有机会帮你喂喂拳？”

陈平安毫不犹豫道：“可以啊。”

朱敛然后转头望向裴钱，“瞧见没，这就是发乎本心，需知世间纯粹武夫之间的喂拳养拳，蜻蜓点水，轻打轻放，毫无裨益，想要有效果，老奴就得拿出真本事，拿出了真本事，拳头就会有杀气，身上就会有杀意，那么万一老奴其实早有预谋，心中杀机，就会隐藏得很好，但是少爷仍然信得过老奴，这就叫发乎本心……”

裴钱依旧似懂非懂，用心想了想，“老厨子，你在狮子园每天翻完书，就要自言自语，说兜里没钱心里发慌，到了京城万一错过了那些美好书籍，还说青鸾国那啥春宫图，是宝瓶洲一绝，入宝山而空手返，岂不心痛……你跟我老实说，是不是想要骗我师父的银子去买书

和春宫图？”

朱敛一脸羞赧，搓手不言语。

陈平安当机立断道：“喂拳可以，银子没有！”

朱敛急眼了，“少爷，咱们这趟狮子园，是挣着了钱的啊。老奴这次虽未如何出手，可日月昭昭，忠心可鉴啊！”

陈平安对裴钱道：“你来说。”

裴钱扯开嗓子朗声道：“么得银子！进了我师父兜里的银子，就不是银子啦！”

石柔走在最后边，心中哀叹不已。

瞧瞧，江山易改禀性难移，这仨又来了。

————

柳清风一路上给书童埋怨得不行，柳清风也不还嘴，更不会拿身份压他，两人浑身湿漉漉的，乘坐牛车到了狮子园附近，书童过了石崖和老树，瞧见了再熟悉不过的狮子园轮廓，立即没了半点怨气，少年从小就是这边长大的，对青梅竹马的赵芽，那是相当喜欢的……

清字辈，老侍郎柳敬亭五名子女，从大到小，刚好是“风雅山青郁”。

换上了一身洁净衣衫，柳清风直奔弟弟书斋，书童说老爷已经在那边候着了。

父子三人坐定。

柳敬亭见着了柳清风后，如释重负，这份心神放松，不比亲眼见到妖物被擒拿更少。

可能所有人都无法想象，无论是陈平安柳伯奇这些外乡仙师，甚至连同狮子园绝大多数人，都不清楚一件事，狮子园真正意义上的主心骨，是官品不高、才名平平的柳清风，而非身为家主的柳敬亭。柳伯奇当初偷窥过三人喝酒，更多注意力，被柳清山吸引，没能嚼出那场酒局的滋味来。只是这种父子三人各自心态上的转变，循序渐进，水到渠成，并非柳清风刻意为之，极其务实、推崇事功的长子柳清风，很早就担任类似柳敬亭客卿、幕僚的角色，因为柳清山除了游历和科举两事，都待在狮子园潜心学问，柳清风则不然，柳敬亭在京城为官期间，他这个长子一直在京城府邸陪同左右，所以远远比柳清山更早介入柳老侍郎的政务，更加熟稔青鸾国庙堂的风云变幻。

柳清风笑道："父亲寄到县衙的书信，我已经仔细看过。"

柳清山发现兄长笑望向自己，顿时有些局促不安。

柳清风蓦然大笑起来。

柳清山脸色微红，"大哥！"

柳敬亭感慨道："柳树娘娘一事，若是早些听了你的话，早早与她开诚布公谈一谈，说不定不用像如今这么关系僵硬。"

柳清风安慰道："父亲，为人也好，神祇受香火也罢，心性一事，到底是根祇所在，其实不是我们一方三言两语，道一番肺腑之言，就能改变这场狮子园变故，所幸柳树娘娘与我们狮子园柳氏荣辱与共，此次祸事，也算是对她的警戒，因祸得福，这就要归功于那位侠义心肠的陈公子，以及清山熟识的那位女冠……姓柳，叫什么来着？"

柳清山恼羞成怒道："柳伯奇！大哥你有完没完？！"

柳清风收敛笑意，正色问道："你可是真心喜欢人家？"

柳清山有些难为情，左右张望。

柳敬亭犹豫了一下，无奈道："那位女冠终究是山上修道之人，只

说狮子园一事，我们如何感激都不为过，可是涉及到你弟弟这终身大事，唉，一团乱麻。”

作为青鸾国礼部老侍郎，与一国辖境的仙家或是过路仙师，并不陌生，加上唐氏皇帝历来强势，所以他这个侍郎，面对谱牒仙师和山泽野修，腰杆子一直比较硬。

只是清官难断家务事。

柳清风眼神示意父亲他心里有数，对柳清山说道：“清山，我相信你，喜欢便是真心喜欢，姿容，身世，品行，这些你都有自己的仔细考虑，我也相信你的眼光，我这个兄长不来谈这些，更不会对你们二人指手画脚。那我们就来假定那位名叫柳伯奇的别洲女冠仙师，接下来有可能嫁入我们狮子园，成为清山明媒正娶的妻子。那么我们就要考虑两件事，第一，柳伯奇是一位修道之人，所以我们不苛求她与柴米油盐打交道，只是她愿不愿意在狮子园修行，真心以夫妻之礼，对待清山，还是相处久了，就要自恃山上仙师，事事凌驾于柳清山之上，甚至会插手狮子园家务？”

“第二，清山，她有没有透露过一些言语，暗示你随她一起修行仙法？要你弃了所有圣贤书，离开狮子园，出世登山？”

“世间男女情爱，一开始多是教人觉得处处美好，事事动人，就像这座狮子园，建造在青山绿水间，世外桃源一般，世代尊崇那位土地柳树娘娘，事到临头又是如何？如果不是柳树娘娘实在无法挪窝，恐怕她早就撇下狮子园，远远避难而去。柳氏七代人结下的善缘和香火情，到头来在祠堂，当着那么多祖宗牌位，柳树娘娘的些言语，不一样伤人至极？所以，清山，我不是要你不与那柳伯奇在一起，只是希望你明白，山上山下，是两种世道，书香门第和修道之人，又是两种世态人情，入乡随俗，成亲之后，是她柳伯奇迁就你，还是你柳清山顺从她？可曾想过，想过了，又可曾想清楚？”

“对，柳伯奇是对狮子园有大恩，不但降服妖魔，救我们柳氏于大厦将倾之际，事后更是一掷千金，先替我们柳氏支付了那么多神仙钱，可是清山你要清楚一点，柳伯奇这份大恩大德，我柳氏不是不愿

偿还，从父亲，到我这个兄长，再到整个狮子园，并不需要你柳清山一力承担，狮子园柳氏一代人无法偿还恩德，那就两代人，三代人，只要柳伯奇愿意等，我们就愿意一直还下去。”

柳清风感叹道：“别怪我如此市侩功利，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实在是我们今日多想一些，来年少愁许多。说一千道一万，还是希望清山你，过得好。与此同时，我当然有私心，狮子园柳氏家学和门风，我这个当兄长的，自认没有本事扛起来，仍是需要你来继承。”

柳清山起身，由于瘸腿，肩头歪斜了一下，神色洒脱，作揖道：“我这就去问清楚。”

柳清风眼神复杂，一闪而逝，轻声道：“世间多神仙，清山，你放心，能够治好的，大哥可以跟你保证。”

柳清山只当是兄长在宽慰自己，笑着离去。

柳敬亭却是公门修行出来的老辣眼光，他最是熟悉这个长子的心性，沉稳异常，心境豁达，远超凡人，于是这位柳老侍郎脸色微变。

柳清山在柳清风离开书斋关上门后。

柳清风神色疲惫，笑道：“来的路上，刚好遇见了那位陈平安。”

柳敬亭压下心头那股惊颤，笑道：“觉得如何？”

柳清风点头道：“极其少见的山上人，更像是个世族豪阀里走出的正经读书人。”

柳敬亭笑道：“确实如此。”

柳清风欲言又止。

柳敬亭站起身，伸手按住这个长子的肩头，“自家人不说两家话，以后清山会明白你的良苦用心。爹呢，说实话，不觉得你对，但也不

觉得你错。”

柳清风神色黯然。

柳敬亭说道：“去看看清青，她亲近清山，却敬畏你，所以有些话，还是你来说最管用。”

柳清风点点头，“我坐一会儿，等下先去拜见了两位先生，就去绣楼那边。”

柳敬亭叹了口气，“理当如此。”

老侍郎率先离开书斋。

柳清风坐独自在椅子上，转头望向那副对联。

笔下千军阵，诗词万马兵。立德齐今古，藏书教子孙。

这其实不是这座书斋主人柳清山所写，而是柳清风他这个兄长，在当年弟弟加冠之礼，他亲笔撰写，赠柳清山予的礼物。

柳清风神色萧索，走出书斋，去拜见老夫子伏昇和中年儒士刘先生，前者不在家塾那边，只有后者在，柳清风便与后者问过一些学问上的疑惑，这才告辞离开，去绣楼找妹妹柳清青。

在柳清风离开后，老夫子伏昇凭空出现。

中年儒士问道：“先生，柳清风这样做，将柳清山拖入青鸾国三教之争的漩涡当中，对还是错？”

伏昇笑道：“不是有人说了吗，昨日种种昨日死，今日种种今日生。今日对错，未必就是以后对错，还是要看人的。再说这是柳氏家事，刚好我也想借此机会，看看柳清风到底读进去多少圣贤书，读书人气节一事，本就唯有苦难砥砺而成。”

中年儒士无可奈何，先生以佛家说法-论儒家门生的所作所为，不合礼啊。只是先生在中土正宗文庙，地位何其尊崇，他也知道，先生视野所及，很远，不涉及柳清风脚下大道偏差，先生都不会插手。若是柳清风这次在祠堂，没有挺身而出，反驳那个柳树娘娘，那么柳清风这辈子就只会知道，家塾两位教书匠，在狮子园待了这么多年，然后有天返乡离去，就此杳无音信。

世间其实种种机缘，皆是如此，可能会有大小之分，以及诸子百家以及山上仙家收取弟子，脚下各有道路，相中弟子的切入点，又各有不同，可其实性质相同，还是要看被考验之人，自己抓不抓得住。道家神仙尤其喜欢这套，相较于先生伏昇的顺势而观，要更加坎坷和复杂，荣辱起伏，生离死别，父子、夫妻之情，诸多牵挂，诸多诱惑，可能都需要被考验一番，甚至历史上有些著名的收徒经过，耗时极其漫长，甚至涉及到投胎转世，以及福地历练。

惊心动魄，且蔚为大观。

伏昇突然说道：“其实柳清风，适合做你的嫡传弟子。”

中年儒士摇头道：“我知道此人心性不错，而且志向远大，同时又做得繁琐事，只可惜并非适合继承我这一小脉学问的人选。”

伏昇笑了笑，不再言语。

没有说破。

先生传道弟子。

当真就只有弟子竖耳聆听夫子教诲那么简单？

弟子难道当真无法为先生之学问，查漏补缺？

只是这些，不可由外人来说，得自己想到才行。

至圣先师曾有忧虑，儒家圣贤的学问越高，地位越高，神位不断

远离人间，那么人间怎么办。

礼圣，亚圣，还有他伏昇，或者说伏胜，以及那两位儒家副教主，各有各的答复。

只是至圣先师仍是眉头不展。

后来便有了那位陋巷老秀才的横空出世。

那个时代，熠熠生辉。

两次三教之争，佛道两教的那两拨惊才绝艳的佛子道种，毅然转投儒家门户，可不止一两位啊。

曾有参与争辩的白玉京一位年轻仙人，问了一个问题，“既然你们儒家推崇人性本善，既然人人已经本性醇善，那你们儒家的教化之功，功在何处？”

中年儒士突然问道：“若是柳清山先与师刀房女冠柳伯奇一同远游，最终与皆为夫妻？”

老夫子伏昇，或者说儒家大圣人伏胜笑道：“这有什么，三教门户之见，只是在学问上较真。”

中年儒士又有疑惑。

老夫子点头道：“柳清风大致猜出我们的身份了。因为狮子园有了退路，所以才有此次柳清风与大骊绣虎的文运赌局。”

中年儒士冷哼一声。

老夫子却唏嘘道：“若是当年老秀才门下弟子中，多几个崔瀺柳清山，也不至于输……可能还是会输，但最少不会输得这么惨。”

————

柳清风站在绣楼底下，让婢女赵芽请他妹妹柳清青下楼。

赵芽有些为难。

这几天小姐晓得了大致真相后，伤心欲绝，尤其是知道了二哥柳清山因为她而瘸腿，连轻生的念头都有了，如果不是她发现得快，赶紧将那些剪子什么的搬空，恐怕狮子园就要喜极而悲了。所以她日夜陪伴，寸步不离，小姐这两天下来，憔悴得比遭难之时还要吓人，消瘦得都快要皮包骨头。

柳清风淡然道："去喊她下楼。"

赵芽悚然，立即转身跑上楼。

柳清青怯生生走下楼，甚至没敢让赵芽搀扶。

柳清风看了这个妹妹一眼，没有说话。

柳清青低下头去，心中惶恐。

从小她就畏惧这个分明处处不如柳清山出彩的大哥。

柳清风放缓语气，"天塌不下来，我陪你走走。"

半个时辰后，赵芽忧心忡忡站在绣楼这边翘首以盼。

发现自家小姐回来时，脸上犹有泪痕，只是似乎打开了心结。

拎着裙摆，柳清青登上绣楼，赵芽一头雾水跟在身后。

柳清青突然笑问道："芽儿，你陪我一起去山上修道吧？"

赵芽愕然，看着不再死气沉沉的小姐，点了点头。

柳清风独自走在狮子园。

当一个醇儒，将学问做到极高极大，是做不得了。

他柳清风既然跨出了那一步，那么这辈子注定要在烂泥潭里摸爬滚打。

柳清风心中悲苦，无法言说。

读书人，谁不愿在书斋潜心立言，一篇篇道德文章，流芳百世。

读书人，谁不愿桃李满天下，被奉为斯文领袖，士林盟主。

读书人，谁不愿两袖清风，为儒家学脉正本清源，别开生面。

可最难独善其身的官员，总得有人来当，鸡毛蒜皮的实事，为老百姓斤斤计较每一文钱，总得有人来做。

好在据说读书学问做至极处，一样可以学问事功两不误。

柳清风在小桥流水处，转过头，看到柳清山和那位女冠并肩走来。

最后是柳清山独自一人，走向柳清风，笑道："我想先与柳伯奇远游宝瓶洲，想要去观湖书院，还有那大隋山崖书院，以及最北边大骊龙泉郡新建书院游学。"

柳清风笑问道："想好了？如果想好了，记得先跟两位先生打声招呼，看看他们意下如何。"

柳清山嗯了一声，"柳伯奇说我这条腿可以治好，但是我觉得不用着急。不然又要欠她一份人情，如果到时候……"

柳清风打趣道："如果是一家人了，倒是可以不用计较这么多。"

柳清山转身要走。

柳清风突然喊住这个弟弟，说道：“我替柳氏祖辈和所有青鸾国读书人，谢谢你。柳氏醇儒之风不减当年，青鸾一国读书人，得以抬头挺胸做人。”

柳清山疑惑道：“这是为何？大哥，你到底在说什么，我怎么听不明白？”

柳清山帮着柳清山理了理衣襟，微笑道：“傻小子，不用管这些，你只管安心做学问，争取以后做了儒家圣人，光耀我们柳氏门楣。”

柳清山玩笑道：“大哥，你是不是当官当傻了，如今才是县老爷，以后当了侍郎、尚书，怎么办？”

柳清风微笑道：“看着办。”

柳清风问道：“你去与两位先生道别的时候，我能不能跟柳伯奇撩撩？放心，就几句话。”

柳清山点头道：“这有什么。”

柳清山去与柳伯奇说了，柳伯奇答应下来，在柳清山去找伏老夫子和刘先生的时候。

柳清风带着柳伯奇去往柳氏祠堂。

一路上，柳清风并未开口说话。

柳伯奇破天荒有些心中惴惴。

当然主要是对柳清山一见钟情后，再与柳清风柳敬亭相处，她总觉得辈分上便矮人一头。

但是柳伯奇也有些古怪直觉，这个柳清风，可能不简单。

柳清风在祠堂门外停下脚步，问道：“柳伯奇，假若我弟弟柳清

山，只有一介凡俗夫子的短暂寿命，你会怎么做？”

柳伯奇答道：“我如今已是地仙修为，以后跻身上五境不难，所以我愿意为柳清山耽搁百年光阴。”

柳清风又问，“那如果柳清山前程锦绣，立志于我们儒家三不朽，并且有希望做到，你又当如何？”

柳伯奇答道：“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敢坏我柳伯奇夫君大道之人，先问过我佩刀獍神和本命刀甲作答应不答应。”

柳清风摇摇头。

柳伯奇皱了皱眉头，“那要我如何做？”

柳清风轻声道：“大事临头，尤其是那些生死抉择，我希望弟媳妇你能够站在柳清山的角度，考虑问题，不可第一个念头，便是‘我柳伯奇觉得如此，才是对柳清山好，所以我替他做了便是’，大道崎岖，打打杀杀，在所难免，但既然你自己都说了嫁鸡随鸡嫁狗随狗，那么我还是希望你能够真正知道，柳清山所想所求，所以我现在就可以与你说明白，以后肯定免不得你要受些委屈，甚至是大委屈。”

柳伯奇原本听到那个“弟媳妇”，十分别扭，但是听到后边的言语，柳伯奇便只剩下由衷佩服了，展颜笑道：“放心，这些话说得我服气，心服口服！我这人，比较犟，但是好话坏话，还是听得出来！”

柳清风如卸重担，笑道：“我这弟弟，眼光很好啊。”

柳伯奇向祠堂伸出手掌，“你是山上神仙，对我们柳氏祠堂拜三拜即可。”

柳伯奇照做了。

却发现柳清风一样遥遥拜了三拜。

柳伯奇心情有些沉重。

柳清风轻声道：“如果没有意外，很快我就会被柳氏族谱除名，到了那个时候，我就不是柳清山的兄长了。到时候，若是柳清山收到家书，想要放弃远游，无论当时你们是在宝瓶洲还是中土，如果他执意要返回狮子园，跟我兴师问罪，你一定要拦下他，护着他继续游学万里。”

柳伯奇虽然不知其中缘由，仍是点头，然后苦笑道：“这么快就要我做恶人？你倒是不见外。”

柳清风转移话题，“听说你狠狠收拾了一顿柳树娘娘？”

柳伯奇开始心虚。

柳清风眯眼而笑：“在很小的时候，我就想这么做了，本来想着还需要再过七八年，才能做成，又得谢谢你了。”

柳伯奇直到这一刻，才开始彻底认同“柳氏家风”。

远处，柳清山一瘸一拐走向祠堂。

发现兄长与心爱女子相谈甚欢，只要兄长点头，那自己与柳伯奇这门婚事应该是稳妥了，柳清山便笑了起来，这位尚且年轻的读书人，只觉得天地之间再无难事了。

————

陈平安一行人顺利进入青鸾国京城。

这是继老龙城之后，再次给人以人间熙攘的繁华感觉。

陈平安到底还是给了朱敛一些金银黄白物，由着他去购买那些让石柔深恶痛绝的书画。

陈平安自己也找了家百年老字号铺子，买了好些一文钱一分货的精美宣纸。

在入城之前，陈平安就在僻静处将竹箱腾空，物件都放入咫尺物中去。

崔东山之前在百花苑客栈提及过这场争辩的内幕，其中就有那座在青鸾国籍籍无名的白云观，所以陈平安就刻意绕过此地。

总觉得好运气在狮子园那边用得差不多了，千万别太招摇，主动闯入云林姜氏和青鸾国唐氏皇帝的视野。

在闹市一栋酒楼大快朵颐的时候，京城人氏的食客们，都在聊着临近尾声却未真正结束的那场佛道之辩，兴高采烈，眉飞色舞。不论是礼佛还是向道，言语之中，难以掩饰身为青鸾国子民的傲气。其实这就是一国国力和气数的显化之一。

陈平安在一些地方见过，比如在风雪之中的大骊边军斥候身上见过，在大隋京城的老百姓身上见过，在老龙城那辆马车的少女身上见过，在倒悬山也见过。

附近几张桌子都在说一桩京城刚刚发生的妙事，广为流传。

陈平安便听着，裴钱见陈平安听得认真，这才稍稍放过剩下那半美味真美味的烧鸡，竖起耳朵聆听。

朱敛便偷偷伸出筷子，想要将一只鸡腿收入碗中，给眼疾手快的裴钱以筷子挡下，一老一小瞪眼，出筷如飞，等到陈平安夹菜，两人便鸣金收兵，等到陈平安低头扒饭，裴钱和朱敛又开始较量高下。

陈平安懒得理睬这对活宝，只是好奇那场看似偶遇的打机锋。

原来昨天京城下了一场大雨，有个进京书生在屋檐下避雨，有僧人持伞在雨中。

于是有了一场妙不可言的对话，内容不多，但是意味深长，给陈平安附近几座酒客琢磨出无数玄机来。

当时书生询问僧人能否捎他一程，方便避雨。僧人说他在雨中，书生在檐下无雨处，无需渡。书生便走出屋檐，站在雨中。僧人便大喝一声，自找伞去。最后书生失魂落魄，返回屋檐下。

酒客多是惊叹这位禅师的佛法高深，说这才是大慈悲，真佛法。因为即便书生也在雨中，可那位僧人之所以不被淋雨，是因为他手中有伞，而那把伞就意味着苍生普渡之佛法，书生真正需要的，不是禅师渡他，而是心中缺了自渡的佛法，所以最后被一声喝醒。

实在是很难从裴钱眼皮子底下夹到鸡腿，朱敛便转为给自己倒了一碗鸡汤，喝了口，撇嘴道："味儿不咋的。"

陈平安笑道："你骨子里还是读书人，自然觉得味道一般。"

朱敛点点头，"可不是，劳心劳力还不讨好，换成是少爷或是柳氏兄弟，就得乖乖拿出伞去，为那书生遮风挡雨，捎他回家，说不定路上踩到了水坑，或是那人肩头给雨水打湿了，还不被那人念你们的好。换成是臭牛鼻子的话，估计都没这些事儿，看也不看屋檐下，直接就走了。"

陈平安想了想，笑问道："若是一声喝后，禅师再借伞给那书生，风雨同程走上一路，这碗鸡汤的味道会如何？"

朱敛晃了晃碗里的鸡汤，笑道："可能就会好多了。"

石柔算是听明白了。

裴钱听得迷糊，何况还要忙着啃鸡腿。

陈平安对裴钱笑道："别光吃鸡腿，多吃米饭。"

裴钱使劲点头，身体微微后仰，挺着圆滚滚的肚子，得意洋洋

道：“师父，都没少吃哩。”

青鸾国京城这场佛道之辩，其实还出了很多咄咄怪事。

有僧人劈烂了佛像当柴火烧，还有僧人大大咧咧在市井中喝酒吃肉，嚷了一句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可谓振聋发聩，难免引人深思。

青鸾国道士反而少有惊世骇俗的举动言语，温温吞吞，而且据说各大著名道观的神仙真人们，已经在双方教义争论中，逐渐落了下风。

尤其是京城南边那座白水寺的高僧斩猫公案，一开始好像是道家神仙攻讦佛家的突破口，但是给高德大僧们似乎早有预料，一通庄严说法，将道人们反驳得哑口无言。

陈平安听过那些传闻就算了。

吃过了午饭，带着裴钱他们逛街。

买了一对青釉围棋瓷罐。器型相对一般罐子，尺寸硕大，但是偏偏秀雅精熟，殊为不易。店主所说此物曾是烧造极少的云霄国宫廷御用，应该不假。

陈平安是烧瓷出身，这份眼光还是有的。关键是棋罐连盖，并非后世增补，所以贵就贵了，一对罐子，店铺开价五十两银子，陈平安掏得心甘情愿。

再给裴钱买了一只手捻小葫芦，雅称草里金，个头极小却品相极好，当初在狮子园墙头上，女冠柳伯奇就用类似模样的小葫芦，收了那头蛞蝓妖物的真身。

当然这只黄皮小葫芦，只是供人把玩的世俗寻常物。

陈平安一眼相中，见裴钱也看得目不转睛，就买了下来。

因为在裴钱心目中，行走江湖，大概就是师父陈平安这样的，得有个装酒喝酒的物件儿。

这只一看就死贵死贵的小小黄皮葫芦，裴钱觉得跟她岁数刚好，裴钱当然没敢开口讨要，见陈平安主动买下了，立即笑得合不拢嘴，小心翼翼捧在手里，嚷嚷着有酒喝喽。

结果一板栗打得她当场蹲下身，虽然脑袋疼，裴钱还是高兴得很。

————

白水寺，那位白衣僧人坐在封堵多年的井口旁，喃喃道："输了，输了。不是佛法输了，是我们输了。"

年轻僧人满脸泪水，望向远处，"世人若学我，如同进魔窟。我错了，我错了。"

————

京城白云观，一位又给小道观附近妇人，带着丢了纸鸢的孩子大骂不已，中年观主躲得远远的，那个小道童哭着过去，找到观主师父，伤心道："师父，我们不如把那几棵树砍了吧，经常讨街坊邻居的骂，香客又给骂跑了，接下来我们真就没有香火啦，会挨饿的，师父以后也会买不起那些书的。"

中年观主当然不会砍去那些古树，但是小徒弟哭得伤心，只得好言安慰，牵着小道童的手去了书斋，小道童抽着鼻子，到底是久经风雨的白云观小道童，伤心过后，立即就恢复了孩子的天真本性，他还算好的了，有师兄还被一些个埋怨他们晨钟暮鼓吵人的悍妇挠过脸呢，反正道观师兄们每次出门，都跟过街老鼠似的，习惯就好，观主师父说这就是修行，大夏天，所有人都热得睡不着，师父也会一样睡不着，跑出屋子，跟他们一起拿扇子扇风，在大树底下纳凉，他就问师父为啥咱们是修道之人，做了那么多科仪功课，心静自然凉才对呀，可为啥还是热呢。

师父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就只是笑。

小道童就会气得从师父手中夺过扇子，好在观主师父从来不生气的。

这会儿，把雨后天晴的小徒弟安置好，中年道人抽出一本儒家蒙学书籍给孩子看。

中年观主继续翻看桌上的那本法家书籍。

先前他看到一句，“为政犹沐，虽有弃发，必为之。”

他便开始提笔做注解，准确说来，是又一次注解读书心得，因为书页上之前就已经写得没有立针之地，就只好拿出最廉价的纸张，以便写完之后，夹在其中。

小道童不太爱看书，以前都是喜欢观主师父给他讲书上的故事，就放下书籍，走到师父身边，看到师父下笔如飞，写了些他看也看不懂的内容，踮起脚跟，看了看那本摊开的书，转头望向师父，小道童好奇问道：“师父，写啥呢？”

中年观主放下手中毛笔，放在他自制的木雕笔架上，笑道：“重新读到了一句法家言语，心有所感，就写些东西，以便下次翻到，可以自省，好知道自己昨日之想，再来验证明日之思，一次次切磋琢磨之后，学问才能从诸子百家的圣贤书中，变成我们自己的学问。”

小道童哦了一声，还是有些不开心，问道：“师父，我们既又不舍得砍掉树，又要给街坊邻居们嫌弃，这嫌弃那讨厌，好像我们做什么都是错的，这样的光景，什么时候是个头呢？我和师兄们好可怜的。”

中年观主神色和蔼，微笑着歉意道：“别怪街坊邻居，若是有怨气，就怪师父好了，因为师父……还不知道。”

小道童挠挠头，白云观道人一律头戴方巾，不戴芙蓉、鱼尾和莲花三种道冠，小道童眼巴巴道：“那师父到底什么时候知道解决的答案

啊。”

虽然师徒二人说的“知道”，差了十万八千里，中年观主仍是叹了口气，耐着性子道：“还是不知道啊。”

小道童突然笑了起来，拍了拍师父的手臂，“师父，不急，我们不急啊，要不要我帮你揉揉胳膊？”

中年道人对那句话做完了注解，想了想，拿出桌上一本佛家经典，上边记载了近百篇佛门公案，只是没有着急打开，他突然笑道：“佛祖可比我更应该愁啊，佛祖不愁，我愁什么。”

小道童突然轻声道：“对了，师父，师兄说米缸见底啦。”

中年观主点点头，缓缓道：“知道了。”

小道童翻了个白眼。

师父每次都这样，到最后咱们白云观还不是拆东墙补西墙，对付着过。

只是小道童突然看到一件奇怪事，好像有一阵金色的清风，从窗外飘入，翻开了观主师父的桌上书籍，然后好像整座屋子都给翻了一遍。

小道童使劲眨眨眼，发现是自己眼花了。

只是师父闭上眼睛，就像睡着了一般，在打瞌睡。师父应该是看书太累了吧，小道童蹑手蹑脚走出屋子，轻轻关上门。

————

陈平安抬起头，望向某处。

裴钱问道：“咋了？”

陈平安笑道：“没什么。”

第三百九十六章 竹篮打水捞明月

（中秋快乐～）

都察觉到了陈平安的异样，朱敛和石柔对视一眼，朱敛笑呵呵道：“你先说说看。”

石柔强忍心中不适，这老匹夫老色胚的眼神，估计再过一百年还是这么令人作呕，低声道：“我是阴物，先天被京城重地克制，公子视野所及处，出现了让我更加心神不安的东西。你呢？”

朱敛点头道：“方才少爷心生感应，转头望去，石柔姑娘你随之举目远眺的模样，眼神恍惚，很是动人。”

石柔恼火道：“连裴钱都知道以诚待人，你这老不羞不懂？”

裴钱有些委屈，“石柔姐姐，什么叫‘连’，我读书写字很用心的好不好。”

石柔只得报以歉意眼光。

裴钱大手一挥，又开始胡乱拼凑书上看来的大道理，“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世间无不可恕之人……”

裴钱心知不妙，果然很快咿咿呀呀踮起脚尖，被陈平安拽着耳朵前行。

陈平安教训道：“书上那些来之不易的圣贤道理，你现在一知半解都算不上，就敢拿来瞎显摆？”

裴钱立即认错。

耳朵那边火辣辣疼。

经过一番风雨洗礼后，她现在已经大致晓得师父生气的轻重了，

敲板栗，哪怕重些，那就还好，师父其实不算太生气，若是扯耳朵，那就意味着师父是真生气，如果拽得重，那可了不得，生气不轻。但是吃板栗拽耳朵，都比不上陈平安生了气，却闷着，什么都不做，不打不骂，裴钱最怕那个。

陈平安找了一间闹市客栈，在京城最为繁华的昌乐坊，多书肆。

只是如今青鸾国京城各地的客栈房间，都太紧俏，只剩下两间散开的屋子，价格明摆着是宰人，柜台那边的年轻伙计，一脸爱住不住、不住滚蛋的表情，陈平安还是掏钱住下，当然需要先给伙计看过了通关文牒，需要记录在册，事后京城官府衙门会查询，当陈平安拿出崔东山事先准备好的几份户籍关牒，伙计确认无误后，立即更换了一副嘴脸，抄录完毕，毕恭毕敬双手奉还，伙计殷勤无比，还给陈平安赔不是，说如今客栈实在是腾不出多余屋子，但只要一有客人离店，他肯定立马通知陈公子。

陈平安笑着说好，很快就一位妙龄少女给伙计喊出，带着陈平安一行人去住处。

伙计立即去找到客栈掌柜，说店里来了一拨南下游历的大骊王朝京城人氏。

掌柜是个几乎瞧不见眼睛的臃肿胖子，身穿富家翁常见的锦衣，正在一栋雅静偏屋悠哉品茶，听完店里伙计的言语后，见后者一副洗耳恭听的憨傻德行，立即气不打一处来，一脚踹过去，骂道：“愣这儿干啥，还要老子给你端杯茶解解渴？既然是大骊京城那边来的大爷，还不赶紧去伺候着！他娘的，人家大骊铁骑都快打到朱荧王朝了，万一真是位大骊官宦门户里的贵公子……算了，还是老子自己去，你小子做事我不放心……”

年轻伙计邀功不成，反而挨了一脚踹，便有些腹诽，结果又挨了掌柜重重一巴掌，“老子用屁股想，都知道你起先那副狗眼看人低的嘴脸，要不是喊我一声姐夫的份上，早让你去街上捡狗屎去了。”

攀着一层关系才在客栈当伙计的年轻人，回柜台那边才敢骂骂咧

咧，自己那位如花似玉的姐姐，给这么头肥猪当小妾，真是……挺有福气的事儿。衣食无忧，穿金戴银，每次回娘家那条破烂巷子，都跟宫里头的娘娘似的，很风光，连带着他这个弟弟都脸面有光。

掌柜亲自出马，硬是给陈平安再腾出一间屋子，于是裴钱跟石柔住一间，后者本就适合夜间修行，无需睡眠，床铺便让裴钱独占，陈平安担心裴钱忌讳石柔的阴物身份与杜懋皮囊，便先问了裴钱，裴钱倒是不介意。石柔当然更不介意，若是与朱敛共处一室，那才是让她毛骨悚然的龙潭虎穴。

人间细事多如毛，陈平安早早习惯了多上些心。他上心，身边人就可以少做许多琐碎事，多做正经事，从大隋求学护送李宝瓶他们，就是这么个路子。

两间屋子隔得有些远，裴钱就先待在陈平安这边抄书。

陈平安练习天地桩，朱敛闲来无事，就站在墙角那边保持一个猿猴之形。

其实已是远游境武夫的朱敛也好，尚未跻身六境的陈平安也罢，早早知道，功夫更在日常的点点滴滴，行走时的拳架，登山蹚水各有不同的门道，坐时呼吸，就连睡觉，朱敛和陈平安都有各自温养拳意的路数。至于裴钱，毕竟年岁尚小，还没有走到这一层境界，不过陈平安和朱敛不得不承认，世间某些家伙的确有那种出类拔萃的习武天赋，连出了名讲究脚踏实地、没有捷径可走的武道一途，都给裴钱走出了作弊的意思，例如陈平安教给裴钱的剑气十八停，进展之快，陈平安在老龙城灰尘药铺就已经自惭形秽。

在陈平安收起天地桩的时候，朱敛跃跃欲试，陈平安心中了然，就让已经抄完书的裴钱，用行山杖在地上画个圈，与朱敛在圈内切磋，出圈则输。当年在彩衣国大街上，陈平安和马苦玄的“久别重逢”，就用这个分出了暗藏玄机的所谓胜负，若非陈平安知道马苦玄的真武山护道人在暗中冷眼旁观，恐怕泥瓶巷和杏花巷的两个同龄人，就要直接分出生死。

对于那个父母很早就坐拥一座龙窑的马苦玄，陈平安不会客气，新仇旧怨，总有梳理出脉络真相、再来秋后算账的一天。

裴钱画完一个大圆后，有些忧愁，崔东山传授给她的这门仙家术法，她如何都学不会。

陈平安与朱敛站在圆圈内，方丈之地，沉闷出拳。

朱敛自然压了武道境界，跟郑大风当初喂拳他们画卷四人如出一辙。

一炷香后，陈平安给朱敛一拳打得向后仰去，两脚扎根在圈内，又给朱敛一肘敲在胸口，身体轰然坠地而去，陈平安双掌拍向地面，在后背距离地面只有一尺高度时，身体旋转，大袖摇晃，好似陀螺，双脚沿着刚好圆圈边界线，绕向朱敛一侧，结果被朱敛一脚踹中胸口，砰然撞向墙壁。

陈平安双手掌心先于后背贴在墙面，卸去所有劲道，不然以朱敛那一脚的力道，就不只是撞破一堵墙壁的事情了，最终飘然落地，笑道："输了。"

朱敛笑问道："少爷这么多奇奇怪怪的招式，是藕花福地那场甲子收官战，偷学来的？比如当年拿走我那顶道冠的丁婴？"

陈平安点头道："丁婴武学驳杂，我学到不少。"

两人落座后，朱敛给陈平安倒了一杯茶，缓缓道："丁婴是我见过天赋最好的习武之人，而且心思缜密，很早就展露出枭雄风采，南苑国那场厮杀，我知道自己是不成事了，积攒了一辈子的拳意，死活就是春雷不炸响，当时我虽然已经身受重伤，丁婴辛苦隐忍到最后才露头，可其实那会儿我如果真想杀他，还不是拧断鸡崽儿脖子的事情，便干脆放了他一条命，还将那顶谪仙人遗物的道冠，送与他丁婴，不曾想之后六十年，这个年轻人非但没有让我失望，野心甚至比我更大。"

陈平安笑道：“难怪丁婴对于这场武道发迹之战，讳莫如深，从来不对人提起。应该是既不好意思吹牛，也不愿自曝其短。”

裴钱气呼呼道：“你是不知道，那个老头儿害我师父吃了多少苦。”

朱敛笑眯眯道：“早知道这样，当年我就该一拳打死丁婴得了。对吧？”

裴钱吃一堑长一智，先看了看陈平安，再瞅瞅朱敛一脸挖坑让她跳进去然后他来填土的欠揍模样，裴钱立即摇头道：“不对不对。”

裴钱一见师父没有赏赐板栗的迹象，就知道自己答对了。

她先将桌上笔墨纸小心翼翼放入陈平安的竹箱，给自己倒了一杯茶，突然站起身，在陈平安耳边小声道：“师父，不知道怎么回事，如今我再翻书看吧，乍一看，好像书上的字，漂亮了许多。”

陈平安没有当真，笑问道：“怎么说？”

裴钱小心提防着朱敛偷听，继续压低嗓音道：“以前那些小墨块儿，像我嘛，黑乎乎的，这会儿瞧着，可不一样了，像谁呢……”

裴钱开始掰手指头，“教我剑术刀法的黄庭，狐媚子姚近之，脾气不太好的范峻茂，桂姨身边的金粟。师父，事先说好，是老魏说近之姐姐狐媚狐媚的，是那种祸国殃民的大美人儿，可不是我讲的哦，我连狐媚是啥意思都不晓得嘞。”

朱敛大笑拆台道：“你可拉倒吧……”

裴钱赶紧跑过去，想要一把捂住朱敛那张狗嘴里吐不出象牙的妇人碎嘴，朱敛哪里会让她得逞，左摇右摆，裴钱张牙舞爪。

陈平安看着一老一小的打闹，提醒道：“我们在京城买完了感兴趣的东西，再逛过一些名胜古迹，最多再待两天就去青鸾国东边的那座

仙家渡口，直接去大隋山崖书院。”

朱敛一边躲避裴钱，一边笑着点头，“老奴当然无需少爷担心，就怕这丫头无法无天，跟脱缰野马似的，到时候就像那辆一鼓作气冲入芦苇荡的牛车……”

裴钱怒道：“朱敛，你总这么乌鸦嘴，我真对你不客气了啊！”

朱敛正要逗弄几句黑炭丫头，不曾想陈平安说道：“是别乌鸦嘴。”

朱敛立即点头道：“少爷教训的是。”

裴钱坐着，一手抱着肚子，一手指着朱敛，总算逮住机会报了一箭之仇，哈哈大笑道：“还好意思说我见风使舵，老厨子，你可拉倒吧。”

朱敛一本正经道：“你那叫墙头草，我这叫识时务者为俊杰，英俊的俊，俊俏的俊。”

裴钱眨了眨眼睛，好奇问道：“师父说你在咱们藕花福地，曾经是一位俊美无双的公子哥？”

不等朱敛滔滔不绝说一说当年的丰功伟绩，裴钱已经双手捧腹，脑袋撞在桌上，“你可拉倒吧，笑死我了，哎呦喂，肚子疼……”

朱敛看到陈平安也在忍着笑，便有些惆怅。

————

在佛道之辩即将落下帷幕之时，青鸾国京郊一处避暑别宫，唐氏皇帝悄然亲临，有贵客大驾光临，唐黎虽是人间君主，仍是不好怠慢。

因为来者是云林姜氏一位德高望重的老人，既是一位定海神针一

般的上五境老神仙，还是负责为整个云林姜氏子弟传授学问的大先生，名为姜袤。

除此之外，还有嫁入老龙城苻家后、头回返家省亲的姜氏嫡女，以及一位随她一起离开姜氏的教习嬷嬷，传闻是位杀力可怕的元婴剑修。

唐黎身边则有两人跟随，一位能够让他安心放权的皇室老人，唐重，按照辈分，其实算是皇帝唐黎的叔叔，跟老侍郎柳敬亭曾经在私底下书信往来颇多，吵架，那些书信，唐黎其实都看过。

再就是一位鹰钩鼻老者，青鸾国所有谱牒仙师中头一号，周灵芝，很多人都已经忘记这位老仙师的山泽野修出身，但是辅佐唐氏皇帝已经三代之久，虽说名声不太好，只是唐黎生长于帝王家，视野所及是那江山一统、国祚万年，哪里会计较这些不痛不痒的非议。

见着了那位云林姜氏的老神仙，唐黎这位青鸾国君主，再对自家地盘的山上仙师没好脸色，也要执晚辈礼恭敬待之。

双方设席相对而坐。

就像刻意不分出主宾，更没有什么君主。

老人没有印象中的那种端架子，言谈和煦。

唐黎让礼部官员为姜袤送上一大摞档案，和一些以仙家拓碑手法记录的画卷，是个相貌周正、口齿伶俐的礼部年轻官员，在姜袤随手翻阅档案和浏览画卷之时，这位礼部员外郎就为姜氏老神仙汇报佛道之辩的过程，详略得当，只在精彩处，惊心动魄处，细说，而且说得干脆利落，而且面对一位传说中的上五境修士，不卑不亢，偶有问答，应对得体，很给皇帝陛下长脸。

所以唐黎很满意，侧过身，望向叔叔唐重。

后者轻声介绍道：“礼部仪制清吏司宋山溪，青松郡宋氏子弟，秋

魁二年的榜眼。”

唐黎道：“下次京考，可以提一提。”

唐重笑着点头。

唐黎突然问道：“韦都督怎么今天不在场？”

唐重解释道：“韦都督与一位名为姜韫的姜氏子弟关系好，姜韫与姐姐重逢于此，就拉上了韦都督。”

名义上的青鸾国仙师第一人，老者周灵芝在一旁听到皇帝陛下以“韦都督”称呼韦谅后，眼皮子微微颤抖了一下。

宝瓶洲东南版图一带，世人只知青鸾国中部有个世袭的韦家大都督，世代独苗，偏偏香火传承得有惊无险，顺顺利利。

青鸾国唐氏太祖开国以来，皇帝陛下都换了那么多个，可其实韦大都督始终是一人。

这个深藏不露且与唐氏渊源极其深厚的韦谅，就是周灵芝在青鸾国最忌惮之人，没有之一。

玉璞境修士姜袤在看完听完之后，笑问道：“听说狮子园柳清山，临时被加入考验后，表现得极为出彩，除了文字记载，可有画卷能够观看？”

唐重摇头道：“回禀姜老，有人提醒我们最好不要擅自进入狮子园，便是我们周供奉，也只能在狮子园外的山巅远观。但是通过里边谍子的见闻，加上周供奉点到即止的掌观山河，柳敬亭二子柳清山，确实属于靠自己过关，并无外力帮助。”

姜袤微笑道：“不就是那个大骊国师崔瀺嘛，你们有什么好避讳的。”

唐重笑道：“正是崔国师。”

皇帝唐黎心中却不太舒服。

青鸾国迫于一洲大势，不得不与崔瀺和大骊谋划这些，他这个皇帝陛下心知肚明，面对那头绣虎，自己已经落了下风许多，当下姜袤如此云淡风轻直呼崔瀺姓名，可不就是摆明了他姜袤和背后的云林姜氏，没把大骊和崔瀺放在眼中，那么对于青鸾国，这会儿面子上客客气气，姜氏的骨子里又是何等瞧不起他们唐氏？

唐黎虽然心中不悦，脸上不动声色。

说句难听的，姜袤真要往他脸上吐口浓痰，他这个青鸾国皇帝也得笑脸受着，说不定还要来一句老神仙口渴不口渴。

姜袤没有继续让唐黎难堪，抽出几幅画卷，画卷上边，就两处场所两个人，京城以南，以泉水清冽著称于世的白水寺，京城之中，名声不显的白云观，一位年纪轻轻的白衣僧人，一位中年观主道人，姜袤点头道：“就目前情形来看，佛家胜在台面上，道门赢在幕后，你们青鸾国儒家门生推出来的狮子园柳清山，表现不俗，说不定还有机会，但是如果没有更让人眼前一亮的东西拿出来，至多争一个第二，够吗？无论是道门还是佛家，成为青鸾国的国教，好吗？”

有些咄咄逼人。

云林姜氏作为宝瓶洲最古老的豪阀，曾经在中土神洲那都是第一流的大族大姓。

姜氏作为儒家“立教”之前就作为掌礼之一的存在，这场出现在宝瓶洲历史上的首次三教之争，云林姜氏会偏向谁，显而易见。

但是若是青鸾国只是碍于姜袤和姜氏的颜面，将本就不在佛道争辩之列的儒家，硬生生拔高为唐氏国教，到时候明眼人，就都会知道是姜氏出手，姜氏怎会容忍这种被人诟病的“白玉微瑕”。

所以说，这就是姜袤最难伺候的地方，结果得有，过程还得让所有旁观者挑不出毛病，不可以半句闲言碎语，往云林姜氏身上招引。

如今宝瓶洲中部各国士子南徙、衣冠齐聚青鸾国，对于这场没有读书人参与其中的佛道之辩，本就十分不满，这些外乡豪阀，呼声很高，还有不少脾气不太好的倨傲世族，叫嚣着若是不管佛道谁成为国教，就要搬出青鸾国，其实青鸾国位居庙堂最中枢的那拨人物，以及真正的道门神仙和佛家高僧，也清楚，两教之争，是在争第二，争一个不去垫底。

而庆山国皇帝，之所以愿意带着那几位惊世骇俗的爱妃，来青鸾国京城看热闹，其实就是想要看看唐氏皇帝到底怎么个不要脸，是如何讨好云林姜氏和那拨浩浩荡荡的南渡衣冠，到最后又会不会沦为半洲的笑柄，以至于儒释道三方都不讨好。

皇帝唐黎有些笑意，伸出一根手指摩挲着身前茶几。

唐重开口道：“大骊国师崔瀺其实真正推出之人，是柳敬亭长子，柳清风，是一位学问近法的儒家弟子。”

姜袤眯起眼，“哦？有何异于常人之处，我倒要见识见识。”

唐重站起身，拿出两本早就准备好的泛黄书籍，一本儒家圣贤书，一本法家著作。

唐重打算走过去送书。

不见姜袤有任何动作，两本书就从唐重手中脱手，出现在了姜袤身前桌上，将那本儒家典籍随手放在角落，看一眼都嫌浪费光阴，宝瓶洲有几人有资格在云林姜氏面前谈“礼”，这倒不是这位老神仙目中无人，而确是有其家族底蕴和自身学问撑着，如山岳屹立。

姜袤翻开那本柳清风读书批注的法家书籍，看得极快，有不以为然，有微微点头，最后视线停在某一页，在某一句旁边，看那落笔字迹，应该是先后三次注解批注，著书之人那句原话是“爱人不阿，憎人

不害，爱恶各以其正，治之至也”。最贴近这句话的书页处，柳清风第一次写了“‘至’字不妥，过高，应当修改为‘本’”。

姜袤又看过其余两次读书心得，微笑道：“不错。可以拿去试试看那位白云观道人的斤两。”

这位云林姜氏明面上修为最高的老神仙，随手将钤印有柳清风私章藏书印那一页撕去，两本书籍返回唐重身前桌上，姜袤笑道：“找个机会，让那白云观道人在近期凑巧得到这本书，到时候看看这位观主是怎么个说法。”

唐重答应下来。

相较于姜袤所在场合的暗流涌动。

避暑别宫一座绿竹环绕的幽幽凉亭里，就要和睦喜庆许多。

那个曾经从骊珠洞天得了那条铁链机缘的高大青年，住在蜂尾渡小巷尽头的姜韫，正在和一位出嫁老龙城的姐姐聊着天。

大都督韦谅一旁坐着，与那位神色萎靡的教习嬷嬷也在闲聊。

姜韫看着眼前的姐姐容貌，哭笑不得。

女子一挑眉头，“怎么了，以貌取人？我觉得挺美啊。”

姜韫笑道：“姐，我得说句良心话，你当下这幅尊容，真跟美不沾边。”

肥胖女子白眼道：“我倒要看看你将来会娶个怎样的仙子，到时候我帮你掌掌眼，省得你给狐狸精骗了。”

姜韫双手合十，求饶道：“别，我怕姐你这脾气，一两句话就把我未来媳妇吓跑了。”

女子正要唠叨几句，姜韫已经识趣转移话题，“姐，苻南华这个人怎么样？”

女子摇头道：“就那样，挺好的，谁也不管谁，相敬如宾，好得很。”

姜韫大笑道：“那我有机会一定要找这个可怜姐夫喝个酒，相互吐苦水，说上个几天几夜，说不定就成了朋友。”

那位姜氏嫡女无所谓道：“你爱咋咋地。”

她想起一事，小声问道：“你师父跟至交好友去寻宝，得手没？如果得手了，我偷偷摸摸跟你去趟蜂尾渡，飞升境大修士身死道消后的琉璃金身，我还没亲眼见过呢。家里倒是有一块，可老祖宗藏着掖着，我这么多年都没能找到。”

她悄悄道：“你要是让我见着了那件东西，姐姐送你一样很特别的礼物，保证让你羡煞一洲年轻修士。”

姜韫摆手道：“免了。我师父的脾气一样不好，涉及到琉璃金身碎块这么大的事情，我如果敢擅作主张，平时再好说话，不管用，非得扒掉我一层皮不可，真不是开玩笑，师父当年就说，我要么去骊珠洞天，要么去神诰宗的那座福地历练，必须选一样。结果等我回来，师父就开始反悔了，说福地历练也是需要的，反正骊珠洞天都去过了，好事成双嘛，趁着这两年运道好，在洞天得了件宝贝，说不定在福地就能拐个水灵媳妇……”

姜韫愁眉苦脸，无奈道：“摊上这么个无赖师父，没法讲理。”

女子嗤笑道：“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宝瓶洲历史上，有几人能以山泽野修的出身，跻身上五境？能够让李抟景这么眼高于顶的家伙，都敬佩有加？能够跟那位性情古怪的老帮主成为患难之交？你啊，就知足啊，有空赶紧回家族跟老祖宗们烧几炷香，好好感谢祖上积德。”

姜韫神色淡然，摇头道：“就别劝我回去了，实在是提不起劲

儿。”

女子叹息一声，伸手在姜韫脑门上屈指一弹，“从小到大，就这么犟，如今都是山上神仙了，还看不开早年那点事情？”

姜韫不搭话。

他看了眼那位教习嬷嬷，女子轻轻摇头，示意姜韫不要询问。

两人沉默期间，刚好大都督韦谅与那位教习嬷嬷闲聊到了竹海洞天，与那位青神娘娘。

韦谅环顾四周，满眼的翠绿修竹，似真似假玩笑道：“贤人君子读书人，都喜好这青竹，我倒想斩去恶竹千万竿。”

姜氏嫡女打趣道：“韦先生，你若是在这儿砍竹子，将我们那位想要找你切磋学问的老祖宗晾在一边，不好吧？”

韦谅笑道：“我坐在那儿，太抢风头，有违臣子本分。”

她正要刺他两句。

韦谅笑眯眯道：“小生姜啊，小时候我可是抱过你的，时间过得真快，眨眼功夫，襁褓里的黑丫头，就大姑娘嫁人了。”

她怒目相向，掏出一块自小就喜欢吃的生姜，狠狠啃了一口。

韦谅爽朗大笑。

姜韫佩服不已。

————

京郊狮子园最近离开了许多人，作祟妖物一除，外乡人走了，自家人也离开。

被困在娘家很久的大女儿柳清雅，火急火燎带着夫君率先离开，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她那夫君这次，算是给结结实实吓惨了。

之后是那两位柳氏家塾先生，结伴离去。

然后是二子柳清山和女冠柳伯奇，两人准备骑马远游，一路北上，先去观湖书院看看。

紧接着是柳敬亭的小女儿柳清青，与婢女赵芽一起前往某座仙家门派，兄长柳清风向朝廷告假，亲自护送着这个妹妹。那座山上府邸，距离青鸾国京城不算近，六百余里，柳老侍郎在任时，跟那个门派的话事人关系不错，所以除了一份厚重拜师礼，还写了一封信让柳清风带着，大致内容，无非是即便柳清青资质不佳，并非修道之才，也恳请收取他的女儿，当个记名弟子，在山上挂名修行几年。

事实上，哪怕柳敬亭不是礼部侍郎了，只要他还在世，那么女儿柳清青进入青鸾国任意一座仙门，都不难，甚至完全不需要这封信。

一路上，两辆马车缓缓而行，柳清青笑容渐多，婢女赵芽自然也跟着高兴。

柳清风多是坐在车厢内翻书，到了沿途驿站下车，便打点关系，待人接物，不止是世家子的礼数周到那么简单，地方芝麻官和胥吏，无论清流浊流，即便官品极低，可哪个不油滑，没眼力？柳清风这位一县父母官，是假客气真清高，还是真对他们以礼相待，一眼看穿，所以柳清风根本不像是青鸾国士林领袖柳敬亭的长子，人人印象不错，成为各地驿站不约而同的一桩趣谈。

柳清青本就是女眷，年纪又不大，所以看不出兄长柳清风的种种细节，心思细腻的赵芽却叹为观止，总觉得狮子园内的大少爷，跟走出狮子园的柳县令，完全是两个人。

到了那座峰峦叠翠的仙家府邸，柳清青的访仙拜师，一帆风顺。

柳清风安顿好柳清青后，却没有立即下山，被人领着去了一座崖

畔观景高楼，登楼后，看到了一位凭栏赏景的青衫老儒士，一位风流倜傥的公子哥。

柳清风心中叹息，收敛了复杂情绪，作揖行礼，“柳清风拜见崔国师。”

大骊国师崔瀺。

竟是亲自来到了青鸾国。

崔瀺笑着伸手虚抬，示意柳清风不用如此客气，然后指了指身边人，“李宝箴，龙泉郡人氏，如今是大骊绿波亭在宝瓶洲东南的全权掌舵之人，以后你们会经常打交道。”

那位俊逸青年对柳清风作揖道：“见过柳先生。”

柳清风只得还礼。

李宝箴以一口醇正的青鸾国官话说道：“柳先生，此行南下青鸾国，让我大开眼界，妙人太多，单说那位白云观道人，微末道行，就胆敢行合道之举，窃取天机，还真给他越过了那道元婴地仙都极难跨过的天堑。只是太过惹眼，是福是祸，估计得看云林姜氏的意思了。”

柳清风笑了，没有出声。

下马威？

真是年轻气盛，锋芒毕露。

李宝箴静待下文，见柳清风软绵绵不开腔，便也笑了起来。

崔瀺看了眼柳清风，微笑道：“柳清风，以后青鸾、庆山、云霄三国，大事，不用你们二人劳心，至于小事，你多教教李宝箴。”

柳清风点点头。

李宝箴神色自若，面带微笑，一揖到底，“有劳柳先生。”

———

那座陈平安曾经题字在墙壁上的河伯祠庙。

最近来了一伙出手阔绰的大香客，而且就住在祠庙里边。

两人一黄牛。

让庙祝香火钱收得战战兢兢。

眉心有痣的白衣翩翩少年，喜欢游览碑廊。

正是不知为何仍滞留青鸾国的崔东山。

这天晚上，圆月当空，崔东山跟河伯祠庙要了一只竹篮，去打了一篮子河水回来，滴水不漏，已经很神奇，更玄妙之处，在于竹篮里边河水倒映的圆月，随着篮中水一起摇摇晃晃，哪怕走入了廊道阴影中，水中月依旧光亮可爱。

崔东山走到一处廊道，坐在栏杆上，将竹篮放在一旁，抬头望月。

唯有竹篮水和水中月，与他作伴。

崔东山思绪飘远。

佛祖愁那众生苦，至圣先师担心儒家学问，到最后成为只是那些不饿肚子之人的学问。

道祖呢。

据说在观看那个一。

可能被困井底的王朱是一，杨家药铺那个老人也是一。

或者有可能在道法高到没边的道祖眼中，谁都是那个一？

崔东山揉了揉脸颊，从袖中咫尺物，取出两只普通枣木材质的卷轴，将两幅小花卷摊开，悬停在他身前。

一幅画卷。

有位衣衫老旧的老秀才，端坐在一条长凳中央，弱冠之龄的崔瀺，坐在一侧，少年左右和少年齐静春，坐在另外一侧。

一条长凳坐了四个人，略显拥挤。

有个脑袋闯入本该独属于师徒四人的画卷之中，歪着脑袋，笑容灿烂，还伸出两个手指。

另外一处，有个蹲着的壮硕身形，在角落，背对着所有人。

第二幅。

那个在第一幅画卷中探头探脑的家伙，光明正大站在画卷中央，摊开双臂，少年左右和齐静春双手抱住那个男人的胳膊，屈膝收腿，悬挂空中，两个少年咧嘴大笑。

年轻书生崔瀺，站在那人身后，笑得含蓄些，只是也笑得很真诚。

————

崔东山就想着什么时候，他，陈平安，那个黑炭小丫头，也留下这么一幅画卷？

第三百九十七章 异乡见老乡

接下来两天，陈平安带着裴钱和朱敛逛京城铺子，石柔留在客栈那边看家护院。

热闹是真热闹，就因为这场声势浩大的佛道之辩，这座青鸾国首善之地，三教九流鱼龙混杂，求名的求名，求利的求利，当然还有陈平安这样纯粹来赏景的，顺带购买一些青鸾国的特产。

裴钱和朱敛约莫是灯下黑，都没有看出陈平安喜欢逛书肆有什么古怪，可是心如细发的石柔却看出些蛛丝马迹，陈平安逛那些大小书铺，版刻精良的新书，几乎从来不碰，诸子百家的典籍，也兴趣不大，反而对于稗官野史和各国县志类杂书，还有些只会被搁放在角落的生僻家谱，见一本翻一半，只不过翻完之后陈平安又不买。

惹了不少白眼。

好在有一有银子就喜欢大手大脚的朱敛帮衬，才没遭来铺子书坊的恶语相向。

裴钱大概是觉得在京城，陈平安先是买了十数刀青鸾国最著名的昂贵宣纸，再给卢白象买了那对青釉御用棋罐，又给她买了只手捻葫芦，开销很大，已经远超平时，哪怕瞧见了真心喜欢的顺眼物件，都只偷偷看几眼而已，何况当初姚近之赠送的多宝盒，真的已经满满当当，塞不下更多物件了，不然再跟师父讨要个崭新的多宝盒？裴钱一番思量之后，还是打消了念头，觉得虽说狮子园这次师父是挣了些谷雨钱，可自己也买了个手把件，下次再挣着钱，再跟师父开口。

到底是穷。

裴钱有些伤心，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才能积攒下一只只的多宝盒，全部装满，都是宝贝。老厨子说比多宝盒更好更大的，是那富贵门庭都有的多宝架，摆满了物件后，那才叫真正的琳琅满目，看得人眼珠子掉地上捡不起来。

这两天逛街，听到了一些跟陈平安他们勉强沾边的小道消息。

按照朱敛的说法，庆山国皇帝的口味，极其“鹤立鸡群”，令他拜服不已。这位在庆山国一言九鼎的君主，不喜欢婀娜多姿的苗条佳人，唯独癖好世间富态女子，庆山国宫中几位最得宠的妃子，有四人，都已经不能够用丰腴来形容，个个两百斤往上，被庆山国皇帝美其名曰媚猪、媚犬、媚罴和媚雀。

而四媚之首的媚猪袁掖，还有一个更出名的身份，是宝瓶洲东南十数国版图的四大武学宗师之一。

庆山国皇帝郑夔如今下榻青鸾国京城驿馆，身边就有四媚随行。

前天郑夔身穿便服，带着妃子中相对“身姿纤细”的媚雀，一同游览京城寺庙道观，结果烧香之时，跟一伙世族子弟起了冲突，媚雀出手凌厉，直接将人打了个半死，闹出很大的风波，掌管京城治安的衙门，青鸾国礼部都有高品官员露面，毕竟涉及到两国邦交，好不容易安抚下去，闹事者是京城大族子弟和几位南渡衣冠世交同龄人，得知庆山国皇帝郑夔的身份后，也就消停了，但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当晚闹事者中，就有刚刚在青鸾国新宅邸落脚没多久的多人暴毙，死状凄惨，据说连衙门仵作都看得反胃。

很快就有言之凿凿的消息传遍京城上下，凶手的杀人手法，正是庆山国大宗师媚猪的惯用手段，拔除四肢，只留头颅在身躯上，点了哑穴，还会帮忙止血，挣扎而死。

青鸾国朝廷已经火速抽调各方人手，查探此事，更有一行由查案经验丰富的刑部官员、朝廷供奉仙师、江湖名宿组成的队伍，第一时间进入姜夔所在驿馆。

可仍是挡不住群情激愤，无数士子书生围堵皇帝郑夔下榻驿馆。如果不是京城衙役阻拦，以及大都督韦谅亲自派遣两百精锐甲士，虎视眈眈，没有任由局势糜烂下去，否则后果不堪设想，那些手无缚鸡之力的读书人，当然只能是被四媚之一的郑夔爱妃，打杀当场。

媚猪袁掖放出话来，她跟同为四大宗师之一的大泽帮竺奉仙，来一场厮杀，若是她输了，这一大瓢脏水，庆山国便认，可如果她赢了，当初在驿馆外边瞎嚷嚷的青鸾国士子，就得一个个跪在驿馆外磕头道歉。

而传闻曾经架势一辆猩红马车、在数国江湖上掀起腥风血雨的老魔头竺奉仙，确实近期身在京城，借宿于某座道观。

然后在昨天，在三十年前恶名昭彰的竺奉仙重出江湖，竟是以青鸾国头一号英雄豪杰的身份，如约而至，步入驿馆，与媚猪袁掖来了一场生死战。

竺奉仙从乘坐马车离开道观起，到沿途就有无数青鸾国京城百姓和江湖中人，为此人摇旗呐喊。

只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原本被寄予厚望的竺奉仙，竟是力战不敌那头媚猪，最后身受重伤，输给了四大宗师中排第二的袁掖。被浑身浴血却并无大碍的袁掖，随手拽住竺奉仙的脖子，大摇大摆走到驿馆大门口，环顾四周已经哑然的众人，将已经瘫软昏厥过去的竺奉仙丢到大街上，撂下一句，明天别忘了磕头。

竺奉仙被大泽帮弟子含泪放入车厢，离开驿馆返回那座道观救治。

驿馆外，门可罗雀。道观外，骂声不绝。

在书肆凑巧听过了这桩风波的过程，陈平安继续找书。

裴钱没心没肺，只觉得那个竺奉仙真是惨，本事不高，还喜欢出风头，就不知道躲在道观里边不出去？这不给那两百多斤的媚猪打得生死不知，况且一世英名也没了，按照那本演义所描述的江湖风貌、武林纷争，混江湖的人，没了名声，可不就等于没了命？裴钱唯一的惋惜，就是当初登山金桂观，他们还住过竺奉仙为他孙女在半山腰搭建的那座豪门宅邸，是个有钱又阔绰的主，她挺中意的，可惜现在看来，就算竺老头命硬，在道观那边没死，但是下次双方碰面，她估计

也甭想跟那老头儿蹭吃蹭喝喽。

那次两拨人偶遇，先是一起避雨，然后一起登山，最后老人的孙女竺梓阳，与云霄国胭脂斋少女刘清城，一同成为金桂观老神仙张果的嫡传弟子。

裴钱和陈平安旁观过那场收徒礼，堪称繁文缛节，耗时将近一个时辰。到最后看得裴钱脑壳疼，害得她还要当个木头人一动不动，觉得比抄书还累。

陈平安走出书肆，正午时分，站在台阶上，想着事情。

朱敛轻声问道："少爷，怎么说？"

石柔心弦紧绷，心中默念，别掺和，千万别趟浑水。

陈平安的答案，让石柔喜忧参半。

陈平安说道："去看看竺奉仙，如果伤得重，我身上刚好有些丹药，送了丹药见过了人，我们就离开道观。"

朱敛赞叹道："少爷有情有义，关键还稳重。"

裴钱瞪眼道："你抢我的话做什么，老厨子你说完了，我咋办？"

朱敛不客气道："咋办？吃屎去，不用你花钱，到时候没吃饱的话，跟我打声招呼，回了客栈，在茅厕外等着我就是，保证热腾腾的。"

裴钱白眼道："真恶心。"

陈平安没理睬一老一小的日常斗法，问过了路，往那座一夜之间名声大噪的京城道观行去。

走了大概大半个时辰才临近道观，围墙外边稀稀疏疏有些人，有

人丢了石子大骂几句就跑，更多还是看热闹来的，在道观外边逛荡一圈就心满意足，还有些闻讯赶来的江湖中人，应该多是父辈祖辈在大泽帮手上吃过苦头的，倒是没敢破口大骂，更不会傻乎乎去痛打落水狗，毕竟老魔头竺奉仙生死未卜，可还有几名凶名赫赫的弟子待在道观，哪怕单独拎出一人，就够寻常的青鸾国武林高手吃上一大壶罚酒。

道观不大，今日闭门谢客，陈平安在一处道观侧门敲门很久，才有道士开门，神色戒备，陈平安说与竺老帮主是旧识，劳烦道观这边通报一声，就说是陈平安拜访。

年轻道士点点头，要陈平安稍等片刻，关上门后，约莫半炷香后，除了那位回去通风报信的道士，还有个当初陪同竺奉仙一起送竺梓阳登山拜师的随从弟子之一，认出是陈平安后，这位竺奉仙的关门弟子松了口气，给陈平安带路去往道观后院深处。此人一路上没有多说什么，只是些感谢陈平安记得江湖情谊的客套话。

当众人临近一座屋舍，药味极为浓重，竺奉仙的几位弟子，肃手恭立在门外廊道，人人神色凝重，见到了陈平安，只是点头致意，而且也没有任何松懈，毕竟当初金桂观之行，不过是一场短暂的萍水相逢，人心隔肚皮，天晓得这个姓陈的外乡人，是何居心。如果不是躺在病榻上的竺奉仙，亲口要求将陈平安一行人带来，没谁敢答应开这个门。

陈平安让朱敛三人留在廊道拐角处，都没让他们靠近那间屋子。

在一位竺奉仙嫡传弟子开门后，陈平安负剑背箱，独自走入屋子。

竺奉仙靠在枕头上，脸色惨白，覆有一床被褥，微笑道：“山上一别，异地重逢，我竺奉仙竟是这般可怜光景，让陈公子见笑了。”

伤得极重。

屋内除了病榻上的竺奉仙，还有一位神色木讷的老道人，帮忙开

门的弟子关上门后，给陈平安搬了条椅子后就站在一旁，没有离开，以免陈平安暴起杀人。

陈平安摘下竹箱放在脚边，坐在椅子上，轻声问道：“老帮主此次入京，没有隐藏行踪？”

竺奉仙咳嗽几声，竭力笑道：“怎么没有隐藏，只不过朝廷那边耳目灵光，没能藏好罢了。这座京城道观，是大泽帮近三十年苦心经营的一处分舵，说不定早就被朝廷盯上了，这没什么，咱们那位青鸾国唐氏皇帝，年少时就一直对于江湖十分憧憬，登基以后，还算优待江湖，绝大多数的恩怨仇杀，只要别太过火，官府都不太爱管。

“事实上，当年我驰骋数国武林，所向披靡，那会儿还在龙潜之邸当皇子的唐黎，据说对我十分推崇，扬言有朝一日，一定要亲自召见我这个为青鸾国长脸的武夫。所以这次莫名其妙给那头媚猪点了名，我虽然明知道是有人坑害我，也实在没脸皮就这么悄悄离开京城。”

陈平安见竺奉仙说得吃力，断断续续，就打算不再询问，弯腰去打开竹箱。

当他做出这个动作，老道人和屋内男子都蓄势待发，陈平安停下动作，解释道：“我有几瓶山上炼制的丹药，当然没办法让人白骨生肉，迅速修复损坏筋脉，但是还算比较补气养神，对武夫体魄进行缝缝补补，还是可以的。”

竺奉仙想要抬起手臂，却无力做到，就只是搁在被子上边，轻轻摇晃，对两位心腹笑道：“你们不用紧张，我竺奉仙看人的本事，比学武要更好。当下这座京城，谁都可能来捡漏，唯独陈公子不会。”

陈平安在来的路上，就选了条僻静小巷，从方寸物当中取出三瓶丹药，挪到了竹箱里边。不然凭空取物，太过惹眼。

陈平安拿出三只瓷瓶后，伸手递给那位老道长，“劳烦老真人先辨别药效，是否适合老帮主疗伤。”

竺奉仙忍不住笑道：“陈公子，好心给人送药救命，送到你这么委屈的地步，天底下也算独一份了。”

老道长接过三只瓷瓶，依旧不苟言笑，去了桌边，各自倒出一粒丹丸，从袖中拿出一根银针，将丹药细细掰碎。

陈平安非但没有好心当作驴肝肺的恼火，反而觉得老道长这么做，才是真正的江湖人行江湖事。

竺奉仙气色虽差，可心情不错，而且毕竟七境武夫的底子不俗，无视屋内弟子的眼神示意可以送客了，竺奉仙笑问道：“陈公子，觉得那头媚猪是不是真凶？”

陈平安摇头道：“没有见过，不知道真正性情如何，所以不好说。按照一般情况，那个庆山国妃子没这么傻，在别国京城，以独门手法一口气虐杀数人，可若是以此作为障眼法，撇清自己，可能性不大，但终归还是有的。可能到最后……还是两国国力之争，宝瓶洲东南方的形势之争，是不是那个袁掖杀人，反而不重要。所以老帮主这场架，打得不值，设计老帮主的幕后人，则相当高明，接下来如何离开京城，老帮主就需要小心再小心了。”

竺奉仙点头道：“确实如此。”

一直聚精会神查验丹药的老道人，听到这里，忍不住抬起头，看了眼白衣负剑的年轻人。

陈平安又跟竺奉仙闲聊了几句，就起身告辞。

竺奉仙无法起身下床，就只好十分勉强地抱拳相送，只是这个动作，就牵扯到伤势，咳嗽不断。

陈平安一行人离开了道观，返回客栈。

道观屋内，那个将陈平安他们送出屋子和道观的男子，返回后，欲言又止。

竺奉仙笑道：“怎么，还想着要陈平安送我们离开京城？”

男子老老实实回答：“若是他愿意帮忙，当然是好事。既然他肯来这里，就已经表明对我们大泽帮亲近，我们若是劝一劝，说不得……”

竺奉仙一声嗤笑，打断这位徒弟的痴心妄想，冷笑道：“蠢货，人心不足蛇吞象，陈平安那句要我们出城小心的言外之意，你假装听不出来？那就已经挑明了态度，送药，是当初一场江湖相逢的那点情分在，登门拜访，送完了药，就算仁至义尽，这点道理，你都不懂？可别把人家的做人厚道，当做痴傻。”

男人何尝不知这里边的弯弯绕绕，低头道：“当下处境，太过凶险。”

竺奉仙叹了口气，“亏得你忍住了，没有画蛇添足，不然下一次换成是梓阳在金顶观修行，出了问题，那么就算他陈平安又一次遇上，你看他救不救？”

男人默不作声。

道理都懂，可是现在师父竺奉仙和大泽帮的生死大坎，极有可能绕不过去，从道观到京城大门，再往外去往大泽帮的这条路，说不定路途中某一段就是黄泉路。

竺奉仙洒然笑道：“行啦，行走江湖，生死自负，难道只许别人学艺不精，死在我竺奉仙双拳之下，不许我竺奉仙死在江湖里？难不成这江湖是我竺奉仙一个人的，是我们大泽帮后院的池塘啊？”

男人笑了笑，“早个三四十年，在咱们青鸾国，确实如此。”

竺奉仙闭上眼睛。

那位老道长开口道：“丹药没有问题，品相极高，注定价格不菲，有助于你的伤势恢复，不是锦上添花，而是实实在在的雪中送炭。”

男人欣喜万分，“当真？”

老道长斜眼道：“不信？”

男人咧嘴道：“不敢。”

这位老道长，正是为大泽帮兢兢业业、出谋划策数十年的老军师，而竺梓阳早早就踏足修道之路，也要归功于老道长的慧眼如炬。

竺奉仙突然睁开眼睛，先让那名徒弟离开屋子，在关上门后，缓缓说道：“说吧，帮了我这么多年，然后坑了我这么一次，到底图什么，不管结果是什么，我都不怨你，只希望你和幕后人，以后多照拂梓阳，尽量别将她牵扯进来，好好做她的山上修行人。”

老道长站起身，坐在陈平安先前那张椅子上，答非所问，“老竺，我觉得那个陈平安，年纪轻轻，倒是江湖气老。”

老道长感慨道：“咱们这些老江湖，好像是越来越吃不开了，现在的年轻人，为了上位，喜欢乱拳打死老师傅，什么规矩不规矩的，都不讲，不认这个。”

竺奉仙转过头，笑问道：“你到底几岁了，当年认识你的时候，就是这么个面容，差不多六十年过去了，你还是没怎么变。”

老道长想了想，“刚好半辈子在家乡闯荡，半辈子在你们青鸾国度过。”

竺奉仙见这位老友不愿回答，就不再刨根问底，没有意义。

京城世族子弟和南渡士子在寺庙启衅，姜夔身边的妃子媚雀出手教训，当晚就有数人暴毙，京城百姓人心惶惶，同仇敌忾，南迁青鸾国的衣冠大姓愤怒不已，挑起青鸾国和庆山国的冲突，媚猪点名同为武学大宗师的竺奉仙，竺奉仙重伤落败，驿馆那边没有一人磕头，媚猪袁掖随后公然讥讽青鸾国读书人风骨，京城哗然，一时间此事风头掩盖了佛道之辩，诸多南迁豪阀联络本地世族，向青鸾国皇帝唐黎试

压，庆山国皇帝姜夔即将携带四位妃子，大摇大摆离开京城，以至于青鸾国所有江湖人都愤懑异常。

短短数日，风起云涌。

环环相扣。

在陈平安一行人离开京城之时。

京郊狮子园，夜幕中一辆马车行驶在小路上。

驾车的马夫，真实身份，是四大宗师之首的一位易容老者，身材极为高大，刚刚从云霄国悄悄进入青鸾国，一身武学修为，其实已是远游境的大宗师，远在七境的庆山国媚猪袁掖和大泽帮竺奉仙之上。

柳清风看完一封绿波亭谍报后，说道："可以收手了。"

坐在对面的一位英俊公子哥，微笑道："这就收手？我原本打算假公济私，去会一会的某人，好像没有咬钩。"

柳清风神色平淡，"可以了。"

车厢内柳清风对面之人，正是龙泉郡李宝箴，与柳清风对视一眼后，笑道："好吧，既然柳先生说火候够了，那我就照国师大人所说，向柳先生多学着点。反正此次……也只是我上任后，给你们青鸾国皇帝唐黎的一道开胃小菜，省得他以为靠着云林姜氏这棵大树，就可以高枕无忧，毕竟一些个歪风斜雨，也是能让人伤寒动骨的。"

柳清风不置一词。

临近那座狮子园，李宝箴突然笑道："我就不进园子了，我在车上，等着柳先生向老侍郎交待完事情，一起返回县衙官署便是。"

柳清风走下马车，独自走入夜幕中的狮子园。

李宝箴出了车厢，没有下车，坐在那位车夫身后，这位与陈平安一样来自昔年骊珠洞天的年轻人，无所事事，晃荡着双腿，笑道：“一想到我那宝贝妹妹喜欢喊陈平安小师叔，我就火大啊。怎么办呢，我这个当哥哥的，可舍不得对小宝瓶说半句重话，那就只好逗逗那个泥瓶巷的泥腿子了。如果不是看在那趟护送小宝瓶的情分上，袁掖啊竺奉仙什么的，可就不是这么个自相残杀的路数。不过我最佩服国师的一点，是算计人心，安插棋子在别人家院子这种事情，其实谁都在做，当年在咱们大骊的京城，还有那座长春宫，甚至是在宋长镜身边，好些地方，其实都有，还不少，就连咱们皇帝陛下不也一样，有那诸子百家的高人居心叵测？可到最后收官，咱们再来看一眼棋盘各处，似乎这边小亏些那边大赚一笔，到头来总是咱们国师大人更得利，这就很可怕了。”

李宝箴自言自语了半天，对那车夫笑问道：“你的档案，就算是我都暂时无法翻阅，能不能说说看，为何愿意为咱们大骊效力？”

老车夫淡然道：“希望你在仕途上别崴了脚，不然到时候我第一个宰了你。”

李宝箴全然不在意，“你这份对谁都说心里话的糟糕习惯，真得改改，好歹等到了抓住机会的那天，可以杀我的时候，再说这些啊。”

老车夫冷笑道：“好的，到时候我再重复一边。”

沉默片刻。

柳清风尚未返回。

李宝箴随口问道：“江湖好玩吗？”

车夫沉声道：“不好玩，容易死人。”

李宝箴哦了一声，“这样啊，那我悠着点。初来驾到，先熟悉熟悉这边的风土人情。我这人从小就胆子不大，家乡高人又多，走大街上放个屁，都怕惊扰到隔壁邻居的陆地神仙啊、武道大宗师啊。”

李宝箴双手轻轻拍打膝盖，“都说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不知道下次见面，我跟那个姓陈的泥腿子，是谁哭。唉，朱鹿那笨丫头当时在京城找到我的时候，哭得稀里哗啦，我都快心疼死啦，心疼得我差点没一巴掌拍死她，就那么点小事，怎么就办不好呢，害我给娘娘迁怒，白白葬送了在大骊官场的前程，不然哪里需要来这种破烂地方，一步步往上攀爬。”

老车夫笑道：“你这种坏种崽子，等到哪天落难，会特别惨。”

李宝箴叹了口气，“瞧瞧，又说真心话了，你这人怎么总不听劝，这样不好。”

夜幕沉沉。

李宝箴望向那座狮子园，笑道：“咱们这位柳先生，可比我惨多了，我顶多是一肚子坏水，怕我的人只会越来越多，他可是一肚子苦水，骂他的人络绎不绝。”

————

青鸾国京郊一处小驿馆。

气氛凝重至极。

小小驿馆，今夜藏龙卧虎。

一间屋子里。

大眼瞪小眼。

白衣少年指着青衫老者的鼻子，跳脚怒骂道：“老王八蛋，说好了咱们规规矩矩赌一把，不许有盘外招！你竟然把在这个关口，李宝箴丢到青鸾国，就这家伙的秉性，他会不公报私仇？你还要不要点老脸了？！”

青衫老人面无表情，淡然道：“小兔崽子，偷偷传信给陈平安，让他去堵狮子园的路，你就要脸了？”

眉心有痣的俊美少年，继续破口大骂道：“老东西你他娘的先坏规矩，设计陷害陈平安，就是坏我大道根本，还不许老子反手给你一通挠？”

屋内两人。

正是崔东山。

绣虎崔瀺。

其实一人而已。

崔瀺始终神色淡漠，抬手抹去脸上的口水，“自己骂自己，有意思？”

崔东山狞笑道：“爽得很！”

崔瀺冷笑道：“看到你现在的这副可怜模样，才知道为何我们当年最高境界，会止步于十二境巅峰。”

崔东山一屁股坐在椅子上，“如果早知道是你这么个窝囊废，老子当年就自己把自己掐死算了。”

崔瀺微笑道：“你现在想死也来得及，不过记得把这副遗蜕和方寸物留下。”

崔东山翻了个白眼，双手摊开，趴在桌上，脸庞贴着桌面，闷闷道：“皇帝陛下，死了？过段时间，由宋长镜监国？”

崔瀺点点头。

崔东山头也不抬，“那谁来当新帝？还是原先那两个人选，各占一

半？”

崔瀺置若罔闻。

崔东山抬起头，从趴着桌面变成瘫靠着椅背，“贼没劲。”

崔瀺道：“我看你给人当学生弟子挺带劲的。”

崔东山就那么一直翻着白眼。

苦中作乐？

崔瀺也有些纳闷，自己年少的时候，似乎也不是这副德行吧？

崔东山收起白眼，犹豫了一下，“老头子在落魄山竹楼过得咋样？”

崔瀺沉默许久，答道：“给陆沉彻底打断了去往十一境的路，但是如今心态还不错。”

崔东山盘腿坐在椅子上，问道：“如果陈平安打死了那个李宝箴，你会怎么做？”

崔瀺摇头道：“陈平安曾经答应过李希圣，会放过李宝箴一次，在那之后，生死自负。”

崔东山猛然抬头，直愣愣望向崔瀺。

崔瀺淡然道：“对，是我算计好的。如今李宝箴太嫩，想要将来大用，还得吃点苦头。”

崔东山大笑着跳下椅子，给崔瀺揉捏肩膀，嬉皮笑脸道：“老崔啊，不愧是自己人，这次是我错怪了你，莫生气，消消气啊。”

崔瀺无动于衷，“早知道最后会有这么个你，当年我们确实该掐死

自己。”

崔东山轻轻一巴掌拍在崔瀺脑袋上，“说什么晦气话，呸呸呸，咱俩不管如何大道不同，都争取祸害活千年。”

崔瀺说道：“你再往我头上吐口水，可就别想祸害遗千年了。”

————

狮子园通往官道的芦苇荡小路上。

一辆马车缓缓停下，老车夫如临大敌，李宝箴掀开车帘子，看到那人后，一脸匪夷所思，这也行？真就老乡见老乡啦？

第三百九十八章 天底下最不怕之事

李宝箴看到那个绝对不该出现在道路上的年轻人后，心思急转。

是身后的柳清风陷害自己，希望一人独霸青鸾国幕后江山？不应该。国师大人不会由着柳清风一家独大，让自己与柳清风相互掣肘才是正理。

那就是无巧不成书，今夜只是一场突如其来的偶遇？

李宝箴叹了口气，如果自己的运气这么差，还不如是有人算计自己，毕竟棋力之争，可以靠脑子拼手腕，若说这运道不济，难道要他李宝箴去烧香拜佛？

李宝箴站在那老车夫身后，轻声问道："怎么讲？"

老车夫沉声道："此人身后扈从之一，佝偻老人，极有可能是远游境武夫，境界不比我低。"

李宝箴一拍额头，"谍报误我。"

按照近期谍报上的说法，陈平安在京城百花苑客栈，四位宗师扈从离开三人，只带了两位扈从，一人名为朱敛，深浅未知，可能是金身境武夫，另外一人行为古怪，在狮子园风波中表现平平，实力应该不如朱敛。至于陈平安本人，以狮子园墙头出拳水准来看，最低五境纯粹武夫修为，能够画符，身穿一件品秩难测的仙家法袍，随身悬挂的葫芦，为养剑葫"姜壶"，其中是否温养飞剑，暂时不知。

虽说将零零碎碎的谍报内容，拼凑在一起，依旧没能给出陈平安的真正底细。

但是并不重要，李宝箴判定陈平安身在青鸾国京城，就算一夜之间突然变成了陆地神仙，与他李宝箴仍是没有关系。

李宝箴是在借助大骊大势作为自己的棋盘，逗弄那个身在棋局中

的陈平安。

大骊绿波亭在宝瓶洲东南版图的谍报，随着一颗颗棋子的悄然而动，就像一张不断扯动的蛛网。

在离开大骊之前，国师崔瀺给了李宝箴三个选择，去大隋，负责盯着高氏皇族与黄庭国在内的大隋旧藩属；去眼下大骊铁骑马蹄前边的最大拦路石，剑修众多的朱荧王朝，南边观湖书院的动向，也是重中之重；最后一个就是青鸾国，只是相对前两者，这边最早属于偏居一隅的乡下小地方，只是随着宝瓶洲中部衣冠南渡，绿波亭最近两年才开始加大投入，当然，这些都是他李宝箴新官上任后看到的一些表面现象，不然他也不会连这个老车夫的档案都无法查阅，但是李宝箴不笨，世族官场有青鸾国老人唐重，江湖草莽有大泽帮竺奉仙之流，尤其是国师崔瀺亲临此地，甚至破例见了狮子园柳清风一面……这一切都说明李宝箴的眼光不差，挑选此地作为自己在大骊庙堂的“龙兴之地”，暂时远离大骊宋氏中枢那场动辄让人粉身碎骨的漩涡，绝对是赌对了。

李宝箴有些恼火，若是再等个几天，等到一位负责保护他安危的大人物进入青鸾国，那就是万事不惧的大好形势。什么大都督韦谅、唐氏首席供奉周灵芝，都不值一提。

这个泥瓶巷泥腿子怎么就这么会挑时间地点？

李宝箴转身弯腰，掀开帘子微笑问道：“柳先生，你有没有后手？”

柳清风摇头笑道：“与你一样，需要等几天才能有一位大骊武秘书郎，担任我的贴身扈从。”

李宝箴苦着脸道：“柳先生难道忍心看着我这位盟友，出师未捷身先死？”

柳清风想了想，答道：“要相信崔国师的算无遗策。”

李宝箴哀叹一声，放下帘子，今夜看来是福是祸都躲不过了。

李宝箴倒不是不相信那头绣虎的棋力，而是国师大人未必真正把他这棵墙头草当回事啊。李宝箴甚至坚信，若是需要崔瀺在自己和柳清风做个取舍，崔瀺最少在当下毫不犹豫将柳清风留在棋盘上，而将他李宝箴随手捻起，丢回棋罐了事，家乡那座碎瓷山怎么堆积而成的，不都是些分量不重、在大道之争中化作齑粉的可怜弃子吗？

李宝箴很早就喜欢独自一人，去那边爬上瓷山顶上，总觉得是在踩着累累白骨登顶，感觉挺好。

陈平安让石柔护着裴钱站在远处，只带着朱敛继续前行。

崔东山突然寄了一份密信给自己，说是李宝箴出现在了狮子园，言简意赅，以“可杀”二字结尾。

陈平安没有任何怀疑和犹豫，火速离开京城，直奔狮子园。

在某些不涉及大道根本的事情上，陈平安选择信任崔东山，比如选择枯骨女鬼石柔作为占据杜懋遗蜕的人选，再就是这次。

在距离那辆马车不足五十步后，陈平安缓缓而行，已经能够清晰看到那位站在车夫身后的年轻公子哥。

正是此人，以朱鹿的仰慕之心和少女情思，再抛出一个帮父女二人脱离贱籍、为她争取诰命夫人的诱饵，使得朱鹿当年在那条廊道中，笑语嫣然地向陈平安走去，双手负后，皆是杀机。

那是陈平安生平第一次离开骊珠洞天后，比之前在小镇与正阳山搬山老猿命悬一线的对峙，更能感受到人心的细微与险恶。

“陈平安，这是我们第一次见面吧？”

李宝箴站在老车夫身后，微笑着打招呼：“忘了介绍自己，我叫李宝箴，是李希圣的弟弟，李宝瓶的哥哥。”

陈平安站定，问道：“如果你今晚死在这里，会后悔吗？”

李宝箴点头道：“肯定要悔青肠子。”

陈平安笑道：“是后悔做事情不够小心吧？”

李宝箴仿佛破罐子破摔，坦诚道：“对啊，一离开龙泉郡福禄街和咱们大骊王朝，就觉得可以天高任鸟飞了，太不明智。陈平安你一前一后，教了我两次做人做事的宝贵道理，事不过三，以后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如何？”

朱敛抬起手臂，双掌手心摩挲，跃跃欲试，微笑道：“那个驾车老头儿，虽是远游境武夫，老奴完全可以应付，少爷，好歹是一个境界的，到时候若是老奴一个不小心，没能收住手，可别见怪。”

老车夫眼神炙热，死死盯住那个佝偻老人，青鸾、庆山和云霄三国，以及周边那些小国，江湖水浅，又有职责所在，不好擅自远游，白白糟蹋了纯粹武夫第八境的称呼，今夜好不容易遇上一个，岂能错过，只是身后还有个坏种李宝箴，以及车厢内的柳先生，让他难免束手束脚，问道：“对付这名扈从就够呛，李大人，你有没有锦囊妙计可以授我？既能护住你不死，又能由着我痛快打一架？”

李宝箴苦笑道：“哪里想到会有这么一出，我那些锦囊妙计，只害人，不自救。”

车夫站起身，冷笑道：“那就是空空如也？算计来算计去，瞧着让人眼花缭乱，结果就这么点出息。”

李宝箴笑道：“那就劳烦今夜你多出点力，给我赢得一个亡羊补牢的机会。”

老车夫身为宝瓶洲武道第一人，实力高，肩上担子自然就重，不至于因为厌恶李宝箴这个人就落井下石，一走了之。

马车微颤，李宝箴只觉得一阵微风拂面，老车夫已经长掠而去，

直扑陈平安。

小路两边芦苇荡向陈平安和朱敛那边倒去。

朱敛习惯性佝偻向前数步，身形快若奔雷，伸出一掌。

接住老车夫拳罡激荡、袖口鼓胀的迅猛一拳。

朱敛向后倒滑出去，刚好与陈平安并肩而立，老车夫则借势向后飘落在地。

道路两侧芦苇荡又哗啦一下向左右两侧倒去，簌簌作响，在原本万籁寂静的夜幕中，极为刺耳。

李宝箴看到那些四处流散的拳罡气流，飘荡到纹丝不动的陈平安身前之际，如一阵斜风细雨遇到了一把油纸伞，滴水不沾撑伞人。

李宝箴眼皮子颤抖了一下。不愧是最低武道五境的家伙。

这个泥瓶巷小杂种，离开了骊珠洞天之后，看来际遇不错啊。

李宝箴有些遗憾，难道自己当初应该走走修行的路子？

不到十八岁的五境巅峰纯粹武夫，搁在武夫辈出的大骊王朝，恐怕都当得起天才二字了吧？

难不成骊珠洞天破碎下坠后的那股磅礴武运，都给这家伙独占了去？不对啊，藩王宋长镜，李二，再加上郑大风，三人瓜分，最多留下点残羹冷炙才是。

朱敛抖了抖手腕，笑呵呵道：“这位大兄弟，你拳头有些软啊。咋的，还跟我客气上了？怕一拳打死我没得玩？不用不用，尽管出拳，往死里打，我这人皮糙肉厚最挨揍。大兄弟要是再这么藏着掖着，我可就不跟你客气了！”

话音刚落。

朱敛身如山野猿猴，一窜而去，速度之快，好似仙师使用了缩地千里的方寸物，眨眼之间就来到老车夫身前，还以颜色，同样是一拳直直而去。

李宝箴眼力有限，只看到朱敛那一拳，之后双方对峙，在一处小地方礼尚往来，看得他头晕眼花。

李宝箴很快就觉得耳朵难受，咽了口唾沫，这才稍稍好受些。

老车夫一声轻喝，双手连粘带打，将那朱敛一把摔向芦苇荡，他自己则一步后撤，重重踩地，另外一只脚轻轻提起，稳住身形。

如果不是担心身后那个李宝箴，老车夫自然可以出拳更为酣畅。

朱敛身形在空中舒展，单脚踩在一根纤细的芦苇荡上，左摇右晃了几下，微笑道："大兄弟，看来你跻身第八境这么多年，走得不顺遂啊，登高之路，是用爬的吧？"

老车夫讥笑道："这话说早了吧？"

朱敛走在一丛丛芦苇荡顶端，蜻蜓点水，随着愈发筋骨伸展，发出黄豆崩裂的一连串声响，嘿嘿笑道："不早不早，我这是担心咱哥俩真要玩命，你到时候留不下遗言，听说天底下的八境武夫，还是比较稀罕的，你要是这么暴毙而亡，我会兔死狐悲物伤其类，趁着我家少爷没嫌弃你碍眼，赶紧跟你唠唠嗑。"

老车夫默不作声。

车厢内柳清风想要起身。

陈平安腰间养剑葫一抹白虹乍现，疾速画弧，毫无阻滞地穿透车壁，悬停在柳清风眉心处。

柳清风笑着坐回原位。

李宝箴一只藏在袖中的手，刚刚有所动作，一抹幽绿剑光一闪而逝，刺破他袖口，随后将一张符箓钉入身后车壁上。

那张金色符箓，极其奇怪，竟是正反两面都书写了丹书符文，不但如此，符箓中央，正反各自绘有一尊黑甲、白甲神将。

是一张在浩然天下早已失传的日夜游神真身符。

李宝箴叹了口气，对老车夫说道：“收手吧，不用打了。我李宝箴束手待毙便是了。”

朱敛火急火燎道：“别啊，大兄弟，咱们打咱们的，不耽误我家少爷跟你家主子的正事。”

老车夫点点头，向朱敛一掠而去。

陈平安走到马车旁边，李宝箴坐在车上，摆出一副引颈就戮的模样。

陈平安却是望向车帘子那边，“本来以为是书上讲的高明之家，鬼瞰其户。原来是书上的另外一句话。”

车厢内柳清风说道：“福祸无门，惟人自召？”

陈平安不再开口说话。

大道理小道理，读书人其实都懂。

尤其是柳清风这样自幼饱读诗书、并且在官场历练过的世族俊彦。

竺奉仙之流的江湖枭雄，其实反而更容易让旁观者看得透彻。

生死荣辱，直来直往。

李宝箴望向陈平安。

他坐着，陈平安站着，两人刚好对视。

李宝箴好奇问道：“不管你是怎么找到我的，今夜杀了我后，你以后怎么回大骊，龙泉郡泥瓶巷祖宅不打算要了？”

陈平安看着这位两人从未见过、却一心想着置他陈平安于死地的福禄街李氏子弟。

同样是一家人，怎么跟李希圣和小宝瓶是天壤之别的秉性。

见陈平安不说话，李宝箴笑道：“我就是一介书生，经不起你一拳，真是风水轮流转，可这才几年功夫，转得未免也太快了。早知道你变化这么大，当初我就应该连朱河一起拉拢，也不至于背井离乡不说，还要死在他乡。”

一拳。

李宝箴双手抱住腹部，身体蜷缩，差点呕出胆汁。

陈平安这一拳只用了二境武夫修为。

陈平安伸手抓住李宝箴的发髻，一把从车上拽下，随手一丢，李宝箴在黄泥道路上翻滚而去，最后此人双手双脚摊开，满脸泪水，却不是什么伤心悔恨，就只是纯粹肌肤之痛的身体本能，李宝箴大笑道：“不曾想我李宝箴还有这么一天，柳清风，记得帮我收尸，送回大骊龙泉郡！”

陈平安蹲下身。

李宝箴与他对视。

看到一双熟悉又陌生的眼睛。

这种眼神，不同于国师崔瀺那种深不见底的深渊，李宝箴庆幸自己看不见底，不然估计自己就是一具尸体了，因为察见渊鱼者不祥，他如今远远没有资格，去窥探那头绣虎的内心深处所思所想。

但是当下陈平安的眼神，和大骊国师唯一的相同之处，李宝箴记忆深刻。

隐隐约约，一个深渊之中，一个古井底下，皆藏有恶蛟游曳欲抬头。

李宝箴突然眼神中充满了快意，轻声说道：“陈平安，我等着你变成我这种人，我很期待那一天。”

陈平安从地上抓起一把泥土，一手掌刀轻敲李宝箴喉结，在后者不由自主张嘴瞬间，将泥土塞入其中，然后手心捂住李宝箴嘴巴，问道：“好不好吃？”

李宝箴手脚挣扎，满脸涨红。

陈平安微微转头，“说啥？我听不见，不然你大声点说话。”

李宝箴蓦然停止挣扎，一点点强自咽下那一大口泥土，眼睛死死盯住那张神色漠然的年轻脸庞。

陈平安抬起手掌，李宝箴脸庞扭曲，含糊不清道：“味道不错！”

陈平安点点头，“这会儿想吃屎不容易，吃土有什么难的。”

跟先前如出一辙，李宝箴吃了一大把泥土后，又给陈平安捂住嘴巴，这一次陈平安力道加重，李宝箴后脑勺开始微微陷入泥地。

在陈平安松手后，李宝箴胸膛起伏，呼吸困难至极，然后开始剧烈咳嗽，从嘴里喷出许多泥土。

陈平安举起右手，轻轻一挥袖，拍散那些向他溅来的泥土。

与此同时，李宝箴哀嚎一声。

陈平安左手攥住李宝箴左手，咯吱作响，李宝箴那只悄然握拳之手，手心摊开，是一块被他悄悄从腰间偷拽在手的玉佩。

篆刻有“龙宫”古拙二字的那块祖传羊脂美玉，原本并不起眼，只是此时晶莹剔透，其中更有一条细如丝线的光彩快速流转。

陈平安捏碎李宝箴手腕骨头后，李宝箴那条胳膊瘫软在地，只差一步就被开启术法的玉牌，被陈平安握在手心，“谢了啊。”

飞剑初一和十五，分别从柳清风眉心处和外车壁返回，那张世人未必认得出根脚、陈平安却一眼看穿的珍稀符箓，连同“龙宫”玉佩一起被他收入方寸物当中。

在那本《丹书真迹》上，这张日夜游神真身符，是品秩极高的一种，在书本倒数第三页被详细记载。

李宝箴右手捂住左手手腕，凄惨而笑，“算你狠，怕了你了。”

这两件东西，龙宫玉佩，是李氏祖传的保命符之一，那张符箓，更是大哥李希圣的临别赠礼。

最关键是两件价值连城的仙家器物，必须由他李宝箴亲自“开门”后，外人才能借机一探究竟，不然上五境修士之下，任你是地仙，谁拿了都是不值一文的死物。

陈平安一脚踹在李宝箴腰肋处，后者横扫芦苇荡，坠入湖中。

伤筋动骨一百天。

柳清风起身走出车厢，跳下马车，“不管缘由是什么，还是要谢过陈公子对李宝箴的不杀之恩。”

陈平安问道：“狮子园怎么办，柳清山怎么办？”

柳清风说道：“已经为他们找好退路了。”

陈平安有些神色疲惫，原本不想与这个老侍郎长子多说什么，只是一想到那个一瘸一拐的年轻书生，问道：“我相信你想要的结果，多半是好的，你柳清风应该更知道自己，如今是换了一条路在走，可是你怎么保证自己一直这么走下去，不会距离你想要的结果，愈行愈远？”

柳清风笑容苦涩，举目远眺，感慨道：“只能走走看，不然我们青鸾国，从皇帝陛下到士子书生，再到乡野百姓，所有人的脊梁骨很快就会被人打断，到时候我们连路都没法走。饮鸩止渴，谁都知道是坏事，可真要渴死了，谁不喝？就像在狮子园祠堂，那个我很不喜欢的柳树娘娘唆使我父亲，将你牵连进来，我如果只是局中人，就做不到柳清山那样挺身而出，坚守着柳氏家风，而我柳清风权衡利弊之后，就只会违背本心。”

柳清风收回视线，笑道：“所幸事情没有到最糟糕的境地，家家有本难念的经，我这个当兄长的，就来念那难念的经，好读的书，就让我弟弟去读。”

陈平安瞥了眼李宝箴落水方向，“你比这家伙，还是要强不少。”

陈平安望向芦苇荡远方厮杀处，喊道：“回了。”

陈平安然后对柳清风说道：“你们可以救人了。”

柳清风问道：“为何不直接杀了李宝箴？”

陈平安摇头道：“以前答应过别人，要放过李宝箴一次。”

朱敛一掠而至，满脸遗憾，伸手抹了把脸上血迹，自己才刚刚手热，接下去就该那老车夫筋骨酥软、欲仙欲死了。

只是看陈平安不愿说话的样子，朱敛便没有说些玩笑话，只是默默跟随。

柳清风突然对陈平安的背影说道：“陈公子，此后最好不要留在京城附近等待机会，想着既遵守了承诺，又能够再次遇上李宝箴。”

陈平安转过头，笑问道：“为何？”

柳清风笑着摇摇头，没有泄露更多。

大骊王朝即将会派遣两人，分别担任他柳清风和李宝箴的扈从，据说其中一人，是昔年卢氏王朝的沙场砥柱。

但是这还不是最重要的，真正致命之处，在于大骊国师崔瀺如今极有可能仍然身在青鸾国。

陈平安一行人走出视野。

老车夫将奄奄一息的李宝箴救上来，轻轻出手，帮李宝箴赶紧吐出一肚子积水。

李宝箴过了半天，才缓过来。

鬼门关逛游了一圈，坐在道路上，神色怔怔。

老车夫站在李宝箴身边，转头望向柳清风。

柳清风笑着摇头。

于是李宝箴又一次从鬼门关打了个转儿。

李宝箴背对着互换眼色的两人，但是这位今夜狼狈至极的公子哥，伸手一阵使劲拍打脸颊，然后转头笑道：“看来柳先生还是很在乎国师大人的看法啊。”

柳清风蹲下身，微笑道：“换一个人来青鸾国，未必能比你好。”

李宝箴装模作样打了个嗝，“又吃泥土又喝水，有点撑。果然是江湖水深，容易死人，差点就凉在水底了。”

柳清风将李宝箴搀扶起身，“看来我们还得回趟狮子园，先给你换上一身衣衫。”

李宝箴歪着脑袋，蹦跳了好几下，将耳朵里的水晃出来后，笑容灿烂道：“不用换不用换，给自己长点记性，省得以后还觉得老天爷第一国师第二我第三！”

柳清风没有说什么。

上车后坐入车厢，李宝箴瑟瑟发抖。

马车缓缓前行，一直离开芦苇荡驶入官道，都没有再遇上陈平安一行人。

柳清风淡然道：“第一，我劝你返回狮子园，不然到了县衙官署，我还得照顾卧病不起的你。第二，再劝你，也是告诫自己一句话，以言伤人者，利于刀斧；以术害人者，毒于虎狼。”

李宝箴嘴唇发白，盯着这个家伙，牙齿打颤，问道：“柳清风，你知不知道我这次与那个陈平安狭路相逢，失去了什么？这些轻飘飘的话语，需要你来讲？”

柳清风问道：“有命重吗？”

李宝箴咧嘴笑了，“那倒是没有。”

他转头对老车夫喊道：“掉头回狮子园！”

柳清风开始闭目养神。

李宝箴直到这一刻，才真正将眼前此人，视为能够与自己平起平坐的盟友。

又或者，李宝箴承认当下的自己，确实不如这个柳清风。名为清风，心如死灰，却有死灰复燃的迹象。

为人处世，用心专者，不闻雷霆之震惊。

不曾想小小青鸾国，还能生出这种人物。

————

石柔是心境最轻松的一个。

莫名其妙连夜出城，还说是要见一位老乡。

裴钱没太当回事，可是石柔却感受到陈平安身上藏着的那股陌生气息，杀意。

果不其然，朱敛跟人大打出手。

所幸陈平安和朱敛返回后，说没事了。

石柔没有多问，只要是陈平安亲口说没有事，可信。换成朱敛就算把胸脯拍烂，保证没有后顾之忧，石柔都不信。

裴钱虽然不明就里，可是朱敛身上淡淡的血腥气味，还是十分吓人。

裴钱轻声问道：“师父，是家乡那边的仇家？”

陈平安想了想，吐出一口在心胸间积郁已久的浊气，摘下养剑葫，喝了口青鸾国京城酒肆买来的雾凇酒，微笑道：“不用管这些，告一段落了。”

裴钱点点头，然后笑问道：“师父这次出手，是挣了还是亏了？”

朱敛知道陈平安得了一张符箓和一块玉佩。

虽然没有仔细看过，但是朱敛认准一点，陈平安的老乡，只要是在外边瞎逛荡的，估计没哪个是平常人，比如老龙城的郑大风，以及后边匆忙露个面就走的李二，一个九境，一个十境，所以陈平安从那个家伙手上抢来的两件东西，绝对值钱。

只是陈平安却说道：“不亏不赚，得手的两件东西，我刚好送给一个更适合拿着它们的人。”

裴钱哦了一声。

没事就好。

她转头遥遥望了一眼青鸾国京城。

她一手行山杖，一手握着手捻小葫芦。

朱敛转过头，石柔也随之视线偏移。

朱敛笑问道：“石柔姑娘，在担心我？”

石柔闭口不言。

朱敛啧啧道：“石柔姑娘你是不晓得，与我交手之人，是一位远游境武学大宗师，一身修为登峰造极，实力强悍至极，一拳山崩地裂，再一拳搬山倒海……”

石柔讥讽道：“这都没打死你，你朱敛岂不是拳法通天，世间无敌了？”

朱敛嘿嘿笑道：“你这就不知道了，是那位大兄弟太客气，从头到尾就不愿意跟我换命，不然我没办法这么全须全尾站你身边，少不得

要石柔姑娘见着我皮开肉绽、双臂白骨的凄惨模样，到时候石柔姑娘触景伤情，伤心落泪，我可要肝肠寸断，肯定要怒发冲冠为红颜，回去将那大兄弟散落各方的碎块尸身，给重新拼凑起来再鞭尸一顿……”

石柔当做耳旁风。

陈平安突然说道：“这趟去了大隋山崖书院后，我们就回龙泉郡的路上，可能要去找一位府邸隐匿于山林的嫁衣女鬼，道行不弱，但是不一定能找到它。”

朱敛惊喜道：“少爷，那嫁衣女鬼俏不俏？ 比之石柔姑娘生前模样如何？”

陈平安笑道：“当年第一次见到她，身穿一袭鲜红嫁衣，惨白的脸庞，只觉得瘆人，具体长得如何，没太注意。”

裴钱偷偷咽了口口水，拿出一张符箓贴在额头。

陈平安轻声问道：“那个八境老者，你大概出几分气力能够打赢？”

朱敛有些难为情，“少爷，我与人捉对厮杀，手一热，就都会倾力而为。所以如果少爷再晚上片刻喊我停手，那位大兄弟可就真要被大卸八块，当不当得成水鬼，都两说。”

陈平安无奈道：“是个……好习惯。”

朱敛悻悻然。

裴钱幸灾乐祸道：“老厨子，这回咋不溜须拍马了，不说是跟我师父学的啦？”

朱敛呵呵一笑，一脚踹在裴钱屁股蛋上，裴钱身体前扑，只是下意识就以行山杖往地面一戳，身形围绕行山杖飞快旋转一圈，没急着大骂朱敛，也不是好奇自己为何没摔倒，裴钱只是拔出那根相依为命

已经很久的行山杖，跑到陈平安身边，疑惑道：“师父，怎么我这根‘山神老爷’到现在都没有断掉啊，你瞧瞧，连一点裂缝都没有哩？难道一开始就给我捡到宝啦？真是某位山神老爷栽种的神仙树木？”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

朱敛哈哈大笑道：“是少爷早早帮你以仙家的小炼之法，炼化了这根行山杖，不然它早稀巴烂了，寻常树枝，扛得住你那套疯魔剑法的糟践？”

裴钱挠挠头，“这样啊。”

好像感觉很意外，又理所当然。

然后想法比较天马行空的裴钱抬起头，眼巴巴看着夜幕，“咋还不下雨呢？”

陈平安以六步走桩边走边问道：“为什么要下雨？”

裴钱也一边演练白猿背剑术，行山杖暂且当做她的剑，一边回答道：“下了雨，我就可以帮师父撑伞了啊。”

朱敛又一脚踹过去，给裴钱灵活躲开，朱敛笑骂道：“你个光吃饭不长个的饭桶矮冬瓜，怎么给少爷撑伞？”

裴钱纠结万分，颓头丧气道：“也对。”

陈平安安慰道：“心意到就行了。”

朱敛笑道：“这个赔钱货，也就只剩下心意了。”

裴钱对朱敛怒目相向，“如果不是看在你受伤的份上，非要让你领教一下我自创的疯魔剑法。”

“来来来，咱们练练手。”

朱敛一步跨出，裴钱哈哈大笑，绕着陈平安开始奔跑。

石柔一时间有些失神。

一直围绕在陈平安身边的裴钱，虽然上山下水，还是一块小黑炭。

可当她奔跑在明月当空、光辉素洁的大道上，小姑娘身上泛着一层淡淡的皎洁光明。

就是不知道，有朝一日，裴钱自己一人行走江湖的时候，会不会是截然不同的光景？

比如一轮大日骄阳，远远看一眼，旁人都觉得灼烧眼眸？

只是这种复杂情绪，随着一起跋山涉水，石柔就开始后悔自己竟有这种无聊想法了。

实在是这个裴钱，太野丫头了。

入夏已经有段时间，即将到达那座位于青鸾国东面边境的仙家渡口。

这天在深山老林中，裴钱在跑去稍远的地方拾取枯枝用来烧火做饭，回来的时候，一身泥土，满头草，逮着了一只灰色野兔，给她扯住耳朵，飞奔回来，站在陈平安身边，使劲摇晃那只可怜的野兔，雀跃道："师父，看我抓住了啥？！传说中的山跳唉，跑得贼快！"

陈平安笑道："今天我们只吃素不吃荤，放了吧。"

裴钱错愕，随即有些不舍，辛辛苦苦才抓到的，便问道："师父，能不能养肥了再杀了吃？我找根长绳子绑住它，一路上我带着它好嘞。"

陈平安摆摆手，"真想吃肉，回头让朱敛给你抓只野猪。"

裴钱想了想，还是一笔稳赚买卖，放了就放了吧，点了点头，深呼吸一口气，身体旋转一圈，将手中野兔使劲丢掷出去，嗖一下，不知是幸运还是可怜的野兔瞬间没影儿，“飞吧，小老弟！”

石柔伸手扶额。

裴钱拍拍手掌，蹲在搭建灶台的陈平安身边，好奇问道：“师父，今儿是啥日子吗？有讲究不？比如说是某位厉害山神的诞辰啥的，所以在山里头不能吃荤？”

陈平安只是微笑道：“没讲究。”

边境上那座仙家渡口，是陈平安见过最没架子的一座。

不但没有遮遮掩掩的山水禁制，反而生怕世俗有钱人不愿意去，还离着几十里路，就开始招徕生意，原来这座渡口有许多奇奇怪怪的路线，比如去青鸾国周边某座仙家洞府，可以在山巅的“钓鱼台”上，抛竿去云海里垂钓某些珍稀的鸟雀和飞鱼。

所以一路上熙熙攘攘，人满为患。

陈平安在这边，听到了许多京城那边的消息。

比如唐氏皇帝顺应民心，将儒家作为立国之本的国教。

至于佛道两家是谁排在第二，据说还需要等待。

一座叫白云观的京城小道观，突然就成了青鸾国皇室烧香拜神的御用道观。

白水寺一位原本籍籍无名的年轻僧人，开始为世人说法，在寺庙内，在通衢大道，在市井坊间，传闻说得极其朴素粗浅，蒙学稚童也能听懂。

顺顺利利，登上了那艘不大不小的仙家渡船后。

裴钱好像便有些兴致不高，心情不好，在陈平安屋子抄完书，就默默返回自己房间，跟以往的裴钱，判若两人。

陈平安便去问朱敛，朱敛也没说出个所以然来。只得去问石柔，石柔便说了自己的见解。

所以这天裴钱抄完书，就要离开。

陈平安喊住了她，带着她一起离开屋子，去船头欣赏云海风景。

一大一小在渡船栏杆那边，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准备喝酒。

裴钱掏出那只手捻小葫芦，高高举过头顶，左看右看。

陈平安还是没有喝，别好酒葫芦在腰间，转头笑问道："有心事？"

裴钱使劲踮起脚跟，趴在栏杆上，轻声问道："师父，会不会到了山崖书院，你就只喜欢那个喊你小师叔的小宝瓶，不喜欢我了啊？"

陈平安眺望远方，摇摇头，"不会啊。"

裴钱一屁股坐在地上，双臂环胸，"我不信唉！"

陈平安坐在她身边，抬了抬脚，给裴钱使眼色。

裴钱一看到他脚上那双靴子，立即笑眯起眼，双指捻住黄皮小葫芦，晃了晃，"师父，我们喝酒！"

陈平安大笑着重新摘下养剑葫，跟那只小葫芦轻轻碰了一下，喝了口酒。

裴钱假装自己小葫芦里也有酒，做了个仰头喝酒的样子，然后站起身，后退几步，貌似晕晕乎乎，跟醉醺醺的小酒鬼似的，晃来晃去，"哎呦，师父，喝多啦喝多啦……"

陈平安看着这一幕，忍俊不禁。

陈平安刚要出声提醒。

裴钱就轻轻撞在了从那边走过的一名魁梧男子，那人腰佩长刀，嗤笑一声，“不长眼睛的小东西，给老子滚远点！”

那男子一巴掌按住裴钱的脑袋，手腕一拧，就要将裴钱摔出去。

只是不等他加重力道，手腕就被先前只看到一个负剑背影的年轻人握住。

裴钱赶紧对那人说道：“对不起，我刚才没看到你们走过，对不起啊。”

男子皱了皱眉头，约莫是觉得出手被阻，丢了脸面，不信邪了，他骤然间加重力道，就要以罡气弹开不知死活的这个绣花枕头，再将那碍事的小黑炭摔出去。

只是一瞬间，手腕处传来剧痛，以至于悬佩长刀的魁梧壮汉竟是扑通一声，直接跪地，大汗淋漓。

陈平安对裴钱微微一笑，示意她站在自己身后。

陈平安一手握葫芦，搁在身后，一手从握住那名纯粹武夫的手腕，变成五指抓住他的天灵盖，弯腰俯身，面无表情问道：“你找死？”

五指如钩。

那名魁梧壮汉脸色惨白，咬牙不求饶。

实在吃痛难忍，这汉子厉色出声道：“梁子结下了，这事情没完！”

与他结伴游历乘坐渡船的七八人，一拥而来，就要仗着人多势众，找点乐子，刚好打残这一大一小当做解闷。

结果两柄飞剑，恰好悬停在冲在最前边的男子眉心处。

如此一来，所有人都如坠冰窟，盛夏时分，遍体生寒。

天底下就数剑修杀人，最理直气壮！

只是那伙人应该不知道，不提什么剑修不剑修，只就结梁子这件事而言，陈平安真没少做，而是那些死对头的来头，都不小。

所以陈平安最不怕的就是这件事。

陈平安一手提拽起那跪地的魁梧壮汉，然后一脚踹在那人胸口，倒飞出去，撞倒好几个同伴，鸡飞狗跳，然后难兄难弟一起拼命逃窜。

陈平安回头对裴钱微笑道：“别怕，以后你行走江湖，给人欺负了，就回家，找师父。”

第三百九十九章 礼物

船头一场闹剧，雷声大雨点小。

因为剑修祭出了本命飞剑，而且还是反常的两把，到最后竟然不见血？

看客们觉得不太过瘾。

渡船载了小两百号人，一时间议论纷纷，对于青鸾国人氏而言，无论是下山游历的谱牒仙师、为利奔波的山泽野修，还是携带家眷拓展视野的达官显贵，乘坐仙家渡船，并不稀奇，云海滚滚、仙鹤翱翔之类的如画美景，看多了也就是那么回事，反而不如亲眼目睹这种冲突来得让人精神一振，各持己见，相较于当事双方的一个云淡风轻，一个藏头露尾，他们聊得十分起劲，看法杂乱，到最后大致达成一致，都觉得那名年轻剑修，行事太霸道了，这么点小事，何至于出手伤人，摆明了剑修身份就能解决，非要一脚踹得那名汉子倒地不起，不是仗势凌人是什么？

只有一个被父母带着游历山河的小姑娘，懵懵懂懂说了句不是那个被打的家伙有错在先吗？

附近看热闹说热闹的大人们，连同她那在青鸾国世族当中极为门当户对的父母在内，都只当没听到这个孩子的天真言语。继续猜测那位年轻剑修的来历，是出了个李抟景的风雷园？还是剑气冲霄的正阳山？要不就是冷嘲热讽，说这传说中的剑修就是了不起，年纪轻轻，脾气真不小，说不定哪天碰上了更不讲道理的地仙，迟早要吃苦头。

小姑娘又怯生生说，如果那个背剑穿白袍的大哥哥，没有本事傍身，不就已经被那一大帮人欺负了吗？

大人们依旧没理睬一个孩子的幼稚看法，屁大孩子，能懂什么。

没人搭理她，小姑娘有些气愤，跑到一处人少的船头栏杆附近，踮着脚尖使劲向外眺望，那些云朵，跟天底下最大的棉花糖似的，看

得她眼馋，伸出手去，做了几个抓取的手势，然后往嘴里塞，拍了拍肚子，心满意足，就不跟那些大人生闷气了。她其实挺想找那个长得仿佛小黑炭的同龄人玩的，只是那会儿她不太好意思，而且爹娘叮嘱过她，上了这艘船就不能像在自家那样随意，后来出了那么大的事情，她就更不敢凑过去。

小姑娘突然发现不远处的栏杆旁边，那人长得特别好看，比之前护着黑炭丫头的那个大哥哥，还要符合书上说的玉树临风。

那人约莫而立之年，只是整个人依然给人一种模模糊糊的印象，年轻，朝气。

他转头与她对视一眼，小姑娘赶紧转过头，假装赏景。

那人笑了笑，学着小姑娘向渡船附近的形若山峰的一朵悬浮白云，伸手一探，然后那座雪白山峦微微晃动，之后有一条阳光照耀下熠熠生辉的白线，游到了那人手中，给他双手揉捏成一团线球，他笑着伸向小姑娘，像是在询问要不要尝尝看，小姑娘使劲摇头，那人便丢入自己嘴中。

小姑娘大为赞叹，张大嘴巴，佩服不已。

是个长得好看的神仙唉。

那人趴在栏杆上，无所事事。

此次告假出门，他既是散心，也是想要近观那位极有可能是法出同门的年轻人。

他正是青鸾国大都督韦谅。

既是当初设局围剿黄牛、诱杀野修的地仙修士，也是本次青鸾国佛道之辩的京城看门人。

佛道之辩尚未真正落幕，所以韦谅这位岁数比青鸾国祚还要大的

大都督，青鸾国开国皇帝的左膀右臂，昔年的头号谋士，这次跟现任皇帝陛下请辞，唐黎哪怕再不情愿，毕竟没有韦谅坐镇京城，如今青鸾国形势复杂至极，卧榻之侧皆虎狼，可这位唐氏皇帝仍是只能硬着头皮答应。

青鸾国太祖皇帝立国后，为二十四位开国功臣建造阁楼、悬挂画像，“韦潜”排名其实不高，但是其余二十三位文臣武将孙子的孙子都死了，而韦潜不过是将名字换成了韦谅而已。

这艘名为“青衣”的仙家渡船，与世俗王朝在那些巨湖大江上的战船，模样相仿，速度不快，还会绕路，为的就是让半数渡船乘客去往那些仙家名山找乐子，在高出云海之上的某座钓鱼台，以奇木小炼特制而成鱼竿，去垂钓价值千金的鸟雀、飞鱼；去客栈林立的某座高山之巅欣赏日出日落的壮丽景象；去某座仙家门派收取重金购买种子、然后交由农家修士培育种植的一盆盆奇花异草，取回之后，是放在自家门庭欣赏，还是官场雅贿，都行。还有一些山头，故意饲养一些山泽仙禽猛兽，会有修士负责带着喜好狩猎之事的有钱人，全程随侍陪同，上山下水，“涉险”捕获它们。

韦谅在青鸾国花团锦簇的岁月里，其实一直孑然一身。

大都督府，每次明媒正娶的妻子，只是个幌子，故而也无子嗣。

恍恍惚惚，这么多年了。

韦谅蹲下身，笑道：“小姑娘，你叫什么名字啊？”

小姑娘犹豫了一下，“我叫元言序。”

韦谅点头道：“言必有物、序，这么看来，你家中有长辈是当年桐城派‘义法说’的推崇者，这一脉学问已经沉寂好些年，那么我猜应该不是你爹取的名字，是你爷爷吧？”

小姑娘瞪大眼睛，对这个人更加佩服了，这都猜得到？

韦谅笑问道：“咱们聊聊？”

小姑娘小跑几步，蹲在他身边，“先生你说，我听好了。”

远处，小姑娘的娘亲面有忧色，就要去将自己女儿带回身边。

妇人的夫君，一位儒雅中年文士，也是这般打算，仙家渡船之上，就没有谁是简单人物。

只是他们身边那位随行的家族老客卿，却对中年儒士摇摇头，轻声说道：“说不定是一桩仙家机缘，我们最好静观其变。”

夫妇二人这才稍稍放心，同时又有些期待。

韦谅干脆盘腿而坐，双手撑膝盖上，这艘仙家渡船驶入一片云海上方，栏杆外如一条雪白长河，成了名副其实的渡船。

韦谅先问了小姑娘元言序关于先前那场风波的看法，小姑娘便将自己的想法说了。

看到这位神仙先生点头，元言序就有些开心，终于有个认可自己看法的人了。

韦谅缓缓道：“你们这些涉世未深的小孩子，都是……怎么讲呢，就像是一件最漂亮却有最脆弱的瓷器，未来是登大雅之堂，还是沦为井边破罐，就看教得好不好，教得好，形制就正，教不好，就长歪了。”

“言传身教，又以后者更重要，言传为虚，身教为实，因为孩子未必听得懂大人的那些个道理，但是对世界最好奇，要孩子耳朵里听得进、装得下道理，很难，孩子眼睛里看见更多，更容易记住这个世道的大致模样，比较浅显，黑白分明，稚嫩却尤为可贵，这么潜移默化下去，自己都浑然不觉，点点滴滴，年年月月，心目中的世界就定型了，再难更改。”

“所以好些个看似长大成人后，有违旁人印象的一些莫名其妙的举措，其实早就有迹可循。在一个打磨器型的关键时刻，父母的言行，至关重要，一句做错了事却骂不到点子上的训斥，或是做错了，干脆就觉得自家孩子年纪太小，选择视而不见，最后可不就是害人害己害子女嘛。所以要赏罚分明，父母要学会给子女立规矩。仁义，理之本也。刑罚，理之末也。”

韦谅说得语速平稳，不急不缓。

小姑娘听得认真，偶尔眨眨眼睛。

韦谅继续道：“所以在小的时候，父母以身教子女仁义，稍大一些，学塾先生教弟子书本上的仁义。两者相辅相成，前者往实处教，后者往高处教，缺一不可，相互拆台更不行。”

小姑娘始终默不作声，也不知道听不听得懂。

但是别人说话时，竖耳聆听，不插话，小姑娘还是懂的。

韦谅转头笑问道：“知道什么人相对比较愿意听人讲道理？”

小姑娘摇摇头。

韦谅便自问自答，“一开始，孩子听父母。随后学生听先生。长大后，弱者听强者，贫者听富者，臣子听君王，又比如山下听山上，山上听山顶。那么问题来了，强者若是说的不对，弱者却将强者的所有言语道理，死心塌地奉为圭臬，怎么办？道德仁义，已经很难有效了，就需要有法，世上得有一种东西，比山上的所有仙家术法，更让人感到敬畏，让所谓的强者都束手束脚，让这些人像犯错的孩子畏惧父母的训斥，像是教书先生的鸡毛掸子和戒尺，一犯错就会立即敲在手心，知道疼。”

韦谅笑容灿烂，“听不太懂，对吧？”

她当然听不懂，小脑袋瓜里一团浆糊呢，“嗯！”

韦谅哈哈笑道：“你其实听进去了，只是暂时不懂而已，可都放在了你心上，比好多大人都要厉害，他们往往吃过亏后，只是学了些为人处世的小聪明。小姑娘，你虽然修行资质一般，可如今家境好，衣食无忧，不太会有心性大变的事情出现，以后再嫁给好男人，这辈子不会差到哪里去。”

元言序有些害羞。

嫁人这种事情，过家家的时候，倒是跟同龄人玩过，每次都会找出一块红缎子，给“新娘”盖在头上，如果“夫君”是隔壁刘府的那个小书呆子，她就会笑得多些，若是马府那个小胖墩，她可就不愿意笑了。

韦谅伸出一根手指，“看在你这么聪明又懂事的份上，记住一件事。等你长大以后，如果遇上了你觉得家族无法应对的天大难关，记得去京城南边的那座大都督府，找一个叫韦谅的人。嗯，如果事情紧急，寄一封信去也可以。”

元言序怯生生道：“先生，那是好多年以后的事情呢，还是算了吧？”

韦谅摇头笑道：“可不能这么觉得，光阴如水哗啦啦，一眨眼功夫，你就长大了，再一眨眼……”

可能就已经老死了。

只是这种不合时宜的言语，韦谅没有说出口。

韦谅微笑道：“人善被人欺，不做好人了吗？恶人唯有恶人磨，就去当坏人了吗？君子可以欺之以方，就觉得欺负君子对吗？这样不对啊。”

“只是论人之善恶，太复杂了，即便认定了对错是非，怎么处置，还是天大的麻烦。就像今天渡船上那场风波，那个背剑的年轻人，若是与那伙人耐着性子讲道理，人家听吗？嘴上说听，心里认可吗？那

么说与不说，意义何在？因为那伙人愿意听的，不是那些真正的道理，是当下的形势，双方分道扬镳，形势一去，江山易改禀性难移，一切照旧。说不定坐下来好好说了道理，反而惹得一身腥臊……算了，不聊这些，咱们还是看看云海比较舒心。”

这些其实更多算是韦谅的自言自语了，更不奢望小姑娘听得明白。

事实上，换成元言序的爹娘来听，一样没用，不是听不懂，而是觉得世道如此，聊这些，还不如已经够离地万里的清谈玄理来得实在。

韦谅在两百多年前就已经是一位地仙，但是为了推行自家学问，打算以一国之地风土人情的转变，同时作为自身证道与观道的契机。于是当时他化名“韦潜”，来到了宝瓶洲东南部，帮助青鸾国唐氏太祖开国，此后辅佐一代又一代的唐氏皇帝，立法，在这这次佛道之辩之前，韦谅从未以地仙修士身份，针对庙堂官员和修行中人。

如此一来，劳心劳力不说，而且进展缓慢，甚至在两任皇帝期间，还走了一大截的回头路。

这让韦谅很失望。

韦谅最后笑着离去，只是提醒小姑娘在书信与都督府一事上，保守秘密。

元言序的爹娘和家族客卿在韦谅身影消失后，才来到小姑娘身边，开始询问对话细节。

小姑娘不敢隐瞒，但是一开始也想着要保密，答应那位先生不说都督府和书信的事情。

只是不小心说漏了嘴，给那位家族客卿老先生抓住了蛛丝马迹，一番神色和煦却暗藏玄机盘问，元言序纠结许久，拗不过爹娘的殷切追问，只得和盘托出。

老客卿开怀不已，与中年儒士窃窃私语，说那人必然是那座大都督的供奉修士！说不定还是韦大都督身边的红人！

元家有福了！

元家老客卿又叮嘱那位儒士，这些山上神仙，性情难料，不可以常理揣度，所以切不可画蛇添足，登门拜访感谢什么的，万万不可做，元家就当什么都不知道好了。

夫妇二人，激动万分。

只有小姑娘对那位神仙先生满是愧疚，蹲在栏杆旁，觉得有些失落。

已经走远的韦谅叹息一声。

这类小事，谈不上让韦谅失望，更不会因此就反悔，只是没有惊喜罢了。以后在青鸾国京城只算二流世家的元家，一旦遇上麻烦，哪怕那封书信无法寄到都督府，他韦谅仍然会出手相助一次。

不过那个名叫元言序的小姑娘，已经失去了一桩可以踏上修行路的仙家机缘。

只是韦谅同样知道，对于元言序而言，这未必就真是坏事。

能在世间得一个安稳，已经殊为不易。

上了山修了道，成了练气士，一旦开始跟老天爷掰手腕，不提人道之善恶，只要是心志不坚者，往往难得善终。

———

陈平安牵着裴钱的手返回渡船房间。

裴钱破天荒说今天要多抄五百字。

陈平安没有阻拦，只是提醒今天多写的，不能算是明天的。

裴钱挺起胸膛，说那当然。

抄书的时候，黄皮小葫芦被她搁放在手边。

陈平安坐在桌对面，继续翻看一本经由崔东山提醒后购买的法家书籍，不是什么孤本善本，但却是属于那类支撑起三教百家的根本“正经”之一，关于读书一事，陆台给了陈平安的建议，陈平安都记在心中。比如读书之法的先厚再薄，以及“顺藤摸瓜找亲戚”，以及挑书的诀窍，别看诸子百家学问驳杂，汗牛充栋，书海无涯，其实便是书籍流传最广的儒释道三教学问，真正需要当得起“开卷有益”四字的书籍，加在一起，不超过五十本，世间所有七十古稀年的凡夫俗子，都可以精读细读反复读。

所以陈平安所选三本法家典籍，也就只是确保版刻无误而已。

今日之事，裴钱最让陈平安欣慰的地方，仍是先前陈平安与裴钱所说的“发乎本心”。

做错事，先与人由衷道歉。

再就是如今的裴钱，跟当初在藕花福地初次见到的裴钱，天翻地覆，比如从风波起到风波落，裴钱唯一的念头，就是抄书。

而不是在转身就咒骂那伙人不得好死之类的。

陈平安问道：“裴钱，给那家伙按住脑袋，差点把你摔出去，你不生气？”

“气啊。这不在来的路上，我就在肚子里骂死他们了，八个大坏蛋，每个人的死法都不一样哩，比如被师父教训了的家伙，出门不小心崴脚，掉下渡船，啪叽一下，摔了个稀巴烂。那个按照老厨子交给我的面相说法，叫卧蚕厚而鼓者的臭娘们，突然跟人吵架，然后被人左一巴掌右一耳光，最后给人打得满嘴牙都找不到，哈哈，还有那个

尖嘴猴腮的，吃坏了肚子，渡船上没有郎中救治，满地打滚，嗷嗷叫……”

裴钱忙着专心抄书，一不小心就说出了心里话，蓦然惊醒，苦着脸，“师父，敲板栗，还是扯耳朵，看着办。”

陈平安没有如何生气，笑问道：“那如果……”

裴钱好似晓得陈平安要问什么，挺直腰杆道：“师父你放心，我也就是想一想，让自己乐呵乐呵，就算我哪天练成了绝世剑术和无敌拳法，碰到这些家伙，也不会真拿他们怎么样的！至多就像师父这样，踹他们一脚。”

陈平安好奇问道：“为什么？”

裴钱一脸天经地义的神色，“我是师父你的徒弟啊，还是开山大弟子！我跟他们一般见识，不是给师父丢脸吗？再说了，多大事儿，小时候我给人揍啊给人踹啊的次数，多了去啦，我如今是有钱人哩，还是半个江湖人，度量可大了！”

朱敛刚好带着石柔推门而入，伸出大拇指，“裴女侠的马屁功夫，愈发炉火纯青了。”

裴钱继续埋头抄书，今天她心情好得很，不跟老厨子一般见识。

陈平安对朱敛说道：“等下那伙人肯定会登门道歉，你帮我拦着，让他们滚蛋。”

裴钱突然问道：“师父，为啥不见，与他们讲讲道理呗？”

朱敛笑道：“你懂个屁。”

裴钱破天荒没有顶嘴，咧嘴偷笑。

上次在离开狮子园的小路上，她就抓个屁给朱敛和石柔猜，所以

老厨子你才是真懂个屁呢。

朱敛站在裴钱身边，看她抄书，写字的章法，应该是跟陈平安学的，如今写得勉强算是端正了。

朱敛一边看她一丝不苟写字，一边说道：“少爷与这种人好好说话，他们当面肯定心悦诚服，嘴上说些以后肯定不再犯的屁话。转过身去，就蹬鼻子上脸，指不定就会引以为傲，逢人就说与少爷不打不相识，下了船，继续混他们的江湖，就有了个一渡船人都可以证明的剑修朋友，如何不让人忌惮，你以为是小事？”

裴钱抬起头，疑惑道：“咋就是朋友了，我们跟他们不是仇家吗？”

朱敛坐在一旁，淡然道：“我们知道，江湖不知道。”

裴钱停下笔，气得她另外一只手一拍桌子，“江湖咋这鸟样呢！”

陈平安笑道：“好好抄书，争取要一鼓作气写完，中间最好不要磨磨蹭蹭。”

裴钱哦了一声，继续抄书。

果然。

门外廊道响起一阵脚步声，多是三四境的纯粹武夫，只有一位五境。

开始敲门。

朱敛打开门后，一脚将其踹飞出去，“少来这边打搅我家少爷的清净，再来碍眼，我见一个拍死一个。”

那伙人战战兢兢，低头哈腰，一窝蜂告罪离去。

这条廊道，附近房间差不多有半数打开，都很好奇接下来是一言不合的血溅三尺，还是书上所谓的江湖美谈。

结果是这么个光景，所有人都觉得有些无趣。

不过有几位山泽野修，倒是心中好受些。

若是真给那帮莽夫因祸得福，攀附上了这么个深不见底的年轻剑修，他们还不得眼红死。

看着安安静静看着裴钱抄书、一笔一划是否有纰漏的陈平安。

石柔突然有一种感觉，自己数百年的鬼物岁月，都活到了狗身上。

他不是还没有二十岁吗？

对于人心细微，不该看得这么透彻吧。

陈平安突然转头，笑问道：“你看我半天了，干嘛？”

石柔有些羞赧，摇摇头。

见陈平安脸色古怪，石柔便害怕他想岔了，误以为自己有什么非分之想，石柔愈发不自在，猛然起身，拧转腰肢，走了。

陈平安一头雾水。

他就是觉得给一个“杜懋”这么盯着，他起鸡皮疙瘩。

朱敛幸灾乐祸道：“少爷真是人中龙凤，世间女子遇上了少爷这般人物，可不就是都要误了终身？”

陈平安叹了口气，“朱敛，有些时候，你的马屁真不如裴钱顺耳。”

朱敛呵呵笑道：“毕竟拍马屁这种事，裴钱天赋异禀，老奴只是后天努力。”

裴钱抄书，头也不抬，只是神色愤懑道：“老厨子，你等着，等我抄完书，还差一百二十五个字，到时候你就惨了。”

朱敛笑道：“咋的，是跟我比吃屎啊，还是比骂人？”

陈平安有些听不下去了，干脆就取出那张价值连城的日夜游神真身符，和那块篆刻龙宫的玉佩。

因为被李宝箴“开门”，陈平安又不知道关门之法，所以两者一直在灵气流失，只是相较于符箓和玉佩本身的充沛灵气，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如狮子园外那座芦苇荡湖泊，有人以锄头凿出一条小水沟放水。

这就衬托出纯粹武夫画符的致命缺陷。

一个烈火烹油，如四季轮转，过时不候。

一个细水流长，如仙家洞府，四季常青。

朱敛啧啧称奇道：“玉佩看不出名堂，但是李家二公子的这张宝贝符箓，应该算是……仙家法宝中的法宝？”

陈平安点头道：“符箓一脉，是道家一支大脉，千变万化皆天机。运用纯熟之后，足可以让修士横行四方。便是对上吃钱最多、杀力最大的剑修，一样有井字符、锁剑符可以针对，相对其他畏惧剑修如虎的练气士而言，已经算是很好了。何况还能够劾厌杀鬼神而使命之，所以一般修士都会随身携带几张符箓，以备不时之需，至于数量多寡、品秩高低，当然要看各自的钱袋子。”

发现朱敛看向自己。

狮子园一战，陈平安除了以金漆画符，可是还掏出一大把的上品珍稀符箓。

陈平安笑道：“这里边的故事，到了龙泉郡落魄山，到时候再说给你和裴钱，总之，这差不多就是我没杀李宝箴的原因。”

朱敛不再多问，搓搓手，“少爷，给个喂拳机会？”

陈平安点点头，站起身，“这次你下手重一点，不用担心我能不能扛得住，你朱敛是不知道我当年是怎么给人喂拳的，见过了，才知道郑大风当时在老龙城药铺给你们喂拳，真是……嗯，如果按照你朱敛的说法，就是男子给女子画眉，手法温柔。”

朱敛笑道：“这敢情好。那会儿老奴就觉得不够爽利，只是有隋右边在，老奴不好意思多说什么。”

裴钱已经抄完书。

陈平安说道：“回自己屋子，不然你到时候肯定要大惊小叫。”

裴钱朗声保证道：“不会的！”

陈平安先拿出一张祛秽符，贴在房内。

结果一炷香后，裴钱只是观看两人切磋，就看得满头大汗，心惊胆战。到后来干脆跑去墙角那边，翻陈平安那个竹箱，将自己的多宝盒取出来。

若是她也要这么练拳习武，才能成为心目中的绝世高手，裴钱一定会假装江湖不存在，天底下么得江湖这东西，书上翻翻故事就好了。

陈平安身穿法袍金醴，省去许多麻烦。

与朱敛坐回桌旁，取出一壶从青鸾国京城买来的雾凇酒，给朱敛

倒了一杯。

朱敛一口痛饮而尽，不用陈平安倒酒，拿过酒壶给自己倒满。

裴钱提醒道：“老厨子你少喝些，酒喝多了伤身体，再说了一壶雾凇酒，要三两银子呢。”

朱敛开始慢饮慢酌，小声问道：“公子打算何时破开瓶颈，跻身六境？”

陈平安心中早有定论，说道：“再等等吧，有份机缘，可以争取争取。”

陈平安没有细说机缘为何物，毕竟“最强”二字，比能够显化为气象的一国武运，还要虚无缥缈。

陈平安笑道：“要我去那些破碎后的洞天福地秘境碰运气，抢机缘、夺法宝，希冀着找到各种仙人传承、遗物，我不太敢。”

但是靠着一拳一拳积攒出来的武道底子，这件事情，陈平安觉得试试看又无妨。

不过陈平安也知道，只要曹慈还待在五境，别说是他陈平安，谁都没有希望。

老大剑仙都亲口说过，曹慈的武学修养，拉开同辈武夫太多，每一境，都会是世间最强。

当时宁姚还不太服气，说即便曹慈师父是四座天下的武道第一人，武运也可以显化具象，可天大地大的，每天都有不测之风云，曹慈怎么就一定是境境最强？难不成他曹慈祖祖辈辈是开铺子的，一家独大，垄断了天下武运？

陈清都当时说了一句让陈平安记忆深刻的话。

“人家曹慈就是这么强，从根骨、天赋到性情、武运，皆是如此，没道理可讲。”

陈平安那会儿刚刚连输三场给曹慈，他自己倒没觉得有什么，宁姚已经气得不行。

看到那样的宁姚，陈平安觉得挺开心，结果宁姚见他如此，更气。

这会儿朱敛下意识便脱口而出道：“少爷是洪福齐天的人物，岂有入宝山空手回的可能，如今老奴好歹是金身境，对那洞天福地破碎后的秘境仙府，也有些了解，知道上五境的修士进不去，一进去秘境就会不稳，容易崩碎，容易被那些无序的光阴长河裹挟，严重消磨道行。没了上五境修士暗中觊觎，又有老奴帮衬一二，故而如今少爷是可以去碰碰运气的，下次若是遇上了这类地儿，少爷不放带上老奴，毕竟咱们纯粹武夫，不打紧，不受这类约束。”

陈平安思考片刻，点头道：“有理，是我习惯了避开这些，现在看来，是得改改以往的心态。”

裴钱原本一听“洪福齐天”，立即就横眉竖眼，只是听到朱敛后来的言语，才眉头舒展。

朱敛略有所思。

之后这艘仙家渡船上的光阴，悠悠而逝。

许多挂着山上仙家洞府招牌的山水形胜之地，打造不出一座需要源源不断消耗神仙钱的仙家渡口，所以这艘渡船无法“靠岸”，不过早早准备好一些能够浮空御风的仙家舟子，将渡船上到达目的地的客人送往那些山头小渡口。在途径那座位于青鸾国北境的著名钓鱼台，下船之人尤其多，陈平安和裴钱朱敛来到船头，看到在两座巍峨大山之间，有巨大的云海飘荡而过，流淌如溪涧，左右对峙的两大钓鱼台，就建造在大山之巅的云海之畔，时不时能够看到有彩色鸟雀振翅破开云海，画弧后又坠入云海。

裴钱看得入神，只恨自己没办法御风而行，不然嗖一下过去，手持行山杖，一棍子敲在那些鸟雀、飞鱼上，抓了就跑回渡船，应该能卖不少钱，说不定多跑个几趟，她就能买只多宝盒甚至是多宝架了。

朱敛是第八境武夫，但是跟着陈平安这一路，从来都是步行，从无御风远游的经历。

陈平安好奇问道："朱敛，你就没点想法？不会觉得亏待自己的境界？"

朱敛摇头笑道："少爷，老奴在家乡那边，早就腻歪了旁人一惊一乍的眼光，实在是提不起那股子愣头青心劲。"

石柔在一旁沉默赏景。

对于朱敛那些个迥异于常人的想法，她已经见怪不怪，习以为常。

————

在陈平安一行人赏景的时候。

韦谅正坐在一间屋内书桌旁，正在写些什么，手边放有一只古色古香的紫檀木匣，里边装满了"君子武备"的裁纸刀。

从中取出了一把竹黄刻刀，作为当下的镇纸。

韦谅虽然离开京城，用了个游山玩水散散心的理由，其实这一路都在做一件事情。

与青鸾国关系说大不大，说小不小。

他在帮一个人编撰宝瓶洲谱牒仙师的品第，需要做一份提纲挈领的东西。

韦谅制定了一份九品制的初稿框架。

第一品，唯有宝瓶洲上五境中的仙人境，可以跻身此列。

第二品，上五境中的玉璞境。或是对于大骊宋氏铁骑南下，建立灭国之功。

第三品，元婴境。或是功劳相当于开疆拓土一州之地。

第四品，金丹境。

渐次往下，直到最末尾的第九品。

具体划分，颇为复杂。与练气士的境界并不是绝对挂钩，需要参考大骊朝廷、尤其是军方在此次马蹄南下途中，记录修士的功劳大小。

其中龙泉剑宗的阮邛。既是第二品的第一人，还是如今这份将来会被大骊宋氏作为功劳簿的仙人谱，暂时位居第一高位。

此外，真武山和风雪庙两座兵家祖庭，以及风雷园和正阳山两座剑修大派。

再往下，是大骊长春宫，云霞山，清风城许氏之流。

都需要有一两个名额，板上钉钉要荣登此谱，而且品第肯定不会低。

至于拥有大骊刑部颁发太平无事牌的修士，必然入列。

此后率先投诚大骊的各路仙师，不论出身，谱牒仙师，山泽野修，都可以跻身其中。

韦谅最近一直在完善细节，这需要那个人提供给他大量的谍报，甚至是涉及到一国国祚、帝王生死的内幕。

韦谅将手中毛笔搁在笔架山上，站起身，在屋内缓缓踱步。

之所以愿意做此事。

并非韦谅迫于大势，不得不投靠那头绣虎，事实上以韦谅的脾气，如果崔瀺无法说服自己，他韦谅大可以舍了青鸾国两百多年经营，去别洲另起炉灶，比如更加无法无天的俱芦洲，比如相对格局稳固的桐叶洲，有了青鸾国的基础，无非是再折腾一两百年。

但是这次崔瀺亲临青鸾国，第一个找到的人，就是他韦谅。崔瀺与他有过一番坦诚相谈，韦谅得知这位大骊国师、以及大骊王朝的既定国策大方向后，韦谅决定合作。

合作，而非投诚。

韦谅没有委曲求全，没有讨价还价，崔瀺同样对此没有半点质疑。

不可否认，崔瀺所求，比韦谅更为深远，所以韦谅很期待崔瀺所说的那幅画面，有一天出现在自己眼前。

“将大骊国法篆刻碑文，立碑于宝瓶洲群山之巅！”

韦谅来到窗口，眼神炙热，心中有豪气激荡。

犹胜脚下那座在寥寥两座大山中流淌的滚滚云海。

大丈夫当如此，方能不枉此生走一遭，不辜负一身所学！

———

陈平安已经坐过三趟跨洲渡船，知道这艘渡船“青衣”本来就慢，不曾想绕了不少弯路，故意沿着青鸾国东北和北方边境线航行之后，放下好几拨乘客，好不容易离开了青鸾国版图，本以为可以快一些，又在云霄国北边的一个藩属国境内停停留留，最后干脆在今天的正午

时分，在这个小国的中岳辖境悬空而停，说是明天黄昏才起航，客人们可以去那座中岳赏赏景，尤其是恰逢一年四次的赌石，有机会一定要小赌怡情，万一撞了大运，更是好事，承天国这座中岳的灯火石，被誉为“小云霞山”，一旦押对，用几颗雪花钱的低价，就开出上等灯火石髓，只要有拳头大小，那就是一夜暴富的天大好事，十年前就有一位山泽野修，用身上仅剩的二十六颗雪花钱，买了一块无人看好、石墩大小的灯火石，结果开出了价值三十颗小暑钱的灯火石髓，通体赤如火焰。

当然若是渡船客人不愿下船，可以留在渡船“青衣”上休息。

陈平安听到渡船婢女的解释后，一时间无言以对，在那位婢女离开后，陈平安走到窗口，看了眼不远处那座所谓的一国中岳，哭笑不得。

说是中岳，别说跟家乡那座披云山媲美，就连独属于他陈平安的那座落魄山，都要比这座山雄伟许多。

陈平安只好带着三人准备下船，等着一艘艘小舟往返，带着他们去往那座承天国中岳“大山”。

陈平安用屁股想都知道这座中岳的神祇，跟“青衣”渡船的主人，是互惠互利的生意伙伴。

在陈平安他们等待小舟接人期间，四周渡客们下意识避让开来，倒是没有公然指指点点，窃窃私语是免不了。

先前那拨在“年轻剑修”手上的吃亏的江湖人，在登门致歉无果后，早已灰溜溜下船，不敢久留。

众人心态各异。

谱牒仙师无论年纪大小，多是对温养出两把本命飞剑的陈平安，心怀嫉妒，只是隐藏极好。

山泽野修，则惧怕无比。

世俗有钱人，经过渡船各方人士的谈论渲染后，大多觉得剑修果然跟传说中一样骄横跋扈。

唯有渡船这边，最近对陈平安一行人相当毕恭毕敬，专门挑选了一位俏丽女子，时不时敲门，送来一盘仙家蔬果。

渡船上还有一栋美其名曰“仙气斋”的小阁楼，专门是让乘坐过青衣渡船的某些贵客们，留下一幅墨宝。

陈平安婉拒了，只是让朱敛去对付着写了幅字。

乘坐一艘底部篆刻符箓、金光流转的掠空小舟，来到了那座中岳的山脚。

真正的香客不多，当下还是以来此赌石的承天国权贵子弟和江湖豪客居多。

只是这些在俗世王朝习惯了鼻孔朝天的人物，碰到了那些从小舟走下的渡客，走路说话的嗓门都要比平时小许多。

在渡船上，就有三位隶属于中岳不同祠庙的递香人，为了争抢客人，差点没打起来，中岳神庙的香火贩子，脾气最暴躁，其余一座半腰道观和山脚寺庙的香火贩子，虽然看着避其锋芒，但言语间也是软刀子乱飞，反正三人各展所长，都有收获，此次乘坐小舟登船揽客，都带了些有烧香意愿的渡客一同下船。

渡船管事专程领着那位中岳山神庙的递香人，来到陈平安一行人这边，介绍了一下。

那汉子听说陈平安暂时没有请香的想法后，依旧笑脸相向，说了一大通例如陈公子大驾光临、便已是蓬荜生辉的客气话。

等到陈平安双脚落了地，还在渡船上的那位香火贩子，站在栏杆

旁，往外边狠狠吐了口唾沫。

朱敛笑眯眯道：“少爷怎么说？不如老奴这头一回御风，就打赏给这位壮士了？”

陈平安摆摆手，“说不定一辈子就打这一次照面，无恩无怨的，计较这些做什么。”

裴钱好奇问道：“咋了？”

朱敛笑道：“有人在你头顶拉屎撒尿，快抬头看看。”

裴钱翻了个白眼。

山脚有一条专门提供赌石的长街，大大小小数十座铺子。

铺子内外都堆满了灰色的灯火石，最小的不过巴掌大小，最大的等人高，重达万余斤，这样的巨石，多是各个铺子的镇店之宝。这种承天国中岳特产石头，之所以被命名为灯火石，在于传说中品相最高的灯火石髓，鲜红如血，极为浓稠，毫无杂质，而且会如灯火摇曳，手持一块，能够天然震慑邪祟鬼魅。

而出奇之处，在于开石之前，连地仙修士都看不穿内里成色。

陈平安对这些不感兴趣，给了裴钱三人各自十颗雪花钱，让他们自己去拣选、开石。

他则独自登山，想要去山顶中岳祠庙看看，约好了黄昏时分在山脚一家客栈碰头。

裴钱有些扭捏，问能不能不买石头。

陈平安笑着捏了捏她的黝黑脸蛋，“反正十颗雪花钱归你了，爱怎么花就怎么花。”

裴钱哦了一声。

等到陈平安走远，开始往山上行去。

裴钱立即雀跃得一个蹦跳起来，张牙舞爪，耍了一通疯魔剑法。

朱敛还没逛完两家铺子，就买了一块顺眼的灯火石，当场剖开一看，血本无归。

气得裴钱差点跟他拼命。

朱敛一手按住裴钱脑门，任由裴钱手脚乱动。

石柔手持十颗雪花钱，看得仔细，听得用心，一家家铺子逛过去，经常一颗灯火石拿起端详半天又给放下，迟迟没有花去一颗雪花钱。

朱敛赞叹不已："真是会过日子。"

裴钱跟在石柔身边，每次盯着大小不一的灯火石，恨不得把眼珠子贴上去。

屁股蛋挨了朱敛好几次踹，还被朱敛嘲笑掉钱眼里也就算了，掉石头堆里算哪门子事。

朱敛很快就后悔没有跟随陈平安一起登山。

石柔和裴钱这两大小娘们，真是逛起铺子来毅力卓绝，不但非要一家一家逛荡过去，还要一颗一颗灯火石打量过去，再加上只要有顾客买了灯火石让店铺帮忙开石，两人必然要驻足不前，从头到看到尾，神色肃穆，好像比一掷千金花钱买石的豪客们，还要在乎结果。

朱敛走路是不吃力，可是心累啊。

结果等到朱敛抬头看了眼天色，估摸着连陈公子都快下山走到山

脚了。

石柔总算买了一颗巴掌大小的灯火石，按招店铺标价，花了两颗雪花钱。

开出来的石头，竟然有拇指大小的鲜红石髓，连店铺掌柜都由衷感到震惊。

不是这么点灯火石髓有多么价值连城，而是这么点大的灯火石，能够开出这么多石髓，确实很罕见。

石柔微笑，没打算卖掉那块鲜红浓稠的灯火石髓。

走出铺子后，裴钱突然扯了扯石柔袖子，小声开口道：“石柔姐姐，你借我八颗雪花钱好不好？”

石柔好奇道：“你又不买石头，借钱做什么？”

裴钱一本正经道：“我买石头啊！”

石柔更疑惑了，“这都逛完了，这么多铺子，你还记得住是那颗？”

裴钱使劲点头。

石柔便笑着将剩余八颗雪花钱交给裴钱。

裴钱深呼吸一口气，开始撒腿飞奔。

石柔和朱敛相视一眼，快步跟上。

不知道这个裴钱到底葫芦里在卖什么药。

最后两人发现裴钱在一家各色灯火石堆积成山的大铺子里边，站在一个角落，很吃力地“拔出”一颗灯火石，她双手都未必能够抱住，

灯火石估计得有

灯火石虽然看不出里边光景，但是数百年的开采历史，中岳那几条山根石脉也有讲究，加上不断开出石髓的丰富经验，各个铺子的掌眼人，大致会有个估计，难免有些偏差，但一般都不大，小漏偶尔会有，却几乎不会让人捡个大漏。

所以不少灯火石虽然大，价格却极低，有些石头不大，价格反而高。

蹲着的裴钱，脚边这块灯火石，个头挺大，就只标价二十颗雪花钱。

已经在铺子里边搁置了一百多年，始终无人问津。

裴钱开始跟掌柜正儿八经砍价，说她只有十五颗雪花钱，是辛苦积攒多年的所有的积蓄了。

老掌柜觉得这小丫头片子有趣，瞧着半点不像是富贵人家的孩子，长得黑不溜秋的，却能拥有十五颗雪花钱，这可是一万五千两白银，在承天国的郡县城池，都算富家翁了。

老掌柜其实觉得砍掉五颗雪花钱，十五颗雪花钱，这个价格不亏，不然这么块掌眼师傅私底下估算为十颗雪花钱的大灯火石，可能再放个一百年，铺子都已经传到自己孙子手上了，还卖不出去。

不过老人仍是跟裴钱一个漫天要价，一个就地还钱，勾心斗角了约莫半炷香功夫，老掌柜就想看看这小闺女为了省下下五颗雪花钱，能想出哪些借口和由头来。

最后老掌柜哈哈大笑，答应下来，结果看到那黑炭丫头掏出一大把雪花钱后，捡出三颗放回自己袖子，剩余十五颗都交给他。

看得老人嘴角抽搐。

小姑娘你这就有些不厚道了啊。

裴钱装傻扮痴，咧嘴笑着。

石柔假装不认识裴钱。

朱敛则朝她竖起大拇指，“不愧是开山大弟子。”

老掌柜倒是不生气，反而觉得鬼灵精怪的小姑娘，是个会做生意的好胚子，便笑问道：“要不要我们铺子帮你现场开石？”

裴钱点头道：“要开的，不然这么重我可抱不动，按照你们这边的规矩，二十颗雪花钱以下的灯火石，无偿开石的。还有，如果开出了好石头，给不给铺子彩头，是买家自愿，我到时候不给老先生你彩头，可不许生气。”

老掌柜乐不可支，点头答应下来。

裴钱突然要老掌柜等会儿，转头望向朱敛。

朱敛心有灵犀，点头道：“开吧，少爷不在，有我在。”

裴钱歪了歪脑袋，灿烂而笑，蓦然转头，对老掌柜大手一挥，“开石！”

然后她将剩余三颗雪花钱，还给石柔，轻声道：“还欠你五颗，以后还你啊。”

一炷香后。

山脚整条长街都震撼不已。

本来就斜挎包裹的裴钱，又多了一个沉重行囊。

身后那家店铺的老掌柜，捶胸顿足，悔恨不已。

百年难遇的灯火石髓！

价值三颗谷雨钱！

朱敛双手笼袖，笑眯眯慢悠悠，跟在大摇大摆的裴钱身后。

石柔只觉得太过匪夷所思。

陈平安刚好下山，来到街道尽头那边。

看到那个被万众瞩目的裴钱，陈平安一头雾水。

裴钱一看到那个熟悉的身影，立即飞奔过去，跑得气喘吁吁。

陈平安笑问道："怎么了，是朱敛还是石柔捡漏了？"

裴钱就只是笑。

朱敛和石柔来到师徒二人身边，朱敛轻声笑道："少爷，这个赔钱货，用十五颗雪花钱，开出一块最少价值三颗谷雨钱的灯火石髓。"

陈平安笑了，摸了摸裴钱的脑袋，"这么厉害啊。"

高兴是高兴，但是谈不上如何震惊或是惊喜。

裴钱一双眼眸，眯成月牙儿，歪斜脑袋，有些吃力地摘下那只包裹，递给陈平安，"师父，送你了哦。"

陈平安笑着摆手道："自己留着吧，以后等你攒钱买了多宝架，放在上边最显眼的地方，不挺好，谁看到了都羡慕，晓得你是个小财主。"

裴钱使劲摇头，解释道："我想起来了，我逮着山跳又给放了的那天，原来刚好是师父你生日呢，刚好这个当做我送师父的生日礼物。"

陈平安愕然，沉默许久，手心放在裴钱小脑袋上，竟是难得也笑眯起眼，“这样啊，那师父就收下了？”

朱敛是第一次看到这么开心的陈平安。

当初陈平安与张山峰和徐远霞重逢，自然也很开心，但不是陈平安当下的这种开心。

裴钱点头，歉意道：“可是师父，明年的五月初五，我可不一定能送这么好的礼物了哦？”

陈平安接过那只包裹，放入背后竹箱中，然后牵着裴钱的手，一起走在街上。

裴钱兴高采烈说着开石后所有人瞪大眼睛的光景。

陈平安微笑听着裴钱的絮絮叨叨。

夕阳西下。

余晖拉长了一大一小的身影。

朱敛依旧双手笼袖，石柔眼神温柔。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章 远游北归

一行人原本打算住在山脚客栈，不料人满为患，多是这家剩一间那家余一间，陈平安不放心，担心石柔一个人护不住裴钱，就只好乘坐飞舟，返回那艘悬停空中的渡船青衣。

朱敛询问山顶那座中岳祠庙香火如何，陈平安说就没进去烧香，只是在山顶转了圈，不过一路往上，经过几座道观寺庙，看得出来，为了争夺香客，不遗余力。道观请承天国三品高官立碑在观外门口，寺庙就去聘请书法名家撰写匾额，除此之外，将各自通往寺庙道观的山路修筑得异常平坦，绿树荫荫。

一岳山上，是如此，一国五岳之间，争夺香火，更加激烈，可谓无所不用其极，一岳神祇经常会请那些中五境练气士结茅修行，哪怕人不到，茅屋在就行，这叫山不在高，有仙则灵。还会盛情邀请文人骚客，来自家山头游历风景，留下诗篇墨宝，再让人去世俗王朝推波助澜，等等，花样百出。据说承天国南岳，有一位后世被誉为芭蕉学士的著名文臣，在南岳避雨期间，写了那篇脍炙人口的绝妙诗词，被观湖书院副山长极为推崇，编入诗集，并且作为压轴之作，以至于百年之后的今天，南岳祠庙还受这股“文气”的惠泽。

陈平安对于这些跟仙气不沾边的经营，谈不上喜欢，却也不会抵触。

说不得以后在龙泉郡家乡，万一真有天要创立个小门派，还需要照搬这些路数。

乘坐飞舟升空之前，朱敛轻声道：“公子，要不要老奴露一手？裴钱得了那么块灯火石髓，难免有人觊觎。”

陈平安摇头笑道：“如今我们一没有惹是生非，二不是挡不住寻常鬼蜮之辈，哪有好人夜夜防贼、敲锣打鼓的道理，真要有人撞上门来，你朱敛就当为民除害好了。”

石柔难得主动开口，“可我们身怀重宝，才让人眼馋。”

陈平安耐心解释道：“你错了，第一，见财起意，心起夺宝杀人之心，本就不对。第二，看似我们是怀璧其罪在前，使得外人眼红在后，实则不然，是恶人心中存恶在先，今日见灯火石髓，明天见什么法宝灵器，后天他人福缘，都会是他们铤而走险、枉顾律法的理由。”

前后顺序，说的仔细，陈平安已经将道理等于掰碎了来讲，石柔点点头，表示认可。

陈平安最后微笑道：“江湖已经足够乌烟瘴气，咱们就不要再去苛责好人了。春秋责备贤者，那是至圣先师的良苦用心，可不是我们后世谁都可以生搬硬套的。”

朱敛笑眯眯问裴钱，“听得懂吗？”

裴钱瞪眼道：“要你管？！”

朱敛啧啧道：“赔钱货终于踩到了狗屎，难得挣了回大钱，腰杆子比行山杖还要硬喽。”

飞舟缓缓升空。

裴钱坐在陈平安身边，辛苦忍着笑。

朱敛问道：“怎么不多买几块灯火石……赌赌运气？比如你手头还剩下三颗雪花钱，实在不行，可以让石柔卖了那块小灯火石髓嘛，以小博大，越赚越多，金山银山，岂不是在这块风水宝地，让你发了大财？别说今年送你师父的生日礼物，说不定明年后年都一块儿妥当了……”

裴钱伸出两根手指，满脸得意。

朱敛微笑道：“给说道说道，我洗耳恭听。”

裴钱学那陈平安缓缓道：“第一，离开狮子园的路上，师父教了我，君子不夺人所好，所以我可不会要石柔卖了灯火石髓。第二，行

走江湖，要见好就收！这也是师父讲的。”

朱敛双手抱拳，“受教了受教了，不知道裴女侠裴夫子何时开办学塾，传道授业，到时候我一定捧场。”

裴钱递出一拳故意吓唬朱敛，见老厨子纹丝不动，便悻悻然收回拳头，“老厨子，你咋这么幼稚呢？”

朱敛一拳递出。

裴钱身体瞬间后仰，躲过那一拳后，哈哈大笑。

朱敛跟陈平安相视一笑。

石柔到底不是纯粹武夫，不知这里边的玄妙。

一行人上了渡船后，大概是“一位年轻剑修，两把本命飞剑”的传闻，太具有震慑力，远远大于三颗谷雨钱的诱惑力，所以直到渡船驶出承天国，始终没有不轨之徒胆敢试一试剑修的斤两。

不过这艘渡船速度之慢、航线之绕，以及变着法子挣钱的种种手段，真是让陈平安佩服得五体投地。

在这天又有渡船悬停、飞舟撒网出去一座仙家府邸走“独木桥”的时候，连陈平安都忍不住笑骂了一句咱们真是上了艘贼船。

那座仙家门派，在宝瓶洲只是三流，但是在两座山峰之间，打造了一条长达十数里的独木桥，常年高出云海，风景是不错，只是收钱也不含糊，走一趟要花费足足三颗雪花钱。据说当年那位蜂尾渡上五境野修，曾在此走过独木桥，刚好看到旭日东升的那一幕，灵犀所致，悟道破境，正是在这里跻身的金丹地仙，正是跨出这一步，才有了以后以一介野修低贱身份、傲立于宝瓶洲之巅的大成就。

陈平安仍是乖乖掏了十二颗雪花钱。

裴钱一开始想着来来回回跑他个七八趟，只是一位有幸上山在仙家修行的妙龄婢女，笑着提醒众人，这座独木桥，有个讲究，不能走回头路。

让裴钱懊恼得直跺脚，又亏钱了不是？！

说是独木桥，其实并不狭窄难行。

当年那位蜂尾渡野修那条所走之桥，确实破破烂烂。

后来给山门砸锅卖铁，修出了现今规模，宽阔稳固不说，还重修得无比精致秀美。

此后渡船绕过了战火如荼的宝瓶洲中部，绕出一个名副其实的大圈。

以至于渡船脚下版图，地底下正是那条陈平安曾经坐船南下的走龙道。

那一次，陈平安与张山峰和徐远霞分别，独自南下。

这一次，身边跟着裴钱、朱敛和石柔。

这段在渡船上的时日，陈平安除了练习拳桩，不得不分出半数光阴，入定坐忘内视，汲取灵气，温养那座“水府”。

越是涉足修行一途越久，对于脚踏练气、习武两条船的后遗症，感触越深，陈平安大致得出一个结论，这条路，会在陈平安跻身武道第七境、练气士洞府境后，有一个短暂的红利路程，但是再往后，尤其是本命物炼制完毕、最终某天结成金丹后，两者冲突就会越来越无法调和，使得武道攀登处处坎坷，进阶元婴更是难上加难。

不过这些都是将来事。

当下拳还是要打，天地灵气还是要竭尽全力去汲取和淬炼。

陈平安将那最入门的六步走桩，在剑气长城打完一百万拳后，从离开倒悬山到桐叶洲，再到藕花福地，再到大泉王朝、青虎宫和宝瓶洲最南端的老龙城，到如今从东南方青鸾国去往北部大隋，又大概打了将近四十万拳。

在青衣渡船远去后。

小暑时节，已经步入了上蒸下煮的酷暑时分，有三位老者登山来到这架独木桥。

游人稀疏。

除了在独木桥两端收钱的山门女子，桥上几乎看不到客人。

一位身材矮小、身穿麻衣的老人，长得很有匪气，个子最矮，但是气势最足，他一巴掌拍在一位同行老者的肩头，“姓荀的，愣着作甚，掏钱啊！”

那荀姓老者，正忙着跟那位妙龄女子询问此处风景有何独到之处，给按住肩头后，立即很狗腿地掏出九颗雪花钱，当那冤大头。

而这位掏腰包的老人，正是朱敛嘴里的荀老前辈，在老龙城灰尘药铺，赠送了朱敛好几本神仙打架的才子佳人。

朱敛是很佩服这位前辈的学识的，学问做得很是精深了。

之后隋右边便是去往这位老人所在的桐叶洲玉圭宗，在桐叶宗杜懋飞升失败后，元气大伤，玉圭宗如今已经是当之无愧的一洲执牛耳者。

剩余一位相貌平平的老人，欲言又止，想要劝说一下这位大大咧咧的至交老友，人家荀老前辈好心好意跨洲拜访你，你从头到尾一点好脸色都不给，算怎么回事？真当这位前辈是你那无敌神拳帮的晚辈子弟了？何况这次如果不是荀老前辈出手相助，那杜懋遗落人间最大的那块琉璃金身碎块，自己又岂能顺利拿到手。

退一万步讲，荀渊，终究是桐叶洲的仙人境大修士，更是玉圭宗的老宗主！你一个跌回元婴境的家伙，哪来的底气每天对这位前辈吆五喝六？

这位老人，正是蜂尾渡的那位上五境野修，也是姜韫的师父。

所以这条独木桥，当年正是老人结成金丹客的福地。

那位才三境修士的婢女，可认不出三人深浅，别说是她，就算是那位观海境山主站在这里，一样看不出底细。

一位仙人境，一位玉璞境，一位元婴境。

随便哪个一跺脚，估计这座山头都要塌掉。

在荀渊交过了钱后，三位老人缓缓走在独木桥上。

论岁数和修为，都是荀渊为尊。

可这位桐叶洲一尺枪，在宝瓶洲玉面小郎君跟前，实在是硬气不起来。

一次观看同一场镜花水月，小郎君破天荒主动询问一尺枪能不能打，如果能打，就来帮个小忙。

荀渊拍胸脯保证就算不能打，也绝不至于拖后腿。

然后身为练气士却给门派取了个无敌神拳帮的老帮主，就给了荀渊一个地址，约好在那边碰头。

荀渊便直接御风而去，可谓风驰电掣。

结果是神诰宗那位刚刚跻身十二境没多久的道家天君，跟蜂尾渡口的玉璞境野修，起了冲突，双方都对那块琉璃金身碎块势在必得，僵持不下。

如果不出意外，不论最终结果是什么，最少无敌神拳帮都会与神诰宗结怨。

结果荀渊出现后，立即才打破了僵局。

勉勉强强算是皆大欢喜，玉璞境野修花钱买下那块千年难遇的大块琉璃金身，几乎掏空了家底，可显而易见，名义上宝瓶洲的修士第一人，道家天君祁真，是退让了一大步的，除了收钱之外，荀渊还帮着神诰宗跟坐镇宝瓶洲版图上空的一位儒家七十二贤之一，讨要了那块琉璃金身逃窜、钻进的一座远古不知名破碎洞天遗址，交由天君祁真带回宗门修缮和缝补，若是经营得好，就会成为神诰宗一处让弟子修行事半功倍的小福地。

一般而言，上五境修士，都不会轻易进入洞天福地的碎片，只是事无绝对。

何况浩然天下的儒家圣人们，其中就专门有“开疆拓土”的一拨圣贤，去寻觅那些飘荡在光阴长河底部的遗址，打捞起来后，或者稳固为新的洞天福地之一，或者直接将其逐渐融入浩然天下版图。

历史上因此而彻底陨落于光阴长河的儒家圣人，不在少数，为此折损大道根本的，更是不计其数。

只是这些凶险和付出。

人间不知。

———

李槐到了大隋山崖书院求学后，虽然一开始给欺负得不行，只是雨过天晴，之后不但书院没人找他的麻烦，还新认识了两个朋友，是两个同龄人，一个天资卓绝的寒族子弟，叫刘观。

一个生于世代簪缨的大隋豪阀，叫马濂。

贫苦出身的刘观胆大包天，总是会有一些天马行空的想法，出身最好的马濂反而畏畏缩缩，做什么都放不开手脚，成了他们两个的小跟班，整天只管跟着刘观和李槐厮混，由于马濂所在家族，是大隋头等豪阀，与戈阳高氏又有联姻，马濂更是嫡长孙，如今却跟李槐刘观厮混在一起，所以很受大隋书院其他同龄人的排挤，被嘲讽为马屁虫和钱袋子。

入夏后，三位同年同窗同学舍的孩子，学院夜禁后，仍是偷摸出学舍，要去湖边纳凉，这是要给夫子逮着，可是训斥抄书、罚站吃板子的事情。

今夜刘观带头，走得大摇大摆，跟书院先生巡夜似的，李槐左右张望，比较谨慎，马濂苦着脸，耷拉着脑袋，小心翼翼跟在李槐身后。

三人顺顺利利来到湖边，刘观脱了靴子，双脚放入微凉的湖水中，觉得有些美中不足，转头对如释重负的一个同伴说道：“马濂，大夏天的，闷热得很，你们马家不是被称为京城藏扇第一家嘛，回头拿三把出来，给我和李槐都分一把，做课业的时候，可以扇风去暑。”

马濂苦着脸道：“我爷爷最精贵那些扇子了，每一把都是他的心肝宝贝，不会给我的啊。”

刘观白眼道：“那就偷几把你爷爷不经常拿来出把玩的扇子，真给发现了，难道还能打死你这个孙子？”

马濂欲哭无泪。

李槐打圆场道：“算了，马濂胆儿小，脸上最藏不住事，真要他回家偷扇子，估计一到家就给爹娘看出了马脚。”

马濂使劲点头。

刘观叹了口气，“真是白瞎了这么好的出身，这也做不得，那也不敢做，马濂你以后长大了，我看出息不大，最多就是吃老本。你看

啊，你爷爷是咱们大隋的户部尚书，领文英殿大学士衔，到了你爹，就只有外放地方的郡守，你叔叔虽是京官，却是个芝麻绿豆大小的符宝郎，以后轮到你当官，估摸着就只能当个县令喽。”

马濂唉声叹气，没有还嘴，既没那跟刘观吵架的胆识气魄，更是因为觉得刘观说得挺对。

三人当中，教书先生虽然责骂刘观最多，可是瞎子都看得出来，夫子们其实对刘观期望最高，他马濂不上不下，比万年垫底的李槐的课业略好一些。

李槐拍了拍马濂肩膀，安慰道：“当个县令已经很厉害了，我家乡那边，早些时候，最大的官，是个官帽子不知道多大的窑务督造官，这会儿才有了个县令老爷。再说了，当官大小，不都是我和刘观的朋友嘛。当小了，我和刘观肯定还把你当朋友，但是你可别当官当的大了，就不把我们当朋友啊？”

马濂赶紧保证道：“不会的，我这辈子都会把你们当成最好的朋友。”

刘观笑嘻嘻道：“那我和李槐，谁是你最要好的朋友？”

马濂愣愣无语，总觉得怎么回答，自己都讨不到好，他虽然更佩服刘观的聪明才智，以及小大人似的做什么事情都果断，可其实内心深处，马濂还是相对更喜欢跟李槐相处，好说话，不会拿话刺他，也不会让他觉得自惭形秽。

李槐笑将双脚放入水中后，倒抽一口冷气，打了个激灵，哈哈笑道：“我第二好了，不跟刘观争第一，反正刘观什么都是第一。”

刘观一把搂过李槐脖子，笑道：“说得像是故意让我，你小子争得过我嘛。”

李槐赶紧求饶道：“争不过争不过，刘观你跟一个课业垫底的人，较劲作甚，好意思吗？”

马濂偷偷笑。

三个孩子，到底还是无忧无虑的岁月。

结果远处传来一声某位夫子的怒喝，刘观推了李槐和马濂两人肩头一把，“你们先跑，我来拖住那个酒糟鼻子韩夫子！”

马濂二话不说就撒腿狂奔，还光着脚。

李槐帮着马濂拿上靴子，问道：“那你咋办？”

刘观瞪眼道：“赶紧走，咱仨被一窝端了明天更惨，责罚更重！”

李槐火急火燎穿上靴子，跑得比马濂要稳重一些，毕竟是从大骊龙泉郡一路走来的大隋书院。

最后是刘观一人扛下值夜巡查的韩老夫子怒火，如果不是一番课业问对，刘观回答得滴水不漏，老夫子都能让刘观在湖边罚站一宿。

刘观回到学舍，李槐开门后，问道：“咋样？”

刘观伸出右手打了个响指，得意洋洋道：“天底下没有我刘观解决不了的问题。”

李槐观察敏锐，问道：“你不是左撇子吗？”

刘观立即骂了一句娘，坐在桌旁，摊开手掌，原来左手已经手心红肿，愤懑道：“韩老酒鬼肯定是心里窝着火，不是京城酒水涨价了，就是他那两个不肖子孙又惹了祸，故意拿我撒气，今儿戒尺打得格外重。”

刘观心大，是个倒头就能睡的家伙，在李槐和马濂惴惴不安担心明天要吃苦头的时候，刘观已经酣睡。

刘观睡在床铺草席的最外边，李槐的被褥最靠墙，马濂居中。

李槐没有睡意，借着月光，靠墙而坐，手里拿着一只彩绘木偶，念念有词。

马濂轻声问道：“李槐，你最近怎么不找李宝瓶玩了啊？”

李槐随口道：“我从小就怕她，再说了，总找一个姑娘玩算怎么回事，要是给人误会我喜欢李宝瓶，到时候风言风语的，我一定会被李宝瓶打个半死。”

马濂哦了一声，有些失落。

他觉得那个红棉袄姑娘真好看。

如果哪天能够在书院远远看到她一眼，他就能开心一整天。

马濂沉默很久，李槐还在那里晃着那只彩绘木偶，正假装自己是统军将帅，玩得乐此不疲。

马濂知道在李槐的小绿竹箱里边，装着李槐最喜欢的一大堆东西。

马濂突然问道：“李槐，你经常说的那个陈平安，你到书院都快三年了，他怎么从来不来看看你呢？”

李槐停下手上动作，怔怔出神，最后笑道：“他忙呗。”

马濂发现李槐竟然很快就躺在了凉席上，将彩绘木偶放在脑袋旁边，以往李槐能折腾小半个时辰，今天是例外。

李槐其实瞪大眼睛，望向窗外的月色。

绿竹书箱，一双草鞋，一支篆刻有槐荫的玉簪子，墨玉材质。

这三样东西，是李槐最稀罕的。

簪子，李宝瓶和林守一也各有一支，陈平安当时一起送给他们的，只不过李槐觉得他们的，都不如自己。

还有一本购自红烛镇的《断水大崖》，是陈平安掏的银子。

再就是李槐经常拿出来戏耍、显摆的这只彩绘木偶，它与娇黄木匣，是在棋墩山土地公魏檗那边，一起分赃得来，木偶是李槐麾下头号大将。

当时李槐想要送给陈平安，陈平安没要，只是让李槐好好收起来。

然后他就夹在了那本《断水大崖》里边。

还有一套栩栩如生的泥人，是风雪庙魏晋赠送，它们不如彩绘傀儡那么“高大雄壮”，五枚泥人塑像，才半指高，有游侠剑客，有拂尘道人，有披甲武将，有骑鹤女子，还有锣鼓更夫，都给李槐取了绰号，按上某某将军的头衔。

当初那个飞来飞去的魏剑仙还说了些话，李槐早给忘了，什么阴阳家、墨家傀儡术和道家符箓派什么的，什么七八境练气士的，当时只顾着乐呵，哪里听得进去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后来跟两个朋友介绍泥人的时候，想要好好吹嘘它们五个小家伙的值钱，绞尽脑汁也吹不好牛，才终于想起这一茬，李槐也没去问记性好的李宝瓶或是林守一，就想着反正陈平安说好了要来书院看他们的，他来了，再问他好了。反正陈平安什么都记得住。

一张纸上，写着齐先生当年要他们几个临摹的那个齐字。

可是陈平安好像把他们给忘了。

一开始还会给李宝瓶写信、寄画卷，后来好像连书信都没有了。

———

相较于李槐和两个同龄人的小打小闹。

林守一已经是山崖书院公认的天之骄子。

做学问与修行两不误，深受书院诸多夫子们的重器。

早早就跟随一位精深雷法的老神仙游历大隋山河，在书院和在外边的时间，几乎对半分。

上一位有此待遇的，还是那位大隋最年轻的观湖书院贤人，而且被观湖书院副山长誉为君子器格。

随着年龄渐长，林守一从翩翩少年郎成为一位潇洒贵公子，书院内外钦慕林守一的女子，越来越多。许多大隋京城头等世族的妙龄女子，会专门来到这座建造在小东山之上的书院，就为了远远看林守一一面。

林守一身上，逐渐孕育出一种仿佛离开人间越来越远的出尘气质。

随着林守一的名声越来越大，而且白玉无瑕一般，以至于大隋京城诸多豪门的话事人，在衙门公署与同僚们的闲聊中，在自家庭院与家族晚辈的交流中，听到林守一这个名字的次数，越来越多，都开始或多或少将视线投注在这个年轻读书人身上。

对于这些幕后视线的关注，以及日常点滴的诸多纠缠。

龙泉郡官署胥吏私生子出身的林守一，既没有志骄意满，也没有不厌其烦。

修心也是修行。

昨日今日砥砺心境越肯下苦功夫，明日将来破境瑕疵就越少。

林守一对于大隋朝野的风起云涌，因为游历的关系，见闻颇多，

原本一洲北方最为文风鼎盛的王朝，多悲怆氛围。

但是林守一都不感兴趣。

甚至就连家乡大骊铁骑南下的势如破竹，亦是不上心。

林守一除了那位书院老夫子传授的雷法，一直勤勉研习那部得自棋墩山的《云上琅琅书》。

此次跟随老夫子去了趟大隋边境的北岳，和一座名为神霄山的仙家洞府，耗时三月之久，林守一也生平首次乘坐了一艘仙家飞舟，为的就是去近距离观看一座雷云，景象壮阔，惊心动魄，老夫子御风而行，离开那艘摇摇晃晃的飞舟，施展了一手手抓雷电的神通，收集在一只专门用来承载雷电的仙家瓷瓶中，名为雷鸣鼓腹瓶，老夫子当做礼物，赠送给了林守一，便于林守一返回书院后，汲取灵气。

今夜，林守一独自行走于夜幕中，去往藏书楼观看典籍，值夜夫子自然不会阻拦，儒家书院规矩多，却并不死板。

登上书楼，挑灯夜读，直到天明。

林守一成为练气士后，只要神气温养得当，熬夜读书，不会疲倦。

林守一放回书籍，来到窗口，正是天地间浊气下沉、清气上浮之际。

练气士眼中的世界，与凡夫俗子所见截然不同。

肉眼凡胎，看不见灵气流转，煞气升腾，阳气的集聚，阴气的飘散。

只是凡夫俗子的一座座洞府大门紧闭，虽然无法接受灵气浸染淬炼，延年益寿，却同时可以不受世间种种罡风吹拂激荡，生老病死，皆由天定。

崔东山曾经吟诗。

让林守一无比向往。

风高浪快，万里骑乘蟾背，身游天阙，俯瞰积气濛濛。醉里仙人摇桂树，人间唤作清风。

进入书院后，翻阅那些泛黄典籍，传闻上古仙人，确实可以去那日殿月宫，与那神灵共饮仙酿，可醉千百年。

林守一对此充满了憧憬。

林守一突然叹了口气。

如果真有那么一天，他希望那位杨柳依依的女子，陪在自己的身边。

林守一想起了她后，便情不自禁地泛起了笑意。

若是大隋京城女子看到这一幕，恐怕就要心神摇荡了。

林守一这几年也会偶尔想起那趟少年时懵懵懂懂的游历，走得有惊无险，处处新奇。第一次见到山泽精怪，第一次见到土地神祇，第一次拿到修行机缘，第一次入住仙气萦绕的仙家客栈，第一次见到与人等高的彩绘门神。第一次得到馈赠小书箱和玉簪子。第一次在人生地不熟的大隋书院，跟一起游历至此的那些人同仇敌忾，共渡难关。

林守一突然有些遗憾。

好像那个人离开后，所有人就散了，哪怕还在一座书院，经常会碰个面，可人心已散。

一条清浅的源头之水，开始分叉，各奔东西，虽然像是逐渐壮大，变成了李槐这样的欢快溪涧、自己这般开始浩荡起伏的江河，或是李宝瓶那般选择停步等待的湖泊，又或是于禄谢谢那样的深井、地

下河流，可回头再看，当年最早的时候，吵吵闹闹，磕磕碰碰，大家都是满腿泥泞，草鞋竹箱，风餐露宿，有人值夜……

林守一叹了口气。

回不去了。

————

于禄起先学舍并无同窗居住，后来搬进来一个皇子高煊，两人影形不离，关系莫逆。

只是前不久于禄又成了一位“孤家寡人”，因为高煊悄然离开了山崖书院，去了龙泉郡披云山上的那座林鹿书院，说是求学，真相如何，明眼人都看得出来，无非是质子罢了。大骊宋氏和大隋高氏签订那桩山盟后，除了高煊，其实还有那位十一境的大隋京城高氏守门人，与黄庭国那条本来辞官退隐山林的老蛟，一起成为大骊新建林鹿书院的副山长。

于禄当时将高煊送到书院山脚就不再相送。

今天清晨，于禄破天荒敲响了一座独栋小院的院门。

开门之人，是谢谢。

于禄看到手持扫帚的谢谢。

哪怕崔东山已经离开书院一段时间，看来她每天还是勤勤恳恳做着丫鬟婢女的事务。

谢谢板着脸问道：“你来做什么？”

于禄微笑道：“突然想起来很久没见面了，就来看看。”

谢谢问道：“现在已经看过了，然后？”

于禄无奈道：“进去喝杯茶，不算过分吧？”

谢谢犹豫了一下，还是让于禄这位她本该敬称为太子殿下的年轻男人，步入院子。

院子不大，打扫得很干净，若是到了容易落叶的秋天，或是早些时候容易飘絮的春天，应该会辛苦些。

谢谢指了指正屋那边，屋门紧闭，檐下廊道以青竹串成铺就，就像一张大凉席，于禄甚至可以想象那位眉心有痣的白衣少年，夜凉如水时分，就在此慵懒侧卧观看星象。

谢谢提醒道：“上台阶之前，记得脱鞋，不然你走后我还要多擦拭一次。”

于禄脱了靴子，坐在青竹地板上，应该是大隋境内某座仙家府邸农家练气士种植的绿竹，寻常大隋权贵，用来制作笔筒已经算是奢侈手笔，文人雅士相互惠赠，十分得体，若是有张避暑睡席或是纳凉竹椅，更是了不起的香火情与财力，只是在这座院落，就只是这样了。

谢谢继续忙碌，没有给于禄倒什么茶水，大清早的，喝什么茶，真当自己还是卢氏太子？你于禄如今比高煊还不如，人家戈阳高氏好歹好住了大隋国祚，比起那拨被押往龙泉郡西边大山里担任役夫苦力的卢氏遗民，一年到头烈日曝晒，风吹雨淋，动辄挨鞭子，要不就是沦为货物，被一座座建造府邸的山头，买去担任杂役婢女，两者差距，天壤之别。

于禄后仰倒去，问道：“谢谢，你有过想过以后想要什么样的日子吗？”

谢谢坐在石桌旁，“没想过。”

身穿书院儒衫的于禄双手叠放在腹部，“你家公子离开书院前，将我揍了一顿。”

谢谢讥笑道：“怎么，打不过他崔东山，就要来拿我当出气筒？不愧是身负半国武运的七境武夫，不过你确定一定能赢过我？”

她被大骊抓住后，被那位宫中娘娘让一位大骊供奉剑修，在她几处关键窍穴钉入了多颗困龙钉，阴毒至极。

后来被崔东山拔除一半困龙钉，修为恢复到练气士洞府境，之前崔东山离开书院，又拔掉几颗，谢谢体内，只留下最后一颗钉死本命物所在窍穴大门的困龙钉，不过当下总算已经重返观海境。再加上崔东山在小院布置了许多秘术，大多都阵法中枢控制都传授给谢谢开启、驱使和关闭之法，因此谢谢只要身在小院，就有了茅小冬坐镇山崖书院的雏形。

于禄坐起身，微笑道：“真要交手，你还是会输的。”

谢谢哦了一声，神色淡漠，“那你真了不起，是我看走眼，需不需要跟你赔罪道歉？”

于禄又躺回去，双手当做枕头，感慨道：“你啊。”

虽然同是卢氏王朝余孽，本该同病相怜、相互搀扶才对，可谢谢内心深处，对这个随遇而安的于禄极其厌恶，而且毫不掩饰。

于禄闭上眼睛，“这里躺着舒服，让我眯会儿。”

谢谢犹豫了一下，没有赶人。

她其实有些好奇，为何于禄没有跟随高煊一起去往林鹿书院。

于禄去了大骊，最少能够看顾一下水深火热之中的卢氏遗民，何况如今其实有不少卢氏文臣武将，虽然依附大骊，可还算被器重信任，许多武将更是追随大骊铁骑一起南下，据说建功立业，极为瞩目，开始融入大骊军方。

哪怕这些都不论，于禄如今已是大骊户籍，如此年轻的金身境武

夫。

说出去能吓死人。

大骊宋氏皇帝别的不说，有一点谢谢必须承认，不缺气度。

藩王宋长镜也是如此。

怎么看，于禄都应该去林鹿书院。

可于禄偏偏留在了山崖书院。

他们这拨当年一起进入书院的外乡人当中，在大隋朝廷和书院最顶层的视野之外，一直是修道胚子的林守一最出彩，未来成就最高，红棉袄小姑娘李宝瓶最有趣，谁讨厌不起来，谢谢最有靠山，李槐做学问的资质最平庸，但是最招惹不起。而于禄，始终是最不惹人注意的那个，容易被人遗忘，哪怕与皇子高煊成为朋友后，仍是不会让人觉得年轻人于禄，值得关注，反而更让人看轻，一个喜好投机取巧、攀附天潢贵胄的年轻人而已。

于禄突然睁开眼睛，“你家公子说，陈平安已经是即将破境的五境武夫了，真实战力，还要更高。”

谢谢幸灾乐祸道：“怎么，你怕被赶上？”

于禄摇头道：“肯定会被赶上的。”

谢谢皱眉道：“很快？”

于禄点头道：“快到超乎你的想象。”

谢谢又问，“武运恩泽？”

于禄摇头，“正因为跟这个没有关系，所以我才觉得有些……惆怅。”

谢谢无言以对。

不知道下一次见面，陈平安会是这么个样子。

谢谢想象不出来。

大概还是背着竹箱、穿着草鞋，就只是个子高了些？

————

李宝瓶也是独自一人住着学舍。

这是茅小冬和崔东山两个死对头，唯一一件没有起争执的事情。

因为学舍是四人铺，照理说一人独住的红棉袄小姑娘，学舍应该空空荡荡。

可事实上，除了她自己住的那张床铺，其余三处，满满当当，纸张堆积，一摞摞摆放得齐齐整整。

为此教书先生不得不跟几位书院山主抱怨，小姑娘已经抄完了可以被责罚百余次的书，还怎么罚？

值夜巡视的夫子们更是啼笑皆非，几乎人人每夜都能看到小姑娘的挑灯抄书，落笔如飞，勤勉得有些过分了。

一开始还有些老先生为小姑娘打抱不平，误以为是负责传授李宝瓶课业的几位同僚，太过针对小姑娘，太过严苛，私底下很是埋怨了一通，结果答案让人哭笑不得，那几位夫子说这就是小姑娘的喜好，根本用不着她抄那么多圣贤文章，李宝瓶偶尔缺课去小东山之巅发呆，或是溜出书院逛荡，事后按照书院规矩罚她抄书不假，可哪里需要这么多，问题是小姑娘喜好抄书，他们怎么拦？别的书院学子，尤其是那些性情跳脱的同龄人，夫子们是用板子和戒尺逼着孩子们抄书，这个小姑娘倒好，都抄出一座书山来了。

好在这位书院人人皆知的小姑娘，除了时不时翘课让夫子恼火之外，还是很招人稀罕的，当然除了那些稀奇古怪的问题，一样经常会让夫子们头大。小脑袋瓜里，怎么就装了那么多匪夷所思的想法，为何天底下那些河流都喜欢扭来扭去，夫子你知道答案吗？下大雨的时候，学舍外边的蚊子会不会被雨点砸死，夫子你晓不晓得，反正我天晴后去地上找了很久，都没有找到一具蚊子的尸体唉？湖里那些鱼儿，为什么喝了那么多水也不会撑死，夫子你还是不知道对吧，那书上有讲吗，我自己去翻书就行……

以至于为小姑娘授课的几位夫子，头疼之余，闲聊打趣，是不是什么时候可以编撰一部李宝瓶问题集。

————

今天李槐鬼使神差地没有跟着刘观和马濂，说是要去趟茅厕，独自一人，去了东山之巅。

很巧，果然看到了那个坐在树枝上身穿着红裙襦的李宝瓶。

李槐没敢打招呼，就趴在山顶石桌上，遥遥看着那个经常来这里爬树的家伙。

李宝瓶发完呆后，无比娴熟地抱着树干滑落在地，撒腿飞奔。

她也看到了那边高高举起手臂却说不出话的李槐。

李宝瓶只是瞥了眼李槐，就转过头，脚下生风，跑下山去。

李槐一时间有些哀怨和委屈，便从地上找了根树枝，蹲地上圈圈画画。

李槐眼睛一亮，记得上次自己写了爹娘，他们果然就来书院看自己了。

那么自己写一写陈平安的名字，会不会也行？

李槐咧嘴笑着，开始写陈平安三个字。

不等他写完，就伸出一只手，把只差一笔就写完的字都给抹去。

李槐一头雾水，看到是不知道什么时候折返回来的李宝瓶。

李槐又赌气地写了个陈字，李宝瓶伸手擦掉。

若是以往，李槐可能就会退缩了，可今天像是吃了熊心豹子胆，愣是硬着头皮又要开始写。

李宝瓶也不说话，李槐用树枝写，她就擦伸手擦掉。

结果等到李槐写断了那根枯枝，还是没能在地上写出一个完完整整的陈字，更别提后边的平安两字了。

李槐丢了半截树枝，开始嚎啕大哭。

李宝瓶不理睬李槐，捡起那根树枝，继续蹲着，她已经有些尖尖的下巴，搁在一条胳膊上，开始写小师叔三个字，写完之后，比较满意，点了点头。

李槐胡乱擦了把脸，抽泣道："李宝瓶，你再这么欺负我，陈平安来了后，我就跟他告状！他一生气，说不定就不乐意当你的小师叔了！"

李宝瓶换了一种字体，继续写小师叔三个字，聚精会神盯着地面，对于李槐的威胁，置若罔闻。

李槐突然挤出一个笑脸，小心翼翼问道："李宝瓶，你就让我写三个字呗？可灵验了，说不定明儿陈平安就到咱们书院了。真不骗你，上次我想爹娘，这么一写，他们仨不就都来了，你是知道的啊。"

李宝瓶头也不抬，只是递过了树枝。

李槐雀跃不已，只是手上树枝刚刚落笔，李宝瓶冷不丁皱眉道：“好好写！”

李槐吓得手一抖，立即歪歪扭扭得不像话了，他哭腔道：“你干嘛？！”

李宝瓶帮着擦掉痕迹。

李槐破涕为笑，开始认真写那个陈字。

写完之后。

李宝瓶环顾四周，“人呢？”

李槐哭丧着脸道：“哪有这么快啊。”

李宝瓶起身麻溜儿跑向那棵大树，站在树枝上举目远眺。

李槐眼珠子急转，心知不妙，丢了树枝就开始跑路。

只是他哪里跑得过李宝瓶，给下了树的李宝瓶很快就追上，李槐吓得蹲身抱头。

只是李宝瓶这次破天荒没有揍他，沿着山路一直跑向了书院山门，去逛荡大隋京城的大街小巷。

在李宝瓶风风火火游览京城街巷、李槐劫后余生返回学舍的时候。

大隋山崖书院的山门那边。

风尘仆仆的一行四人，一位白衣负剑背竹箱的年轻人，笑着向山门一位年迈儒士递出了通关文牒。

老儒士看了很久，上边的两洲各国各地印章，钤印得密密麻麻，

老人心中满是惊讶，抬头笑道：“这位陈公子游历了这么多地方啊？”

拜访书院的年轻人微笑点头。

第四百零一章 小师叔和小姑娘

（十一快乐～）

老儒士将通关文牒交还给那个名叫陈平安的年轻人。

这位书院夫子对此人印象极好。

老夫子又看了眼陈平安，背着长剑和书箱，很顺眼。

负笈仗剑，游学万里，本就是我们读书人会做、也做得最好的一件事情。

陈平安问道："先生认识一个叫李宝瓶的小姑娘吗，她喜欢穿红棉袄红襦裙。"

老夫子哈哈笑道："咱们书院谁不知道这丫头，莫说是书院上上下下，估摸着连大隋京城都给小姑娘逛遍了，每天都朝气勃勃，看得让我们这些快要走不动路的老家伙羡慕不已，这不今天就又翘课偷溜出书院，你如果早来半个时辰，说不定刚好能碰到小宝瓶。"

陈平安问道："就她一个人离开了书院？"

老夫子点头道："次次如此。"

看到陈平安神色担忧，老夫子笑道："放心，小姑娘出去那么多回，都不曾出过纰漏，毕竟是书院弟子，何况我们大隋京城一向安稳，民风朴素，加上礼部尚书又是书院山主，经常要来这座小东山与几位副山主喝茶，不会有事的。"

陈平安这才微微放心。

老夫子问道："怎么，这次拜访山崖书院，是来找小宝瓶的？看你通关文牒上的户籍，也是大骊龙泉郡人氏，不但是小姑娘的同乡，还是亲戚？"

陈平安笑道：“只是同乡，不是亲戚。几年前我跟小宝瓶他们一起来的大隋京城，只是那次我没有登山进入书院。”

老夫子心中有些奇怪，当年这拨龙泉郡孩子进入新山崖书院求学，先是派遣精锐骑军去往边境接送，之后更是皇帝陛下亲临书院，很是隆重，还龙颜大悦，御赐了东西给所有游学孩子，这个名为陈平安的大骊年轻人，照理说即便没有进入书院，自己也该看到一两眼才对。

老夫子问道：“你要在这边等着李宝瓶返回书院？”

陈平安点点头。

他当然希望在山崖书院，第一眼看到的人，是小宝瓶。

李槐，林守一，于禄谢谢，陈平安当然也要去看看，尤其是年纪最小的李槐。

只是他们都比不上秋冬春红棉袄、唯有夏天红裙裳的小姑娘。陈平安从不否认自己的私心，他就是与小宝瓶最亲近，游学大隋的路上是如此，后来独自去往倒悬山，同样是只寄信给了李宝瓶，然后让收信人的小姑娘帮着他这位小师叔，捎带其余信件给他们。桂花岛之巅那幅范氏画师所绘画卷，一样只送了李宝瓶一幅，李槐他们都没有。

这种亲疏有别，林守一于禄谢谢肯定很清楚，只是他们未必在意就是了，林守一是修道美玉，于禄和谢谢更是卢氏王朝的重要人物。

至于窝里横是一把好手的李槐，大概到如今还是觉得陈平安也好，阿良也罢，都跟他最亲。

老夫子摆手笑道：“我劝你们还是先进书院客舍放好东西，李宝瓶每次偷溜出去，哪怕是一大早就动身，仍是最早都要黄昏时分才能回来，没有哪次例外，你要是在这门口等她，最少还要等三个时辰，没有必要。”

陈平安想了想，转头看了看裴钱三人，如果只有自己，他是不介意在这边等着。

他转头看了眼大街尽头。

朱敛一直在打量着山门后的书院建筑，依山而建，虽是大隋工部新建，却极为用心，营造出一股素雅古拙之气。

这座从大骊搬迁到大隋京城的这座山崖书院，昔年浩然天下的儒家七十二书院之一。

这是朱敛离开藕花福地后见到的第一座儒家书院。

圣人讲学处，书声琅琅地，名声著天下。

山崖书院在大骊建造之初，首任山主就提出了一篇开明宗义的为学之序，主张将学问思辨四者，落在行之一字上。

在朱敛举目打量书院之时，石柔始终大气都不敢喘。

石柔虽然寄居于一副仙人遗蜕，其实能够抵御那股无形的浩然正气，但是鬼魅阴物的本能，仍是让她心中惊惧不已。

裴钱始终一言不发，好像比石柔还要紧张。

在老龙城下船之时，还在心中扬言要会一会李宝瓶的裴钱，结果到了大隋京城大门那边，她就开始发虚。

到了山崖书院山门口，更是犯怵。

陈平安笑问道：“敢问先生，如果进了书院入住客舍后，我们想要拜访茅山主，是否需要事先让人通报，等待答复？”

老先生笑道：“其实通报意义不大，主要是我们茅山主不爱待客，这几年几乎谢绝了所有拜访和应酬，便是尚书大人到了书院，都未必

能够见到茅山主，不过陈公子远道而来，又是龙泉郡人氏，估计打个招呼就行，咱们茅山主虽然治学严谨，其实是个好说话的，只是大隋名士历来重玄谈，才与茅山主聊不到一块去。”

陈平安仍是没有立即走入书院，问道：“如果我没有记错，负责大隋京城治安秩序的，是步军统领衙门？”

老先生心中了然，看来还是担心李宝瓶，笑道：“正是如此，而且那座衙门主官的幼子，如今就在书院求学。”

陈平安又松了口气。

陈平安再问过了一些李宝瓶的琐碎事情，才与那位老先生告辞，走入书院。

裴钱走得步伐沉重，尤其是过门之后，一段坡度平缓的山路，走得像是在下河蹚水，雪地跋涉。

书院有专门招待学子亲戚长辈的客舍，当年李二夫妇和女儿李柳就住在客舍之中。

书院只是象征性收取了些铜钱，每间客舍一天才十文钱，得知如今客舍入住不多后，陈平安一口气要了四间毗邻客舍。

各自放了行礼，裴钱来到陈平安屋子这边抄书。

陈平安摘下了竹箱，甚至连腰间养剑葫和那把半仙兵“剑仙”一并摘下。

朱敛来问要不要一起游览书院，陈平安说暂时不去，裴钱在抄书，更不会理睬朱敛。

朱敛就去敲石柔的屋门，浑身不自在的石柔心情不佳，朱敛又在外边说着文绉绉中带着荤味的怪话，石柔就打赏了朱敛一个滚字。

朱敛只得独自一人去闲逛书院。

———

李宝瓶可能已经比在这座京城土生土长的老百姓，还要更加了解这座京城。

她去过南边那座被老百姓昵称为粮门的天长门，通过运河而来的粮食，都在那里经过户部官员勘验后储入粮仓，是四方粮米汇聚之处。她曾经在那边渡口蹲了小半天，看着忙忙碌碌的官员和胥吏，还有汗流浃背的挑夫。还知道那里有座香火鼎盛的狐仙祠，既不是朝廷礼部认可的正统祠庙，却也不是淫祠，来历古怪，供奉着一截色泽光润如新的狐尾，有疯疯癫癫、神神道道贩卖符水的老妇人，还有听说是来自大隋关西的摸骨师，老头儿和老妪经常吵架来着。

她去过长福寺庙会，人山人海，她就很眼馋一种用牛角制成的筒蛇，来这边的有钱人很多，就连那些比权贵子弟瞧着还要趾高气昂的长随仆役，都喜欢穿着染黑川鼠皮衣，混充貂皮裘衣。

李宝瓶还去过皇城边上，在那边也蹲了好多个下午，才知道原来会有许多舆夫、绣娘，这些不是宫里人的人，一样可以进出皇城，只是需要随身携带腰牌，其中就有一座编撰历朝国史、纂修史书的文华馆，外聘了不少书手纸匠。

再绕着去北边的皇城后门，那边叫地久门，李宝瓶去的次数更多，因为那边更热闹，曾经在一座杂银铺子，还看到一场闹哄哄的风波，是当兵的抓蟊贼，气势汹汹。后来她跟附近铺子掌柜一问，才知道原来那个做不干净生意、却能日进斗金的铺子，是个销赃的窝点，售卖之物，多是大隋皇宫里边偷窃而出的御用物件，偷偷藏下来的一些个荷包香囊，甚至连一座宫殿修缮沟渠的锡片，都被偷了出来，宫廷岁修剩余下来的边角料，同样有宫外的商贩觊觎，许多造办处的报失报损，更是利润丰厚，尤其是金玉作、匣裱作这几处，很容易夹带出宫，变成真金白银。

李宝瓶当时不太明白，就在皇帝陛下的眼皮子底下，怎么都敢有

人偷皇帝家的东西。与她混熟了的老掌柜便笑着说，这叫杀头的生意有人做，赔钱的生意没人做。

李宝瓶还去过距离地久门不远的绣衣桥，那边有个大湖，只是给一座座王府、高官府邸的院墙合伙拦住了。步军统领衙门就坐落在那边一条叫貂帽胡同的地方，李宝瓶吃着糕点来回走了几趟，因为有个她不太喜欢的同窗，总喜欢吹嘘他爹是那衙门里头官帽子最大的，就算他骑在那边的石狮子身上撒尿都没人敢管。

李宝瓶还去过城南边的中官巷，是好多年迈宦官、白头宫女离开皇宫后颐养天年的地方，那边寺庙道观很多，就是都不大，那些宦官、宫女多是不遗余力的供养人，而且无比虔诚。

所以李宝瓶经常能够看到驼背老人，仆役扶着，或是独自拄拐而行，去烧香。

逛荡次数多了，李宝瓶就知道原来资历最深的宫女，被誉为内廷姥姥，是服侍皇帝皇后的年长女官，其中每天清晨为皇帝梳头的老宫人，地位最为尊荣，有些还会被恩赐“夫人”头衔。

在京城东边，有着大隋最大的坊市，商铺众多，车马往来，人流即钱流。其中又有李宝瓶最爱闲逛的书坊，一些胆子大的书铺掌柜，还会偷偷贩卖一些依照朝廷律法，不能放行出关出境的书籍。各个藩属国使节，往往会派遣仆役私下购买，但是运气不好的，一旦遇上坊丁巡查，就要被揪去衙门吃挂落。

这三年里。

不管棉袄还是衣裳、总是一抹大红颜色的小姑娘，搀扶过许多去烧香的蹒跚老人，帮站在树底下大哭的孩子，上树拿下纸鸢，

给装着木炭陷入大雪泥泞中的牛车，与衣衫褴褛的老翁一起推车，看过街巷拐角处的老人下棋，在一座座古董铺子踮起脚跟，询问掌柜那些文案清供的价钱，在天桥底下坐在台阶上，听着说书先生们的故事，无数次在大街小巷与挑担子吆喝的小贩们擦肩而过，还给在

地上拧打成一团的孩子劝架拉开……

小姑娘听过京城上空悠扬的鸽哨声，小姑娘看过摇摇晃晃的漂亮纸鸢，小姑娘吃过觉得天底下最好吃的馄饨，小姑娘在屋檐下躲过雨，在树底下躲着大太阳，在风雪里呵气取暖而行……

今天李宝瓶又去逛了书坊，去的路上，午饭是吃了一间价廉物美的小饭馆儿，回的路上，换了一家祖传手艺的小巷面馆，老掌柜和老板娘都跟她很熟了，经常说要便宜些算钱，要不就干脆不收钱了，可是李宝瓶都没答应，说可能下次就要便宜了哦，只是一次次的下次，两家馆子也没这么个机会，久而久之，就只当是小姑娘在说客气话，不愿意让他们的小本买卖少赚那几文钱，只是他们其实都想笑，遇上这么个可爱又懂事的客人，他们就算再挣钱不易，也不会计较那点钱的。

暮色里。

李宝瓶的飞奔身影，出现在山崖书院门外的那条大街上。

小姑娘觉得书上说岁月如梭、白驹过隙，好像不太对唉，怎么到了她这儿，就走得慢悠悠、急死个人呢？

一个眼睛里好像只有远方的红襦裙小姑娘，与看门的老夫子飞快打了声招呼，一冲而过。

正在打盹的老先生想起一事，向那个背影喊道：“小宝瓶，你回来！”

李宝瓶没有停下身形，双手挥动，原地踏步，扭头看了眼正在朝自己招手的老夫子，便倒退而跑，竟然跑得还不慢……

李宝瓶倒退着跑回了门口，站定，问道：“梁先生，有事吗？”

姓梁的老先生好奇问道：“你在路上没遇到熟人？”

李宝瓶瞪大眼睛，摇头道：“没啊。”

老先生笑问道：“那你今儿是不是没从白茅街那边拐进来？”

李宝瓶点头道：“对啊，怎么了？”

老先生笑眯眯问道：“宝瓶啊，回答你的问题之前，你先回答我的问题，你觉得我学问大不大？”

李宝瓶想了想，“比茅山主小一些。”

老先生顿时给这位实诚的小姑娘，噎得说不出话来。

不过换个角度去想，小姑娘把自己跟一位儒家书院圣人作比较，怎么都是句好话吧？

于是老先生心情还不错，就告诉李宝瓶有个年轻人来书院找她了，先是在门口站了挺久，后来去了客舍放下行李，又来这边两次，最后一趟是半个时辰前，来了就不走了。

老先生笑道：“我就劝他不用着急，我们小宝瓶对京城熟悉得跟逛荡自家差不多，肯定丢不掉，可那人还是在这条街上来来回回走着，后来我都替他着急，就跟他讲你一般都是从白茅街那边拐过来的，估计他在白茅街那边等着你，见你不着，就又往前走了些路，想着早些瞧见你的身影吧，所以你们俩才错过了。不打紧，你在这儿等着吧，他保准很快回来了。”

李宝瓶猛然转身，就要飞奔离去。

老先生着急道：“小宝瓶，你是要去白茅街找他去？小心他为了找你，离着白茅街已经远了，再万一他没有原路返回，你们岂不是又要错过？怎么，你们打算玩捉迷藏呢？”

李宝瓶着急得像是热锅上的蚂蚁，原地团团转。

这可是书院夫子们从未见过的光景。

李宝瓶泫然欲泣，突然大声喊道：“小师叔！”

老夫子心神一震，眯起眼，气势浑然一边，望向大街尽头。

有一袭白衣，身影如同一道白虹从白茅街那边拐入视野中，然后以更快速度一掠而来，转瞬即至。

当那位年轻人飘然站定后，两只雪白大袖，依旧飘荡扶摇，宛如风流谪仙人。

他站在红衣小姑娘身前，笑容灿烂，轻声道：“小师叔来了。”

第四百零二章 在书院

李宝瓶积攒了很多话，可真当她见到了陈平安，一句句到了嘴边，就都又掉回了肚子。

陈平安伸手比划在李宝瓶额头比划了一下，“长高了不少嘛。”

李宝瓶蹦跳了一下，愁眉苦脸道：“小师叔，你怎么个子长得比我还快啊，追不上了。”

陈平安帮小姑娘擦去脸上的泪水，结果李宝瓶一下子撞入怀中，陈平安有些措手不及，只得轻轻抱住小姑娘，会心而笑，看来长大得不多。

姓梁的老夫子看着这一幕，怎么说呢，就像在欣赏一幅世间最清新温馨的画卷，春风对杨柳，青山对绿水。

有句诗词写得好，金风玉露一相逢，胜却人间无数。

所以老夫子也挺开心，乐呵呵的。

一大一小，跟老夫子打过招呼后，步入书院。

李宝瓶像只小黄莺，叽叽喳喳说个不停，给陈平安介绍书院里边的情况。

两人来到客舍那边，陈平安看到一位高大老者与裴钱站在门口，裴钱悄悄张大嘴巴，没出声，摆出了个“茅”字的口型。

走多了江湖，陈平安下意识就要抱拳，只是赶紧收起来，学那儒生向这位山崖书院副山主作揖行礼。

茅小冬点头致意，向前跨出，“陈平安，我们聊聊。”

留下十二岁的李宝瓶和十一岁的裴钱在客舍门口。

一个红襦裙，一个小黑炭。

李宝瓶看着裴钱，裴钱手脚都不知道该怎么摆放，低下头，不敢跟她对视。

李宝瓶绕着裴钱走了一圈，最后站回原地，问道：“你就是裴钱？小师叔说你是他的开山大弟子，一起走了很远的路？”

裴钱耷拉着脑袋，点点头。

李宝瓶问道：“小师叔说你习武天赋很好，人可聪明了，跟我当年一样能吃苦，还说你最大的憧憬，就是以后骑头小毛驴儿闯荡江湖？”

裴钱抬起头，看了眼李宝瓶，又低下头，点点头。

李宝瓶想了想，说道：“好吧，那我送你两件东西，作为见面礼，跟我走。”

裴钱咽了口唾沫，不敢挪步，虽然裴钱知道这个喜欢穿红衣服的小姐姐，肯定不是那种坏人，可她就是害怕走到那个阴暗巷弄，李宝瓶一转身就给自己套了麻袋，到时候往书院外头的大隋京城某个角落一丢。

李宝瓶本来已经转身跑出几步，转头看到裴钱像个木头人站在那儿，善解人意道：“小师叔说了好些你的事情，说你胆儿小，行吧，把黄纸符箓贴额头上再跟我走。”

裴钱赶紧掏出一张宝塔镇妖符，啪一下贴在脑门上，这才有了些胆气，慢慢悠悠向前走。

李宝瓶脚步飞快，只是为了照顾裴钱的走路速度，所以只好步子极小，双臂就像在荡秋千，后退着跑到裴钱身边，“裴钱，你是小师叔的开山大弟子唉，就算再人生地不熟，害怕书院遇上陌生人，也要假装胆子很大啊，再说了，有我在，没人敢欺负你的，放心吧。”

裴钱挤出一个笑脸，掏出一张挑灯符，递给李宝瓶，不愧是见风使舵墙头草，就想着先讨好了李宝瓶再说，至于当初的豪言壮志，什么跟李宝瓶掰手腕较劲，早给抛之脑后十万八千里了。

只是一拿出手，裴钱就有些后悔，觉得会给这个李宝瓶瞧不起，不曾想李宝瓶直接接过手，蘸了蘸口水，使劲拍在额头上，哈哈大笑。

裴钱也跟着笑了起来。

裴钱连当初太平山老祖宗的方丈神通都看得破，所以其实她还看得到一些人心起伏，有些人一团好似墨汁，心肝漆黑，有些人一团浆糊，迷迷糊糊没个主见，比如女鬼石柔就是迎风煞雨，只有不太容易给人瞧见的一粒金色的种子，刚刚抽芽儿，有了那么一点点绿意，再例如朱敛就特别吓人，血雨腥风，雷电交加，只是隐约有一座景秀阁楼，富贵气派。

但是有些人……净如琉璃，就像这个红衣小姐姐，所以裴钱会格外自惭形秽。

李宝瓶见她还是走得不快，便放弃了飞奔回自己客舍的打算，陪着裴钱一起乌龟散步，随口问道：“听小师叔说你们遇上了崔东山，他有欺负你吗？”

裴钱没敢说实话，只说还好。

李宝瓶一手抓物状，放在嘴边呵了口气，“这家伙就是欠收拾。等他回到书院，我给你出口恶气。”

裴钱转头偷看了一眼李宝瓶，一下子佩服得五体投地。

除了师父，从老魏小白他们四个，再到石柔姐姐，甚至就连那头地牛之属的黄牛妖物，谁不怕崔东山？裴钱更怕。

崔东山的心中像是有一座巨大的幽暗深潭，却不是那种死气沉沉

的死水，影影绰绰，有一条裴钱从书上、挂像上看到的所谓蛟龙，有一个阴影轮廓，在缓缓游动，每次蛟龙身躯临近水面，都带起让人心寒的涟漪，不过好在水潭旁边，堆满了一本本的金色、银色书籍，才显得不那么阴森恐怖，不然裴钱哪里敢跟崔东山相处。

高大老者，腰间悬挂那把戒尺，正是山崖书院真正意义上的主心骨，茅小冬。

茅小冬领着陈平安一路去往他自己的书斋，路上与陈平安几乎没有任何客套寒暄。

两人落座后，一直板着脸的茅小冬蓦然而笑，站起身，竟是对陈平安作揖行礼。

陈平安赶紧挪步让开，自认绝对当不起这份突如其来的儒家大礼。

茅小冬起身后，笑道："我们山崖书院，如果不是你当年护道，文脉香火就要断了大半。"

陈平安不知如何作答。

茅小冬解释道："方才在外边，耳目众多，不方便说自家话。小师弟，我可是等你很久了。"

陈平安苦笑着正要说什么。

茅小冬大手一挥，"自家人，心里有数就行。"

陈平安无奈坐下。

茅小冬微笑着打量陈平安，伸出手，"小师弟，给我看看你的通关文牒，让我长长见识。"

陈平安又起身，双手递过那份通关文牒。

茅小冬接过后，笑道：“还得感谢小师弟收服了崔东山这个小王八蛋，如果这家伙不是担心你哪天造访书院，估计他都能把小东山和大隋京城掀个底朝天。”

陈平安说道：“其实崔东山还是忌惮文圣先生，跟我关系不大。”

茅小冬伸手点了点陈平安，“小师弟这副德行，真是像极了我们先生当年，做了越大的壮举，面对我们这些弟子，越是这般谦虚说辞，哪里哪里，小事小事，功劳不大不大，就是动动嘴皮子而已，你们啊马屁少拍，好像先生做得一件多泽被苍生的大事似的，先生我吵赢的人，又不是那道祖佛祖，你们这么激动作甚，怎么，难道你们一开始就觉得先生赢不了，赢了才会意外之喜，你茅小冬，笑得最不像话，出去，跟左右一起去院子里罚读书，嗯，记得提醒左右偷爬出墙出去的时候，也给小齐带一份宵夜，小齐如今正是长身体的时候，记得别太油腻，大晚上闻着让人睡不着觉……”

茅小冬一边说些自家先生的陈年旧事，一边笑得大快人心。

陈平安一阵头大。

怎么感觉比崔东山还难聊天？

陈平安问道：“先前听门口梁老先生说，林守一很有出息了，不用担心，只是李槐好像课业一直不太好，那么李槐会不会学得很累？”

茅小冬微笑道：“就李槐那崽儿的乐天脾气，天塌下来他都能趴地上玩他的那些彩绘木偶、泥人，说不定还要高兴今天总算可以不用去听夫子先生们唠叨授课了。你不用担心李槐，次次课业垫底，也没见他少吃少喝，上次他爹娘和姐姐不是来了趟书院嘛，给他留了些银钱，倒是也没乱花钱，只是有次给值夜夫子逮了个正着，当时他正带着学舍两个同窗，以碗装水代酒，三人啃着大鸡腿呢，出去罚站挨板子后，李槐还打着饱隔，夫子问他是板子好吃，还是鸡腿好吃，你猜李槐怎么讲？”

陈平安忍着笑道：“如果挨了板子就能吃鸡腿儿，那么板子也是好

吃的。不过我估计这句话说完后，李槐得一顿板子吃到饱。”

茅小冬伸出大拇指，“不愧是护送了他们一路的小师弟，果然还是你最懂这个李槐。”

然后茅小冬笑道：“李槐虽然读书开窍慢，但其实不笨的，很多同龄人，只会背书，李槐只要读进去了，就是真读成了自己的东西，所以授课夫子们其实对李槐印象很好，每次垫底，都不会怎么说他。”

陈平安试探性道：“要李槐更勤勉读书，不能偷懒，这些道理还是要说一说的。”

茅小冬眼神激赏，“是该如此。那会儿，李二刚刚大闹了一场皇宫，一个个吓破了胆，夫子们一来比较喜欢李槐，二来确实担心李二太过护犊子，有段时间连一句重话都不敢说，所以我便将那几位夫子训了一通，在那之后，就步入正轨了。该打板子就打，该训斥就训斥，这才是先生弟子该有的状态。”

陈平安问道：“那次风波过后，李槐这些孩子，有没有什么他们自己注意不到的后遗症？”

茅小冬笑道：“有我在，最不济还有崔东山那个一肚子坏水的东西盯着，没闹出什么幺蛾子。这种事情，在所难免，也算是求学知礼、读书学理的一部分，不用太过在意。”

陈平安嗯了一声，“收放自如，不走极端。只是茅山主就要比较劳心了。”

茅小冬一脸抱怨道：“喊声茅师兄，就这么难？怎么，是不是觉得我茅小冬比起齐静春、左右差得太远，甚至比崔瀺和崔东山都比不上，所以不愿意喊一声茅师兄？”

陈平安摇头道：“不是这样的，恳请茅山主谅解。”

涉及文脉一事，容不得陈平安客客气气、随便敷衍。

茅小冬看似有些不满，实则暗自点头。

若是个自己山崖书院的所谓圣人一殷勤、再一黑脸就改变主意的年轻人。

喊自己茅师兄，肯定还是有资格的，可要做先生的关门弟子，齐静春和左右的小师弟，可就未必合适了。

见微知著。

茅小冬这点眼力还是有的。

当初文圣门下，四位嫡传弟子中，首徒崔瀺最博学通才，齐静春学问最深最正，推崇“大道自行”的左右，大器晚成、修为最高，还有个家伙看似性情鲁钝，成材最慢，但却是齐静春之外，先生当年最喜爱的，事实上当初三四之争落败，昔年如日中天的文圣一脉，逐渐沉寂，只有此人一直追随先生，从始至终，陪伴着最后自囚于功德林的先生。

而在一众记名弟子当中，他茅小冬之流，也算不得出彩。

以此可见，当年文圣一脉，是如何的万众瞩目，文运璀璨。

茅小冬有些惋惜，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

齐静春离开中土神洲，来到宝瓶洲创建山崖书院。外人说是齐静春要掣肘、震慑欺师灭祖的昔年大师兄崔瀺，可茅小冬知道根本不是这么回事。

左右更决绝，直接远离人间，独自一人出海访仙。

那个传闻曾经唯一一个能撵着阿良满大街乱窜的一根筋傻大个，更是寂寂无声百余年了。

茅小冬收起繁乱思绪，最终视线停留在这个年轻人身上。

如今先生收取了这位继承文脉学问的闭关弟子。

在陈平安过书院而不入后的将近三年内，茅小冬既好奇，又担心，好奇先生收了一个怎样的读书种子，也担心这个出身于骊珠洞天、被齐静春寄予厚望的年轻人，会让人失望。

只是当茅小冬以坐镇书院的儒家圣人神通，远远观看陈平安的一言一行。

既无惊艳，也无半点失望。

就是觉得，这个名为陈平安的寒门子弟，才是先生会收的弟子，才是齐静春愿意代师收徒的小师弟，如此才对。

之后陈平安又详细询问了林守一的修道和求学，会不会有所冲突。

问了高煊与于禄成为朋友，友谊会不会不够纯粹。

谢谢成为崔东山的婢女后，心境会不会出现问题。

茅小冬一一作答，偶尔就翻翻那份通关文牒。

一切都大致知道了，陈平安才真正如释重负。

茅小冬最后笑问道："自己的，别人的，你想的这么多，不累吗？"

陈平安摇头坦诚道："半点不累。"

茅小冬点点头，轻声道："做学问和习武练剑其实是一样的道理，都需要蓄势。君子得时则大行，不得时则龙蛇。故而一起奇想，一有妙想，好像绚烂文采从天外来，世人不曾见不可得。"

陈平安觉得这番话，说得有点大了，他有些忐忑。

茅小冬突然低声问道：“先生可曾提及我？”

陈平安欲言又止，仍是老老实实回答道：“好像……不曾说起。”

茅小冬一拍膝盖，气呼呼道：“天底下竟有如此偏心的先生？！”

茅小冬犹不死心，问道：“你再好好想想，会不会是漏了？”

陈平安果断摇头。

茅小冬抚须而笑，胸有成竹道：“想必是先生心中有弟子，自然不用时常挂在嘴边。”

陈平安心中大定。

眼前这位茅山主，绝对是文圣老先生一手教出的弟子了。

————

大概是觉得李宝瓶比较好说话，裴钱走路越来越快，脚步越来越轻盈。

只是当裴钱来到李宝瓶学舍后，看到了床铺上那一摞摞抄书，差点没给李宝瓶跪下来磕头。

难怪刚才裴钱壮着胆子小小显摆了一次，说自己每天都抄书，李宝瓶哦了一声，就没有了下文。裴钱一开始觉得自己总算小小扳回了些劣势，还有点小得意来着，腰杆挺得略微直了些。

李宝瓶给裴钱倒了一杯茶水，让裴钱随便坐。

她爬上床铺，将靠墙床头的那只小竹箱搬到桌上，拿出那把狭刀“祥符”，和阿良赠送给她的银色小葫芦。

李宝瓶说道：“送你了。”

裴钱看了看狭刀和小葫芦，她如今比较识货了，抬头望向裴钱，问了一句废话，“很贵很贵吧？”

李宝瓶倒是没有故意藏藏掖掖，一五一十说道：“听阿良私底下说，这把祥符刀，品相一般，是那什么半仙兵。这只从风雪庙剑仙魏晋那边拐骗来的小葫芦才算好，是道祖早年结茅修行期间，亲手种植的那根葫芦藤上，结出的七枚养剑葫之一。世间剑修用这个温养飞剑，会比较厉害，裴钱你不是已经开始学剑了吗，那就你拿去用好了。”

裴钱已经舌头打结，含含糊糊道：“可我才刚开始练剑，练得很马虎哩，更不是剑修，本命飞剑什么的，我比较笨，可能这辈子都养不出来的……”

李宝瓶直截了当问道：“祥符和小葫芦，你喜不喜欢？”

裴钱怯生生点了点头。

李宝瓶挠挠头，心中哀叹一声。

小师叔怎么找了这么个憨憨笨笨的弟子呢。

裴钱愈发惴惴不安，眼角余光陪着床铺上那些书山，再瞅瞅桌上的狭刀和银色养剑葫。

裴钱灵光乍现，轻声道：“宝瓶姐姐，这么贵重的礼物，我不敢收哩，师父会骂我的。”

李宝瓶眨眨眼睛，“那你就跟师父说，我借你的啊，一年十年是借，一百年一千年也是借，反正我又不跟你讨要，你又能心安理得拿着它们去闯荡江湖，不就行了吗？”

裴钱耷拉着脑袋，“对哦。”

李宝瓶换了个位置，坐在裴钱身边那张长凳上，安慰道：“不用觉

得自己笨，你年纪小嘛，听小师叔说，你比我小一岁呢。”

裴钱一听，好像很有道理，立即抬起头笑了起来，双手趴在桌上，小心翼翼问道：“宝瓶姐姐，我可以摸摸它们吗？”

李宝瓶猛然站起身，吓了裴钱一大跳，李宝瓶眼神示意裴钱不要慌张，然后让裴钱好好看着。

结果裴钱就看到李宝瓶一下子抽刀出鞘，双手持刀，深呼吸一口气，对着那个葫芦就一刀劈砍下去。

看得裴钱跟一头小呆头鹅似的。

李宝瓶这一刀砍得比较霸气，结果小葫芦光滑，刚好一下子崩向了裴钱，给裴钱下意识一巴掌拍飞。

银色养剑葫啪一下，砸在了李宝瓶脸上。

砰一声。

葫芦坠地。

愣了一下的李宝瓶开始流鼻血。

裴钱觉得自己死定了。

这会儿李宝瓶手里还拿着祥符呢，极有可能下一刀就要砍掉自己的脑袋了吧？

不料李宝瓶抬起手，手掌随便一抹，将祥符刀熟门熟路地放回刀鞘，轻轻脚尖挑起养剑葫握在手心，一起放回桌上。

坐下后，李宝瓶对裴钱开心笑道：“裴钱，你刚才那一挡一拍，很漂亮唉，很有江湖风范！不错不错，不愧是我小师叔的徒弟。”

裴钱哭丧着脸，指了指李宝瓶的鼻子，呆呆道：“宝瓶姐姐，还在流血。”

李宝瓶又抹了一把，看了看手心，好像确实是在流血，她神色自若地站起身，跑去床铺那边，从一刀宣纸中抽出一张，撕下两个纸团，仰起头，往鼻子里一塞，大大咧咧坐在裴钱身边，裴钱脸色雪白，看得李宝瓶一头雾水，干嘛，怎么感觉小葫芦是砸在了这个家伙脸上？可就算砸了个结结实实，也不疼啊。李宝瓶于是揉着下巴，仔细打量着黝黑小裴钱，觉得小师叔的这位弟子的想法，比较奇怪，就连她李宝瓶都跟不上脚步了，不愧是小师叔的开山大弟子，还是有一点门道的！

裴钱忍着心痛，犹犹豫豫从袖子里掏出那只心爱的黄皮手捻小葫芦，放在了桌上，往李宝瓶那边轻轻推了推，“宝瓶姐姐，送你了，就当我给你赔罪啊。”

李宝瓶有些生气，这个裴钱咋这么见外呢，瞪眼道：“收起来！”

裴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乖乖将小葫芦收入袖中。

————

从茅小冬书斋那边离开，余晖将尽，暮色临近，陈平安便去找应该正在听夫子授课的李槐。

在学塾窗口外，陈平安一眼就看到了那个高高竖起手中书本，在书本后边，小鸡啄米打瞌睡的李槐。

李槐身边一左一右坐着两个同龄人，一个满脸灵气，是个坐不住的主，正在左右张望，早早瞧见了陈平安，就跟陈平安大眼瞪小眼。

另外一个孩子正襟危坐，听课听得专心致志。

刘观见那个白衣年轻人一直笑望向自己这边，知道年纪轻轻的，肯定不是书院的夫子先生，便偷偷做了个以拳击掌的挑衅手势。

结果教书夫子一声怒喝：“刘观！”

刘观乖乖起身。

正在做千秋美梦的李槐给吓得魂飞魄散，惊醒后，放下书本，茫然四顾。

夫子立即喊道：“还有你，李槐！你们两个，今晚抄五遍《劝学篇》！还有，不许让马濂帮忙！”

课业已经结束，老夫子板着脸走出学塾。

对早有留心的陈平安点头致意。

陈平安作揖还礼。

走出欢天喜地闹哄哄的课堂，李槐突然瞪大眼睛，一脸不敢相信的表情，“陈平安？！”

陈平安微笑着招手。

李槐咧嘴大笑，突然轻喝一声，“陈平安，领教一下李大宗师的无敌拳法！”

李槐随后以稀里糊涂的六步走桩向陈平安飞奔过去，被陈平安一掌按住脑袋。

李槐扑腾了半天，终于消停下来，红着眼睛问道：“陈平安，你咋这么晚才来呢，我姐姐都走了好久，不然你要是跟她见了面，我再一撮合你们，你们眉来眼去，再卿卿我我，在咱们书院月下柳梢头啥的，这会儿我就可以喊你姐夫了。”

陈平安哭笑不得。

李槐一把抱住陈平安的胳膊，转身对刘观和马濂笑道：“他就是陈

平安，送我书箱、给我编草鞋的那个陈平安！我就说吧，他一定回来书院看我的，怎么样，现在相信了吧？”

刘观翻了个白眼。

原来这个家伙就是李槐念叨得他们耳朵起茧的陈平安。

马濂赶紧向陈平安作揖。

李槐笑得肆无忌惮，突然止住笑声，“见过李宝瓶没有？”

陈平安点头道：“到了书院，先见的小宝瓶。”

李槐使劲点头道：“等会儿我们一起去找李宝瓶，她得谢我，是我把你请来的书院，当时她在山顶那会儿，还想我揍我来着，呵呵，小姑娘家家的，跑得能有我快？真是笑话，我李槐如今神功大成，健步如飞，飞檐走壁……”

陈平安咳嗽一声。

李槐突然发现刘观在幸灾乐祸，马濂在扭扭捏捏，李槐缓缓转头，看到了身后的李宝瓶，以及身边一个黑炭似的小丫头，一眼李槐就觉得有缘分，因为挺像最早认识陈平安的时候。

李宝瓶双手环胸，冷笑道：“李槐，我让你先跑一百步。是躲树上还是屋顶茅厕，都随你。”

李槐悻悻然道：“李宝瓶，看在陈平安果真来了书院的份上，咱们就当打个平手？”

李宝瓶笑道：“平手？”

李槐想了想，“好吧，那算我憾败一场？”

李宝瓶看在小师叔的份上，这次就不跟李槐计较了。

李槐见李宝瓶不像是要收拾自己，立即趾高气昂起来，拽着陈平安的手臂，雀跃道：“你现在住哪儿，要不要先去我那儿坐坐？”

裴钱眼睛一亮，这个李槐，是个同道中人哩！

一行人去了陈平安暂住的客舍。

马濂其实很想跟着李槐，但是给刘观拉着吃饭去了。

朱敛依旧游历未归。

石柔始终待在自己客舍不见人。

身处一座儒家书院。

任你是名副其实的地仙阴物，谁敢在这种地方招摇过市？

石柔觉得自己每一次呼吸，都是在亵渎书院，满是愧疚和敬畏。

这就是浩然天下。

陈平安，李宝瓶，裴钱，李槐。

刚好围成一桌，吃过了书院会开小灶的客舍伙食。

坐在陈平安对面的李槐嗓门最大，反正只要有陈平安坐镇，他连李宝瓶都可以不怕。

李槐问道：“陈平安，要不要吃完饭我带你去找林守一？那家伙如今可难见着面了，快活得很，经常离开书院去外边玩儿，羡慕死我了。”

陈平安笑道：“现在正值戌时，是练气士比较看重的一段光阴，最好不要打搅，等过了戌时再去。不用你带路，我自己去找林守一。”

大道修行，锱铢必较。

有一些修行规矩，放之四海而皆准。

比如一天讲究四时，不可懈怠，子时天地清明，最适宜内视生气、以长生桥沟通人身小天地和外边大天地，寅时养气流转、裨益气府经脉，午时以阳火炼气成液、戌时炼液化神，点点滴滴储藏于本命窍穴那些重要“府邸”内，积攒茁壮大道根本。

一天四时之外，又有一月一年的各自讲究。

大道根本，无非都是以后天修补砥砺先天，后天之法似水磨镜，以致渐行渐明，最终达到传说中的琉璃无垢。

最关键是那些细微变化，只要跨过了修行门槛，开始登山，一日懈怠，就知道自己一日所失，所以容不得修行人偷懒。

若是了解此中玄妙，许多因此而衍生的规矩，看似云遮雾绕，就会豁然开朗，例如俗世王朝的帝王君主，不可修行到中五境。又比如为何修道之人，会逐渐远离俗世人间，不愿被红尘滚滚裹挟，而要在一座座灵气充沛的洞天福地修行，将下山游历重返世间，只是视为砥砺心境，而于实实在在修为精进无关的无可奈何之举。又为何修士跻身飞升境后，反而不许擅自离开山头，擅自鲸吞别处灵气与气数。

崔东山曾经笑言，有了追求不朽长生的练气士，修为越高，不愿讲规矩的人越多，不讲究的事情就越来越密集，山下的人间就开始摇摇晃晃，就像那一张卯榫关节开始松动的凳子。

作为浩然天下一家之主的儒家圣人们，修补得有些辛苦。

只说“家教”一事上，青冥天下的臭牛鼻子道士们，最省心省力，只要有大修士胆肥了，一不合心意，那座白玉京五城十二楼，就会有仙人得了三教某位“掌楼”教主的敕令，飞掠而出，一巴掌拍死拉倒。倒是也有些逃过一劫的大修士，在那座天下的某座登天台上，敲天鼓鸣冤，历史上只有道祖座下大弟子的芙蓉道冠大掌教，会经常听人诉

苦，帮忙开脱一二，最少也会稍稍减轻责罚，甚至还有过直接免去责罚、反过来责备和重罚白玉京仙人的记录。

道祖小弟子陆沉当家做主的话，就得看这位掌教的心情了，心情好，万事好说，指不定是机缘一桩，心情不好，有可能还会罪上加罪。

若是轮到道老二坐镇白玉京。

就绝对不会有人击天鼓鸣大冤了。

因为肯定会道老二直接出手打杀，残余魂魄，多半要被拽入他掌心中，那座天地间最精粹的“雷池炼狱”。

天大地大。

凡俗夫子，终其一生，哪怕喜好游历，都未必可以走完一国之地，而即便成为修行人，都不敢说可以走完一洲之地，而侥幸跻身上五境的山顶神仙，同样不敢说自己能够走完所有天下。

李宝瓶吃饭的时候不太爱说话。

裴钱是不敢说。

所以都是李槐在那里咋咋呼呼，李宝瓶瞪了几眼李槐，好多书院事情都给李槐说了，她还怎么说给小师叔听。

李槐摇头晃脑，还在那里不知死活地挑衅李宝瓶，这叫破罐子破摔，反正将来肯定会被李宝瓶秋后算账的。

陈平安言语不多，吃饭一如既往的细嚼慢咽，更多是给三个孩子夹菜。

李槐突然问道：“陈平安，你咋换了身行头，草鞋也不穿了，小心由奢入俭难……”

不等李槐说完，就开始弯腰哀嚎。

李宝瓶和裴钱桌底下，一人赏了李槐一脚。

陈平安笑道：“其实有想过，来书院的时候换上以前的衣服草鞋，只是怕给你们丢脸。如今这一身，是因为行走江湖，要很小心，加上穿着能够帮助修行，所以身上这件法袍金醴穿久了就习惯了，不过以前那身，也不会觉得就不舒服了。”

李槐呲牙咧嘴道：“我当时在学塾外边，差点都认不出你了，陈平安你个子高了好多，也没以前那么乌漆嘛黑的，我都不习惯了。”

陈平安打趣道：“李槐你倒是没变，一看书就犯困？”

李槐哀叹一声，“陈平安，你是不知道，我如今读书有多辛苦，比我们那会儿赶路还要累人，尤其是在夫子们讲课的时候，憋着尿，能憋个半死。”

李宝瓶用手指敲了敲桌面，示意李槐注意言辞。

李槐懊恼道：“烦，比夫子们规矩还多。”

差不多都已经吃完，桌上也没剩下什么饭菜。

陈平安说道：“等会儿我还要去趟茅山主那边，有些事情要聊，之后去找林守一和于禄谢谢，你们就自己逛吧，记得不要违反书院夜禁。”

李槐问道：“陈平安，你要在书院待几年啊？”

李宝瓶破天荒笑了笑。

裴钱苦着脸，战战兢兢。

陈平安气笑道：“不会待太久，但也不是几天就走。”

李槐哦了一声，在李宝瓶和裴钱收拾碗筷的时候，问道：“陈平安，你干嘛不留在书院读书呢，以后我们一起返回龙泉郡多好。怎么，在外边逛久了，是不是心野了，你就算不把李宝瓶当回事，可书院有我李槐啊，咱们可是患难之交的好兄弟好哥们，说不定以后我还要喊你姐夫，你就忍心把我这个小舅子晾在书院？你可是知道的，当年阿良哭着喊着要当我的姐夫，我都没答应！”

陈平安无奈道：“这种话，你可别在林守一和董水井面前讲。”

李槐重重叹了口气，“这两家伙，一个不晓得有话直说的闷葫芦，一个榆木疙瘩不开窍，我看悬，我姐不太可能喜欢他们的。我娘呢，是喜欢林守一多些，我爹喜欢董水井多些，但是我家是啥子情况，我李槐说话最管用啊，就连我姐都听我的，陈平安，咱们打个商量呗，你只要在书院陪我一年，好吧，半年就成，你就是我姐夫了！都不用屁的聘礼！”

陈平安笑骂道：“滚蛋！”

李槐一拍桌子，“陈平安，好好跟小舅子说话！勿谓言之不预也！”

李宝瓶一巴掌拍得李槐缩头缩脑，骤然间气焰顿消。

李槐趁着李宝瓶和裴钱将那些碗筷端去客舍外的灶房那边，来到陈平安身边，趴在桌上，悄悄道：“陈平安，我姐如今长得可水灵啦，真不骗你。”

陈平安揉了揉小家伙的脑袋，“真不用你牵线搭桥当媒人，我已经有喜欢的姑娘了。”

李槐神色黯然。

陈平安轻声道：“不当你的姐夫，又不是不当朋友了。”

李槐有气无力道：“可我怕啊，这次一走就是三年，下次呢，一走

会不会又是三年五年？哪有你这么当朋友的，我在书院给人欺负的时候，你都不在。”

陈平安无言以对。

如果按照心中的那个打算，还真不一定三五年就能重逢。

他准备去过了龙泉郡和书简湖，以及彩衣国梳水国后，就去北方，比位于宝瓶洲最北端的大骊王朝更北。

李槐抽了抽鼻子，抬起头笑道：“算了，咱们都是大人了，这么婆婆妈妈不像话，明儿的事明儿再说！”

陈平安拍了拍李槐的脑袋，“裴钱好像有些怕宝瓶，这段时间你可以多陪陪裴钱。”

李槐立即嬉笑道：“那块小黑炭啊，没问题，怕李宝瓶有什么丢人的，我也怕啊，谁怕谁才是英雄好汉！”

能够把这么件丢人事，说得如此理直气壮和豪气干云，估计也就只有李槐能做到了。

之后陈平安又去了茅小冬那座书斋。

开始商议炼化第二件本命物之事。

茅小冬已经收到崔东山的那封密信，竟是想得比当事人陈平安还要滴水不漏。

关于炼制那颗金色文胆所需的天材地宝，他已经购买得七七八八，有些尚未送到书院，但在入秋之前，肯定可以一样不差收集完毕。

陈平安说可能需要以后还钱。

茅小冬没有矫情，说就按照市价算钱，争取二十年内结清。

因为是炼制极为特殊的金色文胆，作为五行本命物之一，茅小冬除了仔细端详陈平安从方寸物中取出的那颗文胆，在这之前，其实已经详细了解过彩衣国国史与那座城隍阁所在地方县志，最终判定文臣成神的沈温，以精粹香火和浩然气，极有可能还要再加上那枚大天师亲自炼制而成的印章浸染影响和雷法加持，最终孕育而出的这颗金身文胆，极其不俗。

所以茅小冬打算先带着陈平安私底下，去逛一逛大隋京城文庙等地。

不过最终炼化场所，肯定还是要放在他可以坐镇气运的山崖书院。

两人不断打磨细节。

茅小冬愈发欣慰。

即便涉及到最终成就高低的修行根本，陈平安仍是不急不躁，心境古井不波，让茅小冬很满意。

许多看似随意闲聊，陈平安的答案，以及主动询问的一些书上疑难，都让茅小冬没有惊艳之感、却有心定之义，隐约透露出坚韧不拔之志。

这就很够了！

尤其是当陈平安看了眼天色，说要先去看一趟林守一和于禄谢谢，而不是就此一鼓作气聊完比天大的“正事”，茅小冬笑着答应下来。

在陈平安带着歉意离去后。

一向给所有人古板印象的高大老人，独坐书斋，情难自禁，老泪

纵横，却笑意快慰。

在茅小冬看来，他娘的十个天资卓绝的崔瀺，都比不上一个陈平安！

————

没了李宝瓶在身边。

裴钱一下子无拘无束起来，意气风发。

到了李槐学舍那边，坐了没多久，不单是李槐，就连刘观和马濂都给震慑得瞪大眼睛，面面相觑。

裴钱腰间已经悬佩上了刀剑错的竹刀竹剑，端坐在长凳上，对着三个并排坐的家伙。

她在给他们讲述自己的江湖历程。

开场白就很有威慑力，“你们应该看出来了，我裴钱，作为我师父的弟子，是一个很冷酷铁血的江湖人！被我打死、降服的山泽精怪，不计其数。”

被她以疯魔剑法打杀的牛虻，山路上被她一脚踹飞的癞蛤蟆，再比如被她按住脑袋的土狗，被她抓住的山跳，都被她想象为未来成精成怪的存在了。

将信将疑的刘观端茶送水。

马濂趁着裴女侠喝水的间隙，赶紧掏出瓜子糕点。

李槐怀抱着那只彩绘木偶，脸上装傻笑着，心底其实觉得这个黑丫头，人不可貌相啊，比自己和阿良还能吹牛！自己算是碰到对手了！

————

陈平安走出茅小冬住处后，发现李宝瓶就站在门口等着自己，还背着那只小竹箱。

他一点不奇怪。

陈平安第一次离开家乡，走向骊珠洞天外边的世界，自然是陈平安护送李宝瓶去大隋求学。

可又何尝不是小姑娘陪着小师叔一起行走江湖？

在最早只有两人相互为伴的那段路程，那些走过的青山绿水，格外可爱可亲。

陈平安没有着急赶路，蹲下身，笑问道：“宝瓶，这几年在书院有人欺负你吗？”

李宝瓶用心想了想，摇头道：“小师叔，没有唉。”

陈平安挠挠头，竟是觉得有些失落。

心湖之中，突然响起茅小冬的一些言语。

陈平安神色不变，听完之后，站起身，牵着李宝瓶的手，他开始眺望书院小东山之外的京城夜景。

一大一小开始下山。

“小师叔，我刚才已经把抄的书分成五份，分别背在小书箱里，交给五位教书先生啦。不过那些只是一个月翘课罚抄书的份，我学舍里还多着呢。小师叔你不用担心。”

“那夫子们有没有生气？”

“夫子们不生气，习惯喽，就是要我搬书的时候跑慢些。”

“那夫子们都挺好的。”

“嗯，是挺好的，可就是学问都不如齐先生。”

“为什么？”

“齐先生学问最大，小师叔人最好，没有为什么啊。”

“哈，有道理唉。”

第四百零三章 拜访

陈平安先去了趟崔东山独占的那座别院，在门口那边，李宝瓶询问晚上能不能让裴钱睡她那儿，陈平安说裴钱答应就行。

李宝瓶还问能不能把狭刀祥符和银色小葫芦，送给或是借给裴钱，好让裴钱闯荡江湖更气派些。

陈平安就笑着说，暂时不用送裴钱这么贵重的礼物，裴钱以后行走江湖的包裹行囊，一切所需，他这个当师父的，都会准备好，何况第一次走江湖，不要太扎眼，坐骑是头小毛驴就挺好，刀跟祥符是差不多的模样，叫停雪，剑是一把痴心，都不算差了。

李宝瓶还有些惋惜来着。

与小师叔挥手告别，背着小绿竹箱飞奔而去。

不等陈平安敲门，谢谢就轻轻打开院门。

陈平安笑问道：“不会不方便吧？”

谢谢摇头，让出道路。

对于陈平安，印象比于禄终究要好很多。

再者还是“自家公子”的先生，谢谢不敢怠慢，不然最后吃苦头的，还是她。

正大光明地打量了几眼陈平安，谢谢说道：“只听说女大十八变，怎么你变了这么多？”

陈平安进了院子，谢谢犹豫了一下，还是关上了门，同时还有些自嘲，就如今自己这幅不堪入目的尊容，陈平安就算失心疯，他吃得下嘴，算他本事。

何况陈平安是什么样的人，谢谢一清二楚，她从不觉得双方是一路人，更谈不上一见如故心生倾慕，不过不讨厌，仅此而已。

就跟世人看待书法，是钟情于酣畅淋漓的草书，还是喜欢规规矩矩的楷书，个人趣味而已，并无高下之分。

比起不待见于禄，谢谢对陈平安要客气宽容许多，主动指了指正屋外的绿竹廊道，“不用脱鞋子，是大隋青霄渡特产的仙家绿竹，冬暖夏凉。适宜修士打坐，公子离开之前，让我捎话给林守一，可以来这边修行雷法，只是我觉得林守一应该不会答应，就没去自讨没趣。”

陈平安还是脱了那双裴钱在狐儿镇偷偷购买，最后送给自己的靴子。

盘腿坐在果真舒适的绿竹地板上，手腕翻转，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壶买自蜂尾渡口的水井仙人酿，问道：“要不要喝？市井佳酿而已。”

不远处，斜坐-台阶上的谢谢点点头。

陈平安将酒壶轻轻抛去。

谢谢接过了酒壶，打开后闻了闻，“竟然还不错，不愧是从方寸物里边取出的东西。”

谢谢没急着喝酒，笑问道：“你身上那件袍子，是法袍吧？因为是在这座院子的缘故，我才能察觉到它的那点灵气流转。”

陈平安点了点头，“袍子叫金醴，是我去倒悬山的路上，在一个名为蛟龙沟的地方，偶然所得。”

谢谢转过头，望向院门那边，眼神复杂，喃喃道：“那你运气真不错。”

陈平安嗯了一声，摘下养剑葫，喝了口酒。

谢谢笑道：“还真会喝酒了啊，这趟江湖远门没白走。”

陈平安假装没听见，伸手摸了摸竹地板，灵气如细水流淌，虽说还比不上一等一的仙家府邸、洞天，已经比起世俗王朝那些仙家客栈的最上等屋舍，所蕴含的灵气更加充沛了。

天地寂寥。

谢谢自言自语道：“星星点点灯四方，一道银河水中央。消暑否？仙家茅舍好清凉。”

陈平安微笑道：“是你们卢氏王朝哪位文豪诗仙写的？”

谢谢缓缓摇头，“很久以前，差不多也是这样的一个晚上，我师父随口念叨的一段，没头没尾的，她说词是‘诗余’，小道而已，与书法弈棋一样，不值一提。”

陈平安说道：“在倒悬山灵芝斋，我本来给你和林守一都准备了份礼物，你那份，当时我误以为只是一副无法修复的破败甘露甲，很低的价格就买下来，后来才知道是神人承露甲的八副祖宗甲丸之一，还给一个朋友修好了。跟崔东山在青鸾国那边遇上后，关于此事，崔东山说不要送你这么贵的东西，交情没好到那份上，说不定还要被你误会有所企图。我觉得挺有道理，就想着大不了先存着，哪天我们成了真正的朋友，再送你不迟。所以今天先送你这个，接着。”

谢谢转过头，伸手接住一件雕琢精美的羊脂美玉小把件，是那白牛衔灵芝。

陈平安笑道：“是当时倒悬山灵芝斋赠送的小彩头，别嫌弃。”

谢谢笑道：“你是在暗示我，只要跟你陈平安成了朋友，就能拿到手一件价值连城的兵家重器？”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

谢谢攥着那质感温润细腻的玉把件，自顾自道：“你不是这样的人。”

陈平安举起养剑葫，忍住笑，“谢谢了啊。”

谢谢瞥了眼陈平安，“呦，走了没几年功夫，还学会油嘴滑舌了？真是士别三日，当刮目相待啊。”

陈平安别好养剑葫在腰间，双手笼袖，感慨道：“那次李槐给外人欺负，你，林守一和于禄，都很仗义，我听说后，真的很高兴。所以我说了那件甘露甲西嶽的事情，不是跟你显摆什么，而是真的很希望有一天，我能跟你谢谢成为朋友。我其实也有私心，就算我们做不成朋友，我也希望你能够跟小宝瓶，还有李槐，成为要好的朋友，以后可以在书院多照顾他们。”

还有一点原因，陈平安说不出口。

不管其中有多少弯弯道道，陈平安如今终究是崔东山名义上的先生，很有管教无方的嫌疑。

崔东山将谢谢收为贴身婢女，怎么看都是在祸害谢谢这位曾经卢氏王朝的修道天才。

只是世事复杂，许多看似好心的一厢情愿，反而会办坏事。

别人的一些伤疤不去碰，相安无事。

一揭开，鲜血淋漓。

陈平安坐在台阶底部，穿着靴子。

谢谢轻声道：“我就不送了。”

陈平安摆摆手，“不用。”

陈平安走后，谢谢没来由掩嘴而笑。

不知为何，总觉得那人像是偷腥的猫儿，大半夜溜回家，免得家中母老虎发威。

当然这只是谢谢一个很莫名其妙的想法。

女人心海底针。

只能说明谢谢当下心情不错。

谢谢抬起手，将那只白牛衔灵芝玉把件高高举起。

还挺好看。

————

陈平安离开这处书院数一数二的风水宝地，于禄一人独住学舍，虽然此刻屋内已经熄灯，陈平安敲门敲得没有犹豫。

于禄很快随便踩着靴子来开门，笑道：“稀客稀客。”

于禄率先转身去点灯，陈平安帮着关上门，两人对坐。

于禄屋内，除了一些学舍早就为书院学子准备的物件，此外可谓空无一物。

这就是于禄。

好似心头没有任何挂碍。

身为一个大王朝的太子殿下，亡国之后，依旧与世无争，哪怕是面对罪魁祸首之一的崔东山，一样没有像刻骨之恨的谢谢那样。

这一点，于禄跟豪阀出身的武疯子朱敛，有些相似。

陈平安当年在赶往大隋书院的路途中，多是他和于禄两人轮流守夜，一个前半夜一个后半夜，若是守前半夜的人没有睡意，在篝火旁坐着，其实也没有什么话好聊，经常是陈平安练习立桩剑炉或是六步走桩，若是立桩，于禄就自顾自发呆，若是走桩，于禄就看一会儿。

于禄不喝酒。

陈平安也没有喝酒。

将那本同样买自倒悬山的神仙书《山海志》，送给了于禄。

于禄自然道谢，说他穷的叮当响，可没有礼物可送，就只能将陈平安送到学舍门口了。

陈平安离开后。

于禄轻轻关上门。

继续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屋内，闭眼“散步”，双拳一松一握，以此反复。

在于禄练拳之时，谢谢同样坐在绿竹廊道，勤勉修行。

———

林守一看到陈平安的时候，并没有惊讶。

事实上他先前就知道了陈平安的到来，只是犹豫之后，没有主动去客舍那边找陈平安。

陈平安送出了灵芝斋那部残本的雷法道书，当时有文字注解，“世间孤本，若非残缺数十页，否则无价”。

林守一没有拒绝。

陈平安笑道：“谢谢让我捎句话给你，如果不介意的话，请你去她那边日常修行。”

林守一想了想，点头道：“好，我白天只要有空，就会去的。”

陈平安没有久留，屁股还没坐热长凳，待了不到半炷香，就要告辞离去，林守一在开门前，明显是在一张蒲团上，修习一门吐纳术。

林守一突然笑问道：“陈平安，知道为什么我愿意收下这么贵重的礼物吗？”

陈平安停下脚步，转身问道：“怎么说？”

从不会留人在学舍的林守一，破天荒走到桌旁，倒了两杯茶水，陈平安便返身坐下。

已经成为一位风度翩翩公子哥的林守一，沉默片刻，说道：“我知道以后自己肯定回礼更重。”

陈平安笑着点头。

果然没变，这家伙还是那副冷淡性子。

林守一转头看了眼竹箱，嘴角翘起，“再就是，我很感激你一件事情。你猜猜看。”

你都做出这么个动作了，还猜什么，陈平安无奈道：“不就是送了你一只竹箱吗，虽然是当年我棋墩山那边，用青神山移植生发而成的竹子制成，可说实话，肯定比不上现在那本雷法道书。”

林守一微笑摇头，“再猜。”

陈平安回忆那次游历，试探性问道：“住客栈那次？”

林守一还是摇头，爽朗大笑，起身开始赶人，玩笑道：“别仗着送

了我礼物，就耽误我修行啊。”

陈平安一头雾水地离开学舍。

见过了三人，没有按照原路返回。

比起预期要早了半个时辰送完礼物，陈平安就稍稍绕了些远路，走在山崖书院寂静处。

刚好路过客舍，结果陈平安看到李槐独自一人，鬼鬼祟祟跑过来。

见到了陈平安，李槐加快步子，急匆匆道：“陈平安，我来就是为了问你个问题，不然我睡不着觉。”

陈平安笑道：“关于裴钱？你问吧。”

李槐小声问道：“一开始我觉得是裴钱在吹牛，可我越听越觉着裴钱了不得啊，陈平安，你跟我说句掏心窝子的实话，裴钱真是一位流落民间的公主殿下啊？”

陈平安完全能够想象裴钱在扯这谎的时候，她板着脸、心里偷乐的模样，说不定还要笑话李槐三人这也信，傻不傻。

别说是李槐，当初在大泉边陲的狐儿镇，就连镇上经验老道的三名捕快，都能给胡说八道的裴钱唬住，李槐刘观马濂三个屁大孩子，不中招才怪。

只是这些孩子之间的天真戏弄，陈平安不打算拆台，不会在李槐面前揭穿裴钱的吹牛。

陈平安拍了拍李槐的肩膀，“自己猜去。”

李槐使劲点头，恍然道：“那我懂了！”

陈平安笑着问道：“你懂什么了？”

李槐双臂环胸，一手揉着下巴，“难怪这个小黑炭，瞧见了我的彩绘木偶，一脸嫌弃表情，不行，我明儿得跟她比一比家底儿，高手支招，胜在气势！到时候看是谁宝贝更多！公主殿下怎么了，不也是个黑炭小屁孩儿，有啥了不起的，啧啧，小小年纪，就挎着竹刀竹剑，吓唬谁呢……对了，陈平安，公主殿下喜欢吃啥？”

陈平安伸手按住李槐脑袋，往他学舍那边轻轻一拧，“赶紧回去睡觉。”

李槐问过了问题，也心满意足，就转身跑回自己学舍。

不久之后，远处传来一声怒喝。

不用想，肯定是李槐给巡夜夫子逮了个正着。

陈平安刚要去给李槐解围，很快就看到李槐大摇大摆走来，身边还跟着朱敛。

原来是朱敛已经找了借口，说是李槐的远房亲戚，大晚上不认识路，要李槐帮着返回客舍。

李槐伸出大拇指，对陈平安说道：“这位朱大哥真是仗义！陈平安，你有这样的管家，真是福气。”

然后李槐转头笑望向佝偻老人，“朱大哥，以后要是陈平安待你不好，就来找我李槐，我帮你讨回公道。”

朱敛左看看右看看，这个名叫李槐的小子，虎头虎脑的，长得确实不像是个读书好的。

郑大风，李二，李宝箴，李宝瓶。

难得碰到个从骊珠洞天走出来不怪胎的存在。

朱敛觉得自己需要珍惜，所以一下子觉得李槐这小家伙顺眼许多，所以愈发慈眉善目。

等会儿，这李槐瞅着怎么跟老龙城登门拜访的那位十境武夫有点像啊，李二，李槐，都姓李，该不会是一家人吧？

只有自己身为纯粹武夫，才能够最知道一位止境大宗师的恐怖。

朱敛对自己的武学天赋再自负，也只敢说若是自己在浩然天下土生土长，天资不变的前提下，有生之年捞到个九境山巅境不难，十境，悬乎。

朱敛转过头，眼神充满询问，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笑着点头。

朱敛气了个半死，一脚轻轻踹在李槐屁股上，“大半夜还跟孤魂野鬼似的瞎逛荡，赶紧滚蛋。”

李槐吓了一大跳，跑出去后，远远指着朱敛说道：“帮我一回，踹我一脚，你我恩怨了清，明天若是再在书院狭路相逢，谁先跑谁就是大爷！”

朱敛做了个抬脚的动作。

李槐很快消失无踪。

在李宝瓶学舍那边。

李宝瓶和裴钱，同桌抄书，相对而坐。

一个下笔如飞。

一个乌龟爬爬。

李宝瓶每抄完一张纸，就要喊“走你”二字，然后搁下毛笔，拧转手腕，来到裴钱这边瞅瞅。

裴钱默默无言，满头大汗。

————

大隋毗邻京城的旒州州城内，刚刚搬来没多久的蔡家府邸，来了一位“辈分极高”的贵客。

正是在山崖书院，凭借一件咫尺物里边的茫茫多法宝，为自己赢得一个“蔡家老祖宗”敞亮绰号的崔东山。

深更半夜的，白衣少年使劲捶打蔡家府门，震天响，大声嚷嚷道：“小蔡儿小蔡儿，快来开门！”

眉心一粒红痣的俊美少年，身后还跟着位矮小精悍的汉子，汉子身边还有条黄牛。

蔡家那位曾经在山崖书院附近驻扎的大隋供奉老神仙，脸色铁青地走出密室，在院子里一掠起身，落在自家大门外的街道上，“姓崔的，你来干什么？！”

当年在那座被大隋京城百姓习惯称为“小东山”的上空，崔东山和蔡京神有过一场荡气回肠的神仙交手。

崔东山一战成名，像是给京城百姓无偿办了一场烟花爆竹盛宴，不知道有多少京城人那一夜，抬头望向书院东华山那边，看得不亦乐乎。

因为有一位元婴地仙的老祖宗担任定海神针，原本在京城威风八面的蔡家，结果很快就搬出京城，只留下一位在京城为官的家族子弟，守着那么大一栋规格不输王侯的宅子。

崔东山哈哈笑道：“京神啊，这么客气，还亲自出门迎接？走走

走，赶紧去咱们家里坐坐，进城比较晚了，又有夜禁，饿坏了我，你赶紧让人做顿宵夜，咱们爷孙好好聊聊。”

蔡京神黑着脸道：“这里不欢迎你。”

崔东山突然伸手指向蔡京神，跳脚骂道：“不认祖宗的龟孙，给脸不要脸对吧？来来来，咱们再打过一场，这次你要是撑得过我五十件法宝，换我喊你祖宗，要是撑不过，你明儿大白天就开始骑马游街，喊自己是我崔东山的乖孙子一千遍！”

蔡京神咬牙切齿道：“士可杀不可辱，你要么今夜打死我，否则休想踏足我蔡家半步！”

崔东山一闪而逝，使了缩地成寸的术法神通，看似稀拉平常，实则迥异于寻常道家脉络，崔东山又一闪而返，回到原地，“咋说？你要不要自己抹脖子自刎？你这个当孙子的不孝顺，我这个当祖宗却不能不认你，所以我可以借你几件锋利的法宝，省得你说没有趁手的兵器自尽……”

那家伙絮絮叨叨个没完。

身材魁梧的老人气得整个人丹田气机，翻江倒海，煽风点火，气势暴涨。

崔东山突然收敛笑意，眯起眼，阴恻恻道：“小王八蛋，你大概是觉得东华山一战，是老祖宗占据了书院的天时地利，所以输得比较冤枉，对吧？”

蔡京神心湖激荡不已，就在生死大战一触即发之际，他惊骇发现崔东山那双眼眸中，瞳孔竟是竖立，而且散发出一种刺眼的金色光彩。

蔡京神如同被一条兴风作浪的远古蛟龙盯上了。

如芒在背。

蔡京神迅速收敛气势，伸出一只手掌，沉声道：“请！”

躲在那边门缝里看人的门房老人，从最早的睡眼惺忪，到手脚冰凉，再到这会儿的如丧考妣，颤颤巍巍开了门。

崔东山大摇大摆率先跨过门槛。

蔡京神紧随其后。

魏羡和那头黄牛也先后走入蔡家府邸。

门房关上门后，心中哀叹不已，好不容易躲过了这个瘟神，老祖宗在州城这边狠狠露了一手，帮着刺史大人摆平了一条狡猾的作祟河妖，才在地方上重新树立起蔡家威严，可这才几天清净安稳日子，又来了，真是善者不来来者不善，只希望接下来和气生财，莫要再折腾了。

崔东山念叨着要一份宵夜，必须拿出诚意来，蔡京神忍了，给那姓魏的纯粹武夫要一坛州城最贵的美酒，忍，连那头小小龙门境的黄牛妖物，都要在蔡家来一栋独门独院的宅子，蔡京神不能忍……也忍了。

蔡京神伸手驱散两个满眼好奇的府上婢女，再无旁人在场，开口问道：“你到底要做什么？干脆些！”

崔东山一只脚踩在椅子上，一手持酒壶，一手下筷如飞，佳肴与美酒两不耽误，狼吞虎咽，含糊道：“你在大隋京城好歹当了百余年的地头蛇，与我说说看，如今谋划那桩刺杀案的蠢货，幕后主使是哪些货色，骠骑将军唐庄山、兵部右侍郎陶鹫、龙牛将军苗韧这几个，不用你说，我是知道的，但是你我心知肚明，这些家伙，还不是你们大隋庙堂和山上，真正谋划此事的幕后大佬。你知道几个就说几个，说说看。”

蔡京神眼皮子微颤。

崔东山丢掉一块极其美味的秘制酱鸭腿，舔了舔手指头，斜眼瞥着蔡京神，微笑道：“我允许你每说一个牵连此事的幕后人，再说一个与此事全然没有关系的名字，可以是结怨已久的山上死对头，也可以是随随便便被你看不顺眼而已的高氏宗亲。”

崔东山打了个饱嗝，“在我吃完这顿宵夜之前，都有效，吃完后，你们蔡家就没这个机会了，可能你还不太清楚，你留在京城的那个高氏子孙，嗯，就是在国子监当差的蔡家读书种子，也是马前卒之一，读书人嘛，不愿眼睁睁看着大隋沉沦，向蛮子大骊低头俯首，可以理解，高氏养士数百年，不惜一死以报国，我更是欣赏，只是理解和欣赏当不了饭吃，所以呢，蔡京神，你看着办。”

崔东山开始继续大吃大喝。

蔡京神沉声问道：“我要先知道一件事，蔡丰是否真的深陷其中？！”

崔东山讥笑道：“蔡丰的文人风骨和志向远大，需要我来废话？真把老子当你蔡家老祖宗了？”

蔡京神满脸痛苦之色。

别看他是一位足可傲视王侯的元婴地仙，是大隋屈指可数的仙家大供奉。

可是荫庇家族，是人之常情的祖辈本分事，逝者先祖只能依靠玄之又玄的阴德，蔡京神这些修行有道之人，当然会拿捏好尺寸火候，既不妨碍自身修行，也要鼎力扶持那些有机会反哺家族的好苗子，至于那些子孙后裔，或是走文武仕途，或是走上修行路，光大门楣，光宗耀祖，更是职责所在。

这百余年间，蔡家就只出了一位高不成低不就的练气士，即便不缺蔡京神的指点迷津，以及大把的神仙钱，如今仍是止步于洞府境，而且前途有限。

所以蔡京神更多还是寄希望于那个榜眼郎蔡丰，甚至蔡丰连之后五六十年内的官场升迁、死后获赠皇帝赐下文贞之流的美谥、继而阴神显灵在某地、随之大隋朝廷顺势敕封为某座郡县城隍神祇、再大致有百余年光阴经营、一步步擢升为本州城隍，这些事情，蔡京神都已经准备妥当，只要蔡丰按部就班，就能走到一州城隍爷的神祇高位，这也是一位元婴地仙的人力之竭尽了，再往后，就只能靠蔡丰自己去争取更多的大道机缘。

风水轮流转，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凡夫俗子很难把握，可能一次错过就是一辈子再无机会，可是练气士不同，只要活得足够长久，风水总能流入自家的一天，到时候就可以用仙家秘法尽量截留在自家门内，不断积累家底，如世俗人积攒金银钱财如出一辙，就会有一个又一个的香火小人诞生。

蔡京神如何都没有想到这个蔡丰，大好的前程不要，竟然脑子进水了，要背着自己和整个家族，掺和这么一桩谋划。

崔东山轻轻放下筷子。

第四百零四章 心神往之

崔东山随手放下了那双筷子，低下头，将两根筷子摆放得齐齐整整，抬起头，笑道：“看来你笃定我不会在这里大开杀戒？”

崔东山拍掌而笑，缓缓起身，“你赌对了。我确实不会由着性子一通滥杀，毕竟我还要返回山崖书院。罢了，子孙自有子孙福，我这个当老祖宗的，就只能帮你们到这里。”

蔡京神却伸手示意崔东山坐回位置，问道：“你怎么证明自己说话管用，在大隋朝野管用，在大骊庙堂一样管用？”

崔东山慵懒靠着椅子，伸手抓着自己的发髻玩，轻轻扭转，“不好证明。”

蔡京神只得退一步，犹豫片刻，沉声道：“那你如何将蔡丰摘出来，而且必须是不留后患的那种，不会影响到他以后的仕途？我必须要提醒一点，不可以让蔡丰临阵倒戈，卖友求荣，这会阻碍蔡丰死后封正为神祇的道路，蔡丰未来百年千年，都要跟大隋国祚、文运和风水戚戚相关，做了这等恶心事，生前尊荣不难，死后却会被大隋香火排斥。”

崔东山微笑道：“山人自有妙计，放心，我保证蔡丰生前官至六部尚书，礼部除外，这个位置太重要，老子不是大骊皇帝，至于死后，百年内做到一个大州的城隍阁老爷，高氏戈阳的龙兴之地除外，如何？”

蔡京神试探性问道：“那我蔡家抉择和声誉？”

崔东山笑道：“到时候我让你和蔡家配合两出苦肉计，谁都要朝你蔡京神竖起大拇指，以后史书，肯定都是美言。”

蔡京神欲言又止。

崔东山嗤笑道：“你我之间，签订地仙之流的山水盟约？蔡京神，

我劝你别多此一举。”

蔡京神想起那双竖立的金色瞳孔，心中悚然，虽然自己与蔡家任人宰割，心里憋屈，可比起那个无法承受的后果，因为蔡丰一人而将整个家族拽入万丈深渊，甚至会连累他这位老祖宗的修行，当下这点愁闷，并非难以忍受。

既然成为了暂时的盟友。

蔡京神就想要表达一点诚意，“当年崔先生在书院，被人以金线刺杀，以替死符逃过一劫，崔先生难道就不想知道幕后主使？还是说你觉得其实是一拨人？”

崔东山斜眼蔡京神。

蔡京神给瞧得浑身不自在，不明白自己哪里说错了。

崔东山站起身，从桌上拎了壶尚未开封的窖藏老酒，“我当年在书院闷得快要去山顶上吊了，好不容易才等来这么有趣的事情，你看我事后是如何做的？等了许久，不见他们继续偷袭刺杀，我只好自己主动跑去青霄渡伸长脖子，结果呢，愣是没人敢出手，我只好搬了几大车子青霄渡绿竹回书院铺地板，该是什么价格，我就给多少小暑钱，凭啥？感激他们给我解闷啊，我为了应对第二场暗杀，谋划了那么多后手，虽然没有施展的机会，可那个动脑子的过程，还是很能打发无聊光阴的。”

崔东山绕过桌子，拍了拍蔡京神肩膀，“小蔡啊，你还是太年轻，不知道我的脾气，以后相处久了，你就会发现认了个好祖宗。有空去你家祖坟瞅瞅，肯定青烟滚滚，近期如果有蔡家先祖托梦给你，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对我感恩戴德，你就告诉他们，不用谢我，乐善好施，一直是我这个人的学问之本。”

蔡京神板着脸，置若罔闻。

那头地牛之属的黄牛妖物，早已去了“牛栏”休憩。

魏羡却一直坐在崔东山和蔡京神所在的酒桌上，一言不发，只是喝酒。

魏羡跟随崔东山一起去往住处。

两人两座后，崔东山以那把金色飞剑画出一座雷池，隔绝蔡京神的窥探。

崔东山踢了靴子，盘腿坐在椅子上，笑问道："你来帮着用一两句话盖棺定论。"

魏羡缓缓道："高飞之鸟，死于美食。深泉之鱼，死于芳饵。"

在魏羡看来，蔡京神之流，首鼠两端，不值一提。

大势之下，滚滚洪流，即便是一位元婴地仙，仍是螳臂当车。

在进入州城之前，崔东山给魏羡看过了众多关于大隋内幕的谍报，京城蔡丰密谋一事，相较于高氏老供奉蔡京神自身隐藏的秘密，小事而已。

大隋高氏当年能够与卢氏王朝联手，压制拥有国师崔瀺和山崖书院的大骊崛起，拖延了数十年之久。

可不只是大隋高氏皇帝高瞻远瞩那么简单。

大骊当初有墨家一支和阴阳家陆氏高人，帮忙打造那座仿制的白玉京，大隋和卢氏，当年也有诸子百家的大修士身影，躲在幕后，指手画脚。

蔡京神就是一枚埋得比较深、同时比较重要的棋子。

别看今晚的蔡京神表现得畏畏缩缩，局势全盘掌控在崔东山手中，事实上蔡京神，就连当初"负气请辞"，举家搬迁离开京城，看似是受不得那份羞辱，应该都是高人授意。

如今大隋与大骊结下最高品秩的山盟，一方以山崖书院所在、龙脉王气所聚的东华山，一方以最新的王朝北岳披云山作为山盟祭天告地的场所。看似是皆大欢喜，大隋不用与大骊铁骑硬碰硬，赢得了百余年休养生息的大好时机，只不过是割让出了黄庭国这些屏藩附属，而大骊则能够保存实力，全力南下，势如破竹杀到了朱荧王朝边境。

但是相安无事的背后，大骊宋氏和大隋高氏，自然各有心思。

尤其是大骊皇帝宋正醇死后，即便大骊中枢秘而不发，但是相信大隋这边，说不定已经有所察觉，所以才会蠢蠢欲动。

如今大骊铁骑虽然势如破竹，囊括了宝瓶洲半壁江山，只是并不稳固，一旦大骊和大隋同时后院起火，再加上观湖书院和朱荧王朝那边骤然发力，大骊这盘看似形势大好的棋局，就会瞬间被屠大龙，到时候被大骊铁骑踩踏碾压的整个北方版图，在后发制人而得胜的幕后大佬眼中，处处皆是一块块可以名正言顺放入嘴中的大肥肉。

崔东山之行，与魏羡坦言并无目的，因时而异，是招徕是镇杀，还是作为诱饵，只看蔡京神如何应对。

魏羡不敢说崔东山一定能赢过那些幕后的山顶人物。

但是一个蔡京神，肯定不在话下，只会被崔东山玩弄于鼓掌。

所以魏羡才有鸟鱼贪吃饵食之说。

崔东山摇摇头，崔东山伸出并拢双指，在空中写了同样十六个字。

虎卑其势，将有击也。狸缩其身，将有取也。

魏羡皱眉道：“大隋真要撕毁盟约，孤注一掷，难道是想对大骊取而代之？”

崔东山哈哈大笑，指了指自己。

魏羡愣了愣，拱手抱拳，“国师深谋远虑，非常人能及。”

崔东山有些埋怨，“以后称呼崔先生就行了，一口一个国师，总觉得你这位南苑国开国皇帝，在占我便宜。”

魏羡感叹道：“小小南苑，不过大骊数州之地，当初也曾有谪仙人，留下只言片语，所以我才命南苑国方士入山寻隐、出海访仙，可是不真正来到浩然天下一趟，仍是无法想象真正的天地之大。”

崔东山笑道：“中土神洲有位很厉害的读书人，曾有沧海一粟与陆地芥子之叹，以后有机会，我带你去见见他，到时候你再作井底之蛙的感慨，就很合时宜了。”

崔东山双手扶住椅把手，一摇一晃，椅子随之开始“走动”，崔东山就那边像是骑马颠簸，显得极其滑稽可笑。

只是魏羡这段时日与崔东山朝夕相处，早已习以为常，在对待这件事上，魏羡和于禄就要远远比谢谢更早适应。

这大概就是帝王、皇储心胸。

崔东山缓缓道：“与你说过了答案，反正大隋幕后人与大骊都在比拼后手，蔡丰这类卒子的生死与否，以及蔡京神之流，投诚与否，都掀不起风浪，那么我之所以滞留州城，不去京城书院，就其实没你想的那么复杂。我家先生最心疼小宝瓶，茅小冬是个藏不住话的，一定会告诉他大隋这场不光彩的密谋，我这会儿一头撞上去，肯定要被迁怒，骂我不务正业。”

“我若是与先生说那社稷大业，更不讨喜，说不定连先生学生都做不成了。可事情还是要做，我总不能说先生你放心，宝瓶李槐这帮孩子，肯定没事的，先生如今学问，愈发趋于完整，从初衷之顺序，到最终目的好坏，以及期间的道路选择，都有了大致的雏形，我那套比较冷血市侩的事功措辞，应付起来，很吃力。”

“所以还不如我躲在这边，将功补过，拿出实实在在的成果，帮忙

掐断些联系，再去书院认罚，大不了就是挨一顿揍，总好过让先生落下心结，那我就完蛋了。一旦被他认定心怀不轨，神仙难救，就是老秀才出面求情，都未必管用。”

魏羡思量片刻，正要说话。

已经连人带椅子搬到了窗口那边的崔东山，背对着魏羡，摆摆手，“你魏羡暂时没资格评论我与先生之间的纠缠，所以多看少说。”

崔东山喃喃道：“龙泉郡郡守吴鸢，黄庭国魏礼，青鸾国柳清风，大都督韦谅，还有你魏羡，都是我……们相中的好苗子，其中又以你和韦谅起点最高，但是未来成如何，还是要靠你们自己的本事。韦谅不去说他，孤云野鹤，算不得真正意义上的棋子，属于大道互补，但是吴鸢和柳清风，是他精心栽培，而你和魏礼，是我选中，以后你们四人是要为我们来打擂台的。”

说得有些云遮雾绕，魏羡默默记在心中。

崔东山突然一巴掌拍在椅把手上，“石柔那个蠢东西，估计到现在都不知道，锦囊里边折纸上的那句话，可是我的肺腑之言，情真意切，字字血泪，是一位过来人最珍贵的经验之谈。下次在书院见到，如果没有半点长进，看我怎么收拾她！哼，杜懋那副仙人遗蜕，不用吃喝拉撒睡，所以她才能忍着恶心，我到时候就要她吃喝拉撒洗澡，一股脑做个几遍！还要她知道什么叫真男人！”

魏羡告辞离去。

崔东山一挥袖，撤去那座一圈金光的雷池禁制。

魏羡由衷佩服、敬畏此人。

佩服，在于大骊能有今日大势，从一个卢氏王朝的藩属小国，不到百年，就能够有此气象，是靠无中生有四个字。

但是这些，还不足以让魏羡对那国师崔瀺感到敬畏，此人在打天

下之时，就在为如何守江山去殚精竭虑。

魏羡觉得这才是真正的弈棋。

崔东山在魏羡离去后，一抖手腕，将桌上那壶酒驾驭到手中，小口饮酒。

跌宕起伏的游历途中，他见识过太多的人和事，读过的书更多，看过的山河景色数不胜数。

在当年那场惊心动魄的三四之争当中，曾有一位生死都不起眼的文官，有一句估计谁都没有放在心上的，却一直让崔瀺动容，铭记至今。

“天地赋命，生必有死。草木春秋，荣必有枯，此为天理！你们这些枉顾律法、草菅人命的练气士，视百姓如蝼蚁的山上神仙，与那妖族何异？！”

崔东山双指捻住酒壶，瘫靠着椅子，喃喃自语，嗓音细微若蚊蝇，断断续续：“我曾是那谪仙人，饮的是天庭神酿酒泉水，下的是白帝城间彩云谱……我看那铁面横波，终不快意……身无分文，餐霞饮露，凉风大饱。张灯行酒，可敌风雨雷电之气……先生醉醺头摇晃，高举空杯，问天理人心谁在先，童子莫对，垂头而睡，但闻四壁虫声唧唧，与先生吧唧声相和……先生脱衣为童子披衣，一个踉跄，跌倒破庐内，席地而眠，鼾声如雷，人间千秋梦……”

崔东山突然伸手挠挠脸颊，“没啥意思，换一个，换什么呢？嗯，有了！”

开始哼唱一支不知名乡谣小曲儿，“一只蛤蟆一张嘴，两只蛤蟆四条腿，噼里啪啦跳下水，蛤蟆不吃水，太平年，蛤蟆不吃水，太平年……”

———

京城蔡家府邸。

车马悄无声息间，高朋齐聚，群贤毕至。

如今在国子监任职的榜眼郎蔡丰，已算俊彦人物。

不曾想今夜，七八人当中，蔡丰不过是官职最低的一个。

礼部左侍郎郭欣，兵部右侍郎陶鹫，开国功勋之后龙牛将军苗韧，职掌京城治安的步军衙门副统领宋善……

多是大隋京城的青壮官员，岁数不大。年长者如陶鹫，不过四十五岁。

蔡丰是一位身材高大的英俊青年，器宇轩昂，哪怕面对这些高官，依旧不输气势。

这既是自恃才学，也跟这栋府邸的姓氏有关系。蔡家老祖宗蔡京神，哪怕再沦为笑柄，那也是一位庇护大隋京城多年的元婴老神仙。

众人或饮茶或喝酒，已经谋划妥当，极有可能大隋未来走势，甚至是整个宝瓶洲的未来走势，都会在今夜这座蔡府决定。

半旬后就是皇帝陛下召开千叟宴，在这前后，都可行事！

蔡丰起身朗声道：“苦读圣贤书，全山河，百姓不受凌辱，保国姓，不被异邦外姓凌驾于上，我辈书生，舍身取义，正在此时！”

另外一位尚在翰林院的新任状元郎，猛然起身，将手中酒杯丢掷在地，摔得粉碎，沉声道：“子无二父，臣无二君。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我大隋开国三十六将，大半皆是儒士出身！”

群情激愤，激昂慷慨。

有人振臂高呼，“誓杀文妖茅小冬！”

有人怆然落泪，手掌一次次重拍椅把手，“我大隋岂可向那蛮夷宋氏卑躬屈膝，割地求和，不战而败，奇耻大辱！”

众人渐次散去。

蔡丰并没有为谁送行，不然太过扎眼。

虽说宋善已经安排妥当，蔡家附近夜禁都已经清理干净，全是这位步军衙门副统领的心腹校尉士卒，但还是小心为妙。

蔡丰独自留在寂寥的宴客厅，犹有酒香弥漫。

蔡丰眼神炙热。

挽狂澜于既倒，舍我蔡丰其谁？！

苗韧和那位名为新科状元郎章埭同乘一辆马车离去。

两人在车厢内相对而坐。

苗韧看着神色自若的年轻人，心中有些自嘲，自己竟然还不如一个弱冠之龄的晚辈来得镇定，不愧是被誉为宰相器格的年轻人，与那山崖书院的未来君子李长英，楠溪楚侗，再加上一个蔡丰，号称京城四灵，是大隋年轻一辈的翘楚人物，此外还有已故大将军潘茂贞之子潘元淳在内的四魁，不过这些都是将种子弟，在最年轻的潘元淳离开书院去往边境投军后，四魁就都身在行伍。

这四灵四魁，总计八人，豪阀功勋之后，例如楚侗潘元淳，有四人。奋发于寒门庶族，也有四人，比如眼前章埭和李长英。

苗韧知道，被卷入此次谋划的，仅是这些前程似锦、注定仕途顺遂的年轻人，就多达三人。

因此苗韧觉得大隋所有英灵都会庇护他们大功告成。

苗韧掀开车帘子，往外看了一眼，夜色深沉，距离天亮还有很久。

————

回去的路上，陈平安还在思量着林守一说的那件事情，可是思来想去，都没觉得自己做了什么值得林守一感激在心的壮举。

若说是李宝瓶和李槐心心念念，陈平安丝毫不奇怪，小嘛，

可是林守一不同，大概是出身比较敏感的缘故，从来就心思细腻，极有主见，而且志向高远，所以在求学途中就早早涉足修行之路，陈平安并不意外。

朱敛直觉敏锐，没有径直返回自己客舍，而是跟随陈平安进了屋子，轻声问道："有状况？"

名义上的主仆二人，接连不断的大战死战，养出了默契。

陈平安没有对朱敛隐瞒，倒了两碗酒后，点头道："茅山主告诉我，近期大隋京城有人要针对书院学子，希望借着大隋皇帝举办千叟宴的关键时期，有大骊使节参与盛会，一旦书院这边出了问题，就可以挑起两国民愤，继而打破微妙平衡，说不定就要掀起边境战火。这两年大隋朝野上下，对于高氏皇帝主动向眼中的蛮夷大骊俯首帖耳，本来就憋着一口邪火，从倍感屈辱的文臣武将，到义愤填膺的士林文坛，再到困惑不解的庶民百姓，只要出现一个契机，就会……"

朱敛接话道："星火燎原，一发不可收拾，大隋将没有回头路可走，即便是高氏皇帝，都要被迫撕毁山盟。"

陈平安淡然道："这些朝堂大事，求仁得仁复无怨怼，我懂，所以我本来不会管，不在其位不谋其政，跟我们行走江湖各担生死是一样的道理，只是牵扯到了宝瓶他们……"

陈平安一饮而尽碗中酒，不再说话。

朱敛微微讶异。

好重的杀气。

心湖之中，激荡起一股凶横之气。

朱敛欲言又止。

陈平安脸色淡然，“我知道。”

陈平安倒了一碗酒，“越是练剑，就越是被剑仙魏晋当年劈开夜幕一剑，以及左右在蛟龙沟的大杀四方所影响，我这个人，胆子小，最不敢随心所欲，但是后来被杜懋的吞剑舟穿腹重伤，再到后来，遇到仇人李宝箴，我越来越清楚，自己的心境出了问题。甚至有可能，与我最早的时候，本命瓷破碎还有很大关系，总之很麻烦。”

朱敛担忧道：“那少爷如何处置？这似乎涉及到心结……或者说是修道之人的心魔？”

陈平安抬起酒碗，与朱敛碰了一下，微笑道：“多读书。”

见朱敛一脸匪夷所思，陈平安苦笑道：“不是跟你开玩笑。”

朱敛喝了口酒，摇摇头。

这要不是玩笑，天底下还有玩笑？

陈平安轻声道：“我在到达东华山书院之前，其实就开始有意无意，去深读精度圣贤书，在青鸾国我为何会去看法家书籍？就在于我发现只读儒家书籍，似乎与我某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本心，不是完全契合，效果不大，才在崔东山的建议下，想要将儒家道德文章跟法家根本学问，相互验证，回头来看，确实有些用处，等到了书院，看到了茅山主腰间戒尺，看到了上边的刻字，我才豁然开朗，觉得路是走对了，只是先前迷迷糊糊，凭借直觉而行，到底要去何方，其实心里没底，你可能不清楚，我陈平安最怕那种……”

陈平安开始酝酿措辞。

朱敛试探性道：“拔剑四顾心茫然。”

陈平安笑道：“有这么点意思。只要给我看到了……有人站在某个远处，或是高处，再远再高，我都不怕。”

陈平安用手指在桌面轻轻写字，缓缓道：“圣人有云：从心所欲，不逾矩。这就是对症之药。”

朱敛举着酒碗，总觉得喝也不是，不喝也不是。

陈平安大笑道：“喝酒还需要理由？走一个！”

两人饮尽碗中酒。

陈平安觉得既然武夫历练，生死大敌，最能裨益修为，那么自己练气士，以此砥砺心性，苦中作乐，当做修行的斩龙台，有可不可？

就像当初在承天国中岳，渡船飞舟之上，朱敛向裴钱递出一拳，给裴钱躲过。

石柔不是纯粹武夫，不知道裴钱凭借“本能”、破境躲过四境一拳，妙在何处。

朱敛也同样因为不是修道之人，不了解地仙之流视心魔如死敌之恐怖，所以不理解陈平安所求境界，到底有多高。

喝过了酒。

朱敛开始习惯性盘算，道：“听石柔说，上次在狮子园墙头上，少爷差点跟师刀房那个娘们柳伯奇打起来，几乎要拔出背后长剑，但是石柔在你身后，发现少爷哪怕只是握住了剑柄，事后手心就被灼烧受伤？事后不得不缩手入袖，以免被柳伯奇发现真相？”

陈平安点头道：“没办法，半仙兵就是这么难伺候。”

朱敛面露疑惑。

关于藕花福地与丁婴一战，陈平安曾经说得仔细，算是主仆二人之间的棋局复盘。

陈平安解释道：“之前跟你讲过的那把‘长气’剑，虽然品秩更高，却被那位老大剑仙破开了绝大多数禁制，不然我到死都拔不出那把剑，而老龙城苻家作为赔罪的‘剑仙’，一方面他们是心存看戏，知道送了我，意味着很长一段时间内所谓的半仙兵，只是鸡肋，再者也是合乎规矩的，他们帮忙打开所有禁制，意味着这把剑仙剑，就像一栋宅院，直接没了大门钥匙，落在我陈平安手里，可以用，若是不小心落在别人手里，一样可以自由进出府邸，反而是用心叵测的举动。”

陈平安伸手一抓，将床铺上的那把剑仙驾驭入手，“我一直在用小炼之法，将那些秘术禁制抽丝剥茧，进展缓慢，我大概需要跻身武道七境，才能一一破解所有禁制，运用自如，如臂使指。如今拔出来，就是杀敌一千自损八百，不到万不得已，最好不要用它。”

朱敛恍然，喝了口酒，然后缓缓道：“李宝瓶，李槐，林守一，于禄，谢谢。五人都来自大骊。刺杀于禄意义不大，谢谢已经挑明身份，是卢氏遗民，虽曾是卢氏第一大仙家府邸的修道天才，但是这个身份，就决定了谢谢分量不够。而前三者，都来自骊珠洞天，更是齐先生昔年悉心教诲的嫡传弟子，其中又以小宝瓶和李槐身份最佳，一个家族老祖已是大骊供奉元婴，一个父亲更是止境大宗师，任何一人出了问题，大骊都不会善罢甘休，一个是不愿意，一个是不敢。”

陈平安并没有跟朱敛提起李希圣的事情，所以朱敛将“不敢”给了父亲是李二的李槐。

李希圣当年在泥瓶巷，以六境练气士修为对峙一名先天剑胚的九境剑修，防御得滴水不漏，完全不落下风。

之后在落魄山竹楼上画符，字字万钧，更是使得整座落魄山下

沉。

其实这些都不重要。

对于陈平安而言。

李宝瓶本身的安危，最重要。

陈平安又给朱敛倒了一碗酒，“怎么感觉你跟着我，就没有一天安稳日子？”

朱敛大口喝酒，抹了抹嘴角，笑道：“少爷你若是早些进入藕花福地，遇到最风光时候的老奴，就不会这么说了，生生死死的，从来是弹指一挥间。”

陈平安笑道：“当时我能赢过丁婴，也跟他一味托大有些关系，如果遇到你这么不讲究宗师风范的，估计死的会是我。”

朱敛赶紧喝完碗中酒，舔着脸伸出酒碗，“就冲少爷这句话，老奴就该多喝一碗罚酒。”

陈平安还真就给朱敛又倒了一碗酒，有些感触，“希望你我二人，不管是十年还是百年，经常能有这般对饮的机会。”

朱敛咧嘴道：“这有何难？”

陈平安今夜酒没少喝，已经远超平时。

两人分开后，陈平安去往茅小冬书斋，关于炼化本命物一事，聊得再细都不过分。

夜幕中。

陈平安一人独行。

———

学舍熄灯前。

裴钱赧颜道：“宝瓶姐姐，我睡相不太好唉。”

李宝瓶想了想，就去将占据一张床铺的所抄小书山，搬去叠放在另外一座小书山上边。

两人躺在各自被褥里，李宝瓶直挺挺躺好，说了“睡觉”二字后，转瞬间就熟睡过去。

裴钱小心翼翼地辗转反侧，很晚才迷糊睡去。

第二天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好似一颗粽子，给裹在了被角垫好的温暖被褥中。裴钱转头一看，李宝瓶的被褥收拾得整齐得不像话，就像刀切出来的豆腐块，裴钱一想到自己每次收拾被褥的随便一锅端，想了想，有些愧疚，便又舒舒服服睡了个回笼觉。养好精神，今天才能继续糊弄那个呆头呆脑的李槐，以及两个比李槐更笨的家伙。

至于跟李宝瓶掰手腕，裴钱觉得等自己什么时候跟李宝瓶一般大了，再说吧，反正自己岁数小，输给李宝瓶不丢人。

明年自己十二岁，李宝瓶十三岁，自然仍是大她一岁，裴钱可不管。明年复明年，明年何其多，挺不错的。

李宝瓶起床后一大早就去找陈平安，客舍没人，就飞奔去茅山主的院子。

等在门口。

茅小冬作为坐镇书院的儒家圣人，只要愿意，就可以对书院上下洞若观火，所以只得与陈平安说了李宝瓶等在外边。

陈平安离开书斋，去将李宝瓶接回书斋，路上就说游览大隋京城

一事，今天不行。

李宝瓶得知陈平安最少要在书院待个把月后，便不着急，就想着今儿再去逛些没去过的地方，不然就先带上裴钱，只是陈平安又建议，今天先带着裴钱将书院逛完，夫子厅、藏书楼和飞鸟亭这些东华山名胜，都带裴钱走走看看。李宝瓶觉得也行，不等走到书斋，就风风火火跑了，说是要陪裴钱吃早餐去。

茅小冬笑道："既要担心出门遇到刺杀，又不忍心让李宝瓶失望，是不是觉得很麻烦？"

陈平安点头道："是很犹豫。"

茅小冬问道："就不问问看，我知不知道是哪些大隋豪阀权贵，在谋划此事？"

陈平安摇头，"即便是这书院，到底还是大隋国土。"

"当前要务，还是你的炼化一事。"

茅小冬摆摆手，"崔东山满嘴喷粪，但是有句话说得还算人话，我们书院立身所在，身家性命和学问功夫，只在一个行字上。"

茅小冬站起身，缓缓而行，"佛家说放下所执，此生种种苦，便不见得苦，是一种大自由。道家追求清净，苦难如那虚空凌渡的飞舟，早早避开人间，是一种真逍遥。唯独我们儒家，迎难而上，世间人今生苦，不逃不避，道路之上，一本本圣贤书籍，如灯笼盏盏为人指路。

陈平安忍不住轻声说道："虽千万人吾往矣。"

茅小冬停下脚步，深以为然，喟叹道："正是此理！"

———

不过两个时辰，李宝瓶就带着裴钱跑完了一趟书院，如果不是要为裴钱耐心讲解，李宝瓶一个时辰就能解决。

最后李宝瓶还带着去了东山之巅的那棵参天大树，一前一后爬上树枝，带着裴钱高高眺望远方，然后伸出手指，为裴钱讲述大隋京城哪儿有哪些好玩的好吃的，如数家珍，那份气魄，就像……整座京城，都是她家的庭院。

裴钱偷看了一眼李宝瓶。

可以想象，一身红裙襦或是红棉袄的宝瓶姐姐，这些年就站在这里，等待小师叔的场景。

两人坐在树枝上，李宝瓶掏出一块红帕巾，打开后是两块软糯糕点，一人一块啃着。

裴钱说下午她自己逛就可以了。

李宝瓶点头答应，说下午有位书院之外的老夫子，名声很大，据说口气更大，要来书院讲课，是某本儒家经典的训诂大家，既然小师叔今天有事要忙，不用去京城逛荡，那她就想要去听一听那个来自遥远南方的老夫子，到底是不是真的那么有学问。

连训诂都不知为何物的裴钱怯生生问道："宝瓶姐姐，你听得懂吗？"

李宝瓶点头又摇头道："我抄的书上，其实都有讲，只是我有好多问题想不明白，书院先生们要么劝我别好高骛远，说书院里的那个李长英来问还差不多，现在便是与我说了，我也听不懂的，可我不太理解，说都没说，怎么知道我听不懂，算了，他们是夫子，我不好这么讲，这些话，就只能憋在肚子里打滚儿。要么就是还有些夫子，顾左右而言他，反正都不会像齐先生那样，次次总能给我一个答案。也不会像小师叔那样，知道的就说，不知道的，就直白跟我讲他也不懂。所以我就喜欢经常去书院外边跑，你大概不知道，咱们这座书院啊，最早的山主，就是教我、李槐还有林守一蒙学的齐先生，他就说所有

学问还是要落在一个‘行’字上，行字怎么解呢，有两层意思，一个是行万里路，增长见识，二个是融会贯通，以所学，去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我如今还小，就只能多跑跑。”

说起这些的时候，裴钱发现李宝瓶难得有些皱眉头。

裴钱由衷感叹道：“宝瓶姐姐，你想的真多哩。”

李宝瓶见裴钱竟然还没吃完那块糕点，跟小老鼠啃玉米似的，便笑了起来，拍了拍裴钱肩膀，“小师叔想的才多。”

李宝瓶摇晃着脚丫，一本正经道：“崔东山曾经说过，总有一天，我的小师叔，会遇到他最喜欢的姑娘，我就只能在小师叔心里排第二了，说不定将来哪天我也会遇到更喜欢的人，小师叔也要在我心里排第二。我觉得崔东山在胡说八道，小师叔有喜欢的姑娘，我是不介意的，可我怎么会喜欢别人多于小师叔，对吧，裴钱？”

裴钱赶紧点头。

李宝瓶很满意裴钱的态度，拍了拍她的肩膀，语重心长道：“以后跟着小师叔游历江湖，你要再接再厉，更懂事些，淘气是可以的，但不要总淘气，让小师叔劳心劳力，我的小师叔，你的师父，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小师叔也会有烦心事，有需要借酒浇愁的伤心事，所以你要懂事些，能不能做到？你看当年小师叔都不喝酒的，如今都喝上酒了，这说明你这个开山大弟子，就做的有不够的地方，对不对？”

裴钱还是点头，心悦诚服。

关于借给自己那银色小葫芦和狭刀祥符，李宝瓶说了当初师父陈平安与钟魁所说的言语，大致意思，如出一辙。

在那一刻，裴钱才承认，李宝瓶称呼陈平安为小师叔，是有理由的。

两人又先后溜下了大树。

李宝瓶要去听那位外乡夫子的讲学，飞奔而去，在一群老夫子先生和年轻书院学子当中，李宝瓶无疑年纪最小，又一抹大红色，极其扎眼。

裴钱踩着李槐三人下课的点，去了他们学舍。

三人依旧同行。

刘观问道：“马濂，你给说说，如果家里有人当官的，得了圣旨，真像那裴钱说的那样，光是摆放，就有那么多讲究？”

马濂使劲点头，“有些小小的出入，可大体上真是她讲的那样。”

“还有裴钱说她小时候睡的拔步床，真有那么大，能摆放那么多乱七八糟的玩意儿？”

马濂还是点头，“对啊，我姐就有一张！”

刘观无奈道：“得嘞，还真是位天潢贵胄的公主殿下！那下次见面，咱们怎么行礼？给她作个大揖够不够？总不能下跪磕头吧？”

马濂一脸为难道：“皇帝陛下和皇子公主倒是去过我家，可那会儿我太小，根本没有印象了啊。”

李槐开心道：“公主殿下咋了，还不是陈平安的徒弟，没事，见着了她，就跟我一样，大伙儿就当是一场江湖相逢，平起平坐，拱手为礼。”

刘观点头道：“这个好，反正她自己都说她是江湖人，咱们也不用跌份儿。”

在门口见到了裴钱。

三人一起拱手抱拳。

裴钱一挑眉头，抱拳还礼。

进了学舍。

裴钱很快开始给三人绘声绘色描述一次江湖冲突。

一伙不知死活的剪径蟊贼，从草丛两侧窜出，数十号彪形大汉，刀枪棍棒，十八般武器皆有。

为首一人，手持宣花大斧，抬臂以斧刃直指我师父，大喝一声，嗓门大如晴天霹雳，‘此路是我开，要想从此过，留下买命财！’如果设身处地，就问你们怕不怕？！

马濂点头。

刘观嘿嘿笑道道：“反正有你师父护着，山寇蟊贼而已，怕什么。”

裴钱双手环胸，白了一眼刘观，“我师父就反问，如果不掏钱，又如何？你们是不知道，我师父那会儿，何等大侠风采，山风吹拂，我师父哪怕没有挪步，就已经有了‘万军丛中取上将首级如探囊取物’的宗师风范，看那些茫茫多的匪人，简直就是……此等小辈，土鸡瓦狗，插标卖首尔！”

裴钱心中不由得佩服自己，那几本讲述沙场和江湖的演义，果真没白读，这会儿就派上用场了。

刘观急不可耐道：“你师父的厉害，我们已经听了好多，拳法无双，剑术无敌，既是剑仙，还是武学大宗师，我都晓得，我就想知道接下来事态如何发展了？是不是一场血腥大战？”

裴钱瞪眼道：“你以为江湖就只有鲁莽粗鄙的打打杀杀吗？江湖人，无论绿林好汉还是梁上君子，无论修为高低，都是活生生的人！而且谁都不笨！”

刘观挨了训，破天荒没有还嘴。

裴钱跳下凳子，走到一边，“那为首大山贼就勃然大怒，提了提重达七八十斤的巨斧，恼羞成怒，问我师父，‘小子，你是不是活腻歪了？！是不是不想活了？’”

裴钱小跑几步，转身道：“只听我师父云淡风轻说了一个字，想。一时间风云变幻，群贼鼓噪不已，气势汹汹。”

刘观和马濂听得聚精会神。

李槐嗑着瓜子。

他可是跟陈平安见过大世面的，连嫁衣女鬼都对付过了，一伙小小山贼，他李槐还不放在眼里。

裴钱再跑向前，故作脸色狰狞状，转身道：“只听那厮厉色道，好小子，你知不知道死字怎么写？！”

裴钱再原路跑回，“我师父又说两字，知道。”

然后裴钱立即以手指做笔，凌空写了个死字，转头对三人道：“我当时就做了这么个动作，怎么样？”

马濂眼神呆滞。

刘观拍手叫好。

裴钱走去桌边，先前马濂准备好了茶水，她喝了口，润了润嗓子，继续道：“那伙蟊贼气得哇呀呀直叫，捶胸顿足，像那沙场擂鼓一般，为首那人，朝天怒吼，两眼瞪得比铜铃还要大了，向收下喽啰们发号施令，‘兄弟们，抄家伙，砍死这个喜欢装蒜的家伙！尤其是那个腰间刀剑错的小姑娘，莫看她年纪小，瞧着却是老江湖，修为高深莫测，不容小觑……’”

裴钱突然停下“说书”。

原来脑袋上按住了一只温暖大手。

裴钱转过头，悻悻然而笑，“师父，你来了啊，我在跟李槐他们……”

裴钱本想老实交代自己在瞎扯。

不曾想陈平安已经笑道：“行了，李槐他们还是书院学生，你不要多讲这些江湖事，以后可以的话，你们成了朋友，可以在李槐、刘观和马濂在负笈游学的时候，你再跟他们结伴游学好了，到时候再与他们三人细细道来。”

裴钱重重嗯了一声，兴高采烈。

陈平安让李槐先和朋友吃饭，回头去客舍找他，陈平安则带着裴钱去找李宝瓶。

路上，陈平安小声提醒道：“如果将来真有机会，跟李槐三人一起游学，记住一件事，那个时候，你自己到底有多少武学修为，趟过多少深浅的江湖，一定要与他们说清楚，不可以一味吹嘘自己，大包大揽，给他们误认为所谓的江湖，不过如此，那么就会很容易出事情，记住了吗？”

裴钱点头道：“记住嘞！”

陈平安正色道：“要放在心上。”

裴钱咧嘴笑道：“回头我就一字不漏刻竹简上！”

陈平安走在一条僻静的书院小路上，心有所感，轻声道：“为什么要行走江湖呢，不是只去追逐那些美好的风景，不止是练拳习武让自己变得更加强大。还要多见见比自己更好的江湖人。”

“像师父我啊，在打醮山渡船上看到饿肚子的张山峰，看到一身侠义豪气冲入鬼宅的徐远霞，在破败古寺内出现的梳水国老剑圣，那对看似可怕却相亲相爱的鬼魅精怪夫妇，老龙城的范二，倒悬山猿蹂府的刘幽州……师父也会有这样那样的惭愧，敬仰和羡慕，甚至偶尔还会有些嫉妒。”

裴钱惊讶道：“师父还会这样？”

陈平安揉了揉那颗小脑袋，“你以为？师父也有七情六欲，也有很多的臭毛病，不喜欢不看好师父的人，从来不少。只是看到了更好的人，也不能白看了，一定要高山仰止，虽不能至，心神往之……”

裴钱脚步越走越慢。

陈平安走出十数步后，转过头，看到站在原地不挪步的黑炭小丫头，笑问道：“怎么了？”

裴钱笑了起来，“宝瓶姐姐，说她的小师叔，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可是我觉得，师父当年就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唉。”

陈平安微笑道：“有本事这话跟你的宝瓶姐姐说去？”

裴钱快步跑向陈平安，“我又不傻！”

先前看着师父的背影。

裴钱突然有些感伤。

徒步行走山河，漫长的游历途中。

他们曾经在大雨泥泞的山路官道上，见到了一大堆滚落石头。

裴钱觉得绕过去就行了。

可是师父就会在大雨中停步，将一块块石头从道路上搬开。

黑漆漆的雨幕，一袭白衣的师父，忙忙碌碌。

他们还曾在茶马道一座经久维修的木桥旁停下，师父就傻乎乎在那边看了半天木桥，然后一个人跑去深山，砍了大木扛回来，劈成一块块木板，丢了柴刀换成榔头，叮叮咚咚，缝补桥梁。

第四百零五章 山巅斗法

那位拜访东华山的老夫子，是山崖书院一位副山长的邀请，今日下午在劝学堂传道授业。

陈平安带着裴钱绕梁过廊，在绿荫浓浓的劝学堂门外，刚好碰到讲学散会，只见李宝瓶在人海中如一尾小锦鲤灵活穿梭，一下子就率先飞奔出院门，出了院子，李宝瓶一握拳，以此自我嘉奖。很快看到陈平安和裴钱，李宝瓶加快脚步，裴钱看着在书院风驰电掣的李宝瓶，愈发佩服，宝瓶姐姐真是天不怕地不怕。

三人碰头后，一起去往客舍，李宝瓶与陈平安说了许多趣事，例如那个老夫子讲学的时候，身边竟然有一头雪白麋鹿盘踞而坐，据说是这位老夫子当年开创私人书院的时候，天人感应，白鹿守候夫子左右，那座建造在深山老林中的书院，才能够不受野兽侵袭和山精破坏。

李宝瓶最后说赵老夫子身边那头白鹿，瞧着好像不如神诰宗那位贺姐姐，当年带入咱们骊珠洞天的那头，来得灵气漂亮。

陈平安一想起贺小凉就头大，再想到之后的打算，更是头疼，只希望这辈子都不要再见到这位昔年福缘冠绝一洲的女冠了。

当年在龙须河畔的石崖那边，陈平安与代表道统一脉的神诰宗贺小凉初次见面，见过那头莹光神采的白鹿，事后与崔东山随口问起，才知道那头麋鹿可不简单，通体雪白的表象，只是道君祁真施展的障眼法，实则是一头上五境修士都垂涎的五彩鹿，自古唯有身负气运福缘之人，才可以豢养在身边。

当年掌教陆沉以无上道法将他与贺小凉，架起一座气运长桥，使得在骊珠洞天破碎下沉之后，陈平安能够与贺小凉平摊福缘，这里边当然有陆沉针对齐先生文脉的深远谋划，这种心性上的拔河，凶险无比，三番两次，换成别人，恐怕已经身在那座青冥天下的白玉京五城十二楼的某地，看似风光，实则沦为傀儡。

所以陈平安对于“福祸相依”四字，感触极深。

只是陈平安的心性，虽然没有被拔到白玉京陆沉那边去，却也无形中落下许多“病根”，例如陈平安对于破碎洞天福地的秘境寻访一事，就一直心怀排斥，直到跟陆台一趟游历走下来，再到朱敛的那番无心之语，才使得陈平安开始求变，对于将来那趟势在必行的北俱芦洲游历，决心愈发坚定。

那座号称剑修如林、浩然天下最崇武的地方，连儒家书院圣人都要恼火得出手狠揍地仙，才算把道理说通。

陈平安想要去那边练剑。

就一个人。

最纯粹的练剑。

陈平安笑问道：“夫子讲学，说得如何？”

李宝瓶想了想，说道：“有本书上有这位赵老先生的推崇者，说夫子讲学，如有孤鹤，横江东来，戛然一鸣，江涌月白。我听了很久，觉得道理是有一些的，就是没书上说得那么夸张啦，不过这位老夫子最厉害的，还是登楼眺望观海的感悟，推崇以诗歌辞赋与先贤古人‘见面’，百代千年，还能有共鸣，继而进一步阐述、推出他的天理学问。只是这次讲学，老夫子说得细，只拣选了一本儒家典籍作为训诂对象，没有拿出他们这一支文脉的看家本领，我有些失望，如果不是着急来找小师叔，我都想去问一问老夫子，什么时候才会讲那天理人心。”

陈平安想了想，问道：“这位老夫子，算是出自南婆娑洲鹅湖书院的陆圣人一脉？”

李宝瓶灿烂笑道：“小师叔你懂得真多！可不是，这位赵老夫子的祖师爷，正是那位被誉为‘胸怀天下、心观沧海’的陆圣人。”

陈平安想起赠送给于禄那本《山海志》上的记载，陆圣人与醇儒陈氏关系不错。不知道刘羡阳有没有机会，见上一面。

裴钱一直想要插嘴说话，可从头到尾听得如坠云雾，怕一开口就露馅，反而给师父和宝瓶姐姐当傻瓜，便有些失落。

好在陈平安扯了扯裴钱的耳朵，教训道：“看到没，你的宝瓶姐姐都知道这么多学问流派和宗旨精义了，虽说你不是书院学生，读书不是你的本业……”

裴钱一跺脚，委屈道：“师父，她是宝瓶姐姐唉，我哪里比得上，换个人比，比如李槐？他可是在书院求学这么多年，跟他比，我还吃亏哩。”

陈平安不再絮叨，哈哈大笑，松开手，拍了拍裴钱脑袋，“就你机灵。”

回到了客舍，于禄竟然早早等候在那边，与朱敛并肩站在屋檐下，似乎跟朱敛聊得很投缘。

有于禄在，陈平安就又放心不少。

当初那场书院风波，正是于禄不声不响地一锤定音，硬是当着一位剑修的面，打得那位贤人李长英给人抬下了东华山。

陈平安吃过饭，就继续去茅小冬书斋聊炼化本命物一事，让于禄多帮忙看着点裴钱，于禄笑着答应下来。

在陈平安离开后，李宝瓶说要回学舍去做今天听夫子讲学的笔记，裴钱就找了个借口没跟着去，然后去陈平安客舍那边搬出竹箱，拿出多宝盒，她与李槐私底下有一场宗师之战，约战于东华山之巅。

于禄陪着裴钱登山，朱敛已经默默离开，按照陈平安的吩咐，暗中护着李宝瓶。

到了东华山山顶，李槐已经在那边正襟危坐，身前放着那只来历不俗的娇黄木匣。

裴钱咧咧嘴，将多宝盒放在桌上。

于禄蹲在石凳上，看着对峙的两个孩子，觉得比较有趣。

李槐看到那多宝盒后，如临大敌，“裴钱，你先出招！”

裴钱嗤笑一声，打开当年姚近之赠送的多宝盒，九宫格制式，里边有精致小巧的木雕灵芝，还有姚近之购买的几枚孤品稀世钱币，堪称名泉，还有一块岁月悠久包浆厚重的道家令牌，雕刻有赤面髯须、金甲红袍、眉心处开天眼的道家灵官神像，经过师父陈平安鉴定，除了灵官牌和木灵芝，多是世俗珍玩，算不得仙家灵器。

裴钱轻轻拿出那块令牌，放在桌上，“请接招！”

李槐打开娇黄匣，从里边拿出一位游侠仗剑的泥人偶，双臂环胸，“我有剑仙御敌，还能杀敌，你怎么办？”

裴钱立即拿出那块质地细腻、造型古朴的木雕灵芝，“就算挨了你麾下大将的剑仙一剑，灵芝是大补之药，能够续命！你再出招！”

李槐哼哼唧唧，掏出第二只泥塑小人儿，是一位锣鼓更夫，“敲锣打鼓，吵死你！”

裴钱冷笑着掏出那几枚名泉，放在桌上，“有钱能使鬼推磨，小心你的小喽啰叛变，反过来在你窗外锣鼓喧天！轮到你了！”

李槐摆出第三只泥人儿，是一尊披甲武将塑像，“这这沙场武将，对我最是忠心耿耿，你用钱，只会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然后李槐拿出一尊拂尘道人泥人，“这可是一位住在山上道观里的神仙老爷，一拂尘摔过来，可以排江倒海，你认不认输？”

裴钱这次没有从多宝盒里取出宝贝，而是从袖口里小心翼翼掏出那只桂夫人赠送的香囊钱袋，先转过身将里边的私房钱与桂枝桂叶倒出来，藏好后，再将散发出清新芬芳气息的香囊放在桌上，“我这只乾坤袋，什么仙术、法宝都能收入囊中，一个臭牛鼻子老道士的拂尘算什么！”

然后裴钱将那截晶莹剔透、见之可爱的桂枝放在桌上，又开始吹牛，“这可是月宫桂树的一截树枝，一丢在地上，明天就能长出一棵比楼房还要高的桂树！”

李槐赶紧拿出最后一枚泥人，仙子骑鹤模样，“我这名侍女的坐骑是仙鹤，可以将你的桂枝偷偷叼走！”

裴钱摘下腰间竹刀竹剑，重重拍在桌上，“一剑削去仙鹤的爪子，一刀砍掉侍女的脑袋！”

李槐终于将麾下头号大将的彩绘木偶拿出来，半臂高，远远超出那套风雪庙魏晋赠送的泥人，“一手抓住你的剑，一手攥住你的刀！”

之后两人开始无所不用其极。

小炼过的行山杖，多宝盒里其余那些只是值钱而无助于修行的世俗物件。

李槐则拿出了那本《断水大崖》，就连里边住着当年阿良一巴掌排进书里边的精魅，也拿出来说道。

不过大体上，还是裴钱占据上风。

石桌上，琳琅满目，摆满了裴钱和李槐的家当。

两个小家伙的勾心斗角，于禄看得津津有味。

最后，李槐长叹一声，抱拳道：“好吧，我输了。技不如人，棋差一招，我李槐顶天立地大丈夫，输得起！”

裴钱双臂环胸，点点头，用赞赏的眼神望向李槐，“没关系，你这叫虽败犹荣，在江湖上，能够跟我比拼这么多回合的英雄好汉，屈指可数！”

李槐转过头，对于禄说道：“于禄啊，你有幸看过这场巅峰之战，算是你的福气。”

裴钱老气横秋道：“我不是那种喜欢虚名的江湖人，所以于禄你自己记住就行，不用到处去宣扬。”

李槐和裴钱对视一眼，不约而同地咧嘴一笑。

惺惺相惜。

裴钱想着以后李槐负笈游学，一定要让他知道什么叫真正的江湖高手，何谓人间绝顶剑术、霸道刀法。

李槐想着以后离开书院远游，一定要拉着裴钱一起闯荡江湖，又能聊到一块去，他也比较心安。

于禄默默蹲在一旁，叹为观止。

既为两个小家伙能够拥有这么多珍贵物件，也为两人的脸皮之厚、臭味相投而叹服。

因为李槐是翘课而来，所以山巅这会儿并无书院学子或是访客游览，这让于禄省去许多麻烦，由着两人开始慢悠悠收拾家当。

于禄作为卢氏王朝的太子殿下，而当初卢氏又以“藏宝丰富”著称于宝瓶洲北方，一行人当中，除去陈平安不说，他的眼光可能比山上修行的谢谢还要好。所以于禄知道两个小家伙的家当，几乎能够媲美龙门境修士，甚至是一些野修中的金丹地仙，如果抛开本命物不说，则未必有这份丰厚家底。

于禄对裴钱开玩笑道：“裴钱，就不怕我见财起意啊？”

于禄对李槐的性情，十分了解，是个心比天大的，所以不会有此问。

裴钱白了于禄一眼，有些嫌弃，觉得这个叫于禄的家伙，好像脑子不太灵光，“你可是我师父的朋友，我能不信你的人品？”

于禄哑口无言。

———

在书斋那边，在两人一起推演完炼物所有细节后，茅小冬一拍腰间戒尺，一件件用以炼制金色文胆的天材地宝，飘出戒尺，纷纷落在桌上，总计十八种，大小不一，价格有高有低，当下还欠缺六样，其中四样很快就可以寄到山崖书院，又有两件比较棘手，不是可以替代，只是或多或少会影响金色文胆炼制后的最终品秩，毕竟茅小冬对此期望极高，希望陈平安能够在自己坐镇的东华山，炼制出一件圆满无瑕的本命物，坐镇第二座气府。

茅小冬有些话憋在肚子里，没有跟陈平安说，一是想要给陈平安一个意外惊喜，二是担心陈平安因此而顾虑重重，患得患失，反而不美。

金色文胆一旦炼制成功，如权贵王侯开辟府邸，又像那沙场之上主将竖起一杆大纛，能够在特地时辰与地点，额外加快汲取灵气的速度，例如五行属金的干支，庚、辛、申、酉。适宜汲取灵气的地点则是灵山秀水之处的正西与西南两处。再者金为义，主杀伐，修行之人若是任侠仗义，性格刚强、拥有浓厚的肃杀之气，就越是事半功倍，故而被誉为“秋风大振、鸣如钟鼓，何愁朝中无大名”。

只是这些玄机，多是世间所有五行之金本命物都具备的潜质，陈平安的那颗金色文胆，有更加隐秘的一层机缘。

茅小冬也是在一部极为偏门晦涩的孤本杂书上所见记载，才得以知晓内幕，就算是崔东山都不会清楚。

炼制一颗品秩极高的金色文胆，作为本命物，难在几乎不可遇不可求，而只要炼制得毫无瑕疵，并且重中之重，是需要炼制此物之人，不止是那种机缘好、擅长杀伐的修道之人，而且必须心性与文胆蕴含的文气相契合，再以上乘炼物之法炼制，环环相扣，没有任何纰漏，最终炼制出来的金色文胆，才能够达到一种玄之又玄的境界，“道德当身，故不以外物惑”！

进入污秽阴煞之地，不敢说一定能够万邪不侵，让世间所有阴物鬼魅避让三尺，最少可以先天压制、压胜那些不被浩然天下视为正统的存在。

这种效果，类似于生活在远古时代江渎湖海中的蛟龙，天生就能够驱使、震慑万千水族。

茅小冬收起思绪，在陈平安仔细打量那些天材地宝的时候，缓缓道：“这几天我们尽量避开人多眼杂的白天，在夜间拜访大隋京城的文庙与其余几处文运浓郁之地，我需要跟那些神祇取回和预支一些文运，有些是我们山崖书院相当于……‘寄存’在他们那边的，说句市侩的，其实就相当于是做买卖的分红了，大隋高氏皇族和礼部衙门也会对此睁只眼闭只眼，毕竟是给我取回东华山而已，就像你说的，东华山终究还是大隋版图。”

茅小冬提醒道：“在此期间，你只管站在我身边，不用你说什么。之所以要带上你，是试试看有无独属于你的文运机缘，怎么，觉得别扭？陈平安，这就是你想岔了，你对儒家文脉之争，其实如今只知皮毛，只看其表不知其义，总之你暂时不用考虑这些，按照我说的去做就行了，又不是要你对哪支文脉认祖归宗，别紧张。”

陈平安点点头，“好的。”

茅小冬又直言不讳道：“如今大隋京城酝酿着妖风妖雨，很不安生，这次我带你离开书院，还有个想法，算是帮你脱离了两难困局，只是会有危险，而且不小，你有没有什么想法？”

茅小冬明摆着是要以自己担任诱饵。

陈平安担忧道：“我当然愿意，只是茅山主你离开书院，就等于离开了一座圣人天地，一旦对方有备而来，最早针对的就是身在书院的茅山主，如此一来，茅山主岂不是十分危险？”

“想要对付我，哪怕离开了东华山，对方也得有一位玉璞境修士才有把握。”

茅小冬哈哈笑道：“可你以为宝瓶洲的上五境修士，是裴钱和李槐收藏的那些小玩意儿，随随便便就能拿出来显摆？大隋唯一一位玉璞境，是位戈阳高氏的老祖宗，还是个不擅长厮杀的说书先生，早已经去了你家乡的披云山。加上如今那位桐叶洲飞升境大修士身死道消，琉璃金身碎块在宝瓶洲上空散落人间，有资格争上一争的那些千年老王八，例如神诰宗天君祁真，传闻早已偷偷跻身仙人境的姜氏老祖，蜂尾渡野修出身的那位玉璞境修士，这些家伙，肯定都忙着斗智斗勇，不然剩下的，像风雪庙魏晋，就聚在了宝瓶洲中部那边，准备跟北俱芦洲的天君谢实大打出手。”

茅小冬感慨道：“宝瓶洲大大小小的王朝和藩属，多达两百余国，可本土的上五境修士才几人？一双手就数得出来，在崔瀺和齐静春来到宝瓶洲之前，运道差的时候，可能更加寒酸，一只手就行。所以怪不得别洲修士瞧不起宝瓶洲，实在是跟人家没法比，方方面面都是如此，嗯，应该要说除了武道外，毕竟宋长镜和李二的接连出现，而且如此年轻，很是惊世骇俗啊。”

陈平安便说了倒悬山师刀房关于悬赏宋长镜头颅的见闻。

茅小冬笑道：“浩然天下习惯了小觑宝瓶洲，等到你以后去别洲游历，若说是自己是来自最小的宝瓶洲，肯定会经常被人瞧不起的。就说山崖书院建造之初，你知道齐静春那二三十年间唯一做成的一件事，是什么吗？”

陈平安摇摇头，“不知道。”

茅小冬微笑道：“那就是辛辛苦苦为大骊王朝培养出了一拨拨读书种子，却一个个削尖了脑袋想要去名声更大的观湖书院求学，为此齐

静春也不拦着，最可笑的是，齐静春还需要给那些年轻书生写一封封引荐信，替他们说些好话，以便顺利留在观湖书院。”

陈平安愕然。

茅小冬神色淡然，“那时候的大骊王朝，几乎所有读书人，都觉得你们宝瓶洲的圣贤道理，就算是观湖书院的一个贤人君子，都要讲得比山崖书院的山主更好。”

书斋内沉默许久。

茅小冬转头望向窗外，自嘲道：“所以从我们先生，再到齐静春，最后到我茅小冬，竟然是谁都没个准话，关于哪些才算是正儿八经的嫡传弟子，到底有几人是名副其实的入室弟子，谁又是真正的关门弟子，都说不清楚。陈平安，你说好不好玩？反观其余几支大的文脉，那叫一个传承有序，法度森严，好一个群星荟萃，蔚然大观。”

陈平安不知该说什么，唯有摘下养剑葫喝了口酒。

茅小冬走到窗口，不知不觉，已是月明星稀的景象。

高大老人转过头去，看到那个始终不愿承认是自己小师弟的年轻人，正在犹豫要不要继续喝酒呢。

第四百零六章 书上书外

陈平安在陪着茅小冬下山去京城文庙“碰运气”之前，先安排好了书院里边的人手，以免给人莫名其妙就钻了空子，诱饵别人咬钩不成，反而白白送给敌人一出调虎离山之计。

先让裴钱搬出了客舍，去住在有谢谢搭理的那栋宅院，与之作伴的，还有石柔，陈平安将那条金色缚妖索交给了她。

林守一早前白天都会在崔东山名下的院子修行，加上“杜懋”入住，林守一与陈平安聊过后，便干脆大大方方住在了院子。

陈平安再让朱敛和于禄暗中照看李宝瓶和李槐。

朱敛，于禄，一个见着了女子就会笑眯眯的佝偻老人，一个脸上总是带着恬淡笑意的高大青年，谁能想象，竟是两位金身境的纯粹武夫。

李宝瓶和裴钱晚上一起住崔东山的正屋，相信崔东山不会有意见，也不敢有。

谢谢和林守一各自住在一间偏屋，石柔是阴物，可以担任守夜一职，李槐则与林守一挤一间屋子。

朱敛不用住在院子，晚上睡在原先的客舍即可。

但是于禄必须与石柔搭档，守半夜。

陈平安不太相信石柔能够应对一些突发状况。

反观于禄，一直让人放心。

而茅小冬的书院那边，巡夜的夫子先生当中，历来就有文武之分，像对林守一青眼相加的那位大儒董静，就是一位精通雷法的老金丹修士，还有一位不显山不露水的，更是不为人知的元婴地仙，与茅

小冬一样，来自大骊，正是那位看守书院大门的梁姓老人，关键时刻，此人可以代替茅小冬坐镇书院。

最后陈平安单独将李宝瓶喊到一边，交给她那两件从李宝箴那边拿到手的物件，一枚篆刻有“龙宫”的玉佩，一张品秩极高的日夜游神真身符。

李宝瓶有些疑惑不解。

陈平安没有隐瞒，将自己与李宝箴在青鸾国遇上的事情经过，大致跟李宝瓶说了一遍，最后揉了揉李宝瓶的脑袋，轻声道：“以后我不会主动找你二哥，还会尽量避开他，但是如果李宝箴不死心，或是觉得在狮子园那边受到了奇耻大辱，将来再起冲突，我不会手下留情。当然，这些都与你无关。”

李宝瓶有些情绪低落，只是眼神依旧明亮，“小师叔，你跟我二哥只管按照江湖规矩，恩怨分明……”

李宝瓶说到这里，问道：“小师叔，那我可以给我大哥写封信吗，让他劝劝二哥收手？”

陈平安想了想，点头道：“可行。”

李宝瓶刚要说话，准备将玉佩和符箓赠送给陈平安。

小师叔此次下山之前，已经跟他们说了当下的处境。

李宝瓶就想着让小师叔多两件东西傍身。

陈平安已经笑道：“我在狮子园跟一位很厉害的法刀女冠，联手擒拿了一头极其罕见、相当于一只活的聚宝盆的妖物，收获颇丰，那位女冠独占了妖物，作为补偿和报酬，她给了我六十二颗谷雨钱。所以我想跟你借那张日夜游神真身符，不是买，是借，有点类似当铺，只是我们反一下，你将符箓当给我，我给你这些谷雨钱。因为这张符箓品秩极高，不是一次性消耗的那种，能够反复使用，只要神仙钱支撑

得起，那两尊日夜游神就可以一直存在于世，甚至被打散灵气金身后，只要画符之人，有本事为那符胆画龙点睛，依旧能够敕令两尊神祇现身。说实话，六十二颗谷雨钱，是一笔很大的钱，但是购买这张价值连城的符箓，仍是不太够。所以我不是买符……”

憋了很久，李宝瓶实在忍不住，一本正经道：“小师叔，你这么跟我见外，我很伤心。”

陈平安耐着性子解释道：“我跟你，还有你大哥，都不见外，但是跟整个福禄街李氏，还是需要见外一下的。你在小师叔这间临时当铺当掉符箓后，那笔谷雨钱，可以让茅山主帮忙寄往龙泉郡，你爷爷如今是我们家乡土生土长的元婴神仙，各类法宝之类的，多半不缺，毕竟咱们骊珠洞天要说捡漏功夫，肯定是四大姓十大族最擅长，可是神仙钱，你爷爷如今一定是多多益善，虽说家中压箱底的法宝，也可以卖了换钱，肯定不愁卖，只是对于练气士而言，除非是与自身大道不符的灵器法宝，一般都不太愿意出手。”

李宝瓶眉开眼笑，“原来小师叔还是为我着想啊，是我错怪小师叔了，失礼失礼，罪过罪过。”

李宝瓶开始有模有样地向陈平安作揖赔礼。

陈平安在李宝瓶站直后，伸出双手，捏住她的脸颊，笑着打趣道：“趁着小宝瓶还没长大，这会儿赶紧捏捏。”

李宝瓶站着不动，一双灵动眼眸笑得眯成月牙儿。

陈平安最后看着李宝瓶飞奔而去。

去往书院山门那边，茅小冬等候已久。

两人离开书院，走过大街，拐入那条白茅街，陈平安这才悄悄将那张符箓交给茅小冬。

茅小冬瞥了眼，收入袖中。

高大老人以心湖涟漪问话陈平安，“这张符箓不曾见过，材质也古怪，有说法？”

陈平安则以纯粹武夫的聚音成线，回答道：“是一本《丹书真迹》上的古老符箓，名为日夜游神真身符，精髓在‘真身’二字上，书上说可以勾连神祇本尊，不是一般道家符箓派敕神之法靠着一点符胆灵光，请出的神灵法相，形似多余神似，这张符箓是神似居多，据说蕴含着一份神性。”

之后陈平安详细解释了这张符箓的驾驭之术和注意事项。

茅小冬越听越惊讶，“这么宝贵的符箓，哪里来的？”

陈平安略过与李宝箴的私人恩怨不提，只说是有人托他送给李宝瓶的护身符。

茅小冬笑问道：“你就这么交给我？”

陈平安道：“在茅山主手上，物尽其用。我是武夫用符，又不得其法，没有学会那本《丹书真迹》最正宗法门，所以很容易伤及符胆本元，任何符箓被我开山点灵光后，都属于涸泽而渔。”

茅小冬说了一句奇怪言语，“好嘛，我算是亲身领教了。”

陈平安有些莫名其妙。

茅小冬也没有说破。

不愧是给崔东山说成送财童子的小师弟，真是见人就送礼、散财啊？

两人走在白茅街上，陈平安问道：“小宝瓶为了我这个小师叔，逃课那么多，茅山主不担心她的学业吗？”

茅小冬说道：“李宝瓶才是我们书院学得最对的一个。学问嘛，山

崖书院藏书楼里那么多诸子百家的圣贤书籍，只是读书一事，极有意思，你不心诚，不开窍，书上的文字一个个娇气、傲气得很，那些文字是不会从书上自己长脚，从书本挪窝离开，跑到读书人肚子里去的，李宝瓶就很好，书上文字阐述的一些个道理，都不大，不但长了脚，住在了她肚子里，还有再去了心里，最后呢，这些文字，又返回了天地人间，又从心扉间窜出，长了翅膀，去到了她给老翁推卖炭牛车上，落在了她观棋不语的棋盘上，给两个顽劣孩子劝架拉开的地方，跑去了她搀扶老妪的身上……看似皆是琐碎事，其实很了不起。我们儒家先贤们，不就一直在追求这个吗？读书三不朽，后世人往往对言、功、德三字，垂涎三尺，殊不知‘立’一字，才是根本所在。如何才算立得起，站得住，大有学问。”

茅小冬双手负后，抬头望向京城的天空，“陈平安，你错过了很多美好的景色啊，小宝瓶每次出门游玩，我都悄悄跟着。这座大隋京城，有了那么一个风风火火的红衣裳小姑娘出现后，感觉就像……活了过来。”

茅小冬说得比较感性，陈平安单纯就是有些开心，为小宝瓶在书院的求学有得，感到高兴。

茅小冬突然说道：“你如今儒法两家书籍都在看，那我就要提醒你几句了，若是儒家学得杂而不精，就容易捣浆糊，仿佛所有事情都能从书上找出自己想要的道理，所以反而让人困惑，尤其是遇到那些涉及大是大非的问题，会让人生出茫然之感。但是你也应当注意，为何遍观历史，从未有一个国家的君主，愿意公然宣扬，独尊法家？”

不等陈平安说话，茅小冬已经摆手道：“你也太小觑儒家圣贤的肚量，也太小看法家圣人的实力了。”

茅小冬轻声感慨道：“你知道圣人们如何看待某一脉学问的高低深浅吗？”

陈平安笑道：“这我肯定不知道啊。”

他下意识摘下了酒葫芦，茅山主这些肺腑之言，拿来下酒，滋味

极好，可以让陈平安回味无穷。

茅小冬伸手指向熙熙攘攘大街上的人流，随便指指点点几下，微笑道：“打个比方，儒家使人相亲，法家使人去远。”

陈平安若有所思。

茅小冬说道：“这只是我的一点感想罢了，未必对。你觉得有用就拿去，当佐酒菜多嚼嚼，觉得没用就丢了一边，没有关系。书上那么多金玉良言，也没见世人如何珍惜和吃透，我茅小冬这半桶水学问，真不算什么。”

陈平安喝着酒，没有说话。

茅小冬沉默片刻，看着川流不息的京城大街，没来由想起某个小王八蛋的某句随口之言，“推动历史踉跄前行的，往往是一些美妙的错误、某种极端的思想和几个必然的偶然。”

茅小冬思绪飘远，等到回过神后，还是没有等到陈平安说话，老人转头讶异道：“这会儿不该说几句茅山主学问极好、不可妄自菲薄之类的客套话？”

陈平安哑口无言。

齐先生，剑仙左右，崔瀺。

再到身边这位高大老人。

陈平安总觉得文圣老先生教出来的弟子，是不是差别也太大了。

只是回头一想，自己“门下”的崔东山和裴钱，好像也是差不多的光景。

如果可以的话，以后再加上藕花福地的曹晴朗，更是人人不同。

记得一本蒙学书籍上曾言，百花齐放才是春。

有道理。

————

暮色里，陈平安和茅小冬尚未返回书院。

崔东山的院子那边，头一回人满为患。

李宝瓶，李槐，林守一，于禄，谢谢。

加上裴钱和石柔。

林守一和谢谢坐在青霄渡绿竹廊道的两端，各自吐纳修行。

束手束脚的石柔，只觉得身在书院，就没有她的立锥之地，在这栋院子里，更是局促不安。

关于李槐等人的身世来历、或是修为实力，陈平安断断续续大致提到过一些。

李宝瓶的二哥李宝箴，石柔是见识过的，是个极有城府的狠人。

李槐的父亲据说是一位十境武夫，曾经差点打死大骊藩王宋长镜，还一人双拳，独自登山去拆了桐叶宗的祖师堂。

于禄的身份，陈平安没有说过，但石柔已经知道这个年纪不大的高大书生，是一位第八境的纯粹武夫。

谢谢当下的身份，据说是崔东山的婢女，石柔只知道谢谢曾经是一个大王朝的修道天才。

石柔站在院门口那边，有意无意与所有人拉开距离。

石柔知道这些人第一次来大隋求学，一路上都是陈平安“当家作主”，按照陈平安和裴钱、朱敛闲聊时听来的言语，那会儿陈平安才是个二三境武夫？

为何这些放在任何一个大王朝都是天之骄子的人物，好像对于陈平安一个初来驾到书院的外乡人，对于他的安排，觉得是一件很自然而然、甚至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李宝瓶在崔东山的小书房那边抄书。

裴钱和李槐趴在正屋门口那边的绿竹地板上，搬出了崔东山颇为喜爱的棋盘棋罐，开始下五子连珠棋。

规矩是当初崔东山坑惨了裴钱的那种下法。

于禄盘腿坐在两人之间，裴钱与李槐约好了，每个人都有三次机会找于禄帮忙出招。

脚踏两条船、担任狗头军师的于禄，比经常斗嘴的裴钱和李槐还要聚精会神。

石柔觉得自己就是一个外人。

可她明明是一副仙人遗蜕的主人，大道可期，未来成就可能比院内所有人都要高。

换成宝瓶洲任何一座宗字头山门，不应该将她供奉起来？

而在这里，谁都对她客气，但也仅是如此，客气透着毫不掩饰的疏远冷淡。

石柔想不明白。

————

蔡府总算送瘟神一般将那位便宜老祖宗给礼送出门。

从蔡京神到府上灶房的厨子，都如释重负。

大概唯一略有失落的，便是那些有机会伺候那位俊美神仙的俏丽婢女了。

崔东山离开了州城，没有直奔京城，而是寓居于京畿之地的一座大道观内。

道观一位主持斋仪、度人入道，故而在道门谱牒上缀以“法师”尊称的年迈道人，以论道玄谈的名义，登门拜访。

魏羡心知肚明，老道人必然是一位安插在大隋境内的大骊谍子。

这半点不奇怪，崔东山闲来无事的时候，还给魏羡看过一份名单，是大隋如今仍然蛰伏在大骊各地的死士、谍子，三教九流，尚未挖掘出来的谍子自然更多。上边许多以朱笔画圈的名字，崔东山说是专门贩卖情报的货色，属于两面谍子，最好玩，六亲不认，只认钱，跟他们打交道，比较提神。

只是有些出乎魏羡意料，老道人虽是大骊谍子无疑，可简明扼要说完了一份谍报后，真开始与崔东山各自坐在一块蒲团上，坐而论道，谈天说地。

听得魏羡打瞌睡。

在老道人离开后，崔东山指了指对面的蒲团，说道：“趁着热乎，赶紧坐。”

魏羡虽然坐下，却没有坐在蒲团上，只是席地而坐。

崔东山从咫尺物中取出一张古色古香的小案几，上边摆满了文房四宝，铺开一张多半是宫廷御制的精美笺纸，开始埋头写字。

魏羡问道：“崔先生为何临时改变主意，离开蔡家，急匆匆往京城这边跑，但是又止步于此？”

这是魏羡一个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

崔东山没有抬头，没有给出答案，而是离题万里反问了一句：“你觉得人心复不复杂？”

魏羡点头道：“自然。”

崔东山曾是中土神洲公认的书法大家，笔下行云流水，哪怕是魏羡远观，仍是觉得赏心悦目。

崔东山继续书写那份所有谍报汇总后的脉络梳理，缓缓道：“人心，看似难料。其实远远没有你们想象中那么复杂，世人皆贪生怕死，这是人之秉性，甚至是有灵万物的本性，之所以有异于禽兽，在于还有舔犊情深，儿女情长，香火传承，家国兴亡。对吧？越是出类拔萃之人，某一种情感就会越明显。”

魏羡想了想，“是此理，但更多还有那些模糊杂糅的均衡之人。”

崔东山停下笔，放在瓷器笔架上，抖了抖手腕，讥笑道：“什么均衡，就是糊涂蛋，心性摇摆不定，随波逐流，见美人起色心，见钱财见名利，都想要，想要，可以，就怕不自量力。柳清风，李宝箴，魏礼，吴鸢，这四人就属于聪明瓜子，可也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毛病。”“担任龙泉郡太守的吴鸢，内心认同我的事功学说，更是我名义上的门下弟子，只是早年受恩于那位在长春宫吃斋修道的娘娘，自认今日所有一切，都是娘娘赏赐而来，所以在私恩与国事之间，摇晃不已，活得很纠结。”

“李宝箴所求，并不稀奇，也没有吴鸢那么符合儒家正统，就是为了立功，有朝一日，位极人臣，但是大智若愚，李宝箴暂时还不懂，这会儿还是只知道装傻。可天底下所谓的聪明人，算个屁啊，不值钱。”

“黄庭国魏礼，相对而言，四人中最是醇儒，心中最重，就是山河社稷，苍生百姓。但是格局还是小，看到了一国之地和百年风俗，尚未习惯于去看看一洲之地和千年大计。”

“小小青鸾国县令的柳清风，在四人当中，我是最看好的。只可惜没有修行资质，最多百年寿命，实在是……天妒英才？”

魏羡听到这里，有些惊讶。

崔先生竟然愿意形容别人为“英才”？

魏羡其实内心一直在咀嚼崔东山所谓的人心之论。

崔东山从几案上抓起一摞被划分为末流的谍报，丢给魏羡，“是大骊和大隋两国科举士子最新的落第诗，我无聊时候用来解闷的法子之一。”

魏羡接住后，崔东山说道：“你大概是想问我判定人心深浅、方向的法子，看似可行，实则世事难测，人心起伏不定，说不定一场变故，就会产生诸多临时改变，仍是麻烦至极，而且极难精准，故而算不得真正的学问，对不对？”

魏羡点头，没有否认。

崔东山笑了，指了指自己的脑袋，“上山修行，除了长寿之外，这里也会跟着灵光起来。”

崔东山随后一抖手腕，撒了一大把神仙钱在几案上，“我先所说的几大人心划分，可以辅以诸子百家中术家的计数术算，从一到十，分别判定，你就会发现，所谓的人心起伏，并不会影响最终结果。”

不等魏羡开口，崔东山笑道：“一到十，仍是不够准确，那如果能做到一到一百，又如何？”

魏羡感慨道：“这术家之法，在浩然天下一直被视为小道，不是历

来只被名声好不到哪里去的商家推崇吗？先生还能如此用？难道先生除了儒法之外，还是术家的推崇者之一？”

崔东山冷笑道：“术家也值得我推崇？”

崔东山站起身，“我连神人之分，三魂六魄，世间最细微处，都要探究，小小术家，纸上功夫，算个屁。”

魏羡拿着那一摞写满两国士子落第诗的纸张，怔怔无言。

崔东山绕了十万八千里，总算绕回魏羡最开始询问的那个问题，“书院那边里里外外，我都一清二楚，现在唯一的变数，就是那个手无缚鸡之力的赵夫子。”

魏羡疑惑道：“一个年迈书生，一个坐镇一座书院小天地的儒家圣人，双方对峙，前者还能掀起波澜？何况按照崔先生的说法，茅小冬并不是刻板酸儒，岂能出现纰漏。再者，依照先生的讲解，大隋皇帝除非自取灭亡，否则绝不敢对李宝瓶和李槐动手。”

崔东山直愣愣看着魏羡，一脸嫌弃，“好好想想，我之前提醒过你的，站高些看问题。”

魏羡心中一震。

崔东山伸手搓着脸颊，冷笑道：“大隋皇帝在于国祚，可幕后人，会在乎大骊和大隋的打生打死、玉石俱焚吗？如果说刺杀一两个人，就可以决定一洲格局走势，你魏羡会不会心动？商家门生会乐见其成，打仗嘛，发死人财，赚得才多，至于……喜欢鬼鬼祟祟、躲在重重幕后的纵横家高人，更会！”

魏羡心情激荡，双手竟是有些颤抖。

这才是这位南苑国开国皇帝，真正向往的世道！

大乱大争！

什么山上山下，帝王将相与仙师神祇，全部都要被裹挟在大势洪流当中，皆是身不由己的棋子。

只是崔东山似乎想起了什么伤心事，抹了把脸，戚戚然道：“你看看，我有这么大的本事和学问，这会儿却在做什么狗屁倒灶的事儿？算计来算计去，不过是蚊子腿上剐精肉，小本买卖。老王八蛋在乐呵呵谋取整座宝瓶洲，我只能在给他看家护院，盯着大隋这么个地方，螺蛳壳里做道场，家业太小，只能瞎折腾。还要担心一个办事不利，就要给先生驱出师门……”

崔东山伸手握拳，重重捶在心口，“老魏啊，我心痛啊。”

然后魏羡看了看在屋内满地打滚的白衣少年，再低头看看手上的那些被说成可见真性情的落第诗。

他倒是不心痛，就是心累。

————

大隋高氏优厚善待文人，这是自开国以来就有的传统。

更别提是章埭这样的新科状元郎，虽然暂时仍在翰林院，可已经在京城有了栋十间屋子的三进院落，是朝廷户部掏的钱。

这天黄昏，章埭在空荡荡的宅院散步，喂过了大缸里边的几尾红鲤鱼，就去书斋独自打谱。

章埭是地方寒族出身，在县试乡试的制艺文章写得可圈可点，却算不得惊才绝艳，只是在殿试上一鸣惊人，得以鱼跃龙门。

成为状元郎后，搬来了这栋宅子，唯一的变化，就是章埭聘请雇佣了一位车夫和一辆马车，除此之外，章埭并无太多的酒宴应酬，很难想象这个才二十岁出头的年轻人，是大隋新文魁，更无法想象会出现在蔡家府邸上，慷慨出声，最后又能与开国功勋之后的龙牛将军苗韧，同乘一辆马车离开。

这一切，蔡丰也好，苗韧也罢，都认为是情理之中的事情，章埭拥有一个很值钱的状元身份，是名声传遍朝野的大隋四灵之一，身份卑微却清白，一腔热血，所以易于掌控，觉得此人愿意为了家国大义，身先士卒。

章埭听到敲门声，停下围棋打谱，抬头说道：“进来。”

是那位借住在宅院里边的老车夫。

老人站在略显阴暗的书房门口，缓缓道：“茅小冬已经带着一个叫陈平安的年轻人，离开了书院。”

“他们不是嚷着誓杀文妖茅小冬吗，只管杀去好了。”

章埭面无表情道：“你让书院里边的内应找个由头，让赵轼和白鹿一起离开书院，找个僻静地方，打晕了藏匿起来，控制住那头白鹿后，你切记不要让看门的元婴修士梁任思起疑心，只要顺利进入书院，动手果断一点，一定要死一个，死两个更好。”

老人点点头。

章埭犹豫了一下，“我今晚就会离开大隋京城。”

老人微笑道：“做成了这桩事情，公子回到中土神洲，定能鹏程万里。”

章埭不置可否。

在老人离开后。

章埭放下手中棋谱，俯瞰着棋局。

纵横捭阖。

————

宝瓶洲东南，青鸾国京畿之地的边缘，一处名声不显的私人宅邸。

作为大骊绿波亭谍子头目之一的年轻人，脸色阴沉。

堂上众人身份各异，都是青鸾国官场、文坛的笔刀高手，当然更是被大骊王朝拉拢的心腹。

李宝箴看着地面，手指旋转一口茶水都没有喝的茶杯。

众人战战兢兢。

他们之所以汇聚在此，是做一件事。

将青鸾国的斯文宗主、文坛领袖，那位已经归隐狮子园的老侍郎柳敬亭，凭借一支支笔，将柳敬亭打入泥泞中去，要让此人万劫不复，再难对那些仓皇迁徙的南渡衣冠们形成凝聚力。青鸾国依旧需要一座文风茂茂的士林，但是不需要一枝独秀的柳敬亭。

只要柳敬亭的名声毁于一旦，那些衣冠大族就会分崩离析。

大骊愿意见到这一幕，甚至就连青鸾国皇帝都会觉得各有利弊，不至于被那群分不清形势的外来户掣肘，天天被这群不懂入乡随俗的家伙，对青鸾国朝政指手画脚，每天吃饱了撑着在那儿针砭时事，到时候唐氏皇帝就可以与大骊坐地分赃，分别拉拢那些世族豪门。

可是今夜在座十数人，动用了所有家世和势力，对柳敬亭大肆攻讦，几乎将柳老侍郎的每一篇文章都翻出来，诗词，公文，逐字逐句寻找漏洞。

不曾想效果不显著不说，还引起了青鸾国士林绝大多数文人的公愤，一些个原本与柳敬亭政见不合的在朝官员，还有许多地方大儒，都有些看不下去，开始替柳敬亭发声说话。尤其是那些南奔至此的衣冠大族，更是群情激愤，为柳敬亭四处奔走，以至于连柳敬亭即将重返庙堂中枢、升任礼部尚书的小道消息，都开始在京城蔓延开来。

李宝箴抬起头，笑道：“大家不用紧张。这桩事情做得不好，开门没红反而一抹黑，摔了个大跟头，第一个挨刀的，是我李宝箴，之后才轮到你们。如果国师大人体谅，说不定会觉得我们情有可原，换个棋盘，再给我们一次机会。”

不说这些“安慰话”还好，李宝箴这么一讲，所有人都觉得背脊发凉。

毛骨悚然。

大堂内烛火摇晃。

李宝箴当然恼火万分，一群酒囊饭袋！

就在此时，大堂那边出现两道身影，一人走入，一人留在门外。

看着那位走入大堂的儒衫文士，李宝箴有些无奈，本以为绕开此人，自己也能将此事做得漂漂亮亮，哪里能想到是这般田地。

那人嗓音不大，缓缓道：“在座各位，已经做成了一半，接下来还有三小步要走。”

“第一步，暂停向柳敬亭泼脏水的攻势，掉转过头，对老侍郎大肆吹捧，这一步中，又有三个环节，第一，诸位以及你们的朋友，先丢出一些中正平和的持重文章，对此事进行盖棺定论，尽量不让自己的文章全无说服力。第二，开始请另外一批人，神化柳敬亭，措辞越肉麻越好，天花乱坠，将柳敬亭的道德文章，吹嘘到可以死后搬去文庙陪祀的地步。第三，再作另外一拨文章，将所有为柳敬亭辩解过的官员和名士，都抨击一通。不分青红皂白。措辞越恶劣越好，但是要注意，大致上的文章立意，必须是将所有人形容为柳敬亭的帮闲之辈，比喻成帮腔走狗。”

起先堂上众人听到此人的第一句话后，皆心中冷笑，腹诽不已。

只是越听到后边，越觉得……章法新颖！

那人继续道：“第二步，静等一段时日之后，重新调转矛头，直指柳敬亭一人，需要一些小技巧，所有文章，宗旨与根脚，一律在‘虽然’、“即便”这些措辞上，例如‘虽然’柳敬亭此人道德有所瑕疵，可是瑕不掩瑜，门下弟子出了许多人才，然后你们可以一一列举出来，杀机在于那一个个令人眼红的显赫官身。再比如‘即便’柳敬亭的政绩平平，可到底还算清廉，就是一座名动半洲的狮子园而已。”

那人解释道：“为何要如此？因为对于旁观者而言，这些文章表面上还算心平气和，也是在为柳敬亭辩解，许多原本不掺和这场文坛笔战的中立之人，无形之中，都开始默认了那些假定事实，加上之后暗藏杀机的所谓辩解，便是雪上加霜。”

堂内众人面面相觑。

那人微笑道：“第三步，在私德上做文章。例如请人捉刀，不用在乎文笔优劣，只需要噱头就行了，比如柳敬亭风雨夜宿尼姑庵的艳事，又比如老汉扒灰，再比如狮子园与俏丽婢女的一枝梨花压海棠，顺便再做一些朗朗上口的打油诗，编成说书故事，请说书先生和江湖人氏大肆渲染开去。”

那人看到众人既震惊又不解，依然耐着性子解释道：“别觉得没有用处，没有功名的落魄读书人，爱看这个，不在乎真相的老百姓就爱听这些。士林中，三人成虎。市井处，聚蚊成雷。”

那人最后笑了，掏出一张纸张，走到李宝箴身前，递过去，环顾四周，“在座各位，未必知晓版刻一部艳情书籍的门路、价格，以及请那些说书先生应该支付多少银钱，种种不值一提的琐碎事情，我都写在了纸上，免得诸位不小心当了冤大头，而且许多做生意的市井小民，虽然位低，其实颇为狡黠聪慧，各有各的一套处世之道，一旦给他们在钱财上占了大便宜，说不定还要轻视诸位。”

这人告辞离去。

临近门口，他突然转身笑道：“诸位珠玉在前，才有我在这显摆雕虫小技的机会，希望多少能够帮上点忙。”

所有人怔怔看着那个人离去。

李宝箴口干舌燥，死死攥紧手中纸张。

其余诸位，更是头皮发麻。

要知道那人，名叫柳清风。

正是柳敬亭嫡长子。

第四百零七章 来者不善

要去大隋京城文庙索要一份文运，这涉及到陈平安的修行大道根本，茅小冬却没有火急火燎带着陈平安直奔文庙，就是带着陈平安缓缓而行，闲聊而已。

茅小冬一路上问起了陈平安游历途中的诸多见闻趣事，陈平安两次远游，但是更多是在深山大林和江河之畔，跋山涉水，遇到的文武庙，并不算太多，陈平安顺嘴就聊起了那位看似粗犷、实则才情不俗的好朋友，大髯豪侠徐远霞。

这位当年离开行伍的汉子，除了记载各地山水，还会以工笔绘画各国的古木建筑，茅小冬便说这位徐侠士，倒是可以来书院作为挂名夫子，为书院学生们开课讲学，好好说一说那些山河壮美、人文荟萃，书院甚至可以为他开辟出一间屋舍，专门悬挂他那一幅幅工笔画手稿。

陈平安便答应茅小冬，给已经返回故国家乡的徐远霞寄一封信，邀请他远游一趟大隋山崖书院。

大隋规模最大、礼制最高的那座京城文庙，位于西北方位，所以两人从东华山出发，得穿过小半座京城，期间茅小冬请陈平安吃了顿午饭，是躲在陋巷深处的一座小饭馆，生意却不冷清，酒香不怕巷子深，饭馆自酿的米酒，很有门道。

茅小冬说每次酿酒，除了主人家必然会精选糯米之外，还会带上儿子出城，赶往京城六十里外的松风泉挑水，父子二人轮流肩挑，晨出晚归，才酿造出了这份京城善饮者不愿停杯的米酒。

陈平安离开酒馆的时候，买了一大坛米酒，到了无人巷弄，小心翼翼倒入已经见底的养剑葫内，再将空坛子收入咫尺物当中。

咫尺物里边，“无奇不有”。

衣衫书籍，文案清供，锅碗瓢盆，柴刀针线，草药火石，零零碎

碎。

见陈平安收起了不值几文钱的空酒坛，茅小冬提醒道：“积少成多，聚沙成塔是好事，只是不要钻牛角尖，事事处处吹毛求疵，不然要么心性很难澄澈皎然，要么劳心劳力，虽然筋骨雄壮，却早已心神憔悴。”

陈平安笑道：“记下了。”

茅小冬抚须而笑。

实则吹毛求疵的，是他这个茅师兄罢了，但是不如此，不跟陈平安摆点小架子，怎么体现当师兄的尊严？自己先生不惦念、唠叨自己半句，他茅小冬总得在先生的关门弟子身上，找补一点回来不是。

随后又行了将近半个时辰，已经到了那座所有大隋地方学子心中的圣地，京城文庙。

文庙散落浩然天地各处，星罗棋布，像是大地之上的一盏盏文运灯火，照耀人间。

除非是一些太过偏僻的地方，否则最小的郡县，按例都需要建造文武庙，所有郡守、县令在新官上任后，都需要去往文庙敬香礼圣，再去武庙祭奠英灵。

所以哪怕是骊珠洞天内陈平安生长的那座小镇，闭塞阻绝，在破碎下坠、在大骊版图落地生根后，第一件大事，就是大骊朝廷让首任县令吴鸢，立即着手准备文武两庙的选址。

茅小冬站在文庙外边，陈平安与老人并肩而立。

茅小冬问道：“先前喝米酒，如今看文庙，可有心得？”

陈平安答道：“以上好糯米酿酒，买酒之人络绎不绝，可见京城百姓衣食无忧不说，还颇多闲钱。至于这座文庙，我还没有看出什么。”

陈平安答对了一半，茅小冬点点头，只是这次倒真不是茅小冬故弄玄虚，给陈平安指点道：

“那边没有任何动静，这说明大隋文庙那些住在泥块里边的家伙们，并不看好你陈平安的文运。”

说到这里，茅小冬有些讥讽，“大概是给香火熏了百年几百年，眼神不好使。”

茅小冬继续道：“游学士子，心思虔诚，拜访文庙，若是身负文运盛者，文庙神祇就会有所感应，悄悄分出些许增长文采的文运，作为馈赠。世人所谓的妙笔生花，文章天成，落笔时腕下犹如鬼神相助，就是此理，不过文庙先贤神祇能做的，只是锦上添花，归根结底，还是读书人自家功夫深不深。”

“愿意做这些小动作的，多是本国文臣成神的香火神祇所作所为，各国京城文庙，供奉的至圣先师与陪祀七十二贤，就只是泥塑神像而已了。当然，事无绝对，也有极少数的例外，浩然天下九大王朝的京城文庙，往往会有一位大圣人坐镇其中。”

听到此处，陈平安轻声问道：“现在宝瓶洲南边，都在传大骊已经是第十大王朝。”

茅小冬笑道：“等到大骊新五岳全部出现后，再来谈这个，这会儿才一个北岳披云山，还算名正言顺，为时尚早。”

茅小冬向前而行，“走吧，咱们去会一会大隋一国风骨所在的文庙圣人们。”

陈平安尾随其后。

文庙占地极大，来此的文人墨客、善男信女很多，却也不显得拥挤。

但是当陈平安跟着茅小冬来到文庙主殿，发现已经四下无人。

看来是文庙庙祝得到了授意，暂时不许游客、香客接近这座前殿祭祀天下、后殿供奉一国圣人的大殿。

大院寂静，古木参天。

一位大袖高冠的年迈儒士，腰间悬佩长剑，以金身现世，走出后殿一尊泥塑神像，跨过门槛，走到院中。

茅小冬与这位大隋史书上的著名骨鲠文臣，相互作揖行礼。

步入这座院子之前，茅小冬已经与陈平安讲述过几位如今还“活着”的京城文庙神祇，生平与文脉，以及在各自朝代的丰功伟绩，皆有提及。

眼前这位文庙神祇，名为袁高风，是大隋开国功勋之一，更是一位战功显赫的儒将，弃笔投戎，跟随戈阳高氏开国皇帝一起在马背上打下了江山，下马之后，以吏部尚书、授衔武英殿大学士，殚精竭虑，政绩斐然，死后美谥文正。袁氏至今仍是大隋头等豪阀，英才辈出，当代袁氏家主，曾经官至刑部尚书，因病辞官，子孙中多俊彦，在官场和沙场以及治学书斋三处，皆有建树。

袁高风本人，也是大隋开国以来，第一位得以被皇帝亲自谥号文正的官员。

袁高风问道：“不知茅山主来此何事？”

茅小冬反问道：“明知故问？”

袁高风神色不变，“有请茅山主明言。”

茅小冬缓缓道：“我要跟你们文庙取走一份文运，再借一份，一众文庙礼器祭器当中，我大致要暂时拿走柷和一套编磬，此外簠、簋各一，烛台两支，这是我们山崖书院本该就有的份额，以及那只你们后来从地方文庙搬来、由御史严清光出资请人打造的那只青花大罐，这是跟你们文庙借的。除了蕴含其中的文运，器物本身当然会如数归还

你们。”

袁高风问道：“你茅小冬怎么不去抢？”

果然是儒将出身，单刀直入，毫不含糊。

茅小冬笑道：“我要是抢得到，倒是不跟你们客气了。”

袁高风讥讽道：“你也知道啊，听你开门见山的言语，口气这么大，我都以为你茅小冬如今已经是玉璞境的书院圣人了。”

袁高风随即又道：“可是玉璞境似乎还不够，你茅小冬除非能够将整座东华山搬迁到文庙来，才能够得逞吧？境界不足是一难，以仙人移山神通、搬动东华山文运又是一难，难上加难，真是难为你茅大山主了。”

茅小冬环顾四周，呵呵笑道：“怎么搬，山比庙大，难道一下子砸下来，覆盖文庙？大隋这座头把交椅的文庙，岂不是要毁于一旦？”

袁高风厉色道：“茅小冬，你少给我在这里玩弄商家伎俩，要我袁高风陪着你在这边讨价还价，你可以不要脸皮，我还害怕有辱斯文！文庙底线，你一清二楚！”

茅小冬浑然不觉。

陈平安却感受到一股气势磅礴的浩然正气，隐隐约约，出现一条条七彩流光，聚散游荡不定，几乎有凝如实质的迹象。

陈平安体内真气流转凝滞，温养有那枚水字印本命物的水府，不由自主地大门紧闭，里边那些由水运精华孕育而生的绿衣小童们，战战兢兢。

茅小冬没有出手阻拦袁高风的故意示威，由着身后陈平安独自承受这份浓郁文运的镇压。

茅小冬伸出手掌，指了指大殿那边，“我们去后殿详谈。”

袁高风犹豫了一下，答应下来。

茅小冬让陈平安去前殿逛逛，至于后殿，不用去。

在茅小冬和袁高风步入后殿，又有数位金身神祇走出泥塑神像。

陈平安则在肃穆庄严的前殿缓缓而行，这是陈平安第一次走入一国京城的文庙主殿，当时在桐叶洲，没有跟随姚氏一起去大泉王朝蜃景城，不然应该会去看看，之后在青鸾国京城，由于当时盛行佛道之辩，陈平安也没有机会游览。至于藕花福地的南苑国京城，可没有祭祀七十二贤的文庙。

走得再远，看得再细，终究会有这样那样的错过，不可能真正将风景看遍。

光阴流逝，临近黄昏，陈平安独自一人，几乎没有发出半点脚步声，已经反复看过了两遍前殿神像，先前在神仙书《山海志》，各国文人笔札，散文游记，或多或少都接触过这些陪祀文庙“贤人”的生平事迹，这是浩然天下儒家比较让老百姓难以理解的地方，连七十二书院的山主，都习惯称呼为圣人，为何这些有大学问、大功德在身的大圣人，偏偏只被儒家正统以“贤”字命名？要知道各大书院，比起更加凤毛麟角的君子，贤人不在少数。

茅小冬从后殿那边返回，陈平安发现老人脸色不太好看。

身在文庙，陈平安就没有多问。

两人走出文庙后，茅小冬主动开口道：“个个铁公鸡，一毛不拔，真是难聊。”

陈平安点了点头。

茅小冬抬头看了眼天色，“正大光明逛完了文庙，稍后吃过晚饭，

接下来刚好趁着天黑，我们去其余几处文运集聚之地碰碰运气，到时候就不磨磨蹭蹭赶路了，速战速决，争取在明早鸡鸣之前返回书院，至于文庙这边，肯定不能由着他们如此吝啬，以后我们每天来此一趟。”

两人横穿两条大街后，就近找了栋酒楼，茅小冬在等饭菜上桌之前，以心声告知陈平安，“文庙的氛围不对劲，袁高风如此不近人情，我还能理解，可其余两个今天跟着冒头、为袁高风摇旗呐喊的大隋文圣人，向来以性情温和著称于青史，不该如此强硬才对。”

陈平安从养剑葫里倒了两碗米酒，问道：“会不会袁高风其实是在用这种方式，提醒我们？京城文庙诸位神祇，面对当下大隋的暗流涌动，必然早就看在眼中，只是手心手背都是肉，又涉及大隋高氏国祚和文运，他们很难作出决定，就只好袖手旁观，但是又不愿意眼睁睁看着我们被蒙在鼓里，坏了东华山书院的文脉，所以故意黑脸示人，以违反常理的言行，要我们小心文庙之外的形势？”

茅小冬有些欣慰，微笑道：“答对喽。”

茅小冬望向酒楼窗外，啧啧道：“本以为咱们这对抛竿入水的诱饵，对方总该再多观察观察，要么就是趁着晚上人少，先派遣一些小鱼小虾来啄几口，没有想到，这还没天黑，离着文庙也不远，街上行人熙熙攘攘，他们就直接祭出了杀手锏，丧心病狂。什么时候大隋文人，如此杀伐果决了？”

陈平安慢悠悠喝着那碗香醇米酒。

茅小冬笑问道：“半点不紧张？”

陈平安放下酒碗，道：“不瞒茅山主，我没少打打杀杀，也算见过一些世面了。”

茅小冬又问，“多大的世面？”

陈平安想了想，坦诚道：“打过蛟龙沟一条坐镇小天地的元婴老

蛟，背过剑气长城那位老大剑仙的佩剑，挨过一位飞升境修士本命法宝吞剑舟的一击。”

茅小冬爽朗大笑。

陈平安忍着笑，补充了一句马屁话，“还跟茅山主同桌喝过酒。”

茅小冬赶紧端起大白碗，“前边的不去说什么，这后边的，可得好好喝上一大碗酒。”

陈平安喝完了碗中酒，突然问道：“大致人数和修为，可以查探吗？”

茅小冬点头道：“我这几年陪着小宝瓶看似瞎逛荡，其实有些谋划，一直在争取做成一件事情，事情到底是什么，先不提，反正在我周围千丈之内，上五境之下的练气士和九境之下的纯粹武夫，我一清二楚。这五名刺客，九境金丹剑修一人，兵家龙门境修士一人，龙门境阵师一人，远游境武夫一人，金身境武夫一人。”

陈平安无奈道：“我可能帮不上大忙。”

茅小冬笑着起身，将那张日夜游神真身符从袖中取出，交还给跟着起身的陈平安，以心声笑道：“哪有当师兄的挥霍师弟家当的道理，收起来。”

陈平安犹豫不决。

茅小冬笑问道：“怎么，觉得敌人来势汹汹，是我茅小冬太自负了？忘了之前那句话吗，只要没有玉璞境修士帮着他们压阵，我就都应付得过来。”

陈平安皱眉道：“万一有呢？”

茅小冬笑了笑，“那我就更放心了。出现在这里，打不死我的，同时又证明了书院那边，并无他们埋下的后手和杀招。”

趁着茅小冬暂时没有出手的迹象。

陈平安默默又倒了一碗酒。

茅小冬好奇问道：“干嘛？”

陈平安正低头大口喝着酒，“学那朱敛，喝罚酒。”

茅小冬笑骂道：“好小子，眼巴巴等着这儿出现一位玉璞境修士，对吧？！”

陈平安微微一笑。

茅小冬瞥了眼那根玉簪子，没有说话。

第四百零八章 剑术

（期刊第四期已经更新，1：剑来均订其实早就破三万了，2：这个月事情比较多，但是争取最少15万字的更新。）

很奇怪，茅小冬明明已经离开，文庙主殿那边不但依旧没有对外开放，反而有一种戒严的意味。

后殿，除了袁高风在内一众金身现世的文庙神祇，还有两拨贵客和稀客。

微服出宫大隋皇帝，他身站着一位身穿大红蟒服的白发宦官。

还有两位男子，老者白发苍苍，在人间君主与文庙圣人之中，依旧气势凌人，还有一位相对年轻的儒雅男子，兴许是自认没有足够的资格参与密事，便去了前殿瞻仰七十二贤神像。

老人并非宝瓶洲人氏，自称林霜降，只是有一口醇正的宝瓶洲雅言与大隋官话。

林霜降多半是个化名，这不重要，重要的是老人出现在大隋京城后，术法通天，大隋皇帝身后的蟒服宦官，与一位皇宫供奉联手，倾力而为，都没有办法伤及老人丝毫。

林霜降瞥了眼袁高风和其余两位联袂现身与茅小冬磨嘴皮子的文人神祇，脸色不悦。

视线偏移，一些开国功勋儒将身份的神祇，以及在大隋历史上以文臣身份、却建立有开疆拓土之功的神祇，这两伙神祇自然而然聚在一起，如同一个庙堂山头，与袁高风那边人数寥寥的阵营，存在着一条若有若无的界线。林霜降最后视线落在大隋皇帝身上，“陛下，大隋军心、民心皆可用，庙堂有文胆，沙场有武胆，大势如此，难道还要一味忍辱负重？若说签订山盟之时，大隋确实无法阻挡大骊铁骑，难逃灭国命运，可如今形势大变，陛下还需要苟且偷生吗？”

林霜降冷笑道：“要不要我一个外乡人，给陛下说说看这几年里，大隋挂印辞官的京城官员、去山林逃禅的文人，到底有几百人？还有大隋从京城到地方，各地武庙气运的衰减有多严重，需要讲一讲吗？说是百年盟约，陛下以一人之青史骂名换大隋一国百姓的百年太平，但是陛下当真确定，就算大骊宋氏蛮夷果真信守承偌，不对大隋动用一兵一卒，可你们大隋就真能安安稳稳支撑百年？然后眼巴巴望天，等着天上掉馅饼，大骊宋氏自取灭亡，然后由着你们戈阳高氏摘果子？”

林霜降脸色冷漠，“上梁不正下梁歪，大骊宋氏是什么德行，陛下想必清楚，如今藩王宋长镜监国，武夫掌权，当初大骊皇帝连与高氏国祚戚戚相关的五岳正神，都能够算计，全部撤销封号，大隋东华山与大骊北岳披云山的山盟，当真管用？我敢断言，无需五十年，最多三十年，哪怕大骊铁骑被阻滞在朱荧王朝，但给那大骊皇位继任者与那头绣虎，成功消化掉整个宝瓶洲北部，三十年后，大隋从百姓到边军、再到胥吏小官，最后到朝堂重臣，都会以大骊王朝作为梦寐以求的安乐窝。”

林霜降厉色道：“等到大隋百姓从内心深处，将他国异乡视为比故国家乡更好，你这个一手促成此等亡国祸事的大隋皇帝，有何脸面去见戈阳高氏的列祖列宗？”

袁高风怒喝道：“林霜降，你放肆！我大隋国事，容不得你在这里大放厥词！”

一位凭借制定国策、一举将黄庭国纳为藩属国的大隋文臣，轻声道：“陛下三思啊。”

林霜降不再说话。

捭阖之术，捭即开，即言。阖即闭，即默。

说了之后的留白，那些不说直言，更见功力，更能够蛊惑人心。

在后殿沉默的时候，前殿那边，面容给人俊朗年轻之感的长衫男

子，与陈平安一样，将陪祀七十二贤一尊尊神像看过去。

大隋皇帝终于开口说话：“宋正醇一死，才有两位先生今日之拜访，对吧？”

林霜降点头承认。

大隋皇帝伸手指了指自己，笑道：“那如果我哪天给一位十境武夫打死，或是被那个叫许弱的墨家游侠一飞剑戳死，又怎么算？”

大隋皇帝指了指头顶，又指了指背后的那座前殿位置，“若是许弱出手滥杀君王，许弱作为修道之人，多半会被那边的某位圣人责罚，许弱是墨家重要人物，之前墨家旁支帮忙打造的仿制白玉京遭受破坏，中土墨家主脉反而改变主意，押注、选中了大骊宋氏，许弱极有可能就是关键人物，所以许弱不一定愿意出手，跟我‘兑子’，墨家太亏本。可李二杀我，一个纯粹武夫，好像按照你们山上的规矩，儒家圣人们是不会管的。”

林霜降淡然道：“那个李二，只要没有达到十境武夫中的‘神到’境界，我可以让他连大隋京城都进不来，前提是你们文庙到时候愿意配合我，启动护城大阵。”

即便如此，大隋皇帝仍是没有被说动，继续问道：“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到时候千日防贼，防得住吗？难道林老先生要一直待在大隋不成？”

林霜降皱了皱眉头。

这会儿所有人心湖之中，都有一个温醇嗓音响起，“如果李二敢来大隋京城杀人，我负责出城杀他。我只能保证这一件事，其余的，我都不会插手。”

袁高风讥笑道：“好嘛，中土神洲的练气士就是厉害，击杀一位十境武夫，就跟稚童捏死鸡崽儿似的。”

林霜降没有多说，沉声道：“范先生说

得出，就做得到。”

大隋皇帝笑道：“当真？”

前殿那人微笑回答道：“商家传世，诚信为立身之本。”

————

李槐按照裴钱说的那个法子下五子连珠棋，输得一塌糊涂。

认输之后，气不过，双手胡乱抹掉密密麻麻摆满棋子的棋盘，“不玩了不玩了，没意思，这棋下得我头晕眼花肚子饿。”

听着棋子与棋子间磕磕碰碰响起的清脆响声。

在绿竹地板廊道一端修行的谢谢，睫毛微颤，有些心神不宁，只得睁开眼，转头瞥了眼那边，裴钱和李槐正各自拣选黑白棋子，噼里啪啦随手丢回身边棋罐。

棋罐虽是大隋官窑烧制的器物，还算值几十两银子，可是那棋子，谢谢深知它们的价值连城。

如果换成之前崔东山还在这栋小院，谢谢偶尔会被崔东山拽着陪他弈棋，一有落子的力道稍重了，就要被崔东山一巴掌打得旋转飞出，撞在墙壁上，说她如果磕碎了其中一枚棋子，就等于害他这藏品“不全”，沦为残缺，坏了品相，她谢谢拿命都赔不起。

世间棋子，寻常人家，漂亮些的石子磨制而已，富裕人家，一般多是陶制、瓷质，山上仙家，则以特殊美玉雕琢而成。

但是崔东山这两罐棋子，来历惊人，是天下弈棋者都要眼红的“彩云子”，在千年之前，是白帝城城主的那位师弟，琉璃阁的主人，以独门秘术“滴制”而成，随着琉璃阁的崩坏，主人销声匿迹千年之久，特

殊的‘大炼滴制’之法，已经就此断绝。曾有嗜棋如命的中土仙人，得到了一罐半的彩云子，为了补全，开出了一枚棋子，一颗小暑钱的天价。

然后这会儿，琉璃棋子在裴钱和李槐手上，比地上的石子好不到哪里去。

谢谢心中叹息，所幸彩云子到底是物有所值，青壮男子使出全身气力，一样重扣不碎，反而愈发着盘声铿。

李槐不愿意玩连珠棋，裴钱就提议玩抓石子的乡野游戏，李槐立即信心满满，这个他擅长，当年在学塾经常跟同窗们玩耍，那个叫石春嘉的羊角辫儿，就经常输给他，在家里跟姐姐李柳玩抓石子，更是从无败绩！

两人分别从各自棋罐重新捡取了五颗棋子，玩了一场后，发现难度太小，就想要增加到十颗。

谢谢听到那些比落子再枰更加清脆的声响，心肝微颤，只希望崔东山不会知道这桩惨事。

时不时还会有一两颗彩云子飞出手背，摔落在院子的青石地板上，然后给全然不当一回事的两个小家伙捡回。

谢谢已经完全无法静心吐纳，干脆站起身，去自己偏屋那边翻看书籍。

李宝瓶走出正屋书房，蹲在裴钱和李槐旁边观战，李槐还是被杀得丢盔弃甲。

李宝瓶默默从另外一只棋罐抓出了五颗黑棋，将五颗白棋放回棋罐，地板上，黑白棋子各五枚，李宝瓶对面面相觑的两人解释道：“这么玩比较有趣，你们各自选取黑白一色，每次抓石头，比如裴钱你选黑棋，一把抓起七颗棋子后，里边有两颗白棋，就只能算抓起三颗黑棋。”

裴钱怯生生道：“宝瓶姐姐，我想选白棋。”

李宝瓶点点头，“可以。”

李槐恼火道：“我也想选白棋！”

李宝瓶瞥了他一眼。

李槐立即改口道：“算了，黑棋瞧着更顺眼些。”

石柔心思微动。

这个穿红襦裙的小姑娘，似乎想法总是这般奇特。石柔在所有人当中，因为陈平安明显对李宝瓶对偏心的缘故，石柔观察最多，发现这个小姑娘的言行举止，不能说她是故意老气横秋，其实还挺天真无邪，可偏偏很多想法，其实既在规矩内，又超乎于规矩之上。

就在石柔暗中观察李宝瓶没多久，那边大战已落幕，按照李宝瓶的规矩玩法，李槐输得更惨。

裴钱摇头晃脑，手心掂量着几颗棋子，一次次轻轻抛起接住，“寂寞啊，但求一败，就这么难吗？”

李槐鬼头鬼脑，眼珠子急转，想要换个事情找回场子。

裴钱丢了棋子，拿起脚边的行山杖，蹦跳到院子里，“宝瓶姐姐，手下败将李槐，我给你们耍一耍，啥叫手拄长杆，飞房越脊，我现在神功尚未大成，暂时只能飞檐走壁！看好了！一定要看好啊！”

只见裴钱退到院落一边墙壁尽头，面朝对面墙头，深呼吸一口气，飞奔而去，猛然间将行山杖精准戳-入院落石板缝隙，裴钱双脚离地，长杆弯曲出一个大弧度，随着行山杖砰然绷直，裴钱高高跃起，娇小身躯在空中舒展，稳稳站在墙头，转过身，对着李宝瓶和李槐咧嘴大笑，“看吧！”

李槐看得目瞪口呆，嚷嚷道：“我也要试试看！”

裴钱身影轻盈地跳下墙头，像只小野猫儿，落地无声无息。

大大方方将行山杖丢给李槐。

李槐也学着裴钱，退到墙根，先以急促小步向前奔跑，然后瞥了眼地面，骤然间将行山杖戳-入石板缝隙，轻喝一声，行山杖崩出弧度后，李槐身形随之抬升，只是最后的身体姿势和发力角度不对，以至于李槐双腿朝天，脑袋朝地，身体歪斜，唉唉唉了几声，竟是就那么摔回地面。

于禄瞬间一阵清风而去，将李槐接住以及扶正站姿。

李槐大言不惭道：“功亏一篑，只差毫厘了，可惜可惜。”

裴钱冷笑道：“那再给你十次机会？”

李槐一本正经道：“我李槐虽然天赋异禀，不是一千年也该是八百年难遇的练武奇才，可是我志不在此，就不跟你在这种事情上一争高低了。”

李宝瓶从李槐手里拿过行山杖，也来了一次。

结果这位红襦裙小姑娘在众目睽睽之下，不但成功了，而且太过成功，直接飞出了墙头。

墙外传来轻微声响。

对这类事情熟门熟路的李宝瓶倒是没有摔伤，只是落地不稳，双膝逐渐弯曲，蹲在地上后，身体向后倒去，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李宝瓶站起身，浑然无事。

一位佝偻老人笑呵呵站在不远处，“没事吧？”

李宝瓶笑道：“这能有啥事！”

朱敛笑着点头。

李宝瓶飞奔返回院子。

朱敛身为远游境的武学宗师，眼光卓然，当然是清楚李宝瓶不会有事，才没有出手相助。

朱敛继续在这栋院子周围散步。

陈平安当时离开书院前，跟李宝瓶那场对话，朱敛就在不远处听着，陈平安对他也没有刻意隐瞒什么。

朱敛甚至替隋右边感到可惜，没能听到那场对话。

之前他们画卷四人尚未分道，在老龙城灰尘药铺那边，那个早早相中隋右边“剑仙之资”的荀姓老人，很喜欢往药铺凑，一次观棋，隋右边和卢白象在院中对弈，老人寥寥几句，以弈棋之理，阐述剑道。

横竖纵横，落子在点。

精妙在于切割二字。这是剑术。

棋形好坏，在于界定二字。占山为王，藩镇割据，山河屏障，这些皆是剑意。

棋局结束，加上复盘，隋右边始终无动于衷，这让荀姓老人很是尴尬，还给裴钱笑话了半天，大吹法螺，尽挑空话大话吓唬人，难怪隋姐姐不领情。

只是当晚隋右边就闭关悟剑，一天两夜，不曾离开屋子。

如今隋右边去了桐叶洲，要去那座莫名其妙就成了一洲仙家领袖的玉圭宗，转为一名剑修。

魏羡跟着崔东山跑了。

卢白象要独自一人游历山河。

就只剩下他朱敛选择跟在了陈平安身边。

陈平安在狮子园那边两次出手，一次针对作祟妖物，一次对付李宝箴，朱敛其实并未觉得太过出彩。

但反而是陈平安与李宝瓶的一番谈话，让朱敛反复咀嚼，由衷佩服。

李宝箴，李宝瓶，李希圣，福禄街李氏。

四者之间，以血缘关系牵连，而陈平安虽然被李宝瓶称呼为小师叔，可到底是一个外人。

陈平安如何处置李宝箴，极其复杂，要想奢望无论结果如何，都不伤李宝瓶的心，更难，几乎是一个做什么都“无错”，却也“不对”的死局。

若是陈平安隐瞒此事，或是简单说明狮子园与李宝箴相逢的情况，李宝瓶当下肯定不会有问题，与陈平安相处依旧如初。

可陈平安一旦哪天打杀了自寻死路的李宝箴，即便陈平安完完全全占着理，李宝瓶也懂道理，可这与小姑娘内心深处，伤不伤心，关系不大。

这就是症结。

于是就有了那番对话。

朱敛缓缓而行，自言自语道：“这才是人心上的剑术，切割极准。”

何谓切割？

陈平安先不杀李宝箴一次，是守约，完成了对李希圣的承诺，本质上类似守法。

又以李宝箴身上家族祖传之物，与李宝瓶和整个福禄街李氏做了一场“典当”，是情理，是人之常情。

这就将李宝箴从整个福禄街李氏家族，单独切割出来，如同崔东山一手飞剑，画地为牢的雷池秘术，将李宝箴单独拘束在其中。

李宝箴是李宝箴，李宝瓶和李希圣背后的李氏家族，是将李宝箴摘出后的李氏家族。

陈平安做了一场圈画和界定。

以及在悄无声息之间，给李宝瓶指出了一条心路轨迹，提供了一种“谁都无错，到时候生死谁都可以自负”的豁达可能性，以后回头再看，就算陈平安和李宝箴分出生死，李宝瓶就算依旧伤心，却绝不会从一个极端转入另外一个极端。

这就是那位荀姓老人所谓的剑术。

陈平安的出剑，恰好无比契合此道。

是一场人心上的微妙拔河。

所以那一天，陈平安同样在药铺后院观棋，同样听到了荀姓老人字字千金的金玉良言，但是朱敛敢断言，隋右边哪怕闭关悟剑一天两夜，隋右边学剑的天资再好，都未必比得上陈平安的得其真意。

人人脚下大道有远近之分，却也有高低之别啊。

还记得李宝瓶教给裴钱两句话。

背竹箱，穿草鞋，百万拳，翩翩少年最从容。

背仙剑，穿白袍，千万里，人间最好小师叔。

朱敛喃喃自语：“小宝瓶你的小师叔，虽然如今还不是剑修，可那剑仙心性，应该已经有了个雏形吧？”

朱敛突然停下脚步，看向通往小院的小路尽头，眯眼望去。

那边出现了一位白鹿相伴的年迈儒士。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零九章 有些故事不用知道

酒楼内外依旧喧闹。

大隋王朝素来富饶，老百姓愿意花钱，也敢于花钱，毕竟坐龙椅的戈阳高氏，在这数百年间，打造了一个无比安稳的太平盛事。

二楼窗口那边，茅小冬对望向窗外，对身后的陈平安提醒道：“记得护住自己，不用担心我。”

九境金丹剑修，龙门境兵家修士，龙门境阵师，远游境武夫，金身境武夫。

五名刺客。

不管身份，无论立场，总之都齐聚在了一起，就隐匿在这栋酒楼方圆千丈之内。

这种阵仗，别说是追剿围杀一名剑修之外的元婴地仙，恐怕玉璞境修士，都可杀。

陈平安想起彩衣国城隍阁那场降妖除魔，那个手腕脚踝系有铃铛的少女，当时两人萍水相逢，身为郡守之女的她，虽然修为不高，但是每次出手帮忙，都恰到好处，让陈平安对她观感很好。

之后游历两洲外加一座倒悬山，从来都是他陈平安或者独自与强者捉对厮杀，或是有画卷四人相伴后，一锤定音之人，仍是他陈平安。这次在大隋京城，变成了他陈平安只需要站在茅小冬身后，这种局面，让陈平安有些陌生。不过心底，还是有些遗憾，毕竟不是在“头顶有位老天爷以天道压人”的藕花福地，重返浩然天下，他陈平安如今修为仍是太低。

茅小冬笑道：“等你到了我这把岁数，要还是个没出息的元婴修士，看我不替先生骂死你。”

陈平安无奈，拍了拍腰间养剑葫，以心声告诉飞剑初一和十五，随时准备刺客的出现。

法袍金醴的那两只大袖内，右手指尖捻有一张以防偷袭的缩地方寸符，左手则是那张用以抵御强敌的日夜游神真身符。

茅小冬放心不少。

小师弟那么远的江湖路，没白走。

茅小冬突然在陈平安心湖上响起嗓音，问道："之前有没有过走在光阴长河之畔的经历？比起先前在文庙感受浩然正气的镇压，更加难受。"

陈平安则以聚音成线的武夫路数，回答道："走过两次，第一次尚未习武，在骊珠洞天小镇走过。第二次在藕花福地，被观道观的老观主拉着，大概看过最少两百余年的光阴流水，而且经常顺序颠倒，来回交错，所以我那会儿虽然已经是五境武夫，仍是觉得异常难熬，比当初在落魄山给人喂拳，滋味半点不差了。"

茅小冬笑问道："之前在书斋你我闲聊游历经过，怎么不早说，这么值得炫耀的壮举，不拿出来与人说道说道，等于苦头白吃了。就算是我这么个元婴修士，在成为山崖书院的坐镇之人前，都不曾领略过光阴长河的风光，那可是玉璞境修士才能接触到的画卷。"

陈平安灵光乍现，一语道破天机，"茅山主真有搬山神通，暂时将此处作为一座书院小天地？！"

茅小冬点头道："对喽，这几年借着庇护小宝瓶，在大隋京城四处行走，瞒天过海，就是做成了这件密事。肩上挑着一座书院的文脉香火，防人之心不可无啊。"

陈平安点头道："可以理解。"

茅小冬气笑道："你连一声茅师兄都没喊过，我要你理解？"

陈平安自认理亏，不再说话。

茅小冬一手负后，一手抬臂，以手指做笔，转瞬间就写了“山崖书院”四字，每一笔落成，便有金光从指间流淌而出，并不散去。

写完之后，茅小冬一抖袖子，微笑道：“天地四方！”

四个金色文字便向四方一闪而逝。

茅小冬转头道：“坐着喝酒便是。”

话音刚落，茅小冬已经消逝不见。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铭刻在心的熟悉感觉，如江水汹涌而至，陈平安仿佛一个不擅游泳的人，瞬间置身于水底。

天地寂静。

酒楼上下再无半点动静声响。

那位龙门境阵师正在偷偷摸摸“排兵布阵”，当一身灵气骤然凝滞、运转不畅之际，猛然抬头，只见路上行人静止不动，眼角余光中的天空飞鸟，只只悬停。

这位阵师顾不得会被那山崖书院茅小冬发现踪迹，立即不再遮掩气机，磅礴倾泻而出，手指间捻住一张金色符箓，正要有所动作。

一只手按住此人肩膀，笑道：“你这阵法，是脱胎于中土道君宁全真所传龙门阵一脉，对吧？”

阵师愕然。

竟是死活挣脱不开身后那人搁在肩头的那只大手，此人满脸涨红，希冀着其余四人有谁能够及时救援，帮助自己脱困。

一名阵师，需要假借所布阵法牵引的天地之力，自身体魄的打磨淬炼，比起剑修、兵家修士和纯粹武夫，差距极大。

好在阵师没有彻底绝望。

一抹起始于东北方向的璀璨剑光，像是一根白线，迅猛飞掠而至，剑尖所指，正是向阵师身后的茅小冬眉心处。

这抹剑光身在小天地当中，轨迹并不完全笔直一线，剑尖出现微妙的颤抖，那把本命飞剑的剑身，起伏不定。

呲呲作响，飞剑所到之处，摩擦溅射起一连串的电光火石，极为瞩目。

这是那把凌厉飞剑，与这座小天地起了冲突。

茅小冬没有躲避，根本没有任何调用一位元婴充沛灵气的迹象。

那柄距离高大老人与阵师不足一丈距离的飞剑，蓦然激起一圈涟漪，如石投湖，一头撞入水中，就此消失不见。

与此同时，阵师七窍流血，不由自主地浑身颤抖，这一动，就又与小天地无所不在的光阴流水起了冲撞，愈发血流不止，更恐怖之处，在于体内气机紊乱不已不说，所有温养有本命物的关键气府，心扉以及一座座府门之上，像是被万针钉入，阵师竭力移动捻有那张保命符的双指，手指可动，但是体内浓稠如水银的灵气，结冰一般，丝毫动弹不得。

茅小冬握住此人脖颈，随手丢向身后某处。

那柄金丹剑修的本命飞剑，在茅小冬身后激起一处流水漩涡，如恶客破门而入，迅猛刺出。

可已经姗姗来迟。

本就重伤濒死的阵师刚好拦阻那名飞剑的路线。

远处那名九境剑修没有任何停下飞剑的意图，直接刺透阵师身躯，以心意驾驭飞剑，继续刺杀茅小冬！

阵师就此当场毙命，死不瞑目。

不是说茅小冬离开了东华山，就只是一名元婴修士吗？

修行路上，三教诸子百家，条条大路，炼丹采药，服食养生，请神敕鬼，望气导引，烧炼内丹，却老方，一旦跨过大门槛，跻身中五境，成了凡俗夫子眼中的神仙，确实风光无限。

可修道之人，在山上断绝红尘，不理俗世是非，不是没有理由的。

因为山下同样有不信邪的练气士。

更有儒家书院。

茅小冬一步跨出，身形出现在数十丈外，转过身后，不晚不早，刚好以双指夹住那柄尾随至此

的飞剑。

虽然这一手以双指轻松定住飞剑的壮举，可谓惊世骇俗，传出去足够让一洲地仙吓掉大牙。

可是当茅小冬在消磨剑意的同时。

茅小冬坐镇的这座小天地，其实也在不易察觉地微微摇动。

那名远游境武夫置身于别人天地中，已是无法做到御风远游，可仍是飞奔如雷，最后直接撞开两堵墙壁，穿过整座店铺，朝茅小冬一拳轰砸而来。

店铺内有数人被他直接撞碎身躯，崩开的碎块，最后缓缓悬停在铺子里边的空中。

此人一拳，汇聚了那一口纯粹真气的所有罡气，再无半点蓄力，竟是不惜以命换命的打法。

茅小冬调动天地灵气，而成的一座碑文金字轻轻晃荡的石碑，以及一座同样是凭空出现的牌坊，都给远游境武夫这一拳打得化作齑粉。

那名八境武夫的老者，大踏步而冲，势不可挡。

另外那名跃上屋脊，一路蜻蜓点水而来的金身境武夫，没有远游境老者的速度，一身金身罡气，与小天地的光阴流水撞在一起，金身境武夫身上像是燃起了一大团火焰，最终一跃而下，直扑站在街上的茅小冬。

双指被割裂出细微伤口的茅小冬，将那柄禁锢在指尖的飞剑，丢掷向那名金身境武夫。

茅小冬伸出手掌，挡住那名远游境武学宗师的一拳。

茅小冬大袖剧烈鼓荡，须髯飘拂。

金身境武夫多半与那金丹剑修是挚友，不管那剑尖直指心口的飞剑，依旧杀向茅小冬。

果不其然，剑修心湖，灵犀微动，竭尽全力，稍稍偏移剑尖，只是刺透那武夫肩头。

茅小冬被本该是最弱之人的七境武夫，一拳砸在后背心。

小天地随之震荡开来。

拳头被阻、拳势与意气犹然壮烈的远游境武夫，借此机会，顺利

出拳如擂鼓。

流光掠影一般，茅小冬整个人一步步后退，远游境老者双臂肌肉虬结，渗出血丝，浸染衣衫，但是一拳比一拳更加悍勇无匹。

一旁金身境武夫没有趁火打劫，跟着远游境宗师一起近身茅小冬厮杀，而是尽量跟上两人脚步。

并非不想一鼓作气重创茅小冬，而是他知晓轻重利害。

陈平安没有站在原地，而是掠出窗口，上了视野开阔的酒楼屋顶。

他同样没有插手这场战局。

远游境老者最后一拳，将茅小冬打得倒飞出去十数丈。

老者立即停步，并且向后而掠，他要换上一口新气。

金身境武夫则立即横移数步，挡在远游境身前，站在后者与茅小冬之间的那条线上。

如此仍是不够稳妥。

九境剑修的见缝插针。

飞剑一掠而去。

直刺茅小冬。

速度之快，竟是已经超出这柄本命飞剑的第一次现身。

既是茅小冬气机不稳，倒是天地规矩不够森严的关系，更是这名老金丹剑修在这短短时间内，仅仅凭借数次飞剑运转，开始寻找出一些缝隙和捷径，三教圣人坐镇小天地内，被誉为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但是一张渔网的网眼再细密，并且这张渔网一直在运转不定，可终究还有漏洞可钻。

能够成为天底下最吃神仙钱的剑修，并且跻身金丹地仙，没有一个是易与之辈。

茅小冬伸手握住腰间那把戒尺，顿时稳住身形。

雪白胡须上，已经沾染了星星点点的血迹。

面对那柄如同跗骨之蛆的纤细飞剑，茅小冬这次没有以双指将其定身。

大袖一卷，直接将飞剑笼入袖中。

随后只见大袖之中，绽放出丝丝缕缕的剑气，袖口翻摇，同时传出一阵阵丝帛撕裂的声响。

远游境武夫已经换气完毕，一蹬地面，大街上裂出好似蛛网的痕迹，这名武道宗师裹挟风雷之势，再次要利用盟友创造出来的机会，与那茅小冬近身厮杀，不给这位出乎意料“跻身”为玉璞境的书院山主，拉开距离后以水磨功夫耗死他们的机会。

被一位远游境宗师死死盯住。

寻常地仙修士的气海都会为之牵引，容不得分心旁顾。

一名身披银白甲胄的魁梧男子，接连使用了两张极其珍稀的高品秩方寸符、与遮掩身形气机的青蓑衣符，竟是让抓住一个光阴流水最为薄弱的地带，使得他从天而降，双手十指交错，合为一拳，对着茅小冬的头颅一砸而下。

千钧一发之际。

茅小冬袖中笼罩住的那把飞剑，即将破开跃出。

远游境宗师马上就要一拳杀到。

但是真正最凶险的杀招，还是那名以甲丸覆身为甲的龙门境兵家修士。

除去那位几乎就没有派上用场的阵师不说，其余四名刺客，堪称配合得天衣无缝。

很难想象，四人当中，只有九境剑修与金身境武夫是相识已久的熟人。

茅小冬腰间悬挂的戒尺，自行脱落。

如同一耳光拍在那兵家修士的脸颊上，整个人横飞出去，砸在远处一座屋脊上，瓦片粉碎一大片。

茅小冬脚尖摩挲地面，抬起大袖，伸手向距离自己最远的剑修一指，“还你便是。”

刹那之间，天地倒转且扭曲。

就像一张被顽劣蒙童胡乱拧转、却又不曾揉成纸团的宣纸，说不出的怪诞荒谬。

那名远游境武夫眼睁睁看着自己与茅小冬擦肩而过。

而且茅小冬变成了“倒立”之姿。

明明近在咫尺。

却偏偏远在天边。

而呈现出来的那一层纸面上，密密麻麻的金色文字，一个个大小如拳，是一篇篇儒家圣贤教化苍生的经典文章。

他转头怒吼道：“小心！”

茅小冬看似缓缓自行，却是东边一个茅小冬的身影消失后，就出现在西边，随即变成北方，可不管方位如何，茅小冬始终在拉近他与金身境武夫的距离。

那金身境武夫甚至不知道自己应该往哪里躲避。

就那样被莫名其妙出现在自己身前的高大老人，一巴掌拍掉了整颗脑袋。

而那名龙门境兵家修士，一直在被那块戒尺如雨点般砸在甲胄上。

小天地重归正常秩序。

茅小冬一手扶住那具失去头颅的身躯肩膀，不让尸体倒地，望向远处那个眼眶通红的九境老剑修，问道：“不给你的朋友报仇？”

茅小冬猛然间一抖手腕，尸体横飞出去，撞在一间店铺墙壁上，变成一大摊烂肉。

九境剑修和远游境武夫都看到天地间，无数更加细小的金色文字，从四面八方不断涌入那高大老人的气府。

两人神色悲壮，心中都有凄凉之意。

这还怎么打？

两人对视一眼。

都从对方眼中看到了决绝之意。

茅小冬环顾

四周，从头至今，没有任何蛛丝马迹，那么应该没有玉璞境修士藏身其中。

也就说这五名心存死志的刺客，没有后手。

茅小冬抬起那只残破袖子，打量了一眼，抬头后说道：“你们这些剑修啊地仙啊，什么武道宗师啊，不都一直嚷嚷着书院修士，全是只会动嘴皮子的绣花枕头吗？”

茅小冬笑道：“对，你们确实说得没错。”

剑修和远游境老人心中一紧。

茅小冬闲庭信步，如读书人在书斋沉吟。

这座小天地的边境地带，随之飞旋起一把把宛如剑修本命物的飞剑。

飞剑品秩虽然不高，大致相当于观海境、龙门境剑修的本命飞剑。

可是数量如此之多，谁敢掉以轻心？

不但如此，还有各处屋脊上，出现了一位位年龄悬殊或捧书、或佩剑的青衫儒士。

一样修为不高。

一样以数量取胜。

大街小巷，涌出一拨拨身披铁甲的魁梧士卒。

那些形制、大小各异的飞剑，纷纷掠向金丹剑修。

屋脊上的儒士和地上的披甲武卒，则冲向了远游境武夫。

茅小冬则来到了那个面对戒尺疲于应付的兵家修士身边，但是没有靠近，说道：“你才是真正的死士吧，以兵家甲丸作为遮掩，怀揣着一颗地仙修士的金丹，只要近我的身，就要跟我同归于尽，即便杀不死我，给你拼去少掉半条命，留给其余几名刺客，也够将我茅小冬留在这里了。”

那名兵家龙门境修士眼神坚毅，对于茅小冬的言语，置若罔闻，只是一拳拳拦阻那戒尺，防止甲丸被它敲打到崩碎的地步。

茅小冬伸出手，对着那名修士指指点点。

修士四周的地面，升起一串串金色文字，如屋舍栋梁平地起。

最终形成一座牢笼。

那名兵家修士惨然一笑，脸色狰狞，无数条金色光线从身躯、气府绽放，整个人轰然粉碎。

竟是杀不掉茅小冬，也要将那定然是关键本命物的戒尺毁去。

只是一名龙门境兵家修士的自尽，加上一颗金丹的炸裂，虽然将那座圣贤文字的金色牢笼破坏殆尽。

那戒尺却安然无恙，唯独上边篆刻的文字，灵性黯淡几分。

它轻轻飘回茅小冬手中。

茅小冬挂在腰间。

九境剑修虽然险象环生，可性命无忧。

远游境老者更是大杀四方，近身三丈内的儒士与甲士，悉数破碎，并且以雄浑罡气混淆其中，将那些傀儡蕴含灵气，硬生生打成茅小冬暂时无法驾驭的浑浊之气。

茅小冬面无表情，任由最后两名刺客慢慢消耗自身灵气与真气。

小天地内灵气终究会有极限。

这直接关系到这座“山崖书院”的稳固程度和持续时间。

所以当下这座天地，已经不知不觉缩小到方圆四百丈。

若是在东华山，真正的山崖书院所在，茅小冬一样的出手，恐怕现在还能维持八百丈天地范围。

这一手并非儒家书院正统的搬山秘术，让茅小冬一步跨入玉璞境，缺陷就在于山崖书院的形神不全，根本仍是留在了东华山那边。

但是问题不大。

那两名仅剩刺客，只要没有外人插手，还是要将命交待在这里。

退一万步说，就算茅小冬此刻撤去小天地神通，将东华山暂时交还给看守书院大门的梁姓元婴。

杀敌有些难，自保则不难。

不过真出现那种状况，到底不是什么快意事。

茅小冬皱了皱眉头。

一把如金黄麦穗的飞剑，突兀地闯入这座小天地。

骤然悬停在高空后，剑尖翘起又落下，如此反复，指了指一个方向。

茅小冬二话不说就撤去神通，“跌境”回元婴修为。

而一直站在屋顶上观战的陈平安，甚至无需茅小冬以心声通知。

一拍养剑葫，初一十五掠出。

陈平安袖中一张方寸符砰然燃烧，没有选择针对那位远游境老者，而是缩地成寸，直奔瞬间杀力、更为恐怖的九境剑修。

若是有人旁观，一定会觉得陈平安选错了对手。

与此同时，两尊身高一丈的日游神和夜游神“神性真身”，比先前兵家修士更加气势磅礴地从天而降，在陈平安出手之前，率先砸向那位武学大宗师。

日游神披挂金甲，全身光芒四射，双手持斧。

夜游神则身穿一副漆黑甲胄，手持一杆大戟。

茅小冬会心一笑。

同样一拍戒尺，然后向九境剑修掠去。

那名已有决心死在此地的远游境武夫，在茅小冬打造出来的小天地中，并不惧战。

等到茅小冬不知为何要将神通匆忙撤去，照理说只要他与金丹剑修精诚合作，说不定还会有些胜算。

可就在形势好转、再不是必死境地的时候，远游境武夫一个犹豫之后，就拔地而起，远遁逃离。

那名剑修先是微微讶异，随即二话不说，亦是倒掠而走。

茅小冬开口道：“既然不是稳占上风，就穷寇莫追。”

只是发现陈平安早已停步，根本就没有追赶的念头，但也没有立即收起那两尊日夜游神，任由神仙钱哗啦啦从钱袋子里溜走。

茅小冬来到陈平安身边，“等我稍作休息，就带你返回书院。”

陈平安点了点头，依旧眼观四面耳听八方，就连那只绕过肩头握住身后剑柄的手，都没有松开五指。

任由手心灼烧，血肉模糊。

小小年纪老江湖。

那九境剑修，死了一位挚友在此，杀心更重。

所以陈平安第一时间就选择此人作为厮杀对象。

远游境武夫老者，则在有退路可走的时候，没有人可以预知一定会撤走，可最少比起金丹剑修，此人撇下盟友离开险地，自行退走的可能性，会更大。

茅小冬撤去小天地，是一瞬间的事情。

陈平安做出这个决定，同样是一瞬间而已。

正因为如此。

这个举动，才会让一名远游境武夫生出忌惮和猜测。比如为何对方拣选更为危险的剑修下手，是打算真正收网？还是又有陷阱在等待他们？

陈平安松开握剑之手，同时将两尊散发出罕见天威的神祇，收回那张真身符。

天地恢复后，四周的惊恐尖叫声，此起彼伏。

陈平安瞥了眼不远处，有一颗那位金身境武夫滚落在地的头颅。

死了三个，跑了两个。

“准备走了。”

茅小冬伸手按住陈平安的肩头，只说了一句话：“有些别人的故事，不用知道，知道作甚？”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一十章 有些事情必须知道

朱敛没有见过受邀拜访书院的老夫子赵轼，但是那头扎眼万分的白鹿，李宝瓶提起过。

高冠博带的赵轼，行走时的脚步声响与呼吸快慢，与寻常老人无异。

即便朱敛没有看出异样，可是朱敛却第一时间就绷紧心弦。

这会儿，出现在院子附近的所有人物，都极有可能是大隋死士。

仙家术法，千变万化，防不胜防。

仙家斗法，更是斗智斗勇。朱敛领与崔东山切磋过两次，清楚修行之人一身法宝的诸多妙用，让他这个藕花福地曾经的天下第一人，大开眼界。

如果不是跟随了陈平安，谱牒户籍又落在了大骊王朝，按照朱敛的本性，身在藕花福地的话，此刻早已经动手，这叫宁可错杀不可错放。

不过拗着性子不去暴起杀人，不意味着朱敛没有手腕试探对方深浅。

朱敛瞥了眼道路两旁的一棵梧桐树，一片翠绿梧桐叶的叶柄悄然断裂，如箭矢激射向那个拥有白鹿相伴的老夫子赵轼。

赵轼浑然不觉，只是继续前行。

桐叶在即将割掉老夫子头颅之际，骤然间失去驾驭，变成一片寻常落叶，飘飘荡荡，坠落在地。

朱敛走过两洲之地，知道一座儒家书院山主的分量，即便不是七十二书院，而是各国大儒自建筹办的私立书院，就是一张最好的护身

符。

这种身份，与人间君主、宗室藩王差不多，会得到儒家庇护。

修道之人，如果胆敢擅自刺杀，就会招来儒家书院的追捕，整座浩然天下都是儒家坐镇，能跑到哪里去？要么通过秘密渠道躲入一些名声不显的破碎洞天福地，要么干脆就只好远离世间。可若是奸臣宦官、藩将外戚之流残害君主，篡位也好，扶植傀儡也罢，七十二书院则不会插手。

朱敛如果真这么削掉了一位私人书院山主的脑袋，万一赵轼不是什么死士，而是个货真价实的年迈硕儒，今天不过是心血来潮，来此拜访崔东山，那么朱敛肯定要吃不了兜着走。

可朱敛犹不罢休，以脚尖踢中一颗路边鹅卵石，击向赵轼小腿。

将力度巧妙掌控在七境金身境修为。

可怜老夫子哎呦一声，低头望去，只见小腿一侧被撕裂出一条血槽，满头冷汗。

赵轼抬起头，咬牙切齿道："你是谁？！为何要行凶伤人？知不知道这里是山崖书院！"

朱敛一脸意外，略带一丝惶恐，先嘀嘀咕咕，骂骂咧咧，"不都说书院山主是那口含天宪的高明练气士吗，既然有白鹿这等通灵神物相伴，怎么如今不经打，竟是个废物，惨也，惨也……"

然后赵轼就看到那人一路小跑而来，赔笑道："对不住，对不住，我方才神游万里，踢石子玩来着，不小心就挡了赵山主的大驾，真是罪该万死……"

赵轼吃痛不已，不得不弯腰，脸色惨白，大汗淋漓，大概是不敢去看鲜血淋漓的伤口，狠狠瞪着那个战战兢兢佝偻老人。

朱敛来到赵轼身边，伸手搀扶，“赵山主，我扶你去院子那边疗伤。”

赵轼任由朱敛搭住手臂，哀叹道：“岂会有你这么毛毛躁躁的武人，既然学了一点技击之术，就更应该约束自己，稚子蒙童撒泼打滚，与青壮男子打架斗殴，能一样吗？侠以武乱禁，说的就是你们这些人！”

朱敛连连点头称是。

电光火石之间。

本就习惯了佝偻弯腰的朱敛，身形顿时收缩，如一头老猿，一个侧身，一步重重踩地，凶狠撞入赵轼怀中。

一把本该刺入朱敛眉心处的本命飞剑，在朱敛变作猿猴之身后，只是刺透了肩头。

赵轼被朱敛势大力沉的一撞，倒飞出去，直接将身后那头白鹿撞飞。

赵轼身形飘转，落地站稳，心情大恶。

为何书院还有一位远游境武夫藏身在此！

朱敛对于鲜血浸透的肩头伤势，竟是半点不理会，眼神炙热，咧嘴笑道：“总算领教了一名地仙剑修的能耐，爽哉！”

院子里边，于禄跃上高墙，沉声道：“来了。”

谢谢提醒道：“宝瓶，李槐，裴钱，你们三人退入正屋书房，记得关好门，除非我去开门，你们一步都可以走出！”

三个孩子没有多问半句，飞奔进屋子。

林守一轻声道：“我如今未必帮得上忙。”

于禄盯着道路上对峙的朱敛和老夫子赵轼，“自己找机会。”

谢谢来到院子，在心中默念法诀，双手掐诀，脚踩罡步，按照崔东山所授秘术，开始驾驭小院灵气，将此地临时打造成一座玲珑袖珍的小天地，而她就有机会尝一尝“一方圣人”掌控光阴长河的滋味，如果说茅小冬驾驭的光阴，是一条江河，那么谢谢就只能调动一条溪涧。

所幸院子占地不大，不容易出现太大的漏洞。

那个莫名其妙就成了刺客的老夫子，没有驾驭本命飞剑与朱敛分生死。

那把飞剑在空中划出一条条长虹，一次次掠向院子。

每次飞剑试图闯入院子，都会被小天地的天幕阻拦，炸出一团绚烂光彩，如同一颗颗琉璃崩碎。

于禄已经退回院内，轻声问道：“能支撑多久？”

谢谢额头渗出汗水，嗓音微颤，惨笑道：“就算朱敛能够拖住这名剑修，不让他全力驾驭飞剑，我仍是最多只能撑住半炷香……飞剑攻势太迅猛，小院储藏的灵气，消耗太快了！”

剑修，本就是世间最擅长破开种种屏障的存在。

一剑可破万法，可不是天下剑修的自我吹嘘。

谢谢无奈道：“可惜茅山主离开了东华山。”

于禄摇头道：“茅山主不离开东华山，对手就会有不离开的其它对策，说不定茅山主和陈平安这会儿，已经成功诱使了敌人主力，比这里还要凶险。”

院外小道之上，朱敛身形快到了只见一阵青烟影像，而那名剑修则尽量避开，将更多心神放在御剑破开小天地一事上，小院上空，一次次绽放出五彩琉璃色彩。

面对一位占据地利、能够近身搏杀的远游境宗师，那名剑修老夫子应付得颇为吃力。

若是原本实力相当的纯粹武夫与练气士，一旦给前者拉近距离，后者就要叫苦不迭了。

可剑修之所以谁都不愿意招惹，就在于远攻近战，瞬间爆发出来的巨大杀力，都让人忌惮不已。

朱敛一鞭腿扫得那名剑修脑袋撞在一棵梧桐树上，大树断折。

朱敛也不好受，给对手本命飞剑一剑穿过腹部。

朱敛不愧是武疯子，抹了把肚子上流淌鲜血，伸手一看，放声大笑，抹在脸上，一路而去，继续追杀剑修。

大战正酣，生死一线，朱敛犹然有闲情逸致提醒小院那边，“小心这老家伙在隐藏修为，我觉得不是一般的元婴境界，万一再来点狗屁秘术……”

那老夫子赵轼呕出一口鲜血，闻言后笑了笑，捏出一枚兵家甲丸，覆甲在身，竟是打算当起了缩头乌龟。

然后转头望向那小院，怒喝道：“给我开！”

一剑而去。

一直以快示人的本命飞剑，剑身流溢飘荡起一股至精至粹的离火。

撞在小天地屏障后，轰然作响，整座小院的光阴流水，都开始剧

烈晃荡起来，于禄作为金身境武夫，尚且能够站稳身形，坐在绿竹廊道那边的林守一如今尚未中五境，便极为难熬了。

谢谢嘴角渗出血丝，纹丝不动。

作为这座小天地阵眼所在，谢谢毕竟修为太浅，不敢挪动脚步，否则整座小院的天地就会不稳，破绽更多。

谢谢双手掐剑诀，眼眶都开始流淌出一滴血珠。

老夫子赵轼穿上了兵家甲丸，与朱敛厮杀过程中，笑道：“打定主意要跟我缠斗，任由我那飞剑破开屏障，不去救上一救？”

他这把离火飞剑，如果本命剑修炼到极致，再等到他跻身玉璞境剑修后，焚江煮湖都不难，一座名不副实的小天地，又是个连龙门境都没有的小丫头片子在坐镇，算什么？

谢谢已是满脸血污，仍在坚持，只是人力有穷尽时，喷出一口鲜血后，向后晕厥过去，瘫软在地。

飞剑不但一寸寸刺入那座小天地，看样子，被剑身蕴含的那股离火燃烧，还能牵扯出一个簸箕大小的窟窿。

所以谢谢住持的这座小天地，不管清醒还是晕死过去，都已经意义不大。

于禄高高跃起，一拳击中飞剑。

拳罡炸碎，那把元婴地仙的飞剑直接穿透手指，再从手背“破土而出”，直接向正屋书房那边掠去。

身处于光阴流水就已经遭罪不已，小天地蓦然撤去，这种让人措手不及的天地转换，让林守一意识模糊，摇摇欲坠，伸手扶住廊柱，仍是沙哑道：“挡住！”

石柔身形出现在书房窗口那边，她闭上眼睛，任由那把离火飞剑刺入这副仙人遗蜕的腹部。

一个响指声，轻轻响起，却清晰响彻于小院众人耳畔。

东华山的山脚，院门口那边，姓梁的老夫子，交出一枚玉牌后，死死盯住那个身边飞旋有一柄金色飞剑的白衣少年，厉色道：“崔东山，我信你一回，暂时将书院交到你手上，如果出了任何问题……”

那个站在门口的家伙攥紧玉牌，深呼吸一口气，笑眯眯道：“知道啦，知道啦，就你姓梁的话最多。”

那把形若金色麦穗、名为“金秋”的飞剑，正是先前去茅小冬那边提醒东华山有变故的飞剑。

崔东山一步跨过书院大门，闭眼抬头，满脸陶醉，“多少年没有以上五境神仙的身份，呼吸这浩然正气了？”

崔东山睁开眼睛，打了个响指，东华山刹那之间自成天地，“先关门打狗。”

然后一步跨出，下一步就来到了自己小院中，搓手笑呵呵，“然后是打狗，大师姐说话就是有学问，要打就打最野的狗。”

谢谢已经昏死过去，突然又被丢入小天地中的林守一也是。

于禄即便是金身境，竟是都无法挪步。

石柔当下的情形最滑稽可笑，因为有着一副仙

人遗蜕，相对而言，神魂不太容易收到小天地中光阴长河的冲刷。

只是肚子里吃下那柄离火飞剑后，飞剑如入雷池牢笼，无头苍蝇一般疯狂乱窜。

害得挡在窗口外的石柔在空中前扑后仰，颠来倒去。

看到石柔这副德行，崔东山翻了个白眼，觉得太给自己丢人现眼，伸出一只手掌，轻轻虚空一拍。

石柔整副仙人遗蜕给拍入绿竹廊道中，地板碎裂无数。

看似轻描淡写的一巴掌，直接将躲在遗蜕中的石柔神魂意识，都给拍晕过去。

崔东山一脚踩在石柔腹部，被石柔误打误撞，让其“自投罗网”的离火飞剑，顿时消停安静下来。

崔东山蹲下身，正要以秘术将那把品秩不错的飞剑，从石柔腹部给“捡取”出来。

小院外道路那边，那名元婴剑修划出一道长虹，往东华山西边逃遁远去，竟是见机不妙，确认杀掉任何一人都已成奢望，便连本命飞剑都舍得丢弃。

崔东山打了个哈欠，站起身，“亏得茅小冬不在书院里边，不然看到了接下来的画面，他这个书院圣人得羞愧得刨地挖坑，把自个儿埋进去。”

东华山西边的书院小天地边缘地带，出现一位身高数十丈的金身神像，是一位儒家陪祀圣人法相。

剑修吓得立即往北方飞掠而去。

又有一位陪祀圣人的金身法相，屹立在天地间。

大概是崔东山今天耐心不好，不愿陪着剑修玩什么猫抓耗子，在东方和南方两处，同时立起两尊神像。

剑修一咬牙，蓦然笔直向书院小天地的天幕穹顶一冲而去。

东华山之巅，出现最为高大的一尊神像，竟是大骊国师崔瀺的老儒形象，伸出金色大手，直接抓住那名元婴剑修，攥紧后，手心里边轰隆作响，如神人掌心有雷滚走。

一位白衣少年站在年老绣虎法相的肩头上，丰神如玉，他揉着自己眉心那颗红痣，慢慢等待那个元婴剑修被东华山的充沛灵气一点点消磨道行。

当然，那个老家伙愿意破釜沉舟，一举爆裂金丹和元婴，崔东山不拦着，反正折损的，也只是东华山的文运和灵气。

只不过崔东山还是希望能够从这个元婴修士手上，挤出一点小彩头的，比如……那把暂时被隔绝在一副仙人遗蜕腹中的本命飞剑。

崔东山转头看了眼小院那边。

那头白鹿，的确是那个酸儒赵轼的身边灵物，只是被高人施展了秘术。

至于被金身法相抓在手心的那个老夫子，自然不会是赵轼了。

赵轼虽是一座世俗书院的山主，自身体魄却没有修行资质，学问又不至于达到天人感应的境界，在某天“读书读至与圣人一起会心处”，突然就可以自成一座小洞天，所以怎么可能一下子就变成一个极其稀少的元婴剑修。在宝瓶洲，元婴剑修，屈指可数。

这个刺杀不成的可怜地仙，崔东山就算用屁股想、用膝盖猜，都知道不会是宝瓶洲的本土修士。

多半是那个大隋新科状元“章埭”身边的随从死士了。

纵横家嫡传子弟，以各种身份秘密行走天下，身边往往有一到两位大修士担任死士。

崔东山盘腿坐下，啧啧道：“算你小子跑得快，一箭双雕，倒是好

算计，大骊宋氏和大隋高氏，一起给你算计了，有我当年的风采嘛。咱们真该好好聊聊的，你想啊，差点坏了我的大事，不把你神魂塞进一个娘们的皮囊中去，我不跟你姓？嗯，还必须是个黄花闺女！要你晓得一个大老爷们流血不流泪，其实根本不算什么英雄好汉。”

崔东山看似在絮絮叨叨，实则一半注意力放在法相手心，另一半则在石柔腹中。

对于这类现身的死士，根本不用什么做什么严刑拷打，身上也绝对不会携带任何泄露蛛丝马迹的物件。

崔东山可不就得小心翼翼盯着那把离火飞剑？

他虽然法宝无数，可天底下谁还嫌弃钱多？

那剑修元婴即便没有本命飞剑可以驾驭，可仍是战力极其不俗，以阳神身外身，打碎了金身法相的拳头，再阴神出窍，三者各自挑选一个方向逃窜。

其中受伤惨重、跑得看似最慢的真身体魄，突然一个闪电画弧，急急下坠，落在小院，对于刺杀一事，仍是不死心。

依旧坐在那尊法相肩头的崔东山叹了口气，“跟我比拼阴谋诡计，你这乖孙儿算是见着了老祖宗，得磕响头的。”

远游阴神被一位对应方向的儒家圣人法相，双手合十一拍，拍成齑粉，那些激荡流散的灵气，算是对东华山的一笔补偿。

那具阳神身外身则被另外一尊圣人金身法相打入书院湖水中，法相一脚踩踏而下，溅起巨浪，将那身外身踩得支离破碎。

已是魂魄不全、又无飞剑可控的那名老元婴，就要将一颗金丹炸碎，想要拉上整个院子一起陪葬。

只是老人突然僵住。

那把崔东山当年与人下棋赌赢来的仙人飞剑“金秋”，钉入老人金丹，一搅而烂。

随后老人身上“爬满”了一个个黑金色泽的古怪文字，与茅小冬坐镇小天地之时，浩然正气的金字，略有不同。

崔东山站在这个“赵轼”身前，在老人脸上一抹，摘下一张鲜血淋漓的墨家秘制上乘“面皮”，再以指尖剥离掉原本就属于老人本来面目的那层皮肉，抖了几下，抖落鲜血和碎肉屑，收入袖中，抬头看着那张可见白骨的恐怖“脸庞”，笑道：“谢了啊，帮我小赚一笔。”

老人已经无法开口言语，不但浑身肌肤碎裂如开片紧密的瓷器，就连眼珠子都是如此布满了裂纹，破碎不堪，老人唯有神魂深处剧烈激荡，充满了仇恨和不甘。

崔东山瞪大眼睛，向前走出一步，与那人大眼瞪小眼，“干嘛，想用眼神杀死我啊？来来来，给你机会！”

片刻后，崔东山在对方额头屈指一弹，其实生机已经彻底断绝的老人，倒飞出去，在空中就化作一团血雨。

崔东山站在院中，走向正屋，期间路过倒地晕厥不起的谢谢，恼火道：“没用的玩意儿。”

一脚踹得谢谢撞在墙壁上。

于禄站在原地，有些苦笑。

崔东山跟他擦肩而过，没好气道：“我都不稀罕说你。”

临近台阶。

崔东山一拍脑袋，想起自家先生马上就要和茅小冬一起赶来，赶紧随手一抓，将谢谢身形“搁放”在绿竹廊道那边，崔东山还跑过去，蹲在她身前，伸手在她脸摸来抹去。

最后就变成了一个坐着微笑的谢谢。

崔东山看了看，比较满意的自己的手艺，只是越看越气，一巴掌拍在谢谢脸上，将其打醒，不等谢谢迷迷糊糊说话，又一把掌将其打晕，“还是刚才的笑脸顺眼一些。”

又一阵捣鼓。

谢谢继续保持那个微笑坐姿。

崔东山确定昏迷中的石柔，她腹中那把离火飞剑在悲伤颤鸣，暂时没有挣脱牢笼的可能性。

他这才高举双手，重重拍掌。

撤去了东华山的书院小天地。

朱敛返回院中，坐在石凳旁，低头看了眼腹部，有些遗憾，那元婴剑修束手束脚，自己受伤又不够重，估计双方都打得不够尽兴。

崔东山屁颠屁颠跑入正屋，去敲书房门，谄媚道：“小宝瓶啊，猜猜我是谁？”

———

一场别说蔡丰苗韧等人、就连大隋皇帝都被蒙在鼓里的阴险刺杀，就这样落幕。

书院上上下下，在茅小冬以心声告诉几位副山长和老夫子后，开始有条不紊地收拾残局。

书院门口那边，茅小冬和陈平安并肩走在山坡上。

茅小冬微笑道：“总有一天，你也可以护着身边在意之人，将他们都护在那栋院子里边，外边的风雨飘摇，山河变幻，都伤害不到他们

半点。当然了，长大之后，走出了那座院子，除非是有人太不讲理，不然晚辈们，该吃的亏，就让孩子们自己吃去，该哭哭，该流血就流血，不然岁数再高，其实一辈子都没真正长大。”

茅小冬感慨道：“”为人父母者，为人师长者，尚未无法照顾谁一辈子，学问高如至圣先师，照顾得了浩然天下所有有灵众生吗？顾不过来的。”

陈平安点头道：“是这个理。”

茅小冬一想到即将见到那个姓崔的，就气不打一处来。

茅小冬沉默许久，走在小院外那条破碎不堪的道路上，突然说了一些让陈平安很意外的言语。

“我觉得天底下最不能出问题的地方，不是在龙椅上，甚至不是在山上。而是在世间大大小小的学塾课堂上。如果这里出了问题，难救。”

“那些穷酸秀才、功名无望、每天可能听得见鸡鸣犬吠的教书先生，决定了一国未来。”

“崔东山，或者说崔瀺，在大骊王朝，台前幕后，做了无数厉害、或是龌龊的事情，在我看来，只有一件事，就连至圣先师都挑不出毛病。

国师崔瀺在大骊王朝奉行‘国之将兴，必尊师重傅’之宗旨，为此推出了许多厚待教书匠的政策，并且亲自盯着地方官吏，将此事纳入决定官员升迁的地方考评中去。国师国师，这才有点国师的样子。”

大隋输在绝大多数读书人相对务虚，所谓的蛮夷大骊，不但兵强马壮，更胜在连书生都尽力务实。

最后茅小冬停下脚步，说道：“虽然有小人嫌疑，可我还是要说上一说，崔东山如今与你大道绑在一起，可是世间谁会自己坑害自己？

他归根结底，都是要跟崔瀺更为亲近，虽然将来注定不会合二为一，但是你还是要注意，这对老王八蛋和小兔崽子，一肚子坏水，一天不算计别人就浑身不舒服的那种。”

小院门口那边，额头上还留有印章红印的崔东山，跳脚大骂道：“茅小冬，老子是刨你家祖坟，还是拐你媳妇了？你就这么离间我们先生学生的感情？！”

茅小冬一挥袖子，将崔东山藏藏掖掖的那块玉牌，驾驭回自己手中，“物尽其用，你跟我还有陈平安，一起去书斋复盘棋局，事情未必就这么结束了。”

崔东山正要对茅小冬破口大骂

，下一刻，三人就出现在了那座书斋。

三人落座。

崔东山竟是出奇没有纠缠不休，让茅小冬有些惊讶。

茅小冬大致将文庙之行与那场刺杀说了一遍。

陈平安偶尔会查漏补缺。

听完之后，崔东山直愣愣看着茅小冬。

茅小冬瞪眼道：“管好你的狗眼。”

崔东山哀叹一声，“人家袁高风不都告诉你所有答案了吗？只是你茅小冬眼界太窄，比那魏羡好不到哪里去，袁高风用心良苦，胆子也大，只差没有直截了当告诉你真相了，你这都听不出来？那袁高风是怎么骂你来着，讨价还价，商家伎俩，有辱斯文！”

茅小冬皱眉道：“真有商家参与其中？唯恐天下不乱？”

崔东山冷笑道：“还不止，有个以章埭身份现身大隋多年的家伙，多半是某位纵横家大佬的嫡传子弟，在参与一场秘密大考。”

茅小冬疑惑道：“是两拨刺客？不是早就约定好的同一伙人？能够一步步走得如此隐蔽，并且将时间机会，拿捏如此之准？不说其它，只说我和陈平安出去当诱饵……”

崔东山讥笑道：“还不许坏人里边有聪明人了？”

茅小冬心情沉重，挥挥手，“轮到你了。”

崔东山咳嗽几声，润了润嗓子，转头问道：“小冬啊，就没有一杯茶水喝喝？”

茅小冬理也不理，闭目沉思起来。

崔东山叹息一声，笑望向陈平安，“劳烦先生，听学生唠叨一些粗鄙之见。”

茅小冬实在是听不下去，怒喝道：“小王八蛋！你要点脸行不行，少在这里恶心人！”

陈平安微笑道：“习惯就好。”

崔东山洋洋得意，斜眼茅小冬，“看不出来啊，小冬从大骊到了大隋后，很有长进嘛，看来是与我相处久了，耳濡目染，沾了不少灵光，都知道早早着手准备搬山一事了，占尽了天时地利和先机不说，还知道第一个打杀最关键的阵师，不然那场偷袭，给那兵家修士藏着的金丹一炸，你肯定就要死翘翘了吧，你茅小冬死了拉倒，我家先生要是伤了一根汗毛，我可是要往你尸体上吐唾沫的……”

结果崔东山挨了陈平安一脚踹，陈平安道：“说正事。”

崔东山立即坐着作半揖，毕恭毕敬道：“听先生的。”

茅小冬重新闭上眼睛，眼不见为净。

崔东山稍稍酝酿后，站起身，绕过椅子，习惯性踱步，缓缓说道：“这场布局，大致分四层人物和境界。”

崔东山伸出一根手指。“第一。”

“大隋供奉蔡京神的子孙，蔡丰之流，官职不高，人多了之后，却能够把朝野上下的持舆论风评，鼓噪不已，寄希望于青史留名，内心仰慕那开国儒将风采。蔡丰在其中算是好的，有个元婴老祖宗，怀揣着极大野心，奔着有朝一日死后美谥‘文正’而去

其余诸多书生意气，多是不谙庶务的蠢蛋。如果真能成就大事，那是走狗屎运。不成，倒也未必怕死，死则死矣，无事袖手谈心性，临危一死报君王嘛，活得潇洒，死得悲壮，一副好像生死两事、都很了不起的样子。”

“至于会不会留下一个残局，以及烂摊子到底有多糜烂，他们可不会管，因为想不到这些。书上记载将人以两脚羊贩卖烹食的惨剧，看过就算，到底距离他们太远。”

“我见过，还不少。”

崔东山笑道：“当然，先生在藕花福地应该也见过了。”

崔东山伸出第二根手指，“第二。”

“礼部左侍郎郭欣，龙牛将军苗韧之流，豪阀功勋之后，大隋承平已久，久在京城，看似风光，实则空有头衔，将京城和朝堂视为牢笼，渴望将先祖勇烈遗风，在沙场上发扬光大。加上外有相当数量的边军实权武将的世交将种，与苗韧之流遥相呼应。”

“兵部右侍郎陶鹭，职掌京城治安的步军衙门副统领宋善，相对务实，对于行伍之事，比较熟悉。正值壮年的大骊皇帝宋正醇‘暴毙’后，是千载难逢的机会，稍纵即逝，不可错过，在此时撕毁盟约，趁着大

隋举国上下憋着一口恶气，打算顺应民心，借助战力不俗的大隋边军，豪赌一场，不愿坐以待毙，被蒸蒸日上的大骊将来，以温水煮蛙的方式，换了国姓，彻底沦为宋氏藩属。这一类人，属于权衡利弊之后，得出的结论。比起郭欣、苗韧，要高明一些，但仍是大致在一个层次上。而大隋的底蕴，就在于这样的人，在庙堂，在边关，都有不少，这大概勉强能算一国国力所在了。”

崔东山伸出第三根手指，“第三，接下来才是那位可怜兮兮的大隋皇帝。”

“此人处境最为尴尬。本来做好了承担骂名的打算，力排众议，签订耻辱盟约，还把寄予厚望的皇子高煊，送往披云山林鹿书院担任质子。结果仍是小觑了庙堂的汹涌形势，蔡丰那帮崽子，瞒着他刺杀书院茅小冬，一旦成功，将其污蔑以大骊谍子，妖言惑众，告诉大隋朝野，茅小冬处心积虑，试图凭借山崖书院，挖大隋文运的根子。这等包藏祸心的文妖，大隋子民，人人得而诛之。”

茅小冬没有反驳什么。

文妖？

他茅小冬都觉得是在夸他了。

浩然天下曾经被骂为最大文妖的人物，是谁？

他与崔瀺的先生。

崔东山笑道：“当然，蔡丰等人的动作，大骊皇帝可能清楚，也可能不清楚，后者可能性更大些，毕竟如今他不太得人心嘛，不过都不重要，因为蔡丰他们不知道，文妖茅小冬死不死，大骊宋氏根本不在乎，那个大隋皇帝倒是更在乎些，反正不管如何，都不会破坏那桩山盟百年誓约。这是蔡丰他们想不通的地方，不过蔡丰之流，肯定是想要先杀了茅小冬，再来收拾小宝瓶、李槐和林守一这些大骊学子。不过那个时候，大隋皇帝不打算撕毁盟约，肯定会阻拦。但是……”

崔东山笑意森森，“宋正醇一死，看来确实让大隋皇帝动心了，身为帝王，真以为他乐意给朝野上下埋怨？愿意寄人篱下，以至于国境四周都是大骊铁骑，或是宋氏的藩属兵马，然后他们戈阳高氏就躲起来，苟延残喘？陶鹭宋善都看得到机会，大隋皇帝又不傻，而且会看得更远些。”

“此人坐在那张椅子上，看待蔡丰这些人的捣鼓。怎么说呢，喜忧参半吧，不全是失望和恼火。喜的是，戈阳高氏养士数百年，的的确确有无数人，愿意以国士之死，慷慨回报高氏。忧的是，大隋皇帝根本没有把握赌赢，一旦公然撕毁盟约，两国之间，就没了任何回旋余地。一旦落败，大隋版图必然要承受大骊朝野的怒火。”

崔东山那只手始终保持三根手指，笑了笑，“当初我说服宋长镜不打大隋，是花费了不少气力的。为此宋长镜大怒，与皇帝陛下大吵了一架，说这是养虎为患，将外出征战的大骊将士性命，视为儿戏。好玩的很，一个武夫，大声训斥皇帝，说了一通文人措辞。”

“那会儿，咱们那位皇帝陛下瞒着所有人，阳寿将尽，不是十年，而是三年。应该是担心墨家和阴阳家两位修士，当时恐怕连老王八蛋都给蒙蔽了，事实证明，皇帝陛下是对的。那个阴阳家陆氏修士，确实意图不轨，想要一步步将他制成心智蒙蔽的傀儡。如果不是阿良打断了咱们皇帝陛下的长生桥，大骊宋氏，恐怕就真要闹出宝瓶洲最大的笑话了。”

崔东山眼神眯起，伸出第四根手指，“然后就轮到了幕后人物，又分两拨。”

“那拨真正的高人，我猜测是出自商家与纵横家这两方，他们并无多余动作，不针对茅小冬，更不是针对先生你，不针对任何人，只是在顺势而为，对大隋皇帝诱之以利罢了，将大骊取而代之，不说大骊铁骑已经碾过的半洲之地，半洲的一半，也足够让大隋高氏先祖们在地底下，笑得棺材本都要盖不上了吧。”

“最有意思的，反而不是这拨山顶高人，而是那个打晕陆圣人一脉门生赵轼的家伙，以新科状元章埭的身份，隐藏在蔡丰这一层人物当

中。之后连夜出城，大隋大骊双方恨不得刮地三尺，可竟是谁都找不到了。就像我先前所说，纵横家嫡传，以这桩谋划，作为学以致用的试练。”

“这个章埭巧妙在何处呢？”

“放过来说，只要大隋皇帝被第一拨幕后人说服，孤注一掷，山崖书院死不死人，无论是茅小冬还是小宝瓶他们，已经不会改变大局。若是还有犹豫，那么给章埭捅了这么大一个补都补不上的篓子后，大隋皇帝就真的只能一条道走到黑。然后章埭拍拍屁股走人了，整个宝瓶洲的大势却因为他而改变。”

“修行之人，自己出手滥杀人间君主，导致改换山河，那可是大忌讳，要给书院圣人们收拾的。但是操纵人心，培植傀儡，或圈禁架空皇帝，或是扶龙有术，凭此翻云覆雨等闲间，儒家书院就一般只会默默记录在档，至于后果严不严重，呵呵，就看那个练气士爬的多高了，越高摔越重，爬不高，反倒是不幸中的万幸。”

崔东山收起那四根手指，轻轻握拳，笑道：“之所以铺垫了这么多，除了帮小冬解惑之外，其实还有更重要的事情。”

崔东山坐回椅子，正色道：“元婴破境跻身上五境，精髓只在‘合道’二字。”

“我与先生细说这些，就是希望先生看待这个世界，更加全面且透彻，晓得如今天地运转的规矩，到底有哪些条条框框。哪些必须不去触碰，哪些可以破而后立，立起来，就是‘合道’！被浩然天下的正统所认可，哪怕儒家的学宫和书院圣人不认，都得乖乖捏着鼻子！因为至圣先师和礼圣，认！”

陈平安陷入沉思。

崔东山走到窗口那边，眺望山景，突然转头笑道：“先生，我也有个问题要问，希望先生为学生解惑。”

陈平安抬起头，笑道：“说说看。”

茅小冬看似打盹，实则如临大敌。

崔东山问道：“若是以错误的方法去追求一个正确的结果。对还是不对？”

陈平安笑了笑。

他与柳清风聊过此事。

崔东山又问，“那么以错误的方法，达成了一个极其难得的正确结果，错，有没有错？”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一十一章 我要再想一想

书斋内落针可闻。

陈平安在思考这两个问题，下意识想要拿起那只装有小巷米酒的养剑葫，只是很快就松开手。

崔东山没有催促。

茅小冬手指摩挲着那块戒尺。

陈平安说道：“现在还没有答案，我要想一想。”

崔东山点点头，灿烂笑道：“这个，不急。学生随便问，先生随便答。”

陈平安起身告辞，崔东山说要陪茅小冬聊会儿接下来的大隋京城形势，就留在了书斋。

陈平安走到门口的时候，转身，伸手指了指崔东山额头，“还不擦掉？”

崔东山一脸恍然模样，赶紧伸手擦拭那枚印章朱印，赧颜道：“离开书院有段时间了，与小宝瓶关系略微生疏了些。其实以前不这样的，小宝瓶每次见到我都特别和气。”

陈平安关上门，廊道中脚步渐渐远去。

崔东山蹑手蹑脚来到房门口，耳朵贴在房门上，蓦然大笑起来。

只见崔东山直起身，横着伸出双臂，开始使劲摇晃，两只大袖如波浪翻摇，欢天喜地道：“不用挨骂挨揍喽。”

茅小冬看着那个嬉皮笑脸的家伙，疑惑道：“在先生门下的时候，你可不是这副鸟样的，在大骊的时候，听齐静春说过最早遇到你的光

景，听上去你那会儿好像每天挺正儿八经的，喜欢端着架子？”

崔东山一个蹦跳，高高悬在空中，然后身体前倾，摆出一个凫水之姿，以狗刨姿态开始划水，在茅小冬这座肃穆书斋游来荡去，嘴上念念叨叨，“我给老秀才坑骗进门的时候，已经二十岁出头了，如果没有记错，我光是从宝瓶洲家乡偷跑出去，游历到中土神洲老秀才所在陋巷，就花了三年时间，一路上坑坑洼洼，吃了不少苦头，没想到三年之后，没能苦尽甘来，修成正果，反而掉进一个最大的坑，每天忧心忡忡，饱一顿饿一顿，担心两人哪天就给饿死了，心态能跟我现在比吗？你能想象我和老秀才两个人，那会儿拎着两根小板凳，饥肠辘辘，坐在门口晒太阳，掰着手指头算着崔家哪天寄来银子的惨淡光景吗？能想象一次渡船出了问题，我们俩挖着蚯蚓去河边钓鱼吗，老秀才才有了那句让世间地牛之属感恩戴德的名句吗？”

“所以说啊，老秀才的学问都是饿出来的，这叫文章憎命达，你看后来老秀才有了名声后，做出多少篇好文章来？好的当然有，可其实无论数量还是立意，大体上都不如成名之前，没办法，后边忙嘛，参加三教辩论，学宫大祭酒盛情邀请，书院山主哭着喊着要他去传道讲学，以本命字将一座大岳神祇的金身都给压碎了，然后跑去天幕那边，跟道老二撒泼，求着别人砍死他，去光阴长河的水底捞取那些破碎洞天福地，这些还是大事，小事更是多如牛毛，去旧友的酒铺喝酒唠嗑，跟人书信往来，在纸上吵架，哪有功夫写文章呢？”

茅小冬冷哼一声，“少跟在我这里显摆老黄历，欺师灭祖的玩意儿，也有脸缅怀追思以往的求学岁月。”

崔东山悬在空中，绕着正襟危坐的茅小冬那把椅子，悠哉悠哉游荡了一圈，“小冬你啊，心是好的，害怕我和老王八蛋合伙算计我先生，所以忙着在心湖一事上，为先生求个‘堵不如疏’，只是呢，学问底子终究是薄了些，不过我还是得谢你，我崔东山如今可不是那种嘴蜜腹剑手笔刀的读书人，念你的好，就实实在在帮你宰了那个元婴剑修，书院建筑都没怎么毁坏，换成是你坐镇书院，能行？能让东华山文运不伤筋动骨？”

茅小冬呵呵笑道：“那我还得感谢你爹娘当年生下了你这么个大善

人喽？”

崔东山翻转身体，变成仰面凫水的姿势，气呼呼道：“吵架就吵架，骂人就骂人，扯上爹娘祖宗算什么本事？”

茅小冬啧啧道：“你崔东山叛出师门后，独自游历中土神洲，做了哪些勾当，说了哪些脏话，自己心里没数？我跟你学了点皮毛而已。”

崔东山飘落在地，笑道：“小冬你又不是我弟子，学我作甚？你要是愿意花钱学，我倒是不介意教你。不然我告诉你，读书人偷学问那也是偷！”

茅小冬突然站起身，走到窗口，眉头紧皱，一闪而逝，崔东山随之一起消失。

两人站在东华山之巅的那棵大树上，茅小冬问道：“我只能依稀通过大隋文运，模模糊糊感受到一点飘忽不定的迹象，但是很难真正将他们揪出来，你到底清不清楚到底谁是幕后人？能否指名道姓？”

崔东山坐在高枝上，掏出那张墨家机关师辅以阴阳术炼制而成的面皮，爱不释手，真是山泽野修杀人越货的头等法宝，绝对能卖出一个天价，对于茅小冬的问题，崔东山嘲笑道：“我劝你别多此一举，人家没有刻意针对谁，已经很给面子了，你茅小冬又不是什么大隋皇帝，如今山崖书院可没有‘七十二之一’的头衔了，万一碰到个诸子百家里边属于‘上家’的合道大佬，人家以自身一脉的大道宗旨行事，你一头撞上去，自己找死，中土学宫那边是不会帮你喊冤的。历史上，又不是没有过这样的惨事。”

茅小冬冷笑道：“纵横家自然是一等一的‘上家之列’，可那商家，连中百家都不是，如果不是当年礼圣出面说情，差点就要被亚圣一脉直接将其从百家中除名了吧。”

崔东山感慨道：“只见其表，不见其里，那你有没有想过，几乎从不露面的礼圣为何要破例现身？你觉得是礼圣贪图商家的供奉钱财？”

茅小冬勃然大怒，“崔东山，不许侮辱功德圣人！”

难得被茅小冬直呼其名的崔东山神色自若，“你啊，既然如此内心推崇礼圣，为何当年老秀才倒了，不干脆改换门庭，礼圣一脉是有找过你的吧，为何还要跟随齐静春一起去大骊，在我的眼皮子底下开创书院，这不是咱们双方相互恶心吗，何苦来哉？换了文脉，你茅小冬早就

是实打实的玉璞境了。江湖传闻，老秀才为了说服你去礼记学宫担任职务，‘赶紧去学宫那边占个位置，以后先生混得差了，好歹能去你那边讨口饭吃’，连这种话，老秀才都说得出口，你都不去？结果如何，如今在儒家内，你茅小冬还只是个贤人头衔，在修行路上，更是寸步不前，虚度百年光阴。”

茅小冬喃喃道：“修道之人，境界高低，很重要吗？”

茅小冬自问自答：“当然很重要。但是对我茅小冬，不是最重要的，所以取舍起来，半点不难。”

崔东山唏嘘道：“痴儿。”

茅小冬脸色不善，“小王八蛋，你再说一遍？！”

崔东山掂量了一下，觉得真打起来，自己肯定要被拿回玉牌的茅小冬按在地上打，一座小天地内，比较克制练气士的法宝和阵法。

所以崔东山笑嘻嘻转移话题，“你真以为这次参加大隋千叟宴的大骊使节里边，没有玄机？”

茅小冬问道：“怎么说？”

崔东山掏出一把正反两面皆有文字的折扇，轻轻摇动清风，“彻底打碎戈阳高氏的侥幸心，教大隋遵守盟约，安分守己龟缩百年。”

茅小冬疑惑道：“这次谋划的幕后人，若真如你所说来头奇大，会

愿意坐下来好好聊？即便是北俱芦洲的道家天君谢实，也未必有这样的分量吧？”

茅小冬很快点头道：“豪侠许弱。能够说服墨家主脉与他所在旁支摒弃前嫌，并且全力押注大骊，这个许弱果然很不简单。”

崔东山哗啦啦摇晃折扇，“小冬，真不是我夸你，你现在越来越聪明了，果然是与我待久了，如那久在芝兰之室，其身自芳。”

茅小冬瞥了眼崔东山，朝他这一面的折扇上边，写了“以德服人”四个大字。

崔东山也瞥了眼茅小冬，“不服？”

茅小冬笑眯眯道：“不服的话，怎么讲？你给说道说道？”

崔东山手指拧转，将那折扇换了一面，上边又是四字，大概就是答案了，茅小冬一看，笑了，“不服打死”。

茅小冬一袖子，将崔东山从山巅树枝这边，打得这个小王八蛋直接撞向山腰处的湖面。

只见那故意不躲的崔东山，一袭白衣并未砸入湖水中去，而是滴溜溜旋转不停，画出一个个圆圈，越来越大，最后整座湖面都变成了雪白皑皑的场景，就像是下了一场鹅毛大雪，积雪压湖。

崔东山飘出湖面，站在湖边，欣赏着眼前适值夏日却如寒冬雪后的人间美景，沾沾自喜，点头道：“干得漂亮！我是服气的！”

————

陈平安来到崔东山院子这边。

朱敛已经包扎完了伤口，除了散发出一身淡淡的血腥气，朱敛谈笑自若，坐在台阶上，正在跟李槐和裴钱两个小鬼头，说那场大战是

如何的惊心动魄，荡气回肠。

林守一正在平稳心神和气机，比较辛苦，只是三番两次进出于光阴长河当中，对于任何修道之人而言，只要不留下病根遗患，都会大受裨益，尤其有助于将来破境跻身金丹地仙。

谢谢脸色惨白，受伤不轻，更多是神魂先前随着小天地和光阴流水的跌宕起伏，可她竟是没有坐在绿竹廊道上疗伤，而是坐在裴钱不远处，时不时望向小院门口。

石柔被于禄从破碎地板中拎出来，平躺在廊道中，已经清醒过来，只是腹内“住着”一把元婴剑修的离火飞剑，正在翻江倒海，让她腹部绞痛不已，眼巴巴等着崔东山返回，将她救出苦海。

李宝瓶蹲在“杜懋”一旁，好奇询问道：“裴钱说我该喊你石柔姐姐，为什么啊？”

石柔正要说话，李宝瓶善解人意道：“等你肚子里的飞剑跑出来后，我们再聊天好了。”

石柔苦笑着点点头。

于禄正在拿着扫帚打扫院落，那只受伤的手也已经包扎妥当。

陈平安松了口气。

来的时候，在路上见到了那头属于老夫子赵轼的白鹿，中了幕后人的秘术禁制后，仍是僵硬躺在那边。

陈平安不敢胡乱搬动，只能留给崔东山处理。

陈平安在于禄身边停步，抬起手，当初握住背后剑仙的剑柄，血肉模糊，涂抹了取自山野的止血草药，和山上仙家的生肉膏药，熟门熟路包扎完毕，这会儿对于禄晃了晃，笑道：“难兄难弟？”

于禄笑问道：“你是怎么受的伤？”

陈平安摇头道：“说出来丢人，还是算了吧。”

陈平安转头望向李宝瓶和裴钱他们，“继续玩你们的，应该是没有事情了，不过你们暂时还是需要住在这边，住在别人家里，记得不要太不见外。”

李槐说道：“陈平安，你这是说啥呢，崔东山跟我熟啊，我李槐的朋友，就是你陈平安的朋友，是你的朋友，就是裴钱的朋友，既然大家都是朋友，不见外才是对的。”

陈平安笑道：“你这套歪理，换个人说去。”

李槐猛然转过头，对裴钱说道：“裴钱，你觉得我这道理有没有道理？”

裴钱果断道：“我师父说得对，是歪理！”

李槐痛心疾首道：“裴钱，没有想到你是这种人，江湖道义呢，咱俩不是说好了要一起闯荡江湖、四处挖宝的吗？结果咱们这还没开始走江湖挣大钱，就要拆伙啦？”

裴钱呵呵笑道：“吃完了拆伙饭，咱们再搭伙嘛。”

李槐揉了揉下巴，“好像也挺有道理。”

陈平安来到林守一身边坐下，轻声问道：“怎么样？”

林守一叹了口气，自嘲道：“神仙打架，蝼蚁遭殃。”

陈平安不再说什么。

林守一微笑道：“等到崔东山回来，你跟他说一声，我以后还会常来这边，记得注意措辞，是你的意思，崔东山师

命难违，我才来的。”

陈平安忍了忍，毕竟还有谢谢在场，就没有将当时是崔东山邀请林守一来此修行的真相给道破，说道：“你开口，一样没问题的。”

林守一压低了嗓音，“欠他崔东山的人情，迟早要还，还得由他来定，不如欠你人情，也要还，但是好歹可以由我自己决定。”

陈平安无奈道：“你这算欺软怕硬吗？”

林守一摇头，道：“我这叫欺善不欺恶。”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喝着里边的甘醇米酒。

林守一问道：“书院的藏书楼还不错，我比较熟，你接下来如果要去那边找书，我可以帮忙带路。”

陈平安说道：“不太会去，吃不下那么多学问了。”

林守一气笑道：“你好歹故意点头答应下来，让我先还你一个小人情啊，怎么这么不谙人情世故呢？”

陈平安一阵咳嗽，抹了抹嘴角，转过头，“林守一，你进了一个假的山崖书院，读了好几年假的圣贤书吧？”

林守一哈哈大笑。

裴钱以手肘撞了一下李槐，小声问道：“我师父跟林守一关系这么好吗？”

李槐头也不抬，忙着撅屁股摆弄他的彩绘木偶，随口道：“没有啊，陈平安只跟我关系最好，跟其他人关系都不咋样。”

李宝瓶默默来到李槐身后，一脚踹得李槐趴在地上。

李槐坐起身，哭丧着脸，“李宝瓶，你再这样，我就要拉着裴钱自立门户了啊，再不认你这个武林盟主了！”

李宝瓶撇撇嘴，一脸不屑。

如今李槐和裴钱，前者捞了个龙泉郡总舵辖下东华山分舵、某某学舍小舵主，只是给开除过，后来陈平安来到书院，加上李槐死皮赖脸，保证自己下次课业成绩不垫底，李宝瓶才法外开恩，恢复了李槐的江湖身份。

至于裴钱，李宝瓶说要公私分明，裴钱资历还浅，只能暂时靠挂在最底层的学舍小分舵，记名弟子而已。裴钱觉得挺好，李槐觉得更好，比裴钱这位流亡民间的公主殿下，都要官高一级，以至于如今刘观和马濂两个，都一起成为了武林盟主李宝瓶麾下的记名弟子，不过李槐两个同窗，醉翁之意不在酒，鬼精鬼精的刘观，是冲着裴钱这位公主殿下的天潢贵胄身份去的，至于出身大隋顶尖豪阀的马濂，则是一看到李宝瓶就脸红，连话都说不清楚。

崔东山大摇大摆走入院子，手上拽着那头可怜白鹿的一条腿，随手丢在院中。

白鹿似乎已经被崔东山破去禁制，恢复了灵性神物的本真，只是精神气尚未恢复，略显萎靡，它在院中滑出一段距离，发出一阵哀鸣。

毫无书上记载呦呦鹿鸣的那种美好。

李槐瞪大眼睛，一脸匪夷所思，“这就是赵老夫子身边的那头白鹿？崔东山你怎么给偷来抢来了？我和裴钱今晚的拆伙饭，就吃这个？不太合适吧？”

裴钱差点流口水，抹了把嘴，赶紧给李槐使眼色。

李槐咳嗽了几下，“吃烤鹿肉，也不是不行，我还没吃过呢。”

李槐转头对陈平安大声嚷嚷道：“陈平安，油盐带着的吧？！”

陈平安笑骂道：“吃鹿肉？想不想被书院夫子让你吃一整年的板子戒尺？”

李槐眨了眨眼睛，“崔东山偷的，朱老厨子杀的，你陈平安烤的，我就只是禁不住嘴馋，又给林守一怂恿，才吃了几嘴鹿肉，也犯法？”

崔东山突然咦了一声，蹲在地上，瞅着那头白鹿，发现它正盯着李槐。

李槐也发现了这个情况，总觉得那头白鹿的眼神太像一个活生生的人了，便有些心虚。

白鹿摇摇晃晃站起，缓缓向李槐走去。

吓得李槐屁滚尿流，转头就向正屋那边手脚并用，飞快爬去。

白鹿一个轻灵跳跃，就上了绿竹廊道，跟着李槐进了屋子。

陈平安疑惑望向崔东山。

崔东山微笑道：“先生不用担心，是李槐这小子天生狗屎运，坐在家中，就能有那福从天降的好事发生。这头通灵白鹿，对李槐心生亲近。等到赵轼被大隋找到后，我来跟那家伙说说这件事情，相信以后山崖书院就会多出一头白鹿了。”

陈平安摸了摸额头。

不愧是李槐。

片刻之后，李槐骑白鹿身上，哈哈大笑着离开正屋，对李宝瓶和裴钱炫耀道：“威风不威风？”

李宝瓶懒得搭理他，坐在小师叔身边。

裴钱点点头，有些羡慕，然后转头望向陈平安，可怜兮兮道：“师父，我啥时候才能有一头小毛驴儿啊？”

陈平安笑道：“以后等到了龙泉郡，我帮你找找看有没有合适的。”

裴钱眉开眼笑。

崔东山走到石柔身边，石柔已经背靠墙壁坐在廊道中，起身仍是比较难，面对崔东山，她很是畏惧，甚至不敢抬头与崔东山对视。

崔东山蹲下身，挪了挪，刚好让自己背对着陈平安。

正要嘴上说着安慰人的话，然后做些让石柔生不如死又发不出声音的小动作。

石柔惊骇发现自己已经动弹不得，看到了崔东山那张阴恻恻泛着冷笑的脸庞。

所幸远处陈平安说了一句落在石柔耳中、无异于天籁之音的言语，“取剑就取剑，不要有多余的手脚。”

崔东山皱着脸，唉了一声。

陈平安坐在那边慢慢喝着酒，看着略显拥挤的小院，比起当年大隋求学游历，这次多了朱敛和裴钱，还有石柔，就是少了个头戴斗笠挎着刀的剑客。

陈平安收起思绪，突然望向崔东山的背影，说道：“我要再想一想。”

崔东山正专心致志，降伏那柄开始在仙人遗蜕内东躲西藏的离火飞剑，似乎没有听见这句话。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一十二章 出城和上山

山崖书院出了这么大一档子事，自然不能不彻查，而祸端起始于被书院某位副山长邀请讲学的赵轼，所以茅小冬与那位大隋世族出身的副山长聊了聊，不欢而散，那位副山长觉得茅小冬这是排除异己，往自己身上泼脏水，干脆就撂挑子，说副山长不做了，就在自家书斋待着，是书院直接动用私刑，还是茅小冬让大隋朝廷抄家灭族，他都受着，最后大声嚷嚷了句你茅小冬少在这里狗血喷人。

茅小冬着实给那迂腐老古董气得不轻，于是真就放狗咬人了，让崔东山出马。

崔东山开心得很，蹦蹦跳跳就去找人谈心，不到半个时辰，崔东山就屁颠屁颠去茅小冬书斋邀功，说那位副山长没问题，赵轼也没问题，的的确确是一场无妄之灾。茅小冬不太放心，总觉得崔东山的神色，像是偷吃了一只大肥鸡的黄鼠狼，不得不提醒一句，这涉及到李宝瓶他们的安危，你崔东山如果有胆子假公济私，摆弄那些鬼蜮伎俩……不等茅小冬说完，崔东山拍胸脯保证，绝对是秉公办事。

茅小冬将信将疑。

然后崔东山很快就大摇大摆走出了书院，用上了那张刚刚从元婴剑修脸上剥下的面皮，加上一点不同寻常的障眼法，大大方方走入了京城一座大骊新设驿馆，是大骊使节下榻的地方。

茅小冬犹豫了一下，还是下山没有尾随崔东山。

陈平安炼化金色文胆的天材地宝，最后差的那两样，还需要通过私谊关系去想办法。

大隋京城文庙那边，还得去。

不过目前还要先看看大隋皇帝的表态，对于蔡丰、苗韧具体参与刺杀的这拨人，是以雷霆手段打入牢狱，给山崖书院一个交待，还是捣浆糊，想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茅小冬对此，很简单，如果大隋朝

廷含糊应付，那么书院既然已经建在了东华山，山崖书院教学依旧，茅小冬绝不会用书院去留兴废来威胁戈阳高氏，可他茅小冬也不是没有火气的泥菩萨，在你皇帝的眼皮子底下，我茅小冬给五名刺客围杀，又有一位元婴剑修闯入书院杀人，这座京城难道是一栋八面漏风的破茅庐？

蟊贼和匪寇想进就进，想出就出？

那茅小冬就不介意去文庙，还有其余几处文运汇聚之地，不择手段，好好搜刮一通了，至于茅小冬要不要搬了东西在墙壁上留下一句“茅小冬到此一游”，看心情，反正是戈阳高氏不要脸在先。

崔东山并没有在驿馆逗留太久，很快就返回书院。

陈平安在茅小冬书斋那边探讨修炼本命物一事，尤其是跟大隋“借取”文运一事，需要重新计划。林守一去大儒董静那边讨教修行难题，李宝瓶李槐这些孩子开始继续上课，裴钱被李宝瓶拉着去听课，说是夫子答应了，允许裴钱旁听，裴钱嘴上跟宝瓶姐姐道谢，其实心里苦兮兮。

朱敛继续一个人在书院逛荡。

所以当下院子里，只剩下谢谢和石柔。

当崔东山笑眯眯返回院子，谢谢和石柔都心知不妙，总觉得要遭殃。

石柔腹中那把离火飞剑，已经被崔东山以秘法剥离出仙人遗蜕，石柔当初只觉得跟妇人生了孩子一般，十分难熬，怀疑崔东山是故意如此，只是石柔不敢有半点质疑。

崔东山踢了靴子，走上台阶，躺在廊道里，埋怨道：“能者多劳，苦了你家公子。”

谢谢和石柔坐在廊道不远处，大气都不敢喘。

崔东山坐起身，“你们去将我的两罐彩云子和棋盘取来。”

谢谢心中一紧，脸色发白，和石柔去搬来棋盘和两只青瓷棋罐。

崔东山打开棋罐后，捻起一颗，呵了一口气，小心擦拭，突然瞪大眼睛，双指捻住那枚得自于白帝城琉璃阁“滴水”大炼而成的的彩云子，高高举起，在太阳底下映照，熠熠生辉，双指轻轻捻动，不知为何，在崔东山指尖的那颗彩云子四周，云烟氤氲，水雾升腾，就像一朵名副其实的白帝城彩云。

崔东山转过头，盯着谢谢。

谢谢心中惊骇，这颗彩云子，难道给李槐裴钱他们给磕碰出了瑕疵？

崔东山蓦然大笑，“这事儿做得好，给公子涨了不少颜面，不然就凭你谢谢这次坐镇阵法中枢的糟糕表现，我真要忍不住把你扫地出门了，养了这么久，什么卢氏王朝百年难遇的修道天才，板上钉钉的上五境资质，比林守

一好到哪里去了？我看都是很寻常的所谓天才嘛。”

谢谢怯生生道：“公子不怪我任由裴钱李槐他们那般糟践彩云子？”

崔东山一拍额头，“你可是真蠢啊，也就是傻人有傻福。”

若是谢谢表现得小家子气了，岂不是就是他崔东山家教不严、教导无方？到最后自家先生埋怨谁？

两罐彩云子，比得上李宝瓶、裴钱和李槐在先生心中，一根发丝儿那么重要吗？

崔东山心情大好，随手将彩云子丢回棋罐，清脆一声，似乎触动了某种秘术禁制，那只棋罐竟然生出一幅海市蜃楼之境，棋罐上方彩

云飘荡，隐约可见一座袖珍白帝城的轮廓，更有彩虹挂空，一颗颗米粒大小的雪白仙鹤长鸣于天。

石柔都看得心神摇曳，这个崔东山到底藏了多少秘密？

崔东山第一次对谢谢露出真诚的笑意，道：“不管如何，这件事是你做的好，公子历来赏罚分明，说吧，想讨要什么赏赐，只管开口。”

谢谢看着那个令她倍感陌生的白衣大魔头，百感交集。

崔东山叹息一声，站起身，伸手点了点谢谢，教训道：“大人物，随随便便一句嘘寒问暖，就能让很多人感恩戴德，铭记于心。这样真的好吗？”

谢谢如坠冰窟。

崔东山走到谢谢身边，后者四肢僵硬，崔东山伸手拍了拍她的脸颊，倒是不重，“没关系，比起一开始，你还是有很大长进的，这就行。”

崔东山抬起手，摊开手心，那把品秩不俗的离火飞剑在手掌上方缓缓旋转，通体鲜红的飞剑，萦绕着一股股湛然莹莹的精粹火苗。

崔东山笑道：“这把已经无主的本命飞剑，送你了，好好修行，不奢望将其淬炼为本命物，太难，你只需偷偷温养在某座气府，可以拿来当做压箱底的杀手锏，到时候你虽非剑修，与人对敌，胜算更大。别给你家公子丢人现眼，别看如今林守一境界不高，那是董静故意压着林守一境界的缘故，你如果不多用点心，迟早会被林守一追赶上。”

谢谢见崔东山不像是在开玩笑，小心翼翼调用灵气，驾驭那把离火飞剑飞掠到自己手心。

一位元婴剑修的本命飞剑。

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一位元婴剑修的所有家当和毕生心血，几

乎全在这件小东西里边了。

如果一定要折算成神仙钱，那最少都是一百枚谷雨钱往上走！

卢氏王朝覆灭之前的鼎盛之时，一国的一年赋税才多少？

崔东山看着泪流满面的谢谢，覆有面皮的关系，一张黑丑黑丑的脸庞。

崔东山双脚并拢，往后一跳，大骂道：“长得这么辟邪，还要哭哭啼啼，你是想要吓死你家公子吗？！”

谢谢羞赧不已，赶紧转过头，擦拭泪水。

崔东山身体歪斜，对石柔勾了勾手指，“老妹儿，过来，咱们谈谈心。你这一路护着我家先生，没有功劳，还算有些苦劳，这次又帮我抓住了一把离火飞剑，我得犒劳犒劳你。”

石柔-毛骨悚然，使劲摇头。

直觉告诉她，走过去就是生不如死的境地。

崔东山咧嘴一笑，手腕猛然翻转，只见谢谢腹部砰然绽放出一朵血花，一颗困龙钉被他以蛮横手法拔出窍穴，再一手虚抓，将石柔拽到身前，一巴掌拍在石柔额头，将那颗困龙钉扎入杜懋眉心、石柔魂魄之中的幽光。

谢谢瘫软在地，坐着捂住腹部，虽然痛彻心扉，不过到底是天大的好事，神色萎靡，却也满心欢喜。

崔东山五指抓住石柔脑袋，低头俯瞰着内里神魂哀嚎不已、却没有半点嗓音发出的石柔，微笑道：“滋味如何？”

受石柔的魂魄牵扯，杜懋那副仙人遗蜕都开始剧烈颤抖。

崔东山凝视着石柔那双充满祈求的眼眸，轻声问道：“需要我告诉你该怎么做吗？”

石柔神智趋于涣散，如果崔东山继续下去，说不定就要魂飞魄散，世间再无石柔，那颗道脉最后一点灵光的金色种子，恐怕就要随着石柔“心田”的枯萎干裂，而彻底消亡。

崔东山冷哼一声，轻轻向下一按，将石柔摔在绿竹廊道上，“敢说出去，你将来的下场，比这还要惨千万倍。”

石柔身躯在廊道上，一下子一下子抖动抽搐。

一旁谢谢不明就里，

只是根本不敢探究。

崔东山一脚将石柔踹得画弧飘荡摔入正屋，然后转头对谢谢说道：“准备待客。”

不久之后，李槐和一位老夫子出现在院门口，身后跟着那头白鹿。

正是大儒赵轼，不过眼前这位，是货真价实的那位私人书院山主，南婆娑洲陆大圣人一脉鹅湖书院的门生。

崔东山光脚站在台阶上，幸灾乐祸道：“赵轼啊，你这趟出门没看黄历吧？给人一棍子打晕了套麻袋不说，连用来士林养望、沽名钓誉的看家宝都弄丢了。”

额头还有些红肿的赵轼微笑道：“得之我幸，失之我命。”

崔东山故作讶异，“怎么，真舍得将这头白鹿送给李槐？”

赵轼点头道：“不管如何，这次有人拿我作为刺杀的铺垫环节，是我赵轼的失职，本就应该赔礼道歉，既然白鹿本就相中了李槐，我于

情于理，都不会挽留白鹿。”

崔东山拉长尾音哦了一声，笑道：“我很好奇，你给人打晕丢在了哪里？大隋官府又是怎么找到你的？”

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赵轼虽然养气功夫极好，不然也做不到让朱荧王朝极为推崇的私人书院山主，可崔东山哪壶不开提哪壶，终究有些神色不太自然。

崔东山哈哈笑道：“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赵轼你不愧是有福之人。”

李槐有些听不下去，瞪眼道：“崔东山，你怎么跟赵老山主说话呢？！岂可直呼名讳，信不信我回头就跟陈平安告状去？”

崔东山气笑道：“李槐，你良心给狗吃了吧，是谁帮你找来这桩福缘？再说了，你到底跟谁更熟，胳膊肘往外拐？信不信我让李宝瓶将你除名？”

李槐偷偷朝崔东山使眼色，示意自己是害怕那老夫子反悔，将白鹿带走，你崔东山赶紧配合一点。

“那就请赵山主喝个茶。”崔东山走下台阶，谢谢立即往石桌那边搬动茶具。

崔东山抬头看了眼天色。

许弱差不多应该已经见到幕后人了。

聊得好，万事好说。聊不好，估计大隋京城能保住一半，都算戈阳高氏老祖宗积德了。

只不过好与不好，跟山崖书院关系都不大。

崔东山如今已不是崔瀺。

他会想要一块净土，想要在心中有一座世外桃源。

————

在崔东山与老夫子赵轼喝茶的时候。

一位高大老人与人谈完了事情，去到那位范先生身边，一起出城。

瞧着年纪轻轻的范先生笑问道：“谈妥了？”

老人点头道：“大致谈妥了，就是私事方便，有些闹得不痛快。”

范先生好奇问道：“怎么说？”

老人笑道：“一笔陈芝麻烂谷子的糊涂账，不敢脏了范先生的耳朵。”

范先生微笑不语。

脏话？

要知道他被骂了这么多年，而且骂他之人，不是儒家圣人，就是诸子百家其他的老祖宗，换成寻常人，真早就给活活骂死了。

老人大概也意识到这一点，不再藏掖，笑道：“范先生，应该知道许弱那小子一直跟那人有私交吧？”

范先生点头道：“听说过，许弱对那人很推崇。”

老人哈哈笑道：“我就偏偏要当着那许弱的面，说那阿良有什么了不起的，根本就没有外界传闻那么夸张！”

范先生疑惑道：“为何你会有此说？”

老人似乎想起了人生最值得与人吹嘘的一桩壮举，意气风发，得意笑道：“当年我们十人设局围杀他，还不是给我一人溜掉了？！”

范先生愣了一下，无奈道：“我无话可说。”

————

山崖书院的山脚门外。

两位主仆模样的年轻男女，似乎正在犹豫要不要进去。

他想要进去看看，说不知道比起家乡披云山的林鹿书院，会不会更好。她则不太愿意，说书院这种地方，她比学塾还要更不喜欢。

最后只好他一人登山进了书院。

她就独自留在门口。

姓梁的那位书院看门人，始终在眯眼打盹，对两人从头到尾，故意视而不见。

好重的龙气。

竟是女子身上更重。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一十三章 炼制

年轻人来到了湖边，看得出来，戈阳高氏为这座书院花了不少心血和财力，而大骊的山崖书院旧址，即将成为大骊京城新文庙所在地。

年轻人转过头，看到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身影，陌生是因为那人的相貌、身高和装束，都有了很大变化，之所以还有熟悉感觉，是那人的一双眼睛，一晃这么多年过去，从当年的两个隔壁邻居，一个沸沸扬扬的窑务督造官私生子，一个孤苦无依的泥腿子，各自变成了如今的一个大骊皇子宋睦，一个远游两洲千万里山河的读书人？游侠？剑客？

陈平安开门见山道："听茅山主说你们到了书院，我就来看看你。"

宋集薪从头到脚打量了一遍陈平安，据说背着把半仙兵的剑仙，是老龙城苻家的赔罪礼，至于腰间酒壶，是当初购买几座大山的彩头，北岳正神魏檗帮陈平安精心拣选的一枚养剑葫，宋集薪笑呵呵道："我们当邻居那会儿，总觉得福禄街和桃叶巷的家伙，有钱有势，没有想到现在看来，还是咱们泥瓶巷和杏花巷的人，更有出息一些。杏花巷就靠一个真武山的马苦玄撑着，反观我们泥瓶巷，你，我，稚圭，还有小鼻涕虫，不知道几十年后，外人看待我们那条当初连条狗都不爱撒尿的泥瓶巷，会不会视为一个充满传奇色彩的地方？"

陈平安正要说话。

宋集薪摆摆手，"好歹听我讲完，不然就你陈平安那种不会讲话的脾气，我怕咱们这场难得的异乡重逢，会不欢而散。"

陈平安点点头，"那就边走边说。"

两人沿着湖边杨柳依依的幽静小径，并肩散步。

宋集薪笑道："你这趟出远门，走得真远，也久，你大概不知道这

会儿的小镇是怎么个光景吧？自从老百姓知道骊珠洞天的大致渊源后，又对外打开了大门，无论是福禄街桃叶巷这些有钱人家，还是骑龙巷杏花巷这些鸡粪狗屎满地的穷地儿，家家户户在翻箱倒柜，把祖传之物，还有所有上了年头的物件，一样有小心翼翼搜出来，吃饭的瓷碗，喂猪的石槽，腌菜的大缸子，墙壁上扣下来的铜镜，都特别当回事，这些都不算什么，还有很多人开始上山下水，特别是那条龙须河，差不多有半年时间，人满为患，都在捡石头，神仙坟和瓷山也没放过，全是搜宝的人，然后去牛角山那座包袱斋请人掌眼，还真有不少人一夜暴富。以前无比稀罕的银子金子算什么，如今比拼家底，都开始按照兜里有多少颗神仙钱来算。”

陈平安问道：“庄稼地都荒废了吧？龙窑那些烧瓷的窑口也停了不少？”

宋集薪点头道：“可不是，谁还在乎这点收成。”

陈平安叹了口气，这是人之常情，换成他陈平安如果没有那些经历，留在了骊珠洞天泥瓶巷，当了个普普通通的窑工，上山下水只会更加殷勤，唯一的不同，大概就是不会忘记手头的本分事，如果有庄稼地，舍不得丢下不管，如果当了正儿八经的窑工，手艺舍不得废。

当年被陆沉提醒了一句，陈平安一听说有可能换钱，当晚就去了龙须河，背着大箩筐，寻觅那些尚未灵气消散的蛇胆石，那叫一个撒腿飞奔和废寝忘食。

只不过那次陈平安翻翻捡捡，恨不得将整条龙须河搜刮殆尽，当然收获颇丰，可事实上马苦玄只是一次下水，就找到了那颗最值钱的蛇胆石，拿着出水之时，那块石头便如明月升空。

宋集薪停下脚步，“你恨不恨我？”

陈平安摇头道：“谈不上恨，就想着跟你敬而远之。”

宋集薪疑惑道：“那位娘娘都派人杀你了，你还不恨我？”

陈平安问道：“是你说服她来杀我的？”

宋集薪自嘲道：“我可没这份本事。所谓的母子之情，我在宗人府档案将名字改为宋睦后，有当然有，不过亲疏有别，不过没什么大惊小怪的，我如今才知道，帝王家事，虽然都比较大，可本质上跟咱们早年那些街坊邻居，没什么两样，一户人家只要有多个子女，爹娘都会有这样那样的偏袒。”

陈平安说道：“这不就得了。以后有机会，我找她就行了，没必要恨你宋集薪。”

宋集薪在折柳，打算编织柳环，陈平安轻声道：“她跟国师崔瀺一样，是大骊最有权势的几个人之一，可我不觉得这就是大骊的全部。大骊有最早的山崖书院，有红烛镇的繁华热闹，有风雪中主动要我去烽燧遮挡风寒的大骊边军斥候，有我在青鸾国凭借关牒户籍就能让掌柜笑脸相迎，甚至有她亲手创建绿波亭的局外人谍子，愿意为了大骊亲身涉险来给我捎信，我觉得这些也是大骊王朝。”

陈平安转头对宋集薪继续说道：“这些我都知道了，以后如果还是决定要面对面一拳打死她，我可以做到清清爽爽，两个人的恩怨，在两个人之间了结，尽量不波及其他大骊百姓。”

宋集薪笑道：“她可不会这么想。”

陈平安笑着反问道：“道理我已经有了，甚至儒家规矩都挑不出毛病，我还管她怎么想？”

宋集薪再次打量起陈平安，“你是不是看了某些法家书籍？”

陈平安仍是反问，“齐先生留给你的那些书，有些你留在了小镇屋子里，有些带走了，带走的书，你看没看？”

宋集薪编制了一个小柳环，套在手臂上，轻轻晃动，“你管我啊？”

陈平安也不愿多聊这些，问了个与恩怨、公私无关的问题，“你怎么跑到大隋来了？”

宋集薪双手抱住后脑勺，“当年高煊跑去咱们那儿寻找机缘，有人说我不如他，我就来这边逛逛。”

陈平安笑道：“能一样吗？你这是来大隋耀武扬威来了，当时高煊才算名副其实的深入敌国腹地。再说了，现在高煊又去了披云山林鹿书院当质子，你也学学？”

宋集薪哑然失笑，“陈平安，现在你可比以前强太多，都知道说些怪话了。难道是跟我学的？”

陈平安道：“少往自己脸上贴金。”

宋集薪蹲下身，捡起石子丢入湖中，“求你一件事，怎么样？”

陈平安毫不犹豫道：“不答应。”

宋集薪抬起头，满脸委屈道：“为啥？陈平安，你扪心自问一下，除了骗你去当龙窑学徒那次，我其它事情，有任何对不住你的地方？”

陈平安说道：“你看我不爽，我看你就爽了？何必假装是朋友？”

宋集薪怎么都没想到是这么个答案，捧腹大笑，“陈平安啊陈平安，现在的你，比以前那个性格死板的木头人，可要顺眼多了，早是这么个脾气，当年我肯定诚心诚意跟你做朋友。”

陈平安摇头道：“宋集薪，其实你清楚，我们两个是做不成朋友的，只要别成为仇人，你我就都知足吧。”

宋集薪摘下柳环，丢入湖中，然后捡起石子，试图往柳环中央丢掷，“落魄山的山神庙，如今处境不太好，魏檗对在你家山头上的这位山神很……有芥蒂，我先前就是想要你帮着在魏檗那边说几句话，不奢望魏檗能够提携那座山神庙，只求尽量不要哪天突然更换了山神庙

里边的神像。”

陈平安欲言又止。

如今的落魄山山神，正是曾经的窑务督造官宋煜章。

宋集薪看着那只渐渐飘荡远去的柳环，轻声道：“你想说什么，我其实一清二楚，他之所以会被过河拆桥，被卢氏降将王毅甫割掉头颅，除了遮掩那座廊桥的皇室丑闻内幕之外，其实也有皇帝陛下的私心，毕竟谁乐意自己的亲生儿子，心中会有个‘便宜老爹’？王毅甫私底下告诉我，他死之前，祈求过王毅甫，捎一句话给我，说他那么多年，一直想要我给他写一副春联来着。你说这样大逆不道的臣子，不死，谁死？”

陈平安想了想，“我本来就要返回龙泉郡，这件事，我会与魏檗说说看，但是我不会要求魏檗做什么，也没这本事去对一位北岳正神指手画脚，这点，我现在就可以跟你说清楚。甚至我现在还可以告诉你，宋煜章将来多半会站在你娘亲那边，身为落魄山山神，却要来对付我，到时候我只要做得到，就一定会将宋煜章的金身打成粉碎，再无拼凑成一尊神像的可能性，绝不含糊。”

宋集薪笑道：“这一来一去的两笔账，怎么觉得我都不用谢你了？”

陈平安冷笑道：“就没想过你宋集薪这辈子会感谢我。”

宋集薪哎呦一声，发出一连串啧啧啧的声响，站起身拍拍手，“陈平安，你这会儿的言行举止，真像一位山上的修道之人，极有神仙心性了。”

陈平安无动于衷。

宋集薪笑问道：“见过了你，求过了事情，我就要心满意足地打道回府了，对了，稚圭就在山脚那边的书院门口等着我，你要不要跟我一起去，看看她？”

陈平安摇头道：“不用了。”

宋集薪又道：“如今的真武山马苦玄，闭关之后破关，破境这种事情，对他来说，就像凡夫俗子吃坏了东西拉肚子一样，所以如今已经被誉为第二个风雪庙魏晋，你说杏花巷就靠他一个，在名声上，就跟能我们整条泥瓶巷掰手腕，气不气？”

陈平安默不作声。

宋集薪伸出两根手指，弯曲其中一根手指后，“本来想要告诉你两件事情，作为报答你关于落魄山山神庙一事，现

在我发现还是看你不爽，就只说一件事好了，如今龙泉郡西边大山，随着形势变幻，好像咱们大骊宋氏有翻船的迹象，不少买下山头、打造府邸的别国势力，不太看好我们，尤其是一些靠近宝瓶洲中部的山门，都有了贱卖山头的打算，以免将来被谁拿捏把柄。已经有一两笔买卖秘密交易成功，其中阮邛就一口气收了三座山头，其中就有包袱斋出手的牛角山，你如果早点赶回去，说不定还能抢到一两座，如今只需要谷雨钱就行。”

陈平安问道：“什么时候的事情？”

宋集薪白眼道：“来的路上，我刚听许弱说的，约莫就是一旬前的事情。在那之前，谁舍得将山头转手？一个个恨不得将整座山门都搬迁到龙泉郡的架势，据说魏檗所在的披云山，这几年热闹得一塌糊涂，全是溜须拍马之辈。亏得魏檗来者不拒，愿意一个个笑脸应付过去，换成我，早给恶心得反胃了。”

陈平安点点头，“我会试试看。”

宋集薪笑道：“不用送我。”

陈平安道：“那就不送。”

宋集薪哈哈大笑，“这点没变，还是没劲。”

宋集薪离开湖边，向山脚走去。

陈平安站在原地，目送此人缓缓离去。

宋集薪到了书院门口，对稚圭笑道：“走了。”

稚圭问道：“公子心情不错？”

宋集薪笑嘻嘻道：“见到了陈平安，混得风生水起，公子特别开心。”

稚圭哦了一声。

宋集薪回头看了眼山崖书院，好奇问道：“真不逛逛？想的话，公子可以陪你再走一趟。”

稚圭摇摇头，“没兴趣。”

宋集薪哀叹一声，“你说两位国师会不会都站在我那弟弟那边？”

稚圭掩嘴而笑，“公子，你都问了我很多遍了啊。”

宋集薪无奈道：“公子这不是心里没底嘛。叔叔又不肯跟我交个底，两位国师大人又是那么高深莫测，公子在京城那边毫无根基，比起陈平安当年在泥瓶巷还要一清二白，他好歹还有个祖宅，公子可是什么都没有，文臣武将，山上山下，除了一些个信奉赌大赢大的家伙，谁愿意真正看好你公子？”

稚圭安慰道：“还有奴婢陪在公子身边呀。”

宋集薪笑了起来，高高举起手臂，摊开手掌，手背朝向天空，手心朝向自己，“公子反正就是个傀儡，他们爱怎么摆弄都随他们去。陈平安都能有今天，我为什么不能有明天？”

稚圭还是丫鬟婢女的装束打扮，只是相比泥瓶巷那会儿，衣饰多

了些富贵气而已，身材愈发出挑，她笑道：“公子拿自己跟他比，好像有些……丢人？”

宋集薪收起手，以拳击掌，转头称赞道：“这句安慰话，中听！”

————

大隋京城，在千叟宴即将举办之际，这段时日氛围有些云波诡谲。

蔡丰已经向钦天监告假，只是蔡家府邸也没有了蔡丰的身影。

新科状元郎章埭不知为何，已经很久没有出现在最为清贵、培养储相之才的翰林院。

据说步军衙门副统领宋善还去串门了一趟刑部衙门。

小道消息在京城官场和市井满天飞。

那位名义上的山崖书院山主，大隋礼部尚书在一天深夜莅临书院，单独拜访了副山长茅小冬，见面地点，不在书斋，而是在祭祀尊奉有三位儒家圣人的夫子堂。

当晚后半夜，茅小冬没有跟陈平安细说此事，只是喊上陈平安离开书院，去了趟大隋京城文庙，比起第一次的狮子大开口，茅小冬从文庙带走了更多承载文运的礼器、祭器。

返回东华山后，茅小冬带着陈平安来到山巅，拿出那枚玉牌，以圣人姿态坐镇书院。

陈平安取出三十余件茅小冬帮忙准备的天材地宝，姗姗来迟的最后两件，一件是千年水牛角，一件是宝瓶洲中部某国京城武庙、一位武圣人生前佩刀，蕴含着浓郁的金戈肃杀之气。茅小冬关于收集炼化材料一事，没有故作清高，而是从一开始，就跟陈平安讲述过这些天材地宝的来历、价格与独到之处。

由于第一次在老龙城炼化水字印，筹备一事，是范峻茂帮忙，所以陈平安这才真正了解为何练气士炼化本命物一事，为何耗钱以及耗费光阴，寻常练气士，想要成功，除了依靠钱袋子，还要拼运气，运气不好，欠缺了关键之物，就会直接导致炼制一直停滞不前，而修行路上，一步慢步步慢，这里边的无形损失，让练气士都要心焦抓狂。

运气稍好一些，也要伤筋动骨，打个比方，得到一件适合的炼化之物，之后对于辅助材料的价格，大致心里有数，原先计划花费一颗谷雨钱，这是所需天材地宝的真实价格，可即便所有材料都能够遇到，但是如何变成自己手中物？山泽野修多半靠抢，喜欢推崇杀人越货金腰带，美其名曰天予不取反受其咎，谱牒仙师多半靠买，靠香火情，以神仙钱跟人购买，或是以物易物，若是没有交情，就能在倒悬山灵芝斋、龙泉郡牛角山包袱斋、青蚨坊这类各大神仙店铺，砸下神仙钱，这还不算什么，最费钱的一种状况，是那些供不应求的天材地宝，神仙店铺会有专门的袖里乾坤楼，喊上一些个有购买意向的金主，各自出价，自有一套让人割肉、心头滴血的商家手法，一旦走到这一步，最终成交价格，比起一位练气士的最早估价，翻上一番都很正常，甚至还专门有人喜欢拆台抬杠，一旦看准了某人势在必得，便故意坏事恶心人，一颗小暑钱的物件，硬生生哄抬到三颗四颗小暑钱的价格，苦主买还是不买？不买，许多好东西就会过了这村儿没这店儿，耽搁了本命物的炼制，如何是好？

何况一座座仙家山头之间，一般来说越是邻近，越是勾心斗角，谁乐意眼睁睁看着别家山头多出一位中五境，尤其是一位呼风唤雨的地仙修士？打生打死未必有，可暗中相互下绊子肯定层出不穷。

所以当茅小冬收集完所有天材地宝后，陈平安在如释重负的同时，也有些揪心。

第三件本命物如何炼制？

按照既定计划，那会儿自己应该已经身在北俱芦洲。

难道改变主意，将老龙城一役剩余的大骊赔偿收拢，砸锅卖铁，在落魄山炼制完第三件后，再去游历那座剑修如云的北俱芦洲？

陈平安微微叹息，只能告诉自己明日愁来明日愁。

这还没有炼制成功金色文胆，就开始想那第三件本命物，不妥。今日事今日毕，先将今日事做得尽善尽美，才是正途大道。

陈平安收敛思绪，凝神屏气，最后取出了那只来自桐叶洲青虎宫的炼物之器，五彩-金匮灶。

然后开始在心中默念一遍埋河水神娘娘相赠的那套炼物道诀。

茅小冬从头到尾，都没有说话。

多说无益。

修行是自己事。

即便是传道人，解惑几句，指点几句，就已经差不多了。

哪怕是护道人，对此更是不会插手，最多就是那人不幸炼制失败，尽量保住那人的大道根本，竭力追求一个被护道之人的“留得青山在”而已。

陈平安身前已经摆满了各异天材地宝，突然抬起头，望向坐在对面的茅小冬，问道：“茅山主，我其实有个疑惑，一直想不明白。”

茅小冬点头道：“问。”

陈平安问道：“我们浩然天下，既然有七十二书院坐镇九洲，为什么不是七百二十座？是中土文庙做不到，还是至圣先师不愿意这么做？”

茅小冬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缓缓道：“我只说我个人见解，你拿去参考，未必正确，但是可以作为你理解这个世道的一种可能性，如何？”

陈平安点头，“好！”

茅小冬这才说道：“关于此事，我曾经与人探讨过。如今可能已经不太有俗世人记得，很早之前，嗯，要在三四之争之前，北方皑皑洲，在昔年四大显学之一的某位老祖宗提议下，刘氏的鼎力支持下，以及亚圣的点头答应之下，曾经出现过一座被当时誉为‘无忧之国’的地方，人口大概是千万余人左右，没有练气士，没有诸子百家，甚至没有三教。人人衣食无忧，人人读书，夫子先生们所传学问所教道理，皆是四大显学与诸子百家的精粹内容，但是尽量不涉各自学问根本宗旨，不过主要是以儒家典籍为主，其余百家为辅。”

说到这里，茅小冬缓了一缓。

说得极慢，极其认真。

以至于茅小冬此刻身为书院圣人，都显得有些吃力。

陈平安开口问道：“学塾先生，是那精心挑选的书院贤人君子？”

茅小冬摇头道：“当然不是，不然就毫无意义了，因为即便成功，一国风俗最多演变成一洲，可却会饿死其余八洲，以八洲文运支撑一洲安乐，意义何在？所以皑皑洲刘氏在各方监督下，为此前期秘密筹备了将近四十年，方方面面，都必须得到到场的许多诸子百家代言人的认可，只要一人否定，就无法落地实施，这是礼圣唯一一次露面，提出的唯一要求。”

陈平安好奇问道：“最终结果，不尽如人意？”

茅小冬点点头，“不然就不会有后来的三四之争了。”

陈平安陷入沉思，思考为何会

失败。

一团乱麻。

茅小冬轻声道：“从至圣先师到礼圣，一位阐述仁义道德，一位具体制定规矩框架，为什么？”

茅小冬自问自答：“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也曾请教那人，为何至圣先师和礼圣，在奠定浩然天下的独尊和正统地位后，依旧容得下诸子百家？为何不干脆只留下儒家学问，教化苍生？那个人的回答，让我这榆木疙瘩，豁然开朗，才知道原来天地如此之大，那人说，道祖在看那个一，所以当初那场作乱余孽，才得以迁徙去往剑气长城。而我们浩然天下，也没有对妖族斩尽杀绝。佛祖也只是留下了一句，预言那末法时代终会到来，‘从是以后，于我法中，虽复剃除须发，身着袈裟，毁破禁戒，行不如法’。”

茅小冬反问道：“你觉得这三位，在求什么？”

陈平安摇头不知。

茅小冬说道：“那人告诉我，他也不知道答案，但也许是希望给世间所有有灵众生，一种趋近真正意义上的自由，一种你不需要付出额外代价就能够达到的自由。”

茅小冬问道：“可曾明白？”

陈平安老老实实回答：“不懂。”

茅小冬笑了，“陈平安，你没有必要现在就去追问这种问题的答案。”

茅小冬站起身，抬起一只脚，离地寸余，悬停空中，然后往上抬高两次，“当下种种所学，知其根本与真意，循序渐进，步步登高，那么一个人无论站在怎么样的高位，心都稳。不管那些乱七八糟的旁门左道，最少我们读书人，都应该是这样的。”

陈平安想起自己在大泉王朝山巅与姚近之所说之事，关于一个个从里到外、从小到大的圈子，会心笑道：“这个我懂。”

茅小冬坐回原位，笑问道：“真懂？”

陈平安点头道：“真懂！”

茅小冬伸出一只手掌，微笑道：“天时地利人和三者兼具，那就可以炼物了。”

陈平安先闭上眼睛，轻轻呼吸一口气。

一颗金色文胆，安安静静悬停在他身前。

陈平安依旧没有急于以一口纯粹武夫真气，去“开灶生火”，反而没来由想起自己年少时在泥瓶巷祖宅的那件事。

二月二，龙抬头，烛照梁，桃打墙，人间蛇虫无处藏……

那大概才是陈平安行走江湖的最开始。

那会儿，很多人都还没有遇到。

但是就那么一步步走，一个一个遇到了。

练拳不辛苦。读书很值得。

坚持与人讲道理，原来是一件未必次次痛快、却不会后悔的事情。

原来我陈平安也能有今天。

原来宁姑娘的眼光这么好啊？

茅小冬怒喝道：“心境过于快意了，停一停！”

茅小冬差点一戒尺打过去，气呼呼教训道：“就算有了喜欢的姑娘，也在炼制成功了本命物再去想！到时候谁管你想几个时辰，是不

是乐开了花？！没轻没重！”

陈平安悻悻然，赶紧抹了把脸，将脸上笑意敛起，重新凝心静意。

茅小冬看似恼火万分，实则自己心中乐呵着，默默念叨，先生，这件事，弟子做得可还行？跟先生讨要一句嘉奖不过分吧？

————

在东华山之巅，茅小冬与陈平安对坐之时。

书院内还有两人相对而坐，精通雷法的大儒董静，与半个弟子林守一。

当天地寂静停滞，光阴流水出现显化迹象，董静皱了皱眉头，看到林守一的一点秉性灵光即将随之停歇，一挥衣袖，隔绝出一方小天地，只是这位大儒略显吃力。

董静沉声道：“不要分心，与读书一事一样，见着了妙不可言的圣贤文章，心神能够沉浸其中，是本事，拔得出来，更见功力。不然一辈子就是书呆子，谈什么与圣贤共鸣？！”

林守一点点头。

董静继续先前的话题，“不要急。争取再多开辟出两座本命气府。破境不迟。我们儒家门生炼气修行，自身体魄的修道资质，算不得最重要，儒家已是浩然天下正统，儒生修行，归根结底就是修学问二字，我问你，林守一，为何有许多世人明明晓得那么多书上道理，却依旧浑浑噩噩，甚至会立身不正？”

林守一沉声道：“不知某个道理、某种学问的根脚所在，自然不知如何去以道理为人处世，故而字字千钧重的金玉良言，到手之后，已是破败棉絮，风吹即飘荡，无法御寒，到头来埋怨道理非道理，大谬矣。”

“你只说对了一半，错的那一半，在于许多圣贤道理，本就不是让世人双手抓住诸多实在之物，而是心有一处所安歇之地罢了。”

董静欣慰点头，“那么我今日就只与你说一句圣贤言语，我们只在这一句话上做文章。”

林守一正襟危坐，“愿听先生教诲。”

董静问道：“圣人有云，君子不器。何解？礼记学宫作何解？醇儒陈氏做何解？鹅湖书院作何解？青鸾国昔年桐城派又是作何解？你自己更是作何解？”

林守一胸有成竹，正要回答这一连串问题。

突然发现董先生转过头，望向窗外，比他林守一要分心多了。

林守一犹豫了一下，见董先生没有收回视线的意思，就跟着转头望去。

结果看到一颗脑袋挂在窗外。

董静怒道：“崔东山，你在做什么？！”

崔东山一脸无辜道：“我这不是怕林守一问到了你董静回答不上的道理，太过尴尬，我好帮你解围嘛。”

董静伸出手指，怒目相视，“你赶紧走！”

传道一事，何等庄重肃穆，结果给这颗臭名远扬的书院老鼠屎在这里瞎捣乱。

崔东山始终用双手扒住窗台，双脚离地，眨了眨眼睛，“我如果不走，你会不会动手打我？”

董静平稳了一下心神，正打算对这个家伙晓之以理，然后搬出书

院茅山主威胁此人几句，不曾想崔东山已经松开双手，那颗碍眼的脑袋终于消失不见。

董静冷哼一声。

结果崔东山又一个蹦跳，胳膊搁在窗台上，哈哈笑道：“我又来了。”

董静怒斥道：“崔东山，你一个元婴修士，做这种勾当，无聊不无聊？！”

崔东山理直气壮道：“我就是快无聊死了，才来你这儿找有聊啊，不然我来干嘛。”

董静站起身，“打一架？！”

崔东山摇摇头，“君子动口不动手。”

董静气得大踏步走去。

修行雷法之人，尤其是地仙，有几个是脾气好的。

崔东山脚尖在墙壁上一点，向后飘荡而去，挥手作别。

林守一满脸苦笑。

董静站在窗口那边，确定崔东山远去后，依旧等了许久，才返回原位。

崔东山倒是没有继续纠缠，大摇大摆去了几座学堂和几间学舍，见到了正在课堂上打瞌睡的李槐，崔东山打赏了这小崽子好几颗板栗，将一位在光阴长河中静止不动的大隋豪阀年轻女子，坐在她身前的那张学堂几案上，为她更换了一个他觉得更符合她气质的发髻样式，去见了一位正在学舍，偷偷翻看一本才子佳人的漂亮少女，取了笔墨，将那本书上最精彩的几处羞人描写，全部以墨块涂抹掉……

由此可见，崔东山确实是无聊得很。

逛荡来游荡去，最后崔东山瞥了眼东华山之巅的景象，便返回自己小院，在廊道中呼呼大睡。

石柔“穿着”一副仙人遗蜕，能够行走自如。

没了最后一颗困龙钉禁锢修为的谢谢，想要行走比较艰难，但是坐在台阶上感受光阴长河的玄妙，还算可以。

崔东山一个毫无征兆的鲤鱼打挺，猛然站起身，吓了谢谢和石柔一大跳。

崔东山突然想起前些年那个名叫李柳的少女，在书院门口那边，对自己所做的那个恐吓手势。

少女看似不谙世事，不知天高地厚。

崔东山后仰倒地，扑通一声，嘴上哼哼哈哈，一次次出拳，啧啧道：“江湖共主啊，难怪心比天高。”

崔东山闭眼睡去。

谢谢和石柔几乎同时转头望向东华山之巅。

那边的光阴流水，不知为何仿佛染上了一层浩浩荡荡的金黄色彩。

只是石柔一瞬间，就转头飞快瞥了眼崔东山。

那天当陈平安说出“再想一想”之后，她分明看到背对着陈平安的崔东山，满脸泪水。

崔东山明明已经酣睡，却打了个响指。

石柔顿时腹部如雷鸣，已经数百年不曾有过的感觉。

崔东山转过头，笑眯眯提醒道：“可别在我院子里啊，赶紧去找个茅厕，不然要么你熏死我，要么我打死你！”

石柔悲愤欲绝，飞奔离去。

崔东山在廊道不断翻滚，嘴上说道：“谢谢，你上哪去找一个会帮你擦拭廊道的公子，对不对啊？”

谢谢只得附和道：“谢谢谢过公子。”

崔东山趴在廊道上，以凫水姿势，从一头游到了另一端，然后掉转身形，再来一遍，重复哼唱着“蛤蟆不吃水，太平年呦太平年……”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一十四章 那些心尖上摇曳的悲欢离合

书院已成圣人坐镇的小天地，东华山之巅，又别有洞天。

在茅小冬运转大神通后，山巅气象，竟已是金秋时分。

秋高气爽。

陈平安坐于正西方，身前摆放着一只五彩-金匮灶，以水府温养储藏的灵气“煽风”，以一口纯粹武夫的真气“点火”，驱使丹炉内熊熊燃烧起一丛丛炼物真火。

丹炉蓦然间大放光明，如一轮人间骄阳。

那颗金色文胆悬停在丹炉上方，缓缓下降。

陈平安对此并不陌生，按部就班，以脱胎于埋河水神庙前仙人祈雨碑的那道仙人炼物法诀，驾驭起巴掌大小的一罐金砂，洒入丹炉内，火势更加迅猛，照耀得陈平安整张脸庞都鲜红明亮，尤其是那双看过千山万水的清澈眼眸，愈发灵秀万分。那双曾经无数次烧瓷拉坯的手，没有丝毫颤抖，心湖如镜，又有一口古井不波不漾。

那颗被城隍爷沈温从心口处“剖出”的金色文胆，在丹炉内起起伏伏，缓缓旋转翻动。

既有那彩衣国数百年间善男信女，年复一年的香火浸染，也有文臣沈温死后，秉持一口真灵不散的浩然正气，还有与龙虎山大天师亲手篆刻印章朝夕相处后，孕育出来的神性灵光，星星点点，如初夜天幕的粒粒星辰。

众多天材地宝之中，以宝瓶洲某国京城武庙的武圣人遗物佩刀，以及那根长达半丈的千年牛角，炼化最为不易。

陈平安心神安宁，只管步步稳当，步步无错，以“万物可炼”的那道仙诀缓缓炼化。

曾经追随那位武圣人戎马生涯一生的佩刀，悬停在丹炉上空，逐渐消融，从刀尖处起始，熔出一滴金色水珠，坠入五彩-金匮灶内，越到后面，水滴下坠的速度越来越快，串连成线，若是有人能够以内视之法，栖身于丹炉小天地内，再仰头望去，那串水珠便会像是一条金色的天河瀑布，来到人间。

金主肺。

而想要调养肺腑，修道之人，早已摸索出一条规律，气海、膻中与肺俞三穴，至关重要。

陈平安呼吸之时，有意无意以剑气十八停的运转方式，将气机途径这三座气府，三座关隘，顿时剑气如虹，陈平安随之外显的肌肤微微起伏，如沙场擂鼓，东华山之巅不闻声响，实则人身内里小天地，三处战场，充满了以剑气为主的肃杀之意，就像那三座巨大的战场遗址，犹有一位位剑仙英灵不愿安息。

三十余件天材地宝的炼化，皆有先后顺序，必须在既定的时辰准时入炉，丝毫差不得，丹炉火候大小，更是不能出现偏差。

茅小冬此刻作为坐镇书院的儒家圣人，可以用醇正秘法出声提醒，而不用担心陈平安分心，以至于走火入魔。

只是陈平安没有给他这个机会。

陈平安始终聚精会神，心无旁骛，以仙人炼物道诀化一件件天材地宝由实为虚，以水府继续灵气和一次次新生的纯粹真气，小心翼翼驾驭丹炉的火候，以剑气十八停壮大三座气府关隘的“沙场”声势，由于炼化这颗金色文胆，涉及到了儒家修行，相较于寻常练气士的炼化本命物，还要多出一件天大的麻烦事，就是默默念诵一些与五行之金相关的文字，例如带有西、秋、然在内字眼的那些圣贤文章、诗篇，一大半是陈平安从竹简上自己拣选，小半才是茅小冬当时在书斋的建议。

这一关，在儒家修行上，被誉为“以肺腑之言，拜访请教圣贤”。

茅小冬其实比较担心这道关卡。

事实上之前初次去往大隋京城文庙，不但要取回山崖书院的既得分红，还要借取更多的礼器、祭器，就在于茅小冬害怕陈平安的炼物，在此处出现纰漏，毕竟陈平安从未接触过书院儒家门生的修行法门，而且又无瞒天过海的捷径可走，就只能以一件件文庙器物蕴藏的浓郁文运作为弥补，强行破关而过。

但是好在陈平安做得比老人想象中，还要更好。

这意味着陈平安读书，真正读进去了，读书人读那书上道理，相互认可，于是成了陈平安自己的立身之本。就像茅小冬在带着陈平安去文庙的路上，随口所说，书上的文字自己是不会长脚的，能否跑进肚子、飞入心扉间，得靠自己去“破”，读书破万卷的那个破！儒家的道理的确繁多，可从来不是拘束人的牢笼，那才是从心所欲不逾矩的的根本所在。

茅小冬感慨不已。

中土神洲的那座正宗文庙，有一处秘不示人的学问堂，全部是儒家圣贤留给浩然天下、并且被天地认可的一篇篇文章、一句句道理。

字有大小，金光分浓淡。

离地最近的金色文字，往往字体越大，散发出来的光彩越是光明纯粹。

曾有诸子百家的许多开山鼻祖，或是一些名动天下的后起之秀，瞻仰此地，任由他们施展神通，有些高处的，已经算是字字万钧、不动如中土五岳、足可流芳百世的文章，他们可以摇动，甚至可以将其中许多文字挪到别处，可是至今无一人，能够稍稍移动地面上那些如巨大粟米的金色文字。

因为那就是至圣先师，与礼圣的根本学问。

但是即便如此，至圣先师与礼圣某些悬停在学问堂稍高处的文字，一样会金光褪去，会自行消散，在文庙秘史上，第一次出现这样的情况后，学宫圣人震动，惊骇不已。就连当时坐镇文庙的一位儒家副教主，都不得不赶紧沐浴更衣后，去往至圣先师与礼圣的神像下，分别点燃清香。

只是两位圣人依旧不曾露面。

正是那个时候，尚未被儒家文脉尊奉为亚圣的读书人，说了一句话，“天底下没有万世不易的学问，天底下没有尽善尽美的文章，不值得大惊小怪，不然要我们后人读书做学问做什么？”

文庙因此而人心大定。

茅小冬收起思绪，望向与自己相对而坐的年轻人。

其形，神姿高彻，如瑶林琼树，自然风尘物外。

其神，夜光之珠，仿佛一轮遗落人间的袖珍明月，未被月宫神人收回天庭，无数的碎片像那璀璨星光，如众星拱月。

有这样的小师弟。

身为师兄，岂能不与有荣焉？

这与出身贵贱、修为高低都没有任何关系。

他茅小冬的先生是文圣，师兄有齐静春、左右他们，也早早认识阿良，还被礼记学宫看好，甚至曾经问道于那位一剑打开黄河小洞天的中土读书人。

他一样有过很多的大机缘，走过很多求学路，认识过无数高人逸士，甚至还与农家老祖喝过无数场酒，同行万里山河。

可茅小冬还是觉得自己不如陈平安。

因为他茅小冬错过了太多，没能抓住。

崔东山曾经无意间说起过，陈平安离开骊珠洞天后的最凶险一段心路。

不是什么打打杀杀，而是阿良找到了他。

那场看似只有福缘没有半点风险的考验，如果陈平安心性移动分毫，就会沦为跟赵繇一样，可能将来的岁月里，又像赵繇那般，另有自己的机缘，但陈平安就一定会错过阿良，错过齐静春，错过齐静春帮他辛苦挣来的那桩最大机缘，错过老秀才，最后错过心仪的女子，一步错，步步错，满盘皆输。

茅小冬当时不得不问，“那陈平安又是靠什么涉险而过？”

崔东山当时给了一个很不正经的答案，“我家先生知道自己傻呗，当然，运气也是有的。”

茅小冬还想要刨根问底，只是崔东山已经不愿再说。

到最后，茅小冬从京城文庙搬来的那些礼器祭器，未能雪中送炭，只是锦上添花。

不过茅小冬对此当然更加高兴。

这意味着那颗金色文胆炼制为本命物的品秩，会更高。

距离那枚水字印，当然会逊色，但是天底下，上哪儿再去找一枚齐静春以自身精神气篆刻为字的印章？

便是茅小冬都替陈平安感到惋惜，竟然将山字印坏在了蛟龙沟那边，不然营造出“山水相依”的大格局，可就不是两件本命物成功后，一举突破二境瓶颈，跻身练气士二境巅峰这么简单了，板上钉钉的三境巅峰！哪怕之后剩余三件本命物品秩再差，只要凑足了五行之属，必然破开练气士的第一道大门槛，直达中五境！

不过茅小冬也清楚，携带齐静春的山字印去往倒悬山，极有可能会出现大波折。

这些看似无迹可寻的取舍得失，大概就是陈平安比拳法、练剑和读书，甚至比一些他已经悟出的道理，更内在的“根本学问”。

关于此事，崔东山其实最有钻研，神人之分，魂魄深处，为何为人，崔东山和崔瀺在这条细微幽深的道路上，走得极远，说不定还是世间最远之人。

传闻当年崔瀺决定叛出文圣一脉之前，就去了中土文庙那座学问堂，在那边一言不发，看了地上如金色粟米的文字，足足三天三夜，只看最底下的，稍高处文字，一个不看。

茅小冬微微叹息一声。

不管如何，能够顺利将这颗金色文胆炼化为本命物，已是一桩极其不俗的机缘。

事不求全，心莫太高。

不再神游万里，茅小冬将一件件礼器祭器中的文运，先后倾倒入那座丹炉内，手法妙至巅峰。

这才有了谢谢石柔眼中，山巅光阴流水染上一层金色光彩的那幕绝美风光。

五彩氤氲之气弥漫的丹炉骤然沉寂，烟云散尽。

那颗安安静静躺在五彩-金匮灶底部的金色文胆，化作金色汁液，然后慢慢“生长”拔高成为一位一指身高的背剑儒衫读书人，只是一身金色，它一个跳跃，来到了丹炉顶部的边缘，仰头望向陈平安，只是面容依旧模糊，没有定型清晰起来，大致是陈平安的模样，除了背有一把长剑，腰间还有几本以纤细金线系挂的金色小书，金色儒衫小人儿老气横秋道：“要多读书！再有，是你自己说的，知错能改善莫大

焉！”

已是大汗淋漓的陈平安擦了擦额头汗水，点头笑道：“共勉。”

金色小儒士化作一道

长虹，飞快掠入陈平安的肺腑窍穴，盘腿而坐，拿起腰间系挂的一本书，开始翻看。

除此之外，还有一颗金色文胆悬停于洞府之中，与背剑悬书的儒衫小人其实为一体。

茅小冬愣了愣，然后开始皱眉。

陈平安疑惑道：“有不妥？”

茅小冬神情凝重，问道：“那炼化为本命物的金色文胆，凝神为儒衫文士，我觉得不算太过惊异奇怪，可是为何它会说那句话？”

陈平安认真思量片刻，说道：“我读书识字之后，一直害怕自己总结出来的道理，是错的，所以不管是当年面对青衣小童，还是后来的裴钱，再就是问我那两个问题的崔东山，都很怕自己的认知，其实是于我自己有理，实则对别人是错的，最少也是不够全面、不够高的粗浅道理，所以担心会误人子弟。”

茅小冬释然，反而欣慰笑道：“这就……很对了！”

茅小冬站起身，挥手撤去山巅的圣人神通，但是书院小天地依旧还在，叮嘱道：“给你一炷香功夫，接下来可以取出那块‘吾善养浩然气’的金色玉牌，将一些剩余礼器祭器文运汲取，不用担心自己过界，会无意中窃取东华山的文运和灵气，我自会权衡利弊。在这之后，你就是正儿八经的二境练气士了。”

陈平安连忙起身致谢。

茅小冬挥挥手，埋怨道：“真不晓得小师弟你身上这股客气劲儿，到底是跟谁学来的。”

陈平安玩笑道：“说不定是文圣老先生呢？”

茅小冬立即板起脸正色道：“先生的良苦用心，你要好好领会！”

陈平安尴尬道：“我开玩笑呢。”

茅小冬训斥道：“先生传道在言传，在身教，在点点滴滴，身为晚辈，岂能马虎，岂可玩笑！”

陈平安只得点头。

茅小冬转过身，满脸笑意，哪有什么生气的样子，小师弟你还嫩着呢。

山巅光阴长河缓缓倒流，金秋时分退回盛夏光景，落叶返回树枝，枯黄转为浓绿。

陈平安在茅小冬离开后，取出那枚金色玉牌，握在手心，开始汲取东华山之巅那些未被丹炉炼化的残余文运。

一条拇指粗细的小小金色溪涧，萦绕在玉牌四周，然后缓缓流淌进入玉牌。

再从玉牌汇入陈平安手心，去往金色文胆儒衫小人所在气府。

其中所到一处，浸润了陈平安的心田。

当金色文运溪水涌入气府，那儒衫小人立即不再看书，笑得合不拢嘴，蹦蹦跳跳，手舞足蹈。

这大概就是陈平安在生长岁月里，极少有机会外露的孩子本性了。

金色小人在溪水停滞在洞府后，蹚水而行，走到洞府大门口，大喊一声，只见一条纯粹真气化成的火龙飞掠而至。

它一个蹦跳，坐在那龙头之上，呼呼喝喝，使劲晃荡双脚，骑龙巡狩这座人身小天地。

陈平安以内视之法，看到这一幕后，有些汗颜。

“自己”怎么这么顽皮？

感觉不比顾璨和青衣小童好到哪里去啊？

————

茅小冬其实一直在默默观察这边。

最后陈平安以金色玉牌汲取了大隋文庙文运，点滴不剩。

而哪怕炼化本命物一事，几乎耗尽了那座水府的积蓄灵气，如今又是货真价实的练气士，可别说是东华山的文运，就是相对来说不太值钱的灵气，哪怕有他这么个师兄已经开了口，一样点滴不取。

茅小冬直到这一刻，才觉得自己大致知道那段心路，陈平安为何能够涉险而过了。

克己。

就这么简单。

这样的近乎迂腐死板、身为修行人却不知晓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规规矩矩，会让世间聪明人特别有理由去讥讽嘲笑。

故而陈平安因此衍生出来的道理，会让不讲道理的人特别厌恶。

茅小冬心中蓦然震动。

那个压在心境上的某块巨石，几乎断绝了茅小冬跻身上五境的拦路石，似乎开始有所松动。

道理不分文脉。

他茅小冬敬重先生，立志此生只追随先生一人，却也不用拘泥于门户之见，为了书院文运香火，而刻意排斥礼圣一脉的学问。

世间有些道理是相通的，相辅相成。

茅小冬坐在书斋中，轻轻摘下戒尺，放在书桌上，开始闭目养神。

厚积薄发，一朝开悟，天地转运，风月朗朗。

————

崔东山在小院廊道那边，坐起身，惊讶道：“茅小冬这榆木疙瘩，都要合道了？”

崔东山向后倒去，手脚乱动，就像一只被人翻过来的雪白乌龟……他使劲嚷嚷道：“我怎么还是个狗屁元婴啊，以后还怎么活啊，我没有脸见先生了啊，谁来打死我算了哇……”

————

蜂尾渡。

三位老人并肩而行。

瞧着岁数差不多，实则悬殊极大。

在此土生土长的那位老人，以往来来去去，都不愿现身，实在是厌烦了那些俗世纠缠。

只是这次有个老家伙说你又不是过街老鼠，藏头藏尾算怎么回事。

于是三人就这么大摇大摆出现在了蜂尾渡街道。

名为刘老成的老人，已经察觉到一些震惊视线，只是假装看不到，心中苦笑不已，默默带着身边两人去往那条小巷祖宅。

刘老成心想要是你们知道身边两人的身份，你们估计得吓破胆。

除了他刘老成是祖籍就在这青鸾、庆山、云霄三国接壤处的蜂尾渡，最终成为宝瓶洲至今尚在人世的唯一一人，以山泽野修跻身上五境。

其余两位，一个是无敌神拳帮的老帮主，高冕。为了江湖义气，两次从玉璞境跌回元婴境的宝瓶洲著名修士。

跟刘老成是关系莫逆的至交好友，所以这次刘老成去争夺杜懋飞升失败后的琉璃金身碎块，专门喊上了高冕。

高冕身材矮小，身穿麻衣，匪气十足，貌似凶悍，比起刘老成，更像是一个打家劫舍的山泽野修。

至于最后那位身穿长袍的别洲修士老者，估计如果没有刘老成和高冕帮着证明，任由他自己扯开嗓子大喊自己名号，都绝对不会有人相信。

姓荀名渊。

玉圭宗老宗主，桐叶洲仙人境第一人。

云窟福地的姜氏家主姜尚真，那么一个跋扈大修士，见着了宗主荀渊，一样要夹着尾巴做人……准确说来说是做玉璞境神仙。

到了藏龙卧虎的那条小巷尽头，高冕咋咋呼呼问道：“刘老儿，姜

韫那小子啥时候来我们帮派当供奉？长得那么俊俏，我估摸着肯定能骗来不少仙子来我山头做客。”

刘老成无奈道：“我弟子跑去神拳帮待着，就为了让你过过眼瘾，多瞧瞧各路仙子？这种破烂事，我怎么跟姜韫开口？不然你借我脸皮用用？”

高冕大步跨过门槛，“你就跟我装蒜吧你，当年我们一起走江湖那会儿，你学成了那旁门秘术，图啥？除了偷法宝，还偷了多少仙子的……”

刘老成一把捂住高冕嘴巴，恼羞成怒道：“谁没有一段年少风流的荒唐岁月，聊这些有的没的，也不怕恶心了荀老前辈？”

荀渊笑眯眯道：“哪里哪里。”

高冕坐在院内，大手一挥，“刘老儿，去买几坛最地道的水井仙人酿，家里边肯定给姜韫喝完了，想都不用想。”

刘老成与荀渊告辞一声，离开院子去买酒。

回来的时候，结果看到两个家伙，又在欣赏那宝瓶洲许多中小山头“生财有道”的水花镜月，是一幅画卷，高冕已经准备好了一大堆神仙钱，老仙人荀渊身前那边桌上，更多。

刘老成对这些实在是不感兴趣，但还是给荀渊递过去一壶水井仙人酿的时候，客气了一句：“老前辈真是有雅兴。”

荀渊笑着点头。

画卷上，是一位正在焚香作画的“仙子”，身形曼妙，故意拣选了一件略显紧身的衣裙。由于画卷景象，可以交由看客自行调转方向，故而那位仙子的坐姿，就连绣凳的大小，都是极有讲究的，她那丰腴的身段，曲线毕露。

高冕斜瞥了一眼正襟危坐的荀渊，嗤笑一声，伸手将画卷景象旋转些许，立即便是一幅侧看山峰的动人画卷了，又双指微动，画卷中女子蓦然扩大几分，四周景象则随之退出了画卷。

高冕不忘讥笑道：“装什么正经？”

荀渊赧颜而笑，似乎不敢还嘴。

刘老成自顾自喝着酒，很是无奈。

据说分属两洲的两位同道中人，一开始属于不打不相识，在宝瓶洲各类镜花水月这座江湖上，绰号玉面小郎君、别号武十境的高冕，与真实身份的无敌神拳帮老帮主，言行一致，火爆脾气，喜欢经常骂人，骂那些矫揉做作、而且势利眼的仙子，最见不得她们逮住一两位冤大头就可劲儿谄媚，公然打情骂俏，全然冷落其余看客。而自号一尺枪的荀渊，一直是默默砸下神仙钱，见到不喜欢的，也不会说什么。

只是两个人随着砸钱越多，名气越来越大，最后一次在关于神诰宗贺小凉和正阳山苏稼，到底谁才是宝瓶洲第一仙子这件事上，起了争执，两人“大打出手”，一人一句，每次一颗小暑钱，砸了一大堆，让人叹为观止，一时间都在猜测这两位到底是哪座宗门里头的老祖宗，出手如此阔绰，将小暑钱当雪花钱打水漂，却又从不曾传出半点与仙子们的绯闻艳事。

许多小山头的女子修士，为了为师门招徕生意，不惜或者被迫去让那些擅长摸骨法的旁门练气士，改变先天面相与身姿，至于为此会不会牵连命数，坏了大道修行，不管，委实是顾不得，任由那些精修此道的修士在脸上动刀子。有此玉面小郎君和一尺枪又偶遇了，当时许多看客眼尖，一眼发现了某位三流仙家门派的仙子，面容变化颇大，一时间嘲讽四起，尖酸刻薄，怪话连篇。

那位仙子羞愤欲绝，却也

不敢还嘴半句，她只是道歉，一直道歉。

如此一来，讥讽谩骂越多，肆无忌惮。

不曾想玉面小郎君突然砸钱，开口说话，仗义执言，将那些看客大骂了一通，一尺枪随后跟上，两位死对头，破天荒，头一遭同仇敌忾。

最后小郎君丢完了神仙钱后，继续骂，“挣钱不易，修行不易，人家小姑娘是跟你有大道之争了，还是砍了你全家？非得这么没完没了拿话糟践人家？你们这群小王八蛋当初就不该给爹娘生下来，老子要是有那大神通，非要沿着光阴长河溯流而上，在你们爹娘床上打架的时候，一巴掌拍烂床。”

最后小郎君对一尺枪撂下一句，“你这家伙还算是个带把的，就是眼光差了点，竟然喜欢贺小凉多过苏稼，一看就是个修行没大出息的。”

在那之后，一尺枪就成了玉面小郎君的“跟班”，只要撞在一起，一尺枪次次狗腿得很。

在高冕和荀渊砸钱之前，已经有人开始以言语调戏那位仙子，镜花水月中，反正看客各自之间谁都不知道是谁，往往都会肆无忌惮，习惯了往下三路走，经常会有人欣赏画卷、水碗之时，手边就搁放着几部风靡人间的艳情。

大概是给殃及池鱼，站在一旁为仙子研磨的婢女，也被牵连。

婢女名为石湫，是这座山门新收不久的记名弟子，每当主人露面，她偶尔会出现在画卷中，不是端茶送水就是递送东西，做着伺候人的琐碎活计。

其实她的身段犹胜那位仙子，但是山上修行，始终是靠天资和境界决定身份。

对于这些，高冕和荀渊是老江湖，习以为常，一般来说只要不太过分，不会说什么。

不过那位名为石湫的婢女，大概尚未习惯那些不堪入耳的羞辱，眼眶微红，咬着嘴唇。

祸不单行，这个画卷角度，高冕刚好看到在桌子底下，兴许是恼火婢女大煞风景的仙子，飞快一脚踩在了身旁婢女的脚背上。

高冕原本都想要开始丢掷神仙钱了，看到这一幕后，将手上一把雪花钱丢回钱堆。

拿起酒壶喝了口酒，高冕冷哼道："又是这种娘们，白瞎了从俗世大族带往山上的那点书卷气。"

荀渊微微一笑。

高冕觉得有些扫兴，只是喝酒。

刘老成提醒道："老高，你悠着点，没喝酒，你是宝瓶洲的，喝了酒，整个宝瓶洲都是你的。这可是我祖宅，经不起你发酒疯！"

高冕冷哼一声，突然问道："小飞升，你觉得你觉得无敌神拳帮这个名字如何？"

荀渊视线一直盯着画卷，毫不犹豫道："强，无敌，霸气，在宝瓶洲鹤立鸡群，独一份儿！"

高冕点点头，"算你识相，知道与我说些掏心窝的真话。"

刘老成忍了忍，仍是忍不了，对荀渊说道："荀老前辈，你图啥啊，其它事情，让着这个高老匹夫就罢了，他取的这个狗屁帮派名字，害得山门弟子一个个抬不起头，荀老前辈你还要这么违心称赞，我徐老成……真忍不了！"

宝瓶洲野修第一人的蜂尾渡徐老成，身为山泽野修厮杀出一条血路的玉璞境大修士，见多了稀奇古怪的人和事，

可荀渊与高冕这样的，一个仙人境的桐叶洲仙师领袖，一个已经跌回元婴境的宝瓶洲宗门老祖，若说一见如故，是臭味相投，其实已经少见，不理会两境之差，不计较两座山门的底蕴悬殊，刘老成勉强可以理解。但是荀渊你至于这么处处捧着高冕这个不通文墨的糙老汉吗？

一开始徐老成还生怕荀渊是有所图谋，可荀渊不惜与道家天君祁真对峙，以及“小飞升”去往天幕，与坐镇圣人商议那块破碎洞天的归属，再加上此后三人闲来无事，联袂游历，哪怕是谨小慎微如刘老成，都不得不承认，荀渊对于高冕，溜须拍马，高冕对于荀渊，呼来喝去。

两人竟然都是……真心的。

荀渊对刘老成微笑道：“我是真觉得无敌神拳帮这个门派名字，特别好。”

刘老成叹息一声，抱拳苦笑道：“佩服。”

高冕说道：“刘老成，别的地方，你比小飞升都要好，唯独在审美这件事上，你不如小飞升远矣。”

荀渊一拍膝盖，“对对对，小郎君这句话，让我茅舍顿开，我原本还想不明白，为何修行路上，我为何会一直如此孤孤单单的，小郎君今天一语道破天机，正是审美趣味使然，让我曲高和寡啊！如果不是遇到了小郎君……”

高冕一拍桌子，“马屁话要你来说？在无敌神拳帮，老子早就听得耳朵起茧了！”

荀渊只得闭嘴。

今天并无其余镜花水月能够观看，高冕便故意撤了练气士神通，喝了个大醉酩酊，去睡觉了。

荀渊这才敢往画卷中丢了几颗小暑钱，开口说话，说那位石湫姑娘如果以后能够单独出现在画卷中，他一尺枪愿意次次捧场。

然后荀渊就收起了画轴。

人间悲欢多如牛毛，荀渊不愿为这些涉足世俗泥泞，事事点到即止。

刘老成犹豫了很久，才知道："荀老前辈，我刘老成作为高冕的朋友，想冒昧问一句，老前辈身为玉圭宗宗主，当真对高冕没有什么谋划？"

荀渊摇头笑道："确实不曾有，静极思动而已，就想要来你们宝瓶洲走动走动，刚好在你们这边只有高冕一个朋友，不找他找谁？"

刘老成点点头。

荀渊继续道："不过私心，还是有那么点，练气士想要跻身上五境，是求合道二字，借此打破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心魔，怎么说呢，这就相当于是与老天爷借东西，是要在仙人境期间还的。而仙人境想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无非是修道求真，独独落在这个真字上头。"

刘老成站起身，毕恭毕敬道："受教了。"

荀渊摇头笑道："这等陈词滥调，你刘老成天资卓绝，受教什么？我又能教你什么？"

刘老成笑着坐回位置，"若是没有高冕，相信我这辈子都没机会与荀老前辈坐在一起喝酒吧？"

荀渊点头道："因为我们永远不会是同道中人。不过不妨碍一番接触下来，我认可你刘老成。"

刘老成说道："晚辈幸甚！"

荀渊突然说道：“我打算在未来百年内，在宝瓶洲筹建玉圭宗的下宗，以姜尚真作为第一任宗主，你愿不愿意担任首席供奉？”

刘老成震惊道：“高冕可知道此事？”

荀渊摇头道：“没告诉他，因为我把他当做了真朋友，与你刘老成不是，所以我们可以谈这些。”

刘老成开始权衡。

荀渊微笑道：“在我离开蜂尾渡之前，你给我个确切答复就行，放心，我不会强人所难，再说你刘老成本事真不算小。”

刘老成点了点头，“容我考虑一二。”

荀渊即便是一位术法通天的仙人，都不会知道他那个小小举动。

会让那位名为石湫的年轻婢女，在山门明确通知她可以自行“开画”、并且能够得到一笔神仙钱分成后，先站着不动，硬生生挨了那位仙子十几个耳光，骂了无数句贱婢，石湫只是一言不发，在那仙子发泄完满腔怒火后，转身离去，走出很远，才敢抹去了嘴角血丝，回到了那狭窄房间内，她关上门，蹲下身，小心翼翼掏出那只锦囊，攥在手心，她一手死死捂住嘴巴，呜咽声从指缝间一声声渗出。

———

在青鸾国，老侍郎柳敬亭从一位士林领袖、斯文宗主，突然变得声名狼藉，传为朝野笑谈。

便是那些贩夫走卒都开始津津有味，聊起了那些夫子香艳事。

狮子园始终闭门谢客，柳敬亭从未对外说一个字。

李宝箴大功告成，使得那些南渡衣冠失去了一个名义上的“文坛盟主”，不得不另寻他人，找一个能够服众、且凝聚人心的青鸾国文坛地

头蛇，只是柳敬亭的遭遇，让原本许多蠢蠢欲动的士林大儒，心中惴惴。迁徙到青鸾国的各大豪阀世族，只得退一步，希冀着从内部找出一位领袖，只是如此一来，形势就复杂了，其中许多大族家主，名声之大，其实不输柳敬亭，但既然大家都是外乡人，同是过江龙，谁当真愿意矮人一头？谁不担心被推举出来的那个人，私底下背着大家以公谋私？

一时间青鸾国本土士林大乱，幕后那些本来还想着扶持柳敬亭为傀儡，用来制衡青鸾国唐氏皇帝的外来世族，也没个消停。

李宝箴这天去县衙公署拜访柳清风，两人在黄昏里散步，李宝箴笑着对那些群龙无首的南奔士子，说了句盖棺定论："秀才造反，三年不成。"

柳清风笑着点头。

李宝箴脸上浓浓笑意。

内心则冰冷。

那晚在柳清风走后，李宝箴很快就对柳清风的"三板斧"进行查漏补缺，大大完善了那桩笔刀谋划。

当时堂上那些猪脑子和大草包，一个个对李宝箴佩服不已，恭维不断，倒也有几分真心。

可是李宝箴却愈发遍体生寒。

因为李宝箴足够聪明，他知道那些小小的缺陷，恰恰是柳清风故意留给他的一点残羹冷炙。

是给了他借机树立威信的余地。

这是柳清风无言无语的做人留一线。

李宝箴离开衙署之时，忍不住回望一眼衙门牌坊，喃喃笑道：“好在公门修行，修不出什么大道不朽。”

一想到那些原本由衷仰慕、钦佩柳县令的胥吏杂役，一个个变得视线复杂、心生疏远，甚至有人还会遮掩不住他们的怜悯。

李宝箴便有些开心起来，脚步轻快几分，快步走出衙署。

柳清风回到住处，仔细翻看卷宗档案之余，突然想起门外那位真名是王毅甫的大骊武秘书郎，昔年宝瓶洲最北方卢氏王朝的头号猛将，即将成为管辖一县治安、捕捉盗寇的县尉。想那足可担任大骊庙堂栋梁的大材，为我青鸾国小用为县尉？

这位柳县令便笑了起来。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一十五章 人间最得意

大隋高氏皇帝出席了千叟宴，大骊使节是当年那位莅临龙泉郡的礼部侍郎，陈平安如果看到，肯定可以一眼认出。

处处是白发苍苍的盛宴上，坐在大骊侍郎左右的分别是宋集薪和许弱，都用了化名，稚圭没有露面。

许弱依旧是横剑在身后的游侠装扮。

大概除了那头少年绣虎，没有人知道许弱做了一桩多大的事情。

直面范先生，替大骊宋氏允诺商家其中一脉，可以半路杀入这场席卷一洲版图的饕餮盛宴，任其蓬勃发展，三十年内大骊宋氏将毫不干涉。

许弱喝着酒，想着的不是这些大势大事，而是思量着如何将那位依然每天买馄饨的董水井，培养成真正的赊刀人。

宋集薪看着那个大隋高氏皇帝，再环顾四周，只觉得大隋朝野上下，暮气沉沉。

稚圭，或者说王朱，独自留在了冷清的驿馆。

一位高高瘦瘦的中年道士，施展了障眼法，隐去了真实相貌，带着两名真武山修士，悄无声息来到了驿馆内，找到了正在檐下斜靠栏杆、听风铃声的稚圭。

中年道士撤去术法，露出真容，仙气缭绕，头顶鱼尾冠，只是站在院中，就有一种与天地共存的大道邈邈气息，人如一座大岳屹立天地间。

稚圭只是瞥了眼这位神诰宗道君，宝瓶洲道统之主祁真，至于真武山那位负剑修士，更是瞧也不瞧，她更多注意力，还是那个肩头蹲着只黑猫的青年，文文静静，与记忆中的那个杏花巷傻子差不多，比

较秀气，他脸色微白，望着她，充满了和煦笑意，以及藏在眼神深处的，一股炙热的占有欲望。

稚圭不太喜欢这个家伙，倒不是对他有什么成见，而是这个马苦玄的奶奶，实在是太让她憎恶了，天底下市井妇人该有不该有的陋习，好像全给那个老妪占尽了，每次去铁锁井那边打水，只要碰到那个老婆娘，少不了要听几句阴阳怪气的酸话，如果当初稚圭不是被骊珠洞天的规矩压胜得死死的，她有一百种法子让那个长舌老妪生不如死，后来杨老头失心疯，竟然送了老妪一场造化，变成了小镇那条龙须河的河婆，稚圭只好继续等待时机，总有一天，她要将那个本名马兰花的老婆姨，尝一尝人间炼狱的滋味。

至于马苦玄到时候会如何，她在乎？全然不在乎。

祁真微笑道：“稚圭姑娘，陆掌教嘱咐贫道做的事情，已经做到了。如今神诰宗刚刚获得一座崭新的破碎福地，贫道欢迎稚圭姑娘进入其中寻求机缘，贫道愿意一路保驾护航。”

追本溯源，祁真虽是那位道老二一脉，可陆沉本就是三大掌教之一，如今更是负责坐镇白玉京，祁真能够为陆沉做件事，自然欣喜万分，能够入了陆掌教的法眼，祁真确信不疑，自己将来跻身飞升境，不再是奢望。在祁真年少时，就曾得到世外高人一句“仙人也要望梅止渴”的谶语，十二境之前，自是大吉之言，等到祁真跻身天君，几乎就是行至尽头、慢慢等死的晦气预言了。而掌教陆沉，恰好是数座天下最喜欢为顺眼人改命的大人物之一，相传陆掌教最喜欢做四大闲事，其中就有雕琢朽木之说。

马苦玄眼中只有她，望着那位喜欢已久的姑娘，微笑道：“不用劳烦天君，我就可以。”

稚圭理也不理一位道家天君，甚至没有摆正坐姿，依旧慵慵懒懒歪着脑袋，望向马苦玄，“你就是陆沉答应送给我的那桩福缘？是不是以后都听命于我？”

当年陆沉摆算命摊子，见过了大骊皇帝与宋集薪后，独自去往泥

瓶巷，找到她，说是靠点小算计，得了宋正醇一句正合他陆沉心意的“放过一马”，因此能够名正言顺，顺势将马苦玄收入囊中，他陆沉打算将马苦玄赠予稚圭。

稚圭不在意那些来龙去脉，一开始也没太上心，因为没觉得一个马苦玄能折腾出多大的花头，后来马苦玄在真武山名声大噪，先后两次势如破竹，一路接连破境，她才觉得可能马苦玄虽然不是五人之一，但说不定另有玄机，稚圭懒得多想，自己手中多一把刀，反正不是坏事，如今她除了老龙城苻家，没什么可以自由调用的喽啰。

马苦玄点头道：“都听你的。你想杀谁，说一声，只要不是上五境的老王八，我保证都把他的脑袋带回来。至于上五境的，再等等，以后一样可以的，而且应该不需要太久。”

因为喜欢稚圭的缘故，当年在杏花巷祖宅，马苦玄没少被奶奶埋怨唠叨。

只有这件事上，最宠溺他的奶奶才会说他几句不是。

稚圭问道：“那你能杀了陈平安吗？”

那名真武山护道人心中一紧，沉声道：“不可。”

稚圭只是盯着马苦玄。

马苦玄笑道：“在山崖书院，有圣人坐镇，我可杀不了陈平安。但是你可以给我一个期限，比如一年，三年之类的。不过说实话，如果传言是真的，现在的陈平安并不好杀，除非……”

稚圭哦了一声，直接打断马苦玄的言语，“那就算了。看来你也厉害不到哪里去，陆沉不太厚道，送给天君谢实的后代，就是那个傻乎乎的长眉儿，一出手就是一座媲美仙兵的玲珑宝塔，轮到我，就这么小家子气了。”

那名真武山兵家修士生怕马苦玄听到这番言语后，会恼火。不曾

想当他以秘法观其心湖，竟是平静如镜，甚至镜面中还有些象征喜悦的流光溢彩。

马苦玄灿烂笑道：“王朱，你等着吧，总有一天，你会知道我是最好的。什么价值连城的仙兵，什么得天独厚的天之骄子，到时候回头再看，都是破烂和蝼蚁罢了。”

稚圭有些奇怪，“你喜欢我什么？在小镇上，我跟你又没怎么打过交道，记不太清楚了，说不定连话都没有说过。”

如此被忽略和冷落，马苦玄依旧表现得足以让所有真武山老祖宗瞠目，只见他破天荒有些羞赧，却没有给出答案。

稚圭蓦然笑了起来，伸手指向马苦玄，“你马苦玄自己不就是如今宝瓶洲名气最大的天之骄子吗？”

马苦玄嘴角翘起，一瞬间，就恢复了世人熟悉的那个跋扈修士，天资卓绝，令同龄人心生绝望，让老修士只觉得数百年岁月活在了狗身上，关键是马苦玄数次下山磨砺，或是在真武山与人擂台对峙，杀伐果决，残忍血腥，转瞬间就分生死，而且喜好斩草除根，无论得理、不占理都从不饶人。

马苦玄缓缓道：“我可不是什么天之骄子。”

那只蹲在他肩头的黑猫，身躯蜷缩，抬起爪子舔了舔，尤为温顺。

稚圭打量了他一眼，撇撇嘴，“随你。”

马苦玄问道：“如果我哪天打死了宋集薪，你会生气吗？”

稚圭似乎有些恼火，瞪眼道：“马苦玄，拜托你没什么本事之前，少说点大话，不然这样很让人厌烦的。”

马苦玄笑道：“我听你的。”

一路看着马苦玄一步步成长起来的那位真武山护道人，心情复杂。

天君祁真对于这些，则是漠不关心。

不过是出于对那位重返白玉京的陆掌教那份敬意，才耐着性子站在这里，看这些晚辈过家家一般闲聊。

不管稚圭和马苦玄各自的身份，只要他们一天不跻身上五境，就都是两件说碎就碎的精美瓷器。

马苦玄遗憾道：“我这就要去趟朱荧王朝，杀几个地仙剑修作为破境契机。”

稚圭漫不经心道：“我管你去哪儿。”

马苦玄哈哈大笑，转头对祁真说道：“那就有请天君带我们出城吧。”

祁真点点头，对稚圭说了句后会有期，三人身影消逝不见。

大隋京城大阵，毫无察觉异样。

如出入无人之境。

整座宝瓶洲的山下世俗，恐怕也就大骊京城会让这位天君有些忌惮。

稚圭趴在栏杆上，泛起些许睡意，闭上眼睛，一根纤细手指的指甲随意划抹栏杆，吱吱作响。

她翻转过身，背靠栏杆，脑袋后仰，整个人曲线玲珑。

她弯曲手指，一次次屈指而弹，檐下的那串风铃，随之叮叮咚咚。

暮色里。

她睁着那双瞳孔竖立的金色眼眸。

异象消散。

她站起身，亭亭玉立，笑望向院门那边。

宋集薪带着一身淡淡的酒气走入院子。

她问道：“千叟宴好玩吗？”

宋集薪抖了抖袖子，哀叹道：“宴席上那些老家伙们，恨不得将我们到场三人抽筋剥皮，吃我们的肉，喝我们的血，吓死我了。”

稚圭好奇问道：“不是缔结了百年盟约吗？与公子无冤无仇的，咱们大骊铁骑都没经过他们家门口，就直接往南走了，他们为何这般不友善？”

宋集薪瘫靠着栏杆，想了想，回答道：“好日子过习惯了呗，受不得半点委屈。”

稚圭一脸恍然道：“这样啊，那奴婢可比他们脾气好多了。”

宋集薪误以为她是说当年附近几条街巷的狗屁倒灶事

情，笑道：“等公子出息了，肯定帮你出气。”

稚圭嗯了一声，问道：“那三本书，公子还没能看出门道吗？”

宋集薪有些疲惫，闭上眼睛，双手揉着脸颊，“说不定就只是些普通书籍，害我疑神疑鬼这么久。”

宋集薪突然伸手入袖子，掏出一条貌似乡野时常可见的土黄色四脚蛇，随手丢在地上，“在千叟宴上，它一直蠢蠢欲动，如果不是许弱

用剑意压制，估计就要直扑大隋皇帝，啃掉人家的脑袋当宵夜了。”

婢女蹲下身，摸出一颗谷雨钱，放在手心。

那条四脚蛇畏畏缩缩，愣是不敢一口吞掉美食。

宋集薪弯下腰，看着那条额头生出虬角模样的小家伙，无奈道：“瞧你那怂样，再看看书简湖你那条水蛟，真是天壤之别。”

宋集薪不再管它，打着哈欠，去屋子里边睡觉。

稚圭晃了晃手掌，四脚蛇仍是不敢上前。

“算你识趣。”

稚圭笑眯眯将手心谷雨钱丢入自己嘴中，小家伙仿佛有些委屈，轻轻嘶鸣。

稚圭手握拳头，一拳砸在它脑袋上，“三年不开张，开张吃三年，这都不懂？”

她站起身，将那条四脚蛇一脚踹得飞入院子，“本事半点没有，还敢奢望国师的那副上古遗蜕，偷偷流口水也就罢了，还给人家抓了个正着，怎么摊上你这么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玩意儿。”

稚圭坐在台阶上，脱下一只绣鞋，朝它招招手。

小家伙乖乖来到她脚边，还生着气的她便拿起绣鞋，一下一下拍打小家伙。

———

龙泉郡披云山上，新建了林鹿书院，大隋皇子高煊就在这里求学，大隋和大骊双方都没有刻意隐瞒这点。

这是高煊第二次进入龙泉郡，不过一次在天上，是需要走过一架通天云梯的骊珠洞天，这次在地上，在实实在在的大骊版图上。

披云山如今是大骊北岳，山是新的，书院也是新的，从传道授业的夫子先生，到求学闻道的年轻士子，也算是新的。

林鹿书院是大骊朝廷筹办，没有七十二书院之一的头衔，山主副山长名气都不大，其中还有一个昔年大隋藩属的黄庭国老侍郎，不过谁都知道，林鹿书院肯定是要奔着“七十二”去的，大骊宋氏对此志在必得。

高煊一开始还以为自己在书院，肯定会有许多冲突，最少也该有一些白眼冷落，不然就是心怀叵测的试探，就像李宝瓶和于禄他们到了东华山的山崖书院差不多，怎么都要挨上些被欺生的苦头。但是高煊在林鹿书院待了几个月后，有些失落，因为好像从夫子到学生，对他这个敌国皇子的学生或是同窗，并没有太重视，几乎没有人流露出明显的敌对情绪。

高煊为此疑惑了挺长一段时间，后来被那位在披云山结茅修行的戈阳高氏老祖宗，一番话点醒。

大骊王朝短短百年，就从一个卢氏王朝的附属国，从最早的宦官干政、外戚专权的一块烂泥塘，成长为如今的宝瓶洲北方霸主，在这期间战乱不断，一直在打仗，在死人，一直在吞并周边邻国，就算是大骊京城的百姓，都来自四面八方，并没有大隋朝廷那种许多人当下的身份地位，现在是如何，两三百年前的各自祖辈们，也是这般。

高煊一点就透，流水不腐，户枢不蠹。

不过那位曾经在大隋京城，以说书先生混迹于市井的高氏老祖宗，感慨了一句，“流水？流血才对吧。”

高煊一有闲暇，就会背着书箱，独自去龙泉郡的西边大山游历，或是去小镇那边走街串巷，要不然就是去北方那座新建郡城逛荡，还会专程稍稍绕路，去北边一座拥有山神庙的烧香路上，吃一碗馄饨，

店主姓董，是个高个子年轻人，待人和气，高煊一来二去，与他成了朋友，若是董水井不忙，还会亲自下厨烧两个家常小菜，两人喝点小酒儿。

高煊偶尔会去一栋已经无人居住的宅子，据说家主是一个名叫李二的男人，如今给他媳妇的娘家人霸占了，正想着怎么卖出一个高价，只不过好像在县衙户房那边碰壁了，毕竟没有地契。

高煊的书箱里边，有一只龙王篓，

每天都会按照高氏老祖传授的秘术，将一颗颗小暑钱小炼灌注其中，使得里边灵气浓稠如水。

竹编小鱼篓内，有条缓缓游曳的金色鲤鱼。

那是高煊第一次见到李二，当然还有陈平安。

高煊其实来这里之前，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说不定某天就需要将龙王篓和金色鲤鱼，交给大骊王朝的某位权势人物，作为自己在林鹿书院安稳求学的代价。

但是至今连袁县令和吴郡守都没有来见过他。

高煊这天正蹲在溪涧旁洗脸，突然转头望去，看到一位身穿雪白长袍、耳边垂挂有一只金色耳环的俊美男子。

高煊赶紧站起身，作揖行礼道：“高煊拜见北岳正神。”

大骊北岳正神魏檗笑道：“不用这么客气，见你逛了很多地方，总这么背着龙王篓也不是个事儿，如果你信得过我，不妨打开龙王篓，将那条金色鲤鱼放入溪水，养在这活水之中。以灵气作水，那是死养，久而久之，会丧失灵性的，短时间会境界攀升很快，可是会被堵死在元婴境瓶颈上，虽说放它入水，每天汲取灵气会逊色许多，修为进展相对缓慢，可长远来看，还是利大于弊。”

魏檗指了指远方，“从这里到龙须河，再到铁符江，它可以自由游动，我会跟两位河婆、江神打声招呼，不会拘束它的修行。”

高煊其实有些犹豫。

他与这位大骊山岳正神，从未打过交道，哪里放心？

鱼篓内那条金色鲤鱼，是被老祖宗誉为将来有望跳过中土那座龙门、化作一条真龙的存在。

大道之上，人心幽微，种种算计，层出不穷。

被人强取豪夺这桩天大机缘，高煊既然已经寄人篱下，那就得认，认的是大势，自己的道心反而会愈加坚定，逆境奋发，最能砥砺心性。

可若是被人算计，失去已经属于自己的手上福缘，那折损的不止是一条金色鲤鱼，更会让高煊的大道出现纰漏和缺口。

魏檗微笑道：“没关系，等你哪天想通了，再放养它不迟。”

魏檗就要转身离去。

高氏老祖突然从披云山一掠而来，出现在高煊身旁，对高煊说道：“就听魏先生的，百利而无一害。”

高煊见自家老祖宗现身，也就不再犹豫，打开竹箱，取出龙王篓，将那条金色鲤鱼放入溪涧之中。

金鲤一个欢快摆尾，往下游一闪而去。

高煊蹲在水边，手持空荡荡的鱼篓，喃喃道：“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

———

赵繇当年坐着牛车离开骊珠洞天，是按照爷爷的安排，去往宝瓶洲中部靠近西边大海的一座仙家门派修道。

只是在半路上他遇到了那位眉心有痣的少年，自称绣虎。

赵繇最终交出了那枚先生赠送的春字印，因为对方是大骊国师崔瀺。

小镇学塾当中，这一辈人里，就数他赵繇陪伴先生最多，李宝瓶那些孩子，宋集薪这个让赵繇佩服不已的同龄人，在这件事上，都不如他。

赵繇一路游历，靠着崔瀺作为交换，赠送给他的一门修道秘法，以及两件仙家器物，总能够逢凶化吉。

只是最后赵繇临近那座仙家洞府，牛车已经到了山脚，形神憔悴的赵繇却突然改变主意，弃了牛车，为那头水牛打开束缚，独自继续往西边大海而去，最后寻了一座传说中的仙家渡口，乘坐渡船去往孤悬海外的神仙岛屿，再换乘渡船，继续前往中土神洲方向，毕竟整个宝瓶洲，跨洲渡船只有老龙城那边有，而且多是倒悬山的商船，因此宝瓶洲练气士，想要去往中土神洲，就只能用赵繇这种法子，一次次利用海上仙家门派的中短途渡船。

只是行程大半之后，赵繇乘坐的那艘仙家渡船遇上了一场浩劫，被铺天盖日、如同蝗群的某种飞鱼撞烂渡船，赵繇跟绝大多数人都坠海，有些当场就死了，赵繇靠着一件护身法宝逃过一劫，可是大海茫茫，似乎还是死路一条，迟早要葬身鱼腹。

渡船上两名金丹修士想要御风远遁，一个试图向上冲破飞鱼阵型，结果绝望死于没有尽头的飞鱼群，粉身碎骨，一个见机不妙，精疲力尽，只得赶紧落下身形，遁入海水中。

赵繇坐在一块渡船残骸的巨木上，身上死死系着那只包裹，不知道飘荡了多久，容貌枯槁，生不如死。

终于支撑不住，赵繇昏死过去，从巨木跌入海水中，靠着护身法宝的最后一点灵光，随波逐流。

当赵繇浑浑噩噩睁开眼睛后，却发现自己躺在一张床上，猛然惊醒，坐起身，是一座还算宽敞却简陋的茅屋，家徒四壁书侵坐，满满当当的泛黄书籍，几乎要让人难以步行。

已经瘦成皮包骨头的赵繇起身后，发现那只包裹就放在床

头，打开后，里边的东西一样没少，如释重负。

沿着半人高的“书山”小径，赵繇走出茅屋，推门后，山野豁然开朗，发现茅屋建造在在一座山崖之巅，推门便可以观海。

赵繇还看到山顶斜插有一把无鞘剑，锈迹斑斑，黯淡无光。

赵繇走到悬崖边上，怔怔看着深不见底的上边。

就在赵繇准备一步跨出的时候，身边响起一个温醇嗓音，“天无绝人之路，你就这么对自己失望吗？”

赵繇泪眼朦胧，转过头，看到一位身材修长的青衫男子，远眺大海。

当时犹然少年的赵繇抹去眼泪，突然问道：“先生定然是世外高人，能否收我为弟子？我想学习仙家术法！”

那个男人摇头笑道：“我这个人，从未拜师，也从不收取弟子，怕麻烦。你在这边调养好身体，我就将你送走。”

赵繇问道：“这里是哪里？”

男人笑道：“人间，还能是哪里。”

赵繇大概是破罐子破摔，又是心性最为绝望脆弱之际，很不客气

追问道：“我想知道，这是人间的哪里？！”

男人倒也不生气，微笑道：“不是我故意跟你打机锋，这就是个没有名字的普通地方，不是什么神仙府邸，灵气稀薄，距离中土神洲不算远，运气好的话，还能遇到打渔人或是采珠客。”

之后赵繇就在这边住下来，修养身体，相处久了，就会发现那个男人，除了脚力不俗，其实很普通。

即便山顶几座茅屋都藏书颇多，可男人平时没有半句高深言语，每天也要吃饭，经常走下山去海边散步。

赵繇每天就是翻书看书，要不然就是坐在崖畔发呆。

只有某天赵繇闷得发慌，想要试图拔出地上那把剑的时候，男人才站在自己茅屋那边，笑着提醒赵繇不要动它。

赵繇好奇问道：“这把剑有名字吗？”

青衫男人摇头道：“不曾有过。”

赵繇又问，“先生可是科举失意人？或是逃避仇家，所以才离开陆地，在这儿隐居？”

男子还是摇头：“都不是，没你想的那么复杂，我只是比较认可一句话，人生实难，大道多歧，既然路难走，就停下来，偷个懒，好好想一想。”

赵繇试探性问道：“先生真不是那世外高人，比如是一位金丹、元婴境界的陆地神仙？”

男人笑着反问道：“我自然不是什么地仙，再者，我是与不是，与你赵繇有什么关系？”

赵繇在这边住了将近两年，海岛不算太大，赵繇已经可以独自逛

完，也确实如男人所说，运气好的话，可以遇上出海打渔的渔夫，还有风险极大、却能够一夜暴富的采珠客。

赵繇的心境趋于平稳，就主动开口，跟男人说想要去中土神洲游历了。

男人笑着点头，“路上小心些，记得不要再对自己失望了，也许这才是最让人失望的。”

赵繇有些赧颜，最后取出那只木雕螭龙镇纸，“为了报答救命之恩，我想要把它送给先生。”

男人摆摆手，似乎有些无奈，“什么时候外边的天下，已经变得力所能及去救人，都是一件道德多高的事情了？”

赵繇倔强道：“可先生救我不图回报，被救之人，却不能不在乎！这已是我身上最重要的物件，拿来报答先生，正好。”

男人展颜一笑，“那说明天下总算没有变得太糟糕。”

只是男人最后还是没有收下那件镇纸。

赵繇乘坐一张自制木筏，去往陆地，站在木筏上，赵繇向岸上的男人，作揖告别。

在那之后，男人依旧是这般闲适生活。

有一天，山顶那把长剑微微颤鸣。

男人站在长剑旁边，望向宝瓶洲那个方向，微笑道：“老黄历就不要去翻它了。”

长剑颤鸣渐渐停歇。

之后，有两位访客凭空出现在海岛，一位酒糟鼻子的老道人，一

位年轻道士，后者赶紧蹲在地上呕吐。

从宝瓶洲东南方那个村子的巷子开始，到宝瓶洲西海之滨，再到海上某座宗字头仙家坐镇的孤岛，最后到这里，年轻道士已经吐了一次又一次。

老道人赶紧蹲下身，轻轻拍打自己徒弟的后背，愧疚道：“没事没事，这次吐完……再吐一次，呃，也可能是两次，就熬过去了。”

年轻道士吐得差点胆汁都给呕出来，红着眼睛问道：“师父，次次你都这么说，什么时候是个头啊，你能不能给我一个准话？”

一身古怪道袍双袖如有火龙游走的老道人，笑脸尴尬。

年轻道士站起身，问道：“师父，你说要带我见见你最佩服的人，你又不愿说对方的来历，为什么啊？”

老道人微笑不语，抬头问道：“开个门，我们师徒跟你讨杯茶水喝，行不行？”

男人叹了口气，出现在海边，就站在师徒二人一丈外，“我一个读书人，你一个龙虎山外姓大天师，却要与我比拼雷法和符箓两道？”

老道人早已使用神通，不至于让自己徒弟听闻此人言语。

有些事情，还是需要瞒着这个傻弟子。

矮小老道人笑问道：“连门都不让进？怎么，算是已经答应了与我比拼道法？进得去，就算我赢，然后你就借我那把剑？”

男人摇头道：“你真要这么纠缠不休？”

年轻道士张山峰根本听不到师父与那个青衫男子在说什么。

事实上，张山峰惊骇发现，那青衫男子的面容，自己看一眼，就

会忘记先前那一眼所见。

老道人哈哈笑道：“哎呦，生气啦，有本事你出来打我啊？”

男人扯了扯嘴角。

张山峰蓦然听见了自己师父这种臭不要脸的言语，忍不住轻声提醒道：“师父，你虽然一直自诩为修真得道之人，可身为山上练气士，登门拜访，说话还是要注意一点礼数和风度吧。”

老道人连连点头称是，然后对那男人瞪了一眼，“使用这等伎俩，算什么英雄好汉！”

男人说道：“那把剑，你都拔不出来，借什么？”

老道人神色凝重，“贫道当下境界，依然拔不出来？”

男人点头道：“任你再高一层境界，也一样无法驾驭。”

老道人喟然长叹。

当年龙虎山曾经有过一桩密事。

老道人答应过上代大天师，只有斩杀了那头飞升境妖魔，才可以名正言顺地重返龙虎山。

如今胜负是八二开，他稳操胜券，可若是分生死，则只在五五之间。

老道人看了眼身边最被自己寄予厚望的弟子，决意要去试一试！

男人突然望向年轻道士，“你这份拳意？”

张山峰当下背着一把龙虎山寻常桃木剑，和一把篆刻有“真武”二字的破损古剑，听到那青衫男子的问话后，张山峰一头雾水。

老道人引以为傲道：“怎样，很了不起吧？是我这弟子自创的！”

青衫男子破天荒露出一抹赞赏神色，“说不定可以再为天下武学开出一条大路，还可以演化出诸多功德，嗯，更难得是其心赤诚，你收了个好弟子。”

老道人笑得合不拢嘴，开始胡说八道，“哪里哪里，一般一般，我这样的弟子，其实没有一打也有七八个。”

张山峰倒是没觉得师父在说大话，更没有为此而失落，当年在山上修行，他确实是最资质平平的那个人，远远不如师兄师姐，甚至还不如一些辈分只是他师侄的小道童……

男子笑道：“龙虎山当年的事情，我听说过一些，你想要带这名弟子上山祭祖师，难如登天。刚好那头妖魔，确实过界了。”

男人想了想，“等我一炷香。”

转身走上山巅。

青衫男子随手一抓，插在山巅的那把长剑被他握在手中。

这位只愿意承认自己是读书人的世外人，没有任何意气风发的神色，甚至拔出那把一位外姓大天师都拔不出来的长剑后，没有引发半点天地异象。

就像世间任何一位寒窗苦读的穷酸士子，坐在书斋，拎起了一支笔，想要写点豆腐块大小的文章而已。

去了一座中土神洲无人敢入的万丈深渊，一剑将那头盘踞在深渊之底的十三境妖魔，形神俱灭。

返回山巅，重新将锈迹斑斑的长剑插回地面，走下山，对老道人说道：“现在你们可以登上龙虎山了。”

老道人嬉皮笑脸道：“这难为情的，大恩不言谢，咱们就先走了啊，以后再来。”

拉着一脸茫然的张山峰的胳膊，以脚画符，直接缩地千万里，去了中土神洲内陆一座高山。

青衫男人也不介意，站在原地，继续观海。

赵繇当时年少无知，曾经询问他是不是一位失意人。

这个问题，实在有趣。

因为这个读书人，一直被誉为人间最得意。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一十六章 人生若有不快活

（第二章。）

天上悬着三个月亮。

这是浩然天下绝对看不到的景象。

素洁月辉尽情洒落在天地间，照耀得那十万大山如同铺上了厚雪。

只是绵延不绝的大山之间，簌簌作响，声音可以轻松传遍数百里。

若是有仙人能够逍遥御风于云海间，向下俯瞰，就可以看到一尊尊高如山峰的金甲傀儡，正在搬动一座座大山缓缓跋涉。

也有一些身躯长达千丈的远古遗种凶兽，浑身伤痕累累，无一例外，被手持长鞭的金甲傀儡驱使，担任苦役，任劳任怨，拖拽着大山。

偶尔有些得以休憩片刻的蛮荒遗种，精疲力竭地以一些山峰作为枕头，困顿酣睡，身上早已没有半点先天而生的凶悍之气，都被无止境的艰难岁月消磨殆尽。

这幅画面，在这座天下，只能是口口相传、以讹传讹，距离真相，相差很远了。

因为没有人胆敢在这十万大山上空擅自掠过。

漫长历史上，确实有过一些上五境的大妖偏不信邪，然后就被不计其数的金价傀儡拖拽而下，最终沦为那些苦力大妖的其中一员，变成永久长眠于大山中的一具具巨大骸骨，甚至无法转世。

在那群山之巅，有栋破败茅屋，屋后边是一块菜圃，有着难得的

绿意，茅屋围了一圈歪歪斜斜的木栅栏，有条瘦骨嶙峋的看门狗，趴在门口微微喘气。

一个身材瘦弱的老人站在门外的空地上，面对大山，伸手挠了挠腮帮，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那条瘦狗蓦然起身，飞窜出去，朝着一个方向使劲咆哮。

一股形若龙卷的磅礴罡风，浩浩荡荡席卷而去，直接将一大片遮蔽其中一轮明月的乌黑云海给炸碎。

老人依旧无动于衷。

当云海破去后，围绕这座大山四周的大地之上，站起一尊尊金甲傀儡，手持各种与身形匹配的夸张兵器，其中不乏有远古凶兽的雪白骸骨作为长枪。

其中一尊金甲傀儡便将手中白骨长矛，朝天空丢掷而出，雷声滚滚，仿佛有那开天辟地之威。

长矛直扑天上极远处的两点米粒大小身影。

那两位远道而来的访客，皆以人身示人。

其中一位高大老者，身穿鲜红长袍，袍子表面涟漪阵阵，血海滚滚，袍子上隐隐约约浮现出一张张狰狞脸孔，试图伸手探出海水，只是很快一闪而逝，被鲜血淹没。

这位身材魁梧的老人系有一根不知材质的漆黑腰带，镶嵌有一块块长剑碎片。

老人身边是一位年轻面容的晚辈，腰间两侧各自悬挂一把长剑，背后还斜背着一只雪白剑匣，露出三把长剑的剑柄。

眼见着那根长矛就要破空而至，年轻人眼神炙热，却不是针对那

根长矛，而是大山之巅那个背对他们的老人。

那根气势如虹的长矛不过被红袍老者瞥了一眼，便化作齑粉，四处飘散。

其余飞掷而来的利器，如出一辙，皆是不等近身就已经崩碎。

红袍老人有些恼火，不是被这拨攻势拦阻的缘故，而是气愤那个老家伙的待客之道，太小瞧人了，只是让这些金甲傀儡出手，好歹将地底下牢笼中的那几头老伙计放出来，还差不多。

红袍老人冷笑道："老瞎子，你莫不是在别人地盘住久了，就真忘了主人是谁？就拿这些给我挠痒痒吗？！"

只见他一巴掌拍去，地上一具金甲傀儡被瞬间砸入地下，尘土飞扬。

之后出手不停，大地上出现一连串爆竹声般响声，一尊尊巍峨如山的金甲傀儡全部给拍得不见踪迹。

山巅那个矮小老人转过头，"望向"那两头站在这座天下顶点的大妖。

他的眼眶竟是空的，如同两座漆黑不见底的深渊。

这个被称呼为老瞎子的矮小老人，还在那边挠腮帮。

照理来说，若是同样的十三境修士，或是那些个屈指可数的隐秘十四境，在自家打架，除非外人带着不太讲理的兵器，当然，这种玩意儿，同样是几座天下加在一起，都数的过来，除了四把剑之外，比如一座白玉京，或是某串佛珠，一本书，除此之外，在家天下，一般都是立于不败之地的，甚至打死对方都有可能。

尤其是跻身失传二境的第一层境界后，如果吃饱了撑着，去往别处天下撒欢，被那座天地的大道规矩压制，那是最"天经地义"的事

情。

只是天大地大的，总有那么几个例外，有何奇怪。

比如这个老瞎子，蛮荒天下的外来户，却硬生生活得比主人家还逍遥。

又比如浩然天下那个臭牛鼻子。

老瞎子沙哑开口道：“换那个家伙来聊还差不多，至于你们两个，再站那么高，我可就要不客气了。”

那个身上带了五把剑的“年轻人”，笑了笑。

作为年纪最轻的一位上五境剑修大妖，参加过那场惊天动地的大战，甚至还赢了剑气长城的剑仙，使得对方不得不沦为倒悬山看门人之一。

他觉得脚底下那个老瞎子确实是很厉害，却也不至于厉害到无法无天的地步。

红袍老者脸色阴晴不定，一身凶悍戾气几乎要使得四周的光阴长河都要停滞。

可最后他只是冷哼一声，转身而走。

那位战功彪炳的年轻剑仙大妖稍稍犹豫，心湖间就响起略显焦急的话语，“快走！”

蓦然之间，一股巨大的拉扯力，席卷这位剑修大妖。

剑仙大妖正要借此机会出剑，会一会那个老瞎子，却发现红袍老者怒吼一声，抓住他的肩头，使劲往天幕抛去。

然后红袍老者一挥大袖，滚出一条汹汹血河，试图打断那股已经

盯上晚辈剑修的气机。

天地翻转，气机絮乱。

感受到一阵大道压肩窒息感觉的红袍老者脸色微变，使劲挥动大袖，一条条鲜血长河几乎要汇聚成一座巨湖，厉色道：“老瞎子，你信不信我将你这十万大山就此毁去？！”

老瞎子停下挠腮帮的动作。

就在此时，一个威严嗓音传入这座极大的“小天地”，“够了。”

红袍老者愤愤然停下手，收起神通，鲜血长河返回大袖。

老瞎子伸手一抓，将那剑仙大妖一把拽在脚边，蹲下身，满脸惊骇的年轻大妖发现自己竟然动弹不得，矮小老人伸手从他眼眶中抠出一颗眼珠子，放入嘴中咀嚼，转头呸了一声，吐在地上，结果给那条瘦骨嶙峋的老狗流着口水，飞奔而至，一口吞下。

老瞎子站起身，用脚尖一挑，将那少了一颗眼珠子的剑仙大妖踢向空中，“这是看在你的面子上。”

天地重归寂静。

老瞎子双手负后，走向院门，看着那条老狗，嗤笑道：“狗改不了吃屎。”

又开始抬手挠腮帮，转身走向山崖畔，总觉得这幅画卷上有些地方的“笔墨”，还需要删减或是增加。

就这么一直站着。

老瞎子突然皱了皱眉头，犹豫了一下，手指微动，那些再度起身的金甲傀儡重新落座。

这次的客人，是一位老人和一位年轻女子，来自剑气长城。

老瞎子对那风尘仆仆的年轻女子，露出一个连他自己都觉得别扭的笑意，恐怕谁见到了，都只会觉得阴森恐怖。

然后他转头望向那个老头子，怒道：“陈清都，别来烦我！这次我谁也不帮！”

剑气长城的老大剑仙，陈清都。

陈清都问道：“你还是个人吗？”

老瞎子答道：“你扪心自问，我们还是人吗？”

陈清都点头道：“我是。”

老瞎子沉默片刻，问道：“两座天下打得再厉害，能有当年厉害？撑死了不过是将那个一，打得更加破碎而已，当年是如此，一千年一万年之后，能变到哪里去？世道还不照样是这么个鸟样？意义何在？说不定彻底掀翻了打烂了才好，重新归一。”

陈清都说道：“活该你眼瞎。”

老瞎子突然笑了，“总好

过你这条替人卖命的看门狗吧。狡兔死走狗烹，一次不够，还要再尝一尝滋味？我看你们这些刑徒遗民，当初之所以落了个今日田地，就是陈清都你们这些人连累的。我在这边待了这么久，知道为什么一直不愿意往北边瞧吗，我是怕一看到你们这个天底下最大的笑话，会把我活活笑死。”

老瞎子指了指院门口那条瑟瑟发抖的老狗，“你瞧瞧你陈清都，比它好到哪里去了？”

老瞎子偏转视线，对那个年轻女子沙哑笑道：“宁丫头，你可别

恼，与你无关，你还是很不错的。”

宁姚默不作声。

陈清都很快就带着宁姚离去。

老瞎子轻轻叹息一声，再无心情去欣赏那幅尚未完工的山河画卷，走向院门，看到那条谄媚抬头吐舌头的老狗，老瞎子骤然间伸出一脚，重重踩在老狗的背脊上，它立即呜咽求饶，老瞎子直接将这头生命力无比顽强的远古大妖，踩断了整条脊梁骨，反正靠着那颗年轻大妖的眼珠子，它很快就可以恢复。

老瞎子嘀嘀咕咕，步入院子。

剑气长城那边的墙头上。

老大剑仙盘腿而坐，宁姚在喝酒。

陈清都淡然道：“不用替我打抱不平，老瞎子才是当初最受伤的那个人，所以不是外界传闻那般，跟蛮荒天下的祖妖大战一场，输了才丢掉的双眼，而是很早之前，他自己伸手剐出的眼珠子，一颗丢在了浩然天下，一颗摔在了青冥天下。我这次去找他，为的就是想要亲耳听到他那句‘谁也不帮’，已经很好了。”

宁姚点点头。

宁姚喝过了半壶酒，转头望向老大剑仙。

陈清都气笑道：“宁丫头，我不是说你，你倒是回自己家瞧去啊，这儿可陈爷爷我的地盘，哪有被你赶人的道理？”

虽然嘴上这么说，老人仍是跳下墙头，走回自己茅屋。

其实他是知道原因的，那个小子曾经在这墙头上打过拳嘛。

宁姚从袖中拿出一支卷轴，将酒壶放在一边，然后趴在墙头上，摊开那幅光阴长河走马灯，这已经是第三遍还是第四遍了？

画卷上，场景是在那个她也去过的神仙坟，一群孩子正在放纸鸢，有个黝黑干瘦的孩子，一个人远远坐在别处，显得形单影只，有同龄人放飞纸鸢的奔跑过程中，路过那个家伙身边，拽了拽纸鸢，然后蹲下身，捡起一块泥巴，狠狠丢掷过去，看到那个转身就跑的身影，手有纸鸢的高大孩子，哈哈大笑。

宁姚伸出一根手指，在那幅画卷上敲了敲，刚好戳在那个高大孩子的脑门上，她嘀嘀咕咕了一些。

她然后收回手，就这么安安静静看完这幅画卷。

咫尺物当中，其实还有不少，不过她每次都只会看一幅。

她翻转身，双手叠放在后脑勺下边，轻轻摇晃一条腿。

喜欢他，与画卷无关。

看过了一幅幅画卷，只是从喜欢，变成了更喜欢。

她宁姚，喜欢谁，与天地无关。

陈平安可以为了她，傻乎乎练习一百万拳。

可这很了不起吗？

宁姚睁开眼睛，她觉得自己哪怕死一百万次，都可以继续喜欢他。

————

茅小冬告诉陈平安，大隋京城的暗流涌动，已经不会影响到山崖书院，最开心的当然是李宝瓶，拉着陈平安开始逛荡京城四方。请小

师叔吃了她经常光顾的两家陋巷小饭馆，看过了大隋各处名胜古迹，花去了足足大半个月的光阴，李宝瓶都说还有小半有趣的地方没去，但是通过崔东山的闲聊，得知小师叔如今刚刚跻身练气士二境，正是需要日夜不休汲取天地灵气的关键时期，李宝瓶便打算按照家乡规矩，“余着”。

陈平安开始真正修行。

以白天特定时辰的纯正阳气，温煦脏腑百骸，抵御外邪、浑浊之气的侵蚀气府。

以夜间某些时刻汲取的清灵阴气，着重滋润两座已经开府、安放本命物的窍穴。

由于金色文胆的炼化，很大程度上涉及到儒家修行，茅小冬就亲自拿出一部诗集，指点陈平安，通读历史上上最著名的百余首塞外诗。

得知陈平安这么遥远的游历，竟然在两洲版图上，连一座古战场遗址都不曾亲临观摩，只有在那小小的藕花福地，看过一群僧人在一座战场诵经念佛，所以又将陈平安教训了一通。

日夜游神真身符，已经被茅小冬“关门”，不然符箓品秩再高，灵气流逝速度再慢，都不是一件好事。

至于开门之法，则是崔东山在陈平安详细讲述真身符的来历后，崔东山回去揣摩、捣鼓一番，真就成了。

崔东山舔着脸说想要翻翻那本《丹书真迹》，他愿意每翻一页书，支付给先生一颗小暑钱。

陈平安没答应。

裴钱陪着陈平安和李宝瓶逛了几次，实在是觉得在书院更舒服些，每天走来走去，晨出晚归，累个半死，哪里有在崔东山院子那边

跟李槐吹牛打屁、玩五子棋，后来就找借口留在书院，陈平安也觉得裴钱走了这么远的路，一步不比他们少，

就由着裴钱在书院嬉戏打闹，不过每天还会检查裴钱的抄书，再让朱敛盯着裴钱的走桩和练刀练剑，关于习武一事，裴钱用不用心，不重要，陈平安不是特别看重，但是一炷香都能不少。

茅小冬经常会与陈平安闲聊，其中有说到一句“法令，只是治国工具，而非制治清浊之源。”

应该是茅小冬担心陈平安这位小师弟，不小心在法家一途上越走越远，不得不出声提醒。

茅小冬当时笑道：“这句话可不是我们儒生所说，不是故意贬低法家而抬高儒学，而是一位名垂青史的中土法家酷吏，他自己说的。”

陈平安点头认可。

在崔东山的院子里，裴钱经常和李槐凑在一起，翻来覆去，看那几本江湖侠客的演义，看得有快有慢，所以经常会为了该不该翻书页而争吵，偶尔李宝瓶也会陪着看一会儿，不过裴钱和李槐喜欢看那刀光剑影、血肉横飞，荡气回肠的生生死死。

李宝瓶也看这些，只是更喜欢看那些可能连名字都没有的人物，瞎琢磨，为何此人会在书上此地、说此话行此事。

朱敛有天拿出一摞自己写的文稿，是写书中一位位侠女纷纷落难、惨遭江湖名宿和无名小辈欺辱的桥段，于禄偷偷看过之后，惊为天人。

朱敛觉得于禄不愧是自己的知己，极为投缘。

崔东山书房那边，堆满了仙气缥缈的古画，一幅幅画卷上有鸟语花香，有空山新雨，还有老叟寒江垂钓图。

结果当晚就给李槐和裴钱“画蛇添足”，在这些传世名画上边，擅自勾勾画画，大煞风景。

比如在裴钱为鸟雀画上鸟笼，歪歪扭扭，灵感来自青鸾国那位柳氏小姐的那只鸾笼。

李槐在孤舟蓑笠翁的船边，画了条比小舟还要巨大的怪鱼。

崔东山见到之后，也不生气。

崔东山某天拿出一幅怪癖的宫廷画作，骷髅鬼怪消暑图，怡然自得，说是要给裴钱长长见识。

裴钱看得仔细，结果一具骷髅刹那之间变大，几乎要冲破画卷，吓得裴钱差点魂魄飞散，甚至只敢呆呆坐在原地，无声哭泣。

一直到见着了陈平安也只是抿起嘴巴。

结果崔东山就被陈平安追着打，连拳带脚，破口大骂，脏话连篇，连龙泉郡家乡方言都从嘴里蹦出来了。抓起一扫帚，砸在崔东山后脑勺上，崔东山飞扑出去，倒地装死，才算勉强逃过一劫。

崔东山偶尔也会说些正经事。

这天一堆人不知怎么就聊起了人之寿命一事，崔东山笑道：“应该知道蛇蜕皮吧？先生生长在乡野之地，应该看到过不少。”

陈平安点点头，李宝瓶裴钱和李槐也点头。

崔东山笑眯眯道：“若说人之魂魄为本，其余肌肤、骨肉为衣，那么你们猜猜看，一个凡夫俗子活到六十岁，他这辈子要更换多少件‘人皮衣裳’吗？”

裴钱觉得这个说法，有些让她毛骨悚然。

崔东山笑眯眯伸出一根手指。

裴钱瞪大眼睛，“十件？”

李宝瓶皱眉道：“一百？”

李槐纯粹是为了拆台，他就喜欢跟李宝瓶和裴钱抬杠，大大咧咧道：“一千！”

崔东山点头道：“人这辈子，在不知不觉间，要更换一千件人皮衣裳。”

崔东山继续道：“再加上那些冥冥之中无比契合天地的气府窍穴，所以世间有灵众生，成为精魅之后，都愿意化作人形。”

“你们家乡龙窑的御制瓷器，明明那么脆弱，不堪一击，最怕磕碰，为何皇帝陛下还要命人烧造？不直接要那山上的泥巴，或是‘体魄’更结实些的陶罐？”

李槐笑呵呵道：“好看呗，值钱啊。崔东山你咋会问这种没脑子的问题？”

崔东山骂道：“对对对，就你有脑子，长得就虎头虎脑，虎了吧唧的。”

李槐做了个鬼脸，嬉皮笑脸道：“不听不听，王八念经。”

陈平安会心一笑。

陈平安有天坐在崔东山院子廊道中，摘了养剑葫却没有喝酒，手心抵住葫芦口子，轻轻摇晃酒壶。

小院暂时四下无人，难得片刻清静。

在炼出水、金两件本命物后，炼制第三件五行之属的本命物，就

成了绕不过的一道坎。

但是按照张山峰的说法，寻常练气士，三件就本命物够了，一攻一防，最后一件帮助练气士更快汲取灵气，已是地仙之下修士相当不俗的成就。

关于初一和十五两把飞剑，能否炼制为陈平安自己的本命物，崔东山说得语焉不详，只说那把元婴剑修的离火飞剑，赠送给谢谢后，即便被她成功炼制为本命物，可相较于剑修的本命飞剑，看似相差不大，实则云泥之别，比较鸡肋，不过所谓的鸡肋，是相较于上五境修士而言，寻常地仙，有此机遇，能够剥夺一位地仙剑修的本命飞剑，化为己用，还是可以烧高香的。

火，土，木。

剩余三件本命物。

以大骊王朝五色社稷土，作为本命物的想法，早前陈平安就已经彻底打消。

观道观的老观主，曾经让那背着巨大葫芦的小道童捎话，其中提及过阮秀姑娘的火龙，可以拿来炼化，可陈平安又没有失心疯，别说是这种丧心病狂的勾当，陈平安光是一想到阮邛那种防贼的眼神，就已经很无奈了。恐怕这种念头，只要给阮邛知道了，自己肯定会被这位兵家圣人直接拿铸剑的铁锤，将他锤成一滩肉泥。

那就先不去想五行之火。

所以最后剩下的，就是木。

陈平安其实有些打算，就是那棵被砍倒的老槐树，不过当时就给老百姓们瓜分殆尽，那把留在剑气长城的槐木剑，就是当年他让小宝瓶去扛回来的槐枝之一。

宋集薪说过家乡的变化，显然如今小镇百姓一个比一个精明，牛

角山的包袱斋眼力又不差，未必会留给陈平安捡漏的机会了。

陈平安愁得直挠头。

向后躺去。

如今是五境巅峰的纯粹武夫。

二境练气士，万事开头难，陈平安自己最清楚这个二境修士的来之不易。

背着把半仙兵的剑仙，只是除非拼死一搏，否则拔剑都不易。

养剑葫有两把飞剑，本命小酆都的十五还好，初一已经快要造反了，与陈平安心意相通，几乎每天都要嚷嚷着吃那最后、也是最大的一块长条状斩龙台。

穿着法袍金醴，好在七境之前穿着都无碍，反而能够帮忙快速汲取天地灵气，很大程度上，等于弥补了陈平安长生桥断去后，修行天资方面的致命缺陷，不过每次以内视之法巡游气府，那些水运凝结而成的绿衣小童，仍是一个个眼神幽怨，显然是对水府灵气经常出现入不敷出的情况，害得它们身陷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尴尬境地，所以它们特别委屈。

倒是那个金色文胆显化的儒衫小人儿，让陈平安有些意外之喜，骑着那条纯粹真气凝聚而成的火龙，每天耀武扬威，逍遥快活，帮着陈平安巡狩自身小天地，此举能够裨益魂魄，帮助陈平安拓展筋脉，而且一些一次次大战死战后遗留下来的沉疴杂质，隐匿在魂魄深处的浑浊污秽之气，被小人儿骑乘那条火龙，好似一位大将军，单枪匹马在那边攻城拔寨，勤勤恳恳，清扫躲藏在深山老林的反贼余孽。

不过它和火龙，与水府那拨同样勤勉持家的绿衣童子，明显不太对付，双方已经摆出老死不相往来的架势。

跌跌撞撞好不容易成为一位练气士后，陈平安其实头一遭有些茫

然。

要做取舍。

为了活命，练拳走桩吃苦头，陈平安毫不犹豫。

可是如今性命无忧，只要愿意，今天立即跻身六境都不难，如那富裕门户之人，要为挣金子还是银子而烦恼，这让陈平安很不适应。

骨子里当惯了穷光蛋，总觉得死死握在手里的一袋子铜钱，或是米缸里的那薄薄一层米，才是真正属于自己的。

身边即便有了座金山银山，仍是觉得它们今天即便是自己的，一觉醒来，明天就会是别人的了。

陈平安知道这样不对，可江山易改禀性难移，在这件事上，不能说寸步不前，可终究是进展缓慢。

陈平安其实在几年中，知道许多事情已经改了许多，比如不穿草鞋、换上靴子就别扭，差点会走不动路。比如穿了法袍金醴、头别玉簪子，总觉得自己就是书上说的那种沐猴而冠。又比如为了那个曾经与陆台说过的梦想，会买许多破费银子的无用之物，想要有朝一日，在龙泉郡有个家大业大的新家。

陈平安翘起腿，轻轻摇晃。

莲花小人儿鬼鬼祟祟从地底下探头探脑，一溜烟儿飞奔上台阶，最后爬到了陈平安脚背上坐着。

陈平安伸出手指竖在嘴边，示意不要说话。

自从崔东山第一次出现在青鸾国那座村庄，莲花小人儿就几乎不露面了，这是陈平安要它做的，它虽然不明白，却也照做。

只有一条胳膊的莲花小人儿伸手捂住嘴，笑着使劲点头。

陈平安晃着腿，小家伙像是在荡秋千，如果不是始终捂着嘴，它早就要咯咯笑出声了。

一看到欢快的莲花小人儿，陈平安就心境祥和了许多，那些杂念和烦忧，一扫而空。

陈平安闭上眼睛，没过多久，发现脚背一轻，转头睁眼望去，小家伙学着他躺着翘腿呢。

给陈平安发现后，它笑眯起了眼。

陈平安侧身而卧，它也有样学样。

陈平安开始摇头晃脑，看似念念有词，却不发出声音。

小家伙依葫芦画瓢，模仿陈平安。

一大一小，其实都不知道自己在念叨个什么。

陈平安并不知道。

崔东山就在小院院墙外，脑袋靠着墙壁，身体像是一座……斜坡。

崔东山知道陈平安，为何故意让莲花小人儿躲着自己。

因为在陈平安眼中，当下无忧无虑的莲花小人儿，就已经是最好的了。

他甚至都不想、也不愿意去知道莲花小人儿，是不是其实很稀罕，是不是很价值连城，是不是大有用处。

所以崔东山憋得有些难受。

因为他很想告诉陈平安，那个小家伙，真的真的很不简单。

但是崔东山不知为何，琢磨来琢磨去，虽然明知道告不告诉，在陈平安那边，最后都会是一样的结果，但是崔东山就这么思来想去，突然觉得不说就不说吧，其实也挺好的。

崔东山一想通这点后，便满脸笑意，恢复常态，脑袋往后轻轻一磕，站直身体，悄无声息地向前飘荡而去。

人生若有不快活，只因未识我先生。

崔东山当下十分快活，因为只要拿这句话去小宝瓶那边邀功，说不定以后可以少挨一次拍印章。

于是崔东山飞奔而去，到了学堂窗台外，对着红襦裙小姑娘挤眉弄眼。

结果被教书先生一声怒喝。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一十七章 那些入秋的喜怒哀乐

不知不觉，由夏入秋。

陈平安经过这段时间的温养，以勤补拙，两件搁放本命物的气府，灵气饱满。

关于练拳和炼气一事，陈平安尽量不太过厚此薄彼，但是随着真正成为练气士，近期每天必须耗费最少四个时辰去呼吸吐纳，陈平安对于未来那个瓶颈的到来，就愈发清晰，总有一天，成为七境纯粹武夫，再跻身练气士中五境，就需要他再做出一次选择。

茅小冬有天玩笑道："你在崔东山院子里修行的时候，也没见你心疼书院的灵气，为何当初在东华山之巅，半点灵气都不愿多占，是不是过于矫情了？"

陈平安答道："大规矩守住之后，就可以讲一讲入乡随俗和人之常情了，崔东山，谢谢，林守一，在这座院子，都可以凭借自己的境界，汲取灵气，且书院默认为无错之举，那么我自然也可以。这大概就像……小院外边的的东华山，就是浩然天下，而在这座院子，就变成了一国一地，是一座小天地。没有出现某种有违本心、或是儒家礼仪的前提下，我就是……自由的。"

陈平安说得断断续续，因为经常要思量片刻，停下想一想，才继续开口。

茅小冬点点头。

看来当初在东华山之巅炼物之时，自己用心良苦的那番话，没白说。

茅小冬又问："木秀于林风必摧之，行高于人众必非之。你觉得道理在哪里？"

陈平安答道："本意应该是告诫君子，要懂得藏拙，去适应一个不

那么好的世道，至于哪里不好，我说不上来，只觉得距离儒家心目中的世道，相差甚远，至于为何如此，更是想不明白。而且我觉得这句话有点问题，很容易让人误入歧途，一味害怕木秀于林，不敢行高于人，反而让很多人觉得摧秀木、非高人，是大家都在做的事情，既然大家都做，我做了，就是与俗同理，反正法不责众。可一旦深究此事，似乎又与我说的入乡随俗，出现了纠缠，虽说其实可以细分，因时因地因人而异，然后再去厘清界线，但我总觉得还是很费劲，应该是尚未找到根本之法。”

这一次，陈平安仍是说得磕磕碰碰，于是陈平安忍不住好奇问道：“这类被世人推崇的所谓金玉良言，不否认，也确实能够免去许多困苦，就像我也会经常拿来自省，但它们真能够被儒家圣贤认可为‘规矩’吗？”

茅小冬哈哈大笑，却没有给出答案。

茅小冬然后转移话题，“白马非马，你怎么看？”

陈平安答道：“崔东山曾经说过此事，说那是因为圣人最早造字之时，不够完善，大道难免不全，属于无形中带给世人的‘文字障’，时过境迁，后世创造出越来越多的文字，当时是难题，如今就很好解决了，白马自然是马的一种，但白马不等同于马，可怜古人就只能在那个‘非’字上兜兜转转，绕来绕去，按照崔东山的说法，这又叫‘脉络障’，不解此学，文字再多，还是白搭。例如别人说一件正确事，旁人以另外一件正确事去否认先前正确事，旁人乍一听，又不愿意刨根问底，细细掰碎，就会下意识觉得前者是错，这就算犯了脉络障，还有诸多以偏概全，顺序混淆，皆是不懂来龙去脉。崔东山对此，颇为愤愤，说读书人，甚至是贤人君子和圣人，一样难逃此劫，还说天底下所有人，年幼时最该蒙学的，就是此学，这才是立身之本，比任何高高低低的道理都管用，崔东山更说诸子百家圣贤文章，最少有半数‘拎不清’。懂了此学，才有资格去领悟至圣先师与礼圣的根本学问，不然寻常读书人，看似苦读圣贤书，最终就只是造出一栋空中阁楼，撑死了，不过是飘在彩云间的白帝城，不着边际。”

茅小冬细细咀嚼后，笑道：“不全是那个小王八蛋的泄愤之言，还

是有那么点嚼劲的。”

陈平安笑道：“崔东山愿意说，我只管听，毕竟文圣老先生曾经说过，让我万事多想想，总是好的，哪怕最后得出的结论，还是否定，可那看似多走的一圈心路，其实不是冤枉路。”

茅小冬拍掌而笑，“先生高妙！”

然后茅小冬一脸期待，希冀着这个小师弟好歹有点悟性。

陈平安忍着笑，懂了，道：“下次如果能够见到文圣老先生，我会多聊聊茅山主。”

茅小冬轻声道：“切记切记，莫要含蓄，我家先生不吃这一套，比如我说了这句‘先生高妙’，你到时候就原原本本照实说，哪怕添油加醋都无妨，却绝对不能弯弯肠子。”

陈平安说自己记下了。

最后茅小冬拿给陈平安一封来自大骊龙泉郡披云山的飞剑传信。

茅小冬离开。

山崖书院如今管事的那拨人，有些人心摇晃，都需要他去安抚。

时不时与陈平安闲聊，既是摆一摆师兄的架子，也算是忙中偷闲的散心事，当然也有为陈平安心境一事查漏补缺的师兄本分职责。

陈平安打开后，是北岳正神魏檗的熟悉字迹。

先前陈平安给魏檗寄去了一封信，询问关于西边大山转手贱卖山头一事。

陈平安对于魏檗这位最早、也是唯一残存的神水国山岳正神，怀有一种天然的信任。

魏檗在信上告诉陈平安，先前连同清风城许氏在内，有总计九座山头在寻找下家，阮邛、福禄街李氏等几家都各有接手，暂时还剩下两座，如果陈平安想要，他可以出面帮忙谈价，而且魏檗建议剩余两座虽然是给别人捡剩下的，其实陈平安买了还是不亏，还埋怨为何陈平安不早些寄信，不然他完全可以将那座牛角山吃下来，哪怕陈平安兜里神仙钱不够，他魏檗可以先垫上，两人瓜分牛角山，牛角山可是拥有一座包袱斋等于半卖半送的仙家渡口！

陈平安又看了一遍书信，确保没有遗漏什么隐藏玄机后，收入方寸物当中。

龙泉郡西边大山，一座座灵气充沛不输宝瓶洲顶尖仙家府邸，这不假，可是山水气运被分割得厉害，再者，地盘还是太小。对于那些动辄方圆百里、甚至是千里的仙家门派、宗字头而言，那些单个拎出来，大多方圆十数里的龙泉山头，实在是很难形成气候。当然，供奉一位金丹地仙，绰绰有余。

陈平安觉得买山一事，可行。

就去茅小冬书房那边，提笔写了一封信，请魏檗先商量个价格。

让裴钱跑腿，去交给一位书院专门负责此事的老夫子。

坐在古色古香的书房内，陈平安想起最近一次闲聊，崔东山又随口说起了青鸾国的佛道之辩，之前他给陈平安提及过关于诸子百家的“正经”书籍，其实不多，所以顺嘴就让陈平安可以去书院藏书楼找出那几本佛道两家经典。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离开书房，等待林守一炼气告一段落，拉着他去了一趟藏书楼。

路上，林守一笑问道：“那件事，还没有想出答案？”

陈平安愣了一下，随即想起是在书院第一次拜访林守一，后者所说的感激。

陈平安苦笑道：“我是真猜不出来，好奇得很，你就别跟我打哑谜了。你要再不说，我离开书院之前，肯定要直接问你。”

林守一微笑道：“还记得那次山路泥泞，李槐满地打滚，所有人都感到厌烦吗？”

陈平安想了想，“依稀记得，后来我是答应给李槐也做一只书箱，他才破涕为笑，不再捣蛋了，不然估计我们一时半会儿别想赶路。不过这几年，李槐懂事太多了。”

林守一问道：“那你还记不记得当时跟我说了什么？”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

林守一微笑道：“我知道你肯定记得。”

陈平安感慨道：“那么点小事，你还真上心了？”

林守一点头道：“当时我最不合群，李宝瓶喊你小师叔，李槐与你最亲近，就算是阿良，都喜欢跟他们两个聊天打屁，朱鹿和朱河更是父女，唯独我林守一，好像最不合时宜，虽然我表现得无所谓，可要说内心半点不失落，怎么可能呢？所以其实很长一段时间，我都在怀疑自己，是不是就不该跟你们一起去大隋求学。”

林守一聊起这些，这位在书院不苟言笑的修道美玉，竟然有些温暖笑意，“然后你蹲在泥路上，转头对我说了两句话，‘给你也做一只？’“反正也是顺手随便的”。”

林守一缓缓而行，“所以我当时答应了。”

陈平安笑了起来，“我当时没多想，只觉得不这么说，你肯定不会要。可到时候我给李槐做了书箱，就只有你没有，我担心你会因此而疏远小宝瓶和李槐，说实话，在那个时候，我有考虑你的心情，但更多还是想着三人当中，你林守一岁数最大，性情又稳重，以后到了书院，我要离开，就想着你能够多照顾一些他们。”

林守一点头道：“这些，我其实当时在路上就明白，但是我这个人有一点做得还算不错，那就是别人对我的善意，我不会因为他对别人善意更多，而心有不平。”

林守一笑容愈多，道：“后来在过河渡船上，你是先给李槐做的小书箱，我那只就成了你最后做的，自然而然，也就是你陈平安最熟手的那只竹箱，成了事实上最好的一只。在那个时候，我才知道，陈平安这个家伙，话不多，人其实还不错。所以到了书院，李槐给人欺负，我虽然出力不多，但我到底没有躲起来，知道吗，那时候，我已经清清楚楚看到了自己的修道之路，所以我当时是赌上了所有的未来，做好了最坏的打算，大不了给人打残，断了修道之路，然后继续一辈子当个给爹娘都瞧不起的私生子，但是也要先做到一个不让你陈平安瞧不起的人。”

陈平安点头道：“这些我都记在心里。”

林守一笑道：“所以那次元婴剑修刺杀小院过后，你陈平安到了院子里，最后故意坐在了我林守一身边，我知道，你陈平安也知道，其实除了李槐那个缺心眼的，就算是裴钱，院子里所有人也都知道，你为何会独独坐在我身边，是怕我早早涉足修行而且心高气傲，却在那场战事中只能从头到尾旁观，所以肯定会感到失落，怕我林守一与你们愈行愈远吧。”

陈平安停下脚步，没有否认这些，笑问道：“那你知道我最感激你什么吗？现在轮到你猜猜看了。”

林守一直接摇头道：“我这个人，比较认死理，其余不去多想，这点跟你陈平安差了十万八千里，我肯定猜不到。”

陈平安也没有卖关子，说道：“你曾经告诉我，天底下不是所有父母，都像我陈平安的爹娘这样。”

林守一有些疑惑。

陈平安伸出拳头，伸出一根手指，笑道：“首先，我很高兴你林守

一愿意说这样的话，说明你把我当朋友了，毕竟你的身份，一直是你最大的心结。”

陈平安伸出第二根手指，“这句话，我一直牢牢记住，以至于我在藕花福地那趟游历结束后，和裴钱一直能够走到这里，都要归功于你这句话。”

陈平安最后伸出第三根手指，“而且听过这句话后，我就像……一个穷光蛋，突然之间发现自己原来是继承了好大一笔家产的有钱人！一想到这个，我见着了再有钱的同龄人，比如后来成了朋友的范二，或是始终没有成为朋友的皑皑洲刘幽州，我与他们相处，我都在有钱没钱这种事情上，不觉得有什么好自惭形秽的。”

林守一笑了笑，然后一语道破天机，“我估计宋集薪最记恨你这点。”

陈平安点点头。

陈平安在藏书楼前停下脚步，抬头仰望高楼，“林守一，我这点微不足道的善意，被你这么重视和珍惜，我很高兴，特别高兴。”

林守一则说道：“这个世道，连好人也喜欢苛求好人，所以你也要珍惜我这么个朋友啊。”

陈平安笑道：“我会的！”

林守一问道：“那么你送我东西，我将来回不回礼，是不是就不用斤斤计较了？”

陈平安大手一挥，搂过林守一肩头，“休想！”

林守一微微巧劲，弹开陈平安，正了正衣襟，埋怨道：“要是给书院女子瞧见了这一幕，指不定就要少掉几个仰慕者。我自然是不会喜欢她们，可也不讨厌她们喜欢我啊。”

陈平安笑道：“我看在书院这些年，其实就你林守一鬼鬼祟祟，变化最大。”

林守一与陈平安相视一眼，都想起了某人，然后莫名其妙就一起爽朗大笑。

这大概就是朋友之间的心有灵犀。

两个同乡人，谈笑风生，一起大步走入藏书楼。

无数书上的道理，在等着他们去翻阅和撷取。

————

落魄山竹楼那边，青衣小童刚刚从小镇酒楼与朋友吃过了一场送行酒。

粉裙女童坐在小竹椅上嗑瓜子，发现他好像有些兴致阑珊，她问道：“没跟你那位御江水神兄弟喝尽兴？还是酒水钱太贵？”

青衣小童一屁股坐在她旁边的竹椅上，双手托着

腮帮，“江湖事，你不懂。”

粉裙女童伸过手，给他倒了些瓜子，青衣小童倒是没拒绝。

之前那位黄庭国御江水神，通过青衣小童，顺利得到了一块无比值钱的太平无事牌。

然后得了黄庭国朝廷礼部许可关牒，离开辖境，过关大骊边境，拜访落魄山。

青衣小童带着那位最要好的江湖兄弟，逛了不少地方，粉裙女童估计这家伙没少在那水神面前吹牛皮。

青衣小童磕完了瓜子，一阵愁闷哀嚎，一通抓耳挠腮，然后瞬间平静下来，双腿笔直，没个精神气，瘫靠在竹椅上，缓缓道：“江河正神，分那三六九等，喝酒的时候，我这位兄弟说来的路上，见着了铁符江那位品秩最高的江神，很是羡慕。就想要让我跟大骊朝廷美言几句，将一些支流江河，划入他的御江辖境。”

“那他给你打点关系的神仙钱了吗？”

“没呢。”

粉裙女童眼神古怪。

青衣小童瞪了一眼她，恼火道：“可不是我这兄弟小气，他自己说了，兄弟之间，谈这些银钱来往，太不像话。我觉得是这个理儿。我现在只是愁该进哪座庙烧哪尊菩萨的香火。你是知道的，魏檗那家伙一直不待见我，上次找他就一直推托，半点义气和情谊都不讲的。咱们家山顶那个长了颗金脑袋的山神，说话又不顶用。郡守吴鸢，姓袁的县令，之前我也碰过壁。倒是那个叫许弱的，就是送我们一人一块太平无事牌的剑客，我觉得有戏，只是找不到他啊。”

粉裙女童嗑着瓜子，小声问道：“就算找着了庙，你有那供奉钱吗？”

青衣小童有些底气不足，“那个许弱，不一定跟我收钱的。你看许弱跟我们老爷关系那么好，好意思收我钱吗？实在不行，我就先欠着，回头跟老爷借钱还给许弱，这总行了吧？”

粉裙女童难得发火，怒道：“你怎么回事？！怎么总惦念着老爷的钱？”

青衣小童嘟囔道：“一文钱难倒英雄汉，有什么稀奇，谁还没有个落魄时候，再说了，咱们这儿不就叫落魄山嘛。得怪老爷，挑了这么座山头，名字取得不吉利。”

粉裙女童更加生气，“你这都能怪到老爷身上？你良心是不是给狗

吃了？！”

要是换成其它事情，她敢这么跟他说话，青衣小童早就火冒三丈了，可是今天，青衣小童连生气都不太想，提不起劲儿。

就在此时，最近一年已经极少莅临落魄山的魏檗，出现在道路上，缓缓走来。

青衣小童一个蹦跳起来，飞奔过去，无比谄媚道：“魏大正神，怎么今天得空儿来我家做客啊，走路累不累，要不要坐在竹椅上，我给你老人家揉揉肩捶捶腿？”

魏檗伸手按住那个家伙的脑袋，“一边凉快去。”

青衣小童双手抱住魏檗的一只袖子，结果给魏檗拖拽着往竹楼后边的池塘。

粉裙女童摇摇头，实在是丢尽了自家老爷的脸。

魏檗蹲在池水清澈见底的小塘旁边，那颗金莲种子已经开始抽芽。

青衣小童蹲在一旁，“魏老神仙，我跟你商量个事呗？”

魏檗凝视着那颗极其珍贵的种子，毕竟是道家掌教陆沉在这座天下的“遗物”之一。这也是神水国国祚断绝那么久，却依旧藕断丝连、气数未尽的根源所在，更是他魏檗盯上了铁符江那位江河正神杨花的理由。作为神水国仅存的神祇余孽，在当年那场浩劫中，魏檗能够逃出生天，苟延残喘至今，直到一举成为大骊王朝的北岳正神，冥冥之中自有天意，当然魏檗自己的隐忍，也至关重要，人不自救天不救。

魏檗语气淡漠，一句话直接打消了青衣小童的那点侥幸心，“那御江水神，把你当傻子，你就把傻子当得这么开心？”

青衣小童愤懑起身，走出几步后，转头见魏檗背对着自己，就在

原地对着那个碍眼背影一通乱拳脚踢，这才赶紧跑远。

魏檗最后离开落魄山之前，对坐在竹椅上的两个小家伙笑道：“你们老爷，很快就会回来了。”

魏檗扬长而去。

粉裙女童无比雀跃，只是不知为何，转头发现本该跟她一样惊喜高兴的青衣小童，怔怔坐在竹椅上，神色恍惚。

她轻声问道：“怎么了？”

青衣小童喃喃道：“你已经那么傻了，结果我还给魏檗说成了傻子，你说我们老爷这次见到了我们，会不会很失望啊。”

粉裙女童气呼呼站起身，不再理睬这个好心当作驴肝肺的家伙，她去提了一桶水拿了抹布，开始仔仔细细擦拭竹楼。

青衣小童弯着腰，托着腮帮，他曾经无比憧憬过一幅画面，那就是御江水神兄弟来落魄山做客的时候，他能够理直气壮地坐在一旁喝酒，看着陈平安与自己兄弟，相见恨晚，称兄道弟，推杯换盏。那样的话，他会很自豪。酒宴散去后，他就可以在跟陈平安一起返回落魄山的时候，与他吹嘘自己当年的江湖事迹，在御江那边是何等风光。

可是才发现好像有点难。

青衣小童有些失落，低头看见地上的瓜子壳，好像还有几颗漏网之鱼，百无聊赖的青衣小童便拣选捡起，吃了起来，好像滋味比平时更好一些？

正在擦拭竹楼阶梯的粉裙女童凑巧撞见这一幕，惊讶问道：“你已经穷到这份上了吗？该不会是将所有家底，都送给你的御江水神兄弟了吧？”

青衣小童已经心情好转不少，朝她翻了个白眼，“我又不傻，媳妇

本都不知道留点？我可不想成为老崔这样的老光棍！年少不知钱珍贵，老来乖乖打光棍，这个道理，等到咱们老爷回家后，我也要说上一说的，省得他还是喜欢当那善财童子……”

砰然一声。

青衣小童整个人飞向崖外。

粉裙女童已经见怪不怪，并不担心他的安危。

一条青色长蛇蓦然现身，腾云驾雾，然后沿着峭壁攀岩而上，恢复青衣小童的模样，大摇大摆走向竹楼，“忠言逆耳啊，难怪自古忠臣良将难善终……”

又是砰然一声。

青衣小童再次倒飞出去。

他第二次返回山顶后，看到一位儒衫却光脚的老者站在竹楼二楼，青衣小童立即嚷嚷道：“老崔，这次我可什么都没有说了啊！”

又给打得坠入山崖。

粉裙女童已经在二楼擦拭栏杆，有些疑惑不解。

崔姓老人微笑道：“皮痒欠揍长记性。”

粉裙女童无法反驳，便不再为青衣小童求情了。

落魄山山路上，青衣小童骂骂咧咧一路飞奔上山。

————

中土神洲附近的那座海外孤岛上。

儒衫男子这天又拒绝了一位访客，让一位亚圣一脉的学宫大祭酒吃了闭门羹。

若是之前，儒衫男子哪怕不愿意“开门”，到底还是会露个面。这一次直接就见也不见了。

那位学宫大祭酒只得失望而去，内心深处，难免还有些惴惴。

不知为何这次那位读书人，如此不近人情。

儒衫男子一直站在当年赵繇居住的茅屋内，书山有路。

他站在其中一处，正在翻看一本随手抽出的儒家书籍，撰写这部书籍的儒家圣人，文脉已断，因为年纪轻轻，就毫无征兆地死于光阴长河之中，而弟子又未能够真正掌握文脉精髓，不过百年，文运香火就此断绝。

他放下书本，走出茅屋，来到山顶，继续远观沧海。

当年赵繇是怎么来的这里，是因为一缕残余魂魄的庇护。

不然连一位龙虎山外姓大天师和一位学宫大祭酒，都要先叩门才能进入，赵繇怎么可能随波逐流，就那么巧合地到达这里。

他收回视线，望向崖畔，当初赵繇就是在那里，想要一步跨出。

他当然无所谓。

只是当时有个双鬓霜白的中年儒士，在对自己使眼色。

他这才开口劝下了赵繇。

在赵繇离开海岛后，他与那个将赵繇送到这里的儒士，有过一次对话。

他问：“既然如此在意，为何不现身见他。”

那人答道：“赵繇年纪还小，见到我，他只会更加愧疚。有些心结，需要他自己去解开，走过更远的路，迟早会想通的。”

他问道：“那你齐静春就不怕赵繇至死，都不知道你的想法？赵繇资质不错，在中土神洲开宗立派不难。你将自身本命字剥离出那些文运气数，只以最纯粹的天地浩然气藏在木龙镇纸之中，等着赵繇心境枯木逢春犹再发的那一天，可你就不怕赵繇为别的文脉、甚至是道家作嫁衣裳？”

齐静春答道：“没关系，我这个学生能够活着就好。继不继承我的文脉，相较于赵繇能够一辈子安稳求学问道，其实没有那么重要。”

他感慨道：“齐静春，你可惜了。”

齐静春当时只是笑而不语。

此时此刻，这位曾经一剑劈开黄河洞天的中土读书人，觉得人生知己，又少一人。

宝瓶洲云霞山。

已经独自占据一峰府邸的蔡金简，今日在蒲团上独坐修道，睁眼后，起身走到视野开阔的观景台。

修道路上一路高歌猛进、性情随之愈发冷清的蔡仙子，似乎想起了一些事情，泛起笑意。

当年有一位她最钦慕敬重的读书人，在交给她第一幅光阴长河画卷的时候，做了件让蔡金简只觉得翻天覆地的事情。

那位在她心目中学究天人、毫无瑕疵的齐先生，竟然像一位学生请教先生，诚心问她：“你如果将这副画卷送往剑气长城，会不会画蛇添足？反而不美？”

蔡金简至今还清清楚楚记得当时的那份心情，简直就是元婴修士渡劫差不多，五雷轰顶。

齐先生见她流露出那般呆滞神色后，笑道：“世间男女之事，我委实七窍通了六窍，一窍不通是也。”

蔡金简板着脸，使劲绷着。

齐静春无奈道：“想笑就笑吧。”

蔡金简最后也没有笑出来，内心深处，反而有些伤心，痴痴看着那位齐先生，回过神后，蔡金简给出了自己的答案，“若是不喜欢，做这些，未必有用。是不是画蛇添足，就不重要。若是原本就有些喜欢，看了这些，说不定会更加喜欢。”

那个时候，听过了蔡金简的言语后，齐先生好像肩上的担子轻了许多，一下子就笑了。

齐先生当时的笑容，会让蔡金简觉得，原来这个男人，学问再高，仍在人间。

蔡金简趴在栏杆上，笑眯起了眼，明明在远眺，可其实观景台外的壮观景色，其实都不在她眼中。

偷偷喜欢这么一个男人，哪怕明知道他不会喜欢自己，蔡金简都觉得是一件最美好的事情。

修行路上，以后不管百年千年，蔡金简都愿意在四下无人的安静寂寥时刻，想一想他。

———

宝瓶洲中部，一个与朱荧王朝南方边境接壤处的仙家渡口。

柳清山买了一大壶酒，坐在河边，一大口接着一大口喝酒。

柳伯奇知道这一天迟早会来，只是没有想到比想象中更快一些。

先是一场与练气士的冲突，这还是小事一桩，然后是一个更大的噩耗，关于青鸾国的那场闹剧。

她夺过柳清山手中酒壶，沉声道：“我几乎没读过书，说不出大道理，你又是读书人，所以未必听我的，但是不管如何，我希望你必须知道一件事！”

柳伯奇这位师刀房女冠，一手持酒壶，一手按住腰间佩刀獍神，神色间锋芒毕露，“天底下又蠢又坏的人，极其之多，跟他们读过多少书根本没有关系。遇见一点点好的人和事，就恨得牙痒痒，要么占有，要么毁掉。今后这类人，你愿意与他们说你的道理，只管说，只是最后如果说不通了，我来讲。”

柳清山只是一直摇头，使劲摇头，“这些我都想得明白，我只想知道，为何大哥要那么做。为人子的道理，我想跟我最敬重的大哥说，怎么办？我知道自己方方面面都不如大哥，我就只想回家，跟他讲这个，可以吗？”

柳伯奇破天荒摇头，事事都顺着柳清风的她，唯独在这件事上没有迁就柳清风，“别去讲这个。你还是忍着受着吧。”

柳清山喃喃道：“为什么？”

柳伯奇说道：“这件事情，缘由和道理，我是都不清楚，我也不愿意为了开解你，而乱说一气。但是我知道你大哥，当下只会比你更痛苦。你要是觉得去他伤口上撒盐，你就痛快了，你就去，我不拦着，但是我会看轻了你。原来柳清山就是这么个窝囊废。心眼比个娘们还小！”

柳清山一脸呆滞。

柳伯奇有些忐忑，直截了当问道，“我是不是说重了？”

柳清山呆呆看着她半天，蓦然而笑，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的，胡乱抹了抹，

“还好。”

柳伯奇这才将酒壶还给柳清山，“这会儿可以喝了。”

柳清山也不客气，接过了酒壶，大口灌酒。

一直喝到他趴在河边呕吐。

柳伯奇轻轻拍着他的后背，“如果还想喝，我再去给你买。”

柳清山轻轻摇头。

最后柳伯奇在众目睽睽之下，背着柳清山走在大街上。

————

青鸾国一座县城外的道路上，大雨过后，泥泞不堪，积水成潭。

一辆车夫是位县衙老人的马车，放慢速度，片刻之后，又加快马蹄赶往县城。

与那位柳县令一同坐在车厢内的王毅甫，瞥了眼那个正在闭目养神的柳清风。

王毅甫是国师崔瀺秘密派遣进入青鸾国的两人之一，如今名义上是县尉，其实是作为柳清风身边的武秘书郎，防止一些刺杀。

以此可见，崔瀺对于这个一个小国的小小县令，是何等器重。

王毅甫知道，马车身后的道路上，有几位妇孺蹒跚而行。

王毅甫也闭上眼睛。

他这位卢氏王朝的亡国大将，终于开始有些期待这个青鸾国文官，以后在那大骊朝廷，可以走到什么高位。

————

朱荧王朝北方边境。

乱象横生。

一条山路上，有几位小门派的谱牒仙师，隐瞒身份，假扮山泽野修，早早盯上了一支往南逃难的官宦车队。

被马苦玄刚好遇上，其中一位练气士正拽着位衣裳华美妇人的头发，将她从车厢内拖拽而出，说是要尝一尝郡守夫人的滋味。

马苦玄一开始没想插手，继续走自己的路，结果给一位练气士拦阻，马苦玄便两拳打死了一个半，最后一人仓皇逃窜，马苦玄没有理睬。

剩下半条命的那个可怜练气士，被马苦玄一脚踩在胸口，马苦玄微笑道：“坏人是这么当的吗？当了坏人，好歹得有点眼力吧，这还要我来教你？”

马苦玄一脚踩穿那人胸膛。

马苦玄继续赶路。

不曾想那位衣衫不整的妇人亲人当中，有一位倍感羞辱的少年，愤而质问马苦玄为何不杀了最后一人，这不是养虎为患吗？

马苦玄便一拳打死了那少年，这才穿过噤若寒蝉的车队，只是撂下一句，“蠢人犯蠢，比坏人更该死。”

远去之后，那位真武山兵家修士现身，皱眉道：“那个无知少年，罪不至死。”

马苦玄笑道：“本来所有人都要死的，难道不该感谢我难得行侠仗义一次？”

那个妇人趴在儿子的尸体上嚎啕大哭，对那个草菅人命的疯子年轻人，她充满了仇恨，以及畏惧。

————

距离大骊京城最近的那座仙家门派，长春宫。

戒备森严。

皇子宋和与他娘亲站在山顶，笑问道：“皇叔这是要篡位？”

宋和很快就自己摇起了头，道：“可是需要这么麻烦吗？直接弄出一桩刺杀不就行了？大隋的死士，卢氏王朝的余孽，不都可以？娘亲，我估计这会儿，别说大骊边军，就算朝堂上，也有不少人在撺掇着皇叔登基吧。向着我和娘亲的，多是些文官，不顶用。”

那位失去了所有权势的大骊妇人，微笑道：“和儿，别这么小觑你皇叔。人家心大着呢，瞧不上一张龙椅。”

宋和不太相信。

瞧不瞧得上是一回事，世俗王朝，谁还会嫌弃龙椅硌屁股？

妇人安慰道：“大骊朝野，民心可用。”

宋和转过头，“民心？娘亲，你不是一直说那些都是愚昧无知的蝼蚁吗？”

妇人掩嘴娇笑，“这种话，我们母子谈心无妨，可是在别的场合，切记，知道了就知道了，却不可说破。以后等你当了君临一洲的九五至尊，也要学会装傻。跟那位英明神武的皇叔是如此，跟满朝文武也是如此。”

宋和问道：“那么跟山上人呢？”

妇人竟是有些犹豫。

宋和说道：“我其实一直想不明白，父皇为何一直要跟那些神仙较劲，换成我是练气士，尤其是境界高了，谁乐意被一个人间君主束手束脚？如果以后我真当了皇帝，如果改变既定国策，你说会不会有更多的仙家势力向我投诚，一个个围绕在我那张龙椅四周？说不定我就可以凭借这个，逐渐制衡国师与皇叔？”

身材矮小却极其玲珑动人的宫装妇人，叹了口气，“和儿，这种傻话，以后不要再说了，最好想也不要想。”

宋和哦了一声，“行吧，听娘亲的便是。”

妇人嫣然一笑。

这一点和儿最讨喜，乖巧听话，故而母子事事同心。

至于另外那个。

她刻意不让自己去多想。

————

龙泉剑宗。

阮秀站在自己院子里，吃着从骑龙巷买来的糕点。

院子里边，鸡崽儿长成了老母鸡，又生出一窝鸡崽儿，老母鸡和鸡崽儿都越来越多。

那条成精开窍的土狗，有了占山为王的迹象，在西边大山里四处撒野，所幸曾经吃过苦头，不敢太过放肆，在市井间见着了人，它就乖乖夹着尾巴。

阮秀吃完了糕点，收起绣帕，拍拍手。

一掠而起。

来到那座不知何人刻出“天开神秀”四个大字的峭壁，她从峭壁之巅，向下行走而去。

走到了峭壁底下，又原路返回。

————

这天陈平安带着李宝瓶和裴钱去大隋京城逛荡。

崔东山站在自己书房内，瞥了眼那些随便堆放的仙家卷轴，又看了看那几本陈平安从藏书楼借来的书籍。

书桌上还有陈平安的刻刀和几片竹简，都是为了方便摘抄那些书上的文字，都没有收起来。

崔东山有些开心。

李宝瓶裴钱和李槐将这里当做自己地盘。

陈平安何尝不是有这么个迹象？

但是崔东山，今天还是有些心情不那么畅快，无缘无故的，更让崔东山无奈。

能做的，他明里暗里都做了。

可好像还是很难。

他便离开书房，来到绿竹廊道那边盘腿而坐，手心抵住地板，微微一笑，“小家伙，出来吧。”

随着崔东山猛然一抬袖子。

一个小家伙给拽出，晕头晕脑，摇摇晃晃。

莲花小人儿发现是崔东山后，便想要逃回地下。

结果发现不管它怎么蹦跳，都没办法做到，就想要跑出廊道，去院子那边试试看。

只是它好似一头撞在墙壁上，跌回廊道。

崔东山哈哈大笑，“小笨蛋。”

莲花小人儿坐在地上，耷拉着脑袋。

崔东山看着它。

便想起了自己。

当年求学，陪着个穷酸老秀才在那尚未发迹的贫穷陋巷，当年的自己虽说算不得什么高人，可其实也已经是位练气士，如果不是老秀才一开始就订立了那么多繁琐规矩，他们师徒二人，何至于混得那么惨？连饭都吃不饱？然后终于有一天，他想要去挣点钱回来，至于会不会被老秀才按照约定，驱逐出师门，顾不上了，活人不能给尿憋死！只是当他拿着一大袋子银子回来后，老秀才面无表情，就说了两句话，一句话是从此之后，不再是师徒。第二句话，是希望不管那些银子从哪里来，就送回哪里去，因为这些银子，是他弟子的不义之财，但是在那之后，你崔瀺爱坑蒙拐骗还是打家劫舍，他老秀才连开山大弟子都教不好，管不着了，没这么大本事。

那个时候，年轻崔瀺，就像现在这个莲花小人儿一样，闷着，低头不说话。

可能心态大不一样，但是可怜模样，如出一辙。

崔东山记得那个年轻崔瀺，没有哭闹，求着老秀才不要赶他离开师门，也只说了两句话，银子我可以还回去，但是希望留下一两颗银锭，本来就欠着一笔半年的求学钱，就当是两清了。第二句话，是年轻崔瀺告诉老秀才，拿着这点银子，去买几支好些的毛笔，一杆杆光秃秃还舍不得丢的笔杆子，就算肚子里有点学问，你又怎么写出文章。

那天老秀才让崔瀺在家徒四壁的屋子里边等着。

老秀才走出屋子，在陋巷里边偷偷唉声叹气一番之后，最后舔着脸跟一个街坊邻居借了些钱，给本就看不惯他穷酸样的泼妇，骂了个狗血淋头，阴阳怪气说了一大箩筐的混账话。老秀才也不还嘴，只是赔着笑。老秀才花光了所有钱，去买了半只油纸包裹的烧鸡，大摇大摆回到屋子，再也不提那赶崔瀺离开的言语，只是招呼崔瀺坐下吃烧鸡。

两人在那张破烂桌子上相对而坐，崔瀺吃了一会儿，问老秀才为何不吃。

老秀才说最近牙疼，吃不了油腻的。

年轻崔瀺继续低头吃，问那个老秀才，借了钱，买毛笔了吗？

老秀才拍了拍肚子，说都在这儿呢，跑不掉，晚些写又有什么关系，还可以一口气写更多文章。

年轻崔瀺其实知道，说着豪言壮语的穷酸老秀才，是在掩饰自己肚子饿得咕咕直叫。

老秀才最后轻声道，小瀺，这半只烧鸡，先生也好，你也罢，咱们都只能用钱去买。但是先生肚子里这点不合时宜的学问，你只管拿去，能拿多少就拿多少，不用花钱，当然好像也不太值钱。我们读书人，只要一天不饿死，还是要讲一天道理的。

其实那一天，才是崔瀺第一次离开文圣一脉，虽然只有不到一个

时辰的短暂光阴。

只是后来的师弟左右和齐静春，所有的文圣门生、记名弟子，都不知道这件事。

崔瀺不说，老秀才也不说。

————

今天，崔东山拿手指敲了敲莲花小人儿的脑袋，微笑道：“与你说点正经事，跟我家先生有关，你要不要听？”

小家伙犹豫了很久，点点头。

崔东山缓缓道：“我家先生有座山头，叫落魄山，那边有座池塘，里边有颗金莲种子。极有可能是你的证道机缘，比如说，成为一头打破元婴瓶颈，成为宝瓶洲跻身上五境的第一头精魅。到时候，落魄山也会因此而大受裨益，可以通过你，稳固、凝聚大量的灵气和机缘。修行一事，某些关隘，想来是先到先得。晚了，连蹲茅坑的机会都没有。”

莲花小人儿眨眨眼睛，然后抬起手臂，紧握拳头，大概是给自己鼓气？

崔东山却摇头，“但是我要求你一件事。在将来的某天，我家先生不在你身边的时候，有人与你说了这些，你又觉得自己特别没出息的时候，觉得应该为何我家先生做点什么的时候……”

崔东山沉声道：“不要去做！”

莲花小人儿愈发迷糊了。

崔东山指了指自己心口，然后指了指小家伙，笑道：“你是我家先生心中的世外桃源。”

小家伙歪着脑袋，表示自己听不明白。

崔东山转过头，望向高处，“他在你身上，看到了他心目中这座天地最美好的景象，嗯，最少也是之一。怎么说呢，你就像我家先生回头看待自己年少时遭受的所有苦难，结出了一朵花儿。看到了你，先生就会心安。原来天底下，他不是孤单的，也有跟他一样的傻瓜，一模一样。然后运气那么好，你们相遇了。甚至有一天，我家先生因为复杂的世道，这样那样的无可奈何，也会变了，那么到了那个时候，如果你还没有变，先生就还能略微心安一些，变得少一些，慢一些。”

崔东山收回视线，“可是如果你按照我说的去做，就会失去一桩天大的机缘。”

莲花小人儿使劲摇头。

像是在说没关系。

崔东山笑容灿烂，身体前倾，伸出小拇指，“那咱们拉钩。”

只有一条胳膊的莲花小人儿，便抬起那条胳膊，与崔东山拉钩，双方手指大小悬殊，十分有趣。

崔东山一直弯着腰，微笑道：“上吊一百年不变，嗯，可以的话，一千年一万年都不变。”

小家伙使劲点头。

崔东山突然凶神恶煞道：“你如果哪天反悔了，我就打死你，把你放在砧板上，咔嚓咔嚓，大卸八块，煮汤喝，加上葱蒜，撒上油盐……”

说到一半，崔东山自己乐呵起来，做了个鬼脸。似乎还不过瘾，伸出双手，掰开嘴巴，顶住鼻子，做了个怪脸。

莲花小人儿咯咯而笑，干脆躺在地上，手舞足蹈。

崔东山也开怀大笑。

在之后漫长的岁月里。

落魄山，就一直有这么一头小精魅。

它无忧无虑，天真无邪。

陈平安无论未来成就有多高，每次出门远游返回家乡，都会与小家伙独处一段时间，简简单单，说些心里话。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一十八章 几座天下几个人

大概是察觉到陈平安的心境有些起伏。

茅小冬没有将陈平安喊到书斋，而是挑了一个夜深人静无书声之际，带着陈平安逛起了书院。

随便走随便聊，茅小冬总是这般，无论是为人行事，还是教书育人，恪守一点，我教了你的书上学问，说了的自家道理，书院学生也好，小师弟陈平安也罢，你们先听听看，当做一个建议，未必当真适合你，但是你们最少可以借此开阔视野。

陈平安就与茅小冬这么走过了悬挂三位圣贤挂像的夫子堂，偶有星星点点烛火光亮的藏书楼，一栋栋或鼾声或梦呓的学舍。

最后两人就走到东华山之巅，一起俯瞰大隋京城的夜景。

有钱处，灯火辉煌，连绵成片，仿佛距离这么远都能感受那边的莺歌燕舞。

贫寒处，也有月辉相伴，也有柴米油盐。

陈平安突然说道："茅山主，我想通了，炼化五件本命物，凑足五行之属，是为了重建长生桥，但是我还是更想好好练拳，反正练拳也是练剑，至于能不能温养出自己的本命飞剑，成为一位剑修，先不去想它。所以接下来，除了那几座有可能适合五行本命物搁放的关键窍穴，我依旧会给予体内那一口纯粹武夫真气，最大程度的放养。"

茅小冬点头道："这么打算，我觉得可行，至于最后结果是好是坏，先且莫问收获，但问耕耘而已。"

陈平安嗯了一声。

茅小冬其实没有把话说透，之所以认可陈平安此举，在于陈平安只开辟五座府邸，将其余版图双手奉送给武夫纯粹真气，其实不是一

条绝路。

人身本就是一座小天地，其实也有洞天福地之说，金丹之下，所有窍穴府邸，任你经营打磨得再好，不过是福地范畴，结成了金丹，方可初步领略到洞天靖庐的玄妙，某部道家典籍早有明言，泄露了天机："山中洞室，通达上天，贯通诸山，遥相呼应，天地同气，合而为一。"

结成金丹客，方是我辈人。

这句话之所以能够风靡天下，被所有练气士奉为圭臬，自然有其根脚渊源。

茅小冬不说，是因为陈平安只要步步前行，迟早都能走到那一步，说早了，蓦然蹦出个美好愿景，反而有可能动摇陈平安当下好不容易平稳下来的心境。

传道授业，从来不易，岂可不慎之又慎。雕琢美玉，更是要刀刀去芜存菁，务必不伤其筋骨神气，何其难也，怎敢不推敲复推敲？

退一步说，陈平安对待那个叫裴钱的小姑娘，不一样是如此？

只不过陈平安暂时未必自知罢了。

茅小冬轻声道："关于先生提出的人性本恶，我们这些门下弟子，早年各有所悟。有些人随着先生沉寂，自己否定了自己，改弦易调，有些踟蹰不前，自我怀疑。有些以此沽名钓誉，标榜自己的特立独行，号称要逆大流，绝不同流合污，继承我们先生的文脉。凡此种种，人心多变，我们这一支已经几乎断绝的文脉，内部便已是众生百态的纷乱景象。试想一下，礼圣、亚圣各自文脉，真真正正的门生遍天下，又是怎样的复杂。"

陈平安肩膀被茅小冬轻轻拍了一巴掌，"任重而道远啊。"

陈平安苦笑道："肩膀就两只。"

茅小冬哈哈笑道：“我这叫看人挑担不吃力，岸上观潮嫌水小。”

陈平安会心一笑，前半句是家乡老话。

————

今天晚上，裴钱和李槐两人躲在小院外，两人约好了一起蒙上黑巾，假扮杀手，偷偷摸摸去“刺杀”喜欢睡绿竹廊道的崔东山。

那么多江湖演义，可不能白读，要学以致用！

裴钱大大方方借了一把竹剑给李槐。

两人在李槐学舍那边一番商量，觉得还必须不能够走院门，而是翻墙而入，不这样显不出高手风范和江湖险恶。

刘观和马濂想要加入，为裴钱这位公主殿下担任马前卒，只可惜被裴钱义正辞严地果断拒绝了，说他们只算初出茅庐的少侠，学艺不精，杀不得大魔头，只能送死。

两人来到了小院墙外的寂静小道，还是之前拿杆飞脊的路数，裴钱先跃上墙头，然后就将手中那根立下大功的行山杖，丢给眼巴巴站下边的李槐。

李槐跃上墙头倒是没有出现纰漏，裴钱投以赞赏的眼光，李槐挺起胸膛，学某人捋了捋头发。

只是两人落地的时候，裴钱如猫儿无声无息，李槐却直不隆冬发出了不小的动静。

裴钱怒道：“李槐，你怎么回事，这么大声响，敲锣打鼓啊？那叫沙场打仗，不叫深入龙潭虎穴秘密刺杀大魔头。重来！”

李槐自认理亏，没有还嘴，小声问道：“那我们怎么离开院子去外边？”

裴钱瞪眼道：“走大门，反正这次已经失败了。”

两人从那本就没有拴上的院门离开，重新来到院墙外的小道。

躺在廊道那边的崔东山翻了个白眼。

裴钱手持行山杖，念叨了一句开场白，“我是一位铁血残酷的江湖人。”

李槐有样学样，“我是一位么得慈悲心肠的杀手，我杀人不眨眼，我在江湖上掀起血雨腥风……”

裴钱有些不满，“唠叨这么多干嘛，气势反而就弱了。你看书上那些名气最大的侠客，绰号最多就四五个字，多了，像话吗？”

李槐觉得有道理，假装自己戴了一顶斗笠，又学某人伸手扶了扶斗笠，一手扶住腰间竹剑，“我是一位么得慈悲心肠的杀手和剑客。”

两人先后登上墙头，这次两人落地都没有纰漏。

然后裴钱和李槐一前一后，在院子里做了个翻滚。

这是两人“早有预谋”的步骤，不然直愣愣跑上台阶，给崔东山一刀一剑，两人都觉得太乏味了。

翻滚起身后，两人蹑手蹑脚猫腰跑上台阶，各自伸手按住了竹刀和竹剑，裴钱正要一刀砍死那恶名昭彰的江湖“大魔头”，冷不丁李槐嚷了一句“魔头受死！”

裴钱猛然间停下脚步，转头对李槐怒目相向，李槐随之愣在当场，“咋了？”

裴钱问道：“你不是一名来去无踪不留名的杀手吗，刺客杀人前嚷嚷个啥？”

李槐恍然大悟。

裴钱一跺脚，“又要重来！”

李槐道歉不已。

两人浑然不将那“魔头”放在眼里。

两人再次跑向院门那边。

崔东山坐起身，无奈道：“我这个束手待毙的大魔头，比你们还要累了。”

出了院子，裴钱教训道：“李槐，你再胡来，我以后就不带你闯荡江湖了。”

李槐保证道：“绝对不会出错了！”

裴钱突然问道：“如今我才记名弟子，在帮派内的地位比你都不如。立下这桩名动江湖的功劳之后，你说宝瓶姐姐会不会提拔我当个小舵主？”

李槐点头道：“肯定可以！如果李宝瓶赏罚不明，没关系，我可以把小舵主让贤给你，我当个副手就行了。”

裴钱老气横秋道：“不曾想李槐你武艺一般，还是个古道热肠的真正侠客。”

李槐反驳道：“杀手，剑客！”

结果两人脑袋上一人挨了一颗板栗，“这么晚了，还不去睡觉，在这里做什么？”

裴钱一见是陈平安，立即踹了李槐一脚，李槐豪气干云道：“是我邀请裴钱，与我一起为民除害，刺杀大魔头崔东山。”

陈平安笑道：“行了，大魔头就交给武功盖世的大侠客对付，你们两个如今本事还不够，等等再说。”

裴钱从李槐那边要回竹剑，就去院子的偏屋睡觉了，之前都是跟李宝瓶睡在学舍，只是今天例外。

陈平安带着李槐返回学舍。

遇见了一位书院巡夜的夫子，恰好熟悉，竟是那位姓梁的看门人，一位籍籍无名的元婴修士，陈平安便为李槐开脱，找了个逃避责罚的理由。

老夫子好说话，对此根本不介意，反而拉着陈平安闲聊片刻。

李槐特别觉得有面子，恨不得整座书院的人都看到这一幕，然后羡慕他有这么一个朋友。

陈平安与老夫子告别后，摸了摸李槐的脑袋，说了一句李槐当时听不明白的话语，“这种事情，我可以做，你却不能认为可以常常做。”

李槐说道：“放心吧，以后我会好好读书的。”

陈平安便说道：“读书好不好，有没有悟性，这是一回事，对待读书的态度，很大程度上会比读书的成就，是另外一回事，往往在人生道路上，显得更重要。所以年纪小的时候，努力学习，怎么都不是坏事，以后哪怕不读书了，不跟圣贤书籍打交道，等你再去做其他喜欢的事情，也会习惯去努力。”

李槐似懂非懂。

陈平安一边走一边在身前随手画出一条线，“打个比方，这我们每个人人生道路的一条线，来龙去脉，我们所有的心性、心境和道理、认知，都会不由自主地往这条线靠拢，除了书院夫子和先生，绝大部分人有一天，都会与读书、书籍和圣贤道理，表面上愈行愈远，但是

我们对于生活的态度，脉络，却可能早就存在了一条线，之后的人生，都会按照这条脉络前行，甚至连自己都不清楚，但是这条线对我们的影响，会伴随一生。”

然后陈平安在那条线的前端，周围画了一个圆圈，“我走过的路比较远，认识了很多的人，又了解你的心性，所以我可以与老夫子说情，让你今晚不遵守夜禁，却免去责罚，但是你自己却不行，因为你现在的自由……比我要小很多，你还没有办法去跟‘规矩’较劲，因为你还不懂真正的规矩。”

李槐直愣愣盯着陈平安，突然哭丧着脸，“听是听不太懂的，我只能勉强记住，陈平安，我怎么觉得你是要离开书院了啊？听着像是在交代遗言啊？”

两人已经走到李槐学舍附近，陈平安一脚踹在李槐屁股上，气笑道：“滚蛋。”

李槐揉着屁股走到学舍门口，转头望去。

陈平安还站在原地，朝他挥了挥手。

总是这样。

————

陈平安回到崔东山院子，林守一和谢谢都在修行。

练气士一旦走上修道之路，跻身金丹地仙之前，往往不分昼夜。

由不得修行之人不断绝红尘，清心寡欲。

陈平安轻轻叹息一声。

开始在院子里练习天地桩，倒立行走。

以一口纯粹真气，温养五脏六腑，经脉百骸。

传说跻身武夫第七金身境后，行气既九，可以达到鼻中无出入之气的绝佳境界。

到了武夫十境，也就是崔姓老人以及李二、宋长镜那个境界的最后阶段，就可以真正自成小天地，如一尊远古神祇莅临人间。

善用气者，嘘水，可使得江水逆流，嘘水，焚湖煮海。亦可身处大疫之中，而不染纤毫，万邪不侵。

即是此理。

陈平安突然想起那趟倒悬山之行，在街上偶遇的一位高大女子。

当时陈平安眼力浅，看不出太多门道，如今回想起来，她极有可能是一位十境武夫！

武夫合道，天地归一。

崔东山不在院子。

出现在了东华山之巅。

与茅小冬站在一起。

崔东山说了一些不太客气的言语，“论教书传道，你比齐静春差远了。你只是在对房屋窗户四壁，缝缝补补，齐静春却是在帮学生弟子搭建屋舍。”

茅小冬罕见没有跟崔东山针锋相对。

崔东山缓缓道：“赵繇从小衣食无忧，天资聪慧，性情温良，就得教他放弃一些东西，理解这个世道的艰难困苦，才真正知晓心中所学、手中所有的珍贵。宋集薪貌似跋扈、锋锐，实则内心自卑、软

怯，必须以某些近儒的法家学问，让其内心强大，规矩分明，治国一事，务必弃小聪明而取大智慧，既不偏离儒家太远，又最终走向正途。而我家先生，习惯了一无所有，内心极其坚硬，但是又无所依，恰恰得让他学会拿起了一些东西，然后不断去读书识人，然后将那些自己不断琢磨出来的道理，当做一叶扁舟泛苦海的压舱石。这就叫因材施教，有教无类。”

茅小冬终于开口说道：“我不如齐静春，我不否认，但这不是我不如你崔瀺的理由。”

崔东山笑道：“跟我这种货色比，你茅大山主也不嫌磕碜？”

茅小冬扯了扯嘴角，不屑言语。

崔东山笑呵呵道：“啥时候正式跻身上五境？我到时候给你备一份贺礼。”

茅小冬不愿回答这个问题，心情沉重，“剑气长城那边，会不会出现大问题？诸子百家现在如此活跃，纷纷押注九大洲的各个世俗王朝，大大的违反常理，我怎么觉得……”

茅小冬不再继续说下去。

崔东山感慨道：“浩然天下都觉得那拨刑徒抵御妖族，是我们九大洲习以为常和剑修职责所在、天经地义的事情，至于真相和结果如何，拭目以待吧。”

茅小冬转头望向他。

崔东山眺望远方，“设身处地，你若是遗留浩然天下的妖族余孽，想不想要落叶归根？你若是画地为牢的刑徒遗民，想不想要跟背转过身，跟浩然天下讲一讲……憋了无数年的心里话？”

茅小冬皱眉道：“剑气长城一直有三教圣人坐镇。”

崔东山笑了，“不说一座蛮荒天下，便是半座，只要愿意拧成一股绳，愿意不惜代价，打下一座剑气长城，再吃掉浩然天下几个洲，很难吗？”

茅小冬说道：“我觉得不算容易。”

崔东山没有否认，只是说道：“多翻翻史书，就知道答案了。”

茅小冬犹豫了一下，“距离倒悬山最近的南婆娑洲，有一个肩挑日月的陈淳安！”

崔东山缓缓道：“史书上也有一些人，早死，流芳千古，晚死，遗臭万年。”

茅小冬正要再说什么，崔东山已经转头对他笑道：“我在这儿胡说八道，你还当真啊？”

茅小冬说道：“如果事实证明你在胡说八道，那会儿，我请你喝酒。”

崔东山笑道：“不愧是即将跻身玉璞境的读书人，修为高了，度量都跟着大了。”

茅小冬放眼望去。

浩然天下，版图辽阔，各洲各处自然也有战乱纷飞，可大体上还是如大隋京城这般，歌舞升平，孩子们只在书上看得到那些血流长河、饿殍千里，大人们每天都在斤斤计较柴米油盐，寒窗苦读的读书人，都在想着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许多已经当了官的文人，哪怕已经在官场大染缸里物是人非，可偶尔夜深人静翻书时，兴许依旧会愧对那些圣贤教诲，向往那些山高月明、朗朗乾坤。

崔东山看着这个他曾经一直不太看得起的文圣一脉记名弟子，突然踮起脚跟，拍了拍茅小冬肩膀，“放心吧，浩然天下，终究还有我家先生、你小师弟这样的人。再说了，还有些时间，比如，小宝瓶，李

槐，林守一，他们都会成长起来。对了，有句话怎么说来着？”

茅小冬说了一句自己先生的传世名言，“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崔东山咳嗽一声，“实不相瞒，当年老秀才能够说出这句话，我功莫大焉，不妨与你说一说此事的缘由趣闻，那会儿我与老秀才经过一座染坊，遇上一位身姿曼妙的秀气小娘子……”

茅小冬一把抓住崔东山的肩膀，使劲一甩，将崔东山随手抛下东华山之巅，怒骂道：“小王八蛋，胡说八道还上瘾了？”

————

蛮荒天下，三月悬空。

一座形若古井的巨大深渊。

被这座天下誉为英灵殿。

相传此地曾是远古时代，某位战力通天的大妖老祖，与一位远游而来的骑牛小道士，大战一场后的战场遗址。

在这座天下将那场战事描绘得荡气回肠，只有屈指可数的大妖知晓真相，事实上，大战是真，却不是大妖与那位骑青牛来此游历的道士，而是更为遥远悠的一桩惨烈战事，只是当时有头辈分极高的大妖攀爬数千年，好不容易能够挣脱束缚，历经千辛万苦爬出井底、来到井口，又给那道士站在井口上，一根手指轻轻按下，将其打落回井底。

如今这座“水井”四壁的上空，有排列成一圈的一个个巨大座位。

总计十四个，座位高低不平。

既有一座破碎倒悬的山岳如高台，也有好似传说中上古天庭的一部分琼楼玉宇，更有飘浮在无尽虚空的巨大尸骸。

有一座白骨累累而成的宏大枯骨王座，有一副莹白如玉的白骨大妖，正在持杯饮酒，脚底下踩着一颗头颅，轻轻捻动。

有一根高达千丈的圆柱，篆刻着古老的符文，屹立在虚空之中，有条猩红长蛇盘踞，一颗颗黯淡无光的蛟龙之珠，缓缓飞旋。

一件破碎的灰色长袍，空无一物，无风飘荡。

一位身穿金甲、覆有面甲的魁梧身形，不断有金光如流水，从甲胄缝隙之间流淌而出，像是一团被拘束在深井的烈日骄阳。

有一位头戴帝王冠冕、墨色龙袍的女子，人首蛟身，长尾笔直拖拽入深渊。无数相对她巨大身形而言，如同米粒大小的缥缈女子，怀抱琵琶，五彩丝带萦绕在她们婀娜身姿身旁，数百之多。女子百无聊赖，一手托腮帮，一手伸出两根手指，捏爆一粒粒琵琶女子。

一位身穿雪白道袍、看不清面容的道人，身高三百丈，相较于其余王座之上的“邻居”，依旧显得无比渺小，只是他背后浮现有一轮弯月。

有袒胸露腹、三头六臂的魁梧巨人，盘坐在一张由金色书籍叠放而成的蒲团上，胸膛上有一道触目惊心的伤痕，是由剑气长城那位老大剑仙一剑劈出。

在座大妖，没有任何一位，参加过那场惊天动地的剑气长城厮杀。

绝大部分的隐蔽存在，都是从无尽长眠中被喊醒。

一小部分，已经声名显赫千万年，却从来不理会剑气长城的那场战事，一直选择冷眼旁观。

当初去十万大山拜访老瞎子的那两头大妖，同样没有资格在这里有一席之地。

十四个座位围绕着正中央的一块悬停石块。

当一位老者的身影缓缓出现在正中，又有两头远古大妖匆匆忙忙现身，似乎绝对不敢在老者之后。

老人环顾四周。

还剩下一个座位空着，只留了一把刀在那边。

那个座位，是最新出现在这座深渊英灵殿的，也是除了老人之外第三高的王座。

老人没有说什么。

在这座蛮荒天下，比任何地方都敬重真正的强者。

那把刀的主人，曾经与剑气长城的阿良偷偷打过两次生死大战，却也称兄道弟一起喝酒，也曾闲来无事，就跑去十万大山为老瞎子帮忙搬动大山。

仅次于老人的位置上，是一位身穿儒衫、正襟危坐的“中年人”，并未现出妖族真身，显得小如芥子。

此人位置，比那把剑还要高。

连同那位儒衫大妖在内，在座所有大妖纷纷起身，对老人以示敬意。

老人说道：“不用等他，开始议事。”

众妖这才缓缓落座。

老人望向那位儒衫大妖，“接下来你说什么，在座所有人就做什么，谁不答应，我来说服他。谁答应了，事后……”

儒衫大妖微笑补充道：“阳奉阴违。”

老人点头道：“那么还是我亲自找他聊。”

————

蛮荒天下，一个魁梧汉子身后跟着位好似背剑童子的少年。

汉子衣衫洁净，收拾得清清爽爽，身后那个蹒跚而行的少年，衣衫褴褛，少年双眼各异，在这座天下会被讥讽为杂种。

这座贫瘠、瘴气横生的广袤天地，能够以人身形象行走四方，本身就是一种强大的象征。

这个汉子，与阿良打过架，也一起喝过酒。少年身上绑缚着一种名为剑架的墨家机关，一眼望去，放满长剑后，少年背后就像孔雀开屏。

浩然天下，中土神洲大端王朝的曹慈，被朋友刘幽州拉着游历四方，曹慈从来不去武庙，只去文庙。

游行路上，赤手空拳斩妖除魔，锤杀金丹邪修，刘幽州只需要在一旁看戏，拍手叫好。

当年在穿过剑气长城和倒悬山那道大门之时，破境跻身第五境的曹慈，在经过中土一座小国的时候，像往常那般练拳而已，就无声无息地跻身了第六境。

一身浩浩荡荡的浓郁武运，流散四方，邻近一座武庙给撑得摇摇欲坠，武运继续如洪水流淌，竟然就直接使得这一国武运壮大无数。

青冥天下，一位伤痕累累的少年，悲愤欲绝，登山敲天鼓。

天地寂静片刻之后，一位头顶莲花冠的年轻道士，笑眯眯出现在少年身旁，代师收徒。

一座白玉京五城十二楼，上上下下，震动不已。

从此之后，道祖多出了一位关门弟子。

宝瓶洲，大隋王朝的山崖书院。

裴钱和李宝瓶两个小姑娘坐在山巅高枝上，一起看着树底下。

陈平安在练拳。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一十九章 湖上剑仙，陌上花开

三天后的清晨，陈平安就要离开山崖书院。

李宝瓶发现李槐裴钱他们最近经常偷偷摸摸聚在一起，就连小师叔都时不时失踪，这让李宝瓶有些失落。

这天李宝瓶一大早就来到崔东山院子，想要为小师叔送行。

昨天裴钱也没跟她睡在一起，但是跟她借了狭刀祥符和银色小葫芦。

李宝瓶发现整座院子，空无一人。

难道小师叔又偷偷走了？

李宝瓶转过身，正要飞奔向山脚。

却发现崔东山打着哈欠从远处小路走来，李宝瓶在原地飞快踏步，她随时可以如箭矢一般飞出去，她火急火燎问道：“小师叔呢，走了多久？”

崔东山一脸茫然，“早走了啊。昨晚半夜的事情，你不知道吗？”

李宝瓶一下子停下脚步，皱着那张大体上还是圆乎乎、唯有下巴开始微尖的脸庞。

崔东山哀叹一声，一看小姑娘就是要洪水决堤了，连忙安慰道：“别多想，肯定是我家先生害怕看到你现在的模样，上次不也这样，你小师叔明明已经换上了新衣衫新靴子，也一样没去书院，当时只有我陪着他，看着先生一步三回头的。”

李宝瓶抽了抽鼻子。

崔东山试探性问道：“不然我陪你去湖边散散心，聊聊我家先

生？”

李宝瓶想了想，点点头。

两人去往那座湖。

天蒙蒙亮，四下无人，若是以往，已经会有一些稀稀疏疏的书院学子，在这里朗诵圣贤诗篇，今天显得格外寂静。

崔东山带着李宝瓶走到湖边一座高台上，崔东山突然问道：“小宝瓶，我觉得你小师叔不辞而别，太不厚道了，放心，只要你不认他这个小师叔，我就陪着你也不认这个先生了，你说我是不是很讲义气？”

李宝瓶瞪眼道：“你说什么呢，天底下只有不要李宝瓶的小师叔，没有不要小师叔的李宝瓶！”

崔东山故作恍然状，哦了一声，托着长长的尾音，“这样啊。”

崔东山打了一个响指。

湖水四周岸边小道，骤然间亮起一条光彩绚烂的金色光环。

是以那把仙人飞剑金穗画出的一座雷池，此刻崔东山撤去了其中一部分障眼法。

只见那李槐在远处湖边小路上，蓦然现身。

只见这家伙手牵白鹿，学某人戴了一顶斗笠，悬佩狭刀祥符，腰间又晃荡着一枚银色小葫芦。

李宝瓶愣了愣。

李槐走了一段路后，朗声开场白，“我李槐闭关三天，终于学成了一身好武艺，这次下山闯荡江湖，要好好领教五湖四海各路豪杰的能耐。”

崔东山又打了个响指。

只见那高台不远处出现了两个身影，可怜朱敛和石柔，扮演那剪径匪寇，正在分别暴揍两位“文弱书生”于禄和林守一。

李槐大声道：“住手！”

朱敛拦住李槐去路，大喝一声，“你一样要留下过路钱，交出买命财！”

李槐哈哈大笑，“不长眼的小小蟊贼，也敢打劫我李大侠，我今天就要路见不平一声吼，你们有本事就只管来取。”

朱敛飘荡出一串碎步，好似凌波微步，极见宗师风采，一拳一拳轻飘飘砸在李槐胸膛，李槐岿然不动，仰天大笑。

朱敛就像给雷劈了一般，震动不已，身体就跟筛子似的，以颤音开口道：“这这这位……少侠……好深的内力！”

然后一个倒飞出去，抽搐了两下，大概算是死了，就跟游侠演义中的喽啰差不多，能够在大侠跟前说上这么一句话，已经算戏分很足了。

石柔扭扭捏捏跟上，轻轻一掌拍向李槐。

李槐遥遥一挥手，哈哈笑道：“滚开！”

石柔好像被罡气所伤，在空中旋转几圈，摔在远处，趴在地上，抬起一手，指向李槐，强忍心中羞赧和悲愤，“你到底是何方神圣，江湖上从来没有听说过有你这样深不可测的高手！”

李槐伸出一只手掌，竖在胸前，学那僧人言语道：“罪过罪过。实在是我武功太高，一下子没有收住手。”

李槐收起了动作，来到高台附近，环顾四周，“记住了，我就是龙

泉郡总舵、东华山分舵、学舍小舵舵主李槐！江湖人称双拳无敌手、两脚踏山岳的‘拳脚双绝’李大侠，我们的总舵主，便是威震天下、一统千秋的当代武林盟主——李！宝！瓶！”

李宝瓶双臂环胸，轻轻点头。

崔东山打了个响指，李槐白鹿与朱敛石柔，还有于禄林守一，都消逝不见。

与此同时，接下来，只见于禄和谢谢出现在左右

两侧的湖边，一人站而吹笛，一人坐而抚琴，像是那江湖上的神仙侠侣。

笛声幽幽，琴声悠扬。

越来越激昂慷慨。

李宝瓶所在高台正对面的湖岸那边，在崔东山微微一笑后，有一个黑瘦身影刹那之间出现，一路狂奔，以行山杖支撑在地，高高跃起，扑向湖中，在空中双手分别抽出腰间的竹刀竹剑，身形旋转落地，有模有样，十分霸气。

每次裴钱落在湖面上，脚下就会出现一朵金色花朵，故而不用担心落水。

裴钱先以竹刀表演了一记白猿拖刀式，一鼓作气势如虎，笔直一线，奔出十数丈后，向崔东山这边高台大喝一声，重重辟出一刀。

然后脚尖一点，踩在崔东山帮忙驾驭而出的金色花朵上，身形猛然拧转，将竹刀别回腰间，落地后，以那套她自创的疯魔剑法继续向前狂奔。

为了能够将来能够打最野的狗，裴钱觉得自己习武可用心了。

这套独门绝学，她更是觉得天下无双。

这一套剑法，裴钱打得酣畅淋漓，一气呵成。

一个站定，收起竹剑。

裴钱站在距离高台不过七八丈外的湖面上，手腕翻转，突然变出那个手捻小葫芦，高高举起，大声道："江湖没什么好的，也就酒还行，酒呢，来来来！谁来与我共饮这江湖酒？"

崔东山爽朗大笑，大袖飘摇，掠向裴钱那边，双手分别一探臂，一弹指，一边将银色小葫芦抓入手中，一边从湖水中汲出两股水运精华做酒，一股萦绕银色养剑葫，一股飘荡在裴钱手捻葫芦四周。

两人并肩而立，一大一小，皆摆出仰头饮酒状。

然后崔东山和裴钱好似演练了无数遍，开始醉酒踉跄，摇摇晃晃，之后两人像只螃蟹，横着走，摊开双臂，大袖如浪花翻涌，最后两人学那红襦裙小姑娘，原地踏步，蹦蹦跶跶。

这幅画面，看得独自一人站在高台上的李宝瓶，笑得合不拢嘴。

崔东山蓦然坐下，大袖翻摇，不知哪里变出的东西，竟然开始击缶而歌。

是陈平安和裴钱以龙泉郡一首乡谣改编而成的吃臭豆腐歌谣。

崔东山高歌道："店小二，我读了些书，认了好些字，攒了一肚子学问，卖不了几文钱。"

裴钱已经收起了手捻葫芦，挺起胸膛，高高抬起脑袋，绕着崔东山画圈圈而走，"臭豆腐好吃买不起呦！"

"山上有魑魅魍魉，湖泽江河有水鬼，吓得一转头，原来离家好多年。"

“吓得我赶紧吃块臭豆腐压压惊呦！”

“哪家的小姑娘，身上带着兰花香，为何哭花了脸，你说可怜不可怜？”

“吃臭豆腐呦，臭豆腐跟兰花一样香呦！”

“试问夫子先生怎么办，树枝上挂着一只晒着日头的小纸鸢。”

“爬树摘下小纸鸢，回家吃臭豆腐喽！”

“坟前烧香神仙若少年，坟中子孙白骨已百年，你说可笑不可笑？”

这是崔东山在胡说八道呢，裴钱便愣了愣，反正不管了，随口胡诌道：“唉？臭豆腐到底给谁吃呦？”

“你讲你的理，我有我的拳，江湖纷纷扰扰，恩怨到底何时了？”

崔东山还在胡乱篡改歌谣，裴钱便再次假装小酒鬼，左右摇晃，“臭豆腐下酒，我又饱又不渴，江湖么得意思无所谓呦。”

“世人都道神仙好，我看山上半点不逍遥……”

裴钱对没完没了瞎改乡谣的崔东山怒目相向，也瞎嚷嚷哼唱道：“你再这样，我可连臭豆腐也要吃撑了呦！”

崔东山不再为难裴钱，站起身，问道：“吃过了臭豆腐，喝过了酒，剑仙呢？”

裴钱也是一脸讶异，反问道：“对啊，酒有了，剑仙在哪呢？”

两人望向高台那边，异口同声道：“喊一声试试看？”

李宝瓶深呼吸一口气，朗声道：“小师叔！”

崔东山打了个响指，李槐众人都现出身形。

所有人都望向东华山之巅。

李宝瓶也转头望去。

一抹雪白身影从山顶一掠而来。

气势如虹，落在了湖面之上。

一身金醴法袍飘荡不已，如一位白衣仙人站在了幽幽镜面。

陈平安并没有背负那把剑仙，只有腰间挂了一只养剑葫。

陈平安一伸手。

崔东山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把长剑，双指一抹，学那李宝瓶的口头禅，“走你！”

长剑出鞘，划破长空。

陈平安伸手握住，剑尖画弧，持剑负于身后，双指并拢在身前掐剑诀，朗声笑道

：“世人皆言那积雪为粮、磨砖作镜，是痴儿，我偏要逆流而上，撞一撞那南墙！饮尽江湖酒，知晓世间理，我有一剑复一剑，剑剑更快，终有一天，一剑递出，便是天下头等风流快活剑……”

陈平安开始如蜻蜓点水，在湖面上翩翩而行，手中剑势圆转如意，如风扫秋叶，身躯微向右转，左步轻盈前落，右手握剑随身而转，稍向右侧再后拉，眼随剑行。骤然间右脚变作弓步，剑向上画弧而挑，眼看眼尖，“仙人撩衣剑出袖，因势采剑画弧走，定式眉眼看剑尖，剑尖之上有江山。”

陈平安大踏步而走，长剑随身，剑意绵连，有急有缓，突然而

停，抖腕剑尖上挑，剑尖吐芒如白蟒吐信，之后长剑离手，却如小鸟依人，次次飞扑旋绕陈平安，陈平安以精气神与拳意浑然天成的六步走桩前行，飞剑随之一顿一行，陈平安走桩最后一拳，刚好重重砸在剑柄之上，飞剑在陈平安身前圈圈飞旋，剑光流转不定，如一轮湖上皎月，陈平安伸出一臂，双指精准抹过飞剑剑柄，大袖向后一挥，飞剑飞掠十数丈外，随着陈平安缓缓而行，飞剑随之绕行画出一个个圆圈，从小到大，照耀得整座大湖都熠熠生辉，剑气森森。

“夜游水神庙，日访城隍阁，一叶扁舟蛟龙沟，仙人背剑如列阵……世人皆说道理最无用，我却言那书中自有剑仙意，字字有剑光，且教圣贤看我一剑长气冲斗牛！”

李宝瓶使劲拍掌，满脸通红。

陈平安摘下了养剑葫，随手一抛，伸手驭剑在手，一剑递出，剑尖刚好抵住酒葫芦。

挥剑竟是比裴钱那套疯魔剑法更随心所欲。

但是不管如何出剑，养剑葫始终停在剑尖，纹丝不动。

陈平安并不知道，崔东山早已撤去了那座金色剑气造就的雷池。

外人虽然不可听闻言语声，书院许多人却可见到他的御剑之姿。

————

一行人站在书院门口。

陈平安已经背好长剑剑仙和那只大竹箱。

裴钱斜挎包裹，手持行山杖，腰悬刀剑错。

朱敛和石柔站在一旁。

李槐与裴钱一番窃窃私语、约好了以后一定要一起闯荡江湖后，对陈平安轻声道：“到了龙泉郡，一定记得帮忙看看我家宅子啊。”

陈平安点头笑道：“没问题。”

然后对李宝瓶和林守一李槐一行人说道：“你们都去学堂上课吧，不用送了，已经耽搁了不少时间，估计夫子们以后不太愿意在看到我。”

李宝瓶没有一定要送小师叔到大隋京城大门，点点头，“小师叔，路上小心。”

陈平安揉了揉她的脑袋，“小师叔还要你说。”

李宝瓶展颜一笑。

陈平安对茅小冬作揖告别。

茅小冬点头致意，抚须而笑，“以后常来。”

最后是崔东山说要将先生送到那条白茅街的尽头。

裴钱与宝瓶姐姐也说了些悄悄话，两颗脑袋凑在一起，最后裴钱眉开眼笑，得嘞，小舵主捞到手了！

陈平安与崔东山缓缓而行在最前边，一直走出了这条大街拐入白茅街，最后在白茅街的尽头，崔东山终于停步，缓缓道：“先生，我没有觉得如今世道，就变得比以前就更坏了。山上的修道人越来越多，山下的丰衣足食，其实更多。你觉得呢？”

陈平安点头道：“应该是这样的。”

崔东山抬起头，望向天空，喃喃道：“但是不可否认，高出大地的山峰，像一把把剑一样，直指天幕的那些山峰，每百年千年之间，它们出现得次数，确实越来越少了。所以我希望我们所有的悲欢离合，

不要都变成鸡笼外边的啄食，麻雀窝的叽叽喳喳，枝头上的那点寒蝉凄切。”

崔东山伸手指向高处，“更高处的天空中，总要有一两声鹤唳嘶鸣，离地很远，可就是会让人感到悲伤。仰头见过了，听过了，就让人再难忘记。”

陈平安笑道：“你能这么想，我觉得很好。”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先生读书还不多，学识浅薄，暂时给不了你答案，但是我会多想想，哪怕最后还是给不出答案，也会告诉你，先生想不明白，学生把先生给难住了，到了那时候，学生不要笑话先生。”

这大概是陈平安生平第一次承认，自己是崔东山的先生。

崔东山笑脸灿烂，突然一揖到底，起身后轻声道：“故乡垄头，陌上花开，先生可以缓缓归矣。”

陈平安无奈道：“这都入秋了。”

崔东山使劲摇头，“愿先生心境，四季如春。”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二十张 山水依旧

（让大家久等了。14000字章节。）

从大隋京城走回大骊龙泉郡的返乡路，陈平安无比熟稔。

依然是尽量拣选山野小路，四下无人，除了以天地桩行走，每天还会让朱敛帮着喂拳，越大越动真格，朱敛从压境在六境，到最后的七境巅峰，动静越打越大，看得裴钱忧心不已，如果师父不是穿着那件法袍金醴，在衣服上就得多花多少冤枉钱啊？第一次切磋，陈平安打了一半就喊停，原来是靴子破了道口子，只好脱了靴子，赤脚跟朱敛过招。

离开大隋边境后，陈平安就换上了草鞋，看得裴钱乐不可支，然后陈平安就也给她做了一双，小黑炭便笑不出来了，草鞋结实，上山下水其实反而比寻常靴子更加可靠，可终究磨脚，好在陈平安也没坚持让裴钱一直穿着。裴钱拿针挑破脚底水泡的时候，朱敛就在旁边说着风凉话，这一老一小，习惯了每天嘴上斗法。

陈平安当时就坐在溪涧旁，脱了草鞋，踩在水里，思绪飘远。

近乡情怯谈不上，可是比起第一次游历返乡，到底多了许多挂念，泥瓶巷祖宅，落魄山竹楼，魏檗说的买山事宜，骑龙巷两座铺子的生意，神仙坟那些泥菩萨、天官神像的修缮，林林总总，许多都是陈平安以前没有过的念想，经常心心念念想起。至于回到了龙泉郡，在那之后，先去书简湖看看顾璨，再去彩衣国探望那对夫妇和那位烧得一手家常菜的老嬷嬷，还有梳水国老剑圣宋雨烧也必要见见的，还欠老前辈一顿火锅，陈平安也想要跟老人显摆显摆，心爱的姑娘，也喜欢自己，没宋老前辈说得那么可怕。

崔东山，陆台，甚至是狮子园的柳清山，他们身上那股腹有诗书气自华的名士风流，陈平安自然无比向往，却也至于让陈平安一味往他们那边靠拢。

这叫喜新不厌旧，所以家当越攒越多。

陈平安觉得这是个好习惯，与他的取名天赋一样，是寥寥几样能够让陈平安小小得意的“拿手好戏”。

陈平安突然转头对裴钱说道：“以后你和李槐他们一起走江湖，不用太拘束，更不用处处学我。”

裴钱羞赧道：“我倒是想要学师父，可是想学师父也学不来嘞。”

朱敛笑道：“裴钱啊，以后我编撰一部马屁宝典，一定在江湖上大卖，到时候挣来的银子，必须跟你平分才行。”

裴钱一本正经道：“可不许反悔，咱俩五五分账！”

朱敛伸手点了点裴钱，“你啊，这辈子掉钱眼里，算是爬出不来了。”

裴钱学那李槐，摇头晃脑做鬼脸道：“不听不听，王八念经。”

陈平安会心一笑，“听李槐说你们决定以后要一起四处挖宝？”

朱敛打趣道：“哎呦，神仙侠侣啊，这么小年纪就私定终身啦？”

裴钱怒道：“我跟李槐是投缘的江湖朋友，么得情情爱爱，老厨子你少在这里说混账的荤话！”

然后裴钱立即换了嘴脸，对陈平安笑道：“师父，你可不用担心我将来胳膊肘往外拐，我不是书上那种见了男子就发昏的江湖女子。跟李槐挖着了所有值钱宝贝，与他说好了，一律平分，到时候我那份，肯定都往师父兜里装。”

陈平安一笑置之。

之后一行人顺顺当当走到了那座黄庭国郡城，位于御江畔，当时陈平安和崔东山结伴而行至此，见过数位御剑过街的剑修，鸡飞狗跳，当时陈平安并没有阻拦，仅凭当时的自身实力，管不了，只能冷

眼旁观。

应了那句老话，庙小妖风大。

不提大骊南方疆土，就说那大隋国境，还有青鸾国京城，似乎练气士都不敢如此横行无忌。

倒是这些藩属小国的州郡大城，谱牒仙师和山泽野修都十分放纵，就连老百姓被祸事殃及，事后也是自认倒霉。因为无处可求一个公道。朝廷不愿管，吃力不讨好，地方官府是不敢管，便是有侠义之士激愤不平，亦是有心无力。

正是这座郡城内，崔东山在芝兰曹氏的藏书楼，收服了书楼文气孕育出真身为火蟒的粉裙女童，还在御江水神辖境作威作福的青衣小童。

粉裙女童，属于那些因世间著名文章、脍炙人口的诗词曲赋，孕育而生的“文灵”，至于青衣小童，按照魏檗在书信上的说法，好像跟陆沉有些渊源，以至于这位如今负责坐镇白玉京的道家掌教，想要带着青衣小童一起去往青冥天下，只是青衣小童并未答应，陆沉便留下了那颗金莲种子，同时要求陈平安将来必须在北俱芦洲，帮助青衣小童这条水蛇走江渎化为龙。

陈平安对此没有异议，甚至没有太多怀疑。

郡城依旧热闹，似乎对于纳贡上国从大隋高氏变成大骊宋氏，对于黄庭国百姓来说，并无太多感触，日子依旧悠哉。

不过听说大骊铁骑当时南征，其中一支骑军就沿着大隋和黄庭国边境一路南下。

谈不上秋毫不犯，可是并未在黄庭国朝野引发太大的波澜。

这一路深入黄庭国腹地，倒是经常能够听到市井坊间的议论纷纷，对于大骊铁骑的所向披靡，竟然流露出一股身为大骊子民的自

豪，对于黄庭国皇帝的英明抉择，从一开始的怀疑观望，变成了如今一边倒的认可赞赏。

与此同时，黄庭国紫阳府，御江，寒食江，五岳，成为率先被大骊朝廷认可的仙家府邸与山水神祇，风头一时无两。

临近黄昏，进了城，裴钱无疑是最开心的，虽说离着大骊边境还有一段不短的路程，可终究距离龙泉郡越走越近，仿佛她每跨出一步都是在回家，最近整个人焕发着欢快的气息。

朱敛倒是没有太多感觉，大概还是将自己视为无根浮萍，飘来荡去，总是不着地，无非是换一些风景去看。不过对于前身曾是一座小洞天的龙泉郡，好奇心，朱敛还是有的，尤其是得知落魄山有一位止境宗师后，朱敛很想见识见识。

唯独石柔，充满了忐忑。

陈平安断断续续的闲聊，加上崔东山给她描述过龙泉郡是如何的藏龙卧虎，石柔总觉得自己带着这副副仙人遗蜕，到了那边，就是羊入虎口。

尤其是崔东山故意调侃了一句“仙人遗蜕居不易”，更让石柔揪心。

陈平安入城先购买了一些零散物品，然后选了家闹市酒楼，与朱敛小酌了几杯，顺便买了两坛酒水，然后就去找家落脚的客栈。

当陈平安再次走在这座郡城的繁华街道，没有遇上游戏人间的“潇洒”剑修。

不然陈平安不介意他们肆意伤人之时，直接一拳将其打落飞剑。

至于有无后续风波，牵连出几个山上祖师爷，陈平安不介意。

走过倒悬山和两洲版图，就会知道黄庭国之类的藩属小国，一般

来说，金丹地仙已是一国仙师的执牛耳者，高不可攀。再说了，真遇上了元婴修士，陈平安不敢说一战而胜之，有朱敛这位远游境武夫压阵，还有能够吞掉一把元婴剑修本命飞剑而安然无恙的石柔，跑路总归不难。

比如那位当年一行人，借宿于黄庭国户部老侍郎隐于山林的私人宅邸，程老侍郎，著有一部享誉宝瓶洲北方文坛的《铁剑轻弹集》，是黄庭国的大儒。

那位陈平安事后得知，老侍郎其实在黄庭国历史上以不同身份、不同相貌游历世间，当时老侍郎盛情款待过偶然路过的陈平安一行人。

幽雅宅院附近有大崖，是形胜之地，游人络绎，风景奇绝。

后来崔东山泄露天机，老侍郎是一条蛰伏极久的古蜀国遗留蛟种，当初经由他这位学生亲自引荐，已经被大骊朝廷招徕为披云山林鹿书院的副山长，而老蛟的长女，便是黄庭国第一大山上门派紫阳府的开山鼻祖，幼子则是寒食江水神。其中老蛟的长女，便是一位金丹雌蛟，受限于自身资质，试图以旁门道法的修行之法，最终破开金丹瓶颈，跻身元婴，只可惜还是差了点意思，百年之内，休想更进一步。

蛟龙之属，修行路上，得天独厚，只是结丹后，便开始难如登天。

骊珠洞天当年最大的五桩机缘，大隋皇子高煊的那尾金色鲤鱼，那条死活不愿意留在陈平安祖宅的四脚蛇，化作手镯盘踞在阮秀手腕上的火龙，赵繇那暂时休眠的木雕螭龙镇纸，再加上陈平安当年亲自钓出、却赠送给顾璨的泥鳅，它们之所以令人垂涎，就在于它们会毫无阻滞地跻身元婴，谁能豢养其中之一，就等于必须可以拥有一位战力相当于玉璞境修士的扈从。

在本土上五境修士屈指可数的宝瓶洲，哪个修士不眼红？

而且这五条距离真龙血统很近的蛟龙之属，一旦认主，相互间神魂牵连，它们就能够不断反哺主人的肉身，无形中，相当于最终给予主人一副相当于金身境纯粹武夫的浑厚体魄。

当陈平安刚要带头走入一座客栈的时候，与朱敛一起转头望向大街。

一位面容冷漠的高挑女子姗姗而来，走到了陈平安他们身前，露出微笑，以字正腔圆的大骊官话说道：“陈公子，我父亲与你们大骊北岳正神魏檗是好友，如今担任林鹿书院副山长，而且当年曾经招待过陈公子，离开黄庭国之前，父亲交待过我，若是以后陈公子路过此地，我必须尽一尽地主之谊，不可怠慢。前不久，我收到了一封从披云山寄来的家书，故而在附近一带等候已久，若是这些窥探，冒犯了陈公子，还希望见谅。在这里，我诚心恳请陈公子去我那紫阳府做客几日。”

陈平安问道：“因为着急赶路，如果我今天婉拒了前辈，会不会给前辈带来麻烦？”

正是老蛟长女、以及紫阳府开山老祖的高挑女子笑道：“自然不会，不过我是真希望陈公子能够在紫阳府逗留一两天，那边风景还不错，一些个山头特产，还算拿得出手，若是陈公子不答应，我不会被父亲和山岳正神责骂，可若是陈公子愿意给这个面子，我肯定能够被赏罚分明的父亲，与魏正神记住这点小小的功劳。”

陈平安稍作犹豫，点头笑道：“好吧，那我们就叨扰前辈一两天？”

上古蜀国蛟龙之属遗种的高挑女子，取出一只小如女子手指的核雕小舟，往地上一丢，水雾弥漫间，蓦然变出一艘雕栏画栋的袖珍楼船，高三层，乘坐四五十人不在话下，好在在抛掷这枚核雕法宝之际，女子已经默默挥袖，将街上行人轻飘飘扯到街道两旁。

与此同时，她从袖中捻出一叠色彩不一的符纸，松手后，符纸飘落在地，出现了一位位亭亭玉立、姿容秀美的少女，顾盼生辉，根本

认不出她们片刻之前还是一叠符箓纸人。

她们手脚伶俐，迅速从楼船上搬出一条登船木板。

高挑女子笑道：“请公子登船。”

裴钱看得目不转睛，觉得以后自己也要有楼船和符纸这么两件宝贝，砸锅卖铁也要买到手，因为实在是太有面子了！

陈平安拍了拍裴钱脑袋，带着她跟随那位高挑女修，一起登船。

在众目睽睽之下，楼船缓缓升空，御风远游，速度极快，转瞬十数里。

站在这艘紫阳府老祖宗的仙家渡船上，脚底下就是那条蜿蜒近千里的御江。

陈平安站在栏杆旁，跟裴钱一起眺望地面上风景如画的山山水水。

陈平安没来由想起了家乡，以及去往龙泉郡一路上的郡县、小镇集市，那些陈平安走过了就被牢牢记在心头的高山秀水。

又想起了一些家乡的人。

当时跟随学塾马夫子一起离开骊珠洞天的同窗当中，李槐和林守一最终还是跟上了陈平安和李槐。

董水井和石春嘉一个选择留在家乡，一个跟随家族迁往了大骊京城。

其实陈平安对他们观感也很好，一个性情淳朴，大概是出身相似的缘故，当年最让陈平安心生亲近，一个扎着羊角辫子，活泼可爱，瞧着就灵秀聪慧。

陈平安不觉得他们的选择就是错的。

陈平安内心深处，希望家乡的山水依旧，不管是董水井、石春嘉这样留在家乡的，或是刘羡阳、顾璨和赵繇这样已经远离家乡的，他们心扉间，依然是故乡的青山绿水。

当然，在这次返乡路上，陈平安还要去一趟那座悬挂秀水高风的嫁衣女鬼府邸。

当年憋在肚子里的一些话，得与她讲一讲。

————

暮色里，董水井给馄饨铺子挂上打烊的牌子，却没有着急关上店铺门板，做生意久了，就会知道，总有些上山时与铺子，约好了下山再来买碗馄饨的香客，会慢上一时半刻，所以董水井哪怕挂了打烊的木牌，也会等上半个时辰左右，不过董水井不会让店里新招的两个伙计跟他一起等着，到时候有客人登门，便是董水井亲自下厨，两个贫苦出身的店里伙计，便是要想着陪着掌柜同甘共苦，董水井也不让。

董水井的馄饨铺子，名气越大越大，许多龙泉郡新建郡城的有钱人，都邀请董水井去郡城那边多开两家铺子，只是董水井一一婉拒。

除了这座山顶有山神庙的半山腰馄饨铺子，董水井当年凭借卖出小镇其中一栋祖宅的大笔银子，早早在新郡城那边买了半条街的宅子，除了留下一栋宅院，其余都租了出去。

董水井还是最早一拨四处捡漏的当地人，两座祖宅的街坊邻居中，有不少小镇土生土长的孤寡老人，性子执拗，哪怕外人出天价购买他们的祖传物件，仍是死活不卖，说是晚上能够住银子堆里啊，还是死后塞满棺材就能带到下辈子啊？那些山上的仙家子弟耐着性子，与

那堆指不定几年后就是泥土里一堆白骨的老家伙们磨嘴皮子，只觉得不可理喻，可又不敢强买，只得带着大笔神仙钱失望而归。

可董水井登门后，不知是老人们对这个看着长大的年轻人念旧情，还是董水井巧舌如簧，总之老人们以远远低于外乡人买家的价格，半卖半送给了董水井，董水井跑了几趟牛角山包袱斋，又是一笔不可估量的进账，加上他自己辛勤上山下水的一点意外收获，董水井分别找到了陆续光临过馄饨铺子的吴太守、袁县令和曹督造，无声无息地买下诸多地皮，不知不觉，董水井就成为了龙泉新郡城屈指可数的富贵大户，隐隐约约，在龙泉郡的山上，就有了董半城这么个吓人的说法。

今天董水井与两位年轻伙计聊完了家长里短，在两人离去后，已经长成为高大青年的店掌柜，独自留在店铺里边，给自己做了碗热腾腾的馄饨，算是犒劳自己。暮色降临，秋意愈浓，董水井吃过馄饨收拾好碗筷，来到铺子外边，看了眼去往山上的那条烧香神道，没看见香客身影，就打算关了铺子，不曾想山上没有返家的香客，山下倒是走来一位身穿儒衫的年轻公子哥，董水井与他相熟，便笑着领进门，又做了碗馄饨，再端上一壶自酿米酒，两人从头到尾，故意都用龙泉方言交谈，董水井说的慢，因为怕对方听不明白。

客人是个怪人，叫高煊，自称是来披云山林鹿书院求学的外乡游子，大骊官话说得不太顺畅，却还要跟董水井学龙泉方言。

等高煊吃完馄饨，董水井倒了两碗米酒，米酒想要甘醇，水和糯米是关键，而龙泉郡不缺好水，糯米则是董水井跟那位姓曹的窑务督造官讨要，从大骊一处鱼米之乡运来龙泉，远远低于市价，在龙泉郡城那边于是出现了一家规模不小的米酒酿造处，如今已经开始远销大骊京畿，暂时还算不得日进斗金，可前景与钱景都还算不错，大骊京畿酒楼坊间已经逐渐认可了龙泉米酒，加上骊珠洞天的存在与种种神仙传闻，更添酒香，其中米酒销路一事，董水井是求了袁县令，这桩薄利多销的买卖，涉及到了吴鸢的点头、袁县令的打开京畿大门，以及曹督造的糯米转运。

郡守吴鸢，袁县令与曹督造，三人当中，吴鸢品秩最高，虽然正四品的郡守官位，还不算名副其实的封疆大吏，可是作为大骊现任太守中最年轻之人，吴鸢是大骊朝廷不太愿意小觑的存在，毕竟吴鸢的授业先生，正是大骊国师崔瀺。只可惜如今吴鸢升了官后，口碑反而

比起离京前差了许多，因为据说在龙泉尚未由县升郡期间，这位被国师寄予厚望送到此地的吴县令，给那些地方大族排挤得很是欲仙欲死，磕磕碰碰，碰了一鼻子灰。

可是人家吴鸢有个好先生，旁人羡慕不来的。

不过吴鸢在大骊京城朝廷，已经是个不小的笑话。

反而是后两位，袁县令和曹督造，更被大骊官场看好。不单单是两位年轻俊彦是两大上柱国姓氏的嫡系子弟，在于两人在龙泉郡，在各自领域风生水起。袁县令担负着一部分西边山头仙家洞府的建造，神仙坟与老瓷山的文武庙顺利开工与完工，也是他的功劳，留在龙泉郡的大姓豪族，不认吴鸢这个太守，却愿意认这个官帽子更小的县令。

至于曹督造所在的窑务督造官署，明面上是管着那些龙窑烧造宫廷御用瓷器的清水衙门，实则肩负着监督所有龙泉郡山上势力的秘密任务。

而袁、曹两个大骊最尊贵的姓氏，势同水火，大骊铁骑南下分兵三路，其中两路铁骑的幕后，就分别站着两大上柱国姓氏的身影。

董水井能够通过一桩不起眼的小买卖，同时拉拢到三人，不能不说是一桩“误打误撞”的壮举。

事实上这米酒买卖，是董水井的想法不假，可具体谋划，一个个环环相扣的步骤，却是另有人为董水井出谋划策。

董水井事后询问那人，为何袁县令和曹督造这般出身煊赫的世家子弟，一样不拒绝这点蝇头小利，比如去年末三家分红，董水井挣了七万两银子，袁曹两人相加不过十四万两白银，相较于市井商贾，可算暴利，未来分红，也确实会稳步递增，可董水井知晓袁曹两姓的大致家业后，委实是想不明白。

那人便告诉董水井，天底下的买卖，除了分大小、贵贱，也分脏

钱买卖和干净营生。

在一些杀头的买卖挣着了大钱，是本事，在干干净净的小买卖里边，挣到了细水流长的银子，也是能耐。何况许多小买卖，做到了极致，那就有机会成为一条真正的钱路，成为能够夯实豪阀底蕴的百年营生。

最后那人摸出一颗普普通通的铜钱，放在桌上，推向坐在对面诚心求教的董水井，道："便是浩然天下的财神爷，皑皑洲刘氏，都是从第一颗铜钱开始发家的。好好想想。"

那个依旧是横剑在身后的家伙，扬长而去，说是要去趟大隋京城，运气好的话，说不定能够见着商家的祖师爷，那位看着面嫩的老先生，曾以降落一根通天木的合道大神通，取信于天下，最终被礼圣认可。

董水井思量半天，才记起那人吃过了两大碗馄饨、喝过了一壶米酒，最后就拿一颗铜钱打发了店铺。

不过那次做买卖习惯了锱铢必较的董水井，非但没觉得亏本，反而是他赚到了。

高煊见董水井喝着酒，有些神游物外，笑着问道："有心事？不妨说出来，我帮不上忙，听董掌柜发几句牢骚，还是可以的嘛。"

董水井摇摇头，玩笑道："胡乱想了些以后的事情，没有牢骚。每天回了郡城宅子，累得半死，数完钱，倒头就能睡，一睁眼就是新的一天，忙忙碌碌，很充实。"

高煊感慨道："真羡慕你。"

董水井哑口无言，他倒是没有觉得高煊是在无事强说愁，家家有本难念的经，跟钱多钱少关系不大，董水井便没有接话，喝了口自酿米酒，馄饨铺子这边的酒壶上，都撕去了董家坊的红纸，不然容易惹来是非，让一座用来修养心性的简单铺子，很快变得乌烟瘴气，如今

知晓董水井到底有多少家底的人，整座各路神仙鱼龙混杂的龙泉郡，依然是寥寥无几。

高煊结账后，说要继续上山，夜宿山神庙，明天在山顶看看日出，董水井便将店铺钥匙交给高煊，说如果反悔了，可以住在铺子里，好歹是个遮风挡雨的地方。高煊拒绝了这份好意，独自上山。

董水井则下山去，结果碰到了应该是刚从大隋京城返回的许弱，说要吃碗馄饨，垫垫肚子，再去牛角山渡口继续赶路去大骊京城，董水井只得返回，打开铺子大门，直接给这位墨家豪侠做了两大碗，没拿米酒，懒得跟此人客气，董水井坐在对面，看着许弱狼吞虎咽。

许弱含糊不清道："你猜刚才那个年轻人是谁。"

董水井原本没多想，与高煊相处，并未掺杂太多利益，董水井也喜欢这种往来，他是天生就喜欢做生意，可生意总不是人生的全部，不过既然许弱会这么问，董水井又不蠢，答案自然就水落石出了，"戈阳高氏的大隋皇子？是来咱们大骊担任质子？"

许弱点点头。

董水井犹豫了一下，问道："能不能别在高煊身上做买卖？"

许弱笑道："这有什么不可以的。之所以说这个，是希望你明白一个道理。"

董水井正色道："先生请说。"

只有这种时候，董水井愿意以先生称呼许弱。

许弱瞥了瞥店铺柜台，董水井立即去拿了一壶米酒，放在许弱桌前，许弱喝了口余味绵长的米酒，"做小本买卖，靠勤勉，做大了之后，勤勉当然还要有，可'消息'二字，会越来越重要，你要擅长去挖掘那些所有人都不在意的细节，以及细节背后隐藏着的'消息'，总有一天能够用得到，也不必对此心怀芥蒂，天地宽阔，知道了消息，又不是

要你去做害人生意，好的买卖，永远是互利互惠的。”

董水井点了点头。

许弱又问：“你觉得吴鸢、袁县令和曹督造，还有这高煊，展现给你的性情，如何？”

董水井缓缓道：“吴太守温和，袁县令严谨，曹督造风流。高煊散淡。”

许弱再问：“为何如此？”

董水井早有腹稿，毫不犹豫道：“吴太守的先生，国师崔瀺如今锋芒毕露，吴太守必须守拙，不可以得意忘形，很容易惹来不必要的眼红和攻讦。袁氏家风素来谨小慎微，如果我没有记错，袁氏家训当中有藏风聚水四字，曹氏家族多有边军子弟，门风豪迈，高煊作为大隋皇子，流落至此，难免有些心灰意冷，即便内心愤懑，最少表面上还是要表现得云淡风轻。”

许弱说道：“这些是对的，可其实仍是流于表面，你能想到这些，很多人一样可以，因此这就不属于能够生财的‘消息’，你还要再往更深处、更高处推敲，多想想更加深远的庙堂格局，王朝走势，对你当下的生意未必有用，可一旦养成了好习惯，能够受益终身。”

董水井点头道：“明白了。”

许弱笑道：“我不是真正的赊刀人，能教你的东西，其实也浅，不过你有天赋，能够由浅及深，以后我见你的次数也就越老越少了。再就是我也是属于你董水井的‘消息’，不是我自夸，这个独门消息，还不算小，所以将来遇上过不去的坎，你自然可以与我做生意，不用抹不下面子。”

董水井嗯了一声。

许弱拿出一枚太平无事牌，“你如今的家业，其实还没有资格拥有

这枚大骊无事牌，但是这些年我挣来的几块无事牌，留在我手上，纯属浪费，所以都送出去了。就当我慧眼独具，早早看好你，以后是要与你讨要分红的。明天你去趟郡守府，之后就会在本地衙门和朝廷礼部记录在册。”

董水井没有拒绝，当场收起了那枚无事牌，小心翼翼收入怀中。

这块太平无事牌，如今用价值连城来形容都不过分。

整个宝瓶洲的北方广袤版图，不知道有多少帝王将相、谱牒仙师、山泽野修和山水神祇，希冀着能够拥有一块。

许弱打趣道：“听说你的未来老丈人，去了趟桐叶洲，返回北俱芦洲途中，在这座家乡小镇出现过，你没有趁机去探望？”

董水井有些哭笑不得，无奈道：“等我知道消息的时候，李叔叔已经离开小镇了。”

许弱笑问道：“想不想知道你的那个劲敌，林守一如今在山崖书院混得如何？”

董水井点头道：“想知道。”

许弱笑而不语。

董水井直截了当问道：“多少钱？”

许弱一伸手，将柜台后边一壶米酒招入手中，说道：“尚未跻身中五境，但是在大隋京城名声鹊起，你要是不努力，给林守一成为中五境神仙后，就会有大把大把的机缘涌向他，可能动动手指头，就是动辄几十万两真金白银的丰厚收入，很容易让他后来者居上。”

董水井犹豫了一下，“我当然不愿意输给林守一，但是有些事情，根本就不是挣多挣少的事。”

许弱笑了笑，拎着酒壶站起身，说道：“有必无好，多比少好，很多看似钱无法解决的事，归根结底，还是钱不够多。”

董水井跟着起身，“先生为何至今为止，还不与我说赊刀人的真正意义所在，只是教了我这些商家之术？”

许弱笑呵呵反问道：“只是？”

董水井懵懂不解。

许弱却不再多说什么，离开店铺。

董水井收拾了桌上残局，关上了店门，下山去往龙泉郡新城。

自认一身铜臭气的年轻人，夜幕中，披星戴月。

———

龙泉剑宗，宗主阮邛新收了十多位记名弟子，总算让冷冷清清的几座山头多了些人气。

关于圣人阮邛最后会收取几人作为入室弟子，一时间议论纷纷。

之所以会有这些暂时记名在龙泉剑宗的弟子，归功于大骊宋氏对阮邛这位铸剑大师的重视，朝廷专门挑选出十二位资质绝佳的年少孩童和少年少女，再专程让一千精骑一路护送，带到了龙泉剑宗的山头脚下。

阮邛当时在开炉铸剑，并未露面，是一位刚刚跻身金丹没多久的黑袍青年负责待人接物，得知这位黑袍青年是一位货真价实的金丹地仙后，那些孩子们眼中都流露出炙热的眼神，其实阮邛的圣人名头，以及大骊朝廷的精锐甲士担任扈从，再加上龙泉剑宗的宗字头招牌，早就让这些孩子心中生出了深刻印象。

传说中修行之路，成为山上仙人，其实充满了未知和凶险，若是

能够投身于龙泉剑宗，被阮圣人相中，最终成为入室弟子，就意味着最少跻身中五境神仙，将会无比顺遂。

十二人队伍中，其中一人被鉴定为极其罕见的先天剑胚，必然可以温养出本命飞剑。

之后三人有地仙资质，其余八人，也都是有望跻身中五境的修道良材。

由此可见，大骊宋氏，对阮邛的扶持，可谓不遗余力。

十二人住下后，阮邛由于铸剑期间，只抽空露了一次面，大致确定了十二人修行资质后，便交由其余几位嫡传弟子各自传道，接下来会是一个不断筛选的过程，对于龙泉剑宗而言，能否成为练气士的资质，只是一块敲门砖，修道的天赋，与根本心性，在阮邛眼中，更加重要。

这些人上山后，才知道原来阮宗主还有个独女，叫阮秀，喜欢穿青色衣裳，扎一根马尾辫，让人一眼看见就再难忘记。

一些个少年更是内心雀跃不已，只是不敢将这些心思流露出来罢了。

这些龙泉剑宗的后进之辈，都喜欢称呼阮秀为大师姐。

对谁都和和气气、却也对谁都不特别亲近的阮秀，与他们说了几次，还是没办法改变，便随意别人称呼她为大师姐。

久而久之，那些有些已经脱颖而出、有些已经慢慢感觉到吃力的弟子，发现大师姐是本就很奇怪的山门里，最奇怪的那个存在。

这位大师姐，旁人从来看不到她修行，每天要么深居简出，要么在禁地剑炉，为宗主帮忙打铁铸剑，不然就是在几座山头间闲逛，除了宗门本山所在的这座神秀山，以及隔着有些远的几座山头，神秀山周边邻近，还有宝箓山、彩云峰和仙草山三座山头，众人是很后来才

得知这三山，竟然是师门与某人租借了三百年，其实并不真正属于龙泉剑宗。

阮秀除了在山水间独来独往，还喂养了一院子的老母鸡和毛茸茸鸡崽儿。偶尔她会远远看着那位金丹同门，为众人详细讲解修行步骤、传授龙泉剑宗的独门吐纳法门、拆分一套据说来自风雪庙的上乘剑术，大师姐阮秀从来不靠近所有人，一手托着块帕巾，上边搁放着一座小山似的糕点，慢悠悠吃着，来的时候打开帕巾，吃完了就走。

一些个聪慧伶俐的弟子，才会察觉到每当大师姐离开后，那位已是金丹地仙的二师兄便会微微松口气。

除了大师姐阮秀，几乎等于半个师父的二师兄，常年独居在龙须河畔的三师姐，还有那个姓谢、天生就生有一双长眉的少年四师兄，年纪不大的谢师兄，对那些晚辈从来没什么好脸色，但偏偏是这位谢家长眉儿负责龙泉剑宗的戒律，一开始还有些师弟有些埋怨这位四师兄，太过严苛冷漠，不讲半点同门之谊，只是后来一个在小镇那边听来的小道消息，让所有人只觉得天打雷劈。

祖宅在桃叶巷的谢四师兄，家中某位老祖犹然健在，是一位北俱芦洲的道家天君。

十二境的仙人。

在上山之前，十二人当中，只有几人得以知道世间地仙也分金丹、元婴两种。

至于元婴之后，没有谁听说，误以为那就是练气士的山巅境界了。

上山之后，属于阮邛开山弟子之一的二师兄，那位不苟言笑的黑袍金丹地仙，便为他们大致讲述了练气士的境界划分，才知道有上五境，有那玉璞境和仙人境。

在那之后，除了几个不谙世事、或是实在心大的孩子，其余所有

人见到了喜欢板着脸训人的四师兄，几乎连大气都不敢喘。

四师兄只有到了大师姐阮秀那边，才会有笑脸，而且整座山头，也只有他不喊大师姐，而是喊阮秀为秀秀姐。

只是阮秀对这位师弟，好像也一样不太亲切。

这让许多后进少年的心里，好受多了。

反正大家谁都不受大师姐的青眼相加，当然就用不着失落。

这天阮邛再次露面，言简意赅，只说了两件事，就返回剑炉。

一件事，是只要成为入室弟子，阮邛就会为他亲手铸造一把剑。

要知道阮宗主可是当之无愧的宝瓶洲铸剑第一人，故而莫说是那十二人，除了谢四师兄依旧浑然不在意的神色，就连二师兄、赶回山头聆听恩师教诲的三师姐，都有些不可抑制的激动神色。

第二件事，是如今龙泉剑宗又买下了新的山头，劝勉了几句，说是将来有人跻身元婴之后，就有资格在龙泉剑宗举办开峰仪式，独占一座山头。而且作为剑宗第一位跻身地仙的修士，按照之前早有的约定，唯独董谷可以破例，得以开峰，挑选一座山头作为自己的修行府邸。龙泉剑宗会将此事昭告天下。

但是董谷却拒绝了，恳请师父在自己跻身元婴后，才名正言顺地开峰。

阮邛答应下来。

被师弟师妹们习惯称呼为三师姐的徐小桥再次下山，去往剑宗龙兴之地的龙须河畔铺子，阮秀破天荒与她同行，让徐小桥有些受宠若惊。

四师兄谢灵想要跟随她们，结果阮秀不说话，只是瞧着他，谢灵

便知难而退，乖乖留在山上。

徒步下山的时候，阮秀问道：“其实你才是我爹的开山大弟子，就因为董谷率先结丹，结果你给那些人喊成了三师姐，会不会难受？”

当年被风雪庙驱逐出山门的弃徒徐小桥，老老实实回答道：“心里会难受，但是董谷当这个二师兄，我没有意见。”

阮秀不置可否。

当年握剑之手断去大拇指的徐小桥，沉默片刻，问道：“大师姐，有朝一日，我真的可以跻身元婴境吗？”

阮秀坦承道：“比较难，比起百年内必然元婴的董谷，你变数很多，结丹相对他稍稍容易，到时候我爹也会帮你，不会偏袒董谷而忽视你，但是想要跻身元婴，你比董谷要难很多。”

徐小桥神色黯然。

寻常仙家，能够成为金丹修士，已是给祖宗牌位烧完高香后、大可以回被窝偷着乐呵的天大幸事。

可是在这座龙泉剑宗，在见识过风雪庙山顶风光的徐小桥眼中，金丹修士，远远不够。

不曾想阮秀还雪上加霜了一句，“至于你们师弟谢灵，会是龙泉剑宗第一个跻身玉璞境的弟子，你如果现在就有嫉妒谢灵，相信以后这辈子你都只会越来越嫉妒。”

徐小桥嘴唇抿起，脚步沉重。

董谷是师父阮邛三位开山弟子中，出身最低贱的一位，因为是山林畜生成精，但如今却是摇身一变，成了龙泉剑宗人人敬重的二师兄和金丹地仙。

谢灵是土生土长的小镇百姓，年纪最小，根本就没有吃过半点苦难，但偏偏是福缘最为深厚的那个人，不但家族老祖宗是一位道家天君，甚至能够让一位地位超然、高出天外的道家掌教，亲手赠送了一座媲美仙兵的玲珑宝塔。

唯独她徐小桥，身世最坎坷，修行最勤勉，大道最不平坦！

阮秀在山路旁折了一根树枝，随手拎在手里，缓缓道：“觉得人比人气死人，对吧？”

徐小桥眼眶通红。

阮秀突然说了一句话，面带微笑，轻声道：“虽说你可能到金身腐朽殆尽、彻底老死的那一天，也还是远远比不上谢灵和董谷，但我还是比较喜欢你一些，不过好像这对你的修行，没半点用处。”

徐小桥转头用手背擦了擦眼角，再转头对阮秀笑道：“大师姐，谢谢你。”

阮秀停下脚步，点头道：“谢我？那下次上山，记得给我带些糕点，骑龙巷那间铺子，你知道的。”

徐小桥愣了愣，蓦然笑颜如花，“我的大师姐唉！”

阮秀跟着笑了起来。

她只是将徐小桥送到了山脚，在那块大骊皇帝、或者准确说是先帝御赐的“龙泉剑宗”牌楼下，徐小桥与阮秀道别，运转气机，脚踩飞剑，御风而去。

在龙泉郡，这是龙泉剑宗弟子才能有的待遇。

换成其他地仙，胆敢升空飞掠，阮邛不会谈什么圣人心性。

最早几拨前来试探的大骊修士，到后来的剑修曹峻，都领教过了

阮邛的规矩，或死或伤。

阮秀站在山脚，抬头看着那块牌匾，爹不喜欢龙泉剑宗多出龙泉二字，徐小桥三位开山弟子都一清二楚，爹希望三人当中，有人将来可以摘掉龙泉二字，只以“剑宗”屹立于宝瓶洲群山之巅，到时候那个人就会是下一任宗主。

阮秀对爹的心结，自认比较理解，可是每次爹私底下要她更用心些修行，她嘴上答应，可满脑子就是那些糕点啊、笋干炖肉啊。

这让阮秀有些愧疚。

便收起了那个念头，打算不去与爹说，是不是给师弟师妹们改善改善伙食、能否顿顿多加个荤菜了。

可怜师弟师妹们没那个口福了。

她这个自己都不愿意承认的大师姐，当得确实不够好。

在阮秀满怀歉意、返身登山的时候。

阮邛悄无声息地离开了神秀山，来到了龙泉郡城的太守官署。

太守吴鸢等候已久，没有与圣人阮邛任何客套寒暄，直接将一件官事说清楚。

如今大骊境内，一些极有可能是别国扶植的山上势力，蠢蠢欲动。

尤其是今年开春以来，光是大的冲突就有三起，其中粘杆郎阵亡七人，朝廷震怒。

阮邛得知冲突的详细过程，和大骊朝廷的意愿后，想了想，“我会让秀秀和董谷，还有徐小桥三人出面，听命于你们大骊朝廷的此事负责人。”

吴鸢显然有些意外和为难，“秀秀姑娘也要离开龙泉郡？”

其实阮邛与大骊宋氏早有秘密盟约，双方职责和酬劳，条条框框，早就黑纸白字，一清二楚。

但是这些年都是大骊朝廷在“给”，没有任何“取”，即便是这次龙泉剑宗按照约定，为大骊朝廷效力，礼部侍郎在飞剑传讯的密信上早有交待，只要阮圣人愿意派遣金丹地仙董谷一人出马，则算诚意足矣，绝对不可过分要求龙泉剑宗。吴鸢当然不敢自作主张。

所以得知阮秀也要出山后，吴鸢于情于理，都觉得不妥。

应该是知道吴鸢和大骊朝廷的为何会感到为难，阮邛笑道：“放心，我会叮嘱秀秀，她这趟出山办事，尽量不出手。而且哪怕出现任何意外，我也不会迁怒你们大骊。”

吴鸢依旧不敢擅自答应下来，阮邛话是这么说，他吴鸢哪敢当真，世事复杂，只要出了稍大的纰漏，大骊朝廷与龙泉剑宗的香火情，岂会不出现折损？宋氏那么多心血，一旦付诸流水，整个大骊，恐怕就只有先生崔瀺能够承担下来。

所以吴鸢也没有含糊，说他必须上报礼部。

阮邛点头道：“可以，太守大人尽早给我答复就是了。”

然后阮邛问道：“我想要在卢氏遗民刑徒当中，挑选几人作为剑宗记名弟子，你可以一并上报给朝廷，看看能否答应，万一与那几拨粘杆郎发生冲突，你们也好有个心理准备。”

吴鸢苦笑道：“好的。”

说完了正事，阮邛来去如风，毫不拖泥带水。

留下一个愁眉苦脸的吴太守，酝酿着措辞，该如何跟朝廷落笔说这两件事。

大骊朝廷在国师崔瀺手上，打造了一个极为隐蔽的地下机构，其中所有相关人员，一律被称为粘杆郎，每次奉命离京，三人一伙，钦天监一人，相师一人，阴阳家术士一人，负责为大骊搜罗地方上所有适合修道的良材美玉。

一旦被粘杆郎相中，哪怕是被练气士早就选中、却暂时没有带上山的人选，一律必须为粘杆郎让道。

大概这也是粘杆郎这个名称的由来。

崔瀺成为国师、大骊国势兴盛后，历史上不是因为此事而大打出手，只是数次之后，大骊谱牒仙师和山泽野修就消停了，因为那头绣虎无一例外，为粘杆郎撑腰到底。

一位元婴坐镇的仙家府邸，一位老金丹已经考验了某位山下少年长达六年之久，潜心雕琢那块璞玉，准备收为继承衣钵的嫡传弟子，结果被一伙路过的粘杆郎发现了是棵好苗子，老金丹遇上了蛮横不讲理的粘杆郎，气得咬牙切齿，老金丹甚至愿意交出一大笔神仙钱，粘杆郎只是执意要带走那位少年。

双方争执不休，最终引发了一场恶战，粘杆郎被当场击杀两人，逃遁一人。

照理说，老金丹的所作所为，合乎情理，而且已经足够给大骊朝廷面子，再者，老金丹修士所在山头，是大骊屈指可数的仙家洞府。

可到头来，仍是被足足六千大骊铁骑围山，近百位武秘书郎，加上数百架无比昂贵珍稀的墨家机关，以及百余人被刑部衙门招徕的练气士、纯粹武夫。

美其名曰演武！

战事惨烈，大骊甚至出动了大骊那尊北岳正神。

最后那座曾是大骊北方边境上最大的仙家门派，给打得等于削掉

了半座山头，元气大伤，沦为二流垫底的势力，其中元婴老祖战死，老金丹修士被大骊武将亲手割掉头颅，再让一位剑修随身携带着那颗死不瞑目的干瘪头颅，“传首”边境诸多山头。

在那之后，大骊国境内的山上神仙，气焰收敛了许多，便是一些早就依附大骊朝廷的骄横势力，也开始对门内嫡传弟子叮嘱一番。

据说那次战事落幕后，很少离开京城的国师绣虎，出现在了那座山头之巅，却没有对山上残余“逆贼”痛下杀手，只是让人立起了一块石碑，说是以后用得着。

如今那块山顶石碑，依旧空白无字，不知是国师大人忘了这桩陈年旧事，还是时机未到。

————

一座大骊北境上有仙家洞府扎根多年的高山之巅，有位登山没多久的儒衫老者，站在一块没有刻字的空白石碑旁，伸手按住石碑上边，转头望向南边。

山顶，就只有老人一个，没有任何人陪同。

所有经历过当年那场血腥屠杀的仙家门派老一辈，都战战兢兢汇聚在距离山顶不算太远的地带。

至于后来山门新收的年轻弟子们，更是一个个被严令不得离开各自府邸屋舍，谁敢擅自走动，直接打断长生桥，丢下山脚！

这座大骊北方曾经无比高高在上的所有门派老人，此刻面面相觑，都看出对方眼中的忧惧和无奈，唯恐那位大骊国师，毫无征兆地一声令下，就来了个秋后算账，将好不容易恢复一点生气的山头，给斩草除根！

面容肃穆的绣虎崔瀺，突然微笑玩味道：“你陈平安不是喜欢讲道理吗，这次我就看看你还能不能讲。”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二十一章 少侠遇见大侠

乘坐那艘核雕小舟变化而成的锦绣楼船，不过一个时辰，就破开一座云海，落在了水雾缭绕的峰峦之间。

紫阳府到了。

从稍高处俯瞰，这座仙家门派，规模已经不输世俗王朝的皇宫，居中地带，有一大片阳光下、泛起紫金颜色的恢弘建筑。

在陈平安一行人下船后，自称洞灵真君吴懿的高挑女修，便收起了核雕小舟入袖，至于那些莺莺燕燕的妙龄少女，纷纷变成一张张符纸，却没有被那位洞灵真君收回，而是随手一拂袖，打入不远处一条潺潺而流的河水之中，化作阵阵氤氲灵气，融入河水。

一位高瘦老者立即识趣地出现在河对岸，向着这位女修跪地磕头，口中大呼道："积香庙小神，拜见洞灵老祖，在此叩谢老祖的大恩大德！"

朱敛一巴掌拍在裴钱脑袋上，轻声道："你的同道中人又出现了，不去把臂言欢？"

裴钱翻了个白眼。

吴懿神色淡漠，"无事就退回你的积香庙。"

那位神祇赶紧起身告退，化作一股夹杂有点点金光的青烟掠入河水，一闪而逝。

吴懿笑着解释道："出门就是这点不好，很难有清净。"

陈平安点点头，表示理解。

吴懿随口问道："陈公子，上次与你同行的众人当中，比如我父亲最喜欢的红棉袄小姑娘，他们怎么一个都不见了？"

陈平安笑道：“都在大隋那边求学。”

吴懿似乎有些遗憾。

父亲曾经透露过，那个名为于禄的高大少年，正是隐姓埋名的卢氏王朝亡国太子！

一身浓郁龙气，简直就是世间最美味的食物。

当年父亲不知为何没有下嘴，她是在父亲眼皮子底下不敢妄动，跟着错过了，就是不知道将来有没有机会饱餐一顿，说不定就能够破开那个该死的金丹瓶颈。

为了破境，能够跻身如今蛟龙之属的“大道尽头”，元婴境，弟弟不惜成为寒食江神祇，自己则勤修道家旁门术法，不能说无用，只是进展极其缓慢，简直能够让人抓狂。

难不成真要以后百年千年，还要活在父亲的阴影当中？随时随刻提心吊胆，害怕父亲哪天饿了，或是与人厮杀，重伤了需要食补，就拿他们两个子女填肚子？

当年自己与那可怜弟弟陪同父亲，见到了大骊国师崔瀺，那场经历就不算好，父亲被绣虎凭借一方古砚台，硬生生以上古神通打去三百年道行，事后父亲迁怒于她和弟弟，打得他们无比凄惨。不过结果还不错，父亲总算离开了黄庭国，她与弟弟再不用两人心头如压大山，毕竟数千年悠悠岁月里，被这位性情暴戾的父亲，吃掉的子孙，不计其数。而且紫阳府和寒食江也各自成了大骊朝廷认可的藩屏之地，卓然独立于黄庭国之外。

吴懿当然只是一个化名，她身为紫阳府的老祖宗，真身更是古蜀之蛟后裔，如果不是父亲寄来的那封家书，哪怕是有远游境武夫担任扈从的陈平安，她一样懒得搭理，无非是独木桥和阳关道，各走各的，她何至于如此殷勤，亲自赶去迎接，还得拗着性子对一个年轻人挤出笑脸来？

吴懿带着陈平安他们缓缓行走在河边大路上，平整异常，以大块大块的青色条石铺就，倒映其中，容貌清晰。

手持行山杖的裴钱，就一直盯着亮如镜面的青石地面，看着里边那个黑炭丫头，呲牙咧嘴，自得其乐。

吴懿先前在楼船上，并没有怎么跟陈平安闲聊，所以趁着这个机会，为陈平安大致介绍紫阳府的渊源历史。

陈平安应对得只能说勉强不失礼，在这类事情上，别说是风雷园刘灞桥，就是李槐，都比他强。

大概是因为开辟出一座水府、炼化有水字印的缘故，踩在上边，陈平安能够察觉到丝丝缕缕的水运精华，蕴藏在脚下的青色巨石当中。

陈平安环顾四周，心中了然。

世间蛟龙之属，必然近水修行，就算是大道根本看似更加近山的蛟龙后裔，只要结了金丹，依旧需要乖乖离开山头，走江化蛟、走渎化龙，一样离不开个水字。

想必整座紫阳府历代修士，打破脑袋都猜不出为何这位开山鼻祖，要选择此地建造府邸来开枝散叶。

紫阳府是黄庭国头等仙家之列，却不似寻常仙家洞府，建造在山巅，而是放在了一条视野开阔的秀美河水之畔，由山林溪涧汇聚而成的河水名为铁券河，是黄庭国第三大江白鹄江的上游，算是浩浩荡荡白鹄江的源头之水，而白鹄江仅次于寒食江和御江，故而有黄庭国正统江水正神获得敕封，得以塑金身、建祠庙，帮助黄庭国洪氏历代皇帝坐镇八百里水运。

要知道，浩然天下的诸国，分封山水神祇一事，是关系到山河社稷的重中之重，也能够决定一个皇帝坐龙椅稳不稳，因为名额有限，其中五岳神祇，属于先到先得，往往交由开国皇帝抉择，一般来说后

世帝王君主，不会轻易更换，牵扯太广，极为伤筋动骨。所有隶属于江河正神的江神、河神以及河伯河婆，与五岳之下的大小山神、末流土地公婆，一样由不得坐龙椅的历代皇帝肆意挥霍，再昏庸无道的君主，都不愿意在这件事上儿戏，再小人盈朝的庙堂权臣，也不敢由着皇帝陛下乱来。

只要每当国库丰盈，能够换成足够的神仙钱，再通过某座儒家七十二之一书院的许可，由君子现身，口含天宪，亲临那处山水，为一国“指点江山”，那么这座朝廷，就可以名正言顺地为自家山河，多造就出一位正统神祇，反过来反哺国运、稳固气运。

这就叫太平盛世之气象，肯定会被文武百官恭贺，举国同庆，皇帝往往会龙颜大悦，大赦牢狱，因为注定会在史书上被誉为中兴之主、英明之君。

只是这种山下的风光行径，一贯被山上修士讥笑为“百姓棺材添一层，皇帝龙椅加木头”，嗤之以鼻。

至于为何各国境内，经常会是淫祠林立、屡禁不绝的处境，真是朝廷孱弱，无力根除？

其实很大程度上，其中许多朝廷默认的淫祠，是得不到儒家书院的承认，无法请出一位君子的金口一开，各国朝廷对于这类香火鼎盛的淫祠，才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有些朝廷，还会背着书院，暗中资助淫祠源源不断的神仙钱，偷偷怂恿地方上的文人骚客，带头去烧香，以便当地百姓跟风而至，蜂拥相随。

铁券河亦有一位正统河神，正是先前那位来去匆匆的卑微老者。

数百年来这位金身供奉在积香庙的河神，一直是紫阳府的牵线傀儡，紫阳府下五境修士的历练之一，往往都是这位被同僚笑话为“死道友不死贫道，贫道帮你捡腰包”的铁券河神，派遣河水精怪去送死，那些可怜喽啰，几乎等于伸长脖子给那些练气士雏儿砍杀而已，运气好的，才能逃过一劫。一来二去，铁券河自然孕育而出的精怪，便不够看了，就得这位河神自己掏钱增加水运精华，碰上收成不好的年份，

还得携带礼物登门拜访，求着紫阳府的神仙老爷们，往河里砸下些神仙钱，增补水运灵气，加速水鬼、精怪的生长，免得耽搁了紫阳府内门弟子的历练。

听上去很跌价，差不多可以被说成是苟延残喘了，实则不知道多少黄庭国江河神祇，对此艳羡不已。

道理很简单，铁券河不过是河神，其金身牢固程度，不逊色于白鹄江这黄庭国第三大江水正神。

靠什么？自然是靠着每年从紫阳府指甲缝里抠出来的那点残羹冷炙，年复一年的积攒，加上借助于金身所在积香庙的香火熏陶。

紫阳府修士，历来不喜外人打搅修道，许多慕名而来的达官显贵，就只能在距离紫阳府两百里外的积香庙停步。

停步之后，自然要烧香敬神，还有一些见不得光的事情，都需要铁券河神帮忙跟紫阳府通气，因为紫阳府生财有道，从三境修士，一直到龙门境修士，每次被邀请出门“游历”，都会有个大致价位，但是紫阳府修士一向眼高于顶，寻常的世俗权贵便是有钱，这些神仙也未必肯见，这就需要与紫阳府关系熟稔的铁券河积香庙，帮着牵线搭桥。

在此期间，铁券河神绝对不敢从中渔利，一颗铜钱都不会赚，只是每次外边的将相公卿和达官显贵，给了钱去供奉孝敬紫阳府神仙，后者出山摆平，事成之后，一笔与紫阳府无关的香火钱，自然而然就送到了积香庙。

临近紫阳府邸。

府门外是一座白玉广场。

已经浩浩荡荡站满了恭候老祖归来的紫阳府众人，紫阳府分内门外门，内门修士，是开山老祖吴懿这一脉嫡传弟子，以及历代紫阳府府主与他们的门生弟子，加上各位高寿的龙门境老供奉、以及执掌各

事的观海境实权修士。外门则相对驳杂，除了资质一般的练气士，还有投靠紫阳府的山泽野修，纯粹武夫，以及世世代代为紫阳府效命的奴婢杂役等，泥沙俱下的外门，人数自然要远远多于潜心修道的练气士。

将近千人。

在广场上，所有人按照各自身份地位站立，位置不可有丝毫差错。

大概是免得陈平安误以为自己再给他们下马威，吴懿微笑解释道："我已经在紫阳府百余年没露面了，早年对外宣称是拣选了一块洞天福地，闭关修行。实在是厌烦那些避之不及的人情往来，干脆就躲起来不见任何人。"

当吴懿从青石道路步入白玉广场边缘，所有人不约而同地跪地磕头，异口同声高呼"恭贺老祖出关"。

落在裴钱耳朵里，就跟打雷似的。

这么个阵仗，这么大排场，看得裴钱两眼放光。

吴懿一抬手。

看得裴钱啧啧称奇，明明是低头跪在地上的那千余人，这会儿又跟脑袋上长眼睛一般，哗啦啦站起身。

吴懿径直前行，陈平安就要故意落后一个身形，以免分摊了紫阳府老祖宗的风采，不曾想吴懿也跟着停步，以心湖涟漪告之陈平安，言语中带着一丝真诚笑意："陈公子不必如此客气，你是紫阳府百年难遇的贵客，我这块小地盘，位于乡野之地，远离圣贤，可该有的待客之道，还是要有的。所以陈公子只管与我并肩同行。"

吴懿生性倨傲，是黄庭国以桀骜不驯著称的地仙，原本去见陈平安就是捏着鼻子行事，既然陈平安言语举止处处得体，并未因为仗着

与父亲、绣虎和魏檗相熟，在她面前作威作福，也就让吴懿心里舒服不少，才有这番心湖言语。

陈平安笑着摇头道：“吴真君是百年来首次返回仙府，若是平时，我也就斗胆跟着吴真君并肩而行了，今天万万不行，还望吴真君先行一步，我们紧跟便是。”

吴懿笑了笑，不再坚持，独自先行。

倒是个知晓分寸的年轻人。

不过就是过于刻板迂腐了些，跟个学塾夫子差不多，不反感，却也不讨她的喜。

随着吴懿的前行，广场上的人海立即分出一条道路来。

只有陆陆续续五六人，有资格来到吴懿身后，在紫阳府地位越尊崇，位置就越靠前，比如来到陈平安右手边的中年修士，便是现任紫阳府府主，是位金丹境地仙，而与裴钱朱敛和石柔差不多身位的两位修士，是比紫阳府府主还要辈分更高的龙门境老修士，一个掌管赏罚，一个管钱，所以紫阳府的府主从来是虚设，并无实权，无非是个跟黄庭国朝廷与其它山头洞府打交道的门面人物。

不过历代紫阳府府主，总计七人，只有一人是靠资质天赋自己跻身的陆地神仙，其余六人，像当下这位，都是靠着紫阳府的神仙钱，硬堆出来的境界，真实战力，要远远逊色于大宗门里边的金丹地仙，尤其是杀出一条血路的野修地仙。

紫阳府的底蕴，当然不止如此，还有几位前任府主，或是吴懿早年收取的弟子，后世的紫阳府师祖，正在闭关，也有一些迟暮修士，大道无望，一颗金丹，已经被光阴流水冲刷得腐朽不堪，只能靠着躲在紫阳府灵气充沛的几座府邸，如病榻俗子以人参吊命，隐世不出。

紫阳府所有人都在揣测那位背竹箱年轻人的身份。

难道是洞灵老祖在外边新收的弟子？那么会不会是下一任府主人选？

吴懿带着陈平安步入紫阳府，直接去了居中的那座紫气宫，交待府主晚上要大摆宴席，为贵客接风洗尘。

进了紫气宫，然后吴懿便让所有人先去剑叱堂候着，她说要亲自为陈公子安排下榻处所。

贵客？

一行人面面相觑。

难道是大骊那边某位元婴地仙的嫡传弟子，或是大骊袁曹之流的上柱国豪阀子弟？

吴懿果然亲自将陈平安他们安顿下来，这才去了紫阳府大佬齐聚的剑叱堂，她坐在一张紫檀打造而成的主位龙椅上，开始让在座各位禀报事务，例如紫阳府这百年间的神仙钱收支，门中一些俊彦弟子的修行进展，府上一些老人的状况，基本上她都是在听，不予点评，若非如此，也不可能消失百年，当个甩手掌柜，更不会明明在世，依旧挑选一位位傀儡府主。

其实所有人都心知肚明，老祖宗不爱听这些琐事，大家一本正经的汇报，只是走个过场而已。

吴懿也好不掩饰自己的无聊神态，身体歪斜，单手托腮帮，偶尔点点头。

大体上，紫阳府可以用“蒸蒸日上”四个字来形容。

这就差不多了。

吴懿懒得去计较那些修行之外的蝇营狗苟。

之所以建造紫阳府，成为开山鼻祖，当年还是她临时起意，实在太过无聊使然。

再者，蛟龙之属的诸多遗种，多喜好开府炫耀，以及用来收藏四处搜刮而来的宝物。

黄庭国算是古蜀国分裂后的旧版图之一，昔年莫名其妙就仿佛一夜覆灭崩塌的神水国，也是，都是蛟龙之属梦寐以求的风水宝地，因为水运浓厚。再者上古剑仙，喜好来此斩杀蛟龙，相互厮杀当中，多有陨落，故而法宝众多，虽然绝大多数都被神水国之流的强大王朝，搜集在

（本章未完，请翻页）

国库内，成为一件件传承有序的国之重器，之后辗转，不过是从一个老朽王朝传到另一个新兴王朝的皇帝手中，可仍有许多遗落珍宝，被她父亲不动声色地收入囊中。

她是最知道父亲家底有多么雄厚的。

自己身上那件核雕小舟的法宝，不过是父亲当年随手赏赐、作为她跻身洞府境的小礼物而已。

不过她父亲的收藏之丰，可以说是宝瓶洲北方所有地仙修士当中，最夸张的一个。

南方老龙城苻家，说不定略胜一筹，不过那是整个苻氏家族积攒了两千多年的底蕴，而她父亲，是仅凭一己之力。

所以吴懿对于这个从来看不懂他内心想法的父亲，是既恨又怕且尊敬，恨在表面，怕在骨子里，尊敬在内心最深处。想必那个弟弟也是相似心态。

吴懿抬起头，原来是有人问到紫阳府应该如何招待那位陈公子。

吴懿想了想，“你们不用插手此事，该做什么，我自会吩咐下去。”

———

吴懿的安排很有趣，将陈平安四人放在了一座完全等同于藏宝阁的六层高楼内。

每一层都摆满了这位洞灵真君与紫阳府历代修士的藏宝。

吴懿离去前，只说最上边两层楼，希望不要随便登楼，底下其余四层，可以任意逛荡。

由于这栋楼占地颇广，除了第一层，之后上边每一层都有屋舍床榻、书房，其中三楼甚至还有一座演武厅，摆放了三具身高一丈的机关傀儡，所以陈平安四人不用担心空有琳琅满目的天材地宝，而无歇脚处。

光是一楼，就看得裴钱恨不得多生出一双眼珠子。

这趟紫阳府游游历，让裴钱大开眼界，雀跃不已。

以前总觉得将来除了姚近之赠送的多宝盒，再置办一两只多宝架，就已经是裴钱那颗小脑袋的想象力极致，如今进了紫气宫这栋楼，才知道真正的有钱人，原来可以如此有钱！

如今已经不用陈平安提醒，裴钱也不会擅自去触摸那些奇奇怪怪的古物珍宝。

她打算今晚不睡觉了，一定要把四层的数百件宝贝全部看完，不然一定会抱憾终身。

由着裴钱和一样心动不已的石柔在一楼“赏景”，陈平安和朱敛站在四楼，登高俯瞰半座紫阳府。

陈平安笑道：“以前跟人聊起过，以后我心目中的山头该是怎么个样子，现在看来，那会儿还是个穷光蛋的瞎琢磨，紫阳府才是个鲜活例子。”

陈平安赶紧补了一句，“其实当时我也不穷了。”

朱敛问道：“少爷，这位洞灵真君，好像不是一般的金丹地仙？”

陈平安点头道：“相当于大半个元婴修士吧。”

终究是在人家山头蹭吃蹭喝，陈平安就没有与朱敛细说其中玄机。

朱敛心里有数了。

吴懿身在紫阳府，必然有仙家阵法，相当于一座小天地，几乎可以视为元婴战力。

朱敛玩笑道：“若是有山泽野修能够将这栋楼一扫而空，岂不是发大财了。听说宝瓶洲是有一位玉璞境野修的。”

陈平安从咫尺物取出一壶酒，递给朱敛，摇头道：“儒家书院的存在，对于所有地仙，尤其是上五境修士的震慑力，太大了。未必事事顾得过来，可一旦儒家书院出手，盯上了某个人，就意味着天大地大，同样无处可躲，所以无形中压制许多大修士的冲突。”

朱敛喝了口酒，笑道：“为何浩然天下，对我们纯粹武夫的约束反而不大？就因为八境九境武夫太少？听说一名武夫打死了皇帝君主，儒家书院是不一定派人追剿的。”

陈平安轻声道：“这里边涉及到很多被尘封的远古内幕，崔东山不太愿意讲这些，我自己也不太感兴趣。以前在龙泉郡家乡，我第一次出门远游的时候，窑务督造官，和后来新设的县令，就已经是最大的官了，总觉得跟皇帝什么的，离着太远。后来一位大骊皇宫的娘娘，也就是宋集薪的亲生母亲，派人杀过我，我心里边一直记着这笔账，

上次跟泥瓶巷邻居宋集薪在山崖书院见面，也与他聊开了。但是说出来不怕你笑话，我哪怕现在看着宋集薪，还是无法想象，他是一位大骊皇子。高煊还好些，毕竟第一次碰头，就穿得鲜亮，身边还有扈从。可宋集薪，怎么看都是当年那个吊儿郎当的家伙嘛。”

朱敛提起酒壶，跟陈平安手里的养剑葫轻轻碰了一下，陈平安摘下养剑葫一直没动静，这会儿才喝上第一口酒。

朱敛感慨道：“万一哪天宋集薪当上了大骊皇帝，少爷岂不是更加无法想象？”

陈平安点头道：“肯定的。”

两人沉默片刻。

陈平安突然说道：“崔东山有过一个很有意思的说法，他说三教圣人都在试图换一种方式，让注定势不可挡的那条光阴长河的流速，慢上一些。”

朱敛来了兴致，好奇问道：“怎么个减慢？”

陈平安趴在栏杆上，拍了拍栏杆，“仙家山头是一物。”

朱敛一头雾水。

陈平安继续道：“人间城池是一物。”

陈平安缓缓道：“战争，又是一物。”

陈平安最后道：“能够让人心神沉浸其中的百家学问，好像也是。”

朱敛听得头大，“崔东山说得神神道道，老奴算是更迷糊了。”

陈平安喝着酒，笑道：“我一样不懂。”

朱敛轻声问道：“那么少爷想要懂得这些玄之又玄的大道吗？”

陈平安想了想，摇头道：“如果可以不懂，就不懂好了。”

朱敛嗯了一声，“少爷已经懂得够多了，确实不必事事探究，都想着去追本溯源。”

陈平安转头道：“朱敛，你这见缝插针拍马屁的习惯，能不能改改？”

朱敛举起手臂，晃了晃手中酒壶，哈哈笑道：“为什么要改？改了，能有酒喝？”

陈平安笑道：“倒也是。”

朱敛试探性问道：“之前少爷说要一个人去北俱芦洲历练，真不能带上老奴？身边没个烧火做饭的厨子，也没个没事就溜须拍马的扈从，多没劲？”

陈平安点头道：“你就老老实实留在落魄山吧，我还是希望你能够……在武道上更上一层楼。那位崔姓老人的喂拳法子，既然适合我，当然更适合你。以后如果你可以跻身山巅境，那么裴钱第一次游历江湖，哪怕走得再远，甚至是跟李槐去了别洲游玩，只要有你暗中护送，我就可以很放心了。”

朱敛只得放弃说服陈平安改变主意的想法。

陈平安问道：“朱敛，能不能说说你年轻时候的事情？”

朱敛破天荒有些赧颜，“无数糊涂账，无数风流债，说这些，我怕少爷会没了喝酒的兴致。”

陈平安跳上栏杆坐着，“说说看，其实你送给裴钱的那几本江湖演义，我都偷偷看过好几遍了，我觉得写得都很好。不过毕竟是书斋文人想象中的江湖，不够实在，相信没有你口述的亲身经历有趣。”

朱敛也跳上栏杆而坐，咧嘴而笑，“好啊，容老奴娓娓道来，少爷你是不晓得当年老奴是何等年少风流，在那江湖上，有多少仙子女侠，仰慕得那叫一个死去活来，痴心不改。”

结果越听到后来，朱敛发现自家少爷的嫌弃眼神越来越明显，最后陈平安拍了拍朱敛肩膀，也没多说什么，跳下栏杆就走了。

这让朱敛有些受伤。

自家少爷其他都好，唯独在男女情爱一事上，委实是太正人君子，太不同道中人了！

朱敛应该不知道，走入楼内的陈平安，在心中碎碎念念，“你有宁姑娘了，你有宁姑娘了，胆敢胡思乱想，花花肠子，会被宁姑娘二话不说打死的……难道想一想也不成？不成的不成的，你只要见着了宁姑娘，在她那边哪里藏得住，一下子就会被看穿，还不是要被打个半死，你敢还手吗？”

————

一艘装饰素雅的二层楼船，由江水汹涌的白鹄江，驶入河面平缓的铁券河河道。

船头站着一位容貌冷艳的宫装女子，身边还有一位贴身婢女，和三位年龄悬殊、相貌迥异的男子。

一位老者苦笑道：“夫人，咱们这趟拜访紫阳府，未必讨喜啊。”

老者与其余两人，都是这位夫人的府上客人，双方相识已久，而且大家性情相合，君子之交淡如水，便是一些联盟，也都是除魔卫道，例如当初根据夫人提供的密报，他们在蜈蚣岭追捕那头为祸百年的狐魅，便是例子，与那紫阳府和积香庙无异于商贾往来的甘若醴，是截然不同的氛围。

那位夫人眉眼间有着淡淡的忧愁，唯有一声叹息。

她身边的妙龄婢女，与她相伴百年之久，虽是水鬼阴物之身，但是受香火恩泽，早年含冤溺死，因祸得福，得以踏上修行之路。

婢女算是这位夫人的体己人，所以在这种场合，还是说得上话，轻声道："形势所迫。寒食江和御江已经得了大骊宋氏颁发的太平无事牌，唯独我们白鹄江，被冷落至此，这还不算什么，无非是与大骊朝廷不打交道便是了，只是夫人这趟入京，听陛下的言下之意，白鹄江说不定还有大难在后边，我们休想洁身自好。"

老者疑惑道："大难？"

婢女亦是愁绪满怀，言语也有些低沉，"陛下还有所暗示，御江水神那厮，已经得了一块太平无事牌，犹不知足，竟然恬不知耻，主动跑去了骊珠洞天的披云山，好像通过一桩隐秘关系，得以在北岳正神魏檗面前，搬弄唇舌，极有可能大骊朝廷会对咱们白鹄江动手，已经封山的灵韵派，就是前车之鉴。陛下对此亦是无可奈何，只能由着大骊蛮子胡作非为。"

老者无奈道："那个家伙的厚颜无耻，确实出了名的。"

一位高大汉子双臂环胸，站在稍远的地方，看着铁券河，虽然前年顺利从五境巅峰，成功跻身六境武夫，可如今一团糟的国事，让原本打算自己六境后就去投身边军行伍的热血汉子，有些心灰意冷。

大骊蛮子的马蹄，肆意踩踏在黄庭国版图上，从来不需要跟当今陛下通气打招呼。

更让汉子无法接受的事情，是朝野上下，从文武百官到乡野百姓，再到江湖和山上，几乎少有义愤填膺的人物，一个个投机钻营，削尖了脑袋，想要依附那拨驻扎在黄庭国内的大骊官员，大骊宋氏七品官，竟是比黄庭国的二品中枢大员，还要威风！说话还要管用！

而真正让汉子最终放弃去边军的一件事，是一个黄庭国京城流传开来的消息。

当年他与朋友追杀那头狐魅，却被后者在蜈蚣岭设下陷阱，只是最后那头本该现身与它姘头联手的熊罴大妖，不知为何，非但没有露面，反而对那头擅长歹毒双修之法的狐魅姘头，见死不救。才使得他们众人合力，成功擒拿了那位自封青芽夫人的作祟狐魅，在黄庭国朝廷那边立下一桩大功。

那头狐魅被秘术束缚禁锢，失去大半神通，关押在朝廷专门用来镇压山泽野修和妖魅精怪的大牢。

当时汉子与朋友们，在白鹄江水神府邸，好好喝了顿快意酒。

但是很快就有小道消息传遍京城，那头本该被剥皮抽筋、以儆效尤的狐魅，给皇帝陛下收入了后宫，金屋藏娇。

汉子心中愤懑不已。

这次与两位修士朋友联袂登门江神府，站在船头的那位白鹄江水神娘娘，也明明白白，告诉了他们真相。

传闻不假。

国难当头，君王倒是快活得很？

江神娘娘在入京觐见皇帝之时，那位狐魅的的确确就站在皇帝身侧，只是变得低眉顺眼，好在它身上被供奉修士设下的禁忌，洪氏皇帝还没有傻到帮它全部祛除。

当时那幕场景，让这位曾经与洪氏先祖皇帝有过一段露水姻缘的江神娘娘，有些皱眉头，印象中当今皇帝，并无好色的名声。

只是时过境迁，对方终究是一国之主，她不好多说什么。

再者作为一江正神，在漫长的岁月里，高居神台，透过那百年复百年的袅袅香火，早已看遍众生百态，对于这些世俗荒诞事，早已见怪不怪。

想来是现任皇帝心中压力太大，毕竟大骊宋氏虽然承认了黄庭国的藩属地位，可天晓得会不会突然有一天，就冒出个姓宋的年轻皇室，让他从龙椅上滚蛋？

既然如此，何以解忧？大概就只有床笫之乐了。

水神娘娘其实知道那个武夫孙登先的积郁心情。

只是有些话，她说不得。

因为一旦说出口，所谓的君子之交，以前积攒下来的香火情，就会烟消云散。

大势所趋，黄庭国洪氏皇帝不转投大骊蛮子，难道真要为了所谓脸面，大动干戈，以卵击石，然后惹恼了大骊宋氏，毫无悬念地被大骊边关铁骑轻松碾压而过？到时候皇帝陛下沦为阶下囚不说，黄庭国百姓有多少人要遭受战火劫难？几十万？还是几百万？天翻地覆，山河变色，满目疮痍，黄庭国没有谁能够独善其身。

那些无辜百姓的立世之本，哪有太多的讲究，不过是求个一年到头的衣食无忧，天寒可加衣、饿时能加餐，已是难得的安稳岁月。

这趟她执意要拜访紫阳府，还拉上他们三人，水神娘娘何尝不知道孙登先心中不痛快？

可她不得不来。

甚至还需要三人帮忙压阵护卫，以免被那个性情难测的紫阳府老祖宗，干脆就将她拘押在那边。多出三人，其实无补于事，可到底能够让紫阳府稍稍多出一两分忌惮。

这位夫人只能寄希望于此次顺利圆满，回头自己的水神府，自会报答孙登先三人。

驶入铁券河后，越来越沉默，当路过那座积香河神庙的时候，河

神老者出现在河边，作为下属，他先向江神娘娘作揖行礼，只是直腰后所说的言语，可就不太中听了，笑眯眯问道：“江神夫人

（本章未完，请翻页）

可是稀客，不知道此次巡查属下的铁券河，有何指教？若是夫人依旧不愿放过咱们铁券河如今的那位水军统领，属下倒是不敢说半个不字，只是这位统领，如今已是紫阳仙府的挂名修士，难道夫人此次逆流而上，是要去紫阳仙府掰扯掰扯当年那桩恩怨？”

渡船继续前行，江神娘娘一言不发。

铁券河神不以为意，转头望向那艘继续前行的渡船，不忘火上浇油地使劲挥手，大声嚷嚷道：“告诉夫人一个天大的好消息，咱们紫阳仙府的洞灵元君老祖，如今就在府上，夫人身为一江正神，想必紫阳仙府一定会大开仪门，迎接夫人的大驾光临，继而有幸得见元君真容，夫人慢走啊，回头返回白鹄江，若是得空，一定要来属下的积香庙坐坐。”

等到渡船远去。

这位河神朝铁券河狠狠吐了口唾沫，骂骂咧咧，“什么玩意儿，装什么清高，一个不明来历的外乡元婴，投杯入水幻化而成的白鹄真身，不过是当年自荐枕席，跟黄庭国皇帝睡了一觉，靠着床上功夫，侥幸当了个江神，也配跟咱们元君老祖宗谈买卖？这几百年中，从来不曾给咱们紫阳仙府进贡半颗雪花钱，这会儿晓得亡羊补牢啦？哈哈，可惜咱们紫阳仙府这会儿，是元君老祖宗亲自当家做主，不然你这臭娘们舍得一身皮肉，死皮赖脸地爬上府主的床笫，还真说不定给你弄成了……痛快痛快，爽也爽也……”

河神转身大摇大摆走回积香庙。

他突然偷偷咽了口唾沫，贼兮兮而笑，不晓得这婆娘脱下那身宫装衣裙后的金身皮囊，摸上一摸，到底是啥个手感和滋味？

若是白鹄江遭了难，说不定他还真有机会尝一尝？

———

紫阳府，剑叱堂。

吴懿已经差不多到了耳根子忍耐的极限，正要让那拨还在滔滔不绝向她邀功讨赏的家伙退下。

突然有一位外门管家站在剑叱堂大门后，恭声道：“老祖宗，那白鹄江的江神，携带重礼登门求见，希望老祖能够赏脸见她一面。”

她嘴角扯起一个弧度，似笑非笑，望向众人，问道：“我前脚刚到，这白鹄江婆姨就后脚跟上了，是积香庙那家伙通风报信？他是想死了？”

在场众人，心知肚明，这是老祖宗生气的征兆了。

一时间，所有紫阳府位高权重的老神仙们，个个惴惴不安。

老祖宗一发火，次次地动山摇，要么不长眼的外人，遭受灭顶之灾，要么是办事不利的一大堆自家人掉层皮。

一位与铁券河神关系不错的紫阳府老修士，赶紧硬着头皮站出来，为那命悬一线的河神美言几句，“启禀老祖宗，积香庙河神绝对不敢，这家伙道行低贱，万事不行，只有对咱们紫阳府忠心耿耿这件事上，可以说是半点不含糊。所以我斗胆猜测，想必是老祖宗此次驾驭仙舟，远游归来，给那江神娘们抬头瞪大一双狗眼，瞧见了老祖宗的绝代风采。就屁颠屁颠赶来，跟老祖宗摇尾乞怜了。”

她一根手指轻敲椅把手，“这个说法……倒也说得通。”

所有人顿时如释重负。

哪怕是与老修士不太对付的紫阳府老人，也忍不住心中暗赞一

句。

倒不是那位老修士仗义，愿意为一个紫阳府的外人说几句公道话，而是他管着紫阳府外门的钱财往来。每年从乖巧懂事的铁券河神那边，多有额外进账。

这种事，可大可小。

一般来说，即便这类鸡毛蒜皮的腌臜事，被洞灵真君这位一心修大道的老祖宗知道了，她也未必愿意动一下眼皮子，张嘴说半句重话。

说不定告密之人，与被揭发的可怜虫，都会被她厌烦驱逐，各打五十大棍，一起丢出紫阳府大门，道理很简单，这会让她心情不佳。

老祖宗虽然不爱管紫阳府的世俗事，可每次只要有人招惹到她发火，势必会挖地三尺，牵出萝卜拔出泥，到时候萝卜和泥土都要遭殃，万劫不复，真真正正是六亲不认。

历史上，好几位龙门境功勋供奉，说是兢兢业业，为紫阳府出生入死都不过分，功劳苦劳都不缺。还有几位老祖宗的嫡传弟子，无一例外都是金丹地仙的大好资质，可一样是事发后，悉数被老祖宗亲手抓走，再无音讯。

吴懿依旧没有自己给出意见，随口问道："你们觉得要不要见她？"

众人意见不一，有说这白鹄江神胆大包天，仗着与洪氏一脉的那点关系，从来不向我们紫阳府纳贡称臣，既然她敢来紫阳府，不妨随便找个由头，直接将她拿下，关押在紫阳府水牢底下，回头再扶植一个听话的傀儡继任白鹄江神，两全其美。也有人反驳，说这位萧鸾夫人，终究是黄庭国屈指可数的一江正神，如今黄庭国暗流涌动，咱们紫阳府虽然算是已经上了岸，可近期最好还是行事稳重些，堂堂紫阳府，何必跟一个近邻江神怄气，传出去，徒惹笑话。

吴懿烦得很，拍了拍椅把手，对现任府主的金丹修士说道：“这个萧鸾夫人，可没那么大面子，能够让我去接待她。黄楮，你去见见她，看她到底想要做什么。如果说话不对胃口，或是求人办事，出价太低，就抓起来丢入水牢。如果足够温顺，或是价格公道，那就与她做买卖好了，紫阳府虽说家大业大，可谁乐意跟钱过不去。如果谈得愉快，今晚为陈公子接风洗尘的宴席，可以顺便邀请她，记得她的座位……嗯，就放在最靠近大门口的地方好了。”

紫阳府府主黄楮抱拳领命。

吴懿视线在所有人身上掠过，玩味笑道：“我不在的时候，你们怎么做，我可以不管，可如今我就在紫阳府，你们谁如果把事情做得私心重了，就是把我当傻子看待。”

原本确有一丝腌臜想法的府主黄楮，一江水神萧鸾夫人，艳名远播，他早就对她的美色觊觎已久，况且这位江神的双修之法，能够大补修士神魂，一旦拘押在水牢中，先慢慢磨去棱角，等到哪天老祖离开紫阳府，还不是由着他这位府主为所欲为？只是被吴懿这番言语，给吓得头皮发麻，悚然惊惧，再次低头抱拳道：“黄楮岂敢枉顾老祖宗的栽培之恩，岂敢如此自寻死路？！”

吴懿皮笑肉不笑，没有言语。

黄楮慢慢退出剑叱堂，走出去后，大汗淋漓。

其余众人，再陆续离开后，都有些幸灾乐祸。

吴懿突然一皱眉，伸手捻住破空而来的一抹亮光，是完全无视紫阳府阵法的飞剑传讯。

这等惊人手笔，不用想，必然是那位去当什么书院副山主的父亲大人了。

看到信上内容后，吴懿揉了揉眉心，十分头疼，还有不可抑制的愤怒。

她一巴掌拍碎紫檀龙椅的椅把手。

自己已经足够客气了，还要怎样盛情款待？！

难道要将那个陈平安当老祖宗供奉起来不成？

只是一想到父亲的阴沉面容，吴懿脸色阴晴不定，最终喟然长叹，罢了，也就忍受一两天的事情。

————

暮色降临，整座紫气宫灯火辉煌，亮如白昼。

紫阳府今夜大摆宴席，地点位于紫气宫用以款待头等贵客的雪茫堂。

白鹄江神萧鸾夫人，带着贴身婢女和孙登先三人，在一位紫阳府年轻女修的带领下，去往雪茫堂宴会。

事情已经谈妥，不知为何，萧鸾夫人总觉得府主黄楮有些拘谨，远远没有以往在各种仙家府邸露面时的那种意气风发。

他们一行人的住处，被黄楮安排在紫阳府的偏僻地带，根本不可能会是这座属于吴懿私宅的紫气宫，而且只有一个紫阳府外门弟子中的三境女修，负责他们的衣食住行，而且即便如此，小小三境修士，也没个好脸色给一位大江正神娘娘，紫阳府的店大欺客，那种从骨子里流露出来的居高临下，一览无余。

除了萧鸾夫人，婢女和三个大老爷们当时都有些脸色难看，只有萧鸾夫人始终神色恬静。

接下来发生了一件更过分的事情，让婢女和孙登先直接绷不住脸色，各自冷哼一声。

那三境女修在战战兢兢进了紫气宫大门后，每一步都走得如履薄

冰，关于紫气宫的传闻，一个个都很让人敬畏，结果只走了一半路程，她给那群客人指了大致道路，就说接下去让萧鸾夫人自己去那雪茫堂，反正座位很好找，就靠着大门。

萧鸾夫人安慰两人几句，见效果不大，只好苦笑着率先前行。

结果绕过一座影壁，在一条长廊中，遇到了另外一拨人。

正是陈平安四人，之前是一位龙门境老修士亲自去请的陈平安，不过陈平安问过了道路，就说不麻烦老前辈带路，自己走去就行，管着紫阳府所有下五境修士生杀大权的老修士，本想坚持，只是一想到先前剑叱堂老祖宗的说法，以及自己咀嚼出来的余味，觉得还是顺着这位陈公子为妙，便是告罪一声，转头去忙他自己的事情。

双方刚好在两条廊道交汇处碰头。

陈平安便率先停步，让萧鸾夫人一行人先走。

萧鸾夫人微笑着点头致意，算是谢过那个陌生人的礼数。

一个在紫气宫背负长剑的白衣年轻人？

萧鸾夫人也没有多想。

她的贴身婢女忍不住多看了一眼陈平安，呦呵，腰间还挂了个朱红色小酒壶呢。

瞧着挺像是一位紫阳府上的内门谱牒仙师啊，可为何没有紫阳府修士身上的那种跋扈？

走在最后边的孙登先惆怅郁闷得很，便没有注意陈平安这拨人。

突然他听到有人喊道：“大侠？！”

孙登先没理会，继续前行。

可那人继续说道：“大侠！蜈蚣岭，破庙前，我们见过的。”

孙登先愣了一下，停下脚步，转头望去，看着那个满脸灿烂笑容的白衣年轻人，“你是？”

陈平安快步走到孙登先跟前，笑道：“大侠还记不记得，破庙那边，我当时带着两个小家伙，一个青衣，一个粉裙。你们降妖除魔之后，大侠你还好心提醒我要注意来着，说不是所有山上人，都不介意有人身边带着成精的妖物。”

孙登先恍然大悟，爽朗大笑，“好嘛，原来是你来着！”

陈平安挠挠头，有些难为情，“这两年我个子窜得快，又换了一身行头，大侠认不出来，也正常。”

孙登先一巴掌重重拍在陈平安肩膀上，“好小子，不错不错！都混出大名堂了，能够在紫气宫吃饭喝酒了！等会儿，估计咱们座位离着不会太远，到时候我们好好喝两杯。”

陈平安只是乐呵，点头说好。

当年在蜈蚣岭，这位汉子持有一把符器银色小刀，与人一起追剿捉拿一头狐魅化身的美妇人。还与一拨游历江湖的官宦子弟差点起冲突，最终还是被汉子制服了那头心狠手辣的狐魅，狐魅好像是自称青芽夫人。

对于那场萍水相逢，陈平安记忆尤其深刻。

甚至可以说，陈平安对于江湖的模糊印象，以及何谓侠士，何为降妖除魔，如何真正看待险恶的江湖，都源于那场偶遇和旁观。

竟然能够在这紫阳府，再次遇到那个出手干脆利落的汉子，陈平安觉得是大大的意外之喜。

只是陈平安完全顾着高兴了。

裴钱却瞪大了眼睛。

那不知道哪根葱的黄庭国六境武夫，那一巴掌下去。

这一幕看得朱敛微笑不已，石柔更是眼皮子打颤，她心想要是崔东山在这里，估计这个不长眼的江湖莽夫，八成是死定了。

孙登先前边的萧鸾夫人也听到了后方动静，纷纷停步，孙登先转头向他们笑着介绍陈平安，开怀大笑道："这位小兄弟，就是我与你们提起过一嘴的那位少年郎，年纪轻轻，拳意相当不俗，胆子更是大，当年不过三四境武道修为，就敢带着两个小妖行走江湖，不过比起那帮宦官子弟的绣花枕头，这位少侠，可就要江湖经验老道多了……"

仪态雍容、姿色出彩的萧鸾夫人，虽然脸上再次泛起笑意，可她身边的婢女，已经用眼神示意孙登先不要再磨蹭了，赶紧去往雪茫堂赴宴，免得节外生枝。

一位老者轻声提醒道："小孙，你们可以边走边聊。"

孙登先有些悻悻然，好在陈平安笑道："赴宴要紧，大侠姓孙？我姓陈名平安，孙大侠就直接喊我陈平安好了。"

孙登先本就是生性豪迈的江湖游侠，也不客气，"行，就喊你陈平安。"

萧鸾夫人继续赶路。

孙登先便留在最后与陈平安热络闲聊起来。

在廊道尽头，有训斥声骤然响起，"你们怎么回事？难道要我们老祖和府主等你们落座才开席？萧鸾夫人，你真是好大的架子！"

是一位火急火燎拐入廊道尽头的紫阳府内门管事，神色倨傲无比，根本不将一位江水正神放在眼中。

那管事训斥之后，黑着脸转身就走，“赶紧跟上，真是婆婆妈妈！”

萧鸾夫人在那管事转身后，眯起眼，轻轻吐出一口气，神色恢复正常。

孙登先小声骂了一句娘。

陈平安没有说话。

紫阳府所有中五境修士已经齐聚于雪茫堂。

当萧鸾夫人走在大堂门槛外，放缓脚步，因为她已经有了如芒在背的感觉。

那位管事就站在大门口，使劲瞪着白鹄江水神娘娘，压低嗓音道：“还不快进去坐下！”

萧鸾夫人面无表情，跨过门槛，身后是婢女和那两位江湖朋友，管事对待白鹄江神还乐意刺几句，可对于之后那些狗屁不是的玩意儿，就只有冷笑不已了。

只是当他看到与一人关系亲近的孙登先后，这位管事一下子笑容僵硬，额头瞬间渗出汗水。

孙登先有些疑惑，百思不得其解，只管大踏步跨过门槛。

稍稍慢一步走入雪茫堂的陈平安，神色如常。

（本章完）

第四百二十二章 江湖夜雨

萧鸾夫人四人落座，果然是最靠近雪茫堂门槛的位置，适合欣赏门外夜景。

而那位萧鸾夫人的贴身婢女，被八百里白鹄江辖境所有山水精怪，敬称一声小水神的她，紫阳府竟是连个座位都没有赏下。

婢女只得站在萧鸾夫人身后，俏脸如霜。

自从溺死成为水鬼后，两百年间，一步步被萧鸾夫人亲手提拔白鹄江水神府的巡狩使，所有在辖境作乱的下五境修士和精怪鬼魅，她可以先斩后奏，何曾受此大辱。这次拜访紫阳府，算是将两百年积攒下来的风光，都丢了一地，反正在这座紫阳府是休想捡起来。

好在她跟在萧鸾夫人身边，耳濡目染，知晓轻重，不用夫人提醒她注意场合，就已经早早低眉垂眼，尽量让自己的神色更加自然，不敢流露出丝毫不满。先前夫人与紫阳府现任府主黄楮，两人单独聊完大事后，夫人的心情依旧不算轻松，提醒他们四人，真正乘船返回江神府前，还有变数，恳请所有人再忍忍。

当时萧鸾夫人颇为愧疚，神色苦涩，言语中，竟带着一丝祈求之意，看得婢女心酸不已，差点落泪。

此刻萧鸾夫人从容貌、衣饰到坐姿，几乎没有瑕疵，只是眼神有些晦暗不明。

她能够坐镇白鹄江，纵横捭阖，将原本只有六百里的白鹄江，硬生生拉伸到将近九百里，权柄之大，犹胜世俗朝廷的一位封疆大吏，与黄庭国的诸多山头谱牒仙师、以及孙登先这类江湖武道大宗师，关系亲近，自然不是靠打打杀杀就能做到的。

她是两拨人中第一个跨入宴会，高堂满座，神仙扎堆，就空出两块空白，她在内白鹄江水神府的客人，既然早被通知是靠近门槛的凉快位置，那么剩下那几个位于主位之下最尊贵的左首座位，是留给

谁，萧鸾夫人一眼便知。

果不其然，见到了陈平安走入雪茫堂，慵懒高坐主位上的吴懿，这位连萧鸾夫人都不愿意见一面的紫阳府开山老祖，

竟是笑着起身，走下台阶，走向陈平安一行人，挽住陈平安的手臂，大笑道：“陈公子不到雪茫堂，我们可不敢擅自开席上菜

。”

一身拳意早已浑然天成的陈平安，胳膊骤然间给一个算是陌生的女子挽住，破天荒有些身体僵硬，又不好众目睽睽之下当场挣脱吴懿的亲昵动作，实在是煎熬。

府主黄楮在内紫阳府大修士，一个个心神摇曳不定，愈发觉得那姓陈的年轻人，要么是老祖的姘头相好，不过这种可能性实在不大，毕竟老祖创建紫阳府以来，从未有过道侣，老祖醉心于大道，对于儿女情长，从无感觉。不然就是大骊宋氏某位游历至此的皇亲国戚？

否则老祖吴懿此次宴席的种种表现，太过诡谲反常。

所幸吴懿将陈平安带到座位后，她就不露痕迹地松开手，走向主位坐下，依旧是对陈平安青眼相加的熟稔架势，朗声道：“陈公子，我们紫阳府别的不说，这老蛟垂涎酒，名动四方，绝非自夸之辞，便是大隋戈阳高氏一位皇帝老儿，私底下也曾求着黄庭国洪氏，与我们紫阳府每年讨要六十坛。现在酒水已经在几案上备好，喝完了，自有下人端上，绝不至于让任何一人身前杯中酒空着，诸位只管痛饮，今夜我们不醉不归！”

紫阳府数十位相貌秀美的年轻女修，担任端酒送菜的丫鬟，穿上了崭新光鲜的彩衣，从雪茫堂两侧涌出，如彩蝶翩翩，十分出彩。

吴懿率先站起举杯，“这第一杯酒，敬陈公子莅临我紫阳府，蓬荜生辉！”

如此一来，所有人都只好跟着站起来，共同举杯，向陈平安敬酒。

在黄庭国，比天大的面子。

恐怕洪氏皇帝亲临紫气宫，都未必能够让吴懿如此措辞。

孙登先在陈平安一行人落座后，他一时半会儿没回神还魂，怔怔坐在位置上，好在给朋友踹了一脚，这才连忙起身。

陈平安只得道了一声谢，饮尽一杯酒。

裴钱身前那只最为小巧玲珑的几案上，同样摆了两壶老蛟垂涎酒，不过紫阳府十分贴心，也给小丫头早早备好了甘甜清冽的一壶果酿，让跟着起身端杯的裴钱很是快活。

紫阳府，真是个好地方呦。

裴钱打定主意，回头她一定要跟师父念叨念叨，好好磨磨师父的耳根子，以后咱们要常来紫阳府做客，那个吴懿虽然长得不算俊俏，比黄庭、姚近之差得蛮多，可人好，待客热情，真是挑不出半点毛病！反正又不是要让师父娶回家、当她的师娘，相貌什么的，不重要嘛。

之后吴懿倒是没有太盯着陈平安，就是寻常山上仙家的丰盛筵席了。

各色山珍海味，美味佳肴，在那些身姿曼妙如彩蝶的年轻女修手中，纷纷端上觥筹交错的雪茫堂。

府主黄楮不愧是紫阳府负责抛头露面的二把交椅，是个会说话的，带头敬酒吴懿，说得妙语如珠，赢得满堂喝彩。

吴懿言语不多，但是比起以往紫阳府宴席上的姿态，今夜平易近人了许多，判若两人，还主动说了几桩山上趣事，紫阳府众人自然是

笑声连连，其实吴懿是个不苟言笑的性子，若是换成黄楮来讲述那些内容，说不定确实不比说书先生差，可从吴懿嘴中说出，在陈平安听来，真不算好笑，可雪茫堂的欢声笑语，委实是一个比一个眼神真诚、笑脸自然。

大概这也算江湖吧。

其实陈平安第一次有此感触，还是在那座虚无缥缈的藕花福地，大战落幕后，在酒楼遇到那位南苑国皇帝。

萧鸾夫人手持酒杯，缓缓起身。

所有人极有默契，停下了喧闹，一时间鸦雀无声。

萧鸾夫人微笑道："萧鸾为白鹄江水神府，向元君老祖敬一杯酒。"

吴懿置若罔闻，但是目光却停留在了萧鸾夫人身上。

这幅姿态，明摆着是她吴懿根本不想给白鹄江水神府这份面子，你萧鸾更是丁点儿脸面都别想在紫阳府挣着。

孙登先差点气炸了胸膛，双手紧握拳头，搁放在几案上，浑身颤抖。

吴懿有意无意，眼角余光瞥了眼陈平安，后者正转头与裴钱低声说话，好像是告诫这个丫头在别人家做客，必须坐有坐相，吃有吃相，不要得意忘形，果酿又不是酒，便没有那个喝醉了万事不管的借口。裴钱挺直腰杆，不过摇头晃脑，笑嘻嘻说着晓得嘞晓得嘞，结果挨了陈平安一板栗。

吴懿见陈平安没有掺和的意思，便迅速收回视线，打了个哈欠，一手拧住一壶特制老蛟垂涎酒的壶脖子，轻轻晃荡，一手

托腮帮，懒洋洋问道："白鹄江？在哪儿？"

然后吴懿转头望向黄楮，问道：“离咱们紫阳府多远来着？”

黄楮赶紧起身恭敬回答道：“回禀老祖宗，这白鹄江水神府，距离我们紫阳府只有一条铁券河的路程，三百里水路。”

吴懿故作恍然状，“那也不远啊。”

不远，就算是近邻，市井俗语曾说远亲不如近邻，对于谱牒仙师和山水神祇而言，三百里，也的确是转瞬即至的一段路程，相当于凡俗夫子饭后散步的路途罢了。既然如此，白鹄江水神府在这数百年间，摆出与紫阳府老死不相往来的架势，落在吴懿眼中，无异于萧鸾夫人的挑衅。

不过吴懿在这件事上，有自己的盘算，才由着白鹄江水神府放开手脚去开疆拓土，并未开口让紫阳府修士以及铁券河积香庙阻拦。

一座融融恰恰的雪茫堂，刹那之间充满了肃杀之意。

萧鸾夫人就那么双手端着酒杯在身前，一张精致无暇的脸庞上，恬静笑容不变，“还望洞灵元君恕罪，那我萧鸾就自罚一杯。”

就在萧鸾夫人抬起手臂的时候，吴懿突然伸出手掌，虚按两下，“萧鸾，小小紫阳府，哪里当得起一位江水正神的罚酒。黄楮，你怎么当的府主，人家萧鸾不来拜访，你就不会主动去水神府登门？非要这位江神夫人主动来见你？我看你这个府主的架子，可以媲美洪氏皇帝了，赶紧的，愣着干嘛，主动给江神夫人敬一杯酒啊，算了，黄楮你自罚三杯好了。”

黄楮二话不说，面朝萧鸾夫人，连喝了三杯酒。

雪茫堂内已是落针可闻的凝重气氛。

萧鸾始终端着那杯没机会喝的酒水，弯腰放下那杯酒后，做了一个古怪举动，去左右两侧老者和孙登先的几案上，拎了两坛酒放在自己身前，三坛酒并列，她拎起其中一坛，揭开泥封后，抱着大概得有

三斤的酒坛，对吴懿说道：“白鹄江水神府喝过了黄府主的三杯敬酒，这是紫阳府大人有大量，不与我萧鸾一个妇道人家斤斤计较，但是我也想要喝三坛罚酒，与洞灵元君赔罪，同时在这里祝愿元君早日跻身上五境，紫阳府开宗！”

接下来萧鸾竟是刻意压制金身运转，等于撤去了白鹄江水神的道行，暂时以寻常纯粹武夫的身躯，一鼓作气，喝掉了整整三坛酒。

萧鸾满脸绯红，她三次高举酒坛，仰头饮酒，酒水难免有遗漏，一身华美宫装，胸前衣襟微微浸透，她转过头去，伸手捂住嘴巴。

裴钱张大嘴巴，看着远方那个豪气干云的女中豪杰，换成自己，别说是三坛酒，就算是一小坛花果酿，她也灌不下肚子啊。

她赶紧摸起酒杯，给自己倒了一杯果酿，准备压压惊。

陈平安对裴钱轻声笑道：“差不多就可以了。”

再次打量陈平安的吴懿眯起眼，她转儿望向那个还不敢落座的白鹄江水神，点点头，“敬酒喝了，罚酒也没少喝，挺好，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以后你们水神府与我们紫阳府，就算是半个亲戚，逢年过节，记得多串门。不过我再提醒一声萧鸾夫人，今儿你有这么个机会，要归功于陈公子，就不意思意思？”

那位萧鸾夫人明显已经相当难受，呼吸急促，便有了峰峦起伏的风光，可仍是笑道：“理当如此，那就再喝一坛，就像洞灵元君所说，机会难得，不醉不归！良辰美景与美酒豪杰，我萧鸾皆不敢辜负，只是希望到时候我若是醉后失态，元君莫要笑话……”

言语间，萧鸾又拎了一坛酒，揭开泥封的手指，已经在微微颤抖。

陈平安起身后，手持酒杯，看了看门口那边白鹄江水神娘娘手捧酒坛，低头看了看自己的酒杯，突然转头望向主位上的吴懿，笑道：“元君，我酒量一般，不如我跟江神娘娘都只以杯饮酒？不然我一

杯酒，江神娘娘却是一坛酒，于情于理，我都站不住脚，免得以后再次叨扰紫阳府，路过水神府的时候，都不敢拜访水神娘娘了。”

吴懿眼神深沉，晃着酒壶，笑道：“陈公子，这可不行，萧鸾敬我三坛酒，却只跟公子喝一杯酒，这算怎么回事，太不像话，怎么，陈公子是起了怜香惜玉的心思？这样的话，倒也巧了，酒水做媒，咱们这位萧鸾夫人又孑然一身多年，陈公子是人中龙凤……”

陈平安赶紧打断吴懿越说越不着边的言语，拎起一坛酒，开了泥封，像是与吴懿求饶道：“元君，说不过你，我也认罚，半坛罚酒，剩下半坛子，就当是我回敬江神娘娘。”

吴懿蓦然大笑。

于是雪茫堂再次响起震天响的爽朗笑声。

陈平安面向主位，一口气喝了半坛酒，然后转身向那位萧鸾夫人，高高举起剩余半坛酒，“敬江神娘娘。”

萧鸾夫人再次一饮而尽。

这次顾不得仪态礼数，她赶紧落座，转过头去，用手臂使劲抵住嘴巴。

闹剧过后，酒宴再次热闹起来。

一位位彩衣女修忙碌不停。

已经有人离开座位，来来往往相互敬酒。

毕竟这次紫阳府中五境修士齐聚，其中不少人都是从紫阳府邸附近的修道洞府赶来，观海、龙门两境的修行，尤为讲究滴水穿石，这类可谓真正登堂入室的修道中人，十数年甚至是数十年不见一面，十分平常，如果到了传说中的元婴境，更是云中龙隐一般的清静光景。

婢女弯腰，轻轻拍打着萧鸾夫人的后背，结果被萧鸾一震弹开，婢女赶紧收手，噤若寒蝉。

醉眼朦胧的萧鸾夫人，姿色愈发美艳夺人，光彩夺目，她对孙登先轻声道：“登先，不去与你朋友喝个酒？”

孙登先面有难色。

萧鸾夫人不知是醉酒的缘故，与平时的雍容端庄大不相同，此刻竟是有些小女人娇憨模样，可怜兮兮望向孙登先。

孙登先有些无奈，他倒是对这位江神娘娘唯有敬重而无思慕，可是天底下的英雄好汉，见着了美人蹙眉、秋波流转的旖旎画面，有几个能够铁石心肠的？

孙登先只得点头，起身持杯，就要去陈平安那边敬杯酒。

孙登先便是这等犟脾气，若是不晓得陈平安是紫阳府的头等贵人，老祖吴懿都要讨好的座上宾，只是当年印象中那个三四境的年轻游侠，大伙儿相逢于江湖，既然又重逢于江湖，别说是陈平安不来敬酒，他孙登先也会主动找他去碰杯，聊那么几句。可如今孙登先反而浑身不自在，豪气全无。

孙登先愣住。

只见那白衣负剑的年轻人，身边跟着个蹦蹦跳跳的黑炭

丫头。

陈平安走到孙登先身前，“孙大侠，敬你一杯。”

孙登先虽说先前有些扭捏，只是人家陈平安都来了，孙登先还是有些高兴，也觉得自己脸上有光，难得这趟憋屈窝囊的紫阳府之行，能有这么个小小舒心的时候，孙登先笑着与陈平安相对而立，碰杯后，各自喝完杯中酒，碰杯之时，陈平安稍稍放低酒杯，孙登先觉得

不太妥当，便也跟着放低些，不曾想陈平安又放低，孙登先这才算了。

孙登先喝完一杯酒后，今晚本就独自喝着闷酒，也有些微醺，一些跑到嘴边的言语，便脱口而出道：“陈平安，从哪儿学来的酒桌规矩，俗气得很！再说了，我也当不起这份礼数。”

萧鸾夫人已经站起身，老者在内两位水神府朋友，见着孙登先如此不拘小节，都有些哑然。

陈平安眼神明亮，“孙大侠，当得起！”

孙登先乐了，“不就抓了头狐魅吗，至于把你给这么念念不忘的？”

陈平安没有说那些关于江湖感触的心里话，只是就近从一人几案上拿起酒坛，给自己倒了一杯酒，也给孙登先满上，笑道：“人间路窄酒杯宽，与孙大侠再走一个！”

两人依旧一口饮尽杯中醇酒，孙登先开怀笑道：“好家伙，劝酒本事也不小嘛。”

陈平安笑眯眯，先前一口气喝了一坛后劲十足的老蛟垂涎酒，也已满脸通红。

与孙登先告别，并未长久寒暄客套。

更没有与那位白鹄江水神娘娘闲聊一个字。

陈平安离开前，望向大门口那边。

那位只能守在门槛外的管事，一直眼巴巴望向陈平安和萧鸾夫人这边，总算瞅见了陈平安的视线后，他立即低头哈腰。

陈平安笑了笑，手举空杯，这才返回原位。

那位已经惶恐许久的管事得了这个表示后，激动得差点老泪纵横。

萧鸾夫人坐在位置上，低下头去，轻轻擦拭衣襟酒渍，轻轻吐出一口浊气和酒气。

比这种往死里喝罚酒更可怕的是，你想喝罚酒千百斤，对方都不给你举杯喝二三两的机会。

婢女看着那个年轻人的远去背影，一番思量后，心头有些感激。

裴钱仰起头，好奇问道："那老头儿，可会狗眼看人低唉，师父你也不生气？"

陈平安笑道："这有什么好气的。"

裴钱小声问道："师父是想着孙大侠他们好吧。"

陈平安一拍她的脑袋，"就你聪明。"

离着座位已经没几步路，裴钱一把抓住陈平安的温柔手掌，陈平安好奇问道："怎么了？"

裴钱笑嘻嘻道："蹭蹭好人师父的仙气儿和江湖气。"

陈平安笑道："对，能够跟着一路蹭吃蹭喝，上哪儿找这样的师父去。"

裴钱小心翼翼问道："师父，我能一丁点儿老蛟垂涎酒吗，可香啦，馋死我了。"

陈平安问道："你说呢？"

裴钱点头道："我觉得可以喝那么一小杯，我也想人间路窄酒杯宽。"

陈平安扯着她耳朵，把她丢在小绣凳小几案的独有座位上，“喝你的果酿。”

陈平安正要落座，吴懿已经走下主位，来到他身前，她摆摆手，示意瞬间安静下来的雪茫堂继续喝酒，等到酒宴重归喧闹后，

吴懿以心声问道：“陈公子，你是不是斩杀过不少的蛟龙之属？”

陈平安摇摇头。

蛟龙沟一役，不是他亲手杀的那条元婴老蛟。

突然记起桐叶洲大泉王朝边境上的黄鳝妖物，则是陈平安从头到尾一手打杀，陈平安皱了皱眉头，问道：“元君可是瞧出了什么？”

吴懿见陈平安摇头，心底便有些不悦，只是一想到那两封比圣旨还管用的家书，只得耐着性子解释道：“我也不好细问公子的过往，但是我看得出来，公子身上沾染了不少业障。”

陈平安好奇问道：“怎么说？”

吴懿笑道：“世间有些妖物，杀了是功德在身，也可能是业障缠身。这种不同寻常的规矩，儒家一直讳莫如深，所以陈公子可能不太清楚。”

陈平安直截了当问道：“可有破解和祛除之法？”

吴懿卖了一个关子，“不着急，反正公子还要在紫阳府待一两天，等到酒醒之后，我再与公子说这个，今夜只管喝酒，不聊这些扫兴事。”

天下无不散的筵席。

吴懿率先离场。

陈平安也很快带着裴钱他们离开雪茫堂，原路返回。

裴钱还是很兴奋，没忘记拿上那根行山杖，一路上哼唱着自编自曲的歌谣，都是她从师父那儿听来的一些龙泉郡家乡俗语，“

今儿雷公唱曲儿，明儿有雨也不多。燕子低飞蛇过道，蚂蚁搬家山戴帽……月亮生毛，大雨冲壕。天上挂满鲤鱼斑，明日晒谷不用翻……”

就没个消停。

朱敛早将这首歌谣听得耳朵起茧了，劝说道：“裴女侠，你行行好，放过我的耳朵吧？”

裴钱哀叹一声，今夜心情大好，就顺着老厨子一回好了，她在幽静道路上前冲几步，挥动行山杖，“天底下野狗乱窜，豺狼当道，才使得如此江湖险恶，人人自危。可我还没有练成绝世的剑术和刀法，怪我，都怪我啊。”

朱敛一脚踹在她屁股上。

裴钱踉跄几步，依然飘然站定，扭头怒道：“干嘛？”

朱敛正要笑话她几句，突然咦了一声，抬头望去，伸出手去，“下雨了？”

陈平安嗯了一声。

还真下起了绵绵细雨。

一行人加快脚步返回那栋藏宝阁。

石柔是阴物，无需睡眠，便守在了一楼。

朱敛和裴钱分别住在二三楼。

陈平安独自站在四楼廊道，今夜雨水不大。

在廊道中走桩半个时辰，散去一身内外酒气。

陈平安就返回房间睡觉，睡眠极浅，终究是在紫阳府，有个性情难测的主人吴懿。

后半夜，突然响起轻轻的敲门声。

陈平安穿衣起身，开门后，却看到一个绝对想不到的人。

白鹄江水神，萧鸾夫人。

只见她眼神复杂，娇羞不已，欲语还休，好像还换上了一身愈发合身的衣裙，她侧过头，咬着嘴唇，鼓起勇气，细语呢喃道：“陈公子……”

陈平安已经砰然关门。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二十三章 人间且慢行

萧鸾夫人怔怔站在门外，许久没有离开，当她犹豫要不要再次敲门的时候，转过头去，看到了那位不甚起眼的佝偻老人。

去往雪茫堂酒宴的廊道那边，萧鸾夫人擅长察言观色，初见此人，从每次呼吸长短，到脚步触底的声响，隐藏极深，竟是故意维持在了武道五境修为，而这次老家伙悄无声息出现四楼，已是与孙登先差不多的武道气象。

可见必然是城府深沉之辈。

萧鸾夫人只看得出这位年老扈从，是位武学高于孙登先的宗师，可是否已经跻身金身境，双脚开始迈上去往武道止境的炼神台阶，她看不出。

看不出一位纯粹武夫的深浅，这就意味着萧鸾必须小心。

佝偻老人笑得让白鹄江水神娘娘差点起鸡皮疙瘩，所说言语，更是让她浑身不适，“萧鸾夫人，吃了我家少爷的闭门羹啦？别上心，我家少爷从来就是这样，并非针对夫人一人。”

萧鸾夫人酝酿措辞一番，神色自若，微笑道：“老先生，今夜骤然有雨，你也知道我是江水神祇，自然会心生亲近，好不容易散去酒气，就借此机会夜游紫气宫，凑巧看到你家公子在楼上廊道练拳，我本以为陈公子是修道之人，是一位前程似锦的小剑仙，不曾想陈公子的拳意竟是如此上乘，不输我们黄庭国任何一位江湖宗师，实在好奇，便冒昧拜访此地，是我唐突了。”

朱敛大义凛然道：“不唐突不唐突，天底下只有莽夫不解风情、唐突佳人的份，美人说什么做什么，都不唐突！”

萧鸾不愿与此人纠缠不休，今夜之事，注定要无疾而终，就没有必要留在这里耗费光阴。

再者，真当她不知半点廉耻？堂堂黄庭国第三大江的正神，已经比本国五岳神祇并不逊色太多。如果不是吴懿和紫阳府太强势，而且如今更是坐拥大势，傍上了大骊王朝，否则萧鸾换作黄庭国其它任何酒宴聚会，都会是陈平安在今晚享受的待遇。

于是萧鸾客气了几句，就打算就此离去。

在这紫阳府，真是诸事不顺，今夜离开这栋藏宝楼，一样还有头疼事在后边等着。

朱敛笑眯眯道：“夫人请留步。”

萧鸾心中恼火不已，只是一身气态依旧雍容华贵，疑惑道：“老先生可是有事？若是不着急，可以明天找我慢聊。”

朱敛伸出一只手掌，晃了晃，“哪里是什么老先生，比起萧鸾夫人的岁月悠悠，我就是个面相稍稍显老的少年郎罢了。萧鸾夫人可以喊我小朱，绿鬓朱颜、朱墨灿然的那个朱。事情不着急，就是在下在雪茫堂，没那胆气给夫人敬酒，刚好这会儿夜深人静，没有外人，就想要与夫人一样，有了夜游紫阳府的兴致，不知夫人意下如何？”

萧鸾感觉比喝了四坛老蛟垂涎酒还反胃。

她仍是笑脸相向，“夜已深，明早就要动身离开紫阳府，返回白鹄江，有些乏了，想要早些歇息，还望体谅。”

朱敛已经大步前行，“必须体谅夫人！那就容我护送夫人返回住处，夫人一个人回去，我实在放心不下，夫人国色天香，虽说自有绝代佳人那种凛然不可侵的气度，可我总觉得哪怕是给紫阳府一些个巡夜修士，多看了夫人两眼，我就要心疼不已，不行不行，夫人莫要替我考虑了，我一定要送一送夫人！”

萧鸾一笑置之，以她的养气功夫，都快要忍不住恶语相向了。

她径直转身，既不拒绝，也没答应，一掠出楼，曲线玲珑的曼妙

身形，瞬间化虹而去，你有本事跟得上就跟。

不曾想那朱敛刹那之间就出现在她身边，跟随她一同御风而游！

萧鸾心神震荡，差点没摔落地面。

远游境！

这个老色胚，竟是第八境的纯粹武夫？！

享誉黄庭国江湖四余十年的武学第一人，不过是金身境而已。

朱敛跟在萧鸾身边，“夫人，我从一本杂书上看到，说世间蛟龙之属与江水神灵，一旦情动，便有一场甘霖雨露，落在人间，不知是真是假？”

萧鸾夫人羞愤难当，恨极了那个幕后主使，更恨不得将身边这糟老头儿打入白鹄江水底，把此人魂魄抽丝剥茧，拧为一根根灯芯，挂起灯笼，照耀水府！

朱敛犹然自顾自说道：“能够与萧鸾夫人夜游紫阳府，真是人生一大快事啊，说出来不怕夫人笑话，小朱我生平喜好撰写游记，记录千山万水的奇人异事，一直想要将来哪天版刻游记，我觉得今夜有幸与夫人结伴夜游，必须在游记中以浓墨重彩描述，等到出书之后，我一定亲自携书登门，赠予夫人一本！”

萧鸾气得牙痒痒，以至于呼吸不稳，有些胸脯起伏，今夜这身让她觉得太过火的装束，本就是那人强行丢下，要她穿上的。

朱敛瞥了眼那宛如咫尺天地的壮丽景象，迅速转头，望向铁券河，朗声道：“大好风光！”

————

朱敛早已返回二楼住处。

藏宝楼那边屋内，陈平安已经全然没了睡意，干脆点起一盏灯，开始翻阅书籍，看了一会儿，心有余悸道：“一本游侠演义上怎么说来着，英雄难过脂粉阵？这个江神娘娘也太……不讲江湖道义了！雪茫堂那边，好心帮了你一回，哪有这么坑害我的道理！只听说那任侠之人，才没有隔夜仇，当晚了结，你倒好，就这么报恩？他娘的，如果不是担心给朱敛误以为此地无银三百两，赏你一巴掌都算轻的……这要是传出去半点风声，我可不就是裤裆上沾满了黄泥巴，不是屎都是屎了？”

陈平安抹了把额头汗水，絮絮叨叨，骂着那位白鹄江水神娘娘。

最后陈平安只好找个由头，安慰自己，“藕花福地那趟光阴长河，没白走，这要换成早先时候，指不定就要傻乎乎给她开了门，进了屋子。”

逐渐心静下来，陈平安便开始聚精会神翻阅书籍，是一本佛家正经，当时从山崖书院藏书楼借来六本书，儒释道法墨五家典籍皆有，茅山主说不用着急归还，什么时候他陈平安自认读透了，再让人寄回书院便是。

陈平安突然合上书，走出屋子，来到廊道栏杆处。

事出无常必有妖。

楼外雨已停歇，夜幕重重。

陈平安伸手按住栏杆，缓缓而行，手心皆是雨珠破碎、合一的雨水，微微沁凉。

陈平安摊开手掌，低头望去。

他跳上栏杆，缓缓而行，眺望远方，紫阳府外铁券河，河外又有青山。

当下身处黄庭国、紫阳府、紫气宫的藏宝阁高楼，檐下栏杆上。

思绪飘远。

陈平安想起先前青鸾国之行，在酒楼听当地百姓酒客说那场佛道之辩，因为有那么一个僧人撑伞在外、儒生檐下躲雨的故事。

若是赶路时遇上下雨，自然就会寻找屋檐躲雨。

又记得陆台曾经在飞鹰堡小院感慨，人间的遗憾，多是“留不住”三字。最深的肺腑之言，不过是对种种风景、种种人的一句且慢行。

陆台又说，我们很难对世间诸多苦难，真正感同身受。所以当苦难临头，具体落在一个人的身上，谁都会措手不及。

且慢行。

慢。

那座观道观的观主老道人，在以藕花福地的众生百态观道，道法通天的无名老道人，显然可以掌控一座藕花福地的那条光阴长河，可快可慢，可停滞不前。

可是四座天下的光阴洪流，别说掌控，就是想要拦上一拦，据说连道祖都做不到，故而至圣先师曾经观水有悟，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崔东山说过天下所有山头仙府、人间城池皆有玄妙，加上战争和诸子百家的学问，都牵涉到光阴长河的流逝速度，是圣人们希望换一种法子，求一个慢。

已经站得那么高、看得那么远的三教圣人，到底为何非要慢下来？

至圣先师，佛祖道祖，这三位开天辟地之功的圣人眼中，又到底在看什么？以至于一定要三座天下人间，“且慢行”？

第一次与崔东山游历黄庭国，一次在山巅，崔东山陪着他一起练拳，曾经笑言，历史的车轮前行之时，必然要碾碎许多花草。

这不是帝王心性的无情之语，而是一位中土醇儒的悲悯之言，那个读书人，希望所有看到这句话的掌权者，或是当时就坐在那辆马车上的大人物，能够低头看一眼那些稀烂的花草。

世道慢慢变好，需要担心吗？只要是变好，方向是对的，再慢都无所谓，当然不需要担心。

若是世道在变得糟糕，比如历史车轮，以迅猛势头一碾而过，一路碾碎无数花草，哪怕有人想要低头去看一眼，也未必看得清楚。

又何谈弥补？

所以才要慢上一些？

因为若是慢慢而行，哪怕是岔入了一条错误的大道上，慢慢而错，是不是就意味着有了修改的机会？

又或者，人间苦难可以少一些？

陈平安一次次在栏杆上缓缓而行，走到尽头便转头，来回反复，一次次行走于栏杆的左右两端。

陈平安此时此刻，并不知道一个人自己都浑然不觉的内心深处，每一个深刻的念头，它们就像心田里的种子，会抽芽，可能许多会半路夭折，可有些，会在某天开花结果。

陈平安更不会知道，那些以刻刀用心刻在竹简上的文字，被他反复咀嚼和念叨，甚至会在大太阳的天气里，让裴钱去晒一晒那些记载着他由衷认可、视为美好文字的竹简。

不管那些文字的好坏，道理的对错，这些都是在他在心田洒下的种子。

陈平安并不是孤例，事实上，世人一样会如此，只是未必会用刀刻竹简的方式去具象化，爹娘的某句牢骚，夫子先生的某句教诲，一翻而过又重头翻回再看的书上语句，某个听了很多遍终于在某天蓦然开窍的老话、道理，看过的青山绿水，错过的心仪女子，走散的的朋友，皆是所有人心田里的一粒粒种子，等待着开花。

陈平安仍是不知道，他只是当做一场散步散心的栏杆缓行。

人身小天地之中，拥有水字印的那座水府当中，绿衣小童们都停下了手头忙碌事情，一个个屏气凝神。

而拥有金色文胆的那座府邸，外边盘踞着那条酣睡的真气火龙，府邸里边，背负长剑、腰挂几本金色小书本的金色儒衫小人儿，一身金光愈发凝练，熠熠生辉，如一尊神祇塑金身。

只是那个金光流淌全身的儒衫小人儿，不断有星星点点的金色光彩，流溢飘散出去，显然并不稳固。

它充满了期待，期待着陈平安在栏杆上停下脚步的那一刻。

陈平安依旧在缓缓而行。

这次离开山崖书院，路上陈平安问了朱敛和石柔一个问题。

如果杀一个无错的好人，可以救十人，救不救。两人摇头。等到陈平安依次递增，将救十人变成救千人救万人，石柔开始犹豫了。

只有朱敛坦言，哪怕可以救整个天下人，他也不杀那个人。

陈平安便问为何。

朱敛当时笑着给出答案：我担心自己就是那个被杀的人。

朱敛便回过头询问陈平安的答案。

陈平安说自己也给不了答案，除非是真正走到那一步，才有可能知道自己的本心和选择。

气府内，金色儒衫小人儿有些着急，几次想要冲出府邸大门，跑出人身小天地之外，去给那个陈平安打赏几个大板栗，你想岔了，想这些暂时注定没有结果的天大难题做什么？莫要不务正业，莫要与一桩千载难逢的机会擦肩而过！你先前所思所想的大方向，才是对的！快快将那个至关重要的慢字，那个被世俗天地无比忽略的字眼，再想得更远一些，更深一些！只要想通透了，心有灵犀一点通，这就是你陈平安未来跻身上五境的大道契机！

只是这些内幕，它若是直白告诉了陈平安，反而会让陈平安陷入一种无比糟糕的心境。

陈平安终于在栏杆上停下脚步。

两座府邸的金色儒衫小人和绿衣童子们，都充满了期待。

然后绿衣童子们面面相觑，突然间哄然大笑起来。

原来那陈平安，站定之后，那一刻的纯粹心念，竟是开始想念一位姑娘了，而且想法特别不那么正人君子，竟是想着下次在剑气长城与她重逢，可不能只是牵牵手了，要胆子更大些，若是宁姑娘不愿意，大不了就是给打一顿骂几句，相信两人还是会在一起的，可如果万一宁姑娘其实是愿意的，等着他陈平安主动呢？你是个大老爷们啊，没点气魄，扭扭捏捏，像话吗？

陈平安跳下栏杆，有睡意了，走向屋子的时候，以拳击掌，给自己不断鼓气，“不像话，肯定不像话！再说了，倒悬山那边，你又不是没抱过宁姑娘，只是那次光顾着发蒙了，啥个滋味都记不住，这怎么行？亲个小嘴儿……陈平安找死啊你？不能想这个，这个有些快了，你不刚想了那么多慢吗？与宁姑娘还是要慢些，文火慢炖，也是好的……好个屁的好……”

绿衣小童们一个个捧腹大笑，满地打滚。

倒不是说陈平安所有心念都能够被它们知晓，只有今夜是例外，因为陈平安所想，与心境牵连太深，已经涉及根本，所想又大，魂魄大动，几乎笼罩整座人身小天地。

一身浓郁金光、几乎要在心扉间结成一颗金胆如丹的儒衫小人儿，后仰倒去，忍不住骂道："陈平安你大爷啊！"

骂完之后，它反而笑了起来。

虽说今夜的"开花结果"，不够圆满，远远称不上无瑕，可其实对陈平安，对它，已经大有裨益。

例如金色儒衫小人心口处的那颗金丹雏形，那正是茅小冬当初对陈平安炼化沈温金色文胆的最大期望。

————

萧鸾夫人与婢女，主仆二人，单独住在紫阳府偏远地带的一栋独院。

若是与孙登先三人安排在一起，哪怕以萧鸾夫人的心性，也要翻脸。

这会儿萧鸾夫人在大堂站着，有人坐着，婢女已经被那人以秘法陷入昏睡境地。

那人斜眼瞥着一身太过紧绷衣裙的白鹄江水神娘娘，笑容古怪。

萧鸾夫人满脸尴尬。

此人正是自号洞灵真君的吴懿，紫阳府真正的主人。

萧鸾夫人胆子再大，当然不敢擅自进入禁地紫气宫，还敢穿着这么一身不比青楼花魁好到哪里去的衣裙，去敲开陈平安的房门。

都是吴懿的要求。

吴懿并未以修为压人，只是给出萧鸾夫人一个无法拒绝的条件。

关于御江水神试图通过龙泉郡关系，祸害白鹄江水神府一事。

府主黄楮已经答应了萧鸾夫人，会帮忙让那位御江水神停下鬼祟动作。

为此白鹄江水神府以后每十年，都需要向紫阳府上缴一大笔供奉神仙钱，从此之后，白鹄江就与铁券河一样，成为紫阳府的藩属依附，不过白鹄江水神府这边，也不全是破财消灾，解了燃眉之急这么点好处，投靠紫阳府后，虽说必然要与当今洪氏皇帝愈行愈远，划清界线，但是黄楮承诺萧鸾夫人，会将不到九百里的白鹄江，在百年之内拉伸到一千两百里！钱，得水神府出，但是所有来自黄庭国那边的朝廷阻力，被侵夺气数的山水神祇们的拼死反扑，紫阳府一样可以帮忙摆平，白鹄江水神府只需要按照市价，出钱聘请紫阳府修士，就可以一路镇压打杀过去。

神仙钱易求，可白鹄江的长度，决定了一条大江的水运大小、厚薄，不仅需要朝廷点头答应开凿水道，期间还必然遭受以及各种强大的阻力，绝不是有钱就行的，而白鹄江长达一千二百里后，白鹄江水域辖境的增加，江水周边的郡县城池、青山秀水，都将全部划入白鹄江水神府管辖，到时候每年的收益，会变得极为可观，这是萧鸾夫人一直梦寐以求的事情，百年之后，别说是超过御江，成功跻身黄庭国第二大江，就算是一鼓作气将寒食江甩在身后，甚至是将来某天升为水神宫，如今都可以想象一下。

这才是萧鸾夫人为何会在雪茫堂那么低三下四的真正原因。

她一定要牢牢抓住这份前景！

这已经不是什么忍一时风平浪静，而是忍一时就能够大道直行，香火鼎盛。

所以吴懿找到萧鸾夫人后，提出了第二笔买卖，已经对未来充满了憧憬的萧鸾夫人，一番权衡利弊和犹豫不决之后，仍是强压下心中所有的委屈、悲愤和羞愧，选择点头答应下来。

吴懿说只要萧鸾愿意今夜爬上陈平安的床铺，有了那一夜欢愉，就相当于帮了她吴懿和紫阳府一个忙，吴懿就会让铁券河彻彻底底成为白鹄江的附庸，积香庙再也无法狐假虎威，以一河祠庙抗衡一座大江水府，而且从今往后，她吴懿会给萧鸾和白鹄江水神府在大骊王朝那边，说说好话，至于最终能否换来一块太平无事牌，她吴懿不会拍胸脯保证什么，可最少她会亲自去运作此事。

于是就有了萧鸾夫人的旖旎夜访。

连那场小雨，都是吴懿运转神通，在紫阳府辖境施展的障眼法，为的就是向陈平安证明，萧鸾夫人确实是春-情萌动，一位诚心仰慕、对你一见钟情的江神娘娘，主动献身，结下一段无需负责的露水姻缘，何乐不为？除此之外，还有玄机，先前吴懿故意提了一嘴斩杀蛟龙之属妖物的业障一事，并非虚言，事实上她看得出陈平安身上确实存在一段因果，如何解决？自然是以白鹄江水神娘娘的自身香火功德，帮忙祛除，这份折损，吴懿说得直截了当，会以神仙钱的方式弥补萧鸾夫人，后者思量之后，也答应了。

只可惜，萧鸾夫人无功而返。

那个陈平安连门都没有让她进。

吴懿缓缓开口道：“萧鸾，这么大一份机缘，你都抓不住，你

真是个废物啊。”

萧鸾夫人笑容苦涩。

吴懿突然问道：“难道是陈平安对你这类女子，不感兴趣？你那婢女瞧着年轻些，姿色也还凑合，让她去试试看？”

萧鸾夫人摇头道：“她估计连元君的那栋楼都进不去。那个叫朱敛的家伙，是远游境武夫，对我纠缠许久，看似轻佻，实则在最后关头，对我都已经起了杀心，朱敛故意没有掩饰，所以换成她去，说不定会被直接打死在楼外边，尸体要么丢出紫气宫，要么干脆就丢入铁券河，顺流而下，刚好能够飘荡到我们白鹄江。”

吴懿揉了揉眉心，“这个陈平安到底怎么想的？”

萧鸾夫人一脸无奈，当时那个家伙二话不说就关上门，她何尝不是恼羞成怒？

吴懿打量着萧鸾夫人，“萧鸾你的姿色，在咱们黄庭国，已经算是首屈一指的绝色了吧？我上哪儿再给他找个皮囊好的女子？山下世俗女子，任你粗看不错，其实哪个不是臭不可闻。萧鸾，你说会不会是你这种丰腴妇人，不对陈平安的胃口？他只喜欢娇小玲珑的少女，又或是格外身材高挑的？”

萧鸾夫人摇头。

她是真不知道。

吴懿叹了口气，“那你说，陈平安到底是不是个正常男人？”

萧鸾夫人轻声道：“应该是吧。”

吴懿一脸认真道：“你觉得我怎么样？”

萧鸾夫人背脊发凉，从那陈平安，到扈从朱敛，再到眼前这位紫阳府老祖宗，全是不可理喻的疯子。

她只得字斟句酌，小心翼翼地说了句漂亮话，“元君何等尊荣身份，岂可如此委屈自己？”

吴懿摆摆手，有些心灰意冷，“算了，总不好让你萧鸾硬闯阁楼，对那陈平安霸王硬上弓。”

吴懿站起身，“不过这桩买卖，哪怕今夜不行，接下来一段时间，都还有效。你还有机会，萧鸾，你自己看着办。”

骤然之间，先是吴懿，再是萧鸾，神色凝重，都察觉到了一股不同寻常的……大道气息。

高远，缥缈，威严，浩浩荡荡，不一而足，妙不可言。

两人都猜出了一点端倪。

吴懿厉色道：“萧鸾！如何？”

萧鸾心神激荡不已，再无半点犹豫，斗志昂扬，这位白鹄江水神娘娘的内心答案，已经坚定不移。

比起当年那次白鹄江畔“偶遇”洪氏皇帝先祖，萧鸾夫人的心思，更加炙热。

吴懿大步走后，萧鸾夫人回到屋内休息，躺在床上辗转反侧，夜不能寐。

紫阳府这一晚，又下了一场雨。

朱敛站在二楼屋檐下的廊道，怪笑道：“好嘛，来真的了。”

————

陈平安并不知晓这些。

他回到屋内，桌上灯火依旧。

陈平安开始继续翻书看，看着看着，借着晕黄灯光，抬起头，环顾四周。

书上说，有些人心，就像一把照妖镜，让四周的鬼魅魍魉，无所

遁形。

可陈平安却希望自己的本心，只是一盏油灯，在泥瓶巷家徒四壁的祖宅，桌上放着它，自己可以通过那点光明，看到那些与自己作伴的尘埃与飞蛾，若是有客人来家里了，便可以看到黄泥窗台上，他陈平安在那边摆放着一只粗劣小陶盆，里边有一棵摇曳生姿的小草。

陈平安趴在桌上。

下巴搁放在手背上，陈平安凝望着那盏灯火。

他其实隐约知道，有一件事情，正在等着自己去面对。

陈平安想了许多种可能性，觉得都不怕。

唯独一件事，一个人。

让陈平安不敢去多想。

天底下的道理，没有亲疏之别，这是他陈平安自己讲的。

————

裴钱蓦然惊醒坐起身，像是做了个噩梦。

她想了想，却已经忘记噩梦的内容，她擦去额头汗水，还有些迷糊，便去找出一张符箓，贴在额头，倒头继续睡觉。

她能够看穿人心，看得到一个人的心境景象，比如老厨子朱敛的腥风血雨，唯有一座高楼屹立，比如崔东山的深潭幽幽，岸边有一本本散落在地的金色书籍。

她内心藏着一个最大的秘密，哪怕是师父陈平安，她都没有告诉。

她只要用心去看陈平安，她就会像是置身于一座小水井，仰头望去，大概是井口上摆放着一盏灯火，一团小小的光明，本该最让她这么个怕鬼怕黑的胆小鬼感到温暖和向往，可偏偏会让她在藕花福地好多次那样，抬头看着天空中的骄阳，会让她看得眼眶灼烧、泪水直流，却每次好了伤疤忘了疼，她又忍不住一直抬头去看。

当她低头望去，是井底水面上微漾的一轮明月，再下边，影影绰绰，好像游曳着存在了一条本该很可怕、却让她尤为心生亲近的蛟龙。

师父心中的这口水井，井水在往上蔓延。

可能有一天，水中明月就会与那盏井口上的灯火相逢。

裴钱在酣睡中，下意识伸手放在心口，那儿贴身藏着一只崔东山教给她的小锦囊，说是以后哪天她师父伤透了心，很生气，她就要拿出来交给师父。

————

陈平安一夜没睡。

临时起意，不再紫阳府逗留，要动身赶路，就让朱敛与管事知会一声，算是与吴懿打声招呼。

不曾想府主黄楮迅速赶来，竭力挽留陈平安，说是陈平安假如就这么离开紫阳府，他这个府主就可以引咎辞去了，不管如何，都要陈平安再待个一两天，他好让人带着陈平安去浏览紫阳府附近的风景。再就是告诉陈平安一个消息，元君老祖宗已经去往寒食江，但是老祖宗临行前放出话来，陈平安他们离开紫阳府之时，可以从紫气宫藏宝阁一到四楼，各自挑选一件东西，作为紫阳府的送客赠礼，若是陈平安不收下，也行，他这个府主就当着陈平安的面，挑选四件最珍贵的，当场砸烂便是。

陈平安越来越猜不出吴懿葫芦里卖什么药。

这种死皮赖脸的热情待客，太不合情理了，就算是魏檗都绝对没有这么大的面子。

陈平安自然是想要立即离开这座是非之地，管你黄楮砸不砸掉四件珍宝，前有吴懿无事献殷勤，后有萧鸾夫人夜访敲门，陈平安实在是对这座紫阳府有了心理阴影。

但是黄楮似乎早有预料，半点脸皮都不要了，也学自家老祖宗摆出一副无赖嘴脸，说我黄楮还能不能当府主，全在陈公子一念之间，难道一两天的游山玩水，让紫阳府略尽地主之谊，陈公子都不肯答应？眼睁睁看着他黄楮丢掉府主之位？

陈平安与朱敛石柔商量后，便决定以不变应万变，答应黄楮多待一天，看看附近的风景。

结果当紫阳府派了个人担任领路后，陈平安就悔青了肠子，朱敛则明显有些幸灾乐祸，没觉得是什么坏事。

原来是那位恢复雍容风范的萧鸾夫人，负责带着陈平安一行人游览山水。

陈平安硬着头皮，乘坐一艘停靠在铁券河畔的楼船，往上游驶去。

夜幕中。

一行人返回紫阳府。

吴懿站在萧鸾的住处小院，笑问道：“怎么样？”

萧鸾夫人欲言又止。

吴懿神色不悦道：“直说便是！”

萧鸾夫人叹了口气，“这一路，任由我百般暗示，之后更是坦诚相

见，向他表达了自己的思慕之情，陈平安从头到尾，都没给我好脸色，也不说话。只是在下船前，陈平安跟我说了两句话。”

吴懿好奇道：“哪两句。”

萧鸾夫人苦笑道：“第一句话，‘萧鸾夫人，你是不是存心要害死我’？”

吴懿一头雾水。

萧鸾夫人有些惴惴不安，“第二句话，陈平安说得很认真，‘你再这样纠缠，我就一拳打死你’。”

吴懿伸出两根手指，揉着太阳穴。

萧鸾夫人掩嘴娇笑，蓦然间风情流泻，然后敛了敛妩媚神色，拍了拍胸脯，轻声道：“知道他不是在开玩笑，所以我怕是真怕，可我还真有些不服气呢，不过我也知道，这次我注定是要与天大机缘擦肩而过了。”

萧鸾夫人毕恭毕敬向吴懿鞠躬赔罪。

吴懿斜眼瞧着萧鸾夫人，“你倒是知道自己有几斤几两。”

萧鸾愣了一下，一下子醒悟过来，偷偷看了眼身材高挑略显消瘦的吴懿，萧鸾赶紧收回视线，她有些难为情。

吴懿恼火道：“他陈平安就是个瞎子！”

————

朱敛一直偷着笑，陪着陈平安站在四楼廊道。

朱敛实在忍不住笑出声，问道：“少爷，碰上这等没头没脑的艳福，作何感想？”

陈平安黑着脸道：“江湖险恶！”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二十四章 御剑而去云海中

拂晓时分，陈平安一行人收拾好包裹行李，准备离开紫阳府。

府主黄楮与两位龙门境老神仙亲自相送，一直送到了铁券河畔，积香庙河神早已备好了一艘渡船，要先沿河而下一百多里水路，再由一座渡口登岸，继续去往黄庭国边境。

陈平安向黄楮表达了谢意，黄楮拿出一只泛着清新木香的紫檀小箱，是黄庭国著名的“甘露台”文案清供样式，说是老祖的一点心意。

裴钱板着脸，假装自己毫不在意。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收下装有四件藏宝楼珍宝的小箱子，说道：“以后黄府主若是经过龙泉郡，一定要去落魄山做客。”

然后陈平安提了提贵重箱子，玩笑道：“没这样的贵重礼物相送，也没有雪茫堂酒宴的老蛟垂涎酒，就只有些家常菜，我估计黄府主就算路过龙泉郡，都不太乐意跟我打声招呼吧。”

黄楮微笑道：“只要有机会去大骊，哪怕不路过龙泉郡，我都会找机会绕路叨扰陈公子的。”

相谈甚欢，黄楮一直将陈平安他们送到了渡船那边，原本打算要登船送到铁券河渡口，陈平安执意不用，黄楮这才作罢。

登船后，陈平安站在船头，腰间养剑葫，装满了灵气充沛的老蛟垂涎酒，渡船缓缓向下游行驶而去，陈平安向紫气宫方向一抱拳。

藏宝楼顶楼，一位高挑女修施展了障眼法，正是洞灵真君吴懿，她看到这一幕后，笑了笑，“请神容易，送神倒也不难。”

她心情还算不错。

吴懿已经将这两天的经历，事无巨细，以飞剑传讯龙泉郡披云

山，详细禀报给了父亲。

相信就算得不到嘉奖，最少也不会受到责罚。

吴懿视野中，那艘远游渡船，逐渐小如一粒芥子。

吴懿突然间心弦紧绷，不敢动弹。

不知何时，她身旁，出现了一位温文尔雅的儒衫老者，就这样轻而易举破开了紫阳府的山水大阵，悄无声息来到了吴懿身侧。

吴懿稳了稳心神，轻声道："不孝女见过父亲。"

不速之客，原来是昔年的黄庭国户部老侍郎，如今的披云山林鹿书院副山主，漫长生涯当中，这条老蛟，已经不知道用了多少个化名。

老人看了眼吴懿，破天荒给予一个笑意，道："给你做成了一举三得，什么时候脑子这么灵光了？"

吴懿惶恐不安，总觉得这位父亲是在反讽，或是话里有话，生怕下一刻自己就要遭殃，已经有了远遁逃难的念头。

老人伸出手掌放在栏杆上，缓缓道："御江水神哪来的本事，祸害白鹄江萧鸾，他那趟大张旗鼓的龙泉郡之行，不过就是跟那条小蛇喝了顿酒，这位打肿脸充胖子的落魄山青衣小童，给朋友讨要一块太平无事牌，当时就已经是四处碰壁，十分吃力。其实就就萧鸾自己乱了阵脚，病急乱投医，才愿意放低身段，投靠你们紫阳府，不过萧鸾舍得放弃与洪氏一脉的香火情，算是个聪明人，为紫阳府效命，她好处一大把，你也能躺着挣钱，互惠互利，这是其一。"

老人摊开手心，看了看，摇摇头，然后他双手负后，继续道："你讨好陈平安的手段，很下乘，太生硬，尤其是雪茫堂酒宴上，竟然还想要压一压陈平安，不过就像围棋上的错进错出，反成神仙手，让陈平安对你的观感，好了不少，因为你如果一直表现得太心思深沉，陈

平安只会更加谨慎，对你和紫阳府始终忌惮和戒备，到头来也就攒不下半点所谓的江湖情分。最妙的地方，在于你那场本意是为萧鸾打掩护的夜雨，营造出一位江水正神春心萌动的假象，不料反而送了陈平安一桩极大机缘，若非我刻意压制，恐怕天地异象要大很多，不单是紫阳府，整条铁券河，甚至是白鹄江的精怪神灵，都会心生感应，雨露均沾。圣人乐山更亲水，大有学问。所以你做的很让为父意外，大大的意外之喜。这是其二。”

老人转头笑道：“最后嘛，此次要你邀请陈平安做客紫阳府，是国师大人的安排，崔国师与我明言，无非是让陈平安的返乡归途走得更慢些，至于国师所求，肯定不会与我一个外人讲了，当然我也不想知道，掺和这些，无论成与败，你我都注定是没有好果子吃的。这次你帮为父做成了这件事，为父就等于帮了崔国师一点小忙，紫阳府以后必然会得到大骊的赏赐，你就等着好消息吧。”

是个天大的好消息，只是吴懿却忍不住遍体生寒，她打死没有想到父亲竟然从头到尾看遍了这场闹剧。

当下的吴懿在高楼廊道面对老蛟，大概就是萧鸾夫人在小院面对吴懿，心态如出一辙。

穿着与容貌都与世间大儒无异的老蛟，再次摊开手掌，眉头紧皱，“这又能看出什么门道呢？”

吴懿悄悄望去。

只见父亲以神通凝聚天地灵气中的水雾精华，手心满是一颗颗水珠，像是刚刚从雨后荷叶上颗颗采撷而来，然后那些水珠在父亲掌心同时炸碎，化作一滩雨水，父亲凝望许久，仍是百思不得其解，又变成一粒粒雨珠。在吴懿心目中，学究天人不输儒家书院圣人的父亲，似乎略有犹豫，伸出另外一只手掌，将原先掌心水珠倒入其中，刹那之间，吴懿见到父亲掌心金光一闪，不等吴懿定睛查看，父亲已经迅速握拳，吴懿再看不到父亲的掌心景象。

老人思量片刻，回神后对吴懿笑道：“没什么好看的。”

吴懿自然不敢刨根问底。

老人问道：“你可知为何世间有灵众生，皆孜孜不倦追求人之皮囊？分明人的身躯如此孱弱，就连为了活命而进食五谷，都成了修行障碍，所以练气士才讲究辟谷，以免臭乱神明，胎气凋零，使得无法返老还元婴？反观我们蛟龙之属，得天独厚，天生体魄雄浑不说，灵智同样丝毫不比人差，你我又为何以人之形貌站在这里？”

吴懿有些疑惑，不敢轻易开口，因为关于人之洞府窍穴，即是洞天福地，这早已是山上修士与所有山精鬼魅的共识，可父亲绝对不会与自己说废话，那么玄机在哪里？

老人没有为难吴懿这个世上所剩不多的子女，“妙处只在一个字眼上，还。”

老人伸手一根手指，在空中画了一个圆圈。

吴懿陷入沉思。

老人笑道：“你年龄尚小，涉世不深，别说是三千年前的那副光景，万年之前，为父不与你说，你又能去哪里寻找答案。”

吴懿神色肃穆，知道父亲是在传授自己证道契机！

她在金丹境界已经停滞不前三百余年，那门可以让修士跻身元婴境的旁门道法，她作为蛟龙之属的遗种后裔，修炼起来，非但没有事半功倍，反而磕磕碰碰，好不容易靠着水磨功夫，跻身金丹巅峰，在那之后百余年间，金丹瓶颈开始纹丝不动，令她绝望。

老人抬头望向天幕，“你就不好奇

（本章未完，请翻页）

如今的三教、诸子百家，三座天下，那么多凡俗夫子，是从何而来吗？又是为何而来吗？最后又是如何成为天下的主人吗？嗯，最后

一点，乱七八糟的山野杂闻很多了，离着那个真相，有远有近，你可能大致了解一点内幕。”

吴懿点点头。

三千年前，世间最后一条真龙逃离中土神洲，凭借着当初职掌天下水运的本命神通，选择在宝瓶洲最南端的老龙城登岸，期间身负重伤，撞入大地之下，硬生生开辟出一条走龙道，被一位不知名的大修士以如今已经失传的压胜山法镇压，竟是不得不破土而出，濒死的真龙最终摔落在后来的骊珠洞天附近，就此陨落，又有大修士以秘法打造了那座骊珠洞天，如同一颗明珠，悬于大骊王朝上空。

老人叹了口气，“你这悟性，真是不堪。”

吴懿有些委屈。

老人一挥衣袖，将紫阳府临时变作一座小天地，又取出那只当年曾经泛舟去往天幕星河的仙家小舟，率先跨入木舟，示意吴懿跟上，这才说道：“你觉得世间出现过最强大的存在，是什么？”

吴懿怯生生道：“三教祖师爷？还有那些不愿现世的十四境大佬？前者只要身在自己的某座天地，就是老天爷一般了，至于后者，反正已经脱离境界高低这种范畴，一样具备种种匪夷所思的神通仙法……”

老人不置可否，随手指向铁券河一个方位，笑道：“积香庙，更远些的白鹄江水神府，再远一点，你弟弟的寒食江府邸，以及周边的山水神灵祠庙，有什么共同点？罢了，我还是直接说了吧，就你这脑子，等到你给出答案，纯属浪费我的灵气积蓄，共同点就是这些世人眼中的山水神祇，只要有了祠庙，就得以塑造金身，任你之前的修道资质再差，都成了拥有金身的神灵，可谓一步登天，之后需要修行吗？不过是吃香火罢了，吃得越多，境界就越高，金身腐朽的速度就越慢，这与练气士的修行，是两条大道，所以这就叫神仙有别。回过头来，再说那个还字，懂了吗？”

吴懿摇头道：“还是不太懂。”

老人感慨道：“你哪天要是销声匿迹了，肯定是蠢死的。知道同样是为了跻身元婴，你弟弟比你更加对自己心狠，舍弃蛟龙遗种的诸多本命神通，直接让自己成为束手束脚的一江水神吗？”

吴懿眼睛一亮，“我们想要‘还’元婴，就要成为神祇？”

老人用一种可怜眼神看着这个女儿，有些意兴阑珊，实在是朽木不可雕，“你弟弟的方向是对的，只是走过头了，结果彻底断了蛟龙之属的大道，所以我对他已经死心，不然不会跟你说这些，你钻研旁门道法，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也是对的，只是尚且不得正法，走得还不够远，可好歹你还有一线机会。”

老人伸出一根手指敲了敲栏杆，“不是两头，就在这儿，神人之间，才是最契合蛟龙之属的根本大道，这便是一万年前我们的祖宗家法，那会儿蛟龙管着天下的五湖四海、江渎溪涧，一切有水之处，皆是我们的疆域，只是你弟弟聪明反被聪明误，误以为远古时代的正统神道‘封正’，与如今的朝廷敕封差不多，这就不可救药了，让他走上了那条歧路。只是如今天地规矩变了，对我们影响极大，因为当年那场血腥变故，我们被无形的大道所厌恶，所以跻身元婴就变得极其困难……”

吴懿终于忍不住问道：“父亲，你也没说到底如何才能修成元婴啊，你就与女儿直说了吧！”

老人笑了笑，反问道：“你我是父女，是不是就觉得你修道，我传道，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吴懿顿时如临大敌，觉得接下来自己要要苦头吃了。

果然，老人冷笑道：“父慈子孝，这种想法，是儒家教你的，可不是为父教你的。为父可从来不奢望子孙的恭顺和孝敬，这一点，你应该比那些在为父肚子里的兄弟姐妹更清楚吧？那么你该如何当个女儿才对？”

吴懿脸色惨白。

老人咧嘴，露出些许雪白牙齿，“百年之内，如果你还无法成为元婴，我就吃掉你算了，不然白白分摊掉我的蛟龙气运。看在你这次办事得力的份上，我告诉你一个消息，那个陈平安身上有最后一条真龙精血凝结而成的蛇胆石，有几颗品质颇好，你吃了，无法跻身元婴境界，但是好歹可以拔高一层战力，到时候我吃你的那天，你可以多挣扎几下。怎么样，为父是不是对你很是慈爱？”

身材高挑的吴懿颤抖起来。

老人突然感慨一句，“你吃成精的水族果腹，我吃你们，聚拢气运，那个占据一副远古遗蜕的崔东山，自然也可能吃掉我。怎么办呢？”

老人对吴懿笑道：“所以别觉得修为高，本事大，有多了不起，一山总有一山高，所以我们还是要感谢儒家圣人们订立的规矩，不然你和弟弟，早就是为父的盘中餐了，然后我差不多也该是崔东山的囊中物，如今的这个天下，别看山底下各国打来打去，山上门派纷争不断，诸子百家也在勾心斗角，可这也配称为乱世？哈哈，不知道一旦万年前的光景再现，如今所有人，会不会一个个跑去那些州郡县的文庙那边，跪地磕头？”

吴懿对这些“大事”反而没有半点感触。

她犹在心心念念那个跻身元婴的法门。

老人问道：“你送了陈平安哪四样东西？”

吴懿老实回答道：“每一层楼各选一样，一块从第一声春雷当中凝结孕育、坠落人间的陨铁，拇指大小，六斤重。一件春草薄衫的上品灵器法袍。六张清风城许氏特制的‘狐皮美人’符箓纸人。一颗灵气饱满的青色梅核，埋入土中，一年时间就能长成千年高龄的杨梅树，每到二十四节气的当天，就可以散发灵气，之前灵韵派一位老祖师想要重金购买，我没舍得卖。”

老人点头道：“火候还行。”

老人突然笑了，“别觉得抛媚眼给瞎子看，北岳正神魏檗自会与陈平安一一解释清楚，不过前提是……陈平安走得到落魄山。这就得看崔国师和崔东山的斗法结果了。”

吴懿听得出言语中的那个惊人内幕，崔瀺与崔东山斗法？可她仍是执念于那个“神人之间”的说法，满是哀求道：“父亲，若是我能够跻身元婴，岂不是可以为父亲做更多事情？”

老人却已经收起小舟，撤掉小天地神通，一闪而逝，返回大骊披云山。

只留下一个满怀惆怅和忧惧的吴懿。

百年光阴。

是那凡夫俗子梦寐以求的高寿，可在她吴懿看来，算得了什么？

————

积香庙水神一路上殷勤得过分，让陈平安只好搬出朱敛来挡灾。

很快朱敛就与那位铁券河水神称兄道弟起来，到了渡口的时候，两人依依不舍告别，河神喊朱敛为大哥，已经喊得无比熟稔和诚挚。

河神驾驭渡船

（本章未完，请翻页）

返回，陈平安和朱敛一起收回视线，陈平安笑问道：“聊了什么，聊得这么投缘。”

朱敛嘿嘿笑道：“男人还能聊什么，女子呗，聊了那萧鸾夫人半路。”

陈平安便懒得再说什么。

朱敛突然一脸羞赧道：“少爷，以后再遇上江湖险恶的场景，能不能让老奴代劳分忧？老奴也算是个老江湖，最不怕风里来浪里去了，萧鸾夫人这般的山水神祇，老奴倒不敢奢望手到擒来，可只要放开了手脚，拿出看家本事，从指甲缝里抠出丁点儿的当年风流，萧鸾夫人身边的婢女，还有紫阳府那些年轻女修，最多三天……”

陈平安赶紧打断了朱敛的言语，毕竟裴钱还在身边呢，这个丫头年纪不大，对于这些言语，特别记得住，比读书上心多了。

朱敛还不愿死心，念叨道：“少爷，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龙泉郡家乡那儿，肯定美女如云吧？”

陈平安想了想，摇头道：“就容貌而言，好像跟寻常市井小镇没啥两样。”

朱敛哀叹道：“美中不足啊。”

不过朱敛很快说道：“老奴斗胆擅自与那位河神老弟聊了些孙登先的事情，估计以后孙登先即便在黄庭国遇到了些麻烦，只要给这位善于钻研的河神老弟听到了，说不定可以帮上孙登先的忙，只是少爷也做好准备，就是隔着千山万水，积香庙河神少不得都要跟少爷邀功的。”

陈平安朝朱敛伸出大拇指，“这件事，做得漂亮。”

朱敛好奇问道：“少爷为何如此仰慕孙登先？”

陈平安毫不犹豫道：“因为人家是大侠啊。我们行走江湖，不去仰慕大侠，难道还崇拜采花贼啊。”

朱敛一本正经道：“少爷，我朱敛可不是采花贼！我辈名士风流……”

陈平安一句话打发了朱敛，“你可拉倒吧你。”

裴钱摇头晃脑，学着陈平安的语气火上加油，“你可拉倒吧你。”

朱敛做了个抬脚动作，吓得裴钱赶紧跑远。

陈平安跟第一次游历大隋返回家乡，一样没有拣选野夫关作为入境路线。

又到了那座黄庭国边境的风雅县，到了这里，就意味着距离龙泉郡不过六百里。

再往前，就要路过很长一段山崖栈道，那次身边跟着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那次风雪呼啸当中，陈平安停步燃起篝火之时，还偶遇了一对凑巧路过的主仆。

陈平安越琢磨越觉得那名神色温和、气质从容的男子，应该是一位挺高的高人。

过了风雅县，暮色中一行人来到那条熟悉的栈道。

陈平安挑了个宽敞位置，打算夜宿于此，叮嘱裴钱练习疯魔剑法的时候，别太靠近栈道边缘。

裴钱好奇问道：“老厨子反正会飞唉，我就算不小心摔下去，他能救我吧？”

陈平安随口道：“想要御风远游，可以直接让朱敛帮你，但练剑的时候还是要小心，是两回事。”

裴钱哦了一声。

裴钱手持行山杖，开始打天打地打妖魔鬼怪。

次次看得朱敛辣眼睛。

石柔倒是挺喜欢看裴钱瞎胡闹的，就坐在一块石头上，欣赏裴钱

的剑术。

好一番勤学苦练，练出了一身大汗，裴钱放下行山杖，将师父的竹箱横放着，当做书桌，拿出自己的家当后，趁着夕阳西下的最后一点余晖映照，蹲在那边开始抄书。

抄完书，朱敛也已煮熟米饭，石柔和裴钱拿出碗筷，朱敛则拿出两只酒杯，陈平安从养剑葫倒出那老蛟垂涎酒，两人偶尔就会这般小酌。

裴钱拿出风卷云涌的气魄，早早吃完一大碗米饭，陈平安和朱敛才刚开始喝第二杯酒，她笑眯眯询问陈平安，“师父，我能瞅瞅那只紫檀小箱子不，万一里边的东西丢了，咱们还能早点原路返回找一找哩。”

陈平安哧溜一口醇酒，笑道：“自己看去。”

裴钱便从竹箱里边拿出漂漂亮亮的小木箱，抱着它盘腿坐在陈平安身边，打开后，一件件清点过去，拇指大小却很沉的铁块，一件折叠起来、还没有二两重的青色衣衫，一摞画着美人的符纸，翻来覆去，生怕它们长脚跑掉的仔细模样，裴钱突然惶恐道：“师父师父，那颗梅子核不见了唉！怎么办怎么办，要不要我马上去路上找找看？”

朱敛翻了个白眼。

石柔忍俊不禁，你这丫头骗人的时候，能不能把眼睛里头的笑意藏好？

陈平安哦了一声，“没关系，如今师父有钱，丢了就丢了。”

裴钱嘿一声，翻转手腕，一下摊开手掌，“师父，开不开心，咱们刚才都觉得它给丢了，对吧，那么现在咱们就等于多出了一颗梅核哦。”

陈平安笑着点头。

裴钱哈哈笑道：“师父，你很傻乎乎唉，它本来就没丢嘛，你这都看不出来哩。”

陈平安在裴钱额头屈指一弹。

裴钱纹丝不动，做了一个气沉丹田的动作，“半点不疼！”

朱敛已经忍无可忍，凌空一弹指。

疼得裴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先将梅子核放回小箱子，弯腰赶紧放在一旁，然后双手抱住额头，哇哇大哭起来。

陈平安笑得合不拢嘴。

一看到连师父都不心疼她，从手指缝隙偷看师父的裴钱，哭得更厉害了。

陈平安只得赶紧收起笑容，问道：“想不想看师父御剑远游？”

裴钱嘴角向下，委屈道：“不想。”

陈平安只是微笑。

裴钱蓦然灿烂笑起来，“想得很哩。”

陈平安便摘下背后那把半仙兵剑仙，却没有拔剑出鞘，站起身后，面朝山崖外，随后一丢而出。

陈平安快步向前，一拍养剑葫，一掠而出，踩在那把长剑之上，呼啸远去。

裴钱张大嘴巴，赶紧起身，跑到山崖畔，瞪着眼睛，望向那个御剑的潇洒背影。

朱敛和石柔自然知道谜底，飞剑初一和十五藏在了那把剑仙的下

边。

裴钱扯开嗓子喊道：“师父，别飞太远啊。”

山风里，陈平安微微屈膝，踩着那把剑仙，与两把飞剑心意相通，剑仙剑鞘顶端倾斜向上，骤然拔高而去，陈平安与脚下长剑破开一层云海，不由自主地悬停静止，脚下就是余晖中的金色云海，一望无垠。

天地之间有大美而不言。

陈平安才发现原自己御剑游历，眼中所见，与那乘坐仙家渡船俯瞰云海，是截然不同的风光和感受。

陈平安看了许久的云海，随着大日西沉如坠海中，余晖也随之渐渐退散，最后陈平安站在长剑上，闭上眼睛，屏气凝神，练习剑炉立桩。

陈平安收起剑炉桩，刹那之间，心中一动，喃喃道：“是曹慈又破境了？”

（本章完）

第四百二十五章 旧地重游，秀水高风

朱敛发现陈平安取巧御剑返回栈道后，身上有些感觉，有些不太一样了。

那是一种玄之又玄的感觉。

朱敛也是与陈平安朝夕相处之后，才能够意识到这种类似微妙变化，就像……春风吹皱池水起涟漪。

陈平安让等了大半天的裴钱先去睡觉，破天荒又喊朱敛一起喝酒，两人在栈道外边的悬崖盘腿而坐，朱敛笑问道："看上去，少爷有些开心？是因为御剑远游的感觉太好？"

陈平安反问道："还记得曹慈吗？"

朱敛笑道："这个名字，老奴怎会忘记，剑气长城那边，少爷可是连败三场，能够让少爷输得心服口服的人，老奴恨不得明天就能见着了面，然后一两拳打死他拉倒，省得以后跟少爷争夺天下武运，耽搁少爷跻身那传说中的第十一境，武神境。"

陈平安没计较朱敛这些马屁话和玩笑话，悠悠然喝酒，"不知道是不是错觉，曹慈可能又破境了。"

朱敛奇怪问道："那为何少爷还会觉得高兴？天下第一这把交椅，可坐不下两个人的屁股。当然了，如今少爷与那曹慈，说这个，为时尚早。"

陈平安喝了一小口养剑葫里的老蛟垂涎酒，问道："你说我们纯粹武夫，练拳学武，为了什么？"

朱敛笑道："自然是为了获得大解脱，大自由，遇上任何想要做的事情，可以做成，碰到不愿意做的事情，可以说个不字。藕花福地历史上每个天下第一人，虽说各自追求，会有些差别，但是在这个大方向上，殊途同归。隋右边，卢白象，魏羡，还有我朱敛，是一样的。

只不过藕花福地到底是小地方，所有人对于长生不朽，感触不深，哪怕是我们已经站在天下最高处的人，便不会往那边多想，因为我们从来不知原来还有‘天上’，浩然天下就比我们强太多了。访仙问道，这一点，我们四个人，魏羡相对走得最远，当皇帝的人嘛，给臣子百姓喊多了万岁，多少都会想万岁万万岁的。”

陈平安指了指自己，“早些年的事情，没有告诉你太多，我最早练拳，是因为给人打断了长生桥，必须靠练拳吊命，也就坚持了下来，等到按照约定，背着阮邛铸造的那把剑，去倒悬山送剑给宁姑娘，等我走了很远很远的路啊，终于走到了倒悬山，几乎就要打完一百万拳，那个时候，我其实心里深处，自然而然会有些疑惑，已经不需要为了活下去而练拳的时候，我陈平安又不是那种处处喜欢跟人争第一的人，接下来怎么办？”

“是成为下一个朱河？不难了，还是下一个梳水国宋雨烧，也不算难，还是闷头再打一百万拳，可以奢望一下金身境武夫的风采？要知道，我当时是在剑气长城，天底下剑修最多的地方，我住的地方，隔着几步路，茅屋内就住着一位剑气长城资历最老的老大剑仙，我脚下，有老大剑仙刻下的字，也有阿良刻下的字，你觉得我会不想转去练剑吗？想得很。”

“所以当时我才会那么迫切想要重建长生桥，甚至想过，既然不好一心多用，是不是干脆就舍了练拳，尽力成为一名剑修，养出一把本命飞剑，最后当上名副其实的剑仙？大剑仙？想得很，只是这种话，我没敢跟宁姑娘说便是了，怕她觉得我不是用心专一的人，对待练拳是如此，说丢就能丢了，那么对她，会不会其实一样？”

朱敛喝了一大口酒，“老奴与少爷相识太晚，竟然错过了少爷这段以后未必再有的少年愁滋味，必须喝口酒，浇一浇心头遗憾。”

陈平安仰起头，双手抱住养剑葫，轻轻拍打，笑道：“那个时候，我遇到了曹慈。所以我很感激他，只是不好意思说出口。”

陈平安又一次指了指自己，再伸手指了指栈道对面的那座高山峭壁，“曹慈可能就在那边，我差了很远。我虽然不刻意追求什么武境第

一，可我又不是傻子，谁乐意自己当第一？当然是想要当第一的，不过我只是……愿意慢一些，就像先前我在紫阳府藏宝楼走栏杆，我在瞎琢磨一个慢字，想明白了不少事情，如果追本溯源，其实从我当龙窑学徒学拉坯的时候，其实就接触到了这个字，姚老头嫌弃我没天赋，从不乐意教我道理，甚至就不爱跟我说话，可那会儿我把烧窑当做了以后活下去的立身之本，怎么办，姚老头不教，那我就次次旁听他与刘羡阳、还有其他学徒的讲话，姚老头与他们说说心要定，手才能稳，才能从慢而无错，变成快且对。照理说，我貌似也该算是早早知道了这个道理了吧？我也算记得牢吧？其实仍然不是，只有当我走过很远的路，见过很多的人，许多自身不长脚的道理，才会像茅山主所说，在心里头住下了，道理才算是自己的了。

“当曹慈出现后，我就知道了，原来同龄人当中，不止有马苦玄，还可以有曹慈，曹慈再耀眼，我却怎么都不会讨厌，不至于嫉妒曹慈，最多就是有些失落，在自己心爱的姑娘身边，当着她的面，输给别人三场，我心里当然会有些不痛快，所以那会儿，我就下定决心，总有一天，不管曹慈以后武道境界有多高，外人怎么说他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武运胚子，我都要争取让他连输三场！

陈平安神色从容，眼神熠熠，“只在拳法之上！”

朱敛一拍大腿，“壮哉！少爷心志，巍巍乎高哉！”

陈平安拍着养剑葫，遥望着对面的山壁，笑眯眯道：“我说酒话醉话呢。”

朱敛自认自己最解风情，最不会煞风景，一坛新酒泥封后，放起来后，等着便是，哪里有赶紧打开再闻闻的道理。所以朱敛

开始转移话题，“少爷这一路走的，似乎在担心什么？”

陈平安点了点头，“你对大骊国势也有留心，就不奇怪明明国师绣虎在别处忙着布局落子和收网打鱼，崔东山为何会出现在山崖书院？”

朱敛问道：“上五境的神通，无法想象，魂魄分开，不奇怪吧？咱

们身边不就有个住在仙人遗蜕里边的石柔嘛。”

陈平安摇头道：“崔瀺和崔东山已经是两个人了，并且开始走在了不同的大道上。那么，你认为两个本心相同、秉性一样的人，以后该怎么相处？”

朱敛笑道：“以崔东山的脾气，除了少爷这位先生外，他是绝对不会低人一头的，哪怕是……自己，也不行。”

陈平安喃喃道：“那么下出彩云谱的一个人，自己会如何与自己弈棋？”

朱敛开始皱眉，神色凝重，转头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点点头，“我猜，我就是那块棋盘了。我们可能从到达老龙城开始，他们两个就开始下棋。”

陈平安伸出一根手指，画了交错的一横一竖，“一个个纵横交错处，大的，比如青鸾国，还有山崖书院，小的，比如狮子园，去往大隋的任何一艘仙家渡船，还有最近我们路过的紫阳府，都有可能。”

朱敛问道：“崔东山应该不至于坑害少爷吧？”

陈平安摇摇头，“他一直在尽力帮我，这一点，不用怀疑。”

朱敛忍不住站起身，身形佝偻，沉声道：“这可不是小事！”

陈平安依旧坐着，轻轻摇晃养剑葫，“当然不是小事，不过没关系，更大的算计，更厉害的棋局，我都走过来了。”

朱敛缓缓而行，双手掌心互搓，“得好好思量一番。”

陈平安反过来安慰道：“放心，不会涉及生死，所以不可能是那种拳拳到肉的生死大战，也不会是老龙城突然冒出一个杜懋的那种死局。”

朱敛想了想，愁眉不展，“这就愈发棘手了啊，老奴岂不是出不了半分力？难道到时候在旁边干瞪眼？那还不得憋死老奴。”

陈平安望向对面山崖，挺直腰杆，双手抱住后脑勺，“不管了，走一步看一步。哪有害怕回家的道理！”

朱敛看着陈平安的侧脸，“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少爷倒是心大。”

陈平安没来由感慨了一句，“道理知道多了，偶尔心会乱的。”

陈平安弯下腰，双掌叠放，手心抵住养剑葫顶部，“棋盘上的纵横线路，就是一条条规矩，规矩和道理都是死的，直来直往，可是世道，会让这些直线变得弯曲，甚至有些人心中的线，大概会变成个歪歪扭扭的圆圈都说不定，这就叫自圆其说吧，所以天底下读过很多书、依旧不讲道理的人，会那么多，自说自话的人也很多，一样可以过得很好，因为一样可以心安，心定，甚至反而会比可守规矩的人，束缚更少，怎么活，只管按照本心做，至于怎么看上去是有道理的，好让自己活得更心安理得，或是借此掩饰，让自己活得更好，三教诸子百家，那么多本书，书上随便找几句话，暂时将自己想要的道理，借来用一用便是了，有什么难，半点不难。”

朱敛喟然长叹。

重新坐在陈平安身边，放下那壶已经不知不觉喝完了的酒壶，朱敛双拳撑在膝盖上，身形佝偻的干瘦老人，有些伤感。

这些肺腑之言，陈平安与隋右边，魏羡和卢白象说，三人多半不会太心陷其中，隋右边剑心澄澈，专注于剑，魏羡更是坐龙椅的沙场万人敌，卢白象也是藕花福地那个魔教的开山之祖。其实都不如与朱敛说，来得……有意思。

朱敛看似没心没肺，大事小事，一律是那闲事，从来不牵挂我心头。可朱敛才是四人当中，在藕花福地见过最多人间百态的那个人。

生于世代簪缨的豪阀之家，知道天底下的真正富贵滋味，近距离

见过帝王将相公卿，自幼习武天赋异禀，在武道上早早一骑绝尘，却依然依循家族意愿，参与科举，轻而易举就得了二甲头名，那还是担任座师的世交长辈、一位中枢重臣，故意将朱敛的名次押后，否则不是状元郎也会是那榜眼，那会儿，朱敛就是京城最有声望的俊彦，随随便便一幅墨宝，一篇文章，一次踏春，不知多少世家女子为之心动，结果朱敛当了几年身份清贵的散淡官，然后找了个由头，一个人跑去游学万里，其实是游山玩水，拍拍屁股，混江湖去了。

混着混着，一位浪荡不羁的贵公子，就莫名其妙成了天下第一人，顺便成了无数武林仙子、江湖女侠心里过不去的那个坎。

之后各国混战，山河破碎，朱敛就从江湖抽身返回家族，投身沙场，成为一位横空出世的儒将，六年戎马生涯，朱敛只以兵法，不靠武学，力挽狂澜，硬生生将将一座倾大厦支撑了多年，只是大势所趋，朱敛之后哪怕潜心辅佐一位皇子数年，亲手主持朝政，依旧无法改变国祚绷断的结局，朱敛最终将家族安置好后，他就再次返回江湖，始终孑然一身。

按照朱敛自己的说法，在他四五十岁的时候，依旧风流倜傥，一身的老男人醇酒味道，还是无数豆蔻少女心目中的“朱郎”。

陈平安说道：“接下来我们会路过一座女鬼坐镇的府邸，悬挂有‘山高水秀’匾额，我打算只带上你，让石柔带着裴钱，绕过那片山头，直接去往一个叫红烛镇的地方等我们。”

朱敛跃跃欲试，笑问道：“嗯，之前少爷就提过这一茬，不过当时没细说，现在看来，属于有危险，又不是大危险的那种？”

陈平安点点头，“那栋府邸住着一位嫁衣女鬼，当年我和宝瓶他们路过，有些过节，就想着了结一下。”

朱敛恍然道：“难怪少爷最近会详细询问石柔，阴物鬼魅之属的一些本命术法，还走走停停，就为了养足精神，写下那么多张黄纸符箓。”

陈平安突然抬起手掌，“住嘴。”

朱敛悻悻然，不愧是自家少爷，懂自己。

上次没从少爷嘴里问出嫁衣女鬼的模样，是美是丑，是胖是瘦？朱敛一直心痒痒来着。

毕竟在藕花福地，可没有以坟冢做家的美艳女鬼仰慕过自己，到了浩然天下，岂能错过？

不过那位白鹄江的水神娘娘，与石柔差不多，一位神祇一位女鬼，好像都没瞧上自己，朱敛揉了揉下巴，愤愤道：“咋的，这儿的女子，无论是鬼是神，都喜好以貌取人啊？”

陈平安拿起养剑葫，“走一个。”

朱敛瞥了眼脚边的酒壶，苦着脸道：“少爷，我酒壶可是空了。”

朱敛舔着脸搓着手，“少爷，不用担心老奴的酒量，用裴钱的话讲，就是么的问题！再来一壶，刚刚解渴，两壶，微醺，三壶，便快活了。”

陈平安笑呵呵，张大嘴巴，晃了晃脑袋，做了个吸气的动作，然后转头，一脸幸灾乐祸道：“喝西北风去吧你。”

朱敛憋了半天，打算做一回死谏的忠臣，打死不做那谄媚奸佞了，一身正气道：“少爷，这么不好笑的笑话，老奴真是很难拍马屁了。”

陈平安心意微动，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壶酒，丢给朱敛，问道：“朱敛，你觉得我是怎么样的一个人？”

朱敛接过酒，不假思索道：“好人。”

陈平安笑道：“这酒没白给你。”

朱敛摇头道：“便是没有这壶酒，也是这般说。”

陈平安自言自语道：“我就是好人了啊。”

朱敛爽朗大笑，“少爷就当我又说了马屁话，莫当真。喝酒喝酒！”

一个钟鸣鼎食之家的老人，一个陋巷泥腿子的年轻人，两人其实都没将那主仆之分放在心上，在崖畔慢饮美酒。

朱敛抹了抹嘴，突然说道：“少爷，老奴给你唱一支家乡曲儿？”

陈平安点头道：“行啊。”

朱敛赶紧小抿一口酒水，润了润嗓子，这才开始开腔哼唱，摇头晃脑，是那藕花福地某个早已亡国朝廷的官话。

陈平安自然听不懂，只是朱敛哼得悠然陶醉，哪怕不知内容，陈平安仍是听得别有韵味。

朱敛唱完一段后，问道：“少爷，咋样？”

陈平安点头道：“不错不错。”

朱敛晃着剩下半壶酒的酒壶，“若是少爷能够再赏赐一壶，老奴就以大骊官话唱出来。”

陈平安二话不说，直接丢给朱敛一壶。

朱敛将那壶酒放在一旁，轻声哼唱，“春宵灯烛如人眼，见那娘子褪放纽扣儿，青葱手指捻动罗带结，酥胸白雪耸如峰，肚皮软绵绵，可怜烛光不得见，背脊光滑腰收束，悬挂大葫芦，小娘子啊，思量那远游未归负心郎，心如撞鹿，心肝儿千千结……娘子拧转腰肢回首看双枕，手捂山尖儿生哀怨，既然一刻值千金，谁来挣取万两钱？”

朱敛停下，喝了口酒，觉得比较尽兴了。

陈平安问道：“这就完啦？”

朱敛很是意外，愣愣道：“少爷竟然没有打我的念头？”

陈平安嗤笑道：“走过那么多江湖路，我是见过大世面的，这算什么，以前在那地底下的走龙河道，我乘坐一艘仙家渡船，头顶上边船舱不分白昼的神仙打架，呵呵。”

这就叫后知后觉，其实还是归功于朱敛，当然还有藕花福地那场岁月漫长的光阴长河。

朱敛问道：“给说道说道？”

陈平安笑眯眯道：“可以，不过把那壶酒先还我。”

朱敛犹豫了一下，将酒壶递给陈平安。

陈平安收入咫尺物后，“那真是一场场荡气回肠的惨烈厮杀。”

朱敛等了半天，也没等到下文，“没啦？”

陈平安站起身，“不然？”

朱敛赶紧起身，跟上陈平安，“少爷，把酒还我！就这么可怜兮兮的几个字，说了等于没说，不值一壶酒！”

陈平安没理朱敛。

在栈道上，一个身形翻转，以天地桩倒立而走。

朱敛站在原地，懊恼不已。突然转头望向那个坐忘修行的石柔，朱敛咧嘴一笑。

石柔睁开眼，怒道“滚远点！”

朱敛抬起手，拈起兰花指，朝石柔轻轻一挥，“讨厌。”

石柔给恶心的不行。

骤然间，惊鸿一瞥后，她呆若木鸡。

原来朱敛一根手指按住鬓角处，做了两个动作，一个撕扯，一个覆抹，期间有片刻停留。

老人对石柔扯了扯嘴角，然后转过身，双手负后，佝偻缓行，开始在夜幕中独自散步。

只留下一个好像见了鬼的昔年枯骨艳鬼。

远处朱敛啧啧道：“么的意思。”

————

走完了栈道，过了南苑国和大骊王朝的边境线，在一片雄山峻岭之间，陈平安和朱敛两人行走在山路之上。

石柔已经带着裴钱绕路，会沿着那条绣花江，去往红烛镇，到时候在那边双方汇合。只是陈平安让石柔背着裴钱，可以施展神通，所以不出意外，肯定是石柔裴钱更早到达那座红烛镇。

陈平安笑着说起了一桩陈年旧事，当年就是在这条山路上，遇到师徒三人，由一个跛子少年，扛着“降妖捉鬼，除魔卫道”的破旧幡子，结果沦为难兄难弟，都给那头嫁衣女鬼抓去了悬挂无数大红灯笼的府邸。好在最后双方都安然无恙，分别之时，寒酸老道士还送了一幅师门祖传的搜山图，不过师徒三人路过了龙泉郡，但是没有在小镇留下，在骑龙巷铺子那边，他们与阮秀姑娘见过，最后继续北上大骊京城，说是要去那边碰碰运气。

故意拣选了一个暮色时分登山，走到当初那段鬼打墙的山间小路后，陈平安停下脚步，环顾四周，并无异样。

陈平安背着剑仙和竹箱，觉得自己好歹像是半个读书人。

不过那头嫁衣女鬼不为所动，这也正常，当初风雪庙魏晋一剑破开天幕，又有豪侠许弱出场，想必吃过大亏的嫁衣女鬼，如今已经不太敢胡乱残害过路读书人了。

陈平安想了想，对朱敛说道：“你去天上高处看看，能否看到那座府邸，不过我估计可能性不大，肯定会有障眼法遮蔽。”

朱敛拔地而起，远游境武夫，就是如此，天地四方皆可去。

片刻之后，朱敛落回小道，摇头道：“确实看不到，还得浪费少爷两张符箓。”

陈平安笑着拿出两张符箓，阳气挑灯符和山水破障符，分别捻住，都是以李希圣赠送那一摞符纸中的黄纸画成。

将来自体内那颗金色文胆所在气府的积蓄灵气，浇灌入其中一张阳气挑灯符。

火苗极小。

陈平安掠上树林枝头，绕了一圈，仔细观察指尖挑灯符的燃烧速度、火苗大小，最后确定了一个大致方向。

就靠着挑灯符的指引，去寻找那座府邸的山水屏障，恰如凡俗夫子挑灯夜行，以手中灯笼照亮道路。

最后陈平安来到一堵山壁前，火苗蓦然炸开，陈平安一抖手腕，山水破障符的符胆灌满灵气，大放光明，陈平安将这张符箓往山壁一贴，眼前景象随之急剧变化，山壁如积雪遇火，迅速消融，出现一个巴掌大小的窟窿，透过窟窿，已经可以看到里边是一条阴气森森的山

谷小径，不断有阴煞之气往外涌出。

等到山水破障符燃烧将近，窟窿已经变成院门大小，陈平安与朱敛跨入其中。

古树参天的山坳中，陈平安依旧手持那张犹有大半的阳气挑灯符，带着朱敛一掠向前。

朱敛脚不着地，跟在陈平安身后。

陈平安并未细说与嫁衣女鬼的那桩恩怨。

但是朱敛以前从未在陈平安身上，对于某件“小事”，看到陈平安如此真真切切的执着。

为了见那嫁衣女鬼，陈平安事先做了诸多安排和手段，朱敛曾经与陈平安一起经历过老龙城变故，感觉陈平安在灰尘药铺也很谨小慎微，事无巨细，都在权衡，但是两者相似，却不全是，比如陈平安好像等这一天，已经等了很久，当这一天真的到来，陈平安的心态，比较古怪，就像……他朱敛猿猴之形的那个拳架，每逢大战，出手之前，要先垮下去，缩起来，而不是寻常纯粹武夫的意气飞扬，拳意倾泻外放。

那张阳气挑灯符燃烧变快，当最后一点灰烬飘落。

两人终于站在了一座广场上，眼前正是那座悬挂如仙人执笔“秀水高风”匾额的威严府邸，门口有两尊巨大石狮。

陈平安眯起眼，抬头望向那块匾额。

曾有一袭鲜红嫁衣的女鬼，飘浮在那边。

她痴情，她曾经是良善鬼物，她一直有自己的道理。

据说最早有一位走夜路的读书人，在山路上大声朗诵圣贤诗篇，

为自己壮胆，被她看在了眼中。

读书人与女鬼，两人阴阳有别，但是依旧相亲相爱，她仍然心甘情愿地穿上了那件红嫁衣。

陈平安扯了扯嘴角。

道理没有亲疏有别，这是陈平安他自己讲的。

不讲道理的，随你高兴，怎么活怎么活得更好，都是自己走的路，但是哪天遇上了讲道理又拳头比你硬的，那就下辈子投个好胎，这也是陈平安讲的。

陈平安

朱敛忍不住转过头。

饶是朱敛这位远游境武夫，都从陈平安身上感到一股异样气势。

这就是纯粹武夫五境大圆满的气象？

如明月升空。

但是这都不算什么，比起这种依旧属于武学范畴内的事情，朱敛更震惊于陈平安心境与气势的外显。

那轮明月，如一条蛟龙所衔骊珠。

第四百二十六章 南下

就在朱敛觉得这趟捉鬼之行，估摸着没自己啥事的时候，那座府邸大门打开，走出一人。

朱敛忍不住问道：“少爷，是那女鬼的姘头？牌面挺大啊，这汉子，瞅着可不比萧鸾夫人的白鹄江神位差了。”

走出之人，身材魁梧，披挂甲胄，手臂有一条金色眼眸的青蛇盘踞，呼吸吐纳皆是白雾缭绕，如祠庙内香火弥漫。

陈平安认得此人，曾经与许弱一起出现在绣花江上，眼前这位，极有可能是绣花江或是玉液江水神中的某位。

关于绣花江、玉液江和棋墩山，加上这座府邸，皆有讲究，魏檗曾坦言，都是用来镇压神水国残余气运的隐蔽存在，所以同样是江水正神，绣花、玉液两江神祇，比起水域辖境差不多的大骊水神，品秩要稍高半筹。

那位绣花江水神沉声道：“陈平安，私自破开一地山水屏障，擅闯楚氏府邸，按照大骊制定的封山律法，哪怕是一位谱牒仙师，一样要削去户籍、谱牒除名、流徙千里！”

陈平安疑惑道：“那位楚夫人？”

绣花江水神摆摆手：“她早已离开府邸，而且此地已经有新主人，念在你有太平无事牌在身，已经在礼部记录档案，准许你速速离去，下不为例。”

陈平安抱拳问道：“敢问江神，那位楚夫人如今在何处？”

这尊以金身现世的江水正神皱了皱眉头，瞥了眼陈平安所背长剑，“只知道楚夫人去了观湖书院，有位读书人死在那边，她想要去收拢骸骨，但是近期她肯定不会返回此地。”

陈平安叹了口气，应该是要白跑一趟了，有些心疼那两张黄纸符箓，向那位水神致歉道：“这次登门拜访楚夫人，是我冒失了。下次一定注意。”

水神冷笑道：“还有下次？”

不等陈平安说话，水神斜眼那个佝偻老人，“怎么，觉得自个儿是个远游境武夫，就可以肆意妄为了？”

朱敛抹了把脸，转过头，对陈平安说道：“少爷，就求你让我打一架吧，这家伙这副嘴脸，实在太欠揍了，回头我一定还少爷颗金精铜钱。”

陈平安先是眼神示意朱敛不用以此试探虚实，那头嫁衣女鬼，多半是不在府上。

陈平安对那位水神笑道：“我们这就离开。”

就在此时，楚氏府邸后方，冲起一阵滚滚黑烟，声势大振，汹涌而至，落地后化作人形，身穿一袭黑袍。

绣花江水神面无表情，“顾府主，你不是在修缮山根水脉吗？”

陈平安怎么都没有想到现任府主，是那位曾经护送他们一路的顾氏阴神，更是顾璨的父亲。

阴神与陈平安点点头，再与那尊水神微笑解释道：“先前感应到有修士打破屏障，想到水神大人刚好在府上查看进展，就没理会，只是一想到如今大骊境内乱象四起，便担心是大隋修士想要强行破坏此地根本，没有想到竟然是熟人拜访。”

水神眯眼道：“当年顾府主护送陈平安去往大隋，确实称得上相熟，不知道顾府主还要不要邀请陈平安进门，摆上一桌酒宴，为朋友接风洗尘？”

顾氏阴神哈哈笑道：“既然当了这顾府主，我自然不敢耽误了手头正事，就只与陈平安唠叨几句，送出楚氏府邸辖境即可。”

“修补水脉山根是不能中断的细致活，希望顾府主别耽搁太久，不然我一定会公事公办，在公文上记你一笔。”水神撂下这句话后，转身大步走入府邸。

顾氏阴神抱拳相谢，然后来到陈平安身边，赶在一脸惊喜的陈平安开口之前，大笑道：“没办法，当年那趟差事，在礼部衙门那边讨了个苦功劳，得了个不伦不类的山神身份，所以万事不由心，没办法请你去府上做客了。”

陈平安笑道：“没关系，以后机会多的是，这里离着龙泉郡又不算远。”

顾氏阴神突然一揖到底，然后满脸感伤道：“上次远游，我不告而别，由于有命在身，不敢擅自说一桩私事，如今已是大骊神祇之一，虽说职责所在，不能擅自离开，但是刚好借着这个机会，不再隐瞒什么，也好省去一桩心事。”

说到这里，顾氏阴神面带笑意，运转神通，使得原本飘忽模糊的面容愈发清晰，笑道：“觉得与谁比较像？”

陈平安打量了他片刻，震惊道：“该不会是？”

顾氏阴神爽朗大笑，再次抱拳，“陈平安，如果没有你，顾璨就不会白白得了那么大的福缘！这份比天还大的恩情，顾某以死相报都不过分！”

陈平安好似许久没有缓过来，道：“难怪当年总觉得你经常在偷偷瞅我，那会儿还误以为你心怀叵测来着。顾叔叔，你早该告诉我的！”

之后聊了些泥瓶巷鸡毛蒜皮的故人故事，很快就来到山水屏障附近，顾氏阴神苦涩道：“不敢违反规矩。对了，如水神所说，楚氏府邸经营不善，山根水脉，残破不堪，已是藕断丝连的境地，我不能离开

太久，我就不远送了，在此分别便是。”

陈平安笑问道：“我这次从老龙城返回，因为书简湖位于宝瓶洲中部，战事如火如荼，仙家渡船都不愿意去触霉头，我打算近期就要去趟书简湖看看顾璨，不知道顾叔叔知不知道顾璨如今如何了，那截江真君待他可还好？”

顾氏阴神哈哈笑道：“他们娘俩好得很，小璨已经成了那位截江真君的嫡传弟子，万事无忧，不然我怎么会安心待在这里。”

陈平安点点头，抱拳道：“祝愿顾叔叔早日神位高升！”

顾氏阴神小声提醒道：“对了，陈平安，你可听说家乡那边，如今许多当年买下山头的仙家势力，开始转手贱卖，你最好赶紧回去，说不定还能低价入手一两座山头，这等机会，切莫错过。”

陈平安笑道：“已经听说了，所以飞剑传讯了披云山，在让魏檗帮忙看看。”

顾氏阴神一挥袖，山水屏障凭空出现一道大门，陈平安步入其中，转头与顾氏阴神抱拳告别。

重新行走在山路上，陈平安感慨道：“怎么都没有想到顾叔叔，竟然成了阴神，还当了这座府邸的府主，就是不知道他们一家三口，什么时候可以团圆相聚。”

朱敛微笑道：“虽然没见着那位嫁衣女鬼，可此行不虚，就像少爷先前所说的棋墩山，本是魏檗沦为末流神祇土地公的沉寂之地，也是一举成为大骊北岳正神的发迹之地。所以说，世事难料，不过如此。”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走吧，去红烛镇。”

两人稍稍加快步伐，去往裴钱石柔所在的红烛镇。

一直到走出那座山头数十里，两人一路闲聊，朱敛放慢脚步，小

心翼翼，以聚音成线的武夫本事，突然问道：“少爷，接下来怎么说？”

陈平安脸色如常，同样以聚音成线，回答道：“不急，到了红烛镇再做下一步的谋划，不然顾叔叔会有大麻烦。”

————

楚氏府邸大门口。

绣花江水神脸色阴沉，看着那位缓缓而返的府主，厉色道：“顾韬，我让你老老实实待在府邸水运主脉附近，寸步不离！你竟敢自己跑出来？！”

这位臂绕青蛇的魁梧水神手臂一震，那条金色眼眸的青蛇，落地后盘曲在地，变做了一条粗如水桶的巨蛇，然后它缓缓游曳，刚好将主人和那位府主绕在一个大圈内，然后它高高抬起头颅，冷冷注视着顾氏阴神。

水神伸手一抓，手中出现一杆精炼长槊，金光如水流淌，讥笑道：“国师有令，只要你做出半点逾越举动，我就可以将你魂魄打去半数！你要是不服气，大可以凭借楚氏府邸，反抗试试看。”

顾氏阴神纹丝不动，面容无奈道：“此次之所以现身，只为了将那个秘密说出口，委实是积攒太久，不吐不快。水神这趟登门，奉命行事，又对我早有提醒，我认罚！但是我希望水神行刑之前，能否告知，为何我连陈平安的面，都不能见？希望水神大人能给我一个明明白白，不然我即便认罚，却也心有不甘！”

绣花江水神死死盯住这个阴神，他不是在犹豫要不要打散这尊阴神府主的半数魂魄，而是要不要直接将其打烂所有魂魄。

顾韬生死，两可之间。

遭罪一场，肯定难逃。不过目前确实需要顾韬修补楚氏府邸气

运，毕竟如今这里都属于北岳地界，山岳大神作为大骊王朝第一尊新五岳神祇，魏檗越来越流露出神尊之姿，所以具体何时打散顾韬的半数魂魄，除了向国师大人询问，按照大骊山水律法，他一样需要跟魏檗报备。

这叫县官不如现管。

如果不是顾韬从头到尾，没有流露出丝毫劝说陈平安去往书简湖的迹象，反而劝说陈平安返回家乡买山，不然这会儿顾韬就已经魂飞魄散了。

这也合情合理，顾韬私底下几次从红烛镇得知的书简湖传闻，其实都是大骊谍子想要这位府主知道的消息。

水神毫无征兆地将长槊丢掷而出，贯穿阴神腹部，倾斜钉入地面，长槊金光绽放，在顾韬身上直接灼烧出一个窟窿，以阴物之身转为神祇金身的顾韬身躯，依旧挨了一记重创。

顾韬也确实硬骨头，硬是一言不发，面容开始扭曲，一身黑烟滚滚散发。

水神伸手一抹，摊开一幅画卷，楚氏府邸山水辖境内所有景象，随着这位水神的心意转动，画卷画面迅速流转变幻，画上人与事，纤毫毕现。

又打开一幅，是那绣花江辖境。

他语气冷硬道：“只要一点点苗头，给我怀疑了，我就宁可错杀了你。”

腹部犹有金色长槊贯穿而过的顾韬怒道：“你是不是疯了？！国师大人岂会让你如此肆意妄为！你真当我不知道，你爱慕那楚夫人已经数百年之久？！怎的，我如今占据了楚夫人的府邸，你便对我不顺眼，一定要除之后快？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好好好，我算是领教了你这绣花江水神的肚量！”

水神根本不理睬悲愤欲绝的顾韬，只是低头凝视着一幅画卷上的陈平安朱敛两人，观察着那两人的表情，谈话，每一个细节都不愿意放过。

至于国师大人在谋划什么，绣花江水神丝毫不感兴趣，是不敢有探究的念头，半点都不敢。

大骊王朝百余年来，

对于这位始终站在皇帝陛下影子里的国师，几次走出阴影，都会带来一场腥风血雨，人头滚滚落，无论是权贵豪阀，还是山上仙师，没有例外，不管你是如何位居要津的中枢重臣、封疆大吏，是什么地仙，

要么是销声匿迹，要么是生不如死的下场。

水神一招手，驾驭长槊返回手中，“你速速返回府邸底下，修补本地气运之余，听候发落，是生是死，你自求多福。”

顾韬伸手捂住腹部，金身被伤，道行折损，让这位阴神痛苦不已，“你应该知晓我的大致根脚，所以这件事情没完！”

水神神色淡漠，“我们大骊，最大的靠山，是国师帮助皇帝陛下订立的律法。”

————

沿着那条河水柔秀的绣花江，来到喧闹依旧的红烛镇。

曾经在这里的一座书肆，陈平安给李槐买过一本《大崖断水》。

裴钱和石柔住在之前陈平安住过的客栈。

进了屋子，正要与师父说这红烛镇好玩之处的裴钱，看了眼陈平安，立即不说话。

朱敛关上门，站在窗口附近，陈平安开始沉默不语。

陈平安第一句话就开门见山，“我打算先不回龙泉郡，朱敛，你护着裴钱石柔去落魄山。黄庭国有座仙家渡口，我去那边试试，看有没有去往书简湖的渡船，实在不行，就走路去书简湖。到了龙泉郡，再想走，

只会更难。”

朱敛想了想，缓缓道：“老奴会一门还算拿得出手的易容术，不如让老奴假扮少爷，少爷随便假扮某人，然后找个合适机会，少爷先离开红烛镇，我们在这里多留几天。这样稍稍稳妥些，未必能够瞒天过海，就当是聊胜于无吧。”

石柔一头雾水。

裴钱更是茫然。

朱敛轻声道：“少爷，你自己说的，万事不要急，慢慢来。”

陈平安笑了笑，“放心吧，我有数。”

朱敛点点头，“还是少爷心细，不然估摸着到了龙泉郡，崔东山这场斗法，就输定了。”

从绣花江水神率先露面，顾叔叔随后赶来，陈平安就察觉到一丝熟悉的气息。

所以陈平安当时选择沉默，等着顾叔叔开口，而不是一声顾叔叔脱口而出。

果不其然。

顾叔叔话里有话，“第一次”泄露顾璨父亲的身份。

陈平安就跟着配合顾叔叔演了那场戏。

什么好心提醒陈平安赶紧返回龙泉郡购买山头。

什么娘俩在书简湖万事无忧。

只要陈平安全部反过来听就对了。

除此之外，两人心有灵犀，各自绝对不多说一个字，多一个眼神交汇。

因为那个绣花江水神，一定在暗中窥探。

接下来朱敛开始帮忙推敲细节，例如今晚先去喝一场红烛镇特有的船娘花酒，那里人多眼杂，最适合给人暗中盯梢，陈平安脱下那件必须穿往书简湖的法袍金醴，换上一身青衫，以便之后朱敛假扮陈平安去往落魄山，没了金醴，太过突兀。

朱敛与陈平安就这样相互查漏补缺。

裴钱乖乖坐在一旁，不会在这种时候插科打诨。

石柔护住窗口位置。

她再不会觉得，朱敛建议喝那花酒，是在假公济私。

这一晚，陈平安与朱敛离开客栈，喝了顿花酒，陈平安正襟危坐，朱敛如鱼得水，与船家女聊得让那位妙龄女子大有君生我未生之感。

第二天，陈平安带着裴钱逛荡红烛镇，购买各色物件，就像是家乡邻近，又即将入冬，可以开始准备年货了。

一位相貌平平的中年男人，悄无声息地离开红烛镇。

没有乘坐渡船沿着绣花江往下游行去，而是走了条热闹官道，去往边境，邻近关隘，没有以通关文牒过关进入黄庭国，而是像那不喜约束的山泽野修，轻松越过崇山峻岭，此后昼夜赶路。

风尘仆仆，到了黄庭国一座仙家渡口，中年男人并未在渡口向执事询问，只是通过闲聊，得知渡口如今并无渡船直接到达书简湖，那条航线早已停滞，便选了一艘去往名为姑苏山的渡船，据说在姑苏山那边换乘渡船，就能够去往一个朱荧王朝的藩属国，在那之后，就只能步行去往书简湖了。

男人付了一笔神仙钱，要了个渡船单间，深居简出。

到了那座姑苏山，男人又听闻一个坏消息，如今连去往朱荧王朝那个藩属国的渡船都已停歇。

男人在姑苏山停留了一天，四处行走，最后便一掷千金，以远远高于行情价的神仙钱，先付了一半价钱，直接雇佣了一艘不太愿意死守规矩的私船，在船主一脸谄媚却满是看傻子的眼神中，男人登上那艘渡船，就只有他一个客人。

豺狼环伺。

男人不知是江湖经验不够老道，毫无察觉，还是艺高人胆大，故意视而不见。

在一次渡船通知客人说是需要靠岸补给的时候，那个男人终于离开船舱，换了一身白袍，背了一把长剑，头别簪子，腰系酒壶。

他直接找到那位观海境修为的船主，一拍那枚寻常修士眼中的朱红色酒壶，一把飞剑掠出养剑葫，说道：“神仙钱好挣，命没了就没了。”

早已起了杀人越货心思的船主老修士，也是个野路子出身，既然被客人看穿，便懒得掩饰什么，瞥了眼那只酒葫芦，笑道：“客人大概不晓得我们这一行的行情，一枚养剑葫，可比我的这条命，加上这条

船，都还要值钱，你觉得……”

不等老修士将话说完，飞剑一闪而逝。

老修士终究是位攀爬到观海境的山泽野修，对于山上四大难缠鬼之一的剑修，并不陌生，刚好有一件压箱底的灵器，可以稍稍制衡。

只是老修士凭借本命器物，堪堪躲过了那把飞剑，养剑葫内又有一把飞剑钉入他眉心。

不至于毙命，但是稍有动作，剑尖再往里边刺入些许，命也就没了。

在观海境老修士震惊于一位剑修竟有两把本命飞剑的时候。

一拳已至。

打得老修士所有气府灵气蒸腾如沸水。

又一拳。

能够以灵气反哺、淬炼体魄的老修士，身躯坚韧大致相当于四境武夫，可仍是被一拳打得呕出胆汁，倒地不起。

两把飞剑更是钉入老修士两座本命气府，一阵搅碎，使得观海境船主当场跌回洞府境，哀嚎不已。

那人环顾四周，挑了张椅子坐下，对其余人等说道：“继续赶路。”

老修士之后就坐在还算宽敞的屋子小角落，两把飞剑在四周缓缓飞旋。

而那个客人，竟然就一直坐在那边翻看书籍。

老修士壮起胆子，询问自己能否就在原地疗伤，以免连洞府境都保不住。

男人点点头，并无异议。

此后男人看了一本本书籍，偶尔会打个盹，偶尔站起身缓缓踱步，慢慢出拳。

渡船到达那座朱荧王朝边境最大的藩属国后，那个男人下船前，给了剩下的一半神仙钱。

跟神色萎靡的老修士问过了书简湖大致方向，那人摘下背后长剑，连剑带鞘一起抛向空中。

御剑远去书简湖。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二十七章 人生不是书上的故事

（有些晚了，9000字章节，不算入4号的更新。）

空中飞鹰盘旋，枯枝上乌鸦嘶叫。

原本平整宽阔的官道，早已支离破碎，一支车队，颠簸不已。

石毫国作为朱荧王朝最大的藩属国，位于王朝的西北方向，以沃野千里、出产丰富著称于宝瓶洲中部，一直是朱荧王朝的大粮仓。同样是王朝藩属，石毫国与那大隋藩属的黄庭国，有着截然不同的选择，石毫国从皇帝、庙堂重臣到绝大多数边军将领，选择跟一支大骊铁骑大军硬碰硬。

战火蔓延整个石毫国，今年开春以来，在整个京城以北地带，打得异常惨烈，如今石毫国京城已经深陷重围。

不但是石毫国百姓，就连附近几个兵力远逊色于石毫国的藩属小国，都人心惶惶，当然不乏有所谓的聪明之人，早早依附投诚大骊宋氏，在隔岸观火，等着看笑话，希望所向披靡的大骊铁骑能够干脆来个屠城，将那群愚忠于朱荧王朝的石毫国一干忠烈，全部宰了，说不定还能念他们的好，兵不血刃，在他们的帮忙下，就顺利拿下了一座座武库、财库丝毫不动的高大城池。

磕磕碰碰的路途，让不少这支车队的车夫叫苦不迭，就连许多背负长弓、腰挎长刀的精壮汉子，都快给颠散了骨头架子，一个个萎靡不振，强自振作精神，眼神巡视四方，以免有流寇劫掠，这些七八十骑弓马熟谙的青壮汉子，几乎人人身上带着血腥气味，可见这一路南下，在兵荒马乱的世道，走得并不轻松。

真是脑袋拴在裤腰带上挣银子，说句不夸张的，撒泼尿的功夫，就可能把脑袋不小心掉在地上。

期间最凶险的一场堵截，不是那些落草为寇的难民，竟是一支三百骑假扮马贼的石毫国官兵，将他们这支商队当做了一块大肥肉，那

一场厮杀，早早签下生死状的商队护卫，死伤了将近半数，如果不是雇主当中，竟然藏着一位不显山不露水的山上神仙，连人带货物，早给那伙官兵给包了饺子。

这支车队需要穿过石毫国腹地，到达南方边境，去往那座被世俗王朝视为龙潭虎穴的书简湖。车队拿了一大笔银子，也只敢在边境关隘停步，不然银子再多，也不愿意往南边多走一步，好在那十数位外乡商贾答应了，允许车队护卫在边境千鸟关掉头返回，之后这拨商贾是生是死，是在书简湖那边攫取暴利，还是直接死在半路，让劫匪过个好年，反正都不用车队负责。

这一路走下来，真是人间炼狱修罗场。

饿殍千里，不再是读书人在书上惊鸿一瞥的说法。

车队在沿途路边，经常会遇到一些哭喊连天的茅草店铺，不断有成人在贩卖两脚羊，一开始有人不忍心亲自将子女送往砧板，交给那些屠夫，便想了个折中的法子，父母之间，先交换面瘦肌黄的子女，再卖于店家。

许多饿疯了的流亡难民，成群结队，像行尸走肉和野鬼幽灵一般，游荡在石毫国大地之上，只要遇到了可能有食物的地方，蜂拥而上，石毫国各地烽燧、驿站，一些地方上豪横家族打造的土木堡，都沾染了鲜血，以及来一些不及收拾的尸体。车队曾经经过一座拥有五百同族青壮护卫的大堡，以重金购买了少量食物，一个胆大的精悍少年，眼红艳羡一位商队护卫的那张硬弓，就套近乎，指着城堡外木栅栏那边，一排用来示威的干瘪头颅，少年蹲在地上，当时对一位车队扈从笑嘻嘻说了句，夏天最麻烦，招蚊蝇，容易瘟疫，可只要到了冬天，下了雪，可以省去不少麻烦。说完后，少年抓起一块石子，砸向木栅栏，精准击中一颗头颅，拍拍手，瞥了眼目露赞赏神色的商队扈从，少年颇为得意。

当时一个身穿青衣、扎马尾辫的年轻女子，让那少年心动不已，之所以与商队扈从聊这些，做这些，无非是少年想要在那位好看的姐姐眼前，表现表现自己。

只可惜那位青衣姐姐从头到尾都没瞧他，这让少年很失落，也很失望，若是这般美貌若祠庙壁画仙子的女子，出现在来这边寻死的难民队伍当中，该多好？那她肯定能活下来，他又是族长的嫡长孙，哪怕不是第一个轮到他，总归能有轮到自己的那天。不过少年也知道，难民当中，可没有这般水灵的女子了，偶有些妇人，多是黝黑黝黑，一个个皮包骨头，瘦得跟饿死鬼似的，皮肤还粗糙不已，太难看了。

那个青衣姐姐身边，还站着个岁数稍大的女子，背着把剑，不过姿色就差太多了，尤其是身材，一个天一个地，若是后者单独出现，少年也会心动，只是当她们站在一起，少年眼里便没有了后者。

商队继续南下。

经常会有流民拿着削尖的木棍拦路，聪明一些的，或者说是还没真正饿到绝路上的，会要求商队拿出些食物，他们就放行。

商队当然懒得理睬，只管前行，一般来说，只要当他们抽刀和摘下一张张硬弓，难民自会吓得鸟兽散。

也有一些难民，红着眼睛只管往前冲，打算哄抢一番，商队护卫扈从本就是江湖武夫出身，又不是石毫国人氏，一路南下，早已麻木，队伍里又死了那么多兄弟朋友，内心深处，还巴不得有人冲上来给他们解解恨，所以精悍骑队如渔网撒出，手起刀落，或是比拼箭术，以射中眼眶者最佳，射穿脖颈次之，射透心口再次之，若是只能射中腹部、腿脚，那可是要惹来讥讽和笑话的。

这次雇佣护卫和车队的商贾，人数不多，十来个人。

除了那位极少露面的青衣马尾辫女子，以及她身边一个失去右手大拇指的背剑女子，还有一位不苟言笑的黑袍青年，这三人好像是一伙的，平时车队停马修整，或是野外露营，相对比较抱团。

此外这拨要钱不要命的商贾主事人，是一个身穿青衫长褂的老人，据说姓宋，护卫们都喜欢称呼为宋夫子。宋夫子有两位扈从，一个斜背乌黑长棍，一个不带兵器，一看就是地道的江湖中人，两人年

岁与宋夫子差不多。此外，还有三位哪怕脸上带笑依旧给人眼神冰冷感觉的男女，年龄悬殊，妇人姿色平庸，其余两人是爷孙俩。

给扈从们的感觉，就是这拨商贾，除了宋夫子，其余都架子大，不爱说话。

这天夜里，歇脚于一座已经荒废、胥吏逃散的破败驿站，物件早已被收刮一空。

青衣马尾辫女子，蹲在驿站外一堵倒塌大半的泥土墙头上。

与她形影不离的那个背剑女子，站在墙下，轻声道："大师姐，再有大半个月的路程，就可以过关进入书简湖地界了。"

青衣女子有些心不在焉，嗯了一声。

那位宋夫子缓缓走出驿馆，轻轻一脚踹了个蹲坐门槛上的同行少年，然后单独来到墙壁附近，负剑女子立即以大骊官话恭声行礼道："见过宋郎中。"

老人笑着点头，"徐姑娘还是这般客气，过于见外了。"

此郎中并非药铺郎中。

这位气态儒雅的青衫老人，是大骊礼部祠祭清吏司的主事郎中。

这个位置，黄庭国石毫国这些藩属小国，属于比较大一点的芝麻官，光是礼部衙门，上头就有侍郎，再上头还有尚书，说不定哪天就要被品秩相当的辅官，员外郎给抢了位置。可在大骊，这就是一个极其关键的位置，是大骊王朝最有权柄的三位郎中之一，位不算高，从五品，权极其重。除了名义上一位祠祭清吏司郎中该有的职责，还掌管着一国山水正神的评定考核、以及举荐权。

大骊一直不设立江水正神与祠庙的冲澹江，突然多出一位名叫李锦的江水精怪，从一个原本在红烛镇开书铺的掌柜，一跃成为江神，

据说就是走了这位郎中的门路，得以鲤鱼跳龙门，一举登上神台高位，享受各路香火。

而两位女子，正是离开龙泉剑宗下山游历的阮秀，徐小桥。

至于为何要离开大骊王朝如此之远，就连徐小桥和董谷都觉得很意外，至于他们的大师姐阮秀，就全然无所谓了。

徐小桥见宋郎中像是有事相商的样子，就主动离开。

宋郎中走到墙头上，盘腿而坐，微笑道：“我要感谢阮姑娘的大度。”

阮秀收起一只帕巾，藏入袖中，摇摇头，含糊不清道：“不用。”

宋郎中笑问道：“冒昧问一下，阮姑娘是不在意，还是在容忍？”

阮秀问道：“有区别吗？”

老人点点头，正色道：“若是前者，我就不多此一举了，毕竟我这么个老头子，也有过少年爱慕的岁月，晓得李牧玺那般大小的毛头小子，很难不动心思。如果是后者，我可以提点李牧玺或是他爷爷几句，阮姑娘不用担心这是强人所难，这趟南下是朝廷交待的公事，该有的规矩，还是要有的，丝毫不是阮姑娘过分了。”

阮秀说道：“没关系，他爱看就是看吧，他的眼珠子又不归我管。”

宋郎中哑然失笑。

此次随行队伍当中，跟在他身边的两位江湖老武夫，一位是从大骊军伍临时抽调出来的纯粹武夫，金身境，据说去军中帅帐要人的绿波亭大谍子，给那位战功彪炳的主将，当面摔杯骂娘，当然，人还是得交出来。

一位出身大骊江湖大门派的帮主，也是七境。

此外三人，是一队临时组建的粘杆郎，爷孙俩人当中，少年名为李牧玺，是位精通符箓和阵法的修道天才，与他的爷爷和父亲三代人，都是大骊朝廷的粘杆郎，父亲死于前不久一场，所以这趟南下远游，对于爷孙二人来说，既是衙门里边的公事，也是有私怨夹杂其中。

这趟南下书简湖，有两件事，一件是明面上的，也不算小了，他这位祠祭清吏司郎中，是话事人，龙泉剑宗三人，都需要听命于他，听从他的指挥调度。

今年入秋时分，已经多年没有伤亡的大骊粘杆郎，一下子死了两个，一位身份隐蔽的外乡金丹修士，偷偷带走了一位弟子，这名少年，比较特殊，不但是先天剑胚，还身负武运，引来当地一州数位武庙圣人的关注。

大骊势在必得，就连国师大人那边都听到了消息，很重视。

大概是一报还一报，说来荒唐，这位少年是大骊粘杆郎率先找到和相中，以至于找到这棵好苗子的三人，轮流留守，倾心栽培少年，长达四年之久，结果给那位深藏不露的金丹修士，不知道从哪里蹦出来，打杀了两人，然后将少年拐跑了，一路往南逃窜，期间躲过了两次追杀和围捕，十分狡猾，战力也高，那少年在逃亡途中，更是展露出极其惊艳的心性和资质，两次都帮了金丹修士的大忙。

最后绿波亭谍报显示，金丹修士和少年逃入了书简湖，此后泥牛入海，再无音讯。

对于这类追杀，不单单是大骊王朝，其实宝瓶洲所有的山上势力，都不会犯痴，心存轻视，经验老道的门派，但凡有点底蕴的，都力争以狮子搏兔，一鼓作气用全力解决，而不是好似庸将的战场添油，派遣一拨拨人去白白送死，给对方以战养战，最终养虎为患。

对方是一位擅长厮杀的老金丹，又占据地利，所以宋郎中一行

人，绝不是两位金丹战力那么简单，而是加在一起，大致相当于一位强大元婴的战力。

在这一点上，董谷和徐小桥私底下有过数次细致推演，得出的结论，还算比较放心。

不然大师姐出了丁点儿纰漏，董谷和徐小桥两位龙泉剑宗的开山弟子，于情于理，都不用在神秀山待着了。

至于唯有宋郎中自己知晓内幕的另外一件事，就比较大了。

涉及整座书简湖的归属。

就连他都需要听命行事。

就连那个暗中扎根书简湖已有八十年光阴的某位岛主，也一样是棋子。

这次离开大骊南下远行，有一件让宋郎中觉得有意思的小事。

少年李牧玺对于南下途中，尤其是乘坐马车的石毫国旅途，所见所闻，如何都无法理解，甚至内心深处，还会埋怨那个罪魁祸首，也就是自己所在的大骊王朝。兴许在少年看来，如果大骊铁骑没有南下，或是南下的连绵战事，不要如此血腥残忍，就不会有那么多老百姓流离失所，在兵灾浩劫中，一个个原本老实本分的男男女女，都变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

而李牧玺的爷爷，九十岁的“年轻”修士，则对此无动于衷，却也没有跟孙子解释什么。

阮秀问道：“听说有个泥瓶巷的孩子，就在书简湖？”

宋郎中点头道：“姓顾，是机缘很大的一个孩子，被书简湖势力最大的截江真君刘志茂，收为闭门弟子，顾璨自己又带了条‘大泥鳅’到书简湖，带着那战力相当于元婴的蛟龙扈从，兴风作浪，小小年纪，名

声很大，连朱荧王朝都听说书简湖有这么一双主仆存在。有次与许先生闲聊，许先生笑言这个叫顾璨的小家伙，简直就是天生的山泽野修。”

阮秀抬起手腕，看了眼那条形若鲜红手镯的酣睡火龙，放下手臂，若有所思。

————

一个中年男人来到了书简湖边缘地带，是一座人山人海的繁荣大城，名为池水城。

一路上雇佣了辆马车，车夫是个走南闯北过的健谈老人，男人又是个大方的，爱听热闹和趣闻的，不喜欢坐在车厢里边享福，几乎大半路程都坐在老车夫身边，让老车夫喝了不少酒，心情大好，也说了好多道听途说而来的书简湖奇人异事，说那儿没外边传闻可怕，打打杀杀倒也有，不过多半不会牵扯到他们这些个老百姓。不过书简湖是个天大的销金窟，千真万确，以前他与朋友，载过一拨来自朱荧王朝的富家公子哥，口气大得很，让他们在池水城那边等着，说是一个月后返程，结果等了不到三天，那拨年轻公子哥就从书简湖乘船回到了城里，已经身无分文了，七八个年轻人，足足六十万两银子，三天，就这样打了水漂，不过听那些败家子的言语，好像意犹未尽，说半年后攒下一些银子，一定要再来书简湖快活。

男人行走在池水城比肩接踵的大街上，很不起眼。

先前城门有一队练气士看守，却根本不用什么通关文牒，只要交了钱就给进。

池水城就建造书简湖西边水畔。

书简湖极为广袤，千余个大大小小的岛屿，星罗棋布，最重要的是灵气充沛，想要在此开宗立派，占据大片的岛屿和水域，很难，可若是一两位金丹地仙占据一座较大的岛屿，作为府邸修道之地，最是适宜，既清净，又如一座小洞天。尤其是修行法门“近水”的练气士，

更是将书简湖某些岛屿视为必争之地。

背剑男人挑选了一栋闹市酒楼，点了壶池水城最招牌的乌啼酒，喝完了酒，听过了一些附近酒桌上眉飞色舞的闲聊，没听出更多的事情，有用的就一件事，过段时间，书简湖好像要举办每百年一次的岛主会盟，准备推举出一位已经空悬三百年的新任“江湖君主”。

这个男人喝完酒吃完饭，与店伙计结过账，就离开酒楼，问路去了一座池水城内，对所有人开放的一条猿哭街，开满了仙家铺子，长街长达四里，两头有练气士守着，一样是不看身份，只认银子开道的做派，这一点，倒是有些像商贸冠绝一洲的老龙城，笑人无恨人有，谁有钱谁大爷。

不信且看杯中酒，杯杯先敬有钱人。

若是如此说来，好像整个世道，在哪儿都差不多。

腰挂朱红色酒葫芦的中年男人，之前老车夫有说过，知道了在鱼龙混杂、往来频繁的书简湖，能说一洲雅言就不用担心，可他在路上，还是跟老车夫还是学了些书简湖方言，学的不多，一般的问路、讨价还价还是可以的。中年男人一路逛荡，走走看看，既没有一鸣惊人，扫荡什么那些天价的镇店之宝，也没有只看不买，挑了几件讨巧却不昂贵的灵器，就跟寻常的外乡练气士，一个德行，在这儿就是蹭个热闹，不至于给谁狗眼看人低，却也不会给当地人高看一眼。

中年男人最后在一间贩卖古董杂项的小铺子停留，东西是好的，就是价格不太公道，掌柜又是个瞧着就不像是做生意的老古板，所以生意比较冷清，许多人来来走走，从兜里掏出神仙钱的，寥寥无几，男人站在一件横放于特制剑架上的青铜古剑之前，久久没有挪步，剑鞘一高一低分开放置，剑身刻有“大仿渠黄”四字小篆。

看着那个弯腰低头细细端详的长衫背剑男人，老掌柜不耐烦道：“看啥看，买得起吗你？便是上古渠黄的仿剑，也要大把的雪花钱，去去去，真要过眼瘾，去别的地儿。”

中年男人大概是腰包不鼓、腰杆不直，非但没有恼火，反而转头跟老人笑问道：“掌柜的，这渠黄，是礼圣老爷与人间第一位王朝君主共同巡狩天下，他们所乘坐马车的八匹拉车骏马之一？”

老掌柜瞥了眼男人背后长剑，脸色稍稍好转，“还算是个眼力没差劲到眼瞎的，不错，正是‘八骏流散’的那个渠黄，后来有中土大铸剑师，便用毕生心血打造了八把名剑，以八骏命名，此人脾气古怪，打造了剑，也肯卖，但是每把剑，都肯卖给相对应一洲的买家，以至于到死也没全部卖出去，后世仿品不计其数，这把胆敢在渠黄之前刻下‘大仿’二字的古剑，仿得极好，自然价格极贵，在我这座铺子已经摆了两百多年，年轻人，你肯定买不起的。”

男人没打肿脸充胖子，从古剑上收回视线，开始去看其它珍玩物件，最后又站在一幅挂在墙壁上的仕女画前，画卷所绘仕女，侧身而坐，掩面而泣的模样，若是竖耳聆听，竟然真有如泣如诉的细微嗓音传出画卷。

老掌柜呦呵一声，“不曾想还真碰到个识货的，你进了我这铺子看得最久的两件，都是铺子里边最好的东西，小子不错，兜里钱没几个，眼光倒是不坏。怎么，以前在家乡大富大贵，家道中落了，才开始一个人走江湖？背把值不了几个钱的剑，挂个破酒壶，就当自己是游侠啦？”

男人依旧打量着那幅神奇画卷，以前听人说过，世间有许多前朝亡国之字画，机缘巧合之下，字中会孕育出悲愤之意，而某些画卷人物，也会变成灵秀之物，在画中独自悲戚断肠。

男人转头笑道：“游侠儿，又不看钱多钱少。”

老人嗤笑道：“这种屁话，没走过两三年的江湖愣头青才会讲，我看你年岁不小，估摸着江湖算是白走了，要不就是走在了池塘边，就当是真正的江湖了。”

男人还是没生气，指了指墙壁挂像，问道：“这幅仕女图，多少钱？”

老人摆摆手，“年轻人，别自讨没趣。”

男人笑道：“我要是买得起，掌柜怎么说，送我一两件不甚值钱的彩头小物件，如何？”

年复一年守着祖传铺子，确实无聊的老人，顿时来了斗志，指了指靠近大门口的一只多宝架，挑眉道：“行啊，瞧见没，只要你掏得起神仙钱，那边架子上，随你挑选三件东西，到时候我皱一下眉头，我跟你姓！”

男人笑着点头。

老掌柜犹豫了一下，说道：“这幅仕女图，来历就不多说了，反正你小子瞧得出它的好，三颗小暑钱，拿得出，你就拿走，拿不出来，赶紧滚蛋。”

男人回头看了眼墙上挂像，再转头看了眼老掌柜，询问是不是一口价没得商量了，老掌柜冷笑点头，那男人又转头，再看了几眼仕女图，又瞥了眼当下空无一人的店铺，以及大门口，这才走到柜台那边，手腕翻转，拍出三颗神仙钱在桌上，手掌覆盖，推向老掌柜，老掌柜也跟着瞥了眼店铺门口，在那男人抬手的瞬间，老人迅速跟着以手掌盖住，拢到自己身边，翘起手掌，确定无误是货真价实的三颗小暑钱后，抓在手心，收入袖中，抬头笑道：“这次是我看走眼了，你这小子可以啊，有点本事，能够让练就一双火眼金睛的我都看岔了。”

男人无奈一笑，“那我可就去那边，挑选三件顺眼东西了。”

老掌柜哈哈大笑，绕出柜台，“去吧，做买卖，这点诚信还是要有的，我这就帮你将这幅仕女图收入盒中，放心，光是锦盒就价值两颗雪花钱，不会糟践了这么一幅名贵画像。”

男人在门口多宝架前视线巡游，老掌柜小心翼翼摘下画像，在收入一只珍藏锦盒当中的时候，一直用眼角余光打量那个男人。

他娘的，早知道这个家伙如此腰包鼓鼓，出手阔绰，扯什么彩

头？而且一口气就是三件，这会儿开始心疼得很。

当那个男人挑了两件东西后，老掌柜略微心安，亏得不多，可当那家伙最后选中一件尚未有名家篆刻的墨玉印章后，老掌柜眼皮子微颤，连忙道：“小子，你姓什么来着？”

男人原本还有些犹豫，老掌柜来这么一出，果断收入手中，转头笑道：“姓陈。”

老掌柜可怜兮兮道：“那我以后跟你姓陈，你将那印章放回去，行不行？”

男人笑着摇头，“做生意，还是要讲一点诚意的。”

老掌柜气呼呼道：“我看你干脆别当么狗屁游侠了，当个生意人吧，肯定过不了几年，就能富得流油。”

老人嘴上这么说，其实还是赚了不少，心情大好，破天荒给姓陈的客人倒了一杯茶。

那人也没有立即想走的念头，一个想着能否再卖出那把大仿渠黄，一个想着从老掌柜嘴里听到一些更深的书简湖事情，就这么喝着茶，闲聊起来。

男人知道了很多老车夫不曾听闻的内幕。

书简湖是山泽野修的世外桃源，聪明人会很混得开，蠢人就会格外凄惨，在这里，修士没有好坏之分，只有修为高低之别，算计深浅之别。

商贸繁华，店铺林立，无奇不有。

在别处走投无路的，或是落难的，在此往往都能够找到栖身之所，当然，想要舒心痛快，就别奢望了。可只要手里有猪头，再找对了庙，此后便活命不难。之后混得如何，各凭本事，依附大的山头，

出钱出力的帮闲，也是一条出路，书简湖历史上，不是没有多年忍辱负重、最终崛起成为一方霸主的枭雄。

店铺门外，光阴悠悠。

店铺内，老人谈兴颇浓。

曾有一位谱牒仙师的元婴修士，与一位金丹剑修联手，可能是觉得在整个宝瓶洲都可以横着走了，大摇大摆，在书简湖一座大岛上摆下宴席，广发英雄帖，邀请书简湖所有地仙与龙门境修士，扬言要结束书简湖群龙无首的纷乱格局，要当那号令群雄的江湖君主。

宴席上，三十余位到场的书简湖岛主，没有一人提出异议，不是拍手叫好，拼命附和，就是掏心窝子拍马屁，说书简湖早就该有个能够服众的大人物，省得没个规矩王法，也有一些沉默不语的岛主。结果宴席散去，就已经有人偷偷留在岛上，开始递出投名状，出谋划策，详细解释书简湖各大山头的底蕴和凭仗。

只是接下来的一幕，哪怕是让数百年后的书简湖所有修士，无论年纪大小，都觉得特别痛快。

当晚，就有四百余位来自不同岛屿的修士，蜂拥而至，围住那座岛屿。

用将近九百多件法宝，再加上各自岛屿豢养的两百多位死士，硬生生砸死了那两位不可一世的元婴修士和金丹剑修。

杀意最坚定的，恰好是那拨“率先投诚的墙头草岛主”。

那个男人听得很用心，便随口问到了截江真君刘志茂。

老掌柜越说越来劲。

说如今那截江真君可了不得。

早两年来了个小魔头，成了截江真君的关门弟子，好一个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竟然驾驭一条恐怖蛟龙，在自家地盘上，大开杀戒，将一位大客卿的府邸，连同数十位开襟小娘，以及百余人，一并给那条“大泥鳅”给屠戮殆尽，大多死相惨不忍睹。

之后更是不知为何打杀了那位同门大师兄，又是一场血腥杀戮，那条“大泥鳅”的凶狠暴戾，展露无遗，许多次下嘴，已经不为杀人，纯粹是为了满足杀戮的趣味，所过之处，满地的残肢断骸。

在那之后，师徒二人，势如破竹，霸占了附近不少座别家势力根深蒂固的岛屿。

顺之者昌逆之者亡，许多年轻貌美的少女，据说都给那个毛都没长齐的小魔头强掳而回，好像在小魔头的二师姐调教下，沦为了新的开襟小娘。

此后书简湖可就没太平日子过了，好在那也是神仙打架，总算没有殃及池水城这样的偏远地儿。

姓顾的小魔头事后也遭受了几次仇家刺杀，竟然都没死，反而气焰越来越跋扈骄横，凶名赫赫，身边围了一大圈墙头草修士，给小魔头戴上了一顶“湖上太子”的绰号高帽，今年开春那小魔头还来过一趟池水城，那阵仗和排场，不比世俗王朝的太子殿下差了。

老掌柜聊得兴高采烈，那个男人始终没怎么说话，沉默着。

黄昏里，老人将男人送出店铺门口，说是欢迎再来，不买东西都成。

中年男人点点头，起身的时候，他就已经将三件小巧物件收入袖子，腋下夹着那只锦盒，走了。

老人有些疑惑，好像这个男人离开的时候，怎的有些……失魂落魄？奇了怪哉，明明是个有钱的江湖人，何须如此？

老人不再追究，摇头晃脑走回店铺。

今天的大买卖，真是三年不开张、开张吃三年，他倒要看看，以后临近铺子那帮黑心老王八，还有谁敢说自己不是做生意的那块材料。

至于那个男人走了以后，会不会再回来购买那把大仿渠黄，又为什么听着听着就开始强颜欢笑，笑容全无，唯有沉默，老掌柜不太上心。

什么书简湖的神仙打架，什么顾小魔头，什么生生死死恩恩怨怨，反正尽是些别人的故事，咱们听到了，拿来讲一讲就完事了。

而那个客人离开铺子后，缓缓而行。

人生不是书上的故事，喜怒哀乐，悲欢离合，都在书页间，可书页翻篇何其易，人心修补何其难。

是谁说的来着，崔东山？陆台？朱敛？

记不得了。

那个中年男人走了几十步路后，竟是停下，在两间铺子之间的一处台阶上，坐着。

像一条路边的狗。

第四百二十八章 秋狩时分，请君入瓮

秋风起蟹黄肥，这会儿是池水城吃金衣蟹最好的时分，一到吃饭的点，满城都飘着那股独有香味。

甚至会有一些千里迢迢从朱荧王朝赶来的老饕清馋，在各色关系交好的临水宅邸和酒楼，推杯换盏，不过距离书简湖最近的石毫国，今年少有人来此享口福，毕竟命都快没了。

书简湖岛主会盟还有十来天就要举办，到时候会有百余位岛主，登上那座主人不在多年的宫柳岛，选举出一位江湖君主。

青峡岛的截江真君刘志茂，自然是众望所归的人选。

但这里是书简湖，是觥筹交错其乐融融的酒宴才散尽，马上就有四百多位野修联手打杀那元婴和金丹剑修的书简湖。

这两天池水城传出消息，那个顾小魔头要来城中吃蟹了，池水城少城主范彦，已经开始重金购买书简湖最肥美的金衣蟹，是金衣蟹中最罕见的“竹枝”，个头极大，蕴含充沛的水运精华，寻常渔夫一辈子都别奢望能够捕捉到一只，见都见不到，那是洞府境修士才能碰运气抓到的宝贝。

如今如日中天的青峡岛，刘志茂最近一年开始停止扩张，就像一个疯狂进食的人，有点吃撑到了，得缓缓，先消化，不然看似大好局面，实则还是一盘人心不稳的散沙，刘志茂在这一点上，始终保持清醒，对于前来投靠青峡岛的山泽野修，筛选得极为严格，具体事务，都是弟子中一个名叫田湖君的女修在打理。

她最早是顾璨的二师姐，这会儿顺理成章地变成了大师姐，大师兄已经给小师弟顾璨打死了嘛，总不能空着位置，不像话，传出去也不好听。

如今围绕在顾璨身边，有一大帮身份不俗的年轻修士和豪阀子弟，比如要举办酒宴款待“顾大哥”的池水城少城主范彦，是城主的独

苗儿，给夫人宠溺得天王老子都不怕，号称这辈子不服什么陆地神仙，只佩服英雄好汉。

简而言之，就是个没脑子的。

快三十的人了，还喜欢称呼顾璨为顾大哥。池水城都喜欢把这位少城主当个笑话看待。

除此之外，还有青峡岛四师兄秦傕，六师兄晁辙，都是书简湖很出挑的修士，天资好，杀人从不手软，是截江真君四处征伐的得力干将。

还有黄鹂岛岛主的小师弟吕采桑，与岛主师兄岁数差了好几百岁，因为是一位老祖闭关前收取的弟子，辈分奇高。

黄鹂岛是青峡岛鼎盛之前，少数几个可以与青峡岛掰掰手腕子的大岛，当然如今声势是绝对比不上青峡岛了。

鼓鸣岛少岛主元袁，昵称圆圆，父母是鼓鸣岛一对修士道侣，两位金丹修士，妇人姓元，男人姓袁，是个倒插门，元袁的母亲，是一个泼辣蛮横到让刘志茂都头疼的存在，关键是这位女修，据说来头很大，早年是朱荧王朝一位元婴剑修的宠妾。

石毫国皇子韩靖灵，大将军之子黄鹤。

顾璨，纨绔子弟范彦，秦傕，晁辙，吕采桑，元袁，韩靖灵，黄鹤，再加上那个不爱抛头露面、却唯顾璨马首是瞻的大师姐田湖君。

除了田湖君是被顾璨强拉硬扯进来，其余八人，意气相投，据说在顾璨的提议下，不知从哪里抓来一只大公鸡，歃血为盟，结为兄弟，号称书简湖十雄杰。

不说书简湖，其实连这其余八人都犯嘀咕，明明是九个人，为何对外宣称十雄杰？

当时小魔头顾璨只是光着脚，站在第二把交椅上，蹦蹦跳跳，指了那把空缺的头把交椅，咧嘴笑，说这个位置先留着。

这顾璨年纪不大，可是到了书简湖后，个头跟雨后春笋似的，一年窜一大截，十来岁的孩子，就已经是十四五岁的少年身高。

有小道消息，说是那条喜好以练气士作为食物的蛟龙，能够反哺顾小魔头的肉身，青峡岛上，唯一一次距离成功最接近的刺杀，就是刺客一刀劈重重砍在了顾小魔头的背脊上，若是凡夫俗子，肯定当场毙命，哪怕是下五境的练气士，估计没个三两年修养都别想下床，可不过半个月功夫，那小魔头就重新出山，又开始坐在那条被他称呼为“小泥鳅”的蛟龙头颅上，快活游荡书简湖。

这天，从池水城高楼眺望书简湖，就能够看到一艘巨大楼船缓缓驶来，楼船之大，与池水城城墙等高。

楼船四周，除了船身碾压出来的水浪，在楼船百余丈外的湖面上，泛起一圈圈的细微涟漪，不易察觉。

有个少年模样的家伙，竟然身穿一袭合身的墨青色蟒袍，光脚坐在船头栏杆上，晃荡着双腿，每隔一段时间，就会习惯性抽一抽鼻子，好像岁月长了，个头高了，可脸上还挂着两条鼻涕，得将那两条小青龙收回洞府。

他身后站着三人，大师姐田湖君，她如今管着青峡岛和藩属岛屿近万人的生杀大权，已经有了几分类似截江真君的威严气势，一左一右，站着她的两位师弟秦傕和晁辙。

再之后，是一排十数位姿容秀美、气态各异的开襟小娘，只是出门游玩，换上了一身含蓄得体的衣裳而已。

而楼船四周的湖水底下。

是一条身长数百丈的“小泥鳅”。

岸边渡口，早已被池水城少城主范彦霸占，驱逐了所有闲杂人等，鼓鸣岛少岛主元袁，黄鹂岛一大群白发苍苍老修士嘴里的小师祖吕采桑，还有来此避难已经长达半年的石毫国皇子韩靖灵，正在岸边谈笑风生。唯独少了一个石毫国大将军之子黄鹤，没办法，黄鹤那个手握石毫国东南六万精锐边军的老子，据说刚刚在背后捅了一刀石毫国皇帝，投靠了大骊宋氏铁骑，还打算扶植皇子韩靖灵为新帝，忙得很，黄鹤也脱不开身，只是让人寄来密信到池水城，要兄弟韩靖灵等着好消息。

池水城城墙轮廓越来越清晰。

田湖君走到船栏旁，小声道："真要改变进城路线，故意给那拨刺客机会？"

那少年双手抱胸，咧嘴笑道："不然你真以为我来这儿吃螃蟹啊？都他娘的快吃吐了的玩意儿，吃起来还贼烦，还不如家乡小溪里边的油炸螃蟹好吃，一口一个嘎嘣脆，筷子都不需要，那种滋味，才叫好。你们这帮书简湖的土鳖，懂个屁！兜里有几个臭钱，就瞎嘚瑟，你看我身上需要带银子吗？需要带一大帮子扈从吗？"

田湖君笑了笑，"小师弟是人中龙凤，我们这帮俗人自然不好比。"

少年身体后仰，扭过头，嘿嘿笑道："大师姐啊，你就算这么说好话，也没资格当那开襟小娘，长得太丑，胸脯那儿又太小，真可怜，随便一把普通镜子，对你们这些姿容平平的女子而言，就是把照妖镜。"

田湖君尴尬一笑，她心底没觉得这是坏事。

渡口远处的一条湖边幽静小径，柳树泛黄，有个中年男人站在一棵柳树旁，远望书简湖那艘楼船，摘下了酒葫芦，提起又放下，放下又提起，就是不喝酒。

———

随着龙泉郡当地百姓，越来越熟悉所谓的山上神仙，便有些人嚼出余味来，晓得了原来不是天底下所有的郎中，都能造出让人毫无痛觉、在难熬大病中安然合眼的药膏。尤其是不断有人被收入龙泉剑宗，就连卢氏王朝的刑徒遗民里头，都有两个孩子一步登天，成了神秀山上的小神仙。

杨家铺子就热闹了。七大妈八大姑，都拎着自家晚辈孩子往药铺串门，一个个削尖了脑袋，寻访神仙，坐镇后院的杨老头，当然“嫌疑”最大。如此一来，害得杨家铺子差点关门，代代有一句祖训相传的现任杨氏家主，更是差点愧疚得给杨老头跪地磕头赔罪。

都是附近的街坊邻居，要不然就是镇上的熟悉面孔，七拐八弯的，总能攀上些关系。杨氏在小镇不在那四大姓十大族之列，就是寻常有钱的殷实门户，总不好让店里伙计赶人，再说除非狠下心见血，否则真赶不走。

实在不行，药铺只好找人守在门口，苦口婆心劝说，老杨头根本不是什么老神仙，就是个怀揣着几张祖传秘方的老人。

这种骗鬼的屁话，谁信啊。越是这样，越让人起疑心，越来越觉得那个喜欢吞云吐雾的杨老头，是位隐世高人。

所幸杨老头好像不太在乎这些，也没让杨氏家主直接关了铺子，反而让药铺放话出去，他会些相面之术和摸骨称斤两，但是每次给孩子勘验是否有变成神仙的资质，得收钱，而且不便宜，一枚雪花钱。

小镇百姓到底是穷习惯了的，便是突然有了银子的门户，能够想到要给家族子孙谋一条山上路的人家，也不会是那种不把钱当钱的人，有人砸锅卖铁，攒足一千两银子，有人跟靠着向贩卖祖传之物而骤然富贵的朋友借钱，好在有不少人选择观望，第一天带着钱去药铺的人，不算太多，杨老头说了一通云遮雾绕的神仙言语，这些不重要，重要的是杨老头只是摇头，没看中任何一个人。

等到登门的人少了后，药铺又开始传出话，不收雪花钱了，只要在杨家铺子买包药，就成，大家都是街坊邻里的，一颗雪花钱确实贵

了些。

如此一来，登门的人骤减。

杨家药铺是想钱想疯了吧。

然后不断有人反悔，去杨家铺子讨要那颗雪花钱，撒泼打滚，无所不用其极。

铺子在这件事上异常坚决，寸步不让，别说是一颗雪花钱，就是一颗铜钱都休想。天底下你情我愿的买卖，还有退钱的理由？真当杨家铺子是做善事的？

所有人都碰了壁，结果突然有天，一个与杨家铺子关系亲近的家伙，醉酒后，说自己靠着关系，要回了那颗神仙钱，而且杨家铺子自己人都说了，那个杨老头，其实就是生搬硬套一本破烂相术书籍的骗子，就连起先的风言风语，也是杨家铺子故意传出去的言语，为的就是给药铺挣钱。

炸窝了。

杨家铺子一夜之间，名声狼藉，杨氏子弟，个个过街老鼠似的，埋怨不已，要求杨氏家主，让那个没本事就敢装神弄鬼的老家伙，从药铺卷铺盖滚蛋。

杨氏家主磨破了嘴皮子，好不容易才安抚家族众人。

在那之后，药铺总算是清净了。

估计药铺和杨老头求着要给人摸骨看相，都没人乐意，不收钱都懒得搭理，除非给钱还差不多。

以至于药铺更换了两个店伙计，一个出身骑龙巷的窑工少女，一个来自桃叶巷的孩子，已经没有人在乎了。

这些狗屁倒灶的事情，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有缘之人，看大道。

一个消失了几年又出现了的小镇男人，那个看大门的郑大风，除了变成了个驼背，既没有带回个媳妇，也没从外乡带回些银钱，郑大风虽然不是店铺伙计，这段时间却经常端板凳坐在药铺大门口，不拦着谁，就是看热闹，还是那副吊儿郎当的模样，眼神贼兮兮的，一个劲往妇人胸脯、屁股上贴，愈发给小镇女子们瞧不起。

郑大风返回小镇后，除了看到这场闹剧，还看到了很多横财暴富的，通宵达旦，聚众赌博的一窝窝，天天厮混那几座新建青楼的，昂首挺胸进去，腿有些软地走出来，

还有兜里银子算是多到有些数不清了的，腰杆比当年的那棵老槐树还要硬，以往走在福禄街、桃叶巷都不敢喘大气的汉子和老光棍，都有胆儿开始跟那些管事喝酒，商量着有没有可能，买一两个模样周正的婢女丫鬟，最好是识得字、看得书的女子，更好，若是妙龄少女，那就最好了。以前做梦都不敢能在床铺上压着个身上带着书香的娘们，这辈子，才不算亏！以往一袋子铜钱就是大爷，现如今银子都是咱的孙子，钱什么的，就是个屁！

钱如流水，哗啦啦在不同的人手上流转。

人心一样。

入秋之后，郑大风有些忧愁。

晒着秋天的和煦日头，郑大风低头瞥了眼裤裆，更愁了，总觉得对不住自己这位小兄弟，难道真要从一位英俊潇洒的年轻光棍，变成老光棍？

没来由想到灰尘药铺外边街上，那个最后自称姓姜的女子，体重估计能有两个郑大风，郑大风打了个激灵，姑娘是好姑娘，可有些事情，真不是关了灯就可以对付过去的，那么大一只的姑娘，性情再好，再愿意做朋友，郑大风也宁愿亏待了小兄弟，也不能亏待自己！

在郑大风对为自己这种念头，而对那位姜姑娘满怀愧疚的时候，今天阮邛突然出现在药铺后院，杨老头今儿破天荒没有抽旱烟，在那儿晒太阳打盹，撑开眼皮子，瞥了眼阮邛，“稀客。”

阮邛拎了两壶酒，扬起手臂。

杨老头摇头笑道：“不好这一口。”

阮邛搬了条长凳坐在正屋对面，与杨老头隔着一座天井院子。

杨老头问道：“难得阮圣人心神不宁，怎么，担心阮秀？”

阮邛点了点头。

杨老头难得开玩笑，“收陈平安当女婿，就那么难吗？”

阮邛喝了口酒，“陈平安，人不差，我虽然不愿收他为弟子，却非不认可陈平安的人品，如果阮秀不是阮秀，换成是个寻常的闺女，就由着她去了。说不定……我还会经常跟这个女婿喝个小酒儿，想来不坏。而且还不用担心自己女儿受委屈，只有害怕自己女儿过于蛮横、女婿跑了的份。可我女儿，是秀秀。”

杨老头点了点头，“事情太好，也有烦忧。我能理解。”

阮邛喝着名副其实的愁酒，一大口酒水下肚后，抹了把嘴，闷闷道：“因为先前老神君就聊过些，所以此次崔瀺大致的谋划，我猜得出一点苗头，只是其中具体的怎么个用心险恶，怎么个环环相扣、精心设置，我是猜不出，这本就不是我的强项，也懒得去想。不过修行一事，最忌讳拖泥带水，我家秀秀，如果越陷越深，迟早要出事，所以这趟就让秀秀去了书简湖。”

杨老头道：“你肯投桃，崔瀺那么顶聪明的人，肯定会报李，放心好了。会把事情做得漂漂亮亮，天衣无缝，最少不至于适得其反。”

说到这里，杨老头微微一笑，似乎想起一事

，“投桃报李，李代桃僵，嗯，都有些嚼头，至于是嚼出了黄连滋味，还是糖水味道，就看人了。”

阮邛一样不在这类哑谜上作心思纠缠，别说是他，恐怕除了齐静春之外，所有坐镇骊珠洞天的三教人物，都猜不出这位老神君的所思所想、所谋所求。阮邛从来不做无谓的较劲，大好光阴，打铁铸剑已经足够忙碌，还要忧心秀秀的前程，哪里那么多闲散功夫来跟人打机锋。

杨老头本就是随口一说，转回正题，“你想要做个了断，借助泥瓶巷顾璨，再假借那头绣虎不为人知的谋划，让阮秀和陈平安之间心生间隙，两个人，心境越通透，就越喜欢钻牛角尖，犟起来，芝麻大小的瑕疵，就比天大了，所以我没拦着阮秀离开龙泉郡，这也是你阮邛为人父的人之常情。”

阮邛没来由感慨了一句，“这个崔瀺，真是厉害。”

他阮邛希望女儿阮秀，不再在男女情爱一事上多做纠缠，安心修行。早日跻身上五境，好歹先拥有自保之力。

想要睡觉就有人递过来枕头了。

阮邛与崔瀺没有任何接触，崔瀺更没有暗示什么。

一切都是阮邛自愿投身棋盘，与女儿阮邛一同担任崔瀺棋盘上的棋子之一。

这就是崔瀺在人心上的精准算计和正确预测，这才是一位国手在棋盘外的棋力。

杨老头笑道：“可别不把昔年的文圣首徒不当根葱，那场决定整个浩然天下文脉走势的三四之争，一半的规矩，都等于是崔瀺制定的，你说能不厉害？只不过那会儿崔瀺已经是惊弓之鸟，又有些心虚，躲来躲去，很是辛苦，死活不敢现身，所以才失去了修补师徒关系的最后机会，当然了，这未尝不是文圣对崔瀺的一种无形庇护，你看我这

大弟子如此欺师灭祖了，混得比至圣先师当年还要像条丧家犬，你们亚圣一脉还好意思对他纠缠不休吗？你们不是自己嚷嚷着要有恻隐之心吗，那就把崔瀺当个屁放了吧。于是崔瀺就安然无恙跑到了咱们宝瓶洲。阮邛，别用这种眼神看我，这种耍无赖的事情，文圣是做得出来的。所以那么多陪祀圣人，我就只看这位先生顺眼一些。”

阮邛扯了扯嘴角，“读书人的弯弯肠子，估摸着比浩然天下的所有山脉还要绕。”

杨老头呵呵笑道：“加上道家的青冥天下、佛家的莲花天下和妖族的蛮荒天下，一样比不上。”

阮邛是第一次觉得跟这位老神君喝酒聊天，比想象中要好不少，以后可以常来？反正女大不中留，就算留在了身边，也不太把他这个爹放心上，每次想到这个，阮邛就恨不得自己在小镇上开家酒铺，省得每次去那铺子买酒，还要给一个市井妇人揩油和取笑。

阮邛走后，郑大风走入后院。

作为徒弟，郑大风回到小镇第一件事，当然就是拜访师父。

那次见面，是郑大风这辈子头一次胆敢正视杨老头，心平气和说了一些大逆不道的言语，比如说这辈子就算是没出息了，以后要么继续去驿站混碗饭吃，要么去给陈平安的落魄山，继续当个看大门的，而且他郑大风没觉得有啥丢人，安安稳稳，挺好的。

杨老头就在那边吞云吐雾，既不说好，也不骂人。

郑大风说完了心里话，就离开药铺后院，虽然还是有点心虚，可心中有着从未有过的轻松。

继而觉得有些可笑，以前好歹是个八境武夫，都不敢跟师父这么讲话，每次讲话，师父说出口的言语，从来不会超过十个字。郑大风就害怕师父误以为自己是破罐子破摔，更看不起他。只是思来想去，郑大风觉得这样也好，留在小镇，隔三岔五，来药铺找找老头儿，管

老头儿见着自己会不会烦。

郑大风进了后院，坐在板凳上，也没说话，打算就是陪着师父坐会儿，然后就走。

虽然憋了一肚子的话，可是师父的脾气，郑大风一清二楚，只要做了决定，别说是他，李二，恐怕天底下任何人，都改变不了师父的心意。

杨老头抽着旱烟，吐出一口烟圈，缓缓道："回家的时候，不是带了把烟杆吗，怎么丢掉了？见不得人？"

郑大风给天雷劈得外焦里嫩，第一件事就是开始掰手指头，惊喜道："师父，你今天一口气说了二十二个字！"

杨老头问道："一个见着了师父都不敢正眼看的弟子，值得当师父的，说几个字？当年的你，配吗？"

郑大风正襟危坐，"是弟子让师父失望了。"

杨老头接下来的言语，就一如既往的尖酸刻薄了，"没抱希望，何来失望。"

八个字。

这才是郑大风离乡之前，最正常的师徒对话。

郑大风没觉着委屈，还是挺乐呵的，再加上这八个字，今天师父已经讲了三十个字，以后见着了李二，一定要吹嘘吹嘘！

杨老头伸手一抛，是那被郑大风偷偷丢在小镇外边的烟杆，郑大风接在手中，发现竟是连烟草都装了。

杨老头说道："我只问你一句话，其他人，配这么被崔瀺算计吗？"

郑大风叹了口气，双指随手一搓，点燃烟草，如今这点能耐还是有的。

杨老头说道：“陈平安如果没有被打碎本命瓷，本就是地仙资质，不好不坏，只是算不得拔尖。如今他陈平安便是本心崩碎，断了练气士的前程，还有武道一途可以走，最不济，彻底心灰意冷，在落魄山当个失魂落魄却日子安稳的富家翁，有什么不好？”

师徒二人都在吞云吐雾，郑大风突然说道：“这样不好。”

杨老头讥笑道：“哦？”

郑大风抬起头，鼓起勇气道：“他是陈平安！”

杨老头在台阶上敲了敲烟杆，随口道：“之所以选中陈平安，真正的关键，是齐静春的一句话，才说动了那个存在，选择去赌一赌那个一，你真以为是陈平安的资质、性情、天赋和境遇？”

郑大风针锋相对，“齐静春，会挑选马苦玄，或是谢家长眉儿，去说服那个存在吗？我看齐静春都不好意思开这个口！所以按照陈平安的学说，想要弄清楚一个结果如何，要步步回推，齐静春的那句话，当然至关重要，可难道陈平安的资质、性情、天赋和境遇，就可以忽略吗？走出去，我才愈发知道，外边的世道，原来比小镇百姓，更信奉世间苦难，只要某人得到了回报，那就不再是苦难，那些身处苦难之中的漫长煎熬，那些人心起伏，原来都比不得他们眼中的一个境界、一件法宝、一把飞剑、一份机缘。”

杨老头笑了笑，眼神冰冷，“这些蠢人，也配你我去挂在嘴边？一群蝼蚁争抢食物的那点碎屑，你要如何与它们对话？趴在地上跟它们讲吗？看来你这趟出门远游，真是越活越回去了。”

郑大风嬉皮笑脸，赶紧转移话题，“师父押了不少在陈平安身上，就不担心血本无归？”

杨老头头道：“自己眼光差，做买卖亏了，就别怨天怨地。”

郑大风叹了口气。

自个儿已经仁至义尽了，再为陈平安唠叨些有的没的，恐怕就会适得其反。

杨老头瞥了眼有些怔怔出神的佝偻汉子，一语道破天机，“崔瀺这些的所为所求，暗地里的那些学问，给出了一些好东西，让我大受裨益。以前绞尽脑汁，想了九千多年还是没能破开症结，想了很多，收效甚微，还不如跟崔瀺两次聊天，来得多。这份额外收获，我得还给崔瀺。”

“所以哪怕押注在陈平安身上的那点东西，赔了个底朝天，仍是关系不大。”

郑大风问道：“师父，我很好奇，你收了那么多弟子当中，会有人让你特别开心或者特别伤心吗？比如说师兄李二，有望跻身十境中的‘神到’，师父会不会比较满意？”

杨老头摇头道：“没有。”

郑大风用手指着自己，笑嘻嘻，“我呢？弟子都这么惨了，就没丁点儿伤心。”

杨老头只有讥笑。

郑大风眼神哀怨，“师父，虽然早有准备，可真知道了答案，徒弟还是有点小伤心唉。”

杨老头懒得跟这个弟子胡扯，突然说道：“为了活着，活着之后为了更好活着，都要跟世界较劲，稚子无知，少年热血，匹夫之勇，江湖侠义，书生意气，将军忠烈，枭雄豪赌，这可以一往无前，问心无愧。可有人偏偏要跟自己拧着来，你怎么解开自己拧成一团的死结？”

“如今的修道之人，修心，难，这也是当年我们为他们……设置的一个禁制，是他们蝼蚁不如的原因所在，可当时都没有想到，恰好是

这种鸡肋，成了崔瀺嘴中所谓的星星之火……算了，只说这人心的拖泥带水，就跟登山之人，穿着了件湿透了的衣服，不耽误赶路，越来越沉重，百里山路，半于九十。到最后，怎么将其拧干，清清爽爽，继续登山，是门大学问。只不过，谁都没有想到，这群蝼蚁，真的可以爬到山顶。当然，可能有想到了，却为了不朽二字，不在乎，误以为蝼蚁爬到了山顶，瞧见了天上的那些琼楼玉宇，哪怕长出了翅膀，想要真正从山顶来到天上，一样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到时候随便一脚踩死，也不迟。原本是打算养肥了秋膘，再来狩猎一场，饱餐一顿，事实上确实经过了无数年，依旧很安稳，无数神祇的金身腐朽得以速度减缓，天地的四面八方，不断扩大，可最终结局如何，你已经看到了。”

杨老头说到这里，并没有太多的悲愤或是哀伤，云淡风轻，像是一个局外人，说着天地间最大的一桩秘密。

郑大风小心翼翼问道：“为何三教圣人不对师父斩草除根？”

杨老头笑道：“如今的你，问这么大的问题，有意义吗？你不是该好好想一想，怎么不当个光棍吗？”

郑大风讪笑道：“师父原来也会说趣话。”

杨老头破天荒露出一抹无奈神色，皱巴巴的脸庞愈发褶皱，“还不是给李二那个神憎鬼厌的婆娘，唠叨出来的。”

郑大风轻声问道：“嫂子也是？”

杨老头嗤笑道：“她要是，我会不把她收拾得生生世世猪狗不如？就因为只是个让你糟心的市井泼妇，我才不计较。”

郑大风如释重负。

杨老头说道：“顾璨之于陈平安，就是陈平安之于齐静春。恰好是死局的死结所在。”

郑大风皱眉道：“顾璨和陈平安，秉性相差也太远了吧？”

这个汉子摇头不已，“不一样，不一样。”

杨老头笑道：“你若是不去谈善恶，再回头看，真不一样吗？”

郑大风陷入沉思。

郑大风眼神逐渐坚毅。

杨老头摇头道：“别去掺和，你郑大风就算已经是十境武夫，都没用。这个无关打杀和生死的局，文圣哪怕想要帮陈平安，还是帮不了。这跟学问大不大，修为高不高，没关系。因为文庙的陪祀神位给砸碎了，文圣自身的学问根祇，其实还摆在那里。文圣当然可以用一个天大的学问，强行暂时覆盖住陈平安的当下学问与降服那条心井恶蛟，但是长远来看，得不偿失，反而容易走入岔路，害死陈平安。”

杨老头瞥了眼天空，“来做过客的那位陆掌教，倒是可以帮陈平安走上另外一条道路，可是陈平安自己不会答应。”

“而且有一点陈平安猜得很准，那位陆掌教心心念念想要的，是齐静春选中的那个陈平安，自然不是陈平安本身，所以一旦心智不定，给拐去了白玉京，好一点，成为傀儡，十一境十二境，倒不是没有可能。可要坏一点，估计生生世世，都逃不出陆掌教的手掌心了，拿来观道。”

郑大风嗯了一声，“这就像一个男人，得不到的女子，心中越别扭，瞧着越好看。得到了，其实也就那么一回事。”

杨老头没来由说了句，“如今小镇有不少青楼。”

郑大风脸色涨红，“师父，我就是嘴花花而已，其实不是那样的人！”

杨老头问了个好似全然无关正题的问题，“螃蟹坊那四块三教一家

挂在小镇这边的匾额，分别写了什么？”

郑大风回答道：“儒家的当仁不让，道家的希言自然，佛家的莫向外求，兵家的气冲斗牛。”

杨老头笑问道：“好好琢磨一下。”

郑大风思量片刻，“当仁不让，是陈平安身陷此局的关键死结之一……”

杨老头笑了笑，“道家的孑然一身求大道，与天地合道，美好不美好？所以我才会说陆掌教的道法，可以救陈平安一时一世，连人间都不去管了，还管一个泥瓶巷毛头小子的生死对错？文圣骂那位陆掌教是蔽于人而不知天，在我看来，其实不然，早期在浩然天下陆地版图求道的陆掌教，兴许是如此，可当他泛舟出海，就已经开始不同了，真正开始得了意忘其形，无比契合、接近道祖大道，所以才能成为道祖最喜欢的弟子。至于那句佛家语衍生出来的佛法，看似是陈平安有望破局的一个法门，实则不然，崔瀺肯定想到了，早有对策。至于气冲斗牛……”

郑大风压低嗓音，“那她？”

杨老头面无表情道：“她？根本不在乎。说不定巴不得陈平安更爽利些。只要陈平安不死就行了，哪怕走入一个极端，她乐见其成。”

郑大风挠挠头，“说来说去，陈平安肯定就是完蛋了？”

杨老头笑道：“到时候一个守着山头的富家翁，你守着他的山门，混吃混喝，不挺好？”

郑大风猛然抬起头，死死盯着老头儿，“师父是故意要陈平安心中恶蛟抬头，以此淬炼剑心，再不去讲那些束手束脚的仁义道德，让陈平安只觉得天大地大，唯有一剑在手，便是道理了，好以此帮助那个存在，丢掉早先陈平安这个剑鞘，对不对？！”

杨老头微笑道：“能够想到这一步，看来还是有点长进的。”

郑大风颤声道：“这是她要求的？”

杨老头摇摇头，露出一抹感慨和缅怀神色，喃喃道：“她

哪里会在意这些呢，她都无所谓的。她……是她啊。”

郑大风神色怆然，“可怜，真是可怜。”

他想起了那个在灰尘药铺，与自己对坐在檐下长凳上的年轻人，嗑着瓜子，笑看着院子里的众人。

他总觉得遭受过那么大一场无妄之灾后，那个年轻人，也该过几天舒坦惬意的日子了。

哪里想到，从离开老龙城的开始，就有一个比飞升境杜懋和本命物吞剑舟更可怕的局，在等着他陈平安。

入秋了。

秋狩了。

杨老头淡然道：“如今浩然天下的道理，随着大乱之世的到来，总有一天所有人不爱讲的那些，觉得知道了道理也无用那帮蠢人，假借道理来满足自己私欲的那些恶人，都会跟着那些根本道理，一起水落石出，不吃饭会死人，不喝水更会死人。等到那个时候，就知道有人愿意讲道理的珍贵了。好在人的记性不好。吃过疼很快就忘，世道就这么反反复复，都过去一万年了，还是没好到哪里去。”

郑大风颤声道：“好？怎么就好了？”

杨老头笑了，“我是人吗？”

郑大风无言以对。

杨老头又问，“你就是人吗？”

郑大风依旧默然无语。

郑大风最后离开铺子，走了趟泥瓶巷，经过了陈平安的祖宅，也走过了顾璨的祖宅。

杨老头独自在院子里吞云吐雾。

万年之前，天上的一簇簇神性光彩，浩浩荡荡，星辰璀璨。

人间那些微不足道的人性，一点一点的火星子而已，怎么就赢了？

崔瀺给出了答案。

杨老头不愿意承认，也得承认。

而能够给出那个答案的家伙，估计这会儿已经在书简湖的某个地方了。

————

池水城一栋视野开阔的高楼顶层，大门打开，坐着一位眉心有痣的白衣少年，与一位儒衫老者，一起望向外边的书简湖壮丽景象。

崔东山，崔瀺。

如今的两人，曾经的一个人，大骊国师绣虎，昔年文圣首徒。

崔东山神色肃穆，驾驭那把飞剑金穗在自己四周画出一座小雷池，用来提醒自己不管发生了什么，都不可以走出这个圆圈。

崔瀺看了眼崔东山，微笑道：“不愧是先生和学生，两个都喜欢画地为牢。”

崔东山咬牙切齿道：“我输了，我肯定认，你输了，可别仗势欺人，翻脸不认！”

如果不是这个老王八蛋强行设置此局，并且不给他任何拒绝的余地，他崔东山哪里愿意再上赌桌？他现在对“大师兄”这个说法，最深恶痛绝，对于押大赢多的赌博，更是打死都不愿意了。

可是老王八蛋不答应，他崔东山能如何？

反过来说，如果崔东山是坐在崔瀺的位置上，他觉得自己也会如此做。

自己岂会不懂自己？

这次赌局，他崔东山和崔瀺，很简单，要分出一个主次，仅此而已，不涉及生死。

这也是崔东山不愿意破罐子破摔的原因，这恰恰也是崔东山最恨自己的地方，“一个人”，会比任何外人都清楚自己的底线在哪里。

如果崔瀺输了，从今往后，允许崔瀺在大隋，类似割地称王的存在，并且不单是他崔瀺，整个大骊宋氏王朝，都会押注陈平安。陈平安值得这个价格。崔瀺上次见面，笑言“连我都认为是死局的棋局，陈平安破得开，自然当得起我‘佩服’二字。这样的存在，又不能随便打死，那就……另外一个极端，竭力拉拢。这有什么丢脸不丢脸的。”

如果崔东山输了，就必须要出山，离开山崖书院，帮助崔瀺运筹帷幄，打下朱荧王朝，以及绕过观湖书院之后，大骊铁骑的调度，或是在大骊以南、观湖书院以北，镇压各方，快速消化掉半座宝瓶洲的诸国底蕴，变成真正属于大骊的内在国力。

崔东山还要乖乖走回事功一途，成为崔瀺事功学说的开山大弟子。

青鸾国那艘仙家渡船，为何会那般磨磨蹭蹭？为何在老龙城，在

青鸾国，在黄庭国，都没有直接去往书简湖的渡船？为何陈平安会在大隋书院炼化第二件本命物？为何龙泉郡突然开始新一轮的买卖山头？

都是为了书简湖的万事俱备，连那东风不都欠。

可在这个过程当中，一切都需要符合一洲大势，合情合理，并非崔瀺在强行布局，而是在崔东山亲自盯着的前提下，崔瀺一步步落子，每一步，都不能是那无理手。

大骊，早已秘密渗透了书简湖，如今开始悄然收网。

作为毗邻朱荧王朝的一块重地，书简湖早已是大骊国师眼中的囊中之物。

截江真君刘志茂，要一统书简湖。一统江湖之后，交给谁？自然是售予帝王家，卖个天价。

就是这个帝王家，离着书简湖有点远了。帝王家还会转手再卖，又是卖给谁？是桐叶洲的玉圭宗。玉圭宗打算在宝瓶洲选择一处风水宝地，作为下宗的开宗地址。已经有三个选址，一个是龙泉郡，一分为二，阮邛，玉圭宗，平分。一个是靠近云林姜氏与青鸾国的某处。最后一个，就是书简湖。

刘志茂本就是枭雄心性，这些年的凌厉出手、和拉拢，恩威并济，已经有了独吞书简湖的一方霸主之姿，最后一次痛下杀手，又有大骊修士的助力，有望一锤定音。

本该加上一个站在顾璨对立面的阮秀，本该等到最新一任的江湖君王推举出来，经历过一场不断有黄雀在后的连环厮杀。

没关系。

本来阮秀就不在棋盘之内，她在不在，无伤大雅，最多就是锦上添花罢了。

原本陈平安本该到了龙泉郡，开开心心买下一两座山头，在落魄山竹楼，练练拳，与两个小家伙聊聊天，其乐融融。

然后他就会突然听闻一个来自书简湖的噩耗，书简湖一场大混战，拉开了帷幕，小小年纪的顾璨深陷其中，并且发挥了相当大的影响力。

在那之后，陈平安才会火急火燎乘坐一艘“恰好路过”牛角山的仙家渡船，通过魏檗的私人关系，耗费大量神仙钱，冒险穿过宝瓶洲版图上空，来到这座书简湖。

等到了那个时候，局势会比现在更加复杂难解。

因为死人更多。

可能还要加上一个阮秀。

崔瀺笑道：“还是没有关系，大局已定，就当我不忍心一棍子打死你崔东山好了，省得你改换道路的过程，太过漫长，拖延了宝瓶洲的大势走向。”

崔瀺视线偏移，望向湖边一条小路上，面带笑意，缓缓道：“你陈平安自己立身正，愿意处处、事事讲道理。难道要当一个佛门自了汉？那也就由你去了！”

“你所相信的道理，没有什么亲疏有别。那么当你身边最在乎、最亲近的人，犯了大错，滔天大错，可那个人好像也有自己的一些个理由，这时候你陈平安该怎么办？你陈平安一直坚持的道理，还管不管用？我很好奇，我很期待。”

“还是去那些乱七八糟的文人笔札上，或是所谓的警示名言上边，找几个自己想要的道理？”

崔瀺眯起眼，“你我可以拭目以待。”

崔东山冷笑道：“好一个君子可以欺之以方。”

崔瀺自顾自说道：“当年小镇那场考验，对陈平安来说，其实外物诱惑居多，不够纯粹，所以我们才会输得那么惨。归根结底，还是我小觑了一个陋巷少年。既然他能够被齐静春选中，我，我们当初就该更加谨慎。于是当下这场考验，只问本心。”

崔东山根本不是被崔瀺蒙在鼓里，被那个老王八蛋在背后阴险算计，事实上，每一步，崔瀺都会跟崔东山直直白白说清楚。

越是这样，崔东山越觉得自己是在束手待毙。

所以当陈平安和画卷四人到达青鸾国后，崔东山终于坐不住了，他不能眼睁睁看着自己，沦为老王八蛋的附庸。

所以他很突兀地出现在了那座静谧祥和的小村庄。

在那之后，一直到陈平安到达山崖书院。

崔东山有过两次小小的作弊。

一次是同样“自然而然”借助青鸾国的佛道之辩，说及了法家学问，那次分别，他崔东山偷偷交给裴钱的那只锦囊，里边纸条上，写了一句话。

第二次是重逢于山崖书院，劝说陈平安多读三教百家的那十几本“正经”，真正用意，是偷偷摸摸推荐给陈平安的那几本佛家正经。

欲破此局，已是奢望，那么退一万步说，让先生陈平安好歹保住自身道心，崔东山知道自己是在竭力挣扎，给出了两种可能性。

一为法家，对错是非，一断于法，无亲疏之别。

一为佛家，因果之说，众生皆苦，昨日种种因，今日种种果。前生种种因，今生种种果。那些无辜人的今日横祸，乃是前世罪业缠

身，“理”当如此。

其实崔东山的作弊，还有更加隐蔽的一次。

就在山崖书院的那栋院子里，是最巧妙的一次。

这会儿，崔瀺看着湖面上，那艘缓缓靠近岸边渡口的青峡岛楼船，微笑道：“你两次作弊，我可以假装看不见，我以大势压你，你难免会不服气，所以让你两子又如何？”

崔东山笑眯眯道：“你这老王八蛋，真是阔绰人的口气，我喜欢，我喜欢！不然再让我一子，事不过三嘛，如何？”

崔瀺望着那艘楼船，“我不是已经让了嘛，只是说出口，怕你这个小崽子脸上挂不住而已。”

崔东山脸色难看。

崔瀺自言自语道：“你在那座东华山院子里边，故意引诱性情顽劣活泼的两个孩子，在你的仙家画卷上肆意涂抹，然后你故意以一幅骷髅消暑图吓裴钱，故意让自己的火候过头些，之后果然惹来陈平安的打骂，陈平安的表现，一定让你很欣慰，对吧？因为他走了那么远的路，却没有太过拘泥于书上的死道理了，知道了君子曲与伸，不可缺一，更知道了何谓‘入乡随俗’，笑得你崔东山根本不会在意那些画卷，在你眼中，一文不值，加上陈平安愿意将你当做自己人，所以看似陈平安不讲理，明明是裴钱李槐有错在先，为何就与你崔东山讲一讲那顺序的根本道理了？因为这就叫入乡随俗，世间道理，都要合乎那些‘无错’的人情。你的用意，无非是要陈平安在知道了顾璨的所作所为之后，好好想一下，为何顾璨会在这座书简湖，到底是怎么变成了一个滥杀无辜的小魔头，是不是稍稍情有可能？是不是世道如此，顾璨错得没那么多？”

崔东山脸色凝重。

崔瀺笑道：“可这真的有用吗？你真以为你的这一手棋，很妙？错

了，你的这一手，对于当年泥瓶巷少年是妙手，在如今内心已有道理作为压舱石的陈平安来说，反而是火上加油，只会让他想得更深，到最后更加无所适从。崔东山，事到如今，你还没有看出我这局棋真正有趣的地方吗？”

崔瀺神色自若，始终没有转头看一眼崔东山，更不会搬出咄咄逼人的架势，“有趣在哪里？就在火候二字上，道理复杂之处，恰恰就在于可以讲一个入乡随俗，可有可无，道理可讲不可讲，法理之间，一地之法，自身道理，都可以混淆起来。书简湖是无法之地，世俗律法不管用，圣贤道理更不管用，就连许多书简湖岛屿之间订立的规矩，也会不管用。在这里，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人吃人，人不把人当人，一切靠拳头说话，几乎所有人都在杀来杀去，被裹挟其中，无人可以例外。”

“这些都可以是陈平安‘退一步求心安’的正当理由。这些都是我故意送给陈平安的余地，我给了他无数种选择的可能性，大道，岔路，都在他脚下摆着，没人拦着他。如此一来，我好教他切身感受一下，天底下好像真的没有天经地义的道理，我就是要他陈平安去为了一个顾璨，不得不选择否定自己，去接受世人那套唯有立场、没有对错的混账理论。”

崔瀺微笑道：“讲理的好人，遇上心底更信奉拳头、只在嘴上讲理的世道，然后这个好人，头破血流，自缚手脚，画地为牢，我倒要看看，最后你陈平安还怎么去谈失望和希望。”

崔东山惨然而笑，“妙不可言，真真妙也。”

崔瀺此后娓娓道来，一句句，如一把把刀子插在崔东山心坎上。

“顾璨之母，当年那一碗之恩，陈平安觉得她对你有救命大恩。”

“你对顾璨，有不输刘羡阳的亲情，将顾璨当做自己的亲生弟弟看待。”

“甚至那条泥鳅，还是你当年亲手转送给顾璨的。”

“你崔东山既然偷偷摸摸拿佛家宗旨来救陈平安，真救得了？陈平安不是信奉那座牌坊上的莫向外求吗？那些枉死之人的因果，可以解释，可你一旦逃禅，想要给自己一个儒家道理之外的佛家心安之地，可问题又来了，这份与你有关的最早因果，你想不想得到？看不看得到？”

“若说陈平安假装看不到，没关系，因为陈平安等于已经没了那份齐静春最珍重的赤子之心，你我二人，胜负已分。”

“若是陈平安真正看不到，没关系，我自会找人去提醒他。”

崔瀺最后盖棺定论，语气平常，倒是没有太过喜悦，“这一次，没有人能救他，陈平安自己，更不行。”

崔东山坐在一旁，一言不发。

崔瀺终于转过头，笑道：“少年郎要有朝气，为何如今比我还要暮气了？”

崔东山闭上眼睛，满脸泪水，轻声呢喃道：“愿先生心境，四季如春，四季如春……”

湖边楼船已经停岸，那个姓陈的“中年男人”在远处树叶枯黄的柳树下，终于还是没有喝酒，将酒壶别回腰间后，他踟蹰不前。

他今年十七岁。

崔瀺站起身，伸出一只手掌，微笑道：“请君入瓮！”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二十九章 有些重逢是最坏的

（就像莲花小人儿的结局一样，这一卷《小夫子》的主线和结局，都是从第一卷开始，就已经想好了的。）

楼船缓缓靠岸，船身过于巍峨巨大，以至于渡口岸边的范彦、元袁和吕采桑等人，都只能仰起脖子去看。

船头那边，一身墨青色蟒袍的顾璨跳下栏杆，大师姐田湖君很自然而然地帮着他轻拍蟒袍，顾璨瞥了眼她，“今天你就不用登岸了。”

田湖君满脸忧虑，“那拨潜伏在池水城中的刺客，据说是朱荧王朝的剑修，不容小觑，有我在……”

顾璨笑道：“有你在顶个屁用，难不成真有了生命危险，大师姐就会替我去死？既然肯定做不到，就不要在这种事情上讨好我了，当我是傻子？你看看，像现在这样帮我抚平蟒袍褶皱，你力所能及，还心甘情愿，我呢，又很受用，多好。”

田湖君眼神黯然，不再坚持。

秦傕和晁辙相视一笑。

小师弟顾璨，是绝对不能当做一个孩子的。

他们共同的师父，截江真君刘志茂，就曾在一次庆功宴上笑言，唯有顾璨，最得衣钵真传。

刘志茂还阴恻恻环视满堂众人，坦言将来的青峡岛岛主，只会是顾璨，谁都别想去争抢，不然不用顾璨做什么，他就亲自动手，清理门户，尸体绝对不会白白浪费了。

那会儿，顾璨瘫靠在一张极其宽大的椅子上，双脚踩着那条现出真身、但是身躯“纤细”了很多的“泥鳅”，顾璨听到那句话后，哈哈大笑，举起装着甘甜果酿的酒杯，“师父，吃酒吃酒。”

最终下船之人，只有顾璨，两位师兄秦傕和晁辙，还有两名头戴幂篱遮掩容颜的开襟小娘，身材婀娜，曼妙诱人。

池水城少城主范彦，是个中看不中用的绣花枕头，长得身材高大，相貌堂堂，快步迎接顾璨一行人，弯腰抱拳，谄媚笑道："顾大哥，这你上回不是嫌弃吃蟹麻烦嘛，这次小弟我用了心，帮顾大哥专门挑选了一位……"

说到这里，范彦一脸玩味笑意，做了一个双手在自己胸口画半圆的姿势，"如此这般的小娘子，事先说好，顾大哥瞧不上眼的话，就只让她帮着挑蟹肉，可若是看对眼了，要带回青峡岛当丫鬟，得记我一功，顾大哥你是不知道，为了将她从石毫国带到池水城，费了多大的劲儿，砸了多少神仙钱！"

顾璨笑眯眯道："该不会这位有机会接近我的女子，其实已经给人掉包，换成了一个处心积虑来刺杀我的仇家吧？"

范彦呆若木鸡，"那咋办？小弟我那么多银子，打水漂啦？"

投了一个好胎的元袁笑得幸灾乐祸。

在顾璨来到青峡岛之前，曾是书简湖上一任混世小魔头的吕采桑，他是打心眼瞧不起蠢货范彦的，只是白白多出个"谁拦着我砸钱，谁就与我有不共戴天之仇"的冤大头，没谁不乐意，书简湖的所有岛主，都需要几个花钱比挣钱更开心的钱袋子，何况池水城作为书简湖周边三座大城之一，兜里是真有钱。

吕采桑是个身材纤柔的俊美少年，一身雪白，黄鹤曾有开玩笑说，吕采桑便是稍稍涂抹些胭脂，给顾璨当那开襟小娘，都绰绰有余，只不过怀里得揣两个大馒头才行。结果吕采桑勃然大怒，大打出手，当场打死了一位拼死护在黄鹤身前的武道宗师，不过最后给顾璨劝了下来，不过显而易见，吕采桑和石毫国大将军独子的黄鹤，关系破裂了，黄鹤事后，后悔不迭，想过很多法子，去修缮关系，可是吕采桑都没给他这份面子。

吕采桑细声细气，对顾璨说道：“璨璨，放心吧，我勘验过了，就是个下五境的修道胚子而已，长得真是不错，在石毫国名气很大的，你收拢在青峡岛大院里的那些娘们，比起她，就是些脏眼睛的庸脂俗粉。”

顾璨一脚横扫，轻轻踢了吕采桑一腿，笑骂道：“你脑子进水了吗，干嘛要多此一举，害我一点惊喜都没有了。”

吕采桑白了顾璨一眼，竟是有几分妩媚，看得秦傕和晁辙心中古怪不已，只是不敢流露出来。

虽然大家都是书简湖十雄杰之一，可是人人心知肚明，这里头九人，谁有几斤，谁有几两，得有数，比如黄鹤就是心里没数了一次，误以为真是与吕采桑可以推心置腹的兄弟了，立即就碰了一鼻子灰，据说回到大将军府后，一开始还抱怨叫屈，结果被父亲骂了个狗血淋头。

被爹娘起了圆圆绰号的黄鹂岛少岛主元袁，左右张望，纳闷道：“顾璨，你那条大泥鳅呢，不跟着咱们上岸？池水城道路，咱们去年走过一次了啊，足够让大泥鳅通行的。”

顾璨双手笼在蟒袍大袖子里，笑眯眯道：“小泥鳅这次留在湖里，不跟咱们去池水城凑热闹，它最近得多溜达，多喝水，因为去年它吃了太多的练气士，又直接将两座大岛积攒好了几百年的水运精华，一股脑儿给它吞下肚子，所以今年经常在湖底闭关呢，告诉你们一个好消息，咱们是自家兄弟，我才与你们说这个秘密的，记得不要外传！小泥鳅很快就会是货真价实的元婴境喽，到时候咱们这座书简湖，我师父截江真君都不是小泥鳅的对手，嗯，可能就只有宫柳岛那个已经离开很多年的老家伙，才有资格跟小泥鳅打架了。”

范彦愣愣道：“顾大哥，你答应过我的，哪天高兴了，就让我摸一摸大泥鳅的脑袋，好让我到处跟人吹牛，还作数不？”

顾璨微微仰头，看着这个二愣子，天底下真有傻子的，不是那种什么韬光养晦，就是真缺心眼，这跟钱多钱少没关系，跟他爹娘聪不

聪明也没关系，顾璨微笑道：“作数啊，怎么不作数。我顾璨说话什么不作数？”

范彦笑逐颜开，手舞足蹈。

结果给顾璨一脚踹在了裤裆上，“白瞎了长这么大个子，鸟那么小。”

范彦疼得弯腰捂住裤裆，仍是不生气，哀求道：“顾大哥，可别这样，我爹娘啥都好说话，唯独在传宗接代这事儿上边，不许我胡来的！你上次教我的那套措辞，说什么天底下的英雄好汉，不追求个孤独终老，都不好意思走江湖跟人打招呼，害我给气坏了的娘亲，追着打了一顿，娘亲出手不重，我倒是不疼，只是娘亲红着眼睛，我反而开始心疼了。”

顾璨踮起脚跟，拍拍范彦的脑袋，“傻人有傻福，以后肯定能跟你那个还没投胎的媳妇，生一窝的小傻子。”

范彦咧嘴自乐呵。

顾璨翻了个白眼。

好话坏话从来听不懂，好人坏人从来看不出。

不过谁都看得出来，范彦这种脑子缺根筋的家伙，真要离开了他爹娘的羽翼和视野，搁哪儿都是给人骗的份，但是顾璨对范彦是最宽容的，钱倒也骗，但不过分，也不许别人太过欺负范彦。

吕采桑眼神熠熠，仿佛比顾璨还要高兴，“这可是天大的好事，稍后到了酒宴上，璨璨，我与你多喝几杯乌啼酒！”

长了一张圆乎乎脸庞的黄鹂岛元袁，是“兄弟”当中最没心没肺的一个，对谁都笑脸相向，不管开他什么玩笑，都不生气，

只是听到了这么大一个惊世骇俗的消息后，措手不及的元袁脸色

一僵，稍纵即逝，瞬间快恢复正常，啧啧啧道：“以后咱们几个，沾了顾璨的光，岂不是要在书简湖横着走才算符合身份？”

顾璨笑道：“范彦，你跟采桑还有圆圆，带着我两位师兄，先去吃蟹的地儿，占好地盘，我稍稍绕路，去买几样东西。”

范彦恼火不已，竟敢对顾璨瞪眼了，气呼呼：“买东西？买？！顾大哥，你是不是打心眼瞧不起我这个兄弟？在池水城，瞧上眼的东西，需要顾大哥掏钱买？”

顾璨跳起来一巴掌打在范彦脸上，“谁他娘的说买东西就要花钱了？抢东西，多难听？”

范彦挨了巴掌，反而笑容灿烂，一手捂着脸，一手伸出大拇指，“还是顾大哥讲究！”

顾璨大手一挥，“滚蛋，别耽误小爷我赏景。跟你们待在一起，还怎么找乐子。”

吕采桑板着脸道：“不行，如今书简湖乱得很，我得陪在你身边。”

顾璨无奈道：“行行行，就你跟我屁股后天吃灰好了，跟个娘们似的。”

吕采桑冷哼一声。

双方在渡口分道扬镳，范彦当然给他的顾大哥准备好了豪奢马车。

顾璨和吕采桑走向一辆马车，其余两位开襟小娘坐另外一辆。

顾璨和吕采桑，在书简湖数万鱼龙混杂的山泽野修眼中，唯一的共同点，大概就是两人都有个好师父了。可两人偏偏关系还不错。

顾璨依旧双手笼袖，突然用手肘一敲身边的吕采桑，低声坏笑道：“你要是去了我家乡，如果又刚好没了修为，我敢说你走在小巷子里，肯定要被那些凑巧路过的色胚光棍，两眼放光，追着你乱摸，到时候你就会哭哭啼啼跑到我家门口，使劲敲门，说顾璨顾璨，不好啦，有男人要扒我衣服啦，哈哈，真是想一想就贼开心。但是你知道更好玩，是什么吗，是那些王八蛋扒掉你的裤子后，破口大骂，他娘的是个带把的！最最好玩的，知道是什么吗？是一咬牙，一狠心，依然把你翻个身，就地正法……哎呦喂，不行了，我肚子疼。”

顾璨低头弯腰行走，哈哈大笑。

吕采桑脸色冰冷，“恶心！”

两人先后坐入车厢，吕采桑这才轻声问道：“怎么换了这么一身行头？你以前不是不爱穿得这么花里花哨吗？”

顾璨闭着眼睛，不说话。

吕采桑犹豫了一下，“元袁这个人，城府很深，他母亲又跟朱荧王朝某位元婴剑修，沾亲带故的，书简湖不少人，觉得这是黄鹂岛故意吓唬人，但是我师父说过，这件事，千真万确。元袁母亲，最早的身份，就是那位厉害剑修最宠爱的侍妾，虽然没办法给一个名分，但是香火情肯定还在。你一定要小心。一旦打死了心怀叵测的元袁，就意味着你要被一位元婴剑修盯上！”

顾璨没有睁开眼睛，嘴角翘起，“别把元袁想得那么坏嘛。”

吕采桑怒道：“我是为你好！你要是不上心，要吃亏的！元袁一家人，都是那种喜欢暗戳戳害人的坏种！”

顾璨总算睁开眼睛，问道：“元袁再坏，能跟我顾璨比吗？”

吕采桑蓦然掩嘴而笑。

顾璨学他的口气，娇滴滴道：“恶心。”

吕采桑突然有些伤感，看着顾璨，这个一年一变的“孩子”，谁能把他当一个孩子看待，敢吗？

就连他的师父，少数几个能够让截江真君心生忌惮的老修士，都说顾璨这个怪胎，除非是哪天暴毙，不小心真应了那句多行不义必自毙的屁话，否则一旦给他拢起了与青峡岛关系不大的大势，那就真是上五境神仙都未必敢惹一身腥了。

吕采桑轻声问道：“顾璨，你哪天才能跟我交心？”

顾璨从蟒袍大袖子里边抽出一只手，掀起车帘子，漫不经心道：“你吕采桑就别想了。天底下就两个人，能让我掏出心窝子给他们瞧瞧。这辈子都会是这样。我知道对你不太公平，因为你是少数几个书简湖修士，真正把我当朋友的，可是没办法，我们认识得晚，你认识我的时候，我已经混出名堂了，所以你不行。

已经入城了，顾璨放下车帘子，对吕采桑笑道：“不过你放心，哪天你要是给人打死了，我顾璨一定帮你报仇。”

吕采桑撇撇嘴。

吕采桑靠着车厢壁，问道：“顾璨，你才这么点年纪，怎么做到的？”

顾璨说道：“在家乡，我大概只有三四岁的时候，就开始看我娘亲跟人骂街和打架了，我学什么，都很快。”

顾璨伸出一根手指头，“稍微大一点，我可以在大太阳底下，趴在垄头上一动不动，最少一个时辰，就为了钓上一条泥鳅，他都比不上我。”

吕采桑好奇问道：“那个他，到底是谁？”

顾璨眯起眼，反问道：“你想死吗？”

在书简湖天不怕地不怕的吕采桑，在这一刻，竟是有些犯怵。

顾璨脸色蓦然而变，笑嘻嘻道：“元袁那小坏种，迟早有一天，我会给他来这么一句，换一个字而已，‘你想死妈？’摊上个元婴剑修的便宜爹，有什么了不起的，惹了我，到时候我当着那个元婴剑修的面，将元袁的娘亲脱光了衣服，挂在楼船的船头上，逛遍书简湖所有岛屿。”

吕采桑一脸疑惑。

顾璨再次掀起帘子，心不在焉道：“家乡方言，你听不懂。”

———

池水城那座高楼顶层内，崔东山四周依旧是一圈金色雷池。

崔东山叹息一声。

崔瀺微微俯身，看着地上两幅画卷，微笑道：“是不是很失望，你心中最后的一点侥幸，也不存在了？这种心态可要不得，把希望放在别人身上。”

崔瀺大概是知道崔东山不会搭话，自顾自道：“这是两个死结扣在了一起，陈平安慢慢想出来的理，顾璨顺其自然而生的恶。你以为那个一，可能是在顾璨身上，觉得陈平安对这个小家伙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就能够幡然醒悟？别说是这个道理难讲，再有哪怕这个情分很重，顾璨一样不会改变秉性。这就是顾璨。泥瓶巷就那么点大，我会不看顾璨这个‘骨气’极重，连刘志茂都提不起来的的小家伙？”

“你崔东山是不是太小觑崔瀺自己了？连顾璨的本心都拎不清，就敢设置此局？对于我们这种人来说，错误已经犯过一次，就不能再多了。不过不能怪你，到了山穷水尽的境地，世人都喜欢抓住一根救命稻草，这就是人性。事实上，当年我们还是一个人，我看到了，你自然就一样看到了，只是你现在方寸大乱罢了。”

崔瀺指了指画卷上那个暗中跟随马车的陈平安，“你知道你更大的错，在哪里吗？”

崔瀺自问自答：“当年齐静春在小镇那栋老宅子，跟我们彻底撕破脸皮后，他放出过一句话，说是甲子之内，如果再敢算计陈平安，就要我们的境界跌跌不休。这自然不是齐静春在故弄玄虚，你我心知肚明，不过你我分离之后，你终究是残留着少年心性，不信邪，对不对？然后在那座客栈的井底，差点给井口上的陈平安以一缕剑气打杀了，在那之后，你又走入了另外一个极端，开始深信不疑这句话，这就是你崔东山当下絮乱心湖上，最后的那根救命稻草。”

崔东山嘴角抽搐。

崔瀺始终神色平静，凝视着画卷，自言自语道：“阴魂不散的齐静春，真的死得不能再死了啊。那我们不妨稳妥一些看待这个问题，假设齐静春棋术通天，推衍深远，就已经算到了书简湖这场劫难，于是齐静春在死之前，以某种秘术，以魂魄一部分，放在了书简湖某个地方，可是你有没有想过，齐静春是什么样的读书人？他宁肯被自己寄予厚望的赵繇，不去继承他的文脉香火，也要赵繇安安稳稳求学远游。你觉得那个魂魄不完整的‘齐静春’，会不会就算他躲在某个角落，看着陈平安，都只是希望陈平安能够活下去就行了，无忧无虑，安安稳稳，由衷希望以后陈平安的肩头上，不要再担负那么多乱七八糟的东西？连你都心疼你的新先生，你说那个齐静春会不心疼吗？”

崔瀺笑了笑，“当然，我不否认，齐静春即便当初魂魄一分为三了，我依旧还是有些忌惮的，如今嘛，他只要敢冒头，给我抓住蛛丝马迹，我不会给他开口说一句话的机会，一个字都不行。”

崔东山转过头，痴痴望着崔瀺，这个长大后、变老了的自己，“你说，我为什么要变成现在的你？”

崔瀺微微一笑，偏移手指，指了指那辆马车，“这句话，陈平安跟顾璨见面后，应该也会对顾璨说的，‘为什么要变成当年最讨厌的那种人。’”

崔瀺看也不看崔东山和那座微微晃荡的金色雷池，缓缓说道：“且不说凭你根本杀不掉我，就算杀了我，这个死局，还是死局，跟天下大势一样，改变不了的。所以你还是乖乖坐着吧，趁我还有些时间，没有返回大骊，许多你崔东山不懂的问题，还可以问我崔瀺。”

当崔瀺不再说话。

楼内就变得寂静无声。

崔瀺似乎想起了一件趣事，笑问道：“你不问，那我就问你好了。你说顾璨如果这么回答陈平安那个问题，陈平安会是什么心情？比如……嗯，顾璨可能会理直气壮跟他说，‘我觉得我没有错，你陈平安有本事就打死我’，又比如……‘我顾璨和我娘亲给书简湖那帮坏人欺负的时候，你陈平安在哪里？’”

崔东山视线朦胧，呆呆看着那个儒衫老者，那个一步步坚定不移走到今天的自己。

崔瀺微笑道：“其实每个人长大后，不论读不读书，都会或多或少感到孤单，再聪明一些的人，冥冥之中，能够感知到天地人间，在刹那之间的某个时刻，好像不是寂然不动的，一些扪心自问，会得到一种模模糊糊的回应，愧疚，悔恨，知道这叫什么吗？你不知道，因为这是我崔瀺最近几年才想明白的，你崔东山逆水行舟，一退再退，我不说，你便不会明白的，那就叫一个人的天地良知。可是这种感觉，绝对不会让一个人的生活，过得更好，只会让人更加难受，好人坏人，都是如此。”

崔瀺继续道：“对了，在你去大隋书院挥霍光阴期间，我将我们当年琢磨出来的那些想法，说与老神君听了，算是帮他解开了一个小小的心结。你想，老神君这般存在，一个心头坎，都要耗费将近万年光阴来消磨，你觉得陈平安需要多久？再有，如果换成是我崔瀺，绝不会因为陈平安无心之语的一句‘再想想’，因为是一个与老秀才截然不同的答案，就哭得稀里哗啦，就比如你现在这幅样子。”

崔东山抬起手臂，横在眼前。

崔瀺笑道：“已经连骂我一声老王八蛋的心气都没有了啊，看来是真伤透了心，跟陈平安差不多可怜了，不过别急，接下来，先生只会比学生更加可怜，更加伤心。”

崔东山后仰倒去，满脸的眼泪鼻涕，糊在一起，呜呜咽咽。

崔瀺面无表情，说道：“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这么凄惨的心境，最早一次，很久远了，还是在家乡那座给爷爷抽走楼梯的书楼顶层，那次差不多就是你这副皮囊相似的岁数，跟爷爷怄气，故意撕了一本爷爷最推崇的圣贤书籍，拿来拉屎擦屁股，丢了下去，爷爷看到那些纸团后，没有恼羞成怒，甚至没有说话，没有骂人，就只是将梯子重新架好，然后就走了。”

崔瀺笑道：“我与老神君说的，其实只说了一半，就是孱弱人性隐藏着的强大之处，是那些被后世解释为‘共情’、‘通感’‘恻隐之心’的说法，能够让一个一个人，不管个体实力有多么强大，前程有多么远大，都可以做出让那些高高在上、漠然无情、新屋瑕疵的神祇无法想象的蠢事，会为别人慷慨赴死，会为别人的喜怒哀乐而喜怒哀乐，会愿意为一个明明才认识没多久的人粉身碎骨，一点点人心的火苗，就会迸发出刺眼的光彩，会高歌赴死，会心甘情愿以自己的尸体，帮助后人登山更高一步，去那山顶，去那山顶可见的琼楼玉宇，把它们拆掉！把那些俯瞰人间、把人族气运当做香火食物的神祇砸烂！”

崔瀺又笑了，“可是，这只是一半。另一半人性，是一个人，天生就知道为了生存，可以不择手段，‘我’不管多么卑微，都是这个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所以不计其数的‘我’，都想要活下去，活得更久，活得更好，我们不知道自己其实已经知道了那个一，凭借曾经被神祇养蛊饲养的本能，去争取抢，既然只有一个一，那就只能去抢别人手里的，让自己的那个一，变得更大，更多，这种追求，没有止境。”

崔瀺伸手指，分别点了点陈平安和那辆马车，“顾璨未必知道陈平安的难处，就像陈平安当年一样未必清楚齐静春的想法。”

崔瀺收回手，笑问道：“那么你猜，最后那次齐静春给陈平安撑伞，行走在杨家药铺外边的街道上，齐静春已经说出了让陈平将来不

要去愧疚的理由，可是，我觉得最值得推敲的一件事情，是当时这个泥瓶巷少年，他到底是否已经猜到，自己就是害死齐静春的关键棋子？”

崔瀺转过头去，笑着摇摇头。

崔东山已经隔绝了所有观感神识。

崔瀺继续观看两幅画卷，“老秀才，你如果看到这些，会说什么？嗯，是揪着胡子说一句，‘不太善喽’。”

崔瀺突然嘲笑道：“偌大一个桐叶洲，竟然只有一个荀渊不是瞎子，真是匪夷所思。”

崔东山直挺挺躺在那边，像个死人。

崔瀺转过头，“你那锦囊里边，到底写了哪句话？这是我唯一好奇的地方。别装死，我知道你哪怕封闭了长生桥，一样猜得到我的想法，这点聪明，你崔东山还是有的。”

崔东山一动不动，装死到底。

————

就在池水城最人满为患的的那条闹市街道，在一个本来最不该在此刺杀的地方，出现了一场惊心动魄的围杀。

一位朱荧王朝的八境剑修，一位八境远游境武夫，一位布好了阵法的金丹境阵师。

万无一失的布置。

可是结果却让看客们很失望。

一来刺杀太过突然，二来结局出现得太快。

第二辆马车的车厢四散炸开，出现一位头戴帷帽的“开襟小娘”。

任由八境剑修的本命飞剑刺透心脏，一拳打死那个飞扑而至的远游境武夫，手中还攥紧一颗给她从胸膛剐出的心脏，再长掠而去，张大嘴巴，吞咽而下，然后追上那名剑修，一拳打在后背心，硬生生打裂了那具兵家金乌甲，然后一抓，再次挖出一颗心脏，御风悬停，不去看那具坠落在地的尸体，任由修士的本命元婴携带那颗金丹，远遁而走。

这是主人与她事先说好了的，一口气杀完了，以后没得玩。

而她这位“开襟小娘”，正是那条“小泥鳅”。

已经悄悄跻身元婴境。

蛟龙之属的元婴境，战力相当于一个九境武夫加上一个元婴修士。

更何况它，还不是寻常的蛟龙之属，是世间最后仅剩的五位真龙后裔之一。

它回到第一辆马车旁边，还在细细咀嚼那颗八境剑修心脏的滋味，堪称美妙，在书简湖已经很难吃到这么美味的大餐了。

一身墨青色蟒袍的顾璨跳下马车，吕采桑紧随其后。

顾璨走到它身边，伸出手指，帮它擦拭嘴角，埋怨道：“小泥鳅，跟你说多少遍了，不许再有这么难看的吃相！以后还想不想跟我和娘亲一桌吃饭了？！”

它腼腆一笑，转过头去，有些难为情。

这一幕，看得吕采桑不寒而栗。

顾璨大摇大摆，走到那位站在街道旁，丝毫不敢动弹的金丹阵师

身前，这位地仙四周人流早已如潮水散去。

这不是那位阵师心智不够坚韧，给吓得挪不动腿。

而是她已经被那头孽畜死死盯住了，只要敢动，就死。

顾璨双手笼袖，绕着那个寻常妇人模样的金丹修士走了一圈，最后站在她身前，哀叹一声，“可惜，这位婶婶你长得太寒碜，不然可以不用死的。”

妇人扑通一声，跪在地上，“顾璨，求你饶我一命！我从今往后，可以为你效力！”

顾璨微笑着不说话，似乎在权衡利弊。

那个没了帷帽、但还穿着开襟小娘外出装束的它，打了个饱嗝，它赶紧捂住嘴巴。

顾璨转过头，瞪了眼它。

然后对吕采桑笑道：“如何，没有白白跟在我屁股后头吃灰吧？”

吕采桑点点头，笑容灿烂。

不这样，也就不是顾璨之前书简湖最大的魔头了。

顾璨一直扭着脖子，笑道：“吕采桑，那你给这位婶婶说说看，小爷我先前告诉整座书简湖的规矩。”

早年在青峡岛上，发生过很多次刺杀和偷袭，不知为何，顾璨竟然让暴露的截江真君刘志茂，不要去顺藤摸瓜，追究那些刺客的幕后主使。

可是书简湖的仇家也好，纯粹看不顺眼顾璨作风就聘请杀手的野修也罢，没一个傻子，不再花钱或是拼命，让人去青峡岛白白送钱送

死了。

吕采桑斜眼瞥了一下那个妇人，微笑道：“出了青峡岛的一切刺杀和挑衅，第一次出手的贵客，只杀一人。第二次，除了动手的，再搭上一条至亲的性命，成双成对。第三次，有家有室的，就杀全家，没有亲人的，就杀幕后主使的全家，若是幕后人也是个形单形只的可怜人，就杀最亲近的朋友之类，总之去阎王殿报到的路数，不能走得太寂寞了。”

顾璨点点头，转过头，重新望向那个满脸惶恐和绝望的妇人，抽出一只手，伸出三根手指，“白白送死，何苦来哉。修士报仇，百年不晚。不过你们其实是对的，百年之后，你们哪里敢来触霉头？你们三个，太不济事了，记得前年在青峡岛上，有个刺客，那才厉害，本事不高，想法极好，竟然蹲在茅厕里，给小爷我来了一剑。真他娘的是个天才啊，如果不是小泥鳅下嘴太快，小爷我都舍不得杀他！”

顾璨始终一手缩在袖子里，一手伸着那三根手指，“在你前边，青峡岛外，已经有三次了。上次我跟那个家伙说，一家人，就要齐齐整整的，不管在哪里，都要团团圆圆。第一次，谁杀我我杀谁，第二次，再杀个至亲，第三次，杀他全家，现在嘛，是第四次了，怎么说来着？”

那个它咽了口唾沫，“诛九族。”

顾璨恍然大悟，“对，就是这么个说法。”

顾璨收回手指，双手笼袖，微微弯腰，与妇人女子言语就是好，她们往往个子不高，不用他抬头说话，费劲。

顾璨轻声笑道：“要被诛九族了哦，诛九族，其实不用怕，是大团圆唉，平时哪怕是逢年过节的，你们都凑不到一起的。”

这个时候，从不远处的街道旁屋檐下，走出一个背剑挂酒壶的中年男人。

他笔直走向顾璨。

吕采桑转过身，眯起眼，杀气腾腾。

顾璨也随之转过身，笑道：“别管，让他来。”

吕采桑犹豫了一下，仍是让出道路。

那个姓陈的“中年男人”，走到一袭蟒袍的“少年”身前。

那条已经化为人形的小泥鳅，突然往后退了一步。

与它心意相通的顾璨刚皱了皱眉头，就被那人一巴掌打在脸上。

那人说道：“你再说一遍？”

吕采桑张大嘴巴。

街上所有人几乎都是如此。

那人又是猛然抬手一巴掌，狠狠摔在了顾璨脸上，颤声却厉色道：“顾璨！你再说一遍！”

顾璨扭头朝地上吐出一口血水，然后歪着脑袋，红肿的脸颊，可眼神竟全是笑意，“哈哈，陈平安！你来了啊！”

第四百三十章 桌上又有一碗饭

一袭墨青色蟒袍，正是小泥鳅跻身元婴后一身蜕皮炼制而成，是一件截江真君耗费重金、聘请高人秘密打造的法袍。

顾璨不再双手笼袖，不再是那个让无数书简湖野修觉得高深莫测的混世魔头，张开手，原地蹦跳了一下，“陈平安，你个儿这么高了啊，我还想着咱俩见面后，我就能跟你一般高呢！”

只是那个中年男人始终不说话。

街上看热闹的池水城众人，便跟着大气都不敢喘，便是与顾璨一般桀骜的吕采桑，都莫名其妙觉得有些局促不安。

顾璨便挠挠头。

陈平安终于沙哑开口，“婶婶还好吗？”

顾璨使劲点头道：“好！”

陈平安说道：“我想去看看婶婶，可以吗？”

顾璨委屈道：“这有什么可以不可以的，我娘亲也经常念叨你来着，陈平安，你咋这么见外呢？”

陈平安道：“我在渡口等你，你先跟朋友吃完蟹，再带我去青峡岛。”

顾璨嘿嘿笑着道：“理睬他们做什么，晾着就是了，走走走，我这就带你去青峡岛，如今我和娘亲有了个大宅子住，可比泥瓶巷富贵多啦，莫说是马车，小泥鳅都能进进出出，你说那得有多大的路，是多气派的宅子，对吧？”

陈平安问道：“不让人跟范彦、元袁他们打声招呼？”

顾璨摇头道：“不用啊，这帮酒肉朋友，算个屁。”

陈平安不再说话，只是瞥了眼顾璨身后的它，那条当年被自己在田垄间钓起来的“小泥鳅”。

如今它已经是人形现世，貌若寻常妙龄女子，只是仔细端详后，它一双瞳孔竖立的金黄色眼眸，可以让修士察觉到端倪。

当陈平安瞥向它的时候，在书简湖连刘志茂都不放在眼中的骊珠洞天五条真龙后裔之一，这次它没有像先前初见，继续后退一步，可是依旧眼帘低敛，似乎不敢与陈平安对视。

陈平安没有说什么，转身而走，向渡口行去。

顾璨快步跟上，看了眼陈平安的背影，想了想，还是让吕采桑去跟范彦那帮人说一声，再让小泥鳅带上那位金丹地仙刺客的妇人。

吕采桑欲言又止，顾璨眼神冰冷，吕采桑冷哼一声，离开此地。

顾璨这才大摇大摆去追陈平安，很是开心，两只蟒袍大袖子翻摇，阴风阵阵。

如果不是见到了陈平安，妇人今天要死，诛九族更不是玩笑，肯定会在阴间一起团团圆圆的。

顾璨见陈平安经过那辆马车的时候，依旧没有停步，顾璨喊道：“陈平安，不乘坐马车吗？”

陈平安没有停步，也没有转身，“我自己有脚，而且跟得上马车。”

顾璨便让小泥鳅带着刺客去坐马车，自己跟上陈平安，一起去往渡口那艘青峡岛楼船。

一路上，顾璨既没有询问陈平安为何要打自己那两巴掌，也没有

讲述自己在书简湖的威风八面，就是跟陈平安闲聊道听途说而来的龙泉郡趣事。

只是越临近书简湖，顾璨就越来越失落。

因为就像他不搭理那帮狐朋狗友差不多，陈平安这段路程，从头到尾，没有跟他讲一句话，但是陈平安最让顾璨奇怪的地方，不像是那种憋了一肚子滔天怒火的那种状态，而是心不在焉，准确说来，是陈平安的心神沉浸在自己的事情当中，这让顾璨稍稍松了口气。

顾璨，最怕的是陈平安一言不发，见过了自己，丢了自己两个大耳光，然后二话不说就走了。

这辈子都不再相见，将来偶然又见到了，也只是陌路人。

登船的时候，小泥鳅带着那位金丹妇人一起跟在后边，顾璨小心翼翼问道："陈平安，不然我把那个刺客放了？今儿我心情好，放了她没关系的。"

陈平安脚步微顿，可仍是没有停步，继续前行。

顾璨明显察觉到陈平安在那一刻的愤怒和……失望。

只是顾璨不明白自己为何这么说，这么做……可在陈平安那边，又错了。

于是顾璨转过头，双手笼袖，一边脚步不停，一边扭着脖子，冷冷看着那个妇人。

都是因为这个好死不死在今天冒头刺杀自己的婆娘，才害得自己惹了陈平安生气，真是罪该万死，诛九族都不够！

到了船头，陈平安站定，独自眺望远方湖景。

顾璨既委屈幽怨又想着离着陈平安近些，便只好站在他身后几步

外，竟是连与陈平安并肩而立的底气都没了。

就在此时，那个感觉终于有了一线生机的刺客妇人，一下跪地，对着陈平安使劲磕头，“求求你放了我吧，我知道你是好人，是慈悲心肠的活菩萨，求求你与顾璨说一声，放了我这一次吧，只要不杀我，我以后给大恩人你造牌坊、建祠庙，每天都给恩人敬香磕头，哪怕恩人让我给顾璨当做牛做马都可以……”

小泥鳅手指微动。

顾璨反而笑了，转过身，对小泥鳅摇摇头，任由这名刺客在那边磕头求饶，船板上砰砰作响。

陈平安颤颤巍巍摘下养剑葫，喝了一大口酒，这才转过身，却不是看待那个喊自己好人与活菩萨的妇人，而是顾璨，问道：“为什么不只是杀了她？”

顾璨一脸认真道：“只杀她不管用，在书简湖喜欢找死的人太多了，陈平安你可能不知道，在咱们这座无法无天的书简湖，谁杀我我只杀谁，那可就真是天大的菩萨心肠了，会给那好几万山泽野修，还有那些依附各个岛主的湖边城池，给他们所有人瞧不起看笑话的。”

顾璨大概是害怕陈平安不相信自己，转头问小泥鳅，“是不是这样？我没骗陈平安吧？”

在书简湖最无法无天的那条小泥鳅，怯生生点头。

妇人能够成为一名金丹地仙金丹，又敢于来刺杀顾璨，当然不傻，瞬间就嚼出了那根救命稻草的言下之意，自己可杀？她一下子如坠冰窟，低头之时，眼神游移不定。

陈平安望向她，问道：“如果说，我可以保证杀了你一个，与你相关的所有人都可以活下来，你会怎么做？”

妇人抬起头，泪眼婆娑，“我知道你是好人，为何不能连我一起放

过？我知道错了，我不该刺杀顾璨，我保证以后见到了顾璨，就主动绕路，求你救我，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求求你！”

陈平安缓缓道：“如果你们今天刺杀成功了，顾璨跪在地上求你们放过他和他的娘亲，你会答应吗？你回答我真心话就行了。”

妇人抹去眼泪道：“就算我愿意放过顾璨，可那名朱荧王朝的剑修肯定会出手杀人，但是只要顾璨求我，我一定会放过顾璨娘亲的，我会出面保护好那个无辜的妇人，一定不会让她受欺负。”

顾璨笑容灿烂。

他当然知道这个妇人在胡吹法螺，为了活命嘛，什么骗鬼的言语说不出口，顾璨半点不奇怪，只是有什么关系呢？只要陈平安愿意点这个头，愿意不跟自己生气，放过这类蝼蚁一两只，又什么大不了的。别说是她这条金丹地仙的贱命，便是她的九族，一样无所谓，这些初衷、承诺和修为都一文钱不值钱的蝼蚁，他顾璨根本不放在心上，就像这次故意绕路去往宴席之地，不就是为了好玩吗？逗一逗这些误以为自己胜券在握的家伙吗？

陈平安对顾璨缓缓道：“你在街上杀她，我没觉得错。在这里杀她，也行，到了青峡岛再杀，都可以。”

顾璨愣了一下。

陈平安问道：“当时在街上，你喊她什么？”

顾璨想了想，“婶婶。”

陈平安问道：“我喊你娘亲什么？”

顾璨闷闷道：“也是婶婶。”

陈平安喃喃道：“一家人就要齐齐整整的，一家人就要团团圆圆的。”

顾璨突然红了眼睛，低下头，“那到底要我怎么做，杀了她，还是放了她，你才不生气，不发火，不再这么不理我，陈平安，你告诉我，我去做。”

陈平安转过身，“随你。我去青峡岛见过了婶婶，可能说完话就走。”

陈平安不再说话。

顾璨咬牙切齿，眼眶湿润，双拳紧握。

顾璨与小泥鳅心意相通，无需顾璨说话，小泥鳅就将那名金丹地仙如同拎鸡崽儿似的，抓去了一间船舱密室关押起来。

陈平安始终站在船头。

顾璨期间去了趟楼船顶层，心烦意乱，摔了桌上所有杯子，几位开襟小娘战战兢兢，不知道为何一天到晚都笑眯眯的小主人，今天如此暴躁。

小泥鳅站在一旁，同样有些憋屈郁闷。

顾璨抬起头，盯着小泥鳅，笑了起来，得意洋洋道：“小泥鳅，别怕，陈平安这是跟我怄气呢，小时候总这样，惹了他不高兴后，不管我怎么跟在他屁股后头说好话，都不爱搭理

我，跟今天一模一样。可每次真见我或是娘亲，给街坊邻居还有小镇坏蛋欺负了，还是会帮着我们的，在那之后，我再哭一哭闹一闹，陈平安保准儿就不生气了，唉，就是可惜如今我没那两条鼻涕了，那可是我最大的法宝，晓得不？每次陈平安帮过我和娘亲，只要一见到我抽鼻涕，他就会绷不住脸，就会笑起来的，每次在那之后，他可就不会再生我气喽。”

小泥鳅点点头。

顾璨和它自己，才知道为何当时在街上，它会退一步。

它是真怕。

那是一种涉及它大道根本的敬畏和忌惮。

恐怕连陈平安自己，以及整座骊珠洞天，以及如今顾璨的师父，截江真君刘志茂，都不知道缘由。

因为这条小泥鳅，与李二那尾被装在龙王篓里边的金色鲤鱼，还有宋集薪院子里那条五脚蛇，都还很不一样，能够成功捕获小泥鳅这桩天大的机缘，就是陈平安本身的机缘！是陈平安在骊珠洞天，唯一一次靠自己抓住、并且有机会牢牢抓在手心的机缘！但是陈平安凭借本心，赠送给当时同样是发乎本心、灵犀所致、舔着脸跟陈平安讨要泥鳅的顾璨，就等于是自己送出去了机缘，转为了顾璨自身的大道机缘。

可这不妨碍对于小泥鳅而言，陈平安依旧是它的半个主人！

虽说陈平安如今肯定无法驾驭已是元婴境的小泥鳅，但要说小泥鳅敢对陈平安出手，除非是如今的主人顾璨下死命令才行，它才敢。

顾璨突然趴在桌上，“小泥鳅，天底下除了娘亲，就只有陈平安，真真正正愿意把自己所有最好的东西，送给我了。不当窑工的时候，当了窑工之后，陈平安都是这样的，只要手头有了丁点儿钱，他自己不舍得买的，只要我馋嘴了，他都会眉头不皱一下，还骗我他挣着了大钱，我是后来听刘羡阳说漏了嘴，才知道的。小泥鳅，你说，陈平安为什么生气呢？”

小泥鳅摇摇头。

顾璨转过身，头脑靠着桌面，双手笼袖，“那你说，陈平安这次生气要多久？唉，我现在都不敢跟他讲这些开襟小娘的事情，咋办？”

顾璨流着眼泪，“我知道，这次陈平安不一样了，以前是别人欺负

我和娘亲，所以他一看到，就会心疼我，所以我再不懂事，再生气，他都不会不认我这个弟弟，可是现在不一样了，我和娘亲已经过得很好了，他陈平安会觉得，就算没有他陈平安，我们也可以过得很好，所以他就会一直生气下去，会这辈子都不再理睬我了。可是我想跟他说啊，不是这样的，没有了陈平安，我会很伤心的，我会伤心一辈子的，如果陈平安不管我了，我不拦着他，我就只告诉他，你如果敢不管我了，我就做更大的坏蛋，我要做更多的坏事，要做得你陈平安走到宝瓶洲任何一个地方，走到桐叶洲，中土神洲，都听得到顾璨的名字！”

顾璨伸出双手，捂住脸庞。

这是顾璨到了书简湖后，第二次露出如此软弱一面，第一次，是在青峡岛与娘亲过中秋节，一样是说到了陈平安。

小泥鳅与顾璨心意牵连，所有的悲欢喜怒，都会跟着一起，它便也落泪了。

————

楼船终于到达青峡岛。

下船的时候，陈平安拿出一枚玉牌，递给那条小泥鳅，陈平安沉声道：“拿给刘志茂，就说先他先收着，等我离开青峡岛的时候还给我。再告诉他一句话，我在青峡岛的时候，不要让我看到他一眼。”

它接过手的时候，如同稚子抓住了一把烧得通红的火炭，蓦然一声尖叫响彻云霄，差点就要变出数百丈长的蛟龙真身，恨不得一爪拍得青峡岛渡口粉碎。

就在它想要一把丢掉的时候，陈平安面无表情，说道：“拿好！”

小泥鳅充满了畏惧，忍住剧痛，仍是死死攥紧那枚篆刻有“吾善养浩然气”的古怪玉牌，去寻找那位截江真君。

渡口这边早有人候着，一个个卑躬屈膝，对顾璨谄媚无比。

陈平安对顾璨说道：“麻烦跟婶婶说一声，我想再吃一顿家常饭，桌上有碗饭就成。”

顾璨使劲点头，只要陈平安愿意坐下吃饭就成，便让青峡岛一位老修士管家赶紧去府上通知娘亲，不用大鱼大肉，就准备一桌子普普通通的家常饭！

顾璨带路，陈平安走在一旁，走得慢。

顾璨以为陈平安是想要到了府上，就能吃上饭，他巴不得多逛一会儿，就故意脚步放慢些。

陈平安突然说道：“我这些天一直就在池水城，问你和青峡岛的事情，问了很多人，听了很多事。”

顾璨耷拉着脑袋，“猜出来了。”

陈平安又说道：“有些话，我怕到了饭桌上，会说不出口，就不敢说了，所以见到婶婶之前，可能我会多一些你不爱听的话，我希望你爱不爱听，不管你心里觉得是不是狗屁不通的歪理屁话，你先听我讲完，行不行？我说完之后，你再说你的心里话，我也希望不要像那个刺客一样，不用担心我喜不喜欢听，我只想听你的心里话，你是怎么想的，就说什么。”

顾璨嗯了一声，“你讲，我听着。”

陈平安缓缓道：“对不起，是我来晚了。”

顾璨一下子停下脚步。

陈平安也停下脚步，在青峡岛所有充满好奇的修士眼中，这是一个神色萎靡的“中年男人”，面容显露不出来，可是眼神是一个人的心扉显露，那种疲态，无法掩饰。

当年草鞋少年和小鼻涕虫的孩子，两人在泥瓶巷的离别，太着急，除了顾璨那一大兜槐叶的事情，除了要小心刘志茂，还有那么点大的孩子照顾好自己的娘亲外，陈平安好多话没来得及说。

陈平安抬起头，望向青峡岛的山顶，“我在那个小鼻涕虫离开家乡后，我很快也离开了，开始行走江湖，有这样那样的磕磕碰碰，所以我就很怕一件事，害怕小鼻涕虫变成你，还有我陈平安，当年我们最不喜欢的那种人，一个大老爷们，喜欢欺负家中没有男人的妇人，力气大一些的，就欺负那个妇人的儿子，喝了酒，见着了路过的孩子，就一脚踹过去，踹得孩子满地打滚。所以我每次一想到顾璨，第一件事，是担心小鼻涕虫在陌生的地方，过得好不好，第二件事，就是担心过得好了后，那个最记仇的小鼻涕虫，会不会慢慢变成会气力大了、本事高了，那么心情不好、就可以踹一脚孩子、不管孩子生死的那种人，那个孩子会不会疼死，会不会给陈平安救下之后，回到了家里，孩子的娘亲心疼之余，要为去杨家铺子花好些铜钱抓药，之后十天半个月的生计就要更加困难了。我很怕这样。”

“可是怨不得别人，怪我，怪我第一次从大隋返回小镇后，第二次走江湖，明明是要南下去老龙城的，为什么不愿意宁肯给人送剑送得慢一点，为什么就不肯绕路，耽搁几个月而已，也要去看看那个小鼻涕虫，去亲眼看看他和娘亲到底过得好不好，而不是通过一些消息，知道他们两个人生命无忧，好像混得还不错，就觉得晚一些再去，等到自己混得出息了，能够给那个小鼻涕虫更多的东西，再去看他也不迟。”

“行走江湖，生死自负，你杀青峡岛供奉，杀你那个大师兄，杀今天的刺客，我陈平安只要在场，你不杀，杀不了，我都会帮你杀！这样的人，来得再多，我都杀，来一个我杀一个，来了一万个，我如果只能杀了九千九百九十九个，我就只怪我陈平安拳头不够硬，剑不够快！因为我答应过你，答应过我自己，保护好那个小鼻涕虫，是我陈平安最天经地义的事情，都不用讲道理，根本不需要！”

“可是，你顾璨有一千个一万个理由，告诉自己，告诉我陈平安，说书简湖就是这样的腌臜地方，世道就是这个鸟样的世道，我不杀人立威，别人就会来杀我。这些都不是你顾璨滥杀无辜的理由。那么多

莫名其妙就死了的人，连原因都不知道的人，杀了之后，你顾璨心里那个坎，过得去，我陈平安，过不去。我会想，那么多人，几十个，几百个，就是几十个、几百个当年在泥瓶巷跟在一个泥腿子陈平安屁股后头的小鼻涕虫，就是几十个几百个那个泥腿子窑工。然后这么多人，都死了。那个当年在泥瓶巷快饿死了也不愿意去敲门的陈平安，在泥瓶巷走了一遍又一遍，没死，那个当年给一个酒醉王八蛋踹了一脚的小鼻涕虫，没死。”

陈平安停下言语，拍了拍身边顾璨的肩膀，“走吧，婶婶还等着我们。路再难走，总要走的。”

两人并肩前行。

陈平安缓缓道：“我陈平安不想做道德圣人，可是不做那种道德圣人，不是说我们就可以不讲半点道理了。”

“别人讲不讲理，我不管。你顾璨，我要管，管了有没有用，我总要试试看。我爹娘死后，我就没有了所有的亲人，刘羡阳，还有你顾璨，你们两个，就是我的亲人。天下这么大，小镇

那边，我就只有你和刘羡阳两个亲人，别的任何地方天塌下，我都可以不管，但是哪怕真的天塌下了，只要压到了你们，我陈平安不管本事有多大，都要去试试看，把塌下来的天给扛回去！就算扛不回去，挑不起来，那我陈平安就是死，也要帮你们讨回一个公道！”

当年在骊珠洞天。

为了刘羡阳，陈平安试过，打算死了就死了，也要给刘羡阳讨回一个公道。

如今在书简湖，陈平安却觉得只是说这些话，就已经耗光了所有的精神气。

不一样的经历。

一样曾让陈平安只是独自坐在那儿，就像条路边的狗。

“我如果不认识你顾璨，你在书简湖捅破了天，我只是听到了，也不会管，不会来池水城，不会来青峡岛，因为我陈平安管不过来，我陈平安本事就那么大，在嫁衣女鬼的府邸，我没有管。在黄庭国的一座郡城看到了那些剑修，我没有管。在蛟龙沟，我管了，我失去了齐先生送给我的山字印。在老龙城，我管了，我给一名修士打穿了腹部。在这个世道，你讲道理，是要付出代价的。可不讲道理，也是一样！蛟龙沟那条老蛟，给剑修差点铲平了，杜懋给人打了个半死！他们是如此，你顾璨一样，今天活得好，明天？后天？明年后年？！你今天可以让别人一家团团圆圆，明天别人就一样可以让你娘亲陪着你，在底下团团圆圆！”

“如果可以的话，我只想泥瓶巷尾巴上，一直住着一个叫顾璨的小鼻涕虫，我一点都不想当年送你那条小泥鳅，我就想你是住在泥瓶巷那边，我只要返回家乡，就能够看到你和婶婶，无论是你们家稍稍有钱了，还是我陈平安有钱了，你们娘俩就可以买得起好看的衣服，买得起好吃的东西，就这样过安安稳稳的日子。”

临近那座灯火辉煌、不输王侯之家的府邸。

陈平安眼神黯然，轻声道：“我已经说完了，也没力气再说什么，所以到了饭桌上，你说你想说的，我都会听着。”

顾璨抬起手臂，抹了把脸，没有出声。

府邸很大，过了大门，光是走到吃饭的地方，就走了很久。

陈平安跨过门槛的时候，摘掉了那张朱敛精心打造的面皮，露出了本来面目。

一位穿着华贵的妇人站在大堂门口，翘首以盼，见着了顾璨身边的陈平安，一下子就红了眼眶，快步走下台阶，来到陈平安身边，仔细打量着个子已经长高许多的陈平安，一时间百感交集，捂住嘴巴，千言万语，竟是说不出一个字来。妇人其实内心深处，愧疚极重，当

年刘志茂登门拜访，说了小泥鳅的事情后，她是歹毒心肠了一回的。只要能够为璨儿留住那份机缘，她希望那个帮过她和儿子很多年的泥瓶巷邻居少年。

死了算数。

陈平安笑道：“婶婶。”

妇人哽咽道：“好好好，与我家璨儿一样，过得都好，这就比什么都好了。赶紧进屋子，岛上管事说得急急忙忙的，婶婶只好下厨做了两样菜，其余都是府上下人帮忙的，不过都照着咱们家的口味做，肯定是地地道道的家常菜，陈平安你不会吃不惯。”

陈平安说道：“麻烦婶婶了。”

妇人瞪了一眼，“说什么混话！”

陈平安不再说话。

母子二人，还有一个母子二人都不会视为外人的人，一起进了屋子，落座。

虽然是家常菜，可还是极为丰盛，摆满了一大桌子。

妇人还准备好了书简湖最稀罕的仙家乌啼酒，与那池水城市井贩卖的所谓乌啼酒，云泥之别。

妇人给陈平安倒满了一杯酒，陈平安怎么劝阻都拦不下。

其实不爱喝酒的顾璨，尤其是在家中从来不喝酒的顾璨，今天也跟娘亲要了一杯酒。

妇人愣了一下，便笑着倒了一杯。

一张大圆桌，妇人坐主位，陈平安坐在背对屋门的位置上，顾璨

坐在两人之间的座椅上。

顾璨转头对自己娘亲说道：“吃饭之前，我想跟陈平安说一些话。”

妇人本就是善于察言观色的女子，已经察觉到不对劲，仍是笑容不变，“行啊，你们聊，喝完了酒，我帮你们倒酒。”

顾璨一口饮尽杯中酒，伸手覆盖酒杯，示意自己不再喝酒，转头对陈平安说道：“陈平安，你觉得我顾璨，该怎么才能保护好娘亲？知道我和娘亲在青峡岛，差点死了其中一个的次数，是几次吗？”

妇人心一颤，神色僵硬，坐在位置上，桌底下双手，使劲拧着衣角。

顾璨继续道：“只有杀那些个出手害我的某个人？那个杀手刺客的幕后人呢？那些鬼鬼祟祟躲在更远地方的坏人呢？”

“我一个一个找过去，先与他们打声招呼？跟他们讲，我顾璨很厉害的，小泥鳅更厉害，所以你们不要来招惹我，不然我就打死你们？”

“你是不是觉得青峡岛上那些刺杀，都是外人做的？仇家在找死？”

“你觉得就没有可能是刘志茂，我的好师父，安排的？藏在那些谋杀当中？”

“你陈平安，可能会说，未必就有。对，确实这样的，我也不会跟你说谎，说那个刘志茂就一定参与其中了！可我娘亲就只有一个，我顾璨就只有命一条，我为什么要赌那个‘未必’？”

顾璨站起身，怒道：“陈平安！你今天就是打死我，我绝不还手，但是我被你活活打死之前，我都要告诉你，我顾璨没有做错！就算我错了，我也不认！我也不改！这辈子都不改！死也不改！”

顾璨脸色狰狞，却不是以往那种愤恨视线所及那个人，而是那种恨自己、恨整座书简湖、恨所有人，然后不被那个自己最在乎的人理解的天大委屈。

“我在这个地方，就是与虎谋皮，不把他们的皮扒下来，穿在自己身上，我就会冻死，不喝他们的血吃他们的肉，我和娘亲就会饿死渴死！陈平安，我告诉你，这里不是我们家的泥瓶巷，不会只有那些恶心的大人，来偷我娘亲的衣裳，这里的人，会把我娘亲吃得骨头都不剩下，会让她生不如死！我不会只在巷子里边，遇到个喝醉酒的王八蛋，就只是看我不顺眼，在巷子里踹我一脚！”

“你知不知道，我在这里，有多害怕？”

“你知不知道，我有多希望你能够在我身边，像以前那样，保护我？保护好我娘亲？”

“陈平安，你不知道！”

“你就只会打我骂我！”

最后顾璨满脸泪水，抽泣道：“我不想你陈平安下次见到我和娘亲的时候，是来书简湖给我们上坟！我还想要见到你，陈平安.....”

顾璨呜咽着走出屋子，却没有走远，他一屁股坐在门槛上。

陈平安坐在原地，抬起头，对妇人沙哑道：“婶婶，我就不喝酒了，能给我盛一碗饭吗？”

心中惶恐不安的妇人赶紧擦拭眼泪，点点头，起身去给陈平安端来一碗米饭，陈平安起身接过那碗饭，轻轻放在桌上，然后坐下。

桌上又有一碗饭。

当年在泥瓶巷的别人家里，陈平安还是个比如今顾璨还要小的孩子，也有一碗饭，就这样摆在桌上。

陈平安抬起一只手，有些颤抖，最后没有拿起筷子，而是从怀中掏出一本书，放在那碗饭旁边。

一本书，是一部老旧泛黄的拳谱。

陈平安伸手轻轻抚平。

它陪伴着他走过千山万水，见过无奇不有的大千世界，见证过陈平安所有的悲欢离合。

翻阅了那么多次，依旧齐齐整整，几乎没有任何褶皱。

只给落魄山竹楼老人看过一次，可那次陈平安恨不得老人每翻一页都小心点，唠唠叨叨了无数遍，结果给老人又赏了一顿拳，教训说练武之人，连一本破烂书都放不下，还想在拳意之中装下天下？

给心爱的姑娘看过，当时还没有相互喜欢，因为要识字，要知道拳谱到底讲了什么，才给她看的，当时一样惹来她的不快，误以为陈平安看轻了她，以为她贪图这部拳谱的那点拳法，会偷学。

一饭之恩，是活命之恩。

一本拳谱，还是救命之恩。

陈平安咬了咬嘴唇，没有转头，轻声道：“顾璨，我们当时就说好了，这本拳谱，是我跟你借的，总有一天要还给你。”

顾璨猛然站起身，怒吼道：“我不要，送给你就是你的了，你当时说要还，我根本就没答应！你要讲道理！”

顾璨最后哭着哀求道：“陈平安，你不要这样，我怕……”

在性情偏激又极其早慧的孩子眼中，天底下就只有陈平安讲道理了，一直是这样的。

陈平安没有说话，拿起那双筷子，低头扒饭。

一直到吃完那碗饭，他就再没有抬过头。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三十一章 岛上来了个账房先生

当顾璨哭着说完那句话后，妇人脑袋低垂，浑身颤抖，不知道是伤心，还是愤怒。

陈平安轻轻放下筷子，轻轻喊了一声，“顾璨。”

顾璨立即擦掉眼泪，大声道：“在！”

陈平安缓缓道：“我会打你，会骂你，会跟你讲那些我琢磨出来的道理，那些让你觉得一点都不对的道理。但是我不会不管你，不会就这么丢下你。”

陈平安始终没有转头，嗓音不重，但是语气透着一股坚定，既像是对顾璨说的，更像是对自己说的，“如果哪天我走了，一定是我心里的那个坎，迈过去了。如果迈不过去，我就在这里，在青峡岛和书简湖待着。”

顾璨破涕为笑，“好的！说话算数，陈平安你从来没有骗过我！”

陈平安突然说道：“那今天可能要破例了。”

顾璨一下子心提到嗓子眼，刚刚略微松懈下去的身体，再度紧绷，心弦更是如此。

陈平安说道：“之前在来的路上，说在饭桌上，我只听你讲，我不会再说了。但是我吃过这碗饭，觉得又有了些气力，所以打算再说说，还是老规矩，我说，你听，之后你如果你想说，那就轮到我听。不管是谁在说的时候，听的人，讲与听的人，都不要急。”

顾璨笑容灿烂，挠挠头问道：“陈平安，那我能回桌子吗？我可还没吃饭呢。”

陈平安点点头，“多吃点，你现在正是长身体的时候。”

顾璨抹了把脸，走到原先位置，只是挪了挪椅子，挪到距离陈平安更近的地方，生怕陈平安反悔，说话不算话，转头就要离开这座屋子和青峡岛，到时候他好更快拦着陈平安。

然后顾璨自己跑去盛了一碗米饭，坐下后开始低头扒饭，从小到大，他就喜欢学陈平安，吃饭是这样，双手笼袖也是这样，那会儿，到了天寒地冻的大冬天，一大一小两个都没什么朋友的穷光蛋，就喜欢双手笼袖取暖，尤其是每次堆完雪人后，两个人一起笼袖后，一起打哆嗦，然后哈哈大笑，相互嘲笑。若说骂人的功夫，损人的本事，那会儿挂着两条鼻涕的顾璨，就已经比陈平安强多了，所以往往是陈平安给顾璨说得无话可说。

陈平安看了眼顾璨，然后转头，对妇人说道："婶婶，如果今天再有一个孩子，在门外徘徊不去，你还会开门，给他一碗饭吗？还会故意跟他讲，这碗饭不是白给的，是要用卖草药的钱来偿还的？"

妇人小心翼翼斟酌酝酿。

陈平安自顾自说道："我觉得不太会了。"

"当然，我不是觉得婶婶就错了，哪怕抛开书简湖这个环境不说，哪怕婶婶当年那次，不这么做，我都不觉得婶婶是做错了。"

"所以当年那碗饭，我这辈子都不会忘记，还有让我陈平安稍稍心安一些，觉得我不是我娘亲嘴里一定不要去做的那个乞丐，而是先欠了婶婶的钱，吃过了饭，我肯定能还上。"

妇人转过头，抹了抹眼角。

陈平安心平气和问道："可是婶婶，那你有没有想过，没有那碗饭，我就永远不会把那条泥鳅送给你儿子，你可能现在还是在泥瓶巷，过着你觉得很贫苦很难熬的日子。所以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我们还是要信一信的。也不能今天过着安稳日子的时候，只相信善有善报，忘了恶有恶报。"

“我今天这么讲，你觉得对吗？”

妇人仍是默默垂泪，不说是与不是。

她害怕今天自己不管说了什么，对于儿子顾璨的未来来说，都会变得不好。

所以她宁肯一个字都不多说。

陈平安懂这个，所以哪怕当年顾璨说了妇人在那条小泥鳅一事上的选择，陈平安依旧没有半点怨恨。

应该感恩的，就感恩一辈子。

后边发生了什么，对也好错也好，都覆盖不了最早的恩情，就像家乡下了一场大雪，泥瓶巷的泥路上积雪再厚，可春暖花开后，还是那条泥瓶巷家家户户门口那条熟悉的道路。

唯一的不同，就是陈平安走了很远的道路，学会了不以自己的道理，去强求别人。

所以他今天先前在饭桌上，愿意仔细听完顾璨所有的道理，小鼻涕虫如今所有的内心想法。

陈平安挤出一个笑脸，“婶婶你放心，我不会强行要顾璨学我，不用这样，我也没这个本事，我就是想要试试看，能不能做点什么，做点我和顾璨在如今都觉得‘没错’的事情。我留在这里，不耽误顾璨保护你，更不会要你们放弃现在来之不易的富贵。”

陈平安问道：“可以吗？”

妇人神色犹豫不决，最后仍是艰难点头。

陈平安就那么坐着，没有去拿桌上的那壶乌啼酒，也没有摘下腰间的养剑葫，轻声说道：“告诉婶婶和顾璨一个好消息，顾叔叔虽然死

了，可其实……不算真死了，他还在世，因为成为了阴物，但是这终究是好事情。我这趟来书简湖，就是他冒着很大的风险，告诉我，你们在这里，不是什么‘万事无忧’。所以我来了。我不希望有一天，顾璨的所作所为，让你们一家三口，好不容易有了一个团团圆圆的机会，哪天就突然没了。我爹娘都曾经说过，顾叔叔当初是我们附近几条巷子，最配得上婶婶的那个男人。我希望顾叔叔那么一个当年泥瓶巷的好人，能够写一手漂亮春联的人，一点都不像个庄稼汉子、更像读书人的男人，也伤心。”

妇人捂住嘴巴，眼泪一下子就决堤了。

这一次，是最真心真意的，最无关对错的。

陈平安缓缓道：“婶婶，顾璨，加上我，我们三个，都是吃过别人不讲道理的大苦头的，我们都不是那些一下生下来就衣食无忧的人，我们不是那些只要想、就可以知书达理的人家。婶婶跟我，都会有过这辈子差点就活不下去的时候，婶婶肯定只是为了顾璨，才活着，我是为了给爹娘争口气，才活着，我们都是咬着牙齿才熬过来的。所以我们更知道不容易三个字叫什么，是什么，话说回来，在这一点上，顾璨，年纪最小，在离开泥瓶巷后，却又要比我们两个更不容易，因为他才这个岁数，就已经比我，比他娘亲，还要活得更不容易。因为我和婶婶再穷，日子再苦，总还不至于像顾璨这样，每天担心的，是死。”

“但是这不妨碍我们在生活最艰难的时候，问一个‘为什么’，可没有人会来跟我说为什么，所以可能我们想了些之后，明天往往又挨了一巴掌，久了，我们就不会再问为什么了，因为想这些，根本没有用。在我们为了活下去的时候，好像多想一点点，都是错，自己错，别人错，世道错。世道给我一拳，我凭什么不还世道一脚？每一个这么过来的人，好像成为当年那个不讲理的人，都不太愿意听别人为什么了，因为也会变得不在乎，总觉得一心软，就要守不住现在的家当，更对不起以前吃过的苦头！凭什么学塾先生偏爱有钱人家的孩子，凭什么我爹娘要给街坊瞧不起，凭什么同龄人买得起纸鸢，我就只能眼巴巴在旁边瞧着，凭什么我要在田地里累死累活，那么多人在家里享福，路上碰到了他们，还要被他们正眼都不瞧一下？凭什么我

这么辛苦挣来的，别人一出生就有了，那个人还不知道珍惜？凭什么别人家里的每年中秋节都能团圆？”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我也不知道一百年前，一万年前，是怎么样的，我更不知道这个世道到底是变好了，还是变坏了。我读了很多书，知道了一些道理，可我知道越多，我就越不敢肯定，自己想出来的道理，是不是就一定对了，就一定能够让自己和身边的人，把日子过得更好。在到了这里之前，在一个小女孩身边，我觉得是可以把日子过得更好的，可是看到顾璨之后，我觉得可能是我错了，那个小女孩只是跟我身边，才可以活得稍微好一些，并不就一定是因为我教她那些道理，让她活得更轻松，更好。”

“谁不想活下去，好好活着，都想每一个明天，都比今天更好一些？我也想啊，在泥瓶巷的时候想，在去大隋书院的路上，去老龙城，去倒悬山，去桐叶洲，去藕花福地，再去家乡的路上，都想，一直在想！可天底下没有最高的道理，总该有最低的对错是非吧？我们哪怕为了活下去，做了很多很多不得不做的事情，总还是有对有错吧？”

顾璨停下筷子，陷入深思。

妇人看了看陈平安，再看了看顾璨，“陈平安，我只是个没读过书、不认识字的妇道人家，不懂那么多，也不想那么多，更顾不了那么多，我只想顾璨好好活着，我们娘俩好好活着，也是因为是这么过来的，才有今天这个机会，活着等到你陈平安告诉我们娘俩，我丈夫，顾璨他爹，还活着，还有那个一家团圆的机会，陈平安，我这么说，你能够理解吗？不会怪我头发长见识短吗？”

陈平安点头道：“可以理解，不会怪婶婶的。”

妇人看着陈平安的眼睛，她给自己倒了一杯酒，一口喝完，又倒了一杯，再喝完，“你来找璨儿，不管你说了什么，璨儿都是很开心的，我要喝一杯，你告诉我们这个消息，我也要喝一杯，都高兴。”

妇人又倒了第三杯酒，喝完后，泪眼婆娑道：“见到你陈平安，长

高了，长大了，平平安安的，婶婶更要喝一杯，就当替你爹娘也感到高兴了。”

陈平安去拿起酒壶，给自己倒了一杯酒，仰头喝完。

————

池水城高楼内，崔瀺啧啧道：“头发长见识短？这个泥瓶巷妇人，不是一般厉害了。难怪能够跟刘志茂合伙，教出顾璨这么个家伙来。”

在陈平安跟随那两辆马车入城期间，崔东山一直在装死，可当陈平安露面与顾璨相见后，其实崔东山就已经睁开眼睛。

之后一切，与崔瀺一样，崔东山都看在了眼里，听在耳中。

崔瀺微笑道：“陈平安所说，只是徒劳罢了。哪怕同样是泥瓶巷出身，起先一样知道苦头的滋味。可如今顾璨和陈平安，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不单单是立场不同而已，还有以何种眼光看待这个世界的……最根本脉络，大不相同。陈平安能够对顾璨感同身受，那只是因为陈平安走了更远的道路，顾璨却没有，对于他来说，家乡泥瓶巷，再到书简湖，就是整个江湖和天下了。更何况，顾璨秉性如此，喜欢钻牛角尖，天生容易走极端。别说是陈平安，就算是顾璨的父亲顾韬，现在站在陈平安那个位置上，一样拧不过来顾璨的性情了。好玩的地方，恰好在此，顾璨的极端，让他对陈平安感情极深，所以才说了出那句‘你就算打死我，我也绝不还手’，这可是这混世魔王的心里话，多难得？陈平安知道，所以他才会更加痛苦。陈平安甚至亲耳听说过当年那个将死之人的刘羡阳，临死之前，刘羡阳没有任何怪陈平安的念头，反而只是对他说了一句，‘陈平安，我不想死，我真的不想死啊’，所以现在的陈平安就更痛苦了。”

“人性便是如此，井底之蛙，也会鼓腹鸣不平，一个越是离开了井底的人，对下边的人，说任何道理，对于还留在井底的人来说，都是空谈。因为内心深处，会不断告诉自己，你那些道理，是阳春白雪，不是泥泞里打滚的人应该听的，听了，真听进去了，就是找死。不过陈平安已经意识到这一点了。”

“所以去往顾璨府邸的那一路所讲，与吃完那碗饭后饭桌上所讲，已经是天壤之别。只可惜顾璨当初在泥瓶巷，年纪还是太小，既没有真真切切看到陈平安如他这般大岁数的境遇，更没有亲眼看到陈平安这一路远游，所遭受的苦难和煎熬。顾璨眼中看到的，是陈平安背了一把剑，给了小泥鳅一枚玉佩，是懂了那么多道理之后的陈平安，至于为何陈平安能够走到今天这一步，他不懂，这个孩子也未必愿意真的去弄懂。反观陈平安，他愿意去多想一想，再多想一想，所以就只能够让一团乱麻越来越乱。假若两个人颠倒过来，位置对调，陈平安是以顾璨的性格，走了很远，留在青峡岛的顾璨是陈平安的性格，然后苟活了下来，今天都不是这么个死局。不过如此一来，我们根本就不会坐在这里。”

崔瀺对崔东山说道：“其实你的先生，已经做得相当不错了。”

崔东山板着脸，“你这双老狗眼里头，如今还能看到美好的东西？”

崔瀺不以为意，微笑道：“这趟登上青峡岛，陈平安做得最漂亮的地方，在于两个说法，四个字，是你这个小兔崽子与我说过的，正是人情二字之上的出剑……切断与圈定。”

“楼船上，先将陈平安和顾璨他们两人仅剩的共同点，拿出来，摆在两个人眼前放着。不然在楼船上，陈平安就已经输掉，你我就可以离开这座池水城了。那就是先试探那名刺客，既是为了尽量更多了解书简湖的人心，更是为了最后再告诉顾璨，那名刺客，在哪里都该杀，并且他陈平安愿意听一听顾璨自己的道理。一旦陈平安将自己的道理拔得太高，刻意将自己放在道德最高处，试图以此感化顾璨，那么顾璨可能会直接觉得陈平安都已经不再是当年那个陈平安，万事休矣。”

“下船后，将那块文庙陪祀圣人的玉佩，放在身为元婴修士、眼界足够高的刘志茂眼前，让这位截江真君不敢出来搅局。”

“到了餐桌上，吃过饭，再将身为顾璨之母的妇人摘出来，不让她太过干涉自己、影响顾璨。”

“不然，这就是一团浆糊，加入他陈平安后，只会更乱。”

崔东山冷笑道：“就算是这样，有用吗？不还是个死局？”

崔瀺点头道：“可是陈平安只要过不去心里的坎，接下来做什么，都是新的心结，哪怕顾璨愿意低头认错，又如何？毕竟又那么多枉死的无辜之人，就会像阴魂不散的孤魂野鬼，一直在陈平安心扉外边，使劲敲门，大声喊冤，日日夜夜，责问陈平安的……良知。第一难，难在顾璨愿不愿意认错。第二难，难在陈平安如何一个个捋清楚书上读来的、别人嘴里听来的、自己琢磨出来的那么多道理，找出自己道理中的那个立身之本，第三难，难在知道了之后，会不会发现其实是自己错了，到底能否坚守本心。第四难，难在陈平安如何去做。最难在三四。第三难，他陈平安就注定过不去。”

崔东山直接询问陈平安的最后一个心关，“第四难？”

崔瀺看似故弄玄虚道：“难在有无数难。”

崔东山报以冷笑。

崔瀺不以为意，“如果陈平安真有那本事，置身于第四难当中的话，这一难，当我们看完之后，就会明明白白告诉我们一个道理，为什么世上会有那么多蠢人和坏人了，以及为什么其实所有人都知道那么多道理，为何还是过得比狗还不如。然后就变成了一个个朱鹿，咱们大骊那位娘娘，杜懋。为什么我们都不会是齐静春，阿良。不过很可惜，陈平安走不到这一步，因为走到这一步，陈平安就已经输了。到时候你有兴趣的话，可以留在这里，慢慢观看你那个变得形销骨立、心神憔悴的先生，至于我，肯定早就离开了。”

崔东山哦了一声，“你离开这里，是急着去投胎吗？”

崔瀺哈哈大笑，伸出一根手指，点了点崔东山，“你得学学你家先生，要学会心平气和，学会制怒，才能克己。”

崔瀺重新望向地上的那幅画卷，“我觉得顾璨依旧是连错都不会

认，你觉得呢？”

崔东山重新闭上眼睛，不是什么装死，而是有些像是等死。

崔瀺则自言自语道：“都说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有些是人不在，酒席还摆在那里，只等一个一个人重新落座，可青峡岛这张桌子，是哪怕人都还在，其实筵席早已经散了，各说各的话，各喝各的酒，算什么团圆的筵席？不算了。”

———

陈平安给顾璨领着去了一间富丽堂皇的屋子，不是独门独院。

就在顾璨几处偶尔会住上一住的一间屋子隔壁。

陈平安让顾璨去陪娘亲多聊聊。

顾璨关上门后，想了想，没有去找娘亲，而是一个人去散心，很快身后跟着那条小泥鳅。

它以心湖声音告诉顾璨：“刘志茂见着了那块玉牌后，一开始不相信，后来确认真假后，好像吓傻了。”

顾璨在心湖笑着回答它：“我就说嘛，陈平安一定会很了不起的，你以前还不信，咋样？现在信了吧。”

它轻轻叹息。

顾璨很想现在就去一拍掌拍死，那个已经被关押在水牢的金丹妇人。

但与陈平安聊完之后，知道自己拍死了那个朱荧王朝的刺客，毫无意义，于事无补。

陈平安生气的地方，不在她们这些刺客身上。

不是那些敌对的修士身上，而在那些死在小泥鳅嘴中的开襟小娘、各个岛屿上被牵连被相当于“诛九族”的蝼蚁身上。

在一个个像是当年的泥瓶巷鼻涕虫、龙窑学徒身上。

顾璨突然问道：“我有些话，想跟陈平安说说看，可我现在去找他，合适吗？”

以少女姿容现身的它直挠头，这是顾璨跟陈平安学

的，它则是跟顾璨学的。

顾璨笑道：“傻里傻气的。”

它赶紧收回手，赧颜而笑。

顾璨大手一挥，“走，他是陈平安唉，有什么不能讲的！”

顾璨环顾四周，总觉得面目可憎的青峡岛，在那个人到来后，变得妩媚可爱了起来。

如果哪天陈平安不生气了，还愿意留在他的新家里，那么这里肯定就是天底下最风光秀美的地方了！

回到了那间屋子外边，不等顾璨敲门，陈平安就已经说道：“进来吧。”

顾璨发现陈平安站在书房门口，书案上，摆了笔纸，一把刻刀和一堆竹简。

陈平安好像是想要写点什么？

在顾璨返回之前。

陈平安在自省，在尝试着真正设身处地，站在顾璨的位置和角

度，去看待这座书简湖。

陈平安试图回到最开始的那个节点。

从讲一个最小的道理开始。

这是顺序学说的第一步，分先后。

陈平安知道“自说自话”，行不通。

两个人坐在客厅的桌子上，四周架子，摆满了琳琅满目的珍宝古玩。

那些，都是顾璨为陈平安精心挑选和准备的。

按照顾璨最早的想法，这里本该站满了一位位开襟小娘，然后对陈平安来一句，“怎么样，当年我就说了，总有一天，我会帮你挑选十七八个跟稚圭那个臭娘们一样水灵好看的姑娘，现在我做到了！”

只是现在顾璨当然不敢了。

顾璨坐下后，开门见山道：“陈平安，我大致知道你为什么生气了。只是当时我娘亲在场，我不好直接说这些，怕她觉得都是自己的错，而且哪怕你会更加生气，我还是觉得那些让你生气的事情，我没有做错。”

陈平安轻声道：“都没有关系，这次我们不要一个人一口气说完，我慢慢讲，你可以慢慢回答。”

顾璨点头。

陈平安突然说道：“顾璨，你会不会觉得很失望？”

顾璨摇头道：“我不爱听任何人跟我讲道理，谁敢在我面前唠叨这些，以往我要么打他，要么打死他，后者多一些。反正这些，你早晚

都会知道，而且你自己说的，不管怎么样，都要我说实话，心里话，你可不能因为这个生我的气。”

陈平安点点头，问道：“第一，当年那名应该死的供奉和你大师兄，他们府邸上的修士、仆役和婢女。小泥鳅已经杀了那么多人，离开的时候，仍是全部杀了，这些人，不提我是怎么想的，你自己说，杀不杀，真的有那么重要吗？”

顾璨果真实话实说，“没那么重要，但是杀了，会更好。所以我就没拦着小泥鳅。在这座书简湖，这就是最正确的法子。要杀人，要报仇，就要杀得敌人寸草不生，一座岛屿都给铲平了，不然后患无穷，在书简湖，真有很多当时的漏网之鱼，几十年或是几百年后，突然就冒出头，反过来杀了当年那个人的全家，鸡犬不留，这很正常。我已经做好了哪天被人莫名其妙杀死的准备，到了那个时候，我顾璨根本不会跪地求饶，更不会问那些人到底是谁，为什么要杀我。所以我今年已经开始去准备如何安置好我娘亲的后路，想了很多，但是暂时都不觉得是什么万全之策，所以我还在想。反正天底下我在乎的人，就我娘亲，你陈平安，当然，如今还要加上我那个已经是阴物鬼魅的爹，虽然我对他没有任何记忆。只要知道你们三个，不会因为我而出事情后，我就算哪天死了，死了也就死了，绝不后悔！”

陈平安认真听顾璨讲完，没有说对或是错，只是继续问道：“那么接下来，当你可以在青峡岛自保的时候，为什么要故意放掉一个刺客，故意让他们继续来杀你？”

顾璨说道：“也是震慑坏人的方法啊，就是要杀得他们心肝颤了，吓破胆，才会绝了所有潜在敌人的小苗头和坏念头。除了小泥鳅的打架之外，我顾璨也要表现出比他们更坏、更聪明，才行！不然他们就会蠢蠢欲动，觉得有机可乘，这可不是我瞎说的，陈平安你自己也看到了，我都这么做了，小泥鳅也够凶狠了吧？可直到今天，还是有朱荧王朝的刺客不死心，还要来杀我，对吧？今天是八境剑修，下一次肯定就是九境剑修了。”

陈平安想了想，用手指在桌上画出一条线，自言自语道：“按照你的这条来龙去脉，我现在有些懂你的想法了，嗯，这是你顾璨的道

理，并且在书简湖讲得通，虽然在我这里，不通，但是天底下不是所有道路，都给我陈平安占了的，更不是我的道理，就适合所有人所有地方的，所以我还是不判断我们两个谁对谁错。那么我再问你一个问题，如果在不会伤害你和婶婶的前提下……算了，按照你和书简湖的这条脉络，行不通的。”

顾璨一头雾水，陈平安这都没讲完想法，就已经自己把自己否定了？

天底下有这么跟人讲道理的吗？

与人吵架，或是换种好听的说法，与人讲道理，难道不就是为了让处处占理、寸土不让，用嘴巴说死对方吗？这就跟打架就要一口气打死对方一样的嘛。

然后顾璨忍不住笑了起来，只是很快使劲让自己绷住。这会儿要是敢笑出声，他怕陈平安又一巴掌摔过来，他顾璨还能还手不成？

还不是只能受着。

再说了，给陈平安打几巴掌，顾璨半点生气都没有。

天底下连娘亲都不会打他顾璨。

只有陈平安会，不是讨厌他顾璨，而是真心疼了，真气坏了，真失望了，才会打他的那种。

顾璨在泥瓶巷那会儿，就知道了。

顾璨为什么在什么狗屁的书简湖十雄杰当中，真正最亲近的，反而是那个傻子范彦？

就在于范彦这种真正缺心眼缺根筋的傻子，才能够说出那种“给娘亲轻轻打在身上，我反而有些心疼了”的傻话。

当下，那条小泥鳅脸上也有些笑意。

不管怎么样，陈平安都没有变。

哪怕我顾璨自己已经变了那么多，陈平安还是那个陈平安。

这会儿陈平安没有急着说话。

先前在书桌那边，准备提笔写字的时候，他就想到了自己曾经对裴钱说过的一件事，是关于三月鲫和三春鸟的事情。陈平安当时给裴钱解释，那是一个吃饱饭、暖穿衣的人，很珍贵的善心，可是却不能去与一个快饿死的人，去说这些个慈悲心肠，不占理。人之所以为人，连将死之人都不怜悯，就跳过去，怜悯鸟与蛙，按照文圣老先生教给陈平安的顺序学说，这是不对的。

那么当陈平安将自己说过的这番话，放在了在书简湖和青峡岛，就是如此。

这不是一个行善不行善的事情，这是一个顾璨和他娘亲应该如何活下去的事情。

所以陈平安这才蓦然开始自省。

对错分先后。

审大小。

定善恶。

一个步骤都不能随便跳过，去与顾璨说自己的道理。

若是自己都没有想明白，没有想彻底清楚，说什么，都是错的，即便是对的，再对的道理，都是一座空中阁楼。

想到了那个自己讲给裴钱的道理，就自然而然想到了裴钱的家

乡，藕花福地，想到了藕花福地，就难免想到当年心神不宁的时候，去了状元巷附近的那座心相寺，见到了寺庙里那个慈眉善目的老和尚，最后想到了那个不爱说佛法的老和尚临死前，他与自己说的那番话，“万事莫走极端，与人讲道理，最怕‘我要道理全占尽’，最怕一旦与人交恶，便全然不见其善。”

最后便陈平安想起了那位醉酒后的文圣老先生，说“读过多少书，就敢说这个世道‘就是这样的’，见过多少人，就敢说男人女人‘都是这般德行’？你亲眼见过多少太平和苦难，就敢断言他人的善恶？”

所以在顾璨来之前，陈平安开始提笔写字，在两张纸上分别写了“分先后”、“审大小”。

两张并排放着，并没有去拿出第三张纸，写“定善恶”。

在写了“分先后”的第一张纸上，陈平安开始写下一连串名字。

顾璨，婶婶，刘志茂，青峡岛首席供奉，大师兄，金丹刺客……最后写了“陈平安”。

写完之后，看着那些连名字都没有的供奉、大师兄、刺客等，陈平安开始陷入沉思。

然后顾璨就来了。

只好放下笔，起身离开书案。

这会儿顾璨看到陈平安又开始发呆。

顾璨便不吵他，趴在桌上，小泥鳅犹豫了一下，也壮着胆子趴在顾璨身边。

两颗脑袋，都看着那个眉头紧皱的陈平安。

其实这条小泥鳅，很好奇这个本该成为自己主人的陈平安。

在顾璨内心最深处，竟然会存着那么一个匪夷所思的念头，若是哪天顾璨自己的本事足够高了，那就将它还给陈平安。

要知道哪怕是吕采桑这样被顾璨认可的朋友，撑死了就是哪天吕采桑给人打杀，他顾璨帮着报仇就算很讲朋友义气了。

顾璨趴在那儿，问道："陈平安，当年我娘亲那碗饭，不就是一碗饭吗？你去敲开别人家的门，求着街坊邻居，也不会真的饿死吧？"

陈平安点点头，"所以我会更加感激婶婶。"

顾璨问道："就因为那句话？"

陈平安缓缓道："你忘了？我跟你说过的，我娘亲只让我这辈子不要做两件事，一件事是乞丐，一件事是去龙窑当窑工。"

顾璨叹了一口气。

顾璨又问："现在来看，就算我当时没有送你那本破拳谱，可能没有撼山拳，也会有什么撼水拳，撼城拳吧？"

陈平安还是点头，不过说道："可道理不是这么讲的。"

这个世道给予你一份善意，不是这个有一天当世道又给予我恶意之后，哪怕这个恶意远远大于善意，我就要全盘否定这个世界。那点善意还在的，记住，抓住，时时记起。

这就是崔东山提起过的脉络障。每一个对对错错，单独存在，就像道祖观道的那座莲花小洞天，小一点说，每一次对错是非，大一点讲，就是每一门诸子百家的学问，就是每一株浮出水面的莲花，虽然池塘下边泥土里，有着复杂的藕断丝连，相互盘绕，可若是连上边那么明显的莲花莲叶都看不清楚，还怎么去看水底下的真相。

顾璨笑道："陈平安，你咋就不会变呢？"

陈平安想了想，“可能是我比你运气更好，在一些很重要的时刻，都遇到了好的人。”

顾璨使劲摇头，“可不是这样的，我也遇到你了啊，当时我那么小。”

顾璨抽了抽鼻子，“那会儿，我每天还挂着两条鼻涕呢。”

陈平安皱起了脸，似乎是想要笑一下。

顾璨找了个由头，拉着小泥鳅走了。

等到房门关上后，不断远去的脚步越来越轻微，陈平安的面容和精气神便一下子垮了，很久之后，抹了一把脸，原来没有眼泪。

陈平安轻轻呼出一口气，走回书房，坐在书案前。

又站起身，陈平安将那把剑仙摘下，养剑葫也摘下，都放在书案一边。

在“审大小”那一张纸上，写下四行字。

一地乡俗。

一国律法。

一洲礼仪。

天下道德。

陈平安写完之后，神色憔悴，便拿起养剑葫，喝了一口酒，帮着提神。

然后在一地乡俗之后，又写下书简湖三个字。

———

顾璨回到自己房间，里边有三位开襟小娘，一个是池水城范彦送来的，她是石毫国落难的官宦子女，一个是素鳞岛上整座师门被青峡岛剿灭后，给顾璨强掳过来的，一个是蜀哭岛上的外门弟子，她自己要求成为开襟小娘的。

顾璨坐在桌旁，单手托着腮帮，让三位开襟小娘站成一排，问道："小爷我要问你一个问题，只要照实回答，都有重赏，敢骗我，就当是小泥鳅今天的开胃小菜好了。至于照实回答之后，会不会惹恼小爷，嗯，以前难说，今天不会，今天你们只要说实话，我就开心。"

三位姿色各异却都颇为娇艳动人的开襟小娘，战战兢兢，不知道这个性情难料的小主人，到底想要做什么。

顾璨问道："你们觉得成为了开襟小娘，是一种好事还是坏事，好，有多好，坏，有多坏？"

那位蜀哭岛外门弟子的开襟小娘，立即说道："回禀少爷，对奴婢来说，这就是天大的好事，整座蜀哭岛，不但就奴婢活了下来，而且还不用每天担惊受怕，少爷不会肆意欺辱、打杀我们，少爷你是不知道，如今多少书简湖年轻女修，想要成为少爷身边的丫鬟。"

第二位石毫国世族出身的年轻女子，犹豫了一下，"奴婢觉得不好也不坏，到底是从世族嫡女沦为了奴婢，可是比起去青楼当花魁，或是那些粗鄙莽夫的玩物，又要好上许多。"

最后一位开襟小娘，是素鳞岛岛主的嫡传弟子，冷着脸道："我恨不得将少爷千刀万剐！"

顾璨没有丝毫动怒，问道："素鳞岛怎么都是要被灭的，胆敢暗中勾结其余八座大岛，试图围攻我们青峡岛，你们师门是怎么死的，知道吗？是蠢死的，九座大岛里边，就你们素鳞岛离着我们青峡岛最近，行事还那么跳。你的那个大师兄，是如何成为了青峡岛的末等供奉？你真不知道？你恨我一个外人做什么？就因为我和小泥鳅杀的人

多了些？可你恨也行，可好歹还是应该稍稍感激我救了你吧？不然你这会儿可就是你大师兄的胯下玩物了，他如今逐渐显露出来的那些床笫癖好，你又不是没听说过。”

那位开襟小娘咬牙切齿道：“感激？我恨不得把你顾璨的那对眼珠子当做下酒菜！”

顾璨嘿了一声，“以前我瞧你是不太顺眼的，这会儿倒是觉得你最有意思，有赏，重重有赏，三人当中，就你可以拿双份赏赐。”

顾璨挥挥手，“都退下吧，自个儿领赏去。”

顾璨轻声问道：“小泥鳅，你觉得我错了吗？”

小泥鳅坐在他身边，柔声道：“没呢，我觉得主人和陈平安都没有错，只是陈平安更……对一些？但是这也不能说主人就错了嘛。”

顾璨转头笑道：“小泥鳅，你以前脑子都不好使唉，今儿咋这么灵光啦？”

小泥鳅突然有些没精打采，“主人，对不起啊。”

顾璨哈哈大笑，“对不起个啥，你怕陈平安？那你看我怕不怕陈平安？一把鼻涕一把泪的，我都没觉得不好意思，你对不起个什么？”

小泥鳅摇头晃脑，开心起来。

顾璨双手环胸，挑眉道：“我连娘亲都不怕，天大地大，就只怕陈平安一个人，我觉得咱们俩已经很英雄好汉了。”

顾璨突然耷拉着脑袋，“小泥鳅，你说陈平安干嘛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呢？要跟我唠叨那么多我肯定不会听的道理呢？”

小泥鳅使劲摇头。

顾璨伸出一根手指，“所以说你笨，我是知道的。”

顾璨自言自语道：“陈平安，又在犯傻了，想要把自己最珍贵的东西，送给我。可是这一次，不是吃的穿的好玩的，所以我不太愿意收下了。”

小泥鳅身体前倾，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抚平顾璨的紧皱眉头。

———

拂晓时分，天边渐渐泛起鱼肚白。

一宿没睡的陈平安关上门，离开屋子，走出府邸，想要出去散散步。

一袭墨青色蟒袍的顾璨很快追上来。

青峡岛附近的湖水中，现出真身的小泥鳅在缓缓游曳。

陈平安说道：“我昨天说了那么多，是想要你认错，后来发现很难，没关系。我今天接下来要说的，希望你能够记住，因为我不是在说服你，我只是给你说一些你可能没有想到的可能性。你不愿意听，先记着，说不定哪天就用得着了。做得到吗？”

顾璨点头道：“没问题，昨天那些话，我也记在心里了。”

陈平安手中拎着一根树枝，轻轻戳着地面，缓缓而走，“天底下，不能人人都是我陈平安，也不能人人都是顾璨，这都是不对的。”

“正是因为世上还有这样那样的好人，有很多我们看见了、还有更多我们没有看见的好人，才有我和顾璨今天的活着，能够昨天坐在那里，讲一讲我们各自的道理。”

“说这些，不是证明你顾璨就一定错了，而是我希望你对这个世界，了解更多，知道更多，江湖不止是书简湖，你总有一天，是要离

开这里的，就像当年离开家乡小镇。”

说到这里，陈平安走出白玉石板小路，往湖边走去，顾璨紧随其后。

陈平安蹲下身，以树枝作笔，在地上画了一个圈，“我与你说一个我瞎琢磨想出来的道理，还不完善。是因为在桐叶洲，听一个江湖上遇到的好朋友，第

一次无意间听说书院贤人、君子和圣人的划分之后，才延伸出来的想法。”

顾璨嘀咕道：“我为啥在书简湖就没有遇到好朋友。”

顾璨恨不得陈平安在天底下只有他一个朋友。

陈平安笑了笑，在所画小圆圈里边写了两个字，贤人。“如何成为七十二书院的贤人，书院是有规矩的，那就是这位贤人通过饱读诗书，思考出来的立身学问，能够适用于一国之地，成为裨益于一国山河的治国方略。”

然后陈平安画了一个稍大的圈，写下君子二字，“书院贤人若是提出的学问，能够适用于一洲之地，就可以成为君子。”

最后陈平安画了一个更大的圆圈，写下圣人二字，“若是君子的学问越来越大，可以提出涵盖天下的普世学问，那就可以成为书院圣人。”

陈平安指着三个圈子，“你看，只看三个圈子，好像是在说，连儒家书院都在推崇‘立场’，贤人、君子和圣人，各有各的立场。那么，老百姓，当官的，带兵打仗的，山泽野修，山上谱牒仙师，凭什么我们讲立场、不问是非，就错了？知道为什么吗？”

顾璨一阵头大，摇摇头。

陈平安说道：“第一，立场可以有，也很难没有，但是不意味着‘只’讲自己的立场，就可以万事不顾，那种问心无愧，是狭隘的。学问也好，为人也好，最根本的立身之本，是相通的，贤人君子圣人相通，老百姓和帝王将相、练气士相通。所以在中土神洲的正宗文庙，那边儒家历代圣贤的文字，越是学问大的，越是在底处，越牢不可破。听说即便是这样，历史上也曾有过随着光阴长河的流逝，时过境迁，大圣人的金色文字都开始失去光彩。”

看到顾璨愈发茫然。

陈平安扯了扯嘴角，就算是笑了，“这些言语，是我昨晚想了很久，想要说给你听听看，但其实更是说给我自己听的。”

陈平安站起身，环顾四周，“青峡岛是一个圈子，门派规矩是刘志茂订立的，小一点说，你和婶婶住的地方，也是一个圈子，许多家规，是你和婶婶订立的，往大了一点说，书简湖也还是一个圈子，规矩是历史上无数山泽野修以鲜血和性命换来的乡俗。再往大了说，书简湖所在的宝瓶洲中部，观湖书院在画圈圈，再往小了说，你，我陈平安，自己的道理，就是天地间最小的圈子，只约束自己，曾经有人说过，身处世俗人间，比较高的道德，用来律己，会更好一些。”

陈平安好像在扪心自问，以树枝拄地，喃喃道：“知道我很怕什么吗，就是怕那些当下能够说服自己、少受些委屈的道理，那些帮助自己渡过眼前难关的道理，成为我一辈子的道理。无处不在、你我却有很难看到的光阴长河，一直在流淌，就像我刚才说的，在这个不可逆转的过程里，许多留下金色文字的圣贤道理，一样会黯淡无光。”

“昨天的道理会变得没有道理。”

顾璨突然歪着脑袋，说道：“今天说这些，是你陈平安希望我知道错了，对不对？”

陈平安却没有回答顾璨，自顾自说道：“可是我觉得一些最底下、最低、低到像是落在了我们泥瓶巷那条满是鸡屎狗粪的小巷泥路上的一些东西，是一直不会变的。一万年前是怎么样的，今天就是怎么样

的，一万年后还是会怎么样。”

“比如我们快要饿死的时候……我陈平安没有想着去偷去抢，会对婶婶开门，给我的那碗饭，我记一辈子。我陈平安还会觉得那会儿别人送我一串糖葫芦，会忍着，不去接过来，你知道当时我是怎么一边跑，一边在心里告诉自己的吗？”

只要不涉及自己认错，顾璨就会兴致更高一些，很好奇，“是什么？”

陈平安望向远方，“如果我接了，是不对的，因为那会儿我手头上还有几颗铜钱，我不会马上饿死。就不能去接那串糖葫芦，因为我会怕吃过了那么好吃的东西，以后会觉得吃碗米饭已经很满足的生活，会变得很不堪，会让我以后的日子，变得更加难熬，变得好不容易吃了一顿六成饱的米饭，自己还是不太高兴。难道我每天再去跟那个人要糖葫芦吃？退一万步说，就算他还是乐意每次都施舍我，可总有一天他的摊子就不见了的，到时候我怎么办？”

陈平安神色恍惚，“但是你知道吗？那会儿这些道理，都抵不过那串糖葫芦的诱惑，我当时很想很想转过头，告诉那个卖糖葫芦的人，说反悔了，你还是送给我一串吧。你知道我又是怎么样让自己不转头的吗？”

陈平安自问自答，“我就告诉自己，陈平安，陈平安，馋嘴什么唉，说不定哪天你爹就回来啦，到时候再吃，吃个饱！爹答应过你的，下次回家一定会带糖葫芦的。所以后来我再偷偷跑去那边，没有看到那个摊贩了，我就有些伤心，不是伤心没有白拿的糖葫芦吃了，而是有些担心，如果爹回家了，该买不着糖葫芦了。”

顾璨伸手想要去扯一扯身边这个人的袖子，只是他不敢。

陈平安喃喃道：“人活着，总得有点念想，对不对？”

“你以为我不知道我爹肯定回不来了吗？”

“我知道啊。”

“可我还是会这么想啊。”

“知道小鼻涕虫你小的时候，走夜路，总问我为什么半点不怕鬼吗？我不是真的从一开始就一点都不怕，只是有天突然想到，如果世上真有的鬼的话，是不是就能见着我爹娘了。一想到这个，我的胆子就大了很多。”

“只是我也有些担心，爹娘那么好，如果真变成了鬼，他们是好鬼，会不会给恶鬼欺负，害得他们就没办法来见我了。”

陈平安说完这些，转过身，揉了揉顾璨的脑袋，“让我自己走走，你忙自己。”

顾璨点点头，轻轻离开。

顾璨走出去很远之后，转头望去，他心头突然生出一股很奇怪的念头。

好像陈平安没有昨天那么生气和伤心了。

但是陈平安好像更加……失望了，可又不是对他顾璨。

————

这天夜里，顾璨发现陈平安屋内还是灯火依旧，便去敲门。

陈平安绕过书案，走到正厅桌旁，问道：“还不睡觉？”

顾璨笑道：“你不也一样？”

顾璨先前看到桌上堆满了写字密密麻麻的纸张，纸篓里却没有哪怕一个纸团，问道：“在练字？”

陈平安摇头道：“随便想想，随便写写。这些年，其实一直在看，在听，自己想的还是不够多。”

顾璨问道：“那有没有想出啥？”

陈平安想了想，“刚才在想一句话，世间真正强者的自由，应该以弱者作为边界。”

顾璨白眼道：“我算什么强者，而且我这会儿才几岁？”

陈平安说道：“这跟一个人岁数有多大，有关系，但没有必然关系。我以前遇到过很多厉害的对手，大骊娘娘，一条比小泥鳅这会儿的修为、还要厉害的老蛟，一位飞升境修士。不能说他们是纯粹的坏人，在很多人眼中，他们也是好人善人。但最少他们不懂这个道理。”

“这是我最珍贵的道理之一，你是顾璨，我才与你讲，你听不听，是你的事情。但正因为你是顾璨，我才希望你能够用心听一听。你年纪这么小，就能够想要保护好自己的娘亲，你就是强者，很多很多大人，都比不上你的。”

顾璨趴在桌子上，笑道：“我娘亲说你小时候，为你娘亲做了那么多事情，她总拿这个念叨我没良心来着，说白生了我，是养了个白眼狼。”

陈平安缓缓道：“我们先不谈对错和善恶，如果天底下所有的人，都是顾璨你现在的想法，你觉得会变成什么样子？”

顾璨摇头道：“我从来不去想这些。”

陈平安点点头。

这本就是顾璨的内心真实想法。

顾璨害怕陈平安生气，解释道：“实话实说，想啥说啥，这是陈平安自己讲的嘛。”

陈平安便转移话题，“如果都是你顾璨，我们家乡那座小镇，就没有学塾那边齐先生，泥瓶巷没有我们的邻居刘爷爷，没有刘婆婆，没有经常帮你娘亲收稻谷、抢水源的赵叔叔。”

“我觉得没他们也没关系啊。有那些，也没关系啊，我和娘亲不一样活过来了。大不了多挨几顿打，娘亲多挨几顿挠脸，我迟早要一个一个打死他们。前者，我也会一个一个报恩过去，神仙钱？豪门大宅？漂亮女子？想要什么我给什么！”

“泥瓶巷，也不会有我。”

顾璨瞪眼道：“那可不行！”

脸色微白的陈平安笑了笑。

沉默片刻，陈平安说道：“顾璨，我知道你一直在跟我说真话，所以我才愿意坐在这里，现在我希望最后一个问题，你还是能够跟我说真话。”

“可以！”

“你是不是喜欢杀人？”

顾璨犹豫了一下，只是他嘴角缓缓翘起，最后一点点笑意在他脸庞上荡漾开来，满脸笑容，眼神炙热且真诚，斩钉截铁道：“对！”

顾璨笑容灿烂，但是开始流泪，“陈平安，我不愿意骗你！”

陈平安也笑了，伸出手，帮着顾璨擦拭眼泪，“没关系，我觉得其实是我错了，我的那些道理，是讲不清楚对错是非的，可我还是陈平安，你还是小鼻涕虫。”

顾璨担心问道：“你生我的气？”

陈平安摇摇头，“不生你的气。”

顾璨嘀咕道：“可是你明明还在生气。”

陈平安说道：“我会试试看，对谁都不生气。”

顾璨离开后。

陈平安站起身，走向书案，却停步不前。

刚要转身，想要去桌旁坐着休息会儿，又不怎么想去。

就这么站在原地。

陈平安双手笼袖，微微弯腰，想着。

在南苑国小寺庙里的老和尚，说过一句话，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可是顾璨没有觉得自己有错，心中那把杀人刀，就在顾璨手里紧紧握着，他根本没打算放下。

那么与裴钱说过的昨日种种昨日死，今日种种今日生，也是空谈。

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

现在陈平安觉得这“心中贼”，在顾璨那边，也走到了自己这边，推开心扉大门，住下了。打不死，赶不走。

因为他迈不过去自己的那个心坎。

顾璨是他绝对不会抛弃的那个人。

那位老大剑仙，名为陈清都的老人，他说这辈子处处讲道理，事事讲道理，就是为了偶尔几次不那么讲道理。

可是陈平安知道，老前辈嘴上不讲了，可道理还在老前辈的心里头。只是就连他这样的老大剑仙，也有道理说不通的时候而已，才只好出剑。

陈平安有些茫然。

他突然发现，已经把他这辈子所有知道的道理，可能连以后想要跟人讲的道理，都一起说完了。

———

池水城高楼内，崔东山喃喃道：“好良言难劝该死鬼！”

崔瀺微笑道：“大道妙就妙在顾璨这种人，比起所谓的庸碌好人，更能出人头地。”

崔东山转过头，死死盯住崔瀺，“你没有让人暗中庇护顾璨？故意怂恿顾璨如此为祸一方？”

崔瀺反问道：“我如果让人成功刺杀了顾璨母亲，再拦阻陈平安这趟南下，到时候等到阮秀‘不小心’误伤了顾璨，岂不是死局更死？可是我需要这样安排吗？我不需要。当然，这样做的话，也就失去了火候的精妙，缺少了最最值得玩味的冲淡气韵，留给陈平安选择可以走的道路，更少，看似更狭窄，更家断头路，但是反而容易让陈平安跟着走极端，若是变成了顺乎本心，就能够一拳打死或是一剑捅死顾璨，不然就是干脆自我了断拉倒，这个死局只是死了人，意义何在。即便有些意义，却不够大。你不会心服口服，我也觉得胜之不武。”

崔东山神色落寞。

他骤然之间暴怒道：“崔东山，陈平安到底做错了什么？！”

崔瀺无奈而笑，“幼稚不幼稚？”

崔东山嘶吼道：“你给我说！”

崔瀺笑了笑，伸手在耳边，脑袋歪斜，微笑询问，似乎在等待答案：“至圣先师，礼圣，你们学问最大，来来来，你们来说说看。”

崔东山一下子安静下来。

崔瀺微笑道：“大局已定，现在我唯一想知道的，还是你在那只锦囊里边，写了法家的哪句话？不别亲疏，一断于法？”

崔东山失魂落魄，摇摇头，“不是法家。”

崔瀺点点头，“如此看来，那就也不是佛家了。”

崔东山痴痴然，“不是三教百家的学问，不是那么多道理里边的一个。”

崔瀺皱了皱眉头。

———

陈平安颤颤巍巍伸出手，从袖子里拿出那只锦囊，在红烛镇离别前，裴钱送给他的，说是在最生气的时候，一定要打开看一看。

陈平安打开锦囊，取出里边的一张纸条。

上边写着，“陈平安，请你不要对这个世界失望。”

陈平安看完之后，收入锦囊，放回袖子。

陈平安转头望向窗外的夜幕，喃喃道：“我只是对自己很失望。”

———

高楼之内，崔瀺爽朗大笑。

崔东山心如死灰。

崔瀺笑声不断，无比快意。

这位大骊国师崔瀺，已经很久很久没有这么酣畅淋漓了。

崔东山就要站起身，走出那座自己画地为牢的金色雷池。

崔瀺突然眯起眼。

只见画卷当中。

陈平安去拿起养剑葫，一口气喝完了所有酒。

然后取出那件法袍金醴，站在原地，法袍自行穿戴在身。

陈平安再取出一张祛秽符，张贴在一根房屋廊柱上。

闭上眼睛。

以修士内视之法，陈平安的神识，来到金色文胆所在府邸大门口。

大门缓缓打开。

当初炼制成功这第二件本命物后，背剑挂书的金色儒衫小人儿，对陈平安说了一句茅小冬都琢磨不透的言语。

“知错能改，善莫大焉。”

那其实就是陈平安内心深处，陈平安对顾璨怀揣着的深深隐忧，那是陈平安对自己的一种暗示，犯错了，不可以不认错，不是与我陈平安关系亲近之人，我就觉得他没有错，我要偏袒他，而是那些错误，是可以努力弥补的。

可是，死了那么多那么多的人。

顾璨又不会认错。

现在，怎么补救？

对错是非，就摆在那里，陈平安做不到可以破例，做不到自欺欺人。

很多人都在做的都在说的，不一定就是对的。

府邸大门缓缓打开。

陈平安向那位金色儒衫小人儿作揖拜别。

原本已经结丹雏形、有望达成“道德在身”境界的金色文胆，那个金色儒衫小人儿，千万言语，只是一声叹息，毕恭毕敬，与陈平安一样作揖拜别。

砰然一声。

整座人身小天地之中，如敲丧钟，响彻天地间。

那颗金色文胆砰然碎裂，金色儒衫小人儿那把最近变得锈迹斑斑的长剑、光彩黯淡的书籍、以及它自身，如雪消融不复见。

青峡岛这栋宅邸这间屋子。

泛起一股血腥气。

陈平安踉踉跄跄跌倒在地，盘腿而坐。

他挣扎站起身，推开所有纸张，开始写信，写了三封。

————

崔东山眼神冰冷，“我输了。”

长久的沉默。

崔东山有些疑惑，转头望去。

崔瀺竟是如临大敌，开始正襟危坐！

————

第二天，青峡岛突然出现了一个很奇怪的人。

先是飞剑传书了三封密信。

至于写了什么，寄给谁，这个人可是顾璨的贵客，谁敢窥探？

那三封信，分别寄给龙泉郡魏檗，桐叶洲钟魁，老龙城范峻茂。

询问有没有能够走捷径的法子，可以快速精通凝魂聚魄的仙家术法。一个人死后如何成为鬼魅阴物、或是如何投胎转世的诸多讲究。有没有失传已久的上古秘术，可以召出阴冥“先人”，帮助阳间之人与之对话。

在那之后，那个人在青峡岛一处山门口附近，要了一间小屋子。

桌上摆了笔墨纸，一只普通的算盘。

那个人年纪轻轻，只是瞧着很神色萎靡，脸色惨白，但是收拾得干干净净，不管是看谁，都眼神明亮。

他跟青峡岛田湖君要来了所有青峡岛修士和杂役的档案。

就像是个……账房先生？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三十二章 且将书上道理放一放

今天书简湖青峡岛一带，风平水静，湖面如镜，四周一些个大大小小的藩属岛屿，青峦叠翠，偶有几声仙家府邸的仙鹤长鸣，时不时远处天空会有一两道虹光掠过，隐约有轰隆隆雷声作响。

风景宜人，神仙洞府。

大师姐田湖君穿了一件大红罗地半袖臂衫，金线刺绣出祥云图案，姗姗而行，手捧一摞档案，去往青峡岛大门附近的那间屋子，一路上遇到田湖君的所有修士，都退让路旁，向这位貌美女修致礼。

田湖君从来不作任何回应。

她如今是青峡岛炙手可热的权势人物，这几年青峡岛实力大涨，田湖君跟随师父刘志茂和小师弟顾璨四处征战，不但以连绵不断的血腥战事，砥砺修为，事后分红，更是收获极丰，加上刘志茂的赏赐，使得田湖君在去年秋末，顺利跻身金丹地仙，当时青峡岛开举办了盛大酒宴，庆祝田湖君结成金丹客，成为神仙人。

田湖君来到那间屋子门口，敲门而入，看到了那位坐在书案后边的年轻人，正抬起头，望向自己。

年轻男人，头别簪子，身穿青衫长褂，桌旁放了一只朱红色酒葫芦，只是来这里次数多了，身为金丹地仙的田湖君就看出些蛛丝马迹，酒葫芦不简单，多半是给高人施展了障眼法的物件。值得大修士如此遮掩气象的东西，肯定是一件货真价实的上品法宝，例如养剑葫。

田湖君与师父刘志茂有过一场私下密谈，关于酒壶，刘志茂给出的答案，证实了田湖君的猜想，正是一枚上品养剑葫。

但是更让田湖君心悸的，还不是这枚给那年轻人当做酒壶的养剑葫，而是那把留在小师弟顾璨住处隔壁屋内的长剑。刘志茂断言，那是一把桀骜不驯的半仙兵。

刘志茂要求田湖君最近这段时间，约束好青峡岛所有修士，最少在陈平安离开书简湖之前，不可像往常那般随心所欲行事。

那是田湖君第一次从师父刘志茂身上，感受到一种叫“约束”的陌生东西。

进了屋子，年轻人已经站起身，主动将桌上挪出一个空位。

田湖君将手上一大摞尘封已久的档案轻轻放在桌上，歉意道：“陈先生，这是第三批从青峡岛香火房找出来的秘档，香火房一直无人敲打，过惯了天不管地不顾的舒坦日子，所以有些保管不善，虫蛀较多，陈先生，对不住啊。”

陈平安摆摆手，“希望田仙师不要因为此事去责罚香火房，本就是田仙师和青峡岛香火房在帮我的忙，田仙师，你觉得呢？”

田湖君原本已经打算将香火房主事三人，好好拾掇一番，但是此刻看到陈平安的脸色和眼神后，田湖君立即打消了念头，转念一想，或是私底下教训一通？如今书简湖表面上天下太平，青峡岛修士习惯了前些年的腥风血雨，最近实在是一个个闲得发慌，百无聊赖。田湖君从一个截江真君手底下可有可无的大弟子，曾经被一位路过青峡岛做客的阴阳家高人修士，勘定为此生无望地仙的龙门境修士，一跃而起，执掌大权，凭借战功，得以独自占据一座抢夺而来的眉仙岛，这在书简湖，就相当于分疆裂土的藩王，有了真正属于她田湖君的地盘，而截江真君的赏罚分明，也正是刘志茂能够造就出青峡岛在书简湖一家独大格局的根本，刘志茂并不吝啬封赏“有功群臣”，后进之辈，或是投诚之人，只要敢打敢杀敢拼命，为青峡岛建功立业，青峡岛祖师堂的赏赐，从来一视同仁。

陈平安说道：“之后我可能还要去找香火房管事的人，问些事情，劳烦田仙师帮忙转告一下。”

田湖君心中悚然，立即微笑道：“陈先生太过客气了，这是田湖君的分内事，更是香火房的荣幸。”

陈平安默不作声，见田湖君好像还没有离去的打算，只得开口，轻声问道：“田仙师可是有事相商？”

田湖君小心翼翼在心中遣词造句，打好腹稿后，说道：“师父要我询问陈先生，书简湖马上就要在宫柳岛推举江湖君主，陈先生是否参加？”

陈平安说道：“这是你们青峡岛好不容易赢来的大好局面，也是你们书简湖的自家事，我自然不会掺和，不过我会看看热闹，就在这里。”

田湖君如释重负，眼前这个让绝大部分青峡岛修士都一头雾水的账房先生，这个答复还算让人满意，在师父刘志茂那边，应该可以交待过去。

陈平安绕出书案，将田湖君送到门口。

虽然次次如此，可田湖君竟是生出些受宠若惊的感觉，田湖君走远了之后，暗自思量一番，账房先生陈平安，人还是那个人，大概是她如今知道了养剑葫和那把半仙兵的原因？

陈平安返回书桌，开始一部部翻阅香火房档案。

姓名，籍贯，出生年月，师承，亲人和家族。

其中许多名字，已经按照青峡岛香火房老规矩，将名字以朱笔抹去，这叫销档。

陈平安每看到一个在自己想要寻找的名字，就写在一本手边故意没有版刻文字内容的空白书籍上，除了出生籍贯，还有这些人在青峡岛上担任过的职务。香火房的档案，每个青峡岛修士或是杂役的内容厚薄，只与修为高低挂钩，修为高，记载就多，修为卑微，几乎就是姓名加上籍贯，仅此而已，不到十个字。

还有许多死人，其实是连香火房档案上都没有出现过，死了，一

个名字都没能留住。

陈平安接下来除了去香火房，询问被自己记下名字那拨人，为人处事的口碑，旁人的大致观感。还要顺藤摸瓜，从如今青峡岛各路修士、府邸管事和开襟小娘嘴里，问出那些个名字，一一记在书上。可能在这期间，会像麻烦田湖君去跟香火房一样，麻烦一些青峡岛位居要津的掌权人物，不然如今的陈平安，已经谈不上为此耗费心神，却会在来来往往的路途上消耗太过光阴。

在田湖君去跟刘志茂禀报此事的路上，刚好遇到了一袭蛟龙蜕皮法袍的小师弟顾璨。

至于其余秦傕、晁辙在内的师弟师妹，还有分别居住青峡、眉仙、素鳞在内十二大岛屿上的十大供奉客卿，这些青峡岛心腹和得力干将，随着宫柳岛会盟一事的临近，青峡岛高层，外松内紧，并不轻松，需要打着截江真君的幌子，担任说客，好似那纵横家，四处奔走，拉拢结盟，阴谋诡计和阳谋大势，无所不用其极。

顾璨见着了田湖君，还是那副双手笼袖在墨青色蟒袍里的少年庄稼汉模样，笑眯眯道："大师姐，又去见陈平安啦，我可要好心好意提醒大师姐一句，莫要有非分之想，想着自荐枕席，哪天爬上陈平安的床铺，好尝一尝我喊你'嫂子'的滋味。不然到时候，我喊完了嫂子，可就不念什么师门情谊了。"

田湖君苦笑道："小师弟，我又没有鬼迷心窍。再说了，陈先生看得上我这种蒲柳之姿？"

顾璨有些高兴，"那可不，陈平安眼光高着呢，当年就没瞧上邻居家一个叫稚圭的小娘们，大师姐你这么有自知之明，我很欣慰。"

与顾璨聊天的时候，田湖君都会不露痕迹地放低身架，无需顾璨仰头，或是视线上扬，长久以往，自然而然。

顾璨继续道："还有，关于开襟小娘的事情，你可得帮我守口如瓶，别人说漏了嘴，是他们蠢，自己找死，但是大师姐这么一个七巧

玲珑心肝的聪明人，出了纰漏，我可就要怀疑大师姐是不是居心叵测了，到时候师父当年护不住大师兄，如今也护不住大师姐的，我可是知道，那个天生狐媚最喜欢钻别人被窝的三师姐，对大师姐可不算太亲近，如果不是修为资质实在是不堪入目，说不得如今我们都得喊她一声师娘了。”

田湖君笑脸僵硬，“师姐的为人，小师弟难道还不清楚吗？”

顾璨点头道：“正因为清楚，我才要提醒大师姐啊，不然哪天为了师父牙缝里那点吃食，就在我这边丢了性命，大师姐不后悔，我这个当师弟的，给大师姐照顾了这么多年，那可是要扼腕痛惜的。”

田湖君满脸苦笑，“我记住了。”

顾璨伸出一只手，轻轻拍打田湖君的脸颊，“去吧，师父他老人家等你消息呢。”

田湖君离去后。

顾璨转头对小泥鳅说道：“总喊你小泥鳅也不是个事儿，走，我去陈平安那边帮你讨个名字。”

小泥鳅扭扭捏捏。

顾璨笑道：“又不是你的本命名字，有什么害怕和害羞的。”

去往那间屋子的路上，顾璨皱眉问道：“那晚上，陈平安屋子里边的动静，真像他说的，只是炼气出了岔子？”

小泥鳅摇摇头，它如今作为一名元婴，对于修炼一事，居高临下看待中五境修士的炼气一事，可谓洞若观火，“肯定没那么简单，只比走火入魔稍好一些。具体原因不好说，陈平安是纯粹武夫的底子，又在重建长生桥，跟我们都不太一样，所以我看不出真相，但是陈平安那晚受伤不轻，主人也瞧出来了，不单单是体魄和神魂上，心境……”

小泥鳅不敢再说下去。

顾璨停步不前，沉默下来。

整个人散发出一股令人窒息的气势。

这个书简湖令人闻风丧胆的混世小魔王，可不是只靠小泥鳅和刘志茂走到今天这一步的。

顾璨苦笑道：“那你说，怎么补救？”

少女姿容、肤白若羽的小泥鳅挠挠头，“陈平安自己都没说什么了，主人还是不要画蛇添足了吧？主人不是经常笑话那些身陷困兽斗境地的蝼蚁，做多错多来着？”

顾璨点点头，“有道理。”

到了陈平安那间不大的屋子，顾璨拎了根小板凳坐在门槛，笑着与陈平安说了此行的目的，想要帮着给小泥鳅取个名字，不涉及世间妖物和蛟龙之属的本命名字。

陈平安放下笔，抬起头，想了想，“就叫炭雪吧，炭雪同炉，相亲相近，尤为可贵。”

顾璨使劲点头，对小泥鳅笑道：“咋样？！”

小泥鳅羞赧道：“太文气了些，我又没读过书，会不会给人笑话。”

顾璨嗤笑道：“谁敢笑话你的真名字，我就……”

顾璨赶紧闭上嘴巴，偷偷转头。

发现陈平安已经重新提笔，继续低头写字。

顾璨晒了一会儿秋末的温煦日头，懒洋洋的，不要太惬意，都快要打盹睡着了。

自己坐在小板凳上，天塌下来，都有坐在自己身后、书案那边的陈平安，顾璨不怕。

顾璨伸了个大懒腰，转头问道："我娘亲说晚饭她下厨，做一份比上次更地道的家常菜，有空不？"

陈平安点头道："替我跟婶婶道声谢，说到了晚饭的点，我就赶过去。对了，跟婶婶说一下，就不喝酒了。"

顾璨笑逐颜开，"好嘞！那我忙去了啊。"

在顾璨放回小板凳在墙角的时候，陈平安突然说道："跟田湖君说一声，我想要搜集书简湖的地方志，除了各岛珍藏书籍，可能还要涉及书简湖旁边的池水城，以及更远一些的州郡县志，一切开销，不管多少神仙钱，都由我来支付，再提醒她一句，最终报价的时候，将账面之外的溢价计算进去，包括青峡岛的人力物力，一切，在商言商好了。相信书简湖对此不会陌生。"

顾璨笑道："小事情！如今青峡在内十二岛，养了一大帮子只会摇旗呐喊不出力的奸猾家伙，正好撒出去做点正经事。"

陈平安看着顾璨。

顾璨想了想，"我会事先说好，在商言商做买卖，不敢打着青峡岛的旗号强买强卖，胡作非为。"

陈平安说道："如果万一还是有了意外，你马上告诉我，我自己来处理。"

顾璨灿烂笑道："放心，绝对不会有意外，这儿是青峡岛，是书简湖，规矩有很多，也有很多人喜欢坏规矩，可真要坏了规矩，需要什么样的代价，人人肚子里都有本账，门儿清。"

顾璨带着小泥鳅离开青峡岛山门这边。

顾璨突然说道：“小泥鳅，我怎么觉得陈平安最后的眼神，怪怪的，你那会儿，心里边慌不慌？”

小泥鳅怯生生道：“有一点。”

顾璨大摇大摆，“我就说嘛，陈平安适合待在咱们书简湖，有他在了，我最多就是只怕他一个人，但是我可以真正天不怕地不怕啊，这笔买卖，你说谁更赚？当然是我嘛。”

小泥鳅羞涩一笑，“炭雪觉得对唉。”

顾璨转过头，看到小泥鳅低头拧着衣角，顾璨笑骂道：“你个没羞没臊的小娘们，前边还说着太文气了，这会儿就急哄哄用上名字啦？”

顾璨突然哭丧着脸，“不过小泥鳅，咱们最近可要悠着点，不许像以前那么打打杀杀了，别看陈平安当起了账房先生，可他一直瞧着咱们呢。”

小泥鳅拍了拍肚子，“暂时不饿。”

顾璨白眼道：“刚吃了那个金丹妇人，你再要喊饿，我给你抓谁去？我师父啊？”

小泥鳅眼神熠熠光彩。

顾璨嘿嘿一笑，双手笼袖，抬起头，“小泥鳅，我很开心，比痛快杀人还要开心。”

小泥鳅有样学样，最近也学会了“坦诚相见”，“饿肚子之前，主人开心，我也很开心。”

顾璨问道：“你说陈平安到底在捣鼓什么呢？”

小泥鳅摇头道：“我都不敢靠近陈平安和书案，我又不喜欢想事情，不知道。”

顾璨叹了口气，“无所谓了，只要每天能够看到陈平安，还有啥不满足的。”

————

池水城高楼内。

崔东山最近已经开始站起身，经常在那座金色雷池内踱步。

反观崔瀺，开始闭目凝神，偶尔会受到品秩最高的飞剑传讯，需要他亲自处理一些关系到大骊走势的军政国事。

崔东山站在那个圆圈边缘，低头看着两幅画卷，一幅是顾璨与婢女小泥鳅的言行举动，一幅是账房先生陈平安的屋内光景。

崔东山开始点评顾璨：“骨耸者早夭，骨露者无以立，骨横者气凶悍，骨象金石者命极硬。喂，老王八蛋，你觉得顾璨这个小崽儿，如果离开了骊珠洞天，再也没有见到陈平安的话，有没有可能靠着自己，成为蜂尾渡刘老成之后的宝瓶洲第二位上五境修士？”

崔瀺睁开眼睛，点头道：“可能性极大。身处乱世之中，顾璨反而如鱼得水。”

崔东山微笑道：“老王八蛋，这会儿怎么说？我家先生虽然元气大伤，伤及大道根本，可这个死局，毕竟没有更死，你是不是比我家先生更加失望啊？哈哈，你费尽心机安排了四难，结果先生在第三难的本心一事上，直接认输，既然内心深处，坚持顾璨行事仍是错，有无法一拳打死顾璨，更无法丢下顾璨不管，那就先过了本心一坎，毅然决然，崩碎了好不容易炼制成功的第二件本命物，借此机会，不但让你的前两难，变成了笑话，我家先生还得以再次做了一场切断和圈定，拣选了一条最没有岔路的羊肠小道，暂时抛开情与法，不去斤斤计较法与理，而是开始去追本溯源，并且在思考这条来龙去脉的同

时，我家先生第一次开始尝试走出自己那个“无错”的圈子，等于破开屏障，不再因为道理而画地为牢，开始走入大天地，心念所及，天下无处不可去！”

崔瀺答非所问，“听说你如今重新捡起了被我们当年丢掷一旁的术家算术，并且开始钻研脉络障？”

崔东山笑呵呵道：“小有所成，不值一提，不值一提，比不得老王八蛋你谋划的千秋大业。”

崔瀺冷笑道：“想说就说，憋着作甚？难道你觉得我会求着你，说那些新悟出的玄理妙处？”

崔东山搓手道：“既然老王八蛋变着法子求我了，那我就……只说一件趣事，相信你一样会好奇，我问你，崔老王八，你就不想知道那趟倒悬山之行，我家先生是如何过了未来老丈人、丈母娘那一关的？我可以给你一点暗示，与顾璨有一丢丢的关系。”

崔瀺淡然道：“当年在落魄山竹楼，爷爷就提及过，陈平安在倒悬山和剑气长城，最大的险境，在于可以一口气从四境连破两境，直接跻身第六境武道巅峰，这一点，陈平安这么一个城府深沉的家伙，肯定想到了。从现在的迹象来看，陈平安能够将一身拳意收放自如到如此地步，藕花福地的境遇，未必够，多半是在那场老丈人考察女婿的考验当中，嗯，倒悬山那边有个卖黄粱酒的店铺，喝了酒便是忘忧人，应该是陈平安在当时就跻身过第六境了，如何做到的，又是如何返回原本境界，大千世界无奇不有，那边又有个杂家老祖宗卖酒多年，都不重要，就算是陈平安一步登天，成为地仙修士，我都不奇怪。所以陈平安是如何过关的，很简单，两位剑气长城的道侣大剑仙，假扮路人，在黄粱福地酒铺子里，故意激怒陈平安，使得陈平安热血上头，舍了武道前程不要，在绝境当中一路破境，也要为心爱姑娘的爹娘说几句公道话。”

崔东山笑嘻嘻道：“你个老王八蛋，还是厉害的。不过以后说话注意点，我家先生那不叫城府深沉，是万事多想涨慧根，与咱们俩天生一肚子坏水的，可是一个天一个地。”

崔瀺嗤笑道：“我估计剑气长城那边，所有人都觉得是陈平安配不上宁姚。”

崔东山疑惑道：“老王八蛋，你咋回事，干嘛为我家先生说好话，咋的，想要投降输一半？你要是这么想，也不是不行，那咱们就当打了个平手？”

崔瀺自顾自说道：“当时肯舍得自己的武道前程，才过得了倒悬山那一关，若是如今连为顾璨留下来，都不愿意，陈平安哪有资格走到这个局中。那种今日不舍、想着来日家当更多了再舍的聪明人，我们看到过多少了？”

崔东山越来越犯迷糊，“崔瀺，你又给我家先生说好话？你该不会是失心疯了吧？别这样啊，真要失心疯也成，等那件大事完成之后，你再疯，到时候我大不了在落魄山竹楼门口，给你放个小饭盆……”

崔瀺指了指画卷那间屋子，转头望向崔东山，嘴角翘起，冷笑道：“我先前是怎么告诉你的？第四难，难在无数难。你知不知道，第四难这才刚刚开始，陈平安当下用心越多，此后心坎就越多，到时候，我估计你就要求着我投降输一半了，就要担心陈平安是不是彻底走火入魔了。”

崔东山不再像刚才那般故作轻松，坐回原地，缓缓道：“一时胜负在于力，万古胜负在于理。”

崔瀺笑道：“若是这‘一时’就是几十年，一百年呢，就是凡俗夫子的一辈子，你当如何，陈平安又当如何？”

崔东山板着脸道：“你要学学我家先生，懂得善待人间，而老子我崔东山，就是人间的其中之一，所以别他娘的在这里咄咄逼人。”

崔瀺微微一笑，“阮秀一行人入局了，已经快要被书简湖遗忘的宫柳岛主人，刘老成也快要入局了。说不定，来得早不如来得巧。”

崔东山摇头晃脑，“不听不听，王八念经。”

崔瀺缓缓道：“这就是讲道理的代价。在泥瓶巷白白送出了一条必然元婴的泥鳅，蛟龙沟失去了齐静春的山字印，在老龙城差点给杜懋一剑捅死，看来你家先生吃的苦头还是不太够，代价不够大。没关系，这次他在书简湖，可以一口气吃到撑死。”

崔东山依旧坐在那儿，晃来晃去，“不听不听王八念经，老王八念经最难听。”

崔瀺转过头，看着这个“少年崔瀺”，“以后你如果还有机会去落魄山，记得对爷爷好一点，换成我是爷爷，看到你这副德行，当年早打死你了。”

崔东山不但摇晃屁股，还开始挥动两只雪白大袖子。

崔瀺自言自语道：“要在死路上逼死自己吗？”

陈平安在放下笔的时候，突然发现外边的日头。

想了想，便走出屋子，开始晒那些竹简。

很多竹简正反两面都刻了字，倒不是竹子不够用，游历千万里，路途中自然不缺遇到竹林。

只是有些当时读书多了，就会发现许多道理，哪怕是三教百家学问的不同文脉，可有些在一枚竹简上成双成对的语句，还是有些“亲近”，儒教之内文脉不同，可依旧宛如嫡系，三教不同，仿佛近邻，三教与之外的诸子百家，就像是萍水相逢的江湖朋友，又或是多年不往来的远房亲戚？

陈平安在晒竹简的时候，拿起其中一枚，正面是一句儒家的“物有本末，事有始终。知所先后，则近道矣。”

反面是那句道家的“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时有明法而不议，万物

有成理而不说。”

只是这枚竹简比较特殊，陈平安当初翻阅佛经后，又以刻刀在竹简一面的旁白处，篆刻了一句字体稍小的佛家语，“诸佛妙理，非关文字”。

有一枚竹简，正分别篆刻着“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和那句佛家的“无有定法，如来可说。”

拿起后，默诵一遍，轻轻放下。

陈平安又拿起一枚竹简，“是法平等，无有高下”“人有南北，佛性无南北”，反面则是“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

最后陈平安拿起一枚竹简，正面是“哀莫大于心死，人死亦次之。”反面是“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

秋高气爽，日头高照。

陈平安晒了所有的竹简，自己蹲在好似居中圆心的空白地带，双手笼袖，就这样环顾四周。

一直这么蹲着，等到日头斜照在山，陈平安才开始一枚枚竹简收起来，放入方寸物当中。

这么多书上的道理，且放一放。

道理在书上，做人在书外。

这句话，是陈平安在骊珠洞天尚未破碎下坠之前，就已经知道的一个道理，而且不是从书上看来的，是别人认真讲，他用心听来的。

陈平安刚刚收好所有竹简，就看到顾璨带着小泥鳅走来，朝他挥手。

陈平安关上屋门，走向顾璨，一起去往那座富埒王侯的豪门宅邸。

大门上张贴有两幅门神彩绘挂像。

陈平安看着它们，心中喃喃道：“挡得住鬼，拦不住人。”

顾璨问道：“怎么了？”

随即他有些埋怨，“你偏偏要搬去山门口那边住着，连像样的门神都挂不下，多寒酸。”

陈平安笑了笑，“吃饭去。”

到了饭桌上，才发现顾璨娘亲早早给陈平安和顾璨都倒了酒。

小泥鳅坐在顾璨身边，它其实不爱吃这些，不过它喜欢坐在这边，陪着那对娘俩一起吃饭吃菜，让它更像个人。

顾璨其实与娘亲说好了今晚不喝酒的，便有些担心，怕陈平安生气。

却看到陈平安已经拿起了酒杯，敬了婶婶一杯酒，不但如此，又给自己倒了一杯，抿了一口后，开始夹菜。

一顿饭，多是妇人在聊当年骊珠洞天的琐碎趣事，陈平安也没有一直沉默，会说一些如今龙泉郡的热闹。

其乐融融。

让顾璨喝完了一杯酒后，只觉得自己能够豪饮千百斤都不醉。

不曾想陈平安对他泼了冷水，“你年纪还小，哪怕如今是练气士了，乌啼酒也能裨益修行，还是要少喝，真高兴，就喝三杯。”

顾璨做了个鬼脸，点头答应下来。

妇人掩嘴而笑。

若是陈平安能够在这些无伤大雅的小事上，多管管儿子顾璨，她还是很愿意看到的。

尤其是小泥鳅无意间说了那块“吾善养浩然气”玉牌的事情后，妇人独自想了半宿，觉得是好事情，最少能够让刘志茂忌惮些，只要陈平安有自保之力，最少就意味着不会拖累她家顾璨不是？至于那些绕来绕去的对错是非，她听着也心烦，到也不觉得陈平安会存心伤害顾璨，只要陈平安不去好心办坏事，又不是那种做事情没轻没重的人，她就由着陈平安留在青峡岛了。

吃完饭后，陈平安开始像往常那样，绕着青峡岛沿湖小路独自散步。

走走停停，并无目的。

偶尔会遇到一些青峡岛修士，多是年纪轻、辈分低的下五境练气士，至于那些杂役婢女，自然不敢胡乱离开各个府邸。

见到了陈平安，他们都会喊声陈先生，因为根本不清楚这个年轻人的根脚，只听说是顾璨亲自邀请到青峡岛的贵客，不但如此，顾璨每天都要去山门口那间屋子坐会儿，与这位贵客聊聊天，这可是太阳打西边出来的天大稀罕事。

只是当那个账房先生对谁都比较和气之后，反而让人琢磨不透，无形中少了许多敬畏心思。

难不成是个花架子？比如是顾小魔头的大骊同乡？又或者是那位夫人的娘家人晚辈？

陈平安行走在幽静道路上，停下脚步。

眼前站着两个人，顾璨的一位师兄晁辙，还有能够让顾璨还算青眼相加的吕采桑，是一位白衣胜雪的俊美少年，年纪其实将近三十岁，可心性与皮囊都还是少年，应该是十几岁的时候就跻身了洞府境，才得以颜色若童子，这说明那位书简湖屈指可数的老元婴修士，收取吕采桑作为闭关弟子，很有眼光。

吕采桑撇下已经停步的晁辙，上前几步，脸色阴沉，“你叫陈平安？我劝你以后少对璨璨指手画脚！”

陈平安直接问道：“不然如何？”

吕采桑微微愕然，正要说话间。

陈平安的视线已经越过吕采桑，望向自认为是局外人的晁辙，犹豫了一下，说了一句怪话：“算了，下不为例。”

晁辙欲言又止。

陈平安摇头道：“不用解释，我知道了，不想听而已。”

吕采桑看着那个神色憔悴、眉宇间满是阴霾的年轻男人，讥笑道：“好大的口气，是璨璨借给你的胆子吧？”

好似一个病秧子的陈平安，横着伸出一条手臂。

晁辙凭借本能想要后退，只是不愿意在吕采桑这个青峡岛外人面前露怯，强自镇定。

天地寂静。

吕采桑大笑道：“你这是干嘛？”

陈平安皱了皱眉头，自言自语道：“不来？你可想好了。”

当言语落定。

只见一条金色丝线刹那之间，从顾璨府邸处，拔地而起，金线不断拉伸，最后一把长剑悬停在那个年轻男人的手掌上方。

哪怕飞剑已至那人掌心上方一寸高处，静止不动。

可这把长剑飞掠轨迹带出来的那条金色长线。

始终没有退散。

吕采桑眯起眼。

心中震撼不已。

陈平安问道："是不是按照书简湖的规矩，你们两个已经可以死了？"

陈平安瞥了眼那把微微颤鸣的半仙兵剑仙，淡然道："回去，下次出鞘，会让你满意的。"

这把"剑仙"一闪而逝，那条长达千余丈的金色光线这才消失。

吕采桑依旧站在原地，不肯退让。

晁辙已经让出道路，站在一旁。

陈平安看了眼一脸视死如归的吕采桑，满脸疲倦不曾清减丝毫，却出人意料地笑了笑，"顾璨应该真心把你当朋友的。"

说完之后，陈平安竟是转身而走，返回那间屋子。

内心深处有些后怕的吕采桑，转过头，望向一身冷汗的晁辙，吕采桑犹然嘴硬，问道："这家伙是不是脑子进过水？"

晁辙不敢说一个字。

你他娘的吕采桑可以跑回师父那边躲起来，可老子一旦惹了这么尊不显山不露水的剑仙瘟神，能跑哪儿去？

陈平安回到那间屋子，点燃桌上灯火。

陆陆续续送来了书简湖各处的地方志，还夹杂有不少各大岛屿的祖师堂谱牒等等，田湖君能够送来这么快，理由很简单，都是青峡岛缴获而来的战利品，并且是最不值钱的那一类，如果不是陈平安提起，迟早会当一堆废纸烧掉。青峡岛如今的藩属十一大岛，一座座都给那对师徒亲手打杀得香火断绝了。

都需要一一翻阅，一样需要做摘抄笔录。

在这之后，还需要问得更细致，到时候就不是坐在这边动笔头的事情了。

可陈平安不觉得这是一件多难的事情，一来他擅长水磨功夫，不过是将练拳一事放下，换一件事去做而已。二来，如果这才开了个头，就觉得难，他早就可以知难而退了。

深夜时分，窗外圆月当空，清辉皎洁，陈平安放下笔，揉着手腕推门而出，绕圈踱步，当是散心。

已经寄出三封信，龙泉郡披云山，桐叶洲太平山，老龙城范家。

估计一时半会儿还不会得到飞剑回信。

陈平安不着急，也急不来。

曾经的千山万水，他都是一步步走过来的，风驰电掣的飞剑往来，要快多了。

陈平安突然走出那个圈子，过了青峡岛山门，去往渡口。

站在岸边，蹲下身，掬起一捧水，洗了把脸，抬起头后，望向远

方。

不知为何，这一刻，陈平安看待这座在宝瓶洲声名狼藉、可谓烂大街的书简湖，却想起了一句已经忘记了出处、如今也不愿意去深究的好话。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

第四百三十三章 拳剑皆可放，去看一条线

陈平安轻轻呼出一口气，拍了拍脸颊，站起身，返回山门口那间屋子。

远远看去，桌上的灯火，光亮透出窗户。

陈平安下意识就要加快脚步，然后骤然放缓，哑然失笑。

四岁以后，从来没有哪次“回家”，泥瓶巷祖宅会有灯火等候，成为少年之后，违背誓言，还是去当了龙窑学徒，挣了些铜钱，可每次出门怎么可能不熄灯，由着灯油消减？今天则是出门时分，已然忘记熄灯，你这会儿匆忙赶去屋子，又能做什么？吹灭了？可是当下没有半点睡意，注定要挑灯夜读，再点燃灯火？那么这熄灯点灯之间，意义何在？

陈平安干脆就缓缓而行，进了屋子，关上门，坐在书案后，继续翻阅香火房档案和各岛祖师堂谱牒，查漏补缺。

心不静，就先别练拳，至于修士炼气，就更不用想了。

陈平安在藕花福地就知道心乱之时，练拳再多，毫无意义。所以那会儿才经常去状元巷附近的小寺庙，与那位不爱讲佛法的老和尚闲聊。

更何况，如今陈平安是提不起精神气，比心不静还要更加复杂，那些精气神如坠井底，巨石绑缚，怎么提起来？

只是这种心境，倒也算另外一种意义上的心定了。

陈平安合上那些保存不善的泛黄档案，拿起手边那把当年在大隋京城铺子，买玉簪子时掌柜附赠的普通小刻刀，以刀柄轻轻在桌上画出一条虚线。

想了想，陈平安抽出一张被他裁剪到书籍封面大小的宣纸，提笔

画出一条直线，在首尾两端各自写下“顾璨大错”和“顾璨向善”，字体较大，然后在“错”与“善”之间，依次写下蝇头小楷的“书简湖一地乡俗”，就在陈平安打算写一国律法的时候，又将之前七个字抹掉，不但如此，陈平安还将“顾璨向善”一并抹掉，在那条线居中的地方，略有间隔，写下“知错”，“改错”两个词语，很快又给陈平安涂抹掉。

最后陈平安将这张纸揉成一团，却没有丢入竹篓，而是收入方寸物当中。

陈平安双手笼袖，背靠椅子，熄灭灯火，闭上眼睛，似睡非睡，下一次睁眼，已是天蒙蒙亮的时分。

常将半夜萦千岁，只恐一朝便百年。

陈平安站起身，不用手脚舒展，筋骨自行松动，传出一连串的咯吱响声。陈平安走出屋子，打算绕着青峡岛走一圈，青峡岛是书简湖首屈一指的大岛，估计走下来得花半天功夫。如今他在屋子那边的衣食住行，有一位青峡岛少女修士负责，陈平安便去住在附近看守山门的一位老修士打声招呼，见着了那位少女修士，就说今天不用往这边送食盒。

老人是个洞府境修士，赶紧应承下来。

陈平安突然笑道：“估计她还是会准备的，我不在的话，她也不敢擅自走入屋子，那就这样，今天的三餐，就让她送到你这边，让张老前辈享享口福，只管放开肚子吃便是，先前张老前辈与我说了不少青峡岛旧事，就当是报酬了。”

老修士忐忑道：“陈先生，我可不会因为嘴馋丢了性命吧？”

陈平安摇头道：“不会的。”

老修士仍是不太爽利，委实是在这青峡岛见多了风波诡谲的起起伏伏，由不得他不胆小如鼠，“陈先生可莫要诓我，我晓得陈先生是好心，见我这个糟老头子日子清贫，就帮我改善改善伙食，只是那些美

食，都是春庭府邸里的专供，陈先生若是过两天就离开了青峡岛，一些个躲在暗处眼红的坏种，可是要给我穿小鞋的。”

陈平安道：“那就将春庭府食盒都搁在张老前辈这边，回头我来拿。”

老修士笑道：“还是这样比较稳妥。”

陈平安离去后，老修士有些埋怨这个年轻人不会做人，真要可怜自己，难道就不会与春庭府打声招呼，到时候谁还敢给自己甩脸子，这个账房先生，假惺惺做派，每天在那间屋子里边故弄玄虚，在书简湖，这种装神弄鬼和沽名钓誉的手段，老修士见多了去，活不长久的。

老修士这一发牢骚，就如洪水决堤，开始埋怨那个家伙在山门这边住下后，害得他少了好些油水，再不敢为难一些下五境修士，私下盘扣一两颗雪花钱，遇上一些个身姿曼妙的晚辈女修，更不敢像往常那般过过嘴瘾手瘾，说完了荤话，偷偷摸摸在她们屁股蛋儿上捏一把。

本以为能够跟这位账房先生套近乎，混个熟脸，说不定也能因祸得福，从此搭上春庭府这条线，不敢说飞黄腾达，在青峡岛混个油水十足的衙门，不也行？不曾想那个账房先生是个油盐不进的主儿，任由他手段迭出，百般讨好，要么是江湖雏儿听不懂话外话，要么是装傻扮痴，其心可诛，估摸着眼中只瞧得起吕采桑那些与顾魔头交好的天之骄子，打心眼就看不上自己这种没有前途的洞府境，真是可恨。

陈平安慢慢走，期间又有绕路登山，走到那些青峡岛供奉修士的仙家府邸门前，再原路返回，以至于回到青峡岛正山门那边，竟然已是暮色时分。

陈平安远远看去，那位春庭府邸的年轻女修，据说是顾璨娘亲的贴身婢女，双手拎着一只精美食盒，亭亭玉立，站在屋子门口，看门老修士低头哈腰陪在一旁，像是在赔笑道歉。

陈平安快步走去，从那位年轻女修手中接过了食盒，道了一声谢，生了一张肌肤白腻鹅蛋脸的春庭府少女，向这位陈先生施了个万福，并未多说什么，姗姗离去。

陈平安回到屋子，打开食盒，将菜肴悉数放在桌上，还有两大碗米饭，拿起筷子，细嚼慢咽。

最后重新收拾好碗筷，一一放回食盒，盖好。

生死大事，对错是非，不是有理由有借口去做，顾璨能够在内心说服自己，就可以像那些纸上文字，可以一笔抹掉。

恰恰是顾璨的不认错，不以为是错，才在陈平安心坎此处成死结。

既然自己无法放弃顾璨，又不会因一地乡俗，而否定陈平安自己心中的根本是非，否认那些已经低到了泥瓶巷小路、不可以再低的道理，陈平安想要向前走出第一步，试图改错和弥补，陈平安自己就必须先退一步，先承认自己的“不够对”，万般道理且不说，换一条路，一边走，一边完善心中所思所想，归根结底，还是希望顾璨能够知错。

退一万步说，只有上不去的天，天即长生不朽，没有过不去的山，山即人间种种心坎。

陈平安想要去直面这些心坎，自己的，已死之人的，在乎那些已死之人、犹然在世之人的，这些注定会磨损心中万古刀的人间苦难。

犯了错，无非是两种结果，要么一错到底，要么就步步改错，前者能有一时甚至是一世的轻松惬意，大不了就是临死之前，来一句死则死矣，这辈子不亏，江湖上的人，还喜欢嚷嚷那句十八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后者，会尤为劳心劳力，吃力也未必讨好。

十人树杨，一人拔之，则无生杨亦。

陈平安想要先尝试着去验证这句话的正反两面，至于对错，无论最终得到的结果如何，则都与书上道理搁一边。

在此期间。

陈平安当下能做的，不过就是让顾璨稍稍收敛，不继续肆无忌惮地大开杀戒。

他与顾璨说了那么多，最后让陈平安感觉自己讲完了一辈子的道理，好在顾璨虽然不愿意认错，可到底陈平安在他心目中，不是一般人，所以也愿意稍稍收起跋扈气焰，不敢太过顺着“我如今就是喜欢杀人”那条心路脉络，继续走出太远。毕竟在顾璨眼中，想要隔三岔五邀请陈平安去春庭府邸这座新家，与他们娘俩还有小泥鳅坐在一张饭桌上吃饭，顾璨就需要付出一些什么，这种类似交易的规矩，很实在，在书简湖是说得通的，甚至可以说是畅通无阻。

所以接下来，陈平安跟田湖君要了一块青峡岛供奉玉牌，挂在腰间，第二天开始在青峡岛四处逛荡，与人闲聊。

在宫柳岛群雄汇聚，推举“江湖君王”的那一天，陈平安甚至跟青峡岛借了一艘渡船，重新穿上金醴法袍，背好那把剑仙，开始独自一人，以青峡岛供奉的身份，以及对外宣称喜好撰写山水游记的家练气士，以这个从未在书简湖历史上出现过的滑稽身份，游历书简湖那些法外之地的众多岛屿。

按照那幅田湖君赠予的江湖形势图，先从青峡岛的十多个藩属岛开始登岸游历，田湖君结丹后名正言顺开辟府邸的眉仙岛，还有那每逢明月照耀、山脊如雪白鱼鳞的素鳞岛。

当陈平安昼夜不息，将这些岛屿逛完，已经是三天过后，又记下了一些不在香火房档案上的姓名。

书简湖那座宫柳岛上还在争吵不休，隐约分出了三个阵营，拥护青峡岛刘志茂担任新一任江湖共主的诸多岛屿势力，竭力坚持截江真君“才不配位”的一拨岛主，这些岛主与藩属势力，立场极为坚定，便

是刘志茂坐上了江湖君主的盟主座椅，他们也不认，有本事就将他们一座座岛屿继续打杀过去。最后一个阵营，就是坐观虎斗的岛主，有可能是见风使舵的墙头草，也有可能是暗中早有秘密结盟、暂时不便亮明立场。

有意思的是，反对刘志茂的那些岛主，每次开口，好似事先约好了，都喜欢阴阳怪气说一句截江真君虽然德高望重，然后如何如何。

在书简湖，德高望重这个说法，好像比任何骂人的言语都要刺耳，更戳人的心窝子。

这天陈平安自己驾驭渡船，来到一座名为珠钗岛的岛屿，距离青峡岛较远，岛屿不大，门派修士弟子稀少，所以此次宫柳岛会盟，去不去宫柳岛在两可之间的岛主，并未像其他许多削尖了脑袋都要去宫柳岛占据一席之地的小岛主，而是选择留在岛上，不掺和书简湖这场极有可能决定未来百年格局的盛举。

陈平安停船靠岸，渡口已经站着一位高髻丰腴、穿着袒露的妇人，体态丰硕，方额广颐。

陈平安已经猜出这位龙门境女修的身份，相传这位本名为刘重润的妇人，曾是宝瓶洲中部一个覆灭王朝的皇室宗亲，末代小皇帝正是被这位称呼为姑妈的女子，提着送到龙椅御座上去的，池水城那边的稗官野史，传言小皇帝当时年少懵懂，还笑呵呵拍着屁股底下那张巨大龙椅，要姑妈一起坐，然后这位妇人当时还真就一屁股坐了上去，抱起小皇帝在怀中，满朝文武，噤若寒蝉，无人胆敢质疑。

田湖君曾经随口提及过这位珠钗岛岛主，称赞了一句“有大丈夫气”。

刘重润微笑道：“你就是住在青峡岛山门口的那位账房先生？”

陈平安愣了一下，在青峡岛，可没有人会当面说他是账房先生。

陈平安说道：“算是吧。”

刘重润开门见山问道：“该不会是你们青峡岛见这珠钗岛碍眼，趁着附近岛主都去了宫柳岛的间隙，来做些什么？”

陈平安摇头道：“就我一个人拜访珠钗岛，多有叨扰，是想要跟刘夫人问些书简湖的风土人情，若是刘夫人不愿意我上岛，我这就去往别处。”

刘重润眯起那双极为狭长的丹凤眼，“若是我说珠钗岛不欢迎账房先生呢？我这岛上，只有女子，人人修为都不高，若是谁给你瞧上了眼，抓去青峡岛担任开襟小娘，我到时候是放人，还是不放人？”

陈平安神色如常，抱拳告辞，转身走上渡船，果真去往别处。

刘重润站在原地，这下子她真是有些摸不着头脑了。

事实上，她都已经准备好一位姿容出彩的年轻女修弟子，就当是破财消灾了。

陈平安在下一座邻近的飞翠岛，一样吃了闭门羹，岛主不在，管事之人不敢放行，任由一位青峡岛“供奉”登岸，到时候给青峡岛那帮不讲半点规矩的修士一锅端了，他找谁哭去？若是孑然一身，他都不敢如此拒绝，可岛上还有他开枝散叶的一大家子，实在是不敢掉以轻心，只是如此不给那名青峡岛年轻供奉半点面子，老修士也不敢太让那人下不来台，一路相送，赔罪不已，那般架势，恨不得要给陈平安跪下磕头，陈平安并未劝说安慰什么，只是快步离开、撑船远去而已。

第三座岛屿花屏岛，金丹地仙的岛主不在，去了宫柳岛商讨大事，也是截江真君麾下摇旗呐喊最卖力的盟友之一，一位少岛主留在岛上看守老巢，听闻顾大魔头的客人，青峡岛最年轻的供奉要来做客，得知消息后，赶紧从脂粉香腻的温柔乡里跳起身，慌慌张张穿戴整齐，直奔渡口，亲自露面，对那人笑脸相迎。

真见着了那位给青峡岛藏藏掖掖的年轻供奉，少岛主其实还是有些失望的，瞧着就不像是什么擅长厮杀的高人，倒像是个乡野村塾的

教书匠，如今青峡岛周边附近的大小岛屿，其实都在暗中谈论此事，只是青峡岛那边口风紧，半点有用的消息都没传出来，只听说是个在池水城当众摔了顾大魔头两耳光的狠人，顾璨也没还手，反而以礼相待，接到了青峡岛春庭府邸，如今少岛主在内的一干狐朋狗友，都在押注此人能够活几天，花屏岛少岛主是押了一月内必死，谁不知道大魔头顾璨是出了名的喜怒无常，杀人随心？书简湖给那条大泥鳅当做腹中食物的练气士，可不都是什么仇家，青峡岛的座上宾，觥筹交错的酒肉朋友，不在少数。

陈平安在花屏岛喝了一顿酒，他喝得少，对方却喝得很是酒逢知己千杯少，聊出了许多少岛主的“酒后真言”。

回到渡船上，撑船的陈平安想了想那些言语的火候分寸，便知道书简湖没有省油的灯，远离花屏岛，停船于湖心，陈平安掏出笔纸，又写下一些人和事情。

此后每天就是这样走走停停，在一座座岛屿看到不同的风景和人事，与珠钗岛一般闭门谢客、婉拒陈平安登山的，一样很多。

陈平安怀中那张书简湖形势图上，不断有岛屿被画上一个圆圈。

每天天未亮就撑船离开青峡岛，夜幕深深才返回青峡岛那间屋子。

书简湖除了汇聚了宝瓶洲各地的山泽野修，此处还巫风鬼道大炽，各种闻所未闻的旁门邪术，层出不穷。

还有比如像那花屏岛，修士都喜欢穷奢极欲，沉浸于醉生梦死的快活日子，道路上，凿金为莲，花以贴地。

又有一座岛屿名为邺城，岛主开办了斗兽场，谁若胆敢朝凶兽丢掷一颗石子，就是“犯兽”大罪，处以极刑。每天都有别处岛屿的修士将犯错的门中弟子或是抓捕而来的仇家，丢入邺城几处最著名的斗兽场牢笼，邺城自有醇酒美妇伺候着来此找乐子的八方修士，欣赏岛上凶兽的血腥行径。

还有那位衣冠岛的岛主，据说曾经是一位宝瓶洲西南某国的大儒，如今却喜好搜罗各地儒生的帽冠，被拿来当做夜壶。

有一天陈平安离开一座名为云雨岛的岛屿，岛上有两座仙家洞府门派，都擅长房中双修术。

见着了陈平安，其中一做门派的女子，无论岁数大小，视线都好似那饥渴难耐的豺狼虎豹，只是年轻人腰间悬挂着的那块青峡岛供奉玉牌，让她们不敢太过胡来。

陈平安下山登船的时候，轻轻一震，犹然萦绕在法袍金醴附近的脂粉香味，飘散一空。

陈平安在去往下一座岛屿的路途中，终于遇到了一拨潜伏在湖中的刺客，三人。

被初一和十五各自搅烂一名刺客的本命物所在气府，重伤跌落水中。

借机欺身而近的一位兵家修士，在本以为胜券在握之际，给那个精神不济、好似病秧子似的年轻人，一拳打得坠入湖中。

陈平安撑船，以竹蒿将三人分别拉上船，问了些问题，其中一名刺客趁着陈平安深思之际，再次拼死偷袭，便给轻描淡写一拳打死了。

陈平安随后将两个活着的人，以及那具冰冷尸体，送到书简湖云楼城附近的岸边，在一人背着尸体、一人踉跄登岸后，陈平安掉转船头，缓缓而归。

半个时辰后，数十位练气士浩浩荡荡杀出云楼城。

以一名七境剑修为首。

将陈平安和那条渡船围在当中。

陈平安问了那名剑修，你知道我是谁，叫什么名字？是因为朋友义气出城厮杀，还是与青峡岛早有冤仇？

剑修放出豪言，他连那两人都不熟悉，只能算是朋友的朋友，但你们这些青峡岛修士，书简湖人人得而诛之。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没有去动用背后那把剑仙。

而是双指捻出了一张符箓。

日夜游神真身符。

将那名七境剑修和几名冲在最前边的云楼城“义士”，当场镇杀，又以飞剑初一刺杀了那名劫后余生的最早刺客之一。

不理会那些鸟兽散的云楼城修士，愈发萎靡不振的陈平安没有就此去往青峡岛，割下两颗头颅挂在腰间，反而再次停船靠岸，在渡口系好渡船后，走入云楼城，来到一座高门府邸外，说是找人，一个刚刚在书简湖云雨岛附近认识的熟人。

无人阻拦，陈平安跨过门槛后，在一处院子找到了那个当时背着死人登岸的刺客，他身边悬停着那把悄然尾随入城的飞剑十五。

陈平安转头望向一处，轻声喊道：“炭雪。”

一位少女出现在墙头。

陈平安说道：“以后不要再跟着我了，保护好顾璨，还有，告诉顾璨，这些事情，他别管，不许迁怒云楼城。”

那条小泥鳅使劲点头，如获大赦，赶紧一掠而走。

陈平安将两颗头颅放在院中石桌上，坐在一旁，看着那个不敢动弹的刺客，问道：“有什么话想说？”

那名男子大概是心知必死，最后一丝侥幸都荡然无存后，便蓦然胆气十足，大声狞笑道：“老子在地底下等着你！”

陈平安问道：“那如果我反悔了，把云楼城内所有认识你的人，都杀干净？”

男人死死盯着陈平安，“我都要死了，还管这些做什么？”

陈平安转头看了眼院子门口那边站着的府邸数人，收回视线后，站起身，“过几天我再来看看你。”

陈平安脚尖一点，踩在墙头，像是就此离开了云楼城。

只是离去之时，飞剑十五一口气搅烂了这名刺客的剩余本命窍穴。

实则陈平安此后秘密返回那座府邸。

然后看到了一场闹剧。

原来那位刺客并非府上人氏，而是与上一代家主关系莫逆的神仙中人，是书简湖一座几乎被灭满门的漏网之鱼修士，此前也不是潜伏在容易泄露行踪的云楼城，而是距离书简湖三百多里的石毫国边关城池当中，只是此次陈平安将他们放在此地，刺客便来到府上修养，刚好另外那名刺客在云楼城颇有人缘和香火，就集结了那么多修士出城追杀那个青峡岛年轻人，除了与青峡岛的恩怨之外，未尝没有借此机会，杀一杀如今身在宫柳岛那个刘志茂风头的想法，一旦得逞，与青峡岛敌对的书简湖势力，说不定还会对他们庇护一二，甚至能够重新崛起，所以当初两人在府上一合计，觉得此计可行，即是富贵险中求，有机会扬名立万，还能宰掉一个青峡岛极其厉害的修士，何乐不为？

这名曾经是府上人人敬仰的观海境“老”神仙，立即被府上两名不过是四境修士的供奉，联手一位五境纯粹武夫，磨磨蹭蹭了半天，生怕那个倒在血泊中的家伙还有杀手锏，好不容易才敢出手，将其拘押

起来，三人一个个满身大汗。当代家主这才开始破口大骂此人的忘恩负义，差点连累府上百余人一起陪葬，这位家主脸色狰狞，说就算刨地三尺，也要将你那个几年前来府上做客的漂亮女儿找出来，到时候就当着你的面，让你日日夜夜欣赏那幅活生生的春宫图。

那名被五花大绑的刺客终于开始死命挣扎，浑身皮开肉绽，血肉模糊。

那个家主畅快异常，眼眶通红，说了一番最为雪上加霜的言语，别以为你那个老来得女的小丫头很难找，别人不晓得你的底细，我知道，不就是石毫国边境那几座关隘、城池当中藏着吗？听说她是个没有修行资质的废物，偏偏生得貌美，相信这般姿色的年轻女子，大把银子砸下去，不算太难找出，实在不行，就在那处地方放出消息，说你已经快要死在云楼城了，就不相信你女儿还会猫着藏着不愿现身！

三天后。

石毫国一座关隘城池，有位中年男人，在云楼城一行人之前入城就已经等在那边。

一行人为了赶路，风餐露宿，叫苦连连。

一名四境修士和五境武夫带队，始终没有发现，有人在看着他们的言行举止，甚至还会默默记在纸上。

那拨人在关隘城池中搜寻无果，立即火速赶往石毫国附近一座郡城。

最终在郡城一条巷子里，找到了那户唯有老妪和少女相依为命的人家，不算大富大贵，殷实门户而已。

这拨人没有火急火燎上去抢人，毕竟这里是石毫国郡城，不是书简湖，更不是云楼城，一那个老妪是深藏不露的中五境修士，他们岂不是要在阴沟里翻船？

众人齐心合力想出一个法子，让一位长相最憨厚的家族护院，趁着老妪出门的时候，去通风报信，就说是她爹在云楼城府上被青峡岛修士重创，命不久矣，已经完全失去说话的能力，只是死活不愿咽气，他们家主俯身一听，只能听到反复念叨着郡城名字和女儿两个说法，这才辛苦寻到了此地，再不去云楼城就晚了，注定要见不着她爹最后一面。

少女一开始没有开门，听闻那名云楼城府上护院捎来的噩耗后，果真满脸泪水地打开院门，哭哭啼啼，体态孱弱如娇柳，看得那位护院汉子私底下喉结微动。

少女收拾好包裹后，骤然响起那位朝夕相处、照顾自己起居的老妪，与那位着急带着她离开郡城的护院，说是自己一定要与老嬷嬷说一声，老嬷嬷身子骨太差了，如果找不到自己，一定会忧惧伤心，指不定不等她走到云楼城，老嬷嬷就又离开人世了，她岂不是世上再没有一个亲人？

护院一听，心中一盘算，是个不中用的老婆姨？再瞅着那个满脸纯真的动人女子，约莫十七八岁，不说山上洞府，只说市井坊间，可不能算是什么少女了。他便觉得由着她知会一声行将就木的老嬷嬷，能出什么错？若是自己太过生硬，说不定才会惹来她的怀疑。

于是他便改变初衷，陪着姿容凄美的动人女子，一起等待那个老太婆的到来。

结果等到手挎菜篮的老妪一进门，他刚露出笑容就脸色僵硬，后背心，被一把匕首捅穿，汉子转头望去，已经被那女子迅速捂住他的嘴巴，轻轻一推，摔在院中。

老嬷嬷见到这一幕后，无动于衷。

女子忍着心中悲苦和担忧，将云楼城变故一说，老妪点点头，只说多半是那户人家在落井下石，或是在向青峡岛仇家递投名状了。

女子哀求老妪一定要去云楼城一趟，哪怕是死，她哪怕见不着她

爹最后一面，也要去云楼城。

老妪哀叹一声，说是清净日子算是走到头了，环顾四周，如飞鸟张翼掠起，直接去了一处盯梢她们许久的修士住处，一番血战，捂着几乎致命的伤口返回院子，与那女子说解决掉了潜伏此地的后患，嬷嬷是肯定去不得云楼城了，要女子自己多加小心，还交给她一枚丹药，事到临头，一咬即死。

切实感受到天有不测风云的女子，强颜欢笑，抹去眼泪，收拾好行李，独自离开这座郡城，去往命运未卜的书简湖云楼城。

在女子雇佣了一辆马车，驶出郡城大门后。

她并不知道，小院那边，一个背着长剑的中年男人，在一座客栈打晕了云楼城剩余所有人，然后去了趟老妪正在咳血熬药的院子，老妪看到悄无声息出现的男人后，已经心生死志，不曾想那个相貌平平、好似江湖游侠的背剑男人，丢了一颗丹药给她，然后在墙角蹲下身，帮着煮药起来，一边看着火候，一边问了些那名暴毙修士的来历，老妪打量着那颗芬芳扑鼻的幽绿丹药，一边拣选着回答问题，说那修士是垂涎自家小姐姿容美色的书简湖邪修，手段不差，擅长隐匿，是自家主人离开已久，那名邪修最近才不小心漏出了马脚，极有可能是出身于云雨岛或是鎏金岛，应该是想要将小姐掳去，上供孝敬给师门里边的大修士，她原本是想要等着主人回来，再解决不迟，哪里想到术法通天的主人已经在云楼城那边惨遭横祸。

老妪越来越觉得莫名其妙。

原来那个中年男人煮药间隙，竟然还掏出了纸笔，记下了见闻。

中年男人帮着煮完药后，就站起身，只是离去之前，他指着那具来不及藏起来的尸体，问道：“你觉得这个人该死吗？”

老妪犹豫了一下，选择坦诚相待，“他如果不死，我家小姐就要遭殃了，到了那座云楼城，只会生不如死，说不定让小姐生不如死的众人当中，就会有此人一个。”

中年男人不置可否，离开院子。

几天后的深夜，有一道曼妙身影，从云楼城那座府邸墙头一翻而过，虽然当年在这座府上待了几天而已，但是她的记性极好，不过三境武夫的实力，竟然就能够如入无人之境，当然这也与府邸三位供奉如今都在赶回云楼城的路上有关。

只是当她悄无声息地落在一栋院子之时，整座府邸骤然光亮起来，一盏盏灯笼点燃高挂起来。

这位夜潜府邸的女子，被一名重金聘请而来的临时供奉，六境剑修，以一把本命飞剑，故意抵住她心口，而非眉心或是脖颈，再用一把出鞘长剑，轻轻搁在那蒙面女子的肩头上，双指并拢轻轻一挥，撕去遮掩女子容貌的面纱，面容如花甲老人的“年轻”剑修，倍觉惊艳，微笑道：“不错不错，不是修士，都拥有这等肌肤，真是天生丽质了，听说姑娘你还是个纯粹武夫，想必稍稍调教一番，床笫功夫一定更让人期待。”

剑修转头对府邸主人笑道：“没骗人，按照约定，剩余一半的神仙钱，你们就不用掏腰包了。”

那女子只说要见她父亲最后一面，在那之后，她任由处置。

剑修收剑入鞘，点了点头，却闪电出手，双指一敲女子脖子，然后再轻弹数次，就从女子嘴中呕出一颗丹药，被面容苍老的剑修捏在手中，凑近鼻子，嗅了嗅，满脸陶醉，然后随手丢在地上，以脚尖碾碎，“如花似玉的小娘子，寻死怎么成，我那买你性命的一半神仙钱，知道是多少银子吗？二十万两白银！”

不知为何，浑身发麻酥软的女子，想要咬舌自尽都成了奢望，只能被那名剑修按住肩头，扯去这处院落一间偏屋，踢开门，她看到了那个浑身是血、等圆眼睛的男人。

女子哭泣出声。

六境剑修洋洋得意道：“父女团圆之后，就该……”

就在此时，剑修身体瞬间紧绷，那柄本命飞剑刚刚离开关键气府，就发出一声颤鸣，原来是直直撞在了另外一柄本命飞剑的剑尖之上。

剑尖那一小截瞬间崩碎不说，剑修的飞剑还给人以双指夹住。

剑修僵硬转头，立即抱拳道：“晚辈云楼城杜射虎，拜见青峡岛剑仙前辈！”

原来不知何时，这名六境剑修老人身边站了一位脸色微白的年轻人，背剑挂葫芦。

那人松开手指，递给这名剑修两颗小暑钱。

六境剑修杜射虎，战战兢兢收下两颗小暑钱后，二话不说，直接离开这座府邸。

本命飞剑碎裂了剑尖，哪里是这次报酬的四颗小暑钱能够弥补，只是修补本命飞剑的神仙钱，又哪里能够比自己的这条命值钱？

只是可惜那个生得水灵白嫩的小娘们，注定是无福消受了。

这天夜里，一辆马车缓缓驶出云楼城去往石毫国的城门，一直到清晨时分，已经远离云楼城，陈平安停马后，跳下马车，准备返回云楼城外的那座渡口，希望那艘系在岸边的渡船，没给人偷走，不然还是有些小麻烦。

那个女子掀开车帘子，坐在车夫位置上，她父亲已经在后边的车厢睡熟过去，性命无忧，就是这辈子很难再重返中五境了，她望向那个年轻人的背影，忍着泪水，沉声道：“总有一天，我会找你报仇的！”

可是那个年轻人根本没有理睬她，就连看她一眼都没有，这让女

子愈发悲苦愤懑。

蓦然之间，她背脊生寒。

因为那个人停步转身了。

陈平安说道：“我可能在书简湖最少要待两三年，如果对你来说时间太短，没有把握报仇，将来可以去大骊龙泉郡找我。”

女子愕然。

陈平安对她说道：“你可以多带个朋友，好帮你收尸，因为我到时候只会杀你一个人。”

女子怔怔看着那个人渐渐远去。

车厢内，她爹似乎被吵醒了，咳嗽道：“不要想着找他报仇了。”

她擦干净眼泪，转头问道：“爹，之前他在，我不好问你，我们与他到底是怎么结的仇？”

车厢内，男人哑口无言。

绕着云楼城，来到那座渡口，那艘渡船不但还在，竟然还有云楼城不认识的两位修士，专门帮忙守着，大概是防止不长眼的蟊贼见财不要命，害得那位青峡岛供奉迁怒于整座云楼城。

陈平安与两位修士致谢，撑船离开。

愈行愈远，陈平安思绪飘远，回神之后，腾出一只手，在空中画了一个圆。

去往青峡岛，水路迢迢。

陈平安暂时也没打算去往附近的书简湖岛屿，结果在半路，就遇

上了来接他的那艘巨大楼船，陈平安飘掠上船头，顾璨和小泥鳅并肩而立，顾璨挠头道：“陈平安，怎么几天没见，你又瘦了？”

陈平安问道：“宫柳岛那边怎么样了？”

顾璨翻了个白眼，双手笼袖，“没劲得很，拍桌子瞪眼睛，一天到晚吵架。不过这也不奇怪，书简湖历史上最近几次推举江湖君主，最长的一次，足足拖了大半年呢，就差没在岛上建茅屋或是议事堂打地铺了。最短的一次，倒是才个把月，因为吵来吵去，吵得某人烦死了，那家伙就一口气宰了二十多位当时的岛主，然后当天就有了新任江湖君主，是那人的姘头，也是书简湖唯一一位以女子身份、坐上江湖君主这把交椅的修士。”

陈平安点点头。

顾璨好奇问道：“这次离开书简湖去了岸上，有好玩的事情吗？”

陈平安想了想，说道：“看了一条线。”

顾璨跟小泥鳅面面相觑。

顾璨不打算自讨苦吃，转移话题，笑道：“青峡岛已经收到第一份飞剑传讯了，来自最近咱们家乡的披云山。那把飞剑，已经让给我下令在剑房给它当老祖宗供奉起来了，不会有人擅自打开密信的。”

陈平安回头看了眼顾璨，点点头，挤出一个笑脸，提醒道：“宫柳岛那边，越是风平浪静，你和小泥鳅越是要小心。我猜测大骊跟朱荧王朝，会在书简湖暗中较劲一番，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只要有任何一方参与其中，你最好退一步，不着急出手。青峡岛的刘志茂，能不能当成江湖君主，已经不是你和小泥鳅吃掉一两个金丹地仙可以决定的了。”

顾璨嗯了一声，“记下了！我晓得轻重的，大致什么人可以打杀，什么势力不可以招惹，我都会先想过了再动手。”

小泥鳅揉了揉肚子，其实有些饿了。

然后陈平安收回视线，继续远眺湖景。

他不知道这辈子还有没有机会，回首望之，美玉粲然。

第四百三十四章 青衣姑娘吃着糕点

（一边流着鼻涕一边码字，有点酸爽……）

到了青峡岛，陈平安去剑房取了魏檗从披云山寄来的回信，那把飞剑一闪而逝，返回大骊龙泉郡。

与顾璨分开，陈平安独自来到山门口那间屋子，打开密信，上边回复了陈平安的问题，不愧是魏檗，问一答三，将其余两个陈平安询问君子钟魁和老龙城范峻茂的问题，一并回答了，洋洋洒洒万余字，将阴阳相隔的规矩、人死后如何才能够成为阴物鬼魅的契机、缘由，涉及到酆都和地狱两处禁地的诸多投胎转世的繁文缛节、各地乡俗导致的黄泉路入口偏差、鬼差区别，等等，都给陈平安详细阐述了一遍。

最后在密信末尾，魏檗附有两门亲笔撰写的秘术，一门秘术是魏檗当年所在神水国皇室珍藏的左道术法，借助天地间的水运精华，用以快速寻觅那一点真灵之光，凝聚流散的亡魂，重塑魂魄，此法大成之后，尤其能够敕令一切近水之鬼，故而是神水国的不传之秘，唯有国师、供奉仙师可以研习。

另外一门秘术是魏檗从神水国兵库无意间得到的一种旁门道法，术法根祇近巫，只是杂糅了一些上古蜀国剑仙的敕剑手段，用来破开阴阳屏障，以剑光所及地带，作为桥梁和小径，勾连阳间和阴冥，与去世先人对话，不过需要寻找一个天生阴气浓郁体质的活人，作为返回阳间的阴物栖息之所，这个人在密信上被魏檗称之为“行亭”，必须是祖荫阴德厚重之人，或是天生适合修行鬼道术法的修行奇才，才能承受，又以后者为佳，毕竟前者有损祖宗阴德，后者却能够以此精进修为，转祸为福。

陈平安反复浏览这封披云山密信。

这位账房先生并不知道，接连云雨岛和云楼城两场厮杀，青峡岛算是如何都纸包不住火了，如今的书简湖，都在疯传青峡岛多出一个战力惊人的年轻外乡供奉，不但拥有可以轻松镇杀七境剑修的两具符

箓神灵傀儡，而且身负两把本命飞剑，最可怕的地方，在于此人还精通近身肉搏，曾经面对面一拳打杀了一位六境兵家修士。

符箓仙师，地仙剑修，武道宗师？

这个给青峡岛看门的账房先生，到底是什么来头？

一时间宫柳岛上，刘志茂声势暴涨，许多墙头草开始随风倒向青峡岛。

春庭府邸，这天饭桌上，妇人对最近难得回家吃饭的顾璨说道：“璨璨，不要学陈平安。”

顾璨正在狼吞虎咽，含糊不清道：“不学，当然不学。”

妇人欣慰而笑，拿起丝巾擦拭一旁儿子嘴角的油渍，低声道：“陈平安这般好人，娘亲当年喜欢，可是在咱们书简湖，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真不是什么难听的言语，娘亲虽然从来不曾走出春庭府，去外边看看，可是每天也会拉着那些婢女丫鬟闲聊，比陈平安更知道书简湖与泥瓶巷的不同，在这儿，由不得我们心肠不硬。”

顾璨点头道：“娘亲，放心吧，我心里有数，天底下就只有一个陈平安，我可学不来，学不像。”

最后顾璨抬起头，“何况天底下也只有一个顾璨！”

妇人突然问道：“之前娘亲只知道陈平安有了大出息，可到底如何，陈平安他不说，娘亲也不好多问，如今听府上那些开襟小娘们私底下聊，好像陈平安便是在书简湖占据一座大岛，都绰绰有余？听说那天晚上，就连吕采桑都差点给陈平安一剑杀了？”

顾璨想了想，“不太清楚，我只知道那把半仙兵，名叫剑仙，听刘志茂说，好像陈平安暂时还无法完全驾驭，不然的话，书简湖所有金丹地仙，都不是陈平安的三合之敌，地仙之下，肯定就是一剑的事情了。不过相比这把没有完全炼化的剑仙，刘志茂明显更加忌惮那张仙

家符箓，问了我知不知道这符箓的根脚，我只说不知，多半是陈平安的压箱底本事之一。其实小泥鳅当时被我安排跟在陈平安身边，免得出意外，给不长眼的东西坏了陈平安游历书简湖的心情，所以小泥鳅亲眼见识过那两尊天兵神将的神通，小泥鳅说好像与所有符箓派道士的仙符道箓不太一样，符胆当中所蕴含的，不是一点灵光，而是好似山水神祇的金身根本。”

妇人感慨道：“原来陈平安已经这么有出息了啊。”

顾璨吃相不好，这会儿满脸油腻，歪着脑袋笑道：“可不是，陈平安只要想做成什么，他都可以做到的，一直是这样啊，这有啥好奇怪的。”

妇人看着一脸天真无邪的儿子，有些无奈，有些事情，到底还是要当娘亲的，多想想才行，这跟她一个妇道人家的本事大小，没关系。

在顾璨带着小泥鳅去往宫柳岛凑热闹的时候，妇人来到春庭府邸后院一座大厅，将府上数十位开襟小娘都喊到一起，莺莺燕燕，疾言厉色，将她们训诫了一通，不许任何人在陈平安跟前嚼舌头，一经发现，直接杖毙，而且她会命人翻出春庭府专有的香火房秘档，如果有亲人已经是青峡岛修行中人，立即让田湖君亲自打断长生桥，如果不在书简湖，却受了春庭府馈赠而富贵起来的门户，一律抄家，交由池水城城主范氏处置。

这天暮色里，陈平安敲开了青峡岛一栋寻常府邸的大门，是一位二等供奉的修道之地，本名早已无人知晓，姓马，鬼修出身，据说曾是一个覆灭之国的皇家驮饭人，就是皇帝老爷出巡时《京行档》里的杂役之一，不知怎么就成了修道之人，还一步步成为青峡岛的老资历供奉。

鬼修在已经够让谱牒仙师瞧不起的山泽野修里边，又是极其不受待见的一种，故而这栋府邸位于青峡岛的偏远僻静地带，灵气不算充沛，阴气十足，占据了一口每隔一段时间就有阴风吹拂的古怪水井，府邸四周，常年阴气森森，四周邻里间，从无往来，这位鬼修供奉最

早是青峡岛头等供奉里边的末席，随着青峡岛吞并十数座藩属大岛，有些大岛主和供奉客卿惜命，选择依附如日中天的截江真君，一来二去，久而久之，青峡岛原有势力的座椅就不断往后挪，越挪越靠后，好在刘志茂没有克扣功勋老供奉们的俸禄神仙钱，反而增加了一两成，这才没“寒了众将士的心”。

门房是位瘦骨嶙峋、满身腥臭的老妪，但是却满头青丝，眼眸雪白，瞧见了这位姓陈的账房先生，老妪立即挤出谄媚笑容，干瘪脸庞的褶皱之间，竟有蚊蝇蛆虫之类的细微活物，簌簌而落，老妪还有些羞赧，赶紧用绣花鞋脚尖在地上偷偷一拧，结果发出噼里啪啦的爆裂声响，这就不是渗人，而是恶心人了。

老妪也察觉到这点，竟是泛起羞愧难当的脸红之色，嘴唇微动，说不出一个字来。

陈平安神色自若，认得出眼前这位阳气稀薄、灵性迟暮的“老妪”，其实不过是二十岁出头的女子而已。

世间女子，皆有爱美之心。

她摇晃了房门旁一串铃铛，对陈平安说道：“我家主人，很快就会前来，劳烦陈先生稍等片刻。”

她稍稍犹豫，指了指府邸大门旁的一间阴暗屋子，“奴婢就不在这边碍眼了，陈先生只要一有事情临时想起，招呼一声，奴婢就在侧屋那边，马上就可以出现。”

陈平安点点头，问道：“敢问应当如何称呼小夫人？我以后可能要经常拜访府上，总不好每次都喂喂喂，”

那面目可憎的老妪愣了一下，不敢以当下这副面容正视眼前年轻人，转过头，细声细气道：“陈先生可以喊奴婢，红酥，酥糖的酥。”

一道黑烟滚滚而来，停下后，一位矮小男子现身，衣袍下摆与两只大袖中，依然有黑烟弥漫出来，男子神色木讷，对那老妪门房皱眉

道：“不知好歹的下贱玩意儿，也有脸站在这边与陈先生闲聊！还不赶紧滚回屋子，也不怕脏了陈先生的眼睛！”

她赶紧去侧屋内躲起来，站在小窗口附近，连看一眼的胆子都没有，只希望能够听一听双方对话的嗓音。

随着青峡岛蒸蒸日上，主人从头等供奉沦为二流垫底的边缘供奉，加上青峡岛不断开辟出新的府邸，又有周边十一大岛划入青峡岛辖境，这一年多来，已经难得有客人拜访府邸，熟人修士早早去了别处，夜夜笙歌，陌生修士不愿意来这里烧冷灶，她日日夜夜守着府门，府邸内外严禁下人言语，所以平日里边，便是有鸟雀无意间飞掠过府门附近的那点叽叽喳喳声响，都能让她回味许久。

进了府邸，陈平安与鬼修说明了来意。

马姓鬼修沉吟不语，内心隐隐不悦，这个如今在书简湖名声大噪的账房先生，有些过分了。竟然登门拜访，是要跟他讨要那些当年被自己“捡漏”拘押起来的残余魂魄，而这些被他关押在招魂幡和那口水井当中的魑魅魍魉，已是他的大道之一，其中十数头身前拥有中五境修为的鬼魅，更是被他炼制为鬼将，如今各司其职，缺一不可。

哪怕年轻人说是愿意以神仙钱购买，可这是钱不钱的事情吗？

你这姓陈的家伙，是真不懂道上的规矩，还是一开始就打算仗势凌人？你不是有本事摔顾璨小魔头两个耳光吗，那你再去问问看顾璨，用多少神仙钱可以买那春庭府妇人的性命？你看顾璨会不会答应你！

即便心中越琢磨，越恼火万分，姓马的鬼修依旧不敢撕破脸皮，眼前这个神神道道的账房先生，真要一剑刺死自己了，也就那么回事，截江真君难道就愿意为了一个已经没了性命的二流供奉，与小徒弟顾璨还有眼前这位年轻“剑仙”，讨要公道？不过鬼修也是个性情执拗的，便回了一嘴，说他是拘魂拿魄的鬼修不假，可是真正收益最丰的，可不是他，而是藩属岛屿之一的月钩岛上，那个自封为山湖鬼王的俞桧，他作为昔年月钩岛岛主麾下的头号战将，不但率先叛变了月

钩岛，此后还跟随截江真君与顾璨师徒二人，每逢战事落幕，必然负责收拾残局，如今田湖君占据的眉仙岛，以及素鳞岛在内诸多藩屏大岛，战死之人的魂魄，十之七八，都给他与另外一位当下坐镇玉壶岛的阴阳家地仙修士，一同瓜分殆尽了，他连染指一二的机会都没有，只能靠花钱向两位青峡岛头等供奉购买一些阴气浓厚、骨气强健的鬼魅。

世间没有坐下来谈不拢的买卖，说到底还是得看掏钱的，诚意够不够，拿钱的心狠不狠。

鬼修最后撂下话，既然陈先生按照那些阴物魂魄身前境界高低、依次给出的价格，还算公道，可终究是涉及到自身鬼修大道的要紧事，不是给不给面子的事情，除非是陈先生能够做成一件事，他才愿意点这个头，在那之后，一头头招魂幡和阴风井里边的阴物鬼魅，他得慢慢拣选出来，才能开始做买卖。

陈平安知道了那件事情后，点头答应下来。

离开了府邸，经过府门的时候，陈平安与那位名叫红酥的门房“老妪”告辞一声。

陈平安回到青峡岛山门那边，没有返回屋子，而是去了渡口，撑船去往那座珠钗岛。

再次见到了那位岛主刘重润，一位高大丰腴的美妇人。

原来马姓鬼修，与这位妇人同出一国，只是双方身份天壤之别，一个是末代小皇帝的亲姑妈，权倾朝野、只差没有自己坐登基的女子，一个却是皇宫杂役里边的驮饭人，至于双方当年如何认识，到底发生了怎样的故事，陈平安没有细问，反正鬼修之所以投靠刘志茂，选择青峡岛作为自己的开府之地，为的就是能够接近珠钗岛岛主刘重润。

被田湖君誉为“有大丈夫气”的刘重润，今天原本打算将功补过，由于上次不知眼前账房先生的修为深浅，出于小心谨慎，拒绝了陈平

安的登门上岛，结果云雨岛和云楼城两处的厮杀结果出来后，刘重润便有些后悔，以此人高深莫测的修为，恐怕凭借一己之力让珠钗岛死伤大半都不难，于是很快就让人寄去青峡岛一封邀请函，主动邀请陈先生来访珠钗岛的宝珠阁，算是亡羊补牢，以免她刘重润和珠钗岛在那位账房先生心头留下芥蒂。

只是当刘重润听说青峡岛马姓鬼修想要见她一面后，她立即翻脸，将陈平安晾在一旁，转身登山，冷声道："陈先生若是想要游览珠钗岛，我刘重润定当一路陪同，若是给那个贼心不死的贱种担任说客，就请陈先生马上打道回府。"

陈平安只得撑船离开，去找那位道号为山湖鬼王的俞桧，他是书简湖屈指可数的大鬼修，金丹修为，不是马姓鬼修的龙门境能够媲美。

如今占据着整座月钩岛，与田湖君身份相当，都属于刘志茂手底下的封疆大吏，相较于马姓鬼修的名声不显，逐渐沉寂，俞桧可谓恶名昭彰，越来越名扬书简湖，月钩岛是实力不俗的大岛屿，老金丹岛主，更是出了名难啃的硬骨头，结果正因为俞桧的叛变，破坏了月钩岛的山水阵法，让刘志茂和顾璨的小泥鳅趁虚而入，打了个月钩岛千余修士措手不及，死伤惨重，天资卓绝的俞桧却一夜暴富，收拢了大量中五境修士的魂魄，以独门秘法一一炼化，传言极有可能是下一位书简湖新晋元婴，并且霸占了月钩岛老岛主的妻妾女儿，最近一年快活似神仙，连刘志茂都曾在青峡岛庆功宴上玩笑了几句，调侃俞桧才是书简湖最会享福之人。

顾璨更是在庆功宴上对此人竖起大拇指，让俞桧很是脸面有光，赶紧起身回敬了顾璨三大杯酒。

需知那位不可一世的小魔头顾璨，几乎从来不对任何一位供奉有好脸色。

渡船靠岸之时，陈平安捻出那张日夜游神真身符，召出两尊符胆之中孕育一点神光的傀儡真神。

就这么登山。

行事风格，很书简湖。

不再是那个青峡岛上对谁都和气的账房先生了。

吓得原本还想要稍稍拿捏架子的俞桧，立即亲自出门迎接贵客。

得知这位像是要在月钩岛大开杀戒一番的陈先生，只是来此购买那些无足轻重的阴物魂魄后，俞桧如释重负的同时，还拐弯抹角与账房先生说了自己的诸多苦衷，例如自己与月钩岛那个挨千刀的老岛主，是如何的深仇大恨，自己又是如何忍辱负重，才好不容易与那老色胚欺凌的一位小妾女子，重新花好月圆。

陈平安安安静静听了一会儿这位山湖鬼王的吐苦水，等到俞桧自己都觉得已经无话可说的时候，陈平安才开始与他做起了交易阴魂的买卖，不知是俞桧觉得自己家大业大，还是更有远见和魄力，比那青峡岛的马姓鬼修，要好说话许多，许多三魂七魄已经没剩下多少的阴魂鬼物，几乎是直接白送给了那位账房先生，这类阴物，如果不是俞桧早已不再是那个需要去村野坟冢、乱葬岗寻觅低贱鬼魅来炼化本命物的可怜小修士，早就给他全部炼化一空了，毕竟鬼将和品秩更高的鬼王，都需要以这些零零散散的魂魄为食。

陈平安又问了一些温养魂魄的符箓之道。

俞桧一直小心翼翼提防着这位年轻人身后的那两尊傀儡，生怕一言不合，它们就要暴起杀人，面对这些不痛不痒的询问，自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云楼城外，有数十位修士在旁压阵的七境剑修，都给那两个大块头当场镇杀了，关于此事，相信连他俞桧在内的所有书简湖地仙修士，都开始未雨绸缪，殚精竭虑，思考针对之策，说不得就有一拨拨岛主在宫柳岛那边，联手破局。

在书简湖数万山泽野修当中，始终存在着一个被修士奉为圭臬的

法则，那就是没有什么真正无敌的法宝，今天有，明天就会无，最晚后天，肯定就已经有了破解之法。

陈平安没有让俞桧送行，到了渡口，收起那张符胆神光越来越黯淡的日夜游神真身符，藏入袖中，撑船离开。

书简湖的秋色，风景旖旎，千余座岛屿，各有千种秋的美景。

陈平安没有急于返回青峡岛。

就在湖上，停下渡船，摘下养剑葫，喝了一口酒提神。

陈平安别好养剑葫，环顾四周湖色风光。

文圣老先生曾言，君子性非异也，善假于物也。

所以陈平安才会写那三封信，飞剑传讯三个方向。

不惜消耗符胆神光，也要果断动用日夜游神真身符，再有就是强迫那把半仙兵出鞘。

陈平安如今也知道了原来世间道理，是有门槛的。太高的，不愿走进去。太低的，不喜欢当回事。不高不低的，丢丢捡捡，从来不是真正的道理，归根结底，还是依循一个人内心深处看待这个世界的底层脉络、切割心田的纵横田垄，在为人处世。例如顾璨娘亲，从来不信恶有恶报，陈平安一直相信，这就是两人心性的根本之别，才会导致两人的计较得失一事上，出现更大的分歧，一人重实物，陈平安愿意在实物之外，再算得失，这与离开家乡经历了什么，知道多少书上道理，几乎全无关系。

若是再往更深处考究，那就是涉及到了一个人对待世界的最朴素观点，涉及到了国师崔瀺所谓的那个一。

陈平安之前其实已经想到这一步，只是选择停步不前，转头返回。

多思无益。

所有决定一个人秉性和行为的根本认知，无论宽窄、大小和对错、厚薄，总归是要落在一个行字上头，比拼各家功夫。

陈平安如今不得不拳也不练，剑也搁放，就连十年之约和甲子之约的重要前程，暂时也不去多想，自然而然，也就有了许多静下心来去想事情的光阴，再来看待书简湖，比起当初在黄庭国紫阳府站在栏杆上，要想得更多，看得更远。比如陈平安可以笃定书简湖作为兵家必争之地，大骊铁骑南下之前，是一处山泽野修避难的法外之地，是朱荧王朝眼中吃下来消耗太大、不吃又碍事的鸡肋之地，如今均衡已破，必然要迎来一场翻天覆地的大变局。

陈平安也在等。

无论是近水楼台的朱荧王朝得以占据书简湖，还是远在宝瓶洲最北端的大骊铁骑入主书简湖，或是观湖书院居中调节，不愿看到某方一家独大，那就会出现新的微妙平衡。

都会出现一国之法足可覆盖一地乡俗的迹象。

宫柳岛那边，还是每天争吵得面红耳赤。

这在书简湖是极其少见的画面，以往哪里需要磨嘴皮子，早开始砸法宝见真章了。

既然是岛主会盟，台面上的规矩还是要讲的，顾璨和吕采桑和元袁这些朋友都没有去那座山富堂露面，虽然绝大多数岛主见着了他们几个，都得笑脸相向，说不定与三个小兔崽子称兄道弟，也不觉得是耻辱。宫柳岛这段时间人满为患，多是各个岛主的亲信和心腹，在上任担任书简湖江湖君王的女修在一次外出途中暴毙后，原本受她照拂的宫柳岛，已经两百来年无人打理，只有一些还算念情的年迈野修，会时不时派人来宫柳岛收拾收拾，不然宫柳岛早就变成一座荒草丛生、狐兔出没的破败废墟了。

宫柳岛的老主人，正是宝瓶洲唯一一位上五境野修，刘老成。

此人出身于宝瓶洲东南一个叫蜂尾渡的小破地方，结丹于一座仙家小门派悬挂两山间的一条栈道上，名声大振于书简湖。

当初刘老成跻身上五境后，本该按照儒家书院订立的山上礼仪，可以开宗立派，只是刘老成却只是将一位关系莫逆的书简湖女修，推上江湖君王的宝座，自己则离开了书简湖，居无定所，游历四方，再无音讯传回书简湖，这才使得好不容易有望统一的书简湖，继续保持群雄割据的乱世格局，这才有了刘志茂和青峡岛的飞快崛起，任由顾璨这么个无法无天的外乡小崽子，在书简湖翻江倒海。

入冬时分，陈平安开始经常往来于青峡岛马姓鬼修府邸、珠钗岛宝珠阁，月钩岛俞桧与那位阴阳家大修士之间。

就在连陈平安都觉得宫柳岛即将吵出一个结果的时候，书简湖芙蓉山出现了一场惊天变故。

芙蓉山岛主本身修为不高，芙蓉山一向是依附于天姥岛的一个小岛屿，而天姥岛则是反对刘志茂成为江湖君王的大岛之一。

以盛产绝佳印章芙蓉石著称于宝瓶洲中部的芙蓉山，位于书简湖边缘地带，靠近湖边四大城池之一的绿桐城，结果在一夜之间，大火熊熊燃烧，爆发了一场不逊色于两位元婴之战的剧烈战事，芙蓉山修士与潜入岛上的十余位不知名修士，大打出手，宝光照彻大半座书简湖，其中又以一盏宛如天庭仙宫的巨大灯笼，悬挂书简湖夜幕上空，最为惊世骇俗，简直是要与月争辉。

最后更是有一条长达数百丈的火焰长龙，咆哮现身，盘踞在芙蓉山之巅，地动山摇水掀浪，看得宫柳岛原本想要赶去一探究竟的大修士，一个个打消了念头，所有人看待截江真君刘志茂的眼神，都有些玩味，以及更大的畏惧。

芙蓉山岛主如丧考妣。

天姥岛岛主更是暴跳如雷，大声斥责刘志茂竟然坏了会盟规矩，在此期间，擅自对芙蓉山下死手！

刘志茂辩驳了几句，说自己又不是傻子，偏要在这会儿犯众怒，对一个属于青峡岛“飞地”的芙蓉山玩什么偷袭？

天姥岛将刘志茂骂了个狗血淋头，刘志茂二话不说，就跟虽非元婴修为却有一件极其罕见宝的天姥岛岛主，来了一场捉对厮杀。

当天晚上，顾璨与小泥鳅并肩而立，眺望芙蓉山那条气势惊人的火龙。

顾璨笑问道：“同类？”

小泥鳅抹了把嘴，“只要吃了它，说不定可以直接跻身上五境，还可以最少一百年不跟主人喊饿。”

顾璨眼神炙热，问道：“胜算有多大？”

小泥鳅死死盯住那座芙蓉山的那片绚烂火光，口水直流，只得捂住嘴巴，笑呵呵道：“如果只是与它打架，没有任何修士插手，在这书简湖，六-四分，我赢面稍稍大一些。”

顾璨想了想，“事情没这么简单，咱们这次就听陈平安的，不急。那拨人敢在这个时候出手，肯定不是来送死的。”

小泥鳅跃跃欲试道：“那我潜入湖底，就只是去芙蓉山附近瞅一眼？”

顾璨摇头道：“最好别这样做，小心自投罗网。等到那边的消息传到青峡岛，我自会跟刘志茂商量出一个万全之策。”

小泥鳅委屈道：“刘志茂那条老狐狸，可未必愿意看到我再次破境。”

顾璨眯起眼，轻声道：“那么如果宫柳岛的刘老成出现了呢？你觉得我师父还坐不坐得住？”

小泥鳅歪着脑袋，“那个玉璞境野修，偷偷回来了吗？”

顾璨扯了扯嘴角，“只要事后确定了，真有机会让你饱餐一顿，吃完了这顿可以百年不饿肚子，那么就算刘老成没来宫柳岛，我都会让‘刘老成’出现在书简湖某座城池。田湖君，吕采桑，元袁，俞桧等等，这些家伙都可以派上用场了，要做就做一笔大的！”

芙蓉山之巅。

夜幕中，一位马尾辫的青衣女子，抖了抖手腕，那条火龙化作手镯盘踞在她白嫩手腕上。

董谷和徐小桥面面相觑，有些苦笑，他们从破开山水大阵到一路登山，打得那么辛苦，两位武道七境宗师都战死了一人，结果大师姐一出手，就结束了。

青衣女子别过头，拿出一块帕巾，小口小口吃着一块糕点。

没办法，宋老夫子都用上了那盏灯笼本命物，也还是差点让那位擅长分魂之法的老金丹修士逃离远遁。

总这么在人家师徒屁股后头追着，让她很不满。

只是这一路南下，奔波劳碌，她没好意思说自己其实已经很无聊很无聊了而已。

她此刻身前，还站着一个满脸血污、衣衫褴褛的高大少年，他满脸仇恨盯着她。

她吃完了糕点，心情高兴了一些，与他对视，问道：“想死？”

高大少年吐出一口血水，想起那个被火龙一口吞入腹中的凄惨师

父，少年心中恨意滔天，眼神坚毅得令人动容，只见他双手握拳，讥笑道：“追了我们这么远，你们大骊这帮鼻子属狗的修士，图什么？还不是想让我返回大骊，给你们卖力？增加你们大骊宋氏的武运？”

她看着那个高大少年，缓缓说道：“你挺聪明的，其实一点都不想死，只是知道大骊粘杆郎绝对不会杀你，你又很想要从你师父手上得到那部仙家玉牒和一件本命法宝，所以就一直跟着你师父。不过我看得出来，你对师父还是有些真感情的，现在很想要为他报仇雪恨，打算哪天学会了那玉牒上的仙法，炼化了那件本命法宝，再反出大骊，嗯，还想将我……不是千刀万剐，而是打造成一具保存灵智的玩物傀儡……你先等会儿。”

她转过头，又吃了一小块糕点，看着帕巾上边所剩不多的几块桃花糕，她心情便有些糟糕了，重新望向那个满心惊骇的高大少年，“你再想想，我再看看。反正你都是要死的。”

高大少年终于流露出一丝惊慌，转头望向那位他看出是地位最高的宋夫子，大骊礼部清吏司郎中，冷笑道：“她说要杀我，你觉得可行吗？”

她眨了眨眼睛，“我要杀你，他们所有人加在一起，都拦不住的。”

宋夫子陷入两难境地。

此行南下之前，老人大致知道一些最隐秘的内幕，比如大骊朝廷为何如此推崇圣人阮邛，十一境修士，确实在宝瓶洲属于凤毛麟角的存在，可大骊不是宝瓶洲任何一个世俗王朝，为何连国师大人自己都愿意对阮邛百般迁就？

答案就在于眼前这个温婉秀美的姑娘身上。

国师对这位礼部郎中只说了一句话，阮秀如果死了，你们所有人就死在大骊国境之外，不会有人帮你们收尸。如果阮秀要杀你们，那更是你们咎由自取，大骊朝廷非但不会替你们撑腰，还会追责问罪你

们的上司。

阮秀轻轻一抖手腕，那条袖珍可爱如手镯的火龙真身，“滴落”在地面，最终变成一位面覆金甲的神人，大踏步走向那个开始求饶的高大少年。

高大少年刹那之间，浑身上下缠绕有一条条金色熔浆，如困牢笼，大声哀嚎不已。

金色神人只是一把拧掉高大少年的头颅，张开大嘴，将头颅与身躯一并吞入腹中。

宋老夫子脸色悲苦，却不敢拦阻。

万里迢迢的辛苦追捕，竹篮打水一场空。

阮秀转头望向宫柳岛方向，想了想，打开帕巾，见着那几块糕点，又恋恋不舍合上帕巾，想着还是要省着点吃，这儿没可有骑龙巷的糕点铺子了。

从来眼神寂然如古井深渊的青衣姑娘，蓦然间，眼中亮起璀璨光彩，歪着脑袋，一脸匪夷所思的神采，视线偏移，望向距离那座宫柳岛有一段距离的某个地方。

她就像看到了比糕点更美味的熟悉存在。

她飞快重新取出帕巾，一口一块糕点，还使劲抖了抖帕巾，这才放入袖中，最后拍拍手，心满意足地点了点头。

她两边腮帮鼓鼓的，怎么就跟销赃似的？

第四百三十五章 故事里的名字

阮秀再次收起“手镯”，一条看似玲珑可爱的火龙真身，缠绕在她的手腕之上，发出微微鼾声，芙蓉山一役，仅是金丹地仙就有两名，更吃掉了一位武运昌隆的少年，让它有些吃撑了。

阮秀问了一个让宋老夫子措手不及的问题，“我能搬些芙蓉石回龙泉郡吗，我想在小镇巷子里边，开一家卖印章和风水石的铺子。”

这位礼部宋郎中，一向以思维敏捷著称于大骊朝廷，曾经与皇帝陛下有过“一炷香内，君臣奏对三十七问答”的庙堂美谈，这会儿也有些跟不上阮姑娘的思路了，思量一番，笑道：“阮姑娘只要咫尺物足够大，便是将芙蓉山搬空了也无妨。”

阮秀得到答案后，立即就让董谷和徐小桥开始“凿山”，在两位师弟师妹当那刨地老农的时候，阮秀对老人说道：“宋老先生，放心，不会让你白跑一趟的。在书简湖那座咱们路过的绿桐城，还有返回大骊的路上，如果还是原先路线，我会帮你找到三个合适的修道人选。加在一起，差不多能顶一个……徐小桥，他叫什么来着？”

远处徐小桥轻声道：“韩劲。”

阮秀点头道：“对，就是不比这个韩劲差了。一个是绿桐城土地庙那边卖香酥老翁的孙子，离咱们最近，再一个是石毫国甘露寺吹糖人摊贩那边，我送了一只糖人的那个小女孩，就是那个脸上两块腮红特别可爱的小丫头，最后一个，是在那个叫辇止渡的仙家渡口，我在买了一大兜黄桂柿子饼的时候，遇到的一个当地小孩，当时他还跟我比拼谁胃口大来着，结果把他给吃得牙疼了，哭着跑回家找爹娘了。”

三位大骊粘杆郎都有些不敢置信，真不是儿戏？

不曾想宋郎中点头道：“等董先生和徐姑娘挖够芙蓉山，我们先返回绿桐城土地庙，找出那个名叫童山的孩子。”

粘杆郎立即心中有数，既然连宋郎中都记住了那个孩子的姓名，

显而易见，必然是一块资质不俗的修道美玉。

阮秀抬头望向宫柳岛那边，当她做出这个动作，原本已经打算“冬眠”的腕上火龙，睁眼抬首，与她一起望向那边。

某些远古真龙后裔，先天嗜好同类相杀，在古蜀国历史上，这类凶悍存在，往往是远游历练的剑仙的斩杀首选。

徐小桥突然说道：“大师姐，师父交代过我们，除公事之外，大师姐在书简湖不许……”

徐小桥说到这里，瞥了眼黑袍青年董谷。

这次芙蓉山，开山之路，就是这位同门二师兄现出真身，强行破开的阵法屏障，受伤极重，断了一根獠牙不说，还折损了最少四五十年道行。

董谷板着脸，补上徐小桥不太敢讲的剩余两字：“胡来。”

阮秀环顾四周，有些遗憾，“那就先余着。”

董谷和徐小桥同时点头，宋夫子也跟着点头。

阮秀看着他们如出一辙的动作，觉得有趣，笑道：“你们做什么，小鸡啄米啊？”

她这一笑，那位早已对阮秀动心的粘杆郎少年，便心神恍惚，看得痴了。

————

池水城内那条专门售卖仙家器物的猿哭街，一个青衫长褂的老人行走其中，面容普通，气态寻常，就像是寻常殷实门户里边的富家翁，双指反复摩挲着一颗雪花钱，边走边看，逛得多，就是不买东西，好在猿哭街多的就是奇人异事，也没谁在乎这么个高瘦老人。

老人走到一间铺子，最近比较春风得意的老掌柜，正在喝小酒儿，两碟佐酒菜，盐水花生和书简湖特产的银鱼丝，见着了长褂老人，老掌柜眼皮子都不搭一下。

老人似乎有些遗憾，好奇问道：“掌柜的，那把大仿渠黄剑卖出去了？呦，仕女图也卖了？遇上冤大头啦？”

守着这间祖传铺子的老掌柜性情古怪，本就是个不会做买卖的，若是寻常店主，遇上这么个不会讲话的客人，早翻白眼或是直接撵人了，可老掌柜偏不，反而来了兴致，笑道：“可不是，同一个客人，外乡人，挺识货，冤大头算不上，千金难买心头好嘛。”

老人啧啧道：“不错不错，比你太爷爷的生意经差远了，可是运气就要好太多了。这都能卖出去，我还以为再吃灰个百来年呢。”

老掌柜斜眼那陌生人，“口气不小，是书简湖的哪位岛主仙师？呵呵，可是我没记错的话，稍微有点本事的岛主，如今可都在宫柳岛上待着呢，哪有闲工夫来我这儿装老神仙。”

老人忧愁道：“几百号人在宫柳岛上吃喝拉撒，还不得是个粪坑。”

老掌柜有些乐呵，“那些飞来飞去的神仙，又不是我们这些凡俗夫子，宫柳岛变不成茅厕，再说了，宫柳岛这么个乱坟岗似的地儿，等到会盟结束后，变成个啥样，谁在乎。”

老人叹了口气，“我倒是挺在乎。”

老掌柜越来越觉得有意思，招招手，“老哥儿，来喝一杯？”

老人摇头道：“比泔水好不到哪里去，不喝。”

老掌柜笑骂道：“好心当作驴肝肺，不喝拉倒，不过你这臭脾气，对我胃口，店里物件，随便看，有相中的，我给你打九折。”

老人摆摆手，走出铺子。

他逛完了整条猿哭街，太久没有返回书简湖，早已物是人非，再也见不着一张熟悉面孔，老人走出猿哭街，来到池水城一条闹中取静的巷弄，尽头处，掏出钥匙打开院门，里边别有洞天。

无人居住，但是每隔一段时间都有人负责打理，而且极其卖力和用心，所以廊道曲折庭院深深的的幽静宅邸，依旧纤尘不染。

老人来到一座水榭，推开窗户，细听之下，泉水击石，泠泠水声。

约莫半个时辰后，一位池水城籍籍无名的富态老人，来到水榭外，弯腰恭声道："晚辈不第巷王观峰，拜见刘老祖。"

老人转过身，笑道："是那石毫国王水部的玄孙吧？进来坐，你们王氏当年于我有恩，我的性格，你们从石毫国迁出的池水城王氏一脉，历代家主，都要比书简湖现在的很多年轻人更清楚，所以用不着如此拘谨。"

水榭内并无多余装饰，就几张铺放在地的白蒲团，其实比池水城城主范氏还要有钱的王观峰，战战兢兢坐在一张蒲团上，并没有因为老人的和颜悦色，就当真不知天高地厚。

姓刘的老人问了些书简湖最近百年的情况，王观峰一一答复。

刘姓老人听完了宫柳岛近况后，笑道："我在蜂尾渡那么远的地方，都听说了青峡岛刘志茂和顾璨这对师徒的威名赫赫。"

王观峰小心斟酌一番，回答道："如今大骊宋氏和朱荧王朝在拿书简湖掰手腕子，我们押注了青峡岛，朱荧王朝应该是选了青冢、天姥和粒粟三岛联盟，主事人是朱荧王朝一位出身皇家的九境剑修，与黄鹂岛有些渊源，只是如今此人隐匿在何处，查不出来。但是朱荧王朝内部，对于顾璨到底是拉拢还是打杀，应该也存在异议，并未统一意见，所以先前池水城刺杀，朱荧王朝某股势力，已经栽了大跟头。刘

志茂本人依旧是元婴境，并无破境迹象，倒是顾璨身边的那条蛟龙之属，已经跻身了元婴，战力惊人，连刘志茂都要忌惮，说不定将来会形成尾大不掉之势，最终刘顾两人分摊书简湖。不过这都是老祖袖手旁观的结果。”

老人笑问道：“那个叫顾璨的小魔头，号称打遍书简湖无敌手？”

王观峰算是嚼出一些言外之意了，小心翼翼问道：“老祖是想要我们转头押注朱荧王朝？”

老人摇头道：“两回事。刘志茂能够有今天的风光，一半是靠顾璨和那条元婴蛟龙，先让他坐几天书简湖江湖君主的位置好了，到时候顾璨死了，刘志茂也就废了大半，墙倒众人推，书简湖两百年前姓什么，两百年后还会是姓什么。”

老人笑了笑，“什么时候书简湖的野修，已经这么不怕死了？一个小屁孩子，就敢这么抖搂威风？”

王观峰解释道：“朱荧王朝未必没有拉拢顾璨、掣肘刘志茂的想法，不然不会由着顾璨如此横行无忌，不过那条蛟龙的成长速度，不到三年就从地仙跻身了元婴，实在太过匪夷所思，也确实让我们所有人有些发蒙。”

老人显然不是那种喜欢苛责下人的山上修士，点头道：“这不怪你们，之前我与两个朋友一起游历，聊到此事，境界和眼光高如他们，也是与你王观峰一般感想，差不多就是匪夷所思这么个意思了。”

“押注刘志茂没问题，如果不怕我坑你们王氏的银子，只管将全副家当都压上去。”

老人最后笑道：“只不过那个顾璨嘛，到时候就由我亲自来杀，你们只需要装聋作哑，静观其变，不用多做什么，等着收钱就是了。”

王观峰咽了口唾沫。

老人神色淡漠，“既然大伙儿都是山泽野修，那就没谁的命更值钱，不会有人能够从头杀到尾，最少在书简湖，在我这里，没这样的道理。”

王观峰伏地而拜。

书简湖，其实是有规矩的，书简湖的老人不提起，年轻人不知道而已。

———

鬼修府邸的那位门房老妪，最近多了一点生气，就是每天盼着那位年纪轻轻的账房先生，能够登门拜访。

哪怕那位陈先生每次来去匆匆，也不会在门房那边如何停步，只是与她打声招呼就走，几乎连闲聊半句都不会，可名为红酥的老妪，人不人鬼不鬼的她，仍是有些开心。

这天账房先生离去后，她站在府邸门口依门远望那个背影，以至于自家老爷出现在她身旁都毫无察觉，等她猛然惊觉之时，马姓鬼修冷哼一声，“怎么，还奢望着麻雀飞上枝头？给陈平安这种人上人青眼相加，收为丫鬟？”

她赶紧向鬼修施了个万福，惨兮兮道：“老爷说笑了，奴婢哪敢有此等活该遭雷劈的非分之想。”

鬼修抛出一小袋子神仙钱，“这个陈平安最近还会经常来府上做客，每天一颗雪花钱，足够让你恢复到生前模样，然后维持大概一旬光阴，省得给陈平安以为我们朱弦府是座阎罗殿，连个活人门房都请不起。”

她双手捧住那袋子神仙钱，然后鞠躬谢恩。

她当然不会对那位年轻且温柔的账房先生，真有什么想法，世间女子，无论自己美丑，真不是遇见了男子，他有多好，就一定要喜欢

的。也不一定是他有多不好，就一定喜欢不起来。为世间男女牵红线的月老，想必肯定是个老顽童吧。

满头青丝却面目苍老的红酥，她只是在死气沉沉的府邸，守着这座大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实在太枯燥乏味了，好不容易瞧见个年轻人，自然要珍惜些。

不太爱与人说话的鬼修今儿破天荒留在了门口，远眺青峡岛以外的广袤湖景，面有忧色。

之前刘志茂跟天姥岛老岛主大打出手，打得后者差点脑浆子成了那晚宫柳岛宵夜的白米粥，虽然青峡岛这方盟友表面上大涨士气，可是明眼人都知道，芙蓉山惨剧，无论是不是刘志茂幕后下的毒手，刘志茂此次走向江湖君主那张宝座的登顶之路，受到了不小的阻碍，无形中已经失去了不少小岛主的拥护。

因为在书简湖有两条久盛不衰的金规玉律，一个叫帮亲不帮理，一个是帮弱不帮强。

所以青峡岛最近几天的氛围有些凝重，十二大岛屿的宴席都少了很多。

陈平安还是经常在朱弦府、月钩岛和玉壶岛三地串门，月钩岛俞桧是最好说话的，买卖最为顺利，玉壶岛那位阴阳家大修士也算可以，虽然谈不上热络，可有一说一的商家风范，反而让陈平安更能接受，倒是修为最低的马姓鬼修这边，还是咬死一点，除非陈平安能够说服珠钗岛刘重润，不然就没得谈，所以陈平安就跟个媒婆似的，时不时往珠钗岛跑，刘重润比鬼修更硬气，你陈平安不提那个驮饭人的，就是珠钗岛的贵客，宝珠阁那边好酒好茶美娇娘，虚位以待，可要是为了个当年刘氏皇族的杂役贱种当说客，珠钗岛的山门都不用进了。

一根筋的陈平安也就真不跨过山门了，次次在渡口那边与刘重润说几句，就撑船返回。

其实两人是可以聊一聊的，当初在藕花福地逛荡了将近三百年的光阴岁月，见过许许多多的官场事和皇家事，只是如今陈平安不愿分心，也没办法分心。以后哪天要离开书简湖了，陈平安倒是一定会拜访珠钗岛，将一些心中疑惑，询问刘重润这位当年差点当上宝瓶洲第一位女子帝王的女修。

不过没能跟马姓鬼修顺利讨要那些阴魂，但是相互切磋一些鬼道术法，反而比跟俞桧那个能闲扯两个时辰废话的油子更有意义，至于玉壶岛的阴阳家修士，不苟言笑，陈平安就是想聊都撬不开嘴，所以陈平安还是跑朱弦府更多，而且都在青峡岛，饭后散步，经常是一件事情还没想明白，一抬头也就就到了。

这天陈平安在黄昏里，刚去了趟剑房收取飞剑传讯的一封密信，就来朱弦府这边散心。

老龙城范峻茂那边回信了，但是就四个字，无可奉告。

陈平安也没辙。

未来的大骊南岳正神，与魏檗平起平坐的一洲头等神祇，何况范峻茂可比魏檗小心眼多了，惹不起。

不过陈平安当时在寄去的信上写得清清楚楚，既是他陈平安在求人，双方更是在做买卖，范峻茂照理说不该如此才对。

陈平安今天依旧是与门房“老妪”打过招呼，就去找马姓鬼修。

没有停步，没有多聊，容貌已经恢复到四十岁妇人模样的红酥，也不觉得失落，觉得这样挺好，莫名其妙的，反而更舒心些。

这天陈平安离开朱弦府后，发现顾璨和小泥鳅站在小路尽头，问陈平安今晚有没有空，顾璨说他娘亲又做了家常饭。

陈平安说今晚不行，还要去两座距离青峡岛比较远的岛屿瞧瞧，回来的时候肯定已经很晚，便是宵夜都不行了。

顾璨有些失望。

陈平安也未再说什么。

顾璨将陈平安送到山门口的屋子外边，突然问道：“陈平安，其实你对我娘亲有些看法的，对吧？”

陈平安揉了揉他的脑袋，“这些你不要多想，真有事情和问题，我会找时间和机会，与你婶婶聊聊，但是在你这边，我绝对不会说你娘亲什么不好的话。”

顾璨似懂非懂，带着小泥鳅离开。

陈平安走回屋子，埋头于书案间。

————

池水城高楼内。

崔瀺放下一封密信。

崔瀺揉了揉眉心，细细思量起来。

崔东山依旧待在那座金色雷池内，一步都没有离开过，不过当下在模仿陈平安的天地桩。

世事走向和人心起伏，都有迹可循，这一直是崔瀺钻研极深的一门自家学问。

崔瀺自言自语道：“一方面是陈平安来得比预期早，这是因为顾韬的脑子，当然还有陈平安的，都要比绣花江水神要好一些，使得阮秀和顾璨在书简湖两败俱伤的可能性，被扼杀在了摇篮。不过这本就是陈平安破局的一部分，哪怕你不在，我都不会阻拦。”

“另一方面，是我稍稍小觑了顾璨的定力，没有莽撞出手，在那晚

直接驱使那条泥鳅，挑衅阮秀。至于阮秀对陈平安的好感，注意力从泥鳅身上转移了，以及刘老成这位宫柳岛主人的野心，两者都比我想象中要更大一些，这些，都是不小的变数。”

“按照当年那场骑龙巷风波的推衍结果，大致可以得出一个结论，阮秀是老神君极为重视的一个存在，甚至要比李柳、范峻茂还要关键，她极有可能，是当初神道大灵当中的那一位，故而看得见一个人身上的因果报应，有她在，陈平安等于事先知道了科举题目，第四难，难在无数难，差不多可以减去半数难。但是我依旧让那个找了诸多借口、耗在绿桐城不肯挪步的阮秀，名正言顺地留在书简湖，让你输得心服口服。”

说到这里，崔瀺笑望向崔东山。

刘老成既然秘密进入了书简湖地界，却依旧没有通过任何渠道，跟大骊谍报通气。

这说明刘老成这位上五境野修，在攀上了玉圭宗老宗主荀渊的关系后，已经打算破釜沉舟，选择赌上书简湖的所有家当，来作为玉圭宗将下宗山门建立在书简湖的投名状，一般而言，坐视青峡岛刘志茂一统书简湖，刘老成身为宫柳岛主人，还有许多藏在水面下的老关系，只要玉圭宗下宗选址书简湖，刘老成都不亏，犹有小赚，无非是大头给刘志茂和幕后的大骊宋氏捞到手而已，只是山泽野修出身，胜负在五五之分的大好赌局，谁不赌？更别提刘老成这种宝瓶洲山泽野修第一人，再加上刘志茂即便羽翼已丰，可是面对在书简湖根深蒂固的刘老成，一旦后者搅局，前者未必愿意玉石俱焚。

这就是大势。

刘老成身上有。

一个人身上，独占一份风云大势。

何其之难。

刘志茂还差远了，一个半数功劳是靠着徒弟顾璨和一条畜生，好似妇人持家点点滴滴攒下来的那点气势，能跟刘老成这种单枪匹马、硬生生杀出一条血路的老王八比？修为，心性，手腕，都不在一个层面上。再给刘志茂一两百年光阴经营地盘，积攒人脉，然后必须跻身上五境，还差不多。

反观刘老成，毕竟是崔瀺自己都很欣赏的一方豪杰。

崔东山倒立行走，随口道：“阮秀留在书简湖，你一样可以顺势而为。一两颗关键棋子的自我生发，导致的变数，根本无碍大局，同样可以扭转到你想要的大势中去。”

崔东山倒转身形，重新站定，满脸无所谓道：“找个由头给姓宋的，让他们赶紧离开绿桐城便是。”

崔瀺笑问道：“这是为何？明摆着是你小赚的，这都不要？”

崔东山使劲揉着脸颊，“我当然是要豪赌一场！输了，大不了倾家荡产，赢了，我也会离开山崖书院，为你谋划宝瓶洲以南的大势。”

这下子崔瀺是真的有些想不明白了，不得不问道：“这又是为何？”

崔东山耍无赖道：“我喜欢！就喜欢看到你算来算去，结果发现自己算了个屁的样子。”

崔瀺哈哈大笑，“那你要失望了。”

崔东山打了一通王八拳，轮到他问了一句“为何？”

崔瀺笑眯眯道：“你可以猜猜看。”

崔东山突然问道：“如果刘老成出手打死了顾璨，这个局，岂不是虎头蛇尾？”

崔瀺反问道：“真正需要着急的人，是我吗？不是你才对吗？”

崔东山嘿嘿一笑。

崔瀺微微一笑，“那我可要说一句大煞风景的言语了，若是陈平安开始坦然面对那些茫茫多的冤死之鬼，肯定会有各种有意思的事情，其中，哪怕只有一头阴物，或是一位阴物的在世亲人，对陈平安当面质问一句，“道歉？不需要。补偿？也不需要。就是想以命换命，做得到吗？”那个时候，陈平安当如何自处？此处心坎，又该如何过？这还只是无数难之一。”

崔东山蹦蹦跳跳，双手捂住耳朵，“不听不听，老王八念经真难听。”

————

朱弦府门房那边。

这一天陈平安坐在门槛上，那位名叫红酥的女子，不知为何，不再靠每天汲取一颗雪花钱的灵气来维持容貌，于是她很快就恢复初次见面时的老妪面容。

然后在这一天，陈平安突然掏出纸笔，笑着说是要与她问些陈年往事，不知道合不合适，没有别的意思，让她切莫误会。

在回答问题之前，她站在阴暗屋子的房门口，笑问道：“陈先生，你真是一位诸子百家当中的家吗？”

陈平安摇头道：“我不是，但是我有一位朋友，喜欢写山水游记，写得很好。我希望有些见闻，能够在将来跟这个朋友重逢的时候，说给他听听看，或是记下一些，直接拿给他看看。”

她捻着裙摆，快步走到陈平安身边，问道：“能坐吗？”

陈平安无奈道：“这儿是你家唉。”

她笑着坐下，离着陈平安还是有段距离。

她有些难为情道：“陈先生，事先说好，我可没什么太多的故事可以说，陈先生听完之后估摸着会失望的。还有还有，我的名字，真的能够出现在一本书上吗？”

陈平安微笑道：“当然可以啊，只要你不介意。而且等下聊完之后，你一定要记得提醒我，哪些故事可以写，哪些不可以写，哪些人和事，是多写还是少写，到时候我都会一一叮嘱那个朋友的。”

她双手攥紧放在膝盖上，神采奕奕。

陈平安满脸笑意，看着她，眼神温柔且清澈，就像看到了一位好姑娘。

她赶紧站起身，欢快俏皮地施了一个万福，这才坐，笑颜如花。

她将自己的故事娓娓道来，竟然想起了许多她自己都误以为早已忘记的人和事。

陈平安便一一记下。

偶尔说累了，她便会丝毫不觉得有任何不妥，就直直看着那个脸色微白的账房先生，低头认真写字。

最后陈平安收起了笔纸，抱拳感谢。

她捂嘴娇笑不已，然后小声提醒道：“陈先生，记得与你朋友说一声，一定要版刻出书啊，实在不行，我可以拿出几颗雪花钱的。”

陈平安皱着脸道：“哪好意思拿这么昧良心的银子，放心吧，这点钱我朋友还是有的，再说了，你也要相信他的文章本事，一定有书肆愿意出钱买的。”

在陈平安离开后。

门房“老妪”还是满脸笑意，竟是忍不住原地蹦跳了一下。

结果发现身边站着朱弦府老爷。

她赶紧收敛笑意。

不曾想那个古板严酷的老爷问了个问题，“回头你与陈平安说一声，我与长公主刘重润的故事，也可以写一写。只要他愿意写，我给你一颗小暑钱作为报酬。”

她怯生生道：“若是奴婢说服不了陈先生？老爷会不会责罚奴婢？”

马姓鬼修骂骂咧咧，大步转身跨过门槛，“那就是他眼瞎耳聋，跟你这个丑八怪没关系。他娘的，你那点鸡毛蒜皮的家长里短，能跟老子与刘重润那般荡气回肠的恩怨情仇比？他陈平安又不是个傻子……”

说到这里，鬼修咳嗽一声，转过头，说道：“你与陈平安提及此事的时候，记得好好说话，多磨一磨他。”

她如释重负，使劲点头。

随即她便有些纳闷。咦？自家老爷啥时候如此通情达理了？

第四百三十六章 直抒胸臆，知道一点

青峡岛山门口那间屋子里边，书简湖岛屿和附近城池州郡的各地形势图，香火房户籍档案、各大岛屿祖师堂谱牒，加上将近二十万字的摘抄手稿，一一归门别类，大多数都已经放入柜子抽屉内，宛如杨家铺子和灰尘药铺的那些药屉，可书案那边仍是堆积成山。

屋内一张书案，一排靠墙柜子，一张饭桌，此外不过是一条椅子、两张长凳和一条小板凳，就这么些家当。

后来因为顾璨经常光顾屋子，从秋末到入冬，就喜欢在屋门口那边坐很久，不是晒太阳打盹儿，就是跟小泥鳅唠嗑，陈平安便在逛一座紫竹岛的时候，跟那位极有书卷气的岛主，求了三竿紫竹，两大一小，前者劈砍打造了两张小竹椅，后者烘烧打磨成了一根鱼竿。只是做了鱼竿，身处书简湖，却一直没有机会钓鱼。

今晚陈平安打开食盒，在饭桌上默默吃着宵夜。

陈平安还在等桐叶洲太平山的回信。

即便魏檗已经给出了所有的答案，不是陈平安不相信这位云遮雾绕的神水国旧神祇，而是接下来陈平安所需要做的事情，不管如何求全求真，都不为过。

只是跨洲的飞剑传讯，就这么泥牛入海都有可能，加上如今的书简湖本就属于是非之地，飞剑传讯又是出自众矢之的的青峡岛，故而陈平安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实在不行，就让魏檗帮个忙，代为书信一封，从披云山传信给太平山钟魁。

若是第一次游历江湖的陈平安，说不定即便拥有这些关系，也只会自己兜兜转转，不去麻烦别人，会心里不得劲儿，可是如今不一样了。

陈平安不想活成东海观道观老道人嘴里的那种孤家寡人，欠一些人情，并不可怕，有借有还，将来朋友遇上了难事，才能更轻松些开

口，只要别好借难还就是了。

陈平安吃完了宵夜，装好食盒，摊开手边一封邸报，开始浏览。

上边写了时下书简湖的一些趣闻趣事，跟世俗王朝那些封疆大吏，驿骑发送至官署的案边官场邸报，差不多性质，其实在游历途中，当初在青鸾国百花苑客栈，陈平安就曾经见识过这类仙家邸报的奇妙。在书简湖待久了，陈平安也入乡随俗，让顾璨帮忙要了一份仙家邸报，只要一有新鲜出炉的邸报，就让人送来屋子。

宫柳岛上几乎每天都会有趣事，当天发生，第二天就能够传遍书简湖。

这要归功于一个名叫柳絮岛的地方，上边的修士从岛主到外门弟子，乃至于杂役，都不在岛上修行，成天在外边晃荡，所有的挣钱营生，就靠着各种场合的见闻，加上一点捕风捉影，以此贩卖小道消息，还会给半数书简湖岛屿，以及池水、云楼、绿桐金樽四座湖边大城的豪门大族，给他们不定期发送一封封仙家邸报，事情少，邸报可能就豆腐块大小，价钱也低，保底价，一颗雪花钱，若是事情多，邸报大如堪舆图，动辄十几颗雪花钱。

最近这封邸报上主要写着宫柳岛的近况，也有介绍一些新崛起岛屿的出彩之处，以及一些老资历大岛屿的新鲜事，例如碧桥岛老祖师这趟出门游历，就带回了一位了不得的少年修道天才，天生对符箓拥有道家共鸣。又比如腊梅岛瀑布庵女修当中，一位原本籍籍无名的少女，这两年突然长开了，腊梅岛专程为她开辟了镜花水月这条财路，不曾想头一个月，观赏这位少女袅袅风情的山上豪客如云，丢下许多神仙钱，就使得腊梅岛灵气暴涨了一成之多。还有那沉寂百年、“家道中落”的云岫岛，一个杂役出身、一直不被人看好的修士，竟然成为了继青峡岛田湖君之后新的书简湖金丹地仙，所以连去宫柳岛参加会盟都没有资格的云岫岛，这两天嚷嚷着必须给他们安排一张座椅，不然江湖君主无论花落谁家，只要云岫岛缺席了，那就是名不正言不顺。

陈平安看着这些精彩纷呈的“别人事”，觉得挺好玩的，看完一遍，竟然忍不住又看了遍。

这封邸报上，其中腊梅岛那位少女修士，柳絮岛主笔修士专门给她留了巴掌大小的地方，类似打醮山渡船的那种拓碑手法，加上陈平安当年在桂花岛渡船上画家修士的描景笔法，邸报上，少女容貌，栩栩如生，是一个站在瀑布庵梅花树下的侧面，陈平安瞧了几眼，确实是位气质动人的姑娘，就是不知道有无以仙家“换皮剔骨”秘术更换面相，若是朱敛与那位荀姓老前辈在这里，多半就能一眼看穿了吧。

陈平安买邸报比较晚，这会儿看着诸多岛屿奇人异事、风土人情的时候，并不知道，在芙蓉山遭遇灭门惨祸之前，一切关于他这个青峡岛账房先生的消息，就是前段日子柳絮岛最大的财路来源。

柳絮岛当然没敢写得太过火，更多还是些溢美之词，不然就要担心顾璨带着那条大泥鳅，几巴掌拍烂柳絮岛。历史上，柳絮岛修士不是没有吃过大亏，自创建祖师堂算来，五百年间，就已经搬迁了三次立身之地，期间最惨的一次，元气大伤，财力不济，只好是与一座岛屿租赁了一小块地盘。

三次“因言获罪”，一次是柳絮岛初期，修士下笔不知轻重，一封邸报，惹了当时江湖君主的私生子。第二次，是三百年前，惹恼了宫柳岛岛主，对这位老神仙与那弟子女修，添油加醋，哪怕全是好话，笔下文字，尽是艳羡师徒结为神仙眷侣，可仍是

引来了刘老成的登岛拜访，倒是没有打杀谁，却也吓得柳絮岛第二天就换了岛屿，算是赔罪。

第三次，就是刘志茂，邸报上，不小心将刘志茂的道号截江真君，篡改为截江天君，使得刘志茂一夜之间成为整座书简湖的笑柄。

刘志茂杀上柳絮岛，直接拆了对方的祖师堂，这次便是柳絮岛最伤筋动骨的一次，等到给打懵了的柳絮岛修士秋后算账，才发现那个主笔那封邸报的家伙，竟然跑路了。原来那家伙正是柳絮岛一位大修士手底下众多冤死鬼中的一个晚辈，在柳絮岛蛰伏了二十年之久，就靠着一个字，坑惨了整座柳絮岛。而负责勘验邸报文字的一位观海境修士，虽说确实失责，可如何都算不得罪魁祸首，仍是被拎出来当了替死鬼。

陈平安听到比较难得的敲门声，听先前那阵稀碎且熟悉的脚步，应该是那位朱弦府的门房红酥。

赶紧起身去打开门，拥有一头青丝的“老妪”红酥，婉拒了陈平安进屋子的邀请，犹豫片刻，轻声问道：“陈先生，真不能写一写我家老爷与珠钗岛刘岛主的故事吗？”

陈平安微笑道：“好吧，那下次去你们府上，我就听听马远致的陈年往事。”

红酥虽然面容苍老，沟壑纵横，且不知为何，会有浓厚的阴煞之气，单单凝聚盘踞她的在脸庞上，才使得她如此面目丑陋，可其实她若是汲取了神仙钱的灵气，姿色并不差，而且她有一双颇为灵秀的眼眸，这会儿她眨了眨眼睛，壮着胆子，轻声问道：“陈先生是故意拒绝我家老爷的吧？是因为猜到了我家老爷会再让奴婢来找先生，好给奴婢这么大一个功劳，对不对？”

陈平安伸出一根手指在嘴边，示意她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便可以了。

月辉下，女子嫣然一笑月光皎皎间。

红酥望向眼前这个有些消瘦的年轻人，提起手中一壶酒，黄纸封，壶身以红绳缠绕，柔声笑道：“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叫黄藤酒，以糯米、粳米酿造而成，是我故乡的官家酒，最受女子喜好，也被昵称为加餐酒。上次与陈先生聊了许多，忘了这一茬，便请人买了些，刚刚送到岛上，若是先生喝得习惯，回头我搬来，都送给先生。”

她突然意识到自己言语的不妥，赶紧说道：“方才奴婢说那妇人女子爱喝，其实家乡男子也一样喜欢喝的。”

陈平安接过那壶酒，笑着点头道：“好的，若是喝得惯，就去朱弦府找你要。”

红酥走后。

陈平安不但没有喝酒，还将那壶酒放入咫尺物当中，是不敢喝。

不是信不过红酥，而是信不过青峡岛和书简湖。即便这壶酒没问题，一旦开口讨要其它，根本不知道哪壶酒当中会有问题，所以到最后，陈平安肯定也只能在朱弦府门房那边，与她说一句酒味软绵，不太适合自己。这一点，陈平安不觉得自己与顾璨有些相似。

为了那个万一，顾璨可以毫不犹豫地杀掉一万。

陈平安也是害怕那个万一，只能将红酥的好意，暂时搁置，封存。

只不过两者看似相仿，到底是一个相像的“一”，而衍生出来的大不同。

只要顾璨还死守着自己的那个一，陈平安与顾璨的心性拔河，是注定无法将顾璨拔到自己这边来的。

陈平安也已经暂时放弃了。

连两个人看待世界，最根本的心路脉络，都已经不同，任你说破天，一样无用。

所以顾璨没有见过，陈平安与藕花福地画卷四人的相处时光，也没有见过其中的暗流涌动，杀机四伏，与最终的好聚好散，最后还会有重逢。

未必适合书简湖和顾璨，可顾璨终究是少看了一种可能性。

在逐渐熟悉了书简湖一部分高高低低、复杂交错的脉络后，陈平安相信顾璨如果将一部分心思放在杀人之外，哪怕是学一学刘志茂笼络人心、培植势力的手段，顾璨与他娘亲，都可以在书简湖活得更好，更长久。

只是陈平安如今看到了更多，想到了更多，但是却已经没有去讲

这些“废话”的心气。

不说，却不意味着不做。

恰恰相反，需要陈平安去做更多的事情。

道理讲尽，顾璨仍是不知错，陈平安只能退而求其次，止错。

他只要身在书简湖，住在青峡岛山门口当个账房先生，最少可以争取让顾璨不继续犯下大错。

顾璨既然不知错，坚信自己是最对的，自然更不会改错，陈平安为了一饭之恩，和一部拳谱，两次大恩，皆有回应。

一次因为过去心坎，不得不自碎金色文胆，才可以尽量以最低的“心安理得”，留在书简湖，接下来的一切所作所为，就是为顾璨补错。

这是一个很简单的顺序。

就是做起来并不容易，尤其难在第一步，陈平安如何说服自己，那晚金色文胆破碎，与金色儒衫小人作揖告别，就是必须要有的代价。

人生在世，讲理一事，看似容易实最难，难在就难在那些需要付出代价的道理，还要不要讲，与自我内心的良知，拷问与答复之后，如果还是决定要讲，那么一旦讲了，付出的那些代价，往往不为人知，甘苦自受，无法与人言。

在这两件事之外，陈平安更需要修补自己的心境。

不能补救到一半，他自己先垮了。

陈平安走出屋子，这次没有忘记吹灭书案与饭桌的两盏灯火。

过了青峡岛山门，来到渡口，系有陈平安那艘渡船，站在湖边，陈平安并未背负剑仙，也只穿着青衫长褂。

天地寂寥，四下无人，湖上仿佛铺满了碎银子，入冬后的夜风微寒。

让陈平安在练拳跻身第五境、尤其是身穿法袍金醴之后，在今夜，终于感受到了久违的人间节气冷暖。

随着江湖越走越远，尤其是看过了越来越多的官场风气和山上光景，陈平安就越来越佩服阮师傅对于师徒关系的看法，以及越来越佩服崔东山那场教他的棋外棋。

阮邛收取弟子，不是为了师父哪天与人争执，弟子在旁起哄，大肆攻讦对手，或是不问是非，毅然决然投身战场。

阮邛曾言，我只收取是那同道中人的弟子，不是收取一些只知道为我卖命的徒弟门生。

人生之难，难在意难平，更难在最重要的人，也会让你意难平。

不过这只是好人之难。

到底是更多的人，从来不思量这些的。

世道打了我一拳，我凭什么不能还一脚？世人胆敢一拳打得我满脸血污，害我心里不痛快，我就定要打得世人粉身碎骨，至于会不会伤及无辜，是不是死有余辜，想也不想。

这是不对的。

修力是立身之本，修心是登高之路。

大道之上，仗剑直行也好，负笈游学也罢，偶尔总要给人让让路。

陈平安面容愁苦，只觉得天大地大，这些言语，就只能憋在肚子里，没有人会听。

陈平安心思微动。

想了想。

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块黑炭。

他在渡口上画了一个大圈。

然后他弯腰在圆圈之中，缓缓画出一条直线，等于是将圆圈一分为二。

陈平安蹲在那条线旁边，然后久久没有动笔，眉头紧皱。

神色萎靡的账房先生，只得摘下腰间养剑葫，喝了一口乌啼酒提神。

这才在那条直线上下，各自写了一个善和恶。

陈平安要在那个曾经在心路上停步、不愿深思、也无力去深究的“一”这个字上，在今夜跨出一步。

就像泥瓶巷草鞋少年，当年走在廊桥之上。

陈平安蹲在地上，在那条直线上，在善恶两字之间，轻轻写下“以人为本”四个字，喃喃道：“暂时只能想这么多。”

陈平安闭上眼睛，又喝了一口酒，睁开眼睛后，站起身，大步走到“善”那个半圆的边缘，一气呵成，到恶这个半圈的另外一段，画出了一条斜线，挪步，从下往上，又画出一条斜线。

最终，一个圆圈，已经被陈平安切割成六块版图，交集只有那个圆心一点。

陈平安在这之后，好像豁然开朗，快步走到那条直线之上的“善”字半圆当中，在这三块区域居中的那块版图，手中炭笔，落笔如飞，自言自语道：“若说这是本心向善的赤诚之心，且最为坚定，心智不易移动，那么在这块地方的世人，三教学问，诸子百家，甚至哪怕是没有读过书识过字，教之‘书上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那就是最好的学问，因为听得进去，甚至无需任何一位圣贤苦口婆心说道理，因为这类人，愿意听，也愿意坐而闻道，起而行之，无论世道如何困苦，也会坚守本心！”

陈平安快速起身，退到与那个半圆写满炭字区域“针锋相对”的恶之半圆居中地带。

蹲下身，一样是炭笔哗哗而写，喃喃道：“人性本恶，此恶并非一味贬义，而是阐述了人心中另外一种本性，那就是天生感知到世间的那个一，去争去抢，去保全自身的利益最大化，不像前者，对于生死，可以寄托在儒家三不朽、香火子孙传承之外，在这里，‘我’就是整个天地，我死天地即死，我生天地即活，个体的我，这个小‘一’，不比整座天地这个大一，分量不轻半点，朱敛当初解释为何不愿杀一人而不救天下，正是此理！同样非是贬义，只是纯粹的人性而已，我虽非亲眼见到，但是我相信，一样曾经推动过世道的前行。”

“心性全部落在此地‘开花结果’的人，才可以在某些关键时刻，说得出口那些‘我死后哪管洪水滔天’、‘宁教我负天下人’，‘日暮途远，倒行逆施’。可是这等天地有灵万物几乎皆有的本性，极有可能反而是我们‘人’的立身之本，最少是之一，这就是解释了为何之前我想不明白，那么多‘不善’之人，修道成为神仙，一样毫无无碍，甚至还可以活得比所谓的好人，更好。因为天地生养万物，并无偏私，未必是以‘人’之善恶而定生死。”

喝了一大口酒后。

陈平安起身走到上边半圆的最右手边，“此地人心，不如邻近的右边之人那么心志坚韧，比较游移不定，不过但是仍偏向于善，但是会因人因地因时而易，会有种种变化，那就需要三教圣人和诸子百家，谆谆教诲以‘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警示以‘人在做天在看’，

劝勉以‘今生阴德来世福报、今生苦来世福’之说。”

陈平安写到这里，又有所想，来到圆心附近的“善恶”两字附近，又以炭笔缓缓补充了两句话，在上边写了“愿意相信人生在世，并不都是‘以物易物’”，在下边则写了，“若是任何付出，只要没有实质回报，那就是折损了‘我’这个一的利益。”

陈平安收起炭笔，喃喃道：“一旦感知到受损，这个人的内心深处，就会产生极大的质疑和焦虑，就要开始四处张望，想着必须从别处讨要回来，以及索取更多，这就解释了为何书简湖如此混乱，人人都在辛苦挣扎，再就是我先前所想，为何有那么多人，一定要在世道的某处挨了一拳，就要在世道更多处，拳打脚踢，而全然不顾他人死活，不单单是为了活着，就像顾璨，在明明已经好好活下去了，还是会顺着这条脉络，变成一个能够说出‘我喜欢杀人’的人，不止是书简湖的环境造就，而是顾璨心田的田垄纵横，就是以此而划分的，当他一有机会接触到更大的天地，比如当我将小泥鳅送给他后，来到了书简湖，顾璨就会自然去攫取更多属于别人的一，金钱，性命，在所不惜。”

陈平安来到上半圆的最左手边，“此地人心，最为无序，想要为善而不知如何为之，有心为恶却未必敢，所以最容易觉得‘读书无用’，‘道理误我’，虽然身处这边的半圆，却一样很容易从恶如崩，因此世间便多出了那么多‘道貌岸然的伪君子’，就连佛经上的佛祖，都会忧心末法的到来。此处之人，随波逐流，活得很辛苦，甚至会是最辛苦的，我先前与顾璨所说，世间道理的好，强者的真正自由，就在于能够保护好这拨人，让他们能够不用担心下半圆中的居中一拨人，由于后者的横行无忌，

而遭受众多无缘无故的灾厄，不用害怕所有辛苦勤劳积攒出来的财富，朝夕之间便毁于一旦，让这些人，哪怕不用讲道理，甚至于根本不用知道太多道理，更甚至是他们偶尔的不讲理，微微动摇了儒家打造出来的那张规规矩矩、原本四平八稳的木椅子，都可以好好活着。”

陈平安起身挪步，来到与之相对应的下半圆最右手边，缓缓写

道：‘此地人心，你与他说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知错能改善莫大焉，与邻近居中的那拨人，注定都只是空谈了。’

虽然下边半圆，最左手边还留有一大块空白，可是陈平安已经脸色惨白，竟是有了精疲力尽的迹象，喝了一大口酒后，摇摇晃晃站起身，手中木炭已经被磨得只有指甲盖大小，陈平安稳了稳心神，手指颤抖，写不下了，陈平安强撑一口气，抬起手臂，抹了抹额头汗水，想要蹲下身继续书写，哪怕多一个字也好，可是刚刚弯腰，就竟然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陈平安一手将养剑葫随便放在地上，另外一只手松开手指，仅剩那点木炭滚落在地，他就那么仰面躺在渡口上。

“儒家提出恻隐之心，佛家推崇慈悲心肠，可是我们身处这个世界，还是很难做到，更别提时时刻刻做到这两种说法，反而是亚圣率先说出的‘赤子之心’与道祖所谓的‘返璞归真，复归于婴儿’，似乎好像更加……”

陈平安竭力站起身，退出那个尚未补全炭字的圆圈，死死盯着那个大圆，最后视线凝聚在圆心地带、自己最早写下的‘善恶’两字之上。

陈平安摇摇晃晃，伸出一只手，像是要抓住整个圆圈。

他几乎连自己都不知道在说什么了。

此时此景，形骸俱忘矣。

“是不是可以连善恶都不去谈？只说神人之分？本性？不然这个圆圈还是很难真正站得住脚。”

“这就需要……往上提起？而不是拘泥于书上道理、以至于不是拘束于儒家学问，单纯去扩大这个圈子？而是往上拔高一些？”

“若是如此，那我就懂了，根本不是我之前琢磨出来的那样，不是世间的道理有门槛，分高低。而是绕着这个圈子行走，不断去看，是

心性有左右之别，同样不是说有人心在不同之处，就有了高下之别，云泥之别。故而三教圣人，各自所做之事，所谓的劝化之功，就是将不同版图的人心，‘搬山倒海’，牵引到各自想要的区域中去。”

“若是，先不往高处去看，不绕圈平地而行，只是借助顺序，往回退转一步来看，也不提种种本心，只说世道真实的本在，儒家学问，是在扩大和稳固‘实物’版图，道家是则是在向上抬升这个世界，让我们人，能够高出其余所有有灵万物。”

陈平安闭上眼睛，取出一枚竹简，上边刻着一位大儒充满苍凉之意却依旧美好动人的文字，当时只是觉得想法奇怪却通透，如今看来，只要深究下去，竟是蕴含着一些道家真意了，“盆水覆地，芥浮于水，蚂蚁依附于芥子以为绝境，须臾水干涸，才发现道路通达，无处不可去。”

“道家所求，就是不要我们世人做那些心性低如蝼蚁的存在，一定要去更高处看待世间，一定要异于世间飞禽走兽和花草树木。”

“那么佛家呢……”

陈平安伸出双手，画了一圆，“配合儒家的广道家的高，将十方世界，合而为一，并无疏漏。”

陈平安最后喃喃道：“那个一，我是不是算知道一点点了？”

砰然一声，耗尽了浑身气力与精神的账房先生，后仰倒去，闭上眼睛，满脸泪水，伸手抹了一把脸庞，伸出一只手掌，微微抬起，泪眼视线朦胧，透过指缝间，浑浑噩噩，将睡未睡，已是心神憔悴至极，可心中最深处，满怀快意，碎碎念念道：“云散天明谁点缀，天容海色本澄清。”

陈平安闭上眼睛，缓缓睡去，嘴角有些笑意，小声呢喃道：“原来且不去分人心善恶，念此也可以一笑。”

在陈平安第一次在书简湖，就大大方方躺在这座画了一个大圆

圈、来不及擦掉一个炭字的渡口，在青峡岛呼呼大睡、酣睡香甜之际。

不知何时。

有一位依旧落拓不羁的青衫男子，与一位越来越动人的青衣马尾辫姑娘，几乎同时来到了渡口。

两人没有任何言语，甚至连视线交汇都没有。

那位没有在太平山祖师堂提笔回信，而是亲自来到别洲异乡的读书人，捡起了陈平安的那粒木炭，蹲在那个圆圈下边最左手边的地方，想要落笔，却犹豫不决，但是非但没有懊恼，反而眼中全是笑意，“高山在前，难道要我这个昔年书院君子，只能绕道而行？”

而那个青衣姑娘则站在直线一端尽头的圆圈外，吃着从书简湖畔绿桐城的新糕点，含糊不清道：“还差了一点点神人之分，没有讲透。”

读书人手持木炭，抬起头，环顾四周，啧啧道：“好一个事到万难须放胆，好一个酒酣胸胆尚开张。”

青衣姑娘也说了一句，“寸心不昧，万法皆明。”

他这才转头望向那个小口小口啃着糕点的单马尾青衣姑娘，“你可莫要趁着陈平安熟睡，占他便宜啊。不过若是姑娘一定要做，我钟魁可以背转过身，这就叫君子有成人之美！”

她这才看向他，疑惑道：“你叫钟魁？你这个人……鬼，比较奇怪，我看不明白你。”

钟魁伸手绕过肩头，指了指那个鼾声如雷的账房先生，“这个家伙就懂我，所以我来了。”

钟魁看着这座他眼中与世人绝不一样的书简湖，嘀咕道：“世间岂

能唯我钟魁一人是君子。那世道得是多大的一个粪坑？”

阮秀脸色淡然，“我知道你是想帮他，但是我劝你，不要留下来帮他，会帮倒忙的。”

钟魁问道：“当真？”

阮秀反问道：“你信我？”

钟魁点了点头。

阮秀吃完了糕点，拍拍手，走了。

钟魁想了想，轻轻将那点木炭放回原处，起身后，凌空而写，在书简湖写了八个字而已，然后也跟着走了，返回桐叶洲。

已经不再是书院君子的读书人钟魁，乘兴而来，乘兴而归。

他留下的那八个字，是“诸事皆宜，百无禁忌。”

第四百三十七章 天亮了

池水城高楼内。

身为大骊国师的崔瀺，今夜已经接连搁置了三把飞剑传讯，始终没有理会。

崔东山沿着那座金色雷池的圆圈边缘，双手负后，缓缓而行，问道：“钟魁所写内容，意义何在？阮秀又到底看出了什么？”

崔瀺两句反问，就随便打发了崔东山，“你当我是道祖啊？所有推算出来的最终真相，都需要大量的消息汇总，这点常识都没有了？”

崔东山更绝，“无聊，找点话聊聊，你还当真啊。”

崔瀺又收到了一把极其隐蔽的传讯飞剑，与之前所有飞剑如出一辙，并不是从书简湖辖境上空飞掠而至，而是在这栋高楼内先出现一道泉眼，然后泉水潺潺流淌，便有飞剑破空而至，然后泉眼消散。

这自然是大骊军方的最高机密之一，耗费了大骊墨家修士的大量心血，当然还有数量惊人的神仙钱。

崔瀺还是没有打开飞剑，缓缓道：“以人为本，且先不谈鬼魅精怪，是坐镇一洲的书院圣人，必须得有的高度，然后还要去想天下，想一想‘人’之外的事情。这就高出了君子的学问，君子只须惠泽一国之地，再去谋一洲。故而君子立本在人。”

崔瀺又道：“陈平安想出这个圈子的范围，不谈学问身前，只说大小，其余与青鸾国大都督韦谅，提出世间律法，必须以人为本，有异曲同工之妙。这意味着与一切山精鬼魅说人间律法，是不适用的。”

崔东山问道：“所以你才将法家子弟韦谅，视为自己的半个同道中人？”

崔瀺点头道：“在走到道路尽头之前，还算殊途同归，而且与事功

学说，能够大道互补。”

崔瀺转过头，笑道：“对了，你之前为何不求我帮忙遮掩渡口气象？不怕惹来不必要的关注视线？”

崔东山继续沿着那座金色雷池绕圈行走，随口道：“不用，终究是我们都能想明白的东西，更别提老秀才当年参加两次三教辩论的那个高度了。陈平安这门学问，吓不死人。真正能够吓死人的，还是老秀才那些直接吓破了佛子灵台金身、道门真灵无垢心境的言辞。”

崔瀺似乎认可这个说法，“陈平安算是走在了半山腰，手里提着一盏灯笼，灯火飘摇，微微映照四周的脚下小路。你我不算，裨益不大，那么只可惜见者唯有钟魁、阮秀二人而已。”

崔东山停下脚步，瞥了眼摊放在崔瀺身前地面上的那幅山水画卷，讥笑道：“其余人等，看到了也觉得碍眼而已，全然看不懂，倒还好了，看了个半懂，就是上半圆里边的最左手，愈发心虚。世事人心如此，陈平安都能看透。顾璨，青峡岛那个门房修士，你觉得他们看到了又如何？只会更加烦躁而已。所以说人生悲喜命中注定，最少一半是说对了的。该是泥泞里打滚的蝼蚁，就一辈子是如此。该是看见了一点光亮，就能爬出粪坑的人，也自然会爬出去，抖落一身粪，从外物上的泥腿子，变成心性上的翩翩佳公子，比如那个卢白象。”

崔瀺的脸色，淡然闲适。

这对“本是一人、魂魄分离”而来的老狐狸和小狐狸，这一番从头到尾都云淡风轻的闲聊，言下之意，似乎极有默契，都在有意无意，去压低陈平安那个渡口圆圈的高度和意义。

接下来两两无言。

崔瀺开始依次打开那四把传信飞剑。

由于支撑这样一把飞剑“游走于光阴长河缝隙之间”所需神仙钱，极其巨大，所以信上阐述每一件事情的篇幅，往往不长，措辞尽量简

明扼要。

这也是崔瀺成为大骊国师之后，着重治理官场繁冗方向后的成效之一。

尽量在大骊文官武将之间，说一些大家相互都“听得懂”的言语。

崔瀺看似在处理繁忙政务。

崔东山是灵犀所致，在心中反复默默诵读一句话，曾经老秀才与一位远游浩然天下的大佛子，在私底下论道，提及的一句言语，一句“大话”。

“我心光明，夫复何言。”

崔瀺有条不紊处理完所有军政事务后，一一回信。

然后崔瀺寂然而坐，以内视之法，沉浸于心神当中，那个“崔瀺”元婴，在本命窍穴当中，席地而坐，将渡口圆圈的那条直线，扭转了轨迹，于是变成了道祖当年在人间所绘的阴阳鱼图案。

然后伸手一挥袖，将这个圆轻轻推到一边，然后重新观看原先的圆，看着被切割为六大块版图，六块，陈平安当时提及曾经不从高往低去看，而是绕圈而行，那就是只有左右之分，搬山倒海，迁徙人心，这叫轮回不息！

崔瀺的心神元婴，越看越脸色发冷。

崔瀺骤然之间，将心神拔出，睁开眼睛，一只大袖内，双指飞快掐诀，以“姚”字作为起始。

此后某个时刻。

“崔东山！”

“崔瀺！”

一老一少，几乎同时喊出对方名字。

崔东山飞快拿出那幅曾经给裴钱看过的光阴走马图，摊放在地上。

崔瀺则迅速来到崔东山那座金色雷池的边缘，沉声道：“只挑出龙窑窑头姓姚之人的画面！所有！”

崔东山恼羞成怒道：“那个杨老头，比你更是个老王八蛋！肯定是他故意藏掖了姚窑头的所有轨迹，瞒天过海，我们先前那点本就不用心的推衍，根本就是给杨老头带到臭水沟里去了！这他娘的，肯定是杨老头和姚窑头之间的一笔买卖！崔瀺，你我可不许为他人作嫁衣裳，我崔瀺，可以是被儒家文脉逼死的，被天下大势碾压而死的，但绝对绝对，绝不可以是蠢死的！”

崔东山情急之下，都不去计较自己自称“崔瀺”的口误了。

崔东山越想越疯癫，直接开始破口大骂：“齐静春是瞎子吗？！他不是棋力高到让白帝城城主都视为对手吗？骊珠洞天的前五十九年，不去说它，齐静春他只有失望而已，可他在决定将最重要的那一部分失望，选择寄托在陈平安身上之后，为何还不管管？听之任之，视而不见？！我就说佛家，作为收取骊珠洞天三千年租金的那个存在，绝对不会如此简单！说不定那个苦行僧，都只是障眼法！”

相较于崔东山的气急败坏，崔瀺要沉稳许多，问道：“陈平安身上那两把飞剑，在初一十五这两个名字之前，真正的名字叫什么？”

崔东山皱眉道：“我只知道那把被陈平安命名为初一的那把，是黄庭国，老秀才的那幅山河画卷出现裂缝后，老秀才走出画卷后，交给陈平安的。第二把飞剑十五，则是杨老头，这个跟东海那个臭牛鼻子活了差不多岁数的万年老王八，跟陈平安要了一点不值钱的破烂东西，作为交换，主动送给了陈平安，杨老头说是就叫十五，明摆着是顺着陈平安对初一的改名，而随口胡诌的狗屁名字。”

崔瀺低头凝视着从那幅光阴长河走马图中，以独门秘法撷取出来的一幅幅片段画面。

崔东山伸手指向楼外，大骂道：“齐静春睁眼瞎，老秀才也跟着疯了？”

崔瀺淡然道：“是谁费尽心思，要陈平安去研习佛经？”

崔东山使劲朝金色雷池外边吐了一口唾沫，往崔瀺脑袋上飞去，“滚你娘的，不是你要设立此局，坑害我们师徒二人，我会让陈平安去通读三教百家的那些正经？”

崔瀺头没有抬头，一挥袖子，那口唾沫砸回崔东山脸上。

崔东山随便抹了把脸，愤愤不平，依旧在骂天骂地。

看完了第二遍，所有关于陈平安嘴中那个“姚老头”的画面。

崔瀺轻声道：“别忘了，还有齐静春帮忙讨要而来的那张‘姚’字槐叶。一棵槐树那么多祖荫槐叶，偏偏就只有这么一张落下。将这段光阴长河，截取出来，我们看一看。”

崔东山照做。

在真正的大事上，崔东山从不别扭矫情。

画卷上，齐静春在为陈平安要到了唯一一张愿意离枝头的槐叶后，他曾悄然转头，望向槐叶最高处，笑容有些讥讽。

齐静春就看了这一眼。

却恰好是多年之后两人“俯瞰”画卷之时，双方三人，宛如隔着一条光阴长河的对视。

巧合？

故意的？

崔东山心中悚然，崔瀺脸色阴沉。

崔东山喃喃道：“齐静春到底是在嘲笑那些槐荫姓氏老祖宗的不长眼，还是在笑话我们两个，根本猜不到他在做什么吗？或者，两者都有？”

崔瀺闭口不言。

在心中缓缓推敲、演算此事。

崔东山一屁股坐在地上，干嚎道：“我们到底做了什么啊？老王八蛋，你比我修为高，岁数大，吃过的秤砣多！不如你来说说看？我现在心里堵得慌，就像我家先生如今心田干涸，在渡口那边都几乎写不动字了，我这会儿，也心累，骂不动你了。”

崔瀺装聋作哑。

崔东山双手挠头，“这日子苦啊，先生揪心，学生也揪心，有福没同享，却有难同当，没法过了，不过了不过了。”

崔瀺突然笑了起来，“你比我还要怕齐静春，所以我知道，其实在破局之初，你比我更希望齐静春已经死绝了，但是这会儿，是不是改变主意了，希望齐静春能够再来一次阴魂不散？”

崔东山黯然无语。

崔瀺伸手指了指走马图，“收起来吧，多想无益，如今猜测齐静春的用心，已经意义不大。”

崔东山挪动屁股，一点一点来到那幅走马图旁边，一巴掌拍在画卷上齐静春的脸上，犹不解恨，又拍了两次，“天底下有你这么算计师兄的师弟吗？啊？来，有本事你出来说话，看我不跟你好好掰扯掰扯……”

崔瀺说道：“不嫌丢人吗？”

崔东山气呼呼收起那幅走马图。

崔瀺转移话题，“既然你提到了掰扯，那你还记不记得，有次吵赢了佛道两家，老秀才返回学塾后，其实并没有如何高兴，反而难得喝起了酒，跟我们几个感慨，说遥想当年，那些在史书上一个个籍籍无名的百姓，道路上遇见了至圣先师，与礼圣，都敢掰扯掰扯自己的道理，并不畏惧，有所悟便哈哈大笑，觉得不对，便大声辩驳。我记得很清楚，老秀才在说这些话的时候，神色慷慨，比他与佛道两教辩论时，还要心神往之。这是为何？”

崔东山愤愤道：“老秀才心比天高！”

崔瀺一口气问了一大串问题，“为何现在读书识字，相比远古时代，可算越来越轻松，但是对于百家圣人和圣贤道理，世人却越来越心生敬畏？儒家门生，竟然会觉得自己的学问，一定高不过圣贤，今人注定不如古人。为何世间学问越来越多，后世之人的心性上，越来越矮？”

崔东山叹了口气，“大概是当日子过得越来越好，我们对待这个世界就会越来越迟钝，就像当年那些高高在上的神祇。”

崔瀺眯起眼，“对我们而言，只要熬过了接下来那场大劫难，这不是很好的一件事情吗？”

崔东山脸色僵硬。

崔瀺冷笑道：“后悔了？”

崔东山浑身颤抖。

这对于终日没心没肺、无法无天的白衣少年而言，是破天荒的事情。

崔瀺突然站起身，“你找了个不错的先生。别的人，比如就说这书简湖里边九成九的货色，就算同样给那个臭牛鼻子，丢到藕花福地的那条光阴长河里去，别说是三百年，就是给他们看三千年光阴，也看不出什么花来。”

崔东山疑惑道：“说这个作甚？你每次说好话，我就瘆得慌。”

崔瀺望向楼外的月夜湖色，“如今大骊事务繁多，我不可能在这里每天收取最重要的飞剑传讯，会耽误你我真正的大事。我与你不一样，这一坎，陈平安过不去，你就要跟着被连累，我则早早就立于不败之地了。所以我和你的主次之分，不是没有理由的。”

崔东山似乎并不奇怪崔瀺的离去，没有多说什么。

崔东山眼珠子悄然转动。

崔瀺背对着崔东山，“我劝你拿出一点骨气来，别想着趁我不在，捣鼓一些见不得人的小动作。你如果这么做，我会对你很失望的。”

坐在地上的崔东山，轻轻挥动一只袖子，就像是在“扫地”。

崔瀺说道：“趁我还没离开，有什么问题，赶紧问。”

崔东山倒也不客气，立即问道：“真由着刘老成出手，打死顾璨？你不管管？”

崔瀺摇头道：“反正跟死局关系不大，我又不是陈平安，在意一个毛头小子的死活做什么？打死了顾璨，刘老成还不是得跟我们大骊做买卖，无非是从刘志茂换成了刘老成而已，你看看，连姓氏都一样。其实这样更好，刘志茂自身无法服众，书简湖野修那一套行事风格，跟腐朽王朝官场上的阳奉阴违，没什么不同。还不如换成刘老成，此人更知道大势，以后与我们大骊合作，会很爽利，不至于像刘志茂那般极有可能深陷泥潭，得了好处，做起事情来，有心无力，容易当缩头乌龟，说不定还给了刘志茂趁机坐地起价的机会。所以哪怕刘老成当上江湖君主之后，待价而沽，要价更高，前期大骊难免会割肉更

多，可长远来看，大骊还是可以赚回来的。”

崔东山赶紧又问，“如果，我是说如果万一，齐静春真阴魂不散了，你这一走，他来了，咋办？”

崔瀺回答道：“我自然留了后手，在书简湖暗处，就像骊珠洞天，道家留了个陆掌教在那边。我不是你，我说了的事情，我就做得到。别猜了，你一旦逾越雷池，不守规矩，我也有其它后手，可以针对你。”

崔东山默不作声，这次是挥动两只袖子扫地了。

崔瀺感慨道：“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处耳。老鼠永远不会知道自己搬动粮食，是在偷东西。”

他转过头，笑问道：“那我们人呢？证道长生不朽，如果更高处有不可知的存在，它正在看我们，我们人又是在做什么？”

崔东山嘀咕道：“早就想明白的事情，问我做什么。不就因为得想明白，我们才选择做的那件事情嘛。所以，藕花福地画卷四人当中，最有意思的那个朱敛，才会隔岸观火，得出正确结论，说你我是那察见渊鱼者不祥。”

崔瀺笑了，“我是怕你成为下一个顾璨，忘性大。”

崔东山翻了个白眼。

崔瀺微笑道：“我与齐静春，骊珠洞天，书简湖，两次都是君子之争。”

崔东山脸色古怪。

崔瀺说道：“你会怀疑，就意味着我此次，也曾经有所自我怀疑。但是我现在告诉你，是君子之争。”

崔东山再问，“齐静春可以眼睁睁看着赵繇转投其它文脉，毕竟是儒家之内。齐静春也可以留下三本书给宋集薪，为宋集薪阐述法家精义，毕竟儒法之争，并不过火。可如果齐静春把陈平安推到佛门里头去，陈平安再不回头，这算怎么回事？哪怕齐静春当初坐镇骊珠洞天，对佛法多有深思，可我不觉得他真是逃禅了，这一点，我深信不疑。那么，陈平安之于齐静春，到底是小师弟？李宝瓶、赵繇、宋集薪三人的传道人，护道人？还是齐静春真正的香火传承之人？！又或者，干脆什么都不是？”

崔瀺笑呵呵道：“不知道。”

崔东山喃喃道：“就知道。”

崔瀺如同长辈指点晚辈，对崔东山说道：“小兔崽子，以后别再对人说‘我认输’。人的那一口精神气，下坠容易提起难。下棋之人，心里认输，投子棋盘就行了，有谁会开口说我认输的？”

崔东山意兴阑珊，“少对我指手画脚，我们已经不是一个人了。”

崔瀺并未收起地上那幅画卷，自然是留给了崔东山，他最后笑道：“你这会儿应该感慨一句，我家先生，忧患实多。”

崔东山没有反驳，反而附和道：“远看青山多妩媚，身在山中路难行，路上更有山中贼。”

崔瀺一步跨出，如过门扉，一闪而逝。

在确定崔瀺真正离开后，崔东山双手一抬，卷起袖子，身前多出一副棋盘和那两罐彩云子。

正襟危坐，神色肃穆，郑重其事。

下起了五子棋。

———

陈平安约莫是在秋分时节，从大骊匆匆忙忙动身赶来的书简湖。

到了书简湖辖境，乘坐马车到了湖边那座池水城，一路上所见风景，山明水净夜来霜，数树深红出浅黄。

在那之后，见到了顾璨，青峡岛见过了秋高气爽的江湖画面，此后露气开始逐渐重而稠凝，书简湖天寒夜长，风烟萧索，水雾弥漫，陈平安去了趟云楼城，借助那对父女，再去了趟石毫国边境关隘，看了那一条线，也看到了一番另外的风景，霜草苍苍虫切切，村南村北行人绝。

回到青峡岛后，悄然入冬，水始冰地始冻，雉入大水化为蜃。

在四处游历诸多岛屿的时候，由于详细了解书简湖历史变迁与风土人情，陈平安还真专程拿出小半天功夫，守在锦雉岛，去欣赏“野鸡入湖化蜃”的画面，只是这种景象极难遇见，只能碰运气，就像当年陈平安遭遇过山鲫，只能苦等久候，才有机会找出那条金色过山鲫，陈平安没办法耗费太多光阴去碰运气，只得悻悻然离开，有些遗憾。

人总不能活活憋死自己，总得苦中作乐，找些法子排忧解愁。

希冀着能够亲眼目睹雉入水的场景，是如此，在青峡岛朱弦府，与门房红酥询问她的那些故事，也是如此。

到了青峡岛后，陈平安几乎很少喝酒，多是偶尔喝上一两口，用来提神醒脑。

旧岁近暮，寒风绕枯枝，飞鸟疾厉。

就在陈平安误以为会一直这样缓缓前行，宫柳岛那边继续吵吵闹闹，他这边则安安静静，埋头做着事情，可能哪天抬头望去，视野所及，就是那柳色早黄浅，水文新绿微了。

突然有一天。

宫柳岛那边不吵了，顾璨带着小泥鳅返回山门口，找到正在精研魏檗所传一桩秘术的陈平安，说是定下来了，反对势力中，嗓门最大的青冢、天姥和粒粟三座岛屿的岛主，先前嚷嚷着要与青峡岛双方各自派遣三人或是五人，谁赢谁来推荐人选担任江湖君主，但是就在青峡岛打算答应下来的时候，青冢岛老岛主和天姥岛的一位首席供奉，两个最有希望打擂台的强大地仙，竟然一夜之间，莫名其妙就同时销声匿迹，彻底没了人影。

形势急转直下，粒粟岛岛主强撑大局，单独一人，在宫柳岛，亲自找到刘志茂，一番密谈之后，应该是谈拢了条件。

刘志茂就这么登上了江湖君主的宝座，简直好就是不费吹灰之力，要知道连同弟子田湖君在内，十余座藩属岛屿的大佬修士，都做好了血战一番的准备，在注定会无比残酷血腥的战事之中，谁死都有可能，不过刘志茂和顾璨肯定不在此列，对此大家都心知肚明，也无太多怨言，怨气倒是未必没有，可大势如此，由不得人。

估计那位截江真君睡觉都能笑出声来。

陈平安听到这个消息后，并没有轻松起来。

有些事情猜得出来，比如粒粟岛极有可能就是大骊宋氏的棋子，青冢、天姥两岛的重创，是国师崔瀺的秘密手笔。

但是有些事情，陈平安猜不出，例如朱荧王朝有没有后手，如果有，会是谁，到时候试图扭转局势的雷霆一击，是针对刘志茂，还是顾璨和小泥鳅？或者，干脆就知难而退了？边境线上狼烟四起的朱荧王朝，其实已经自顾不暇，干脆就丢了书简湖这块鸡肋之地？

说不定连同自己身在青峡岛的潜在影响，都在那头绣虎的算计在内，这大概就叫物尽其用？

陈平安只是要顾璨在这段时间，最好不要轻易外出，小心朱荧王朝的疯狂反扑。

顾璨笑着点头，说这个自然想到了，刘志茂也提醒过他，近期不可得意忘形，不管是谁的酒局，都不可以参加，只需要等个三两个月，到时候就算是去青冢岛和天姥岛的祖师堂门口撒尿，都不敢有人管了。所以刘志茂特别小心谨慎，就连庆贺自己登基的筵席，都故意拖延到了明年开春时分，怕的就是到时候青峡岛打开山水大阵，前来恭贺之人，鱼龙混杂，真要那个时候给人捅一刀子，青峡岛是要伤筋动骨的。

陈平安和顾璨当时一左一右坐在小竹椅上，闲聊了片刻。

隆冬时分，湖上飞鸟几乎绝迹，偶有点点。

应该快要下雪了。

顾璨走后，陈平安走到渡口那边，深思不语。

就在这天的黄昏时分。

陈平安在书案那边猛然抬头，快步走到窗口附近。

只见青峡岛外，有一位老修士悬停空中，冷笑道：“我叫刘老成，来这里会一会顾璨，无关人，全部滚蛋。不然之后谁帮你们收尸，也得死，死到无人收尸为止。”

不等言语落定，老修士就已经一挥袖子，一张张泛着金光的黄纸符箓，连绵不绝地画弧飞掠，最终形成一个大圆，就像是将整座青峡岛勒住了脖子。

老修士身旁浮现出一尊身高百丈的金身法相，身披一具黑色火焰的古怪宝甲，一手持巨斧，一手托着一方印章，名为“鎏金火灵神印”，正是上五境修士刘老成的最关键本命物之一，在水运昌盛的书简湖，当年刘老成却硬生生凭借这件火属本命物，杀得众多岛屿遍地哀嚎，修士尸体飘满湖面。

那些品秩极高的破障符箓，不断收缩包围圈，“嵌入”青峡岛山水

阵法之中，一张张砰然碎裂后，护山大阵被崩出一个个大窟窿，如果不是靠着阵法中枢，储备着堆积成山的神仙钱，加上田湖君和几位心腹供奉拼命维持阵法，不断修缮阵法，可能瞬间就要破碎，即便如此，整座岛屿仍是开始地动山摇，灵气紊乱。

这名在书简湖消失很多年的老修士，根本没有多余的言语。

刘老成身边那尊巨大法相，一斧头直直劈下，当场就将号称坚不可摧的青峡岛护山阵，给劈得崩散。

一粒黑点掠出春庭府邸，在空中现出真身，变为一条长达三百余丈的巨大蛟龙，撞向一位玉璞境修士的那尊金身法相。

蛟龙瞬间缠绕住金身法相，一起砸入书简湖当中，惊起一阵滔天巨浪。

法相并未一撞后仰倒地，双脚在湖底扎根，后滑出去。

由于临近青峡岛，此处湖水并不算太深，身披火焰宝甲的金身法相，双脚站在湖底，湖水只在腰部附近。

一印章狠狠砸入蛟龙头颅之上。

不去拔出。

这尊法相，将身躯远远比它还要庞大的蛟龙，直接砸得直接坠入湖中，一脚踩中后者头颅，一斧头砍下去。

刘老成嗤笑不已。

得了那么大一块琉璃金身碎片，自己最近可没闲着，本就在玉璞境瓶颈上停滞了两多百年，现在虽未跻身仙人境，但也差不远了！

除此之外。

为了对付这条元婴境蛟龙，还专门耗费巨资，掏出足足九十颗谷雨钱，做了件很没有性价比的事情。

那就是请一位上五境大修士，在那把斧头之上，篆刻了一句道家“真言”，“射虎不成重练箭，斩龙不断再磨刀”！

至于“磨刀”之说，用在了巨斧之上，显得很是滑稽，可这些无伤大雅的事情，对于山泽野修而言，根本不用在意。

管用就行！

血肉模糊。

书简湖湖水急剧翻涌，沸腾不已，从蛟龙伤口处流淌出来的鲜血，腥气冲天。

不过蛟龙到底是以肉身坚韧著称于世的大妖，并不是完全没有一战之力，拼死挣扎之后，也曾数次将金身法相掀翻在水中。

刘老成向青峡岛某处伸手一抓。

整座春庭府与山根相连的地皮，开始崩裂出无数条裂缝，竟是仿佛要被老修士一抓之后，拔地而起。

刘老成定睛望去，讥笑道：“还想躲？已经找到你了。”

刘老成另外一只手，手心向上一抬，然后屈指一弹，只见春庭府当中一个身穿墨青色蟒袍的少年，给扯到府邸上空后，如遭重锤，整个人撞入背后的青峡岛山体之中。

刘老成根本不用去看身后书简湖的战局，视线偏移，“刘志茂，怎么说？弟子就要被我活活打死了，还这么客客气气？”

寂静无声，没有回应。

刘老成扯了扯嘴角，“既然青峡岛这么客气，那我可就真不客气了。”

伸出并拢双指，轻轻向前一挥。

那枚被金身法相拍入蛟龙头颅之中的法印，如一抹流萤划空而去，砸向那个已经深陷山壁之中的顾璨。

刘老成笑了笑，“呦，青峡岛修士里边，总算还是有个爷们的。”

视野之中。

一个身穿金色法袍的年轻人，脚踩两把飞剑，悬在顾璨身前空中，伸手一招，春庭府邸当中，掠起一条金色长线。

他伸手虚握，那把剑仙，刚好悬停在他手中，只是仍未真正握住攥紧。

面对那枚让书简湖所有老一辈修士吓破胆的鎏金火灵法印。

年轻人握住那把剑仙。

青峡岛上空，风起云涌。

刘老成皱了皱眉头，心思微动，并未驾驭本命法印，直直撞向那个年轻人与那把半仙兵的剑尖，而是让火灵神印画出一个圆弧，停在那个年轻人身侧百余丈之外。

山泽野修，出手果决且狠辣，可算计得失，更是锱铢必较。

刘老成很快就舒展眉头，若是那个大名鼎鼎的青峡岛账房先生，已经完全炼化了那把半仙兵，还算有点棘手，既然并未炼化完整，那就不算回事了。

————

在青峡岛一座藩属岛屿之巅，站着一位儒雅青衫老人，和一个身材矮小的精悍老者。

皆是外乡人。

玉圭宗老宗主荀渊，与无敌神拳帮老帮主，高冕。

高冕察觉到荀渊的细微异样，问道：“荀渊，是你熟人？”

荀渊微笑点头，“挺熟。除了你，是我在你们宝瓶洲，最早认识的人之一，在老龙城那边遇到的，一个很不错的年轻人，杜懋就是在他手上吃了大亏，这么说起来，刘老成还得感谢他，才能得到那么大一块琉璃金身碎块。”

高冕问道：“那要我提醒一声老刘吗？我怎么听着，老刘是在做恩将仇报的缺德事？”

荀渊笑着摇头，“不用提醒。这算什么恩将仇报。不然除了刘老成，我们玉圭宗，上上下下，连我在内，一样需要将这个年轻人当活菩萨供奉起来。”

高冕咧咧嘴，笑呵呵道：“真不用？老刘一旦杀得兴起，到时候我都拦不住，除非你出手，舍得将一个板上钉钉的下宗首席供奉，白白变成敌人。”

荀渊缓缓道：“那个年轻人，有个观点，与你我大致相同，行走江湖，生死自负。既然如此，那我为何要出手相救，沾染那么多红尘因果，好玩啊？”

高冕瞪了一眼荀渊。

他娘的胆肥了，你姓荀的，敢这么跟老子说话？

荀渊赶紧抱拳告罪。

高冕这才心满意足，看着那边的对峙，结局已定，只要刘老成再次出手，顾璨和那个年轻人，不但会死，而且在这书简湖，就真不会有人收尸的。

高冕略带唏嘘道：“可惜了，只凭他是青峡岛上，唯一一个胆敢拦阻老刘的晚辈，我就觉得这人不坏。”

荀渊语气平淡道：“活了我们这么一大把岁数的老头子，亲眼所见的可惜事情，还少吗？死在我们手上的修士，除了该杀的，有没有枉死、却不得不死的？有的吧，而且注定还不少。这就叫哪个郎中门口没有冤死鬼。”

高冕双臂环胸，撇撇嘴。

荀渊缓缓道：“说句难听的，下宗选址书简湖，是我玉圭宗的头等大事，是一桩千秋大业。那个年轻人如果与玉圭宗起了大道之争。我是不介意做第二个杜懋的。杜懋傻就傻在自恃修为，将宝瓶洲视为弹丸之地，全然不占理，就出手了，可我如果出手，好歹还占着点理，终究是在礼圣圈定的规矩之内行事。当然，最后是生是死，各凭本事了，独独不可女子作态，怨天尤人叫委屈。”

高冕点了点头，“能说出这番话，让我对你有些刮目相看。”

荀渊微微一笑，“刘老成想要杀人立威，可能要付出不小的代价，比你想象中要大很多。”

高冕问得一针见血：“是今晚打小的，还是以后打老的？”

荀渊说道：“就在今晚。”

高冕终于有些好奇了。

青峡岛那边。

陈平安双指捻符，轻轻丢出。

日夜游神真身符，现身。

再将那条以蛟龙沟老蛟龙须制成的金色缚妖索，交给了其中一尊夜游神。

然后猛然之间，陈平安真正握住了那把出鞘的剑仙。

刘老成哈哈大笑，眼神却极为阴沉，“书简湖都在传你是一位很奇怪的剑修，不管如何，我还是对你比较上心的，不比刘志茂少。就看你有没有那个真本事，让我再次亏钱了。”

不见刘老成如何动作。

那方悬停在空中的鎏金火灵神印，流淌坠落下一滴滴金色火焰，然后每一滴火灵金液在空中蓦然变大，变成一具句淡金色披甲武卒，手持各色兵器，数十位之多，在青峡岛落地后，向那两尊日夜游神真身符傀儡，蜂拥而去。

不但如此，书简湖水当中如有仙人汲水，一道道粗如井口的水柱冲出水面，向陈平安激射而去。

陈平安手持剑仙，一次次挥剑而已。

一条条水柱，与金色剑气长线搅在一起，在空中一同化作齑粉。

刘老成好整以暇，就这么耗着便是了，一点灵气而已。

对方却是要拼命，才能一次次斩碎那些势大如世俗王朝最大床子弩的水柱。

更要小心翼翼分出心神，防着自己那枚本命法印的偷袭。

陈平安握住半仙兵的那只手，已经血肉磨光，可见手指和掌心白骨。

刘老成如同猫逗耗子一般。

时不时还会给那个年轻人一点意外之喜，比如莫名其妙从青峡岛山崖处撞出的石块，可能是大如亭台楼阁，气势如虹，也可能是小如拳头，悄无声息。

刘老成越看越觉得有意思。

那个年轻人的神色，实在是太平静了。

分明是形骸枯槁，心田干涸，所有的精气神，早已是强弩之末。

人未死心先死？

空空如也。

是一口气将其打死了算了，还是？

刘老成难得有此犹豫。

刘老成心中盘算利益得失，出手却没有丝毫懈怠。

他倒要看看，这个神魂早已不堪重负，不由自主颤抖起来的年轻剑修，那一口气能坚持多久。

书简湖内，手持专门一柄压胜蛟龙之属的巨斧的金身法相，与那条满身伤口纵横交错的大泥鳅，打得翻江倒海，湖水皆是鲜血。

两尊日夜游神真身符，金光逐渐黯淡。

鎏金火灵法印，源源不断滴落火灵金液。

这两处战场，胜负毫无悬念。

只是出剑不停的陈平安四周，几乎缠满了流萤长久不散的金色细

线。

刘老成看着那个从头到尾一言不发的年轻人，杀意渐重，开始多过不杀之心。

以白骨手掌握住那把半仙兵的陈平安，终于出现了一丝气机凝滞的凶险破绽。

刘老成毫不犹豫，稍稍调动几乎深不见底的气海灵气，青峡岛四周，随之轰隆隆巨响，如雷炸响湖面，一瞬间，数百条水柱同时冲出水面。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

心中默念两字。

只是握住剑仙。

那些离开书简湖的水柱不断汇聚，从四面八方围杀那一人一剑。

就像一个大如山峰的碧绿水球，将陈平安困在当中。

片刻之后，那些湖水凝固静止，悬在空中。

早已不见那个年轻账房先生的渺小身影。

青峡岛在内，十数座藩属岛屿的数千修士和杂役婢女，都认为那个年轻人死定了。

更远处，也有无数人在旁观这场荡气回肠的厮杀。

有人松了口气，有人幸灾乐祸，但也有寥寥无几的修士和寻常人，这拨人哪怕认识那个账房先生不算太久，可仍然有些遗憾，比如珠钗岛刘重润，还有一些个跟账房先生打过交道的婢女，觉得这个陈先生与一般神仙老爷不太一样的人，有人百感交集，比如朱弦府鬼

修，甚至是伤心，比如门房红酥。

空中。

那巨大的碧绿水球表面，发出一声细不可闻的轻微碎裂声响。

显露出一丝金线。

声响越来越密集，越来越震撼人心，如市井坊间，那正月初一里的爆竹声。

蓦然之间，青峡岛上，就像下了一场冬雨。

刘老成神色自若，以心湖涟漪，问话那个年轻人。

得到答案后。

刘老成点了点头。

至于在战战兢兢的青峡岛修士眼中，只见那个账房先生依旧悬在原地，并且做了一个奇怪动作，手腕一拧，倒持长剑，依旧没有说话，但是面朝刘老成，双手抱拳，像是在致谢。

刘老成点点头。

收起了书简湖里的那尊金身法相，以及那方本命印章。

就此一掠而走。

————

夜色中。

三位老人御风同游，去往宫柳岛。

一场大战之后，刘老成气定神闲。

这就是上五境修士的底蕴。

何况刘老成连真正的杀招都没有拿出手。

那尊金身法相一旦露出最近才炼化而出的半琉璃真身，那才是大杀四方的时刻。

高冕奇怪问道：“为何不杀掉那个年轻人？斩草不除根，可不是你老刘以往的作风。”

刘老成无奈道：“你嗓门那么大，故意说给我听，我耳朵又没聋。”

荀渊笑而不言。

刘老成带着两人落在宫柳岛山门口，三人缓缓前行。

刘老成说道：“既然与我晋升十二境契机的那块琉璃金身，有些渊源，我就得念这份情。再者，一个能够从杜懋手底下活下来的年轻人，我与他反正没有直接冲突，那就做人留一线。杀人立威，伤人也可以立威，差不多就行了。何况那小子比较识趣，与我做了笔买卖。”

高冕笑呵呵道，“念情和忌惮，哪个多些？”

刘老成黑了脸。

荀渊突然说道：“如果那个年轻人，当时没有那个抱拳动作，老刘肯定就会当场反悔，已经宰了他。”

刘老成嗯了一声，“我这点眼力还是有的，不会养虎为患，那家伙是真心还是假意，看得出来。”

荀渊突然笑道：“你们信不信，哪怕是在书简湖，陈平安可以比那

个顾璨，活得更长久。”

高冕摇头，不以为然道：“未必吧，我认可此人的人品，是一回事，混江湖，是另外一回事。”

刘老成却点头道：“事实如此。咬人的狗儿不露齿。之所以不杀他，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刘老成环顾四周，“在书简湖这种乌烟瘴气的地方，所谓的狗屁聪明人越多，若是有个人还愿意傻乎乎讲规矩，本事又足够，最少我刘老成，是敢放心跟他做大买卖的。”

高冕不理会刘老成这位山泽野修的肺腑之言，只听进去了一句话，怒道：“你他娘的，连荀老儿的马屁都拍？有没有点出息？你咋就从来不拍老子的马屁？”

荀渊满脸无奈。

刘老成斜眼，道：“我见过你给人打出屎的惨状，怎么敢拍你马屁？我怕拍完之后，就是一手的屎尿屁。”

荀渊眼睛一亮，“还有此等往事？说道说道？”

刘老成有些尴尬，“好汉不提当年勇，聊什么聊。”

高冕哈哈笑道：“他早年遇上我们宝瓶洲仅有的一位武道止境宗师，是崔氏的当家人，一言不合就跟人卷袖子干架了。给人干翻撂倒之后，心服口服。在那之后，他就给自己取了个武十境的绰号。只是那位武夫，后来失踪了，听说好像去了趟中土神洲，估摸着跟这位武十境的下场差不多，在那边，一山还有一山高，不知生死。”

荀渊说道：“纯粹武夫，每一个能够走到九境、并且摸着了十境门槛的人，都是有大毅力的。我们桐叶洲那边，一洲武运就不太行，竟然还不如你们宝瓶洲这么小的地方，奇怪吧？”

高冕是直肠子，“奇怪个卵的奇怪，你们桐叶洲的武夫就是不济事，这会儿有几个十境？两个有没有？知道我们宝瓶洲现在有几个吗？如果加上我最佩服的那位，再算上那个去拆了你们桐叶宗祖师堂的李二，和大骊藩王宋长镜，三个！”

刘老成却似有所悟。

荀渊笑了笑。

所以说他会与这位无敌神拳帮帮主，成为朋友。

与更聪明的刘老成，只会成为盟友。

————

大战落幕。

陈平安背着顾璨，缓缓下山。

日夜游神真身符已经收入袖中，符胆之内的那点神光，几乎消耗殆尽，下一次恐怕“请神下山”，不用一炷香，根本无需与人厮杀，就要自行消散了。

顾璨满脸血污，面容惨败，受伤极重。

但是总算活了下来。

那条奄奄一息的蛟龙，尾巴轻轻一摆，去往更远的地方，最终沉入书简湖某处水底。

在那边，它这些年，偷偷挖掘出了一座“龙宫”的粗糙雏形。

刘老成在青峡岛大展威风，以上五境修士的无敌之姿，将顾璨和那条蛟龙之属，一并打成濒死的重伤。

作为新一任江湖君主的刘志茂，青峡岛的主人，从头到尾都没有露面。

反而是那个账房先生，出手阻拦了刘老成。

最后那个曾经有一句话名言传遍书简湖的刘老成，那个亲口说出“杀人杀到心软，都不可以手软”的宫柳岛岛主，竟然还手下留情？

一时间，整座书简湖数万野修，都觉得是雾里看花，越看越迷糊了。

山路上，随着小泥鳅进入巢穴，开始进入休眠状态，顾璨的伤势便稍稍好转些许。

他抱住陈平安的脖子，轻声道：“陈平安，你是不是要把小泥鳅收回去了？炭雪对你其实还是挺怕的，毕竟你算是小泥鳅真正的主人，跟了你，我也不担心她会受委屈，换成别人，一旦我护不住她，我恨不得炭雪死了算数，但是你拿走，我能接受，而且以后我肯定不后悔。你是知道我性子的，说一是一，说二是二。”

“你留着吧。炭雪如今跟在你身边，我才能放心做自己的事。”

“到底是为啥？不怕炭雪跟着我，纯粹是为虎作伥吗？”

“我以前在桐叶洲得了件仙家法宝，是一把剑，名叫痴心，也可以叫吃心，吃人心肝的吃心，往人心口一戳，就可以提升品秩。我一开始特别反感，别说拿着它跟人厮杀，就是看一眼都觉得膈应，后来总算想明白了，东西是死的，人是活的，君子不器，才能驾驭万物。算了，这些道理，你也不爱听，我不说便是。”

“说吧，不知为什么，以前觉得心烦意乱，现在听你唠叨这些，倒也不算听进去，还是会左耳进右耳出，可是听着挺顺耳的。陈平安，你说怪不怪？”

陈平安却转移话题了，“这是第二次了。”

顾璨哦了一声，“我心里有数的，一次是没有离开青峡岛，这次是救了我。再有一次，你就不会理我了，只把我当做陌生人。”

陈平安淡然道：“还算知道点好歹，有点良心。”

顾璨笑道：“哈。不多的，也就对我娘亲，对你，两个人。我那个死鬼老爹，没啥印象，委实是亲近不起来。至于到时候一家团圆了，与他见面了，会不会改观，不太愿意去想这些。”

陈平安嗓音愈发沙哑，“慢慢来吧。”

“陈平安，我还是想要知道，这次为什么救我？其实我知道，你一直对我很失望，我是知道的，所以我才会带着小泥鳅经常去屋子门口那边，哪怕没有什么事情，也要在那边坐会儿。”

“不要说话了。”

“一时半会儿死不了的，小泥鳅已经在水底老窝趴着，我已经感觉好些了。陈平安，说说看呗，我还想听……听一听你的道理。”

陈平安喉结微动，强行咽下那口鲜血，只要顾璨愿意听他说，他就愿意说给顾璨听，脸色已经比顾璨还要雪白的陈平安，胸口急剧起伏，轻轻吐纳几次，略微平稳之后，沙哑道：“我与你做过了切割与圈定，这是弈棋衍生出来的说法，也能够拿来练剑，简单来说，前者，就像我搬出春庭府，去住在山门口的屋子里。后者，就是我一直在看着你，你只要不走出那个我认为没有犯错的圈子，我就帮你，我就还是你最早认识的那个泥瓶巷邻居。”

“那如果你到了青峡岛后，我还是滥杀无辜呢？你会离开吗？还是打死我？”

“我会尽力拦着，让你不犯错，就像今天拦着刘老成杀你一样。而且我也不会离开书简湖，还有很多事情在等着我去做，既是为你，也是为自己。”

“这么活着，不累吗？”

“当年在泥瓶巷，每天过着好像一辈子都熬不出头的苦日子，就不累了？也累的，只不过你忘了而已。”

“可人活着，不就是为了活得开心和痛快吗？”

“关于这个又绕回原点的问题，我的答案，当然可以给你，可你未必听得进去，就不去说了。所以我希望将来你可以走出书简湖，自己去亲眼看看更大的江湖。对了，我收了开山大弟子，是个小姑娘，叫裴钱，以后你如果离开书简湖走江湖，或是你回龙泉郡的时候，我又不在，就可以找她。我觉得你们两个，会比较投缘，嗯，也有可能会相互看不顺眼。”

顾璨有些开心。

因为这是陈平安第一次，与自己说到了与他陈平安“捆绑”在一起的将来事。

顾璨迷迷糊糊道：“陈平安，我有些困。”

陈平安轻声道：“那就睡一觉，之后的事情，你不用担心，有我在。”

顾璨竭力让自己不昏睡过去，轻轻呜咽道：“陈平安，我很怕我一睁开眼睛，你就偷偷离开青峡岛了。”

陈平安说道：“不会的。”

顾璨嗓音渐渐小去，“真的不骗我吗？”

陈平安反问道：“我什么时候骗过你？”

顾璨轻轻点头，放心睡去。

顾璨已经睡着。

所以他才没有察觉到，没办法擦拭脸庞的陈平安，不断有鲜血滴落在顾璨的手臂上。

————

春庭府内。

顾璨躺在床上。

妇人坐在床边，伤心欲绝。

田湖君带来了青峡岛秘藏珍贵丹药。

但是当她看到那个站在床边的账房先生后，竟是有些心颤，还有手抖。

陈平安瞥了眼她手中的药瓶，沙哑开口，“没有问题？”

田湖君使劲点头，“以性命保证！”

陈平安说道：“回去之后，告诉刘志茂，我近期会找他。”

田湖君只得应下。

给昏迷中的顾璨服下丹药后，田湖君落荒而逃。

妇人仓皇失措，只是反复呢喃，“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

陈平安动作微颤，搬了条椅子坐在旁边，反问道：“为什么不会这样？”

妇人抬起头，泪眼婆娑，看着那个面容消瘦许多的年轻人，这一刻，突然感到是如此陌生。

陈平安再问，“是不是还想问我，是不是故意看着顾璨重伤？”

妇人视线游移。

陈平安自问自答道：“不是这样的，我当下能做到的，就是这么多。”

妇人叹了口气，眉眼低敛，满脸泪痕，点点头，“我信你，陈平安。”

这一刻。

陈平安有些伤心。

跟顾璨和婶婶有关系，却关系不大。

那夜在渡口，他其实已经想明白了死结中的一个症结所在。

他陈平安想要证明这一点，不难。

只需要在顾璨面前，不露痕迹地展现一两个细节，例如对某件身外物的重视程度，要超出顾璨更多。

顾璨的本心，跟陈平安有关的那块心田，一样会荒废，很快就变得杂草丛生，最终说不定以顾璨容易走极端的性情，还会与他陈平安反目成仇。

陈平安不愿意去验证，不想去试探人心。

知道了答案，又能如何？

撇开所有，只说恩怨和利益得失的话，不是怕顾璨会对自己的看法，会从亲人变成仇寇。

陈平安在自己心安之时，并不畏惧任何敌人在拳头上的强大，小

巷蔡金简和苻南华，再到搬山猿，到之后所有道路上的敌人，都是如此。

陈平安不希望自己已经失去了当年的那个小鼻涕虫，再失去一个初衷是为了娘亲、走到这一步的书简湖顾璨。

更不想顾璨与自己一般伤心。

世事人情，是不是一个人想得越深，就越与人无话可说？

陈平安坐在椅子上，闭眼休憩片刻后，站起身。

妇人紧张问道：“陈平安，你去哪里？”

陈平安说道：“我只要在青峡岛，在哪里都一样，婶婶放心好了。”

妇人欲言又止，终于还是不敢强行挽留。

陈平安一走出春庭府，就立即捂住心口，一手捂住嘴。

强提一口气，缓缓走向山门口的屋子。

到了那间屋子，打开门，关上门，点上桌上灯。

陈平安坐在背对窗户的长凳上，颤颤巍巍，取出杨家药铺买来的药膏，强行咽下。

一人独坐。

桌上搁放着养剑葫，飞剑初一和十五，各自在门口和窗边。

非人情，不可，难近，难亲。

便有了失望。

想得家中夜深坐，还应说着远行人。

似乎便有了希望。

可到头来，还是会失望的。

吃下那杨老头炼制的药膏后，从体魄到神魂，都已经毫无知觉的陈平安，怔怔看着那里灯火，灯花渐瘦天将明。

眼神死寂如古井深渊的年轻人，转头望向窗外。

天亮了。

第四百三十八章 人心似水低处去

大寒时节，湖水苍茫，寒气砭骨。

顾璨昏迷了三天三夜，陈平安每天都会去病榻旁坐上一段时间，闻着浓郁的药味。

就像先前顾璨和小泥鳅，会去山门口屋子外，晒着太阳。

陈平安在屋子里边，时不时起身去坐在床头，查看顾璨的脉象，久病成医，，陈平安不算门外汉。对于伤势是加剧还是痊愈，还是能看出一些门道。刘志茂当初让田湖君捎来的那瓶灵丹妙药，效果显著，极有可能是类似青虎宫陆雍专门为地仙炼制的珍稀丹丸。

这天顾璨醒转过来，见到了坐在那张椅子的陈平安，顾璨咧嘴一笑，只是很快就又睡去，呼吸已经沉稳许多。

在陈平安离开春庭府后，妇人犹豫片刻，让府上一位龙门境修士老管家去请刘志茂，说她有事商议。

妇人坐在床边，轻轻握住顾璨还是有些烫热的手，泫然欲泣。

妇人神游万里，最后轻轻叹息一声。

所幸璨璨性命无忧，就是有些可惜，耽误了春庭府精心配制而出的“神仙饭”。

修士进食，极有讲究，诸子百家当中的药家，在这件事上，功莫大焉。民以食为天，练气士作为山上人，一样适用。

以一年中的二十四节气作为大致节点，有一整套极为完善的时令药补。能够裨益修士体魄神魂，修道之人的药补，就类似于富贵门庭的食补。

当然，想要环环相扣，增益修行，需要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所

以得有钱，很有钱。

妇人很快就眼神坚毅起来。

不幸女子对于生活磨难的韧性，一位娘亲牵挂儿子前途的执着，一个寡妇不得不对每一颗铜钱精打细算的精明，就像一砖一瓦，拼凑成了泥瓶巷的那栋祖宅，为相依为命的娘俩遮风避雨。

她放轻脚步，跨过门槛，门外有位开襟小娘想要帮着关门，给妇人一瞪眼，赶紧缩回手，妇人自己轻轻掩门。

在一座富丽堂皇的春庭府客厅，妇人见到了刚刚落座的截江真君，如今的书简湖江湖君主。

当年那个一手将他们娘俩带出泥瓶巷的世外神仙，刘志茂。

看着眼前这位妇人，从一个沾着满身乡野土味的尤物妇人，一步步蜕变成现在的青峡岛春庭府女住人，三年过去了，姿色非但没有清减，反而增添了许多富贵气，肌肤宛如少女，刘志茂还知道她最爱府上婢女说她如今，比石毫国的诰命夫人还要贵气。刘志茂接过府上管事小心翼翼递过来的一杯热茶，轻轻摇晃杯盖，颇为后悔，这等妇人，当年若是早早霸王硬上弓了，恐怕就不是今天这番田地，一个当师父的，反过来忌惮弟子。

因为妇人一旦被他刘志茂降服，她自有万般理由和借口，可以完完全全说服自己。

说不定就可以借此更好控制住顾璨。

只要不断给她带来荣华富贵，她就会拼命搂住，死死抓在手心，守着这份家业，想着将来全部留给儿子。

那才会是一个青峡岛最好的盟友。

而不是如今这般，胃口越来越大，住着已经不输王侯宅邸的春庭

府，便开始眼巴巴望着他刘志茂的那座横波府，从一开始对田湖君的百般逢迎、揣摩心思，到如今表面上依旧和气、骨子里却透出来一股颐气指使。不但如此，一个阔气起来的村妇，竟然还开始读书了，不但如此，就连琴棋书画都开始碰了，让几位出身豪阀世族的开襟小娘，教她高门礼仪和繁文缛节。

这让刘志茂看得自乐呵，真真是个妙人也。

不过刘志茂先前心中那点悔意，来也快去也快。

刘志茂笑问道："夫人，找我谈事情？"

妇人点头道："我想跟真君确定一件事，陈平安这趟来咱们青峡岛，到底是图什么？真不是为了从璨璨手中抢回那条小泥鳅？再有，小泥鳅说陈平安当初交给你一块玉牌，到底是什么来头？"

刘志茂没有饮茶，将杯盖轻轻放在一旁，茶杯中香雾袅袅，笑了笑，道："原来是这些啊，我还以为夫人是想要兴师问罪，问我这个顾璨师父，为何没有出面保护弟子。"

妇人说道："这些不去说它，我相信真君有难言之隐，所以绝不会心生芥蒂。我还可以保证帮着真君，在璨璨那边说些不昧良心的言语，不然岂不是白白便宜了四周环伺的豺狼虎豹？"

刘志茂会心一笑，谁说女子头发长见识短来着？

刘志茂点头道："那块玉牌，大有来历，我不方便泄露天机。至于陈平安来书简湖的目的，实在不好揣测，说实话我也一直想不明白，当了咱们青峡岛的账房先生后，我就更看不懂了。不过我相信陈平安对顾璨，是没有坏心的。"

妇人皱了皱眉头，似乎有些奇怪，觉得今天的刘志茂，说话太扭捏了，以往与刘志茂商议密事，可从来不会这么拖泥带水，难道是处心积虑当上了书简湖共主，没得意几天，又给那挨千刀的刘老成在青峡岛一闹，吓破了胆子？大喜大悲之后，就失了分寸？难道刘志茂如

此一位纵横捭阖的枭雄，其实心性还不如自己一个妇道人家？

刘志茂眯了眯眼，笑道：“陈平安的性情如何，夫人比我更清楚，喜欢念旧情，对看着长大的顾璨，更是全心全意，恨不得将所有好东西交予顾璨，只是今时不同往日，离开了当年那条满地鸡粪狗屎的泥瓶巷，人都是会变的，陈平安估摸着是投了儒家门户，所以喜欢讲道理，只不过未必合适书简湖，所以才会在池水城打了顾璨两个耳光，要我看啊，还是真正在意顾璨，念着顾璨的好，才会如此做，换成一般人，见着了亲人朋友飞黄腾达，只会欢天喜地，其余万事不管，夫人，我举个例子，换成吕采桑，见到顾璨有钱了，自然觉得这就是本事，拳头硬了，便是好事。”

妇人扯了扯嘴角。

刘志茂叹了口气，“话说回来，陈平安的想法没错，只是他太不了解书简湖，不知道咱们这儿的江湖险恶，好在待了一段时间后，应该是总算知道些书简湖的规矩，所以就不再对顾璨指手画脚了。夫人，我们再将道理反一反去讲，显而易见，对于陈平安这种人，讲讲感情，比什么都管用，因人而异，因地而宜。”

妇人若有所思，觉得当下这番话，刘志茂还算厚道，此前，尽是些客套废话。

不愧是那个在小镇与人争吵从不落下风的妇人，她一点就透。

妇人便有些懊恼，如果按照刘志茂的这个说法，那天晚上，从见到陈平安背着顾璨返回春庭府，到陈平安最后离开屋子，确实是她做得差了。

若是听过了刘志茂这些话，再有那晚的事情，她就绝不会那般做错说错处处错。

这两年一有闲暇光阴，她就喜欢让府上婢女在旁，揉肩敲背扇风去暑、持炉取暖之余，必然会让一位据说是礼部侍郎嫡女的丫鬟，朗读各色书籍内容，那些士大夫、文人雅士推崇的大道理，她也听了，

就是不爱听而已，倒是一些个典故，经常让她大受启发，比如之前听到书上有人家中，遭遇火灾，闻讯后先问有无伤人、而不问损耗，此人一下子就名声大噪，成了读书人著名的仁人，妇人所悟，便是觉得自己其实有机会，也可以拿来一用，这才是最上乘的笼络人心。还有什么名垂青史的功勋武将，身居高位，却愿意为士卒吸脓水，此后全军上下，将士人人愿意效死，诸如此类，妇人都有自己的心得体会。

妇人恨不得给自己一耳光，刘志茂的言语，其实就是那个书上道理，自己明明都知道了，记在了心头，怎么事到临头，就没做成？

刘志茂察觉到妇人的异样，问道："夫人怎么了？"

妇人强颜欢笑，"没事。那敢问真君，此后我们应该如何行事说话？那个宫柳岛刘老成，还会不会对我们青峡岛逞凶？"

刘志茂安慰道："刘老成此人，是我们书简湖历史上首屈一指的大豪杰，便是他的敌人，都要佩服。杀伐果决，故而当时来到青峡岛，他要杀顾璨，谁都拦不住，可如今他既然已经放过了顾璨，一样谁都拦不住，改变不了刘老成的决定，绝不至于再跑一趟青峡岛，所以顾璨与春庭府，已经没有危险了，甚至我可以与夫人撂下一句准话，那一夜厮杀过后，顾璨才真正没了危险。如今的书简湖，没有谁敢杀一个刘老成都没有杀掉的人！"

妇人将信将疑。

刘志茂没有多说什么，眼前女子，话说一半，由着她自己去琢磨就行了，无论真话假话，只要说得太死，她反而疑神疑鬼，选择不信。

妇人转身拿起茶杯，低头喝了口茶水，姿态雍容，动作优雅，再无半点泥土味。

刘志茂突然放低声音，问道："夫人，你为何如此……不放心陈平安？"

妇人眼神晦暗不明，“真君方才说过，人都是会变的。”

刘志茂抚须而笑。

妇人问道：“真君，你来说说看，我在书简湖，能算是坏人？”

刘志茂摇头：“自然不算，算好人了，赏罚分明，也不刻薄仆役婢女这些下人。”

妇人问道：“就连坏人都有偶尔的善心，我当年对陈平安那么做，不过是施舍一碗饭而已，值得奇怪吗？我如今防着陈平安，是为了璨璨的终身大事，是为了璨璨的修行大道，我又不去害陈平安，又有什么奇怪？”

刘志茂恍然，“夫人这么一说，我就明白了。”

妇人掩嘴而笑，然后一双水润眼眸，风情流转，问道：“真君是瞧不上我们春庭府的茶水？所以一口都不愿意喝？如果没记错，这可是田湖君亲自送来的虹饮岛仙家茶叶，难道真君府邸私藏了更好的茶叶？”

“夫人这番言语说得教人伤心了，行吧，我便是花钱请人去四处搜罗，也要给春庭府拿来几斤比虹饮岛更好的茶叶。”

刘志茂伸手指了指妇人，哈哈大笑，轻轻将杯盖放回茶杯上，告辞离去，让妇人不用送。

妇人站起身又落座，沉思片刻，起身离开。

远远站在院门口而不是厅门的老管家，赶紧走入客厅，若是平时，自然让府上婢女收拾残局，今天不同，岛主亲临，他觉得应该亲自收拾。

在这位老修士收起刘志茂那杯茶的时候，茶水点滴不剩，唯有绿如翡翠的几片仙家茶叶，躺在杯底。

老修士心中感慨，岛主对春庭府和夫人，还是一如既往的信任有加啊。

———

刘志茂离开春庭府后，直接返回了自家府邸，先让人去朱荧王朝京城购买几斤最贵的茶叶。

这位书简湖最有希望跻身上五境的截江真君，坐在密室一张价值连城的蒲团上，摊开手心，有一小团水球，晶莹剔透，从袖中取出一只白碗，将掌心水球放入碗中。

一直枯坐到深夜时分，刘志茂才施展神通，出现在山门口那座屋前，轻轻敲门。

推门而入，陈平安已经绕出书案，坐在桌旁，朝刘志茂伸手示意落座。

这个出身泥瓶巷的大骊年轻人，没有指着自己鼻子，当场破口大骂，既是好事，也是坏事。

刘志茂与陈平安相对而坐，笑着解释道："先前陈先生不准我擅自打搅，我便只好不去讲什么地主之谊了。现在陈先生说要找我，自然不敢让先生多走几步路，便登门拜访，事先没有打招呼，还望陈先生见谅。"

堂堂元婴老修士，又是青峡岛自家地盘上，把话说到这个份上，可谓能屈能伸。

陈平安面无表情，伸出手。

刘志茂赶紧手腕翻拧，手心上方悬停一枚晶莹剔透的玉牌，竟是都不敢触碰丝毫，轻轻一推，被陈平安收起。

刘志茂又拿出一只水碗，以手指推向陈平安那边，最终停在桌面

中央，微笑道：“顾璨母亲，找过我，有些言语，我希望陈先生可以听一听，我这等小人行径，自然龌龊，可也算聊表诚意。”

白碗水面，涟漪微动。

很快就传出了春庭府客厅，刘志茂与妇人的对话嗓音。

不曾想陈平安伸出手臂，以掌心捂住碗口，震碎涟漪，盛放有回音水的白碗，复归寂静。

另外一只手掌，那晚握着半仙兵剑仙剑的那只手，哪怕事后，陈平安涂抹了陆台赠送那瓶能够白骨生肉的中土陆氏秘炼丹药，如今仍是触目惊心，惨不忍睹。

刘志茂一脸由衷佩服神色，道：“陈先生真乃正人君子也，刘志茂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陈平安缩回手，双手笼袖，“我知道她是怎么样的人，是怎么想的，可能她说的言语，比我想象中更糟糕。但是在我搬出春庭府的那一刻，她的任何言行，都已经与我关系不大了。”

刘志茂点点头，表示理解。

陈平安缓缓道：“当年在泥瓶巷，你为了帮助自己挑中的顾璨，留住那条小泥鳅的机缘，你不但先以秘术蛊惑了云霞山蔡金简，更以阴毒的旁门神通，悄悄在我心头，刻写了一心求死四个字，诱使我去刺杀蔡金简和苻南华，以卵击石，好让我彻底消失。”

刘志茂道：“我承认是有这回事，绝不否认。陈先生不是有一把半仙兵吗？可以往我心口或是头颅，刺上一剑，我绝不还手。你我从此恩怨两清！在那之后，如果陈先生再要不依不饶，那就试试看。”

陈平安笑了笑，“你们书简湖的行事风格，我又领教到了，真是百看不厌，每天都有新鲜事。”

刘志茂板着脸，不言不语。

其实在书简湖，顾璨和妇人除外，刘志茂给人的印象，就是沉默寡言，惜字如金，唯有对谁都是笑脸相向。尤其是在田湖君这些嫡传弟子与俞桧这些藩属“重臣”眼中，刘志茂道貌岸然与心狠手辣，实在是极具威慑力。

常年不言不语之人，要么性情憨厚不善言辞，要么就是心计多如毛了。

所以天姥岛那个最看不顺眼刘志茂的老岛主，曾经书简湖唯一的八境剑修，那个如今已经神魂俱灭的可怜虫，给了刘志茂一句“假真君，笑面佛，袖藏修罗刀”的尖酸评价。

陈平安接下来做了一个让刘志茂都眼皮子微颤的动作，从袖中抬起那只裹有棉布的手掌，摘下腰间养剑葫，往桌子中间那只白碗，倒了大半碗乌啼酒，推回给刘志茂，陈平安将养剑葫放在桌边，微笑道：“刺你一剑，又能如何。且不说能不能伤到真君，就算可以，狡兔三窟，我是知道山上仙家那些替死之法的，还不止一种。”

刘志茂拿过白碗，大大方方喝完了碗中酒，“陈先生天资聪慧，福缘深厚，当年是我刘志茂眼拙了，我认罚，陈先生不妨开出条件来。”

陈平安说道：“我如果说既往不咎，你不信，我自己也不信。”

刘志茂爽朗大笑，推出白碗，“就冲陈先生这句天大的敞亮话，我再跟陈先生求一碗酒喝。”

陈平安果真又给刘志茂倒了一碗酒，差不多刚好是半碗。

刘志茂一饮而尽。

若是青峡岛修士看到这一幕，估计只当是主宾尽欢，相逢唯一笑，杯中泯恩仇。

陈平安说道：“在开出条件之前，我有一事询问真君。”

刘志茂点头道：“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陈平安问道：“真君修心，根祇为何。”

刘志茂毫不犹豫道：“道人修道，自然求真。”

陈平安问道：“能否细一些说？说些自家功夫？”

刘志茂稍稍犹豫，仍是开口答道：“七情六欲，一团乱麻。那就抽丝剥茧，分门别类……”

说到这里，刘志茂伸手指了指书案之后的那排柜子，“正如陈先生这般放置不同的秘档。”

刘志茂继续道：“此后，选择走我这条旁门左道的修士，又各有取舍，各有各的小径可走。或者缩为芥子大小，搁置一旁，或者大化为山岳，不断稳固，都是修行法，至于凝练芥子有几粒，积土成山有几座，就是每个人修道的资质和天赋了。其中关隘重重，险阻极多，对付那些芥子，例如又可以衍生出上古流传下来的斩三尸之术，内炼金丹之道，至于如何成山，又有餐霞饮露、外丹服饵之途。其中修行快慢，以及瓶颈高低，就看各家祖传的修真法诀，品秩如何。”

刘志茂就此打住，“只能细说到这一步，涉及根本大道，再说下去，这才是真正的一心求死。还不如干脆让陈先生多刺一剑。”

刘志茂问道：“我知道陈先生已经有了盘算，不如给句痛快话？”

陈平安笑道：“不着急。我还有个问题，刘老成黄雀在后，将青峡岛在书简湖的数百年声势，一夜之间，连同小泥鳅一起，打入湖底。那么真君还能当这个江湖君主吗？真君是将到嘴的肥肉吐出去，双手奉送给刘老成，从此封禁十数岛屿山门，当个藩镇割据的书简湖异姓王，还是打算搏一搏？刘老成黄雀在后，真君还有大骊弹弓在更后？”

刘志茂没有直接回答什么，只是既感慨又委屈，无奈道：“怕就怕大骊如今已经悄悄转去支持刘老成，没了靠山，青峡岛小胳膊细腿的，折腾不起半点风浪，我刘志茂，在刘老成眼中，如今不比岛上那些开襟小娘好到哪里去，莫说是剥掉几件衣裳，便是剥皮抽筋，又有何难？”

陈平安笑道：“听说真君煮得一手好茶，也喝得便宜酒，我就不行，怎么都喝不惯茶水，只知道些纸上说法。”

刘志茂悻悻然道：“陈先生教诲，刘志茂铭记。”

陈平安收敛笑意，“你我之间的恩怨，想要一笔揭过，可以，但是你要交给我一个人。”

刘志茂直接摇头道：“此事不行，陈先生你就不要想了。”

刘志茂笑道：“说句实在话，一个朱弦府半人半鬼的女子而已，刘老成那晚自己强行掳走，或是跟你一样，与我开口讨要，我敢不给吗？可为何刘老成没有这么做，你想过吗？”

陈平安双手笼袖，安安静静坐在刘志茂对面，如灵气稀薄之地，一尊彩绘剥落的破败神像。

刘志茂好奇问道：“这桩密事，别说她蒙在鼓里，就算朱弦府鬼修马远致都不清楚，你又是如何猜出来的？”

陈平安没有掩饰，“先是朱弦府这个名称的由来，然后是一壶酒的名字。”

刘志茂愈发纳闷，再次敬称陈平安为陈先生，“请陈先生为我解惑。”

陈平安缓缓道：“驮饭人出身的鬼修马远致，对珠钗岛刘重润情有独钟，我听过他自己讲述的陈年往事，说到朱弦府的时候，颇为自得，但是不愿给出答案，我便去了趟珠钗岛，以朱弦府三字，试探刘

重润，这位女修立即恼羞成怒，虽然一样没有说破真相，但是骂了马远致一句无耻之徒。我便专程去了趟池水城，在猿哭街以购买古籍之名，问过了几座书肆的老掌柜，才知道了原来在刘重润和马致远故国，有一句相对生僻的诗词，‘重润响朱弦’，便解开谜题了，马远致的沾沾自得，在将府邸命名为朱弦，更在‘响’谐音‘想’。”

刘志茂抚掌而笑，“妙哉，若非陈先生揭开谜底，我都不晓得原来马致远这个身份卑贱的驮饭人，还有此等雅致肠子。”

陈平安说道：“黄藤酒，宫墙柳。红酥家乡官家酒，书简湖宫柳岛，以及红酥身上那股萦绕不去的极重煞气，细究之下，满是执着的哀怨愤恨之意。都不用我翻看书简湖野史秘录，当年刘老成与弟子女修那桩无疾而终的情爱，后者的暴毙，刘老成的远离书简湖，是世人皆知的事情。再联系你刘志茂如此谨慎，自然知晓成为书简湖共主的最大对手，根本不是有粒粟岛作为你和大骊内应的青冢天姥两岛，而是始终没有露面的刘老成，你胆敢争这个江湖君主，除了大骊是靠山，帮你聚拢大势，你必然还有阴私手段，可以拿来自保，留一条退路，保证能够让上五境修士的刘老成他一旦重返书简湖，最少不会杀你。”

刘志茂爽朗大笑。

真是知己！

真是打破脑袋都想不到，偌大一座书简湖，到最后，竟然是这么个外乡年轻人，才是他刘志茂的知己！

陈平安神色略显疲惫，“我先提半个要求，你肯定在顾璨娘亲身上动了手脚，撤掉吧。如今顾璨已经对你没有威胁，而且你当下的燃眉之急，是宫柳岛的刘老成，是如何保住江湖君主的位置。在大骊那边，我会试试看，帮你私底下运作一番。最少不让你当作一枚弃子，作为刘老成的登顶之路。”

刘志茂皱眉道：“红酥的生死，还在我的掌握之中。”

脸颊微微凹陷的年轻账房先生，拿起养剑葫，喝了一口酒，咳嗽几声后，说道：“万一呢？万一刘老成已经不再是当年那个宫柳岛岛主，万一涉及到了他的大道前行，红酥，真的有那么重要吗？当年放不下，你确定如今仍是放不下？说不得一个‘万一’真正临头，就是他直接了结了红酥性命，再将胆敢触碰到他刘老成逆鳞的你一打死。所以说，刘志茂，你自己选择，我只是给你一个防止最坏结局的发生。”

刘志茂问了一个关键问题，“陈先生，真有本事影响到大骊高层的决策？”

陈平安点头道：“可以，但有限，不过我可以明明白白告诉你，大骊宋氏如今还欠我一些东西。”

刘志茂看着这个年轻人。

百感交集。

刘志茂收起那只白碗，站起身，“三天之内，给陈先生一个明确答复。”

陈平安没有起身，“希望真君在涉及大道走向和自身生死之时，可以做到求真。”

刘志茂嘴角抽动，“会的。”

在刘志茂走后，陈平安咳嗽不断。

那晚强行驾驭那把剑仙。

隐患无穷。

本就坏了一处本命窍穴，无疑是雪上加霜。

但是这都不算什么。

陈平安从来不怕自己哪天又变得一穷二白，再次家徒四壁。

可是。

有些许多他人不在意的细微处，那点点失去。

甚至会让陈平安想喝酒而不敢。

陈平安走出屋子，过了山门，捡了一些石子，蹲在渡口岸边，一颗颗丢入湖中。

顾璨，我想要的不是那条泥鳅。从一开始就不是这样，不然在泥瓶巷你说出了那番言语后，我就可以不去在意婶婶的那一饭之恩了。

但是我知道，你恰恰是知道这些，你才会说那样的话，因为你必须从我嘴里得到确切的答案，才能在最脆弱的时候，彻底放心。

这是顾璨聪明的地方，也是顾璨还不够聪明的地方。

这不是说顾璨就对陈平安如何了，事实上，陈平安之于顾璨，依旧是很重要的存在，是那个不涉及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可以摔顾璨两个、二十个耳光，顾璨都不会还手。

真相很简单，陈平安一直是泥瓶巷的草鞋少年，顾璨其实就还是那个挂着鼻涕虫的小孩子，只是那个时候，草鞋少年与小鼻涕虫，只能相依为命，而且都还不清楚自己的本心，与对方的本心，随着光阴长河的缓缓向前，便会有人生聚散，人心离合。

陈平安想要的，只是顾璨或是婶婶，哪怕是随口问一句，陈平安，你受伤重不重，还好吗？

陈平安丢完了手中石子。

蹲在那边，抬起头，轻轻吐出一口气，隆冬时分，雾蒙蒙。

陈平安缩了缩肩膀，低头捧起双掌，轻轻呵气取暖。

———

万众瞩目的宫柳岛上。

刘老成已经放出话去给整座书简湖，不准任何人擅自靠近岛屿千丈之内。

无一人胆敢逾越。

这天酒品依旧很差的高冕大醉酣睡之后，只剩下荀渊与刘老成两人，在一座破败凉亭内对饮。

对于凡夫俗子眼中的陆地神仙而言，在意的是那千秋长寿，一年当中的酷暑严寒，毫无感觉。

两人并没有怎么聊天。

荀渊突然笑道：“差不多可以回去了。”

刘老成点点头，“桐叶洲缺不得荀老坐镇。”

荀渊摇头道：“高冕是不会多想事情的，他觉得我这趟游历宝瓶洲，就是奔着他去的，事实上，只有一半是如此。你不一样，如今算是我们玉圭宗自家人了，所以一些密事，也该与你坦诚相见了。”

在书简湖就是天王老子一般存在的刘老成，沉声道：“荀老请讲。”

荀渊在老龙城灰尘药铺给朱敛送过“才子佳人打架书”，在高冕那边，低声下气，简直就是无敌神拳帮老帮主的小跟班，当了一路的钱袋子，荀渊始终都乐在其中，并非是作伪，图谋什么。

但是在刘老成这边。

面对荀渊，却是高山仰止。

荀渊轻声道：“我呢，其实机会很大，可就是不太想跻身十三境，束缚太多，不如现在的仙人境自在。天塌下高个子顶着嘛，比如我们桐叶洲，以前就是桐叶宗，是那个杜懋。可如今我就算不认，也得认了。至于为何不向前走出一步，跻身飞升境，我暂时也不确定对错，你以后自会清楚。”

荀渊拧转手中酒杯，“可我毕竟是玉圭宗的宗主，还是要为自家人考虑的。杜懋一死，一身大道，崩塌流散，可不止是你刘老成抢到手的琉璃金身碎块而已。还有那些冥冥之中、不可言说的玩意儿，也就是我们修道之人所谓的机缘，所以姜尚真能够从原本属于我的那份机缘当中，截取多少，又能从桐叶宗修士手中抢到多少，看本事，看造化。”

“如果姜尚真一无所获，被我灰溜溜赶到这座书简湖，刘老成你到时候就能者多劳，多帮衬着点这么个废物。”

“如果姜尚真还算不错，也是好事，一个选址宝瓶洲的玉圭宗下宗，同时两人有望仙人境，相信就算是天君祁真，隔壁邻居的观湖书院，还是大骊宋氏，都不敢轻辱你们了。”

刘老成点点头。

这些是实在话。

刘老成自己之所以没有在书简湖开宗立派，不止是心灰意冷那么简单，其中的门道，弯弯绕绕，极其凶险，而且极其分心，因果深重，一不小心，就会耽误甚至是阻碍大道登顶。而且每次拔高，无论是境界和修为，往上多走了一步，身边亲近之人心思如何，又有道不尽的难言之隐，苦不堪言。刘老成是吃过大苦头、栽过大跟头的，当年差点连命都丢了。

黄藤酒，埋在宫墙柳。

那是一本很有些年头的陈年旧账，糊涂账。

就连铁石心肠如刘老成，一样不愿旧事重提。

如果不是彻底想清楚了，又有玉圭宗下宗选址在书简湖，刘老成恐怕这辈子都不会返回这座伤心地。

与荀渊相处越久，刘老成就愈发胆战心惊。

这不只因为荀渊是一位老资历的仙人境山巅修士而已。

这是一种让刘老成熬过一次次险境的直觉。

他为何没有对刘志茂这个聪明人、以及那个年纪轻轻的账房先生，痛下杀手。还有个原因，刘老成没有与高冕和荀渊说出口。因为那会让他变得很被动。把柄留在刘志茂手上，不痛不痒，但是留在荀渊和姜尚真手上，刘老成会被扒掉一层皮，鲜血淋漓，还要乖乖受着，要不然就是彻底撕破脸皮，两败俱伤。

刘老成跻身上五境之后，反而愈发沉寂，就在于更大的壮阔画卷摊开在眼前后，才发现一个让他每每深思、次次背脊发寒的残酷真相。

大道之争。

听上去很笼统。

可当境界够高、视野够远的一位山泽野修，低头看一眼自己脚上道路的宽窄，再看一看同等高处的谱牒仙师上五境，看看他们脚下的道路。

那是一条坑坑洼洼的羊肠小道，与通衢大道的差别。

刘老成难道真不希望自己成为荀渊之流的大宗宗主？不想着能够真正决定一洲走势？

有心无力，做不到而已。

荀渊笑望向眼前这位宝瓶洲野修。

荀渊眼中的刘老成。

是个身负气运和大势的人。极其难得。极其出类拔萃的玉璞境，便是最擅长捉对厮杀、又有杀力巨大本命物的姜尚真，都未必是对手。

但是一旦跻身十二境，仙人境。姜尚真就会可以扳回劣势。

所以刘老成担任玉圭宗下宗的首席供奉，刚刚好。姜尚真心性本就不差，一肚子坏水，根子上，跟刘老成是差不多的货色，都是天生的山泽野修，越是大争乱世，越如鱼得水。

荀渊微笑道："刘老成，放宽心，我会保证你安安稳稳跻身仙人境，到时候就不是你次次给我敬酒了，再有酒局，无论大小，我都会回敬的。"

刘老成提起酒杯，笑道："那就再敬谢荀老一杯酒！"

荀渊与之轻轻碰杯，各自饮尽，自然仍是刘老成率先喝光，荀渊慢悠悠喝完。

————

池水城高楼顶层的宽敞屋子中，崔东山数次准备走出那座雷池，又缩回脚。

他蹦蹦跳跳，双袖使劲拍打。

如同一只胡乱扑腾翅膀的大白鹅。

水雾弥漫的宫柳岛，崔瀺留下的那幅山水画卷，已经完全无法窥

探。

若是坐镇宝瓶洲天幕上空的儒家圣人，想要看，当然看得到，但是不涉及大是大非的前提下，如此行径，属于“无礼”，甚至不是道理的理。

而这个道理高到成为礼的规矩，恰恰是礼圣当初为自己儒家订立的铁律，专门往儒家圣人施加的枷锁，束手束脚，很好玩。

事实上，在儒家坐镇浩然天下的漫长岁月里，有过许多惊世骇俗的秘密谋划，诸子百家的，十二、十三境大修士的，妖魔鬼怪山精神祇的，都有，有一部分胎死腹中，但是更多的，都造成了巨大的破坏力和深远后患。

但是这条规矩，雷打不动，依旧牢牢约束着神位上的儒家自己人。

是不是很匪夷所思？

不要觉得只有礼圣是如此不可理喻。白玉京，莲花佛国，一样有类似的一条线存在。

崔东山停下动作，重新盘腿坐在棋盘前，两只手探入棋罐内，胡乱搅动，发出两罐彩云子各自磕碰的清脆声响。

崔东山哪怕看不到宫柳岛的事情，可还是要对荀渊那晚的言行，称赞一句，“姜还是老的辣，刘老成还是嫩了点。”

崔东山捻出一颗彩云子，重重敲在棋盘上。

“提点了刘老成。如何选择，既是对一位下宗供奉的心智考验，更是卖了一个好给刘老成。”

“但这些都是小事。如今书简湖这块地盘，随着大势汹涌而至，是大骊铁骑嘴边的肥肉，和朱荧王朝的鸡肋，真正决定整个宝瓶洲中部

归属的大战，一触即发，那么咱们头顶那位中土文庙七十二贤之一，肯定会看着这边，眼睛都不带眨一下的。由于刘老成毕竟是野修出身，对于天下大势，即便拥有直觉，可是能够第一手接触到的内幕、交易和暗流走势，远远不如大骊国师。”

崔东山凝视着那颗棋子，冷笑道：“刘老儿，所以你对于荀渊的城府，还是理解得太浅啊。”

当时在藩属岛屿之巅的三言两语。

是说给真正的幕后大人物听的，有些是直接的，有些是间接的。

崔东山自言自语道：“第一，荀渊提醒你刘老成。言下之意，其实已经带着倾向性。所以你不管是打死陈平安，还是手下留情，都会感激荀渊。这就叫人之常情。甚至就连我家先生，知道了此事过程，说不定都会感激‘仗义执言’的荀渊。”

崔东山又捻出一颗棋子，摆放在棋盘上，“第二，不杀死我家先生，他荀渊就在小处，得了风雨飘摇、几无灯火的文圣破败一脉的好感，白白拿到手一份人情。就算是文圣洞察人心，可是事实摆在那边，捏着鼻子也得认，这就是君子之风，读书人，没办法的。”

崔东山再拿出棋子，随便丢在棋盘上，“第三，才是真正大处的实惠，大到不可估量。荀渊是说给头顶那个打过交道的坐镇圣人听的，更是说给那个差点连冷猪头肉都没得吃的圣人听的。只要起了大道之争，哪怕他荀渊知道陈平安身后站着的那位高大女子。一样杀。”

“真以为那个只是交出了一块‘吾善养浩然气’玉牌的七十二贤之一，不生气？当然，不是生我家先生的气，相反，这位圣贤，气量极大，否则当初在老龙城也说不出那样的慷慨言语。但越是如此，他作为监督巡狩宝瓶洲的圣贤之一，对于那位竟敢出剑、想要捅破天底下最大篓子的女子，就越是不满。”

“饶是这等圣贤、豪侠兼备的风流人物，尚且如此。那个给亚圣拎去文庙闭门思过的可怜虫，岂不是更加心里畅快？要对荀渊高看一

眼？”

“上宗建立下宗，一向是极难之事。不是钱多钱少，不是拳头硬不硬，而只是儒家学宫答不答应的事情。”

崔东山视线从棋盘上移开，瞥了眼画卷上的模糊宫柳岛，“刘老成啊刘老成，如此一来，荀渊总共才说了几句话？几个字？最后玉圭宗捞到手的价值，又是多少？”

崔东山一拍棋盘，四颗棋子高高飞起，又轻轻落下。

崔东山啧啧道：“修道之人，修心无用？”

崔东山一挥袖子，四颗棋子砰然横飞出去，怒道：“他娘的，连同老王八蛋在内，你们所有人赶紧去烧香磕头，别让我家先生渡过此次心劫，不然你们一个都跑不掉！书简湖，正阳山，清风城，真武山，桐叶宗，玉圭宗，大骊宋氏，白玉京……”

崔东山嗓音越来越低，最后神色呆滞许久，冷不丁哀嚎起来：“老王八蛋说得对啊，我家先生，忧患实多！”

————

荀渊悄然离开书简湖后，直接去了海上，而不是去最南端的老龙城，御风泛海，以此返回桐叶洲。

刘志茂和粒粟岛岛主，联袂拜访宫柳岛。

两人都停在岛屿千丈之外的湖面上。

刘老成只见了后者，让前者滚蛋。

池水城高楼内，崔东山看得哈哈大笑，满地打滚。

开心完了之后，崔东山就又愁眉不展，趴在地上以凫水姿

态，“爬”到了金色雷池边缘，唉声叹气，真是作茧自缚。

总得找点解闷的乐子不是。

崔东山坐起身，往棋盘上丢棋子，盖棺定论，来算一算自家先生遇到之人，起先对他的好感多寡。

齐静春。崔东山往棋盘上丢了十颗棋子，然后翻白眼道：“就你眼光好，行了吧。”

然后挥袖将棋子推出棋盘。

剑灵。崔东山一颗都没丢，又翻了个白眼，嘀咕道：“还是你齐静春厉害，行了吧？”

这才丢了六颗下去。

又将棋子拂出棋盘。

杨老头。一颗。

阿良。五颗。

崔东山想了想，“到了红烛镇的话。”

再加上了四颗棋子。

左右。三颗，看在齐静春的面子上，再加三颗。

魏晋。没有。

阮邛。两颗。

崔东山几乎将所有陈平安认识的人，都在棋盘上给计算了一遍。

最后崔东山突然暴跳如雷，想起漏掉了某个最讨厌的家伙，“最没有良心的老秀才，就你最喜欢偏袒人！”

他双手抱起一整罐棋罐，哗啦啦倒在棋盘上。

崔东山皱了皱眉头，收起那幅山水画卷，将所有棋子收回棋罐，沉声道：“进来。”

这栋高楼的主人，池水城城主范氏夫妇，加上那个傻儿子范彦，陆续走入屋内。

范彦低头哈腰，战战兢兢跟在父母身后，屋内并无椅凳。

崔东山都是坐着的，他们三个总不好站着说话，只好跟着崔东山坐在远处，当然是跪坐姿态。

崔东山打了个哈欠。

池水城范氏以前是两面谍子，在大骊宋氏和朱荧王朝之间倒卖情报，至于每一封谍报的真假，成分各占多少，就看是经营书简湖此处的大骊绿波亭谍子大头目，出价更高，驾驭人心的手段更高，还是朱荧王朝的那帮蠢货更厉害了，事实证明，粒粟岛岛主，要比朱荧王朝负责这一块的谍报话事人，脑子灵光不少。最终池水城范氏，选择完完全全投靠大骊铁骑。

池水城城主的男人，没有说话。

反而是那个据说只会花钱和宠溺儿子的范氏主妇，娓娓道来，将书简湖形势和朱荧王朝边军近况，有条不紊说了一遍。

崔东山面无表情。

那位女子不敢有丝毫怠慢。

因为大骊国师，临行之前，留下一句分量极重的话语，将那个楼

顶少年，以大骊六部衙门的左右侍郎视之。

女子与自己男人商议之后，得出一个结论，楼顶那个家伙，最少也该是个大骊地仙修士，或是某位上柱国姓氏的嫡子嫡孙了。

女子瞥了眼身边夫君。

池水城城主赶紧站起身，弯腰走到那座古怪玄妙的金色雷池边缘，低头伸手，双手送出一封大骊国师交予范氏的密信，轻声道：“国师大人交待过小的，如果今天公子还未走出顶楼，就拿出这封信。”

崔东山一招手，抓住那封密信，撕开信封，随手丢掉，打开那封密信后，脸色阴沉。

这一幕，看得范氏夫妇眼皮子直打架。

大骊国师的密信，竟敢如此对待？

若是他们夫妇二人有此殊荣，早就当圣旨供奉起来了。

崔东山将那封密信卷成一团，攥在手心，骂骂咧咧。

信上内容，是“先前说你忘性大，肯定不会服气。现在呢？”

“这个圈子，是你崔东山自己画的，我与你在这件事上有较劲吗？我最后与你说‘逾越雷池、不守规矩’，才会针对你，那么你出了圈子，守住规矩，我又能如何？是你自己钻牛角尖，画地为牢而不自知罢了，与陈平安何异？陈平安走不出来，你这个当弟子的，真是没白当。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什么时候，你已经沦落到需要一座雷池才能守住规矩了？”

“既然如此可怜，我就送你这封信，你把它吃了吧。要是吃不饱，可以再开口跟范氏讨要。”

崔东山果真将那纸团塞进嘴里，咬碎吞咽而下。

哎呦，一股宣纸味儿，还挺好吃。

崔东山摇头晃脑，指了指继续并肩跪坐的夫妇二人身后，“范彦对吧，滚出来，装傻扮痴很好玩吗？说说看，你是如何看待顾璨那傻子的。”

身材高大的青年站起身，作揖行礼，然后向前跨出一步，与父母坐在一排，他爹娘明显有些紧张，甚至还对这个“傻”儿子带着一丝畏惧。

范彦神色坦然，直视着那位眉心有痣的白衣少年，毫无怯场，微笑道：“那个顾璨啊，很简单的，只需要表现得傻一点，对父母感情深厚、单纯一点，肯吃苦吃亏，久而久之，掩饰得很，火候把握到位，那个孩子就信了。卖他，我只是等出得起价钱的人而已，没想到刘老成害我损失了一大笔神仙钱，我还没地方诉苦。”

崔东山笑道：“聪明人。”

范彦说道：“可惜没有大智慧。”

崔东山乐了，问道：“你真是这么想的？”

范彦微微错愕。

崔东山站起身，双手负后，一脚踹开走在金色雷池边缘，居高临下，盯着那个年轻人，“想要活得高高在上，就要能够同时承受更大的好、更大的坏。”

“想要活得轻松，一种是装糊涂，一种是真糊涂。你范彦算哪一种？慢慢想，答错了，明儿池水城的城主府，就可以办一场白发人送黑发人的丧礼了。哦不好意思，城主夫妇，瞧着还是年轻的。”

范彦脸色惨白。

崔东山始终微笑看着他。

不曾想范彦蓦然一笑，再无半点惶恐。

崔东山歪着脑袋，冷冷盯着这个将顾璨心性玩弄于鼓掌中的范彦，“是不是那个老王八蛋，早早告诉你，不用担心我会迁怒于你？你死不了？那你知不知道，他到底是怎么想的？连这个都猜不到，连我是谁都不知道，谁给你的胆子，敢这么跟我说话的？”

直到这一刻，范彦才开始真正紧张起来。

崔东山讥笑道：“大骊吃掉书简湖，已经没有悬念，你这种倒卖情报的谍子，先前确实对我们大骊有用，也立功不小，可是该给的好处，一颗铜钱没少你们，可你们范氏那些私通朱荧王朝的勾当，真当大骊绿波亭没有记录档案？你凭什么觉得自己有保命符？靠脸啊？嗯？！”

一步跨出那座金色雷池，整座高楼，轰然一震。

元婴修士！

崔东山走到范彦身前，伸出两根手指，黏在一起，居高临下，冷笑道：“捏死你这种渣滓，我都嫌脏手。还他娘的敢在我面前抖机灵？”

崔东山转头向房门那边，吐了一口唾沫，“老王八蛋，我知道你在想什么，让这个小杂种，勾起我攒了一肚子的天雷怒火，好帮你宰了那个朱荧王朝的九境剑修，对吧？”

崔东山对一旁那对瑟瑟发抖的夫妇，厉色道：“教出这么个废物，去，你们做爹娘的，好好教儿子去，亡羊补牢，不晚的，先打十几二十个耳光，记得响亮点，不然我直接一巴掌打死你们仨。他娘的你们书简湖，不都喜欢一家地上地下都要团团圆圆的吗？这么些个上不得台面的腌臜规矩，你们还上瘾了。”

屋内一个个耳光响起。

比棋子摩挲的声响，好听多了。

崔东山总算心情大好。

崔东山走出屋子，来到廊道栏杆处，神色萧索，“顾璨啊顾璨，你真以为自己很厉害吗？你真的知道这个世道有多凶狠吗？你真的知道陈平安是靠什么活到今天的吗？你有了条小泥鳅，都注定在书简湖活不下去，是谁给你的胆子，让你觉得自己的那条道路，可以走很远？你师父刘志茂教你的？你那个娘亲教你的？你知不知道，我家先生，为你付出了多少？”

————

黄昏中。

陈平安拎着那壶一直搁在咫尺物中的黄藤酒，散步走到朱弦府大门外。

红酥笑着走出偏屋，伸手打招呼道：“陈先生！”

陈平安与她还是像那天听故事、写故事一样，两人一起坐在门槛上。

红酥眼神熠熠，转过身，伸出大拇指，“陈先生，这个！”

陈平安眼神晦暗，嘴唇微动，仍是说不出那个会让女子心如刀割的真相。

世事从来不简单。

不是一味说真话，做好事，就一定得到最好的结果。

现在的门房红酥，最少生死无忧。

知道了真相，就可以过得更好吗？不会变得终日惶惶吗？

红酥这一世，如今到底是心思柔软的善良女子，看到了这位账房先生，好像有些伤心，她便想岔了，误以为是那场跌宕起伏、荡气回肠的厮杀，让陈先生受伤不轻，所以比起之前那次见面，瞧着更加神色萎靡了几分，再说又有那么一个跋扈可怕、不可匹敌的敌人，如今就待在宫柳岛，盯着青峡岛这边，所以陈先生肯定是要担忧以后的前程。

陈平安提起手中红酥赠送的黄藤酒，挤出一个笑脸，“之前没舍得喝，你那边有杯碗吗？咱们喝喝你这家乡的……加餐酒?”

红酥羞愧道：“只有一个碗。”

她问道：“不然我去府上跟人讨要酒具？”

陈平安微笑道：“不用，你就用碗好了，我直接拿着酒壶喝。”

红酥满脸笑意，脚步轻盈，去阴暗偏屋拿来了一只白碗，她坐下后，陈平安已经揭开黄纸封与泥封，侧过身，给红酥倒了些酒。

红酥脸色古怪，憋着笑。

这陈先生，真是的，就给倒了这么点酒水？一两重的白碗，倒了酒，然后就只有一两半重？

这酒可是她送给他的唉。

他看着他，再看看酒碗，又倒了点酒。

红酥终于忍不住，一手持碗，一手掩嘴，止不住的笑声，悠悠然透出指缝。

陈平安也跟着笑了起来，这一次倒酒，总算给她倒满了。

红酥笑得一双灵动眼眸眯成月牙儿，双手捧着白碗，小口小口抿着酒。

陈平安仰头喝了口黄藤酒。

两人也没有怎么聊天。

红酥有些好奇，这么好的陈先生，上次她玩笑询问，他扭扭捏捏点头承认的那位姑娘，如今在哪儿呢？

若是见着了如今这么孤孤单单的陈先生，肯定会很心疼他吧？

陈平安喝了口酒，望向远方，轻声道：“红酥，我们是朋友，对吧？”

红酥使劲点头。

陈平安嗯了一声，像是在与她说，也像是告诉自己，“所以，以后不管遇到什么事情，都先不要怕，不管事情有多大，赶紧记起一件事，山门口那边，有个姓陈的账房先生，是你的朋友。”

红酥有些莫名其妙，可她还是很开心呀，她悄悄转头望去，身边这个账房先生，冬寒渐重，便不知不觉，已经换了一身青色厚重的棉衣长褂。

第四百三十九章 于不练剑时磨剑

这天剑房有人来屋外告知陈平安，又有外乡飞剑莅临青峡岛，陈平安赶紧离开屋子。

不出意外，会是钟魁的回信。

果不其然，到了那座收取四面八方各地传信飞剑的剑房，陈平安收到了一封来自太平山的密信，只可惜钟魁在信上说最近有急事，拔出萝卜带出泥，桐叶洲山下各处，还有妖魔作祟八方，虽然比不得先前险峻，可是反而更恶心人，真可谓打杀不尽的魑魅魍魉，他暂时脱不开身，不过一有空闲，就会赶来，但是希望陈平安别抱希望，他钟魁近期是注定无法离开桐叶洲了。

陈平安有些担心，毕竟钟魁如今不但已经被书院撤去君子头衔，还成了鬼物之身，一旦遇上元婴妖魔，没了书院身份，就等于失去一张最大的护身符。

担心之后，陈平安收起了密信，走出剑房，开始嘀嘀咕咕，在心里边笑骂钟魁不仗义，信上说了一大通类似书简湖邸报的消息，姚近之选秀入宫，三位大泉皇子精彩纷呈的起起伏伏，埋河水神娘娘洪福齐天，碧游府成功升为碧游水神宫，诸如此类，一大堆都说了，偏偏连一门敕鬼出土、请灵还阳的术法都没有写在信上。

在陈平安离开剑房没多久，岛主刘志茂毫无征兆地莅临此地，让剑房修士一个个噤若寒蝉，这可是让他们无法想象的稀罕事，截江真君几乎从未走入过这座剑房，一来这位元婴岛主，自己就有收发飞剑的仙家上品小剑冢，更加隐蔽和便捷。二来刘志茂在青峡岛深居简出，除了偶尔去往顾璨所在的春庭府，就只有嫡传弟子田湖君和藩属岛屿的岛主，才有机会面见刘志茂。

刘志茂双手负后，弯腰低头，仔细凝视着那把尚在剑房架上一道“马槽”中，汲取灵气的太平山传讯飞剑，应该是在确认“太平山”三个字的真假。

在宝瓶洲，每一把出自大宗仙家的传讯飞剑，往往光明正大地以独门秘术，篆刻上自家的宗门名字，这本身就是一种巨大的威慑，在宝瓶洲，例如神诰宗、风雪庙和真武山，皆会如此，除此之外，出了一个天纵奇才李抟景的风雷园，亦是如此，并且一样可以服众，风雷园其中半数传讯飞剑，甚至还是宝瓶洲当之无愧的元婴第一人李抟景，亲自以本命飞剑的剑尖，篆刻上“风雷”二字。

只不过相传李抟景已经兵解传世，风雷园交由黄河、刘灞桥两个年轻人坐镇，加上死敌正阳山不可阻挡地迅猛崛起，即便黄河极其瞩目，刘灞桥也属于大道可期，可没了李抟景的风雷园，还算是风雷园吗？如今声势到底是大不如从前了。现在宝瓶洲山上修士，都在猜测那个在风雪庙神仙台上，一鸣惊人的新任园主黄河，到底何时能够真正挑起重担。

只要碰上了篆刻名字的飞剑，一小撮胆敢私下截取飞剑的山泽野修，他们一般只要看到名字，就会主动放归飞剑，绝不敢擅自破开禁制，给自己惹来杀人之祸。

其余山上仙家，都很默契，没那脸皮做这种事情。龙泉剑宗那边，地仙董谷曾经向阮邛提议，既然如今我们已经是宗字头山门，那么是否在可以传讯飞剑上篆刻文字，一向不苟言笑却也极少给门内弟子脸色看的阮邛，当时就脸色铁青，吓得董谷赶紧收回言语，阮邛当时自嘲了一句，“一个连元婴境都没有宗门，算什么宗字头山门。”

剑房主事人壮起胆子，小声道：“岛主，这把飞剑不止篆刻了‘太平山’三字，另一边剑身，犹有刻字。”

刘志茂嗯了一声，伸出一根手指，轻轻一晃，那把悬停在剑槽之中的飞剑轻轻翻转，显露出“祖师堂”三字。

刘志茂眯起眼，心中叹息，看来那个账房先生，在桐叶洲结识了很了不起的人物啊。

之前刘志茂主动抛开架子，主动登门请罪，与陈平安双方打开天窗说亮话，原本对于陈平安所谓“大骊还欠了他些东西”这番话，刘志

茂有些将信将疑，现在依旧没有全部相信，不过算是多信了一分，怀疑自然就少去一分。

桐叶洲第三大仙家，太平山祖师堂的传讯飞剑。

放在九洲当中版图最小的宝瓶洲，大致相当于出自神诰宗天君祁真之手的莲花堂飞剑。

还是很能吓唬人的。

早已不太将书简湖放在眼中的宫柳岛刘老成，未必在意，他当个书简湖共主还如此坎坷的刘志茂，还是得好好掂量掂量。

跨洲飞剑，往返一趟，消耗灵气极多，很吃神仙钱。

青峡岛剑房几位管事修士，专程为此事商讨一番，除了飞剑来自“太平山”一事，必须禀报田湖君外，还要不要“顺嘴”说说那几颗小暑钱的事情。只是一番权衡，众人咬咬牙，决定就不要用这种小事去劳烦田湖君了，最后剑房众人便自掏腰包，将这几颗小暑钱的开销给对付过去，上上下下，为青峡岛分点忧，共渡难关嘛。

刘志茂收回视线，转头问道：“这把飞剑在剑房吃掉的神仙钱，陈先生有没有说什么？”

剑房主事人摇头道：“不曾，好像陈先生不太了解剑房规矩。”

刘志茂笑问道：“那你们有无暗示陈先生？规矩嘛，说一说也无妨，不然以后剑房少不得还要亏钱。”

主事人心中悚然，立即答道：“剑房绝无半点暗示！”

刘志茂自言自语道：“这个陈先生，是跟咱们青峡岛越来越不见外了，嗯，其实是好事情。”

刘志茂又问道：“前两天陈先生在你们这边，又寄了两封信去家

乡？”

主事人点头道：“都是飞剑传信去往龙泉郡，不过稍有不同，一封去往披云山，一封去往落魄山。”

刘志茂突然问道：“你们觉得这个陈先生，好不好打交道？”

剑房诸人面面相觑，刘志茂摆摆手道：“算了，你们就根本走不到那一步。”

刘志茂一步跨出，径直离开剑气驳杂絮乱的剑房，返回自己那座横波府。

先前向他亲自禀报消息的田湖君一直站在原地，刘志茂说道：“就按陈平安的要求去找，不管话费多少人力物力，都作为青峡岛最近的头等事情去办，记得别大张旗鼓，悄悄办成就行了，回头把人带回青峡岛。陈平安足够聪明，又不是跟春庭府打交道，你们就没必要画蛇添足了。”

田湖君点头领命，没有一个字的废话，反正她这个师父，从来不爱听那些，说了一箩筐阿谀言语，都不如一件小事摆在功劳簿上，师父会看的。

刘志茂笑道：“今儿剑房难得做了件好事，主事人在内那四人，都还算聪明。你去秘档上，销掉他们近百年中饱私囊的记载，就当那四十多颗不守规矩赚到的谷雨钱，是他们没有功劳也有苦劳的额外报酬了。”

田湖君点头，原本按照师父制定的既定策略，在成为江湖君主后，会有一轮声势浩大的犒赏功臣与杀鸡儆猴，双管齐下，有些在台面上，有些在桌底下。只是如今形势变幻，多出一个宫柳岛刘老成，前者就不合时宜了，只能拖延，等到形势明朗再说，可是一些不识趣的人心蠢动，导致后者反而会加大力度，谁敢在这个时候触霉头，那就是秋后算账，外加乱世用重典，真会死人的。

田湖君悄然离开横波府。

返回自己开辟出府邸的那座素鳞岛，府上莺莺燕燕，见到了她这位地仙“老祖”，一个个谄媚不已，有些带着点真心，更多是虚情假意。

田湖君对于这些，并没有半点喜欢或是厌恶，在书简湖讨口饭吃，不这样做，要么一辈子给人当牛做马，更惨一点的，就会慢慢饿死。

她先让两位跟自己一起搬迁到素鳞岛府邸的心腹老人，去将陈平安提出、刘志茂发话的那件事，分别告知处理类似事情、最为经验丰富的青峡岛钓鱼房，以及两位与她私交甚好的藩属岛屿，合力去办好此事。

她独自走过一条长达数里路的密道，悄悄来到她用来潜心修道的密室，位于素鳞岛府邸下边的岛屿腹中，越往下，灵气精华凝聚而成的水运越浓郁，所谓密室，其实是在一条地下河旁边，摆放了一张椅子而已，整个地下，呈现出淡淡水运具象化的幽绿颜色，不但如此，密室头顶墙壁中，还渗出丝丝缕缕的月白色光辉，然后分别涌入那张椅子镂刻的一条条蛟龙嘴中。

当田湖君坐在那张破败不堪的老旧龙椅上，深呼吸一口气，满脸陶醉，双手握住椅把手，不断有蛟龙之气与水运灵气一同渗入她的手心处，疯狂涌入那几座本命气府，灵气激荡，砥砺道行。

田湖君脸庞扭曲，脸上既有痛苦也有愉悦。

一身香汗淋漓。

一个时辰后，田湖君睁开眼睛，重重吐出一口污秽浊气，轻轻挥袖，那口浊气顺着地下河流入书简湖，不至于浸染侵蚀此地的宝贵灵运。

田湖君略有疲惫，更多还是心满意足，修道之路，其中艰辛，让

人大怖，可其中愉悦，远胜人间情爱的男欢女爱，因此男女之间的那些山盟海誓和矢志不渝，在脱胎换骨的中五境练气士，尤其是地仙修士眼中，实在是挠痒而已。不过事无绝对，若是大道本身就涉及到了那道情关，便是元婴修士都要满身泥泞，不堪重负，死活超脱不得。

关于此事，风雷园李抟景就是最好的例子。

以此人堪称惊才绝艳的修道天赋，本该比风雪庙魏晋更早跻身上五境剑仙才对。

一旦跻身玉璞境，跨过那道天堑，仙人境都有可能是李抟景的囊中物。

到时候谁是宝瓶洲真正的本土修士第一人？

一位十二境剑修够不够资格？

需知如今的宝瓶洲修士执牛耳者，道家天君祁真，不过是刚刚跻身仙人境而已。

可偏偏李抟景这等占据一洲剑道气运的大风流人物，恰好就是迈不过那道田湖君之流都不会太在意的关隘。

大道难料，不外乎此。

田湖君收起思绪，开始仔细思考自己的前程。

大道之上，风光无限好，可总不能只看别人的壮丽风景，自己也该成为别人艳羡不已的风景，才是正道。

一想到那个躺在病榻上的小师弟。

田湖君心情复杂。

站起身后，瞬间抖散一身衣裙上的汗水污渍。

她向前走出几步，站在地下河畔，陷入沉思。

在刘志茂和顾璨这对师徒中，田湖君内心情感，其实更倾向于小师弟顾璨，而不是那个城府深沉、为了大道谁都可杀的师父，而且会杀得让人莫名其妙，临死都不知缘由，这才是最可怕的地方。

反观顾璨虽然桀骜不驯，不会真正做生意，可她田湖君只要持之以恒，反而容易付出一分，得到意外之喜的两分回报。小师弟到底还是个孩子，能够应付那些看似盘根交错、实则浮于表面的各方势力，可尚未真正了解隐藏在书简湖水底的那几条根本脉络，那才是书简湖的真正规矩。顾璨不会用人，只会杀人，不会守拙守成，只会一味进取，终究不是长远之计。

所以理智告诉田湖君，顾璨身上可以押重注，但绝对不可以倾家荡产去支持顾璨，他太喜欢剑走偏锋了。

她田湖君远远没有可以跟师父刘志茂掰手腕的地步，极有可能，这辈子都没有希望等到那一天。

田湖君其实很遗憾，遗憾顾璨能够在短短三年之内，就可以打下一座小江山，但是到了高位之后，还没有想着应该如何去守江山。她其实可以一点点教他，倾囊相授以自己两百多年辛苦琢磨出来的心得，但是顾璨成长得实在太快了，快到连刘志茂和整座书简湖都感到措手不及，顾璨怎么可能去听一个田湖君的意见？也许再给资质、性情和天赋都极好的顾璨，几十年光阴去慢慢打熬心性，那时候说不定真正可以跟师父刘志茂，平起平坐。

可惜刘老成来了。

一下子就将顾璨和他那条泥鳅一起打回了原形。

史书上说藩镇之贵，土地兵甲，生杀予夺。

可是不可以视而不见，书简湖终究只是宝瓶洲的一隅之地，又迎来了千年未有的新格局，大风险与大机遇并存。

大骊铁骑也好，朱荧王朝也罢，无论是谁最后成为了书简湖的太上皇，都希望能够拥有一个足够掌控书简湖局势的“藩王”，做不到，即便成了江湖君主，就一样会换掉，一样是弹指之间，生杀予夺。

田湖君从来不觉得小师弟顾璨做得差了，事实上，顾璨做得已经让她都感到心悸和敬畏，只是做得似乎……还不够好，而大势不等人。

现在大势席卷而至，怎么办？

田湖君突然想起那个住在山门口的年轻账房先生。

能够稍稍阻滞洪水大势淹没书简湖和青峡岛，真能够补救吗？

田湖君摇摇头。

太难了。

————

陈平安返回屋内，坐在书案后边，该搜集整理的档案都已经就绪。

暂时能够收集到的阴魂鬼物，也都与月钩岛俞桧、玉壶岛阴阳家修士谈好，朱弦府马远致尚未答应出售，可也已经许诺会收拢、筛选阴物，只等陈平安办成了那件事情，朱弦府就可以拿出所有准备妥当的阴物，到时候该是几颗神仙钱就是几颗，不过随着时间推移，陈平安在珠钗岛刘重润那边碰壁次数越来越多，好像鬼修马远致也有些气馁，口风有所松动，打算退让一步，陈平安只要请得动刘重润登上青峡岛，他就可以先交出一半积攒在招魂幡和那口水井中的阴物，算是作为定金。

陈平安给披云山魏檗寄去的信，主要是询问买山事宜，再就是几件小事，让魏檗帮忙。

给落魄山寄去的家书，则是让朱敛不用担心，自己在书简湖并无人身危险，不用来这边找他。再让朱敛转告告诉裴钱，安安心心待在龙泉郡，只是别忘了今年大年三十，喊上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去泥瓶巷祖宅守夜，若是怕冷，就去小镇购买好一些的木炭，守夜晚上点燃一炉炭火，过了子时，实在犯困就睡觉好了，但是第二天别忘了张贴春联和福字，这些千万别花钱去买，竹楼二楼的崔姓老人写得一手好字，让他写就是了，写春联和福字的红底子纸张，去年没用完，还有足够的盈余，粉裙女童知道放在哪里。最后叮嘱裴钱，正月初一清晨，在泥瓶巷祖宅放爆竹的时候，不要太肆无忌惮，泥瓶巷那边家家户户院子小，门口巷子窄，爆竹别燃放太多。若是觉得不过瘾，那就回到落魄山那边燃放，爆竹堆放再多，都没关系，如果嫌弃自己劈砍竹子、制作爆竹太麻烦，可以在小镇店铺那边买，这点钱，不用太过节俭。再就是关于新年红包，哪怕他陈平安不在家乡，可也还是有的，初一或是初二，他的朋友，山岳大神魏檗到时候会露面，到时候人人有份，但是讨要红包的时候，谁都不许忘记说几句喜气言语，对魏先生，更不许无礼。

陈平安提起木头笔架上的一支紫竹笔管的小锥笔，轻轻呵了一口气，却愣了一下，放下笔，有些头疼，更多还是愧疚。

桌上笔架，是陈平安随手自制，毛笔则是紫竹岛岛主的附带馈赠，当时陈平安开口跟人家讨要了三竿紫竹，岛主好人做到底，又送了陈平安两支紫竹岛秘制的毛笔，自然是一等一材质的上品紫竹笔管，毫尖又有一小截透明的锋颖，极为玄妙，是紫竹岛岛主的不传之秘，哪怕是下五境练气士，只要轻轻呵出一口灵气，就能够如饱蘸墨汁，下笔自如，墨迹芬芳，纸张甚至能够天然防蛀百年之久，故而此“湖竹笔”得以远销朱荧王朝山上山下，是达官显贵的头等案头清供，哪怕无法书写，悬在笔架那边，做做样子，一样能让主人见之心喜。

陈平安当时厚着脸皮收下了，讨要了两支尖毫小楷笔，最适宜书写蝇头小楷。

与当年李希圣赠送的那支小雪锥，有异曲同工之妙。呵气成墨，一口气呵气之后，若是过于灵气-淋漓，只需要搁置笔山或是悬于笔

架，不会有点滴“墨汁”坠落，若是少了，书写一半便已无墨，无非是再轻轻呵气一口罢了，十分方便。而且若是本命窍穴分出五行之属，墨迹还有色彩之分，极其实

用，所以还是许多山上女修间写信往来的心头好。

陈平安已经不练拳、不炼气许久，又有与刘老成那场大战，身体在缓慢痊愈，可是直到方才这一刻，才意识到自己两座本命气府内，已经灵气枯竭到这个地步，原本金色文胆所在的窍穴，已经满目疮痍，破碎不堪，不用去说，当晚为了握住那把剑仙，类似涸泽而渔，焚林而猎，给那座绿衣小人扎堆的“水府”，也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只是影响之大，还要超出陈平安的预期，竟是到了水府灵气名副其实的滴水不剩了。

陈平安毫不犹豫站起身，撑着那艘几乎快要整座书简湖都知晓的普通渡船，去了趟素鳞岛，拜见田湖君。

府上管事歉意回复说岛主在闭关，不知何时才能现身，他绝不敢擅自打搅，但是如果真有急事，他便是事后被重罚，也要为陈先生去通知岛主。

闭关一半，是修行大忌。

陈平安又不是不涉江湖的雏儿，赶紧与那位满脸“慷慨赴死”的老修士，笑着说没有急事，他就是几次登上素鳞岛，都没能坐一会儿与田岛主好好聊聊，这段时间对田岛主实在麻烦许多，今天就是得空儿，来岛上道声谢而已，根本无需打搅岛主的闭关修道。

府上管事修士如释重负，陈平安刚要离开，突然笑问道：“听闻府上珍藏有曹娥岛的姑娘茶，偶尔会拿出来款待客人，我既然来都来了，能不能多叨扰一番，喝杯茶润润嗓子再走？若是事后田岛主生气，前辈就说是我死缠烂打，扬言不给茶喝就不走了，才害得前辈不得不破费一番。”

府上老修士笑得合不拢嘴，赶紧带着这位账房先生入府，很快就

奉上了一壶天然蕴含水气的曹娥岛姑娘茶。

陈平安喝着茶，就与老修士闲聊。

相谈甚欢。

陈平安告辞后，老修士又亲自一路送到了素鳞岛渡口，与那位账房先生使劲挥手作别。

回府路上，老修士趾高气昂，正值寒冬时分，老人满面春风。

今儿自己面子真是大了去。

陈平安离开素鳞岛后，没有就此返回青峡岛，而是去了趟珠钗岛。

一壶曹娥岛茶水，裨益水府灵气，实在是杯水车薪，还是需要购买一些水运浓厚凝聚的秘制丹药。

既然田湖君在闭关，就只能来找刘重润了。

传言刘重润当年家国覆灭，偷藏了许多从王朝密库里边取出的好物件，更重要的是陈平安在书简湖，信不过任何人。

经过与朱弦府马远致的闲聊，加上对书简湖历史和关系的梳理，发现这个珠钗岛刘重润，属于那种做生意还算公道的修士，两百多年来，没有传出劣迹。

若是刘重润出身于帝王之家，所以天生善于隐藏，以至于两百年没有泄露半点，并且更有幕后人，能够神通广大到算出他今天的临时起意，要与刘重润购买丹药，陈平安认栽。

今天刘重润还是没有亲自接见。

很正常，估计是她确实厌烦了这个账房先生的蹩脚媒婆行径。

之前有两次，陈平安停船登岸，刘重润已经懒得露面，是派遣一位姿容极其出彩的嫡传弟子负责在渡口“拦阻”，名字没能记住，因为珠钗岛上上下下的行事风格，在书简湖还算洁身自好，殊为不易，与同样女修扎堆却被书简湖男修讥笑为“窑子岛”的云雨岛，双方口碑，天壤之别。当时陈平安登岸此地，只是为了想要从岛主刘重润那边，获知一些事情，至于珠钗岛其余任何修士，陈平安不想有任何交集。

自然不是陈平安如何清高自负，而是他知道，自己在书简湖的一言一行，都会带来种种不可预知的结果，就算是好的，也只是锦上添花，可若是坏的，那就是殃及池鱼，杀身之祸。

人生在世，一旦深陷困境，不可避免地在走下坡路，往往就是进退失据，左右为难，很容易让人四顾茫然。

这会儿，除了慎重考虑自己的利益得失，以及小心权衡破局之法，若是还能够再多考虑考虑身边周围的人，未必能够以此解围，可到底不会错上加错，一错到底。

陈平安说明来意。

那位气质不俗的貌美女修，笑问道：“陈先生，这次真不是给那鬼修当说客来了？”

陈平安点头保证道：“真不是。”

她有些懊恼，轻轻一跺脚，埋怨道：“陈先生害我输了十颗雪花钱呢。”

陈平安无奈道：“如果我说一句活该，我还能去见你那位岛主师父吗？”

年轻女修不情不愿说道：“可以的。”

陈平安于是说道：“活该。”

远处许多偷偷躲在暗处的珠钗岛女修笑声不断，多是刘重润的嫡传弟子，或是一些上岛不久的天之骄女，往往年纪都不大，才敢如此。

年轻女修没好气道：“陈先生自个儿去山宝光阁，行不行啊？”

陈平安微笑道：“行的。”

过了山门，她还真就直接把陈平安晾在一边，跑去山门偏屋那边与师妹们窃窃私语，然后与几位与她一般押错注的女修，乖乖掏出雪花钱给赢了的人。

一位挣了双手捧钱都快要搂不住的幸运少女，探出脑袋，对那个年轻账房先生的背影大声笑道：“陈先生，谢了啊！”

缓缓登山的账房先生没有转头，只是抬起手，挥了挥，应该是示意不用谢。

山门偏屋这边，七八位年轻女修，无论输赢，哄然大笑。

在宝光阁见到了一身华贵宫装的刘重润，两人相对而坐，后者娴熟煮茶，一举一动都透着真正的富贵气。

难怪听说早前春庭府邀请过刘重润两次，只是她都婉拒了。

刘重润问道：“陈先生就不半点不担心自己的身体状况？”

陈平安开门见山道：“想啊，这不就来你们珠钗岛了，想要跟刘岛主买些适宜补养气府水气的灵丹妙药，如果我没有记错，当年刘岛主故国，曾有一座水殿和一艘龙舟，都是刘岛主亲自主持下打造而成，两物皆名动宝瓶洲中部。”

刘重润点头道：“适宜地仙温养水属气府和本命物的丹药，我不但有，而且还不止一样，但是这已经不是价格高低的事情，在书简湖，这样的珍稀宝贝，我却不敢拿出来售卖，一旦面世，除非我能源源不

断拿出手，不然就是一个死字。相信以陈先生的才智，可以想通其中症结。”

陈平安嗯了一声，“换成我，一样觉得烫手，不到山穷水尽的地步，绝不敢拿出来换成谷雨钱。”

刘重润递过去一杯雾气升腾的虹饮岛仙家茶，阳光映照下，茶杯上竟然浮现出一条手指长短的袖珍彩虹。

刘重润笑问道：“陈先生明白事理的人，那么你自己说说看，我凭什么要开口报价？”

陈平安想了想，“那刘岛主要怎么才肯开价，说说看。”

刘重润神色凝重，道：“珠钗岛想要搬迁出书简湖，陈先生意下如何？”

陈平安好奇问道：“珠钗岛一直没有沾惹是非，始终保持中立，几乎没有仇家，那么书简湖的最终归属，是大骊宋氏还是朱荧王朝，似乎对于刘岛主影响都不大，珠钗岛无非是分不到一杯羹，却也不会惹上一身腥，在那之后，书简湖趋于有序，规矩会越来越类似一个王朝藩镇，刘岛主恰好最熟悉这种规矩，为何执意要搬迁基业？”

刘重润双手捧茶，视线低垂，睫毛上站着些许茶水雾气，尤为润泽。

陈平安一手掌心托茶杯，一手扶住瓷色如雨过天青的瓷杯，始终凝视着这位珠钗岛岛主。

既无丝毫邪念，更无半点爱怜。

刘重润微微抬起头，与他对视，片刻之后，竟是她先败下阵来，低头喝了一口茶水，“我就怕是朱荧王朝皇室最终得到了书简湖。有些看似荒诞不经的宫闱秘史，其实恰恰是真相。”

陈平安开始在脑海中去翻阅那些有关朱荧王朝、珠钗岛以及刘重润故国的前尘往事。

从青峡岛到书简湖，将他视为账房先生，其实不全是个玩笑称呼。

只是许多悄悄搁放在山门屋子里边柜子里的书简湖岛屿秘事，以及一些个残片断章的稗官野史，太过支离破碎，许多小道消息，还会混淆真相。

陈平安思来想去，没有能够梳理出一条站得住脚的来龙去脉。

毕竟这座珠钗岛，并非陈平安需要去重点关注的关键“战场”，陈平安知道得还是太少。

刘重润问了一个在书简湖最不该问的问题，“我能相信陈先生的人品吗？”

陈平安摇头又点头，缓缓道：“别相信我的人品，但是比起你们书简湖野修一贯的买卖风格，比如喜好翻脸不认人、擅长黑吃黑的种种行径，跟我陈平安做生意，肯定要稍微好一些，稍微好点。”

刘重润苦笑道：“就凭着陈先生从未以势压人，在渡口岸边吃了那么多次闭门羹，也未有过半点恼羞成怒，我就愿意相信陈先生的人品。”

陈平安喝了口茶水，望向刘重润，“是珠钗岛的潜在劫难过大，已经超出了刘岛主的承受范围，所以不得不赌一赌我的人品吧？”

被人一语道破心中的小算盘，刘重润有些神色尴尬。

陈平安问道：“是知道了我的大致来历，想要搬迁去往龙泉郡西边大山？”

陈平安自顾自说道：“珠钗岛修士稀少，明面上的地仙更是只有刘

岛主一人而已，去了灵气充沛的大骊龙泉郡，既可凭借一两座不大的山头，就可以扎根下来，又算投靠了宋氏，从书简湖抽身离开不说，还可以借此远离战火如荼的宝瓶洲中部，朱荧王朝即便打赢了战争，想要去大骊找刘岛主的麻烦，自是鞭长莫及……”

一开始刘重润听得仔细，不愿错过一个字，可听到后来，刘重润脸上浮现几分羞恼怒意，狠狠瞪着陈平安。

陈平安有些奇怪，“怎么了？”

刘重润望向这个棉衣长袍的年轻男人，死死看着他的眼睛，似乎想要从他眼中找出一点蛛丝马迹，然后她就会翻脸，对他下逐客令。

刘重润没能看出端倪，忍了忍，可到底是没能忍住，“陈平安！你真没有听说过朱荧王朝与我故国的一桩恩怨秘史？”

陈平安皱眉道：“我对刘岛主所知一切，大半是朱弦府马远致说给我听的，多是刘岛主早年的风光事迹，并不曾听说太多与朱荧王朝的恩怨，只知道鬼修马远致对朱荧王朝极其仇视，几次离开书简湖，都是秘密潜入朱荧王朝边境，成功袭杀数位边关将领，成为朱荧王朝多桩悬案，这些都是马远致的手笔。但是这里边，到底藏着什么心结，我确是不知。”

陈平安问道：“刘岛主，在忌惮某个朱荧王朝的权势大人物？并且涉及到了刘岛主故国覆灭的缘由？”

刘重润摔出手中那只茶杯，砸在地上，砰然碎裂。

这位身世充满了传奇色彩的丰腴美人，她深呼吸一口气，看到对面年轻人依旧神色如常，刘重润哀叹一声，自嘲道：“不好意思，是我修心不够，在陈先生面前失态了。”

陈平安摆摆手，示意无妨。

刘重润缓缓道：“朱荧王朝一位老不死的地仙剑修，当年他使节出

访我国京城，你能想象吗，在他的异国他乡，我刘重润还是只差了一身龙袍一张椅子的堂堂君主，差点给他闯入宫内凌辱了，从皇宫禁卫再到朝廷供奉，竟是没有一人胆敢阻拦，他没能得逞，但是他在慢悠悠穿上裤子的时候，还故意耸动下体，撂下一句话，说要我迟早明白什么叫鞭长可及，什么叫胯下一条长鞭，可以横跨两国京城。当年我们被灭国，此人刚好在闭关中，不然估计陈先生你是在书简湖喝不上这顿茶水了。可是如今此人，已经是朱荧王朝权倾一方的封疆大吏，是一座藩属国的太上皇，不凑巧，与石毫国差不多，该死不死的，刚好毗邻书简湖！”

陈平安默不作声。

刘重润一咬牙，下定决心，她微微抬起臀部，挺起胸膛，沉声道：“只要陈先生答应龙泉郡山头入手和珠钗岛火速迁徙一事，刘重润愿意自荐枕席！就在今天，只要陈平安喜欢，甚至可以在此时此地！”

她那视线坦荡荡。

陈平安眼神寂然，古井不波。

然后他问了一句比拒绝她、更为大煞风景的言语，“为何不找刘志茂或是刘老成？”

刘重润脸色黯然些许，随即眼神中再度恢复昂扬斗志，冷笑道：“找了刘志茂，等他玩腻了，肯定转手就会将我卖给朱荧王朝。至于宫柳岛刘老祖，我估计连他的面都见不到吧。而且即便刘老成愿意见我，我只要敢开这个口，估计就要被他一巴掌拍成一摊烂肉了。”

陈平安问道：“刘岛主可曾有过喜欢的男子？”

刘重润摇头道：“不曾有过！若是有过，我刘重润便是身死道消，珠钗岛便是就此与家国一般覆灭，也绝不会说出自荐枕席这种话！”

陈平安点头道：“应该是真的没有过。不然如果刘岛主有过真正喜欢的人，就不会对我说出这种混账话。”

刘重润恼火道：“陈平安，你不要得寸进尺！士可杀不可辱，我刘重润虽是女子，却也不至于沦落到被你如此说教、羞辱的地步！”

陈平安喝了口茶，有些无奈，“说好的买卖不成仁义在呢？”

刘重润倒是消气了些，只是到底脸上挂不住，愤愤然骂道：“男人就没一个好东西，要么是满脑子脏水，恨不得所有女子都是他们的床笫玩物，要么就是你这种假正经，都可恨！”

陈平安递过去空茶杯，示意再来一杯，刘重润没好气道：“自己没手没脚啊？”

陈平安只得自己斟茶一杯，不忘给她也重新拿起只酒杯，倒了一杯茶水，轻轻递过去，刘重润接过瓷杯，如豪饮醇酒似的，一饮而尽。

只要一方始终心平气和，另外一方再满腔怒火，都不太容易被火上加油。

在刘重润给自己倒了一杯茶水，慢慢抿了一口后，陈平安才开口问道：“刘岛主就那么讨厌马致远，只是因为他当年那个杂役驮饭人的身份？我觉得不像，刘岛主不是这种人。”

刘重润缓缓道：“他丑啊，哪怕给他瞧一眼我就觉得恶心。当年是如此，如今更是如此。一双狗眼就喜欢往妇人胸脯和屁股上瞄，越大的，他越喜欢！女子身份越尊贵的，这个驮饭人就越垂涎！”

陈平安不打算说话了。

绝对不予置评。

并且打算以后都不掺和。

刘重润放下茶杯，冷笑道：“不是男人为我们女子做很多事情，女子便一定应该要喜欢他的，天底下没有这样的道理！”

不过刘重润叹了口气，“不过他做了那么多事情，我当然都清楚，一清二楚，不然你以为我会忍着他这么多年，由着他悬挂那块朱弦府匾额？只是有些时候，念着这些情分，难免还是有些无关男女情爱的感动……只不过稍稍想多，然后一想到他那张满口龅牙黄牙的嘴脸，我真是有些吃不下饭。”

陈平安闭口不言。

刘重润却没打算放过这位年轻账房先生，斜眼瞥着他那张消瘦惨白的脸庞，“若是陈先生长得如他一般歪瓜裂枣，你看我乐不乐意那么多次在渡口现身，撑死了见你一两次。你以为世间市井女子和山上女修，喜欢看丑八怪，不去多瞧几眼英俊男子啊？这就跟你们男人管不住眼睛，喜欢多看几眼佳人美妇，一样的道理。唯一的区别，就在于就看男人管不管得住心思和裤裆了。”

刘重润提起茶杯，缓缓抿茶，然后笑眯眯问道：“不知道陈先生管住了裤裆，心思管住了没有？”

陈平安眼神清澈，道：“不用管。”

刘重润见他不似作伪，又听明白他的言下之意，有几分苦闷和气馁，“真是尊泥菩萨不成？还是我刘重润已经人老珠黄了？”

陈平安放下茶杯，说道：“既然刘岛主已经开价了，我可以试试看，与大骊那边接触一下。”

刘重润放低嗓音，“粒粟岛岛主？”

陈平安没有故弄玄虚，轻轻点头。

双方皆是书简湖的明眼人。

刘重润提醒道：“事先说好，陈先生可别弄巧成拙，不然到时候就害死我们珠钗岛了。”

陈平安笑道：“我会注意的，哪怕没办法解决刘岛主的燃眉之急，也绝不会给珠钗岛雪上加霜。”

刘重润玩味道：“不知道陈先生何来的底气，说这种话？”

陈平安沉默片刻，直截了当道：“相较于我当下做的某件事，珠钗岛的去留，只是一个三方都可以互利互惠的添头，很小的彩头。”

刘重润脸色变幻不定。

陈平安双手笼袖，“不信？反正珠钗岛就是在赌，既然赌了，也没有更多的退路，不信最好也信。死马当活马医，就姑且信一信我这个蹩脚郎中好了，说不定就是意外之喜，比我当那媒婆好不少。”

刘重润突然露出太阳打西边出来的少女娇憨神色，“如果我现在反悔，就当我与陈先生只是喝了一顿茶，还来得及吗？”

陈平安点头道：“来得及。我不是刘岛主，我还是讲买卖不在仁义在的。”

刘重润气得牙痒痒，眼前这个年轻人，真是百毒不侵、油盐不进！

刘重润抬起双手，其中手肘有意无意，挤压出一片壮观风情，她对陈平安嫣然一笑，一拍手掌，然后要陈平安稍等片刻。

很快就有一位老态龙钟的老嬷嬷手持一只瓷瓶，走入院中，将瓷瓶毕恭毕敬交给刘重润后，再次默默走出院子。

陈平安知道这位深藏不露的老妪，哪怕一身如何都遮掩不住的腐朽气息，却是珠钗岛能够屹立不倒的根本所在。

说不定当年刘重润能够在自家京城皇宫内，从那个丧心病狂的朱荧王朝地仙手中逃过一劫，都要归功于这位苍老妇人。

刘重润将瓷瓶抛给陈平安，“陈先生可要小心收好了。是当年水殿秘藏的最好丹药之一，能够大补水府灵气和修缮水属本命物，这瓶丹药只要丢到书简湖，能够激起百丈高浪，任何一位金丹地仙都要垂涎三尺。这是定金，珠钗岛该有的诚意，接下来，就要看陈先生你有无化腐朽为神奇的通天本事了。事情成了，先前那四个字，我在动身离开书简湖之前，都有效。将来搬到了龙泉郡，可就不管用了，过时不候！”

陈平安对于后半段话置若罔闻，当场打开瓷瓶，倒出一颗碧绿丹药，闭眼片刻，睁眼后对刘重润微微一笑，直接丢入嘴中。

刘重润好奇问道：“这瓶丹药自然是没有动过手脚，可是陈先生如何这么快确定？”

陈平安当然不会告诉她答案，有关自己水府栖息着那群绿衣水运童子的内幕，随口道：“我既然到了书简湖，就入乡随俗，赌大赢大。”

刘重润一挑眉头，没有多说什么。

陈平安问道：“我想问一问刘岛主故国与朱荧王朝的详细历史，可能要耽搁刘岛主不少光阴，可以吗？”

刘重润疑惑道：“这是为何？与你接下来要谋划的事情有关系？”

陈平安摇头道：“几乎没有任何关系，只是我想多知道一些当局者对于某些……大势的看法。我曾经只是旁观、旁听过类似画面和问答，其实感触不深，现在就想要多知道一点。”

刘重润犹豫了一下，点头道：“可以，旧事重提，虽然我心里头不太痛快，反正连那等龌龊事都说与陈先生听了，其余庙堂和沙场事情，根本算不得什么。”

陈平安抱拳道谢。

刘重润妩媚白眼一记。

陈平安视而不见。

此后整整两个时辰，刘重润将故国大势，从龙兴立国、逐渐衰落、中兴重振、积重难返、竭力维持、最终覆灭，娓娓道来，

刘重润早已不是那位长公主，如今只是一位书简湖金丹修士，说得坦诚相见，陈平安听得聚精会神，默默记下，受益匪浅。听到重点，干脆就从咫尺物当中拿出纸笔，一一记下。在刘重润说到精妙处或是不解处，陈平安便会询问一二。

这些都让刘重润别扭不已，在心中哭笑不得。

自己怎么像是一位学塾夫子，在为一位勤勉学生，在这儿传道授业解惑？

这可是她生平头一遭的感觉。

当刘重润觉得无话可说之际。

陈平安却说下次拜访宝光阁，还要与刘岛主再细问漕运、胥吏两事。

刘重润气笑道：“陈平安，你烦也不烦？！想上我的床，你就不能直接开口，非要这么绕弯子？好玩吗？怎么，想要身心皆取，好嘛，你陈平安倒是胃口比谁都大！那朱荧地仙与驮饭人两个老色胚加起来，都不如你一个！”

陈平安脸色不变，缓缓道：“刘岛主，方才你说那山河大势，极有风采，就像一位‘罪不在君’的亡国帝王，与我复盘棋局，指点江山，让我心生佩服，这会儿就差远了，所以以后少说这些怪话，行不行？”

刘重润似乎有些伤心，一手捂住衣襟领口，咬着嘴唇。

陈平安不为所动，就要起身告辞。

刘重润突然柔声喊道：“陈平安。”

陈平安只得坐在原地，一头雾水，“嗯？”

刘重润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猛然扯开领口。

陈平安不愧是经历过无数场生死厮杀的老江湖，同样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下子闭上眼睛，猛然站起身，“下不为例！不然买卖作废！”

刘重润笑得花枝乱颤，望向那个年轻男人匆忙离去的背影，乐不可支道：“你不如将此事说给朱弦府那个家伙听听？看他羡慕不羡慕你？”

陈平安停下脚步，背对着她，轻声道：“刘重润，这样不好。”

刘重润收敛笑意，冷哼一声：“恕不远送！”

在陈平安走出山巅，去往渡口，撑船返回青峡岛。

那位老嬷嬷走入院子，看着似乎有些魂不守舍的刘重润，问道：“长公主，真要相信一个在书简湖露面还不到半年的外乡人？何况还如此年轻，哪怕算是心思缜密，做事稳重，可年纪小，就意味着根基浅，这是万古不易的道理，不然当年那个给长公主亲手提着坐在龙椅上的小杂种，会忍气吞声，故意装傻卖疯那么多年？结果差点真给小杂种做成了那个地仙剑修都没做成的恶心事？”

刘重润恢复正常神色，淡然道：“知道天底下什么样的人，最值得跟他们做生意吗？”

老嬷嬷说道：“请长公主明示。”

刘重润站起身，身材修长的她，极有气势，面沉如水，咬牙

道："聪明，好人，有底线，三者兼备。以前那个小杂种如果不是被人蛊惑，故意倒行逆施，唯一的本事，就是与我作对，一个一个接连害死了庙堂和边军当中，所有这种人，我们岂会灭国？！"

老嬷嬷不去评点这些往事，哪怕已经离开了那座皇宫很多年了，她还是秉持宫中既定的宗旨，不去妄言、干涉朝政。

老妇人只是板着脸，说道："长公主，说句大不敬的言语，对这么个乳臭未干的毛头小子，说那样的话，做那样的事，委实是太不害臊了些。"

刘重润竟是飞奔过去，低头弯腰，轻轻挽住老嬷嬷的胳膊，撒娇道："好玩嘛，就这么一回，以后不会再有啦。"

老嬷嬷点头道："深闺寂寞，这是市井女子的烦忧，长公主如今已是金丹地仙，就莫要如当年少女时那般顽劣了，再者，老牛吃嫩草，不好。"

刘重润满脸通红，好似赌气，松开老嬷嬷胳膊，去了宝光阁不见人。

老嬷嬷等到刘重润躲了起来，这才展颜一笑，只是瞬间就收了起来。

老妇人心知肚明，不是长公主对那年轻人真有想法，什么一见钟情，而是长公主如今肩头的压力太大，又没有一个可以依靠的主心骨，难免会做出些过火的言行举止，所以这半年来，宝光阁摔碎的珍贵瓷器有多少了？而当一丝希冀的曙光，突如其来，更是会让人心神摇曳，陡然间大悲大喜，更能见本心本性，金丹地仙也不例外。

这位看着长大的长公主，从小就是调皮顽劣、无法无天的性情，早年宫中那些个教仪嬷嬷，管教长公主起来，简直就是个个心肝疼。

也就是她，一直陪伴着长公主了，双方相依为命，一直走到了今天这一步。

而她的金丹腐朽、即将崩坏，又成了差点压碎长公主心境的最后一根稻草。

眼睁睁看着身边至亲，化作一堆白骨，几乎是每一位地仙修士都要经历的痛苦。

多半不会是爹娘长辈了，而是师徒，或是道侣，或是传道人和护道人。

关系越好，心魔越大。

就像当年离开宫柳岛的刘老成。

不得不亲手斩杀自己入魔的挚爱道侣。

传言虽然不知真假，这是书简湖的第一大禁忌。

但是这位老嬷嬷却深信不疑。

————

陈平安返回青峡岛，已经是暮色。

又咽下一颗水殿秘藏的丹药，陈平安提起一支紫竹笔，呵了一口气，开始书写在珠钗岛积攒出来的腹稿。

之所以要与刘重润询问、请教两国大势，因为这是他在书简湖想要看到的第三条线，事情的发生，距离当下最遥远，但是很快就有可能用得着。

之前第一条线，是顾璨和他周边众人，最复杂难解。

第二条是那对云楼城重逢的父女，相对最简单清晰。

来龙去脉。

脉络。

这是陈平安如今自己私底下复盘藕花福地之行，得出的一个最大结论，遇见众人万事，我只管单刀直入，暂时撇开一切善恶，只去深究此人为何说此话、做此事、有此念头。

一旦如此，哪怕所有人都如那痴心剑。

一样可以为我所用。

但是在这个极其耗费心神的漫长过程中，他陈平安必须比以往想得更多，走得更慢！

陈平安暂时停笔，拿起手边的养剑葫，喝了口酒就放下。

神色愈发憔悴，脸颊凹陷，脸庞上甚至还有些许的胡里拉渣，可是当下提笔写字，眼神熠熠光彩。

————

中土一座最为巍峨的山岳之巅。

一位穷酸老儒士正在一边掐指推衍，一手捻须苦着脸，絮絮叨叨，哀怨道："这就不太善喽。"

身形魁梧的金甲神人坐在不远处，俯瞰着广袤辖境，"既然形势不妙，你又看不到具体事，为何不干脆偷溜过去？反正你做这种勾当，没人会感到奇怪，你又皮厚，给文庙晚辈指着鼻子骂，都不在乎。"

老秀才白眼道："闭嘴，跟你聊天，就跟东海那老家伙差不多德行，就是对牛弹琴。"

金甲神人不以为意。

换成任何一位飞升境之下的修士，胆敢在这座穗山上，要这位中

土山岳万千神祇的“首尊”闭嘴，估计已经被劈了个半死了。

至于飞升境，一剑劈出穗山地界，又有何难。

老秀才随手丢出一把石子在地上，嘀咕道：“你以为那个观道观的臭牛鼻子，是白送那把桐叶伞的？那三百年光阴长河，是白给我那关门弟子瞧的？可都是包藏祸心，用心险恶着呢。”

金甲神人讥讽道：“还不是你自讨苦吃。”

老秀才骂娘道：“你除了有几斤蛮力，懂个屁。”

金甲神人哦了一声，“那你倒是离开穗山啊，亚圣不是派人来捎话，要找你去文庙谈心吗？”

老秀才摇晃肩膀，洋洋得意道：“嘿，就不就不，我就要再等等。能奈我何？”

金甲神人瞥了眼老秀才，犹豫了一下，问道：“那块银锭剑丸，你是不是早就知道之前的因果了？”

老秀才收敛神色，点点头，“小事而已。”

金甲神人笑道：“你倒是心大。”

老秀才冷笑道：“我要是不心大，容得下这座浩然天下那么多假的读书人？”

金甲神人问道：“齐静春既然全然不在了，你真不怕那个都不承认你是先生的闭关弟子，走岔了？”

老秀才猛然起身，大踏步走到盘腿而坐的金甲神人跟前，一站一坐，刚好让他用手指敲打后者的脑袋，一戳一戳，骂道：“你可以侮辱我的学问和修为，但是不可以侮辱我收取弟子的眼光！”

金甲神人被一口气戳了十几下头盔，淡然道：“你再戳一下试试看？”

老秀才果真又戳了一下，然后立即往后蹦跳后退，一本正经道：“你自己说的，怪不得我。”

金甲神人叹了口气，转过头，破天荒哀求道：“算我求你了，你赶紧从我的穗山滚蛋吧？”

老秀才没来由大怒道：“求人有用，我需要躲在你家里？啊？我早就去跟老头子跪地磕头了，给礼圣作揖鞠躬了！有用吗？”

金甲神人转回头，“有火气，别往我身上撒。”

老秀才搓手呵呵而笑，“不把你当撒气筒，我难道真去找老头子和礼圣撒泼啊，我又不傻。”

金甲神人已经彻底忍无可忍，缓缓起身，手中多出一把巨剑，不曾想老秀才已经倒地而睡，“哎呦喂，推衍一途，真是耗费心力，累死个人，我打个盹儿，如果我打呼噜，你忍着点啊。”

金甲神人深呼吸一口气，重新坐回原地，沉默许久，问道：“真就把那位大祭酒晾在穗山大门外边喝西北风？”

老秀才背对着这尊山岳大神，呼呼大睡，双手掐指不断，不忘记提醒那个大个子，“我已经睡着了，所以你问我问题，我不回答，情有可原的。”

————

云海浩荡。

可能比浩然天下任何一处天幕，甚至比四座天下都要更加壮阔无边。

一位高大女子，一手撑着桐叶油纸伞，一手掌心拄剑于金桥之上。

长剑抵住金色长桥的栏杆，从剑尖处，溅射出如同大日光明的璀璨光芒。

如同一直在磨砺剑锋。

她不是不可以走出去。

只是前些年，一位将死之人，就站在这座金色拱桥之上，与她说了一番肺腑之言。

“世间最好的磨剑石，不是斩龙台。”

“对于醇善之人，是人心最纯粹部分的诸多恶念。反之亦然，皆可砥砺出最纯粹的剑心。剑气长城的万千剑修，善恶不定，依旧剑气如虹，就是证明。”

“在陈平安长大之前，最多最多，你只能出剑一次。一次，分寸正好。而且我希望这一次，越晚越好，最好是结丹之后，玉璞之前。再往后，就作废了。”

“如果有第二次，就不会是某位学宫大祭酒或是文庙副教主、又或是重返浩然天下的亚圣了。”

那个双鬓霜白的儒士，当年指了指天空，“礼圣的规矩最大，也最稳固。一旦他露面……”

“怕不怕，值不值得，并不一样。所以恳请前辈还是要多思量，再思量。”

在这些言语之后，还有一些。

其中一句，最让她心动。

“当初前辈选择并无恶感也无好感的陈平安，作为新的主人，自然只是因为我齐静春说动了前辈，去赌那个万分之一。可是前辈当真就不想亲自确定一下，陈平安到底值不值得前辈托付所有希望，此后哪怕百年千年，再过一万年，都不会失望？！”

此后两句话，则是让她都有些动心，并且动容。

“前辈那个时候，肯定是不太想的。但是前辈必须知道，在陈平安内心深处，他比任何人都希望，证明自己不曾让我齐静春，让你失望。”

“哪怕那个时候，陈平安已经对自己失望。”

想到这里。

高大女子轻轻一按手中长剑，竟是剑尖连同一大截剑身，直接钉入了那座金色拱桥的栏杆中去。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四十章 又一年下雪时

这天夕阳西下，天边挂满了金灿灿的鲤鱼斑，就像一条硕大的金色鲤鱼游曳于天幕，人间不得见其全身。

青峡岛钓鱼房主事，一位资历极老的龙门境修士，亲自带着一位怯懦少年下船登岸，一起走向山门。

青峡岛钓鱼房的练气士，类似大骊王朝的粘杆郎，老修士名为章靥，一个很脂粉气的古怪名字，却是截江真君刘志茂的真正心腹，章靥是最早追随刘志茂的修士，没有之一，那个时候刘志茂还只是个观海境野修，章靥却是正儿八经的谱牒仙师出身，并且当时就已经是观海境，这里边的故事，青峡岛老一辈人，能够说上好几顿酒。

少年名为曾掖，是茅月岛刚发掘出来一棵好苗子，天生适宜鬼道修行，不过好资质，在书简湖并不意味着就能有好前程，如果没有青峡岛钓鱼房的横插一脚，少年曾掖会被岛主用来饲养蛊灵和培育鬼胎，少年早期境界攀升一定会一日千里，仿佛真是茅月岛倾力栽培的天之骄子，事实上，当曾掖跻身中五境的那一天，就会被剖魂剐魄，到时候，少年就会知道什么叫人有旦夕祸福。

章靥是一个性情寡淡的修士，其实不太喜欢与谁絮叨，便是在刘志茂那边，章靥同样言语不多，只是事关重大，不得不再次提醒道：“曾掖，我们那位供奉陈先生，他的诸多事迹，你多少也听过，是个很厉害的大人物。他如今就住在山门口附近，等下你见着了陈先生，不用故意替我和青峡岛说好话，一切照实说。在茅月岛，你自己也亲耳听到你师父与祖师与我坦白的谋划，所以你这条小命，归根结底，其实算是陈先生救下来的。再者，我知道你在担心什么，是不是才出龙潭，又入虎穴？不妨与你直说了，这位陈先生，肯定不会害你。你在茅月岛，只会死相凄惨，到了我们青峡岛，却是真正的修道机缘。说实话，连我都要羡慕你，在仙家洞府，就算是那些个祖师堂嫡传的谱牒仙师，都不会有你这样的好运气。”

曾掖性情软弱，在茅月岛那边吓破了胆子，也被师父伤透了心，这会儿还是有些失魂落魄，只是不断点头，想着情况再坏也坏不到茅

月岛。

章靥沉默片刻，缓缓道：“只是飞黄腾达了之后，也别太忘本，终究是我们青峡岛把你从火坑里拽出来的，以后不管跟着那位陈先生在哪里享福，还是要想一想青峡岛的这份救命恩情。曾掖，你觉得呢？”

曾掖咽了口唾沫，“晓得了，我绝不会忘记神仙老爷你的大恩大德。”

章靥笑了笑，“这些话，我只听你说一次，以后放在心里就是了，别总挂在嘴上，说着说着，就跟一坛酒似的，今天一口，明天一嘴，很快就会见底，心里就不当回事了。”

曾掖只是一个当年师父从石毫国市井带回茅月岛的孤儿，他师父眼拙，只看出了一点端倪，倒是茅月岛的龙门境祖师爷，慧眼独具，一眼相中了曾掖的稀奇根骨，打算以邪门的鬼道秘法，掏空曾掖的根骨元气，养出两三头中五境的阴灵鬼魅。茅月岛老祖之前在曾掖面前坦言，若是自家有青峡岛的底蕴，倒也不会如此涸泽而渔，说不得曾掖就会成长为茅月岛第一位金丹地仙，委实是没那么多神仙钱可以糟蹋。

曾掖自然听得背脊发寒透心凉。

该说的该做的，都差不多了，章靥领着曾掖来到门外，轻轻敲门，“陈先生，那个合适人选，给你带来了。”

曾掖骤然间心中涌起一股巨大的惶恐，如被潮水淹没，两腿发软。

就像那位老神仙说的，他怎么会不怕是从一个火坑跳入另外一个油锅？

然后少年曾掖就生平第一次，见到了那个叫陈平安的男人。

屋门被打开。

曾掖虽然才十四岁，但是身材高大，已经不输青壮男子，所以无需仰视，就能看清楚那个男人的面容。

那人穿了一件厚实的青色棉袍，头顶别有一根白玉簪子，身材修长，面容消瘦。

既不像章靥这样的老神仙，也不像吕采桑、元袁那样的贵公子。

然后那人微笑道："你好，我叫陈平安，你呢？"

曾掖想要说话，但是整个人身体紧绷，四肢僵硬，嘴唇微动，愣是没能说出半个字来。

章靥有些无奈，只得代替这个呆头鹅回答那位账房先生的问题，"陈先生，他叫曾掖，掖庭的掖，是我从茅月岛揪出来的一个可怜虫，附和陈先生的要求，资质根骨天生适宜鬼道修行，是阴物附身和鬼魅栖息的首选，双方一同行走阳间，非但不会损耗少年本元，反而能够助长修行。"

陈平安点了点头，然后对曾掖笑道："我略通一门旁门称斤法，你只需要站好，我试试看你的骨气有多重。"

曾掖呆在原地，毫无反应。

陈平安就迟迟没有动手。

章靥轻轻一拍曾掖，笑道："已经话都不会说了，如今连点个头都不会啦？"

曾掖给章靥这一拍肩膀，整个人终于还魂，使劲点头。

陈平安抓住少年肩头，轻轻提起，曾掖脚尖点起，却没有离地。

陈平安松手后，点头道："不是特别沉，今后我会注意留心你的魂魄迹象，只要稍有不对，就不会让你强撑着。"

曾掖还是不说话，是不敢说，也不知道说什么。

就像又丢了魂魄。

毕竟在那座阴气森森的茅月岛，在被老祖相中根骨之前，就给那帮门内弟子欺负惯了，对于章靥这样高高在上的青峡岛老神仙，以及比老神仙好像还要更了不得的年轻神仙，没让人搀扶着，就已经是曾掖最大的努力了。

章靥无奈道："陈先生，这少年的性情，是不是过于差了点？不然我再去书简湖周边找找？"

陈平安其实一直在留心曾掖的脸色与眼神，摇头笑道："没关系，我觉得挺不错的。"

章靥松了口气，算是交差了。

茅月岛那边没敢狮子大开口，却也不会白送。这就是书简湖的不成文规矩，要么青峡岛打上门去，直接抢人，连同茅月岛一起吞并了，别说是一个曾掖，茅月岛所有的人和财物，都可以白拿白得，可既然青峡岛选择了和气生财，就得有做买卖的样子，所以章靥在茅月岛开出一个还算公道的价格后，没有讨价还价，就给了那笔神仙钱。

陈平安对此并不陌生，问道："茅月岛那边开了什么价？"

章靥犹豫了一下，缓缓道："按照茅月岛祖师的说法，保守点，一个曾掖最终可以养育出鬼胎、阴灵各一，二十年内，最少相当于两个洞府境修士，再刨开将曾掖栽培到中五境的成本，所以茅月岛开价十颗谷雨钱。"

陈平安想了想，"到了我这边，还得加上章老先生与青峡岛钓鱼房的所有人力耗费，那就当十五颗谷雨钱算，先记在青峡岛账上，回头我与其它开销，一并支付。"

章靥点头道："没问题。"

自家那位混世魔王顾璨也好，鼓鸣岛吕采桑、黄鹂岛元袁也罢，现在这拨最拔尖的年轻后生，都与老一辈书简湖野修大不相同了，人人以破坏老规矩为乐，以此作为聚拢人心的养望之本。

章靥不敢说他们就一定是错，毕竟这些小崽子，他见着了都要笑脸相向，可到底章靥心里头是不舒服的。

只是如今什么规矩都不讲的年轻人，好像反而混得更好，这让章靥这种书简湖老人有些无奈。

所以陈平安这等作为，让章靥心生一丝好感。

不然以此人在书简湖积攒出来的威望，硬是一颗雪花钱都不掏，他章靥和青峡岛不一样得捏着鼻子认了？

不过这点好感，不顶用就是了。

章靥一想到这些，就更加烦闷，总觉得哪里不对，又想不出个所以然。

书简湖就是这样了。

他一个大道无望的龙门境修士，结丹已经彻底不用奢望，刘志茂私底下已经做了所有该做的事情，仁至义尽，在人人奋发、朝气勃勃的书简湖，章靥无异于风烛残年的市井老人，而且相比后者，练气士对于自己的身躯腐朽、魂魄凋零，拥有更加敏锐的感知，那种仿佛一寸一寸深埋入土的垂死之感，如果不是章靥还算心宽，性情并不极端和偏激，不然早就做出什么丧心病狂的举动了，反正在为恶无忌、行善找死的书简湖，多的是发泄法子。

少年曾掖就这么在青峡岛住下。

在陈平安隔壁屋子里。

当茅月岛少年关上门，坐在床边，只觉得恍若隔世。

一宿没睡踏实，迷迷糊糊睡去，睡到第二天日上三竿才醒，曾掖睁开眼后，看着极为陌生的住处，一脸茫然，好不容易才记起自己如今不是茅月岛修士了，思来想去，不断给自己鼓气壮胆，结果刚刚走出屋子，就看到一个身穿墨青色蟒袍的家伙坐在隔壁门口，在小竹椅上嗑着瓜子，正转头望向他。

曾掖差点没吓得掉头跑回屋子躲进被子。

顾璨问道：“你就是曾掖？从茅月岛那边过来的？”

曾掖额头已经渗出汗水。

这个小魔头在书简湖，掀起了一场场腥风血雨，曾掖虽然没有亲眼见过本人，只在柳絮岛邸报上看到过顾璨的容貌，可是那些个邸报内容，以及茅月岛修士提及顾璨的那种神态语气，都让曾掖记忆犹新，原本以为这辈子都没机会见到顾璨，曾掖不希望见到，不然多半就是顾璨带着那条大泥鳅踏平茅月岛的那天了。

顾璨没好气道：“原来是个傻子。”

曾掖哪敢还嘴。

顾璨竟然没有一巴掌拍碎自己的脑袋瓜子，曾掖都差点想要跪地谢恩。

几乎让曾掖感到窒息的凝重气氛，陡然间一扫而空。

原来是那位青色棉袍的男人走到了门口。

他对顾璨说道：“你现在身子骨弱，属于盛极而衰，比寻常市井百姓，更容易被阴寒煞气渗透气府，赶紧回春庭府修养。”

顾璨点点头，看了看手中还剩下一小堆瓜子，递给陈平安，“那我走了啊。”

陈平安接过瓜子，捡起一颗嗑了起来，说道：“回头等炭雪可以返回岸上，你让她来找我，我有东西给她。”

顾璨笑容灿烂，“好嘞。”

陈平安在顾璨离开后，对曾掖递出手中瓜子，后者赶紧摇头。

陈平安转身去屋子里边搬了条椅子，递给曾掖，自己坐在顾璨原先那条竹椅上。

曾掖战战兢兢把屁股搁在椅子上，手脚都不知道应该放在哪里。

陈平安嗑着瓜子，微笑道：“你可能需要跟在我身边，短则两三年，长则七八年都说不定，你平时可以喊我陈先生，倒不是我的名字如何金贵，喊不得，只是你喊了，不合适，青峡岛上上下下，如今都盯着这边，你干脆就像现在这样，不用变，多看少说，至于做事情，除了我交待的事情，你暂时不用多做，最好也不要多做。现在听不明白，没有关系。”

曾掖默然点头。

陈平安突然问道：“怕不怕鬼？”

曾掖欲言又止。

陈平安说道：“曾掖，那我就再跟你絮叨一句，在我这里，不用怕说错话，心里想什么就说什么。”

曾掖这才说道：“不怕鬼，从小就我能见着脏东西，跟着师父到了茅月岛，那边好多师祖师兄师姐，都养着鬼。”

陈平安随口问道：“恨不恨你师父。”

曾掖抿起嘴，又不说话了。憨厚少年，脸上有伤感，还有一丝倔强。

陈平安点点头：“那就是有些恨意的，可伤心更多，对吧？而且想来想去，好像师父人其实不坏，如果不是他，说不定早就死了，所以不管是对师父，还是对茅月岛，还是愿意当做亲人和真正的家。”

曾掖低下头，嗯了一声，泪眼朦胧，含含糊糊道：“我知道自己傻，对不起，陈先生，以后肯定帮不上你大忙，说不定还要经常出错，到时候你打我骂我，我都认。”

陈平安嗑着瓜子，望向远方，轻声道：“这就是傻啊？我倒是不觉得。”

曾掖只顾着伤心，没能听真切，才记得自己身边坐着一位青峡岛供奉的时候，自己应该一个不漏听着那些金科玉律，曾掖就愈发觉得自己没出息，活该遭罪。

陈平安说道：“不过不是我说你啊，曾掖，你胆子太小，倒是真的，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都算是独当一面了。见着了所谓的大人物，可从来不会心虚犯怵的。”

陈平安磕完了瓜子，掌心摩挲着胡茬下巴，自嘲道：“这么讲话，有点不要脸了。嗯，干脆回头再去趟紫竹岛，再讨要一竿竹子，给自个儿做把竹刀。加上那把猿哭街买来的大仿渠黄，学一学自己的开山大弟子，刀剑错，吓唬吓唬人，还是可以的。”

曾掖比较后知后觉，这会儿才说道：“我哪里能跟陈先生比。”

陈平安笑了笑，站起身，“识字吗？如果认得字，我先传授你两门秘术，品秩不算太高，修行得法，比你在茅月岛不会差。”

曾掖连忙跟着起身，“识字，就是总给师父骂笨。”

陈平安拎着椅子，说道：“没关系，遇到不解的地方，就问我。”

陈平安跨过门槛，转头望去，曾掖小心翼翼跟在身后，两手空空。

陈平安无奈道：“你师父骂你笨，我看没冤枉你，倒是把竹椅拎着啊。”

曾掖恍然大悟，立即转身跑去拿起了竹椅。

陈平安会心一笑。

自己身边总算有个正常孩子了。

挺好的。

这么想的时候，账房先生根本没有意识到，他只比少年曾掖大了三岁而已。

————

接下来几天，曾掖除了睡觉返回隔壁屋子，几乎都待在陈先生这边，反复翻看那几页纸，以规规矩矩的蝇头小楷写就，曾掖作为已经入门的下五境修士，当然认得字，可是那门被陈先生说是“品秩不算太高”的鬼道秘术，一个个字，似乎没有打算认识他的意思。

曾掖几乎每隔两三句话，就会遇上拦路虎，蹦出疑问。起先曾掖想要硬着头皮跳过几段，先将这桩秘术浏览完毕再询问，可是越看越头疼，竟是大汗淋漓，以至于出现了魂魄失守的危险迹象。曾掖立即心中悚然，关于仙家秘法的修行，他听说过一些讲究和禁忌，越是上乘秘术，越不能随意心神沉浸其中，一旦无法自拔，又无护道人，就会伤及大道根本。

那个陈先生一直坐在他身边，起先没有刻意提醒曾掖，直到曾掖赶紧放下手中几张如同重达千斤的纸张，大口喘气。

陈平安这才暗暗点头，才情天赋不佳，并不是最可怕的，如果心性太过浮浅，这才是曾掖修行这门鬼道秘法的最大关隘。

一旦曾掖连这点定力都没有，跟在他这边做那件事情，只会让曾

掖一步步往走火入魔那边推。

陈平安不会赶他走，但是也绝不会让曾掖继续修行下去，就当是多了个邻居，与那个看守山门的老修士差不多。

陈平安宁可十五颗谷雨钱打了水漂，也要让章靥和青峡岛钓鱼房另寻合适人选。

曾掖吃过苦头后，不再打肿脸充胖子，一有疑惑就开口向陈先生询问。

陈平安便为他一一解惑。

一来魏檗当时就有详细旁注，二来陈平安与朱弦府马远致、地仙俞桧和阴阳家大修士，切磋多次，自己如今也有几分心得。

至于为何没有直接给曾掖一份“批注版”秘法，或是竹筒倒豆子，将所有精妙细微处、与注意事项一并说给曾掖听。

这就又涉及到了身边少年的大道修行。

相逢是缘，陈平安就希望曾掖能够在这桩买卖当中，真正获益，找到以后跻身中五境、乃至于未来大道修行的立身之本。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

当年阿良是这么对他的，陈平安也愿意如此对待一个十四岁的书简湖少年，因为曾掖是一个尚未被书简湖大染缸，完全浸染心神和更改秉性的质朴少年。

魏檗的这桩秘术，品秩肯定不低。

然后陈平安拿出来，曾掖伸手接住了，此后拿不拿得住，不是学不学得会这么简单。

曾掖是怎么学会的，他到底付出了多大的心血和毅力？若是轻而易举就得到了，如此大的一桩福缘，又岂会真正珍惜，岂会在未来的漫长修道生涯，不断扪心自问，问一问初衷，告诉自己当年的那份“来之不易”？

陈平安不管在山上任何其它宗门、仙家洞府、百家门派，是以什么途径和宗旨去传授弟子大道，只要在他这里，就是可以慢，但必需稳。

只是陈平安很快就有些头痛了。

因为曾掖……实在是太不开窍了！

陈平安以前总觉得自己资质平平，因为教他识字《撼山拳谱》的，是宁姚，论读书，远游大隋，身边有红棉袄小姑娘李宝瓶，触类旁通，举一反三。论修行，当时有林守一，论习武，教拳之人是“身前无敌”的崔姓老人，此后更是在剑气长城遇到了同龄人曹慈，惊才绝艳，陈平安连败三场。最后身边，还跟着一个修行剑气十八停跟玩一样的裴钱，关键这黑炭丫头还算是他的开山大弟子。论风流气概，更是有陆台，柳清山……

哪怕陈平安开始自省，经历过藕花福地的境遇后，不再一味妄自菲薄，可其实江山易改禀性难移，难免还是有些后遗症。

结果直到遇到了榆木疙瘩的曾掖，陈平安都要觉得自己其实是个修道天才了……几乎都要感慨一句，难怪老大剑仙当时泄露天机，说自己其实如果没有打碎本命瓷和打断长生桥，原本有那“地仙资质”。

因为曾掖实在是太鲁钝了。

往往是一句口诀，翻来倒去，仔仔细细，陈平安解释了大半天，曾掖不过是从云里雾里，变成了一知半解。

当年宁姚在泥瓶巷祖宅传授撼山拳的拳理精髓，陈平安觉得自己其实听得明白，不过是真正六步走桩的时候，晃晃悠悠，有些出丑，

可是很快就小有心得了，不过是当年自己身在福中不知福，并未意识到纯粹武夫苦求的“拳意”，早已流淌全身，拳意虽未气象茁壮，可从无到有，就是跨过了武道的第一座大门槛，相当于练气士的一步登天，殊为不易。

好在陈平安不是什么急性子，曾掖学得慢，那就教得再慢一些，再细致一些。

三页纸，曾掖一天学一页，还是很吃力。

所以少年每天都很愧疚，觉得对不住陈先生。

陈平安没有说什么，没有安慰这个少年，更没有说什么曾掖你其实资质很不错的虚言。

世事复杂，本心精诚。

本就是相悖的两物，迟早要磕碰在一起，并且往往是后者输得多。

曾掖今天历练和磨砺越多，底子就打得越牢固，以后才能不至于遇到真正的大事情，未战先败，或是三两下就认输。

身在书简湖青峡岛，陈平安如今多的是光阴去回首往昔，不知不觉便嚼出许多以前来不及深思多想的余味来，例如落魄山竹楼二楼那位光脚老人，曾言所谓的纯粹武夫，纯粹不在拳法拳招，学得世间千万拳，都不耽误纯粹二字，真正的纯粹在我之拳意，更在心性，很简单，你陈平安初次练拳，二三境的蝼蚁，当你分别面对四境五境、八境九境以至于十境武夫之时，你内心深处，知道自己必输无疑，可是一旦身陷绝境，分出生死，你还敢不敢一拳递出？还能不能拳意半点不减？反而更加拳意纯粹，一往无前？

与强者对敌，心性上，先要将自己立于不败之地，才有取胜机会，哪怕是万分之一的机会。

拳意动摇丝毫，连那万分之一的机会都无！认死便是，练什么拳，吃什么苦？

三天之后，曾掖算是勉强知晓了这桩秘术，然后开始正式修行。

陈平安这才提醒曾掖，不用贪图速度，只要曾掖你慢而无错，他陈平安就可以等。不然出错再纠错，那才是真正的消磨光阴，耗费神仙钱。为了让曾掖感触更深，陈平安的方法很简单，一旦曾掖因为修行求快，出了岔子，导致神魂受损，必须服用仙家丹药弥补体魄，他会出钱买药，但是每一粒丹药的开销，哪怕只有一颗雪花钱，都会记在曾掖的欠债账本上。

陈平安最后第一次流露出严肃神色，站在即将“闭关”的曾掖屋子门口，说道：“你我之间，是买卖关系，我会尽量做到你我双方互利互惠，有朝一日能够好聚好散，但是你别忘了，我不是你的师父，更不是你的护道人，这件事情，你必须时刻牢记。”

曾掖有些畏惧这样神态的陈先生，赶紧点头。

如果不是如此，三天的朝夕相处，都是一个毫无架子、与人和善的陈先生，少年其实都快忘记第一次见到陈先生的光景了，几乎忘记自己当时的态和惶恐。

反而是那个只见了一次面的顾璨，曾掖始终记忆深刻，有天晚上还做了个噩梦，梦到身穿墨青色蟒袍的小魔头，一手剖开了他的胸膛，剐出心肝，吞咽而下，顾璨则满脸笑意，说了句真美味，曾掖呆呆低头，看着心口处那个鲜血淋漓的窟窿，然后……就惊醒过来，坐在床上，吓了个半死，当时曾掖久久没能平稳心神。

陈平安在曾掖正式修行秘法之时，去了趟月钩岛和玉壶岛，掏钱与俞桧和那位阴阳家修士，将那些残余魂魄或是化作厉鬼的阴物，放入一座陈平安与青峡岛密库房赊账的鬼道法宝“阎王殿”，是一臂高的阴沉木材质袖珍阁楼，里边打造、划分出三百六十五间极其微小的房屋，作为鬼魅阴物的栖身之所，极其适宜豢养、拘押阴灵。

陈平安先前在青峡岛拦阻刘老成一战，俞桧和阴阳家修士都看在眼里，所以总价低了两成。

当然两头老狐狸，身为截江真君麾下大将，都不会说自己是忌惮陈平安的战力才如此“厚道”，卖家涨价，让买家多掏银子，不容易，可卖家找个由头降价，让利给买家又何难？陈平安自然更不会说破，向两位修士道谢一番，一来二去，倒是有了点无足轻重的香火情。

陈平安去两处岛屿谈买卖的时候，背上了久违的竹箱，用来放置那件世间鬼修梦寐以求的“真命”法宝“阎王殿”。

俞桧和阴阳家修士都看在眼里，但都没有表露出任何异样，故意视而不见。

在他们看来，陈平安与刘老成那夜死战不退，这会儿还能够活蹦乱跳，就已经是元婴大佬都要佩服的事情，无法炼化阎王殿，无非是意味着陈平安当下处境不妙，关键气府不稳，以至于无法收起这件鬼修至宝，不值得奇怪。

仙家灵器法宝的小炼化虚，实物化虚，将其秘藏在气府内，术法本身，并不算太过艰深，门槛不高，只是一来这会占据气府，不断蚕食灵气，越是好东西，汲取灵气就越是海量。所以当初在剑气长城，看门的捧剑汉子，交出那条金色缚妖索的同时，还顺便传授了一道炼物口诀，陈平安学得很快。

二来小炼之法的成功与否，也要看灵器和法宝的品秩高低，一般来说地仙修士，就连半仙兵都无法驾驭使用，何谈小炼。老龙城苻家的威慑力，其中一个原因，就在于苻家地仙修为，便可以完整驾驭一件半仙兵。

所以不仅是俞桧和阴阳家修士，连同刘志茂在内所有青峡岛修士，真正最大的奇怪之处，在于陈平安竟然能够使用那把极有可能是半仙兵的佩剑！

年纪轻轻的账房先生，掌控一把不知名仙剑，能够与兵家修士拳

碰拳，拥有两把本命飞剑……

这些一个个不讲理之处，恰恰是陈平安在书简湖，可以讲理的本钱。

只不过换做一般的书简湖野修和散仙，一旦有了这些个不讲理，大概只会更不讲理。拳头硬，本事大，不就是为了能够不讲道理吗？不然图什么？难道还要与人为善？书简湖从来没有这样的道理，祖祖辈辈，千余岛屿，数万修士，早就对此习以为常。大概在书简湖本土，只有修为最高的刘老成，反而才是唯一的例外。

只可惜刘老成如今连书简湖任何修士都不愿意见一面，唯一登上宫柳岛的修士，粒粟岛岛主，真实身份，还是个大骊宋氏的大谍子，不然一样没本事登岛。

陈平安回到青峡岛，再去了趟朱弦府。

在珠钗岛那边，从刘重润嘴里，得知当年那些坑坑洼洼的两国内幕秘史，这次再看那块高高挂起的朱弦府匾额，陈平安便有些感慨。

陈平安揉了揉下巴，想着是不是该刮刮胡子了？

不然真要学那徐远霞，大髯示人？

鬼修马远致出现在府门口，破口大骂，让陈平安滚蛋。

陈平安没滚，事情都还没谈呢。

马远致骂完了之后，问道：“柳絮岛邸报上，说你最新一次去往珠钗岛，是在莺莺燕燕的重重包围里，去见的刘重润？！邸报还言之凿凿，说那刘重润对你多半是青眼相加了，说不定哪天你就要兼任珠钗岛的供奉！”

陈平安翻了个白眼。

马远致满脸狐疑道：“真没点事情？”

陈平安不说话。

马远致立即笑脸道：“陈先生如此高风亮节之人，又是正人君子，自然不会与我争抢刘重润，是我失礼了，走走走，府上坐，只要陈先生可以对我保证，这辈子都与刘重润没半点瓜葛，尤其是没有那男女关系，先前那桩买卖，我们就以半价交易！”

陈平安问道：“我对刘岛主自然没有半点非分之想，可是刘岛主如果对我死缠烂打，怎么办？”

马远致哈哈大笑道：“没想到陈先生也是会讲笑话的风趣人，长公主殿下，会喜欢你？她又没鬼迷心窍，绝无可能的。”

然后马远致轻声道：“万一，真要有这一天，长公主殿下真犯浑了，还请陈先生坐怀不乱！拿出一点斯文人该有的风骨！朋友妻不可欺啊。”

与马远致同行走在朱弦府内，陈平安听得头皮发麻，差点没忍住，就要把刘重润关于马远致的看法说破，好不容易憋回肚子，对于这位驮饭人和刘重润的故事，唯有叹息一声。

一想到自己最少还要再去趟珠钗岛，陈平安更是头疼不已。

陈平安只能对马远致保证，他绝对不会招惹刘重润，更没有半点念想。

马远致心满意足了，在大厅落座前，瞥了眼陈平安，说道：“如果是刚到青峡岛那会儿，我还有些不放心，可就你现在这副模样，比我的相貌好不到哪里去，可以放一百个心！”

陈平安摘下背后竹箱，拿出那座法宝阎王殿，无奈道：“那我谢谢你的信任。”

之后双方开始交易。

马远致对这座底座篆刻有“下狱”二字的阎王殿，啧啧称奇，垂涎不已，眼睛不眨一下，死死盯着那座小巧玲珑的木质阁楼，直言不讳道：“老子在青峡岛打生打死这么多年，就是想着哪天能够凭借功劳，换来真君的这桩赏赐，实在不行，攒够了钱，砸锅卖铁也要买到手。需知阎王殿是咱们鬼修最本命的至宝，那些鬼修地仙，如果没有一座阎王殿，都不好意思出门跟同行打招呼。不过呢，阎王殿也有品秩高低，这就是最低的那种，就已是相当不俗的法宝了，听说咱们宝瓶洲道行最高的那位元婴鬼修，手上阎王殿是‘大狱’品相，大如一栋真正的高楼，拥有三千六百间楼房屋舍，修士分出阴神远游，行走其中，阴风阵阵，鬼哭神嚎，十分惬意，还能够裨益修为。”

陈平安说道：“哪天我离开书简湖，说不定会转手卖给你。”

马远致转头看了眼陈平安，嘿嘿笑道：“就等你这句话呢，上道！”

交付了神仙钱，此后马远致领着陈平安来到那口朱弦府井底的水井旁，让陈平安将那座阁楼放在地上。

马远致取出招魂幡，脚踩罡步，念念有词，运转灵气，一股股青烟从招魂幡中飘荡而出，落地后纷纷化为阴物，水井中则不断有惨白手臂攀援在井口，缓缓爬出，显然水井对鬼物阴灵压胜更强，哪怕离开了水井监牢，一时间还是有些神志不清，连站立都极为艰难，马远致不管这些，敕令众鬼走也好，爬也罢，陆陆续续化作芥子大小，进入那座阎王殿。

陈平安站在一旁，看着这一切，在俞桧和阴阳家修士那边，其实已经看过两遍同样的光景。

看着像是凄风苦雨，实则是大日曝晒之苦。

陈平安离开朱弦府前，鬼修没有送行，就站在井口旁，突然对陈平安沉声道：“你何苦来哉？劳心劳力劳神，还半点不讨好。”

陈平安轻声道：“输，肯定是输了。求个心安吧。”

马远致讥笑道：“就为了心安？掏出腰包的神仙钱，是不是太多了些？”

陈平安反问道：“让你心安的人，是刘重润，为了她，你能够偷偷去往朱荧王朝边境，还有那人担任太上皇的藩属国，你连性命都搭上了，我怎么没见你有心疼和后悔？”

马远致愕然，无言以对。

他突然笑道：“不一样的，我这样做，还是为了能够讨长公主殿下的欢喜，希冀着能够与她结为道侣，哪怕只有几次鱼水之欢都行，毕竟长公主殿下是我这个贱种驮饭人，这辈子最大的追求。你呢，又能得到什么？”

陈平安笑道：“道不同，不多说。”

马远致哀叹一声，“咱俩难兄难弟，亏就亏在都是模样不讨女子喜欢的丑八怪，同命相怜啊，以后你有空常来朱弦府坐坐。见着了你，我心情可以好一些。”

这次轮到陈平安无言以对。

陈平安背上竹箱，离开主人眼神不太好的朱弦府。

他是不算英俊，如今还邋遢，可怎么都至于沦落到跟马远致一般境地吧？

他陈平安答应。

自己爹娘也不答应啊。

陈平安走出府邸大门后，笑了笑。

红酥如今已经不在朱弦府，被刘志茂让管家安排到了自己的横波府担任丫鬟，据说还有个女官身份，手底下管着十几号婢女。

鬼修马远致估摸着都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但是绝对不敢拒绝岛主心腹交待的这点小事。

陈平安专程去见过一次红酥，那是陈平安第一次莅临横波府，当时红酥兴致不高，陈平安知道，肯定是因为她一个朱弦府外人，就像一个个籍籍无名的小小地方胥吏，突然高升到了京城中枢衙门，关键是竟然还当个了小官，自然会被同僚和下属严重排挤。

不过见着了陈平安，红酥还是很高兴。

陈平安便婉拒了府上大管家的好意，只是让红酥领着自己逛了一趟横波府，这才告辞离去。

在那之后，红酥有天与管家告假一个时辰，离开等级森严、人人拘谨的横波府，去山门口找了趟陈先生，屋门紧闭，红酥站在门外，还跑去了渡口那边，最终还是没能等到那位账房先生的消瘦身影。

红酥只好略带失望，返回横波府，将肚子里的那些感激和谢意，先攒下来余着了。

她却不知，其实陈平安当时就一直坐在屋内书案后。

一如当初年幼时煮药，除了药材好坏，最最重要，就是火候。

过犹不及。

红酥的感激，陈平安当然心领。

但是他却不能不考虑自己的身份，与红酥所处的境地。

刘志茂那天拜访，故意提及顾璨一手造就的开襟小娘，这在陈平安看来，就是很失水准的行为，所以就以听闻真君擅长烹茶，来提醒

刘志茂不要再动这类小心思了。

刘志茂当然一点就透，不再有意无意地在陈平安和顾璨之间，煽风点火。

在书简湖，凭空多出一个真诚以待的朋友，要为此额外消耗多少心神，以及将来需要为此付出多大的代价。

陈平安知道。

但是陈平安更清楚，在青峡岛有红酥这样的一个朋友，对于自己的心境，其实很重要。

如沟渠明月映照之水，细水潺潺，对于干涸心田，无济于事，但是有和没有这条清澈水浅的沟渠，天壤之别。

陈平安当年为了报恩，为顾璨家里做了很多小事，其中就有半夜抢水，知道每当大旱时分，哪怕抢不到水，抢不过那些半夜巡游虎视眈眈的青壮男子，可只要沟渠里边还流淌着水。

就有希望。

别人总有松懈、要回去睡觉的时候，那个时候，猫在暗处的陈平安，就可以飞奔而去，刨开水源上游田地垄边的泥土小水坝，听着哗啦啦的水流声，沿着田垄往下欢快奔跑，直到跑到顾璨他们家的田垄旁边，蹲下身，建造小水坝，沟渠流水，就会涌入田地中去，看着水位一点一点往上涨，慢慢等着，水满之后，再刨掉那座小小的堤坝，由着流水往下而去。

在那些年里，顾璨他们家几乎从来没有为抢水一事，犯过愁，从来没有跟同乡街坊庄稼汉红过脸，吵过架。

陈平安从来不觉得自己是在报答恩情。

那就是自己该做的事情。

世事难平，事情摆不平，先将自己心坎摆平了，日子就总能过下去，甚至都不会觉得有多苦。

———

曾掖这天跌跌撞撞推开屋门，满脸血迹。

陈平安已经站在门外，搀扶他走回坐在桌旁，掏出一瓶丹药，品秩不高，是青峡岛密库的寻常丹药，价值一颗小暑钱，一般都是洞府、观海境修士向密库大量购买，对于曾掖这种三境练气士而言，绰绰有余。灵气过于充沛的上品丹药，下五境练气士根本留不住，没本事淬炼转化为气府积蓄。

曾掖服下丹药后，脸色惨淡，愧疚难当，几乎要落泪了，“陈先生，对不起，是我心急了。”

陈平安摆摆手，为少年解释道：“事情不可走极端，你今天其实并不是心急，而是你必须要咬牙跨过的关隘之一，只是没能成功罢了，所以这几颗丹药，我不会记账。贪功冒进，与畏难不前，两者区别，先分辨清楚，以及你应该去追寻的‘守中’道心，你在接下来的修行过程里，务必先想清楚。不然之后修行路上，你一遇到瓶颈，就会本能后退，畏畏缩缩，只会阻碍你大道精进。”

曾掖抹了把脸，笑道：“我记住了！”

陈平安说道：“记住了，还要多想，不然始终不会成为你往上走的大道台阶。你既然承认自己比较笨，那就更要多想想，在聪明人不用停步的笨事情上，多花费功夫，多吃苦。”

曾掖点了点头。

道理浅显，这还是听得懂的。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喝了口酒，犹豫了一下，“唯有竭尽所能和万般努力之后，你才稍微有点资格，去怨天尤人。”

若是以往，陈平安肯定会说犹然不可怨天尤人。

此时此地，陈平安却不会再说这样的言语。

陈平安让曾掖自己吐纳疗伤，消化丹药灵气。

陈平安刚起身，突然转头望去。

曾掖随着陈平安的视线望去，窗外湖景萧瑟，并无异样。

陈平安皱眉道：“不要分心。”

曾掖立即屏气凝神。

陈平安站起身，帮忙关上门，犹豫了一下，没有去往渡口散心赏景。

而是回到了自己屋内。

将那座阎王殿从竹箱中取出，丢入一颗颗雪花钱。

神仙钱，之所以能够成为神仙钱，就在于灵气纯粹，不分阴阳。

修士能用，鬼魅亦可。

道无偏私。

四季轮转，生老病死，阴阳相隔，光阴流逝。

陈平安坐在书案那边，翻开岸边一部全部是手稿记录的“账本”。

掏出一颗珠钗岛水殿秘藏丹药，轻轻咽下，然后开始闭目养神，当那股灵气缓缓流淌进入自身水府后，略有盈余，陈平安睁开眼睛，再看了一遍账本首页的那些个名字和他们的家乡籍贯、生平事迹，这一页记载，总计九人。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这才开始在心中默念法诀，双指并拢掐剑诀，指向桌上那座阎王殿，以鬼道敕令将九位魂魄残缺的阴灵鬼物请出。

屋内早已贴符和布阵，形成一块适合鬼魅重返阳间落脚的阴冥土地。

三张符箓分别是《丹书真迹》上的“云水镇宅符”，符胆中央，有金书三山九侯先生讳字。

以及“柏槐符”，若是宅邸之气如烟火鬼形，即可压胜，又可敕召，全看张贴符箓之人的心意。

最后一张是阴阳家修士附赠传授的符箓，名为“桃木为钉符”，对于鬼魅阴物的凶戾本性，能够先天克制，尽量恢复其清明神志。

至于那座为孱弱阴物在阳间提供“立锥之地”的阵法，学自月钩岛地仙俞桧，陈平安为此让人帮忙，搬了一条巨大的书简湖水底青石上岸，削为青石板，再刻以符字，嵌入地下，铺为地板，除此之外，在青石板附近的地底下，还埋有托付青峡岛修士从别处岛屿购买而来的“本命福德方土”，在各个方位依次填埋。

陈平安每报出一个姓名籍贯，就会有一位阴物走出阎王殿，站在那块占据屋子半壁江山的青色石板之上。

这九位阴物，都来自当年青峡岛首席供奉与顾璨大师兄那两座府邸，既有开襟小娘，也有府上杂役。

先前陈平安已经通过鬼修秘法，作为一座阎王殿的暂时主人，同时却又是分别告知阁楼内一间间屋子内，所有的阴物鬼魅，告诉他们，他是谁，与顾璨是什么关系，为何在青峡岛此地，要做此事，又会如何做将来事。

此时。

九位惨遭横死又在死后饱受煎熬的阴物。

有愤怒，哀愁，茫然，悲苦，仇恨，狐疑，惊喜，冷漠，恐惧。

陈平安缓缓道：“你们有无临终遗愿？有无未了之事却必须要做的？为自己，为亲人，为师门，都可以说，我会尽力帮你们完成心愿。”

桌上除了堆积成山的账本，还有用来提神的养剑葫，以及出自清风纸许氏精心打造的六张“狐皮美人”符箓纸人，可以让阴物栖息其中，以所绘女子容貌，行走阳间无碍。

陈平安停顿片刻，“如果追本溯源，我确实欠了你们，因为顾璨那条小泥鳅，是我赠送给他。所以我才会将你们一一找出，与你们对话。我其实又不欠你们什么，因为我们双方所在位置，是这座书简湖。佛家因果，我当然有，却不大，今生苦前生因，这是佛家正经上的话语。若是按照法家学问，更是与我没有半点关系，遵循道家修行之法，只需断绝红尘，远离俗世，清静求道，更不该如此。可是我不会觉得这样是对的，所以我会尽力。”

没有谁率先开口。

屋内，活人死人，一起陷入长久的沉默。

那些阴物不管当下是什么情绪和心态，当它们看着那个坐在书案后的年轻人，它们眼中所见的账房先生，冥冥之中，在他身上看到的情绪，与身边阴物各有不同。

如镜自照。

悲欢相通。

一位开襟小娘蓦然厉色道：“我想你一命偿命，你做得到吗？！”

陈平安摇头道：“当然做不到。”

她狞笑道：“那你做什么假善人，伪君子？！你就该死，就该跟顾璨那个杂种一起去死，挫骨扬飞，死无葬身之地！”

陈平安看着她。

她脸庞扭曲，刻骨仇恨，一冲而去，只是刚要冲出那块青石板，就撞壁一般，砰然倒飞出去，她跌倒又挣扎起身，来到在那道无形屏障，张开五指，貌若疯癫，以指甲疯狂割划那条无形的门槛，“我死了，你也不得好死，你在这里惺惺作态，最该死，比顾璨那个家伙更应该死……”

她最后瘫软在地，呜咽不已。

陈平安站起身，青石板上，其余八位阴物几乎同时向后退出一步。

陈平安绕过书案，来到青石板外，蹲下身。

她抬起头，“我就是不想死，我就想要活着，有错吗？”

陈平安摇头道：“没有。”

陈平安盘腿而坐，轻声道：“你叫白离草，原名白梅儿，生前是三境修士，石毫国姑苏郡瓶子巷出身，有一桩娃娃亲，十四岁那年，被青峡岛钓鱼房修士发现有修道资质，便用三百两银子跟你爹娘买下了你，你爹娘最后临时变卦，想要多要三百两银子，结果被修士当着你的面子，全部打杀当场，到了青峡岛，被岛上首席供奉相中，收为开襟小娘，你嫌弃白梅儿这名字不好听，就改成了白离草，为此还在香火房那边多花了十二颗雪花钱，最后死在顾璨那条蛟龙扈从之下，尸体惨不忍睹，你执念重，三魂六魄，得以保存了大半，又被朱弦府鬼修马远致掳去，关押在水井当中，想要将你培养成一名鬼卒。然后我将你带出水井，进了那座阎王殿。”

她抹去眼泪，“你可以随意处置我，但是顾璨不死，我就死不瞑目！生生死死，我都会记住他顾璨……”

她眼神坚毅，“还有你！你不是神通广大吗，你不妨直接将我打得魂飞魄散，就可以眼不见心不烦了！”

陈平安摇摇头。

站起身。

一位同样是开襟小娘出身的年轻阴物，怯生生开口道：“哪怕是以阴物之身留在世上，我都愿意，再就是以后可以不用遭受神魂煎熬的痛楚吗？”

陈平安点头道：“可以。如果还有什么心愿，想到了，还可以告诉我。”

她雀跃起来，姿容婉约，向陈平安施了一个万福。

一个原先神情冷漠的女子阴物，指了指桌上那座阎王殿，“我想投胎转世，再也不用再被拘押在这种鬼地方，做得到吗？”

陈平安说道：“放你去转世，当然不难，但是我不能保证你一定可以再世为人，尤其是下辈子能否享福，我都无法保证，我只能保证到时候会，为做出跟你一样选择的阴物，举办一场道家周天大醮和佛家水陆道场，帮你们祈福，此外还有一些尽量增加你们福报的山上规矩，我一样会做，例如以你们的名义，去已经战乱的石毫国开设粥棚，救济难民，我可以做的事情，并不少。”

她愣了一下，似乎改变主意，“我再想想，行吗？”

陈平安嗯了一声，“当然。”

她突然问道：“你也知道我叫什么？”

陈平安轻声道：“知道，而且我还知道以前府邸不少不太重要地方的春联，都是你写的，我专门去找过，可惜如今改名为春庭府的那里，都换上新的了。”

她蓦然流泪。

陈平安说道：“对不起。”

她默不作声，只是哭泣。

其中一位最早最为惊恐慌张的阴物，是一位习惯性与人说话时弯腰的中年杂役男子，他颤声道：“神仙老爷，我叫贾高，不晓得小人的名字也没关系，更不用记，我就是想要能够去我爹娘坟头上香，可是有些远，不在石毫国，是在朱荧王朝的藩属小国春华国，若是神仙嫌麻烦，便算了，我只要神仙老爷真的能够开办周天大醮和水陆道场，再帮着咱们积攒些阴德，顺顺利利投胎转世，我就不怨那顾璨了。”

陈平安点头道：“我知道你籍贯，春华国也会去的，到时候再将你请出来。”

贾高顿时泣不成声，弯腰致谢道：“上坟的开销，就有劳神仙老爷破费了，只能下辈子有机会再还。”

陈平安转身去拿起养剑葫，喝了一大口酒，才走回远处，“就这样吗？就这些吗？”

中年男子阴物胡乱擦了把脸，“足够了！”

陈平安嘴唇微动，绷着脸色，没有说话。

突然又有阴物搓手而笑，是一个壮年男子，谄媚道：“神仙老爷，我不求投胎，也不敢让神仙老爷做那些费劲的事儿，就是有一个小小的心愿，既不花费神仙老爷一颗雪花钱，也不会让神仙老爷半点分心。”

陈平安眯起眼，面无表情道：“赵史，说说看。”

那个春庭府前身的小管事男子，瞥了眼身边几位开襟小娘阴物，咧嘴笑道：“小的唯一心愿，就是想着能够在神仙老爷的那座仙家府邸

里边，一直待着，然后呢，可以继续像在世之时那般，手底下管着几位开襟小娘，只是如今，稍微多想一些，想着可以去她们住处串串门，做点……男人的事情，活着的时候，只能偷瞧几眼，都不敢过足眼瘾，今儿恳请神仙老爷开恩，行不行？若是不行的话……我便真是死不瞑目了。”

那个第一个开口的开襟小娘，名为白离草的少女，满脸冷笑。

陈平安点点头，扯了扯嘴角，“行啊。这点小事。”

男子低头哈腰，“神仙老爷英明。”

陈平安不用去翻那本账本，就缓缓道：“赵史，与祖辈一样，是青峡岛出身，灯花府邸原二等管事，除了约束十数位开襟小娘的衣食住行和薪水俸禄，每年还有两次机会离开书简湖，去石毫国在内周边地界，为青峡岛灯花府寻觅杂役弟子，根据香火房秘档记载，关于你的生平事迹，就只有一桩事情，大概就是你上辈子最大的成就了，就是你曾经在云楼城与一位外乡女修起了冲突，凭借青峡岛的名号和人脉，你请云楼城当地修士将其凌辱致死，尸体投湖。”

男子脸色尴尬，“教神仙老爷笑话了。”

陈平安一步跨入青石板，伸手握住这头阴物的脖颈，面无表情道：“笑话？我不觉得好笑。”

脖颈被陈平安五指攥紧，男子阴物如入油锅烹煮，痛苦哀嚎起来，“陈平安！你说话不算话！我诅咒你……”

陈平安手臂抬高，将其悬空，不让这头垂死挣扎的阴物多说半个字，缓缓道：“算话啊，下辈子，你像凭本事对付那个远游云楼城的年轻女修一样，自己投个好胎就行了。至于你魂飞魄散后，还有没有这个机会，我就管不着了。对了，你还记得那个女修的名字吗？我记得，叫魏青玉。”

陈平安手中那头阴物，灰飞烟灭，砰然四散。

陈平安退出青石板，咳嗽了几声，走回书案后边，望向青石板那边，

有一男一女，最初分别窃喜与狐疑的两头阴物，不知为何，开始跪下磕头。

一个时辰后。

陈平安打开门，走出屋子。

曾掖已经站在门口，看到了他的身影，转头惊喜道：“陈先生，下雪了！鹅毛大雪！是咱们书简湖今年的头场大雪。”

只是曾掖很快就住嘴，有些悻悻然。

对于陈先生这样的大修士而言。

人间下不下雪，下得是大是小，好有什么意义？

陈平安抬起头。

双手笼袖。

大雪茫茫。

但是化雪之时，才是天最冷的时候。化雪之后，更是会道路泥泞。

第四百四十一章 飞鸟绝迹冰窟中

就算是章靥这样的书简湖老人，也都没想到今天这场雪，下得尤其大不说，还如此之久。

那股汹汹气势，简直就像是要将书简湖水面拔高一尺。

大雪兆丰年。

不止是一句市井谚语，在书简湖数万野修眼中，一样适用，雨雪朝露这些无根水，对于书简湖的灵气和水运而言，自然是多多益善，座座岛屿，估计都恨不得这场大雪只落在自己头上，下得不是雪花，是雪花钱，一大堆的神仙钱。

事实上，已经有不少地仙修士，去往天上，施展神通术法，以各种看家本领为自家岛屿攫取实实在在的利益。

冬至这天，按照家乡习俗，春庭府包了饺子。

前一天，小泥鳅也终于压下伤势，得以悄悄重返岸上，然后在今天被顾璨打发去喊陈平安，来府上吃饺子，说话的时候，顾璨在跟娘亲一起在灶台那边忙碌，如今春庭府的灶房，都要比顾璨和陈平安两家泥瓶巷祖宅加起来，还要大了。

小泥鳅在去山门的路上，也很好奇，顾璨说陈平安可能要交给自己一样东西，到底是什么？

听说最近一旬陈平安深居简出，几乎足不出户，偶尔露面也只是打开门，看几眼大雪封湖的景色，与先前四处逛荡书简湖大不相同。

她还是有些怕陈平安。

起初在池水城重返，是涉及自身大道根本的那种本能敬畏，陈平安与刘老成一战后，被陈平安取了个炭雪名字的小泥鳅，就更怕了。

她还是由衷喜欢顾璨这个主人，一直庆幸陈平安当年将自己转赠给了顾璨。

在陈平安身边，她如今会拘谨。

她到了屋子那边，轻轻敲门。

陈平安的沙哑嗓音从里边传出：“门没拴，进来吧，小心别踩坏了青石板。”

她打开门，门外这场隆冬大雪积蓄的寒气，随之涌向屋内。

她一开始没留神，对于四季流转当中的天寒地冻，她天生亲近欢喜，只是当她看到书案后那个脸色惨白的陈平安，开始咳嗽，立即关上门，绕过那块大如顾璨府邸书斋地衣的青石板，怯生生站在书案附近，“先生，顾璨要我来喊你去春庭府吃饺子。”

陈平安已经停笔，膝盖上放着一只自制取暖的竹编铜胆炭笼，双手掌心借着炭火驱寒，歉意道：“我就不去了，回头你帮我跟顾璨和婶婶道一声歉。”

她柔声道：“先生如果是担心外边的风雪，炭雪可以稍稍帮忙。”

陈平安摇头道：“算了。”

她还想要说什么，只是当她看了眼陈平安的那双眼眸，便立即打消了念头。

陈平安问道：“知道为什么给你取名炭雪吗？”

她摇摇头。

陈平安缓缓道：“冰炭不同炉，这是小孩子都懂的道理，对吧？”

她点点头。

陈平安说道：“所以炭雪同炉，还能相亲相近，最为可贵，这是其一。还有就是我存了私心，见到你就提醒自己，把你送给顾璨，曾经确实是雪中送炭的举动，如果……”

陈平安停下言语，从炭笼那边抬起一只手，拿起桌上的一把刻刀。

这个动作，让炭雪这位身负重伤、可瘦死骆驼比马大的元婴修士，都忍不住眼皮子打颤了一下。

桌上放了一把昨夜刚刚做好的竹鞘竹刀，原本是想要让喜欢雪景的曾掖，帮着去趟紫竹岛讨要或是购买一竿竹子，只是一想到竹刀似乎还是绿竹更好看些，紫竹鞘与刀，挂在腰间，稍稍花俏了些，就改变主意，让曾掖在青峡岛随便劈砍了一竿绿竹搬回来，陈平安连夜做了刀和鞘，剩下许多边角料，又给陈平安削成了一堆小竹简，桌上就放着几枚没有刻字的空白竹简，只是与以往那些已经刻了文字的竹简不同，这些青峡岛新制竹简，不再规制相同，而是长短不一，厚薄各异。

陈平安此时拿起了那把得自大隋京城店铺的附赠刻刀，将一根最长的竹简挑出来，在靠近竹简一端处，轻轻一刀切断，分成长短悬殊的两截，然后又将长的那一截，一次次切断，那些间隙，如同一竿青竹的竹节。

炊烟袅袅小巷中，日头高照田垄旁，泥瓶巷两栋祖宅间，金碧辉煌春庭府，无法之地书简湖。

这一幕，虽然她根本不知道陈平安在做什么，到底在瞎琢磨什么，可看得炭雪依旧心惊胆战。

这条面对刘老成一样毫不畏惧的真龙后裔，如同即将受罚的犯错蒙童，在面对一位秋后算账的学塾夫子，等着板子落在手心。

陈平安没有抬头，只是盯着那枚一断再断的竹简，“我们家乡有句俗语，叫藕不过桥，竹不过沟。你听说过吗？”

炭雪犹豫了下，轻声道：“在骊珠洞天，灵智未开，到了青峡岛，奴婢才开始真正记事，后来在春庭府，听顾璨娘亲随口提到过。”

陈平安终于抬起头，笑道：“脾气跟顾璨一样，不过这些话里话的学问，是跟婶婶学的？”

炭雪默不作声，睫毛微颤，楚楚可怜。

陈平安说道：“我在顾璨那边，已经两次问心有愧了，至于婶婶那边，也算还清了。现在就剩下你了，小泥鳅。”

炭雪缓缓抬起头，一双黄金色的竖立眼眸，死死盯住那个坐在书案后边的账房先生。

屋内杀气之重，以至于门外风雪呼啸。

自己如今虚弱不已，可他又好到哪里去？！比自己更加病秧子！

一旦涉及大道和生死，她可不会有丝毫含糊，在那之外，她甚至可以为陈平安鞍前马后，百依百顺，以半个主人看待，对他尊敬有加。

她这与顾璨，何尝不是天生投缘，大道契合。

陈平安咳嗽一声，手腕一抖，将一根金色绳索放在桌上，讥笑道：“怎么，吓唬我？不如看看你同类的下场？”

炭雪一眼看穿了那根金色绳索的根脚，立即肝胆欲裂。

其余书简湖野修，别说是刘志茂这种元婴大修士，就是俞桧这些金丹地仙，见着了这件法宝，都绝对不会像她这般惊惧。

陈平安放下手中刻刀，拿起那条以蛟龙沟元婴老蛟龙须炼制而成的缚妖索，绕出书案，缓缓走向她，“当然不是我亲手杀的这条元婴老蛟，甚至缚妖索也是在倒悬山那边，别人请朋友帮我炼制的，杀老蛟

的，是一位大剑仙，转手请人炼制的，是另外一位大剑仙，坐镇小天地、即将跻身玉璞境的老蛟，就是这么个下场。顾璨可以不知道，你难道也不知道，书简湖对你而言，只太小了？只会越来越小。”

陈平安站在她身前，“你帮着顾璨杀这杀那，杀得兴起，杀得痛快淋漓，图什么？当然，你们两个大道休戚相关，你不会坑害顾璨之外，只是你顺着双方的本心，成天胡作非为之外，你不一样是傻乎乎想着帮助顾璨站稳脚跟，再帮助刘志茂和青峡岛，吞并整座书简湖，到时候好让你吃掉半壁江山的书简湖水运，作为你豪赌一场，冒险跻身玉璞境的立身之本吗？”

陈平安一手持缚妖索，伸出一根手指，狠狠戳在她额头上，“多大的碗，盛多少的饭，这点道理都不懂？！真不怕撑死你？！”

她满脸怒容，浑身颤抖，很想很想一爪递出，当场剖出眼前这个病秧子的那颗心。

但是她不敢。

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那把如今被挂在墙壁上的半仙兵。

而不是什么情分，什么香火情。

甚至在内心深处，她在陈平安身上，察觉到一丝天生压胜的古怪气息。

一开始，她是误以为当年的大道机缘使然。

后来她才惊觉，并不只是如此。

因为眼界和岁月的关系，在这件事情上，她远远不如一条同类，那位黄庭国紫阳府的开山祖师吴懿，吴懿才是金丹地仙，就能够一眼看穿真相，是陈平安身上有着斩杀蛟龙的因果缠绕，至于为何如此厚重，吴懿也不知，想不明白。唯一可能猜出大致脉络的，是她父亲，那条去了披云山林鹿书院担任副山长的万年老蛟，只可惜他根本不会

对这个女儿明言。

陈平安一次次戳在她脑袋上，“就连怎么当一个聪明的坏人都不会，就真以为自己能够活的长久？！你去剑气长城看一看，每百年一战，地仙剑修要死多少个？！你见识过风雪庙魏晋的剑吗？你见过一拳被道老二打回浩然天下、又还了一拳将道老二打入青冥天下的阿良吗？你见过剑修左右一剑铲平蛟龙沟吗？！你见过桐叶洲第一修士飞升境杜懋，是怎么身死道消的吗？！”

陈平安收回手，咳嗽不断，沙哑道：“你只见过一个玉璞境刘老成，就差点死了。”

她恼羞成怒，咬牙切齿。

那双金黄色眼眸中的杀意越来越浓郁，她根本不去掩饰。

陈平安扯了扯嘴角，盯着这条顺风顺水的所谓真龙后裔，“到底是为什么，让你和顾璨，觉得杀人是没有错的，自己被杀也是死无遗憾的？顾璨这种人，你这种蛟龙，还有顾璨娘亲这种看似精明的人，如果我不认识你们，知不知道，就算是我路过书简湖，就算我只有这点修为，哪怕一拳不出，一剑不递，只是跟刘志茂、刘老成、粒粟岛岛主他们喝喝茶，聊聊天，跟他们做一笔笔买卖，我在书简湖待上几年，你们就可以死上几次？”

她冷笑道：“那你倒是杀啊？怎么不杀？”

她似乎刹那之间变得很开心，微笑道：“我知道，你陈平安能够走到今天，你比顾璨聪明太多太多了，你简直就是心细如发，每一步都在算计，甚至连最细微的人心，你都在探究。可是又怎么样呢？不是大道崩坏了吗？陈平安，你真知道顾璨那晚是什么心情吗？你说修行出了岔子，才吐了血，顾璨是不如你聪明，可他真不算傻，真不知道你在撒谎？我好歹是元婴境界，真看不出你身体出了天大的问题？只是顾璨呢，心软，到底是个那么点大的孩子，不敢问了，我呢，是不乐意说了，你实力弱上一分，我就可以少怕你一分。事实证明，我是对的，不多不少，你刚好能够拦下刘老成，我活下来了，你受了重

伤，此消彼长，我现在就能一巴掌拍死你，就像拍死那些死了都没办法当成进补食物的蝼蚁，一模一样。”

陈平安随手将捆妖索丢在桌上，双手掌心贴拢，也笑了，“这就对了，这些话不说出口，我都替你累得慌，你装的真不算好，我又看得真切，你我都心累。现在，我们其实是在一条线上了。”

她眯起眼眸，“少在这里装神弄鬼。”

陈平安伸出一只手掌，五指张开，“加上曾掖，你和我，就我们两个，其实可以算单独剥离出来，成为第五条线。”

她冷笑道：“陈平安，你该不会是跟那些阴物打交道打多了，失心疯？走火入魔？干脆头也不转，一鼓作气转入魔道？怎么，野心勃勃，想要学那位白帝城城主？从成为书简湖共主做起？倒也不是没有可能，陈大先生都认识这么多厉害人物了，靠着他们，有什么做不到的，我这条连先生都不入法眼的小泥鳅，还不是先生幕后那些高耸入云的靠山，他们随随便便一根手指头就碾死我了。”

陈平安笑了笑，是真心觉得这些话，挺有意思，又为自己多提供了一种认知上的可能性，如此一来，双方这条线，脉络就会更加清晰。

他这一笑，屋内剑拔弩张的氛围淡了几分。

陈平安伸手示意她坐下说话，他则转身径直走向书案。

后背就这样留给她。

她既没有出手，也没有挪步，“既然陈先生是喜欢讲规矩的读书人，我就站着说话好了。”

陈平安坐回椅子，拿着炭笼，伸手取暖，搓手之后，呵了口气，“与你说件小事，当年我刚刚离开骊珠洞天，远游去往大隋，离开红烛镇没多久，在一艘渡船上，遇见了一位上了年纪的读书人，他也

仗义执言了一次，明明是别人无理在前，却要拦阻我讲理在后。我当年一直想不明白，疑惑一直压在心头，如今归功于你们这座书简湖，其实可以理解他的想法了，他未必对，可绝对没有错得像我一开始认为的那么离谱。而我当时至多至多，只是无错，却未必有多对。”

陈平安笑着伸出一根手指，画了一个圆圈。

“江湖上，喝酒是江湖，行凶是江湖，行侠仗义是江湖，腥风血雨也还是江湖。沙场上，你杀我我杀你，慷慨赴死被筑京观是沙场，坑杀降卒十数万也是沙场，英灵阴兵不愿退散的古战场遗址，也还是。庙堂上，经国济民、鞠躬尽瘁是庙堂，干政乱国、豺狼当道也是庙堂，主少国疑、妇人垂帘听政也还是庙堂。有人与我说过，在藕花福地的家乡，那边有人为了救下犯法的父亲，呼朋唤友，杀了所有官兵，结果被视为是大孝之人，最后还当了大官，青史留名。又有人为了朋友之义，听闻朋友之死，奔袭千里，一夜之中，手刃朋友仇人满门，月夜抽身而返，结果被视为任侠意气的当世豪杰，被官府追杀千里，路途中人人相救，此人生前被无数人仰慕，死后甚至还被列入了游侠列传。”

陈平安画了一个更大的圆圈，“我一开始同样觉得不以为然，觉得这种人给我撞上了，我两拳打死都嫌多一拳。只是现在也想明白了，在当时，这就是整个天下的民风乡俗，是所有学问的汇总，就像在一条条泥瓶巷、一座座红烛镇、云楼城的学问碰撞、融合和显化，这就是那个年代、举世皆认的家训乡约和公序良俗。只是随着光阴长河的不断推进，时过境迁，一切都在变。我如果是生活在那个时代，甚至一样会对这种人心生仰慕，别说一拳打死，说不定见了面，还要对他抱拳行礼。”

“有位老道人，算计我最深的地方，就在于这里，他只给我看了三百年光阴流水，而且我敢断言，那是光阴流逝较慢的一截，而且会是相较世道完整的一段河水，刚好足够让看得足够，不多也不少，少了，看不出老道人推崇脉络学问的精妙，多了，就要重返一位老先生的学问文脉当中去。”

陈平安似乎如今十分畏寒，耷拉着肩头，双手不离开炭笼片刻，

微笑道：“你也好，刘志茂也罢，比起他与另外一位‘年轻’道士，这些真正站在山巅的道家神仙，真是差了十万八千里都不止啊。”

陈平安抬了抬下巴，点了点她那边，“本性本心之中，应该有那么一块心田，最泥泞不堪，任你源头活水再清澈，就像沟渠之水，只要流进了田地，就会浑浊起来，比如几乎所有人，内心深处，都会自相矛盾而不自知。书简湖就是个最好的例子，与当年三四之争，皑皑洲的无忧之乡，刚好是两个极端。怎么，是不是听不懂？那我就说点你勉强听得懂的。”

“遇上对错之分的时候，当一个人置身事外，不少人会不问是非，而一味偏袒弱者，对于强者先天不喜，无比希望他们跌落神坛，甚至还会苛责好人，无比希望一个道德圣人出现瑕疵，同时对于恶人的偶尔善举，无比推崇，道理其实不复杂，这是我们在争那个小的‘一’，尽量均衡，不让一小撮人占据太多，这与善恶关系都已经不大了。再进一步说，这其实是有益于我们所有人，更加均衡分摊那个大的‘一’，没有人走得太高太远，没有人待在太低的位置，就像……一根线上的蚂蚱，大只一点的，蹦的高和远，孱弱的，被拖拽前行，哪怕被那根绳子牵扯得一路磕磕碰碰，头破血流，遍体鳞伤，却能够不掉队，可以抱团取暖，不会被鸟雀轻易啄食，所以为什么天底下那么多人，喜欢讲道理，但是身边之人不占理，仍是会窃窃欣喜，因为此处心田的本性使然，当世道开始变得讲理需要付出更多的代价，不讲理，就成了安身立命的本钱，待在这种‘强者’身边，就可以一起争取更多的实物，所谓的帮亲不帮理，正是如此。顾璨娘亲，待在顾璨和你身边，甚至是待在刘志茂身边，反而会感到安稳，也是此理，这不是说她……在这件事上，她有多错。只是起先不算错的一条脉络，不断延伸出去，如藕花和竹子，就会出现各种与既定规矩的冲突。但是你们根本不会在意那些细枝末节，你们只会想着冲垮了桥，填满了沟壑，所以我与顾璨说，他打死的那么多无辜之人，其实就是一个个当年泥瓶巷的我，陈平安，和他，顾璨。他一样听不进去。”

“我在这里，做了这么多，迟早有一天会水落石出，就是要他顾璨瞪大眼睛，好好看着，道理不听，随你去。可我陈平安在这里，除了帮他、更是帮自己纠错、弥补之外，也要让他明白一个书本之外的道理，在书简湖，最多两年，当一个修士站在一个高位后，根本不用靠

着滥杀无辜来立威，我一样能够活得比他顾璨更安稳，站得更高。”

她欲言又止。

陈平安笑道：“怎么，又要说我是靠山众多，手里法宝太多？你和顾璨跟我没法比？那你有没有想过，我是抓住这些的？一个字一个字说给你们听，你们都不会明白的，因为说了，道理你们都懂，就是做不到，是不是很有意思？本心使然，你们身边在心性定型如瓷器胚胎的时候，又无劝化之人。不过这些都不重要，就算有那么一个人，我看也是白费功夫。说这些，已经无补于事。重要的是，你们甚至不懂怎么当个聪明一点的坏人，所以更不愿意、也不知道怎么做个聪明点的好人。”

那条小泥鳅咬紧嘴唇，沉默片刻，开口第一句话就是：“陈平安，你不要逼我在今天就杀了你！”

陈平安微微偏移脑袋，笑问道：“为什么要杀我？杀了我，你和顾璨，还有春庭府，不等于是少掉一座靠山了吗？看看，刚刚说你傻，坏都坏得愚蠢，还不承认。”

她脚底下响起靴子轻微摩挲地面的声音。

陈平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指了指隔壁，少年曾掖的住处。

“那边就是一个好人，一样年纪不大，学什么东西都很慢，可我还是希望他能够以好人的身份，在书简湖好好活下去，只是并不轻松，不过希望还是有的。当然，如果当我发现无法做到改变他的时候，或是发现我那些被你说成的城府和算计，依旧无法保证他活下去的时候，我就会由着他去，以他曾掖自己最擅长的方法，在书简湖自生自灭。”

曾经有过个细节，陈平安拎了板凳，曾掖却浑然不觉，忘记拎起板凳入屋。

如果说这还只是少年曾掖不谙世情，年纪小，性情淳朴，眼睛里

头看不到事情。

那么在修行之时，竟然还会分心，追随陈平安的视线，望向窗外。这就让陈平安有些无奈。但一样可以解释，因为少不更事，欠缺足够的磨砺，一样可以等待曾掖的成长，棋盘上，每一步都慢而无错，就不用多想胜负了，终究是赢面更大。可万一老天爷真要人死，那只能是命，就像陈平安对曾掖的说那句话，到了那个时候，只管问心无愧，去怨天尤人。

但是最让陈平安感慨的一件事，是需要他察觉到了苗头，不得不把话挑明了，不得不第一次在心性上，悄悄敲打那个心思微动的少年，直白无误告诉曾掖，双方只是买卖关系，不是师徒，陈平安并非他的传道人和护道人。

要说曾掖秉性不好，绝对不至于，恰恰相反，历经生死劫难之后，对于师父和茅月岛依旧抱有，反而是陈平安愿意将其留在身边的根本理由之一，分量半点不比曾掖的修行根骨、鬼道资质轻。

可即便是如此这么一个曾掖，能够让陈平安依稀看到自己当年身影的书简湖少年，细细探究，同样经不起稍稍用力的推敲。

与顾璨性情看似截然相反的曾掖，曾掖接下来的一言一行与心路历程，原本是陈平安要仔细观察的第四条线。

可是真正事到临头，陈平安依旧违背了初衷，还是希望曾掖不要走偏，希望在“自己抢”和“别人给”的尺子两端之间，找到一个不会心性摇摆、左右摇晃的立身之地。

不过没关系，插手的同时，更改了那条脉络的些许走势，线还是那条线，稍稍轨迹扭转而已，一样可以继续观看走向，只是与预期出现了一点偏差而已。

相较于眼前女子的鲜血淋漓，多半只会一条道走到黑，曾掖这条线，少年的人生，还充满了无数种可能，犹有向善的机会。

至于曾掖的心田之水，会不会哪天遭遇灾厄劫难，结果从醇善之地，流向针锋相对的极端自我，陈平安同样不会勉强。

规矩之内，皆是自由，都会也都应该付出各自的代价。

人力终有穷尽时，连顾璨这边，他陈平安都认输了，只能在止杀止错的前提上，与顾璨都做了相对彻底的切割和圈定，开始为了自己去做那些事情。

多出一个曾掖，又能如何？

陈平安神色恍惚。

当年最早在骊珠洞天，在那座小镇木栅栏门口那边。

门内是个还穿着草鞋的泥腿子少年。

门外是蔡金简，苻南华，清风城许氏，正阳山搬山猿，那个嚷着要将披云山搬回家当小花园的女孩。

那是平安第一次接触到小镇以外的远游外乡人，个个都是山上人，是凡俗夫子眼中的神仙。

好在那些人里边，还有个说过“大道不该如此小”的姑娘。

陈平安到了书简湖。

当自己的善与恶，撞得血肉模糊的时候，才发现，自己心镜瑕疵是如此之多，是如此破碎不堪。

比如必须要开始承认，自己就是山上人了，最少也算半个。

不然只是因为搬山猿那些存在，就一直在内心排斥自己，这就是大道之缺。

所以当年在藕花福地，在光阴长河之中，搭建起了一座金色长桥，可是陈平安的本心，却明明白白会告诉自己。

只要真的走了上去，桥就会塌，他肯定会坠入河中。

陈平安叹了口气，“一次转身，这次走神，小泥鳅，给了你两次机会，结果你还是不敢杀我啊？”

她冷声道：“不还是在你的算计之中？按照你的说法，规矩无处不在，在这里，你藏着你的规矩，可能是偷偷布下的隐蔽阵法，可能是那条天生克制我的缚妖索，都有可能。再说了，你自己都说了，杀了你，我又什么好处，白白丢了一座靠山，一张护身符。”

陈平安笑道：“这算不算我道理说通了？”

她满脸讽刺，“那你是不是要说我这种人，是只会拣选自己想要的道理？”

陈平安轻轻摇头。

她皮笑肉不笑道：“先生何以教我？炭雪洗耳恭听。”

陈平安开口道：“你又不是人，是条畜生而已。早知道如此，当年在骊珠洞天，就不送给小鼻涕虫了，煮了吃掉，哪有现在这么多破事烂账。”

她微笑道：“我就不生气，偏偏不遂你愿，我就不给你与我做切割与圈定的机会。”

陈平安啧啧道：“有长进了。但是你不怀疑我是在虚张声势？”

她摇头道：“反正开诚布公谈过之后，我受益匪浅，还有一个道理，我已经听进去了，陈大先生如今是在为自己了，做着善人善举，我可做不到这些，但是我可以在你这边，乖乖的，不继续犯错便是了，反正不给你半点针对我的理由，岂不是更能恶心你，明明很聪

明、但是也喜欢守规矩、讲道理的陈先生？杀了我，顾璨大道受损，长生桥必然断裂，他可不如你这般有毅力有韧性，是没办法一步步爬起身的，恐怕一辈子就要沦为废人，陈先生当真忍心？”

陈平安点头道：“确实，小鼻涕虫怎么跟我比？一个连自己娘亲到底是怎么样的人，连一条大道相连的畜生是怎么想的，连刘志茂除了手腕铁血之外是怎么驾驭人心的，连吕采桑都不知道如何真正拉拢的，甚至连傻子范彦都不愿多去想一想到底是不是真傻的，连一个最糟糕的万一，都不去担心考虑，这样的一个顾璨，他拿什么跟我比？他如今年纪小，但是在书简湖，再给他十年二十年，还会是如此不会多想一想。”

一番言语，说得云淡风轻。

陈平安背靠椅子，双手暖洋洋的，“世事就是这么古怪，我杀黄鳝河妖，反而有业障在身，顾璨在书简湖杀了那么多无辜的人，竟然其中也杀对一些人，当然只是很小一撮人，大因果之外，反而增添了一点点福报。你们书简湖，真是个让人哭笑不得的地方，如果不针对那些凡俗夫子，只对山泽野修大开杀戒，估计全部杀光了，最少也是功过相抵的结果？当然，我不敢断言，只是一个无聊时候的猜测。”

哭笑不得。

这个说法，落在了这座书简湖，可以反复咀嚼。

活人是如此，死人也不例外。

她还是笑眯眯道：“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我又不是陈先生，可不会在乎。至于骂我是畜生，陈先生开心就好，何况炭雪本来就是嘛。”

陈平安灿烂笑道：“我以前，在家乡那边，哪怕是两次游历千万里江湖，一直都不会觉得自己是个好人，哪怕是两个很重要的人，都说我是烂好人，我还是一点都不信。如今他娘的到了你们书简湖，老子竟然都快点成为道德圣人了。狗日的世道，狗屁的书简湖规矩。你们吃屎上瘾了吧？”

年轻的账房先生，语速不快，虽然言语有疑问，可语气几乎没有起伏，依旧说得像是在说一个小小的笑话。

她掩嘴娇笑，“陈先生有本事与顾璨说去，我是听不进去的，只会当做耳旁风，顾璨如今心性不稳，不如挑个某个雪后的大太阳，陈先生与小鼻涕虫坐在小竹椅上，一个说，一个听，就像之前在饭桌上嘛，顾璨如今多半是愿意听了的，可能还是不会当真，但好歹愿意听一听了。”

陈平安点点头，“我会考虑的。与你聊了这么多，是不是你我都忘了最早的事情？”

炭雪点头笑道：“今儿冬至，我来喊陈先生去吃一家人团团圆圆的饺子。”

陈平安也再次点头，“至于我，是答应顾璨，要送你一件东西。拿着。”

是那块篆刻有“吾善养浩然气”的玉牌。

她皱了皱眉头，心意微动，没有伸手去接住那块“火炭”，只是将其悬停在身前，一脸疑惑。

骤然之间，她心中一悚，果不其然，地面上那块青石板出现微妙异象，不止如此，那根缚妖索一闪而逝，缠绕向她的腰肢。

她冷笑不已。

然后如坠冰窟。

低头望去，抬头看去。

一根极其纤细的金线，从墙壁那边一直蔓延到她心口之前，然后有一把锋芒无匹的半仙兵，从她身躯贯穿而过。

陈平安伸手掏出一只瓷瓶，倒出一颗水殿秘藏的丹丸，吞咽而下，然后将瓷瓶轻轻搁在桌上，先竖起手指在嘴边，对她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劝你别出声，不然立即死。”

陈平安见她丝毫不敢动弹，被一把半仙兵洞穿了心脏，哪怕是巅峰状态的元婴，都是重创。

陈平安对于她的惨状，无动于衷，默默消化、汲取那颗丹药的灵气，缓缓道：“今天是冬至，家乡习俗会坐在一起吃顿饺子，我先前与顾璨说过那番话，自己算过你们元婴蛟龙的大致痊愈速度，也一直查探顾璨的身体状况，加在一起判断你何时可以登岸，我记得春庭府的大致晚饭时间，以及想过你多半不愿在青峡岛修士眼中现身、只会以地仙神通，来此敲门找我的可能性，所以不早不晚，大概是在你敲门前一炷香之前，我吃了足足三颗补气丹药，你呢，又不知道我的真正的根脚，仗着元婴修为，更不愿意仔细探究我的那座本命水府，所以你不知道，我这会儿全力驾驭这把剑仙，是可以做到的，就是代价稍微大了点，不过没关系，值得的。比如刚才吓唬你一动就死，其实也是吓唬你的，不然我哪有机会补充灵气。至于现在呢，你是真会死的。”

陈平安站起身，绕过书案，一招手，驾驭那块玉牌从地上飞起，轻轻握在手中。

似乎根本不怕那条泥鳅的垂死挣扎和临死反扑，就那么直接走到她身前几步外，陈平安笑问道：“元婴境界的空架子，金丹地仙的修为，真不知道谁给你的胆子，光明正大地对我起杀心。有杀心也就算了，你有本事支撑起这份杀心杀意吗？你看看我，几乎从登上青峡岛开始，就开始算计你了，直到刘老成一战之后，认清了你比顾璨还教不会之后，就开始真正布局，在屋子里边，从头到尾，都是在跟你讲道理，所以说，道理，还是要讲一讲的，没用？我看很有用。只是与好人坏人，讲理的方式不太一样，很多好人就是没弄清楚这点，才吃了那么多苦头，白白让这个世道亏欠自己。”

陈平安伸出一只手，却不是握住那把剑仙。

而是以掌心抵住剑柄，一点一点，一寸一寸，往前推去。

剑身不断向前。

陈平安道：“其实我吃了那颗丹药，也没法真的杀你，现在，嗯，应该是真的了。你不信的话，挣扎一下，不如试试看？你们混书简湖的，不是就喜欢赌命吗？”

陈平安等了片刻，笑道：“你一点都不聪明，但是运气还算不错。”

“知道为什么我一直没有告诉你和顾璨这把剑的名字吗？它叫剑仙，陆地剑仙的剑仙。所以我是故意不说的。”

“你想一想看，咱们宝瓶洲的上古时代，哪里剑仙出现得次数最多？”

“古蜀国。”

“为何多剑仙？因为那里蛟龙混杂，最适合剑仙拿来砥砺剑锋。”

陈平安最后说道：“所以啊，你不赌命，是对的，这把剑，其实哪怕我不吃最后那颗丹药，它在尝过你的心窍鲜血后，它自己就已经蠢蠢欲动，恨不得立即搅烂你的心窍，根本无需我耗费灵气和心神去驾驭。我之所以服药，反而是为了控制它，让它不要立即杀了你。”

她如坠冰窟，满脸哀怜和祈求。

陈平安侧耳倾听状，“你也有道理要讲？”

他收起那个动作，站直身体，双手笼袖，笑了笑，“但是你问过我，想不想听吗？”

第四百四十二章 人心关隘环环扣

屋内剑气凛冽，屋外大雪酷寒。

那把穿透了炭雪心窍和屋门的剑仙，就像是勾连了两座大小天地。

炭雪已经知道祈求无用，不再言语，双方陷入长久的沉默。

眼前这个同样出身于泥瓶巷的男人，从长篇大幅的絮叨道理，到突如其来的致命一击，尤其是得手之后类似棋局复盘的言语，让她觉得毛骨悚然。

几乎所有青峡岛修士都觉得山门口的这个账房先生，脾气好，好说话。

全是瞎子！

她轻轻呼吸一口气，就立即赶到一阵痛彻心扉，那是魂魄深处的激荡絮乱，不止是这副肉身遭受重创而已。

万灵皆畏死，性命，这是最实在的东西，这就是眼前这个家伙所谓小的那个一，这点，炭雪其实听懂了，先前只是装作不懂。

当她清晰感受到自己生命的流逝，甚至可以感知到玄之又玄的大道，在点滴溃散，这就像世上最守财奴的富家翁，眼睁睁看着一颗颗金元宝掉在地上，死活捡不起来。

她自然而然，开始挣扎起来，似乎想要一步跨出，将那副相当于九境纯粹武夫的坚韧身躯，硬生生从屋门这堵“墙壁”里边拔出，独独将剑仙留下。

然后就要一手拧下那个年轻人的脖子，以泄心头之恨。

可是她很快停下动作，一是因为稍稍动作，就撕心裂肺，但是更

重要的原因，却是那个胜券在握的家伙，那个喜欢步步为营的账房先生，非但没有流露出丝毫如临大敌的神色，笑意反而愈发讥讽。

陈平安不知道是不是一口气吃下四颗水殿秘藏灵丹的关系，又驾驭一把半仙兵，太过犯忌，惨白脸庞，两颊泛起病态的微红。

陈平安缓缓道："我虽然未曾炼化这把剑仙，可是背久了，剑气浸染魂魄，便有些心意相通，它就像尚未学会说话的稚子。"

陈平安指了指那把半截剑身，"可是它明明白白告诉我，你方才求饶的时候，动了杀心，想要拼死与我玉石俱焚。现在，反而是做做样子的，怎么，觉得被我算计得如此凄惨，太丢人，想要找回点场子？"

她唯有默然。

满心悲苦。

难道真是自己错了？那么错在哪里？

似乎看穿了她的心思，陈平安说道："如果我说错在你不该身为一条真龙后裔的扈从，不该以自身极其强大的心神和意志，不断对顾璨的心性进行潜移默化，事实上，刘志茂根本不算是顾璨的师父，顾璨的娘亲，还有你这条畜生，才是。因为顾璨对你们两个，最放心。对于刘志茂，反而一直心怀戒备，所以刘志茂对他的影响，当然不算小，顾璨对于书简湖的认知，以及在这座茅坑里的处世之道，很大程度上还是在偷偷学习刘志茂。可是跟你们相比，还是差远了。我这么讲，你肯定不认错。那就当你错在太蠢好了，以为我也是书简湖的其中之一，只要修为不够高，就都会被你一力降十会。"

她问道："你到底想要做什么？"

陈平安说道："我在想你怎么死，死了后，如何物尽其用。"

她说道："我现在不怀疑自己会死了，但是别忘了，我终究是一位元婴修士，你也会死的。"

陈平安看着她，眼神中充满了失望。

她开始真正尝试着站在眼前这个男人的立场和角度，去思考问题。

就像第一次将其视为平起平坐、旗鼓相当的对弈之人，去稍稍想一想他的棋理棋形。

她问道："我相信你有自保之术，希望你可以告诉我，让我彻底死心。不要拿那两把飞剑糊弄我，我知道它们不是。"

陈平安缓缓道："老龙城一艘名为桂花岛的渡船，历史上有位很有来头的老舟子，早年传下了打龙蒿，篆刻有'作甚务甚'四字，作为渡船安然驶过蛟龙沟的手段之一，我当时乘坐跨洲渡船去往那座倒悬山，见识过，只是后世桂花岛修士都不清楚，那其实是一本古书上记载的斩锁符，专门压胜蛟龙之属，补上'雨师敕令'四个古篆，才是一道完整的符箓，不凑巧，这道符箓，我会，能写，威力还不错，如果没有这把剑仙将你钉死在门板上，还是杀不得你，估计想要困住你都比较难，但是现在对付你，绰绰有余，毕竟为了写好一张符胆精气饱满的斩锁符，在先前的某天深夜，耗费了很长时间。"

陈平安笑道："先前让你去桌边坐一坐，现在是不是后悔没有答应？其实不用懊恼，因为你的心路脉络，太简单了，我一清二楚，但是你却不知道我的。你当年和顾璨，离开骊珠洞天和泥瓶巷比较早，所以不知道我在还未练拳的时候，是怎么杀的云霞山蔡金简，又是怎么差点杀掉了老龙城苻南华。"

陈平安伸手指了指自己脑袋，"所以你化作人形，只是徒有其表，因为你没有这个。"

炭雪紧贴门板处的背部传来一阵滚烫，她骤然间醒悟，尖叫道："那道符箓给你刻写在了门上！"

陈平安伸出手指，示意她说话的时候不要嗓门太大。

陈平安笑问道：“是不是很奇怪，为何你丝毫察觉不到这么一道强大符箓的存在？”

她心中凄凉至极。

陈平安自问自答道：“因为符箓写得不完整，缺了一点符胆灵气，一来斩锁符品秩比较高，我如今不是写不出，而是代价比较大，二来，写成了，你毕竟是元婴境界，对于天地元气流转，极其敏锐，说不定你敲了门，就直接不进屋子了。你们不是称呼我为账房先生吗？我就觉得不能辜负你们青峡岛的厚爱，你的心窍鲜血，刚好补上了这道符箓的最后一个关键环节。”

陈平安问道：“你以为炭雪这个名字，是白给你取的吗？现在就是炭雪同炉了，只可惜我不是顾璨，与你不亲近。”

陈平安言语之间，从咫尺物当中捻出两张金色材质的符箓，“其实还有真正写完的两张，现在你怎么办？还有把握跟我同归于尽吗？你说我的压箱底手段，不是两把飞剑，其实你只说对了一半，我与它们，一路相伴走到今天，面对强敌，打生打死的次数，你无法想象的。”

飞剑初一和十五从养剑葫中飞掠而出，剑尖分别刺中两张符箓符胆，灵光乍放光明，宛如两只光辉温煦的炭笼。

两把飞剑，一把悬停在炭雪眉心处，阙中穴。

一把悬停在炭雪腹部气海外。

陈平安笑道：“别介意，最后那次推剑，不是针对你，而是招呼客人登门。顺便让你了解一下什么叫物尽其用，省得你觉得我又在诈你。”

陈平安向前跨出几步，竟是完全无视被钉死在门板上的她，轻轻打开门，微笑道：“让真君久等了。”

原来截江真君刘志茂，早已立雪于门外。

当一位元修大修士，在自家小天地当中，刻意隐蔽气机，连炭雪都毫无察觉，照理来说陈平安更不会知晓才对。

当那把半仙兵再度出鞘之时，刘志茂就已经在横波府敏锐察觉，只是当时犹豫不决，不太愿意冒冒然去一窥究竟。

只是当那把剑的剑尖刺透房门，刘志茂终于按耐不住，悄然离开府邸密室，来到青峡岛山门这边。

刘志茂已经站在门外一盏茶功夫了。

陈平安侧过身，“真君屋里坐。”

刘志茂心中叹息一声，面带笑意大步走入其中，绕过那块青石板，坐在桌旁。

陈平安重新关上门，虽然开门和关门的动作都不大，可怜炭雪被一把剑仙穿透，如坠冰窟，再被那道写在门板上的符箓克制，又如同置身于煮沸的油锅中。既是雪上加霜，又是火上加油，让她痛不欲生。

陈平安再次与刘志茂相对而坐。

刘志茂也再次拿出那只白碗，放在桌上，轻轻一推，显然是又讨要酒喝了，“有陈先生这样的客人，才会有我这样的主人，人生幸事也。”

陈平安一招手，养剑葫被驭入手中，给刘志茂倒了一碗酒，这次不比第一次，十分豪爽，给白碗倒满了仙家乌啼酒，只是却没有立即回推过去，问道：“想好了？或者说是与粒粟岛岛主谭元仪商量好了？”

刘志茂笑着反问道：“难道陈先生都猜不出谭元仪那次去往宫柳

岛，是谈妥了，还是谈崩了？”

陈平安摇头道：“我又不是未卜先知的神仙，猜不到。”

刘志茂感慨道：“若是陈先生去过粒粟岛，在乌龙潭畔见过几次岛主谭元仪，说不定就可以顺着脉络，得到答案了。先生擅长推衍，委实是精通此道。”

陈平安还是摇头，“这算什么精通推衍，那是你没有见识过真正的大家风范。我说得直接，真君别见怪。”

刘志茂深呼吸一口气，说道：“实不相瞒，谭元仪虽是大骊绿波亭在整个宝瓶洲中部的主事人，可是登岛与刘老成密谈后，仍是不太愉快。当时谭元仪给出的条件，是一虚一实。”

刘志茂停顿片刻，见陈平安仍是安安静静等下下文的神态，又有些唏嘘，其实陈平安只凭“一虚一实”四字就知道大致真相了，可仍是不会多说一个字，就是可以等，就是愿意熬和慢。

这种细微处的心性之妙，只有刘志茂这种修为、心性足够高的老修士，大概才会理解。

刘志茂继续说道：“大骊是希望我能够维持虚的江湖君主身份，但是全部，全部的实在好处，都交给宫柳岛。书简湖千余岛屿，我这个台面上的书简湖盟主，只拣选十余座藩属岛屿之外的其余三十座岛屿，接连成片，形成一个类似世俗王朝的‘京畿之地’，其余所有的岛屿，都归入宫柳岛辖境。当然了，大骊宋氏在未来岁月里，肯定要向刘老成抽成分红的。然后在这个前提上，刘老成不可以有任何针对我和青峡岛的举措，明里暗里，都不可以。不过谭元仪多半会将这点小要求，尽量在刘老成那边说得委婉。”

刘志茂叹了口气，“即便是如此退让了，刘老成仍是不愿意点头，竟是连我那个名义上的江湖君主头衔，都不愿意施舍给青峡岛，撂下了一句话给谭元仪，说以后书简湖，不会有什么江湖君主了，简直就是贻笑大方。”

陈平安皱了皱眉头。

暂时想不通其中关节。

因为他根本就不知道玉圭宗荀渊的谋划，下宗选址书简湖，以及荀渊与刘老成之间的结盟关系，更猜不到姜尚真这位手握云窟福地的“老熟人”，即将成为下宗的首任宗主。

作为玉圭宗的下宗，必然是要囊括整座书简湖都还嫌小，说不定连朱荧王朝在书简湖附近的周边藩属，例如石毫国在内，都要划入下宗辖境。

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一个元婴野修刘志茂，算什么东西？

只是刘志茂不知，粒粟岛谭元仪一样不知。

国师崔瀺为了这个棋局，有意无意对谭元仪进行了隐瞒，为的就是让崔东山输得心服口服，两人分出主次，让崔东山心甘情愿离开山崖书院，为他崔瀺所用，帮助他和大骊铁骑安稳宝瓶洲半壁江山，至于是南是北，是在观湖书院以北守江山，还是在以南打江山，崔瀺当时给了崔东山选择，两者都可以。

对于崔瀺这种人而言，世间人事皆不可信，可是难道连“自己”都不信？那岂不是质疑自己的大道？就像陈平安内心最深处，排斥自己成为山上人，所以连那座搭建起来的跨河长生桥，都走不上去。

虽说如今一分为二，崔东山只算是半个崔瀺，可崔瀺也好，崔东山也罢，到底不是只会抖机灵、耍小聪明的那种人。

只要真正决定了落座对弈，就会愿赌服输，更何况是输给半个自己。

崔东山一旦出山，倾力辅佐大骊。

无疑就等于大骊王朝凭空多出一头绣虎！

当时崔瀺还未离开池水城高楼，用崔东山自己那句半真半假的玩笑话来讲，就是“我自己想想都可怕，大骊在宝瓶洲，还怎么输？”

陈平安沉默不语，这个消息，好坏参半。

好的是，刘志茂与自己开价的底气，跌落谷底。坐镇宫柳岛的刘老成如此硬气，青峡岛春庭府那边，以及朱弦府，刘志茂跟陈平安坐地起价的东西，分量会越来越轻。

坏的是，这意味着想要做成心中事情，陈平安需要在大骊那边付出更多，甚至陈平安开始怀疑，一个粒粟岛谭元仪，够不够资格影响到大骊中枢的策略，能不能以大骊宋氏在书简湖的代言人，与自己谈买卖，一旦谭元仪嗓门不够大，陈平安跟此人身上耗费的精力，就会打水漂，更怕谭元仪因功升迁去了大骊别处，书简湖换了新的大骊话事人，陈平安与谭元仪结下的那点“香火情”，反而会坏事，最怕的是谭元仪被刘老成横插一脚，导致书简湖形势变幻，要知道书简湖的最终归属，真正最大的功臣从来不是什么粒粟岛，而是朱荧王朝边境上的那支大骊铁骑，是这支铁骑的势如破竹，决定了书简湖的姓氏。一旦谭元仪被大骊那些上柱国姓氏在庙堂上，盖棺定论，属于办事不利，那么陈平安就根本不用去粒粟岛了，因为谭元仪已经自身难保，说不定还会将他陈平安当做救命稻草，死死攥紧，死都不放手，希冀着以此作为死地求生的最后本钱，那个时候的谭元仪，一个能够一夜之间决定了青冢、天姥两座大岛命运的地仙修士，会变得更加可怕，更加不择手段。

道理再简单不过。

炭雪会被陈平安此刻钉死在屋门上。

陈平安同样有可能会沦落为下一个炭雪。

这才是真正的行走江湖，生死自负。

刘志茂一直耐心等待陈平安的开口说话，没有打断这个账房先生的沉思。

陈平安的第一句话，“劳烦真君请动谭元仪，近期来青峡岛与我秘密一叙，越快越好。”

刘志茂松了口气。

只是接下来陈平安一番话就又让刘志茂提心吊胆了，为难至极。

“你我都清楚，谭元仪在宫柳岛碰壁，刘老成绝不是漫天要价，给你们什么坐地还钱的机会。现在粒粟岛谭元仪本人，就是一个烂泥坑，趟这浑水，一不下心就要满身泥，所以我有两个条件，一个是你在顾璨娘亲身上的秘密禁制，必须撤销，不用问我会不会怀疑你答应下来却不做，你我都知道双方的底线，没必要做这些无聊试探。你更清楚，我如今对待春庭府的态度。”

“第二个条件，你放弃对朱弦府红酥的掌控，交给我，谭元仪不济事，就让我亲自去找刘老成谈。”

陈平安最后沉声道：“第二个条件，其实都不算条件，刘志茂，你自己掂量清楚了！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这不止是你们书简湖的规矩，更是所有天下野修散仙的至理。”

刘志茂毫不犹豫道：“可以！”

陈平安似乎有些讶异。

刘志茂摊开一只手掌。

陈平安微微一笑，将那只装满酒的白碗推向刘志茂，刘志茂举起酒碗喝了一口，“陈先生是我在书简湖的唯一知己，我自然要拿出些诚意。”

刘志茂转头看了眼那条小泥鳅，收回视线后，伸出一根手指，点了点自己脑袋，“这玩意儿，我有。”

陈平安笑道：“真君的知己？怎么骂人呢？”

刘志茂丝毫不恼，爽朗大笑，“看看，还说不是知己？”

看似濒死的炭雪，她微微拧转脖子，看着“相谈甚欢”的两个男人，听着他们极有可能只言片语就可以决定书简湖走势的话语。

在这一刻。

她稍稍理解了那个陈平安的话里话。

话里话，她也有，也会，例如被陈平安一口揭穿、一语道破的那个，说自己在泥瓶巷那边，尚且懵懂无知，故而一切缘由，一切罪孽，即便是到了书简湖，不过是稍稍“记事”，所以春庭府如今的“飞黄腾达”，与她这条小泥鳅关系不大，都是那对娘俩的功劳。

可是相比陈平安的话里话，直到刘志茂走进来，坐下来，身为青峡岛主人，但是连喝不喝得成一碗酒，都得陈平安这个客人先点头答应，并且总算拿回了酒碗，喝成了酒，还挺开心，一位连她都很忌惮的元婴老修士，竟然以“知己”形容那个还不到二十岁的年轻人。

她才真正承认自己在陈平安这边，是真的不够聪明。

陈平安指了指炭雪，对刘志茂说道：“大骊国师，会喜欢这副元婴境蛟龙的遗蜕，这是我刚刚拿到手的筹码，做成了这单生意，保你刘志茂一条命，实在不行，让你捞到手一块大骊太平无事牌，避难迁徙出书简湖，以后成为大骊供奉，最少是有希望的。所以即便粒粟岛和刘老成两边都谈不拢，我一样可以帮你防止那个最坏的‘万一’出现。”

刘志茂笑眯眯道：“陈先生真舍得这条畜生？”

陈平安拿起养剑葫喝了一口酒，指了指炭雪，“我给了她很多次机会，哪怕只要抓住一次，她都不会是这个下场，怨谁？怨我不够菩萨心肠？退一万步说，可我也不是菩萨啊。”

刘志茂轻轻点头，深以为然。

如果眼前年轻人没有这份手腕和心智，也不配自己坐下来，厚着脸皮讨要一碗酒。

当初第一次来此，为何刘志茂没有立即点头？

一方面是不死心，希望粒粟岛谭元仪可以在刘老成那边谈拢，那么刘志茂就根本无需继续搭理陈平安，井水不犯河水罢了。

再者陈平安可以想明白许多事情，红酥，春庭府妇人的隐蔽禁制，诸如此类，并不会真正让刘志茂感到“安心”，为何读书人既说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结果又自己打自己的耳光，会说百无一用是书生？还不是如何想是一回事，如何做，又是一回事？

所以陈平如何安处置那条心比天高、命比纸薄的畜生，就是一道无形的门槛，跨得过去，做得好，干脆利落，漂漂亮亮，刘志茂才敢真正跟陈平安打交道，做买卖。

打打杀杀，必须得有。

如何打杀，更是学问。

这条泥鳅和顾璨的所作所为，甚至是吕采桑、元袁这些所谓的年轻天之骄子，在刘志茂眼中，那就是小家伙玩过家家，说话的嗓门大一点，摔碎的瓷器瓦罐多一点，就真以为老天爷第一我第二了。但是刘志茂非但不会觉得这样不好，反而这样才是最好的，太痴迷于所谓拳头硬不硬的小傻子越多，连只凭喜怒、动辄杀人的那双稚嫩拳头之上，到底靠了多少岛屿、师门老祖宗的威势，都拎不清楚，值得刘志茂去担心吗？他刘志茂自己屁股底下的那张椅子，只会坐得更稳。

只可惜，来了个更加老江湖的刘老成。

既生刘志茂，何有刘老成？

时不在我，刘志茂只能如此感叹。

自己之所以在眼前这个年轻人晚辈这边，如此低三下气，何尝不是大势所迫？不是那块玉牌，不是大骊铁骑，不是宝瓶洲中部的风云变幻？

不过陈平安与其他人最大的不同，就在于他无比清楚这些，并且一言一行，都像是在恪守某种让刘志茂都感到极其古怪的……规矩。

并且当这种一句句话、一件件小事不断聚拢而成的规矩，逐渐水落石出后，刘志茂就愿意去信服。

刘志茂突然气笑道："前有刘老祖，后有陈先生，看来我是真不合适待在书简湖了，搬家搬家，树挪死人挪活，陈先生若是真能给我讨要一块太平无事牌，我必有重礼相赠致谢！"

陈平安不以为意，这些话，未必是假话，但是言者如何想，并不重要，关键是听者不能太当真，世事无常，今天人的真心，经不起明天事的敲打。

就连本性醇善的曾掖都会走岔路，误以为他陈平安是个好人，少年就可以安心依附，然后开始无比憧憬以后的美好，护道人，师徒，中五境修士，大道可期，到时候一定要再次登上茅月岛，再见一见师父和那个心肠歹毒的祖师……

可能曾掖这一辈子都不会知道，他这一点点心性变化，竟是让隔壁那位账房先生，在面对刘老成都心如止水的"大修士"，在那一刻，陈平安有过一刹那的心中悚然。

而他原本确实可以走上坡路的人生，差一点就要重新走下坡路。

陈平安甚至可以清楚预测到，如果真是如此，将来幡然醒悟的某一天，曾掖会怨天尤人，而且极其理直气壮。

唯独不知道，曾掖连自己人生已经再无选择的处境中，连自己必须要面对的陈平安这一关隘，都过不去，那么哪怕有了其余机会，换成其余关隘要过，就真能过去了？

靠运气，靠命吗？靠大人物无缘无故的青眼相加吗？

陈平安从不认为自己的为人处世，就一定是最适合曾掖的人生。

可是几乎人人都会有这样困境，叫做“没得选”。

陈平安更不例外。

家乡小镇，杨家铺子的草药，就是陈平安唯一的选择。最后娘亲还是走了。

炊烟袅袅的泥瓶巷中，就只有一位妇人愿意打开了院门。曾是陈平安苦难人生当中，最好的选择，如今又变成了一个最坏的选择。

一部撼山拳谱，也是草鞋少年当时唯一的选择。

好在直到今天，陈平安都觉得那就是一个最好的选择。

人生往往如此，很多时候根本没有什么岔路去选对错、分好坏，老天爷就是要按着脑袋让你往前走。

一个人在当下能做的，不过就是怎么行走脚下那条唯一的道路。

只有走过去了，才有岔路可走的机会，才有从羊肠小道和独木桥变成阳关大道的下一个机会。

在看曾掖这条线的时候，看到少年的心性起伏后，陈平安又一次感到无奈，甚至疲惫。

知错能改善莫大焉。

原来真正难处不在改，而是在知。

顾璨是如此，性情在尺子另一个极端上的曾掖，同样会犯错。

唯一的例外，是曾掖如今还很稚弱，修为和心性都是如此，所以才有逐渐完善的机会。

陈平安不会与曾掖讲自己的道理，而是教他如何看待这个世界的根本认知，只要知道得越多，就像手中撑着一把桐叶伞、油纸伞，对待风风雨雨，可以躲避更多，若是只与少年讲道理，而毫不知晓世道的复杂，无非是给曾掖编织了一个箩筐、背篓，让他背着，然后陈平安是在不断强行往里边塞东西，非但不会让曾掖走得更加顺畅，而是在负重前行，只会越来越吃力。

道理，讲不讲，都要付出代价。

学问，装进了箩筐、背篓，一样未必是好事。

世间文字是有力量的，文字汇聚而成的学问，则是有重量的。

可这就像当年杨老头在陈平安腿上画就的八两真气符，既会让陈平安行走沉重，但是一样可以砥砺武道。

这些，都是陈平安在曾掖这第五条线出现后，才开始琢磨出来的自家学问。

以前不是完全不懂，而是陈平安还不通透。

行走太快，少年来不及。

原来道理最怕半桶水，一走路，还要晃来晃去，提水桶的人，自然无比吃力。

刘志茂突然笑着说了一句石破天惊的言语，“陈先生，莫不是在‘观道’与‘合道’？”

陈平安喝了口酒，像是在开玩笑：“原来真君真是知己。”

刘志茂郑重其事地放下酒碗，抱拳以对，“你我大道不同，曾经更

是互为仇寇，可是就凭陈先生能够以下五境修为，行地仙之事，就值得我敬重。”

陈平安打趣道：“如果真君的人生轨迹，能够与我说上一说，帮我观道更多，我也会感激不已。”

刘志茂连忙摆手，“知己不分敌人朋友，如今我们双方至多不是敌人，最少暂时不会是，以后再有冲突过招，无非是各凭本事。既然不是朋友，我为何要帮助陈先生？如果我没有记错，陈先生如今在咱们青峡岛密库那边，可是欠了不少神仙钱了。如果陈先生愿意以玉牌相赠，或是哪怕只是借我百年，我倒是可以大大方方，坦诚相待，问什么，我说什么，就算陈先生不问，我也会竹筒倒豆子，该说不该说，都说。”

那块玉牌的原主人，正是亚圣一脉的中土文庙七十二贤之一，更是坐镇宝瓶洲版图上空的大圣人。

刘志茂当然知道轻重。

既忌惮，又垂涎。

至于他可以不可以接手，其实很简单，就看陈平安敢不敢送出手。

因为刘志茂并不真正了解儒家上边的真正规矩，陈平安反而知道更多。

陈平安笑道：“这个你就别想了。”

刘志茂本就不抱希望，自然不会失望。

陈平安突然问道：“我如果手持玉牌，毫无节制地汲取书简湖灵气水运，直接涸泽而渔，尽收入我一人囊中，真君你，他刘老成，幕后的大骊宋氏，会阻拦吗？敢吗？”

刘志茂脸色僵硬。

陈平安微笑道：“放心，这合情合理，但是不合礼。所以即便你们不敢拦，我也不敢做。当然，如果万不得已，我会试试看，看看能否一步就跨入地仙境界。”

刘志茂再次抱拳，“恳请陈先生莫要两败俱伤，对书简湖釜底抽薪，也让自己彻底失去这块护身符。”

陈平安摇头道：“我在后，书简湖在前，先后顺序不能乱。”

陈平安站起身，“走，有请真君陪我去趟春庭府，一起吃顿我们家乡那边的冬至饺子。”

刘志茂跟着起身，瞥了眼无比凄惨的那条小泥鳅。

一把半仙兵，两把本命飞剑，三张斩锁符。

都是咱们书简湖的极好道理啊。

实在得很。

陈平安看也不看她，“去的路上，劳烦真君与我说说看蛟龙遗蜕的剥取之法，回来之后，我再听听她的遗言，万一，她的道理能够说服我呢？”

刘志茂哈哈大笑。

两人离开屋子。

到了春庭府那边，顾璨脸色惨白，妇人更是难掩惶恐。

陈平安只说了一句话，“炭雪在我那边，想要与我讲一讲她的道理，就不来吃饺子了。”

一顿饺子吃完，陈平安放下筷子，说饱了，与妇人道了一声谢。

刘志茂便也放下筷子，并肩而立，联袂离开。

两人分道扬镳。

刘志茂先返回横波府，再悄然返回春庭府。

陈平安则独自返回屋子。

风雪夜归人。

剑仙的剑尖还在门上。

陈平安打开门，进了屋子，炭雪开口说了第一句话，“我不想死。”

陈平安关上门后，“这就是你的道理？”

陈平安没有再理睬她，在书案和桌上点燃两盏灯火，从竹箱搬出那座“下狱”阎王殿，放在桌上。

继续做着这大半个月来的事情。

她就一直被钉死在门口。

等到后半夜。

精疲力尽的陈平安喝酒提神后，收起了那座木质阁楼放回竹箱。

手持炭笼，他走到窗口，望向窗外的书简湖，大雪停歇。

陈平安望着一座岛屿上大雪满山的冷寂景色，轻声道：“四页账本，三十二位，竟然没有一位阴物鬼魅敢开口，要我杀你报仇。所以我觉得你该死了，打算改变主意，准备不与大骊国师做买卖。春庭府

那边，等我吃完了一大碗饺子，也没人帮你求情。就像你说的，先前我金色文胆自行崩碎，顾璨是不敢问，今夜是一样的，还是不敢。这会儿，刘志茂应该在春庭府，帮顾璨娘亲祛除了禁制，多半会被她视为头等好心肠的大恩人了。至于我呢，大概从今夜起，就是春庭府忘恩负义的仇人了。”

陈平安单手持炭笼，走到她身边，伸手握住剑仙的剑柄。

她满脸泪水，道心几近崩溃，反复呢喃道：“陈平安，我知道错了，我真的知道错了。”

陈平安摇摇头，“你只是知道自己要死了。”

风雪夜中，又有客至。

一位身穿墨青色蟒袍的少年，飞奔而来，他跪在门外雪地里。

陈平安持剑横扫，将她一分为二。

在门外的剑仙金色剑尖，横移出一段距离后，依旧没有被持剑之人拔出。

然后屋门被打开。

陈平安站在门口，“顾璨，我还以为你会说，只要炭雪死了，你也要自尽在我眼前的。我开门之前，还在想，这到底是你自己的想法，还是你娘亲教给你的措辞。”

顾璨抬起头，无声而哭。

这是他离开家乡在书简湖这些年，第一次哭得重新像泥瓶巷当年那个小鼻涕虫。

第四百四十三章 凉风大饱

陈平安抬头看着夜幕，久久没有收回视线。

他站在屋檐下，手里边拎着炭笼。

顾璨哭得撕心裂肺，就像一只受伤的幼崽。

陈平安哪怕已经重新望向顾璨，依旧没有开口说话，就由着顾璨在那边哀嚎，满脸的眼泪鼻涕。

顾璨就这么一直哭到了身体抽搐起来，哭到没了力气，便开始呜咽，攒出些气力，又开始干嚎，就这样像是把所有心气都给哭没了。

陈平安缓缓问道："为什么不跟我求情？是因为知道没有用吗？不愿意失去最后一次机会，因为帮炭雪开了口，我不但跟春庭府，跟你娘亲两清了，跟你顾璨也一样，最后一点点藕断丝连，也没了，是这样吗？是总算知道了哪怕有炭雪在，如今也未必在书简湖活得下去了，将炭雪换成我陈平安，当你们春庭府的门神，说不定你们娘俩还能继续像以前那么活着，就是稍微没那么痛快了，不太能够理直气壮告诉我，'我就是喜欢杀人'了？可是比起哪天莫名其妙给一个都没见过面的修士，无冤无仇的，就给人随手一巴掌打死，一家人跑去在地底下团团圆圆，还是赚的？"

顾璨就是不说话，也不去擦拭满脸的鼻涕眼泪，就是那么直愣愣看着陈平安。

陈平安叹了口气，走到顾璨身前，弯腰递过去手中的炭笼。

踩在积雪中，每一步都踩出吱吱呀呀的踩雪声响。

顾璨不接。

陈平安蹲下，面对面，看着顾璨，"小鼻涕虫，没关系，照实说，我都听着。"

顾璨抓起一大把雪，转过头去，往脸上糊了糊，这才转回头，哽咽道：“陈平安，你是最坏的人！”

陈平安哑然失笑，犹豫片刻，“在你们书简湖，我确实是好人。不是好人聪明了，就是坏人。”

顾璨眼泪一下子就决堤了，“你们书简湖，你们春庭府，你们娘俩！陈平安，你就喜欢说这样的话，我们不要这样，好不好……”

顾璨用双手手背遮掩脸庞，呜呜咽咽。

陈平安说道：“你回去吧。”

顾璨一拳打在陈平安胸膛，打得陈平安跌坐在雪地里。

顾璨站起身，踉跄跑走。

跑出去十数步外，顾璨停下脚步，没有转身，抽泣道：“陈平安，你比小泥鳅更重要，从来都是这样的。但是从现在起，不是这样了，就算小泥鳅死了，都比你好。”

陈平安坐在雪中，眺望着书简湖。

心止如水。

站起身，抖落棉衣上沾染的雪屑，陈平安走向渡口，等待粒粟岛谭元仪的到来，以刘志茂雷厉风行的行事风格，肯定一回到横波府就会飞剑传信粒粟岛，只是突然想到这位大骊绿波亭在宝瓶洲中部的谍子头目，多半不会乘船而至，而是事先与刘志茂通气，秘密潜入青峡岛，陈平安便转身直接去往横波府。

春庭府。

妇人披着一件雪白狐裘，焦急等待。

看着顾璨的身影后，赶紧小跑过去，问道：“怎么样，炭雪呢？没跟你一起回来？”

先前在灶房娘俩一起包饺子的时候，顾璨突然神色剧变，摔倒在地，捂住心口，像是大病了一场。

当时妇人就心知不妙，多半是炭雪在春庭府外边出了岔子。

顾璨抬起头，怔怔道：“死了。”

妇人愕然，以为自己听错了，“璨璨，你说什么？”

顾璨重复道：“死了。”

妇人厉色道：“死了？就这么死了？炭雪是元婴境的蛟龙，怎么可能会死？！除了宫柳岛那个姓刘的老王八蛋，书简湖还有谁能够杀死炭雪！”

顾璨看着娘亲那张脸庞，说道：“还有陈平安。”

妇人愤怒道：“说什么昏话！陈平安怎么可能杀死炭雪，他又有什么资格杀死已经不属于他的小泥鳅，他疯了吗？这个没良心的小贱种，当年就该活活饿死在泥瓶巷里头，我就知道他这趟来咱们青峡岛，没安好心，挨千刀的玩意儿……”

顾璨突然说道：“陈平安可能听得到。”

妇人立即闭上嘴巴，慌慌张张环视四周，她脸色惨白，与地上积雪与身上狐裘差不多。

顾璨默然无声。

妇人一把抱住他，哭道：“我可怜的儿啊。”

顾璨面无表情，他如今体魄和神魂都孱弱至极，在春庭府和山门

的雪地里往返一趟，此刻早已手脚冰凉。

————

再次返回横波府，刘志茂犹豫了一下，让心腹管家去请来了章靥。

又去那座类似剑房的秘密小剑冢，珍藏着上品传讯飞剑，细细斟酌酝酿一番措辞，才传信给粒粟岛岛主谭元仪。

最后刘志茂来到铺有一幅彩衣国特产地衣的大堂，一拂手，捞起一团水雾，洒在地上，出现一幅青峡岛山门口的画卷。

大雪已停歇，画面便显得有些死寂。

刘志茂低头凝视着水雾生成的画面。

期间几次抬头望向门外。

刘志茂无奈而笑，如今的青峡岛近千修士，也就只有一个章靥敢得了横波府敕令，依旧是晃晃悠悠赶来，绝对不会匆忙御风，至于他这个岛主会不会心生芥蒂，章靥这个老家伙可从来不管。

刘志茂叹了口气。

最早一起并肩厮杀的老兄弟，几乎全死完了，要么是死在开疆拓土的战场上，要么是死于层出不穷的偷袭暗杀，要么是桀骜不驯生有反心，被他刘志茂亲自打杀，当然更多还是老死的，结果最后身边就只剩下个章靥，青峡岛最后一个老伙计了。

刘志茂径直穿过那幅水运画卷，来到大门口，犹豫了一下，跨出门槛，在那边等着章靥。

章靥作为地仙之下的龙门境修士，在岛屿千余的书简湖，即便不谈与刘志茂的交情，其实自己占山为王，当个岛主，绰绰有余，事实

上刘志茂这两年以远交近攻的路数，吞并素鳞岛在内那些十余座大岛屿后，就有意向让章靥这位扶龙之臣，拣选一座大岛作为开府之地，只是章靥婉拒了两次，刘志茂就不再坚持。

在两人皆是观海境的相逢初期，谱牒仙师出身的章靥，不但是刘志茂的朋友，更是为刘志茂出谋划策的幕后军师，可以说，青峡岛早期能够一次次安然渡过难关，除了刘志茂领着一帮聚拢在身边的从龙之臣，次次出手狠辣，对敌斩草除根，震慑群雄之外，章靥的谋断，至关重要。

刘志茂之所以对章靥一直礼遇有加，除了艰难岁月里这段殊为不易的香火情，再就是章靥在青峡岛站稳脚跟之后，尤其是刘志茂在修行路上，步步登高，远远将他甩在身后，许多自认为该说的话，章靥从不犹豫，简直就是硬生生将一个本该躺在功劳簿上享福的开国功勋，变成了不知死活、惹人厌烦的庙堂谏臣，刘志茂数次确实大为恼火章靥的半点脸面不讲，马上打江山和下马守江山，规矩能一样吗？可章靥依旧我行我素，刘志茂在跻身元婴之后，便对章靥越来越疏远，不过是让其掌管钓鱼、密库两房，当着京官的身份，却做着地方官的事，章靥的不讨喜，显而易见，所以这些年不好说处境艰难，但是比起供奉俞桧这些风光无限的青峡岛后来人，章靥在青峡岛露面的机会，越来越少，许多庆功宴，倒也参加，但是从不开口说话，既不对截江真君阿谀奉承，也不会泼什么冷水。

脑海中走马观灯，刘志茂一想到这些陈年旧事，竟是有些久违的唏嘘感触。

总算是来了。

章靥见着了刘志茂，依旧走得不急不缓。

不但如此，他手里竟然还捏了个结实雪球，由此可见，赶来的路上，章靥走得何等悠哉，去喊他的人又是如何心急如焚。

身边那个同样是龙门境修士的横波府大管家，这趟出门去找章靥，确实糟心，可当他瞧见了站在门外等候的真君老爷后，心弦一

震，立即有些后悔，这一路催促章靥的次数，实在太多了，所幸没有发牢骚，不然多半要栽跟头。

刘志茂对大管家挥挥手，示意不要靠近大堂，后者立即躬身离开。

章靥抱拳致礼，“见过岛主。”

刘志茂笑着抬手虚按两下，示意章靥不用如此见外。

两人一前一后跨过门槛，章靥看着悬浮在那幅锦绣地衣上边的画卷，默不作声。

刘志茂开门见山道：“当年你和钓鱼房耗时八年，才帮我辛苦找到那位金丹女修的转世，当时劝我可以将其拘押在青峡岛上，但是绝不可以在她身上动手脚，将来一旦刘老成重返宫柳岛，最后撕破脸皮的时候，才道破此事，凭借此举，说不定我刘志茂可以自救一命，我当时不信，你便与我争执，我还说你是妇人之仁，对刘老成的心性揣摩，十分可笑。现在看来，你未必就对，但我肯定是错了。”

章靥面无表情道：“难得岛主肯认个错，不晓得明儿早上，太阳会不会从西边起来。”

刘志茂伸手点了点这个老犟头，气笑道：“就你这种臭脾气和这张臭嘴，换成别人，我早就宰了十次八次了。”

章靥哦了一声，“那我谢过岛主的不杀之恩。”

刘志茂正要说话，突然指了指画卷，说道：“看好了。”

画面上，顾璨跪在门外雪地里。

那个账房先生推开门后，在说完那句话后，抬起头，双手拎着炭笼，就这么仰头看着。

刘志茂脸色阴晴不定。

章靥说道：“我劝岛主还是撤了吧，不过我估摸着还是没个屁用。”

刘志茂先伸出一根手指，在画卷某处轻轻一点，然后一挥袖子，真的撤去了这幅画卷。

刘志茂说道：“这个陈平安，你觉得如何？”

章靥想了想，“很可怕，如果他是书简湖野修，应该就没岛主什么事儿了。”

刘志茂点头道：“一些个我与他之间的秘事，就不说与你听了，并非我信不过你，而是你不知道，可能更好。不过有些无伤大雅的小事，倒是可以当个乐子，说给你听听看。”

章靥不再故意拿言语去刺刘志茂。

刘志茂所谓的小事，肯定不小。

刘志茂便详细说了与陈平安离开山门后的对话，以及是如何一起吃了春庭府那顿冬至饺子，然后分开各走各的路，各做各的事。

刘志茂说道：“你说陈平安为何故意带上我，吓唬那妇人，又白白送我一个天大人情，必须瞒着妇人真相，由我刘志茂当一回好人？”

章靥思索片刻，一语中的：“不复杂，陈平安从搬出春庭府那一刻起，就在与顾璨娘亲在划清界线，只是手法属于比较温和，双方都有台阶下，不至于闹得太僵，不过那会儿妇人多半只会如释重负，猜不到陈平安的用心，此后陈平安时不时去春庭府吃顿饭，安抚人心罢了，妇人便渐渐安心了，处于一种她认为最‘舒适’的心境状态，陈平安不会拐骗了顾璨，害得顾璨‘误入歧途’，去当什么找死的好人，而且陈平安还留在了青峡岛，怎么都算是一层春庭府的护身符，就跟多了一尊看门的门神似的，她当然喜欢。在那之后，陈平安就去春庭府越来

越少，而且不落痕迹，因为这位账房先生，确实很忙碌，于是妇人便更加开心了，直到今晚，陈平安拉上了岛主，一起坐在春庭府餐桌上吃着饺子，她才终于后知后觉，双方已是陌路人。”

章靥说完这些几乎就是真相的言语后，问道：“我这种外人，不过是多留心了几眼陈平安，尚且看得穿，何况是岛主，为何要问？怎么，怕我坐了这么多年冷板凳，常年不用脑子，与春庭府这位喜好以诰命夫人自居的妇人一般无二，生锈了？再说了，脑子再不够用，帮着岛主打理密库、钓鱼两房，还是勉强够的吧？难道是觉得我手里边握着密库房，不放心，怕我眼见着青峡岛要树倒猢狲散，卷起铺盖就一个脚底抹油，带着一大堆宝贝跑路？说吧，打算将密库房交给哪位心腹，岛主放心，我不会恋栈不去，不过若是人选不合适，我就最后一次泼泼岛主的冷水。”

刘志茂笑骂道：“少在这里瞎扯卵！”

章靥缓缓道：“那到底是图什么？不是我章靥看不起自己，如今的形势，我真不帮不上大忙，如果是要我去当个死士，我不会答应，哪怕我知道自己命不久矣，可好歹还有甲子光阴，都算是凡俗夫子的一辈子了，这么多年来，福，我享了，苦头，更没少吃，我不欠你和青峡岛半点。”

刘志茂没有回答章靥的问题，没来由感慨了一句，“你说如果书简湖都是陈平安这样的人，我们这帮老不死的家伙，一边给人骂罄竹难书、一边又给人顶礼膜拜的大恶人，还怎么混？怎么能混得风生水起？”

章靥笑道：“岛主，这样的人，不多的。”

刘志茂转头望着这个魂魄腐朽飘零的龙门境老修士，看了很久。

章靥只是不说话。

刘志茂说道：“章靥，你找个良辰吉日，然后在今年年底，不要等到开春，就悄悄离开书简湖吧，走得远一点，随便找个山清水秀的地

方，安安稳稳过完最后的甲子光阴。”

章靥皱紧眉头，疑惑道：“形势已经恶劣到这份上了？”

刘志茂犹豫了一下，坦诚道：“目前来看，其实不算最坏，可是世事难料，大骊宋氏入主书简湖，是大势所趋，一旦哪天大骊脑子抽筋了，或是觉得给刘老成瓜分太多，想要在我身上找补回来，青峡岛就会被秋后算账，到时候大骊随便找个由头，宰了我，既能够让书简湖大快人心，还能得了十几座大岛屿的家当，换成我是大骊管事情的，铁定做啊，指不定这会儿就开始磨刀了。”

刘志茂拍了拍章靥的肩膀，“不是在故意收买人心，你如果不是章靥，一个不上不下的龙门境修士，算个屁，哪里需要我刘志茂如此婆婆妈妈，絮叨个半天，有这闲功夫，我闭关修行不行啊？不小心修出个玉璞境，他娘的看大骊还敢不敢磨刀，还舍不舍得卸磨杀驴，同样是玉璞境，一个阮邛，都快给大骊宋氏捧上天了。我这个只差半步的元婴，比起阮邛，真是半境之差，就要气死人。”

“话说回来，怎么收买人心，当年还是你手把手教我的。”

刘志茂从章靥肩头，收起手，又给他整理了一下衣襟，笑道：“我希望身边的老伙计，总归得有一个人，够有个善终的结局。反正是举手之劳，别谢我啊，不然就见外了。”

章靥突然开始破口大骂：“你这个老王八蛋，真有给大骊或是刘老成活活打死的一天，然后我躲起来了，六十年过去了，我还怎么在黄泉路上追上你，陪你说说话？”

章靥摇摇头，轻声道：“我不走。”

刘志茂看着这个又犯倔的家伙，说了句题外话，“你倒是能跟咱们那位账房先生当个朋友，聪明的时候，聪明得根本不像个好人。犟劲上头的时候，就像个脑子进水的傻子。”

章靥道：“你现在心性不太对劲，无益于修行，行百里者半九十，

这时候一口气坠下，你这辈子都很难再提起来，还怎么跻身上五境？那么多大风大浪都熬过来了，难道还不清楚，多少死在我们手上的对手，都是只差了一口气的事情？”

刘志茂哎呦一声，“章靥，可以啊，又开始教训起来了，还敢跟我谈修行了，真以为咱俩还是当年两个观海境的愣头青啊？”

章靥笑道：“我跻身洞府境的时候，能算是愣头青，你刘志茂那会儿，年纪已经不小了，没办法，你们这些野狗刨食的山泽野修嘛，混得就是比我们谱牒仙师要差劲很多。”

刘志茂嘲笑道：“在书简湖当了这么多年的野修，到头来还是愿意以谱牒仙师自居啊？”

章靥喃喃道：“有件事情，一直放在心底没跟人讲过，我在跟着那个叫刘志茂的家伙，来到书简湖的第一天起，就无比希望有朝一日，可以亲眼看到那个刘志茂以野修身份，在书简湖开宗立派。所以这些年，我经常去一个地方逛荡，那是我和刘志茂在书简湖最早的立足之地，一个跟横波府同名的小岛屿，横波岛，巴掌大小的地儿，后来给一位当时来看无可匹敌的金丹仇家，直接用本命法宝给打没了，真是气死我了，当时背着那个半点没有气馁的刘志茂，一个人划船过去，在那边默默流泪，哭也，苦也。”

———

陈平安和谭元仪几乎同时到达横波府。

只是一明一暗。

刘志茂亲自出门将手持炭笼的账房先生，领到一间密室，竟是四壁与地面竟然都是雪花钱，然后只摆放了四张蒲团。

粒粟岛岛主谭元仪已经坐在其中一张蒲团上，正在闭目养神，在刘志茂和陈平安并肩走入后，睁开眼，站起身，笑道：“陈先生的大名，如雷贯耳。”

陈平安问了个没头没脑的问题，“书简湖的近况，谭岛主你的那位绿波亭同僚，如今身在青鸾国的李宝箴，能不能够知晓？”

谭元仪说道：“每隔一段时间，会有一些关键谍报的交换，如果陈先生不愿意在谍报上被提及太多，我可以亲自润笔一二。”

陈平安自然需要拱手致谢。

谭元仪则说了一番客气话，什么陈先生可是龙泉郡的山大王，还是北岳正神魏檗的挚友，在绿波亭内部，人人久仰陈平安的大名。

实则陈平安心中非但没有惊喜和感激，反而开始担忧今夜的秘密会晤。

大骊官场，尤其是安插在大骊王朝以外的谍子，最重规矩律法。谭元仪所谓的“润笔”，就是破例，若是换成书简湖的山泽野修，当然可以理解为双方做买卖的铺垫和诚意，可是陈平安刚好是极其熟稔大骊某些运作规矩的人，没办法，曾经的死敌，刚好是绿波亭的原先主人，那位宫中娘娘，是大骊王朝最有权势的女子。谭元仪既然敢坏了规矩，哪怕只有一点点，都意味着他需要在陈平安身上悄悄找补回来，这也是做买卖的分内事，在商言商罢了。很多朋友，坏在一个钱上，反目成仇，未必全是那些所谓的朋友不厚道，自身亦是错在了“拎不清”上。至于这里边还应该讲一讲的顺序先后、对错大小，又往往因为一味感情用事，误人误己，两败俱伤。

三人一起落座。

一位大骊谍子头目，过江龙。

一位书简湖元婴修士，地头蛇。

一位既是籍贯在大骊龙泉郡、又是青峡岛供奉的账房先生，过路客。

陈平安盘腿而坐，双手摊放在炭笼上，直截了当问道：“因为老龙

城变故，大骊宋氏欠我金精铜钱，谭岛主知不知道？”

谭元仪点点头，“这是绿波亭头等机密，绿波亭所有隐匿在宝瓶洲中部的谍子死士，只有我可以接触到一些大概，属于大骊公文里边故意语焉不详的那部分，所以具体内幕，我依然没资格知道。”

陈平安又问道：“大骊军方，比如在先后到达朱荧王朝边境的两支铁骑，是不是都对谭岛主很不满？”

谭元仪脸色微变。

大骊尚武，从庙堂到江湖再到市井，皆是如此，民风彪悍绝非虚言，所以一直被宝瓶洲讥笑为“北方蛮夷”。

大骊的上柱国姓氏，大部分的根基都在军方，均摊掌握着一支支打惯了“老仗”的边军铁骑，没有谁能够完全掌握一支边军，往往是两三大豪阀姓氏相互制衡、结盟，当然也有类似袁、曹两大上柱国姓氏这般互相仇视的存在。

如果不是大骊国师崔瀺，大骊文官根本就没有出头之日，哪怕是绣虎经营朝堂百年之久，去年还是闹出了一个大笑话，大骊其中一支南征骑军在京城的传话人，气势汹汹去户部讨要银子，品秩比此人高出一截的户部侍郎，亲自出面接待，结果户部当然是要按照流程，先吐苦水，再喊穷，最后双手一摊没银子，若是有点牵来扯去官场香火情的，最多就是私底下说些尽力周转的掏心窝言语，若是没交情的，那就是爱咋咋的，有本事你们来户部砸场子啊。

那个造访户部要银子的家伙，就是与户部关系平平的，听了半天，拗着性子，忍到最后，终于开始炸窝，拍桌子瞪眼睛，指着一位户部侍郎的鼻子，骂了个狗血淋头，将自家铁骑一路南下的灭国功勋，一桩桩摆事实说清楚，再把将士在哪一国哪一处战场的惨烈伤亡，一一报上数字，按照国师崔瀺的话说，这就是“武人也要说一说文官听得懂的斯文话”，最后质问那个户部侍郎是不是良心给狗叼了，竟敢在军饷一事上支支吾吾装大爷，再将户部到底还有多少存银说了个底朝天，说得那位户部侍郎直感慨你这家伙来咱们户部当差算了。

最终结果，自然是那人满载而归，还有意外之喜，户部侍郎单独划拨一笔不算燃眉之急的款项，给了那支势力在京城盘根交错的铁骑。

只是那人还没能带着喜讯离开京城，就给揪了回去，不但如此，连同户部侍郎以及顶头上司，那个被誉为大骊财神爷的尚书人，三个人同聚一堂。

主位上，坐着一头绣虎，国师崔瀺。

当时崔瀺喝着茶水，微笑道："给咱们大骊那教书匠穷儒生的那点银子，你们户部也好意思拖延？你们不也是读书人出身吗？你户部右侍郎宋岩，如果我没有记错，最早也是村塾受的蒙学，真舍得动这几下子笔刀子？咱们大骊已经这么揭不开锅了？"

不理会那个战战兢兢的户部侍郎，崔瀺转头望向那位白发苍苍却精神矍铄的户部尚书，"韩大财神爷，大骊这么穷，怪谁？怪我？还是怪你？"

不曾想老尚书毫不畏惧，指了指宋岩，"哪敢怪国师大人，我年纪大，但是官瘾更大。再说了咱们户部也不穷，银子大大的有，就是不舍得胡乱花费而已，所以怪不着我，要怪就怪宋岩，那笔款项，从头到尾，咱们户部都按照国师的要求，办得清清爽爽，一颗铜钱不多，一颗铜钱没少。只是宋岩坏了事，好汉一人做事一人当，宋岩，快，拿出一点咱们户部官员的骨气来。"

那个边军出身的要钱人，瞪大眼睛，他娘的六部衙门的高官，就这操行？不比咱们边军里边出来的糙汉子，好到哪里去啊。

看来天底下臭不要脸的人和话，其实都一个德行？

崔瀺喝了口茶，对老尚书笑道："行了，少在这里拐弯抹角给下属求活路。宋岩错是不小，但还不至于丢了官，几次京评，都还算不错。就把三年俸禄拿出来，给到那笔款项里头去。"

膝盖发软的宋岩如获大赦，“属下愿意拿出十年俸禄……”

老尚书一拍脑袋，“瓜怂蠢蛋，自寻死路啊。”

崔瀺还是没生气，一手端茶，一手持杯盖对宋岩摆摆手道：“这不是当官该有的规矩，回去后，还魂了，静下心来，再好好跟老尚书讨教一些为官之道。别总以为自己这位顶头上司，只是靠着挣钱本事，才得以立身庙堂中枢。”

老尚书带着劫后余生的侍郎离开大堂。

两个一起抹汗水，老尚书气得一脚踹在侍郎腿上，低声骂道：“我再年轻个三四十年，能一脚把你踹出屎来。”

后者苦笑不已，这还是那个喜欢成天之乎者也的老尚书吗？

那个在大闹户部衙门的家伙，咽了咽唾沫，到底是个能从户部要到银子的聪明人，学那老尚书耍无赖，“国师大人，可不能杀我啊，我这是职责所在。”

崔瀺点点头，“你做的非但没错，反而很好，我会记住你的名字，以后再接再厉，说不定出息不小，最少不用为了跑趟衙门，专程去咬咬牙，购买了一身不丢边军脸面的新衣服，买衣这笔钱，离开这里后，你去户部衙门讨要，这不是你该花的银子，是大骊朝廷的文官，欠你的。你在宋岩那边讨要到的军费，除了本该拨给教书匠的那点银子，其余都可以带出京城。”

那个家伙满脸的匪夷所思，“国师大人，当真就只是这样？”

至于为何堂堂大骊国师，会知晓自己买衣服的这种芝麻小事，他当下已经顾不得多想了。

崔瀺笑了笑，“当然不止是这样，这件事情害我分心，尤其是让我心里头有些不痛快了，既然怪不到你这个跑腿的人头上去，韩尚书又滑不溜秋，不给我让户部衙门吃点挂落的机会，所以就只好拿你们的

那位主将来说事，南下途中，他一些个可睁眼可闭眼的账，我打算跟他苏高山算一算，你告诉他，朝廷这边，扣掉他灭掉夜游国的一国之功，所以本该是囊中之物的巡狩使，有些悬乎了，接下来与曹枰双方齐头并进，攻打朱荧王朝，记得多出点力，如果能够率先率军攻入朱荧王朝京城，会是大功一件，樵夫出身的他，不是喜欢拿龙椅劈砍当柴火烧吗？那一张椅子，我可以今天就答应他，只要苏高山抢先一步，见着了京城高墙，那张宝瓶洲中部最值钱的椅子，就是他的柴火了，吞掉那张椅子的火焰，他豢养的那条火蟒，就有希望跻身金丹。”

那个边军汉子脸色难看至极。

这明摆是要逼着苏大将军拼死突入腹地啊。

崔瀺放下茶杯，“还有事情要忙，你也一样，就不请你喝茶了，一两杯茶水，也没法子让你变得不火急火燎。”

那汉子欲言又止，终于还是放弃了与国师大人再商量商量的打算，他敢在户部闹，那是形势所迫，不得不狗急跳墙，在这儿，毫无意义。

汉子离开之前，壮起胆子说道：“国师大人，能不能再耽搁耽搁，容我说句话，就一句话。”

崔瀺笑道：“是两句了。”

汉子直爽笑道：“以前总听说朝堂上的大人物，都喜欢说些云里雾里的屁话，全靠自己去猜，国师大人说话也绕，可绕的不多，虽然今儿事情让国师大人有些糟心，可说实话，我还是心里挺痛快的。”

崔瀺挥挥手，“以后可以跟人吹牛皮，但是别太过火，一些个与我崔瀺把臂言欢、称兄道弟的话，还是别讲了。”

汉子由衷佩服，抱拳道：“国师大人真乃神仙也。”

很难想象。

一个边军汉子在去年末跟户部讨要银子，就这么一件当初跟书简湖八竿子打不着的小事，会最终直接影响到书简湖数万野修的大势和命运。

一支大骊铁骑的主将苏高山，从去年到今年末，整整一年，就一个感觉，老子没钱，老子缺钱。

尤其是长驱直入，打到了朱荧王朝的藩属石毫国中部地带后，拿下石毫国，毫无困难，但是掂量了一下曹枰那家伙的兵马，苏高山就愁，怎么看都是那个小白脸更有胜算，拿下攻破朱荧王朝京城的首功。

人总不能活活给尿憋死，尤其是苏高山这种高位的实权大将，所以在一切规矩之内，银子也要，神仙钱更要。

所以他就盯上了石毫国以南的那座书简湖。

亲自派人去了趟池水城，与粒粟岛谭元仪有过一番会晤。

他苏高山不管是什么刘志茂马志茂，谁当了书简湖的盟主，无所谓，只要给钱就行，只要银子够多，他就可以加快南下的马蹄速度，为此人撑腰，那帮好似的过街老鼠山泽野修，谁不服气，那正好，他苏高山此次南下，别说是野修地仙，就是那些谱牒仙师的大山头，都铲平了四十余座，如今麾下不提大骊配给的武秘书郎，光是一路拉拢而来的修士，就有两百人之多，这还是他看得入眼的，不然早就破千了。而且只要打算进行一场大的山上厮杀，自家大军的屁股后头，那些个给他灭了国或是被大骊承认藩属身份的地方，在他身前低头哈腰的谱牒仙师、神仙洞府，还可以再喊来三四百号，最少是这个数，都得乖乖腾云驾雾，屁颠屁颠过来驰援书简湖。

更何况大军之中，专门配置有专门针对山上修士的即艘巨型剑舟，是墨家机关师打造出来的大家伙，一次升空齐射，飞剑数千如雨落。

就是吃钱，而且是大把大把的神仙钱，每用一次，苏高山就要心

如刀割，感觉像是从自己心头剐肉。

每次一听到文官幕僚在那边打算盘，说此次动用剑舟，得不偿失，噼里啪啦，最后告诉苏高山亏损了多少小暑钱，苏高山就恨不得把那些祖师堂的老梁木都给拆下来卖钱的覆灭山门，再派人去掘地三尺，重新收刮一遍。万一找出个秘密藏宝地之类，说不定就能保本、甚至是有赚了。这类事情，南下途中，还真发生过，而且不止一次。那帮老不死的山上修士，都他娘的是老鼠打洞，一个比一个藏得深。

一想到书简湖那么多野修积攒了百年数百年的家当和积蓄，苏高山差点都想要厚着脸皮去找曹枰那个小白脸，跟他再借几艘剑舟。

而苏高山身负大骊气势，本身又是手握重兵的大将，做事情，往往是越简单越好。

但是对于粒粟岛谭元仪而言，一个习惯了刀刃上计较得失的大谍子，实在是碰到了苏高山这种实权武将，能够在大骊边军中排名前十的真正大人物，一位板上钉钉的未来巡狩使，谭元仪是既高兴又头疼。

粒粟岛这些年的盈余，以及先前从青冢、天姥岛挣来的一点神仙钱，对于那支急剧扩张的铁骑所需军费而言，四个字，杯水车薪。

苏高山以战养战，已经无法维持，毕竟南下途中，除了大骊铁骑的如雷马蹄，还有大骊监军和专门负责收拾残局的一拨文官，后者都会尽力避免军方对战败之地的盘剥过重。这里边，国师崔瀺早就制定出一套近乎繁琐的规矩，那些边军将帅爱看不看，会不好看，无所谓，反正自有幕僚帮着解惑，而且一旦违例，就要付出代价，可以凭借军功抵过，只要战功足够，遇上了冥顽不化的城池，久攻不下伤亡惨重，最后一旦成功破城，主将甚至可以下令屠城，别说是两条腿的人，还可以杀得猪犬不留，但是这种违反那本南征律例册子的泄愤之举，大骊随军监军和那些留守文官最多是建言，不会死劝，更不会弹劾，因为这种情况，一样在国师大人的规矩之内，只需要拿出那本册子，翻翻看，一路杀敌积攒下来的功劳簿胆敢，以及破城军功，拿来去跟屠城所需代价算一算，足够，又舍得战功被抹、舍得事后捞不到

一个大骊新设官职的封疆大吏“巡狩使”，只管去做，大骊朝廷绝对不会对你秋后算账。

可若是军功不够，还敢肆意屠城或是坑杀败军降卒，更简单，就杀头，监军可以直接下令所有军伍当中的武秘书郎，哪怕是主将身边的心腹武秘书郎，一样需要听令于大骊国师交予监军的令牌，当场将下令屠城的主将斩立决，然后还要被传首各支大骊边军，一颗人头还不够，在大骊本土的家族一起帮着补过，补到足够为止，若是杀光了还不够，没关系，大骊国师说了，就当是大骊对你这些年的戎马生涯，破例法外开恩了。

可如果刘老成没有出现。

这笔买卖，对他谭元仪，对刘志茂，对大将苏高山，还有对大骊，是四者皆赢的大好局面。

结果蹦出个已经两百年在宫柳岛没露面的刘老成。

所以说，刘老成这根搅屎棍的出现，使得刘志茂一夜之间就失去了对书简湖的掌控，谭元仪的下场，不比青峡岛顾璨和那条畜生好到哪里去，都属于无妄之灾。

这会儿，刘志茂眼观鼻鼻观心，老僧入定一般。

陈平安微微抬手，搓了搓掌心，“谭岛主，跟攻打石毫国的那位大骊主将苏高山，关系如何？”

谭元仪说得很坦诚，“关系很一般，苏高山看上的，是书简湖千余岛屿的孝敬钱和卖命钱，拿不出来，随时可能翻脸，连我这半个自家人，都无法例外。虽说武将绝对无法干涉绿波亭事务，可是我这种谍子，光是绿波亭内部，就多达十余位。更不要说还有差不多性质的牛马栏和铜人捧露台，都不比绿波亭逊色。”

陈平安笑道：“更不妙的是绿波亭，原本是那位娘娘亲手打造而出，虽说如今变成了大骊国师的养子，可毕竟不是亲生的。最最不妙

的，则是同样是绿波亭内做到谭岛主这个高位的谍子，是李宝箴的升迁之路，注定更加顺遂，反而像谭岛主这样的绿波亭资历深厚的前朝老臣子，有些难熬了。”

谭元仪笑道：“对待牛马栏和绿波亭，国师大人是不会有所偏心的。”

陈平安一针见血道：“对待牛马栏和绿波亭，当然不会偏心。可是具体对待绿波亭每一个被那位娘娘提拔起来的心腹老人，会不会？可能国师度量极大，不会，可能肚量没那么大，会。可能今天乱世用才，不会，可能明儿天下太平，就会。可能今天递了投名状，与娘娘划清了界限，明天就突然天降横祸，被不太聪明的别人给株连。似乎都有可能。”

谭元仪叹息一声，没有反驳。

刘志茂依旧一副置身事外的散淡模样。

陈平安也心中叹息一声。

在谭元仪这边，打不打开死结，有意义，但是意义不大。

但是哪怕如此，没有开始做买卖，就已经知道结果会不尽如人意，今夜的会谈，依旧是必须要走的一个步骤。

陈平安需要通过谭元仪所有细微处，透露出来的一个个小的真相，去敲定一桩桩心中疑惑，再去汇总、分别那个看似模糊、但是有迹可循的大势脉络。

陈平安笑道：“形势确实不是太好，可是患难生交情，谭岛主，刘岛主，那咱们就当一回精诚合作的盟友？开始聊聊细节步骤？三方相互查漏补缺？”

谭元仪微微坐直几分，沉声道：“陈先生愿意投桃，谭元仪必然报李！”

刘志茂更是开口说话，笑道：“如此甚好！”

————

深夜时分。

陈平安独自离开横波府，返回青峡岛山门，将炭火早已熄灭的炭笼放回屋子，悬挂好养剑葫，换上了那件法袍金醴，再在外边穿上厚实的青色棉袍，拔出房门上的那把剑仙，归鞘背在身后，径直走向渡口，解开那艘小渡船的绳索，去往宫柳岛。

水路遥远。

只是陈平安并不心急，撑蒿划船，渡船如一枚箭矢，破水而去。

书简湖太过广袤，即便渡船如同疾鸟飞掠，可天亮时分，犹然没有看到宫柳岛的影子。

大雪飞鸟绝。

陈平安休憩片刻，便停船湖在心某处，手持一根筷子，摆放一只白碗，轻轻敲击，叮叮咚咚。

侧耳倾听。

既像个街边乞讨要饭的乞儿，但又像那种退隐山林、孤云野鹤的年轻仙人。

陈平安就这么自得其乐了一炷香功夫，将碗筷都收入咫尺物后。

陈平安搓了搓脸颊，然后深呼吸一口气。

凉风大饱！

第四百四十四章 世间人事皆芥子

穗山之外。

一位悄然而至的学宫大祭酒，依旧耐心等着答复。

就连那尊金甲神人都有些于心不忍。

一个有希望成为文庙副教主的读书人，就这么给一个连神像都给砸了的老秀才晾着，已经大半个月了，这要是传出去，光是浩然天下读书人的口水，估摸着就能淹没穗山。

穗山之巅。

对于文庙那边的兴师动众，老秀才依旧浑然不当回事，每天就是在山顶这边，推衍形势，发发牢骚，欣赏碑文，指点江山，逛荡来逛荡去，用穗山大神的话说，老秀才就像一只找不着屎吃的老苍蝇。老秀才非但不恼，反而一巴掌拍在山岳神祇的金甲上边，开心道："这话带劲，以后我见着了老头子，就说这是你对那些文庙陪祀贤人的盖棺定论。"

穗山大神脸色冷漠，"你敢这么说，以后你就别想再来穗山。"

老秀才赶紧吐了口唾沫在手心，帮着穗山大神擦拭了一下金甲，"玩笑都听不出来，一点都不风趣。"

这位中土神洲公认脾气最差的金甲神人，纹丝不动，双手拄剑，眺望穗山辖境之外的边境，竟是对老秀才这种举动习以为常了，由此可见，这么多年来，在老秀才这里吃了多少苦头，可谓饱受蹂躏，不然不至于如此麻木。

老秀才一手挠着后脑勺，站在金甲神人身边，"当先生的，你永远不知道自己说过的哪句话，讲过的哪个道理，做过的那件事情，会真正被学生弟子一辈子铭记在心。如果是一个真正'为天下苍生授业解惑'自居的读书人，其实心底会很惶恐的，我这么多年来，就一直处于

这种巨大的恐惧当中，不可自拔。最后落得个心灰意冷，因为我发现自己的弟子当中，总有这样那样的瑕疵，极有可能都是我造成的。”

金甲神人冷笑道：“原来不止是庸人自扰。”

老秀才跳脚骂道：“我警告你啊，别仗着我们关系好，你就可以学那些假的读书人，阴阳怪气说话，你难道不知道我最恨这点？我忍你好几百年了，你再不改改这个臭脾气，我以后就真不挪窝了，就待在这里每天恶心你。”

金甲神人呵呵笑道：“我怕死了。”

老秀才嘀咕道：“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

金甲神人问道：“按照你的推衍结果，崔瀺在宝瓶洲东一榔头西一棒子，最后又处心积虑算计那个孩子，除了想要将崔东山拔河到自己身边之外，是不是还有更大的阴谋？”

老秀才笑眯眯道：“我这等知天知地知道的头等聪明人，当然晓得崔瀺的真正追求，可我偏不说。”

金甲神人点头道：“那我求你别说了。”

老秀才叹息一声，轻轻一揪，从头上揪下一根头发，给旁边的穗山大神递过去。

金甲神人皱眉问道：“作甚？”

老秀才板着脸道：“你这么不好学的榆木疙瘩，拿着这根头发去上吊算了。”

金甲神人笑了笑，“你想要给自己找个台阶下，惹恼了我，被我一剑劈出穗山地界，好去见那个大祭酒，不好意思，没这样的好事情。”

老秀才啧啧道：“你还真不傻。”

金甲神人被遮掩在面甲之后的神色，突然凝重起来，“你推衍的几件大事，还是混沌不明？”

老秀才收敛笑意，“很麻烦。那座古老关隘，就算是我亲自出马，有些用，但是极其之慢，远水救不了近火。所以穗山边境上那位学宫大祭酒，我不太好意思见他。最大的麻烦，还是这次蛮荒天下是来真的了，那边出了好几个仿佛是应运而生的大天才，当初剑气长城那场比试，不过是那几个年轻家伙的牛刀小试而已，就已经是相当了不得的大手笔啊。所以我才要去婆娑洲找一找那个迂腐家伙，提醒他别一个不小心死翘翘了，还要给人骂上千百年。”

金甲神人正要开口。

老秀才摇头道：“天机不可泄露。中土陆氏这一脉的阴阳家，我已经完全信不过，就只差没有把他们的所有推算结果，反过来听了。”

金甲神人说道：“白泽那边，礼记学宫的大祭酒，碰了一鼻子灰。海外岛屿那边，亚圣一脉的大祭酒，更惨，听说连人都没见着。最后这位，不一样吃了闭门羹。三大学宫三位大祭酒，都这么运气不好，怎么，你们儒家已经混到这个份上了？曾经的盟友和自家人，一个个都选择了袖手旁观，坐看山河崩塌？”

老秀才哀叹一声，揪着胡须，“天晓得老头子和礼圣到底是怎么想的。”

金甲神人讥笑道：“你不是自诩为聪明人吗？”

老秀才摇摇头，一本正经道：“真正的大事，从不靠聪明。靠……傻。”

金甲神人没好气道：“就这么句废话，天底下的对错和道理，都给你占了。”

老秀才还是摇头，“错啦，这可不是一句模棱两可的废话，你不懂，不是你不聪明，是因为你不在人间，只站在山巅，世上的悲欢离

合，跟你有关系吗？有点，但是完全可以忽略不计。这就导致你很难真正去设身处地，想一想小事情。可是你要知道，天底下那么多人，一件件小事情累积起来，一百座穗山加起来，都没它高。试问，如果到头来，风雨骤至，我们才发现那座儒家一代代先贤为天下苍生倾力打造、用来遮风避雨的房子，瞧着很大，很稳固，其实却是一座空中阁楼，说倒就倒了，到时候住在里边的老百姓怎么办？退一步说，我们儒家文脉坚韧，真可以破而后立，建造一座新的、更大的、更牢固的茅屋，可当你被倒塌屋舍压死的那么多老百姓，那么多的流离失所，那么多的人生苦难，怎么算？难道要靠佛家学问来安稳自己？反正我做不到。”

金甲神人摇头道：“别问我。”

老秀才跺了跺脚，举目远望，“每个读书人，走到了高位上，就该好好想一想良心是何物了。”

老秀才喃喃道：“仓廪足而知礼节，这么好的话，你们怎么就不听呢？难道就这么年复一年，被道祖那个老家伙再笑话我们儒家一万年吗？”

金甲神人旁听过那两次三教辩论，关于老秀才的这番话，其实一桩惊世骇俗的争辩，他虽然算是老秀才的朋友，都觉得如何都吵不赢，可最后仍是给老秀才说服了其余两教的佛子道子。那场包罗万象的辩论中，又有过一场关于“大道废，有仁义”的争论，白玉京某位道子以此与老秀才论道，实在是惊险万分，结果老秀才不但吵赢了那位惊才绝艳的道子，顺带着连一旁暂时观战的佛子，都给说服了。

老秀才吵赢之后，浩然天下所有道门，已经固有的藏书，都要以朱笔亲自抹掉道祖所撰文章的其中一句话！并且此后只要是浩然天下的版刻道书，都要删掉这句话以及相关篇章。

那句话，就是“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

三教之争，可不是三个天才，坐在神坛高位上，动动嘴皮子而

已，对于三座天下的整个人间，影响之大，无比深远，并且戚戚相关。

金甲神人察觉到身边这个老秀才极其罕见的失落，便有些恻隐之心，找了个相对轻松的话题，“齐静春真没有后手？陈平安可是他帮你挑选的闭关弟子。”

老秀才摇摇头，“插手帮助小平安破开此局，就落了下乘，齐静春不会这么做的，那等于一开始就输给了崔瀺。”

金甲神人摇摇头，无奈道：“人心如此拖泥带水，才有了你们的修道。为何齐静春还要自寻烦恼。”

老秀才突然笑了，晃动双袖，负手而立，“所以你们这些神祇，永远不知道为何人间明明如此泥泞不堪，又偏偏如此风景壮阔，只要人一抬头，就能够看到，也许绝大多数人也就是看一眼而已，低头继续做事，可终究会让一小撮人心神往之，坐而论道，起而行之！”

老秀才猛然间抬起手臂，高高指向天幕，“我俯瞰人间，我善待人间！”

沉默片刻。

金甲神人说道：“你嘴里的那位……老头子，应该听不到你这番豪言壮语。”

老秀才懊恼跺脚，气呼呼道：“白瞎了我这份慷慨激昂的饱满情绪！”

————

池水城那范氏高楼，已是人去楼空。

这座池水城最为巍峨的阁楼，本是范氏引以为傲的观景楼，客人登门，此处必然是首选。

只是如今范氏不但将这座楼圈禁起来，任何人都不得踏足，竟然还有些闭门谢客的意思，门可罗雀，门外街上，再无车水马龙的盛况。

范彦今天就站在楼下，作为范氏真正的主人，如果是以前，既然是他亲自颁布的禁令，当然可以不守规矩，登自家楼欣赏湖景，算什么。

但是范彦不敢。

这个骗过了几乎所有书简湖人的池水城“傻子少城主”，到现在还没有缓过来，就像心镜上边，被人用刀子刻画得乱七八糟，这会儿一想到那把刀子，尤其是手持刻刀的那个人，他就心肝直疼，想一想那人那刀，范彦就会真的头疼欲裂。

在崔东山离开池水城的那一天。

当时书简湖还尚未下了那场初雪，结果范彦就迎来了差点被活活冻死的一场人生大雪，即便是现在，范彦都觉得寒意刺骨。

那天，崔东山把他范彦喊了过去。

在这之前，范彦在顶楼被自己爹娘扇了几十个响亮耳光，离开后，在范氏密室，范彦就让亲生父母，当着自己的面，互相扇耳光，两人扇得满嘴流血，鼻青脸肿，而不敢有丝毫怨言。

然后没过几天，范彦就去“觐见”了那个白衣少年。

两人一起凭栏赏景。

崔东山一个蹦跳，飘落坐在栏杆上，开始说起了让范彦当时就心惊胆战的“肺腑之言”，只是范彦哪敢让那人闭嘴，只能听着。

崔东山说道：“无知是一种很舒服、很幸福的状态。当一个人走得再高一些，自以为是，就更美妙了。因为对于幸运和不幸的缘由，都

不懂，受着便是。熬得过去，还是一条好汉，熬不过去，骂骂老天爷。我没有说这样不对，甚至我偶尔还会很羡慕这样的两种状态。”

“我曾经与自己的第一位先生，远游四方，有次去逛街边书肆，遇上了三位年轻不大的读书人，一个出身士族，一个贫苦出身，一个虽然穿着朴素，瞧着还算儒雅风流，三人都是参加州城乡试的士子，当时有位妙龄女子待在那边找书看。”

“有钱的书生，想要吸引漂亮女子的注意力，便随手抽出一本书籍，开始夸夸其谈，没钱的书生，唯唯喏喏，是真有些佩服的，毕竟穷书生，发迹之前，可看不到几本书。”

“书肆掌柜是一位落魄文人，忍了半天，最后实在是听不下去了，便还算有理有据，说了几句。”

结果给有钱书生指着鼻子，说我出身郡望大族，家学渊源，自幼就有明师授业，诸子百家学问我早早都看遍了，还需要你来教我做人的道理？你算个什么东西？”

“我那穷酸先生就当起了和事佬，没办法，他这辈子最喜欢在小事上捣浆糊，总觉得人人都没那么错，就算有错，都是可以改的。他就一边劝说掌柜莫置气，道理那么多，谁都有。然后一边伸手轻轻按下那士子的手指，说这般与人说话，不妥当。便是有道理，都给人觉得没道理了。”

“那士子也是个燥脾气的，反手就拍掉了我家先生的手掌，大骂老家伙一边凉快去。”

“我家先生当然不会生气，然后那个瞧着最有儒生风采的年轻人，看似温文尔雅，笑眯眯说了三句公道话。第一句，‘这里是卖书的书肆，我们是买书的书生，小心买不着心仪书籍，还要直接给人撵了出去。’范彦，知道妙在哪里吗？你肯定知道，妙在先后混淆，不先讲一讲入乡随俗，反而一开始就假设前提，书肆是店主的，若是客人给撵出去，是‘有理’的。真有理吗？换成任何旁人，都不会觉得吧，所以按照不提对错的这条脉络，一旦倒推回去，店主就瞬间成了无理之人，

是不是有点小意思？若是旁人不知缘由，只是听到了这句话，或只是撞见了掌柜撵人的场景，还愿意分对错吗？不会吧，人生忙碌，谁乐意探究这些，看个热闹而已。所以听到这句话，我觉得好笑，觉得这个家伙挺聪明。”

“第二句，‘老先生大概是相中了想买的书籍吧，可别因为这个而偏袒掌柜，若是如此，就有辱斯文了。我看老先生也是读书人，为何如此没有风骨？喜欢对一个卖书之人，如此阿谀奉承？’是不是更有嚼头了？只要是外人身在店中，为掌柜说话，那就是阿谀之辈。一些个不愿意沾惹是非的看客，即便不认同此理，可是不是都会或多或少心一紧？”

“第三句，‘这位掌柜的，真要有多高多好的学问，何至于在这里卖书挣钱？难道不该已经是高居庙堂或是著述传世了吗？’如何？有点诛心了吧？这其实又是在预设两个前提，一个，那就是世间的道理，是需要身份和声望来做支撑的，你这位卖书的掌柜，根本就没资格说圣贤道理，第二个，唯有功成名就，才算道理，道理只在圣贤书籍上，只在庙堂要津那边，鸡飞狗跳的市井坊间，墨香怡人的书肆书店，是一个道理都没有的。”

“结果你猜怎么着，我家先生一巴掌就扇过了去。对那个最聪明的读书人，开始破口大骂，那是我当了那么久学生，第一次见到自家老好人先生，不但生气，还骂人打人。老秀才对那个可怜家伙骂到，‘从爹娘，到学塾先生，再到本本圣贤书，总该有哪怕一两个好的道理教给你，结果你他娘的全往眼睛里抹鸡粪、往肚子里塞狗屎了？！’”

“这一下，打骂得那个家伙傻眼。你又猜接下来如何？被打的，胆气全无，唯有眼中刻骨的仇恨，打着心中阴损算盘。倒是那个有钱书生，和那个木讷书生，一个个卷起袖管，要揍我家先生。我家先生还能如何，跑嘛。我能如何，跟着跑嘛。”

“跑出去很远，我们才停步，我家先生转头看着对方没追来，先是哈哈大笑，然后笑着笑着就不笑了，那是我第一次见到自己先生，对一件事情，露出如此失望的神色。”

“我们一起离开的路上，先生沉默了很久，最后找了家街边酒肆，要了一斤酒，一边高高兴兴喝着酒，一边说着愁闷言语，他说，读书人之间的学问之争，市井坊间的寻常吵架，人与人之间的道理辩论，讲道理的态度如何，态度好，那是最好，不好，半点听不见别人言语，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世事总归是越辩越明，哪怕吵架只吵出个面红耳赤，不是坏事。所以在书肆里边，那个年轻人脾气差些，算得了什么错，便是他与那书肆掌柜，双方鸡同鸭讲，到底是各自说着各自的真心话。我这个教书的人，听着他们说着各自的道理，无论初衷是什么，心性怎样，还是开心的。唯独最后开口说话的那个家伙，嘴最损，心最坏！“”“我那个极少对谁的品行去盖棺定论的先生，一拍桌子，说那个家伙，那就是人品有问题！这种人，披着件儒家青衫的外皮，只会谋取一己之私，读书越多，越是祸害。只要一遇到事情，最喜欢躲在暗处，暗戳戳，阴阳怪气，说些恶心人的言语。百般算计，权衡利弊，要么没贼胆，一旦胆肥了，多半是看准了，所以真正做起坏事来，比谁都能够获利。这样一个人，如果给他不断爬高，一年年的潜移默化，根本不用他说什么，就会影响到亲人儿女，整个家族，同窗同僚，所在官场衙门风气，辖境的一地民风，一国文运。都可能要遭殃。”

“还愿意讲道理和听道理的，无论大小好坏，其实都可以教，有的救。实在不行，当了贤人君子的，尤其是我们这些走了狗屎运，吃着了冷猪头肉的，那就能者多劳，辛苦点，帮着这个世道缝缝补补。”

“天底下如果都是第三个阴阳怪气开口说话的读书人，我看老头子当初给道祖骂了个惨兮兮，是道祖骂得对，老头子被骂得不冤枉。老

头子你本就不该把那些道理说出口，写在书上，教给世人！”

“怪我们儒家自己，道理太多了，自说自话，这本书上的这个道理，给那本书上否定了，那本书上的道理，又给其它书说得一文不值了。就会让老百姓感到无所适从。所以我一直推崇一点，与人吵架，绝对不要觉得自己占尽了道理，对方说得好，哪怕是三教之争，我也用心去听佛子道子的道路，听到会心处，便笑啊，因为我听到这么好的道理，我难道不该高兴啊，丢人吗？不丢人！”

“道理太高了，会让老百姓误以为只有读书人才可以讲道理。其实道理又不止是在书上的，便是几岁的孩子，也能说出很好的道理，便是从未读过书的乡野村人，一样在做着最好的道理，便是没能考取功名的书肆掌柜，也一样可能当下这个道理说的不对，却说不定会在另外的某个时候，说出让老头子和礼圣无意中听到了，都会心一笑的好道理。”

崔东山说到这里，云淡风轻。

范彦听到这里，就一个念头，自己死定了。

在确定崔东山已经不会再讲那个“故人故事”后，范彦扑通一声跪在地上，一言不发。

崔东山转过头，眉心有痣的白衣少年郎，真是风流且潇洒。

他笑道：“你们书简湖，不是都喜欢我觉得爽，只要我有个能够说服自己的理由，我自个儿问心无愧了，我又有那个够硬的拳头，我就能想杀就杀谁吗？这有什么难做到的？天底下好人难做，当坏人还难？穿开裆裤的小孩子都会做。稍微难一点的，只是足够有脑子的坏人而已。那么我问你，你马上要被要想要学你们书简湖爽一爽的我，像捏爆蚂蚁一样打死了，你现在，爽不爽？”

范彦伏倒在地，颤声道：“恳请国师大人以仙家秘术，抹去小人的这段记忆。而且只要国师愿意耗费气力，我愿意拿出范氏一半的家产。”

崔东山跳下栏杆，“你真是挺聪明的，我都不忍心宰掉你了。怎么看，书简湖有你范彦帮着盯着，都是件好事。范彦，你啊，以后就别当人了，当条大骊的狗，就能活下去。”

范彦立即开始磕头，砰然作响后，抬起头，感激涕零望向那位高高在上的“少年郎”，这份感激，范彦无比发自肺腑，简直都快要精诚动天了。

崔东山蹲下身，啧啧摇头，“这么个聪明人，混到当条狗，好惨啊。”

崔东山拍了拍他的脸颊，一下又一下，力道可不轻，“是不是觉得自己的运气实在太差了，遇上我这么个拳头刚好比你大一些的同道中人？”

范彦使劲摇头。

崔东山缩着身子，收回手，看着那张写满惶恐不安四个大字的脸庞，“我现在突然觉得一条狗，哪怕以后会很听话，可就是觉得有些碍眼了。怎么办？”

范彦还有些茫然。

崔东山就已经双指并拢，戳向范彦眉心处。

这一戳下去，范彦就肯定神魂俱灭了。

只是电光火石之间，有人出现在崔东山身后，弯腰一把扯住他的后领口，然后向后倒滑出去，崔东山就跟着被拽着后退，刚好救下了眉心处已经出现一个不深窟窿的范彦。

被提在那人手中的崔东山，依旧死死盯住范彦，“你们知不知道，这座天下，天底下有那么多个老秀才和陈平安，都给你们亏欠了？！以后谁来还？攻破剑气长城的妖族吗？！来来来！赶紧杀进来，教教浩然天下的所有蠢货们！教你们都知道，没任何天经地义的便宜给你们占，王八蛋，你们是要还的！要还的，知道吗？！”

那个阻拦崔东山杀人的不速之客，正是重返书简湖的崔瀺。

这位年迈青衫儒士淡然道：“今天杀了范彦，你再想要跻身上五境，就很难了。还有，别说孩子气的话，你年纪不小了。平时装嫩恶心我，我无所谓，可你如果犯傻，我不会答应，因为你接下来，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崔东山挣扎了一下，崔瀺松开手，崔东山一屁股坐在地上。

崔瀺对范彦挥挥手，“滚出去。以后该说什么该做什么，自己掂量，不然他不能杀你，我来杀你就是了。”

崔东山趴在栏杆上，发着呆。

崔瀺伸出一只手掌，轻轻按住崔东山的脑袋，“不对这个世界抱有希望，你就一次都不会失望。你不会恨坏人恶人，不会喜欢好人善人。然后你碰巧是个读书人，自己又不否认，你同时足够了解这个世界的复杂，那么当你想好了最好与最坏的结果，以及必须承担的后果，然后你就去做好了。所以，别让陈平安，成为你的那个例外。一旦混淆起来，看似真心诚意，实则只会害人害己。”

崔东山没好气道：“拿开你的狗爪子。”

崔瀺笑了笑，双手负后，眺望书简湖，“定人善恶，很不容易的，老秀才都不敢随便讲这个。这方面，佛家确实讲得更好一些。老秀才自己都承认了的，可不是私底下，而是在那三教辩论之上还记得吗，当时好几位儒家陪祀圣贤的脸，当场就黑了，对方佛子和道子没吓死，差点先吓死了自家人。这些，我们亲耳听到过，亲眼看到过。所以老秀才，才会是那个老秀才。你的好道理，我认，可我的好道理，你们不认，也得认！”

“最后一次三教辩论，赢了之后的老秀才，如何？做了什么？穷酸老夫子，正襟危坐，伸出双手，说了什么？‘有请道祖佛祖落座’。”

“然后呢？已经无数岁月不曾碰头的那两位，真来了。礼圣也来了，老秀才只是视而不见。”

“怎么办？”

“于是老秀才嘴里的那个老头子，也来了嘛，一到场，就立即隔绝天地。最后是怎样的，没过多久，在我们面前偷偷摸摸出现的老秀才，好像是呲牙咧嘴，歪着脑袋，揉着耳朵？”

崔瀺说到这里，便不再多说什么，“走吧，书简湖的结局，已经不用去看了，有件事情，我会晚一些，再告诉你。到时候与你说说一块比书简湖更大的棋盘。”

崔东山再次跃上栏杆，伸出双手，就像当年的老秀才摆出过的那个姿势，只是崔东山没有说出口“有请道祖佛祖落座”这样的言语。

他朗声道：“天高地阔道理大。”

“人是芥子事如毛！”

崔瀺微笑道：“事不过三，孩子气的话，我不想听到第三次了。”

崔东山脚尖一拧，两只雪白大袖翻转，他双手放在身后，然后攥紧拳头，弯腰递给崔东山，“猜猜看，哪个是道理，哪个是……”

砰然一声。

崔东山被打得坠入书简湖当中，溅起滔天巨浪。

崔东山以狗刨姿势上岸后，行走在湖边小径上，两只大袖甩得飞起，渐行渐远，就此离开书简湖。

崔瀺却没有很快离开栏杆处。

遥想当年的人人事事。

————

暮色里，依稀可见宫柳岛的轮廓，只是与其它大雪满山水的岛屿不同，宫柳岛绿意葱茏，几乎不见半点积雪。

其实也不足怪，刘老成的本命法宝之一，是那鎏金火灵神印，水火不容，想必刘老成不太喜欢雪景，便施展仙家术法，才使得宫柳岛更显独树一帜。

只是偌大一座岛屿，外人无法想象，就只有刘老成孤零零的一个人。

一艘渡船小如芥子，不断靠近宫柳岛辖境。

在千丈之外，远游至此的“舟子”，从湖水中拔出竹篙，沙哑道：“陈平安拜见刘岛主。”

片刻之后，虽然刘老成没有任何话语回应，但是陈平安发现脚下那艘渡船，自行向前，最终缓缓停靠在宫柳岛渡口。

陈平安系好渡船，开始登岛，岛上杨柳依依，即便是隆冬时节，依旧是盛夏时分生机盎然的茂密光景。

宫柳岛绝大多数建筑都已经荒废，破败不堪，之前还是因为选址此地，作为推举江湖君主的场所，青峡岛出钱修缮了宫柳岛几座主要殿阁。

结果刘老成不管出于何种原因，杀上青峡岛，导致青峡岛这份“好心好意”，沦为不少山泽野修的笑柄，刘志茂真是好心有好报了，这不刘老祖一返回书简湖，第一件事情就去青峡岛登门做客，不愧是当上了书简湖共主的“截江天君”，真是有天大的面子。

就在陈平安猜测刘老成到底身在何处的时候，那位玉璞境野修已经出现在视野中，看似缓慢而行，实则转瞬即至，刘老成走在湖边一条坑洼不平的宫柳岛“腰带”大路上，陈平安便跟在刘老成身后。

刘老成说道：“看在你有本事拦阻我在青峡岛杀人的份上，给你说三句话的机会，如果我不满意，就要送客了。”

陈平安缓缓道：“两句话就够了。”

刘老成双手负后，没有转头，笑道：“那刚好。”

陈平安说道：“朱弦府红酥，我已经说服刘志茂撤去他的独门禁

制，红酥此后是被岛主借来宫柳岛也好，就这样与世无争在青峡岛度过余生也罢，全凭刘岛主的心意。”

陈平安停顿片刻，快步向前，与刘老成并肩而行，递出手掌，拿着那块篆刻有“吾善养浩然气”的玉牌，“这件东西，送，我不敢，也不合适成为刘岛主的私人物品，所以我想要借给刘岛主，哪天刘岛主跻身了仙人境，再还给我。”

刘老成瞥了眼陈平安手心那块玉牌，脚步不停，“就这些？”

陈平安点点头，没有说话。

刘老成这才转头，看了眼陈平安，“小聪明，不少啊。”

刘老成笑道：“想说就说吧，先前两句话，还是没能说服我，但是足够让你走完这段路。”

陈平安这才说道：“想要活命，拼字当头，之后想要活得好，聪明铺垫。”

刘老成嗯了一声，“与我当年的看法差不多。”

刘老成问道：“如果你只能无功而返，我又可以回答你一个问题，想问什么？为何杀顾璨？应该不会，你这位账房先生，还不至于如此蠢。为何半点颜面不给粒粟岛天谭元仪和北边的大骊铁骑？这个值钱点的问题，你倒是可以问一问。问吧，问完之后，以后就不要再来这里碰运气了，下次我可没这么好的脾气。”

陈平安问道：“红酥会不会被刘岛主亲手打死？”

刘老成停下脚步。

陈平安几乎同时停步。

刘老成伸手指了指陈平安腰间的养剑葫，“问这种该死的问题，你

难道不需要喝口酒壮壮胆？”

陈平安果真摘下养剑葫，“这就补上。”

刘老成摇摇头，继续散步，“行吧，是我自己答应你的事情，与你直说无妨，本就是过去的关隘，山泽野修伤筋动骨是家常便饭，给人打了个半死的次数，一双手都数不过来，哪里会在意揭开这点伤疤。红酥原名黄撼，是我的嫡传弟子，也是后来我的道侣，红酥是她的小名，刘志茂一向比较喜欢抖搂小聪明，就给她留了这么个不是名字的名字。黄撼资质并不算好，在几位弟子当中是最差的一个，不过是后来靠着我耗费大量神仙钱，硬生生堆上去的金丹地仙，性情呢，跟她的真名差不多，不像女子，直来直往，心地又迥异于书简湖其余修士，只是在我这种杀人不眨眼的野修眼中，她那种傻乎乎的娇憨，真是要了老命……”

说到这里，刘老成竟是折下一根柳条，开始娴熟编织柳条，“我资质好，运道更好，修行一途，平时磕磕碰碰，没少吃亏，可是每次关键时刻，都走得步步顺畅，所以早就是元婴了，结果千不该万不该，喜欢了她，更要命的是还给她瞧出来了，起先我为了躲她，便离开了书简湖，结果过了几十年，发现宫柳岛的柳条都给她折没了。便有些心软，想着不如顺乎本心，以前是太绝情，才导致死活无法跻身上五境，说不定静极思动，反而是破开瓶颈的契机，就与她结成了道侣，确实瓶颈有所松动，只是在那之后，由于她当年为了多陪陪我，想要延长寿命，当时又不愿求我，怕我瞧不起她，她不知道从哪里找到的残篇秘籍，路数太过邪门，差点走火入魔，我这才砸了一大堆谷雨钱，害得当年的宫柳岛给掏空了小半积蓄，还好，跌跌撞撞，成为了金丹修士，可是我很快发现她的存在，对我而言，简直就是噩梦，我又不愿意杀了她，以此弥补心镜瑕疵，跻身上五境，就将她推上了江湖君主的座椅，然后离开书简湖，但是我又错了，大错特错，随着时间推移，被我晾在宫柳岛的她开始变了，因为她怕死，她的那颗金丹，本就是半真半假，八面漏风，她之前修行邪门歪道的结丹捷径，心境差上加差，加上我这一走，火上加油，害得她越来越魔怔，最后有一天，她终于离开了书简湖，开始疯了一样四处找我，所有我露过面、可能待过的地方，她都走了一遍，就她那种性子，离开了宫柳岛，没了江湖君主的名头，那一路吃尽了苦头，如果不是靠着我留给

她的两件法宝，说不定就那么死了……对我们双方来说，反而是幸运的事情。”

刘老成一手负后，一手轻轻旋转柳环，“当我找到她的时候，她的魂魄已经支离破碎，碎得就像千百片瓷片，哪怕是直到今天，我都想不明白，她是靠着什么支撑到我出现的那一天，换成是一位元婴修士，恐怕都撑不住。她那会儿，已经完全神志不清，依稀感觉到了我跟别人不太一样，她就站在原地，她当时看着我的眼神……你知道是什么感觉吗？你不会懂的，她是在使劲记起我，就像是在跟老天爷较劲。”

刘老成轻轻一挥，柳环坠入书简湖。

涟漪阵阵，山水大阵已经悄然开启。

刘老成语气趋于冷漠，“我在那一刻，身为只差一步就可以跻身上五境的元婴修士，道心几乎当场崩碎，就跟她的魂魄气象差不多，我直到那一刻才心中明悟，原来她的的确确是我证道的大契机，我当年顺应本心的选择，并没有错。所以我就斩却心魔，亲手将她杀了。”

刘老成冷笑道：“只是我当时足够铁石心肠，却仍是不够圆满契合自身大道，所以才有了如今的红酥，她的魂魄本该彻底消散，连投胎转世的机会都没有，更不会有什么红酥出现在青峡岛朱弦府，然后被那个愚蠢不可及的刘志茂当做什么把柄。已经杀了一次，再杀一次，又能如何？”

刘老成脸色凝重起来，“那一丝手下留情，害得我在破开元婴瓶颈的时候，差点就要沦为化外天魔的饵料。那一战，才是我刘老成此生最惨烈的厮杀。化外天魔以黄撼的容貌……不，它就是她，她就是它，就是那个我心目中的黄撼。心湖之上，我的金身法相有多高，她就有多高，我的修为有多强，她的实力就有多强，可是我会心神受损，她却丝毫不会，一次被我打散，又完整出现，她一次次跟我搏命，几乎没有止境，最后她终于开口说话，大骂我刘老成是负心郎，骂我为了证道，连她都可以杀了一次又一次。”

刘老成自嘲一笑，“那算是她第一次骂我吧。所以先前说杀了她一次，并不准确，其实是上百次了。”

“凶险吗？”

刘老成自问自答，“比起后边的情景，简直就是稚子互殴，挠破点皮就嗷嗷大哭。”

“又给我打杀无数次后，她竟然怔怔站在了原地，一如当年，就那么痴痴看着我，像是在使劲想起我，像是灵犀所致，她竟然恢复了一丝清明，从眼眶里边开始淌血，她满脸的血污，以心声断断续续告诉我，快点动手，千万不要犹豫，再杀她一次就行了，她不后悔这辈子喜欢我，她只是恨自己无法陪我走到最后……”

“我当时就又心境大乱，几乎就要心生死志，为了所谓的上五境，在山巅拥有一席之地，真的值得吗？没了她在身边，真的就逍遥神仙了吗？”

“她一步步向我走来，踉踉跄跄，四肢僵硬，仍是竭力以心声不断重复三个字，‘求你了’，最后她说了一句话，‘就当是为了我而活下去’。”

“我便疯了一般，打碎了她。天地寂静。”

“

我倒地不起。”

“结果当我睁开眼睛，却看到天上，黄撼她如仙人飞天，身姿曼妙，彩带飘摇，她一言不发，但是她的眼神中告诉了一切，之前种种挣扎，种种深情，只是她的把戏而已。”

刘老成停下言语，没有去说自己与黄撼、或者说是那尊化外天魔的最终结局，而是转过头。

结果看到一个使劲皱着脸，望向远方的年轻人，嘴角微微颤抖。

刘老成笑了笑，摇头道：“看来是个有了喜欢姑娘的人。不过是稍稍代入其中，就感同身受，扛不住了。”

两人继续前行，刘老成感慨道：“之所以与你说这些，自然是我放得下，再就是你能够找出红酥的身世，并且来这趟宫柳岛的真正原因，书简湖所有人肯定都猜不到，竟然是为了个无足轻重的弃子。至于你那个问题的答案，我可以告诉你，红酥也好，黄撼也罢，她必须要死，不然我跻身仙人境的瓶颈，又是一场大劫，哪怕只是‘万一’，我都会亲手杀了她，大道之上，所谓的万一，往往就是全部。到时候你可以再试试看，还能不能拦下我。至于宰了你之后，会不会像杜懋一样惨，呵呵，身为山泽野修，谁没像条野狗在谱牒仙师的脚底刨食，吃着别人的残羹冷炙，一边吃一边被打得半死。难道当年做得到，好不容易跻身了上五境，反而不敢了？这也配做那谱牒仙师眼中的真正疯狗？”

陈平安默然。

从头到尾，都很不“书简湖刘岛主”的老修士，却开始咄咄逼人，“你如果敢说你偏要试试看，我现在就打杀了你。”

“你如果是想要靠着一个红酥，作为与我谋划大业的切入点，如此投机取巧，来达成你某种不可告人的目的，结果只是被我赶到绝境，就立即选择放弃的话。你真当我刘老成是刘志茂一般的傻子？我不会直接打死你，但我会打得你四五年起不了床，下不了地，所有盘算和辛苦经营，要你付诸流水。”

“你如果换一个方式，审时度势，明知道自己救不了红酥，就选择放手，但是准备要我吃不了兜着走，愿意为一个认识没多久的女子，付出巨大的代价，也行，只是在这座书简湖，在我刘老成的眼皮子底下，当好人，做英雄，一样要做好被我报复的准备，放心，比打得你几年下不了床更难受，钝刀子割肉，不会受伤太重，行走无碍，就是跟废人差不多，我有的是时间陪你玩耍。”

“陈平安，现在，轮到我问你回答了，你怎么办？”

陈平安轻轻吐出一口浊气，“那我选第三种。”

“你要杀红酥，我拦不住，但是我会靠着那颗玉牌，将半座书简湖的灵气掏空，到时候连同玉牌和灵气一并‘借’给大骊某人。”

陈平安直视刘老成，“虽然我不知道你为何连大骊铁骑都不放在眼里，但这恰恰说明你对书简湖的重视，异乎寻常，绝不是什么买卖，这是你的大道根本所在，甚至哪怕成为仙人境，你都不会放弃的基业，并且你多半能够说服大骊宋氏，允许你在这里分疆裂土。越是这样，我做了第三种选择，你越惨。”

陈平安摊开手，“玉牌就在这里，抢走试试看？不然，你现在就打杀我，或是打碎我仅剩的那座本命气府。但是，不好意思，玉牌已经开始吞吐整座书简湖的灵气水运了。”

那块晶莹剔透的玉牌上，“吾善养浩然气”开始熠熠生辉。

四面八方，以宫柳岛作为圆心，灵气与水运竟然凝为一条条水脉，分别涌入六个字当中。

刘老成脸色阴沉。

陈平安说道：“现在又轮到你做选择了。要么打死我，书简湖灵气荡然一空，全部在这块你根本不敢拿住、拿住了也打不开、关不上的玉牌。要么打得我半死，我就汲取半座书简湖的水运。要么我们规规矩矩做买卖，各自退让一步，争取最大的互利互惠。前提条件是放我离开宫柳岛，等到安然返回青峡岛，对玉牌施展禁制后，它便可以‘我死则自行开辟洞府’。到时候我们再坐下来谈。到时候是在青峡岛，还是在宫柳岛，都行。”

刘老成讥笑道：“你当真以为我会相信，你能够有本事驾驭这块玉牌？”

陈平安心意微动，手心玉牌汲取天地灵气的速度，渐渐放缓，不再如先前那般风卷云涌，气势如虹，这让宫柳岛周边百里之内所有不明就里的野修，吓得肝胆炸裂，误以为是刘老成要跻身仙人境了，开始杀鸡取卵，打算疯狂吞入书简湖水运，不给所有野修留活路。

刘老成笑道："陈平安，算你狠，终年打鹰，还差点给鹰啄瞎眼了。"

老修士挥挥手，"等你返回青峡岛，办妥了事情，我们再谈一次。"

陈平安却说道："我觉得不如刘岛主陪我一起返回青峡岛，不然我担心回去的路上，刘岛主已经偷偷摸摸去了趟青峡岛，到时候刘志茂哪里还敢动用青峡岛山水阵法，为我遮蔽天机，防止你这位玉璞境神仙以掌观山河的神通，以此来察看我是否真的有本事，能以自己生死作为玉牌洞府开关的关键所在。"

刘老成啧啧道："够谨慎，难怪能活到今天。只是如此一来，你不等于此地无银三百两吗？否则何须担心我的掌观山河，确定你到底能否做成此事？"

陈平安笑道："越是大道，越赌万一。这是刘岛主自己说的。万一我就算死了，也真的给了刘岛主一个天大的意外之喜呢？"

刘老成抚掌大笑，"虽然我几乎可以确定你小子没那本事，是在跟我虚张声势，但是没关系，我愿意亲自护送你返回青峡岛。到了青峡岛，你去做两件事，就用你那两把不知从哪里偷来抢来的小东西，早于我们靠近青峡岛，去给刘志茂传信，让他打开山水大阵，理由你随便编，想不出来的话，我帮忙给你出主意都行，免得他连打开阵法的胆子都没有。再就是，你去趟朱弦府，将红酥带到山门口附近，我想看看她。"

陈平安一本正经问道："如果你一直在诈我，其实并不想杀死红酥，结果看到她与我稍稍亲近，就打翻醋坛子，就要我吃点小苦头，我怎么办？我又不能因为这个，就赌气继续打开玉牌禁制，更无法跟

你讲什么道理，讨要公道。”

刘老成愣了一下，似乎他都没有想到这一茬，笑着摇头道：“你跟谁学的下棋？骊珠洞天那位差点捅破天的齐先生？”

陈平安摇摇头。

刘老成一巴掌拍在陈平安脑袋上，打得陈平安一个踉跄，“走吧，放心，我没醋坛子可打。”

一老一小，陈平安撑蒿划船，速度不慢，可落在刘老成眼中，自然是在慢悠悠返回青峡岛。

不过刘老成却没有拒绝，由着陈平安按照自己的方式返回，不过讥笑道：“你倒是无所不用其极，如此狐假虎威，以后在书简湖，数万瞪大眼睛瞧着这艘渡船的野修，谁还还敢对陈平安说个不字。”

陈平安说道：“物尽其用，能挣一点是一点。”

刘老成一笑置之，不以为意，老修士坐在渡船那一头，好奇问道：“既然你都有了这块玉牌，为何不干脆直接汲取掉半数书简湖水运？到时候朝你跪地磕头祈求归还灵气的野修，没有一万，也有八千。”

陈平安缓缓道：“有所不为，才可以有所为。那种手段，立竿见影，但不是长久之计。”

刘老成想了想，“好大的野心，不入我们这一行，当个无法无天的山泽野修，真是可惜了。”

陈平安怔怔出神。

似乎从未想过，自己是不是山泽野修。

他确实没有一般意义上的师门。

刘老成突然笑道：“你胆子也没那么大嘛，棉衣里边还穿着一件法袍，还会汗流浃背？”

陈平安说道：“我又不是傻子，命悬一线，难免紧张。”

刘老成摇头道：“不太一样。我很好奇你的栓马柱，到底什么，怕死归怕死，却能够不耽误你跟我斗智斗勇。”

陈平安答道：“换成是刘岛主刚刚打破化外天魔那会儿，估计就算前辈你马上就要面对一位飞升境修士，刘岛主一样将生死置身事外。”

刘老成微笑道：“看来你在青峡岛没少吃苦头。”

陈平安以一口纯粹真气撑船，刻意尽量绕过所有途中岛屿的辖境，以免玉牌汲取的灵气，波及到任何一座岛屿自身聚拢的水运。

刘老成有些看不下去，摇头道：“我收回先前的话，看来你这辈子都当不了野修。”

陈平安抬起一手，指了指身后背负的剑仙，“我是一名剑客。”

刘老成瞥了眼那把半仙兵，老修士坐在渡船头，随手一抓，将十数里外一座邻近岛屿的山门给轰碎，岛屿一位金丹地仙的门派祖师爷，立即吓得赶紧撤去隐秘神通，他并非是以掌观山河窥探渡船和两人，而是以腹内藏匿有一枚听声符箓的游鱼，悄然游曳在渡船附近，想要以此偷听两人对话。

刘老成盘腿而坐，“这么多年了，什么样的人没见过，我仍是想不明白，为何有那么多人喜欢找死。像你我这般，怎就这么少。”

陈平安说道：“可能在杜懋眼中，我在老龙城那次，就是找死，在某些大人物眼中，在我不知道的岁月里，刘岛主一样会被人如此看待。”

刘老成说道：“看似一样，实则大不一样。”

陈平安点点头，眼神晦暗。

刘老成突然说道：“你敢登岛找我，除了身怀玉牌之外，以及你我皆知的一些事情外，我猜还有其它原因吧？不过我暂时没想到。”

陈平安没有隐瞒，点头道：“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又是一件很小的事情。”

刘老成反正闲来无事，便开始琢磨这件小事，就像猜谜。

陈平安笑道：“刘岛主猜不到的，别费劲了。”

刘老成轻拍船栏，“我已经猜到谜底了。”

陈平安将信将疑。

那件小事，确实很小。

蜂尾渡巷子那边，有个相貌堂堂的魁梧青年，凑巧住在那边，更凑巧是陈平安认识的人，正是在骊珠洞天得到铁锁井那桩机缘的幸运儿，他告诉了陈平安最地道的水井仙人酿在哪里能够买到。

裴钱后来说过，这是个好人唉。

陈平安也这么觉得。

而蜂尾巴巷，恰好是宝瓶洲唯一一位上五境野修，刘老成的龙兴之地。

能够教出这么一个“好人”徒弟的师父，未必也是好人，但是肯定有自己极其鲜明的立身准则，那同样是一种牢不可破的规矩。

得知道。

世事复杂，每个人的言行举止，按照陈平安自己划分的那个六大

版图构成的圈子，人心流转不定，只是细究之后，陈平安越来越发现，可能会有一两条根本脉络在支撑着一切，这就是崔东山曾经提及的脉络障，与老道人提倡的“来龙去脉”，有异曲同工之妙，那么只要将贬义的“脉络障”，反过来看待，就可以拿来用，来分辨人心。

再来以文圣老先生的顺序学说，具体对待一件事情。

两者既有些许冲突，却又有些互补的更大意味。

陈平安这趟涉险登岛，就是想要亲眼看看，亲耳听听，来确定书简湖的第六条线。

线头在红酥身上，线尾在那个高大青年手中。

尽量多知道一点，终究是好事。

知道更多，考虑更多，就可以少犯错。

崔东山曾经在山崖书院询问自己，若是以一个错误的方式去达成一个最正确的结果，到底是对是错？

现在陈平安依旧无法给出答案。

但是他在书简湖形成的一条脉络，已经逐渐清晰，就以什么方式去做到如何少错，以什么心态去做到如何改错。

冥冥之中，那种玄之又玄的感觉，就像……山高月小，水落石出。

刘老成问道：“那你就不好奇，为何我愿意如此详细，跟你说我自己的‘合道’过程？真就只是积攒多年，不吐不快？”

陈平安摇头道：“我当然很好奇，但是思来想去，都想不出答案，就不好奇了。”

刘老成感慨道：“一个人，永远不知道哪段缘分，会结出善果，还是恶果。”

陈平安换了一口纯粹真气，没有丝毫拘谨。

刘老成真要铁了心杀他，弹指之间，易如反掌，不费吹灰之力。

玉牌，剑仙，养剑葫，法袍，拳法剑术。

青峡岛刘志茂，粒粟岛谭元仪，大骊宋氏铁骑。

以及那件让陈平安更有胆子登岛的小事。

点点滴滴，如积土成山，风雨兴焉。

这一切，都是先要确保红酥的安稳，此后才是为了自己心中的谋划。

不能跳过第一个步骤。

不然陈平安心不平。

对于陈平安而言，朋友这个说法，在桃李春风一杯酒里边，更在舍生忘死之中。

刘老成问道：“为了一个萍水相逢的红酥，值得吗？”

陈平安摇头道：“别说是你们，我自己都觉得不太值得。”

刘老成愣了一下。

陈平安随即补充道：“但是我高兴。”

刘老成看了看年轻人的那双眼眸，老修士收回视线，拍栏而笑，不予置评，只是环顾四周，“得闲时，便是人间风月主人。只有自己真

正当了神仙，才会知道，更不得闲。”

陈平安欲言又止，问道：“如果我说句不中听的真话，刘岛主能不能大人有大量？”

刘老成摇头道：“那就老老实实憋着吧，我不乐意听。”

陈平安果真没有开口。

他本想骂刘老成一句，他娘的少在这里坐着说话不腰疼。

小渡船上，两两无言。

书简湖诸多亲眼看到这一幕或是得知这个消息的岛屿，私底下已经人声鼎沸。

一直在闭目养神的刘老成突然睁眼，打趣道：“呦呵，心乱了？这可是稀罕事，陈平安，在想什么呢？”

天地茫茫。

一叶扁舟，两粒芥子。

陈平安停下划船，坐下身，竹蒿横放渡船上，他喝了口酒，沉默不言。

他虽然如今的心境，无法练拳和练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陈平安在破罐子破摔。

恰恰相反，陈平安真正第一次去深究拳意和剑术的根本。

而不是莫问收获的勤勉二字而已。

当时在云楼城外湖水上，身体魂魄已经几乎不堪重负的陈平安，能够一拳打死近身的兵家修士，虽然受限于体魄，出拳吃力，事后还

有不少后遗症，但是心境上，陈平安从想要出拳，再到拳至敌人之身，从未如此行云流水，拳意流泻，从未如此自然而然。

那才是练拳之人，与下棋之人，双方都推崇的那种境界：身前无人。

陈平安不敢说自己已经完全跻身这种境界，但是已经一只脚、半只脚踏入其中，绝对不是陈平安妄自尊大，不知天高地厚。

这让陈平安稍稍心安。

劳心劳力做事，总不能辛辛苦苦补一个错，不知不觉再犯一个错。

那么在书简湖一切的切割与圈定，去看五六条线的来龙去脉，最后就成了个笑话。

陈平安休憩片刻，重新起身划船，缓缓道：“刘老成，虽然你的为人和处事，我半点不喜欢，可是你跟她的那个故事，我很……”

陈平安想了半天，还是没能想出合适的措辞，就干脆朝一位玉璞境大修士，伸出大拇指，然后说道：“可如果是换成是我，与你一样的处境，我一定做得比你更好。”

说到这里，这个形神憔悴、两颊凹陷的年轻账房先生，还在撑蒿划船，脸上眼泪一下子就流了下来，“既然遇上了那么好的姑娘，怎么舍得去辜负呢。”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四十五章 炭笼火炉寒人心

到了一处湖面，陈平安停下划船，放下竹蒿，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份干粮，以此果腹充饥。

刘老成突然笑问陈平安喜不喜欢钓鱼，说书简湖有三绝，都是朱荧王朝权贵宴会上的珍馐美食，其中就有冬天打渔的一种鱼获，越是大雪酷寒，这种名为冬鲫的鱼类，越是美味。刘老成指了指湖底，说这一带就有，不等刘老成多说什么，陈平安就已经取出紫竹岛那杆一直没机会派上用场的鱼竿，拿出一小罐酒糟玉米。

刘老成亦是如此，动作娴熟，不过饵料稍有不同，鱼竿是一竿青翠欲滴、灵气流溢的特殊绿竹。

最后刘老成钓起三尾巴掌大小的冬鲫，陈平安收获两尾，差不多同时收竿，双方此后又是各显神通，砧板，火炉，陶罐，木柴，油盐酱醋糖等等，皆有。

一人在船头一人在船尾，各自煮鱼。

热气腾腾，两人盘腿而坐，一手持筷，一手持酒壶。

两人相视一笑，开始一边吃一边闲聊。

勾心斗角，杀机四伏，暂且都付谈笑中。

笑谈之后，才刚刚收拾好火炉陶罐，陈平安就一拍养剑葫，飞剑十五飞掠而去，陈平安当着刘老成的面，说道：“先去青峡岛告知刘志茂，就说宫柳岛刘老成跟我在一起，要他开启护山阵法，我会独自登岸。”

刘老成问道：“只是发号施令，不再编个借口？不然刘志茂岂不是要疑神疑鬼？”

陈平安回答道：“说多了，他反而不敢开启阵法。”

刘老成点点头，“单刀直入，要么吓唬住对手，要么就撕破脸皮，适合刘志茂这种人，就不能给他们任何回旋余地。”

陈平安眼睛一亮。

刘老成笑道：“怎么，我随口一说，你就有所得？”

陈平安点头道：“我先前只是模模糊糊知道应该这么做，但是不如刘岛主说得这般透彻，嗯，就像刘岛主在我面前摆了一把尺子，我以往对于人事，是追求不走极端，可刘岛主却教我对付刘志茂这类人，恰恰相反，要将他们不断往两端挤去。”

刘老成点点头，表示认可，只是同时说道：“与人言语七八分，不可抛全一片心。你我之间，还是敌人，什么时候可以掏心掏肺了？你是不是误会了什么？”

陈平安撑着竹蒿，“两回事，若是一味想要你死我活，我就根本不用跑这趟宫柳岛。归根结底，还是希望双方皆大欢喜，刘岛主依旧得到那份大利益，我就是讨个安心，不会跟刘岛主抢着捞钱。”

刘老成不置可否，慢慢喝酒。

陈平安微笑道：“我与人学下棋的时候，确实没有悟性，学什么都慢，一个已经被前人看死了的定式，我都能琢磨好久，也不得精髓，所以喜欢瞎想，就想着有没有一块棋盘，大家都可以赢，不是只有胜负，还可以让双方只有少赢多赢之分。”

刘老成摇摇头，“别与我说下棋之事，头疼，从来不喜。棋术高低，跟做事好坏，没个屁的关系。”

陈平安正要说话，大概是还想要跟这位老修士掰扯掰扯，反正刘老成自己说过，人生得闲便是什么江山风月主人，这趟返回青峡岛之行，之所以坚持撑船缓缓归，本就是想要多了解刘老成的心性，虽然谋划成败在更大、更高处，可是

刘老成抬起手，“住嘴。别得寸进尺，当什么学塾先生，你撑死了就是个打算盘还不错的账房先生。渡船就这么大，你这么个唠叨，我听也得听，不听也得听，想要清净，就只能一巴掌将你打落湖水。就你现在这副体魄，已经经不起更多折腾了。如今是靠一座本命窍穴在死撑，这座府邸要是一碎，你的长生桥估计得再断一次。对了，之前是怎么断的长生桥？我有些好奇。”

陈平安笑道：“当年在家乡小巷，给一位山上女修打断的，不过她大半还是给刘志茂算计了，那场劫难，挺惊险的，刘志茂当时还在我心头动了手脚，如果不是运气好，我和女修估计到死都不明不白，一场稀里糊涂的厮杀，你们这些山上神仙，除了神通广大，还喜欢杀人不见血。”

这是陈平安第一次与刘老成诉说自家事。

也算是一点诚意。

不然陈平安还真担心没到青峡岛，就已经惹恼了性情难测的老修士。

刘老成似乎有所触动，“山上修士，很怕沾染红尘，在书简湖，我应该最有资格说这句话。所以兵家修士才会被其余练气士羡慕不已，无论怎么杀人，都可以不怕因果缠身。所以比法家、纵横家还有商家农家等，更喜欢待在山下修行。剑修在内四大山上难缠鬼，也舒服，束缚少。”

陈平安笑道：“法家修士，师刀房道士，我都见过了，就剩下墨家赊刀人还没领教过。”

刘老成嗤笑道：“劝你别招惹赊刀人，那是难缠鬼里的难缠鬼，简直就是给阎王看门的小鬼。”

陈平安点头道：“我会留心的。”

路途遥远，终有尽头。

渡船经过几座素鳞岛在内的藩属岛屿，来到了青峡岛地界，果然山水阵法已经被刘志茂开启。

在刘志茂看来，这当然会惹来刘老成的不悦，只是他与陈平安是一根线上的蚂蚱，一旦拒绝陈平安的要求，就得承受相对应的后果，只能是两权相害取其轻。而且刘志茂虽然死活想不出，为何刘老祖愿意陪着陈平安一起坐船返回青峡岛，但是刘志茂不断告诉自己，陈平安做事情，喜欢讲规矩，无论刘老成想要做什么，人是陈平安带来的，未必摆得平所有事情，可最少会跟青峡岛一起解决这个烂摊子，而不是置身事外，拍拍屁股走人。

这就是一个所谓的“好人”，带来的无形影响，如那春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

哪怕是刘志茂这样可谓恶贯满盈的坏人，都要认。

刘老成信守承诺，御风悬停在渡口以外的湖面上。

陈平安系好渡船绳子，去了趟山门屋子那边，片刻之后，那块玉牌就不再汲取书简湖天地灵气。

陈平安去了趟朱弦府，但是返回的时候并没有带上红酥，独自返回渡口。

刘老成皱了皱眉头。

陈平安说道：“我不想亲眼看到红酥就死在我身边，只能毫无作为，这是我最怕的那个万一。”

刘老成爽朗大笑，朝陈平安伸出大拇指，腾空而起，化作一抹虹光返回宫柳岛，发出一连串轰隆隆如冬雷震动的炸响。

陈平安站在渡口良久，等到刘老成彻底远去，如释重负地抬起手，伸手擦拭额头汗水。

刘志茂来到渡口，苦笑道：“陈先生，能否据实相告，这是闹哪一出？”

陈平安说道：“来的路上，跟刘老成一直在闲聊，相互试探。我从中得出一个结论，刘老成似乎还从未跟大骊武将苏高山碰过头。”

刘志茂立即脸色微变。

两个都是聪明人，言者有心，听者会意。

已经杀到石毫国京畿之地的大骊铁骑主将苏高山，是粒粟岛谭元仪都越不过的一座高山，当初三人在横波府结盟议事，都觉得刘老成已经搭上了苏高山这条线，所以根本不屑于与谭元仪一个绿波亭谍子头目商量大事，是宫柳岛直接通过苏高山，得到了大骊庙堂中枢的某种答复，所以才如此跋扈行事，完全不理会刘志茂和谭元仪开出的条件，若是如此，刘老成如今的位置，大致与苏高山平起平坐。

现在看来，三人都猜错了，还是小看了这位上五境修士，刘老成连大将军苏高山都未放在眼中，宫柳岛必然拥有一条更高、更隐蔽的线，说不定可以直接与大骊宋氏、甚至是大骊国师对话。

刘志茂脸色苦涩意味更浓，“陈先生该不会审时度势，抛弃青峡岛投向宫柳岛吧？”

陈平安摇头道：“如果真这么做，我就不跟你说这个了。何况刘岛主慧眼独具，肯定看得出来，我跟刘老成，看似关系融洽，实则根本没书简湖修士想象中那么好，哪里是什么一见如故，相见恨晚。说出来不怕你笑话，如果不是那块玉牌，让刘老成心存忌惮，宫柳岛差点就是我的葬身之所了。”

刘志茂笑道：“那我就放心了，陈先生如果选择跟刘老成联手，我恐怕再多出两条腿，都走不出书简湖。”

陈平安玩笑道：“过了年关，明年开春之后，我可能会经常离开青峡岛，甚至是走出书简湖地界，刘岛主不用担心我是在鬼鬼祟祟，背

着你与谭元仪自谋生路。不过真说不定会半路遇上苏高山，刘岛主一样不用猜疑，横波府结盟，我只会比你们两个更加看重。但是事先说好，如果你们两人当中，临时变卦，想要退出，与我明说便是，仍是可以商量的事情。一旦谁率先背信弃义，我不管是任何原因，都会让你们吃不了兜着走。”

刘志茂苦笑道：“只敢保证，一旦反悔，我刘志茂肯定会事先与陈先生明说。至于谭元仪，我会将这番话原原本本捎给他们粒粟岛。”

陈平安点点头。

刘志茂不否认，当刘老成这趟陪着陈平安来到青峡岛，陈平安越是说得直白明确，越是撇清与宫柳岛的关系，他刘志茂心里边就越七上八下，心湖晃荡。

因为那就是一个“万一”。

万一陈平安靠着自己的胆识和难耐，多出了一种选择的可能性，万一陈平安自己背信弃义？比他刘志茂和谭元仪更加心狠手辣？

要知道，他可是清清楚楚，知道那条不可一世的小泥鳅是怎么跳的火坑，如何遭的殃，陈平安又是如何收的尾。

刘志茂突然之间，有些后悔，自己是不是就根本不该走入陈平安的“规矩”中去？会不会事到临头，才在某天幡然醒悟，自己竟然已经与那条小泥鳅的凄惨下场一般无二？

陈平安双手笼袖，远望湖山，微笑道：“刘岛主，你已经没得选了，那就不要分心，不然就只能徒增烦恼，这可不是一位元婴修士该有的心境。”

刘志茂感慨道：“一语惊醒梦中人，又一次受教了。”

陈平安打趣道：“不敢不敢，我可不是什么夫子先生，只是青峡岛一个落魄账房先生，寄人篱下，还需要刘岛主多加照拂。”

刘志茂也玩笑道：“偶尔也会恶念大起，想着陈先生哪天给谁莫名其妙一拳打死了，会不会更好。”

陈平安微笑道：“彼此彼此。”

刘志茂离开渡口后，陈平安返回屋子，摘了剑仙挂在墙壁上，脱掉了法袍金醴，只穿厚实棉袍勉强御寒，往那只小炭笼里边，丢了木炭，点燃炭火，提着取暖，在屋子里边踱步。

曾掖跑过来敲门问候，陈平安开门后，询问了曾掖修行的详细进展，聊完之后，陈平安还算满意，估计年底左右，曾掖应该就可以用自身体魄作为承载阴物神魂、自由行走阳间，到时候曾掖就能够凭借这桩上乘秘术和自身特殊根骨，砥砺、精进修为，说不定破境速度，会极快，比起茅月岛那种拔苗助长的阴毒偏门，还要快上一筹，可以更早成为一位跨过中五境第一道大门槛的洞府境修士。

看到曾掖磨磨蹭蹭好像不愿意离开。

陈平安问道：“是想问为什么前不久才跟刘老成打生打死，如今又能像是忘年交，一起游览书简湖？”

曾掖有些难为情，点点头。

哪怕他牢牢记住，在青峡岛要多看多想少说，可是这位高大少年是真的好奇万分，便没能忍住。

陈平安笑道：“比较复杂，也不是什么可以当做谈资、趣事来讲的事情。”

曾掖赶紧起身说道：“陈先生，我回去修行了。”

陈平安对他说道：“等到哪天可以讲了，到时候你请我喝酒，我就说给你听。”

曾掖轻轻关上门，满脸笑意，透过最后那点门缝，开心道：“陈先

生，一言为定！”

———

此后书简湖诸多岛屿，尚未化雪殆尽，就又迎来了一场鹅毛大雪。

真是奇了怪哉。

今年到底是怎么了，这才隔了没多久，就已经有了接连两场数十年难遇的大雪。

不过没谁不乐意，这意味着整座书简湖本就充沛的灵气，又有了些进补，这就叫老天爷赏饭吃。

最近几天，沸沸扬扬，几乎所有修士，都在议论那个青峡岛的账房先生，就连池水、云楼四座湖边大城，一样没能例外。

俞桧第一次主动来到青峡岛山门，在陈平安屋子那边坐了一会儿，顺便做了笔小买卖，低价卖于陈平安一件品秩距离法宝只有一线之隔的上乘灵器，功效类似于那座“下狱”阎王殿，是一座样式规制仿造中土白帝城“琉璃阁”的阁楼，虽然能够栖息鬼魅阴物的“屋舍”不多，才十二间，远远不如那座出自青峡岛密库的阎王殿，但是屋舍品相更好，便是朱弦府鬼修精心培育的招魂幡鬼将之流，温养其中，都绰绰有余。

陈平安有些无奈，东西肯定是极好的东西，就是没钱，只能跟月牙岛赊欠，俞桧一听，乐了，说陈先生不仗义，这么低的价格，还要打欠条，真好意思？陈平安笑着说好意思好意思，跟俞岛主哪里还需要客气。俞桧更乐了，不过交情归交情，买卖归买卖，拉着陈平安，要密库主事人章靥，以青峡岛的名义打欠条，不然他不放心，还求着章老先生帮着盯着点陈平安，到时候他俞桧和密库房就是一双患难兄弟了。

章靥笑着点头答应，没肯借钱给陈平安支付那座小琉璃阁，毕竟

陈平安本就欠了青峡岛一屁股债，但是章靥答应写了张欠条，俞桧这才心满意足，还顺便开口邀请章老先生有空去月牙岛做客，章靥一样点头答应下来，毫不勉强，直接就与俞桧约好了时间。

陈平安最后反而像是个局外人。

紫竹岛岛主，喜气洋洋，乘坐一艘灵器渡船，给陈先生带来了三大竿岛上祖宗辈分的紫竹，送钱比收钱还开心。到了陈平安屋子里边，只是喝过了连茶叶都没有一杯热水，就离开，陈平安一路相送到渡口，抱拳相送。

还有许多陈平安当初吃过闭门羹、或是登岛游历却无岛主露面的，都约好了似的，一一拜访青峡岛。

大雪停歇。

刘志茂这天正午时分，来到屋子这边，敲门却没有进门。

陈平安拎着炭笼走出，神色疲惫。

两人一起散步。

刘志茂有些幸灾乐祸，“要不要我出面，帮你将那些家伙拒之门外？随便找个借口就行了，就说青峡岛要封山。”

陈平安摇头道：“不用，我苦中作乐，又乐在其中。跟这些岛主打交道，其实能学到不少东西，不过累是真累，与人寒暄，说些客套话，这一直是我最不擅长的事情，就当查漏补缺，修炼为人处世的内功了。”

刘志茂笑道：“其实谁都要经历这么一天的。以后等你有了自家山头，要照顾到方方面面，更加劳心劳力，早点习惯，确实是好事情。”

两人已经走出山门屋子一大段距离，刘志茂回望一眼，忍住笑，“陈平安，你那位婶婶走出春庭府，来找你了。如果没记错，这是

你搬出春庭府后，她第一次出门见你吧，咱们要不要往回走？”

陈平安摇摇头，“再走走。”

刘志茂点头道：“你要是真如我们修道之人这么心硬，其实哪里需要这么弯弯肠子。”

陈平安提着炭笼，笑道：“争取有个好聚好散吧。哪怕香火情散尽之后，还是会希望对方的日子，能够过得好些。”

刘志茂说道：“有些半吊子的家务事，无论是一栋陋巷宅子，一座豪门府邸，还是咱们青峡岛这种大山头，想要做点好事，就很难做好人。陈平安，我再劝你一句不中听的话，兴许再过几年十年，那位妇人都不会理解你现在的良苦用心，只会记住你的不好，无论那个时候，她过的是好是坏，都一样。说不定过得差了，反而会多少记起点你的好，过得越好，对你积怨只会越深。”

陈平安神色淡然，“那跟我有关系吗？”

刘志茂大笑道：“也是。”

刘志茂突然玩味笑道：“你猜顾璨娘亲这趟出门，身边有没有带一两位婢女？”

刘志茂很快说道：“绝非煽风点火。”

陈平安想了想，“有没有可能，是带着婢女走到一半，觉得不妥，将她们遣返春庭府？我这个婶婶，很聪明的，不然当年在泥瓶巷，也很难把顾璨拉扯大，可是……没有可是，在泥瓶巷，她确实已经做到最好了。”

刘志茂啧啧道：“厉害！”

陈平安笑道：“真给我猜准了？”

刘志茂点点头，“走出春庭府大门的时候，还带着两位最乖巧顺眼的婢女，没走太远，就想明白了，这不是装可怜求人该有的姿态，很快就让婢女们返回，顺便让她们带走了身上那件贵重狐裘，所以咱们再走下去，回去的时候，她肯定会在门外冻得嘴唇铁青，瑟瑟发抖，到时候进了屋子，多半要话都说不利索。怎么样，咱俩是不是立即掉头，不给她这个真可怜的机会？”

陈平安无奈道：“回吧。”

刘志茂笑道：“其实比我想象中心硬嘛。”

陈平安摇头道：“反正我什么都知道了，何必让她多吃苦头，怄气，是最没意思的事情。”

刘志茂问道：“还是像那次去往春庭府，一起回去？”

陈平安说道：“这次就不用了。我可没这么大面子，能够次次劳驾刘岛主，没这么当青峡岛供奉的。”

刘志茂没有坚持，一闪而逝，“放心，不会偷听你们的对话，反正她会说什么，我大致都猜得到。”

陈平安回到屋子那边，妇人冻得鹌鹑似的，双手笼肩，当她可以远远见着了陈平安，犹豫了一下，立即松开手。

她一个妇道人家，都已经可以看得见陈平安。

陈平安当然只会更早看到她。

果然。

陈平安临近山门这边后，快步走来，见着了妇人，将炭笼先递给她，一边开门，一边说道：“婶婶怎么来了？让人打声招呼，我可以去春庭府的。”

妇人进了屋子，坐在桌旁，双手摊放在炭笼上边，强颜欢笑道：“平安，小泥鳅死了，婶婶不敢多说什么，只是小泥鳅毕竟跟了我们娘俩这些年，没有它，别说是春庭府，就是只在青峡岛占了间茅屋，可能都没活人了。所以能不能把小泥鳅的尸体还给我们，找个地方葬了？如果这个请求，有些过分，婶婶也不会说什么，更不会埋怨你。就像顾璨这么多年一直唠叨的，天底下除了我这个当娘亲的，其实就只有你是真心在乎他的，在泥瓶巷那么多年，就是一碗饭而已，你帮了咱们娘俩那么多事情，大的小的，我们娘俩看见了的，没有看见的，你都做了……”

说到这里，妇人掩面而泣，呜咽道：“落得这么个田地，都是命，婶婶真不怨你，真的……”

陈平安耐心听着，等到妇人泣不成声，不再言语。

去书案那边，默默搬出摆放在底下的大火炉，再去墙角打开装有木炭的大袋子，给火炉添了木炭，以特制火折子点燃炭火之后，蹲在地上，推入两人对坐的桌子底下，方便妇人将双脚搁放在火炉边沿取暖。

做完这些，陈平安坐在长凳上，始终没有说话。

妇人赶紧擦去眼泪，桌子底下，轻轻抬脚，踩在火炉边上，脸色惨然道：“不行也没关系，小泥鳅本就是水里来的，不用像我们，不讲究什么人死了，就一定要入土为安。”

陈平安眼神恍惚。

依稀记起。

当年一次在小巷，自己护着她，与那些长嘴妇吵完架也打完架后，两人坐在院门口台阶上，她只是默默流泪，双手攥紧那件缝缝补补的衣裳衣角，一个字都没有说，见到了自己的顽劣儿子从泥瓶巷一段大摇大摆走入后，赶紧背转过身，擦拭眼泪，整理衣襟，用手指梳拢鬓角。

陈平安哪怕是现在，还是觉得当年的那个婶婶，是顾璨最好的娘亲。

她轻声问道：“平安，听说你这次去了趟宫柳岛，见了那个刘老祖，危险吗？”

陈平安双拳紧握，轻轻搁放在膝盖上。

已经没什么悲苦至极的情绪，唯有无奈。

察见渊鱼者不祥。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松开拳头，伸出一根手指，指了指自己眼睛，“婶婶，真的一家人，其实不用说话，都在这里了。婶婶当年打开院门，给我拿一碗饭的时候，我看到了。当年吵完架，婶婶坐在院门口，对我使眼色，要我对顾璨保密，不要让他知道自己娘亲受了委屈，害他担心受怕，我也看到了。”

妇人欲言又止。

桌底下，死死攥紧那只小炭笼的竹柄把手。

陈平安很想告诉她。

“婶婶，你大概还不知道，我当年在泥瓶巷，就知道为了那条小泥鳅，婶你想要我死，希望刘志茂能够害死我。”

“婶婶，你可能也不知道，那天晚上你邀请刘志茂去往春庭府，询问我的底细，刘志茂其实没有喝掉那碗茶水，却带走了杯中水，其实是被他以回音水的山上秘法，收走了茶水，然后放入碗中，就放在了这张桌子上，只是被我震碎了你们两人对话的余音涟漪而已。”

“婶婶一样不知道，摘掉狐裘，婢女回府，甚至就连先前在门口，那个见着了我就立即松手的小动作，其中的心机，以及进了屋子说的这些话，所有的言下之意，我都知道，都一清二楚。”

但是这些话语，陈平安都一个字一个字，全部咽回了肚子，最后说的，只是一句话，“婶婶，以后的书简湖，可能会跟如今不太一样，婶婶和顾璨到时候就再也不用这么害怕，会哪天守不住家业，又会哪天出现寻仇的刺客，需要顾璨去一杀再杀，但是在那天，真正到来之前，我还想希望婶婶能够尽量待在春庭府。”

妇人轻轻点头。

陈平安看着她，缓缓道：“书简湖会变得很不一样，然后当那一天真的来到了，希望婶婶就像从泥瓶巷搬迁到了青峡岛一样，能够小心再小心，多看看，怎么帮着顾璨将春庭府的家业，变得更大。既然是为了顾璨好，那么我想，泥瓶巷那么多年的苦头，都吃了，刚到青峡岛三年，也吃了。以后，为了顾璨，婶婶也能再熬一熬？总有熬出头的一天，就像当年把顾璨拉扯大，小鼻涕虫吃的穿的，从来不比其他街坊邻居的孩子差半点，就像从泥瓶巷祖宅变成一座春庭府，以后说不定会是一整座自己的岛屿，而不是比春庭府更大的横波府而已，对吧？更何况顾璨他爹，说不定什么时候就可以来书简湖见你们。”

妇人使劲点头，眼眶湿润，微微红肿。

陈平安不再言语。

妇人再坐了会儿，就告辞离去，陈平安送到门口，妇人始终不愿意拿走那只炭笼，说不用，这点风寒算什么，以前在泥瓶巷什么苦头没吃过，早就习惯了。

陈平安目送她远去后，返回屋子。

妇人一路走得艰辛而无怨言。

等她邻近春庭府后，立即板起脸，嘴唇微动，只是当婢女快步跑出，妇人很快就笑了起来。

陈平安坐在桌旁，怔怔无言，喃喃道：“没有用的，对吧，陈平安？”

他揉了揉脸颊，“那就做点有用的事情。”

陈平安低头弯腰，挪了挪火炉，踩在上边，依旧拿着那只炭笼，趴在桌上，迷迷糊糊打个盹儿。

半睡半醒的，像是重返家乡当年。

三更半夜的柴门犬吠，扰人清梦的孩子啼哭声，老妪佝偻身形的捣衣声。

很多人都会感到厌烦。

陈平安当年在泥瓶巷也一样，就只能受着。

终究都是小事。

并且越来越觉得是小事，如今想起，反而有些怀念。

啪一声，炭笼坠落在地，陈平安清醒过来，捡起炭笼，放在长凳一边。

去睡了一觉。

一觉醒来，已是深夜时分，是给敲门声吵醒的。

陈平安去打开门，差点没忍住就要破口大骂。

竟然是珠钗岛岛主，刘重润。

陈平安开了门，却没有让道。

刘重润一挑眉头，“怎么，门都不给进？”

陈平安反问道：“让你进了门，我以后还怎么去朱弦府见马远致？”

刘重润扬了扬手中瓷瓶，“这么重要的事情，咱们就在这门口商量？”

陈平安皱眉道：“你故意的？”

刘重润笑眯眯点头。

陈平安无奈道：“刘岛主，你到底在想什么啊？这不是做生意的规矩，好吗？”

刘重润笑得：“别与女子讲道理。”

陈平安愣了一下，苦笑道：“有道理。”

让开路，刘重润走入屋子，陈平安没敢关门，结果被刘重润抬起一脚往后一踹，屋门紧闭。

刘重润低头看了眼大块青石板，瞥了眼墙角的书箱，以及斜靠墙壁的对半劈成的六竿紫竹，最后视线回到青石板，“陈大先生整天躲在这里，就为了捣鼓这些阴森森的玩意儿？”

陈平安点点头。

刘重润走到桌旁，低头瞥见那火炉，“这东西，可稀罕。”

陈平安笑道：“老百姓见识了你们富贵门户里边的地龙，觉得更稀罕。”

刘重润作为一位故意对书简湖藏拙的金丹地仙，落座后，双脚搁放在火炉旁，“呦，还挺暖和，回头我在宝光阁也弄一个。”

陈平安问道：“刘岛主想好了？”

刘重润依旧在好奇四顾，随口道：“想好了，一个能够让刘老祖亲自护送的账房先生，我哪敢怠慢，找死不成？”

陈平安却说道：“我们的生意，可能需要暂时搁放一下。”

刘重润怒道：“陈平安，你玩我呢？先前是谁跑去宝光阁主动跟我做买卖，这会儿我来给你亲口答复了，你就开始跟我摆架子？怎么，傍上了刘老祖，你要抬价？行，你开价！我倒要看看，你到底有没有那个脸说出人财兼收的话。”

陈平安盯着这个亡了国的长公主殿下，“如果不是之前已经来了这么多拜访青峡岛的岛主，你今夜这趟，我就不是让你坐在这里骂人，而是真的跟你划清界线了，你是真不知道，还是装糊涂？你完全可以在珠钗岛耐心等待，你这样的画蛇添足，只会害得珠钗岛身陷漩涡，一旦我失败了，珠钗岛别说是迁出书简湖，连现在的家业都守不住！刘重润，我再问你一遍同样的问题，你到底在想什么？”

刘重润笑道：“国破家亡，我都熬过来了，如今没有国破的机会了，最多就是个家亡，还怕什么？”

陈平安突然心思微动，望向屋门那边。

刘重润微微讶异，难不成陈平安真是一位外界传闻的金丹剑修？不然他为何能够有此敏锐感知。

因为外边，来了个不速之客，偷偷摸摸，就像是经常偷听别人家墙根的腌臜汉子。

陈平安对刘重润眨眨眼，然后冷声道：“刘岛主，我再重申一遍，我是不会收取珠钗岛女修为贴身丫鬟的！这不是多少神仙钱的事情……”

结果刘重润根本没接茬，反而哀怨道：“没有想到你陈平安也是这样的负心汉，是我看错了你！”

刘重润猛然起身，打开房门，一掠而去。

陈平安一脸呆滞。

硬着头皮站起身，来到门口，片刻后，朱弦府鬼修马远致笑呵呵走来。

陈平安刚想要解释一番，马远致竟是满脸惊喜和开怀，使劲拍了拍陈平安肩膀，“不用解释，我知道的，长公主殿下是故意气我呢，想要我吃醋，陈平安，这份人情，算我欠你的，以后我与长公主殿下结为道侣，你就是第一大功臣！”

马远致摩拳擦掌，大笑着离去。

陈平安站在原地，自言自语道：“这也行？”

陈平安啧啧称奇。

走到渡口岸边，蹲下身，捏了个雪球，想了想，干脆堆了个雪人，嵌入几粒木炭当鼻子眼睛，拍拍手。

陈平安想了想，在旁边又堆了一个，瞧着稍微“苗条纤细”一些。

这才心满意足。

关于男女情爱，以前陈平安是真不懂其中的“道理”，只能想什么做什么，哪怕两次远游，其中还有一次藕花福地的三百年光阴流水，反而更加疑惑，尤其是藕花福地那个周肥，如今的玉圭宗姜尚真，更是让他百思不得其解，为何春潮宫那么多在藕花福地中的出彩女子，愿意对这么一个多情近乎滥情的男人死心塌地，真心喜欢。

如今便有些稍稍理解了。

类似一法通万法通。

身边的人不讲道理，身边人又有实力欺负外人，反而会特别安心。

市井坊间，庙堂江湖，山上山下，古往今来，哪怕加上一个以

后，都会有很多这样的人。

藕花福地，春潮宫周肥，在江湖上臭名昭著，为何最终能够让那么多女子死心塌地，这就是缘由之一。

世人对于强者，既厌恶，又崇拜。

这就是人性的根本之一。

倒不是说世间所有女子，而只是那些置身于春潮宫的女子，她们内心深处，就像有个冥冥之中的回声，在心扉外不断回荡，那种声音的蛊惑，如最虔诚的僧人诵经，像世间最用功的儒生读书。那个声音，不断告诉她们，只需要将自己那个一，全身心奉送给了周肥，周肥其实可以从别处夺来更多的一。而事实上，只说在武学瓶颈不高的藕花福地，真相恰恰是如此，她们确实是对的。哪怕是将藕花福地的春潮宫，搬到了桐叶洲，周肥变成了姜尚真，也一样适用。

除非是姜尚真惹到了杜懋之流，或是左右。

就像顾璨的所作所为，能够完完全全说服自己，甚至是说服身边人。

顾璨的道理，在他那边，是天衣无缝的，所以就连他陈平安，顾璨如此在乎的人，都说服不了他，直到顾璨和小泥鳅遇到了宫柳岛刘老成。

你喜欢不讲理，可能在某个规矩之内，可以活得格外痛快，可是大道漫长，终究会有一天，任你拳头再大，就有比你拳头更大的人，随随便便打死你。

陈平安遇上杜懋，有偶然，有必然。

顾璨遇上刘老成，则只有必然，只是那一次，刘老成出现得早，早到让陈平安都感到措手不及。

可是，无论是什么人心，就像刘老成在渡船上所说，都不知道自己与人的缘分，是善果还是恶果。

如果说顾璨遇上刘老成，是必然。

那么陈平安自己来到书简湖，深陷死局，自讨苦吃，难道就不是必然吗？

一样是。

甚至以后，还会有各色各样的一个个必然，在安安静静等待着陈平安去面对，有好的，有坏的。

这就是道家所谓的福祸无门，惟人自召。

只是关于讲不讲理这件复杂事。

陈平安是最近才明白，是那天在停船湖心，敲过了碗筷，凉风大饱，才想通的一点。

那就是浩然天下最有意思的事情，莫过于拳头最大的人，是至圣先师和礼圣，他们两位，刚好是天底下最能够讲道理的人。

在那一刻，哪怕陈平安对于人心，到了书简湖后，有着很大的失望，之后又有一些星星点点的希望，可不管那些，那个当下，陈平安在刹那之间，突然有些喜欢这座天下了。

他想要将来有一天，如果已经去过了北俱芦洲，再去过了倒悬山和剑气长城，在那之后，一定要去中土神洲，再见一见文圣老先生，与他聊聊分别之后的见闻与苦乐，下一次，自己一定要陪着老先生好好喝顿酒，不再让老先生一人寂寞贪杯了。

甚至还要壮起胆子，鼓起勇气，问老先生一句，能不能让自己见见那两位更老的老先生，当然了，他可以等两位圣人有空的时候。

一想到这个似乎很放肆、很无礼的念头，年轻的账房先生，脸上便泛起了笑意。

世道好坏如何？很重要吗？很重要。

有那么重要吗？则未必。

夜色中，陈平安蹲下身，看着肩并肩的两个雪人，笑容灿烂，朝它们做了个鬼脸：“对吧，姓陈的，还有宁姑娘。唉？你们倒是说话啊，别光顾着卿卿我我啊，知道你们很喜欢对方……”

————

年底时分，都已经临近大年三十了，青峡岛的账房先生，却带着一个名为曾掖的高大少年，开始了自己的第三次游历。

而且直接离开了书简湖地界，过了石毫国南境关隘，一直往北而去。

这天，夜宿灵官庙。

第四百四十六章 风雪宜哉

（让大家久等了～）

化雪时分，尤为酷寒。

要么是官道上的道路泥泞，要么是僻静小路上的积雪深厚，踩在其中，沙沙作响。

而且根据书简湖几位地仙修士的推算，今年末，书简湖广袤地界还会有一场更大的雪，到时候除了书简湖，那场百年难遇的大雪，还会囊括石毫国在内的几个朱荧王朝藩属，书简湖修士自然乐见其成，几个藩属国恐怕就要遭罪了，就是不知道入冬后的三场大雪，会不会无形中阻滞大骊铁骑的马蹄南下速度，给立国以来第一次采取坚壁清野策略的朱荧王朝，赢得更多的喘气机会。

只是这些天下大势，与山头稳固的修士日常生活，似乎关系不大，毕竟“天下”又有山上山下之分。

在灵官庙主殿内，曾掖去周边拾取柴火，点燃了一堆篝火。

陈平安还是身穿一件厚实棉袍，跟在青峡岛没两样，只是不再背剑，而是以裴钱“开创”的刀剑错样式，将一把自制竹刀，一把购自池水城猿哭街的那把大仿渠黄剑，悬佩在腰间一侧。

两人吃着干粮，此次游历，是曾掖生平第一次出远门，所以比起沉默寡言的陈平安，少年心性的曾掖，难免有些雀跃，过个关隘，向石毫国边境士卒递交青峡岛祖师堂颁发的谱牒，都能让曾掖倍感新鲜，只是不敢流露出来，陈先生的心事重重，曾掖又不是瞎子，这点人情世故，曾掖还是有的。

两人几无言语。

陈平安吃过干粮后，开始摊开一幅石毫国州郡堪舆图，如今石毫国南方版图还好，只有稀稀疏疏的大骊铁骑斥候骑军游曳其中，陈平

安和曾掖就见到过两次，但其实尚未被战火波及的南部，也已经出现了乱世迹象，就比如两人身处的这座灵官庙，就是个例子。

这是一座久未修缮的老旧灵官庙，稍显破败，根据附近乡民的解释，掌管香火的老庙祝在今年入秋时分去世了，县衙那边本该选出个新庙祝，一般来说，只要人选身世清白，又有个谱牒在身的道士老爷帮忙签字，州郡那边都会点头，这点芝麻小事，根本不用麻烦京城礼部，可是大骊蛮子一来，世道乱得很，就顾不上了，毕竟老百姓逃难，事后返籍回乡，朝廷不会怪罪，可庙祝这种鸡肋职务，却跟县令老爷差不多，担着“守土有责”四个字，所以县衙原本属意的两个人选，哪怕县衙那边退让了一大步，私底下明言，不用两人自己花钱去跟县中某位高高在上的谱牒道爷打点关系，依旧不愿意上任，就这么一拖再拖，估计等到已经围住石毫国京城的大骊蛮子，腾出手来，再往南走，这座本就香火寥寥的灵官庙，明年的香火就算是彻底没着落了。

乱世之中。

老百姓自顾不暇，哪里管得上入庙敬香一事，自己吃饱了，才好计较泥塑的神仙老爷吃不吃得饱，这是人之常情。

陈平安将那只竹箱交予曾掖背负，里边搁放着跟青峡岛密库房赊账而来的那件鬼道法宝，“下狱”阎罗殿。

至于俞桧后边拜访青峡岛，将那座仿制琉璃阁的上乘灵器主动卖于陈平安，给陈平安暂时收在了咫尺物当中，十二间能够温养鬼将之流的屋舍，当下都住满了魂魄相对饱满完整的阴灵鬼魅，除了其中一间，其余十一头阴鬼，皆是生前中五境修为仍是死在炭雪手下的练气士，戾气相对较重，执念更深。

曾掖虽然修行资质平平，又性情鲁钝，却是个手脚勤勉、眼里有活的高大少年，离开书简湖，这一路北上，曾掖没少做事情。

不过陈平安也不是那种习惯锦衣玉食的谱牒仙师，并不用曾掖服侍，所以像是师徒却无师徒名分的两人，一路上走得融洽自然，此次

过关进入石毫国，需要拜访四十个地方之多，涉及石毫国八州、二十余郡，曾掖比较头疼的地方，在于其中半数地方位于石毫国北部，兵荒马乱，说不定就要跟北方大骊蛮子打交道，只是一想到陈先生是位神仙，曾掖就稍稍释然，贫苦少年自幼被带往书简湖，在茅月岛长成少年，以前从未跟随师门长辈出来游历，没有尝过“山上仙师”的滋味，对于朝廷和兵马，还是带有一丝先天畏惧。

看似幼稚，实则在陈平安看来，这才是对的，不然遇上了那支来自遥远北方的陌生铁骑，误以为是宝瓶洲中部版图的那些寻常兵马，一旦起了冲突，别说是曾掖这么个下五境修士，就是一位足可在石毫国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金丹地仙，都要在大骊铁骑那边碰壁，说不定就是身死道消的下场。

关于此事，陈平安没有刻意提醒曾掖，许多看似粗浅的道理，到底还是要亲身经历过，才会深刻，最少也该亲耳闻亲眼见。

曾掖开始修行，以陈先生传授的那门仙家秘术，呼吸吐纳，勤能补拙，越是一穷二白的野修出身，越能够珍惜这份来之不易的机缘。

陈平安如今修心不易，修力一事，自然凝滞不前，拳法剑术与汲取灵气的修道，三者皆是如此。

陈平安便站起身，跨过门槛，来到灵官庙主殿外，微微皱眉。

有句流传颇广的村野老话，叫一人不住庙，两人不看井。

老百姓未必真正懂得其中玄妙，可是修道之人，感触会更深。

当一个人的心扉屋舍中，善念如树倒猢狲散，杂念、恶念便鱼贯而入，反之亦然。

推及寺庙道观这些原本香火兴旺的场所，也差不多，原本是鬼怪敬畏的神祇坐镇、规矩之地，一旦没了香火，灵气流散，更容易惹来鬼魅阴物的觊觎和窥探。

许多文人的读书笔札，都记录着一桩桩发生在残破寺庙的精怪诡事，即是此理。

曾经在彩衣国和梳水国之间，陈平安就在破败寺庙内遇到过一只狐魅。

那一次，有相逢，也有离别。

陈平安低头捧手，轻轻呼出一口白茫茫的雾气，手心互搓取暖，想了想，去关上门，免得打搅到曾掖的修行。

曾掖心性淳朴，但是在修道一途上，不够坚韧，很容易分心岔神，那么今晚淬炼灵气、温养气府一事，刚刚开了个头，就要被打断，只得重头再来，一两次没关系，次数多了，一旦形成一条曾掖自己都毫无察觉的心路轨迹，就是大麻烦，人之惰性、贪念等等，多是如此，看似悄然生发，天经地义，实则在旁人眼中，早已有迹可循。

所以在曾掖修行的前期，陈平安就必须要多费心，照顾着点少年。

虽非师父，倒也挺像是一位护道人了。

想到这里，陈平安哑然失笑。

陈平安非但没有心情沉重，反而轻松几分，大概是想起了些以往的开心事，以至于不知不觉之间，已是眉头舒展，微笑道：“出来吧，我知道你们的存在。这座灵官殿虽然由于香火凋零，使得那金身法相分身之一，早已隐匿沉睡多年，灵官老爷那点仅剩神性，不足以它现身庇护一地气数，可是你们双方无怨无仇，井水不犯河水，总好过莫名其妙就结仇吧？一旦遇上某位脾气不太好的灵官老爷，拼着神性消耗，金身破碎，也会将你们打杀的。你们大可以在主殿外进食香火残余，相信身后这尊灵官老爷也未必就会动怒，阴阳之别，凡夫俗子往往喜阳厌阴，道家灵官却未必如此，你们死而得存，本就是天意和机缘使然，所以你们可以在主殿之外四周徘徊，帮着自己维持一点灵光，但是主殿就不要进去了。”

陈平安说得耐心且仔细，因为许多死后戾气、恨意或是执念凝聚不散的阴物鬼魅，浑浑噩噩，对于这个世界的认知，并不比生前为人之时更多，恐怕连曾掖这类下五境的山泽野修都不如。

在陈平安眼中，前殿后门附近，有数头阴物藏在那边，阴风阵阵，并不浓郁，如今正值严冬酷寒，阳气稍足的老百姓，比如青壮男子，站在陈平安这个位置上，未必能够清晰感受得到那股阴物散发出来的阴煞之气，可若是本身阳气孱弱、易招灾厄的世人，说不定就会中招，阴气侵体，很容易感染风寒，一病不起。乡野土郎中的补气药物，未必管用，因为治标不治本，病人伤及了神魂，倒是一些神婆一招鲜的那些招魂定神的土法子，说不定反而有效。

不知道是忌惮陈平安，还是道理讲通了，那些阴物渐渐退去，放弃了进入灵官庙主殿的打算。

既然它们止步，陈平安就没有多说多做什么。

他们此行第一处要去的地方，就是一个石毫国小山头仙家，女子阴物现世，行走阳间，陈平安往往会问过她们的意见，可以托身于曾掖，可若是觉得别扭，也可以暂时寄身于一张陈平安手中出自清风城许氏的狐皮美人符纸，以姿容动人的符箓女子，白日放在咫尺物或是陈平安袖中，在夜间则可以现身，她们可以跟随陈平安和曾掖一起远游。

十二张狐皮美人符纸，如同客栈，如今都有人下榻其中，并且曾经都是石毫国人氏，所以一到夜幕时分，四下无人之处，陈平安就会拿出符纸，将她们栖身的符箓取出，不过需要陈平安消耗些雪花钱，不然符纸就会关门，害得她们无法重返阳间，无法多看几眼此方天地那份动人、又冻不着鬼物阴物的雪后风景。

如果是往常的夜色中，陈平安和曾掖四周，真是叽叽喳喳，莺莺燕燕，热闹得很，十二张符纸当中，即便原本有些不喜交流的女子阴物，可是这一路相处久了，身边多少都有了一两位亲近相熟的女子鬼魅，各自抱团，聊着些闺房言语，至于大道和修行，是不会再多说一字了，多说无益，徒惹伤心。

至于今晚为何她们现身，是陈平安请她们返回了符纸当中，因为要夜宿灵官庙，入乡随俗，不可冒犯这些祠庙，有几位胆子稍大的女子阴物，还取笑和埋怨陈平安来着，说这些规矩，乡野百姓也就罢了，陈先生身为青峡岛神仙供奉，哪里需要理会，小小灵官庙神灵真敢走出泥塑神像，陈先生打回去便是。只是陈平安坚持，她们也就只能乖乖返回许氏精心打造的狐皮符纸。

此刻陈平安站在廊道中，身后主殿供奉着一赤面大髯、黄袍金甲的灵官老爷，手持铁鞭，金鸡独立，威风凛凛。

相传是道家两百多位记录在册的正统灵官之一。

更有极为隐蔽的一个传闻，近百年在浩然天下流传开来，多是上五境大修士和刘志茂之流的地仙，才有资格耳闻。

那就是上一届坐镇白玉京的道家三位掌教之一，有真无敌美誉的道老二，提出了五百道教灵官之属，三座天下的所有人，哪怕是龙虎山天师，甚至即便原本不是道门弟子，无论是其余两教还是诸子百家的门生，都有机会，一旦积攒足够功德福运，便得以归位、最终在白玉京五城之一的灵官殿陪祀、享受无穷香火。

那么抛开既有两百多尊“位列仙班”的灵官神祇，意味着还有半数神位空悬。天命所归，虚位以待。

陈平安走下台阶，捏了个雪球，双手轻轻将其夯实，没有去往前殿，只是在两殿之间的院子徘徊散步。

这大概也是井水不犯河水。

陈平安想着一些心事。

南婆娑洲、桐叶洲和扶摇洲，三个距离倒悬山最近的洲，重宝出世，群雄相争。杜懋飞升失败，琉璃金身碎块四散，这桩天大机缘，传闻引发了许多宝瓶洲上五境修士的争夺。

然后又有五百灵官神位之说。

这就是真正的天下大势。

其中陈平安还亲身经历过桐叶洲之乱，被稍稍殃及池鱼，所幸倒是不算性命之忧，但是被那个递出一块祖师堂玉牌的太平山“年轻道士”，算计得很惨。

钟魁更是因此沦为鬼物，失去了书院君子身份。

大道之上，险之又险，但是玄之更玄，就在于风险和机遇并存，是浑水摸鱼，得利，甚至是一夜暴富，远胜百年积淀，还是大道折损，一蹶不振，归根结底，就看修道之人自家本事高不高了。大势席卷之下，太平山钟魁是如此，桐叶宗杜懋也是如此，并不会分善恶。

这些事情，知道了，未必有用，但是知道其中脉络，比起从头到尾蒙在鼓中，肯定更好。

由于这趟要走过石毫国南北各个州郡，所以陈平安对于石毫国的朝野江湖和风土民情，在青峡岛就了解颇多。

石毫国崇尚道门，敬奉一位道教散仙真人为国师，所谓散仙，自然就是不在道家四大主脉之中的旁门道人，其中道祖座下三脉，道袍样式也有差别，不过头顶道冠最容易区分，分别是芙蓉冠、鱼尾冠和莲花冠，道士在道门的品秩高低，道冠也有诸多细微讲究。此外便是中土神洲的龙虎山一脉，属于浩然天下的本土道家势力。

据传此次阻滞北方蛮夷大骊铁骑的南下，护国真人在阵前呼风唤雨，撒豆成兵，护住京城不失，功莫大焉。

除了这些来自柳絮岛仙家邸报的纸面消息，陈平安还专程在池水城摆下酒席，找了个时机，一起宴请了顾璨的两位兄弟，那位逃难至此将近一年的石毫国皇子韩靖灵，以及石毫国边军大将之子的黄鹤。

陈平安问得多，聊得浅，客客气气。

韩靖灵虽是石毫国皇子殿下，当今陛下的嫡子之一，正儿八经的天潢贵胄，已经出京就藩多年，可是仗还没打，就找了个借口离开自己的藩王辖境，迅速南下避难，大致是什么样的脾性，并不难猜。不过世事难料，大骊铁骑南下，所到之处，在冥顽不化的石毫国北部，往往是寸草不生，战火惨烈，反而是韩靖灵的辖境，因为群龙无首，竟然逃过一劫，没有任何兵祸发生，在辖境内，韩靖灵莫名其妙就有了个“贤王”的美誉，不过陈平安知道，这多半是韩靖灵身边那拨扶龙之臣的幕僚们，在帮着出谋划策。

当韩靖灵面对大名鼎鼎的青峡岛账房先生，自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恨不得掏出心肝肺来，给那位在书简湖数次扬名的陈先生瞧上一瞧。石毫国大将军嫡子黄鹤，先前离开书简湖，去和他那个投靠大骊铁骑的老子，一起谋划扶持韩靖灵为石毫国新帝，据说都已经见过了苏高山的面，所以这趟返回书简湖池水城，是给韩靖灵报喜来了。

陈平安没给他们与自己称兄道弟的机会，当然韩靖灵和黄鹤也没这胆子。不过两者心性，又有细微差别，前者是落难，心气不高，至于一旦成功成为石毫国新帝之后，是何种光景，会不会后悔当初在池水城酒宴上的卑躬屈膝，韩靖灵应该暂时还没能想到那一步，陈平安则是不在乎。至于后者，面对陈平安，黄鹤则是看似比韩靖灵更加谦恭的神色之下，隐藏着一丝仿佛弓弦逐渐绷紧的心思，因为大骊武将苏高山，这座巍峨山岳，就像给了他们边军黄氏一颗莫大的定心丸，哪天真正傍上了这座靠山，别说是已经桀骜不再的小魔头顾璨，就算是陈平安，恐怕将来再次聚会，都要对他黄鹤以礼相待了。

这些人心细微处的蠢蠢欲动，陈平安只是默默看在眼中。

至于柳絮岛邸报上，石毫国皇帝颁发诏书，昭告朝野，其中以“骄纵不臣，纵兵殃民”八个字，对曾经被先帝敕封“忠毅侯”的黄鹤父亲，进行了盖棺定论。

一直给陈平安和韩靖灵陪酒而少言语的黄鹤，唯独提及此事，神色张扬几分，满脸笑意，说他父亲听闻诏书后，毫不动怒，只说了“气急败坏”四个字。

陈平安当时看着那张意气风发的年轻脸庞，独自喝了杯酒，当时见他提起酒杯，韩靖灵赶紧招呼黄鹤，一起举杯共饮。

有那么几分共襄盛举的意味。

让陈平安哭笑不得。

这种酒桌上，都他娘的尽是这么些学问，最好喝的酒，都没个滋味。

那场看似主宾皆喜、相谈尽欢的酒宴散去后，陈平安独自返回青峡岛，对于大骊武将苏高山，陈平安再次高看了一眼，上一次，还是因为粒粟岛谭元仪的进退失据。

陈平安回过神。

原来前殿那边出现一位身披甲胄的高大阴物，生前可能是位有官身的沙场校尉。

这位阴物走出前殿，左脚跨过门槛，抱拳道："这位仙师，先前我们和属下们有所冒犯，差点就惊扰了主殿的灵官老爷，仙师提醒，省去我不少。"

说到这里，那位面容惨白的校尉阴物，凄然一笑，收起双手，习惯性伸手按住腰间长刀刀柄。

甲胄也好，佩刀也罢，与阴物本体如出一辙，皆是生前种种执念的幻化。

看着那位满身伤痕的石毫国武人，尤其是胸膛、脖颈两处被马刀劈砍而出的伤口，陈平安虽未真正经历过两军对垒的沙场厮杀，却也知道此人战死沙场，当得起轰轰烈烈这四个字。

阴物回头望了一眼前殿，然后转头继续道："仙师是山上人，可能明白我们这些天地厌弃的鬼魅，越是死了，对于生的念头，反而越是

比活人还要强烈，只要能够苟延残喘，就会不择手段，所以战死后，我与麾下同乡武卒，阴魂不散，昼歇夜游，一路往南，来到这里，有些兄弟支撑不住，在半路就已经魂飞魄散，有些到了家乡，见过了妻儿父母，多是在祠堂、祖坟那些地方，算是安心上路了，但是也有不少兄弟越来越入魔，只要夜间遇上活人，就想要吞食他们的阳气，或是途径本地灵官庙这类已经没有神祇坐镇的地儿，不管不顾，就想着饱餐一顿，极难约束，越来越难……”

陈平安点点头，问道：“敢问这位将军，如果袍泽当中有人想要如此作为，例如祸害半路百姓，拦又拦不住，将军又该如何自处？”

这是一个很煞风景的问题。

武将阴物轻轻推了推刀鞘，满脸痛苦，却无半点犹豫神色，“这就得问过我的刀，答不答应！生前我们即是保家卫国的武人，既然战死，那么已算报国无门了，可要说死了就要去残害百姓，先过我这一关。”

武将阴物深呼吸一口气，咧嘴一笑，“说出来不怕仙师笑话，一路南下，一位位兄弟陆续返乡分别，我们也从最早老百姓眼中的阴兵，六百余，到如今的不足十位，我们非但没有残害任何一位阳间的老百姓，反而在乱葬岗各地，清剿了近百头满身戾气的孤魂野鬼，只可惜我们大军当中的随军修士，当时一个比一个跑得快，害得我死后根本来不及询问，不晓得我们这种为民除害的行径，能否给兄弟们积攒阴德，下辈子好投个好胎。”

陈平安先拱手抱拳致礼，然后收手，以毋庸置疑的坚定语气，沉声道：“天地无私，但是人伦有道，相信将军与袍泽，都会有阴德荫庇的，即可庇护自身，也能够惠泽家族子孙！”

武将一听到这句言之凿凿的仙师亲口所说言语，一个铁骨铮铮的沙场武人，竟是当场落泪，转过头去，“听到了没有，我没有骗你们！”

前殿后门那边，一位位武卒现身，各自抱拳，不知是感谢那位生

死同归的武将，还是感激那位青色棉袍年轻人的一番“盖棺定论”。

天地酷寒冻骨之时，一国山河破灭之际，它们的身上，铁甲铮铮作响。

这天夜幕沉沉中，陈平安掏出纸笔，将武将在内那六百余阴物的姓名、籍贯，都一一记录在下，说是以后会有朋友要举办两场周天大醮和水陆道场，他可以试试看，帮着他们的名字列在其中。期间今夜修行告一段落的曾掖，打开主殿大门后，给陈平安和那十来号阴兵，帮了不小的忙，陈平安的宝瓶洲雅言，当然极其熟稔，可是对于书简湖一带修士与百姓惯用的朱荧王朝官话不算陌生，但是当武将武卒他们带上了石毫国各地口音后，就很头疼了，刚好曾掖可以“牵线搭桥”。

一直忙碌到鸡鸣之分之前，陈平安才好不容易将所有名字记录在册。

对于阴物而言，鸡鸣未必就要退避，一些阴气强势的鬼物，只要不是阳光曝晒的正午时分，于白昼行走阳间，可能都一样畅通无阻，只是阴物的鸡鸣而歇，有些类似活人的日出而作，近乎本能。

那位姓魏的石毫国阵亡武将，在陈平安收起纸笔后，说是离别在即，想要与陈仙师去灵官庙外散个步，陈平安当然不会拒绝。

两人走过前殿，跨出大门后，武将阴物轻声笑道：“陈仙师是外乡的谱牒仙师吧？不然咱们这儿的官话，不至于如此生涩。”

陈平安点头道：“来自北方。”

武将下意识揉了揉脖子，笑道：“哪怕是来自大骊，都无所谓了。不得不承认，那支大骊铁骑，真是……厉害，战阵之上，双方根本无需随军修士投入战场，一个是觉得没必要，一个不敢送死，厮杀起来，几乎是同等兵力，战场形势却完全一边倒，还是那支大骊兵马，与我们下马作战的缘故，沙场技击，还有气势，咱们石毫国武卒都跟人家没法比，输得窝囊憋屈是一回事，不然我与兄弟们也不会死不瞑

目了，可话说回来，倒也有几分服气。”

陈平安嗯了一声。

武将停下脚步，“我也不多嘴问什么，不过我又不傻，晓得陈仙师其实就是那个要举办周天大醮和水陆道场的人。所以……”

武将轻轻一晃甲胄，手掌松开刀柄，就要单膝跪地，这桩大恩大德，他总为兄弟们，对这位山上神仙，有些表示。

不曾想他却被陈平安扶住双手，死活无法跪下去。

陈平安笑道：“不用如此，我当不起这份大礼。”

武将只得无奈放弃，玩笑道：“陈仙师，这般客气，难道是想要我再愧死一次？”

陈平安摇头道：“不敢不敢。”

陈平安双手笼袖，举目远眺，天将微亮，夜幕渐渐稀薄，轻声道：“魏将军其实比我强多了，一开始就知道怎么做正确的事情，如此一来，才是对袍泽真正好，我就不如魏将军这般雷厉风行，自己受累不说，还要害得所有人都受累。”

武将沉默片刻，问道：“为何自己受累便不说了？自己都不痛快了，还不许说上一说？又哪来的‘还要害得别人受累’？陈仙师，我虽是个外人，可这一路走下来，其中甘苦自知，真是不算容易，尤其是对袍泽抽刀相向，那份遭罪，真是比自己挨了大骊铁骑的刀子还难受，难熬到觉得过不去的时候，我便私底下喊上几位麾下亲军的兄弟，揍上他们一顿，不然我早给逼疯了，估计兄弟们还没失去灵智，化作厉鬼，我就先成了祸害四方的厉鬼。所以陈仙师你不该这么想的。”

陈平安细细思量，然后展颜笑道：“谢了，给魏将军这么一说，我心里好受多了。”

魏姓武将哈哈笑道：“我可不是什么将军，就是个从六品官身的武夫，其实还是个勋官，只不过真正的实权将军，跑的跑，避战的避战，我才得以领着那么多兄弟……”

说到这里，他轻轻跺脚，踩在路边积雪里，“赴死而已，不是什么壮举，窝心事罢了。”

陈平安想起一事，掏出一把雪花钱，“这是山上的神仙钱，你们可以拿去汲取灵气，保持灵智，是最不值钱的一种。”

武将犹豫了一下，还是伸手接过，打趣道：“陈仙师可以多给一些，我不嫌神仙钱沉的，生前死后，我都爱钱，天底下最不压手的，可不就是银子？”

陈平安赶紧摆手笑道：“我如今就是个账房先生，做买卖，精明得很，你们的籍贯我都知道了，不多不少，该给你们几颗夜游赶路的神仙钱，门儿清。”

魏姓武将爽朗大笑。

好嘛。

天底下还有生怕别人不知道自己“精明”的生意人？

陈平安问道：“魏将军既然籍贯在石毫国北方边境的一处卫所，是打算为兄弟们送完行，再独自返回北边？”

其实才三十岁出头的魏姓武将，摇摇头，“不用回去，爹娘走得早，又没妻儿，在家乡那边认识的人，死光了。皇帝陛下前年就开始大规模调动边军，除了北部边军本来就骨头硬，几支敢打、又能打硬仗的边军，也大多给抽调去了北边，至于像南边黄氏这样的藩镇势力，喊了，只是喊不动而已，这不就造反了，在腰眼上狠狠捅了咱们一刀，其实我心知肚明，咱们石毫国的骨气，都给大骊铁骑彻底打没了。”

陈平安缓缓道：“魏将军如果愿意的话，等你做完所有事情后，就独自去往书简湖云楼城，寻找一个名为杜射虎的八境剑修，如果杜射虎不在城内，就去找梅子巷的柳氏，让他们家主引荐，乘船带你去往青峡岛。杜射虎也好，柳氏家主也罢，你就说自己是陈平安的朋友，到了青峡岛，自会有人接待，你可以先住在青峡岛山门口那边，暂住在曾掖的屋子里边，等我们返回。如果魏将军愿意，我可以写一封信，再给魏将军一件信物。”

魏姓武将笑问道：“难道陈仙师或是身边有朋友，精通鬼道之法？打算将我培养成一头鬼将？陈仙师有大恩于我，我才会有此问，不然就干脆不开这个口了，大不了嘴上答应下来，到时候四处逛荡，偏偏不去书简湖便是，还望陈仙师海涵。说实话，对于打打杀杀，实在是没了半点兴致，如果可以，哪怕就这么一天一天等着魂飞魄散，也认命。陈仙师的大恩，只能寄希望下辈子再来偿还。”

陈平安摇头道：“我虽然知道一些鬼道秘法，也有两件适宜鬼魅阴物居住的灵器法宝，但不是希望魏将军为我所用，只是不愿意魏将军就这么消散于天地，只要到了青峡岛，以后的去留，只要信得过我，都会由魏将军自己决定，哪怕魏将军想要成为鬼将，我也不会点头答应，这既是辱人，更是自辱。”

魏姓阴物抱拳道：“这么一说，我就放心了，多活几天就是赚几天，至于期间消耗了陈仙师多少神仙钱，我还是那句不要脸的话，有机会下辈子再还！若是没机会，就当陈仙师这个账房先生，当得还不够精明！”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喝了口酒。

难得不是为了提神，而只是想要喝酒。

回到了灵官庙那边，陈平安写了一封信，又交给一张阳气挑灯符，和一枚紫竹打造而成的小书简，全部交给魏姓武将，最后还偷偷塞给他一枚小暑钱。

做完这些，天已亮。

所有阴物都暂时栖息在灵官庙前殿。

陈平安返回主殿，曾掖已经收拾好行李，背好竹箱。

陈平安对着那尊彩绘神像抱拳，轻声歉意道：“今夜我们二人在此落脚，还有前殿那拨阴兵借宿，多有叨扰。”

曾掖只好跟着一起抱拳告罪一声。

他们走出主殿，路过前殿的时候，魏姓武将只是对两人抱拳相送，并无再多感激言语。

离开灵官庙后，继续北上赶路，两人行走在雪地里，曾掖轻声问道：“陈先生？能问个问题吗？”

陈平安正弯腰抓起一捧雪，随便洗了把脸，笑道：“说吧。”

曾掖问道：“无缘无故的，陈先生你至于这么一而再再而三破费吗？在茅月岛上，师父和所有人，都讲过咱们修行之人，最耗银子了，小事情上不晓得节俭，这辈子就注定没有大前途可讲了。”

陈平安笑着反问道：“那你觉得我现在有大前途吗？”

曾掖挠头道：“当然有！陈先生已经是顶天大的大修士了嘛！”

陈平安说道：“这不就成了，反正我都已经算是你眼中的大修士了，偶尔不节俭一次，关系不大。”

曾掖总觉得一向待人以诚的陈先生，其实在这个问题上，故意没有给自己说透彻，只是看陈先生不太愿意细说，曾掖就没好意思去刨根问底。

陈平安感慨道：“昨夜我们借宿灵官庙，那你知不知道灵官的由来，这些神灵的职责所在？”

曾掖摇头道：“只听师父说是道家的神祇，比山水神祇的渊源，还要更久远一些。”

陈平安笑道：“那么举头三尺有神明这句老话，总听说过吧？灵官，曾经就是纠察人间众人的功德、过失的神灵之一。虽说如今这个说法不太灵验了，但是我觉得，信这个，比不信，终归是要好很多的，老百姓也好，我们这些所谓的修行之人也罢，如果心里边，天不怕地不怕，到头来只怕恶人怕恶鬼，我觉得不太好，不过这是我自己的看法，曾掖，你不用太在意这些，听过便是。”

曾掖点头道：“那我先记下了。说不定哪天就用得着呢。”

陈平安转头看了眼曾掖，笑了笑。

曾掖有些难为情，“陈先生，我又说错话啦？”

陈平安摇摇头，缓缓前行，“没呢，你说得很好。有些道理，是用来活命的，以及帮助自己过得更好，而有些呢，是用来安心的。至于哪些道理更好，更适合当下，得看每个人自己的家底和心境，反正我认为都是有用的道理。你以后也会知道这样那样的大小道理，遇到了事情，就拿出来，多想想，再做选择。”

曾掖由衷道：“陈先生，知道的道理真多。”

陈平安笑道：“以后这样的屁话少说，你‘陈先生’的身边，从来不缺你这种-马屁精。”

曾掖背着大大的竹箱，侧过身，开朗笑道：“如今可就只有我陪着陈先生呢，所以我要多说说这些诚心的马屁话，免得陈先生太久没有听人说马屁话，会不适应唉。”

陈平安笑眯起眼，突然蹲下身，手法娴熟，捏了一个巴掌大小的小雪人，放在曾掖背后的竹箱上边，看得高大少年一头雾水。

陈平安拍拍手，“我接下来会走一个入门的拳桩，很简单，就每六

步出一拳，你可以跟我学，但是你学拳可以，必须保证竹箱上边的小雪人不能掉下来。我就教你三遍，然后接下来这一路，你有事没事就按照这个拳桩赶路，我不强求，你也不用强求，就当是个解闷的小法子。”

陈平安之后给曾掖演练了三遍走桩，曾掖聚精会神死死盯着陈平安的脚步，以及最后递出的一拳。

陈平安都看在眼里，让曾掖自己走走看。

四平八稳，比起泥瓶巷当年那个草鞋少年，看似走得好多了。

可陈平安心中叹息，看拳不知意，三年不入门。

曾掖的练拳悟性，远远不如彩衣国胭脂郡城内，当年那个手持柴刀站在自己跟前的瘦弱男孩。

不过这不是什么要紧事情，就像陈平安所说，只是让曾掖找点事情做做而已，省得跟自己一路上大眼瞪小眼，毕竟那些狐皮美人符纸，不能经常取出，而且陈平安也委实是怕了那些越来越性情活泼、言语无忌的女子阴物。逗弄曾掖也就罢了，一个个偷偷打赌，来自己这边蹩脚地暗送秋波，她们不是自取其辱是什么？我陈平安都见过多少的江湖险恶和大风大浪了？

曾掖终究是在茅月岛被砸钱栽培的练气士，体魄强健，所以只得其形的撼山拳走桩，只要陈平安不说破，曾掖自己就觉得挺满意，反正搁放在背后竹箱上边的小雪人，始终没有歪斜坠落在地。

陈平安走完三次拳桩后，就不再继续走桩，时不时拿出堪舆图翻看。

当晚两人准备在一处荒郊野岭露宿，只要没有下雪，其实都无碍。

陈平安取出一张狐皮美人符纸，其中栖息着一位名叫苏心斋的女

子阴物。

她生前是位洞府境修士，石毫国人氏，父亲重男轻女，年少时就被石毫国一座仙家洞府的练气士相中根骨，带去了黄篱山，正式修道，在山上修行十数年间，从未下山返乡，苏心斋对于家族早就没有半点感情牵挂，父亲曾经亲自去往黄篱山的山脚，祈求见女儿一面，苏心斋依旧闭门不见，希冀着女儿帮助儿子在科举一事上出力的男人，只得无功而返，一路上骂骂咧咧，难听至极，很难想象是一位亲生父亲的言语，这些被暗中尾随的苏心斋听得真真切切，给彻底伤透了心，原本打算帮助家族一次、此后才真正断绝红尘的苏心斋，就此返回山门。

苏心斋最后一次下山游历，连同两位师姐师妹一起，被书简湖素鳞岛一位龙门境祖师掳走，最后惨死在那条蛟龙嘴中，其余两人同门女子，则早就死在原素鳞岛那位祖师手上了。

苏心斋以狐皮符纸所绘女子容貌现身，巧笑盼兮，眉目传神。

她是十二位女子阴物当中，性子最豁达、跳脱的一个，许多逗弄曾掖的鬼点子，都是她的主意。

如果不是很快就要进入黄篱山地界，陈平安真不敢将她请出来。

关于黄篱山的近况，陈平安已经把知道的，一开始就都说给苏心斋听了。

她心心念念的那位恩师，早在数年前就已经去世，但是黄篱山如今还算安稳，毕竟只是石毫国的二流仙家，不上不下，在乱局当中反而相对容易躲灾避祸，三流末流的，早就给周边仙家洞府吞并了，一流的顶尖势力，树大招风，焦头烂额，该怎么跟石毫国朝廷或是大骊铁骑打交道，一着不慎，就是灭顶之灾。

黄篱山有修士三十余人，属于正儿八经记录在册的谱牒仙师，加上杂役婢女等附庸，如今大概有两百余人。

苏心斋的遗愿，便是希望能够返回黄篱山，在师父坟头与祖师堂，各上三炷香，再无别求，甚至连活在下狱阎罗殿、或是仿制琉璃阁当中的念头，也没有。

苏心斋出现后，破天荒没有打趣曾掖或是那位账房先生。

曾掖觉得奇怪，陈平安却不会。

近乡情怯使然。

曾掖见着了苏心斋，就有些开心。

少年心思，清澈见底。

陈平安知道，苏心斋其实也知道，不过她假装懵懂不知而已，少女情动与否，往往比年纪更长的女子，更讲究一见钟情。

男子见佳人美色而动容，女子见男子俊俏而动心，皆是颠簸不破的道理，不值得大惊小怪。

可怜曾掖这位高大少年，比起朱弦府鬼修马远致的处境，要好，但是真好不到哪里去。

陈平安见苏心斋愁眉不展，便改变了主意，告诉曾掖修行之外，再睡个把时辰，就连夜赶路。

曾掖难得能够为苏心斋做点什么，自然是拍胸膛震天响，看得陈平安直扶额，到底还是不曾飞过花丛的雏鸟。

不过陈平安还是给曾掖了一份机会，独自走开，留着苏心斋在篝火旁给修行中的曾掖“护道”。

陈平安偷偷留下两柄飞剑在那边，然后独自走在积雪压松、偶尔落雪簌簌而响的山脊小路上。

转头望去，发现苏心斋拎着裙摆快步跑来，还故意在雪地中踩出声响，在身后留下一长串脚印，不是因为她生前就是洞府境修士，而是清风城许氏作为摇钱树的狐皮符纸美人之身，做到这些并不难。

天高地阔，无奇不有。

修行之人，一步步登高望远，总是能够看到比山脚更多的旖旎风光。

苏心斋来到陈平安身边，与他并肩散步，笑道：“陈先生真是不会当媒婆，难道看不出来，我对曾掖那个傻小子半点不动心吗？”

陈平安苦笑道：“不动心就不动心，我又不会硬要你做什么，可你也别故意伤人家的心啊，以后苏姑娘倒是清净了，我可是还要跟那个傻小子朝夕相处好几年的。”

苏心斋故作惊讶，笑眯眯道：“陈先生这样的神仙老爷，还会在意一个傻小子的心情啊？不听话，就揍他嘛，打得他只知道乖乖听话，咱们书简湖野修都这样，谁都不记好，只记打。”

陈平安气笑道：“我都不稀罕搭理你。”

苏心斋突然要伸手去挽住陈平安的胳膊，结果给陈平安跳开躲过，瞪眼道：“记打不是？”

苏心斋掩嘴而笑，弯腰捏了个雪球，随口问道：“陈先生随身携带的那只小炭笼呢，我可以帮忙生火。”

陈平安摇头道：“就不浪费木炭了，在青峡岛，反正不愁，用完了自会有人帮忙添上，在这儿，没了，就得自己掏钱去集市买，手暖和了，但是心疼。”

苏心斋虽然这一路多次露面，早就领教过这位账房先生的抠门，可还是会觉得新鲜有趣呀。

她本就是为了听到这个答案，才问那个问题的。

苏心斋走在陈平安身前，然后倒退而行，嬉笑道：“到了黄篱山，陈先生一定一定要在山脚小镇，吃过一顿酥脆酥脆的桂花街麻花，才算不虚此行，最好是买上一大麻袋捎上。”

陈平安没好气道：“你掏钱啊？”

苏心斋白眼道：“哎呦，我的陈大先生，陈老神仙，你都专程跑这么远一趟路了，还在意几两银子啊？”

陈平安笑道：“一看就是个不会过日子的姑娘，还敢瞧不上老实本分的曾掖？”

苏心斋气恼不已，一下子丢出手中的雪球，给本就身架微垮的陈平安轻松躲过，苏心斋还要再去捏个雪球，陈平安忙不迭说道：“打住打住，我可不希望曾掖对咱俩心生误会。”

苏心斋果真收手了，打趣道：“陈先生是沧海难为水啊，还是有贼心没贼胆呀？”

陈平安微笑道：“不足为外人道也。”

苏心斋看着这个年轻男人的那双眼眸，做了个鬼脸，“呦呦呦，原来咱们木头人陈先生，真有喜欢的姑娘了啊。唉，打赌又输了。”

陈平安一笑置之。

最后陈平安让苏心斋先返回曾掖那边，说他还要再随便走走。

苏心斋取笑了一句年纪轻轻就是老狐狸了，真不知道祸害了多少姑娘，才能有这份滴水不漏的心思。

陈平安就当是一句好话收下了，不跟她计较。

苏心斋回到曾掖那边，蹲在篝火旁。

陈平安久久未归。

曾掖修行完毕，见着了就在身边的苏心斋，只是傻笑而已。

陈平安返回后，继续赶路。

由于临近仙家洞府地界，陈平安便没有取出其余九张狐皮符纸美人，以往途径山水神祇的祠庙，或是城隍阁文武两庙，也多是如此。

其实书简湖青峡岛的一个供奉玉牌，根本不用担心那些可能会出现的小麻烦，再者石毫国由于临近野修遍地的书简湖，对于许多在其余小国版图上匪夷所思的奇人异事，大多见怪不怪。只是陈平安坚持如此，苏心斋与其余九位阴物，也就只是嘴上碎碎埋怨几句而已，甚至不像是埋怨，就像是在跟一位长辈撒娇差不多。

在一个黄昏时分，一鬼两人，来到了那座黄篱山的山脚小镇，上山之前，陈平安虽然说不乐意花钱，还是买了一袋子桂花街麻花，什锦夹馅，最贵的一种，分给苏心斋和曾掖，确实酥脆香甜，吃了几口后，陈平安竟是转身又去买了两大袋子，趁人不注意，偷偷收入咫尺物当中，见着了苏心斋的笑脸，陈平安视而不见。

看守黄篱山山门的两位修士，是两位资质不太好的下五境弟子，一老一少。

当陈平安拿出那块灵气盎然的青峡岛供奉玉牌后，又大致说明来意后，两人大惊失色，竟是根本没有半点想要通报的想法，直接就领着三位往山上走去。

关于苏心斋的身份以及那两件事，陈平安没有向黄篱山隐瞒。

老修士其实是记得苏心斋这个名字的，毕竟她当年是黄篱山寄予厚望的天之骄子，只是那场山下惨事，让黄篱山非但没有半点问罪的念想，反而还曾主动派人去往书简湖素鳞岛，与那位身为龙门境老神

仙的祖师赔罪，当然也有“逢凶化吉、变坏为好”的心思，想着与素鳞岛攀扯上点关系，也好在黄篱山山头树起一杆旗帜，震慑那些远远近近的仇家门派。只是素鳞岛当时就没让黄篱山修士走入山门，半点颜面都没有，好在那位修士返回黄篱山后，私底下，故意放出一些模棱两可的风声，还算是给自家师门带来一些实实在在的好处。

所以听闻是一位青峡岛的供奉现身造访，老修士哪里敢怠慢。

黄篱山师门老祖很快从府邸走出，带上几位山上掌权的修士，亲自接待这位高不可攀的陈大供奉。

对于石毫国而言，书简湖千余岛屿，数万位桀骜不驯的野修，其中百余岛屿都需要牢牢记住名字，在这之中，又有青冢、粒粟、天姥在内十余座大岛屿，必须死死记住，至于出了一位元婴老祖截江真君的青峡岛，那更是最山顶、仿佛人间最高处的陆地神仙了，黄篱山无法知晓书简湖最近两个月的风起云涌，但是关于刘志茂顺利登上江湖君主的宝座一事，石毫国内除了那些消息闭塞、隔绝人世的末流门派，几乎所有山上修士，仍是人尽皆知。

苏心斋见着了那位面容熟悉的黄篱山老祖，热泪盈眶，立即跪下，泣不成声。

这个举动，吓了那位老祖和黄篱山众人一大跳。

陈平安便措辞委婉，又将与山门修士说过一遍的那些言语，再说了一遍。

这些说法，都是苏心斋自己琢磨出来的。

陈平安只是照搬而已。

黄篱山得知“真相”后，人人心底如释重负，对于更换了容貌的苏心斋当年那个小丫头，那位始终无法跻身龙门境的观海境老祖师，更是在双方落座后，对她嘘寒问暖，多少有些真情实意，做不得假。对于苏心斋的念旧，更是让黄篱山一干修士唏嘘不已。

然后苏心斋顺利去了山门祖师堂敬香，是黄篱山祖师亲自递的香。

最后苏心斋去了师父坟前，这次只有陈平安和曾掖两人作伴，她自己婉拒了黄篱山祖师和其余几位前辈修士。

一位中年修士望向一行人的远去背影，忍不住轻声感慨道：“这位青峡岛远道而来的陈供奉，真是……人不可貌相啊。”

黄篱山老祖师笑道：“你这算什么话，到底是夸人还是贬人？亏得陈供奉不在，不然就凭你这句话，咱们小小黄篱山，恐怕就要吃挂落。”

不过老祖师很快抚须笑道：“不过还真是人不可貌相，相貌普通，身上也没带什么一件半件光彩夺目的法宝，如果不是那块供奉玉牌，还真无法让人相信，这么年轻一个修士，就已经是青峡岛的头等供奉！了不起啊，咱们这帮没出息的老骨头，比起人家，没法比，没法比。”

不等中年修士想要说什么。

老祖师瞥了眼他，轻轻摇头，“都这样了，还需要咱们黄篱山多做什么吗？嫌弃好事不好，所以吃饱了撑着，做点画蛇添足的勾当？”

中年修士立即会意点头。

虽然已经走远，苏心斋却敏锐发现陈平安一脸无奈，笑问道：“怎么了？是山上老祖师在背后说我什么了？”

陈平安笑着摇头，“没呢，在说我的好话。”

苏心斋好奇问道：“怎么，若说是陈先生年轻有为，还算凑合，陈先生倒是可以大大方方应下，可要是称赞陈先生相貌英俊，器宇轩昂？陈先生你可千万别当真啊。”

陈平安无奈道：“果然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你们黄篱山修士的眼光，果然都差不多。”

苏心斋笑了。

此后她走得有些慢。

陈平安便跟着放慢脚步。

在灵气远远比不得青峡岛一带的黄篱山后山，一处还算山清水秀的地方，一座坟前。

上完香，磕过头。

苏心斋久久不愿起身。

陈平安蹲在远处，随手抓起一小捧土，轻轻捻动。

曾掖遥遥看着苏心斋的身影，少年亦是伤心又伤心。

苏心斋起身后，擦拭泪水，走到陈平安这边，神色释然，眉眼再无愁绪。

陈平安丢了泥土，站起身。

苏心斋微笑道：“陈先生可以收回符纸了。”

陈平安欲言又止，最终仍是没有多说什么，将狐皮符纸取回，收入袖中。

身前唯有恢复本来面貌的女子阴物。

陈平安问道：“真不愿意活在狐皮符纸当中？即便有那周天大醮和水陆道场，投胎转世一事，还是……”

苏心斋已经摇头，“我不后悔，半点都没有。”

她后退数步，对着那个面容惨白不比阴物好到哪里去的账房先生，嫣然而笑，施了一个婀娜多姿的万福。

她转过头，先对眼眶湿润的曾掖笑道：“傻小子，以后跟着陈先生，好好修行，记得一定要跻身中五境，再成为一位地仙啊！”

曾掖使劲点头。

然后她望向陈平安，轻声道：“愿陈先生，心想事成，无忧无虑。”

陈平安沙哑问道：“再考虑考虑？”

苏心斋又道：“愿陈先生，与那位心仪的姑娘，神仙眷侣。”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抬手抱拳，“愿与苏姑娘，能够有缘再见。”

苏心斋满脸泪水，却是开心笑道：“千万千万，到时候，陈先生可别认不得我呀？”

陈平安轻轻点头。

苏心斋微微歪着脑袋，凝望着年轻人的那双眼眸，似乎在确定他是不是在撒谎，最后蓦然而笑，“哈，才发现原来我们的陈先生，英俊极了。”

陈平安挤出一个笑脸，颤颤巍巍，伸出大拇指，“这位姑娘，眼光不坏。”

苏心斋再无执念，点点滴滴，开始魂飞魄散，如一幅仕女画卷，燃烧殆尽，灰烬飞散，重新归于天地间。

陈平安与她挥手告别。

曾掖掩面而泣。

最后陈平安拍了拍少年的肩膀，“走了。”

曾掖耷拉着脑袋，微微点头。

陈平安轻声道：“如果真的有那么喜欢苏姑娘，既然这辈子到最后也没能说出口喜欢她，没关系，以后数十年百余年，哪怕找遍人间，你都要去再见她一次，大声告诉她，自己喜欢她。如果百年不够，那就努力成为一位与天地争长寿的地仙，只要到时候还喜欢着她，一边勤勉修道，一边远游万里，寻她千年又何妨。”

曾掖猛然抬起头，哽咽道：“可是我资质差。”

陈平安沉声道：“曾掖，在你没有付出远远超乎常人的努力之前，你根本没资格说自己天赋不好，资质差！这种话，你跟别人说一千遍一万遍，我都不管你，但是在我这里，你只要还想跟着我修道，那就只能说一次！”

曾掖怔怔出神。

陈平安率先挪步，对曾掖说了最后一番话，“我在山门口那边等你，在那之前，我会去跟黄篱山修士道别，你就不用跟着了，有些心里话，你可以一个人留在这边，至于要不要说出口，无所谓，能不能真正长久记在心头，那才是你有多喜欢苏姑娘的证明，但是说句你当下可能不太愿意听的言语，就算你几个月，或是几年后，喜欢上了别的姑娘，我不会因此而看轻你曾掖，但是如果……如果你能够始终记住苏姑娘，我一定会高看你曾掖！”

陈平安将曾掖一个人晾在那边，独自返回，去跟黄篱山修士致谢告别。

缓缓下山。

坐在山门处的底部台阶上。

转头望去，一位高大少年正在奔跑下山。

————

石毫国一座州城权贵扎堆的松鹤街上，有座门槛极高的马氏府邸，本就是一等一的郡望大族，后来又因为生了个比皇亲国戚还要金枝玉叶的好女儿，使得家族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偌大一座州城内，极有声望，便是那位一向清高倨傲的刺史大人，逢年过节，都会次次主动派人去马氏府邸做客。

年关时分，这天清晨，马蹄阵阵，响彻在青石板大街上，有三骑早早入城来到这条松鹤街。

由于战火已经蔓延到只隔着一个州的石毫国中部地带，今年的年关，松鹤街不再如往年那么喜气洋洋，年味十足。

三骑纷纷下马。

一位神色萎靡的年轻男子，身穿一件青色棉袍，却学那游侠悬佩刀剑。

身边两位牵马的男女，女子身姿曼妙，可惜头戴帷帽，遮掩了容颜，还有一位背负竹箱的健硕少年。

门房是位穿着不输郡县豪绅的中年男子，打着哈欠，斜眼看着那位为首的外乡人，有些不耐烦，只是当听说此人来自书简湖青峡岛后，打了个激灵，睡意全无，立即低头哈腰，说仙师稍等片刻，他这就去与家主禀报。那位门房快步跑去，不忘回头笑着恳请那位年轻仙师莫要着急，他一定快去快回。

府邸广阔，约莫半炷香后，大汗淋漓的门房，与一位双鬓霜白的清瘦儒雅男人，一起急匆匆赶来。

两人身后，步伐不急不缓却半点不慢的老人，家塾先生模样。

帷帽之下的女子，早已热泪盈眶，只是死死咬住嘴唇，没有开口说话。

陈平安掏出那块玉牌，那位老先生接过手，正反两面，皆仔细端详一番，毕恭毕敬递还给陈平安，轻声道：“不知供奉仙师大驾光临，有失远迎。”

马氏家主按耐下心中惊喜和敬畏，赶紧邀请远道而来的青峡岛一行三人，进入自家府邸。

马氏家主原本还想要大开仪门，以示诚意，给那个年轻仙师婉言拒绝了。

陈平安按照与这座马氏府邸，当年那位光耀门楣的嫡女，早早商量好的那套措辞，与这位年近半百却保养得体的家主，开门见山道：“马笃宜在书简湖，最早本是松风岛修士，投在一个名叫邵洞天的老修士门下，根本无望大道，后来马笃宜另有机缘，真正得以在修行一事上登堂入室，有幸与我同脉，如今算是我的师侄辈，所以我此次出门游历，就专程前来你们马氏看看。”

这番话，身为客人，其实说得很不客气，居高临下，很符合一位书简湖修士的语气，也符合石毫国顶尖谱牒仙师的山上风范。

但是马氏家主也好，那位家族供奉也罢，反而觉得如此才对。

不然还真要立马掂量掂量这位年轻人的供奉身份，是不是作假，眼见着马氏如今岌岌可危，便坑骗到了自家头上。不然至多就是就好吃好喝，殷勤伺候一顿，就赶紧送神出门，稳妥起见，免得节外生枝，毕竟如今马氏需要的，是实打实的雪中送炭，不是什么不痛不痒的锦上添花。

虽然还是对年轻人所谓的青峡岛供奉身份，将信将疑，可到底是相信的成分更多些了，于是客气话就愈发客气，近乎谄媚。

反正客气话一箩筐，不耗一分银钱。

马氏能够有今天的家底，可不是只是靠苦祖祖辈辈、子子孙孙读那圣贤书读出来的。

唯一的麻烦，就是马氏这几十年间，太风光，太过左右逢源，什么钱都想挣，结果挣出了天大麻烦，马氏倒是不怕花银子摆平麻烦，怕就怕花了的大笔银子，买来了的，不是什么破财消灾的保命符，而是一张催命符。

若是这位年轻仙师，真是马笃宜的新师叔，那真是万事大吉！

如今的石毫国，从京城到地方，沸沸扬扬，一位分量足够的神仙修士，说话比六部衙门的那拨可怜大佬，还要管用！

进了府邸大堂，陈平安依然言语简明扼要，说马笃宜与他关系不错，如果马氏有难，可以尽量帮点小忙，如果家业稳当，那就看看家族有无适合修道的好苗子，万一真有这等福缘，至于到时候是将那棵好苗子送往书简湖修行，还是留下一笔神仙钱，两者皆可。

三天后，三骑出城。

始终头戴帷帽的女子，回望一眼州城城墙，眼神复杂。

马氏的燃眉之急，在一位青峡岛年轻供奉露面后，去了一趟刺史府邸，得以安稳度过。

一位勉强拥有练气士四五境资质的马氏孩童，投靠在一位州城的老神仙门下，开始修道，不是那种记名弟子，而是名副其实的入室弟子，需要在朝廷衙门明白无误地记录在册，这就意味着那个孩童，在拥有名师的前提下，家族又有一笔源源不断的神仙钱，能够每年进入他师父的口袋，当然不会全部拿来给孩子为修道铺路，可不管如何，那个孩子都等于没有了后顾之忧，多多少少，会拿到手一部分属于他自己的真正实惠。

陈平安坐在马背上，没有说话。

便是曾掖这么个在人情世故上不太开窍的少年，在马氏府邸这几天，都看出了从马氏家主，到那位妇人，对于早就离开身边的女儿马笃宜，没了什么情分，言语之中，小心翼翼问这问那，问马笃宜的师门渊源，问马笃宜的修为境界，旁敲侧击询问年轻供奉有无道侣……总之，关于马笃宜从松风岛修士变成了青峡岛修士，夫妇二人也蜻蜓点水，问过一两句，可那就像一种酒桌上、官场上的应酬，有些场面话，得说上一说，问与答，其实都不重要，不然吃相就会难看，仅此而已。

父女、母女之情的疏远，也许是马笃宜离家太多年，在松风岛修行不顺，让老祖师大失所望，至死才五境修士，一直无法离开书简湖返乡探亲，于是双方距离太远，也许是父母觉得与女儿变得身份悬殊了，或许是家族子嗣香火兴旺，承欢膝下的子女，自然会比“远嫁”出去的女儿，更讨长辈欢喜……原因可以有千百种，可事实只有一个。

在这会儿，外人说任何言语，都只会是在心坎上动刀子，说一个字就痛一个字。

所以陈平安在一次停马间隙，以眼神暗示曾掖，让这位忍不住打算开口安慰几句的质朴少年，不要说什么。

陈平安没有收起马笃宜所寄居的那张狐皮美人符纸，由着她骑马散心，跟随他们去往下一处。

过了两天，曾掖开始眼神变化，而容貌、嗓音则毫无异样，不过人之眼眸，是相貌灵性集聚所在，很容易影响到别人对整个面相的观感。

马笃宜终于不再失魂落魄，大概是觉得曾掖当下的状况，比较有意思。

那是一个青峡岛杂役阴魂，开始附身曾掖了，与寻常山泽野修擅长的“请神上身”、“开门揖灵”，还是不太一样。

至于其中的真正门道，马笃宜当然看不出深浅。

临近一座乡野村庄。

见到了一位身形佝偻的老妪，衣裳素洁，哪怕有些缝补，仍然不会给人破败之感。

她正从溪畔捣衣而返，挽着只大竹篮，步履蹒跚。

这对于一位上了年纪的乡野老妪而言，并不容易。

人生世事多磨砺，把清贫苦日子过得没有太多怨言，已经殊为不易，穷人想要过得像是个有钱人，是登天之难，可想要过得自在从容，更难。

“曾掖”翻身下马，踉跄前奔，跑到老妪身边，扑通跪地，只是磕头，砰砰作响。

老妪一脸茫然，赶紧放下竹篮，顾不得刚刚清洗出来的衣衫，会不会沾染地上泥浆，蹲下身，有些吃力，想要将这位陌生少年搀扶起来，以陈平安与马笃宜都听不懂的乡音着急询问：“这是做什么？这是做什么？使不得使不得……”

当天夜幕里。

老妪屋舍里，多出一位狐皮符纸美人，里边却其实住着一位男人。桌上放着一位离去之人留下的一堆神仙钱，灵气足够他维持二十年。

为老妪送终，尽量让老妪颐养天年，还是可以的。

在客人远行后，老妪与这位离乡太多年的“孙儿”，相互握着手，对坐而泣。

乡野小路上，依旧是三骑离开。

曾掖还有些神魂摇荡，必须缓缓呼吸吐纳。

三骑缓缓而归。

马笃宜突然开口道：“老妪是个好人，可得知真相那会儿，还是不该那么跟你说话的，以命偿命，道理是对的，可是跟你有什么关系。”

陈平安摇头道：“我觉得应该这么说，这么说才对。”

马笃宜突然冷哼一声，满脸懊恼道：“你瞧瞧，一位乡野老妪，都比我那狠心的爹娘念旧！”

陈平安转头笑道：“气死了吧？不然回去州城，我帮你要回那笔神仙钱？再帮你骂你爹娘一顿？老规矩，你来斟酌文字，我来开口说话。”

悠哉悠哉骑在马背上的马笃宜，朝那个账房先生呸了一声，“休想！果然是个猪油蒙心的账房先生，就想着能挣一点是一点。”

陈平安哈哈大笑。

马笃宜突然笑道：“知道为啥我爹娘要给我取这个名字吗？因为我还没出生的时候，产婆言之凿凿，说肯定是个大胖儿子，结果我生下来后，守在门外的爹一听说是个闺女，立即傻眼了，气得直跺脚，直接走了。只是最后还是气呼呼走回来，我娘亲当年经常对我说，你爹啊，见着了我第一眼，粉雕玉琢的，一点不像寻常那些丑兮兮的孩子，长得特别好看，我爹立即就乐开怀喽。对了，知道为啥叫‘笃宜’吗？问你话呢，陈大先生！”

陈平安笑了笑，摇头。

马笃宜像那自己年幼时厌烦至极的家塾老夫子那般，摇头晃脑，道：“天资既高，辅以笃学，心手相应，独步大道，宜哉！”

陈平安问道：“不是‘独步当世’吗？”

马笃宜捧腹大笑，“好嘛，陈夫子，给我揪出狐狸尾巴了吧？！”

陈平安无奈道：“行行行，就你聪明。”

马笃宜转过头，柔声问道：“陈先生，对我们这样，为了什么呢？”

陈平安松开马缰绳，双手抱住后脑勺，喃喃道：“是啊，为什么呢？”

马笃宜痴痴看着那张消瘦的脸颊，无关男女情爱，就是瞧着有些心酸，一时间竟是连自己那份萦绕心扉间的伤心，都给压了下去。

只见那棉袍先生收回手，一拍掌，“有答案了！”

马笃宜一脸好奇。

腰间刀剑错的账房先生，这一刻，难得如此眉开眼笑，“宜哉！就是宜哉嘛！”

马笃宜跟着笑了起来，只是嘴上却说，“什么狗屁答案。”

陈平安双手笼袖，道：“再发牢骚，小心把你收起来。”

马笃宜可半点不怕，浑然不当回事，“下一处，是哪儿？”

陈平安笑了笑，眯眼远眺，轻声呢喃，“反正都在人间。”

马笃宜蓦然高声道：“宜哉！”

陈平安笑着附和道：“善。”

马蹄远去那鸡鸣犬吠的乡野村落。

今年最后也是最大的一场鹅毛大雪，不期而至。

风雪夜深。

早已远离村庄。

马笃宜是那阴物，丝毫不惧大雪，还有那闲情逸致，朗诵名家诗词，说那大雪如飞鸥，转盼已见平檐沟，村深出门风裂面……

陈平安骑在马背上，多次环首四顾，试图寻找能够躲避风雪的栖身之所，忍不住颤声埋怨道："哪里是风裂面，分明是要冻死个人……"

马笃宜笑嘻嘻问道："陈夫子，这会儿，还宜哉不宜哉了？"

陈平安没搭理她，从坐在马背变成站在马背之上，尽量远望四周，片刻之后，终于发现远方某处，依稀有星星点点的灯火。

陈平安皱了皱眉头。

三骑这段路程，属于原路折返，先前一路所见景象，陈平安默记在心，本不该有此光亮才对。

就在陈平安打算挨着风雪如刀割的酷寒，继续赶路，绕开那些依稀灯火。

却发现那点点亮光似乎在缓缓偏移，如果不出意外，最终灯火与三骑，会在道路前方汇聚。

陈平安反而心安下来，这种天气，能够盯上自己的，并且相隔如此之远，还可以伺机而动，多半不是什么劫匪草寇，可若真是山泽野修，或是精怪鬼魅，倒也省心了。

天大地大，有些时候，活命都未必容易，唯独找死最容易。

马笃宜有些担心，她终于察觉到远处的异象，轻声问道："陈先生，咱们要不要绕道而行？"

陈平安淡然道：“不用。”

马笃宜愣了一下。

直到这一刻，离开书简湖后，大概是习惯了那个最好说话的账房先生，马笃宜才记起，其实这位陈先生，只要他觉得不用好说话的时候，那就真要比谁都不好说话了！

第四百四十七章 这么巧，我也是剑客

狭路相逢。

一支三十余人的轻骑，缓缓停马，大雪满弓刀，精悍异常。

其中约莫半数骑卒手持火把，为首数骑，并未披挂制式甲胄，簇拥着一位面如冠玉的年轻男子，风雪遮眼，身披雪白狐裘的年轻人正在眯眼望向那三骑，抿起猩红纤薄的嘴唇，是位翩翩贵公子。

停马于此人两侧的三位贴身扈从，左手边，分别是一位魁梧壮汉手持长槊，槊锋雪亮，在身后骑卒手中火把的照耀下，熠熠生辉。

还有一位双臂环胸的瘦猴汉子，既无弓刀，也无悬佩刀剑，但是马鞍两侧，悬挂着数颗满脸血污冰冻的头颅。

右手边，唯有一人，四十来岁，神色木讷，背负一把松纹木鞘长剑，剑柄竟是灵芝状，男人经常捂嘴咳嗽。

那位年轻人似乎对自己右手边的中年人最为亲近，高坐马背，身体却会微微倾斜向此人。

中年剑客咳嗽之后，瞥了眼相距五十余步外的三骑，轻声道：“殿下，如我先前所说，确实是两人一鬼，那女子艳鬼，身穿狐皮，极有可能是一张出自清风城许氏独家秘制的狐皮美人符纸。”

中年剑客一伸手，像是要接些雪花，不料手心上，骤然出现一只手指身高的玲珑精魅，通体雪白，背后生有一对羽翅，与风雪融为一体，如此近距离，小家伙都不易察觉。想必这就是所谓的仙家斥候了，其功用，与神人掌观山河相仿，只不过一个是靠术法，一个是靠活物。

“辛苦了。”男人对掌心那个小家伙笑了笑，从袖中取出一只精致的青花小瓷罐，精魅飞掠而入，瓷罐被男人缓缓收回袖子。

被这位剑客尊称为“殿下”的年轻人眉毛一挑，眼神炙热，身体倾斜幅度更大，笑道：“曾先生，清风城许氏，我有所耳闻，只是母后舍不得我出京就藩，拖延了八年之久，我常年待在京城府邸，为了避嫌，也为了给御史台那帮谏官老爷们节省一点笔墨钱，一直没什么机会接触山上仙师，这狐皮美人符纸，到底是何物，妙在何处，曾先生学问渊博，又曾远游半洲之地，给我说道说道？”

中年剑客在年轻人言语之时，大概是风雪侵袭，身子骨有些经不起折腾，已经掏出一只瓷瓶，倒出两颗翠绿晶莹的丹药，黄豆大小，抬手轻轻拍入嘴中，这才脸色稍稍红润几分，服药之后，中年人脸上还有了些笑意，道：“许氏坐拥一座老狐出没的千年狐丘，与许氏结盟，每年都要送出几张成长百年到三百年不等的狐皮，打造符纸，远销宝瓶洲各地，风靡大半洲。那些个不愁神仙钱的地仙府邸，大多拥有几位狐皮美人作为丫鬟婢女，符纸美人，落地后，与活人无异，符纸还可以放入阴灵鬼魅，前边那位女鬼，应该就是如此。若是与清风城许氏关系好的山上仙家，购买狐皮符纸之前，还可以送去心仪女子容貌的画像，许氏便会有专人按图刻皮，几位老供奉，皆是精于此道的丹青妙手，从未让买家失望过。”

年轻人恍然，望向那位停马远处的“女子”，眼神愈发垂涎。

虽然他这么多年没有按照祖制出京就藩，可是在京城没白待，最大的癖好，就是离开那座历史上曾经两次成为“潜龙邸”的牢笼，乔装成科举失意的落魄士子，或是游历京城的外乡游侠，早已尝遍了千娇百艳的各色女子滋味，尤其是御史台谏官老爷们的家眷女子，稍有姿色的妇人和少女，都给他骗人骗心，所以那些个如雪花纷纷飞入御书房案头的弹劾折子，他甚至可以随意翻阅，没办法，看似森严恐怖的帝王之家，一样会宠溺幺儿，再说了他那位母后的手腕，可不简单，父皇被拿捏得服服帖帖，私底下一家三口团聚，一国之君，哪怕给母后当着面调侃一句顺毛驴，不以为耻，反而大笑不已。所以他对那些用来打发无聊光阴的折子，是真不在意，觉得自个儿不给那帮老王八蛋骂几句，他都要愧疚得无地自容。

可是这样的舒心日子过久了，总觉得缺了点什么。

他是要当皇帝的人，所以中五境神仙当不得，吃不住淬炼体魄的苦头和练桩拳架的，也当不了真正的江湖宗师，至于带兵打仗，杀来杀去，更是没心情。

所以他难免有些埋怨母后，太子不是他，如今连贤王都不是他，母后当真是宠他？而不是故意拿自己当个废物养在身边？那两个哥哥，可都是前皇后的贱种。看看自己现在的惨淡光景，自己被母后找了个由头，跟一头丧家犬似的，有家不得回，只能在京畿之外的地方，晃荡来逛荡去，那些个骨子里透着土里土气的乡野女子，早就吃腻歪了，这些女子姿色再好，到底不如豪阀美妇知道伺候人。这也就罢了，自己悄然离京之时，母后还下了一道死命令，要他必须亲自带人斩杀大骊斥候，这不是逼着自己走上绝路吗？他其实并不看好空架子的朱荧王朝，内心深处，更想投靠兵强马壮的大骊蛮子，如果他现在是坐龙椅的人，早就打开京城大门了，为那苏高山亲手牵马入京，打仗有什么好玩的，他倒是想要见识见识成千上万练气士的厮杀场面，那才是真正神仙打架，马背上的厮杀，两窝蚂蚁较劲吗？

不过这次出门散心还算不错，给自己遇上了位与活人无异的狐皮艳鬼。

年轻皇子乐开了怀。

对方三骑也已停下良久，就这么与精骑对峙。

名为韩靖信的石毫国皇子，朝野上下，最声名狼藉的一位皇室宗亲，笑容渐浓。

有胆识，对方竟然始终没有乖乖让出道路。

不愧是拥有一位狐皮美人的山上修士，要么是书简湖那拨无法无天的野修，要么是石毫国境内的谱牒仙师，年轻气盛，可以理解。

只可惜荒郊野岭的，身份可不管用。

于风雪夜杀人，韩靖信觉得极有感觉，前不久的那场追剿，太过

小打小闹，宰了一位秋初时分就已告老还乡、然后离京南下慢如乌龟挪步的御史台官员而已，要怪就怪他家的种不好，生不出一个模样周正的女儿，也没能迎娶一位稍稍入眼的女子，如此一来，可就没有半点情分可讲了，骂自己骂得那么酣畅淋漓，连父皇母后都没落下，一并被自己牵连了，白白给他在士林当中得了铁胆言官的美誉，这也就罢了，那老头儿都不当官了，一路上还喜欢发牢骚，走走停停磨磨蹭蹭不说，与一些个没本事当官的士林名士，针砭时事，

所以韩靖信反正无所事事，打算当一回孝子，追马赶上那支车队，亲手捅烂了老头儿的肚子，那么多年听多了牢骚，耳朵起茧子，就想要再亲眼瞧瞧那家伙的一肚子牢骚，只是他觉得自己还是宅心仁厚，见着了老家伙在雪地里抱着肚子的模样，实在可怜，便一刀砍下了老头儿的脑袋，这会儿就悬挂在那位武道宗师的马鞍一侧，风雪归程当中，那颗头颅闭嘴无言，让韩靖信竟是有些不习惯。

韩靖信一手把玩着一块玉佩，取巧的山上物件而已，算不得真正的仙家法宝，就是握在手心，冬暖夏凉，据说是云霞山的出产，属于还算凑合的灵器，韩靖信抬起空闲的那只手，挥了挥，示意那三骑让路。

那三骑果真缓缓陆续拨转马头，让出一条道路。

韩靖信乐了，天底下真有这么天真的修士？

那边。

马笃宜轻声提醒道：“陈先生，对方不像是走正道的官家人。”

陈平安点点头，说了句让马笃宜和曾掖都有些不适应的言语，与今夜的刺骨风雪最是相宜。

“我知道对方不会罢休，退让一步，做做样子，让他们出手的时候，胆子更大一些。”

曾掖脸色僵硬，不知是给风雪冻僵了，还是给这句话吓到了。

陈平安没有去看那畏畏缩缩的高大少年，缓缓道：“本事不济，死的就是我们两个，马笃宜最惨，只会生不如死。这都想不明白，以后就安心在山上修行，别走江湖。”

韩靖信抬手又做了个手势，身后骑卒娴熟策马而出，却并未开始冲杀，只是形成了一个小小的扇面阻滞阵型。

显而易见。

先前示意三骑避让，就是猫逗耗子的小把戏，是可有可无的一碟开胃小菜，真正的硬菜，不着急立即端上桌。

陈平安突然问道：“曾掖，如果我和马笃宜今夜不在你身边，只有你和苏心斋两人两骑，面对这支骑军，你该怎么办？”

曾掖只是稍稍思量，额头便已经瞬间渗出汗水。

陈平安不再说话。

一些道理就是如此不讨喜，旁人说的再多，听者只要未曾经历过类似的遭遇，就很难感同身受，除非是苦难临头。

但是听不进某些道理的人，其实本就是幸运人。

因为经历过不幸之人，只要遇上了相似的事情，根本无需旁人说道理，早已心领神会。

可这些都没什么，真正让陈平安越琢磨越悚然的一件事情，是他发现好像那些对世界满怀恶意的人，比起心地良善的好人人，好像更能够吃了苦头就死死记住，甚至是在更聪明的人身上吃了一点小亏、没能享到一些本就不该属于自己的福，就开始揣摩为人处世的道理，认认真真寻思着种种困境的破解之道，如何狐假虎威狗仗人势，四两拨千斤，如何损人利己，如何一人得道，能否鸡犬升天，全看得道之人的心情与利益权衡……

陈平安希望自己的看法，是错的，越错越好。

凭什么要求好人还要比坏人更聪明？才能过上好日子？

陈平安吐出一口浊气，为马笃宜和曾掖指了指前方骑军当中的年轻人，“你们可能没留心，或是没机会看到，在你们书简湖那座柳絮岛的邸报上，我见过此人的面容，有两次，所以知道他名叫韩靖信，是皇子韩靖灵同父异母的弟弟，在石毫国京城那边，名气很大，更是石毫国皇后最宠溺的亲生儿子。”

陈平安搓了搓手心，“曾经也与身份与韩靖灵、韩靖信大致相当的皇子殿下，打过交道，同样是兄弟，是在桐叶洲一个叫大泉王朝的地方，不过比起这对兄弟，桐叶洲那两位，脑子好像更灵光些。做事情，不论好坏，最少会算计别人，眼前这位石毫国皇帝老爷的幺儿，好像更喜欢硬碰硬。”

马笃宜脸色微变。

陈平安微笑道：“不用担心，没人晓得你的真实身份，不会连累家族的。”

马笃宜怒道：“这个还需要你告诉我？我是担心你逞强，白白将性命留在这边，到时候……连累我给那个色胚皇子掳走！”

陈平安当然知道马笃宜是真心诚意的，在担心他的安危，至于她后边半句话，兴许就是女子天生脸皮薄，喜欢故意把真心的好话，当嘴上的坏话讲给人听了。

陈平安转头对她笑道：“我从头到尾，都没有让你们掉头跑路，对吧？”

曾掖当下满脑子都是那个苏姑娘，想着假设陈先生的情况出现了，自己该如何应对，脑子里一团浆糊，便没听明白这位陈先生的言下之意。

马笃宜却是有一副玲珑心肝的聪慧女子，不然也无法年纪轻轻就跻身中五境的洞府境，如果不是惨遭横祸，当时面对那条蛟龙，她当时不知是失心疯还是如何，执意不退，否则这辈子是有希望在书简湖一步步走到龙门境修士的高位，到时候与师门祖师和几个大岛屿的修士打点好关系，占据一座岛屿，在书简湖也算是“开宗立派”了。

马笃宜虽然听出了陈平安的意思，可还是忧心忡忡，道：“陈先生真要跟那位皇子殿下死磕到底？”

马笃宜匆忙解释道：“我当然不是要为那拨骑军说话，只是咱们书简湖，一直不太推崇意气之争，要么不出手，要么就是斩草除根，一旦跟这个韩靖信起了冲突，我们接下来又要去往石毫国腹地，还有走过许多北方州郡，会不会很麻烦？耽搁陈先生的大事？”

陈平安点头道：“我会看着办的。杀人从来不是目的。不过这个韩靖信，离开京城后，似乎杀人取乐，还上瘾了，扈从当中，马鞍上还悬挂着几颗头颅，瞧着不是大骊斥候，这就意味着绝不是拿去当做军功凭证，而是杀人泄愤之举。”

陈平安随手在空中画出一条线。

这下子不但曾掖没看懂，就连两肩积雪的马笃宜都感到一头雾水。

陈平安一拍额头，对马笃宜说道：“忘记可以将你收入袖中了。”

马笃宜掩嘴娇笑。

韩靖信那边，见着了那位女子艳鬼的模样风情，心中滚烫，觉得今夜这场鹅毛大雪没白受罪。

他笑问道：“杀几个不知根脚的修士，会不会给曾先生惹来麻烦？”

中年剑客摇头道：“杀修士，不麻烦，这场大雪可以帮大忙，毁尸

灭迹，做得小心点就行了。问题在于几十里外的那支车队，殿下当时故意没有就地掩埋尸体，很容易被有心人顺藤摸瓜，怀疑到殿下身上。两者相加，一旦对方三骑，真是大门派里边下山游历的谱牒仙师，或是书简湖大岛屿的野修，麻烦的，只会是殿下。所以现在殿下有三条路可以走。”

“第一，既然咱们已经摆出大阵仗，就学着对方，也退一步，让人去跟那个好似受过重伤尚未痊愈的年轻修士，殿下大大方方表明身份，说要与他做笔买卖，出钱购买那头艳鬼，以势压人，以钱买物，最稳妥。第二，双方擦肩而过，就当什么都没有发生，殿下至多就是错过一桩艳福。第三，殿下下令，我们直接杀过去，只是记得回头要处理干净那支车队的尸体，免得留下给人猜疑的蛛丝马迹，山上修士，只要起了疑心，一般来说就根本懒得讲理了。”

韩靖信点点头，这些事情他也想得通透，只是身边扈从，不能光有些个能打能杀的，还得有个让主子少动嘴皮子的幕僚，这位曾先生，是母后的心腹，然后他此次出京，让自己带在了身边，一路上确实省去好多麻烦。韩靖信由衷感慨道：“曾先生不当个纵横家，实在可惜，以后我若是有机会当皇帝，一定要延请先生担任当个国师。母后重金邀请而来的那个狗屁护国真人，就是个坑蒙拐骗的绣花枕头，父皇虽然处理朝政不太济事，可又不是睁眼瞎，懒得揭穿而已，就当养了个优伶，无非是将银子换成了山上的神仙钱，父皇背着幕后偷偷与我说，一年才几颗小暑钱，还称赞我母后真是持家有道，瞧瞧其余几个藩属国的国师，一年不从国库掏出几颗谷雨钱，早就跳脚造反了。”

那边的瘦猴汉子早就急不可耐，大声笑道：“养鬼之人，杀了便是，至于那头比较稀罕值钱的狐皮艳鬼，留给殿下，好好调教。多简单的事情。反正先前我们从大骊蛮子斥候身上剥落了十多副甲胄，殿下仁义，舍得扣下两副最值钱的，没有全部卖给詹劲那个怂包大将军，赏赐了一副给我，一副给了咱们这位横槊赋诗郎，我们反正一直收在甲囊当中，回头宰了那两个男的，刚好让殿下拿去京城邀功，陛下见着了，一定会龙颜大悦，那可是大骊蛮子中随军修士的特制甲胄，估计丢在那帮京城文官老头子的脚下，就没哪个提得起来，我可是听说那些个已经没几斤瘦肉的老骨头架子，在床榻上，倒是一个比一个煊赫武功。”

年轻男人摇头道：“这些话，可别在京城讲。”

略微停顿，韩靖信自嘲道：“不过如今估计谈不上麻烦不麻烦了，便是拎着他们的耳朵大声骂人，他们也没那心气弹劾我了吧，都忙着找退路呢，石毫国姓不姓韩，反正与他们关系不大，只要能够继续当官，不一样是为了苍生百姓谋福祉嘛。”

他瞥了眼南方，“还是我那位贤王哥哥福气好，本来是躲起来想要当个缩头乌龟，哪里想得到，躲着躲着，都快要躲出一个新帝了，哪怕坐不了几天那张新做的龙椅，可毕竟是当过皇帝老爷的人，让我怎么能不羡慕。”

瘦猴汉子已经站在了马背上，“殿下，你与曾先生聊你们的，给我句准话，到底杀不杀那两个男的，放一百个心，那头女鬼，我保管她毫发无损！”

韩靖信笑道：“去吧去吧。还有那副大骊武秘书郎的特制甲胄，不会让你白拿出来的，回头两笔功劳一起算。”

瘦猴汉子抹了把嘴，笑呵呵道：“跟着殿下就是好，有肉吃。”

瘦猴汉子作为一位极为擅长近身厮杀的七境武夫，又身负一门让同境武夫都头疼的成名绝学，在石毫国江湖上，还真找不到一个让他尽兴的对手。这才投了军，一开始其实跟太子沾点边，只是那个书呆子太子爷不是个识货的，给了个军中虚职，从来不给真正的实惠，他就干脆跑到了韩靖信这边阵营，打算浑水摸鱼，捞个大将军当当，尤其是曾先生那个沙场万人敌的说法，让他觉得很对胃口。

江湖上，哪怕是灭人满门，才能杀多少？

沙场上，动辄几千数万人搅和在一起，杀到兴起，连自己人都可以误杀！

当精悍矮小的武道宗师脚尖一点，飘掠而去。

韩靖信对那位手持长槊的男人说道：“还请许将军帮着胡邯压阵，免得他在阴沟里翻船，毕竟是山上修士，咱们小心为妙。”

并未披挂甲胄的魁梧武将轻轻点头，一夹马腹，骑马缓缓向前。

离京之后，这位边关出身的青壮武将就根本没有携带铁甲，只带了手中那条祖传马槊。

他对于皇子韩靖信的所作所为，并不喜欢，但是还不至于心生厌恶，韩靖信虽然性情乖戾，痴迷渔色，喜好滥杀，但是脑子真不差，反观那位一身书卷气的太子殿下，是个好人，其实当个太平皇帝，对于石毫国百姓而言，会是好事，但是到了乱世，注定出息不大，刚好如今正值乱世，还不止是数国之乱，而是整个宝瓶洲都在乱，至此关头，他当然要良禽择木而栖，哪怕这根木头早就长歪了。

在胡邯和许将军两位心腹扈从先后离去，韩靖信其实就已经对那边的战场不太上心，继续跟身边的曾先生闲聊。

聊一聊如今宝瓶洲中部的乱局。

韩靖信东一句西一句，说得没有半点章法。

但是那位曾先生却没有半点轻视心思。

在那只瘦猴似的矮小汉子掠出马背，并未直接飞扑而至，而是轻飘飘落在雪地上，好似散步，大大咧咧走向三骑。

马笃宜难免有些紧张，轻声道：“来了。”

毕竟是一位皇子殿下身边的强大扈从，看样子还是位擅长贴身肉搏的江湖宗师，地仙之下的练气士，一旦给近身，谁不会给疯狗似的纯粹武夫，咬下一层皮。这是山上修士和山下江湖的共识。马笃宜再相信身边的陈先生，还是惴惴不安，曾掖更是大气都不敢喘，对于陈先生，发生在书简湖地界的种种事迹和壮举，他都只是听说，从未亲眼见过，先前还会时不时拂去身上落雪的高大少年，已经满身热汗，

察觉不到半点风雪寒意。

陈平安翻身下马，抖落肩头些许雪花，卷了卷袖口。

与那位打遍石毫国江湖无敌手的武道宗师，迎面走去，一样缓缓而行。

没有半点剑拔弩张的氛围，反而像是两位久别重逢的江湖朋友。

马笃宜只恨自己魂魄不稳，狐皮符纸既是她的安身之地，其实也是一种约束，她生前好歹是洞府境修士……

只是一想到自己的洞府境修为，好像在今夜一样帮不到陈先生半点忙，这让马笃宜有些灰心丧气。

女子心思，真是柔肠百转似江河。

曾掖怯生生问道："马姑娘，陈先生不会有事的，对吧？"

马笃宜转头看着那个憨憨的高大少年，没好气道："难道你希望有事啊？然后靠你力挽狂澜？"

曾掖吃瘪，给噎得不行。

那位不惑之年的剑客似乎有感而发，一边打量着前方的动静，一边缓缓道："大骊蛮子战线拉伸太长，只要朱荧王朝再咬牙撑过一年，阻敌于国门之外，成功拦下大骊苏高山和曹枰麾下那两支骑军，防止他们一鼓作气突入腹地，这场仗就有的打，大骊铁骑已经顺风顺水太久了，接下去风云变幻，可能就在朝夕之间。朱荧王朝能不能打赢这场仗，其实关键不在自身，而是几个藩属国能够拖多久，只要拼掉了苏高山和曹枰两只大军的所有锐气，大骊就只能是在朱荧王朝周边藩属大掠一番，然后就会自己撤军北退。"

韩靖信玩笑道："如果不是对曾先生的身世一清二楚，我都要怀疑曾先生是不是朱荧王朝的说客了。"

中年剑客苦笑道：“我只是一名会些下乘驭剑术的剑师，江湖人而已，一直是那些山上剑修最瞧不上眼的一类纯粹武夫，年轻的时候，第一次游历朱荧王朝，我都不敢背剑出门，如今想来，这桩可谓奇耻大辱的糗事，我就该想着朱荧王朝给大骊马蹄踩个稀烂才对，不该怂恿殿下去往朱荧京城蛰伏几年，等到大势明朗，再返回石毫国收拾山河。若非皇后娘娘信得过在下，如今还不知道在哪里混饭吃。”

韩靖信突然说了一句离题万里的言语，“都说大骊国师算无遗策，可连同咱们石毫国在内，几大朱荧藩属，都称得上是负隅顽抗，看来大骊谍子对咱们这些藩属国的渗透，很失败啊。咱们石毫国，也就有个边军黄氏，那还是觉得有机可乘，不甘心当个边境线上吃沙子闻马粪的土皇帝，想要豪赌一场，才临时起意，拉上我那个贤王哥哥，一起投靠的苏高山。”

中年剑客摇头笑道：“世间就没有真正算无遗策的人，只有对大势的精准预判，然后每个步骤都符合审时度势的宗旨，才是正道。”

韩靖信满脸心悦诚服道：“曾先生高见。”

中年剑客突然皱眉不语，盯着远处约莫四十步外、一触即发的战场。

胡邯与那位身穿青色棉袍的年轻修士，已经各自停步。

胡邯身后那一骑，许姓武将手持长槊，也已停马不前。

韩靖信疑惑道：“那个年轻人找死不成？非但没有撤退，凭借仙家术法牵扯胡邯，再祭出几件杀力大的本命物，反而主动上前？是要服软？双手奉上那位狐皮美人？看来山上的神仙老爷，骨头也不比山下的俗人重多少嘛。摊上这么个主子，那头艳鬼也算遇人不淑了，这难道不是我这种王八蛋负心郎，才会做的事情吗？”

中年剑客没有附和韩靖信最后那句“俏皮”话，神色凝重几分，“处处都不对劲，此人的的确确是位修士才对，身上有着大小两座天地的灵气流转气象，要么是修为太浅，只有下五境，所以灵气流转得晦暗

凝滞，要么就是隐藏得深，达到了观海境、甚至是龙门境修士的高度，所以连我都无法看破。若是一位出人意料的纯粹武夫，拳意到了浑然天成的境界，可我一直在观察此人下马行走的细微迹象，步伐还算稳健，可是我们武夫身上独有的那种‘意思’……松垮得很，简直就是个没有明师帮忙领路的门外汉。但是，不提这两种可能性，我可以确定一件事，那个年轻人，绝对没有与我们善了的打算。”

韩靖信双手并拢，将那枚玉佩贴在掌心摩挲，笑道：“会不会是个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傻子？在山上或是师门周边地界，耍威风惯了，根本没瞧出胡邯的可怕？”

中年剑客摇头，“不像。”

这位曾先生很快改了说法，再次摇头，“不是。”

韩靖信百无聊赖，一次次吐气，呼出大团大团的白雾，“咱们就别瞎猜了，那个家伙是骡子是马，胡邯一拳下去，就清楚了。”

韩靖信放低嗓音，嘿嘿笑道：“胡邯真要碰了硬钉子，也不是坏事，我那两笔赏赐，胡邯说不定会真正感激几分，这可是相当不容易做到的事情。”

中年剑客哑然失笑，轻轻点头。

韩靖信有些话语泄露出来的心性，真是让旁人不得不服气。

这位尚未就藩的皇子殿下，就已经能够驾驭桀骜不驯的胡邯，以及那位心高气傲的许将军，不光是靠身份。

看人挑担，会吃力才叫怪事，韩靖信是抱着看热闹的心态，停马持槊的许将军则是内心波澜不惊。

只有胡邯身在局中，从一开始的摩拳擦掌，雀跃不已，离着那个年轻男人越来越近，比起远在身后观战的曾先生，胡邯要更加直观。

直到双方停步，相距不过五步。

胡邯竟然生出一丝危机感，只是脸上笑意不变，又瞥了眼对方悬挂腰间一侧的竹刀和古剑，“小子，你该不会也是位纯粹武夫吧？”

结果那个一身青色棉袍的年轻人点点头，反问道：“你说巧不巧？”

胡邯笑眯眯道：“巧啊，怎么不巧，既然大家都是江湖中人，那我就要忍不住讲一讲江湖道义了，咱俩打个商量，你和少年只管离去，留下那头狐皮女鬼，咋样？”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

胡邯视线偏移，再次打量起陈平安身后雪地脚印的深浅。

寻常人看不出差别，可胡邯作为一位七境武夫，自然眼力极好，瞧得细致入微，年轻人从下马落地，再走到这里，走得深浅不一，高高低低。

陈平安微笑道：“别看了，你看不出真相的，我第二次出门游历的时候，独自一人，乘坐仙家渡船，就早早知道了该如何隐藏步伐深浅和呼吸快慢，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所以练拳越来越多了之后，习惯成自然，可能我有些时候，自己都没在意。”

胡邯愣了一下，啧啧道：“小兄弟，还是位高手啊！”

陈平安既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你是金身境武夫？不过底子打得稀烂，跟纸糊的差不多。”

胡邯呵呵一笑，“小兄弟这话说得伤人感情了，小心我一个不高兴，就把你的舌头连根拔出。”

陈平安点头道：“怪我，最近小半年，跟已死之人打交道太多，习惯了多聊聊，其实以前我只要是与人对敌，不这样的。”

胡邯恍然道：“难怪，不打紧不打紧，作为江湖前辈，我跟小兄弟恰好相反，我最喜欢一边跟人聊天……”

“一边杀人！”

胡邯脚底下的雪地，雪花四溅。

一拳砸向陈平安腹部。

双袖卷起的陈平安一手负后，一手掌心轻轻按住那拳头，一沾即分，身形却已经借力趁势向后飘掠出四五步。

胡邯一拳落空，如影随形，出拳如虹。

矮小汉子身侧两边的漫天风雪，都被雄浑充沛的拳罡席卷倾斜。

陈平安以手肘抵住胡邯一拳，身形又倒滑出去数步，再往后小两步，就是那匹坐骑了。

胡邯觉得大致试探出这个神神道道的年轻人真正底子了，正打算不再藏掖，来个干脆利落的痛下杀手，结果年轻人那手肘不但挡回了自己的拳头，还骤然间爆出一阵洪水决堤的凶猛劲道，吓得胡邯赶紧压下体内那一口纯粹真气，后撤数步，当然即便是后退，身为金身境的武道宗师，依旧是行云流水，毫无颓势。

胡邯停步后，满脸大开眼界的神色，“好家伙，装得挺像回事，连我都给骗了一次！”

原来那个年轻人气势汹汹的拳劲，仿佛是要与他拼死一搏，实则蜻蜓点水，点到即止，这就像稚子手持铁锤，使出所有气力提起后，顺势砸下地面，然后竟是在离地寸许的高度，铁锤就那么静止不动了，悬停空中，关键是那个稚子抡起锤子，好像很费劲，等到提着铁锤的时候，反而觉得半点不吃力了。

兴许胡邯没有退让，而是趁机欺身更近，说不定一拳就能打穿此

人的胸膛。

但是胡邯心知肚明，更大的可能性，是对方有后手在等着自己，比如年轻人那只藏在身后的手。

对方对于自身拳罡的驾驭，既然如此炉火纯青，哪怕境界不高，但必然是有高人帮着千锤百炼体魄，或是实实在在经历过一场场无比凶险的生死之战。

陈平安抖了抖手腕，神色自若，“别说是那个武疯子了，你境界虽高，可其实在武学造诣上，还不如我早年遇到的一个笑脸儿，他跟你应该是一个路数的纯粹武夫，拳意不够，身法来凑。”

胡邯脸色阴晴不定。

倒不是说这位石毫国武道第一人，才刚刚交手就已经心生怯意，自然绝无可能。

而是年轻人身后的那只手，以及腰间的刀剑，都让他有些心烦。

这是一种武学宗师在生死线上砥砺出来的本能直觉。

这才是最要命的事情。

至于什么“底子稀烂，纸糊的金身境”、“拳意不够、身法来凑”这些混账话，胡邯并未上心。

“只要手心相应，就能收放自如。练拳也讲究炼心，重要性，不比修道之人逊色。拳意之下是拳架，拳架之后才是技击之术。你这样的金身境，给丢到某个地方后，活不过几天的，只会沦为那边武夫的最佳磨刀石。”

陈平安笑道：“好了，闲聊到此为止。你的深浅，我已经知道了。”

胡邯也一手负后，一手抬起勾了勾手指头，嬉皮笑脸道：“礼尚往来，这次换你先出手，省得你觉得我欺负晚辈，没有长者气度。”

其实只要是相互近身厮杀，绰号“打铁匠”的胡邯怎么都是赚的。

只有爹娘取错的名字，没有江湖给错的绰号。

听到陈平安那句“手心相应、收放自如”后，马笃宜差点没笑出声。

一开始她认为这是陈先生随口胡诌的大话空话，只是马笃宜突然收敛神色，看着那个家伙的背影，该不会真是学问与拳意相通、相互印证吧？

换做别人，马笃宜根本不会有这么个古怪念头，可当这个人是陈平安，马笃宜便觉得世间的万一万一，到了陈平安身上，好像就可能会是那个一。

比如谁会像他这样枯坐在那间青峡岛山门口的屋子里边？

还会真的离开书简湖，有了这次的游历？

陈平安一步踏出。

依旧轻描淡写，不显半点宗师气象。

比起胡邯每次出手都是拳罡震动、击碎四周雪花，简直就是天壤之别。

胡邯嚼出一些余味来了。

眼前这个深藏不露的年轻人，肯定是重伤在身，所以每次出手，都像是个……做着小本买卖的账房先生，在算计一星半点的蝇头小利。

纯粹武夫的豪气，真是屁都没有！

胡邯杀气盈胸，彻底放开手脚。

刹那之间，胡邯心弦紧绷，直觉告诉他不该由着那人向自己递出一拳，可是武学常理和江湖经验又告诉胡邯，近身之后，自己只要不再留手，对方就早晚只有一个死。

些许的心神不定。

一拳已至。

胡邯挨了一拳后，哈哈大笑，“小娘们的挠痒痒不成……”

之后胡邯就笑不出口了。

一拳至，拳拳至。

势如瀑布飞泻三千尺。

胡邯只是一拳一拳应对过去，两人身影飘忽不定，道路上风雪狂涌。

哪怕真是纸糊的金身境，那也是傲视一国江湖的金身境！

七八拳之后，胡邯额头微汗。

十一拳后，胡邯不但大汗淋漓，嘴角已经渗出血迹。

而那个出拳一次快过一次的年轻人，依旧毫无气机衰竭、想要停手的迹象。

无比憋屈的胡邯，堂堂七境武夫，干脆就放弃了还手的念头，罡气遍布全身经脉，护住各大关键窍穴，由着这个年轻人继续出拳，拳意可以持久，可是武夫一口纯粹真气，终有穷尽耗竭之时，到时候就

是胡邯一拳递出的最佳时机。

但是胡邯却听到身后远处，那个曾先生爆喝一声，“许将军，速速帮助胡邯打断此人拳意！”

许姓武将皱了皱眉头，却没有任何犹豫，策马冲出。

他能够被说成是石毫国马战第一人，坐于马背，手持长槊，战力卓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武人。

胡邯先前之所以愿意与此人并驾齐驱，还有说有笑，当然这才是根本缘由，一切靠真本事说话。

至于那个石毫国传遍朝野的“横槊赋诗郎”，源于此人第一次入宫觐见皇帝之时，特旨准许随身携带长槊进入皇宫，然后当着文武百官的面，在那天朝会的尾声，皇帝陛下竟是命人牵来一匹尚未驯服的烈马，让他骑马持长槊，在一块长条石板上，以长槊锋尖，书写一篇石毫国硕儒的传世辞赋，而且必须是策马不停，否则就要被夺去那条祖传长槊，并且逐出边军。若是做成了，大大有赏，正四品的武勋官身！

最终他一朝成名举国知。

将那条长槊轻轻放下，跪地磕头，在台阶底部，向那位皇帝陛下叩谢隆恩。

当时年轻武将，浑身颤抖，言语激动。

所有人都觉得这个武运昌隆的年轻人，是感激涕零得不可抑制。

皇帝陛下龙颜大悦，亲口赐下“横槊赋诗郎”的称号。

但是他这些年，一直对此愤恨不平，视为生平大辱！

祖辈四代，一条浸染无数敌人鲜血的长槊，一次次父传子，竟然

交到了他手上后，沦落到无异于女子以针线绣花的地步！

他许茂，世代忠烈，祖辈们慷慨赴死，沙场之上，从无任何喝彩和掌声，他许茂岂是一名哗众取宠的优伶！

一人一骑一槊，冲杀起来，竟有山崩地裂的沙场气势。

虽然陈平安和胡邯两人身影缠绕，可是许茂槊锋所指，仍是恰好指向了陈平安递出第十二拳后的脖颈。

陈平安不再勉强递出下一拳神人擂鼓式。

这一切都在预料之中。

不是骑将长槊赶到，就是那名中年男子的长剑。

陈平安只是一掌将那个暂时没有遭受致命伤的胡邯，拍得身形踉跄，刚好挡住那一骑武将的长槊锋芒，自己则横移数步。

许茂手腕微微拧转，差点就要将胡邯串成糖葫芦的那条长槊，槊锋堪堪从后者腋下刺了个空。

陈平安一脚重重踩地。

大地之上，陈平安方圆七八丈内，瞬间积雪飞扬。

许茂几乎一瞬间就立即闭上了眼睛。

蓦然睁眼，长槊高高举起，一刺而去。

长槊一沉。

一个青色身影踩着长槊，一滑而下，一记膝撞，将许茂从马背上一撞倒飞出去。

只是许茂死死攥住长槊，没有松手，呕出一口鲜血，许茂站起身，却发现那个人站在了自己坐骑的马背上，并未趁胜追击。

许茂这才望向那个抽身远离战场的胡邯，暴怒道：“胡邯！是我救你脱离困境，你却袖手旁观，故意害我？！”

陈平安没有望向许茂，而是看向更远处的韩靖信与那位中年剑客，笑道：“劝你们还是别指望他了，一个已经吓破胆的纸糊金身境，靠不住的。”

韩靖信脸色有些凝重，许茂和胡邯都败下阵来了？两次捉对厮杀，分别输了对方，这不可怕，怕的是给那个年轻人切中要害，许茂已经与胡邯起了间隙，一旦胡邯果真没了宗师的那颗武胆，接下来这场架还怎么打，难道就靠身边这个曾先生？倒是胡邯比许茂更靠得住，可是韩靖信有自己的算盘，曾先生要么一锤定音，击杀那人，否则就不要出手，死死护住自己便是了。

曾先生不出手，形势再糟糕，都还有回旋余地，一旦曾先生出手且落败，到时候难道还要自己去给人赔礼道歉？

那也得人家愿意给自己修缮关系的机会啊。

据说某些钻牛角尖的山上修士，发起狠来，为了什么大道，那是名副其实的六亲不认。

曾先生轻声道：“殿下，我如果不出手，人心散，就要任人宰割，出手，才有可能让胡邯、许茂一起，与我联手围杀此人。不过有个前提条件，我不可以一招落败。”

韩靖信笑容牵强，“曾先生说笑了。”

许茂退回骑队当中，换了一匹战马骑乘，脸上愤懑异常。

胡邯倒是也想回去，但是当他刚要有所动静，那个年轻人就转头望向他。

胡邯好像真给吓破了胆子，悻悻然留在原地。

陈平安倒是觉得胡邯也好，许茂也罢，都没这么简单。

只是局势微妙，人人藏拙，都不太愿意出死力。

看来韩靖信麾下这支骑队的军心，相当值得玩味。

那位几乎从未出过剑的中年剑客缓缓骑马而出。

两骑相距三十余步。

始终站在马背上的陈平安问道："先生不是剑修，是剑师？"

中年剑客摇头，"万万当不起先生的称呼，我姓曾，混江湖的。哪里有饭吃，就去哪里讨饭吃。"

男人笑道："接下来可能就不讲道义了。"

陈平安一手负后，一手摊开手心，"自便。"

那人望向胡邯，"恳请与我和许将军，三人暂且抛开芥蒂，精诚合作，一起杀敌。"

陈平安笑道："既然曾前辈也是纯粹武夫，应该看出来了，你们这位金身境武夫，比较鹤立鸡群，真正的武夫，是拼着一口气，硬生生将自己的心境拔高，面对哪怕高出自己一境的敌人，丝毫不惧，分生死就分生死。他倒好，底子差不说，还差了那口气，喜欢把自己拉低一层境界，去跟人厮杀，你们石毫国的江湖，真是有趣。如果不凑巧此人刚好是石毫国江湖的头把交椅，估计他在世一天，整个石毫国江湖就要被他拖累一天。"

许茂嘴角翘起。

似乎认可此语。

不过这不耽误他手持长槊，再次缓缓出阵。

胡邯若有所思。

不料陈平安转头又道：“想通了？可惜你做不到的。”

胡邯伸长脖子，“哦？这可未必。”

胡邯气势浑然一变，似乎直到这一刻，才是真正的胡邯，那个教石毫国江湖群雄俯首的第一人。

胡邯朗声道：“曾先生，许将军，等下我率先出手便是，你们只需要策应一二即可！”

陈平安对胡邯的言语，置若罔闻，对于许茂的持槊出阵，视而不见。

风雪茫茫，陈平安的视线之中，唯有那个背负长剑的中年剑客。

不见那男人出手，背后长剑自行出鞘，冲天而起，转瞬间销声匿迹。

这是一位剑师的看家本领，驭剑术。

更是山上剑修对山下剑师嗤之以鼻的最大缘由。

陈平安左手按住那把大仿渠黄古剑的剑柄，“巧了，我也是一名剑客。”

以拇指缓缓推剑出鞘寸许。

山岳之姿。

已经分不清是拳意还是剑意。

许茂情不自禁地眯起眼，因为觉得有些刺眼。

但是许茂竟是第一个出手。

战马狂奔，持槊向前。

胡邯不甘落后，掠向陈平安。

中年剑客洒然一笑。

那把剑柄为白玉灵芝的古剑，依旧不知所踪。

陈平安在马背上向前跨出一大步，然后一步踏空后，身形凭空消失。

胡邯刚好飞扑跃过马背，落在对面道路上。

下一刻，那个青色身影出现在许茂身侧，一肩靠去，将许茂连人带马一起撞得横飞出去。

许茂在半空中离开战马，稳稳落地，可怜坐骑重重摔在十数丈外的雪地中，当场暴毙。

但是更加奇怪的事情出现了，与陈平安莫名其妙消失身影，如出一辙，那个中年剑客也凭空离开，同样无声无息。

不但如此，背后剑鞘也舍弃不要，跌落马背，刚好歪斜插入雪地。

陈平安站在马背上，皱眉不语。

轻轻将大仿渠黄推回剑鞘。

低头凝视着那把空落落的剑鞘。

先前惊鸿一瞥，可能注意力在自己身上的胡邯和许茂，都没有发现，剑鞘是真，鞘内所藏，却不是长剑，而更像是一把直刀。

陈平安有些无奈，呢喃道：“该不会乌鸦嘴，真给我碰到一个赊刀人了吧？”

剑鞘留下了。

人跑了，那把直刀应该也被一并带走了。

处处都透着古怪。

先前那位“曾先生”说陈平安如此，现在算是一报还一报了。

想不明白的事情，就先放一放，把想明白了的事情先做完。

比如陈平安以驭剑术将那把剑鞘从雪地里拔起，随手一挥袖。

剑鞘如飞剑一闪而逝。

穿透了那个石毫国皇子的脖颈。

确定没有什么替死符之类的仙家术法后，陈平安便不再去看那具颓然滑落马背的尸体。

陈平安转身，视线在许茂和胡邯之间游移不定。

许茂纹丝不动，握紧长槊。

胡邯已经撒腿狂奔。

陈平安一追而去。

两人身影先后消失在众人视野。

所有精锐骑卒皆面面相觑。

等待着许茂的发号施令。

天既然已经塌下来，总得有个高个子顶上。

约莫半炷香后。

依稀可见青色身影的返回，手中拎着一件东西。

马笃宜和曾掖都已经快疯了。

原来许茂魔怔一般，在陈平安离去后没多久，先是聚拢了领头的几位精锐王府扈从，然后暴起行凶，之后大开杀戒，将所有四十余骑卒一一击杀，最后更是蹲下身，以战刀割下了皇子韩靖信的头颅，挂在腰间，挑了三匹战马，翻身骑乘其中一匹，其余两匹作为长途奔袭的轮换辅马，免得伤了战马脚力。

许茂没有就此离去。

反而安安静静坐在马背上，等待着陈平安的返回。

陈平安来到许茂附近，将手中那颗胡邯的头颅抛给马背上的武将，问道："怎么说？"

许茂接过头颅，挂在马鞍旁，笑道："你已经猜到了吧？死了个石毫国的未来皇帝，我这个护主不利的必死罪人，还能如何，只好投奔大骊苏高山了。"

陈平安没有感到意外。

许茂问道："不杀我？"

陈平安摇头道："你都帮我收拾烂摊子了，杀你做什么，自找麻烦。"

许茂看了眼脸色依旧惨白的年轻男人，笑道：“希望我们以后不会再碰头了。”

陈平安点点头，“最好如此。”

许茂拨转马头，在风雪中策马远去。

陈平安蹲下身，双手捧起一把积雪，用来擦拭脸颊。

四周除了满地尸体，还有那些徘徊不去、低头轻轻触碰主人的战马。

松开手后，鲜血浸染积雪，散落在地。

快马赶来的马笃宜和曾掖正要说话，陈平安摆摆手，示意他们先不要说话。

跃上一匹战马的背脊上，眺望一个方向，与许茂离去的方向有些偏差。

片刻之后，陈平安这才坐在马背上，伸手抹去瞬间从耳鼻齐齐流淌出来的鲜血。

打杀胡邯之后，服下了杨家铺子的秘制药膏，全身上下并无痛楚，但是掩饰惨状，依旧比较麻烦。

不然许茂这种枭雄，说不定就要杀一记回马枪。

事实上，许茂确实有这个打算。

只是被陈平安察觉之后，果断放弃，彻底远去。

杀一个许茂不难，但是杀了许茂，这个烂摊子，就只能陈平安自己兜起来，此后北上，就会风波不断。

陈平安之所以从头到尾都没有动用两把飞剑，更没有取出那把半仙兵，除了纯粹武夫，击杀皇室宗亲，即便是一个皇帝，都不属于坏了山上规矩，因为武夫，从来就不是什么山上人，练气士是，练气士当中的剑修，自然更是。还有就是陈平安也想酣畅淋漓跟人打一架，这一点，还是夜宿灵官庙，那位阴物魏将军带给他的灵感。

感觉……好像不怎么管用。

马笃宜还是比曾掖更理解陈平安这个动作的深意。

她从未如此觉得毛骨悚然。

这石毫国境内，哪里就比书简湖的勾心斗角差了？

陈平安沙哑道："此地不宜久留，我们最少离开百余里后，再找个隐蔽的栖身之地，能够躲避风雪就行了。"

三骑继续赶路。

陈平安不得不在棉袍之外，直接罩上那件法袍金醴，遮掩自身的惨淡光景。

许茂早已远去，但是这位准备投奔大骊铁骑的石毫国武将，骤然停马，沉声道："曾先生？"

那位中年"剑客"果真从远处风雪走出，来到许茂身边，笑道："许将军，你可以将祖上传下的那条长槊，还我了。相信你许氏口口相传的祖训当中，藏着那么一句你这么些年百思不得其解的言语。不过如果可以的话，我想与你借一匹马，你便可以继续留着这条篆刻有'风雪'二字的长槊，将来某天，即便不是我亲自来取，也自会有人找那个大骊巡狩使许茂，如何？"

许茂点点头，眼神炙热，"可以！"

那个男人牵了一匹马，渐行渐远。

这个身份、长剑、名字、背景，似乎什么都是假的男人，牵马而走，似有所感，微微笑道：“心亦无所迫，身亦无所拘。何为肠中气，郁郁不得舒？”

他转头望向陈平安那个方向，遗憾道：“可惜名额有限，与你做不得买卖，委实可惜，可惜啊，不然多半会是一笔好买卖，怎么都比挣了一个大骊巡狩使强一些吧。”

三骑的速度，时快时慢。

都得看陈平安的伤势而定。

不过在马笃宜眼中，虽然这位陈先生受伤不轻，可好像心境上，似乎没什么变化。

陈平安突然问道：“冬宜密雪，有碎玉声。这句话，听过吗？”

马笃宜点头道：“听过。”

陈平安嗯了一声，“果然学识渊博，没辜负这么个好名字。”

马笃宜忍着笑意，“刚刚听过。”

陈平安愣了一下，笑道：“这个笑话，跟这风雪似的。”

马笃宜有些疑惑。

她开始往深处琢磨这句话。

曾掖闷闷开口道：“陈先生应该是说，马姑娘你的笑话比较寒风凛冽。”

马笃宜一脸怀疑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呵呵笑道：“曾掖的话，你也信？”

马笃宜想一想，也对，便狠狠瞪了一眼曾掖。

曾掖有些哀怨。

马笃宜犹豫了半天，还是没敢开口说话。

陈平安说道：“是想问要不要收拢那些骑卒的魂魄？”

马笃宜有些心虚，“我倒是觉得完全没必要，但是……”

陈平安笑道：“但是觉得我这个人脑子拎不清，总是喜欢做些绕来绕去的怪事，对吧？”

有些话说得出口，就意味着没有压在心头。

这是好事情。

马笃宜心情大好，便有了些笑容。

陈平安说道：“其实只要拎住了线头线尾，哪怕暂时是一团乱麻的处境，都不用怕，慢慢来就是了。”

马笃宜喜欢较劲的脾气又来了，“那陈先生还说咱们速速纵马远去百余里？怎么就不慢慢来了？”

陈平安倒出一粒水殿秘藏丹药，喝了口酒，一起咽下，颇为无奈，也没反驳什么。

马笃宜自顾自笑了起来。

曾掖摇摇头，女人唉。

三骑纵马风雪中。

第四百四十八章 驱马上丘垅

风雪险阻，三骑一路往石毫国腹地而去。

不少兵家必争之地的高大城池，都已是满目疮痍的光景，反而是乡野地界，大多侥幸得以躲过兵灾。可是流民逃难四方，背井离乡，却又碰上了今年入冬后的接连三场大雪，各地官路旁，多是冻死的干瘦尸骨，青壮妇孺皆有。

马笃宜心善，曾掖淳朴，无论人鬼，都不像是真正的书简湖修士，所以当陈平安途径一座郡城，说要出钱找当地人帮忙开设粥铺和药铺的时候，做完这件事情，他们再继续动身，这让马笃宜和曾掖都尤为开心。

陈平安便取出了那块青峡岛供奉玉牌，悬挂在刀剑错的另外一侧腰间，去找了当地官府，马笃宜头戴帷帽，遮掩容颜，还很多余地穿上了件厚实棉衣，就连狐皮美人的婀娜身段都一并遮掩了。

在这之前，他们已经走过不少郡县，越是临近石毫国中部，越往北，死人就越多，已经可以看到更多的兵马，有些是溃败南撤的石毫国散兵游勇，有些武卒铠甲崭新鲜亮，一眼看去，有模有样。曾掖会觉得那些赶赴北方战场的石毫国将士，说不定可以与大骊铁骑一战。

但是陈平安却很清楚，一旦打仗，这些披挂着从各地武库当中新搬出甲胄、手持尘封多年依旧如新器械的武卒，会死得很快，只有少数幸运儿，才有机会从“根本不知怎么自己怎么死的”新卒，一步步变成“知道怎么活下去”的老卒。

在藕花福地的光阴长河当中，陈平安亲眼见证过多场决定四国国运的惨烈战事。

在浩然天下，陈平安也亲眼见识过大骊南境边军斥候的军容，见微知著，就会明白为何大骊边军有“垅上健儿”的称号，都是尸骨堆里的丘垅上，最后活下来的百战老卒，兴许大骊近百年以来，一个二十岁的年轻边卒，打过的仗，见过的死人，比石毫国这边四五十岁的实

权武将还要多。

陈平安其实想得更远一些，石毫国作为朱荧王朝藩属之一，不提黄鹤韩靖灵之流，只说这个藩属国的绝大多数，就像那个死在自己手上的皇子韩靖信，都敢亲自搏杀拥有两名随军修士的大骊斥候，阴物魏将军出身的北境边军，更是直接打光了，石毫国皇帝仍是竭力从各处边关抽调兵马，死死堵在大骊南下的道路上，如今京城被困，依旧是死守到底的架势。

为什么石毫国愿意如此行事？不惜拿那么多的性命去当做拦路石，也要稍稍阻滞苏高山的大骊铁骑？

文人在书上说，冬宜密雪，有玉碎声。

陈平安举目远望，路也雪，山也雪，就像老天爷往人间压了一副重担子。

陈平安叹息一声，只是一想到那夜灵官庙内的铁甲铮铮声，又稍稍释然。

这一路北行，马笃宜还好，当过谱牒仙师，也当过正儿八经的书简湖野修，悲恸自然难免，可是不至于太过震惊，但见多了人间炼狱一般的场景，日复一日，就连一开始会经常默默流泪的曾掖，都有些麻木了。

在此期间，曾掖一次次被男子阴物附身，有些完成了遗愿，有些唯有遗憾，故国故乡，早已物是人非。

而寄居在狐皮符纸美人的女子阴物，一位位离开人间，比如苏心斋。又会有新的女子阴物不断凭借符纸，行走人间，一张张符纸就像一座座客栈，一座座渡口，来来去去，有悲喜交加的重逢，有阴阳相隔的告别，按照她们自己的选择，言语之间，有真相，有隐瞒。

这天陈平安带着马笃宜和曾掖，一起登门拜访郡守官邸，畅通无阻。

本地郡守是位几乎看不见眼睛的肥胖老人，在官场上，喜欢见人就笑，一笑起来，就更见不着眼睛了。

这一年来老人的日子过得半点不安生，兵荒马乱的，除了向距离郡城最近的一座仙家洞府，重金聘请了位仙师下山护卫，病急乱投医之下，还拉拢了两位来路不明的修道之人，说难听点，就是以前不太瞧得上眼的下五境山泽野修，那位同样是下五境的谱牒仙师，一气之下，差点直接返回山上，郡守好说歹说，又将每月俸禄加了三颗雪花钱，这才好不容易留住那位不愿与野修为伍的山上神仙，郡守肉疼且心疼，好在陈平安一登门，立即就觉得每月三颗雪花钱的额外开销，物有所值，因为那位谱牒仙师，不愧是野修没法比的真正神仙，一上手，就晓得是“很开门”的宝贝物件，绝对是那行家所谓的一眼货，反正就是辨认出了那块比天大的青峡岛头等供奉玉牌，战战兢兢，差点没给那位来自书简湖的年轻神仙跪地磕头。

接下来事情就好办了，那个自称姓陈的供奉老爷，说要在郡城内开设粥铺和药铺，救济百姓，钱他来掏，但是麻烦官府这边出人出力，钱也还是要算的，当时马笃宜和曾掖，总算见到了老郡守的那双眼睛，瞪得圆圆的，真不算小。应该是觉得匪夷所思，老郡守身边的谱牒仙师好不到哪里去，一个出身书简湖里的大善人，可不就是大妖开辟府邸自称仙师差不多吗？

倒是两位看似恭敬怯懦的山泽野修，对视一眼，没有说话。

此后更是让所有人都觉得怪上加怪，姓陈的年轻供奉让老郡守请来了官署内精于户籍赋税、商贾术算的一拨官员胥吏，大伙儿一起坐下来，开始仔细商议细节，如今市井米价、药价如何，官府粮仓储存数目，本地寒苦百姓与流民的大致人数，粥铺和药铺的选址，郡城衙门这边能够抽调、派遣出多少不会耽误公务的闲余人手，诸如此类，一个个环节都仔细推敲过去，让那拨衙署老油子一个个如临大敌。

议事完毕，郡守官署这边当晚就开工忙碌起来，官员胥吏纷纷四散出去。

陈平安三位就住在衙署后院，结果深夜时分，两位山泽野修偷偷

找上门，半点不怕那个姓陈的“青峡岛头等供奉”，与白天的顺从敬慎，截然相反，其中一位野修，手指拇指搓着，笑着询问陈平安是不是应该给些封口费，至于“陈供奉”到底是图谋这座郡城什么，是人是钱还是法宝灵器，他们两个不会管。

当时马笃宜和曾掖都还留在陈平安屋内，难得闲聊。

因为迟钝如曾掖，都有些想不明白，陈先生分明已经在一步步做着他想要做的事情了，虽然会有这样那样的坎坷和不圆满，也会有一次次的无功而返，哪怕是一些小的遗愿，同样无法达成，可终究还是有不少现身石毫国的阴物鬼魅都，跟苏姑娘那样，走得不那么遗憾了。

照理说，陈先生的心境，应该是越来越轻松才对。

可是并非如此。

所以马笃宜和曾掖就会在不打搅陈先生想事情的前提下，陪着坐坐，多是她与曾掖攀扯瞎聊，陈先生倒也从不会觉得厌烦，就是不太爱说话，可是偶尔听到他们两个在芝麻绿豆大小的事情上争吵，或是纯粹打发光阴的胡说八道，陈先生会笑一笑，马笃宜曾掖经常会莫名其妙，觉得各自说了好笑的言语，陈先生没什么反应，怎么一些个半点不好笑的言语，反而笑了？

这会儿，脚踩桌底小火炉、嗑瓜子的一人一鬼，在看到了那两位山泽野修的自作聪明后，都觉得特别好玩。

马笃宜眼神促狭，很好奇账房先生的应对。

陈平安笑问道：“那么你们觉得多少颗雪花钱的封口费，比较公道？”

一位野修早有腹稿，“小兄弟能够仿造一块青峡岛的供奉玉牌，甚至还可以在一位谱牒仙师面前，蒙蔽过关，可见是一桩大手笔了，今晚光是开设粥铺药铺一事，就又砸下去不少真金白银，所以这笔封口

费，怎么都该有个……四五十颗雪花钱？不知道小兄弟意下如何？舍不舍得这点小钱，以便安安稳稳挣大钱？”

陈平安伸出双手，按住两位野修的肩头，“既然被两位前辈看穿了，那我可就要杀人灭口了，何必掏笔封口费，万一你们拿了钱，回去一合计，反而要得寸进尺，一来二去，麻烦不说，指不定还要坏我大事，不如做点干脆的事，不知道你们二人，意下如何？”

两位山泽野修心中惊骇不已，这一被按住肩头，竟是导致气府震动，灵气凝滞。

不等两人开口哀求，陈平安板着脸说道：“我谋划甚大，你们两个，说不定能帮上点小忙，但是想要活着离开这座郡城，先拿出一笔买命钱，你们虽说只是下五境修士，可怎么都该有个……四十五雪花钱？”

两位本就不富裕的山泽野修，如丧考妣，凑出了三十二颗雪花钱，说真没了。

陈平安接过神仙钱，挥挥手，“回去后，消停一点，等我的消息，只要识趣，到时候事情成了，分你们一点残羹冷炙，敢动歪心思，你们身上真正值点钱的本命物，从关键气府直接剥离出来，到时候你们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就会后悔走这趟郡守府。”

两个总算没给同行“打家劫舍金腰带”的野修，庆幸活命之余，倍感意外之喜，难不成还能因祸得福？两位野修回去一合计，总觉得还是有些悬，可又不敢偷溜，也心疼那三十多颗辛苦积攒下来的血汗钱，一时间患得患失，长吁短叹。

马笃宜和曾掖笑得欢快。

陈平安坐在桌旁，“我们离开郡城的时候，再把雪花钱还给他们。”

然后陈平安转头望向曾掖，“以后到了更北边的州郡城池，可能还

会有开设粥铺药铺的事情要做，但是每到一处就做一件，得看时机和场合，这些先不去提，我自有计较，你们不用去想这些。不过再有粥铺药铺事宜，曾掖，就由你去经手，跟官府上下方方面面的人物打交道，过程当中，不用担心自己会犯错，或是害怕多花冤枉银子，都不是什么值得上心的大事，再者我虽然不会具体插手，却会在一旁帮你看着点。”

曾掖先是使劲点头，又欲言又止。

陈平安说道：“万事开头难，可总得开个头吧。”

曾掖便不再多说什么，既有忐忑，也有雀跃。

好像比起修道一事，还要更加让这位少年觉得舒心。

陈平安又说道：“等到什么时候觉得劳累或是厌烦，记得不用不好意思开口，直接与我说，毕竟你如今修道，还是修力为主。”

曾掖点头如小鸡啄米，“陈先生你放心，我绝对不会耽误修行的。”

陈平安会心一笑。

事实上，少年应该是只会更加勤勉且用心。

此后在郡城选址妥当的粥铺药铺，有条不紊地迅速开展起来，既是衙门这边对于这类事情熟稔，当然更是郡守大人亲自督促的关系，至于那个棉袍年轻人的身份，老郡守说得云里雾里，对谁都没点透，就让人有些敬畏。

三天后，陈平安让马笃宜将那三十二颗雪花钱，悄悄放在两位山泽野修的房中。

然后三骑来到城门口附近的一座粥铺，远远停马，翻身下马后，陈平安劳烦那位一路相送的谱牒仙师帮着看护片刻。

到了粥铺那边，马笃宜是不愿意去当“乞丐”，曾掖是不觉得自己需要去喝一碗寡淡如水的米粥，陈平安就自己一个人去耐心排队，讨要了一碗还算跟“浓稠”稍稍沾点边的米粥，以及两个馒头，蹲在队伍之外的道路旁，就着米粥吃馒头，耳中时不时还会有胥吏的吆喝声，胥吏会跟本地穷苦百姓还有流落至此的难民，大声告诉规矩，不许贪多，只能按照人头来分粥，喝粥啃馒头之时，更不可贪快，吃喝急了，反而误事。

陈平安看着一条条如长龙的队伍，其中有不少穿着还算厚实的本地青壮男子，有些还牵着自家孩子，手里边吃着糖葫芦。

陈平安身边不远处，就有一撮围在一起的本地男子，没什么面黄肌瘦，一边吃喝，一边埋怨猪食不如。

陈平安只是默默细嚼慢咽，心境古井不波，因为他知道，世事如此，天底下不用花钱的东西，很难去珍惜，若是花了钱，哪怕买了同样的米粥馒头，也许就会更好吃一些，最少不会骂骂咧咧，埋怨不已。

还了粥碗，陈平安走向马笃宜和曾掖，说道：“走了。”

三骑出城。

马笃宜心思缜密，这几天陪着曾掖经常逛荡粥铺药铺，发现了一些端倪，出城之后，终于忍不住开始抱怨，“陈先生，咱们砸下去的银子，最少最少有三成，给衙署那帮官场油子们装入了自己腰包，我都看得真切，陈先生你怎么会看不出，为什么不骂一骂那个老郡守？”

陈平安只是说了一句，“这样啊。”

马笃宜都快气死了。

曾掖更是一脸震惊。

少年是真不知情，他哪里能够看穿这些官场的弯弯绕绕。

马笃宜见那个账房先生没了下文，实在是愈发愤懑，“陈先生！你再这样，下次我可不帮忙了！就让曾掖这个傻小子自己忙活去，看他会不会给你帮倒忙！”

陈平安想了想，算是给了马笃宜一个不是解释的解释，缓缓道：“既然是在做好事，事情大致做成了，不够圆满而已，就不要过多苛求了，贪墨三成的银子，我是有心理准备的，其实我的底线，还要更低一些，经办此事的官吏，中饱私囊，偷走四成，都可以接受。三成也好，四成也罢，就当是他们做着实在好事的回报了。”

马笃宜怎么都没想到是这么个答案，想要生气，又生气不起来，就干脆不说话了。

陈平安笑道：“如果觉得心里不痛快，只要你愿意帮曾掖，我的底线，可以从四成变成两成，怎么样？”

马笃宜这才心满意足，开始策马稍稍凑近曾掖那边，她与榆木疙瘩的少年，耐心解释一桩桩心得，一个个诀窍。

陈平安突然微微放缓马蹄速度，从袖中掏出一只长条小木匣，篆文古朴，是粒粟岛谭元仪赠送的一件小物件，算是作为三人结盟的一份心意，颇为稀罕，是一件品相不俗的小剑冢，仅仅一指长度，极为袖珍小巧，便于随身携带，用以装载传讯飞剑，只是不如大型剑房那么灵活万变，规矩死板，并且一次只能收发各一把传信飞剑，温养飞剑的灵气损耗，要远远超出剑房，可哪怕如此，陈平安只要愿意，绝对可以轻易转手卖出一颗谷雨钱，所以陈平安当然不会拒绝谭元仪的这份好意。

打开一直在微微颤动的小木匣，陈平安收取了一把来自青峡岛的传讯飞剑，密信上说宫柳岛刘老成得知他已经身在石毫国后，就捎话给了青峡岛，就一句话，“回头来我宫柳岛细谈价钱”。

陈平安攥紧一颗雪花钱，灵气如水滴滴入木匣其中的一条剑糟，再按下木匣一处巧妙机关，那把青峡岛飞剑掠出木匣剑糟，一闪而逝，返回书简湖。

曾掖看得目不转睛。

当年在茅月岛那座简陋剑房，他还打过杂，可是这种只闻其名、未见其物的小剑冢，还是第一次亲眼目睹，真是妙不可言。

马笃宜一样好不到哪里去。

陈平安收起木匣入袖，呵手吐气，是个很大的好消息。

如他自己对曾掖所说，世间万事难，万事又有开头难，第一步跨不跨得出去，站不站得稳当，至关重要。

陈平安与本该是仇人的刘志茂、无缘无故的粒粟岛大骊谍子谭元仪，三者结盟。

又跑去宫柳岛，亲身涉险，跟刘老成打交道。

以及借着此次前来石毫国各地、“一一补错”的机会，更多了解石毫国的国势。

自然是有所求。

陈平安当初在青峡岛山门附近的屋内，与顾璨娘亲有过一场对话，只是妇人那会儿也未必听得进去，许多陈平安看似轻描淡写说出口的话语，她多半不会深思了，说不定都不会当真，她的心性其实并不复杂，为她和顾璨，在突然变天了的书简湖，希望陈平安能够为他们娘俩保个平安，希望那个账房先生，能够念旧情，别辜负了“平安”这么个名字。

其中有几句话，就涉及到“将来的书简湖，可能会不一样”。

妇人未必深究。

陈平安却早已在做。

陈平安要步步为营，应了刘老成在渡船上说的那两句半真半假玩笑话，“无所不用其极。”“好大的野心。”

因为刘老成已经察觉到端倪，猜出陈平安，想要真正从根子上，改变书简湖的规矩。

假物借势，尽力而为。

陈平安先不去谈人之善恶，就是在做一件事情，将所有人当作棋子，尽可能画出属于自己的更大一块棋形，由棋子到棋形，再到棋势。

他希望能够在未来书简湖的大规矩之中，最少自己可以参与其中，去制定规矩

所以刘老成当时询问陈平安，是不是跟骊珠洞天的齐先生学的棋。

即是此理。

双方言语之间，其实一直是在较劲拔河。

其中的暗流涌动，勾心斗角，棋盘之上，寻找对方的勺子，下无理手，下神仙手，都是各自的讲究。

面对宫柳岛上五境修士刘老成也好，甚至是面对元婴刘志茂，陈平安其实靠拳头说话，一旦越界，误入大道之争，阻拦其中任何一人的道路，都无异于自寻死路，既然境界悬殊如此之大，别说是嘴上讲理不管用，所谓的拳头讲理更是找死，陈平安又有所求，怎么办？那就只能在“修心”一事上下死功夫，小心翼翼揣测所有无形中的潜在棋子的分量，他们各自的诉求、底线、秉性和规矩。

如果可能的话，逃难书简湖的皇子韩靖灵，边军大将之子黄鹤，甚至是裹挟大势在一身的大骊武将苏高山，陈平安都要尝试着与他们做一做买卖。

难就难在，比起为了求一个心安的种种补错，为了那些阴物鬼魅完成各自心愿，陈平安当下秘密筹划的另外这局棋，更加艰辛，这是陈平安第一次尝试着以棋手身份，去打造一副棋盘，关键是一步都不能错，一着不慎满盘皆输，这等于陈平安下出一个最大的勺子。

至于前者，让不愿知错的顾璨止错，自己接着来补错，陈平安除了耗神耗力耗钱之外，其实已经不会输更多，反而没有那么如履薄冰。

但是之所以极其擅长隐藏情绪的陈平安，先前竟是连曾掖都察觉到陈平安的心境微妙起伏？

就在于陈平安在为苏心斋他们送行之后，又有一个更大、并且仿佛无解的失望，萦绕在心扉间，怎么都徘徊不去。

那种感觉，不是先前在略显阴暗的青峡岛屋子里，当时尚未请出所有阴魂，只要看一眼桌上的下狱阎罗殿，陈平安在闭眼休憩片刻或是上床睡觉入睡之前，就像是心扉柴门外，有无数冤魂厉鬼的那种鬼哭狼嚎，在使劲敲门，大声喊冤、咒骂。

一场场送行之后，陈平安的那种失望，来源于他突然发现一件事，一本本账本上，那些个枉死之人的一个个名字当中，让他真正最感到愧疚的那些，比如一直对黄篱山和恩师念念不忘的苏心斋，反而就那么放下了执念，选择彻底离开了人间。反而是许多陈平安起先心中愧疚程度，不如苏心斋的某些名字某些阴物，诉求更多，会有狮子大开口的遗愿，会有人鬼皆常情的贪恋，更有死后皆犹然怨恨更深的许多许多阴物，都暂住在那座阎罗殿、仿造琉璃阁当中。

其实之前陈平安在下定决心之后，就已经谈不上太多的愧疚，可是苏心斋他们，又让陈平安重新愧疚起来，甚至比最开始的时候，还要更多，更重。

那种感觉，一样萦绕在心扉柴门之外，但是门外的他们，已经决意离开人间的他们，没有任何埋怨，没有半点谩骂，却像是在轻轻敲门之后，动作极轻，甚至像是会担心打搅到里边的人，然后他们就只

是说了同样的一句离别言语，“陈先生，我走啦。”

此时此刻。

陈平安骤然间一夹马腹，加速向前，出了泥泞不堪的官道，绕路去往一座小山丘。

驱马上丘垅，高低路不平。

陈平安勒缰停马于丘垅之顶。

曾掖想要拍马跟上，却被马笃宜拦阻下来。

陈平安茫然四顾。

腰间有养剑葫和刀剑错，还可以纵马江湖风雪中。

其实呢。

孑然一身，无所依倚。

马笃宜和曾掖在丘垅脚下停马许久，迟迟看不到陈平安拨转马头的迹象。

先前拦阻曾掖上去的马笃宜有些着急，反而是曾掖依旧耐着性子，不急不躁。

马笃宜最见不得曾掖这种“傻人有傻福”和“身在福中不知福”，气笑道：“你个没心没肺的，吃饱喝足就万事不愁。”

曾掖只是个胆小嘴笨的木讷少年，就没敢还嘴，而且关键是他自己都没觉得马姑娘说错了。

马笃宜正要说话间。

陈平安骑马下坡，落在马笃宜和曾掖眼中，好像这位陈先生的神色不太一样了。

不再心事重重，反而阴霾散尽，还有些高兴？

马笃宜和曾掖面面相觑。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喝了口酒，微笑道：“继续赶路。”

————

三骑一路蜿蜒北上。

路途积雪深重，化雪极慢，山山水水，几乎不见半点绿意，不过终于有了些和煦日头。

这一路曾掖见闻颇多，见到了传说中的大骊边关斥候，弓刀旧甲，一位位骑卒脸上既没有骄横神色，身上也无半点杀气腾腾，如冰下河水，缓缓无声。大骊斥候只是稍稍打量了他们三人，就呼啸而过，让胆子提到嗓子眼的高大少年，等到那队斥候远去数十步外，才敢正常呼吸。

还见到了成群结队、仓皇南下的豪门车队，连绵不绝。从扈从到车夫，以及偶尔掀开窗帘窥视路旁三骑的面孔，人人自危。

曾掖看到了陈先生停马路旁，等到车队远去，才继续赶路，然后在路上看到了一只滚落在地、主人无暇顾及的小箱子，陈平安翻身下马，打开箱子一看，里边装着古籍，随手翻开其中一本，钤印有几枚藏书印，不同的朝代，不同的字体，不同的读书人。陈平安抱着箱子，回首望去，想了想，没有将这只遗弃书箱还回去，暂时收入咫尺物中，继续上马赶路。

马笃宜没话找话，打趣道：“呦，没有想到你还是这种人，就这么占为己有啦？”

曾掖难得有胆子说了句打抱不平的言语，“别人不要的东西，还是书籍，难道就这么留在泥泞里糟践了？”

陈平安摇头道：“他们是在逃命途中，你哪怕耽搁人家赶路片刻，都会有不可预知的结果。”

曾掖瞥了眼马笃宜。

马笃宜翻了个白眼。

此后一位寄身于狐皮美人符纸当中的女子阴物，在一座没有遭受兵祸的小郡城内，她用略显生疏的本地乡音，一路与人打听，终于找到了一座高门府邸，然后一行四位找了间客栈落脚，当晚陈平安先收起符纸，悄然潜入府邸，然后再取出，让她现身，最终见到了那位当年离乡赴京赶考的英俊书生，书生如今已是年近半百的老儒士了，抱着一位微微酣睡的年幼嫡子，正在与几位官场好友推杯换盏，眉眼飞扬，好友们连连恭贺，庆祝此人因祸得福，结识了一位大骊校尉，得以荣升这座郡城的第三把交椅，好友们玩笑说着富贵之后不忘旧友，并未身穿崭新官服的老儒士，哈哈大笑。

狐皮女子阴物神色黯然，似乎有些认不得那位昔年青梅竹马的书生了，可能是不再年轻的缘故吧。

离开府邸后，狐皮美人阴物与陈先生一起走在寂静的街道上。

陈平安突然说道：“那个孩子，像他爹多一些，你觉得呢？”

女子嗯了一声，蓦然开心起来，“好像是唉！”

在那之后，离开了那座大骊铁骑根本瞧不上眼的小郡城，三骑继续往北。

在一座需要停马购买杂物的小县城内，陈平安路过一间较大的金银铺子的时候，已经走过，犹豫了一下，仍是转身，步入其中。

其中有两位老人，两位少年，都是店里伙计，各自忙碌。

陈平安掏出一颗石毫国官印金锭，折算换成官银和一堆铜钱。

两个铺子里边的老师傅都没插手，让各自带出来的年轻徒弟忙活，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市井坊间，养儿子还会巴望着将来能够养老送终，师傅带徒弟，当然更该带出手脚伶俐、能帮上忙的出息弟子。两个差不多岁数的少年，一个嘴拙木讷，跟曾掖差不多，一个眉眼灵气，陈平安刚跨入门槛，聪慧少年就将这位客人从头到脚，来来回回打量了两遍。

陈平安给了金锭，按照如今的石毫国行情，取了稍稍溢价的官银和铜钱，交谈之时，先说了朱荧王朝的官话，两位少年有些懵，陈平安再以一样生疏的石毫国官话开口，这才得以顺利交易，陈平安就此离开铺子。

店铺内，在那位棉袍男子离开铺子后。

木讷少年依旧沉浸在给店铺挣了笔钱的喜悦当中，然后给从小一起长大的好朋友踹了一脚，顺着后者的视线，木讷少年才发现两位几乎时时刻刻都要拌嘴吵架的各自师傅，破天荒坐在了一起，认认真真商量起了事情。

陈平安回到马笃宜和曾掖身边后，马笃宜笑问道：“小小县城，这么点大的铺子，结果就有两个练气士？”

陈平安点头道：“应该是在挑选弟子，各自看中了一位少年。”

马笃宜撇嘴道：“两个撑死了洞府境的老修士，能找到多好的苗子。”

陈平安笑道：“这种话我来说还差不多吧？”

马笃宜冷哼一声。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说道：“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两位老者，一位应该是观海境修士，一位甚至可能是龙门境修士。只不过两位老人早早察觉到了你，所以很快就隐藏了气机，故意让你误以为是洞府境，至于为何没有干脆假装成市井老人，应该是觉得在这种灵气稀薄的偏远小地方，两位洞府境修士，足够震慑我们这些过江龙了，又不至于太过惊世骇俗，所以说，都是老江湖了。”

马笃宜眼睛一亮，道：“陈先生，万一人家偏偏认为咱们是冲着他们去的呢？比如要挖他们的墙角？陈先生，我觉得你走入店铺，本身就不妥当。”

陈平安笑道：“所以我们这些外乡人，买完了杂物，就立即动身赶路，还有，事先说好，咱们离开县城城门的时候，记得谁都不要左右张望，只管埋头赶路，省得他们疑神疑鬼。”

马笃宜有些疑惑，因为她还是不懂为何陈平安要走入那间铺子，这不是这位账房先生的一贯行事风格。

陈平安让曾掖去一间铺子独自购买物件，和马笃宜牵马停在外边街道，轻声解释道：“如果两个老人，不是为了收取入室弟子呢？非但不是什么谱牒仙师，甚至还是山泽野修当中的邪门歪道？所以我就去铺子里边，多看了两眼，不像是什么心怀叵测的邪修鬼修，至于再多，我既然看不出来，就不会管了。”

马笃宜叹了口气，眼眸含笑，抱怨道：“陈先生，每天琢磨这么多事情，你自己烦不烦啊，我可是听一听，都觉得烦了。”

陈平安笑道：“想这些，不会烦。可是一想到你每天死皮赖脸不肯回符纸当中，我每天都要掰着手指头，算一算多花了几颗雪花钱，会烦。”

马笃宜羞恼道：“真没劲！”

陈平安双手笼袖，笑而不言。

等到曾掖买完了零碎物件，陈平安才告诉他们一件小小趣事，说店铺那边，那位道行更高的龙门境修士，挑中了木讷少年，观海境修士，却选了那个聪慧少年。

不过这些外人眼中的小事。

可能对那两个暂时还懵懂无知的少年而言，等到将来真正踏足修行，才会明白，那就是天大的事情。

就像当初三骑与许茂分道扬镳后。

有个偶然路过的少年樵夫，不小心给绊了一跤，结果刨开一看，雪地下边的画面，把少年吓了个半死。

兴许是冥冥之中自有天意，苦日子就快要熬不下去的少年一咬牙，壮着胆子，将那块雪地刨了个底朝天。

战战兢兢离去之时，少年身上多了一块散发暖意的玉佩。

那块韩靖信当做手把件的心爱玉佩，一面篆刻有“云霞山”三个古篆，一面篆刻有云霞山的一段道诀诗歌。

大道之上，福祸难测，一饮一啄，云泥之别。

之后陈平安三骑继续赶路，几天后的一个黄昏里，结果在一处相对僻静的道路上，陈平安突然翻身下马，走出道路，走向十数步外，一处血腥味极其浓郁的雪地里，一挥袖子，积雪四散，露出里边一幅惨不忍睹的场景，残肢断骸不说，胸膛全部被剖空了五脏六腑，死状凄惨，而且应该死了没多久，最多就是一天前，并且本该沾染阴煞戾气的这一带，没有半点迹象。

是拥有独门秘术的修士所为。

马笃宜不忍直视，曾掖更是跑到一边干呕。

陈平安将尸体掩埋在距离道路稍远的地方，在那之前，将那些可怜人，尽量拼凑成全尸。

陈平安做完这些，确定附近四下无人后，从咫尺物当中取出那座仿制琉璃阁，请出一位生前是龙门境修士、死后被俞桧制成鬼将的阴物。

然后这头保持灵智的鬼将，花了大半天功夫，带着三骑来到了一座人迹罕至的崇山峻岭，在地界边境，陈平安将马笃宜收入符纸，再让鬼将栖身于曾掖。

开始登山，最终找到了一处崖刻有“斫琴”二字的山中洞府。

山水本身格局，其实灵秀，洞府所在，更是画龙点睛一般。

只是最早开辟这座修道洞府的修士早已不在，然后就给山精鬼魅占据了。

陈平安和“曾掖”步入其中。

百余步后，视线豁然开朗明亮，是一座巨大的石洞，灯烛亮堂，十几头尚未完全化为人形的山泽精怪，加上高坐宝座的一位深山大妖，若是站起，身高应该有两丈多，故而体型大如一座小山，只见他披挂黄袍金甲，头顶冠冕歪斜，有两位衣着暴露的美艳女子，斜靠宝座，正在给那头大妖揉捏敲打小腿，宝座旁边，还有一张紫檀官帽椅，坐着一位笑容玩味的青衫男子。

人也好，妖也罢，好像都在等着两个自投罗网的傻子。

黄袍披甲的大妖，头颅依旧是真身本体的豹子头，慵懒靠在椅背上，摇晃着手中一只硕大酒杯，当有猩红酒水洒落在地，它便轻轻抬脚，踩在一位妖艳女子的脑袋上，后者立即趴在地上，舔干净那些酒水，抬起头后，满脸陶醉。

那青衫男子转过身，翘起大拇指，赞叹道：“大王，极有‘将军持

杯看雪飞’之气概！”

大妖咧嘴笑道：“看你娘的雪，哪来的飞雪？莫说是我这洞府，外边不也停雪很久了。”

男子笑着指了指一位美艳女子的丰满胸脯，“大王只需低头，就能看见嘛。”

大妖哈哈大笑。

整个洞窟内顿时鼓噪不已。

陈平安问道：“聊完了？”

那头气势凌人的大妖眯眼道：“就这么着急下油锅？”

陈平安点头道：“还要赶路，比较急。”

青衫男子笑道：“世道这么乱，早死早投胎？”

陈平安再次点头，“有道理。”

半个时辰后。

陈平安和真正的曾掖，离开了这座洞府。

那头选择留在这座“斫琴”府邸的鬼将，为两人送行到门口。

至于身后洞府之中。

黄袍金甲的观海境“大妖”，死得不能再死了，至于那个军师的青衫男子，不是什么精怪鬼魅，就是人，他还死在大妖之前，魂魄更是被鬼将吞噬殆尽。

两位同样是人的女子，没了秘法禁制之后，一个选择依附新主人

的鬼将，一个撞壁自尽了，但是按照先前与她的约定，魂魄被陈平安收拢入了原本是鬼将居住的仿制琉璃阁。

至于那些山精鬼怪，有些杀了，但是也没有没死的。

因为陈平安这个名副其实的青峡岛账房先生，从动手出拳到结束，其实还不到小半炷香，半个时辰，都在算账。

陈平安对那位鬼将说道：“我离开书简湖之前，会来看看，再以后，曾掖也会来。”

鬼将点头道：“我会在此安心修行，不会去打搅凡俗夫子，如今石毫国世道这么乱，寻常时分难以寻觅的厉鬼恶鬼，不会少。”

陈平安问道：“十年百年之后呢？”

鬼将愕然。

陈平安说道：“去争取谋个山神身份，哪怕一开始只是座不被朝廷认可的淫祠。”

鬼将拜服，抱拳道：“陈先生大恩，我定会铭记在心！”

陈平安却没有说什么，只是带着曾掖下山远去。

半路上，陈平安便取出了符纸，马笃宜得以重见天日。

立即与曾掖热络闲聊起来。

陈平安无奈摇头。

此后依旧是马蹄不停，往北而行，只是比起在石毫国南部可以挑选官道大路，如今陈平安三骑已经开始尽量挑选小路。

一天暮色里，三骑堪堪赶在了一座州城关门之前，被戒备森严的

城门将士，勘验过版籍，匆忙入了城。

如今这座“伤痕累累”的北方重城，已是大骊铁骑的囊中物，不过大骊没有留下太多兵马驻守城池，只有百余骑而已，别说是守城，守一座城门都不够看，除此之外，就只有一拨官职为文秘书郎的随军文官，以及担任扈从侍卫的武秘书郎。进城之后，差不多走了半座城，好不容易才找了个落脚的小客栈。

原因很简单，一来大战落幕，死伤惨重，此后又发生过刺客袭杀大骊文官的风波。二来后天就是大年三十了，如今民生凋敝，本来就生意冷清，加上过年，陈平安他们能够找到这家客栈，已经算是相当不错的运气。

第二天，曾掖被一位男子阴物附身，带着陈平安去找一个家业根基在州城内的江湖门派，在整个石毫国江湖，只算是三流势力，可是对于土生土长在这座州城内的老百姓来说，仍是不可撼动的庞然大物，那位阴物，当年就是老百姓当中的一个，他那个相依为命的姐姐，被那个一州地头蛇的门派帮主嫡子看中，连同她的未婚夫，一个没有功名的寒酸教书匠，某天一起溺死在河流中，女子衣衫不整，只是尸体在水中浸泡，谁还敢多瞧一眼？男子死状更惨，仿佛在“坠河”之前，就被打断了腿脚。

一个少年花完家中所有积蓄，合葬了姐姐和心目中早已认定是姐夫的男人后，悄悄离开州城，之后一路辗转，到了书简湖地界，成了神仙府邸的杂役，没有资质修行，就连习武都不成，然后就也像当年的姐姐姐夫那般，死了。

“曾掖”站在一座已经更换了匾额的大门外。

来的路上，这位阴物就已经失魂落魄，这会儿，更是神色木然。

当年的仇怨，那是三十年前的事情了。

这还不算什么，离开客栈之前，与掌柜问路，老人唏嘘不已，说那户人家的男子，以及门派里所有耍枪弄棒的，都是顶天立地的英雄

好汉呐，可是偏偏好人没好命，死绝了。一个江湖门派，一百多条汉子，誓死守护咱们这座州城的一座城门，死完了之后，府上除了孩子，就几乎没有男人了。

“曾掖”满脸痛苦，蹲在地上，抱住脑袋，不断呢喃：“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

陈平安蹲在一旁，哪怕“曾掖”的脸色越来越狰狞，眼神越来越阴森，陈平安依旧安安静静，只是一小口一小口，默默喝着酒。

片刻之后，“曾掖”的眼神逐渐恢复清明，呜咽起来，最后双手撑在地上，低着脑袋，大口喘气，已经哭都哭不出来。

陈平安这才开口说道：“我觉得自己最惨的时候，跟你差不多，觉得自己像狗，甚至比狗都不如，可到最后，我们还是人。”

陈平安惨然一笑，“当然了，我熬过来了，虽然不吃屎，但是走了好多的狗屎运，比你可强多了。”

“曾掖”大口大口深呼吸之后，一屁股坐在地上，伸出手，“陈先生，能不能借几口酒喝？我这辈子都还没喝过酒。”

陈平安递过去养剑葫，“酒管够，就怕你酒量不行。”

“曾掖”仰头，灌了一大口酒，咳嗽不已，浑身打颤，就要递还给那个账房先生。

那人却已经双手笼袖，蹲在那儿，就像是那些个市井坊间最普通的凡俗夫子，在一个大冬天阳光和煦的日子里，晒着太阳。

他摇头道：“再喝喝看，说不定多喝几口，喝习惯了，就会知道喝酒的好了。”

“曾掖”果真又喝了口酒，只是皱眉不已，擦拭嘴角后，摇头道：“还是觉得难喝。”

陈平安这才接过养剑葫，自己喝了口酒后，就轻轻别在腰间。

“曾掖”坐在地上，看了眼那座府邸，再次满脸痛苦起来，几次想要说话，又都给咽回肚子，伸手捂住脸。

陈平安转过头，问道：“怎么，是想要让我帮着记下那户人家的名字，将来举办周天大醮和水陆道场的时候，一并写上？”

陈平安轻轻摇头：“我不会答应的。我会写你的名字，写上你姐姐和姐夫的名字，可是那些人的名字，我一个都不写。因为我不认识他们，但是我认识你们。”

“曾掖”哽咽道：“我是不是很傻？”

陈平安点头道：“傻得很。”

“曾掖”抹了把脸，眼神坚定，“我这种窝囊废，哪有脸去给姐姐姐夫上坟，陈先生，回头你帮我去上香敬酒，行不行？反正先前我已经与陈先生说过了那座坟墓的具体方位……我就不去了。”

陈平安轻声问道：“真想好了？要知道这辈子都没有后悔的机会了。”

“曾掖”点点头，“想好了。”

陈平安嗯了一声。

“曾掖”突然说道：“陈先生，你能不能去上坟的时候，跟我姐姐姐夫说一声，就说你是我的朋友？”

陈平安点头道：“没问题。”

“曾掖”最后一定要这位账房先生磕头。

陈平安不答应。

但是“曾掖”坚持要这么做，说不然没办法安心上路。

陈平安看着这个本名“周过年”的他，怔怔无言。

————

大年三十这天。

州城外十数里外的一座小山坡上。

在一座小坟前，有人在上香敬酒。

那个身穿青色棉袍的外乡年轻人，将事情的真相，原原本本说了一遍，哪怕是“曾掖”要自己假装是他朋友的事情，也说了。

最后陈平安望向那座小坟包，轻声说道：“有这样的弟弟，有这样的小舅子，还有我陈平安，能有周过年这样的朋友，都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

————

州城客栈内，夜幕深沉。

大年三十夜。

三位客人没有花钱请人做顿年夜饭，客栈掌柜便有些失落。

陈平安只是跟掌柜要了一只火炉和一袋子木炭，马笃宜和情绪低沉的曾掖，陪着陈平安坐到了子时左右。

也无围炉夜话，都没有说什么。

之后马笃宜和曾掖就返回自己的房间。

陈平安在异国他乡，独自守夜到天明。

一年就这么过去了。

第四百四十九章 先生的剑在何方

按照骊珠洞天的小镇习俗，初一这天，家家户户扫帚倒立，且不宜远行。

陈平安便让马笃宜指点曾掖的修行，这段时日的朝夕相处，陈平安考虑之后，去年的年末时分，就将详细记载那桩鬼道修行秘法的纸张，交给了马笃宜，任由她浏览，若是有疑惑不解处，可以询问曾掖。同样是修道之人，修行资质的差别，一眼可见，关于这桩秘术的修炼，马笃宜很快就后来者居上，不足月余光阴，就能够为曾掖指点迷津、破解症结。

所幸曾掖对此习以为常，非但没有气馁、失落和嫉妒，修行反而愈发用心，愈发笃定以勤补拙的自家功夫。

这让陈平安有些欣慰，能够认命又不认命，这是修道之人，一种极其可贵的性情，只要持之以恒，大器晚成，就不是奢望。

今天陈平安在客栈寂寥无外人的院子里，晒着太阳，将那只遗落在泥泞雪地里的书箱打开，对一本本书籍进行记录，想着有机会的话，以后让曾掖交换给原先主人，钤印在书页上的藏书私章，皆有“水流云在”与“嶙峋老叟”两印，曾掖将来顺藤摸瓜，找到那座南徙逃难的书香门第，应该不难。

响午时分，陈平安又收到了来自青峡岛的飞剑传讯，说是一把来自大骊龙泉披云山的飞剑，由于陈平安不在书简湖，只好暂时滞留在青峡岛剑房。刘志茂便以飞剑询问陈平安如何处置，陈平安回信，向刘志茂告知目前一行三骑的停留地，劳烦刘岛主亲自跑一趟，带来传讯飞剑。

初一当晚，刘志茂就赶来州城客栈，将那把来自大骊北岳正神的传讯飞剑，亲自捎带给陈平安。

陈平安没有当着刘志茂的面，打开披云山飞剑，一位元婴地仙，尤其是刘志茂这种有望上五境的老元婴，术法神通层出不穷，双方只

是逐利而聚的盟友，又不是朋友，关系没好到那个份上。

两人在客栈屋内相对而坐。

刘志茂开门见山道：“按照陈先生离开青峡岛之前的叮嘱，我已经悄悄撤去朱弦府红酥的禁制，但是没有主动将其送往宫柳岛，向刘老成示好。如今刘老成与陈先生亦是盟友，哪怕朋友的朋友，未必就是朋友，可咱们青峡岛与宫柳岛的关系，受惠于陈先生，已经有所缓和。谭元仪专程拜访过青峡岛，明显已经对陈先生愈发尊敬几分，所以我此次亲自跑腿一趟，除了给陈先生捎带大骊传讯飞剑，还有一份小礼物，就当是青峡岛送给陈先生的开春拜年礼，陈先生不要拒绝，这本就是青峡岛的多年规矩，正月里，岛屿供奉，人人有份。”

陈平安笑道：“青峡岛的大小、老旧规矩，我门儿清，所以哪怕刘岛主不给，我也会提醒刘岛主的。”

刘志茂掏出一串略显稀疏的核桃手串，像是年月已久，保管不善，已经遗落了小半数的核桃，只剩下八颗雕刻有雨师、雷神、电母等神祇模样的核桃，粒粒拇指大小，古意盎然，一位位远古神灵，栩栩如生，刘志茂微笑道：“只需摘下，投掷于地，可以分别敕令风雨雷电火等，一粒核桃炸裂后的威势，相当于寻常金丹地仙的倾力一击。只是每颗核桃，用完即毁，故而算不得多好的法宝，但是陈先生如今形神有损，不宜经常出手与人厮杀，此物刚好合适。”

陈平安将其轻轻收入袖中，致谢道：“确实如此，刘岛主有心了。”

刘志茂微笑道：“最近发生了三件事，震动了朱荧王朝和所有藩属国，一件是那位潜伏在书简湖的九境剑修，被一位青衣女子与白衣少年，追逐千余里，最终将其联手击杀。青衣女子正是先前宫柳岛会盟期间，打毁芙蓉山祖师堂的无名修士，传闻她的身份，是大骊粘杆郎。至于那位横空出世的白衣少年，道法通天，一身法宝堪称琳琅满目，一路追逐，好似闲庭信步，九境剑修十分狼狈。”

说到这里，刘志茂笑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问道：“黄鹂岛怎么说？”

刘志茂说道：“黄鹂岛地仙夫妇得知消息后，当天就拜访了谭元仪，祈求庇护，算是彻底投靠了大骊。”

陈平安点头道：“算是个好消息。”

刘志茂继续道：“第二件事，则是大将军苏高山扬言今年正月元宵之前，就会攻破石毫国京城，不愿与石毫国韩氏一同陪葬者，只需要在正月里，家族当中有人出仕的门户，只要张贴了大骊袁、曹两尊门神挂像，就可以免去兵火殃及，若是大骊铁骑破城之时，尚未张贴门神的权贵门户，一律视为韩氏欲孽。而破城之后，三天之内，市井坊间，换上大骊门神，一样可以免去所有袭扰，三日之后，尚无悬挂大骊门神的大小宅院，一律记录在册，以备秋后算账。”

陈平安轻声道：“庙算在先，攻心为上。”

刘志茂眼神玩味，“至于第三件事，若是太平盛世，算是不小的动静，只是这会儿，就不怎么显眼了。石毫国最受皇帝宠溺的皇子韩靖信，暴毙于地方上的一处荒郊野外，尸首不全，皇室供奉曾先生不知所踪，石毫国武道第一人胡邯，同样被割取头颅，据说横槊赋诗郎许茂以两颗头颅，作为投名状，于风雪夜献给大骊主将苏高山，被擢升为大骊王朝正四品官身的千武牛将军，可谓一步登天了，如今大骊军功的挣取，真不算容易。”

刘志茂拿出两只酒碗放在桌上，陈平安摘下养剑葫，笑了笑，刘志茂便识趣地收起其中一只，明知道对面这位账房先生不会用自己的酒碗，可这么点酒桌规矩，还是得有，陈平安给刘志茂倒了一碗酒，自己则用养剑葫饮酒。

然后陈平安喝了口酒，缓缓道：“刘岛主不用怀疑了，人就是我杀的，至于那两颗头颅，是被许茂割走，我不杀许茂，他帮我挡灾，各取所需。”

“果然如此。”

刘志茂爽朗笑道：“石毫国说大不大，说小不小，能够一头撞到陈先生的剑尖上，也该那韩靖信这辈子没当皇帝的命。不过说实话，几个皇子当中，韩靖信最被石毫国皇帝寄予厚望，个人城府也最深，原本机缘更是最好，只可惜这个小家伙自己寻死，那就没办法了。”

陈平安问道：“刘岛主，有一事我始终想不明白，石毫国在内，朱荧王朝这么多个藩属国，为何个个选择与大骊铁骑死磕到底，在宝瓶洲，作为大王朝的附庸藩属，本不该如此决绝才对，不至于庙堂之上，反对的声音这么小，从大隋藩属黄庭国起始，到观湖书院以北，整个宝瓶洲北方版图……”

陈平安用手指敲了敲桌面，“只有这里，不合常理。”

刘志茂犹豫片刻，抬起酒碗喝了口酒，缓缓道：“诸子百家，各有押注，宝瓶洲虽然小，但是大骊能够得到墨家主脉、阴阳家、宝瓶洲以真武山为首的兵家，等等，他们都选择了大骊宋氏，那么作为宝瓶洲中部最强大的朱荧王朝，拥有诸子百家当中的大脉以及旁支的支持，就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了，就我所知，就有农家、药家和商家、纵横家等支脉的鼎力支持。朱荧王朝剑修林立，可谓气运鼎盛，又与观湖书院亲近，大骊铁骑在这里受阻，并不奇怪。”

陈平安心中恍然，举起养剑葫，刘志茂抬起酒碗，各自饮酒。

刘志茂一袭素麻白衣，看似简朴，如若生活苦寒的山林隐士，若是细看，又别有一番仙家气派。

陈平安突然感慨道：“不知不觉，差点忘了刘岛主是一位元婴修士。”

刘志茂悠悠慢饮，怡然自得，透过窗户，窗外的屋脊犹有积雪覆盖，微笑道：“不知不觉，也差点忘了陈先生出身泥瓶巷。”

陈平安蓦然身体前倾，递过养剑葫，刘志茂愣了一下，以酒碗轻轻磕碰。

陈平安痛饮一口酒，神色认真道：“早先是我错了，你我确实能算半个知己，与是敌是友无关。”

刘志茂收回酒碗，没有急于喝酒，凝视着这位青色棉袍的年轻人，形神枯槁渐渐深，唯有一双曾经极其清澈明亮的眼眸，越来越幽幽，但是越不是那种浑浊不堪，不是那种一味城府深沉的暗流涌动，刘志茂一口饮尽碗中酒，起身道：“就不耽误陈先生的正事了，书简湖若是能够善了，你我之间，朋友是莫要奢望了，只希望将来重逢，我们还能有个坐下喝酒的机会，喝完分离，闲聊几句，兴尽则散，他年重逢再喝，仅此而已。”

陈平安摇摇头：“书简湖一别，刘岛主一旦跻身了上五境，别有天地，可就未必有此心境了。”

刘志茂笑道：“陈先生修心，一日千里，到时候也未必有今天的心境了。”

两人异口同声道：“知己也。”

———

刘志茂走后，马笃宜和曾掖战战兢兢过来落座。

刘志茂既无施展地仙神通，隔绝出小天地，陈平安与之言谈，也没有刻意藏掖。

所以马笃宜和曾掖还是能够依稀听到这边的谈笑风生。

马笃宜眼神复杂。

曾掖则一脸疑惑不解。

陈平安没有多解释什么，只是询问了一些曾掖修行上的关隘事宜，为少年一一讲解透彻，细致之外，偶尔几句点题破题，高屋建瓴。马笃宜虽然与曾掖相互砥砺，甚至可以为曾掖解惑，可是比起陈

平安还是略有欠缺，最少陈平安是如此感觉。可那些陈平安以为平淡无奇的言语，落在资质相较于曾掖更好的马笃宜耳中，处处茅舍顿开。

恍若一位仙人牵引瀑布，她和曾掖却只能站在瀑布底下，分别以盆、碗接水解渴。

马笃宜和曾掖走后，陈平安才打开那把大骊披云山飞剑的禁制。

是个出人意料的消息。

一位大骊宋氏礼部侍郎亲临龙泉郡，在巡查龙泉郡文武庙事宜外，私底下秘密拜见山岳正神魏檗，提出了一个新的建议。

大骊朝廷最近又“赎回”了仙家势力放弃的诸多山头，就打算借此与陈平安做一笔大买卖，大骊赊欠陈平安的剩余金精铜钱，陈平安可以凭此买下那些连仙家府邸都已开辟、护山阵法都有现成胚子的“成熟”山头。一旦陈平安答应此事，加上之前落魄山、真珠山在内的既有山头，陈平安将一鼓作气占据将近三成的龙泉郡西边大山版图，不谈山头孕育的灵气多寡，只说规模，陈平安这个“大地主”，几乎能够与圣人阮邛媲美。

魏檗在密信上坦言，这是一件天大的好事，但是其中蕴藏着不小的隐患，陈平安与大骊宋氏的纠葛牵连，就会越来越深，以后想要撇清关系，就不是之前清风城许氏那般，见势不妙，随手将山头转手贱卖于人那么简单了。大骊朝廷一样有言在先，一旦陈平安拥有从洞天降格为福地的龙泉郡辖境如此大的地界，到时候就需要签订特殊契约，以北岳披云山作为山盟对象，大骊朝廷，魏檗，陈平安，三者共同签署一桩属于王朝第二高品秩的山盟，最高的山盟，是五岳山神同时出现，还需要大骊皇帝钤印玉玺，与某位修士结盟，不过那种规格的盟约，唯有上五境修士，涉及宋氏国祚，才能够让大骊如此兴师动众。

魏檗坦言，信不信得过我魏檗，与你陈平安签不签这桩山盟，可以作为考虑之一，分量却不可太重。

涉及大道，必须慎之又慎。

魏檗在密信最后，也说此事不着急，他可以帮忙拖延半年到一年功夫，慢慢思量即可，哪怕到时候宝瓶洲形势已经明朗，大骊宋氏攻破了朱荧王朝，继续南下，到时候他魏檗这个中间人也好，买主陈平安也罢，无非是不要脸皮一点，死皮赖脸与大骊签订便是了，山上山下，做生意本该如此，没什么好难为情的。

陈平安便打开那只小木盒，飞剑传讯给刘志茂的那座独家小剑冢，由这位岛主帮着传讯披云山，只需要在信上回复两个字，“可以”。

陈平安做完这些，来到窗口，石毫国的长槊武将许茂之流，枭雄之资，乱世当中，崛起的可能性会很大，大骊一旦能够打下朱荧王朝，顺势南下，如今已是大骊中层实权武官的许茂，得以指挥调度一支大骊精锐骑军，无异于如虎添翼，大军南下之路，那就是大把的军功在等着他去攫取，关键是许茂的心性与手腕，远胜皇子韩靖信，许茂差的，不过是个天生的身份。

苏高山，据说同样是边关寒族出身，这一点与石毫国许茂如出一辙，相信许茂能够被破格提拔，与此有关。换成是另外一支大军的主将曹枰，许茂投靠了这位上柱国姓氏之一的大将军，同样会有封赏，但是绝对直接捞到正四品武将之身，兴许将来同样会被重用，但是会许茂在军中、仕途的攀爬速度，绝对要慢上几分。

这次北上，陈平安途径许多州郡县城，苏高山麾下铁骑，自然不能说是什么秋毫无犯，可是大骊边军的诸多规矩，隐隐约约之间，还是可以看到，例如先前周过年家乡所在的那座破败州城，发生了石毫国义士冒死刺杀文秘书郎的剧烈冲突，事后大骊火速调动了一支精骑驰援州城，联手随军修士，事后被捕主犯一律当场处死，一颗颗脑袋被悬首城头，州城内的从犯从刺史别驾在内数位品秩不低的石毫国地方官，全部下狱等候发落，家眷被禁足府邸内，但是并未有任何没有必要的牵连，在这期间，发生了一件事，让陈平安苏高山最为刮目相看，那就是有少年在一天风雪夜，摸上城头，偷走了其中一颗正是他恩师的头颅，结果被大骊城头武卒发现，仍是给那位武夫少年逃脱，

只是很快被两位武秘书郎截获，此事可大可小，又是大军南下途中的一个孤例，层层上报，最后惊动了大将苏高山，苏高山让人将那石毫国少年武夫带到主帅大帐外，一番言谈之后，丢了一大兜银子给少年，准许他厚葬师父全尸，但是唯一的要求，是要少年知道真正的罪魁祸首，是他苏高山，以后不许找大骊边军尤其是文官的麻烦，想报仇，以后有本事就直接来找苏高山。

此事，在石毫国中部腹地的官场和江湖，广为流传。

然后就是刘志茂说的第一件大事。

青衣女子，白衣少年。

陈平安笑了笑。

他心思微动，跃上窗台，脚尖微点，跃上了屋脊，缓缓而行，漫无目的，只是在一座座屋脊上散步。

养剑葫还放在桌上，竹刀和大仿渠黄剑也没携带。

从心所欲，不逾矩。

天大地大，皆可去。

最后陈平安停步，站在一座屋脊翘檐上，闭上眼睛，开始练习剑炉立桩，只是很快就不再坚持，竖耳聆听，天地之间似有化雪声。

一位驻守此城的大骊武秘书郎，一位不知来自大骊哪座山头的随军修士，当然也有可能是来自一洲兵家祖庭之一的真武山。

是一位身披轻甲的年轻男子，他一样是行走在屋脊上，今日无事，如今又不算身在军伍，手里便拎着在屋内火炉上烫好的一壶酒，来到相距数十步外的翘檐外停步，以一洲雅言笑着提醒道：“赏景没关系，便是想要去州城城头都无妨，我刚好也是出来散心，可以陪同。”

这是一句很厚道的客气话了，随着大骊铁骑势如劈竹，马蹄碾压之下，所有大骊之外自然皆是外乡人，皆是附庸藩属。不过年轻修士的话外话，也有警醒的意思在里边。

陈平安笑着摇头道：“不用了，我马上就回去。”

那名年轻修士愕然，随即大笑，高高举起酒壶，原来那位青色棉袍的年轻男子，竟是以最为纯熟的大骊官话开口言语。

于是这位年纪轻轻却戎马近十年的武秘书郎，朗声道：“翊州云在郡，关翳然！”

陈平安面色犹豫，不太适合自报名号，便只得向那人抱拳，歉意一笑。

关翳然大笑说道：“将来万一遇上了难处，可以找我们大骊铁骑，马蹄所至，皆是我大骊疆土！”

陈平安神色恍惚，不知如何作答。

此后正月初三这天，陈平安三骑离开这座城池，继续往北，不断临近石毫国北方边境。

大雪消融。

春光催柳色，日彩泛槐烟。

一路上曾掖捡取了不少好东西，比如一方篆刻有“礼曹造”的石毫国总兵官关防印，许多当做瓶瓶罐罐丢在路旁的古董珍玩，多是大器和袖珍物件，胡乱散乱一地，估计那些形制不大不小、适宜携带的，大概都已被逃难百姓拣选而去，其实它们都是太平盛世价值数十、百余金的昂贵物件，如今却被弃若敝屣，还有道路上一些个早已被泥泞浸透、几乎毁坏殆尽的名贵字画、字帖，或是贱卖给各处没有被战火殃及的郡县当铺的珍藏物件，不曾想马笃宜还是个财迷，曾掖更是，每次在当地设立粥铺药铺，一有闲暇，两个就会跑去捡漏，已经跟陈

平安借了两次，神仙钱倒是不多，加在一起就十二颗雪花钱，只是折换成了世俗王朝的金银，并不容易，必须去仙家渡口或是神仙客栈，所幸狐皮美人符纸中的某位女子阴物，出身石毫国一流却算不得顶尖的仙家洞府，陈平安完成那位女子阴物的心愿后，就跟那座仙家以神仙钱换取了一些金银，交给马笃宜和曾掖自己去处置，马笃宜为此还专门缠着陈平安打造了一只大竹箱，专门用来放置金银。

陈平安对此没有异议，只要不耽搁各自的修行和正事，就由着他们去了。

这天在邻近边境的一座小郡城内，陈平安负责与本地官府牵头之后，熟门熟路的曾掖和马笃宜开始忙碌粥铺药铺的设置，对此他们不敢有丝毫含糊，唯有在忙完每天的分内事之余，才敢兴高采烈去各大当铺捡漏，因为陈先生虽然不插手具体事务，甚至几乎从不开口说话，可是两人与这位账房先生相处这么久，早已知晓陈先生的行事风格，陈先生什么都会看在眼中，而且只会看得比他们更深远。

至于他们凭借向陈先生赊欠记账而来的钱，去当铺捡漏而来的一件件古董珍玩，暂时都寄存在陈先生的咫尺物当中。

这要归功于马笃宜出身世族，生前又是她所在岛屿珍宝坊的一个小管事，眼力不俗，远远不是少年曾掖可以媲美的。

后来陈平安担心马笃宜也会看走眼，毕竟他们购买而来的物件，杂项居多，从一座座石毫国富贵门庭里流落民间，千奇百怪，就请出了一位寄居在仿制琉璃阁的中五境修士阴魂，帮着马笃宜和曾掖掌眼，结果那头被朱弦府马远致炼制成水井坐镇鬼将的阴物，一下子就上瘾了，先是将马笃宜和曾掖捡漏而来的物件，贬低得一文不值，之后非要亲自现身离开那座仿制琉璃阁，帮着马笃宜和曾掖这两个蠢蛋去购买真正的好东西，为此他竟是不惜以狐皮符纸的女子面容现世，一位生前是观海境修为的老人，能够付出这么大的牺牲，看来陈平安在账本上的记载，并非虚言，确实是个癖好收藏古物这类书简湖修士眼中“破烂货”的痴人，账本上还记录着一句早年某位地仙修士的点评，说这位常年捉襟见肘的观海境修士，若是不在那些物件上胡乱开销，说不定已经跻身龙门境了。

陈平安也由着老修士，每天在他们面前，明明是婀娜美人的相貌，却会摆出那金刀大马的豪放坐姿，反正他陈平安又不是没见过类似场景，说实话，当初的场景，一个“杜懋”成天扭扭捏捏，行走之时，纤腰扭摆，其实还要更恶心些。

这天黄昏里，曾掖他们一人两鬼，又去城中各大当铺捡漏，其实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沾鞋，能够让一位观海境老鬼物都瞧得上眼的物件，寻常山泽野修当然也会动心，甚至是谱牒仙师，专程去往那些战乱之国，将此作为难得一遇的挣钱机会，许多豪门世家传承有序的家传宝当中，确实会有几件蕴含灵气却被家族忽略的灵器，一旦碰到这种，挣个十几颗雪花钱乃至于数百颗雪花钱，都有可能。所以曾掖他们也会遇到修行的同道中人，之前在一座大城当中，差点起了冲突，对方是数位来自一座石毫国顶尖洞府的谱牒仙师，双方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谁也都谈不上强取豪夺，最后还是陈平安去收拾的烂摊子，让曾掖他们主动放弃了那件灵器，对方也退让一步，邀请野修“陈先生”喝了顿酒，相谈尽欢，只是为此马笃宜私底下，还是埋怨了陈平安很久。

陈平安去了家市井坊间的狗肉铺子，这是他第二次来这里，其实陈平安不爱吃狗肉，或者说就没吃过。

只是铺子里边也卖其它吃食，就是他这么个不吃狗肉的外乡人，孤零零坐在一张桌上，也不喝酒，说着生疏的石毫国官话，隔壁桌上都是热气腾腾的狗肉炖锅，大快朵颐，推杯换盏，这位青色棉袍的年轻人，就显得比较扎眼。所幸铺子是传了好几代人的百年老店，没什么势利眼，老人是前台掌柜，儿子是个厨子，蒙学的孙子，据说是个附近街巷有名的小秀才，所以经常有客人调侃这店以后还怎么开，风趣老人和木讷汉子只说都是命，还能怎样，可哪怕是那个不苟言笑的憨厚汉子，听到类似调侃，脸上还是会有些自豪，家里边，祖坟冒烟，终于出了个有希望考取功名的读书种子，天底下还有比这更幸运的事情？

世道再乱，总有不乱的那么一天。

开在陋巷中的狗肉铺子，今晚还是客满为患，生意相当不错。去

年盛夏时分，大骊蛮子虽然了城，可其实根本就没怎么死人，大军继续南下，只留了几个据说极其精通石毫国官话的大骊蛮子，守着郡守官邸那边，不太抛头露面，这还要归功于本地的郡守老爷怕死，早卷起金银细软跑了，据说连官印都没拿走，换了一身青色儒衫，在大骊马蹄还相距很远的一个深夜，在贴身扈从的护送下，悄然出城远去，一直往南去了，显然就没有再返回朝廷当官的打算。

铺子里有个肌肤黝黑的哑巴少年伙计，干干瘦瘦的，负责接人待物和端茶送水，一点都不伶俐。

听说是边关那边逃过来的难民，老掌柜心善，便收留了少年当店铺伙计，大半年后，还是个不讨喜的少年，店铺的熟客都不爱跟少年打交道。

这天暮色里，客人渐稀，店铺里边还漾着那股狗肉香味。

陈平安要了一壶郡城这边的土酒，坐在临近大门的位置，老掌柜正在跟一座熟客喝酒，喝得酩酊大醉，满脸通红，跟众人说起那个宝贝孙子，真是让只有一斤酒量的老人有了两三斤不倒的海量，喝着喝着，倒是没忘记在心中默默告诉自己，可不能喝高了，就少收钱，如今世道不太平，郡城也好，临近的村野也罢，出门买狗就都难了，客人也不如以往，客人兜里的银子，更是远不如前，所以如今更得精打细算，孙子读书一事，开销大着呢，可不能事事处处太拮据了，白白让孩子的同窗瞧不起。

读书老爷们，可都要那面儿。

那个瘦黑瘦黑的少年伙计还在忙忙碌碌，收拾着一张桌上的酒肉残局，身影背对着陈平安。

陈平安吃过了菜肴和两碗米饭，又要了几碟子佐酒小菜，喝酒不多，筷子没停，菜碟都已经快空了。

陈平安突然喊了声那个少年的名字，然后问道：“我等下要招待个客人。除了土鸡，店铺后院的水缸里，还有新鲜捕捉的河鲤吗？”

少年漠然点头。

陈平安笑道：“那就去告诉一声厨子，可以做菜了，菜做好了，我那个朋友就可以上桌。对了，再加一份春笋烧猪肉。”

少年还是点头，去了后院，与那个正坐在灶房歇息的汉子一通比划手势，刚刚得以喘口气的汉子，笑着骂了一句娘，摇头晃脑站起身，去杀鸡剖鱼，又得忙碌了，只是做买卖的，谁乐意跟银子过意不去？少年看着那个汉子去看水缸的背影，眼神复杂，最终默默离开灶房，去鸡笼逮了只最大的，结果给汉子笑骂了一句，说这是留着给他儿子补身体的，换一只去。少年也就去鸡笼换了一只，干脆挑了只最小的，汉子还是不满意，说同样的价格，客人吃不出菜肴的分量大小，可是做生意的，还是要厚道些，汉子干脆就自己去鸡笼那边挑了只较大的，交给少年，杀鸡一事，少年还算熟稔，汉子则自己去捞了条活蹦乱跳的河鲤。

少年瞥了眼角落的狗笼，快速收回视线。

第一盆红烧河鲤端上了桌。

少年发现这个客人所说的朋友还没来。

陈平安只说再等等，等第二盘菜上桌好了。

等到春笋烧肉和葱姜鸡块都上了桌，少年发现客人的朋友还是没来。

少年就要离开。

只见那个病恹恹的棉袍男子突然笑道：“菜上齐了，就等你落座了。”

少年一脸茫然。

狗肉铺子里边只剩下一桌客人，老掌柜已经口齿不清，还在那边

使劲劝酒，当然自己更是没少喝，看情形，估计这顿饭不给打折的念头，早已抛之脑后。

陈平安对少年说道：“想必你已经知道，我猜出你的身份了，而且你一样猜出我是一位修行中人，不然你不会上次除了端酒菜上桌，都会有意无意绕过我，也故意不与我对视。既然如此，我邀请你吃顿饭，其实不是一件多大的事情。饭菜酒水，都是你端上来的，我该害怕担心才对，你怕什么。”

少年犹豫不决。

陈平安看了眼远处那一桌，微笑道：“放心吧，老掌柜已经喝高了，那桌客人都是寻常老百姓，听不到你我之间的言语。”

少年坐在陈平安对面，却没有去拿筷子。

陈平安夹了一筷子河鲤鱼肉，身体前倾，放在少年身前的那只饭碗里，又夹了笋干肉和红烧鸡块，还是放在了少年碗里。

少年皱紧眉头，死死盯住这个奇怪的外乡客人。

陈平安这才给自己夹了一筷子菜，扒了一口米饭，细嚼慢咽，之后问道：“你打算杀几个人，掌勺的汉子，肯定要死，拥有一手‘摸狗’绝活的老掌柜，这辈子不知道从铺子买来、从乡野偷来了多少只狗，更会死。那么那个蒙学的孩子呢，你要不要杀？这些在这间狗肉铺子吃惯了狗肉的熟面孔客人，你记住了多少，是不是也要杀？”

少年双手搁放在膝盖上，双拳紧握，他眼神冰冷，压低嗓音，沙哑开口，“你要拦我？”

陈平安反问道：“拦你会如何，不拦你又会如何？”

少年沉声道：“你敢拦我，我就敢杀你！”

陈平安一手持筷夹菜，笑着伸出那只空闲手掌，示意少年先吃

菜，“且不说你这点微末道行，能不能连我一并杀了。我们不如先吃过饭菜，酒足饭饱，再来试试看分生死。这一桌子菜，按照如今的市价，怎么都该有七八钱银子吧，这还是这间狗肉铺子价格公道，换成郡城那些开在闹市的酒楼，估摸着一两五钱的银子，都敢开价，爱吃不吃，没钱滚蛋。”

少年凝视着那位年轻男人的眼眸，片刻之后，开始埋头吃饭，没少夹菜，真要今天给眼前这位修道之人斩妖除魔了，自个儿好歹吃了顿饱饭！

少年开吃，陈平安反而停下了筷子，只是倒了酒壶里最后一点酒，小口抿着酒，直接双指捻起那一只碟子里所剩不多的花生米。

陈平安喝完了酒，吃完了佐酒菜，双手笼袖，坐在那边。

少年一抹嘴，放下碗筷。

陈平安缓缓道：“见着了店铺杀狗，客人吃肉，你便要杀人，我可以理解，但是我不接受。”

少年冷笑不已。

陈平安继续道：“因为你有你的理由和道理，甚至还愿意为此付出性命的代价。但是我希望你多知道一些这个世界，比如你这一顿饭，吃过了河鲤、土鸡和猪肉，以后你踏上了修行之路，还会吃更多的山珍美味，作为半个山上神仙，只要不曾身死道消，你就会这样那样的宴会酒局，可能是客人，可能是主人，反正会一辈子除了狗肉，都不愁大鱼大肉。对不对？”

少年一脸呆滞。

陈平安缓缓道：“你只要今天走出了这一步，哪怕没有我拦着你，也会被监察全城的大骊随军修士追杀，必死不说。就算你成功逃出了这座郡城，你接下来要杀多少杀狗吃肉的人，今夜杀了十个几十个，以后杀一百个一千个？反正死就死，你都不后悔，对不对？”

少年低下脑袋。

陈平安说道：“我既然看到了，就不会让你在这里杀人，可能你会觉得我没有道理，是仗势欺人，没有关系，这个世道，讲道理是一件很复杂、很不讨喜的事情。其实一样的，在你眼中杀狗吃肉的狗肉铺子，老掌柜和他儿子，那些莫名其妙死了的客人，以及可能最后活了下来、却再也无法读书的孩子眼中，他们都会觉得你不讲理，太不讲理了。这点小道理，你在杀人之前，是应该要知道的。”

少年抬起头。

那个男人似乎是真心疼那点银钱，见自己不吃了，他就开始拿起筷子，夹了一筷子春笋炒肉片，吃完之后，又去夹了一块红烧河鲤，然后说道：“之所以做这些，与你说这些，是因为我在你身上，看到了犹豫和挣扎，你也觉得罪该万死的老掌柜和厨子，其实也有好人的一面。要知道，我遇到很多很多的人，哪怕是人，比起你们这些辛辛苦苦想要成为人的得道精怪，都更不像人，他们甚至不如你们，远远不如。所以我愿意请你吃这顿饭，并且……”

陈平安笑了笑，掏出一粒碎银子放在桌上，然后掏出一颗小暑钱搁在桌面，屈指一弹，刚好滑在少年饭碗附近，“我说一种可能性给你听，这颗小暑钱，算是我借你的，还不还，随你，十年百年后再还我，也行。然后比如你先不杀人，忍了你当下这份内心煎熬，我知道这会很难熬，但是你只要不杀人，就可以花钱去救更多的同类，这又很多很多的法子，例如靠着修为，先成为一座小县城县太爷眼中的山上神仙，帮着他处理一些鬼鬼怪怪的小事，毕竟在小地方，你遇不到我这种‘不讲理’的修士，那些作祟的鬼魅，你都可以应付，所以你就可以趁机与县令说一句，不许辖境内兜售狗肉……你也可以成为富甲一方的豪绅巨贾，以高价买完所有一郡一州的狗，害得许多狗肉铺子不得不转行……你也可以勤勉修行，自己开创山头，地界百里千里之内，由你来指定规矩，其中就有一条，善待狗类……”

少年问道：“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陈平安想了想，笑道：“我虽然对这个世界很失望，对自己也很失

望，但是我也是最近才突然想明白，讲道理的代价再大，还是要讲一讲的。”

少年又问，“先生是儒家门生？”

陈平安沉默片刻，摇头道：“暂时还不算。不过我是一名剑客。”

少年微微错愕。

“钱不够，可以再跟我借，但是在那之后，我们可就要明算账了。”

陈平安缓缓站起身，“多想想，我不希望你这么快就可以还我一颗小暑钱，哪怕你聪明点，换一座远点郡城也行，只要我听不到看不到，就成。不过如果你能够换一条路走，我会很开心请你吃了这顿饭，没白花钱。”

陈平安走出狗肉铺子，独自走在小巷中。

少年突然跑出铺子，跟上陈平安，问道：“先生你自己说以后还能与你借钱，可是你名字也不说，籍贯也不讲，我没钱了，到时候怎么找你？”

“这样啊。”

陈平安站在原地，挠挠头，“我就是跟你客气客气，说点不用花银子的客套话而已。”

少年灿烂而笑。

这是它第一次机缘之下、化作人形后，第一次如此开怀大笑。

陈平安伸手揉了揉少年的脑袋，“我叫陈平安，如今在石毫国浪荡，之后会返回书简湖青峡岛。以后好好修行。”

陈平安继续前行。

少年大声喊道：“陈先生，老掌柜他们一家其实都是好人，所以我会先出一个很高很高的价格，让他们无法拒绝，将铺子卖给我，他们两人的孙子和儿子，就可以好好读书了，会有自己的家塾和藏书楼，可以请很好的教书先生！在那之后，我会返回山中，好好修行！”

没有佩剑也无背剑、却自称是一名剑客的棉袍男人，只是背对着少年，高高举起手臂，翘起大拇指。

少年最后喊着问道：“先生，你的剑呢？”

那人只是大步向前，“在我心中。”

略作停顿，那名年轻剑客大笑而去，又有补充。

夜幕中，唯有三字轻轻回荡在陋巷中。

“快得很！”

第四百五十章 再等等看

粥铺药铺事宜已经解决，马笃宜和曾掖本以为就像以往那般，继续赶路，去往石毫国边境，有两位边军出身的男子阴物，遗愿与此有关，人已不能叶落归根，心愿却落在了家乡那边。

但是陈平安却又逗留了一天，直到这天暮色里，在城门那边停步，远远目送一位黑瘦少年离开郡城，再去看了趟陋巷已经关门的狗肉铺子，门外墙上两边，张贴着文持笏、武持锏的大骊袁曹两尊门神，陈平安这才返回客栈。

先前在城门那边，陈平安又见到了大骊随军修士关翳然，后者故意撇下身边扈从武卒，与陈平安独自站在城门口，轻声问道："是放长线钓大鱼，暂时放虎归山，以便寻找出这头小妖的得道之地，找出一两件仙物机缘？还是就这样了，由着这头小妖远去，就当结了一桩善缘？"

山泽精怪能够幻化人形，必有大福缘傍身，要么是误入荒废的仙家洞府，要么是吞下了凝聚一方天地灵气的灵芝妙药，无论是哪一种，前者顺藤摸瓜，后者直接炼化了那头精怪，都是一笔不小的意外之财。

陈平安笑道："是后者。"

关翳然遗憾道："可惜了，如果你没有露面，我有两个天天嚷着揭不开锅的同僚，早就盯上了这头在狗肉铺子里边窝着的小妖，不过既然你插手了，我便说服他们放弃，本来就是个添头，其实平时还有军务在身，当然了，若是你选择了前者，倒是可以一起做。"

陈平安问道："我这横插一脚，岂不是减少了你同僚的收益？会不会让你难做人？"

关翳然微笑道："我与那两个朋友，虽是修行中人，其实更多还是大骊军伍中人。所以有你这句话，有这份心意，就够了。出门在外，难得遇上家乡人，可以不那么客气，但是有些客气，有了，是最好，

没有，也无碍，大不了以后见着了，就假装不认识，一切按照咱们大骊律法和军中规矩来。”

陈平安深以为然道：“正理。”

关翳然爽朗大笑，“很高兴能够在这种离着家乡十万八千里的地儿，遇见你这么个有出息的自家人。”

陈平安抱拳道：“如今我不便泄露身份，将来只要有机会，一定要找关兄喝酒。”

关翳然这位大骊武秘书郎，抬臂握拳，轻敲胸前铁甲，“那我就可就真记下了！事先说好，沙场之上，兄弟为我所救，欠我命都无所谓，唯独欠我关翳然的酒，天王老子也不行！”

这一场同乡人在异乡的萍水相逢，逢离皆尽兴。

在那位青色棉袍的年轻人远离城门，有两位披挂大骊武库特制轻甲的随军修士，缓缓而来，一位青壮汉子，一位纤弱女子。

女子打量了一下好似意犹未尽的关翳然，好奇问道：“翳然，今年一开春，可不是啥好兆头，你白白丢了这么多神仙钱，还这么开心？”

关翳然呵呵笑道：“我开心啊，千金难买我乐意。”

壮汉说道：“一个能够轻易将一颗小暑钱送出手的年轻修士，对那头小妖，又全无所求，反而故意一路相送到城门口，加上先前在城内的开设粥铺药铺，按照谍报显示，并非一城一地，而是处处如此。换成别人，我不信有这等菩萨心肠的山上修士，换成此人，观其言行，倒是都说得通，我觉得翳然做得没错，本就是家乡人氏，能当个值得咱们与之喝酒的朋友，怎么都不亏。”

身姿曼妙却挎一把巨剑的年轻女子，抱怨道：“你们男人啊，都是这么个鸟样，稍稍遇上对胃口的人，就喜欢打肿脸充胖子，至于吗？”

关翳然一本正经道：“戚姑娘，你这么讲我们男人，我就不乐意了，我比虞山房可有钱多了，哪里需要打肿脸，当年是谁说我这种出身豪阀的纨绔子弟，放个屁都带着铜臭味来着？”

“狗嘴里吐不出象牙的玩意儿！”身段纤柔如春日杨柳的女子，一拳砸在关翳然的肩头，打得关翳然踉跄后退几步，女子转身就走回城头上。

关翳然呲牙咧嘴揉着肩头，是真疼，满脸苦笑，名为虞山房的壮汉一脸幸灾乐祸。

女子是位来自风雪庙的兵家修士，相较于多是在大骊铁骑当中担任中高层武官的真武山修士，姓戚的女子，并非没有这个机会，只是选择了另外一条仕途轨迹，不过大骊边军对此并不奇怪，风雪庙的兵家修士，多是如此，下山之后，喜欢当那孑然一身的游侠儿，偶有女子这般的，也是担任一些重要武将的贴身扈从。

虞山房一把搂住关翳然肩头，低声道：“翳然，这么多年来，就像我，认识你怎么都得有七八年了，还是只认为你是个来自京城的将种子弟，高不成低不就的那种门户，不然当年也不至于给家族丢到那么个破烂地方，一待就是将近三年，一直是我们边军中最底层的随军修士，要知道你这一口京腔，不知道多么惹人厌烦。反倒是戚琦，才认识没两年功夫，这次一起南下而已，她却是唯一看穿你家世身份的，硬说你小子是豪阀子弟，为啥？我们这帮一起在大雪天冻屁股拉过屎的老兄弟们，可都不太相信，难道你们俩已经……”

虞山房给关翳然挣脱开后，双手拇指抵住，朝后者挤眉弄眼。

关翳然无奈道：“谁不知道这位戚琦，对她那位风雪庙别脉的小师叔祖，剑仙魏晋，仰慕已久。”

关翳然叹了口气，“而且我也早就有了未婚妻，不瞒你说，还真是一位京城世族嫡女，只是我从未见过面，想来好笑，将来娶亲，掀起红盖头的那天，才能知道自己媳妇长什么模样。”

虞山房好奇道：“到底哪家的倒霉闺女，摊上你这么个地地道道的边军糙老爷们？”

“没你这么埋汰自家兄弟的。”关翳然一手手心抵住大骊边军制式战刀的刀柄，与虞山房并肩走在异国他乡的街道上，环顾四周，两边街道，几乎都张贴着大骊袁曹两尊彩绘门神，大骊上柱国姓氏，就那么几个，袁曹两姓，当然是大骊当之无愧大姓中的大姓。只不过能够与袁曹两姓掰手腕的上柱国姓氏，其实还有两个，只不过一个在山上，几乎不理俗事，姓余。一个只在朝堂，从不涉足边军，祖籍位于翊州，后迁徙至京城，已经两百年，每年这个家族嫡子孙的返乡祭祖，就连大骊礼部都要重视。就连大骊国师都曾与皇帝陛下笑言，在一百年前，在那段宦官干政、外戚擅权、藩镇造反、修士肆掠轮番上阵、导致整个大骊处于最混乱无序的惨烈岁月里，如果不是这个家族在力挽狂澜，勤勤恳恳当着大骊王朝的缝补匠，大骊早就崩碎得不能再碎了。

虞山房双手十指交错，向前探出，舒展筋骨，身躯关节间劈啪作响，诸多个人的因缘际会之下，这个从边军末等斥候一步步被提拔为武秘书郎的半个“野修”，随口道：“其实有些时候，我们这帮老兄弟喝酒闲聊，也会觉得你跟我们是不太一样的，可到底哪儿不同，又说不出个所以然，没法子，比不得那拨给塞入军中的将种子弟，咱们都是给边境风沙天天洗眼睛的家伙，个个眼神不好使，远远比不得那些个官宦子弟。”

关翳然笑道：“我认朋友，就三种。沙场上，敢说死就死的，官场上，真正有风骨的读书人，最后就是山上的……好人。”

关翳然有些伤感，“只可惜，第一种和第三种，好像都活不长久。沙场不用多说，这么多年的生生死死，死了最要好的兄弟，咱们都已经不会再像个娘们一样，哭得死去活来了。第三种，我以前认识一个叫余荫的年轻人，我特别佩服的一个同龄人，怎么个好法呢，就是好到会让你觉得……世道再怎么糟糕，有他在前边，说着话做着事，就够了，你只需要看着那个渐行渐远的背影，你就会感到开心。但是这么一个很好的修道之人，死得是那么不值得，对他寄予厚望的家族，和咱们的朝廷，为了大局，选择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我觉得这样不

对，但是那些大人物，会听我关翳然这种小人物说出来的话吗？不会。哪怕……我姓关。”

虞山房笑着拆台道：“姓关怎么了，了不起啊？又不是那上柱国之列的云在郡关氏！你在军中在册的户籍上，清清楚楚写着，你小子来自京城，咱们将军什么德行，你还不清楚？早将你的底细翻了个底朝天，跟咱们说就是京城三流的将种门庭，莫说是那条上柱国与上柱国当邻居、尚书与尚书隔着墙吵架的意迟巷，连将军一大堆的篪儿街，你家都没资格去弄个小院子，怎么，你小子跟这个云在郡关氏沾亲带故？就因为旧袍泽兼死对头的刘将军，当年莫名其妙发现自己麾下的一名年轻斥候，竟然是个不显山不露水的京城二流将种子弟，祖辈是当过从二品大将军的，还得了个让人流口水的谥号来着，咱们将军就感觉给刘将军压了自个儿一头，这会儿天天做梦，想着自己带出来的崽子里边，偷偷藏藏着个第一流的将种崽儿，笑死个人。”

关翳然犹豫了一下，“如果哪天我死了，咱们将军说不定就会哭哭笑笑骂我了。”

虞山房震惊道：“咋的，你小子真是祖籍在翊州的关氏子弟？”

关翳然点头道：“翊州云在郡关氏，我是嫡玄孙，没办法，我家老祖宗虽然不是修行之人，但是筋骨特别结实，百岁高龄，还能一顿饭喝下一斤酒吃掉两斤肉，当年国师大人见着了，都觉得意外。”

虞山房白眼道：“我信你个鬼！你要是能见过崔国师，我还见着了皇帝陛下呢！”

关翳然嘿了一声，“我说了，你不信，爱信不信，反正没我卵事了。”

虞山房狐疑道：“真是？”

关翳然笑着点头，“真不骗你。还记得我大前年的年关时分，有过一次告假回京吧，戚琦说过她曾经跟随传道人，在正月里去过京城，可能是在那条雨花巷，或是在篪儿街，当时我在走门串户拜年，所以

戚琦无意间瞥过我一眼，只不过那两处规矩森严，戚琦不敢尾随我，当然，那时候戚琦跟我还不认识，根本没有必要探究我的身份。”

虞山房悄然伸手，鬼鬼祟祟，想要摸一摸关翳然的脑袋。

关翳然头一撇，气笑道：“干嘛？想娘们想疯了，把我当成戚琦了？”

虞山房搓手道：“这辈子还没摸过大人物呢，就想过过手瘾。啧啧啧，上柱国关氏！今晚老子非把你灌醉了，到时候摸个够。喊上老兄弟们，一个一个来。”

关翳然嬉笑道：“这种缺德事，你要是能做得出来，回头我就去娶了给你说成仙女儿的待嫁妹妹，到时候天天喊你姐夫。”

虞山房一脚踹在关翳然屁股上。

关翳然受了这一脚，没躲。

两人继续并肩而行。

虞山房突然叹了口气，“这个事情，兄弟们走的时候，你该说一说的，哪怕偷偷讲给他们听也好啊。”

关翳然沉默片刻，摇头道：“说不出口。”

虞山房黯然点头，“倒也是。”

关翳然突然笑道：“哪天我死在战场上，真相大白，到时候咱们将军也好，你也好，好歹是件能够拍胸脯与其他骑军说道说道的事情。”

虞山房摇摇头，“你别死。”

关翳然也摇头，缓缓道：“就因为翊州关氏子弟，出身勋贵，所以我就不能死？大骊可没有这样的道理。”

虞山房笑道：“你想岔了，我就是觉得，你小子当年是怎么看待那个叫余荫的同龄人，我如今就是怎么看待你的，以后你在咱们大骊庙堂当了大官，哪怕那时候你去了京城，人模狗样的，不再披挂甲胄了，每天穿着身官皮，而我还留在边军厮混，咱俩说不定这辈子都八竿子打不着了，可我还是会觉得……放心，嗯，就是比较放心。”

关翳然点点头。

虞山房好奇问道：“我就纳了闷了，你们这些个大大小小的将种子弟，怎么好像都喜欢隐姓埋名，然后来当个不起眼的边军斥候？”

关翳然笑道：“在意迟巷和篪儿街，每一个还要点脸的将种子弟，都希望自己这辈子当过一位货真价实的边军斥候，不靠祖辈的功劳簿，就靠自己的本事，割下一颗颗敌人的头颅，挂在马鞍旁。以后不管什么原因，回到了意迟巷和篪儿街，哪怕是篪儿街父辈混得最差劲的年轻人，当过了边关斥候，然后在路上见着了意迟巷那帮尚书老爷的龟儿孙，一旦起了冲突，只要不是太不占理的事儿，只管将对方狠狠揍一顿，事后不用怕牵连祖辈和家族，绝对不会有事，从我爷爷起，到我这一代，都是这样。”

虞山房啧啧称奇道：“这也行？”

关翳然跺了跺脚，微笑道：“所以我们大骊铁骑的马蹄，能够踩在这里。”

虞山房小声问道：“翳然，你说有没有可能，将来哪天，你成为你们云在郡关氏第一个获得武将美谥的子孙？”

“借你吉言，借你吉言。”

关翳然连忙鞠躬感谢，直腰后打趣道：“就不能是以巡狩使的官身获得谥号？”

虞山房拍拍关翳然的肩膀，“既然已经是关氏子弟了，就要低调些，口气小一些，不然光是一口京片子就这么惹人厌，以后还了得？

还不得天天给我和兄弟们当娘们摸？”

关翳然揉了揉下巴，“有道理，很有道理。”

————

穗山之巅。

金甲神人无奈道：“再这么耗下去，我看你以后还怎么混，那位事务繁重的大祭酒，给你拖了多久了？他以往再钦佩你的歪理，都要耗光对你的好感了。”

老秀才盘腿而坐，双手在搓耳朵，“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随他去了吧。”

金甲神人缓缓道：“根据消息，龙虎山祖师堂那边，不太对劲。来自北俱芦洲的那位火龙真人，在那人递出那一剑之后，好像给帮了个倒忙。”

老秀才笑道：“你又怎么知道，别人眼中，天大的坏事，不是这位龙虎山外姓大天师想要的结果？”

金甲神人本就是随口一提，别说是一个外姓大天师，就是龙虎山天师府的本家大天师，做了什么，他这位穗山大神，同样全然无所谓。

不过分属儒家三脉的三位学宫大祭酒，分别在白泽、那位得意读书人和老秀才这边一一碰壁，要么无功而返，要么连面都见不着，哪怕是穗山大岳的主神，他也会感到忧虑重重。

因为事情实在太大，涉及到了最根本的天下大势。

老秀才说道：“我的学生，比起其余几支大的文脉，算很少很少了。没办法，我眼光挑剔，谁都比不得……”

金甲神人嗤笑道：“这种屁话，就说给我一个听，有意思吗？”

老秀才点头道：“总比说给我自个儿一个人听，有意思些了。”

金甲神人闭嘴不言。

老秀才见这个家伙没跟自己拌嘴，便有些失望，只得继续道：“老大，崔瀺最有才情，喜欢钻牛角尖，这本是做学问最好的态度。但是崔瀺太聪明了，他对待这个世界，是悲观的，从一开始就是这样。”

“先说老三，齐静春学问最好，还不止是最高那么简单，便是我这个当先生的，都要称赞一句，‘包罗万象，蔚为大观’。如果不是摊上我这么个先生，而是在礼圣或是亚圣一脉，说不定成就会更高。齐静春对待这个世界，则是乐观的。’

‘说回老二，左右性子最犟，其实人很好，特别好。还在陋巷过穷日子的时候，我都让他管钱，比我这个搂不住钱袋子的先生管钱，有用多了。崔瀺说要买棋谱，齐静春说要买书，阿良说要喝酒，我能不给钱？就我这瘦竹竿儿，肯定是要打肿脸充胖子的。左右管钱，我才放心。左右的资质、才学、天赋、秉性，都不是弟子当中最好的，却是最均衡的一个，而且天生就有定力，所以他学剑，哪怕很晚，可实在是太快了，对，就是太快了，快到我当年都有些心慌。生怕他成为浩然天下几千年以来，第一个十四境剑修。到时候怎么办？别看这家伙远离人间，恰恰左右才是最怕寂寞的那个人，他虽然百余年来，一直远离人间，在海上逛荡，可左右真正的心思呢？还是在我这个先生身上，在他师弟身上……这样的弟子，哪个先生，会不喜欢呢？”

“还记得当年有个大儒骂我骂得……确实有些阴损缺德了，我哪里好跟他计较，一个小小的书院圣人而已，连陪祀的资格都么得有，我要是跑去跟这么个晚辈吵架，太跌份了。左右就偷偷摸摸过去了，打得人家那叫一个哭爹喊娘，左右也实在，竟然傻乎乎认了，还跑回来我跟前认错，认错认错，认个你娘的错哦，就不知道蒙个面揍人？事后脚底抹油，就不认，能咋的？来打我啊，你打得过我左右嘛？就算打得过，你左右不认账，那一脉的副教主能打死你啊？他能打死你，我就不能打死他啦？唉，所以说左右还是缺心眼，我这个苦兮兮当先

生的，还能怎么办，毕竟小齐他们都还瞧着呢，那就罚呗，屁颠屁颠带着左右去给人赔礼道歉，还要做这做那，补偿来补偿去，烦啊。”

金甲神人疑惑道：“左右愿意跟你认错，岂会愿意跟别人道歉？”

老秀才白眼道：“我当然是私底下跟左右讲清楚道理啊，打人打得那么轻，怎么当的文圣弟子？怎么给你师父出的这一口恶气？这么一讲，左右默默点头，觉得对，说以后会注意。”

金甲神人笑呵呵道：“我服气了。”

老秀才喟叹一声，“老四呢，就比较复杂了，只能算是半个弟子吧，不是我不认，是他觉得出身不好，不愿意给我惹麻烦，所以是他不认我，这一点，原因不同，结果嘛，还是跟我那个闭关弟子，很像的。此外，记名弟子，其余人等，各有千秋。”

“其中茅小冬，在传道授业解惑当先生这件事上，是最像我的，当然了，学问还是不如我这个先生高。做什么事情都规矩，就是离着老头子所谓的从心所欲不逾矩，还是有些距离。可惜这种事情，旁人不能咋咋呼呼去点破，只能自己想通、自己勘破。佛家自了汉的说法，就极好。在这件事情上，道家就不够善喽……”

老秀才没有细说下去，没有往高处说去，换了话题，“我啊，跟人吵架，从来不觉得自己都对、都好，别人的好与不好，都得知道。不然吵架图什么？自己说是说痛快了，一肚子学问，到底落在何处？学问最怕成为无根之水，从天而降，高高在上，瞧着厉害，除了读书人自家吹捧几句，意义何在？不沾地，不反哺土地，不真正惠泽老百姓，不给他们‘人生苦难千千万、我自有安心之地来搁放’的那么个大箩筐、小背篓，反正只是往里头塞些纸上文章、让人误以为只有圣贤才配讲的道理，是会累死人的，又何谈奢望教化之功？”

老秀才站起身，身形佝偻，眺望远方，喃喃道：“性本善，错吗？大善。可是这里边会有个很尴尬的问题，既然人性本善，为何世道如此复杂？儒家的教化之功，到底教化了什么？教人向恶吗？那么怎么办，老头子和礼圣都在等，然后，终于等到了我，我说了，人性恶，

在一教之内，相互砥砺、切磋和修缮，关键是我还站得住，道理讲得好，所以我成了文圣，但是又有一个更尴尬的问题出现了，换成你这么个局外人来看，你觉得性本恶学说，可以成为儒家文脉之一，这没关系，可是真的能够成为我们儒家的主脉吗？”

老秀才自问自答道：“万万不能的。”

老秀才竖起大拇指，指向自己心口，“我自己都是这么认为的。”

沉默许久。

金甲神人难得叹息一声，带着些惋惜。

老秀才没有收起那根大拇指，突然唏嘘道：“这么一想，我真是圣贤豪杰兼具啊，厉害的厉害的。”

金甲神人始终没有说一个字。

老秀才转过头，无奈道：“你咋不反驳我几句，我才好以理服人啊。”

金甲神人淡然道：“根本不给你这种机会。”

老秀才哦了一声，欣慰道：“那看来是我已经以德服人了。”

金甲神人深呼吸一口气。

不然？

老秀才突然正色道：“别着急撵我走，我也要学那白泽和那个最失意的读书人，再等等，我虽然不知道他们在想什么，但是我也想等等看。”

金甲神人问道：“万一等到最后，错了呢，不后悔？”

老秀才双手负后，眯眼冷笑：“后悔？从我这个先生，到这些入室弟子，不论各自大道取舍，后悔？没有的！”

———

金色拱桥之上。

剑被插入桥栏之中，剑尖与一小截剑身已经没入其中，火星四溅，无比绚烂。

坐在一旁的女子，将桐叶伞横放在膝盖上，她站起身，撑开那把看似平平的油纸伞，抬头看了一眼，一闪而逝，唯有桐叶伞悬停原地。

她一步来到一座福地中，就在一座水井口。

那把“随手赠送”的桐叶伞，自然大有深意，只是原主人送了，新主人却未必能活着发现真相的那一天。

可这与原主人有何关系？是算计，又非算计，道可道，不可道也。

几乎瞬间，就有一位身材高大的老道人来到她身旁，微笑道：“好久不见。”

她没有理睬，环视四周，点头道：“放在当下，已经算是不错的大手笔。”

老道人笑道：“不然如何去与道祖论道？”

她瞥了他一眼。

老道人神色自若。

她凝视这座藕花福地的某一处，似有所悟，讥笑道：“你倒是不忘

本。”

老道人哈哈大笑，十分快意，“顺势而为，举手之劳，颠倒乾坤，一洲陆沉。”

她皱了皱眉头。

老道人感叹道：“如今终究不是当年了。”

她摇摇头，“只是我换了主人而已。”

老道人没有说话。

此事，便是他也不好评论。

她问道：“就这么小一块地盘而已？”

老道人笑道：“真的不能再多了。”

她似乎失去了兴致，失望而归，便身形消逝，重返自己的那座天地，收起那把桐叶伞。

老道人站在水井旁，低头望去，凝视着幽幽井水。

老道人收回视线，抬头望向天幕，“这就是我重返青冥天下的见面礼，如何？”

与藕花福地相接连的那座莲花小洞天，有位老人，依旧在看一粒水珠，看着它在一张张高低不平的荷叶上摔落，水珠大小如寻常雨滴，可是许多荷叶却会大如山岳峰峦，更大的，更是大如天下王朝的一州之地，故而一张荷叶的脉络，可能就会长达数十里数百里，所以一粒渺小水珠的走势，最终落在何处，等待那个结果的出现，必然会是一个极其漫长的过程。

老人丝毫不着急。

岁月悠悠，光阴流逝。

只是作为天地间最大的规矩存在，哪怕是那条浩浩荡荡的光阴长河，在流经老人身边的时候，都要自行绕路。

第四百五十一章 过桥

（这个月事情极多，茫茫多的那种，只能争取更新在12到15万字之间。）

城春草木深，只是整个石毫国北境，几乎再也见不着一个踏春郊游的王孙公子。

走走停停的那三骑，一路北上，不知不觉，已经入夏。

这天位于石毫国边境关隘的一座山脊小路上，三骑停马歇息，曾掖忙碌着煮饭，马笃宜在对镜梳妆，哼着小曲儿，心情不错，她手中那把绿漆小铜镜，是捡漏而来的压胜灵器，是一把比较罕见的日光月辉连弧镜，是她用了不足二两银子，从当铺那边眼拙的掌柜手中砍价来的，搁在仙家渡口，按照负责掌眼的老修士鬼将的说法，少说能卖出四五十颗雪花钱。

陈平安坐在一旁，翻看账本，绝大多数名字下边，都已经轻轻画上一抹朱笔，这些属于夙愿得偿，以偿夙愿。可是有些阴物鬼魅的遗愿，就只能暂时搁置，事实上，陈平安与他们双方心知肚明，那些心愿，极有可能会沦为佛家语的宿愿，今生此世，无论阴阳，都很难达成了。有些阴物心结成死结，悲愤之中，情难自禁，戾气暴涨，差点直接转为一头头厉鬼，只能靠着下狱阎王殿中张贴的那几张清心符，维持仅剩的灵智。

“勤俭持家”的马笃宜，在这件事上没有埋怨陈先生一次次书写清心符，灵气散尽，就再补上，不断耗费神仙钱，简直就是一个无底洞。

这一路，遇上了不少石毫国溃散的残败兵马，散落在山野密林各处，成为一股股流寇，聚散不定，疯狂劫掠大骊后方粮草，其中有为了支撑下去，为了心中那股凛然大义，不得不将矛头指向石毫国当地郡县百姓，去年末接连三场大雪，加上战乱纷飞，石毫国北部疆域，民生凋敝，哪怕这些至多不过三四百骑的兵马所求，只是少量的粮食，可是边境线上那些个零散的贫瘠县城，家家户户就指望着那点存

粮熬到下一场庄稼收成，仍是支撑不起石毫国武卒的这点胃口，于是不可避免就有了冲突，一来二去，一个为了不饿死，一个为了家国大义而活，冲突变得越来越激烈。

陈平安三骑遇到了一场差点演变成血腥厮杀的冲突，其中一位身披破碎甲胄的年轻武卒，差点一刀砍在了一位消瘦老者的肩头，陈平安突入其中，握住了那把石毫国制式马刀，瞬间数十骑石毫国溃兵蜂拥而至，陈平安一跺脚，人仰马翻，陈平安丢回手中马刀，插回到那名年轻武卒的刀鞘，整个人被巨大的劲道冲击得踉跄后退。

陈平安此后没有说什么，就是牵马站在小镇街道上，那些饥肠辘辘的武卒默默退出县城。

陈平安一行三骑也缓缓离开。

背后，是当地百姓开始大声谩骂那些本国武卒，什么难听的话都有，什么打大骊蛮子的本事没有，欺负自家老百姓，倒是一个比一个威风，就该死在战场上一了百了，省得回过头来祸害自己人。甚至还有人提议，去给临近一座大县城的大骊铁骑通风报信，说不定还能拿到一笔悬赏金。

那支骑卒离开县城后，年轻武卒突然嚎啕大哭。

一名校尉模样的老武官停下马，怆然流泪，整支面黄肌瘦、几乎人人负伤的骑队，亦是停马不前，惶惶且茫然。

陈平安让马笃宜和曾掖留在原地，一骑缓缓而去。

鼎盛之时拥有两千余精骑的这支石毫国边境著名老字营骑军，如今已经打到不足八十骑，一个个如临大敌。

陈平安丢出一只沉甸甸大袋子，用越来越娴熟的石毫国官话说道：“散了吧，脱了铠甲，摘掉马甲，用这笔钱作为返乡路费和安家费。”

那名老武官接住袋子，打开一看，里边全是官制金锭，老人抬起头，满脸疑惑。

陈平安说道：“如果不愿意就这么放弃，可以挑选几个心眼活络的兄弟，假扮商贾，去那些已经安稳下来的县城购买粮食，尽量绕开大骊谍子和斥候，每次少买一些粮食，不然容易让当地官府起疑心，如今到底谁才是自己人，我相信你们自己都分不清楚了。”

老武官问道：“就只是这样？别有所求？”

陈平安点头道：“你们当下没得选，既然已经是最糟糕的处境了，不如去试试看。再者我如果想要靠你们的几十颗头颅，去已经向大骊投诚的州郡官府邀功请赏，不用这么麻烦，这一点，你麾下武卒可能看不出来，你身为一名四境纯粹武夫，却应该很清楚。”

老武官欲言又止。

陈平安摆摆手，“就帮这么多，我也不是什么善财童子，别把我当冤大头。”

老武官悻悻然，只得放弃那个确实不太厚道的念头，大大方方收起那袋子能够救命的金锭后，向那位青色棉袍的清瘦男子，抱拳致谢道：“先生高义！”

陈平安抱拳还礼，就此离去，至于那支石毫国骑军最后做出了什么决定，没有像先前州城当中的狗肉铺子那样，对于那个少年伙计的选择，从头看到尾。

老武官有些吃瘪，他这名字还没问呢。

马笃宜当时瞧见了策马返回的陈先生，调侃道：“嘴上说自己不是善财童子，其实呢？”

陈平安笑道：“看破不说破，是一种为人处世的顶好习惯。”

马笃宜刚要再针尖麦芒说他几句，陈平安已经纵马而行，只得与曾掖匆忙跟上。

三骑的马蹄，轻轻踩在春暖花开的苍茫大地上。

这会儿，马笃宜放下铜镜，转头望向已经合上账本的陈平安，问道：“陈先生，入秋前咱们能返回书简湖吗？”

陈平安点头道：“差不多可以。”

马笃宜伸了个懒腰，一不小心撞到身后的大竹箱，赶紧伸手扶住，这里边，满满当当，都是最近三座城池里边低价入手的宝贝物件，就算裹了绸缎垫了棉布，还是担心磕碰坏了那些特别娇气的家伙，按照居住在仿琉璃阁那位掌眼老鬼物的说法，这些多是人间豪门喜好的珍玩，乱世当中，远远不如真金白银，可一旦等到了太平盛世，哪怕只是其中那么个小小的鸟食罐，就能值二三百两银子，遇上钟情于此道的有钱人，价格再往上翻一番，都不是难事。

这些物件，其实一样可以放入陈先生的咫尺物当中，不过马笃宜喜欢每次停步，就打开箱子翻翻捡捡，就像那把爱不释手的小铜镜，拣出来过过眼瘾，就自讨苦吃，她自己背着了。

曾掖如今已经是名副其实的四境修士，马笃宜悟性、资质更好，更是五境阴物了。

只是真正的修行底子，还是曾掖更佳，这就是根骨的重要性。

一个不嫌慢，一个不嫌快，如今曾掖和马笃宜相处起来，越来越融洽，有了些默契。

吃着饭，陈平安还是习惯性细嚼慢咽，曾掖蹲在一旁，大口扒饭，随口问道：“陈先生，我那拳桩，走得咋样了？”

陈平安微笑道：“稀稀拉拉。”

曾掖哀叹一声，他自己原本觉得自己的六步走桩，不说啥得心应手，熟能生巧，是跑不掉的。

马笃宜火上加油道：“你就不是一块练武的料，连我这种外行都看得真切，你的拳架子又空又松，根本就没登堂入室，曾掖，是不是自己还觉得挺像回事？”

陈平安对曾掖安慰道：“武学一事，既然不是你的主业，稍稍强身健体，帮着你拔筋养骨，就足够了。不然生出了一口纯粹真气，冲撞气府灵气，反而不美。”

曾掖闷闷道：“要么学啥啥不成，要么学啥啥都慢，陈先生，你咋也不着急啊。”

陈平安给逗乐了，道：“要是着急有用，我也会跟你急眼的。”

马笃宜憋着坏，正要说话。

陈平安已经抬起手，“住嘴，不许继续拿曾掖的修行找乐子。还有，关于曾掖拳架好坏，你能看得出来才怪了，是前辈随口点评，给你借来用的吧？”

马笃宜笑眯起一双秋水长眸，不说话，默认。

三人继续前行，沿着石毫国边境线而走。

来到北境一座名为鹘落山的仙家门派，青山绵延，风景秀美，灵气还算充沛，让马笃宜和曾掖两位修士，进入地界后，都觉得心旷神怡，忍不住多呼吸了几口。

许多灵气瘠薄之地，百姓可能一辈子都遇不到一位修士，即是此理，商贾熙熙攘攘求个利，修士行走人间，也会下意识避开那种灵气稀薄近无的地盘，毕竟修道一事，讲究太多，需要水磨功夫，尤其是下五境修士，以及地仙之下的中五境神仙，把宝贵光阴耗费在方圆千里无灵气的地方，本身就是一种挥霍。

之前战乱不断，殃及到了石毫国山上，后来不知怎么的，许多小山头就纷纷聚拢过来，隐约以鹘落山作为龙头，鹘落山占地较广，先前又是走一脉单传的仙家路数，属于家业大、人丁稀少的那种山上门派，所以就将鹘落山许多山头分出去，租赁给那些前来投靠依附的石毫国末流修士门派。

短短两年，鹘落山就有了不俗的声势。

听说这边开了不少的仙家铺子，这也是陈平安此行的缘由，既然路过，就让曾掖和马笃宜那些捡漏而来的十数件杂乱灵器，看能否卖出个好价格，所有到手的神仙钱，都归他们所有，至于事后如何“分赃”，陈平安不管，由着曾掖和马笃宜自己商量，不过估摸着曾掖怎么都要吃个不小的亏，就马笃宜那小算盘打的那股精明劲儿，三个曾掖都不是她的对手。

陈平安想着以后哪天自己要是开铺子做买卖了，马笃宜倒是个不错的帮手。

到了鹘落山地界靠外边的一处山头，陈平安才发现收拢了不少难民，一座集市打造得有模有样，人声鼎沸，一路上，还有许多地方正在破土动工，热火朝天，除了相对筋骨强健的青壮男子，还有不少能够活着走入鹘落山的妇孺，都在有力出力，最让陈平安诧异的，是有座石毫国武庙已经建造完毕，虽然粗糙，可是该有的朝廷礼制，一处不缺。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打造护山阵法的修士，也在忙碌，

这大概就是一座仙家渡口或是一个山上门派的最早雏形了。

两名修士见着了牵马而行的陈平安三位，面对这三张陌生面孔，眼神都有些戒备，偷偷联络，同门修士从四面八方聚拢在一起，抱团震慑这伙外乡人。

陈平安如今不再悬佩那块青峡岛供奉玉牌，对此也无可奈何，与其中一位修士问过了路，说要去往鹘落山祖师堂所在的那座山头。

那拨以一位洞府境老修士为首的同门修士，指了路后，直到陈平

安三人离开集市，这才松了口气，继续忙碌打造那座山水阵法。

没法子，他们只是个末流门派，哪怕避难搬迁到了鹘落山，比起其余几家财大气粗的仙家府邸，他们是在凑不出太多的神仙钱，就只能被鹘落山祖师堂丢到这边，当鹘落山东大门这边的门神来了，只要一有麻烦，比如大骊铁骑瞧鹘落山不顺眼了，一路杀来，他们自然就会第一个遭殃，却只能硬着头皮给鹘落山挡灾。

任何一个山上门派的开创、兴起和传承，都必然包含着艰辛困苦和屈辱凶险。

只是那位洞府境修为就已经是门派“老祖”之一的老修士，站在一处高台上，视线悄然停留在一位正在帮忙爹娘擦汗的难民孩童身上，老修士露出会心笑意，是棵好苗子，鹘落山祖师堂那边后知后觉，都打算支付一颗小暑钱，以及一座方圆十数里的山头，用来更换这户人家的山上户籍，只是他力排众议，拒绝了鹘落山的好意，而是打算亲自收取这位孩童为嫡传弟子，说不定一甲子或是百年之后，自己山门里就能够多出一位洞府境修士，兴许达到山门历史上那位中兴老祖的观海境，都不是奢望，一想到这个，老修士就颇为欣慰，自家祖师堂的师兄弟们，虽然一开始吵得厉害，毕竟如今的一颗小暑钱，尤其是白白多出的一座山头，意义非凡。可是真正拒绝了鹘落山祖师堂的提议后，便众志成城，就连那个最吝啬的小师弟，都打定主意，那个孩童日后行拜师礼的那天，会拿出一件珍藏已久的灵器，赠予师侄。

陈平安离开集市后，突然回首远望一眼，然后问道：“你们看出什么了吗？”

曾掖和马笃宜只觉得莫名其妙。

陈平安摇摇头道：“没什么，可能是我眼花了。”

马笃宜打趣道：“陈先生，话说一半，不好吧。”

陈平安笑道：“以后等到你们自己独当一面的时候，就知道话说一半，是门值得好好钻研的大学问了。”

马笃宜啧啧道：“陈先生变着法子吹嘘自己的本事，是愈发炉火纯青了。”

陈平安在马背上转身抱拳，“过奖过奖。”

马笃宜气笑道：“陈先生，你再这样，可不就是我心目中的陈先生了！”

曾掖摇头晃脑道：“哪里哪里。”

明摆着这位少年还是要更向着陈先生一些。

结果挨了马笃宜蓦然舒展的一袖子打在脸上，火辣辣疼。

曾掖恼火道：“君子动口不动手。”

这下子轮到马笃宜摇头晃脑，“唯小人与女子难养也，圣人说的，这点道理也不懂？”

陈平安苦笑道：“这句话不是这么理解的，不过你都愿意这么埋汰自己了，我觉得也没问题。”

一路笑闹着，三骑来到真正的鹘落山山门。

相较于一路上经过的两个仙家山头，此地气势森严，别有洞天，比起黄篱山，灵气犹胜几分。

山脚有一座依山傍水的安详小镇，或者说是一个较大的村庄，看屋舍建筑，应该住着千余人。

所谓的山上气派，没了人间，久而久之，便是座空中阁楼，一条无源之水。

只不过许多尚未登顶的山上仙师，懒得或是不屑作如此想罢了。

去往那座山脚村庄，再去山上，要过条河，并非拱桥，就像是安安静静趴在河水中的纤细蛇蛟，在“它”的背脊上，有村民牵牛而来，应该是要去往附近的田地劳作，青壮男子与水牛身后，还有个骑着一根绿竹的稚童，口上喊着“驾驾”，如同驾驭马匹。

陈平安便率先牵马而停，为村民和那头犄角弯弯的水牛让出道路。

村民和水牛走下小桥后，显然是见多识广，并未怎么打量三位外乡人，倒是那个骑竹马的稚童，瞧见了真正的马匹，十分好奇，陈平安对那孩子笑了笑，孩子也腼腆地咧嘴一笑，追随父亲和水牛继续赶路。

曾掖觉得有趣。

云雾缭绕的鹘落山之上，经常会有剑光、虹光划破天际。

但是稚童显然对此已经毫不介意，反而对于他们身边的马匹，更加好奇，那个骑着竹马的孩子，经常回头张望。

陈平安率先牵马走上高出河水没有太多的低矮石桥。

走到一半，那边也有需要走向对岸的村民在安静等候。

走下石桥后，陈平安对他们点头致谢，村民笑着点头还礼。

曾掖若有所思。

马笃宜亦是如此。

就在此时，陈平安猛然转头望向天幕。

袖中小剑冢木匣与那块青峡岛供奉玉牌几乎同时滚烫起来。

关于此事，当初刘志茂并未隐瞒，他可以凭借它们追寻陈平安的

足迹。

陈平安对此并无异议。

一抹修士疾速御风的雪白虹光，从鹘落山之外破空而来，轰然落地。

是一位神色仓皇、灵气絮乱的青峡岛老修士，掌管密库和钓鱼两房的章靥。

这趟秘密北上赶路，几乎耗尽了章靥几座本命窍穴的灵气积蓄，这是一种有损大道根本的莽撞行径，与驿骑八百里加急传讯，必然伤马，乃至于接连跑死一匹匹换乘坐骑，是一样的道理。

曾掖起先满脸喜悦，毕竟章靥才是亲手将他从茅月岛那个大火坑拽出来的恩人，只是当少年见到章靥的面容神色后，立即闭嘴。

陈平安一把搀扶着身形摇晃的章靥，轻声问道：“书简湖有变故？”

章靥惨然道：“变天了！”

陈平安叹了口气，对于这种局面的出现，他其实早有预料，只不过由于不属于最糟糕的形势，陈平安没有做太多应对，事实上他也做不出太多行之有效的举措。

终究是人力有穷尽之时。

很简单，要么是大骊主将苏高山出手了，要么是宫柳岛刘老成背后的那个人，开始入局。

或者干脆是双方联手。

粒粟岛谭元仪倒戈，只求自保，背弃盟约，刘志茂舍不得青峡岛基业，又被算计，身陷险境，都很正常。

不过这对于当下的陈平安而言，绝对不是什么好消息。

原本书简湖形势走向，陈平安已经摸着了脉络，苦心经营的那副棋盘，说不定已经被后来棋手，随随便便就掀翻在地。

章靥扑通一声跪下，“恳请陈先生救一救岛主！”

陈平安摇摇头，直接问道：“顾璨和他娘亲，是不是已经被章老前辈隐蔽拘押起来了？”

跪地不起的章靥抬起头，“事出突然，青峡岛做不成这等事情，哪怕可以，我也不会如此作为，因为我知道这只会适得其反，能救岛主的，就只有陈先生了。”

陈平安搀扶起章靥，缓缓道：“章老前辈起来说话，我先听听看，但是去救刘志茂，几乎没有这个可能性，相信老前辈来的路上，其实就早已明白。之所以跑这一趟，不过是尽人事听天命而已。”

章靥轻轻点头，苦笑不已，眼神中还有些感激。

陈平安则是头疼不已。

当着章靥的面，有些话，就像之前与马笃宜开玩笑，只说了一半，看破不说破。

章靥自然是尽人事，可是极有可能，章靥也一清二楚，自己的行踪，已经落在了某些有心人的眼中，说不定就在鹘落山某处俯瞰此地。

所以陈平安没有落井下石，一拳打死他。

其实已算仁至义尽。

陈平安说道：“我们边走边说。”

章靥稳了稳心神，第一句话就让竖起耳朵聆听的马笃宜和曾掖心湖震荡，“我们岛主不敌某位身份不明的修士，已经被重伤，被拘押在宫柳岛水牢中。不但如此，大骊铁骑主将苏高山，已经亲自驾临书简湖畔的云楼城，投鞭于湖，扬言要所以不服管的书简湖野修，一旬之内悉数死绝。”

陈平安心中第一个念头，那个能够强势镇压刘志茂的大修士，是墨家游侠许弱，或者是圣人阮邛。

第四五百五十二章 单骑南下

沿着那条如碧绿绸带的潺潺河流，远道而来的章靥和牵马而行陈平安，并肩散步。

兴许是这块世外桃源，风景宜人，静谧祥和，兴许是身边多了个半个自家人的账房先生，本就经历过无数场风浪的老修士章靥，也逐渐心静下来，将书简湖那桩变故与陈平安缓缓道来。

原来所有人都小觑了苏高山的胃口，这位眼光一直盯着朱荧王朝的大骊铁骑主将之一，在几乎不费吹灰之力就拿下了石毫国京城后，不但拨转马头，麾下铁骑，顺势长驱直入另外一座朱荧藩属国，哪怕战事一样惨烈，仍是有那“闲情逸致”亲临书简湖畔，而且公然露面，扬言要扫平书简湖，顺者昌逆者亡，道理就这么简单，所谓的顺逆，更加直白，愿意交出一切山门家底的书简湖野修，可以活命，“净身出户”，离开书简湖，愿意交出一半家当、同时成为大骊最低等随军修士、一起攻打朱荧王朝的野修，可以暂时留在书简湖，但是之后当下的一座座山头归属，是否需要迁徙山门和祖师堂，一样需要听从大骊铁骑的调遣。

而宫柳岛那边，在今年春末时分，多出了一拨遮遮掩掩的外乡修士，成了宫柳岛的座上宾，随着苏高山的抛头露面，对整座书简湖数万野修大放厥词，就在昨夜，在刘老成的亲自带领下，毫无征兆地联袂直扑青峡岛，其中一位老修士，在刘老成破开青峡岛山水大阵后，术法通天，必然是上五境修士无疑了，倾力一击，竟是能够几乎直接打烂了整座横波府，此后这位联手守株待兔的修士，以十数件法宝结阵，将力战不敌便想要远遁离去的刘志茂堵截擒拿，押解去往宫柳岛，章靥见机不妙，没有去送死，以青峡岛一条水底密道偷偷跑出，火速赶往石毫国，凭借那块供奉玉牌，找到了陈平安。

陈平安一言不发，听完章靥所有讲述后，这才问道：“刘老成是什么态度？”

章靥摇头道：“从那拨书简湖事后才晓得，原来几乎人人地仙的修士登上宫柳岛开始，到将我们岛主抓回宫柳岛，刘老成从未说过一个

字，更没有见过一个书简湖本地修士。”

章靥感慨道：“虽然我恨极了刘老成，可是不得不承认，这才是一位上五境野修该有的手腕。”

陈平安说道：“现在的书简湖，应该有很多野修在肚子里，大骂刘老成是书简湖叛徒和大骊的一条走狗了吧。”

章靥笑容苦涩，“千余岛屿，数万野修，人人自顾不暇，差不多已经吓破了胆，估计现在只要一提到刘老成和苏高山，就会让人打哆嗦。”

章靥轻轻摇头，“书简湖所剩不多的那点脊梁和骨气，算是彻底完了。像早先那次凶险万分的精诚合作，合力斩杀外来元婴修士和金丹剑修，以后酒桌上是谈也不会谈了，刘老成，刘老贼！我真的无法想象，到底是多大的利益，才能够让刘老成如此作为，不惜出卖整座书简湖！朱弦府那个门房女子，红酥，当年正是我奉命外出，辛苦寻觅了小十年，才找到上任女子江湖君主的转世，将她带回青峡岛，故而我知道刘老成对于书简湖，并非像外界传闻那般淡漠无情。”

章靥神色惨淡，停步不前，蹲在河边，掬水洗脸，神色恍惚。

当下处境，比起当年最早与刘志茂在书简湖打拼，岛屿给一位地仙打得沉入湖底，似乎还要让章靥揪心和无奈。

年纪大了，难免心气就衰了。

尤其是章靥只剩下甲子光阴的寿命，便是想要玉石俱焚，他章靥舍得一身剐，可人家答应吗？动动一根手指头的事情，就能让他这个在书简湖还算上得了台面的龙门境修士，当场灰飞烟灭。

陈平安牵着那匹马，腰间刀剑错，淡然道：“刘老成这种人，只要下定决心返回书简湖，就肯定不会是为了一个江湖君主，当时他登上青峡岛打压顾璨和那条真龙后裔，不过是可有可无的障眼法罢了。事实上，有没有那次出手，你们书简湖所有野修，都只能等死，任人宰

割。因为除了刘志茂，几乎没有人看到宝瓶洲大势的席卷而来，还以为书简湖能够置身事外，说不定还觉得外边的世道乱了才好，方便浑水摸鱼，就像这次石毫国战事，多少书简湖野修趁机渗透，相信不少人都吃了个肚圆肠肥，只不过没有想到才挣了一笔，就要给人抄了家，百年几百年的辛苦积攒，都不知道到底是为谁忙活。”

始终蹲在河边的章靥无奈道：“也不能全怪书简湖眼拙，说句难听的，除了我们青峡岛，还有敌对阵营的青冢、天姥岛，想要抱大骊铁骑的大腿，也得看人家乐不乐意伸一伸腿脚，也得看提着猪头能不能走得进庙门。”

陈平安点头道：“确实如此。”

章靥站起身，吐出一口浊气，“不过真要聪明，敢赌大的，早点来石毫国联系大骊铁骑，主动递交投名状，在某位将军那边混个熟脸就行，然后只要给大骊绿波亭谍子记录在册，如今就赚大发了，以后书简湖重新划分势力，少不了好处，那才是真正的肚圆肠肥，一本万利。我们青峡岛，其实已经做得很好了，输就输在一直没能联系上苏高山，只停留在粒粟岛谭元仪那边。加上刘老成横插一脚，为山九仞功亏一篑。”

陈平安皱眉深思，沉默片刻，疑惑问道：“章老前辈，你可知道咱们宝瓶洲，近十年来，有没有什么大的宗字头仙家府邸，想要更换宗门地址？哪怕是一点点类似苗头，看似是风言风语的说法，有没有听说过？”

章靥颓然摇头道：“并无。比如作为咱们宝瓶洲的山上执牛耳者，神诰宗祁老宗主刚刚跻身天君，稳如山岳，神诰宗又是一帮修清净的道家神仙，从无向外扩张的迹象，之前听岛主闲聊，神诰宗好像还召回了一拨谱牒道士，十分反常，岛主甚至猜测是不是神诰宗发掘出了新的洞天福地，需要派人进入其中。此外真武山和风雪庙，云林姜氏，老龙城，好像也都没有这种苗头。”

陈平安点点头，“明白了。”

章靥从心弦紧绷，到骤然松懈，倦怠至极，神色憔悴。

只是一看到身边这位账房先生的面容，章靥便笑了笑，人家陈先生都未曾喊苦，自己若是摆出小娘子作态，岂不是白活了数百年？

章靥便与陈平安说了在横波府，与刘志茂的最后一场谈论，不是为刘志茂说好话，事实如何，便说如何。

书简湖的老人一个一个走了，新人一个比一个跋扈，最早算是正儿八经谱牒仙师出身的章靥，已经找不到能够聊天说话的人，不曾想临了，还能碰到个与自己一般吃力不讨好的“修行之人”，话匣子一开，就说得有点多，留心着那位消瘦年轻人的神色，见他没有不耐烦，章靥才放下心来。

陈平安一直耐心听着。

在章靥说到无话可说的时候，陈平安才轻声提醒道：“章老前辈最好不要返回书简湖了，怎么都于事无补的，还不如在远些的地方，静观其变。”

章靥摇摇头，感慨道：“能去哪儿呢？青峡岛就是我的家啊。如果没有出这档子事，我倒是不介意在书简湖周边，寻一处类似人间王侯的避暑胜地，安然度过余生。”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章老前辈，问句题外话，在你们龙门境老修士眼中，或是刘志茂是否提及过，途径一时一地，能不能心生感应，模模糊糊瞧出一点……气象？”

章靥摇摇头，“岛主不曾说过此事，最少我是从未有此能耐。涉及一地气数流转，那是山水神祇的看家本领，想必地仙也看不真切，至于岛主这种只差一步就能够跻身上五境的大修士，做不做得到，不好说，毕竟神人掌观山河，也只是看到实物实景，不涉及虚无缥缈的气数一事。”

陈平安犹豫不决，欲言又止。

章靥蓦然大笑道：“怎的，陈先生，当个好人就这么难，明明是为他人着想的事儿，却要比自家事还要更加小心权衡？陈先生，有句话，以前没熟到份上，说不得，如今呢，咱俩还算不得什么朋友，只是章靥明天是生是死都难说，便与你不客气了，就想要与你说道说道。”

陈平安笑道：“章老前辈只管说。”

章靥注视着眼前这个年轻人，久久没有开口，嘿了一声，说道：“突然之间，无话可说。这可如何是好？”

陈平安无奈，摘下养剑葫，喝酒提神。

哪怕只是听闻青峡岛变故，就十分耗费精神，牵一发而动全身，此后诸多盘算，更是劳心。

陈平安说道：“鹘落山最东边有个刚刚迁徙过来的小山头，我在那边看到了一些古怪气象，章老前辈若是信得过我，不如先在那边落脚，就当是散心。如今最坏的结果，不过是刘志茂在宫柳岛身死道消，被杀鸡儆猴，到时候老前辈该如何做，谁也拦不住，我更不会拦。总好过现在就回去，兴许就会被视为一种无形的挑衅，一并押入宫柳岛水牢，老前辈兴许不怕这个，反而会因为能够看到刘志茂一眼而欣喜，只是既然如今青峡岛只是横波府遭殃，尚未彻底倒塌，就连素鳞岛在内的藩属也未被波及，这就意味着一旦以后出现了转机，青峡岛需要有人能够挺身而出，我，不行，也不愿意，但是章靥这位刘志茂最信得过的青峡岛老人，哪怕境界不高，却可以服众。”

章靥仔细思量一番，点点头，自嘲道：“我就是劳碌命。”

章靥突然以心湖嗓音告知陈平安，“小心宫柳岛那边，有人在以我作为诱饵。如果是真的，对方为何多此一举，不是干脆将顾璨和春庭府作为诱饵，我就想不明白了，想必其中自有需要如此百转千折的理由。当然，陈先生应该想到了，我不过是得了便宜还卖乖，求着自己心安而已，担子，在我离开青峡岛的那一刻，就已经被我放在了陈先生肩头。”

陈平安会心一笑，道：“有些客气话，还是得有的，最少对方心里会好受许多。这也是我刚刚在一个姓关的年轻人那边，知道的一个小道理。”

章靥打趣道：“陈先生还要与别人学道理？”

陈平安指了指章靥，绕后指了指马笃宜和曾掖，又朝着鹘落山山脚村落，随手画了一圈，“书外道理茫茫多，只说方才一件小事，乡野村民也晓得过桥礼让，高高在上的山上修士，又有几人愿意践行这种小小的道理？对吧？”

章靥心中积郁稍稍清减几分，“那我就去陈先生提及的那处小山头，也走走看看，找一找道理？”

陈平安微笑道：“这又有何不可？”

章靥环顾四方，多少年了，不曾静下心来看看这些山脚的人间景色。

陈平安说道：“我不会为了刘志茂，立即赶回书简湖，我还有自己的事情要做，即便回去了，也只做力所能及的事情。”

章靥点点头，“若是刚见面，听闻这个答案，定要心急如焚，这会儿嘛，心气全无，不敢也不愿强人所难。陈先生，只管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做事情。”

陈平安与章靥几乎异口同声道，“客气话还是要说一说的。”

两人相视一笑。

章靥理了理衣襟，就此离去，不再化虹御风，走过了那座小桥，缓缓去矣。

陈平安带着马笃宜和曾掖一起，牵马走过村庄的青石板小路，登山后，过了鹘落山的山门，并未拒人千里之外，就是一座小小的牌坊

楼，甚至连看门的修士都没有。鹘落山修士一脉单传，哪怕祖师堂不止一脉，可一样屈指可数，加在一起，撇开供奉、客卿，真正的鹘落山修士，估摸着也就不到二十人，不过鹘落山上，还有一个类似桐叶洲喊天街、池水城猿哭街的地方，毕竟修士修道，银子开路，是万年不易的道理，所以鹘落山不至于太过冷清。

陈平安回头望去。

已经不见章靥的身影。

要说章靥没能在自己这边得到想要的答案，刘志茂身陷囹圄，沦为宫柳岛阶下囚，甚至极有可能就这么大道断头，章靥不失望吗？肯定失望至极。

可是。

失望是一事，失望过后该如何做，还是需要如何做，更见心性和功力。

所以陈平安对于章靥，还有关翳然这样的人，以及那位灵官庙偶遇的石毫国鬼将，黄篱山苏心斋，对他们都会抱以敬意。

我们永远不知道，当我们走在苦难不堪的泥泞道路上，会不会遇到更大的风雨大雪，会不会遇到一个两个好人，如同一盏盏摇曳灯火。

陈平安请出了那位生前是观海境修士的鬼物，为马笃宜和曾掖掌眼，免得他们

在鹘落山那条街上，马笃宜逛遍了大大小小的铺子，货比三家，既有卖出灵器，也有买入，与曾掖早有“分赃”，她还会帮着曾掖出谋划策，在当下境界，应该买哪件灵器是最划算的，不要一味求好和贪图品秩，曾掖虽然挑花了眼，经常眼馋，可还是会听从马笃宜的意见，就这样，一人一鬼，已经是真正的朋友了。

陈平安看在眼中，笑在心里。

由于是仙家铺子，一些个吃了数十年、百年灰尘，或是刚刚廉价收拢而来的人间珍玩，往往都属于一笔神仙钱买卖之余的彩头添头，这跟猿哭街那边，陈平安购买仕女图与大仿渠黄剑，老掌柜附赠了三件不收一颗铜钱的小东西，差不多，每当这个时候，老鬼物就要出马了，断绝红尘的修行之人，即便做着商贾买卖，对于世俗王朝古董珍玩的好坏与价值，其实未必看得准，所以陈平安一行又有捡漏。

满载而归。

离开鹘落山。

陈平安依旧按照既定路线，走在石毫国边境线上，走过一座座城池关隘，为那些阴物鬼魅完成一个个或大或小的遗愿。

只是在这期间，一直密切关注着书简湖的动向，只是类似与鹘落山店铺修士低价购买一摞老旧邸报，关于书简湖的消息，多是些不痛不痒的小道消息。

在四月“小得盈满”的小满时分，若是在骊珠洞天的家乡小镇，这会儿田地里，争水抢水就需要很上心了，不然会影响到一年的收成。

陈平安在即将返回书简湖之际，得到了一份在石毫国北境广为流传的仙家邸报，上边记载了几个天大的消息。

另外一支大骊铁骑的主将曹枰，以极其大胆的用兵，涉险分兵三路，只留下中军，驻守原地，与朱荧王朝边境大军对峙，其余两股骑军，接连攻破两座朱荧王朝的藩属国，当然不是吞并的那种，而是彻底打散了两个藩属国能够自由调度的野战兵力，许多兵马只能不断收缩，依靠雄城大镇，各自为营，困守一隅，这就让曹枰麾下铁骑更加自由。

两国难民疯狂涌入朱荧王朝边境地带，藩属国庙堂不断有使节去往朱荧京城，哭爹喊娘，磕头流血，哀怜不已，祈求朱荧大军救民于

水火，能够果断出击，与那大骊蛮子决战于城池之外。为此坐镇朱荧边境、与曹枰对峙的那位大将军，备受诟病，怯战的骂名，传遍朱荧朝野，更有此人私通大骊的说法，沸沸扬扬，朱荧庙堂，被迫划分出主站主守两大阵营，文武混淆，山上山下同样混杂，朝堂上，吵得朱荧皇帝都有几次龙颜震怒，直接甩袖子，以退朝再议了事。

如果说这还只是人间大事。

那么近期入夏，发生了一件惊世骇俗的山上大事。

风雪庙神仙台魏晋，找到了暂时结茅修行于宝瓶洲中部地带的那位别洲大修士，北俱芦洲天君谢实。

一战之后，魏晋离开宝瓶洲，孑然一身，御剑去了倒悬山。

那场只有寥寥几位观战者的山顶之战，胜负结果没有泄露，可既然谢实继续留在了宝瓶洲，这个已经惹来宝瓶洲众怒的道家天君，肯定没输。

不过即便魏晋没能一剑击败谢实，宝瓶洲修士对于那位才刚刚跻身上五境的陆地剑仙，并无半点怨言，唯有一份同为一洲修士的与有荣焉，尤其是宝瓶洲剑修，更是自豪不已。

这是一洲瞩目的山上大事。

这其中，还有宝瓶洲中部一地瞩目的某件山上事。

一位名为马苦玄的真武山修士，不到二十岁，修行并未几年，竟然就先后两场死战，击杀了两位金丹剑修，据说这还是马苦玄隐藏了压箱底本事的前提下。朱荧王朝对此选择沉默，因为两场大战，既有马苦玄的真武山护道人在旁，也有朱荧王朝的皇室成员一旁盯着，马苦玄的出手，没有任何问题，光明正大，堂堂正正。

一时间，马苦玄之名，传遍整座宝瓶洲。

小满之后，尤其是一旦进入梅雨时节，多湿邪气，无论是修道之人，还是凡俗夫子，都当留心，温养阳气正气，抵御湿气邪气。

陈平安三骑北上之时，是走了条石毫国京城以东的路线，南下之时，则是换了一条轨迹。

这天滂沱大雨中，陈平安三人牵马歇息于一座破败行亭，陈平安心弦一震，袖中木匣颤抖微烫。

竟是有一把最不该出现的传讯飞剑，来了。

刘志茂已经被拘押在水牢，绝无可能在刘老成和那拨奇怪修士的眼皮子底下，还有本事驾驭自家小剑冢飞剑传信给自己。

陈平安甚至都打算视而不见。

只是一番权衡利弊之后，小心翼翼收起那把确实是刘志茂的传信飞剑，打开飞剑禁制。

密信就三句话。

“此行返回书简湖，你要小心了。”

“之所以有此提醒，与你陈平安无关，与我们的既定买卖也无关，纯粹是看不得某些嘴脸，为表诚意，就借用了刘志茂的飞剑。”

“截留飞剑，无需回信。”

陈平安收起木匣后，陷入沉思。

是宫柳岛刘老成的手笔无疑，但是为何如此，就值得推敲了。

刘老成坦诚相告的“提醒”，绝不会是表面上的书简湖形势大变，这根本不需要刘老成来告诉陈平安，陈平安不眼瞎不耳聋，又有章靥前来通风报信，以刘老成的心思缜密与野心气魄，绝不会在这种事情

上多此一举，多费唇舌。那么刘老成的所谓提醒和小心，肯定是在更细微处，极有可能，与他陈平安本人，戚戚相关。

陈平安站在不断漏水的的小行亭边缘，望向外边的阴沉雨幕，现在，有一个更坏的结果，在等着他了。

章靥借助青峡岛狡兔三窟的那条隐蔽密道，逃出书简湖，说不定就在某些幕后人的意料和算计之中。

可为何没有直接对顾璨和春庭府出手，没有选择一个更加简单省事、并且立竿见影的方法，来迫使自己火速赶往书简湖，直接打杀自己便是。

陈平安喟叹一声，喃喃道："又是大道之争吗？那么不是宝瓶洲这边的宗字头出手，就说得通了，杜懋所在的桐叶宗？还是？太平山，肯定不是。登上桐叶洲的第一个路过的大宗门，扶乩宗？可是我当时与陆台只是路过，并无任何纠葛才对。大道之争，也是有高下之分、宽窄之别的，能够不依不饶追到宝瓶洲来，对方必然是一位上五境修士，所以扶乩宗的可能性，不大。"

陈平安眉头紧皱，"可要说是那位道法通天的老观主，也不像，到了他这边，大道又不至于如此之小。"

陈平安突然转头道："曾掖，马笃宜，你们不用陪我返回书简湖，直接去石毫国与梅釉国接壤的边境，就在那座留下关等我。"

曾掖想要说话，却被马笃宜扯住袖子。

陈平安转回头，继续望着雨幕。

行亭一别。

单骑南下。

那件厚实的青色棉袍，换成了单薄合身的青衫。

陈平安顺利来到书简湖地界的绿桐城，毫无波折。

绿桐城毕竟是书简湖边缘势力，书简湖那边的暗流涌动，风云变幻，以及苏高山在池水城那边惊世骇俗的言语举动，对于绿桐城当地居民而言，无论是没能占岛为王、开创门派的闲散修士，还是讨口饭吃的老百姓，很多时候，事情越大，反而越安静，因为大势之下，不认那个命，还能如何，尤其是那些土生土长的凡俗夫子，外边的世道这么乱，即便有点积蓄，又能搬到哪里去，敢吗？

绿桐城多美食。

陈平安随便找了家包子铺，有点意外之喜，买了两个，爱吃，又买了两个，陈平安已经很久没有吃到觉着九分饱了。

铺子是新开的，掌柜很年轻，是个刚刚不算少年的年轻人。

生意还不错。

陈平安在绕着书简湖边境从绿桐城去往池水城的途中，又打听了些消息，比起战乱不断的石毫国，这里的小道消息，显然会更加接近真相。

在池水城那座熟悉渡口，大半年过去了，那艘渡船依旧安安静静系在岸边。

即便青峡岛刘志茂已经彻底失势，可是青峡岛头等供奉的那个身份，还算有些分量。

来的路上，将那匹马留在了一家客栈，陈平安给了笔银子，让客栈帮着喂养。

斗指丙为大暑，整座书简湖，热气升腾，就像一座大蒸笼。

很难想象离开书简湖那会儿，此地还处处雪白茫茫的山水画卷。

陈平安独自撑船返回青峡岛。

停船登岸后，过了山门，门房老修士还是无精打采，见着了重返青峡岛的账房先生，笑脸依旧。

好像岛主刘志茂的消失，还有那座已成废墟的横波府，以及大骊主将的投鞭书简湖，都没能如何影响到这位老修士的悠闲日子。

陈平安与门房老修士打过招呼，闲聊几句，去开了门，并无异样，就是积攒了一些灰尘，因为离开青峡岛之前，说过这边不用打扫。

陈平安先去了趟已成遗址、甚至再无重建可能的横波府，站在废墟边缘，沉默片刻，这才转身走向豪门依旧的春庭府。

如今青峡岛群龙无首，能够勉强维护局面的章靥又销声匿迹，素鳞岛上的刘志茂大弟子田湖君，作为一位本土金丹修士，竟然在这种事情闭关了，加上顾璨又失去了那条小泥鳅，藩属岛屿上的大供奉俞桧之流，如今与刘志茂的一些嫡传弟子之中，以及藩属岛屿的供奉之间，来往隐蔽，各有谋划。

相信这段时间的春庭府，没了死死压了一头的横波府和刘志茂，看似风光，实则相当煎熬。

天塌下来，个高的顶上，现在刘志茂已经这样了，下一个轮到谁？

春庭府上上下下，再不谙大势，也会心知肚明。

顾璨娘亲，她已经带着两位貌美妙龄的心腹婢女，等在大门口。

春庭府这点耳目谍报，还是有的。

妇人快步走向陈平安，轻声道：“平安，怎么越来越瘦了。”

陈平安心中叹息，可仍是笑道：“一直在石毫国逛荡，经常风餐露宿，不过习惯了，其实还好。顾璨呢？”

妇人笑道：“在你离开青峡岛后，他就喜欢一个人在青峡岛散步，这会儿又不知道哪儿野去了，狗改不了吃屎，从小就是这个德行，每次到了吃饭的点，都要我大嗓门喊他才行，如今不行了，喊得再大声，璨璨出门离着远了，也听不着，婶婶一开始还不习惯来着。”

陈平安笑着点头，“那我在这边等着他，聊完了事情，马上就要离开书简湖。”

妇人满怀失落，“这么着急啊？”

陈平安嗯了一声。

妇人便陪着陈平安在这边闲聊，多是忆苦思甜，当年泥瓶巷和杏花巷的家长里短，陈平安也说起了马苦玄的一些近况。

妇人感慨不已，说真没想到当年给人欺负惨了的小傻子，如今也这般有出息了，只可惜那个嘴巴最坏的马婆婆，没能瞧见自己孙子的好，没有享福的命，说到此处，妇人好似触景伤情，扭头以丝巾擦拭眼角。

约莫半个时辰后，顾璨慢悠悠返回春庭府。

见到了等候在门口那边的娘亲和陈平安，个子高如北地少年的顾璨，这个很容易让人忘记真实年纪的书简湖混世魔王，依旧没有加快步子。

走到了门口，顾璨与妇人打了声招呼，然后直直看着陈平安，轻声道：“回来了？”

陈平安点头道：“青峡岛这边的事情，我已经听说了，有些话，要与你说说。”

妇人已经识趣告辞离去。

陈平安带着顾璨走向那座横波府废墟，缓缓道：“越是乱，越不能心急，忙中出错，最不可取。”

顾璨点点头。

陈平安问道：“黄鹂岛元袁，已经投靠大骊，知道吗？”

顾璨还是点头，“听说了，天底下没有不透风的墙。上次与你见过后，吕采桑一次都没有来，倒是韩靖灵和黄鹤，在苏高山露面以及刘志茂出事后，专程来了趟青峡岛，黄鹤还想进你的屋子瞧瞧来着，给我拒绝了，当时他的脸色不太好看。”

陈平安看了眼顾璨。

顾璨笑道：“我如今知道自己不聪明，但也不至于太傻吧？”

陈平安嗯了一声，“不要对韩靖灵和黄鹤这种人，感到失望，那就是傻。同时也不要对吕采桑感到失望，那是不够聪明。你们是真正的朋友，既然是朋友，就要设身处地，多考虑对方的处境，吕采桑也有自己的师门和责任，真正的朋友，要多体谅，世事复杂，不要奢望尽善尽美，有是最好，没有，就将那份感情余着，说不定将来的那天，就等来了一份最好的朋友友谊，到时候如一坛醇酒，再痛饮一番也不迟。”

顾璨沉默不言，“陈平安，我这会儿听进去你的道理，是不是太晚了。”

陈平安摇头道：“不晚。”

顾璨说道：“可是我还是那个顾璨，怎么办？”

陈平安说道：“好了一点是一点，道理多一个是一个。”

两人不再言语，就这么走到了断壁残垣一片废墟的横波府旧址。

陈平安问道：“你想不想跟着我一起离开书简湖，还会回来的，就像我这次这样。”

顾璨反问道：“那我娘亲怎么办？”

陈平安没有给出答案。

他只是给出选择。

顾璨摇头道：“我知道你是为我好，但是我不走，我走了，不放心。哪怕我留在这里，没有半点用处，但是就这么走了，我心里过不去，已经对不住你，再对不住小泥鳅，我不能再对不起我娘亲。我还是不会后悔的，陈平安，你要骂我就骂吧。”

陈平安没有坚持己见，更没有骂顾璨。

顾璨有些奇怪。

陈平安双手笼袖，看着一脸疑惑的顾璨，轻声道：“陈平安骂过泥瓶巷的小鼻涕虫吗？”

顾璨笑了。

也哭了。

原来是这样啊，陈平安的道理，就这么简单啊。

第四百五十三章 吾心安处打个盹儿

陈平安这趟青峡岛之行，来也匆匆，去也匆匆。

其实顾璨走或留，都无关大局走势，事实上如今陈平安也改变不了太多，幕后有些事情，无论是大骊苏高山的举措、书简湖的变天、那拨宫柳岛修士的谋划，陈平安只要还不愿意离开宝瓶洲中部，顾璨身在哪里都一样。

可是顾璨自己愿意留在青峡岛，守着春庭府，是最好。

陈平安撑船而去。

在绿桐城登岸，之前渡船经过那座祖师堂都已被拆烂的芙蓉山，当初火龙现世，气焰冲天，丝毫不逊色那条泥鳅的翻江倒水，书简湖境界足够高的有心人，都误以为会是顾璨的大道之敌，露面了，会爆发一场水火之争，只是没有想到那拨传闻是大骊粘杆郎的外乡人，选择收手离去。

不过之后倒也没让人少看了热闹，那位云遮雾绕惹人猜疑的青衣女子，与一位眉心有痣的古怪少年，联手击杀了朱荧王朝的九境剑修，据说不但肉身体魄沦为食物，就连元婴都被拘押起来，这意味着两位“颜色若少年少女”的“老修士”，在追杀过程当中，留力极多，这也更让人忌惮。

击败一位地仙，与斩杀一位地仙，是天壤之别。

陈平安登岸后，从客栈取回了那匹马，又去那间陋巷铺子买了几个皮薄馅多的肉包子，饱餐一顿，这才赶路去往与梅釉国接壤的石毫国东南边境，那座关隘名为留下，在历史上小有名气，众说纷纭，有说是朱荧王朝的开国皇帝曾经在此，成功挽留下了那位以被誉为“半壁之功”的寒族谋士，也有说是朱荧王朝历史上最强大的元婴剑修，心灰意冷，在此悟道不得，最终仍是无法跻身上五境剑仙，在山崖上以凌厉剑气书写“留下”二字，抱憾兵解，这使得宝瓶洲中部的剑修，以及众多江湖剑客，都将这座藩属国的小关隘视为心中圣地，都会走上一

遭，瞻仰崖上“留下”二字的风采。

陈平安在入秋前，风尘仆仆地赶到了留下关，与等候已久的曾掖和马笃宜碰头。

见着了陈先生一人一骑的熟悉身影，马笃宜和曾掖明显松了口气。

一开始两人没了陈平安在旁边，还觉得挺惬意，曾掖竹箱里边又背着那座下狱阎罗殿，危急时刻，可以勉强请出几位陈平安“钦点”的洞府境鬼物，行走石毫国江湖，只要别招摇过市，怎么都够了，所以曾掖和马笃宜起先言行无忌，无拘无束，只是走着走着，就有些风声鹤唳，哪怕只是见着了游曳于四野的大骊斥候，都要犯怵，那会儿，才知道身边有没有陈先生，很不一样。

有陈先生在，确实规矩就在，可是一人一鬼，好歹安心。

那种感觉，曾掖和马笃宜私底下也聊过，却聊不出个所以然，只觉得好像不止是陈先生修为高而已。

在留下关那处名胜古迹，他们一起抬头仰望一堵如刀削般山崖上的擘窠大字，两人也敏锐发现，陈先生独自去了趟书简湖，返回后，愈发忧心忡忡。

陈平安也察觉到这一点，思量过后，收回视线，对他们坦诚说道：“来这里之前，我拿了两块玉牌，想要见一见大骊苏高山，但是没能见到。”

曾掖没有往深处想，只是替陈先生感到有些失落。

可是马笃宜却深知其中的云波诡谲，必然暗藏凶险。

陈平安尽量以一种云淡风轻的语气，笑道：“很多事情，放在那边不动它，永远不知道答案。只要做了选择，就会有好有坏，现在就是坏的那个结果。不但没能见着苏高山，兴许谈不上打草惊蛇，不过肯

定会被这位大骊主将挂念上了，所以接下来我们务必更加小心，如果梅釉国这一路，你们谁无意间发现大骊的随军修士，就假装没看见好了，放心，我们不至于有那性命之忧。”

曾掖虽然点头，难免心事重重。

马笃宜却是个心宽如天地的，嬉笑道：“只要不被大骊铁骑撵兔子，我可不在乎，喜欢看就看去好了，咱们身上一颗铜钱也跑不掉。”

陈平安无奈道：“你们两个的性子，互补一下就好了。”

马笃宜瞪眼，“陈先生莫要乱点鸳鸯谱啊，我可瞧不上曾掖。”

曾掖憨憨而笑，他也就是没敢说自己也瞧不上马笃宜。

山崖下，稀稀落落，多是一些需要过关的石毫国、梅釉国行商，并且大多年纪不大，希冀着返乡后，以此作为炫耀的本钱，至于上了年纪的商贾和老江湖，崖上“留下”二字，早已看过了无数遍，真留不下他们了。

在陈平安三骑刚刚拨转马头，刚好一伙江湖剑客策马赶来，纷纷下马，摘下佩剑，对着山崖二字，毕恭毕敬，鞠躬行礼。

其中老者，为马队中的其余年轻子弟，大声诉说此处古迹的历史渊源，慷慨激昂，当然少不得要为他们用剑之人美言几句。年轻男女们，听得一位位神采飞扬，心情激荡。

多半是一个离开师门、来到江湖历练的江湖门派。

陈平安自然看得出来那位老者的深浅，是位底子还算不错的五境武夫，在梅釉国这样疆域不大的藩属之地，应该算是位响当当的江湖名宿了，不过老剑客除了遇到大的奇遇机缘，否则此生六境无望，因为气血衰竭，好像还落下过病根，魂魄飘摇，使得五境瓶颈愈发坚不可摧，只要遇上年纪更轻的同境武夫，自然也就应了拳怕少壮那句老话。

江湖偶遇，多是擦肩而过，三骑远去。

老者转过头，望向那三骑背影，一位眉眼稍稍长开的苗条少女，问道：“师父，那个穿青衫的，又佩剑又挂刀的，一看就是咱们江湖中人，是位深藏不露的高手吗？”

老者笑道：“可不是青衫仗剑，就一定是剑仙的。”

他们纷纷上马，继续赶路过关。

梅釉国还算安稳，可是邻近的石毫国却乱成了一锅粥，先前有位与自家门派世交之谊的石毫国骨鲠清官，寄出一封密信，说是石毫国一位擅权宦官，想要对他斩草除根，牵连无辜。那位在石毫国庙堂与“文胆御史”齐名的清白忠臣，在信上坦言，他愿意留在京城，为国殉葬，好教大骊蛮子晓得石毫国还有几个不怕死的读书人，但是希望他们这些江湖朋友，能够护送地方上的家族子弟，去往梅釉国避难，那么他就可以安心上路了。

过了留下关，马蹄踩在的地方，就是石毫国疆土了。

那位官员在信上，有句话，笔迹极重，让这位江湖老武夫与师兄弟们传阅的时候，皆感慨不已，所以他此次带着弟子们以身涉险，纵马江湖，义无反顾。

“韩氏醇厚，历代天子重文豪，养士两百年，不曾亏待读书人，我辈书生，也不可以人人愧对韩氏。”

老者坐在马背上，心中唏嘘，大骊铁骑如今亦是对梅釉国大军压境，天大地大，给老百姓找块安身之地，给读书人找个安心之处，就这么难吗？

这位见惯了腥风血雨、起起伏伏的老江湖，内心深处，有个不可告人的念头，大骊蛮子早点打下朱荧王朝便好了，大乱之后，说不定就有了大治之世的契机，不管如何，总好过大骊那几支铁骑，好像几把给朱荧藩属国崩出口子的刀子，就一直在那儿钝刀子割肉，割来割

去，遭殃受罪的，还不是老百姓？别的不提，大骊蛮子对待马蹄所及的各国疆域，沙场上毫不留情，杀得那叫一个快，可是真要把眼光往北移一移，这几年整个硝烟渐散的宝瓶洲北方，无数逃难的老百姓已经陆陆续续返籍，回到故土，驻守各地的大骊文官，做了不少还算是个人的事情。

只是这种注定一说出口就是错的混账话，老人就只能自己用一口口老酒，浇上一浇了。

那边，三骑驰骋。

依旧是帮着阴物鬼魅完成那百般千种的心愿，再就是曾掖和马笃宜负责粥铺药铺一事，只不过梅釉国还算安稳，做得不多。

天下大乱，世道不好，老百姓们懵懵懂懂，惶惶恐恐，却无可奈何。

陈平安他们在一处荒郊野岭的溪涧旁，遇到了一件咄咄怪事，一伙落草为寇的剪径强人，竟然对着一个躺在水中巨石上的中年道人，愁眉不展。

皮包骨头的中年道人，出身朱荧王朝的道家旁门，如今是洞府境修为，原本觉得世道乱了，作为道士，就该下山救济苍生，不曾想遇到了一个精通相术的麻衣术士，确实是个高人，结果给他一看相，说他是个命中早夭、饥寒一生的可怜人，中年道士悲恸不已，便开始等死。

那伙从石毫国流窜入境的马贼，刚刚做成了一桩买卖，得了些不少银子，在溪边停马，见着了这么个要死不死的怪人，差点一刀就解决了中年道人，不料道人开心不已，求着那人出刀快一些，年轻马贼反而心里边犯嘀咕，不敢下刀子了。道人一心求死，将那伙做惯了打家劫舍的强人给教训了一通，说了些福祸报应的事情，毕竟是位山下百姓眼中的中五境神仙，又是谱牒仙师，学问与口才，还是有的，愣是没让人恶从胆边生，倒是吓得从头目到喽啰的马贼们，一个个面面相觑，反过来劝说中年道人莫要轻生。

于是陈平安就撞见了这么一幕。

马贼们这会儿已经没了杀人越货的心思，何况也没觉得那三骑好欺负，就故意视而不见。

陈平安这边则是无所谓，就停马洗涮马鼻，起灶生火煮饭，该做什么就做什么。

中年道人见马贼杀也不杀自己，洞府境的体魄，自己一时半会死又死不了，就只顾着躺在石头上等死。

若是马贼们对那三人见财起意，中年道人当然会拦阻，就当是身死之前，积攒一桩小小的阴德，下辈子投个好胎，最少长寿些，继续修道。

陈平安捧着饭碗蹲在河边，那边也差不多开伙吃饭。

一个燥脾气的年轻马贼瞥见陈平安的视线，对陈平安瞪眼道：“瞅啥瞅，没见过英雄好汉吃饭啊？！”

一个马贼头目，好心去石头上那边，给中年道人递去一碗饭，说这么等死也不是个事儿，不如吃饱了，哪天打雷，去山顶或是树底下待着，试试看有没有被雷劈中的可能，那才算一了百了，干干净净。中年道人一听，好像有理，就琢磨着是不是去市井坊间买根大铁链，只是仍是没有接过那碗饭，说不饿，又开始絮絮叨叨，劝说马贼，有这份善心，为何不干脆当个好人，别做马贼了，如今山下乱，去当镖师不是更好。

马贼头目有些心动，端着饭碗，离开河中巨石，回去跟兄弟们合计起来。

陈平安觉得有趣。

扒完碗中米饭，陈平安脚尖一点，飘向巨石，一袭青衫，衣袖飘摇，就那么潇洒落在中年道人身边。

那个年轻马贼差点没一口大米饭喷出来，结果给马贼头目一巴掌拍在脑袋上，“瞅啥瞅，没见过江湖上的英雄豪杰啊？！”

陈平安盘腿坐在巨石上，微笑道：“这位道长，为何寻死？”

中年道人其实是个和善之人，闭眼轻声道：“命中该死，大道无望，不死何为。”

陈平安笑道：“道长可知道，儒释道三教都极为推崇的一本‘正经’，嗯，就是被人称为群经之首的那本古书，有句话叫大道五十，天衍四九，人遁其一？”

中年道人点点头，“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我们便说道生一，一生二，衍生万物。”

陈平安说道：“魔障一来，修道之人，尤为艰辛，哪怕手拥百万雄兵，亦是难退心中敌。”

中年道人坐起身，哀叹一声，“道理我都懂，可我不过是资质平平的洞府境，哪敢奢望大道在我，委实是战战兢兢，思来想去，始终无法破开心中关隘，只能寄希望于下辈子了。”

陈平安瞥了眼那边的山中马贼，点头道：“确实，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都一样。”

中年道人强颜一笑，“你的好意，我心领了。”

一个瘦骨嶙峋的中年道人，一个形神憔悴的年轻人，萍水相逢山水间。

双方点到为止，就此别过，并无更多的言语交流。

那拨马贼如释重负，尤其是那个年轻马贼，觉得自己刚刚在鬼门关打转了一圈。

曾掖无法理解那个中年道人的想法，远去之时，轻声问道：“陈先生，天底下还有真愿意等死的人啊？”

陈平安点头道：“修行路上，千奇百怪。那位道人，若是按照佛家的说法，唯有先自了，才有棒喝的机会，不然任你是高僧大德一棒敲下去，也敲不出个立地成佛，只会让人一头包，直喊疼。嗯，你们两个，听过一桩佛家公案吗？一位高僧说，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勿使惹尘埃。另外一位说，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这两个偈子，你们觉得有高下之分吗？”

曾掖摇头道：“听不懂这些。”

马笃宜笑道：“当然是后者更高。”

陈平安轻声感慨道：“佛家立意，兴许是后者更高，可前者却是世间痴迷汉人人可坐的渡船，当自渡之人，放下手中竹蒿，起身登岸，最后走出了下船的那一步，才可以说自己悟了后者，渐悟是顿悟之本，这里边的先后顺序，其实还是有的。人生在世，心镜蒙尘，不擦拭就会积垢，黯淡无光，哪有天生就直达彼岸的佛子。”

陈平安笑了笑，补充道：“两个偈子都好，都对，之所以跟你们闲聊这个，是因为我先前游历青鸾国那一趟，路上听闻士子说佛法，对于前者十分不屑，单单推崇后者，加上几本类似文人笔札的杂书上，对待前者，也喜欢暗藏贬义，我觉得有些不太好而已。”

马笃宜笑道：“以前很少听陈先生说及佛家，原来早有涉猎，陈先生真真是博览群书，让我佩服得很呐……”

马笃宜做了个鬼脸，“不行了，我自己都说不下去了。”

陈平安微笑道：“这说明你的马屁功夫，火候不够。”

之后三骑，见过了一处带着仙气的名胜古迹，是一处无主的深潭，入秋时分，就已经寒气凛冽如酷寒时节，石壁上篆刻着一句地方县志无据可查的朱红崖刻，“古壁彩虬金贴尾，雨工骑入秋潭水”，三

人抬头望去，壁上确实有些彩绘痕迹，依稀可见蛟龙之姿，而脚边潭水碧绿，不见任何鱼虾。

陈平安收回视线，伸手探入潭水，凉意阵阵，便没来由想起了家乡那座建造在河畔的阮家铺子，是相中了龙须河当中的阴沉水运，这座深潭，其实也适合淬炼剑锋，只是不知为何没有仙家剑修在此结茅修道。陈平安骤然间赶紧缩手，原来水中寒气，竟然并不纯粹，夹杂着许多阴煞污秽之气，就像一团乱麻，虽然不至于立即伤人体魄，可离着“纯粹”二字，就有些远了，难怪，这是修士的炼剑大忌。

想必早年这里也有故事。

大概就像桐叶洲的飞鹰堡和上阳台。

陈平安此后远游梅釉国，走过乡野和郡城，会有稚童不惯见骏马，走入芦花深处藏。也能够时不时遇到看似平淡无奇的游历野修，还有县城街道上敲锣打鼓、热热闹闹的娶亲队伍。千里迢迢，跋山涉水，陈平安他们还无意间遇到了一处荒草丛生的荒冢遗迹，发现了一把没入墓碑、唯有剑柄的古剑，不知千百年后，犹然剑气森森，一看就是件不俗的灵器，就是岁月悠久，不曾温养，已经到了崩碎边缘，马笃宜倒是想要顺走，反正是无主之物，磨砺修缮一番，说不定还能卖出个不错的价格。只是陈平安没答应，说这是道士镇压此地风水的法器，才能够压制阴煞戾气，不至于流散四方，成为祸害。

马笃宜作为阴物，何尝看不出，只是不在意罢了，便笑道：“那就拔出了古剑，荒冢真要有妖魔现身作祟，咱们干脆降妖除魔，得了灵器，攒了功德，岂不是两全其美？”

陈平安摇头道：“陈年旧账，混淆不清，怎么就知道这其中没有苦衷和曲折。”

马笃宜有些埋怨，“陈先生什么都好，就是做事情太不爽利了。”

陈平安笑道：“稚童气力不济，都能砸碎饭碗瓷器，那也算是一种爽利。曾掖可以，那拨马贼，曾掖不一样可以说杀就杀，你也行，我

当然更容易。”

陈平安感慨道：“人心汇聚，是一种很可怕的事情。古寺寂寥，一个人走入其中，烧香拜佛，会感到敬畏，可若是闹闹哄哄，人头攒动，就未必怕了，再说得极端一点，说不得往佛身上剐金箔的事情，有人起个头，说做也就做了。”

骑马穿过乱葬岗，陈平安突然回头望去，四下无人也无鬼。

一次在深山湖边停马歇息，曾掖捡起石子打水漂，马笃宜独自拣选了一个僻静地方，脱了靴子，伸入沁凉水中，伸着懒腰，满脸笑意，刚好有蜻蜓徘徊不去，飞上玉搔头。

马笃宜停下动作，想要它多停留片刻。

远处，有个肩挑一捆柴的少年樵夫，无意间路过附近，停下脚步，痴痴望着她，误以为是一位仙女，少年心生爱慕，却又自惭形秽。

马笃宜伸手赶跑那只蜻蜓，转过头，伸手捻住鬓角处的狐皮，就打算猛然揭开，吓唬吓唬那个看傻眼的乡野少年。

结果被陈平安丢来一颗小石子，弹掉她的手指。

马笃宜赌气似地转身，双腿晃荡，溅起无数水花。

少年赶紧跑开。

他不打算告诉村子里边的同龄人，自己在湖边见着了一位那么漂亮的神仙姐姐，自己默默记在心中就好了。

在一座繁华县城，就连见怪不怪的陈平安，都觉得大开眼界。

有位醉酒狂奔的读书人，衣不遮体，袒胸露乳，步伐摇晃，十分豪迈，让书童手提装满墨水的水桶，读书人以头做笔，在街面上“写

字”。

街头街尾还有仆役，身边摆满了装满井水的水桶，只等着自家老爷发完疯，他们好收拾残局，清扫洁面。

倒是算不得累活，就是每次受尽了白眼，他们对那位书癫子老爷真是敢怒不敢言，

与老百姓一问，竟然还是位有功名更有官身的县尉。

陈平安牵马停在街边，只见那位县尉力竭跌坐在路上，转头望去，浑身酒气的年轻人，满身酒渍墨渍，气味古怪至极，只见他以手掌使劲拍打街面，高声大笑道：“我以书法恭敬神明，敢问神明有无胆气，为我指点一二？千古圣贤何在，来来来，与我畅饮一番……”

年轻人突然哀嚎起来，“我在京城曾见公主与担夫争路，偶得书法真意，再见公主于寺庙拈花，又得书法神意，公主殿下，你倒是瞧一眼我为你写的字啊。”

曾掖错愕道：“陈先生，这家伙写的啥，我一个字都认不得。”

陈平安忍着笑，指了指街面，轻声道：“是以狂草书，写闺怨诗，至于草书内容，刚写完那一句，是窗纱明月透，秋波娇欲溜，与君同饮酴醾酒。嗯，大概是想象以心仪女子的口气，为他自己写的情诗。不过这些字，写得真是好，好到不能再好的，我还从未见过这么好的草书，楷书行书，我是见过高手大家的，这种境界的草书，还是头一回。”

说到最后，陈平安说道：“别觉得那县尉是在说大话混话，他的字，真正有神意，也就是此地灵气淡薄，门神、鬼魅都无法长存，不然真要现身一见，对他俯首而拜。”

陈平安突然笑了，牵马大步前行，走向那位醉倒街面、泪眼朦胧的书癫子、痴情种，“走，跟他买字帖去，能买多少是多少！这笔买卖，稳赚不赔！比你们辛苦捡漏，强上无数！不过前提是咱们能够活

个一百年几百年。”

曾掖和马笃宜对视一眼，觉得陈先生应该也失心疯了。

陈平安来到那个仰面而躺的读书人身边，笑问道：“我有不输仙人醇酿的美酒，能不能与你买些字？”

那人醉眼朦胧，晃了晃脑袋，“求我？”

陈平安笑着点头，“求你。”

那人蓦然悲怆大哭，“你又不是公主殿下，求我作甚？我要你求我作甚？走走走，我不卖字给你，一个字都不卖。”

陈平安转头望向马笃宜那边，当众人视线随之转移，手腕一抖，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壶得自蜂尾渡的水井仙人酿，松开马缰绳，打开泥封，蹲下身，将酒壶递给读书人，“卖不卖，喝过我的酒再说，喝过了还是不愿意，就当我敬你写在街上的这幅草书。”

那人坐起身，接过酒壶，仰头灌酒，一口气喝完，随手丢了空酒壶，摇摇晃晃站起身，一把抓住陈平安的胳膊，“可还有酒？”

陈平安笑道：“还有，却所剩不多。”

那人兴高采烈道：“走，去那破烂衙署，我给你写字，你想要多少就有多少，只要酒够！”

马笃宜翻了个白眼。

读书人的骨气呢？

曾掖则有些开心，难得见着这么心情舒畅的陈先生。

到了衙署，读书人一把推开书桌上的杂乱书籍，让书童取来宣纸摊开，一旁磨墨，陈平安放下一壶酒在读书人手边。

墙壁上，皆是醒酒后读书人自己都认不全的狂乱草书。

读书人喝过了酒，打着酒嗝，问道：“说吧，想要我这疯癫子写什么？送给哪位识货的将相公卿？算了，我不想知道，你想写什么，不算数，我想写什么就什么。”

落纸生云烟，满堂惊风雨。

读书人果真是想到什么就写什么，往往一笔写成无数字，看得曾掖总觉得这笔买卖，亏了。

最后，酒量不错、酒品不算好的读书人，写了十数幅大小不一的字帖，彻底醉死过去，倒地不起。

陈平安总计花去了五壶水井仙人酿、老龙城桂花酿和书简湖乌啼酒。

之所以能喝这么多，不是读书人真的海量，而是喝小半壶，洒掉大半壶，落在心疼不已的马笃宜眼中，真是暴殄天物。

陈平安收好了一幅幅字帖，离开衙署。

三人牵马离去，马笃宜忍不住问道：“字好，我看得出来，可是真有那么好吗？这些仙酿，可值不少雪花钱，折算成银子，一副草书字帖，真能值几千上万两银子？”

陈平安得了字帖，开怀不已，就像自己喝多了酒，言之凿凿道：“你们不信？那就等着吧，将来哪天你们再来这里，这条街肯定已经名动四方，千百年后，哪怕那个读书人去世了，可是整座县城都会跟着沾光，被后世牢记。”

三骑缓缓离开这座小县城，这会儿，县城老百姓都还只将那个书癫子县尉当做笑话看待，却不知道后世的书法大家，无数的文人墨客，会何等羡慕他们能够有幸亲见那人的风采。

今年中秋，梅釉国还算家家户户，亲人团圆。

只是石毫国那边，就难说了。

明年中秋，梅釉国说不定就是如今石毫国的惨淡光景。

山野之中多精怪。

又一年秋去冬来。

在陈平安即将走完梅釉国之际，又该返回书简湖的时候，有天在一座人烟罕至的深山峻岭，凭借着出众眼力，看到了一座高崖之时，竟然倒挂着一头破布褴褛的老猿，浑身铁链缠绕，感应到陈平安的视线，老猿狰狞，呲牙咧嘴，虽未咆哮嘶吼，可是那股暴戾气息，惊心动魄。

老猿附近，还有一座人工开凿出来的石窟，当陈平安望去之时，那边有人站起身，与陈平安对视，是一位面容枯槁的年轻僧人，僧人向陈平安双手合十，默默行礼。

陈平安也学着僧人低头合十，轻轻还礼。

马笃宜好奇问道："怎么了？"

陈平安摇摇头，没有说话。

直到走出那片山脉，陈平安才说道："有高僧以大毅力，在那边降服一头自己心魔显化的桀骜心猿。"

马笃宜啧啧称奇道："竟然能够显化心魔，这位僧人，岂不是位地仙？"

陈平安点点头，"是一位世外高人。"

石窟那边，年轻僧人盘腿坐回蒲团，又站起身，一步跨出石窟，

御风而行，虚蹈凌空，与那头逐渐安静下来的老猿对视，后者眼神当中，是那般复杂，忧愤，仇恨，祈求，怜悯，讥笑，不一而足。

僧人转头望去，似乎有些疑惑不解。

为何自己的心猿，今日会如此异样？

它先前遇见了御剑或是御风而过的地仙修士，它都从来不曾多看一眼。

年轻僧人若有所悟，露出一抹微笑，再次低头合十，佛唱一声，然后返回石窟，继续枯坐。

一位神色漠然、眼神幽寂的年迈修士，出现在那处古剑钉入墓碑的乱葬岗，地底下，阴气腾腾，即便是察觉到了他极有可能是一位阳间地仙，那些躲在身处山根中的厉鬼阴物，依旧禀性难移，煞气聚拢，试图冲出地面，只是每当有厉鬼上浮，就立即有剑气如雨落下，地底下，哀嚎阵阵。

老修士当然不惧这些阴物，只是皱眉，自言自语道：“奇了怪了。不怕我身上故意流露出来的金丹气息，倒是怕一个四不像的年轻人？”

难得在一家仙家客栈落脚下榻。

马笃宜后仰倒在柔软被褥上，满脸陶醉，吃得住苦，也要享得福啊。

曾掖倒是没觉得有什么，独自在屋内修行。

陈平安与仙家客栈要了一份仙家邸报，梅釉国朝堂之上，也开始争吵，不过吵的，不是该不该阻挡大骊蛮子，而是如何死守疆土。

要知道，这还是石毫国京城早已被破的险峻形势之下，梅釉国君臣做出的决定。

而那座混乱不堪的石毫国朝廷，终于迎来了新的皇帝陛下，正是有“贤王”美誉的藩王韩靖灵，黄鹤之父，没有在沙场上折损一兵一卒的边关大将，一举成为石毫国武将之首，黄鹤作为新帝韩靖灵的患难之交，一样得到敕封，一跃成为礼部侍郎，父子同朝，又有一大拨黄氏子弟，鸡犬升天，共同把持朝政，风光无限。

石毫国京城到地方，坦然赴死的文官武将，络绎不绝，哪怕不过是往家门口张贴别国门神这种小事，仍是不愿去做。

其中一些不愿被自家老爷害死的家族子孙，偷偷摸摸去贴上了大骊袁曹两姓老祖的门神挂像，还有一些心狠的，干脆就将家主捆绑起来，免得跑去撕掉门神，还要大骂他们是不肖子孙，愧对先祖。

众生百态，甘苦自知。

这封妙笔生花的仙家邸报上，那些被当做茶余饭后谈资乐子来写的琐碎小事，真正落在那些门户头上，就是一桩桩生死大事，一场场破家流徙的惨事。

书简湖比起一座不太起眼的石毫国，更加翻天覆地，更加动人心魄。

今年入秋开始，苏高山开始“秋后算账”。

以粒粟岛、黄鹂岛、青冢天姥等岛屿为首的书简湖山头，纷纷向大骊宋氏投诚，愿意交出一半家底，以及那本意义重大的祖师堂谱牒。

苏高山在池水城范氏府邸，设下宴席，不过仅是以他的名义，派遣了一位不过是从三品的麾下武将，以及几位从各地军伍当中抽调而出的随军修士，负责露面款待群雄。

苏高山竟是连这点面子，都不乐意给那些乖乖依附的书简湖地头蛇。

对此陈平安倒是没有半点意外。

先前他以青峡岛供奉牌和太平无事牌，向大骊铁骑递交“名帖”，说想见一见那位主将，最后苏高山传回的答复，很干脆，一听就是这位大将军的亲口言语，就两个字，“滚蛋”。

谈不上恼火或是憋屈，陈平安只是有些无奈而已。

至于失去刘志茂坐镇的青峡岛，一样不甘落后，以素鳞岛田湖君、金丹俞桧为首的势力，几位在书简湖足够呼风唤雨的金丹修士，一样在那场宴会上，落座于池水城范氏府邸，但是位置并没有最靠前，甚至还不如天姥岛。

这就是书简湖的山泽野修。

敢拼命，能认怂。局面大好，当得了祖宗，形势不妙，做得了孙子。

陈平安猜测，也有一些岛屿修士，不愿意就这么双手奉上半数家业，不过应该不用大骊铁骑和随军修士出手，粒粟岛谭元仪、黄鹂岛那双金丹道侣在内的势力，就会帮着苏高山摆平所有“小麻烦”，哪里需要苏大将军劳心劳力，乐得将那些颗人头和岛屿家当，给苏高山当作贺礼。

但是苏高山在书简湖的刀切豆腐，关键原因，除了他这一支铁骑自身战功显赫，以及书简湖野修的貌合神离、擅长见风使舵之外，其实另外一位大骊主将曹枰的势如破竹，也很重要，当然最重要的，还是传闻大骊藩王宋长镜，将会亲自陪着一位宋氏皇子，巡视曹枰麾下铁骑与朱荧王朝对峙的那条边境线。

陈平安放下邸报。

双手笼袖，陷入沉思。

刘志茂的生死，目前还没有确切消息。

以常理来说，苏高山对于刘志茂这种知晓审时度势的大修士，还是会拉拢居多，况且刘志茂还是最早投靠大骊的半个自家人。

问题就出在宫柳岛那拨被刘老成说成“嘴脸不讨喜”的外乡修士，身份依旧没有水落石出。

看来是这拨人决定了刘志茂的生死荣辱，甚至连刘老成都只能捏着鼻子认了，让苏高山都没办法为自己的功劳簿锦上添花，为大骊多争取到一位唾手可得的元婴供奉。

好大的来头。

陈平安揉了揉眉心。

难道是元气大伤的桐叶宗？一咬牙，狠下心来，搬迁到书简湖？

可是这需要付出太大太大的代价，修士可以浩浩荡荡迁徙别洲，但是桐叶宗辖境内那些经营数千年的山水气数，可带不走。

涉及到两洲之地的大迁徙，除了洞天福地的灵气，可以另说，其余休想。

并且这么大的动静，桐叶宗本就人心涣散，迁徙过程当中，虎狼环视，肯定会撕咬肥肉，涉及到大道，就算是太平山扶乩宗这样不缺正气的宗门，只要决定出手，一样毫不手软。

再者，桐叶宗修士，眼高于顶，当惯了大洲仙家的执牛耳者，当真愿意跑到小小宝瓶洲扎根，可能还要给一个世俗王朝的大骊宋氏，寄人篱下？

若是扶乩宗，似乎更加合理。

可是那拨修士对刘志茂的出手，尤其是对自己包藏祸心的“小算计”，就又不合理了。

陈平安站起身，来到窗口，这座仙家客栈建造在大江之畔，视野开阔，窗外景象，江水滔滔，船来船往，落在视野，小如粟米。

梅釉国水网交织，江河广布，这大概也是庙堂上胆敢死战的缘由之一。

江面上，有绵延的战船缓缓逆流而去，只是水面广阔，即便旌旗拥万夫，仍是艨艟巨舰一毛轻。

陈平安趴在窗台上。

曾掖和马笃宜联袂而来，说是想要去这条春花江的水神庙看看，据说许愿特别灵验，那位水神老爷还很喜欢逗弄凡俗夫子。

陈平安没有这个兴致，就让他们自己去游览祠庙，不过提醒马笃宜，在进入祠庙地界后，毕竟是鬼魅穿狐皮，还是要先告罪一声，与水神庙率先表明来意，不然按例就是冒犯冲撞一地山水神祇，起了冲突，你们怎么都不占理，到时候他就只能赔罪道歉，破财消灾了，反正那笔神仙钱，马笃宜和曾掖自己出，不能算在他陈平安头上。马笃宜笑着说知道啦，走了这么远的江湖，这点规矩还要陈先生絮叨啊。

陈平安哭笑不得。

这么远的江湖？你和曾掖，如今才走过两个藩属国的版图罢了。

不过陈平安没有说这些，摆摆手，示意他们出门游玩便是。不然少不了又要给马笃宜刺上几句。

只是在曾掖关门的时候，陈平安摘下养剑葫，抛给曾掖，说是以防万一。

曾掖自然欢天喜地，只是一关上门，就给马笃宜夺走，给她悬在腰间。

曾掖没辙。

陈平安对此会心一笑。

男子让着些女子，强者让着些弱者，同时又不是那种居高临下的施舍姿态，可不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吗？

这样的世道，才会慢慢无错，缓缓而好。

万般道理学问，还需落回顺序上。

多走一走，就走了那么远。

多想一想，就想了那么多。

有些疲惫又有些轻松的陈平安，就那么趴在窗台上，闭上眼睛，打着盹儿。

吾心安处即吾乡。

吾乡何处不可眠。

数十里之外的春花江水神祠庙，一位躺在祠庙大殿横梁上啃鸡腿的老人，头簪杏花，身穿绣衣，十分滑稽，蓦然之间，他打了个激灵，差点没把油腻鸡腿丢到殿内香客的脑袋上去，这位水族精怪出身、当年偶得福缘，被一位观湖书院君子钦点，才得以塑金身、成了享受人间香火的江水正神，一个腾空而起，身形化虚，穿过大殿屋脊，老水神环首四顾，十分慌张，作揖而拜四方，战战兢兢道：“哪位圣人大驾光临，小神惶恐，惶恐啊。”

而那个“罪魁魁首”。

正忙里偷闲，打盹儿呢。

道德当身，万邪辟易，神祇让道。

第四百五十四章 明月当空

窗外江水流逝，悠悠千古，趴在窗台陈平安不过眯了一会儿，精神就舒缓几分，这是稀罕事，陈平安已经没有香甜酣睡，太久太久。

曾掖和马笃宜尚未归来，陈平安还是有些担心。

如他所料，见过了通风报信章靥，返回书简湖再离开青峡岛，这趟由留下关进入梅釉国，一路上确实影影绰绰，有人远远尾随其后，境界极高，隐藏极深，以至于陈平安也仅是偶尔间心中略有感应，曾掖和马笃宜从头到尾都被蒙在鼓里，陈平安没有点破，省得他们提心吊胆，容易露出马脚，惹来不必要的麻烦。

哪怕对方没有流露出丝毫善意或是敌意，仍是让陈平安感到如芒在背。

之前书简湖可以做到这点的修士，屈指可数，玉璞境刘老成不屑如此，老元婴刘志茂不会如此作为。

大骊宋氏则是不愿意节外生枝，再者陈平安终究是大骊人氏，卢白象等人又都入了大骊版籍，即便是崔瀺之外的大骊高层，蠢蠢欲动，例如那位宫中娘娘的心腹谍子，也绝对没有胆子在书简湖这盘棋局动手脚，因为这在崔瀺的眼皮子底下，而崔瀺行事，最重规矩，当然，大骊的规矩，从庙堂到军方，再到山上，几乎全部是崔瀺一手制定的。

陈平安几乎可以断定，那人就是宫柳岛上外乡修士之一，头把交椅，不太可能，书简湖事关重大，不然不会出手镇压刘志茂，

这就需要他亲自坐镇宫柳岛，所以应该是那拨过江龙中的二三把手，来盯梢自己，伺机而动。不幸中的万幸，对方并非是要直接打杀自己，看来是还没有想出一个不留隐患的万全之策，可一旦出手，必然是雷霆万钧。

对此，陈平安内心深处，还是有些感谢刘老成，刘老成非但没有

为其出谋划策，甚至没有隔岸观火，反而暗中提醒了自己一次，泄露了天机。当然这里边还有一种可能性，就是刘老成已经告诉对方那块陪祀圣人文庙玉牌的事情，外乡修士一样担心玉石俱焚，在根本上坏了他们在书简湖的大局谋划。

不过陈平安依稀觉得，刘老成是一个……妙人，前者可能性更大。

只可惜刘老成如今也不是最终决定书简湖走势的人物，使得辛苦打造出来的棋盘，与刘志茂、谭元仪，以及与刘老成，两块棋形都毁于一旦，陈平安不得不承认，这副棋盘，就只差没有被人掀翻在地，现在是大骊主将苏高山，和那拨外乡修士在以书简湖下棋，包括他陈平安在内，其余人等，全部得靠边站。

可要说苦心孤诣，劳心劳力，到头来只是白忙活一场，陈平安却不这么认为。

要不要认命，是需要知命才认命，就像陈平安想要见苏高山，得了颇为跋扈的“滚蛋”二字答复，陈平安就能够坦然接受，因为一趟石毫国之行，亲眼见亲耳闻亲耳听，加上先前的柳絮岛邸报汇总，对于苏高山，陈平安敢说自己还算比较了解此人的性情，寒族出身，历经苦难，以煊赫战功作为立身之本，这种人身居高位，故而极为坚韧，心如磐石，心境早已类似大修士的问道之心，说不得崔瀺、宋长镜，对其发号施令之行，哪怕不缺申饬追责，想必其实内心，都会对苏高山敬重几分。

可是认命，到底是一场辛苦耕耘，却劳而无获，当然还是会有失望。

这一点，与出现在鹘落山的章靥，其实没有什么两样。

陈平安想要去摸养剑葫，喝口酒，才记起已经给马笃宜拿去挂在了腰间，便坐回桌旁，想了想，干脆拿出那位书癫子县尉的墨宝，将字帖一幅幅摊开，欣赏起来，怎么看怎么喜欢。

一气贯之，酣畅淋漓，无拘无束。

这与武夫出拳何异？

神采动人，回旋进退，莫不合道。

这与剑仙出剑又有何异？

世间道理总会有些相通之处。

各幅字帖上，钤印有那位年轻县尉不同的私章，多是一帖一印，极少一帖双印。

其中一幅字帖，内容口气极大，“若持我贴临水照，莫怕字字化蛟走。若持我贴夜间游，好教鬼神无遁形。”

就相邻钤印着两方印章，“幼蛟气壮”，“瘦龙神肥”。

又有一幅，更是接连往字帖上啪啪啪盖下了三枚印章，当时年轻县尉的动作，让陈平安尤为印象深刻，脸上神采飞扬如书家谪仙人，哈哈大笑轻王侯，“遇一傻儿以仙家酒酿沽我仙家字，痛快痛快！”印章分别为“开元”“常熟”“墨池仙人”。

陈平安一一收起。

以后一定要放在落魄山珍藏起来，将来不管谁开口，给多高的价格，都不卖，要当家传宝传下去！

一想到这个，陈平安便情不自禁，满脸笑意。

陈平安伸了个懒腰，双手笼袖，一直转头望向江水。

曾经有句从书中摘抄、刻在竹简上的美好诗句，小小的一枚竹简，却承载着那么大的意境。

落木千山天远大，澄江一道月分明。

窗外的壮阔江景，不知不觉，心胸也随之开阔起来。

齐先生，在倒悬山我还做不到的事情，有句话，努力之后，我如今可能已经做到了。

曾掖和马笃宜回来后，曾掖兴致颇高，说真见着了那位春花江的水神老爷，簪花绣衣，特别和蔼，见着了他们，还专程露面了，亲自带着他们逛荡了一圈水神庙。

马笃宜却翻了个白眼，说那老头儿眼神让人不舒服，色眯眯的，看她腰间养剑葫的时候，也没少看她的腰。

陈平安对此不好多说什么。

春花江是梅釉国第一大江水，梅釉国又向来尊崇水神，作为首屈一指的江水正神，春花江水神肯定不简单。

其实山水神祇，陈平安已经见过不少，最早的棋墩山魏檗，当年算半个山水神祇的嫁衣女鬼，后来出现在顾璨父亲身边的那位绣花江水神武将，桐叶洲那边的埋河水神娘娘，大泉王朝北上路途中，遇到山水相争的一双死对头神灵，打得山动水摇晃，当然还有黄庭国紫阳府内，遇到的那个让陈平安倍感头大的白鹄江水神娘娘。

就是不知道自家山头落魄山那边，青衣小童跟他的那位江湖朋友，御江水神，如今关系如何。

魏檗和朱敛寄来青峡岛的飞剑传讯，信上或多或少提及此事，不过都说得不多，只说黄庭国那位御江水神得了一块太平无事牌，又亲自登门拜访了一趟龙泉郡，青衣小童在落魄山为其接风洗尘，最后在小镇又请这位水神喝了顿送行酒。在那之后，青衣小童就不再怎么提及这个重情重义的好兄弟了。

陈平安有些担心，只是凭借信上的只言片语，不好与青衣小童随

便叮嘱什么。

在外人眼中，青衣小童那种近乎幼稚的江湖义气，其实陈平安从不反感，甚至在他眼中，恰恰是青衣小童身上最可贵的地方。

傻一点，总比精明得半点不聪明，要好太多。

最少在陈平安的落魄山，这一点很重要，至关重要。

因为这是陈平安的小天地，规矩由他来定，陈平安自己的个人喜恶，就像是观道观老道人，在一座藕花福地，便是“老天爷”。

在圈定范围之外，诸多为人处世的精明和人人争先的大道不同，陈平安也认，甚至谈不上不喜欢，反而也觉得可取颇多，例如坐拥老龙城外一整条百里长街的孙嘉树，这位年纪轻轻的孙氏家主，就已经不止是精明了，而是有着独到的处世智慧，可最后陈平安与孙嘉树，也孙氏祖宅那边只能分道扬镳，不过最终，乘坐渡船离开老龙城之时，陈平安对孙嘉树的观感，已经更深一层。

一样米何止是养百样人。

愿意多看看人家的好，便不至于钻牛角尖。

又要多知道些别人与自己的不同之处，才会知道别人到底是为何活得好，活得不好。

思思量量，百转千回。

如同年轻县尉的那些草书字帖，潦草癫狂到让曾掖乍一看，简直就是一个字都认不出，可其实落到根祇，还不是一个个字？

可是观字，欣赏书法神迹，可以我不认识字、字不认识我，粗略看个气势就行了，不看也无所谓。但是当人人身处这个复杂世界，你不认识这个世界的种种规矩和约束，尤其是那些最底层也最容易让人忽视的规矩，生活就要教人做人，这与善恶无关，大道无私，四季流

转，光阴流逝，由不得谁遭受苦难之后，念叨一句“早知当初”。

陈平安有些忧心，那个背着金色养剑葫的烧火小道童，说过要搬迁去往另外一座天下，岂不是说藕花福地也要一并带往青冥天下？南苑国的国师种秋和曹晴朗，怎么办？还有没有再见面的机会？福地光阴流速，都在老道人的掌控之中，会不会下一次陈平安即便得以重返福地，种秋早已是一位在南苑国青史上得了个大美谥号的古人？那么曹晴朗呢？

对于曹晴朗那个心善的孩子，陈平安一直心心念念，念念不忘。

曾掖和马笃宜坐在桌旁闲聊，嗑着瓜子，不知不觉，发现那个陈先生，好像又有些忧愁了。

好在这份忧愁，与以往不太一样，并不沉重，就只是想起了某人某事的惆怅，是浮在酒面上的绿蚁，没有变成陈酿老酒一般的伤心。

可是这位账房先生，对于自己的喜怒哀乐，从来不言不语，总是独自消受。

这让马笃宜和曾掖其实心中都有些失落。

敲门声响起，这座临江而建的仙家客栈，又送来一了份梅釉国自己编撰的仙家邸报，新鲜出炉，泛着仙家独有的长久墨香。

陈平安道谢之后，翻看起来，浏览了两边，递给马笃宜，无奈道：“苏高山开始大举攻打梅釉国了，留下关附近的边境线，已经全部失守。”

关于此事，邸报上有详细记载。

梅釉国三位水军统帅之一的周密，负责驻守春花江的上游版图。已经倒戈向大骊铁骑，有意率军叛变，暗中联系大骊，结果被早有察觉的梅釉国皇帝，派遣数位皇室供奉修士，合力杀死，当时周密身边的大骊随军修士，战死三人，其中还有位大骊本土的金丹地仙，苏高

山震怒，让麾下三位武将立下军令状，一月之内，务必各自攻打到梅釉国三处，对冥顽不化的梅釉国京城形成包围圈，还扬言要割掉梅釉国皇帝的头颅当酒壶，明年清明之际，拿来上坟敬酒。

曾掖就是看个热闹，反正也看不懂，只是感慨大骊铁骑真是太强大了，霸气十足。

山上修士，对于家国，往往没有太深厚的情感，修行越久，离开俗世越久，越是淡漠。

袖手旁观，冷眼看待。

不然就是修为不够，不曾真正站在山巅，依旧会被大势裹挟其中，不得不下山。

所以那位在溪涧偶遇的中年道人，主动下山，在山脚人间扶危救困，才会让陈平安心生敬意，只是大道修行，心中魔障一起，其中苦难困惑，外人委实是不可多说，陈平安并不会觉得中年道人就一定要坚定本心，在人间行善积德，才是正道，否则就是落了下乘。

马笃宜比曾掖看得更远一些，疑惑问道："为何苏高山这么着急，必须迅速拿下梅釉国？我虽然不谙兵事，可是走过梅釉国这些路，也知道梅釉国的水路，纵横交错，很不适合大骊骑军驰骋。"

陈平安笑道："我们说是大骊铁骑，又不是真的只有骑军，只是大骊以铁骑著称于世，很容易让人误以为大骊边军的步战一般。这一路南下，什么样的王朝和藩属没有领教过，大骊拿下梅釉国，是大势所趋，只不过你说得也没有错，这么着急拿下梅釉国，必然要付出比攻破石毫国京城更多的代价，大骊和梅釉国双方的兵马折损，都会更多，这里边的玄机，可能只有苏高山自己清楚了。相信应该是有人在催促着苏高山和曹枰，比如大骊铁骑的真正主心骨，藩王宋长镜。"

马笃宜犹豫了一下，"为何先生好像对于沙场战事，不太在意

？那些沙场武夫的生死，也不如对于老百姓那么上心？"

陈平安想了想，用手指在桌上画了个圆圈，“有句家乡俗语，瓦罐不离井口破，将军难免阵上亡。投身行伍，沙场争锋，就等于将脑袋拴在裤腰带上了。就像灵官庙那位将军阴物，你会觉得他死后，会后悔为国捐躯吗？还有那拨在小县城与百姓抢粮食的石毫国散兵游勇，那个年轻武卒，即便死了那么多袍泽，又哪里愿意真的对老百姓抽刀相向。”

陈平安画了一个更大的圆圈，“你们可能不知道，先前在石毫国，我在一座郡城的狗肉铺子，拦下了一位想要杀人的山中精怪少年，还送了他一枚……神仙钱。可要是妖族大举入侵浩然天下，真有那么一天，我哪怕知道妖族当中，会有早年的古寺狐魅，会有这个最终放弃杀人的精怪少年，可当我面对浩浩荡荡的大军在前，就只有我一人挡在它们身前，背后就是城池和百姓，你说我怎么办？去战阵之中，跟妖族一个个问清楚，为何要杀人，愿不愿意不杀人？”

陈平安淡然道：“我既然选择站在那里拦路，那就意味着我做好了死则死矣的打算，对方既然杀到了那里，一样也该如此。兵家圣人坐镇古战场遗址，就是坐镇天地，如儒家圣人坐镇书院、道家真君坐镇道观，为何有此天时地利人和？大概这就是一部分原因了。当他们置身其中，外人就得入乡随俗。”

陈平安问道：“我这么讲，能明白吗？”

曾掖老老实实摇头。

马笃宜问道：“大致的道理，我明白，可是又有问题了，如果外人能够强行破开圣人天地呢？是不是就意味着原先的道理，不对？”

陈平安摇头道：“这说明你没有想清楚，为何圣人能够坐镇天地，这才是根本所在，这才是脉络的线头，顺序的起始。在那之后，再来疑惑为何仍是被外力摧破，被看似不讲理的外来人，用拳头打赢了讲理的。至于为何我要说‘看似’，就更复杂了，以后有机会遇到了切实的事情，我再来与你们细说，不然你们只会越来越觉得一团乱麻，好像处处是道理，结果人人不讲理。”

马笃宜点点头，“好的，拭目以待。”

陈平安却笑道：“可是我希望不要有那个机会。”

马笃宜愈发迷惑。

陈平安缓缓道：“我们亲眼见过了石毫国的家国不幸，唯有诗家与英雄幸，亡国之音，悲愤之言，与那些亡国殉国之文臣武将，最容易被史书记住。我们也走过了梅釉国，更多还是勤勤恳恳的老百姓们，牢牢骚骚的文人墨客，过着还算安稳的日子，你说石毫国和梅釉国哪个更幸运？”

答案显然而见。

慷慨赴死，终究是不得已而为之，不后悔，不意味着就是不遗憾。而好好活着，哪怕活得不那么惬意，始终是世人最朴素的愿望。

陈平安笑道：“我们不知道很多简单的道理，我们很难对别人的苦难感同身受，可这难道不是我们的幸运吗？”

哪怕是再好的好人，也无法对别人痛彻心扉的苦难，真正感同身受。

当年在彩衣国胭脂郡，手持柴刀的少年赵树下，死死护住的那个小女孩，为何唯独愿意相信陈平安，因为孩子往往更赤诚，对于苦难更敏感和更难抵御，那个昵称鸾鸾的小女孩，是在境遇更加接近的陈平安身上，她感受到了相通的悲欢离合，而不是因为当时在孩子眼中，陈平安就一定比身旁那位同样是好人的少女，更好。

这会儿，马笃宜和曾掖面面相觑。

陈平安最后神色平静，说道：“可是这些身在福中不知福的幸运，到底从何而来，难道不应该知道和珍惜吗？当所有人都不愿深究此事的时候，大难临头，便不要诉苦喊冤了，老天爷应该不会听的吧？所以才会有在那神台上倒坐的菩萨吧？不过我还是觉得，读书人在此关

头，还是应该拿出一些担当来，读过了比老百姓更多的书，功名在身，光耀门楣，享了比老百姓们更大的福，就该多挑起一些担子。”

陈平安双手轻轻放在椅把手上。

当每一个人都坐姿不正，怎么舒服怎么来，卯榫松动，椅子摇晃，世道就要不太平。所以儒家才会讲究治学修身，务必正襟危坐，君子慎独。

看过了书简湖，是那么失望。

可是当陈平安离开书简湖，走了更多的路，想了更多的事情，反而又没有那么失望了。

经过短暂的两天休憩，之后他们从这座仙家客栈离开，去往梅釉国最南端的版图。

在南下路途中，陈平安遇上了一位落魄书生，谈吐穿着，都彰显出不俗的家世底蕴。

当时梅釉国书生对仕途心灰意冷，又不缺银子，便雇佣了车马仆役，一起陪着他游历险幽山河，结果其中有人见财起意，与其余两人合伙谋财害命，差点就要将喜欢聒噪吟诗的书生推下山崖栈道，若非有位心善脚夫死命拦阻，估计都等不到陈平安出手，书生就那样没了，事后家族连尸骨都未必能够找到。

陈平安拦下后，询问如何书生处置那些车马仆役，书生也是个奇人，不但给了他们该得的薪酬银子，让他们拿了钱离开便是，还说记住了他们的户籍，以后只要再敢为恶，给他知晓了，就要新账旧账一起清算，一个掉脑袋的死罪，不在话下。书生只留下了那个挑担脚夫。

然后非要与陈平安同行，改变路线，一起南下。

书生对马笃宜一见钟情。

陈平安没眼瞎，就连曾掖都看得出来。

而且书生的示好，过于蹩脚了些，没话找话，故意跟陈平安高谈阔论，针砭时事，不然就是对着奇绝山水，吟诗作赋，感怀不遇。

马笃宜烦得很，第一次想要让陈先生收起狐皮纸人符箓，将自己收入袖中，来个眼不见为净，耳不听不烦。

如果不是那个书生还算没丢干净读书的斯文，终究没好意思自报家门，显摆他的家世背景，马笃宜都要破口大骂了，要书生趁早收起那一肚子牢骚墨水。

书生显然是梅釉国世族子弟，不然言谈之中，流露出来的自傲，就不是弱冠之龄便高中状元，而是在京城翰林院和户部衙门历练三年后，外放地方为官，他在一县之内种种治理官场弊端的举措。

是真心想要当个好官，得一个青天大老爷的名声。

只可惜卸任之后，别说是一把万民伞，只有一地鸡毛的骂名，县衙下属，背地里骂他迂腐，不晓得给衙门争取点好处，光顾着给他们找罪受，地方豪绅也骂他不谙庶务，老百姓也骂，骂他沽名钓誉，劳民伤财。

某天说到伤心处，又喝多了酒，书生竟是泪水盈眶，顾不得在马笃宜那边假装文豪名士了。

陈平安也没有多说什么。

只讲了讲自己对于清官和好官的粗略看法，大致讲了前者的好处，后者的难处。

书生听了，大醉酩酊，愤懑不已，说那官场上的和光同尘，就已经要不得，若是还要同流合污，那还当什么读书人，当什么官，一个真正的读书人，就该靠着真才实学，一步步位居中枢要紧，然后涤荡浊气，这才算是修身治国，不然就干脆便别当官了，对不起书上的圣

贤道理。

陈平安笑着说也有道理。

没有多劝半句。

不是陈平安觉得道理讲不通，或是觉得书生的想法太幼稚天真。

而是这类读书人的糟心事。

陈平安亲眼看过。

顶着一个国师弟子头衔的吴鸢，最早在龙泉担任县令后，处处碰壁，要说那些大姓大族，难道不怕崔瀺？

可就是一颗颗和颜悦色的软钉子，偷偷埋在衙署内外，让吴鸢焦头烂额，仕途不顺，最后不得不“搬出”小镇，为袁曹两姓的嫡子挪窝，随着龙泉由县升郡，吴鸢当然是顺势从县令高升为郡守，只是陈平安敢断言，吴鸢在大骊朝堂的印象，已经跌入谷底，有背景有靠山，顺风顺水一时，自然不难，可注定无法顺风顺水一世，其中艰辛，有钱人也好，权贵子弟也罢，一样会觉得糟心遭罪。

事实上，当年吴鸢也确实曾经对身边某位京城豪族子弟，说过一句肺腑之言，与那位文秘书郎，说清楚了请大家为文武庙书写匾额、或是劳驾家族打破龙泉僵局的两者差别，香火情，不单单是与朋友之间，哪怕是家族内部，也一样会用完的，切莫乱用。

若是如今的陈平安听说了此事此言，说不定就要与吴鸢坐下来，好好喝顿酒，仅凭这句话，就够一壶好酒了。

在藕花福地，陈平安见识过许多世代簪缨的官宦子，到了地方为官，自以为可以，实则不少人从风光到黯然，再到彻底沉寂，期间也会有破坏规矩的捷径而走，一时得利之后，地方官员也捏着鼻子认了亏，只是却往往会默默反弹，对那些来自京城的官家子弟，愈发抱团排斥，手腕愈发纯熟阴险，当个傻子逗弄戏耍。

所以陈平安如今忌惮那个从泥腿子变成中大将的苏高山，却也不会小觑了姓氏尊贵、在官场起步阶段可谓得天独厚的曹枰。

马笃宜气了个半死，忍了半天，忍无可忍，就想要说话，却被陈平安摇头示意，不要说话。

陈平安其实能够理解这位书生的困境。

与他自己在书简湖的处境，如出一辙。

他要不要与虎谋皮，与本是生死之仇、本该不死不休的刘志茂，成为盟友？一起为书简湖制定规矩？不做，自然省心省力，做了，别的不说，自己心中就得不痛快，有些时候，夜深人静，还要扪心自问，良心是不是缺斤少两了，会不会终究有一天，与顾璨一样，一步走错，步步无回头，不知不觉，就变成了自己当年最喜不喜欢的那种人。

陈平安尊重书生的选择。

兴许不当官了，既有状元之才，又有家族底蕴，潜心之学数十年，桃李满国，难道就不是一种更好的破局之法？

也是。

那个美好的可能性，就摆在书生的道路前方。

陈平安如何舍得多说一句，书生你错了，就该一定要为了一时一地的老百姓福泽，当一个问心有愧的读书人，庙堂上多出一个好官，国家却少了一位真正的先生？其中的取舍与得失，陈平安不敢妄下定论。

这些绕来绕去，兜兜转转，都是陈平安从书上书外看来的，想来的。

许多曾经只知道是好道理、却不知好在何处的言语，齐先生的，

阿良的，姚老头的，一枚枚竹简上的，各色各样的人，他们留给这个世界的道理言语，也就越来越清晰，仿佛被后人拎起了线头线尾，清清白白，真真切切。

有聚便有散。

哪怕书生再喜欢马笃宜，哪怕他再不在乎马笃宜的冷漠疏远，可还是要返回京城，游玩纵情山水间，终究不是读书人的正业。

离别之时，他才说了自己的家世，因为以后那个陈先生若是找他喝酒，与人问路，总得有个地址不是。

原来书生是梅釉国工部尚书的嫡孙。

相逢投缘便饮酒，别离无妨再约酒，这大概就是好的江湖。

曾掖其实还是不太理解，为何陈先生愿意这么与一个酸书生耗着光阴，硬是陪着书生逛了百余里冤枉路的山水形胜。

哪怕书生是一位尚书老爷的嫡孙，又如何？曾掖不觉得陈先生需要对这种人间人物刻意结交。

不值当。

别说是陈先生，就是他曾掖，一个尚未跻身中五境的山泽野修，与是否属于山上修士的心高气傲无关，而是曾掖遇到同样的人同样的事，撑死了救了人喝了酒，也就散了。

不过一想到既然是陈先生，曾掖也就释然，马笃宜不是当面说过陈先生嘛，不爽利，曾掖其实也有这种感觉，只是与马笃宜有些差别，曾掖觉得这样的陈先生，挺好的，说不定将来等到自己有了陈先生如今的修为和心境，再遇上那个书生，也会多聊聊？

曾掖的

修道之心，无形之中，从最初一定要死死抓紧陈先生的袖子，活下去，变成了哪怕以后离开了陈先生，也要活得更有滋味一些，与茅月岛甚至是整座书简湖的野修前辈们，都要活得不一样些。

比如，对待山下的凡俗夫子，更有耐心一些？

曾掖如今肯定想得不够通透，可终究是开始想了。

高大少年大概不知道，当年的泥瓶巷少年，一样是这般行走而来，才有今天的账房先生。

与书生分开后，三骑来到梅釉国最南边一座名为旌州的城池，里边最大的官，不是太守，而是那座漕运总兵官衙门的主人，总兵官是仅次于漕运总督的大员之一，陈平安停留了一旬之久，因为发现这里灵气充沛，远胜于一般地方城镇，有益于马笃宜和曾掖的修行，便挑选了一座临水的大客栈，让他们安心修行，他自己则在城内闲逛，期间听说了不少事情，总兵官有独子，才学平平，科举无望，也无心仕途，常年在青楼勾栏流连忘返，声名狼藉，只不过也未曾如何欺男霸女，唯独有个怪癖，喜欢让下人捕捉大肆猫犬狸狐之类，拗折其足，捩之向后，观其孑孓状，以此为乐。

结果那座总兵官衙署，很快传出一个骇人听闻的说法，总兵官的独子，被掰断手脚，下场如在他手上遭殃的猫犬狐狸无异，嘴巴被塞了棉布，丢在床榻上，早已被酒色掏空的年轻人，明明身受重伤，但是却没有致死，总兵官大怒，确定是妖魔作祟之后，一掷千金，请来了两座仙家洞府的仙师下山降妖，当然还有就是想要以仙家术法治好那个残废儿子。

当时陈平安刚好在漕运河畔散步，亲眼看到了一拨乘坐仙家小舟入城的山上仙师。

站在船头的为首之人，竟是一位龙门境修士。

这在梅釉国这类藩属附庸，请动一位龙门境，是很大的手笔了，看来那座总兵官府邸确实是富得流油。

除了方便曾掖和马笃宜修行，选择在旌州逗留，其实还有一个更加隐蔽的原因。

根据春花江畔那座客栈的仙家邸报记载，那横空出世的青衣女子和白衣少年，曾经在旌州地界上空，拦下过一次朱荧王朝那位被誉为“一脚已在元婴境”的金丹老剑修，除去这次交手，旌州前后，又有总计三次的“停步”厮杀，最终在梅釉国与朱荧王朝接壤的边境，刚好斩杀剑修。

陈平安猜测崔东山和阮秀姑娘是在“钓鱼”，诱使一两位元婴剑修离开山头，失去山水阵法的庇护，然后不管不顾地赶往梅釉国版图，救下那名大道有望、国之重器的金丹剑修。

不然以崔东山的元婴修为和一身法宝，对付一个金丹剑修，根本无需麻烦。

极有可能，梅釉国边境一带，就藏着兵家阮邛或是墨家许弱，即便是两人都在，陈平安都不会感到奇怪。

不愧是龙门境修士的谱牒仙师，与另外一拨势力较小的同行聚头后，治好了那位权贵子弟，只是将来行走会微瘸，注定是提不起重物了，双方仙师，分别以仙家秘宝和一头灵物，循着蛛丝马迹，当晚就找到了那头胆敢对总兵官府出手的妖物，在城中一场血战，那伙仙师倒是一个比一个出手凌厉，妖物一直只是绕路躲避，险象环生。

事实上，能够那么以其人之道折磨总兵官独子，悄然潜入，又悄然离去，就意味着想要杀掉那个年轻人，轻而易举，只是不知为何，妖物没有杀人，只是伤人。

夜色中，陈平安一直在城头那边看着，袖手旁观。

如果不是那头妖物犯傻，有意无意挑选了一条不利于远遁的路线，旌州城内今晚肯定要死伤惨重，倒不是降妖捉怪不对，而是谱牒仙师的次次出手，真是半点不计后果。

最后仍是被那头妖物逃出城中。

仙师如蝶雀纷纷掠过城头，撇下那些只能够摇旗呐喊的漕运官兵，继续出城追杀，城内官兵肯定打破脑袋都想不到，那两伙仙师出城追杀，气势汹汹，实则很快就停下了，即便已经没了妖物的踪迹，仍是故意灵器迭出，对着一块空地轰砸不断，绚烂至极。

与此同时，那位从头到尾没有倾力出手的龙门境老仙师，在出城之时，就改了方向，悄然离开捉妖大军队伍。

陈平安跃下城头，远远尾随其后。

在旌州城二十多里外的大山之中，陈平安站在一棵大树的枝头，看着那位老修士一番厮杀后，以一根银白色的法宝缚妖索，成功束缚住了那头现出真身的狸狐。

老修士得逞之手，以缚妖索拽着那头浑身浴血的雪白狸狐，径直来到陈平安附近，笑问道："怎么，要分一杯羹？"

陈平安飘落在地，笑道："老仙师做得一手好买卖，弟子那边，回头去总兵官府说一通大妖难驯的措辞，反正城内百姓人人都看到了你们的出手，尽心尽力，炫目不已，想必那位封疆大吏寝食难安，又要乖乖交出一大笔神仙钱，恳请老仙师你们务必捉妖到底，这边，老仙师偷偷捕获了妖物，到时候再随便找头刚刚化为人形的狸狐精怪，交予总兵官府交差，皆大欢喜。"

老修士抚须而笑，"你这后生，倒是眼力不差。我那些愚钝的弟子当中，都有几个不开窍的傻蛋，你不过是在旁边看了几眼，就晓得其中关节了。"

陈平安玩笑道："老仙师该不会是要杀人灭口吧？"

老修士哈哈大笑，"我又不是那丧心病狂的野修，为了钱财，爹娘师徒都可以不认，说吧，你开个价，若是价格公道，就当是你一笔该得的意外之财，马无夜草不肥嘛。"

陈平安问道：“不知道老仙师捕捉此物，拿来做什么？”

老修士提了提手中缚妖索，妖物哀嚎不已，“毕竟是辛苦修行到观海境的妖物，拿回山门后，调教一番，去其戾气，当做护山供奉栽培，不是我自夸，这也是它的一桩大道福缘。”

陈平安点了点头，笑道：“有真有假，且不去管。不过我还是奉劝老仙师慎重考虑，不要以那根缚妖索捉我。”

老修士眼神晦暗不明，“你这后生，真是不知好歹，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真不怕好事变祸事？”

陈平安双手笼袖，收敛笑意，“你其实得感激这头妖物，不然先前城内你们造孽太多，这会儿你已经半死不活了。”

龙门境老修士仿佛听到一个天大的笑话，放声大笑，树叶震动，簌簌而落。

陈平安叹息一声，“生财有道，捞到手的又是漕运官员的不义之财，我觉得很好。可是为了挣钱，枉顾百姓性命不说，这会儿还要与人联手，等着他们闻讯赶来，捉妖又杀人，斩草除根，就不太善了。”

老修士看着那个初看只是病秧子的年轻人。

越看越不对劲。

也就愈发忌惮。

修行之人，一旦真正结仇，很容易就是一方死绝为止，不然就是纠缠不清的百年恩怨。

陈平安说道：“我出钱与你买它，如何？”

老修士犹豫不决。

陈平安丢出一块玉牌。

青峡岛头等供奉。

老修士没敢伸手接住，修士秘术，千奇百怪，谁敢掉以轻心。

陈平安没有早早驭回玉牌，任其悬停空中，由着那位龙门境老修士仔细端详，然后丢出一颗谷雨钱，“如今我们青峡岛有些乱，声势不如以往，你又是个梅釉国小有名气的谱牒仙师，不然你这会儿已经死了，这根法宝缚妖索，也会是我的囊中之物，拿了钱，就消停一些，不然你就一辈子和弟子一起，乖乖躲在山头上安心修道好了。”

陈平安笑了笑，“当然了，一颗谷雨钱，价格肯定不算公道，但是价格公道了，对得起这块玉牌吗？对不对，老仙师？”

陈平安一拍养剑葫。

两把飞剑掠出，一闪而逝。

老修士眼皮子直打颤，挥袖一推，将玉牌拂退回那个身穿青色棉衣的年轻“剑仙”身边，然后收下了那颗谷雨钱，打了个稽首，笑道：“不打不相识，道友若是信得过，以后可以来我们龙蟠山做客。”

陈平安收起玉牌，初一十五也掠回养剑葫，微笑道：“老仙师如此会做生意，我可不敢上门送钱。”

老修士爽朗大笑，一抖缚妖索，雪白狸狐摔落在地，收起那件法宝，也说了几句比较硬气的话语，“只要青峡岛在书简湖还站得稳，小小龙蟠山，只会送钱，不敢收礼，烫手。不敢若是青峡岛哪天没了，希望咱们不要再见面，不然伤感情。”

老修士也不含糊，撂下话后，说走就走。

陈平安掠上枝头，片刻之后，才飘然落地，是真走了。

那头蜷缩在地的雪白狸狐，一边疗伤，一边瞪大眼睛，瞪着那个年轻修士。

真是位剑修？

她下山之后，不敢招摇过市，见到的山上修士都不多，所以还是生平第一次见到剑修呢。

陈平安挥挥手，“走吧，别示敌以弱了，我知道你虽然没办法与人厮杀，但是已经行走无碍，记得近期不要再出现在旌州地界了。”

她眨了眨眼睛。

陈平安打趣道：“怎么，怪我耽误你在龙蟠山的大道福缘？”

她以清脆嗓音开口说道：“龙蟠山豢养了一头很可怕的恶蟒，是真正的护山供奉，喜欢吞食精怪，所以方才那个老坏蛋是骗你的，你以后一定要小心啊。”

陈平安点点头，示意自己会留心的，然后没有走向前，而是在原地蹲下身，“是不是很奇怪为什么我是书简湖的野修，为何要救你？”

她赶紧闭上嘴巴，一个字都不说了。

陈平安笑着抛出一只小瓷瓶，滚落在那头雪白狸狐身前，道：“如果不放心，可以先留着不吃。”

她终于忍不住开口，“公子图什么呢？”

陈平安微笑道：“那我问你，为了不伤及无辜，差点在城中就被抓住，你又图什么呢？”

她笑眯起眼，一头狸狐这般作态，又仿佛人间女子，所以特别好玩，她娇声娇气说道：“公子，我们是同道中人唉？”

只是她很快就苦着脸，有些抱歉。

总觉得这么说，有些对不住这位恩人。

因为他们这些幸运到能够生而为人的家伙，骂人的话里边，其中就有禽兽不如这么个说法。

陈平安不置可否，挥挥手，“走吧走吧，人心鬼蜮，很可怕的，以后不要仗着一身修为，就嬉戏人间了，你与天地斗，已经赢了一次，这才有了如今的修为，一定要多珍惜。可是当你与人斗，哪里是那些山泽野修和谱牒仙师的对手，走吧，以后哪怕忍不住要来人间再走一遭，市井逛荡，务必小心再小心些。还有，以后不要千万觉得次次都能碰到我这样的人，你怎么就知道今天的好人，以后会不会变成坏人？”

她轻轻抬起一只爪子，“捂住嘴巴”，笑道：“能这么说的人，怎么会变成坏人呢，我可不信。”

陈平安双手笼袖，蹲在那儿，微笑道：“不信就不信，随你，不过我可提醒你，那个龙蟠山老坏蛋，说不定会反悔，与其余仙师碰头后，就要杀过来，捉了你，给那条恶蟒当盘中餐。”

雪白狸狐犹豫了一下，赶紧收起那只瓷瓶，嗖一下飞奔出去，只是跑出去十数步外，它转过头，以双足站立，学那世人作揖拜别。

那个年轻人就一直蹲在那边，只是没忘记与她挥了挥手。

在那小家伙远去之后，陈平安站起身，缓缓走向旌州城，就当是夜游山林了。

一想到又没了一颗谷雨钱，陈平安就叹息不已，说下次不可以再这么败家了。

只是这个账房先生大概忘记了，当时在狗肉铺子送出手一颗小暑钱后，好像也是这般提醒自己的。

陈平安浑然忘记这一茬了，一边散步，一边仰头望去，明月当空，望之忘俗。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五十五章 报道先生归也

（本卷终章。）

冬至时分，虽是日短之至，人影长之至，实则却是天地阳气回升之始。

宝瓶洲的各国皇帝君主，都会在这一日祭山岳，即便无法亲至，也会让礼部高官去往山岳神庙烧香。

与龙泉郡差不多，梅釉国这边一样有过小年的习俗，虽是贫寒人家，按照各地乡俗，亦要准备饺子、羊肉汤或是糯米饭。

陈平安三骑啃着市井买来的糯米团，从梅釉国最南部的旌州返程。

在一处边境关隘，陈平安停马不前，让曾掖和马笃宜先行过关，陈平安独自驱马转向一座丘垅，登顶之后，刚好有一位老修士缓缓走向坡顶，陈平安翻身下马，老修士以略显生疏的宝瓶洲雅言笑道：“你可能不认识我，但是我对你很熟悉了。”

陈平安微笑道：“辛苦前辈一路护驾。”

元婴老修士不理会言语之中的讥讽之意，任谁被一路盯梢，都不会感到舒服。

老修士笑道：“我曾是桐叶宗的修行之人，所以这一路隐忍，确实辛苦。”

陈平安问道：“曾是？”

老修士依旧将一身气息压制在金丹地仙的境界上，肌肤之上，光华流转，如有日月流转于身躯小天地之中，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上上下下打量着这个年轻人，似乎想要看出些端倪，到底是靠什么才能成为那名大剑仙的……朋友？同门师兄弟？暂时都不好说，都有可能。

只不过天底下可没有白白消受的福气，尤其是山上，一着不慎满盘皆输。

老修士站在小山坡之巅，环顾四周，梅釉国的山水，实在瞧着无趣乏味，灵气稀薄，更是远远不如书简湖。

有些秘事，没有说给这个年轻人，他当下是以阴神出窍远游至此，以阳神携带那块用以监视自己的秘制桐叶牌，以此遮掩自己的真正行踪，避免这场见面被书简湖那边察觉。之所以愿意冒这么大的风险，自然有他深思熟虑的考量和算计。他们这伙被玉璞境野修刘老成当做宫柳岛座上宾的外乡人，能够被精心挑选出来，丢到书简湖，就没一个是省油的灯，他自然不例外。

只是大道之上，给人卖命，也得看价格。

他就觉得价格低了些。

即便他已经被大阴阳家勘定为无望上五境，好歹还是一位擅长厮杀的老元婴，还有两百年寿命，若是舍得花大钱吊命，再活三百年都有可能。

接到这个秘密任务后，他思来想去，总觉得是一个借刀杀人的连环扣，那位上五境的领路人，是给人当做了刀子，自己更是。可惜宝瓶洲不是自家地盘，毫无根基，自己无人可用，不然的话，再找把刀，快一点的，脑子差一点的，说不得自己就是富贵险中求，真能够捞到一场泼天富贵，当然也有可能是一根线上的蚂蚱，借来借去的几把刀，大伙儿一起完蛋，至于那个连他都猜不透身份的真正幕后人，则就要逍遥快活了。

老修士问道：“我有一笔互利互惠的买卖，你做不做？”

陈平安点头道：“说说看。”

老修士笑道：“但是我要先得到你的一句承诺，最少百年之内，你陈平安不能与任何人说出我们之间的交易。”

陈平安问道：“就算我答应下来，问题是你敢信吗？”

老修士点头道：“我不全信，但是打算赌一把，我站在这里，出现在你面前，已经就是一种证明。山上修行，只要道行比我高，我便看不透深浅，可是与谁朝夕相处这么久，再看性情，不算太难。你这种人，我也曾经见过不少，多是年轻时候认识的，结果发现你们大多死得早，半道而亡，所以我只说了这是一场百年之约。”

陈平安笑道：“快过年了，麻烦前辈说几句吉利话。”

这位元婴大修士微笑道：“我若是与你说些客套寒暄的话，你难道不会疑神疑鬼？还如何做买卖？”

陈平安觉得这话没说错。

约莫一炷香后，陈平安驱马下山坡，本就不太好看的脸色，变得面如金纸，坐在马背上，摇摇欲坠，像是经历过一场生死大劫，本就孱弱的体魄，几乎油尽灯枯。

吓得过关之后停马等候的曾掖和马笃宜，心惊胆战，大气都不敢喘。

先前几乎整座关隘内外，都看到了陈平安消失处那边的剑光如虹。

陈平安摇摇手，“没事，摆平了，我们继续赶路，此行返回，路上都不会再有事情，还是老规矩，你们到时候不与我一起返回书简湖。”

在山坡那边，元婴修士早已撤去障眼法神通，竟是一位姿色平平的中年妇人，眉心处缓缓渗出一粒鲜血，被她以手指轻轻抹去，只是那点痕迹，落在任何一位中五境修士眼中，稍稍打量，都是无比扎眼的存在。

与那个年轻人做买卖，还算放心，双方下定决心做买卖后，推敲细节，滴水不漏，几次试探，年轻人都算应对得体。

她望向天幕，作揖行礼，虔诚且惶恐，颤声道：“李芙蕖粗鄙不堪，只能得罪君子，不敢得罪小人，失礼了。”

片刻之后，天地寂静。

妇人哑然失笑，应该是自己多想了。

如今宝瓶洲大乱，需要那位陪祀圣人盯着人和事，实在太多，北俱芦洲天君谢实，大骊藩王宋长镜，朱荧王朝皇帝，等等，怎么都轮不到她和那个陈平安，即使被拘押在水牢底层的刘志茂亲口所说，如今陈平安身上带着那块“吾善养浩然气”的圣人玉牌，但是关于坐在一洲天幕的陪祀圣人，她多少知晓些内幕，只要脚下人间没有太过出奇的厮杀，就不会转移视线，瞥上一眼，至于类似太平山老宗主亲自出手追杀背剑老猿，声势实在太大，肯定会被桐叶洲圣人第一时间察觉。

不过小心驶得万年船。

一些该有的礼数，终归是多比少好，有比无好。

离开梅釉国那座关隘后，即将进入书简湖地界之际，陈平安在一座乡野村庄附近，转头看着身后两个兴致不高的家伙，沙哑笑道：“让你们担心了，这一路想事情比较多。”

马笃宜捂住心口，“陈先生，你可总算还魂了，这一路上不是发呆，就是皱眉，这都多长时间没喝酒了，我们两个都快要吓死了。”

曾掖使劲点头。

陈平安轻声安慰道：“遇上了一时半会儿没能想明白的事情，对不住了。”

马笃宜笑问道：“这会儿想明白啦？”

陈平安摇头道：“仍然没能想明白缘由，但是退而求其次，大致想

清楚了应对之法。”

马笃宜忧心忡忡道：“真没事？”

陈平安点头道：“没事了。”

马笃宜犹犹豫豫，“那陈先生你喝口酒，给咱们瞧瞧，不然咱们不放心。”

曾掖脸色尴尬。

陈平安当然没有真去喝一口酒，笑道：“你们就在这边停步吧，记得不要打搅附近百姓，都好好修行，相互督促，不可懈怠。我争取最晚明年开春时分，赶来与你们汇合，说不定可以更早一些。到时候咱们就要往书简湖南边走了，那边瘴气横生，多山泽精怪，据说还有邪修和魔道中人，会比石毫国和梅釉国危险很多，你们两个别拖后腿太多。”

马笃宜冷哼一声。

曾掖倒是赶紧承诺会勤勉修行。

陈平安独自策马离去。

不过离开之前，将那根金色缚妖索与几张符箓交给了马笃宜，以防意外，再就是记得藏好那根缚妖索，不许轻易现世，一旦被过路野修瞧见，就是一出板上钉钉的天降横祸。

涉及生死大事，马笃宜不敢丝毫怠慢，也没有开什么玩笑，只是让陈先生宽心，他们绝不会这么不小心。

陈平安这天露宿在一座荒郊野岭，阴煞之气颇为浓重，几乎可以笃定有厉鬼藏身其中，只是偏偏一夜无事，这让陈平安有些奇怪，如今又不便展露真实修为，对方又隐匿极深，多半是与一地的山根气运有所牵连，只好作罢。

骑马缓缓而去。

忧愁不已。

根据那个元婴老修士李芙蕖的含蓄说法，派遣她离开宫柳岛的主使，是一位桐叶宗的上五境修士，曾经管着一宗祖师堂的清规戒律，地位尊崇，哪怕是杜懋在世之时，也是相当有威势的存在，现任桐叶宗宗主都要喊一声师伯。

这还不算最让陈平安忧虑的事情。

真正可怕的地方，在于这个桐叶宗大修士，如今是玉圭宗的供奉，正是玉圭宗即将选址宝瓶洲书简湖，作为下宗根基所在！

玉圭宗，出现在老龙城灰尘药铺的荀姓老人，隋右边未来的修道证道之地，以及更早出现在青虎宫的姜尚真。

其中姜尚真有较大可能，会是玉圭宗下宗历史上的首任宗主，但是玉圭宗祖师堂那边，尚未有确凿说法，所以犹有变数。

因为姜尚真始终迟迟没有赶赴宝瓶洲，也是证据之一。

至于下宗的首席供奉，自然是宫柳岛刘老成。

那个元婴修士李芙蕖就说了这么多。

由于最喜欢凑热闹的姜尚真都没有露面，反而是那位野心勃勃的原桐叶宗老祖，成为了玉圭宗开道人物，说不定这位大修士，便有了些天经地义的想法，要与姜尚真掰一掰手腕子，争一争下宗宗主之位。

难怪李芙蕖会一路追踪，伺机而动。

也难怪苏高山会对自己不假颜色，要知道连谭元仪都知道一部分绿波亭档案，清楚自己与大骊千丝万缕的瓜葛，完完全全不将谭元仪

放在眼中的苏高山，只会知道更多，到了苏高山这种高位，虽说无法肆意调用绿波亭谍子，但是查阅档案，甚至是获悉比谭元仪更多的内幕，不难。

好在李芙蕖足够小心谨慎，足够敬畏那些无法预知的大道无常。

才与自己演了一场各有折损的苦肉计。

当然是要从山坡之外的关隘边境某处，再次重逢。

能够在一位老元婴的眉心处戳出一点伤痕，这个消息传出去，搁在宫柳岛之外的书简湖千余岛屿数万野修，谁都不信。

但是只要刘老成没有铁了心坑害自己的念头，不去主动泄露自己的真正底细，毕竟这意味着刘老成会损人不利己，要与一位未来的玉圭宗下宗的头等供奉，彻底撕破脸皮，只要刘老成什么都不说，或是含糊其辞，说点不痛不痒的言语，那么在原桐叶宗老祖那边，多半会将信将疑，这就足够了。

不过在山坡之上，陈平安仍是关于刘老成以刘志茂飞剑传讯的那次提醒，只字不提，并没有因为要李芙蕖结盟，就以此作为不花半颗铜钱却无比立竿见影的一颗定心丸，向李芙蕖示好。

有些事，做不得。

不然陈平安就要真要好好反省一番，好好掂量掂量自己的良心，是不是已经成为一个彻头彻尾的书简湖野修了。

陈平安也好，李芙蕖也罢。

竟然都不知道，在双方先后离开关隘后，边境城头上，隐隐约约，涟漪阵阵，虚实不定，最终浮现了一位双方其实都认识的熟人身影。

如果李芙蕖知晓此事，估计一颗道心都要被吓破。

因为这位不速之客，正是在得到那块道君祁真都要抢上一抢的琉璃金身碎块后，更加有望跻身仙人境的宝瓶洲野修第一人，刘老成。

他此次离开书简湖，本该是去找苏高山商议大事，当然找了，只是如何返回宫柳岛，什么时候回，还没有人能够管得着他刘老成。

即便是那位从桐叶宗转投玉圭宗、并且顺手偷走祖师堂一件重宝的上五境修士，也一样不敢对刘老成太过约束，更不敢三番两次随便试探。

上五境的野修，哪怕是在远比宝瓶洲更加广袤的桐叶洲，一样是极其难缠的存在。

不管刘老成当时为何会出现在那边，刘老成一挥袖子，收起了几近仙人境修为的掌观山河神通，一名山泽野修，总得有一样或是几种特别出彩的拿手好戏，杀力巨大却极其隐蔽的杀招或是法宝，乌龟壳一般庇护阴神阳神的本命物，逃跑，窥探，多多益善，技多不压身，本事越杂且精，没有靠山的野修就能活命越久。

李芙蕖拔地而起，化虹飞掠远去，关隘上空如冬雷震动，轰隆作响。

刘老成随之现身后，微笑道："好小子，还是讲一点江湖道义的，算你聪明。不然……呵呵。"

刘老成一闪而逝。

这种命悬一线，那种隐藏在阳关道上的鬼门关，陈平安哪怕亲自走过一趟，依旧浑然不觉。

世人世事往往如此，只是很多时候，不会是生死之大事，而是变成了更加轻巧一些的事情，比如莫名其妙的机遇，毫无征兆的失势，无缘无故的争执，突如其来的鸿运当头，一件件，一桩桩，都教人一头雾水，或是欣喜若狂，或是叫苦不迭。

看似皆有定数也，其实不在天命而在人。

人在做，天在看，即便天不看，一个个旁人也在看。

至于到底应该怎么做，各人有各人的缘法，无非是各自环境的不同取舍，以诚待人，唯利是图，得过且过，皆是可以成为立身之本，唯独可笑之处，在于这么个浅显道理，好人与坏人，许多人都不知，知道了依旧无用，安慰自己世道如此，道理无用。毕竟每个人能够走到每一个当下，都有其文字之外的潜在道理支撑，每个人的最根本的想法和脉络，就像是那些最为关键的一根根梁柱，改变二字，说已不易行更难，如同修缮房屋阁楼，添砖加瓦，可是要花钱的，若是梁柱摇晃，必然屋舍不稳，或是只想要更换瓦片、修补窗纸还好，若是试图更换梁柱？自然是无异于伤筋动骨、自讨苦吃的难熬事，少有人能够做到，年纪越大，阅历越丰，就意味着既有的屋舍，住着越习惯，故而反而越难改变。一旦磨难临头，身陷困境，那会儿，不如想一想世道如此，人人这般，再从书上借一借几句捣浆糊的处世名言，图个暂时的心安，不然就是看一看他人的更可怜事，便都是情理之中的念头了。

陈平安临近书简湖，却突然拨转马头，向梅釉国方向疾驰而去。

却不是跟曾掖马笃宜相聚，而是舍了坐骑，将其放养在山林，至于日后能否相见，且看缘分了。

陈平安直接从一条只有樵夫行走的荒芜小路，徒步翻越山岭边境，去找了一个人。

一个能够降服心猿的年轻僧人。

到了那处山崖下，陈平安停下脚步，双手合十，向高处石窟行礼。

年轻僧人从蒲团上起身，似乎并无惊讶，还礼，然后伸出一只手掌，示意陈平安只管沿着峭壁攀援而上。

陈平安这一路行来，即便没有感知到有人跟踪，始终走得不算太快，稍稍假装呼吸不如平常顺畅些许，至于内里气象，自有李芙蕖的独门秘法帮忙遮掩，但还是需要处处小心，不然害人害己，既要连累李芙蕖，也会让自己置身于危境。

如山林猿猴攀岩而上。

年轻僧人站在狭窄石窟那边，在陈平安立定后，他才往里边盘腿坐下，却将那张蒲团让给了客人。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坐在蒲团上。

至于那头心猿，一直闭眼，仿佛酣眠中。

年轻僧人开口道："我来自桐叶洲，你们宝瓶洲雅言，我并不熟悉，关于佛理，我本就只知晓皮毛，又有两个文字障在，一为你我之间的言语，一为佛法之义与佛经之语的距离，我就更不敢妄言了。"

陈平安以桐叶洲雅言笑道："还好，我游历过桐叶洲，会说那边的雅言，勉强可以破去一个小障。"

年轻枯槁僧人微微一笑，"施主可知桐叶洲有'别出牛头一派'的说法？"

陈平安摇头道："不知。我对于佛法，极其浅薄，先前几次游历，也无机会接触佛经。"

年轻僧人竖起单掌在身前，"不知也好，少去些心中藩篱。"

陈平安心念一起，却轻轻压下。

毕竟降服心猿一事，是眼前僧人的大道契机，外人不可轻易提及，就想要询问一些心中疑惑。

年轻僧人却已经笑道："施主与佛法有缘，你我之间也有缘，前者

肉眼可见，后者依稀可见。想必是施主游历桐叶洲北方之时，曾经走过一座山峰，见过了一位仿佛失心疯的小精怪，念念有词，不断询问‘这般心肠，如何成得佛’，对也不对？”

陈平安目瞪口呆。

年轻僧人微微一笑，“是了。”

年轻僧人望向石窟之外，好像看到了一洲之外的千万里，缓缓道：“问对了，我给不出答案。”

年轻僧人继续说道：“当年取经路上，我既是师父，也是弟子，一身化五而不知，深陷我执迷瘴，偶遇一座与人为善的山精洞窟，好心为我指路，后有风波，结果便是一棒下去，打杀无数。取经之路，在那个时候其实便又断了，一断再断，步步不回头。依然不知，远游一洲又一洲，历经千辛万苦，离了这座天下，终于见到了佛国净土，我却转头而回，手上心中，空空如也。”

年轻僧人喟叹一声，望向陈平安，“施主，问吧。”

陈平安便将心中一些疑问缓缓道出，既有佛经上的疑难，也有处世的困惑。

年轻僧人便以佛法解惑。

陈平安只看了几部崔东山推荐的佛家正经，对于佛家颇为复杂的派系传承，全无概念，况且也不是特别关心这些。

纯粹是以虔诚问道的心思，聆听这位桐叶洲远游僧人的回答。

其中有几处，陈平安印象极深，其中就有因明之学。

一问一答，回答之外，年轻僧人又有延伸，有些说法，竟然明显存在着儒道两教与百家学说的痕迹，僧人对此毫无顾忌。

当陈平安再无问题的时候，年轻僧人微笑道：“莫怕问了佛法，就会逃禅，这是世人误解。”

陈平安笑着点头。

他确实敬重佛法，却也不想真的去当僧人。

此后与年轻僧人聊了藕花福地那座心相寺的经历，尤其是与那位老和尚的闲聊，都一一与年轻僧人说过。

僧人听得认真，偶有会意，便轻轻佛唱一声。

最后陈平安从蒲团上站起身，后退一步，对着这位年轻僧人再次低头合十，“我已解惑了。”

年轻僧人随之起身，低头佛唱一声，喃喃道：“如去如来，神秀上座。”

陈平安退出石窟，原路返回山崖之下。

年轻僧人望向那张蒲团，再次双手合十，重复那了后半句，“神秀上座。”

陈平安不解其中深意。

只记起，家乡那边，确实有座高山大壁之上，篆刻有“天开神秀”四个大字，最早的时候，与人跋山涉水，走到过那边，只是那会儿陈平安眼力不济，加上云雾缭绕，便是举头望去，一样无法看清。后来还是魏檗带着他游历北岳辖境，才得以见到。当时是觉得阮师傅之所以选择那座山头，作为开宗立派的本山，是因为阮姑娘的名字里边带了个“秀”字。

陈平安返回梅釉国边境，在山林之中，竟然找到了那匹马，它瞧见了陈平安后，朝他飞奔而来，十分亲昵。

陈平安轻轻拍了拍马背，玩笑道：“才发现咱们俩都瘦了啊。不过你还好，向前敲瘦骨，犹自带铜声。我这叫瘦骨嶙峋，没有几斤肉，风吹即倒。”

翻身上马，直去书简湖。

腰间刀剑错，悬挂养剑葫。

只是如今的陈平安，估摸着当初是这副模样，紫阳府那晚都不会有江湖险恶的敲门声。

也怪不得留下关那边的江湖老剑客，要说一句不是所有青衫客，都是那剑仙。

陈平安再次由绿桐城进入书简湖，依旧在绿桐城将马匹寄养在那座客栈，还去了那条陋巷，在那包子铺子，买了四只价廉物美的肉包子，只是好像现在的铺子，比起半年前，生意冷清了许多，年轻掌柜神色萎靡，经常唉声叹气。陈平安一路上啃着包子，找到了渡口的渡船，清扫一番，撑船赶回青峡岛。

临近年关，如今的书简湖，比起去年，比那间肉包铺子还要惨淡，去年年末，接连三场鹅毛大雪，书简湖灵气增长明显，连对于过年一事十分淡漠的修行之人，都像是实实在在过了一个好年。不曾想今年尚未结束，就已是这般田地，连同青峡岛在内，千余岛屿都需要上缴一半家底，进贡给苏高山麾下的那支大骊铁骑，一些个与朱荧王朝以及藩属石毫国、梅釉国有关的岛屿，真是苦不堪言，大伤元气不说，还两边不讨好。

最可怕的地方，还是粒粟岛谭元仪，与素鳞岛田湖君、供奉俞桧在内，联手所有岛屿祖师中拥有地仙修士的，例如黄鹂岛地仙眷侣，再次结盟，这次没有任何争执，异常精诚合作，主动以书简湖畔池水、绿桐在内的四座城池为“关隘”，拉伸出一条围线，任何胆敢私自携带岛屿钱财潜逃的修士，一律抓捕，交给大骊铁骑方面驻守于此的那几位负责人，既有铁骑武将，一位文官，也有两位随军修士，四人分别入驻城池，一座天罗地网，将数万山泽野修围困其中，出不得，

只能硬着头皮往自己身上割肉，一箱箱神仙钱源源不断运往池水城，期间又生出诸多变故和冲突，在死了近百位山泽野修后，其中就有两位金丹修士，书简湖这才终于沉寂下来，乖乖夹着尾巴做人。

据说这才是第一轮。

接下来一些大的岛屿，还会得到大骊铁骑的许可，大鱼要将小鱼和虾米一并吃了，大肆开拓藩属岛屿，最终书简湖当下的千余岛屿，极有可能在一年之内，就会少去三成大大小小的祖师堂，断了香火，彻底沦为大岛的附庸。在这个必然充满血腥的过程当中，所有胆敢反抗的修士，只有一个下场在等着他们，传言苏高山麾下将新设立一个没有品秩的职位，牵马修士，意思就是给那些正规的大骊随军修士，担任他们的牵马扈从，一旦苏高山撕破梅釉国防线，加上曹枰大军，两支铁骑分兵五处，那就会合力对朱荧王朝形成一个巨大的包围圈，这拨牵马修士，唯一的幸运，就是可以通过与朱荧边军的战场厮杀，积攒军功，有望跻身为底层的随军修士。只是十个牵马修士，能否活下两三人，成为随军修士，天晓得。就算成了随军修士，大骊铁骑还要南下，怎么办？

这个说法，传得有鼻子有眼。因为经得起推敲，苏高山那个想钱想疯了的大骊蛮子，真做得出这种杀鸡取卵的勾当。

但是如今人心涣散，大的势力早已分崩离析，谁胆敢率先揭竿而起？

这会儿，书简湖野修，倒是人人念起刘志茂的好了，当年一个个害怕刘志茂跻身上五境，如今只恨刘志茂修道不够专注，不然何至于沦为宫柳岛阶下囚，无法为书简湖伸张？

陈平安登上青峡岛，先在山门屋子里边坐了会儿，发现并无灰尘，很快释然，应该是顾璨做的。

看似违反了双方的约定，可其实这是好事。

陈平安走出屋子，瞥了眼湖景。

一路要经过不少岛屿，想必有心人早已知晓这个消息。

只是今时不同往日，再无登门拜访的客人，其实上次陈平安由石毫国重返书简湖，就已是这种寂寥光景。

俞桧、紫竹岛岛主、珠钗岛刘重润一众岛主络绎不绝，先后拜访，热闹得仿佛陈平安才是书简湖的江湖君主。

富在深山有远亲，穷在闹市无人问。

自古而然。

陈平安乐得清静，仍是去了横波府废墟停留片刻，多看一眼，就能够多体会一下山上修道的险恶。

这次顾璨很快就来到横波府遗址，站在陈平安身边，“还以为你要年后才能回来的。”

陈平安感慨道：“接下来要去书简湖以南的群山之中，可能耗时会稍多。”

顾璨点点头。

陈平安问道：“田湖君找过你没有？”

顾璨说道：“找过，说得比较诚恳，还劝我主动放低身架，说我既然是龙泉郡出身，就是一笔不小的本钱，不妨去池水城那边找一位年纪不大的随军修士，说这么年纪，能够驻守池水城，肯定来头很大，与此人打点拉拢关系，说不定可以求个稳妥处境。只是我不太敢相信她。如今她跟韩靖灵还有黄鹤，私底下走得比较近。”

陈平安想了想，“她劝你去池水城的那些个道理，算不得骗人，只是却未必就可以得出她那个结果，你没有答应去池水城找那个大骊随军修士，不算错。因为你根本不知道那个所谓极有来头的随军修士，到底是什么性情，会不会早就被韩靖灵和黄鹤给你下了绊子。我也不

知道，但是我却可以说些人之常情，比如那位年轻修士若真是大骊豪阀子弟出身，却能够投军入伍，担任必须上阵厮杀的随军修士，就意味着此人不但心高气傲，不愿依靠家族成事，这是其一，而且世家子，往往对你顾璨之前在书简湖的行事作风，哪怕理解，也不会认可，因为他们熟稔官场规矩，更认可那一套行事准则。所以，我不是说你不去池水城，就一定对，但肯定没有错。”

顾璨转头看着陈平安，笑问道：“你怎么懂这些的？”

陈平安指了指自己眼睛，再指了指自己脑袋，“多看多想，就会少错一点，并且能够时时刻刻做好知错改错的准备，生死之外，事事给自己留点余地，留有退路。路子不能越走越窄，不然哪天就突然发现身在一条断头路的死胡同了。”

顾璨蹲下身，捡起一块碎石，随手丢出，“不也说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吗？”

陈平安笑道：“那是没得选的时候，这一点，你得先想清楚，什么叫真正没得选了，又为何会走到无路可走的那一步，再想一想，有没有可能，天无绝人之路，其实

还有的选。”

陈平安也蹲下身，捡起一块搁在俗世王朝就是僭越的绿色琉璃瓦，“你现在可能觉得有些复杂，那是因为你还没有搭建起这条脉络，所以觉得烦，很麻烦。其实没那么难，这就像一个人行走在山水之间，逢山铺路，逢水搭桥，你只要知道如何铺路搭桥，你就会发现，其实遇上山水阻路，人生的难关，没有那么难以过去，当然了，知道了铺路搭桥的法子，如何找那些材料，也会很累人，自己捡选石子，自己上山劈柴，实在没了钱，还要与朋友赊欠，甚至是要低声下气，去跟自己不喜欢的人借钱，才能铺好路搭起桥，但是当你过了河，登了山，你就会发现，一切都是值得的。更甚至，到最后你也可能无法成功，但是只有到了那一刻，你才好说一句，我问心无愧了，依旧身陷绝境，再来谈先前你所说的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就是合乎顺序之理了。”

顾璨低头喃喃道：“在书简湖，你就是这么做的吧。”

陈平安低头吹去那块绿色琉璃瓦的尘土，嗯了一声，“说句你可能不太愿意听的，我是到了青峡岛，对你很失望后，才意识到我们之间的不同，话难听，但属于我的真心话，你先听着。那就是我们在第一次走出骊珠洞天的时候，都会对这个世界很害怕，对吧？”

顾璨使劲点头。

陈平安缓缓道：“但是我们选择了不同的道理，我在小心翼翼审视着这个奇怪的世界，对于所有出现在我身边的人，我都竭尽全力去看到他们的真正想法，去学一学他们的好，去想一想他们到底是怎么能够变成强者。你呢，是去摸索一条最省心省力的捷径，我能够理解你在青峡岛的种种艰辛，以及你对你娘亲的保护，我都要佩服你，但是有些事情，不是我与你亲近，知晓你的苦难，就可以对你顾璨说，顾璨，你做的没错。世间的事情，其实对错分明，千万别觉得人心复杂，就连最基本的是非都混淆了，我在这里，说句更混账的话，哪怕是当个坏人，也该知道自己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坏了多少规矩，这样的坏人，才能够祸害遗千年。这些，你不懂，而且以前还喜欢不懂装懂。”

顾璨叹了口气，埋怨道：“还不是怪你，这么晚才来书简湖，早给我说这些，我肯定听得进去。”

陈平安没有半点生气，这只是一个孩子的习惯性嘴硬，反而是心中认可的一种显露。

与先前在春庭府饭桌上的第一顿饭，以及顾璨那晚承认自己“喜欢杀人”，是云泥之别。

陈平安揉了揉顾璨的脑袋。

顾璨低着头。

陈平安轻声道：“如果你娘亲接下来哪天偷偷告诉你，要在春庭府

故意策划一场刺杀，好让我留在青峡岛，给你们娘俩当门神，你别答应她，因为没有用，但是也不用与她争吵，因为一样没用，你有没有想过，真正能够改变你娘亲一些想法的，甚至不是你爹，而是你？”

顾璨抬起头，一脸震惊。

陈平安笑道：“怎么，已经与你说了？”

顾璨哀叹一声，嘀咕道：“我有些怕你了，陈平安。”

陈平安放下手中那块琉璃瓦，沙哑道：“那是当年在小镇那边，我藏得好，许多糟心的事情，都没有告诉你。”

顾璨笑了起来，“倒也是，那会儿我哪里会想这些，成天想着要你买这个买那个，每次你带着铜钱从龙窑那边回泥瓶巷，我就跟过年一样，对了，你真不心疼钱嘛？”

陈平安摇头道：“换成别人，我会心疼，在你这边，没心疼过。一开始是想着报答恩情，后来不是了，习惯成自然。”

顾璨突然问了一个问题，“那你有没有想过，你的朋友，可能会感到负担？”

陈平安笑了，“这个问题问得好。”

顾璨嘿嘿一笑。

陈平安抬起手臂，画了一条长线，对顾璨认真说道：“第一，我们的人生，一般情况下，极有可能会比老百姓更加漫长，所以我们要看得长远些，多想一想好的人，好的事，游历四方，看过山河万里，在人生路途上，我也会遇到过不去的坎，遇到想不通的事，那会儿，我会来找你们帮忙的，不会难为情，所以之前才会与你说，好的朋友关系，如那老酒窖藏，余着一年，就香一分。”

陈平安轻轻握拳，“第二，顾璨，你有没有想过，我也见过很多让

我感到自惭形秽的人？有的，事实上还不止一两个，哪怕是在书简湖，还有苏心斋和周过年他们，哪怕撇开与你的关系，只是遇见了他们，一样让我心难平，觉得世间怎么会有这样的好……人，鬼？”

陈平安看着顾璨，看着他眼神与脸色的细微变化。

并且毫不掩饰自己的观察。

顾璨与陈平安对视，“陈平安，可以拜托你一件事情吗？能不能将我娘亲送出书简湖？比如回去泥瓶巷，或者送到我爹身边。”

陈平安问道：“你呢？”

顾璨说道：“你说过，讲理和不讲理，其实都是要付出代价的。不讲理的代价，我懂了，你说讲理的代价，我也想试试看。书简湖以南的群山之行，我和曾掖一起去，你只需要送我娘亲离开书简湖就行了。”

陈平安点头道：“好。”

就像是一直在等待这句话，等了很久。

顾璨双手笼袖，陈平安也双手笼袖，一起望着那座废墟。

此后顾璨返回春庭府，关于与陈平安的新约定，与娘亲一个字都没有说，只说了些安慰她的言语。

而陈平安则去了一趟池水城。

那块大骊太平无事牌，见不着苏高山的面，见一位驻守此城的随军修士，还是分量足够的。

结果进了戒备森严的范氏府邸后，见着了那位年轻修士，两人都面面相觑。

关翳然。

陈平安。

人生何处不相逢。

关翳然很客气，热情且真诚。

但是当陈平安说要将青峡岛顾璨娘亲送往龙泉郡后，关翳然却没有一口答应，而是公事公办，说此事可大可小，他不好擅自决断，必须上报给大将军苏高山。

陈平安当然没有异议。

这才是做事该有的规矩。

人情混淆，公私不分，看似敲门砖走捷径，人情往来无比顺畅，暂时交情甘若醴，实则一个个遗患就留在人生道路上，说不定哪天就要报应不爽。

关翳然说一旬之内，最晚半个月，大将军就会给一个答复，无论好坏，他都会第一时间通知陈平安。

聊过了公事。

两人又喝了顿酒，陈平安请客。

如关翳然上次在石毫国郡城的城门口，这位大骊年轻修士开玩笑所说，什么都可以赖账，可天王老子也不能欠他关翳然的酒。

关翳然虽然是当代大骊栋梁关氏家主的嫡玄孙，但是如陈平安先前所猜测那般，越是有抱负的官宦子弟，对于规矩二字，反而看得更重，换成是顾璨来此，关翳然极有可能会让他直接吃个闭门羹，并且黄鹤之流，近期确实在关翳然这边没少吹耳旁风，用心险恶却也算不得如何高明，关翳然一眼看穿，需知关氏可是大骊官场两百年来的中

流砥柱，对于这一套，实在是见得太多，关翳然甚至会觉得黄鹤之流，还是不够聪明，哪怕可以用一个顾璨换取短期利益，可最少在他关翳然这条线，是别想要搭上了，其中得失，黄鹤可能想到了，但是眼前利益太过诱人，可能想不到，因为根本无法想象关翳然的家世之深厚，关翳然也从未对外人泄露自己的身份。

不过这些内幕，就像陈平安不曾在李芙蕖那边泄露刘老成的提醒，关翳然哪怕再觉得陈平安投缘，也不会将黄鹤、素鳞岛田湖君他们这伙人，拿出来作为闲聊佐酒的谈资。

一旬过后，池水城飞剑传讯青峡岛，关翳然告诉陈平安，大将军苏高山已经亲口答应下来，顾璨之母，能够乘坐仙家渡船返回龙泉郡，但是不许携带太多神仙钱、或是青峡岛密库珍宝，同时作为交换，陈平安必须交出大骊太平无事牌，归还大骊，并且在礼部衙门那边销档，等于彻底失去了大骊头等修士的护身符，以后再想要获得一块，就得靠功勋换取。

陈平安一样毫不犹豫答应下来。

在春庭府那边，妇人突然听到这个消息后，如遭雷击，如闻天大的噩耗。

稍稍稳定心神之后，看到陈平安和顾璨默契地都不说话，妇人似乎认命，便询问陈平安，顾璨怎么办，还说如果顾璨不一起离开书简湖的话，她就死也不会离开青峡岛。

顾璨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说道：“可以一起离开，书简湖以南的群山之行，我可以自己去。”

顾璨问道：“我娘亲这趟返回泥瓶巷，安稳吗？”

陈平安点头道：“苏高山也好，关翳然也罢，只要答应了，就可以相信。如果实在不放心，我也希望你能够陪着你娘一起回去，有些事

情，你只要诚心想做，都来得及。”

顾璨陷入沉思。

妇人怯生生问道：“以后还能回来吗？”

陈平安说道：“是有这个机会的，但是我现在不敢保证。”

之后妇人又询问了返乡的诸多细节，陈平安一一答复，显然她想到的，陈平安都想到了，甚至妇人没有想到的，他也想到了。

这让心如刀割的妇人稍稍心情舒坦几分。

能够带走春庭府的一部分积蓄，比如一大堆神仙钱，还能够拣选出五到六位府上婢女，字画古玩，也有三大箱子的份额。更能够从青峡岛密库房由着她亲自挑选灵器十件，法宝一件。

之后妇人就是好似蚂蚁搬家，斗志昂然，焕发出一种类似当年在泥瓶巷燕子衔泥、添补家用的光彩。

陈平安已经不去管这些，都是顾璨一直陪着她。

最终顾璨来山门口屋子找到陈平安，说他打算陪着娘亲走这一趟，不然还是不放心。

陈平安笑着答应下来。

两人坐在陈平安亲手打造的小竹椅上，晒着冬日的和煦阳光。

顾璨问道：“你就不怕我一去不回吗？”

陈平安摇摇头：“我最怕的事情都发生了，也面对了，就很难再去失望了。”

顾璨手里边拎着那个陈平安先前递过来的炭笼手炉，“对不起。”

陈平安笑道：“一样的，我当时也做了最坏的打算，之前我便一样跟你说了，我与一位姑娘有过十年之约，如果真要在书简湖耗上那么多年，我也会离开一段时间，走一趟倒悬山和剑气长城，见过了她，与她原原本本说过了事情缘由，再返回书简湖，你当是怎么说来着？去吧，只要真的还会回来，十年百年之后，晚一些，都没有关系的。”

陈平安转过头，“但是事先说好，你如果来得晚，还不如干脆不来。”

顾璨点头道：“不会的。信我一次。”

陈平安点了点头。

今年年末，书简湖一场雪也未下。

一天，素鳞岛田湖君亲自让人将一艘青峡岛楼船停靠渡口，妇人带着六位最讨欢心的丫鬟婢女，以及一只只箱子，上了渡船。

陈平安陪着顾璨一起站在船头。

田湖君除了一开始打招呼，没有再露面，不知道是审时度势，还是心怀愧疚，总之没有出现。

顾璨轻声问道：“为了这件事，又破费了吧。”

陈平安拎着那只炭笼取暖，“以前大晚上帮你家争水，给人打过不少次。甚至当了窑工后，由于一有空就回小镇帮你家干农活，传出来的闲言闲语，话语难听得让我当年差点没崩溃，那种难受，一点不比现在付出一些身外物好受，其实还会更难熬。会让我束手束脚，觉得帮忙也不是，不帮忙也不是，怎么都是错。”

顾璨对于这些长舌妇的嚼舌头，其实一直不太在乎，用肩头轻轻撞了一下陈平安，“陈平安，告诉你一个秘密，其实当年我一直觉得，你真要做了我爹，其实也不坏，换成其他男人，敢进我家门，看我不往他饭碗里撒尿，往他家里米缸泼粪。”

陈平安瞬间黑着脸，一巴掌使劲拍在顾璨脑袋上。

顾璨嬉皮笑脸道：“玩笑话，别当真。”

随即顾璨有些黯然，“说实话，我对那个爹，真没有半点印象了。都不知道见了面，还能说什么。”

陈平安叹息一声，“慢慢来吧。”

到了池水城，关翳然亲自迎接，与下船后的陈平安相谈甚欢，这让待在顶楼船舱内的田湖君，有些讶异。

顾璨与陈平安离别之情，说道：“放心，我会很快赶回来，说不定你可以比预期更早一些，离开书简湖，然后去做你自己的事情。”

陈平安拎着炭笼，点点头，目送他们一行人离去，池水城范氏白玉广场上，已经停有一艘苏高山亲自调度的仙家渡船，有一位金丹修士坐镇其中，此外还有两位随军修士。

如今整个宝瓶洲北部，都是大骊版图，其实哪怕没有金丹地仙，也不会有太大的风险。

渡船缓缓升空。

陈平安收回视线，关翳然站在旁边，笑道：“你的事情，先前只是有所耳闻，知道青峡岛有个奇怪的账房先生，没怎么上心，结果发现原来是你后，我近期便挑了些柳絮岛邸报，以及抽调了一些绿波亭谍报，深入了解了一下，不得不说，真是个最笨的法子了。”

陈平安笑道：“磨砖作镜，积雪为粮，万一真成了呢？”

关翳然说道：“不过若非如此，我也不会壮着胆子多写一封信给大将军，斗胆催促一番。这可不是邀功，更不是自夸，而是现在我还后怕不已，你是不晓得咱们大将军的脾气，我当年最早的老伍长，如今也算是个实权将军了，加上我当下的顶头上司，平日里对咱们吹胡子

瞪眼睛，跟老丈人见女婿似的，怎么看怎么不顺眼，结果等他们自己见着了大将军，一个个跟耗子见着了猫，一个比一个会溜须拍马，都不带脸红的，所以我必须跟你讨要一两壶酒喝，压压惊。”

陈平安哈哈大笑，与关翳然还有他的几位朋友，一起喝了顿酒，酒都是陈平安出的，他们这帮穷光蛋就跟范氏要了几碟子佐酒小菜，由于有规矩在，坐拥金山银山，谁都没敢大鱼大肉，也就只能沾关翳然的光，好不容易逮住了一个冤大头，就使劲薅羊毛，一点不手软，一个名为虞山房的青壮汉子，亦是随军修士，只不过石毫国郡城那会儿，与关翳然还是品秩相当，这会儿就是下属了，汉子抱怨不已，说关翳然这个臭小白脸就是投了个好胎，他不服气。关翳然摇头晃脑，嬉皮笑脸，说着不服你来打我啊。

结果虞山房犹豫了半天，就是轻轻一拳“摸”在关翳然肩头，然后嘿嘿笑着，变拳为掌，轻轻擦拭一番，说关大将军最小肚鸡肠了，杀敌的本事不大，记仇的本事不小，我哪敢啊。

看着他们袍泽之间的插科打诨，陈平安只是笑着喝酒。

然后关翳然说了一桩石毫国趣闻。

其实算是他们这伙人的糗事。

当时郡城那边，竟然有个刚刚举家从京城搬到城中的迂腐老书生，听说家世很大，只是落魄了两代人，已经远远不如从前了，就连郡城那边的石毫国本土官员，都不当回事，这户人家，死活不愿意张贴大骊门神。

于是气呼呼的虞山房就亲自带兵登门，结果瞧见了至今难忘的一幕。

虞山房当下说起的时候，还是唏嘘不已，狠狠喝了一口酒。

那一天。

一位双眼近瞎的老人，一袭清洗到近乎灰白的老旧青衫，正襟危坐于大堂之中，老人就这么独自一人，坐在那里。

已经瞧不清楚大骊甲士，但是铁甲铮铮作响，还有那脚步声，都是一种足够让石毫国郡守都心惊胆战的沙场气势。

但是虞山房在十余大骊精锐都没有想到，不等他们开口，那个老书生就以最字正腔圆的大骊官话冷笑道：“崔瀺就是这么教你们打天下的？！齐静春就是这么教你们道理的？！好一个威风八面的大骊铁骑，好一个听了山崖书院百年琅琅书声的大骊！”

儒衫老人猛然一拍桌把手，竭力瞪大眼睛，对那些大骊校尉和武卒怒目而视，“我倒要看看，这样的狗屁大骊，能够蹦跶几年！”

老人站起身，更是伸出手指，对着那帮披挂铁甲的大骊精锐，一通怒骂。

骂得虞山房憋屈不已，可是最终始终连同他在内，一兵一卒，无一人抽刀出鞘，甚至一句狠话都没有撂。

就这么离开了那座府邸，并且不许任何人骚扰这座府邸。

关翳然知晓后，亲自写信给苏高山，询问能否破例，准许这户人家不张贴大骊袁曹门神。

其实关翳然也觉得可能性不大，毕竟大骊规矩铁律，无人胆敢越界过线一步。

结果苏高山一封书信寄回，将关翳然骂了个狗血喷头，说如今石毫国就是我大骊藩属，这样的读书人，不去敬重，难道去敬重韩靖灵那个龟儿子，还有黄氏那拨废物？这件事，就这么说定了，准许那位老先生门户之外不张贴大骊门神，一旦国师问责，他苏高山一力承担，就算吵到了王爷那边，他苏高山也要这么做，你关翳然要是有种，真有被国师记仇的那天，记得给老子在你太爷爷那边说句好话，劳烦再去国师那边说句好话，说不定可以让国师消消气嘛。

陈平安默默听着。

关翳然最后靠着椅子，望向陈平安，说道：“我觉得这样的读书人，可以多一些，陈平安，你觉得呢？”

陈平安点头道：“多多益善。”

关翳然眯眼而笑，举起酒碗，“这儿，就你我算是半个读书人，虞山房这帮糙汉武夫，晓得个屁，来来来，就我们俩走一个。”

陈平安笑着抬起酒碗，与关翳然酒碗磕碰一下，没什么酒杯酒碗的上下高低之分，“那就走一个。”

虞山房呸了一声，也拉拢其余袍泽，朗声道：“咱们这些边关好汉，自己走一个，别搭理这些酸秀才。”

也是酒碗磕碰，响声清脆不已。

最后都喝得有些醉醺醺，关翳然在独自将陈平安送到府邸门口后，冬夜的冷风一吹，眼神清明了几分，轻声提醒道：“关于书简湖的大局走向，最少在近期，你不要掺和。既然连我都无法调阅你的某些档案，实不相瞒，关于此事，我还专程飞剑传讯给京城家族，回信也很含糊，处处是玄机，所以这意味着什么，我心知肚明，并非是信不过你，只是……”

陈平安已经点头，打趣道：“看来是酒没喝到位，才会说这些话，不然除了第一句话，其余后边的，你都不用跟我讲。”

关翳然一拍掌拍在陈平安肩头，“好家伙，这话可是你自己说的，又欠我一顿酒。”

陈平安笑道：“等到大局已定，就当是为你升官，到时候再请你喝一顿庆功酒。”

关翳然笑着点头。

一切尽在不言中。

若是陈平安此后经常登门，关翳然也会喜欢，但是这就涉及到了许多官场忌讳，对于双方都会有些后遗症。

可是这种话，关翳然只能放在肚子里，觉得既然认了朋友，这点代价，就得付出，不然他关翳然当真只是贪杯，眼馋陈平安藏酒的家底，好那几口仙家酒酿？他一个大骊庙堂砥柱的关氏未来家主，会缺这个？他缺的，只是自己认可的朋友而已。

但是陈平安既然能够从第一句话当中，就想通了此事，说了“大局已定”四个字，关翳然就更加高兴。

真正的朋友，痛痛快快的喝酒是必须的，可是人生难尽人意，总是有些不痛快的事情摆在那里，朋友如果瞧得上，上得心，愿意为对方着想，那就是真真最好了，手中无碗，却让人如饮醇酒。

棉布青袍的年轻人，缓缓走在寂静冷清的大街上。

关翳然望着那个消瘦背影，便记起了那张消瘦凹陷的脸颊。

没来由，关翳然觉得有些心酸，可是又觉得那个朋友，其实有些潇洒。

大概一位真正的剑客，都会是这样，宴席之上，也会尽情饮酒，宴席散去，依旧大道独行。

关翳然与很多人喝过酒，也请很多人喝过酒。

但是曾经有位声名狼藉的大骊元婴修士，是位高高在上的神仙了，在他那年从边境返乡之时，那位神仙亲自露面，在篪儿街找到他，说想要请他喝酒，聊点事情。

关翳然笑问道：“你配吗？”

当时身边众人都觉得关翳然是不是喝高了，肯定要惹来不小的麻烦，即便是关氏，说不得也要吃一杯罚酒。

事后回到意迟巷府邸，太爷爷大笑不已，使劲拍打着这个年轻玄孙的肩膀。

那是关翳然第二次见到太爷爷这么高兴，第一次是他决定投军入伍，去边关当个最底层的斥候修士。

总有些人，觉得身份地位，才能够决定一个人能不能坐上某些酒桌。

这些人，即便走了狗屎运，真坐上了某张酒桌，也是只会低头哈腰，一次次主动敬酒，起身碰杯之时，酒杯一低再低，恨不得趴在地上喝酒。

真是好玩又好笑。

关翳然双手抱住后脑勺，笑眯眯道："家家有本难念的经，这些人，也要理解啊，毕竟有些还是生活所迫，不得已而为之，不过更多的，还是削尖了脑袋，用教养、家风和骨气这些虚的，换来实打实的银子，他们当中，真的会有人爬得老高老高。不过呢，最少我关翳然这张酒桌，他们就别想上桌喝酒了。为了将来能够少接触这些家伙，我也该多努力努力，不然哪天轮到我必须给他们敬酒，岂不是完蛋。到时候糟践的，除了自个儿，和整个关氏家族，还有那么多一起喝过酒的朋友啊。"

已经离开池水城的陈平安，当然猜不出关翳然会想得那么多，那么远。

返回渡口后，发现青峡岛渡船还在等待。

这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一个身份云遮雾绕却足够吓人的关翳然，足够让田湖君他们重新

审视一番形势了。

说不定黄鹤听说后，都会打消了请自己喝酒的念头，因为没办法与自己摆阔了。

登船后，田湖君满脸愧疚道：“只能眼睁睁看着小师弟与婶婶离开春庭府，我很抱歉。”

陈平安笑道：“人力有限，尽心就好了。”

田湖君看着那张脸庞，尤其是那位账房先生的眼神，没有发现任何讥讽之意，只是仍然心中惴惴，毕竟师父刘志茂几乎全无东山再起的可能后，她的所作所为，为自己和素鳞岛尽力谋划是真，为师父和小师弟尽心……是半点没有了。

陈平安已经转移话题，“春庭府如何处置？”

田湖君笑道：“只要陈先生愿意，随时可以搬去住。”

陈平安摆摆手，“算了，原先的屋子，住习惯了。”

田湖君也就不再多说什么。

春庭府是青峡岛仅次于横波府的灵气充沛之地，妇人一搬走，俞桧在内几乎所有人头等供奉，都开始觊觎，至于那座横波府，谁都想要收入囊中，但是谁都没那个本事而已，就算是田湖君这个当下青峡岛的话事人，也不觉得自己能够重建横波府，入主其中。

找死吗？

至于春庭府，田湖君是肯定要收回的，至于让陈平安搬过去，不过是惠而不实的客套话而已，也清楚陈平安不会答应。

跟聪明人打交道，尤其是讲规矩的聪明人，还是比较轻松的。

如果不是陈平安凭空冒出一个名叫关翳然的朋友，田湖君可能依旧会停船在渡口，但绝对不会亲自迎接，在这里陪着一个大势已去的账房先生，浪费口水了。

田湖君沉默陪同片刻，告辞离去。

陈平安拎着那只炭笼，微笑点头。

田湖君看着那个憔悴男子的笑意，心头微微涟漪，只是没有深思。

陈平安背对着田湖君，眺望湖景，神游万里。

玉圭宗。

灯下黑，真是怎么都没有想到。

是玉圭宗的话，那么涉及那场先前打破脑袋都琢磨不透的大道之争，确实分寸火候，刚刚好。

但是这里边的曲折内幕，还躲在重重幕后。

所以关翳然一个旁观人的提醒，陈平安很认可。

只不过如此一来，许多谋划，就又只能静观其变，说不定这一等，就只能等出一个无疾而终。

例如为书简湖制定一些新的规矩，例如在书简湖占据一座岛屿，专门为鬼物阴灵，打造一个与世无争、又有自保之力的山头门派。

陈平安其实想了很多，但既然世事难料，就只能跟着形势做出改变。

这其中的好好坏坏，起起伏伏，取舍得失，不足为外人道也。

很多事情，唯有沉默。

回到了青峡岛，陈平安返回屋子，火炉烧炭，给整个屋子添些暖意，袋子里的木炭已经不多，陈平安自嘲一笑，如果不是关翳然的出现，估计想要木炭，都得跟青峡岛那边开口讨要了，当然给还是会给。不过现在嘛，应该明天就会主动有人跑来询问，陈先生屋内木炭可要添补？再就是，明天开始，自己这边，应该又要多出些熟面孔的访客了。

陈平安坐到那张书桌后，继续算账。

一宿没睡。

天亮后，陈平安推门，散步去了朱弦府，门房红酥如今还在春庭府当差，不知道今年以来，随着自己的失势，府内管事婢女的碎嘴，会不会卷土重来，或是愈演愈烈，犹胜最初？不过没关系，这会儿又不一样了。想必三番两次之后，春庭府那边，也该长点记性，红酥的日子，应该不至于太过艰难

。

朱弦府鬼修马远致，瞧见了陈平安越来越不人不鬼的尊荣后，特别开心，没办法，在这件事上，鬼修真厚道不起来，涉及到他跟长公主殿下刘重润的婚姻大事，必须要对陈平安这种年轻汉子，多加提防，省得哪天陈平安没喝着自己的喜酒，反而是他收到了什么陈平安、刘重润喜结连理的喜帖。

陈平安陪着马远致闲聊几句，就离开朱弦府。

马远致一直笑得合不拢嘴，真是怎么看陈平安怎么顺眼，一口一个陈先生，从未如此真诚。

陈平安哭笑不得，懒得跟马远致继续掰扯。

朱弦府的新门房，是位春庭府那边的婢女，见着了陈平安，特别

热络，要知道这儿可是那个红酥的“发迹之地”，就因为攀附上了陈先生，才能够在春庭府当了个日子清闲的小头目，陈平安对那位女子也客客气气，但就是这样了。多聊，又能聊什么。偌大一座青峡岛，有几个红酥？一个而已。

果然如陈平安猜测那般，今天又有几位熟人来到青峡岛，与他攀谈叙旧。

陈平安如今应付这些，熟能生巧，不再像以往那般心里别扭，言语不自然。

都是点点滴滴，历练出来的。

陈平安没有在青峡岛过年，撑船离开了书简湖，期间远远停船在宫柳岛外，继续赶路。

去了绿桐城，牵了马，只可惜那间包子铺已经关门，就是不知道是难以为继，还是过年休业，等到过完元宵节再开张。

陈平安是在路上过的年。

就在马背上。

悠然自得。

不以为苦。

刚好在正月初一这天找到了等候已久的曾掖和马笃宜。

陈平安休息了一天，在初二这天启程，三骑绕着书简湖地界边境，一路南下。

最后在一座渡船早已停歇许久的仙家渡口，陈平安说要在这边等一个人，如果一旬之内，等不到，他们就继续赶路。

曾掖和马笃宜修行之余，就一起跑去逛荡仙家渡口，店铺林立，货物琳琅满目。

马笃宜逛过之后，就说不能再看了，不然越看越揪心，会觉得自己太穷。

陈平安便给了曾掖和马笃宜每人一颗小暑钱，说这是新年红包。

曾掖没好意思收下，怎么都不答应，马笃宜是个不跟陈先生半点虚情假意的，还询问能不能把曾掖那颗也一并给她。

陈平安笑道："不嫌银子压手，对吧？"

马笃宜小鸡啄米。

陈平安当然没答应，收回那颗小暑钱，"不好意思，我也不嫌银子压手。"

曾掖哈哈大笑，幸灾乐祸，给马笃宜一手肘敲中，疼得他直呲牙。

在仙家渡口，等了接近一旬光阴。

这天黄昏，一艘渡船竟然有胆子停靠渡口，只是当各路修士看到渡船上边的那面旗帜后，便恍然。

狗日的，是那大骊蛮子的战旗。

陈平安领着那个人返回客栈，曾掖和马笃宜神色尴尬。

因为是顾璨。

曾掖是纯粹害怕顾璨。

马笃宜则是心中忧虑，因为顾璨在这个时候出现，真不是什么好

事。

许多阴物鬼魅的遗愿，原本在陈先生这边，行得通。极有可能一见到顾璨本人，就会当场反悔，甚至心中愤恨加剧，不少阴物都有可能直接变成彻底失去灵智的厉鬼，到时候就又要白白挥霍陈先生的符箓了。

陈平安当晚让曾掖从大书箱里边搬出下狱阎罗殿，放在自己屋内桌上。

屋内只有顾璨。

曾掖和马笃宜都返回各自房间，然后马笃宜破天荒找到了曾掖，两个坐在一起发呆。

后半夜，陈平安轻轻敲门。

马笃宜快步跑去开门后，陈平安示意他们都坐下，自己也落座后，轻声道："不用担心我，你们想啊，再难，能有我们最开始的时候难吗？"

曾掖嗯了一声。

马笃宜也轻轻点头。

陈平安笑问道："陪着我这么个人，是不是很累？"

曾掖使劲摇头。

马笃宜白眼道："心累死了。"

曾掖怯生生道："马姑娘，你还怎么死啊。"

陈平安忍住笑。

马笃宜难得在曾掖这边吃瘪一次，在桌子底下，狠狠踩了曾掖一脚。

陈平安双手笼袖，靠着椅子，闭上眼睛，轻声道：“我就眯一会儿，你们不用管我。”

睡去之前。

陈平安想着，不知道家乡那边，那些自己在乎的人，都还好吗？

除了家乡龙泉郡，这座天下，还有别处天下和与那座福地，一年新春时节，也还好吗？也有那处处杨柳依依，春暖花开吗？

陈平安缓缓睡去。

有些微微鼾声。

看来是真困了。

曾掖原本以为最爱跟陈先生拆台的马笃宜，会取笑陈先生呢。

但是当高大少年转头望去，却发现那位马姑娘，抽着鼻子，泪水盈盈。

少年不解，陈先生不就是睡觉有些呼噜声嘛，马姑娘你至于这么伤心？

————

龙泉郡。

泥瓶巷一户主人其实远游未归的小宅子。

大年三十夜那天，新的春联、福字还有门神，都已有人一丝不苟地张贴完毕。

不但有一大桌子极其丰盛的年夜饭，厨子还是个远游境武夫，一个夹筷子吃菜、年岁更长的老人，更是个曾经差点跻身武神境的十境武夫，一位风采若神的白衣男子，则是大骊的北岳正神。

还有一个寄居在仙人遗蜕中的女鬼。

死皮赖脸坐在主位上，却是个黑炭丫头，说是替他师父坐的，谁都不许争，家有家规，师父不在，她这个开山大弟子，就得挑起规矩来。

此外还有一位蹲在长板凳上的青衣小童，和一旁规规矩矩的粉裙女童。

吃过了年夜饭，崔姓老人率先离开宅子，魏檗和朱敛一起出门游历，随便逛逛小镇。

还是有三个“小家伙”，一起围着火炉守夜。

天亮后，泥瓶巷祖宅外，爆竹噼里啪啦。

一个腰间刀剑错的黑炭丫头双手抱胸，点点头，表示比较满意，师父家的年味儿，还阔以的。

裴钱恪守师命，没有只顾着自己放一早上的爆竹，不然就她那脾气，恨不得吵醒整个小镇百姓。

裴钱放过了爆竹，大手一挥，“走，打架去！”

粉裙女童没凑热闹，就要看家。石柔更懒得陪着裴钱胡闹，她来到龙泉郡后，也就跟粉裙女童亲近一些。

青衣小童屁颠屁颠跟上裴钱，唯恐天下不乱。

青衣小童，在初次见到那个佝偻老人和黑炭丫头后，觉得自己作为落魄山的前辈高人，必须有点架子才行，便一直压着跳脱性子，每

天装着老气横秋，很是累人，这让粉裙女童很不适应。

后来发现那个小黑炭根本听不懂自己讲啥，就是瞪大眼睛发呆犯傻，他便彻底放开手脚，带着她一起疯玩，骑着那条腹生金线的黑蛇，翻山越岭。

跟裴钱相处久了，青衣小童心中那点萦绕不去的惆怅和失落，无形中淡了几分。

至于朱敛，见过了崔姓老人，很恭敬，但也仅是如此。

在裴钱眼中，好像老厨子一到龙泉郡，就失去了马屁神功。倒是与那个相貌俊美得无法无天的山神老爷，很聊得来，经常去披云山登门做客。

裴钱带着青衣小童在大街小巷“走门串户”，结果很是失望。

竟然无一对手胆敢出来一战。

裴钱一跺脚，“真没劲！”

青衣小童嘿嘿笑道：“不是还有那条乱窜的土狗嘛，找它去！”

裴钱犹豫了一下，“正月初一的，不太好吧？”

青衣小童揉着下巴，“也对。那就明儿再说？”

裴钱点点头。

裴钱所谓的“打架”，其实是小镇巷弄里放养的那些大白鹅，真是嚣张至极，个顶个的欺生。

那么大一条巷子，各走各的，井水不犯河水，都不行？非要啄我？难道不知道挑衅高手，是要付出血泪的代价吗？

先前第一次狭路相逢，裴钱和那位劲敌，双方斗智斗勇，终于给裴钱一把抓住那只大白鹅的脖颈，原地旋转数圈，大喝一声走你。

晕晕乎乎。

不曾想那只大白鹅越挫越勇，扑腾着翅膀又来厮杀，裴钱也找到了窍门，一次次得手，一地的雪白鹅毛，给她捡了起来，用铜钱做了只毽子。

久而久之，它们只要遇上了那个黑炭丫头，竟然主动绕道而行。这让裴钱觉得有些寂寞，随即有些开心，觉得自己已经尝到了高处不胜寒的宗师滋味，想自己年纪还这么小，就这么出息大发了，不愧是师父的开山大弟子，在家乡地盘上，没给师父丢脸！

后来裴钱和青衣小童又在西边大山中，遇见了一条特别野的土狗。

这还了得？

裴钱可是有大志向的人，其中一条，就是要打最野的狗。

然后就是一场漫山遍野的追逐。

青衣小童帮着堵路拦截，十分尽兴，在那之后，两个家伙就经常去找那条成了精的土狗麻烦。

可怜那条遭了无妄之灾的土狗，如今的靠山刚好不在龙泉郡，只能夹着尾巴四处逃窜，关键是即便它逃到了龙泉剑宗的山头，一样无法逃过一劫，那两个心狠手辣的小王八蛋，就一个劲儿冲上山，山上仙师弟子见着了，不敢管，阮邛看到了，竟然也是乐呵呵，半点不拦阻，反而让门中弟子不用约束那两个顽劣家伙。

裴钱倒是没忘记礼数，手持行山杖，见着了阮邛，抱拳行礼，很江湖气概了。

在弟子那边从无笑脸的阮邛，竟然还笑着揉了揉小丫头的脑袋，说以后如果想入我宗门学剑，无论挂不挂名，都可以。

裴钱当场拒绝，再次重申了自己是师父的开山大弟子。

她对这个大名鼎鼎的兵家圣人，是不怎么怕的，反而有些亲近，这里边，她藏着一个小秘密。

因为她看过了那幅光阴长河走马灯后，便牢牢记住了那位青衣姐姐，觉得就算当师娘是很难了，但是当个二师娘，不也行？

阮邛哈哈大笑，说以后再说，不着急。

不过估计若是他晓得了这个小丫头的内心想法，就怎么都笑不出来了。

还要怒骂那个姓陈的小子，真是贼心不死，挖墙脚的小锄头，让人防不胜防。

裴钱和青衣小童走到泥瓶巷附近，裴钱突然跑去那座已经失去铁链的铁锁井，趴在那边，往里边瞧。

青衣小童蹲在一旁，问道：“干啥咧？”

裴钱轻声道：“你们自己都说龙泉郡藏着好多值钱玩意儿，我要瞧瞧里边有没有宝贝啊，真要有的话，岂不是发财了？”

青衣小童白眼道：“我劝你别想了，别的地方还好说，这儿如今是私家禁地喽，也就是我的面子大，你才可以没人拦阻，大大方方走到这边，你没发现已经没有小镇百姓来汲水了吗？”

裴钱大失所望，以拳击掌，“咋个回事哩，到了师父家乡，一件好东西都么得找到！”

青衣小童挠挠头，无可奈何。

与裴钱说机缘说道理吧，人家根本不管，随口说撞大运吧，人家倒是上心。

真是对牛弹琴，连觉得自己已经足够脑子进水的青衣小童，都要对她感到没辙。

两人坐在井口上，青衣小童叹了口气。

裴钱问道：“咋了？”

青衣小童揉着脸颊，“不晓得我那位御江水神兄弟，如今咋样了。”

裴钱哦了一声，“就那样呗，还能咋样，离了你，人家还能活不下去啊，不是我说你，你就是想太多，么个屁用。”

青衣小童翻了个白眼。

裴钱双臂环胸，不再管青衣小童那些，自顾自忧愁道：“师父也真是的，这么久了还不回来。”

青衣小童点点头，“这个不靠谱的老爷，可是欠我好几个红包了。”

裴钱犹豫了一下，转过身，从老龙城桂夫人赠送给自己的绣袋里边，摸出几颗铜钱，“就当是我师父给你的红包，够不够？”

青衣小童愣愣看着裴钱摊放在手心那几颗铜钱，顿时悲从中来，满腔愤懑，却还是伸出手去，想要拿了那几颗铜钱，蚊子腿也是肉。

裴钱却哈哈笑着握拳收起，放回绣袋，“做梦呢你，这么多钱，我可不舍得。”

然后裴钱收敛笑意，拍了拍青衣小童的肩膀，“混到这么惨兮兮的份上，连几颗铜钱都不放过，你也挺不容易的。没关系，我师父说过

一句话，守得云开见月明，我把这句话送你了，我讲义气吧？”

青衣小童抱头哀嚎起来。

这苦哈哈的日子咋过啊。

裴钱哀叹一声，真是个长不大的家伙，只得重新拿出那几颗铜钱，递给青衣小童，“拿去吧。”

青衣小童立即笑逐颜开。

裴钱老气横秋摇摇头，教训道：“见钱眼开，没出息！”

————

又一年春。

一位青衣女子和一位白衣少年郎，没有与大队伍一路北归，而是在红烛镇那边就从渡船跃下。

然后两人徒步返回龙泉郡。

正是阮秀和崔东山。

在红烛镇一座书坊，崔东山闲得发慌，就找了个由头，故意逗弄一拨客人。

其中一人给惹急了，顾不得那小白脸身边还站着位灵秀至极的动人姑娘，急嚷嚷道：“看见别人过得好，还不许我眼红？看见别人过得不幸，还不许我乐呵乐呵？你谁啊，管得着吗？”

崔东山笑嘻嘻道：“行行行，这是个好习惯，别改别改。我又不是你爹娘，你这种好习惯，苦口婆心劝你改了作甚？”

阮秀既没有觉得无聊，也没觉得有趣。

崔东山一见她又开始掏出绣帕，开始吃糕点，就赶紧带着她离去，低声埋怨道：“能不能别当着我的面吃这玩意儿，你这一拿糕点，我就慌。”

阮秀眼睛一亮，“你知道？”

崔东山无奈道：“我好歹是差点没飞升境的大修士，如今惨是惨了点，可是眼界还在，又是天底下最清楚你们根祇的家伙，能不知道吗？”

阮秀微微一笑。

想吃世间的真正美食、又不能下嘴的时候，怎么办？她就想了个小法子，吃些别的，聊胜于无。

两人继续赶路，路过了那座棋墩山。

在山巅停步，崔东山举目远眺，望向南方。

大骊皇帝，其实已经是先帝了。

这个消息已经快要纸包不住火，很快宝瓶洲中部那边就要路人皆知。

大骊宋氏子嗣，皇子当中，宋和，当然是呼声最高，那个仿佛天上掉下来的皇子宋睦，朝野上下，无根无基。大骊宗人府，对此讳莫如深，没有任何一人胆敢泄露半个字，可能有人出现过心思微动，然后就人间蒸发了。宗人府这些年，好几位老人，就没能熬过酷暑严寒，寿终正寝地“病逝”了。

随着皇帝陛下的“英年早逝”。

真相只掌握在三人当中，那位被贬去长春宫修行的娘娘，是两位皇子的亲生母亲，监国的藩王宋长镜，辅国的绣虎崔瀺。

一个占据着大义和血脉正统，一个管着全部的大骊军伍，一个是大骊百年国策、全出于手的国师。

三人维持着一个大骊朝野、山上山下的微妙平衡。

在打下朱荧王朝之前，不会有任何问题。

打下之后。

就会有大麻烦。

那位娘娘，当然毫无疑问，会殚精竭虑，偏袒那个从小待在自己身边、看着长大的宋和，事实上宋和也算是老王八蛋的入室弟子。

宋和，或者说宋集薪，则是齐静春的弟子。

但真正决定谁能够当上大骊新帝的人，只有一个，藩王宋长镜。

即便他不满足于监国，自己来当这个皇帝，老王八蛋也愿意，这都是老幼“绣虎”当年都算计在内的结果之一。

不过目前看来，宋长镜果真志不在此，不然早就可以脱下铁甲，穿上龙袍了。

山风阵阵，泛着初春时分的草木清香。

崔东山眯起眼。

真是倒了八辈子血霉，有心插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先是在大隋山崖书院，不过是随口与先生聊了脉络障，结果差点着了那个臭牛鼻子的大道。

崔东山给了自己一大嘴巴。

又有那个姚老头隐藏极深的谋划，杨老头绝对撇不清关系，所以

更是牵连甚广。

崔东山又给了自己一耳光。

对此，阮秀早已习以为常。

崔东山瞥了眼山崖，想一想，还是算了，往下跳，死不了人，但是丢人。

崔东山突然张牙舞爪，破口大骂，“老王八蛋，输了就输了，我和先生，都认！可你就不该昧着良心，说个屁的君子之争！齐静春死了，我家先生输得那么惨，在书简湖一无所获不说，还损失惨重，你更是跟一个死人下棋，君子之争，争你大爷的争，你给我滚出来，让我扇你两个大嘴巴子，看看你狗嘴里到底能不能吐出象牙来……”

阮秀眯眼而笑。

崔东山咽了口唾沫，双手负后，仰头望天，淡然道：“今儿月亮真圆哩。”

原来他身边，站着一位儒衫老者，正是国师崔瀺。

崔东山缓缓转头，一脸无辜道：“你咋来了？这么巧？”

崔瀺冷笑道：“怎么，不说一句落花时节又逢君？”

崔东山破罐子破摔，指着崔瀺的鼻子，跳脚骂道：“老王八蛋，怎么，不服气，我哪句话说得不对了？你要是能够指出来，我就跟你姓崔，你就是我孙子！”

阮秀摇摇头。

见过找死的，敢这么变着花样找死的，真不多见。

崔瀺竟是半点不理睬，当年在书简湖边上的池水城高楼，多少还

是会稍稍理睬一二的。

崔瀺望向南方，又转移视线，往西边望去，“知道真正的棋盘在哪里吗？”

崔东山皱眉道：“中土？老秀才那边，有门道？”

崔瀺讥笑道：“你如今就是一只井底之蛙。”

崔东山哎呦喂一声，给崔瀺敲打肩膀，“爬上井口的老王八蛋，给我这只井底之蛙说道说道？”

崔瀺振衣弹开崔东山的爪子，缓缓道：“我与齐静春的棋盘，是天下，所有的天下。一座乌烟瘴气的书简湖，算个什么东西？”

饶是崔东山，都要在这一刻心弦剧震。

阮秀不去想这些，懒。

崔瀺淡然道：“就说这么多，你等着就是了。但哪怕是你，都要等上很多年，才会明白这个局的关键之处。即便是陈平安这个当局者，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甚至这辈子都没办法知道，他当年到底做了什么。”

崔东山不再有任何玩世不恭的神态，神色肃穆，沉声道：“崔瀺，那我就拭目以待！”

崔瀺一闪而逝。

崔东山喟叹一声。

与阮秀继续赶路。

此后一路无言。

只是进入龙泉郡地界后，下了一场蒙蒙细雨。

崔东山似乎蓦然欢喜，伸手去接雨水，喃喃道：“报道先生归也，杏花春雨故乡。”

————

书简湖之难的群山之中。

又一年春夏秋冬。

一行人才走完了所有路程。

只是相较于之前两次，多了一个顾璨。

所以走得愈发缓慢，越发坎坷磨难。

至于与那些邪修鬼修的冲突，相比之下，不痛不痒。

朱荧王朝国境内，已经战火纷飞。

那一趟，就连曾掖都发现了一处古怪。

那些游荡群山之中的山精鬼怪猛兽妖物，只要陈先生出现在他们眼前，稍稍有些心思起伏，它们就几乎都会有些畏惧，一些胆小的，更是直接退避逃窜。

顾璨也越来越沉默寡言，但是眼神坚定。

在此期间，顾璨有过彷徨，挣扎，愤怒，甚至还有两次都要选择放弃。

那个从青色棉袍换成了青衫又换回了棉布的陈先生，言语不多，只是站在顾璨身边，有些时候会说话，有些时候，会沉默。

陈先生面对那些杀人劫财的鬼修野修，会出拳，会出剑。

明明是孱弱的体魄，动荡的神魂，出拳，出剑，却极快极快。

一往无前。

便是那把名为“剑仙”的半仙兵，都逐渐变得极其温顺，每次出鞘后，自行归鞘之前，都会萦绕主人四周，缓缓流转，如小鸟依人。

这年年关。

归程途中。

终于迎来了一场鹅毛大雪。

这年春风里，重返书简湖。

在一处高山，依稀可见幽绿湖水之际。

顾璨突然说道：“陈平安，接下来，让我自己走下去吧。”

陈平安转头看着眼神坚毅的顾璨，温声问道：“想好了吗？可能会死的。我可以再陪你走一年。”

顾璨摇头道：“足够了！”

陈平安揉了揉他的脑袋。

顾璨说道：“但是如果有一天，我是说如果，你陈平安给人打死了，我一定会先忍着，然后杀他全家，祖宗十八代的坟，都一个一个刨开。反正那个时候，你管不着我了，也没办法骂我。”

陈平安无奈而笑。

曾掖和马笃宜听得心惊胆战。

要知道，顾璨决心修行之后，修行之快，真是让马笃宜都觉得自己是个修行路上的瘸子，人家顾璨不是走路，那是直接乘坐仙家渡船的。

因为顾璨如今已是洞府境修士，并且即将破开瓶颈。

陈平安就此与顾璨他们分道扬镳，独自一骑，说要一直往北走，有可能哪天就会乘坐仙家渡船，快一点返回龙泉郡。

一人一骑。

走过了书简湖边境，走入了石毫国境内。

经常会有路人，看到一个青衫负剑的游侠儿，人与马，都快瘦成竹竿了，骑马的年轻人，却眼神熠熠。

在那之后，陈平安就不再骑马，缓缓北行。

瘦马很快精壮起来，只是主人还是那般消瘦。

这一天，陈平安牵马沿着一条泥路，经过一处一望无垠的油菜花田。

陈平安停步，那匹马也心有灵犀地几乎同时停下马蹄。

陈平安坐在田垄上，马匹在身旁徘徊。

陈平安挠挠头，摘下养剑葫，喝了口酒，然后捧着养剑葫，“齐先生，你真的不在了啊，我还以为能够再见到你一次呢。”

陈平安笑了起来。

也好，见着了自己这般惨淡模样，说不得连齐先生的小师弟，都做不成了吧？

————

曾经有一年风雪夜，山崖栈道。

一位白老爷带着婢女与那个少年分开后，在断去婢女一根尾巴后。

栈道上，出现了一位双鬓微白的中年儒士，微笑等待。

当时白老爷笑了笑，“好嘛，有心找你，你不露面，不抱希望了，你反而自己来了。”

那位宫装妇人模样的大狐妖，战战兢兢，主动远离两人，拉开一大段距离。

青衫儒士在与白泽分开之前，将一团水运精华凝聚而成的水球，轻轻递给白泽，微笑道：“几年后，可能是两三年，可能四五年，具体时间，我现在也不敢断言，所以劳烦白老爷有事没事就瞧一眼，看过之后，白老爷再做决定。”

白泽略微疑惑，仍是点头答应下来，接过了那个小玩意儿。

因为这个儒士，是齐静春。

到了中土神洲，在白帝城附近的大河之畔，所以白泽对那位礼记学宫的大祭酒，说了一句，“我要再看看。”

在那座孤悬海外的岛屿上。

目送赵繇离开后。

中年儒士递给那位世间最得意的读书人，一碗水，微笑道：“先生对人间失望至极，那么我可就要与先生打个赌了。”

那位读书人微笑道：“别人不行，与你齐静春打赌，可以。”

所以那位读书人，在齐静春离开后，见也不见那位亚圣一脉的大祭酒了。

他也要等等看。

最终，彩衣国那边，最后一次相逢，也是最后一次离别。

齐静春对一位少年笑着说，最后陪你打一次拳。

少年出拳。

齐静春在一旁，悠然出拳，心中缓缓道：“小师弟，辛苦了。这么大的担子，被我亲自放在你的肩头，对不起。”

那一刻，少年只是伤心打拳。

并不知道，那位自己最敬重的齐先生，泪流满面，满是愧疚。

————

这一年春。

中土神洲。

白泽离开了那座雄镇楼，主动来到了儒家正宗文庙。

天下最得意的读书人，仗剑远游，亦是风流无双，任你天下任何剑仙，无人能敌。

而宝瓶洲，有个年轻人，坐在马背上，竟是睡着了。

陇上花又开，先生缓缓归矣。

（本章完）

请假一天，顺便小聊几句。

如题。

《剑来》请假一天，顺便小聊几句。

第四百五十六章 水落石出书简湖

北归路上。

陈平安停马在一座不知名高山的山巅，因为打算接下来，就近寻找一座仙家渡口，乘坐渡船返回大骊龙泉郡，就趁着这个日头高照的最后机会，晒起了那些许久没有翻出来的竹简，既有棋墩山青神山子孙竹的竹片，也有寻常山野绿竹和书简湖那座岛屿的紫竹材质。

附近山峦起伏，不过山中有条行商的茶马古道，入山之后，依稀有些赶路的商贾，匆匆往来。

陈平安故意拣选了一条岔路小道，走了几里山脊路，来到这处山顶晒竹简。

翻出了所有竹简，陈平安蹲在一旁，怔怔出神。

一想到欠了那么多债，真是脑壳疼。

陈平安喝了口酒，不断安慰自己，回到了龙泉郡，在魏檗的运作之下，自己就是位大地主了，拿出点气度来，些许外债，算什么。

陈平安揉了揉脸颊，觉得是这个理儿，钱财乃身外之物，君子取财用之有道……陈平安一巴掌拍在自己脸颊上，真当自己是善财童子了不是？

然后陈平安转头望去，一位先前在半路遇上的老儒士，气喘吁吁站在远处，见着了自己，似乎害怕遇上了疯子，正打算转身下山。

当时陈平安骑马越过老儒士和书童身形，看脚步和呼吸，都是寻常人，当然如果对方是高人，隐藏极深，陈平安也不会有意去探究。

肩挑担子的少年书童，没有跟随老儒士一起赶来，兴许是老儒生想要独自登高作赋，抒发胸臆之后，就会立即返回，继续赶路。

当然也可能是一位深藏不露的大修士，披着儒生外衣，将他陈平安当做了一头肥羊，想要来此杀人越货？

陈平安都无所谓。

老儒士似乎在心中经过了一番天人交战，仍是下定决心，来到陈平安十数步外，弯腰看着那些竹简，看了片刻，如释重负，转头笑问道：“年轻人，是一个人远游求学？”

陈平安想了想，点头笑道：“算是吧，想要多走走。”

“嗯，不错不错，行万里路，读万卷书，如今的后生，买书读书越来越省力，就越吃不住苦头了。”

老儒士先点头，然后问道：“不介意我走动，多看几眼你这些珍贵的竹简吧？”

陈平安笑道：“老先生只管观看。”

很快陈平安就有些后悔了，老人不单单是看竹简，翻翻捡捡，还喜欢问这问那，而且问题极多，此言此句，出自何处，有些时候陈平安说了书籍名称与语句主人，老人更来了兴致，询问陈平安可知那人那书的学问根脚与宗旨立意，陈平安回答得有些吃力，老儒士言语不太客气，有些陈平安不熟悉、老人无比烂熟于心的学问，后者就要好好教训一通陈平安的一知半解，让陈平安只得频频点头，虚心接受老人的点评。

老儒士真是不怕麻烦，少年书童在远处喊了两次，都给老人拒绝了，最后书童便干脆放下担子，坐在那边一个人长吁短叹。

足足一个多时辰，老人总算看完了竹简，也问完了问题。

老人突然笑问道：“年轻人，我特别喜欢其中二十枚竹简，能不能割爱送我？”

陈平安果断摇头，“不行。”

跟你这位老先生又不熟。

陈平安刚打定主意，近期打死不做那善财童子了。

老人有些急眼了，“你这人，读了那么多书上道理，怎的如此小家子气，天下书生是一家，送几枚竹简算什么。”

陈平安笑眯眯道：“不凑巧，老先生是学问渊博的读书人，我如今可还不算，再说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也是书上的道理，老先生莫要强人所难啊，不然可就不太善喽。”

老人伸手指了指陈平安，“好小子，读书尽读些歪理，罢了罢了，你既然都拿‘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么大的道理压我，我也就只好捏着鼻子说一句‘君子不夺人所好’，安慰自己了。”

陈平安笑而不语。

老人显然犹不死心，又见陈平安半点不上道，只得厚着脸皮又问道：“真不送我？二十枚竹简太多的话，十二枚也成。”

陈平安无奈道：“老先生，真不能送，这些竹简和上边的内容，对我来说意义非凡，是要拿回家中好好珍藏起来的，每一枚竹简，都是一时一地的心境，每次拿出来晒一晒，都是一次反省。”

老人气呼呼道：“那说明你是读死书，道理真要读进了肚子，哪里还需要翻看竹简。”

陈平安给逗乐了，他娘的你这位老先生道理倒是一个接一个，归根结底，还不是想要白拿二十四枚竹简，收入囊中？陈平安可是早就发现了，那些让老先生最为爱不释手的四十五枚竹简当中，大半可是青神山绿竹和紫竹岛的仙家紫竹，一旦陈平安点头答应，结果老先生就直接拿走了灵气萦绕的竹简，若是真心喜好上边的文字内容，也就罢了，可要是个稍稍有些眼力、贪图那些灵竹本身的修士，陈平安难

道还要翻脸不认，抢回竹简不成？

老人见陈平安态度很坚决，只得作罢，嘀嘀咕咕，埋怨不已。

陈平安开始收拾竹简，看得老先生好像一颗颗银子从手边溜走，满脸心疼。

看得陈平安都有些于心不忍，二十四枚竹简没得商量，十二枚也不行，不然就送出六枚竹简，意思意思一下？不然老先生在这里耗费了一个多时辰，陈平安都有些心累，想必这位老先生也好不到哪里去，即便是贪图那些竹简，心不累，可一大把年纪了，蹲半天唠叨半天，也累人的。再者，老先生的一肚子学问，谈吐之中，当真做不得假。就是财迷了些，这一点，倒是跟自己同道中人。

老人已经无所不用其极了，赶紧“好心”劝阻陈平安：“年轻人，日头这么大，别着急收起来啊，趁着天气好，再晒晒，竹简就怕虫蛀水浸……你要是担心日头西斜再动手，会来不及收拾，我来啊，我可以帮忙的，你这般作为，可对不起这些竹简和那么多美好的文字！”

陈平安算是有些服气了，停下手上动作，笑问道：“老先生，我问一个有些冒犯的问题，行不行？”

老人摇摇头，试探性问道：“那就别问了吧？咱们读书人好面子。”

陈平安问道：“那老先生到底还想不想要送出几枚竹简了？”

老先生斩钉截铁道：“随便问！”

陈平安抹了把脸，总觉得自己掉坑里了。

老人偷偷摸摸拿出身边一枚地上的绿竹竹简，呢喃道：“积土成山，风雨兴焉。说得真好啊……就是字刻得差了点，有力无气的，不堪入目，还敝帚自珍作甚，不如送人，重新再刻……”

陈平安无奈道：“老先生，我耳朵灵，听得见的。”

老先生一脸错愕，“我都没说啥，你咋听得见？年轻人，你难道是山上神仙，听得见我的心声？”

陈平安看着老先生的神色表情，还有那眼神。

贼真诚。

陈平安有些奇怪，难道真只是一位过路的老儒生。

不过这也不奇怪，儒家书院修士，在这一带，相比书简湖野修和山上仙师，确实人数稀少。

而且能够一个多时辰，没有流露出丝毫蛛丝马迹，恐怕一位书院君子都做不到，陈平安不觉得观湖书院的圣人，有这闲工夫来跟自己开玩笑。

老先生一脸遗憾道：“人情冷暖可无问，手不触书吾自恨啊。”

陈平安假装没听见。

老先生怒道：“年轻人，先前的耳朵灵光呢？！”

陈平安想了想，抬头看了眼天色，“老先生，我认输，你自个儿去挑竹简吧，我还要着急赶路，不过记得挑中了哪支书简，都不用与我说了，我怕忍不住反悔。”

老儒士问道：“二十四支？”

陈平安点点头，“可以少，不能多。”

老儒士嗯了一声，老怀欣慰道：“对嘛，年轻人，就要气量大些，早该如此了，千金难买寸光阴，你瞧瞧，咱们耗在这里，虚度了多少光阴，不比几枚竹简更值钱？”

陈平安点头道：“对对对，老先生说得对。”

除了手中那枚竹简，老先生开始起身，四处拣选心仪的其余竹简，故意磨磨蹭蹭。

陈平安突然咳嗽一声。

老先生装耳聋。

陈平安只得苦笑道：“老先生，加上你手中这枚竹简，可都快三十枚了。既然是读书人，能不能讲点信用？”

老先生恍然大悟，将最后一枚竹简收入袖中，老人所站位置，离着陈平安有些远，客套含蓄几句，就走了。

到了书童那边，老儒士赶紧催促道：“走走走，快点走！”

一老一少，脚底抹油，跑得飞快。

陈平安这会儿大致可以确定，真碰上“高人”了。

陈平安笑了笑，默默独自收起剩余的所有竹简，然后牵马走下山巅，来到那条茶马古道，继续骑马缓缓赶路，此后再没能遇上那位老先生，相信这会儿正躲在什么地方偷着乐呵吧。

陈平安在马背上，打了个盹儿。

浑然不觉。

一位老先生正在为他牵马而行。

老先生笑问道：“陈平安，一个人在自己心路上的逢水搭桥，逢山铺路，这是很好的事情。那么有没有可能，能够让后人也沿着桥路，走过他们的人生难关？”

陈平安依旧不自知，却已以心底心声，缓缓开口道：“老先生，我只是个精打细算的账房先生，可不是什么教书先生，万万不敢有此想。”

此后一问一答。

“这场问心局，可曾认输了？”

“当然输了啊。”

“那么失望吗？”

“对自己有些失望，做得不够好，只是对世道没那么失望了。”

“这样啊。”

此后又有“闲聊”。

老先生说得有些离题万里，想到哪里说到哪里。

马背上的“陈平安”便听着。

“道家学说，尤其是道祖所言，呵，民智未开，或是民智大开，前后两种最极端的世道，才能推行，才有希望真正成为世间所有学问的主脉。所以说道家，学问是高，道祖的道法，想必更是高得没道理了，只可惜，门槛太高啦。”

陈平安哑然无语。

这话说得……

算了，就当是这位老夫子自己琢磨出来的道理吧。听一听，也不是坏事，千万别还嘴，别说什么不是。

陈平安可不想与人吵架。

他暂时实在是没那份心气了。

若是吃过了绿桐城四只价廉物美的大肉包子，说不定还能试试看。

“一个个先贤的背影，愈行愈远，作为后人，只是跟在他们身后，远远看一眼，你陈平安会有何感觉？”

“我只觉得高山仰止，如果将来真有机会，跟他们走在一条路上，哪怕只是远远看一眼先生们的背影，应该会觉得……与有荣焉。”

“好！”

老先生松开马缰绳，身后远处那位挑担的少年书童，则浑身琉璃光彩，虚幻不定。

马背上的陈平安，继续在“梦中”继续缓缓骑马前行，在茶马古道上愈行愈远。

那位老先生在道路上驻足不前，一样是身形缥缈，如云如烟。

当陈平安在马背上打了个激灵，恍然惊觉已是深夜时分，一人一骑，已经走出大山，来到了一条河流旁边。

————

大骊王朝，永嘉十二年，春分时分。

当入春之后，苏高山、曹枰之外的第三支大骊铁骑投入战场，朱荧王朝在几条战线上都开始节节败退，京城被围，朱荧王朝的君王玉玺、太庙神主，即将蒙尘，只在旦夕之间。

但是藩王宋长镜却没有进入朱荧王朝版图，这一天春风里，浩浩荡荡的墨家机关巨舟，掠过朱荧王朝版图上空，继续往南。

宋长镜站在主舰楼船的船头，居高临下，俯瞰大地，不断有零散的剑修，不愿苟活，御剑而起，向这支宝瓶洲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巨大“船队”，发起进攻，又毫无悬念地一一陨落，如同姗姗来迟的巷弄迎春爆竹声，又像那山上的仙鹤哀鸣，划破长空，让每一个在大地上见到此幕景象、听闻悲音的朱荧子民，悲恸不已。

宋长镜依旧穿着那件老旧的狐裘，当年许弱这一脉墨家旁支选择押注大骊，其实就做了两件事，一件是与阴阳家那一脉，联手打造那座僭越至极的仿造白玉京，除此之外，大骊吞并卢氏王朝在内的所有财富，尤其是骊珠洞天的“买路钱”，此外还有一路南下的各大国库缴获，都用来打造这些南渡飞舟，堂堂大骊，这些年，国力鼎盛不假，实则年年入不敷出，即便如此，仍是赊欠墨家许多，尤其是当墨家主脉选中大骊后，花钱更是流水，可不是小江小河的哗啦啦作响流淌，而是像那大渎流水，水深无声，可能都没个响动，国库就空荡荡了。

对于大骊，尤其是户部而言，这是一种魄力，更是能力，国师崔瀺为何对户部尚书刮目相看？就连他宋长镜和整个军方，都愿意对户部官员持有敬意，根源便在于此，当然，各支铁骑去户部讨要军饷的时候，没谁会留情面，哭爹喊娘，装穷一个比一个熟稔，宋长镜对此看在眼中，并不觉得有什么问题，大骊文武官员，在争争吵吵、磕磕碰碰的过程当中，以及年轻一代书生的投笔从戎、边关子弟的纷纷跻身官场，宋氏庙堂上的文武界线，不断模糊，这是好事情。

至于与墨家外乡修士关系最亲近的工部，更是绕不过去的幕后功臣。

反而是原本地位最高的礼部、吏部，一旦将来论功行赏，会比较尴尬，所以在大骊新北岳一事上，以及与大隋结盟和出使大隋，礼部官员才会那么不遗余力地抛头露面，没办法，如今与战场距离越远的衙门，在未来百年的大骊庙堂，就要不可避免地失去底气，嗓门大不起来，甚至极有可能被其余六部衙门蚕食、渗透。

毕竟大骊刑部衙门，在谍报和笼络修士两事上，依旧有所建树，不容小觑。

所以礼部，如今有了些小动作，就怕害怕所有人都在开疆拓土的时候，唯独他们这个昔年大骊六部最尊的衙门掉队，跌入尘土，沦为一座清水衙门，里边只有一张张冷板凳，还怎么吐旧纳新，坐稳大骊第一部堂的清贵且实权的高位，还怎么能够年年都是新年新气象？

只剩下一个吵开了锅的吏部，因为有关氏老太爷坐镇，不管自己人关起门来怎么吵，出门对外，还是规规矩矩。

哪怕礼部使劲嚷着要求太平无事牌一事上，必须从举荐、勘验、颁发、记录档案、考评，都要全部收入礼部，让原本约莫负责一半职责的刑部彻底放权，关氏老爷子只是捣浆糊，不表态，就拖着，最后竟是连因病告假这种拙劣的手段都拿出来了，他娘的就你这位老爷子顿顿酒肉的人，比许多礼部青壮官员的身子骨还要结实，也会感染风寒一病不起？老狐狸真是年纪越大，脸皮越厚，比老爷子矮了一个辈分的礼部尚书，哪怕还算是关老爷子的半个门生弟子，据说都气得在宫禁值房那边发牢骚了，说老爷子也忒倚老卖老。

大骊官场，热闹且忙碌，各座衙门，其实都闹出了不少笑话。

京城意迟巷和篪儿街，在今年的正月里，更是往来拜年，走动频繁。

对于这些“春江水暖”的官场事，宋长镜不太上心，大势之下，都是人之常情，只要不过火，不越界太多，他不会管，事实上，也用不着他一个沙场武夫，去操心这些乱七八糟的事务。

因为宋长镜不得不承认，大骊铁骑能够顺利南下，并且步步稳固，那头绣虎，功莫大焉。

地面上又炸开一抹微弱虹光，有位年轻剑修隐匿在山峦之间，似乎瞅准了宋长镜这位“大官”模样的大骊蛮子，剑光如一条白线，画弧而至，直刺宋长镜，飞剑意气当中，满是视死如归的悲愤气概。

宋长镜摆摆手，示意那些跻身地仙之流的随军修士不用拦阻，一位六境剑修的孱弱飞剑，给一位十境纯粹武夫挠痒痒吗？

宋长镜随手一拳，将那柄本命飞剑砸回地上，刚好落入那名年轻剑修的身畔大地之中，脸色惨白的剑修摇摇欲坠，仍然竭力站稳身形，望向那个实力超乎想象的船头男子。

飞舟掠过长空，年轻剑修再无出剑的实力，跌坐在地，

此后如蝗群的墨家飞舟，故意飞过了朱荧王朝的南岳山巅上空。

心怀必死之死的千百剑修，与那尊地位尊崇的南岳神祇一同迎敌。

渡船之中的十余艘剑舟，飞剑如雨落向大地。

天上地上，两拨飞剑如雨幕相接，墨家耗费无数神仙钱打造的剑舟飞剑，与剑修的本命飞剑，玉石俱焚。

偶有本命飞剑成为漏网之鱼，又被大骊本土和招徕而来的元婴、地仙修士，陆续祭出法宝，一一击破，南岳上空，呈现出令人炫目的五彩琉璃色，恍若传说中的天庭仙境。

山岳神祇的金身法相，手持一把以王朝皇室独门秘术汇聚而成的剑气巨剑，劈向宋长镜所在渡船，结果被宋长镜一拳击碎，又一拳将南岳正神的金身法相打得崩碎，宋长镜最终站在南岳神庙的屋脊上，暂时失去金身法相的南岳正神正要以千年香火的积淀，重塑金身，再战此人。

宋长镜开口道：“差不多就可以了，大骊没有对你们赶尽杀绝的意思，地仙之下的剑修，全部下山，既往不咎。地仙修士，愿意降者，可以跟随本王一同南下，不愿意投降，就老老实实待在南岳山上，我可以保证，即便有些秋后算账，也不会滥杀，人人有机会破财消灾，并且会确保你们这几位地仙剑修的立身之本，至于身外物，多半是要充当大骊军费了。”

南岳山巅寂静无声。

宋长镜一掠而去，轰然震塌那座南岳主殿大半，将一位试图串联其余大剑修、誓死抵抗大骊蛮夷的地仙剑修，一拳连同身躯和金丹打烂，只余下阴神和气象衰减的本命元婴。

若是有修士从山脚仰望而去，就可以看到巍峨南岳临近山巅的一处仙家府邸，化作废墟，扬起尘土，如一大团黄色云雾缭绕山顶。

宋长镜返回山巅神庙，朝那位站在广场上的南岳正神，点了点头，示意南岳神庙的识趣，他宋长镜心领了。

宋长镜拔地而起，返回渡船。

朱荧王朝的这尊神祇，眼神复杂，最后朝那位无可匹敌的大骊藩王，作揖一拜，许多年轻剑修，直到此刻，才骇然察觉，从头到尾，山岳阵法都未开启。

既是这位神祇自己畏死，害怕大道断绝，也害怕负隅顽抗之下，整座南岳和千余剑修都惨死，之所以由此埋伏，自然是各方剑修慷慨赴死，不惜以剑殉国，也有诸多怀揣着私心的谋划，比如他这位南岳正神，之所以答应剑修登山，就希冀着对故主、新主双方都有个交待，不至于在未来的这块亡国之地上，失去南岳头衔后，却被谩骂无数，香火凋零，反而因为今日一战，能够为自己赢得一些市井赞誉，也可以省去大骊些麻烦，尽量争取到裁撤掉五岳正神后、好歹保住未来大骊头等山神的宝座。

宝瓶洲的大乱之世，朱荧显然大势又去，总要为自己谋取一条退路。

宋长镜回到船头，伸手放在灵气缓缓流转的栏杆上，大骊年号，很快就要改了。

———

书简湖，池水城范氏府邸。

有客人拜访，递交了一份贴黄名帖，说是要见关翳然关将军。

门房不敢怠慢。

如今四座驻守城池，品秩、权柄相当的四位大骊人氏，其中池水城关翳然，在去年一年中，逐渐地位提升，隐约成为龙头人物，其余三人，经常需要来到池水城议事，而关翳然从来不需要离开池水城，些许痕迹，足以说明一切。

连关翳然其实是苏高山乘龙快婿的说法，都传了出来，有鼻子有眼睛。

除此此外，门房总觉得访客当中的一位少年，有些眼熟，只不过身穿一身灰色棉袍，面容消瘦，又没能认出。

很快门房就领着三位去见那位官署开设在范家的关将军。

三位客人，都背着一只大竹箱。

已经脱去随军修士甲胄的关翳然，站在一排官署简陋房屋外边的屋檐下，有些意外。

等了一顿很长时间的酒，没等来，结果等来了一个自己不太喜欢的家伙，顾璨。

关于顾璨在书简湖的所作所为，关翳然自然不喜，既是个人性情使然，也有关氏家族潜移默化的熏陶，人生在世，处处是官场，顾璨这种以破坏规矩为乐的愣头青，能够在大乱之局中，侥幸活到今天，不得不说是个奇迹。不过既然是那个人的朋友，关翳然也不至于闭门不见。朋友的友，未必是朋友，不过这点面子，关翳然还是要给的。

如今在大骊铁骑主力已经撤离的书简湖，年纪轻轻的关翳然，其实无形中就是真正一言九鼎的江湖君主了，手握数万野修的生杀大权，甚至比青峡岛刘志茂当年更名副其实。

神色平静的顾璨，战战兢兢的曾掖，和同样心中惴惴的马笃宜，一起拜见关翳然。

双方几乎同时走向前，在院内站着，关翳然笑道：“你就是顾璨吧，有事吗？”

顾璨笑着掏出一壶酒，老龙城的桂花酿，递给关翳然，笑道：“陈平安要我给关将军捎一壶酒，说是欠将军的。”

关翳然没有拒绝，接过了那壶酒，只是气笑道：“酒到了，人没到，这算怎么回事。”

关翳然随即自嘲道：“比起人到了，酒没到，似乎还是要好一些？”

关翳然自顾自笑了起来。

曾掖和马笃宜如释重负，看来这个年轻有为的大骊将军，跟陈先生关系是真不错。

关翳然突然问道：“顾璨，知道陈平安为何要你来送酒吗？”

顾璨点头道：“知道，想让着在关将军这边混个熟脸，即便无法照拂一二，只要关将军手下了酒，那么我这趟返回青峡岛，还是可以少些麻烦。”

关翳然笑道：“你也不笨啊，以前怎么那么嚣张跋扈，顾头不顾腚的？”

顾璨坦然道：“以前不懂事，总觉得所有人都是傻子，现在不敢了。”

关翳然点头道：“行吧，那就这样，以后小事，可以找我通融，大事的话，就别来这座官署自找没趣，我对你，实在是印象平平。”

顾璨点头，抱拳道：“顾璨在这里先行谢过关将军，真有需要劳烦将军的小事，别的不敢说，如今一身债，需要开销的地方太多，不过一壶酒还是会带上的。”

关翳然瞥了眼顾璨，没有说话，点点头，“公务繁忙，就不招待你们了。”

顾璨便识趣告辞离去。

曾掖和马笃宜跟着转身走出范家府邸。

走在池水城大街上，马笃宜有些埋怨，“年纪不大，倒是好大的官架子。”

顾璨不以为意，摇头道：“能够见我们一面，就说明架子还不够大。今年年底和明年年中的那两件大事，少不了要跟这位关将军打交道，马姑娘到时候你要是不乐意来这边的官署，可以跟曾掖一起逛猿哭街。”

马笃宜没有拒绝，有些心有余悸，“这儿官气太重，尤其是张贴在范家大门上的两尊大骊门神，眼神不善，我可不愿意来这边遭罪了。”

曾掖一样使劲点头，“我也觉得瞧我的眼神，不太友善，没法子，我是鬼修，没拦着让我进门，我已经很意外了。”

顾璨带着他们租赁了一艘如今隶属于大骊官方的渡船，无论是修士，还是赏景的达官显贵，必须在渡口递交关牒户籍，通过勘验，才可以出入书简湖，这就是新规矩。不过若是拥有一块大骊颁发的太平无事牌，无论是高品还是低品，都无需如此，渡口还可以主动无偿提供泛湖渡船，只不过如此偌大一座书简湖，有此殊荣的地仙修士，屈指可数，素鳞岛田湖君，青峡岛头等供奉俞桧，黄鹂岛地仙夫妇，至今都没有这份待遇，由此可见，即便是一块品秩最低的太平无事牌，都是多么值钱。

在近期，有两个消息，传遍了书简湖，震动四方。

一个是与书简湖野修关系不大，可事情实在太大，大骊皇帝病逝了。

再一个，与数万野修和千余岛屿都戚戚相关，当这个骇人听闻的真相水落石出后，书简湖才惊醒，为何前两年的书简湖形势，为何如此让人琢磨不透。

原来桐叶洲如今最大的一座仙家宗字头，玉圭宗，选择了书简湖，作为宝瓶洲的下宗选址所在。

所以今年开春以来，关于玉圭宗的大小消息，如一场鹅毛大雪絮乱飞。

只不过对于顾璨而言，这些大事，都跟他无关了。

陈平安将罗天大醮和水陆道场的开办，都交予他顾璨。

除了将所有账本转交给顾璨之外，关于两件大事的条条框框，细致到了陈平安写下数万言的地步，一并交付顾璨。

为此马笃宜还调侃，陈先生就差自己不是僧人道士了。

所需钱财，陈平安和顾璨商量过，对半分。

那不是一笔小钱。顾璨娘亲从春庭府那边搬走的那点家当，远远不够。

顾璨也不见外，说先与陈平安赊欠。

陈平安离开前，跟顾璨坐下来好好算过一笔账，接下来顾璨最少还需要两年时间，算上罗天大醮和水陆道场，加上陈平安先前的石毫国梅釉国经历，顾璨才能还债半数而已，此后顾璨还需要继续行走四方，以及争取将来有机会的话，在书简湖打造出一座适宜鬼魅阴物修行的山头岛屿。

三人乘坐渡船缓缓去往青峡岛。

顾璨背着竹箱站在船头那边，辛苦还债的少年，这一年多始终背着那座下狱阎罗殿。

能够死后化为鬼物阴灵，看似幸运，其实更是一种苦难。

凡夫俗子也好，修行之人也罢，必然是生前执念深重，对人间恋栈不去，但是生死一事，乃是天理，天地自有规矩责罚落在它们身上，光阴流转，二十四节气，春雷震动，盛夏阳气，种种流转天地的无形罡风，与凡俗夫子毫无损害，对于鬼魅却是煎熬折磨，又有古寺道观的晨钟暮鼓，文武两庙和城隍阁的香火，市井坊间张贴的门神，沙场金戈铁马的气势，等等，都会对寻常的阴物鬼魅，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

更不提还有谱牒仙师的斩妖除魔，积攒功德，山泽野修，尤其是那些鬼修邪修，更是喜好捕捉阴灵，魂魄剥离、重塑、阴毒术法，层出不穷，或养蛊之术，或秘法，种种劫难，真真生不如死，死不如生是也。

这些事情，在陈平安来到书简湖之前，顾璨当然知道一些，却不会当回事，从来懒得深究。

如今不会如此了。

水路走到一半，一艘青峡岛楼船快速而来。

田湖君飘落在顾璨所在的渺小渡船之上。

马笃宜和曾掖都以为顾璨不会登上那艘楼船，但是顾璨没有拒绝田湖君的邀请，与小渡船抱拳致谢，登上巨大楼船。

田湖君笑语晏晏。

顾璨与之微笑言语。

似乎毫无芥蒂，依旧是当年青峡岛最风光的时候，那对大师姐和小师弟。

田湖君开玩笑说，咱们那位陈先生可欠着不少钱呢，青峡岛密库房那边叫苦不迭，下狱阎王殿，还有帮陈先生给俞桧打欠条的那座仿造琉璃阁，两件鬼修法宝，都不是小数目。

顾璨笑着说了一句话，这么大的事情，可以等师父返回青峡岛，由师父他老人家来定夺便是。

田湖君顿时神色尴尬。

如今书简湖，几乎没有一位野修相信刘志茂还能活着离开宫柳岛水牢。

只要能够离开，刘志茂早就返回青峡岛了，何须拖到现在？如今苏高山一走，只等玉圭宗下宗的新宗主露面，所有人都相信那个时候，就会是刘志茂的死期。

已经不穿那件墨绿色蟒袍很久的顾璨，双手笼袖，转头望向神色阴晴不定的田湖君，轻声道："大师姐，为了大道登顶，做些违心事，其实不是什么过错，但是一两条底线，还是要有的，我是半路出家，成为了刘志茂的关门弟子，其中曲折，勾心斗角，相互利用，书简湖谁都瞧得见，故而师徒恩情，这不是我顾璨的底线，但是大师姐你却是刘志茂一手带出来的得意弟子，此后种种机遇，青峡岛不曾亏待你太多，你若是做得失了分寸，试想一下，在大骊档案上，在关翳然心目中，在书简湖野修眼睛里边，还有未来玉圭宗下宗修士对你的看法，都不会好到哪里去。既然已经是一位地仙修士，我觉得看得是不是能够更远一些？毕竟如今的书简湖，规矩很多了。以前我们那一套做法，已经不适用现在的书简湖。"

田湖君轻声问道："是陈先生要你传告我的？"

顾璨摇头道："与陈平安无关，你的所作所为，他只看得会比我更真切、透彻，自然不会与你说这些了，但是这么多年来，我与大师姐

还是有些香火情的，所以这算是我的一点真心话。听与不听，是大师姐自己的事情。穷不凑酒桌，人轻不劝人，道理我懂，不过觉得哪怕惹人厌，还是要与大师姐说上一说。”

田湖君叹息一声，“没有回头路了。”

顾璨笑了笑，又一个当年的顾璨罢了。

只可惜大师姐田湖君，没有遇上她的陈平安。

顾璨一想到这里，便开始眺望远方，觉得天大地大，即便前途渺茫，但是不用太害怕。

心中积郁清减几分，顾璨收回视线，说道：“大师姐，放心，青峡岛如今剩下的地盘和底蕴，你们这些同门师姐师兄，还有藩属供奉们，尽管争去，我争不到什么，也不愿意去争什么。就我这点能耐，跟你们争，可讨不到半点便宜，还不如卖个乖，主动退出，说不定将来还能与你们讨杯酒喝。再者，我在青峡岛一年到头也待不了几天，大师姐与其提防我，真不如多走走各方门路。”

田湖君给顾璨一语道破心机，脸色愈发不自然，不过有了顾璨愿意与她这位大师姐“交心”的这番话，总好过她一个劲儿狐疑揣摩。

不是田湖君全部相信了顾璨的“肺腑之言”，而是如今的顾璨，竟然需要在进入书简湖之前，要先去一趟池水城范氏寻找护身符，以及登船之后，必须以“刘志茂有可能安然离开宫柳岛”这种谁都不信的措辞，为自己争取到一条退路，才让田湖君心安几分，失去了那条泥鳅、又没有陈平安在身边的顾璨，是真的不济事了！

楼船靠岸青峡岛，顾璨没有说要去春庭府，说自己可以就住在山门口的屋子里边，跟朋友曾掖当邻居。

结果马笃宜自己独占了陈平安那间屋子，把顾璨赶到曾掖那边去。

顾璨无所谓。

一路朝夕相处下来，对于刀子嘴豆腐心的马笃宜，顾璨并不讨厌，处久了，反而觉得挺好。

陈平安可能觉得自己一辈子的道理，都在书简湖讲完了。

而顾璨则觉得自己这辈子，别人那些溜须拍马的言语，都在书简湖那些年里边，全部听完了。

此后顾璨去看了横波府废墟，又在春庭府外边驻足片刻。

这天春光明媚，顾璨和曾掖马笃宜，并排坐在小竹椅上晒太阳。

有位身材高挑的宫装妇人靠岸下船，姗姗而来。

珠钗岛刘重润。

顾璨只知道陈平安对这位岛主，有些愧疚，说欠着她些神仙钱，所以这趟返回书简湖，就算刘重润不来青峡岛，顾璨也会去珠钗岛，与刘重润说些事情，免得这位风姿卓绝的刘岛主，误认为陈平安欠债跑路了。如今的刘重润，可了不得，最奇怪的地方，即便刘重润展露出了金丹地仙的真实修为，可是能够杀出一条血路，在一众大岛岛主的眼红之下，得到一块入门品秩的大骊太平无事牌，还是惹来许多猜测，例如是不是那苏高山相中了刘重润的姿色？或是关翳然那个位高权重的年轻人，就好美妇这一口？毕竟刘重润当年可是一位让朱荧皇室剑仙魂牵梦萦的长公主殿下。

顾璨当然心知肚明，没这些乌烟瘴气的旖旎艳事，因为陈平安泄露过一些天机，刘重润作为一个大王朝的亡国公主，以一处至今未被朱荧王朝挖掘出来的水殿秘藏，换取了那块无事牌的庇护，不但得以保住了珠钗岛全部家当，还一步登天，成为了大骊供奉修士之一。

至于这里边陈平安有无牵线搭桥，他没有说。

刘重润见到了起身迎接自己的顾璨，笑问道：“陈先生何时返回书简湖？”

顾璨摇头道：“暂时不知，不过近期可能性不大。”

刘重润神色如常，点点头，竟然就要这么离去。

顾璨站起身，跟上这位刘岛主，与她聊了些陈平安交待的言语。

刘重润不置可否，也没个准话，就这么离开。

顾璨返回小竹椅。

结果在渡口那边，出现了一位朱弦府鬼修。

刘重润犹豫了一下，还是停下脚步，叹了口气，“马远致，纠缠了这么多年，有意思吗？你有这心思，为何不好好修行，争取早点跻身地仙？”

故意换上一身素雅青衫的鬼修咧嘴笑道：“长公主殿下，明知道陈平安不在青峡岛，都还要走这趟，我心里有数。”

刘重润有些恼火，“滚一边去。”

马远致不敢拦路，乖乖让出道路，任由刘重润径直走向珠钗岛渡船。

就是没能管住一双狗眼，偷偷摸摸瞥了几眼长公主殿下的背影，真是好生养。

刘重润停步转头。

马远致厉色道：“你找死？！”

马远致咽了口唾沫，委屈道：“这不是担心长公主殿下，经过这场

风波，有无憔悴消瘦了嘛，现在总算放心了。”

马远致趁着这个机会，又往她胸脯那边瞥了眼，峰峦起伏，美不胜收。

刘重润怒道：“狗改不了吃屎的玩意儿！”

马远致幽怨道：“我不许长公主殿下如此糟践自己，殿下便是将我踩在脚下，我也毫无怨言，但是殿下这般说自己，我不答应。在我心中，长公主殿下永远是世间最动人无瑕的的奇女子……”

刘重润才惊觉自己的失言，恼羞成怒之下，一袖拂出，将那位鬼修直接拍出渡口。

马远致稳了稳身形和心神后，百感交集，热泪盈眶，抹了把脸，只觉得这么多年，万般委屈千种辛苦，总算有了些补偿，呢喃道：“长公主殿下，女子脸皮薄，不好意思直接说那些卿卿我我的情话，没有关系，打是亲骂是爱，我还是懂的。”

刘重润上传后，以仙术驾驭渡船，飞快离去。

实在是烦死了那个脑子有坑的驮饭人。

马远致点点头，笑容灿烂，愈发贼眉鼠眼，“长公主殿下，如此娇羞，可是百年不遇的稀罕事儿，看来是真打算对我敞开心扉了，有戏啊，绝对有戏！陈平安，你就等着喝喜酒吧！真是好兄弟！如果不是与我说，跟女子打交道，要多思量一下她们话语的言下之意，我哪里能想到长公主殿下的良苦用心？要我早点跻身金丹地仙，可不就是暗示我一个大老爷们，不许落后她太多吗，可不是担心我对殿下已是金丹，心有芥蒂吗？如果殿下对我不是情意绵绵，岂会如此费劲说话？陈平安，陈先生，陈兄弟！你真是我的大恩人啊！”

在鬼修欢天喜地地大摇大摆离开后。

曾掖有些吃不准鬼修与那位珠钗岛岛主的关系，小声问道：“这位

鬼修前辈，是不是误会了什么？”

马笃宜嗑着瓜子，一锤定音道：“我要是那位刘岛主，就一巴掌拍死他算数，省得一照面，就给那一双狗眼揩油。”

顾璨笑问道：“你们觉得刘岛主会不会喜欢陈平安？”

曾掖想了想，摇头道：“不太可能吧，她与我们陈先生差了那么多岁数，而且又不经常打交道，刘岛主终究是位道心坚定的金丹修士，即便陈先生很好，我觉得都不像。”

马笃宜嗤笑道：“刘重润喜欢陈先生，又什么奇怪，不过呢，咱们陈先生可不会喜欢一个老婆娘。”

坐在居中小竹椅上的顾璨哈哈大笑。

马笃宜丢了一把瓜子过去，顾璨一躲，结果全砸在了曾掖脑袋上，这还不算，曾掖还要弯腰捡起来，毕竟跟着陈先生那么久，想要不财迷、不抠门都很难。

————

宫柳岛。

水牢之中。

一身素白麻衣的阶下囚，盘腿坐在一座颇为宽敞的牢狱之中，神色自若。

牢狱之外，站着一位来自桐叶洲的上五境老修士，正是当年跟随太平山、扶乩宗两位宗主一起，出海斩杀那头大妖的原桐叶宗老祖，只不过如今已经转投玉圭宗，还顺走了玉圭宗祖师堂的一件镇山重宝，差点因此惹来桐叶宗和玉圭宗的一场大战。好在玉圭宗老宗主荀渊，亲自登门，与十一境剑仙的桐叶宗宗主坐下好好谈了一次，谈完之后，桐叶宗没有继续追究，想必玉圭宗是给了补偿的。

老修士名为周峰麓，更是此次玉圭宗下宗选址的话事人，至于是不是可怜马前卒，关键还得看最终下宗宗主的人选，是劳苦功高的他，还是那个已经手握云窟福地的王八蛋姜尚真。

周峰麓之所以没有直接宰掉这个刘志茂，就在于想要捞取更多功劳，好让玉圭宗暗中支持自己上位的一小撮位高权重的老家伙，更能说服那拨倾向于姜尚真的祖师堂老顽固，玉圭宗内部当然不是铁板一块，对于千年以来风头太盛的晚辈姜尚真，不少老人都不顺眼很久了。

这就是周峰麓的机会。

一旦成为下宗首任宗主，那就是玉圭宗一等一的封疆大吏，直接能够在玉圭宗本山祖师堂，占据一席之地，并且座椅都会极为靠前，说不定就是跟姜尚真挨着坐，相信玉圭宗很多不愿姜尚真一家独大的老家伙，乐见其成，既能狠狠打压姜氏的气焰，还能恶心姜尚真。

周峰麓脸色不悦，“刘志茂，这是我第三次找你了，事不过三，懂不懂？”

刘志茂斜眼看他，“我们这些你们谱牒仙师瞧不上眼的野修，野狗刨食惯了，做不来家犬。”

周峰麓冷笑道：“主动联系谭元仪，投靠大骊宋氏，不一样是当人看门狗？”

刘志茂嘿嘿笑道：“为大骊卖命，那也是放养，好过圈养无数，再说了，老子这辈子最看不惯的，就是你们趾高气昂的谱牒仙师。”

周峰麓脸色阴沉，“刘志茂，真以为我不敢杀你？一个元婴地仙，在你们宝瓶洲这么个犄角旮旯，是了不得，可是在我们桐叶洲，真不算什么。上五境修士的消亡，不在少数。每百年之中，不死几个元婴，桐叶洲都觉得不好意思跟别洲大修士打招呼。你们宝瓶洲，行吗？”

刘志茂哈哈大笑，“吓唬我？”

周峰麓摇摇头，“真不是吓唬你，一个人的耐心，是有限的。”

刘志茂扯了扯嘴角，“难道你不知道，我们这些野狗，修行一辈子，就一直是给一次次吓大的，惊吓多了，要么被吓破胆，要么就如我这般，半夜鬼敲门，我都要问一句，是不是来与我做买卖。怎么，你已经是玉圭宗下宗的宗主了，可以一言断我生死了？退一步说，即便给你当上了宗主，难道不应该更加好好掂量，如何对一位元婴野修，物尽其用？万一哪天我突然开窍，答应做你的供奉？你岂不是亏大了？你拘押着我，一座阵法，能耗费几颗神仙钱？这笔账，都算不明白？还怎么当宗主？”

刘志茂浑身窍穴都被水牢一条条脉络缠绕拘束，尤其是温养本命物的关键窍穴，更是被宫柳岛水脉阻塞，他打了个哈欠，“真以为你们这帮外来户，可以在宝瓶洲为所欲为？就冲着你这这么点耐心，我觉得你的宗主宝座，坐不稳，说不得比我这个书简湖江湖君主还惨，椅子还没坐热，就得赶紧起身，乖乖让位了吧。肥水不流外人田，我还真就不信了，玉圭宗舍得将这么大一块肥肉，交给半个外人。”

刘志茂竟然开始教训起了眼前这位战力惊人、又有重宝在手的老修士，“真不是我说你们谱牒仙师，你们啊，只说心性坚韧，真未必比得上我们野修。不就是靠着那些上乘道法和宗门传承，才走得大道无阻吗？将那些道法交给我们，就算我们都从地仙开始起步好了，双方耗费相同的光阴，野修保证能把你们打出屎来。不信？那就试试看？反正你都叛出桐叶宗了，破烂稀碎的祖师堂规矩什么的，算个屁，不如将桐叶宗直达上五境的仙法，传授于我？可是你敢吗？”

牢笼中的刘志茂，笑声肆无忌惮。

谈笑风生。

尽显枭雄气概，当然也有些地痞无赖。

周峰麓摇摇头，“刘志茂，希望下次见面，等到当上了下宗宗主，

你还能这么硬气说话。”

刘志茂赶紧道：“别急别急，就算当了下宗宗主，咱们还是可以唠嗑的，我们山泽野修，风骨算个屁，最喜欢见风使舵了。”

周峰麓默不作声，离开水牢。

这个书简湖元婴野修，真是狗肉不上席，杀不得，吃不下，周峰麓下定决心，只要自己成了下宗宗主，当天就宰了刘志茂，不与这野修废话半句。

在周峰麓返回自己府邸后。

宫柳岛的真正主人，刘老成走入水牢底层，一路上玉圭宗修士都假装没看到，既不打招呼，也不去拦阻。

书简湖有三条根本水脉，水运浓厚，其余水脉众多却纤细，零碎杂乱，被剩余千余岛屿势力，瓜分殆尽。

其中一条被宫柳岛独占，水牢阵法，以此作为根本。

这也是能够轻松镇压刘志茂的关键所在。

青峡岛也窃取了大半条水脉，横波府便是阵眼，只可惜已经毁了，水运流散，白白便宜了藩属岛屿的那拨地仙修士，例如田湖君，俞桧。

青冢、天姥和粒粟三座大岛，则一起分去最后一条书简湖根本水脉。

刘老成到了水牢底层后，立即隔绝出一座小天地。

刘志茂抬起头，皱了皱眉头。

他不如何畏惧那个周峰麓，但是对于刘老成这个书简湖前辈，还

是十分忌惮。

因为野修对付野修，永远最为熟稔。

谱牒仙师反而一时半会儿摸不着头脑。

刘老成取出一幅画卷，轻轻一抖，轻轻摊开，从画卷上，走出一位满脸笑意的男子。

他走到牢狱旁，双手负后，弯腰眯眼望向刘志茂，问道："听说你与陈平安亦敌亦友，模糊不清，且不去说他，不过听刘老成说，你们都认可对方是自己的半个知己？"

这次轮到刘志茂一头雾水，没有回答那个问题，"你是……玉圭宗姜尚真？"

那个男子笑嘻嘻道："你先回答我的问题，我再看看要不要回答你的问题，先来后到，还是要讲一讲规矩的嘛。"

刘志茂瞥了眼刘老成，在周峰麓那边，刘志茂经过先前两次"切磋"，大致知道了周峰麓的底线，所以可以一拖再拖，但是面对这个极有可能是姜尚真的玉圭宗本家人，刘志茂一时间心情有些沉重，不敢胡乱开口，思量过后，点头道："我与陈平安，一辈子做不成朋友，无论是我跻身了上五境，还是他将来有本事与我掰腕子了，说不定还要有一场交手。但是我和陈平安就目前而言，半个知己，可以算是，前前后后，还喝过几场酒。"

那个男人一拍掌，放声大笑道："就凭这一点，小刘啊，加上我身后的老刘，咱们仨从今儿起，可就是一条蚂蚱上的朋友了！"

刘志茂再次望向刘老成，后者脸色与心境，皆是古井不波，不给刘志茂丝毫提醒。

男人微笑道："你没有猜错，我就是那个姜尚真，那位姗姗来迟的玉圭宗下宗宗主。"

男人突然抹了把脸，凄凄惨惨戚戚，如女子幽怨道：“我心里苦啊，周峰麓那个臭不要脸的东西，差点坏我好事，如果不是李芙蕖足够聪明，这会儿我就算拼了老命，也要打死那个周峰麓，然后提着老贼的脑袋，去给人低头哈腰赔礼道歉了！一想到这个，我这会儿都想要跑去给李芙蕖好好磕几个头，认了她当干娘又何妨。”

姜尚真轻轻捶打自己心口，满脸悲苦神色，破口大骂道：“我姜尚真，可不是来书简湖擦屁股的啊，头等大事，是要与陈平安叙旧的啊，现在呢，把臂言欢个屁，周峰麓这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老东西，死不足惜，我不就是在桐叶宗那边摆了几桌子酒宴嘛，可如今都是自己人了，还这么坑我，用心险恶，该死，真是该死……”

刘志茂目瞪口呆。

刘老成也是眼皮子微颤，显然是已经领教过姜尚真，要比好似给天雷劈中的刘志茂略好一些。

姜尚真骤然间收敛言语和笑意，沉默片刻，轻声问道：“刘志茂，我替周峰麓问你一句话，你愿不愿意当玉圭宗下宗的供奉？”

刘志茂犹豫不定。

刹那之间，瞥见刘老成对他轻轻点头。

刘志茂深呼吸一口气，轻轻点头，“可以。”

然后他就发现一片翠绿欲滴的柳叶，恰好悬停在自己眉心处。

姜尚真打了个响指，嬉皮笑脸道：“识时务者为俊杰，刘志茂，从现在起，你就是我下宗供奉的第三把座椅了，刘老成，周峰麓，刘志茂。不过我希望你跻身上五境后，能够帮我宰了那个周峰麓，不管是什么法子，都可以。我现在就可以答应你，周峰麓手上那件玉圭宗的镇山重宝，下宗可以借你使用百年，只要此后功劳足够，再借百年也不难。但是如果你杀人不成反被杀，可怪不得我不帮你收尸。”

刘志茂问道：“跻身上五境一事？”

姜尚真伸出一根大拇指，指向自己，“老子有什么？有钱而已。等你跟我熟了之后，肯定就会忍不住可怜我了，太有钱，真是愁人。”

姜尚真哀叹一声，“别说是你们宝瓶洲穷得叮当响的野修，就是咱们桐叶洲上五境的谱牒仙师，都不知道如我这般有钱的烦恼啊，烦得很。”

刘志茂再次望向刘老成，跟这种人合作，真的不心慌吗？当真不是跟周峰麓乘坐一条船，更稳当些？

刘老成面无表情。

不知是高深莫测，还是在心中骂娘。

需知钱财一事，真是世间所有山泽野修最心痛所在。

————

春末时分。

夜幕深沉，书简湖一处僻静处，万籁寂静。

有一位老先生站在湖边，一挥袖子，掠出二十枚竹简，竹简上一个个文字，金光熠熠，光彩如儒家圣贤千古不朽的道德文章，可与日月争辉。

竹简，落入书简湖。

二十四枚竹简，二十四节气。

整座书简湖，只有寥寥三人心生感应，皆有心悸。

姜尚真，刘老成，周峰麓。

但是哪怕他们三人几乎同时掠向空中，环顾四周，仍是无法察觉到半点端倪。

可其实，那位老夫子恰恰就在他们的眼皮子底下，可即便是三位上五境修士，依旧无法得见。

倒是尚未走出宫柳岛的囚犯刘志茂，没来由想起一件事。

竹简湖，最早曾是一处灵气淡薄的寻常之地，曾经有位从中土游历至此的儒家圣人，得证大道，与天地共鸣，气象万千，湖泊故名书简，灵气盎然，惠泽后世。

老夫子站在湖边，微笑道："世人都觉得这儿就是一座粪坑，却有人说你们是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那么你们，觉得如何？"

湖水涟漪阵阵，泛起千古浩然正气。

老夫子微笑道："我这老夫子，不是要你们去感恩那位小夫子，人家不需要，读书人做事情，就是这般，不是做买卖。所以我只是要你们舍身取义，将来再死一次，与我一起，别辜负了这个还有得救的世道。"

老夫子又笑道："当然了，那个年轻人也说了，自己暂时不是读书人，只是个账房先生，那么我们接下来怎么做，可以商量商量嘛。"

————

一座宝瓶洲中部的仙家渡口。

今年入夏时分，一位青衫年轻人，牵马而停。

十七岁，去往书简湖，在青峡岛山门口的屋子里边，独自过的大年三十夜。

之后一年的大年三十夜，在石毫国一座客栈，与曾掖、马笃宜围

炉夜话。

又一年，在去与曾掖马笃宜碰头的马背上，颠簸中，悠悠然然，一个人过了大年三十夜。

再一年，又去了趟书简湖以南的群山之中，返程路上，与顾璨和曾掖，还有马笃宜，总算吃了顿能够凑足一张饭桌的年夜饭。

今年，此时此刻，牵马一起走上渡船后，陈平安摸了摸发髻上的玉簪子，原来不知不觉，自己都已经到了儒家所谓的及冠之年。

然后在五月初五这天，陈平安本来打算跟那艘仙家渡船要一桌子丰盛菜肴，只是临时又反悔，仍是拿出干粮就酒，站在窗台那边，眺望云海，算是为自己庆祝生日，甚至连及冠礼也一并给对付过去了，毕竟家中才一人，也无长辈也无宗庙，不用讲究那么多繁文缛节。

只是咽下最后一口干粮和酒水，陈平安刚刚打了个饱嗝，早已收起了刀剑错的他，就觉得背后那把剑仙，蓦然一沉，好像从几斤重的物件，瞬间变成了千百斤重，以至于陈平安一个踉跄后仰，连人带剑一起摔在地上。

只是转瞬之后，鞘内剑仙依旧死气沉沉，没有任何动静，陈平安尝试着坐起身，并无半点异样。

陈平安有些纳闷，生怕有什么算计和玄妙，坐在桌边，拔出剑仙剑，打量了很久，也无古怪。

陈平安就当是这把剑仙在使坏，毕竟这半年来，它经常会有顽劣不堪的时候，例如其中有一次学那剑仙，“御剑”去往云海欣赏日落，它竟然自顾自跑了，害得陈平安直直坠下云海，如果不是还有初一十五，要有大苦头吃，只是跟一把半仙兵，怎么讲道理。在那之后，陈平安就不太敢去云海看风景了。

此刻，剑仙剑从陈平安背后铿锵出鞘，以至于整条仙家渡船都晃动了一下，它悬停在地板上空一尺处。

似乎是主动邀请陈平安踩在上边。

陈平安蹲下身，打商量道：“不使坏？”

剑仙岿然不动。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讨价还价道：“若是你半路丢下我，我可未必赶得上渡船，那笔神仙钱，你赔我啊？”

剑仙嗖一下返回陈平安背后的剑鞘。

不再搭理陈平安。

陈平安揉了揉下巴，一想到先前山巅给一位老先生骗去二十四枚竹简，点头道：“差点又着了道！我这江湖没白混！”

第四百五十七章 小巷祖宅一盏灯

这艘仙家渡船不会直达大骊龙泉郡，毕竟包袱斋已经撤离牛角山，渡口差不多已经完全荒废，名义上暂时被大骊军方征用，不过并非什么枢纽重地，渡船寥寥，多是前来龙泉郡游览山水的大骊权贵，毕竟如今龙泉郡百废待兴，又有小道消息，辖境广袤的龙泉郡，即将由郡升州，这就意味着大骊官场上，一下子凭空多出十数把品秩不低的座椅，随着大骊铁骑的势如破竹，囊括宝瓶洲的半壁江山，这就使得大骊本土官员，地位水涨船高，大骊户籍的地方官员，宛如寻常藩属小国的“京官”，如今一旦外放赴任南方各个藩属，官升一级，板上钉钉。

陈平安乘坐的这艘渡船，会在一个名为千壑国的小国渡口靠岸，千壑国多山脉，国力衰弱，土地贫瘠，十里不同俗，百里不同音，是一块大骊铁骑都没有涉足的安详之地。渡口被一座山上洞府掌握，福荫洞的主人，既是千壑国的国师，也是一国仙师的领袖，只不过整座千壑国的谱牒仙师才数十人，千壑国国师也才龙门境修为，门内弟子，小猫小狗三两只，不成气候，之所以能够拥有一座仙家渡口，还是那座福荫洞，曾是远古破碎洞天的遗址之一，其中有几种出产，可以远销南方，不过赚的都是辛苦钱，一年到头也没几颗小暑钱，也就没有外乡修士觊觎此地。

陈平安打算先回趟龙泉郡，再去彩衣国和梳水国走一遭，家乡诸多事宜，急需他回去亲自决断，毕竟有些事情，需要亲自出面，亲自与大骊朝廷打交道，好比买山一事，魏檗可以帮忙，但是无法代替陈平安与大骊签订新的“地契”。

这一路，有点小波折，有一拨来自清风城的仙师，觉得竟有一匹普通马匹，得以在渡船底层占据一席之地，与他们精心饲养调教的灵禽异兽为伍，是一种羞辱，就有些不满，想要折腾出一点花样，当然手法比较隐蔽，所幸陈平安对那匹私底下取名昵称为“渠黄”的心爱马匹，照顾有加，经常让飞剑十五悄然掠去，以免发生意外，要知道这几年一路陪伴，陈平安对这匹心有灵犀的爱马，十分感激。

所以当渠黄在渡船底层受到惊吓之初，陈平安就心生感应，先让

初一十五直接化虚，穿透层层甲板，直接到达底层船舱，阻挡了一头山上异兽对渠黄的撕咬。

陈平安随后赶去，却被看守渡船底层的渡船杂役阻拦，陈平安心中了然，伸手抓住那年轻人的肩头，半拖半拽向渠黄所在的地方，当脸色淡漠的陈平安走入其中后，所有灵禽异兽便瑟瑟发抖，匍匐在地，尤其是渠黄附近那头异兽，通体漆黑如墨，唯有四足雪白，如狗，只是体型大如小牛，根据那本购自倒悬山的神仙书记载，应该是上古凶兽撵山狗的后裔之一，不然真正的撵山狗，不会出现杂色，不过撵山狗一脉，性情暴戾，这跟搬山猿有些类似。

当那头撵山狗后裔灵兽，见到了陈平安之后，比起船舱内其余那些温驯伏地的灵禽异兽，更加畏惧，夹着尾巴蜷缩起来。

陈平安松开渡船杂役的肩头，那人揉着肩头，谄媚笑道：“这位公子，多半是你家骏马与隔壁那头畜生脾气不合，起了冲突，这是渡船常有的事情，我这就给它们分开，给公子爱马挪一个窝，绝对不会再有意外发生了。”

陈平安瞥了眼渠黄和撵山狗后裔之间的栅栏，空无一物。

牢笼栅栏之间，本该贴有一些低品符箓，一旦灵禽异兽逾越雷池，就会第一时间触发禁制，好让渡船这边出面“劝架”，不过能够被修士带上渡船的飞禽走兽，多有灵性，不会给主人招惹麻烦，不然破财消灾，破的也是修行之人的大道，一旦惹上钱财无法解决的难题，更是祸事。

只不过大概在这头撵山狗后裔的主人眼中，一个会牵马登船的路边货色，惹了又能如何？

陈平安伸出手去，摸了摸渠黄的脑袋，它轻轻踩踏地面，倒是没有太多惊慌。

在书简湖以南的群山之中，渠黄是跟随陈平安见过大世面的。

陈平安收回手，笑道：“你们这是要坏我大道啊？”

渡船杂役愣了一下，猜到马匹主人，极有可能会兴师问罪，只是如何都没有想到，会如此上纲上线。难道是要敲竹杠？

这倒好了。

年轻杂役心中乐不可支，恨不得双方打起来。

反正不管什么来头，不管为何此人能够让那些畜生一头头噤若寒蝉，只要你惹上了清风城修士，能有好果子吃？

清风城的那拨仙师，一直是这艘渡船的贵客，关系很熟稔了，因为千壑国福荫洞的出产，其中某种灵木，被那座仿佛王朝藩属小国的狐丘狐魅所钟情，因此这种能够润泽狐皮的灵木，几乎被清风城那边的仙师包圆了，然后转手卖于许氏，那就是翻倍的利润。要说为何清风城许氏不亲自走这一趟，渡船这边也曾好奇询问，清风城修士哈哈大笑，说许氏会在意这点别人从他们身上挣这点蝇头小利？有这闲功夫，生财有道的许氏子弟，早赚更多神仙钱了，清风城许氏，坐拥一座狐丘，可是做惯了只需要在家数钱的财神爷。

一拨身披雪白狐裘的仙师缓缓走入底层船舱，有些扎眼。

清风城的狐裘，既能在冬日保暖驱寒，亦可在夏日祛暑，无非是一厚一薄，不过入夏时分，身披狐裘，再单薄，还是怎么看怎么别扭，不过这本就是修士行走山下的一种护身符，清风城的面子，在宝瓶洲北方地带，还是不小的。尤其是如今清风城许氏家主，据说得了一桩大机缘，他的道侣，从骊珠洞天帮他获得一件重宝瘊子甲，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家族还拥有一块大骊太平无事牌，清风城许氏的崛起，势不可挡。

陈平安二话不说，依旧是拳架松垮，病秧子一个，却几步就来到了那拨修士身前，一拳撂倒一个，其中还有个圆乎乎脸庞的少女，当场一翻白眼，晕倒在地，最后只剩下一个居中的英俊公子哥，额头渗出汗水，嘴唇微动，应该是不知道是该说些硬气话，还是服软的言

语。

陈平安双手笼袖站在他跟前，问了些清风城的内幕。

毕竟清风城许氏也好，正阳山搬山猿也罢，都各有一本旧账摆在陈平安心坎上，陈平安就算再走一遍书简湖，也不会跟双方翻篇。

那位养尊处优的年轻修士，一见亲近之人和贴身扈从都已经倒地不起，也就无所谓面子不面子，风骨不风骨了，竹筒倒豆子，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陈平安问得详细，年轻修士回答得认真。

如教书先生在对学塾蒙童询问课业。

看守底层船舱的渡船杂役，瞅见这一幕后，有些心神恍惚，这算怎么回事？不都说从清风城走出来的仙师修士，个个神通广大吗？

陈平安转过头，望向那个心中盘算不已的杂役，同时随手一掌拍在身后年轻修士的额头上，扑通一声，后者直挺挺后仰倒去。

这叫有难同当。

陈平安看着那个满脸惶恐的杂役，问道："帮着做这种勾当，能拿到手神仙钱吗？"

年轻杂役摇摇头，颤声道："没有没有，一颗雪花钱都没有拿，就是想着献殷勤，跟这些仙师混个熟脸，以后说不定他们随口提点几句，我就有了挣钱的门道。"

陈平安问道："点子是谁出的？"

年轻杂役毫不犹豫道："是清风城仙师们的主意，我就是搭把手，恳请神仙老爷恕罪啊……"

陈平安轻轻一跺脚，那个年轻公子哥的身体弹了一下，迷迷糊糊醒过来，陈平安微笑道：“这位渡船上的兄弟，说谋害我马匹的主意，是你出的，怎么说？”

那清风城年轻人勃然大怒，坐在地上，就开始破口大骂。

陈平安走出底层船舱，对那个年轻人笑着说道：“别杀人。”

年轻人挣扎着站起身，狞笑着走向那个渡船杂役，“好家伙，敢坑老子，不把你剥下来一层皮……”

年轻人猛然转头望去，船舱门口那边，那个青衫男子正停步，转头望来，他赶紧笑道：“放心，不杀人，不敢杀人，就是给这坏种长点记性。”

陈平安走出船舱。

恶人自有恶人磨。

要说清风城修士，和那个杂役谁更作恶，不太好说。

不过陈平安内心深处，其实更厌恶那个手脚孱弱的渡船杂役，不过在未来的人生当中，还是会拿这些“弱者”没什么太好的办法。反而是面对那些骄纵跋扈的山上修士，陈平安出手的机会，更多一些。就像当年风雪夜，狭路相逢的那个石毫国皇子韩靖灵，说杀也就杀了。说不得以后不说什么皇子，真到了那座无法无天的北俱芦洲，皇帝都能杀上一杀。

陈平安来到渡船船头，扶住栏杆，缓缓散步。

正阳山和清风城，如今混得都挺风生水起啊。

尤其是前者，在宝瓶洲上五境之下第一人的李抟景兵解后，已经越来越强势，风雷园最近百年内，注定会是一段忍辱负重的漫长蛰伏期。若是新任园主剑修黄河，还有刘灞桥，无法迅速跻身元婴境，此

后数百年，恐怕就要反过来被正阳山压制得无法喘息。

至于清风城许氏，先前转手贱卖了龙泉郡的山头，明摆着是更加看好朱荧王朝和观湖书院，如今形势明朗，便赶紧亡羊补牢，按照那个年轻修士的说法，就在去年末，与上柱国袁氏搭上了关系，既有长房之外的一门旁支姻亲，许氏嫡女，远嫁大骊京城一位袁氏庶子，清风城许氏还鼎力资助袁氏子弟掌控的一支铁骑。

瞧瞧。

无论敌我，大家都忙。

大道之上，人人争先。

陈平安一想到自己的处境，就有些自嘲。

一举破开纯粹武夫的五境瓶颈，跻身六境，这是在陈平安进入书简湖之前，就可以轻易做到的事情，当时是临近家乡，想要给落魄山崔姓老人瞧瞧，当年被你硬生生打熬出来的那个最强三境之后，靠着自己打了一百多万拳，总算又有了个世间最强五境武夫，想着好让光脚老人之后喂拳之时，稍稍含蓄些，少受些罪。陈平安对于武运馈赠一事，不太上心，就算再有老龙城云海蛟龙那般的机缘，应该还是一拳打退。

不曾想这一拖，又是将近三年光阴。

至于补齐五行本命物、重建长生桥一事，不提也罢，按照阿良的说法，那就是“我有一手西瓜皮剑法，滑到哪里剑就在哪里，随缘随缘”。

陈平安会心一笑。

转过头，看到了那拨前来赔礼道歉的清风城修士，陈平安没理睬，对方大致确定陈平安没有不依不饶的想法后，也就悻悻然离去。

随后渡船主人也来告罪，信誓旦旦，说一定会重罚那个惹事的杂役。

陈平安也没怎么理会，只说吃过了教训就行。

渡船在千壑国那座福荫洞府邸靠岸，若是以往，陈平安也就埋头赶路。但是这一次，陈平安还是去拜访了一趟福荫洞主人，兴许是知晓了渡船上的风波，那位龙门境老修士，堂堂千壑国国师，还是十分热情，陈平安厚着脸皮，问了些洞天福地破碎后的粗略内幕，老修士对此并不陌生，毕竟福荫洞还是小有名气，虽然大小才方圆十余里，秘藏珍宝和仙家遗物，也早早被前辈们一挖而空，洞府灵气，算不得太充沛，后来在机缘巧合之下，老修士才入主此地，作为修道之地，开枝散叶，面对各路访客，自有一套滚瓜烂熟的客套措辞，可以说的细说，不该说的绝对不说。老修士一听说陈平安是大骊人氏，愈发热络，非要挽留陈平安逗留几天，陈平安推脱一番，老修士便送了一只九宫格宝匣作为临别赠礼，由几件福荫洞特产雕琢而成的取巧灵器凑齐九个格子，其实价格不高，千壑国市价，在二十来颗雪花钱左右，对于世俗王朝，当然是天价，可在山上修士眼中，不算什么珍稀重礼。

陈平安收下小宝匣后，回赠了福荫洞一壶蜂尾渡水井仙人酿，龙门境老修士一听说是那座蜂尾渡的酒酿，开怀不已，邀请陈平安下次途径千壑国，不管如何，都要来福荫洞这边坐一坐，如水井仙人酿这般的醇酒，没有，可是千壑国自有些别处没有的独到风光，不敢说让修士流连忘返，若是只看上一遍，绝对不虚此行，他这位就是个笑话的千壑国国师，愿意陪同陈平安一起游历一番。

老修士亲自将陈平安送到千壑国边境，这才打道回府。

身边有位年纪轻轻的嫡传弟子，有些不解，疑惑为何师尊要如此大费周章，龙门境老修士感慨道：“修行路上，只要能结善缘，无论大小，都莫要错过了。”

年轻弟子似有所悟，老修士害怕弟子误入歧途，不得不出声提醒道：“你这般年纪，还是要勤勉修行，潜心悟道，不可过多分心在人情

世故上，晓得个利害轻重就行了，等哪天如师父这般腐朽不堪，走不动山路了，再来做这些事情。至于所谓的师父，除了传你道法之外，也要做这些未必就合乎心意的无奈事，好教门内弟子以后的修行路，越走越宽。”

老修士揉了揉弟子的脑袋，叹息道：“上次你独自下山历练，与千壑国权贵子弟的那些荒唐行径，师父其实一直在旁，看在眼中，若非你是逢场作戏，觉着以此才好拉拢关系，实则本心不喜，不然师父就要对你失望了，修道之人，应当知道真正的立身之本是什么，哪里需要计较那些红尘人情，意义何在？切记修行之外，皆是虚妄啊。”

年轻弟子心中惊悚。

老修士笑道：“刚好借此机会，点破你心中迷障。就不枉费师父送出去的二十颗雪花钱了。”

年轻弟子作揖拜礼，“师恩深重，万钧定当铭记在心。”

那位福荫洞山主，抚须而笑，带着寄予厚望的得意弟子，一起行走在视野开阔的山脊小路上。

陈平安负剑骑马，从千壑国北境继续往北。

他当然猜不到自己先前拜访福荫洞府邸，让一位龙门境老修士借机点醒了一位衣钵弟子。

在一个斜风细雨的大暑时分，陈平安一人一骑，递交关牒，顺利过了大骊边境关隘。

这次返回龙泉郡，拣选了一条新路，没有走红烛镇、棋墩山那条线。

这一路，大雨时兴，湿暑之气蒸郁异常，让陈平安差点误以为行走在了书简湖宛如蒸笼的夏日时分。

不过大暑热，秋后凉。

夜间蟋蟀嘶鸣不已。

期间在一处山巅古松下，夕阳西下，见着了个袒胸露腹、手持羽扇的豪迈文士，身边美婢环绕，莺声燕语，更远处，站着两位呼吸绵长的老者，显然都是修行中人。

陈平安牵马而过，目不斜视。

远去山巅之后，陈平安便有些伤感，昔年大骊书生，哪怕是已经能够进入山崖书院求学的士子俊彦，仍是一个个削尖了脑袋去往观湖书院，或是去大隋，去卢氏王朝，总归是大骊留不住人。按照崔东山的说法，那时候的大骊文坛，读书人吵架之前，或是提笔之前，不提几个别国硕儒的名字，不翻几本别国文豪的著作，不找几个别国文坛上的亲戚，都没脸皮开口，没底气下笔。

不知道如今的大骊士林，是如何的光景。

事实上陈平安也不感兴趣。

临近黄昏，陈平安最后途径龙泉郡东边数座驿站，然后进入小镇，木栅栏大门已经不存在，小镇已经围出了一堵石头城墙，门口那边倒是没有门禁和武卒，任人出入，陈平安过了门，发现郑大风的茅屋倒是还孤零零矗立在路旁，相较于附近规划整齐的林立店铺，显得有些扎眼，估计是价钱没谈拢，郑大风就不乐意搬家了，寻常小镇门户，自然不敢这么跟北边那座龙泉郡府和镇上县衙较劲，郑大风有什么不敢的，肯定少一颗铜钱都不行。

陈平安本该一旬后才到小镇，只是后来赶路稍快，就提前了不少时间。

入关之初，通过边境驿站给落魄山寄信一封，跟他们说了自己的大致返乡日期。

陈平安没有先去泥瓶巷祖宅，牵马过石桥，去了趟爹娘坟上，依旧是拿出一只只装满各地土壤的棉布袋子，为坟头添土，清明过去没多久，坟头还有些微微褪色的红色挂纸，给扁平石头压着，看来裴钱那丫头没忘记自己的嘱咐。

这一路行来，多是陌生面孔，也不奇怪，小镇当地百姓，多已经搬去西边大山靠北的那座龙泉新郡城，几乎人人都住进了崭新亮堂的高门大户，家家户户门口都矗立有一对看门护院的大石狮子，最不济也有造价不菲的抱鼓石，半点不比当年的福禄街和桃叶巷差了，还留在小镇的，多是上了岁数不愿搬迁的老人，还守着那些日渐冷清的大小巷弄，然后多出许多买了宅子但是一年到头都见不着一面的新邻居，即便遇见了，也是鸡同鸭讲，各自听不懂对方的言语。

陈平安就这样回到小镇，走到了那条几乎半点没有变的泥瓶巷，只是这条小巷如今已经没人居住了，仅剩的几户人家，都搬去了新郡城，将祖宅卖给了外乡人，得了一大笔做梦都无法想象的银子，哪怕在郡城那边买了大宅子，依旧足够几辈子衣食无忧。顾璨家的祖宅没有售卖出去，但是他娘亲同样在郡城那边落脚，买了一栋郡城中最大的府邸之一，庭院深深，小桥流水，富贵气派。

陈平安从方寸物当中掏出一串钥匙，打开院门，让渠黄在那座不大的院子里，松了缰绳，让它自己待着。

陈平安打开房门，还是老样子，小小的，没添补任何大件，搬了条老旧长凳，在桌旁坐了一会儿，陈平安站起身，走出院子，重新看了一遍门神和春联，再跨入院子，看了那个春字。

暮色沉沉。

陈平安坐在桌旁，点燃一盏灯火。

想着再坐一会儿，就去落魄山，给他们一个惊喜。

只是坐了一会儿又一会儿，陈平安还是没有起身，就是想要再坐一会儿。

所有的悲欢离合，都是从这里开始的。无论走出千万里，在外游历多少年，终究都落在这里才能真正心安。

在爹娘走了后，刘羡阳经常躺在这里的床板上，说着那些憧憬远方的胡话，小鼻涕虫也曾经常在这里埋怨那些大人的不讲理。

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父母已不在，更要游必有方。

距离龙泉郡不算近的红烛镇那边，裴钱带着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坐在一座高高的屋脊上，眼巴巴望着远方，三人打赌谁会最早看到那个身影呢。

落魄山上，光脚老人正在二楼闭目养神。

朱敛又开始反复欣赏那些竹楼上的符箓文字。

女鬼石柔百无聊赖地坐在屋檐下一张竹椅上，到了落魄山后，处处束手束脚，浑身不自在。

披云山之巅。

大骊北岳正神魏檗和那条黄庭国老蛟并肩而立，一个笑容闲适，一个神色肃穆。

俯瞰远处那座小镇。

一条小巷之中，一粒灯火依稀。

大放光明。

第四百五十八章 入山登楼见故人

小镇并无夜禁，夜幕中，陈平安离开泥瓶巷，稍稍绕路，牵马去了趟杨家铺子。

敲门后，是位睡醒惺忪的少年开的门，应该是魏檗书信上说的杨老头新收弟子。

陈平安歉意道：“你师父睡了吗？”

少年打着哈欠，反问道：“你说呢？”

陈平安无言以对。

习惯了书简湖那边的尔虞我诈和咬文嚼字，一时半会儿，还有些不适应。

少年皱眉问道：“找我师父做啥？有病？”

陈平安哑然失笑，沉默片刻，点头道：“确实是看病来了。”

少年皱眉不已，有些纠结。

月色下，视线中的年轻男子，脸颊微微凹陷，形神憔悴，瞧着挺像是个短命鬼，口音倒是家乡这边的人，不过从来没见过。

只是自己师父不爱露面，估计今夜是断然不会做这笔主动送上门的买卖了。何况之前闹出那么大的动静，如今杨家铺子的名声和生意都不太好，跟大一堆街坊邻居结了仇，如今都喜欢往月饼巷那边的一座药铺抓药看病，他跟师姐每天都闲得发慌，师父他老人家也是个跟银子有仇的怪人，从来不在乎杨家铺子的门可罗雀，他家里人都犯嘀咕，去年就想着让他改换门庭，干脆窑务督造署那边当差好了，舅舅都疏通好了门路，只是他自己不太乐意，觉得跟那帮官老爷打交道，每天见着了人就低头哈腰，没劲。

既然杨老头没有现身的意思，陈平安就想着下次再来铺子，刚要告辞离去，里边走出一位亭亭玉立的年轻女子，肌肤微黑，比较纤瘦，但应该是位美人胚子，陈平安也知道这位女子，是杨老头的弟子之一，是眼前桃叶巷少年的师姐，骑龙巷的窑工出身，烧窑有很多讲究，比如窑火一起，女子都不能靠近那些形若卧龙的龙窑，陈平安不太清楚，她当年是如何当成的窑工，不过估计是做些粗话累活，毕竟祖祖辈辈的规矩就搁在那边，几乎人人恪守，比起外边山上约束修士的祖师堂戒律，似乎更管用。

女子嗓音竟然如刀磨石，极为沙哑粗粝，缓缓道："师父说了，帮不上忙，从今往后，叙旧可以，买卖不成。"

陈平安点点头，微笑道："与你师父说一声，我回头再来拜访。"

女子犹豫了一下，瞥了眼陈平安背后的长剑，"客人是位纯粹武夫？"

陈平安问道："你也是？"

女子默不作声。

陈平安问道："郑大风如今住在哪里？"

女子这才继续开口说话："他喜欢去郡城那边晃荡，不常来铺子。"

陈平安看了眼她，还有那个睡眼朦胧的桃叶巷少年，笑着牵马离开。

土生土长的两人，如今大概还不清楚，自己的师父到底是谁，这座杨家铺子曾经接待过多少位三教圣人，跟杨老头认了师徒身份，又意味着什么。

不知道当年，是不是有人也曾这样看待自己？

少年关上店铺门板的时候，对站在原地一动不动的师姐埋怨道：“我不喜欢这个病恹恹的家伙，看人的眼神，凉飕飕的。”

年幼时太过贫苦饥寒，少女时又挨了太多苦力活，导致女子直到如今，身材才刚刚与寻常市井少女般杨柳抽条，她不善言辞，也不苟言笑，就没有说话，只是瞧着那个牵马背剑的远去身影。

她是少年的师姐，心情稳重，所以更早接触到一些师父的厉害，不到三年，她如今就已是一位第四境的纯粹武夫，但是为了破开那个最为艰辛的三境瓶颈，她宁肯活活疼死，也不愿意咽下那只瓷瓶里的药膏，这才熬过了那道关隘，师父浑然不上心，只是坐在那边吞云吐雾，连冷眼旁观都不算，因为老人根本就没看她，只顾着自己神游万里。

在她浑身浴血地挣扎着坐起身后，双手掩面，喜极而泣。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老话不会骗人的。

老人斜瞥了眼劫后余生的弟子，在台阶上磕着烟杆，终于说了一句话，“你的心性，韧性，大概只有某个人的一半，很值得高兴？那个人，比你大不了几岁，当年也是龙窑学徒出身，比你还不如，更早无依无靠，万事靠自己。三年破三境，很了不起吗？就这点出息，也想去抢宝瓶洲所剩不多的山巅境？不过我倒是有个建议，下次他再次打散武运馈赠的时候，你就端着碗，跪在地上，去接住他不要的东西好了。连他都比不过，还敢问郑大风那个曹慈是谁？年纪不大，脸皮不薄，我倒是收了个好弟子。要不要我去你那个娘娘腔叔叔的坟头，敬个酒，道声谢？”

师父要么不说话，每次一开口，言语都能让人心肝疼。

她是如此，师弟石灵山也好不到哪里去。唯一的不同，在于师弟私底下敢抱怨，她不敢。

陈平安牵马走到了小镇边缘，李槐家的宅子就在那边，驻足片刻，走出巷子尽头，翻身上马，先去了最近的那座小山包，当年只用一颗金精铜钱买下的真珠山，驱马上丘顶，眺望小镇，深夜时分，也

就四处灯火稍亮，福禄街，桃叶巷，县衙，窑务督造署。若是转头往西北望去，位于群山之北的新郡城那边，万家灯火齐聚，以至于夜空微微晕黄光亮，由此可见那边的热闹，想必置身其中，一定是灯火如昼的繁华景象。

真珠山，是西边大山中最小的一座山头，小到不能再小，当初陈平安之所以买下它，理由很简单，便宜，除此之外，再无半点复杂心思。

那会儿还想着要在真珠山打造一座茅屋，如此一来，去小镇也方便些，反正就几步路。从真珠山和泥瓶巷往返一趟，哪怕是徒步行走，话费不了多少功夫。

陈平安坐在马背上，视线从夜幕中的小镇轮廓不断往回收，看了一条出镇入山的路线，年幼时候，自己就曾背着一个大箩筐，入山采药，蹒跚而行，酷暑时分，双肩给绳子勒得火辣辣疼，当时感觉就像背负着一座泥瓶巷祖宅，那是陈平安人生第一次想要放弃，用一个很正当的理由劝说自己：你年纪小，气力太小，采药的事情，明天再说，大不了明儿早些起床，在清晨时分入山，不要再在大太阳底下赶路了，一路上也没见着有哪个青壮男子下地干活……

陈平安轻轻呼出一口气，拨转马头，下了真珠山。

如今入山，大道平坦宽阔，勾连座座山头，再无当年的崎岖难行。

大山绵延，即便通了道路，落魄山位于群山之南，从最东边的真珠山一路行去，依旧需要耗费不少光阴，加上陈平安又走得慢，似乎是想要多看看途径的每座山头风光，经常停歇，不然就是牵马而行，所以等陈平安赶到落魄山地界，已是一天两夜之后，这还是在渠黄脚力远胜寻常马匹的前提之下。

陈平安骑马的时候，偶尔会轻夹马腹，渠黄便会心有灵犀地加重马蹄，在道路上踩出一串马蹄痕迹，然后陈平安转头望去。

这些年，经常会如此，找些无聊事情做，既是苦中作乐，也是忙里偷闲。

大多时候不言不语的账房先生，落在曾掖马笃宜还有顾璨眼中，很多时候都会有这些古怪的小事情。

会蹲在地上用石子画出棋盘，或是翻来覆去研究那几个围棋定式，或是自己与自己下一局五子棋。

一人一骑，入山渐渐深远。

应该是第一个洞悉陈平安行踪的魏檗，始终没有露面。

要知道如今不单单是龙泉郡，龙须河、铁符江所辖流域，乃至于绣花江、悬挂秀水高风匾额的嫁衣女鬼府邸一带，都隶属于北岳地界，魏檗高居披云山，俯瞰众生，尤其是那些练气士，洞若观火。

不过魏檗没有早早出现，是意料之外，却在情理之中。

早年两人关系不深，最早是靠着一个阿良维系着，后来逐渐变成朋友，有那么点“君子之交”的意思，魏檗可以只凭个人喜好，带着陈平安四处“巡狩”北岳辖境，帮着在陈平安身上贴上一张北岳山神庙的护身符，可是如今两人牵连甚深，趋向于盟友关系，就要讲一讲避嫌了，哪怕是表面功夫，也得做，不然估计大骊朝廷会心里不痛快，你魏檗好歹是我们朝廷尊奉的第一位五岳神祇，就这么与人合起伙来做生意，然后对着大骊宋氏往死里砍价？魏檗就算自己肯这么做，全然不顾及大骊宋氏的脸面，仗着一个已经落袋为安的北岳正神身份，骄纵跋扈，为自己为他人大肆攫取实在利益，陈平安也不敢答应，一夜暴富的买卖，细水流长的友谊，显然后者更加稳妥。

何况魏檗一向深思远虑，谋而后动，值得信赖。

不然陈平安这些年也不会寄那么多封书信去披云山。

在一个拂晓时分，终于来到了落魄山山脚。

山门建造了牌坊楼，只不过还没有悬挂匾额，其实照理说落魄山之巅有座山神庙，是应该挂一块山神匾额的，只不过那位前窑务督造官出身的山神，时运不济，在陈平安作为家业根基所在落魄山“寄人篱下”不说，还与魏檗关系闹得很僵，加上竹楼那边还住着一位高深莫测的武学大宗师，再有一条黑色巨蟒经常在落魄山游曳逛荡，当年李希圣在竹楼墙壁上，以那支小雪锥书写文字符箓，更是害得整座落魄山下坠几分，山神庙受到的影响最大，一来二去，落魄山的山神祠庙是龙泉郡三座山神庙中，香火最惨淡的，这位死后塑金身的山神老爷，可谓处处不讨喜。

魏檗缓缓走下山，身后远远跟着石柔。

陈平安翻身下马，笑问道：“裴钱他们几个呢？”

魏檗幸灾乐祸道：“我故意没告诉他们你的行踪，三个小家伙还以为你这位师父和先生，要从红烛镇那边返回龙泉郡，如今肯定还眼巴巴等着呢，至于朱敛，最近几天在郡城那边转悠，说是无意中相中了一位练武的好苗子，高了不敢说，金身境是有希望的，就想要送给自家少爷返乡回家后的一个开门彩。”

陈平安与魏檗并肩而行，石柔依旧远远跟着，只是跟陈平安相互点了点头，就算是打过了招呼。

陈平安歉意道：“买山一事，一拖再拖，实在抱歉。”

一身白衣的魏檗行走山路，如湖上神人凌波微步，耳边一侧悬挂一枚金色耳环，真是神祇中的神祇，他微笑道：“其实永嘉十一年末的时候，这场生意差点就要谈崩了，大骊朝廷以牛角山仙家渡口，不宜卖给修士，应该纳入大骊军方，以此作为理由，已经清晰表明有反悔的迹象了，最多就是卖给你我一两座靠边的山头，大而无用的那种，算是面子上的一点补偿，我也不好再坚持，但是年关一来，大骊礼部就暂时搁置了此事，正月又过，等到大骊礼部的老爷们忙完事，过完节，吃饱喝足，再次返回龙泉郡，突然又变了口风，说可以再等等，我就估摸着你应该是在书简湖顺利收官了。”

陈平安苦笑道：“半点不顺利。”

魏檗转头看了眼如今的陈平安相貌，哈哈笑道：“瞧得出来，只比俗子转入神道时必经的‘形销骨立’，略好一筹，惨不忍睹。裴钱几个看见了你，多半要认不出来。”

陈平安挠挠头，叹息一声，“即便谈妥了买山一事，书简湖那边我还有一屁股债。”

魏檗微笑道：“终究只是钱财二字上伤脑筋，总好过最初的心境起伏不定、万般我皆错，太多了吧？”

陈平安展颜而笑，点头道：“是这个理儿。”

魏檗突然说道：“我可没钱借你，就一个北岳神灵的空架子，不过你要是能以此拐骗来神仙钱，你只管拿去，挣着了钱，算你本事。”

陈平安轻轻搓手，笑呵呵道：“这哪里好意思。”

魏檗一愣，听口气，不像当年的那个陈平安啊，像是只要自己一个不小心，这家伙就要顺坡下驴，真要扯着北岳正神的虎皮大旗去挣钱？魏檗赶紧一拍陈平安肩膀，笑眯眯道：“不好意思就算了，我哪里好意思让你不好意思，朋友嘛，相互体谅……”

石柔远远跟着两人身后，说实话，先前在落魄山山门口，见着了陈平安的第一面，她真吓了一跳。

几年不见，变化也太大了点。

难道是先后没了隋右边、卢白象、魏羡和朱敛在身边，只能单枪匹马闯荡那座书简湖，然后就给野修无数的书简湖，打出了原形，混得十分凄惨？能够活着离开那块名动宝瓶洲的是非之地，就已经很心满意足？石柔倒也不会因此就小看了陈平安，毕竟书简湖的无法无天，这几年通过朱敛和山岳大神魏檗的闲聊，她多少清楚一些内幕，明白一个陈平安，即便身边有朱敛，也注定没办法在书简湖那边靠着

拳头，杀出一条血路，毕竟一个截江真君刘志茂，就够所有外乡人喝上一壶了，更别提后边又有个刘老成重返书简湖，那可是宝瓶洲唯一一位上五境野修。

陈平安说道：“跟裴钱他们说一声，别让他们傻乎乎在红烛镇干等了。”

魏檗会心一笑，点点头，吹了一声口哨，然后说道：“赶紧回了吧，陈平安已经在落魄山了。”

如有一叶浮萍，在湍急水流中打了个旋儿，一闪而逝。

然后在红烛镇一座屋脊翘檐附近，有魏檗的熟悉嗓音，在裴钱三个小家伙身边响起。

正托着腮帮的裴钱瞪大眼睛，“真的假的？”

躺在屋顶晒太阳的青衣小童揉了揉下巴，“我觉得魏檗是在唬人，吃饱了撑着，逗咱们玩呢。”

坐在裴钱身边的粉裙女童轻声道：“魏先生应该不会在这种事情骗人吧？”

裴钱猛然站起身，双手握拳，轻轻一撞，“我师父真是神出鬼没啊，不声不响就打了咱们仨一个措手不及，你们说厉害不厉害！”

粉裙女童掩嘴而笑。

青衣小童没好气道：“厉害个屁，还咱们在这里白等了这么多天，看我不一见面就跟他讨要红包，少一个我都跟陈平安急眼。”

裴钱转头望向青衣小童，一只小手同时按住腰间刀剑错的刀柄剑柄，语重心长道：“朋友归朋友，可是天大地大，师父最大，你再这么不讲规矩，一天到晚想着占我师父的小便宜，我可就要取你狗头了。”

说得很老气横秋，是裴钱一贯的风格。

大概是年纪不大的关系，有喜欢说些大话怪话，所以很难让人分清楚裴钱到底哪句话是真心话，哪些是可以当做耳旁风的无心之语。

青衣小童白眼道：“就凭你那三脚猫功夫？”

裴钱摇摇头，“我跟老厨子熟啊，请他出手打死你，我再取你狗头，又没说错。”

粉裙女童有些紧张，生怕这两个家伙一言不合就大打出手。

他们俩虽然经常拌嘴吵架，可是真正动手，还真没有过，两个人倒是经常喜欢“文斗”，动嘴皮子，说一些搬山倒海的神仙术法，比拼高下。

青衣小童掂量了一下远游境武夫的分量，以及那个老厨子与裴钱的关系，再就是魏檗那个势利眼，好像对裴钱也很刮目相看，他心中愁苦万分，立即跳起身，只得满脸谄媚道：“裴女侠，咋这么开不起玩笑呢，陈平安是你师父，也是我家老爷啊，一家人和气生财，说什么狗头不狗头的，再说了，我也不是狗啊，我可是道家三掌教都拍过数次肩膀的一条大蛟龙，在咱们骊珠洞天和龙泉郡，谁敢？就凭我这份英雄气概，你就该多敬重我几分，以后莫要再说这种伤和气的气话了，幼稚，不好。”

裴钱一本正经道：“我可没跟你开玩笑，我们江湖人士，一口唾沫一颗钉！”

青衣小童嬉皮笑脸道：“知道啦知道啦。”

粉裙女童松了口气。

还好他们两个没翻脸，不然她真不知道该怎么当和事佬。

三人在红烛镇一座座屋脊上边蜻蜓点水，很快离开小镇，进入山

中，一条盘踞在无人处的黑色大蛇游曳而出，腹部碾压出一条深沉痕迹，声势惊人，裴钱率先跃上落魄山黑蛇的头颅，盘腿而坐，将竹刀竹剑叠放在膝盖上。

粉裙女童坐在黑蛇背脊中央。

青衣小童站在黑蛇的尾巴上，一晃一晃，只是当他望向那个黑炭丫头的纤细背影，他心头有些阴霾，先前那一瞬间，自己又感受到了黑炭丫头恍若天生的压迫感。

这种让人不太舒服的感觉，让他很不适应。

第一次察觉到裴钱身上的异样，是在群山之中，他们一起围追堵截那条成了精的乱窜土狗，裴钱浑身草木碎屑，脸上还有被树木枝条钩破的几条小血槽，终于好不容易堵住了那条“野狗”的去路，她对于身上那点不痛不痒的伤势，浑然不觉，眼中只有那条走投无路的野狗，双眼神采奕奕，拇指按住刀柄，缓缓推刀出鞘，她猫着腰，死死盯住那条野狗，竹刀出鞘一寸，眼神便炙热一分。

从那个时候开始，青衣小童就没再将裴钱当做一个不谙世事的小丫头看待。

他甚至还有些疑惑不解，挺正人君子的陈平安，怎么就找了这么个小怪胎当弟子？还是开山大弟子？

棋墩山出身的黑蛇，无比熟稔返乡山路。

裴钱，和青衣小童粉裙女童，三位各怀心思。

裴钱用刀鞘底部轻轻敲击黑蛇头颅，皱眉道：“别偷懒，快一些赶路，不然哪天我学成了疯魔剑法，就拿你来练手。”

“座下”黑蛇只得加快速度。

落魄山那边。

陈平安重返竹楼，百感交集。

一路上，魏檗与陈平安该聊的已经聊完，以缩地成寸的一方山水神祇本命神通，先返回披云山。

石柔看着陈平安登上二楼的背影，犹豫了一下，搬了条竹椅，坐在檐下，很好奇陈平安与那个崔姓老人，到底是什么关系。

老人不像是纯粹武夫，更像是个退隐山林的老儒士，魏檗和朱敛，好像很默契，都没有在她面前多说什么，都当老人不存在。

老人一开始是想要栽培裴钱的，只是随手轻轻一捏筋骨，裴钱就满地打滚了，一把鼻涕一把泪糊了一脸，可怜兮兮望着老人，老人当时一脸自己主动踩了一脚狗屎的别扭表情，裴钱趁着老人怔怔出神，蹑手蹑脚跑路了，在那之后好几天都没凑近竹楼，在群山之中瞎逛，后来干脆直接离开西边大山，去了骑龙巷的糕点铺子，当起了小掌柜，反正就是死活不愿意见到那个老人。在那之后，崔姓老人就对裴钱死了心，偶尔站在二楼眺望风景，斜眼瞥见裴钱，就跟见着了一只雏凤幼鸾成天待在鸡窝里、那小家伙还特别开心，这让一身儒衫示人的老人有些无奈。

陈平安敲门进入。

崔姓老人盘腿而坐，睁开眼睛，打量着陈平安。

陈平安坐在老人对面，背着那把剑仙，腰间悬挂着养剑葫。

老人觉得那把剑有些碍眼，至于那枚养剑葫，还稍微好一些，江湖儿郎，喝点酒，不算什么，“就靠着这些身外物，才得以活着离开那处污秽之地？”

陈平安说道：“不能说‘就’，不过没有这把剑，我还真活不下来。在书简湖青峡岛，差点被一位上五境野修打死。”

老人讥笑道：“人家若是真要杀你，有无这把剑，根本不重要。”

陈平安说道：“在可杀可不杀之间，没有这把剑，可杀的可能性就会很大了。”

老人皱眉不悦。

陈平安缓缓道：“武学路上，当然是要追求纯粹二字，可是如果刻意为了尽善尽美的‘纯粹’，一次次故意将自己置身于生死险境当中，我觉得不好，一次涉险而过，哪怕再有两次三次，可是总有一天，会遇到过不去的坎，到时候死了也就是死了。我觉得练拳的纯粹，要先在修心一事上，比山上修道之人更加纯粹，先做到心境无垢，出拳之时夹杂着诸多身外物，事后才有机会剥除，这是武道纯粹的根本，不然武学道路，本就道阻且长，坎坷难行，更有断头路在前方等着，如果仍是喜欢告诉自己死则死矣，还怎么走得远？”

老人双拳撑在膝盖上，身体微微前倾，冷笑道：“怎么，出门在外浪荡几年，觉得自己本事大了，已经有资格与我说些大话屁话了？”

当老人不过是身前向前几分，竹楼二层的屋内，瞬间便是拳意丰沛如洪水，汹涌扑向陈平安。

就连竹楼外的石柔，都察觉到这股洪涝即将决堤的惊人气势。

陈平安坐在原地，岿然不动，身形如此，心境如此，身心皆是。

室内如有迅猛罡风吹拂。

陈平安不断向后倒滑出去，只是依旧腰杆挺直，哪怕背靠墙壁，依旧不改坐姿丝毫。

老人叹息一声，眼中似有怜悯神色，“陈平安，走完了一趟书简湖，就已经这么怕死了吗？你难道就不好奇，为何自己迟迟无法水到渠成破开五境瓶颈？你真以为是自己压制使然？还是你自己不敢去深究？”

陈平安默然无声。

老人看着那个背靠墙壁的枯槁年轻人，“怕死就是怕死，你不敢承认罢了，当然，你自有怕死万般理由，我不会因此而笑话你半句，不过呢，世事值得玩味处，就在于此，习武也好，修道也罢，可不管你的想法是不是合乎情理，所以你的道理是对的，但是很可惜，你无法用一个于你正确的道理，来说服自己的本心。你如今想要练剑，这个执念越来越深刻。我猜测你在书简湖这几年，经常会有念头，在不经意间起起伏伏，浮光掠影，你却不自知，一个是武夫好像不够强，一个是剑仙实在太潇洒。这是人之常情，你从未见过我的真正出手，但是你却走过了一趟剑气长城，相信亲眼所见的剑仙，不止一两位。”

陈平安欲言又止，似乎想要反驳。

老人笑道：“我当年喂拳，出拳太多，拳拳有分寸，是将你的三境武道之路，打得无比平整，所以你虽然确实遭受太多痛楚折磨，但是路途很……平缓，这自然是我的厉害之处，不伤你体魄本元半点，更不坏你本心丝毫。但是你所见的剑仙风姿，可不会管你一个小武夫的心境，剑意纵横千百里，气冲斗牛开云海，就像随随便便一巴掌，就在你心路上拍出了一个个大窟窿，你又是喜欢自省的半吊子读书人，喜欢有事没事就回头，看看自己走岔了没有，不曾想每次回头，就要下意识看一看那几个窟窿，如凝深渊，如观深井，深坠其中，不可自拔。”

陈平安点头道：“在老龙城，我就意识到这一点，剑修左右在蛟龙沟的出剑，对我影响很大，加上先前魏晋破开天幕一剑，还有老龙城范峻茂飞往桂花岛的云海一剑……”

说到这里，陈平安神色凝重，“可是进入书简湖后，我并非如前辈所说，毫无察觉，事实上恰恰相反，我已经有意识去一点点消弭这种影响。”

老人大笑道：“往水井里丢石子，每次还要小心翼翼，尽量不要在井底溅起水花，你填得满吗？”

陈平安恍然大悟，伸手擦了擦额头汗水，问道：“敢问前辈，那我应该如何做？”

老人冷嘲热讽道：“看来一趟书简湖之行，让你形神憔悴不说，连一颗原本还凑合的脑子也生锈了。”

陈平安只是凝视着老人。

老人沉默片刻，“好在有些东西还没丢干净，不然就真没救了。”

老人抬起一只拳头，“习武。”

老人抬起另外一只手，双指并拢，“练剑。”

然后老人手气双手，站起身，居高临下，俯瞰陈平安，道：“即便可以兼得，那么主次怎么分？分出主次，当下又怎么分先后？什么都没想明白，一团浆糊，成天浑浑噩噩，活该你在城门大开的关隘外边绕圈子，还洋洋自得，告诉自己不是打不破瓶颈，只是不愿意而已。话说回来，你跻身六境，确实简单，不过就跟一个人满裤裆屎一样，从屋外进门，误以为进了屋子就能换上一身干净衣衫，其实，那些屎也给带进了屋子，不在身上，还在屋内。你好在误打误撞，总算没有破境，不然就这样从五境跻身的六境，也好意思一身屎尿登上二楼，来见我？”

老人轻轻一跺脚。

陈平安的后背，被扑面而来的剧烈罡风，吹拂得死死贴住墙壁，不得不用手肘抵住竹楼墙壁，再竭力不让后脑勺靠住墙壁。

体内一股纯粹真气若火龙游走窍穴。

老人眯眼望去，依旧站在原地，却骤然间抬起一脚朝陈平安额头那个方向踹出，砰然一声，陈平安后脑勺狠狠撞在墙壁上，体内那股纯粹真气也随之停滞不前，如负重一座山岳，压得那条火龙只能匍匐在地。

老人啧啧道：“陈平安，你真没想过自己为何三年不练拳，还能吊着一口气？要知道，拳意可以在不练拳时，依旧自我砥砺，可是身子

骨，撑得住？你真当自己是金身境武夫了？就从来不曾扪心自问？”

陈平安呼吸困难，脸庞扭曲。

早知道这次返回竹楼，有大苦头要吃，只是没想到会这么直截了当。

但是老人的那个问题，让陈平安心中如同“悬崖勒马”，心意骤然停歇如拴马，暂时摒弃老人拳罡带来的压制，静心聚气，聚精会神，去思考这个之前依稀想过却一笔带过的问题。

老人又是抬脚，一脚尖踹向墙壁处陈平安的腹部，一缕拳意罡气，刚好击中那条极其细微的火龙真气。

陈平安隐约间察觉到那条火龙首尾、和四爪，在自己心扉门外，蓦然间绽放出三串如爆竹、似春雷的声响。

老人说道：“显然是有修行之人，以极高明的独到手法，悄悄温养你的这一口纯粹真气，如果我没有看错，肯定是位道家高人，以真气火龙的头颅，植入了三粒火苗种子，作为一处道家的‘天宫内院’，以火炼之法，助你一寸寸打通这条火龙的脊柱关节，使得你有望骨体荣华焕发，先行一步，跳过六境，提前打熬金身境底子，效果就如修道之人追求的金玉形骸。手笔不算太大，但是巧而妙，火候极好，说吧，是谁？”

陈平安一脸茫然。

老人既然已经看出根脚，也就不再为难陈平安，收敛气势，陈平安靠墙而坐，汗流浃背。

最后陈平安灵犀一动，苦笑道：“我曾经见过一位朋友的师父，道号火龙真人，现在想起来，当时离别之情，那位道袍绣有火龙的道人，确实伸出手指，虚点了我几下。”

光脚老人皱了皱眉头，“为何这位老神仙要白白送你一桩机缘？”

修行路上，福祸相依，不可不察。

陈平安抹了把汗水，笑道：“送了那朋友一枚龙虎山大天师亲手篆刻的小印章而已。”

老人点点头，“山巅修士，不愿亏欠，怕沾因果，你这一送，他这一还，就说得通了。”

然后老人突然问道：“而已？”

不等陈平安说什么。

老人一脚踹出，陈平安脑门处如遭重锤，撞在墙壁上，直接晕厥过去，那老人连腹诽骂娘的机会都没留给陈平安。

老人嗤笑道：“小小年纪，暮气沉沉，真是欠揍。”

又是一脚，踹得陈平安身体撞向墙壁，坠地后弹了一下，刚因为疼痛而清醒几分，就又因为疼痛而晕厥过去。

从头到尾，老人没有刻意隐藏气机和言语。

竹楼檐下，女鬼石柔坐在翠绿小竹椅上，局促不安，她咽了口唾沫，突然觉得比起一登楼就被往死里打的陈平安，她在落魄山这几年，真是过着神仙日子了。

第四百五十九章 都在有酒的江湖

石柔猛然站起身，仰头望去，二楼那边，光脚老人手里拎着陈平安的脖子，轻轻一提，高过栏杆，随手丢下，石柔慌慌忙忙接住。

老人说道：“这家伙想得太多，睡得太少。让他先睡个饱，这段时间，让谁都别去吵他。”

石柔赶紧将陈平安放到一楼床铺上，悄然退出，关上门，乖乖坐在门口竹椅上当门神。

老人走下竹楼，来到崖畔，今日云雾浓重，遮蔽视野，画卷壮丽，犹如天风震撼大海潮，身处落魄山高处，如同置身于一座泽国。稍稍左边，有一座毗邻落魄山的山峰，独独高出云海，如仙人踩高跷，老人随手一挥袖，轻易打散整座云海，如开门见山河。

这一幕，看得石柔眼皮子微颤，赶紧低敛视线。

这要是一袖子打在她那副仙人遗蜕上，真不知道自己的魂魄会不会彻底烟消云散。

先前她最害怕的那个崔东山拜访过落魄山，就在二楼，石柔从未见过如此失魂落魄的崔东山，老人坐在屋内，并未走出，崔东山就坐在门外廊道中，也未走入，但是称呼老人为爷爷。

从那一刻起，石柔就知道该如何跟老人打交道了，很简单，尽量别出现在崔姓老者的视线中。

老人驻足远望。

一条腹有金线、生出四爪的巨大黑蛇，从山门那边，沿着宽阔山道，迅猛登山，临近竹楼后，黑蛇死活不敢靠近，裴钱知道它守规矩，也不为难它，飘落在地，躬身前奔，粉裙女童尾随其后，如粉蝶纷飞，极其可爱。青衣小童显得比较无精打采，滑下了黑蛇尾巴，慢悠悠吊在两个家伙的身后，就要见着了陈平安，青衣小童不知为何，

还是有些心虚。

裴钱到了竹楼，石柔赶紧将老人言语重复了一遍，裴钱既有失望也有担忧，轻轻走在竹楼门口，试图从绿竹缝隙当中瞧见屋子里边的光景，当然一无所获，她犹不死心，绕着竹楼走了整整一圈，最后一屁股坐在石柔的那条竹椅上，双臂环胸，生着闷气，师父回乡后，竟然不是第一个瞧见她，她这个肩挑重担的开山大弟子，当得不太阔以啊，不太讲究了。

裴钱偷偷丢了个眼神给粉裙女童。

粉裙女童立即心领神会，跑到光脚老人那边，轻声问道："崔爷爷，我家老爷还好吧？"

老人点头道："有些麻烦，但是还不至于没办法解决，等陈平安睡饱了之后，再喂喂拳，就扳得回来。"

粉裙女童脸色惨白。

喂拳？

她可知道当年老爷的境遇，真真是怎一个惨字了得。

一直竖起耳朵偷听对话的青衣小童，也神色戚戚然。可怜老爷，才回家就跳进一座大火坑。难怪这趟出门远游，要晃荡五年才舍得回来，换成他，五十年都未必敢回来。

陈平安足足睡了两天一夜才醒来，睁眼后，一个鲤鱼打挺坐起身，走出屋子，发现裴钱和朱敛在门外守夜，一人一条小竹椅，裴钱歪靠着椅背，伸着双腿，已经在酣睡，还流着口水，对于黑炭丫头而言，这大概就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人生无奈。陈平安放轻脚步，蹲下身，看着裴钱，片刻之后，她抬起手臂，胡乱抹了把口水，继续睡觉，小声梦呓，含糊不清。

陈平安站起身，示意朱敛跟上他，两人一起来到崖畔，那边打造

了一张刻有棋盘的石桌，和四只篆刻云纹的古朴石凳。

朱敛压低嗓音，轻声笑道：“若是裴钱瞧见了少爷这副模样，可要心疼坏了。”

陈平安叹了口气，“已经很好了，当初做了最坏的打算，以为七八年内都无法从书简湖脱身。”

朱敛点点头，“虽然不知具体缘由，一些书信往来，老奴不敢在纸上询问，可是能够让少爷这般度日如年，想来是天大的难事了。”

陈平安取出两壶书简湖乌啼酒，跟朱敛一人一壶，轻轻磕碰，陈平安斜靠着石桌，一条胳膊搁在上边，喝了一口酒，感慨道：“一言难尽。”

“何谓风骨，无非是能受天磨。”

朱敛转头凝视着陈平安的侧脸，喝了口小酒儿，轻声劝说道：“少爷如今模样，虽然憔悴不堪，可老奴是那情场过来人，晓得如今的少爷，却是最惹妇人的怜惜了，以后下山去往小镇或是郡城，少爷最好戴顶斗笠，遮掩一二，不然小心重蹈紫阳府的覆辙，不过是给街上妇人多瞧了几眼，就凭空招惹几笔风流账、脂粉债。”

久违的溜须拍马。

陈平安伸出手揉着脸颊，笑道：“你是当我傻，还是当那些女子眼瞎啊？”

朱敛唏嘘道：“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少爷你就等着吧，到了山外，迟早要被妇人……”

陈平安连忙摆手，“打住打住，喝你的酒。”

朱敛痛心疾首，“忠言逆耳！”

陈平安微笑不言，借着洒落人间的素洁月色，眯眼望向远方。

虽然当下是望向南方，可是接下来陈平安的新家业，却在落魄山以北。

除了原先包袱斋“安营扎寨”的牛角山，先前见机不妙，打算跳下大骊这条“沉船”的仙家势力，包括清风城许氏在内选中的朱砂山，其余还有螯鱼背、拜剑台、蔚霞峰和灰蒙山等，除了拜剑台位于最西边，形单影只，并且山头不大，其余多是西边群山中靠南位置，恰好与落魄山相距不远，尤其是灰蒙山，占地广袤，先前的那个仙家势力，已经砸下重金，加上大批卢氏遗民的任劳任怨，已经打造出连绵成片的神仙府邸，宛如人间仙境，最后等于是半卖半送，还给了大骊朝廷，不知如今作何感想，想来应该悔青了肠子。

那些大骊宋氏在老龙城赊欠下的金精铜钱，被魏檗牵线搭桥，然后陈平安用来买山，然后就此一笔勾销，也算清爽了。

尤其是那座建造出一座仙家渡口的牛角山，即将被陈平安收入囊中，但是必须暂时挂名在魏檗那边，不然名不正言不顺，利益太过巨大，陈平安也会被大骊权贵眼红嫉妒，可是私底下，这股源头活水，里边流着的可是一颗颗神仙钱，陈平安会与魏檗对半分红。

当年帮着顾璨家与人在田间抢水无数次，不曾想如今也能守着这么一块收成惊人的“良田”。

陈平安收回思绪，问道：“朱敛，你没有跟崔老前辈经常切磋？”

朱敛微笑摇头，“老前辈拳头极硬，早已走到我们武夫梦寐以求的武道尽头，谁不仰慕，只不过我不愿打搅前辈清修。”

朱敛身体后仰，转头望向竹楼那边，“我这么说，老前辈不会介意吧？”

寂静无声，没有回应。

朱敛笑道：“老前辈除了偶尔手持行山杖，游历群山，与那披云山的林鹿书院几位老夫子切磋学问，一般不太愿意露面，闲云野鹤，不过如此。”

朱敛记起一事，说道：“我在郡城那边，无意间找到了一棵好苗子，是位从大骊京畿搬迁到龙泉的富家千金，年纪不大，十三岁，跟咱们那位赔钱货，差不多岁数，虽然现在才开始学武，起步有些晚，可是勉强还来得及，我已经跟她的长辈讲清楚，现在只等少爷点头，我就将她领上落魄山，如今落魄山新建了几栋府邸，除了我们自住，用来待人接物，绰绰有余，而且都是大骊出的银子，不用我们掏一颗铜钱。”

陈平安点点头，如今落魄山人多了，确实应该建有这些栖身之所，不过等到与大骊礼部正式签订契约，买下那些山头后，即便刨去租借给阮邛的几座山头，好像一人独占一座山头，同样没问题，真是财大气粗腰杆硬，到时候陈平安会成为仅次于阮邛的龙泉郡大地主，占据西边大山的三成地界，除去小巧玲珑的真珠山不说，其余任何一座山头，灵气沛然，都足够一位金丹地仙修行。

陈平安好奇问道：“你要是愿意领着她登山，当然可以，不过是以什么名分留在落魄山，你的入室弟子？”

若是朱敛在浩然天下收取的首位弟子，陈平安还真有些期待她的武学攀登之路。

藕花福地的画卷四人，朱敛如今境界最高，实打实的远游境武夫，虽说走了捷径，但是陈平安内心深处，觉得朱敛的选择，看似急功近利，实则才是最对的。

朱敛摇头道：“老奴可没兴致给人当师父，让她先当个落魄山的记名弟子吧，以后谁相中了她的根骨资质，只管拿走。老奴所作所为，不过是肥水不流外人田，想着给少爷的落魄山添份人气，不然尽是神怪鬼妖，不太像话，总觉得不利于风水。话说回来，这要是在藕花福地，少女那般天赋的弟子，就像是我去书肆买书的时候，路边捡来的，可是在家乡那边，估摸着能让一箩筐的江湖宗师，争抢得你打我

我杀你，脑浆四溅，很江湖了。”

朱敛翘着二郎腿，双指捏住仙家酿酒的酒壶，轻轻摇晃，唏嘘道：“不愧是浩然天下，英才辈出，绝不是藕花福地可以媲美。”

陈平安笑问道：“怎么说服的少女家人？穷学文富学武，可不是开玩笑的。”

朱敛呵呵笑道：“事情不复杂，那户人家，之所以搬迁到龙泉郡，就是在京畿混不下去了，红颜祸水嘛，少女性子倔，爹娘长辈也硬气，不愿低头，便惹到了不该惹的地方势力，老奴就帮着摆平了那拨追过来的过江龙，少女是个念家重情的，家里本就有两位读书种子，本就不需要她来撑门面，如今又连累兄长和弟弟，她已经十分愧疚，想到能够在龙泉郡傍上仙家势力，二话不说就答应下来，其实学武到底是怎么回事，要吃多少苦头，如今半点不知，也是个憨傻丫头，不过既然能被我看中，自然不缺灵气，少爷到时候一见便知，与隋右边相似，又不太一样。”

陈平安嗯了一声。

朱敛做事情，还是牢靠的。

朱敛突然转头一声吼，“赔钱货，你师父又要出远门了，还睡？！”

裴钱连人带竹椅一起摔倒，迷迷糊糊之间，瞧见了那个熟悉身影，飞奔而至，结果一看到陈平安那副模样，立即泪如雨水珠子叭叭落，皱着一张黑炭似的脸庞，嘴角下压，说不出话来，师父怎么就变成这样了？这么黑黑瘦瘦的，学她做什么啊？陈平安坐直身体，微笑道：“怎么在落魄山待了三年，也不见你长个儿？怎么，吃不饱饭？光顾着玩了？有没有忘记抄书？”

裴钱一把抱住陈平安，那叫一个嗷嗷哭，伤心极了。

当年就该死皮赖脸跟着师父一起去的，有她照顾师父的饮食起

居，哪怕再笨手笨脚，好歹在书简湖那边，还会有个能陪师父说说话、解闷儿的人。

陈平安瞪了眼在一旁幸灾乐祸的朱敛。

朱敛提起酒壶，自己喝了一大口罚酒，然后趁着陈平安轻声安慰裴钱的功夫，朱敛拎着还剩下半壶乌啼酒的小壶，起身离去。

好似要将月色与光阴，都留予那对久别重逢的师徒。

裴钱好不容易才哭着鼻子，坐在一旁石凳上。

个头稍稍长高，但是很不明显，寻常十三四岁的少女，这会儿身段也该如杨柳抽条，脸庞也会长开了。

可裴钱就好像还是那个在红烛镇分别之际的黑炭丫头。

她叽叽喳喳，与师父说了这些年她在龙泉郡的“丰功伟绩”，每隔一段时日就要下山，去给师父打理泥瓶巷祖宅，每年正月和清明节都会去上坟，照看着骑龙巷的两间铺子，每天抄书之余，还要手持行山杖，骑着那头黑蛇，兢兢业业巡视落魄山地界，防止有蟊贼潜入竹楼，更要每天练习师父传授的六步走桩，剑气十八停，女冠姐姐教她的白猿背剑术和拖刀法，更别提她还要完善那套只差一点点就可以登峰造极的疯魔剑法……总之，她很忙碌，一点都没有瞎胡闹，没有不务正业，天地良心！

至于撵狗斗鹅踢毽子这些小事情，她觉得就不用与师父唠叨了，作为师父的开山大弟子，这些个荡气回肠的事迹、壮举，是她的分内事，无需拿出来显摆。

陈平安耐心听完裴钱添油加醋的言语，笑问道：“崔老前辈没教你什么？”

裴钱眼珠子滴溜溜转动，使劲摇头，可怜兮兮道：“老爷子眼界高，瞧不上我哩，师父你是不知道，老爷子很高人风范的，作为江湖

前辈，比山上修士还要仙风道骨了，真是让我佩服，唉，可惜我没能入了老爷子的法眼，无法让老爷子对我的疯魔剑法指点一二，在落魄山，也就这件事，让我唯一觉得对不住师父了。”

大概是害怕陈平安不相信，一番言语已经两边讨好的裴钱，以拳击掌，响声清脆，十分恼火道：“是我给师父丢脸了！”

陈平安弯腰前倾，一弹指砸在裴钱额头，疼得裴钱捂住脑袋，倒抽一口冷气。

陈平安笑道：“吃不住苦就老实说，什么眼界高，你唬谁呢？”

裴钱揉了揉微微发红的额头，瞪大眼睛，一脸错愕道：“师父你这趟出门，莫不是学会了神仙的观心术吗？师父你咋回事哩，怎么不管到哪里都能学会厉害的本事！这还让我这个大弟子追赶师父？难道就只能一辈子在师父屁股后头吃灰尘吗……”

陈平安一把拧住这个马屁精的耳朵，“呦，继续编，我看你能编到什么时候。”

裴钱咧嘴笑了起来，只是一看到师父那张脸庞，便又泫然欲泣，连与师父开玩笑的心思都没了，低下头。

陈平安叹了口气，拍了拍那颗小脑袋，笑道：“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很快灰蒙山、朱砂山和螯鱼背这些山头，都是你师父的了，还有牛角山那座仙家渡口，师父占一半，以后你就可以跟来来往往的各色人物，理直气壮得收取过路钱。”

裴钱兴致不高，哦了一声。

陈平安双手笼袖，继续远望落魄山以南的夜景，听说天气晴朗的时候，只要眼力够好，都能够瞧见红烛镇和绣花江的轮廓。

裴钱趴在石桌上，手指沿着棋盘刻线轻轻抹过，目不转睛，看着师父。

两两无言。

得了朱敛的消息，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从新建府邸那边联袂赶来，陈平安转过头去，笑着招手，让他们落座，加上裴钱，刚好凑一桌。

粉裙女童飞快跑来，向陈平安作揖行礼，毕恭毕敬道：“老爷。”

青衣小童也有模有样，鞠了一躬，抬起头后，笑脸灿烂，“老爷，你老人家总算舍得回来了，也不见身边带几个如花似玉的小师娘来着？”

粉裙女童怒目相向，“不许胡说八道！”

青衣小童挖着鼻孔，一屁股坐在陈平安对面石凳上，学裴钱趴在桌上，一脸疑惑道：“老爷，你是不是戴了张人-皮面具行走江湖啊？大晚上的，我胆儿小，瞧着老渗人了，赶紧摘下来吧。”

陈平安笑道：“这是不想要红包的意思？”

青衣小童抬起脑袋，左看右看，“不曾想细看之后，老爷愈发有男人味道了。”

陈平安挠挠头，落魄山？改名为马屁山得了。

陈平安随后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三件东西，千壑国渡口那位老修士赠送的九宫宝匣，老龙城苻家赔偿的一块老龙布雨玉佩，仅剩一张留在身边的狐皮美人符纸，分别送给裴钱、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

裴钱一打开看到琳琅满目的小物件，玲珑别致，关键是数量多啊。

青衣小童犹豫了一下，还是接过了那件价值连城的老龙布雨佩。

粉裙女童捻着那张狐皮符纸，爱不释手。

陈平安对她笑着解释道：“以后打扫屋舍，不用你一个人忙活了，灌注灵气后，可以让一位符箓傀儡帮忙，灵智与寻常少女无异，还能与你聊聊天。”

粉裙女童又起身给陈平安鞠躬致谢，一丝不苟。

陈平安也拦不住。

青衣小童突然说道：“是不是贵重了些？”

陈平安打趣道：“太阳打西边出来了？”

青衣小童哀叹一声，想了想，“不能收，我凑巧听说过这种老龙城玉佩的珍稀，又不是涉及大道的蛇胆石，给我再多，我也来者不拒……”

青衣小童将那块玉佩放在桌上。

陈平安见他眼神坚定，没有执意要他收下这份礼物，也没有将其收回袖中，拿起乌啼酒，喝了口酒，“听说你那位御江水神兄弟来过咱们龙泉郡了？”

青衣小童耷拉着脑袋，“可不是。”

陈平安说道：“也别觉得自己傻，是你那个水神兄弟不够聪明。以后他如果再来，该如何就如何，不愿意见，就随便说个地方闭关，让裴钱帮你拦下，如果还愿意见他，就继续好酒招待着便是，没钱买酒，钱也好，酒也罢，都可以跟我借。”

青衣小童脸色有些古怪，“我还以为你会劝我不见他来着。”

陈平安微笑道：“几百年的江湖朋友，说散就散，有些可惜吧，不过朋友继续做，有些忙，你帮不了，就直接跟人家说，真是朋友，会体谅你的。”

青衣小童嘀咕道：“混江湖，与兄弟说自个儿不行，那多不豪气。”

青衣小童一说完这些，就更心虚了。

陈平安笑道：“行吧，只要是跟钱有关，你就算要还想着在水神兄弟那边，打肿脸充胖子，不行也硬要说行，没关系，到时候一样可以来我这边借钱，保管你还是当年那个阔绰豪气的御江二把交椅。”

青衣小童彻底懵了，顾不得称呼老爷，直呼其名道：“陈平安，你这趟游历，是不是脑瓜子给人敲坏了？”

陈平安安安静静坐在那边，双手笼袖，清风拂面，“哪天等你自己想明白了，兄弟不再是兄弟，即便朋友都做不得了，你最少可以问心无愧，自认从无对不起兄弟的地方。在落魄山，咱们又不是吃不着饭了，那么江湖人身在江湖，只要还有酒喝，钱算什么？你没有，我有。你不多，我很多。”

青衣小童一把抓起那块老龙布雨佩，抹了把脸，什么也没说，跑了。

裴钱和粉裙女童面面相觑。

陈平安其实还有些话，没有对青衣小童说出口。

不管如何，陈平安都不希望青衣小童对他心心念念的那座江湖，太过失望。

魏檗突然出现在崖畔，轻轻咳嗽一声，“陈平安啊，有个消息要告诉你一声。”

陈平安站起身，“怎么说？”

魏檗指了指山门那边，“有位好姑娘，夜访落魄山。”

第四百六十章 水火之争让个道

陈平安试探性问道：“阮姑娘？”

魏檗微笑点头。

陈平安问道：“这也需要你来提醒？以阮姑娘的脾气，只要登山了，肯定要来竹楼这边。”

魏檗一脸好心被当作驴肝肺的受伤表情。

陈平安气笑道：“我不过是与阮姑娘见一面，虽是夜晚，可众目睽睽之下，你们又没有什么热闹可看，你这位北岳正神，已经空闲到这个份上了吗？”

魏檗一身正气凛然，指了指山门，再点了点陈平安，“如今我北岳辖境，分出了内院外院，内院里边最大的两个地主碰头，我能不上点心？”

陈平安不再理会魏檗，起身去迎接阮秀。

既然知道了她登山拜访，身为落魄山的山主，还是要拿出些待客的礼数。

魏檗没有随行，留在原地，自言自语道：“真没有点什么？这家伙瞧着很光风霁月啊。”

一听说是那位对自己特别和气温婉的青衣姐姐造访，裴钱比谁都开心，蹦跳起来，脚底抹油，飞奔而走，结果一头撞入一道涟漪阵阵的山雾水帘当中，一个踉跄，发现自己又站在了石桌旁边，裴钱左看右看，发现四周泛起一些微妙的涟漪，倏忽变化不定，此起彼伏，她恼火道：“魏先生，你一个山岳神灵，用鬼打墙这种卑劣的小把戏，不害臊吗？”

魏檗无奈道：“你掺和什么？打个比方，你师父困了，想要睡觉，

你提个大灯笼在屋子里边逛荡，合适吗？”

裴钱双臂环胸，伸出两根手指揉着下巴，陷入沉思，片刻后，认真问道：“还没有明媒正娶，八抬大轿，就睡觉，不太合适吧？我可听说了，阮师傅如今年纪大了，眼神不太好使，所以不太喜欢我师父跟阮姐姐在一起。不然魏先生你陪着我去逛一逛龙泉剑宗，拉着阮师傅唠唠嗑？明儿天一亮，生米煮成熟饭，不是二师娘也是二师娘了，嘿嘿嘿，师娘与钱，真是越多越好……”

这些当然是裴钱的玩笑话，反正师父不在，魏檗又不是爱告刁状的那种无聊家伙，所以裴钱言行无忌，随心所欲。

不过裴钱在龙泉郡，最喜欢阮秀，是真心的，裴钱是发自肺腑亲近阮秀，不单单是看过了崔东山那幅光阴长河画卷而已，裴钱到了落魄山后，第一眼见到那位扎长马尾的青衣姐姐，就心生欢喜。而当裴钱看着阮秀，就像看到一幅无比“温暖”的画卷，不是崔东山那种让人骨头冒寒气的场景，而是煮海烹湖，天地沸腾，火浆漫天，鲜红一片。

有位女子高坐王座，单手托腮，俯瞰大地，那个面容模糊的阮秀姐姐，另外一只手中，握着一轮好似被她从天幕穹顶摘下的圆日，被她轻轻拧转，仿佛已是世间最浓稠的火源精华，绽放出无数条光线，照耀四方。

只是这个秘密，裴钱连粉裙女童都没有告诉，只愿意以后与师父单独相处的时候，跟他讲一讲。

魏檗头疼。

好在崔姓老人已经走出竹楼，裴钱立即坐回石凳，转头问粉裙女童有没有瓜子，后者赶紧掏出一把，递给自家先生的开山大弟子。她们俩关系好着呢。

裴钱低头嗑着瓜子，对那个光脚老爷子，她还是有些怕，尤其是听过粉裙女童提及当年师父的练拳经历，裴钱差点没做噩梦，所以她

宁肯成天在外边晃荡，就怕老爷子一眼看穿她是那千年难遇的练武奇才。

老人对裴钱和粉裙女童说道：“还不回去睡觉？”

裴钱只得拉着粉裙女童一起离开，竹楼不远处，建造了几座不大的府邸，裴钱跟粉裙女童住在一个院子里头，当邻居。

老人望向山门那边，冷笑道：“敢背着一把剑来见我，说明心性还没有变太多。”

魏檗笑问道：“若是陈平安不敢背剑登楼，畏畏缩缩，崔先生是不是就要糟心了？”

老人哈哈大笑，“糟心？不过是多喂几次拳的事情，就能变回当年那个小崽子，天底下哪有拳头讲不通的道理，道理只分两种，我一拳就能讲明白的，此外不过是两拳才能让人开窍的。”

魏檗苦笑道：“崔先生可是世族出身。”

“曾是崔氏家主又如何？我读书读成书院圣人了吗？自己读书不济事，那么教出了圣人子孙吗？”

老人自嘲道：“所以我既清楚读书人的处事不易，更知道读书人的劣根。”

魏檗不再言语。

这位宝瓶洲当下最引人瞩目的山岳神祇，站在崖畔，玉树临风，白衣大袖，飘飘乎出尘。宛如一株玉白灵芝高崖生。

老人问道：“阮邛为何临时改变主意，不收下牛角山包袱斋遗留下来的那座仙家渡口？为何将这等天大便宜转手让给你和陈平安？”

魏檗说道：“还以为崔先生不会在意这些红尘俗事。”

老人扯了扯嘴角，“朱敛这泼皮无赖，跟那几个孩子在这里下五子棋的时候，故意碎碎念叨，也不嫌烦，我好几次差点没忍住，将他一拳打落山崖。”

对于朱敛，魏檗与之相谈甚欢，相见恨晚。

朱敛厉害到了什么程度？厉害到了让魏檗都要由衷认为早认识朱敛几年，他魏檗就可以早几年解开心结，就不会最后一次在棋墩山的小道上，与她擦肩而过，连多看她一眼都不敢。而是应该早早离开棋墩山，去找到她，即便命里注定，双方生生世世无法在一起，可既然他作为山水神祇，长寿如仙人长生，也该每一生一世，更近一些，看着她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而不是躲在棋墩山长吁短叹，年复一年。

至于朱敛为何不愿与崔老先生学拳，魏檗从不过问。

当下魏檗解释道：“关于买山一事，我私底下与阮圣人，有过两场开诚布公的谈话。一方面阮圣人租借了陈平安那几座山头数百年，当时自然是互利互惠，陈平安只留下落魄山和真珠山，便不会风头太盛，免去许多来自大骊京城和别处修士的眼红视线，阮圣人也能壮大山门版图，可是后来陈平安迅猛崛起，已经自保无忧，阮圣人便有些过意不去，觉得当年那桩原本出于好心的契约，是陈平安吃亏了，所以才愿意收了渡口又转手，如此一来，加上我从中斡旋，大骊朝廷，牛角山包袱斋，陈平安，三方都有台阶下。”

魏檗笑道：“毕竟大骊朝廷，还是比较乐意见到我与阮圣人，关系融洽些。”

老人笑容玩味，“至于另一个方面，还是阮邛不希望跟陈平安有太多人情往来的牵扯，买卖做得越公道，陈平安就越没脸皮拐骗他闺女了。”

魏檗对此不予置评。

这都快成了阮邛的心病。

魏檗和老人一起望向山脚一处，相视一笑。

坐镇一方的圣人，沦落至此，也不多见。

魏檗说道：“我去为阮圣人宽宽心。”

老人点点头，“若说市井人家，为人父母，如此劳心，也就罢了，这个风雪庙打铁匠，倒是让我刮目相看。”

魏檗一闪而逝。

在大骊北岳地界，魏檗就是山水之主。

甚至比起圣人阮邛还要更加名正言顺。

即便将来其余大骊四岳确定，魏檗仍是那会儿整座宝瓶洲五岳神祇中最疆土广袤的一位，由于宝瓶洲地理形势，是南北长、东西窄，这就意味着东岳西岳，相较于北岳南岳，会有先天劣势，而大骊根本，还在北方，如今京城，是宋氏龙兴之地，祖宗家业都在北部，这就使得北岳又要稍稍高出南岳一头，因此哪怕一洲大局底定，大骊宋氏未来迁都南移，多半不会一口气迁徙到中部彩衣国梳水国以南，因为那儿还有一座观湖书院，大骊宋氏不至于自断一气，割裂南北。

故而当大骊铁骑的马蹄，踩踏在老龙城的南海之滨，唯一可以与魏檗掰腕子的山岳神祇，就只有中岳了。

落魄山的半山腰。

陈平安与阮秀相逢。

阮秀看着那个停步招手的年轻人，她眨了眨眼眸，快步向前，然后两人并肩登山。

没有什么朋友间久而未见后的些许生疏，水到渠成。

陈平安笑道：“你那晚在书简湖芙蓉山的出手，我其实在青峡岛远远瞧见了，气势很足。”

阮秀微微羞赧，轻声道：“下山历练，跟一帮大骊粘杆郎同行南下，后来见着了一个自称是你学生的崔东山，又一起跑了趟梅釉国。”

陈平安点头道：“后来我和朋友一起游历梅釉国，我还见过你们追杀朱荧剑修的战场，就在春花江那边。”

阮秀没有说话。

什么春花江，全然没印象。

她从来不去记这些，哪怕这趟南下，离开仙家渡船后，乘坐马车穿过那座石毫国，算是见过不少的人和事，她一样没记住什么，在芙蓉山她擅作主张，驾驭火龙，宰掉了那个武运鼎盛的少年，作为补偿，她在北归途中，先后为大骊粘杆郎重新找出的三位候选，不也与他们关系挺好，到头来却连那三个孩子的名字都没记住。倒是记住了绿桐城的好些特色美食小吃。

阮秀突然说道：“北边不远处，我爹刚买下一座金穰山，离着落魄山和灰蒙山不远，我爹打算在那边打造一座新剑炉，山头上连夜赶工，我今夜就去那边逛了逛，然后看到了你们这边云海给人打散的异象，有些担心裴钱，就来看看。”

陈平安忍着笑。

却也没说什么。

别人不知道崔姓老人的武道深浅，神祇魏檗和圣人阮邛，肯定是除了药铺杨老头之外，最知根知底的。

阮邛知道了，往往就意味着阮秀也会知道。

阮秀自己也笑了起来，说谎话，确实不是她所擅长，别别扭扭，

爹就从来没有被骗过，喜欢次次当面揭穿，身边这个人，就不会说破。

陈平安没有去往竹楼那边。

而是带着阮秀一路登顶。

陈平安作为落魄山的主人，说来奇怪，竟然还从未去过山巅的那座山神庙。

两人言语，都是些闲聊，鸡毛蒜皮。

例如神仙坟那边的修缮成果，骑龙巷两间铺子的生意，当年陈平安要她照看的一窝鸡，还有那条土狗。

临近山神庙。

陈平安刚要说话。

阮秀停下脚步，转身望向远处，微笑道："我知道你想说什么。"

陈平安坐在台阶上，神色安静，两人所在的台阶在月辉映照下，道路两旁又有古木相依，石阶之上，月色如溪涧流水斜坡而泻，水中又有藻荇交横，松柏影也，这一幕景象，置身其中，如梦如幻。

陈平安坦然道："好像怎么说都是错，可不说更错，最好是我自作多情了。男人被女子喜欢，没有谁会不高兴，这是人之常情，即便很多男人有了喜欢的姑娘，也故意与其她的好姑娘牵扯不清，我也不好说这些男人就是错了，我相信有很多男人都以此为乐，甚至觉得是件很了不起的事情，可这不是我陈平安的人之常情，真那么做了，对不起宁姚，也对不起阮姑娘你。不过如果是我误会了阮姑娘，是我多心了，那是最好。可是哪怕被阮姑娘你生气，以后我们连朋友都做不成，我今天还是要把话说清楚，阮姑娘你这些年帮了我很多少忙，我都放在心头，说句不吹牛的话，哪怕是当着宁姚的面，我还是会告诉她，阮姑娘的那些善意，有些感恩，做人不能忘本，再过十年百年，

只要是不该忘的，就不能忘记，是能还就要还的。我当然喜欢阮姑娘，可那不是男女情爱，若是反过来，当年我的某些言行举止，仍是害得阮姑娘误会了，错不在你，在我陈平安，如果这样，怎么办呢……”

这番言语，如那溪涧中的石子，没有半点锋芒，可到底是一块生硬的石子，不是那交错飘荡的藻荇，更不是水中嬉戏的游鱼。

阮秀看着那个有些伤心也有些愧疚的年轻男人，她也有些伤心。

怎么好不容易回到了家乡，又要伤心呢？何况还是因为她。

至于什么喜欢情爱之类的，阮秀其实没有他想象中那么纠结，至于对错什么，更是想也不想。

我喜欢你，老天爷也管不着拦不住。

我不喜欢你，你是老天爷也没用。

多简单的事情。

这个很懒的姑娘，甚至觉得自己如果真的喜不喜欢谁，跟那个人都关系不大。

但是阮秀没有将这些心里话，告诉陈平安。

大道不争于朝夕。

阮秀安安静静坐在那里，问道：“如果你当年是先见到我，而不是宁姑娘，会怎么样啊？”

陈平安摇摇头，没有任何犹豫，“阮姑娘可以这么问，我却不可以作此想，所以不会有答案的。”

阮秀双手托着腮帮，眺望远方，喃喃道：“在这种事情上，你跟我

爹一样唉。我爹犟得很，一直不去寻找我娘亲的转世投胎，说即便辛苦寻见了，也已经不是我真正的娘亲了，何况也不是谁都可以恢复前世记忆的，所以见不如不见，不然对不住始终活在他心里的她，也耽误了身边的女子。”

涉及阮师傅，陈平安就不说话了。

阮秀转头笑道：“这次返回家乡，没有带礼物吗？”

陈平安尴尬道：“哪敢带礼物啊，如果没有把话说清楚，不是会更误会吗？”

陈平安随即释然笑道：“不过以后就可以给阮姑娘你带礼物了。”

阮秀歪着脑袋，笑眯起一双水润眸子，问道：“怎么就把话说清楚啦？”

陈平安一脸呆滞。

赶紧从头到尾重新梳理一遍。

照理说，阮姑娘不喜欢自己的话，以及万一真有一点点喜欢自己，他都算是把话说明白了的。

阮秀笑道：“行了，不就是你不是那种喜欢我，又怕我是那种喜欢你，然后你觉得挺不好意思的，怕说直白了，让我难为情，雪上加霜，以后连朋友都做不成，对吧？放心吧，我没事，这个不骗你。我的喜欢，也不是你以为的那种喜欢，以后你就会明白了，或者问问你那弟子崔东山，总之，不耽误我们还是朋友。”

陈平安点点头，阮姑娘说得有点绕，但好像比他说得是要更加透彻些。

阮秀说道：“宁姑娘也喜欢你吗？”

陈平安笑道：“喜欢的。”

阮秀嗯了一声，“陈平安，为什么要想那么多呢，为什么不多为自己想想呢？”

陈平安不知如何作答。

阮秀拍了拍膝盖，站起身，“行吧，就这样，突然觉得有点饿了，回家吃宵夜去。”

陈平安跟着起身，问道：“不然去我竹楼那边，我有做宵夜的所有家当，咫尺物里边搁放着不少食材，鱼干笋干，火腿咸肉，都有，还有许多野菜，都是现成的，炖一锅，滋味应该不错，花不了多少功夫。”

阮秀微笑道：“我爹还在山脚等着呢，我怕他忍不住把你炖了当宵夜。”

陈平安抹了把额头汗水。

阮秀走下台阶，转头笑道：“别送了啊。”

陈平安说道：“也要下山，就送到岔路口那边好了。”

两人一起缓缓下山。

阮秀神色自若，如神人夜游林野。

然后两人分道而行，阮秀继续步行下山，陈平安走在去往竹楼的道路上。

陈平安突然想起一句刻在竹简上的美好言语。

星月皎洁，明河在天，四无人声，声在树间。

————

落魄山外。

魏檗站在阮邛身边。

汉子坐在一块巨石上。

魏檗笑道：“阮先生，真不要看看落魄山那边？若是我在场，不合适，我可以离开的，保证山上山外，我都不见不闻。”

阮邛喝着酒，摇头道：“我还没有那么下作，信不过陈平安，难道信不过自己闺女？”

魏檗无言以对。

你阮邛真要信得过，还偷偷摸摸跑这趟作甚？

阮邛喝着酒。

魏檗就站在一旁陪着。

阮邛问道：“魏檗，你觉得大骊以后谁来当皇帝？”

魏檗不怕有人旁听，在北岳地界，谁敢这么做，那就是嫌命长。

至于杨家药铺那位老前辈，是不会在意这种事情的。

魏檗想了想，说道：“暂时看来，宋和与宋集薪都有可能，当然是宋和可能性更大，朝野上下，根基深厚，更能服众，至于宋集薪，也就礼部有些狗急跳墙了，偷偷往他身上押注了点，但是不管如何，这些都不重要，说来说去，也就是只看两个的决定，那位娘娘说话都没用。我觉得宋长镜和崔瀺，最后都会出人意料的选择。”

阮邛说道：“大骊皇帝走得有点巧了。”

魏檗微笑不语。

阮邛是大骊头等供奉，还是谁都要讨好的宝瓶洲第一铸剑师，好友遍及一洲，“娘家”又是风雪庙，双方关系可一直没断，藕断丝连，欲语还休的，没谁觉得阮邛就与风雪庙关系破裂了，不然那块斩龙台石崖，就不会有风雪庙剑仙的身影，而只会是他阮邛干脆舍弃了风雪庙，直接与真武山对半分。

他魏檗却是大骊宋氏敕封的山水正神，有些大逆不道的僭越言语，还是少说为妙。

说一说两位皇子，无所谓，聊一聊藩王和国师，也还好，可魏檗这个北岳山神之位，是大骊先帝当年亲手钤印，魏檗要念这份情，所以关于宋正醇的生死一事，无论是阮邛提起，还是那条黄庭国老蛟聊到，魏檗一直缄默。

远处，出现一位青衣女子的身影，看似走得不快，身影却如青烟飘荡而至。

阮秀见着了阮邛和魏檗，先对魏檗点头致意，然后望向她爹，“爹，这么巧，也出来散步啊？”

阮邛点点头，随手丢了那只空荡荡的酒壶。

魏檗识趣告辞。

阮邛嘴唇微动，到头来只是又从咫尺物当中拎出一壶酒，揭了泥封，开始喝起来。

阮秀笑道：“方才在落魄山上，我碰到了陈平安。”

阮邛板着脸，“这么巧。”

不愧是父女。

阮秀便挑挑拣拣，将两人的对话给她爹说了一遍。大致意思不变，只是一些个措辞，阮秀稍作更改。

阮邛灌了一大口酒，抹了把嘴，沉声道：“陈平安是个睁眼瞎？我闺女哪里不好了，不喜欢？！谁借给他的狗胆，敢不喜欢？”

阮秀笑眯起眼。

阮邛愤懑异常，又大口喝酒，沉默片刻，“不过这小子，还算是个厚道人，不像很多男人，吃着嘴里的，总惦记着锅里的，这一点，挑不出陈平安半点毛病。”

阮邛突然狐疑道：“秀秀，该不会是这小子走了五年江湖，越来越老奸巨猾了，故意以退为进？好让我不提防着他？”

阮秀眼神有些嫌弃，看着她爹，不说话。

阮邛悻悻然道：“那小子应该不至于这么缺德。”

阮邛奇怪道：“秀秀，你就没半点不开心？秀秀，跟爹说老实话，你到底喜不喜欢陈平安，爹就问你这一次，以后都不问了，所以不许说谎话。”

阮秀笑着抬起双手，使劲摇晃，“没有唉。”

阮邛将信将疑，“如果爹跟陈平安打架，你帮谁？”

阮秀信誓旦旦道：“当然帮爹啊。”

阮邛有些欣慰。

他猛然转头。

阮秀一脸真诚，毫无破绽。

“早点回家。”阮邛这才稍稍放心，拔地而起，化虹而去。

阮秀依旧优哉游哉，一个人行走山林间，最后来到一条溪涧旁边，蹲在那儿，掬起一捧水，水中有明月，碎碎圆圆。

落魄山竹楼那边，陈平安刚想要去石桌那边独坐片刻，就给崔姓老人伸手一抓，扯入二楼屋内。

然后给老人一脚踹在腹部，整个人撞在墙壁上，陈平安单手撑地，身形翻转，刚要落地站定，又给老人一道拳罡砸中额头，竹楼随之一晃，轰然作响。

足可见这一拳的力道之大。

莫名其妙就挨了一顿狠揍的陈平安，用手背抹去嘴角血迹，狠狠骂娘一句，然后怒道：“有本事以五境对五境！”

老人嗤笑道：“行啊，就以五境的神人擂鼓式互换？”

陈平安以六步走桩向前冲出。

老人纹丝不动，甚至一手负后，一手随便伸掌向前，示意陈平安只管先出拳。

陈平安第六步，重重踏地，气势如虹。

然后一个毫无征兆地转折，冲出尚未关闭的二楼竹门，轻喝一声，剑仙飞掠出鞘，踩在剑上，直冲云霄，呼啸远遁。

喂拳，陈平安可以接受。

可是今夜老家伙明摆着是吃错药了，好像将他当做了出气筒，这不行。

光脚老人没有立即出拳将其打落，啧啧道：“挺滑不溜秋一人，咋

的遇上了男女情爱，就这么榆木疙瘩了？小小年纪，就过尽千帆皆不是了？不像话！”

老人心中默默推演片刻，一步来到屋外栏杆上，一拳递出，正是那云蒸大泽式。

本以为逃过一劫的陈平安，原本打算今夜就在天上赏月一宿了，不然这日子没法过。

不曾想连人带剑，一并给老人一拳打落人间。

又给老人随手一巴掌轻轻下按。

如有罡风雄劲如瀑布，从天幕倾泻而下，正好将想要继续踩剑御风的陈平安拍入山林中。

陈平安摔入一条溪涧，溅起巨大水花。

溪水不深，陈平安摇摇晃晃从水中站起身，驾驭剑仙返回背后鞘中。

结果看到蹲在溪边的阮秀，正痴痴望向自己。

陈平安弯着腰，大口喘气，然后抹了把脸，无奈道：“这么巧啊，又见面了。”

阮秀点点头。

陈平安正要说什么的时候。

又给莫名其妙一拳打得摔入树林当中，一个熟悉的嗓音怒吼道：“好小子，就知道你贼心不死，有完没完？！惦念我闺女上瘾了是吧？连苦肉计都用上了？！”

一拳又至。

整条溪水，被那道“过路”的拳罡拦腰斩断。

陈平安只得继续驾驭剑仙出鞘，心意相通，御剑逃遁，堪堪逃过那一拳，此后险象环生。

陈平安连方寸符都用上了，一边仓皇逃命，一边嘀咕道：“再加上个魏檗，又能凑一桌。”

眼角余光处，一颗参天古木之上，一袭白衣飘然而立，微笑道：“这多不好意思。”

魏檗嗓音不大，陈平安却听得真切。

陈平安一头撞入涟漪中，下一刻，已经站在了仙气弥漫的披云山之巅，如释重负，一屁股坐在地上。

还好魏檗没落井下石。

溪涧那边，阮邛轻轻按住阮秀肩头，一闪而逝，返回龙泉剑宗后。

阮邛亲自做了桌宵夜，父女二人，相对而坐，阮秀笑逐颜开。

阮邛心中叹息。

今日伤心，总好过将来死心。

披云山那边。

魏檗笑着弯腰伸手，将精疲力竭的陈平安搀扶起身。

陈平安苦笑道：“今夜就跟做梦似的。”

魏檗笑了笑，伸出手掌。

片刻之后，有夜游于披云山之巅云海的青色鸟雀，倏忽之间，坠于这位神人之手。

魏檗一手托着青雀，另外那只手轻轻挥袖，有一张白云蒲团，在陈平安身后浮现而出。

陈平安在蒲团上，盘腿而坐。

魏檗微微抬起手掌，鸟雀远飞，重返云海。

魏檗轻声道："陈平安，根据你那几封寄往披云山的书信内容，加上崔东山上次在披云山的闲聊，我从中发现了拼凑出一条蛛丝马迹，一件可能你自己都没有察觉到的怪事。"

陈平安问道："怎么个奇怪？"

自从与崔东山学了围棋之后，尤其是到了书简湖，复盘一事，是陈平安这个账房先生的日常功课之一。

魏檗举目远眺，云海根本无法遮掩一位山岳神祇的视线，衔接一起的龙须河、铁符江，更远处，是红烛镇那边的绣花江、玉液江，魏檗缓缓道："阮秀在骊珠洞天得到的机缘，是如镯子盘踞腕上的那条火龙，对吧？"

陈平安点头，这是显而易见的真相。

魏檗又说道："自从齐先生赠送你山水印后，于蛟龙沟一役，山字印崩毁，仅剩一枚水字印。先是在绣花江畔的那座秀水高风府邸，遇上了一位嫁衣女鬼，之后在桐叶洲，你与那位埋河水神娘娘有缘，青鸾国境内，去往狮子园之前，据说你在一座水神庙内墙上题字。黄庭国紫阳府那边，遇到过居心叵测的白鹄江水神，无论善缘孽缘，依旧是缘，反观山水神祇中的山岳神灵，除了我之外，屈指可数，至少在你心目中，即便路过，都印象不深，对不对？尤其是这几年的书简湖，你在临水而居，多久了？时日不短吧？"

陈平安认真思量一番，点点头。

“难道你忘了，那条小泥鳅当年最早选中了谁？！是你陈平安，而不是顾璨！”

魏檗惨然一笑，“那你有没有想过，你如此‘亲水’，而阮秀？水火之争，难道有比这更天经地义的大道之争吗？”

陈平安愣了愣。

魏檗哀叹一声。

陈平安突然笑了起来，伸手指了指背后剑仙，“放心，真要有一场水火之争，我给阮姑娘让道便是。理由很简单，我是一名剑客，我陈平安的大道，是在武学之路上，仗剑远游，出最硬的拳，递最快的剑，与讲理之人饮酒，对不平事出拳递剑……”

差点就是“形销骨立”的年轻人，数年以来，从未如此神采飞扬，“我希望有一天，当我陈平安站在某处，道理就在某处！”

第四百六十一章 不当那善财童子

魏檗仰头望向天幕，圆月当空。

当初是成为神水国的山岳神祇后，才得知原来在另外一座天下，会三月争辉的奇景，至今魏檗都无法想象，那座天下的天地运转，会因为多出的两轮月亮，生出多少与浩然天下截然不同的大道规矩。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喝着酒，想着要将珍藏在方寸物和咫尺物里边的好些酒，在落魄山寻一处相对山根深厚、水运浓郁的地方，埋入地下。细算之下，酒水种类真不算少。

老龙城桂夫人亲手酿造的桂花酿，蜂尾渡的水井仙人酿，书简湖的乌啼酒，埋河水神娘娘赠送的碧游府水花酒，还剩下大半坛，不过如今应该是碧游水神宫了。紫阳府吴懿赠送的老蛟垂涎酒，青峡岛红酥家乡出产的黄藤酒，又名加餐酒，陈平安喝过，醇软，极易入口，当年想到家乡还有裴钱和粉裙女童，逢年过节的时候，她们可以稍稍喝两杯，就在游历途中专程购买了一批老窖藏，反正是市井酒水，并不昂贵。

行走江湖，书箱与剑，酒马相伴，不会寂寞。

已经延后三年的北俱芦洲之行，不能再拖了，争取今年年底时分，先去过了彩衣国和梳水国，见过一些故人朋友，就乘坐一艘跨洲渡船，去往那座剑修如云、以拳讲理的著名大洲。

魏檗收回视线，越过落魄山，棋墩山，一直望向南边的那座红烛镇，作为山岳神祇，观看辖境版图，这点路程，清晰可见，只要他愿意，红烛镇的水神庙，甚至是每位街上行人，皆可纤毫毕现。如今随着龙泉郡的兴盛，作为绣花江、玉液江和冲澹江的三江汇流之地，本就是一处水运枢纽的红烛镇愈发繁荣。

小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

仙人垂两足，桂树何团团。

这曾是古蜀国流传下来的诗歌残篇，后来成为红烛镇那边的乡谣，无论老幼，所有船家女都爱吟唱这首歌谣。

虽然他如今已经是大骊北岳正神，可是红烛镇敷水湾那边所有船户的“贱籍”，依旧无法更改，除了那位已经身在长春宫修行的女子，世世代代，这么多年了，当年神水国那五姓的后裔，始终无法摆脱贱籍，被“不可上岸”的铁律，钉死在敷水湾内。

魏檗看护着敷水湾五大姓氏那么多年，可是飞黄腾达之后，甚至从来没有跟大骊开口求情的意思。

魏檗成为大骊山岳正神之后，做了不少大事情，更换敷水湾船户版籍，且不说最终成与不成，不过是与大大骊户部和京城教坊司两处衙门，打声招呼的小事情，结果好坏，无非是看礼部尚书和国师崔瀺点不点头，可是魏檗偏偏没有开这个口。

魏檗沉默许久，笑道：“陈平安，说过了豪言壮语，咱们是不是该聊点庶务了。”

先前魏檗去落魄山的山门迎接陈平安，两人登山时的闲聊，是名副其实的闲聊，由于落魄山有一座山神庙坐镇，明摆着是一颗大骊朝廷的钉子，而且大骊宋氏也根本没有任何遮掩，这就是一种无言的姿态。若是魏檗隔绝出一座小天地，难免会有此地无银三百两的嫌疑，以山巅那位宋山神生是忠臣、死为英灵的刚直秉性，必然会将此记录在册，传讯礼部。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对此陈平安早有腹稿，问道：“若是与大骊朝廷签订地契顺利的话，以哪座山头作为祖师堂祖山更好？落魄山底子最好，可毕竟太偏，位于最南边。而且我对于地理堪舆一事，十分外行。我如今有两套阵法，品秩……应该算是很高，一座是剑阵，适合攻伐退敌，一座守山阵，适合防御，一旦在山上扎根，极难搬动-迁移，是一开始就将两座护山阵放在同一山头，还是南北呼应，分开来安置打造？不过还有个问题，两座大阵，我如今有阵图，神仙钱也够，但是还欠缺两大

中枢之物，所以即便近期能够搭建起来，也会是个空架子。”

魏檗不与陈平安见外，毫无顾忌，直截了当问道：“品秩是怎么个高？有说法？”

陈平安笑道：“我除了郑大风给我的那块玉牌咫尺物之外，其实还有一张得自桐叶宗的梧桐叶，也是咫尺物，只是收到此物的时候，被提醒过，所以这些年从未打开，里边除了桐叶宗掏出来的大把谷雨钱，最关键是搁放着两套护山大阵的珍贵阵图，一套仿造桐叶洲太平山的攻伐剑阵，一套仿制扶乩宗的守山大阵，谷雨钱足够打造出两座阵法的开销，还能够维持两阵运转百年。”

陈平安苦笑道：“只是支撑两座大阵运转的中枢物件，九把上乘剑器，和五尊金身傀儡，都需要我自己去凭机缘寻觅，不然就是靠神仙钱购买，我估摸着就算侥幸碰到了有人兜售这两类，也是天价，梧桐叶里边的谷雨钱，说不定也就空了，即便打造出两座完整的护山大阵，也无力运转，说不定还要靠我自己砸锅卖铁，拆东墙补西墙，才不至于让大阵闲置，一想到这个就心疼，真是逼得我去那些破碎的洞天福地寻觅机缘，或是学那山泽野修涉险探幽。”

陈平安言语之后，看了眼魏檗。

魏檗点头道：“不会有任何窥探。”

陈平安这才取出那张泛黄的梧桐叶，看似寻常，修士若是仔细端倪，就可以发现一张小小梧桐叶，实则玄机重重，气象万千。

陈平安递给魏檗，轻声道：“之所以不敢打开，是里边还藏着两颗杜懋飞升失败后，崩碎坠入桐叶宗的琉璃金身碎块，一块小如拇指，一块大如稚子拳头，相较于杜懋坠入桐叶、宝瓶两洲版图的其它琉璃金身，都算小的。一打开，就等于泄露了天机，说不定就会引来的上五境修士的觊觎。”

魏檗双指捻住那枚梧桐叶，高高举起，眯眼望去，感慨道：“幸好你没有打开，飞升境修士的琉璃金身碎块，实在太过价值连城，莫说

是别人，就连我，都垂涎不已，气息浓郁，你瞧瞧，就连这张梧桐叶的脉络，浸染几年，就已经由内而外，渗出金玉色泽，要是打开了，还了得？你要知道很多阴阳家修士，就是靠推衍出来的天机，卖于大修士，赚取谷雨钱，所以你忍着诱惑不看，免去了无数意想不到的麻烦。”

魏檗欣赏了梧桐叶片刻，递还给陈平安，解释道：“这张梧桐叶，极有可能是桐叶洲那棵根本之物上的落叶，都说树大招风，但是那棵谁都不知道身在何处的远古梧桐树，几乎从不落叶，万年长青，聚拢一洲气运，所以每一张落叶，每一截断枝，都无比珍贵，枝叶的每一次落地，对于抓到手的一洲修士而言，都是一场大机缘，冥冥之中，能够获得桐叶洲的庇护，世人所谓福缘阴德，莫过于此。当年在棋墩山，你见过我精心培植的那块小竹园，还记得吧？”

陈平安点点头，笑了笑。

当然记得，如今陈平安还惦念着再跟魏檗讨要一竿竹子呢，给自己和裴钱都打造一把竹刀，师徒二人，一大一小。如果竹子够大，还可以再给裴钱打造一把竹剑。

与魏檗，陈平安可没什么不好意思的。

魏檗的那片棋墩山竹林，其实只是竹海洞天那享誉九洲的十德竹，十棵仙竹之一奋勇竹的祖宗竹之子嗣而已。

当初给阿良一刀砍去无数，除了被陈平安打造成竹箱和雕刻为竹简，真正的大头，还是落魄山那座竹楼，不过后者的出现，是魏檗自己的意愿。奋勇竹，无比契合兵家圣人的一句谶语，“兵威已振，譬如破竹，数节之后，迎刃而解”，以此竹建楼，对于纯粹武夫和兵家修士，裨益最大。后来李希圣又在竹楼外写满了符箓，光脚老人几乎常年待在竹楼二楼，打坐修行，也就不奇怪了。

回头再看，魏檗算是做了一笔一本万利的好买卖，挣来了个大骊北岳正神。

陈平安是走过书简湖后，才知道原来能够将买卖做得真诚且自然，没有半点市侩和铜臭气息，将生意做成了君子之交，就是为人处世的真正功力和火候。

魏檗可不清楚自己又要割肉，大概这就叫家贼难防。

这位大骊正神，还在那儿给陈平安讲述那张梧桐叶为何珍稀，“一定要收好，打个比方，你行走大骊，中五境修士，有无一块太平无事牌，天壤之别，你将来重返桐叶洲，游历四方，有无这张桐叶在身，一样是云泥之差。如果不是知道你心意已决，桐叶洲那边又有生死大敌，不然我都要劝你绕过桐叶宗，直接去桐叶洲南部碰碰运气。”

“桐叶洲，我暂时是不会去了。至于缘由，不仅仅是杜懋和桐叶宗。”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将隋右边去往玉圭宗，将会从纯粹武夫转为剑修、和李芙蕖尾随两事的详细经过，原原本本说给了魏檗听。

桐叶洲的玉圭宗下宗，选址在宝瓶洲的书简湖，如今已是世人皆知的事实。

但这还是陈平安第一次将与荀姓老人、姜尚真的关系道破，毕竟之前来往于披云山和青峡岛的飞剑传讯，陈平安并不放心。

魏檗听完之后，愣了一下，思量片刻，皱眉道：“玉圭宗应该是借此机会，在向中土文庙示好，但是又不愿与文圣一脉撕破脸皮，所以就让从桐叶宗转投玉圭宗门下的那位大修士，当了探路的过河卒，而不是让姜尚真这个自家人，立即赶赴书简湖，杀了你，自有替死鬼，不杀你，有了这番动作，也算对亚圣一脉的陪祀圣人，有了交待，不枉费人家支持玉圭宗创立下宗。而那位桐叶宗祖师堂大修士也不蠢，不愿被借刀杀人、又鬼鬼祟祟推出了元婴修士李芙蕖，李芙蕖虽然境界不如前者，却也不笨，尾随了你一路，才决定现身，与你在梅釉国那边演了一场戏。”

魏檗又将上宗下宗之间的诸多内幕规矩，给陈平安说了一遍。

陈平安终于恍然。

为何玉圭宗会反复无常，从出现在老龙城的那个荀姓老人，再到姜尚真，最后到宫柳岛，都不念半点“香火情”。

原来涉及到了宗门的千秋大业。

陈平安晃了晃养剑葫，唯有叹息，没了喝酒的兴致。

不知道荀姓老人和姜尚真在这场谋划中，各自角色

又是什么。

如今最了解龙泉郡西边群山底细的，肯定就是魏檗，转移山水气运，都不是难事，但是回到陈平安最初的问题，两座护山大阵建在何处，何时破土动工，魏檗神色并不轻松，缓缓道：“两座大阵，品秩极高，耗费更是惊人，既然你当下还缺了关键之物，如果不是很着急的话，我建议你晚一些再做决定，护山大阵一事，是所有修士开创门派的重中之重，等到真正万无一失了，再一鼓作气搭建好阵法，最好不要断断续续。”

魏檗笑道：“反正如今龙泉郡有我在，你那些山头，就暂时都不用担心。实在不行，再加上一个阮圣人嘛。”

陈平安一阵头大。

开过了玩笑，魏檗继续说正事：“精通阵法和机关术的墨家高人，宝瓶洲别的地方不好找，我们大骊刚好有不少。这件事，倒是可以早些准备，省得到时候手忙脚乱，这两座大阵，寻常墨家修士还真不敢接手，必须早点敲定人选，再来凑时间，而不是先定日子再找人。所以你最近就可以找个机会，联系一下那位豪侠，许弱，此人在大骊幕后，分量极重，我都看不出他的深浅。这件事，你不用管，我出面帮你打声招呼，不然你未必找得着许弱。”

魏檗大概是担心陈平安操之过急，一定要赶在去往北俱芦洲之

前，建好大阵才好放心远游，便耐心提醒道：“修行路上，大道漫漫，许多机会，要争，有些好事，则是靠等。切不可因为书简湖之行，无比煎熬，度日如年，就觉得世间光阴都是如此……缓慢。”

陈平安点点头，“这个道理，我懂。”

魏檗微笑道：“还好，我还以为要多磨磨嘴皮子，才能说服你。”

陈平安无奈道：“说实话，我确实很想要有个像样的山头，阔绰，气派，我在不在山头上，身在千万里之外，都能安心，那是一件……想一想就很开心的事情。只不过你都这么说了，也就只能憋着，慢慢来吧。”

陈平安突然笑了起来，别好养剑葫在腰间，“魏大山神，不晓得还有没有多余的奋勇竹？一竿就成。”

魏檗笑眯眯问道：“这算不算敲竹杠啊？”

陈平安悻悻然道：“该多少神仙钱就多少，按市价欠着披云山便是，我这不是想着才回来没多久，很快就要离开龙泉郡，有些对不住裴钱，给他做两把竹刀竹剑，作为临别礼物，省得她哭鼻子。”

魏檗伸出一根大拇指，“帮你联系许弱，是一件事。”

再伸出一根食指，“厚脸皮讨要一竿奋勇竹，第二件事。”

魏檗最后伸出中指，“说吧，凑个大三-元。”

“还真有。”

陈平安呵呵笑道：“我如今只剩下一袋子金精铜钱，必须给画卷四人留着，我那件法袍金醴，只要丢入金精铜钱，就可以提升品秩，有人说过，最好是一口气吃出个半仙兵品秩，肯定不会亏本，哪怕我将来跻身了金身境武夫，穿了反而是累赘，大不了转手一卖，就是天价。可是按照现在大骊的说法，是所有金精铜钱的赊欠，在将那些山

头卖给我后，就会一笔勾销，我就想着魏大山神能者多劳，再周旋一二，好歹给我挤出几袋子金精铜钱出来，实在不行，就当我跟大骊朝廷欠债嘛。”

魏檗笑容灿烂，问道：“敢问这位陈少侠，是不是不小心将脸皮丢在江湖哪个角落了？忘了捡起来带回龙泉郡？”

陈平安一脸正气道：“瞧你这话说的，伤了感情倒是其次，关键是一点都不神仙风范了，这可要不得。”

魏檗伸手揉着眉心，“陈平安，你其实是朱先生和裴钱的马屁师傅吧？”

陈平安静等下文。

魏檗想了想，“一竿竹子还好说，送你就送你了，就当是我送给那个小丫头的见面礼。可是跟大骊多要几袋子金精铜钱的事情，事情本身，不算大，但临时开价，到底是坏了生意规矩的，所以我得好好想想如何开口。”

陈平安抱拳而笑。

魏檗正色道：“陈平安，别嫌我小题大做，无论是山水神祇，还是山上修士，有些规矩，瞧着越小，越在底层，看似肆意践踏都没有任何后果，但其实你越应该尊重。”

陈平安点点头，“在书简湖当账房先生的时候，也曾想过此事，后来游历各处，关于此事，有些心得。”

魏檗这才恢复正常神色，苦兮兮道：“好一个能者多劳。”

魏檗望向落魄山那边，笑道：“落魄山又有访客。”

陈平安这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心中一紧，害怕是阮邛犹然气不过，直接打上山头了。

魏檗一把按住陈平安肩头，笑道：“一见便知。”

陈平安突然说道：“等会儿。”

魏檗停下动作，一脸悲愤道：“还有事情？陈平安，这就过分了啊？”

陈平安打趣道：“请神容易送神难嘛。”

魏檗双手揉着脸颊，“来吧，大四喜。”

陈平安重新取出那片梧桐叶，然后从方寸物当中取出那块陪祀圣人的玉牌，“吾善养浩然气”。

魏檗瞥了眼玉牌，啧啧道：“这玩意儿，不是一般烫手。”

陈平安先递过去玉牌，笑道：“借给你的，一百年，就当是我跟你购买那竿奋勇竹的价钱。”

魏檗毫不犹豫就拿过玉牌，哈哈笑道：“这感情好。从你回到龙泉郡后，我就开始等你这句话了。有了这块玉牌，我这大骊北岳正神的宝座，就算彻底坐稳了，便是给我半座宝瓶洲，在我辖境内，也能保证山水稳固，绝对撑不坏我魏檗的肚子了。”

陈平安再将梧桐叶放在魏檗手上，“里边那块大一点的琉璃金身碎块，送你了，梧桐叶我不放心带在身上，就留在披云山好了。反正如今不着急打造两座大阵。”

这下子是真正让魏檗出乎意外了，一块大如稚子拳头的琉璃金身碎块，送给自己？

这可是能够让上五境修士都不惜打生打死的世间至宝。

这是魏檗想都不敢去想的事情。

哪怕这些无垢金身的琉璃碎片，对于山水神祇而言，最是裨益，犹胜修士。

魏檗憋了半天，问道：“好事成双，不如将剩余那颗小碎块一并送与我？”

陈平安竖起一根中指。

魏檗如释重负，“看来是深思熟虑之后的结果，不会后悔了。”

魏檗小心翼翼收起梧桐叶，赞了一句陈平安真乃善财童子。

陈平安得意洋洋道：“这叫要想马儿跑，就得给吃草。”

魏檗斜眼看着陈平安，“真不后悔？”

陈平安摇摇头，有些神色恍惚，眺望远方，双手笼袖，尽显疲惫，“书简湖之行，单枪匹马，伸个胳膊走步路，都要战战兢兢，我不希望将来哪天，在自己家乡，也要时时刻刻，万事靠自己，我也想要偷个懒。”

魏檗沉默片刻，笑问道：“那颗琉璃小碎块，原本是想要送给落魄山山神的吧？毕竟远亲不如近邻，拢好关系，不是坏事。”

陈平安嗯了一声，“现在看来可以省下来了。”

魏檗说道：“这就很不善财童子了。”

陈平安没好气道：“我本来就不是！”

魏檗一笑置之。

陈平安想起一事，问道：“对了，如今牛角山有无渡船，可以去往彩衣国一带？”

魏檗点头道：“北岳山神这点面子，还是有的。”

陈平安笑道：“下次我要从披云山山脚开始登山，好好走一遍披云山。”

魏檗说道：“可以顺便逛逛林鹿书院，你还有个朋友在那边求学。”

正是大隋皇子高煊。

陈平安对此人观感不坏。

魏檗感慨道：“积土成山，风雨兴焉。陈平安，你确实可以期待一下未来，山头之内，落魄山，灰蒙山，拜剑台，等等，诸多地盘，会有崔老先生，崔东山，裴钱，朱敛，等等，诸多修士。大骊之内，我魏檗，许弱，郑大风，高煊，诸多盟友。”

陈平安会心一笑。

人生重重磨难过后，往往柳暗花明又一村。

魏檗再次按住陈平安肩头，“别让客人久等了。”

轻轻一推。

陈平安已经从披云山消失。

魏檗独自留在山巅，披云山极高，云海滔滔，仿佛与天等高，与月持平。

举目望去。

风景壮丽。

月下飞天镜，云生结海楼。

陈平安一个踉跄，一步跨出，如同置身于一片琉璃色彩的仙境，出现些许晕眩，定睛一看，已经来到落魄山山脚。

陈平安对此早已习以为常，当年在藕花福地，这是常有的事。

是“蹚水”之一，水是光阴长河。

地仙修士或是山水神祇的缩地神通，这种与光阴长河的较劲，是最细微的一种。

而是当世的缩地神通，据说相距远古时代仙人、神人的那种移山跨海，已经逊色太多，曾有上古遗篇，曾言“缩地黄泉出，升天朝天阙”，是何等逍遥。这些都是崔东山早年的无心之言，至于崔瀺所谓移山的三山，跨海的四海，陈平安当时没有深思，后来购买了那本倒悬山的神仙书后，才发现浩然天下根本没有三山四海之说，再后来与崔东山重逢于宝瓶洲东南，两人下棋的时候，陈平安随口问及此事，崔东山嘿嘿而笑，只说都是老黄历了，没有聊下去。

陈平安见着了一个身形佝偻的汉子，叼着一根狗尾巴草，

那家伙也看到了陈平安，汉子啧啧道：“可以啊，移山缩地，怎么，是嫌弃那个金脑袋碍眼，干脆自己来当落魄山的山神老爷啦？”

陈平安无奈道：“是魏檗的神通，我可没这本事。”

陈平安身架松垮，自然而然，双手笼袖，“走走？”

郑大风瞥了眼陈平安，几年没见，瘦了估计得有十几二十斤

，个子应该又长了些，不过当下垮着脊梁、双肩，便不显得个子高。

郑大风惊叹道：“看来离开老龙城后，隋右边功力见长。”

陈平安一头雾水，“此话怎讲？”

郑大风语重心长道：“年轻人就是不知节制，某处伤了元气，必然气血不济，髓气枯竭，腰痛不能俯仰，我敢肯定，你最近有心无力，练不得拳了吧？回头到了老头子药铺那边，好好抓几方药，补补身子，实在不行，跟魏檗讨要一门合气之术，以后再与隋大剑仙找回场子，不丢人，男子初出茅庐，往往都不是女子的对手。”

陈平安总算听明白了郑大风的言下之意，就郑大风那脾气，这类调侃，越计较，他越来劲，要是隋右边在这里，郑大风估计要挨上一剑了。

陈平安没来由想起一句道教“正经”上的圣人言语，微笑道：“道清虚，岂有斯事。”

郑大风对此嗤之以鼻。

陈平安问道：“你师父又收了两个弟子，我见过面了，那女子与你和李二一样，都是纯粹武夫，但是为何那个桃叶巷少年，似乎不是走武道一途？”

郑大风摇头道：“老头子咋想的，没谁知道。我连李二之外，到底还有多少散落各地的师兄师姐，一个都不清楚，你敢信？老头子从来不爱聊这个。”

陈平安问道：“现在是怎么个打算？”

郑大风一脸天经地义道：“这不是废话嘛，瞪大眼睛找媳妇啊，我如今是恨不得大晚上提个灯笼，在大街上捡个娘们回家。你以为打光棍好玩啊？长夜漫漫，除了鸡鸣犬吠，就只有放个屁的声响了，还得捂在被窝里，舍不得放跑了，换成你，不觉得自个儿可怜？”

陈平安抹了把脸，不说话。

郑大风笑问道：“跟你商量个事。”

陈平安好奇道：“你说。”

郑大风指了指身后落魄山山脚那边，“我打算重操旧业，看门，在你这儿蹭吃蹭喝，如何？”

陈平安停下脚步，“不是开玩笑？”

郑大风怒了，“老子赶了一晚上夜路，就为了跑来落魄山跟你开玩笑？”

陈平安笑道：“行啊，回头我让朱敛在山门那边建造一栋宅子。”

郑大风白眼道：“山上也得有一栋，不然传出去，惹人笑话，害我找不到媳妇。”

陈平安环顾四周后，凑近郑大风，与他窃窃私语。

郑大风听完之后，赶紧抹了把口水，贼眉鼠眼笑嘻嘻，“这不太好吧？传出去名声不太好？我还是没有媳妇的人呢。再说了，你都送给了粉裙小丫头，再跟一个小姑娘家家的要回来，这多不合适。”

陈平安说道：“这可是你说的，以后别眼馋，放着山头不管，成天待在山上逛荡。”

郑大风一把拉住陈平安胳膊，“别啊，还不许我腼腆几句啊，我这人脸皮子薄，你又不是不知道，咋就逛了这么久的江湖，眼力劲儿还是半点没有的。”

陈平安揉了揉下巴，“算了，粉裙女童那边的狐皮符纸，还是不去要讨要了，回头我找人，帮你找人在清风城那边再买一张。”

郑大风使劲点头，突然琢磨出一点意味来，试探性问道：“等会儿，啥意思，买符纸的钱，你不出？”

陈平安笑道：“出还是我出，就当垫付了你看守山门的银子。”

郑大风急眼了。

陈平安收敛玩笑神色，“你要真想要一个清净的落脚地儿，落魄山之外，其实还有不少山头，灰蒙山，鳌鱼背，拜剑台，随便你挑。”

郑大风摇摇头：“看大门，没什么丢人的，如果我真是觉得自己这辈子算是栽了，要躲起来不敢见人，哪里去不得，还跑来龙泉郡做什么？”

郑大风拍了拍陈平安肩膀，缓缓而行，抬头望向落魄山山顶，“这里，有人味儿，我喜欢。当年的小镇，其实也有，只是从一座小洞天降为福地后，没了禁制，千里山河，落地生根，人来人往，鱼龙混杂，就是瞧着热闹而已，反而没了人气。”

陈平安这趟返回龙泉郡，经过小镇，确实有这种感受，只是心中所想，不如郑大风说得这般直接。

郑大风说道：“如果哪天我觉得落魄山也是这么个鸟样了，我会搬走的，到时候别怪我不跟你打招呼。”

陈平安想了想，“不然还是跟我打声招呼再搬？”

郑大风不置可否，突然伸手，拍了拍陈平安后背，“别故意弯着了，累不累。我郑大风便是个驼背，又如何？我长得英俊啊。”

陈平安挤了挤，仍是笑不出来。

郑大风当晚就住在了朱敛那栋院子，这两位同道中人，只要给他们两壶酒，几碟子佐酒菜，估计能聊一宿。

一想到有个朱敛，对于郑大风主动要求在落魄山看门，陈平安就心安几分。

估计朱敛到时候不会少往山脚跑，两个人一旦开始小酌侃大山，估计郑大风都能侃出老子是天庭四门神将的风采吧？

陈平安返回竹楼那边，崔姓老人站在二楼，扯了扯嘴角，转身走

入屋子。

陈平安头皮发麻。

仍是登上二楼。

老人在屋内盘腿而坐，调侃道：“不谢我送你一程，让你白白看到了一幅月下美人的旖旎风景？”

陈平安与他相对而坐，板着脸道：“昧良心的话，实在说不出口。”

老人点点头，“可以理解，几年没敲打，皮痒胆肥了。”

陈平安心知不妙。

老人讥笑道：“还跑？就不怕我一拳将你直接打到神秀山？再让阮邛一铁锤把你砸回落魄山？”

陈平安额头渗出汗水。

老人从袖中掏出一封信，抛给陈平安，“你学生留给你的。”

陈平安伸手接住信封，老人随手一拳已至，哪怕陈平安其实心生感应，仍是措手不及，砰然一声，倒飞出去，撞在墙壁上。

老人冷笑道：“奇了怪哉，一个五境巅峰的武夫，还不如当年三境武夫来得机敏？难怪只能跟在别人屁股后头吃灰。”

陈平安将那封信收入咫尺物，摘了背后剑仙，脱了靴子，身形佝偻，看似拳架松垮，拳意内敛，实则筋骨骤然舒展，关节如爆竹响动，以至于身上青衫随之一震，四周灰尘砰然散乱起来。

如果朱敛在这里，一定要大吃一惊，然后开始溜须拍马，说一句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因为陈平安这些年“不练也练”的唯一拳桩，就是朱敛独创的“猿形”，精髓所在，只在“天门一开，春雷炸响”。

陈平安如今虽未大成圆满，却也已经极其神似打熬数十年的朱敛。

然后陈平安以一身猿形拳意，摆出一个学自藕花福地国师种秋的校大龙拳架，出拳之姿，却是铁骑凿阵式，“来！有本事只用五境打死我！”

光脚老人缓缓起身。

竹楼一震，四周浓郁灵气竟然被震散不少，一抹青衫身影骤然而至，一记膝撞砸向还在抬头直腰的老人脑袋。

老人轻描淡写伸出一手，按住陈平安膝盖，随手一推，将陈平安甩出去，老人依旧是缓缓起身，在这个过程当中，速度不增一分，不减一毫，就那么站直，气定神闲。

陈平安被摔出去后，却不显狼狈，反而双脚脚尖在那堵竹楼墙壁之上，轻轻一点，飘然落地，皱眉道：“六境？”

老人显然是不屑回答这个幼稚问题。

只见老人略作思量，便与陈平安如出一辙，以猿形拳意支撑神气，再以校大龙拳架撑开身形，最后以铁骑凿阵式开路，微笑道：“不知天高地厚，我来教教你。”

陈平安双膝微蹲，一脚后撤，双手画弧如行云流水，最终由掌变拳，摆出一个老人从未见识过的古怪姿势，“只要是五境，我怕你？！”

老人哦了一声。

一拳递出。

陈平安竟是当场晕厥过去，骂娘的言语，只能出口半句。

因为老人这一拳，分明不是五境境界，别说六境，说不定七境都有了。

老人一手负后，微笑道：“不好意思，没收住拳。”

并非是老人故意戏弄陈平安。

而是天大的实话。

这几年在这栋写满符箓的竹楼，以文火温养一身原本至刚至猛的拳意，今夜又被这小兔崽子拳意稍稍牵引，老人那一拳，有那么点不吐不快的意思，哪怕是在极力克制之下，仍是只能压制在七境上。

老人心中叹息一声，走到屋外廊道。

虽然重归十境三重境中的最后一重，是早晚的事情，但是曾经视为志在必得的武夫十一境，是真不用奢望了。

当初是他自己面对掌教陆沉，放弃了跻身十一境的那一线机会，以此换来两个年轻人的安稳，虽然不后悔，可岂会没有半点遗憾？

老人转头瞥了眼屋内的年轻人，收回视线后，想了想，又过去踹了陈平安一脚，将其打得清醒过来，不等陈平安说什么，老人又是一脚踢中他额头，可怜陈平安又晕死过去，老人嘀咕道：“以后要是没本事跻身十一境，看我不打死你。”

老人再次回到廊道，觉得神清气爽了，仿佛又回到了当年将孙子关在书楼小阁楼、搬走梯子的那段岁月，每当那个孙子学有所成，老人便老怀欣慰，只是却不会说出口半个字，有些最真心的言语，例如失望至极，或是开怀至极，尤其是后者，身为长辈，往往都不会与那个寄予厚望的晚辈说出口，如一坛摆放在棺材里的老酒，老人一走，那坛酒也再无机会重见天日。

老人对陈平安如何？

裴钱未必清楚，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也未必真正明白，唯独朱敛知道。

所以朱敛才不会有向老人请教拳法的念头。

珠玉在前。

群山之巅，有一老一少，教拳与学拳，就足够了。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六十二章 小街又有雨

（辞旧迎新。）

竹楼这边的动静实在太大，裴钱给惊醒后，立即穿好衣裳，配好刀剑错，手持行山杖，冲出门去。

粉裙女童晚于她半步，也打开了屋门，见着了裴钱快步奔出院子的灵巧背影，粉裙女童便瞅出些异样，赶紧掠去，跟上裴钱，果然看到裴钱板着脸，杀气腾腾，一边跑一边嘀嘀咕咕，粉裙女童大致清楚裴钱的脾气，赶紧劝说道："可别冲动啊，老爷早些年在山上练拳，一直是这样的。"

粉裙女童倒不是不心疼自家老爷，而是知晓轻重利害，不愿意裴钱在竹楼那边吃亏，何况崔老先生，对老爷真没坏心。

裴钱握埋头狂奔，紧行山杖，气呼呼道："老王八蛋真是要造反，这座山头都是我师父的，竹楼更是我师父的，老家伙死皮赖脸霸占着二楼不说，师父才刚刚上山，就被两三拳打晕过去，一睁眼，不过是与我们聊了会儿，没过多久，就又挨了拳头，现在又来！师父是回家乡享福的，不是给老家伙欺负的！"

裴钱越说越恼火，不断重复道："气煞我也，气煞我也……"

粉裙女童到底是一条跻身了中五境的火蟒精魅，轻灵飘荡在裴钱身边，怯生生道："崔老先生真要造反，我们也没辙啊，咱们打不过的。"

裴钱歪头吐了口唾沫，没有放缓脚步，咬牙切齿道："那就不打架，我跟老王八蛋讲理去！我就不信邪了，天底下还有这样不厚道的客人，欺负我师父好说话不是？我裴钱可不是什么善茬！我是师父的开山大弟子，是崔东山的大师姐！"

粉裙女童倒退着飘荡在裴钱身边，瞥了眼裴钱手中的行山杖，腰间的竹刀竹剑，欲言又止。

裴钱住处附近，青衣小童坐在屋脊上，打着哈欠，这点小打小闹，不算什么，比起当年他一趟趟背着浑身浴血的陈平安下楼，如今竹楼二楼那种“切磋”，就像从边塞诗翻篇到了婉约词，不值一提。裴钱这黑炭，还是江湖阅历浅啊。

郑大风在和朱敛在院中饮酒赏月，不聊陈平安，只聊女人，不然两个大老爷们，大晚上聊一个男人，太不像话。

朱敛聊那远游桐叶洲的隋右边，聊了太平山女冠黄庭，大泉王朝还有一个名叫姚近之的狐媚女子，聊桂夫人身边的侍女金粟，聊那个脾气不太好的范峻茂。

郑大风便聊了已经叛出神诰宗的贺小凉，不幸跌入山下泥泞中的正阳山仙子苏稼，大骊那位身材矮小却风情万种的宫中娘娘，后来扯远了，郑大风还聊到了早年给骊珠洞天看大门那会儿，在小镇上土生土长的出彩女子，有泥瓶巷顾氏，更早几十年，还有杏花巷一位妇人，前些年才当上了龙须河的河婆，成为山水神祇后，得以返老还童，恢复了年轻时候的姿容，长得真是不赖，可就是嘴巴刻薄了点，吵起架来，比他嫂子还要厉害几分。

郑大风抿了口酒，砸吧砸吧嘴，满脸陶醉，“月夜清风，与挚友畅饮，说尤物美妇，真是神仙日子。”

桌上这套青瓷酒具，有些年月了，一看就是小镇一座龙窑烧造出产，几近完美，作为大骊宋氏的御用贡品，按照惯例，稍有瑕疵的次品，一律会被窑务督造官衙署的官吏，严格筛选出来，敲碎后丢在老瓷山，郑大风爱喝酒，脑子又灵光，偷偷弄来些本该搁置在大骊皇宫的瓷器，不难。对于郑大风这些狗屁倒灶的小事，药铺杨老头当年估计都不稀罕搭一下眼皮子。

朱敛正提起酒壶，往空荡荡的酒杯里倒酒，突然停下动作，放下酒壶，却拿起酒杯，放在耳边，歪着脑袋，竖耳聆听，眯起眼，轻声道：“富贵门户，偶闻瓷器开片之声，不输市井巷弄的杏花叫卖声。”

朱敛听过了那一声细微声响，双指捻住酒杯，笑语呢喃道：“小器

大开片，仿佛乡野少女，情窦初开，兰花香草。大器小开片，宛如倾国美人，策马扬鞭。”

郑大风听着了这些颇为醋酸的文人措辞，竟是半点不觉得别扭，反而跟着朱敛一起怡然自得。

照理说，一个老厨子，一个看门的，就只该聊那些屎尿屁和鸡毛蒜皮才对。

明月朗朗，清风习习。

对坐两人，心有灵犀。

人间美事，不过如此。

郑大风笑道：“朱敛，你与我说老实话，在藕花福地混江湖那些年，有没有真心喜欢过哪位女子？”

朱敛轻轻放下酒杯，感慨道：“喜欢女子之时，岂可不真心，岂敢不用心。只是家国江湖，处处事事，身不由己，年轻的时候，心比天高，总觉得男女情爱，风流极致犹嫌小。纵横捭阖，功高盖世，力挽狂澜，青史留名，早年在书上一瞧见这些个词，就像……”

郑大风顺嘴接话道：“就跟一条老光棍在深山老林，窥见了美人出浴图，一下子就热血上头了。”

朱敛赶紧给双方倒满酒，就凭这句话，就该满饮一杯。

两人轻轻磕碰，朱敛一饮而尽，抹嘴笑道：“与挚友酒杯磕碰声，比那豪阀女子沐浴脱衣声，还要动人了。”

郑大风问道：“如此天籁，你真听过？”

朱敛点点头，“过眼云烟，俱往矣。”

郑大风心悦诚服，竖起大拇指，“高人！”

青衣小童翻了个白眼，实在想不明白，这两个武夫，怎么只要厮混在一起，既不聊武学，也不大碗吃肉，偏偏聊那吃也不能吃、还最耗钱财的女子，女子长得再好看，又能如何？凡俗夫子，即便如花似玉，花能开多久？人老珠黄又需要几年？便是山上女修，再好看，可好看能当饭吃吗？能当神仙钱买法宝吗？青衣小童觉得这两人的江湖，真俗气，太无趣。

关键是郑大风也好，朱敛也罢，分明都是宝瓶洲最出类拔萃的纯粹武夫，既然如此爱慕女子颜色，又偏偏身边一个佳人也无。

世俗江湖，所谓的江湖宗师，哪怕不过六境七境，想要偎红倚翠的话，还不简单？

青衣小童后仰倒去，双手作枕头。

他想不明白，为什么陈平安就能跟他们做朋友。

而且是真正的朋友。

竹楼那边，裴钱见着了站在二楼廊道的光脚老人。

老人笑问道：“怎么，要给你师父打抱不平？”

裴钱眨了眨眼睛，“老先生，咱们都是混江湖的英雄好汉，所以要讲道义，要知恩图报，对吧？”

老人没有说话。

他俯瞰着那个怎么看怎么都是块武运胚子的黑炭丫头，有些纳闷，屋内那小子怎么就舍得不用心雕琢这块绝世璞玉，陈平安这家伙别的不说，眼光还是有点的，不该瞧不出裴钱的天资根骨才对。怎的就由着楼底下这个小惫懒货吃不住疼，就真不去刻苦习武了，成天想着一夜练出绝世剑术，两天练出个天下无敌。

只是小丫头认了陈平安当师父，还算死心塌地，那么老人就不好随便插手，这才是真正的江湖道义。哪怕小黑炭每天游手好闲，暴殄天物，老人也只能等到陈平安返回落魄山，才好说道一二，至于最后陈平安如何对裴钱传授武学，依旧是这对师徒二人的自家事。

老人不说话。

裴钱就越没有底气，打是肯定打不过的，喊上老厨子都么得用，还是怪自己那套疯魔剑法太难练成，否则哪里容得老王八蛋如此嚣张跋扈，早打得他跪地磕头，给自己师父认错了。

只是裴钱今儿胆子特别大，就是不愿转头走人。

粉裙女童扯了扯裴钱的袖子，示意她们见好就收。

裴钱轻轻拍掉粉裙女童的手，昂首挺胸，大声道："老先生，咱们下五子棋，规矩由我来定，谁赢了听谁的，敢不敢？！"

老人面无表情道："不敢。"

裴钱愣在当场。

老人突然说道："是不是哪天你师父给人打死了，你才会用心练武？然后练了几天，又觉得吃不消，就干脆算了，只能每年像是去给你师父爹娘的坟头那样，跑得殷勤一些，就可以心安理得了？"

裴钱眼泪盈盈，紧抿起嘴，伸手死死握住腰间刀柄。

就在此时，一袭青衫摇摇晃晃走出屋子，斜靠着栏杆，对裴钱挥挥手道："回去睡觉，别听他的，师父死不了。"

裴钱泫然欲泣道："万一呢？"

陈平安气笑道："那就上楼，师父让他帮你揉拿筋骨，就跟隋右边当时在老龙城差不多，要不要？我数到三，如果还不回去睡觉，就把

你抓上来，想跑都跑不了，以后师父也不管你了，一切交由老前辈处置。”

陈平安刚数了个三。

裴钱就开溜了，一边跑一边嚷嚷道：“没有万一，哪有什么万一，师父厉害着哩。”

老人冷笑道：“良心也没几两。”

陈平安咳嗽几声，眼神温柔，望着两个小丫头片子的远去背影，笑道：“这么大孩子，已经很好了，再奢望更多，就是我们不对。”

老人摇头道：“换成寻常弟子，晚一些就晚一些，裴钱不一样，这么好的苗子，越早吃苦，苦头越大，出息越大。十三四岁，不小了。如果我没有记错，你这么大的时候，也差不多拿到那本撼山拳，开始练拳了。”

陈平安笑道：“反正我才是裴钱师父，你说了不算。”

老人斜眼道：“怎么，真将裴钱当女儿养了？你可要想清楚，落魄山是需要一个无法无天的富家千金，还是一个筋骨坚韧的武运胚子。”

陈平安双手放在栏杆上，“我不想这些，我只想裴钱在这个岁数，既然已经做了许多自己不喜欢的事情，抄书啊，走桩啊，练刀练剑啊，已经够忙的了，又不是真的每天在那儿游手好闲，那么总得做些她喜欢做的事情。”

老人问道：“小丫头的那双眼睛，到底是怎么回事？”

陈平安摇头道：“从藕花福地出来后，就是这样了，东海观道观的老观主，好像在她眼睛里动了手脚，不过应该是好事。”

老人不是拖泥带水的人，问过了这一茬，不管答案满不满意，立即换了一茬询问，“这次去往披云山，谈心过后，是不是又手欠了，给

魏檗送了什么礼物？”

陈平安有些尴尬，没有隐瞒，轻声道：“一块杜懋飞升失败后坠落人间的琉璃金身碎块。”

老人是见过世面的，直接问道：“多大。”

陈平安回答道：“孩子的拳头大小。”

陈平安本以为老人要骂他败家，不曾想老人点点头，说道：“不能只欠魏檗的人情，不然将来落魄山众人，在心境上，被你连累，一辈子寄人篱下，抬不起头来看那披云山。”

老人又问，“知不知道我为何两拳将你打到溪畔的阮秀身前？”

陈平安摇头。

老人说道：“阮秀当年跟随粘杆郎去往书简湖，知道吧？”

陈平安点头道：“差点碰面。”

老人嗤笑道：“那你知不知道她宰了一个大骊势在必得的少年？连阮秀自己都不太清楚，那个少年，是藩王宋长镜相中的弟子人选。当初在芙蓉山上，大局已定，拐走少年的金丹地仙已经身死，芙蓉山祖师堂被拆，野修都已毙命，而大骊粘杆郎却完好无损，你想一想，为何没有带回那个本该前途似锦的大骊北地少年？”

陈平安是真不知道这一内幕，陷入沉思。

老人泄露了一些天机，“宋长镜相中的少年，自然是百年难遇的武学天才，大骊粘杆郎之所以找到此人，在于此人早年破境之时，那还是武道的下三境，就引来数座武庙异象，而大骊向来以武立国，武运起伏一事，无疑是重中之重。虽说最后阮秀帮助粘杆郎找了三位粘杆郎候补，可其实在宋长镜那边，多多少少是被记了一笔账的。”

陈平安疑惑道：“跟我有关？”

老人差点又是一拳递去，想要将这个家伙直接打得开窍。

陈平安心有所动，已经横移出去数步，竟是逆行那撼山拳的六步走桩，并且无比自然。

老人稍稍消气，这才没有继续出手，说道：“你只争最强二字，不争那武运，可是阮秀会这样想吗？天底下的傻闺女，不都是希望亲近的身边男子，尽可能得到万般好处。在阮秀看来，既然有了同龄人，蹦出来跟你争抢武运，那就是大道之争，她是怎么做的，打死算数，斩草除根，永绝后患。”

陈平安神色黯然。

老人一手负后，一手摩挲栏杆，“我不乱点鸳鸯谱，只是作为上了岁数的过来人，希望你明白一件事，拒绝一位姑娘，你总得知道她到底为了你做了哪些事情，知道了，到时候仍是拒绝，与她原原本本讲清楚了，那就不再是你的错，反而是你的本事，是另外一位女子的眼光足够好。可是你如果什么都还不清楚，就为了一个自个儿的问心无愧，看似铁石心肠，实则是蠢。”

老人转头问道：“这点道理，听得明白？”

陈平安点点头，“听得明白。”

老人又问，“那该怎么做？”

陈平安说道：“不知道。”

老人一挑眉头。

陈平安见机不妙，身形飘荡而起，单手撑在栏杆，向竹楼外一掠出去。

却不是直线轨迹，猛然间使了一个千斤坠，落在地面，同时不惜使出一张方寸缩地符，又一拍养剑葫，让初一十五护住自己身后，再驾驭剑仙先行一步，重重踏地，身如奔马，踩在剑仙之上，坚决不御剑去往那视野开阔的云海之上，而是紧贴着地面，在山林之间，绕来绕去，快速远遁。

一气呵成。

显然是早就打好腹稿的逃跑路线。

二楼老人没有出拳追击，道："若是对待男女情爱，有这跑路本事的一半，你这会儿早就能让阮邛请你喝酒，大笑着喊你好女婿了吧。"

————

夜幕中，寅时末。

天即将亮。

陈平安独自坐在临近落魄山山巅的台阶上。

一身酒气的朱敛拾阶而上，坐在陈平安脚边的台阶上，转头笑道："少爷，有家不得回，确实惨了些。"

陈平安叹了口气，"是我自找的，怨不得别人。"

朱敛问道："天快亮了，如果少爷不困，不如我们一起去趟龙泉新郡城？去接了那位如今算是半个落魄山子弟的外乡少女，实不相瞒，老奴这副尊荣，是好说歹说，磨破了嘴皮子，才让他们相信自己是落魄山的山上人，说话还算做得准，但是那户人家也提了要求，希望落魄山的主事人，能够露一面，不然他们不敢就这样让那少女离家入山。所以说还是得少爷你亲自出马。"

陈平安点头笑道："行啊，刚好会路过北边那座风凉山，我们先去董水井的馄饨铺子瞧瞧，再去那户人家接人。"

朱敛呵呵笑道：“那咱们还可以路过龙泉剑宗的祖山呢。”

陈平安一脚轻轻踹去，朱敛不躲不闪，硬挨了一下，哎呦一声，“我这老腰哦。”

陈平安站起身，吹了一声口哨，声响悠扬。

那匹并未拴起的渠黄，很快就奔跑而来。

陈平安没有翻身上马，只是牵马而行，缓缓下山。

他习惯了与渠黄相依为命、游历四方而已。

陈平安问道：“郑大风睡了？”

朱敛搓手笑道：“未必，估计大风兄弟这会儿还躺在被窝里，看我借给他的一本神仙书吧。”

陈平安黑着脸，后悔有此一问。

赶紧转移话题，“那郡城少女姓甚名甚？”

朱敛答道：“岑鸳机。”

陈平安说道：“挺怪的一个名字。”

朱敛继续道：“这么一位豆蔻少女，身材高挑，比老奴还要高不少，瞧着纤细，实则仔细观察之后，就发现腴瘦得当，是天生的衣裳架子，尤其是一双长腿……”

陈平安无奈道：“你是给落魄山挑弟子，还是给自己挑媳妇？”

朱敛喟叹道：“老奴是有心杀贼惜无力啊。”

陈平安瞥了眼朱敛，“一个远游境武夫，你自己信吗？”

朱敛改口道：“那就是老当益壮，有力杀贼，没奈何洁身自好，无心杀贼？”

陈平安说道：“以后她到了落魄山，你和郑大风，别吓着她。”

朱敛笑道：“少爷未免太小瞧我和大风兄弟了，我们才是世间顶好的男儿。”

陈平安停步不前，将咫尺物交给朱敛，“我自己去郡城那边接人，地址我记得。将咫尺物交给郑大风，他晓得开山之法，本就是他送给我的，我并未重新炼化，这里边的酒水，还有一些草书字帖，以及许多小件的古董珍玩，各自应该埋在何处，放在何地，你朱敛是行家，与郑大风一起谋划谋划，我信得过你们的眼光。”

朱敛接过了那块咫尺物素白玉牌，只得转身登山，好心提醒道：“接到了岑鸳机，少爷不用着急赶路，适宜踏秋，赏景缓行，莫要错过了沿途景色。就是……小心阮师傅误会了少爷。”

陈平安刚想要让朱敛陪在身边，一起去往龙泉郡城，佝偻老人如一缕青烟，转瞬间就已经消逝不见。

陈平安牵马下山，忧心忡忡。

随后一人一骑，跋山涉水，只是比起当年跟随姚老头风餐露宿，上山下水，顺利太多。除非是陈平安故意想要马背颠簸，拣选一些无主山脉的险峻小路，不然就是一路坦途。两种风景，各自得失，入眼的画面是好了还是坏了，就不好说了。

在一天黄昏中，陈平安牵马来到风凉山的半山腰，找到了那家馄饨铺子，见着了身材愈发高大的董水井。

董水井满脸笑意，也无太多热闹寒暄，只说稍等，就去后厨亲手烧了一大碗馄饨，端来桌上，坐在一旁，看着陈平安在那边细嚼慢咽。

陈平安笑着感慨道：“如今就只能希冀着这馄饨味儿，不要再变了，不然庄稼地无人耕作，小镇的熟面孔越来越少，陌生的邻居越来越多，处处起高楼，好也不好。”

董水井笑着不说话。

除了齐先生之外，李二，还有眼前这个年轻人，是少数几个早年真正“看得起”他董水井的人。

尤其难能可贵的事情，还在于陈平安当初与林守一相伴远游，董水井则主动选择放弃了去大隋书院求学的机会，照理说陈平安与林守一更加亲近，可是到了他董水井这边，相处起来，还是两个字而已，真诚，既不故意与自己拉拢关系，刻意热情，也从不为之疏远，看轻了他满身铜臭的董水井。

董水井会珍惜的。

陈平安依旧像上次返乡，与董水井相聚时差不多，聊了山崖书院那拨人的近况，也说些自己远游别洲的趣闻。

董水井也说了自己在风凉山和龙泉郡城的事情，久别重逢，双方的故人故事，都在一碗馄饨里边了。

听说陈平安要去龙泉郡城，得知陈平安还是第一次去那边，董水井便打算稍早打烊，关了铺子，只是一想到有可能会有香客赶夜路下山，就将钥匙交给店里伙计，这才陪着陈平安一起离开风凉山，往北边的郡城行去，那边，灯火辉煌如昼，远远望去，就是歌舞升平的盛世景象。

董水井便问了大骊铁骑南下，宝瓶洲中部的形势。

陈平安一一说了。

董水井轻声道：“大乱之后，商机蛰伏其中，可惜我本钱太少，在大骊军伍中，也谈不上什么人脉，不然真想往南边跑一趟。”

陈平安想了想，“在书简湖那边，我认识一个朋友，叫关翳然，如今已是将军身份，是位相当不错的世家子弟，回头我写封信，让你们认识一下，应该对胃口。”

董水井直截了当道：“行啊，若是真做成了买卖，就从我那边，抽一成给你。”

陈平安点头道：“没问题。”

董水井笑道：“还担心你会拒绝。”

陈平安也笑了，“那以后还怎么与你做朋友？”

董水井犹豫了一下，“如果可以的话，我想参与经营牛角山包袱斋留下来的仙家渡口，如何分成，你说了算，你只管使劲压价，我所求不是神仙钱，是那些跟随乘客走南闯北的……一个个消息。陈平安，我可以保证，为此我会尽力打理好渡口，不敢丝毫怠慢，无需你分心，这里边有个前提，若是你对有个渡口收益的预估，可以说出来，我如果可以让你挣得更多，才会接下这个盘子，如果做不到，我便不提了，你更无需愧疚。”

陈平安思量一番，“行，那我先与人商量一下，回头报个价给你，在商言商，不会跟你客气。”

董水井微笑道：“已经跟我很客气了。”

陈平安沉默片刻，递给董水井一壶寥寥无几珍藏在方寸物当中的酒水，自己摘下养剑葫，各自饮酒，陈平安说道：“其实当年你没跟着去山书院，我挺遗憾的，总觉得咱们俩最像，都是穷苦出身，我当年是没机会读书，所以你留在小镇后，我有些生气，当然了，这很不讲理了，而且回头来看，我发现你其实做得很好，所以我才有机会跟你说这些心里话，不然的话，就只能一直憋在心里了。”

董水井喝了口酒，“我知道自己的斤两，读书凑合，不算太差，可是绝对比不上林守一，不如做点自己擅长的事情。”

陈平安笑道：“你们俩都这么喜欢李槐的姐姐啊。”

董水井脸色微红，不知是几口酒喝的，还是如何。

董水井喝了一大口酒，小声道：“有一点我肯定现在就比林守一强，如果将来哪天李柳，我和林守一，两个她都瞧不上，到时候林守一肯定会气个半死，我不会，只要李柳过得好，我还是会……有些开心。当然了，不会太开心，这种骗人的话，没必要瞎扯，胡说八道，就是糟蹋了手中这壶好酒，但是我相信怎么都比林守一看得开。”

陈平安点点头。

董水井提起手中酒壶，“很贵吧？”

陈平安笑道：“真是不便宜。”

董水井小喝了一口，“那就越来越好喝了。”

陈平安哈哈大笑，“像我！”

两个出身类似的同乡人，就这样一路闲聊，徒步而行，一路往北。

到了龙泉郡城南门那边，有城门武卒在那边查看版籍，陈平安随身携带，只是不曾想那边见着了董水井后，董水井不过是象征性拿出户籍文书，城门武卒的小头目，接也没接，随便瞥了眼，笑着与董水井寒暄几句，就直接让两人直接入城了。

陈平安看在眼中，没有说话。

显然董水井比自己想象中，混得更好一些。

郡守吴鸢，国师崔瀺的弟子，寒族出身的官场俊彦。窑务督造官，曹氏子弟。县令，袁氏子弟。风凉山之巅的山神庙神祇，龙泉郡城几位腰缠万贯的富豪。

与董水井这个卖馄饨起家的年轻人，竟然都熟稔。

董水井将陈平安送到那户人家所在的街道，然后双方分道扬镳，董水井说了自家地址，欢迎陈平安有空去坐坐。

陈平安看着年轻人的高大背影，沐浴在晨曦中，朝气勃勃。

根据董水井的说法，龙泉郡城，如今只需要看住在哪条街巷上，就可以大致看出家底的深浅了。

陈平安所在这条街道，名为嘉泽街，多是大骊寻常的殷实人家，来此购买宅邸，地价不低，宅子不大，谈不上实惠，难免有些打肿脸充胖子的嫌疑，董水井也说了，如今嘉泽街北边一些更富贵气派的街道，最大的大户人家，正是泥瓶巷的顾璨他娘亲，看她那一买就是一片宅子的架势，她不缺钱，只是来得晚了，好些郡城寸土寸金的风水宝地，衣锦还乡的妇人，有钱也买不着，听说如今在打点郡守府邸的关系，希望能够再在董水井那条街上买一栋大宅。

妇人曾经带着那几位婢女，去风凉山那边烧香拜神，路过了董水井的馄饨铺子，听说董水井曾经也上过学塾后，便与年轻人聊了几句，只是言语之中的倨傲，董水井一个做生意的，什么样的客人没见过，开门迎客百样人，自然不以为意，但是气坏了店里的两个活计，董水井也就任由妇人显摆她的风光，还反过来询问董水井在郡城是否有落脚地儿，若是攒了些银子，说是她与郡守府关系很熟，可以帮忙问问看。董水井只说有了住处，反正他一人吃饱全家不愁的，宅子小些没关系，妇人的眼神，当时便有些怜悯。

后来太守府一位管着一郡户籍的实权官员，亲自登门，问到了董水井这边，能否卖出那栋闲置的大宅子，说是有位顾氏妇人，出手阔绰，是个冤大头，这笔买卖可以做，可以挣不少银子。董水井一句已经有京城显贵瞧上了眼，就婉拒了那位官员。可卖可不卖，董水井就不卖了。

顾氏妇人，想必如何都想不到，怎的她明明出了那么高的价钱，也买不着一栋空着的宅子。

如今在龙泉郡城，董水井家底越来越厚，人脉越来越宽，但是很奇怪，“董半城”的名声反而越来越小，短短一两年，好像郡城就没了这么一号大地主。

其实这才能够说明，董水井是真有钱了。

在规模不大的那栋宅子那边，陈平安与门房禀明情况，说自己从落魄山来的，叫陈平安，来接岑鸳机。

门房将信将疑，陈平安只得递出那份通关文牒，但是没有交给门房，只是摊开了一些，给门房看清楚了姓名籍贯，不然其余那些两洲诸国的钤印官印，太吓人。

门房这才去禀报。

很快四人一起赶来大门这边。

见到了在门外牵马而立的陈平安，他们赶紧跨过门槛。

三男一女，中年人与他两儿一女，站在一起，一看就是一家人，中年男子也算一位美男子，兄弟二人，差着约莫五六岁，亦是十分英俊，按照朱敛的说法，其中那位少女岑鸳机，如今才十三岁，可是亭亭玉立，身段婀娜，瞧着已是十七八岁女子的模样，眉眼已开，容颜确实有几分相似隋右边，只是不如隋右边那般清冷，多了几分天然妩媚，难怪小小年纪，就会被觊觎美色，连累家族搬出京畿之地。

陈平安再次自报名号，用大骊官话，而不是龙泉当地方言。

那位中年男子作揖道：“岑正拜见落魄山陈仙师。”

直腰后，男子道歉道：“事关重大，岑正不敢与家族他人，擅自提及仙师名讳。”

陈平安摇头道：“无妨。”

陈平安转头望向那个少女，“可有言语要与家人说？到了落魄山后，你便不可能随随便便，下山入城。哪怕是书信往来，也会有些山头规矩要讲。所以你有话要说，我可以等你说完。”

岑鸳机摇摇头。

陈平安牵马转身，“那就走了。”

既没有登门喝口热茶，也没有给岑家男人吃什么定心丸，陈平安就这样带着少女离开街道。

到了另外一条街道，陈平安终于开口说了第一句话，让少女看着马匹，在门外等候。

少女默默点头，这座府邸，名为顾府。

如今在龙泉郡城名气挺大，听说是一位极有钱的妇人，并且在大骊靠山极大。

门房一听说“陈平安”三个字，赶紧领着貌不惊人的青衫年轻人，直接入了府。

陈平安见到了那位养尊处优的妇人，喝了一杯茶水，又在妇人的挽留下，让一位对自己充满敬畏神色的原春庭府婢女，再添了一杯，缓缓喝尽茶水，与妇人详细聊了顾璨在书简湖以南大山中的经历，让妇人宽心许多，这才起身告辞离去，妇人亲自送到宅子大门口，陈平安牵马后，妇人甚至跨出了门槛，走下台阶，陈平安笑着说了一句婶婶真的不用送了，妇人这才罢休。

一男一女渐渐远去，妇人看了眼那个不知根脚的少女背影，似有所悟，转头瞥了眼身后大门那边，她从青峡岛带回的貌美婢女，姗姗而行，走回大门，拧了婢女耳朵一下，笑骂道：“不争气的玩意儿，给一个乡野少女比了下去。”

妙龄婢女其实姿色颇为出彩，便有些无辜。

陈平安带着名为岑鸳机的京畿少女，一路往南返回群山，一路上并无言语交流。

少女其实一直在偷偷观察这个朱老神仙嘴中的“落魄山山主”。

只是她看来看去，也没看出门道。

便有些失望。

本以为是位仙风道骨的老神仙，不然就是位名士风流的儒雅男子。

哪里想到，会是个形神憔悴的年轻人，瞧着也没比她大几岁嘛。

一路上，陈平安走在前边，松开马缰绳，反复思量着崔东山留给自己那封信的内容。

事关重大，加上有些事情，顺着某条脉络，能延伸出去千万里，以至于他全然忘记了身后还跟着位脚力不济的少女。

等到陈平安回过神，他们已经身在大山中，才过转头去，看到一瘸一拐而行的少女，眉头紧蹙，但是从头到尾，都没有吭声。

陈平安停步转身，歉意道：“对不起，想出神了。”

岑鸳机抿起嘴唇，仍是一言不发。

她心中愤愤，想着这个家伙，肯定是故意用这种蹩脚法子，以退为进，故意先糟践自己，好假装自己与那些登徒子不是一类人。

她一定要多加小心！到了落魄山，尽量跟在朱老神仙身边，莫要遭了这个陈姓年轻人的毒手！

只要见到了老神仙，她应该就安全了。

陈平安见她不说话，只得问道：“会骑马吗？”

她摇头。

会也不骑！天晓得这个看似憨厚实则油滑的浪荡子，是不是借此机会，偷看一些男子都想看到的画面？

山上人，真是城府深沉，比京畿那些心计肤浅的色胚子，实在是道行高深太多了。

少女不断告诫自己，岑鸳机，你一定要小心啊。

陈平安哪里想到这个少女，想岔了十万八千里，便说道：“那咱们就走慢点，你要是想要休息，就告诉我一声。”

瞧瞧，先做恶人，再来柔情，环环相扣，层出不穷的手段。

少女愈发肯定，这个家伙，怎么看怎么都不是个好东西。

陈平安总觉得少女看自己的眼神，有些古怪深意。

转过身，牵马而行，陈平安揉了揉脸颊，怎的，真给朱敛说中了？如今自己行走江湖，务必小心招惹风流债？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喝了口酒，犹豫要不要先让岑鸳机独自去往落魄山，他自己则去趟小镇药铺。

一见到那人喝酒，少女环顾四周，四下无人的荒郊野岭，她有些欲哭无泪，该不会是这个家伙要打着醉酒的幌子，做那歹事吧？

陈平安吃一堑长一智，察觉到身后少女的呼吸紊乱和步伐不稳，便转过头去，果真看到了她脸色惨白，便别好养剑葫，说道：“停步休息片刻。”

岑鸳机一看到那家伙喝过了酒，放好了酒葫芦，果然就要出手

了。

她一下子哭出声，掉头就跑，晃晃悠悠，慌不择路。

陈平安挠挠头，喃喃道：“走到一半，想家了？”

陈平安叹了口气，只得牵马缓行，总不能将她一个人晾在深山中，就想着将她送出大山以外的官道，让她独自回家一趟，什么时候想通了，她可以再让家人陪伴，去往落魄山便是。

陈平安刚要提醒她走慢些，结果就看到岑鸳机一个身形踉跄，摔了个狗吃屎，然后趴在那边嚎啕大哭，反复嚷着不要过来，最后转过身，坐在地上，拿石子砸陈平安，大骂他是色胚，不要脸的东西，一肚子坏水的登徒子，她要与他拼命，做了鬼也不会放过他……

陈平安蹲在远处，捂着额头。

陈平安站起身，轻轻跺脚，无奈道：“魏檗，帮个忙！我知道你在看着这边，看笑话看够了吧？”

转瞬之间。

一袭白衣、耳垂金环的魏檗潇洒出现，山间清风流转萦绕，衣袖飘摇如水纹。

陈平安再也不看那个少女，对魏檗说道：“麻烦你送她去落魄山，再将我送到真珠山。这匹渠黄也一并带到落魄山，不用跟着我。”

魏檗忍着笑，打了两个响指。

陈平安独自一人，已经来到真珠山之巅。

魏檗则陪着那个伤心至极的少女来到落魄山的山脚，那匹渠黄率先撒开蹄子，登山。

一身泥土的少女惊魂不定，还有些晕眩，弯腰干呕。

魏檗看也不看她一眼，抬头望向落魄山高处，微笑道：“岑鸳机，能够把陈平安当做浪荡子，你也算独一份了。”

少女后退几步，小心翼翼问道：“先生你是？”

寻常人，哪里有资格知晓一位大骊山岳正神的名讳。

魏檗却笑而不语，率先登山。

少女犹豫了一下，拉开一段距离，默默跟在这位白衣神仙的身后。

到了朱敛和郑大风的院子，魏檗幸灾乐祸，将此事大略说了一遍，郑大风捧腹大笑，朱敛抹了把脸，悲从中来，觉得自己要吃不了兜着走了。

岑鸳机见着了那位最熟悉的朱老神仙，才放下心来。

只是不知道为何，三位世外高人，如此神色各异。

陈平安走下真珠山，去了小镇，这次总算没有吃闭门羹，被那个名为石灵山的少年领着走到了后院。

杨老头坐在台阶那边，抽着旱烟，依旧是在那儿吞云吐雾。

陈平安没来由想，老人这般场景，一百年？一千年，还是一万年了？

当年自己选中落魄山后，为何说及姚老头后，眼前这位老人，会流露出那副模样神色？

陈平安心间有太多问题，想要跟这位老人询问。

因为杨老头必然知道答案，就看老人愿不愿意说破，或者说肯不肯做买卖了。

但是到最后，陈平安开口所说，不过是一句：“郑大风以后怎么办？”

杨老头淡然道：“等等看。”

陈平安不再言语，只是安静坐着。

老人也不赶人。

最后下起了蒙蒙细雨，很快就越下越大。

陈平安跟那个不情不愿的药铺少年，借走了一把雨伞。

陈平安站在药铺门口的屋檐下，驻足看了许久的冷清街道，然后一步跨出，走入雨中。

第四百六十三章 十年之约已过半

离开了杨家药铺，去了趟那座既未毁弃也无启用的老旧学塾，陈平安撑伞站在窗外，望向里边。

耳畔似有琅琅书声，一如当年自己年幼，蹲在墙根旁听先生讲课。

离开了学塾，去了龙尾溪陈氏创立的新学塾，远比旧学塾更大，陈平安在牌坊楼外停步，转身离开。

走过家乡俗称螃蟹坊的那处地方，陈平安仰头望去，绕行一圈，四块圣人亲笔的匾额，儒家的当仁不让。佛家的莫向外求，道家的希言自然，兵家的气冲斗牛。

骊珠洞天破碎下坠后，被大骊朝廷以秘术，层层拓印，剥离了所有曾经蕴含字中的精气神，这几桩机缘，又不知花落谁家。

期间仰头看着那个“希”字，想到崔东山在信上所说，陈平安眼神晦暗不明，思绪悠悠。

之后经过了那座铁锁井，如今被私人购买下来，成为禁地，已经不许当地百姓汲水，在外边围了一圈低矮栅栏。

陈平安便想起了得到铁链的蜂尾渡青年，宫柳岛刘老成的弟子，一个身材高大、性情温和的黑衣青年，不单单是自己如此觉得，就连裴钱都觉得那个青年是个好人，想必真是好人了。后来陈平安之所以胆敢涉险登上宫柳岛，多亏了他，总觉得能教出这么个弟子的野修刘老成，不至于坏到烂肚肠，事实证明，陈平安赌对了，不过与刘老成的勾心斗角，每每事后想起，仍是会让陈平安心有余悸。

陈平安突然笑了起来，不知为何，此时此刻站在围栏外看着那口水井，有点像是当初在倒悬山，远远看着那道去往剑气长城的“天门”，那里有一个坐在石碑顶部的抱剑汉子，一个坐在蒲团上看书的小道童，陈平安远游各地，觉得唯一能够跟脚下这座小镇比拼藏龙卧虎

的地方，估计就只有倒悬山了，作为浩然天下最大的一座山字印，正是道老二的通天大手笔。

陈平安仰头望天。

收回视线后，去远远看了几眼分别供奉有袁、曹两姓老祖的文武两庙，一座选址在老瓷山，一座在神仙坟，都很有讲究。

陈平安没有靠近祠庙，尤其是那座他打小就不怎么去的老瓷山，相距极远，不过在修缮一新的神仙坟那边，陈平安逛了很久，许多菩萨、天官神像都已让大骊的能工巧匠，修旧如旧，一尊尊一座座，重新树立起来，不过尚未彻底完工，还有许多匠人在高高的木架上忙碌。

据说大骊朝廷打算还要继续扩建文武庙，然后将佛家菩萨、道教天官各自安置在一座祠庙内，到时候此地的文武庙，虽是县城祠庙，却会是整个大骊最恢宏壮观的文武庙，届时必然会香火鼎盛，络绎不绝的达官显贵，前来烧香敬神。

最早其实是陈平安托付阮秀帮忙，出钱做此事，修缮神像，搭建屋棚，不过很快就被大骊官府交接过去，此后便不允许任何私人插手，其中三尊原本倒塌的神像，陈平安当年还丢入过三颗金精铜钱，陈平安虽然如今急需此物，却没有半点想要追寻线索的念头，若是还在，就是缘分，是三份香火情，若是给稚童、村民无意间撞见了，成了他们的意外之财，也算缘分。不过陈平安觉得后者的可能性更大，毕竟前些年当地百姓，上山下水，翻箱倒柜，刮地三尺，就为了寻觅祖传宝贝和天材地宝，然后拿去牛角山包袱斋卖了换钱，再去龙泉郡城买豪门大宅，增添丫鬟仆役，一个个过上以往做梦都不敢想的舒坦日子。

陈平安没觉得他们这般做，就是错了，只是觉得即便要卖，也该晚一些出手，价格只会更高，同样是一件仙家器物，晚卖几年，翻几番都有可能。

牛角山包袱斋为何要与清风城许氏一样，当初主动撤出龙泉郡，

放弃一座耗资巨大的仙家渡口，白白为大骊宋氏作嫁衣裳？

陈平安一开始，是觉得包袱斋押注错了，押注在了朱荧王朝身上，现在看来，极有可能是当初低价收购了太多的小镇宝贝，所赚神仙钱，已经多到了连包袱斋自己都觉得过意不去的地步，所以当宝瓶洲中部形势明朗后，包袱斋就权衡利弊，用一座仙家渡口，为各处铺子，向大骊铁骑换取一张护身符，又等于和大骊宋氏多续上了一炷香火，长远来看，包袱斋说不定还会赚更多。

陈平安觉得自己这个想法，多半就是真相了。

与官家做偏门生意，来钱快，却也快，终非正道。至于如何做不偏财的买卖，如今陈平安自然也不清楚，想必老龙城孙嘉树、珠钗岛刘重润这几位，比较清楚里头的规矩，将来有机会可以问一问。

神仙坟格局变了许多，故地重游，许多想去的地方去不成，以往去不得的地方，却已经有了凉亭、观景台。

陈平安在一座翘檐小亭子中歇脚。

匠人的众多帮手当中，夹杂着不少当年迁徙到龙泉郡的卢氏遗民，陈平安当年见过许多刑徒，因为落魄山建造山神庙和烧香神道，就有刑徒的身影，比起当年，如今在神仙坟忙碌打杂的这拨遗民，多是少年和青壮，依旧言语不多，只是身上没了最早的那种心死如灰，大概是年复一年，便在苦日子里边，各自熬出了一个个小盼头。

于禄，谢谢，一位卢氏王朝的亡国太子，一位山上仙家的天之骄子，不能说是漏网之鱼，其实是崔瀺和大骊娘娘各自拣选出来的棋子，一番幕后交易往来，结果就都成了如今大隋山崖书院的学子，于禄跟高煊关系很好，有点难兄难弟的意思，一个流亡他乡，一个在敌国担任质子。

至于谢谢，前些年确实是给崔东山欺负得惨了。

但是就像崔姓老人不会插手他陈平安和裴钱的事情，陈平安也不

会仗着自己是崔东山的“先生”，就指手画脚。

如何对他人给予善意，是一门大学问。

不是“我觉得”三个字，就可以弥补所有因为好心办坏事带来的后果。

当初与马苦玄厮杀的地方，格局大变，外人已经无法涉足。魏檗提过一嘴，神仙坟和老瓷山两地，白天随便游览，并无禁忌，只是晚上阴阳家和墨家大修士就会出现，设置阵法，负责牵连山根水运，到时候就不适合夜游了。

没能重返那处与马苦玄拼命的“战场遗址”，陈平安有些遗憾，沿着一条经常会在梦中出现的熟悉路线，缓缓而行，陈平安走到半路，蹲下身，抓起一把泥土，停留片刻，这才重新动身，去了趟并未一起搬去神秀山的铸剑铺子，听说是位被风雪庙驱逐出门的女子，认了阮邛做师父，在此修行，顺便看守“祖业”，连握剑之手的大拇指都自己砍掉了，就为了向阮邛证明与以往做了了断。陈平安沿着那条龙须河缓缓而行，注定是找不到一颗蛇胆石了，机缘稍纵即逝，陈平安如今还有几颗上等蛇胆石，五颗还是六颗来着？倒是普通的蛇胆石，原本数量众多，如今已经所剩不多。

陈平安没有就此就此返回落魄山，而是跨过那座早已拆去桥廊、恢复原貌的石拱桥，去找那座小庙，当年庙内墙壁上，写了许多的名字，其中就有他陈平安，刘羡阳和顾璨，三人扎堆在一起，写在墙壁最上头的一处空白处，梯子还是刘羡阳偷来的，木炭则是顾璨从家里拿来的。结果走到那边，发现供人歇脚的小庙没了踪迹，好像就从未出现过，才记起好像已经被杨老头收入囊中。就是不知道这里头又有什么名堂。

回到龙须河畔，陈平安顺流而下，对面的道路，已经拓宽为龙泉郡驿路之一，曾是陈平安第一次出门远游的离乡之路，最早的时候，身边就只跟着一个红棉袄小姑娘。

他一路照顾着小姑娘，走过青山绿水。

可事实上，何尝不是小姑娘默默支撑着泥腿子少年小师叔的心境，才让他能够远游他乡，一直没有放弃。

陈平安路过一座被大骊朝廷纳入正统的水神祠庙，几无香火，名分也怪，好像只是有了金身和祠庙，连别国地方上的淫祠都不如，因为连一块像样的匾额都没有，到现在都没几个人搞清楚，这到底是座河神庙，还是座神位垫底的河婆祠，倒是再往下那条铁符江的江神庙，建造得无比壮观，小镇百姓宁肯多走百余里路途，去江神娘娘那边烧香祈愿。当然还有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听小镇老人讲，祠庙那位娘娘塑像，长得实在是太像杏花巷一个老婆姨年轻时候的模样了，老人们，尤其是街巷老妪，一有机会就跟晚辈使劲念叨，千万别去烧香，容易招邪。

陈平安没有走入祠庙，继续往下，打算一直走到那座铁符江江神庙。

铁符江如今是大骊头等江河，神位尊崇，故而礼制规格极高，比起绣花江和玉液江都要高出一大筹，如果不是龙泉如今才是郡，不然就不是郡守吴鸢，而是应该由封疆大吏的刺史，每年亲自来此祭奠江神，为辖境百姓祈求风调雨顺，无旱涝之灾。反观绣花、玉液两条江水，一地太守亲临河神庙，就足够，偶尔事务繁忙，让佐属官员祭奠，都不算是什么冒犯。

陈平安走远之后，他身后那座没有匾额的祠庙内，那尊香火凋零的泥塑神像，涟漪阵阵，水雾弥漫，露出一张年轻妇人的容颜，她唉声叹气，愁眉不展。

香火几无，让她忍不住怨天尤人，只是骂了会儿，就没了以往在杏花巷骂人的那份心气，真是饿治百病。

陈平安加快步伐，越走越快。

最后终于开始六步走桩，已经足足三年放下撼山谱三个拳桩没有练习，略微生疏。

依照崔姓老人的行家说法，如今陈平安的身体状况，有好有坏，好的是武夫体魄，在书简湖沉寂三年，根本底子，依旧无碍。北俱芦洲的火龙真人，凌空三次“指点”，裨益极多，不然估计陈平安真要走着进入青峡岛，躺着离开书简湖。

只是修道一途，可谓命途多舛。碎去那颗金身文胆后，后遗症极大，当初打造五行之属的本命物，作为重建长生桥的关键，

品秩越高，戚戚相关，崩坏之后，那就是爬得越高摔得越重。这一点，类似崔姓老人所说一次次亲眼目睹的剑仙风采，会在陈平安心境上戳出了一个个大窟窿，碎后重建，难上加难。所以赶紧炼化第三件本命物，就成了燃眉之急。

所以崔东山在留在竹楼的那封密信上，改变了初衷，建议陈平安这位先生，五行之土的本命物，还是选取当初陈平安已经放弃的大骊新五岳土壤，崔东山并未细说缘由，只说让先生信他一次。作为大骊“国师”，一旦吞并整座宝瓶洲，成为大骊一国之地，选取哪五座山头作为新五岳，自然是早就胸有成竹，例如大骊本土龙泉郡，披云山晋升为北岳，整座大骊，知晓此事之人，连同先帝宋正醇在内，当年不过一手之数。

中岳正是朱荧王朝的旧中岳，不但如此，那尊迫于大势，不得不改换门庭的山岳大神，依旧得以维持祠庙金身，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成为一洲中岳。作为回报，这位“原封不动”的神祇，必须帮助大骊宋氏，稳固新河山的山水气运，任何辖境之内的修士，既可以受到中岳的庇护，但是也必须受到中岳的约束，不然，就别怪大骊铁骑翻脸不认人，连它的金身一起收拾。

墨家豪侠许弱，亲自负责此事，坐镇山岳祠庙附近。

届时阮邛也会离开龙泉郡，去往新西岳山头，与风雪庙相距不算太远。新西岳，名为甘州山，一直不在当地五岳之类，此次算是一步登天。

而一拨大骊头等供奉，皆是金丹、元婴这类地仙修士，会去往名

为碛山的那座新东岳，一同巡视边境，防止在各地负隅顽抗的亡国修士，渗入其中，不惜性命，也要破坏当地山水。

至于南岳，范峻茂，会是那边的山岳正神。

关于大骊新南岳的选址，崔东山卖了一个关子，说先生可以拭目以待，到时候就会明白何谓“积土成山”了。

所以崔东山在信上坦言，他会借此机会，早早从其余新四岳的山根上刨土，读书人的事，能叫偷吗？再说了，即便先生最终仍是不愿选取山岳五色壤，作为下一件本命物，一箩筐一箩筐的珍稀土壤，最少也该装满一件方寸物，这就是好大一笔小暑钱，趁着如今看管不严，不要白不要，至于北岳魏檗那边，反正先生你与他是穿一条裤子的，客气作甚？

陈平安不知不觉就已经到了那座气度森严的江神庙。

此处香火不断太旺盛，比不得埋河水神庙，大半夜还有千余香客在外等候，苦等入庙烧香，毕竟龙泉郡一带，百姓还是少，等到龙泉由郡升州，大骊朝廷不断移民来此，到时候完全可以想象这座大骊江神庙的热闹场景。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步入其中，古柏郁郁，多是从西边大山移植而来。

到了主殿那边，陈平安跨过门槛，抬头望向那座彩绘泥塑神像，高四丈，栩栩如生，彩带萦绕，似要飞升。

金身神像的高矮，很大程度就意味着一位神祇，在一国朝廷内的山水谱牒位次的前后。

像先前陈平安路过的那座祠庙，神像高不过一丈余。

陈平安知道此间密事。

这位江神娘娘本名杨花，曾是大骊娘娘的贴身侍女，怀抱一把金色长穗的古剑，只是后来不知为何，舍了人身，死而为神，成为这条江水的神灵，她在水中承受巨大痛苦，自塑神祇金身的时候，曾经引来异象，金身品秩极高，使得大骊朝廷极其重视，先是将河升江，再将这位水神娘娘直接提拔到江神中的最高位。

陈平安既没有请香烧香，也没有做出任何礼敬举动，待了片刻，就离开大殿，走出占地广袤的祠庙，原路返回。

从头到尾，江神庙气象寂然，唯有香火袅袅。

陈平安这次没有劳驾魏檗，等到他徒步走回落魄山，已是第二天的暮色里，期间还逛了几处沿途山头，当年得了几袋子金精铜钱，阮邛建议他购买山头，陈平安独自带着窑务督造署绘制的堪舆图，走遍群山，最后挑中了落魄山、真珠山在内的五座山头。如今想来，真是恍若隔世。

陈平安登山后，先去了趟竹楼，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总不能每天都躲着老人，再说了，老人真要揍他，也躲不掉。

陈平安在一楼写了几封信，打算分别寄去山崖书院、青峡岛刘志茂和顾璨、梳水国宋雨烧所在山庄，其中寄给顾璨的那封信，还要帮忙捎话给珠钗岛刘重润。至于寄给刘志茂的飞剑传讯，则提了一下春庭府女官红酥的处境。

刘志茂大难不死，如今不但已经安然走出宫柳岛水牢，重返青峡岛，并且摇身一变，与刘老成一样，成了玉圭宗下宗的供奉，并且排名第三。当年对青峡岛落井下石的书简湖诸多势力，估计要吃不了兜着走。至于青峡岛内的弟子、供奉，估计更要吃挂落，例如那个万般谋划都以师父刘老成必死作为前提的聪明人，素鳞岛金丹修士田湖君。

所以老话说的做人留一线，还是很有道理。

最后一封信，是写给桐叶洲太平山钟魁的，需要先寄往老龙城，

再以跨洲飞剑传讯。其余书信，牛角山渡口有座剑房，一洲之内，只要不是太偏僻的地方，势力太弱小的山头，皆可顺利到达。只不过剑房飞剑，如今被大骊军方牢牢掌控，所以还是需要扯一扯魏檗的大旗，没办法的事情，换成阮邛，自然无需如此费劲，说到底，还是落魄山未成气候。

写过一封封书信，找到裴钱和朱敛，让他们送往牛角山。

裴钱兴致勃勃。

就想要喊上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一起赶路，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嘛。

只是却被陈平安喊住了他们，裴钱只好与老厨子一起下山，不过问了师父能否牵上那匹渠黄，陈平安说可以，裴钱这才大摇大摆走出院子。

本来以为自己只有下次闯荡江湖，才能跟师父讨要一匹小毛驴儿，不曾想如今就能骑上高头大马了，不如以后就别混江湖了吧，骑马在落魄山周边逛荡，不也算走江湖？还不用碰着那么多不喜欢的坏人，饿了就能跑回落魄山，不愁吃不愁穿，这样的江湖，小归小，可她很中意唉。

郑大风已经不在山上，说是去龙泉郡城那边结几笔账，然后就来落魄山住下了，估计郑大风是跟酒楼客栈欠了一屁股债，这不跟朱敛借了钱，至于还不还，什么时候还，天晓得。

那个名叫岑鸳机的少女，当时站在院子里，手足无措，满脸涨红，不敢正视那个落魄山年轻山主。

陈平安自然不会介意那点误会，说实话，起先一番自作多情，误以为朱敛一语中的，不曾想很快给天真少女当头一棒，陈平安还有点失落来着。

倒不是陈平安真有花花肠子，而是世间男子，哪有不喜欢自己模

样周正、不惹人厌？

陈平安也没有故意冷落岑鸳机，再次将先前龙泉郡城岑家门口的言语说了一遍，既然到了落魄山，要在这里习武，规矩必须得有，最好先与朱敛一一问清楚，然后只要在规矩之内，再做什么说什么，便没了忌讳，而且即便将来受了责罚，觉得自己没有错，也不用担心，可以直接找他陈平安讲道理，绝对不会有人拦阻，只要她讲得对，陈平安就认她的理。

岑鸳机迷迷糊糊，点了点头，还是不说话。

她既宽心又忧心，宽心的是落魄山不是龙潭虎穴，忧心的是除了朱老神仙，怎的从年轻山主、山主的开山大弟子再到那对青衣、粉裙小书童，都与岑鸳机心目中的山上修道之人，差了很多。唯一一个最符合她印象中仙人形象的“魏檗”，结果竟然还不是落魄山上的修士。

至于那个名叫石柔的老头子，不爱说话，更是古怪，瞧着就渗人。

岑鸳机心中叹息，不管了，还是安心习武吧。

陈平安带着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一起走向竹楼那边的崖畔石桌。

粉裙女童坐在陈平安身边，位置靠北，如此一来，便不会遮挡自家老爷往南眺望的视野。

青衣小童坐在陈平安对面，一伸手，粉裙女童便掏出一把瓜子，与最喜欢嗑瓜子的裴钱相处久了，她都有些像是卖瓜子的小贩了。

陈平安正色说道：“你们始终没个正式的名字，也不是个事儿。以后落魄山可能会有个门派，说不定连祖师堂都会有。不过你们的本命名字，你们还是自己藏好，我这些年都没问你们，以后也不会，落魄山就算日后成为了真正的修行山头，同样不会跟你们索要，我现在就可以把话撂在这里，以后谁嘴碎，拿着个说事，你们跟我说，我来跟

他聊。但是将来可以记录在祖师堂谱牒上的名字，终归得有，所以你们有没有喜欢的化名？”

山川湖泽的精怪妖物，所谓的本命姓名，必须小心翼翼篆刻在心湖、心扉、心田某处。

尤其是化作人形之后，这个名字必不可少，等于是“昭告天下”，如同立国的国号。

山上秘传，若是精怪妖物不愿被“记录在册”，就会被浩然天下的大道所排挤，坎坷不断。许多远离人间的山泽精怪，不谙此道，之所以成道极难，修行路上没有人告知此事，导致百年千年，始终无名无姓，跌跌撞撞，破境缓慢，不被浩然天下认可，是根本原因之一。

只是一旦真名被修士掌握，精怪妖物就等于被拿捏住一个大把柄。

所以陈平安从未询问过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的本命真名。

陈平安突然笑了，自信满满道：“你们如果自己想不好，没关系，我来帮你们取名字，这个我擅长啊。”

原本还在摇头晃脑嗑瓜子的青衣小童，给雷劈了似的，丢了瓜子在桌上，双手撑在石桌上，哀嚎道：“使不得啊！我可以自己慢慢想名字啊，老爷你已经如此辛苦了，就别再劳心了……”

就算是最亲近陈平安的粉裙女童，粉扑扑的可爱小脸蛋儿，都开始脸色僵硬起来。

陈平安看了眼青衣小童，又看了眼粉裙女童，“真不用我帮忙？过了这村儿可就没这店儿，别后悔啊。”

青衣小童赶紧揉了揉脸颊，嘀咕道：“他娘的，劫后余生。”

粉裙女童怕自家老爷伤心，就假装没那么开心，绷着粉嫩小脸

儿。

陈平安犹不死心，试探性问道：“我返乡路上，琢磨出了好些个名字，不然你们先听听看？”

青衣小童泫然欲泣：“老爷啊，我听说读书人的学问，用掉一点就少一点，四把剑，初一十五，降妖除魔，老爷你的学识、才情应该已经用得差不多了啊，就省着点用吧。”

青衣小童一头磕在石桌上，装死，只是实在无聊，偶尔伸手去抓起一颗瓜子，脑袋微微歪斜，偷偷嗑了。

陈平安叹了口气，“那行吧，什么时候后悔了，就跟我说。”

青衣小童脸贴着桌面，朝粉裙女童做了个鬼脸。

粉裙女童掩嘴而笑。

陈平安笑脸温柔，揉了揉她的小脑袋。

返乡路上，陈平安骑马而行，翻看着一枚枚竹简，仔细浏览上边的美好文字，就为了给这两个小家伙取个好听的名字。

可惜了，英雄无用武之地。

聊了正事，两个小家伙起身告辞后，跑得飞快。

陈平安哑然失笑。

坐在原地，桌上还剩下青衣小童没吃完的瓜子，一颗颗捡起，独自嗑着瓜子。

自己与大骊宋氏签订山头契约一事，朝廷会出动一位礼部侍郎。

陈平安拍拍手，掏出那张日夜游神真身符，有些犹豫。

魏檗说过，福禄街李氏虽然底蕴不浅，可是李氏老祖当初强行破开金丹瓶颈，一举跻身元婴，耗费了大量家底。而且这位相对外边修士而言“极其年轻”的元婴修士，在骊珠洞天的禁制破开后，习惯了早年那种小天地，当年的惠泽，如今重归大天地，反而是祸事了，根基太浅，境界太高，以至于形成了海水倒灌的险峻形势，需要消耗神仙钱来筑造堤坝，防止阴煞浊气源源不断的侵袭。

除此之外，李氏如今在大骊京城那边接手了一栋落魄王侯子孙的大宅子，诸如此类，开销极大，所以李家现在是真缺银子。

最早小镇上的福禄街、桃叶巷那四大姓十大族，已经大变样。

一些已经迁了出去，然后就杳无音信，一些已经就此沉寂，不知是蓄势，还是在不为人知的幕后谋划中伤了元气，而一些当年不在此列的家族，例如出了一个长眉儿的桃叶巷谢氏，由于蹦出个北俱芦洲天君谢实的老祖宗，如今在桃叶巷已经是首屈一指的大族。

二楼那边，老人说道：“明天起练拳。”

陈平安应了一声，站起身，去了竹楼后边的小池塘，池水清澈见底，魏檗开辟出这方小塘后，源头活水，可不简单，直接来自披云山，之后就将那颗金莲种子丢入其中。

陈平安蹲在一旁，伸手轻轻拍打地面，笑道：“出来吧。”

一个莲花小人儿破土而出，身上没有半点泥泞，咯咯而笑，拽着陈平安那袭青衫，一下子坐在了陈平安肩头。

陈平安已经跟魏檗说过，让他帮着照看莲花小人儿。魏檗当时眼神恍惚，只是点头。

看了一会儿小池塘，当然没能看出一朵花来。

陈平安站起身，带着莲花小人儿走向一楼，这里算是陈平安的正式住处。

许多物件，都留在这边，陈平安不在落魄山的时候，粉裙女童每天都会打扫得纤尘不染，而且还不允许青衣小童随便进入。

陈平安坐在桌旁，蓦然而笑，当下依旧青衫，那就再做一回账房先生？仔细盘点一下如今的家当？

莲花小人跳到桌上，开始跑来跑去，查看那些桌上物件和书籍，是不是摆放整齐了，瞅得一丝不苟，稍有不齐整，就要轻轻搬动，小家伙十分忙碌。

陈平安突然瞥见桌上的一只印章盒，打开后，里边是一方私章，数次游历，都未随身携带，误打误撞，大概算是落魄山如今的镇山之宝了。

陈平安高高举起印章，篆刻着三个字。

陈十一。

陈平安就一直这么看着那三个古篆小字。

陈平安将这枚印章横放在桌上，下巴枕在叠放双臂上，凝视着印章底部的篆文。

陈平安坐起身，手腕拧转，驾驭心神，从本命水府当中“取出”那枚本命物的水字印，轻轻放在一旁。

两枚印章，终于都不再形只影单了。

陈平安重新趴在桌上，自言自语道：“希望有朝一日，当有人以不讲理与我讲理之时，先问过我的拳与剑，答不答应。只是如今拳法也不高，剑术也不成，十年之约已经过半了，怎么办呢？”

就在此刻，背后鞘内剑仙，如点睛之龙，作壁上鸣。

第四百六十四章 出拳并无区别

（提一下，《剑来》已经在kindle上架了，本来就习惯kindle阅读的朋友，可以在那边看书，其余的朋友，：剑来在纵横的高定是40000，均订接近35000,24小时接近30000。感谢大家这一年半来的相伴，《剑来》最少最少还要再写一年半。）

竹楼一楼，已经摆放了一排博古架，木色素雅，错落有致，格子多，宝贝少。

陈平安就想要从方寸物和咫尺物当中取出物件，装点门面，结果陈平安愣了一下，照理说陈平安这么多年远游，也算见识和经手过不少好东西了，可貌似除了陆台购自扶乩宗喊天街然的所赠之物、吴懿在紫阳府馈赠礼物，再加上陈平安在池水城猿哭街购买的那幅仕女图，以及老掌柜当彩头赠送的几样小物件，似乎最后也没剩下太多，家底比陈平安自己想象中要薄一些，一件件宝贝，如一叶叶浮萍在水中打个旋儿，说走就走，说没就没。

陈平安没来由想起石毫国和梅釉国边境上的那座关隘，“留下关”，名为留下，可其实哪里留得住什么。

有些是暂借别人，例如在魏羡身上的祖宗甘露甲“西嶽”，卢白象腰间的狭刀停雪，隋右边背后的痴心剑，魏檗手上的“吾善养浩然气”玉牌，顾璨那边的两座下狱阎罗殿和仿造琉璃阁，等等。

更多是直接送出手了，比如彩衣国胭脂郡得来的那枚城隍显佑伯印，落魄山众人，山崖书院众人，谁没得到过陈平安的赠礼？不说这些熟人，就算是石毫国的狗肉铺子，陈平安都能送出一颗小暑钱，以及梅釉国春花江畔山林中，陈平安更是既掏钱又送药。更早一些，在桂花岛，还有为了喂养一条年幼小蛟而洒入水中的那把蛇胆石，不计其数。

陈平安自嘲道：“送人之时唯豪气，事后想起心肝疼。”

想了想，陈平安揉了揉下巴，暗自点头道：“好诗！”

莲花小人儿原本坐在桌上休憩，听到陈平安的言语后，立即后仰倒去，躺在地上，仅剩一条小胳膊，在那儿使劲拍打肚皮，笑声不断。

看着小家伙活波可爱的模样，陈平安也挺开心的。

在落魄山，这会儿只要不是马屁话，陈平安都觉得悦耳动听。

陈平安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挠着小家伙的咯吱窝，小家伙满地打滚，最后仍是没能逃过陈平安的戏耍，只好赶紧坐起身，正襟危坐，鼓着腮帮，仅剩一条胳膊，轻轻晃动，伸手指了指书桌上的一叠书，似乎是想要告诉这位小夫子，书桌之地，不可嬉戏。

陈平安笑着停下动作。

从方寸物和咫尺物中取出一些家当，一件件放在桌上。

如今家当只是比预期少，陈平安的家底还是相当不错了，又有山头进账不说，当下就背着一把剑仙，这可不是老龙城苻家剐下的蚊子腿肉，而是实打实的一件半仙兵。

那件从蛟龙沟元婴老蛟身上剥下的法袍金醴，本就是海外修道的仙人遗物，那位不知名仙人飞升不成，只得兵解转世，金醴没有随之灰飞烟灭，本身就是一种证明，所以得知金醴能够通过吃下金精铜钱，成长为一件半仙兵，陈平安倒是没有太大惊讶。

一条残缺不全的核桃手串，每颗核雕，都相当于寻常金丹地仙的致命一击。

一袭淡薄青衫法袍，品秩并未到达法宝，只是陈平安很喜欢，总觉得那件法袍金醴的白衣胜雪，太扎眼。

核桃串子和青衫法袍，去往北俱芦洲的时候，也都要随身携带。

桌上物件众多。

两枚印章还是摆在最中间的地方，被众星拱月。

陈平安开始默默算账，欠债不还，肯定不行。

朱敛曾经说过一桩经验之谈，说借钱一事，最是友谊的验金石，往往很多所谓的朋友，借出钱去，朋友也就做不得了。可总归会有那么一两个，借了钱会还，朱敛还说还钱分两种，一种是有钱就还上了，一种暂时还不上，说不定却更可贵，就是暂时还不上，却会次次打招呼，并不躲，等到手头宽裕，就还，在这期间，你若是催促，人家就会愧疚道歉，心里边不埋怨。

朱敛说最后这种朋友，可以长久往来，当一辈子朋友都不会嫌久，因为念情，感恩。

当时陈平安笑着问朱敛，是不是打算借钱？而且一时半会儿不会还我？

朱敛低头哈腰，搓着手，说少爷真是学究天人，未卜先知。

佝偻老人果真厚着脸皮跟陈平安借了些雪花钱，其实也就十颗，说是要在宅子后边，建座私家藏书楼。

陈平安当然借了，一位远游境武夫，一定程度上涉及了一国武运的存在，混到跟人借十颗雪花钱，还需要先唠叨铺垫个半天，陈平安都替朱敛打抱不平，不过说好了十颗雪花钱就是十颗，多一颗都没有。

陈平安要求以后朱敛造好了藏书楼，必须是落魄山的禁地，不许任何人擅自出入。

朱敛答应下来。陈平安估摸着龙泉郡城的书肆生意，要红火一阵了。

莲花小人儿还在那边摆弄着物件们，将它们一件件摆放得齐齐整整，陈平安都不知道小家伙这个习惯到底是随谁。

陈平安由着它忙碌，自顾自打着算盘。

青峡岛密库房，珠钗岛刘重润，都是欠了钱的。

但是真正的大头支出，注定是和顾璨联手筹办的周天大醮和水陆道场，真要放开手脚，可以成为两个无底洞，绝对不是几颗谷雨钱的事情。

若是寻常小国君主、富豪设置大醮、道场，所请道人高僧，多半不是修行中人，即便有，也是屈指可数，故而开销不算太大，

几万两到几十万两，都能办上一两场，哪怕是需要耗费五十万两白银，折算成雪花钱，就是五颗小暑钱，半颗谷雨钱。在宝瓶洲任何一座藩属小国，都是几十年不遇的盛举了。

可一旦涉及修道之人，尤其是聘请地仙坐镇，要与各地著名的道观寺庙的老神仙们打交道，人家即便宅心仁厚，菩萨心肠，笑着说一个“随便”，一句“看着给”，那陈平安和顾璨掏银子的时候，真敢“随便”了？而且陈平安在离开书简湖之前，就与顾璨商量过，两场法事，宜大不宜小，而且必须确保没有沽名钓誉之辈，借机浑水摸鱼，不然就不是浪费神仙钱的事情，而是耽误了那些阴灵鬼物的阴德福报和投胎转世。

所以在两年内，顾璨要接连举办两场法事，那会是一场极其耗费心力、考验眼力、需要相当耐心的事情。

这也是陈平安对顾璨的一种磨砺，既然选择了改错，那就是走上一条极其艰辛坎坷的路途。

当年在书简湖南边的群山之中，妖魔横行，邪修出没，瘴气横生，可是比这更难熬的，还是顾璨背着的那只下狱阎罗殿，以及一场场送行，顾璨中途有两次就差点要放弃了。

改错，不是一句我知道错了，然后就云淡风轻，走点远路，砸点神仙钱钱，就可以心安理得，好像做了件多了不起的壮举、善举。

天底下从来没有这样的好事！

不过陈平安其实心知肚明，顾璨并未从一个极端走向另外一个极端，顾璨的心性，仍然在游移不定，只是他在书简湖吃到了大苦头，差点直接给吃饱撑死，所以当下顾璨的状态，心境有些类似陈平安最早行走江湖，在模仿身边最近的人，不过只是将为人处世的手段，看在眼中，琢磨之后，化为己用，心性有改，却不会太多。

顾璨大体上还是那个顾璨。

只是更懂得规矩二字的分量而已。

陈平安站起身，将那把剑仙挂于壁上。

陈平安来到屋外檐下，跟莲花小人儿各自坐在一条小竹椅上，普通材质，这么些年过去，早先的翠绿颜色，也已泛黄。

陈平安坐在那里，开始打盹，竹楼内外，春暖夏凉，一年四季，便是身体孱弱的凡俗夫子，在这边久坐，都不用担心着凉或是中暑，比崔东山在山崖书院的那栋院子，还要仙气。

明天又要练拳了。

迷迷糊糊当中，好似在远方，一处人心鬼蜮的污秽之地，依稀看到了开出一朵花，摇曳生姿。

陈平安没有就此醒来，而是沉沉酣睡过去。

莲花小人儿坐在隔壁椅子上的边缘，扬起脑袋，轻轻摇晃双腿，看到陈平安脸上带着笑意，似乎梦见了什么美好的事情。

————

旭日东升，很快就朝霞万里。

竹楼一震，坐在椅子上睡了一宿的陈平安陡然醒来。

直接脱了靴子，卷了袖管裤管，登上二楼。

来到二楼屋外，陈平安略作停顿，视线低敛，转头望去。

当时崔东山应该就是坐在这边，没有进屋，以少年容貌和性情，终于与自己爷爷在百年后重逢。

两人对坐，到底说了什么，无人知晓。

陈平安刚要跨步走入屋内，突然说道："我与石柔打声招呼，去去就来。"

光脚老人置若罔闻，盘腿而坐，闭目凝神。

陈平安跃下二楼，也没有穿上靴子，兔起鹘落，很快就来到数座宅邸毗邻而建的地方，朱敛和裴钱还未归来，就只剩下深居简出的石柔，和一个刚刚上山的岑鸳机。没见着石柔，倒是先看到了岑鸳机，高挑少女应该是刚刚赏景散步归来，见着了陈平安，扭扭捏捏，欲言又止，陈平安点头致意，去敲开石柔那边宅子的大门，石柔开门后，问道："公子有事？"

陈平安点头说道："裴钱回来后，就说我要她去骑龙巷看着铺子，你跟着一起。再帮我提醒一句，不许她牵着渠黄去小镇，就她那忘性，玩疯了什么都记不得，她抄书一事，你盯着点，再就是如果裴钱想要上学塾，就是龙尾溪陈氏开办的那座，如果裴钱愿意，你就让朱敛去县衙打声招呼，看看是否需要什么条件，如果什么都不需要，那是更好。"

石柔答应下来，犹豫了一下，"公子，我能留在山上吗？"

陈平安笑道："如果你实在不愿意跟外人打交道，也可以，但是我建议你还是多适应龙泉郡这座小天地，多去文武庙走走看看，更远一点，还有铁符江水神祠庙，其实都可以看看，混个熟脸，总归是好

的，你的根脚底细，纸包不住火，即便魏檗不说，可大骊能人异士极多，迟早会被有心人看穿，还不如主动现身。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看法，你最后怎么做，我不会强求。”

石柔有了些笑脸，点头道：“那奴婢试试看。”

陈平安无奈道：“以后在外人面前，你千万别自称奴婢了，别人看你看我，眼神都会不对劲，到时候说不定落魄山第一个出名的事情，就是说我有怪癖，龙泉郡说大不大，就这么点地方，传开之后，咱俩的名声就算毁了，我总不能一座一座山头解释过去。”

石柔忍着笑，“公子心思缜密，受教了。”

陈平安更无奈了，赶紧摆手，“落魄山不缺你的马屁。”

石柔自然而然，掩嘴而笑。

陈平安心中哀叹，返回竹楼那边。

因为宅子不远处，一个看似散步实则偷偷打量这边的少女，都已经起了满身的鸡皮疙瘩，岑鸳机蹑手蹑脚，赶紧溜走，总觉得瞧见了什么了不得的真相，关上门后，岑鸳机轻轻拍着胸脯，喃喃道：“别怕别怕，这样倒好了，多半不会对你心怀不轨。”

少女心中悲苦，本以为搬家逃离了京畿家乡，就再也不用与那些可怕的权贵男子打交道，不曾想到了小时候无比憧憬的仙家府邸，结果又碰上这么个年纪轻轻不学好的山主。到了落魄山后，关于年轻山主的事情，朱老神仙不爱提，任由她旁敲侧击，尽是些云遮雾绕的好话，她哪敢当真，至于那个名叫裴钱的黑炭丫头，来无影去如风，岑鸳机想要跟她说句话都难。

二楼内。

当陈平安站定，光脚老人睁开眼，站起身，沉声道：“练拳之前，自我介绍一下，老夫名为崔诚，曾是崔氏家主。”

陈平安有些意外。

这还是老人第一次自报名号。

老人缓缓道：“君子崔明皇，之前代替观湖书院来骊珠洞天讨债的年轻人，按照族谱，这小子应当喊崔瀺一声师伯祖。他那一脉，曾是崔氏的偏房，如今则是嫡长房了，我这一脉，受我这莽夫连累，已经被崔氏除名，所有本脉子弟，从族谱除名，生不同祖堂，死不共坟山，豪门世族之痛，莫大如此。之所以沦落至此，因为我曾经神志不清，流落江湖市井百余年光阴，这笔账，真要清算起来，用武夫手段，很简单，去崔氏祠堂，也就是一两拳的事情。可若是我崔诚，与孙儿崔瀺也好，崔东山也罢，只要还自认读书人，就很难了，因为对方在家规一事上，挑不出毛病。”

陈平安点头，表示理解。

藕花福地的光阴长河当中，松籁国历史上，曾有一位位极人臣的权势高官，因为是庶出子弟，在生母的灵位和族谱一事上，与地方上的家族起了纠纷，想要与并无官身的族长兄长商量一下，写了多封家书回乡，措辞诚恳，一开始兄长没有理睬，后来大概给这位京官弟弟惹烦了，终于回了一封信，直接驳回了那位首辅大人的提议，信上言语很不客气，其中有一句，便是“天下事你随便去管，家务事你没资格管”。那位高官到死也没能得偿所愿，而当时整个官场和士林，都认同这个“小规矩”。

那么为何崔诚没有现身家族，向祠堂那些蝼蚁递出一拳，那位藕花福地的首辅大人，没有直接公器私用，一纸公文，强行按牛喝水？

明明可以做到，却没有将这种看似脆弱的规矩打破？

陈平安略作思量。

这大概就是崔诚能够今日有身前无人的境界，那位首辅能够身居庙堂之高，双方的根本脉络之一。

当陈平安一旦下定决心，真的要在落魄山开创门派，说复杂无比复杂，说简单，也能相对简单，无非是务实在物，燕子衔泥，积少成多，务虚在人，在理，慢而无错，稳得住，往上走。

都需要陈平安多想，多学，多做。

崔诚突然说道：“崔明皇这个小子，不简单，你别小觑了。”

陈平安有些无言以对。

他有什么资格去“小觑”一位书院君子？

观湖书院那位贤人周矩的厉害，陈平安在梳水国山庄那边已经领教过。

而桐叶洲钟魁当年同样是书院君子。

崔明皇，被誉为“观湖小君”。

是宝瓶洲书院最出类拔萃的两位君子之一。

本该按照与那位既是大骊国师也是他师伯祖的约定，崔明皇会光明正大离开观湖书院，以书院君子的身份，出任大骊林鹿书院的副山主，而披云山这座书院的首任山主，本该是以黄庭国老侍郎身份现世的那条老蛟，再加上一位大骊本土硕儒，一正两副，三位山主，皆是过渡，等到林鹿书院获得七十二书院之一的头衔，程水东就会卸任山主一职，大骊老儒更无力也无心争抢，

崔明皇就会顺水推舟，成为下一任山主。

如此一来，观湖书院的面子，有了。实惠，自然仍是大半落在崔瀺手中，早就与之密谋的棋子崔明皇，得了梦寐以求的书院山主后，心满意足，毕竟这是天大的殊荣，几乎是读书人的极致了，何况崔明皇只要身在大骊龙泉，以崔瀺的算计能力，任你崔明皇还有更多的“志向高远”，多半也只能在崔瀺的眼皮子底下教书育人，乖乖当个教书

匠。

只是后来形势变化莫测，许多走向，甚至出乎国师崔瀺的预料。

例如那座大骊仿造白玉京，差点沦为昙花一现的天下笑谈，先帝宋正醇更是身受重创，大骊铁骑提前南下，崔瀺在宝瓶洲中部的诸多谋划，也拉开序幕，观湖书院针锋相对，一鼓作气，派遣多位君子贤人，或是亲临各国皇宫，斥责人间君王，或是摆平各国乱局。

尤其是打醮山跨洲渡船在朱荧王朝境内的坠毁，北俱芦洲天君谢实的横空出世，向朱荧背后的观湖书院施压，不但惹来一洲修士的众怒，如此一来，观湖书院就跟大骊宋氏也算彻底撕破了脸皮，崔明皇就只能滞留于书院，无法出任林鹿书院的副山主。据说这位君子这些年在书斋内潜心学问，未有丝毫的虚度光阴，书院上下，对其赞誉有加。

陈平安有些奇怪。

这次练拳，老前辈似乎很不着急“教他做人”。

以往皆是直来直往，拳拳到肉，好像看着陈平安生不如死，就是老人最大的乐趣。

今天竟然是以闲聊作为开头，并且没少聊。

崔诚不是那种别扭的性情，虽然不太符合自己的脾气，可还是第二次主动提及了裴钱的习武一事，问道：“就这么想要给裴钱一段无忧无虑的岁月？”

委实是裴钱的资质太好，糟践了，太可惜。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大人的某句无心之语，自己说过就忘了，可孩子说不定就会一直放在心头，更何况是前辈的有心之言。”

崔诚皱了皱眉头。

话里有话。

自然是埋怨他早先故意刺裴钱那句话。这不算什么。但是陈平安的态度，才值得玩味。

陈平安似乎在刻意回避裴钱的武道修行一事。说句好听的，是顺其自然，说句难听的，那就是好像担心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当然，崔诚熟悉陈平安的秉性，绝不是担心裴钱在武道上赶超他这个半吊子师父，反而是在担心什么，比如担心好事变成坏事。

崔诚不悦道："有话直说，"

陈平安欲言又止。

崔诚呵呵笑道："这会儿不说也行，我自有手段打得你主动开口。"

陈平安倒也硬气，"怎么个打法？若是前辈不顾境界悬殊，我可以现在就说。可如果前辈愿意同境切磋，等我输了再说。"

崔诚说道："那你现在就可以说了。我这会儿一见你这副欠揍的模样，就手痒，多半管不住拳头的力道。"

陈平安心中骂娘不已。

这次返乡，面对朱敛"喂拳"一事，陈平安内心深处，唯一的凭仗，就是同境切磋四个字，希冀着能够一吐恶气，好歹要往老家伙身上狠狠锤上几拳，至于此后会不会被打得更惨，无所谓了。总不能从三境到五境，练拳一次次，结果连老人的一片衣角都没有沾到。

陈平安叹了口气，将那个古怪梦境，说给了老人听。

这是陈平安第一次与人吐露此事。

老人沉默不语。

陈平安问道：“老前辈能否帮着解梦？或是按照我们家乡老话，梦境是反着来的？”

老人嗤笑道：“好嘛，又是个要不得的大心结，一个是怕死，一个怕自己本事不济，怎么，陈平安，走了远路，胆子越来越小了？”

陈平安摇头道：“正因为见过世面更多，才知道外边的天地，高人辈出，一山还有一山高，不是我瞧不起自己，可总不能妄自尊大，真以为自己练拳练剑勤勉了，就可以对谁都逢战必胜，人力终有穷尽时……”

老人一脸嫌弃，冷笑道：“愚不可及！”

陈平安真诚求教，“前辈请讲。”

老人瞬间起身，陈平安依旧是心有感应，手脚却慢于心，一如当年烧瓷拉坯，手心不一，只能经常出错。

起身不是陈平安太“慢”，实在是一位十境巅峰武夫太快。

陈平安只得抬起双臂，挡在身前，仍是给崔诚一记膝撞砸在额头，整个人高高飞起，撞在墙壁上，一摔而下，又给老人一脚踹中腹部，踢得直接砸在天花板上，重重坠地，最后被老人一脚踹中额头，陈平安身躯瞬间倒滑出去，撞在墙根那边，大口呕血，毫无还手之力。

真是记仇。

以膝撞偷袭，这是之前陈平安的路数。

崔诚双臂环胸，站在屋子中央，微笑道：“我那些金玉良言，你小子不付出点代价，我怕你不知道珍贵，记不住。”

陈平安站起身，吐出一口血水。

崔诚问道：“如果冥冥之中自有定数，裴钱习武懈怠，就躲得过去了？唯有武夫最强一人，才可以去跟老天爷掰手腕！你那在藕花福地逛荡了那么久，号称看遍了三百年光阴流水，到底学了些什么狗屁道理？这也不懂？！”

陈平安根本不用眼睛去捕捉老人的身形，刹那之间，心神沉浸，进入“身前无人，只顾自己”那种玄之又玄的境界，一脚重重踏地，一拳向无人处递出。

可是这一拳给崔诚随手撇开，胸前仿佛被一记重锤砸中，陈平安后背紧贴墙壁，手肘抵住，加上松垮拳架的骤然发力，如弓弦紧绷后的陡然发力，以比倒退速度更快的身形，掠向老人，不曾想就像自己撞到枪口上去，给老人一手臂甩中脖颈，直接将陈平安摔在了地板上，力道之大，以至于平安身体在地上弹了数次，直到被老人一脚踩中额头。

老人低头看着七窍流血的陈平安，“有点小意思，可惜气力太小，出拳太慢，意气太浅，处处是毛病，拳拳是破绽，还敢跟我硬碰硬？小娘们耍长槊，真不怕把腰肢给拧断喽！”

陈平安双手一拍地面，身形倒转，双脚朝天，脑袋滑出老人的脚底板，以手撑地，猛然旋转，堪堪躲过老人轻描淡写的一记鞭腿。

不料老人微微抬袖，一道拳罡“拂”在以天地桩迎敌的陈平安身上，在空中滚雪球一般，摔在竹楼北侧门窗上。

老人没有追击，随口问道：“大骊新五岳选址一事，有没有说与魏檗听？”

陈平安挣扎着起身，摇头，“有想过说，只是考虑过后，还是算了，大骊头等机密要事，不敢随便泄露，跟魏檗朋友归朋友，总不能卖了自己学生来换人情。何况如今魏檗树大招风，暗箭难防，还是小心为妙。”

崔诚依旧站在原地，点头道：“自家事，事情可做不可做的事情，

可以做做看。说是非，话可说不可说的时候，最好就别说了。”

陈平安心中默默记住这两句老人老话，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千金不换。

崔诚一声暴喝，“对拳之时，也敢分心？！”

陈平安看似分心，实则以剑气十八停秘术，化用在纯粹真气的转换上，硬生生熬出半口真气，挨了老人一拳后，竟是忍着魂魄身处的剧痛，咬紧牙关，轰然出拳，拳变双指，只差一寸，就能戳中老人的眉心处。

老人伸手握住陈平安的两根手指，一拽再一踹，打得陈平安整个人腾空，然后挪出数步，转变方位，如蹲马步，再肩头倾斜，撞向落地的陈平安，砰然一声，陈平安再次跟竹楼墙壁过意不去，最后只能瘫靠着墙壁，是真站不起来了，那半口真气，本就是杀敌一千自损八百的拼命路数，何况对上老人后，只有自损八百。

老人揉了揉下巴，笑道：“有一说一，如今的你，不算一无是处，当年打熬三境底子的时候，你出拳就只有憨傻二字可以形容，可没有今天这份脑子，看来拳头挨得多了，脑子也会变得灵光。”

陈平安面无表情，抹了把脸，手上全是鲜血，相比当年身躯连同魂魄一起的煎熬，这点伤势，挠痒痒，真他娘的是小事了。

陈平安背靠着墙壁，缓缓起身，“再来。”

老人笑问道：“最后问你一个问题，你如此怕死，是有钱了就惜命，不愿意死，还是觉得自己不能死？”

陈平安趁机转换一口纯粹真气，反问道：“有区别吗？”

老人一拳已至，“没区别，都是挨揍。”

———

裴钱和朱敛去牛角山送完信后，她刚跟那匹渠黄混得很熟了，与它商量好了以后双方就是朋友，将来能不能白天闯荡江湖、晚上回家吃饭，还要看它的脚力济不济事，它的脚力越好，她的江湖就越大，说不定都能在落魄山和小镇往返一趟。至于所谓的商量，不过是裴钱牵马而行，一个人在那儿絮絮叨叨，每次问话，都要来一句“你不说话，我就当你答应了啊”，最多再伸出大拇指称赞一句，“不愧是我裴钱的朋友，有求必应，从不拒绝，好习惯要保持”。

看得朱敛一脸从碗里夹出颗苍蝇屎的表情。

结果一回落魄山，石柔就将陈平安的叮嘱说了一遍。

裴钱只好与渠黄依依惜别，跟着石柔一起下山去往小镇。

在那骑龙巷的压岁铺子，如今除了做糕点的老师傅，依旧没变，那还是加了价钱才好不容易留下的人，此外店里伙计已经换过一拨人了，一位少女嫁了人，另外一位少女是找到了更好的营生，在桃叶巷大户人家当了丫鬟，十分清闲，经常回来铺子这边坐一坐，总说那户人家的好，是在桃叶巷拐角处，对待下人，就跟自家晚辈亲人似的，去那边当婢女，真是享福。

还有一位妇人，家里翻出了两件世世代代都没当回事的祖传宝，一夜暴富，搬家去了新郡城，也来过铺子两次，其实是跟那位“名不正言不顺”的阮秀姑娘炫耀来着，相处久了，什么阮师傅的独女，什么遥不可及的龙泉剑宗，妇人都感触不深，只觉得那个姑娘对谁都冷冷清清的，不讨喜，尤其是一次小动作，给那阮秀抓了个正着，十分尴尬，妇人便腹诽不已，你一个黄花大闺女，又不是陈掌柜的什么人，啥名分也没有，成天在铺子这儿待着，假装自个儿是那老板娘还是怎么的？

相比香味弥漫的压岁铺子，裴钱还是更喜欢附近的草头铺子，一排排的高大多宝格，摆满了当年孙家一股脑转手的古董杂项。

不过当年阮秀姐姐当家做主的时候，高价卖出些被山上修士称为灵器的物件，之后就不怎么卖得动了，主要还是有几样东西，给阮秀

姐姐偷偷封存起来，一次偷偷带着裴钱去后边库房“掌眼”，解释说这几样都是尖儿货，镇店之宝，只有将来碰到了大主顾，冤大头，才可以搬出来，不然就是跟钱过不去。

裴钱当时就乐了，这是意外之喜啊，顿时笑得合不拢嘴，当时阮姐姐看着她的模样，大概是觉得好玩，就拿了块糕点送给裴钱。那还是阮秀第一次分糕点给她，之后裴钱正要开口讨要，阮秀只要有，都不会拒绝。

今天，裴钱端了条小板凳放在柜台后边，站在那里，刚好让她的个头“浮出水面”，就像……是柜台上搁了颗头颅。

至于裴钱，觉得自己更像是一位山大王，在巡视自己的小地盘。

石柔站在裴钱一旁，柜台确实有点高，她也只比踩在板凳上的裴钱稍微好点。

石柔有些奇怪，裴钱明明很依赖那个师父，不过仍是乖乖下了山，来这边安安静静待着。

石柔忍不住问道：“裴钱，不担心你师父练拳出了纰漏吗？”

裴钱还纹丝不动站在原地，目不转睛，像是在玩谁是木头人的游戏，她只是嘴唇微动，“担心啊，只是我又不能做什么，就只好假装不担心、好让师父不担心我会担心啊。”

石柔伸出手指，揉了揉眉心，按照那个郑大风的口头禅，就是脑壳疼。

裴钱叹了口气，依旧目视前方，“石柔姐姐，你觉得一个人，住在别人家里，那个人又不是你的什么朋友，那你需要给钱不？”

说得拗口，听着更绕。

石柔疑惑道：“说什么呢？”

裴钱叹了口气，“石柔姐姐，你以后跟我一起抄书吧，咱俩有个伴儿。”

石柔哭笑不得，“我为啥要抄书。”

裴钱一本正经道：“抄书使人聪明啊。”

石柔后知后觉，终于想明白裴钱那个“住在别人家里”的说法，是暗讽自己寄居在她师父赠送的仙人遗蜕当中。

石柔伸出手指，想要学陈平安轻弹小丫头的额头。

结果装木头人看着前方的裴钱闪电躲开，然后恢复原样，从头到尾都没有瞥石柔一眼，裴钱埋怨道：“别闹，我在用心想师父呢！”

第四百六十五章 有没有陈平安的落魄山

竹楼二楼。

陈平安盘腿而坐，双拳撑在膝盖上，气喘吁吁，满脸血污，地板上滴答作响。

所幸竹楼无比玄妙，本身就相当于一张涤尘祛秽符，不用担心会影响到竹楼的“清雅”。

不过听说粉裙女童经常提着小水桶，来二楼这边擦拭地板，日复一日，因此她也是唯一能够进入二楼的“外人”。

喂拳告一段落。至于所谓教拳和切磋，真相如何，看一看狼狈不堪的陈平安，气定神闲的光脚老人，一清二楚。

可陈平安还是觉得有些古怪，不比当年老人的打熬筋骨，陈平安从头到尾只能受着，如今再次学拳，似乎更多还是磨砺技击之术，再就是有意无意，帮助他巩固那种“身前无人”的拳意，老人偶尔心情好，便念叨几句还挺押韵的拳理，至于时不时就给一拳撂倒的陈平安能否听到，分心听到了，又有无本事记在心头，老人可不在乎。

这会儿陈平安忍不住问道：“怎么不需要锤炼肉身体魄和三魂六魄了？”

崔诚嗤笑道：“教了稚童拿筷子夹菜吃饭，已是少年岁数了，还需要再教一遍？是你痴傻至此，还是我眼瞎，挑了个蠢货？”

陈平安欲言又止，将信将疑，习武之人，锤炼“纯粹”二字，照理说每一境都需要，跟练气士得了仙家秘术后，讲究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还不太一样。

崔诚似乎不愿在此事上就趁，问道：“听说你以前经常让朱敛以金身境，与你捉对厮杀？”

陈平安点点头，“应付得很艰难。”

崔诚摇头道：“火候差了太远，朱敛不敢杀你，你又明知朱敛不会杀你，好似一双痴男怨女的打情骂俏而已，你挠我一下，我摸你一回，岂能真正裨益武道。”

陈平安听得头皮发麻。

崔诚说道：“从明天起，把朱敛喊来二楼，我来盯着你们的相互喂拳。”

陈平安疑惑道：“不也一样？”

崔诚冷笑道：“一样？朱敛胆敢没有杀心，不敢杀你，我就一拳打死他，你觉得还能一样吗？记住了，好好与朱敛说清楚，别不当回事，我可不想到时候对着一具尸体，重复这番言语。”

陈平安笑了笑，“前辈对朱敛还是看上眼了？”

崔诚扯了扯嘴角，“什么时候把这家伙的一身机灵劲和富贵气都打没了，打得点滴不剩，才能勉强入我法眼。”

陈平安摇头道：“我跟金身境的朱敛切磋，从来没有一次能够重伤他，每次他都犹有余力，只要听他喂拳后的马屁，就知道了。”

崔诚笑呵呵道：“你没有，我有。”

陈平安会心一笑。

天底下不怕吃苦的人，多了去，吃了苦就一定有回报的好事，却不多。

虽然陈平安不知道为何朱敛在落魄山待了三年，始终没有跟老人学拳，但是只要老人开了这个口，对于自身拳架与武道境界两个瓶颈都极难破开的朱敛而言，就是天大的好事。几乎所有事情，陈平安都

会跟当事人商量，从无执意对方一定要如何做，隋右边去不去玉圭宗，石柔愿不愿意接受仙人遗蜕，皆是如此，但是朱敛登上二楼习武一事，万一朱敛不知为何，不太情愿，陈平安也会多劝，多磨一磨。

崔诚突然说道："念着身边人的好，自然是不错。可是你要记住，习武登顶，拳出无敌，终归是一件很……孤单的事情。两者，你要拎清楚了。"

陈平安点头道："我曾观棋，悟出了一门纸上谈兵的剑术，就是讲切割与圈定，在书简湖靠这个，走过很多难关……"

不等陈平安说完自己的肺腑之言，老人啧啧道："不愧是背着剑仙剑的剑客啊，学拳平平，练剑竟是如此天资卓绝……看来是给我耽误了你成为大剑仙，这可如好是好？"

陈平安心知不妙，就要拍掌地面，让自己以坐姿倒滑出去，好躲避老人那不讲理的泄愤出拳。至于起身躲避，是想也不用想。

果不其然。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老人一跺脚，竹楼为之震撼而晃，身体刚刚后仰几分的陈平安，竟是整个人弹向空中，高大身影转瞬即至，若是铁骑凿阵式也就罢了，被一拳打晕，疼痛只在刹那间，可老人显然没打算就这么放过陈平安，是陈平安最熟悉不过、最喜欢拿来对敌的神人擂鼓式，之后足足十四拳，陈平安如柳絮飘荡，飘来荡去，始终没能落地。

可怜陈平安坠落之际，就是晕厥之时。

给神人擂鼓式砸中十数拳的滋味，尤其是还是此拳老祖宗的崔诚使出，真是能让人欲仙欲死。

陈平安即便晕死过去，已经完全失去神智，可是身体竟然依旧在满地打滚。

老人观看片刻，点点头，似乎比较满意，这意味着这小子的拳意真正“活”了。

真正的武道宗师，梦寐酣睡之时，即便遇到顶尖刺客，只需要感知到一丝杀气，依旧可以牵动拳意，起身出拳毙敌于瞬间，即是此理。

可是老人仍是没有放过陈平安，以脚尖踹中陈平安体内那条若火龙游走的纯粹真气，一脚将其精准拦腰打断。

如一支精骑的凿阵，硬生生凿穿了战场敌方的步阵。

陈平安的身躯处处关节，顿时如爆竹炸响，如沙场点兵鸣金之声，由于老人罡气点到即止，“骑军”凿阵而过，并无滞留，故而陈平安的纯粹真气很快就聚拢。

老龙城一役，杜懋本命之物的吞剑舟，当初一击就戳穿了陈平安腹部，之所以对陈平安产生后患无穷的病症，就在于很难消弭，不会退散，会持续不断蚕食魂魄，而老人这次出脚，却无此弊端，所以江湖传闻“止境武夫一拳，势大如潮水摧城，势巧如飞剑穿针眼”，绝非夸大之词。

武夫一口纯粹真气的藕断丝连，却依旧不伤“纯粹”二字，就是金身、远游、山巅这炼神三境的看家本领之一。

而金身境之下的武夫，真气一断则全断，换新气就是露破绽，如何能够与大修士长久厮杀？

不过这种喂拳方式，并非适用所有晚辈武夫。

就像寻常人捧碗接饭，碗饭滚烫如火炭，摔了碗不说，还会烫伤手心。

落魄山的岑鸳机也好，杨家药铺的窑工女子也罢，也算武学天才，但注定就要受不住这份打熬。

只不过她们自有自己的武学机缘便是了，武道一途，看似是一条羊肠小道，可一样各有各的独木桥可走。

女子习武，有利有弊，崔诚曾经游历中土神洲，就亲眼见识过不少惊才绝艳的女子宗师，例如一个巧字，一个柔字，登峰造极，饶是当年已是十境武夫的崔诚，同样会叹为观止，而且比起男子，经常阳寿更长，武道走得更加久远。

崔诚人生中有几桩大遗憾，其中一件，就是不曾与中土那位女子武神对敌。

就只能希冀着脚下这个小子，别让自己失望了。

不是老人瞧不起世间豪杰女子，可是四座天下的武道山巅，让一个女子独占了，俯瞰群雄，总归是让老人心里有些不得劲儿。

至于陈平安暂时逊色于那个名为曹慈的同龄人，老人反而半点不急。

陈平安最出彩之处，在于韧、悟二字，韧性好，悟性高。那曹慈是千年不遇的武运天才又如何，让他先到了九境十境又如何？终究还是要在十一境这道天险关隘，乖乖等着宿敌来争一争。当然，如果陈平安走得太慢，也不成，说不定曹慈就要转头去与他师父争了，若是如今她已是传说中的十一境了，那曹慈就会是与那个喜欢在云海钓鲸的老家伙，抢上一抢。

事不过三。

真正站在了另外一座高山之巅的修道之人，不会眼睁睁看着一位接着一位的纯粹武夫，纷纷为那断头路架起长桥的。

当年道家掌教陆沉来竹楼见自己，将他崔诚拉入陆沉坐镇的天地中去，难道就为了好玩？

崔诚叹息一声，蹲下身，伸出拇指，轻轻帮陈平安擦拭脸上的血

迹。

吃苦一事，确实比自己孙子当年强上太多。

豪门贵子，品行好一点的，经世济民，青史留名，都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性情差的，嬉戏人生，觉得生来享福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寒庶出身，有抱负的，光宗耀祖，没本事的，戾气十足，无论如何，都更吃吃得住苦。

老人坐在陈平安身边，轻轻拂袖，竹门大开，山上清风，不请自来。

陈平安的呼吸已经趋于平稳。

纯粹武夫的休养生息，讲究一个深睡如死。

陈平安这些年在书简湖，就最缺这个。

事实上在老人眼中，陈平安几次远游，都欠缺了睡意沉稳的美觉，唯有练习剑炉立桩的时候，稍稍好些，不然弓弦紧绷，不被在江湖上给人打死，武学之路也会瑕疵横生。但是老人依旧没有点破，就像没有点破武道每境最强的武运馈赠一事，有些坎，得年轻人自己走过，道理才懂得深刻，不然就算至圣先师坐在眼前唾沫四溅，苦口婆心，也未必管用。

崔诚举目远眺，自言自语道："不过话说回来，世族也是从寒族爬起来的，只是权贵之家，害怕那句君子之泽五世而斩，贫苦人家，则担心那句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打地洞。落魄山一旦以后有了自己的门派，忧患之处，会与许多世族豪阀和仙家府邸不太一样，不是争执谁对谁错，而难在谁更对。那种麻烦，说小极小，说大，可就比天大了，就看你陈平安到时候能否服众了，那种心境上的磨砺，与书简湖面对亲近之人的大错特错，会是两种风景。"

崔诚转头望向酣睡之中的年轻人，笑道：“怕死是好事，年纪轻轻，千万别死，大好河山，光是一座浩然天下就有九洲，你小子如今才看过了多少？”

老人似乎突然心情大好，笑了起来，“以五境对五境，当然还是我胜，可难免要挨你小子好多拳，如此一来，胜也是输了，要我面子往哪儿搁？”

老人哈哈大笑，“小兔崽子，走了几趟远路又如何，你还嫩得很呢。”

笑过之后，老人沉声道：“也该破境了。你只要别被那曹慈拉开两境差距，死死咬住，将来总有一天，莫说是找回场子，连赢三场，只要被你追上然后赶超，到时候就是赢他三十场都没问题！”

老人突然有些神色郁郁，虽然这小子的未来成就，值得期待，可一想到那会是一个极其漫长的历程，老人心情便有些不痛快，转过头，看着那个呼呼大睡的家伙，气不打一处来，一袖子拂过去，怒骂道：“睡睡睡，是猪吗？滚起来练拳！”

陈平安被那阵罡风吹得翻滚出去，撞在墙壁上，迷迷糊糊清醒过来，崔诚已经站起身，脸色阴沉，一步跨出，一脚重重踩下。

陈平安一个侧向翻滚，这才堪堪躲过那一脚。

崔诚开口道：“什么时候能够从容对付一个金身境武夫，在生死之战当中，输得不至于太惨，你才可以下山，那之后是去宝瓶洲中部见朋友，还是去北俱芦洲浪荡，都随你，可要是做不到，就老老实实留在这栋竹楼享福吧，不然也是给人送去一身家当，这样连小命也一并送出去的善财童子，想做一做？”

陈平安摇头道：“不能死！”

崔诚问道：“凭什么？凭你陈平安的性命比别人更金贵？”

陈平安沉声道：“凭教我拳的前辈，姓崔名诚！”

老人愣了愣，轻轻点头，欣慰道：“这句话倒真不是什么马屁话，就冲这句漂亮话大实话……不赏一记老拳，都对不起你陈平安！”

老人身形与气势，如山岳压顶，陈平安眼前一黑，便一拳给打得当场晕死过去。

老人一脚跺下，瘫软在地的陈平安一震而起，在空中刚好惊醒过来，老人一腿又至。

又是毫无悬念的晕厥。

如此反复。

陈平安叫苦不迭，疲于应付。

老人则是乐此不疲。

贴衣发劲，击响见物。

自然不是寻常江湖把式，追求自家拳谱上所谓的“练拳不出响，行船没有桨”，实在是崔诚袖中拳罡太盛，每次出拳太畅快。

最后老人一记鞭腿，扫中陈平安脖颈，陈平安旋转数圈后，落地后，踉跄数步，但是力道大不如之前，所以并未倒地不起。

以倒行六步走桩的拳架，辅以猿形拳意，躬身后退数步，陈平安没有丝毫懈怠，死死盯住老人。

被打得惨了，其实拳架也好，拳意也罢，都在晃。

可是陈平安身上有一种模糊不清的“意思”，始终岿然不动，如老僧入定。

崔诚笑道：“行了，今天到此为止。再敲打下去，你小子的骨头就要散架。”

陈平安一动不动。

崔诚点头道：“不错，可以少挨一拳。自己走下楼去吧。老规矩，在药水桶里浸泡着，切记，不同以往，不可以让水凉透，什么时候你能够以真气煮沸药水，才可以离开，不然就乖乖留在水桶里边，就当练习凫水好了。魏檗已经备好了药材，下了楼，让粉裙小丫头烧水去。”

陈平安这才撑着一口气，出了屋子，跌跌撞撞走下楼，走楼梯的时候，不得不扶着栏杆，颇有年少时入山烧炭、上山不累下山难的感觉。

粉裙女童已经在楼下开始烧水。

趁着空隙，陈平安没有立即返回一楼屋内，而是去了崖畔石桌那边坐着，练习剑炉立桩。

等到粉裙女童来打招呼，才起身去往屋内。

半个时辰后，陈平安换上了一身素雅青衫，正是紫阳府吴懿所赠之一。

粉裙女童熟门熟路忙碌起来，收拾残局。

陈平安坐在檐下的竹椅上，笑了笑，朝她道了一声谢，小丫头展颜一笑，好似她做这些杂务，比修道破境更有成就感。

陈平安双手抱住后脑勺，背靠着椅背，双腿伸出。

原来不挨揍，就是神仙日子。

远处朱敛带着少女岑鸳机缓缓而来。

陈平安转头望去。

朱敛拿了竹椅坐在一旁，岑鸳机束手束脚站在这位老神仙身后。

朱敛微笑道：“少爷，岑鸳机习武一事，有无个章程？”

陈平安无奈道：“你来领着她入门就行了，要不要那师徒之名，是你的事情。”

朱敛赶紧摇头道：“这哪里成啊，老奴与人打生打死还算凑合，教人拳法，远远不如少爷，为人师一事，少爷年轻，却已经有那大家风范……”

岑鸳机心中哀怨。

可惜朱老神仙这般英雄好汉，竟然沦落到给这位年轻山主当奴做仆。

陈平安轻声问道：“郑大风有没有想法？”

朱敛遗憾摇头，“那大风兄弟，如今一门心思扑在如何打造山门茅屋的事情上，既要瞧着好看，不能丢了落魄山的面子，又不能耗钱，让少爷你白白破费银子，大风兄弟实在是无法分心。”

陈平安有些头疼。

崔诚走出二楼，“先练个二十万遍撼山拳的走桩，再来谈学武。”

陈平安有些犹豫。

朱敛则觉得可行，转头对岑鸳机笑道：“真是天大福气，这个拳桩可是世间罕有的绝学，大巧若拙，蕴含无穷拳意。岑丫头，从今天起，就必须心无旁骛，一遍遍走桩了。”

朱敛转头，笑嘻嘻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说道：“六步走桩，你又是教

不得。”

朱敛愧疚道：“老奴走桩，走得再正，也不够风流倜傥，难免给人鸭子走路的嫌疑，说不定要害得岑鸳机小觑了这绝世拳桩，少爷来走，那就是行云流水，酣畅淋漓，让人如沐春风……”

陈平安实在受不了这家伙的溜须拍马，便将崔诚那番话大略说了一遍，只不过略去了金身境之类的说法，朱敛苦兮兮皱着脸，一言不发。

陈平安忍着笑。

朱敛带着岑鸳机打道回府。

一路上，岑鸳机发现老神仙好像心情很沉重。

当时在岑府，老神仙坦诚相见，说过自己是一位即将跻身金身境的六境武夫，还说她以后成就，有望武夫第七境。

难不成那个喜欢躲在竹楼内的高大老人，是位金身境大宗师？不然一口一个打死朱老神仙，也太不要脸皮了。

朱敛一本正经教了岑鸳机六步走桩，重复了三次，岑鸳机就已经极其形似。

朱敛只说要她勤勉走桩，赶紧打完二十万遍，必须快而稳。

再就是以后每天都会为她演练三次，让岑鸳机在旁观摩，免得走了岔路。

岑鸳机斗志昂然，向朱敛承诺，一定不会偷懒。

朱敛背负双手，走出院子。

其实对岑鸳机的第一场考验，已经悄然拉开序幕。

只是少女浑然不觉而已。

接下来就看岑鸳机何时才能走完二十万遍走桩，以及在走桩期间，多久才能从形似到神似，神似之后，拳意又有几分，或是她会不会为了一味求快而松了拳架，不知不觉就走了捷径，聪明反被聪明误，早早将自己的武学之路，走到自家断头路的尽头。

岑鸳机的习武，悟性，韧性，心性，届时都将一览无余。

而岑鸳机未来成就，到底是本就是囊中之物的金身境，还是那有些希望的远游境，甚至是原本可能性微乎其微的山巅境，其实都在这二十遍六步走桩之中了。

这大概是就是所谓的三岁看老。

这一切，不过是光脚老人的一句话。

朱敛其实不是特别愿意掺和到陈平安和崔姓老人的喂拳中去。

会耽误他下山挑书买书藏书啊。

———

接下来半旬，朱敛多次被打了个半死，陈平安更好不到哪里去。

但是不比陈平安是靠咬牙坚持，一开始不太上心的朱敛，到最后竟是挨揍上瘾了，不愧是藕花福地那个想要一人宰掉九个的武疯子，接下来的练拳一事，竟是都要超出了崔诚的预料，朱敛一个远游境，变着法子挑衅崔诚这位十境巅峰的止境宗师，结果就像崔诚所说，朱敛是不能真杀陈平安，但是他可以逼着他下死手，反正有他一旁看着，出不了纰漏，可当朱敛摆出一心求死、你不打我你就不是高手的无赖架势，他崔诚难道就能真杀了朱敛？还不是只能次次打个朱敛半死不活？

这段时日，是陈平安练拳以来最痛快的。

当然朱敛跟他切磋的时候，是真心狠手辣了。

可是每当陈平安奄奄一息躺在角落，看着朱敛给老人打得那叫一个凄惨，立即就觉得自己其实算幸运的了。

不过朱敛拳至尽兴之时，那种近乎“走火入魔”却依旧心境剔透无垢的忘我状态，确实让陈平安大开眼界。

想必每次收官，崔诚都故意不让他晕死过去，也有让自己观战的念头。

如果不是年龄悬殊，还有朱敛无比坚持的主仆之分，两人真是一双难兄难弟了。

这天深夜时分，两人坐在石桌旁。

朱敛瞥了眼竹楼，跃跃欲试，好不容易才忍住没朝那边破口大骂，以便讨一顿饱拳吃吃。

陈平安无言以对。

自己最多不过是还算吃苦，这朱敛则是吃苦方是真正享福。

朱敛感慨道：“老前辈纯粹以金身境，打我一个远游境，一样打得我哭爹喊娘，少爷当年以五境，硬扛我的金身境出手，前辈与少爷，不愧都是世间罕有的天才。”

陈平安提醒道：“别扯上我。”

朱敛突然正色道：“老前辈用心良苦。”

陈平安点头道：“是希望我知道，对待习武一事的态度，世间还有朱敛你们这样的存在，我陈平安这点毅力，根本不算什么。”

朱敛一脸愧疚道：“每次出拳打在少爷身上，痛在老奴心坎啊。”

陈平安气笑道：“你可拉倒吧。”

朱敛叹了口气，“岑鸳机走桩一事，还是慢了。”

陈平安点点头，没有为岑鸳机刻意说什么好话，不过还是说了句公道话，“总不能奢望人人学你。便是我当年，也是为了吊命才那般刻苦。”

朱敛摇头道：“少爷别这么说，不然对不住活命无碍之后，之后少爷打得那一百多万拳。”

陈平安问道：“有没有法子，既可以不影响岑鸳机的心境，又可以以一种相对顺其自然的方式，拔高她的拳意？”

朱敛点头道：“倒是有一个法子，就是少爷的牺牲会比较大。”

陈平安好奇道：“说说看。”

朱敛神色扭捏，压低嗓音道：“少爷可以假装是那见色起意的无山主，但是武道境界又不至于太高，她在某个月黑风高夜，一番挣扎之后，在少爷你即将得手之时，老奴凑巧出现，帮着她磕头求情，少爷碍于颜面，暂时愤懑离去，只是跨出门槛的时候，回首望去床榻一眼，眼神犹有不甘，然后老奴就宽慰她一番，好教岑鸳机觉得只要她更加用心练拳，就能够早些打赢了少爷，免去那骚扰之苦……”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喝了好几口酒压惊。

最后问道：“你我位置怎么不换一下？”

朱敛无奈道：“岑鸳机又不是真傻，不会相信的。而且小姑娘一旦真相信了，恐怕就算拼死也要偷跑下山了。”

陈平安又问道：“我就奇怪了，岑鸳机怎么就觉得你是好人，我是

坏人来着？”

朱敛想了想，“男人不坏，女人不爱？”

陈平安在犹豫要不要请那把剑仙出鞘，将朱敛砍个半死。

朱敛不再开玩笑，舔着脸跟陈平安讨要一壶酒喝，说是身为忠心耿耿的老仆，忍着肚子里的酒虫造反，在埋酒那会儿，仍是没敢私藏几坛好酒，这会儿悔青了肠子。陈平安让他滚蛋。

朱敛知道是真没戏了，微笑道：“少爷，你还这么年轻，对待男女之事就如此古板，会不会过于迂腐无趣了些？哪个好男儿，没几个红颜知己？”

陈平安别好养剑葫在腰间，双手笼袖，望向远方，轻声道：“以后行走四方，如果真有女子喜欢我，我未必拦得住，可我这辈子能不能只喜欢一个人，是做得到的，也必须做到。”

朱敛挠挠头，没有说话。

陈平安等了半天，转头打趣道：“破天荒没个马屁话跟上？”

朱敛摇摇头，喃喃道：“世间唯有痴情，不容他人取笑。”

陈平安有感而发，“不是痴情人，说不出这种人。”

朱敛一拍桌子，道：“果然少爷才是深藏不露的高人，这等马屁，了无痕迹，老奴逊色远矣！”

陈平安有些牙痒痒，皮笑肉不笑道：“朱敛你等着，等我哪天跟你同境了，走着瞧。”

朱敛点头道：“说不定就是明天的事儿，简单得很。”

瞧着朱敛那一脸老奴有半个字假话就给雷劈的表情，陈平安给噎

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沉默片刻。

陈平安问道：“看得出来，裴钱和两个小家伙很合得来，只不过我这些年都不在家里，有没有什么我没有瞧见的问题，给遗漏了，但是你又觉得不合适说的？如果真有，朱敛，可以说说看。”

朱敛摇头笑道：“在少爷这边，无话不可说。”

陈平安哀叹一声，有些无奈，伸手指了指朱敛，表示自己无话可说了。

“如今落魄山人还是少，问题不多。一些家外事务，大的，少爷已经自己办了，小的，例如每年给当年那些救济过少爷的街坊邻里，报恩馈赠一事，当年阮姑娘也订了章法，加上两间铺子，老奴接手后，不过就是按部就班，并不复杂。许多户人家，如今已经搬去了郡城，发迹了，一些便好言拒绝了老奴的礼物，但是次次登门拜年，还是客客气气，一些呢，便是有了钱，反而愈发人心不足，老奴呢，也顺着他们的狮子大开口，至于那些如今尚且穷困的门户，老奴钱没多给，但是人会多见几次，去他们家中坐一坐，时不时随口一问，有何急需，能办就办，不能办，也就装傻。”

朱敛娓娓道来。

如果了解朱敛在藕花福地的人生，就会知道朱敛处理俗世庶务一事，大到庙堂沙场，小到家长里短，信手拈来，举重若轻。

朱敛笑眯起眼，望着这个习惯了想这想那想所有人的青衫年轻人，“此外便是有些小问题，我不方便代替少爷去说、去做的，等到少爷到了落魄山，便烟消云散了，这是真心话。所以少爷，我又有一句真心话要讲了，不管离家多远，游历如何艰辛，一定要回来，落魄山，不怕等。”

陈平安点点头。

朱敛微笑道：“这就很够了。少爷将来远游北俱芦洲，无需太担心落魄山，有崔老前辈，有老奴，如今又有大风兄弟，少爷不用太担心。”

陈平安还是点头，随后好奇问道：“为何石柔如今对你，没了之前的那份戒备和疏远？”

朱敛讪笑道：“有可能是石柔瞧着老奴久了，觉得其实相貌并非真的不堪入目？毕竟老奴当年在藕花福地，那可是被誉为谪仙人、贵公子的风流俊彦。”

陈平安瞥了眼朱敛，摇头道：“反正我是看不出来。”

朱敛双手笼袖，眯眼而笑，笑得肩膀抖动，似乎在缅怀当年豪情，“少爷你是不知道，当年不知多少藕花福地的女子，哪怕只是见了老奴的画像一眼，就误了终身。”

陈平安笑问道：“你当年，比得上如今少年容貌的崔东山吗？”

朱敛想了想，一本正经道：“实不相瞒，绝非老奴自夸，当年风采犹有过之。”

陈平安感慨道：“那真的很欠揍啊。”

朱敛笑道：“所以老奴才要跑去学武嘛，不然得担心哪天屁股不保。”

陈平安愣了一下，才领悟到朱敛的言下之意，陈平安没有转头，“这话有本事跟老前辈说去。”

朱敛偷着乐呵，摆手道：“那就是真找死了。”

陈平安说道：“不知道卢白象，隋右边，魏羡三人，如今怎样了。”

朱敛神色略带讥讽，不过语气淡漠：“各奔前程罢了。一个不如一个。”

陈平安笑道：“背地里告刁状？”

朱敛嘿然一笑，“少爷洞察人心，神人也。”

陈平安突然说道：“朱敛，如果哪天你想要出去走走，打声招呼就行了，不是什么客气话，跟你我真不用客气。”

朱敛摇头道：“少爷的好意，心领了，但是老奴是真不愿意出远门，在藕花福地，走得够多了，为家为国，为孝为忠，很累人。再说了，最后一程江湖路，尤其是南苑国那场天下十人之争，就是为我自己走的，这辈子怎么都该无怨无悔了。自知者少苦，知足者常乐……少爷，这句话，说得还不错吧，能不能刻在竹简上？”

陈平安一开始听得很认真，结果朱敛自己最后一句话破功了，陈平安黑着脸站起身，去往一楼屋子。

朱敛站起身，目送陈平安离去，关门后，这才重新坐回位置。

佝偻老人独自远眺夜景。

山中松子簌簌落，月下草虫切切鸣。

真乃人间止境也。

夫复何求。

片刻之后。

这位心止如水的远游境武夫，环顾四周，四下无人，偷偷从怀中摸出一本书籍，蘸了蘸口水，开始翻书，秋夜月明读禁书，也是人生一大快事嘛。

————

第二天陈平安没有去二楼被喂拳。

因为大骊朝廷的礼部侍郎到了披云山，要与大骊宋氏正式签订山头买卖的契约了。

魏檗亲自来到落魄山，然后带着陈平安去往那座林鹿书院，那位老侍郎和相关官员已经在那边等候。

陈平安对那位大骊高官并不陌生，当年骊珠洞天下坠扎根后，与那位老侍郎有过数面之缘。

这是陈平安第一次来到这座大骊规格最高的新书院。

由于是被魏檗直接拽到书院一处僻静处，省去了许多穿廊过栋的路途。

阮邛没在，这位坐镇此地的兵家圣人已经秘密离开，是龙泉剑宗的金丹地仙董谷代替前来，持有他师父的一方私人印章，是圣人信物，绝非寻常物件，由此可见，阮邛对于这位精怪出身的弟子，信任有加。

一张桌上，除了一张最重要的盟约总契，还摆着一张张山头地契。

原属包袱斋的牛角山，清风城许氏的朱砂山，距离落魄山最近、占地极其广袤的灰蒙山，螯鱼背，蔚霞峰，位于群山最西边的拜剑台，总计六座大小不一的山头，都将划入陈平安名下。

契约上的签名、钤印之人，除了陈平安，还有那位同时怀揣着大骊朝廷玉玺和礼部官印的老侍郎，再就是董谷手中的阮邛印章，还有摘下那枚金色耳环的魏檗，耳环摘下后，不知是魏檗施展了何种神通，变作了一枚实心圆印。

还有两位书院副山主，只是凑热闹而已。

一位享誉文坛的大骊硕儒，据说龙泉郡文武庙匾额和许多楹联，都是出自这位名士之手。

另外一位，还是熟人。

当年款待陈平安一行人的黄庭国老儒士，真实身份，则是一条活了无数岁月的老蛟，更是紫阳府开山鼻祖吴懿的父亲。

龙泉郡太守吴鸢，袁县令，曹督造官，三位年轻官员，今天也尽数到场了。

而董谷身边，还站着一个年轻人，谢家长眉儿，出身桃叶巷的谢灵。

照理说谢灵即便是阮邛的弟子，一样不该出现在此地。

只是人家的老祖宗，实在是名声太大，天君谢实。

所以当谢灵出现后，在场众人，大多都假装没看到，而老侍郎甚至还主动与这个天生异象的年轻人，客套寒暄了几句。

谢灵应对得体，既无倨傲，也无羞涩，与老侍郎聊完之后，年轻人继续沉默，只是当陈平安这位正主终于出现后，谢灵多看了几眼泥瓶巷出身的家伙。

杏花巷马苦玄，泥瓶巷陈平安。

如今在龙泉郡的山上，已经很出名。

一个已经硬碰硬斩杀金丹剑修的修道奇才，一个收拢仙家山头如买入几亩农田的大地主。

不过有小道消息说，马苦玄和陈平安不太对付，传言早年在神仙

坟，大打出手过。

谢灵便很奇怪，陈平安到底是怎么活下来的。

需知真武山马苦玄，一直是他默默追赶的对象。

而他谢灵，不但有个道法通天的老祖宗，曾经还被掌教陆沉青眼相加，亲自赐下一件几近仙兵的玲珑宝塔。

所以谢灵的视线，从少年时起，就一直望向了宝瓶洲的山巅，偶尔才会低头看几眼山下的人事。

其实还有个刘羡阳，当年因祸得福，大难不死，还被带去了南婆娑洲的醇儒陈氏求学，肯定也会有不错

的机缘和前程，可毕竟路途遥远，消息不畅，而且想来在短时间内，仍是很难混得太过风生水起，三教百家的修行，越是出身正宗学脉，越是难以破境神速，虽然大道可以走得更高更远，但是在前期，往往不如旁门左道的天才弟子，那么修行路上一日千里。

至于书简湖那个叫顾璨的小家伙，据说惨淡至极，还失去了那条真龙后裔，估计算是大道崩坏了。

当年骊珠洞天五桩机缘，顾璨是五人当中最早失去的一个可怜虫。

外边的事情。

谢灵不太感兴趣，有些即便师兄董谷和师姐徐小桥说了，他也当做耳旁风。

陈平安今天一袭青衫，头别白玉簪子，别养剑葫，背了一把剑仙。

寻常人眼中的那份神色憔悴，反而无形中减去了几分“嘴上无-毛

办事不牢”的印象。

站在一众人当中，不说什么鹤立鸡群，最少不会被任何人夺了光彩，哪怕陈平安并未刻意去追求什么，只是言语温和，神色从容，与那些人一一应酬过去，例如与老蛟叙旧，说黄庭国那山崖石刻，说老蛟山林府邸的伙食。与书院大儒说他曾经拜读过著作，说以后有机会还会专程拜访书院，讨教学问疑惑。

老侍郎笑看着一切。

这位算是位列庙堂中枢的从三品高官，清贵且实权，老人对陈平安，当然是有印象的，第一次见面是当年在阮圣人的铸剑铺子，寒酸少年竟然站在了阮秀身边，双方竟然还是朋友，并且双方都不觉得突兀。

在官场上炼就一副火眼金睛的老侍郎，当时就记住了陈平安这个少年。

魏檗今天始终站在陈平安身边，便是龙泉剑宗的董谷，一看就是沉默寡言的性情，都主动与陈平安聊了几句。

签订契约一事，原本并不繁琐，大概因为还有朝廷名为“笔贴”记录官在旁，又有魏檗和阮邛参与这场盛会，礼部侍郎便多加了几个锦上添花的步骤，显得更加隆重一些，当然一定合乎大骊礼制。

从头到尾，并无波折，一行人相谈甚欢，并无酒席庆祝，终究是在林鹿书院，而且身为大骊礼部侍郎，事务繁忙，今年他又是负责大骊官员地方评的主持人，所以马上要去往牛角山，乘坐渡船返回京城，便率先离去。

最后陈平安和魏檗站在林鹿书院一处用以观景的凉亭内。

陈平安没有询问高煊的事情，不合适，毕竟是大隋送来大骊的质子。

魏檗笑问道：“在看什么呢？”

陈平安收回视线，笑道：“没什么。”

站在这座崭新且恢弘的林鹿书院，望向那座既然已无人教书、便也无人读书的老旧学塾，其实只能依稀看到小镇轮廓，本就看不真切。

魏檗提醒道：“接下来还会有些应酬，留在这边的仙家势力，近期肯定都要陆续拜访落魄山，你做好准备。”

陈平安笑道：“如今对于这些人情往来，不算陌生了，应付得过来。”

魏檗打趣道：“耽搁了练拳，不会觉得有一丝烦躁？”

陈平安摇头道：“不会，世事洞明皆学问，只要有用，又避无可避，不如一早就调整好心态。”

魏檗问道：“为何要侧面了解董水井的事情？是信不过这个人？”

陈平安哑然失笑，赶紧摇头，也没有对魏檗藏掖什么，“没有，我与董水井是朋友。只是买卖一事，涉及到另外一个朋友。既然是买卖，就不能偏袒什么，万一我与他们都是朋友，可朋友之间，却不对路，给我硬拗着扭在了一起，到时候一桩原本三方互利的好事，就因为我在某些事情上的拎不清，失去两个朋友，就太可惜了。”

陈平安已经打算写信给池水城关翳然，大致说了自己有一个朋友，同乡人，叫董水井，是做生意的，为人厚道，不失机敏。但是在信上也会与关翳然坦言，若是为难，或是当下不适宜出风头，不是挣钱的时候，就千万别勉强。而且离开龙泉郡之前，多半会收到关翳然的回信，所以陈平安还会再找一次董水井，再将话语讲得透彻一些，哪怕有些话，可能不算好听，该讲还是得讲。

陈平安感慨道：“在这种事情上，我是吃过苦头的。”

魏檗点点头，关于风雷园刘灞桥和老龙城孙嘉树一事，陈平安与他大致讲过。

陈平安笑了笑，有些由衷的喜悦，“有了这么多山头，就可以做很多事情了。”

魏檗玩笑道：“比如这一座灰蒙山让谁当山大王，那一座朱砂山谁来占着修行？”

陈平安微笑道：“想一想就很开心。”

魏檗没有说什么。

一座座山头都是陈平安名下的家产了，该如何安置，都是陈平安自己的计较。

魏檗想起一事，“近期我的北岳地界，会举办我上任后的第一场规神灵夜游宴，四面八方的神祇，都需要离开辖境，赶来朝拜这座披云山，你要是感兴趣，到时候我可以把你带来披云山。”

陈平安仔细翻阅过那本倒悬山神仙书，知道此事由来。

各国山岳正神，地位尊崇，而且神位、谱牒品秩最高的正统江神，也注定不会高过五岳大神，按照浩然天下的礼制，辖境内的山水神灵，都会定时觐见山岳正神。从最底层的土地公，河伯河婆，等等，到类似龙泉郡的铁符江水神杨花，再往下，就是绣花江，冲澹江，玉液江，这些江水正神，以及落魄山、风凉山的山神，再加上各地文武庙和各级城隍阁的神灵，都需要在某一天，纷纷离开山水地界，携带礼物，礼敬魏檗这位山岳正神。

到时候龙泉郡城和县城，就应该要实行夜禁。

这是一种传承已久的规矩，每三十年，或是一甲子，长则百年，作为一方主宰的山岳正神祠庙，都会举办一场夜游宴。

其实还有一种情况，也会出现类似盛举，就是有修士跻身上五境，数千里之内，山水神祇，不分国界，往往都会主动前去礼敬仙人。

神灵夜游，数目众多，动辄百余位，各显神通，故而被山上修士誉为一幅“神灵朝仙图”。

陈平安婉言拒绝了魏檗的好意，“那一天，我在落魄山看着就行了。”

魏檗也不坚持。

陈平安没有立即赶回落魄山，今儿就让朱敛“独自享福”好了。

他也想忙里偷闲一回，顺便捋一捋许多杂乱思绪。

魏檗便陪着陈平安站在这儿赏景。

陈平安转头瞥了眼北方，一路往北，跨海之后，就是北俱芦洲了。

魏檗笑道：“当时着急赶路，没去距离倒悬山最近的南婆娑洲，或是扶摇洲？会不会有遗憾？”

陈平安苦笑道：“实在是顾不上。说不上什么遗憾。”

魏檗干脆挪步坐在了栏杆上，“听说两个洲的书院圣人最当不得，分别是北俱芦洲，扶摇洲，一个是忙着劝架，一个是忙着擦屁股，都不得清闲，无法安心做学问。”

魏檗转过头，“对了，你去过桐叶洲，是什么印象？除了比宝瓶洲大上许多之外，还有什么感觉？”

陈平安想了想，“兴许是版图太大了，很多地方都很闭塞，而且各地灵气，多寡悬殊，容易出大山头，规模巨大的仙家洞府，像桐叶

宗，玉圭宗，太平山，扶乩宗，个个都是庞然大物，我们宝瓶洲恐怕也就神诰宗，能够与这些大山头抗衡。不过桐叶洲也有许多一辈子不知修士为何的小国，灵气稀薄，是名副其实的无法之地。”

魏檗点点头，笑问道：“那你知不知道，浩然天下九洲，除去中土神洲是特例，其余八洲，每一洲气运，其实是相同的。”

陈平安摇头不知，很快就有些疑惑。

魏檗心领神会，解释道：“别看宝瓶洲小，也没出过太多的本土大修士，却是典型的为他人作嫁衣裳，若是追本溯源，按照世俗王朝所谓的‘版籍’来算，其实不差的，只说骊珠洞天走出去的修士，就有桃叶巷的谢实，你们泥瓶巷的曹曦，再来说小一辈的，刘羡阳，赵繇，不就往外边跑了，对吧？就是因为留不住人，就显得宝瓶洲格外寒酸了。”

陈平安叹了口气，“先前桐叶洲大乱，我估计扶摇洲好不到哪里去，而且妖族在桐叶洲的千年经营，虽说害得桐叶洲元气大伤，尤其是太平山和扶乩宗，最伤亡惨重，可好歹已经掀了个底朝天，我在倒悬山那会儿，就知道南婆娑洲、桐叶洲和扶摇洲皆有重宝现世，听说扶摇洲本就是九大洲当中，山下最乱的一个，如今山上也跟着乱，无法想象，那边的书院圣人、君子是怎样的焦头烂额。”

扶摇洲，如陈平安通过神仙书所知，确实就是一个字，乱。如果将整个扶摇洲视为一个王朝，经过五百年来的不断兼并，形成了以十数个大王朝为首的‘藩镇割据势力’。

打来打去，英雄豪杰，风起云涌，乱世奸臣，乱世砥柱，层出不穷。而且扶摇洲的修士，最喜欢下山“扶龙”，

所以也被中土神洲讥笑为水桶洲，因为最“摇”晃。

至于距离倒悬山最近的南婆娑洲。

文脉兴盛，武运昌隆。

是中土神洲修士眼中，极少数瞧得上眼的别洲“藩属”。

而且，婆娑洲还出了一个肩挑日月的醇儒陈淳安。

只是这些天下格局、大势，闲聊一番，也就只是这样了。

陈平安会担心这些看似与己无关的大事，是因为那座剑气长城。魏檗会担心，则是身为未来一洲的北岳正神，无远虑便会有近忧。

陈平安笑道：“我先回了，不过不是落魄山，是小镇那边，我去看看裴钱，将我送到真珠山就行。”

魏檗点点头，轻轻拂袖，将陈平安送往真珠山。

敕风驱日月，缩地走山川，水是掌心纹，呼吸震天雷。

即是神灵。

陈平安离开后。

魏檗独自坐在凉亭栏杆上，飞禽走兽，云海山风，生灵死物，仿佛皆是无比温顺。

突然笑了起来。

因为想起了方才的一桩小事。

那个谢家长眉儿，私底下找到了陈平安，打过招呼后，笑着问了一句，“你就不好奇为何秀秀姐没来披云山？”

秀秀姐。

一个很有讲究的称呼。

结果陈平安微笑着回了一句，“我跟阮姑娘熟悉，跟你不熟。”

差点让谢灵那个福缘深厚的小家伙憋出内伤。

什么言语，都不如这么轻描淡写的一句话，让人哑巴吃黄连。

恐怕就连路边的瞎子都看得出来，谢灵对自己这位大师姐是十分爱慕的。

就更别提龙泉剑宗的弟子了。

只不过谢灵修行天赋好，机缘大，到底是江湖经验不足，还自以为没几人看出他的那点小心思。

然后碰到了陈平安，虽然两人年纪相差没几岁，可是论人心拿捏，可不就像是一位下五境修士被一位上五境修士随便欺负嘛。关键这还是谢灵自找的，从见面起，就在那使劲打量陈平安。

陈平安见着了阮邛，当然只能躲，可见着了你谢灵，会怕？

魏檗伸了个懒腰，转头遥遥望向大骊京畿北方的长春宫。

不知道那儿，今年的桂花开了没有。

会不会又有女子折了桂枝，拎在手中，行走在山野小路上。

身边会不会有她这辈子心仪的男子。

如果有，希望是个品学兼优的读书人。

魏檗点点头。

还是朱敛说得好，若是手无缚鸡之力的读书人，套麻袋一顿打，最没有后顾之忧，如果是修道之人，多少会麻烦些嘛。但是没关系，如果他魏檗不好下手，他朱敛作为自家兄弟，代劳便是，这类事情，手持麻袋，蒙了面皮敲闷棍，是行走江湖必须精通的一门傍身绝学，他朱敛很拿手。

人生得此挚友，真乃幸事也。

魏檗没来由想起了陈平安返回落魄山后的所作所为，点点滴滴。

魏檗叹息一声，喃喃道：“明明已经拥有这么大一块地盘，还觉得住着竹楼一楼的小屋子，就已经很够了？”

魏檗随即释然。

安身之地，可小。安心之地，需大。

于芥子之地寻觅大自由。

魏檗双手撑在栏杆上，轻轻哼唱着一句从裴钱那边学来的乡谣，吃臭豆腐呦。

魏檗突然有些多年不曾有的嘴馋。

不知道陈平安这家伙会不会待到入冬时分，到时候山中竹林有了冬笋，就挖上几颗，带着去竹楼那边，听朱敛说其实陈平安的乱炖手艺，相当不错。

而魏檗还不清楚，当年少年陈平安带着李宝瓶、李槐他们一起远游求学，唯一一次觉得委屈，就是那帮没良心的小家伙，竟然嫌弃他的手艺，煮出来的那一锅鱼汤，远远不如老蛟府邸的那一大桌子山野清供。这可是陈平安至今未曾解开的心结，之后独自远游，风餐露宿，只要每次得闲，可以稍稍用心对付一餐伙食，都会较劲。

手艺自然而然也就好了。

小镇那边。

陈平安一跨过门槛，结果就看到搁在柜台上的那颗脑袋，关键是裴钱那一双眼眸一动不动，大白天都瞧着渗人，陈平安哭笑不得，快步走过去就是一板栗。

裴钱双手抱着脑袋，哀怨道：“师父，我没偷懒也没贪玩哩。”

陈平安伸手去扯她的耳朵。

裴钱立即正色道：“师父，我错了！”

陈平安点点头，这才收手。

裴钱这才笑嘻嘻道：“师父，现在可以告诉我，错哪儿吧？”

陈平安微笑道：“没事，师父手痒。”

石柔忍着笑。

裴钱转头瞪眼道：“石柔姐姐，你怎么回事？！怎么还偷着乐呵上了？你晓不晓得，你这种人混江湖，就是第一个被打死的。”

石柔笑眯眯道：“我本来就死了啊。”

裴钱气呼呼道：“那我就一拳把你打得活过来！”

石柔抬了抬下巴，示意裴钱你师父还在这儿呢。

裴钱立即头也不转，就对石柔笑呵呵道：“江湖上哪里可以随便打打杀杀，我可不是这种人，传出去坏了师父的名声。”

陈平安自己拿了块糕点放在嘴里，含糊咬着，也给裴钱石柔各自挑了一块，来到柜台，递给她们。

裴钱咬了一口，笑容灿烂，“哇，今儿糕点特别好吃唉。”

石柔小口咬着糕点，很大家闺秀了，只是她以杜懋形貌，做此娇柔举动，不比裴钱把脑袋搁在柜台上来得让人舒坦。

陈平安一拍脑袋，恍然大悟道：“难怪店铺生意如此冷清，你们俩

领不领工钱的？如果领的，扣一半。”

裴钱眼神示意石柔姐姐该你出马了。

对付师父，她可不擅长。

石柔嫣然一笑。

陈平安毛骨悚然，改口道：“得嘞，不扣了。”

裴钱抬起手掌，石柔犹豫了一下，很快与之轻轻击掌庆祝。

陈平安无奈道：“我去另外那家铺子瞧瞧。”

裴钱赶紧跳下小板凳，绕出柜台，嚷着要给师父带路。

其实都在骑龙巷，就隔着几步路。

石柔看着一大一小走出铺子的背影，她也笑了起来。

直到这一刻，她才意识到，原来落魄山有没有陈平安在，似乎确实不太一样。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六十六章 收武运吃珠子

窄窄的骑龙巷是一条斜坡，还有条长长的阶梯，草头铺子就在台阶底下，与压岁铺子，两家铺子都是当年那个扎羊角辫小女孩，石嘉春家的祖业，后来小丫头没有跟李宝瓶李槐他们一起去往大隋书院求学，也没有像董水井这样留在小镇，而是跟随家族，搬去了大骊京城，就将两间铺子卖了，后来在阮邛的帮忙下，辗转到了陈平安手上。陈平安每次返乡，董水井还能见着，石嘉春却在当年那次分开后，再没有见过了。

草头铺子最早在石家手上，售卖杂物，其中也搁放了许多老物件，算是骊珠洞天最早的一处当铺了，后来搬迁的时候，石家拣选了些相对顺眼的古董珍玩，半数留在了铺子，由此可见，石家即便到了京城，也会是大户人家。一开始陈平安得了铺子后，尤其是知道那些物件的值钱后，第一次回到骊珠洞天那会儿，还有些愧疚，良心不安，总想着不如干脆关了铺子，哪天石家返回小镇探亲，就按照原价，将铺子和里边的东西原封不动，还给石家，只是当时阮秀没答应，说买卖是买卖，人情是人情，陈平安虽然答应下来，可心里边总归有个疙瘩，只是如今与人做惯了生意，便不作此想了，但是如果石家舍得脸皮，派人来讨回铺子，陈平安觉得也行，不会拒绝，只是以后双方就谈不上香火情了，当然，他陈平安的香火情，值得了几个钱？

铺子里边只有一个伙计看顾生意，是个老妇人，性情淳朴，据说阮秀在铺子当掌柜的时候，经常陪着唠嗑。

陈平安自然认得妇人，出身杏花巷，按照小镇攀扯来蔓延去的辈分，哪怕岁数差了将近四十岁，也只需要喊一声陈姨，不过也算不得什么真正的亲戚。

老妇人虽然上了岁数，但是做了一辈子的庄稼活，身体硬朗着呢，即便如今儿女都搬去了龙泉郡城，去住了几次，实在熬不出那边的宅子大，冷冷清清，连个吵架拌嘴的熟人都找不着，硬是回了小镇，儿女孝顺，也没辙，只是听说儿媳就有些闲话，嫌弃婆婆在这边丢人现眼，如今家里都买了好几个丫鬟，哪里需要一大把年纪的婆

婆，跑出来挣那几颗铜钱，尤其是那个铺子的掌柜，还是当年是泥瓶巷最没钱的一个晚辈。

陈平安带着裴钱到了铺子，一进门就喊了陈姨，问了身体如何，这些年庄稼地还做吗，收成如何。

然后陈平安跟老妇人聊了好一会儿天，都是用小镇方言。老妇人健谈，聊到陈年旧事，再看着如今已经大出息了的陈平安，老妇人情难自禁，眼眶湿润，说陈平安娘亲若是瞧见了如今的光景，该有多好，一辈子光顾着吃苦了，没享着一天的福气，最后一年，下个床都做到，连那个冬天都没能熬过去，老天爷不开眼啊。说到伤心处，老妇人又埋怨陈平安的爹，说人好又有什么用，也是个作孽的，人说没就没了，连累媳妇儿子苦了那么多年。只是说到最后，老妇人轻轻拍了一下陈平安的手，说也别怨你爹，就当是你们娘俩上辈子欠他的，这辈子还清了旧账就好，是好事，说不定下辈子就该团圆，一块儿享福了。

陈平安陪着这位陈姨乖乖坐在长凳上，给老妇人干枯的手握着，听着牢骚，不敢还嘴。

裴钱端了根小板凳，坐在不远处，轻轻嗑着瓜子，安安静静看着有些陌生的师父。

裴钱学各地言语都极快，龙泉郡的方言是熟稔的，所以两人闲聊，裴钱都听得懂。

师父好像与老人聊着天，既伤心又开心唉。

而且裴钱也很奇怪，师父是一个多厉害的人啊，不管见着了谁，都几乎从不会如此……恭敬？好像絮絮叨叨的老妇人不管说什么，都是对的，师父都会听进去，一个字一句话，都会放在心头。而且当下师父的心境，十分祥和。

其实在师父下山来到铺子之前，裴钱觉得自己受了天大的委屈，只是师父要在落魄山练拳，她不好去打搅。

所以她就待在压岁铺子那边，踩在小板凳上发呆，一直闷闷不乐来着，实在提不起半点精神气儿，像以往那般出去四处逛荡。一想到小镇上那几只大白鹅，又该欺负过路人了，裴钱就更加火大。

因为前些天她听到了小镇市井许多的碎嘴闲话。

其实前些年，裴钱也有听到，只是零零碎碎，裴钱当时觉得自己是江湖人了，气量该大度些，便没当场收拾他们，只是偷偷记在了一部小账本上，悄悄藏在小竹箱的最底下，哪天在哪里，听到了哪个小崽子龟孙儿老婆姨的哪些话。

可是当师父返回落魄山后，最近的坏话，尤其多，有不少吃饱了撑着竟然没被撑死的闲汉子，还有约莫与师父同龄的早年相熟之人，以及些长舌妇，聚在多是街巷拐角处的地方，一起嚼舌头。

多是发生在泥瓶巷的陈年旧事，以及陈平安当龙窑学徒的一些风言风语。

喜欢将陈平安小时候的那些可怜事，拿来当笑话讲，这都不算过分的，还有些更恶心人的话语，将师父的朋友刘羡阳，邻居宋集薪和婢女稚圭，以及顾璨娘亲那个寡妇，甚至连阮秀姐姐都给拿出来编排是非，比如说师父当年是靠着对阮秀献殷勤，才能够有今天的风光，还说与顾璨娘亲有一腿，所以才会经常给那个寡妇帮忙，经常向宋集薪借钱还不还，太多了。

裴钱都牢牢记住了，每次返回压岁铺子，背着石柔，将压箱底的账本拿出来，落笔的时候，咬牙切齿，所以墨迹特别重。如果不是师父如今就在落魄山，裴钱早就出手了，管你是几岁的小屁孩，还是几十岁的婆姨老妪。

后来石柔有天察觉到了端倪，便开解裴钱，说市井坊间也好，庙堂江湖也罢，有几人是真正见得别人好的，有肯定有，却少。当面见着了，奉承你，说你的好话，转过头去，在背地里嚼舌头，这是很正常的事情。

结果裴钱当时顶了一句，说我无所谓，说我师父，不行！

石柔觉得棘手，真怕裴钱哪天没忍住，出手没个轻重，就伤了人。

所以这次陈平安来到铺子，她其实想要将此事说一嘴，只是裴钱黏着自己师父，石柔暂时没机会开口。

只是当裴钱今天见着了师父，听着那个老妇人有些烦人的念叨。

突然之间，生气还说生气，委屈还是委屈，不过没那么多了。

尤其是裴钱又想起，有一年帮着师父给他爹娘坟头去祭奠，走回小镇的时候，半路遇见了上山的老妇人，当裴钱回头望去，老妇人好像就是在师父爹娘坟头那边站着，正弯腰将装着糯米糕、熏豆腐的盘子放在坟前。

裴钱嗑着瓜子，咧嘴一笑。

就不把糟心事说给师父听了。

再就是以后对这位师父都要喊陈姨的老婆婆，平日里多些笑脸。

出了草头铺子，陈平安没有直接把裴钱送回压岁铺子，而是带着裴钱开始逛街，沿着骑龙巷那条台阶，一直走上去，然后绕路，走过大街小巷，去了刘羡阳家的祖宅，开了门，陈平安拿起扫帚开始清扫，裴钱对这里不陌生，当年在红烛镇分开，师父给了他一串钥匙，其中就有这儿，隔三岔五，就要跟着粉裙女童，一起来打扫一遍，那次离别，师父还专门叮嘱她不许乱动屋子里边的东西，当时她还有些小伤心来着，便询问粉裙女童有没有给师父这般说过，粉裙女童一犹豫，裴钱就知道没有了，便蹲坐在门槛上，惆怅了很久，由着粉裙女童独自忙活去，裴钱说自己翻看了黄历，今天她没力气。

今儿不一样了，师父扫地，她不用翻黄历看时辰，就晓得今儿有浑身的气力，跑去灶房那边，拎了水桶抹布，从还剩下些水的水缸那

边勺了水，帮着在屋子里边擦桌凳橱窗。陈平安便笑着与裴钱说了许多故事，早年是怎么跟刘羡阳上山下水的，下套子抓野物，做弹弓、做弓箭，摸鱼逮鸟捕蛇，趣事多多。

裴钱在陈平安不说话的时候，闲来无事，就念叨一篇类似公序乡约、治家祖训的东西，朗朗上口，就连陈平安都不知道她是从哪儿学来的，而且背诵了下来。

“鸡鸣即起，洒扫庭院，内外整洁。关锁门户，亲自检点，君子三省……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器具质且洁，瓦罐胜金玉。施恩勿念，受恩莫忘。守分安命，顺时听天。”

陈平安听着她的背诵声，没有多问，只是看着在那儿一边劳作一边摇头晃脑的裴钱，陈平安满脸笑容。

忙完之后，一大一小，一起坐在门槛上休息。

裴钱问道：“师父，你跟刘羡阳关系这么好啊？”

陈平安点头道：“那可不，师父当年就是刘羡阳的小跟班，后来还有个小鼻涕虫，是师父屁股后头的拖油瓶，我们三个，当年关系最好。”

裴钱转头看着瘦了许多的师父，犹豫了很久，还是轻声问道：“师父，我是说如果啊，如果有人说你坏话，你会生气吗？”

陈平安笑道：“当面说我坏话，就不生气。背后说我坏话……也不生气。”

裴钱疑惑道：“师父唉，不都说泥菩萨也有三分火气吗，你咋就不生气呢？”

陈平安拍了拍裴钱的小脑袋，“因为生气没有用啊。”

裴钱递了一把瓜子给师父，陈平安接过手后，师徒二人一起嗑着

瓜子，裴钱闷闷道：“那就由着别人说坏话啊？师父，这不对唉。”

陈平安慵懒坐在那儿，嗑着瓜子，望向前方，微笑道：“想听大一点的道理，还是小一些的道理？”

裴钱笑道：“都想听。”

陈平安点头道：“那就先说一个大道理。既是说给你听的，也是师父说给自己听的，所以你暂时不懂也没关系。怎么说呢，我们每天说什么话，做什么事，真的就只是几句话几件事吗？不是的，这些言语和事情，一条条线，聚拢在一起，就像西边大山里边的溪涧，最后变成了龙须河，铁符江。这条江河，就像是我们每个人最根本的立身之本，是一条藏在我们心里边的主要脉络，会决定了我们人生最大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这条脉络长河，既可以容纳很多鱼虾啊螃蟹啊，水草啊石头啊，但是有些时候，也会干涸，但是又可能会发洪水，说不准，因为太多时候，我们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会变成这样。所以你刚背诵的文章里边，说了君子三省，其实儒家还有一个说法，叫做克己复礼，师父后来阅读文人笔札的时候，还看到有位在桐叶洲被誉为千古完人的大儒，专门打造了一块匾额，题写了‘制怒’二字。我想如果做到了这些，心境上，就不会洪水滔天，遇桥冲桥，遇堤决堤，淹没两岸道路。”

裴钱问道：“那小的呢？”

陈平安笑道：“小道理啊，那就更简单了，穷的时候，被人说是非，唯有忍字可行，给人戳脊梁骨，也是没法子的事情，别给戳断了就行。若是家境富裕了，自己日子过得好了，别人眼红，还不许人家酸几句？各回各家，日子过好的那户人家，给人说几句，祖荫福气，不减半点，穷的那家，说不定还要亏减了自家阴德，雪上加霜。你这么一想，是不是就不生气了？”

裴钱双臂环胸，皱紧眉头，使劲思考这个小道理，最后点点头，“没那么生气了，气还是气的。”

陈平安笑道：“生气是人之常情，但是生了气，你不依仗本事动手

打人，没有以大错对付别人的小错，这就很好了。”

裴钱雀跃道：“师父，我听了那么多坏话，就没有动手打人！一次都没有！”

陈平安点头道：“那师父对你口头嘉奖一次。”

裴钱笑嘻嘻道：“师父，给几颗铜钱，打赏一颗也行哩。”

陈平安笑着摇头，“那可不行，做事需要讲究盈亏，做人可不能如此。既然跟了我这么个师父，就得吃这份苦头。”

裴钱笑道：“这算什么苦头？”

陈平安转头望去，看到裴钱嗑完后的瓜子壳都放在一直手心上，与自己如出一辙，自然而然。

陈平安将自己手心的瓜子壳倒在裴钱手心，说道：“总有一天，你会遇到些人，只要你随手将瓜子壳丢在小巷子的地上后，就对你指指摘摘，这些人，分两种，一种是出身世族豪门，从未在泥泞里摸爬滚打过，一种是你离开了骑龙巷、而他们却注定一辈子只能留在骑龙巷的人。你以后在江湖上，要更小心后者。因为前者是傲慢，后者却是心坏。”

裴钱瞪大眼睛，一脸匪夷所思，“随手丢把瓜子壳，还要给人骂？满地的鸡粪狗屎，不去骂？什么世道！”

陈平安没有去说两种更极端的“因果”，例如文章圣人身上的道德瑕疵，穷凶极恶之徒偶然的良善之举。

与裴钱说这些，还早，也太大，不会让裴钱变得更讲理，只会成为裴钱的负担。

而且陈平安也不希望裴钱变成第二个自己。

所以陈平安尽量让自己琢磨出来的一些个道理，说与裴钱听的时候，是碗小米粥，是个馒头，怎么吃都吃不坏，哪怕吃多了，裴钱也就是觉得有点撑，觉着吃不下了，也可以先放着，余着。在裴钱这边，陈平安希望自己不是递去一碗苦药，一碗烈酒，或是过于辛辣的一碟菜。

陈平安笑道："之所以跟你说这个，就是怕你以后又要一个人躲起来生闷气，只是想让你知道，世上就是有这么些人。而且这些你未必喜欢的人，在某件事上做得不合你心意，可其它地方，可能就会做得比你更好。所以，我们先去尽量更多了解这个世道。"

裴钱挠挠头，"师父，脑壳疼唉。"

陈平安摸了摸她的脑袋，"知道个大致意思就成了，以后自己行走江湖，多看多想。该出手的时候也别含糊，不是所有的对错是非，都会含糊不清的。"

裴钱怯生生道："师父，我以后行走江湖，如果走得不远，你会不会就不给我买头小毛驴啦？"

陈平安笑道："当然不会。"

裴钱这才放心。

那就好，可以回落魄山赶上吃饭。

陈平安突然问道："你打算第一次游历江湖，走多远？"

裴钱如临大敌，眼珠子急转，只是想不出好点子，又不愿意跟师父撒谎，就有些手足无措。

陈平安无奈道："好歹走到红烛镇吧？"

裴钱如释重负，还好，师父没要求他跑去黄庭啊、大骊京城啊这么远的地方，保证道："么的问题！那我就带上足够的干粮和瓜子！"

陈平安一板栗砸下去。

裴钱赶紧忍着疼，不忘捂住手，免得那些瓜子壳掉在地上。

陈平安站起身，锁了门，带着裴钱一起离开巷子。

在路边随便捡了根树枝。

四下无人的时候，陈平安笑着要裴钱来一场“天女散花”。

裴钱小鸡啄米，捂着双手里边的瓜子壳，“师父，我开始了啊！”

陈平安一手负后，一手持树枝，点点头。

裴钱轻喝一声，高高抛出手中的瓜子壳。

陈平安人未动，手中树枝也未动，只是身上一袭青衫的袖口与衣角，却已无风自摇晃。

陈平安一步踏出，原地瞬间只留下一抹青色残影。

一颗颗瓜子壳被“剑尖”一点，纷纷砰然碎裂。

当陈平安重新站定，方圆一丈之内，落在裴钱眼中，好像挂满了一幅幅师父等人高的出剑画像。

裴钱以拳击掌，“师父，你这套惊天地泣鬼神的绝世剑术，比我的疯魔剑法还要强上一筹！了不得，了不得！”

陈平安丢了树枝，笑道：“这就是你的疯魔剑法啊。”

裴钱眨了眨眼睛，“天底下还有不会打到自己的疯魔剑法？”

陈平安忍俊不禁，想了想，难得有些玩心，笑道：“看好了，还有一招。”

裴钱立即深呼吸一口气，双掌缓缓向下，摆出一个气沉丹田的架势，“师父请出招！”

陈平安瞥了眼地上的树枝，双指并拢，身形一个骤然拧转向前，大袖飘摇，地上那根树枝如飞剑被以气驾驭，画弧而掠，当陈平安站定后，手指向一处，“走你！”

那根树枝如一把长剑，直直钉入远处墙壁上。

裴钱捧腹大笑。

师父这不还是学她嘛。

哪有师父偷学弟子的看家本领唉。

陈平安哈哈大笑，带着蹦蹦跳跳的裴钱返回骑龙巷，裴钱突然跑回去，从墙壁上拔出那根树枝，说这把神兵利器，她要好好珍藏起来。

把裴钱送到了压岁铺子那边，陈平安跟老妇人和石柔分别打过招呼，就要返回落魄山。

裴钱说要送送，就一起走在了骑龙巷。

陈平安到了巷子口子上，让裴钱回去吧。

裴钱一溜烟跑回去，到了铺子门口，看到师父还站在原地，就使劲摇手，看到师父点头后，她才大摇大摆走入铺子，高高举起手中的那根树枝，对着站在柜台后的石柔笑道：“石柔姐姐，瞧得出来是啥宝贝不？”

石柔看着神采奕奕的黑炭丫头，不晓得葫芦里卖什么药，摇摇头，“恕我眼拙，瞧不出来。”

裴钱眼神怜悯，哀叹道：“石柔姐姐，这都瞧不出来，就是一根树

枝嘛。”

石柔哭笑不得。

她敢肯定自己如果说是树枝，裴钱又有其它说法。

小巷尽头。

在裴钱身影消失后，陈平安继续前行，只是突然回首望去。

当年在另外一条小街上，也曾有一大一小并肩而行，只是相较于他和裴钱的师徒名分，那一次，什么都没有，只有下着雨。

陈平安就这样看着小巷，好像看着当年那“两人”朝自己缓缓走来。

“陈平安，赤子之心，不是一味单纯，把复杂的世道，想得很简单。而是你知道了很多很多，世事，人情，规矩，道理。最终你还是愿意坚持当个好人，哪怕亲身经历了很多，突然觉得好人好像没好报，可你还是会默默告诉自己，愿意承受这份后果，坏人混得再好，那也是坏人，那终究是不对的。”

“听得懂吗？”

“齐先生，听得懂！”

“做得到吗？”

“现在不敢说做得到。”

“没关系，慢慢来。”

此时此刻。

换成了自己身穿一袭青衫的年轻人，突然说道：“道理之外，走得

已经很慢了，不能再慢了。”

陈平安闭上眼睛。

选址建造在神仙坟那边的大骊龙泉郡武庙。

神像震动。

不仅如此，神仙坟的许多菩萨、天官神像都开始摇晃起来。

龙泉郡家家户户的大门上，只要是武门神，皆金光熠熠。

小镇武庙内那尊巍峨神像似乎正在苦苦压抑，竭力不让自己金身离开神像，去朝拜某人。

不合礼制！

不顺本心！

但是武庙之内，一股浓郁武运如瀑布倾泻而下，雾霭弥漫。

而老瓷山的文庙神像，亦是怪事连连。

若说龙泉郡武庙圣人是震撼和不甘，心生感应的文庙圣人就更是惊悚和不解了。

披云山，与落魄山，几乎同时，有人离开山巅，有人离开屋内来到栏杆处。

魏檗刹那之间出现在光脚老人身边。

魏檗亦是疑惑，轻声问道：“这是？”

崔诚板着脸道：“纯粹武夫的五境破境而已，芝麻绿豆的小事情，不值一提。”

魏檗无奈，那你崔诚这位十境武夫，倒是把嘴角的笑意给彻底压下去啊。

崔诚突然神色肃穆起来，自言自语道：“小子，千万别怕闹大，武夫也好，剑修也罢，无论你再怎么讲理，可这份心气总得有吧？”

魏檗有些头疼。

崔诚皱眉道：“愣着作甚，帮忙遮掩气机！”

魏檗赶紧一挥袖子，开始流转山水气运。

崔诚突然爽朗大笑起来，一巴掌拍在栏杆上。

魏檗也已经听说骑龙巷尽头那边的“言语”，愣愣无语，这还是印象中的那个陈平安？

小巷尽头。

陈平安背后那把剑仙已经自行出鞘，剑尖抵住地面，刚好竖立在陈平安身侧。

陈平安睁眼后，手心放在剑柄上，望向远处，微笑道：“这份武运，要不要，那是我的事情，如果不来，当然不行！”

心意微动。

剑仙返回鞘内。

当陈平安言语落定。

神仙坟内，从武庙内平地生出一条粗如水井口的璀璨白虹，掠向陈平安这边，在整个过程当中，又有几处生出几条纤细长虹，在空中汇合聚拢，巷子尽头那边，陈平安不退反进，缓缓走回骑龙巷，以单手接住那条白虹，来多少收多少，最终双手一搓，形成如一颗大放光

明的蛟龙骊珠，当光亮如琉璃的珠诞生之际，陈平安已经走到压岁铺子的门口，石柔好似被天威压胜，蹲在地上瑟瑟发抖，唯有裴钱愣愣站在铺子里边，一头雾水。

陈平安跨过门槛，掌心托着那颗缓缓转动的光彩珠子，走到裴钱身前，弯腰笑道：“接住。”

裴钱伸出双手。

她那一双眼眸，仿佛福地洞天的日月争辉。

陈平安将那颗武运凝聚而成的珠子放在裴钱手心，一闪而逝。

天地归于寂静。

裴钱突然打了个饱嗝，呆呆道：“师父，这是啥？”

陈平安笑道：“师父的道理之一。”

裴钱抹了把嘴，拍了拍肚子，笑容灿烂道：“师父，好吃唉，还有不？”

陈平安再次弯腰，一把扯住裴钱的耳朵，笑问道：“你说呢？”

裴钱嘿嘿一笑，“可以有，没有的话，也么的关系。”

陈平安刚要说话，好似给人一扯，身形消散，来到落魄山竹楼，看到老人和魏檗站在那边。

魏檗笑吟吟抱拳道：“可喜可贺。”

崔诚面无表情道：“马马虎虎。”

陈平安心中稍定，看来确实可以动身去往彩衣国和梳水国了。

这会儿去，刚好可以吃上老嬷嬷的一碗冬笋炒肉，再请宋老前辈吃上一顿火锅。

结果没等陈平安乐呵多久，老人已经转身走向屋内，撂下一句话，“进来，让你这位六境大宗师，见识见识十境风光。见过了，养好伤，哪天能下床走路了，再动身不迟。”

魏檗二话不说就跑路了。

只留下一个悲从中来的陈平安。

裴钱其实没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在师父莫名其妙来了又走了，她双手负后，走到柜台后，看着那个还抱头蹲在地上的女鬼，裴钱跳上小板凳，有些无聊，从袖子里拿出一张黄纸符箓，拍在自己额头上，然后转头对石柔说道：“胆小鬼！”

第四百六十七章 飞鸟一声如劝客

今天朱敛的院子，难得热闹，魏檗没有离开落魄山，而是过来这边跟朱敛下棋来了。

桌上摆放着两只精美棋罐，是陈平安在远游过程里，淘来的宫廷御制物件，价格倒不算捡漏，不过瞧着就讨喜，回了落魄山，就送给了朱敛，魏檗精于此道，便常来找朱敛对弈，朱敛当年喜欢看隋右边和卢白象下棋，假装自己是半只臭棋篓子，实则棋力相当不俗，这都不俗什么藏拙，归根结底，还是朱敛从来不曾将隋、卢二人视为同道中人。

郑大风虽说在老龙城那边伤了体魄根本，武道之路已经断绝，但是眼力和直觉还在，猜到多半是陈平安这家伙惹出的动静，所以屁颠屁颠从山脚那边赶过来。

青衣小童和粉裙女童在一旁观战，前者给老厨子瞎支招，朱敛也是个全无胜负心的，青衣小童说下在哪里，还真就捻子落子在那边，自然从均势变成了劣势，再从劣势变成了败局，这把恪守观棋不语真君子的粉裙女童看急了，不许青衣小童胡说八道，她身为芝兰曹氏藏书楼的文运火蟒化身，开了灵智后，数百年间无所事事，可不就是成天看书解闷，不敢说什么棋待诏什么国手，大致的棋局走势，还是看得真切。

岑鸳机走完拳桩的休息间隙，也过来凑热闹，她对那位神人气度的魏先生，观感很好，没办法，魏先生长得实在是太好看了，岑鸳机这份亲近，非男女爱慕之情，岑鸳机只是觉得哪怕多看他一眼，自己都是赚的，就当是欣赏美景嘛，养眼！

这位少女大概不知道，这座落魄山，除了年轻山主比较古怪吓人，她最信赖的朱老神仙，根本不是什么六境巅峰武夫，而是一位实打实的远游境武夫，而那个比朱老神仙还佝偻驼背的汉子，所谓的大风兄弟，曾经是位山巅境的武夫，至于竹楼那个光脚老人，更是传说中的止境武夫。八，九，十，都全了。

在青衣小童的帮倒忙之下，朱敛毫无悬念地输了棋，粉裙女童埋怨不已，青衣小童瞥了眼给屠了大龙的凄惨棋局，啧啧道：“朱老厨子，棋输一着，虽败犹荣。”

朱敛点点头，抬起手臂，道：“确实如此，下回咱哥俩再接再厉，兄弟齐心，其利断金。”

青衣小童眉开眼笑，在朱敛抬手后，赶紧给朱敛揉着手臂，“老厨子，你可能不清楚，我这手，是有仙气的！对吧，魏檗？”

遥想当年，他可是两巴掌拍在了掌教陆沉的肩膀上，这要是传到了那座白玉京，管你是什么仙人天君，谁敢不伸出大拇指，夸他一句英雄好汉？！

魏檗微笑道：“又皮痒了？”

青衣小童翻了个白眼。

青衣小童对于魏檗这位不讲义气的大骊北岳正神，那是毫不掩饰自己的怨念，他当年为了黄庭国那位御江水神兄弟，尝试着跟大骊朝廷讨要一块太平无事牌的事情，处处碰壁，尤其是在魏檗这边更是透心凉，所以一有下棋，青衣小童就会站在朱敛这边摇旗呐喊，不然就是大献殷勤，给朱敛敲肩揉手，要朱敛拿出十二分功力来，恨不得杀个魏檗丢盔弃甲，好教魏檗跪地求饶，输得这辈子都不愿意再碰棋子。

总之有他在场，朱敛与魏檗的对弈，是跟清闲雅致半点不沾边的。

朱敛突然说道：“你俩真决定了？”

青衣小童鼻孔朝天，冷哼一声，“再不抓紧，就得遭了陈平安的毒手！”

粉裙女童轻轻点头。

原来他们如今都有了自己的名字，不是本命名字，而是按照陈平安的说法，以后有可能需要放在祖师堂谱牒上的名字。

青衣小童给自己取名为陈灵均，粉裙女童则是陈如初。

郑大风调侃道：“陈灵均，什么个玩意儿？！我看叫你小青青得了，喊着还顺口。”

青衣小童跟郑大风也不客气，“大风兄弟，你懂个屁。”

郑大风笑呵呵道：“我懂你。”

青衣小童怒道：“别叨叨，有本事我们在棋盘上见真章！”

魏檗讥笑道：“自取其辱。”

郑大风跃跃欲试，搓手道：“小赌怡情，来点彩头？不过你棋力高，让先还不成，让子才行，就让我两子吧，不然我不跟你赌。”

青衣小童将信将疑，皱了皱眉头，“让两子？这不是瞧不起你大风兄弟嘛，让一子如何？”

魏檗哈哈大笑。

朱敛一拍额头，郑大风挖了个这么明显的坑，还使劲往里边跳。

郑大风忍着笑，不打算欺负这个愣头愣脑的小家伙，摆手道：“算了，以后再说。”

郑大风的棋力如何，很简单，朱敛和魏檗对弈，郑大风帮谁谁胜。

也许不能说郑大风是什么大智若愚，可要说当年骊珠洞天最聪明的人当中，郑大风肯定有资格占据一席之地。

青衣小童瞥了眼粉裙女童，后者轻轻摇头。

他这才恍然大悟，他娘的郑大风这家伙也挺鸡贼啊，差点就坏了自己的一世英名。

岑鸳机默默离去，继续去练拳。

她在白天，就会拣选落魄山上的青山绿水，独自一人，六步走桩。

在夜幕中，则会留在院子里，最少离着朱老神仙的住处近些，不用太担心给人轻薄的时候，叫天天不灵叫地地不应。

青衣小童看了眼天色，打算去小镇铺子找裴钱耍去，粉裙女童跟着与朱敛他们作揖拜别，要青衣小童等等她，她兜里瓜子不够了。

在岑鸳机和两个小家伙走后，郑大风说道："这一破境，就又该下山喽。年轻真好，怎么忙碌都不觉得累。"

朱敛笑道："大风兄弟也年轻的，人又俊，就是缺个媳妇。"

郑大风伸手虚按了两下，"朱老哥，这种大实话，莫挂嘴边，容易招人恨。"

"我看陈平安这么着急远游，你们俩功劳不小。"

魏檗笑着站起身，"我得忙活那场夜游宴去了，再过一旬，就要闹哄哄，麻烦得很。"

小院重归安静。

朱敛开始收拾棋局，郑大风坐在原先魏檗位置上，帮着将棋子放回棋罐。

朱敛说道："猜猜看，我家少爷破境后，会不会找你聊聊？如果

聊，又怎么开口？”

郑大风道：“多半是要去山脚找我的，想着宽我的心，省得我心里头别扭嘛，不过应该不会多聊，大概就是陪我喝酒。其实我倒是希望这小子找也不找我，你说这会儿落魄山才几个人？就这么劳心劳力，以后真要人多了，有了个山头门派，他顾得过来？还要不要修行了？朱老哥，劝人一事，你最擅长，你有机会找陈平安交交心。”

朱敛收拾着棋子，惆怅道：“难。”

郑大风没来由说了一句，“魏檗下棋，分寸感好，疏密得当。”

朱敛嗯了一声，没有多说什么。

郑大风幸灾乐祸道：“陈平安这一破境，药铺里边，我那个心气高的师妹，估计又要遭罪了。”

朱敛笑了笑，略带遗憾道：“岑鸳机也好不到哪里去。”

郑大风贼兮兮道：“当时在披云山，陈平安如果真是那么说的，谢家长眉儿才是最糟心的那个。”

朱敛点头道：“在藕花福地那里，稍微大一点的江湖门派，有几个男人，年轻时候没被师姐师妹伤透过心，看来浩然天下也差不多。”

郑大风不知为何，想起了老龙城的灰尘药铺，在那儿光阴悠悠，无事翻翻书，晒晒日头。

双手抱住后脑勺，郑大风想起某个天真无邪的少女，像喝了一大坛子药酒，苦得不行，又忍不住不喝。

只是最后思绪流转，当他顺便想起那个经常在自己眼光逛荡的女子，吓得郑大风打了个哆嗦，咽了口唾沫，双手合十，如同在跟人道歉，默念道：“姑娘你是好姑娘，可我郑大风真真无福消受。”

朱敛望向竹楼那边。

郑大风问道：“打个赌？陈平安是横着还是竖着出来的？”

朱敛微笑道：“我家少爷武功盖世，英明神武……自然是横着离开屋子的。”

郑大风无奈道：“那还赌个屁。”

————

但是最终出乎朱敛和郑大风所料，陈平安是安然无恙地走出了竹楼。

然后陈平安在崖畔石桌那边坐了一宿，直到天明，才回了一楼呼呼大睡。

此后两天，朱敛继续去二楼享福，陈平安果真去找了郑大风，只是没见到郑大风，稍稍犹豫之后，陈平安就返回了山上。

然后牛角山渡口剑房那边，陆续收到寄给陈平安的飞剑传讯。

先是青峡岛刘志茂的回信，说了春庭府的红酥，如今已经不在府上当女官了，重新去了朱弦府当门房，刘老成对此只说顺其自然，青峡岛只保证她这辈子的无灾无厄就可以了。再就是横波府开始重建，但是章靥吃错了药，竟然离开了青峡岛，只跟他讨要了一块末等供奉玉牌，以及一部仙家秘籍和一件法宝，然后就跑去鹘落山那个籍籍无名的小门派，隐姓埋名，给人当起了客卿。最后刘志茂给了陈平安两个选择，当初他承诺安然度过难关后，便会有重礼馈赠，所以陈平安要么等着他，让人带着礼物拜访龙泉郡，要么就干脆将欠着青峡岛密库房的两笔账结清了。

陈平安飞剑回信，简明扼要，就三个字，两清了。

至于素鳞岛田湖君这拨人的下场，陈平安没有问。

第二封信，来自珠钗岛刘重润，告诉陈平安一件秘事，那位金丹地仙的老嬷嬷，本就金丹腐朽，只靠这一口气强撑着，心弦紧绷太久了，等到书简湖大局已定，珠钗岛非但没有遭难，反而获利极多，那根心弦骤然松懈，大忧大喜过后，彻底油尽灯枯，在今年的入秋时分，就已经逝世了。刘重润在信上坦言，老嬷嬷劝她别斤斤计较那点水殿秘藏丹药的钱财了，所以她希望与陈平安再做一笔买卖，珠钗岛也要学一学那高高在上的玉圭宗，将一部分修士弟子迁徙到一洲最北方的大骊王朝龙泉郡，远离是非，安心修道，所以陈平安不管是租借一块风水宝地，还是卖给珠钗岛，尽管开价，她就算砸锅卖铁，也会答应下来，肯定一颗铜钱不少他陈平安的。

陈平安回信一封，也很直截了当，说自己不卖山头，但是可以租借。不过哪怕她到信后立即动身赶来大骊，他那会儿多半已经离开龙泉郡，她只要找到落魄山一个叫朱敛的人，商议此事即可。

顾璨也寄来了信。

大致说了曾掖和马笃宜如今的修行进展，以及第一场周天大醮预计所需的神仙钱，各个环节，各需多少，写得清清楚楚。

陈平安回信一封，说是第一笔神仙钱，会让人帮忙捎去书简湖，让他们三个安心游历，再就是忍不住多提醒了一些琐碎事情，写完信一看，陈平安自己都觉得确实絮叨了，很符合当年那个青峡岛账房先生的风格。

去牛角山寄信之前，陈平安瞥了眼墙角那只竹箱，里边还搁放着一只从书简湖带回来的炭笼。

然后是关翳然的来信，这位出身大骊最顶尖豪阀的关氏子弟，在信上笑言让那位龙泉郡的董半城来池水城的时候，除了带上他董水井独家酿造、远销大骊京畿的米酒，还得带上你陈平安的一壶好酒，不然他不会开门迎客的。

陈平安得了这封信后，就去了趟风凉山，找到董水井，吃了一大碗馄饨，聊了此事，该说的话，不管好听不好听，都按照打好的腹

稿，与董水井挑明了。董水井听得认真，一字不漏，听得觉得是关键的地方，还会与陈平安反复验证。这让陈平安更加放心，便想着是不是可以与老龙城那边，也打声招呼，范家，孙家，其实都可以提一提，成与不成，到底还是要看董水井自己的本事，不过思量一番，还是打算等到董水井与关翳然见了面，再说。坏事不怕早，好事不怕晚。

陈平安离开风凉山后，回到落魄山，凑巧远远看到沿着山路走桩的岑鸳机。

陈平安没打招呼，怕一抬手，一出声，又给这位姑娘想多了。

不曾想看似目不斜视、却以眼角余光看着年轻山主的岑鸳机，在陈平安故意在道路另外一边登山后，她松了口气，只是如此一来，身上那点若隐若现的拳意也就断了。

陈平安忍不住停下脚步，转头对她轻声说道："岑姑娘，练拳养意一事，最忌讳断了一口纯粹真气外显的那根线……"

岑鸳机伸出一只手，放在身后，似乎是想要尽量遮掩她的婀娜身段，大概觉得这个动作的意图，太过明显，担心惹恼了那个管不住眼神的年轻山主，她便缓缓侧过身，紧抿起嘴唇，既不说话，也不看他。

陈平安无可奈何，只好默默转身登山。

到了竹楼外，听动静，朱敛在屋内应该是正在倾力出拳，以远游境艰难对峙崔诚的金身境。

时不时竹楼就会轰然震动。

陈平安坐在石桌那边，都想要嗑瓜子了。

黄昏时分，裴钱和正式取名为"陈灵均"和"陈如初"的两个小家伙，一起回到落魄山。

石柔说她就在那边帮着看铺子好了，便没有跟着回来。

粉裙女童坐在桌旁，低着脑袋，有些愧疚。

青衣小童大大咧咧坐在陈平安对面，笑问道：“老爷，你觉得我这新名儿咋样？牛不牛气？霸不霸气？”

陈平安笑着点头，“很不错。”

然后转头对粉裙女童说道：“你的也很好。”

粉裙女童这才抬起头，腼腆一笑。

她之所以取这个名字，就像希望自己和老爷的关系，一直这么好，长长久久，一如初见。

裴钱却不太满意两个家伙的自作主张，埋怨道：“师父，家有家法，山有山规，我觉得他们就是欠收拾，算了，陈初见不说她了，傻乎乎的，情有可原，可是陈灵均这家伙，师父你是不知道，到了小镇压岁铺子那边，恨不得把桌子凳子啊都给刻上他的名字。”

青衣小童双臂环胸，“这么敞亮的名儿，要不是你拦着，只要给我写满了铺子，保管生意兴隆，财源广进！”

陈平安气笑道：“你少给我整幺蛾子。”

青衣小童突然有些无精打采起来。

陈平安想了想，“是不是因为黄庭国的一些山水神祇，也会参加这场夜游宴？”

青衣小童嗯了一声，张开双臂，趴在桌上。

粉裙女童欲言又止，最后还是陪着裴钱一起嗑瓜子。

陈平安说道：“我回头跟魏檗打声招呼，让你去披云山，待在他身边，一起参加这场宴会。”

青衣小童抬起头，满脸迷糊问道：“你为啥要白白浪费这么个人情，我就算装了回英雄好汉，又不是真的，只要一给人求着办事，就会立马露馅。”

陈平安微笑道：“山人自有妙计，可以让你出了风头，又不用烦心，只需要喝酒就行了。”

青衣小童不太相信，“不骗我？”

陈平安伸手抓了把瓜子，“不信拉倒。”

青衣小童蹦跳起来，绕到陈平安身后，嬉皮笑脸道：“老爷，肩膀酸不酸？”

陈平安说道：“肩膀不酸，脑壳疼。”

青衣小童悻悻然收手，难得会有难为情的时候，随便找了个由头，去找那头黑蛇撒欢去了，美其名曰帮着老爷巡狩各大新山头。

裴钱转头看了眼青衣小童的背影，叹了口气，“长不大的孩子。”

粉裙女童嘴角刚刚翘起，就给裴钱一瞪眼，吓得赶紧绷紧小脸蛋。

陈平安笑道：“怎么都姓陈，是谁的主意？”

粉裙女童指了指青衣小童离去的方向，“他的。”

陈平安有些意外。

粉裙女童笑问道：“老爷，本来打算给我们取名什么名字？可以说吗？”

裴钱抢过话头，“你叫小迷糊蛋儿，他叫大傻蛋儿，就是这样的！”

陈平安弹了一颗瓜子，击中裴钱额头。

在裴钱揉额头的时候，陈平安笑眯起眼，缓缓道：“本来打算给他取名‘景清’，清澈的清，谐音青色的青，他喜欢穿青色衣服嘛，又亲水，而水以清澈为贵，我便挑了一句诗词，才有了这么个名字，取自那句‘景雨初过爽气清’，我觉得这句话，兆头好，也勉强算有些文气。你呢，就叫‘暖树’，来自那句‘暖律潜催，幽谷暄和，黄鹂翩翩，乍迁芳树。’我觉得意境极美。两个人，两句话，都是首尾各取一字，善始善终。”

粉裙女童泫然欲泣。

似乎觉得老爷的取名，更好。

陈平安连忙安慰道：“你们现在的名字，更好啊。”

粉裙女童一言不发站起身，与陈平安作揖拜别，然后走了，肯定是去自己住处偷偷哭鼻子了。

陈平安抬起手，出声挽留，竟是没能留下这个娇憨丫头。

陈平安瞪了眼在那儿没心没肺狂嗑瓜子的裴钱，“还不去跟着？！”

裴钱哦了一声，追上了更希望自己名字是陈暖树的粉裙女童。

陈平安叹了口气。

这事闹的，早知道就不显摆自己肚子里那点可怜的墨水了。

陈平安拍拍手，站起身，准备去趟披云山，跟魏檗说下关于青衣小童的事情，求人办事，总得有点诚意，再者也想好好逛一逛林鹿书

院，看能否“凑巧”遇到高煊。

但是清风拂面。

一袭白衣已经站在陈平安身旁。

这位不速之客，一屁股坐在石凳上，开始嗑瓜子。

这大概能算是物以类聚，人以群分？

陈平安玩笑道：“既要炼化那件东西，又要忙着夜游宴，还天天往我这边跑，真把落魄山当家了啊？”

魏檗摆摆手，“不耽误。我跟你不一样，你是能忙绝不闲着，我是能闲着绝不忙。”

不等陈平安开口，魏檗说道：“陈灵均的事情，交给我好了。”

陈平安说道：“谢了。”

魏檗笑容玩味。

陈平安笑道：“就是跟你客气客气。”

魏檗问道：“什么时候动身？”

陈平安有些惋惜，“实在是不能再拖了，只能错过这场夜游宴。”

魏檗淡然道：“没关系，可以隔个十年，我就再办一场。”

陈平安伸出一只手掌，“别！我担不起这份骂名。这种宴席，大骊朝廷跟着兴师动众不说，还要那些山水神祇和各路英灵，自个儿掏腰包，准备贺礼。稍微泄露出去一点风声，我以后就别想在龙泉郡待下去了。”

魏檗摇头道：“跟你关系不大。”

陈平安望向魏檗。

魏檗微微点头。

陈平安也就不再说什么。

因为这意味着那块琉璃金身碎块，魏檗可以在十年内炼制成功。

魏檗可以凭此契机，有望跻身上五境，只需要“有望”两个字，就可以在声势上，稳稳压过那先前那五尊大骊山岳正神，到时候就会更加名正言顺，大骊朝野和山上，自然再无半点异议。

山岳正神，统辖地界山水，本就类似圣人坐镇小天地，可以天然拔高一境。

若是给魏檗真的破开瓶颈，跻身玉璞境，意义之大，影响之深远，更是不可估量！

陈平安觉得除了那块千载难逢的金身琉璃碎块，魏檗能够解开那个心结，或是某种新的期待，也至关重要。

魏檗站起身，“陈平安，谢了。”

不等陈平安说话，魏檗就笑眯眯补上一句：“与你客气客气。”

一闪而逝。

陈平安抬头望天，不知不觉，已是月明星稀。

常时爱缩山川去，有夜自携星月来。

魏檗便是如此神仙逍遥。

真是羡慕。

———

之后几天，好像约好了一样，落魄山来了一拨拨访客。

都是邻近山头势力的修士，或者是留在仙家府邸里边修行，或是在这边以便更好联络大骊宋氏，多是金丹地仙，最不济也是龙门境修士。

陈平安如今的待人接物，不敢说有多滴水不漏，终究能算是不会出大的纰漏了。

但是之后来了两拨陈平安怎么都没有想到的客人，熟人，也可以说是朋友。

分别从南北而来。

从大骊京城来的，是师徒一行三人。

找到了压岁铺子，刚好石柔在那边，结果双方都心怀戒备，相互试探了一番，后来石柔便回了趟落魄山，将消息禀告陈平安。

陈平安立即带着石柔下山，去往小镇，身边当然跟着裴钱这个跟屁虫。

到了骑龙巷铺子那边，对方师徒差点没认出陈安。

陈平安倒是半点不觉得陌生，那位目盲老道，还是老样子，背着把自己削砍出来的桃木剑，腰悬一串银色铃铛的，道袍老旧，脚踩草鞋，就这副模样，当然很难有生意主动送上门。

老道士道号玄谷子，会些道门雷法，带着两个“捡来”弟子的云游四方，不过当年在嫁衣女鬼那边，没讨到半点便宜，差点就身死道消了。跟陈平安他们也算一场共患难，离别之际，目盲道人赠送了一幅

师门祖传的《搜山图》，陈平安则送了那个扛幡子的跛脚少年一颗蛇胆石。

绰号酒儿的圆脸小姑娘，她的鲜血，可以作为符箓派极为罕见的“符泉”，所以脸色常年微白。

只是如今“小跛子”的个头，已经与青壮男子无异，酒儿小姑娘也高了许多，圆乎乎的脸蛋也瘦了些，脸色红润，是位苗条少女了。

李宝瓶上次在山崖书院，还跟陈平安聊起了酒儿，说很想念她。当年红棉袄小姑娘和酒儿小姑娘，很投缘。

小跛子和酒儿都没敢认陈平安。

一方面是约莫七年没见，陈平安从手持柴刀开路的草鞋少年，变成了如今青衫负剑的年轻人，再就是哪怕在落魄山修养得当，还是略显消瘦，只是脸颊凹陷没像书简湖那般吓人了，不然老道人的两位弟子更不敢认。

总算确定了陈平安的身份。

目盲道人开怀不已，陈平安笑着问了他们有无吃饭，一听没有，就拉着他们去了小镇如今生意最好的一栋酒楼。

酒桌上，老道人抿了口酒，抚须笑道：“陈公子，阮小姐为何如今不在铺子里边了？”

当年离别，陈平安让他们来小镇的时候可以找骑龙巷和阮秀，只不过当时老道人没想要在小镇落脚儿，还是告辞离去，想要在大骊京城有一番大作为，搏一搏大富贵，没奈何在卧虎藏龙的大骊京城，师徒三人那点道行，老道人又不愿泄露弟子酒儿的根脚，故而根本闯不出名堂，混了这么些年，不过是挣了些真金白银，几千两，搁在市井坊间的寻常人家，还算一笔大钱，可对于修道之人而言，几颗雪花钱算什么？实在是令人心灰意冷。在此期间，老道人又断断续续听到了龙泉郡的事情，当然不是通过那仙家客栈的神仙邸报，住不起，买不

起，都是些零零碎碎的风闻，一个个无需花钱的小道消息。

结果老道人拼凑出一个让师徒三人面面相觑的真相，那个当年在铺子待客的阮秀，极有可能就是圣人阮邛的独女！一开始是老道人既没脸皮返回小镇，也不怎么敢，毕竟小跛子来路不正，就又在京城耗了几年，如今是真待不下去了，这才想要回龙泉郡碰碰运气，不曾想运气不错，把正主儿陈平安给碰着了。

只是人心似水，双方本就是一场可有可无的萍水相逢，目盲道人也吃不准能否留在今非昔比的小镇上，就算留下了，真有锦绣前程？毕竟这么多年过去，天晓得陈平安变成了什么性格脾气，所以目盲道人看似喝酒尽兴，将当年那桩惨事当趣事来说，实则内心打鼓，不断默念：陈平安你赶紧主动开口挽留，哪怕是一个客气的话头都行，贫道也就顺着竿子往上爬了。我就不信你一个能够跟圣人独女攀扯上关系的年轻人，会吝啬几颗神仙钱，真舍得给那位你我皆高不可攀的阮小姐看轻了？

只可惜从头到尾，叙旧喝酒，都有，陈平安唯独没有开那个口，没有询问老道人师徒想不想要在龙泉郡逗留。

裴钱跟陈平安坐在一条长板凳上，几乎不说话。

陈平安当时介绍她身份的时候，是说弟子裴钱，裴钱差点没忍住说师父你少了“开山大”三个字哩。

石柔没跟他们一起来酒楼。

由于陈平安的不谙世情，目盲老道人又委实是想给自己留下点脸皮，竟是酒足饭饱，就只好告别。

双方站在酒楼外的大街上，陈平安这才说道：“我如今住在落魄山，算是一座自家山头，下次老道长再路过龙泉郡，可以去山上坐坐，我未必在，但是只要报上道号，肯定会有人接待。对了，阮姑娘如今常驻神秀山，因为她家龙泉剑宗的祖师堂和本山，就在那边，我这次也是远游返乡没多久，不过与阮姑娘闲聊，她也说到了老道长，

并未忘记，所以到时候老道长可以去那边看看聊聊。”

目盲道人笑逐颜开，说一定一定。

陈平安对那个当年就印象极好的小跛子和酒儿少女，微笑道：“一路保重。希望我们下次重逢，不用如此之久。”

扛着大幡的小跛子点点头。

酒儿微笑点头。

裴钱抱拳，老气横秋道：“青山不改，绿水长流，后会有期！”

双方就此告别，老道人带着两个弟子离开小镇，往红烛镇那边缓缓而去。

陈平安站在原地。

裴钱轻声问道：“师父？”

陈平安揉了揉她的脑袋，说道：“师父内心当然愿意留下他们三个，但是讨生活不容易，天上掉馅饼的事情，往往不会太珍惜。如果这点面子都拉不下来，说明不是真的必须要留在龙泉郡谋生。而且一旦留下来，那就意味着是一件长久事，朝夕相处，越是起头的时候，越捣不得浆糊，还不如一开始就双方心里有数，不然到最后我觉得是好心，对方觉得不是好事，双方各有各的理儿，那还怎么能够做到君子绝交，不出恶声？”

陈平安叹了口气，“当然，也有可能是师父想错了，所以师父会让魏檗盯着点，若是对方真有难言之隐，无法开口，或是真遇上了过不去的坎，走投无路了，却不想连累我，到了那个时候，师父就派你出马，去把请他们回来。”

裴钱点点头，听不听明白不重要，反正师父都是对的，只是她又有疑惑，问道：“师父故意跟他们聊了秀秀姐姐，这是为啥？”

陈平安微笑道：“师父还是希望他们能够留下来啊。”

裴钱一头雾水，使劲想着这个老费劲的事儿，仍是没能整明白里边的弯弯绕绕，最后哀叹一声，不想了，今天翻了黄历，不宜动脑子。

裴钱突然压低嗓音道：“那个老道长的双眼，好像是给他肚子里边乱跑的一丢丢雷光给炸瞎的。”

陈平安点点头，“雷法被誉为万法之首，只是我们宝瓶洲除了神诰宗和几个大仙家外，所谓的五雷正法，都是旁门左道中又属于很支离破碎的传承，所以修炼此法，就会有反噬，时间长了，或是生机衰竭，大道崩坏，或是剑走偏锋，以某一处窍穴作为消灾之地，例如眼睛失明，也有烂肚肠的，或是腐蚀某件本命物，诸多种种，修行旁门雷法之人，大多下场不好。”

裴钱咋舌。

陈平安说道：“修行之事，可不都是享福。”

裴钱使劲点头，“所以我不修行，只习武！”

陈平安一扯她的耳朵。

裴钱哀嚎道：“师父，我一定更加勤勉走桩！多吃苦！”

陈平安随后带着裴钱去了趟老旧学塾。

陈平安站在窗外，裴钱踮起脚跟，将脑袋“搁放”在窗台上，望着里边。

陈平安问道：“想的怎么样了，你要不要去龙尾溪陈氏开办的学塾？”

裴钱一动不动，闷闷道：“如果师父想让我去，我就去呗，反正我

也不会给人抱团欺负，不会有人骂我是黑炭，嫌弃我个儿矮……”

陈平安哭笑不得，语气温和道：“你要真不想去，以后就跟着朱敛在山上读书，跟郑大风也行，其实郑大风学问很高。但是我建议你不管现在喜不喜欢，都去学塾那边待一段时间，说不定到时候拽你都不走了，可如果到时候仍是觉得不适应，再返回落魄山好了。”

裴钱问道：“我去学塾能刀剑错不？”

陈平安摇头道：“不行，读书就得有读书的样子。”

这事情没得商量。

他这个当师父的，再宠溺裴钱，该有的规矩，绝对不能少。

一个孩子天真无邪，童心童趣，做长辈的，心里再喜欢，也不能真由着孩子在最需要立规矩的岁月里，信马由缰，无拘无束。

裴钱不说话。

陈平安说道：“这事不急，在师父下山前想好，就行了。”

裴钱还是一动不动，“我如果去学塾，师父能不离开吗？”

陈平安伸手按住裴钱的脑袋，望向这座旧学塾里边，默不作声。

孩子小小的忧伤，往往如风似雾。

等到陈平安给裴钱买了一串糖葫芦，然后两人一起走回落魄山，一路上裴钱就已经欢声笑语，问东问西。

目盲道人心情大好，私底下与小跛子和酒儿说，咱们只需要再在外边逛个一年半载，就可以回龙泉郡出人头地了。

在师徒三人离开龙泉郡没多久，落魄山就来了一对游历至此的男

女。

或是徒步游历名山大川，或是乘坐仙家渡船，走了五六年，他们总算是从宝瓶洲东南部的青鸾国，走到了一洲最北的大骊王朝。

青鸾国狮子园，读书人柳清山。

倒悬山师刀房女冠，柳伯奇。

一把随身悬佩的法刀，名为獍神。在倒悬山师刀房排名第十七。本命之物，仍是刀，名为甲作。

陈平安跟柳伯奇，算是不打不相识，当然关系好不到哪里去，不算朋友。

见到了柳清山，自然相谈甚欢。

相较于狮子园那边柳伯奇的跋扈横行，在落魄山，柳伯奇还是收敛了许多。

一是如今陈平安瞧着愈发古怪，二是那个名为朱敛的佝偻老仆，更加难缠。第三点最重要，那座竹楼，不但仙气弥漫，极其出彩，而且二楼那边，有一股惊人气象。

柳伯奇这一点好，不扭捏，我比你形势强，那我就不跟你半点客气，若是风流轮流转，她倒也没有任何心里不痛快，她认。

陈平安领着两人逛了落魄山，去了山巅的祠庙。

柳清风说他们这次来，除了来看陈平安之外，再就是想要近水楼台先得月，好好看看那场声势壮大的神灵夜游宴，当然林鹿书院肯定是要去的。

陈平安当然答应下来，说到时候可以在披云山的林鹿书院那边，给他们两个安排适宜观景的位置。

柳清风比起当年在狮子园书斋，名士风流之外，又多了几分豪杰气，是好事。

豪杰未必圣贤，可哪个圣贤不是真豪杰？

一天过后，陈平安就发现有件事不对劲，柳伯奇竟然见着朱敛后，一口一口朱老先生，而且极为真诚。

在不是通过魏檗、而是与黄庭国老蛟开口相求，将柳清风安置在林鹿书院后，陈平安和朱敛先返回落魄山，路上询问此事。

朱敛呵呵一笑，“老奴就是随口一说，扯了句书上言语，柳伯奇便领情了。”

陈平安愈发好奇，“怎么说？”

朱敛随便指了一座青色郁郁的山头，“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看我应如是。”

陈平安一愣之后，大为拜服。

柳伯奇这婆娘可不就是只吃这一套吗？

陈平安一巴掌拍在朱敛肩膀，“老江湖！”

朱敛正色道：“哪里哪里，雏凤清于老凤声。”

陈平安突然有些感慨，下了山，尤其是去了北俱芦洲，大概又要有好几年，听不着落魄山的马屁声了。

———

陈平安是一天大晚上，悄悄去的牛角山仙家渡口。

裴钱其实知道，只是假装不知道，而且比起第一次长久分别的那

种魂不守舍，如今裴钱觉得其实还好，就是师父这一走，她心里就空落落的。

她第一次真正去翻了黄历，发现师父离开落魄山的日子，宜远游。

柳清风和柳伯奇暂住在林鹿书院。

夜游宴即将举办。

而在红烛镇那边，又有一场重逢。

当年的红棉袄小姑娘和酒儿小姑娘，又见面了。

原来大隋山崖书院安排了一场负笈游学，也是来观摩这场大骊北岳夜游宴的，正是茅小冬带头，李宝瓶，李槐，林守一，于禄，谢谢，都在其中。

目盲道人依旧没敢顺水推舟，沾着弟子酒儿的光，跟随书院众人一起返回龙泉郡。

毕竟那位山崖书院茅圣人，身份太吓人。

在棋墩山之巅。

一位身材修长的红衣少女，怔怔出神。

她已经不再是小姑娘了。

这些年，她气质浑然一变，书院那个风风火火的红衣小宝瓶，一下子安静了下来，学问越来越大，言语越来越少，当然，模样也长得越来越好看。

头顶有飞鸟掠空声，她仰头望去。

书上怎么说来着？

过鸟一声如劝客，仙人呼我云中游。

————

斜风细雨。

宝瓶洲中部彩衣国，临近胭脂郡的一座山坳内，有一位青年青衫客，戴了一顶斗笠，背剑南下。

第四百六十八章 御剑去往祖师堂

（嘿，意外不意外。）

青衫背剑的年轻剑客，这次游历彩衣国，依旧是走过那片熟悉的低矮山脉，比起当年跟张山峰一起游历，好似生机断绝的鬼蜮之地，如今再无半点阴煞气息，不说是什么灵气充沛的山水形胜之地，终究青山绿水，远胜往昔。凭着记忆一路前行，终于在夜幕中，来到一处熟悉的古宅，还是有两座石狮子坐镇大门，并且略有变化，如今悬挂了春联，也张贴上了彩绘门神。

敲门过后，耐心等待。

一位上了岁数的老婆婆弯着腰，手持一盏灯笼，有些吃力地打开大门，见着了那个摘下斗笠、笑脸灿烂的年轻男子，个儿挺高，就是有些瘦，还背着把剑，瞧着像是位远游至此的外乡游侠儿。

老妪脸色惨白，大晚上的，委实吓人。

她尽量不吓着访客，毕竟如今宅子已经渡过难关不说，还因祸得福，便无需故意吓退凡俗夫子了，免得他们被牵连。

老妪轻声问道："这位公子，可是要借宿？"

年轻人笑道："不但要借宿，还要讨酒喝，用一大碗冬笋炒肉做下酒菜。"

老妪愣了愣，然后一下子就热泪盈眶，颤声问道："可是陈公子？"

来者正是独自南下的陈平安。

陈平安微笑道："老嬷嬷如今身体可好？"

老妪赶紧一把抓住陈平安的手，好像是怕这个大恩人见了面就

走，手持灯笼的那只手轻轻抬起，以干枯手背擦拭泪水，神色激动道：“怎么这么久才来，这都多少年了，我这把身子骨，陈公子再不来，就真撑不住了，还怎么给恩人下厨烧菜，酒，有，都给陈公子余着呢，这么多年不来，年年余着，怎么喝都管够……”

陈平安将那顶斗笠夹在腋下，双手轻轻握住老妪的手，愧疚道：“老嬷嬷，是我来晚了。”

老妪赶紧转头喊道：“老爷，夫人，陈公子来啦，真的来了。”

当年为了给妻子续命而不惜沦为伥鬼的男子，杨晃，身穿一袭儒衫，与一位神色光彩的妇人快步赶来门口。

夫妇二人，见着了陈平安，就要跪地磕头。

千言万语，都无以报答当年大恩。

陈平安想要去阻拦两人，却被老嬷嬷死死攥紧手臂，显然是一定要陈平安受此大礼。

陈平安只得作罢。

杨晃和妻子莺莺站起身。

老嬷嬷这才松开手。

杨晃和妻子相视一笑。

曾经的少年郎，好似眨眼功夫，如今竟是一位年轻公子了，就是瞧着有些清瘦憔悴，不过更像一位名副其实的剑仙了，真好。

一行人走入宅子，陈平安自然而然帮着老婆婆关上大门，杨晃和妻子更是会心一笑，给抢了本分事的老妪还有些埋怨，说这些不用花费几两气力的粗活儿，哪里需要劳驾陈公子。

老妪说要去灶房生火，做顿宵夜。陈平安说太晚了，明天再说。老妪却不答应，妇人说她也要亲手炒几个小菜，就当是招待不周，勉强算是给陈公子接风洗尘。

杨晃拉着陈平安去了熟悉的厅堂坐着，一路上说了陈平安当年离去后的情景。

都是好事。

当年差点坠入魔道的杨晃，现在得以重返修行之路，虽然说大道被耽搁之后，注定没了锦绣前程，但是现在比起先前人不人鬼不鬼的伥鬼，实在是天地之别。需知杨晃原本在神诰宗内，是被当做未来的金丹地仙，而被宗门重点栽培，后来经此变故，为了一个情关，主动舍弃大道，此间得失，杨晃甘苦自知，从无后悔便是。

至于原本被“拘押”在绣楼上的妻子，更是得以恢复容颜，并且修行路上，比丈夫杨晃还要幸运，还破了一境，于是如今已经能够将本体真身滞留后院绣楼，以阴神夜游，便是春游踏秋都无碍，与世俗妇人并无两样，再不用日日夜夜饱受天地罡风吹拂、神魂激荡的煎熬。

杨晃问了一些年轻道士张山峰和大髯刀客徐远霞的事情，陈平安一一说了。

陈平安也问了些胭脂郡城太守以及那个官宦子弟刘高华的近况，杨晃便将自己知道的都讲了一遍，说刘太守前几年高升，去了彩衣国清州担任刺史，成了一位封疆大吏，可谓光耀门楣，再就是他的女儿，如今已经是神诰宗的嫡传弟子，刘郡守能够升任刺史，未必与此没有关系。

至于刘高华，这些年里，还主动来了宅子两次，比起以前的浪荡，喜欢借口纵情于山水，不愿意考取功名，如今收了性子，只不过先前一场会试成绩不佳，还只是个举人身份，所以第二次来宅子，喝了不少愁酒，牢骚多多，说他爹发话了，若是考不中进士，娶个媳妇回家也成。

陈平安还问了那位修道之人渔翁先生的事情，杨晃说巧了，这位老先生刚刚从京城游历归来，就在胭脂郡城里边，而且听说收取了一个名叫赵鸾的女弟子，资质极佳，不过福祸相依，老先生也有些烦心事，据说是彩衣国有位山上的仙师领袖，相中了赵鸾，希望老先生能够让出自己的弟子，许诺重礼，还愿意邀请渔翁先生作为山门供奉，只是老先生都没有答应。

陈平安安安静静听到这里，问道："这位仙师，风评如何，又是什么境界？"

杨晃虽说成为伥鬼那么多年，伤了魂魄根本和修道根基，可毕竟是一位从神诰宗走出来的天之骄子，加上如今再无丝毫负担，故而论及彩衣国的一国仙师执牛耳者，仍是谈不上有什么忌惮，笑道："大概是因为前几年跻身了龙门境，所以就有些得意忘形，山门上下，跟着浮躁起来，又大肆收取新进弟子，良莠不齐，本来还算口碑不错的门派，不比当年了。"

陈平安点点头，"明白了，我再多打听打听。"

杨晃笑道："我这些说法，本就是道听途说而来，做不得准。"

酒菜端上桌。

酒是花费了很多心思的自酿醇酒，菜肴也是色香味俱全。

妇人和老嬷嬷都落座，这栋宅子，没那么多古板讲究。

兴许是想着陈平安多喝点，老嬷嬷给老爷夫人都是拿的彩衣国特色酒杯，唯独给陈平安拿来一只大酒碗。

杨晃又毕恭毕敬起身，给陈平安敬酒，妻子莺莺和老嬷嬷一并起身。

陈平安只得手持酒碗，跟着起身，无奈道："再这样，我下次真不敢来做客了。"

杨晃一饮而尽后，玩笑道：“等恩公下次来了再说。”

陈平安一口喝完碗中酒水，老妪急眼了，怕他喝太快，容易伤身子，赶紧劝说道：“喝慢点，喝慢点，酒又跑不出碗。”

陈平安笑道：“老嬷嬷，我这会儿酒量不差的，今儿高兴，多喝点，大不了喝醉了，倒头就睡。”

老妪一边给陈平安碗里倒酒，一边依旧念叨道：“酒量再好，还是要喝慢些，喝慢些，就能多喝一些。”

陈平安点头道：“好，那我喝慢点，听老嬷嬷的。”

陈平安大致说了自己的远游历程，说离开彩衣国去了梳水国，然后就乘坐仙家渡船，沿着那条走龙道，去了老龙城，再乘坐跨洲渡船，去了趟倒悬山，没有直接回宝瓶洲，而是先去了桐叶洲，再回到老龙城，去了趟青鸾国后，才回的家乡。其中剑气长城与书简湖，陈平安犹豫之后，就没有提及。在这期间，拣选一些趣闻趣事说给他们听，杨晃和妇人都听得津津有味，尤其是出身宗字头山头的杨晃，更知道跨洲远游的不易，至于老妪，可能不管陈平安是说那大千世界的无奇不有，还是市井小巷的鸡毛蒜皮，她都爱听。

这一晚陈平安喝了足足两斤多酒，不算少喝，这次还是他睡在上次借宿的屋子里。

第二天陈平安多是陪着老嬷嬷晒太阳，闲聊。本该第三天就该动身启程的陈平安，又给老嬷嬷极力挽留，多待了一天。

拂晓时分，秋雨绵绵。

陈平安又戴上斗笠，在古宅门口与三人告别。

拗不过老嬷嬷说秋雨瞅着小，其实也伤身子，一定要陈平安披上青蓑衣，陈平安便只好穿上，至于那枚当年泄露“剑仙”身份的养剑葫，自然是给老妪装满了自酿酒水。

离别之前，老嬷嬷又站在屋檐下，握住陈平安的手，“别嫌老嬷嬷话多嘴碎，以后就不愿意来了。”

陈平安轻声道：“怎么会，我好酒又嘴馋，老嬷嬷你是不知道，这些年我想了多少次这儿的酒菜。”

老嬷嬷低头抹泪，“这就好，这就好。”

陈平安扶了扶斗笠，轻声告辞，缓缓离去。

走出去一段距离后，年轻剑客蓦然之间，转过身，倒退而行，与老嬷嬷和那对夫妇挥手作别。

老嬷嬷喊道：“陈公子，下次可别忘了，记得带上那位宁姑娘，一起来这儿做客！”

陈平安微微脸红，高声道：“好嘞！”

雨幕中，竹斗笠，青蓑衣，年轻人的背影渐渐远去。

老妪感伤不已，杨晃担心她耐不住这阵秋雨寒气，就让老妪先回去，老妪等到彻底看不见那个年轻人的身影，这才返回宅子。

妇人莺莺嗓音轻柔，轻轻喊了一声：“夫君？”

然后她便有些羞愧，没有继续说下去，而是致歉道：“夫君莫怪莺莺俗气市侩。”

她心中那个念头，随即烟消云散，喃喃道：“哪里好让陈公子分心这些琐事，夫君做得好，半点不提。我们确实不该如此人心不足的。”

杨晃握住她的一只手，笑道：“你也是为我好。”

妇人突然心情好了起来，笑道：“夫君，好人一定会有好报，对吧？”

杨晃说道：“别的好人，我不敢确定，但是我希望陈平安一定如此。”

妇人莺莺嫣然一笑，“突然觉得陈公子只是来家中做客喝酒，就很开心了。”

杨晃嗯了一声，感慨道：“入秋时节，却如沐春风。”

雨幕中。

陈平安稍稍绕路，来到了一座彩衣国朝廷新晋纳入山水谱牒的山神庙外，大踏步走入其中。

秋收时节，又是一大早，在一座淫祠废墟上建造出来的山神庙，便没有什么香客。

陈平安摘了斗笠，甩了甩雨珠，跨过门槛。

不再刻意遮掩拳意与气机。

本地山神立即以现出金身，是一位身材魁梧披甲武将，从彩绘神像当中走出，惴惴不安，抱拳行礼道：“小神拜见仙师。”

陈平安微笑道：“多有叨扰，我来此就是想要问一问，附近一带的仙家山头，可有修士觊觎那栋宅子的灵气。”

既不是彩衣国官话，也不是宝瓶洲雅言，而是用的大骊官话。

如今熟稔大骊官话，是所有宝瓶洲中部山水神祇必须该有的，山神笑容尴尬，正要酝酿一番得体的措辞，不曾想那个气象吓人的年轻剑仙，已经重新戴上斗笠，“那就有劳山神老爷照拂一二。”

这尊山神只觉得鬼关门打了个转儿，立即沉声道：“不敢说什么照拂，仙师只管放心，小神与杨晃夫妇可谓邻居，远亲不如近邻，小神心里有数。”

陈平安抱拳离去前，笑着提醒道：“就当我没来过。”

这位被彩衣国朝廷正统敕封，负责坐镇这块风水宝地的新山神，赶紧点头，心中了然。

如果不够聪明，光靠生前功勋和死后阴德，是没本事争抢到这块香饽饽的，神祇统辖一地山水，实则与官场攀爬无异。

陈平安离开山神庙。

山神在大殿内缓缓徘徊，最后打定主意，那栋宅子以后就不去招惹了，灵气再多，也不是他可以分一杯羹的。

陈平安去了彩衣国胭脂郡，在城门那边递交关牒，是一份让魏檗弄来的崭新户籍谱牒，当然还是大骊龙泉郡人氏。

一路询问，总算问出了渔翁先生的宅子所在地。

是一条唯有雨声的静谧小巷。

陈平安叩响门环。

很快走出一位神色木讷的瘦高少年，见到了陈平安后，少年犹豫不决，似乎不敢确定陈平安的身份。

陈平安笑着打招呼道：“赵树下。”

少年惊喜道：“陈先生！”

陈平安点点头，打量了一下高瘦少年，拳意不多，却纯粹，暂时应该是三境武夫，但是距离破境，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不是岑鸳机那种能够让人一眼看穿的武学胚子，但是陈平安反而更喜欢赵树下的这份“意思”，看来这些年来，赵树下“偷学”而去的六步走桩，没少练。

少年正是当年那个手持柴刀死死护住一个小女孩的赵树下。

赵树下关了门，领着陈平安一起走入宅子后院，陈平安笑问道：“当年教你那个拳桩，十万遍打完了？”

赵树下有些赧颜，挠头道：“按照陈先生当年的说法，一遍算一拳，这些年，我没敢偷懒，但是走得实在太慢，才打完十六万三千多拳。”

陈平安问道：“可曾有过对敌厮杀？或是高人指点。”

赵树下摇头道：“不曾。”

陈平安释然，若是赵树下有过多场生死一线的磨砺，拳意娴熟，打磨得没了棱角，出拳就会越来越快，这么多年下来，怎么都不该只有十六万拳，可如果没有，那就只能是缓缓出拳，滴水穿石，拳桩自然很难走得快起来。但是这种慢，陈平安不担心，拳意在身，就像老嬷嬷递过来的那碗酒，只要端得平，酒水怎么都跑不掉，点点滴滴，拳意都在身上。可如果是心思懈怠，那拳意就会轻浮，酒水四溅，浑然不觉，以后就很难熬过三境的那道大关隘，武夫破三境瓶颈，从炼体三境跻身炼气三境，极难，陈平安吃过大苦头，朱鹿当年就是自己熬不过去，靠着杨家药铺的药膏才堪堪破境，而杨老头新收的女弟子，就是全靠自己熬过去，然后同样是女子武夫，却有了云泥之别的武学前程。

赵树下带着陈平安到了僻静后院，儒衫老人和一位眉眼灵秀的少女并肩站在檐下。

赵树下笑道：“陈先生来了！”

陈平安摘了斗笠，抱拳笑道：“见过渔翁先生。”

然后望向岁数刚刚能算是少女的赵鸾，“鸾鸾，好久不见。”

满头白发的老儒士一时间没敢认陈平安。

变化是在太大了。

虽说确实一别很多年，可老儒士还是很难将眼前这个身材修长、容貌清雅的年轻男人，与当初那个竹箱少年的形象重叠在一起。

倒是当年那个“鸾鸾”，满脸泪水，哭哭笑笑的，嗓音微颤喊了一声陈先生。

对于陈平安。

她如何感激和想念都不为过。

这些年来，便一直想着那个他，心心念念，修行路上的所有枯燥、磨难和委屈、开心，她都会想起当年那个人。

哥哥赵树下总喜欢拿着个笑话她，她随着年纪渐长，也就越来越隐藏心思了，省得哥哥的调侃越来越过分。

赵树下性情沉闷，也就在无异于亲妹妹的鸾鸾这边，才会毫无掩饰。

四人一起坐下，在古宅那边重逢，是喝酒，在这边是喝茶。

茶水中孕育着丝丝缕缕的灵气，这也是为了赵鸾的修行，修道之人，天赋越好，行走越顺，衣食住行，越是消耗金山银山。

当年一起在胭脂郡城内斩妖除魔的渔翁先生，姓吴，名硕文，是位儒家老修士。陈平安对其唯有敬重，不然也不敢将赵树下和鸾鸾托付给老人。

看得出来，老儒士对待鸾鸾和赵树下，确实不负所托。

而且陈平安这些年也有些过意不去，随着江湖阅历越来越厚，对于人心的险恶越来越了然，就越知道当年的所谓善举，其实说不定就会给老儒士带来不小的麻烦。

只要涉足山上修行。

就一样是身不由己。

不在江湖，就少了许多极有可能涉及生死大事的争执和较劲，不在山上，即是不幸，因为一辈子无法领略证道长生路途上，那一幅幅光怪陆离的精彩画卷，无法长寿不逍遥，但何尝不是一种安稳的幸运。

而且赵鸾的天赋越好，这就意味着老儒士肩上和心头的负担越大，如何才能够不耽误赵鸾的修行？如何才能够为赵鸾求来与之资质相符的仙家术法？如何才能够保证赵鸾安心修道，不用忧愁神仙钱的耗费？

以前，陈平安根本想不到这些。

唯有行过万里路，见过百种人千件事，才可以真正知晓当一个“好人”的不容易，对于世间无数苦难，才能够更多感同身受。

所以在进入彩衣国之前，陈平安就先去了一趟古榆国，找到了那位早已结下死仇的榆木精魅，古榆国的国师大人。

因为担心这位身居高位的精怪，还会去找那栋古宅的麻烦。当年梳水国那场刺客偷袭，让陈平安记忆深刻。

到了人家地盘的京城重地，很简单，陈平安找上门，见了面，三拳撂倒。

打得对方伤势不轻，最少三十年勤勉修炼付诸流水。

再问他要不要继续纠缠不休，有胆子派遣刺客追杀自己。

以书生面貌示人的古榆国国师，当时已经满脸血污，倒地不起，说不敢。

毕竟当时两把飞剑，一口悬停在他眉心处，一口飞剑剑尖直指心口。

陈平安这才离去。

并且故意在古榆国京城大门口外的一座茶水摊子上，陈平安就坐着那里，等待那位国师的后手。

但是没有。

陈平安这才去往彩衣国。

陈平安喝了口热茶，开门见山道：“吴先生，听说彩衣国有修士想要收取鸾鸾为弟子？”

吴硕文点了点头，忧心忡忡道：“若是那位大仙师真有心传授仙法给鸾鸾，我便是再不舍，也不会坏了鸾鸾的机缘，只是这位大仙师之所以执意鸾鸾上山修道，一半是看重鸾鸾的资质，一半……唉，是大仙师的嫡子，一个品行极差的浪荡子，在彩衣国京城一场宴会上，见着了鸾鸾，算了，这般腌臜事，不提也罢。实在不行，我就带着鸾鸾和树下，一起离开宝瓶洲中部，这彩衣国在内十数国，不待了便是。”

陈平安问道：“那座仙家山头与父子二人的名字分别是？距离胭脂郡有多远？大致方位是？”

吴硕文虽然疑惑不解，仍是一一说清楚，其中那座朦胧山，距离胭脂郡一千两百余里，当然是徒步而行的山水路途。

陈平安喝过了一碗茶水，起身笑道：“那我就先去趟朦胧山祖师堂，回来再叙，不用太久。”

吴硕文起身摇头道：“陈公子，不要冲动，此事还需从长计议，朦胧山的护山大阵以攻伐见长，又有一位龙门境神仙坐镇……”

陈平安神色从容，微笑道：“放心吧，我是去讲理的，讲不通……

就另说。”

有些话，陈平安没有说出口。

当下能讲的道理，一个人不能总憋着，讲了再说。例如朦胧山。那些暂时不能讲的，余着。比如正阳山，清风城许氏。总有一天，也要像是将一坛老酒从地底下拎出来的。

至于如何讲理，他陈平安拳也有，剑也有。

去了那座仙家祖师堂，唯独不用如何磨嘴皮子。

先前在落魄山竹楼，见过了崔诚所谓的十境武夫风采，也听过了老人的一个道理，就一句话。

与讲理之人饮醇酒，对不讲理之人出快拳，这就是你陈平安该有的江湖，练拳不光是用来床上打架的，是要用来跟整个世道较劲的，是要教山上山下遇了拳就与你磕头！

陈平安对前半句话深以为然，对于后半句，觉得有待商榷。

只是当时在竹楼没敢这么讲，怕挨揍，那会儿老人是十境巅峰的气势，怕老人一个收不住拳，就真给打死了。

吴硕文显然还是觉得不妥，哪怕眼前这位少年……已经是年轻人的陈平安，当年胭脂郡守城一役，就表现得极其沉稳且出彩，可对方毕竟是一位龙门境老神仙，更是一座门派的掌门，如今更是攀附上了大骊铁骑，据说下一任国师，是囊中之物，一时间风头无两，陈平安一人，如何能够单枪匹马，硬闯山门？

江湖上多是拳怕少壮，可是修行路上，就不是如此了。能够成为龙门境的大修士，除了修为之外，哪个不是老狐狸？没有靠山？

赵树下倒是没太多担心，大概是觉得教他拳法的陈先生，本事再大都不过分。

而赵鸾甚至比师父吴硕文还要着急，顾不得什么身份和礼数，快步来到陈平安身边，扯住他的衣角，红着眼睛道：“陈先生，不要去！”

陈平安看了看老儒士，再看了看赵鸾，无奈笑道：“我又不是去送死，打不过就会跑的。”

赵鸾一下子就眼泪决堤了，陈先生方才还说是去讲理的。”

陈平安哑口无言，给赵树下使了个眼色，想让他帮着安慰赵鸾，不曾想这个愣小子也是个不开窍的，只是嘿嘿笑着，就是站着不挪步。

陈平安叹息一声，“那就重新坐下喝茶。”

赵鸾当下泪眼比那座常年水雾弥漫的朦胧山还要朦胧，“当真？”

陈平安点点头，她这才松开陈平安的衣角，怯生生走回原位坐下。

吴硕文也落座，劝说道：“陈公子，不着急，我就当是带着两个孩子游历山川。”

陈平安问道：“那吴先生的家族怎么办？”

吴硕文说道：“想必一位龙门境修士，还不至于如此厚颜无耻。”

陈平安望向吴硕文。

吴硕文低头喝茶。

老儒士心中唯有叹息，他又如何不知道，所谓的远游，只是好让鸾鸾和树下不用心怀愧疚。

陈平安轻轻放下手中茶杯。

一瞬间。

屋内已经没了陈平安的身影。

吴硕文手持茶杯，目瞪口呆。

赵鸾和赵树下更是面面相觑。

只见那一袭青衫已经站在院中，背后长剑已经出鞘，化作一条金色长虹，去往高空，那人脚尖一点，掠上长剑，破开雨幕，御剑北去。

老儒士回过神后，赶忙喝了口茶水压压惊，既然注定拦不住，也就只好如此了。

赵鸾眼神痴然，光彩照人，她赶紧抹了把眼泪，梨花带雨，真真动人也。也难怪朦胧山的少山主，会对年纪不大的她一见钟情。

赵树下挠挠头，笑呵呵道："陈先生也真是的，去人家祖师堂，怎么跟着急出门买酒似的。"

在一个多雨水的仙家山头，正午时分，大雨滂沱，使得天地如深夜沉沉。

故而那一抹金色长线从天际尽头的出现，就显得极为扎眼，何况还伴随着轰隆隆如雷鸣的破空声响。

对朦胧山修士而言，瞎子也好，聋子也罢，都该清楚是有一位剑仙拜访山头来了。

第四百六十九章 剑气如虹人在天

动静太大，来势汹汹，关键是对方这副架势，可不像是来朦胧山叙旧的道上朋友。

朦胧山毫不犹豫就开启了护身阵法，以祖师堂作为大阵枢纽，本就大雨磅礴的黑幕景象，又有白雾从山脚四周升腾弥漫，笼罩住山头，由内往外，山上视野反而清晰如白昼，由外向内，寻常的山野樵夫猎户，看待朦胧山，就是白茫茫一片，不见轮廓。

不但如此，有数缕长达十数丈的白光，从山巅祖师堂向外掠出，在山雾雨幕当中穿梭不定。

严阵以待。

许多朦胧山掌权修士都已离开各自府邸，前往祖师堂碰头，内心深处，自然希冀着那位气势如虹的御剑仙人，是友非敌。

朦胧山，掌门修士吕云岱，嫡子吕听蕉，在彩衣国都是鼎鼎有名的人物，一个靠修为，一个靠老爹。

父子身边，聚拢着数十位朦胧山享誉一国的老修士、祖师堂嫡传弟子和客卿供奉，大多心情沉重。

众人只能眼睁睁看着那一条金色长线，越来越往朦胧山靠近。

总不能出去跟人打招呼？

天底下既是最穷也是最富的剑修，作为山上四大难缠鬼之一，而且位居榜首，就难缠在杀力大，出剑快不说，还跑得快，不过需要明白一件事，这种跑得快，绝大多数是杀人之后。

若说以往，朦胧山兴许畏惧依旧，却还不至于这般如丧考妣，实在是形势不饶人，山下庙堂和沙场的脊梁骨给打断了，山上修士的胆子，差不多也都给敲碎了个稀巴烂。邻近山头的抱团御敌，与山水神

祇的呼应驰援，或是擅自动用山下兵马的鼓吹造势，都成了过眼云烟，再也做不得了。

毕竟如今变了天。

许多千百年来雷打不动的仙家规矩，突然就不管用了。

由于如今时不时就要跟大骊本土修士打交道，彩衣国十数国的山上洞府，才发现自己的境界和势力，简直都是纸糊的。

大骊铁骑那么一南下，可是戳破了许多的绣花枕头。

如今山上山下，几乎人人皆是惊弓之鸟。

沙场上，彩衣国先前所谓的兵马战力冠绝一洲中部诸国，古榆国的重甲步卒，松溪国的轻骑如风，梳水国的擅长山地战事，在真正面对大骊铁骑后，要么一兵未动，要么不堪一击，事后联系更南边石毫国、梅釉国等朱荧王朝藩属国的死战不退，大多给苏高山、曹枰两支大骊铁骑带来不小的麻烦，反观彩衣国在内十数国，边军疲软不堪，便成了一个个天大的笑话，据说梳水国还有一位原本功勋卓著的成名武将，惨败后，说是他的兵法其实全部学自大骊藩王宋长镜，奈何学艺不精，这辈子最大的希望就是能够面见一回宋长镜，向这位大骊军神虚心请教兵法精髓，于是便有了一桩认祖归宗的“美谈”。

只是大哥莫笑二哥，彩衣国也好不到哪里去，号称甲兵最盛的彩衣国在这场战事中，一仗没打不说，此外彩衣国皇室一直喜欢对外宣称，有金丹地仙坐镇京城，经常散布些云里雾里的消息，藏藏掖掖，让人吃不准真假，所以以往彩衣国修士素来希望居高临下看待其余十数国山头。

只是当大骊铁骑兵锋所至，古榆国好歹象征性在边境，调动万余边军，作为一股精锐野战实力，与一支大骊铁骑硬碰硬打了一架，当然结果毫无悬念，大骊铁骑的一根手指头，都比古榆国的大腿还要粗，古榆国为此付出了不小的代价，彩衣国见机不妙，竟是比古榆国还要更早投诚，大骊使节尚未入境，就派遣礼部尚书为首的使者车

队，主动找到大骊铁骑，自愿成为宋氏藩属。这不算什么，大骊随之检索各国各山的诸多谱牒，世人才发现古榆国竟然水颇深，隐匿着一位朱荧王朝的龙门境剑修，给一拨大骊武秘书郎联手绞杀，厮杀得荡气回肠，反倒是彩衣国，如果不是吕云岱破境跻身了龙门境，稍稍挽回颜面，不然观海境就已是一国仙师的领头羊，除了古榆国朝野上下，瞧不起软蛋彩衣国，隔壁梳水国的山上修士和江湖豪杰，也差点没笑掉大牙。

吕云岱是一位身穿华服的高冠老人，卖相极佳。

吕听蕉则是一位眼眶微微凹陷的俊俏公子，皮囊不错，加上佛靠金妆人靠衣装，身穿一袭上品灵器的雪白法袍，名为“芦花”，而立之年，瞧着却是弱冠之龄，不管是靠神仙钱砸出来的境界，还是靠资质天赋，好歹明面上也是位五境修士，加上喜好游历山水，经常与彩衣国权贵子弟呼朋唤友，所以在彩衣国，不算差了，所以在世俗王朝，确实够得上年轻有为、风流倜傥这两个说法。

但是在真正的修道之人眼中，尤其是彩衣国屈指可数的中五境神仙、五岳神祇看来，这个吕听蕉，自然不算什么，问道之心不坚，喜好渔色，将大把光阴挥霍在山下的脂粉堆里，不成事，吕云岱以后若是真想要将朦胧山全盘交到儿子手中，说不定就会是一场内讧。

不过近些年有个小道消息，悄悄流传，说是朦胧山之所以顺利傍上大骊宋氏一位实权武将，有望成为下任彩衣国国师，是吕听蕉帮着父亲吕云岱牵线搭桥，若是属实，那可就是真人不露相了。

一位垂垂老矣、手持拐杖的老修士轻声问道：“掌门，恕老朽老眼昏花，瞧不出来者的真实境界，可是……传说中的地仙？”

吕云岱神色坦然，笑着反道：“地仙剑修？”

老修士似乎觉得自己太吓唬自己，既有阵法庇护，更在自家祖师堂大门口，不该如此乱了分寸，悻悻然道：“那也太惊世骇俗了，想必不会如此。”

一位腰悬古剑的貌美妇人冷笑道：“便是中五境的过路剑修又如何，还敢硬闯朦胧山阵法不成？真当我们朦胧山是软柿子，任人拿捏？！”

吕听蕉瞥了眼妇人高耸如山峦的胸脯，眯了眯眼，很快收回视线。这位女子供奉境界其实不算太高，洞府境，但是身为修道之人，却精通江湖剑师的驭剑术，她曾经有过一桩壮举，以妙至巅峰的驭剑术，伪装洞府境剑修，吓跑过一位梳水国观海境大修士。实在是她太过脾气火爆，不解风情，白瞎了一副好身段。吕听蕉惋惜不已，不然自己当年便不会知难而退，怎么都该再花费些心思。不过彩衣国形势大定后，父子谈心，父亲私底下答应过自己，只要跻身了洞府境，父亲可以亲自做媒，到时候吕听蕉便可以与她有道侣之实，而无道侣之名。说白了，就是山上的纳妾。

一位天赋不错的年轻嫡传修士轻声问道：“那些眼高于顶的大骊修士，就不管管？”

虽然今晚跻身此列，能够站在此处，但辈分低，所以位置就比较靠后，他正是那位佩剑洞府境妇人的高徒，背了一把祖师堂赠剑，因为他是剑修，只是如今才三境，几乎耗尽师父积蓄、竭力温养的那把本命飞剑，才有个剑胚子，如今尚且孱弱，所以眼见着那位剑仙裹挟风雷气势而来的风采，年轻修士既向往，又嫉妒，恨不得那人一头撞入朦胧山护山大阵，给飞剑当场绞杀，说不定剑仙脚下那把长剑，就成了他的私人物件，毕竟朦胧山剑修才他一人而已，不赏给他，难道留在祖师堂吃香灰不成？

天幕尽头的那条金线，越来越清晰可见。

对方御剑破空，雷声滚滚，声势实在太大，以至于牵连震动了朦胧山的山水灵气，那六把护阵飞剑竟是有些微微颤抖，原本按照天上星斗运行的严密轨迹，竟是开始紊乱起来。

吕云岱轻声道：“若是愿意止步在阵法之外，就还好，多半不是寻仇来了。”

众人点头附和。

那个手持拐杖的老朽修士，尽量睁大眼睛远眺，想要分辨出对方的大致修为，才好看菜下碟不是？只是不曾想那道剑光，极其扎眼，让堂堂观海境修士都要感到双眼酸疼不已，老修士竟是差点直接流出眼泪，一下子吓得老修士赶紧转头，可千万别给那剑仙误认为是挑衅，到时候挑了自己当杀鸡儆猴的对象，死得冤枉，便赶紧换成双手拄着龙头红木拐杖，弯下腰，低头喃喃道："世间岂会有此凌厉剑光，数十里之外，便是如此光彩夺目的气象，必是一件仙家法宝无疑了啊，帮主，不然咱们开门迎客吧，免得画蛇添足，本是一位过路的剑仙，结果咱们朦胧山凑巧开启阵法，于是视为挑衅，人家一剑就落下来……"

越活越胆小的老修士，絮絮叨叨，嗓音细若蚊蝇，耳力差一点的，根本听不见。

吕云岱身为龙门境修士，一国修士的领袖人物，当然将自家师叔那番试图两边讨好的言辞，清晰入耳，笑道："洪师叔，对方就是冲着咱们朦胧山来的，这一点毋庸置疑。"

那位洪师叔尚且无法直视那道金色剑光，更别提少山主吕听蕉、洞府境妇人和她的得意高徒一行人。

最后也就只剩下吕云岱能够凝望剑光。

吕云岱既像是提醒众人，更像是自言自语道："来了。"

那道映照得天地雨幕如白昼的璀璨剑光，越是临近朦胧山，就越是风驰电掣，御剑而来的那位不知名剑仙，显然不将一座护山阵法放在眼中，没有半点凝滞和犹豫，剑光骤然间愈发大放光明，这一刻，就连吕云岱都不得不眯起眼，避开那抹炸裂开来的绚烂剑光。

一剑就破开了朦胧山攻守兼备的护山阵法，刀切豆腐一般，笔直一线，撞向山巅祖师堂。

那六把为朦胧山立下汗马功劳的的护山飞剑，竟是根本来不及拦阻，而且好似先天畏惧剑仙脚下长剑，晃晃悠悠，摇摇欲坠。

最可怕之处，在于御剑破开阵法之后，那条从天际蔓延到朦胧山的金色长线，依旧没有就此消逝。

这份剑气之长，剑意之盛，简直骇人听闻。

风雨被一人一剑裹挟而至，山巅罡风大作，灵气如沸，使得龙门境老神仙吕云岱之外的所有朦胧山众人，大多魂魄不稳，呼吸不畅，一些境界不足的修士更是踉跄后退，尤其是那位仗着剑修资质才站在祖师堂外的年轻人，如果不是被师父偷偷扯住袖子，恐怕都要摔倒在地。

这个时候，朦胧山才得以看清楚那位不速之客的尊荣，一袭青衫，身材修长，年纪轻轻。

只见那人飘然落地，脚下长剑随之掠入背后剑鞘，一气呵成，行云流水。

陈平安双手笼袖，缓缓前行，瞥了眼还算镇定的吕云岱，以及眼神游移的白衣吕听蕉，微笑道："今儿拜访你们朦胧山，就是告诉你们一件事，我是你们彩衣国胭脂郡赵鸾的护道人，懂了吗？"

手拄拐杖的洪姓老修士深居简出，早已认命，交出所有权柄，不过是仗着一个掌门师叔的身份，老老实实安享晚年，根本不理俗事，这会儿赶紧点头，管他娘的懂不懂，我先假装懂了再说。

精通剑师驭剑术的洞府境妇人，口干舌燥，明显已经生出怯意，先前那份"一个外乡人能奈我何"的底气和气魄，此刻荡然无存。

她身后那位与访客"同为剑修"的得意弟子，更是连正视敌人的勇气都没有。

吕云岱眯起眼，心中有些疑惑，脸上依旧带着笑意，"剑仙前辈此

话怎讲？”

双方相距不过二十步。

陈平安笑道：“你们朦胧山倒也有趣，不懂的装懂，懂了的装不懂。没关系……”

略作停顿，陈平安视线越过众人，“这就是你们的祖师堂吧？”

吕云岱内心犹在权衡，却是勃然大怒的脸色，“这位前辈，真要蛮不讲理，什么都没有说清楚，就想着以势压人？”

陈平安微微转头，吕云岱这副嘴脸，实在骗不了人，陈平安很熟悉，色厉内荏是假，先占据道德大义是真，吕云岱真正想说却不用说出口的话语，其实是如今的彩衣国山上，归大骊管辖，要自己好好掂量一番，如今大半个宝瓶洲都是大骊宋氏版图，任你是“剑修”又能嚣张几时。

陈平安便以大骊官话对吕云岱说道：“我是大骊人氏，所以你们的靠山，如果不幸刚好是大骊铁骑的话，可就未必管用了。当然，信不信随你们，而且我跟大骊朝廷的关系，其实比较一般。”

吕听蕉心中骂娘。

你这虚虚假假的言语，就自家朦胧山上那一大帮子墙头草，还能有个屁的同仇敌忾，众志成城。

他吕听蕉在修行一事上，确实废物，外界传言，半点不假，其实父亲对此也无可奈何。但他的志向，本就不在山上证道长生，太遥不可及了，可退而求其次，当个不用亲自打打杀杀的掌门山主，吕听蕉自认绰绰有余。

陈平安接下来的言语，很开门见山，事实上准确说来是推门而入，见着了朦胧山，“我作为赵鸾的护道人，这趟拜访朦胧山，不与你们废话，只问你们父子，以后还要不要一个觊觎赵鸾的修道资质，一

个贪图小姑娘的美色。你们只需要说，是，或者不是。”

吕云岱沉下脸。

他这辈子最烦这种直截了当的行事作风。

吕听蕉正要说话回旋一二，尽量为朦胧山扳回一点道理和颜面。

不料那个青衫剑客已经笑道：“最后一次提醒你们，你们那些油滑措辞和所谓的道理，什么不过是你吕云岱笃定赵鸾是修道的良才美玉，朦胧山必然以礼相待，倾心栽培，绝无非分之想，若是她实在不愿意上山，也不会强求，更不会拿吴硕文的亲人要挟，而且退一步说，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吕听蕉如今反正对赵鸾并无任何实质冒犯，如何能够定罪，又有大骊规定山上不可擅自启衅，不然就会被追责，这些乌烟瘴气的，我都懂。你们很空闲，可以耗着，我很忙。所以我现在，就只问你们先前那个问题，回答我是，或者不是。”

陈平安从袖子里伸出手，揉了揉脸颊，自嘲道：“不行，这个打架爱唠叨的习惯不能有，不然跟马苦玄当年有什么两样。”

陈平安静等片刻。

点点头，陈平安说道：“那我明白了。”

陈平安伸出手。

背后鞘内剑仙铿锵出鞘，被握在手中。

轻描淡写向前挥出一剑。

出手随意，手中那把剑仙蕴含的剑气，可不随随便便。

朦胧山祖师堂一分为二。

不过总算没有全然倒塌。

厮杀经验老道一点的，都没敢转头。

只有像三境年轻剑修这样的山上雏儿，才会动作略显僵硬地转过头去，去看那一剑的结果。

陈平安抬臂绕后，收剑入鞘。

就在此时，吕云岱似乎察觉到什么端倪，想要涉险确定一二，所以一只手掌在大袖内微动。

朦胧山山巅轰然一震，却不是建筑恢弘的祖师堂那边出了状况，而是那位青衫剑仙的原地，大地碎裂，但是已经不见了人影。

在吕云岱想要有所动作的一瞬间，陈平安另外一只藏在袖中的手，早已捻出方寸符。

二十步距离。

你们朦胧山修士，个个挺豪气啊，就这么大摇大摆，跟一个天天与远游境宗师几乎算是换命厮杀的纯粹武夫，靠这么近？

龙门境修士的体魄，就这么坚不可摧吗？

砰然一声巨响过后。

陈平安已经站在了吕云岱先前位置附近，而这位朦胧山掌门、彩衣国仙师领袖，已经如断线风筝倒飞出去，七窍流血，摔在数十丈外。

陈平安视线所及，连同洪姓老修士和吕听蕉在内，全都开始后退。

陈平安一拍养剑葫，早已跃跃欲试的飞剑初一十五，先后掠出，两缕流萤划破长空，分别钉入吕云岱的双掌，响起一阵哀嚎。

在陈平安看来，想必是这位龙门境修士在彩衣国顺风顺水惯了，太久没有吃过苦头，才如此经不住这类小伤的疼痛。

所以才会跟裴钱差不多？

陈平安望向吕听蕉，问道：“你也是正主之一，所以你来说说看。”

吕听蕉惶恐不安道：“既然剑仙前辈是那赵鸾的护道人，我们朦胧山修士，无论是谁，以后只要见着了赵鸾，就一定绕道而行！”

陈平安笑道：“你现在肯定口服心不服，想着还有杀手锏没拿出来，没事，我会在彩衣国胭脂郡等你们几天，要么来人，要么来信，总归给我个有诚意的答复，不然又得我回一趟朦胧山。”

陈平安瞥了眼那座还能修补的祖师堂，眼神深沉，以至于背后剑仙剑，竟是在鞘内欢快颤鸣，如两声龙鸣相呼应，不断有金色光彩溢出剑鞘，剑气如细水流淌，这一幕，古怪至极，自然也就更加震慑人心。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稳了稳心神，缓缓说道：“别耽误我修行！”

陈平安转过身去，一步跨出，身形如一缕青烟掠出了山巅，一个下坠，剑仙出鞘，然后骤然拔高，直冲云霄。

朦胧山修士眼中，那位剑仙不知使了何种手段，一把把护山阵法的攻伐飞剑，七零八落，狼狈至极。

这位一剑破开朦胧山阵法的陌生青衫客，御剑而来，御剑而返。

————

剑仙已去，犹有丝丝缕缕的刺骨剑气，萦绕在祖师堂外的山巅四周。

三境剑修的那位年轻俊彦，一屁股坐在地上，大汗淋漓。

洞府境妇人赶紧将他搀扶起来，她亦是满脸尚未褪去的仓皇神色，但依然安慰这位寄予厚望的得意弟子，压低嗓音道："别伤了剑心，千万别乱了心神，赶紧安抚那把本命飞剑，不然以后大道之上，你会磕磕碰碰的……但是如果能够压得下来那份慌张和震颤，反而是好事，师父虽非剑修，但是听说剑修降服心魔，本就是一种砥砺本命飞剑的手段，自古就有于心湖之畔磨剑的说法……"

弟子眼神恍惚，好在给师父点醒，这才没有浑浑噩噩，连温养飞剑的本命窍穴内异象都不去管，年轻剑修赶紧以朦胧山祖师堂嫡传口诀，心中默念，运转灵气，尽量平稳心境。

这对师徒已经无人在意。

因为所有人都围拢在了掌门吕云岱那边，吕云岱脸色惨淡如金箔，但是并未如何伤及根本，悉心调养几年便可恢复巅峰，这才是不幸中的万幸，若是刚刚跻身龙门境，就给打得跌回观海境，再加上祖师堂被一劈为二，意味着的那份无形命理气数，那朦胧山就真要惊吓得肝胆欲裂了。

吕云岱挥手道："你们都先回去，关于今日风波，我们明天在祖师堂……在我雾霭府上议事。"

众人纷纷退去，各怀心思。

吕听蕉陪着父亲一起走向祖师堂，护山阵法还要有人去关闭，不然每一炷香就要耗费一颗小暑钱。

道路上，有一条一指宽的线，一直蔓延出去，然后就将眼前这座朦胧山祖师堂给一分为二了。

吕云岱在祖师堂大门外停步，问道："你看出什么了吗？"

吕听蕉摇摇头。

吕云岱语气平淡，“那么重的剑气，随手一剑，竟有如此齐整的剑痕，是怎么做到的？一般而言，是一位货真价实的剑仙无疑了，但是我总觉得哪里不对劲，事实证明，此人确实不是什么金丹剑仙，而是一位……很不讲不通常理的修行之人，身手是位武学宗师，气势却是剑修，具体根脚，目前还不好说，但是对付我们一座只在彩衣国作威作福的朦胧山，很够了。听蕉，既然与大骊那位马将军的关系，早年是你成功拉拢而来，所以现在你有两个选择。”

马听蕉苦笑道：“请爹明言。”

吕云岱捂住心口，咳嗽不断，摆摆手，示意儿子不用担心，缓缓道：“其实都是赌博，一，赌最好的结果，那个靠山是大骊上柱国姓氏之一的马将军，愿意收了钱就肯办事，为我们朦胧山出头，按照我们的那套说法，雷厉风行，以规矩二字，迅速打杀了那个年轻人，到时候再死一个吴硕文算什么，赵鸾便是你的女人了，我们朦胧山也会多出一位有望金丹地仙的晚辈。如果是这么做，你现在就跟姓洪的下山去找马将军。二，赌最坏的结果，惹上了不该招惹、也惹不起的硬钉子，咱们就认栽，火速派人去往胭脂郡，给对方服个软认个错，该掏钱就掏钱，不要有任何犹豫，首鼠两端，犹豫不决，才是最大的忌讳。”

吕听蕉神色苦涩，“涉及到门派存亡，以及我们吕氏祖师堂的香火，爹，是不是由你来拿主意？”

吕云岱摇头道：“我如今看不清形势了，就像当初你被我拒绝，只能背着朦胧山，只靠自己去押注大骊武将，结果如何，整座朦胧山都错了，唯独你是对的，我觉得现在的大乱之世，不再是谁的境界高，说话就一定管用。所以爹愿意再相信一次你的直觉。赌输全输，赌大赢大。输了，香火断绝，赢了，你才算与马将军成为真正的朋友，至于以前，不过是你借势、他施舍而已，说不定以后，你还可以借机攀附上那个上柱国姓氏。”

吕听蕉轻声道：“如果那人真是大骊人氏？”

吕云岱嗤笑道：“自己人又如何？咱们那洪师叔，对朦胧山和我马

家就忠心耿耿了？他们大骊袁曹大上柱国姓氏，就和和气气了？那位马将军在军中就没有不顺眼的竞争对手了？杀一个不守规矩的‘剑仙’，以此立威，他马将军就算在彩衣国站稳了，并且从几位品秩相当的数位‘监国’袍泽当中，脱颖而出，不一样是赌！”

吕听蕉试探性问道：“听父亲的口气，是倾向于第一种选择？”

吕云岱叹了口气，自己这个儿子，除了资质平平、修道无望之外，再一个缺点就是心眼太多，太聪明，更多时候当然是好事，可在某些时刻就难说了，可以锐意进取，也可以审时度势，但是人一聪明，往往就怕死，很怕担责任。吕云岱当初为何要憋着一口气，拼了性命也要破境跻身龙门境，就是担心以后吕听蕉无法服众，吕氏一脉，在朦胧山大权旁落，例如那个拥有剑修弟子的妇人，或者是突然哪天对权位又有了兴趣的洪师叔，当下许多新进的供奉客卿，好些可都不是省油的灯，不然此次出现在祖师堂外的人数，应该多出七八人才对。

吕云岱突然吐出一口淤血，瞧着吓人，其实算是好事。

心胸仿佛随之开阔几分，体内气机也不至于那般凝滞不灵。

吕云岱蓦然间瞪大眼睛，一掠至山崖畔，凝神望去，只见一把袖珍飞剑悬停在崖下不远处，一张符箓堪堪燃烧殆尽。

吕云岱一跺脚，终于开始手忙脚乱，极有可能是一张子母回音符！即便不是，世间符箓千百种，多半是类似功效的符纸了。

那厮真真用心险恶！

果不其然，山水阵法之外的雨幕中，剑光破阵又至。

那个刚刚走回自家府邸大门的拐杖老人，站在原地，一动不动，以表敬意。

洞府境妇人好不容易让弟子心神稳固，结果当那雷鸣与剑光重返

朦胧山后，发现年轻弟子已经呼吸大乱，脸色比挨了一拳两飞剑的掌门还要难看。

佩剑妇人一咬牙，按住佩剑，掠回山巅，想着与那人拼了！

若是这位弟子坏了大道根本，从此剑心蒙尘，再无前程可言，她难道以后还真要给那马听蕉当暖床小妾？！

朦胧山之顶。

青衫年轻人，再次落在山巅后，一拍养剑葫后，偷偷藏匿于山崖外的飞剑初一掠回葫芦中。

这一次长剑根本就懒得回鞘了，缓缓抬升位置，最终悬停在陈平安身侧，刚要可以轻松伸手握住，剑尖直指祖师堂之前的吕云岱。

陈平安微笑道："马将军是吧？不与我与你们父子一同前往拜访？"

双袖鼓荡不已，言语说得和颜悦色，可是气势一点不轻巧，尤其是那把剑尖，竟有金色剑气凝聚出一颗水珠，滴在地上，迅速扩散，光晕耀眼。

没来由记起先前那句"不要耽误我修行"，吕听蕉腿一软。

吕云岱双手抱拳，作揖到底，"剑仙前辈，我们认输，心悦诚服！前辈若是不信，我吕云岱可以去祖师堂，以三滴心头血，点燃三炷香，以列祖列宗的名义对天发毒誓。"

陈平安沉默片刻，终于开口，"那也得有座祖师堂，才能烧香不是？"

吕云岱自从跻身中五境以来，第一次如此感到恐惧。

祖师堂可从来不是什么可有可无的存在，是所有山上仙家洞府的

半条命！

吕听蕉更是神色变幻不定，想要破解当下这个死局。

陈平安突然死死盯住吕云岱，问道：“马听蕉的一条命，跟朦胧山祖师堂的存亡，你选哪个？”

吕听蕉心焦如焚，跪在地上，满脸泪水，求饶道：“爹，这是恶毒的离间计！不要轻易听信啊……”

吕云岱与陈平安对视一眼，不去看儿子，缓缓抬起手。

动作如此明显，自然不会是什么破罐子破摔的举措，好跟那位剑仙撕破脸皮。

吕听蕉心头巨震，一个翻滚，向后疯狂掠去，竭力逃命，身上那件芦花法袍帮了不小的忙，速度之快，不输一位观海境修士。

哪怕逃出生天的机会极小，可马听蕉总不能束手待毙，而且还是在祖师堂外，给父亲活活打死。

父亲的枭雄心性，他这个当儿子岂会不知，真的会通过杀他，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最不济也要以此渡过眼前难关。

再者，马听蕉心存一丝侥幸，只要逃出了那位剑仙的视野，那么他父亲吕云岱就有可能失去出手的机会了，到时候就轮到心狠手辣的父亲，去面对一位剑仙的秋后算账。

陈平安瞥了眼已经被吕云岱远远锁定气机的吕听蕉，面无表情道：“吕云岱，去祖师堂烧香吧，此事就此揭过。修道之人，还是要讲一讲阴德福报的，在事更在心。”

吕云岱赶紧缩手，转过身，大踏步走向祖师堂，忍下心中悲苦，撤去了山水阵法，面对那些灵牌和挂像，滴出三点心头血，默默点燃三炷秘制神香，以传闻能够上穷碧落下黄泉的仙家秘术，按约行事，

祭奠先祖，手持清香，朗声发下毒誓。

当那个洞府境妇人来到山巅。

刚好耳畔是那朦胧山祖师堂的发誓。

她眼中，则是看到那位头别玉簪、腰别葫芦的青衫剑仙，山雨阵阵，吹拂得年轻人发丝与衣袖飘摇不已。

那人向后倒掠而去，轻轻踩在如影随形的脚下剑仙之上，一抹金光，在朦胧山的上空划出一个大圈，往南而去。

如那远古仙人执笔在人间画了一个大圈。

不光是这位心神摇曳的妇人，几乎所有朦胧山修士，心中都有一个类似念头，激荡不已。

剑仙之姿，无以复加。

可是在远方，一人一剑迅猛破开整座雨幕和厚重云海，骤然间天地光明，大日高悬。

陈平安从站姿变成一个微微悬空的奇怪坐姿，与剑仙也有气机牵引，故而能够坐稳，但绝不是剑修御剑的那种心意相通，那种传说中剑仙仿佛“勾连洞天”的境界。

是撼山谱上的一个新拳桩，坐桩，名为尸坐。

因为拳谱上记载，上古神灵盘踞天庭如尸坐。

陈平安能够“御剑”远游，其实不过是站在剑仙之上而已，要饱受罡风吹拂之苦，除了体魄异常坚韧之外，也要归功这个不动如山的坐桩。

崔诚曾说拳桩是死的，不算高明，就看练拳之人的心境，能不能

生出气魄来，养出气势来，一个普普通通的入门拳桩，也可直通武道尽头。

大日照耀之下。

青衫剑客坐在那把剑仙之上，人与剑，剑与心，清澈光明。

第四百七十章 没见过半仙兵？

天微微亮，彩衣国胭脂郡城门那边，一伙远游而来的江湖豪侠，骑马等待门禁开放，其中一位梳水国大名鼎鼎的武林名宿高坐马背，手心缓缓摩挲着一块羊脂玉手把件，闲来无事，环顾四周，瞧见远处走来一位风尘仆仆的年轻游侠，神色疲惫，但是眼神并不浑浊，老者心想年轻人应该是位练家子，不过看脚步深浅，身手不会太高。老人便继续视线游曳，看了些妇人少女，只可惜大多是村野女子，肌肤枯燥，姿色平平，便有些失望，希望入城之后，胭脂郡的女子，可别都是如此啊。

青衫年轻人看了眼人头攒动的城门外，便干脆走向一座早点摊子，已经没有椅凳可坐的落脚地儿，仍是跟摊主要了份白糖油糕，一碗白米粥，接过了糕点米粥，摊主本想提醒一声记得还碗筷，只是瞥见了客人背后的长剑，便将话语咽回肚子，江湖人，客气些。年轻游侠儿结账后就蹲在路边，油糕就粥，就算是解决了一顿早餐，只是吃喝极慢，等到背剑的年轻人将碗筷还给摊主，城门那边已经放行，便站在路边等着。

老人收起手中那块美玉不雕的手把件，忍不住又瞥了眼那个江湖晚辈，会心一笑，自己这般岁数的时候，已经混得不再如此落魄了。

陈平安没有理睬那个老人的审视视线，跟随着人流递交关牒入城，不是陈平安不想御剑返回那栋宅子，实在是精疲力竭，从胭脂郡到朦胧山往返一趟，再撑下去，就不是什么苦练尸坐拳桩，而是一具尸体从天而降了，虽然这个坐桩只要坐得住，就能够裨益魂魄，但是魂魄受益，体魄肉身受损，伤及元气，水满器碎裂，就成了过犹不及。

不过以后以尸坐之姿御剑远游，确实是个好法子。

但是在宝瓶洲可以如此作为，一旦到了剑修如云的北俱芦洲，则未必可行，毕竟在那边，一个看人不顺眼，就只需要这么个看似荒诞滑稽的理由，便可以让双方出手打得脑浆四溅。

陈平安没有直接去往渔翁先生的宅子，而是先去了趟城隍阁，但是一问才知道城隍老爷已经换了，不再是那位金城隍沈老爷。陈平安叹息一声，这不算彩衣国朝廷过河拆桥，胭脂郡是一国重地，沈温金身消亡后，必然需要新城隍继承神位，负责监察一郡山水。

陈平安便没有进去，而是循着当年走过的一条路线，来到一座依旧僻静的土地庙，庙太小，并无庙祝，即便来此烧香祈福，也是自带香火。当年就是在这里，自己与胭脂郡金城隍沈温作最后的道别。

陈平安一思量，跨过门槛，趁着四下无人，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三炷香，香味清新，是真正的山上物，莫说是点香驱蚊，于市井坊间辟邪消煞，都可以。

当年青鸾国水神庙那边，去狮子园半路上，那位递香人追上自己一行人，转交了庙祝赠送的一只竹制香筒。事后清点，装了足足二十四支珍稀水香，这次下山，将大部分水香都留在了落魄山，但是带了香筒，只装了三炷香，以备不时之需，不曾想现在就用上了。敬香一事，山水神祇之间，有些犯忌讳，可是在城隍阁、文武庙这些地方，山香水香，都无妨。

陈平安轻轻捻动香头，无火自燃。

陈平安站定，举香过顶，心中默默言语。

最后将三炷香插入一只铜炉，又闭眼片刻，这才转身离去。

回到了那栋小巷宅子外，陈平安再次叩响门环。

这次开门的不是赵树下，而是赵鸾，见着了陈平安，小姑娘的眼神幽幽，好像会说话。

渔翁先生吴硕文和赵树下站在院内影壁那边。

陈平安与裴钱和粉裙女童相处久了，本想揉揉脑袋就对付过去，突然想起这个鸾鸾，到底是少女岁数和模样了，只好笑道：“没事了，

朦胧山那边的修士，还算讲理。鸾鸾，以后就跟在师父身边安心修道。”

赵树下偷偷一握拳，表示庆贺。

果然，教了自己拳法的陈先生，无所不能！

吴硕文虽然一肚子疑问，但是不好当着两个孩子的面询问什么，就只是对着陈平安笑着点头致意，然后一起走回后院厅堂。

不过这次赵树下和赵鸾依旧是喝茶，用以缓缓滋补魂魄。

而陈平安则主动拿出两壶乌啼酒，与渔翁先生一人一壶。

吴硕文遗憾道：“可惜鸾鸾和树下如今年纪还太小，不能喝酒。”

吴硕文只是喝了一口，就舍不得再喝，笑道：“留着，我先留着，以后两孩子大了些，喝酒成了合乎情理的事情，我再拿出来。”

陈平安赶紧又拿出一壶乌啼酒，起身放在吴硕文身前，无奈道：“吴先生骗酒喝的本事，真是不小，只管喝，酒水我还有。”

吴硕文半点不客气，喝着陈平安的酒，半点不嘴软，“陈公子，可莫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啊。”

陈平安笑着举起酒壶，吴硕文亦是，算是碰杯了，各自饮酒。

陈平安没打算细说朦胧山之行的过程，但是望向那位心情大好的渔翁先生，轻声道：“吴先生，朦胧山一事，彻底了结，若是还不放心，那就先去远游各国山河，也不差。毕竟树下和鸾鸾如今也到了开阔眼界的时候，多看看外边的天地，哪怕是积攒些江湖经验，终归是好事。”

吴硕文点点头，“可以。”

陈平安小口喝着酒，脸上带着笑意，跟吴硕文拉家常，询问了一些彩衣国和梳水国的庙堂江湖形势，偶尔看一看似乎有些眼馋纯酿的少年，以及时不时偷瞄自己一眼的小姑娘，陈平安的心境，重归祥和，就像从一把尺子的两端，重新落回了中间位置。

其实第一次在屋内，赵树下对于喝茶一事，十分熟稔，并无半点拘谨陌生，显然是喝习惯了的。

这才是最让陈平安钦佩吴硕文之处。

赵鸾有修道资质，这就已经无形中与赵树下有了天壤之别，而且赵鸾修行天赋极好，这就意味着按照常理，当年那个需要赵树下拼命保护的赵鸾，根本不用几年，就可以让只会憨傻练拳的赵树下，修行路上，很快连她的背影都看不见了。吴硕文当然清楚这一点，但是这种消耗神仙钱的仙家茶水，依旧是赵鸾喝，赵树下就一样有的喝，绝无亲疏、高低之别。

这哪里是将兄妹二人当入室弟子栽培，分明是当自家儿女养育了，说句难听的，许多门户之中的父母，对待亲生子女，都未必能够如此毫无偏私。

陈平安觉得这位修为不高的老儒士，就是真正的仁人君子之风。

恰恰如此，乌啼酒也不敢多送。

原本想好了要做的一些事情，亦是思量再思量。

比如以后赵鸾修行路上的神仙钱，该不该给？怎么给？给多少？吴先生会不会收？怎样才会收？便是收了，如何让吴先生心里全无疙瘩？

这般兜兜转转，陈平安也觉得确实就像马笃宜所说，做事太不爽利，只是一时半会儿，改不过来。

陈平安突然歉意道：“吴先生，有件事要告诉你们，我可能今天再

教树下几个拳桩，最晚在夜禁之前，就要动身去往梳水国，会走得比较急，所以就算吴先生你们打算先去梳水国游历，我们还是无法一起同行。”

吴硕文嗯了一声，“修行路上，不可被红尘俗事耽搁过多，这非贬义说法，实在是至理。”

陈平安站起身，一边卷起袖管，一边对赵树下说道：“走，到院子，教你一门炼气的口诀，一个立桩和一个拳架，就这三样东西，别嫌少。”

吴硕文为了避嫌，毕竟无论是拳法口诀，还是修道口诀，便是同门之间，也不可以随便听取，他就想要拉着赵鸾离去，可是一向乖巧懂事的小姑娘却不愿意离开。

老先生有些懵。

陈平安也察觉到屋子里边的情况，犹豫了一下，笑道：“没事，旁听无碍，但是容我多嘴一句，千万不要外泄，只准我们四人知道。”

吴硕文叹了口气，摇摇头，独自离去。

赵鸾双手托着腮帮，坐在无门槛那边，轻声道：“陈先生，你只告诉我哥哥口诀好了，我不会偷听的，就是看你们打拳而已。”

陈平安确实担心那道剑气十八停的口诀，会与赵鸾当下修行的秘法相冲，所以就以聚音成线的武夫路数，将口诀说给赵树下，重复了三遍，直到赵树下点头说自己都记住了，陈平安这才开始传授少年一个剑炉立桩，以及一个种秋校大龙、杂糅朱敛猿形意后的新拳架，加上六步走桩，都是武学根本，不管如何勤学苦练都不过分，相信还有吴先生在旁盯着，赵树下不至于练武伤身。

陈平安不但亲自演练立桩与拳架，而且与赵树下讲解得极为耐心细致，一步步拆开，一句句讲明，再收拢起来，说清楚拳桩与拳架的各自宗旨大纲，最后才讲延伸出去的种种玄妙微意，娓娓道来，循序

渐进。若有赵树下不懂的地方，就如拳法揉手切磋，反复阐述当下步骤。

赵树下自然不笨，怎么比起曾掖要好不少。

曾掖那个榆木疙瘩，都能够让陈平安耐心如此之好的人，都要忍不住挠头，恨不得学竹楼老人喂拳的路子，不懂？一两开窍！不够？那就两拳！

赵鸾托着腮帮，望着院子里的两个人，嘴角挂满了笑意。

其实修行路上，自己也好，哥哥赵树下也罢，其实师父都一样，都会有好多的烦恼。

例如自己会害怕许多外人视线，她胆子其实很小。比如哥哥见到了那些年同龄的修道中人，也会羡慕和失落，藏得其实不好。师父会经常一个人发着呆，会忧愁油米柴盐，会为了家族事务而愁眉不展。

赵鸾觉得自己不是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小姑娘了。

院子那边，比当年更像是一位读书人的陈先生，仍然卷着袖管，给哥哥传授拳法，他走那拳桩或是摆出拳架的时候，其实在她心目中，半点不比先前那种御剑远游差。

可是与陈先生重逢后，他明显还是把她当个孩子，她很开心，也有点点不开心。

午饭是赵树下下厨，陈平安也帮了忙。

师父训了一句陈先生君子远庖厨，但是饭菜可没少吃，酒也没少喝，喝得满脸通红。

下午，陈先生仍是不厌其烦，陪着哥哥练拳，一遍遍演示。

临近黄昏的时候。

陈平安看了眼天色，对赵树下笑道：“好了，到此为止。记住，六步走桩不能荒废了，争取一直打到五十万拳。按照我教你的法子，出拳之前，先摆拳架，觉得意思不到，有丁点儿不对劲，就不可出拳走桩。然后在走桩累了后，休息的间隙，就用我教你的口诀，练习剑炉立桩，咱俩都是笨的，那就老老实实用笨法子练拳，总有一天，在某一刻，你会觉得灵光乍现，哪怕这一天来得晚，也不要着急。”

陈平安抹下袖管，轻轻抚平，然后拍了拍赵树下的肩膀，道：“好了，就说这么多。”

赵树下擦了擦额头汗水。

赵鸾已经站起身。

陈平安说道：“我去跟吴先生聊点事情，然后就走了。”

找到了正在屋内练字的吴硕文，陈平安叹了口气，打算实话实说，事到临头，酝酿好的腹稿都没啥用处，“吴先生，鸾鸾是你的弟子，照理说我不该指手画脚，但是鸾鸾如今正值修道的关键，练气士早一天跻身洞府境都是天大的好事，所以我准备了一笔神仙钱……”

吴硕文笑着不说话。

陈平安只得硬着头皮说道：“还有几张符箓，打算作为临别赠礼。当然，还有一部抄录的手稿《剑术正经》，连同一把购自仙家铺子的法剑，名渠黄，当然是仿品，品秩不算高，一并送给树下，作为防身之用。只是树下练剑一事，我希望吴先生帮我把把关，觉得何时练拳小成了，再将《剑术正经》和渠黄仿剑交给赵树下。实不相瞒，如果吴先生答应，我很想要把树下收为记名弟子，以后如果有缘，树下又愿意，吴先生也不反对，我与树下再成为正式的师徒。”

吴硕文伸手示意陈平安落座，等到陈平安坐下，这才微笑道：“怎么，担心我抹不开面子？那你也太小看树下和鸾鸾在我心目中的分量了吧？”

吴硕文感慨道：“树下还好，无需我做太多，事实上我也做不了什么。所以你愿意收他为记名弟子，再看些年，决定是否正式收入门下，当然是树下他天大的幸运，我没有任何异议。可是说实话，领着鸾鸾这个丫头修行，我真可谓捉襟见肘，一文钱难道英雄汉，就是这个理儿。并非是向你邀功，或是诉苦，这些年来，为了不耽误鸾鸾的修行，光是与山上朋友借钱，就不是几次了。”

老先生唏嘘不已，然后哈哈笑道：“与你自曝家丑，说了这些，是不是可以放心送我们师徒二人神仙钱了？多送些也无妨，我这把老骨头，与人打生打死没本事了，扛些神仙钱在身，还是不难的。”

陈平安从咫尺物当中取出那本手稿《剑术正经》，一把渠黄剑，三张金色材质的符箓，然后掏出一把神仙钱，轻轻搁放在书桌上。

吴硕文一开始还是抚须而笑，等到看清楚那些神仙钱后，沉默许久，终于忍不住问道：“你是在山上开钱庄的？小暑钱也就罢了，为何还有三颗谷雨钱？！”

陈平安一脸错愕道：“这也嫌少？真要我砸锅卖铁啊？”

吴硕文哭笑不得，没料到陈平安会如此“耍无赖”，老人将三颗谷雨钱拣选出来，斩钉截铁道：“拿回去，这个真不用，将来鸾鸾跻身了洞府境，你再多送几颗，我都不拦着，如今不行。”

陈平安也没有坚持。

陈平安收起原本作为此次下山、压箱底家当的三颗谷雨钱，抱拳告辞道：“吴先生就不用送了。”

吴硕文站起身，“那就只送到屋门口，这点礼数总得有。”

出了屋子，来到院子，赵鸾已经拿好了陈平安的斗笠。

赵树下笑道：“我和鸾鸾把陈先生送到城门口那边。”

陈平安接过斗笠，摇头道：“不用，我打算快些赶路。”

赵树下挠挠头。

赵鸾怯生生道：“那就送到宅子门口。”

陈平安笑着点头。

吴硕文走回屋内，看着桌上的物件和神仙钱，笑着摇头，只觉得匪夷所思，只是当老先生看到那三张金色符纸，便释然。

还是当年那个人嘛，不过是从少年变成了年轻人而已。

吴硕文抚须而笑：“托鸾鸾的福，这辈子总算是见过一颗以上的谷雨钱喽。”

宅子外边。

陈平安戴上斗笠，准备直接御剑远去，前往梳水国剑水山庄，在那边，还欠了顿火锅。

赵树下还好，对于离别，并没有太过流于表面的感伤。

一直与陈平安聊天。

小姑娘却一言不发。

赵树下像是突然想起一事，说先回了，让鸾鸾自己与陈先生告别。

陈平安哑然失笑，你小子的聪明劲儿，是不是用错了地方？

赵鸾低着头。

仿佛不开口说话，就不用离别。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轻轻拍了一下小姑娘的脑袋，喊了声鸾鸾。

赵鸾抬起头，脸微微红。

陈平安又不傻。

小姑娘看自己的眼神，不一样。

有些时候，喜欢两个字，哪怕嘴上不说，也会在眼睛里写着。

所以陈平安想了想，轻声道：“鸾鸾，我与你说些心里话，就当是一个我们之间的小约定，行不行？”

赵鸾有些慌张，但是又有些期待。

陈平安笑道：“你喜欢我，对吧？”

赵鸾一下子涨红了脸。

陈平安微笑道：“我也喜欢你，但是呢，不太一样，因为我已经心里有了喜欢的姑娘了。不过你现在，还是可以喜欢我，我觉得这不一定就是错的，只管喜欢你心目中的那个陈平安、陈先生便是了。但是我希望在将来，你又长大了一些，可能是三年，五年，或者更久一些，十年，也许就会在某天遇上一个你觉得很好的少年，或是年轻人，那会儿，别怕，很认真想过之后，如果你发现自己其实真的喜欢他，就千万不要错过他，好不好？”

赵鸾眨了眨眼睛。

陈平安笑道：“好，不说话就当你答应了。”

陈平安扶了扶斗笠，“走了。”

剑仙出鞘，御剑而去。

赵鸾仰起头。

一颗脑袋悄悄在大门那边探出来。

只是少年不知道，自己身后还站着一个人。而且明显比他经验老道多了，老儒士已经悄然转身。

赵鸾转过头，结果刚好看到了师父的背影和赵树下的脑袋。

赵鸾脑袋低垂，双手捂着脸庞，飞快跑进宅子。

赵树下一边跟着赵鸾跑，一边言之凿凿道："鸾鸾，我可一句话都没听着！不然我跟你一个姓！"

前边传来一个嗓音，"师父才是真没看见听着什么，身为儒家门生，自当非礼勿视，非礼勿闻，可是树下嘛，就未必了，师父亲眼瞧见，他撅着屁股竖起耳朵听了半天来着。"

赵树下一个急停，毫不犹豫就开始往大门那边跑，鸾鸾每次只要给说得恼羞成怒，那下手可就没轻没重了，他又不能还手。

云海之上，陈平安抹了把汗水，只觉得比跑了两趟朦胧山还累。

朱敛真是欠削，戴了顶斗笠有屁用啊。

只是埋怨过后。

陈平安以坐桩，坐在剑仙之上，会心而笑。

说到底，还是将鸾鸾当做了小姑娘来着，喜欢谁，就像馋嘴的孩子，会喜欢一串糖葫芦，一块糕点，喜欢岂会不是真喜欢，但其实并不是真正的男女之情而已，更多还是依赖，信任，以及当年那场机缘巧合之下的悲欢相通吧。

而这样被喜欢，干净单纯，又有什么不好的呢。

哪怕将来不被喜欢了，小姑娘有了真正心仪的男子，其实又是另一种美好。

陈平安朗声道：“走！去往更高处！”

脚下那把剑仙，却是一个急急下坠。

————

在彩衣国和梳水国接壤边境的一条山野小路上。

一袭青衫缓缓而行，背着一只大竹箱，手持一根随便劈砍出来的粗糙行山杖，已经步行百余里山路，最终在夜幕中走入一座破败古寺，满是蛛网，佛家四大天王神像依旧一如当年，摔倒在地，依旧会有一阵阵穿堂风时不时吹入古寺，阴气森森。

年轻人生起一堆篝火，然后闭上眼睛，打着瞌睡，似乎是担心书上的精魅鬼怪会出现，想睡就不敢真正睡去。

约莫子时过后，又有莺莺燕燕的欢声笑语响起，由远及近。

好似负笈游学的青衫书生，低着头，嘴角翘起，只是抬起头向外张望的时候，已经是一副茫然和惊讶的模样。

古寺占地规模颇大，故而篝火离着大门不算近。

有三位身穿彩裙的曼妙女子，有一位杏眼圆脸的豆蔻少女，有一位梳高椎髻的高挑女子，约莫二十来岁，还有一位鬓蓬松如“闹花”而髻光润的丰腴妇人，她们嬉戏打闹，其中那位美妇人某处风景，尤其颤颤悠悠，一起笑着如彩蝶“飘进”进了古寺，然后见着了那位瞪大眼睛的年轻人，她们竟是有些怯意，羞赧停步，聚在一起，放慢了脚步，相互推搡着走向篝火和读书人。

美妇人好像胆大些，蹲下身，伸手烤火取暖，直直看着那个年轻人，

高挑女子站在一旁，冷眼俯视，似乎在确定这个年轻人，会不会是个危险的浪荡子。

杏眼少女最羞怯，侧身而立，双手十指交错，低头凝视着那双露出裙摆的绣花鞋鞋尖。

妇人突然愣了一下。

因为那个年轻读书人突然笑了起来，似乎绷不住先前那份“假正经”神色了。

这位一直蹲着的丰腴妇人，她竟是直接从呼之欲出的雪白胸脯之中，掏出了一块绣帕，轻轻扇风，嗓音柔腻道：“公子热不热？奴家可是突然觉得身上衣裳有些厚呢。”

陈平安一直伸手靠近火堆，笑道：“如果觉得热，还用烤火吗？”

妇人哑然，然后抛了一记妩媚白眼，笑得花枝乱颤，“公子真会说笑，想来一定是个解风情的男子。”

陈平安笑呵呵道：“那你就多笑会儿。”

如此一来，风韵妖娆的美妇人笑了会儿，便很快笑不出来了，只是不愿就这么败下阵来，舔了舔嘴角，眯眼笑道：“公子相貌真俊，中看，话也中听，就是不知道中不中用？”

陈平安依然笑道：“大婶你也挺会说笑。”

妇人笑脸僵硬起来。

故意以此面貌、故地重游的陈平，再次打量了三人一番，最终望向那个最胆小的少女，开口笑道：“行了，我知道你们的底细，先前我们打过交道。”

三位女子，丰腴妇人茫然哀怨，以绣帕覆盖胸脯风光，高挑女子

皱眉，少女置若罔闻，依旧自顾自羞涩难当。

陈平安往篝火里加了一根枯枝，依旧笑望向那个脚穿绣花鞋的少女，真不知道她是不长记性，还是实在喜欢洁净，绣花鞋也好，裙摆也罢，依旧是走了山路不沾染丝毫尘土，缓缓道：“不记得了？那我帮着你回忆一下，大概七年前，有四个外乡人就坐在我这里，一个大髯豪侠，一个年轻道士，一个斯文书生，一个寒酸少年……嗯，后来在剑水山庄，我们又见过一次面。”

杏眼少女不再侧身，面对陈平安，掩嘴而笑，“如何会记不得，那次可是在你们和宋老王八蛋手上吃了大亏的，如今奴家一想起这桩惨事，这小心肝儿还疼得厉害呢，你们这些臭男人啊，一个个不晓得怜香惜玉，将我那两个可怜丫鬟，说打杀就打杀了，如果我没有看错，公子你就是当年那个出手最辣手摧花的少年郎吧？哎呦呦，真是越长大越俊俏啦，不晓得这次大驾光临，图个啥？”

她双手负后，绕着篝火走了半圈，始终与陈平安保持一定距离，“怎么，该不会是公子不比当初年少无知，而是开始晓得女子的滋味，尝过了人间女子，有些腻歪了，便想要来此尝个鲜？试试看咱们这些鬼魅美人的床笫功夫？”

陈平安摆摆手，“不敢，我可是知道夫人喜欢吃爆炒心肝，最好是修道之人，因为没有土腥味。”

陈平安看了眼古寺门口那边，“看来当年被宋老前辈祭剑之后，一口气斩杀了你麾下不少伥鬼阴物，现在你已经没了当年的声势。”

那位杏眼少女撇撇嘴，伸出一只绣花鞋，轻轻拨弄着火堆，“说吧，你这次诱使我们露面，想做什么？”

陈平安问道：“剑水山庄一役过后，原先的梳水国四煞，伤亡惨重，死的死，跑的跑，还有……算了，不说这些，这都是我早就知道的，不过在彩衣国那边，我听说后来很快又有了新的梳水四煞，其中有些是旧山头顺势上位的？”

她蹲下身，叹了口气，“死翘翘了两个，没享福的命，都是给大骊一个叫什么武秘书郎的修士，随手宰掉的。还剩下个，最早就是跑腿打杂被人找乐子的，差点没吓得直接搬家，我好说歹说才劝他别挪窝，人挪活，鬼活了还是鬼吗，亏得听我的劝，他是发达了，可我却悔青了肠子，前些年兵荒马乱的，那家伙一下子就生意兴隆起来，聚拢了一大拨凶戾伥鬼，兵强马壮，又从不去触大骊蛮子的霉头，日子过得那叫一个痛快，还得了个让我眼红的朝廷敕封，不但再也不提什么梳水国四煞的名号了，差点连我都给那头畜生掳了去当压寨夫人，这世道呦，人难活，鬼难做，到底要闹哪样嘛。”

陈平安虽然一直盯着她，其实眼角余光也在打量着两头女鬼。

少女模样的她，在梳水国属于道行不浅的鬼魅，不过这对于当下的陈平安而言，不重要。

重要的是当年梳水国老剑圣宋雨烧面对她，翻出老黄历，说了一句“宜斋戒，宜求财”，然后女鬼掏出一颗小暑钱，宋老前辈竟然就放过了她。

一开始陈平安真以为是老黄历的缘故，是这位在梳水国凶名赫赫的女鬼那晚上运气好，后来与宋老前辈去小镇酒楼吃火锅的时候，聊起，才知道原来梳水国四煞当中，这头女鬼是身世和作风最复杂的一个，属于那种杀了不冤枉、不杀也未必全是坏事的鬼魅。

陈平安叹了口气，“说吧，这些年你害死了多少阳间男子？”

她白眼道：“说甚残害，话真难听，你情我愿的，他们得了男女之欢，我这些姐妹们得了阳气，不用沦为厉鬼，永世不得超生，皆大欢喜。当然了，真遇上了那些你们这些修士不稀罕搭理、官府管不过来的家伙，我呢，也就不介意炒上几盘爆炒心肝了。”

陈平安不置一词，似乎想起了一些旧事。

她双手负后，啧啧道：“真没认出你，你要不说，打死我都认不出，当初你瞧着是挺黑不溜秋一少年啊，都说女大十八变，你们男人

也一样？”

陈平安像是玩笑道：“既然打死了都认不出来，那我可以考虑不打死你。”

她瞥了眼这家伙身上的青衫，突然来气了。

转头瞪了眼那个高挑女子，“别以为我不知道，你还跟那个穷书生勾勾搭搭，是不是想着他有朝一日，帮你脱离苦海？信不信今晚我就将你送到那头畜生手上，人家现在可是堂堂正正的山神老爷了，山神纳妾，即便比不得娶妻的风光，也不差了！”

说这些话的时候，杏眼少女双眼漆黑，浑身煞气萦绕，一双微微露出的绣花鞋更是猩红色彩缓缓流转，如鲜血流淌在鞋面上。

高挑女鬼神色惶恐，扑通一声，跪在地上，浑身颤抖。

一旁丰腴妇人满脸讥讽，兴许讥讽之中，亦有几分嫉妒。

陈平安瞥了眼寺门那边，对三头女鬼挥挥手，“你们走吧。”

片刻之后。

杏眼少女模样的女鬼眉头紧皱，对那两位所剩不多的身边“丫鬟”沉声道：“你们先走！从后门那边走，直接回府邸……”

就在此时，一阵夹杂有金光点点的浓郁黑风滚滚涌入寺庙，一位上半身裸露的魁梧大汉，有两根獠牙从嘴边露出，现身后，大踏步前行，哈哈大笑道：“走？我看谁都别走了！等这一天，可是好些日子了，一网打尽。你个小娘皮，真是难抓，老子几次派人当鱼饵，你竟然都没上钩，今儿怎么忍不住啦，有胆子跑出老巢了？真以为从你这边挑个腿长的小妾，就能填饱老子的肚子？你知不知道，老子偏偏最好你这一口？”

当这位身高一丈的魁梧大汉出现后，古寺内顿时腥臭刺鼻。

古寺四周，鼓噪不已。

显然这头当了山神的精魅，伺机而动，有备而来。

陈平安无奈道：“这位就是山神老爷吧，不忙着收拾我，反正跑是跑不掉了。你们大可以先叙旧，该下聘下聘，该纳妾纳妾。”

那位昔年的梳水国四煞之一，如今砸了大把神仙钱、总算得了个山神诰封的魁梧山怪，嘴角习惯性流着哈喇子，果真不再理睬这个看着就是个三脚猫武夫、或是个不入流小修士的年轻人，转头看着那个身材矮小、腰肢纤细的杏眼少女，然后招了招手，那位丰腴美妇立即掠向他，被他一把抱住，妇人依偎在这位山神老爷的胸口“山林”当中，咯咯直笑，没敢望向自家主人的少女，而是狠狠盯着那个满脸错愕的高挑女鬼，“身在福中不知福的贱货，凭什么你能被纳妾，还敢拒绝这等美事？！”

山怪笑声震天响，“今晚过后，都是自家人，床上床下都是姐妹，莫要因为几句言语伤了感情，你跟她，各有各的好，老爷都会疼惜的。”

他抹了把嘴，然后随意擦在怀中妇人的胸脯上，“老爷以后对你们三人，绝对不像对待山下那些柔弱女子，再说了，她们也委实是经不起折腾，可恨死了都无法做成鬼，不如你们幸运，不然你们还能多出些姐妹，老爷那座山神祠庙，该有多热闹？”

最后他收起了那块交给妇人女鬼的绣帕，就是靠着这个，他才能够“捕风”而来，将那个垂涎已久的狡诈小婆娘堵在这里，否则在她府邸那边，就算好不容易攻破了，也要得不偿失，说不定还会两头落空，需知他如今野心极大，是奔着梳水国的五岳正神去的，哪怕成了大骊宋氏的藩属国，以后五岳神祇的地位大不如从前，可瘦死骆驼比马大，在这梳水国一亩三分地，别说是乡野女子和几头艳美女鬼，便是以往想也不敢想的河婆，与那品秩更高的女子水神，又算什么东西？勾勾手指的事情。

陈平安又往火堆里添了一把柴火，即便动作轻柔，还是有些响

动。

那位山神明摆着并不像表面那样粗犷鲁莽，第一时间就盯住了那个陌生面孔的远游书生。

陈平安笑道：“抱歉，你们继续。”

山野精怪出身的新晋梳水国山神，暂时压下心头古怪和狐疑，对那个杏眼少女笑道：“韦蔚，你就从了我吧？如何？我又不会亏待你，名分有你的，保管是山神娶亲的规格，八抬大轿娶你回山，甚至只要你开口，便是让县城城隍开道，土地抬轿，我也给你办成！”

名为韦蔚的女鬼高高抬起一只脚，晃了晃绣花鞋，“瞧见没，多干净，你再撒泡尿照照自己？”

山怪一把推开怀中美妇，掏了掏裤裆，嘿嘿笑道：“我就喜欢你这脾气，没法子，只好运用山神神通，先抢亲办了正事，将来再补上娶亲仪式了，可莫怨我，是你自找苦吃，就你这欠抽的脾气，中意归中意，到了床榻上，不好好磨一磨你，以后还怎么过日子？！”

韦蔚拍了拍胸脯，“呦，你可吓着我了。”

那个站在她身边的高挑女鬼，天人交战之后，走出一步，“我愿意当你的小妾，你能不能放过我家主人？”

韦蔚神色不悦，一袖子打得这头女鬼横飞出去，撞在墙壁上，看力道和架势，会直接破墙而出。

魁梧山怪扯了扯嘴角，一跺脚，山水迅猛流转。

高挑女鬼如同撞在一堵铜墙铁壁之时，狠狠跌落在地，身上那件以障眼法生就的华美彩衣，随着灰烟飘摇，其中有些灰烬散落，她蜷缩在墙角，伸手遮掩身上的一部分春光流泻。

山怪冷笑道：“韦蔚，今时不同往日了，还不肯认命吗？真当老子

还是当年那个任你调笑的大傻子？！你知不知道，你当初每调笑我一句，我就在心中，给你这个小娘们记了一鞭子！我接下来一定会让你知道，什么叫打是亲骂是爱！”

他伸手一招，手中浮现出一根如浓稠水银的灵动长鞭，其中那一条纤细如发丝的金线，却彰显着他如今的正统山神身份。

韦蔚没有转头，只是指了指身后的那个青衫书生，“你个毛都没褪干净的脏畜生，瞧见没，是我刚打算收入帐内的情郎，今儿老娘一头鬼魅，要在一座古寺内与一位读书人殉情，不亏！”

陈平安笑道：“不许临死还拉我下水啊，做鬼如此不厚道，难怪今夜有此劫难。”

韦蔚冷笑不已，不再理睬身后那个必死无疑的可怜家伙。

在这座山头，山神意味着什么，不言而喻。

先前那一巴掌拍下去，已经很对得住那个光长腿不长脑子的婢女了，为了个婢女，说些什么我韦蔚愿意跟那畜生走、只求放过婢女之流的傻话，绝无可能，她韦蔚又不是什么菩萨心肠，至于身后那个要死不死自己送上门、害得自己沦落至此的年轻人，她更不会管他，活该他今夜一起死在这里，殉情，殉个屁的情，老娘几百年风光日子，就这么没了，那畜生不杀他，她自己都想一巴掌拍死他，省得给那些山中精怪剥皮抽筋下油锅，还得谢她给了个痛快死法。

陈平安突然问道：“这位山神老爷，你能够被敕封山神，是走了大骊铁骑某位驻守文官的路子，还是梳水国官员收了银子，给帮着通融的？”

那头山怪阴恻恻笑道：“等你死了，万一还能够成为伥鬼，再告诉你。”

韦蔚畅快大笑道：“就他也敢找大骊蛮子？估计如今一听到大骊两个字，就要三条腿发软吧。”

陈平安点头道：“原来如此。”

山怪厉色道：“韦蔚！你等着，不出十天，老子非要让你戒掉那个磨镜子的可怜癖好！”

墙角那边的高挑女鬼，还有那位美妇女鬼，都有些神色古怪扭捏。

韦蔚倒是全然无所谓，开始琢磨着如何将以卵击石的下场，尽量争取变成一个玉石俱焚。

陈平安缓缓站起身，拍了拍衣衫。

差不多可以了。

运气不错，还有一头自己找上门的梳水国四煞之一。

不过看先前黑烟气势与长鞭的那丝金线，应该是金身尚且不稳，香火不足的缘故。

陈平安弯腰去翻书箱。

山怪皱了皱眉头。

韦蔚也忍不住后掠数步，这才转头望去，不知道那个当年一样背着竹箱上山入寺的家伙，到底想要做什么。

只见那人试图将那把原本搁放在书箱内的长剑，背在身后。

看到韦蔚的探询视线后，陈平安笑道：“一把半仙兵啊，以前没见过？跋山涉水，没点傍身的宝贝，怎么行。”

韦蔚给这个家伙的大言不惭气笑了，笑眯眯点头：“见过见过，见过几十上百件半仙兵呢。”

山怪一下子放下心来，真正的得到修士，哪里需要装神弄鬼，虚张声势。

陈平安环顾四周，“这一处佛门清净地，僧人经书已不在，可兴许佛法还在，所以当年那头狐魅，就因为心善，得了一桩不小的善缘，跟随那个‘柳赤诚’行走四方，那么你们？”

看着那个背剑年轻人的讥讽笑意。

韦蔚没来由有些心慌。

陈平安手腕一抖，竹箱凭空消失，被收入方寸物当中。

手腕一拧，手中又多出一顶斗笠，戴在头上，扶了扶。

不知为何，那头已被纳入一国山水谱牒的神祇山怪，竟是不由自主地双膝发酸，一身本命神通竟然仿佛如被无上仙法压胜，彻底运转不灵。

只是比起当年在书简湖以南的群山之中。

在落魄山竹楼练拳之后，陈平安开始神意内敛。

虽未完全能够收放自如，却也不会像之前那么随意外泻，而自己浑然不觉。

不然这趟古寺之行，陈平安哪里能够见到韦蔚和两位婢女阴物。

下一刻。

女鬼韦蔚瞪大一双漂亮的杏眼。

不知何时，那个青衫年轻人已经站在了魁梧山神一剑之外的地方。

刚好一剑的距离。

因为那人不知怎么就已经拔剑出鞘了，剑尖上挑，刺入那头山怪的下颚，竟是直接将其挑离地面。

一位山神的金身，开始当场碎裂出无数条细缝。

陈平安微微仰头，“当年杀了头为祸一方的黄鳝河妖，就有因果业障缠身，那么杀一位山水正神，应该只多不少。”

韦蔚破天荒有些不知所措。

只觉得天地寂静，唯有那个青山剑客的话音，悠悠响起。

“没关系，这份因果，我接了。”

————

女鬼韦蔚甚至不知道，那个人是什么时候走的，过了许久，才稍稍回过神来，能够动一动脑子，却又开始发呆，不知为何他没杀自己。

当然到最后也不知道那把剑，到底是不是真的一把半仙兵。

古寺内，反而是那个丰腴女鬼，开始跪地砰砰磕头求饶。

高挑女鬼则战战兢兢来到韦蔚身边，颤声说道：“主人一直入神想事情，那位仙师喊了一声没反应，便要奴婢转告主人，说以后这座古寺，咱们就别再来了，假若能够多积攒些阴德，不是什么坏事，说不定古寺这边的菩萨，都看着呢。”

韦蔚也察觉到自己的怪诞境地，强行运转术法，好似强行从泥泞中拔出双脚一般，这才恢复神智清明，大口喘气，身为女鬼，都出了一身虚汗，她的衣裙和绣花鞋，不比身边的婢女丫鬟，可不是使了那类粗劣的障眼法。

韦蔚瞥了眼本该躺着一具山怪身躯却空荡荡的地面，连血迹都没有，皱眉问道：“那个人呢？”

高挑女鬼摇头道：“说完就走了。”

韦蔚刚想要一脚踹得那个磕头贱婢灰飞烟灭，只是猛然间收回绣花鞋，恼火道：“留你一命！回府受罚！”

她大手一挥，“走，赶紧走！”

只是离开破败古寺之前，她在门槛那边停步转身，双手合十，这位从不信佛的女鬼恶煞，竟然低头呢喃道：“菩萨保佑，菩萨保佑……”

最后韦蔚瞥了眼那堆尚未熄灭的篝火，一团光亮。

她们就此掠去，打道回府。

在韦蔚三头女鬼离去后。

一袭青衫竟然没过多久，就重新返回了古寺，摘了斗笠，依旧对着那对篝火，偶尔添加枯枝，如同守夜。

期间起身一次，然后站在寺内一处，闭着眼睛，以虚握长剑之姿势，轻轻向前挥剑一次。

天微微亮。

他走出寺庙大门，来到崖畔，缓缓走桩。

出完拳后站定，转头一笑。

陈平安收回视线，举目远眺。

天高地阔，风景如画。

相信明一年春，又会有桃花红，李花白，菜花黄。

第四百七十一章 听说你要问剑

铁符江畔，几位高冠大袖的老夫子带头走在前方，身后是儒衫的年轻男女，显然皆是儒家门生。

队伍如同一条青色长蛇，人人高声朗诵《劝学篇》。

江水潺潺，书声琅琅。

队伍中，有位身穿红衣的年轻女子，腰间别有一只装满清水的银色小葫芦，她背着一只小小的绿竹书箱，过了红烛镇和棋墩山后，她曾经私底下跟茅山主说，想要独自返回龙泉郡，那就可以自己决定哪里走得快些，哪里走得慢些，只是老夫子没答应，说跋山涉水，不是书斋治学，要合群。

期间经过铁符江水神庙，大骊品秩最高的江水正神杨花，一位几乎从不现身的神灵，破天荒出现在这些书院子弟眼中，怀抱一把金穗长剑，目送这拨既有大隋也有大骊的读书种子。照理说，如今山崖书院被摘掉了七十二书院的头衔，杨花身为大骊名列前茅的山水神祇，完全无需如此礼遇。

可搬迁到大隋京城东华山的山崖书院，曾是大骊所有读书人心中的圣地，而山主茅小冬如今在大骊，依旧桃李盈朝，尤其是礼、兵两部，更是德高望重。

而杨花曾经还是那位宫中娘娘身边捧剑侍女的时候，对于仍在大骊京城的山崖书院，仰慕已久，还曾跟随娘娘一起去过书院，早就见过那位身材高大的茅老夫子，所以她才有今日的现身。

在铁符江和龙须河接壤处的那处瀑布，早有人等候已久。

披云山林鹿书院的几位山主，还有龙泉郡太守吴鸢，袁县令，曹督造，都位列其中。

还有一位李氏老人，正是福禄街李氏家主，李希圣、李宝箴、李

宝瓶三兄妹的爷爷。元婴境修为的老人，如今已是大骊头等供奉，只是一直没有对外宣扬而已。

大骊宋氏当年对于掌握了绝大多数龙窑的四大姓十大族，又有不为人知的特殊恩赐，宋氏曾与圣人签订过密约，宋氏准许各个家族中“截留”一到三位修道之才的本命瓷，在历代坐镇此地圣人的眼皮子底下，准许破例修行，并且能够无视骊珠洞天的天道压胜与秘法禁制，只不过修行之后，无异于画地为牢，并不可以擅自离开洞天地界，不过大骊宋氏每百年又有三个固定的名额，可以悄悄带人离开洞天，至于为何李氏家主当年明明已经跻身金丹地仙，却一直没能被大骊宋氏带走，这桩密事，想必又会牵扯甚广。

李氏老人到底是一位元婴地仙，遥遥便见着了那位心爱孙女，顿时满脸笑意，怎么都遮掩不住。

只是不知为何，总觉得自己孙女还是跟当年那般不合群，独来独往的模样，可好像又有些不一样，老人突然既欣慰又失落。

小宝瓶到底是长大了，就这样偷偷摸摸长大了啊，真的是，也不敢那么疼她的爷爷打声招呼，就这么悄悄长大了。

隔代亲，在李家，最明显。尤其是老人对年纪最小的孙女李宝瓶，简直要比两个孙子加在一起都要多。关键是长孙李希圣和次孙李宝箴，哪怕两人之间，由于他们母亲偏袒太过显眼，在下人眼中，双方关系似乎有些微妙，可是两人对妹妹的宠溺，亦是从无保留。

背着那只老旧小巧的小竹箱，李宝瓶独自走在水浅、声却比江水更响的龙须河畔。

其实队伍不远处，与两个好友一起的李槐，还有与一位书院先生言语交流的林守一，也都背着样式相仿的竹箱。

三只竹箱，都是出自一人之手，不像才怪了。只不过李宝瓶那只做得最早，材质却最普通，只是最寻常的青竹，林守一和李槐是过了棋墩山之后，陈平安用魏檗的奋勇竹打造而成，反而这么多年过去，

依旧颜色翠绿欲滴。

至于最后在大骊关隘那边才第一次与陈平安相逢的于禄和谢谢，可就没有这份待遇了。

大骊北岳正神魏檗并未出现，圣人阮邛也没有露面。

一位曾经与茅小冬拍过桌子、然后被崔东山谈过心的山崖书院副山主，有些皱眉，大骊此举，合理却不合情。

真正分量最重的两位，都如此无视了山崖书院。

关键是林鹿书院也好，郡城太守吴鸢也罢，好像都没有要为此解释一二的样子。

这位出身大隋世族的副山长心中难免唏嘘，说到底，还是双方国力的此消彼长使然，遥想当年，我大隋和那卢氏王朝山川版图上，有多少大骊读书人慕名而来？以与两国名士有过诗词唱和而沾沾自喜。

队伍停步，书院老夫子们与大骊那些人客套寒暄。

李宝瓶瞧见了自己爷爷，这才有点小时候的样子，轻轻颠晃着竹箱和腰间银色葫芦，撒腿飞奔过去。

老人笑着嚷嚷道：“小宝瓶，跑慢些。”

李宝瓶在老人身前一个急停站定，笑着，大声喊了爷爷，笑容灿烂，

老人言不由衷地埋怨道：“大姑娘家家的了，不像话。”

不远处，大隋豪阀出身的马濂见到了终于露出笑颜的那位姑娘，他松了口气，心情也跟着好起来。

刘观看到这一幕，摇头不已，马濂这只呆头鹅，算是无药可救

了，在书院就是如此，几天见不到那个身影，就失魂落魄，偶尔路上遇见了，却从来不敢打招呼。刘观就想不明白，你马濂一个大隋头等世家子，世代簪缨，怎么到头来连喜欢一个姑娘都不敢？

李槐是知道内幕的，先前书院收到了陈平安从龙泉郡寄来的书信，李宝瓶就打算告假返乡，只是当时书院夫子没答应，就在李宝瓶准备翻墙跑路的时候，突然传出个消息，茅山主要亲自领路，带着一部分书院弟子去往大骊披云山，一路游历，然后与林鹿书院切磋学问，此外，就是可以观看一场千百神灵携手夜游访山岳的稀罕事。

还是怪李宝瓶自己，说是要给她的小师叔一个惊喜，先不告诉落魄山那边他们可以回乡了。

结果走到半路，李宝瓶不知道从哪儿得了消息，可能是收到了家书或是什么，然后就开始没有精气神了，越来越沉默寡言，恢复了前几年她在书院读书的光景。如今在山崖书院，随着李宝瓶的读书越来越多，越来越快，跟人请教的次数，抛出来的问题，反而越来越少，起先书院几乎人人都被问倒的夫子先生们，竟是人人觉得寂寞了，没了那些刁难，还真不适应，怀念当年那个一本正经与他们问怪问题的红棉袄小姑娘。

山崖书院学子需要先到了披云山的林鹿书院，接下来才有两天的自由行动，然后重新聚在林鹿书院，观看那场大骊北岳举办的山水夜游宴。

一行人浩浩荡荡穿过了小镇。

李氏老人没有去往福禄街祖宅，而是打算跟随小宝瓶一起入山，当然作为一位元婴修士和大骊头等供奉，本身儒家学问又深，老人没有陪在李宝瓶身边，那只会让孙女更加远离大隋同窗。

在大隋书院学子刚刚离开小镇，路过那座真珠山后，一个手持行山杖、腰间刀剑错的黑炭丫头，身边跟着一头身形矫健的黄狗，一起奔跑，她个儿矮，瞧不见队伍当中那一袭红色，就跑到了自家师父的山头上，这才看到了那个熟悉的身影，使劲挥手，中气十足喊道：“宝

瓶姐姐！我在这里，这里！”

李宝瓶猛然转头，看到了裴钱蹦蹦跳跳的身影，她赶紧离开队伍，跑向那座小山头。

李槐乐了，停步不前，留在队伍最后，然后大声嚷嚷道：“裴钱！我呢我呢？”

裴钱翻了个白眼，没搭理他。

刘观和马濂幸灾乐祸，哈哈大笑。

这些年，裴钱时不时会写信去往大隋书院，信上偶尔也会提及马濂和刘观这两个她心目中的马前卒，毕竟约好了以后要跟李槐一起行走江湖，寻宝挖宝，五五分账。但是如果身边没有几个摇旗呐喊的小喽啰，显不出她的身份，马濂比较笨，但是忠心耿耿，刘观心眼多，可以当个狗头军师。

李宝瓶跑向真珠山，裴钱跑下真珠山，两人在山脚碰头。

李宝瓶伸手按住裴钱脑袋，比划了一下，问道：“裴钱，你咋不长个儿呢？”

裴钱如遭雷击，闷闷不乐。

宝瓶姐姐，太不会说话了唉，哪有一开口就戳人心窝子的。

李宝瓶突然说道：“没事，有志不在个儿高。”

裴钱心情略好，“对对对，我志向高远，在落魄山人尽皆知，师父都认的。”

说到这里，裴钱转头斜了一眼那条趴在不远处的土狗。

后者耷拉着脑袋，不敢跟这个手持行山杖的家伙正视。

说到师父，裴钱安慰道：“宝瓶姐姐，别伤心啊，我师父不晓得你们要来，这才自个儿跑去江湖了，千万别伤心啊，回头我见着了师父，我就帮你骂他……嗯，说他几句……一句好了。”

已经快要比裴钱高出一个脑袋的李宝瓶笑问道：“你怎么在小镇待着，没在落魄山练习你那套疯魔剑法？”

裴钱挺起胸膛，踮起脚跟，“宝瓶姐姐你是不知道，我如今在小镇给师父看着两间铺子的生意呢，两间好大好大的铺子！”

李宝瓶一脸讶异道：“你都已经这么厉害了？”

裴钱使劲点头，“宝瓶姐姐如果不信，我可以现在就带你去骑龙巷！那儿的春联、门神，还有福字春字，都是我亲手张贴上去的。”

李宝瓶嗯了一声，赞赏道：“不错，个儿不高，但是已经能够给小师叔分忧了。”

裴钱笑得合不拢嘴，宝瓶姐姐可不轻易夸人的。

李宝瓶回头看了眼队伍，对裴钱说道：“我要先去披云山林鹿书院，等安置好了，我就下山找你玩儿。”

裴钱看着个儿高高、脸蛋瘦瘦的宝瓶姐姐，像是想起了什么，刚才还满心欢喜的小丫头，突然一下子哭了起来，低着头，用手背擦拭眼泪，呜呜咽咽道：“宝瓶姐姐，师父这次回家，可瘦了！比你还瘦，瘦得我都快认不出来了，师父没有说什么，可是我知道，师父在书简湖那边的五年时间，过得半点都不好。宝瓶姐姐，你读书多，本事大，胆儿大，师父又那么喜欢你，你这些年也不去看看师父，师父见着了你，肯定比见着了我还要高兴的……说不定就不会觉得那么累了。”

李宝瓶笑了起来，转头远望南方，眯起一双眼眸，有些狭长，脸蛋儿不再如当年圆乎乎，有些鹅蛋脸的小尖了。

她弯下腰，帮裴钱擦去泪水，轻声道：“好啦好啦，怨我怨我。”

裴钱哭完鼻子之后，有些心虚，“对不起啊，宝瓶姐姐，我胡说八道哩。”

李宝瓶拍了拍裴钱肩膀，笑道：“回见。”

裴钱点点头，看着李宝瓶转身离去。

宝瓶姐姐，背着那个小竹箱，还是穿着熟悉的红衣裳，但是裴钱望着那个渐渐远去的背影，不知道为什么，很担心明天或是后天再见到宝瓶姐姐，个头就又更高了，更不一样了。不知道当年师父走入山崖书院，会不会有这个感觉？当年一定要拉着他们，在书院湖上做那些当时她裴钱觉得特别好玩的事情，是不是因为师父就已经想到了今天？因为看似好玩，可人的长大，其实是一件特别不好玩的事儿呢？

裴钱挠挠头，一跺脚，懊恼不已，自己如今好歹是两间铺子的三掌柜，怎么就不记事呢，她从袖子里掏出两串用油纸包好的糖葫芦，忘了给宝瓶姐姐了！

她唉声叹气，放回袖子一串糖葫芦，留下一串，自顾自啃咬起来，滋味真不错，至于买糖葫芦的钱，是石柔出的，她也真是的，自己不过就是在压岁铺子里边，多念叨了几句糖葫芦的事情，多问了石柔几句，听没听见小贩走街串巷叫卖糖葫芦的声音，一来二去，石柔就主动塞了一把铜钱给她了，说请她吃的，不用还钱。这多不好意思，她裴钱又不是那种馋嘴的孩子了，就使劲盯着石柔手心的铜钱，然后摇着头摆手，说不用不用。不过最后她还是收下了，盛情难却。

吃完了糖葫芦，袖子里那串就留着好了，毕竟钱是石柔出的，回去送给她，至于宝瓶姐姐那份，明儿她自己出钱好了。

江湖人行事，就是如此豪爽。

裴钱挥了一通行山杖，瞥见远远躲开的那条土狗，一瞪眼，土狗立即夹着尾巴跑到她身边趴着。

裴钱蹲下身，一把抓住它的嘴，怒道：“小老弟，你怎么回事，个儿这么矮，你是矮冬瓜吗？丢不丢人？嗯？开口说话！”

它莫名其妙得了一桩大福缘，实则早已成精，本该在龙泉郡西边大山乱窜、好似撵山的土狗一动不动，眼神中充满了委屈和哀怨。

它如今开窍通灵，靠山又是龙泉剑宗，在西边群山之中，也算一头谁都不会招惹的山水精怪了，可是距离开口人言与化为人形，其实还差了些道行。

裴钱使劲攥着土狗嘴巴不松手，她瞪大眼睛，“不说话就是不服气喽？谁给你的狗胆？！”

它一动不敢动。

裴钱手腕一拧，狗头跟着扭转起来，土狗立即呜咽起来，裴钱气呼呼道：“说，是不是又背着我去欺负小镇上的大白鹅了？不然为何我只要每次带上你，它们见着了就跑？你知不知道，什么叫拳高莫出？！气死我了，跟着我混了这么久江湖，半点不学好。”

那条土狗估计想死的心都有了。

当年是谁骑着一只大白鹅在小巷子乱窜？

裴钱好不容易放过了土狗，松开手，站起身，拍拍手，突然她使劲眨了眨眼睛，伸手揉着。

上次在骑龙巷吃过师父递过来的那颗珠子后，就经常这样，双眼发酸，倒是不疼，就是有些心烦，害她好几次抄书的时候，一个眨眼，笔画就歪斜了，没写得工整，就得重新写过，这是师父为数不多的规矩之一，她一直照做，哪怕如今已经没人管她的抄书了。

而且她偶尔望向写满字的纸面，总觉得有些字会动，只是当她定睛一看，又很正常，一个一个字规规矩矩躺在纸上。

裴钱打算借着之后带宝瓶姐姐去落魄山的机会，问一问成天在山上游手好闲的朱老厨子，反正他什么都懂，实在不行，就问问山神老爷魏檗，再不行，唉，就只能去竹楼二楼那座龙潭虎穴，请教那个一言不合就要教她拳法的老先生了，老先生不就是仗着岁数大，气力比师父多几斤几两而已，懂什么拳法？能有她师父懂吗？老头儿懂个屁嘞！

裴钱开始大摇大摆走向小镇，仰着脑袋不看路，高高挺起胸膛，大声道：“走路嚣张，敌人心慌！若是朋友，宰了土狗，我吃肉来你喝汤！”

那条土狗夹着尾巴，乖乖跟在裴大女侠身后。

————

小镇愈发热闹，因为来了许多说着一洲雅言的大隋书院学子。

李槐带着刘观和马濂去了自家宅子，破落不堪，刘观还好，本就是寒苦出身，只是看得马濂目瞪口呆，他见过穷的，却没见过这么家徒四壁的，李槐却毫不在意，掏出钥匙开了门，带着他们去挑水打扫屋子，小镇自然不止铁锁井一口水井，附近就有，只是都不如铁锁井的井水甘甜而已，李槐娘亲在家里遇上好事、或是听说谁家有不好事情的时候，才会走远路，去那边挑水，跟杏花巷马婆婆、泥瓶巷顾氏寡妇在内一大帮婆娘，过招切磋。

刘观是个懒鬼，不愿动，说他来烧火起灶负责做饭，李槐就带着马濂去挑水，结果马濂那细皮嫩肉的肩头，苦不堪言，看得水井旁的女子笑话不已，容貌清秀的马濂满脸涨红。

李宝瓶到了小镇，先回了趟家，娘亲的眼泪就没停过，李宝瓶也没忍住。

李宝瓶离开了福禄街，去那条骑龙巷，熟稔得很，如今变成小师叔的那两家铺子，当年本就是那个羊角辫儿的祖传产业，李宝瓶小时候没少去，何况李宝瓶在小镇内外从小跑到大，大街小巷，闭着眼睛

都能逛下来。只是这次走得慢，不再风风火火了。果然在压岁铺子那边看到了坐在板凳上苦等自己的裴钱，李宝瓶这才加快步子，在铺子待了一会儿，就和裴钱去泥瓶巷，发现小师叔的祖宅干干净净，都不用打扫，李宝瓶就带着裴钱回福禄街。

裴钱蹲在那口小水池旁边，瞪大眼睛看看石子，看看据说养在里边很多年了的金色过山鲫，是小师叔当年送给她的，以及更久的一只金色小螃蟹，则是宝瓶姐姐自己抓的，其实事情的真相，准确说来，是红棉袄小姑娘当年给它夹了手指，一路流着眼泪跑回家，给大哥李希圣掰开螃蟹的钳子。

裴钱看了半天，那两个小家伙，不太给面子，躲起来不见人。

小水池是李宝瓶当年很小的时候一力打造而成，石子都是她亲自去溪水里捡来的，只捡花花绿绿好看的，一次次蚂蚁搬家，费了很大劲，先堆在墙角那边，成了一座小山，才有后来的这座水池，如今那些作为“开国功勋”的石子，大多已经褪色，没了光泽和异象，但是还有不少大小不一的石子，依旧晶莹剔透，在阳光映照下，光华流转，灵气盎然。

林守一去了趟

窑务督造衙署，故地重游，小时候他经常在这边游玩。

林家是小镇的大族，却不在四大姓十大族之列，而且林家人也很不出名，不太喜欢与街坊邻居打交道，就像林守一父亲，就只是督造衙署品秩不高的官吏而已，在当时小镇唯一衙门当差的时候，搬迁离开骊珠洞天之前，先后辅佐过三任窑务督造官，但是好像谁都没有要提拔他的意思。

林家迁往大骊京城，可老宅子还在，没有卖，但是只剩下了几个老仆。

林守一对于家族，自打懂事起，就没什么大的念想。

家族对他，似乎也是如此。

两看相厌。

哪怕如今林守一在书院的事迹，已经陆陆续续传入大骊，家族好像依旧无动于衷。

林守一不觉得奇怪，父亲历来如此，只要是父亲认定的事情，旁人的言行，只要不合他的心意，便都是错的。而娘亲在父子之间，永远只会站在自己丈夫那边，看待自己儿子的眼神，从来都是冷冷清清的，就像看待一个只是帮着她留在林家的人，不是外人，也不是什么亲人，反正不像是一个娘亲对待自己的亲生骨肉，客客气气，藏着疏远。

林守一认得那些父亲当年的衙署同僚，主动拜访了他们，聊得不多，实在是没什么好聊的，而且与人热络寒暄，从来不是林守一的长项。

据说今天的督造官大人又出门溜达去了，按照衙署胥吏的说法，不用怀疑，曹大人就是喝酒去了。

林守一难免有些奇怪，好像无论官员还是胥吏，聊起那个他们本该小心措辞的督造官，一个比一个笑脸由心，言语随意。

刚好于禄带着谢谢，去了那栋曹氏祖宅，当年于禄和谢谢身份各自败露后，就都被带到了这里，与那个名为崔赐的俊美少年，一起给少年容貌的国师崔瀺当奴仆。

大骊上柱国曹氏的嫡孙，也就是如今龙泉郡的曹督造，如今就住在这边。

今天喝酒上头了，曹大人干脆就不去衙署，在那儿他官最大，点个屁的卯。他拎着一只空酒壶，满身酒气，摇摇晃晃返回祖宅，打算眯一会儿，路上遇见了人，打招呼，称呼都不差，无论男女老幼，都很熟，见着了一个穿着开裆裤的小屁孩，还一脚轻轻踹过去，小孩子

也不怕他这个当大官的，追着他狂吐口水，曹大人一边跑一边躲，街上妇人女子们见怪不怪，望向那个年轻官员，俱是笑颜。

这位曹大人好不容易摆脱那个小王八蛋的纠缠，刚好在半路碰到了于禄和谢谢，不知是认出还是猜出的两人身份，风流倜傥醉悠悠的曹大人问于禄喝不喝酒，于禄说能喝一点，曹大人晃了晃空荡荡的酒壶，便丢了钥匙给于禄，转头跑向酒铺，于禄无可奈何，谢谢问道："这种人真会是曹氏的未来家主？"

于禄笑道："这样才能是吧。"

谢谢冷哼一声。

相较于温文尔雅、勤于政务的袁县令，曹督造是出了名的风流人，各大龙窑，只是走马观花逛了一遍，就再也没有去过。

倒是在小镇或是郡城两处，经常两头跑，喜欢买酒，请人喝酒，更喜欢跟人瞎扯，几乎每次露面，手里边都拎着只酒壶，唯一的差别，只是壶里有无酒水而已。小镇男人都喜欢跟这个京城来的官老爷喝酒聊天，每次曹大人一露面，就会立即围拢一大帮爱喝酒的闲汉，听着曹大人在那边说京城那边的趣事，真真假假的，谁在乎，不就是图个热闹嘛，再说了，只要喝高，曹大人经常会撂下一句，今儿酒钱我包了！

妇人和小娘子，都喜欢这位笑容迷人的年轻官老爷。

在小镇女子心目中的欢迎程度，不比当年那个摆算命摊子的年轻道士逊色了。

披云山上。

茅小冬开了口，跟林鹿书院打了声招呼，出身大隋的夫子们，才算见着了在此求学的皇子高煊。

不然谁都不敢开这个口，不是他们自己怕惹祸上身，能够成为山

崖书院的教书先生，哪没这点担当和书生意气？他们是担心自己会连累了身在异国他乡的高煊，那位自己要求顶替哥哥来此担任质子的大隋戈阳子弟！

茅小冬在双方见面后，这才离开。

那位十一境的戈阳高氏老祖，并未出现。

高煊看着那些一个个对自己作揖后，老泪纵横的大隋学问最高的老书生，原本不觉得来此有何天大委屈的年轻人，也有些眼眶湿润。

高煊向那些白发苍苍的大隋读书人，以晚辈儒生的身份，毕恭毕敬，向前辈们作揖还礼。

老夫子们一个个正衣襟，肃然而立，受这一礼。

林鹿书院那座被命名为“浩然亭”的观景点，陪同高煊一起来到大骊的戈阳高氏老祖，此刻身边站着茅小冬和老蛟程水东。

高氏老祖闲聊几句就离去。

他在林鹿书院并未担任副山长，而是隐姓埋名，寻常的教书匠而已，书院弟子都喜欢他的讲课，因为老人会说书本和学问之外的事情，闻所未闻，例如那家和白纸福地的光怪陆离。只是林鹿书院的大骊本土夫子，都不太喜欢这个“不务正业”的高老先生，觉得为学生们传道授业，不够严谨，太轻浮。可是书院的副山长们都未曾对此说些什么，林鹿书院的大骊教书先生，也就只能不再计较。

浩然亭内只剩下两位来自不同书院的副山长，程水东似乎与茅小冬是旧识，言谈无忌。

老蛟与茅小冬说了许多书院事，也聊到了落魄山陈平安，其中说到一件小事，关于让一双外乡男女住在林鹿书院的请求，不是让魏檗捎话给书院，而是亲自登门，求了他这位副山长帮忙。

茅小冬板着脸道：“总算稍微懂了点人情世故。”

老蛟哈哈大笑。

在披云山之巅，一男一女登高望远，欣赏群山风光。

正是狮子园柳清山和师刀房女冠柳伯奇。

柳清山说道：“去过了大骊京城和宝瓶洲最北的大海之滨，我们就回去吧？我们一起回去看看父亲，也看看我大哥。”

柳伯奇轻轻点头，有些脸红。

按照最早的约定，返乡回家之日，就是他们俩成亲之日。

书生柳清山，在她眼中，就是一座青山，四季常青，春山苍苍，春水漾漾。

他饱读诗书，他忧国忧民，他待人真诚，他名士风流……没有缺点。

可是她却是个修道之人，姿色平平，只会打打杀杀，说话不文雅，喝茶如饮酒，不会琴棋书画，没有半点柔情，好像她只有缺点。

其实这一路相伴远游，她一直担忧，将来的那场离别，不是柳清风作为凡俗夫子，终有老死的那一天。

而是柳清风哪天就突然厌烦了她，觉得她其实根本不值得他一直喜欢到白发苍苍。

柳伯奇忧愁不已。

直到去了那座落魄山，那个朱老先生一句话就点破了她的心结。

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

我柳伯奇是如何看待柳清山，有多喜欢柳清山，柳清山便会如何看我，就有多喜欢我。

可是柳伯奇还想亲口确认，鼓起勇气，可事到临头，还是十分紧张，忍不住死死握住了腰间那把佩刀獍神的刀柄，转头道：“清山，我想问你一件事情，你不许觉得我傻，更不许笑话我……”

只是不等柳伯奇继续言语，柳清山就轻轻握住了她那只握刀的手，双手捧住，微笑道：“知道在我眼中，你有多好看吗，是你自己都想象不到的好看。”

柳伯奇微微低头，睫毛微颤。

柳清山轻声道：“怪我，早该告诉你的。如果不是朱老先生提醒，惊醒梦中人，我可能要更晚一些，可能要等到回到狮子园，才会把心里话说给你听。”

柳伯奇抬起头，打开了心结，她的眼神就再没有半点羞赧，唯有脸上微微漾开的红晕，才显露出她方才的那阵心湖涟漪。

柳伯奇轻声道：“朱老先生竟然沦落到给陈平安看家护院，真是可惜了。”

柳清山哑然失笑。

便想要帮着陈平安说几句，只是没来由记起朱老先生的一番教诲。

大是大非寸步不让，就足够了，小事上与心爱女子掰扯道理作甚？你是娶了个媳妇进门，还是当教书先生收了个弟子啊。

柳清山顿时觉得那位朱老先生，真是高山巍巍，句句金玉良言。这次离开龙泉郡之前，一定要再与老先生讨教讨教。

————

杨家铺子，既是店里伙计也是杨老头徒弟的少年，觉得这日子没法过了，铺子风水不好，跟银子有仇啊。

总这样生意冷清也不是个事吧，名叫石灵山的少年就得好歹认了师父，就得做点孝敬事儿，于是自作主张，跑去跟那个在督造衙署当差的舅舅，询问能不能帮着拉拢点客人登门，结果给舅舅一顿臭骂，说那铺子和杨家如今名声臭大街了，谁敢往那边跑。

少年灰溜溜回到铺子，结果看到师兄郑大风坐在大门口啃着一串糖葫芦，动作特别腻人恶心，若是平常，石灵山也就当没看见，可是师姐还跟郑大风聊着天呢，他立即就火冒三丈，一屁股坐在两根小板凳中间的台阶上，郑大风笑眯眯道："灵山，在桃叶巷那边踩到狗屎啦？师兄瞧着你脸色不太好啊。"

石灵山没好气道："你管不着，回落魄山看你的大门去。"

郑大风一脸慈祥地摆师兄架子，揉着少年的脑袋，一通晃荡，给少年一巴掌拍掉，郑大风啃着一颗糖葫芦，含糊不清道："师兄如今阔气了，在落魄山那边又有了栋宅子，比东大门那边的黄泥房子，可要大多了，啥时候去做客？"

石灵山说道："去什么去，铺子生意还要不要做了。"

郑大风惋惜道："真是可惜，新宅子有两间屋子，床都特别大，特结实，怎么打滚都不出半点声儿，本来想着邀请你和苏丫头一块去过夜的，新宅子嘛，得找人添点人气，吃顿开灶饭，喝点小酒啥的，唉，嫌路远就算了，苏丫头倒是答应了，也好，两个人两间屋子，不用挤床铺了。"

石灵山张大嘴巴，后悔不已。

那个被郑大风称呼为苏丫头的女子，一言不发，哪怕郑大风先前根本就没与她说这一茬，她也不反驳什么。

方才与郑师兄询问武学疑惑，郑师兄虽然武道废了，但是见识还

在，她没有半点轻视之心。

比起尚未真正修行的桃叶巷少年，她要更早接触到诸多内幕和隐情，眼界大开，即是天地一变，自然而然就会对一间药铺生意的蝇营狗苟，浑然不上心。

只是当她刚想询问郑师兄，先前那桩冥冥之中、让她生出微妙感应的怪事，就给石灵山打岔了。

郑大风说道："石灵山，愣着干什么，去拿点吃食过来，孝敬孝敬你师兄。"

石灵山坐在师兄和师姐中间，屁股不抬。

女子倒是去店里拿吃食了。

郑大风一巴掌拍过去，"真是个蠢蛋，你小子就等着打光棍吧。"

石灵山站起身，气愤道："小心我跟你急啊。"

郑大风揉着下巴，"苏丫头长得这般水灵，以后肯定会有很多男人争着抢着想要娶回家，唉，不知道以后哪个王八蛋有这福分，跟苏丫头大晚上过招，我这个师兄，一想到迟早会有这么一天，真是有些心累。还好，苏丫头一直听我这师兄的话，想必以后挑花了眼，还是会由我这个师兄把把关，帮着一锤定音……"

石灵山立即纠结得一塌糊涂，好像被这个师兄糊了一脸的黄泥巴。

石灵山转头望向店里边，师姐在柜台那边，正踮起脚跟去药柜里边拿东西，铺子里边有些药材，是能直接吃的。

师姐一踮脚，一伸腰，身姿便愈发苗条了。

石灵山很快转过头，一屁股坐回台阶。

师姐真名叫苏店，小名胭脂，据说师姐早年最大的梦想，就是开一家售卖胭脂水粉的小店铺，名字也是她叔叔取的，昵称也是她叔叔喊的，特别不上心。

就在这个时候，小镇那边跑来一个背了个包裹的少年。

郑大风一抹脸，完蛋，又碰到这个从小就没良心的崽子了。想当年，害得他在嫂子那边挨了多少的不白之冤？

李槐跑到铺子门口，嬉皮笑脸道：“哎呦喂，这不是大风嘛，晒太阳呢，你媳妇呢，让婶婶们别躲了，赶紧出来见我，我可是听说你娶了七八个媳妇，出息了啊！”

哪壶不开提哪壶。

郑大风没好气道：“滚你的蛋！”

李槐哈哈笑着跑进药铺，直接往后院去，嚷嚷道：“杨老儿，杨老儿，你猜我给你带来了啥？！”

坐在后院的杨老头抬起头，望向李槐。

李槐先摘下那个包裹，竟是直接跑入那个郑大风、苏店和石灵山都视为禁地的正屋，随手往杨老头的床铺上一甩，这才离了屋子，跑到杨老头身边，从袖子里取出一只罐子，“大隋京城百年铺子购买的上等烟草！足足八钱银子一两，服不服气？！就问你怕不怕吧。以后抽旱烟的时候，可得念我的好，我爹我娘我姐，也不能忘了！

少年递过了那罐烟草，他抬起双手，伸出八根手指头，晃了晃。

郑大风搬了板凳来到后院坐下，看好戏。

石灵山也跟着，好奇这个家伙是从哪里蹦出来的，怎么没大没小，跟郑大风随便也就罢了，怎的连自己师父都毫无尊重。

苏店犹豫了一下，也站在竹帘子那边。

杨老头皱巴巴的沧桑脸庞，破天荒挤出一丝笑意，嘴上依旧没什么好话，“烟草留下，人滚一边待着去。小崽儿，岁数不大，倒是不穿开裆裤了？不嫌拉屎撒尿麻烦？”

李槐屁颠屁颠绕到老头子身后，一巴掌拍在杨老头的后脑勺上，“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有本事当我娘亲的面儿，说这些遭雷劈的混账话？找削不是？”

杨老头竟是也不生气，只是在那儿娴熟装了烟草，开始吞云吐雾，然后脸色阴沉，呸了一口，骂道：“回头砸那家铺子的招牌去，什么破烂货色，不值那个价儿。”

李槐哈哈大笑道：“那可不敢，八钱银子一两的镇店之宝，我可买不起，还在人家铺子那边摆着呢，我倒是想买，人家不卖啊。我就量力而行，给你买了便宜些的，礼轻情意重嘛，带着这些烟草，我这都走了多远的路了？杨老儿你一个喜欢趴窝不动的家伙，哪里晓得那千山万水，到底有多远？杨老儿，真不是我说你，趁着还有点气力，多出去走走，别整天待这儿，万一出了门，就瞅见了对眼的老妪，那可了不得，干柴烈火的，我还不得喝你的喜酒？”

杨老头瞥了眼李槐，正要开口骂人。

李槐双手捂住耳朵，摇头晃脑，“杨老王八爱念经，李槐大爷不听不听。”

这一幕，看得郑大风眼皮子和嘴角一起颤。

实在是太多年没领教嫂子的骂声和李槐的满地乱撒尿了。

苏店和石灵山更是心肝颤，少年还咽了咽口水。不知道这个虎了吧唧的儒衫少年，到底是何方神圣。

毕竟石灵山如今只知道小镇这边，就只有郑大风这么个吊儿郎当

的师兄，至于李二，连名字都没有听说过。

但是这个来历不明的儒衫少年，是真敢讲啊。

石灵山觉得自己这辈子都没这份胆识。

这还是石灵山岁数小，没见过当年药铺的光景，不然更觉得匪夷所思。

当年李二还在药铺当伙计的时候，李槐就喜欢背着娘亲，一个人来这边疯玩，一磕碰就撒泼打滚，满身泥污，回去后只要给他娘亲瞅见，多半是要心疼得不行，既心疼衣服，更心疼灰不溜秋的儿子，就要带着儿子来这边骂街，骂天骂地，没她骂不出口的。这都不算什么，李槐穿开裆裤那会儿，一天到晚憋不住尿，就在药铺后院杨老头的山头这边，各处洒水。

连李二这么个八杆子打不出个屁的闷葫芦，都觉得真是对不住师父，开口与师父道了几次歉。只不过杨老头从来没计较罢了，李二也就随着去了。杨老头最多就是拿着烟杆敲打一下那个小王八蛋的小鸡崽儿。李槐倒也奇怪，自己摔跤什么的，哭得山崩地裂，给杨老头骂了或是拿烟杆“打”了，偏偏不记仇，还喜欢傻乐呵，当然把自己折腾累了后，才会安静下来，自己去搬根小板凳，坐在一旁，托着腮帮，看着杨老头在那边吞云吐雾，一看能看大半天。

李槐蹲在杨老头身边，在老人耳边低声道：“杨老儿，有没有啥值钱的传家宝，送我几件？反正你也不像是打算娶妻生子的，可不就是留给我的，早给晚给，不都一样？”

杨老头摇摇头，“留给你的，有倒是有几样，但是以后再说。”

李槐唉声叹气道：“可别太晚啊，天晓得我姐哪天就要结婚成亲了，咱家穷，说不定就要给我姐未

来婆家瞧不起，我可是都靠你撑场面了。”

杨老头扯了扯嘴角。

李槐突然转过头，“杨老儿，以后少抽点吧，一大把年纪了，也不晓得注意身体，多吃清淡的，多出门走走，成天闷在这儿等死啊，我看你这副身子骨，挺硬朗啊，爬个山采个药，也没问题啊。行了，跟你聊天最没劲，走了，包裹里边，都是新买的衣衫、布鞋，记得自己换上。”

李槐说走就走。

当然没忘记骂了一句郑大风，再就是与石灵山和苏店笑着告辞一声。

亲疏远近，显而易见，反着来就是了。

————

古寺距离梳水国剑水山庄，大概是七百里山路。

当年是徒步而行，自然走得慢，只是当陈平安御剑远游，就很快了。

没有直去山庄，甚至不是那座繁华小镇外，相距还有百余里，陈平安便御剑落在了一座高山之上，先前俯瞰山河，依稀看出一些端倪，不单单是山清水秀，有云雾轻灵，如面纱笼罩住其中一座山峰。当陈平安刚刚落在山巅，收剑入鞘，就有一位应该是一方土地的神祇现身，作揖拜见陈平安，口呼仙师。

陈平安摘了斗笠，赶紧抱拳还礼，笑道：“我只是路过，土地爷无需如此。”

在龙泉郡家乡那边的习俗，亲人死后上山选墓开山破土，需要先以石头压纸钱，搁放在山上某些特定位置，相当于与土地公租借山头，到出殡抬棺入土，沿途都会抛洒纸钱，按照当年老人的说法，这是通过土地老爷，为亲人买路钱引行，以便顺顺利利通过鬼门关和走

过黄泉路。

陈平安对于此事，极为记忆深刻。只不过第一次离开小镇，遇到的土地公，是当时还被“拘押”在棋墩山的魏檗，那会儿陈平安其实失落了很久。

当下，那位中年男子模样的土地公不敢多逗留，神色恭敬，寒暄几句后，这位负责一方山脉土地就要告辞离去。

委实是因为对方分明是一位剑仙，小小土地，攀附不起。如果只是一位中五境修士，他自然不愿错过。

陈平安拿出一壶乌啼酒，递给那位有些拘谨的土地老爷，“这壶酒，就当是我冒昧拜访山头的见面礼了。”

那位都没有资格将名讳载入梳水国山水谱牒的末流神灵，顿时惶惶恐恐，赶紧上前，弓腰接过了那壶仙家酿酒，光是掂量了一下酒瓶，就知道不是人间俗物。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喝着古宅老嬷嬷自酿的土烧，问道：“土地爷，我此行去往剑水山庄拜访朋友，不知道这十年来，庄子近况如何？”

土地公小心酝酿，不求有功但求无错，缓缓道：“回禀仙师，剑水山庄如今不再是梳水国第一大门派了，而是换成了刀法宗师王毅然的横刀山庄，此人虽是宋老剑圣的晚辈，却隐约成了梳水国内的武林盟主，按照当下江湖上的说法，就只差王毅然跟宋老剑圣打一架了。一来王毅然成功破境，真正成为第一流的大宗师，刀法已经出神入化。二来王毅然之女，嫁给了梳水国的豪阀之子，再就是横刀山庄在大骊铁骑南下的时候，最早投靠。反观我们剑水山庄，更有江湖风骨，不愿依附谁，声势上，就渐渐落了下风……”

说到这里，土地公犹豫了一下，似乎有难言之隐。

陈平安说道：“土地爷但说无妨。”

那男子压低嗓音说道：“朝廷那边，打算让剑水山庄搬一搬，要在那边建造一座五岳之下、规格最高的山神庙，听说是大将军楚濠想要促成此事。”

陈平安喝了口酒，笑道：“就是那个在兵法上，跟大骊藩王认祖归宗的楚濠，楚大将军？”

王毅然也好，楚濠也罢，都是熟人。

王毅然人不差，虽然女儿王珊瑚远远不如他，但是王毅然当年在那场风波中的言行举止，其实当得起豪杰二字。

至于当年与宋老前辈并肩作战，在沙场上与对方分过生死的楚濠，陈平安不至于去寻什么仇，沙场和江湖，恩怨都在两处了。

不过这会儿言语提及，陈平安自然不会客气。

土地公嘿嘿一笑，言多必失，自己的意思到了就行，他毕竟还是梳水国的小小土地，楚濠却是如今梳水国朝廷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存在，当然要刨去那拨“梳水国太上皇”的大骊驻守文官。

陈平安戴上斗笠，别好养剑葫，再次抱拳致谢。

土地公赶紧捧着那壶酒弯腰，“仙师大礼，小神惶恐。”

陈平安御剑离开这座山头。

土地公压下心中惊惧，疑惑道：“宋雨烧终究不过一介武夫，如何能够结识这般剑仙？”

在与剑水山庄毗邻的小镇外，一座僻静小山头，陈平安收剑入鞘，下了山，走到官道上，缓缓而行。

过了小镇，来到剑水山庄大门外。

陈平安摘下斗笠，与山庄一位上了岁数的门房老人笑道：“劳烦告诉一声宋老剑圣，就说陈平安请他吃火锅来了。”

老门房犹豫了一下，看了眼年轻人，背剑挂酒壶，应该也是位江湖中人，只不过面生，名字也没听过，应该不是庄子的故人朋友，而且会在这个时候拜访庄子，实在不巧，更不应该，所以老人歉意道：“这位公子，我们庄子最近不见客，公子还是回了吧。”

陈平安只好解释自己与宋老前辈，真是朋友，当年还在庄子住过一段时间，就在那座山水亭的瀑布那边，练过拳。

剑水山庄规矩重，老门房守着一亩三分地，不爱打听事儿，加上先前陈平安在瀑布练拳，宋雨烧当时就将山水亭那边，列为了禁地，所以老门房还真没听说过陈平安，关键是老人自认虽然年纪大了，可是眼力好，记性更不差，若是见过了几眼的江湖朋友，都能记住。眼前这个年轻人，老门房是真认不出，没见过！

所以老门房悄悄挪步，刚好挡住侧门，免得这个嘴上言语不太牢靠的江湖晚辈，硬闯进去，如今庄子可不太平，外患大得吓人。不过老门房相信这次，还会跟上次朝廷大军压境差不多，只要老庄主在，总能逢凶化吉。

但是内心深处，其实老人还是忧虑重重，毕竟就喜欢跟庄子较劲的楚濠，不但升了官，而且相较当年还只是个寻常边关出身的武将，如今已是权倾朝野，再就是那个迅猛崛起的横刀山庄，本来该是剑水山庄的朋友才对，可江湖便是如此无奈，都喜欢争个第一，那个松溪国青竹剑仙苏琅，一举击杀古榆国剑法宗师林孤山，那把被苏琅悬佩在腰间的神兵“绿珠”，就是明证，如今苏琅自恃剑术已经登峰造极，便要与老庄主在剑术上争第一，而王毅然则要与老庄主争个梳水国武学第一人，至于两个庄子，相当于两个门派之间，也是如此。

可即便是自家庄子，上上下下，都不好说那青竹剑仙苏琅，还有横刀山庄的王毅然，就是什么坏人。

反正已经到了剑水山庄大门口，陈平安就没那么急了，耐着性

子，与老门房磨嘴皮子。

一来二去，老门房大概是确认这个江湖后生，除了喜欢说些不着边际的糊弄人言语之外，其实不是什么坏人，就堵住门口，跟对方攀扯，反正闲着也是闲着，不过老人有些腹诽，这个年轻人，没啥伶俐劲儿，跟自己聊了半天，拿着酒壶喝了好多口酒，也没问自己要不要喝，哪怕是客气一下都不会，他又不会真喝他一口酒，如今他还守着门当着差，自然不可以喝酒。再说了，自己庄子酿造的酒水，好得很，还贪你那破酒壶里边的酒水？闻着就不咋地。可喝不喝是一回事，你这年轻人问不问，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嘛。

陈平安当然也有苦衷，养剑葫只是施展了障眼法，老人一接手就会露出马脚，他陈平安总不能从咫尺物中“凭空变出”一壶乌啼酒来，何况也是真不舍得，双方无亲无故的，哪有逢人就送仙家酒酿喝的道理，他陈平安的抠门吝啬，那可是在江湖上小有名气的。

老门房闲来无事，便一边嫌弃年轻人不上道，一边顺着对方的言语，跟对方说了些整座梳水国都知道的事情。

庙堂上，楚濠已经放出话来，若是一月之内剑水山庄再不搬迁出此地，后果自负。

而王毅然，还算厚道，没有来山庄这边闹事，只是即将举办武林大会，邀请各方豪杰去横刀山庄做客，共襄盛举。

至于那个青竹剑仙苏琅，最近就会来此“问剑”于老庄主，来者不善啊，若是真没有几分把握，哪敢在这种事情上儿戏。

老门房还说已经明明拒绝了苏琅的挑战，可是那青竹剑仙还算年轻气盛，放话给梳水国江湖，说他是一定要走一遭剑水山庄的。

陈平安听过之后，沉默不语。

他与那个苏琅，曾经有过两次厮杀，只是最后苏琅不知为何临阵倒戈，反过来一剑削掉了本该是盟友的林孤山头颅。

老门房感慨道：“你这个外乡后生，现在知道我为何不让你进门了吧，若是平时，也就让你进去了，我们剑水山庄，不差几壶待客的好酒，只是这会儿可不是以往的太平日子，天晓得小镇那边有无朝廷谍子盯着，你这一走进门，再走出门，可就说不清楚了，年轻人，你好好想一想，为了点江湖虚名，惹祸上身，值当吗？何苦来哉，还是走吧。”

陈平安突然转头望向门内，老门房便跟着转头，以为是府上什么人来门口这边了。

结果也没个人影。

等到老门房收回视线，那个年轻人已经向他递过一壶酒，笑道：“老先生是老江湖，就凭这番好心言语，就该收下这壶酒。”

老人正疑惑为何年轻人有那么个探望视线，便没有多想什么，心想这后生还算有点混江湖的资质，不然愣头愣脑的，武功好，人品好，也未必能混出个大名堂啊。老人仍是摇头道：“拿了你的酒，又拦着你大半天了不让进门，我岂不是亏心，算了，看你也不是手头宽裕的，自个儿留着吧，再说了，我是门房，这会儿不能喝酒。”

陈平安揭开泥封，晃了晃，“真不喝？”

老门房一闻，心动，却没有去接，酒再好，不合规矩，何况人心隔肚皮，也不敢接。

但是那个年轻人突然戴上了斗笠，一下子将酒壶塞给他，转身走了台阶，笑道：“好像有人要来，多半是我这样的，我去替老先生去打声招呼，要他不用来庄子沽名钓誉了。”

老门房捧着酒壶，举目望去，目力所及，道路之上，并无人影。

而那个年轻人依旧缓缓远去。

老门房哭笑不得，到底还是个年轻人，脸皮薄，吃过了闭门羹，

然后就找了这么个蹩脚理由，给自己台阶下？

老人叹了口气，有些于心不忍。

可是人在江湖，就是如此，原本还打算告诉那个假装自己是剑客的年轻人一句，等到庄子风平浪静了，再来登门，自己肯定不拦着了。

只是犹豫之后，老门房还是把那些言语咽回肚子。

年轻人出门走江湖，碰碰壁不是坏事。

————

靠近剑水山庄的那座热闹小镇，一座客栈的天字号雅间内，一位真实年纪早已不惑之年，却越来越面如冠玉的“年轻人”，十年前面相仿佛而立之年，如今更是如同弱冠之龄的公子哥。

他盘腿坐在一张蒲团上，正在动作极为细致地擦拭一把出鞘长剑，剑鞘横放在膝，篆文为“绿珠”二字，曾是古榆国第一剑客林孤山的心爱佩剑，当年林孤山被斩去头颅后，这把削铁如泥的神兵利器，就成了他的佩剑。

此人腰间，还悬挂着一截光泽幽莹的青竹，长两尺六寸，与剑等长。

在一位头戴斗笠背负长剑的青衫剑客离开小镇的时候。

与这位低头细心擦剑之人，一路随行离开松溪国来到这座小镇的貌美女子，就脚步轻盈，来到门外，敲响了屋门，她既是剑侍，又是弟子，柔声道：“师父，终于有人拜访剑水山庄了。”

既是师徒也是主仆的二人，来此已经将近一旬光阴，男子吩咐她，等到哪天有谁去往那座门可罗雀的剑水山庄，就是自己的出剑之时。

她这些天就一直在小镇最高处，等待那个人的出现。

她都等着有些烦了，因为她无比相信，师父此次问剑于宋雨烧，一战之后，必然会扬名于梳水、松溪、彩衣诸国！

只是苦等将近一旬，始终没有一个江湖人去往剑水山庄。

屋内男子微笑道：“很好。”

那位女子剑侍退下。

掠上一座屋脊翘檐，心情激动，等待师父的问剑和出剑。

那一剑，必然是冠绝江湖的绝世风采！

因为屋内那个男人，是青竹剑仙苏琅！

苏琅在屋内没有急于起身，依旧低着头，擦拭那把“绿珠”剑。

擦拭剑锋，本就是在养育剑意，不断积蓄剑意。

女子剑侍只觉得度日如年，看一看剑水山庄，生怕那个宋雨烧突然跑路了，再看一看客栈那边，希冀着师父的身影赶紧出现。

终于，重新换上了一袭青绿长袍的青竹剑仙苏琅，走出了客栈大门，站在那条可以直通剑水山庄的熙攘大街中央。

腰间悬佩那一截彰显其超然身份的青竹，苏琅手持绿珠。

大街之上，剑气充沛如潮水汹汹。

大街行人吓得纷纷作鸟兽散。

然后不知是谁率先喊出青竹剑仙的名号，接下来一惊一乍的言语，此起彼伏。

然后就是无数好事之徒，或者登楼，或是学那位苏琅的剑侍，爬上屋顶观战。其中有些神色严肃的男女，在小镇位置各异，相较于那些闹哄哄一个个面红耳赤的看客，更加沉默，他们便是梳水国安插在此处的谍子和死士。

女子站在视野最为开阔的屋脊翘檐上，冷笑不已。

苏琅开始向前跨出第一步。

剑气纵横四面八方。

第二步，一步便跨出一丈。

一些不知和死还留在大街两侧路人，开始感到窒息，纷纷躲入铺子，才稍稍能够呼吸。

当这位名震数国的江湖大剑仙跨出第三步，一步就是数丈之远。

那些被楚大将军安插在小镇的谍子死士，即便远远旁观，内心亦是震撼不已，天底下竟有如此凌厉的剑气。

苏琅第四步，刚好离开小镇牌楼。

一身剑意与气势，已经攀升到毕生武学的巅峰。

可就在此时，苏琅竟然停步了。

远处走来一位头戴斗笠的青山剑客。

苏琅之所以停步，没有顺势去往剑水山庄，问剑宋雨烧。

就在于眼前这个突兀出现的不速之客，因为此人的出现，有过一刹那，刚好是苏琅要拔出手中绿珠的瞬间，让苏琅原本自认无瑕心境和圆满气势，好像出现了一丝尘垢和凝滞。

所以苏琅选择停步不前。

但是任由那人“一步”就来到自己身前。

苏琅从来不惧与人近身厮杀，尤其对方如果是山上修士，更好。

那个斗笠客瞧着很年轻。

“听说你要问剑？”

那人开口问道：“可宋老前辈不是已经明明拒绝你的比试了吗？对于宋老前辈这样的江湖前辈而言，已经意义很大，你还要得寸进尺？”

苏琅觉得这些个幼稚问题，一个比一个可笑，不该是一个能够暂时阻挡自己前行的人物，会问出来的。

那人犹豫了一下，“是不是只要有个理由，不管对不对，就可以随心所欲行事？”

苏琅微笑道：“那你也找一个？”

那人竟然真在想了，然后扶了扶斗笠，笑道：“想好了，你耽误我请宋老前辈吃火锅了。”

苏琅已经重归圆满无垢的剑心境界，缓缓道：“那你试试看，能否挡住我出剑。”

一拳过后。

都没能让陈平安使出一张缩地方寸符。

那位鼎鼎大名的青竹剑仙，笔直一线，从哪里来回哪里去，摔在了他先前走出的小镇客栈那边。

陈平安看也不看那边，转身走回剑水山庄，自言自语道：“应该是

刚刚到的七境？难怪跟纸糊似的。”

重新回去剑水山庄那边。

老门房一头雾水，因为不但老庄主出现了，少庄主和夫人也来了。

人人神情凝重。

难道是那个青竹剑仙露面了？

可是老门房只看到那个去而复返的青衫剑客，老人乐了，哎呦，这小子脸皮挺厚啊，算了，看在那壶好酒的份上，不与这后生计较。再者，混江湖，有些时候，脸皮厚也有厚的好处。

老门房视野中，那个身形不断靠近大门的年轻人，一路小跑，已经开始遥遥招手，“宋老前辈，吃不吃火锅？”

老门房抹了把脸，年轻人，这就有些太不要脸了吧？

（本章完）

第四百七十二章 关于一把竹剑鞘的小事

陈平安来到大门口，摘了斗笠。

宋老前辈依然是身穿一袭黑色长衫，只是如今不再佩剑了，而且老了许多。

这位梳水国剑圣一脸不敢相信的表情，以浓重口音问道：“瓜娃儿？”

陈平安点头也不是，摇头也不是，最后还是点头。

宋雨烧爽朗大笑，一巴掌重重拍在陈平安肩头，“好家伙，个头窜得真快，都认不出了。咋不穿草鞋背竹箱了？说不定一眼就认得你小子。”

陈平安笑问道：“吃火锅去？”

宋雨烧没有回答问题，反问道：“小镇那边怎么回事，苏琅的剑气突然就断了，跟你小子有关系？”

陈平安点头道：“给我拦下了，将那个苏琅打回了小镇，应该不会再来找老前辈的麻烦。”

他没有随便编个理由，毕竟宋老前辈是他极其佩服的老江湖，很难糊弄。

只是世事往往真话很假，假话很真。

老门房就不信，宋雨烧的嫡孙宋凤山，与他妻子柳倩，也不太信。

唯独宋雨烧就相信了，拉着陈平安的手臂，“既然事情已了，走，去里边坐，火锅有什么好着急的，吃完了火锅，你小子还清了账，拍拍屁股就要走人，我好意思拦着不让你走？再说也拦不住嘛。”

宋凤山和柳倩面面相觑。

老门房更是偷偷咽了口唾沫。

陈平安与老门房即将擦肩而过的时候，停下脚步，后退一步，笑道：“看吧，就说我跟你们庄子很熟，下次可别拦着我了，不然我直接翻墙。”

老门房哭笑不得，抱拳告罪，“陈公子，先前是我眼拙，多有冒犯。”

陈平安做了个仰头饮酒的手势。

老门房心领神会，朝陈平安竖起大拇指。

宋雨烧拉着陈平安就走。

宋凤山没有立即跟上，轻声问道：“老祁，怎么回事？”

老门房便将先前的笑话事，给说了一遍，把一桩自己的糗事说得很乐呵。

宋凤山伸出一根手指，揉了揉眉心。

柳倩笑道：“不挺好的，传出去就是一桩天大的江湖美谈了。”

老门房笑得很不含蓄。

在山庄厅堂那边，纷纷落座，柳倩亲自倒茶。

陈平安喝了口茶水，好奇问道：“当年楚濠没死？”

宋凤山摇头道：“死得不能再死了，只是被韩元善顶替了身份，韩元善一向擅长易容。”

陈平安恍然。

当年最早的梳水国四煞，古寺女鬼韦蔚，韩元善，那位被书院贤人周矩杀死于剑水山庄的魔教人物，最后一个，远在天边近在眼前，正是宋凤山的妻子，柳倩。

柳倩是为了丈夫宋凤山，为了将剑水山庄的江湖声誉，推向更高处。

至于那位小重山韩氏贵公子，韩元善却是野心勃勃，城府深厚，手段更是不差，想要挟一国江湖之势，跻身庙堂中枢，再往后韩元善到底想要做什么，无法想象。

韩元善能够做成这么大的事情，以楚濠的面容和身份，当下在梳水国庙堂和江湖只手遮天，陈平安并不奇怪，但是宋凤山、柳倩夫妇，既然掌握着这么大的把柄，韩元善不是真的楚濠，如此咄咄逼人针对剑水山庄，剑水山庄为何毫无还手之力？韩元善真不怕山庄这边彻底撕破脸皮，揭穿其身份？

宋凤山似乎看穿了陈平安的疑惑，笑着解释道："演戏给人看而已，是一桩买卖，'楚濠'要靠这个给投靠他的横刀山庄铺路，统一江湖。韩元善知道我们剑水山庄，不会去做朝廷的走狗，就开始大力扶植横刀山庄的王毅然，对此我们并无异议，江湖第一大门派的头衔，王毅然在乎，我们不在乎。我们就想着借此机会，寻一处山清水秀的地方，远离俗世纷扰。作为交换，韩元善会以梳水国朝廷的名义，划出一块山上地盘给我们建造新的庄子，那里是爷爷早就相中的风水宝地，韩元善会争取给我妻子谋得一个河神的敕封诰命。我会推掉所有应酬，谢绝所有江湖上的人情往来，安心练剑。"

柳倩可不是寻常女子，身份与才智都是。

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陈平安嗯了一声，"退一步海阔天空，宋大哥能够专心剑道，大嫂也能谋个长长久久的前程。而且祖业之地，被选址为山神庙，也算一

桩不小的功德，会有祖荫阴德庇护子孙。但是唯一需要注意的事情，就是老前辈和宋大哥，你们将来需要时不时来这边瞅瞅，如果新山神的香火不净，就要早做切割，当然那是最坏的结果了。”

宋雨烧与宋雨烧相视一笑。

陈平安心中了然，想必是自己多嘴了，确实，宋老前辈也好，宋凤山也罢，其实都算熟稔山上事，尤其是老前辈更是喜好仗剑云游四方，不然当初也无法从地龙山的仙家渡口，为宋凤山购买佩剑。

陈平安便默默告诉自己，万事不急，还要在山庄待上几天。

终究是宋家自己的家务事，陈平安其实初来乍到，不好多说多问什么。

在陈平安心目中，不管别人是如何行走江湖，他的江湖，不会是我今天一拳打退了苏琅，明天与宋雨烧吃过了火锅，后天就御剑北归，在此期间，万事不思量，好像从头到尾都只有最快的出拳，最快的御剑，喝酒快活，吃火锅畅意，学了拳法与剑术，有了些成就，人生就该如此简单，越来越省心省力。

不该如此。

也许到了人生地不熟的北俱芦洲，会不太一样，就会没有那么多顾虑。

所以见了面后，只能多问些别人事，来侧面推敲一些宋家事。

但是有一点，陈平安无比清楚，能够舍去山庄在此的祖业，魄力不算小，事情更不小。

尤其是宋老前辈愿意点这个头，更不轻松。

对于老一辈江湖人而言，面子比天大，宋老前辈就是老江湖，其实王毅然也能算，松溪国那位青竹剑仙苏琅，就不太算了。

别的不说，就说苏琅此次露面，在小镇出剑，就很不合规矩。

因为按照江湖上一辈传一辈的老规矩，梳水国宋老剑圣既然公开拒绝了苏琅的邀战，并且没有任何理由和借口，更没有说类似延后几年再战之类的余地，其实就等于宋雨烧主动让出了剑术第一人的头衔，类似对弈，棋手投子认输，只是没有说出“我输了”三个字而已。对于宋雨烧这些老江湖而已，双手奉送的，除了身份头衔，还有一辈子积攒下来的名声和面子，可以说是交出去了半条命。

宋雨烧只是笑望着陈平安，当年的小瓜皮，如今可以啊。就是不知道酒量长了没有，吃不吃得辣了？还信不信喝酒能解辣味的话了？老人尤其好奇，当年陈平安那个心心念念的姑娘，见了面后，到底成了没有？还是真给自己乌鸦嘴，一句“你是好人”给打发喽？

听了宋凤山还算合乎情理的解释，陈平安又有些奇怪，忍不住问道：“那么苏琅又是怎么回事？我看他在小镇那边准备出剑的气势，千真万确，是想要跟老前辈分出生死，而不仅仅是分个剑术的高低而已。”

这次是宋雨烧亲自来为陈平安解惑：“当年我最尊敬的那位彩衣国剑神，恐怕也就是如今苏琅的境界。苏琅天资高绝，破镜之后，想要寻找一块磨剑石，助他稳固境界。看遍十数国，我宋雨烧刚好用剑，名气也够，又差了他苏琅一境……就算是半境吧，当然是拿来磨剑的最佳对象。”

宋雨烧其实对喝茶没啥兴趣，只是如今喝酒少了，只有逢年过节还能破例，孙子孙媳妇管的宽，跟防贼似的，没法子，就当是喝了最寡淡的酒水，聊胜于无。

老人继续说道：“只是苏琅这一闹，这就让我有些两难，若是答应与之一战，输也好，死也罢，都不算什么，可是却会坏了我们与韩元善的那桩买卖。”

说到这里，宋雨烧喝了口茶，柳倩赶紧起身续了一杯茶。

宋雨烧有些埋怨，“就算喝几斤茶水，不还是没个酒味儿，如今陈平安都来了，以茶待客，不好吧。”

柳倩刚要落座，既然爷爷问话，就继续站着，微笑道：“爷爷，这事，凤山说了算。”

宋凤山板着脸道：“今年中秋节，爷爷连立冬和小年的酒水都喝完了。”

宋雨烧叹了口气，也没坚持。

陈平安有些高兴，看得出来，如今爷孙二人，关系融洽，再不是最早那般各有心中死结，神仙难解。

宋雨烧继续先前的话题，有些自嘲神色，“我输了，就如今梳水国江湖人的德行，肯定会有无数人落井下石，以后即便搬家，也不会消停，谁都想着来踩我们一脚，最少也要吐几口唾沫。我若是死了，说不定韩元善就会直接反悔，干脆让王毅然吞并了剑水山庄。什么梳水国剑圣，如今算是半文钱不值。只可惜苏琅锋芒毕露，得了虚的，还想捞一把实在的。人之常理，就是有些不合老一辈的江湖规矩，但是现在再谈什么老规矩，笑话而已。”

宋凤山欲言又止。

宋雨烧摆摆手，笑道：“不用多想，也就是当着陈平安的面，牢骚几句，爷爷我什么脾气，你还不清楚？真要放不下这些虚头巴脑的，一早就不会答应韩元善做买卖。说来说去，还是技不如人，一辈子破不开那道瓶颈，这才给了苏琅后来者居上的机会。学剑之人，谁不想要独占鳌头，身边无人比肩？”

宋雨烧主动给苏琅说了一些话，接下来又给所在的那座江湖，说了些可惜已经无人听的话，“以往十数国江湖，彩衣国剑神老前辈最德高望重，即便古榆国林孤山不会做人，哪怕我宋雨烧才不配位，喜欢游历四方，苏琅满身锐气，志向远大，不管怎么说，江湖上还是朝气勃勃的，不管是学谁，都是条路。如今老剑神死了，林孤山也死了，

我算数半死，就只剩下个苏琅，苏琅想要上位，只要他剑术到了那个高度，没人拦得住，我就是怕他苏琅开了个坏头，以后江湖上练剑的年轻人，胸中都少了那么一口气，只觉着我剑术高了，规矩就是个屁，想杀谁杀谁，这就像……你陈平安，或是宋凤山，腰缠万贯，富甲一方，只要愿意，当然可以去青楼一掷千金，多漂亮多昂贵的花魁，都可以拥入怀中，可是这不意味着你们走在路上，瞧见了一位正经人家的女子，就可以以钱辱人，以势欺人……”

陈平安无奈道：“我没去过青楼。”

瞥见了柳倩低头喝茶、嘴角的似笑非笑，宋凤山赶紧附和道：“我也没有，绝对没有！”

姜到底是老的辣，坑人不商量，宋雨烧转过头，笑眯眯对柳倩提醒道：“若是一个男人真没去过青楼，或是全然没这份花心思，是不会如此信誓旦旦的，只会一笑而过，云淡风轻。”

柳倩轻轻点头，柔声道：“好像是唉。”

陈平安和宋凤山面面相觑，只是宋凤山的眼神中除了哀怨委屈，还有埋怨，都是你陈平安带的好路！

好意思怪我？你宋凤山混了多少年江湖，我陈平安才几年？陈平安眨了眨眼睛，话只说半句，“我反正是真没去过。”

宋凤山愣在当场。

这家伙焉儿坏！

柳倩掩嘴而笑。

宋雨烧哈哈大笑道：“看来这些年，你这瓜娃儿江湖没白混。”

宋凤山摇头不已，转头对妻子说道：“还是拿些酒来吧，不然我心里不痛快。”

柳倩去起身拿酒了。

宋雨烧沾了光，说话嗓门都大了些。

宋凤山喝得不多，柳倩更是只象征性喝了一杯。

那两坛子庄子自酿并且窖藏了五年多的好酒，都给宋雨烧和陈平安喝了去。

一听说陈平安打算后天就走，宋雨烧一挥手，“再去拿两坛过来，只要这瓜皮喝倒我，别说后天，允许他喝完酒立即滚蛋！”

柳倩毫不犹豫就起身拿酒去。

陈平安无奈道：“那就大后天再走，宋老前辈，我是真有事儿，得赶上一艘去往北俱芦洲的跨洲渡船，错过了，就得最少再等个把月。”

宋雨烧瞪眼道：“那你咋个不现在就走？一两天功夫也耽误不得？是我宋雨烧面儿太小，还是你陈平安如今面子太大？”

陈平安嘀咕道：“都说酒桌上劝酒，最能见江湖道义。”

宋雨烧一拍桌子，“喝你的酒！叽叽歪歪，我看那个姑娘，除非她眼神不好使，不然万万喜欢不上你这种喝个酒还磨蹭的男人！咋的，没戏了吧？”

陈平安一听这话，心情大好，眼神熠熠，豪气十足，就是说话的时候有些舌头打结，“喝酒喝酒，怕你？这事儿，宋老前辈你真是坑惨了我，当年就因为你那句话，吓了我半死，但是好在半点不打紧……来来来，先喝了这碗再说，说实话，老前辈你酒量不如当年啊，这才几碗酒，瞧你把脸给喝红的，跟涂抹了胭脂水粉似的……”

宋雨烧吹胡子瞪眼睛，“有本事喝酒的时候手别晃啊，端稳喽，敢晃出一滴酒，就少一点江湖情分！”

宋凤山和柳倩偷着乐，还是年轻，老江湖桌上劝酒的本事，层出不穷，防不胜防。

一老一年轻，喝得那叫一个昏天暗地。

最后在宋凤山和柳倩眼中，两人都已经脱了靴子，盘腿坐在椅子上。

好在宋凤山管着，如何都不肯再给酒了，两人这才没彻底尽兴，不然估计就能喝到吐，还是吐完再喝的那种。

陈平安还是住在当年那栋宅院，离着山水亭和瀑布比较近。

倒头就睡。

宋雨烧也好不到哪里去，摇摇晃晃回了住处，很快就鼾声如雷。

陈平安是真醉了，躺在床上闭上眼睛，勉强维持着一丝清明。

宋老前辈的心气，出了问题。

不然以当年初次遇到的梳水国老剑圣，便是因为顾虑晚辈的前程，不得不答应韩元善，然后碍于形势，又需要拒绝苏琅的比试，可是即便如此，今天见到他陈平安，也绝不是那般心态。

不会那般服老，认命。

可是陈平安却没有直接问出口，喝了再多的酒，也没有提这一茬。

不是关系好，喝酒喝高了，就真的可以言行无忌。

多少最亲近之人的一两句无心之言，就成了一辈子的心结。

喝到最后。

宋雨烧突然瞥了眼搁放在几案上的那顶斗笠，再就是陈平安背在身后的长剑，问道：“背着的这把剑，好？”

陈平安点头道：“好。”

宋雨烧笑道：“那就好。”

陈平安一头雾水，没有多想什么，顾不上了，打着酒嗝。

宋凤山和柳倩却有些神色落寞，只是掩饰很好，一闪而逝。

陈平安喝得实在头疼，喃喃入睡。

今朝有酒今朝醉，醉倒我即是神仙。明日愁来明日忧，万般忧愁还有酒。

———

一大清早，陈平安睁开眼睛，起床一番洗漱过后，就沿着那条幽静小路，去瀑布。

当然不是练拳，而是想要去看一看当年被他偷偷刻在石壁上的字。

结果在山水亭那边，看到了宋凤山，而不是宋雨烧。

陈平安快步走去，宋凤山起身相迎。

宋凤山笑道：“爷爷难得如此喝酒没个节制，还没起呢。”

陈平安有些愧疚，沉默片刻，环顾四周，“就要搬离这里，真不可惜吗？”

宋凤山嗯了一声，“当然会有些舍不得，只不过此事是爷爷自己的主意，主动让人找的韩元善。其实当时我和柳倩都不想答应，我们一

开始的想法，是退一步，最多就是让那个爷爷也瞧得上眼的王毅然，在刀剑之争当中，赢一场，好让王毅然顺势当上梳水国的武林盟主，剑水山庄绝对不会搬迁，庄子毕竟是爷爷一辈子的心血。可是爷爷没答应，说庄子是死的，人是活的，有什么放不下的。爷爷的脾气，你也清楚，拗不过。”

陈平安点头道：“老前辈就是这样，不然当年就不会一个人去拦阻梳水国的千军万马。”

宋雨烧对陈平安而言。

很重要。

有些人，只要他还身在江湖，那他每做一件事，就像手持江湖这酒壶，给旁人倒出了一杯酒，杯中满是侠气，能让人接过酒杯，只管畅饮便是。

宋凤山笑道：“爷爷也是对如今的江湖，没有半点念想了，总说如今找个喝酒的朋友都难，才会如此。”

似乎说得有些沉重了，然后宋凤山很快打趣道：“陈平安，可别因为爷爷这么灌你的酒，以后就不敢来我们的新庄子喝酒。说真的，也怪你，说什么马上就要走，咱们爷爷自然不会真误了你的事情，但是酒桌上嘛，老人都这样，还当着家里晚辈的面，不好说半句软话，就只能拉着你多喝一杯是一杯了。”

陈平安笑道：“这个我懂。”

宋凤山说道：“实不相瞒，韦蔚昨夜突然飞剑至山庄柳倩手中，不过只是询问你如今在不在庄子里，看样子，如果如实回复，她就会赶来这边。我让柳倩就假装没收到飞剑，等你离开了，再回信说确实来过，只是找我爷爷喝酒而已。”

陈平安抱拳感谢。

昨夜喝酒多了后，陈平安大致说了些与梳水国四煞中韦蔚的重逢，只不过没提后边那位山神的事情。

那是需要陈平安自己去收拾烂摊子的。

比如去往地龙山的仙家渡口后，找个机会，飞剑传讯给披云山魏檗，询问此事的大小，以及一般情况下，大骊驻守官员和当地朝廷的一些正常反应。

魏檗是大骊北岳正神，远在宝瓶洲中部的梳水国，自然并非北岳地界，也正因为如此，陈平安才会出剑那么直截了当，不然还真就手下留情了，换种更加含蓄的行事法子。

宋凤山指了指小镇方向，“苏琅已经带着那位捧剑侍女离开了。相信很快就会有一个惊世骇俗的说法，传遍十数国江湖，苏琅与一位真正的山上剑仙，死战一场，虽败犹荣。”

陈平安不计较什么以讹传讹的风言风语，笑道：“我一直不太了解，为何会有剑侍的存在。”

以前那位宫中娘娘是如此，青竹剑仙苏琅也是这样。

宋凤山有些神色尴尬。

陈平安问道：“宋大哥也有这份心思？”

宋凤山低声道：“就只敢在心里边想想而已。”

陈平安揉了揉下巴，原本一件很不理解的事情，只是当他设身处地一琢磨，立即就理解了宋凤山。

反正他陈平安是想都不会想的。

陈平安突然皱了皱眉头，这个苏琅，实在有些纠缠不休了。

就在此时，那位姓楚的老人管家快步而来，站在小亭外，苦笑道：“青竹剑仙苏琅秘密而来，在大门外那边，求见陈公子，说要斗胆麻烦陈公子一件事，将来必有厚报。”

宋凤山稍加思索，就明白其中关节，冷笑道：“两次得寸进尺了。”

陈平安笑了笑，摆摆手道：“没关系，一登门，就喝了庄子那么多好酒。”

宋凤山摇摇头，“两回事！”

陈平安玩笑道：“宋大哥，你可拦不住我。”

宋凤山微笑道：“十个宋凤山都拦不住，可是你都喊了我宋大哥……”

不等宋凤山说完。

“走！”

陈平安已经双指并拢，往剑鞘出轻轻一抹，“记得别伤人，动静可以大一些。”

剑仙出鞘。

绕出了山水亭，直冲云霄，金线挂空。

剑气所致，雷声震动，剑气山庄上空的云海稀碎。

偶尔那条金线会飞快靠近山主，只是很快就会继续升空。

片刻之后，陈平安抬头笑道：“回了。”

那把如蛟龙翻云覆雨的长剑，如被仙人敕令，迅猛坠地，重新归

鞘。

宋凤山呆呆无言。

知道如今的陈平安，武学修为肯定很吓人，不然不至于打退了苏琅，但是他宋凤山真没有想到，能吓死人。

陈平安手腕翻转，递过一壶乌啼酒，忍着笑，“喝过了庄子的好酒，也喝喝我的，我可不是老前辈，骗人喝酒能解辣，这酒真的能够以酒解酒。”

宋凤山揭开泥封，闻了闻，“地道的仙家酿，这才是好酒。”

陈平安摇摇头，“这样的酒，也就只是好喝而已，我从不挂念，能喝就喝，没有就不去想，但是宋大哥你们剑水山庄的酒，我想了好多年。”

宋凤山提起酒壶，陈平安提起养剑葫，异口同声道：“走一个！”

宋凤山喝了半了壶酒，就不再喝，陈平安起身说要去瀑布那边看看。

宋凤山没有行。

一起离开山水亭，宋凤山往回走，手里又多了壶据说是来自书简湖的乌啼酒，将酒壶递给了去了又来的老管家楚爷爷，说是陈平安送的，还要回头再聊，喝完了再送，千万别留着。当年就与陈平安关系很好的老管事，笑逐颜开，接过了酒壶，只要是当年那个少年送的酒，好坏都接，不用客气。老管家说那青竹剑仙已经走了，苏琅临行前，对着山庄大门持剑作揖，行了一个大礼。

柳倩与宋凤山和老管事半路相逢，喊了声楚爷爷，老人笑着离去。

夫妇二人刚散步没多久，宋雨烧就走了过来。

见着了自己爷爷，宋凤山笑道：“爷爷你放心，我不会多嘴。”

宋雨烧这才拍了拍自己孙子肩膀，继续前行，走向那座离着瀑布还有段路程的山水亭，坐下后，开始追忆往昔，上了岁数的老人，就容易如此，晚睡早起，年轻人总是不明白，其实一个老人想来想去，都是那些故人和故事，年轻人往往不爱听，老人就只好自己想着念着。

陈平安在那边水榭内，一拳打断了瀑布，见到了那些字，会心一笑。

转头望去，便很快离开瀑布这边，来到了小亭子外。

宋雨烧已经走出凉亭，“走，吃火锅去。”

陈平安有些震惊，“这一大清早的，酒楼都没开门吧。”

宋雨烧笑道：“梳水国剑圣的名号，再不值钱，在家门口吃顿火锅还是可以的吧，再说了，是你这瓜儿请客，又不是不给钱，事后掌柜在肚子里骂人，也是骂你。”

两人没有像先前那般如飞鸟远掠而去，当是散步行去，是宋雨烧的主意。

走到一半，楚老管家就追上了二人，带上了陈平安留在屋内的那顶竹斗笠。

陈平安问道：“赶人啊？”

宋雨烧笑道：“早点走，下次就可以早点来，这点道理都想不明白？似不似个撒子？”

陈平安无言以对。

到了小镇那边，尚无炊烟，唯有三两声鸡鸣犬吠，显得愈发寂

静。

宋雨烧使劲敲开了酒楼大门，不再

是当年那个陈平安熟悉的老掌柜，而是个睡眼惺忪的中年汉子，只是见到了宋老剑圣，笑道：“老庄主这是？”

宋雨烧指了指身边头戴斗笠的青衫剑客，“这家伙说要吃火锅，劳烦你们随便来一桌。”

汉子脸上和心里，都没有半点埋怨，酒楼与庄子的交情，是他父辈就传下来的，虽说如今他爹过世了，据说庄子也要搬迁，可是汉子还是念着庄子和老庄主的好，便笑道：“得嘞，这就给老庄主准备去，刚好，这会儿二楼可清净，没别的客人。”

宋雨烧带着陈平安依旧去往那个二楼靠窗位置落座。

酒楼这边熟悉宋老剑圣的口味，锅底也好，荤菜蔬菜也罢，都熟门熟路，挑最好的。

很快桌上就摆满了大大小小的碗碟，火锅开始热气腾腾。

宋雨烧跟酒楼要了两壶酒，一人一壶，对陈平安说道：“今天咱俩就意思一下，少喝酒，多吃菜。”

陈平安点点头，宋雨烧瞥了眼桌对面陈平安调配出来的那只调料碗碟，挺鲜红啊，光是剁椒就半碗，不错，瓜娃儿很上道。

陈平安比起昨天，更加言语无忌讳，多聊了些山上事。

其中就有彩衣国那边朦胧山之行。

宋雨烧今天喝酒很节制，多是小口抿酒，听完了陈平安在朦胧山那边的破山水阵，拆祖师堂，微笑点头，“如此一来，祖师堂才是真断了香火，父子从此反目成仇，即便一时半会儿不会翻脸，说不定还要

各诉苦衷，事后脸上笑呵呵，假装那父慈子孝，但是那吕云岱和吕听蕉，双方实则心知肚明，再难父子同心了，你这一手，比真拆了人家的祖师堂更管用。瓜娃儿，可以啊，不杀人只诛心，跟谁学的？”

陈平安也抿了口酒，“跟山上学了点，也跟江湖学了点。”

陈平安又聊了那渔翁先生吴硕文，还有少年赵树下和少女赵鸾，笑着说与他们提过剑水山庄，说不定以后会登门拜访，还希望山庄这边别落了他的面子，一定要好好款待，省得师徒三人觉得他陈平安是吹牛不打草稿，其实与那梳水国剑圣是个屁的忘年交朋友，一般的点头之交而已，就喜欢胡吹法螺，往自己脸上贴金不是？

宋雨烧哈哈大笑，帮着涮了一块牛毛肚，放在陈平安碗碟里。

一顿火锅的配菜吃了个精光，一壶酒也已喝完。

宋雨烧再次将陈平安送到小镇外，只是这一次陈平安酒量好了，也能吃辣了，再不像当年那么狼狈，这让老人有些失望啊。

陈平安戴着斗笠，站定抱拳道：“前辈，走了。”

宋雨烧点点头，最后来了一句，“长得也不英俊，斗笠遮掩什么。”

陈平安扶了扶斗笠，一本正经道：“这可说不准，男子相貌如何，得女子说了才算。”

宋雨烧笑骂道：“算个锤儿的算，么椽子！”

陈平安笑着转身离去。

宋雨烧一直到陈平安走出去很远，这才转身，沿着那条冷冷清清的街道，返回山庄。

老人独自走过那座原先苏琅一掠而过、打算向自己问剑的牌坊

楼。

有些话呢，陈平安想问又不好问，那小子就在饭桌上歪来弯去，说了些看似题外话的言语，比如他在朦胧山的风光。

他宋雨烧剑术不高，可这么多年江湖是白走的？会不知道陈平安的秉性？会不知道这种多多少少有显摆嫌疑的话语，绝不是陈平安平时会说的事情？为了什么，还不是为了要他这个老家伙宽心，告诉他宋雨烧，若是真有事情，他陈平安如果真开口问了，就只管说出口，千万别憋在心里。可是从头到尾，宋雨烧也明明白白用一言一行，等于告诉了陈平安，自己就没有什么心事，万事都好，是你这瓜娃儿想多了。

宋雨烧双手负后，抬头望天。

日高万里，晴朗无云，今儿是个好天气。

希望那个小子，以后的江湖路上，天天如此。

———

这天正午时分，已是陈平安离去山庄的第三天。

剑水山庄来了一位火急火燎的杏眼少女，踩着双绣花鞋。

见着了柳倩和宋凤山，一听那个陈平安竟然走了，顿时哀怨不已，说他们夫妇不厚道，也不知道帮着挽留几天。

柳倩觉得有些奇怪，问她山头那边，是不是出了事情，想要让陈平安帮着解决？然后柳倩正色道：“你与山神之间的恩怨，只要你韦蔚开口，我们剑水山庄可以出力，但是山庄却绝对不会让陈平安出手。”

韦蔚脸色古怪，“这位大剑仙，就没跟你说古寺那边的事儿？”

柳倩疑惑道：“说了啊，说了你还敢重操旧业，当年在我们爷爷手

上吃了苦头，还是不长记性，又去古寺那边拐骗男人的阳气。怎么，其实你们碰头后，还有什么隐情？”

韦蔚嘿嘿笑道：“没有隐情，就是他对我看上了眼，又不好意思说出口，我其实也有些心动，就想着让宋老爷子帮着说媒……”

宋凤山嘴角翘起，什么混账话，真是骗鬼。你韦蔚真正喜好什么，在座谁不知道。再者就陈平安那脾气和如今的修为，当时没一剑直接斩妖除魔，就已经是你韦蔚命大了。

柳倩更是笑着直接拆穿韦蔚：“行了，这种嫌命大的玩笑话少说，真给我们爷爷或是陈平安听了去，有你罪受！”

柳倩瞥了眼神色轻松的夫妇二人，皱眉问道：“苏琅该不会是一个走路不留神，在半路挂了吧，不来找你们山庄麻烦啦？不然你们还笑得出来？难道不该每天以泪洗面吗？你柳倩给宋凤山擦眼泪，宋凤山喊着娘子莫哭莫哭，回头帮你擦脸……”

宋凤山受不了这头梳水国女鬼的调侃，找了个借口起身离开。

柳倩便将苏琅被打退一事、以及后来登门求见又一事，都大致说给了韦蔚。

事实上，这些年剑水山庄都是她在勤勤恳恳打理事务，所以该说不该说的，她心里有数。

不然爷孙二人，不会如此放心她持家。

韦蔚哦了一声，竟是半点没有奇怪，瞧见了柳倩若有所思的视线，韦蔚这才哎呦一声，捧住心口，“原来陈公子已是如此剑术超神了啊，真是士别三日当刮目相待，吓死我了，我了个乖乖，早知道在古寺那边，我就该自荐枕席的，哪怕不喜欢男子，眼一闭，也就过去了。”

柳倩丢了一把瓜子过去，“少说些不知羞的下流话！”

韦蔚突然说道：“我本该昨天就可以到，唉，咱们鬼魅勉强御风远游，真是比不得一位剑仙御剑的风驰电掣，算了，不提这些，老娘苦苦修行几百年，还不如一个男人游山玩水不到十年的功夫，伤心事。倩儿，我之所以晚了一天到你这里，是跑了趟州城，打算谋划一桩涉及大道根本的大事，详细的，就不与你说了，反正你迟早会知道，但是在这个过程里边，我发现了横刀山庄的身影，王珊瑚那个小婆娘，如今可是真趾高气昂，隔着几里路，我都闻到她身上的那股胭脂味儿。”

“应该是这边苏琅一吃亏，韩元善丢在小镇的谍子，就飞剑传讯了，所以横刀山庄才会马上有所动作。”

韦蔚一手揉着心口，故作幽怨脸色，“你们可得早做准备，我那情郎陈平安如果还在山庄，自然无所谓，可如今这个……负心郎跑路了，万一韩元善也跟着来了，到时候我可不会偏袒你们，最多两边不帮，姐妹情归姐妹情，韩元善真要收拾你们，我就只好暗自饮泣了。”

其实韦蔚很奇怪，为何韩元善如此不讲情面，不顾大体，非要跟剑水山庄过意不去，逼着宋雨烧搬离山庄，要在此建造山神庙，那个给陈平安一剑挑死的山怪，就一直做春秋大梦，想着能够一步登天，挪个位置，成为剑水山庄这儿的新山神。至于她没有说的那件大事，当然就是筹划着自己顶替坐上那头畜生的山神座椅，她韦蔚可是一直与柳倩暗中较劲来着，世间姐妹，多是如此，好归好，谁的日子过得更好，也要比，半点不含糊，韦蔚和柳倩曾经都是梳水国四煞之一，你柳倩作为山泽精怪，都当上了剑水山庄的少夫人，我韦蔚凭什么不能当个山神，反过来高你一头？

关于剑水山庄和韩元善的买卖，很隐蔽，柳倩自然不会跟韦蔚说什么。

掏心窝的话语，除了能够少说就少说，也得看人。

不然掏出后，一副心肝，可就再放不回去了。

柳倩思量一番，小心酝酿措辞，缓缓道：“应该不会是什么坏事，

多半是陈平安的出手，让韩元善心生忌惮了，以他的谨小慎微，多半不会亲临，只是让他扶持起来的傀儡王毅然，来山庄回旋一二，不至于让三方闹得太僵。”

韦蔚一想，多半是如此了。

————

在当年曾有一老一少面对千军万马的那座战场上。

有个戴斗笠的青衫剑客，在他离开小镇，却不是立即去往地龙山仙家渡口，而是问过了附近一位即将“升官”的山神，这才终于明白了一件宋雨烧、宋凤山和柳倩都不愿说出口的事情。

为何宋雨烧会坠了那一口剑道宗师和纯粹武夫的气。

这是一桩剑水山庄都没有几个人知道的密事。

只是这位被梳水国朝廷寄予厚望的山神，因为统辖一地气数，当时又运用了本命神通，才得以知道。

事情说大不大，没有一个人死了。

事情说小？就小了吗？

不小。

曾经有一位远道而来的中土武夫，到了剑水山庄，跟宋雨烧要走了一把竹剑鞘。

一开始说是买，用大把的神仙钱。

宋雨烧不肯。

理由很简单，剑鞘要送给一个朋友，不卖。

然后那个武学境界高到无法想象的外乡人，说让宋雨烧考虑三天，三天后，就不是买了。

走的时候，那个男人瞥了眼宋凤山和柳倩，满是山巅之人看待蝼蚁的冷笑，与宋雨烧换了措辞，两条命，也还是算买。

宋雨烧沉默了三天。

宋凤山和柳倩打定主意，竟是劝说他们爷爷，不卖就是不卖！

但是宋雨烧最后那一天，交出了竹剑鞘，也没收下那神仙钱。

在那之后。

老人就真的老了。

可是老人在孙子和孙媳妇那边，主动找他们两个晚辈喝了顿酒，甚至还给孙媳妇柳倩敬了一杯酒，说自己孙子，这辈子能找了你这么个媳妇，是咱们老宋家祖上积德了，以前是他这个当爷爷的，对不住她，太小看了她。柳倩含泪喝下了那杯酒。最后老人安慰两个晚辈，说没事，真没事，要他们不要放在心上，不就是一把竹剑鞘嘛，反正从来就没跟陈平安那小子提过此事，当做什么都没发生就行了。

此时此刻。

一支浩浩荡荡的车队，朝那个青衫剑客缓缓驶来。

陈平安收起思绪，当时见过了本地山神后，要山神不用去山庄那边提过双方见过面了。

山神自然不敢，不过能够与那位年轻剑仙坐在山巅，一起喝酒，这位梳水国山神老爷，还是觉得与有荣焉。

陈平安之所以没有立即离去，又没有返回剑水山庄，就是觉得心里不痛快，又不知道如何做才好。

就一直在这边打转，一个人想着事情。

然后就又遇到了熟人。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七十三章 放入壶中洗剑去

陈平安只是打量了几眼，就让出道路。

行走江湖久了，山上修行的千奇百怪，人间王朝的世间百态，见多了，眼力也就有了，见怪便不怪。

这支车队既有梳水国的官家身份，轻骑护卫，背弓挎刀，箭囊尾部如白雪攒簇，也有气势沉稳的江湖子弟，反向挂刀。

横刀山庄独特的佩刀方式，让人记忆深刻。

其中一位背负巨大牛角弓的魁梧汉子，陈平安更是认得，名为马录，当年在剑水山庄瀑布水榭那边，这位王珊瑚的扈从，跟自己起过冲突，被王毅然大声呵斥，家教门风一事，横刀山庄还是不差的，王毅然能够有今日风光，不全是依附韩元善。

陈平安既然知道了剑水山庄与韩元善的买卖，加上苏琅问剑受挫，其实山庄大局已定，所以即便认出了对方，依旧没有多做什么，不但让出了道路，而且缓缓走向远处山林，就像那些见官矮一头的江湖游侠。

扈从马录克忠职守，瞥了眼那个过路客，仔细审视一番后，便不再放在心上。

一辆马车内，坐着三位女子，妇人是楚濠的原配妻子，上任梳水国江湖盟主的嫡女，这辈子视剑水山庄和宋家如仇寇，当年楚濠率领朝廷大军围剿宋氏，便是这位楚夫人在幕后推波助澜的功劳。

还有两位女子要年轻些，不过也都已是出嫁妇人的发髻和装饰，一位姓韩，娃娃脸，还带着几分稚气，是韩元善的妹妹，韩元学，作为小重山韩氏子弟，韩元学嫁了一位状元郎，在翰林院编修三年，品秩不高，从六品，可毕竟是最清贵的翰林官，而且写得一手极妙的步虚词，崇尚道家的皇帝陛下对其青眼相加。又有小重山韩氏这么一座大靠山，注定前程似锦，

另外一位满身英气的年轻妇人，则是王毅然独女，王珊瑚，相较于世族女子的韩元学，王珊瑚所嫁男子，更加年轻有为，十八岁就是探花郎出身，据说如果不是皇帝陛下不喜少年神童，才往后挪了两个名次，不然就会直接钦点了状元。如今已经是梳水国一郡太守，在历代皇帝都排斥神童的梳水国官场上，能够在而立之年就成位一郡大员，实属罕见。而王珊瑚夫君的辖境，刚好毗邻剑水山庄的青松郡，同州不同郡而已。

这次三位女子之所以碰头，楚夫人是专程从京城赶来凑热闹的，为的就是想要亲眼目睹苏琅问剑后，剑水山庄的声誉，在梳水国江湖上的一落千丈。王珊瑚本就跟随丈夫待在附近，而韩元善的那位状元郎夫君，即将补缺，有些特例，有可能不是留在京城六部衙署，而是去往地方州城担任首县县令，作为衙门所在地与州郡府衙同城的附廓县父母官，不管会不会做人，都是一桩劳心劳力的差事。

这次韩元善南下拜访王珊瑚，当然是希望王珊瑚的丈夫，将来就会是自家男人的顶头上司，能够帮着照拂一二，不然一旦刺史不待见，太守又刁难，这个万众瞩目的首县县令，能够让人冷板凳坐出个窟窿来，到了地方为官，原先的自身名望与家世背景，从来都是一把双刃剑。官场上有一点其实挺像小孩子过家家，谁穿了新靴子，就要被你一脚他一脚，踩脏了后，大家都一样了，就是所谓的和光同尘。

楚夫人有些愁眉不展，惹人怜爱，哪怕岁数不年轻了，可是保养得体，依旧风韵犹存，丝毫不输王珊瑚和韩元善这样的年轻妇人。

由不得楚夫人不自怨自艾，本来一场好戏，已经敲锣打鼓拉开帷幕，不曾想松溪国青竹剑仙苏琅这个废物，竟然出手打了两架，都没从剑水山庄那边讨到半点便宜，如今反而让宋雨烧那个大半截身子入土的老王八蛋，白白挣了不少名声。

她哀愁不已，忍不住伸手揉了揉心口，自己真是命苦，这辈子摊上了两个负心汉，都不是什么好东西！一个为了顾全大局，得了她的人，还得了那笔相当于小半座梳水国江湖的丰厚嫁妆，竟然是个怂包，死活不愿与宋雨烧撕破脸皮，总要她一等再等，好不容易等到楚濠觉得大局已定，结果莫名其妙就死了。

鸠占鹊巢的韩元善，比楚濠这个窝囊废还不要脸，当年得了她的身心后，竟然直接告诉她，这辈子就别想着报仇了，说不定以后两家还会经常走动。

好在这次苏琅要问剑，韩元善倒是没拒绝她的离京看戏，但是要她承诺不许趁火打劫，不许有任何擅自行动，只准隔岸观火，不然就别怪他不念这些年的鱼水之欢和夫妻情分。

听听，这是人说的话吗？

韩元善这些年靠着楚濠的身份，占尽了天时地利人和，如今都是梳水国皇帝之外最有权势的男人了，还是对她如此刻薄无情。

不过独处的时候，偶尔想一想，若是韩元善没有这般枭雄无情，大概也走不到今天这个煊赫高位，她这个楚夫人，也没法子在京城被那些个个诰命夫人在身的官家妇们众星拱月。

这点道理，她还是懂的。

韩元学见着了楚夫人的心情不佳，就轻轻掀开车帘，透透气。

自从哥哥当年失踪后，小重山韩氏其实被殃及池鱼，遭了一场大罪，风声鹤唳，父亲下令所有人不许参加任何宴席，家族闭门思过了两年，只是后来不知道怎么回事，她就觉得家里男子又开始在朝堂和沙场上活跃起来，甚至比起当年还要更加风生水起，她只知道位高权重的大将军楚濠，好像对韩氏很亲近，她也曾见过几面，总觉得那位大将军看自己的眼神，很奇怪，可又不是那种男人相中女子姿色，反而有些像是长辈看待晚辈，至于在京城最风光八面的的楚夫人，更是经常拉着她一起踏春郊游，十分亲昵。

这次听闻苏琅问剑失败后，楚夫人其实第一时间就想要返京，但是她和郡守府各自得了一封京城密信，于是才有这趟出门。

楚夫人收到的那封家书，韩元善措辞凌厉，在信上要她主动去拜访剑水山庄，不然以后就别想着在京城当那脂粉堆里的“诰命班

头”了。既然当初从江湖里来，那么就滚回江湖去。

楚夫人又惊又俱，肝肠寸断，如何能够不愁绪满怀。

好在王珊瑚和韩元学两个晚辈，对她一直敬重有加，总算心里稍稍好受些。

陈平安突然停步，很快山林之中就冲出一大拨江湖人士，兵器各异，身形矫健，蜂拥而出。

车队那边也察觉到山林这边的动静，那队披挂制式轻甲的梳水国精骑，立即如撒网而出，取下背后弓箭。

横刀山庄子弟更是丝毫不惧，围在那辆马车四周，严阵以待。

陈平安不知这拨“刺客”的根脚，大致掂量了一下双方，不好说是什么以卵击石，但是必败无疑。

可能是“楚濠”这个认祖归宗的梳水国大将，窃据庙堂要津，口碑实在不好，给江湖上的侠义之士认为是那祸国之贼，人人得而诛之，只是杀楚濠难如登天，杀楚濠身边亲近之人，多少有点机会。“楚濠”能够有今日的庙堂气象，尤其是梳水国成为大骊宋氏的藩属后，在梳水国朝野眼中，楚濠为了一己之私，帮着大骊驻守文官，打压排挤了许多梳水国的骨鲠文官，在这个过程中，楚濠当然不介意拿捏分寸，顺便假公济私，这就愈发坐实了“楚濠”的卖国贼身份，自然也结仇无数，在士林和江湖，清君侧，就成了一股理所当然的风气。

楚夫人抬起手，打了个哈欠，显然对于这类飞蛾扑火，早已习以为常。

韩元学埋怨道：“这些个江湖人，烦也不烦，只知道拿我们这些妇道人家撒气，算不得英雄好汉。”

这些年里，小重山韩氏子弟遇袭，已经不是一两起。就连珊瑚姐姐的夫君，就因为与楚濠和大骊蛮子走得近，也遭遇过一次江湖刺

杀，如果不是有大骊武秘书郎的护卫，珊瑚姐姐可就要变成寡妇了。所以韩元学一想到自己夫君也要离开京城，同样有可能遇到这类莫名其妙的仇怨，就十分忧心。

王珊瑚眼神熠熠，跃跃欲试，只是下意识一探腰间，却落个空，十分失落，嫁为人妇后，父亲便不许她再习武佩刀。

上次她陪着夫君去往辖境水神庙祈雨，在打道回府的时候遭遇一场刺杀，她如果不是当时没有佩刀，最后那名刺客根本就无法近身。在那之后，王毅然仍是不准她佩刀，只是多抽调了数位庄子高手，来到青松郡贴身保护女儿女婿。

那些立誓要为国杀贼的梳水国仁人志士，三十余人之多，应该是来自不同山头门派，各有抱团。

陈平安的处境有些尴尬，就只能站在原地，摘下养剑葫假装喝酒，以免大战一起，两边不讨好。

至于阻拦这些人舍身取义的事情，陈平安不会做。

大概是陈平安的一动不动，十分识趣，那些江湖豪客倒也没有与他计较，有意无意改变前进路线，绕路而过。

突然一名已经越过陈平安的中年剑客大声喊道：“剑水山庄在此诛杀楚党逆贼！”

陈平安有些无奈。

这是明摆着要将剑水山庄和梳水国老剑圣逼到死路上去，不得不重出江湖，与横刀山庄拼个鱼死网破，好教楚濠无法一统江湖。

既是阴谋，也是阳谋。

只要今天这边双方死了人，剑水山庄就是黄泥巴粘裤裆，不是屎也是屎，死人越多，剑水山庄就会被架到江湖这座大火堆上去，与整

座梳水国朝廷站在对立面。梳水国的江湖和士林，到时候一定会打了鸡血似的，为剑水山庄和宋老前辈拼了命鼓吹造势。

陈平安别好养剑葫，身形微微后仰，瞬间倒滑而去，刹那之间，陈平安就来到了那名江湖剑客身侧，抬起一掌，按住那人面门，轻轻一推，直接将其摔出十数丈外，倒地不起，竟是直接晕厥过去。

然后陈平安继续倒掠而去，最终刚好身形飘落在双方之间，无形中既拦阻身后车队的精骑，也拦住了那伙江湖义士的慷慨赴死。

数枝箭矢破空而去，激射向为首几位江湖人。

陈平安一挥袖子，三枝箭矢一个不合常理地急急下坠，钉入地面。

一位少年停步后，以剑尖直指那个斗笠青衫的年轻人，眼眶布满血丝，怒喝道："你是那楚党走狗？！为何要阻挡我们剑水山庄仗义杀贼！"

陈平安叹了口气，"回吧，下次再要杀人，就别打着剑水山庄的旗号了。"

一位老者突然高声道："楚越意，你身为楚老管家养子，更是宋老剑圣的不记名弟子，为何不愿与我们一起杀敌？罢了，你楚越意志在剑道登顶，我们可以体谅，可是我们不惧一死，所以今日不求你与我们并肩作战，只要让出道路即可！"

陈平安哭笑不得，老前辈好手段，果不其然，身后骑队一听说他是那剑水山庄的"楚越意"，第二拨箭矢，集中向他疾射而至。

尤其是策马而出的魁梧汉子马录，没有废话半句，摘下那张极其扎眼的牛角弓后，高坐马背，挽弓如满月，一枝精铁特制箭矢，裹挟风雷声势，朝那个碍眼的背影呼啸而去。

那位曾与"剑仙"有幸喝酒的本地山神，在山神庙那边，一头汗

水，都有些后悔自己运转巡狩山河的本命神通了。

当年那次也差不多，那位大驾光临剑水山庄的中土武夫，从头到尾，完全不在意他的窥探，只是那位境界高深莫测的纯粹武夫，在拿到手了那把竹剑鞘后，御风远游之际，毫无征兆地一拳落下，将山神庙周边的一座山头峰顶，直接打了个碎裂，吓得这位梳水国神位不低的山神，差点没破了胆。

在这位神位仅次于梳水国五岳的山神看来，大将军楚濠的家眷和亲信，加上那些喊打喊杀的江湖人，双方都是不知死活的玩意儿，根本不知道自己招惹了谁。

苏琅如今是梳水、彩衣在内十数国的江湖第一高手，又如何？真当自己是剑仙了？难道就不知道山外有山？切记这世上，还有那冷眼俯瞰人间的修道之人！

所以结果如何，在小镇牌坊那边，面对青竹剑仙，就是人家一拳的事情。这位年轻剑仙甚至都没出剑，至于之后苏琅跑去剑水山庄补救，放低身架，好不容易求来了那么大的动静，不过是年轻剑仙卖了个天大面子给苏琅罢了，不然苏琅这辈子的名声就算毁了。

山神打定主意，坚决不趟这浑水。

娃娃脸的韩元学扯了扯王珊瑚的袖子，轻声问道：“珊瑚姐姐，是高手？”

王珊瑚点头道：“说不定有资格与我爹切磋一场。”

王珊瑚斩钉截铁补充了一句：“当然，肯定无法让我爹出全力，但是一个江湖晚辈，能够让我爹出刀七八分气力，已经足够吹嘘一辈子了。”

韩元学很当真，惊讶道：“可是那人瞧着如此年轻，到底是怎么来的本事？难道就如江湖演义那般所写，是吃过了可以增长一甲子内功的奇花异草吗？还是坠下山崖，得了一两部武学秘籍？”

王珊瑚哑口无言。

真正的纯粹武夫，可没有这等美事。

山上的修道之人，才会有这些羡煞旁人的无理机缘，所以才会如此盛气凌人，一个比一个鼻孔朝天，小觑江湖。

便是她爹这般气度的大英雄，提及那些红尘外的神仙中人，也颇有怨言。

韩元学的幼稚言语，楚夫人听得有趣，这个韩氏闺女，没有半点可取之处，唯一的本事，就是命好，傻人有傻福，先是投了个好胎，然后还有韩元善这么个哥哥，最后嫁了个好丈夫，真是人比人气死人，于是楚夫人眼神游移，瞥了眼聚精会神望向那处战场的韩元学，真是怎么看怎么惹人心里不痛快，这位妇人便琢磨着是不是给这个小娘们找点小苦头吃，当然得拿捏好火候，得是让韩元学哑巴吃黄连的那种，不然给韩元善知道了，胆敢陷害他妹妹，非要扒掉她这个“元配夫人”的一层皮。

楚夫人哈欠不断，瞥了眼那些江湖豪杰，嘴角翘起，喃喃道：“真是容易咬钩的蠢鱼儿，一个个送钱来了。夫君，如我这般持家有道的良配，提着灯笼也难找啊。”

双方阵营也不见那年轻游侠如何出手，三枝箭矢就给他握在了手中。

横刀山庄马录的箭术，那是出了名的梳水国一绝，听闻大骊蛮子当中就有某位沙场武将，曾经希望王毅然能够割爱，让马录投身军伍，只是不知为何，马录依旧留在了刀庄，放弃了唾手可得的一桩泼天富贵。

一名轻骑头领高高抬臂，制止了麾下武卒蓄势待发的下一轮攒射，因为毫无意义，当一位纯粹武夫跻身江湖宗师境界后，除非己方兵力足够众多，不然就是处处添油，处处失利。这位精骑头目转过头去，却不是看马录，而是两位不起眼的木讷老者，那是梳水国朝廷按

照大骊铁骑规制设立的随军修士，有着实打实的官身品秩，一位是陪同楚夫人离京南下的扈从，一位是郡守府的修士，相较于横刀山庄的马录，这两尊才是真神。

其中一位身材矮小的老修士，这一路骑马，好像骨头随时都会散架，骤然间气势如爆竹炸开，腰间长剑颤鸣不已。

与车队“隔岸”对峙的江湖众人当中，一位身材高挑、面容姣好的女子满脸绝望，颤声道：“是那山上的剑仙！”

只见那人不可貌相的老人轻轻一夹马腹，不着急让剑出鞘，铮铮而鸣，震慑人心。

老者策马缓缓向前，死死盯住那个头戴斗笠的青衫剑客，“老夫知道你不是什么剑水山庄楚越意，速速滚开，饶你不死。”

陈平安微笑道：“神仙下了山，那就入乡随俗，好好说人话。”

老者哈哈大笑，“着急投胎？”

一个小小梳水国的江湖，能有几斤几两？

若是松溪国苏琅和剑水山庄宋雨烧亲至，他还愿意敬重几分，眼前这么个年轻后生，强也强得有数，也就只够他一指弹开，只是既然对方不领情，那就怪不得他出剑了。只要不是剑水山庄子弟，那就没了保命符，杀了也是白杀。楚大将军私底下与他说过，此次南下，不可与宋雨烧和剑水山庄起冲突，至于其他，江湖宗师也好，四处捡漏的过路野修也罢，杀得剑锋起卷，都算军功。

陈平安转过头，对那些江湖摆摆手，耐着性子说道：“走吧，想必你们也看出来，这里已经不是你们能掺和的了。我还是那些话，以后再要行侠仗义，诛杀什么楚党，是不是会殃及无辜，你们多半不愿意多想一想，那就奉劝你们别扯上剑水山庄，江湖道义还是要讲一讲的，不是自认占了道德大义，就可以事事随心。”

那位始终骑马缓行的修行老者，已经越过骑队，距离那青衫剑客已经不足三十步，嗤笑道：“这些江湖爬虫想走，也得能走才行，老夫点头了吗？知不知道这些家伙，他们一颗头颅能换多少银子？给你小子帮忙打晕的那个，就最少能值三颗雪花钱。那个眼力不错，晓得敬称老夫为剑仙的女子，你总该认得出来吧，不知道多少江湖儿郎，做梦都想着成为她

屁股底下的那匹马，给她骑上一骑，这个小寡妇，丈夫是位所谓的大英雄，仅凭一己之力，亲手杀死过大骊两位随军修士，故而男人死后，她这个小寡妇，在你们梳水国极有威望，估摸着她怎么都该值个一颗小暑钱。”

陈平安听着那老人的絮絮叨叨，轻轻握拳，深深呼吸，悄然压下心中那股急于出拳出剑的烦躁。

离开落魄山之前，老人崔诚在二楼最后一次喂拳，除了向陈平安展现十境巅峰武夫的实力之外，还有一句分量极重的言语。

“陈平安，你该修心了，不然就会是第二个崔诚，要么疯了，要么……更惨，入魔，今天的你有多喜欢讲理，明天的陈平安就会有多不讲理。”

陈平安扶了扶斗笠，环首四顾，天也秋心也秋，就是个愁。

总得有个破解之法。

陈平安收回视线，望向那个山上老剑修，“既然有剑，那就出剑。”

老者瞥了眼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年轻游侠，然后将视线放得更远些，看到了那个享誉一国江湖的女子，“老夫这就是剑仙啦？你们梳水国江湖，真是笑死个人。不过呢，对于你们而言，能这么想，似乎也没有错。”

长剑铿锵出鞘。

势如奔雷。

而老者依旧双手握住马缰绳，意态闲适。

一剑而去，以至于敌我双方，耳膜都开始嗡嗡作响，心神震颤。

只是另外那名出身梳水国本土仙家府邸的随军修士，却心知不妙。

只见那青衫剑客脚尖一点，直接踩住了那把出鞘飞剑的剑尖之上，又一抬脚，好似拾阶而上，以至于长剑倾斜入地小半，那个年轻人就那么站在了剑柄之上。

出剑的老修士毫不犹豫抱拳道：“恳请前辈原谅在下的冒犯。”

出剑快，低头认错也快。

其中玄妙，恐怕也就只有对敌双方以及那名观战的修士，才能看破。

陈平安一脚跨出，重新落地，踩下长剑贴地，向前一抹，长剑剑尖指向自己，一路倒滑出去，轻轻跺脚，长剑先是停滞，然后直直升空，陈平安伸出并拢双指，拧转一圈，以剑师驭剑术将那把长剑推回剑鞘之内。始终双手抱拳的老剑修继续说道：“前辈还剑之恩……”

陈平安驭剑之手已经收起，负于身后，换成左手双指并拢，双指之间，有一抹长约寸余的刺眼流萤。

陈平安笑道：“必有厚报？”

老剑修面无表情，双袖一震。

能够成为一位观海境剑修，哪怕在天才辈出的剑修当中，属于资质鲁钝之辈，可剑修就是剑修，心性，天赋，厮杀的手段，都必然是修道之人当中的翘楚。在山下，都讲穷学文富学武，在山上，更有穷

学百家富炼剑、一口飞剑吃金山的说法，世间剑修的本命飞剑，几乎每一把都有自己的独到之处。

而这位观海境剑修的那把本命飞剑，强不在一剑破万法的锋锐，甚至都不在飞剑都该有的速度上，而在轨迹诡谲、虚幻不定，以及一门好似飞剑生飞剑的拓碑秘术。

一瞬间。

那个以双指夹住一把本命飞剑的青衫剑客四周，浮现出十二把一模一样的飞剑，构成一个包围圈，然后悬停位置，各有升降，剑尖无一例外，皆指向青衫剑客的一座座关键气府，不知道到底哪一把才是真，又或者十二把，都是真？十二把飞剑，剑芒也有强弱之分，这便是拓碑秘术唯一的不足之处，无法完完全全令其余十一把仿剑强如“祖宗”飞剑。

观战修士皱了皱眉头，这一手，同僚从未展露过，应该是压箱底的本事了。

他作为更擅长符箓和阵法的龙门境修士，设身处地，将自己换到那个年轻人的位置上，估计也要难逃一个最少重创半死的下场。

明知自己是与一位剑修为敌，还敢如此托大，以双指禁锢飞剑，那个年轻人实在是过于自负了。

他们这两位随军修士，一个龙门境神仙，一个观海境剑修，各自侍奉楚濠和青松郡太守，其实都有些大材小用了尤其是后者，不过是一地郡守，简直就是蒙学稚童的教书先生，是位学究天人的儒家圣人，但是如今大将军楚濠权倾朝野，这可不是一位大公无私的人物，几乎所有拔尖的随军修士，都秘密安排在了楚濠自己和楚党心腹身边，待遇之高，已经远远超出梳水国皇室。

老剑修微微一笑，成了。

但是下一刻，老剑修的笑容就僵硬起来。

那年轻人负后之手，再次出拳，一拳砸在看似毫无用处的地方。

老剑修嘴角渗出血丝。

十二把飞剑，其中十把只靠神意牵连的飞剑，烟消云散，最后只剩下两把，一把依旧被牢牢约束在那人左手双指间，还有一把真正隐藏杀机而非障眼法的飞剑，却被一身倾泻流转的拳意罡气阻滞，而那个年轻剑客所穿青衫，分明是一件品秩极高的法袍，灵气凝聚在剑尖所指地带，更是让飞剑颤颤巍巍，拒之门外。

陈平安低头看着指间那把本命飞剑，自言自语道："是该去北俱芦洲见识真正的剑修了。听她说，那处苦寒之地，自古多豪杰。"

陈平安一甩手指，将手指中的那柄飞剑丢入养剑葫。

世间养剑葫，除了可以养剑，其实也可以洗剑，只不过想要成功清洗一口本命飞剑，要么养剑葫品秩高，要么被洗飞剑品秩低，刚好，这把"姜壶"，对于那口飞剑而言，品秩算高了。

当那把关键飞剑被收入养剑葫后，第二把如古画剥下一层宣纸的附庸飞剑也随之消失，重新归一，在养剑葫内瑟瑟发抖，毕竟里边还有初一十五。

陈平安对那个老剑修说道："别求人，不答应。"

然后转过头去，对那些梳水国的江湖人笑道："愣着做什么？还不快跑？给人砍下脑袋拿去换钱，有你们这么当善财童子的？"

那拨原本视死如归的江湖豪侠，顿时作鸟兽散，退回山林中去。

陈平安看着他们的背影，突然觉得有些……无聊。

想必就算说给了宋老前辈听，那位心气已坠的梳水国老剑圣也不会在意了，多半会像上次酒桌上那样，笑言一句：天底下就没有一顿火锅解决不了的烦心事，如果有，那就再来一壶酒。

陈平安看了眼那个一直袖手旁观的随军修士。

后者点头致意，并无半点出手的意思。

陈平安最后也没多做什么，就只是跟他们借了一匹马，当然是有借无还的那种。一人一骑，离开此地。

那名丢了本命飞剑的老剑修，不知为何，没敢开口，任由那个年轻人带走自己的半条命，好像只要自己开口，仅剩半条命就会也没了。

龙门境修士更是不会开口求情。

在山上，那些梳水国江湖人拼命狂奔。

也有些窃窃私语，有说那人高深莫测，莫不是驻颜有术的山上神仙？

也有些人腹诽不已，什么神仙，就算是，又如何，还不是跟那个给抢了飞剑的老剑仙一路货色，黑吃黑罢了，这种人便是本事高了又如何，称得上英雄好汉吗？

但也有位少年，心生崇敬和憧憬，少年依然不喜欢那个人，但是向往那个人的风采。

还有位女子，幽幽叹息。

有数人掠上高枝，查探敌人是否追杀过来，其中眼力好的，只看到道路上，那人头戴斗笠，纵马飞奔，双手笼袖，没有半点志得意满，反而有些萧索。

有人歪头吐了口唾沫，不知是嫉妒还是愤恨，狠狠骂了句脏话。

结果就发现那位青衫剑客似乎心生感应，转头看来，吓得枝头那人一个站立不稳，摔下地面。

陈平安突然转头说道：“韦蔚，帮我捎句话给宋老前辈，就说那把被带去中土神洲的剑鞘，以后我会用对方在剑水山庄讲理的方式，还回去。”

一抹浅淡青烟凝聚现身，跟随一人一骑，她御风而行，正是脚踩绣花鞋的梳水国四煞之一，女鬼韦蔚。

陈平安突然笑了起来，“再加一句，可能要等很久，所以只能劳烦宋老前辈等着了，我将来去中土神洲之前，一定会再来找他喝酒。”

韦蔚嫣然一笑。

她悬停在空中，不再跟随。

目送那一骑绝尘而去。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七十四章 江湖还有陈平安

女鬼韦蔚御风远游，如缩地山河，自然要早于车队到达剑水山庄。

韦蔚的去而复还，重返山庄做客，宋雨烧依旧没有露面，依旧是宋凤山和柳倩接待。

宋雨烧当年在古寺放过韦蔚一马，不意味着这位梳水国老剑圣就待见她，即便是梳水国四煞之一的柳倩，作为自家的孙媳妇，宋雨烧当年何尝就没有心结了？只是当一位恪守老规矩的老江湖，年纪大了，将那家国天下，原路折返，走回家中，再有些自省，尤其经历过那次剑鞘的买卖一事，宋雨烧才彻底认可了柳倩“这个人”，由着柳倩持家，甚至还愿意为她将来成为山水神祇一事而奔波，主动与韩元善往来。不然宋雨烧已经得了书院的青眼，本该板上钉钉的破境一事，也成了一场镜花水月。

宋雨烧其实这次与陈平安重逢，尤为高兴。不光光是亲眼看到陈平安成为一位山上剑仙，更是陈平安的江湖路，像他宋雨烧。

一条路上，行人寥寥，偶然相逢，风雨之中，并肩而行，该有醇酒。

若说第一次相逢，宋雨烧还只是将那个背着书箱、远游四方的少年陈平安，当做一个很值得期待的晚辈，那么第二次重逢，与头戴斗笠背负长剑的青衫陈平安，一起喝茶饮酒吃火锅，更像是两位同道中人的心有灵犀，成了惺惺相惜。不过这是宋雨烧的切身感受，事实上陈平安面对宋雨烧，还是一如既往，无论是言行还是心态，都以晚辈礼敬前辈，宋雨烧也未强行拧转，江湖人，谁还不好点面子？

在听闻宋凤山和柳倩再次接待韦蔚议事后，宋雨烧就来到了瀑布那边的水榭独坐。

已经多年不曾佩剑练剑的宋雨烧，今天将那位老伙计横放在膝上，剑名“屹然”，当年就无意中捞取于眼前这座深潭的砥柱石墩机关

当中，那把青竹剑鞘亦是，只不过当年宋雨烧就有些疑惑，似乎剑与剑鞘是遗落之人拼凑在一起的，并非“原配”。

屹然当然是一把江湖武夫梦寐以求的神兵利器，宋雨烧一生喜好游历，拜访名山，仗剑江湖，遇到过不少山泽精怪和魑魅魍魉，能够斩妖除魔，屹然剑立下大功，而材质特殊的竹鞘，宋雨烧行走四方，寻遍官家私家的书楼古籍，才找了一页残篇，才知道此剑是别洲武神亲手铸造，不知哪位仙人跨洲游历后，遗落于宝瓶洲，古籍残篇上有“砺光裂五岳，剑气斩大渎”的记载，气魄极大。

只是那把竹鞘的根脚，宋雨烧曾经问遍山上仙家，依旧没有个准信，有仙师大致推测，兴许是竹海洞天那座青神山的灵物，但是由于竹剑鞘并无铭文，也就没了任何蛛丝马迹，加上竹鞘除了能够成为“屹然”的剑室、而内部毫无磨损的异常坚韧之外，并无更多神异，宋雨烧之前就只将竹鞘，当做了屹然剑主人退而求其次的选择，不曾想原来竟是委屈了竹鞘？

宋雨烧低头望去，古剑屹然，依旧锋芒无匹，阳光映照下，熠熠生辉，光华流转，水榭这处水雾弥漫，却半点遮掩不住剑光的风采。

宋雨烧伸出手掌，轻轻拍打剑身，重新抬头望向那条飞流直下的瀑布，如仙人雪白长发从天上垂挂而下，喃喃道：“老伙计，咱们啊，都老啦。”

议事堂那边，韦蔚说过了那处战场的首尾，以及陈平安要她帮忙捎的话，宋凤山神色凝重。

柳倩是喜怒不露的沉稳性情，双重身份使然，只是听过了陈平安的那番言语后，知晓其中的分量，亦是有些感慨，“爷爷没有看错人。”

宋凤山轻声道：“这个理，难讲。”

柳倩点点头，她毕竟是大骊安插在梳水国的死士谍子，眼界其实相较于一般的武学宗师和山上仙师，还要更高。

所以她甚至要比宋凤山和宋雨烧更加清楚那位纯粹武夫的强大。

梳水国、松溪国这些地方的江湖，七境武夫，就是传说中的武神，事实上，金身境才是炼神三境的第一境而已，此后远游、山巅两境，更加可怕。至于之后的十境，更是让山巅修士都要头皮发麻的恐怖存在。

那位来自中土神洲的远游境武夫，到底有多强，她大致有数，源于她曾以大骊绿波亭的公事门路，为山庄帮着查探虚实一番，事实证明，那位武夫，不但是第八境的纯粹武夫，而且绝对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远游境，极有可能是世间远游境中最强的那一撮人，类似围棋九段中的国手，能够荣升一国棋待诏的存在。理由很简单，绿波亭专门有高人来此，找到柳倩和本地山神，询问详细事宜，因为此事惊动了大骊监国的藩王宋长镜！若非那个强买强卖的外乡人带着剑鞘，离开得早，说不定连宋长镜都要亲自来此，不过真是如此，事情倒也简单了，毕竟这位大骊军神已是十境的止境武夫，只要愿意出手，柳倩相信即便对方靠山再大，大骊和宋长镜，都不会有任何忌惮。

这已经不纯粹是谁的拳头更硬，而是那天下大势使然。

大骊王朝，如今已经将半洲版图作为疆土，未来独占一洲气运，已是大势所趋，这才是大骊宋氏最大的底气和凭仗。

说不定到时候一跃成为整座浩然天下前五的王朝，都不是什么难事。

韦蔚是个唯恐天下不乱的，坐在椅子上，晃荡着那双绣花鞋，“楚夫人可是要来登门拜访，到时候是直接打出门去，还是来者即客，笑脸相迎？除了那个蛇蝎心肠的楚夫人，还有横刀山庄的王珊瑚，韩元善的妹妹韩元学，三个娘们凑一对，真是热闹。”

柳倩微微一笑，“小事我来当家，大事当然还是凤山做主。”

宋凤山无奈道：“还是得听爷爷的，我天生不适合处理这些庶务。”

韦蔚望着柳倩，笑嘻嘻道：“据说那个王珊瑚当年偷偷痴情于你夫君？”

宋凤山无动于衷。这类话题，沾不得。不谙庶务，只是他不愿分心，希望在剑道上走的更远，并不意味着宋凤山就真不通人情。

柳倩笑道：“一个好男人，有几个爱慕他的姑娘，有什么稀奇。”

韦蔚没来由说道：“那个姓陈的，真是令人刮目相看，还是你们爷爷眼睛毒，我当年就没瞧出点端倪。只不过呢，他跟你们爷爷，都没劲，明明剑术那么高，做起事来，总是拖泥带水，半点不痛快，杀个人都要思来想去，明明占着理儿，出手也一直收着力气。瞧瞧人家苏琅，破境了，二话不说，就直接来你们庄子外，昭告天下，要问剑，便是我这么个外人，甚至还与你们都是朋友，内心深处，也觉着那位青竹剑仙真是潇洒，行走江湖，就该如此。”

宋凤山冷笑道：“结果如何？”

身材娇小玲珑的女鬼韦蔚，慵懒靠着椅子，道：“苏琅只是差了点运气，我敢断言，这个家伙，哪怕这次在庄子这边碰了一鼻子灰，但这位松溪国剑仙，肯定是未来几十年内，咱们这十数国江湖的魁首，毋庸置疑。你宋凤山就惨喽，只能跟在人家屁股后头吃灰尘，无论是剑术，还是名声，就是要不如那个行事霸道、自私自利的苏琅。”

宋凤山一笑置之，各人有各命，何况剑客的最终成就高低，还是要靠手中的剑来说话。就像以前，在剑水山庄风头最盛的时候，世人都说梳水国剑圣宋雨烧的剑术之高，已经超过垂垂老矣的彩衣国老剑神，后者之所以退隐封剑，就是畏惧宋雨烧的挑战，害怕宋雨烧有朝一日要问剑，不敢应战，便主动退让示弱。而事实上呢，哪怕彩衣国老剑神遭遇意外，落败身死，以一种极不光彩的方式落幕，却仍是自己爷爷此生最敬重的剑客，没有之一。

柳倩却有些怒容。

韦蔚赶紧双手合十，故作哀怜，求饶道：“好好好，是我头发长见

识短，说话不过脑子，柳倩姐姐你大人有大量，莫要生气。”

宋凤山不愿跟这个女鬼过多纠缠，就告辞去往瀑布那边，将陈平安的话捎给爷爷。

女鬼韦蔚占山为王，兴许称不上恶贯满盈，可是宋凤山实在不喜，只不过自己妻子与之交好，又有一层盟友关系，才可以坐下来喝茶。比如韦蔚跟韩元善之间的那笔风流账，宋凤山便心有厌恶，私底下劝过柳倩，结盟归结盟，利益往来，那是在商言商，但是柳倩与韦蔚的双方私谊，还需点到为止。这是宋凤山寥寥无几与妻子“拿捏一家之主”的身份“讲道理”，正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宋凤山道理讲的少，这个道理，才会显得重。

所幸柳倩听了，也是这般做的。

所以柳倩那句大事夫君做主，并非虚言。

这也是柳倩的聪明所在，当然也是宋氏的家教所长。不然柳倩就只能顶着一个剑水山庄少夫人的空头衔，一辈子得不到宋雨烧的真正认可。到时候最难做人的，其实正是宋凤山。如果宋凤

山真的万事由她，到时候自讨苦吃，怨不得爷爷宋雨烧不近人情，也怨不得什么柳倩，所谓的清官难断家务事，归根结底，不是讲理难，而是难在如何讲理，何况一家之内，也讲那位卑言轻，故而难是真难。

在宋凤山路过山水亭的时候，浩浩荡荡的车队已经通过小镇，来到山庄之外。

柳倩犹豫了一下，仍是没有让人去通知宋雨烧和宋凤山这对爷孙。

一来是对方，来的都是妇道人家，楚夫人，王珊瑚和韩元善，皆是女子，剑水山庄若是宋雨烧亲自出门迎接，太过兴师动众，柳倩也开不了这个口，其实宋凤山与她携手相迎，刚刚好，只是柳倩并不愿

意打搅爷孙二人。二来对方为何会苏琅前脚跟才走，她们后脚跟就来了，意图明显，剑水山庄看似日薄西山的处境，本就只是假象，无需对谁刻意逢迎，哪怕是大将军“楚濠”亲临，又如何？她柳倩，身为大骊绿波亭谍子的梳水国头目，分量够不够？礼数够不够？

韦蔚躲了起来，在庄子里边随便逛荡。

最后坐在那座靠近瀑布的山水亭，闲来无事，思来想去，总觉得匪夷所思，当年一个貌不惊人的泥腿子少年，怎么就突然发迹了？关键是怎么就从一个境界不高的纯粹武夫，摇身一变，成了传说中的山上剑仙？吃错药了吧？如果真有这样的灵丹妙药，可以的话，给她韦蔚来个一大把，撑死她都不后悔。

瀑布水榭那边，宋雨烧已经将古剑屹然重新放回深潭石墩，关闭了那座前人打造的机关后，站在那座小小的“中流砥柱”上，双手负后，仰头望去，瀑布倾泻，任由水雾沾衣。当宋凤山临近水榭，黑衣老人这才回过神，掠回水榭内，笑问道：“有事？”

宋凤山便将韦蔚捎来的言语复述一遍。

宋雨烧神色怡然。

宋凤山疑惑道：“爷爷好像半点不感到奇怪？”

宋雨烧满脸笑意，颇为自得，道：“那瓜娃儿撅个屁股，我就晓得要拉什么屎，有什么惊讶的。要是不这么说，不这么做，我才觉得奇怪。”

宋凤山如今与宋雨烧关系融洽，再无拘束，忍不住打趣道：“爷爷，认了个年轻剑仙当朋友，瞧把你得意的。”

宋雨烧微笑道：“不服气？那你倒是随便去山上找个去，捡回来给爷爷瞧瞧？若是本事和为人，能有陈平安一半，就算爷爷输，如何？”

宋凤山有些哀怨，“爷爷，到底谁才是你亲孙子啊？”

宋雨烧笑道：“当然是出息不大的，才是亲孙儿。”

宋凤山哑口无言。

宋雨烧爽朗大笑，拍了拍宋凤山肩膀，“本事再不大，也是亲孙子，再说了，人品又不比那瓜娃儿差。”

宋雨烧停顿片刻，“再说了，如今你已经找了个好媳妇，他陈平安八字才一撇，可不就算输了你。你要是再抓个紧，让爷爷抱上曾孙出来，到时候陈平安即便成亲了，依旧输你。”

宋凤山还是无言以对。

听着是夸人的好话，可好像也开心不起来。

但是宋凤山心底，松了口气，爷爷见过了陈平安，已经心情大好，如今听说过陈平安那些话，更是打开了心结，不然不会跟自己如此玩笑。

宋雨烧一琢磨，揉了揉下巴，“生个曾孙女就挺好，修道之人求长生，说不定你小子，还有机会当陈平安的老丈人。”

宋凤山终于忍不了，“爷爷！这就过分了啊！”

宋雨烧收敛笑意，只是神色安详，似乎再无负担，轻声道：“行了，这些年害你和柳倩担心，是爷爷死脑筋，转不过弯，也是爷爷小看了陈平安，只觉得一辈子尊奉的江湖道理，给一个尚未出拳的外乡人，压得抬不起头后，就真没道理了，其实不是这样的，道理还是那个道理，我宋雨烧只是本事小，剑术不高，但是没关系，江湖还有陈平安。我宋雨烧讲不通的，他陈平安来讲。”

宋凤山轻声道：“如此一来，会不会耽搁陈平安自己的修行？山上修道，节外生枝，沾染尘事，是大忌讳。”

宋雨烧很是欣慰，这些年从未如此眼神明亮，“好，很好，你宋凤

山能这么想，就不输陈平安！这才是我们剑水山庄的那一口气！”

宋雨烧停顿片刻，压低嗓音，“有些话，我这个当长辈的，说不出口，那些个好话，就由你来跟柳倩说了，剑水山庄亏欠了柳倩太多，你是她的男人，练剑专一是好事，可这不是你漠视身边人付出的理由，女子嫁了人，事事劳心劳力，吃着苦，从来不是什么天经地义的事情。”

宋凤山正要说话。

宋雨烧瞪眼道：“爷爷的道理，会差了？你小子听着便是，瞧瞧人家陈平安，恨不得把爷爷的话记下来，学着点！”

宋凤山笑道：“我不敢跟爷爷顶嘴，这笔账就记在陈平安头上了，下次他再来，就他那点酒量，一个宋凤山最少能喝倒两个陈平安。”

宋雨烧点头，“这个我不拦着。”

宋雨烧突然说道：“你准备见一见韩元善，我就不搭理他了，没什么好聊的。”

宋凤山问道：“难道是藏在车队之中？”

宋雨烧点头道：“不信的话，我们可以打个赌。”

宋凤山摇头道：“必输的赌局，赌什么。我这就去柳倩那边。”

宋雨烧将宋凤山送到了山水亭那边，女鬼韦蔚还在那边双腿荡秋千。

宋凤山快步离去。

宋雨烧步入凉亭。

韦蔚转过头，可怜兮兮道：“老剑圣可别从袖子里掏出一部老黄历

来。”

宋雨烧笑了笑，“不走江湖好多年，老黄历就真是老黄历了。”

韦蔚叹了口气，“老剑圣在江湖上闯荡的时候，咱们这些祸害，都巴不得老前辈你早死早好，省得每天提心吊胆，给老前辈你翻出黄历一瞧，来一句今日宜祭剑。如今回头再看，没了老前辈，其实也不全是好事。就像那个山怪出身的，如果老前辈还在，哪里敢行事百般无忌，处处害人，还差点掳了我去当压寨夫人。”

宋雨烧说话那叫一个直截了当，毫不留情，“你们这些贱骨头的恶人恶鬼，也就只有同行来磨，才能稍微长点记性。”

韦蔚给逗得咯咯直笑，花枝招展。

宋雨烧瞥了眼，“骚气熏天，坏我庄子的风水，找削？”

韦蔚赶紧坐好，轻声问道：“老前辈，能不能跟你老人家请教一个事儿？”

宋雨烧讥笑道：“老前辈？你这婆娘多大岁数了？自己心里没点数？”

摊上这么个死板老东西，韦蔚真是气得牙痒痒，只是如今梳水国形势诡谲，剑水山庄这边又处处透着古怪，柳倩又是个没良心的女子，半点不为她韦蔚着想，处处惦念着这个即将改为山神庙的破烂庄子，至于宋凤山，韦蔚更不敢去撩骚，不小心给柳倩记仇上了，肯定是亏本买卖，所以就只好来宋雨烧这边讨个好卖个乖。

韦蔚硬着头皮问道：“韩元善这能够用楚濠这张皮，一直霸占着梳水国朝堂权柄吗？”

宋雨烧啧啧道：“你不是他姘头吗？不去问他来问我，难怪你韦蔚还比不上一个山怪豪猪精。”

韦蔚苦笑道：“韩元善是个什么东西，老前辈又不是不清楚，最喜欢翻脸不认账，与他做买卖，哪怕做得好好的，还是不知道哪天会给他卖了个一干二净，前些年着了道的，还少吗？我委实是怕了。哪怕这次离开山头，去谋划一个自家山头的小小山神，一样不敢跟韩元善提，只能乖乖按照规矩，该送钱送钱，该送女子送女子，就是担心好不容易借着那次书院贤人的东风，事后与韩元善撇清了关系，如果一不留神，主动送上门去，让韩元善还记得有我这么一号女鬼在，掏空了我的家底后，说不定此地新山神，升了神位，就要拿我开刀立威，反正宰了我这么个梳水国四煞之一，谁不觉得大快人心，拍手叫好？”

宋雨烧说道：“你倒是不蠢。”

韦蔚哀叹道：“当年我本就是蠢了才死的，如今总不能蠢得连鬼都做不成吧？”

宋雨烧似乎早有腹稿，“关于你谋划获得山神身份一事，我可以让凤山和柳倩帮你运作，作为交换，除了一笔该你支付的神仙钱之外，你还要帮着我们看着点这边，本地山神，我们信不过，万一坏了这块风水宝地的山水根本，我们就算搬了家，还是会被牵连一二。”

韦蔚试探性问道：“是不是我不开口求，你们庄子也会主动帮我？”

宋雨烧冷笑道：“那当我方才这些话没讲过，你再等等看？”

韦蔚神色尴尬，轻轻一巴掌拍在自己脸上：“瞧我这张破嘴，老前辈你可是大英雄大豪

杰，说出来的话，一个唾沫一颗钉！不然那陈平安能够如此敬重老前辈？老前辈你是不知道，在我那山头古寺，好家伙，只是递出了一剑，就将那畜生的山神金身给打了个碎透，好歹是位朝廷敕封的山水正神，真真是死不见尸的可怜下场，事后还没有半点山水反噬，如此了不起的年轻剑仙，还不是一样对老前辈你恭敬有加，说来说去，还是老前辈你厉害。”

宋雨烧抚须而笑，“虽然都是些虚情假意的应景话，但应景是真应景。”

韦蔚嫣然而笑。

不料宋雨烧又说道：“过犹不及，不然就只剩下恶心人了。”

韦蔚悻悻然。

沉默片刻，韦蔚问道：“老前辈不去瞧瞧那边的明枪暗箭？”

宋雨烧说了一句怪话，“喝茶没味儿。”

韦蔚顺杆子笑道：“那回头我来陪老前辈喝酒？”

结果宋雨烧就说了一个字：“滚。”

韦蔚羞恼也无用。

议事堂那边。

其实没什么打机锋。

因为大将军正妻的楚夫人也好，王珊瑚和韩元学也罢，都说不上话了。

进了庄子，一位眼神浑浊、有些驼背的年迈车夫，将脸一抹，身姿一挺，就变成了楚濠。

让人大出意外。

楚夫人，且不管是不是同床异梦，身为韩元善的枕边人，尚且认不出“楚濠”，自然不用提别人。

显然，韩元善面对柳倩，要比面对一个痴心于剑的宋凤山，更加

郑重其事。

楚夫人最是哀怨愤懑，当初韩元善将一位传说中的龙门境老神仙放在自己身边，她还觉得是韩元善这个负心汉难得深情一次，不曾想说到底，还是为了他韩元善自己的安危，是她自作多情了。

娃娃脸的韩元学每次见到大将军“楚濠”，仍是总觉得别扭。

至于王珊瑚，相对而言，心思最为单纯，就是想来这边看一眼宋凤山，想要这个曾经仰慕的江湖俊彦，剑术翘楚，知道自己如今过得很好，嫁了一个远远比任何江湖人氏更好的男人，一地郡守，未来的梳水国中枢重臣，你宋凤山即将被赶出祖宅，在江湖上颠沛流离，如何能比？

只可惜宋凤山见到了她，依然客客气气，仅是如此。

这让王珊瑚有些挫败。

柳倩对于这些，心知肚明，从来不会多想，只是觉得王珊瑚从来不懂自己夫君而已，便是没有她柳倩，凤山也不会喜欢这个王珊瑚，太娇气了，女子不是不能骄傲，可是时时刻刻，处处争强好胜，跟一只小刺猬似的，兴许世上会有好这一口的男子，反正凤山不在此列。

议事堂没有外人。

就连那两位山上老神仙都没有被喊过来，只是在各自宅院闭门修行，修道之人，哪怕下山涉足红尘，更要静心，不然就不是砥砺心境，而是消磨道行、荒废道心了。

柳倩与韩元善聊过了一些三位妇人在场也可以聊的正事，就主动拉着三人离开，只留下宋凤山和梳水国朝廷第一权臣。

四位女子在山庄内散步，这是韩元学第二次来访，还是觉得新鲜，性子娇憨，说话无忌，在那儿惋惜不已，说这样的地儿，搬走了不住，多可惜。柳倩拉着这位为人妇后依旧天真的世家女，有说有

笑，楚夫人置身于死敌剑水山庄的地盘，浑身不自在，只是自己男人不给她撑腰，如今剑水山庄又因祸得福，由于一个外人的横插一脚，生生挡住了苏琅问剑不说，更让整座梳水国江湖，知晓剑水山庄有这样一位山上朋友，以后她再想要给剑水山庄和宋雨烧穿小鞋，就更难了。

王珊瑚有些心不在焉。

虽说嫁了一位仕途远大的儒雅书生，样样不差，夫妻关系也融洽，可对于一位自幼喝惯了江湖水的女子而言，难免会有一丝遗憾，深埋心底，每当夜深人静，或是独处时分，或是听到了娘家人的刀庄心腹，随口一提新近的江湖恩怨，王珊瑚都会心生涟漪。

当韩元学说到了路上遇到的刺杀，以及那位横空出世的青衫剑客。

楚夫人和王珊瑚几乎同时竖起耳朵。

柳倩没有藏掖，笑道："那人便是我们爷爷的朋友。"

柳倩突然卖了个关子，话说一半，"其实珊瑚和元学都认识的。"

韩元学瞪大一双水润眼眸，伸手指着自己，"我认识这样的神仙？我自己怎么都不知道？"

王珊瑚心中狐疑，却不开口询问什么，好像一问，就矮了柳倩一头。

倒是楚夫人心思活络，笑问道："该不会是当年那个与宋老剑圣一起并肩作战的外乡少年吧？"

柳倩点点头，"就是他。"

王珊瑚眉头一皱，脸色微白。

韩元学愣了一下，哪壶不开提哪壶，“就是当年跟珊瑚姐姐切磋过剑术的寒酸少年？”

柳倩无奈，这般痴憨的女子，也亏得是有福气的，不然离了家族，怎么活？

柳倩却不好在王珊瑚心头雪上加霜，笑道：“可不是，那人此次拜访庄子，打退了苏琅后，与我们爷爷喝酒的时候，说了横刀山庄的佩刀方式，让他记忆犹新，山上山下，都不曾见过。当我爷爷提起王庄主刀法，当得起出神入化四个字的候，他也认可。”

王珊瑚虽然明知是客气话，心里边还是好受不少，毕竟他父亲王毅然，一直是她心目中顶天立地的存在。

但是韩元学又在她伤口上撒了一大把盐，迷迷糊糊问道：“珊瑚姐姐，当时你不是说那个年轻剑仙，不是王庄主的对手吗？可是那人都能够打败青竹剑仙了，那么王庄主应该胜算不大唉。”

王珊瑚置若罔闻，一言不发。

心中对韩元学口无遮拦的恼火之外，以及对那个当年仇人的愤恨之余。

犹有心悸和畏惧。

当年那个满身泥土气和穷酸味的少年，已是山上最快意的剑仙了。

这可如何是好？

她再不愿意相信，不敢相信，也知道那就是事实和真相。

父亲辛苦经营出来的横刀山庄，会不会被自己当年的意气用事，而受牵连？她听说山上修道之人的行事风格，素来是有仇报仇，百年不晚，绝无江湖上找个声望足够的和事佬，然后双方落座举杯、一笑

泯恩仇的规矩。

柳倩轻声说道：“珊瑚，放心吧，那人是我爷爷的朋友，而且他不像是传说中的那种修道之人，反而更像是个江湖人。”

王珊瑚挤出笑容，点了点头，算是向柳倩致谢，只是王珊瑚的脸色愈发难看。

————

在梳水国和松溪国接壤的地龙山，仙家渡口。

有位头戴斗笠的青衫剑客，牵马而行。

一路行来，有两事沸沸汤汤，传遍梳水国朝野，已经有那擅长生意经的说书先生，开始大肆渲染。

松溪国青竹剑仙，苏琅问剑于宋雨烧，在山庄外的小镇，偶遇一位山上修道的绝顶仙人，接连两场荡气回肠的厮杀，尤其是第二次交手，相传那一天的剑水山庄，剑气冲霄，铺天盖地，风云变幻，堪称江湖百年最巅峰之战，便是彩衣国老剑神再世，顶替苏琅出战，都未必有此壮举，更别提一旁袖手观战的老剑圣宋雨烧了，再无人质疑未来甲子，苏琅都会是十数国江湖的武学第一人。

再就是萧女侠为首的江湖义士，与一拨楚党逆贼血战一场，伤亡惨重，血性激发，尽显梳水国豪侠气概，仙气未必能比苏琅，可是论侠气，不遑多让。

陈平安没有计较这些，只是专程去了一趟青蚨坊，当年与徐远霞和张山峰就是逛完这座神仙店铺后，然后分别。

拴马在楼高五层的青蚨坊外，两侧楹联还是当年所见内容，“童叟无欺，我家价格公道；将心比心，客官回头再来”。

陈平安步入其中，很快就有一位妙龄女子来迎客，措辞还是一般

无二，重器鉴赏买卖在一楼，灵器在二楼，法宝在三楼。

陈平安询问了某位老人是否还在二楼负责掌眼，女子点头说是，陈平安便婉言拒绝了她的陪同，登上二楼。

敲开门后，那位老人见这个客人身边没有青蚨坊女子相伴，便面有疑惑。

陈平安看着大桌案上，装饰一如当年，有那香气袅袅的精美小香炉，还有绿意盎然的古柏盆栽，枝干虬曲，横向蔓延极其曲长，枝干上蹲坐着一排的绿衣小人儿，见着了有客登门后，便纷纷站起身，作揖行礼，异口同声，说着喜庆的言语，“欢迎贵客光临本店本屋，恭喜发财！”

陈平安摘下斗笠，大笑不已。

开心得很。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七十五章 水堵不如疏

陈平安笑过之后，抱拳道：“洪老先生，又见面了。”

老人一如当年，精神矍烁，修道之人，数年时光，确实是弹指一挥间，容颜衰减得并不明显。

见着了那位摘下斗笠的青衫剑客，名为洪扬波的青蚨坊老人，愈发纳闷，青蚨坊的生意，在地龙山仙家渡口，算是独一份的好，人来人往，很正常，只是神仙钱更多是在一楼那边打转，走上二楼这边的客人不多，坐下来做过买卖的就更少，若是老人经手的贵客，理应记得，可是瞧着眼前这位一身游侠装束的年轻人，实在面生，却为何如此不见外？

只不过来者是客，又喊了自己一声老先生，洪扬波便坐着抱拳还礼，然后伸手示意自己落座，笑问道：“不知客人是要买还是要卖？”

陈平安搬了把古色古香的枣红椅子坐下，这些本该是青蚨坊领路女子的活计，当然她们端茶送水，穿针引线，事情都不会白忙活，生意成交后，会有抽成。尤其是将客人做成了回头熟客后，青蚨坊另有一笔赏金。陈平安记得当年那位妇人名叫翠莹，只是这次陈平安并没有买卖物件的打算，不然在楼下就会询问翠莹在不在了，相逢是缘，更何况回头来看，当年的生意，他们三人与这座青蚨坊，做得皆大欢喜，属于开门见喜，这就算是一份香火情了。修行之人，都信这些。

陈平安刚要落座，就想要去关上门，老人摆手道：“无需关门。”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仍然顺着老人的吩咐，坐回位置，笑道：“我这趟来地龙山渡口，就是顺便来看看洪老先生。老先生可能不记得了，当年我，还有一个大髯汉子，一个年轻道士，三个人在老先生这间铺子，卖出几样东西的……”

老人一拍桌子，笑道：“记起来了，那双竹筷，就是你们卖给老夫的！好家伙，你们可算是圆了老夫早年一桩大心愿。平时没事情就拿出来把玩，摸着了那双竹筷，就像是摸着了青神山竹夫人的那头青

丝……”

老人没继续说下去，大概也觉得自己有些太不见外了。

张山峰当年在这里卖出一双青神山的竹筷，给老先生高价收入囊中，由于是老人的心头好，有不少的溢价。

老人开怀不已，记起一事，起身喊道：“情采，赶紧上好茶！”

很快就有一位身着色彩绮丽的宫锦长裙女子，从铺有彩衣国地衣的廊道那边姗姗而来，为两人递上一杯热腾腾的好茶，身材婀娜的女子离了屋子，也未远去，就在门口候着。

老人是青蚨坊老人，半百光阴都交待在这儿了，若是遇上没眼缘的客人，往往没个好脸，爱买不买爱卖不卖，可对于自己顺眼之人，就是个性情豁达和热情熟络的，不然当年不会聊到最后，还跟徐远霞打了个小赌。

老人笑眯眯问道：“那个眼光独到的大髯汉子呢，怎么没来？当年打的赌，是老夫输了，那次买下你那只古榆国的五岳碗，害得青蚨坊亏了些钱，不过这些不重要，做生意难免有盈有亏，再说了，老夫擅长鉴定青铜器、字画和美木良材三物上，杂项一途，偶尔打眼，不足为怪。只是欠了那汉子一顿酒，不能总欠着吧，什么是个头儿？老夫可不喜欢欠人，多少是个心头的小挂念，不如老夫请你去青蚨坊外边找个好地方，喝顿酒？就当是还上了？”

陈平安摇头笑道：“这酒，还是等以后我朋友自己来跟洪老先生讨要吧。”

老人有些无奈，突然眼睛一亮，“上次你们在这铺子，只是卖，其实有些老夫平时不愿拿出来示人的俏货、开门货，想不想过过眼瘾？不用非要买，老夫不是那种人，就是难得碰到愿意打交道的熟人，拿出来显摆显摆，也让宝贝们透透气，又不是金屋藏娇，见不得人。”

不等陈平安说什么，老人就已经起身，开始东翻西找，很快将大

小不一的三只锦盒放在了桌案上。

老人小心翼翼打开后，分别是一块御制松烟墨，一尊戴幂篱泥女俑，和一幅草书字帖。

老人满脸得意，“这三样东西，在青蚨坊二楼，也是稀罕物，灵气充沛，不说泥俑，其余两件文气还重，别说是送给世俗王朝识货的达官显贵，便是送给观湖书院的儒生，都不用觉得礼轻！”

老人以手指向松烟墨，“这块神水国御制松烟墨，不但取自一棵千年古松，而且大有来头，被朝廷敕封为‘木公先生’，古松又名为‘未醉松’，曾有一桩典故传世，大文豪醉酒山林后，遇见‘有人’拦路，便以手推松言未醉，可惜神水国覆灭后，古松也被毁去，故而这块松烟墨，极有可能是存世孤品了。”

老人指向那尊泥俑，更是眼神炙热，“这是老夫早年从一位落魄野修手上购得，属于捡了大漏，当时只花了两百颗雪花钱，结果经过三楼一位前辈鉴定，才知道这尊泥俑曾是一套，共计十二尊，出自中土白帝城一位惊才绝艳的上五境神仙之手，被后世誉为‘十二绝色’仙女俑，妙在那顶幂篱，本身就是一件小巧玲珑的法器，唯有触发机关，才可以得见真容，只可惜老夫至今尚未想出破解之法，无法完全验证泥俑身份，不然此物，都能够成为整个青蚨坊的压堂货，当之无愧的镇店宝！需知世间收藏，最难求全，故而也最喜求全。”

最后老人指了指那幅字帖，惋惜道：“相较于前两者，此物不算值钱，是古蜀地界一位本土剑仙修道之前的书法，虽是摹本，但是宛如秋蝉遗蜕，几乎不输真迹，名为《惜哉贴》，源于字帖首句即是‘惜哉剑术疏’。这幅字帖，书法极妙，内容极好，可惜岁月久远，早年保存不善，灵气流逝极多，如英雄迟暮，风烛残年，真是一语中的，惜哉惜哉。”

陈平安对于那块神水国御制松烟墨和幂篱泥女俑，都兴趣一般，看过也就算了，但是最后这幅摹本草书帖，仔细端详，对于文字或者说是书法，陈平安一直极为热衷，只不过他自己写的字，跟下棋差不多，都没有灵气，中规中矩，十分呆板。但是字写得不好，看待别人

的字写得如何，陈平安却还算有些眼光，这要归功于齐先生三方印章的篆文，崔东山随手写就的许多字帖，以及在游历途中专门买了本古印谱，之后在那藕花福地三百年光阴中，见识过诸多身居庙堂之高的书法大家的墨宝，虽是一次次浮光掠影，惊鸿一瞥，但是大致意味，陈平安记忆深刻。

所以没有打算在青蚨坊花钱的陈平安，有些心动，反正听洪老先生的口气，御制松烟墨和幂篱泥女俑，灵气充沛，肯定不便宜，唯独这幅字帖，应该不算太贵。

陈平安便问了价格，老人伸出一手掌，晃了晃。

五颗小暑钱。

当年那双青神山竹筷，也就这个价格。

陈平安摇摇头，“买不起。”

不是不喜欢，是不舍得五颗小暑钱，搁在世俗市井，可就是五十万两银子！

当年在梅釉国那座县衙内，跟那个疯癫酒鬼县尉购买了一大摞草书字帖，才五壶仙家酿酒而已，满打满算，也不到一颗小暑钱。

买卖一事，就怕货比货！

若是没有跟那落魄县尉以酒沽贴的经历，陈平安说不定就跟老先生遇见了竹筷差不多，一咬牙也就买下。

老人也不强求，知道对方是在价格上犯了难，不管如何，这个背剑游侠儿，能够真心喜欢这幅草书，就已经不枉费他拿出字帖来。

就在此时，门外那位彩衣女子轻声道：“洪老先生，怎么不拿出这间屋子最压箱底的物件？”

老人气笑道：“情采，人又不是你领来的，就算我这屋子卖出去了东西，也没你半颗铜钱的事儿，瞎起什么哄！”

女子明显与老人关系不错，玩笑道：“沾客人的光，多看几眼宝贝也是好的嘛。”

她对陈平安笑道：“这位公子，来了这间屋子，一定要瞧瞧洪老先生的压堂货，不看白不看。”

陈平安其实没有这个意图，但是洪扬波却笑着伸出手指，点了点，“胳膊肘往外拐，赶紧找个汉子嫁了，省得每天吃饱了撑着，在青蚨坊坑我们这些老头子。行了，反正已经看过了三样好东西，不差一件压堂货。”

老人最终取出一只四四方方的缠金丝锦盒，打开后，顿时有一股沁凉寒气扑面而来，却无半点阴煞之感，如隆冬大雪，堂堂正正。

陈平安定睛一看，里边搁放着四枚天师斩鬼背花钱，如出一辙。

老人陆续将四枚大花钱一一翻过来，微笑道：“分别是雷公、电母、雨师、火君，各自捉妖降魔。这是一套花钱压胜的珍稀法宝，好看，也中用。曾经有位朱荧王朝的皇室子弟，想要出钱购买，只是出价稍稍低于老夫的预期，本来倒也不是能卖，就是那家伙太过气势凌人，见着了老夫的压堂货，哪怕内心窃喜，也摆出一脸故作镇定的虚伪模样，老夫瞅着就心烦，这点小伎俩，搁在市井坊间卖弄也就罢了，到老夫跟前来丢人现眼，真是丢尽了朱荧王朝的颜面，就找了个借口，不卖了。

”

老人笑道：“哪怕不买，也可以上手，又不是什么寻常瓷器，摔不坏。”

陈平安捻起其中一枚花钱，将正反两面仔细凝视，收起视线后，问道：“怎么卖？”

老人说道：“一套四枚，不拆分卖。”

老人还是抬起一只手掌，晃了晃。

当然不是五颗小暑钱了，而是那谷雨钱。

陈平安笑问道：“没得商量了？”

老人摇摇头，“绝不杀价，不然对不住这套从皑皑洲流传过来的珍贵花钱。”

陈平安问道：“当年那个朱荧王朝的皇室子弟，是不是压价到了四颗谷雨钱？”

老人笑着点头。

陈平安苦着脸道：“那我好像跟他没两样啊。”

他也想砍价到四颗谷雨钱，也爱不释手，很想要一鼓作气收入囊中。

钱是死的，人是活的。

陈平安在将那桐叶咫尺物交给魏檗后，下山之前，让魏檗取出了两笔谷雨钱，一笔是五颗，陈平安自己随身携带，想着下山游历，五颗谷雨钱怎么都足够应付一些突发状况，至于另外一笔，则是让人送往书简湖，交给顾璨筹办两场周天大醮和水陆道场。

真要是真遇上类似青羊宫陆雍手上的五彩-金匮灶，动辄五十颗谷雨钱，只要不涉及大道根本，陈平安就当与自己有缘无分了。

毕竟如今都是开销花钱，除了骑龙巷两间市井铺子能够每月赚几十两银子，落魄山在内所有山头，暂时都没有一颗神仙钱进账。

实在是不能再只花钱不挣钱了。

老人爽朗笑道：“还是有些不一样的，老夫看你小子顺眼多了。你只管随便砍价，反正老夫都不答应。”

陈平安刹那之间，心有灵犀，试探性问道：“敢问青蚨坊每年给洪老先生的供奉薪水，是多少？”

龙泉郡的牛角山包袱斋，人是走了，可那些耗费巨资打造的建筑和店面都还在，而且作为拥有一座仙家渡口的牛角山，只此一家，确实适宜做买卖。

屋门口那位女子掩嘴而笑，依旧还是有笑声传出，由此可见，陈平安的这个问题，是何等滑稽。

若是买下了那四枚法宝品秩的斩鬼背花钱，也就罢了，买不起，还敢挖地龙山青蚨坊的墙脚？知不知道青蚨坊作为地龙山仙家渡口的地头蛇，已经传承十数代人，包袱斋曾经都在这边碰过壁，最终还是没有选址开店。

洪扬波也给逗乐，摆摆手，“此事休提。”

老人就要收起那只金丝缠绕以遮花钱寒气的灵器锦盒，不曾想陈平安手腕翻转，已经将五颗谷雨钱放在桌上，“洪老先生，我买了。”

老人诧异道：“真要买？不后悔？出了青蚨坊，可就钱货两清，不许退还了。”

陈平安点点头。

老人伸出一只手掌，刚好一根手指抵住一颗谷雨钱，一触即松开，的确是货真价实的山上谷雨钱，灵气盎然，流转有序，做不得假。

老人再次询问，“确定？”

陈平安瞥了眼尚未收起的其余三只盒子，笑问道：“能不能有件添

头？”

屋门口的女子，忍不住噗嗤一笑，赶紧扭头。

老人半真半假道：“若是帮我还上那顿酒，就可以，如何？”

陈平安摇头道：“这个不行。买卖归买卖。”

老人摇头道：“那就算了，买卖就是买卖，公道价格，没彩头了。”

“行，没添头就没添头，细水长流，以后再说。”

陈平安微微挪步，背影遮住屋门那边的视线，将缠丝锦盒收入咫尺物。

最后老人亲自将陈平安送到屋门口，不是不可以送到青蚨坊一楼大门，只是犯忌讳，容易招惹没必要的揣测和窥探。

老人突然问道：“若是先前你答应喝酒，你打算选取哪件东西作为彩头？《惜哉贴》？”

陈平安摇摇头，“是那件幂篱泥女俑。”

老人笑道：“眼光不错，但不算最好，最值钱的，其实是那块神水国御制松烟墨，市价九颗小暑钱，按照这么算，你原本只要答应喝酒，其实一套法宝花钱，就当是给你砍价到了四颗谷雨钱，那我至多能赚个半颗谷雨钱。现在嘛，就是一颗半谷雨钱喽，即便扣去青蚨坊的抽成，我这辈子可谓喝酒不愁了。”

陈平安笑道：“那下次我朋友来青蚨坊，洪老先生记得请他喝顿好酒，怎么贵怎么来。”

老人点点头，“自当如此。”

陈平安跨过门槛后，与那女子说一声不用相送，然后抱拳告辞，“洪老先生，后会有期。”

老人点头致意，“恕不远送，希望咱们能够常做买卖，细水流长。”

陈平安就此下楼离去，在青蚨坊外的大街上牵马缓行。

那套花钱，之所以买下，是打算送给太平山的钟魁。

挣钱的事情，急不来，怪不得他陈平安。

只是陈平安很快转头望去，发现那名彩裙女子快步走来，怀抱着一只锦盒。

陈平安停步后，名为情采的女子将锦盒递给他，笑道：“洪老先生终究是过意不去，忍痛割爱，将这泥俑赠送给公子。公子是不知道，我接过盒子的时候，扯了半天，才从老先生手中扯出来。”

陈平安笑着说了一句那多不好意思，只是手上动作没有半点含糊，结果女子也没立即松手，陈平安轻轻一扯，这才得手。

女子看着那个背影，抬起双掌，两手空空。

她笑着摇摇头，返回青蚨坊，一楼那边的几位女子见着了她，纷纷低头。

到了二楼洪扬波屋子外，老人毕恭毕敬站在门口，苦笑道：“东家，先前见你亲自来端茶，吓了我一跳。”

女子笑容恬淡，道：“后来那个客人想挖你，更吓了一跳吧？”

老人苦笑不已。

女子走入屋子，弯腰伸出一根手指，逗弄着那些站在古柏枝干上

的绿衣小人，洪扬波站在一旁，疑惑道：“不知东家为何要我送出那只幂篱泥女俑？”

女子戏耍着那些讨喜的绿衣童子，“此人极有可能就是在剑水山庄出现的那位年轻剑仙。”

老人一脸匪夷所思，“不会吧？就算能够一口气掏出五颗谷雨钱，买下那套吃灰百年的斩鬼背花钱，可是我当年就见过此人，那会儿还是位至多三境的纯粹武夫……”

女子淡然道：“宝瓶洲这么大，难道就只有一个真武山马苦玄？”

老人仍是将信将疑，不觉得那个年轻人，就是让松溪国苏琅铩羽而归的那位青衫剑仙。

女子突然道：“别忘了，我也是一位剑修。”

老人笑道：“东家是天纵奇才，年幼时就得了‘地仙剑修’的四字谶语，商贾之术，小道而已。”

女子直起身，拍拍手掌，“方才此人登上青蚨坊二楼，我正巧在三楼‘寒气’屋子里擦拭古剑，我的剑心，出现了一丝不稳，虽然稍纵即逝，但是千真万确。”

女子随意打开桌上一只锦盒，摊开那幅草书字帖，手指顺着墨迹扭转不定，缓缓道：“我猜那人其实早就看出来，我不是什么青蚨坊婢女了。所以才懒得掩饰他怀揣着方寸物或是咫尺物的事实。不但如此，方才在大街分别之际，我故意看了眼他背后长剑，他当时……”

女子仰起头，双手负后，“怎么说呢，那一刻的他，定得像尊神龛上的泥菩萨。这样的人，青蚨坊送出一件几颗小暑钱的泥女俑，算得了什么？人家愿意收，领我这份人情，青蚨坊就该烧高香了。”

说到这里，女子伸出一根手指，轻轻从上往下一划，心想那人对她，对洪扬波，细细琢磨，真是判若两人。

老人擦了擦额头汗水，自己当时岂不是差点错过一桩天大福缘？非要难为人家喝一顿酒才肯有件添头。

女人突然问道：“你说那人不答应你喝酒，是身为山顶剑仙，不屑与你洪扬波同桌饮酒，还是真希望他的朋友亲自与你喝酒？”

老人毫不犹豫道：“自然是前者。”

女子笑了起来，“那套斩鬼背花钱的抽成，青蚨坊今儿就不要了，洪扬波，下次请人喝酒，请贵的，嗯，‘怎么贵怎么来’。”

老人笑逐颜开，“这感情好！”

————

陈平安牵马而行，付账之后，还需个把时辰，便在渡口耐心等待渡船的启程，仰头望去，一艘艘渡船起起落落，繁忙异常。

这座渡口，似乎比起当年还要更加财源滚滚。若是牛角山将来能有一半的忙碌，想必也能日进斗金。

天下金银也好，神仙钱也罢，就怕不挪窝，钱财此物，自古喜动不喜静。

这是崔东山当年的一句无心之语，曾经听来毫无感觉，陈平安如今才嚼出些余味来，回味无穷。

崔东山留下那封信，见过了他爷爷崔诚，离开落魄山后，便杳

无音讯，泥牛入海一般。

信上除了溜须拍马的言语，可以忽略不计，也讲了三件大事，一件事是关于宝瓶洲的格局大势，其中涉及炼化新山岳五色土作为本命物一事。

一件是关于李希圣和福禄街李氏，崔东山希望陈平安这位先生，能够依旧关爱小宝瓶外，便无需觉得太过亏欠李家，最好双方关系维持在一个点头之交的份上，莫要再锦上添花了。

最后一件则是说得没头没尾，一笔带过，只说让先生再等等，撼大摧坚，唯有徐徐图之。

陈平安却知道崔东山在说什么。

是他的本命瓷一事。

陈平安思绪飘远，秋末时分，悲风绕树，天地萧索。

突然之间，有人从后方快步走来，差点撞到陈平安，给陈平安不露痕迹地挪步躲开，对方似乎有些措手不及，一个停顿，快步向前，头也不回。

陈平安也没有追究，肯定是离开青蚨坊后，给那位女子在众目睽睽之下，赠送了一只锦盒，惹来了旁人的觊觎。

野修求财，可不管半点江湖道义。

陈平安在书简湖以南的群山之中，所杀中五境的邪修鬼修，一双手都数不过来，最后还与一位不算结下什么死仇的金丹野修，换伤而过，在那之后双方就相安无事，陈平安既没有上门寻仇，对方也没有不依不饶，靠着占据地利人和，折腾出什么围剿狩猎。

陈平安转头望去，有两个灰不溜秋的男孩女孩，面黄肌瘦，个儿都矮，怯生生站在不远处，仰着脑袋望向牵马的陈平安，眼神充满了希冀。两个孩子各自手捧打开的木盒，兜售一些类似瓷瓶、小铜像和画片儿的山上小物件，谈不上什么灵气，其实被富贵人家拿来当文房杂项清供，还算不错，多是一两颗雪花钱的东西，但是相比市井店铺的价格，也算相当昂贵了，这大概算是天底下最小的包袱斋了，不过这些孩子背后大多盘踞着一股当地势力，孩子们多是求个温饱而已。

陈平安很用心挑选了几件小东西，一番讨价还价，最后用十二颗雪花钱买了三样小东西，一方“永受嘉福”瓦当砚，一对老坑黄冻老印章，朱红沁色比较喜人，一只色泽润透的红料浅碗。打算回了落魄山，就送给裴钱，反正这丫头对一件东西的价格，并不太在意，只求多多益善。

陈平安从袖子里掏出的雪花钱，再将三件东西放入袖中。

两个孩子致谢后，转身飞奔离去，大概是害怕这个冤大头反悔吧。

步伐轻盈，欢天喜地，到了远处，才放缓脚步，窃窃私语。

遥遥看着两个孩子的稚嫩侧脸，充满了希望。

陈平安会心一笑。

当年在骊珠洞天，每多跑一趟多送出去一封信，就能从郑大风那边多拿一颗铜钱，想必那个时候，自己在福禄街和桃叶巷的脚步，只会比这两个孩子还要匆匆。

看了眼天色，陈平安去渡口附近的酒肆要了一壶龙筋酒，没有去往屋内，就在路边坐着，相较于老龙城桂花酿和书简湖乌啼酒，都要逊色许多，当然价格也低，据说酿酒之水，来自地龙山一处山腰名泉，而整座地龙山的灵气来源，传闻是当年真龙在那条地底走龙道破土现身之后，给一位大剑仙削落的一截龙筋，融入山脉后，山水灵气如泉涌。

陈平安一口一口喝着酒，难得如此优哉游哉，此次南下重游故地，其实都在赶路，又扳手指算着归程的时日，其实极少有这么闲散的心境。

那匹马即便没了缰绳束缚，依旧老老实实待在原地，偶尔抬起马蹄，轻轻敲击石板。

陈平安其实一直留心着，不会给它任何闯祸的机会。

带去了落魄山，好给那匹被自己取名为渠黄的骏马作伴。

渡口这边的行人除了修行之人，往往非富即贵，陈平安喝着酒，默默看着他们的言行举止，不过蜻蜓点水，视线一闪即逝。

光阴悠悠。

陈平安放下酒碗，牵马去往渡口。

登船后，安置好马匹，陈平安在船舱屋内开始练习六步走桩，总不能输给自己教了拳的赵树下。

似乎每次乘坐渡船，都是打拳复打拳。

陈平安在一天夜深人静时分，来到渡船船头，坐在栏杆上，圆月当空。书上说月是故乡明，只是浩然天下的书上好像都没有说，在另外一座天下，在城头之上，举目望去，是那三月悬空的奇异景象，外乡人只需要看过一眼，就能记住一辈子。

不远处，走来一双锦衣华服的年轻男女，卿卿我我。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喝了口酒，如今喝酒，再没有最早时候的那种感觉，愁也喝得，不愁也喝得，却也没有什么瘾头，自然而然，就像年少时喝水。

那双年轻情侣，脸皮薄，没料到深夜时分，还会有那么大一盏灯笼挂在栏杆那边，只得绕路，去了更远的地方，诉说衷肠，男子手上小动作不断，女子羞赧，涨红了脸，时不时瞥了一眼那盏碍眼的灯笼，见那人似乎浑然不觉，这才松了口气，由着情郎上下其手，毕竟这次师门下山游历，多是两人同屋，难得有此独处机会，他们是早早约好了时辰，偷偷溜出的屋子。

陈平安干脆后仰躺下，翘着二郎腿，双手抱着养剑葫。

陈平安的眼角余光，瞥见远处，站着一个神色落寞的年轻人，相貌平平，确实不如那个正与女子耳鬓厮磨的男人。

陈平安不再多看。

在那个失意人离开后，很快船板这边就走出一位怒气冲冲的老妪，那双情侣顿时分开而立。

先前胆大包天的男子后退一步，低下头去，娇羞难耐的女子反而向前一步，她与师门长辈直视。

老妪一番狠狠训斥，挥袖离去。

女子捂脸饮泣，男子好言安慰。

陈平安根据老妪的只言片语，才知道这拨松溪国仙家修士，是要去往云霞山观礼，在那边，有人刚刚跻身成为金丹地仙。老妪作为山门祖师堂长老，一气之下，让那位女子不许登山，只允许她在云霞山的山脚等候，言语之中，老妪多有偏袒那个男子。如果不是还有一个外人在场，相信老妪就不是骂句“狐媚子”就结束了。

老妪一走，男子是个会说话的，女子很快就破涕为笑，女子梨花带雨之后的笑脸，如雨过天青，最最痴情动人。

陈平安轻轻叹息，始终没有转移视线，就只是看着那月明星稀的天幕。

在男女返回各自屋子后，又有一人来到船栏附近，失魂落魄，他偷偷摸摸与师门长辈告了状后，不知是愧疚还是心虚，趴在栏杆那边，怔怔望着夜空。

那人突然转过头，“劝你别多嘴。”

光阴长河，川流不息，人生多过客。

陈平安根本没有理睬那个年轻仙师的威胁。

那人勃然大怒，“你是聋子吗？！”

陈平安轻轻点头，“对，我是聋子。”

那人一愣，厉色道：“你找死？！”

陈平安缓缓道：“你跟一个聋子聊天，傻吗？”

那人气得七窍生烟，大踏步前行，只是走到一半，猛然间停下脚步，一想到那些师门教诲和江湖传闻，这个年轻人还是放弃了意气用事。

只是如此一来，就显得自己太过色厉内荏，年轻修士举棋不定，不知是继续言语挑衅，还是就此离开，眼不见心不烦。

陈平安问道：“如果你真的成功拆散了那对鸳鸯，你觉得自己就能够赢得美人心吗？还是觉得哪怕退一步，抱得美人归就够了？”

年轻修士默不作声。

陈平安坐起身，转头笑道：“她是你师姐吧？那么你师姐喜欢的男子，和喜欢她的男子，似乎都不是什么好东西，你说这样一个女子，惨不惨？还是说你可以等，等着哪天你师姐被辜负了，伤透心，你就可以趁虚而入？得手之后，再弃若敝屣，作为你的报复？”

年轻修士双拳紧握，青筋暴起。

陈平安微笑道：“人心细究之下，真是无趣。难怪你们山上修士，要时常扪心自问，心田之间，不长庄稼，就长杂草。”

年轻修士眼神微微变化。

听口气，此人不是修士？

那就只是一位江湖剑客？

然后他只是给那人瞥了一眼，一瞬间如有一盆冷水当头浇下，古怪至极。

年轻修士仓皇离去，在顾不得什么颜面不颜面，反正此次一别，注定再无相逢。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书简湖之后，自己想出来的那个破解之法，仍是用处不大。当时崔诚一语道破天机，人之心魔，无善恶之分，才是最可怕的地方，更可怕的地方，用崔诚的话说，就是在于他陈平安记性太好，太习惯推敲细节，以前得了多大便宜，以后就得吃多大的苦头。

水堵不如疏。

自己真要早点去北俱芦洲了。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七十六章 江清月近人

不知不觉，渡船已经进入山高水深的黄庭国地界。

陈平安来到船头赏景，渡船这边很贴心，故意降低了渡船浮空的高度，有些时候就直接与险峻高峰擦肩而过，飞鸟作伴。

作为古蜀之地分裂出来的版图，除了许多大山头的谱牒仙师，会联络各方势力一起循着各类地方志和市井传闻，付点钱给当地仙家和黄庭国朝廷，然后大肆挖掘江河，迫使河流改道，河床干涸裸露出来，寻找所谓的龙宫秘境，也经常会有野修来此试图捡漏，碰碰运气，目盲老道人师徒三人当年也曾有此想法，只不过福缘一事，虚无缥缈，除非修士财大气粗，有本事打点关系，然后一掷千金，广撒网，不然很难有所收获。

渡船目的地在大骊京畿以北的长春宫，会路过龙泉郡牛角山，陈平安没有打算在那边下船，按照既定路线，想要先去趟旧属于嫁衣女鬼的那座府邸，探望一下顾璨父亲，然后沿着绣花江、红烛镇、棋墩山和铁符江这条熟悉路线，以坐桩御剑姿态，火速返回落魄山，不然骑乘马匹还是太慢，会误了那艘跨洲去往北俱芦洲的渡船。

由于一艘渡船不可能单独为一位客人降落在地，故而陈平安已经跟渡船这边打过招呼，将那匹马放在牛角山便是，要他们与牛角山渡口那边的人打声招呼，将这匹马送往落魄山。

渡船管事那边面有难色，毕竟光是渡船飞掠大骊版图上空，就已经足够让人胆战心惊，生怕哪位客人不小心往船栏外边吐了口痰，然后落在了大骊仙家的山头上，就要被大骊修士祭出法宝，直接打得粉碎，人人尸骨无存。而且牛角山渡口作为这条航线的倒数第二站，是一拨大骊铁骑专职驻守，他们哪有胆子去跟那帮武夫做些货物装卸之外的交道。

陈平安便多解释了一些，说自己与牛角山关系不错，又有自家山头毗邻渡口，一匹马的事情，不会招惹麻烦。

老管事哭丧着脸，既不拒绝也不答应。后来还是陈平安偷偷塞了几颗雪花钱，观海境老修士这才硬着头皮答应下来。

真正的原因，自然不是贪图那几颗雪花钱，而是这个年轻人的大骊身份，不敢太过得罪。既然坐拥一座落魄山，那就是地头蛇了，这条航线是本家老祖耗费了大量人情和财力，才开辟出来的一条新财路，以后低头不见抬头见的，涉险帮个忙，就当混个熟脸，具体经营一桩买卖，越是长久，就越是琐碎，万一在哪个场合就用得着人情呢？

所幸那个年轻人也是个识趣的，得了便宜后，投桃报李，说了句以后停船时分，一有得闲，可以去往落魄山做客，他叫陈平安，山上酒茶都有。

老管事这才有了些由衷笑脸，不管真情假意，年轻剑客有这句话就比没有好，生意上很多时候，知道了某个名字，其实不必真是什么朋友。落在了别人耳朵里，自会多想。

之后某天，渡船已经进入大骊国土，陈平安俯瞰大地山水，与老管事打了声招呼，就直接让剑仙率先出鞘，翻栏跃下。

踩着那条金色丝线，急急画弧坠地而去。

老管事一拍栏杆，满脸惊喜，到了牛角山一定要好好打听一下，这个“陈平安”到底是何方神圣，竟然隐藏如此之深，下山游历，竟然只带着一匹马，寻常仙家府邸里走出的修士，谁没点神仙派头？

陈平安落在那条已经十分熟稔的道路上，这次再也无需阳气挑灯符带路，直接来到一处山壁，屈指轻弹如叩门，没有用一张破障符强行“破门而入，擅闯府邸”。先前如此做，事后被那位手臂缠绕青蛇的绣花江水神冷言嘲讽，以大骊山上律法训斥一通，撂下一句下不为例，虽然看似对方跋扈，实则确实是陈平安不占理，既然如此，别说今天陈平安还不是什么真正的剑仙，就算将来哪天是了，也一样需要在此“敲门”。

涟漪阵阵，山水屏障骤然打开，陈平安步入其中，视野豁然开朗。

陈平安皱了皱眉头，缓缓而行，环顾四周，此地气象，远胜往昔，山水形势稳固，灵气充沛，这些都是好事，应该是顾璨父亲作为新一任府主，三年之后，修补山根有了成效，在山水神祇当中，这就是实打实的功劳，会被朝廷礼部负责记录、吏部考功司负责保存的那本功德簿上。但是顾璨父亲今天却没有出门迎接，这不合情理。

先前返回落魄山，关于这座“秀水高风”楚氏府邸，陈平安详细询问过魏檗，老府邸和新府主，分别作为魏檗这位北岳大神的下辖地界和属官，魏檗所知甚是详细，但是魏檗也说过，大骊的礼部祠祭清吏司，会专门负责几条朝廷亲手“牵扯”的隐线，就算是魏檗，也只拥有知情权，而无干涉权，而这座楚氏旧宅，就在此列，而且就在去年冬末才刚刚划分过去，等于是单独摘出了北岳山头，上次陈平安跟大骊朝廷在披云山签订契约的时候，礼部侍郎又与魏檗提及此事，大略解释一二，不过是些客套话罢了，省得魏檗多心。魏檗自然没有异议，魏檗又不傻，如果真把所有名义上的北岳地界视为禁脔，那么连大骊京城都算他的地盘，难道他魏檗还真能去大骊京城吆五喝六？

关于顾氏阴神，按照官方的说法，顾韬在最近三年当中，始终深居简出，勤勤恳恳修补山水气运，苦劳甚高，朝廷即将对其另有嘉奖和任命。据说关于顾韬的任命就职一事，魏檗和朱敛还打了个赌，各自将答案写在一张纸条上，都放在粉裙女童那边，谁输了谁请喝酒。魏檗当时让陈平安猜猜看双方所写的职务，陈平安哪里猜得出这些，何况当时还有二楼的教拳喂拳等着自己，头大得很，陈平安这会儿倒是有些后悔，不然现在就能多些心理准备。魏檗也提了一嘴，顾璨娘亲在搬回小镇泥瓶巷祖宅后，第一时间就去找了顾韬，不过她虽然进了山水辖境，可似乎阴阳相隔的夫妻二人，却没能见到面。

今天依旧是那位身披金甲的绣花江水神，在府邸大门口等待陈平安。

不过相较于上次双方的剑拔弩张，这次这尊品秩略逊色于铁符江杨花的老资历正统水神，脸色和缓许多。

陈平安抱拳致礼道：“见过水神老爷。”

绣花江水神点头致意，“是找府主顾韬叙旧，还是跟楚夫人报仇？”

陈平安笑道：“找顾叔叔。”

书简湖一事，既然已经落幕，就无需太过刻意了。谁都不是傻子。这尊忠心耿耿的绣花江水神，当年分明就是得了国师崔瀺的暗中授意。说不定当年自己跟顾叔叔那场演戏，瞒天过海，自己毫不犹豫更改路线，提前去往书简湖，使得那个死局不至于多出更大的死结，不然再晚去个把月，阮秀跟那拨粘杆郎一旦与青峡岛顾璨起了冲突，双方是水火之争，冥冥之中自有大道牵引，一旦任何一方有所死伤，对于陈平安来说，那简直就是一场无法想象的灾难。

所以这位当年监督不利的水神，说不定已经在崔瀺那边吃过了挂落。

水神轻轻摸了摸盘踞在胳膊上的青蛇头颅，微笑道：“陈平安，我虽然至今还是有些恼火，当年给你们两个联手蒙骗戏耍得团团转，给你偷溜去了书简湖，害我白白耗费光阴，盯着你那个老仆看了许久，不过这是你们的本事，你放心，只要是公事，我就不会因为私怨而有任何泄私愤之举。”

陈平安点头道：“既然能够出现在这里，水神老爷就一定会有这份气魄，我信。以后我们算是山水邻居了，该是如何相处，就是如何。”

这位身材魁梧的绣花江水神目露赞赏，自己那番措辞，可不算什么中听的好话，言下之意，十明显，既然他这位毗邻龙泉郡的一江水神，不会因公废私，那么有朝一日，双方又起了私怨间隙？自然是双方以私事方式了结私怨。而这个年轻人的应对，就很得体，既无撂下狠话，也无故意示弱。

水神指了指身后方向，笑道：“修补山根一事，任重道远，这一次非是我故意刁难你和顾韬，不许你们叙旧，实在是他暂时无法脱身，

不过你要是愿意，可以入府一坐，由我来代替顾韬请你喝杯酒，事实上，至于……楚夫人的事情，我有些私人言语，想要与你说一说，很多前尘往事，注定是不会被记录在礼部档案上，但是喝醉之后，说些无伤大雅的酒话，不算违例僭越。怎么样，陈平安，肯不肯给这个面子？”

陈平安点头笑道：“跟一位水神比拼酒量，实在是不太明智，那我就硬着头皮，自讨苦吃一回。”

一起走入府邸，并肩而行，陈平安问道：“披云山的神灵夜游宴已经散了？”

绣花江水神嗯了一声，“你可能想不到，有三位大骊旧五岳正神都赶去披云山赴酒宴了，加上诸多藩属国的赴宴神祇，我们大骊自立国以来，还不曾出现过这么盛大的夜游宴。魏大神这个东道主，更是风姿卓绝，这不是我在此吹嘘顶头上司，委实是魏大神太让人出乎意料，神人之姿，冠绝群山。不知道有多少女子神祇，对我们这位北岳大神一见倾心，夜游宴结束后

，依旧恋恋不舍，盘桓不去。”

提及魏檗这位并不陌生的“棋墩山土地爷”，这位绣花江水神似乎很是心悦诚服。

陈平安一想到在落魄山自家山头，竟然还会有给人当做色胚浪荡子的境遇，再看看人家魏檗？

在灯火辉煌的大堂入座后，只有几位鬼物婢女侍奉，给水神挥手退去。

水神拿出两壶蕴含绣花江水运精华的酒酿，抛给陈平安一壶，各自饮酒。

水神显然与府邸旧主人楚夫人是旧识，之所以有此待客，水神言语并无含糊，开门见山，说自己并不奢望陈平安与她化敌为友，只是

希望陈平安不要与她不死不休，然后水神详细说过了关于那位嫁衣女鬼和大骊书生的故事，说了她曾经是如何与人为善，如何痴情于那位读书人。关于她自认被负心人辜负后的暴虐行径，一桩桩一件件，水神也没有隐瞒，后花园内那些被被她当做“花卉草木”种植在土中的可怜尸骸，至今不曾搬离，怨气萦绕，阴魂不散，十之七八，始终不得解脱。

提及那个可怜书生在观湖书院的惨剧，水神亦是心有戚戚然，神色肃穆沉重，喝了一口酒，“大骊兴盛之前，稍有志向的读书人，哪个没在外边挨过冷眼，受过委屈，才华越高，被打压得就越厉害，这位书生就是例子，当年坑害他的书院士子，其中一人，就是大隋豪阀子弟，如今仍然位居庙堂中枢！”

水神望向大堂门外，感慨道：“一笔糊涂账，怎么讲理？”

陈平安喝过了一口酒，缓缓道：“如果真要讲，也不是不能讲，顺序而已，然后一步步走。只是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前提，就是那个讲理之人，扛得起那份讲理的代价。”

水神笑道：“你来试试看？楚姑娘是局中人，拎不清的，其实你陈平安是最好，半个局中人，半个旁观者。你要是愿意，就当我欠你一份天大的人情了。”

陈平安摇摇头，“我没那份心气了，也没理由这么做。”

水神本就没有抱希望，故而也就谈不上失望，只是有些遗憾，举起酒壶，“那就只饮酒。”

陈平安跟着举起酒壶，酒是好酒，应该挺贵的，就想着尽量少喝点，就当是换着法子挣钱了。

除了那位嫁衣女鬼，其实双方没什么好聊的，所以陈平安很快就起身告辞，绣花江水神亲自送到山水屏障的“门口”。

眼见着陈平安抱拳告别，然后背后长剑铿锵出鞘，一人一剑，御

风升空，逍遥远去云海中。

虽然来的时候，已经通过水幕神通领略过这份剑仙风采，可当绣花江水神如今近距离亲眼相见，难免还是有些震惊。

陈平安落在红烛镇外，徒步走入其中，路过那座驿馆，驻足凝望片刻，这才继续前行，先还远远看了敷水湾，然后去了趟与观山街十字相错的观水街，找到了那家书铺，竟然还真给他见着了那位掌柜，一袭墨色长衫，手持折扇，坐在小竹椅上闭目养神，手持一把玲珑小巧的精致茶壶，悠悠喝茶，哼着小曲儿，以折叠起来的扇子拍打膝盖，至于书铺生意，那是全然不管的。

还是与当年如出一辙，相貌英俊的年轻掌柜，睁眼都不愿意，懒洋洋道："店内书籍，价格都写得清清楚楚，你情我愿，全凭眼力。"

陈平安当年在这里掏钱，帮本李槐买了本看似刊印没几年的《大水断崖》，九两二钱，结果其实是本老书，里边竟然有文灵精魅孕育而生，李槐这小子，真是走哪儿都有狗屎运。

在地龙山渡口的青蚨坊，其实陈平安第一眼就相中了那只幂篱泥女俑，因为看手工样式，极有可能，与李槐那套泥人玩偶是一套，皆是出自洪扬波所说的白帝城神仙之手。就算最后那个一身剑意遮掩得不够妥当的"青蚨坊婢女情采"，不送，陈平安也会想法子收入囊中。至于那块神水国御制松烟墨，当时陈平安是真没那么多神仙钱买下，准备回到落魄山后，与当年曾是神水国山岳正神的魏檗问一问，是否值得购买入手。

不过这不是陈平安来此的缘由，事实上这位冲澹江水中精怪化为人形的年轻掌柜，如今已经一步登天，从一头出水登岸悠游人间市井的山泽精怪，高升为了大骊朝廷敕封的冲澹江江水正神，不但如此，这还是大骊自立国以来冲澹江的首任正统水神，当真是名副其实的"鲤鱼跳龙门"了。

与绣花江水神一样，如今都算是邻居，对于山上修士而言，这点山水距离，不过是泥瓶巷走到杏花巷的路程。

陈平安倒也不会刻意拉拢，没有必要，也没有用处，但是路过了，主动打声招呼，于情于理，都是应该的。

落魄时，一定要把自己当回事，发迹后，一定要把他人当回事。

这些个在泥瓶巷泥泞里就能找到的道理，总归不能走路远了，登山渐高，便说忘就忘。

陈平安挑了几本品相大致可算善本的昂贵书籍，突然转头问道：“掌柜的，如果我将你书铺的书给包圆了买下，能打几折？”

好似俊俏世家子的年轻掌柜睁开眼，没好气道：“我就靠这间小店铺歇脚吃饭的，你全买了，我拿着一麻袋银子能做什么？去敷水湾喝花酒吗？就凭我这副皮囊，谁占谁的便宜还说不准呢，你说打几折？十一折，十二折，你买不买？！”

陈平安点头笑道：“我买。”

年轻掌柜将手中茶壶放在一旁的束腰香几上，啪一声打开折扇，在身前轻轻扇动清风，微笑道：“不卖！”

陈平安只得作罢，付了三十多两银子，买下那几部古书。

银子到手，掌柜笑眯眯将陈平安送到铺子门口，“欢迎客人再来。”

陈平安一看他脸色，就知道自己买亏了。

————

在陈平安离开观水街后，掌柜坐回椅子闭眼片刻，起身关了铺子，去往一处江畔。

红烛镇是龙泉郡附近的一处商贸枢纽重地，绣花、玉液和冲澹三江汇流之地，如今朝廷大兴土木，处处尘土飞扬，十分喧嚣，不出意

外的话，红烛镇不但被划入了龙泉郡，而且很快就会升为一个新县的县府所在，而龙泉郡也即将由郡升州，如今山上忙，山下的官场也忙，尤其是披云山的存在，不知道多少山水神祇削尖了脑袋想要往这边凑，需知山水神祇可不止是靠着一座祠庙一尊金身就能坐镇山头，从来都有自己交好的山上仙师、朝廷官员和江湖人士，以及由此不断延伸出来的人脉枝蔓，所以说以当下披云山和龙泉郡城作为山上山下两大中心的大骊新州，迅猛崛起，已是势不可挡。

黑衣年轻人来到江畔后，使了个障眼法，走入水中后，在江水最“柔”的绣花江内，闲庭信步。

三条江水，水性迥异，绣花江之水，柔和绵长，灵气最为充沛，冲澹江激流湍急，水性最烈，与江水名字截然相反，玉液江河道最短，水性最无常，灵气分布多寡悬殊，其中江神水府所在地，最为风水宝地。别小看这一点，若真有一位欠缺修道结茅之地的金丹地仙，凑巧想要在三条江水当中拣选一处，自然会选择担任玉液江的供奉客卿，在山上，这就叫万金难买小洞天。

绣花江是同僚辖境，除非是拜访水府，不然照理说他这属于越界，只不过负责巡狩江河的水中精怪，见着了黑衣江神，不但不觉得奇怪，反而笑意盈盈，一个个上前套近乎，这倒不是这位新任冲澹江水神好说话，而是故意恶心人罢了，黑衣水神也不跟它们一般见识，没怎么恶脸相向，反正言语不多，只说自己要去那座两条支流交汇处的馒头山，等到他离远了又不至于太远，那帮披挂甲胄、手持器械的精怪便立即一个个哄然大笑起来，言语无忌，多是讥讽这位昔年精怪的德不配位，靠着傍大腿歪路子，才侥幸登上神位，比起自家靠着生前、死后一桩桩功勋才坐稳位置的绣花江水神老爷，一条摇尾乞怜的鲤鱼，算个什么玩意儿。

黑衣水神来到那座位于江心孤岛的土地庙，玉液江和绣花江的虾兵蟹将，都不待见此处，岸上的郡县城隍爷，更是不愿搭理，馒头山这个在一国山水谱牒上最不入流的土地爷，就是块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小祠庙依旧香火凋零，朝不保夕，本地百姓都不爱这里烧香，需

要乘坐渡船才能登岸礼敬，太费劲，加上如今三江地界，神灵祠庙众多，求谁不是求，再说了哪个品秩神位不比这小小土地公更高？

黑衣年轻人跨过门槛，一个五短身材的邋遢汉子坐在神台上，一个身穿朱衣的香火童子，正在那只老旧的黄铜香炉里鬼哭狼嚎，一屁股坐在香炉之中，双手使劲拍打，满身香灰，大声诉苦，夹杂着几句对自家主人不争气不上进的埋怨。黑衣江神对此见怪不怪，一座土地祠庙能够诞生香火小人，本就奇怪，这个朱衣童子胆大包天，从来没有尊卑，没事情还喜好出门四处逛荡，给城隍庙那边的同行欺负了，就回去把气撒在主人头上，口头禅是下辈子一定要找个好香炉投胎，更是当地

一怪。

明知道一位江水正神大驾光临，那汉子仍是眼皮子都不搭一下。

倒是那个巴掌大小的朱衣童子，赶紧跳起身，双手趴在香炉边缘，大声道："江神老爷，今儿怎么想起咱们两可怜虫来啦，坐坐坐，别客气，就当是回自己家了，地儿小，香火差，连个果盘和一杯热茶都没有，真是怠慢江神老爷了，罪过罪过……

汉子一巴掌按下，将朱衣童子直接拍入香灰之中，省得它继续聒噪烦人。

黑衣江神从大老远的墙角那边搬来一条破烂椅子，坐下后，瞥了眼香炉里探头探脑的小家伙，笑问道："这么大事，都没跟相依为命的小家伙说一声？"

汉子面无表情道："不是什么都还没定嘛，说个屁。"

黑衣江神掏出折扇，轻轻拍打椅把手，笑道："那也是大喜事和小喜事的差别，你倒是沉得住气。"

这汉子坐了好几百年冷板凳，从来升官无望，显然是有理由的，不然怎么都该混到一个县城隍了，许多当年的旧识，如今混得都不

差，也怪不得朱衣香火童子整天怨天尤人，没事就趴在祠庙屋顶发呆，眼巴巴等着天上掉馅饼砸在头上。汉子神色淡然来了一句：“这么多年来，吃屎都没一口热乎的，老子都没说什么，还差这几天？”

这种话，搁谁听了会心里舒服？

朱衣童子翻了个白眼，拉倒吧，喜事？喜事能落在自家老爷头上？就这小破庙，接下来能保住土地祠的身份，它就该跑去把所有山神庙、江神庙和城隍庙，都敬香一遍了。它现在算是彻底死心了，只要不用给人赶出祠庙，害它扛着那个香炉四处颠簸，就已经是天大的喜事。如今几处城隍庙，私底下都在传消息，说龙泉郡升州之后，上上下下，大小神祇，都要重新梳理一遍。这次它连磕头的苦肉计都用上了，自家老爷仍是不肯挪窝，去参加那场北岳大神举办的夜游宴，这不最近都说馒头山要完蛋了。害得它现在每天提心吊胆，恨不得跟自家老爷同归于尽，然后下辈子争取都投个好胎。

黑衣江神无奈道：“别人不说，你不鸟他们也就罢了，可我们多少年的交情了，说是患难之交，不过分吧？我祠庙建成那天，你也不去？”

汉子说道：“我去了，你更念我的好？不还是那点屁大交情。登门祝贺总得有点表示吧，老子兜里没钱，做不来打肿脸充胖子的事。”

朱衣童子怒了，站起身，双手叉腰，仰起头瞪着自家老爷，“你他娘的吃了熊心豹子胆？怎么跟江神老爷讲话的？！不知好歹的憨货，快给江神老爷道歉！”

汉子斜了它一眼。

朱衣童子泫然欲泣，转过头，望向黑衣江神，卯足劲才好不容易挤出几滴眼泪，“江神老爷，你跟我家老爷是老熟人，恳请帮我劝劝他吧，再这么下去，我连吃灰都吃不着了，我命苦啊……”

黑衣江神玩笑道：“又不是没有城隍爷邀请你挪窝，去他们那边的豪宅住着，香炉、匾额随你挑，多大的福气。既然知道自己命苦，怎

么舍了好日子不过，要在这里硬熬着，还熬不出头。”

朱衣童子一拍掌使劲拍在胸口上，力道没掌握好，结果把自己拍得喷了一嘴的香灰，咳嗽几下后，朗声道：“这就叫风骨！”

说完了大话，肚子开始咕咕叫，朱衣童子有些难为情，就要爬出香炉，老子喝西北风去，不碍你们俩狐朋狗友的眼。

不曾想那汉子从袖子里掏出一支山水香，双指一搓，一粒火光亮起，当然是最劣质廉价的那种，然后随手丢入香炉，朱衣童子一个飞扑过去，埋怨了一句猪吃得都比这个好，但是赶紧坐在香灰堆里，捧着那支香火，啃甘蔗似的，摇头晃脑，满脸幸福笑意。

黑衣江神哈哈大笑，打开折扇，清风阵阵，水雾弥漫，沁人心脾。

汉子犹豫了一下，正色道：“劳烦你跟魏檗和与你相熟的礼部郎中大人捎个话，如果不是州城隍，只是什么郡城隍，县城隍，就别找我了，我就待在这里。”

黑衣江神皱了皱眉头，“真要如此？”

汉子挠挠头，神色恍惚，望向祠庙外的江水滔滔，“”

黑衣江神打趣道：“你跟魏檗那么熟，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当年又有大恩于他和那个可怜女子，怎么不自己跟他说去？”

汉子冷笑道：“不过是做了点不昧良心的事情，就算什么恩德了？就一定要别人回报？那我跟那些一个个忙着升官发财添香火的家伙，有什么两样？新城隍这桩事情，又不是我在求大骊，反正我把话放出去了，最终选谁不是选？选了我未必是好事，不选我，更不是坏事，我谁也不为难。”

黑衣江神点点头，“行吧，我只帮你捎话。其余的，你自求多福。成了还好说，不过我看悬乎，难。一旦不成，你少不了要被新的州城

隍穿小鞋，可能都不需要他亲自出手，到时候郡县两城隍就会一个比一个殷勤，有事没事就敲打你。”

汉子一脸无所谓。

毕竟文武庙不用多说，必然供奉袁曹两姓的老祖宗，其余大大小小的山水神祇，都已按部就班，龙须河，铁符江。落魄山、风凉山。那么依旧空悬的两把城隍爷座椅，再加上升州之后的州城隍，这三位尚未浮出水面的新城隍爷，就成了仅剩可以商量、运作的三只香饽饽。袁曹两姓，对于这三个人选，势在必得，必然要占据之一，只是在争州郡县的某个前缀而已，无人敢抢。毕竟三支大骊南征铁骑大军中的两大主将，曹枰，苏高山，一个是曹氏子弟，一个是袁氏在军队当中的话事人，袁氏对于边军寒族出身的苏高山有大恩，不止一次，而且苏高山至今对那位袁氏小姐，恋恋不忘，所以被大骊官场称为袁氏的半个女婿。

这其中就要涉及到复杂的官场脉络，需要一众地方神祇去各显神通。

一直光顾着“啃甘蔗”填肚子的朱衣童子抬起头，迷迷糊糊问道：“你们刚才在说啥？”

汉子没好气道：“在寻思着你爹娘是谁。”

江水正神开始说起先前的书铺客人，说了自己的猜测。

汉子脸色凝重。

朱衣童子肚子一饱，心情大好，打了个饱嗝，笑呵呵道：“你还真别说，我刚认识了个龙泉郡的朋友，我前不久不是跑去红烛镇那边耍嘛，走得稍微远了点，在棋墩山那边，遇见了一大一小两个姑娘，说是在那儿等人，一个长得真是俊，一个长得……好吧，我也不因为与她关系亲近，就说昧良心的话，确实不那么俊了，可我还是跟她关系更好些，贼投缘，她非要问我哪里有最大的马蜂窝，好嘛，这个我熟悉啊，就带着她们去了，井口那么大一个马蜂窝，都快成精了的，结

果你们猜怎么着，两小姑娘给一大窝子马蜂追着撵，都给叮成了两只大猪头，笑死个人，当然了，当时我是很痛心的，抹了好些眼泪来着，她们也讲义气，非但不怪我带路，还邀请我去一个叫啥落魄山的地儿做客，跟我关系好的那个小黑炭，特仗义，特威风，说她是她师父的开山大弟子，只要我到了落魄山，好吃好喝好玩着呢。”

汉子一下子就抓住重点，皱眉问道：“就你这点胆子，敢见生人？！”

朱衣童子悻悻然道：“我当时躲在地底下呢，是给那个小黑炭一竹竿子打出来的，说再敢鬼鬼祟祟，她就要用仙家术法打死我了，事后我才知道上了当，她只是瞧见我，可没那本事将我揪出去，唉，也好，不打不相识。你们是不知道，这个瞧着像是个黑炭丫头的小姑娘，见闻广博，身份尊贵，天赋异禀，家缠万贯，江湖豪气……”

朱衣童子一脸崇敬仰慕，猛然间想起一事，蹲在香灰堆里，使劲抛出一颗市井铜钱，“瞧见没，这是她送我的带路犒劳，出手阔绰不阔绰？你们有这样的朋友吗？”

汉子讥笑道：“是小暑钱还是谷雨钱？你拿近些，我好看清楚。”

朱衣童子重新藏好那颗铜钱，白眼道：“她说了，作为一个一年到头跟神仙钱打交道的山上人，送那些神仙钱太俗气，我觉得就是这个理儿！”

黑衣江神摇晃折扇，微笑道：“是很有道理。”

汉子懒得理睬这个脑子拎不清的小东西。

————

夜幕中。

铁符江畔。

青衫剑客一人独行。

在昔年的骊珠小洞天，如今的骊珠福地，圣人阮邛订立的规矩，一直很管用。

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

临近那座江神祠庙。

一位怀抱金穗长剑的女子出现在道路上，看过了来者的背负长剑，她眼神炙热，问道：“陈平安，我能否以剑客身份，与你切磋一场？”

陈平安看了一眼她，当年那位宫中娘娘身份的捧剑侍女，如今大骊品秩最高的江水正神之一，然后说了一句话。

“我怕打死你。”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七十七章 人心中须有日月

铁符江水神杨花没有动怒，不过她那双金色眼眸流溢出来的审视意味，有些肆无忌惮，再一次认认真真打量起眼前的年轻剑客。

夜幕沉沉，杨花作为神灵，以金身现世，素雅衣裙外流溢着一层金光，使得本就姿色出众的她，愈发光彩夺目，一轮江上月，宛如这位女子江神的首饰。

反观她对面的那个年轻人，远远没有她这般“遗世独立”。

当年杨花也用这种视线打量过陈平安，当时是位草鞋少年，她只看出一股穷酸味来，以及淡淡的拳意。

此时此刻，除了几件外物，好像什么都没有看出来，例如腰间那枚被魏檗选中的养剑葫，一袭称不上法袍的青衫法袍，当然，重中之重，还是陈平安身后那把剑。

杨花一直对自己的剑术造诣，极为自负，怀中所捧金穗长剑，更不是凡俗之物，是差点被放入那座仿制白玉京中的神兵利器。

看不出来，才是麻烦。

当然对杨花而言，正是出剑的理由。

两人之间，毫无征兆地荡漾起一阵山风水雾，一袭白衣耳挂金环的魏檗现身，微笑道：“阮圣人不在，可规矩还在，你们就不要让我难做了。”

魏檗一来，杨花那种耀眼风采，一下子就给压了下去。

杨花目不斜视，眼中只有那个常年在外游历的年轻剑客，说道：“只要订下生死状，就合乎规矩。”

陈平安缓缓说道：“可惜你家主子，不像是个喜欢讲规矩的。”

杨花终于露出一丝怒容，主辱臣死，娘娘对她有活命之恩，之后更有传道之恩，不然不会娘娘一句话，她就抛弃俗世一切，拼着九死一生，受那形销骨立的煎熬，也要成为铁符江的水神，即便内心深处，她有些话语，想要有朝一日，能够亲口与娘娘讲上一讲，但是一个外人，胆敢对娘娘的为人处世去指手画脚？一个泥瓶巷的贱种，骤然富贵，骨头就轻了！

魏檗似乎有些讶异，不过很快释然，比对峙双方更加耍无赖，“只要有我在，你们就打不起来，你们愿意到最后变成各打各的，剑剑落空，给旁人看笑话，那么你们尽情出手。”

陈平安对魏檗笑道：“我本来就没想跟她聊什么，既然如此，我先走了，把我送到裴钱身边。”

魏檗点点头。

杨花来了一句，“陈平安，怎么不直接劳驾魏山神，将你送到落魄山竹楼那边，躲在一位武道老宗师眼皮子底下，岂不是更安稳，我肯定不敢追过去。”

陈平安回了一句：“怎么，你该不会是看上我了吧？非要死缠烂打？”

杨花脸若冰霜，一身浓郁水气萦绕流转，她本就是一江水神，原本水深沉稳几近无声的铁符江，顿时江水如沸，隐约有雷鸣于水下。

魏檗一阵头大，二话不说，迅速运转本命神通，赶紧将陈平安送去骑龙巷。

不然恐怕自己加上圣人阮邛，都未必拦得住这两个一根筋的男女。

杨花这才微微转移视线，凝视着这位气质越来越“离世出尘”的山岳正神，她眼神冰冷，没有丝毫敬意。

魏檗苦笑道：“两边不是人，我跑这趟，何苦来哉。”

杨花直接问道：“当年你与许弱他们一起骑乘精怪路过此地，看我的时候，眼神古怪，到底是为什么？”

魏檗笑道：“别忘了我当时虽然还是个棋墩山土地，可毕竟是做过一国山岳正神的，自然看得出，你的金身品秩太高，不同寻常，就忍不住多瞥了几眼。”

杨花摇摇头，“你在说谎。”

魏檗没有在这个话题上跟她过多纠缠，轻声笑道：“陪我走走？”

魏檗率先挪步，走出几步后，转头道：“活人混官场，咱们这些死人混香火，不都要讲一点规矩？阮邛明明不在，那陈平安为何要还舍了更加省心省力的御剑，选择徒步走回小镇？”

杨花这才开始挪步，与魏檗一前一后，一山一水两神灵，行走在趋于平稳的铁符江畔。

魏檗双手负后，缓缓道：“如果我没有猜错，你拦下陈平安，就只是好胜心使然，究其根本，还是舍不得阳间的剑修身份，如今你金身未曾稳固，进食香火，年份尚浅，还不足以让你与绣花、玉液、冲澹三江水神，拉开一大段与品秩相当的距离。所以你挑衅陈平安，其实目的很纯粹，真的就只是切磋，不以境界压人，既然如此，明明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为何就不能好好说话？真以为陈平安不敢杀你？你信不信，陈平安就算杀了你，你也是白死，说不定第一个为陈平安说好话的人，就是那位想要冰释前嫌的宫中娘娘。”

杨花默不作声。

山高于水，这是浩然天下的常识。

一国五岳正神的品秩神位，要高于任何一位水神。

不过杨花显然对魏檗并无太多敬意。

魏檗对此不以为意，就像是在自说自话：“一个念头与一个念头之间，距离多近？你这边一起念，隔着千山万水，就会有人心生感应，可通碧落与黄泉。有些时候，一个念头与一个念头之间，又有多远？”

杨花停下脚步，冷笑道：“我没心情听你在这里打机锋。只要是铁符江水神职责所在，我并无丝毫懈怠，你如果想要显摆北岳正神的架子，找错人了。你如果想要像打压落魄山宋山神一样，排挤我和铁符江，只管来，我接招便是。”

魏檗转头笑道：“将‘心情’二字替换成‘功夫’就更好了，就显得更婉转些，言下之意，就不是冥顽不灵，对上司大不敬，而是你要塑造金身，汲取香火精华，落在我耳朵，就只是你不谙世情，还算情有可原。”

杨花停下脚步，“教训完了？”

魏檗点点头，笑容迷人，“今夜到此为止，以后我还会找你谈心的。”

杨花脸色阴沉。

魏檗伸出一根手指，竖在嘴边，“一些已经跑到嘴边的伤人话，能不说就不说，切记切记。”

杨花不愧是做过大骊娘娘近侍女官的，非但没有收敛，反而直截了当道：“你真不知道一些大骊本土高位神祇，例如几位旧山岳神灵，以及位置靠近京畿的那拨，在背后是怎么说你的？我以前还不觉得，今夜一见，你魏檗果然就是个投机钻营的……”

魏檗笑着摆摆手，“知道要讲什么，只不过别人说了什么，我就得是？真当自己是口含天宪的圣人、一语成谶的天君？那陈平安方才说你瞧上他了，所以才要纠缠不休，真是如此？”

魏檗收起手，“不用试图用这种方式激怒我，然后你我从此老死不相往来，你好讨个清静。我以后与你聊天，次数不会多，也会有的放矢，绝不耽搁你的修行。”

杨花无可奈何，心头犹有火气，忍不住讥笑道：“你对那陈平安如此谄媚，不害臊？你知不知道，且不说知道些真相的，有多少不明就里的山水神祇，大骊本土也好，藩属也罢，道听途说了些风言风语，暗地里都在看你的笑话。”

魏檗做了个一个很幼稚的举动，他伸出拇指和食指，张开后，按住脸颊，轻轻往上一扯，扯出个笑脸，“只要见着我的面，一个个乖乖笑脸，就很够了。至于背地里说什么，脑子里想什么，我没兴趣知道。”

杨花扯了扯嘴角，捧剑而立，她显然不信魏檗这套鬼话。

魏檗感慨道：“你虽然成就神祇金身的时候，吃过一些苦头。可是等你哪天有了我这些人生起伏，就会明白，现在的这些人之常情，也就只是人之常情了。”

魏檗最后说道：“大道漫长，修行不易，遇人遇事多思量，天下事之成败，归根结底，还是跟人打交道。”

杨花依旧针锋相对，“这么爱讲大道理，怎么不干脆去林鹿书院或是陈氏学塾，当个教书先生？”

魏檗突然歪着脑袋，笑问道：“是不是好好说的道理，从来都不是道理？就听不进耳朵？”

杨花心知不妙。

魏檗抬起双手，轻轻抖袖，大袖翻动，如两团雪花纷飞，妙不可言。

江神祠庙那边的香火精华，以及铁符江的水运精华，分别凝聚成

两团金黄、碧绿颜色，被魏檗收入囊中。

魏檗扬长而去。

杨花站在原地，呆呆站在原地，这算是那位北岳山神泥，菩萨也有火气，所以恼羞成怒了？

不曾想那白衣神人脚步不停，却转过头，微笑解释道：“我可没生气，真心话，骗人是小狗。”

————

陈平安轻轻敲响骑龙巷压岁铺子。

既然魏檗将自己送到这里，说明裴钱应该就夜宿于此。

也不奇怪，裴钱就不爱跟崔诚打交道，在人数寥寥的落魄山上，哪里有小镇这边热闹，自己店铺就有糕点，嘴馋了，想要买串糖葫芦才几步路？陈平安对此从来不说什么，只要抄书依旧，不太过顽劣，也就由着裴钱去了，何况平日里看顾店铺生意，裴钱确实上心。就是不知道，去学塾读书一事，裴钱想的如何了。

开门的是石柔，阴物鬼魅也不是全然无需睡眠休憩，只不过跟活人恰好相反，昼伏夜出，而且就算是那裨益魂魄的酣睡，往往只需要三两个时辰就足够，据说这是阴物阴物魂魄远比活人精粹，毕竟罡风吹拂，阳光曝晒大地，等等，既是苦难，也是一种无形的修行。

石柔笑道：“公子，回来了啊。”

陈平安点点头，“裴钱在这边睡觉？”

石柔轻声道：“跟福禄街的李姑娘一起抄完书，熄了灯，又聊了很久才入睡，前些天去了趟棋墩山，给马蜂叮咬得厉害，哪怕找杨家铺子那边抓了草药敷上，平时还是比较难入睡。”

一起关上店铺门板的时候，石柔问道：“我这就去把她们俩喊醒？”

石柔有些为难，虽然压岁铺子后院有三间屋子，可正屋给裴钱和李宝瓶占了，一间偏屋装满了货物，仅剩下一间，名义上算是她石柔的住处，摆了不少从市井坊间购买而来的私人物件，见不得人，没办法，如今寄居在一副男子仙人遗蜕当中，然后桌上摆着胭脂水粉，偶尔连她自己都觉得别扭，裴钱这个死丫头，还故意送了一柄铜镜给她当礼物。

陈平安压低嗓音道：“不用，我在院子里对付着坐一宿，就当是练习立桩了。等下你给我聊聊龙泉郡的近况。”

在靠近石柔偏屋的檐下，一坐一站，石柔给陈平安搬了条长凳过来，椅子还有，可她就不坐了。

石柔说了些夜游宴和落魄山的大小事情。

山崖书院的学子继续北游，会先去大骊京城，游览书院旧址，然后继续往北，直到宝瓶洲最北边的大海之滨。只是李宝瓶不知用了什么理由，说服了书院圣人茅小冬，留在了小镇，石柔猜测应该是李氏祖宗去茅夫子那边求了情。

柳清山和柳伯奇已经离开龙泉郡，临行之前，这双已经携手游历半洲之地的神仙眷侣，专程找朱敛喝了顿酒，拜了把子。

陈平安听到这里，愣了一下，柳清山不像是会跟人斩鸡头烧黄纸的人啊，又不是自己那个开山大弟子。

石柔笑着揭破谜底，原来是柳伯奇认了朱敛做大哥，说了是一定要朱敛跑趟青鸾国，参加她和柳清山的婚宴。

陈平安揉了揉眉心，这是什么跟什么啊。

此外还有几件不算小的正事

，石柔说得不多，还是希望陈平安能够与朱敛闲聊，她不得不承认，朱敛做事，无论大小，还是稳重的，就是那张破嘴，招人烦，还有那眼神，让她觉得身为女鬼都瘆人。

一件是书简湖珠钗岛的刘重润并未亲至，而是派了一位心腹弟子，携礼拜访落魄山，当时魏檗还主动露了面，让那位不过洞府境的年轻女子，吓得不轻，到后来说话都有些不利索了。

再就是黄庭国的御江和白鹄江两位水神，先后拜访落魄山，还是朱敛和郑大风负责接待。

大大小小，零零碎碎，陈平安听完石柔有条不紊的讲述后，指了指正屋那边，笑问道："那两个家伙的脸怎么样了？"

石柔愣了一下，无奈道："裴钱顽皮也就罢了，不曾想李姑娘也是个由着裴钱瞎胡闹的，公子你是不知道，在铺子见着她们俩那可怜模样的时候，我心情就跟珠钗岛那个丫头差不多。不过她们自己倒是挺乐呵。还约好了下次各自学成了一身好武艺，再去闯一闯龙潭虎穴。"

陈平安哭笑不得。

石柔不知为何，好像在铺子这边落脚后，好像比在落魄山那边要更自在，竟然还打趣起了陈平安，"公子这次出门游历，是不是又给谁带礼物了？"

陈平安嗯了一声，手腕翻转，掏出那三件地龙山渡口买来的小物件，递给石柔红料浅碗和瓦当砚，自己拿着出自东南某国篆刻大家之手的对章，放在耳边，轻轻敲击，听着清脆声响，歪头笑道："三样东西，花了十二枚雪花钱，你如果有喜欢的，可以挑一样，回头我就跟裴钱说只买了两样。"

石柔眼神多瞧了几眼那只可爱可亲的红料浅碗，还是摇头道："算了吧。"

陈平安笑道："送人物件，多是成双成对的，单数不好。我很快就

要出远门，短时间内回不来，你就当是明年春节的红包了。”

石柔轻轻举起手心那只红料浅碗，“那就这件？”

陈平安点点头，提醒道：“以后别说漏嘴了，小丫头喜欢记账本，她不敢在我这边碎碎念，但是你免不了要给她念叨好几年的。”

石柔收起那只小碗，再将那“永受嘉福”瓦当砚递还给陈平安。

石柔疑惑道：“公子就这么喜欢送人礼物啊？”

陈平安笑道：“你可能不太清楚，从小到大，我一直就特别喜欢挣钱和攒钱，当时是辛辛苦苦存下一颗颗铜钱，有些时候晚上睡不着觉，就拿起小陶罐，轻轻晃动，一小罐子铜钱敲击的声音，你肯定没听过吧？后来郑大风还在小镇东边看大门的时候，我跟他做过一笔买卖，每送出一封信去小镇人家，就能赚一颗铜钱，每次去郑大风那里拿信，我都恨不得郑大风直接丢给我一个大箩筐，不过到最后，也没能挣几颗，再后来，因为发生了一些事情，我就离开家乡了。”

石柔笑着摇头。

陈平安双手笼袖，身体前倾，“不是说我现在有钱了，就变得大手大脚，不是这样的，而是我当年之所以那么财迷，就是为了有朝一日，我可以不用在小事上斤斤计较，不用到了每次该花钱的时候，还要束手束脚。比如给我爹娘上坟的时候，置办物品，就可以买更好一些的。过年的时候，也不会买不起春联，只能去隔壁院子那边的大门口，多看几眼春联，就当是自家也有了。那种自己都习惯了的窘迫，还有那份苦中作乐，可能任谁看到了，都会觉得很幼稚的。”

石柔已经不知道如何接话。

陈平安沉默片刻，想了想，“有些话可能比较煞风景，但是反正我马上就要离开龙泉郡，你就当拗着听几句，反正听过之后，估计最少三年之内都不会给我烦了。”

石柔笑道：“公子请说。”

陈平安指了指石柔，“这副仙人遗蜕，我从来不觉得是你占了多大的便宜，但是天底下的福气，过了家门，如那风水兜转一圈，更多还是留不住。既然接受了这桩机缘，首先心里边别有芥蒂，怎么拿稳了，才是本事。当然，不管你信不信，觉得我是不是故意说些卖人情的言语，我都要说，我不图你石柔靠着这副遗蜕，将来一定要为落魄山做什么，我只是希望石柔你在落魄山也好，在骑龙巷这间小铺子也好，都与人融融恰恰，不要总觉得自己格格不入，就是别人的问题，要学会入乡随俗，当然这并不轻松，是一件滴水穿石的耐心活儿，可是我们活着，不都是这样吗？对吧？”

石柔思量一番，“公子说得真诚厚道，我会多想想的。”

陈平安收起了对章和瓦当砚，摘下养剑葫喝着酒，“你有没有发现，在落魄山，或者说是泥瓶巷祖宅，如今这么些人，身份和境界各有高低，但是关系亲疏，不是靠这个来定的。我与你石柔说这些，不是一定要你变成我心目中的那种人，而是不希望你心里边觉着委屈，委屈是实实在在的，却想岔了真相。”

石柔问道：“陈平安，以后落魄山人多了，你也会次次与人这么交心吗？”

陈平安摇摇头，“如果将来真有了自己的山上门派，动辄几十上百人，我到时候肯定顾不过来的，但是没关系啊，我有你们在，而且我一直觉得道理不一定要说，立身正，心态好，你和朱敛郑大风他们，一个个各有千秋，自然而然，就有道理……”

陈平安突然抬起胳膊，伸出手，“就像春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比我这个连读书人都不算的家伙，在那儿絮絮叨叨，要更好。”

石柔凝视着年轻人的侧脸，她怔怔无言。

之后陈平安开始练习剑炉立桩，石柔便回了自己屋子。

魏檗出现在檐下，微笑道：“你先忙，我可以等。”

半个时辰后，陈平安才睁开眼，叹了口气，“久等了。”

魏檗问道：“怎么回事？”

陈平安无奈道：“其实我当年登上宫柳岛，见到了那位上五境修士刘老成，听过他亲口讲述关于心魔的遭遇，我就有所察觉，自己的心境，其实是拔苗助长了，后来崔老前辈也说我在那场书简湖问心局，本该是一位金丹修士甚至是元婴修士，才会经历的扪心扣关，最大的麻烦，在于我当年本命瓷碎了后，心境也跟着支离破碎，几次游历，一路上所见所闻所学所悟，虽然在拼凑，可是距离重建起一座经得起风吹雨打的长生桥，还是很有差距，结果在青峡岛，我自碎文胆，雪上加霜。我虽然最终在书简湖，说服了自己，可是说服自己的过程里，又有诸多负担在身。问题的症结，在于事与理，起了根本冲突，此事与书简湖无关，只是自家事。”

陈平安喝了口酒，这一次是真的借酒浇愁，“我曾经坚信，只要知道的道理越多，我出拳，出剑，都可以更快，越来越快。”

陈平安喃喃道：“但是当我对这个世界的复杂，和人心善恶难定，了解得越来越多之后，一心希望着自己在出手之前，一定要去看对方的一条线，或是几条线，去尽可能多想一些可能性，最好的，最坏的，然后再以剑术进行切割和圈定，如此一来，才能达到我自认的无错，那个时候出手，才可以快。”

陈平安自言自语道：“可是一旦事发突然，必须要立即分出对错、生死，由不得我以顺序学说，去慢慢细究人心和真相，我怎么办？”

魏檗点头道：“世间道理越对，就越重，你作为纯粹武夫，是在作茧自缚。因为你自己也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自己……不痛快。遥想当年，你陈平安在最贫穷的时候，反而在心境上是最轻松的，因为那个时候，你无比确定，自己必须坚守的道理，就那么几个，所以能忍，不能忍，就拼命，故而面对蔡金简、苻南华也好，之后对敌正阳山搬山猿和杏花巷马苦玄也罢，你拳意有几斤几两，那就递出几斤几

两，问心无愧，拳意纯粹，生死且看轻，由我先出拳。”

陈平安沉声道：“对！”

魏檗斜靠廊柱，“所以你要走一趟北俱芦洲，希望无拘无束，希冀着那边的剑修和江湖武夫，真正不爱讲理，只会跋扈行事，这是你离开书简湖后琢磨出来的破解之法，可是当你离开落魄山，故地重游，见过了老朋友，再以另外一种眼光，去看待世界，结果发现，你自己动摇了，认为即便到了北俱芦洲，一样会拖泥带水，因为说到底，人就是人，就会有各自的悲欢离合，可怜之人会有可恨之处，可恨之人也会有可怜之处，任你天大地大，人心皆是如此。”

陈平安默不作声，狠狠灌了一口酒。

魏檗轻声道：“看来又是一个无解的死局。要么变成另外一个陈平安，要么就只能蹒跚前行，练拳练剑，即便可以随着境界攀升，可注定都无法做到心中所想的那种‘最快’。”

魏檗换了一个话题，“是不是突然觉得，好像走得再远，看得再多，这个世界好像终究有哪里不对劲，可又说不上来，就只能憋着，而这个不大不小的疑惑，好像喝酒也没用，甚至没法跟人聊。”

陈平安瞪大眼睛，魏檗这番话，一语中的！

魏檗却依旧是那么个慵懒姿势，仰头望向明月，“一个人心中，必须有日月。”

魏檗眯起眼，微笑道：“缺一不可。”

陈平安陷入沉思。

魏檗转头笑道：“既然大方向无错，无非是难熬，怕什么？你陈平安还怕吃苦？怎么，不比当年的一无所有，仿佛人生突然有了盼头之后，开始有强者的包袱了？你不妨以最笨的法子来审视自己，第一，讲理，从来不是坏事。好好讲理，更是难得。第二，如今觉得道理阻

碍了你的出拳和出剑，别怀疑自己的‘第一’是错的，只能说明你做得还不够好，道理还不够通透，并且你当下的出拳和出剑，依旧不够快。”

陈平安眼神明亮了几分，只是苦笑道：“说易行难啊。”

魏檗摊开手，“那是你的事，跟我没关系嘛。”

陈平安释然笑道：“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

魏檗啧啧道：“不愧是马屁山的山主。”

陈平安哈哈大笑，“你也这么看待落魄山？”

陈平安赶紧压下笑声，以免吵到正屋那边。

魏檗突然说道：“关于顾璨父亲的升官一事，其实大骊朝廷吵得厉害，官不大，礼部最初是想要将这位府主阴神擢升为州城隍，但是袁曹两位上柱国老爷，自然不会答应，于是刑部和户部，破天荒联手一起对付礼部。现在呢，又有变故，关老爷子的吏部，也掺和进来趟浑水，没有想到一个个小小的州城隍，竟然牵扯出了那么大的庙堂漩涡，各方势力，纷纷入局。显而易见，谁都不愿意那位藩王和国师崔瀺，最多加上个宫中娘娘，三个人就商量完了。”

陈平安拍了拍屁股底下的长凳，试探性问道，“为了那个空悬的位置？”

魏檗点点头，“实在是拖得太久，本就不合礼制。所以宝瓶洲中部那边的三支大骊铁骑，已经有些人心波动。”

陈平安摇摇头，“我不关心这些。”

魏檗笑道：“与你说这些，不过是好教你晓得，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不止你陈平安难熬。”

陈平安道：“你少在那里站着说话不腰疼。”

魏檗瞥了眼陈平安，“你一个坐着的家伙，好意思说我一个站着的？”

魏檗站直身体，“行了，就聊这么多，铁符江那边，你不用管，我会敲打她。”

陈平安点点头。

陈平安想起一事，说

了地龙山渡口青蚨坊的那块神水国御制松烟墨。

魏檗笑道：“如果是开价五颗小暑钱，很划算了，青蚨坊还是眼窝子浅了，不识货，不过不能怪他们，此物妙处，如今恐怕真没几个人知道。回头我赶紧让人去跑一趟青蚨坊。”

陈平安说道：“这一趟来回，也会有开销的，这笔神仙钱，得算在其中。”

魏檗笑了笑，问道：“跟我有什么关系？又不需要我掏钱。你猜现在北岳地界，想要为我跑这一趟原路、花这笔冤枉钱的家伙，有多少，几十？一百？反过来说，花五颗小暑钱也好，十颗也罢，我送出去这么份人情，等于一颗定心丸，对方怎么都是大赚特赚的。”

如今的陈平安，自然一点就透。

魏檗一闪而逝，走之前提醒陈平安那艘跨洲渡船很快就要到了，别误了时辰。

来到披云山之巅那座巍峨壮观的山岳祠庙，魏檗躺在屋檐上，以天为被，酣睡过去。

大江大河齐到处，曲水大转，高山相依，千里龙来住。

渊深鱼聚，林茂鸟栖。山清水秀，人杰地灵。

———

天微微亮。

裴钱睡眼惺忪推开门，手持行山杖，大摇大摆跨过门槛后，直接仰头望天，大大咧咧道：“老天爷，我跟你打个赌，我要是今儿不练出个绝世剑术，师父就立即出现在我眼前，咋样？敢不敢赌？”

裴钱自顾自点头，“不说话？那就是答应了！如果赌输了就赖账，可不是一个好的老天爷！”

裴钱一个蹦跳进入院中，结果愣在当场。

石柔偏屋那边的屋檐下，师父好像就坐在那儿瞧着自己？

陈平安看着那张黝黑脸庞，果然还肿得跟馒头似的，这还是敷药消肿了一些，可想而知，刚刚从棋墩山跑回龙泉郡那会儿，是怎么个可怜光景。

裴钱揉了揉眼睛，“师父？我该不会是做梦吧？”

陈平安笑道：“那就打自己一个耳光。”

裴钱眨了眨眼睛，嘿了一声，“我又不傻。”

她转头往正屋那边高声喊道：“宝瓶姐姐，我师父到啦！”

一位亭亭玉立的红衣姑娘快步走出屋子，脸上红肿得比裴钱还厉害，所以乍一看，就没那么漂亮了。

而且她也没有因为自己的脸庞，有任何扭捏，甩开胳膊，一路小跑到陈平安这边，骤然站定，笑容灿烂，“小师叔！”

陈平安站在两个同龄人身前，伸出两只手，比划了一下个头。

裴钱哭丧着脸。

怎么宝瓶姐姐这样，师父也这样啊。

陈平安其实第一眼看到小宝瓶后，有些不敢相信。

当年那个红棉袄小姑娘，怎么就一个眨眼功夫，就长得这么高了？

石柔搬了两条椅子出来，裴钱想要跟师父一起坐在长凳上，给已经坐在椅子上的李宝瓶看了一眼，裴钱立即重新抬起屁股，坐在李宝瓶身边。

陈平安看着两个家伙的红肿脸庞，忍着笑，问道：“李槐他们已经跟着茅山主去北方了？”

李宝瓶使劲点头，“回头我爷爷会亲自带我赶上大队伍，小师叔你不用担心。”

陈平安问道：“董水井见过吧？”

李宝瓶笑道：“我和裴钱去过风凉山那边了，铺子里边的馄饨，还行吧，不如小师叔的手艺。”

裴钱板着脸，一动不动。

这黑炭丫头心里犯嘀咕，记得当时在董水井的馄饨铺子，宝瓶姐姐可是吃了两大碗。

只不过这些她哪敢当着宝瓶姐姐的面说，万一将来宝瓶姐姐嫌弃她多嘴，不带她玩儿啦，咋个办？

陈平安叮嘱道：“路过京城的时候，一定要去找找石春嘉。”

李宝瓶嗯了一声，“已经写信寄去了，羊角丫头正等着我呢。”

然后陈平安转头望向裴钱，“想好了没有，要不要去学塾念书？”

裴钱耷拉着脑袋，“想好了，宝瓶姐姐要我去学塾念书，还拽着我去了趟学塾那边，去了好几天哩，说是查探虚实，要知己知彼，每一个夫子先生的性情脾气，都要先摸清楚了，以后才能少挨板子和罚抄书。宝瓶姐姐还不许我跟人炫耀自己的那只书箱，也不许我在额头上贴着符纸去上学，还有好多好多的规矩，宝瓶姐姐都抄在了纸上，要我每天都要对着抄一遍的。”

李宝瓶拍了拍裴钱的脑袋，“这叫先难后易。到了学塾，不用害怕教书先生，有问题就问，然后在同窗那边，如果受了欺负，也不要只知道哭着回来跟石柔姐姐告状，一定要在学塾那边，就靠着自己的本事解决。到了学塾，最最重要的是什么，是什么？”

裴钱病恹恹道：“是与夫子们学那做人的道理，书上的具体内容，只是术，不是道，两者兼备是最好，如果做不到，就要取道而舍术，万万不能拣了芝麻丢了西瓜。”

李宝瓶这才满意点头。

裴钱抬起头，皱着一张脸，可怜兮兮望向陈平安，委屈巴巴道：“师父。”

李宝瓶伸手按住裴钱的脑袋，裴钱立即挤出笑脸，“宝瓶姐姐，我知道啦，我记性好得很！”

陈平安取出那瓦当砚和对章，交给裴钱，然后笑道：“路上给你买的礼物。至于宝瓶的，没有遇到合适的，容小师叔先欠着。”

裴钱欢天喜地，犹豫了一下，一手持砚台，一手攥对章，转头对李宝瓶问道：“宝瓶姐姐，你挑一件？我送你！”

李宝瓶摇头道：“不用，我就爱看一些山水游记。”

裴钱哦了一声，有些失落。

陈平安突然拿出一摞古书，递给李宝瓶，“在红烛镇观水街那边挑的，不贵，别嫌弃。”

李宝瓶神采奕奕，捧在怀中，咧嘴笑道：“小师叔你骗人唉。”

笑得很不淑女。

倒是跟小时候差不多。

陈平安开始摆师父和小师叔的架子了，“以后不是不让你们去捅马蜂窝，但是事先一定要想好逃跑路线，若是实在不行，也该随身草药。”

李宝瓶双臂环胸，重重点头。

裴钱哀叹一声，以行山杖戳地，“都怪我，我这套疯魔剑术还是威力太小。”

石柔已经在在铺子那边，开门迎客，走入后院，发现陈平安已经点点头，示意知道了。

石柔见怪不怪。

我家少爷，擅长于细微处见心性和功夫，心境壮阔如山河，视野所及，却见芥子。

这是朱敛的马屁话。

石柔觉得不全是溜须拍马。

陈平安站起身说道：“宝瓶，你爷爷来了。”

李宝瓶跟着站起身，蹦跳了一下，“小师叔，下次见面，我就该有这么高了。”

裴钱张大嘴巴，这类话题，她插不上嘴，就莫要自取其辱了。

陈平安取出那只幂篱泥女俑，笑道：“这个交给李槐。”

李宝瓶小心翼翼收好。

陈平安带着她们走到铺子门口，见到了那位元婴境地仙的李氏老祖，抱拳道：“见过李爷爷。”

老人笑着点头，欣慰道：“很好很好，有出息，不然外边都以为咱们骊珠洞天，就只出了个马苦玄这种狼崽子，岂不是让人笑话！”

陈平安欲言又止。

老人摇头道：“不着急，慢慢来，门户宅邸，有大小之分，但是家风一事，只讲正不正，跟一家大门的宽窄高低，没关系，我们两家的家风都不差，既然如此，那咱们双方酒都怎么舒心怎么来，日后一旦有事相求，无论是你还是我，到时候只管开口。”

陈平安点头答应下来，如此对于双方都是最好。

李宝瓶与自己爷爷一起离开，不过她倒退而走，挥手作别。

陈平安笑着轻轻挥手。

裴钱没来由冒出一句，很是感慨道：“月有阴晴圆缺，人有聚散离合，真是愁得让人揪头发啊。”

陈平安一板栗下去。

这下子顾不上愁不愁了，裴钱呲牙咧嘴直喊疼。

————

在陈平安带着裴钱去落魄山的时候。

裴钱悬好刀剑错，手持行山杖，绕着师父跑来跑去，一边说着自己最近的丰功伟绩，当然捅马蜂窝不算，那是她大意了。

落魄山那边，朱敛正在画一幅美人图，画中女子，是当初在夜游宴上，他无意间瞥见的一位小小神祇。

一旁郑大风笑容古怪。

朱敛带上山的少女，则只觉得朱老神仙真是什么都精通，愈发崇拜。

黄庭国南方边境，一位身材修长的男子，白衣胜雪，风流倜傥，腰佩一柄狭刀，身边跟着一对双胞胎姐弟，十二三岁的模样，皆眉眼灵秀，只不过模样相似的姐弟二人，姐姐眼神凌厉，少女整个人，锋芒毕露，斜背着一杆自制木枪。她身边的少年则更像是个性情温厚的读书郎，背着书箱，挎着水壶。

这双姐弟，是男人在游历途中收取的入室弟子，都是练武良才。

桐叶洲。

玉圭宗。

一处尚未“开峰”的僻静山头，山高入云，一位绝色女子背负长剑，观看云海。

邻近此峰的一座山头，一座仙雾缭绕的仙家府邸中，有一位高冠俊美的年轻男子，他在玉圭宗内身份尊贵，此刻扶着栏杆，遥遥望向那位女子，他觉得自己这辈子的道侣，就是她了，只能是她。

宝瓶洲中部，一条去往观湖书院的山野小路。

一个身材精壮的汉子，走在一头黄牛身后，男人有些想念那个古灵精怪的黑炭丫头。

而那头长了一对水牛长角的黄牛，一根牛角上挂着字帖画卷书籍，至于另外那边，挂着一个双腿蜷缩、双手扒住牛角的白衣少年，眉心有痣，风流蕴藉，皮囊之好，更是宛如天庭谪仙人，不过这会儿，白衣少年郎一脸无聊到要死的表情，使劲哀嚎道：“魏羡，我好想先生啊，怎么办啊，一想到先生没有我在身边伺候，弟子我心焦如焚哇……”

魏羡没说话。

习惯就好，隔三岔五就要来这么一出，他魏羡就算再仰慕钦佩此人，也要觉得烦。

这一路行来，除了正事之外，闲来无事的光阴里，这家伙就喜欢没事找事，血腥的手腕自然有，玩弄人心更是让魏羡都觉得背脊发凉，只是夹杂其中的一些个话语事情，让魏羡都觉得一阵头大，比如早先路过一座隐蔽极好的鬼修门派，这家伙将一群邪道修士玩得团团转不说，从下五境到洞府境，再一层层慢慢攀升到元婴境，每次厮杀都假装命悬一线，然后几乎将一座门派给硬生生玩残了。

鸠占鹊巢之后，临时当起了山大王，大摆宴席，广邀群雄，在酒宴上又开始胡说八道，结果一提起他先生，撂下了一句，害得劫后余生的满堂众人，都不知道如何谄媚答话，结果冷场之后，又给他随手一巴掌拍死两个。什么叫“实不相瞒，我若是不小心惹恼了我家先生，一旦交手，不是我吹牛，根本不需要半炷香，我就能让先生求我别被他打死”？

“秋将去，冬便至，夔怜蚿蚿怜蛇，蛇怜风风怜目，目怜心，先生可怜可怜学生呦……”

少年还挂在牛角山，双腿乱踹，依旧在那边嚎叫不已，惊起林中飞鸟无数。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七十八章 山中鹧鸪声

昔年的西边大山，人烟罕至，唯有樵夫烧炭和挖土的窑工出没，如今一座座仙家府邸占据山头，更有牛角山这座仙家渡口，陈平安不止一次看到小镇的当地孩子，一起端着饭碗蹲在墙头上，仰头等着渡船的掠过，每次凑巧瞧见了，就要大呼小叫，雀跃不已。

这次返回落魄山的山路上，陈平安和裴钱就遇到了一支去往衣带峰的仙师车队。

在这边落脚，打造洞府，有点不好，就是阮邛立下规矩，不许任何修士肆意御风远游，不过随着时间推移，阮邛建立龙泉剑宗后，不再仅是坐镇圣人，已经是需要开枝散叶、人情往来的一宗宗主，开始略微开禁，让金丹地仙的弟子董谷负责筛选出几条御风蹈虚的路线，然后跟龙泉剑宗讨要几枚袖珍铁剑样式的“关牒”腰牌，在骊珠福地便可以稍稍自由出入，只不过迄今为止还留在龙泉郡的十数股仙家势力，能够拿到那把小巧铁剑的，寥寥无几，倒不是龙泉剑宗眼高于顶，而是铸剑之人，不是阮邛，也不是那几位嫡传弟子，是阮邛独女，那位秀秀姑娘铸剑出炉的速度，极慢，磨磨蹭蹭，一年才勉强打造出一把，只是谁好意思登门催促？即便有那脸皮，也未必有那胆识。如今山上流传着一个小道消息，前些年，礼部清吏司郎中亲自带队的那拨大骊精锐粘杆郎，南下书简湖“讲理”，秀秀姑娘几乎凭借一人之力，就摆平了一切。

当初掏出金精铜钱选址衣带峰的仙家门派，山门祖师堂位于云霞山所在的梦粱国，属于宝瓶洲山上的二流势力垫底，当初大骊铁骑形势不妙，委实不是这座门派不想搬，而是舍不得那笔开辟府邸的神仙钱，不愿意就这么打了水漂，何况祖师堂一位老祖师，作为山上硕果仅存的金丹地仙，如今就在衣带峰结茅修行，身边只跟了十余位徒子徒孙，以及一些仆役婢女，这位老修士与山主关系不和，门派此举，本就是想要将这位脾气执拗的祖师爷送神出门，省得每天在祖师堂那边拿捏架子，吹胡子瞪眼睛，害得晚辈们谁都不自在。

陈平安走得不急，马车却不慢，就带着裴钱让出道路，不曾想车队也跟着停下。

车队两辆马车，二十余人，真正的衣带峰谱牒仙师才三人而已，其余皆是峰上的杂役扈从。

有一位年轻修士与两位貌美女修分别走下马车，其中一位女修怀抱一头慵懒蜷缩的年幼白狐。

年轻修士是衣带峰老祖师的几位嫡传之一，来到陈平安身边，主动打招呼笑道：“陈山主，我是衣带峰宋园，先前师父带我去拜访落魄山，站得靠后，陈山主兴许没有印象了。”

这话说得圆而不滑腻，很漂亮。

陈平安其实认得宋园，自己本就记性好，又从来不是那种鼻孔朝天的人，想当年青蚨坊翠莹都记得住，更别提邻居山头一位金丹地仙的嫡传弟子了，事实上那天衣带峰地仙拜访落魄山，宋园非但没有站得靠后，反而是几位师兄师姐站在后排，宋园就站在师父身侧，毕竟是闭关弟子，最受宠，皇帝也爱幺儿，就是这么个理。

陈平安抱拳还礼，笑问道：“小宋仙师这是从外地回来？”

宋园有些讶异，衣带峰上，有位师叔也姓宋，所以这位落魄山山主，一口喊出小宋仙师，就很讲究和嚼头了。

宋园点头道：“我与刘师妹刚刚从云霞山那边观礼回来，有朋友当时也在观礼，听说我们骊珠福地是一洲少有的钟灵毓秀之地，便想要游历我们龙泉郡，就与我和刘师妹一起回了。”

宋园不露痕迹后退两小步，朝两位年轻女修伸出手掌，“给陈山主介绍一下，这位是刘师妹，我师父最宠溺的孙女，陈山主喊她润云便是。这位是南塘湖青梅观的周仙子，与刘师妹是最要好的朋友，我们刚刚从陈氏学塾那边过来，打算先去披云山林鹿书院看看，再回衣带峰。”

陈平安喊了两声刘姑娘、周仙子，然后笑道：“那我就不耽误小宋仙师赶路了。”

宋园微笑点头，没有刻意客套寒暄下去，关系不是这么拢来的，山上修士，只要是走到山腰的中五境仙家，大多清心寡欲，不愿沾染太多红尘俗事，既然陈平安没有主动邀请去往落魄山，宋园就不开这个口了，哪怕宋园知道身旁那位青梅观周仙子，已经给他使了眼色，宋园也只当没看见。

这一路北游行来，这位靠着镜花水月一事让南塘湖青梅观颇多收益的仙子，十分执拗，不愿错过任何人脉经营和山水形胜，几乎每到一处仙家府邸或是山河秀美的景观，周仙子都要以青梅观秘法“截留”一幅幅画面，然后将自己的动人身姿“镶嵌”其中，逢年过节时分，就可以寄给一些财大气粗、为她一掷千金的相熟看客。宋园一路陪同，其实是有些郁闷的，只不过周仙子与刘师妹关系素来就好，刘师妹又无比憧憬以后自家的衣带峰，也能打开镜花水月的禁制，学一学这位八面玲珑的周姐姐，宋园就不多说什么了。师父对这个孙女很宠爱，唯独此事，不愿答应，说一个女子妆扮得花枝

招展，抛头露面，成天对着一大帮心怀不轨的登徒子搔首弄姿，像什么话，衣带峰又不缺这点神仙钱，坚决不许。

那位周仙子也不愿陈平安已经挪步，捋了捋鬓角发丝，眼波流转，出声说道：“陈山主，我听宋师兄说起过你多次，宋师兄对你十分仰慕，还说如今陈山主是骊珠福地数一数二的大地主呢。不知道我和润云一起拜访落魄山，会不会唐突？”

宋园一阵头皮发凉，苦笑不已。

其实他与这位青梅观周仙子说过不止一次，在骊珠福地这边，不比其它仙家修道重地，形势复杂，盘根交错，神人众多，一定要慎言慎行，想必是周仙子根本就没有听入耳，甚至说不定只会更加斗志昂扬，跃跃欲试了。只是周仙子啊周仙子，这大骊龙泉郡，真不是你想象那般简单的。

陈平安对宋园微微一笑，眼神示意这位小宋仙师不用多想，然后对那位青梅观仙子说道：“不凑巧，我近期就要离山，可能要让周仙子失望了，下次我返回落魄山，一定邀请周仙子与刘姑娘去坐坐。”

衣带峰刘润云正要说话，却被宋园一把悄悄扯住袖子。

周仙子咬了咬嘴唇，“是这样啊，那不知道陈山主会何时返乡，琼林好早做准备。”

陈平安摇头笑道：“暂时真不好说。”

婷婷袅袅的青梅观仙子，侧身施了个万福，直起那纤细腰肢后，娇娇柔柔道：“很高兴认识陈山主，欢迎下次去南塘湖青梅观做客，琼林一定会亲自带着陈山主赏梅，我们青梅观的‘草堂梅坞春最浓’，久负盛名，一定不会让陈山主失望的。”

陈平安笑道：“好的，如果有机会路过，一定会叨扰青梅观。”

周琼林瞧见了那个手持行山杖的黑炭丫头，微笑道：“小姑娘，你好呀。”

裴钱指了指自己还红肿着的脸庞，一副憨憨傻傻的笨模样，“我不太好哩。”

周琼林还要试图在这个瞧着很不讨喜的小丫头身上迂回一番，陈平安已经牵起裴钱的手告辞离去。

刘润云似乎想要为周姐姐打抱不平，只是宋园不但没有松手，反而直接一把攥住她的手腕，微微吃痛的刘润云，极为讶异，这才忍着没有说话。

虽然从小到大，都在爷爷的庇护下，无忧无虑，性情娇憨，少有城府，可刘润云到底是一位正儿八经的谱牒仙师，哪怕至今尚未跻身洞府境，却也不是真傻。

车队缓缓而过，驶出去很远后，事先得了吩咐的车夫才敢加快马蹄赶路。

车帘子掀开，周琼林看着那走在道旁的一大一小，只是那两人只

是埋头赶路，让她有些无奈，自个儿精通蛊惑男子心思的十八般武艺，竟然遇上了个不解风情的瞎子。

宋园独坐前边马车的车厢，唉声叹气。

这个周仙子真不是什么省油的灯，回头上了衣带峰，一定要私底下跟师父说两句，省得润云给带偏了。

道路上，裴钱吭哧吭哧耍了一套疯魔剑法后，笑眯眯问道："师父，你猜那三个人里边，我最顺眼哪个？"

陈平安随口答道："衣带峰刘润云？"

裴钱摇摇头，"再给师父猜两次的机会。"

陈平安笑道："跟师父一样，是宋园？"

不料裴钱还是摇头跟拨浪鼓似的，"再猜再猜！"

陈平安有些奇怪，"为何是周琼林？"

对于善于钻营的周琼林，陈平安谈不上反感，但是更说不上喜欢。

主要是她那种拉拢关系，太不得体妥当了，很容易给宋园惹上麻烦，万一惹来了恶感，周琼林可以返回南塘湖青梅观，继续当她的仙子，但是作为她半个朋友的宋园，以及宋园所在的衣带峰，可都走不掉，这一点，才是让陈平安不愿给周琼林半点面子的关键所在。

裴钱伸出一只手掌，轻轻晃动了两下，示意她要与师父说些悄悄话。

陈平安笑着弯下腰，裴钱一只手掌遮在嘴边，对他小声说道："那个周仙子，虽然瞧着狐媚狐媚的，当然啦，肯定还是远远不如女冠姐姐和姚近之好看的，但是呢，师父我跟你说，我瞧见她心里边，住着

好多好多破衣服的可怜小人儿哩，就跟当年我差不多，瘦不拉几的，都快饿死了，而她呢，就很伤心，对着一只空落落的大饭盆，不敢看他们。”

陈平安内心一震，猛然间抬头望去，车队已经远去，陈平安喃喃说了句先前那位仙子说过的一句话：“是这样啊。”

陈平安缓缓而行。

裴钱挥着行山杖，有些疑惑，扬起脑袋，“师父，不开心吗？是不是我说错话啦？”

裴钱想了想，很快就想出了补救之法，她张大嘴巴，然后摇晃脑袋，做了一个狼吞虎咽的样子，“好了，师父我已经把话都吃回肚子啦，师父赶紧开心起来！”

陈平安笑容灿烂，轻轻伸手按住裴钱的脑袋，晃得她整个人都左摇右晃起来，“等师父离开落魄山后，你去衣带

峰找那个周姐姐，就说邀请她去落魄山做客。但是如果周姐姐要你帮着去拜访龙泉剑宗之类的，就不要答应了，你就说自己是个小孩子，做不得主。自家山头，你们随便去。如果有些事情，实在不敢确定，你就去问问朱敛。”

裴钱哦了一声，“放心吧，师父，我如今待人接物，很滴水不漏的，压岁铺子那边的生意，这个月就比平时多挣了十几两银子！十四两三钱银子！在南苑国那边，能买多少箩筐的雪白馒头？对吧？师父，再给你说件事情啊，挣了那么多钱，我这不是怕石柔姐姐见钱起意嘛，还故意跟她商量了一下，说这笔钱我跟她偷偷藏起来好了，反正天不知地不知，就当是姑娘家家的私房钱啦，没想到石柔姐姐竟然说好好想想，结果她想了好多好多天，我都快急死了，一直到师父你回家前两天，她才说来一句还是算了吧，唉，这个石柔，幸好没点头答应，不然就要吃我一套疯魔剑法了。不过看在她还算有点良心的份上，我就自己掏腰包，买了一把铜镜送给她，就是希望石柔姐姐能够不忘本，每天多照照镜子，哈哈，师父你想啊，照了镜子，石柔姐姐

看到了个不是石柔的糟老头子……”

裴钱像只小麻雀围绕在陈平安身边，叽叽喳喳，吵个不停。

陈平安摸着额头，不想说话。

真不知道压岁铺子这俩，到底是谁逗谁，好像谁也没占着便宜。

“师父为什么不自己邀请周琼林？算了，由我这个师父的开山大弟子亲自出马，她也应该觉得很荣幸了，倍儿有面子！”

“我只是认可她那些不为人知的作为善举，不是认同她在经营关系一事上的不周密，所以师父就不能出面。不然在龙泉郡，拜访了落魄山，一旦误以为处处山头皆如我们落魄山，就她那种行事风格，兴许在青梅观那边顺风顺水，可到了这边，迟早要碰壁吃苦头。能够在这里买下山头的修道仙师，一旦起了冲突，可不会管什么南塘湖青梅观，到最后，可不就是我们害了她？”

“师父，你说得弯来绕去，我又用心好学，喜欢认真想事情，结果我脑壳疼哩。”

“那就别想了，听听就好。”

“可是左耳进右耳出，不是好事唉，朱老厨子就总说我是个不开窍的，还喜欢说我既不长个子也不长脑子，师父，你别千万信他啊。”

“不许在背后说人闲话。”

“哦，晓得嘞。”

“其实不是什么都不能说，只要不带恶意就行了，那才是真正的童言无忌。师父之所以显得不近人情，是怕你年纪小，习惯成自然，以后就拧不过来了。”

“但是如果我自己并不知道是恶意，但其实又是真的恶意，结果就

做了错事，办了坏事，怎么办？”

“有师父在啊。”

————

到了落魄山，郑大风还在忙着监工，不稀罕搭理陈平安这位山主。

朱敛的宅子里，墙壁上已经挂满了画卷，皆是仕女图样式。

竟然全部是北岳地界的女子神祇，栩栩如生，十分传神，光是发髻就多达十余种。

陈平安憋了半天，问道：“岑鸳机就没说你为老不尊？”

朱敛笑呵呵道：“小姑娘只称赞老奴是丹青圣手。”

当时陈平安手持斗笠，无言以对。

三人一起去往竹楼。

朱敛问道：“少爷就这么走了？”

陈平安点头道：“那艘跨洲渡船最近几天就会到达牛角山。”

身形佝偻的朱敛揉着下巴，微笑不语。

陈平安疑惑道：“怎么个说法？有话直说。”

朱敛挠挠头，“没事，就是没来由想起咱们这大山之中，鹧鸪声起，离别之际，有些感触。”

陈平安一头雾水。

朱敛说是去瞅瞅岑鸳机的练拳，走了。

陈平安到了竹楼那边，没有着急登楼，在崖畔石凳那边坐着，裴钱很快就带着已经名为陈初见的粉裙女童，一起飞奔过来。

陈平安娴熟伸手，结果一把瓜子。

陈初见是文运火蟒化身，其实读书极多，所以陈平安忍不住问道：“古诗词和文人笔札，关于鹧鸪，有什么说头？”

陈初见赶忙停下嗑瓜子，坐好后，讲了一大通关于鹧鸪的诗词篇章，娓娓道来，听得裴钱直打瞌睡，赶紧多嗑瓜子提神。

陈平安觉得也没能真正琢磨出朱敛的言下之意，多是类似山深闻鹧鸪、阐述离别之苦，只不过陈平安懒得多想了，稍后还要登楼，多担心自己才是。

小丫头突然笑道：“还有一句，溪流湍急岭嵯峨，行不得也哥哥！”

裴钱灵光乍现，“哦，老厨子是说秀秀姐姐呢。”

陈平安放手中下还有大半的瓜子，默默起身，去了二楼，被喂拳挺好。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手机版阅读网址：

第四百七十九章 自古饮者最难醉

二楼内，老人崔诚依旧光脚，只是今日却没有盘腿而坐，而是闭目凝神，拉开一个陈平安从未见过的陌生拳架，一掌一拳，一高一低，陈平安没有打搅老人的站桩，摘了斗笠，犹豫了一下，连剑仙也一并摘下，安静坐在一旁。

崔诚睁开眼，姿势不变，缓缓道："天下拳法，无非刚柔，我之拳法，可谓至刚，当年行走四方，柔拳见过不少，可从未有拳种当得起至柔二字。"

陈平安想了想，说道："除了拳谱和桩架，心性也要契合，与老前辈的拳法相比，如果不争什么双方拳法高低、拳意轻重，只说想要练到至柔境界，应该更难，山上修行的道家子弟，愿意转为练拳，可能性会更大一些，纯粹的江湖武夫，很难很难，架从下往上走，意由内及外发，心意不到，休想登顶。"

崔诚收起拳架，点头道："这话说得凑合，看来对于拳理领悟一事，总算比那黄口小儿要略强一筹。"

陈平安对此习以为常，想要从这个老人那边讨到一句话，难度之大，估摸着跟当年郑大风从杨老头那边聊天超过十个字，差不多。

崔诚跟着坐下，凝望着这个年轻人。

从书简湖返回后，经过先前在此楼的练拳，外加一趟游历宝瓶洲中部，已经不再是那种双颊凹陷的形神憔悴，只是目为人之神气凝聚所在，年轻人的眼神，更深了些，如古井幽幽，要么井水干涸，唯有漆黑一片，那么就是井水满溢，更难看破井底景象。

崔诚问道："如果再给你一次机会，光阴倒流，心境不变，你该如何处置顾璨？杀还是不杀？"

陈平安答道："仍是不杀。"

崔诚皱眉道：“为何不杀？杀了，无愧天地，那种手刃亲人的不痛快，哪怕憋在心里，却极有可能让你在未来的岁月里，出拳更重，出剑更快。人唯有心怀大悲愤，才有大心志，而不是心摆钝刀，磨损意气。杀了顾璨，亦是止错，而且更加省心省力。事后你一样可以补救，之前做什么，就继续做什么，水陆道场和周天大醮，难道顾璨就能比你办得更好？陈平安！我问你，为何别人作恶，在你拳下剑下就死得，偏偏于你有一饭之恩、一谱之恩的顾璨，死不得？！”

老人的语气和措辞越来越重，到最后，崔诚一身气势如山岳压顶，更怪之处，在于崔诚分明没有任何拳意在身，别说十境武夫，当下都不算武夫，倒是更像一个正襟危坐、身着儒衫的书院老夫子。

“无愧天地？连泥瓶巷的陈平安都不是了，也配仗剑行走天下，替她与这方天地说话？”

陈平安扯了扯嘴角，似有讥笑，“在书简湖大义灭亲？杀了顾璨，一走了之，难吗？难。可有我在书简湖耗费三年光阴那么难吗？没有。我的选择，最终有没有让书简湖的世道，变得有一点点更好？有。顾璨活下来之后，弥补他欠下的恶果恶业之后，会不会禀性难移，再行恶事，以至于对未来的世道，依然是一件坏事？我不确定，可我在看。哪怕我远游北俱芦洲，远远不止曾掖和马笃宜会看，青峡岛刘志茂，宫柳岛刘老成，池水城关翳然，都在看。”

老人对这个答案犹然不满意，可以说是更加恼火，怒目相向，双拳撑在膝盖上，身体微微前倾，眯眼沉声道：“难与不难，如何看待顾璨，那是事，我现在是再问你本心！道理到底有无亲疏之别？你今日不杀顾璨，以后落魄山裴钱，朱敛，郑大风，书院李宝瓶，李槐，或是我崔诚行凶为恶，你陈平安又当如何？”

陈平安神色自若：“到时候再说。”

崔诚问道：“那你如今的疑惑，是什么？”

“与魏檗聊过之后，少了一个。”

陈平安答道：“所以现在就只是想着如何武夫最强，如何练出剑仙。”

崔诚要是摇头，“小稚童背大箩筐，出息不大。”

陈平安笑道：“那就恳请老前辈再活个百年千年，到时候看看谁才是对的？”

崔诚瞥了眼陈平安有意无意没有关上的屋门，嘲讽道：“看你进门的架势，不像是有胆子说出这番言语的。”

陈平安拍了拍肚子，“有些大话，事到临头，不吐不快。”

崔诚点点头，“还是皮痒。”

陈平安突然问道：“老前辈，你觉得我是个好人吗？”

崔诚点头，“是。”

为气任侠之外，施恩不图报，自然可算好人。

陈平安又问道：“觉得我是道德圣人吗？”

崔诚瞥了眼年轻人，“像。”

陈平安转头望向屋外，微笑道：“那看来这个世道的聪明人，确实是太多了。”

崔诚哈哈大笑，十分畅快，似乎就在等陈平安这句话。

陈平安缓缓道：“东海观道观的老道人，处心积虑灌输给我的脉络学，还有我曾经专门去精读深究的佛家因明之学，以及儒家几大脉的根祇学问，当然为了破局，也想了国师崔瀺的事功学问，我想得很吃力，只敢说偶有所悟所得，但是依旧只能说是略懂皮毛，不过在此期间，我有个很奇怪的想法……”

说到这里，陈平安从咫尺物随便抽出一支竹简，放在身前地面上，伸出手指在居中位置上轻轻一划，“如果说整个天地是一个‘一’，那么世道到底是好是坏，可不可以说，就看众生的善念恶念、善行恶行各自汇聚，然后双方拔河？哪天某一方彻底赢了，就要天翻地覆，换成另外一种存在？善恶，规矩，道德，全都变了，就像当初神道覆灭，天庭崩塌，万千神灵崩碎，三教百家奋起，稳固山河，才有今天的光景。可修行之人证道长生，得了与天地不朽的大造化之后，本就全然断绝红尘，人已非人，天地更换，又与早已超然物外的‘我’，有什么关系？”

崔诚指了指陈平安身前那支纤细竹简，“兴许答案早就有了，何须问人？”

陈平安低头望去，那支泛黄竹简上写着自己亲自刻下的一句话：一时胜负在于力，万古胜负在于理。

陈平安喃喃道：“可是一个山下的凡夫俗子，哪怕是山上的修行之人，又有几人能看得到这‘千秋万古’。凭什么做好人就要那么难，凭什么讲道理都要付出代价。凭什么此生过不好，只能寄希望于来生。凭什么讲理还要靠身份，权势，铁骑，修为，拳与剑。”

崔诚笑道：“想不明白？”

陈平安默不作声。

崔诚站起身，伸手朝上指了指，“想不明白，那就亲自去问一问可能已经想明白的人，比如学那老秀才，老秀才靠那自称一肚子不合时宜的学问，能够请来道祖佛祖落座，你陈平安有双拳一剑，不妨一试。”

陈平安抬起头。

崔诚收回手，笑道：“这种大话，你也信？”

陈平安笑了笑。

崔诚问道：“一个太平盛世的读书人，跑去指着一位生灵涂炭乱世武夫，骂他即便一统山河，可仍是滥杀无辜，不是个好东西，你觉得如何？”

陈平安答道：“不提根本善恶，只是个蠢坏。关键在于哪怕他说了对方的功劳，实则心中并不认可，之所以有此说，不过是为了方便说出下半句，故而蠢而坏。”

崔诚指了指屋外，“凭这个答案，来了落魄山，见与不见在两可之间的一个人，估摸着是愿意见你了，接下来就看你愿不愿意见他了。见了该怎么谈，都是你们自己的事情。出门之后，记得关上门。”

陈平安转头望去，老书生一袭儒衫，既不寒酸，也无贵气。

陈平安站起身，走到屋外，轻轻关门，老儒士凭栏而立，眺望南方，陈平安与这位昔年文圣首徒的大骊绣虎，并肩而立。

崔瀺率先下楼，陈平安尾随其后，两人一起登山去往山巅的那座山神祠庙。

宋山神早已金身退避。

离开了那栋竹楼，两人依旧是并肩缓行，拾阶而上。

崔瀺第一句话，竟然是一句题外话，“魏檗不跟你打招呼，是我以势压他，你无需心怀芥蒂。”

陈平安说道：“当然。”

崔瀺问道：“书简湖之行，感受如何？”

陈平安说道：“说客气话，就是还好，虽然混得惨了点，但不是全无收获，有些时候，反而得谢你，毕竟坏事不怕早。如果撂狠话，那就是我记在账上了，以后有机会就跟国师讨债。”

崔瀺嗯了一声，浑然不上心，自顾自说道：“扶摇洲开始大乱了，桐叶洲因祸得福，几头大妖的谋划早早被揭露，反而开始趋于稳定。至于距离倒悬

山最近的南婆娑洲，有陈淳安在，想必怎么都乱不起来。中土神洲阴阳家陆氏，一位老祖宗拼着耗光所有修行，终于给了儒家文庙一个确切结果，剑气长城一旦被破，倒悬山就会被道老二收回青冥天下，南婆娑洲和扶摇洲，极有可能会是妖族的囊中之物，所以妖族到时候就可以占据两洲气运，在那之后，会迎来一个短暂的安稳，此后主攻中土神洲，届时生灵涂炭，万里硝烟，儒家圣人君子陨落无数，诸子百家，同样元气大伤，所幸一位不在儒家任何文脉之内的读书人，离开孤悬海外的岛屿，仗剑劈开了某座秘境的关隘，能够容纳极多的难民，那三洲的儒家书院弟子，都已经开始着手准备将来的迁徙一事。”

崔瀺略微停顿，“这只是一部分的真相，这里边的复杂谋划，敌我双方，还是浩然天下内部，儒家自身，诸子百家当中的押注，可谓一团乱麻。这比你在书简湖拎起某人心路一条线的线头，难太多。人心各异，也就怨不得天道无常了。”

陈平安面无表情，下意识伸手去摘养剑葫喝酒，只是很快就停下动作。

崔瀺步步登高，缓缓道：“不幸中的万幸，就是我们都还有时间。”

崔瀺说道：“崔东山在信上，应该没有告诉你这些吧，多半是想要等你这位先生，从北俱芦洲回来再提，一来可以免得你练剑分心，二来那会儿，他这个弟子，哪怕是以崔东山的身份，在咱们宝瓶洲也阔气了，才好跑来先生跟前，显摆一二。我甚至大致猜得出，那会儿，他会跟你说一句，‘先生且放心，有弟子在，宝瓶洲就在’。崔东山会觉得那是一种令他很心安的状态。崔东山如今能够心甘情愿做事，远远比我算计他自己、让他低头出山，效果更好，我也需要谢你。”

陈平安没有说话。

崔瀺瞥了眼陈平安别在发髻间的玉簪子，“陈平安，该怎么说你，聪明谨慎的时候，当年就不像个少年，如今也不像个才刚刚及冠的年轻人，可是犯傻的时候，也会灯下黑，对人对物都一样，朱敛为何要提醒你，山中鹧鸪声起？你若是真正心定，与你平时行事一般，定的像一尊佛，何必害怕与一个朋友道声别？世间恩怨也好，情爱也罢，不看怎么说的，要看怎么做。”

“再者，你就没有想过，老龙城一役，出手之人是飞升境杜懋，是他的本命物吞剑舟，所以连她赠送给你的咫尺物玉牌都毁了，若是寻常的簪子，还能存在？”

崔瀺双手负后，仰起头，“见微知著。一直看着光明璀璨的太阳，心如花木，向阳而生，那么自己身后的阴影，要不要回头看一看？”

陈平安伸手摸了一下玉簪子，缩手后问道：“国师为何要与说这些诚挚之言？”

崔瀺洒然笑道：“半个我，如今是你弟子，我爷爷，还在你家住着，身为大骊国师，要不要讲一讲公私分明？”

陈平安信，只是不全信。

崔瀺走上台阶顶部，转身望向远方。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举了举，说了句我喝点酒，然后就坐在台阶上。

崔瀺问道：“你觉得谁会是大骊新帝？藩王宋长镜？放养在骊珠洞天的宋集薪？还是那位娘娘偏爱的皇子宋和？”

陈平安摇摇头。

崔瀺笑道：“宋长镜选了宋集薪，我选了自家弟子宋和，然后做了一笔折中的买卖，观湖书院以南，会在某地建造一座陪都，宋集薪封王就藩于老龙城，同时遥掌陪都。这里头，那位在长春宫吃了好几年

斋饭的娘娘，一句话都插不上嘴，不敢说，怕死。现在应该还觉得在做梦，不敢相信真有这种好事。其实先帝是希望弟弟宋长镜，能够监国之后，直接登基称帝，但是宋长镜没有答应，当着我的面，亲手烧了那份遗诏。”

陈平安喝着酒，抹了把嘴，“如此说来，皆大欢喜。”

崔瀺问道：“你当年离开红烛镇后，一路南下书简湖，觉得如何？”

陈平安说道：“死人很多。”

崔瀺轻轻抬脚，轻轻踩下，“世间的悲欢离合，自然无贵贱之分，甚至分量的轻重，都差的不多，但位置，其实有高下之别。”

崔瀺问道：“知道我为何要选择大骊作为落脚点吗？还有为何齐静春要在大骊建造山崖书院吗？当时齐静春不是没得选，其实选择很多，都可以更好。”

陈平安说道：“我只知道不是跟传闻那般，齐先生想要掣肘你这个欺师灭祖的师兄。至于真相，我就不清楚了。”

崔瀺微笑道：“齐静春这辈子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吃力不讨好的事。怕我在宝瓶洲折腾出来的动静太大，大到会牵连已经撇清关系的老秀才，所以他必须亲自看着我在做什么，才敢放心，他要对一洲苍生负责任，他觉得我们不管是谁，在追求一件事的时候，如果一定要付出代价，只要用心再用心，就可以少错，而改错和补救两事，就是读书人的担当，读书人不能只是空谈报国二字。这一点，跟你在书简湖是一样的，喜欢揽担子，不然那个死局，死在何处？直截了当杀了顾璨，未来等你成了剑仙，那就是一桩不小的美谈。”

陈平安一言不发。

崔瀺笑道：“知道你不信。没关系。我与你说这些，是私事，便有私心。”

崔瀺问道：“有没有想过，阿良与齐静春关系那么好，当年在大骊京城，仍是为何不杀我，连大骊先帝都不杀，而只是坏了那座仿造白玉京，更留了先帝三年寿命？”

陈平安摇摇头，“不知道。”

崔瀺微笑道：“不妨依循某个臭牛鼻子的脉络学，多想一想你已经看在眼中的既定事实，推算一二，其实不难。”

陈平安缓缓道：“大骊铁骑提前火速南下，远远快过预期，因为大骊皇帝也有私心，想要在生前，能够与大骊铁骑一起，看一眼宝瓶洲的南海之滨。”

崔瀺伸手指向一处，“再看一看倒悬山和剑气长城。”

陈平安皱眉道：“那场决定剑气长城归属的大战，是靠着阿良力挽狂澜的。阴阳家陆氏的推衍，不看过程，只看结果，终究是出了大纰漏。”

崔瀺偏移手指，“桐叶洲又如何。”

陈平安说道：“看似气运庇护一洲，使得妖族谋划过早浮出水面，得以逃过一劫，如果假定妖族真的能够攻破长城，桐叶洲就不适合作为第一个攻打方向，危机倾向于南婆娑洲和扶摇洲，尤其是后者。”

崔瀺指了指地面，“我们宝瓶洲，版图如何？”

陈平安喝了口酒，“是浩然天下九洲当中最小的一个。”

崔瀺又问，“版图有大小，各洲气运分大小吗？”

陈平安摇头，并无。

崔瀺指向地面的手指不断往南，“你即将去往北俱芦洲，那么宝瓶洲和桐叶洲相距算不算远？”

陈平安攥紧养剑葫，说道：“相较于其余各洲间距，可谓极近。”

崔瀺抬起手，指向身后，“先前北俱芦洲的剑修遮天蔽日，赶赴剑气长城驰援，是不是你亲眼所见？”

陈平安额头渗出汗水，艰难点头。

崔瀺笑了笑，“先前怪不得你看不清这些所谓的天下大势，那么现在，这条线的线头之一，就出现了，我先问你，东海观道观的老观主，是不是一心想要与道祖比拼道法之高下？”

陈平安点头。

崔瀺又问，“那你知不知道，为何世人喜欢笑称道士为臭牛鼻子老道？”

陈平安说道：“因为传言道祖曾经骑青牛，云游各大天下。”

崔瀺轻声感慨道：“这就是线头之一。那位老观主，本就是世间存活最悠久之一，岁数之大，你无法想象。”

陈平安别好养剑葫，双手揉着脸颊，手心皆是汗水。

东海观道观老观主的真实身份，原来如此。

崔瀺笑道：“你不妨想一想那个最坏的结果，带给桐叶洲最好结果的线头一端，那个无心撞破扶乩宗大妖谋划的少年，若是老道人的手笔？那少年自己当然是无心，可老道人却是有意。”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闭上眼睛，以剑炉立桩定心意。

杂念絮乱，如雪花纷纷。

即便不管桐叶洲的存亡，那些认识的人，怎么办？

“劝你一句，别去画蛇添足，信不信由你，本来不会死的人，甚至有可能因祸得福的，给你一说，大半就变得该死必死了。先前说过，所幸我们还有时间。”

崔瀺显然对此不太上心，陈平安如何做，毫不介意，他只是淡然道：“我当年也曾游历天下，而我

的根本学问之一，除了被老秀才看不起的事功学说之外，还在细微二字之上。所以我在踏足宝瓶洲之前，就已经坚信两件事，妖族攻破剑气长城，是必然之势！妖族一旦入侵浩然天下，攻打桐叶洲，是必然之事！只要打下了桐叶洲，小小宝瓶洲能算什么？顶尖剑修被抽调半数的北俱芦洲，又算什么？！一个商贾横行的皑皑洲，面对强敌，又有几斤骨气可言？”

崔瀺大手一挥，“最少也是三洲之地，转瞬之间，尽在手中！一旦皑皑洲审时度势，选择不战而降，即便退一步说，皑皑洲选择中立，两不相帮，此消彼长，谁损失更大？如此一来，妖族占据了几洲实地和气运？这算不算站稳脚跟了？浩然天下总共才几个洲？妖族然后对西北流霞洲，徐徐图之，当真是某些自诩聪明之人以为的那样，妖族只要一进来，只会被关门打狗？浩然天下反而有机会一鼓作气，趁势占据蛮荒天下？”

陈平安缓缓站起身，“我明白了。”

不但明白了为何崔东山当初在山崖书院，会有那个问题。

也明白了阿良当年为何没有对大骊王朝痛下杀手。

崔瀺放声大笑，环顾四周，“说我崔瀺野心勃勃，想要将一人学问推广一洲？当那一洲为一国的国师，这就算大野心了？”

崔瀺满脸讥笑，啧啧摇头，“一拳打破一座山岳，一剑砍死千万人，厉害吗？爽快吗？大势之下，你陈平安大可以拭目以待，掰着手指头算一算，那桐叶洲的上五境修士，管你是善是恶，到最后还能留下几座山头，活下几个神仙！再看看如潮水涌入桐叶洲岸上的妖族，

收不收钱，讲不讲理。”

崔瀺嘴角翘起，“一切都是要还的。”

崔瀺伸出一只手掌，似刀往下迅猛一切，“阿良当初在大骊京城，未曾为此向我多言一字。但是我当时就更加确定，阿良相信那个最糟糕的结果，一定会到来，就像当年齐静春一样。这与他们认不认可我崔瀺这个人，没有关系。所以我就要整座浩然天下的读书人，还有蛮荒天下那帮畜生好好看一看，我崔瀺是如何凭借一己之力，将一洲资源转化为一国之力，以老龙城作为支点，在整个宝瓶洲的南方沿海，打造出一条铜墙铁壁的防御线！”

崔瀺一挥衣袖，风云变幻。

落魄山之巅，顿时云雾蒙蒙。

天地漆黑一片，伸手不见五指，与此同时，陈平安发现脚下，逐渐浮现出一块块山河版图，星星点点，依稀如市井万家灯火。

南婆娑洲，西南扶摇洲，东宝瓶洲，东南桐叶洲，抢走北字前缀的俱芦洲，位置正北的皑皑洲，西金甲洲，西北流霞洲。

最终才是被众星拱月的中土神洲。

天圆地方。

这不奇怪，因为浩然天下本就是“碎片”之一，道家坐镇的青冥天下，蛮荒天下，也都是。

陈平安欲言又止，终于还是没有问出那个问题，因为自己已经有了答案。

你崔瀺为何不将此事昭告天下。

说了没人听，听了未必信。

而且一旦道破，妖族自然随之会有应对之策。

崔瀺岔开话题，微笑道：“曾经有一个古老的谶语，流传得不广，相信的人估计已经所剩无几了，我年少时无意间翻书，凑巧翻到那句话的时候，觉得自己真是欠了那人一杯酒。这句谶语是‘术家得天下’。不是阴阳家支脉术士的那个术家，而是诸子百家当中垫底的术算之学，比低贱商家还要给人看不起的那个术家，宗旨学问的益处，被讥笑为商家账房先生……的那只算盘而已。”

“我们三教和诸子百家的那么多学问，你知道缺陷在哪里吗？在于无法计量，不讲脉络，更倾向于问心，喜欢往虚高处求大道，不愿精确丈量脚下的道路，故而当后人奉行学问，开始行走，就会出问题。而圣人们，又不擅长、也不愿意细细说去，道祖留下三千言，就已经觉得很多了，佛祖干脆不立文字，我们那位至圣先师的根本学问，也一样是七十二学生帮着汇总教诲，编撰成经。”

崔瀺转头望向目眩神摇的陈平安，“你陈平安在书简湖吃了那么多苦头，为何？你知道的道理少？见过的人事少？老秀才的顺序学说，差？我看未必吧。”

陈平安不愿多说此事。

反而问道：“为何要跟我泄露天机？”

崔瀺微笑道：“书简湖棋局开始之前，我就与自己有个约定，只要你赢了，我就跟你说这些，算是与你和齐静春一起做个了断。”

陈平安问道：“赢了？你是在说笑话吗？”

崔瀺点头道：“就是个笑话。”

崔瀺一震衣袖，山河版图瞬间消失散尽，冷笑道：“你，齐静春，阿良，老秀才，还有将来的陈清都，陈淳安，你们做的事情，在那么多沾沾自喜的聪明人眼中，难道不都是一个个笑话吗？”

崔瀺转过头，望向这个青衫玉簪养剑葫的年轻人，剑客，游侠，读书人？

崔瀺伸出手指，指了指自己的脑袋，说道：“书简湖棋局已经结束，但人生不是什么棋局，无法局局新，好的坏的，其实都还在你这里。按照你当下的心境脉络，再这么走下去，成就未必就低了，可你注定会让一些人失望，但也会让某些人高兴，而失望和高兴的双方，同样无关善恶，不过我确定，你一定不愿意知道那个答案，不想知道双方各自是谁。”

陈平安看着这位大骊国师。

确实与少年崔东山，很相似，却的的确确已经是两个人了。

崔瀺似乎有感而发，终于说了两句无关大局的言语。

“豪门府邸，百尺高楼，撑得起一轮月色，市井坊间，挑水归家，也带得回两盏明月。”

“自古饮者最难醉。”

陈平安重新坐在台阶上，摘下养剑葫，却几次抬手，都没有喝酒。

崔瀺说道：“在你心中，齐静春作为读书人，阿良作为剑客，好似日月在天，给你指路，可以帮着你昼夜赶路。现在我告诉了你这些，齐静春的下场如何，你已经知道了，阿良的出剑，畅快不畅快，你也清楚了，那么问题来了，陈平安，你真的有想好以后该怎么走了吗？”

陈平安沉默不语。

崔瀺便走了。

因为答案如何，崔瀺其实并不感兴趣。

陈平安后仰躺下，将养剑葫放在身边，闭上眼睛。

没来由想起刻在倒悬山黄粱酒馆墙壁上的那句话，字迹歪扭，蚯蚓爬爬。

是阿良写给齐先生的。

江湖没什么好的，也就酒还行。

陈平安猛然间睁开眼睛，站起身，心中默念。

一条金色长线从落魄山竹楼处掠出，来到山巅，被陈平安握在手心，剑尖向下，轻轻挑起养剑葫，最终伸臂持剑向前，微笑道："有酒就行，够够的了。"

陈平安持剑下山，连连喝酒，放开了喝之后，是真醉了，身形踉跄，路过朱敛他们宅子那边的时候，刚好看到了正在月色下练拳的岑鸳机。

她发现他一身酒气后，眼神畏缩，又停下了拳桩，断了拳意。

陈平安一笑而过，摇摇晃晃走远之后，脚步不停，在山林小路，转头道："岑鸳机，你的拳，真不行。"

岑鸳机闭上一只眼睛，伸出手指，似乎想要说话。

砰然一声。

陈平安应声倒地。

岑鸳机心中哀叹一声，装什么高手说什么大话啊。

只见那位年轻山主，连忙捡起剑仙和养剑葫，脚步快了许多。

瞅瞅，先前分明是装醉来着。

岑鸳机转头看了眼朱老神仙的宅子，愤愤不平，摊上这么个没轻没重的山主，真是无上贼船了。

在崖畔那边，陈平安趴在石桌上，滚烫脸颊贴着微凉桌面，就那么遥望远方。

眨了眨眼睛，晃了晃脑袋，总觉得自己是不是眼花了。

在龙泉郡，还有人胆敢这么急哄哄御风远游？

极远处，一抹白虹挂空，声势惊人，想必已经惊动很多山头修士了。

陈平安闭上眼睛，不去管了。

在落魄山还怕什么。

就这么昏睡过去。

这一晚，有一位眉心有痣的白衣少年，鬼迷心窍地就为了见先生一面，神通和法宝尽出，匆匆北归，更注定要匆匆南行。

他将已经酣睡的青衫先生，轻轻背起，脚步轻轻，走向竹楼那边，喃喃低语喊了一声，“先生。”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四百八十章 先生学生，师父弟子

落魄山作为骊珠洞天最为高耸的几座山头之一，本就是赏月的绝佳地点。

一身白衣的崔东山轻轻关上一楼竹门，当俊美皮囊的神仙少年站定，真是归来月色和云白。

崔东山蹑手蹑脚来到二楼，老人崔诚已经走到廊道，月色如水洗栏杆。崔东山喊了声爷爷，老人笑着点头。

爷孙二人，老人负手而立，崔东山趴在栏杆上，两只大袖子挂在栏外。

崔诚不愿与崔瀺多聊什么，倒是这个魂魄对半分出来的“崔东山”，崔诚兴许是更加附和记忆的缘故，要更亲近。

崔诚问道：“怎么跑回来了？”

崔东山轻声道：“在外边逛荡来晃荡去，总觉得没啥劲。到了观湖书院地界，想着要跟那些教书匠碰面，鸡同鸭讲，心烦，就偷跑回来了。”

崔诚笑道：“既然做着无愧本心的大事，就要有恒心，不能总想着有趣无趣。”

崔东山用下巴当抹布，来回擦拭着栏杆，“知道啦。”

崔诚问道：“今夜就走？”

崔东山点点头，“正事还是要做的，老王八蛋喜欢较真，愿赌服输，这会儿我既然自己选择向他低头，自然不会耽搁他的千秋大业，勤勤恳恳，老老实实，就当小时候与家塾夫子交课业了。”

崔诚没有多说什么，老人不觉得自己有资格对他们指手画脚，当

年他就是迂腐教训得多，死板道理灌输得多，又喜欢摆架子，小崽子才负气离家，远游他乡，一口气离开了宝瓶洲，去了中土神洲，认了个穷酸老秀才当先生。这些都在老人的意料之外，当初每次崔瀺寄信回家，索要银钱，老人是既恼火，又心疼，堂堂崔氏嫡孙，陋巷求学，能学到多大多好的学问？这也就罢了，既然与家族服软，开口讨要，每个月就这么点银子，好意思开口？能买几本圣贤书？就算一年不吃不喝，凑得齐一套稍稍像样的文房清供吗？当然了，老人是很后来，才知道那个老秀才的学问，高到了如日中天的地步。

崔诚说道："方才崔瀺找过陈平安了，应该兜底了。"

崔东山嗯了一声，并不奇怪，崔瀺将他看得透彻，其实崔东山看待崔瀺，一样相差无几，到底曾经是一个人。

崔东山转过头，"不然我晚一些再走？"

崔诚笑道："你晚走早走，我拦得住？除了小时候把你关在阁楼念书之外，再往后，你哪次听过爷爷的话？"

崔东山说道："这次就听爷爷的。"

崔诚道："行吧，回头他要念叨，你就把事情往我身上推。"

崔东山笑逐颜开，娴熟爬上栏杆，翻身飘落在一楼地面，大摇大摆走向朱敛那边的几栋宅子，先去了裴钱院子，发出一串怪声，翻白眼吐舌头，张牙舞爪，把迷迷糊糊醒过来的裴钱吓得一激灵，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拿出黄纸符箓，贴在额头，然后鞋也不穿，手持行山杖就狂奔向窗台那边，闭着眼睛就是一套疯魔剑法，瞎嚷嚷着"快走快走！饶你不死！"

崔东山怒喝道："敲坏了我家先生的窗户，你赔钱啊！"

裴钱愣在当场，伸出双指，轻轻按了按额头符箓，防止坠落，万一是妖魔鬼怪故意变幻成崔东山的模样，绝对不能掉以轻心，她试探性问道："我是谁？"

崔东山笑眯眯道：“大师姐呗。”

裴钱如释重负，看来是真的崔东山，屁颠屁颠跑到窗台，踮起脚跟，好奇问道：“你咋又来了？”

崔东山反问道：“你管我？”

裴钱摘下符箓放在袖中，跑去开门，结果一看，崔东山没影了，转了一圈还是没找着，结果一个抬头，就看到一个白衣服的家伙倒挂在屋檐下，吓得裴钱一屁股坐在地上，裴钱眼眶里已经有些泪莹莹，刚要开始放声哭嚎，崔东山就像那大雪天挂在屋檐下的一根冰锥子，给裴钱一行山杖戳断了，崔东山以一个倒栽葱姿势从屋檐滑落，脑袋撞地，咚一声，然后直挺挺摔在地上，看到这一幕，裴钱破涕为笑，满腔委屈一下子烟消云散。

崔东山爬起身，抖着雪白袖子，随口问道：“那个不开眼的贱婢呢？”

裴钱小心翼翼道：“石柔姐姐如今在压岁铺子那边忙生意哩，帮着我一起挣钱，没有功劳也有苦劳，你可不许再欺负她了，不然我就告诉师父。”

崔东山嗤笑道：“告状？你师父是我

先生，明摆着跟我更亲近些，我认识先生那会儿，你还不知道在哪里玩泥巴呢。”

裴钱可不愿在这件事上矮他一头，想了想，“师父这次去梳水国那边游历江湖，又给我带了一大堆的礼物，数都数不清，你有吗？就算有，能有我多吗？”

崔东山笑道：“你跟江湖人称多宝大爷的我比家当？”

裴钱认真道：“自己的不算，我们只比各自师父和先生送咱们的。”

崔东山双手摊开，“输给大师姐不丢人。”

裴钱点头道：“识时务者为俊杰。”

崔东山伸出手指，戳了戳裴钱眉心，“你就可劲儿瞎拽文，气死一个个古人圣贤吧。”

裴钱一巴掌拍掉崔东山的狗爪子，怯生生道：“放肆。”

崔东山给逗乐，这么好一词汇，给小黑炭用得这么不豪气。

崔东山开始往院子外边走，“走，找猪头耍去。”

裴钱已经不犯困了，乐呵呵跟在崔东山身后，与他说了自己跟宝瓶姐姐一起捅马蜂窝的壮举，崔东山问道：“自己淘气也就罢了，还连累小宝瓶一起遭殃，先生就没揍你？”

裴钱白眼道：“尽说傻话。”

崔东山哀叹一声，“我家先生，真是把你当自己闺女养了。”

裴钱乐开了怀，大白鹅就是比老厨子会说话。

至于大白鹅，是裴钱私底下给崔东山取的绰号，这件事，她只跟最“守口如瓶”的宝瓶姐姐说过。

路过一栋宅子，墙内有走桩出拳的闷闷振衣声响。

崔东山蹈虚凌空，步步登高，站在墙头外边，瞧见一个身材苗条的貌美少女，正在练习自家先生最拿手的六步走桩，裴钱将那根行山杖斜靠墙壁，后退几步，一个高高跃起，踩在行山杖上，双手抓住墙头，双臂微微使劲，成功探出脑袋，崔东山在那边揉脸，嘀咕道：“这拳打得真是辣我眼睛。”

裴钱压低嗓音说道：“岑鸳机这人心不坏，就是傻了点。”

崔东山点头道：“看得出来。”

岑鸳机终究是朱敛相中的练武胚子，一个有望跻身金身境武夫的女子，也就是在落魄山这种鬼怪神仙乱出没的地方，才半点不显眼，不然随便丢到梳水国、彩衣国，一旦给她爬到七境，那就是名副其实的大宗师，走那水浅的江湖，就是山林蟒蹚池塘，水花炸裂。

只是岑鸳机刚刚练拳，练拳之时，能够将心神全部沉浸其中，已经殊为不易，所以直到她略作休憩，停了拳桩，才听闻墙头那边的窃窃私语，瞬间侧身，脚步后撤，双手拉开一个拳架，抬头怒喝道：“谁？！”

当她看到那个俊美“少年郎”的脑袋后，皱了皱眉头，怎么冒出这么个仿佛谪仙人的陌生人，又看到一旁裴钱正在咧嘴笑，岑鸳机这才松了口气。

崔东山双肘搁放在墙头上，问道：“你是猪头……哦不，是朱敛挑选上山的落魄山记名弟子？”

岑鸳机没有答话，望向裴钱。

裴钱笑嘻嘻介绍道：“他啊，叫崔东山，是我师父的学生，咱俩辈分一样的。”

岑鸳机开始犯嘀咕。

那个年轻山主的学生弟子？

眼前这个瞅着十分灵秀的漂亮少年，是不是傻啊？找谁不好，非要找那个不学无术的家伙当先生？一年到头就知道在外边瞎逛，当甩手掌柜，偶尔回到山头，听说不是胡乱应酬，就是她亲眼所见的大晚上喝酒卖疯，你能从那家伙身上学到什么？那家伙也真是猪油蒙了心，竟然敢给人当先生，就这么缺钱？

岑鸳机心中叹息，望向那个白衣俊美少年的眼神，有些怜悯。

崔东山轻声道：“是真傻，不是装的。”

裴钱嗯了一声，“我没骗你吧。”

大小两颗脑袋，几乎同时从墙头那边消失，极有默契。

岑鸳机听不真切，也懒得计较，反正落魄山上，怪人怪事挺多。

崔东山没去找朱敛，带着裴钱去了落魄山之巅，一跺脚，怒斥道：“还不滚出来。”

落魄山的山神宋煜章赶紧现出真身，面对这位他当年就已经知晓真实身份的“少年”，宋煜章在祠庙外的台阶底下，作揖到底，却没有称呼什么。

崔东山脸色阴沉，浑身煞气，大步向前，宋煜章站在原地。

裴钱见势不

妙，崔东山又要开始作妖了不是？她赶紧跟上崔东山，小声劝说道：“好好说话，远亲不如近邻，到时候难做人的，还是师父唉。”

崔东山叹了口气，站在这位神色自若的落魄山山神之前，问道：“当官当死了，好不容易当了个山神，也还是不开窍？”

宋煜章虽然敬畏这位“国师崔瀺”，但是对于自己的为人处世，问心无愧，故而绝对不会有半点怯懦，缓缓道：“会做官做人的，别说我大骊不缺，从已经覆灭的卢氏王朝，到苟延残喘的大隋高氏，再到黄庭国这类见风使舵的藩属小国，何曾少了？”

崔东山问道：“那我问你，当官也好，做山神也罢，你被大骊宋氏放在这些位置上，你到底是追求道德的自我圆满，还是在一心为国为民？”

宋煜章问道：“国师大人，难道就不许微臣两者兼具？”

崔东山挥挥袖子，不耐烦道：“懒得跟你废话。”

宋煜章作揖拜别，一丝不苟，金身返回那尊泥塑神像，并且主动“关门”，暂时放弃对落魄山的巡视。

崔东山带着裴钱在山巅随便散步，裴钱好奇问道：“干嘛生气？”

“哪有生气，我从不为蠢人生气，只愁自己不够聪明。”

崔东山摇摇头，双手摊开，比划了一下，“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活法，学问，道理，老话，经验，等等等等，加在一起，就是给自己搭建了一座房子，有些小，就像泥瓶巷、杏花巷那些小宅子，有些大，像桃叶巷福禄街那边的府邸，如今各大山头的仙家洞府，甚至还有那人间皇宫，中土神洲的白帝城，青冥天下的白玉京，大小之外，也有稳固之分，大而不稳，就是空中阁楼，反而不如小而坚固的宅子，经不起风吹雨摇，苦难一来，就大厦倾塌，在此之外，又看门户窗户的多寡，多，并且时常打开，就可以快速接受外边的风景，少，且常年关门，就意味着一个人会很犟，容易钻牛角尖，活得很自我。”

裴钱点点头，“我就喜欢看大大小小的房子，所以你这些话，我听得懂。那个不怕你的山神老爷，明显就是心扉紧闭的家伙，一根筋，认死理呗。”

崔东山转过头，瞥了眼裴钱的双眸，笑道：“可以啊，贼机灵。”

裴钱双臂环胸，捧着那根行山杖，“那可不，我都是快要去学塾读书的人啦。”

崔东山笑道：“那我可要提醒你一句，一栋宅子地方有限，装了这个就装不下那个的，很多读书人为什么读傻了？就是一种脉络上的书读得太多，每多读一本，就多遮住窗户、大门一分，所以越到最后，越看不清这个世界。眨眼功夫，白发苍苍了，还在那儿挠头发蒙，为啥老子读书那么多，还是活得猪狗不如。到最后只能安慰自己一句，世风日下，非我之过。”

裴钱看了看四周，没有人，这才小声道：“我去学塾，就是好让师父出远门的时候放心些，又不是真去念书，念个锤儿的书，脑壳疼哩。”

崔东山眨了眨眼睛，然后哈哈大笑，一路飞奔下山，“告状去喽。”

裴钱一愣，然后泫然欲泣，开始拼了命撒腿狂奔，追赶那只大白鹅。

崔东山突然停下身形，站在一处台阶下，转头望去，结果看到一个黑炭丫头，为了追上自己，顾不得会不会摔伤自己，她在山巅一脚蹬地，高高跃起，像极了当年泥瓶巷的那个草鞋少年，如鹰隼跃涧而飞。

崔东山微笑道：“先生，学生，弟子。原来我们三个都一样，都那么怕长大，又不得不长大。”

骤然间，有人一巴掌拍在崔东山后脑勺上，那个不速之客气笑道：“又欺负裴钱。”

话音未落，刚刚从落魄山竹楼那边迅猛赶来的一袭青衫，脚尖一点，身形掠去，一把抱住了裴钱，将她放在地上，崔东山笑着弯腰作揖道：“学生错了。”

裴钱眼抹了把满脸汗水，珠子一转，开始帮着崔东山说话，“师父，我和他闹着玩呢，咱们其实什么话都没有说。”

崔东山小鸡啄米，“对对对。”

陈平安笑道：“你们自己相信吗？”

裴钱和崔东山异口同声道：“信！”

陈平安没有刨根问底，反正都是瞎胡闹。

三人一起下山。

先生学生，师父弟子。

青衫白衣小黑炭。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四百八十一章 天下月色，此山最多

三人来到石崖畔，各自落座，陈平安相对的那个座位，崔东山和裴钱都不乐意去坐，离着先生或是师父远了些。

侯门月sè少于灯，山野清辉尤可人。

三人一起眺望远方，辈分最高的，反而是视野所及最近之人，哪怕借着月光，陈平安依旧看不太远，裴钱却看得到红烛镇那边的依稀亮光，棋墩山那边的淡淡绿意，那是当年魏檗所栽那片青神山奋勇竹，遗留惠泽于山间的山水雾霭，崔东山作为元婴地仙，自然看得更远，绣花、冲澹和玉液三江的大致轮廓，弯曲扭转，尽收眼帘。

裴钱从兜里掏出一把瓜子，放在石桌上，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只不过丢的位置有些讲究，离着师父和自己稍稍近些。

崔东山听着了瓜子落地的细微声响，回过神，记起一事，手腕拧转，拎出四只大小不一的袋子，轻轻放在地上，荧光流转，sè泽各异，给袋子表面蒙上一层轻松覆住月光的五彩光影，崔东山笑道：“先生，这就是未来宝瓶洲四岳的五sè土壤了，别看袋子不大，分量极沉，最小的一袋子，都有四十多斤，是从各大山头的祖脉山根那边挖来的，除了北岳披云山，已经齐全了。”

陈平安笑道：“辛苦了。”

崔东山笑呵呵道：“辛苦什么，若不是有这点盼头，此次出山，能活活闷死学生。”

裴钱抬起屁股，伸长脖子，“我能打开瞅瞅不？”

崔东山大手一挥，“看吧看吧，羞愧死你这个赔钱货，看看我这学生是如何为先生分忧的，再看看你自己，身为先生的开山大弟子，成天吊儿郎当，在骑龙巷那边每月挣了十几两银子就满足了？每月没个二三十两银子的净利，你好意思跟人邀功？能够一年挣了三百两银子，在龙泉郡城那边买栋像样的小宅子，那还差不多。”

裴钱双臂环胸，“看个屁的看，不看了。”

崔东山笑嘻嘻道：“那我求你看，看不看？”

裴钱伸出大拇指，“大气！”

裴钱不给崔东山反悔的机会，起身后一溜烟绕过陈平安，去打开一袋袋传说中的五sè土壤，蹲在那边瞪大眼睛，映照着脸庞光彩熠熠，啧啧称奇，师父曾经说过某本神仙书上记载着一种观音土，饿了可以当饭吃，不晓得这些五颜六sè的泥巴，吃不吃得？

崔东山踹了一脚裴钱的屁股，“小姑娘眼皮子这么浅，小心以后行走江湖，随便遇上个嘴巴抹蜜的读书人，就给人拐骗了去。”

裴钱伸手拍了拍屁股，头都没转，道：“不把他们打得脑阔开花，就是我侠义心肠嘞。”

崔东山开始说正事，望向陈平安，缓缓道：“先生这趟北去俱芦洲，连魏檗那份，都一起带上，可以在北俱芦洲那边等着消息传过去，约莫是一年半到两年左右，等到大骊宋氏正式敕封其余四岳，就是先生炼化此物的最佳时机，这次炼物，不能早，可以晚。其实不谈忌讳，在未来中岳之地炼化五sè土，得利最丰，更容易招来异象和馈赠，只不过咱们还是给大骊宋氏留点颜面好了，不然太打脸，满朝文武都瞧着呢，宋和那小子刚刚登基，就成了宝瓶洲开拓疆土最多的千古一帝，容易脑子发热，下边的人一撺掇，便是老王八蛋压得住，对落魄山而言，以后也是隐患，毕竟老王八蛋到时候忙得很，世事如此，做事情的人，总是做多错多不讨好，真到了一统宝瓶洲的光景，老王八蛋就要面对很多来自中土神洲的掣肘，不会是小麻烦。反而宋和这些什么都不做的，反而享清福，人只要闲了，易生怨怼。”

“五sè土炼化一事，我心里有数。”

陈平安点头之后，忧心道：“等到大骊铁骑一鼓作气得到了宝瓶洲，一众功勋，得到封赏过后，难免人心懈怠，短时间内又不好与他们泄露天机，那会儿，才是最考验你和崔瀺治国驭人之术的时候。”

崔东山笑道：“到时候注定烦心事很多，但是不会出大乱子，一栋新宅子，地基牢固，架子搭好，那些栋梁不出岔，就不怕风吹雨打，窗户纸破了，屋顶瓦片摔了些，都是缝缝补补的小事。等到新宅子变成了老宅子，户枢腐朽，廊柱干裂，屋内多白蚁蛇鼠，那会儿，就不又是我和老王八蛋会操心的事情了。”

陈平安点点头，不再多说什么，事功一途，本就讲究细微功夫，别忘了眼前这个家伙，正是这门学问的老祖宗。

崔东山转头瞥了眼那座竹楼，收回视线后，问道：“如今山头多了，落魄山不用多说，已经好到无法再好。其余灰蒙山，鳌鱼背，拜剑台等等，各处埋土的压胜之物，先生可曾挑选好了？”

陈平安苦笑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有些想法，但是没合适的物件。”

原本用来打造落魄山护山大阵的谷雨钱，如今都已经寅吃卯粮，终究不是长久之计。所以这趟去往北俱芦洲，练剑之外，真要尝试一下，去当个名副其实的野修，上山访仙府遗址，下水寻龙宫秘境，看能否挣到一些意外之财，添补家用。

崔东山正要说话。

陈平安已经摆手道：“两回事，一户人家的亲兄弟，尚且需要明算账。”

崔东山有些悻悻然，只要他愿意，学自家先生当那善财童子的能耐，恐怕浩然天下也就只有皑皑洲姓刘的人，可以与他一拼。

陈平安随口问道：“魏羡一路跟随，现在境界如何了？”

崔东山摇头道：“魏羡离开藕花福地之后，志不在武学登顶，我手边如今可用之才，可怜巴巴，屈指可数，既然魏羡自己有那份野心，我就顺势推他一把，等到此次返回观湖书院，我很快就会把魏羡丢到大骊行伍之中，至于是选择依附苏高山还是曹枰，再看看，不是特别

急，大骊南下，像朱荧王朝这种死仗不会多了，硬仗却不少，魏羡赶得上，尤其是南边许多作威作福惯了的山上仙家，那些个千年府邸，更加硬骨头，魏羡脱颖而出的机会，就来了。先生，将来落魄山即便成了山上洞府，仙气再足，可是与人间王朝的关系，山上山下，总归还是需要一两座桥梁，魏羡在庙堂，卢白象混江湖，朱敛留在先生身边，各司其职，目前看来，是最好的了。”

陈平安嗯了一声。

裴钱问道：“那隋姐姐呢？”

崔东山没有回答裴钱的问题，正sè道：“先生，不要着急。”

陈平安点头道：“你先前信上那句‘撼大摧坚，徐徐图之’。其实可以适用很多事情。”

桐叶洲，倒悬山和剑气长城。

第四百八十二章 另一个朱敛

裴钱其实还是没有困意，只不过给陈平安撵去睡觉，陈平安路过岑鸳机那栋宅子的时候，院内依旧有出拳振衣的沉闷声响，院门口那边站着朱敛，笑吟吟望向陈平安。

两人并肩而行，身高悬殊，宝瓶洲北地男儿，本就个高，大骊青壮更是以身材魁梧、膂力出众，名动一洲，大骊制式铠甲、战刀分别沿袭“曹家样”和“袁家样”，都是出了名的沉，非北地锐士不可佩戴、披挂。

陈平安如今身材修长，朱敛又习惯性身形佝偻，只看背影，仿佛一个天一个地。

陈平安打算让朱敛赶赴书简湖，给顾璨曾掖他们送去那笔筹办水陆道场和周天大醮的谷雨钱，朱敛并无异议，在此期间，董水井会随行，董水井会在池水城停步，私底下会晤上柱国关氏的嫡玄孙关翳然。朱敛也好，董水井也罢，都是做事特别让陈平安放心的人，两人同行，陈平安都不用刻意叮嘱什么。

陈平安没有对朱敛藏掖天下大势，朱敛听过之后，却也没什么感慨唏嘘，只说以前在藕花福地，他的所作所为，不过是螺蛳壳里做道场，如今来到浩然天下，就不去思量这些波澜壮阔的事儿了，他朱敛只能做些扫扫门前雪、瓦上霜的活计。

到了竹楼一楼，陈平安让朱敛坐着，自己开始收拾家当，后天就要在牛角山渡口动身登船，乘坐一艘往返于老龙城和北俱芦洲的跨洲渡船，目的地是一处著名的“形胜之地”，因为名气大到陈平安在那部倒悬山神仙书上都看到过，而且篇幅不小，名为骸骨滩，是一处北俱芦洲的南方古战场遗址，坐镇此地的仙家门派叫披麻宗，是一个中土大宗的下宗，宗门内豢养有十万阴兵阴将，只不过虽然跟阴灵鬼魅打交道，披麻宗的口碑却极好，宗门子弟的下山历练，都以收拢为祸阳间的厉鬼恶灵为本，而且披麻宗首任宗主，当年与一十六位同门从中土迁徙到骸骨滩，开山之际，就立下一条铁律，门内弟子，下山敕神劾鬼、镇魔降妖，不许与救助之人索要任何报酬，无论是达官显贵，

还是市井百姓，务必分文不取，违者打断长生桥，逐出宗门。

所以骸骨滩披麻宗修士，又有北俱芦洲“小天师”的美誉。

披麻宗四周方圆千里，多有正道鬼修依附驻扎，所以陈平安想要到了骸骨滩之后，多逛几天，毕竟在书简湖占据一座岛屿，建造一个适宜鬼魅修行的门派，一直是陈平安心心念念却无果的遗憾事。

朱敛见陈平安取出了折叠整齐的那件法袍金醴，犹豫片刻，似乎想要收起，不带去北俱芦洲。

朱敛瞥了眼那把被陈平安放在桌上的折扇，崔东山赠送，朱敛用屁股想都知道是一件法宝无疑，他便笑道：“少爷，金醴配折扇，如那正值妙龄的倾国美人，与映照容貌纤毫毕现的琉璃境，绝配。”

陈平安坐在书案后边，一边细致清点着神仙钱，没好气道：“我去北俱芦洲是练剑，又不是游玩山水。而且都说北俱芦洲那儿，看人不顺眼就要打打杀杀，我要是敢这么行走江湖，岂不是学裴钱在额头上贴上符箓，上书‘欠揍’二字？”

朱敛微笑道：“少爷，再乱的江湖，也不会只有打打杀杀，便是那书简湖，不也有附庸风雅？还是留着金醴在身边吧，万一用得着，反正不占地方。”

朱敛灵光乍现，笑道：“怎么，少爷是想好了将此物‘借’给谁？”

陈平安点了点头，“想要找个机会，托人送往南婆娑洲的醇儒陈氏，寄给刘羡阳。”

朱敛问道：“是通过在那个在小镇开办学塾的龙尾溪陈氏？”

陈平安轻轻捻动着一颗小暑钱，黄玉铜钱样式，正反皆有篆文，不再是当年破败古寺，梳水国四煞之一女鬼韦蔚破财消灾的那枚小暑钱篆文，“出梅入伏”，“雷轰天顶”，而是正反刻有“九龙吐水”，“八部神光”，小暑钱的篆文内容，就是这样，五花八门，并无定数，不像那

雪花钱，天下通行仅此一种，这当然是皑皑洲财神爷刘氏的厉害之处，至于小暑钱的来源，分散四方，故而每种流传较广的小暑钱，与雪花钱的兑换，略有起伏。

陈平安说道：“当年醇儒陈氏来到骊珠洞天，查看那棵坟头楷书的人，名为陈对，虽然脾气不太好，口气也冲，但是秉性不错，而大雍朝龙尾溪陈氏当年接洽陈对的那个读书人，陈松风，与我一个叫刘灞桥的朋友，关系极好，虽说陈松风脾气软了点，面对来一位自婆娑洲的高门嫡女，底气不足，但陈松风此人温文尔雅，做不得伪，相信一个世族豪阀，千年清誉，怎么都比一件半仙兵值钱。”

朱敛不觉得陈平安将一件法袍金醴，赠送也好，暂借也罢，寄给刘羡阳有任何不妥，但是时机不对，所以难得在陈平安这边坚持己见，说道：“少爷，虽说你如今已是六境武夫，只差一步，法袍金醴就会成为鸡肋，甚至是累赘，但是这‘只差一步’，怎么就可以不计较？北俱芦洲之行，必定是凶险机遇并存，说句难听的，真遇到强敌剑修，对方杀力巨大，少年哪怕将法袍金醴穿上，当那兵家甘露甲使用，多挡几剑，都是好事。等到少爷下次返回落魄山，不管是三年五年，哪怕是十年，再寄给刘羡阳，一样不晚，毕竟只要不是纯粹武夫，莫说是金丹、元婴两境的地仙，任你是一位玉璞境修士，也不敢说穿着如今的法袍金醴，就跌份了。”

陈平安嗯了一声，将法袍金醴收入方寸物飞剑十五当中。

朱敛说道：“既然崔东山说了，还有半百光阴，可以让我们稳稳经营，少爷自己也认可这个观点，为何事到临头，自己就变卦了？这有些不像少爷的心性了。”

陈平安凝视着桌上那盏灯火，突然笑道：“朱敛，我们喝点酒，聊聊？”

朱敛低头哈腰，搓手道：“这敢情好。”

陈平安拿出两壶珍藏的桂花酿，挪了挪桌上物件，隔着一张书案，与朱敛相对而坐。

陈平安便将重建长生桥一事，期间的心境关隘与得失福祸，与朱敛娓娓道来。事无巨细，年幼时本命瓷的破碎，与掌教陆沉的拔河，藕花福地陪同老道人一起浏览三百年光阴长河，就算是风雪庙魏晋、蛟龙沟左右两次出剑带来的心境“窟窿”，也一并说给朱敛听了。以及自己的讲理，在书简湖是如何磕碰得头破血流，为何要自碎那颗本已有“道德在身”迹象的金身文胆，那些心扉之外在轻轻抠门、道别，以及更多的心扉之外的那些鬼哭哀嚎……

这本是一个人的大道根本，极其忌讳，本该天知地知己知，然后便容不得任何人知晓，许多山上的神仙道侣，都未必愿意向对方泄露此事。

只不过陈平安说得云淡风轻，朱敛也毫无拘束，只是竖耳聆听，偶尔缓缓喝一口酒。

陈平安弯腰从抽屉里拿出一只小陶罐，轻轻倒出一小堆碎瓷片，不是直接倒在桌上，而是搁放在手心，然后这才动作轻柔，放在桌上。

“这些就是被我爹当年亲手打碎的本命瓷碎片，在那之后，我娘亲就很快病逝了。当年拿到它们的时候，整个人都懵着，就没有多想，它们为何能够最终辗转到我手中，光顾着伤心了。”

陈平安双指捻起其中一枚，眼神晦暗，轻声道：“离开骊珠洞天之前，在巷子里边袭杀云霞山蔡金简，就是靠它。如果失败了，就没有今天的一切。此前种种，此后种种，其实一样是在搏，去龙窑当学徒之前，是怎么活下去，与姚老头学烧瓷后，最少不愁饿死冻死，就开始想怎么个活法了，没有想到，最后需要离开小镇，就又开始琢磨怎么活，离开那座观道观的藕花福地后，再回头来想着怎么活得好，怎么才是对的……”

陈平安低头凝视着灯光映照下的书桌纹理，“我的人生，出现过很多的岔路，走过绕路远路，但是不懂事有不懂事的好。”

陈平安抬起头，“那就是当我人生中遇到由衷敬重的人后，我知道

了他们站在哪里，我会很好奇，他们到底是为什么，才能走到那个地方去，然后就简单了，我认准了那个大方向，只管埋头做事，扪心做人，多想想自己爹娘，齐先生，阿良，如果遇到了一样的事情，他们会怎么想，怎么做。再以后，我其实一直在学，我想要把所有我觉得别人身上好的，都变成我自己的，我就像一个小偷。因为我怕穷，太怕了。我要自己所有珍惜的东西，都留得住。钱财一事，不是我半点不在乎，不是我陈平安天生就是善财童子，而是对我来说，家徒四壁，身无余物，吃苦一事，太平常，我半点不怕，就算我今天落魄山没了，被打回原形，只留下一栋泥瓶巷的祖宅，我一样不怕。”

“我从你们身上偷了很多，也学到了很多，你朱敛之外，比如剑水山庄的宋老前辈，老龙城范二，猿蹂府的刘幽州，剑气长城那边打拳的曹慈，陆台，甚至藕花福地的国师种秋，春潮宫周肥，太平山的君子钟魁，还有书简湖的生死大敌刘老成，刘志茂，章靥，等等，我都在默默看着你们，你们所有人身上最出彩的地方，我都很羡慕。”

陈平安叹了口气，“所以崔老前辈看出了问题症结所在，天底下没有只占便宜的好事，不分行事和手段的好坏，都是会有后果的。”

陈平安双手笼袖，“做人不比练拳，勤学苦练，拳法真意就可以上身，做人，这里拿一点，那边摸一点，很容易形

似神不似，我的心境，本命瓷一碎，本就散，结果如今沦为藩镇割据的境地，如果不是勉强分出了主次，问题只会更大，若是不去痴人做梦，想要练出一个大剑仙，其实还好，纯粹武夫，步步登顶，不讲究这些，可一旦学那练气士，跻身中五境是一关，结金丹又是一关，成了元婴破境更是一个大难关，这不是市井百姓人家的年关难过年年过，怎么都熬得过，修心一事，一次不圆满，是要惹祸上身的。”

陈平安加重语气道：“我从来都不觉得这是多想了，我仍是坚信一时胜负在于力，这是登高之路，千古胜负在于理，这是立身之本。两者缺一不可，天底下从来没有等先我把日子过好了、再来讲道理的便宜事，以不讲理之事成就大功，往往将来就只会更不讲理了。在藕花福地，老观主心机深沉，我一路沉默旁观，实则心中希望看见三件事的结果，到最后，也没能做到，两事是跳过，最后一事是断了，离开

了光阴长河之畔，重返藕花福地的人间，那件事，就是一位在松溪国历史上的读书人，极其聪慧，进士出身，心怀壮志，但是在官场上磕磕碰碰，无比辛酸，所以他决定要先拗着自己心性，学一学官场规矩，入乡随俗，等到哪天跻身了庙堂中枢，再来济世救民，我就很想知道，这位读书人，到底是做到了，还是放弃了。”

陈平安不知不觉站起身，手中拎着没怎么喝的那壶酒，在书桌后边的咫尺之地，绕圈踱步，自言自语道：“许多道理，我知道很好，许多对错是非，我一清二楚，哪怕我只看结果，我做的一切，不算坏，可在此期间，甘苦自知，可谓百感交集，紊乱无比，打个比方，当年在书简湖杀不杀顾璨，要不要跟已是死仇的刘志茂成为盟友，要不要与宫柳岛刘老成虚与委蛇，学了一身本事后，该如何与仇家算账，是当年决定的那般，一往无前，不管不顾？还是细细思量，作退一步想，要不要做些修改？这一改，事情对了，契合道理了，可内心深处，我陈平安就当真痛快了吗？”

陈平安站定，摇摇头，眼神坚毅，语气笃定，“我不太痛快。”

沉默片刻。

陈平安仰起头，痛饮一大口酒，抹了抹嘴，“怎么办呢？一开始我以为只要去了北俱芦洲，就能自由，但是被崔老前辈一语道破，此举有用，但是用处不大。治标不治本。这让我很……犹豫。我不怕涉险，吃苦，受委屈，但是我偏偏最怕那种……四顾茫然的感觉。”

陈平安眼神哀伤，“天大地大，孑然一身，举目无亲，四处张望，对了无人夸，错了无人骂，年幼时的那种糟糕感觉，其实一直萦绕在我身边，我只要稍稍想起，就会感到绝望。我知道这种心态，很不好，这些年也在慢慢改，但还是做得不够好。所以我对顾璨，对刘羡阳，对所有我认为是朋友的人，我都恨不得将手上的东西送出去，真是我菩萨心肠？自然不是，我只是一开始就假定我自己是留不住什么东西的，可只要他们在他们手上留住了，我哪怕只是能够看一眼，还在，就不算吃亏。钱也好，物也罢，都是如此。就像这件法袍金醴，我自己不喜欢吗？喜欢，很喜欢，患难与共这么久，怎么会没有感情，我陈平安是什么人？连一匹相依为命两年多的瘦马渠黄，都要从

书简湖带回落魄山。可我就是怕哪天在游历途中，说死就死了，一身家当，给人抢走，或是难道成了所谓的仙家机缘，‘余’给我根本不认识的人？那当然还不如早早送给刘羡阳。”

朱敛放下酒壶，不再饮酒，缓缓道：“少爷之烦忧，并非自家事，而是天下人共有的千古难题。”

朱敛双手轻轻摩挲着椅子扶手，“不止是少爷你独有，我朱敛在藕花福地也有，丁婴有，如今浩然天下的读书人也会有，贤人君子圣人，世间开了窍的有灵众生，皆有。三教和诸子百家的学问根祇，其实就是在跟‘人心’较劲，儒家的克己复礼，君子慎独，道家的清静无为，不避虚舟，佛家的降心猿服意马，可是，学问都是大好的学问，但是落在实处后，门槛还是高了，就像那泥瓶巷里边的鸡粪狗屎，很难顾上。崔瀺和崔东山的事功学问，可贵之处，在于门外巷弄的鸡毛蒜皮，也能管好，弊端在于，太多气力花在了琐碎事上，事事定量，人心容易往下走，太过务实，不愿务虚，再难往上求。”

朱敛站起身，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抵住桌面，点了点，咧嘴一笑，“接下来容老奴破例一回，不讲尊卑，直呼少爷名讳了。”

朱敛继续道：“困顿不前，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你陈平安看待这个世界的方式，与你的本心，是在较劲和别扭，而这些看似小如芥子的心结，会随着你的武学高度和修士境界，越来越明显。当你陈平安越来越强大，一拳下去，当年碎砖石裂屋墙，以后一拳砸去，世俗王朝的京城城墙都要稀烂，你当年一剑递出，可以帮助自己脱离危险，震慑敌寇，以后说不定剑气所及，江河粉碎，一座山上仙家的祖师堂荡然无存。如何能够无错？你若是马苦玄，一个很讨厌的人，甚至哪怕是刘羡阳，一个你最要好的朋友，都可以不用如此，可恰恰是如此，陈平安才是现在的陈平安。”

朱敛指了指陈平安，“你才是你。”

朱敛在书案上画了一圈，微笑道：“在书简湖，你只是做到了如何让自己的学问和道理，与这个世界融洽相处，既能把问题解决，把实实在在的日子过好，也能勉强心安，无需外求。但是接下来的这个问

心局，是要你去问一问自己，陈平安到底是谁。既然你选择了这条路，那么对也好，错也好，都先知道，一清二楚，看得真切了，才有将错修正、将好完善的可能性，不然万事皆休。”

朱敛再次伸手指向陈平安，只是稍稍抬高，指向陈平安头顶，“先前你说，魏檗说了那句话，受益匪浅，是讲那一个人心中，必须有日月。”

朱敛手指缓缓向下，指向陈平安身后，“你又说那国师崔瀺说一个人，人心光明璀璨，如草木向阳，是不是也应该看一看自己身后的阴影。”

朱敛问道：“这两句话，说了什么？”

朱敛自问自答，“一个是将来，一个是过去，所以我又有一问，当下如何，自认是谁。有一句烂大街的道理，却是我朱敛看得最重的一句话，刚好这会儿，可以拎出来晒晒……这灯火与月光，‘知人者智，自知者明’，明为何？此字作何解？既是心境光明无垢，也是日月齐在即为明。”

陈平安坐回位置，喝着酒，似有所悟，又如释重负。

朱敛最后笑道：“有些事情，想是想不明白的，莫怕，且前行，且慢行，有错就改，无错求更好，对了求最对，万般功夫，所有学问，还不是落在一个行字上？倒悬山去得，桐叶洲去得，藕花福地去得，书简湖都去得，一个自古多豪杰的北俱芦洲，难道不该是陈平安当下最该去练剑的地方？酒要多带几壶，青衫仗剑，只管一身豪气北游俱芦洲，南归之时，说不定就已经赢得一个剑仙的名号，让那座江湖，记住陈平安这个名字一百年，一千年！”

陈平安听到这番话之前的言语，深以为然，听到最后，就有些哭笑不得，这不是他自己会去想的事情。

朱敛一本正经道：“江湖多痴情美人，少爷也要小心。”

陈平安无可奈何，说这些话的朱敛，似乎更熟悉一些。

朱敛提起酒壶，“今晚与少爷聊得尽兴，老奴我茅舍顿开，斗胆与少爷喝完壶中酒再离去？”

这样的朱敛，就更不陌生了。

陈平安笑着拿起酒壶，与朱敛一起喝完各自壶中的桂花酿。

在朱敛拎着空酒壶，关门离去后，陈平安重新开始收拾行李。

神仙钱一事，都装在郑大风当年在老龙城赠送的玉牌咫尺物当中，跟帮忙“管钱”的魏檗讨要回来三十颗谷雨钱。一般情况下，绝对不会动用。只有涉及水土之外的三件本命物炼化机缘，才会动这笔钱，购买某件心仪且合适的偶遇法宝。

此外，再带五十颗小暑钱，以及一千枚雪花钱。

剑仙，养剑葫，自然是随身携带。

穿着那件名为春草的青衫法袍，法袍金醴按照朱敛的说法，一并带着，以备不时之需。

紫阳府吴懿赠送的核雕手串，每一颗核雕，都相当于地仙一击，这是极其适合自己的攻伐法宝。

那张日夜游神真身符，已经伤及根本，听说李宝瓶大哥如今在北俱芦洲砥砺学问，看看能否修复，在那之后，是李家将符箓收回，还是陈平安留着，都看李希圣的决定。虽然崔东山隐晦提醒过自己，要与小宝瓶之外的福禄街李氏划清界线，但是面对李希圣，陈平安还是愿意亲近。

还有三张朱敛精心打造的面皮，分别是少年、青壮和老者面容，虽然无法瞒过地仙修士，但是行走江湖，绰绰有余。

李二夫妇，还有李槐的姐姐，李柳，让林守一和董水井都喜欢的女子，如今她应该就在俱芦洲的狮子峰修行，也该拜访这一家三口。

再就是亲自去勘探那条入海大渎的路线，这是当年与道家掌教陆沉的一笔交换，当然陆沉根本没跟陈平安商量。可不管如何，这是阳谋，陈平安怎么都不会推脱，以后青衣小童陈灵均的证道机缘，就在于这条路线走得顺不顺畅。

蛟龙之属，蟒蛇鱼精之流，走江一事，从来不是什么简单的事情，桐叶洲那条黄鳝河妖，便是被埋河水神娘娘堵死了走江的去路，迟迟无法跻身金丹境。

当然，有想见的人和事，也还有不想见到的人，比如昔年神诰宗仙子的贺小凉。

一想到这位曾经福缘冠绝宝瓶洲的道门女冠，感觉比桐叶洲姚近之、白鹄江水神娘娘萧鸾、还有珠钗岛刘重润加在一起，都要让陈平安感到头疼。

只求千万千万别碰着她。

陈平安大致收拾完这趟北游的行李，长呼出一口气。

没来由想起那个一本正经起来的朱敛。

风采绝伦。

无法想象，年轻时候的朱敛，在藕花福地是何等谪仙人。

朱敛晃荡到了宅子那边，发现岑鸳机这个傻闺女还在练拳，只是拳意不稳，属于强撑一口气，下笨功夫，不讨喜了。

他就脚尖一点，直接掠过了墙头，落在院中，说道：“过犹不及，你练拳只会放，不会收，这很麻烦，练拳如修心，肯吃苦是一桩好，但是不知道掌握火候分寸，拳越练越死，把人都给练得蠢了，还要日

复一日，不小心伤了体魄根本，怎么能有高的成就？”

这话说得不太客气，而且与当初陈平安醉后吐真言，说岑鸳机“你这拳不行”有异曲同工之妙。

岑鸳机在落魄山年轻山主那边，是一回事，在朱老神仙这边，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心悦诚服不说，还立即开始认错反省。

朱敛点点头，“话说回来，你能够自己吃苦，就已经算是不错，只是你既然是我们落魄山的记名弟子，就必须要对自己高看一眼，不妨时不时去落魄山之巅那边练拳，多看一看四周的壮阔远景，不断告诉自己，谁说女子心胸就装不下锦绣山河？谁说女子就不能武道登顶，俯瞰整座的江湖英雄？”

岑鸳机心神摇曳，竟是有些热泪盈眶，终究还是位念家的少女，在落魄山上，难怪她最敬重这位朱老神仙，将她救出水火不说，还白白送了这么一份武学前程给她，此后更是如慈祥长辈待她，岑鸳机如何能够不感动？她抹了把眼泪，颤声道：“前辈说的每个字，我都会牢牢记住的。”

朱敛提点一二，就要离去，岑鸳机犹豫片刻，还是忍不住问道：“前辈为何要在落魄山忍辱负重？”

朱敛笑道：“怎么就忍辱负重了？”

岑鸳机扭扭捏捏，没好意思说那些心里话，倒不是太过忌惮那个年轻山主，而是怕自己不知轻重的言语，伤及朱老神仙的颜面。

朱敛伸手指了指岑鸳机，“傻人有傻福，就这样吧，挺好的，不用改，嗯，最好就别改了，保持下去，越久越好。咱们落魄山，总该有你这么个人。”

岑鸳机微微一笑。

朱老神仙别说是说她几句，就是打骂，那也是用心良苦啊。

岑鸳机问道：“前辈在这边住得惯吗？”

朱敛点头道：“野人惯去山中住，我就是个懒散货，习惯得很，不能再舒服惬意了。”

岑鸳机由衷称赞道：“前辈真是闲云野鹤，世外高人！”

朱敛揉了揉下巴，“这落魄山的风水，有点怪啊。”

朱敛这次没掠出院墙，开门离去。

岑鸳机栓门后，轻轻握拳，喃喃道：“岑鸳机，一定不能辜负了朱老神仙的厚望！练拳吃苦，还要用心，要活络些！”

朱敛没有直接回宅子，而是去了落魄山之巅，坐在台阶顶上，晃荡了一下空酒壶，才记得没酒了，无妨，就这么等着日出便是。

朱敛突然望去，见到了一个意外之人。

竟是难得离开竹楼的光脚老人，崔诚。

朱敛站起身，笑脸相迎。

崔诚缓缓登高，伸手示意朱敛坐下便是。

朱敛也就一屁股坐下。

崔诚与朱敛并肩而坐，竟然随身带了两壶酒，丢给朱敛一壶酒。

朱敛揭开泥封，畅饮一口，笑道：“少爷如果知道前辈偷偷挖了两壶酒出来，不敢埋怨前辈，却要念叨我几句监守自盗的。”

崔诚面无表情道：“陈平安如果不喜欢谁，说都不会说，一个字都嫌多。”

朱敛嗯了一声，“倒也是。”

崔诚眺望远方，随口问道：“朱敛，既然没了藕花福地的天道瓶颈，你为何依旧故意走得这么慢？”

朱敛放下两只酒壶，一左一右，身体后仰，双肘撑在地面上，懒洋洋道：“这样日子过得最舒服啊。”

崔诚又问，“陈平安当然不错，可是值得你朱敛如此对待吗？”

朱敛面对一位十境巅峰武夫的询问，依旧显得玩世不恭，“我愿意，我高兴。”

崔诚倒也不恼，回头竹楼喂拳，多赏几拳便是。

崔诚笑道：“你就一直以这幅尊容示人？连你少爷也瞒着？”

朱敛笑呵呵道：“在家乡，我朱敛靠脸吃饭，吃撑着了，如今还是算了吧，一大把年纪，得服老，让一个个小姑娘痴怨忧愁，算怎么回事。”

崔诚摇摇头，走了。

跟这种家伙，实在没得聊。

如果不是竹楼一楼朱敛说的那番话，崔诚才不会走这一趟，送这一壶酒。

崔诚走后。

朱敛干脆后仰倒地，枕着双手，闭目养神。

在即将日出时分，朱敛缓缓坐起身，四下无人，他伸出双指，抵住鬓角处，轻轻揭开一张面皮，露出真容。

魏檗神不知鬼不觉地出现在朱敛身边，低头瞥了眼朱敛，感慨道：“我自惭形秽。”

朱敛捂住脸，故作小娇娘羞赧状，学那裴钱的口气说话，“好难为情哩。”

魏檗憋了半天，也走了，只撂下一句“恶心！”

朱敛爽朗大笑，站起身，直腰而站，双手负后。

大日出东海，映照得朱敛神采奕奕，光华流转，恍若神仙中的神仙。

朱敛很快就重新覆上那张遮掩真实面容的面皮，细致梳理妥当后，拎着两只酒壶，走下山去，岑鸳机正在一边练拳一边登山。

见着了那个身形佝偻的老前辈，差点就要断了拳意，停下拳桩打招呼，只是一想到昨夜谈心，岑鸳机硬生生提起一口气，维持拳意不坠不断，继续出拳。

朱敛点点头，与她擦肩而过。

一直到登顶，岑鸳机才收起拳桩，转头望去，依稀可见小如米粒的清瘦身影，少女心想，朱老神仙这样的男人，年轻时候，哪怕相貌不够英俊，也一定会有许多女子喜欢吧？

朱敛到了裴钱和陈如初那边的宅子，粉裙女童已经开始忙碌起来。

裴钱肯定还在睡懒觉，用她的话说，就是天底下最好的朋友，就是晚上的被褥，天底下最难打败的敌手，就是清晨的被褥，好在她恩怨分明。

朱敛跟陈如初笑着打过招呼后，使劲敲门，裴钱迷迷糊糊醒过来后，问道：“谁啊？”

朱敛笑眯眯道：“少爷已经离开落魄山啦。”

裴钱心一紧，突然怒道：“朱老厨子，师父是乘坐明天的跨洲渡船离开，你唬谁呢？！”

朱敛哦了一声，“那你继续睡。”

裴钱呆呆坐在床上，然后大骂道：“朱老厨子，你别跑，有本事你就让我双手双脚，眼睛都不许眨一下，吃我一整套疯魔剑法！”

“没本事。”朱敛扬长而去。

裴钱睡也不是，不睡也不是，只好在床铺上翻来滚去，使劲拍打被褥。

这天，陈平安在正午时分离开落魄山，带着一路跟在身边的裴钱，在山门那边和郑大风聊了会儿天，结果给郑大风嫌弃得赶走这对师徒，如今山门建筑即将收尾，郑大风忙得很，把裴钱气得不行。

之后陈平安带着裴钱去了趟小镇，先去了他爹娘坟头，然后当天晚上在泥瓶巷祖宅，如同守夜。

天亮之后，没让裴钱跟着，直接去了牛角山的仙家渡口，魏檗随行，一起登上那艘骸骨滩跨洲渡船，以心湖告之，“半路上可能会有人要见你，在咱们大骊算是身份很尊贵了。”

陈平安心中了然，但还是有些狐疑，望向魏檗，后者轻轻点头。

陈平安笑道：“放心吧，我应付得过来。”

魏檗道：“我当然放心，北岳地界嘛。”

陈平安在魏檗身形消逝后，不理会四周那些眼神复杂的视线，去往顶楼的船舱屋舍。

陈平安到了房间，来到观景台栏杆处，渡船缓缓升空，陈平安一袭青衫，背负剑仙，腰悬养剑葫，俯瞰昔年骊珠洞天版图的大地山河，山与峰，江与河，一切尽收眼底。

又要离乡千万里了。

————

一座云雾缭绕的悬崖峭壁上，从上往下，刻有“天开神秀”四个大字。

一位扎马尾辫的青衣女子，与一位小黑炭肩并肩坐在“天”字的第一笔横之上。

裴钱使劲晃荡着悬挂在峭壁外的双腿，笑嘻嘻邀功道：“秀秀姐姐，这两袋麻花好吃吧，又酥又脆，师父在很远很远的地方买的哩。”

阮秀也笑眯起眼，点头道：“好吃。”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四百八十三章 好久不见

这艘骸骨滩披麻宗的跨洲渡船，形制如江河楼船，与陈平安乘坐过的诸多中小渡船并无异样，只是升空之后，又有玄妙，巨大渡船四周，烟雾滚滚，涌现出一位位身形缥缈虚幻的披甲力士，如纤夫拉船，奔走在云海虚空之中，使得渡船速度，风驰电掣，远胜当年那艘同是北俱芦洲仙家的打醮山渡船。

陈平安早早摘了剑仙和养剑葫，搁在桌上，在屋内安静练拳之余，也会取出几枚竹简，去往观景台欣赏风景，时常摩挲，当下手中那枚泛黄竹简，就篆刻着“无事澄然，有事斩然”八个字，一个澄，一个斩，都让陈平安十分有眼缘。

虽然崔东山临别之际，送了一把玉竹折扇，可是一想到当年陆台游历途中，躺在藤椅上、摇扇清凉的名士风流，珠玉在前，陈平安总觉得折扇落在自己手里，真是委屈了它，实在无法想象自己摇动折扇，是怎么个别扭场景。

在渡船掠出骊珠福地版图后，会在大骊京畿之北的长春宫渡口暂作停岸，长春宫是大骊的头等仙家洞府，修士皆女子，那位宫中娘娘失势后，就在此结茅修行，当时大骊庙堂都以为这位远离中枢的娘娘，多半是爬不起来了，不曾想到最后，她才是最大的赢家，生了两个儿子，一个国师崔瀺鼎力扶持，当了大骊新帝，一个被藩王宋长镜更加亲近，即将封王就藩于老龙城，遥领陪都。

在先帝死后，她明明已经被“圈禁”起来，仿佛什么都没有做，事情就有了最好的结果。

好像也怪不得老百姓喜欢嘴上念叨好人一定有好报，实则心里却往往不太信。

陈平安跟顾璨还有裴钱不太一样，他的记账，不会大大小小都写在纸上，太多，反而记得不重。这位大骊娘娘当年在陈平安首次出门远游之际，杀心之大，直接派遣了一拨大骊顶尖刺客尾随其后，如果不是刚好碰到了阿良，一百个陈平安都死无全尸了。

当然那位妇人有她的理由，儿子宋集薪在他陈平安吃过大苦头，差点被他这么个窑工学徒，在一个雨幕中，掐死在泥瓶巷之中。

在先后走过藕花福地和书简湖后，陈平安其实已经可以大致梳理出那位妇人的脉络。

显然，这位手握权柄的大骊娘娘，在最得势之际，便开始谋划，养在京城身边的儿子宋和，帮其养望，拉拢文武，至于那个为了大骊宋氏国祚气运“风生水起”的宋集薪，在骊珠洞天抢夺机缘，能为宋氏挣多少是多少，宋集薪死了，她多半也会掬一把辛酸泪，只不过一生下没多久便“夭折”，在宋氏族谱上早已勾掉名字的宋睦，死了也就死了，不过是再死一次罢了，可宋集薪的功劳，最少有半数，就是她这个母亲的功劳，她的功劳，自然就是另外一个儿子宋和的功劳，这些内幕，一位位上柱国，这些大骊重臣都未必知晓，但是没关系，先帝认，崔瀺认，宋长镜也要认，这就足够了。

宋集薪活着离开骊珠洞天，更是好事，当然前提是这个重新恢复宗谱名字的宋睦，不要贪心，要乖巧，懂得不与哥哥宋和争那把椅子。

所以那次陈平安和出使大隋京城的宋集薪，在山崖书院偶然相遇，云淡风轻，并无冲突。

宋集薪与陈平安当邻居的时候，阴阳怪气的话语没少说，什么陈平安家的大宅子，唯一响的东西就是瓶瓶罐罐，唯一能闻到的香味就是药香。

不过除了骗陈平安违反誓言的那件事之外，宋集薪与陈平安，大体上还是相安无事，各不顺眼而已，井水不犯河水，阳关道独木桥，谁也不耽误谁，至于几句怪话，在泥瓶巷杏花巷这些地方，实在是轻如鹅毛，谁上心，谁吃亏，事实上宋集薪当年就是在这些市井妇人的琐碎言语上，吃了大苦头，因为太在意，一个个心结成死结，神仙难解。

当渡船临近大骊京畿之地，这天夜幕中，月明星稀，陈平安坐在

观景台栏杆上，仰头望天，默默喝着酒。

年幼时的陈平安，最怕生病，从熟稔上山采药之后，再到后来去当了窑工学徒，跟随那个死活看不上他的姚老头学烧瓷，对于身体有恙一事，陈平安最最警惕，一有发病的迹象，就会上山采药熬药，刘羡阳曾经笑话陈平安是天底下最娇气的人，真当自己是福禄街千金小姐的身子了。

不单单是年幼陈平安眼睁睁看着娘亲从病倒在床，医治无效，骨瘦如柴，最终在一个大雪天去世，陈平安很怕自己一死，好像天底下连个会挂念他爹娘的人都没了。

当年娘亲总说生病不会痛的，就是经常犯困，所以要小平安不要怕，不用担心。

一开始年幼孩子真的相信了，是后来才知道根本不是那样，娘亲是为了要他少想些，少做些，才咬着牙，硬熬着。

那一床老旧被褥，好些被角内里，都给扯碎了。

富贵人家，衣食无忧，都说孩子记事早，会有大出息。

贫苦门户，孩子懂事得早，还能如何，早些吃苦罢了。

当年的泥瓶巷，没有人会在意一个踩在板凳上烧菜的年幼孩子，给油烟呛得满脸泪水，脸上还带着笑，到底在想什么。

一个独自奔走在神仙坟去祈福许愿的孩子，会不会怕黑，会不会害怕那些鬼气森森的市井传闻。跪在地上给神仙菩萨们磕头的时候，说着先欠着香火，以后长大了，他一定补上，算不算虔诚。

没有人会记得当年一扇屋门，屋里边，妇人忍着剧痛，咬紧牙关，仍是有细微声响渗出牙缝，跑出被褥。

门外边，那个满脸惨白的孩子，不知所措，蹲在地上，双手捂住

耳朵，也不敢哭出声，怕娘亲知道他知道了。

不是世间所有至亲之间，都能够悲欢相通。

来得太早，也未必是全是好事。

临行之前，那天在祖宅守夜的时候，裴钱迷迷糊糊，打着瞌睡，一个脑袋下坠，猛然惊醒，就发现师父竟然在偷偷流泪。

裴钱没有说话，默默看着师父。

依稀看到一个年幼身影蹲在墙角那边，对着药罐子。

那个还是小孩子的师父，害怕长大，害怕明天，甚至好像想要光阴流水倒流，回到一家团圆的美好时分。

最后陈平安轻轻回过神，揉了揉裴钱的脑袋，轻声道："师父没事，就是有些遗憾，自己娘亲看不到今天。你是不知道，师父的娘亲一笑起来，很好看的。当年泥瓶巷和杏花巷的所有街坊邻居，任你平时说话再尖酸刻薄的妇人，就没有谁不说我爹是好福气的，能够娶到我娘亲这么好的女子。"

那天晚上的后半夜，裴钱把脑袋搁在师父的腿上，缓缓睡去。

天亮之后，陈平安就再次离开了家乡。

远游万里，身后还是家乡，不是故乡，一定要回去的。

———

陈平安走后，落魄山多多少少，少了些热闹。

老人崔诚从来都是深居简出，郑大风在山门口那边忙着收尾，一天到晚蓬头垢面，没办法，这家伙喜欢给匠人们搭把手，匠人们也不觉得奇怪，即便落魄山的陈山主，据说很有来头，背景通天，如今算

是祖坟冒青烟，出息大发了，一些个小道消息，传得有鼻子有眼，让人都懒得嫉妒眼红了，只有羡慕和佩服，一个泥瓶巷出身的龙窑学徒，能混到今天，运气再好，本事肯定还是不小。

可这个姓郑的驼背汉子，一个看大门的，不比他们这些贱籍苦力强到哪里去，所以相处起来，都无拘束，插科打诨，相互调侃，言语无忌，很融洽。尤其是郑大风言语带荤味，又比寻常市井男人的糙话，多了些弯弯绕绕，却不至于文绉绉酸溜溜，故而双方在桌上喝着小酒，吃着大碗肉，一旦有人回过味来，真要拍桌子叫绝，对大风兄弟竖大拇指。

陈如初还是自顾自忙碌着各个宅子的打扫清理，其实每天打扫，落魄山又山清水秀的，干干净净，可陈如初仍是乐此不疲，把此事当做头等大事，修行一事，还要靠后些。

所以粉裙丫头是落魄山头上，唯一一个拥有所有宅子钥匙的存在，陈平安没有，朱敛也没有。

陈灵均还是成天不着调，四处逛荡，上次在夜游宴上大出风头了一回，于是又多了些“江湖”朋友，大小山头，都对这位能够坐在贵客高位上的青衣童子，颇为殷勤，比如衣带峰的金丹地仙老祖宗，就很喜欢陈灵均去做客，一老一小，饮酒畅谈，各自吹嘘自己当年的壮举事迹，十分投缘，关于此事，陈平安专程私底下与陈灵均说过，说衣带峰可以常去，所以陈灵均底气十足，大爷我这回可是奉旨交友。

裴钱给秀秀姐送过了两袋麻花后，想起师父交待的事情，就陪着陈灵均去了趟衣带峰，带着那位青梅观仙子周琼林一起下山，那个怀抱着年幼白狐的刘云润，生平最喜欢凑热闹，也跟着去了落魄山，只不过黑炭丫头每次想要摸一摸那只小家伙，白狐就要缩起来发抖，这让裴钱很没面儿，心里委屈巴巴，小东西怕什么，胆儿贼小，书上不是有个说法叫集腋成裘嘛，她也就是想着剥了皮做件衣服肯定值钱，又不会真宰了你。

朱敛在待客的时候，提醒裴钱可以去学塾念书了，裴钱理直气壮，不理睬，说还要带着周琼林她们去秀秀姐姐的龙泉剑宗耍耍。

朱敛笑眯眯说那就给你五天瞎玩的功夫，怎么都该逛完了自家和阮姑娘的那些山头。

裴钱开始跟朱敛讨价还价，最后朱敛“勉为其难”地加了两天，裴钱雀跃不已，觉得自己赚了。

其实当时陈平安跟朱敛的说法，是裴钱肯定要磨磨蹭蹭，那就让她再拖延十天半个月，在那之后，就是绑着也要把她带去学塾了。

所以说小狐狸碰上了老狐狸，还是差了道行。

前两天裴钱走路带风，乐呵个不停，看啥啥好看，手持行山杖，给周琼林和刘云润带路，这西边大山，她熟。

早先撵狗，那么多辛苦汗水可不是白出的。

在龙泉剑宗那边，莫说是生了一副玲珑心窍的青梅观仙子，就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刘云润都很拘谨。尤其是当她们见到那个青衣女子后，传说中圣人阮邛的独女后，一个比一个老实，裴钱差点没捧腹大笑，只好绷着脸，阮秀当时只是瞥了眼两个陌生女子，就笑望向裴钱，裴钱一路小跑过去，阮秀自然而然弯下腰，裴钱踮起脚跟，在秀秀姐姐耳边窃窃私语说了一句，师父不太喜欢她们的，死活不愿她们去落魄山做客，但是师父对那啥衣带峰一个叫宋园的年轻修士，印象挺好，所以就让我这个开山大弟子，领着她们来秀秀姐姐你这边逛逛。

阮秀笑了。

竟然停了打铁铸剑一事，亲自带路，让周琼林和刘云润受宠若惊，尤其是前者，觉得光是这桩好似天上掉下来的福缘，就够她回到南塘湖青梅观后，赢得上上下下、里里外外、虚虚实实的无数好处了。只不过一想到身边这位始终笑眯眯的和善女子，是大骊王朝首席供奉圣人的独女，就觉得回到青梅观后的一些娴熟手段，要更加含蓄些，莫要将幸事变成祸事才对。

刘云润更加单纯，有个地仙老祖的爷爷，也知道更多关于骊珠洞天的内幕，所以是打心眼仰慕这位身份高、故事多、原来脾气还特别好的阮仙子。

如今已是大骊王朝众人皆知的地仙董谷，对此也无可奈何，敢念叨几句阮师姐的，也就师父了，关键还不管用。

这段时间，裴钱疯玩了三天，过着神仙日子，等到第四天的时候，小黑炭就开始忧愁了，到了第五天的时候，已经病恹恹，第六天的时候，觉得天崩地裂，最后一天，从衣带峰那边回来的路上，就开始耷拉着脑袋，拖着那根行山杖，郑大风难得主动跟她打声招呼，裴钱也只是应了一声，默默登山。

然后第二天，裴钱一大早就主动跑去找朱老厨子，说她自个儿下山好了，又不会迷路。

朱敛答应了。

裴钱为了表示诚意，撒腿飞奔下山，只是等到稍稍远离了落魄山地界后，就开始大摇大摆，十分悠闲了，去溪涧那边瞅瞅有没有鱼儿，爬上树去赏赏风景，到了小镇那边，也没着急去骑龙巷，去了龙须河畔捡石子打水漂，累了就坐在那块青色大石崖上嗑瓜子，一直夜幕沉沉，才开开心心去了骑龙巷，结果当她看到门口坐在小板凳上的朱敛后，只觉得天打五雷轰。

裴钱立即假装一瘸一拐，拄着那根行山杖，苦着脸道：“朱老厨子，下山的时候，走到半路，跑得太快了，摔了个狗吃屎，这会儿才走到哩。”

朱敛哦了一声，“没事没事，养伤要紧，我回头就写一封信寄给你师父，说你伤了腿脚，暂时就别去学塾了。”

裴钱皱着脸，一屁股坐在门槛上，铺子里边柜台后边的石柔，正在噼里啪啦打着算盘，烦人得很，裴钱闷闷道：“明儿就去学塾，别说风吹雨打下暴雪，就是天上下刀子，也拦不住我。”

朱敛笑问道：“那是我送你去学塾，还是让你的石柔姐姐送？”

裴钱想了想，挤出笑脸道：“让石柔姐姐吧，朱老厨子你在山上事儿多。”

不曾想石柔已经轻声开口道：“我就不去了，还是让他送你去学塾吧。”

裴钱翻了个白眼，不讲义气的家伙，以后休想蹭吃自己的瓜子了。

石柔轻轻叹息。

不是这点路都懒得走，而是她有些忌惮。

石柔确实打心底就不太愿意去龙尾郡陈氏的学塾，哪怕当初战战兢兢走入了大隋山崖书院，其实石柔对于这类书声琅琅的圣贤讲学之地，十分排斥。既是身为鬼物的敬畏，也是一种自卑。

但其实在这件事上，恰恰是陈平安对石柔观感最好的一点。

“穿着”一件仙人遗蜕，石柔难免自得，所以当年在书院，她一开始会觉得李宝瓶李槐这些孩子，以及于禄谢谢这些少年少女，不知轻重，看待那些孩子，石柔的视线中带着居高临下，当然，事后在崔东山那边，石柔是吃足了苦头。但是不提眼界一事，只说石柔这份心境，以及对待书香之地的敬畏之心，弥足珍贵。

岑鸳机也一样，也有她自己都浑然不觉的可贵之处，登山之后，明知自己心目中的朱老神仙，只是陈平安这位年轻山主的老仆，撑死了就是高门府邸里的那种管事，但是岑鸳机从头到尾，对待朱敛，感恩之心，没有丝毫减少，反而会一直为老人打抱不平。

这些很容易被忽略的善意，就是陈平安希望裴钱自己去发现的可贵之处，别人身上的好。

陈平安不强求裴钱一定要这么做，但是一定要知道。

陈平安吃饭几乎从来不剩下半粒米饭，但是裴钱也好，郑大风朱敛也罢，都没这份讲究，盛饭多了，桌上菜肴烧多了，吃不下了，那就“余着”，陈平安并不会刻意说什么，甚至内心深处，也不觉得他们就一定要改。

这是小事。

这又不是小事。

这同样也是陈平安自己都不觉得是什么可贵之处。

而这些，当年的顾璨和刘羡阳可能只是觉得与陈平安相处起来，舒服自在，哪怕明明知道陈平安他自己是一个十分刻板、十分执拗的人。

但是在朱敛郑大风这些“前辈”眼中，却看得真切，只是不说罢了。

就像陈平安在一些重要事情的选择上，哪怕在旁人眼中，分明是他在付出和给予善意，却一定要先问过隋右边，问石柔，问裴钱。

这种心平气和，不是书上教的道理，甚至不是陈平安有心学来的，而是家风使然，以及好似药罐子的苦日子，点点滴滴熬出来的好。

最后还是朱敛陪着裴钱去学塾。

一大早，裴钱双臂环胸，板着脸，对着一桌子最心爱的家当发呆。

除了当下已经背在身上的小竹箱，桌上的行山杖，黄纸符箓，竹刀竹剑，竟然都不能带！真是上个锤儿的学塾，念个锤儿的书，见个锤儿的夫子先生！

裴钱重重叹了口气，站起身，开了门，抬起头，直到这一刻，她觉得自己有些开窍，终于明白书上“虽千万人吾往矣”这句圣贤道理的精髓了。

不过她偷偷藏了一兜瓜子，夫子先生们讲课的时候，她当然不敢，一旦学塾跑去落魄山告状，裴钱也知道自己不占理儿，到最后师父肯定不会帮自己的，可得闲的时候，总不能亏待自己吧？还不许自己找个没人的地方嗑瓜子？

一路上裴钱默不作声，期间走街串巷，见着了一只大白鹅，裴钱还没做什么，那只白鹅就开始乱窜逃难。

裴钱心情终于略好一些，自己马上就要离开江湖了，可还是有些难缠的存在，晓得自己的厉害。

朱敛将裴钱送到了学塾门口，说道：“多吵架，少打架。”

裴钱白眼道：“吵什么吵，我就当个小哑巴好嘞。”

朱敛挥挥手。

裴钱有些不自在，两条腿有点不听使唤，不然明儿再念书？晚一天而已，又不打紧。她偷偷转过头，结果看到朱敛还站在原地，裴钱就有些懊恼，这个老厨子真是闲得慌，赶紧回落魄山烧菜做饭去啊。

学塾这边有位年纪轻轻的教书先生，早早等在那边，面带微笑。

那位落魄山年轻山主，已经与学塾打过招呼，为此两位出身龙尾溪陈氏的学塾老夫子一盘算，觉得事情不算小，就寄了封信回家族，是大公子陈松风亲自回信，让学塾这边以礼相待，既不用如临大敌，也无需故意讨好，规矩不可少，但是一些事情，可以酌情从宽处置。

裴钱其实不是怕生，不然早年她一个屁大孩子，当年在大泉王朝边境的狐儿镇上，能够拐骗得几位经验老道的捕头团团转，愣是没敢说一句重话，毕恭毕敬把她送回客栈？

裴钱只是纯粹不喜欢念书而已。

那位年轻夫子介绍了一下裴钱，只说是叫裴钱，来自骑龙巷。

当听到谐音赔钱的“裴钱”这个有趣名字后，课堂内响起不少笑声，年轻夫子皱了皱眉头，负责传道授业解惑的一位老先生立即训斥一番，满堂肃静。

裴钱不在乎，眼角余光迅速一瞥，模样全记清楚了，心想你们别落我手里。

裴钱走到一张空座位上，摘了竹箱放在课桌旁边，开始装模作样听课。

裴钱忍了两堂课，昏昏欲睡，实在有些难熬，下课后逮住一个机会，没往学塾正门那边走，蹑手蹑脚往侧门去。

结果看到朱敛坐在路边嗑瓜子。

裴钱挤出笑脸，故意左顾右盼，问道：“朱老厨子，你干嘛呢？”

朱敛嗑着瓜子，笑道：“守株待兔。”

裴钱笑哈哈道：“又不是深山老林，这里哪来的小老弟。”

裴钱转身就走。

这朱老厨子，阴魂不散哩，么得法子，看来今天不宜翘课。

此后几天，裴钱只要想跑路，就会见到朱敛。

到最后只好认命，学塾那边，裴钱虽然年纪不小了，可是瞅着跟十来岁的孩子差不多，所以她现在的同窗们，也都真实岁数比她小不少。

裴钱开始习惯了学塾的念书生涯，夫子讲课，她就听着，左耳进右耳出，下了课，就双臂环胸，闭目养神，谁都不搭理，一个个傻了吧唧的，骗他们都么得半点成就感。

这天裴钱又开始在课堂上神游万里。

突然转头望去，片刻之后，来了一位身穿儒衫的年轻公子哥，身边有几位管事情的老夫子陪同。

他们一行人没有停留，但是裴钱发现这个家伙，看了自己一眼。

这天黄昏里，裴钱拒绝了两个小丫头片子的邀请，孤零零一个人背着小竹箱，飞奔回骑龙巷。

结果发现朱敛竟然又从落魄山跑来店铺后院了，不但如此，那个先前在学塾瞅见的公子哥，也在，坐在那边与朱老厨子说着笑呢。

裴钱背着小竹箱鞠躬行礼，“先生好。”

没法子，师父行走江湖，很重礼数，她这个当开山大弟子的，不能让别人误以为自己的师父不会教徒弟。

年轻书生笑道：“你就是裴钱吧，在学塾念书可还习惯？”

裴钱小鸡啄米，眼神真诚，朗声道：“好得很哩，先生们学问大，真应该去书院当君子贤人，同窗们读书用功，以后肯定是一个个进士老爷。”

石柔在柜台那边忍着笑。

朱敛也不揭穿这个见风使舵墙头草的看家本领。

年轻书生似乎有些不太适应。

这一记马屁有点大了，让这位龙尾溪陈氏嫡孙不好接话，可孩子

说话，总该是真诚的吧？又不能冷落了小姑娘的好心好意，远道而来的陈松风，只好对她微笑点头。

裴钱再次鞠躬，然后一溜烟跑进自己屋子，轻轻关门，开始抄书，这件学塾之外的事情，反而是裴钱最认真用心的。

抄完书后，裴钱发现那个客人已经走了，朱敛还在院子里边坐着，怀里捧着不少东西。

裴钱手持行山杖，练了一通疯魔剑法，站定后，问道："找你啥事？"

朱敛说道："好事。"

裴钱眨了眨眼睛，"咋的，送钱来啦？"

朱敛笑道："哎呦，你这张嘴巴开过光吧，还真给你说中了。"

裴钱问道："能分钱不？"

"没你的份。"

朱敛怀捧三只盒子，抬起一只袖子，晃了晃，摇头道："是你师父的那个朋友，在婆娑洲求学的刘羡阳，托人给咱们落魄山送来了一封信和三样东西，后者两送一寄放，这封信上说了，其中送给少爷一本书，书里边藏着一抹万金难买的'翻书风'，然后送给泥瓶巷顾璨一把神霄竹制成的法宝竹扇，说是顾璨从小胆子小，扇子可以压胜世间所有生长于地底下的鬼魅精怪。至于最后一样，是刘羡阳听说少爷有了自家山头后，就将一只品秩极高的吃墨鱼，交由少爷保管饲养。"

裴钱笑逐颜开，伸出大拇指称赞道："这个刘羡阳，上道！不愧是我师父最要好的朋友，出手阔气，做人不含糊！"

朱敛微笑道："朋友之外，也是个聪明人，看来这趟远游求学，没有白忙活。这样才好，不然一别多年，境遇各异，都与当年天壤之别

了，再见面，聊什么都不知道。”

裴钱问道：“那啥翻书风和吃墨鱼，我能瞧一瞧吗？”

朱敛起身道：“翻书风动不得，以后少爷回了落魄山再说，至于那条比较耗神仙钱的吃墨鱼，我先养着，等你下次回了落魄山，可以过过眼瘾。”

裴钱突然问道：“这笔钱，是咱们家里出，还是那个刘羡阳掏了？”

朱敛笑道：“信上直白说了，让少爷掏钱，说如今是大地主了，这点银子别心疼，真心疼就忍着吧。”

裴钱怒道：“说得轻巧，赶紧将吃墨鱼还回去，我和石柔姐姐在骑龙巷守着两间铺子，一月才挣十几两银子！”

朱敛斜眼道：“有本事你自己与师父说去？”

裴钱立即挤出笑容，“飞剑传讯，又要耗钱，说啥说，就这样吧。这个刘羡阳，师父可能不好开口，以后我来说说他。”

朱敛嗤笑道：“就你？到时候整座落魄山都能闻着你的马屁吧？”

裴钱坐在台阶上，闷不做声。

朱敛也不管她，孩子嘛，都这样，开心也一天，忧愁也一天。

此后落魄山那边来了一拨又一拨的人。

便是朱敛都有些意外。

一个是卢白象不但来了，这家伙屁股后头还带着两个拖油瓶。

当时朱敛正在山门口陪着郑大风晒太阳。

卢白象对

郑大风不陌生，就自己搬了条板凳坐在一旁。

让那双对自己师父“敬若神明”的姐弟，有些摸不着头脑。

一个糟老头儿，一个驼背汉子，见着了自己师父，也没半点恭敬畏惧？

少年还好，斜背着一杆木枪的少女便有些眼神冷意，本就锋芒毕露的她，愈发有一股生人勿近的意思。

卢白象不在乎这些，至于身边那两个，自然更不会计较。

一番闲聊之后，原来卢白象在宝瓶洲的中南部那边停步，先拢了一伙边境上走投无路的马贼流寇，是一个朱荧王朝最南边藩属国的亡国精骑，后来卢白象就带着他们占了一座山头，是一个江湖魔教门派的隐蔽老巢，与世隔绝，家底不俗，在此期间，卢白象就收了这对姐弟作为入室弟子，背着木杆长枪的英气少女，名为元宝。弟弟叫元来，性情温厚，是个不大不小的读书种子，学武的天资根骨好，只是性情比起姐姐，逊色较多。

卢白象就当是路边白捡的便宜，一起带来了落魄山长长见识，是回江湖，还是留在这边山上，看两个徒弟自己的选择。

卢白象一听说陈平安刚刚离开落魄山，去往北俱芦洲，有些遗憾。

少喝一顿会心快意酒。

卢白象打算在落魄山待个把月。

山上宅子不缺，用朱敛的话说，就是如今家大业大。

朱敛让卢白象自己上山去找宅子，他还要陪着大风兄弟聊聊。

卢白象笑着起身告辞，郑大风让卢白象有空就来这边喝酒，卢白象自无不可，说一定。

少女元宝冷哼一声。

少年元来有些腼腆。

登山之时，卢白象感慨万分，此次来到这座下坠生根的骊珠福地，他所见所闻延伸出来的所思所想，自然不是两个孩子能够媲美的。

少女黑着脸，一身锋锐之气。

少年一直很怕这个杀伐果决的姐姐，都没敢并排行走，师父走在最前边，姐姐随后，他垫底。

卢白象没有转头，微笑道："那个佝偻老人，叫朱敛，如今是一位远游境武夫。"

少女觉得自己应该是听错了。

卢白象继续道："至于那个你觉着色眯眯瞧你的驼背汉子，叫郑大风，我刚在老龙城一间药铺认识他的时候，是山巅境武夫，只差一步，甚至是半步，就差点成了十境武夫。"

元宝紧抿起嘴唇。

卢白象腰佩狭刀，一身白衣，继续登山，缓缓道："跟你说这些，不是要你怕他们，师父也不会觉得与他们相处，有任何心虚，武道登顶一事，师父还是有些信心的。所以我只是让你明白一件事情，山外有山，天外有天，以后想要硬气说话，就得有足够的本事，不然就是个笑话。你丢自己的人，没关系，丢了师父我的面子，一次两次还好，三次过后，我就会教你怎么当个弟子。"

元宝眉头一挑，"师父放心！总有一天，师父会认为当年收了元宝

做弟子，是对的！”

元来偷偷笑着。

这个从小就最喜欢争强好胜的姐姐唉。

卢白象突然停步转头，俯瞰那个少女，“其它都好说，但是有件事，你给我牢牢记住，以后见到了一个叫陈平安的人，记得客气些。”

元宝额头渗出一层细密汗水，点点头，“记住了！”

在卢白象师徒三人住下后，由于落魄山山主不在，所以关于元宝元来计入“祖师堂”谱牒一事，就只能暂时搁置。

在此事上，卢白象和朱敛如出一辙，自己收了人带到落魄山，就得记名在落魄山之下，无需商量。

此后又有师徒三人造访落魄山。

是那目盲老道人，扛幡子的跛脚年轻人，以及那个昵称小酒儿的圆脸少女。

不过他们三人是先去的骑龙巷铺子，裴钱带路，一起回的落魄山。

目盲老道人内心还是有些惴惴不安，一听说陈平安不在山上，总觉得投靠一事，不太靠谱了，可是与那位落魄山的朱管事一合计后，心安许多，聊完之后，目盲老道人惊觉自己，似乎面子里子竟然都有了，他如今还不算是落魄山的供奉，不过以清客身份领一份仙家修士的薪俸，在骑龙巷的草头铺子那边落脚，至于老道人的那对徒弟，等到跻身中五境后，才可以获得清客身份，但是在这之前，落魄山会在钱财一事上，对两人多有补助，可以各自预支一笔神仙钱，这些都好谈。

既是人情往来，也是在商言商，两不误。

关键是他一个老瞎子，都瞧得见一份锦绣前程就在脚下。

这让目盲老道人如同盛夏炎炎，喝了一大碗冰酒，浑身舒坦。

下了落魄山的时候，走路都在飘。

毕竟那位落魄山的管事朱敛，怎么劝都不听，非要亲自将他们一路送到山门口才罢休。

裴钱依旧陪着师徒三人离开落魄山，往返跑这一趟，也没觉得辛苦，何况还能跟小白久别重逢，闹闹磕，挺好。

这会儿裴钱转过头去，看到那个老厨子，正双手负后，缓缓登山。

裴钱挠挠头，屹立在这个老厨子心湖中的那座高楼之上，好像多出一个面容模糊的年轻人，书上有个词语怎么说来着，衣带当风，反正大概就是那么个意思了。

————

藕花福地，南苑国京城。

那条巷弄，阴雨绵绵。

一位身材修长，人如美玉的青衫少年，撑着一把老旧的油纸伞，缓缓而行。

他今天要去既是自己先生、又是南苑国国师的种秋那边借书看，一些这座天下其它任何地方都找不到的孤本书籍。

科举一事，种夫子已经坦言，殿试能否一甲三名，还需看命，并且毕竟年纪太小，朝廷和陛下那边也都有些顾虑，但是二甲靠前的名次，绝对不难。

所以他如今更多心思，不再全身心压在科举制艺之事上，他开始翻阅很多尘封已久的古书杂书。

种夫子与他谈心之后，便任由他翻阅那部分私人藏书。

街巷拐角处，走出一位多年未见的熟人。

他英俊至极，面带微笑，望向撑伞少年。

一手负后，手持折扇，轻轻拍打腹部。

陆抬。

天下最著名的陆公子。

少年露出灿烂笑容，快步走去。

这么多年，种夫子偶尔提起这位离开京城后就不再露面的“外乡人”，总是忧虑重重，非敌非友，又似敌似友，很复杂的关系。

可是对少年而言，这位陆先生，却是很重要的存在，亲近且尊敬。

陆抬打量了一下青衫少年郎，啧啧道：“桃李春风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灯，这句话，真是应景啊，小晴朗，我们十年没见了吧？”

曹晴朗先收起伞，作揖行礼，再为陆抬撑伞，笑道：“我经常能够听到陆先生在江湖上的事迹。”

这十年的江湖和沙场，真是翻江倒海，腥风血雨。

这位陆先生已经一统魔教，而他的几位弟子，如今要么是雄踞一方的魔道巨擘，要么塞外的边军砥柱，要么是传说中能够呼风唤雨的国师。

然后陆先生就在前不久，正式约战了天下第一人，要去挑战那位公认已经不输魔头丁婴丝毫的超然存在，仙人俞真意。

十年，说短不短，说长不长。

世间因这位陆先生而起的恩怨情仇，其实有很多。

但是曹晴朗只是安心读书和……默默修行，守着这条巷子，那栋祖宅。

陆抬摆摆手，示意无需为自己撑伞。

曹晴朗便挪开一步，独自撑伞，并没有坚持。

与这位陆先生，从来无须客气。

两人一起走在那条冷冷清清的大街上，陆抬笑问道："有什么打算吗？"

曹晴朗微微将油纸伞抬高，后移，然后抬头望去，"我想要走出去看一看，去见一见陈先生。"

陆抬笑道："这可不容易，光靠读书不行，就算你学了种国师的拳，以及他帮你找来的那点仙家零碎口诀，还是不太够。"

曹晴朗微笑道："书中自有白玉京，楼高四万八千丈，仙人凭栏把芙蓉。"

陆抬转头望去，"这副傻样，倒是很像他。"

曹晴朗终于流露出几分与年龄相符的纯稚之气，雀跃道："真的有点点像吗？"

陆抬打趣道："与他有几分相似，值得这么骄傲吗？你知不知道，你如果在我和他的家乡，是相当相当了不得的修道资质。他呢，才地

仙之资，嗯，简单来说，就是按照常理，他一辈子的最高成就，不过是比现在的狗屁仙人俞真意，稍高一两筹。你当年是年纪小，那会儿的藕花福地，又不如现在的灵气渐长、适宜修行，所以他匆匆忙忙走了一遭，才会显得太风光，换成是现在，就要难很多了。”

曹晴朗摇摇头，伸出手指，指向天幕最高处，这位青衫少年郎，神采飞扬，“陈先生在我心目中，高出天外又天外！”

陆抬哑然失笑。

好嘛，陈平安你可以啊，走了趟观道观，竟然还有如此仰慕你的小笨蛋。

陆抬正色道：“知不知道哪怕是你们家乡这边的飞升一事，依旧风险极大。”

曹晴朗点点头，“所以如果将来某天，我与先贤们一样失败了，还要劳烦陆先生帮我捎句话，就说‘曹晴朗这么多年，过得很好，就是有些想念先生’。”

陆抬叹了口气，清脆一声，收起折扇，使劲在曹晴朗脑袋上一砸，“有本事自己与他说去！”

曹晴朗一手撑伞，一手摸头，无奈道：“这就又不如先生了。”

————

骸骨滩渡船已经在长春宫停靠之后又升空。

对方依旧没有出现。

陈平安不急。

依旧练拳。

在跨洲渡船即将驶出宝瓶洲版图之际，陈平安收起拳桩，走去开门，廊道那边，走来一位玲珑小巧的宫装妇人，以及一位没有身穿龙袍的年轻皇帝，和一个陈平安更熟悉的人，墨家游侠儿，横剑在身后的许弱。

陈平安开了门，没有站在门口迎接，假装三个都不认识。

走回屋内，陈平安站在桌旁，倒也没率先落座。

三人走入屋内后，那位妇人径直走到桌对面，笑着伸手，“陈公子请坐。”

陈平安笑了笑。

那个年轻人满脸笑意，却不说话，微微侧身，只是那么直直看着从泥瓶巷混到落魄山上去的同龄人。

许弱轻声笑道：“陈平安，好久不见。”

陈平安这才抱拳道：“许先生，好久不见。”

小小屋内，气氛可谓诡谲。

妇人掩嘴娇笑，“咱们这是做什么呢，都坐吧，说来说去，还不是自家人，咱们呀，都别客套了。”

只不过当四人都落座后，就又开始氛围凝重起来。

许弱已经开始闭目养神。

如今已经等于坐拥宝瓶洲半壁江山的大骊新帝宋和，则自顾自打量四周，跨洲渡船，这还是他第一次登船，初看瞧着有些新奇，再看也就那样了。

从大骊娘娘变成大骊太后的雍容妇人，则笑望向坐在对面的青衫

男子，开口第一句话就是暗藏玄机的套近乎，“我家睦儿在泥瓶巷那些年，多亏陈先生担待了。”

陈平安微笑道：“还好。”

从神色到措辞，滴水不漏，谈不上什么大不敬，也绝对谈不上半点恭敬。

只不过陈平安心中则骂了一句好你娘的好。

许弱嘴角微微翘起，又快快抹去，一闪而逝，无人察觉。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四百八十四章 北俱芦洲无奇怪

贵为大骊太后的妇人，似乎总算记起身边的儿子宋和，大骊新帝，笑道：“陈公子，这是我儿宋和，你们应该还是头一回见面，希望以后可以时常打交道。陈公子是身负我大骊武运的天之骄子，而我们大骊以武立国，无论是我家叔叔，还是宋和，都会，也应当礼遇陈公子。”

年轻皇帝身体前倾几分，微笑道：“见过陈先生。”

没有丝毫拿捏九五至尊的架子。

这趟登船，是微服私访，是结交所谓的山野高人，世俗礼数，可以放一放。

宋和早年能够在大骊文武当中赢得口碑，朝野风评极好，除了大骊娘娘教得好，他自己也确实做得不错。

陈平安点头道：“有机会一定会去京城看看。”

妇人笑道：“朝廷打算将龙泉由郡升州，吴鸢顺势升迁为刺史，留下来的那个郡守位置，不知陈公子心中有无合适人选？”

陈平安微笑道：“难道不是从袁县令和曹督造两人当中拣选一人？袁县令勤政，赏罚分明，将一县辖境治理得路不拾遗，曹督造亲民，抓大放小，龙窑事务外松内紧，毫无纰漏，两位都是好官，谁升迁，我们这些龙泉郡的老百姓，都高兴。”

新帝宋和不露声色瞥了眼陈平安。

是真傻还是装傻？

袁曹两大上柱国姓氏，在庙堂都斗不够，还要在沙场斗，针锋相对了多少代人？给了任何一方，就等于冷落了另外一方，一郡太守的官身，其实不大，落了某位上柱国的面子，可就不是小事了，退一万

步说，哪怕袁曹家主心无偏私，光风霁月，朝廷怎么说就怎么受着，各自下边的嫡系和门生们，会怎么想？一方得意，一方憋屈，朝廷这是火上浇油，引火烧身？

妇人神色自若，笑道："兴许是陈公子作为山上修道之人，又喜好游历天下山河，故而与两位当地父母官接触不多，并无私交，所以不好多说什么，不过还有一事，陈公子于情于理，应该都会有些想法，未来龙泉升州，州郡县三位城隍爷，人选未定，当年落魄山的山神，事先没有与陈公子打过招呼，就选了老督造官宋煜章，虽说合乎礼法，可说实话，其实仍是我们朝廷做得……人情味儿稍稍少了些，怎么都该与陈公子商量之后，再做定夺的。所以此次三位城隍爷，陈公子无需有任何顾虑，我这个妇道人家，还有我儿宋和，与朝廷都相信陈公子的为人和眼光，就当是请陈公子帮着大骊拣，选出一两颗沧海遗珠了。"

妇人继续劝说道："陈公子此次又要远游，可龙泉郡终究是家乡，有一两位信得过的自己人，好在平日里照拂落魄山在内的山头，陈公子出门在外，也好安心些。"

陈平安摇摇头，一脸遗憾道："骊珠洞天周遭的山水神祇和城隍爷土地公，以及其余死而为神的香火英灵，实在是不太熟悉，每次往来，匆匆赶路，不然还真要私心一回，跟朝廷讨要一位关系亲近的城隍老爷坐镇龙泉郡，我陈平安出身市井陋巷，没读过一天书，更不熟悉官场规矩，只是江湖晃荡久了，还是晓得'县官不如现管'的粗俗道理。"

宋和心中泛起笑意，话是不假，你陈平安确实就认识一个北岳正神魏檗而已，都快要好到穿一条裤子了。

妇人也是满脸惋惜，"三位城隍爷的人选，礼部那边争吵得厉害，马上就要敲定，其实如今工部就已经在商议大小三座城隍阁、庙的选址，陈公子错过了这个机会，实在是有些可惜。毕竟这类岁月悠悠的香火神祇，一旦扎根山水，不是那些常换凳子的衙门官员，少则几十年，多则几百年都不做更改了。"

陈平安喟叹道：“朝廷美意，我心领了。江湖路远，山高水长，希望将来还有类似的机会。”

妇人姗姗起身，简单一个动作，便有仪态万千的风韵，“那我们就不叨扰陈公子的赶路和修行了。”

陈平安跟着起身，“我如今既非剑修，也不是那远游境武夫，渡船之上，无法远送，还望海涵。”

妇人点点头，示意无妨，转头对许弱嫣然而笑，“反正渡船暂时还未离开宝瓶洲版图，想必我与和儿的归程，十分安稳，许先生既然与陈公子相熟，不如留下来叙叙旧？”

许弱摇头笑道：“不用。”

简明扼要，甚至连个理由都没有说。

不过妇人和新帝宋和似乎都没觉得这是冒犯，仿佛“许先生”如此表态，才是自然。

最后陈平安将三人送到船栏那边，脚下这艘骸骨滩披麻宗渡船附近，有一艘高达六楼的巨大渡船正在并驾齐驱，相较之下，原本已经算是庞然大物的披麻宗渡船，就显得有些“身姿纤细苗条”了。两艘渡船之间，不知如何做到的，架起了一条青色雾霭铺地的彩绘“廊桥”，宽达两丈有余，仙气弥漫，依稀可见廊柱上有天女婀娜舞动，宛如上古天庭的廊道，三人行走其中，如履平地，每当鞋底触及那条“青石板路”，就会有一圈圈彩色光晕散开，涟漪阵阵。

陈平安一直没有挪步，举目望去，这座神仙廊桥被对面渡船一位白衣高冠老修士收起，手腕翻转，竖立于手心，小如印章，然后缓缓藏入袖中。

父母二人，身影消失在渡船楼梯那边。

许弱转身凭栏而立，陈平安抱拳告别，对方笑着点头还礼。

陈平安返回屋子，不再练拳，开始闭上眼睛，仿佛重回当年书简湖青峡岛的山门屋舍，当起了账房先生。

开始默默盘算账目。

有些事，看似极小，却不好查，一查就会打草惊蛇，牵一发而动全身。

但是有些大事，哪怕涉及大骊宋氏的顶层内幕，陈平安却可以在崔东山这边，问得百无忌惮。

只不过仔细算过之后，也无非是一个等字。

陈平安睁开眼睛，手指轻轻敲击养剑葫。

这对母子，其实完全没必要走这一趟，并且还主动示好。

可能是在追求最大的利益，当年之死仇恩怨，形势变化之后，在妇人眼中，不值一提。

打个比方，杀陈平安，需要耗费十两银子，拉拢了，可以挣五两银子，这一出一入，其实就是十五两银子的买卖了。

当然也可能是障眼法，那位妇人，是用惯了狮子搏兔亦用全力的人物，不然当年杀一个二境武夫的陈平安，就不会调动那拨刺客。

同样可能是在试探，先确定了他陈平安的深浅虚实，当然还有他面对当场那场刺杀的态度，大骊朝廷再做定夺。

陈平安的思绪渐渐飘远。

想了很多。

没来由想起年幼时分十分羡慕的一幕场景，远远看着扎堆在神仙坟那边打闹的同龄人，喜欢扮演着好人坏人，黑白分明，当然也有过

家家扮演夫妻的，多是有钱人家的男孩子当那相公，漂亮小女孩扮演小娘子，其余人等，扮演管家仆役丫鬟，有模有样，热热闹闹，有模有样。

长大之后，回头乍一看，满满的童真童趣，再一看，就没那么美好了，似乎在童年时代，孩子们就已经学会了此后一辈子都在用的学问。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喝着酒，走向观景台。

夜幕沉沉，渡船刚刚经过大骊旧北岳的山头，依稀可见山势极为陡峭，就像大骊的行事风格。

明月当空。

陈平安睁大眼睛，看着那山与月。

山近月远觉月小，便道此山大于月。若有人眼大如天，当见山高月更阔。

————

一座铺有彩衣国最精美地衣的华美屋内，妇人给自己倒了一杯茶，她突然皱了皱眉头，凳子稍高了，害得她双脚离地，好在她这辈子最大的能耐，就是适应二字，后脚跟离地更高，用脚尖轻轻敲击那幅出自彩衣国仙府女修之手的名贵地衣，笑问道："怎么样？"

宋和想了想，说道："是个油盐不进的。"

妇人抿了一口茶水，回味一二，似乎不如长春宫的春茶，那个地儿，什么都不好，比一座冷宫还冷清，都是些连嚼舌头都不会的妇人女子，无趣乏味，也就茶水好，才让那些年在山上结茅修道的日子，不至于太过煎熬，她故意喝了口茶水，嚼了一片茶叶在嘴里，在她看来，天下味道，唯有以苦打底，才能慢慢尝出好来，咽下给咬得细碎的茶叶后，缓缓道："没点本事和心性，一个泥瓶巷闻着鸡屎狗粪长大

的贱种，能活到今天？这才多大岁数？一个不过二十一岁的年轻人，挣了多大的家业？”

宋和并不太在意一个什么落魄山的山主，只是娘亲一定要拉上自己，他便只好跟着来了。

当了皇帝，该享受什么福气，该受多少麻烦，宋和从小就一清二楚，光是称帝之后，一年之中的繁文缛节，就做了多少？好在宋和娴熟得不像是一位新君，也就难怪朝堂那边某些不太好看他的老不死，瞪大眼睛就为了挑他的错，估计一双双老花眼都该发酸了，也没能挑出瑕疵来，只能捏着鼻子认了。

宋和笑道：“换成是我有那些际遇，也不会比他陈平安差多少。”

妇人问道：“你真是这么认为的？”

宋和笑着点头。

妇人眯起眼，双指捻转釉色如梅子青的精美茶杯，“好好想想，再回答我。”

宋和赶紧举起双手，笑嘻嘻道：“是儿子的怄气话，娘亲莫要懊恼。”

妇人却没有恢复平时的宠溺神色，母子独处之时，更不会将宋和当做什么大骊皇帝，厉色道：“齐静春会选中你？！你宋和吃得住苦？！”

宋和摇头：“皆不会。”

“一些地方，不如人家，就是不如人家，世间就没有谁，样样比人强，占尽大便宜！”

妇人怒气冲冲道：“既然你是天生享福的命，那你就好好琢磨如何去享福，这是天下多少人羡慕都羡慕不来的好事，别忘了，这从来不

是什么简单的事情！你要是觉得终于当上了大骊皇帝，就敢有丝毫懈怠，我今天就把话撂在这里，你哪天自己犯浑，丢了龙椅，宋睦接过去坐了，娘亲还是大骊太后，你到时候算个什么东西？！别人不知真相，或是知道了也不敢提，但是你先生崔瀺，还有你叔叔宋长镜，会忘记？！想说的时候，我们娘俩拦得住？”

宋和愧疚道：“是孩儿错了，不该得意忘形。”

若是以往，妇人就该好言安慰几句，但是今天却大不一样，儿子的温驯乖巧，似乎惹得她越来越生气。

只见妇人重重放在茶杯，茶水四溅，脸色阴冷，“当初是怎么教你的？深居宫闱重地，很难看到外边的光景，所以我苦求陛下，才求来国师亲自教你读书，不但如此，娘亲一有机会就带着你偷偷离开宫中，行走京城坊间，就是为了让你多看看，贫寒之家到底是如何发迹的，富贵之家是如何败亡的，蠢人是怎么活下去，聪明人又是怎么死的！各人有各人的活法和优劣，就是为了让你看清楚这个世道的复杂和真相！”

“还记不记得娘亲生平第一次为何打你？市井坊间，无知百姓笑言皇帝老儿家中一定用那金扁担，一顿饭吃好几大盘子馒头，你当时听了，觉得好玩，笑得合不拢嘴，好笑吗？！你知不知道，当时与我们同行的那头绣虎，在旁看你的眼神，就像与你看待那些老百姓，一模一样！”

“一张龙椅，一件龙袍，能吃不成？真到了山穷水尽的那天，真比得上几个馒头？国师是怎么教你的，天底下，成大事者，必有其牢固根本在不为人知的阴暗处，越与世情常理相契合，就越是风雨吹不动！国师举例之人是谁？是那看似一年到头昏昏欲睡的关氏老太爷！反例是谁，是那看似名垂青史、风光无限的袁曹两家老祖宗！这样明明白白教给‘坏人如何活得好’的至理，你宋和也敢不上心？！”

妇人站起身，怒气滔天，“那几本被天下君王秘而不宣的破书，所谓的帝王师书，还有什么藏藏掖掖不敢见人的人君南面术，算个屁！是那些大道理不好吗？错了吗？没有！好得不能再好了，对得不能再

对了！可你到底明不明白，为何一座宝瓶洲，那么多大大小小的皇帝君王，如今剩下几个？又有几人成了垂拱而治的明君？就是因为这些坐龙椅的家伙，那点眼界和心性，那点驭人的手腕，根本撑不起那些书上的道理！绣虎当年传授他的事功学问，哪一句言语，哪一个天大的道理，不是从一件最不起眼的细微小事，开始说起？”

妇人脸色铁青，指着那个大骊年轻皇帝的脸庞，“你今天跟一个贱种比吃苦，觉得自己比他强。你明天是不是要去跟你哥哥比功劳，也觉得自己更大？与国师比学问，与叔叔比武学，都觉得你其实不差？到底是谁给你的胆子，让你宋和如此托大？一辈子夹着尾巴做人的我吗？被中土陆氏坑害得英年早逝的先帝吗？还是那个打心底就瞧不起你这个弟子的国师？！”

宋和也跟着站起身，沉默不语。

没有丝毫愤懑和怨怼，虚心受教。

哪怕他如今已是坐在那张龙椅上的男人。

妇人哀叹一声，颓然坐回椅子，望着那个迟迟不愿落座的儿子，她眼神幽怨，“和儿，是不是觉得娘亲很烦人？”

宋和这才坐下，轻声笑道：“如果不是担心朝野非议，我都想让娘亲垂帘听政，过过瘾，如此一来，娘亲就可以在青史上多留些笔墨。”

妇人气笑道：“胡闹！”

宋和，宋睦，和和睦睦，家和万事兴。

市井门户，帝王之家，门槛高低，天壤之别，可道理其实是一样的道理。

只不过当年妇人必须做出一个艰难的选择，舍一留一，将犹在襁褓中的一个儿子，为了宋氏国祚，不得不送去那座骊珠洞天，“病夭”之后，在宗人府谱牒上，便勾掉了那个名字本该是宋和的“宋睦”，

而次子，不但得以留在京城，还得了宋和这个名字，以及长子的身份。

这才有了后来的泥瓶巷宋集薪，有了宋煜章的离京以及担任窑务督造官，功成之后，返京去礼部述职，再返回，最终被妇人身边的那位卢氏降将，亲手割走头颅，装入匣中送去先帝眼前，先帝在御书房独处一宿，翻阅一份档案到天明，再后来，就下了一道圣旨，让礼部着手敕封宋煜章为落魄山的新山神，而祠庙内的神像，只有头颅鎏金，最后龙泉郡山上山下，便又有了“金首山神”的称呼。

负责编纂玉牒、掌管大骊宋氏宗室名录的宗人府，在二十多年前，死了几位老人，在二十年后，就在去年和今年，又死了一拨，都是“老死”的。只不过当年是先帝的旨意，不得不死，之后这次，则是这帮活腻歪了的老骨头们，自己求死的，竟然豪赌押注一个毫无根基的皇子，想要翻案，争一个“长幼”身份。

宋和告辞离去。

妇人独自饮茶。

她心情复杂。

宋集薪也好，“宋睦”也罢，到底是她的亲生骨肉，怎会没有感情。

当年她抱着襁褓中的长子，凝视着粉嫩可爱的儿子，她满脸泪水，呢喃道：“谁让你是哥哥呢，谁让你生在大骊宋氏呢？谁让你摊上了我们这一对狠心的爹娘呢？”

当时先帝就在场，却没有半点恼火。

这么多年来，她在那次不惜逾越雷池，也要偷看秘档，结果被先帝训斥后，她就彻底死心了，就当那个儿子已经死了。

到最后，心中愧疚越多，她就越怕面对宋集薪，怕听到关于他的

任何事情。

更怕将来哪天，连累了养在身边的“唯一儿子”，到最后沦为竹篮打水一场空。

那个曾经当了很多年窑务督造官的宋煜章，本来是有机会，可以不用死的，退一步说，至少可以死得晚一些，而且更加风光些，例如按照先帝最早的安排，宋煜章会先在礼部过渡几年，然后转去清贵无权的清水衙门当差，品秩肯定不低，六部堂官在内的大九卿，不用想，先帝肯定不会给他，但是小九卿注定是囊中之物，例如太常寺卿，或是鸿胪寺和左右春坊庶子，相当于圈禁起来，享福个十几二十年，死后得个名次靠前的美谥，也算是大骊宋氏厚待功臣了。

要知道宋煜章从头到尾由他经手的加盖廊桥一事，那里可埋着大骊宋氏最大的丑闻，一旦泄露，被观湖书院抓住把柄，甚至会影响到大骊吞并宝瓶洲的格局。

所以说先帝对宋煜章，可谓已经足够仁慈宽厚。

可千不该万不该，在骊珠洞天小镇那边，都已经有了宋集薪是他这个督造官老爷私生子的传闻，闹得人尽皆知，宋煜章还不知收敛，不懂隐藏情绪，竟敢对宋集薪流露出类似父子的情感迹象，宋煜章最该死的，是宋集薪在内心深处，似乎对这位督造官，怨恨之余，的的确确，希望宋煜章真是自己的亲生父亲，在秘档上，点点滴滴，记载得一清二楚，然后宋煜章在以礼部官员重返龙泉郡后，依旧死不悔改，不死还能如何？所以即便是宋煜章死了，先帝还是不打算放过这个触犯逆鳞的骨鲠忠臣，任由她割走头颅带回京城，再将其敕封为落魄山山神，一尊金首山神，沦为整个新北岳地界的笑谈。

哪怕先帝已经走了。

妇人对这个雄才伟略却中年早逝的男人，还是心存畏惧。

她很爱他，对他充满了崇拜和仰慕。

但是他死得不早不晚，刚刚好，她其实很开心。

有些女子，情爱一物，是烧菜的佐料，有了是最好，可没有，不打紧，总有从别处找补回来的事物。

————

那位先前将一座神仙廊桥收入袖中的白衣老仙师，抚须笑道：“想来咱们这位太后又开始教子了。”

许弱笑而无言。

大骊渡船掉头南归，骸骨滩渡船继续北上。

老者转头瞥了眼北方，轻声道：“怎么挑了董水井，而不是此人？”

许弱笑道：“慈不掌兵，义不掌财。”

老者嗤笑一声，毫不掩饰自己的不以为然。

许弱双手分别按住横放身后的剑柄剑首，意态闲适，眺望远方的大地山河。

渡船之下的宝瓶洲北方此处，江源如帚，分散甚阔。

老人是墨家主脉押注大骊后，在宝瓶洲的话事人。

他与许弱和那个“老木匠”关系一直不错，只不过当年后者争墨家巨子落败，搬离中土神洲，最后选中了大骊宋氏。

当时与他们这一脉墨家一起的，还有阴阳家陆氏的旁支，双方一拍即合，开始冒天下之大不韪，私自打造那座足可镇杀仙人境修士的仿制白玉京。

不但如此，那位阴阳家大修士还有更加隐蔽的阴毒手段，蛊惑大骊先帝违反儒家礼制，擅自修行跻身中五境，一旦皇帝破境，就会保持灵智的同时，又可以秘密沦为牵线傀儡，而且一身境界会荡然无存，等于重返一介凡俗夫子之身，到时候当时还在大骊京城的山崖书院也好，远在宝瓶洲中部的观湖书院也罢，便是察觉出端倪，也无迹可寻，这等仙家大手笔，确实只有底蕴深厚的阴阳家陆氏，可以想得出，做得到。

关于此事，连那个姓栾的“老木匠”都被蒙蔽，哪怕朝夕相处，仍是毫无察觉，不得不说那位陆家旁支修士的心思缜密，当然还有大骊先帝的城府深沉了。

国师崔瀺和齐静春的山崖书院，都是在这两脉之后，才选择大骊宋氏，至于这崔瀺和齐静春两位文圣弟子在辅佐和治学之余，这对早已反目成仇却又当了邻居的师兄弟，真正的各自所求，就不好说了。

最后那个阿良一来。

彻底改变了大骊和整个宝瓶洲的格局。

阿良的一剑之后，倾尽半国之力打造出来的仿白玉京运转不灵，数十年内再也无法动用剑阵杀敌于万里之外，大骊宋氏损失惨重，伤了元气，不过因祸得福，那位秘密莅临骊珠洞天的掌教陆沉，似乎便懒得与大骊计较了，从来到浩然天下，再到返回青冥天下，都没有出手销毁大骊那栋白玉京，陆沉的手下留情，至今还是一件让许多高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怪事，若是陆沉因此出手，哪怕是迁怒大骊王朝，有些过激之举，中土文庙的副教主和陪祀圣人们，都不太会阻拦。

之后就是大骊铁骑加速南下。

打造仿白玉京，消耗了大骊宋氏的半国之力。

此外，大骊一直通过某个秘密渠道的神仙钱来源，以及与人赊账，让栾巨子和墨家机关师打造了足足八座“山岳”渡船。

可以说，只要大骊南下之势受阻不畅，在某地被阻滞不前，只需要再拖上个三五年，哪怕大骊铁骑战力受损不大，大骊宋氏自己就支撑不下去。

所以说，朱荧王朝当时拼着玉石俱焚，也要拦下大骊铁骑，绝非意气用事，而那些周边藩属国的拼死抵御，用动辄数万十数万的兵力去消耗大骊铁骑，幕后自然同样有高人指点和运作，不然大势之下，明明双方战力悬殊，沙场上是注定要输得惨烈，谁还愿意白白送死？

这位墨家老修士以往对崔瀺，早年观感极差，总觉得是盛名之下其实难副，太虚了，与白帝城城主下出过彩云谱又如何？文圣昔年收徒又如何，十二境修为又如何，单枪匹马，既无背景，也无山头，何况在中土神洲，他崔瀺依旧不算最拔尖的那一小撮人。被逐出文圣所在文脉，卷铺盖滚回家乡宝瓶洲后，又能多大的作为？

但是当许弱说服墨家主脉如今的巨子后，他们真正来到了宝瓶洲这偏居一隅的蛮夷之地，才开始一点一点认识到崔瀺的厉害。

去年在大骊铁骑被朱荧王朝阻挡在国门之外的险峻关头，大概是为了安抚人心，大骊南下的汹涌大势当中，一直不太喜欢露面的崔瀺，总算拉着一些老头子，坐下来开诚布公，好好聊了一次，不是聊什么大骊必然成功、以及成功之后的如何瓜分利益，崔瀺只聊了接下来十年之内，大骊铁骑的每一个推进步骤，几乎具体到了每一年大骊三支铁骑，分别与谁交手、在何地作战，双方战损如何，与之对应的大骊国库状况，等等，皆是细到不能再细的“小事”，然后再是观湖书院、真武山和风雪庙这些宝瓶洲的山巅势力，各自态度在不同阶段，会有什么细微变化，以及神诰宗祁真会在何时入局，终于愿意见一见大骊使节，之后崔瀺连大骊未来新版图上的死灰复燃，与大骊驻军的反复拉锯，导火索因何而起，又该如何收场，大骊在此期间的得失，一一阐述，娓娓道来。

崔瀺在最后，让众人拭目以待，信与不信，是半途而废抽身而退，还是加大押注，不用着急，只管隔岸观火，看看大骊铁骑是否会按照他崔瀺给出的步骤拿下的朱荧王朝。

事实证明，崔瀺是对的。

直到那一刻，这位老修士才不得不承认，崔瀺是真的很会下棋。

不过老修士也是个钻牛角尖的，不信邪，就跑去问崔瀺到底是如何做到的，他根本不信天底下有什么料敌如神和未卜先知，毕竟一洲争胜，不是真的棋手在那捣鼓几颗棋子。

崔瀺就带着他去了一处戒备森严的大骊存档处，秘密建造在京城郊外。

将近五百余人，其中半数修士，都在做一件事情，就是收取谍报、撷取信息，以及与一洲各地谍子死士的对接。

宝瓶洲所有王朝和藩属国的兵马配置、山上势力分布、文武重臣的个人资料，分门别类，一座高山腹部全部掏空，摆满了这些累积百年之久的档案。

这还不算最让老修士震撼的事情，真正让墨家老修士感到可怕的一件事，还是一件很容易被忽略的“小事”。

当时一袭儒衫的大骊国师，领着他浏览那座名为“书山”的大骊禁地，一路上，来往之人，无一例外，脚步匆匆，见到了一国国师，只是稍稍避让而已，然后就此别过，没有跪拜作揖，没有客套寒暄，即便国师有所询问，也是一问一答，双方言语简洁，然后就此分道而行。

作为墨家高人，机关术士中的翘楚，老修士当时的感觉，就是当他回过味来，再环顾四周，当自己置身于这座“书山”其中，就像身处一架震古烁今的庞大且复杂机关之中，处处充满了准绳、精准、契合的气息。

历史上浩浩荡荡的修士下山“扶龙”，比起这头绣虎的作为，就像是小孩子过家家，稍有成就，便欢天喜地。

声名狼藉的亚圣首徒在离开群星荟萃的中土神洲之后，沉寂了足足百年。

说来可笑，在那八座“山岳”渡船缓缓升空、大骊铁骑正式南下之际，几乎没有人在乎崔瀺在宝瓶洲做什么。

————

一路上，陈平安都在学习北俱芦洲雅言。

这一点北俱芦洲要比宝瓶洲和桐叶洲都要好，雅言通行一洲，各国官话和地方方言也有，但是远远不如其余两洲复杂，而且出门在外，都习惯以雅言交流，这就省去陈平安许多麻烦，在倒悬山那边，陈平安是吃过苦头的，宝瓶洲雅言，对于别洲修士而言，说了听不懂，听得懂更要满脸蔑视。

披麻宗渡船即将落下，陈平安整理好行礼，来到一楼船栏这边，那些拖拽渡船、凌空飞掠的力士大军，十分玄奇，似乎不是纯粹的阴物，而是一种介于阴灵鬼物和符箓傀儡之间的存在。

脚下就是广袤的骸骨滩地界，也不是陈平安印象中那种鬼蜮森森的气象，反而有几处绚烂光彩直冲云霞，萦绕不散，宛如祥瑞。

骸骨滩方圆千里，多是平原滩涂，少有寻常宗字头仙家的高山大峰，重峦叠嶂。

骸骨滩辖境唯有一条大河贯穿南北，不似寻常江河的蜿蜒，如一剑劈下，笔直一线，而且几乎没有支流蔓延开来，估计也是暗藏玄机。

披麻宗渡船上唯有一座仙家店铺，货物极多，镇铺之宝是两件品秩极高的法宝，皆是上古仙人的残损遗剑，如果不是双方剑刃开卷颇多，并且伤及了根本，使得两把古剑丧失了修缮如初的可能性，否则应该都是当之无愧的半仙兵，最为人称道之处，在于两把剑是山上所谓的“道侣”物，一把名为“雨落”，一把名为“灯鸣”，相传是北俱芦洲

一双剑仙道侣的佩剑。

故而渡船不拆开售卖，两把法剑，开价一百颗谷雨钱。

这桩买卖还有个噱头，地仙剑修购买，可以打八折。上五境剑仙出手，可以打六折。

只不过相对地仙修士，价格实在是昂贵了些，对于一位上五境剑仙，更显鸡肋。

陈平安也就过过眼瘾，囊中羞涩嘛，何况哪怕手头有钱，陈平安也不当这个冤大头。

不过陈平安还是在挂“虚恨”匾额的店铺那边，买了几样讨巧廉价的小物件，一件是连接砥砺山镜花水月的灵器，一支青瓷笔洗，类似陈灵均当年的水碗，因为在那本倒悬山神仙书上，专门有提及砥砺山，此处是专门用来为剑修比剑的演武之地，任何恩怨，只要是约定了在砥砺山解决，双方根本无需订立生死状，到了砥砺山就开打，打死一个为止，千年以来，几乎没有特例。

再就是一方古色古香的诗文砚台，和一盒某个覆灭王朝末代皇帝的御制重排石鼓文墨，总计十锭。

等到陈平安与店铺结账的时候，掌柜亲自露面，笑吟吟说披云山魏大神已经发话了，在“虚恨”坊任何开销，都记在披云山的账上。

陈平安也没客气，还问了一句，那我如果再买几件，行不行？

掌柜笑着摇头，说魏大神也说了，在他这个掌柜出面后，双方约定就要作废。

陈平安还是笑着与掌柜致谢，一番攀谈之后，陈平安才知道掌柜虽然在披麻宗渡船开设店铺，却不是披麻宗修士，披麻宗筛选弟子，极其慎重，祖师堂谱牒上的名字，一个比一个金贵，而且开山老祖当年从中土迁徙过来后，订立了“内门嫡传三十六，外门弟子一百零

八”的名额。所以骸骨滩更多还是他这样的外来户。

老掌柜是个健谈的，与陈平安介绍了骸骨滩的诸多风土人情，以及一些山上禁忌。

两人在船栏这边谈笑风生，结果陈平安就转头望去，只见视野所及的尽头天幕，两道剑光纵横交错，每次交锋，震出一大团光彩和电光。

老掌柜见怪不怪，笑道：“常有的事情，咱们这边的剑修在舒展筋骨而已，陈公子你看他们始终远离骸骨滩中央地带，就明白了，不然双方真要打出真火来，哪里管你骸骨滩披麻宗，便是在祖师堂顶上飞来飞去，也不奇怪，大不了给披麻宗修士出手打飞便是，吐血三升什么的，算得了什么，本事足够的，干脆三方乱战一场，才叫舒坦。”

陈平安无言以对。

这北俱芦洲，真是个……好地方。

第四百八十五章 故人故事两重逢

骸骨滩仙家渡口是北俱芦洲南部的枢纽重地，商贸繁荣，熙熙攘攘，在陈平安看来，都是长了脚的神仙钱，难免就有些憧憬自家牛角山渡口的未来。

渡船缓缓靠岸，性子急的客人们，半点等不起，纷纷乱乱，一涌而下，按照规矩，渡口这边的登船下船，不管境界和身份，都应该步行，在宝瓶洲和桐叶洲，以及鱼龙混杂的倒悬山，皆是如此，可这里就不一样了，即便是按照规矩来的，也争先恐后，更多还是潇洒御剑化作一抹虹光远去的，驾驭法宝腾空的，骑乘仙禽远游的，直接一跃而下的，乱七八糟，闹哄哄，披麻宗渡船上的管事，还有地上渡口那边，瞧见了这些又他娘的不守规矩的王八蛋，双方骂骂咧咧，还有一位负责渡口戒备的观海境修士，火大了，直接出手，将一个从自己头顶御风而过的练气士给打下地面。

看得陈平安哭笑不得，这还是在披麻宗眼皮子底下，换成其它地方，得乱成什么样子？

陈平安不着急下船，而且老掌柜还聊着骸骨滩几处必须去走一走的地方，人家好心好意介绍此地胜景，陈平安总不好让人话说一半，就耐着性子继续听着老掌柜的讲解，那些下船的光景，陈平安虽然好奇，可打小就明白一件事情，与人言语之时，别人言辞恳切，你在那儿四处张望，这叫没有家教，所以陈平安只是瞥了几眼就收回视线。

老掌柜做了两三百年渡船店铺生意，迎来送往，炼就了一双火眼金睛，快速结束了先前的话题，微笑着解释道：“咱们北俱芦洲，瞧着乱，不过待久了，反而觉着爽利，确实容易莫名其妙就结了仇，可那萍水相逢却能千金一诺、敢以生死相托的事情，更是不少，相信陈公子以后自会明白。”

老掌柜说到这里，那张见惯了风雨的沧桑脸庞上，满是遮掩不住的自豪。

陈平安对此不陌生，故而心一揪，有些伤感。

曾经有人也是这般，以生在北俱芦洲为傲，哪怕她们只是下五境练气士，只是打醮山渡船的婢女。

老掌柜犹豫了一下，想起大骊北岳正神魏檗与自己的私下会面，便轻声说道：“陈公子，能否容我说句不太讨喜的话？”

陈平安笑道：“黄掌柜请说。”

老掌柜缓缓道：“北俱芦洲比较排外，喜欢内讧，但是一致对外的时候，尤其抱团，最讨厌几种外乡人，一种是远游至此的儒家门生，觉得他们一身酸臭气，十分不对付。一种是别洲豪阀的仙家子弟，个个眼高于顶。最后一种就是外乡剑修，觉得这伙人不知天高地厚，有胆子来咱们北俱芦洲磨剑。”

老人伸手扶栏，叹了口气，感慨道：“三者之中，又以第二种，最惹人厌，历史上，不知道多少在别洲家乡呼风唤雨的年轻人，仗着家族老祖或是传道人的身份显赫，做事说话就不太讲究了，可几乎没一个能够讨到好，灰头土脸逃离北俱芦洲，这还算好的，断了修行路，甚至是直接死在这边的，不在少数，这其中，就有龙虎山天师府的黄紫贵人，有诸子百家的嫡传弟子，流霞洲仙家执牛耳者的飞升境老祖关门弟子，还有皑皑洲那位财神爷的亲弟弟，当初就被人活活打死在这边，林林总总，这些陈年烂账，多了去，许多惊世骇俗的祸事，那些死了亲人、弟子的别洲山顶修士，竟是至今连仇家都没搞清楚。”

陈平安点头道：“黄掌柜的提醒，我会铭记在心。”

老掌柜恢复笑容，抱拳朗声道：“些许忌讳，如几根市井麻绳，束缚不住真正的人间蛟龙，北俱芦洲从不拒绝真正的豪杰，那我就在这里，预祝陈公子在北俱芦洲，成功闯出一番天地！”

陈平安抱拳还礼，“那就借黄掌柜的吉言！”

陈平安戴上斗笠，青衫负剑，离开这艘披麻宗渡船。

按照黄老掌柜的说法，骸骨滩有三处地方必须去过，不然骸骨滩

就算白走了一遭。

一是那座品秩不高、但是占地极大的摇曳河祠庙，身为河神，供奉金身的祠庙，比起北俱芦洲的绝大多数万里大江的水神，还要气派。

还有从披麻宗山脚入口、一直延伸到地底深处的巨大城池，名为壁画城，城下有八堵高墙，绘画有八位倾国倾城的上古仙女，栩栩如生，纤毫毕现，传闻还有那“不看修为、只看命”的天大福缘，等待有缘人前往，八位仙女，曾是古老天庭某座宫殿的女官精魄残余，若有相中了“裙下”的赏画之人，她们便会走出壁画，侍奉终生，修为高低不一，如今八位仙境女官，只存三位，其余五幅壁画都已经灵气消散，最高一位，竟然是上五境的玉璞境修为，最低一位，也是金丹地仙，并且壁画之上，犹有法宝，都会被她们一并带离，披麻宗曾经邀请各方高人，试图以仙家拓碑之法，获取壁画所绘的法宝，只是壁画玄机重重，始终无法得逞。

除了仅剩三幅的壁画机缘，再就是城中多有售卖世间鬼修梦寐以求的器物和阴灵，便是一般仙家府邸，也愿意来此出价，购买一些调教得体的英灵傀儡，既可以担任庇护山头的另类门神，也可以作为不惜为主替死的防御重器，携手行走江湖。而且壁画城多散修野修，在此交易，经常会有重宝隐匿其中，如今一位已经赶赴剑气长城的年轻剑仙，发迹之物，就是从一位野修手上捡漏了一件半仙兵。

最后就是骸骨滩最吸引剑修和纯粹武夫的“鬼蜮谷”，披麻宗有意将难以炼化的厉鬼驱逐、聚拢于一地，外人缴纳一笔过路费后，生死自负。

陈平安打算先去最近的壁画城。

在陈平安远离渡船之后。

一位负责跨洲渡船的披麻宗老修士，一身气机收敛，气府灵气点滴不溢出，是一位在骸骨滩久负盛名的

元婴修士，在披麻宗祖师堂辈分极高，只不过平时不太愿意露面，最反感人情往来，老修士此刻出现在黄掌柜身边，笑道：“亏你还是个做买卖的，那番话说得哪里是不讨喜，分明是恶心人了。”

一个能够让大骊北岳正神露面的年轻人，一人独占了骊珠洞天三成山头，肯定要与店铺掌柜所谓的三种人沾边，最少也该是其中之一，稍微有点后生脾气的，指不定就要好心当作驴肝肺，认为掌柜是在给个下马威。

老掌柜抚须而笑，虽然境界与身边这位元婴境老友差了许多，但是平时往来，十分随意，“如果是个好面子和急性子的年轻人，在渡船上就不是这般深居简出的光景，方才听过乐壁画城三地，早就告辞下船了，哪里愿意陪我一个糟老头子唠叨半天，那么我那番话，说也不用说了。”

老元婴随口笑道：“知人知面不知心。”

老掌柜哈哈大笑，“买卖而已，能攒点人情，就是挣一分，所以说老苏你就不是做生意的料，披麻宗把这艘渡船交给你打理，真是糟践了金山银山。多少原本可以笼络起来的关系人脉，就在你眼前跑来跑去，你愣是都不抓。”

“修道之人，左右逢源，真是好事？”

老元婴冷笑道：“换一个有望上五境的地仙过来，虚度光阴，岂不是糟践更多。”

老掌柜假装没听明白言下之意，双肘搁在栏杆上，眺望故土风景，跨洲渡船的营生，最不缺的就是一路上饱览山河万象，可看多了，还是觉着自家的水土最好，此时听着一位元婴大修士的言语，老掌柜笑呵呵道：“可别把我当箩筐啊，我这儿不收牢骚话。”

老元婴不以为意，记起一事，皱眉问道：“这玉圭宗到底是怎么回事？怎的将下宗迁徙到了宝瓶洲，按照常理，桐叶宗杜懋一死，勉强维持着不至于树倒猢狲散，只要荀渊将下宗轻轻往桐叶宗北方，随便

一摆，趁人病要人命，桐叶宗估摸着不出三百年，就要彻底完蛋了，为何这等白捡便宜的事情，荀渊不做？下宗选址宝瓶洲，潜力再大，能比得上完完整整吃掉大半座桐叶宗？这荀老儿据说年轻的时候是个风流种，该不会是脑子给某位婆姨的双腿夹坏了？”

姓黄的虚恨坊掌柜摇头道：“玉圭宗谁都可以是傻子，唯独荀渊不会是，哪怕从未打过交道，只看这位老前辈能够驯服姜尚真，就绝不简单。姜尚真什么脾气？当初不过金丹修为，单枪匹马，游历咱们北俱芦洲，结果坑害了多少山头和仙子？最后还给他吃干抹净，成功跑路了。老子这辈子没什么心结，只有我那小师姑的郁郁而终，始终无法释怀！小师姑当年于我有庇护和护道之恩，若非她的照拂，我早就坟头三尺草了，这个挨千刀的姜尚真，想我那小师姑，是多好的一位女子，唉。他娘的，一提到这个家伙，老子是既一肚子火气，又不得不服气。”

老掌柜平时谈吐，其实颇为文雅，不似北俱芦洲修士，当他提起姜尚真，竟是有些咬牙切齿。

元婴老修士幸灾乐祸道：“我这儿，箩筐满了。”

老掌柜吐出一口唾沫，似乎想要积郁之气一并吐了。

他好奇问道：“看架势，大骊宋氏似乎有意拔高牛角山渡口，没有丝毫扩建长春宫渡口的企图，到时候老苏你需要跟哪条地头蛇打交道？是大骊武将，还是供奉修士？”

老元婴修士摇摇头，“大骊最忌讳外人刺探谍报，我们祖师堂那边是专门叮嘱过的，许多用得烂熟了的手段，不许在大骊北岳地界使用，免得为此交恶，大骊如今不比当年，是有底气阻拦骸骨滩渡船南下的，所以我目前还不清楚对方的人选，不过反正都一样，我没兴趣捣鼓这些，双方面子上过得去就行。”

老元婴啧啧道：“这才几年光景，当初大骊第一座能够接纳跨洲渡船的仙家渡口，正式运转之后，驻守修士和武将，都算是大骊一等一的翘楚了，哪个不是炙手可热的权贵人物，可见着了我们，一个个赔

着笑，从头到尾，腰就没直过。你也见过的，再瞅瞅如今，一个北岳正神，叫魏檗是吧，怎么样？弯过腰吗？没有吧。风水轮流转，很快就要换成咱们有求于人喽。”

老元婴修士心弦骤然紧绷，给那掌柜使了个眼色，后者如临大敌，老修士摇摇头，示意不用太紧张。

只要是在骸骨滩地界，出不了大乱子，当我披麻宗的护山大阵是摆设？

两人一起转头望去，一位逆流登船的“客人”，中年模样，头戴紫金冠，腰扣白玉带，十分风流，此人缓缓而行，环顾四周，似乎有些遗憾，他最后出现站在了闲聊两人身后不远处，笑吟吟望向那个老掌柜，问道：“你那小师姑叫啥名字？说不定我认识。”

别的都可以商量，涉及个人隐私，尤其是小师姑，老掌柜就不好说话了，脸色阴沉，“你算哪根葱？从哪儿钻出土的，到哪儿缩回去！”

那人说着一口流利圆熟的北俱芦洲雅言，点头道：“行不更名坐不改姓，在下春潮宫，周肥。”

老掌柜气笑道：“不是那姜尚真就给老子滚蛋。”

那位中年修士想了想，微笑道：“好，那我滚了。”

他还真就转身，径直下船去了。

老掌柜望向那位一旁脸色凝重的元婴修士，疑惑道：“该不会是与老苏你一样的元婴大佬吧？”

老元婴伸出一根手指，往上指了指。

老掌柜倒也不惧，至少没惊慌失措，揉着下巴，“不然我去你们祖师堂躲个把月？到时候万一真打起来，披麻宗祖师堂的损耗，到时候

该赔多少，我肯定掏钱，不过看在咱们的老交情份上，打个八折？”

老元婴拍了拍他的肩膀，“对方一看就不是善茬，你啊，就自求

多福吧。那人还没走远，不然你去给人家赔个礼道个歉？要我说你一个做生意的，既然都敢说我不是那块料了，要这点面皮作甚。”

老掌柜呸了一声，“那家伙如果真有本事，就当着苏老的面打死我。”

老元婴嘴上说着不管闲事，但是刹那之间，这位披麻宗高人一身宝光流转，然后双指并拢，似乎想要抓住某物。

可仍是慢了一线。

只见一片青翠欲滴的柳叶，就悬停在老掌柜心口处。

有嗓音响起在船栏这边，“先前你已经用光了那点香火情，再叨叨，可就真要透心凉了。”

柳叶一闪而逝。

片刻之后，老元婴说道：“已经走远了。”

老掌柜眼神复杂，沉默许久，问道：“如果我把这个消息散布出去，能挣多少神仙钱？”

老元婴笑道：“劝你别冲动，有命挣，没命花。”

老掌柜忍了又忍，一巴掌重重拍在栏杆上，恨不得扯开嗓子大喊一句，那个狗日的姜尚真又来北俱芦洲祸害小媳妇了。

————

在披麻宗山脚的壁画城入口处，人满为患，陈平安走了半炷香，

才好不容易找到一处相对僻静的地方，摘了斗笠，坐在路边摊糊弄了一顿午饭，刚要起身结账，就看到一个不知何时出现的熟人，已经主动帮着掏了钱。

陈平安拿起斗笠，问道：“是专程堵我来了？”

那人笑道：“有些事情，还是要需要我专程跑这一趟，好好解释一下，省得落下心结，坏了咱哥俩的交情。”

陈平安愣了一下。

在藕花福地也好，在桐叶洲青虎宫也罢，此人都不至于如此熟络殷勤得表面功夫才对。

姜尚真哈哈笑道：“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以前我在北俱芦洲待了段时间，故地重游，入乡随俗，情难自禁，就喜欢与人称兄道弟。”

两人一起走向壁画城入口，姜尚真以心湖涟漪与陈平安言语。

刚好走到入口处，姜尚真说完，然后就告辞离去，说是书简湖那边百废待兴，需要他赶回去。

姜尚真与陈平安分开后，又去了那艘披麻宗渡船，找到了那位老掌柜，好好“谈心”一番，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确定没有半点后遗症了，姜尚真这才乘坐自家法宝渡船，返回宝瓶洲。

陈平安沿着一条几乎难以察觉的十里斜坡，走入位于地底下的壁画城，道路两侧，悬挂一盏盏仙家秘制的灯笼，映照得道路四周亮如白昼，光线柔和自然，如同冬日里的和煦阳光。

陈平安默默思量着姜尚真的那番措辞。

脚步横移两步，躲过一位怀捧着一只瓷瓶、脚步匆匆的妇人，陈平安几乎全然没有分心，继续前行。

不曾想身后那女子跌坐在地，嚎啕大哭，身边一地的瓷器碎片。

陈平安身体微微后仰，瞬间倒退而行，来到女子身边，一巴掌摔下去，打得对方整个人都有点懵，又一把掌下去，打得她火辣辣生疼。

本该一把抱住那人小腿、然后开始娴熟撒泼的妇人，硬是没敢继续嚎下去，她怯生生望向道路旁的四五个同伙，觉得白白挨了两耳光，总不能就这么算了，大伙儿一拥而上，要那人多少赔两颗雪花钱不是？再说了，那只原本由她说是“价值三颗小暑钱的正宗流霞瓶”，好歹也花了二两银子的。

可惜妇人到头来，只挨了一位青壮汉子的又一踹，踹得她脑袋一晃荡，撂下一句，回头你来赔这三两银子。

妇人哀怨不已，说不是二两银子的本钱吗？

结果不说话还好，这一开口，面门上又挨了一脚，那汉子阴笑不已，兄弟们的路费，还不值一两银子？

这伙男子离去之时，窃窃私语，其中一人，先前在摊子那边也喊了一碗馄饨，正是他觉得那个头戴斗笠的年轻游侠，是个好下手的。

道路上，妇人顾不得擦拭嘴角血迹，毕竟人来人往，碍着了真正的神仙老爷，可就不是两脚几巴掌的小事了，她赶忙从袖子里掏出一块大棉布，收拢好那些碎瓷片，仓皇离去。

离开壁画城的斜坡入口，到了一处巷弄，张贴着有些泛白的门神、对联，还有个最高处的春字。

揉了揉脸颊，理了理衣襟，挤出笑容，这才推门进去，里边有两个孩子正在院中玩耍。

妇人关门院门，去灶房那边烧火做饭，看着只剩底部薄薄一层的米缸，妇人轻轻叹息。

等到她做完一顿寒酸饭菜。

突然一个孩子雀跃飞奔，屁股后边跟着个更小的，一起来到灶房这边，双手捧着，上边有两颗雪白钱币，那孩子两眼放光，问道：“娘亲娘亲，门口有俩钱儿，你瞧你瞧，是不是从门神老爷嘴里吐出来啊？”

妇人愣在当场。

哪来的两颗雪花钱？

有钱人可没兴趣逗弄她这一家三口，她也没半点姿色，自己两个孩子更是普普通通，那到底是怎么回事？

一位头戴斗笠的年轻人走出巷弄，自言自语道：“只此一次，以后这些别人的故事，不用知道了。”

他缓缓而行，转头望去，看到两个都还很小的孩子，使出全身气力埋头狂奔，笑着嚷着买糖葫芦喽，有糖葫芦吃喽。

那个青衫剑客也跟着笑起来，扶了扶斗笠，这些年总是幽幽沉寂的眼神，少有如此暖意的时候，“那以后就再知道一次？”

不知为何，下定决心再多一次“庸人自扰”后，大步前行的年轻外乡剑客，突然觉得自己心胸间，非但没有拖泥带水的凝滞沉闷，反而只觉得天大地大，这样的自己，才是真正处处可去。

（本章完）

第四百八十六章 不愧是老江湖

壁画城占地相当于一座红烛镇的规模，只是街巷凌乱，宽窄不定，多有歪斜，而且少有高楼府邸，除了豆腐块大小的众多店铺，还有许多摆摊的包袱斋，叫卖声此起彼伏，简直是像那乡野村庄的鸡鸣犬吠，当然更多还是沉默的行脚商贾，就那么蹲在路旁，笼袖缩肩，对街上行人不搭理，爱看不看，爱买不买。

关于壁画城的来源，众说纷纭，尤其是那一幅幅绘满墙壁的天庭女官图，仪态万千，惹人遐想，选址此地开山的披麻宗，对此讳莫如深。

陈平安一路走走停停，约莫一盏茶的功夫，跟随同样是慕名而来的一股浩荡人流，来到了一堵壁画前，山壁高达十数丈，壁画气势十足，陈平安站在人群当中，跟着仰头望去，壁画内容是一位身姿婀娜的神女侧身像，似在前行，神采飞动，脚下有朵朵祥云，腰间系有一块当世已经不太常见的行囊砚，不知是光线的关系，还是壁画灵气蕴藉，只见神女眼神流转，宛如活人。

这幅被后世取名为“挂砚”的壁画神女，色彩以青绿色为主，不过也有恰到好处的沥粉贴金，如画龙点睛，使得壁画厚重而不失仙气，粗看之下，给人的印象，犹如书中行草，用笔看似简洁，实则细究之下，无论是衣裙皱褶、佩饰，还是肌肤纹理，甚至还有那睫毛，都可谓极其繁密，如小楷抄经，笔笔合乎法度。

想来那作画之人，必然是一位出神入化的丹青圣手。

陈平安只是粗通北俱芦洲雅言，所以身边的议论，暂时只能听得大概，地下城中的八幅壁画，数千年以来，已经被各朝各代的有缘人，陆陆续续取走五份冥冥之中自有天意的福缘，而且当五位神女走出壁画、选择侍奉主人后，彩绘壁画就会瞬间褪色，画卷纹路依旧，只是变得如同白描，不再绚烂多彩，并且灵气流散，所以五幅壁画，被披麻宗邀请流霞洲某个世代交好的宗字头老祖，以独门秘术覆盖画卷，免得失去灵气支撑的壁画被岁月销蚀殆尽。

来此赏景之的游客，多是欣赏那位神女倾国倾城的容颜，陈平安当然也看，不看白不看，到底是壁画而已，看了还能咋的。

只不过陈平安更多注意力，还是放在那块悬在神女腰间的小巧古砚上，依稀可见两字古老篆文为“掣电”，之所以认得，还要归功于李希圣赠送的那本《丹书真迹》，上边许多虫鸟篆，其实早已在浩然天下失传。

这堵壁画附近，开设有一间铺子，专门售卖这幅神女图的摹本临本，价格不一，其中以双钩廓填硬黄本，最为昂贵，一幅团扇大小的，就敢开价二十颗雪花钱，不过陈平安瞧着确实画面精美，不但形似壁画，还有三两分神似，陈平安便买了两幅，打算将来自己留一幅，再送给朱敛一幅。

朱敛说过，收藏一事，最忌讳杂而不精。

铺子是一对少年少女在打理生意，少女不爱怎么搭理客人，少年却尤其伶俐，一瞧陈平安买了幅铺子里边最贵的，就开始给陈平安这位贵客，隆重推荐了一套装有五幅神女图的廊填硬黄本，以鲜红木盒搁放，少年说光是这木盒造价，本钱就有好几颗雪花钱。

陈平安轻轻伸手抹过木盒，木质细腻，灵气淡却醇，应该确实是仙家山头出产。

少年还说其余两幅神女图，此处买不着，客人得多走两步，在别家铺子才可以入手，壁画城如今犹存三家各自祖传的铺子，有老辈们一起订立的规矩，不许抢了别家铺子的生意，但是五幅已经被披麻宗遮掩起来的壁画摹本，三家铺子都可以卖。

陈平安想了想，说再看看，就收起那幅“挂砚”神女图，然后离开了铺子。

至于神女机缘什么的，陈平安想都不想。

听有客人七嘴八舌说那神女一旦走出画卷，就会为主人侍奉终

生，历史上那五位画卷中人，都与主人结成了神仙道侣，然后最少也能双双跻身元婴地仙，其中一位修道资质平平的落魄书生，更是在得了一位“仙杖”神女的青眼相加后，一次次出人意料的破境，最终成为北俱芦洲历史上的仙人境大修士。真是抱得美人归，山巅神仙也当了，人生至此，夫复何求。

陈平安当时就听得手心冒汗，赶紧喝了口酒压压惊，只差没有双手合十，默默祈祷壁画上的神女前辈眼光高一些，千万别瞎了眼看上自己。

此后陈平安又去了其余两幅壁画那边，还是买了最贵的廊填本，样式相同，临近店铺同样售卖一套五幅神女图，价格与先前少年所说，一百颗雪花钱，不打折。这两幅神女天官图，分别被命名为“行雨”和“骑鹿”，前者手托白玉碗，微微倾斜，游客依稀可见碗内波光粼粼，一条蛟龙金光熠熠。后者身骑七彩鹿，神女裙带拖曳，飘然欲仙，这尊神女还背负一把青色无鞘木剑，篆刻有“快哉风”三字。

一路上陈平安夹杂在人流中，多听多看。

其中一番话，让陈平安这个财迷上了心，打算亲自当一回包袱斋，这趟北俱芦洲，除了练剑，不妨顺便做做买卖，反正咫尺物和方寸物当中，位置已经几乎腾空，

有行人说是壁画城这边的神女图，由于画工绝美，又有噱头，一洲南北皆知，在北俱芦洲的北边地带，经常有修士出价极高，在北方宫廷官场颇受欢迎，甚至还有豪阀仙师愿意支付一颗小暑钱，购买八幅齐整的一套壁画城神女图。

陈平安细细思量一番，一开始觉得有利可图，继而觉得不太对劲，认为这等好事，如同地上丢了一串铜钱，稍有家底本钱的修士，都可以捡起来，挣了这份差价。陈平安便多打量了不远处那拨闲聊游客，瞧着不像是三座铺子的托儿，又一琢磨，便有些明悟，北俱芦洲疆域广阔，骸骨滩位于最南端，乘坐仙家渡船本就是一笔不小的开销，何况神女图此物，卖不卖得出高价，得看是不是对方千金难买心头好，比较随缘，多少得看几分运气，再就是得看三间铺子的廊填本

套盒，产量如何，林林总总，算在一起，也就未必有修士愿意挣这份比较吃力的蝇头小利了。

当然，也有可能铺子这边和骸骨滩披麻宗，自有一条固定的销路，外人不知而已。

挣钱一事。

陈平安走过这么远的路，认识的人当中，老龙城孙嘉树，和龙泉郡的董水井，做得最好。不说已经家大业大的孙嘉树，只说陋巷出身而“骤然富贵”的董水井，对于挣钱一事的态度，最让陈平安佩服，董水井在明明已经日进斗金之后，与袁县令、曹督造，还有最近要去拜访结识的关翳然，这样的大人物，也会结交，可馄饨铺子的小钱，他也挣，虽说如今董水井经营铺子，在某些人眼中，可能更多是一种家缠万贯之后的陶冶情操了，可董水井依旧勤勤恳恳，认认真真，半点不含糊。

这才是一个生意人，该有的生意经。

于是陈平安在两处店铺，都找到了掌柜，询问若是一口气多买些廊填本，能否给些折扣，一座铺子直接摇头，说是任你买光了铺子存货，一颗雪花钱都不能少，半点商量的余地都没有。另外一间铺子，当家的是位驼背老妪，笑眯眯反问客人能够买下多少只套装神女图，陈平安说铺子这边还剩下多少，老妪说廊填本是精细活，出货极慢，而且这些廊填本神女图的主笔画师，一直是披麻宗的老客卿，其他画师根本不敢下笔，老客卿从来不愿多画，如果不是披麻宗那边有规矩，按照这位老画师的说法，给世间心存邪念的登徒子每多看一眼，他就多了一笔业障，真是挣着糟心银子。老妪随即坦言，铺子本身又不担心销路，存不了多少，如今铺子这边就只剩下三十来套，迟早都能卖光。说到这里，老妪便笑了，问陈平安既然如此，打折就等于亏钱，天底下有这样做生意的吗？

陈平安无可奈何，就凭老妪这些还算交心的实诚言语，便花了二十颗雪花钱买了一只套盒，里头五幅神女图，分别命名为“长檠”、“宝盖”、“灵芝”“春官”和“斩勘”，五位神女分别持莲灯，撑宝盖，怀捧一

枚白玉灵芝如意，百花缭绕、鸟雀飞旋，最后一位最迥异于寻常，竟是披甲持斤斧，电光熠熠，十分英武。

陈平安再次返回最早那座铺子，询问廊填本的存货以及折扣事宜，少年有些为难，那个少女蓦然而笑，瞥了眼青梅竹马的少年，她摇摇头，大概是觉得这个外乡客人过于市侩了些，继续忙碌自己的生意，面对在铺子里边鱼贯出入的客人，无论老幼，依旧没个笑脸。

最后少年比较好说话，也可能是脸皮薄，拗不过陈平安在那边看着他笑，便偷偷领着陈平安到了铺子后边屋子，卖了陈平安十套木盒，少收了陈平安十颗雪花钱。

陈平安结账后，离开店铺的时候，便多了一只包裹，斜挎在身后。

少女以肩头轻撞少年，调侃道："哪有你这么做生意的，客人稍稍磨你几句，就点头答应了。"

少年无奈道："我随太爷爷嘛，再说了，我就是来帮你打杂的，又不真是生意人。"

少女公私分明，叮嘱道："我可不管，铺子这边十颗雪花钱的损失，我瞧在眼里的，回头你自个儿去你太爷爷那边找补回来，求着他给我铺子多画些。"

少年笑着点头，"放心，太爷爷最疼我，别人求他不成事，我去求，太爷爷高兴还来不及。"

少女突然说道："那你有没有跟那客人说一声，出门在外不露黄白，铺子人多眼杂，他背着这么多廊填本，可不是一笔小钱，壁画城附近本来就鱼龙混杂，乌烟瘴气的，最喜欢欺负外乡人，什么坑蒙拐骗的勾当都用的出来，你就没提醒两句？瞧那与你杀价那模样，若是你不答应，都快能在咱们铺子当伙计了，还有那外乡口音，一看就不是手头特别阔绰的，越是如此，就越该小心才是。"

少女做生意，秉持着愿者上钩的脾气，唯独在少年这边，她倒是不吝言语，想必应该也是个脸皮冷、心肠热的性情。

少年愣了一下，一拍脑袋，愧疚道：“我给忘了！”

少女瞪眼道：压低嗓音道：“那还不快去！你一个披麻宗嫡传弟子，都是快要下山游历的人了，怎的行事如此不老道。”

少年哦了一声，“那铺子这边生意咋办？”

少女气笑道：“我打小就在这边，这么多年，你才下山帮忙几次，难不成没你在了，我这铺子就开不下去？”

少年飞奔出铺子，找到了那个头戴斗笠的外乡游侠儿，小声说了些注意事项。

陈平安微笑道：“好的，多谢提醒。”

少年摆摆手，就要转身跑回铺子。

陈平安问道：“能不能冒昧问一句？”

少年立即停步，点头道：“但说无妨，能说的，我肯定不藏掖。”

陈平安问道：“这八幅神女壁画，机缘那么大，这骸骨滩披麻宗为何不圈禁起来？即便自家弟子抓不住福缘，可肥水不流外人田，难道不是常理吗？”

少年笑道：“披麻宗可没这么小气，与其窃据宝地、独霸机缘，还不如与那些有缘人结一份善缘。披麻宗祖师堂有一句祖训，‘我辈大道修行，切忌担夫争道。’”

陈平安将这句言语细细咀嚼一番后，感慨道：“披麻宗气魄甚大！”

少年直乐呵，别看少年个儿不高，相貌平平，其实却是披麻宗祖师堂的内门弟子，修行有成，故而神华内敛，虽然年龄极小，辈分却很不低，只是与壁画城店铺的少女自幼熟识，一有机会就下山来搭把手，到了披麻宗山头，喊他小师叔的白发老修士，不在少数。

再与少年道了声谢，陈平安就往入口处走去，既然买过了那些神女图，作为将来在北俱芦洲开门做生意的老本，算是不虚此行，就不再继续逛荡壁画城，一路上其实看了些大小店铺兜售的鬼修器物，物件好坏且不说，贵是真的贵，估计真正的好物件和尖儿货，得在这边待上一段时间，慢慢寻找那些躲在街巷深处的老字号，才有机会找着，不然渡船黄掌柜就不会提这一嘴，只是陈平安不打算碰运气，再者壁画城最拔尖的阴灵傀儡，买了当扈从，陈平安最不需要，所以赶往距离披麻宗山头六百里外的摇曳河祠庙。

出了壁画城，看了眼山头云雾缭绕，遮掩高处风景的披麻宗，陈平安没来由想起了桐叶洲的太平山。

山脚熙熙攘攘，人满为患，这座嫡传三十六、外门一百零八人的仙家府邸，对于一座宗字头洞府而言，修士实在是少了点，山上多半是冷冷清清。

其实如今自己的落魄山也差不多。

还是人太少了。

但是将来人一多，陈平安也担心，担心会有第二个顾璨出现，哪怕是半个顾璨，陈平安也该头大。

道家曾有一个俗子忧天的典故，陈平安翻来覆去看过很多遍，越看越觉得回味无穷。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喝了口酒，颠了颠包裹，收起思绪，继续远游。

依旧徒步前往。

至于呼吸快慢与脚步深浅，刻意保持在世间寻常五境武夫的气象。

河神祠庙很好找，只要走到摇曳河畔，然后一路往北就行，鬼蜮谷位于那座祠庙的东北方，勉强能算顺路。

摇曳河河面极宽，一望无垠，水深河缓，有观湖之感。

摇曳河上没有一座桥，据说是这位河神不喜他人在自己头上行走，所有多渡口和舟船，陈平安在一座小渡口歇脚，喝了碗当地的阴沉茶，一般来说，煮茶之水，河水是下下品，但是这里的阴沉茶，随意汲水河中，茶水竟是极为爽口甘冽，多半是摇曳河水运浓郁的关系。水运鼎盛，又无形中惠泽两岸，草木丰茂，大丛大丛的芦苇荡，初冬时分，依旧绿意葱茏，故而多飞禽水鸟栖息。

这一路行来，偶尔能够看到游历修士，身边跟随着铁甲铮铮作响的阴灵扈从，脚步却极为轻灵，几乎不溅尘土，如同宝瓶洲藩属小国的江湖高手，身上披挂的铠甲极为精良，篆刻有道家符箓，金线银线交错，莹光流淌，显然不是凡品，魁梧阴灵几乎全部覆有面甲，些许裸露出来的肌肤，呈现青黑之色。

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北俱芦洲的修士，无论境界高低，相较于宝瓶洲修士在大渡口行走的那种谨小慎微，多有克制，此地修士，神色旁若无人，十分豪放。

如果裴钱到了这边，估计会觉得如鱼得水。

陈平安又要了两碗阴沉茶，倒不是陈平安口渴到了需要牛饮的地步，而是茶摊的规矩就是三碗茶水卖一颗雪花钱，喝不到三碗，也是一颗雪花钱起步。

陈平安没那么着急赶路，就慢慢喝茶，然后十几张桌子坐了大半，都是在此歇脚，再往前百余里，会有一处古迹，那边的摇曳河畔，有一尊倒地的远古铁牛，来历不明，品秩极高，接近于法宝，既未被摇曳河神沉入河中镇压水运，也没有被骸骨滩大修士收入囊中，

曾经有位地仙试图窃走此物，但是下场不太好，河神明明对此视而不见，也未以神通拦阻，摇曳河的河水却暴虐汹涌，铺天盖地，竟是直接将一位金丹地仙给卷入河水，活活溺死，在那之后，这尊重达数十万斤的铁牛就再无人胆敢觊觎。

陈平安刚喝完第二碗茶水，不远处就有一桌客人跟茶摊伙计起了争执，是为了茶摊凭啥四碗茶水就要收两颗雪花钱的事情。

掌柜是个惫懒汉子，瞧着自家伙计与客人吵得面红耳赤，竟然幸灾乐祸，趴在满是油渍的柜台那边独自小酌，身前摆了碟佐酒菜，是生长于摇曳河畔格外鲜美的水芹菜，年轻伙计也是个犟脾气的，也不与掌柜求援，一个人给四个客人围住，依旧坚持己见，要么乖乖掏出两颗雪花钱，要么就有本事不付账，反正银子茶摊这儿是一两都不收。

一位大髯紫面的壮汉，身后杵着一尊气势惊人的阴灵扈从，这尊披麻宗打造的傀儡背着一只大箱子。紫面汉子当场就要翻脸，给一位大大咧咧盘腿坐在长凳上的佩刀妇人劝了句，壮汉便掏出一枚小暑钱，重重拍在桌上，“两颗雪花钱对吧？那就给老子找钱！”

这明摆着是刁难和恶心茶摊了。

山上的修行之人，以及一身好武艺在身的纯粹武夫，出门游历，一般来说，都是多备些雪花钱，怎么都不该缺了，而小暑钱，当然也得有些，毕竟此物比雪花钱要更加轻盈，便于携带，如果是那拥有小仙冢、玲珑武库这些方寸物的地仙，或是自幼得了这些珍稀宝贝的大山头仙家嫡传，则两说。

至于更加金贵的谷雨钱，甚至不是什么多多益善，因为用得着谷雨钱的地方，不太多，除非是一下山，就直奔大笔交易去的。

结果年轻伙计直接顶了一句，“你咋不掏出颗谷雨钱来？”

紫面汉子一瞪眼，双臂环胸，“少废话，赶紧的，别耽误了老子去河神祠烧香！”

那掌柜汉子终于开口解围道：“行了，赶紧给客人找钱。”

年轻伙计抓起小暑钱去了柜台后边，蹲下身，响起一阵钱磕钱的清脆声响，愣是拎了一麻袋的雪花钱，重重摔在桌上，“拿去！”

紫面汉子笑了笑，招了招手，身后阴灵扈从抓起那袋子沉甸甸的雪花钱，放入身后箱中。

年轻伙计板着脸道：“恕不送客，欢迎别来。”

紫面汉子又掏出一颗小暑钱放在桌上，狞笑道：“再来四碗阴沉茶。”

年轻伙计怒道：“你他娘的有完没完？！”

那个盘腿而坐的妇人扭转身躯，姿容一般，身段诱人，这一拧，愈发显得峰峦起伏，她对年轻伙计娇笑道：“既然是做着开门迎客的买卖，那就脾气别太冲，不过姐姐也不怪你，年轻人火气大，很正常，等下姐姐那碗茶水，就不喝了，算是赏你了，降降火。”

其余几张桌子的客人，哄然大笑，还有怪叫连连，有青壮汉子直接吹起了口哨，使劲往那妇人身前风光瞥去，恨不得将那两座山头用眼神剐下来搬回家中。

年轻伙计恼羞成怒，正要对这个骚狐狸破口大骂，而妇人身边一位佩剑青年，已经跃跃欲试，以手心悄悄摩挲剑柄，似乎就等着这伙计口无遮拦羞辱妇人。

好在那掌柜终于放下筷子，对那个年轻伙计开口道：“行了，忘了怎么教你的了？当面破人，惹祸最大。茶摊规矩是祖辈传下来的，怪不得你犟，客人不高兴，也没法子，可骂人就算了，没这么做生意的。”

然后掌柜汉子笑望向那拨客人，“生意有生意的规矩，但是就像这位漂亮姐姐说的，开门迎客嘛，所以接下来这四碗阴沉茶，就当是我

结识四位好汉，不收钱，如何？”

妇人掩嘴娇笑，花枝乱颤。

紫面汉子点点头，收起那颗小暑钱，白喝了新上桌的四碗阴沉茶，这才起身离去。

妇人还不忘转身，抛了个媚眼给年轻伙计。

陈平安皱了皱眉头，瞥了眼桌上其中一只还剩下大半碗茶水的白碗，碗沿上，还沾着些不易察觉的胭脂。

掌柜汉子笑着摇摇头，绕出柜台，抢在年轻伙计之前，将那只白碗随手一丢，抛入摇曳河水当中。

陈平安喝完了茶水，将一枚雪花钱放在桌上，起身离去。

从壁画城至此过河渡口，出现岔路，小路临河，大路稍稍远离河畔，这里头也有讲究，此地河神是个喜静不喜闹的性子，而骸骨滩那条大路，每天路上车水马龙，川流不息，据说是容易叨扰到河神老爷的清修，所以披麻宗出钱，打造了两条道路供人赶路，喜欢赏景就走小路，跑生意就走大路，井水不犯河水。

陈平安所走小路，行人稀疏。毕竟摇曳河的风景再好，到底还只是一条平缓大河而已，先前从壁画城行来，寻常游客，那股新鲜劲儿也就过去，坑坑洼洼的小泥路，比不得大路车马平稳，而且大路两侧还有些路边摆摊的小包袱斋，毕竟在壁画城那边摆摊，还是要交出一笔钱的，不多，就一颗雪花钱，可蚊子腿也是肉。

结果当陈平安沿着河畔小路行去十数里，陈平安依稀听到远处一大丛芦苇荡当中，一阵有气无力的叫骂声传来，走出相互搀扶的四人，正是先前跟茶摊掰腕子较劲的客人，其中那位妇人腹部骤然响起打雷声，娇柔喘气道：“哎呦喂，我的亲娘唉，又来了。”妇人转身一路踉跄小跑向芦苇荡深处，不忘提醒道：“让你那尊刚买的傀儡滚远点，这荒郊野岭的，没给野汉子看去老娘的屁股蛋儿，难道还给一头

阴物占了便宜去？”

陈平安目不斜视，加快步伐。

那个紫面汉子瞥了眼陈平安。

身边那个佩剑青年小声道：“这么巧，又碰上了，该不会是茶摊那边合伙捣鼓出来的仙人跳吧？先前见财起意，这会儿打算趁虚而入？”

一位管家模样的灰衣老人揉了揉绞痛不已的肚子，点头道：“小心为妙。”

紫面大汉脸色阴沉，“没想到这骸骨滩真是无法无天，一个做那不长脚生意的茶摊，都敢如此下作！”

灰衣老人无奈道：“骸骨滩历来就多奇人异士，咱们就当吃一堑长一智吧，多想想接下来的路途该怎么走，真要是茶摊那边谋财害命，到达河神祠庙之前的这段路程，难走。”

青年望向那个斗笠年轻人的背影，做了个手起刀落的姿势，“那咱们先下手为强？总好过给他们探查了虚实，然后在某个地方咱们来个瓮中捉鳖，说不定杀鸡儆猴，对方反而不敢随便下手。”

紫面汉子觉得在理，灰衣老人还想要再谋划谋划，汉子已经对青年剑客沉声道：“那你去试试深浅，记得手脚干净点，最好别丢河里，真要着了道，咱们还得靠着那位河神老爷庇护，这一抛尸河中，说不定就要顶撞了这条河的河神，这么大芦苇荡，别浪费了。”

佩剑青年笑着点头，然后笑呵呵道：“瞧着像是位过了炼体境的纯粹武夫，若万一是个深藏不露的，有一颗英雄胆，不说阴沟里翻船，可想要拿下问话，很棘手。”

紫面汉子瞥了眼灰衣老者，后者默默点头。

两人先后向前掠去。

片刻之后，紫面汉子揉着又开始翻江倒海的肚子，见两人原路返回，问道：“完事了？”

灰衣老人摇头道：“一下子就跑没影了，比兔子还快，不过也有可能是见机不妙，隐匿在了芦苇荡中，随便一趴，难找。”

大髯紫面的汉子脸色阴沉，环顾四周，“那就没辙了，再往前走一段路，我们见机行事，实在不行，就回去渡口那边，跟那下药的掌柜汉子低个头，就当是咱们强龙不斗地头蛇。”

妇人一手叉腰，蹒跚走出芦苇荡，病恹恹道：“茶摊那厮焉儿坏，挨千刀的笑面虎，好霸道的泻药，便是头壮牛，也给撂倒了，真是不晓得怜花惜玉。”

陈平安先前离开小路，折入芦苇荡中去，一路弯腰前掠，很快就没了身影。

走出二十余里后才放缓身形，去河边掬了一捧水，洗了把脸，然后趁着四下无人，将装有神女图的包裹放入咫尺物当中，这才轻轻跃起，踩在茂盛繁密的芦苇荡之上，蜻蜓点水，耳畔风声呼啸，飘荡远去。

那一拨江湖人，即便有阴灵傀儡担任贴身扈从，加在一起，估计也不如一个经验老道的龙门境修士，陈平安不愿到了北俱芦洲就跟人打打杀杀，何况还是被殃及池鱼，兆头不好。

临近河神祠庙，小路那边也多了些行人，陈平安就飘落在地，走出芦苇荡，步行前往。

先前站在芦苇丛顶，远望那座享誉半洲的著名祠庙，只见一股浓郁的香火雾霭，冲天而起，以至于搅动上方云海，七彩迷离，这份气象，不容小觑，便是当初路过的桐叶洲埋河水神庙，和后来升宫的碧游府，都不曾这般奇异，至于家乡那边绣花江一带的几座江神庙，同样无此异象。

老百姓有老百姓烧的香。

还有专供豪客的水香。

河神祠庙这边十分厚道，竖有木牌告示不说，还有一位年幼-童子，专门守在木牌那边，稚声稚气，告知所有来此请香的客人，入庙礼神烧香，只看心诚不诚，不看香火贵贱。

陈平安没省这钱，请了一筒祠庙专门礼神的摇曳河水香，价格不菲，十颗雪花钱，香筒不过装了九支香，比起青鸾国那座河神祠庙的三炷香一颗雪花钱，贵了不少。

陈平安从纹青绿水花的黄竹香筒捻出三支，跟随香客们进了祠庙，在主殿那边点燃三炷香，双手拈香，高举头顶，拜了四方，然后去了供奉有河神金身的主殿，气势森严，那尊彩绘神像全身鎏金，高度有僭越嫌疑，竟然比龙泉郡的铁符江水神神像，还要高出三尺有余，而大骊王朝的山水神祇，神像高度，一律严格恪守书院规矩，只是陈平安一想到这是北俱芦洲，也就不奇怪了，这位摇曳河水神的容貌，是一位双手各持剑锏、脚踩鲜红长蛇的金甲老者，做天王怒目状，极具威势。

然后陈平安光是逛了一遍多达十数进的巨大祠庙，走走停停，就花费了半个多时辰，屋脊都是瞩目的金色琉璃瓦。

其中有一座偏殿打造成水中龙宫模样，塑像栩栩如生，尽是大鱼蛇蛟化作人形后的辅佐将官，姿态百千，有老香客与自家孩童笑言，这就是河神老爷的别宫，一到了晚上，这些个个可以呼风唤雨的麾下文官武将，就会活过来，只不过祠庙有夜禁，到了夜间，只有那些腾云驾雾的神仙老爷们，才有资格来此登门做客，与河神老爷喝酒饮茶。

陈平安先前在后殿那边稍有停留，见着了一幅楹联，便又捻出三支香，点燃后，毕恭毕敬站在白玉广场上，然后插在香炉内，这才离开。

陈平安身后那黑底金字的楹联，是那“心诚莫来磕头，自有阴德庇护”，“为恶任你烧香，徒惹水神发火”。

陈平安离开这座河神祠庙后，继续北游。

日下西山，黄昏中，陈平安来到一座小渡口，需要乘坐渡船过岸，才能去往那座陈平安在骸骨滩辖境，最想要好好走上一遭的鬼蜮谷。

只是渡口的渡船和老少舟子们都已歇工，渡船停岸拴绳，纷纷返回家中，陈平安想要加价过河，依然没人答应，都说渡船夜不过河，是祖祖辈辈传下来的规矩，不然河神老爷要生气的，只有三种人例外，士子进京赶考，有人病种求医，苦难之人想要投河自尽。

陈平安想着摇曳河不架桥梁的讲究，以及这些规矩，连掠水过河的心思都没有了，干脆就在渡口附近的河边僻静处，点燃篝火，打算明早天一亮再乘坐渡船过岸。

夜幕沉沉，河水缓缓。

陈平安面朝河水，盘腿而坐，练习剑炉立桩。

一夜无事。

天微微亮，陈平安起身走向渡口，有一位肌肤油亮发黑的健硕老舟子，已经蹲在渡口那边，等待客人。

陈平安与老舟子谈妥了价格，八钱银子，老人说再等等，载一个人过河，只挣八钱银子，有些对不起一身气力，就问陈平安乐不乐意等一等，只要再来一人，再挣八钱银子，就可以撑船渡河。陈平安笑着说没关系，等着便是，反正不着急赶路。陈平安摘了斗笠，与老舟子一起坐在渡口，摘下养剑葫喝了口酒，壶内酒水，都是董水井赠送给落魄山的自酿米酒。

老舟子闻着酒香，眼睛一亮，转过身，笑问道：“这位公子，能不

能赏口酒喝？”

陈平安就要递给养剑葫，老舟子摆摆手，双手合捧，笑道：“公子是讲究人，我这糟老汉可不能不讲究，公子只管倒酒在我手中。”

陈平安便倒了酒，老舟子抬起手心满是老茧的双手，低头如牛饮水，喝完之后，砸吧砸吧嘴，笑问道：“公子可是去往那座‘不回头’？哦，这话儿是咱们这儿的方言，按照披麻宗那些大神仙老爷们的说法，就是鬼蜮谷。”

陈平安笑着点头道：“慕名前往，我是一名剑客，都说骸骨滩三个地方必须得去，如今壁画城和河神祠都去过了，想要去鬼蜮谷那边长长见识。”

老舟子伸出两根手指，捻了捻一旁盘腿而坐的陈平安青衫衣角，啧啧道：“我就说嘛，公子其实也是位年轻神仙，老汉我别的不说，一辈子在这河上迎来送往，兜里银子没响动，可眼力还是有的，公子这身衣衫，老值钱了吧？”

陈平安爽朗笑道：“出门在外，还是要讲一讲派头的，打肿脸充胖子嘛。”

老舟子说道：“公子这外乡口音，一听就是别洲人士，一定要改改，咱们这儿吧，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越是没本事的，越喜欢抱团欺生。”

陈平安嗯了一声，“老伯说得是。”

老舟子转头瞥了眼，“公子运气不错，这么早就有人来渡口，咱们好像可以过河了。”

陈平安这才顺着老人视线，转头望去，是一位蹒跚而行的老妪，再定睛一看老妪面容，陈平安便有些无奈。

老妪到了渡口这边，一听老舟子要收八钱银子，便开始犯难，然

后转头望向陈平安，陈平安一脸初出茅庐的江湖雏儿模样，先是假装什么都不知道，等到老妪愣了愣后，主动开口询问这位公子能否帮个忙，她身上只有四五钱银子，劳烦公子垫一垫，好心一定有报。

陈平安只是摇头。

老舟子便有些着急，使劲给陈平安使眼色，可惜在老人眼中，先前挺伶俐一后生，这会儿像是个不开窍的木头人。

闹到最后，老妪便气呼呼说欠着钱，下次过河再还，老舟子也答应了。

撑船过河，小舟上气氛有些尴尬。

陈平安眼观鼻鼻观心，假装老僧入定。

老舟子有些着急，但是又不好明说什么。

老妪最气，觉得那个年轻人，真是鸡贼抠搜。

她越想越气，狠狠剐了一眼陈平安。

陈平安只当是没看到。

后来似乎“忍不住”，开始搬弄大道理，与老妪扯了一通迂腐酸文，大致意思就是为何怨不得他小气。

老妪听得一拍船栏。

老舟子直翻白眼。

结果到了对岸渡口，老舟子刚想要说些什么，给那老妪一把扯住袖子。

陈平安跳下渡船，告辞一声，头也没转，就这么走了。

老舟子瞠目结舌，愣了半天，转头对那位“老妪”问道：“就这么算了？不可惜吗？”

佝偻老妪此刻已经站直身体，冷笑道：“不然如何？还要我倒贴上去？是他自己抓不住福缘，怨不得别人！三次过过场的小考验，这家伙是头一个过不去的，传出去，我要被姐妹们笑话死！”

老舟子总觉得哪里不对劲。

怎么那个年轻人，像是故意错过这桩天大福缘的？

第一场考验，是“老妪”设置的，是否强行过河，年轻人通过了，之后自己代替她，又象征性考验了他一次，年轻人也顺利通过了第二场考验，大大方方给了一口酒喝，所以老舟子觉得大局已定，事情肯定成了，便卖了年轻人一个小人情，故意撤去了些许障眼法，露出了一点蛛丝马迹，既然年轻人已经去过了河神庙，就该有所察觉才对，更应该应对得体，不会在几钱银子这种鸡毛蒜皮的事情上斤斤计较，刚刚是谁说“行走江湖，打肿脸充胖子”来着？

老妪一阵火大，一跺脚，竟是连老舟子和渡船一起沉入摇曳河水底。

两人一渡船，在河底穿梭自如。

老妪已经恢复曼妙真身，彩带飘摇，倾国倾城的容颜，当之无愧的神女之姿。

老舟子叹息不已，替那年轻人十分惋惜。

陈平安离开渡口后，开始撒腿飞奔，只恨御剑升空太扎眼，不然跑得更远。

摘下养剑葫喝了一大口酒，压了压惊，然后陈平安笑了起来，学那裴钱走了几步路，沾沾自喜，我陈平安可是老江湖！

陈平安笑过之后，又是一阵后怕，抹了抹额头冷汗，还好还好，亏得自己机敏，不然掰手指算一算，要被宁姑娘打死多少回？即便不被打死，下次见了面，还敢奢望抱一下她，还亲个锤儿的嘴……

对岸渡口那边，姜尚真先前心意微动，察觉到一点迹象，便果断去而复返，这会儿伸手捂住额头，喃喃道：“陈平安，陈兄弟，陈大爷！还是你厉害！”

第四百八十七章 画卷中

老舟子继续在河底撑蒿，渡船如一尾游鱼，直奔下游，风驰电掣。

在凡俗夫子眼中浑浊不清的水中，于老舟子而言，洞若观火，并且那些星星点点的水运精华，更是瞧着喜人。

去往河神祠庙的这条水路当中，偶尔会有孤魂野鬼游曳而过，见着了老舟子，都要主动跪地磕头。

摇曳河水运浓郁，加上河神并未大肆攫取，悉数收入祠庙，使得在此溺死的冤魂，沦为丧失灵智的厉鬼可能性小了许多，亦是功德一桩，只不过摇曳河祠庙为此付出的代价，就是减慢香火精华的孕育速度，日积月累，今年少了一斤，明年缺了八两，本该用来塑造、淬炼金身品秩的香火精华，缺失份额，相当可观，落在别处江水正神眼中，大概就是这位河神脑子真进水了。

一位靠人间香火吃饭的山水神灵，又不是修道之人，关键摇曳河祠庙只认骸骨滩为根本，并不在任何一个王朝山水谱牒之列，为此摇曳河上游途径的王朝皇帝藩属君主，对于那座建造在辖境之外的祠庙态度，都很微妙，不封正不禁绝，不支持百姓南下烧香，各处沿途关隘也不阻拦，故而河神薛元盛，还是一位不属于一洲礼制正统的淫祠水神，竟然去追求那虚无缥缈的阴德，竹篮打水，留得住吗？此处栽树，别处开花，意义何在？

功德一事，最是天意难测，若是入了神祇谱牒，就等于有据可查，只要一地山河气运稳固，朝廷礼部按部就班，勘验之后，按例封赏，诸多后遗症，一国朝廷，就会在无形中帮着抵御消弭许多业障，这就是旱涝保收的好处，可没了那重身份，就难说了，一旦某位百姓许愿祈福成功，谁敢保证后边没有一团乱麻的因果纠缠？

那位走出壁画的神女心情不佳，神色郁郁。

涉及各自大道，老舟子这个老邻居，不好多说什么，此时安慰人

的言语，未必不是伤口撒盐。

壁画城八幅神女天官图，存世已久，甚至比披麻宗还要历史悠远，当初披麻宗那些老祖跨洲来到北俱芦洲，十分艰辛，选址于一洲最南端，是不得已而为之，当时惹上了北方数位行事跋扈的剑仙，无法立足，既有远离是非之地的考量，无意中发掘出这些说不清道不明的古老壁画，因此将骸骨滩视为一处风水宝地，也是重要原因，只是这里边的艰辛困苦，不足为外人道也，老舟子亲眼是看着披麻宗一点一点建立起来的，光是处理那些占地为王的古战场阴兵阴将，披麻宗为此陨落的地仙，不下二十人，就连玉璞境修士，都战死过两位，可以说，如果不曾被排挤，能够在北俱芦洲中部开山，如今的披麻宗，极有可能是跻身前五的大宗，这还是披麻宗修士从无剑仙、也从不邀请剑仙担任山门供奉的前提下。

老舟子其实还是第一次见到神女真身，以往八位天官神女当中，有神女之一的“春官”，可以于梦中远游，类似大修士的阴神出窍，并且全然无视诸多禁制，借此与人间修士短暂交流，早年这位神女拜访过摇曳河祠庙，只是之后没多久，神女春官便与长檠、斩勘一样，选中了自己相中的侍奉对象，离开骸骨滩。当时双方秘密约定，老舟子会帮着她们设置一两场象征性考验，作为报答，她们愿意在将来摇曳河祠庙危难之际，出手相助三次。在那之后，宝盖、灵芝也陆续离开壁画城，然后整整五百多年光阴，三幅壁画陷入沉寂，摇曳河如今已经用掉两次机会，渡过难关，所以老舟子才会如此上心，希望又有新的机缘落在俗子或是修士头上，老舟子是乐见其成的。

千年以来，风云变幻，五幅壁画中的神女，为主人战死一位，选择与主人一同兵解消亡两位，仅存俗称“仙杖”的斩勘神女，以及那位不知为何销声匿迹的春官神女，其中前者选中的寒酸书生，如今已是仙人境的一洲山巅修士，也是先前剑修远赴倒悬山的队伍当中，为数不多剑修之外的得道修士。

当下这位乘坐渡船的神女，身边并无画卷上的那头七彩鹿陪同。

大概正因为如此，壁画才未褪色，不然老舟子得陪着神女一起尴尬到无地自容。

漫长的等待，好不容易选中了一位生死相随的侍奉之人，结果人家没半点眼力劲儿，没通过那点芝麻大小的考验不说，还直接脚底抹油，跑路了。

如果壁画城那边再变成了白描画卷，岂不是要害得这位天官神女好似无家可归？这跟摇曳河中那些游来荡去的溺死鬼、骸骨滩鬼蜮谷那么多徘徊阴灵，有什么两样？

至于这八位神女的真正根脚，老舟子即便是此地河神，依旧毫不知情。

不出意外，披麻宗修士也知之甚少，极有可能硕果仅存的三位高龄老祖，只是知道个一鳞半爪。

最奇怪的地方，在于当年那位春官神女，与老舟子有过那场推诚布公的秘密会晤，坦言她们自己也没有了记忆，不知沉睡了多久，直到披麻宗修士开辟洞府，牵动阵法，她们这才醒过来，八幅壁画，看似在壁画城各据一方，实则连为一体，按照当时修士的说法，就是一座破碎秘境，她们也曾

凭借里边的山水建筑、花草古木、书籍等遗物进行推演，试图顺藤摸瓜，查清楚自己的身世，可惜始终如有天堑横亘，迷雾重重，无法破解。

临近河神祠庙，老舟子忍不住喟叹一声。

站在渡船另一边的神女也幽幽叹息，尤为缠绵悱恻，仿佛是一种人间不曾有的天籁。

老舟子忍不住有些埋怨那个年轻后生，到底是咋想的，先前暗中观察，是脑瓜子挺灵光一人，也重规矩，不像是个小气的，为何福缘临头，就开始犯浑？真是命里不该有、到手也抓不住？可也不对啊，能够让神女青眼相加，万金之躯，离开画卷，本身就说明了许多。

这位神女转头看了一眼，“那个先前站在河畔的男子修士，不是披

麻宗三位老祖之一吧？”

老舟子摇摇头，“山上三位老祖我都认得，哪怕下山露面，都不是喜好摆弄障眼法的豪迈人物。”

神女想了想，“观其气度，倒是记起早年有位姐妹看中过一人，是个年纪轻轻的外乡金丹修士，差点让她动了心，只是秉性实在太无情了些，跟在他身边，不吃苦不受气，就是会无趣。”

老舟子愣了一下，问了大致时间。

得到答案后，老舟子有些头疼，自言自语道：“不会是那个姓姜的色胚吧，那可是个坏到流脓的坏种。”

不曾想神女点头道：“好像确实姓姜。当时年轻人口气颇大，说终有一日，便是神仙姐姐们一位都瞧不上他，也要不管是在家，还是不在家的，他都要将八幅画全部取走，好好供奉起来，他好每天对着画卷吃饭饮酒。不过此人言语轻佻，心境却是不俗。”

老舟子疑惑道：“这家伙当年可是个处处留情的风流种，怎的就无情无趣了？”

神女摇头道：“我们的观人之法，直指心性，不说与修士大不相同，与你们山水神祇似乎也不太一样，这是我们一门与生俱来的神通，我们其实也不觉得全是好事，一眼望去，尽是些浑浊心湖，龌龊念头，或是爬满蛇蝎的洞窟，或人首妖身的妖媚之物扎堆缠绕，诸多丑陋画面，不堪入目。所以我们经常都会故意沉睡，眼不见心不烦，如此一来，若是哪天骤然醒来，大致便知机缘已至，才会开眼望去。”

老舟子赞叹道：“大千世界，神异非凡。”

这位骑鹿神女猛然转头望向壁画城那边，眯起一双眼眸，神色冷峻，“这厮胆敢擅闯府邸！”

老舟子面无表情。

心想不用猜了，肯定是那恶名狼藉的姜尚真。

———

壁画城那边，一大片山上秘制的灯笼骤然熄灭，本该灯火长明、百年才需一换的灯笼出了问题，自然而然引起恐慌，一旦大修士在此倾力交手，能够伤及披麻宗山水阵法的根本，那么壁画城一塌，后果不堪设想，故而几位负责看管三幅壁画的披麻宗祖师堂嫡传修士，纷纷御风凌空，望向那片骚动混乱的，试图找出罪魁祸首，一旦被认定是有修士毁坏壁画城，伺机盗画，他们有权将其就地正法，先斩后奏。

其中一堵墙壁神女图附近，在披麻宗看守修士分心远眺之际，有一缕青烟先是攀附墙壁，如灵蛇游走，然后瞬间窜入壁画当中，不知用了什么手段，直接破开壁画本身的仙术禁制，一闪而逝，如雨滴入湖，动静细微，可仍是让附近那位披麻宗地仙修士皱了皱眉头，转头望去，没能看出端倪，犹不放心，与那位壁画神女告罪一声，御风行走，来到壁画一丈之外，运转披麻宗独有的神通，一双眼眸呈现出淡金色，视线巡视整幅壁画，以免错过任何蛛丝马迹，可反复查看两遍，到最后也没能发现异常。

眼前这幅壁画城仅剩三份福缘之一的古老壁画，是八幅天庭女官图中极为重要的一幅，在披麻宗秘档中，画中所绘神女，骑乘七彩鹿，背负一把剑身一侧篆文为“快哉风”的木剑，地位尊崇，排在第二，但是重要性，犹在那幅俗称“仙杖”、实则被披麻宗命名为“斩勘”的神女之上，所以披麻宗才会让一位有望跻身上五境的金丹地仙，在此监管。

中年修士没能找到答案，但仍是不敢掉以轻心，犹豫了一下，他望向壁画城中“掣电”神女图那边的店铺，以心湖涟漪之声告诉那个少年，让他立即返回披麻宗祖山，告诉祖师堂骑鹿神女这边有点异样，务必请一位老祖亲自来此督查。

那少年虽然先前下山帮着青梅竹马的少女做生意，很不开窍，可是遇到大事，心境极稳，与少女告辞一声，走出店铺后，神色肃穆，

双指掐诀，轻轻跺脚，立即有一位披麻宗辖境内的土地破土而出，竟是位娉娉袅袅的豆蔻少女，只见她双臂高抬，托有一把剑气凛然的无鞘古剑，不过从离开披麻宗地底深处的山根地宫，到托剑现身，毕恭毕敬将那把必须常年在地下磨剑的古剑递出去，这位模样俏丽的“土地婆”都施展了障眼法，地仙之下，无人可见。

少年道了一声谢，双指并拢，轻轻一抹，古剑颤鸣，破空而去，少年踩在剑上，剑尖直指壁画

城顶部，竟是近乎笔直一线冲去，被山水阵法加持的厚重土层，竟是毫不阻滞少年御剑，一人一剑，冲霄而起，一鼓作气破开了那座如同一条披麻宗祖山“白玉腰带”云海，飞速前往祖师堂。

中年修士落回地面，抚须而笑，这个小师侄虽然与自己不在祖师堂同支，但是宗门上下，谁都器重和喜欢。

披麻宗死板规矩多，例如除了屈指可数的几人，其余修士，必须在半山腰处的挂剑亭那边，开始徒步登山，任你天快塌下来了，也要乖乖走路。而这位自幼便得到那把半仙兵秘密认主的少年，就是例外之一。中年修士不是不可以飞剑传讯回祖师堂，但是这里边，内幕重重，哪怕是少年自己都浑然不觉，这亦是山上修道的玄妙之处，“知之为不知”，旁人点破了，自己看似知道了，原本可能到手的机缘也就跑了。

所以最好还是让少年去禀报此事，让其多承担一些因果，未必肯定成事，但最少不是坏事。

披麻宗虽然度量极大，不介意外人取走八幅神女图的福缘，可少年是披麻宗开山立宗以来，最有希望靠自己抓住一份壁画城的大道机缘，当年披麻宗打造山水大阵之际，破土动工，出动了数以百计的开山傀儡力士，还有十数条搬山猿、撵山狗，几乎将壁画城再往下十数里，翻了个底朝天，以及那么多在披麻宗祖谱上留名的大修士，都未能成功找到那把开山鼻祖遗留下来的古剑，而这把半仙兵，相传又与那位骑鹿神女有着千丝万缕的牵连，所以披麻宗对于这幅壁画机缘，是要争上一争的，天予不取反受其咎。

少年在那云海之上，御剑直去祖师堂。

披麻宗三位祖师爷，一位老祖闭关，一位驻扎在鬼蜮谷，继续开疆拓土。

唯一一位负责坐镇山头的老祖站在祖师堂门口，笑问道：“兰溪，这么火急火燎，是壁画城出了纰漏？”

持剑少年便将金丹师兄的说辞重复了一遍。

老祖师皱了皱眉头，“是那幅骑鹿神女图？”

少年点点头。

老祖师一把抓起少年肩头，山河缩地，转瞬间来到壁画城，先将少年送往店铺，然后独自来到那幅画卷之下，老者神色凝重。

中年金丹修士这才意识到事态严重，超乎想象。

老祖师冷笑道：“好家伙，能够无声无息破开两家的双重禁制，闯入秘境。”

中年修士脸色微变。

老人挥挥手，“小心是那调虎离山之计，你去兰溪那边护着，也不用太紧张，终究是自家地盘。我得再回一趟祖师堂，按照规矩，烧香敲门。”

中年修士点点头，去往店铺那边。

店铺那边。

少女悄悄问道：“咋回事？”

少年笑道：“跑了趟祖师堂。”

中年修士走入店铺，少年疑惑道：“杨师兄你怎么来了？”

中年修士笑道：“随便看看。”

眼前少年，虽然如今才洞府境修为，却是他的小师弟，名叫庞兰溪，少年爷爷是披麻宗的客卿，正是店铺所有神女图廊填本的主笔人，天赋极佳的庞兰溪，是披麻宗从未出现过的剑仙胚子，更是披麻宗三位老祖之一的开山弟子，同时也是关门弟子，因为这位被誉为北俱芦洲南方杀力稳居前十的玉璞老祖，曾经在祖师堂立誓此生只收取一名弟子，所以老祖当年收取还是一个幼-童的庞兰溪作为嫡传，本该是一桩可喜可贺的盛事，但是脾气古怪的老祖却让披麻宗不用声张，只说了一句极其符合老祖脾气的言语：不用急，等我这徒儿跻身了金丹再宴请八方，反正用不了几年。

中年修士看着无忧无虑的庞兰溪，心中苦笑不已，小师弟，当下可是你的大道关键时期。

————

一座仿佛仙宫的秘境当中，一位中年男子蓦然现身，一个踉跄，抖了抖袖子，笑道：“总算得偿所愿，能够来此瞧瞧仙女姐姐们的绝世风采。”

他轻轻喊道：“喂，有人在吗？”

他缓缓散步，环顾四周，欣赏仙境风光，突然抬起手，捂住眼睛，念叨道：“这是仙女姐姐们的闺阁之地，我可莫要瞧见不该看的。”

————

骸骨滩以北，有一位年轻女冠离开初具规模的宗门山头，她作为北俱芦洲历史上最年轻的仙家宗主，独自驾驭一艘天君师兄赠送的仙家渡船，火速往南，作为一件仙家至宝流霞舟，速度犹胜跨洲渡船，竟是能够直接在相距千百里的两处云霞之中，好似修士施展缩地成

寸，一闪而过，无声无息。

至于骸骨滩鬼蜮谷边境上，头戴斗笠的年轻剑客，与当地驻守修士打理的铺子，购买了一本专门解释鬼蜮谷注意事项的厚重书籍，书中详细记载了诸多禁忌和各处险地，他坐在一旁晒着太阳，慢慢翻书，不着急交一笔过路费、然后进入鬼蜮谷中历练，磨刀不误砍柴工。

冬日和煦，年轻人抬头看了眼天色，万里无云，天气真是不错。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四百八十八章 缘来情根深种

姜尚真行走期间的这一处仙家秘境，虽无洞天之名，胜似洞天。

此地琼楼玉宇，奇花异草，鸾鹤长鸣，灵气充沛如水雾，每一步都走得教人心旷神怡，姜尚真啧啧称奇，他自认是见过不少世面的，手握一座享誉天下的云窟福地，当年去往藕花福地虚度光阴一甲子，只不过是为了帮助好友陆舫解开心结，顺便借着机会，怡情散心而已，如姜尚真这般闲云野鹤的修道之人，其实不多，修行登高，关隘重重，福缘当然重要，可厚积薄发四字，从来是修士不得不认的千古至理。

姜尚真当年游历壁画城，撂下那几句豪言壮语，最终不曾获得壁画神女青睐，姜尚真其实没觉得有什么，不过出于好奇，返回桐叶洲玉圭宗后，还是与老宗主荀渊讨教了些披麻宗和壁画城的机密，这算是问对了人，仙人境修士荀渊对于天下众多仙子神女的熟稔，用姜尚真的话说，就是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当年荀渊还专程跑了一趟中土神洲的竹海洞天，就为了一睹青神山夫人的仙容，结果在青神山四周流连忘返，恋恋不舍，到最后都没能见着青神夫人一面不说，还差点错过了继承宗主之位的大事，还是上任宗主跨洲飞剑传讯给一位世代交好的中土飞升境大修士，把荀渊给从竹海洞天强行带走，传言荀渊返回宗门后山之际，身心已经皆如枯朽腐木的老宗主即将坐地兵解，仍是强提一口气，把弟子荀渊给骂了个狗血淋头，还气得直接将祖师堂宗主信物丢在了地上。当然，这些都是以讹传讹的小道消息，毕竟当时除了上任老宗主和荀渊之外，也就只有几位早已不理俗事的玉圭宗老祖在场，玉圭宗的老修士，都当是一桩美谈说给各自弟子们听。

不过姜尚真倒是觉得，按照那对师徒臭味相投的脾气，传言应该是真，说不定上任老宗主之所以如此气愤，荀渊不曾目睹青神山夫人，恰好就是原因之一。

姜尚真放下装模作样的双手，负后而行，想到一些只会在山巅小范围流传的秘事，唏嘘不已。

再看此地绝美风景，便有些心疼那些仙女姐姐了。

宗主荀渊曾言披麻宗选择骸骨滩作为开山之地，八幅壁画神女的机缘，是重中之重，说不定一开始就决意在一洲最南立宗，所谓的与北俱芦洲本土剑仙交恶，都是顺势为之，为的就是掩人耳目，“被迫”选址南端。荀渊这辈子翻阅过不少中土顶尖仙家世家代代相传的秘档，尤其是儒家掌礼一脉古老家族的记录，荀渊推测那八位天庭女官神女，有些类似如今人间王朝官场的御史台、六科给事中，巡游天地八方，专门负责监督上古天庭的雷部神人、风伯雨师之流，以免某司神人擅权横行，故而八位不知被哪位上古大修士封禁于壁画中的天官神女，曾是远古天庭里边位卑权重的职务，不容小觑。

天庭碎裂，神道崩坏，上古功德圣人分出了一个天地有别的大格局，那些侥幸没有彻底陨落的古老神灵，本命神通广大，几乎全部被流放、圈禁在几处不为人知的“山顶”，将功赎罪，帮助人间风调雨顺，水火相济。

据说宝瓶洲兵家祖庭真武山的一座大殿，还有风雪庙的祖师堂重地，就可以与某些上古神灵直接交流，儒家文庙甚至对此并不禁绝，反观宝瓶洲仙家执牛耳者的神诰宗、祖上出过数位“大祝”的云林姜氏，反而都没有这份待遇。

姜尚真抖了抖袖子，灵气充沛，惊世骇俗，以至于他此刻如雨后行走山林小径，水露沾衣，姜尚真心想恐怕飞升境之下，连同自己在内，只要能够在此结茅修行，都可以大受裨益，至于飞升境修士，修道之地的灵气厚薄，反而已经不是最重要的事情。

姜尚真抬起手臂，嗅了嗅袖子，“真是沁人心脾，应该是带着神仙姐姐们的香味。”

姜尚真笑着抬头，远处有一座匾额金字模糊不清的府邸，灵气尤为浓郁，仙雾缭绕在一位站在大门口的神女腰间，起起伏伏，神女腰间悬挂那枚“掣电”挂砚，隐约可见。

还有一位神女坐在屋脊上，手指轻轻旋转，一朵玲珑可爱的祥云，如雪白鸟雀萦绕飞旋，她俯瞰姜尚真，似笑非笑。

挂砚神女冷笑道：“好大的胆子，仗着玉璞境修为，就敢只以阴神远游至此。”

坐在屋顶上的行雨神女微笑道：“难怪能够瞒天过海，悄然破开

披麻宗山水阵法和我们仙宫禁制。”

姜尚真作揖道：“挂砚姐姐，行雨姐姐，时隔多年，姜尚真又与你们见面了，真是祖上积德，三生有幸。”

挂砚神女有紫色电光萦绕双袖，显而易见，此人的油腔滑调，哪怕只是动动嘴皮子，实则心止如水，可依然让她心生不悦了。

行雨神女问道：“壁画城以外，我们曾经与披麻宗有过约定，不好多看，你那真身可是去找我们姐姐了？”

双方言语之间，远处有一头七彩麋鹿在一座座屋脊之上跳跃，轻灵神异。

姜尚真点了点头，视线凝聚在那头七彩鹿身上，好奇问道：“早年听闻宝瓶洲神诰宗有仙子贺小凉，福缘冠绝一洲，如今更是在咱们俱芦洲开宗立派，身边始终有一头神鹿相随，不知道与彼鹿与此鹿，可有渊源？”

挂砚神女有些不耐烦，“你这俗子，速速退出仙宫。”

姜尚真神色肃穆，一本正经道：“两位姐姐若是厌烦，只管打骂，我绝不还手。可如果是那披麻宗修士来此撵人，姜尚真没啥大本事，只是颇有几斤风骨，是万万不会走的。”

挂砚神女骤然间一身电光暴涨，衣带飞摇，宛如身披一件紫色仙裙，看得出来，无需披麻宗老祖烧香敲门进入此地，按照约定不许世人打搅她们清修，她就已经打算亲自出手。

只是那位身材修长、梳朝云髻的行雨神女缓缓起身，飘落在挂砚

神女身边，她身姿曼妙，轻声道：“等姐姐回来再说。”

挂砚神女远远不如身边行雨神女性情婉约，不太情愿，仍是想要出手教训一下这个嘴上抹油的登徒子，玉璞境修士又如何，阴神独来，又在自家仙宫之内，至多便是元婴修为，莫说是她们两个都在，便是只有她，将其驱逐出境，也是十拿九稳。可是行雨神女轻轻扯了一下挂砚神女的袖子，后者这才隐忍不发，一身紫电缓缓流淌入腰间那方古拙的行囊砚。

壁画之外，响起三次敲门之声，落在仙宫秘境之内，重如天边神人擂鼓，响彻天地。

行雨神女抬头望去，轻声道：“虢池仙师，好久不见。”

姜尚真转头仰望，云海之中，一双巨大的绣花鞋先后踩破云海，等到这位仙师真身降临在地，已经恢复寻常身高。

是一位姿色平平的妇人，个子不高，但是气势凌人，腰间挂有一把法刀，刀柄为骊龙衔珠样式。

饶是姜尚真都有些头疼，这位妇人，模样瞧着不好看，脾气那是真的臭，当年在她手上是吃过苦头的，当时两人同为金丹境的地仙修士，这位女修只是听信了关于自己的丁点儿“谣言”，就跨过千重山水，追杀自己足足小半年光阴，期间三次交手，姜尚真又不好真往死里下手，对方终究是位女子啊。加上她身份特殊，是当时披麻宗宗主的独女，姜尚真不希望自己的返乡之路给一帮脑子拎不清的家伙堵死，所以难得有姜尚真在北俱芦洲接连吃亏的时候。

如今这位虢池仙师已是披麻宗的宗主，跌跌撞撞，勉强跻身的玉璞境，大道前程不算太好了，只是没办法，披麻宗选取当家人，历来不太看重修为，往往是谁的脾气最硬，最敢舍得一身剁，谁来担任宗主。所以姜尚真这趟跟随陈平安来到骸骨滩，不愿逗留，很大原因，就是这个早年被他取了个“矮脚母老虎”绰号的虢池仙师。

不过有些意外，这位女修本该在鬼蜮谷内厮杀才对，若是祖师堂

那位玉璞境来此，姜尚真那是半点不慌的，论捉对厮杀的本事，搁在整个浩然天下，姜尚真不觉得自己如何拔尖，即便在那与北俱芦洲一般无二的大洲桐叶洲，都闯出了“一片柳叶斩地仙”、“宁与玉圭宗结仇，莫被姜尚真惦念”的说法，其实姜尚真从来不当回事，可是要说到跑路功夫，姜尚真还真不是自夸，由衷觉得自己是有些天赋和能耐的，当年在自家云窟福地，给宗门某位老祖联手福地那些逆贼蝼蚁，一起设下了个必死之局，一样给姜尚真跑掉了，当他离开云窟福地后，玉圭宗内部和云窟福地，很快迎来了两场血腥清洗，老头子荀渊袖手旁，至于姜氏掌握的云窟福地，更是惨不忍睹，福地内所有已是地仙和有望成为陆地神仙的中五境修士，给姜尚真带人直接打开“天门”，杀穿了整座福地，拼着姜氏损失惨重，依然果断将其全部一锅端了。

要知道姜尚真一直有句口头禅，在桐叶洲广为流传，男欢女爱，必须长长久久，可隔夜仇如那隔夜饭，不好吃，老子吃屎也定要吃一口热乎的。

虢池仙师伸手按住刀柄，死死盯住那个远道而来的“贵客”，微笑道：“自投罗网，那就怪不得我关门打狗了。”

姜尚真眨了眨眼睛，似乎认不得这位虢池仙师了，片刻之后，恍然大悟道：“可是泉儿？你怎的出落得如此水灵了？！泉儿你这要是哪天跻身了仙人境，不做大动，只需稍改容颜，那还不得让我一双狗眼都瞪出来？”

妇人眯起眼，一手按刀，一手伸出手掌，皮笑肉不笑道：“容你多说几句遗言。”

姜尚真“痴痴”望着那女修，“果然如此，泉儿与那些徒有皮囊的庸脂俗粉，到底是不一样的，平心而论，泉儿虽然姿色不算世间最出彩，可当年是如此，如今更是如此，只要男子一眼看到了，就再难忘记。”

妇人笑呵呵道：“嗯，这番言语，听着熟悉啊。雷泽宗的高柳，还记得吧？当年咱们北俱芦洲中部数一数二的美人，至今尚无道侣，曾

经私底下与我提起过你，尤其是这番措辞，她可是铭记在心，多少年了，依旧念念不忘。姜尚真，这么多年过去了，你境界高了不少，可嘴皮子功夫，为何没半点长进？太让我失望了。”

姜尚真神色自若，微笑道：“确实是我的错，这些年光顾着修行，有些荒废本业了，泉儿，还是你待我真诚，我今后一定为了你再接再厉。”

挂砚神女嗤笑道：“这种人是怎么活到今天的？”

行雨神女说道：“等下你出手相助虢池仙师吧，我不拦着你。”

姜尚真环顾四周，“此时此景，真是牡丹花下。”

行雨神女突然神色凝重起来。

只见她凝神屏气，定睛望向一处。

挂砚神女如临大敌，示意披麻宗虢池仙师稍等片刻。

壁画城中。

一位来自狮子峰的年轻女子，站在一幅神女图下，伸手一探，以心声淡然道：“还不出来？”

几乎同时，挂砚神女也心神震动，望向另外一处，一位远游北俱芦洲的外乡男子，正仰头望向“自己”，神色疲惫，但是他心有灵犀，对画卷神女会心而笑道：“魂牵梦萦，夜夜相见不得见，总算找到你了。”

而摇曳河祠庙畔，骑鹿神女与姜尚真的真身并肩而行，然后一艘流霞舟急坠而落，走出一位女子宗主，见到了她之后，骑鹿神女心境如被拂去那点尘垢，虽然依旧不解其中缘由，但是无比确定，眼前这位气象宏大的年轻女冠，才是她真正应该追随侍奉的主人。

摇曳河边，姿容绝美的年轻女冠望向姜尚真，皱了皱眉头，“你是他的护道人？”

这个问题，问得很突兀。

但是姜尚真却瞬间了然，有些结果真相，过程歪歪绕绕，半点不清楚，其实不妨事。

姜尚真哈哈笑道：“哪里哪里，不敢不敢。”

骑鹿神女却说了一句杀机四伏的拆台言语，“方才此人言语隐晦，大意仍是劝说我追随那个年轻游侠，居心叵测，差点误了主人与我的道缘。”

姜尚真揉了揉下巴，苦兮兮道：“看来北俱芦洲不太欢迎我，该跑路了。”

骑鹿神女突然神色幽幽，轻声道：“主人，我那两个姐妹，好像也机缘已至，没有想到一天之内，就要各奔东西了。”

贵为一宗之主的年轻女冠对此并不上心，风尘仆仆赶来此地的她眉头紧蹙，破天荒有些犹豫不决。

直到这一刻，姜尚真才开始惊讶。

因为眼前这位已经被他猜出身份的女冠，起了杀心。

山上的男女情爱，打是亲骂是爱，姜尚真那是最熟悉不过了。

愿意动杀心的，那真是缘来情根深种，缘去依然不可自拔。

年轻女冠没有理会姜尚真，对骑鹿神女笑道：“我们走一趟鬼蜮谷的白骨京观城。”

骑鹿神女轻声提醒道：“主人如今堪堪跻身玉璞境，境界尚未稳

固，可能会有些不妥。”

年轻女冠摇头道：“没关系，这是小事。”

她有大事，要做了断。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四百八十九章 赶赴京观城

鬼蜮谷入口处，是一排巨大的牌坊楼，最前边的一座，是那规模惊人的五间六柱十一楼，以名贵的黄、绿琉璃砖嵌砌壁面，每条龙柱上都雕刻有历代披麻宗老祖的降魔图，匾额为“气壮观奇”。

修道之人和纯粹武夫，往往眼力极好，只是先前陈平安望向牌坊之后，根本看不清道路的尽头，而且似乎还不是障眼法的缘故。

不过比起接连倒悬山和剑气长城的那道门，此处牌坊楼的玄妙，倒是没让陈平安如何惊奇。

陈平安随便坐在牌坊附近，翻了一个多时辰的书，因为看得细致，不愿遗漏任何细节，才看了小半，就打算今天先在不远处的集市客栈歇息，明天再作打算，是再浏览一下鬼蜮谷的边境风景，还是通过那排牌坊楼，进入鬼蜮谷，深入腹地历练，都不着急。

陈平安收起书，走向那座繁荣集市，这是披麻宗租赁给一个骸骨滩小门派的修士打理，诸多产业，皆是如此，披麻宗修士并不亲自参与经营，毕竟披麻宗总共不到两百号人，家业又大，事事亲力亲为，耽误大道修行，得不偿失。

只不过苏姓元婴坐镇跨洲渡船，杨姓金丹负责巡视壁画城，是例外，因为这两桩事，涉及到披麻宗的面子和里子。

如今的落魄山，已经有了些山头大宅的雏形，朱敛和石柔就像分别担任着内外管事，一个在山上操持庶务，一个在骑龙巷那边打理生意，

直到真正离开了龙泉郡，陈平安在跨洲渡船上的偶尔练拳间隙，也会回头再看再想，才觉得这里边的有趣，两位管事模样的家伙，竟然一位是远游境武夫，一位是身穿仙人遗蜕的枯骨女鬼，谁能想象？

陈平安离开落魄山之前，就已经跟朱敛打好招呼，自己一般不会轻易飞剑传讯回牛角山，而那只小剑冢里边所藏两柄飞剑，无法跨

洲，所以这次远游北俱芦洲，是名副其实的孑然一身，了无牵挂。

毕竟如今的落魄山，很安稳。

应该忌惮的，是别人才对。

陈平安走在路上，扶了扶斗笠，自顾自笑了起来，自己这个包袱斋，也该挣点钱了。

骸骨滩是个无需讲那儒家礼法的地方，小集市没名字，给当地人俗称奈何关，喊惯了之后，来来往往都认。

哪怕日头高照，集市这边的街巷依旧显得阴气森森，十分沁凉，按照那本披麻宗版刻书籍《放心集》所说，是鬼蜮谷阴气外泻的缘故，所以身体孱弱之人勿近，不过这些听上去很吓人的阴气，书上黑纸白字明确记载，已经被披麻宗的山水阵法淬炼，相对纯粹且均匀，一定程度上适宜修士直接汲取，所以只要练气士御风凌空，放眼望去，就会发现不单单是集市周边，整条鬼蜮谷边境沿线，多有练气士在此结茅修道，一座座素雅却不简陋的茅屋，星罗棋布，疏密得当，这些茅屋，都由擅长风水堪舆的披麻宗修士，专门请人建造在阴气浓郁的“泉眼”上，而且每座茅屋都摆有三郎庙秘制的蒲团，修道之人，可以短期租借一栋茅屋，财大气粗的，也可以全盘买下，那本《放心集》上，列有详细的价格，明码标价。

这大概就是披麻宗的生财之道。

以后的落魄山，得好好学上一学。

陈平安进入集市后，一路闲逛，发现几乎所有商铺，都会贩卖一种晶莹如玉的白骨，这是《放心集》货殖篇里详细介绍的一种后天灵宝，颇为珍稀，鬼蜮谷内一开始是诞生于古战场遗址的众多鬼物纷纷聚拢，半数是被披麻宗修士以巨大代价驱逐至此，免得肆意为祸整座骸骨滩。

后来这些阴物一部分如同练气士的境界攀升，种种机缘巧合之

下，演化为宛如山水神祇的英灵，更多则是沦为横行无忌的暴虐厉鬼，岁月悠悠，又有专门“以鬼为食”的强大阴灵出现，双方纠缠厮杀，落败者魂飞魄散，转化为鬼蜮谷的阴气，投胎转世的机会都已失去，而那些品秩高低不一的累累白骨则散落四方，一般都会被胜者作为战利品收藏、储存起来，鬼蜮谷内

练气士和纯粹武夫进入鬼蜮谷历来，这些洁白如玉的尸骨就成了一笔相当不俗的彩头。

许多山上商贾，多是来此购买被鬼蜮谷至阴之气淬炼得极为纯粹的白骨，是炼制众多阴冥法器的绝佳材料。

陈平安最后走入一间集市最大的铺子，游客众多，拥挤不堪，都在打量一件被封禁在琉璃柜中的镇店之宝，那是一副鬼蜮谷某位覆灭城池的城主阴灵骨架，高一丈，在琉璃柜内，被店铺故意摆放为坐姿，双手握拳，搁放在膝盖上，目视远方，即便是彻彻底底的死物，仍有一方霸主的睥睨之姿。

这具白骨全身布满天然银线，交错繁密，光华流转不定。

据说这副骨架的主人，“生前”是一位境界相当于元婴地仙的英灵，桀骜不驯，率领麾下八千鬼物，自立为王，四处征战，与那位玉璞境修为的鬼蜮谷共主，多有摩擦，但是《放心集》上并无记载这尊英灵的陨落过程，而按照店铺当下那个唾沫四溅的年轻伙计的说法，是自家掌柜早年结识了一位深藏不露的北方剑仙，故意以洞府境剑修示人，掌柜却与之意气相投，以礼相待，结果那位剑仙走了一趟鬼蜮谷后，就带出了这副价值连城白骨，竟是直接赠予铺子，说就当是先前赊欠的那些酒水钱了，也无留下真实姓名，就此离去。

在别处，听到这种噱头十足的荒诞故事，陈平安肯定全然不信，但是在这北俱芦洲，陈平安半信半疑。

这副仿佛一位地仙骨骼“金枝玉叶”的英灵白骨，是当之无愧的上品法宝，店铺伙计说一般情况不卖，但是如果真有诚意，可以商量，不过伙计说得明明白白，兜里没个四五十颗谷雨钱，就提也莫提，免

得双方都浪费口水。哪怕如此天价，陈平安还是发现店铺内，有几拨人跃跃欲试。

陈平安就不凑这个热闹了。

离了店铺，找了家客栈，房间并不豪奢，就是干净清爽些。类似摇曳河那座渡口茶摊，都不待见黄金白银，一颗雪花钱起步，可以住三天，不包伙食酒水。若是在山下的俗世王朝，即便是富贾如云的大骊京城，如果一间仿佛螺蛳壳大小的客栈屋舍，敢收一天三百多两银子，估计一样早给唾沫淹死了。

陈平安摘下斗笠和背后剑仙，继续翻阅那本越看越让人不放心的《放心集》。

骸骨滩是北俱芦洲十大古战场遗址之一，鬼蜮谷更是特殊，是一处光阴漩涡之地，自成小天地，如同阴冥，疆域丝毫不比“阳间”的骸骨滩小，其中有一位如今相当于玉璞境修为的巨大英灵，最早脱颖而出，一呼百应，聚拢了数万阴兵阴将，打造出一座声名赫赫的白骨京观城，宛如王朝京城，又有周边城池大小数十座，半数依附京观城，其余半数是由一些道行高深的鬼物经营创造，与京观城遥遥对峙，不甘心寄人篱下，担任附庸，千年之间，合纵连横，鬼蜮谷内的鬼物越来越少，但是也越来越强大。

历史上鬼蜮谷阴物曾经两次试图突破界限，想要出关大掠骸骨滩，最好是能够沿着摇曳河北上，一鼓作气吃掉沿途两个国家，然后掳走活人带回鬼蜮谷，以阴毒秘术炮制新生阴物鬼魅，壮大兵马，所幸都被披麻宗修士阻拦，可也使得披麻宗两度元气大伤，声势从巅峰跌入谷底。

披麻宗在北俱芦洲从站稳脚跟到开疆拓土，可谓诸事不顺。

不过北俱芦洲底蕴之深厚，由此可见，一座骸骨滩，光是披麻宗就拥有三位玉璞境老祖，鬼蜮谷也有一位。

反观东宝瓶洲，如果不提那一撮秘密渗透进来的高人隐士，只说

在宝瓶洲土生土长的修道之人，位于山巅的上五境修士，屈指可数。

不过关于此事，崔东山早有提醒，说了宝瓶洲疆域不到俱芦洲三成，宝瓶洲的玉璞境，数量稀少，是那凤毛麟角的存在，比不得别洲声势，但是宝瓶洲只要是跻身了上五境的修道之人，更不是什么省油的灯，例如那书简湖刘老成，以及风雪庙魏晋这种天之骄子，都是分了些一洲气运的古怪存在，若是与北俱芦洲或是桐叶洲同境修士，尤其是那些养尊处优的谱牒仙师厮杀搏命，刘老成和魏晋的胜算极大。

练气士和武夫一旦选择入谷历练，就等于与披麻宗签了一道生死状，是富贵是暴毙，全凭本事和运气，挣了横财，披麻宗不眼红不垂涎，一文钱不多收，死在了鬼蜮谷，从此生生死死不得超脱，也别怨天尤人。

这是一条不成文的规矩，历史上不是没有仙家府邸，心疼门内得意弟子的夭折，事后不服，呼朋唤友，浩浩荡荡，来骸骨滩与披麻宗理论一二，既是问罪，也有跟披麻宗要些补偿的念头，披麻宗修士从来不解释一个字，来了人，在山门口那边摆下一张桌子，上过了一杯阴沉茶待客，之后就开打，要么对方打上自家祖师堂，要么就打得对方交出身上所有法宝和神仙钱，然后往摇曳河一丢，自己凫水回北方家乡。

所以摇曳河也有个别称，饺子河。

可是下过好几次饺子的。

不过披麻宗也不会念着来此修行的外人死在里边，《放心集》上有清清楚楚标注出三条北行路线，推荐练气士和武夫仔细掂量自己的境界，一开始先寻觅四处游荡的孤魂野鬼，然后最多就是与几座势力不大的城池打打交道，最后如果艺高胆大，犹不尽兴，再去腹地几座城池碰碰运气。

鬼蜮谷内所有地仙英灵鬼王的境界高低，擅长术法，傍身的法宝，压箱底的本事，书上都有清晰记载。

而且披麻宗修士在鬼蜮谷内建造有两座小镇，宗主虢池仙师亲自驻守其一，但是一般人往往见不着她，不过镇上有两拨专职狩猎阴灵鬼将的披麻宗内门修士，外人可以跟随或是邀请他们一起游历鬼蜮谷，所有收获，披麻宗修士分文不取，但是书上也坦言，披麻宗修士不会给任何人担任扈从，见死不救，很正常。只不过若是有仙家豪阀子弟，嫌自家钱多压手，是来鬼蜮谷游玩来了，倒是可以，只需全程听从披麻宗修士的叮嘱，披麻宗便可以保证看过了鬼蜮谷风景，还能够全须全尾地离开险境，只要游玩赏景之人，恪守规矩，期间出现任何意外损失，披麻宗修士不但赔钱，还赔命。

夜幕中，陈平安合上厚厚的一本《放心集》，起身来到窗口，斜靠着喝酒。

一本书看到最后，除了记住了那些繁琐的禁忌事宜，更在书中看到了披麻宗修士的豪气。

遥想当年。

当时骊珠洞天有一位草鞋少年，高高扬起头，看到了毕生难忘的一幕。

有无数剑修仙人御剑跨洲远游，去往剑气长城抵御妖族。

求利求名？

磨剑而已。

难怪她会说这寒苦之地，却自古多豪杰。

只有这样的土壤，才能涌现出浩然天下最多的剑仙。

你肯赠我几壶酒，我便愿意还你一副价值数十颗谷雨钱的英灵白骨。

讲道理吗？不讲。

没道理吗？很有。

陈平安转头望向搁放在桌上的剑仙，轻声道：“放心，在这里，我不会给你丢脸的。”

陈平安视线微微偏移，望向那只竹编斗笠，微笑道：“因为我叫陈平安，平平安安的平安。我是一名剑客。”

沉默片刻，陈平安揉了揉下巴，喃喃道：“是不是把‘平平安安的平安’略去，更有气势些？”

————

壁画城遇上了百年不遇的怪事。

披麻宗修士开始封禁那三堵福缘尚存的墙壁，不许任何游客靠近不说，便是店铺掌柜伙计都必须暂时搬离，必须等待披麻宗的告示。

自然是怨气冲天，此起彼伏的骂娘声。

一个运气不好的，跳脚大骂的时候，附近刚好有个经过的披麻宗修士，给后者二话不说，一袖子撂倒在地，翻了个白眼便晕厥过去。

然后那个可怜虫的朋友也二话不说，扛起就跑，既不给披麻宗神仙道歉，也不撂半句狠话。

北俱芦洲便是如此，我有胆子敢指着别人的鼻子骂天骂地，是我的事情，可给人揍趴下了，那是自己本事不济，也认，哪天拳头硬过对方，再找回场子便是。

那位姓杨的金丹修士有些头疼。

身边的师弟庞兰溪更是无奈。

原来在一幅壁画之下，有位衣衫褴褛的年轻人，在那边跪地不停

磕头，血流不止，苦求壁画上边的那位行雨神女，给他一份机缘，他有血海深仇不得不报，只要神女愿意施舍一份大道福缘，他愿意给她生生世世做牛做马，哪怕是报完了仇，要他立即粉身碎骨都可以。

年轻人在磕头之前，就掏出了一枚不知从何处寻来的古老玉牌，轻轻放在地上。

中年金丹修士摆摆手，示意一位外门修士不用驱赶此人。

庞兰溪想要劝说些什么，也给中年修士按住肩头。

中年修士更多注意力，还是放在了那个身姿纤细如杨柳的女子。

当她出现后，披麻宗设置在壁画这边的山水大阵毫无动静，可是仙宫秘境的天然禁制，却开始起了涟漪。

至于挂砚神女那边，反而谈不上手忙脚乱，一位外乡人已经获得了神女认可，披麻宗听之任之，并无阻拦他们离去。

挂砚神女也投桃报李，主动与那位主人一起徒步登山，去往他们披麻宗的祖师堂。

所以挂砚神女图是率先变成白描的一幅。

然后是一头七彩鹿从那幅骑鹿神女图纵身一跃，身影瞬间消逝，紧随其后，成为今天的第二幅白描壁画。

杨姓修士先前心中震惊不已，毕竟这幅天庭女官图的福缘，是披麻宗唯一一幅志在必得的壁画，披麻宗上上下下，都无比希望身边的师弟庞兰溪能够顺利接手这份大道机缘。所以他差点没有忍住，试图出手阻拦那头七彩鹿的倏忽远去，只是宗主虢池仙师很快从壁画中走出，让他退下，只管去守住最后一幅神女图，然后虢池仙师就返回了鬼蜮谷驻地，说是有贵客临门，必须她来亲自接待，至于挂砚神女与她新主人的上山拜访，就只能交由祖师堂那边的师伯处理了。

中年修士其实一头雾水，能够让自家宗主出面迎客，难不成是一位大宗之主？

行雨神女终于现身，竟是脸色惨白，走出画卷后，看了眼那位眼神冷漠的女子，再看看地上那枚正反篆文“行云”、“流水”的古老玉牌，这位最精通推演之术的神女，像是陷入了两难境地。

中年修士看出了一点端倪。

这是壁画城其余七位神女都不曾碰到的一个天大难题。

那个瞧着十分柔弱温婉的女子，如果不留心她的眼神，不是刚好站在了这幅壁画下，就连他这个金丹修士都不会太过注意。

无法想象，一位神女竟有如此可怜无助的一面。

行雨神女，是披麻宗打交道最多的一位，相传是仙宫秘境神女中最足智多谋的一位，尤其精于弈棋，老祖曾笑言，若是有人能够侥幸获得行雨神女的青睐，打打杀杀未必太厉害，可是一座仙家府邸，其实最需要这位神女的襄助。

那位女子瞥了眼不断磕头、几见额头白骨的年轻人，再望向行雨神女，“你去助他渡过难关，甲子之后，再来给我请罪。”

行雨神女心神摇曳不定，以至于整座壁画城都显得水雾弥漫，神女只觉得见着了这位明明境界不算太高的女子后，却仿佛那山下的官场胥吏，瞧见了一位吏部天官。

行雨神女颤声道：“事后如何去找主人？”

那女子淡然说道：“狮子峰。”

披麻宗中年修士皱了皱眉头。

狮子峰确实有一位强大元婴，不容小觑，但却是一位年岁已然不

小的男子修士。

可即便是这位元婴修士亲自站在这里，哪里会让这位行雨神女如此战战兢兢？

那女子对中年金丹修士微笑着自我介绍：“狮子峰，李柳。”

中年修士依旧不曾听闻这个名字，但还是跟着说道：“披麻宗，杨麟。”

名叫李柳的年轻女子，就这么离开壁画城。

似乎都懒得再看一眼行雨神女。

呆呆站在一旁的少年庞兰溪，抹了把额头，都是汗水，感慨道：“杨师兄，这位李柳前辈好吓人。”

中年修士笑道：“这话在师兄这边说说就算了，给你师父听见了，要训你一句修心不够。”

少年心性单纯，只觉得杨师兄果然性情沉稳，将来一定会是披麻宗的顶梁柱之一，却没有看出这位金丹师兄的眼神复杂。

因为庞兰溪自己还茫然不知，自己已经失去了那幅骑鹿神女图的福缘。

————

鬼蜮谷内。

一行人没有走那入口牌坊。

而是其中一人直接以本命物破开了一道大门，然后一艘流霞舟一冲而入。

船头之上，站着一位身穿道袍、头顶莲花冠的年轻女子宗主，一位身边跟随七彩鹿的神女，还有那个改了主意要一起游历鬼蜮谷的姜尚真。

那艘天君谢实亲手赠予的流霞舟，虽是仙家至宝，可在鬼蜮谷的重重浓雾迷障内飞掠，速度还是慢了许多。

流霞舟如同一颗彗星划破鬼蜮谷天空，极其瞩目，宝舟与阴煞瘴气摩擦，绽放出绚烂的七彩琉璃色，同时破空声响，如同雷声大震，地上许多阴物鬼魅四散奔走，底下许多沿途城池更是迅速戒严。

姜尚真伸出手掌在额头，举目远眺，笑道："贺宗主，白骨京观城就快到了，这流霞舟真是个宝贝，卖不卖？"

年轻女冠置若罔闻。

骑鹿神女与主人如出一辙，不愿搭理这个口无遮拦的家伙。

姜尚真突然转头问道："贺宗主，若是你执意杀他，你们双方境界差了这么多，我可是要拦上一拦的。当然了，在这之前，那京观城如果想要欺负两位，也要问过我姜某人的柳叶，答应不答应。"

女冠还是不说话。

姜尚真叹了口气。

世间男女，欠钱好说，情债难还。

这个陈平安到底是怎么招惹的她？

年纪不大，本事真高。

如果陈平安在场，姜尚真都要伸出大拇指，赞一声我辈楷模了。

第四百九十章 肤腻城的下马威

天微微亮，陈平安离开客栈，与趴在柜台那边打盹的伙计说了声退房。

年轻伙计也不以为意，点点头，算是知晓了。

虽说那位头戴斗笠的年轻游侠，提前两天退房，可这份钱又落不在自己兜里，年轻伙计便有些提不起劲儿，让客栈打杂的女子去清扫房间，等会儿再说吧。

年轻伙计转过头，望向客栈外边的冷清街道，已经没了年轻游侠的身影。

他一想到壁画城那边传来的小道消息，便有些不开心，三幅天庭女官神女图的机缘，都给外人拐跑了，亏得自己有事没事就往那边跑，心想这三位神女也仙气不到哪里去，肯定也是奔着男子的相貌、家世去的，年轻伙计这么一想，便愈发泄气，老鼠生儿打地洞，气死个人。

陈平安离开集市，去了鬼蜮谷入口处的牌坊，与披麻宗守门修士交了五颗雪花钱，得了一块九叠篆的通关玉牌，若是活着离开鬼蜮谷，拿着玉牌能讨要回两颗雪花钱。

过路费不算贵，十几碗摇曳河阴沉茶而已。

而且这笔神仙钱还可以与披麻宗赊欠，所以骸骨滩北方诸国，许多走投无路的亡命之徒，进了骸骨滩，就做三件事，在摇曳河祠庙花几文钱，烧过三炷香，与那位河神祈福，然后去壁画城神女图那边碰碰运气，再就是去奈何关集市买一本《放心集》，过了牌坊楼，就可以把性命交予老天爷处置了。

交了钱，得了那块篆文为“赫赫天威，震杀万鬼”，靠近鬼蜮谷南方的城池强大阴灵，大多不会主动招惹悬佩玉牌的家伙，毕竟披麻宗宗主虢池仙师，常年驻守鬼蜮谷，经常领着两镇修士狩猎阴物，但是

大小城主却也不会为此刻意拘束麾下厉鬼游魂。早期南方诸多城主不信邪，偏偏喜欢伺机虐杀悬挂玉牌之人，结果被虢池仙师竺泉不计代价，领着几位祖师堂嫡传地仙修士，数次孤军深入腹地，她拼着大道根本受损，也要将几个罪魁祸首斩首示众，虢池仙师之所以跻身玉璞境如此缓慢，与她的涉险杀敌关系极大，实在是在元婴境滞留太久。

形势最为险峻的一次，只有虢池仙师一人重伤返回，腰间悬挂着三颗城主阴灵的头颅，在那之后，她就被老宗主拘押在后山牢狱当中，下令一天不跻身上五境就不许下山。等到她终于得以出山，第一件事情就重返鬼蜮谷，如果不是开山老祖兵解离世之前，立下法旨严令，不许历代宗主擅自启动那件中土上宗赐下的仙兵，调动豢养其中的十万阴兵攻入鬼蜮谷，恐怕以虢池仙师的脾气，早就拼着宗门再次元气大伤，也要率军杀到白骨京观城了。

此时除了孤身一人的陈平安，还有三拨人等在那边，既有朋友同游鬼蜮谷，也有扈从贴身跟随，一起等着卯时。

进入鬼蜮谷历练，只要不是赌命，都讲究一个良辰吉时。

一些家族或是师门的前辈，各自叮嘱身边年纪不大的晚辈，进了鬼蜮谷务必多加小心，许多提醒，其实都是老调常谈，《放心集》上都有。

陈平安将玉牌系挂在腰间，站得有些远，独自呵手取暖。

卯时一到，站在第一座两色琉璃牌坊楼中央的披麻宗老修士，让出道路后，说了句吉利话，“预祝各位顺风顺水，一路平安。”

陈平安会心一笑。

自己真是有个好名字。

陈平安走在最后，一座座牌坊，不同的形制，不同的匾额内容，让人大开眼界。

此次进入鬼蜮谷，陈平安穿着紫阳府雌蛟吴懿赠送名为青草的法袍青衫，从方寸物当中取出了青峡岛刘志茂赠送的核桃手串，与昨夜画好的一摞黄纸符箓，一起藏在左手袖中，符箓多是《丹书真迹》上入门品秩的挑灯符、破障符，当然还有三张方寸符，其中一张，以金色材质的珍稀符纸画就，昨夜耗费了陈平安许多精气神，可以用来逃命，也可以搏命，这张金色方寸符配合神人擂鼓式，效果最佳。

这条道路，众人竟然足足走了一炷香功夫，途径十二座牌坊，左右两侧矗立着一尊尊两丈余高的披甲武将，分别是打造出骸骨滩古战场遗址的对阵双方，那场两大王朝和十六藩属国搅合在一起，两军对垒、厮杀了整整十年的惨烈战事，杀到最后，，都杀红了眼，已经全然不顾什么国祚，据说当年来自北方远游观战的山上练气士，多达万余人。

陈平安回首望去，把守门口的披麻宗修士身影，已经模糊不可见，众人先后停步，豁然开朗，天高地阔，只是愁云惨淡，这座小天地的浓郁阴气，一瞬间海水倒灌各大窍穴气府，令人呼吸不畅，倍觉凝重，《放心集》上的行路篇，有详细阐述对应之法，前边三拨练气士和纯粹武夫都已按部就班，各自抵御阴气攻伐。

其中一位身穿泥金色长袍的少年练气士，依然小觑了鬼蜮谷气势汹汹的阴气，有些措手不及，刹那之间，脸色涨红，身边一位背刀挎弓的女子赶忙递过去一只青瓷瓶，少年喝了口瓶中自家山头酿造的三郎庙甘霖后，这才脸色转为红润。少年有些难为情，与扈从模样的女子歉意一笑，女子笑了笑，开始环顾四周，与一位始终站在少年身后的黑袍老者眼神交汇，老者示意她不用担心。

鬼蜮谷，既是历练的好地方，也是仇家派遣死士刺杀的好时机。

女子与老人，都是扈从。

约莫三十岁的女子，是位刚刚跻身六境的纯粹武夫，极为罕见。

北俱芦洲虽然江湖气象极大，可得一个小宗师美誉的女子武夫本就不多，这般年轻岁数就能够跻身六境，更是凤毛麟角。

往往只有宗字头仙家，和王朝豪阀，才能够培养出这类出类拔萃的家生子，并且忠心耿耿。

至于黑袍老人，更是深不可测，让人连纯粹武夫还是练气士都分辨不出。

另外一拨练气士，一位身材壮硕的男子手握甲丸，穿上了一副雪白色的兵家甘露甲，莹光流转，附近阴气随之不得近身。

一位老修士，摘下背后箱子，发出一阵瓷器磕碰的细微声响，老者最终取出了一只形制曼妙如女子身段的玉壶春瓶，显然是件品相不低的灵器，给老修士托在手心后，只见那四面八方，丝丝缕缕的纯粹阴气，开始往瓶内聚拢，只是天地阴气来得快，去得也快，片刻功夫，壶口处只是凝聚出小如粟米的一粒水珠子，轻轻悬空流转，不曾下坠摔入壶中。

一位中年修士，一抖袖子，掌心出现一把翠绿可人的蕉叶小幡子，双指捻住花梨木幡柄，一晃，就变成了一只等臂长的幡子，木柄系有一根金色长穗，给中年修士将这蕉叶幡子悬挂在手腕上。男子默念口诀，阴气顿时如溪水洗涮蕉叶幡子表面，如人捧水洗面，这是一种最简单的淬炼之法，说简单，无非是将灵器取出即可，只是一洲之地，又有几处风水宝地，阴

气能够浓郁且纯粹？即便有，也早已给大门派占了去，严密圈禁起来，不许外人染指，哪里会像披麻宗修士任由外人随意汲取。

两位结伴游历鬼蜮谷的修士相视一笑，鬼蜮谷内阴灵之气的精纯，确实与众不同，最适合他们这些精于鬼道的练气士。

真是入了金山银山。

接下来就看能搬走多少了。

至于那位拥有一枚甲丸的兵家修士，是他们一起出钱，重金聘请的护卫，鬼蜮谷孕育而出的先天阴气，比起骸骨滩与鬼蜮谷接壤地

带、已经被披麻宗山水阵法筛选过的那些阴气，不但更充沛，寒煞之气更重，越靠近腹地，越是值钱，危险也会越来越大，说不得沿途就要与阴灵厉鬼厮杀，成了，得了几副白骨，又是一笔赚头，不成，万事皆休，下场凄惨至极，练气士比那凡夫俗子，更知晓沦为鬼蜮谷阴物的可怜。

陈平安瞥了几眼就不再看。

入谷汲取阴气，是犯了大忌讳的，披麻宗在《放心集》上明确提醒，此举很容易招惹鬼蜮谷当地阴灵的仇视，毕竟谁愿意自己家里来了蟊贼。

只不过各人有各人的缘法，本事够高，胆子够大，披麻宗不会阻拦。

最后两位，瞧着像是一对年轻道侣，各自都背着一只奇大的木箱，像是来鬼蜮谷捡漏了。鬼蜮谷内除了阴气和白骨两物，最是珍贵，其实还有许多生长在这座小天地内的奇花异草和灵禽异兽，《放心集》上多有记载，只不过披麻宗开门已千年，来此碰运气的人不计其数，披麻宗修士本身也有专人常年寻觅各种天材地宝，故而最近百年，已经极少有人洪福齐天，成功找到什么惹人眼红的灵物地宝。

陈平安蹲下身，抓起一把土壤，攥在手心轻轻捻动。

果然十分阴凉，酷似坟冢之地的千年土。

陈平安丢了土壤，捡起附近一颗周围处处可见的石子，双指轻轻一捏，皱了皱眉头，石质近乎泥，相当柔软。

不愧是鬼蜮谷，好怪的水土。

披麻宗在鬼蜮谷内建有两镇，一镇名为兰麝，一镇名为青庐，前者位于最南方，规模如那奈何关集市大小，后者位于靠近鬼蜮谷中部的最西边一座山坳中，是女子宗主竺泉的半个修行之地，这位虢池仙师常年留守于此，三百年内，京观城的城主曾经两次“拜访”青庐镇，

都是独自前往，与竺泉为首的披麻宗地仙修士交手，都打得天翻地覆，被本命物是一柄法刀的虢池仙师，削去附近山头无数。

鬼蜮谷两条北行之路，也因此而生。

去往兰麝镇，最安生，距离也近，几乎是一条直线，不过八十里路，路程虽短，但是兰麝镇周边又有几处地方，不得不去，既有供人游历的风景名胜，例如一处荒废已久的古老地宫，那山石嶙峋、洁白如雪的白头峰，还有一座选择依附披麻宗的城池，城主是位生前擅长道家符箓的国师阴灵，经常会与外来修士以物易物。

去往青庐镇，则由于山水的弯弯绕绕，路途竟然长达八百余里，至于御风御剑，或是驾驭法宝飞掠，在《放心集》上，说得直白，任你是位金丹地仙，依旧寻死而已。至于元婴境界的大修士，除非是鬼修，否则来了阴气森森、煞气如潮的鬼蜮谷，已无历练的意义，甚至还会消磨道行，何况元婴修士一向不愿涉足红尘，极少离开自家的洞天福地，耽误光阴不说，还要，

如那披麻宗苏姓元婴管着一艘跨洲渡船，实在是无望破境的无奈之举，也怨不得这位老元婴有些郁郁。

所以元婴境和飞升境，分别被笑称为千年的乌龟，万年的王八。

陈平安选择直接去往青庐镇，而且未必会走那条披麻宗辛苦开辟出来的“官道”。

那位明显是大山头子弟的少年，与那鬼修与兵家散修结伴的三人队伍，选择去往兰麝镇，至于之后是否涉险再走一趟青庐镇，不好猜。

让陈平安有些意外的是那对道侣，瞧着修为不高，竟然也是走了青庐镇这条险路。

极有可能是野修出身的道侣双方，轻声言语，携手北行，相互打气，虽然有些憧憬，可神色中带着一丝决然之色。

真是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挣钱了。

陈平安加快步伐，先行一步，与他们拉开一大段距离，自己走在前头，总好过尾随对方，免得受了对方猜忌。

对方也有意无意放慢了脚步，而且经常停步，或捻泥或拔草，甚至还会掘土挖石，挑挑选选。

双方距离越来越大。

那双野修道侣再一抬头，已经不见了那位年轻游侠的身影。

鬼蜮谷内天空灰暗，如那阴雨天气的光景，多少有些视线受阻。

陈平安越走越快。

去往青庐镇的这条羊肠小道，尽量避开了在鬼蜮谷南方藩镇割据的大小城池，可阳间活人行走于死人怨气凝结的鬼蜮谷，本就是夜幕中的萤火点点，十分惹眼，许多彻底丧失灵智的厉鬼，对于阳气的嗅觉，极其敏锐，一个不小心，动静稍稍大了，就会惹来一拨又一拨的厉鬼，对于坐镇一方的强大阴灵而言，这些战力不俗的厉鬼如同鸡肋，招徕麾下，既不服管束，不听号令，说不得就要相互厮杀，自损兵力，所以任由它们游荡荒野，也会将它们作为练兵的演武对象。

在一群乌鸦安静栖枝的路旁密林，陈平安停步，转头望去，林深处影影绰绰，白衣晃荡，骤然出现倏忽消逝。

陈平安干脆离了小路，走向密林，乌鸦振翅而飞，枯枝震颤，如鬼魅在那边张牙舞爪。

只是当陈平安步入其中，除了一些从泥地里露出一角的腐朽铠甲、生锈兵械，并无异样。

陈平安脚尖一点，掠上一棵枯木高枝，环视一圈后，依旧没有发现古怪端倪，只是当陈平安突然转移视线，定睛望去，终于看到一棵

树后，露出半张惨白脸庞，嘴唇猩红，女子模样，在这了无生气的密林当中，她独独与陈平安对视，她那一双眼珠子的转动，十分僵硬古板，好似在打量着陈平安。

陈平安扶了扶斗笠，打算不理睬那头鬼祟阴物，正要跃下高枝，却发现脚下树枝毫无征兆地绷断，陈平安挪开一步，低头望去，折断处缓缓渗出了鲜血，滴落在树下泥土中，然后那些深埋于土、早已锈迹斑斑的铠甲，仿佛被人披挂在身，兵器也被从地底下“拔出”，最终摇摇晃晃，立起了十几位空荡荡的“甲士”，围住了陈平安站立的这棵高大枯树。

陈平安一跃而下，刚好站在一尊甲士的肩头，不曾想铠甲立即如灰烬散落于地，陈平安随手一挥袖，些许罡风拂过，所有甲士便如出一辙，纷纷化作飞灰。

陈平安转头望向身后一处，那位始终只露出半张脸庞的白衣女子，躲在树后，掩嘴娇笑状，却无半点声响发出。

陈平安

笑问道：“这附近山水，哪里有厉鬼出没？”

那女子动作生硬，缓缓抬起一条胳膊，指了指自己。

陈平安笑着摇头，“我是说那种一拳打不死的。”

白衣女子愣了一下，顿时脸色狰狞起来，惨白肌肤之下，如有一条条蚯蚓滚走，她一手作掌刀，如刀切豆腐，砍断粗如水井口的大树，然后一掌重拍，向陈平安轰砸而来。

陈平安一手向前递出，罡气如墙列阵在前，断木撞击之后，化作齑粉，一时间碎屑遮天蔽日。

脚下凉意阵阵，两只雪白袖子缠绕住陈平安双脚，然后泥地中钻出一颗女子头颅。

难怪要以半张脸面示人，原来她虽然半面惨白，可好歹还可是女子容貌，剩余半张脸庞，只剩薄薄一层皮肤包裹的白骨，乍一看，就像只生了半张脸的丑陋女子。

她半张容颜，如可怜女子泫然欲泣，颤声道：“将军恨我负心，杀我即可，莫要以刀剐脸，我吃不住疼的。”

陈平安任由她双袖缠绕束缚双脚，低头望去，“你就是附近肤腻城城主的四位心腹鬼将之一吧？为何要如此靠近道路？我有披麻宗玉牌在身，你不该来这边寻找吃食的，不怕披麻宗修士找你的麻烦？”

那白衣女鬼只是不听，伸出两根手指撕裂无脸的半张面皮，里边的白骨森森，依旧布满了利器剐痕，足可见她死前遭受了不同寻常的切肤之痛，她哭而无声，以手指着半张脸庞的裸露白骨，“将军，疼，疼。”

陈平安竟是蹲下身，双手笼袖，与她对视，“行了，你那点迷心术对我无用。我听说肤腻城与披麻宗关系一直不错，但是你们有一拨死对头，为首是一位擅长近身厮杀的地仙阴灵，麾下兵马稀少，就十几头厉鬼，但是经常流窜犯事，如那边关精锐斥候，来去不定，那位金丹阴灵，最喜欢生食活人，尤其是练气士，落在它们手上，生不如死，如人豢养猪犬，今天割下一条腿，明儿切走一块肉，不伤性命。它们倒也识趣，不敢冒犯大城鬼物，专拣软柿子拿捏，针对你们肤腻城，隔三岔五就偷偷抓走一两头女子阴物，处境更是惨烈。”

白衣女鬼置若罔闻，只是喃喃道：“真的疼，真的疼……我知错了，将军下刀轻些。”

此时此刻，陈平安四周已经白雾弥漫，如同被一只无形的蚕茧包裹其中。

陈平安肩头微动，罡气大震，白雾粉碎。

那女鬼心知不妙，正要钻土逃遁，被陈平安迅猛一拳砸中额头，打得一身阴气流转凝滞阻塞，然后被陈平安伸手攥住脖颈，硬生生从

泥土中拽出，一抖腕，将其重重摔在地上，白衣女鬼蜷缩起来，如一条雪白山蛇给人打烂了筋骨，瘫软在地。

陈平安叹了口气，“你再这么磨蹭下去，我可就真下重手了。”

那白衣女鬼咯咯而笑，飘荡起身，竟是变成了一位身高三丈的阴物，身上雪白衣裳，也随之变大。

《放心集》曾有简明扼要的几句话，来介绍这位肤腻城阴物。

女鬼自称半面妆，生前是一位功勋武将的侍妾，死后化作怨灵，由于拥有一件来历不明的法袍，擅长幻化美人，以雾障蒙蔽修士心窍，任其宰割，敲骨吸髓，吸食灵气如饮酒。极难斩杀，曾经被游历鬼蜮谷的地仙剑修一剑击中，依旧得以存活下来。

身材巨大的白衣鬼物衣袖飘摇，如河水浪花涟漪晃动，她伸出一只大如蒲团的手掌，在脸上往下一抹。

她与陈平安凝视，仅剩一只眼眸焕发出七彩琉璃色。

然后刹那之间，她凭空变出一张脸庞来。

陈平安眯起眼，“这就是你自己找死了。”

女鬼开始围绕着陈平安，飘摇游荡，嘴唇未动，却有莺声燕语，在陈平安四周徘徊不去，极其腻人，蛊惑人心，“你舍得杀我？你杀得了我？不如与我缠绵一番？损耗些阳气灵气而已，便能与心仪女子，得偿所愿，我赚了你不亏，何乐不为？”

若是以前，无论是游历宝瓶洲还是桐叶洲，还那次误入藕花福地，陈平安都会小心翼翼藏好压箱底的凭仗本事，对手有几斤几两，就出多少力气和手段，可谓谨小慎微，步步为营。如果是在以往的别处，遇见这头白衣阴物，肯定是先以拳法较量，然后才是一些符箓手段，接下来是养剑葫里的飞剑十五，最后才是背后那把剑仙出鞘。

但是今天这次，陈平安直接拔剑出鞘，手持剑仙，随手一剑砍掉了这头阴物的头颅，尸首分离后，那颗恢复本来面目的头颅，出现片刻的滞空，然后笔直坠地，骤然间从头颅半张女子面容处爆发出巨大的哀嚎，正要有所动作，已经给陈平安一剑钉死在原地，随手一抓，将那件雪白法袍攥在手心，变成一条丝巾大小，轻如鸿毛，灵气盎然，入手微凉却无阴煞气息，是件不错的法袍，说不定不比自己身上那件青草法袍逊色了。

这头女鬼谈不上什么战力，就像陈平安所说，一拳打个半死，丝毫不难，但是一来对方的真身其实不在此处，不管如何打杀，伤不到她的根本，极其难缠，再者在这阴气浓郁之地，并无实体的女鬼，说不定还可以仗着秘术，在陈平安眼前死去活来个无数回，直到类似阴神远游的“皮囊”孕育阴气消耗殆尽，与真身断了牵连，才会消停。

飞剑初一十五也一样，它们暂时终究无法像那传说中陆地剑仙的本命飞剑，可以穿透光阴流水，无视千百里山水屏障，只要循着丁点儿蛛丝马迹，就可以杀敌于无形。

唯独背后这把剑仙不同。

莫名其妙来、又莫名其妙没了的肤腻城女子鬼物，不但这副皮囊在眨眼功夫便彻底魂飞魄散，而且必然已经伤及某处的本命真身，剑仙自行掠回剑鞘，寂静无声。

陈平安刚刚将那件玲珑法袍收入袖中，就看到不远处一位佝偻老妪，看似脚步缓慢，实则缩地成寸，在陈平安身前十数步外站定，老妪脸色阴沉，“不过是些不痛不痒的试探，你何必如此痛下杀手？真当我肤腻城是软柿子了？城主已经赶来，你就等着受死吧。”

陈平安抬头望去，空中有一架巨大辇车御风而游，四周倚仗浩大，女官如云，有人撑宝盖遮阳，有人捧玉笏开道，还有以障风尘的巨大羽扇，众星拱月，使得这架辇车如同帝王巡游。

看来是肤腻城的城主亲临了。

在鬼蜮谷，割地为王的英灵也好，占据一方山水的强势阴灵也罢，都要比书简湖大大小小的岛主还要无法无天，这伙肤腻城女鬼们不过是势力不够，能够做的坏事，也就大不到哪里去，与其它城池对比之下，口碑才显得稍微好些。

陈平安扶了扶斗笠，收回视线，望向那个神色阴晴不定的老妪，“我又不是吓大的。”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四百九十一章 出拳与剑

老妪冷笑道：“你伤了我家姐妹的修行根本，这笔账，有的算。便是手持神兵利器的地仙剑修又如何，还不是在劫难逃。”

陈平安默不作声。

老妪眼见着城主车辇即将驾临，便念念有词，施展术法，那些枯树如人生脚，开始挪动，犁开泥土，很快就腾出一大片空地来，在车辇缓缓下降之际，有两位手捧象牙玉笏负责开道的绿衣女鬼，率先落地，丢出手中玉笏，一阵白光如泉水流泻大地，密林泥地变成了一座白玉广场，平整异常，纤尘不染，陈平安在“水流”经过脚边的时候，不愿触碰，轻轻跃起，挥手驭来附近一截半人高的枯枝，手腕一抖，钉入地面，陈平安站在枯枝之上。

当年跟随茅小冬在大隋京城一起对敌，茅小冬事后专门解释过一位阵师的厉害之处。

两位绿衣宫女模样的鬼物相视一笑，叫白娘娘吃了那么大苦头的外乡高人，不曾想竟是这么个胆小如鼠的。

老妪嗤笑道：“这位公子真是好胆识。”

陈平安回了一句，“老嬷嬷好眼力。”

两位容貌俏丽的绿衣鬼物觉得有趣，掩嘴而笑。

在魑魅魍魉遍地走的鬼蜮谷，本就活人难见，有意思的阳间男子，就更是稀罕物了。

恍如一座女子闺阁小楼的巨大车辇缓缓落地，立即有身穿诰命华美服饰的两位女鬼，动作轻柔，同时拉开帷幕，其中一位躬身柔声道：“城主，到了。”

陈平安抬头望去，车辇当中，坐着一位凤冠霞帔的女童，胭脂涂

抹得有些过分浓重了，眼神呆呆，如同一具没有魂魄的傀儡，裙摆蔓延如一片奇大莲叶，占了车辇绝大部分，衬托得小女孩如那小荷才露尖尖角，十分滑稽。

肤腻城城主，名为范云萝，死后占据一城，专门笼络女子鬼物在肤腻城各司其职，厌恶男子，她自封“脂粉侯”，因为天生就如此体态玲珑，虽然身材极其矮小，但是据说骨肉匀称，并且擅长诗词歌赋，也有无数男子拜服在石榴裙下，她生前是一位皇帝宠溺非凡的公主，身轻如燕，历史上曾经有掌上舞的典故传世。

另外一位宫装女鬼有些无奈，不得不再次出声提醒道：“城主，醒醒，咱们到啦。”

那女童打了个激灵，晃了晃脑子，还有些迷糊，眼神渐渐恢复清明，打了个哈欠，伸手遮掩，手掌戴有丝套，宝光流转，露出一截羊脂美玉似的手腕。

范云萝俯瞰那位站在枯枝上的斗笠男子，“就是你这不解风情的家伙，害得我家白爱卿重伤，不得不在洗魂池内沉睡？你知不知道，她是得了我的旨意，来此与你商量一桩日进斗金的买卖，好心驴肝肺，是要遭报应的。”

范云萝见那年轻人没有说话的迹象，也不恼火，继续道：“对了，那件雪花法袍呢，被你藏在哪里了，又不是白爱卿赠与你的定情信物，藏藏掖掖作甚，拿出来吧，这是她的心爱之物，珍若性命，没了她，会伤心死的。我们肤腻城好心寻你合作，你这厮歹意相报，这笔账先不提，鬼蜮谷内还是要靠拳头说话的，你得了那件雪花袍子，算你本事，你现在开个价，我将其买回便是。”

陈平安笑问道：“在范城主眼中，这件法袍价值几许？”

范云萝一本正经道：“怎么也该值个三五颗谷雨钱，又是白爱卿的心头好，我代替她赎回，金口一开，怎么都该翻一番，再折中，就当是八颗谷雨钱。”

陈平安问道：“接下来范城主是不是就要问我，自己这条小命值多少钱，然后扣去八颗谷雨钱折算，还给肤腻城法袍后，再双手递上一大笔赔罪的神仙钱？”

范云萝眼睛一亮，身体前倾，那张稚嫩脸庞上充满了好奇神色，“你这厮怎的如此伶俐，该不会是我肚里的蛔虫吧，为何我怎么想的，你都晓得了？”

她抖了抖大袖子，“很好，赔钱道歉之后，我自会送你一桩泼天富贵，保管让你赚个盆满钵盈，放心便是。”

陈平安问道：“什么买卖？”

她向前伸出两只手，微笑道：“交了雪花袍，谷雨钱，我们再来谈这桩能够让你子子孙孙都坐享富贵的买卖。”

陈平安问道：“为何范城主不去找披麻宗修士或是别的游历高人，做这买卖？”

她眯起眼，“那帮一心斩妖除魔的老古板，从来不贪钱财，可瞧不起这份买卖，一般的练气士，境界低了，又撑不起来，浪费我肤腻城的精力，境界太高，双方分账一事就不好谈了，指不定还要黑吃黑，都是些扰我清梦的麻烦事，所以白爱卿她们辛苦找了百余年，还是你瞧着最合适。”

说完这些话，范云萝依旧伸着双手，没有缩回去，脸上有了几分煞气，“你就这么让我僵着动作，很累人的，知不知道？”

陈平安陷入沉思。

肤腻城在内的鬼蜮谷南方诸多大小城池，虽然与披麻宗修士大致保持一个相安无事的微妙态势，可要想与骸骨滩修士交流，难如登天，所以许多城主都会各凭底蕴和眼光，寻找一位或是几位修士，帮着牵线搭桥，以便与外界生意往来，各取所需，不然鬼蜮谷阴物，难逃一个坐吃山空立地吃陷的尴尬处境，若说鬼蜮谷的阴气，不论再

多，依旧是一个定量的“一”，只要鬼蜮谷的阴物境界够高，眼界够广，登高望远，俯瞰整座鬼蜮谷，多少看得到一些气运流转的痕迹，故而每一位强势英灵的成长起来，都意味着其余阴灵鬼物的损耗，这就是一局棋，地盘争抢，从来是你多我少，绝无双方和气生财的可能。鬼蜮谷北方疆土，被白骨京观城囊括大半，还经常举兵往南侵袭，次次大掠而返，那么“开源”一事，就成了南方城主们的当务之急。

披麻宗守住明面上的出口牌坊楼，看似围城，实则不禁南方城主培植傀儡与外界交易，未尝没有自己的谋划，不愿南方势力太过孱弱，以免应了强者强运的那句老话，使得京观城成功一统鬼蜮谷。

那位老妪厉色道：“大胆，城主问你话，还敢发呆？”

她与那位半面妆示人的白娘娘一般无二，也是肤腻城范云萝的四位心腹鬼将之一，生前是一位皇宫大内的教习嬷嬷，同时也是皇室供奉，虽是练气士，却也擅长近身厮杀，所以先前白娘娘女鬼受了重创，肤腻城才会依旧敢让她来与陈平安打招呼，不然一下子折损两位鬼将，家业不大的肤腻城，岌岌可危，周边几座城池，可都不是善茬。

范云萝突然抬起一只手，示意老妪不要催促。

她流露出一丝戒备神色。

只见那位年轻游侠缓缓抬起头，摘了斗笠。

斗笠凭空消失。

让那老妪和车辇上两位宫装妙龄都心中微微一紧。

果然是个身揣方寸冢、小武库之流仙家至宝的家伙。

陈平安将斗笠随手收入咫尺物当中。

斗笠只是寻常物，是魏檗和朱敛一点建议，提醒陈平安行走江湖，戴着斗笠的时候，就该多注意一身气息不要流泻太多，免得太过扎眼，打草惊蛇，尤其是在大泽深山，鬼物横行之地，陈平安需要更加留心。不然就像荒郊野岭的坟冢之间，提灯夜游不说，还要敲锣打鼓，学那裴钱在额头张贴符箓，怨不得小鬼被震慑畏缩、大鬼却要怒气冲冲找上门来。

陈平安在书简湖南方的群山之中，其实就已经发现了这一点，当时陈平安百思不得其解，金色文胆已碎，照理来说，那份“道德在身，万邪辟易”的浩然气象，就该随之崩散消逝才对。

曾掖、马笃宜还有当时的顾璨，更是一头雾水，不知其中缘由。

重返家乡，到了落魄山竹楼，随着陈平安的境界攀升，跻身六境武夫，其实已经可以熟稔收敛那份气机，但是小心起见，陈平安随后游历宝瓶洲中部，依旧还是戴了这顶斗笠，作为自省。

陈平安没了斗笠之后，依旧有意压制气势，笑了笑，道：“以前形势所迫，也曾不得不与明明结了死仇的人做买卖，我如今跟你们肤腻城，都谈不上什么太大的仇怨，怎么看都该好好商量，最不济也可以试试看，能否买卖不在仁义在，不过我刚才想明白了，咱们生意当然可以做，我如今算是半个包袱斋，确实是想着挣钱的，但是，不能耽误了我的正事。”

陈平安重新取出那条雪白丝巾模样的雪花袍子，“法袍可以还给肤腻城，作为交换，你们告诉我那位地仙鬼物的踪迹。这笔买卖，我做了，其它的，免了。”

范云萝缓缓起身，即便她站在车辇中，也不过于车辇外台阶下的两位宫装妙龄女鬼等高。

范云萝板着脸问道：“絮叨了这么多，一看就不像个有胆子玉石俱焚的，我这辈子最厌烦别人讨价还价，既然你不领情，那就剥了你一魂一魄留在肤腻城点灯，咱们再来做买卖，这是你自找的苦头，放着大把神仙钱不赚，只能挣点蝇头小利吊命了。”

陈平安笑道：“受教了。”

所以要入乡随俗，在这北俱芦洲，磨嘴皮掰扯道理，是最下乘的路数。

想那位书院圣人，不也是亲自出马，打得三位大修士认错？

陈平安瞥了眼天幕。

本想着循序渐进，从势力相对单薄的那头金丹鬼物开始练手。

现在看来需要改变一下策略了。

单枪匹马，一人游斗整座肤腻城，也是机会难得的历练。

而且由于肤腻城位于鬼蜮谷最南方，离着兰麝镇不远，陈平安可战可退。

不过陈平安已经打定主意，既然开打，就别留后患了。

即便每次撤退，都是为了与肤腻城鬼物的下一场厮杀。

不然孤身往北，却要时时刻刻担心后背偷袭，那才是真正的拖泥带水。

而且如此一来，说不定还可以省去一张金色材质的缩地符。

陈平安先前一路北行，总觉得这鬼蜮谷的阴阳屏障，仔细掂量了一下，自己若是手持剑仙倾力一击，说不定真可以短暂劈开一条缝隙，只不过劈出了道路，自己力竭，一旦距离那扇小门太远，依旧很难离去，所以陈平安打算再写一张金色材质的缩地符，两张在手，便是离着天地屏障远了，哪怕再有强敌环伺，半路阻截，依旧有机会逃离鬼蜮谷，到达骸骨滩。

只是此事急不得，必须在一处僻静处画符，否则一旦泄露了底

细，别说两张金色材质的缩地符，二十张都毫无裨益。

鬼蜮谷内地仙强者众多，更别提那位玉璞境修为的京观城城主，它想要离开鬼蜮谷，应该不难，只不过怕就怕披麻宗修士在骸骨滩占据地利，守株待兔。不过披麻宗说不定反而希望这位玉璞境鬼物能够离开鬼蜮谷，群魔无首，鬼蜮谷从来勾心斗角，千年以来厮杀惨烈，相互之间怨恨深结，一旦没了主心骨，就会是一盘散沙？

范云萝以心声告之麾下众鬼，“小心此人身后背着的那把剑，极有可能是一位地仙剑修才能拥有的法宝。”

范云萝眼神灼热，双掌摩挲，两只手套光华暴涨，这是她这位“胭脂侯”，能够在鬼蜮谷南方自创城池、并且屹立不倒的凭仗之一。

范云萝扯了扯嘴角，只要将那个年轻人擒拿，必然是一笔极其可观的意外横财！身上那件青衫法袍，已经不算差了，还有腰间那只酒壶，说不定是高人施展了障眼法，品相更高，加上那把剑，今年交给白笼城的纳贡之物，不但有了着落，在青衫法袍和朱红酒壶任选其一即可，肤腻城还能有大大的盈余，只要再扩充千余兵马，到时候说不定就可以不用如此仰人鼻息，苟延残喘。

说到底，当时派遣战力不高但是擅长迷幻术的白娘娘来此试探，本就是两手准备，硬骨头不好嚼烂，那就退一步，做细水长流的生意，可如果此人身怀重宝而本事不济，那就怪不得肤腻城近水楼台先得月，独占一个天大便宜了。

在鬼蜮谷，莫说是吃人，鬼都吃！

陈平安伸手绕过肩头，“自己耍去，记得务求一击毙命，并且别伤了对方的骨架，这些女鬼的一副副白骨，我都要收下来当本钱的，稀碎了，卖不出好价钱。”

然后陈平安一拍养剑葫，“同理。”

一条金色长线从陈平安背后掠出。

腰间那枚养剑葫亦是掠出两道雪白、幽绿流萤。

这座白玉广场上，数十位已经形成包围之势的肤腻城女鬼阴物，只觉得一道金光掠过，她们一双眼眸灼热难耐，如见烈日，下一刻便香消玉殒。

更有一点光芒从她们眉心处一穿而过。

陈平安不急不缓，卷起了青衫袖管，从脚下那截枯木轻轻跃下，笔直往那架车辇行去。

怜香惜玉？

梳水国破败古寺内，草鞋少年曾经一拳拳如雨落在一位女鬼头颅之上，将那卖弄风姿的丰腴艳鬼，直接打了个粉碎。

在彩衣国城隍阁曾经与当时还是枯骨艳鬼的石柔一战，更是干脆利落。

最早的时候，云霞山蔡金简在陋巷中，脖颈处也吃了一记突如其来的瓷片。

那老妪战战兢兢，似乎在犹豫要不要为城主护驾，誓死拦阻此人去路。

范云萝脸若冰霜，只是下一刻蓦然如春花绽放，笑容迷人，微笑道：“这位剑仙，不然咱们坐下来好好聊聊？价钱好商量，反正都是剑仙大人说了算。”

陈平安脚下骤然发力，裂出一张蛛网，竟是直接将先前开道女鬼那两件灵器玉笏打造而成的白玉广场，顿时如瓷器摔碎一般，碎片溅射四方。

陈平安笔直一线，向车辇直冲而去。

两头女鬼试图拦阻，直接被陈平安两侧磅礴拳罡弹飞出去。

那范云萝脸色微变，双袖挥舞，大如荷叶占据车辇绝大地盘的裙摆荡漾起来，咯咯而笑，只是眼中怨毒之意，清晰可见，嘴上娇滴滴说着腻人言语："怕了你啦，回见回见，有本事就来肤腻城与我卿卿我我。"

车辇一个晃荡，将两位心腹宫装侍女直接从车辇上抖搂在地。

陈平安高高跃起，伸手一探，心有灵犀的剑仙一掠而至，被陈平安握在手中，一剑劈下。

巨大车辇一个灵巧翻滚，堪堪躲过那一剑，然后瞬间没入密林地底，传来一阵沉闷声响，遁地而逃。

陈平安脚尖一点，踩在赶来的飞剑初一之上，身形拔高十数丈，循着地下的声响动静，最终凝神望向一处，手中剑仙脱手而掠，如一根床子弩箭矢，激射而去。

那架车辇匆忙改变轨迹，躲过剑仙一刺。

这一稍稍阻滞，范云萝的逃窜速度便难免慢了几分。

陈平安脚踩初一十五，一次次蜻蜓点水，高高举起手臂，一拳砸在地面。

大地之下，轰隆隆作响，如幽冥之地春雷生发。

地底一阵阵宝光晃摇，还有那位肤腻城城主气急败坏的一连串诅咒言语，最终嗓音越来越小，似乎是车辇一鼓作气往深处遁去了。

陈平安心知这是车辇遁地秘法，想必亦有约束，越是地表"浮游"，车辇速度越快，越往深处钻土游走，在这鬼蜮谷水土奇怪的地底下，受阻越多。起先那范云萝心存侥幸，现在吃了大亏，就只好两害相权取其轻，宁肯慢些返回肤腻城，也要躲避自己的拳罡震土与剑仙

的刺杀。

剑仙与陈平安心意相通，由他踩在脚下，并不升空太高，尽可能紧贴着地面，然后御剑去往肤腻城。

至于飞剑初一和十五，则入地追随那架车辇。

不管如何，总不能让范云萝太过轻松就躲入肤腻城。

而且陈平安还要试一试看肤腻城的护城大阵，挡不挡得住自己的倾力一剑。

在一座小山头处，陈平安悬停剑仙。

那边站着一位身穿儒衫却无半点血肉的白骨鬼物，腰间仗剑。

他微笑道："兔子急了还要咬人，你何必对那范云萝斩尽杀绝。她素来欺软怕硬，最会审时度势，你不用担心她对你纠缠不休。她这么多年，聪明反被聪明误，又不止一两次了，哑巴吃黄连，她早已习惯，既然吓破了胆，只会与你低头赔罪。何况你真要杀了范云萝，就是坏了竺泉与京观城城主订立的某个规矩，被一众城主群起而杀之，蚂蚁啃象，你就只能退出鬼蜮谷。好心提醒一句，你再往北去，即便贴地御剑，也会被临近城主发现踪迹。"

陈平安问道："你是？"

一袭儒衫的骷髅剑客微笑道："范云萝凑巧帮忙挡了灾的那头金丹鬼物，在我城中挂名，只不过也仅是如此了。我劝你赶紧返回那座乌鸦岭，不然你多半会白忙活一场，给那个金丹鬼物掳走所有战利品。事先说好，鬼蜮谷的君臣、主仆之分，就是个笑话，谁都不当真的，利字当头，天王老子也不认。信与不信，是你的事情。"

陈平安笑道："原来是白笼城城主。"

那具披着儒衫、悬佩长剑的白骨骷髅架子，明明看似可笑，但是

不给人半点荒诞之感，它点头笑道：“幸会。”

陈平安思量一番。

陈平安笑着一拍养剑葫，飞剑初一和十五纷纷掠回壶中。

陈平安双手笼袖，其中左手捻住一张金色材质的缩地符，右手攥住那核桃手串，“城主还有什么建议吗？”

那头鬼蜮谷南方数一数二的强大阴灵摇摇头，“没了。”

陈平安驾驭剑仙，画弧远去。

这位白笼城城主轻轻跺脚，“出来吧。”

一架车辇从山坡脚那边翻滚而出，这件肤腻城重宝损坏严重，足可见先前那一剑一拳的威势。

范云萝坐在车辇中，双手掩面，哭哭啼啼，这会儿，真像是个天真无邪的女童了。

青衫仗剑的骷髅城主，笑道：“你啊你，什么时候可以不做一桩不赔本的买卖？你也不好好想一想，一个年轻人处处小心谨慎，却胆敢直接去往青庐镇，会是来送死的吗？”

范云萝梨花带雨，趴在车辇中，哀怨不已，嚎啕大哭。

回到那处乌鸦岭，陈平安松了口气。

除了那名老妪已经不见，其余毙命女鬼阴物，白骨犹在。

第四百九十二章 西山老狐乱嫁女

方才御剑而返，比起先前追杀范云萝，陈平安故意升空几分，在白笼城挂名的那位金丹鬼物，果然很快就带头远去。

陈平安不是不想付出些代价，争取将其一锅端了，最少也该游斗厮杀一番，原本这趟去往青庐镇，这拨在鬼蜮谷南方流窜的yīn物，正是陈平安的首选。

可是那位白笼城城主蒲禳的横空出世，让陈平安改变了主意。《放心集》上记载这尊英灵的文字，近乎繁琐，一桩桩一件件，丝毫不吝笔墨，陈平安初看这本书的时候，差点都要以为撰写《放心集》的披麻宗主笔修士，是这位蒲禳的仰慕者。

书上那些字里行间仿佛犹有血腥气的溢美之词，都不影响陈平安的决定，真正让陈平安息事宁人的，就四个字，元婴巅峰。

既然对方最终亲自露面了，却没有选择出手，陈平安就愿意跟着退让一步。

陈平安看着满地晶莹如玉的白骨，不下二十副，被剑仙和初一十五击杀，这些肤腻城女子鬼魅的魂魄早已消散，沦为这座小天地的yīn气本元。

陈平安正要将这些白骨收拢入咫尺物，突然眉头紧皱，驾驭剑仙，就要离开此处，但是略作思量，仍是停歇片刻，将绝大部分白骨都收起，只剩下六七具莹莹生辉的白骨在林中，这才御剑极快，火速离开乌鸦岭。

遥遥看到了羊肠小道上的那两个身影，陈平安这才松了口气，仍是不太放心，收剑入鞘，戴好斗笠，在僻静处飘落在地，走到路上，站在原地，安静等待那双道侣的走近，那对男女也看到了陈平安，便像先前那般，打算绕出小路，装作寻觅一些可以换钱的药草石土，但是他们发现那位年轻游侠只是摘了斗笠，没有挪步，夫妇二人，对视一眼，有些无奈，只得硬着头皮走回道路，男子在前，女子在后，一

起走向陈平安。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心中默默祈求三清老爷庇护。

在那对道侣走近后，陈平安一手持斗笠，一手指了指身后的密林，说道：“方才在那乌鸦岭，我与一拨厉鬼恶斗了一场，虽然险胜了，可是逃逸鬼物极多，与它们算是结了死仇，随后难免还有厮杀，你们若是不怕被我牵连，想要继续北行，一定要多加小心。”

那双道侣面面相觑，神sè惨然。

牌坊楼那边交出的过路费，一人五颗雪花钱还好说，可像他们夫妇二人这种无根浮萍的五境野修，又不是那精于鬼道术法的练气士，进了鬼蜮谷，无时不刻都在消耗灵气，身心难熬不说，为此还专程买了一瓶价格不菲的丹药，就是为了能够尽量在鬼蜮谷走远些，在一些个人迹罕至的地方，靠着意外收获，找补回来，不然如果是只为了安稳，就该选择那条给前人走烂了的兰麝镇道路。

只要能够成为修士，涉足长生路，有几个会是蠢人，尤其是野修挣钱，那更是用殚精竭虑、机关算尽来形容都不为过。

夫妇二人脸sè惨白，年轻女子扯了扯男子袖子，“算了吧，命该如此，修行慢些，总好过送死。”

男子摇摇头，反手握住女子的手，轻声道：“你不能再等了，水满溢月满亏，再拖下去，只会害了你，好事就成了祸事。”

男子松开她的手，面朝陈平安，眼神坚毅，抱拳感谢道：“修行路上，多有不测风云，既然我们夫妇二人境界低微，唯有听天由命而已，实在怨不得公子。我与拙荆还是要谢过公子的好心提醒。”

陈平安问道：“这位夫人可是即将跻身洞府境，却碍于根基不稳，需要靠神仙钱和法器增加破境的可能性？”

女子轻轻叹息。

男子点头道：“公子慧眼，确实如此。”

陈平安问道：“冒昧问一句，缺口多大？”

男子无奈道：“对我们夫妇而言，数目极大，不然也不至于走这趟鬼蜮谷，真是硬着头皮闯鬼门关了。”

陈平安试探性问道：“差了多少神仙钱？”

男子犹豫了一下，满脸苦涩道：“实不相瞒，我们夫妇二人前些年，辗转十数国，千挑万选，才在骸骨滩西边一座神仙铺子，相中了一件最适宜我拙荆炼化的本命器物，已经算是最公道的价格了，仍是需要八百颗雪花钱，这还是那铺子掌柜菩萨心肠，愿意留下那件完全不愁销路的灵器，只需要我们夫妇二人在五年之内，凑足了神仙钱，就可以随时买走，我们都是下五境散修，这些年游历各国市井，什么钱都愿意挣，无奈本事不济，仍是缺了五百颗雪花钱。”

女子心中悲苦。

其实自己夫君还有些话没讲，委实是难以启齿。这次为了进入鬼蜮谷挣足五百颗雪花钱，那瓶用来补气的丹药，又花费了一百多颗雪花钱。

方才他们夫妇一路行来，所挣银子折算神仙钱，一颗雪花钱都不到。

鬼蜮谷的钱财，哪里是那么容易挣到手的。

他们见那青衫背剑的年轻游侠似乎在犹豫什么，伸手按住腰间那只朱红sè酒壶，应该在想事情。

夫妇二人也不再念叨什么，免得有诉苦嫌疑，修行路上，野修遇上境界更高的神仙，双方能够相安无事，就已经是天大的幸事，不敢奢望更多。多年闯荡山下江湖，这双道侣，见惯了野修横死的场景，见多了，连兔死狐悲的伤感都没了。

当那个年轻游侠抬起头，夫妇二人都心中一紧。

陈平安问道：“我此次进入鬼蜮谷，是为了历练，起先并无求财的念头，所以就没有携带可以装东西的物件，不曾想先前在那乌鸦岭，莫名其妙就遭了厉鬼凶魅的围攻，虽说后患无穷，可也算小有收获。你看这样行不行，你们夫妇二人，刚好带着大箱，就算是帮我带走那几具白骨，我估摸着怎么都能卖几颗小暑钱，在奈何关集市那边，你们可以先卖了白骨，然后等我一个月，若是等着了我，你们就可以分走两成利润，若是我没有出现，那你们就更不用等我了，不管卖了多少神仙钱，都是你们夫妇二人的私产。”

女子愕然，正要说话间，男子一把握住她的手，死死攥紧，截过话头，“公子可曾想过，如果我们卖了白骨，得了雪花钱，一走了之，公子难道就不担心？”

陈平安笑道：“我既然敢这么做买卖，还怕事后找不到你们两个野修？”

男子又问，“公子为何不干脆与我们一起离开鬼蜮谷，我们夫妇便是给公子当一回脚夫，挣些辛苦钱，不亏就行，公子还可以自己卖出白骨。”

陈平安皱眉道：“我说过，鬼蜮谷之行，是来砥砺修为，不为求财。要是你们担心有陷阱，就此作罢。”

男子瞥了眼远处密林，朗声笑道：“那我就随公子走一趟乌鸦岭。天降横财，这等美事，错过了，岂不是要遭天谴。公子只管放一百个心，我们夫妇二人，肯定在奈何关集市等足一个月！”

男子不容妻子拒绝，让她摘下大箱子，一手拎一只，跟随陈平安去往乌鸦岭。

当他见到了那五具品相极好的白骨，瞠目结舌，小心翼翼将它们装入木箱当中。

而那个头戴斗笠的年轻人，蹲在不远处翻看一些生锈的铠甲兵器。

最后当那对道侣各自背着沉甸甸箱子，走在归途小路上，都觉得恍若隔世，不敢置信。

男子沉默许久，咧嘴笑道：“做梦一般。”

女子轻声道：“天底下真有这般好事？”

男子回首望去，早已没有了那人的身影，转头后，安慰道：“高人行事，出人意料，就当是我们遇上了剑仙。”

男子逐渐回过味来，低声说道：“你想啊，有几个山泽野修，敢说‘怎么都能卖个几颗小暑钱’？这等口气，我们说得出口吗？便是硬着头皮装蒜，能与这位年轻公子说如此自然而然吗？我猜这位，肯定是那些宗字头仙府的嫡传弟子，决然不是我们一开始猜测的野修，才可以如此出手阔绰，行事风格如此豪气。还有那句威胁咱们的话，听听，保管是一位家世惊

第四百九十三章 千山万水，明月一轮

那个先前在此涧石崖凹陷中酣眠的男子，随手抖了抖衣袖，山涧水竟是如一粒粒雪白珠子摔入水中，笑问道：“这位公子，事已至此，怎么讲？”

陈平安说道：“我没什么钱，不与你争。”

男子神色大喜，点头道：“那我承你一份情。”

那头西山老狐却不乐意了，用木杖重重戳地，然后伸出两根岔开的手指，刚好分别指向陈平安和褴褛男子，“老朽说了，谁有钱谁当我女婿，没有半点情面好讲！你这戴斗笠的年轻后生，出手阔气，我又三番两次，故意试探你的品行，都给你过关了，事已至此，只差没有生米煮成熟饭了，你当珍惜！”

“我这女儿若是跟了你，这辈子多半吃穿不愁，穿金戴银，说不定就能比肤腻城范云萝手底下的那些女官，更像位千金小姐了。至于那个乞丐，在这儿喝了好几个月的西北风，到底是怎么个鸟样，老朽心里跟明镜似的，天大地大都没他口气大，不成不成，我这女儿，生来就是享福的命，吃不得苦，老朽绝对不会眼睁睁看着宝贝闺女跳入火坑！”

陈平安算是开了眼界，这些年游历各地，见过山神娶亲，见过狐魅诱骗书生，更见过城隍纳妾，却还真没有见过这么胡乱嫁女的。

那其貌不扬的褴褛男子无奈道：“老丈人，我身上是没钱，一颗雪花钱都无，女婿不好骗你。可我来这鬼蜮谷之前，实实在在，做了桩大买卖，不得已，一座武库咫尺物，与里边的神仙钱与诸多法器，一并折价贱卖出去，可我其实不穷的。”

老狐大怒，以木杖使劲敲地数次，嘶声力竭道：“又来诈我！滚你娘的，老朽这双狗眼，只认钱！”

陈平安掏出一把雪花钱，“我身上就这么点神仙钱了。”

西山老狐病恹恹道：“你这娃儿说话，拐弯抹角，云遮雾绕，我吃不准真假，但是没关系，总好过那乞丐。女婿就是你了！以后咱们西山狐族的开枝散叶，就都靠女婿你了，趁着年轻力壮，多出把力，对了，我这女儿，名叫韦太真，闺名，她还有个弟弟，韦高武，是个不成材的，进了一家门就是一家人，以后你对这小舅子，记得多照拂些，将来一起离开了鬼蜮谷外边，有机会帮他娶十七八个仙家女子……”

可是陈平安却伸手向那男子。

男子会心笑道：“这些神仙钱，借我也行，送我更好，如此一来，我就有钱了。”

老狐眼珠子滴溜溜转，该不是那乞丐请来的帮手，联手拐骗自己的闺女？

躲在碧绿小伞后边的少女，怯生生问道：“公子，我只问一件事，可曾瞧见水底有一支金钗？”

陈平安摇头坦诚道：“不曾瞧见。”

少女幽幽叹息，缓缓起身，身姿婀娜，依旧低面深藏碧伞中，就是如主人一般娇俏可爱的小伞，有个石子大小的窟窿，有些煞风景，少女嗓音其实冷冷清清，却天然有一番狐媚风韵，这大概就是世间狐媚的本命神通了，“公子莫要怪罪我爹，只当是笑话来听便是。”

少女扯了扯老狐的袖子，柔声道：“爹，走了。”

老翁狠狠剐了一眼头戴斗笠的年轻人，越看越像个骗子，冷哼一声，“婚嫁一事，不容儿戏，咱们回头再议。”

西山老狐与撑伞少女一起匆匆离开。

由于脚步凌乱，木杖系挂的那只翠绿葫芦，晃荡不已。

两头老少狐魅一走，山涧这边很快恢复寂静。

飞鸟绝迹，山水静谧，安详中其实透着一股了无生气的死寂。

陈平安收起了那把雪花钱入袖。

那个男子笑道：“算我杨崇玄欠你半个人情。”

陈平安摇摇头，“不用如此客气。我只是想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男子不再多说什么，大概是饿得没力气了，找了一处稍稍平坦的石崖，躺着发呆。

陈平安摘了斗笠，凝视着山涧中那些如夏夜萤火点点的光亮。

既然来了宝镜山，当然还是奔着机缘、法器来的，虽说希望不大，可事在人为，天底下确实有那躺着就来的福缘横财，可到底是少之又少，更多还是野修赚钱的路数，燕子衔泥，蚂蚁搬家，一旦侥幸遇上了真正的修道机缘，也是危机与福缘并存，需要慎之又慎，说不定还要搏命。

就像那对如今应该已经身在奈何关集市的下五境道侣，直到乌鸦岭之前，翻翻捡捡，诸多辛苦，其实一颗雪花钱都没能挣到。

如果再往北边的青庐镇走去，说不定就要双双陨落，无愧道侣身份，真成了一对亡命鸳鸯。

至于“杨崇玄”这个名字，陈平安在脑子里过了一遍，没有半点记忆，《放心集》并无记载，暂且记下便是。

应该不是鬼蜮谷这边如同一地神祇的英灵城主，或是某位于白笼城听调不听宣的强势阴灵。

想必是一位来此历练的奇人异士。

至于修为，不容小觑。

因为陈平安完全看不出他的根脚和深浅。

像之前那拨一起走过牌坊的黑袍老者，神华内敛，真灵深藏，陈平安依旧猜出那是一位至少金丹境的地仙剑修。

当然更大的可能，杨崇玄这根本就是一个化名。

对于白笼城蒲禳，陈平安的忌惮，更多是对方的修为太高。

但是不知为何，这个杨崇玄，带给陈平安的危险气息，还要多于蒲禳。

这绝对不是因为杨崇玄的境界，高过元婴巅峰的蒲禳。

即便陈平安看不破此人深浅，可是依稀感觉到杨崇玄相较于好似与天地合一的蒲禳，还是差了那么“一点意思”，修行路上，这一点，往往就是一道天堑。

自称杨崇玄的男子躺在对岸那边，翘着二郎腿，笑道：“你若是为了宝镜山最大的机缘而来，我劝你还是算了。观水觅宝一事，也劝你适可而止，看久了，你的魂魄就会在某个时刻，骤然之间冷颤不已，身不由己，心神不定，魂魄离身，如水流泻山涧之中，再难收回，而在这个过程当中，地仙境界之下，只会浑然不觉。与你说这些宝镜山悄无声息吃人魂魄的密事，我先前欠你的那半个人情，便还清了。”

这座山涧是宝镜坠地而生，是披麻宗那部《放心集》故意唬人的说法，倒不是那些当年跟死人、冥器打交道的老古董，担心外人抢了机缘，而是此物难找不说，寻常修士进山寻宝，很容易与水底那些飞鸟走兽、骷髅架子的下场一样，沦为此山水运精华，不但如此，地仙之流，半数魂魄还要被拘押水中不得脱困，剩余半数魂魄转入轮回后，即便得以投胎转世，继续为人，可对练气士来说，魂魄残缺，是大忌。

“至于为何我可以在这边修行，自然是有备而来。”

杨崇玄话说一半，说多了，估计对方反而生出疑心，他晃荡着一条腿，懒洋洋道：“我这人心性不定，喜欢什么都学一点，杂而不精。”

陈平安闻言后收回视线，重新戴好斗笠。

打算就此离开宝镜山。

应运而生的天材地宝，仙山秘境的奇花异草，得之有道，取之有术，两者缺一不可，极其讲究天时地利人和。

什么人在什么地点，什么节气时辰，以什么手法，又携带什么秘宝用来承载，环环相扣。

境界高，远远不足以决定一切。

《放心集》上便有明文记载，仙祠城城主对宝镜山机缘势在必得，只是苦耗百年光阴，仍是无法破解，一不做二不休，兴师动众，除了自己城池的鬼众，还借调周围三座交好城池的千余阴物，再与白笼城蒲禳借了一拨专门用以开峰搬峦的符箓力士，试图直接将宝镜山搬走，将整座山头迁徙去往仙祠城，可人力物力耗费无数，到头来仍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宝镜山这桩福缘的难以捉摸，由此可见。

想要获得那壁画城天官神女图的“看对眼”，大概只能靠命。

而想要取走那柄宝镜，连到底要靠什么都不知道，披麻宗不知，鬼蜮谷也不知。

只是陈平安很快改变了主意，好歹试试看。

有些根深蒂固的老旧想法，得改一改。

不能总觉得自己抓不住额外的机缘。

————

西山老狐走下宝镜山，一手持杖，一手捻须，一路的唉声叹气。

少女有些心不在焉。

老翁突然问道：“太真，不如就嫁了三斗城鬼帅？那头阴物，好歹是三斗城城主麾下的头号猛将，不比寻常阴物，相较于那些动辄血盆大口、不然就是骨架嶙嶙没半两肉的，生得总还算齐整，在咱们这地儿，说是位俊俏后生，都不过分了。”

少女愁眉不展。

老翁无奈道：“是，当年那云游道人是说过你的姻缘，如意郎君，必须是个能见着深涧金钗的，可这都多少年过去了，两百年？三百年？搁在鬼蜮谷外边的市井坊间，你这般岁数，孙子的孙子的孙子，都该娶妻生子了……”

少女百无聊赖，轻轻拧转那把破了个窟窿的碧绿小伞，转头望向宝镜山的半山腰那边，呢喃道：“爹，莫要催女儿了，再等等吧，最多百年，若是还等不到，女儿嫁了便嫁了。”

老翁哀叹一声，“那一定要嫁个有钱人家，最好别太鬼精鬼精的，千万要有孝心，晓得对老丈人好些，丰厚聘礼之外，时不时就孝敬孝敬老丈人，还有你，嫁了出去，别真成了泼出去的水，爹这后半辈子，能不能过上几天舒坦日子，可都指望你和未来女婿喽。”

少女犹豫片刻，突然问道：“爹，真如三斗城那鬼帅所说，若是女儿嫁了他，三斗城城主就能帮着爹你在宝镜山，建造祠庙，当那吃香火的水神？”

老翁嗤笑道：“人话尚且信不得，何况是这种鬼说的鬼话，鬼蜮谷的山水神祇，有多金贵，你心里没数？南北那么多城主老爷，才几

个？虽说咱们这等出身，塑金身、成山神，那是万万不敢奢望，儒家圣人们的规矩，死死的，谁敢悖逆，不过一方水神嘛，还算有点谱儿，可惜，爹清楚自己的斤两，没那命。爹修行的残卷秘籍上那点水法仙术，偷偷喝点宝镜山水运，靠着笨法子，一点点增长修为，已经是极致。”

少女嫣然而笑，“爹，你是怕那成为神灵必须要遭受‘形销骨立、油煎魂魄’的苦楚吧？”

老翁也是个脸皮厚的，“那是自然，天底下无论是活人死物，还是咱们这些山泽精怪，人世走这一遭，都是奔着享福去的。王朝英灵成神，为何相对简单，那是有国运庇护，功德傍身，精怪鬼物成神，为何就会凶险万分，还不是离着世俗远了，攒不下阴德，跟那老天爷赊账，爹在这鬼蜮谷，一辈子才见着几个活人？有个屁的阴德，何况见着了一个就往死里坑害，骗了那么多练气士去山涧观水，害他们丢了魂魄，爹这些几百年来，每次到了清明，就绕着宝镜山一圈，一次次撮土焚香，你当是好玩啊？这是爹心里边，愧疚着呢。”

老翁没来由跺脚，恼火道：“闺女你长得这么水灵，为何那几位城主都瞧不上你？不然别说是麻雀变凤凰，做了某位城主的原配正妻，便是当个受宠的小妾，爹与你那个没出息的弟弟，也该飞黄腾达了。哪里需要窝在这鸟不拉屎的宝镜山，大眼瞪小眼，混吃等死？就说粉郎城那个大色胚，先前还嚷着要将你八抬大轿明媒正娶，怎的这些年就清心寡欲，偏偏不再动心了？”

少女神色有些无辜。

别人喜不喜欢自己，也能强求不成？

她有一双很漂亮的眼眸。

老狐唏嘘不已，西山狐族，日渐凋零，没几头了。

听说宝瓶洲有一处地方，狐族昌盛，可老狐坚信自家这位闺女，就算去了那边，肯定还是艳甲一方的绝色。

————

肤腻城城主府邸门口的那座白玉广场上，莹莹如镜，光可照人。

一位女童双手握拳，放在胸前，她皱着脸，噘着嘴，对着那架破损不堪的车辇，她欲哭无泪。

亏到姥姥家了。

这位肤腻城城主在接连两次逃出生天后，并无半点庆幸，唯有痛心。

第一次，她其实认栽，技不如人，在鬼蜮谷这是常有的事，好些历史上风光无限的城主，如今的日子还不如她呢，给白笼城、香祠城当牛做马，混得比鸡犬都不如，鸡犬还敢打个鸣儿、吠几声路人。那些当过城主的大鬼物，如今敢吗？

但是第二次，看似云淡风轻，半点血腥气都没，反而是最让范云萝揪心的。

欠鬼蜮谷那具大名鼎鼎的“白骨剑仙”的人情，从来都是要还的。

从无例外。

范云萝抽了抽鼻子，抹了把脸，绕着宝贝车辇行走一圈，这儿摸摸那里擦擦，心疼不已。

想要修复如新，可不得要好些小暑钱。在鬼蜮谷，不动家底，想要挣点新鲜的神仙钱，有多难？

范云萝突然之间，以额头撞辇，砰然作响。

她使劲干嚎起来。

看得那位侥幸活着返回城中的老妪，愈发心虚。当时在乌鸦岭，

她与那些肤腻城宫装女鬼四散而逃，一些个时运不济，屋漏偏逢连夜雨，还不如死在那位年轻剑仙的剑下，给那头金丹鬼物带着手下掳走了，她躲得快，事后还拢起了几位肤腻城女官，算是小小的将功补过，可现在看到城主的模样，老妪便有些心里打鼓，看城主这架势，该不会是要她拿出私房钱，来修补这架宝辇吧？

一时间，老妪都有了改投别城的念头了。

鬼蜮谷，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最底层的虾米，就只能吃泥巴了。

一旦出现损兵折将的状况，后果不堪设想，很容易招来周边势力的觊觎，一旦几方势力暗中结盟，一拥而上，那肤腻城就注定是四分五裂的下场。

在这里，只要是厮杀，最忌讳僵持不下，或是杀敌一千自损八百，因为经常被更大的势力趁虚而入，打生打死的双方，若是为他人作嫁衣裳，何苦来哉。可鬼蜮谷某座城池一旦决意出手，多半是百般权衡之后，吃定了猎物，故而往往一击毙命，十拿九稳。

范云萝虽是金丹修为，但肤腻城依旧显得势单力薄，所以范云萝最喜欢故弄玄虚，比如她半遮半掩地对外泄露，自己与披麻宗关系相当不错，认了一位披麻宗驻守青庐镇的祖师堂嫡传修士当义兄，可老妪却知根知底，瞎扯呢，若是对方肯点这个头，别说是平辈相交的义兄，便是认了做干爹，甚至是老祖宗，范云萝都愿意。所幸那位修士，潜心问道，不问世事，在披麻宗内，与那壁画城杨麟一般，都是大道有望的天之骄子，懒得与肤腻城计较这点腌臜心思罢了。

她们这肤腻城，本就是鬼蜮谷南方诸城中最垫底的势力，带去乌鸦岭的那拨女鬼，都是范云萝手底下能打的心腹，这一趟，真是伤了肤腻城的根本。

那位白娘娘已经受了重伤，少则甲子，长则百年，只能半死不活地躺在那座池中，少了一分战力不算什么，这位白娘娘本就不以战力见长，可她是粉郎城城主偷偷养在外边的姘头，这是鬼蜮谷南方众所

皆知的事实，算不得什么秘密，而那位城主的妻子，不但与城主是道侣，她也是真正管事的，为了白娘娘这件事，粉郎城一直看肤腻城极其不顺眼。

老妪微微低头，脸色阴晴不定，便想着一不做二不休，不如偷了肤腻城护城大阵的中枢法器，投了粉郎城那位夫人？

只要粉郎城吃掉了肤腻城，说不定下一任肤腻城城主

之位，都有希望是自己的。

鬼蜮谷，南北大小城池，总计三十六座，一向是流水的城主，铁打的城池，换了城主，不过是各凭喜好，换一个名称而已。

这是鬼蜮谷一条不成文的规矩，据说是从白骨京观城传出来的，攻城拔寨，相互倾轧，任你胜利一方斩草除根，如何生吞活剥，虐杀鬼物，都无所谓，唯独不许大肆破坏、以至于将城池摧毁成废墟，除非是有那底蕴和本钱，十年之内，在废墟上重建一城。不然十年一到，京观城几大地仙鬼帅就会率军南下，那才是真正的鸡犬不留。

老妪犹豫不决，虽说更倾向于背叛肤腻城和不成气候的范云萝，可还是有些犯难，这等卖主求荣的龌龊事，在鬼蜮谷终究还是不太讨喜，便是换了主人侍奉，一样会给功勋元老排挤得厉害，借机生事。

唯一的希冀，就是那个粉郎城夫人，由于同样是女子，不会在意这些忠心不忠心的。

范云萝突然停下那个疯疯癫癫的动作，转向老妪，楚楚可怜道：“白笼城那姓蒲的，在救下我后，说今年还有下一次的贡品，要双份。常嬷嬷，你说这可如何是好？咱们肤腻城这么点残兵败将，现在上哪儿去找上得台面、入得白笼城法眼的法器。”

老妪心头一颤，笑道：“城主，这可是不幸中的万幸，是好事啊！既然蒲大城主开了金口，咱们肤腻城最少百年之内，是不用担心任何贼人惦念了。”

范云萝那张稚嫩脸庞上，依旧愁云密布，“可是肤腻城入不敷出，次次都要掏空家底，强撑百年，晚死还不是死。”

老妪只得挤出笑脸，安慰道：“城主无需灰心丧气，百年光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只要时来运转个一两次，咱们肤腻城说不得就会摇身一变，变成南方一等一的大城了。到时候城主别说是看那香祠城、粉郎城的脸色，说不得蒲城主都要仰仗城主。”

范云萝点点头。

她伸出手指，如小猫儿抹脸，挠了挠眼角，疑惑道：“我都如此伤心欲绝了，怎的也没几滴眼泪，有些不像话了。”

老妪哑口无言。

范云萝大手一挥，将车辇收入大袖中，走向府邸大门，嚷嚷道：“我这就扎个草人去，戳死那个戴斗笠的混蛋！”

老妪跟在身后，心思急转。

城主这番言语，是在敲打自己？还是无心之语？

范云萝脚步不停，突然转头问道：“对了，那人叫甚名甚？”

老妪尴尬道：“对方好像没有自报名号。”

范云萝停下身形，呆若木鸡，蓦然双袖挥动，双脚乱跺，悲苦万分道：“我最拿手的草人都扎不成了。”

老妪无可奈何。

城主府邸内的那座闺房，都堆放多少个小草人了，哪一次管用？

范云萝本就身材矮小，衣裙又大，行走府邸之间，其实挺像……会走路的一根萝卜。

———

宝镜山深涧那边，下定决心的陈平安用了不少法子，例如掏出一根书简湖紫竹岛的鱼竿，瞅准水底一物后，不敢观水过多，很快闭气凝神，然后将鱼钩甩入水中，试图从水底勾起几副晶莹白骨，或是钩住那几件散发出淡淡金光的残破法器，然后拖拽出涧，只是陈平安试了几次，惊讶发现湖底景象，好似那海市蜃楼，幻影而已，次次提竿，空空如也。

陈平安还不信邪，又试了几种法子，始终无法从水底取出任何一件东西。觉得可能是这座深涧孕育天地灵气，形成了类似山水阵法的屏障，最后还捻出了一张黄色符纸的破障符，以此开道，迅猛丢入水中，再抛竿跟随那条小路闯入水底，只是符箓在水运阴沉的水中燃烧极快，依旧无功而返。

陈平安蹲在水边，有些心疼那张破障符。

杨崇玄躺在对岸雪白石崖上，笑道："别说你这等花俏的取巧手段，历史上多少地仙修士法宝尽出，甚至还有修士借用了一只价值连城的饮水瓶，耗费灵气，运转神通，从此涧中汲水无数，饮水瓶中的水，都足够淹没一座王朝大城，可还是不曾从此涧取出任何一件东西，一笔买卖，亏惨了，知道原因吗？"

陈平安笑道："还望杨道友解惑。"

游历在外，喊人道友，最不会犯错。

杨崇玄双手叠放作枕头，晒着太阳，眯眼望向天空，缓缓道："许多山头，喜欢让花容月貌的女修以那镜花水月的术法，作为谋财手段，世间男子修士看那一碗水，水幕之中，风情万种的仙子们一个个近在咫尺，似乎触手可及，可真实距离是多远？你这鱼线，又能有多长，十万八千里有没有？"

陈平安恍然道："原来如此。看来是我想多了。"

杨崇玄说道：“世间异宝，除非是刚刚现世的那种，勉强能算见者有份，至于这宝镜山，千百年来，已经给无数修士踏遍的老地方，没点福缘，哪有那么容易收入囊中，我在这边待了这么些年，不也一样苦等而已，所以你不用觉得丢人现眼。当年我更可笑的法子都用上了，直接跳入深涧，想要探底，结果往下容易，归路难走，游了足足一个月，差点没溺死在里头。”

陈平安由衷称赞道：“杨道友好高的修为。”

杨崇玄叹了口气，“凑合吧。京观城那位城主，据说入水探幽长达一年之久，一样没能找到那支开门见镜的金钗。虽说这位城主是死物，占了天大的便宜，可我哪怕死而为鬼，相信仍是支撑不到一年。”

陈平安好奇问道：“这山涧水，终究阴气浓郁，到了鬼蜮谷以外，找到合适买家，说不定几斤水，就能卖颗雪花钱，那位当年借用饮水瓶的修士，在瓶中储藏了那么多山涧水，为何不是赚大了，而是亏惨了？”

杨崇玄笑道：“这水离了宝镜山地界，就阴气流散极快，除非是藏在咫尺物方寸物当中，不然一旦窃取山涧之水过多，到了外边，如洪水决堤，当年那位上五境修士就是一着不慎，到了骸骨滩后，将那法宝品秩的饮水瓶从咫尺物当中取出，储水过多的饮水瓶，扛不住那股阴气冲击，当场炸裂，所幸是在骸骨滩，离着摇曳河不远，若是在别处，这家伙说不定还要被书院圣人追责。”

杨崇玄笑道：“十斤未经提炼水运的山涧水，在骸骨滩卖个一颗雪花钱不难，前提条件是你得有方寸物和咫尺物，再就是有一两件类似饮水瓶的法器，品秩别太高，高了，容易坏事，太低，就太占地方。地仙之下，不敢来此取水，身为地仙，又哪里稀罕这几颗雪花钱。”

陈平安便摘下养剑葫，放入山涧中，汲水满葫。

自己终究是开辟了水府的半吊子练气士，当初掏钱喝那摇曳河畔茶摊的阴沉茶，也有弥补水气的考量，若是能够装上这一葫芦山涧水，勉强不算白跑一趟宝镜山。

不过离开鬼蜮谷之前，确实可以再跑一趟宝镜山，传说中的饮水瓶是不用奢望了，可以多备一些瓶瓶罐罐，装个几千斤山涧水，回头到了骸骨滩，看能否与那茶摊掌柜做笔生意，也是一笔不小的收入。

那杨崇玄只是瞥了眼陈平安手中的“朱红色酒壶”，略微讶异，却也不太上心。

“感谢道友之言。”

陈平安站起身，抱拳道：“既然宝镜山与我注定无缘，杨道友，告辞。”

杨崇玄坐起身，似乎很意外，“这就走了？”

陈平安点点头，戴好斗笠。

杨崇玄躺回石崖，开始闭目养神，片刻之后，睁开眼睛，“还真走了？是该说你行事果决呢，还是没有半点耐心？”

先前那人收放竹竿，分明用上了方寸物，没有刻意遮掩。

就像他大大方方伸脚入水，其实也是示好的小动作。

在这北俱芦洲，想要少打架，就要学会抖露些家底。

不然好多本事不大、脾气不小的蝼蚁，你用脚尖碾死了对方，他们却至死都还在那边骂骂咧咧，喷你一口唾沫星子，死不悔改，杀人又不能当饭吃，这种事情遇得多了，“杨崇玄”就觉得愈发腻歪，实在无趣，这才逐渐转了性子，变得愈发“与人为善”，例如那头西山老狐，生了那么一张臭嘴，换成之前的自己，老狐死了没有一百回也该有八十次了。

那个年轻游侠离开宝镜山后，杨崇玄也心情略好。

对方有句话，真是说到他的心坎里去了。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更何况当下是杨崇玄获取机缘的关键时期。

他坐起身，眯起眼，死死盯住仿佛可以被一眼看穿的那座深涧。

这柄宝镜，《放心集》上的猜测是错的，根本不是什么光明镜，绝非什么针对妖魅精怪的至宝照妖镜，而是一把失传已久的三山九侯境。

更是一件半仙兵。

————

陈平安已经远离宝镜山。

为了走这趟宝镜山，陈平安已经偏离青庐镇路线颇多。

看来碰运气这种事，确实不太适合自己。

如果换成陆台，或是那李槐，就不好说了。

离开宝镜山后，陈平安依旧拣选崇山峻岭，逐渐往青庐镇那边靠拢，那头金丹阴灵和麾下鬼物，迟迟没有露面，也在情理之中，毕竟当初自己在乌鸦岭一役，有些追杀上头，没有刻意隐藏实力，以范云萝这位金丹为首的肤腻城一方，简直就是兵败如山倒，相信那拨能够在鬼蜮谷流窜多年的“马贼”，是不会主动触霉头来了。

北行之路，山水无碍，许多可能会导致一位中五境修士夭折的鬼魅精怪，大多谨慎，远远瞥一眼陈平安便缩回山林巢穴。

例如那铁索桥上的巨蟒和蜘蛛精，对于那对道侣而已，兴许只需要打了个照面，都不用他们冒险过桥，就会是一场杀身之祸。

这一天黄昏，陈平安在一座桃树林内歇脚休憩。

桃林自然有古怪，哪有大冬天依旧桃花盛开的道理。

只是陈平安这趟负剑游历鬼蜮谷，怕的不是千奇百怪，而是没有古怪。

先前在桃林外，竖立有一块高矮不一的两块石碑，像是怄气较劲的一对邻居，分别篆刻有大月圆寺，小玄都观。

如果不是“玄都观”之前还有个小字，陈平安打死都不会走入桃林。

因为那座真正的玄都观，是青冥天下一处胆敢不服三位掌教管束的仙家重地。

传闻道老二在成为一脉掌教后，唯一一次在自家天下动用那把仙剑，就是在玄都观内。

虽然确定石碑上撰写的小玄都观，绝非那座名气大到浩然天下都如雷贯耳的道门圣地，可陈平安入林之前，还是脚踩飞剑初一十五，升空俯瞰，发现这座占地不下千亩的广袤桃林，应该并无任何寺庙道观建筑。

这处桃林，披麻宗《放心集》并无一字记录。

想必并无凶鬼大妖才对。

陈平安发现四周竟然没有半根桃木枯枝，头顶唯有夸张的荫翳，桃花芬芳，已经不是怡人，闻久了，几乎浓郁到了腻人的地步。

陈平安摘了斗笠，盘腿而坐，从袖中双指捻出一张阳气挑灯符，轻轻一搓，符箓缓缓燃烧，与鬼蜮谷道路那边的燃烧速度无异，看来此地阴煞之气，确实一般。只是这桃林弥漫的香味，有些过分。陈平安松开双指，弯腰将符纸放在身前，然后开始练习剑炉立桩，运转那一口纯粹真气，如火龙游走各处气府，正好防止此地香气侵体，可别阴沟里翻船。

地底下，传来一阵银铃般的女子笑声。

陈平安置若罔闻。

笑声渐停，改为妩媚言语，“这位好生俊俏的小郎君，入我粉红帐，嗅我发丝香，艳福不浅，我若是你，便再也不走了，就留在这儿，生生世世。”

陈平安睁开眼睛，凝神望去，地面上荡漾起一层水雾蒸腾，却不升高，只在一尺高度以下晃来晃去。

陈平安有些讶异，“为何披麻宗有意忽略掉你这头桃魅的存在？”

整座桃林开始缓缓摇曳，如一位位粉裙佳人在那翩翩起舞。

好似这桃林千万株，真是她的头发而已。

陈平安发现自己视野中的景象，开始微微摇晃。

她不知藏匿地底何方，娇笑不已，诱人嗓音透出地面，“当然是披麻宗的修士怕了我，还能如何？小郎君长得如此俊朗，却笨了些，不然真是一位十全十美的良配哩。”

片刻之后，她突然收敛笑意，询问道：“咦？你怎的能够身不动，心也不动？难道是位没剃光头的和尚？不穿道袍的臭牛鼻子？”

陈平安笑道：“再装神弄鬼，我可就要砍掉所有桃树，当是练剑，让你当尼姑了。”

她不怒反笑，雀跃道：“好呀好呀，妾身恭候小郎君的仙家剑术。”

陈平安举目望去。

一位手挽拂尘的小道童缩地成寸，一掠而来，唇红齿白，真气-淋

漓，遮掩不住的灵性流溢气象。

竟是一位即将跻身金丹地仙的世外高人。

道童眼神冰冷，瞥了眼陈平安，“此处是师父与道友相邻结茅的修行之地，千年以降个，已是鬼蜮谷公认的世外桃源，素来不喜外人打搅，便是白笼城蒲禳，如非要事，都不会轻易入林，你一个历练之人，与这小小桃魅掰扯作甚。速速离去！”

那桃魅显然十分敬畏这小道童，只是嘀嘀咕咕的言语，略带愤懑，“什么世外桃源，不过是用了仙家神通，将我强行拘押此地，好护着那道观寺庙的残余灵气不外泻。”

“放肆！”

小道童面露厉色，拂尘一挥，竟是有一道粗如手臂的雷光瞬间炸入地底，桃魅在地底深处闷闷哀嚎，地上桃花簌簌而落。

陈平安有些了然。

鬼蜮谷内，肯定会有一些不惧阴煞之气的得道高人，在这里扎根，反过来还要靠着那浩浩荡荡充塞天地间的充沛然阴气，正好以此砥砺道行。

小道童犹不解恨，又是拂尘一旋，雷电交加，交织出一张仙家渔网，没入地面，地底下顿时响起轰隆隆响声，“三天不打上房揭瓦！若不是我师父开恩，你这只会些障眼法的小小桃魅，如何能够在鬼蜮谷立足？还要偷听我师父与道友的论道说法，凭此机缘，才以此缓缓修行到龙门境，你这忘本的精魅……”

那头桃魅哀求不已，苦苦祈求那位出手凌厉的小道童法外开恩。

小道童越说越恼火，拂尘又动，竟是惹来了云海高处的异象，就要降下一道门派秘藏的天雷，教训那头桃魅。

陈平安只得开口道：“小道爷息怒，我这就离开桃林。”

一座乌云离开云海，独自缓缓沉下，雷电穿梭，气势惊人。

小道童冷笑道：“若不是我们在这桃林修行，你误闯此地，早就给这头擅长先天媚术的桃魅，给吸光阳气精元了，不知好歹的玩意儿，滥起怜悯之心，师父说的对，你们这些外边日日浸染红尘的凡俗夫子……”

陈平安一脚后撤，向那云海高处一拳迅猛递出，以云蒸大泽式，将那蓄势待发的雷云给打散，气机絮乱四散而开，如山风涌动，殃及地面桃林，吹拂得艳红桃花更是纷纷如雨落。

小道童皱眉不语。

怕倒是不怕，就是有些意外罢了。

如此年轻的武道小宗师？观其方才这一拳的气象，凝练且恢弘，虽然尚未金身境，但是相差不远了。

不过小道童自己倒是忘了，他何尝不是“如此年轻”的一位龙门境修士。

虽说因为太早跻身洞府境，当

时师父阐述修行路上的重重玄机，问他是否要借此机会保持容颜，当时他年少无知，觉得身体只是一副臭皮囊，既然不妨碍以后修道，那么不再“生长”也不坏，从此相貌便定了型，此后这一甲子当中，“小道童”差点悔青了肠子。

怎么也该让身体成长到男子及冠模样再“停步”才对。

所以他每次偷溜出去散心，几次偶遇女童模样的范云萝都十分烦躁，那老和尚还要火上加油，调侃他与范云萝真可谓金童玉女。

陈平安收拳后，笑道：“你讲的道理是对的，但是讲理一事，如果真是为了对方听得进去，而不是只求一个自己的心安理得，那么心态与口气，也很重要，心平气和一些，语气和善些，总不是什么坏事。”

那个差点被吓破胆的桃魅赶紧附和道：“有理有理，这话应该听上一听。”

小道童手臂挽着那把以英灵白骨做柄的雪白麈尾，犹豫不决。

一言不合，打打杀杀，这不是小玄都观道人该做的事情。

可对方既然是来鬼蜮谷历练的武夫，双方切磋一番，总没有错吧？师父不会怪罪吧？

就在此时，一位金甲力士大踏步而来，望向小道童的背影，沉声道：“徐竦，真君请这位公子去观内一叙。”

小道童怒道：“这家伙何德何能，能够进咱们小玄都观？！”

金甲力士对小道童的火冒三丈，视而不见，已经转头望向刚刚戴好斗笠的陈平安，“这位公子，我家真君有请，若是不急着赶路，可以去我们小玄都观饮一杯千年桃浆茶。”

陈平安抱拳婉拒道：“误入桃林，已经打搅你家真君的清修，实在不敢去贵观叨扰，就此离去。”

金甲力士点点头，“既然如此，我也不便挽留，以后若是再想入观饮茶，只管来此号令桃魅，让其领路。”

陈平安转身离开桃林。

名为徐竦的小道童冷哼道：“走了更好，省下一杯那蒲骨头才喝过三次的桃浆茶！”

桃魅在地底下谄媚道：“是哩是哩，这人好生不长眼，天大福缘也

给错过了。下次再来桃林，我便躲起来，再不见他了。”

徐竦怒道：“师父法旨，你也敢儿戏？！”

桃魅立即求饶道：“不敢不敢，万万不敢。”

一座遍植桃树的古雅道观内，一位鹤发童颜的老道人，正与一位干瘦老僧相对而坐，老僧骨瘦如柴，却披着一件异常宽大的袈裟。

老道人微笑道：“这一拳如何？”

老僧缓缓道：“过刚易折。”

老道人瞥了眼桌上一杯茶，又问，“你觉得这杯桃浆茶，需不需要留着？你猜那年轻人会不会重返桃林，来这观中一饮而尽？”

老僧神色木讷，“言多必失。”

老道人未戴道冠，系有逍遥巾而已，身上道袍老旧寻常，也无半点仙家风采。

他轻轻叹息，“壁画城三位神女已经走出画卷，各随其主。又有别洲上五境修士与那贺小凉联袂闯入鬼蜮谷，去往京观城，杨崇玄还有抓住福缘的迹象。如果那蒲禳再折腾出一点动静，惹了竺泉亲自出手，这鬼蜮谷，彻底乱成一锅粥后，咱们这处仅剩的世外桃源，说不定也要与清净无缘了。”

枯槁老僧点头道：“真君远见。”

听到蒲禳二字之时，老僧心中默念，佛唱一声。

老道人其实已经察觉到对方的心境异样，只是双方知根知底，无需多说。

老道人举目望去，“你说于我们修道之人而言，连生死都界限模糊

了，那么天地何处，才不是牢笼？越不知道，越易心安，知道了，如何能够真正心安。”

老僧思量片刻，低头合十，露出那一双干枯却呈现出金黄色的手掌，“贫僧佛法，尚且撑不起这件袈裟，如何能见佛祖，如何能问一问这千古疑难。”

老僧缓缓起身，双手合十，行了一礼。

老道人不与这位老友讲究繁文缛节，点头而已。

老僧一步跨出，便身形消逝，返回了那座大圆月寺，与小玄都观如出一辙，都是桃林当中自成小天地的仙家府邸，除非元婴，不然任人在桃林兜转千年，也见不着、走不入。

寺庙内，梵音袅袅，有老和尚坐在蒲团上坐定，有僧人在廊道低头缓行，有小沙弥在树下勤快扫地，各自忙碌，两两之间，并无言语交汇。

枯槁老僧站在原地，视野中，那些僧众，其实都是一具具白骨而已。

绕过了那座云雾弥漫不见金佛的大雄宝殿，老僧双手合十，神色虔诚，默默向前行去。

这位金身罗汉几乎大圆满的老僧身旁，陆陆续续，有一位位与他眉眼相似却年龄悬殊的和尚，身披不同袈裟，凭空出现，总计四位，各有问话，只是老僧只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只是前行。

一位年少僧人神色惋惜，道：“为何不饮下那杯桃浆茶？喝了就可以少去数年修行！离着西方净土佛国，便更近了一步，哪怕半步也好啊。”

一位中年僧人怒气冲冲，对着老僧暴喝如雷：“你修的什么佛法？鬼蜮谷那么多魑魅魍魉，为何不去超度！”

一位身披华美袈裟的僧人，神色倨傲，斜视老僧，嗤之以鼻道：“这般苦修，非是正法。”

一位年龄相貌与老僧最接近的老和尚，轻声问道：“你是我？我是你？”

最后一位身材修长的年轻僧人，背对着始终步伐坚定、缓缓前行的老僧，年轻僧人望向一处桃花烂漫的竹木藩篱，痴痴念道：“桃花嫣然出篱笑，似开未开最有情。”

老僧身形微滞，只是很快就大步向前，片刻之后，又恢复平常脚步。

若是不抬头看，凡夫俗子进了这座寺庙，只会觉得阳光普照。

其实一抬头，就会看到是一轮勾月悬空的光景。

小玄都观内，老道人来到一棵高耸入云的桃树下，蹲下身，双指捻出一些泥土，轻轻搓动。

老道人指尖泥土，是那山上修士梦寐以求的万年土，重如金铁。

老道人沉默无言。

土壤实则也有年岁一说，也分那“生老病死”。世人皆言不动如山，其实不全然。归根结底，还是俗子阳寿有数，光阴有限，看得模糊，既不真切，也不长远。所以佛家有云，佛观一钵水，四万八千虫，而大圆月寺那个老僧便以此作为禅定之法，只是看得更大一些，是赏月。

至于这位老道士，则是看得更静一些，看这些泥土死物的岁月变迁。

道观寺庙为邻，与那老僧更是各说各法已千年，还是没能争出个高低。

现在就看是自己先成天君，还是老僧先证菩萨了。

小道童徐竦战战兢兢来到师父身边，发现师父正在沉思，徐竦便噤口不言。

老道人没有转头，开口笑问道：“在观外，非但没能抖搂威风，还给一个年轻武夫教训了一通，你觉得他那番话，说的有理吗？”

小道童手捧拂尘，闷闷不乐道：“说得有理，与我何关。”

老道人点点头，丢了土壤，以洁白如玉的手掌轻轻抹平，站起身后，说道：“有灵万物，以及有情众生，渐次登高，就会越来越明白大道的无情。你要是能够学那龙虎山道人的斩妖除魔，日行善事，积攒功德，也不坏，可随我学无情之法，问道求真，是更好。”

老道人笑了笑，“无情之法，不是教你暴虐行事，滥杀无辜，而是要多看看那四时成岁，天地有常。”

小道童郑重其事地向师父打了个稽首。

老道人转头望向大圆月寺方向，轻声道：“贪嗔痴慢疑，若五毒不除而一味埋头苦修，那终究是不是正法禅定，而是邪定。”

老道人再望向桃林之外的北边，“徐竦，你若是暂时悟不出大道，不妨去尝试一下，选择当个世俗眼中的好人，只是切记，涉世行善，跟这个世道还给你的好与坏，关系不大。殊途同归，这也是无情之法……之一，道法自然。”

小道童摇头道：“做不来那种好人。”

老道人不置可否。

小道童小心翼翼问道：“师父，真正的玄都观，也是这般四季如春、桃花盛开吗？”

老道人笑道：“那你不该待在这浩然天下，去那道家做主的青冥天下，亲眼看看便知真假了。你要真有此意，回头师父让这头桃魅驮山而走，离了这鬼蜮谷后，你可以先去那姓贺的年轻宗主身边修行，再找机会去往青冥天下，拜访玄都观的机会，自然会更大一些。”

小道童使劲摇头道：“不去不去！师父在哪儿修道，我就在哪儿修行。”

老道人拍了拍小道童的脑袋。

小道童笑眯起眼。

老道人突然感慨道：“才记起，已经好久不曾喝过一碗摇曳河的阴沉茶了。千年过后，想来滋味只会更加绵醇。”

————

暮色阴沉，距离青庐镇已经不算太远，两百里路途而已，陈平安途经一座幽绿湖泊。

先前在远处山头，看到这边燃起一堆篝火，陈平安便赶过来，若是遇上了夜游的阴灵，正巧可以打杀了好卖钱。

这趟鬼蜮谷之行，历练不多，只是在乌鸦岭打了一架，在桃林不过递了一拳而已，可挣钱倒不算少。

那件肤腻城白娘娘的雪花法袍不提，还有十几具价值不菲的莹莹白骨，至于后者具体能卖出什么样的价格，还不好说。

至于宝镜山深涧之水，虽然不算值钱，可好歹省去陈平安一些小麻烦，之前一口气喝下两斤山涧水，然后呼吸吐纳，心神沉浸，以内视之法，心神进入水府中，水府中那些绿衣童子们，颇为雀跃开怀。

湖边所见，让人有些意外，是那身穿泥金色的俊逸少年，带着两位扈从，应该是打算在湖边歇脚过夜。

陈平安算了算脚力和路线，对方应该是去过了兰麝镇后，游览完毕，便重新沿着“官路”直奔青庐镇而来，所以与绕来绕去的自己碰了头。

那么这座不起眼的小湖，应该就是《放心集》上的铜绿湖了，此地与附近的铜官山，是成双成对宛如道侣的山水。

铜绿湖里边有两种鱼，极负盛名，只是垂钓不易，规矩极多，陈平安当时在书上看过了那些繁琐讲究后，只好放弃。

湖中有一种鱼鳞金黄的赢鱼，生有双翼，音如鸳鸯，极其名贵珍稀，百年不遇，传说赢鱼都是成双成对出现，只要获得其中一尾，捕捞上岸后，另外一尾赢鱼就会自行上岸，进入鱼笼。一对巴掌大小的赢鱼，浑身是宝，能够卖出两颗谷雨钱，传闻食之可以不受世间任何梦魇纠缠。

此外就是银色的鲤鱼，这种银鲤极大，号称一年一斤，百年之后，此鱼在水中气力极大，不似赢鱼，银鲤并非此湖独有，被修士誉为小湖蛟，血肉鳞片皆无奇异，只有一处奇妙，那就是属于蛟龙后裔旁支的银鲤，在存活百年之后，就会生有两根蛟龙之须，寸余长，然后每过三百年，须长一寸，若是能够生长成一尺长的蛟龙之须，便是真正的天材地宝了。炼制缚妖索和拂尘，增添此物，最是锦上添花，妙用无穷。

只不过陈平安闯过蛟龙沟，去过倒悬山，知道世间犹有道人，以货真价实的蛟龙之须，打造出了一把完完整整的半仙兵拂尘。

所以对于在铜绿湖极难撞见的赢鱼和银鲤，陈平安并没有什么太重的觊觎之心。

因为太耗光阴。

《放心集》上的所有捕获记录，修士都耗时极长，动辄几个月乃至半年，期间还需要与两种仙家鱼类斗智斗勇，而且经常会失之交臂。

相较于铜绿湖，陈平安还是对铜官山更寄予希望，那边山上，有血统不纯的搬山猿和撵山犬出没。

陈平安出现后，少年神色自若。

那位挎弓佩刀的六境女子武夫，挪了挪位置，挡在主人和那个不速之客之间。

黑袍老者始终面无表情，一手持杏黄瓷酒壶，一手持一大块酱肉，细嚼慢咽。

陈平安便在远处拾取枯枝，也点燃一堆篝火。

那主仆三人显然是奔着铜绿湖而来，黑袍老者吃过酒肉后，从方寸物当中取出一节节青翠晶莹的绿竹，然后拼凑出一根极长鱼竿，鱼线纤细如发，金色鱼钩却大如手掌。少年没有闲着，卷起袖口，蹲在水边，准备打窝的饵料，在一只打木盆内将使劲搓动，时不时加一勺湖水，还要取出一只瓷瓶，倒入几滴腥味极重的朱红色水珠。

陈平安本就喜好钓鱼，便忍不住多看了几眼。

那女子在少年身边低声言语。

少年抬起手臂擦拭额头汗水，言语了几句。

女子便起身走向陈平安。

陈平安起身说道：“抱歉，并非有意窥探。”

女子神色冷漠，只是措辞还算温和，“看着无妨。不过我家少爷说了，垂钓银鲤，比较忌讳岸上发出声响，稍有动静，银鲤就会闻声远遁，所以打窝过后再半个时辰，当我们抛竿，可能需要你我双方都熄灭篝火，还不能随便走动。公子若是觉得拘束，可以远离岸边歇息。”

陈平安点点头，熄灭篝火，干脆去了远处，坐在一棵大树上，双

手笼袖，远观一行三人的夜间垂钓仙家鱼。

期间那少年见了陈平安竟然直接熄灭了篝火，转头歉意一笑，陈平安也笑着点头致意。

女子返回少年身边，轻轻松了口气。

少年笑道：“樊姐姐，我这一盆盆打窝下去，这铜绿湖真要涨水一尺了啊。”

女子无奈而笑。

垂钓大泽巨湖当中的奇异鱼类，打窝一事，必不可少，而且很耗神仙钱，鱼类越是珍稀，越是需要钓客一掷千金，自家少爷是从来不吝啬的，所以山上的同道中人，口口相传，少爷就有了袁一尺的绰号。

陈平安虽然离着远，但是看得出来，那个浑身富贵气的少年，光是打窝一事，就砸下一大笔本钱。

不是几颗雪花钱的事情，说不定一两颗小暑钱都有了。

打窝之后，那三人便开始安静等待。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喝了一口山涧水，开始闭目养神。

当那黑袍老者开始抛竿，陈平安才睁眼。

呼啸成风。

鱼线抛出一个巨大弧度，远远坠入铜绿湖中央地带。

长夜漫漫。

夜钓大鱼巨-物，技巧之外，靠的就是一个耐心。

那少年坐在一根花梨小凳上，双手托着腮帮，哈欠不断。

女子依旧站在少年身后，防备着远处那个头戴斗笠的年轻游侠，下山游历，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

两个时辰后，少年已经开始打瞌睡。

黑袍老者几次轻轻提竿散饵，然后继续抛竿，耐心极好。

那女子武夫更是纹丝不动。

陈平安靠着树干，仰头望向夜空。

明月出高山，云海苍茫间。

浩然天下有千山万水，唯有一轮月。

陈平安怔怔出神。

听说山上有许多仙人手笔的神仙图，一幅画卷上，会有那日升月落，四季交替，花开花谢。

天地怎么会这么大，人怎么就这么渺小呢？

为什么一个人长大后，就会觉得孤单呢。

陈平安轻轻压下斗笠，遮掩面容。

宁姑娘，我很好，你还好吗？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四百九十四章 天上白玉京

天亮时分，那黑袍老者已经收起鱼竿，那银鲤先天喜月光而畏日照，唯有夜幕中，才会离开水底，四处游曳觅食，若是偶然白日咬钩，即便被拖拽上岸，通灵的银鲤也会选择玉石俱焚，使得两根蛟龙之须灵气消散，虽然不至于彻底沦为俗物，可难免品相大跌。

不过一行三人并未因此心灰意冷，在湖泽垂钓大鱼，别说是银鲤这等灵鱼，就是寻常山野渔翁向往的青、草大物，一夜苦等无果，都是常有的事情。老人收竿后，开始更换鱼线鱼钩，尤其是鱼钩，变得异常玲珑精巧，只有拇指大小，那少年也开始重新调配窝料，耗钱更巨，大概是要垂钓更为稀罕的金色赢鱼了。

那少年记起一事，转头望向那棵大树，喊道："道友，想要钓起赢鱼，纯粹靠运气了，并无任何禁忌，要不要一起去湖心垂钓？我有竹筏，咱们可以一同筏钓。"

那女子扈从有心阻拦，已经来不及。

少年取出一枚大如稚童手掌的厚重铜钱，双手手心轻轻摩挲一番，凭空变出一只手指长短的袖珍竹筏，少年轻轻呵了一口气，然后丢入湖中，竹筏蓦然变大，湖水荡起一阵涟漪。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点点头，跃下树枝，往岸边走去。

那女子以聚音成线之术，提醒黑袍老者，那年轻人也是个武夫，而且境界比她只高不低。

昨夜此人在树上睡觉，呼吸绵长，如潺潺流水，拳意纯粹且凝练，是在武道真正登堂入室的高手。

武夫之酣眠，一般只有跻身炼神三境之后，才可以达到似睡非睡的境地，拳意流淌全身，如有神灵庇护。

所以这个年轻游侠，多半是位豪阀子弟。

黑袍老者以心湖涟漪告诉女子，“我只担心那些来路不正的地仙野修，若是个造诣高的年轻武夫，反而不用太过担心。我们三郎庙，最不怕那些不长脚的山头。放心吧，垂钓，我会多盯着点他，少爷身上又同时穿着法袍和甲丸，能够抵御金丹剑修两次倾力一击，出不了纰漏。”

陈平安走上了竹筏，那女子娴熟撑蒿，竹筏缓缓行划向湖心，坐在少年主动递过来的板凳，陈平安道了一声谢，从咫尺物当中取出自己的鱼竿，特制饵料自然是只能与那位少爷借了。女子眼神微微异样，武夫随身携带方寸物，可不常见，果然是一位豪阀公孙。老者倒是不以为意，神色自若，还跟自家少爷一起，与那摘了斗笠的年轻游侠闲聊起来，双方都心有灵犀，不提姓名家世。

一位身穿法袍行走四方的武夫，这就意味此人确实尚未跻身武道炼神三境。

那出身显贵的少年郎，显然是没怎么走过江湖的，与陈平安一起抛竿后，直截了当说道：“这位公子，我就觉得我们这些真心喜欢钓鱼的，少有坏人，你觉得呢？刘爷爷与樊姐姐对你处处提防，我觉得不太好。”

黑袍老者犹然悠哉，从木盆中捻起一些饵料，随手抛入湖中。

可那姓樊的女子扈从便有些尴尬。

陈平安不知如何作答，只好酝酿片刻，讲了个折中的说法：“坏人可能也有，但肯定少些。下山历练，不管如何谨慎，都不过分。”

少年摇摇头，叹了口气，“我晓得你这话是出于好心，只不过我家太爷爷、到爷爷，再到我爹娘，每次我离家，他们的言语口气，都是这般，我实在是有些烦了。”

陈平安就不说话了。

一场萍水相逢而已，他人家事，说什么都不合适。

不过这少年，是不是太不见外了点？

得是多好的家世，才能如此心大？

陈平安心思微动，只是故意无所察觉，依旧盯着湖面。

黑袍老者转头望向远方，微笑道：“少爷，披麻宗杜文思快要来了，我们先前在兰麝镇那边逗留太久，多半是行程日期对不上，害怕我们出了意外，这位年轻金丹才有些坐不住。”

少年有些哀怨，他最烦这些应酬往来，意气相投的同辈还好，若是祖辈们的关系，他实在是不擅长打点关系。那女子武夫轻声道：“少爷，听说杜文思性情温和，与世无争，当年离开骸骨滩游历北方，路过咱们家门口，与老太爷投缘，成了忘年交，想必也会与少爷你聊得来。”

少年点点头，朝女子做了个鬼脸，笑道：“樊姐姐，出门在外的礼数，我还是懂的。”

女子眼神温柔，嘴角翘起。

陈平安瞥了一眼便收回视线。

得嘞。

身边这个傻小子，一时半会，多半是理解不了他那樊姐姐眼神中的无声言语。

有身穿一袭雪白麻衣的练气士逍遥御风而来，天际远处雷声大震，如冬雷滚滚。

临近铜绿湖后，那位披麻宗地仙便放缓御剑速度，速度其实依旧不慢，但是动静几无，近乎无声无息。

他没有直接落在竹筏上，而是选择站在岸边安静等待，也无开口

说话，应该是害怕惊扰铜绿湖的游鱼。

一看就是个好脾气的。

陈平安就要收起鱼竿。

不曾想那少年笑道：“你若是还想钓鱼，就接着钓，这竹筏留给你便是，我可能要先去一趟青庐镇，再回这铜绿湖钓那银鲤，你反正也有方寸物，我可以教你一门收放竹筏的口诀，简单得很，回头你捎去青庐镇，随便交予披麻宗修士即可。”

陈平安摇摇头，“不用，我要马上赶路。这次登筏垂钓，本就是为了散心。”

少年还不至于强行要求别人接受自己的美意。

一起返回岸边，少年收起了竹筏，向那披麻宗年轻金丹行礼后，灿烂笑道：“三郎庙袁宣，见过杜叔叔。”

杜文思笑着点头，“我就猜到你会在铜绿湖这边垂钓，所以原本打算再晚些来找你，只是竺宗主催促，不敢不来。你太爷爷如今身体还好？”

袁宣笑道：“硬朗着呢。”

杜文思笑了起来。

陈平安抱拳告辞。

陈平安与杜文思视线交汇的时候，双方几乎同时点头致意。

陈平安走出没几步，袁宣就追上他，轻声道：“若是去往青庐镇，最好走那条官路，绕归绕，可是安生。如果求快，就要经过那片大妖横行的蛮瘴之地，一个个裂土为王，胆子奇大，竟然合称六圣，抱团成势，联手抗衡鬼蜮谷中部的几位城主，很是凶悍。城池鬼物和这伙

妖怪，经常往来厮杀，沙场交锋似的，据说还有位大妖专门搜罗兵书，成天钻研兵法，倒也滑稽。”

陈平安点头道：“我会多加小心的。祝你垂钓成功，鱼获大丰，赢鱼、银鲤一并收入囊中。”

袁宣使劲点头，先前说漏了嘴，便干脆自我介绍道：“我叫袁宣，是三郎庙弟子。”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笑道：“我叫陈平安，来自宝瓶洲。”

袁宣嘿嘿一笑，“其实听你口音，便知道你是别洲人氏了。”

陈平安笑道：“老江湖。”

袁宣一愣，“真心话？”

陈平安说道：“客气话。”

袁宣哈哈大笑，开心不已。

就说嘛，天下钓友是一家，没啥坏人。

自己自小就喜好垂钓，自然都是被精于此道的太爷爷带出来的，太爷爷老早就说过，智者乐水，嗜好垂钓，更是难能可贵，因为智慧机敏之人，反而最难心定，而钓鱼就最讲求一个定字。

双方就此告别。

三郎庙袁宣主仆一行，跟随杜文思沿着那条官路去往青庐镇。

陈平安则去往铜官山。

会一会那边的搬山猿和撵山犬，尤其是前者，要多领教领教它们的铜皮铁骨。

至于袁宣所在的三郎庙，陈平安在龙泉郡查阅俱芦洲风土人情的时候，就已经有所了解，三郎庙是北俱芦洲一座最大的兵器铺子，口碑极好，名副其实的交友遍天下。当然，三郎庙修士，最著名的，是一个个都很能打。

难怪。

少年袁宣会如此单纯心善。

与老龙城范二有些像。

似乎跟在那倒悬山拥有一座猿蹂府的皑皑洲刘幽州，也相似。

一个能够让披麻宗宗主竺泉都上心、杜文思亲自迎接的三郎庙弟子，鬼蜮谷那些山泽精怪，在他眼中，当得起“大妖”“凶悍”这类措辞？

说到底，还是在善意提醒他陈平安。

有钱人家的孩子，若是人人如此，大概就能世道太平许多吧。

只可惜书简湖黄鹤，桐叶洲大泉王朝边陲客栈遇到的皇子，还有那个风雪夜杀陈平安不成反被杀的皇子，这样的权贵子弟，很多。

即便遇上了都可杀，也皆杀，似乎总是杀不干净的，这些顺着各自脉络走到高位的货色，只会如雨后春笋，冒出一茬又一茬，春风吹又生的，永远不止是那青草依依。

是世间齐先生这样的人太少太少，还是崔瀺这样的人必须存在？

陈平安行走在山野荒芜小路上，摘下养剑葫，喝了一口，却发现是那山涧水了，而不是酒。

陈平安回望一眼自己在那日照下的背影。

陈平安脚尖一点，在枯黄茅草上飞掠，直奔铜官山。

那鬼蜮谷六圣之一的搬山大圣，就出身于那座铜官山，那头搬山猿，肉身淬炼得无比强横，使一双流星锤。

与陈平安分道扬镳的袁宣那边。

当少年发现杜文思是个言语不多的和蔼长辈后，他自己言语反而多了起来，将一路上的见闻趣事都说给杜文思。

期间杜文思有意无意转头一次，看了一眼那个年轻游侠的背影，这位在披麻宗与壁画城杨麟齐名的年轻金丹，若有所思，肤腻城那边有些状况，据说在乌鸦岭那边被一位年轻剑仙重创，范云萝差点没死在对方剑下，还是白笼城蒲禳出面阻拦，才没有惹起更大的风波。不知道袁宣是怎么与此人认识的。瞧着那人不像是个性子急躁的修士，为何如此锋芒毕露？到了鬼蜮谷应该没多久，就直接惊动了蒲禳？若是蒲禳执意杀人，鬼蜮谷没谁拦得住，宗主不行，京观城那位玉璞境英灵也未必可以。

蒲禳杀剑修，尤其狠辣，从不手软。

杜文思想起近年那些风吹草动，各大城池之间的暗流涌动，便有些忧虑。

冥冥之中，风雨欲来。

杜文思已经算是披麻宗最不理会修道之外俗事的练气士，而且从宗主到同门，也有意让他不掺和其中，只管安心打破瓶颈，可如今连他都察觉到那些蠢蠢欲动，鬼蜮谷事态的严重，可想而知。

至于肤腻城范云萝对外宣称自己是她的义兄，杜文思只觉得哭笑不得，还有些佩服她能够琢磨出如此想法，由着她去了。

修行之人的大道根本，如一座山岳，红尘种种，皆是过眼云烟，山上的草木枯荣，山涧流淌，无需留住，所以都可以不用计较。

陈平安缓缓而行。

思绪飘远，始终无法心静。

这个世界，可能没有我们想象中那么好。

但也可能没有我们想象中那么坏。

可是每一个“可能”，都意味着意外和万一。

在人生道路上遇到的每个人，可能都是别人牵肠挂肚的梦中人。

陈平安越来越明白那些为恶之人的心路脉络。

但是他始终不明白，为什么这样的人，为什么可以活得很好，甚至比好人还好。

不知不觉，陈平安眼神深沉幽幽。

————

陈平安心头阴霾很快散去，他自己其实只是觉得有些郁闷而已，当他到了那座铜官山，别说搬山猿，就是一头撵山犬都没能碰到。

估计是杜文思先前的御风远游，动静太大，惊吓到了这边的精怪鬼物。

这让陈平安有些无奈。

若是平时，性情暴戾的搬山猿，只要给它嗅到了丁点人味儿，应该会很轻易就主动现身才对。

陈平安故意盘桓不去，可大半天功夫过去了，以寻常五境武夫的修为，四处逛荡，仍是没有一条鱼儿咬钩。

陈平安只好在一处视野开阔的地方歇脚，打算在此夜宿，如果一晚上没点反应，就此作罢，继续赶路。

就不相信之后那六圣妖物，一头都碰不着。

陈平安在入夜后，点燃篝火，坐了一宿，练习剑炉立桩。

只得离开铜官山。

铜官山上，一处腥臭无比的秘密洞窟中，透过一处巴掌大小的隐蔽窗口向外张望，一位并未选择幻化人形的银背搬山猿，虽然行走与人无异，可嘴脸体型，与那一身绒毛，仍是十分扎眼。

它招招手，身后很快凑过一位贼眉鼠眼的矮小男子，搬山猿沙哑道："赶紧去禀报搬山大圣和那伙客人，就说这家伙真来了，确认无误，正是那个让肤腻城栽了个大跟头的家伙。"

矮小男子正要沿着一条地底通道离去。

搬山猿提醒道："记得机灵一点，拣选一条隐蔽路线，宁肯绕远路，也别撞到那人剑尖上去寻死。你小子死了不算什么，耽误我家搬山大圣的正事，老子就将你那窝鼠子鼠孙一锅炖了。"

男子谄媚道："绝不会误了大事。"

男子沿着那条地道，在远离洞窟的一处石壁缝隙中走出，向前一扑，恢复真身，是一头大如犬的巨大黑鼠，然后开始撒腿狂奔。

鸟有鸟道，鼠有鼠路。

这头鼠精看似肥硕，实则十分矫健，穿山越岭，快若奔雷，不敢有任何逗留，一路飞奔。

离了铜官山地界后，鼠精还骤然钻地消逝身形，约莫半炷香后，才从一里地外的树根处破土而出，探头探脑，确定无人跟踪后，这才

继续埋头赶路。

只是鼠精怎么都没有想到，身后遥遥跟着一位陌生人，那人摘了斗笠、剑仙以及养剑葫后，往脸上覆上一张少年面皮。

鼠精已经足够小心敬慎，只是对方的道行似乎更高一筹。

正午时分，小心翼翼穿过两位大妖辖境接壤的边境线，鼠精终于来到那位搬山大圣的山头，恢复人形后，汗如雨下，气喘吁吁。

虽说六位大圣同气连枝，共同御敌，可是自家夫妻、兄弟之间还要拌个嘴，有点冲突摩擦没什么稀奇的，只是苦了它们这些修为不济的小喽啰，经常无缘无故就成了某位大圣爷爷的盘中餐，毕竟将它们饱餐一顿，是可以涨修为的。尤其是那些连人形都难以维持太久的半吊子精怪，更是贱命一条。

山路开阔，鼠精到了自己地盘，胆气十足，刚甩起袖子要登山，就发现另外一个方向的小路上，走来一个熟悉身影，佝偻驼背，摇摇晃晃，像是个走路都不稳的乡野老农，鼠精大喜，屁颠屁颠跑去，高声喊道："小的拜见老祖宗！"

老头儿腰间缠绕一根粗麻绳索，脚穿草鞋，其貌不扬，眯眼成缝，似乎眼力不济，耳朵也不灵，歪过头，扯开嗓门问道："你谁啊？说个啥？"

鼠精伸手挽住老人的胳膊，"是我啊，铜官山那边来的，与老祖宗还沾着亲呢。"

老人哦了一声，也不拒绝鼠精的殷勤搀扶，走了几步，他突然停下脚步，嗅了嗅，瞪大眼睛，精光四射，哪里还有半点腐朽老态，他四处张望一番，厉色道："不对劲，不对劲，有人味，肯定是人味儿！好家伙，真是够鬼祟的，藏得这么深，差点连我都给蒙蔽过去了。"

鼠精两腿战战发抖，差点瘫软在地。

敢情自己这一路，屁股后边就吊着个传说中的年轻剑仙？

老人咦了一声，“跑了？”

老人对那徒子徒孙怒喝道：“你这废物！给盯梢了都不知道，若是那群脏东西派来的密探，坏了我们的山水大阵，你一百条命都赔不起！”

鼠精彻底腿软，坐在地上，脸色惨白，好在没忘记正事，将铜官山那边的事情说了一遍。

老人神色变幻不定。

眼前这个半死不活的老头子，身份可了不得，正是六圣之一，自号捉妖仙人。

身为精怪却腰缠一根缚妖索的老不死，在那缚妖索当中，便藏有两根铜绿湖千年银鲤的蛟龙之须，捕捉寻常妖物鬼魅，真是手到擒来，一旦敌人被束缚住，便要被活活搅烂寸寸肌肤、拧碎块块骨头，老人说这样的肉，才有嚼劲，那些点点滴滴渗出的鲜血，才有酒味儿。

老头猛然摘下那根缚妖索，丢掷而出，如蛇扭走，四处游曳，片刻后，闪电掠回，被老头握在手中，“的确跑了。”

老头腾云驾雾，不再徒步闲逛，火速去往那头搬山猿开辟出来的洞府。

数十里外，以少年面容示人的陈平安在山林中快速潜行。

不是什么知难而退，而是临时改了主意。

先前尾随那头鼠精去往搬山大圣的山头，远远看到一支队伍，皆是精怪，五花大绑了一位大活人，是个长得瘦弱斯文的青衫公子哥，手脚给捆在一根竹竿上，被两位幻化人形不全的喽啰，肩挑竹竿，走

得晃晃悠悠。可怜那文弱书生给晃荡得气若游丝。

为首一位精怪，人模人样，儒士装束，附庸风雅，手持一把白骨折扇，扇面绘有一枝桃花，在胸前

缓缓扇动。

身旁跟着位山羊须老者，一路闲聊，他们先前便是专程去接驾的，这位桃扇君子，是自家避暑娘娘最宠信的得力干将，经常能够从铜臭城那边拐来活人，给避暑娘娘改善改善伙食。

老者嘿嘿道："君子老爷，读书人真是稀罕物了，味道一定极好，到底是怎么抓来的？给说道说道？"

持扇精怪颇为自得，缓缓道："费了不少心思，这个愣头青在铜臭城附近游山玩水，我便上去与他聊了些诗词曲赋，聊得尽兴，骗他自己走出了铜臭城地界，半点麻烦都不会给咱们娘娘招惹，铜臭城那边就算事后察觉，我也不理亏。"

那文弱书生颤声道："我是铜臭城钦点的新科进士，你们不可以吃我，吃不得啊……避暑娘娘若是真想吃人，我可以帮忙，我帮你们多骗几人回来，山野樵夫，或是那些仰慕我才华的女子，都行……"

持扇精怪讥笑道："咱们读书人的话，也能信？瞧瞧，你不就是信了我，结果如何？"

那书生默默垂泪。

青庐镇附近那座十分奇特的铜臭城，鱼龙混杂，活人鬼物杂居其中，并且还能够相安无事，相对鬼蜮谷其余城池，铜臭城算是最安稳的一座，铜臭城四周地带，罕有厉鬼凶魅，城内也规矩森严，禁绝厮杀。

这与临近青庐镇有关，准确说来，是与虢池仙师竺泉有关。

而且有两万余阳世活人，世世代代扎根于此，早年是一拨门派覆灭的流亡修士逃难至此，与铜臭城交了一大笔神仙钱，得以繁衍生息，数百年之后，众多子嗣便安心定居于城内外，后来又不断有散修齐聚铜臭城，类似仙家山头附近的老百姓，与城中鬼物妖魅共处，双方都习以为常。

只不过铜臭城附近的活人，大多阳寿不长，往往半百岁数，就算是高龄长寿了，而铜臭城的世俗女子，即便没有半点修道资质，仍是生得明艳动人，十分尤物，不过容颜凋零极快，往往二十五岁之后便呈现出人老珠黄的迹象，令人扼腕痛惜。

铜臭城每年都会拣选一拨约莫豆蔻年华的秀美少女，交由教习嬷嬷精心调教一番后，送往其余城池担任权势阴物府邸中的侍妾、婢女，作为拉拢手段。

铜臭城城主有个名气半点不比他小的妹妹，每月初一十五，她有在城头抛洒金钱之嬉，其中偶尔会夹杂有一两颗小暑钱。

铜臭城还有一座金銮殿，有个小朝堂，城主一口气封了百余个文臣武将，六部衙门齐全，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每旬都要召开朝会，有模有样。

还有科举，只是没有什么乡试会试，只有殿试，毕竟铜臭城就那么点人，粗通文墨的，少之又少。

城主的妹妹，她就自封了一个“点校宰相”的官衔，亲自负责科举出题和阅卷一事。

自封“君子”的持扇精怪便与山羊须老者，聊到了鬼蜮谷北边的热闹事。

这位出了一趟远门的持扇精怪，在铜臭城那边听来些小道消息，内容十分夸张，但是传得有鼻子有眼睛。

他本来打算见着了避暑娘娘再显摆一二，只是山路漫漫，太过沉闷，便娓娓道来，“据说有两位水灵得不像话的外乡女修，其中一位，极有可能是壁画城那边的骑鹿神女，她俩乘坐一艘渡船，不知死活，胆敢直直去往京观城，气势太盛，前期一路上竟然没有任何城主胆敢拦阻。直到临近京观城，才有一位城主动用那架守城重器，嗖嗖嗖，窜出去至少百八十把飞剑。”

那山羊须老者震惊道：“乖乖，若是咱们，早给打成筛子了吧。”

“就你？人家每动用一次剑床齐射，知道消耗多少神仙钱吗？换成咱们娘娘，才有这般待遇。”

持扇精怪呵呵笑道：“言归正传，千钧一发之际，不曾想一位相貌丑陋的护花使者，自称周肥，人如其名，长得相当不堪，本事倒是恁大，直接撒下一张大网，传闻那厮亲口所说，那张网，是由大几千颗雪花钱炼化而成。总之一股脑儿收走了那些飞剑，嗡嗡作响，跟装了一大麻袋蚊蝇似的。城池那边不甘心，飞剑又去了一拨，你们猜怎么着？”

一位喽啰大大咧咧道：“跑路呗，还能咋的。”

持扇精怪一脚踹去，将其踢飞出去数丈远，然后自顾自说道：“那丑八怪男子又抖搂出一张网，一模一样，依旧是用神仙钱堆出来的法宝，还说他别的本事没有，躺着赚钱的能耐，他自个儿都怕。这般男子，也亏得丑了些，不然我都想往他头上撒泡尿了。”

众妖哗然。

只觉得在听天书了。

山羊须老者轻声问道：“后事如何？在京观城那边，是不是打得更厉害了？双方拼个鱼死网破，同归于尽，那是最好不过了！”

“老羊啊，你长得跟那周肥有一拼，偏偏还想得美，这样不好，得改改。”

持扇精怪调侃之后，有些惋惜，“没啥后来了，北方诸多京观城的藩属城池便开始戒严，再无走漏风声到咱们南边，铜臭城的消息，就只有这么多。唉，那两位小娘子，多半是羊入虎口了，那个丑八怪的法宝再厉害，能有京观城城主的修为高？”

陈平安远远跟随。

有些疑惑不解，姜尚真为何重返北俱芦洲，并且还要与那位走出画卷的骑鹿神女，携手硬闯鬼蜮谷京观城？

难道骑鹿神女在摇曳河渡口碰壁后，便转头选择了姜尚真做主人？

至于另外一位同行女修，又是何人？

且不管这些，何况想管也管不着，如果真是姜尚真出手，与京观城纠缠，那就是一场真正的神仙打架。

先会一会这位避暑娘娘。

————

宝镜山半腰的深涧，杨崇玄坐在水边，百无聊赖，揉着脸颊，在这儿守株待兔好些年了，实在是有些烦闷。

机缘得手之后，一定要去北边走走，最好是在那座砥砺山上，跟人痛痛快快打上几架。

这些年久不露面，另外一个化名的威势，都给好些后起之秀给压了下去。

杨崇玄又挠挠头，前些年习惯了秃顶，还真是有些不适应了。

那句谶语到底准不准？虽说待在这边也算修行，只要有事没事就去水中泡澡，是可以打熬魂魄，可比起当年以那座火山岩浆淬炼体

魄，其实还是差了许多。何况他的性子，从来就不愿意受拘束，如果不是家族那边下了死令，娘亲都快要搬出孝道来压他了，不然杨崇玄真不乐意跑这一趟，交给那个办事稳重、境界不低、名气极大的宝贝弟弟，不是更好？再说了，即便自己得了那把三山镜，家族最后还不是要交予弟弟炼化为本命物。

他倒不是对此心有芥蒂，见不得他那个弟弟更好，只是待在这鸟不拉屎的宝镜山，太枯燥了，这也是那头西山老狐能够活蹦乱跳的原因之一，当个乐子耍，可以解解闷。

杨崇玄随手一抓，随随便便，就从雪白石崖抓起一把石块，手心一攥，碎成多颗石子，被他轻轻抛入水中。

他与那个声名赫赫的出息弟弟，兄弟二人，双方不对眼而已，却还远远不至于反目成仇。

他这个当哥哥的，看不惯弟弟自幼便老气横秋，书呆子一个。那个做弟弟的，打小就不喜欢他这个哥哥的到处闯祸。

如果兄弟身份互换，可能烦心事就要少很多。

他娘的早知如此，当年他不小心从娘胎里先出来，只要做得到，他一定赶紧爬回去。

杨崇玄哀叹一声，抬头望向北边，大声诉苦道：“我的亲娘唉，这苦日子啥时候是个头？”

对岸那边，从树林中跑出一个魁梧青年，屁颠屁颠，怀里捧着一大堆从别处山头摘下的野果，嚷嚷道：“杨大哥，你也想娘亲啦？”

杨崇玄托着腮帮，懒得说话，自己每天都心很累啊。

那人跃过深涧，落在杨崇玄身边，递过去一颗野果，“杨大哥，这玩意儿嘎嘣脆，贼好吃。”

杨崇玄接过状若白梨的野果，啃咬起来，含糊不清道：“韦高武，你姐到底有没有暗中相好的如意郎君？”

原来这捧果献媚的魁梧汉子，正是那头西山老狐的幼子，撑伞狐魅韦太真的弟弟，韦高武，至于两个姓名，自然都不是他们姐弟的本命名字。

韦高武摇头道：“自然没有，我姐眼光高着呢，瞧瞧，她连杨大哥你都没相中，估摸着我姐这辈子啊，是注定要当个嫁不出去的老姑娘了。”

杨崇玄便不再追问。

这个看似蠢憨蠢憨的傻大个，在宝镜山一带的山精当中，是给人欺负惯了的，就是个扛旗巡山的喽啰鬼物，都可以对他吆五喝六，若不是实在长得不俊俏，估计每天都要洗屁股。

可韦高武其实不傻。

甚至可以说是一家三口当中，最聪明的一个。

聪明到了猜出他姐姐的最终命运，可能会不太好。

能做的，韦高武都做了，不该做的，一件都没有做。

可依然无法改变他姐姐的结局。

杨崇玄很好奇，真到了那一天，韦高武还不能不能继续装傻，是拼命？还是忍辱负重，在鬼蜮谷苟延残喘，奋力挣扎，希冀着将来能够向自己报仇雪恨？

这也是杨崇玄解闷的法子，想一想这些自己的芝麻小事、别人的天大惨事，就挺有意思。

杨崇玄又接过一颗野果，用破烂袖子擦了擦，随口问道：“粉郎城

那边怎么说？”

韦高武笑呵呵道：“上次城主大人与杨大哥谈心后，我在破庙那边见着了他，还夸我是个有福气的，能够认识杨大哥这样的英雄豪杰，还邀请我去粉郎城做客呢。”

杨崇玄笑道：“这说明粉郎城城主，是个好说话的。”

韦高武咧嘴一笑，“我晓得的，其实还是沾了杨大哥的光。不然城主大人不小心瞧了我一眼，都嫌脏了他的眼。”

杨崇玄问道：“近期其它地方，有没有趣事发生？”

韦高武就是个帮着跑腿打探消息的，这头狐精的胆子，看似比针眼还小，可能一辈子都没发过火动过怒，可其实不小，附近山头，粉郎城，连兰麝镇他都敢去。不过韦高武接触的，当然只会是鬼蜮谷最底层的鬼物、精怪和野修。杨崇玄完全能够想象韦高武平日里与谁都是低头哈腰、憨笑不已的低贱模样。

韦高武点头道：“有的，我刚去了趟兰麝镇，听说砥砺山那边，最近狠狠打了一架，那个杨大哥你特别烦他的刘景龙，与一位贼俊俏的外乡道姑，在那砥砺山打了个天翻地覆。”

杨崇玄说道：“刘景龙竟然愿意与人厮杀？而且还是选了砥砺山这种最抛头露面的地方？刘景龙用了几招打死对方？”

韦高武轻声道：“两败俱伤，两人都奄奄一息，倒在血泊中，躺了老半天没能起来，最后算是刘景龙险胜，因为是他率先站起身，那道姑慢了些许。”

杨崇玄皱了皱眉头。

那个刘景龙，比他那个弟弟，名气还要大些。

人人争强好胜的北俱芦洲，无论是山上山下，都最喜欢排座次，

也正因为此，打得更加惨烈。

道家天君谢实在内的山顶十人之外。

还有刘景龙在内的十位年轻俊彦，杨崇玄的弟弟位列第九。

刘景龙高居第三。

此人也被誉为北俱芦洲的陆地蛟龙，板上钉钉的未来一洲山顶十人之一。

杨崇玄烦他，是因为少年时的一场私下切磋，死活打不破对方的一个简单阵法。

要知道，刘景龙可是一位剑修，而不是什么阵师。

而且这个家伙比自己弟弟更惹人厌的地方，是刘景龙最喜欢讲理，不是那些高蹈虚空的清谈玄理，而是最低最浅的道理，所以反而更让杨崇玄憋出内伤。

杨崇玄笑道："这一战过后，又让琼林宗挣了不少银子。"

韦高武好奇问道："杨大哥，那琼林宗是个什么门派？"

杨崇玄道："你们鬼蜮谷那座铜臭城，算是会挣钱的吧，如果见着了琼林宗，得跪地磕头认祖宗。"

韦高武有些神色恍惚，老老实实捧着那些野果，蹲在杨崇玄身边，望向远方。

杨崇玄说道："山外有山，天外有天，可拳头不硬，你韦高武不管走到哪里，都只是鬼蜮谷的韦高武，除了个子高些，名字里边有个高字，其余什么都不高。外边没什么好憧憬的，你还不如待在鬼蜮谷混日子。"

韦高武轻声喊道：“杨大哥。”

杨崇玄拍了拍大个子的肩膀，“滚吧。”

韦高武重重唉了一声，将怀中野果轻轻放在一旁，跃过山涧，就此离去，到了对岸密林边缘，傻大个不忘转头挥手作别。

杨崇玄伸出手掌，轻轻张嘴一吐，手心多出一点米粒大小的猩红汁液，杨崇玄笑着摇头，还是不够聪明。

连自己是练气士还是纯粹武夫都不清楚，就敢玩这些杂耍一般的小伎俩？

不过这韦高武肯定是打死都猜不出真相的，哪怕给他两次机会。

是练气士？

是纯粹武夫？

因为杨崇玄两者皆是，而且都成就极高。

这要归功于当初与刘景龙一战，当时两人既是同龄人，也算半个朋友。

那次交手，刘景龙未必在意，却让性情散淡的杨崇玄变了一个人。

杨崇玄是化名。

行走江湖的“杨进山”也是。

只不过杨崇玄这个名字，估计没谁在意，只是在北俱芦洲山上，游侠杨进山，以及绰号杨屠子，却是鼎鼎大名，远远比他的真实姓名，更加名动一洲。

他那个同样天生道种的弟弟，天生亲水，他这个哥哥，则天生亲山。

所以宝镜山，家族还是让他来了。

他娘的这种狗屁理由也能掰扯出来？

眼前这座深不见底的水涧又算什么？

杨崇玄拍了拍手掌，后仰倒去，混账理由之外，还有个玄之又玄的说法。

亲水的弟弟，极有可能会在宝镜山，遇到一场性命攸关的大道之争，那会十分凶险。

杨崇玄就纳了个闷了，在这鬼蜮谷，除非是京观城城主和那个蒲骨头架子失心疯，弟弟能有什么危险？这个弟弟，又不是什么软柿子，泥鳅似的，寻常元婴，哪里抓得住他这个擅长保命、且最会跑路的家伙。

披麻宗竺泉不傻，说不定还要帮着他庇护一二，小玄都观和大圆月寺那两位世外高人，更不是惹事的主儿，尤其是小玄都观那位，说不定还要对弟弟青眼相加，岂不是又一桩不大不小的善缘？

连同那句谶语，以及这些神神道道的说法，都让他觉得没劲。

杨崇玄突然没来由想起那个头戴斗笠的年轻游侠。

看得出来，跟自己其实是一路人。

不过杨崇玄当时没什么较劲的念头。

机缘将至。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这种老话，还是要听一听的。

难道就是此人？

杨崇玄开始深思，双手掐诀，默默演算，推衍一事，他虽然学得敷衍了事，可是比起一般的高人，还是要强上一筹，毕竟家学渊源。

只是片刻之后，杨崇玄就一个后仰倒去，开始闭眼睡觉，“关我屁事，日高三竿我犹眠，不管人间万里愁。”

杨崇玄喃喃道：“还是羡慕那火龙真人，醒也修行，睡也修行。不知道天底下有无相似的仙家术法，若是有的话，一定要偷来学上一学。”

一个醇厚嗓音在杨崇玄身边响起，“有自然是有的，一个在流霞洲，能够夜寐悟道，故而他的修行一途，事半功倍，如今此人来了北俱芦洲，若是贫道没有算错，正是此人得了壁画城那幅挂砚神女图的机缘。”

“至于另外一人，前因后果，刚好与贫道这一脉某位祖师，有些瓜葛，所以知道他是在宝瓶洲那骊珠洞天出身，只是如今已经在南婆娑洲，可以于白日梦中练剑，只要不意外夭折，大道可期。只不过这两人之间，迟早会有一场大道之争。”

杨崇玄没有睁眼，微笑道：“原来是观主大驾光临，怎么，跟我一个晚辈争抢机缘来了？这不好吧，一把照彻妖物本相的光明镜而已，难道老观主也瞧得上眼。”

一位老道人盘腿坐在杨崇玄附近，无需动用丝毫灵气，不过心意一动，深涧水雾便已经自行凝聚出一张蒲团。

正是那位小玄都观的老观主。

老道人没有回答杨崇玄有些无礼的问题，只是望向深涧，感慨道：“再观此水，仍是会觉得造化无穷，匪夷所思。”

杨崇玄坐起身，叹了口气，“不曾想我也有靠家世的一天，才能稍

稍安心。”

老道人笑道：“爹娘本事大，便是自己投胎的本事大，这又不是什么丢人的事情，小道友何须如此烦忧。”

杨崇玄咧嘴笑道：“观主，事先说好，我只求你别跟我争这宝镜机缘，至于什么传授道法、结个善缘的好事，我弟弟兴许来者不拒，至于我这边，观主就莫要做了，我不收的。”

老道人爽朗大笑，“贫道倒是觉得你比你弟弟更妙。

”

杨崇玄双手抱住后脑勺，“就当是夸人的好话了。”

北俱芦洲中部最大的王朝，设有一座崇玄署，掌京都诸多观之名教，道士之帐籍与斋醮之事，再有管着寺庙以及所有僧人的谱牒。

而崇玄署的主事人，姓杨，既是一国国师，还拥有一座云霄宫，祖上曾经出过三位上五境修士，只不过都已先后兵解离世。

云霄宫是一座道家子孙丛林，类似龙虎山天师府。

权势之大，底蕴之深，不可想象。

年轻一代中，有两位年轻俊彦，是一对同胞兄弟，年幼时分便俱被誉为天生道种。

一位被天君谢实相中，由于谢实无法收徒，年轻人也无法拜师，但是谢实依然对其传授道法。另外一位，虽是兄长，但是年少时便喜好云游四方，神龙见首不见尾。据说天生重瞳，既占了早出生的便宜，又比弟弟多出一桩异象，本该是名正言顺的未来家主，可惜性情太过散漫，家族苦劝无果，便放任自流了。

推着时间推移，前者便隐约成为了崇玄署下任羽衣卿相的必然人

选。后者则被弟弟巨大的声誉阴影所笼罩，愈发沉寂无名。

老道人抬起头，望向远方，应该是鬼蜮谷入口牌坊楼那边，然后视线偏移，去往兰麝镇方向，微笑道：“此次前来，是告诉你，机缘来了。”

杨崇玄不为所动，“观主为何要跑来与我说这个？”

老道人神色凝重，缓缓道：“贫道先前算了一卦，竟是杀人大吉的卦象，可福祸相依，反而让贫道有些心神不宁。在本心与大道之间，出现了一丝瑕疵。最终我将选择让给了别人，此时既如释重负，守住了本心，又怅然若失，好似与机缘擦肩而过。”

杨崇玄讥笑道：“言下之意，观主是要借刀杀人？自己干干净净，让我当这个急先锋，冤大头？连观主都犹豫要不要杀的人，我就算能杀，代价之大，我这小胳膊细腿的，担得起？”

老道人摇摇头，“你是不在青冥天下那三脉之中的天生道种，何等珍稀。贫道才会离开小玄都观，与你说这些。”

老道人站起身，“好自为之。”

杨崇玄突然问道：“我有一事不解，还望观主解惑。”

老道人点头道：“但说无妨。”

杨崇玄问道：“最需要懂道理的人，恰恰是最听不进道理的。愿意听人讲理的，反而又不太需要那些道理。怎么办？”

老道人笑道：“这是那儒家门生该思量复思量的问题，至于你，多想一个念头也是累赘，何必自寻烦恼。世间多庸人自扰，乐在其中罢了，你去吵醒他们美梦作甚？骂你一句聒噪都算脾气好的了。心眼小的，还要视你为仇寇。如此一来，到底是他们傻，还是我们傻？”

杨崇玄哑然失笑，站起身，很正儿八经地抖了抖衣袖，竟是破天

荒打了个稽首，“谢过观主解惑。”

杨崇玄随即脱口而出了一句肺腑之言：“大道修行，求真而已。”

老道人露出一抹激赏神色，轻轻点头，一闪而逝。

杨崇玄回过神后，摊开双手，握紧拳头，“强者开道，披荆斩棘，弱者盲从，随遇而安。”

他用掌心摩挲着下巴，片刻之后，憋了半天，忍着笑，有些辛苦。

那个问题，他哪里会在乎，其实是刘景龙这些年最为难的症结所在。

但是小玄都观老道人的答案，出人意料，确实当得起他一个稽首大礼。

重返桃林，老道人却没有着急去往道观内。

行走在桃树下，老道人一直仰头，望向天幕。

那个年轻游侠不管为何，婉拒了入观喝茶，其实依然不算结束。

所以老道人才会询问那好友老僧，需不需要留着那杯千年桃浆茶。

其实这种事情，小玄都观哪里需要老僧一个外人来决定？

而老僧当时只说了四个字，言多必失。

这让老道人心有所悟，立即警醒起来。

最终做出决断后，老道士重归心如止水的无垢心境，只是越推衍越觉得不对，以他如今的修为，便是鬼蜮谷京观城的城主，要来一场

生死厮杀，都不至于让他乱了道心丝毫。老道人便使出敢说是天底下独一份的本命神通，耗费了大量真元，足足毁去甲子修为，才得以施展远古神灵的俯仰观天地之术，终于被他找到了蛛丝马迹。

一条线的两端，一头在那身在京观城的贺小凉，一头在那个年轻人身上。

这已经足够奇怪，但是更骇人的还在后边一条线上，以贺小凉为起始一端，那条线离开骸骨滩鬼蜮谷，直去北俱芦洲天幕，像是与另外一座天下的某人有所牵连！

这让早已拥有无垢之身的老道人，收起神通后，都是大汗淋漓。

心中大恨。

贺小凉是谁的弟子？为何一个宝瓶洲的外乡女修，在北俱芦洲能够如此迅猛崛起，并且在天君谢实的倾力扶持下，成功开宗立派？！北俱芦洲，只要是真正站在山巅之上的，谁人不知？

老道人怒目仰望，恨不得立即杀向那座天下，去往白玉京，与那位掌教讨要个说法。

一旦顺着卦象杀人，福缘未必是假。

可你陆沉当我是一副牵线傀儡？一条去别家院门摇尾乞怜的狗吗？！

青冥天下。

白玉京。

一位年轻道士懒洋洋地坐在白玉阑干上，脚下是一层层高低不一的云海，皆是广沛灵气汇聚成海，他笑眯眯道：“大小玄都观，都有好手段。”

先前他一直歪着脑袋，双指虚捻一根细线，竖耳聆听，断断续续，十分模糊，听不真切。

这根线，便是他都不太愿意去亲手触碰。

此刻他坐直身体，屈指一弹，将那根线随意绷断。

本来就是顺藤摸瓜的小把戏，真不是他意图不轨，那小子如今是死是活，是福是祸，他可不去趟浑水了，而是贺小凉有件事情，她竟敢自作主张，做得很不爽利，拖泥带水不说，她自己还浑然不觉后果，所以那小玄都观的小牛鼻子，算是冤死他陆沉了。这笔账，记在自家天下的玄都观头上好了，回头就去那边撒泼打滚，一天不讨回公道，就在那边骂街一天。

陆沉揉了揉下巴，自言自语道：“不过我这个小弟子，真是福气大的，还没真正出招呢，就差点莫名其妙宰掉了那小子。”

一位道袍、道冠都不在道祖原有三脉中的少年，来到陆沉身边，问道：“三师兄，有新鲜事儿？”

陆沉转过身，摸了摸少年脑袋，“小师弟啊，一定要争气啊，可别让我这小师兄又输给姓齐的一次，小师兄最记仇了，知不知道？”

少年笑容僵硬，看到陆沉笑容玩味，立即转头跑路。

可在这座天下，这座白玉京，少年能跑到哪里去。

果不其然，他好似被一只手掌拽住后领，直接丢向白玉京之外的云海，不但如此，还给那个小师兄禁锢了所有灵气。

数位仙人立即从白玉京各处飞掠而出，试图接住这位身份尊崇的新一任小师叔。

陆沉一巴掌一个，将那些仙人打飞。

少年急急下坠，

一位暂时担任少年护道人的飞升境修士，一咬牙，正要硬着头皮掠去救人，难道真要眼睁睁看着少年摔落在地？

纯粹只靠肉身，便是玉璞境摔下去都得变成一滩肉泥。

那些云海可不是寻常之物。

道祖老爷自然是能救得活这位关门弟子，陆掌教也可以，可他这个护道人岂不是沦为整座天下的笑柄？

陆沉冷冷瞥了眼那位飞升境。

后者立即道心涣散，赶紧束手而立，稳住心神。

就在少年即将坠地之际，天幕处几乎同时破开两个大窟窿，声势浩大，惊世骇俗。

然后有两抹虹光砸向白玉京这边。

虽然两处窟窿很快就自行填补起来。

但是在那刹那之间，就有几道阴影迅猛流窜进入青冥天下，都刻意绕开白玉京，试图隐匿起来。

陆沉面无表情，伸手指指点点数下。

那几道阴影疯狂逃窜方向上，凭空出现一尊尊身高千丈的金甲神灵，将一道道阴影分别打烂。

陆沉轻轻一跃，转瞬间就来到白玉京脚下。

少年悬停在离地一尺的空中，手脚僵硬，万念俱空。

陆沉蹲下身，缓缓道：“护道人是身外物，道祖弟子身份是身外物，自己的生死还是身外物。”

额头渗出汗水的少年点点头。

陆沉按住少年脑袋，轻轻往下一按，活生生的一位道祖关门弟子，顿时变作一滩肉泥。

陆沉微笑道：“不真正死上一回，如何真正知……道？”

一位身材高大的中年道人出现在陆沉身边，一挥袖，笼起少年所有魂魄入袖后，皱眉道：“你就这么当师兄的？”

陆沉笑道：“总比你当年强些吧。”

高大道人摇摇头，一跺脚，拔地而起，去往白玉京最高处。

陆沉突然给一人用手臂勒住脖子，那个灰头土脸的家伙，应该是个子不高，得稍稍踮起脚跟，与这位陆掌教半点不生疏，嬉皮笑脸问道：“我方才这一拳如何？角度刁不刁钻？道老二的老二这会儿肯定还疼着。”

陆沉点头道：“风采依旧。”

那人的胳膊加重力道，使得陆沉身体微微后仰，那人眯眼问道：“有笔旧账，咱们算一算？”

陆沉笑道：“天外天，我是不去的，在这里打，你没有剑，又伤不到我。再说了，这会儿白玉京多少仙子，都瞧着咱俩呢。”

那人这才松开胳膊，陆沉拍了拍袖子，有些无奈。

那人面朝白玉京高处，瞪大眼睛使劲望去，突然低头朝手心吐了口唾沫，掌心互搓，然后高高举起双手，从前往后，狠狠捋了捋头发。

他觉得这会儿要是手里有把镜子，估计都得当场炸裂。

他咳嗽几声，润了润嗓子，正要开口说话。

陆沉无奈道：“不用自我介绍了，白玉京上上下下，都知道你叫阿良。”

那人依然一本正经与白玉京仙子们自我介绍道：“善良的良。”

陆沉笑问道：“既然坚持自己是一名剑客，你的剑呢？”

那人反问道：“剑客一定要有剑吗？”

他自问自答：“我看未必。”

陆沉点头道：“天地有侠气处，即痛快出剑处。我知道你的想法，若是成了，一定会很壮观。”

那个子不高、相貌……其实也就那样的汉子，同样是一跺脚，拔地而起，却不是去往白玉京寻找道老二，而是拳开天幕，重返天外天。

陆沉负手而立，仰头望去，久久不愿收回视线。

总有一些人，无论敌友，都会让旁人心生钦佩。

这一点，这个阿良，其实比自己和齐静春，都要做得更好。

陆沉突然想起一件事，会心一笑。

大概那位竹海洞天的青神山夫人，未必会这么想吧。

————

那避暑娘娘的洞府，建在一座名为剥落山的地方，山势不高，算

不得太好的风水宝地。

她本就是六圣当中势力最弱的一个，只是不知为何，剥落山始终在鬼蜮谷屹立不倒。

反观搬山大圣，不但麾下兵强马壮，自身修为更是高出她一大截。

搬山大圣是一头血统不纯的搬山猿，虽然才五百年，可凭借着一副天生强韧的体魄，最喜好与鬼物或是练气士近身厮杀，还重金购买了一副品秩极高的甘露甲傍身，又拥有一对杀力巨大的流星锤，如虎添翼。

剥落山的戒备，稀疏不堪，三三两两的精怪扎堆，忙着赌钱，很是心无旁骛。

不过剥落山有三处极其巧妙的连环山水禁制，虽然不是什么护山大阵，但是只要外人贸然潜入，很容易触发，惊动整座剥落山。

府邸悬挂“广寒殿”匾额，倒是打造得金碧辉煌，半点不寒，十分喜庆富贵，应该花了不少神仙钱，而且里里外外种了不少桂树，不过都不是什么奇珍异种。

在后院那边，一位身姿曼妙、一张脸庞却坑坑洼洼的妇人，站在台阶上，她身穿一袭雍容华贵的宫装，见着了那位挂在竹竿上的书生后，眼睛一亮，腮帮鼓起，一起一伏，她抹了把口水，笑得花枝乱颤，不等那已经酝酿好措辞的持扇精怪邀功半句，就被她连同所有碍眼的喽啰一并驱走。

竹竿被放在地上，书生姿势别扭至极，躺在地上，手腕勒痕已经淤青，他艰难开口，嗓音颤抖道：“避暑娘娘？”

妇人蹲下身，伸手抚过文弱书生的脸庞，她眼神迷离道：“好久没见着这么俊朗的男子了，真好。小哥儿，放宽心，我是个会疼人的妇道人家，别听外边瞎传，什么避暑娘娘喜好爆炒、不喜清蒸的混账

话，我吃人的法子，最是销魂了，男人都要喜欢万分的，我这剥落山，哪里是什么龙潭虎穴，真真是你们男子的快活福地。”

言语之间，妇人情难自禁，吐出极长极宽的一条古怪长舌，嘴角更有垂涎滴落在书生脸上。

书生欲哭无泪。

似乎吓傻了，然后直愣愣看着她。

这位避暑娘娘妩媚笑道：“瞧什么呢？莫要猴急，帮你松绑后，你我同去鸳鸯榻，什么都给你瞧。”

书生缓缓说道：“你这只蟾蜍，倒是没有胡吹法螺，还真是月宫种啊，不虚此行。”

妇人愣了一下。

一瞬间，黑烟滚滚，煞气冲天，将这位避暑娘娘笼罩其中，传出她一阵急促凄惨的哀嚎之后，很快就悄无声息，唯有一大滩鲜血，在地面如花绽放。

片刻之后，变成了书生蹲在地上，避暑娘娘躺在地上，只剩下一副白骨。

书生满嘴鲜血，也不擦拭，打了个饱嗝，一边伸出手掌蘸了些鲜血，一边转头望向墙头那边，笑问道：“热闹看够了吗？”

饶是陈平安都大吃一惊。

精怪鬼魅害人此人，不少见，狐魅戏弄勾引书生，也常有。

可“书生”吃妖，是陈平安头一回见。

陈平安蹲在墙头上，腰间已经重新悬挂好养剑葫，问道：“这位修

为平平的避暑娘娘，明显是有一座大靠山的，并且不会是那其余大妖，你半点不怕？”

书生笑道：“不是刚好有你来当替死鬼吗？”

陈平安也笑道：“稍微讲一点江湖道义好不好？”

养剑葫内的初一十五闪电掠出，没有纠缠那位书生，而是直接没入土地。

吃一堑长一智，范云萝的车辇遁地，让陈平安记忆犹新。

双方同时沉默。

书生应该是忌惮这位年轻剑仙的那把剑，会不会快过自己的独门遁术。

陈平安则是怕他跑得太快，就这么没影了，这笔账还怎么算？

至于被这个家伙栽赃嫁祸，其实无所谓，后边的麻烦，来什么接什么，本就是来此历练的，太过安逸，陈平安反而不习惯。实在不行就动用金色材质的缩地符，配合剑仙，暂时逃离鬼蜮谷，等到摸清了对方大致底细，再进鬼蜮谷，用钝刀子割肉这个笨法子，慢慢磨，就看谁的耐心更好了，打不过再跑，跑了再来。

陈平安和书生几乎同时开口，又不约而同住口。

书生擦拭嘴角血迹，“你先说，剑仙嘛，我生平最为敬重了。”

陈平安说道：“你先说，还是你们读书人更金贵一些。”

书生一脸惊讶，“咱俩就这么耗着？”

陈平安点头道：“你高兴就好。”

书生眼睁睁看着那家伙手中多出一把长剑，一屁股坐在地上，双袖一挥，那些鲜血被聚拢为一颗圆球，萦绕在他身边，缓缓打转，然后他试探性问道：“既然你讲江湖道义，那我也讲一讲和气生财？”

陈平安问道：“怎么个生财？”

书生指了指高墙以外，正气凛然道：“这不是还有五头妖物嘛，不像这位家境寒酸的避暑娘娘，其余的，个个家底丰厚。咱们兄弟齐心，其利断金，一起为民除害去！”

陈平安点头道：“好。”

书生蓦然破口大骂道：“好你大爷的好，你的杀气藏得好，可你那把剑就差长出一张嘴，对老子喊打喊杀了！”

陈平安眯起眼。

书生缓缓起身，神色漠然。

他虽然是头一回碰到这位事迹已经传遍鬼蜮谷南方的年轻游侠。

所以不会清楚，此时此刻的陈平安，会让所有熟悉他的人，无论敌我，都感到陌生。

可书生知道一件事。

这家伙，好重的杀心。

竟是压过了那把剑的剑气！

书生觉得也好，不如放开手脚厮杀一场。

杀人夺宝，富贵险中求，他这辈子赌运奇佳，还没输过！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晃了晃脑袋，然后抬手拍了拍心口，笑容

灿烂道：“不好意思，我这个人晕血。”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四百九十五章 好人兄

当下剥落山避暑娘娘府邸处的两人，就像走入了一场胜负难测的棋局。

有三种选择，双方往死里打一场，只有一方得利，输的，极有可能身死道消。

一方退让，比如陈平安选择承担斩杀避暑娘娘的后果，或是那书生得了便宜不卖乖，不将脏水泼在陈平安头上。

或者两人各退一步，携手离开这盘剥落山棋局，也就是所谓的你讲一讲江湖道义，我讲一讲和气生财，双方一起调转矛头，指向其余五头妖物。

陈平安问道："你不是妖？是鬼蜮谷黑吃黑的阴灵？"

书生拍了拍袖子，没好气道："活人，大活人，一身纯阳正气，如假包换。先前降妖的手段，不过是吓唬你的旁门术法，行走江湖，没点遮掩身份的手段怎么成。"

陈平安问道："那我们这就结盟？一起就近去找那位辟尘元君的麻烦？"

书生眼神古怪。

陈平安瞥了眼地上避暑娘娘的白骨，有些了然，是自己不上道了，有点泄露马脚的意思。

避暑娘娘既然已死，这座剥落山洞府岂会没有点家底，哪有入宝山而空回的道理，一看就不是位擅长打家劫舍的修士。

陈平安转移话题，笑问道："你这么处心积虑，想必熟知这座广寒殿的宝库秘藏，此山收获，你我五五分账，如何？"

书生摇头道：“在这剥落山，三七分，你三我七，你不过是蹲在墙头看戏，给你三分利，不少了。其余山头杀妖之后，看各自本事高低和出力大小，再做定夺。”

陈平安摇头道：“四六。”

书生犹豫不决，最后露出一副忍痛割爱的表情，指了指地上那副骨架，道：“这位避暑娘娘的白骨，虽然不是鬼物阴灵的那种白玉骨头，可在鬼蜮谷汲取日月精华近千年，早已淬炼得比地仙的金枝玉叶，还要略胜一筹，十分珍惜，送给你后，我们再三七分，江湖道义，很够了吧？”

陈平安讥笑道：“这么烫手的玩意儿，我收下后，等于是往自己裤裆上抹黄泥巴，难道不更应该四六分账吗？”

再者，山泽精怪最珍贵之物，自然是妖丹。

想必已被那书生囫囵吞下，早早占了最大的便宜。

书生故作恍然，一拍脑袋，歉意道：“是我失策了。行吧，那就四六分账，这副白骨留在这边便是。走，我带你去剥落山宝库搜刮珍玩秘宝。入口就在避暑娘娘那张鸳鸯榻下，这头母蛤蟆，修为不高，可是仗着姘头的赏赐，以及其余五头妖物的处处相让，还是得了不少宝贝的。”

书生率先走入正屋大门。

陈平安将剑仙背后在身后，跃下墙头，跟随书生，只是一挥袖，便将白骨收入了咫尺物。

书生停步转头，一脸惊讶。

陈平安微笑解释道：“若是不小心给剥落山精怪瞧见了，岂不是坏事，到时候打草惊蛇，误了我们接下来的杀妖大业，我还是先收起来为妙。”

书生气笑道：“那我还得谢谢你？”

陈平安置若罔闻，环顾四周，这座极其宽敞的闺房内，不乏奇珍异玩，不过脂粉气重了些，壁画竟是些不堪入目的春宫图，尺幅极大，得有一丈高，所幸画中男女不过枣核大小，既有帝王淫-乱宫闱，也有勾栏青楼的春宵一刻，其中一幅竟然男女身穿道袍，男子仙风道骨，女子神光盎然，似是神仙道侣在修行房中术，画卷还有密密麻麻的小楷旁注，这些大概就是朱敛所谓的神仙书？

书生一脚踹在那张巨大鸳鸯榻上，用了巧劲，滑出数丈，竟是毫无声响。

书生蹲在地上，地板上镶嵌有一块光亮如镜的圆形精铁，大如水盆，书生低头凝神望去，似乎在破解机关。

书生转头望去，气不打一处来，好家伙，他算是领教了何谓匪过如梳，兵过如篦。那个头戴斗笠的青衫游侠，别说是那六幅暗藏修行玄机的神仙图，竟是连避暑娘娘梳妆台上的瓶瓶罐罐，一股脑儿收入囊中。咋的，这辈子没见过钱啊？只是书生很快转过头，继续打量那块纤尘不染如宝镜的奇怪精铁，书生眉宇间却有一丝阴霾，明知道接下来还要走入广寒殿的宝库，遇到真正的宝物，还如此大肆收刮这些不甚值钱的物件，莫不是咫尺物傍身？一件方寸物可没这么大胃口。

陈平安还在那边翻箱倒柜，一边问道：“你先去说那避暑娘娘是月宫种，什么意思？”

书生一手轻轻抹过“圆镜”边缘，一边手指在袖中掐诀，心算不停，随口答道：“天地有日月，月者，阴-精之宗。相传远古天庭有一座月宫，名为广寒。月宫内有那桂树、兔精和蟾蜍，皆是月宫种的老祖宗，凉霄烟霭，仙气熏染，各自成精成神。像这位避暑娘娘，就是月宫蟾蜍的子孙，只不过像那蛟龙之属千万种，高低不一，云泥之别，剥落山这位，算是一头还凑合的月宫种妖物。”

陈平安称赞道：“你倒是学问淹博。”

在那位书生钻研宝库机关秘术的时候，陈平安没有凑过去，不论如何搜罗房中宝物，始终与他相距十步，无形中算是表明一种态度。

陈平安挑了一张花梨木椅坐下。

书生闻言后摇头感慨道：“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

陈平安随口道：“以有涯随无涯，殆也。”

书生转过头，瞥了眼陈平安。

陈平安翘起二郎腿，手腕一拧，取出那把崔东山赠送的玉竹折扇，轻轻扇动清风。

书生已经转回头，只见他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敲击那块镜面，圆如明月的镜面之上，有地方开始缓缓升起。

最终变成了一座宫殿模样的建筑，如明月之中升阁楼。

陈平安赶紧收起折扇入方寸物当中，顾不得什么忌讳不忌讳，来到书生身边，凝视着那块原本浑然无暇的精铁，当时远观一眼，怎么看是千锤百炼之后的平滑镜面，哪里想到有此玄妙？更让陈平安倍感惊艳之处，还是哪怕自己当下聚精会神，凝视此物，怎么看都还是觉得先前“契合”得太过夸张。书生却皱眉，一次次出手，又将那座大门紧闭的宫殿推回，重新恢复平镜模样，陈平安看得目不转睛，啧啧称奇，世间竟有此等精妙的铸造之术？

陈平安也顾不得会不会此地无银三百两，说道：“放心，不会下作偷袭你。”

书生盘腿而坐，缓缓道：“是墨家机关师打造的一件法宝无疑了，很有些年头，此物归你，入了宝库后，三七分？如何？”

陈平安毫不犹豫点头，“可以。”

书生蓦然一笑，手指敲击镜面如飞，转瞬之间，就有一座袖珍宫殿再度升起，并且府邸大门缓缓而开，使得整座建筑开始光彩流转，照耀得两人脸庞熠熠生辉，随后整座地板开始咯吱作响，书生伸手一兜，手中多出一颗雪亮圆球，如仙人手托一轮明月，然后拧转手腕，双手一搓，那轮明月表面的宫殿，便宛如一处缩回地底山根的仙家秘境。

地板处则出现了一条密道，并不阴暗，昏黄的光亮微微摇曳，多半是类似壁画城灯笼照亮的仙家手段。

书生将手中圆球递给陈平安，“此后三七分，说好了的。”

陈平安点头道：“自然。”

两人动作都微微凝滞。

一人递物，一人接物，俱是单手。

书生微微一笑，另外那只下垂的袖子微动，异象平息。

陈平安那只缩在袖中、握有一串核桃的手，也轻轻松开。

这才交接了宝物。

陈平安将圆球收入咫尺物当中，跟随书生走入地道。

一路向下延伸出去的地道略显潮湿，阴气浓郁，墙壁生有幽苔，不愧是一头月宫种打造秘密巢穴。

最终两人来到尽头处的一座石窟。

有并肩坐着两具白骨，一高一低，一魁梧一纤细，似是一对男女道侣，相近双手紧紧相握，依稀看出两人离世安详。

一位头顶帝王冠冕，身披正黄色龙袍，另外一位却不曾身披凤冠

霞帔，只是身穿一件近乎道袍却不是道袍的仙家法袍。

除此之外，墙角叠放三只箱子。

书生对着那两具白骨，皱眉不语。

陈平安问道：“是骸骨滩遗址那场大战中，落败一方的某位君主？”

书生点头道：“极有可能是陇山国的君王，年轻时候是位落魄不得宠的庶子王孙，当初北俱芦洲南方最大的宗门，叫清德宗，山上得道修士，一律被誉为隐仙。那场两大王朝的冲突，追本溯源，其实正是祸起于清德宗内讧，只是后世仙家都秘而不宣。这位君主，年少时志在修道，白龙鱼服，上山访仙，与他同一年被清德宗收为嫡传弟子的，总计三十人，起先气象不显，只当是寻常翠微峰祖师堂的一次收徒，可短短甲子内，北俱芦洲其余山头就察觉到异样了，那三十人，竟然有半数都是地仙胚子的良材美玉，其余半数，也各有造化机缘，不容小觑，故而当年三十人登山拜师那一幕，引来后人无数遐想，后世有诗作证，‘一声开鼓辟金扉，三十仙材上翠微’，而这位陇山国君王，正是其中之一，在那拨天之骄子当中，依旧算是资质极好的佼佼者，可惜陇山国有资格接替皇位的皇室成员陆续夭折，他只好下山，已是龙门境的他，仍是选择自断长生桥，继承了皇位。有街巷流传的稗官野史，说他与清德宗凤鸣峰一位师姑关系亲昵，我以前不信，如今看来是真的了。”

书生喟然长叹，不再打量那两副白骨，龙袍只是世间寻常物，瞧着金贵而已，男子身上蕴含的龙气已经被汲取、或是自行消散殆尽，毕竟国祚一断，龙气就会流散，而女修身上所穿的那件清德宗法袍，也不是什么法宝品秩，只是清德宗内门修士，人人皆会被祖师堂赐下的寻常法袍，这位人间君主，与那位凤鸣峰女修，估计都是念旧之人。

书生便去陆续打开三只箱子，一箱子白灿灿晃人眼的雪花钱，几千颗之多，一只箱子里边放着一块古老造像碑，铭刻有密密麻麻的篆文。至于先前搁放在最底下的那只箱子，只有一物，是只及膝高的小

石舂，与市井人家捣糯米的物件无异。

书生眼神微变，轻轻摇头，显然觉得心中那个猜测，不太可能。

陈平安笑道：“该不会是传说中月宫兔精捣药的那只石舂吧？”

书生笑呵呵道：“那咱们……赌一赌？”

陈平安问道：“怎么个赌法？”

书生指了指箱子里边的石舂，“这件东西，算七，其余的算三，但是我让你先选。”

陈平安毫不犹豫就要选三。

书生赶紧开口道：“先别选，我反悔了。”

书生一巴掌轻轻拍下，那只石舂顿时化作齑粉，不过露出了一块状若白碗的玉石，惋惜道：“果然如此，这只白玉碗，是这位避暑娘娘的成道之地，由于是一头月宫种，便打造了石舂将其包裹其中，估计是为了讨个好兆头。”

书生捡起那只碗，覆在手心，碗底有蝇头小楷的八个字，清德隐仙，以酒邀月。

是清德宗的祖师堂祭器之一。

灵器而已。

不过对于那位修道成精的避暑娘娘而言，自然意义重大。

陈平安问道：“你是挑那龙门碑，还是一箱子雪花钱？”

书生眼皮子一跳。

世间篆文也分古旧，有些古篆，除非是传承有序的仙家豪阀宗门，根本认不出内容。

这个年纪轻轻的外乡人，是如何认得碑首“龙门”二字古篆的？

书生笑了笑。

这个地底石窟，还真是适宜厮杀搏命。

只是就在此时，那人却出人意料地说道：“不但这块龙门造像碑归你，一箱子雪花钱你七我三，然后我要那两副白骨。”

书生疑惑道：“那两具白骨真不值钱，这位清德宗女修生前不过龙门境修为，法袍更是一般，值不了几颗小暑钱，那件龙袍，你信不信只要伸手轻轻触碰一下，就会化作灰烬？”

书生笑容玩味，“再说了，扒死人衣服，还是一位女修，不太合适吧？”

陈平安说道：“不用你管。”

书生点头道：“那就这么说定。”

他大袖一卷，连同木箱将那块石碑收起，陈平安则同时将两副白骨收入咫尺物当中。

显而易见，书生也最少身怀一件咫尺物。

至于一箱子雪花钱，陈平安分得了约莫一千五百颗雪花钱。

书生得了大头，仍是不太满足，“剥落山避暑娘娘，需要经常孝敬那位大靠山，家底还是单薄了点，不然一位金丹妖物，不止这么点家当。”

陈平安说道：“在鬼蜮谷，打生打死，能活下来已经殊为不易，怎

么跟外边的金丹地仙媲美。”

书生点头道：“正解。”

陈平安随口问道：“你有没有饮水瓶之类的储水灵器？”

刹那之间。

陈平安已经拔剑出鞘，穿地而行的初一十五两把飞剑，更是一把直指那书生天灵盖，一把悬停书生后方，剑尖指向后心窝。

书生无奈道：“你这是做什么？这就要黑吃黑啦？真不等咱们一一铲平了其余五座山头洞府，各自吃了个肚滚肠圆，咱们再动手搏命？”

陈平安神色凝重，方才瞬间，就察觉到对方的杀机。

书生心中浮现的杀机之重，还要多于先前避暑娘娘毙命之地。

陈平安见那书生此时此刻，从心境到神色，毫无异样。

陈平安让初一十五掠回养剑葫，收起剑仙入鞘，“方才眼花了，误以为有守窟的阴物，想要偷袭你。”

书生笑呵呵道：“不曾想这位大兄弟，也生了一副慈悲心肠。只是又晕血又眼花的，到了其它山头厮杀的时候，可别拖我的后腿。”

陈平安一笑置之。

两人一起离开石窟，走在那条光线昏暗的地道，原路返回。

并肩而行。

书生笑道：“兄台怎么称呼？”

陈平安说道：“姓陈，名好人。”

书生似乎给噎到了，一时间无言以对。

见过不要脸的，还真没见过这么臭不要脸的。

陈平安问道：“你呢？”

书生还有些没缓过来，有气无力道：“姓氏就不说了，可以叫我木茂，树木茂盛的木茂。”

陈平安点点头，“名字不错。”

书生说道：“没好人兄这么好。”

陈平安道：“哪里哪里。”

书生突然笑问道：“你可知那辟尘元君的根脚？”

陈平安摇头道：“你也知道我是个外乡人，这次进入鬼蜮谷就是看风景的，不小心路过剥落山而已，哪里会知道这些妖物的来历。不过这些妖物也有趣，胆敢合称六圣，不是娘娘就是元君，连手底下的精怪都敢自称君子。”

书生说道：“小地方的精怪嘛，反而穷讲究。那位辟尘元君，本是小玄都观里的一尾伶俐小貂，啃了两截礼敬天地的香烛，犹不罢休，还偷吃了那只琉璃盏内的香油，偷吃完了，还不小心打翻了琉璃盏，因此开了窍，得道成精。当时给一位小仙童撞见，一怒之下，以拂尘将其鞭打得血肉模糊，奄奄一息，命不久矣。不曾想老神仙怜惜这桩道缘，不但将它放出道观与桃林，还抓了一把桃树下的万年土，抹在它伤口上，所以这头小貂先天不惧水火刀兵，寻常法器兵械，伤不着它分毫。”

书生将这些秘事娓娓道来，仿佛亲眼所见，“这头小貂，离了桃林，从此天高地阔，占山为王，自封元君，开辟洞府，很是逍遥快活。只不过依旧惦念小玄都观那处成道之地的香火情，尤为敬畏那位老神仙，便在自家山头，为那位小玄都观的老神仙，供奉了一个牌

位，日日上香供奉。世间精怪大多如此，对于成道之地，以及成精机缘，十分敬奉，避暑娘娘是如此，这头小貂也是这般。话说回来，这位辟尘元君，与避暑娘娘一般二了，也是个有大靠山的精怪，你就不怕惹恼了那位观主神仙？毕竟打狗还要看主人。”

陈平安哦了一声，“那咱们就不招惹辟尘元君，直接去找搬山大圣的麻烦。”

书生哈哈笑道：“无需如此，那位老神仙只是敬重道缘一事，对于小貂本身，并无更多牵挂，咱们合力，打杀了就杀了。”

陈平安问道：“一位道门老神仙的心思，你如何猜得透，看得穿？我听说修行之人，机缘到手之前，最希冀着万一，得道之后，却也最怕那万一。”

书生开始耍无赖，“信不信由你，反正辟尘元君的这地涌山，我是必然要去的，搬山大圣那边，最近比较热闹，脏水洞府的捉妖大仙，积霄山的敕雷神将，应该都在陪酒宴饮，一起谋划着什么。说不定那头老鼋的女儿，也该在搬山大圣那边献殷勤，唯独辟尘元君不喜热闹，这会儿多半落了单，你要是觉着小玄都观的名头太吓人，那咱们就好聚好散？你走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如何？”

陈平安说道：“那就好聚好散，分道扬镳。”

书生又觉得意外，不过也未多说什么。

只当是自己遇到了一个脾气古怪的异类。

两人重返避暑娘娘的闺房后，书生伸出手掌，示意陈平安先走一步，率先离开剥落山便是，省得误以为自己会先跑出广寒殿，然后敲锣打鼓，惊动剥落山群妖。

陈平安跃上墙头，悄然离去。

书生站在原地，他之所以行事如此厚道，除了不愿撕破脸皮、节

外生枝外，更是乐得此人去搬山大圣那边硬碰硬，吸引注意力，自己好悠哉悠哉解决掉那位辟尘元君，再打一次牙祭。这些妖物，修为不高，自成格局，却互为奥援，这才是它们在鬼蜮谷的立身之本，不然只需来一位元婴，扫荡一圈，就轻而易举将它们各个击破了，哪里支撑得到今天。历史上北边城池的一位元婴阴灵，试图以自身境界碾压群妖，就在这边吃了大亏，差点交待在那座积霄山。

书生抬起手掌，轻轻一吐，一颗朱红妖丹悬停在手心，滴溜溜旋转，散发出阵阵水雾寒气。

他又不是鬼物精怪，一旦吞食此物，只会坏了自身大道。

书生手上多出一只晶莹剔透的白玉小盒，将这颗妖丹放入其中封存，掸了掸衣袖，避暑娘娘的血肉精华，都已经被身上这件袍子吸收，这件早年从地仙邪修身上扒下的法袍，名为“百睛饕餮”，一开始品秩其实不高，连法宝都不算，他穿着，除了能遮掩身份，更重要的是这件法袍，其实可以成长，这些年每次难得出门散心，一次次兴之所至的斩妖除魔，大多都变成了这件法袍的养料。

书生突然伸出手指，揉了揉眉心，自言自语道：“先前在石窟内，为何拦我杀人？便是坏你一些功德，又算得了什么？来年你斩却三尸之时，自然一切都可以了断。你也有趣，其余证得金仙的道人，三尸九虫，头一个斩的就是我，你倒好，偏偏故意留到最后。”

书生沉默片刻，神色复杂。

大袖一翻。

化作一道滚滚黑烟，钻入地面，瞬间消逝。

广寒殿一处宅院，自封书院君子的持扇精怪，与山羊须老者在内一帮剥落山喽啰饮酒作乐。

这位“君子”有些闷闷不乐，在那儿借酒浇愁。其余那些蠢货，也是没眼力的，喝高了，一个个手足舞蹈，唾沫四溅，言语无忌，这个

说避暑娘娘的臀儿圆滚滚，摸上一把死也愿意，那个讲黑河大王的闺女胸脯大，有机会定要钻一钻。还有更不知死活的，说那搬山大圣算个屁，只要避暑娘娘一声令下，老子一拳就能打烂那头搬山猿的脑袋……

持扇精怪一口饮尽杯中酒，只觉得跟这帮家伙待在一起喝酒，真是煞风景，对不起杯中这金浓滟滟的铜臭城美酒。

它哀叹一声，一手摇扇，一手摇晃空酒杯，“酒为欢伯，除忧来乐。天运苟如此，且进杯中物……”

其余精怪不以为怪，哈哈大笑，这位君子老爷，又开始酸了。

持扇精怪抬头瞥了眼避暑娘娘院子那边，只觉得腹部燥热，不管如何，娘娘的身段真是极好的。

想自己这么多年在剥落山，鞍前马后，到手的好处其实不多，它倒是想要成为避暑娘娘的入幕之宾，活人眼中，这位娘娘兴许算不得花容月貌，可对它们这些山泽精怪来说，瞎讲究那些作甚，可是它又怕避暑娘娘那套神仙也怕的床笫手段，一着不慎，可就真是牡丹花下死了。

避暑娘娘几乎每隔几年，就要独自出门一趟，去见谁，做什么，无人知晓。

众说纷纭。

有说避暑娘娘是那粉郎城城主的姘头，也有说剥落山的真正主人，是与白笼城蒲禳齐名的那位鬼王老爷，还有说避暑娘娘与黑河大王的独女，是那种关系。

持扇精怪喝着酒，有些酸意。

为何避暑娘娘与自己都不愿交心？

它有些醉了。

想着不知道自己这辈子能否像避暑娘娘这般，坐拥一座山头，建造一座豪奢府邸，呼风唤雨，好不威风。

想着将来有一天，能不能离开这座

鬼蜮谷，去往骸骨滩以外的广袤天地，去那儒家书院走一遭，见一见真正的读书人，读一读真正的儒家经典。

————

地涌山。

比起剥落山，要戒备森严许多。

还打造出了一座有模有样的护山大阵。

可是对书生而言，还是如入无人之境。

不过想要不惹动静地杀妖夺宝，入库搜刮，就很难了。

书生不着急，进了地涌山，站在一棵枝叶茂林的松树上，想要等等。

只要搬山大圣那边山水大阵启动，就意味着那个家伙已经开始闯山，或是行踪泄露，那么就是自己动手之时。

唯一需要小心的，就是老龙窟那头老鼋，以及黑河里那头与避暑娘娘关系莫逆的小鼋，不是害怕它们与地涌山联手，而是那对父女，颇难打死，若是它们非要护着辟尘元君，就比较棘手，书生此行杀妖，说到底只是闲情逸致，就像在铜臭城那边考取一个滑稽可笑的新科进士一样，解闷而已。

这辟尘元君，与那位黑河大王的老鼋，一位根脚在小玄都观，一

位与大圆月寺有些渊源，是寺中养在放生池中的一头老鼋，在骸骨滩尚未成为古战场遗址之前，根据官府史书记载，老鼋成精之前，就在寺庙内常年浮头听经。后来两大王朝厮杀，牵连十数个藩属国，寺庙被那位早已金身罗汉的老僧以大神通庇护其中，得以避过兵灾，最终迁入鬼蜮谷桃林，与原本离着数千里之遥的小玄都观成了邻居。

老鼋偷偷离开寺庙，自封黑河大王，占了一处深不见底的洞窟，命名为老龙窟。养了一双金色赢鱼，说是女儿的嫁妆。

它女儿自封覆海元君，老鼋极少露面，都是她打理山头事务，老龙窟外有一条滔滔大河，给她占据，领着麾下水族精怪，常年兴风作浪。这头小鼋，生得黝黑壮硕，粉郎城城主有次与它撞见，撂下了一句戳心窝子的狠话，说那小鼋生得这般辟邪模样，老子再荤素不忌，便是熄了灯，也万万下不了嘴。被这位覆海元君，引以为生平头一桩奇耻大辱。

书生站在树上，先吸了一口气，这棵古松蕴含的阴气被汲取一空，然后被书生轻轻一吐而出，四周顿时变成水雾蒙蒙，他这才摊开手掌，以手指画符。

掌观山河。

手心一晃。

变出一幅地涌山府邸的山水画卷。

画卷景象有些模糊，这是他不愿意露出蛛丝马迹，毕竟那位辟尘元君，出自道家一脉，又是金丹修为，说不得就会心生感应。

地涌山府邸一座高台，正大摆宴席。

书生苦笑不已。

只见那高台酒席上，妖物扎堆，一个个本相浑厚，落在书生眼中，便如同一尊尊扈从，在妖物身后狰狞现世，守护主人。

书生喃喃道：“怎么回事，怎的齐聚地涌山了？那个家伙，倒是运气比我更好？他是误打误撞，还是早有预料？”

修士和神祇，皆有法相，而幻化人形的妖怪则有本相一说，修为越高，本相越模糊，跻身元婴之后，本相便可彻底收敛。而元婴之下，尤其是金丹妖物，本相最为凝练稳固，也最难遮蔽。

道行高深的元婴修士，以及一些传承久远的宗门金丹，往往能够看破妖物的本相。

书生赶紧收起这门掌观山河的神通。

在高台那边惊鸿一瞥，本相是一头银背猿猴的搬山大圣，一只肥硕鼠精的捉妖仙人，背后有五彩斑斓大蟒蛇盘踞的敕雷神将。

当然还有本相为一只金色绒毛小貂的辟尘元君。

除此之外，还有一头金丹鬼物。

除了老龙窟和黑河那对父女，都到了，只是多出了一位喜欢跟肤腻城较劲的金丹鬼物。

书生无奈道：“可别被关门打狗，我的运气，不至于如此差吧？”

鬼蜮谷作为一座存在千年的小天地，对于练气士是有一些无形压制的，境界越高，禁锢越重。

再就是对于一些身份特殊的练气士，压制也不小。

比如他。

凡夫俗子，会有水土不服。修行之人，更是如此。

尤其是他，八字纯阳，与这鬼蜮谷简直就是八字相克，若非修行之法，极其高妙，远远不是旁门左道可以媲美，能够与自身命理水火

交融，阴阳相济，不然他来这鬼蜮谷，会很麻烦，如漆黑不见五指的夜幕之中，灯笼高悬，只会沦为万千鬼魅阴物的众矢之的。

书生又开始喃喃自语，“走？”

沉默片刻，他展颜一笑，“那就再等等看。可别让我死在他人之手，不然你的破境，就有大瑕疵了。”

书生既然有了决断，就心如止水。

竟是开始静观其变，干脆闭目凝神，呼吸吐纳。

稍稍炼化那块龙门石碑，看看能否成事，锦上添花。

一气氤氲降甘雨，水府当中，如有一条老龙游走云端，行云布水。

火府当中，有一浑身火焰宛如火部神灵的魁梧大汉，正在锤炼一把短刀，一次抡臂敲击，就是一阵火星四溅。

又一处关键窍穴内，山峦叠翠，绿树葱葱，山巅有一座道观，绿色琉璃瓦，悬挂一块金字匾额。

又有窍穴内，宛如一座金气肃杀的沙场，两军对垒，金戈铁马。

而当书生尝试炼化那块从剥落山得到的造像碑后，水府当中就矗立起一块石碑，缓缓升空，碑头“龙门”二字，一笔一划，不断绽放出金光。

书生没有一鼓作气炼化整座石碑，在龙门二字成功显化后，就此作罢，他睁开眼睛，轻轻吐出一口浊气。

书生抖了抖双袖，望向那座府邸，一位位妖物御风升空，朝他这边缓缓掠来，至于笼罩地涌山的那座护山大阵，瞬间开启，他反而不太在意。

书生转头看了眼搬山大圣山头方向，微笑道：“好人兄啊好人兄，剥落山是我占了更多便宜，现在就当我还你一些好处，你要是这都讨不到好处，无法满载而归，就真要让我大失所望了。”

书生又瞥了眼宝镜山那边，不知道那边的正事，进展如何了。

五行之土，三山九侯镜。

是他最后一件涉及大道根本的本命物。

这么大的事情，他当然要亲自来看一看。

一旦五行齐全，再斩却所有三尸，不但可以轻易跻身元婴，而且此后破开元婴瓶颈，成为上五境修士，也会变成坦途，心魔不但不会像寻常元婴那般难以摧破，反而只需要靠着滴水穿石的水磨功夫，至多两三百年光阴，就可以缓缓消磨殆尽，几乎没有任何危险，研磨心魔的过程当中，亦可裨益魂魄。

这就是一洲最顶尖仙家门第的底蕴。

————

陈平安没有去往搬山大圣所在山头，而是稍稍绕路，去了一趟捉妖大仙所在的羊肠宫。

说是宫，其实比宝镜山山脚的破败寺庙好不到哪里去，就相当于龙泉郡城那边的三进院子。

竟然只有两头小精怪守着大门，各自怀抱一根木枪，坐在台阶上闲聊，其中一头鼠精，膝盖上还放着一本破烂不堪的纸本书籍。

陈平安也不管是不是障眼法迷魂阵，那捉妖大仙多半还在搬山大圣山头，商量着怎么堵截围剿自己才对。

然后两头精怪就瞅见一位身穿青衫的老人，走向自己家门口。

其中一头健硕鼠精揉了揉眼睛，嗅了嗅，“真是活人？我该不会是做梦吧？”

另外一头矮小鼠精赶忙收起书籍，也有些狐疑不定，最后猛然起身，手持木枪，怒喝道：“大胆，谁让你擅自闯入我家羊肠宫的？报上名来，饶你不死！”

陈平安沙哑开口道：“我是剥落山避暑娘娘派来，邀请捉妖大仙去广寒殿做客的。你家大仙呢？赶紧的，我家娘娘刚刚捉了位铜臭城的读书人。”

门口那头鼠精口水直流，屁颠屁颠跑过来，“当真？”

另外那头小鼠精满脸怀疑，以枪尖指向陈平安，虚戳了两下，“我家老祖宗说了，避暑娘娘那个臭娘们，最喜欢吃独食，你莫要扯谎！”

陈平安笑道：“实不相瞒，是我家娘娘有事相求，希望我来喊捉妖大仙前去掠阵，帮着对付一个在山头叫嚣的年轻剑仙。”

那口不断擦口水的鼠精低声道：“肯定是老祖宗说的那个厉害剑仙，找上避暑娘娘了。剥落山本来就离着铜官山近，可不就是第一个被找麻烦。”

手持木枪的鼠精思量一番，点点头，“行吧，那你可以滚回剥落山了，我这就去宫中与老祖宗通报一声，绝不耽误你们避暑娘娘的求援便是。”

另外那头鼠精有些着急，赶忙使眼色。

这么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大活人，年岁老是老了点，可只要入了锅，还怕煮不烂？宰了他，再去搬山大圣那边告知老祖宗也不迟，既然剥落山那边有求于咱们羊肠宫，死一个捎话的人而已，想必那位避暑娘娘都不敢放一个屁。如此一来，咱们哥俩岂不是可以美餐一顿？

那头鼠精似乎没能心领神会，又拿木枪戳了一下陈平安，“还不快

滚？我家老祖宗也是你想见就见的？猪油蒙了心，找死不成？”

陈平安发现这头鼠精，在偷偷朝自己使眼色，大概是要自己快走。

而旁边那头鼠精已经悄悄抽出一把磨尖的袖刀，藏在身后，朝自己走来，笑道：“见一见老祖宗也无妨，咱们羊肠宫素来是待客热情的。”

陈平安只是凝视着眼前这头鼠精的焦急眼神，然后伸出一根手指，轻轻一弹，将那个藏刀在后的鼠精，额头打穿出一个鲜血窟窿，倒飞出去，当场毙命，摔在羊肠宫大门口。

眼前手持木枪的小鼠精似乎有些茫然，然后才是惊骇万分，掉头就跑。

只是肩头被一只手掌按住，这头鼠精不敢动弹，头脑一片空白，视野中，那个同僚倒在血泊中，不知道为何，它就那么死了。

老祖宗曾经亲口说过，那个它是有希望当个大妖的，老祖宗一向就更喜欢它，还说以后羊肠宫扩建了，再开辟出不比广寒殿差的府邸来，就交由它去坐镇当个住持老爷，老祖宗一直不太喜欢自己，对它经常赏赐一下别处山头酒宴上的吃食，还教了他一套刀法，对自己则动辄打骂。

陈平安拎着这头鼠精来到台阶旁坐下，从它袖中拿出那本泛黄书籍，竟是一本破损厉害的文人笔札，翻开之后，更加好玩，还有一些歪歪扭扭的旁白，以极细的炭笔写就，看得出来，写得相当认真，可还是蚯蚓爬爬。那些旁白处的文字，往往字数不多，有些幼稚的疑问，还有些溜须拍马的措辞。

陈平安看得有些乐呵，合上书籍后，递还给那头脸色惨白、身体颤抖的小鼠精。

陈平安问道：“知道捉妖仙人藏宝的地方吗？”

小鼠精手脚僵硬接过那本书后，颤声道：“不知道……知道也不说……死也不说。”

陈平安哑然失笑，伸手一拂，手上多出一本崭新书籍，还泛着些许墨香，“记得藏好，最好是挖个洞，先埋起来，不然这头捉妖大仙侥幸不死，返回这座羊肠宫，就是你死了。你家老祖宗鼻子灵光着呢，先前连我都差点给他发现。”

小鼠精目瞪口呆。

陈平安将那本书籍放在它手上，“记住了没有？”

小鼠精茫然点头。

陈平安笑道：“动作快点，去藏好书籍，然后让我打晕你，当然你自己一头撞门晕倒，也行。至于逃跑，就别想了。”

小鼠精丢了木枪，去一处地方挖开泥土，藏好那本书籍后。

然后跑回大门口台阶这边，犹豫了一下，一头狠狠撞向大门，结果砰然后仰倒地，也没能晕厥过去，惨兮兮转头道：“这位仙师，还是你来吧，打出些血来，其实更好。”

陈平安一拂袖，将其打晕，七窍缓缓流淌鲜血，不过只是瞧着凄惨而已。

陈平安一脚踹开羊肠宫大门，径直跨过门槛，开始寻找那头捉妖大仙的藏宝之地。

一拍养剑葫，让初一十五帮着寻觅线索。

最后在羊肠宫正殿的香案之下，撬开木板，找到了一处密道，相较于剥落山那条宽敞地道，实在是狭窄逼仄，陈平安只能爬着进入其中，只得让初一开道，十五殿后，约莫一炷香后，总算来到一处可供一人站立的昏暗洞窟，陈平安点燃一只火折子，发现只有一口铁箱，

歪歪斜斜，贴满了符纸，符纸灵气充沛，应该是那头捉妖大仙会经常更换，只是不确定这些禁制，是用来给主人示警，还是擅自开启就会惹来符箓攻击。

陈平安后退一步，让初一十五出马，自己则屏气凝神，应对意外。

两把飞剑风驰电掣，萦绕铁箱一圈，飞快割裂那些黄纸符箓，坏其符胆。

一阵流散灵气的剧烈晃动之后，并无更多异样，陈平安打开铁箱后，有些无言以对，不是什么法宝灵器，更不是什么神仙钱，而是一摞摞书籍。

也对，在这鬼蜮谷，书籍一物，确实罕见。

陈平安翻开其中一本古书，是兵书。

看来这头捉妖大仙，就是那个喜好钻研兵法的精怪了。

陈平安骤然间双指并拢，闪电夹住一条朝他面门飞扑而来的百足蜈蚣，黝黑发亮，拳罡一震，将其活活震死，丢在一旁。

犹豫了一下，来不及细细翻阅这些兵书名目，全部收入咫尺物当中，再摸索一番，确定并无其余藏宝机关后，便原路折回，重返羊肠宫。

这捉妖大仙，真是个穷光蛋啊。

陈平安接下来，依旧不去搬山大圣那座山头，而是前往最靠北边的积霄山。

那是敕雷神将的地盘。

这头妖物，独来独往，不似搬山大圣、黑河大王喜好招兵买马，

但是捉对厮杀的本事，是六圣当中最高的一个。

积霄山常年有雷云缠绕，闪电交织不断，而精怪也好，鬼物也罢，先天畏惧雷鸣，所以是鬼蜮谷一处极其不讨喜的地方，这头妖物却不知从哪里得了一部雷法残卷，修得它双耳失聪，一颗眼珠炸裂，总算给它修出些雷法神通，上阵厮杀，鼻中喷火，口中吐烟，举手抬足，雷电交加。

是个体魄坚韧却术法不俗的妖物，而雷法又在鬼蜮谷先天克制阴物精怪，所以使得这位敕雷神将，在六圣当中，地位卓然。

积霄山并无山路，几乎草木，死气沉沉。

云海在半山腰处缠绕一圈，电光熠熠，雷鸣阵阵，积霄山更高处的景象，半点看不到。

陈平安在山石间一路飞掠登高。

陈平安突然停下脚步，发现地涌山那边宝光绚烂，轰鸣不断。

似乎是发生了一场声势极大的恶战。

那个书生进了贼窝？

陈平安便加快登高。

临近半山腰的雷电云海后，便有一道道电光激荡鞭打而来。

都给陈平安一拳拳打散，半炷香后，打散了不下百余条雷电，手臂酥麻的陈平安视野豁然开朗。

积霄山之巅的高空，又有更为厚重的云海，一道道金色电光竟是如一根根廊柱一般，齐齐倾斜落山巅处，巨大的雷响，震人耳膜。

便是陈平安都有些目眩神摇，深呼吸一口气后，继续登山。

临近山巅，雷电如笼，无法近身，陈平安只得御剑而起。

踩在那把剑仙之上，凝神望去，积霄山之巅，竟然是一座大如小水塘的雷池，电浆浓稠如水，雪花翻滚。

有一块歪斜的石碑，上写“斗枢院洗剑池”六个大字，都是那本《丹书真迹》上的古篆。

石碑想必不是俗物，不然无法经受这么多年的雷电劈砸，只是歪斜，而没有半点破损，甚至连一丝裂缝都没有出现。

陈平安御剑而停。

明明知道这座雷池，是宗字头仙家都梦寐以求的一座小仙境。

可是完全无从下手。

至于雷池之中，是否会孕育出什么天材地宝，更是无从窥探。

陈平安根本就不知道何谓“斗枢院”，关于真正的雷法密旨，更是半点皮毛都不知晓。

就像宝镜山那桩机缘，杨崇玄可以等，因为他是有备而来，蓄势而待，换成陈平安守着那座山涧，可能苦等千百年都是徒劳。

陈平安瞥了眼雷池上方那些金色闪电，掂量了一下自己的体魄坚韧程度，扛下片刻，兴许可以，可能跃入雷池，也做得到，支撑，但是就怕进去容易出来难，一旦触发某种不为人知的禁制，雷电威势蓦然增加，结局如何，无法想象。陈平安视线上移，是否能够让剑仙去搅乱云海，迫使雷池暂时失去“援兵”？

脚下剑仙跃跃欲试，轻轻颤抖，微微颤鸣，似乎很想要与这吵闹的电闪雷鸣一较高下。

陈平安满脸纠结。

这座雷池能够存在于积霄山之巅，至今无人挪动，蒲禳也好，京观城也罢，可能是做不到，它们终究是鬼物出身的英灵，不是正统神灵。

而外边的北俱芦洲山巅修士，则是无法在鬼蜮谷的眼皮子底下，顺走这座“洗剑池”。

至于披麻宗是否对雷池有过企图，还是有心无力，天晓得。

需知积霄山距离那座青庐镇，并不遥远。

披麻宗宗主竺泉可不是什么会忌惮蒲禳、京观城的大修士，若能成事，应该不会出手含糊。

那就是搬不走雷池的可能性居多。

洗剑池？

可以淬剑，砥砺锋芒？

但是剑仙也好，飞剑初一十五也罢，对于雷池，似乎都无半点雀跃，尤其是初一，异常沉寂。

陈平安轻轻叹息一声。

希望以后落魄山如果真有了门派，弟子们出门游历的时候，裴钱也好，岑鸳机也罢，或是辈分更低一些的，当他们再遇到这些先天秘宝、机缘重地，不至于像自己这样束手无策，可以凭借落魄山在内诸多山头的藏书、传承，知晓天下事，尽量多占取先机。

陈平安俯瞰四周，发现雷池之下的积霄山，除了草木不生外，还有寥寥几处石崖，在雷电照耀下，闪烁光芒，星星点点。

陈平安飘落下去，剑仙自行归鞘。

陈平安来到一处石崖，发现了一条等臂长的纤细金色脉络，伸出手指摸了一下，不但刺骨疼痛，还导致神魂颤动。

陈平安大为惊讶，拔出剑仙，开始将那条“筋脉”从石崖上切割、挖掘出来，最终那条金线安静石崖凹糟中，如同一根黄金色竹鞭，内里有金光流转不定。

陈平安伸手握住这根金色竹鞭，手心如火炭灼烧，片刻之后，陈平安松开手，已是满头汗水，有些晕眩。

陈平安抹去额头汗水，双指快速捻起，将它收入咫尺物当中。

又御剑升空，寻找下一处蕴含雷法真意的“竹鞭”所在。

绕着积霄山之巅御剑远游一圈，也只找到四处金光流淌的景色，一次次落下，如同勤勤恳恳的老农，挖掘大大小小的竹鞭，最小一截，不过手指长短，最长一截，有大半人高，若是可以炼化，倒是可以打造成一根行山杖。

陈平安又御剑远游一圈，确定再无金光、金线之后，这才直接御剑往下急急落去，穿过云海，打散那些乱撞而来的条条雷电，成功下了积霄山。

陈平安收起剑仙入鞘，仰头望去，想到那座雷池，有些遗憾，只是想起咫尺物中的五条金色雷鞭，又有些开怀。

患得患失？

陈平安摇摇头，默默道：“忘了吗？不该是你的，就别多想。”

陈平安转头望向地涌山那边，动静更大，不断有法宝的流光溢彩在高空绽放。

冥冥之中，似乎有一个声音在心中回荡。

杀了他。

这个声音，无悲无喜，无善恶之分。

但是却让陈平安感到无比的震撼，和恐惧。

那个他，陈平安无比确定，就是那书生。

陈平安闭上眼睛片刻，睁眼后，眼神已经恢复清明，再无半点犹豫神色，往地涌山急掠而去。

是杀是救。

都好过逃。

这是第三次听到自己的不知从何处响起的心声了。

第一次是年幼时下山后，返回泥瓶巷，在地上打滚的时候。

那一次也是三个字，心跳如雷，如有擂鼓，神人怒喝。

不能死。

————

宝镜山地界。

一位衣衫破旧的年轻人，意气风发。

因为他身边跟着一位从壁画城天官图中走出的神女。

如此高高在上的神仙女子，竟然都不与他并肩而行，而是始终稍稍落后他一步。

恪守尊卑之分！

她可是行雨神女！

不但如此，她还告诉他，她名为书始，并无姓氏。在甲子之内，都会倾尽全力，帮他修行登高。

年轻男人喜欢那种万众瞩目的感觉，从壁画城走出，一直到行雨神女告诉他在鬼蜮谷内有一桩属于他的机缘，经过牌坊楼，所有人都在看他，而且都是在仰望他。

他终于不再是那个身负血海深仇却喊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可怜虫了。

他甚至突然觉得那份仇怨，有了行雨神女追随侍奉自己后，好像都没有那么重了。

这位自称书始的神女，告诉自己，她如今修为战力，相当于练气士的金丹，但是论及防御和保命，可以视为元婴境。

这让他底气十足，所以哪怕她明白无误告诉他，宝镜山机缘一事，福祸难料，他都没有任何游移不定，否极泰来，如今天命在我！

一路上都是他问她答，她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唯有当初那个站在壁画下的年轻女子到底是谁，在这件事上，神女缄默无言。

临近宝镜山之后，行雨神女突然停下脚步，神色凝重，举头望向半山腰，缓缓以心声告知他，“这桩机缘，未必是善。蒋曲江，希望你慎重考虑。”

年轻男子脸上闪过一抹讶异，只是很快就眼神坚毅，咬牙切齿道：“老天爷欠了我这么多，也该还我一点利息了！”

神女内心深处，微微叹息一声。

当他们路过那座破败亭庙，手持拐杖的西山老狐又露面了。

跟杨乞丐差不多德行的年轻男子，老狐直接忽略不计，使劲瞪着那位飘忽欲仙的神女，天底下竟然还有能够跟自己闺女的姿容掰一掰手腕的该死存在？怎么不去死啊？这娘们赶紧滚去那半山腰的拘魂涧，一头倒栽葱坠入水中，死了拉倒！

西山老狐突然留心到一个细节，朝她笑问道："这位仙子，你与你家公子这是要上山？"

行雨神女对这头老狐的耍心眼，洞若观火。

蒋曲江微微一笑。

西山老狐心中了然。

果然是一条傻了吧唧的大肥鱼，比起先前那个戴斗笠的鸡贼负心汉，好对付多了。

不过既然如此，就算这傻小子傻人有傻福了，寻常的落魄修士，哪里会有这般出类拔萃的漂亮女子跟随，而且还可以安然无恙地走到这座宝镜山？好吧，那就让自己的女儿给这小子当正妻，让那娘们当个侍妾……丫鬟更好！

西山老狐笑道："这位公子，你有所不知，老朽是这宝镜山的土地公，我那女儿却是山上深涧的河婆，想要得到此处机缘，缺了我们父女，可万万不成，稍等片刻，老朽这就去喊女儿过来，公子这般人中龙凤，理当拿下那份福缘，若是福缘有灵，甚至就该自个儿蹦出来，跳入公子怀中才对，不然天理难容，天理难容啊……公子稍等，老朽去去就来，我那女儿，国色天香，倾国倾城，最是仰慕公子这般玉树临风的俊俏男儿了……"

蒋曲江有些懵。

行雨神女问道："真要上山寻宝吗？"

蒋曲江皱起眉头，这是她第三次提醒了？

蒋曲江轻声问道：“书始，若真是福祸难定，你既然精于推衍，大概是福几成祸几成？”

神女回答道：“有些奇怪，离开壁画城之时，福祸九一，到了鬼蜮谷入口的牌坊楼处，福祸变作了七三，现在已经是五五平分。”

蒋曲江看着一直冷冷清清的行雨神女，此刻流露出微微蹙眉的模样，竟是如此动人心魄，他有些眼神恍惚，只是一路颠沛流离，逃难途中历经坎坷，尝尽了辛酸苦辣，使得他能够很快收敛心绪，笑道：“五五分？已经很好了，上山！”

当初那块为了那块祖传玉佩，被山上仙师觊觎，家门惨遭横祸，原本一个郡望家族，竟然就他一人独活，这一路往南逃窜，就算死也要死在骸骨滩壁画城，为的是什么，就只是赌那个万一，万一而已！

西山老狐很快带来那位撑着碧绿小伞的女儿，韦太真。

少女狐魅见到了那个年轻男子后，如遭雷击，俏脸绯红。

连她自己都觉得奇怪。

西山老狐内心窃喜，有戏！

那个年轻男子见着了自己闺女，也有些痴呆。

唉，这小子就是蠢了点。

不过老狐转念一想，这是天大的好事啊。

未来女婿傻一点，钱再多一点，总好过那个戴斗笠的精明鬼吧？

就怕货比货，西山老狐再看那个年轻人，便顺眼多了。

就在此时，一个魁梧青年飞奔过来，两只手分别抓住老狐和韦太真，使劲摇头道：“别去，去不得！杨崇玄可能就是在等今天！当年那云游道人给我妹妹的那些姻缘谶语，不一定是好事！那些山上的修道之人，一个比一个算计深远……”

西山老狐勃然大怒，先是使劲掰开了他的两只爪子，再一脚把这傻儿子踹飞，“别在这里耽误你妹妹的终身大事。”

韦高武挣扎着起身，还想要阻拦妹妹登山，却被老狐丢出手中木杖，击中额头，两眼一翻，倒地不起，嗓音细若蚊蝇，“不能上山……”

行雨神女看着那西山老狐，还有那情窦初开的撑伞少女。

不知为何，总觉得自己看着他们，如此俯瞰，如此心无涟漪。

那么那个站在壁画下对自己颐气指使的年轻女子，看待自己，是不是一样如此？

她到底是谁？

为何能够让自己如此敬畏？仿佛是一种天生的本能？

两拨人联袂登山。

蒋曲河虽然百般忍耐，仍是忍不住多瞥了几眼那少女。

真是美到惊心动魄。

身后名为书始的行雨神女，会让他自惭形秽，不由自主生出只可远观不可亵玩的念头。

但是这位撑着碧绿小伞的少女不同。

时时刻刻，都惹人怜爱，让他怦然心动。

深涧那边，杨崇玄站起身，眼神炙热，缓缓道：“很好，一位战力平平的壁画城神女，正好拿来练手。”

再无半点散淡神态，杨崇玄一身骨头如爆竹，节节炸响。

磅礴罡气如一挂瀑布瞬间倾泻全身。

下一刻，拳意收敛如一粒芥子，杨崇玄又坐回雪白石崖，恢复这些年的惫懒模样。

那狐魅少女，身上有一道代代传承到她身上的久远禁制，应了那一首祖传谶语中的“见钗开门、持珠登高”。

只要她遇到了姻缘牵连的意中人，她就会情窦初开，当男子见钗，狐魅见他，她其中一颗眼眸就会成为破解深涧的钥匙。

到时候杨崇玄就会剐出她的那颗眼珠，登顶宝镜山，既然是一把三山镜，那么开门处，根本不是什么深涧底，而是宝镜山一处山巅龙头处，那位京观城城主如何能够在水底，找得到取镜的法门？这桩天大机密，是他们云霄宫一桩父传子、延续千年的机缘，可哪怕自家一位上五境祖师爷早在千年之前，就已经得知谶语，依旧只能靠等，而且至死都未能等到，不是没有祖辈想要靠蛮力取走宝镜，做不到而已，以及后来香祠城耗尽无数人力财力的搬山之举，便是云霄宫暗中指使，可惜一样无果。世间某些大福缘，便是如此不讲理。

因为那首谶语，还有“亲山得宝”一语，世代羽衣卿相的杨氏家主始终无法破解，直到他和弟弟诞生，当他展露出天生亲山的天赋异禀后，云霄宫才恍然大悟。

杨崇玄盘腿而坐，单手托腮，拭目以待。

一行人对现在对岸。

欢天喜地的西山老狐。

犹然不知自己命在旦夕的狐魅韦太真，剐去那颗眼珠，也就是剐去了她的所有精神气，岂有生还的道理？

面带笑意的蒋曲江。

神色沉重的行雨神女。

杨崇玄嘴角有些笑意。

便是换成擅长厮杀的壁画城挂砚神女又如何？

自己当初可是从天下最强六境，跻身的武夫金身境。

行雨神女欲言又止。

蒋曲江站在岸边，低头望向那座山涧，只见水底有一抹金光缓缓游曳，不断上浮，越来越清晰，确实是女子头钗样式，他指了指，“是那支金钗吗？”

少女韦太真捂住嘴巴，泪眼朦胧，泫然欲泣，楚楚可怜，莫过于此。

果然是他！

他就是自己命中注定的如意郎君。

少女突然一阵刺痛，下意识眨了眨眼睛，她那双灵动万分的眼眸，其中一颗开始不断从全身上下各处气府，凝聚金光，她吃痛不已，伸手捂住半张脸庞，冷汗直流，不断有鲜血从她指缝间渗出。

少女看似娇弱，实则性情倔强，脾气极为刚烈，咬着牙蹲下身，哪怕疼得娇躯颤抖如筛子，仍是一言不发。

世间哪有女子，愿意自己一见钟情的男子，见到如此不堪的一幕？

杨崇玄左右张望，竟然没有看到那个傻大个，有些失望。

当他站起身。

蒋曲江和西山老狐几乎同时向后退步。

如有一座雄伟山岳当头压来。

行雨神女终于开口道：“我们不要这桩机缘，你只管自取！”

当杨崇玄不再刻意压抑自己的气机，整座深涧开始随之摇晃起来。

杨崇玄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后，死死盯住那个所谓的天官神女，冷笑道：“这就得看我心情了！”

行雨神女目不转睛，凝视着对岸那个危险至极的男子，沉声道：“你们先走，不要犹豫！越远越好，直接去青庐镇！”

“只管跑。”

杨崇玄放声笑道：“我倒要看一看是我的拳快，还是他们的腿快了。”

行雨神女轻轻一抬手，整座深涧之水如获敕令，激荡不已，然后水面轰然一声拔高而起，在她和杨崇玄之间，转瞬之间便树立起一堵高达十数丈的冰墙。

所幸是临水而战，她有地利。

一拳轻松破开那堵水墙。

神女双指并拢，轻轻一抹，山涧源头之溪涧，化作一条水蛟，往一跃而过的半空杨崇玄迅猛冲去。

杨崇玄悬空站定，随手伸出一掌，罡气如虹，与那条水蛟撞在一起，俱是粉碎，阳光照耀下，宝镜山半山腰竟然挂起一道彩虹。

杨崇玄先前跨出，就要走到对岸，行雨神女后撤一步，双手一旋，身前出现一面大如井口的澄澈水镜，镜子边缘一圈出现金光古篆。

杨崇玄哈哈大笑，身形前扑，一拳递出，只是微微皱眉，水镜并未破碎，整个人却置身于一处水雾蒙蒙的幻境当中。

杨崇玄讥笑道："好嘛，倒是会些伎俩，但是不知道我姓什么吗？符箓阵法一道，这北俱芦洲，咱们杨氏可是当之无愧的正宗！"

他娘的，一想到这个，杨崇玄便又忍不住记起那个刘景龙，气不打一处来，竟是干脆不以家传术法破这阵法，而是身形拧转一圈，出拳如虹，往四面八方炸出拳罡，激荡而散，杨崇玄大笑道："我就看看你能支撑这处迷障幻境多久！"

杨崇玄状若疯癫，如天魔降世，拳罡之浑厚，哪里是一位寻常金身境武夫能够拥有的气象？

深涧岸边，蒋曲河只见那位行雨神女一步一步，缓缓走向水中，身前那水镜摇摇晃晃，不断崩碎，又不断被她以深涧水修缮镜面。

行雨神女苦苦支撑，心中悲哀，她已经不再要身后三位离开宝镜山，因为她确定无疑，他们是注定跑不掉的。

即便离开了宝镜山，依旧会被那个疯子追上。

结局已定。

哪怕大肆汲取宝镜山深涧水运，她一样至多支撑半炷香而已，甚至更短。

蒋曲河脸色惨白，喃喃道："怎么会这样？不该这样的。"

西山老狐终于察觉到自己女儿的惨状，蹲在一旁，却毫无用处，老狐心急如焚，终于开始后悔为何没有听取那个傻儿子的言语。

杨崇玄在水镜幻境之内站定，“热手完毕，不玩了。”

深呼吸一口气，摆出一个拳架，如上古神人天将，欲劈江河，正是他年少时悟自一副家传神祇武斗图的拳架。

水镜砰然崩裂，如一盏琉璃砸地，摔碎四散。

行雨神女只得转换神通，驾驭深涧水运，化作一副铠甲，披挂在身，试图尽量阻滞那个男人的前进。

只是刹那之间，那人便来到她身前，一拳洞穿了她的腹部，缓缓抽回手臂，然后另一只手绕过，抓住她的头颅，将其丢在地上，最终一脚踩在她的额头上，低头望去，啧啧笑道：“不愧是神女，还真与那些山水神祇的金身差不多，鲜血都是金黄色的，而且寻常神祇，挨了我这一拳，应该粉碎的，不错不错，等我取了宝镜，我再让你恢复元气，你我继续厮杀一场，放心，办完了正事，我出拳会慢上三分，力道小三分，绝不会这么速战速决，男人太快，不像话。”

杨崇玄嘴上言语客气，可是突然加重脚上的力道，将行雨神女的整颗脑袋都按入雪白石崖当中，使得她暂时无法从深涧汲取水运。

杨崇玄弯下腰，微笑道：“如果再这么耽误我的正事，我可就要踩断你的脖子了。”

行雨神女竭力挣扎，手指微动，依然试图从深涧当中汲取水运。

壁画城九位神女，走出画卷之后，只要是生死一线，皆是如此决绝，从无怨言。

就在杨崇玄打算彻底解决掉这个神女后。

一个嗓音在宝镜山之巅，轻轻响起。

“果然是个废物。”

杨崇玄仰头望去，伸出手指，指了指自己，“该不会是说我吧？”

一个算不得太漂亮的柔弱女子，腰悬一枚狮子印章，轻轻一跃，从山巅飘落而下。

杨崇玄心思急转，正要踩死脚下的行雨神女。

那个年轻女子已经笑道：“我劝你别这么做。”

即便亲眼目睹了杨崇玄近身厮杀的通天本事，那女子竟是依然缓缓走向杨崇玄。

不但如此，她还当着杨崇玄的面，两次弹指，将蒋曲河与西山老狐弹飞出去。

那女子斜瞥了一眼下场凄惨的行雨神女，眼神满是讥讽之意，“春王正月，大雨霖以震，书始也。浪费了这么个好名字。”

杨崇玄倍觉惊异，收起脚下力道，问道：“你是？”

女子说道：“李柳。”

杨崇玄抬起手掌，揉了揉下巴，“没听过啊。”

李柳似笑非笑，缓缓道：“关于这把镜子的谶语，是我告诉你家那个开山老祖的，那会儿，他还穿着开裆裤呢，那会儿你们杨家还穷，那娃儿的裤子缝缝补补，藏不住鸟，也盖不住腚。”

杨崇玄放声大笑，差点没笑出眼泪来。

他娘的他这辈子都没听过这么好笑的笑话。

李柳也笑了起来，眉眼弯弯似柳条，温柔婉约，极其好看。

杨崇玄突然想起一个人来。

他便不太笑得出来。

杨崇玄试探性问道：“第四？但是事实上，却让刘景龙都没辙的那个？”

那女子微微歪着脑袋，笑眯着眼，回了一句，“刘景龙？没听过啊。”

杨崇玄瞪大眼睛。

哎呦，这娘们够劲，比自己还能装，对胃口！

只是杨崇玄有些犯嘀咕，那次跻身金身境之前，有位高人给自己算了一卦，说最近十年小心些，会被女子伤到。

他当时还误以为自己是要命犯桃花，所以害他见着了漂亮女子就犯怵。

终究还是半个修道之人，一旦身陷情劫，还是相当麻烦的。

可其实那一卦，该不会是说自己要被眼前这个娘们，给打伤吧？

两人相距不过五步，她终于站定。

她说道：“杀你有点难，代价有点大。”

似乎她在犯愁。

杨崇玄却如临大敌。

哪怕是面对小玄都观的老神仙，他都不曾如此戒备。

————

在陈平安悄然潜入地涌山辖境之后没多久。

一位来自流霞洲的外乡人，与那位率先将彩绘壁画变成白描图的挂砚神女，离开壁画城后，一起登山，先是去了趟披麻宗祖师堂，喝过了一碗阴沉茶，与披麻宗三位老祖之一的老仙师相谈甚欢，然后通过披麻宗秘法相助，直接到达了青庐镇，游览一圈后，挂砚神女便心意微动，请求主人走一趟积霄山。

按照当年春官神女的推衍，若说宝镜山机缘，是行雨神女为主人准备的一份见面礼，那么积霄山那座袖珍雷池，就是挂砚神女的囊中之物。

虽说无论是规模还是品秩，都远远无法跟倒悬山那座雷池媲美，可亦是相当于半仙兵的一桩天大福缘。

同时春官神女还推演出这两处的机缘，而且不管是宝镜山的镜子，还是雷池，一旦抓住，后续还会有其它的大道机缘跟随，这才是真正重要的玄机。

只是具体是什么，就像她们关于自己的真实身份，如有重重迷障在前，无法勘破。

已算道侣的两位，一起御风远游。

挂砚神女性情耿直，笑道：“我可比那行雨姐姐幸运多了，摊上那么个心境不济的货色，还要追随他一甲子，换成是我，糟心死了。那个年轻人与主人相比，真是差了十万八千里。”

男子有些无奈，但是眼神温柔，轻声道：“火铃，莫要与人比，自古胜己者，胜于胜人。”

挂砚神女微笑点头，“知道啦，主人。”

临近积霄山后，她心情雀跃不已，没有理由，只是看了一眼缠绕半山腰处的那处云海，便开心，再看一眼山巅高处的云海，更是高

兴。

她一把拽住男子的手，就在下边那座云海上空飞掠疾驰，闪电竟是温驯异常，没有对他们展开任何攻势，反而在云海表面缓缓跳跃，对她表现得十分亲昵。

到了积霄山之巅附近，两人悬停空中，挂砚神女指了指山顶那块石碑，笑眯眯道："主人，认得那些字吗？"

男子看了一眼，点头道："斗枢院洗剑池，是远古雷部神将一处清洗兵器的重地，斗枢院属于那一府两院三司之一。我曾在夜梦中，恍若阴神远行，游历过两院一司的遗址，只是梦醒之后，对于那些场景记得不太真切，总之觉得十分玄奇。"

挂砚神女开怀不已。

她俯瞰一眼，突然皱了皱眉头。

男子疑惑道："怎么了？"

挂砚神女杀气腾腾，说道："主人，少了几条雷鞭！不知是哪个蟊贼窃走，还是此地妖物私自占据了！"

男子摇头道："既然是机缘，无论是他人窃走，还是此妖强占，都是命中注定，无需动怒。"

挂砚神女哦了一声。

随即展颜一笑，她轻轻摘下腰间那枚篆刻有"掣电"的小巧古砚，往前一丢。

那积霄山之巅，呈现出壮丽宏大的惊人一幕。

只见整座雷池拔地而起，连同云海雷电一起掠入砚台之中。

约莫一刻钟后，挂砚神女轻喝道：“回来。”

古砚掠回她手中，递向男子，“主人请看。”

男子低头望去，古砚中，盛放一座雷池如一滩金色墨汁。

不可谓不神奇。

男子让她收起古砚，遥望远方，“该返乡了。”

挂砚神女俏皮打趣道：“主人这算不算锦衣还乡？那得谢我啊。怎么谢呢，也简单，听说流霞洲天幕极高，故而五雷齐全，主人只要带我去吃个饱！”

男子哑然失笑，难得她也有如此童趣的一面。

————

地涌山那边。

书生给一伙金丹妖物追杀得颇为狼狈，四处乱窜，更有金丹鬼物临时执掌地涌山护山大阵，竟是拼了山根碎裂以及水运毁于一旦，也要强行稳固地底和高处结界，防止书生以那古怪遁法逃逸，若只是这点术法，书生其实早就跑了，不曾想那挂名白笼城的金丹鬼物还有一件匪夷所思的异宝，能够附身书生，既不伤及魂魄，却能够如影随形，如何都驱逐不掉。

书生在空中一个翻滚，堪堪躲过一件法宝的轰砸，尘土飞扬之中。

他蓦然而笑，朝一个方向飞掠而去，高呼道：“好人兄！”

以老人面容示人的陈平安扯了扯嘴角，轻声道：“木茂兄。”

接下来一幕，让所有妖物都一头雾水，面面相觑，竟是各自停下

了追杀。

那书生双指捻出一张金色符箓。

朝那个好似来此救援的盟友猛然掷出。

而那个家伙也拔剑出鞘，一剑斩向金光爆射如大日跃海的符箓。

一阵巨大的气机涟漪向四面八方激荡散去。

如同一座山峰被砸入湖泊。

剑光如符箓共同消散之际。

那一刻，书生气势浑然一变，眼神光彩夺目，竟是刻意收敛了灵气，这是一个任由宰割的举动，书生直扑陈平安，轻声道：“先斩去我身上这抹跗骨阴影，然后一起走。”

陈平安点点头，一剑递出，刚好斩中那一抹阴影。

好似变了一个人的书生如释重负，正要由衷道一声谢。

一拳又至。

两眼一黑。

你大爷啊。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四百九十六章 自古剑仙需饮酒

等到书生清醒过来，一阵头疼欲裂，发现自己身处一座悬崖之畔，不远处就是一条如长蛇首尾挂两枝的铁索长桥，在山风中微微晃动。

自己身上那件名为百睛饕餮的法袍，已经没了，原先收在袖中的本家秘制符箓，自然也一并落入他人口袋。

而且还被一条金sè缚妖索捆绑起来，低头一看，品秩还不低，竟然用了两根蛟龙长须，老蛟岁数，断然不低，铜绿湖银鲤的所谓蛟龙之须，与之相比，大概就是避暑娘娘那头月宫种，遇上了真正的广寒宫蟾蜍？兴许没那么夸张，但也相差不远。

书生不禁哑然失笑。

没有做任何挣扎。

因为自己眉心处和后心处，一前一后，分别悬停着一把本命飞剑。

还好，只要不是从自家祖师堂的那盏还魂荷花灯中醒来，就不是最坏的结果。

书生叹了口气，“好人兄，东西借了去，迟些时候记得还我啊。”

不远处，一位头戴斗笠的年轻游侠正盘腿坐在崖畔，练习剑炉立桩。

那人默不作声。

书生继续道：“好人兄，你这喜欢扒人衣服的习惯，不太好唉。避暑娘娘宝库中白骨君王所穿的龙袍，是不是如我所说，一碰就灰飞烟灭了？那位清德宗女修的法袍，我真没骗你，品相极其一般，与那只出清德宗自祖师堂的礼器酒碗一样，都只是灵器而已，卖不出好价

钱，除非是碰到那些喜好收藏法袍的修士，才有些赚头。”

陈平安始终没有回应。

书生没有半点恼羞成怒，没了件见不得光的法袍而已，又不是光着身子，里边那三张金sè材质的符箓，有些心疼，一张隶属山岳符旁支，名为碧霄府符，可以变幻出一座雷城真王府邸，修士置身其中，能够抵御元婴的本命法宝数击，换成金丹，估计半炷香内休想破开府门。一张玉清光明符，被修士丢掷而出，炤幽冥，震妖鬼，范围极大，笼罩方圆数里天地，不针对大修士，专门用来破阵解围。

最后一张，最为金贵，是为本家秘传中的秘传，云霄斩勘符，符胆当中蕴藉有四粒价值连城的神光，一出手，就是雷神电母、风伯雨师四位远古神灵的法相齐齐现身，合力一击。

先前在剥落山广寒殿后院当中，书生袖中捻符，就是此物。

只是当时对方也油滑，同样袖中有些隐蔽动作，书生拿捏不准对方的深浅，双方距离又近，符箓威势过大，动辄就要削掉整座剥落山的半座山头，不愿杀敌一千自损八百，说不得还要泄露踪迹，这才压下了杀机。

至于后来被此人一剑破去的符箓，杀力一样不小，只是不如云霄斩勘符这般瞧着气势壮观，而且不属于本家秘传，是北俱芦洲一座符箓宗门的看家本领，专门克制世间剑修，所以说其实直到那一刻，书生都还没有被群妖逼到使出看家本领的地步，只是瞧着狼狈而已。

先前他真正的念头，还是故意折腾出群山可见的天大动静，因为书生断定那人一定会秘密潜返，悄悄隐匿某地，然后说不定就要看准形势，伺机刺杀自己。

书生何尝没有示敌以弱，顺势斩杀对方的想法？

只可惜天不遂人愿。

真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对方的那把剑，很是古怪，太过奇异。一张金sè材质的地祖宫锁剑符，竟然没能成功锁住对方长剑，所以自己蓄势待发的遁地法，以及袖中第二张斩勘符，也就英雄无用武之地了，不然符出人遁走，对方不死也重伤，大可以留给群妖收拾，还能活？

还有那个家伙，更是拖泥带水，竟然临时发昏，强行夺取大半魂魄的主导权力，对此人卸下所有防御，结果如何？还不是被对方毫不犹豫就打了一记黑拳，害得自己沦落至此？

不过不幸中的万幸，是对方没有果断杀人越货，毁尸灭迹。

这何尝不是对方心慈手软后攒下的一点福气。

不然等到自己在家族清醒过来，虽然勉强保住了性命，却要以损失一魂一魄作为巨大代价，大道根本受损，即便家族有秘法可以弥补，可最少拖延破境百年，到时候家族岂会轻饶了此人，别说什么万里追杀，任你是别洲宗字头的嫡传，照样会跨洲追杀，十年不成便百年。

大源王朝崇玄署的云霄宫杨氏，一向是举洲公认的念恩极重，还恩极大，记仇极久，报仇极狠。

剩下没派上用场的三张金sè材质的祖师堂符箓也好，那件百睛饕餮法袍也罢，再值钱，能有修士的性命和大道值钱？

所以书生很看得开。

父亲一直叮嘱自己，修行路上，一定要多吃小亏。

书生笑问道：“好人兄，你是怎么带着我逃离群妖重围的？费了老大劲吧？”

剑气十八停运转完毕，陈平安收了剑炉立桩，说道：“没有大费周

章，群妖与你厮杀太久，已经精疲力竭，又怕除我之外，还有援手，一个个畏缩不前，围杀堵截就有些摆摆样子，不过还是纠缠了一段时间，最终给我捡了个空，往南一路跑到鬼蜮谷这里了。只是你身上袍子给对方剥了去，我阻拦不及，很是愧疚。”

陈平安笑道：“还不是怕你醒过来后，不听我半句解释，睁了眼就要跟我打打杀杀，到时候岂不是误会更深？现在咱俩是不是算把话说开了？”

书生点头道：“好人兄不但生了一副侠义心肠，更难能可贵的，还是这行事缜密，我是真挑不出半点毛病！”

陈平安微笑道：“木茂兄，现在可以说说看自己姓什么了吧？生死之交，患难兄弟，若是还藏藏掖掖，就不太好了。”

书生笑容灿烂，无比真诚道：“我姓杨，名木茂，自幼出身于大源王朝的崇玄署，由于资质不错，靠着祖辈世世代代在崇玄署当差的那层关系，有幸成了云霄宫羽衣宰相亲自赐了姓的内传弟子，此次出门游历，一路往南，到鬼蜮谷之前，身上神仙钱已经所剩不多，就想着在鬼蜮谷内一边斩妖除魔，积攒yīn德，一边挣点小钱，好在明年大源王朝某位与崇玄署交好的亲王寿诞上，凑出一件像样的贺礼。”

既然此人认得碑头“龙门”二字，那么那三张符箓，多半就被看破根脚了。

所以书生就不把对方当傻子了，省得对方恼羞成怒，又给自己来上一拳。

陈平安似笑非笑，“这大源王朝的崇玄署，我一个别洲的外乡人都听说过大名，如雷贯耳啊，不知道木茂兄认不认得那位天生道种的杨凝性？”

书生白眼道：“作为云霄宫内门弟子，如何不认得这位鼎鼎有名的小神仙，不但认得他，我还认得那位喜欢游历四方的大公子杨凝真，与他们关系都还不错，当然了，这两位是高高在上的杨氏嫡传子弟，

我与他们兄弟二人，不过是点头之交，算不得多好的朋友。”

书生见他将信将疑，似信非信，书生也没辙，对方总不能严刑拷问自己吧？可真要如此，一根法宝缚妖索，两把飞剑，可未必困得住自己。

陈平安突然问道：“你早先遛着一群野狗玩耍，就是要我误以为有机会痛打落水狗，一心为了杀我？”

书生正要瞎扯一通，突然皱眉，眉心处刺痛不已，哀叹不已，下一刻，书生整个人便变了一番光景，就像他最早认识陈平安，自称的“一身纯阳正气”，练气士也好，纯粹武夫也好，气机可以隐藏，气势可以变化，唯独一个人孕育而生冥冥杳杳的那种气象，却很难作伪。

陈平安皱眉道：“你患有离魂症？双方在争夺魂魄？”

这就像门墙之内，兄弟打架，争执不休。

一般对于修士而言，这是大忌讳。

一旦如此，练气士破境一途，如人瘸腿登山，难上加难，能够跻身金丹地仙就已经是天大的侥幸，想要破元婴心魔，简直就是奢望。

书生正坐，眼神清澈，微笑道：“为了救我出来，你受伤不轻，损耗很大，你最后祭出的那张金sè材质的缩地符，不但珍贵，与我家符箓脉络，应该也有些渊源。所以那件法袍‘百睛饕餮’，以及袖中三张符箓，就当是我的谢礼好了。至于我，自然不是叫什么杨木茂，但确实出身于大源王朝崇玄署，只是真实姓名，就与不你说了，你只管猜测。”

陈平安疑惑道：“‘他’在自身小天地昏迷之后，‘你’其实还能清醒看着外边的大天地？”

书生点头，只是并未言语解释什么。

陈平安说道：“但是要杀我，是你的本心。”

书生笑道：“何尝不是你的本心？”

陈平安默然无言。

书生说道：“你既然最终选择救我，而不是杀我，我觉得有必要再出来见你一次。我想象中的大道之争，堂堂正正，应当光明正大，你若是也认可此说，我们可以挑选一个时日，等到各自历练结束，将来在那砥砺山生死一战？对了，还有一事，需要提醒你一次，我总觉得有谁在鬼蜮谷远处窥探你，断断续续，并不长久，我只能依稀察觉到是在北方某处，道行高深，你要小心。”

陈平安不置可否。

书生笑道：“我接下来要潜心炼化那块龙门碑，必须心无旁骛，你与另外一个‘我’打交道，麻烦多担待些。怎么说呢，他就相当于我心中的恶，所有念头，虽然被我缩为芥子，看似极小，实则却又极大，并且极为纯粹，恶是真恶，无需掩饰，天性行事无忌，不过每次我分心，交由他现身掌控这副皮囊，都会与他约法三章，不可逾越规矩太多。对了，他行事之时，我可以旁观，一览无余，算是借此观道、砥砺本心吧。可我言语之时，他却只能沉睡。”

陈平安内心一震，正要说话，书生已经闭眼。

在此之间，陈平安发现书生眼皮低敛之际，似乎看了旁边一处。

当他再次睁眼，又是那个熟悉的剥落山书生了，他一脸拉了屎在裤裆的别扭表情。

两两沉默，片刻之后。

陈平安开口说道：“杨凝性，你可以啊，北俱芦洲的人中龙凤十人之列，云霄宫小天君，这么威风的名号，何必藏藏掖掖？”

书生一脸茫然。

陈平安嗤笑不已。

书生觉得那个“自己”应该不至于如此与人掏心掏肺，便继续摆迷魂阵，很是无奈道：“这话要是给我家崇玄署的小天君听着了，会生气的，杨凝性此人最是古板，听不得半句玩笑话。杨凝真杨凝性这对兄弟，我还是更乐意与杨凝真相处，还有那位负责咱们崇玄署与朝廷打交道的女冠，真是位顶俊俏的可人儿，我这趟出门游历，涉险进入鬼蜮谷，就是想要闯出一番名堂来，好教她对我高看一眼。好人兄，你名字好，本事更高，回头到了大源王朝，一定要见一见她，她当年才是少女岁数，便筹办了一场道门盛典周天大醮，最是聪慧了。你见着了她，多半会倾心于她，结果她也不喜欢你，到时候咱哥俩一起借酒浇愁，难兄难弟，友谊愈发天长地久！”

陈平安站起身，不理会此人的插科打诨，环顾四周，驭气收了那根缚妖索在手中，初一十五也掠回腰间养剑葫。

先前那书生心神沉寂前的那一瞥，是书生装神弄鬼故意为之，故意让自己疑神疑鬼？还是这山头附近，真有玄机？有高人驾临，而自己不得见？如果真是如此，是那元婴巅峰蒲禳的yīn神远游，藏匿于周围某地？还是境界更高的世外高人？是那《放心集》上没有记载的小玄都观，大圆月寺？还是鬼蜮谷北方的英灵？

反正不太可能是姜尚真。

若说姜尚真遥遥掌观山河，盯着自己这边的动静，很正常，悄悄来了这边却不现身，绝对不是姜尚真的作风。

关于玉圭宗在书简湖的谋划，姜尚真先前在壁画城那边开诚布公，泄露了一些天机。

陈平安信了七八分。

所以暂时姜尚真可以算是友非敌，就算不是什么朋友，也不会算

计谋害自己。

说句难听的，姜尚真真要杀自己，不比自视为剑客的那具青衫白骨更轻松？

如今他陈平安面对一位元婴，也就只有逃命的份。

而姜尚真却是桐叶洲出了名喜欢杀元婴的上五境。

陈平安心中叹息。

默默告诉自己，别急。

修行不是喝酒，大口喝小口饮都不碍事。

可饭要一口一口吃，路要一步一步走，钱要一颗一颗挣。

书生跟着起身，舒展筋骨，“好人兄，你这是两把本命飞剑？剑修本就是天底下吃金吞银的行当，寻常的剑胚子，靠门派送钱送物，养活一把，已经是极致，你到底是怎么做到的？就靠这游历万里、打家劫舍的勾当？看来是与我一般，靠着谱牒仙师的出身，宗门栽培还不济事，就打着历练的幌子，一次次当野修添补家用？”

陈平安没有回答这个问题，望向北方，说道：“先前为了救你离开，亏大发了，现在怎么说？”

书生搓手笑呵呵道：“我那法袍和三张符箓落在了敌人之手，自然是要去讨要回来的。”

陈平安瞥了他一眼，“有道理，那咱们依旧各走各的路，你去讨要遗失之物，预祝木茂兄在这鬼蜮谷扬名立万，我呢，就老老实实捡我的漏。”

书生哎呦一声，“这哪里成，我与群妖是结了死仇的，这一露头，还不是要被群起而攻之，一个个失心疯杀红了眼，我到时候处境更

惨，不行不行，没有好人兄为我压阵，我这心里不踏实。说来奇怪，有好人兄在身边，我就胆气十足，上天下地，龙潭虎穴，都不惧！”

陈平安问道：“你现在没了傍身的法袍符箓，我带着你，有什么意义？拖累吗？”

书生抬起手掌，浮现一物，然后另外一袖赶紧翻摇，以灵气将其笼罩遮覆，竟是一把紫sè小飞剑，笑道：“山人自有压箱底的法宝。此剑名为紫芝，仿自我们北俱芦洲一位大剑仙的飞剑，不是剑修的本命飞剑，气势却胜似飞剑，用来假装大剑仙吓唬人，那是一绝！是恨剑山的绝技，浩然天下独一份的绝活，名气之大，与三郎庙铸造的护身灵宝甲，不相上下！”

陈平安指了指自己身后的长剑，“我需要你吓唬人吗？拿出一点诚意好不好？”

书生悻悻然收起那把气势惊人的紫芝，又翻转手掌，多出一件螭龙钮铜印的小物件，神sè悲壮道：“这是最后最后的压箱底物件了，将其砸碎，便有一条战力惊人的螭龙降临，翻山倒海，不在话下。就是只能消耗一次，这还是我与那位崇玄署管钱师妹赊欠而来的云霄宫宝库重器。”

陈平安看着这位木茂兄。

书生微笑对视。

陈平安有些怀疑，若是真正搏命厮杀，自己有几分胜算？

在避暑娘娘的广寒殿那边，觉得有七八分，现在看来，至多五五分？

原因很简单，那把紫芝，的确是仿品，不是什么山巅剑仙的本命物，用来吓唬元婴修士最合适不过。

可用来杀金丹修士，更是合适不过了。

加上那枚不知深浅的螭龙钮印章，若是交由真正的书生来用，厮杀起来，对方攻防兼具，若是对方再拥有一件品秩更好的法袍，再套上一件兵家甲丸覆盖身体的宝甲？毕竟那件所谓的百睛饕餮法袍，只是眼前这位书生用以遮掩耳目的伪装而已。一位极有可能是天生道种的崇玄署真传，下山历练，岂会没有祖传法袍宝甲护身？

书生眼神幽怨，满脸委屈说道："好人兄为何不说话了，莫不是见财起意？我反正打不过你，就只能再掏出法袍和灵宝甲，用来保命了。"

"说好的铜印是你最后一件压箱底宝贝？"

陈平安说道："有钱真是了不起，我怕了你。"

书生叹息一声，"我那师妹说过，出门历练，既然本事平平，言语就更不能与人处处交心。"

陈平安说道："走吧。"

书生摩拳擦掌，"去搬山大圣的山头，还是那地涌山找回场子？"

陈平安说道："沿着那条黑河，找一找老龙窟。"

书生疑惑道："为何？"

陈平安开始沿着山脊往下走，缓缓道："地涌山的那座护山大阵，已经给你扯了个稀烂，群妖如今肯定聚在了那头搬山猿的山头，说不定地涌山那位辟尘元君，要么已经将家底死死藏好，要么干脆就随身携带，搬去了盟友那边。去地涌山喝西北风吗？还是去搬山猿那边硬碰硬？再给它们围殴一顿？"

书生以拳击掌，赞叹道："对啊，好人兄真是好算计，那两鼋在地涌山大战当中，都没有露头，用好人兄你的话说，就是半点不讲江湖道义了，所以即便咱们去找它们的麻烦，搬山猿那边的群妖，也多半含恨在心，打死不会救援。"

陈平安冷笑道：“我现在担心的，是给你宰了吃掉的避暑娘娘，她背后的靠山会不会赶来。说说看，到底是何方神圣？”

书生嘿嘿笑道：“是位鬼蜮谷的老元婴yīn灵，在北边诸城当中，名气颇大，都敢不听京观城城主的号令，生前是位神策国的大将军，功勋卓著，活着的时候，一辈子从来没被人称赞过什么用兵如神，但是此人死后，被后世兵家誉为运兵用正不用奇，青史上评价很高。如果不是他效忠的蠢皇帝中了离间计，要他强行率军出击，害他一家青壮老幼三十余口，一并战死沙场，牵一发而动全身，那是一个相当关键的转折点，不然骸骨滩战事的最终结果，还真不好说。”

书生停顿片刻，有些惆怅，“至于避暑娘娘是怎么攀附上的这位英灵，我又不是未卜先知的神仙，不知道喽。”

一位枯瘦老僧凭空出现在老鼋身边。

相较于山丘一般的老鼋，老僧实在是可以忽略不计。

但是落在陈平安眼中，老僧气象之巍峨，老鼋才是小如芥子的那个。

老僧双手合十，佛唱一声后，问道：“两位施主，能够让老僧将此鼋带回大圆月寺内？”

书生笑道：“我无所谓，得听我这位兄弟的，他点头了才作数。”

老鼋开口哀求道：“和尚救我，救我，我知错了，以后一定在寺内安心修行佛法，千年万年，都不敢擅自离开了。”

老僧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一样只是与老僧对视，问道：“知不知错，我不在乎。我只想确定这老鼋，能否弥补这些年的罪孽。”

老鼋想要说话，却发现自己根本无法言语。

老僧始终双手合十，点头道：“贫僧可以代为保证，以后老鼋之修行，补救之后，会行善事，结善果。只比现在杀它了事，更有益于这方天地。”

陈平安不再言语。

老僧面露笑意，点了点头，然后望向对岸，佛唱一声，默念了一句回头是岸。

当这位身材矮小却袈裟宽大老僧转身之时，老鼋与他已经不见了踪迹。

书生则随手驭回那方没了“立足之地”的下坠铜印。

陈平安站在原地，陷入沉思。

书生笑道：“好人兄，你真是胆子大，知不知道这位高僧的根脚？”

陈平安摇头道：“不知。《放心集》上并无记载，我也是路过那片桃林，才第一次知道鬼蜮谷有一座大圆月寺。”

书生双手揉了揉脸颊，感慨道：“如果崇玄署秘录没有写错，这位老僧，是咱们北俱芦洲的金身罗汉第二、不动如山第一，老和尚站着不躲不闪，任你是元婴剑修的本命飞剑，刺上一炷香后，也是和尚不死剑先折的下场。换成是我，绝不敢这么跟老和尚讨价还价的，他一出现，我就已经做好乖乖交出老鼋的打算了。不过好人兄你的赌运真是不差，老和尚竟然不怒反笑，咱哥俩与那大圆月寺，总算没有就此结仇。”

陈平安缓缓道：“能证此果，当有此心。”

书生头疼不已，哎呦喂一声，“好人兄莫说这些，我是道家子弟，最听不得这些。”

陈平安突然吐出一口血水，走到没了老鼋术法支撑、有融化迹象的冰面上，盘腿而坐，抓起一把冰块，随意涂抹在脸上。

仍是七窍血流不止。

陈平安怔怔出神，脸上有些笑意。

书生蹲在不远处，瞪大眼睛，轻声问道：“好人兄，这般魂魄激荡、筋骨震颤的处境了，都不觉得半点疼？”

陈平安扯了扯嘴角，眺望远方，“我说是挠痒痒，你信吗？”

书生使劲点头，“信！”

内心则腹诽不已，道爷我信你个鬼。

书生开始默默计数，想要看一看，那家伙脸上的鲜血到底什么时候停止流淌。

陈平安转头问道：“那覆海元君？”

书生笑道：“给我捆在了一根捆妖绳上，随叫随到。”

陈平安眼神古怪。

书生笑眯眯道：“只许好人兄有缚妖索，不许我杨木茂有捆妖绳啊？”

书生伸出一只手，手中浮现出一根雪白绳索，轻轻一抖，极远处的冰封河面之下，魁梧女子被甩了出来，然后仿佛被人拽着头发一路狂奔，几个眨眼功夫，就给书生拽到脚边。

陈平安眼皮子微颤。

这家伙身上到底有几件“压箱底”的法宝？

书生问道：“怎么处置她？好人兄你发话，我唯马首是瞻！”

陈平安说道：“只要她愿意自己打开洞府，就可以活。”

书生点点头，对那小鼋笑道：“听到没？”

但是那女子却做出一个古怪举动，看了一眼陈平安后，转头望向书生，“我要你发个毒誓，才去开门。”

书生大笑不已，伸出手指，收敛了笑意，咳嗽几声，一本正经道：“好好好，我杨木茂对天发誓……”

女子突然放声痛哭起来，“我知道自己必死无疑了，你们都是骗子！大骗子！”

陈平安眯起眼。

书生神sè微变，突然一笑，“算了，饶过她吧，留着她这条小命，我另有他用，大源王朝正巧少一位河婆，我若是举荐成功，就是一桩功劳，比起杀她积攒yīn德，更划算一些。”

离了陈平安很远后。

她突然小心翼翼说道：“仙师为何不趁着那人虚弱，杀了省事？”

书生五指如钩，一把抓住她头颅，怒道：“道爷我还需要你教做事？！”

只觉得头颅就要炸裂开来的女子哀嚎不已，苦苦求饶。

书生将其抛开，嘀咕道：“他娘的如果可以杀掉那家伙，要我付出半条命的代价都愿意……可是大半条命的话，就不好说了，更何况……万一死了呢？”

有些心烦意乱，书生一巴掌拍去，将那个前边带路的覆海元君，

打得了个狗吃屎，又一脚将其狠狠踹向前方。

在水中翻滚不已的女子，好不容易停下身形，都没敢起身，只觉得生不如死。

书生这才罢休，说道：“还不快快赶路！”

书生一拍脑袋，面露苦笑，手中多出一颗并未含在嘴中的辟水珠。

露出马脚了。

不过也无所谓了。

反正那家伙从头到尾，就没想着跟随自己入水，自己需不需要隐藏亲水的本命神通，已经毫无意义。

河水冰层融化越来越快。

陈平安站起身，返回岸边。

环顾四周。

寒冬时节，天地萧索。

陈平安缓缓吐纳，调养生息。

约莫小半个时辰后，书生独自返回，陈平安也不问那覆海元君的去向。

“明人不说暗话，那贱婢还要收拾一下家当，是些不好挪动又不甚值钱的物件，以及让她去麾下喽啰那边狠狠敲诈一番，与好人兄相处久了，我也该学一学好人兄的生财之道。”

书生笑道：“走，咱哥俩去祠庙那边分账，在这儿显不出氛围。”

陈平安并无异议。

两人走入祠庙后，在主殿外的台阶上，相对而坐，书生一挥袖子，大小物件哗啦啦落地，琳琅满目，堆积成山。

书生邀功道：“知道好人兄是位雁过拔毛的英雄，我便无论贵贱，只要是稍稍值钱点，就都给拎回来了。里边法宝一件，灵器十二件，至于神仙钱，真不是我扯谎，都在老鼋那边洞窟了，这位就要名正言顺当那水神娘娘了的小鼋，穷得令人发指，总共才给我搜罗出一万八千颗雪花钱，好人兄，我是真用心了，你是不知道，我差点没把那一对大条屏都给打碎

许久过后，书生竟是去而复还，站在台阶上，低头看着那两截簪子，摇摇头，“可惜了，竟然没有收起来，不然就能炸烂你的咫尺物。”

他小心翼翼将那两截玉簪收入袖中，而不是咫尺物，这才真正离开。

书生这一次没有遁地而行，而是大摇大摆地在黑河之上，御风而游，一条汹涌河水被当中分开，久久没有合拢。

书生两只大袖鼓荡不已，猎猎作响，喃喃道：“人莫太闲，念头窃起，杂草丛生。太忙，则真性退去，作鸟兽散。所以说啊，身心无忧，风月之趣，很难兼得。”

他沿着黑河一路往南御风，途中只是瞥了眼宝镜山方向，却不会往那边凑近。

这是家族对他此次出门的唯一要求。

不许靠近宝镜山。

书生一抖手腕，手中现出那根捆妖绳，原来是另一端绑缚着那位覆海元君，魁梧女子被拽出水面。

书生又一拧转手腕，将其狠狠砸入黑河水中。

惊起高达十数丈的惊涛骇浪。

书生落在黑河南方尽头处，收起那根捆妖绳，女子摇摇晃晃站在一旁。

书生开始徒步南行，她胆战心惊地跟在身后。

书生脚步不停，转头微笑道：“你有个不念情的老子，但是好在跟了我这么个最有江湖气的主子。所以，东西带来了吗？”

女子赶紧从袖中取出一只乌金sè的青瓷小水呈，颤声道：“奉命去了趟老龙窟，将我爹精心饲养了八百年的这对蠃鱼带出来了。还给我爹那心腹传令下去，只要那人潜入老龙窟，惊动了机关，就立即放下那四堵锁龙壁，将其困住，即便得以脱困，得了密信的群妖也会在那边守株待兔，那个家伙，想必不死都该掉一层皮。”

书生收起了小水呈，轻轻摇晃，低头凝视一番，微笑道：“这才是我此行最想获取的意外之财啊。”

书生转头望向黑河老龙窟，“至于那边，多半是白费心机了。不会去的。对吧，好人兄？”

女子情不自禁地咽了口唾沫。

鬼蜮谷之外的修行之人，都是这般心机可怕吗？

书生瞥了她一眼，将水呈收入袖中后，“放心，不是所有人都像我们这样的。不过你也太蠢了点，以后这样可不行，不能光长岁数不长脑子，当了河婆，能否成为正儿八经的水神娘娘，还得靠你自己，我这儿，不养废物。对了，除了这对蠃鱼，你就没开窍，顺手牵羊点什么？”

女子小鸡啄米，赶紧拿出一只巴掌大小的玉盒，“有的有的，我爹

说这是当年其中一个王朝的末代皇帝，请那清德宗某位大隐仙精心铸造的一枚雕母祖钱。”

她哭丧着脸，“怕主人等得不耐烦，我便着急赶路，我爹那密室，就只有放着这两样宝贝，取了水呈蠃鱼，再拿了这盒子，我就赶紧返回了，没敢去别处取物。”

书生接过玉盒，打开一看，啧啧道：“还真是个不俗的宝贝，是任何一位商家修士都梦寐以求的极佳本命物。”

书生笑道：“很好，从这一刻起，你就已经是板上钉钉的大源王朝正统河神了，只差一个朝廷的封正诏书而已。没关系，我家里边放着许多盖好玉玺的诏书，年复一年，积攒了好大一堆。”

她不敢置信，大难之后骤闻喜讯，恍若隔世。

书生已经转身继续赶路，大笑道：“我只要愿意，让你当个江神娘娘，有何难？”

她脚步轻盈起来，对那个背影，感激涕零。

书生面带微笑，意态懒散，欣赏风景。

让她从河婆升为河神。

可不是因为什么一枚雕母祖钱。

不是它价值不高。

而是奴婢的家当，难道不是天经地义就属于主人的家当吗？双手奉上，讨几句口头嘉奖，就已是莫大赏赐，如果胆敢不主动上缴，那就打个半死，雷霆雨露俱是天恩嘛。

说到底，他还是看在那座大圆月寺的面子上，顺水推舟一把，说到底，那头老鼋以后极有可能会在他们杨氏的眼皮子底下……走江。

有此善缘作为铺垫，他许多谋划，可以顺理成章，自然而然。

只是想到这里。

他脸sè瞬间yīn沉起来。

谋划？

到底是给谁谋划？自己吗？

一想起先前那个家伙在祠庙的最后眼神，他就愈发心情不快。

那种眼神，不是幸灾乐祸，甚至不是怜悯。

说不清道不明。

让他既费解，又愤恨！

因为他竟然开始觉得自己可怜！

他突然想起那两座山崖之间的铁索桥，以及那两头蝼蚁一般的妖物。

宰了它们！

就当是给那位好人兄的临别赠礼了。

可就在此时，他停下脚步，脸庞扭曲起来。

然后神sè缓缓舒展开来。

“可以了，约法三章，不是儿戏。”

原来是真正的杨凝性已经返回，微笑道：“远游万里，收获颇多，功成身退，有何不满？”

那覆海元君也察觉到前边这个人的变化，驻足不前，满心恐慌。

只见那人转过身，神sè温和，整个人的气度在她眼中，迥异于先前，只听他微笑道：“你且莫怕，自我介绍一下，我叫杨凝性，来自大源王朝崇玄署，云霄宫。”

女子就要下意识跪地磕头。

书生伸手虚抬，让她无法跪下。

书生轻声道：“同在修行路上，你我已是道友。以后你既不可妄自尊大，也不可妄自菲薄。”

女子泣不成声，呜咽道：“奴婢记住了！绝不敢忘记主人教诲！”

书生哑然失笑，摇摇头，也不再多说什么。

带着她一起继续赶路。

书生望了一眼宝镜山方向，不知那边如何了。

————

那个韦高武再次飞奔过来，然后离着年轻女子还有十余步距离，就突然跪下，匍匐在地，哽咽道：“恳请仙子传授我道法！韦高武愿为仙子做牛做马，以后在那修行路上，无论境界高低，韦高武虽死无悔！”

李柳笑了笑，“你也不配给我当牛做马啊？”

韦高武泪流满面，磕头不止，只是祈求她传授道法。

在那羊肠宫。

大门口，不过是从两个怀抱木矛的小喽啰精怪，变成了只有一

个。

陈平安笑了笑，缓缓走去。

那小鼠精愣在当场，然后赶紧站起身，手持木矛，大声道：“你是何人，报上名来！”

其实它已经认出眼前此人，但是样子还是要做一做的。

陈平安摆摆手，示意它不用装模作样了，问道：“你那老祖宗丢了一箱子兵书，就没拿你撒气？”

那头捉妖大仙，如果还有胆子留在这座羊肠宫，陈平安都愿意心悦诚服喊它一声大仙了。

黑河那边的动静可不算小，敕雷神将的可怜下场，多半更是路人皆知。

那小喽啰虽然已经幻化出一张人之面容，却依稀可以辨认出鼠精本相，终究是道行浅薄。

它挠挠头，“回禀剑仙老爷，我家老祖宗回来得晚，那会儿我已经自个儿醒过来了，怕老祖宗怀疑，就又狠狠撞了两次大门，才好不容易把自己撞晕过去，不曾想再次醒来，老祖宗还未归来，就狠狠心，又撞了一次，这才把老祖宗给等回来了，将我一脚踹醒后，我便说什么都不晓得便晕了，老祖宗顾不得我，就跑去地道查看，我便赶紧溜走，刨土躲在了羊肠宫远处的地底下，老祖宗果然找我不见，便腾云驾雾飞走了。”

陈平安坐在台阶上，小鼠精犹豫了一下，也坐下，就是离得有些远。

它倒是想要坐近些，与这位剑仙老爷沾些仙气来着，可是没那个胆儿啊。

陈平安笑问道：“送你那本书呢？”

小鼠精指了指埋书的地方，开心笑道：“回禀剑仙老爷，在那儿好好藏着呢，没敢拿出来，想着过段时日，再去小心翻看。就像剑仙老爷你说的，若是给我家老祖宗发现了，会有大麻烦的，书上说了，这叫小不忍则乱大谋，剑仙老爷，这个说法，是这么用的吧？”

陈平安忍住笑，点头道：“可以这么用。”

小鼠精怀抱着那杆木枪，傻笑起来。

大概是觉得自己做了件挺了不得的事情？

陈平安双手笼袖，微微弯腰，转头问道：“如果可以的话，你想不想去外边看看？”

小鼠精点头道：“当然想啊，我家老祖宗说啦，外边的书籍，甭管是写了啥的，是哪位圣人写的，都卖得贼便宜，跟不要钱似的。我就想去买些书回来。”

陈平安又问道：“还回来？”

小鼠精嗯了一声，神sè有些腼腆，“我的家，在这里呗。”

它没敢学那剑仙老爷一般坐着，而是卷起膝盖，再将双臂放在膝盖上，身体就缩在那儿。

它小声说道：“我晓得剑仙老爷是不喜欢我家老祖宗的，说不得遇见了，还要打杀了，所以剑仙老爷两次来咱们羊肠宫，都没能遇到我家老祖宗，我是很高兴的。”

陈平安笑了笑，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壶酒，“喝不喝？”

小鼠精摇摇头，“给老祖宗撞见就惨啦。”

陈平安说道：“最近十天半个月，这位捉妖大仙都不敢回来的。”

小鼠精使劲摆手，“谢过剑仙老爷的美意，小的就不喝酒了，那个……反正我就是听说，酒这玩意儿，会烧肚肠哩。”

说到这里，小鼠精有些神sè黯然。

陈平安点点头，揭了泥封，喝了一小口，眯起眼睛，只是这一次，陈平安唯有暖洋洋的舒适，晒着日头，喝着小酒，身边坐着个喜欢看书还会做笔记的鬼蜮谷小精怪，陈平安却仿佛当下过着神仙日子。

小鼠精壮起胆子，小心翼翼问道：“剑仙老爷，是来咱们鬼蜮谷历练来啦？”

陈平安嗯了一声，“还挣了些钱。”

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

这样的日子，真是好日子。

何况在这鬼蜮谷，的的确确，挣了不少神仙钱的。

陈平安喝过了几口酒就收起来，站起身，说道：“走了。”

拿出斗笠戴在头上，也摘去了那张苍老面皮，露出本来面目。

第四百九十七章 我也会剑开天幕

陈平安离开了羊肠宫地界，很快就收起剑仙入鞘，飘落在一处瘴气横生的崇山峻岭当中，先前俯瞰大地，只要走出这片山岭，再往东南行去约莫五十余里，应该就是那座城池高大的铜臭城，而披麻宗修士驻地青庐镇，就不远了。

学那仙人御剑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世间云海千变万化，百看不厌之外，还可以做些解闷事情，先前离开羊肠宫，陈平安就故意拣选一处齐整如刀削过的云海底层，脑袋没入云海，缓缓御剑而游，若是脚下山野有精怪鬼魅偶然抬头瞧见这一幕，大概会觉得……这个不见头颅的练气士脑子有病？除了这般幼稚可笑的自娱自乐，陈平安也喜欢整个人没入云海之中，只露出一个脑袋，然后抡起双臂起起落落，学那凫水。

这与骑龙巷铺子里边裴钱把脑袋搁在柜台上，其实有异曲同工之妙，不愧是一对师徒。

人烟罕至的山岭之中，孤寂荒芜，林中树木多虬结病态，陈平安途径一处崖壁，仰头瞧见了一棵生长于石崖缝隙中的纤细梅树，云烟缭绕，崖壁底下，有一大滩稀碎白骨，多半是一棵有望修成手段的草木精魅，稍稍开窍，已经开始学会捕食飞鸟小兽了。

一般而言，世间草木成精最难，这类精魅，绝大多数化作人形，就已经走到大道断头路，像梳水国渡口青蚨坊那些站在松柏盆景上的可爱小精怪，就注定修行无望，只是靠着草木的先天长寿，虚度光阴。多是被修道之人饲养起来，瞧着讨巧喜庆而已。

故而骊珠洞天尚未下坠，小镇那棵槐树下的老一辈，就喜欢说些山林水泽中那些子虚乌有的鬼怪故事，故意糊弄、吓唬稚童孩子而已，不过老人们大多也会夹杂一句，说我们生而为人，已是不易，当珍惜复珍惜，不然这辈子不好好做人的话，下辈子就会投胎变成猪狗。陈平安年少时就喜欢在那边远远蹲着听故事，天不怕地不怕的刘羡阳是从来就不爱听这些的，总说什么鬼神精魅、门神灶王爷，全是骗人玩意儿，所以多是顾璨陪着陈平安在那边槐荫下纳凉，然后等到

泥瓶巷那位妇人扯开嗓门喊顾璨吃饭、睡觉，这才起身离开。

陈平安掠上石崖，五指如钩，钉入崖壁，就那么悬挂在空中，然后取出三颗雪花钱攥在手心，以埋河水神娘娘赠予的那部炼器诀，将雪花钱与其中蕴含的灵气，炼化为一滴滴碧绿幽幽的水珠，从指缝间滴落在这棵老梅树与石崖裂缝接壤处，陈平安做完这一切后，手掌轻轻一拍崖壁，缓缓飘落在地，继续赶路。

若是道侣那般处境窘困，急需一笔近乎活命的神仙钱，说不定瞧见了这棵生出些许异象的梅树，第一个念头，就是好奇它价值几许，最后便是壮胆涉险，攀山援壁，将其砍伐，空山斤斧响，至于梅树本身机缘是否断绝，哪里顾得上。若是道行恰巧再高一些，又囊中羞涩，遇上了那铁索桥上那两头精怪，不一样会是一场凶险不亚于大道之争的厮杀？

陈平安从来不反感那些修道之人的搏杀登高，便是手段狠辣一些，陈平安都可以理解，陈平安唯独不喜、甚至是厌恶之人，是某些早已身处高位的山上神仙，占尽好处，如那隐匿于云海的蛟龙，高高在上，却依旧对人间没有半点怜悯之心，只要是境界不如自己的，在他们眼中皆命如草芥，随意打压、杀死碍眼之人后，却轻描淡写一句大道无情，便能够一颗道心坚如磐石。

这是修的什么道？

独自行走于山林间，陈平安喃喃自语：“自己不喜欢的，就一定是错的？你陈平安是不是也太霸道了些？你算哪根葱？”

陈平安又问自己，“慈不掌兵，义不掌财？”

陈平安摇摇头。

陈平安觉得古人说话，只说半句，算不得真正的醍醐之语，一旦某些断章取义的言语，被世人奉为圭臬，当做为人处世的金科玉律，确实可以少去许多人生上的麻烦，不是说不好，可到底还是美中不足的。

比如书上又讲了。

慈不掌兵，大权在握之后，必有大仁。

义不掌财，大富大贵之后，必有大义。

陈平安停下脚步，跃上高枝，坐在树上，拿出久违不曾碰面的刻刀和竹简，将这两句话刻在竹简上。

想了想，又将羊肠宫与那头小鼠精说的话，关于修心修力的言语，也刻在另一枚书简上。

陈平安收起刻刀，一手持一枚书简，高高举起，灿烂笑道："这下子，就算是真正'书上'说了！"

好嘛。

原来都是陈平安自己随口瞎诌的道理。

估摸着整座天下，也就只有落魄山的那些马屁精，才会愿意将这些言语当真吧？

陈平安小心翼翼收起两枚竹简，心情大好。

随后陈平安没有着急赶路去往铜臭城。

而是喝了几口酒，先前在羊肠宫那边拎出的酒壶里，还剩下不少。

陈平安开始在心中仔仔细细清点、盘算家当，此次从骸骨滩进入鬼蜮谷历练，收获颇丰。

不过身上这件春草法袍的折损，不算轻了，想要真正修缮如初，估摸着最少需要五六千颗雪花钱。

当初在地涌山当着书生一起逃出重围，为了示敌以弱，不敢太早-泄露纯粹武夫的底细，只好故意压抑体内那一口纯粹真气，单凭法袍，结结实实挨了那头搬山猿一重锤。后来在黑河之畔，跟那积霄山敕雷神将一番厮杀，身陷雷池，春草法袍更是被电打雷劈得破损严重了，这笔不小开销，让陈平安有些牙痒痒。

陈平安只得安慰自己，“世间最小的包袱斋做买卖，也还需要些本钱呢，你这种无本万利的挣钱心态，要不得。”

而且在雷池之中，如油煎火熬自身皮囊魂魄，便是真正的鬼蜮谷历练。

虽说相较于落魄山竹楼的打熬，轻了些，可是裨益不小，并且雷池本就是天地间最熬人的牢笼，受此苦难，别有妙处，陈平安其实已经察觉到自己的筋骨、魂魄，已经稍稍坚韧几分。

乌鸦岭，从肤腻城白娘娘那边夺来的一件雪花法袍。按照范云萝的说法，市价两三颗谷雨钱。

若是卖还给肤腻城，应该会有一两颗谷雨钱的溢价。

只是一想到那个喜欢故弄玄虚的白娘娘，陈平安就心情郁闷。

当时她变出了一张面孔，以此蛊惑人心，让陈平安愤懑不已的同时，还有些心虚。

除了让那对下五境道侣背出鬼蜮谷的五具白骨，咫尺物当中，还搁放有肤腻城十几位女官侍女莹莹如玉的白骨。

至于事后出了鬼蜮谷，能够在骸骨滩卖出多少价钱，陈平安心里没底。

陈平安想到这里，忍不住向南方望去，不知那对道侣卖出高价没有。

所谓的一月之约。

其实陈平安一开始就没当真，只是让对方安心收钱罢了。那对在鬼蜮谷挣钱大不易的道侣，是否守约等足一月光阴，陈平安都不在乎。

因为道侣卖出了那五副肤腻城白玉骨头，不管是等不等那一个月，陈平安都不会在奈何关集市露面，没等，携钱潜逃，他们就自己担心着事后追责，多少是他们的一桩心事。等够了一月，更好，他们便可心安理得离去，让那位五境女修破开瓶颈跻身中五境的洞府境，那笔神仙钱，想必绰绰有余，还足可帮助她稳固洞府境，至于剩下的盈余，男子修士能否顺势破境，只看天意缘分而已。

至于陈平安为何如此。

道理很简单。

就像陈平安在避暑娘娘的地库那边，一定要收取那两副执手赴死的白骨，为的不是求财，陈平安非但不觊觎那位陇西国君王和清德宗谱牒女修的白骨、龙袍法袍，唯一的念头，就是回头找一处他们的故国故地，将他们的白骨合冢葬在那青山绿水之间。

愿那人间有情人，成双成对，终成眷属，愿白首不负心的已逝之人，生生死死皆在一起。

大道漫长，长生路远，修行当中，勤勉练剑出拳、不惧与强者对敌之外，做了这些他人不太愿做、我偏要停步去做的小事情，怎么就不是人生大快意？

剥落山广寒殿，从避暑娘娘闺房和宝库，都有收获。

从书生那边分了一千多颗雪花钱。

不过陈平安觉得最值钱的，还是那块作为“门扉”的寒铁，被墨家机关师精心打造出了一座月寒宫。

至于那头月宫种闺房内的瓶瓶罐罐，陈平安还是很上心的，以后离开骸骨滩继续北游，天晓得会不会遇上几个有钱没地方花的大家闺秀、山上仙子？说不定她们一个猪油蒙心，就要高价买去？朱敛信誓旦旦说过，天底下就没有不想要更好看些的女子，若是有，那也是尚未遇上值得“为悦己者容”的心仪男子而已。

至于在羊肠宫地道尽头，捉妖大仙珍藏的那一大箱子兵书。

陈平安还没来得及仔细翻阅，打算在青庐镇那边落脚后，才一本本翻翻看，应该都是当初两大王朝和十数个藩属国遗落在骸骨滩的书籍，给羊肠宫存世千年之后，也恰好是陈平安这个小包袱斋的本钱之一，不过还是需要精心挑选，拣来一批最好的，以后就放在落魄山的自家藏书楼。

一想到将来有落魄山弟子，入楼借书翻书，听闻藏书楼老人，说上一嘴，这是咱们山主当年远游北俱芦洲骸骨滩的收获，老人再添油加醋地胡说八道一番，说翻看书籍的时候可一定要小心些，因为这些可是从龙潭虎穴里找出的宝贝……

那弟子是不是就觉得回头看书的时候，一定要更加仔细用心，然后在读书乏了的灯下，多多少少会有些佩服那位年纪轻轻、便走过了千山万水的“山主”？

陈平安坐在高枝上，不由得笑了起来。

继续算账。

同样是身穿青衫的账房先生，在书简湖就只能想着少输少亏。

在这鬼蜮谷，就可以想着多挣多赚。

真是日子越过越好了。

在敕雷神将的地盘积霄山，挖掘出了五截大小不一的金色雷鞭。

这些天材地宝的金雷竹鞭真实价值如何，暂时不知。

不过先前那个生有两颗金雕头颅的妖物，为何要说自己是搬走了雷池的窃贼？

正因为此，陈平安担心积霄山那边有大变故，离开黑河之后，就刻意绕开了积霄山。

其实积霄山与老龙窟一样，如果真不怕死，一探究竟，说不定还有意外收获。

当然如此一来，就跟那对境界不高的道侣一样，真是将脑袋拴裤腰带上赚钱，拿命在赌。

在黑河水畔的祠庙内，与书生坐地分赃，合伙瓜分书生从覆海元君建造河底的洞府库藏。

六件灵器。

陈平安舍了那支所谓的法宝簪子，只要了那可怜兮兮的八百颗雪花钱水府库藏。（ps：上一章正文中的一万八千颗雪花钱，已作修改，应该是八百颗。）

以及小鼋水府里边，书生顺手扫入咫尺物中，一堆类似月宫种闺阁珍藏的“破烂货”。

即便书简湖之行返回落魄山后，晓得了自己大道亲水，可是陈平安还是拒绝了那件独独裨益亲水修士的法宝。

天上确实偶尔会掉几张馅饼砸在头上。

可是陈平安信不过那个崇玄署杨凝性以玄妙道法、将全部心性之恶凝练为一粒纯粹“芥子”的“书生”。

但是陈平安很好奇这门云霄宫羽衣卿相的独门道法，到底是如何

做到炼化心神如炼物的。

陈平安算完账，才发现自己原来这趟鬼蜮谷之行，竟然挣了这么多家当。

虽说来此途中，发现宝镜山那边山水崩裂，极有可能是那杨崇玄终于取得了镜子机缘，而积霄山雷池被人偷偷搬移腾空，更是一桩大福缘。

可是陈平安不觉得这些他人之丰厚收益，就可以让自己觉得眼红垂涎。

事实上，那个处处勾心斗角、事事输给陈平安的书生，反观他离开鬼蜮谷之际的收获，哪怕不提那把杨凝真辛苦为他作嫁衣裳的三山境，只说老龙窟内饲养在小水呈内的金色赢鱼，和那枚当初某位清德宗大隐仙亲手铸造的雕母祖钱，仅此两物，就已经算是满载而归。

不过就算知道了真相，陈平安也不会上心。

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

你们拿你们的大福缘，我捡我的小破烂。

陈平安蓦然而笑，好一个无法掩饰的眉开眼笑，乐呵呵道："这样的破烂，真是多多益善！"

然后陈平安抖了抖袖子，"再说了，你们可不是破烂，都是大把大把的神仙钱呢。"

何况那从杨凝性那边扒下来的法袍百睛饕餮大袖中，还藏着那三张瞧着就贼值钱的符箓。

陈平安跳下高枝，脚步欢快，学那崔东山大袖晃荡，还学那裴钱的步伐，何其形似神似。

陈平安觉得自己确实是有些得意忘形了。

可是又如何，我这会儿开心啊。

陈平安拎着那只酒壶，喝过之后，连酒壶都没舍得丢，收入咫尺物后，有些遗憾，这一路都没能撞到精怪鬼物，与铜官山是差不多的光景，可是在即将离开山头之际，突然发现遥遥一处山脚那边，有两拨人起了争执，双方对峙，刀戈相向。

陈平安迅速熟门熟路地潜行过去，敛了所有气机，拣选隐蔽处躲起来。

一架粗鄙不堪的巨大车辇上，说是车辇，其实四周并无遮掩之物，倒像是一张木筏，摆着一张宝座，上边金刀大马坐着在一位肌肉虬结的魁梧大汉，身高两丈，拳如钵大，一手持量身打造的巨大酒碗，正在仰头痛饮，酒水随意倾泻，茂密如林的胸毛如逢大雨，大汉脚边放满了空酒壶，宝座旁边，娇躯蜷缩坐着一位两耳尖尖的精怪女子，双手捧着一只盛满酒水的大碗，她时不时偷偷打量一眼“敌军大营”中的某位，她媚眼如丝。

车辇由那八头小精怪喽啰扛在肩上。

车辇附近，数十个喽啰精怪披挂铁甲，手持刀枪，叫嚣不已。

与这伙山中精怪对峙的，是十数位精锐士卒装束的高大鬼物，佩刀挂弩，如同人间沙场锐士。

为首一位身穿银色铠甲的将领鬼物，满脸怒容。身边站着一个矮他一头的活人男子，与鬼物和精怪杂处相伴，依旧意态倨傲，没有丝毫畏惧，他竟然身穿一件胸前绣有白鹇的大红色文官补服，内穿白纱单衣，足登白袜黑履，腰束玉带，这位约莫年纪不大的“官员”，正伸出一根手指，直指车辇，大骂不已。

身材魁梧坐如小山的壮汉，听着那人絮絮叨叨的谩骂声，抬脚轻轻踹了一下脚边的女子，低声问道：“到底在说个啥？”

娇媚女子笑道：“在骂老爷你不是个人呢。”

壮汉愣了一下，“老子啥时候是个人了？咱们跟铜臭城这帮骨头架子，哪个是人？不就这白面书生自个儿才是人吗？”

女子低头掩嘴，吃吃而笑，当壮汉丢了手中酒碗，她赶紧举起手中酒碗，给接过去后，女子一边给他捶腿，一边笑道：“老爷，铜臭城的读书人说话，可不就是这般不着调嘛，老爷你听不懂才好，听懂了，难不成还要去铜臭城当个官老爷？”

壮汉咧嘴笑道：“我倒是想要给那位啥点校女宰相当个芝麻官，白天与她说些书上的酸话，晚上来一场盘肠大战，听她哼哼唧唧如同唱曲儿，便是想一想，也真个销魂。”

那位鬼将听得真切，按住刀柄，脸色阴沉，怒道：“我家宰相大人她仙子一般，也是你这毛也没褪干净的畜生，可以言语轻辱的？！”

壮汉不以为意，喝过了半碗酒，也撒掉了半碗酒，摔了酒碗在车辇外，一抹嘴，身体前倾，一边伸手入嘴剔牙，一边笑道：“我与那位捉妖大仙的座下大童子，可是斩鸡头烧黄纸的结拜兄弟，更是搬山大圣的义子之一，吃你家唐城主地盘上的几个樵夫，算得了什么。”

那文官男子大声呵斥道：“你这老狗，少在这里装傻扮痴呆，我们是来找你索要那位新科进士老爷的！此人是宰相大人最器重的读书郎，你赶紧交还出来，不然咱们铜臭城就要大兵压境，再也不念半点邻居情分了！好好掂量一番轻重，是你一条狗命命硬，还是咱们铜臭城的大军刀枪锋利！”

陈平安依稀看出车辇之上的那位壮汉，身后盘踞着一头撵山狗模样的本相。

只是画面十分模糊，而且时而浮现时而消逝。

捉妖大仙座下大童子？该不会是在羊肠宫门口，那个偷藏尖刀、然后给自己一指弹死的老鼠精吧？

陈平安看了看那车辇，就怕货比货，相较于肤腻城范云萝的重宝车辇，确实是太过寒酸了，难怪会与那羊肠宫鼠精结拜兄弟。

铜臭城这边上山讨要的新科进士读书人，肯定就是那个被持扇“君子”抓去剥落山邀功的杨凝性了。

陈平安更多兴趣，还是放在了那个文官男子身上。

看得出来，他此次离开铜臭城，算是公务在身，但是观其神色细微处透露出来的那点幸灾乐祸，内心深处，肯定还是希冀着那个有可能与自己争宠宫闱中的同僚，给撵山狗吃入腹中已经变作此山肥料才好。

骂人不揭短，给道破真身的壮汉也勃然大怒，唾沫四溅，开始骂那铜臭城官员男子是个短命早夭享不了福的。

双方嘴上骂架了老半天。

陈平安也没见谁率先动刀子。

最后竟是就这么打道回府、各回各家了。

陈平安也是有些服气。

一拍养剑葫后，便跃下树枝，远远尾随着那伙铜臭城鬼物。

车辇之上，壮汉岿然不动，似乎不耐酒力，犯困打盹。

等到回了洞府，车辇缓缓落地，那娇媚女子蓦然尖叫起来。

原来神功无敌的自家老爷，竟是莫名其妙便暴毙而亡了，这头铜官山撵山狗化作人形的精怪壮汉，唯有眉心处，渗出一粒鲜血珠子来。

陈平安临近铜臭城后，取出那块披麻宗的牌子挂在腰间。

还背上了一只大包裹，里边装有从剥落山月宫种闺房、以及黑河水府两处所得的瓶瓶罐罐。

至于交易这些，会不会露出马脚，陈平安如今自然毫不在意，巴不得群妖，顺藤摸瓜，寻仇而来。

只是那条捉妖大仙连自家的羊肠宫都不敢久留，哪敢来这铜臭城送死。

先前养剑葫内，初一似乎不太愿意露面杀妖。

是飞剑十五击杀的那头精怪。

陈平安扶了扶斗笠，然后覆上那张老者面皮。

先前在黑河边上的水神祠庙，书生说想要留下那张少年面皮，当做小小的纪念。

陈平安没答应。

书生退一步，说他愿意重金购买。

陈平安就说买是可以的，价格十颗谷雨钱，既然双方已是患难与共的好兄弟了，谈钱有些伤感情，那就打个十一折。

书生这才恋恋不舍地交还那张面皮。

说好人兄这般厚道的好兄弟，真是世间难找了。

铜臭城在鬼蜮谷南方诸城中，是一座规模不算小的城池，城墙高大，开城门三座，因为城中北边一大块被开辟出人间君主的宫城模样，一大堆被城主敕封的将相公卿、文武官员就都住在附近。城内开辟出十余座大小坊市，商贸繁华，披麻宗撰写的《放心集》上多有详细记载，其中就有写到，悬挂披麻宗玉牌，进入铜臭城，不但出入城池无禁制，在城内所有交易，都有额外的优厚待遇。

由此可见，那位在青庐镇附近扎根、却将生意越做越大的铜臭城城主，是个会做人……当鬼的。

果然披甲佩刀的守门鬼物，在见着了陈平安腰间那块玉牌后，莫说是收钱后一番盘问，还换了一副谦恭嘴脸，一个个低头哈腰，笑脸相迎，不但如此，还齐声恭贺“预祝仙师财源广进”，让陈平安有些措手不及，略微思量过后，没有快步离开，而是摆出一番游历青庐镇的外乡大爷派头，弹了一颗雪花钱给一位负责城门的校尉鬼将，后者赶紧双手接住了那颗雪花钱，用嘴轻轻一咬，顿时笑得合不拢嘴。

铜臭城内，以三座大坊著称于鬼蜮谷，一座女儿坊，有脂粉气冲天的众多青楼勾栏，毕竟铜臭城的人间女子，姿色尤佳。除了一些皮肉生意，女儿坊还会贩卖人口，拣选一些瞧着模样灵秀的女孩，在那边明码标价，历史上不是没有外乡仙师，相中铜臭城年幼女孩的根骨，带离鬼蜮谷，相传其中一位女童，还是那八字纯阴的修道美玉，与救她于水火的恩人，一起联袂跻身了地仙之列。世间山上门派仙府，下山选取弟子，勘验他人资质，往往是各有所长，也就各有所短，极难真正看准看透，何况千奇百怪的根骨机缘，我之蜜糖彼之砒-霜，我之美玉彼之山石，这类情况，数不胜数。

对此陈平安是深有感悟，那一趟离开书简湖往北走，无意间路过县城市井的那座金银铺子里边，有两位当时身在福中不知福的少年伙计，因为有两位隐藏身份、游历人间的老神仙在旁看着他们，其中道行更深的老修士，选取了那个看似憨厚无半点灵性的少年，作为传道对象，而低了一境的修士，才选了那位机灵伶俐的少年伙计作为弟子。

还有一座走马坊，多是以物易物，鬼蜮谷内的玉石矿物，灵花异草，白玉骨头，以及无意间中获得的各种王朝遗物，皆可在此买卖，各取所需，毕竟鬼物修行，也有自己的众多讲究，修行路上，每高一境，就是存世活命更久。

最后一座金粉坊，是专门交易那位点校宰相珍藏的秘宝，当然外乡游历的仙师，也可以拿出自己的宝物，卖给那位城主妹妹。

这就是陈平安此行铜臭城的目的地，要来这里当个包袱斋，总得先练练手，学着脸皮厚一些才行。

一路上鬼物行走于白日无碍，属于活人的男女老幼，也毫无畏惧，逛街购物，各得其乐。

应该是鬼蜮谷这座小天地，已经将那浩然天下的日月之光，如同炼化了一般，尤其是日光已经不伤鬼物。

金粉坊不大，一条街的店面铺子之外，多是尚未考取功名却才名远播的读书郎在此借住。

这位女子点校宰相的想法，确实天马行空。

陈平安来到街角第一家铺子，掌柜是位穿着华美的妙龄女鬼，还有两个脸色雪白的男童女童小鬼物。

见着了腰悬披麻宗门禁玉牌的陈平安，两个小家伙都有些畏惧。

铜臭城历史上多场灾殃，可都是这些外乡神仙，在城中大开杀戒，死伤无数。

那少女鬼魅倒是神色如常，客客气气问道：“老仙师，是要买物还是卖物？我这铺子，既然能够开在街头上，自然货物不差更不不假。”

陈平安换了换嗓音，沙哑笑道：“我若是从那边走来，不就是街尾了吗？”

少女嫣然一笑，不以为意。说到底铺子这边的生意，从来是客人爱买不买，爱卖不卖。

两个原本畏畏缩缩的小家伙，倒是相视一笑，这个戴斗笠的老神仙，原来还会说笑话哩。

陈平安看了看铺子里边一架架多宝格上的古董珍玩，有灵气流淌

的，极少，多是些从骸骨滩古战场挖掘而出的前朝遗物，与乌鸦岭那边的盔甲器械差不多，无非是一个保养得当，光亮如新，一个遗落山野，锈迹斑斑。而且山上宝物，可不是藏得住一些灵气就可以称之为灵器，修士精心炼化打造，能够反哺练气士、温养气府，才算灵器入门，再就是必须可以自行汲取天地灵气，并且能够将其炼化精纯，这又是一难，便是所谓的“天地赋形、器物有灵”，世间众多皇宫秘藏，在凡俗夫子眼中可谓价值连城，但是之所以不入山上高人的法眼，视若敝履，正是如此。

不过店铺那件镇店之宝，算是当之无愧的灵器，是一支无羽的重铁箭矢，想必此物的主人，生前一定膂力惊人，是一位沙场悍将，箭矢尖头之上，血迹斑斑，至今没有褪散，已经浸透箭矢之中。

那女鬼掌柜见此人在箭矢之前低头凝视，微笑道：“老仙师真是好眼光，此物名为‘破山箭’，曾是陇西国一位沙场万人敌的物件，那位大将军是兵家修士出身，本命物是一张破山弓，配合十二枝破山箭，一箭出去，可以炸破山峰，威力极其惊人，这枝破山箭更是稀罕，因为箭头沾染鲜血，是由于射穿了另外一位敌对兵家武将的眼珠子，故而血迹千年不散，故而我家主人又将其命名为‘破睛箭’，若是寻常的铜臭城鬼物和那山中精怪，便是瞧上此箭一眼，都要觉得刺眼，眼眸生疼。老仙师若是买去，跋山涉水，持箭而游，自可邪祟辟易，鬼魅不侵。”

陈平安笑问道：“那张破山弓如今在何处？”

女鬼掌柜惋惜道：“在骸骨滩那场荡气回肠的战事中，沙场上直接给主人拉得绷断了，弓弦断了不说，弓身亦是如此。”

陈平安感慨道：“好一场惨烈厮杀。”

女鬼笑道：“若非如此，哪有咱们这些鬼物死而复生的机会，倒是要感谢那些不惜命的沙场武人才对。”

陈平安点点头，“我再逛逛。”

女鬼也不强求，任由那位头戴斗笠的老人离开铺子。

陈平安逛完了这条街上的所有铺子，发现是差不多的情形，都是一家铺子珍藏一件灵器，例如尽头铺子那边就搁放有一架铁板琵琶，品相颇好。

其余零零散散的古物珍藏，都不太入流。哪怕陈平安想要低价购入，到别的地方再转手卖出，都没能挑出一两件来，想必真正的好东西，都已经给那个女子点校宰相收在了那座“宫城”当中。

捡漏和眼力一事，陈平安还是跟马笃宜还有那头书简湖老鬼物学了些皮毛。

不过好东西看多了，一样物件是好是坏，陈平安还算有点信心，可到底有多好，终究还是差了些火候和道行。

最后陈平安重返最早踏足的那间铺子，两个小家伙已经不太怕他，坐在门槛上晒太阳呢，只是挪了挪屁股让出道来。

女鬼掌柜笑问道：“老仙师在咱们金粉坊，可有意外收获？”

陈平安摇头道：“买不着价格合适又有眼缘的。”

她瞥了眼陈平安背着的大包裹，问道：“老仙师是要割爱卖宝？”

陈平安点头道：“碰碰运气，不知掌柜看不看得上眼。”

她笑道：“看过再说，如果真有那一眼货，我这铺子是不怕花钱的。”

陈平安便摘下包裹，轻轻放在柜台上，一件一件东西往外搬。

这只是避暑娘娘闺房和覆海元君水府的三成物件。

足可见陈平安先前刮地三尺的能耐，可谓过境之处，寸草不生。

女鬼一开始脸色古怪。

因为先前几件，竟然都是些女子闺阁用物，脂粉罐，妆镜，线刻铭文鸳鸯纹银盒，女子头饰，大如拳头而已，却精细雕琢又殷红牡丹一丛、婆娑数百朵……

这个外乡老仙师，真是个老不羞的色胚玩意儿！

那头戴斗笠的家伙，似乎也觉得有些不妥了，便不忙往外掏东西，总算开始翻翻捡捡，取出几件稍稍正常的富贵物件。

女鬼掌柜愠怒恼羞的脸色，这才稍稍好转几分。

当陈平安拿出一双金箸后，她眼神微变。

比起瞧见那巧夺天工的金花头饰，还要心动几分。

最后陈平安只是取出了包裹中的半数物件，疏疏密密，已经堆满了柜台，问道："掌柜可有相中之物？"

女鬼掌柜视线随意将那些物件全部巡游一遍，只在一件水粉瓷瓶上稍有停留，似乎大体上属于略有动心而已，更多还是大失所望。

陈平安哀叹一声，"既然你我双方都没能拿出一眼货，只好白走一趟铜臭城了。"

女鬼见那糟老头已经要收拾包裹，这才轻轻伸出一根手指，轻轻压住那水粉瓷瓶上边，出声道："老仙师，不知这小瓷瓶儿，售价如何？我瞧着小巧可爱，打算自己掏钱买下。"

陈平安瞥了眼那粉彩小瓷瓶，故意流露出一抹讥讽之意，笑道："它啊，在我这些宝贝当中，是最不值钱的，送给掌柜便是。"

陈平安确定它是真不值钱，大家闺秀、权贵妇人兴许喜欢，可也就卖个几十、百两银子的价钱，之所以被那女鬼掌柜独独看中，不过

是一连串压价的手段之一，陈平安再不会做买卖，这点眼力劲，还是不缺的。要论心眼的多寡，城府的深浅，这位铜臭城女鬼掌柜，真能跟那书生媲美？

所以陈平安就开始将柜台上那些物件，往包裹里塞回，一副你这掌柜眼瞎、老子已经铁了心要走的模样。

果不其然。

那女鬼有些藏不住眼神中的着急，又问道："老仙师，我这铺子已经许久没有开张了，这样吧，我若是将你这包裹里的所有东西打包，出价九十颗雪花钱，如何？！"

陈平安又一次斜眼瞥那一脸肉疼雪花钱的女鬼，伸手推了推那只粉彩瓷瓶，然后手上动作不停，没好气道："我也不是那讨饭吃的乞丐，这件东西只管送你了，其余真正的宝贝，我去别处找那兜里真正有钱的买家。我就不信了，偌大一座铜臭城，还没个眼光好的。"

那女鬼似乎有些恼羞成怒，也不去拿起那只粉彩瓷瓶，又不出言挽留这个糟老头，任由他收起掏出来的全部家当放回包裹，重新背在身后，见她不拿瓷瓶儿，那老头也不客气了，拿在手中，不要拉倒，最后就此跨过门槛，扬长而去。

等到那脾气不太好的老头子离开铺子，女鬼掌柜默念了十数声，这才赶紧招手，将一个小鬼女童喊到柜台旁边，说道："去跟着那个人，若是他转头走回咱们铺子，你就别管，若是一路走了，瞧着不像是要再回金粉坊的，你就上去跟他说，咱们铺子愿意与他好好商量价格。"

约莫一刻钟后，女童小鬼哭丧着脸飞奔回铺子，皱着小脸蛋，都快要急哭了，说道："贞观姐姐，我一路悄悄跟着那个老爷爷，真的没给他发现我，跟了好久的，结果邻近女儿坊后，他拐入一条小巷，我不敢跟着太快，怕一回头就瞅见了我，结果一探头，等他离开了巷子，我再跑进去，跑出去一看，他就没影了，贞观姐姐，那老爷爷真是嗖一下就没啦，我在那条街上来回跑了好几趟，可仍是如何都找不

见了……”

女童小鬼物双手捂脸，说到伤心处，便开始呜咽起来。

女鬼掌柜既心忧又心疼，赶紧绕出柜台，蹲下身，摸着小家伙的脑袋，柔声道：“好啦好啦，又不是多大的事情，莫哭莫哭。”

站在一旁的男童做着鬼脸，幸灾乐祸，说道：“贞观姐姐，方才要是让我去跟着，那老头儿就肯定跑不掉啦。雀丫头笨着呢，贞观姐姐又不是不知道。”

女童好不容易才止住哭声，这一下子，直接就嚎啕大哭起来。

女鬼掌柜狠狠瞪了那小鬼头一眼，然后去柜台后边，取出一只银色铃铛，丢给小鬼，“铺子这边我走不开，你拿好这信物，记得千万别丢了，然后你赶紧去北边宫门，与看门的楚将军通报一声，就说金粉坊先前来了一位外乡老仙师，有好些宝贝在身上，让宰相娘娘一定不要错过了，最好是亲自与那位仙师见一面。”

男童小鬼使劲点头，“好嘞，贞观姐姐，放心吧，我做事比雀丫头靠谱多了！”

小女童哭得愈发厉害。

女鬼掌柜手指向门外，瞪着那个一次次火上加油的小混蛋，“赶紧给我消失！”

“得令！”

男童立即飞奔出去。

片刻之后，正蹲在地上好言安慰那个小女童的掌柜，转头望去，目瞪口呆。

铺子门外，一位身材高挑的女子手里拎着那个一动不动的小男

童，笑吟吟走入铺子，微笑道：“贞观，不用找我了，最近铜臭城风声紧，所有可疑之人的进出，咱们那位城主都让人仔细盯着呢，所以当那位外乡老仙师一走入金粉坊，我就得了消息。”

女子将男童小鬼放在地上，她嗅了嗅，满脸陶醉，啧啧笑道：“呦，好重的宝光之气，贞观你啊，真是错过了一桩天大买卖。”

妙龄女鬼愧疚道：“奴婢是想着帮宰相娘娘多压价，不曾想那老头儿脾气不好，竟是直接负气走了。”

女子摆摆手，“无妨，只要还在咱们铜臭城，怎么都找得到，我已经派人去请他过来了。”

女子正是铜臭城唐城主的亲妹妹，名叫唐锦绣，漫长岁月里，正是她好似小孩子过家家，在城内打造出一座朝堂、还筹办了科举的点校宰相。

城主唐惊奇是一位老金丹鬼物，但是几乎从未与人厮杀过，这也不奇怪，南方十余城，蒲禳战力第一，如果不是自己作孽，早就是一位惊世骇俗的玉璞境鬼物剑修了。其余城主，除了靠近兰麝镇的那位太傅城英灵，都未曾跻身元婴境界，而且都谈不上“有望”二字。再往北，才有一位元婴城主，便是避暑娘娘的那座隐蔽靠山，那座不降城的强势英灵，当年神策国战死沙场的那位砥柱大将，麾下三位鬼帅之一，更是铜臭城那张破山弓的主人，曾经亲自造访金粉坊，只是看了一眼摆在铺子里边的那那枝破山箭，非但没有直接抢走，反而铜臭城想要主动归还此物，那位金丹鬼帅也没有收下。

唐锦绣笑道：“等他过来后，就说我是这条金粉坊的坊主，真正管钱的，一旦泄露了身份，到时候那位仙师，可不就得往死里抬价。”

女鬼掌柜笑着点头。

唐锦绣瞥了眼男童女童两个小鬼物，笑骂道：“俩蠢蛋儿，一边玩去。”

两个小家伙赶紧跑出铺子。

一道修长身影凭空出现在店铺内，四周阴气涟漪阵阵。

唐锦绣愣了一下，笑道：“哥，你怎么来了？如果我没记错，这还是你第一次大驾光临我这金粉坊唉。”

被她称呼为贞观的妙龄女鬼已经跪在地上，颤声道：“拜见城主。”

那位中年人说道：“我来这里，是告诉你，除了与那人做生意外，你最好别有其它想法。”

唐锦绣笑道：“不就是一个老头儿吗，怎么，你还怕我瞧上了眼？又不是年轻俊哥儿，我可没想法。”

唐惊奇无奈道：“此人不过是用了些障眼法，如果谍报无误，应该是那个让范云萝、以及山中群妖都大吃苦头的年轻剑仙。我这不刚得到一个消息，那头撵山犬也死了，是给飞剑穿破头颅而亡，悄无声息，都没露面。”

唐锦绣舔了舔舌头。

唐惊奇正色道：“平时玩耍，我都不与你计较，此次事关重大，一不小心就是少去半座铜臭城的惨事，你如果还敢胡来，可别怪我将你禁足百年！”

唐锦绣委屈道：“既然是天大事情，哥哥你自己出面不就成了。”

唐惊奇气笑道：“我出面？做什么？传出去，是秘密谋划着剿灭其余大妖？还是野心勃勃，想要吞并周边城池？或者我在这铺子里边，坐下来，嗑着瓜子，跟他一个漫天要价一个就地还钱？既然人家没打算声张，只是来咱们城中买卖，连你都知道隐藏身份，免得对方抬价，我在这里，如何杀价？对方一颗小暑钱的物件，我花一颗谷雨钱买下？不然咱们铜臭城，是不是属于不给一位年轻剑仙面子了？”

唐惊奇伸出手指，点了点自家那个满脸羞愧的妹妹，“接下来，你就认定一事，买卖而已，既不要画蛇添足，也不用刻意讨好。可若是对方一味咄咄逼人，不用太过畏惧便是，我们铜臭城与青庐镇签订盟约，那些披麻宗修士，决然不会坐视不管。”

唐锦绣眼神幽怨道：“知道啦。”

唐惊奇转头看了眼那妙龄女鬼，叮嘱道：“记得提醒她，到时候别犯花痴。咱们铜臭城的点校宰相，还真配不上一位年轻剑仙。”

唐锦绣一跺脚，“哥，有你这么说自己妹妹的吗？！”

那位城主英灵却已经匆匆而来悄悄而返。

约莫半个时辰后，一位故意没有穿上宫廷装束的女鬼妇人，领着那个老仙师来到金粉坊街角铺子。

女鬼贞观如临大敌。

唐锦绣早已站在铺子门口这边，双手负后，一手轻轻虚按，示意身后那位真正的掌柜不用紧张。

那位妇人禀明了情况后。

唐锦绣望向那个头戴斗笠、背负行囊的“老头儿”，笑眯眯道：“老仙师，竟然过女儿坊而不入，躲起来喝酒了，让我们好找啊。”

唐锦绣然后开始自我介绍，“我呢，是这座金粉坊所有店铺的大掌柜，贞观她眼拙，兜里又没几个钱，所以还是我来与老先生做买卖好了。”

陈平安微笑道：“好，希望你们千万别店大欺客，我这把老骨头，可经不起几下敲打，就连那吓唬人的言语，都听不得一句半句的。”

唐锦绣心中腹诽不已，脸上却笑容更浓，“金粉坊的铺子，年岁最

短的，都是四五百年的老店了，一块块金字招牌，回头客茫茫多，老仙师只管放心。”

陈平安入了铺子，唐锦绣和那女鬼贞观肩并肩站在柜台后边。

找到陈平安的妇人则守住店铺门口。

陈平安摘下包裹，一件件取出，放在柜台上。

依旧是先取了三成。

琳琅满目，宝光流溢。

唐锦绣一件件拿起，一件件放下，当她看到那件雕琢精美、牡丹百朵拥簇的金花首饰后，微微心颤，微笑道：“真是好漂亮的物件，便是放在外边的市井王朝，仅凭这份必然出自山上神仙的巧妙工艺，也该值个万两白银，毕竟此物大有渊源，曾是安亭国一位美艳皇后的心爱之物，只要碾碎了雪花钱如雨露，滴入所有花蕊当中，据说便会有奇异景象发生，嗯，我开价一颗小暑钱。”

唐锦绣期间又提起那双金箸，仔细端详之后，相互敲击一番，她竖耳聆听，然后点头道：“果然是它，此物也在史书上有据可查，是那鹊山国末代皇帝当年御赐给名臣宋靖之物，在一场盛宴之上，为了表彰宋靖的为官清廉，特意命仙家供奉打造了这双筷子，可不是寻常的黄金打造而成，而是加入了一些山上秘宝材质，故而敲击之声，恍如有人在耳畔轻轻言说‘清廉’、‘刚正’两语。宋靖此人也无愧此物，以文臣身份领军厮杀，竟然战功卓著，在沙场上颇有建树，只可惜一人之力，如何抗拒大势。”

陈平安突然说道：“既然如此，此物不卖了。”

唐锦绣错愕道：“老仙师这是为何？我愿意同样出价一颗小暑钱的。何况这双金箸，在别处，绝对卖不出这种高价了。我既然买东西之余，在老仙师开价之前，便主动说出历史渊源，便可知我们金粉坊的诚意，可算真正的以诚待人了。”

“诚意自然是十分诚意了。”

陈平安点点头，笑道：“不过这双金箸我打算送人。”

唐锦绣也就只好作罢，若是平时，这双金箸她确实会心动，却只会出价五十颗雪花钱，就当是对方给自己省钱了。

最终行囊里的三成物件，连同那金花头饰在内，唐锦绣买下了约莫半数，总计九颗小暑钱，算上小暑钱对雪花钱的溢价，也就是九百二三十颗雪花钱。

其中一样陈平安都没能瞧出端倪的老旧鎏金香炉，竟然价格最高，唐锦绣也未细说根脚，只说她愿意支付四颗小暑钱，陈平安便提价一颗，唐锦绣一样犹犹豫豫答应了，等到她让身旁女鬼贞观先收起那小香炉，唐锦绣才蓦然大笑，得意不已，陈平安便知道贱卖了，不过无妨，人家挣的是眼力钱。

事实上，连同这只包裹在内，剩下咫尺物中所有瓶瓶罐罐的估价，陈平安的预期，就是撑死了卖出五百颗雪花钱。

若是能卖出个三百颗雪花钱，其实都算是大赚了。

自己这趟包袱斋，本就是鸟雀腿上劈精肉、蚊蝇腹内刳脂油的勾当，不奢望大发横财，只靠一个细水流长的积少成多。

唐锦绣忍了半天，终于还是没能忍住，又从贞观手中拿过小香炉，双手细细摩挲，真是爱不释手，抬头对那位摘了斗笠的“老先生”微笑道：“这小香炉，来历可是相当相当不简单，曾是清德宗一位大隐仙年轻时候常伴左右的修行之物，只是底部篆文，不彰显清德宗身份而已，但是这位大隐仙曾有一部游记传世，并不广泛，我恰好收藏有一本，时常翻阅，烂熟于心，才晓得此物的根脚。香炉虽非法宝，只是件灵器，可真实价格，该有一颗谷雨钱的，地仙之下，无论是鬼物还是精怪，只要点燃一炷山水香，便可很快静气凝神，进入禅定坐忘之境，十分难得。”

女鬼贞观有些着急，便轻轻扯了扯她的袖口。

唐锦绣这才悻悻然收了口，不再继续显摆自己的考据学问。

陈平安笑道：“那说明此物与我无缘，却与坊主有缘。”

唐锦绣将香炉递给贞观捧着，说道：“就凭老先生这份洒脱，我便也豪气一回，再加一颗小暑钱，凑足一颗谷雨钱！”

唐锦绣从腰间荷包捻出一颗谷雨钱，递给陈平安，“钱货两讫。”

陈平安拿过那颗神仙钱，双指一摩挲，掂量一番后，才小心翼翼收入袖中，点头笑道：“买卖双方，皆大欢喜，难得难得。以后若是又得了些稀罕宝贝，定要来坊主这边抖搂抖搂。”

唐锦绣指了指那包裹，然后掩嘴笑道：“老仙师难道忘了包裹之内，还有六成物件没取出？”

陈平安一拍额头，“这辈子还没摸到手过几颗谷雨钱，教坊主看笑话了。我这就慢慢取出其余物件，坊主只管细细看。”

唐锦绣笑着不言语，十分善解人意。

她心中则冷笑不已。

演，你继续演。

至于那位捧着香炉的妙龄女鬼，则觉得大开眼界，这位障眼法易容的年轻剑仙，真是个天生做买卖的。

唐锦绣在陈平安从包裹里搬东西出来的时候，也没闲着，开始将那些花钱收入囊中的心爱物件，暂时先放在身后的多宝架上。至于那些没能买买成功的物件，则被她先挪到柜台一旁，动作娴熟，堆放巧妙，相互间绝无半点磕碰。所以哪怕陈平安又拿出了三成多物件，柜台上依旧不显得拥挤。

唐锦绣又陆陆续续挑中了三件，只不过这次出价才两颗小暑钱，一件羊脂玉雕的手把件，一件金错铭文的矛尖，也都是因为是两大王朝帝王将相的遗物，才有此价格，不过唐锦绣坦言，那矛尖去别处售卖，遇上识货的兵家修士，兴许这一样就能卖出两颗小暑钱，只是在这鬼蜮谷，此物先天价格不高，只能是个装样子的摆件，怪不得她金粉坊不出高价。

陈平安不以为意，依旧选择卖给金粉坊。

柜台已经摆不下物件，唐锦绣便让贞观放好香炉，再去将老仙师身后那排多宝架上的物件挪走。

这一次唐锦绣拣选了四样小物件，一只凫雁银碗，一卷绘有牡丹两本的画轴，一只小蟋蟀金笼子，以及一只小蛮靴……

当唐锦绣放下那卷画轴、拿起那只小蛮靴的时候。

陈平安面色如常，都是钱嘛。

唐锦绣最后花了四颗小暑钱，最珍贵的那幅画，所绘那两本牡丹，相互依偎，名为“小黄娇娘”和“白衣相公”，是神策国最著名的十棵牡丹之二。这幅画便占了三颗小暑钱，其余三物，只是唐锦绣瞧着顺眼而已，沾了骸骨滩诸国一些历史典故的光，不然不值几个神仙钱，卖给她铜臭城唐锦绣，算是眼前这位“老先生”找对人了。

至于画卷也好，先前金花头饰也罢，以及她和铜臭城最为捡漏的香炉，只要不是骸骨滩和鬼蜮谷的“老人”，任你是眼力再好的地仙修士，都要错过。

两次结账，分别递出那几颗小暑钱。

陈平安开始收拾包裹，自己这趟铜臭城的包袱斋，当得有些意外又意外了。

是一颗谷雨钱，外加六颗小暑钱啊。

包裹里其余没能卖出去的一大堆物件，又不是就真是什么破烂货了，离开了鬼蜮谷和骸骨滩，一样有机会卖出手换来真金白银的。

陈平安打定主意，回头原路离开铜臭城，一定要再打赏给那城门校尉鬼物一颗雪花钱，那家伙一定是嘴巴开过光吧，自己这趟金粉坊，可不就是财源广进？

背好行囊，陈平安重新戴起斗笠，从袖中取出那只粉彩瓷罐，放在柜台上，望向那妙龄女鬼，笑道：“就当是一笔彩头赠送，聊表心意，祝掌柜的生意兴隆。”

那个名叫贞观的掌柜快速瞥了眼唐锦绣，见后者毫无反应，妙龄女鬼这才笑着收下。

陈平安离开金粉坊，从先前城门离开铜臭城，丢了一颗雪花钱给那城门校尉，后者大喜，连连躬身道谢。

陈平安去往青庐镇。

在那边找个歇脚的地方，除了休养生息之外，还要画两张金色材质的缩地符。

毕竟鬼蜮谷内，称得上安稳二字的地方，兰麝镇都不算，只有披麻宗竺泉亲自坐镇的青庐镇而已。

青庐镇距离铜臭城不远，只是山水绕路，陈平安也没有御剑，只是徒步行走，在能够看到青庐镇的轮廓后，微微松了口气。

陈平安离开铺子后。

唐锦绣手指轻轻敲击柜台，满脸笑意。

都说请神容易送神难，自己不但成功请神，还略有赚头，而且还是正儿八经的挣钱了。

不过唐锦绣有些犯嘀咕，生怕自己那个难得严肃教训自己的哥哥，会骂自己“画蛇添足”。

在陈平安走出城门的那一刻，唐惊奇就来到金粉坊的铺子。

唐锦绣有些视线游移不定。

唐惊奇笑道：“挺好的，应对得体，竟然还水到渠成地做了一笔好买卖，难得难得，都知道帮着铜臭城挣钱了。”

唐锦绣如释重负。

唐锦绣得意洋洋，问道：“哥，你说那家伙晓得我身份不？”

唐惊奇扯了扯嘴角，“一开始未必确定，等到离开铺子的时候，他应该就已经心里有数了。”

唐锦绣疑惑道：“是我哪里露了马脚？一位金粉坊的坊主，知晓那么多历史典故吧，不算破绽吧？我身边的几位女官，随我看过了几百年的书籍，也都能够如数家珍的。”

唐惊奇瞥了眼那女鬼贞观，指了指她。

本就肌肤白皙的妙龄女鬼，立即吓得脸色愈发惨白无色，扑通一声跪在地上。

唐锦绣哎呦一声，后知后觉道：“那家伙当时送出粉彩小罐，是故意试探贞观？”

唐惊奇似乎心情不错，笑道：“你起来吧，又不是多大的过错，本就是件藏不住的事情。对于练气士而言，真相如何，往往并不重要，远远不如他们心中的猜疑。再者，外乡的任何一位世间修士，只要能够有此境界，一大把年纪便都不会活到狗身上去的。你们两个的一言一行，和最终结果，已算是最好的了，我这个当城主和哥哥的，对你们没有理由再多苛求。”

唐惊奇离去之前，对妹妹说道：“记得赏赐给她一颗小暑钱。你啊，对铜臭城男子的那些大度和一掷千金，若是能够匀一些给女子，就好了。”

唐锦绣翻了个白眼。

那边。

陈平安已经摘了面皮，走入青庐镇，并不大，甚至还不如那座奈何关集市。

就纵横交错的两条大街而已，估计屋舍建筑加在一起，不到百余栋，并且并无任何豪宅府邸。

路上也行人寥寥，不过茶摊酒楼倒是也有，卖茶贩酒的，竟然都是姿色出众的少女妇人，想必是那铜臭城在此谋生的女子了，而且多半是有些修道根骨、可惜却又无法成为披麻宗修士的。

青庐镇倒是有两家仙家客栈，一南一北，北边的，价格就贵了，一天一夜就要十颗雪花钱，南边的，才一颗。

陈平安问了是否因为灵气悬殊的关系，不曾想北边客栈那位女子嫣然一笑，十分实诚，说并无差别，只是北边客栈离着那位宗主的修道茅屋近一些，有钱的仙师，都愿意在这边扎堆，而且杜仙师常年都居住在这座客栈，所以经常能够碰着。

于是陈平安就转头去了南边。

那女子眨了眨眼眸，似乎有些讶异。

能够走到青庐镇的修士和纯粹武夫，可都一个个财大气粗，真没谁兜里是缺钱的主儿，只分有钱和更有钱的两种，天底下最金贵的面子，岂能因为这一天的九颗雪花钱，就给自己丢在地上捡不起来？

陈平安要了一间屋子后，开始倒腾咫尺物和那只包裹，换了些新

鲜物件，放入包裹中。

打算隔个几天再去一趟铜臭城金粉坊。

这叫逮住了一头肥羊，就使劲薅羊毛。

过了这村儿就没这店儿。

做完这些，陈平安继续以一颗颗雪花钱修缮身上那件春草法袍。

约莫一盏茶后，陈平安停下此事。

修补法袍一事，不是砸钱就行，是一门细致活。

陈平安开始练习剑炉立桩，运转那依旧无法彻底打破所有关隘的剑气十八停。

一个时辰后，陈平安喝了一大口养剑葫内的深涧水，开始炼化水气精华，补充自身水府。

只是一个多时辰，才一鼓作气炼化出三滴“泉水”，给水府中三位绿衣童子接在手心。

陈平安的这类粗浅修行，尚且如此耗时，一旦闭关，更是两耳不闻世间事，所以才有那个说法，山中不知人间寒暑。

当陈平安趁着休憩时分，沉浸心神，阴神化作一粒芥子，巡游水府，结果就遭了那些小家伙们的幽怨眼神。

大概是说天资平平，就应该更加勤勉修行，笨鸟先飞啊。为何打造出关键窍穴的这么一座大府邸后，这些年莫说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了，简直就是一天打渔一年晒网了。

陈平安愧疚难当，狼狈离开水府。

那条武夫纯粹真气凝练化成的火龙，在水府门外的一处岔口处，它默默凝视着陈平安。

陈平安黯然不语。

它一摆头甩尾，快速游曳离去。

早些年，它那头颅之上，曾经站着一位儒衫仗剑的金色小人。

与它一起巡狩四方，在这座小天地内一同开疆拓土，所向披靡，如同相得益彰的庙堂文武。

陈平安收起念头，撤了内视之法，回过神后，坐在桌旁，视线低敛，怔怔无言。

讲道理这件事，说服别人不容易，说服自己也很难。

那么为什么还要讲理呢。

一碗市井饭，一部拳谱。

值得吗？

为此付出的代价，即便极其巨大，已经伤及大道根本，可自己的那个选择，真的就对吗，万一是错的？

陈平安不是在纠结于第一个早有答案的问题，以及那个注定暂时不知对错的问题。

但是陈平安在害怕，心悸不已，因为他不知道自己为何自己会想这些。

陈平安猛然间深呼吸一口气，站起身后，离开桌子，身形颠倒，一袭青衫大袖飘摇，闭上眼睛，开始以天地桩倒立行走。

———

铜绿湖上，停有一只翠绿竹筏，三郎庙少年袁宣依旧在垂钓，这次没有外人，也就更加闲适随意，女子武夫扈从，与那位金丹剑修老人，都各自持有一杆鱼竿。

少年刚返回这边没多久，而且有些失落，那个据说在鬼蜮谷已经闯下偌大名头的年轻游侠，没来。

袁宣瞥了眼始终没半点动静的湖面，转头问道："樊姐姐，刘爷爷，不是说那人是纯粹武夫吗，为何青庐镇那边，人人都说他是一位境界难测的剑修，只是各自猜测有无跻身金丹境界，还是一位深藏不露的吓人元婴剑仙？"

姓樊的女子脸色尴尬，"应该是一位武夫才对的。"

老人要更加见多识广，笑道："小樊与青庐镇修士的猜测，其实都未必是错了。世间有些怪人，确实既是练气士，又是纯粹武夫。只不过这类天之骄子，越到后来，就越是后继乏力。比如武夫一途，已经跻身了远游境，或是修道一途，终于跻身了元婴，这就会有天大的麻烦，除非是以大毅力和大魄力舍，果断弃了其中一条道路，不然极难真正登顶，只会自己与自己打架一般，两条路都走到了无路可走的断头处。"

袁宣咋舌道："若真是传说中只差山巅境一步的远游境武夫，又能够拥有元婴修士的术法神通，岂不是要打遍一洲无敌手？"

"无敌手？还差的远呢。"

老人笑着摇头道："寻常的玉璞境神仙，只要不是剑修，对上这种凤毛麟角的怪胎，确实要头疼不已，可换成剑仙，或是仙人境修士，拿捏起来，一样游刃有余。"

袁宣的想法十分羚羊挂角，直接跳往别处的十万八千里之外了，笑问道："刘爷爷，你是剑修，那说说看，为何世间修士的兵器万万

千，唯独你们用剑的，这般厉害万分、还被誉为杀力第一呢？刘爷爷，你可别随便糊弄我，我可是晓得的，剑修最吃钱，以及先天剑胚是咱们练气士里边的万中无一，这两个原因，才不是全部的缘由。”

老人哈哈笑道：“这就是一本很老很老的老黄历喽。”

老人不再说话，抬手指了指头顶高处。

袁宣瞅了瞅，点点头，最喜欢刨根问底的三郎庙少年，这次竟是不再询问什么，开始安安静静钓鱼。

可袁宣还是有些心痒，犹豫了一下，便向老人伸出三根手指。

老人摇摇头，再次伸手，指了指更高处。

袁宣收起两根手指，只剩下一根。

老人笑了笑，仍是摇头。

袁宣终于开始安心钓鱼了。

反而是比少年岁数更长的女子武夫，一头浆糊，迷惑不解，不明白这一老一少在打什么哑语。

半个时辰后，依旧毫无鱼获。

袁宣抛了一把饵料丢入湖水，水有水脉，看似湖面平静，实则底下大有讲究，少年可不是随手乱抛的，他随口问道：“听说黑河那边的老鼋，饲养了一对最少活了一千五百载的金色赢鱼，刘爷爷，我若是与杜叔叔说一声，咱们能不能杀过去，与那头老鼋花钱买来啊？”

老人耐心解释道：“除非是将其打杀了，否则此等灵物，买是注定买不到手的。可是老鼋能够这鬼蜮谷活这么久，想要成功打杀，极不容易，除非是竺宗主亲自出手，不然往那老龙窟深处一躲，再难寻见了，哪怕你杜叔叔也要无可奈何。”

袁宣哀叹一声，“打杀就算了，我做得到也不做，天生万物自有其理，修行之人，本就是逆流而行，再造杀孽，总觉得不是什么好事。真不知道那些兵家修士，为何能够杀人不眨眼，还可以不沾因果业障。”

老人笑道：“只要是能够成为一教一家一宗的，自然各有其大道根祇，在这方天地间立得定，站得稳。”

袁宣挠挠头，苦兮兮道：“刘爷爷，咱仨的鱼漂儿，倒是比那门神还要立得定，一个个比一个稳当。”

老人哈哈大笑。

女子也跟着笑出声。

————

青庐镇北边的客栈，杜文思站在门口。

那位出身于铜臭城却在这边长大的女子，与这位披麻宗金丹修士并不陌生，杜文思就是出了名的君子风范，所以负责客栈大门的女子并不拘谨，见杜文思在门口站了许久，便好奇问道：“杜仙师，是等人吗？”

杜文思摇头笑道：“里边闷，出来透口气。”

女子无言以对，很快便想起一件事来，上次杜仙师也是这般，一个人站在门口发呆来着。

前些年，有一位境界极高的年轻女冠，行事跋扈，竟是不从牌坊楼那边进入鬼蜮谷，而是直接一剑劈开了天幕，现身之后，结果又掉头走了，然后又两次劈开那传说中坚不可摧的天地屏障，最后一次，刚好是在青庐镇不远处，那位女冠这才收手，落在了青庐镇上，然后住进了这座客栈，正好是杜仙师待客，后连竺宗主都来了。

她这几次擅闯鬼蜮谷，都引来了几位英灵的前去截杀。

最后一次，更是被宗主劈出了一刀，只不过给那女冠硬生生接下了。

而且宗主竺泉也只是象征性示威而已，并未倾力。

一番言语后，竺泉便径直返回茅屋，任由那位女冠入境，算是过了披麻宗这一关。

那外乡女冠在客栈只待了一天，离开的时候，依旧是一剑破开天幕，十分蛮横无理。

不过比来的时候稍稍含蓄一些，先是御剑去了北边一座城池上空，这才破开天地禁制逍遥离去。

然后杜仙师就站在门口这边，也站了很久，自己问他，还是先前的答案，里边闷，透口气。

杜仙师真是那君子，说谎都不会。

后来听客栈里边的神仙客人说，那外乡游历至此的女冠，是一位来自桐叶洲的女修，在砥砺山那边与一个名叫刘景龙的修道天才，那是一位天才中的天才，便是她这个看门的小散修，都听说过刘景龙的鼎鼎大名，他与那别洲女冠，双方在那座砥砺山大打出手，两败俱伤。

一位姿色平平的佩刀女子从街上缓缓走来。

看门女修赶紧屏气凝神，等到那人走近客栈，颤声喊了一声宗主。

佩刀女子笑着点头回礼。

然后喊了杜文思，说是一起走走。

杜文思与宗主竺泉并肩而行。

竺泉笑着调侃道：“行啦，那黄庭是说过她南归之时，会再来一趟青庐镇，可是她来不来，什么时候来，是你等在大门口，就能等来的？”

杜文思脸色微红。

竺泉继续道：“听说那个大闹一场的年轻剑仙，已经进了小镇住下了？”

杜文思点头道：“刚从铜臭城那边回来，就住在咱们南边的客栈里。”

竺泉笑道：“这家伙十分有趣的，骑鹿神女首次离开画卷，是奔着他去的，不知为何，没成。不知道是谁没瞧上眼谁，反正最后骑鹿神女跟了那位北俱芦洲历史上最年轻的宗主，这个小娘们，竟然抢了我的名头，如果不是在这鬼蜮谷，而是在别处遇到了她，我是一定要与她切磋一番的。若是我赢了，天知地知我知她知，如果我输了，无需她放出消息，我自个儿就昭告天下，为她扬名。”

杜文思会心一笑。

这便是自家宗主的脾气了。

竺泉突然说道：“宝镜山彻底毁了，那一场架打得动静不小，只不过我没脸皮偷看，便没能知道具体过程，那年轻人，应该如你所说，就是那个名次垫底的杨人屠，看样子，好像已经得了宝镜山的机缘。不管怎么说，既然没在鬼蜮谷四处惹事，也就由着他得宝而归了。不过剥落山积霄山那块地盘，就因为这个进入小镇的年轻人，加上一个不知来历的书生，两人联手，给他们掀了个底朝天，乖乖，本事不小，谋划更高，将所有妖物玩弄于鼓掌之中，到头来你猜怎么着？”

杜文思苦笑道：“宗主，这我哪能猜得到。”

竺泉无奈道：“你这性子，忒无趣，难怪如今还是条光棍，真不是我说你，再遇上了那个叫黄庭的，喜欢了就开口，人家要走你就跪着磕头，脸皮算得了什么，给你骗上手后，到时候床上床下，该怎么拾掇自己媳妇，还需要别人教你？我就不信了，就算你小子在床下打不过她，床上你还……算了算了，床上自古是男子打不过女子的。唉，如此说来，她瞧不上眼你，也是对的，我本来还想要当回牵线搭桥的月老，现在看来，还是免了吧，还是怪你小子不济事，你说你咋个就还不跻身元婴境呢，在金丹境乌龟爬爬，好玩啊？真当自己是那头老鼋的亲戚啦，那你咋个不去娶了老鼋的女儿呢？”

杜文思满脸涨红，恨不得挖个地洞钻下去，恼羞成怒道：“宗主！”

“行行行，不戳你心窝子了，我这不是着急你的修为嘛，你们平时总说我这个宗主当得懒散，我这刚要上点心，瞅瞅，你又不乐意了，到底要咋个弄嘛。”

杜文思开始伸手揉脸。

竺泉拍了拍杜文思肩膀，“节哀顺变，劝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吧，那黄庭回头来了咱们青庐镇，你可别求我帮你打晕她，做那生米煮成熟饭的下作勾当，我虽然是你们这些瓜娃儿的宗主，却终究不是你们爹娘。不过文思啊，我看你终究是要比那杨麟更顺眼些的，你喊我一声娘亲试试看，说不得我这个又宗主又当娘亲的，就临时改变主意了。”

饶是杜文思这般好脾气的，也开始嘴角抽搐。

竺泉哈哈大笑，半天没忍住笑声，好不容易才止住，结果她嘀咕了一句他娘的差点给老娘笑裂了嘴，本就长得一般，以后还怎么找皮滑肉嫩皮囊俊的小夫君。

杜文思只得提醒道：“宗主，咱们能不能说回正事？”

“你的终身大事，咋个就不是正事了？”

竺泉咳嗽一声，点头道：“大圆月寺的老和尚和小玄都观的道人，都离开过那处桃林，至于去往何处，我还是老规矩，不去看。但是你算一下，加上那艘流霞舟的年轻宗主，骑鹿神女，以及那个两次撒网收飞剑的臭王八蛋，以及蒲禳的突然露面，再加上鬼蜮谷中部那几座大城的蠢蠢欲动，相互勾连，文思，你觉得这说明什么？”

杜文思摇头叹息道：“宗主，你是知道的，我一直不擅长这些谋划算计。”

竺泉重重点头，貌似很是欣慰，一巴掌拍得杜文思一个踉跄，“很好，与宗主我一模一样，就是看出了一个热闹！”

行至街道尽头，竺泉率先转身走回那座客栈。

杜文思跟着转身。

竺泉再无言语，直到客栈门口，才缓缓道：“你正值金丹瓶颈将破未破的关键，所以接下来只要开打，你就跑回祖师堂去，不用有任何犹豫，也许那个蹲在渡船上一年到头喝风的老家伙，别的都是狗屁混账话，唯独那句咱们披麻宗得换一种会用脑子的宗主，是对的。所以别人战死了，连我在内，都没什么，披麻宗修士，这点担当还是要有的，唯独你杜文思，要死也不该死在这座乌烟瘴气的鬼蜮谷，最好都别死在骸骨滩，死去北边，更北边才好。”

杜文思摇摇头，“宗主，此事我做不到，临阵脱逃，不战而退，我杜文思便是舍了大道与性命，都绝不……”

竺泉突然轻轻一掌推在杜文思脑袋上，她神色平静，语气淡然道：“别犯傻，杜文思，我最后摆点宗主架子，与你说一句掏心窝的话，在这世上，最少在我竺泉眼中，一个真正顶天立地的大丈夫，是吃得住大苦，更受得了大辱，任你山岳压我，那脊梁，却一直是挺直的！”

杜文思站在原地。

竺泉继续向前缓缓而走。

———

城池高耸入云的京观城墙头上。

一位堪称玉树临风的中年男子，悠然散步。

远处，两女一白骨站在走马道上，一起眺望南方。

道门宗主贺小凉，骑鹿神女，还有这座城池的主人，京观城城主高承，一尊骸骨滩和鬼蜮谷历史上最强大的阴灵，坐镇这座小天地，它几乎可以媲美一位擅长与人厮杀的仙人境修士。

但是高承生前的身世背景，在后世史书上竟然没有半点记载。

不是史家和山上修士都不想追本溯源，而是真的没能在两大王朝十数藩属国的档案上，找到任何记录，一句话都没有，只有在一国兵部最底层的一卷户籍上，确实找到了高承这个名字而已。

步卒高承。

好像这位在当年骸骨滩近百万累累白骨中站起来的鬼物，真是一个沙场死人堆里躺着的无名小卒。

好像当他以白骨鬼物之姿站起身后，才开始一步步崛起。

高承身材不高，依旧以一副雪白瘦骨现世，它只是披挂了一副最简陋的破损铁甲，腰间佩刀，更是寻常物。

高承问道：“贺小凉，你到了我京观城后，只说是看一看，看完了没有？”

那位身穿道袍、头顶莲花冠的年轻女冠，微笑道：“城主这是要赶人了？”

高承说道：“再给你三天时间，再不走，就不是赶人，而是杀人了。”

一旁的骑鹿神女有些心惊胆战。

京观城内煞气太重，那头五彩神鹿是天地承运灵物，最受不了这些消磨，便早已给她收起。

这位神女半点不怀疑那位城主的言语，绝非恐吓。

贺小凉微笑道：“三天就三天，时辰一到，我一定离开京观城。”

高承瞥了眼远处那个走在墙头上的“周肥”，“这个姜尚真，最好别乘坐你的流霞舟离开，不然我怕忍不住出刀。”

贺小凉不置可否。

高承走下了城头。

姜尚真走回贺小凉和骑鹿神女附近，跳下墙头，微笑道：“只要贺宗主依旧什么都不说，什么都不做，就真的只是看看，到时候不捎带我一程，也是可以的，大不了我就给高承留在京观城内，那些个白骨美人，别有一番滋味嘛。”

贺小凉以心声问道：“你觉得这座鬼蜮谷，最缺什么？”

姜尚真趴在墙头上，揉了揉屁股，同样以心声懒洋洋道：“自然是大活人，其实小天地的灵气一直都没怎么变，也变不出花样来，打生打死这么多年，无非是让高承寄放在蒲禳之流的身上而已，可是带着阳气的活人，太少了，铜臭城那块风水宝地，又给青庐镇和竺泉死死盯住了，摆明了你高承胆敢去抢人，她就敢撕破脸大打一场。”

贺小凉微笑道：“那么如果高承可以自造轮回呢？使得鬼蜮谷内，那么多天仙神人也无法聚拢的散乱魂魄残余阴气，能够在鬼蜮谷内投胎转世为人？百年之后，阴阳相济，鬼蜮谷跃上两个大台阶，堪称别

有天地，真正成为了一座洞天、福地兼备的宝地，又当如何？”

姜尚真先是脸色凝重，随后很快释然摇头，“高承道行高，在鬼蜮谷内我都打不过，这个我勉强承认，强龙不压地头蛇嘛，可要说高承又得了一门远古的禁忌秘法，知晓了却只是不能掌握那转世之法，我姜尚真……也可以捏着鼻子认了，但是还要说这位京观城城主，手里边刚好拥有这等无上法器，可以承载这份天地大因果，在这终究还是阳间的鬼蜮谷，给他打造出一座好似酆都的地界，我是打死都不信的！”

贺小凉微笑道：“那咱们就拭目以待？”

姜尚真脸色阴沉。

他第一次心情凝重起来。

贺小凉突然笑道：“姜尚真，你其实猜错了一件事。”

姜尚真又恢复笑容，道：“贺宗主请说。”

贺小凉却不再言语。

她神色复杂。

姜尚真开始在心中默默推演。

只可惜又有两处迷障无法破开，这就很麻烦了。

世上事，差以毫厘谬以千里。

因为小玄都观道人和大圆月寺老僧，曾经先后离开桃林，各自都用上了遮蔽天机的神通手段。

一个是出现在挂有铁索桥的南边崖畔，在那边站了一宿。

一个是出现在水神祠庙附近的埋河之畔，相较之下，老僧倒算是来去匆匆。

至于陈平安到了青庐镇后，就无法观看了，姜尚真是如此，想必贺小凉也不例外，至于那个高承，不好说。

————

青庐镇客栈那边，陈平安虽然心神不宁的状态，延续颇久，可仍是强行静下心来，想要连夜画出了两张金色材质的缩地符。

只是提笔后，才发现自己迟迟无法动笔，因为心知肚明，勉强落笔，在金色符纸上，也画不出符箓，普通材质的符纸上，兴许可以。

陈平安放下笔，起身练习剑炉立桩一个时辰，竟然仍是无法真正心静。

便干脆推开门去，在夜幕中逛了一圈青庐镇，回到客栈屋子后取出一些竹简，在灯下翻来覆去，看了许久。

竟是就这么守着灯火，陈平安枯坐了一夜。

天亮时分，陈平安覆上面皮，背着包裹，又去了趟铜臭城，没能见着那位熟悉的城门校尉鬼物，有些遗憾。

去到金粉坊，刚好开张，那女鬼掌柜愣了半天，让男童小鬼手持银铃铛去喊那位“坊主”，小鬼确实伶俐聪慧，只是点头，二话不说，然后去北边宫门那边找了那位门神将军，很快唐锦绣就拎着它一起来到金粉坊，进了铺子，唐锦绣看到已经在柜台上放满物件。

唐锦绣笑道：“老仙师，又来啦？怎么咱们鬼蜮谷是遍地宝贝吗，随便捡个一宿，就能装满一麻袋？”

陈平安笑道：“可不是，真是个好地方。”

唐锦绣哑口无言，双方按照老规矩，开始买卖。

只是这一次包裹里边的物件，唐锦绣看了一遍，只买了两件，掏出两颗小暑钱。

真不是她吝啬神仙钱，事实上就是如此，如果不是念在对方是一位“年轻剑仙”的份上，支付一颗小暑钱，就已经算她童叟无欺了。

陈平安收了钱，就离开了铜臭城。

也不觉得走了冤枉路。

两颗小暑钱，不算少了。

返回青庐镇，陈平安继续在客栈屋内练习天地桩。

他打算走桩之外，也将这个姿势古怪的拳桩，走出那一百万遍。

这天只吃了一顿饭，黄昏中，去那酒肆买了一壶酒，客人寥寥，陈平安坐在那边喝完了酒，刚好吃完一碟佐酒菜。

依旧是一夜画符不成，只是相较于前一天，已经好上许多，陈平安在后半夜也不练习天地桩，躺在床榻上，闭目养神，想了许多陈年往事，想着想着，岁月越是往前，一直到了年少时分的一次次上山采药，不知何时，陈平安竟是就此酣睡过去。

天亮后，陈平安蓦然清醒，只觉得神清气爽，收拾出了一只新的包裹，再次去往铜臭城，这一次在城门那边总算遇到了那位鬼物校尉，陈平安比对方还着急，丢出一颗雪花钱，在那位城门鬼将的带领下，又听到了熟悉的“财源滚进”吉利话。陈平安直奔金粉坊，这一次唐锦绣就已经干脆候在铺子门口了。

见到了陈平安，她笑道：“老仙师，你给我一句准话，明儿还来不来吧，要是还来，我今儿就在店里打地铺了！”

陈平安哈哈笑道：“今天过后，暂时是真没宝贝要卖了，怪我，昨天喝过了酒，倒头就睡，这不就耽误了我晚上出门捡东西。贪杯误事，莫过于此啊。”

今天唐锦绣翻过所有物件后，挑中了六件，给了五颗小暑钱。

虽然不能与第一天相比，可比起昨天双方在铺子里大眼瞪小眼、一个眼神询问真不买？一个眼神次次回答我真下不了手的那番寒酸场景，今儿的买卖双方，还是要喜庆开怀太多了。

陈平安收起小暑钱和包裹后，唐锦绣送到门口，打趣道：“老仙师，明儿真不来啦？”

陈平安扶了扶斗笠，转头笑道：“明儿宰相娘娘就安心睡个晚觉吧。”

唐锦绣微微一愣，然后笑道：“好的。”

陈平安想了想，还是转过身，抱拳告辞道：“多有叨扰了。”

唐锦绣也施了一个万福，笑语盈盈，“剑仙前辈走好，有空再来。”

陈平安点点头。

唐锦绣突然一个没忍住，笑道：“这位剑仙，以后可莫要擅闯女子闺阁搜刮物件了，跌份儿。”

陈平安这下头也没转，快步离去。

唐锦绣一手捧腹，一手捂住嘴，她到底是没敢大笑出声，她怕那位脸皮又厚也又薄的年轻剑仙，回头就给自己来上一飞剑。

陈平安离开城门的时候，没忘记再给那城门校尉一颗雪花钱，已经走出城门附近数步，陈平安莫名其妙停下了脚步，回头望去，喃喃

自语，然后毫不犹豫就又掏出一颗神仙钱抛去，可不是什么雪花钱，而是一颗小暑钱，陈平安爽朗笑道：“将军可以请兄弟们喝一顿城内最好的美酒。”

那鬼物校尉如同做梦，反复看了几遍手中那颗小暑钱，然后扯开嗓子大笑道：“这敢情好！咱们铜臭城，这玩意儿，真是神仙钱的老祖宗，比啥都值钱！”

陈平安返回青庐镇的时候，反正闲来无事，便开始六步走桩，毕竟天地桩还是太过古怪了。

越走桩，越心静。

不知不觉，陈平安就到了青庐镇，一笑过后，继续六步走桩去往客栈，反正也没剩下几步路了。

到了客栈屋子，将整个包裹都收入咫尺物。

这包袱斋，在这鬼蜮谷当得差不多了。

一想到最后给出的那颗小暑钱，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

陈平安坐在桌旁，再次深呼吸一口气，似乎是因为下定了决心的缘故，再无杂念，又一次方寸物中取出笔墨和两张金色符纸，开始画那缩地符。

一气呵成。

休息片刻后，抖了抖手腕，起身在屋内继续走六步走桩，落座后，再次一鼓作气，画出了第二张缩地符。

将两张缩地符画好之后，小心翼翼收入袖中。

陈平安闭上眼睛，开始再次将自己进入鬼蜮谷的所有经历，重新迅速思量了一遍。

从自己与三郎庙袁宣等人、那对道侣一起走过牌坊，乌鸦岭，宝镜山，桃林，剥落山……最终落在了黑河之畔。

那老僧曾说，回头是岸。

先前在城门那边，陈平安便是没来由想起了这四个字，才给出了那颗小暑钱。

陈平安睁眼后，眯起眼，片刻之后，重新从咫尺物取出一些新物件装入包裹，例如避暑娘娘闺房内的那几幅神仙打架图，以及那五条金色竹鞭！

离开客栈后，陈平安没有直奔铜臭城，而是去了小镇酒肆，又要了一碗酒。

掌柜老汉将酒碗放在桌上的时候，忍俊不禁道："这位小剑仙，怎的，才从铜臭城做完买卖，又要去挣钱啦？"

陈平安微笑道："神仙钱不长脚，别人兜里的，更是不会挪窝，就只能靠自己多跑几步路了。"

掌柜老汉先前招待过此人一碗酒，所以是知道眼前这位年轻剑仙，还有另外一种年轻面容，便打趣道："见过那位城主妹妹唐锦绣没？想要从她手上多挣钱，我建议你还是别覆那张老人面皮了。"

陈平安喝了口酒，玩笑道："算了吧，不然要是给她瞧上眼了，岂不是麻烦事一桩。"

掌柜老汉哈哈大笑，"也对。"

老汉看着陈平安坐在那边小口喝酒，又问道："你这位堂堂剑仙，这都去了几次铜臭城当那野修的包袱斋了？真不怕沾染了一身铜臭气啊。"

陈平安笑道："这一次应该可以多赚些，先前几次，不过是热热

手，钓一钓她的胃口罢了。”

陈平安喝过了酒，去往那座铜臭城，结果发现那城门鬼将已经不在。

陈平安似乎很是失望，问了一位城门鬼卒那位将军去哪儿，那鬼卒埋怨道：“这位老仙师，还不是你老人家赏赐了那颗雪花钱，将军大人自个儿去女儿坊快活了，咱们这些当差的啊，反正是没能喝上一顿酒。”

陈平安一脸无语模样，哀叹一声，转头就走，然后再转头，丢出一颗雪花钱给那鬼卒，叮嘱道：“记得跟你们将军说一声，明儿我还来你们铜臭城，一定要在啊。”

鬼卒接钱后大喜，点头哈腰，嚷嚷道：“老仙师只管放心，明儿小的便是绑也给将军绑来。”

陈平安回到青庐镇客栈后，继续闭门不出。

———

鬼蜮谷北方京观城，高坐白骨王座的城主高承缓缓收起手掌，当那个年轻人没能瞧见城门的福星鬼物后，便大失所望返回青庐镇，这位京观城城主讥讽一笑。

高承此时此刻，不再是白骨嶙嶙的模样，而是恢复了生前模样，只不过依旧相貌平平。

明天再去铜臭城？

高承想起那只被年轻人悬挂腰间的养剑葫。

它轻轻按住刀柄，开始等待那个女子宗主的离去。

青庐镇里边的光景，高承可以看得到一些，准确说来是两处，但

是每次窥探，必须慎之又慎，一来严格意义上说，青庐镇其实不属于鬼蜮谷这座小天地，二来有竺泉在那边盯着，又有披麻宗一件重宝压阵，所以掌观山河的神通运用起来，十分凝滞模糊，只能勉强看个大概。

但是即便那两枚棋子为此泄露了行踪，还是很值得的。

高承其实更希望那个年轻人，能够走出青庐镇，往北方多走几步。

看样子，那个家伙一定会继续北游的。

现在就只等那个姓贺的小道姑离开鬼蜮谷即可。

她在京观城内。

再加上那个臭名昭著的姜尚真。

形势就会变得极其复杂。

高承闭上眼睛，双手轻轻按住王座把手，是两颗亡国皇帝的头颅。

夜幕降临。

那流霞舟缓缓升空。

高承站起身，瞬间来到宝舟之上。

贺小凉望向这位京观城城主，似笑非笑。

高承蓦然想通一个模模糊糊的真相，放声大笑，以拳捶胸，沉声道：“虽然不知你为何要如此做，可这些歪来绕去的，我都不管，总之只要成了，我京观城将来必有重谢！”

贺小凉不予理睬。

依旧是什么都没有做，什么都没有说。

高承不再耽误那艘宝船离开鬼蜮谷，很快就返回京观城王座，并且大手一挥，主动在流霞舟去往的天幕方向，将鬼蜮谷与骸骨滩之间打开了一扇大门。

墙头之上，姜尚真果然没有去乘坐那艘流霞舟，而是继续在墙头上散步，仰头望向天幕那处如同门扉的窟窿。

流霞舟一闪而逝。

重返骸骨滩后，身后大门瞬间关闭。

骑鹿神女小心翼翼问道："主人，这是为何？"

贺小凉淡然道："世间道侣，总是福祸相依的。而我贺小凉更是以福缘深厚，著称两洲，所以我在哪里，我若是有了一位道侣，那么他自然可以福缘不断。双方越近越是如此，而我在本命相冲、消磨道行的京观城内，自然不是什么好事。"

骑鹿神女有些言语凝滞，"所以我才会走出了画卷？所以主人才会故意来到这座鬼蜮谷，又在今夜离开了？"

贺小凉一言不发。

骑鹿神女脸色惨白。

————

骸骨滩上空云海中的贺小凉，突然转头，微微张大嘴巴，她脸上不知是喜怒哀乐，最终恢复平静，深深望了一眼南方。

骑鹿神女战战兢兢。

贺小凉转过头，只说了一个字，“走。”

京观城内，姜尚真瞥见那堪称匪夷所思的一幕后，狠狠抹了把脸。

老子这次是真服气了。

这也能想得到，做得到？

高承猛然站起身，怒气冲天，怒吼道：“飞剑留下！”

大圆月寺内，老僧仰头望月，双手合十，微笑道：“善哉。”

青庐镇那边。

从南边客栈屋脊处，两次金光闪烁后，一位换上了一身金醴法袍的年轻剑客，刹那之间便来到天幕不远处，手持剑仙，一剑劈开了天幕，御剑直去披麻宗祖师堂。

竺泉按住刀柄，悬空而停，目视北方。

这位披麻宗宗主非但没有拦阻，反而为那个先前悄悄找了她一趟、然后双方做了笔不小买卖的年轻剑仙，为他帮忙盯住北边的动静。

京观城内，一具身高千余丈的白骨刀客，轰然现身，竟是要一刀劈开天地屏障，去往骸骨滩外，追杀那个年轻剑仙。

姜尚真哈哈大笑，丢出一张比先前两张“雪花钱网”更加巨大的网，先前那两张不过是儿孙网，这一张才是祖宗网。

大网瞬间缠住那高如山岳的白骨脚踝，将其狠狠往下一拽，姜尚真一掠而起，以一片柳叶开天地，竟是完全舍了那张价值数十颗谷雨钱的重宝大网不要了，飞出天幕窟窿之际，姜尚真转头笑道：“你这骨头架子，来打我啊，来打我啊，来啊，不来你就是我周肥大爷的乖孙

儿……”

姜尚真嘴上撂着狠话，半点不耽误脚底抹油就是了。

鬼蜮谷内，竺泉出刀，一道白虹从南往北，砍在巨大白骨的腰部。

更有一剑如虹，起始于白笼城，斩中白骨头颅处。

竺泉咦了一声，问道：“蒲骨头，你这是作甚？其实垂涎我的美色已久，所以才妇唱夫随？”

那青衫白骨淡然道：“我辈剑客行事，天地无拘束。”

竺泉和蒲禳一人出刀，一人出剑，阻拦那头巍峨如山的白骨撕裂天幕屏障。

骸骨滩外。

陈平安一路御剑向披麻宗本山的那座祖师堂，抹了把额头汗水，咧嘴一笑。

我也是一剑破开过天幕的人了。

痛快。

第四百九十八章 天地无拘束

披麻宗祖山名为木衣，山势高耸，只是并无奢华建筑，修士结茅而已，由于披麻宗修士稀少，更显得冷清，唯有山腰一座悬挂“法象”匾额、用以待客的府邸，勉强能算是一处仙家胜地。

三天前，木衣山就开始封禁，不再待客。

不但如此，鬼蜮谷入口处的牌坊楼也开始戒严，历练之人，可出不可进。

从奈何关集市，到壁画城，再到摇曳河一带，以及整座骸骨滩，都没觉得这有何不合理。

因为更不合理的事情都已经见识过了。

先是壁画城三幅天官神女图在同一天，变成白描图。

相较于之后的天大变故，这还不算什么，骸骨滩诸多修士还沉浸在三桩福缘已经有主的失落当中，没过多久，便一个个亲眼见识了惊心动魄的一幕，深夜时分，骸骨滩大地之上，凭空出现一具巨大白骨，高如山岳，它以无敌之姿露面，应该是那位鬼蜮谷京观城城主高承的法相，以蛮力一举撑开了天地屏障，当本该乖乖隐匿在阴冥地界的白骨法相现世，与阳间便起了大道冲突，白骨与骸骨滩灵气摩擦，流光溢彩，绽放出一阵绚烂火花，衬托得那尊白骨法相如远古火神降临人世。

那白骨显然是在追杀一抹火速往南掠向木衣山祖师堂的金色光线，虽然高承被出自的鬼蜮谷一刀一剑拖延，出刀之人，悬停空中，与千丈白骨对峙，小如米粒，但是每次出刀，风雷大震，光华暴涨，远远一击，如架长桥，观其气象，定然是披麻宗宗主竺泉无疑，只是犹有一剑，声势丝毫不逊玉璞境竺泉，一条条璀璨剑气起于大地，剑光如虹，极快即直。

肩头歪斜的白骨法相，似乎在鬼蜮谷内犹有另外的牵制，可仍是

高高举起一掌，重重压下，顿时卷起一座阴煞熏天的厚重云海，鬼哭狼嚎，云海好似堆积了十数位死后不得超生的厉鬼亡魂，苦苦挣扎苦海之中。

云海朝披麻宗祖师堂那边迅猛压去，随后披麻宗护山大阵开启，从木衣山中掠出千余披甲傀儡，一位位身高数丈，披挂符箓铁甲，浑身金光银线流转不定，撞向那云海，云海不断被削薄，可下坠之势犹在，木衣山中，一拨拨披甲英灵，前赴后继，最终云海与数千披麻宗打造出来的山水英灵傀儡相互绞杀，最终双方玉石俱焚。

与此同时，一条光线从木衣山祖师堂蔓延下山，如雷电游走，在牌坊楼那边交织出一座大放光明的阵法，然后一尊身高五百丈的金身神灵从中拔地而起，手持巨剑，一剑朝那白骨法相的腰部横扫过去。

京观城高承的白骨法相一击不成，鬼蜮谷与骸骨滩的接壤处，又有金身神灵骤然出剑，巨大白骨一手抓住剑锋，金光火星如雨落大地，一时间整座骸骨滩天摇地动，白骨法相抡臂甩开巨剑，身形下坠，瞬间没入大地阴影中，应该是退回了鬼蜮谷那座小天地当中。

金身神灵亦是退回阵法当中，那条光线也原路返回木衣山祖师堂，凝聚为祠堂内一座青铜蛟龙塑像嘴中所衔的一颗宝珠。

骸骨滩的夜幕，缓缓归于寂静。

半山腰处的那座仙家府邸内。

被披麻宗寄予厚望的少年庞兰溪，坐在一张石桌旁，使劲看着对面那个年轻游侠，后者正在翻看一本从羊肠宫搜刮而来的泛黄兵书。

庞兰溪虽然岁月小，但是辈分高，是披麻宗一位老祖的唯一嫡传，有几位金丹修士都得喊他一声小师叔，至于更多的中五境修士，便只能喊他小师叔祖了。这三天，府邸内就眼前这个青衫剑客一个客人，庞兰溪先前来过几次，出于好奇，该聊的聊过的，该问的也问过了，对方明明很真诚以待，也未故意卖关子兜圈子，可事后庞兰溪一琢磨，好像啥也没讲到点子上啊。

很难想象，眼前此人，就是当初在壁画城厚着脸皮跟自己砍价的那个穷酸买画人。

当时青梅竹马的她还要自己跑出铺子，去提醒此人行走江湖切忌显露黄白物来着，原来他们都给这家伙蒙骗了。

在祖师堂管着戒律的宗门老祖不愿泄露天机，只讲等到宗主返回木衣山再说，不过临了感慨了一句，这点境界，能够在鬼蜮谷内，从高承手中逃出生天，这份本事真不小。

庞兰溪就愈发好奇在鬼蜮谷内，到底发生了什么，眼前此人又怎么会招惹到那位京观城城主了。

陈平安放下早年由神策国武将撰写的那部兵书，想起一事，笑问道："兰溪，壁画城八幅壁画都成了白描图，骑鹿、挂砚和行雨三位神女图脚下的铺子生意，以后怎么办？"

庞兰溪也有些烦恼，无奈道："还能如何，杏子她都快愁死了，说以后肯定没什么生意临门了，壁画城如今没了那三份福缘，客人数量一定骤减，我能怎么办，便只好安慰她啊，说了些我从师兄师侄那边听来的大道理，不曾想杏子非但不领情，她与我生了闷气，不理睬我了。陈平安，杏子怎么这样啊，我明明是好心，她怎的还不高兴了。"

陈平安微笑道："想不想知道到底是为什么？"

庞兰溪点头道："当然。"

陈平安笑容更浓，"兰溪啊，我听说你太爷爷手上还有几盒整套的廊填本神女图，而且是你太爷爷最耗时、最用心的生平最得意之作。"

庞兰溪愣了一下，片刻之后，斩钉截铁道："只要你能帮我解惑，我这就给你偷画去！"

陈平安有些无语，伸手示意已经站起身的庞兰溪赶紧坐下，"君子不夺人所好，我也不觊觎那几套廊填本，只希望你能够说服你太爷爷

再动笔，画一两套不逊色太多的硬黄廊填本，我是花钱买，不是要你去偷。一套即可，两套更好，三套最好。”

庞兰溪有些怀疑，“就只是这样？”

陈平安点点头。

庞兰溪还是有些犹豫，“偷有偷的好坏，坏处就是定然挨骂，说不定挨揍一顿都是有的，好处就是一锤子买卖，爽利些。可要是死皮赖脸磨着我太爷爷提笔，真正用心绘画，可不容易，太爷爷脾气古怪，咱们披麻宗上上下下都领教过的，他总说画得越用心，越神似，那么给世间庸俗男子买了去，越是冒犯那八位神女。”

陈平安点点头，“心诚则灵，没有这份虔诚打底子，你太爷爷可能就画不出那份神韵了，不然所谓的丹青圣手，临摹画卷，纤毫毕现，有何难？可为何还是你太爷爷一人最得神妙？就因为你太爷爷心境无垢，说不得那八位神女当年都瞧在眼里呢，心神相通，自然生花妙笔。”

庞兰溪眨了眨眼睛。

这到底是实诚话，还是马屁话？

————

府邸之外，一位身材高大的白发老人，腰间悬笔砚，他转头望向一位至交好友的披麻宗老祖，后者正收起手掌。

白发老人问道：“这娃儿的境界，应该不晓得我们在偷听吧？”

老祖笑道：“我帮你掩了气机，应该不知道，不过世间术法无数，未必没有意外。只看他能够逃出鬼蜮谷，就不可以常理揣度。”

白发老人抚须而笑，“不管如何，这番言语，深得我心。”

披麻宗老祖正是先前追随姜尚真进入壁画秘境之人，“真舍得卖？”

这位庞兰溪的太爷爷庞山岭，年轻时候曾有宏愿，发誓要画尽天下壮观山岳，只是后来不知为何在披麻宗这边落脚扎根了，庞山岭小声问道：“咱们再看看？我倒想听一听，这外乡小子会如何为兰溪指点迷津。”

老祖皱眉不悦道：“人家是客人，我先前是拗不过你，才施展些许神通，再偷听下去，不符合咱们披麻宗的待客之道。”

庞山岭瞪眼道：“兰溪已经丢了骑鹿神女的福缘，若是再在情关上磕磕碰碰，我倒要看看兰溪的师父，会不会骂你个狗血淋头！”

老祖嗤笑道：“他骂人的本事是厉害，可我打人的本事比他厉害，他哪次不是骂人一时爽，床上一月躺。”

庞山岭突然笑道：“回头我送你一套硬黄本神女图，当得起妙笔生花四字美誉。”

老祖抬起手掌，掌观山河，微笑道：“就等你这句话了。忒磨蹭，不爽快。”

只是这位老祖很快就收起神通，庞山岭疑惑道：“为何？”

老祖笑道：“对方不太乐意了，咱们见好就收吧。不然回头去宗主那边告我一记刁状，要吃不了兜着走。鬼蜮谷内闹出这么大动静，好不容易让那高承主动现出法相，离开老巢，现身骸骨滩，宗主不但自己出手，咱们还动用了护山大阵，竟是才削去它百年修为，宗主这趟返回山头，心情一定糟糕至极。”

庞山岭有些忧心，这两天鬼蜮谷已经与外界彻底隔绝，虽说祖师堂内的本命灯，都还亮着，这就意味着披麻宗青庐、兰麝两镇的驻守修士，都无伤亡。可是天晓得那个高承会不会一怒之下，干脆与披麻宗来个鱼死网破，骸骨滩与鬼蜮谷对峙千年的格局就要被瞬间打破，

庞山岭怕就怕突然在某一刻，祖师堂那边就是一盏盏本命灯相继熄灭的惨淡下场，并且熄灭的速度一定会极快。

到时候最终能够留下几盏，谁都不敢保证，宗主竺泉也好，金丹杜文思也罢，皆无例外，真有大战拉开序幕，以披麻宗修士的风格，说不得本命灯率先熄灭的，反而就是他们这些大修士。

那位老祖猜出了庞山岭心中所想，笑着安慰道："此次高承伤了元气，必然暴怒不已，这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但是鬼蜮谷内还是有几个好消息的，先前出剑的，正是白笼城蒲禳，再有神策国武将出身的那位元婴英灵，一向与京观城不对付，先前天幕破开之际，我看到它似乎也有意插上一脚。别忘了，鬼蜮谷还有那座桃林，那一寺一观的两位世外高人，也不会由着高承肆意杀戮。"

庞山岭微微点头，"希望如此吧。"

府邸那边。

庞兰溪不管了，还是他那青梅竹马的杏子最要紧，说道："好吧，你说，不过必须是我觉得有道理，不然我也不去太爷爷那边讨骂的。"

陈平安先是抬起双手抱拳，示意外边的仙师高人莫要得寸进尺了，然后一只手轻轻放在那本兵书上，手掌轻轻抚过，他是离开鬼蜮谷后，才发现羊肠宫那头捉妖大仙精心收集的书籍，大多保养得当，品相不俗，这可都是得以存世千年的善本珍本、乃至于孤本了，便心情大好，开始为眼前这位少年解惑，轻声笑道："兰溪，你觉得自己跻身金丹境，成为一位凡俗夫子眼中的陆地神仙，难不难？"

庞兰溪诚恳说道："陈平安，真不是我自夸啊，金丹容易，元婴不难。"

陈平安点点头，庞兰溪所言，本就是事实，这几天待在披麻宗这座府邸，通过与眼前少年的闲聊，以及壁画城金丹修士杨麟在内几位披麻宗嫡传的交流，大致知道了庞兰溪在披麻宗的分量，极有可能，是当做一位未来宗主栽培的，最少也该是一位执掌披麻宗大权之人。

而且庞兰溪天资卓绝，心思纯澈，待人和善，无论是先天根骨还是后天性情，都与披麻宗无比契合。这就是大道奇妙之处，庞兰溪若是生在了书简湖，同样的一个人，可能大道成就便不会高，因为书简湖反而会不断消磨庞兰溪的原本心性，以至于连累他的修为和机缘，可在披麻宗这座木衣山，就是如鱼得水，仿佛天作之合。大概这就是所谓的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有些怨天尤人，可能也非全然没有自知之明，是真有那时运不济的。

庞兰溪见陈平安开始发呆，忍不住提醒道："陈平安，别犯迷糊啊，一两套廊填本在朝你招手呢，你怎么就神游万里了？"

陈平安道歉一声，然后问道："你是注定可以长寿的山上神仙，你那位杏子姑娘却是山下的市井凡人，你有想过这一点吗？寻常女子，四十岁便会有些白发，甲子岁数，兴许就已经是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妪，到时候你让那位杏子姑娘，如何面对一位可能还是少年风貌、或者至多才弱冠模样的庞兰溪？"

庞兰溪心一紧，喃喃道："我可以故意顺天时人和，不让那容貌常驻，一样变成白发老翁的。"

陈平安摇摇头道："你错了又错。"

庞兰溪抬起头，一脸茫然。

陈平安说道："且不说到时候你庞兰溪的老翁皮囊，依旧会神华内敛，光彩流转，且不去说它。"

陈平安稍作停顿，轻声问道："你有设身处地，为你那个心心念念的杏子姑娘，好好想一想吗？有些事情，你如何想，想得如何好，无论初衷如何善意，就当真一定是好的吗？就一定是对的吗？你有没有想过，给予对方真正的善意，从来不是我、我们一厢情愿的事情？"

庞兰溪欲言又止。

陈平安缓缓道："在壁画城那边，我当时与你们只是一个萍水相逢

的过路客，她既然会让你追出铺子，提醒我要多加小心，这般心善，定然是一位值得你去喜欢的好姑娘，先前我在铺子观察你们二人，作为一个旁观之人，我大致看得出来，杏子姑娘是心思细腻却能够心境宽阔之人，极其难得了，故而并不会因为你已是披麻宗山上餐霞饮露的神仙中人，她只是山脚下常年与钱打交道的商贩，与你相处便会自惭形秽，她并未如此。你真的知道，这份心境，有多难得，有多好吗？”

陈平安摇头道：“你不知道。”

庞兰溪怔怔无言，嘴唇微动。

陈平安说道：“所以这些年，其实是她在照顾你的心境，希望你安心修行，在山上步步登高，如果我没有猜错，每次你难得下山去铺子帮忙，你们分别之际，她一定不会当面流露出太多的恋恋不舍，你事后还会有些郁闷，担心她其实不像你喜欢她一样喜欢你，对不对？”

庞兰溪有些眼眶发酸，紧紧抿起嘴唇。

陈平安叹了口气，取出一壶酒，不是什么仙酿，而是龙泉郡远销大骊京畿的那种家乡米酒，陈平安轻轻喝上一口，“你从来不曾真正想过她的想法，却一心觉得我自己该怎么做，这样，好吗？”

庞兰溪摇头，“不好，很不好。”

“所以说，这次壁画城神女图没了福缘，铺子可能会开不下去，你只是觉得小事，因为对你庞兰溪而言，自然是小事，一座市井铺子，一年盈亏能多几颗小暑钱吗？我庞兰溪一年光是从披麻宗祖师堂领取的神仙钱，又是多少？但是，你根本不清楚，一座恰好开在披麻宗山脚下的铺子，对于一位市井少女而言，是多大的事情，没了这份营生，哪怕只是搬去什么奈何关集市，对于她来说，难道不是天崩地裂的大事吗？”

陈平安又喝了一口酒，嗓音轻柔醇厚，言语内容也如酒一般，缓缓道：“少女想法，大概总是要比同龄少年更长远的，怎么说呢，两者

区别，就像少年郎的想法，是走在一座山上，只看高处，少女的心思，却是一条蜿蜒小河，弯弯曲曲，流向远方。”

庞兰溪使劲皱着脸，不知是想起了什么伤心的画面，只是想一想，便让这位原本无大忧、无远虑的少年郎揪心不已，眼眶里已经有些泪水打转。

陈平安看了他一眼，轻轻叹息。

可谓道心坚韧、看似生了一副铁石心肠的宫柳岛刘老成，不也曾在情之一字上，摔了个天大的跟头。

陈平安突然笑了起来，“怕什么呢？如今既然知道了更多一些，那以后你就做得更好一些，为她多想一些。实在不行，觉得自己不擅长琢磨女儿家的心思，那我就教你一个最笨的法子，与她说心里话，不用觉得不好意思，男人的面子，在外边，争取别丢一次，可在心仪女子那边，无需处处事事时时强撑的。”

庞兰溪点了点头，擦了把脸，灿烂笑道：“陈平安，你咋知道这么多呢？”

到底是修道之人，点破之后，如摘去障目一叶，庞兰溪心境复归澄澈。

陈平安扬起手中的酒壶，晃了晃，“我走江湖，我喝酒啊。”

庞兰溪好奇问道：“酒真有那么好喝？”

陈平安不言语，只是喝酒。

依旧耐心等待鬼蜮谷那边的消息。

其实有些事情，陈平安可以与少年说得更加清楚，只是一旦摊开了说那脉络，就有可能涉及到了大道，这是山上修士的大忌讳，陈平安不会越过这座雷池。

再者，少年少女情爱懵懂，迷迷糊糊的，反而是一种美好，何必敲碎了细说太多。

庞兰溪告辞离去，说最少两套硬黄本神女图，没跑了，只管等他好消息便是。

陈平安在庞兰溪即将走出院门那边的时候，突然喊住少年，笑道："对了，你记住一点，我与你说的这些话，如果真觉得有道理，去做的时候，你还是要多想一想，未必是听着不错的道理，就一定适合你。"

庞兰溪摆摆手，笑道："我又不是真的蠢笨不堪，放心吧，我会自个儿琢磨的！"

陈平安便起身绕着石桌，练习六步走桩。

这一天暮色中，陈平安停下拳桩，转头望去。

先前骸骨滩出现白骨法相与金甲神祇的那个方向，有一道身影御风而来，当一位地仙不刻意收敛声势，御风远游之际，往往雷声震动，动静极大。只是跻身上五境后，与天地"合道"，便能够悄无声息，甚至连气机涟漪都近乎没有。那道往木衣山直奔而来的身影，应该是宗主竺泉，玉璞境，结果还是惹出这么大的动静，要么是故意示威，震慑某些潜伏在骸骨滩、蠢蠢欲动的势力，要么是在鬼蜮谷，这位披麻宗宗主已经身受重创，导致境界不稳。

那道身影掠入木衣山上后，一个骤然急停，然后如一枝箭矢激射这座半山腰府邸。

小院之内，罡风絮乱，吹拂得陈平安两袖作响。

正是那位在青庐镇结茅修行的竺泉。

陈平安抱拳道："谢过竺宗主。"

竺泉摆摆手，坐在石桌旁，瞧见了桌上的酒壶，招招手道：“真有诚意，就赶紧请我喝一壶酒解解馋。”

陈平安坐在对面，取出一壶米酒，“只是家乡米酒，不是山上仙酿。”

竺泉揭开泥封，仰头痛饮一大口，抹了把嘴后，“是淡了些，不过好歹是酒不是水。”

她瞥了眼安静坐在对面的年轻人，问道：“你与蒲骨头相熟？你先前在鬼蜮谷的游历过程，哪怕是跟杨凝性一起横冲直撞，我都不曾去看，不晓得你到底是多大的能耐，可以让蒲骨头为你出剑。”

陈平安摇头道：“不熟。准确说来，还有点过节。在乌鸦岭那边，我与肤腻城女鬼起了冲突，是蒲禳拦阻我追杀范云萝。后来蒲禳又主动现身找了我一次，我见他青衫仗剑，便问他为何不觊觎我背后的长剑。”

竺泉说着这米酒寡淡，可没少喝，很快就见了底，将酒壶重重拍在桌上，问道：“那蒲骨头是咋个说法？”

陈平安笑而不言。

竺泉哎呦一声，这俩还真是一路货色？

咋的，穿了青衫，都用那剑，然后就了不起啊？

不过竺泉瞥了眼酒壶，算了，都喝了人家的酒，还是要客气些，再说了，任何一位外乡男子，有那姜尚真狗屎在前，在竺泉眼中，都是花儿一般的大好男儿。何况眼前这个年轻人，先前以“大骊披云山陈平安”作为开门见山的言语，那桩买卖，竺泉还是相当中意的，披云山，竺泉自然听说过，甚至那位大骊北岳神祇魏檗，她都听过好几回了，没法子，披麻宗在别洲的财路，就指望着那条跨洲渡船了。而且这个自称陈平安的第二句话，她也信，年轻人说那牛角山渡口，他占了一半，所以往后五百年披麻宗渡船的所有靠岸停泊，不用开销一颗

雪花钱，竺泉觉得这笔老娘我反正不用花一颗铜板的长久买卖，绝对做得！这要传出去，谁还敢说她这个宗主是个败家娘们？

可竺泉还是有些气闷，眼前这家伙太像那自己的死对头蒲骨头了，笑道："其实你是多此一举了，先前你找到我，根本无需给出条件来，只要是针对北边的，别说是京观城，便是任何一个我不顺眼的骨头架子，我都会出手拦阻，你这会儿心疼不心疼？是不是小心肝儿颤悠悠了？"

陈平安微笑道："竺宗主豪气仗义，这是披麻宗的大宗风范，可我一个客人，一个晚辈，不能不会做人，该有的礼数，还是要有的。"

竺泉揉了揉下巴，"话是好话，可我咋就听着不顺耳呢。"

陈平安又取出一壶酒。

竺泉点头笑道："话是不顺耳，却瞧你顺眼多了。"

陈平安则拿起先前那壶尚未喝完的米酒，缓缓而饮。

竺泉瞥了眼年轻人那磨磨唧唧的喝酒路数，摇摇头，就又不顺眼了。

"不用再拿酒出来了。"

竺泉喝完第二壶酒，将空酒壶放在桌上，"蒲骨头这次是真惹恼了京观城，接下来不会太好受。只不过这家伙，反正从来不在意这些。高承也烦他，打吧，不出全力还不行，可往死里打，倒也能真的打死蒲骨头，但是京观城就要伤一些元气，不打又不行，毕竟高承这次是丢光了面子，先是杀你不成，还给姜狗贼那张破网拽住了半天，等到高承退回鬼蜮谷，你猜如何，又不舍得将那全是雪花钱的破网扯个稀巴烂，只能捏着鼻子收起来，哈哈，高承在骸骨滩成名之前，兴许做惯了这类勤俭持家的勾当，成名之后，不曾想还有这一天！姜尚真这烂蛆黑心大色胚，竟然这辈子还能做一件好事。"

竺泉觉得大快人心，大笑不已，便自然而然一伸手。

陈平安心中叹了口气，取出第三壶米酒放在桌上。

竺泉开始喝酒，约莫是觉得再跟人讨要酒喝，就说不过去了，也开始小口喝酒，省着点喝。

果然是那位京观城城主。

鬼蜮谷最强大的英灵。

先前陈平安决意要逃离鬼蜮谷之际，也有一番猜测，将北方所有《放心集》记录在册的元婴鬼物，都仔细筛选了一遍，京观城高承，自然也有想到，但是觉得可能性不大，因为就像白笼城蒲禳，或是桃林那边过门而不入的大圆月寺、小玄都观两位高人，境界越高，眼界越高，陈平安在黑河之畔说出的那句“证得此果、当有此心”，其实适用范围不窄，当然野修除外，再就是世间多意外，没有什么必然之事。所以陈平安哪怕觉得杨凝性所谓的北方窥探，京观城高承可能性最小，陈平安恰恰是一个习惯往最坏处设想的人，就直接将高承视为假想敌！

不然陈平安都已经置身于青庐镇，披麻宗宗主竺泉就在几步路的地方结茅修行，还需要花费两张金色材质的缩地符，破开天幕离开鬼蜮谷？并且在这之前，他就开始认定青庐镇藏有京观城的眼线，还故意多走了一趟铜臭城。这个自救之局，从抛给铜臭城守城校尉鬼将那颗小暑钱，就已经真正开始悄然运转了。

其实在陈平安内心深处，已经勉强找出了一条伏线，一条脉络。

在这条线上，会有诸多关键的节点，例如悬崖铁索桥那边，杨凝性说出自己的感应。

黑河之畔，老僧望向对岸，佛唱一声，说了一句看似随口而言的“回头是岸”。

进入照理说是鬼蜮谷最安稳的青庐镇后，反而无法落笔画符，那种连剑炉立桩都做不到的心神不宁，极为罕见。

若是再往前推，便是壁画城的天官神女图福缘，骑鹿神女走出画卷，去往摇曳河渡口，化作老妪试探自己。

壁画城，可谓是陈平安涉足北俱芦洲的第一个落脚地方！

杨凝性炼化为芥子的纯粹恶念，书生在水边祠庙曾有无心之言，说他一次都没有赢过陈平安。

世间事，从来福祸相依。

陈平安对此感触极深。

若是心神一味沉浸在福运绵长之中，后果是什么？

此时此刻，陈平安哪怕已经远离鬼蜮谷，身在披麻宗木衣山，仍是有些后怕。

试想一下，若是在铜臭城当了顺风顺水的包袱斋，一般情况下，自然是继续北游，因为先前一路上风波不断，却皆有惊无险，反而处处捡漏，没有天大的好事临头，却好运连连，这里挣一点，那里赚一点，而且骑鹿神女最终与己无关，积霄山雷池与他无关，宝镜山福缘还是与己无关，他陈平安仿佛就是靠着自己的谨慎，加上“一点点小运气”，这似乎就是陈平安会觉得最惬意、最无凶险的一种状态。

陈平安眯起眼，一口喝光了壶中米酒。

竺泉瞥了眼陈平安身后背负的那把长剑，轻轻摇头，觉得应该不是此物，京观城高承，虽然是整座披麻宗的宿敌，可历代披麻宗宗主，都承认这位鬼蜮谷英灵共主，不论是修为还是胸襟，都不差，可谓鬼中豪杰。所以即便年轻人真背着一把半仙兵，高承都不至于如此垂涎三尺，更不会如此气急败坏，竺泉难得在言语之前打腹稿，酝酿了一番措辞后，说道：“你为何会惹来高承的针对，我不问，你更不用

主动说，这是你们之间的恩怨。当然，与高承和京观城的厮杀搏命，历来就是我们披麻宗修士的分内事，生死无怨，你同样无需因为此次逃脱，是在我木衣山躲灾，就觉得往后一定要掺和一脚，帮个忙还个人情什么的，没必要，你我皆无需如此客套。”

陈平安点头道：“好的。”

竺泉笑道：“好小子，真不客气。”

————

鬼蜮谷桃林，小玄都观内。

观主老道人站在那棵参天桃树下，脚边水雾弥漫，然后如同缓缓摊开了一幅巨大山水画卷。

当画卷上出现一位书生走入铜臭城中，去参加如同儿戏的科举。

手捧拂尘的“小道童”徐竦心中悚然，颤声道：“师父，这是传说中的光阴长卷走马图？”

老道人点点头，“大源王朝崇玄署云霄宫的掌教，亲自手书一封送来咱们小玄都观，要为师帮着杨凝性护道一程，好事做到底，为师便绘制了这副画卷。不过你放心，这只是真正走马图的摹本，代价不会太大，旁人只能观看三次，之所以给你看一遍，就是要你观道一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所以你看仔细了。”

徐竦震惊道：“那位崇玄署小天君，反正有那哥哥在宝镜山取物，杨凝性自己不过是来鬼蜮谷游玩一般，何须如此？”

老道人笑道：“一开始为师也疑惑，只是猜测多半涉及到了大道之争。等你自己看完这幅画卷，真相就会水落石出了。”

徐竦瞪大眼睛，不愿错过画卷中一个细节。

只是那杨凝性在铜臭城的所作所为，实在不堪入目，如果这副画卷不是走马图，徐竦都要觉得师父小题大做，云霄宫掌教更是瞎操心了。

可当徐竦看到剥落山避暑娘娘被“书生”化作黑烟，一口吞下，而墙头之上，蹲着那个年轻剑客。

徐竦就有些神色凝重起来。

此后种种。

徐竦看得心惊胆战，心思起伏不定。

当脚下那幅山水画卷终于落幕，变成一卷画轴被师父轻轻握在手中。

老道人笑道：“有何感想？”

徐竦汗颜道：“若弟子是那个……好人兄，不知道死在杨凝性手上几回了。”

老道人点点头，“你要是此人，更逃不出鬼蜮谷。”

徐竦想起先前青庐镇那边的动静，以及随后名副其实的神仙厮杀，这位小道童有些灰心泄气。

老道人看着这个得意弟子，微笑道：“怎么，这就觉得自己不如他人了？若是为师与你说这个外乡游侠，真实年龄，不过二十岁出头，你是不是还要一头撞死在桃树下？”

徐竦额头渗出细密汗水。

老道人摇头叹息道：“痴儿。在福缘凶险共存的命悬一线之中，次次搏那万一，真就是好事？深陷红尘，因果缠身，于修道之人而言，何其可怕。退一步说，你徐竦如今便真是不如此人，难道就不修行不

悟道了？那么换成为师，是不是一想到高处有那道祖，稍低一些，有那三脉掌教，再低一些，更有白玉京内的飞升仙人，便要心灰意冷，告诉自己罢了罢了？”

徐竦抬起头，眼神茫然。

老道人屈指轻扣徐竦额头，“我们道人，修的是自家功夫自家事，大敌唯有那草木枯荣、人皆生死的规矩牢笼，而不在他人啊。他人之荣辱起落，与我何关？在为师看来，兴许真正的大道，是争也不用争的，只不过……算了，此言多说无益。”

徐竦退后一步，打了一个稽首，“师父，弟子有些明白了。”

老道人欣慰点头，“足矣。”

————

原本每一幅壁画皆是一扇门扉的仙家秘境内。

随着八幅壁画都成为白描图，这座仙家洞府的灵气也失去大半，沦为一座洞天不足、福地有余的寻常秘境，还是一块风水宝地，只是再无惊艳之感。

姜尚真再次行走其中，很是失落。

他以本命物柳叶斩开天幕重返骸骨滩后，没有就此离开北俱芦洲，而是悄悄来到了这座秘境。

有些事情，不想个明白，总是心痒痒。

而且躲在地方，一箭双雕，一是比躲在木衣山更安全，二是担心与那贺小凉交恶后，后遗症会比较可怕，那个心狠手辣的娘们可是个福缘深厚到吓人的主，一旦恨上了自己，极有可能，只要他姜尚真是在一般的北俱芦洲地界，就要莫名其妙遭殃，大祸不至于，可一定会很恶心人就是了，比如姜尚真当下就很担心自己在骸骨滩或是木衣山

随便一露头，然后就要死不死遇上了某位云游南方的老姑娘，然后对自己一把鼻涕一把泪，哭诉衷肠，姜尚真是最受不了这类重逢了。

只是姜尚真躺在这处秘境的花丛中想，坐在被褥锦绣的床榻上想，趴在犹有余香的梳妆台上想，坐在仙子姐姐们定然趴过的高楼栏杆上想，终究还是有些事情没能想透彻，仿佛眨眼功夫，就约莫得有三天光阴过去了。

想不通，就问嘛。

姜尚真便驾驭本命物，在一处门扉处咄咄咄敲击不断。

很快就来了那位熟面孔的披麻宗老祖，一见到此人，就气不打一处来，他怒喝道："姜尚真，还不滚蛋？！咱们披麻宗没狗屎给你吃！"

姜尚真坐在一处栏杆上，俯瞰那位暴脾气的老家伙，嬉皮笑脸道："别介啊，有话好好说，我如今可是你们披麻宗的盟友……"

那披麻宗老祖也不废话了，就要开打。

姜尚真赶紧举起双手，一本正经说道："我有事找你们宗主竺泉，当然还有那个待在你们山上的客人，最好是让他们来这边聊聊。"

老祖已经驭出本命物，看架势，不像是舒展筋骨那么简单。

姜尚真双手轻轻拍击栏杆，无奈道："这里可是你们披麻宗的一处珍贵家业，打来打去，还不是你们的损失？"

老祖冷笑不已，当那块本命木牌出现后，四周已经站立有四尊天王像神祇，四肢缓缓而动，金光不断凝聚于眼眸中。

姜尚真就怕北俱芦洲修士玩这一出，都是管他娘的把架先干了再说。

若是当年，姜尚真还真就吃这一套，当时姜尚真还只是一位金丹境，却敢自称主动惹事的本领第一，打架骂人的功夫第一，见机不妙就跑路的能耐第一，自诩为三魁首。可这趟北俱芦洲之行，姜尚真是没打算重出江湖的。

姜尚真瞥了眼高处，松了口气。

秘境高空的一处云海中，再次出现宗主竺泉的绣花鞋，起先大如山丘，遮天蔽日，只是落地瞬间，就恢复正常身材。

竺泉身边还有那个陈平安。

两人出现在这座高耸阁楼的顶层廊道中。

竺泉让那位老祖返回木衣山。

老祖骂骂咧咧，收起本命物和四尊天王像神祇。

姜尚真哈哈大笑，跳下栏杆，“小泉儿，都说那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咱们相当于十年没见面了，想不想我？我知道的，一定是半点都不想的，对不对？”

竺泉懒得正眼看他一下，对陈平安说道：“放心，一有麻烦，我就会赶过来。宰掉这个色胚，我比踏平京观城还要来劲。”

姜尚真不以为意，斜靠栏杆，以手作扇，轻轻扇风，笑眯眯道：“小泉儿真是一如当年，十分活泼可爱了。”

竺泉一闪而逝，由那云海返回木衣山。

等到披麻宗老祖和宗主竺泉一走，姜尚真大袖一挥，从袖中出现一件又一件的奇怪法宝，竟是直接封禁了直通木衣山的云海大门，与其余八扇壁画小门。

然后云海那边，传来竺泉嗓音模糊的一声“姜尚真你找砍不是”，

然后云海震动不已，估计是竺泉开始在木衣山那边砸门了。

姜尚真又挥了挥袖子，不断有件件光彩流转炫目的法宝飞掠出袖，将那云海大门彻底堵死，然后高声发誓道：“我如果在这里行凶，一出门就给你竺泉打死，成不成？”

陈平安对此无动于衷，自己拎一壶酒，朝姜尚真抛出一壶酒，说道：“谢了。”

姜尚真再无先前的玩笑神色，感慨道：“我很好奇，你猜到是谁对你出手了吗？”

陈平安笑道：“不是高承吗？”

姜尚真破天荒没有任何玩笑言语，只是凝视着陈平安。

陈平安轻轻跳起，坐在栏杆上，姜尚真也坐在一旁，各自喝酒。

陈平安说道：“你这么问，我就真的确定了。”

姜尚真疑惑道：“那我就更纳闷了，我通过各种门路，查询过你的过往，照理说，你与她是不会有如此之深的瓜葛才对。”

陈平安先说了一句题外话，“竺宗主先前跟我说，白笼城蒲禳向高承出剑后，回了她一句‘剑客行事，天地无拘束’，说得真是太好了。”

姜尚真喝了一大口酒，腮帮微动，咕咚作响，好似漱口一般，然后一仰头，一口咽下。

姜尚真又仰头灌了一口酒，还是不着急吞入腹中。

不过是丢了一张价值七八十颗谷雨钱的破网在那鬼蜮谷，但是从头到尾看了这么场好戏，半点不亏。

跟我姜尚真谈钱不钱的，是羞辱我吗？

“之所以跟贺小凉牵连不清。”

陈平安面无表情，缓缓道：“是陆沉那个王八蛋坑了我。”

姜尚真一口酒喷出去。

第四百九十九章 源头活水入心田

姜尚真赶紧抹了抹嘴，苦兮兮道：“就算在这仙府遗址当中，直呼圣人名讳，也不妥当的。”

陈平安笑道：“有些恩怨，多骂几句少骂几句，改变不了什么。”

“陈平安，你与我说句掏心窝子的话。”

姜尚真眨了眨眼睛，抬了抬屁股，指了指头顶，“那位，是一定要弄死你？”

陈平安摇摇头，“没那么夸张，旧账差不多已经了清，人家那么大一位管着一座天下苍生的掌教老爷，也没那么多闲工夫搭理我。不过肯定看我不顺眼就是了。所以将来要不要去青冥天下游历，我很犹豫。”

浩然天下的九洲，还有其余三座天下，陈平安都是想要走一遍的。

姜尚真这才坐回栏杆，要是陆沉铁了心要针对陈平安，他就乖乖跑回宝瓶洲书简湖当缩头乌龟了，反正那边湖大水深的，不当乌龟王八，难道还当出林鸟？荀老儿可是念叨一万遍了，到了书简湖，要赶紧入乡随俗，当一条地头蛇，别把自己当什么过江龙。

陈平安说道：“知道有些事情你不会掺和，那你只就说点能说的？”

姜尚真抿了一口酒，点头道：“高承野心很大，是能够吓死人的那种野心勃勃，竟然想要在鬼蜮谷打造出一座介于阳间、阴间之间的酆都冥府，人之生死循环，都在此地产生。一旦做成了，有两个天大的利好，一是将鬼蜮谷逆转风水，升成为一座类似完整洞天福地的奇境，再不是什么小天地，天地人三道齐备，真正诞生出日升月落、四时有序、节气循环的大千气象，他高承就是这里名副其实的老天爷，比那坐镇一方小天地的所有圣人，还要高出一筹。说不定可以一步登

天，高承要直接从玉璞境迅速跨过仙人境，跻身飞升境。到时候高承，就类似……世间那几位屈指可数的古怪存在了，真正得到一份大逍遥，破开了天地牢笼，能杀死他的，极有可能因为看得太高太远，未必出手，真正想要杀死高承的，则做不到。”

“再就是此后任何战事杀伐，即便被披麻宗死死压制在鬼蜮谷内，高承和京观城都算稳稳立于不败之地，甚至每战死一位披麻宗修士，就等于为鬼蜮谷多出一份底蕴。若是被木衣山祖师堂那边再出点状况，不小心被高承率军杀出骸骨滩，殃及北方摇曳河沿途王朝、藩属，到时候别说修士不足两百人的披麻宗，就是南方几座宗字头仙家联手，也讨不到半点便宜。”

姜尚真双指拧住酒壶脖子，轻轻晃荡，缓缓道：“所以，高承此举，这是很犯忌讳的事情。但是高承能够从一个籍籍无名的普通步卒，走到今天这一步，自然不是傻子，行事会极有分寸，步步为营，我猜测百年之内，只会极其克制，吃掉一个披麻宗就收手，囊括了骸骨滩版图，高承就会止步，然后在千年之内，远交近攻，纵横捭阖，争取再吞并掉一个宗字头仙家，徐徐图之，京观城就能够越来越名正言顺。儒家书院到底会如何做，难说，规矩实在太多，经常自己打架，一来二去，很多局面，就会木已成舟。”

“故而在这期间，真正会与高承死磕的势力，其实就两个，一个是上上下下一根筋的披麻宗，再就是佛家的秃驴了，毕竟别人在人间打造酆都，擅自开辟六道轮回，是佛家绝对不愿意见到的。至于北俱芦洲的道家，大源王朝崇玄署的云霄宫杨氏，以及天君谢实，未必就那么憎恶高承的所作所为，前者估计会坐山观虎斗，任由高承和北俱芦洲的佛家势力相互消磨，尤其是后者，至于缘由，你应该已经知道了，我就不多说了。”

姜尚真笑道：“那句‘飞剑留下’，是高承自己喊出口的。”

陈平安叹了口气，低头看了眼养剑葫，想起之前的一个细节，“明白了，我这叫稚子抱金过市，刚好撞到京观城高承的怀里去了，难怪高承如此恼火，如果不是木衣山祖师堂启动了护山大阵，估计我即便逃出了鬼蜮谷，一样无法活着离开骸骨滩。”

姜尚真摆手道：“什么稚子，你无需如此瞧不起自己，换成匹夫怀璧这个说法，更准确一些。”

陈平安问道：“你说现在高承打算做什么？”

姜尚真笑道：“估计在京观城扎草人吧。福缘一旦错过，再想抓住，比登天还难。这种事情，很难用道理讲清楚，不过山上人，不信不行，越老越信。所以你现在反而不用太过担心，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陈平安苦笑道：“我现在都不敢离开木衣山，更不敢穿过骸骨滩往北走，天晓得高承会不会偷偷溜出鬼蜮谷，给我来上一刀。”

姜尚真正要解释一二。

陈平安突然望向远方，眼神晦暗，“如果换成我是高承，陈平安只要还敢游历俱芦洲，肯定会死。”

姜尚真一时间有些无话可说。

说多了，劝着陈平安继续游历俱芦洲，好像是自己心怀叵测。

陈平安转头笑道：“姜尚真，你在鬼蜮谷内，为何要多此一举，故意与高承结仇？如果我没有猜错，按照你的说法，高承既然如此枭雄心性，极有可能会跟你和玉圭宗做买卖，你就可以顺势成为京观城的座上宾。”

姜尚真微笑道：“那应该就是我意气用事了。我这人最见不得女子受人欺负，也最听不得蒲禳那种教人毛发悚立的豪言壮语。”

陈平安递过酒壶，姜尚真拿酒壶与之轻轻磕碰，各饮一口酒。

姜尚真突然说道：“你觉得竺泉为人如何，蒲禳为人又如何？还有这披麻宗，脾气如何？”

陈平安说道：“心神往之。”

姜尚真点点头，“如果，我是说如果，你还要继续游历北俱芦洲，就一定要小心了，这块地方，确实就是有竺泉、蒲禳这样的存在，可也有为人看似与竺泉蒲禳如出一辙、实则比我姜尚真还要油滑、险恶许多的厉害货色。”

姜尚真缓缓喝酒，“我在北俱芦洲吃过两次最大的亏，其中一次，就是如此，差点送了命还帮人数钱，转头一看，原来戳刀之人，竟是在北俱芦洲最要好的那个朋友。那种我至今记忆犹新的糟糕感觉，怎么说呢，很窝囊，当时脑子里闪过的第一个念头，不是什么绝望啊愤怒啊，竟是我姜尚真是不是哪儿做错了，才让你这个朋友如此作为。”

陈平安说道：“我会注意的。”

姜尚真叹了口气，苦着脸，可怜巴巴道：“如果早点知道你与那位是有仇的，我打死都不会跑这趟鬼蜮谷，我干嘛来了。”

陈平安有些想笑，但觉得未免太不厚道，就赶紧喝了口酒，将笑意与酒一起喝进肚子。

姜尚真晃了晃脑袋，想起一事，“告诉你一个不太好的消息，那个云霄宫的天生道种杨凝性，他以斩三尸手段最后留下的那粒恶念芥子，书生虽然在你这边是一路吃瘪，可是人家没没耽误正事，小玄都观的老道人应该是帮着他护道一程了，而且最后还拿到了老龙窟的那对相当值钱的金色赢鱼，在老鼋手上饲养千年，之前又最少存活千年，是一桩不算小的机缘。你可别觉得无所谓，能让我姜尚真评价为‘相当值钱’的玩意儿，那是真值钱。看这小子的运道，可谓正值鼎盛时期，你如果离开了鬼蜮谷，她已不在，然后你继续独自北游，在大源王朝，你如果又遇上那书生，应付起来，就会更加吃力了。”

陈平安说道：“相较于京观城高承，这些都不算什么。”

陈平安突然问道：“你是如何知晓杨凝性的根脚？你都多少年没来北俱芦洲了？”

姜尚真哈哈笑道：“陈平安，你知道在这北俱芦洲，我有多少红颜知己吗？几乎每隔百年，就会有那么一两个去我玉圭宗找我，用各种由头找我叙旧，甚至还有一位，专门跑到了云窟福地，最难消瘦美人恩，莫过于此。所以北俱芦洲的事情，我了如指掌。”

陈平安斜瞥他一眼，“男子被很多女子喜欢，当然是一种本事，可男子如果能够用心专一，那才是真正的本事。”

姜尚真摆摆手，“道不同不相为谋，天底下能够让我姜尚真专一不移的事情，这辈子唯有花钱而已。”

陈平安一想到自己这趟鬼蜮谷，回头来看，真是拼了小命在四处逛荡捡漏，比那野修还将脑袋拴裤腰带挣钱了，结果你姜尚真跟我讲这个？

陈平安想起一事，从咫尺物当中取出那件从杨凝性身上扒下来的百睛饕餮法袍，姜尚真所谓的小玄都观老道人护道一事，应该就是当时杨凝性在铁索桥崖畔退回心神之前，那一下古怪的眼神偏移，当时陈平安就觉得不对劲，多半是杨凝性已经察觉到老道人的存在，估计当时杨凝性也觉得福祸不定，不太敢笃定老道人的初衷是善是恶。

姜尚真瞥了眼法袍，点点头，大概是还算入了他姜尚真的法眼，缓缓道：“暂时比你身上穿着的这件青衫法袍，品相略好些，但是底子好了无数，因为手上这件黑不溜秋的法袍，丑是丑了点，但是可以成长，如那世间草木逢甘霖便可生长，这就算灵器当中最值钱的那一小撮了，你当年在桐叶洲穿的那件，还有隋右边手中的那把剑，皆是如此，不过又各有高低，如修士升境差不多，有些资质撑死了就是乌龟爬到金丹，有些却是元婴，甚至是成为上五境，三者之中，你当年那件雪白法袍潜力最大，半仙兵往上走，隋右边的剑随后，有机会成为半仙兵里边好的，这件你顺来的法袍，至多半仙兵，而且还慢，消耗还大。”

意外之喜。

本以为这件法袍与春草法袍和雪花法袍差不多，不曾想品秩还能

往上走。

以后行走江湖，覆了面皮，穿上这件，估计当起野修来就更得心顺手了。

陈平安从法袍袖中袖中掏出那三张符箓，笑道：“我只看得出来是云霄宫的秘制符箓，篆文认得，但是真实渊源和具体用处，以及威力大小，一概不知。你给掂量掂量，大概能值多少钱？”

姜尚真将那三张金色材质的云霄宫符箓接过手去，“碧霄府符，山岳符旁支，是崇玄署的拿手好戏之一。玉清光明符，气势很足，范围不小，只不过杀力平平，如果只是拿来吓唬人，很不错。最后这张云霄斩勘符，才是真正的好东西，符胆蕴含四粒神性光芒。便是我也有些心动。不过呢，好的符箓，不是落在谁手里都能用的，需要一道道‘开门’的秘诀，尤其是这斩勘符，更是云霄宫杨氏秘传中的秘传，巧了，我与云霄宫一位女冠姐姐，当然那是情比金坚一般，双方日夜坦诚相见……”

姜尚真突然转头望去，脸色古怪。

陈平安没有拿回去的意思，小口饮酒，“知道三张符箓，肯定还是比不得你那张网值钱，你就当是聊胜于无吧。”

姜尚真一巴掌将三张符箓拍在栏杆上，哈哈笑道：“省省吧，拿走拿走，我姜尚真挣钱花钱，天地无拘束！豪杰本色，半点不比那蒲骨头逊色了。”

陈平安转头望向姜尚真，“真不要？我可是尽了最大的诚意了，不比你姜尚真家大业大，从来是恨不得一颗铜钱掰成八瓣花销的。”

姜尚真哀叹道：“天地良心。”

陈平安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取回三张符箓，连同法袍一并收入咫尺物，微笑道：“那就好人做到底，将这几张符箓的开门口诀，细细说来。”

姜尚真也无任何不快神色，反而笑意更浓，一五一十将那符箓开门之术，以心湖涟漪详细告知陈平安。

陈平安又取出一根从积霄山挖掘而来的金色雷鞭，手臂长短，“此物品相、价值如何？”

姜尚真说道：“雷池外溢的脉络显化之物，适宜炼化为打鬼鞭，跟青神山竹子打造而成的打鬼鞭，并称世间双绝，天生压胜成道于地底的精怪鬼魅。只不过也看雷池与青神山绿竹的自身品秩，积霄山雷池还是差了点，换成倒悬山那座的话，你手中此物无需炼化，就是一件先天法宝了，现在嘛，只是品秩较好的先天灵器而已，再者物件还是小了点，换成我，都不太乐意弯腰从地上捡起来。”

陈平安心中大致有数了，有机会将那根最长的雷池脉络金鞭，炼化成一根行山杖，自己先用一段时间，以后返回宝瓶洲，刚好送给自己的那位开山大弟子，金灿灿的，瞧着就讨喜，师父喜欢，弟子哪有不喜欢的道理？

姜尚真笑眯眯道：“在这鬼蜮谷，你还有哪些最近得手的物件，一并拿出来让我帮你掌掌眼？”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将避暑娘娘珍藏悬挂在闺房墙壁上的那几幅春宫图，取出交给姜尚真。

姜尚真起先眼神玩味，最后瞧见那幅写满注解的道侣修行图后，点头道：“算是一种旁门左道了，寻常精于双修之法的地仙修士，都能够以此作为开山立派的根基之一，帮着下五境修士跻身中五境，属于方便法门，所以这一幅是值点钱的，其余那几幅，平日里夜深人静，孤枕难眠，也就是看个乐子而已……”

陈平安惊讶道：“这一幅，如此珍贵？”

姜尚真点头道：“那月宫种眼拙而已，不得其门而入，白瞎了一份道缘在眼前，这幅春画，是十二幅‘山中道侣叩仙图’之一的摹本，应该是中土神洲那座媚儿宗某位叛逃修士的手笔，碰到识货的，随便卖个

二三十颗谷雨钱，轻轻松松。”

说到这里。

姜尚真心中喟叹不已。

那个贺小凉。

真是个厉害角色。福缘深厚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

所以姜尚真原本对这幅价格不贵的山中图，是有些眼热的，却也不敢跟陈平安开口讨要或是购买。

陈平安收起了这几幅画卷后，也开始沉默不语。

姜尚真开始转移话题，“你知不知道青冥天下有座真正的玄都观？”

陈平安摇头道：“不曾听说。”

姜尚真破天荒流露出一抹神往，喝完了酒，随手将酒壶跑向远处，“那可真是一处仙家洞府，老观主拥有一座桃树洞天，道法极高，被誉为地祖之一。”

陈平安问道：“那鬼蜮谷那座桃林中的小玄都观？”

姜尚真压低嗓音，笑道：“相当于玄都观遗留在浩然天下的下宗吧，不过有些名不正言不顺，具体的传承，我也不太清楚。我当年着急赶路去往俱芦洲的北方，所以没进入鬼蜮谷，毕竟披麻宗可没啥倾国倾城的美人，若是竺泉姿色好一些，我肯定是要走一遭鬼蜮谷的。”

陈平安瞥了眼木衣山和此地接壤的“天门云海”，已经沉寂许久，但是总觉得不是那位女子宗主放弃了，而是在酝酿最后一击。

姜尚真继续道：“小玄都观没什么大嚼头，可是那座大圆月寺，可

不简单。那位老僧，在骸骨滩出现之前，很早就是名动一洲的高僧，佛法精深，传言是一位在三教之辩中落败的佛子，自己在一座寺庙内画地为牢。而那蒲骨头……哈哈哈，你陈平安无比佩服的蒲禳，是一位……”

姜尚真捧腹大笑，差点笑出了眼泪，“其实是一位女子！这桩密事，可是我好不容易才花了大钱买来的，整个披麻宗都未必知道，鬼蜮谷内，多半只有高承清楚这点。”

陈平安没好气道：“女子剑仙怎么了。”

姜尚真好不容易止住笑，唏嘘道：“可惜喜欢上了一位和尚，这就很头疼了。”

陈平安这才满脸惊讶，小声问道：“是大圆月寺那位老僧？”

姜尚真点点头，“所以蒲禳她才会战死在沙场上，拼死护住了那座寺庙不受半点兵灾，只是世间因果如此玄妙，她若是不死，老和尚可能反而早就证得菩萨了。这里边的对与错，得与失，谁说得清楚呢。”

陈平安有些明悟。

通过姜尚真的言语，老僧先前为何要说那个四字，那条脉络长线，就已经浮出水面了，加上蒲禳后，便更加清晰。

姜尚真突然说道：“你的心境，有些问题。若只是察觉到危机，依照你陈平安以前的作风，只会更加果断，最后一趟铜臭城，我一个外人，都看得出来，你走得很不对劲。”

陈平安点点头，“源头活水，不够清澈，心田自然浑浊。”

姜尚真笑道：“这可不是小事。”

陈平安说道：“慢慢来吧。”

姜尚真问道：“还是打算涉险北游俱芦洲？”

陈平安说道：“事情可以作退一步想，但是双脚走路，还是要迎难而上的。”

姜尚真不再言语。

陈平安问道：“那玄都观有一座桃林洞天，你也有一座云窟福地，是不是打理起来，很劳心劳力？”

姜尚真双手抱住后脑勺，“如果钻牛角尖，那真是想不完的难题，做不完的难事。”

陈平安嗯了一声，望向远方。

姜尚真翘起一条腿，“八位壁画神女离开后，这里就成了一座品秩比较差的洞天福地，但是对于披麻宗而言，已经是一块重中之重的地盘，打理得好，就等于多出一位玉璞境修士，打理得不好，还会耽误一两位元婴修士，归根结底，还是要看竺泉的手段了，毕竟天底下所有的洞天福地以及大小秘境，真想要养育得当，就是无底洞，比那剑修还要吃银子。说不得你陈平安以后也会有的，记住一点，等你有了那么一天，千万千万别当那救苦救难的活菩萨，不然好事就变成了祸事，在商言商，认钱不认人，都是在所难免的。例如我那云窟福地，巅峰时期，蝼蚁五千万，如那竹林，还迎来了一场千年不遇的大年份，雨后春笋，地仙一股脑涌现，我便得意忘形了，结果下去一趟游历，差点就死在里边，一怒之下，给我狠狠收割了一茬，这才有了如今的家业。”

陈平安不置可否。

姜尚真开始收拢法宝，将封禁八幅壁画门扉的物件，陆陆续续全部收入袖中。

只余下云海大门那边，依旧雷打不动，姜尚真想要看一看，竺泉最后一刀的风采，就当是给自己离开北俱芦洲的离别礼了。

陈平安说道：“如果哪天我真心把你当成了朋友，是不是很可怕。”

姜尚真笑道：“觉得有违本心？变得太多？可能对你陈平安来说是坏事，这兴许就是大道不同带来的利弊，我姜尚真是求变与顺势，只需心有船锚坠于湖底，任由风吹雨打、万丈波澜，是无需理会湖上汹涌的，故而大道修行，一路上还算惬意，再者活了这么久，什么人事没见过，就愈发应对娴熟。你陈平安约莫是求个不动，加上岁数还小，所以见到了此处善那处恶，都会觉得需要小心翼翼，以至于处处束手束脚，磕磕碰碰，修行一事，当然很难了，反过来说，只要你守得住，就是一次次砥砺，一次次裨益。你我双方，两者谈不上高低、好坏，各有各的缘法罢了。其实不光是你我如此，换做他人，高承，竺泉，老僧老道，也一样，我一直觉得修道一事，脚下所走的道路本身，无高低贵贱之分，断头路什么的，我一直是不太信的。”

陈平安笑道：“从头到尾，你这些话，万金难买。”

姜尚真颇为得意，脸色一变，微笑道：“那隋右边？”

陈平安有些疑惑。

姜尚真一脸古怪，伸出双手握拳，拇指晃动，“就没点啥？”

陈平安翻了个白眼，懒得废话半句。

姜尚真摇摇头，“暴殄天物！”

砰然一声。

云海之中，一道刀光劈砍而出，几件流光溢彩的堵门法宝顿时崩碎流散，姜尚真仰头望去，哈哈大笑，“小泉儿好刀法，看得你家周肥哥哥目眩神摇，小鹿乱撞！”

陈平安瞥了眼那几件彻底毁坏的法宝，真是都要替姜尚真感到心肝疼，这才是暴殄天物吧？

“走也！小泉儿不用送我！”

姜尚真站起身，一卷袖子，将剩余法宝悉数收起，与此同时，以本命物柳叶劈开一道壁画城门扉，整个人化作一道长虹远遁逃离，速度之快，风驰电掣，足可媲美剑仙飞剑。

陈平安有些羡慕，自己若是有这跑路的本事，再去一趟鬼蜮谷，就算是去趟京观城逛荡一圈都未必有事吧？

竺泉手持长刀落在栏杆上，气势汹汹，一身煞气，犹豫了一下，还是没去壁画城追杀姜尚真，高声道：“姓姜的，再敢来我披麻宗，砍掉你三条腿！”

姜尚真突然从挂砚神女的壁画门扉那边探出脑袋，“别用那把法刀，手刀成不成？”

竺泉持刀轰然杀去。

足足半个时辰后，陈平安才等到竺泉返回这座洞府，女子宗主身上还带着淡淡的海风气息，肯定是一路追杀到了海上。

竺泉有些气闷，收刀在鞘，坐在栏杆上，一伸手。

陈平安抛过去一壶米酒。

竺泉仰头痛饮，脸色不太好看，问道：“你跟姜尚真是朋友？”

陈平安脸不红心不跳，大义凛然道：“曾经在桐叶洲一座福地内，是生死之敌，当时他就叫周肥。”

竺泉瞥了眼陈平安，嗤笑道：“男人嘴边话，就他娘是骗人的鬼。”

陈平安喝酒压惊。

竺泉冷哼道：“能够跟姜尚真尿到一壶去，我看你也不是个好东西。”

陈平安只是默默喝酒。

竺泉怒道：“默认了？”

陈平安摇头道：“没有。”

竺泉这才脸色缓和，“若不是你先前说了那句用心专一，还算是人说的话，我这会儿都要忍不住给你一刀。”

陈平安苦笑不已。

竺泉说道：“你接下来只管北游，我会死死盯住那座京观城，高承只要再敢露头，这一次就绝不是要他折损百年修为了。放心，鬼蜮谷和骸骨滩，高承想要悄然出入，极难，接下来披麻宗的护山大阵会一直处于半开状态，高承除了舍得丢掉半条命，至少跌回元婴境，你就没有半点危险，大摇大摆走出骸骨滩都无妨。”

陈平安稍稍松了口气。

竺泉笑道：“我若是你，就站在骸骨滩和鬼蜮谷接壤的牌坊楼那边，在那边对高承骂个三天三夜，只要他一露头，你就仗着咱们木衣山的那尊祖山神灵逃呗，高承一走，你就冒头，来来回回的，气死高承，岂不痛快？反正花钱的，也是我们披麻宗，何况我们披麻宗也乐得花这笔钱。”

陈平安说道：“我还是乘坐一艘仙家渡船绕出骸骨滩吧，出了骸骨滩几千里后，我再下船游历。”

竺泉瞪眼道：“你连姜尚真都不如啊？换成是他，吃了这么个大亏，他对付那高承，肯定比我还要过分，这家伙别的不说，恶心人的本事，是这个。”

竺泉伸出大拇指，“当年一座宗门与他结了大仇，结果被他堵了十年，害得所有地仙以下修士都不敢单独下山游历，姜尚真在最后临走之前，又送了一份大礼，他在山脚四周，一夜之间树起了七八块写满脏话的碑文，胡编乱造，将所有宗门老祖和地仙修士，无论男女都给编排了一通艳史。内容极其污秽下作，倒是还有几分文采，至今山上还流传着那些艳情小本子。”

陈平安无奈道：“我干嘛跟姜尚真比这些。”

竺泉想了想，“也对。什么都莫学这色胚才好。”

陈平安如释重负。

跟这位女子宗主打交道，比跟人捉对厮杀、打生打死还累人。

————

桃林外，一位青衫仗剑的白骨鬼物，站在两块石碑旁，没有走入桃林。

一位身披宽大袈裟的瘦弱老僧出现在它眼前。

正是白笼城城主蒲禳的白骨鬼物，嗓音沙哑道：“终于敢出来见我了？”

老僧双手合十，默然无声。

蒲禳按住剑柄，整把剑顿时剑气弥漫，如雾笼罩蒲禳，转瞬之后。

蒲禳依旧青山仗剑，但不再是那副骨架，而是一位……英气勃发的女子。

她缓缓道：“生世多畏惧，命危于晨露。由爱故生忧，由爱故生怖。我再不懂佛法，如何会不知晓这些。我知道，是我耽误了你破除

最后一障，怪我。这么多年，我故意以白骨行走鬼蜮谷，便是要你心怀愧疚！”

曾经生是如此明爽，如今死后为鬼，仍是这般果决。

遥想当年初见，一位年轻僧人云游四方，偶见一位乡野少女在那田间劳作，一手持秧，一手擦汗。

阳光下，明明不算太好看的少女不但动人，还晃了晃年轻僧人心中的不动佛法。

如梦如幻，如露亦如电。

此刻老僧视线低敛，始终双手合十，轻声道：“蒲施主无需如此自责，是贫僧自己心魔作祟。蒲施主只需潜心大道，可证长生不朽。”

蒲禳惨然笑道：“从来都是这样。”

她就此转身离去。

老僧佛唱一声，亦是转身而行。

在大圆月寺和小玄都观的道路岔口处。

老道人凭空出现，老僧驻足不前。

老道人似乎想要与这位老邻居问一个问题。

老僧显然早已猜出，缓缓道：“那位小施主当时在黑河之畔，曾言‘能证此果，当有此心’，贫僧其实也有一语未曾与他言说，‘能有此心，当证此果’。”

老道人问道：“为何不说？”

老僧微笑道：“佛在灵山莫远求，更无需外求。”

老道人摇摇头，一闪而逝。

老僧依旧站在原地，弯腰伸手，如掬起一捧水，喃喃道：“手把青秧插满田，低头便见水中天。”

———

一艘骸骨滩仙家渡船，没有笔直往北，而是去往东南沿海某地。

夜幕中，陈平安在灯火下，翻看一本兵书。

第五百章 有些遇见

陈平安收起兵书，翻开一本类似披麻宗《放心集》的书籍，名为《春露冬在》，是渡船所属山头介绍自家底蕴的一个小本子，比较有趣，哪位北俱芦洲剑仙在山头歇脚过，哪位地仙在哪处形胜之地喝过茶论过道，文人骚客为山头写了哪些诗词、留下哪些墨宝，都有大大小小的篇幅。

陈平安脚下是一艘来自春露圃的渡船，主要收入是沿路贩卖山门培植的奇花异草，其中三种仙家花卉，被披麻宗木衣山近乎垄断，是春露圃一笔大头收入，所以渡船航线，便是在骸骨滩和春露圃所在的嘉木山脉之间往返，春露圃属于诸子百家当中的农家门派，多女修，而且性情温和，而嘉木山脉盛产奇木和花草精魅，在俱芦洲东南一带，属于颇有家底的二流势力，加上交友广泛，厮杀结仇不多，嘉木山脉是南方众多年轻谱牒仙师历练游览的必选之地。

陈平安之所以选择这艘渡船，原因有三，一是可以完全绕开骸骨滩，二是春露圃祖传三件异宝，其中便有一棵生长于嘉木山脉的万年老槐，高达数十丈。陈平安就想要去看一看，与当年家乡那棵老槐树有什么不一样，再就是每到年关时分，春露圃会有一场辞岁宴，会有数以千计的包袱斋在那边做买卖，是一场神仙钱乱窜的盛会，陈平安打算在那边做点小买卖。

春露圃这个小本子其实不薄，只是相较于《放心集》的事无巨细，好似一位家中长辈的絮絮叨叨，在页数上还是有些逊色。

陈平安其实有些遗憾，没能在桐叶洲扶乩宗这些山头收集到类似本子。

陈平安看过了小本子，开始练习六步走桩，到最后几乎是半睡半醒之间练拳，在房门和窗户之间往返，步伐丝毫不差。

拂晓时分，陈平安睁开眼睛，停下拳桩，坐回桌旁，稍等片刻，等到廊道那边有人敲门，这才站起身，去开了门，是一位渡船管事，春露圃比较少见的男子修士，一位金丹老修士，暮气沉沉，远远无法

跟披麻宗杜文思、杨麟媲美，同样一个境界，高低亦有天壤之别，极有可能厮杀起来，会是胜负立判的结局。这却不是春露圃修士如何绣花枕头，实在是披麻宗修士异类，生死搏杀，是吃饭喝水的常事。

老修士在陈平安开门后，老人歉意道：“打搅道友的休息了。”

陈平安笑道：“宋前辈客气了，我也是刚醒，按照那小本子的介绍，应该接近金光峰和月华山这两座道侣山，我打算出去碰碰运气，看看能否撞见金背雁和鸣鼓蛙。”

老修士微笑道：“我来此便是此事，本想要提醒一声陈公子，约莫再过两个时辰，就会进入金光峰地界。”

这位金丹地仙稍稍换了一个更加亲近的称呼。

投桃报李。

陈平安赶紧让出道路，“宋前辈里边请。”

老修士会心一笑，山上修士之间，若是境界相差不大，类似我观海你龙门，相互间称呼一声道友即可，但是下五境修士面对中五境，或是洞府、观海龙门三境面对金丹、元婴地仙，就该敬称为仙师或是前辈了，金丹境是一道达门槛，毕竟“结成金丹客、方是我辈人”这条山上规矩，放之四海而皆准。

当然，胆子够大，下五境见着了地仙乃至于上五境山巅修士，依旧大大咧咧喊那道友，也无妨，不怕被一巴掌打个半死就行。

老修士身为一位老金丹，称呼这位年轻客人为道友，显然是有讲究的。

当时陪着这位年轻人一起来到渡船的，是披麻宗祖师堂嫡传子弟庞兰溪，一位极负盛名的少年骄子，传闻甲子之内，说不定能够成为下一拨北俱芦洲的年轻十人之列。若是别的宗门如此宣扬门中弟子，多半是山头养望的伎俩，当个笑话听听便是，当面遇上了，只需嘴上

应付着对对对，心里多半要骂一句臭不要脸滚你大爷的，可春露圃是那座骸骨滩的熟客，知道披麻宗修士不一样，这些修士，不说大话，只做狠事。

若只是庞兰溪露面代替披麻宗送客也就罢了，自然不比不得宗主竺泉或是壁画城杨麟现身，更吓唬人，可老金丹常年在外奔波，不是那种动辄闭关十年数十载的清净神仙，早已炼就了一对火眼金睛，那庞兰溪在渡口处的言语和神色，对于这位老金丹都看不出根脚深浅的外乡游侠，竟然十分仰慕，而且发自肺腑。老金丹这就得好好掂量一番了，加上先前鬼蜮谷和骸骨滩那场惊天动地的变故，京观城高承显出白骨法相，亲自出手追杀一道逃往木衣山祖师堂的御剑金光，老修士又不傻，便琢磨出一番滋味来。

两位萍水相逢的山上修士，一方能够主动开门请人落座，极有诚意了。

修道之人，不染红尘，可不是一句戏言。

老金丹姓宋名兰樵，按照祖师堂谱牒的传承，是春露圃兰字辈修士，由于春露圃几乎全是女修，名字里有个兰字，不算什么，可一位男弟子就有些怪了，所以宋兰樵的师父就补了一个樵字，帮着压一压脂粉气。

陈平安先前只听庞兰溪说那金光峰和月华山是道侣山，有讲究，运气好的话，乘坐渡船可以瞧见灵禽异物，所以这一路就上了心。

刚好宋兰樵前来提醒此事，为陈平安解惑。

原来金光峰一带，偶尔会有金背雁现身，此物飞掠速度快若剑仙飞剑，它们只有在得天独厚的金光峰才会稍作盘桓，除非元婴境界，一般修士根本不用奢望捕获，而且金背雁性情刚烈，一旦被捕就会自焚而亡，让人半点收获都无。

金背雁喜欢高飞于滔滔云海之上，尤其嗜好沐浴阳光，由于背部常年曝晒于烈日下，而且能够先天汲取日精，故而成年金背雁，可以

生出一根金羽，两根已属稀少，三根更是难遇。北俱芦洲南方有一位成名已久的野修元婴，因缘际会，在下五境之时，就获得了一头浑身金羽的金背雁老祖宗主动认主，那头扁毛畜生，战力相当于一位金丹修士，振翅之时，如烈日升空，这位野修又最喜欢偷袭，亮瞎了不知多少地仙以下修士的眼睛，跻身元婴之后，宜静不宜动，当起了修身养性的千年王八，这才没了那头金背雁的踪迹。

至于月华山，每到初一、十五时分，就会有一头通体雪白、大如山丘的巨蛙，带着一帮子孙趴在山巅，鼓鸣不已，如练气士吐纳，汲取月华，中秋夜前后，更是满山蛙鸣，声势动天，所以月华山又有打雷山的别称。不是没有修士想要驯服这头巨蛙，只是巨蛙天赋异禀，精通土法遁术，能够将庞大身躯缩为芥子大小，然后隐匿地脉山根之中，与此同时月华山变得重如大国五岳，任你元婴修士也无法使出釜底抽薪的搬山神通。所以修士多是去月华山上试图抓捕几只百年雪蛙，一旦得手，已算侥幸，因为那只雪蛙的老祖宗极为护短，不少中五境修士都葬身于月华山。

一些金光峰和月华山的诸多修士糗事，宋兰樵说得诙谐，陈平安听得津津有味。

曾有人张网捕捉到一头金背雁，结果被数只金背雁衔网高升，那修士死活不愿松手，结果被拽入极高云霄，等到松手，被金背雁啄得遍体鳞伤、身无寸缕，春光乍泄，身上又无方寸冢之类的重器傍身，十分狼狈，金光峰看热闹的练气士，嘘声无数，那还是一位大山头的观海境女修来着，在那之后，女修便再未下山游历过。

陈平安好奇问道：“金光峰和月华山都没有修士建造洞府吗？”

宋兰樵抚须笑道：“金光峰的日精太过灼热，尤其是凝聚在金光峰的日精，常年流转不定，没个章法，这就算不得什么好地方了，除非地仙修士勉强可以常驻，寻常练气士在那结茅修道，极其难熬，虚耗灵气而已。至于月华山倒是一处五行齐备的风水宝地，只可惜有那巨蛙占山为王，徒子徒孙数千头，早早开了窍的巨蛙对我们练气士最是记恨，容不得练气士跑去山上修行。”

陈平安点头道：“山泽精怪万千，各有存活之道。”

宋兰樵似乎深以为然，笑着告辞离去。

热络客气，得有，再多就难免落了下乘，上杆子的交情，矮人一头，他好歹是一位金丹，这点脸皮还是要的。若是求人办事，当然另说。

离开屋子后，宋兰樵摇摇头，这位年轻修士还是看得浅了，金光峰的金背雁，月华山的巨蛙，不受牢笼之苦，终究是少数，更多山野精魅，死了拿来换钱的，又有多少？就说嘉木山脉的那些草魅树精，多少被倒手贩卖，中途夭折，能够在世俗王朝的富贵门庭豢养起来，已算天大的幸运。

渡船路过金光峰的时候，悬空停留了一个时辰，却没能见到一头金背雁的踪影。

宋兰樵当时就站在年轻修士身旁，解释了几句，说许多觊觎灵禽的修士在此蹲守多年，也未必能够见着几次。

随后这艘春露圃渡船缓缓而行，刚好在夜幕中经过月华山，没敢太过靠近山头，隔着七八里路程，围着月华山绕行一圈，由于并非初一、十五，那头巨蛙并未现身，宋兰樵便有些尴尬，因为巨蛙偶尔也会在平时露头，盘踞山巅，汲取月华，所以宋兰樵这次干脆就没现身了。

看到那位头戴斗笠的年轻修士，一直站到渡船远离月华山才返回屋子。

宋兰樵苦笑不已，这家伙运气很一般啊。

寻常渡船经过这对道侣山，金背雁不用奢望瞧见，宋兰樵掌管这艘渡船已经两百年光阴，遇上的次数也屈指可数，但是月华山的巨蛙，渡船乘客瞧见与否，大致是五五分。

又过了两天，渡船缓缓拔高。

那年轻修士主动找到宋兰樵，询问原因，宋兰樵没有藏藏掖掖，这本是渡船航行的半公开秘密，算不得什么山头禁忌，每一条开辟多年的稳定航线，都有些不少的诀窍，若是途径山水灵秀之地，渡船浮空高度往往降低，为的就是收纳天地灵气，稍稍减轻渡船的神仙钱消耗，路过那些灵气贫瘠的“无法之地”，越贴近地面，神仙钱消耗越多，所以就需要升高一些，至于在仙家地界，如何取巧，既不触犯门派洞府的规矩，又可以小小“揩油”，更是老船家的看家本领，更讲究与各方势力人情往来的功力火候。

宋兰樵将这些谈不上忌讳的密事，对那年轻修士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也算一份小小的香火情，反正不用花钱。

宋兰樵也因此猜测一二，这位外乡游历之人，多半是那种一心修道、不谙庶务的大门派老祖嫡传，而且游历不多，不然对于这些粗浅的渡船内幕，不会没有了解。毕竟一座修行山头的底蕴如何，渡船能够走多远，是短短的数万里路程，还是可以走过半洲之地，或是干脆能够跨洲，是一个很直观的切入口。

与人请教事情，陈平安就拿出了一壶从骸骨滩那边买来的仙酿，名气不如阴沉茶，名为风雹酒，酒性极烈，

这天宋兰樵突然离开屋子，下令渡船降低高度，半炷香后，宋兰樵来到船头，凭栏而立，眯眼俯瞰大地山河，依稀可见一处异象，老修士忍不住啧啧称奇。

渡船离地不算太高，加上天气晴朗，视野极好，脚下山川河流脉络清晰。只不过那一处奇异景象，寻常修士可瞧不出一丝半点。

宋兰樵不过就是看个热闹，不会插手。这也算假公济私了，不过这半炷香多花费的几十颗雪花钱，春露圃管着钱财大权的老祖便是知道了，也只会询问宋兰樵瞧见了什么新鲜事，哪里会计较那几颗雪花

钱。一位金丹修士，能够在渡船上虚度光阴，摆明了就是断了大道前程的可怜人，一般人都不太敢招惹渡船管事，尤其是一位地仙。

陈平安走到老金丹身边，望向一处黑雾蒙蒙的城池，问道：“宋老前辈，黑雾罩城，这是何故？”

“陈公子好眼力，便是我都有些看得吃力。”

宋兰樵抚须而笑，“是那银屏国的一座郡城，应该是要有一桩祸事临头，外显气象才会如此明显，不外乎两种情况，一种是有妖魔作祟，第二种则是当地山水神祇、城隍爷之流的朝廷封正对象，到了金身腐朽趋于崩溃的地步。这银屏国看似疆域广袤，但是在咱们北俱芦洲的东南部，却是名副其实的小国，就在于银屏国版图灵气不盛，出不了练气士，就算有，也是为他人作嫁衣裳，所以银屏国这类穷乡僻壤，徒有一个空架子，练气士都不爱去逛荡。”

这明摆着是将那年轻修士当一个初出茅庐的雏儿看待了，宋兰樵很快就意识到自己这番措辞的不妥，只是当他小心打量那人神色，依旧竖耳聆听，十分专注，宋兰樵这才松了口气，果然是那别洲宗字头仙家的祖师堂贵人了，也亏得自己出身于春露圃这种与人为善的山头，换成北俱芦洲中部和北方的大山头渡船，一旦看破对方身份，说不定就要戏耍逗弄一番，一旦双方起了摩擦，各自打出了火气，当下不会下死手，但肯定会找个机会，扮演那野修，毁尸灭迹，这是常有的事情。

宋兰樵犹豫了一下，还是咽下了已经到嘴边的提醒言语。

大宗子弟，最要脸皮，自己就别画蛇添足了，省得对方不念好，还被记恨。

陈平安环顾四周后，扶了扶斗笠，笑道：“宋前辈，我反正闲来无事，有些闷得慌，下去耍耍，可能要晚些才能到春露圃了，到时候再找宋前辈喝酒。稍后离船，可能会对渡船阵法有些影响。”

宋兰樵愣了一下，有些意外，不过修士行事，素来随心，这位老

金丹便没有多说什么，只是讲了几句兆头好的吉利话。

然后老修士看到那位姓陈的外乡修士似乎有些尴尬。

为何不御剑？哪怕觉得太过扎眼，御风有何难？

陈平安只得一拍养剑葫，单手撑在栏杆上，翻身而去，随手一掌轻轻劈开渡船阵法，一穿而过，身形如箭矢激射出去，然后双足似乎踩在了一抹幽绿剑光的顶端，膝盖微曲，骤然发力，身形疾速倾斜向下掠去，四周涟漪大震，轰然作响，看得金丹修士眼皮子自打颤，好家伙，年纪轻轻的剑仙也就罢了，这副体魄坚韧得好似金身境武夫了吧？

狗日的剑修！

陈平安落在一座山峰之上，遥遥挥手作别。

宋兰樵亦是如此，到底还是个懂礼数的，讨厌不起来。

山上修士，好聚好散，何其难也。

陈平安取出一只竹箱背在身上。

剑仙不乐意出鞘，显然是在鬼蜮谷那边未能酣畅一战，有些赌气来着。

至于原名“小酆都”的剑胚初一，陈平安是不敢让其轻易离开养剑葫了。

陈平安取出那串核桃戴在手上，再将那三张云霄宫符箓放入左手袖中。

在金光峰和月华山没能遇上金背雁和巨蛙，是好事情。

之所以拣选这艘春露圃渡船，一个隐蔽缘由，就在于此。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没有着急动身，而是寻了一处僻静地方，开始炼化那根最长的积霄山金色雷鞭，约莫两个时辰后，炼化了一个大概胚子，手持行山杖，开始徒步走向那座相距五六十里山路的银屏国郡城。

先前在渡口与庞兰溪分别之际，少年赠送了两套廊填本神女图，是他太爷爷最得意的作品，可谓价值连城，一套神女图估值一颗谷雨钱，还有价无市，只是庞兰溪说不用陈平安掏钱，因为他太爷爷说了，说你陈平安先前在府邸所说的那番肺腑之言，十分清新脱俗，宛如空谷幽兰，半点不像马屁话。

陈平安厚着脸皮收下了两套神女图，笑着对庞兰溪说下次重返骸骨滩，一定要与你太爷爷把酒言欢。

庞兰溪是实诚人，说我太爷爷手上仅剩三套神女图都没了，两套送你，一套送给了祖师堂掌律祖师，想再要用些马屁话换取廊填本，就是为难他太爷爷了。

陈平安一脸真诚，说你太爷爷胸中自有丘壑，对于那些壁画城神女的灵性神韵，早已烂熟，腕下犹如神鬼相助，由心到笔，笔到纸，纸上神女自然栩栩如生，如与你太爷爷灵犀相通，一切水到渠成，妙手天成……

庞兰溪听得目瞪口呆。

但是当陈平安乘坐的那艘渡船远去之时，少年有些舍不得。

少年想要多听一听那家伙喝酒喝出来的道理。

当时的渡船远处，披麻宗老祖师盯着手掌。

一旁庞山岭点头微笑，“甚合我心。”

老祖师憋了半天，也没能憋出些花俏言语来，只得作罢，问道：“这种烂大街的客套话，你也信？”

庞山岭一挑眉，“在你们披麻宗，我听得着这些？”

老祖师恼火不已，大骂那个年轻游侠厚颜无耻，若非对女子的态度还算端正，不然说不得就是第二个姜尚真。

陈平安那会儿只知道披麻宗老祖和庞山岭，定然在以掌观山河的神通观察自己和庞兰溪，至于老祖师的恼羞成怒，是不会知道了。

一位青衫背箱的年轻游侠，只是手持行山杖，走在冬日萧索的山脊小路上。

希望那给羊肠宫看大门的小鼠精，这辈子有读不完的书，在鬼蜮谷和骸骨滩之间安然往返，背着书箱，次次满载而归。

希望铁索桥上的那两头妖物，一心修行，莫要为恶，证道长生。

希望那头重新回去寺庙听佛经的老鼋，能够弥补过错，修成正果。

不知道宝镜山那位低面深藏碧伞中的少女狐魅，能不能找到一位为她持伞遮雨的有情郎？

那位名叫蒲禳的白骨剑客，又能否在青衫仗剑之外，有朝一日，以女子之姿现身天地间，愁眉舒展开心颜？

陈平安不知道这些事情会不会发生。

就像他也不知道，在懵懵懂懂的庞兰溪眼中，在那小鼠精眼中，以及更遥远的藕花福地那个读书郎曹晴朗眼中，遇到了他陈平安，就像陈平安在年少时遇到了阿良，遇到了齐先生。

第五百零一章 有些道理很天经地义

冬末时分，天寒色青苍，山冻不流云，陈平安环首四顾，视野所及，一片枯寂。

这就是人间颜色，在仙家渡船之上，俯瞰万里山河，是绝对无此感触的。故而山上修行，更是不知世上寒暑。

陈平安手中那根以碧游宫仙诀炼化的行山杖，呈现出青翠色泽，使得这条雷池脉络更似竹鞭材质，不然金色太过显眼，不过只要撤去一道禁制，这根暂时属于小炼的打鬼鞭粗胚，就可以恢复原本面貌。

北俱芦洲有一点好，只要会说一洲雅言，就不用担心鸡同鸭讲，宝瓶洲和桐叶洲，各国官话和地方方言无数，游历四方，就会很麻烦。

陈平安走到山脚那边，依旧四下无人，轻轻捻起一张阳气挑灯符，燃烧速度正常，这说明郡城那边，妖魔作祟的可能性更小，极有可能是金丹宋兰樵所说的第二种情况，郡城周边的某位山水神祇大劫已至，金身即将崩溃，从而影响到了一地风水气数，天灾也就顺势而生。

只不过事无绝对，陈平安打算走一步看一步，手持符箓，缓缓而行，直到遥遥遇到一辆装满木炭的牛车，一位衣衫破旧的精壮汉子，带着一对手上布满冻疮的稚童儿女，一起去往郡城，陈平安这才熄灭符箓，快步走去，两个孩子眼神中充满了好奇，只是乡野孩子多腼腆，便往父亲那边缩了缩，汉子瞧见了这位背箱持杖的年轻人，没说什么。

冬寒冻地，泥路生硬，牛车颠簸不已，汉子愈发不敢牵牛太快，木炭一碎，价钱就卖不高了，城里有钱老爷们的大小管事，一个个眼光毒辣，最会挑事，狠狠杀起价来的言语，比那躲也无处躲的风寒还要让人心凉。只是这一慢，就要连累两个娃儿一起受冻，这让汉子有些心情郁郁，早说了让他们莫要跟着凑热闹，城中有什么好看的，不过是宅子门口的石狮子瞧着吓人，彩绘门神更大些，瞧多了也就那么

回事，这一车子木炭真要卖出个好价钱，自会给他们带回去一些碎嘴吃食，该买的年货，也不会少了。

依稀可见郡城高墙轮廓，汉子松了口气，城里热闹，人气足，比城外暖和些，两个娃儿只要一开心，估计也就忘记冷不冷的事情了。

只是那个头戴斗笠的年轻人，走路不快不慢，就跟在牛车身后，让汉子有些担心。

陈平安稍稍加快脚步，笑问道："这位大哥，我是个远道而来的外乡人，不知道这座郡城叫什么？有什么值得去的地儿？"

汉子是个闷葫芦，只是不敢装聋作哑，扯出个笑脸，嗓音沙哑道："回老爷的话，前边叫随驾城，据说当年皇帝老爷往南边走，不小心遭了风寒，待过一段时间，就赐下了这么个名字。我只知道城北的城隍庙和城南的火神祠，平日里人最多，老爷可以去瞧瞧。"

"好的，那我进了城，就去这两个地方走走看。"

陈平安笑着点头，伸手轻轻按住牛车，"刚好顺路，我也不急，一起入城，顺便与大哥多问些随驾城里边的事情。"

汉子瞧着虽然忐忑，但是当他抬头一看，牛车离着随驾城的城门越来越近，总觉得出不了岔子，似乎这才稍稍心安，便尽量学那城里人说话，多说些漂亮话："那我就说些知道的，能帮上老爷一点小忙，是最好，我没读过书，不会讲话，有说的不对的地方，老爷多担待。"

陈平安一手持行山杖，一手扶住牛车，说道："这敢情好，大哥只管敞开了说。"

在汉子想到哪说到哪的介绍下，陈平安得知这座随驾城在银屏国，不算小城，历史上出过一位宰相老爷，所以城隍庙那边的魁星楼香火鼎盛，火神祠也闹腾，据说求财很灵，城里做大买卖的有钱人，都爱去那边烧香，所以汉子就是要拉牛车去往火神祠附近的集市，卖了一车木炭，可以在附近铺子直接买了年货回家。

两个孩子，一直在偷偷打量陈平安，可只要陈平安对他们笑了笑，他们就立即转头，有些难为情。

不知不觉，牛车就到了城门这边，由于天色还早，需要排队入城，附近有些早点摊子，陈平安就买了碗小米粥和一个卷饼子，摘下斗笠，坐在桌旁吃了起来，不远处的两个孩子咽了咽口水，汉子犹豫了一下，掏出一小把铜钱交给女儿，得了钱，俩娃儿撒欢跑向摊子，同样买了一碗小米粥和一只泛着鸡蛋香味的卷菜饼，女儿将那卷饼捧着送去给她爹，汉子只是咬了一口，就将剩余卷饼撕成两半，还给女儿，小女孩跑回桌边，递给弟弟一半，然后姐弟一起吃那一碗粥，汉子护着那辆牛车，抹了把嘴，咧嘴一笑。

摊子生意不错，两孩子就坐在陈平安对面。

陈平安吃东西习惯了细嚼慢咽，一边想着事情。

先前鬼蜮谷之行，与那书生勾心斗角，与积霄山金雕精怪斗力，其实都谈不上如何凶险。

但是铜臭城到青庐镇之间的那段路途，或者准确说是从披麻宗跨洲渡船走下，再到以剑仙破开天幕逃到木衣山，让陈平安现在还有些心悸，事后几次棋局复盘，都觉得生死一线，只不过一想到最后的收成，满满当当，神仙钱没少挣，珍稀物件没少拿，没什么好怨天尤人的，唯一的遗憾，还是打架打得少了，不痛不痒的，竟是连落魄山竹楼的喂拳都不如，不够尽兴，如果积霄山妖物与那位搬山大圣联手，假设又无高承这种上五境英灵在北方暗中觊觎，兴许会稍稍酣畅几分。

之后在木衣山府邸休养生息，通过一摞请人带来翻阅的仙家邸报，得知了北俱芦洲不少新鲜事。

其中最意外的，当然是太平山女冠黄庭，在砥砺山生死战中，输给了那个名叫刘景龙的山上年轻俊彦，要知道黄庭可是为了破开元婴瓶颈才来的北俱芦洲，虽说她是一位新元婴，可黄庭剑术之高，毋庸置疑，而那与黄庭岁数、修为大致相当的刘景龙之上，犹有两位修

为、天资、福缘背景都要更加出众的“年轻修士”，至于刘景龙之后的七位天之骄子，只看云霄宫杨凝性的手腕和心性，陈平安就不敢有丝毫轻视。

在此之外，砥砺山还有一处地方，陈平安十分好奇。

山外有山，大战不断的砥砺山，附近有一座最适宜观战的百泉山，山上灵泉百余口，灵气盎然，是一座先天宝地，山上建造有千余座大大小小的仙家府邸，青山绿水间，庭院深深，风景宜人，又是一等一的修行之地，这些百泉山府邸只租不卖，全部由琼林宗聘请阴阳家高人选址和墨家匠师精心打造，可以长租，但是期限越长，价格越贵。

靠着这桩财源滚滚的长久买卖，生财有道的琼林宗，硬是靠神仙钱堆出一位半吊子的玉璞境供奉，门派得以获得宗字后缀。

这座宗门在北俱芦洲，名声一直不太好，只认钱，从来不谈交情，可是不耽误人家日进斗金。

所以琼林宗既让修士眼红，又让山上人鄙夷，有一句脍炙人口的讥讽话语传遍南北：绣花枕头上五境，两袖清风琼林宗。

陈平安放下筷子，望向城门那边，城内远处有马蹄阵阵，轰然砸地，应该是八匹高头大马的阵仗，联袂出城，临近行人扎堆的城门后，非但没有放缓马蹄，反而一个个策马扬鞭，使得城门口闹闹哄哄，鸡飞狗跳，此刻出入随驾城的百姓纷纷贴墙躲避，城外百姓似乎见怪不怪，经验老道，连同那汉子的那辆牛车在内，急而不乱地往两侧道路靠拢，瞬间就让出一条空荡荡的宽敞道路来。

这是到哪儿都有的事。

那伙鲜衣怒马的纨绔子弟，一个个高坐马背，疾驰出城，一连串急促马蹄就像一串爆竹，那些神色倨傲的权贵子弟，娴熟纵马呼啸而过，人人身穿名贵貂裘，手持锦绣马鞭，挽刀背弓，还有豪奴健仆携带鹰笼，好一个追风逐电何雄哉。

不过陈平安的注意力，更多还是远处一座摊子上坐着的两位年轻人，一男一女，穿着朴素却洁净，皆背长剑，相貌都不算出彩，但是自有一番气度，他们各自吃着一碗馄饨，神色漠然，当那男子瞧见了纵马狂奔的那伙随驾城子弟后，皱了皱眉头，女子放下筷子，对男子轻轻摇头。

陈平安心中了然。

应该是奔着随驾城异象而来的修行中人。

只不过年轻男女修为都不高，陈平安观其灵气流转的细微迹象，是两位尚未跻身洞府的练气士，两人虽然背剑，却肯定不是剑修。

当那负剑女子转头望去，只看到一个跟摊主结账的年轻人，手持竹鞭斗笠和绿竹行山杖，那男子神色如常，并且气势平平，那些闯荡江湖的游侠儿无异，女子叹了口气，若是无意间一头撞入这座随驾城的江湖人，运道不济，若是与他们一般无二，是专门冲着随驾城大祸临头、同时又有异宝出世而来，那真是不知天高地厚了，难道不知道那件异宝，早已被银屏国两大仙家内定，旁人谁敢染指，如她和身边这位同门师弟，除了完成师门密令之外，更多还是当做一场危机重重的历练。

这场千真万确的神仙打架，凡俗夫子，稍微掺和，一不小心挡了哪位大仙师的道路，就是化作齑粉的下场。

女子思绪悠悠。

她自己已算银屏国在内诸国年轻一辈中的翘楚修士，可是比起那两位，她自知相差甚远，一位不过十五岁的少年，在前年就已是洞府境，一位二十岁出头的女子，更机缘不断，一路修行顺遂，更有重宝傍身，若非两座顶尖门派是死敌，简直就是天造地设的一对金童玉女。

十数国疆域，山上山下，好像都在看着他们两位的成长和较劲。

他们之间的每一次相逢，都会是一桩令人津津乐道的美谈。

她其实也会羡慕。

因为那位从一生下来就注定万众瞩目的早慧少年，确实生得一副谪仙人皮囊，性情温和，并且琴棋书画无所不精，她想不明白，天底下怎会有如此让女子见之忘俗的少年？

年轻男子一见师姐怔怔出神，便以为是忧愁接下来的行程，出言宽慰道：“师姐，若是没有把握，我们找到那个孩子就走，无须理会这场避无可避的灾殃，师父说过，我们修道之人，要知天命顺形势，随驾城既然享了神灵庇佑的数百年之福，就该受这一场命中注定的天灾大祸。”

女子点点头，然后提醒道：“小心隔墙有耳。”

男子笑道：“若说城中鱼龙混杂，奇人汇聚，我是信的，可要说这城门口也能遇上世外高人……我可不信，咱们也不算什么小门小派了，山上的老神仙小仙师，哪个不是熟面孔？难道那个耍猴的能是位深藏不露的神仙？还是那戴斗笠的年轻游侠，其实是位江湖大宗师？”

女子微微变色，“忘了师门教诲了吗，下山游历，慎言慎行！”

她嘴上如此叮嘱，女子视线迅速瞥过那肩头蹲猴的老人，和那个走到一辆牛车附近的年轻人，然后她内心一震，后者无事，依旧茫然无知自己师弟的冒犯言语，但是那位原本伸手在给肩头小猴儿喂食的老人，转头望向她，扯了扯嘴角，神色不善。女子站起身，抱拳告罪。

老人却不太领情，视线游移不定，将她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然后嘴角冷笑，不再多看，似乎有些嫌弃她的姿色身段。

女子倒是不太上心，她那师弟却差点气炸了胸，这老不死的家伙竟敢如此辱人！他就要先前踏出一步，却被师姐轻轻扯住袖子，对他摇了摇头，“是我们失礼在先。”

年轻男人狠狠剐了一眼那耍猴老人，将其面容牢牢记在心头，进了随驾城，到时候夺宝一事拉开序幕，各方势力纠缠不清，必会大乱，一有机会，就要这老不死的家伙吃不了兜着走。

陈平安其实将这一切都收入眼底，有些感慨，莫名其妙就结了仇的双方，脾气真是都不算好。

其实这银屏国周边十数国，是灵气淡薄、不宜修行的贫瘠地界，多是江湖武夫横行，春露圃渡船的宋兰樵说这里边的练气士，就是一群井底之蛙，喜欢趴在小池塘里边窝里横，外边真正的得道修士，不稀罕那点蝇头小利，里边的修士也乐得没有过江龙来捣乱，关起门来作威作福，以两大死对头门派为首的两位境界稀烂的金丹修士，各自领着一群小喽啰打来打去，听说对峙了好几百年了。

不过宋兰樵说得轻巧随意，陈平安还是习惯谨慎走江湖，小心驶得万年船。

山上修士，万千术法稀奇古怪，一旦厮杀起来，境界高低，甚至法器品秩好坏，都做不得准，五行相克，天时地利，运道转换，阳谋阴谋，都是变数。

进了城，为了免得那卖炭汉子误以为自己心怀不轨，陈平安就没有一起跟着去火神祠集市，而是先去了那座城隍庙。

其实陈平安看得出来，那个汉子是一位纯粹武夫，约莫是四境，在见到自己的身形后，汉子才故意呼吸浑浊、脚步轻浮起来，想必在银屏国江湖上，一位底子还不错的三境武夫，本该小有名气才对，至于为何成了个乡野樵夫卖炭人，拖家带口挣辛苦钱，想必也会有他自己的故事。这些陈平安不会去探究，子非鱼安知鱼之乐。

在双方分道扬镳之后。

汉子牵着牛车，两个孩子依旧无忧无虑，四处张望，汉子笑了笑，转头看了眼那个年轻游侠的远去背影，自言自语道：“连我是个江湖人都没看出来，那就该是二三境的后生了，唉，怎的就来趟这浑水

了，那些个在山上修了仙法的神仙，可不就是蛟龙一般的存在，随便晃荡一下尾巴，就要淹死多少百姓？”

陈平安笑了笑。

那汉子是个心善的，故意多提了一嘴，说北边的那座灵宝城，值得去看的地方更多。应该是想要让自己早些离开随驾城这座是非之地。

巧了，那耍猴老人与年轻负剑男女，都是一路，跟陈平安一样都是先去的城隍庙。

陈平安便故意慢了脚步，与他们拉开距离，然后在半路一座字画铺子驻足，在铺子里边看了一炷香的字画，没买字画，倒是花了几两银子，买了几本原本店铺用来当添头附赠的册子，专门介绍银屏国一带各朝各代丹青妙手的成名作，书籍版刻还算精良，只不过算不上什么善本，内容讨喜而已。

收入竹箱后，离开铺子，已经不见老人与男女的身影。

临近城隍庙后，陈平安脸色有些凝重，香火袅袅，在城隍庙外的大街上，就能闻着那股香火独有的气味，但是走过的山水祠庙多了，就会知道，香火多寡浓淡，并不重要，而在精纯二字，一座朝廷敕封的正统祠庙也好，百姓或是精怪擅自创建的淫祠也罢，都要看那香火精华有几斤几两。在陈平安凝神望去之后，只见这座气势巍峨规模宏大的城隍庙，香火萦绕，像是被城隍爷用了秘法拘押起来，半点不泄露出去，这就属于僭越之举了，所有朝廷正统祠庙，山水神祇、城隍庙和文武庙在内，都要反哺一地山水，会剥离出一部分香火精华散入周边天地，以此在冥冥之中裨益苍生，庇护百姓，这才能够形成一个循环，而不是像眼前这座城隍庙这样，滴水不漏，悉数收入自家囊中。

陈平安轻轻叹息，其实可以理解，这是庙中那尊金身神祇用来吊命的自救之举，当下已经顾不得其它了，有些类似饮鸩止渴，长久以往，祸事只会不断累积变大。

陈平安没有

走入这座按律司职守护城池的城隍庙，先前那位卖炭汉子虽然说得不太真切，可到底是亲自来过这里拜神祈愿且心诚的，所以对前后殿供奉的神仙老爷，陈平安大致听了个明白，这座随驾城城隍庙的规制，与其它各地差不多，除了前后殿和那座魁星楼，亦有按照本地乡俗喜好自行建造的财神殿、元辰殿等。不过陈平安还是与城隍庙外一座开香火铺子的老掌柜，细细询问了一番，老掌柜是个热络健谈的，将城隍庙的渊源娓娓道来，原来前殿祭祀一位千年之前的古代武将，是早年一个大王朝名垂青史的功勋人物，这位英灵的本庙金身，自然在别处，此地真正“监察福祸、巡视幽明、领治亡魂”的城隍爷，是后殿那位供奉的一位著名文臣，是银屏国皇帝诰封的三品侯爷。

说到这份诰命的时候，老掌柜笑眯眯问道：“年轻人，是不是想不通为何只是个三品侯爷，这位文官老爷生前可是当了正二品尚书的。”

陈平安笑道：“是有些奇怪，正想与老掌柜问来着，有说法？”

若说这浩然天下众多祠庙的规矩讲究，陈平安其实早已门儿清了。只不过想要做到入乡随俗，到底怎么个随法，自然是入乡先问俗。

老掌柜笑着不说话。

陈平安赶紧跟香火铺子请了一筒香。

上道。

老掌柜哈哈大笑，这才开始说起里边的那点门道，“年轻人你一看就是混江湖的，所以不晓得这官场，很正常，官场上的爵位与官品，是不太一样的，更别提这些受香火供奉的神仙老爷们的品秩，又不一样，怎么，听迷糊了吧？”

陈平安点点头，笑道：“是有些复杂了。”

老掌柜开始显摆起来自己的学识，摇头晃脑道：“咱们这位城隍爷，早先在开国皇帝手上，其实才封了位四品伯爷，只是一直香火灵验，前些年新帝登基后，又下了一道圣旨，将咱们这位城隍爷追赠为三品侯爷，当时好大的排场，礼部的尚书老爷亲自离京，那么大一个官，亲自带着圣旨到了咱们随驾城，进城后，又挑了个黄道吉日，铺子外边这条街，瞧见没，那天天未亮，就有大队衙役从头到尾，都先洒水清洗了一遍，还不许外人旁观，我是为了看这场热闹，前一夜就干脆睡在铺子里边了，这才得以见到了那位尚书老爷，啧啧，真不愧是文曲星下凡，哪怕远远看一眼，咱都觉得贵气。”

老掌柜得意洋洋，“咱们这，别看只是座郡城，可是前边那位自家城隍爷的待遇，已经相当于州城城隍爷了，除了京城城隍庙与陪都那座都城隍庙，诰命便再没有更高的了。年轻人，所以你请了香，去庙里一定要多拜拜，多磕头，虽说这城隍庙历来是读书人求文运更灵验些，但是咱们城隍爷官位高，本事大，想来你只要心诚一些，也会庇护一二。”

陈平安又问了些城隍庙内的文武属官，果然还是配奉判官二人、城隍六司，以及日夜游神两尊、和枷锁将军一位。这些辅佐城隍爷的属官，又各有来历，老掌柜无比熟稔，说得有门有道，只是当陈平安问起可曾亲眼见过城隍爷显灵现身，老掌柜便有些哑口无言，脸色有些不自然，回了一句咱们这些老百姓，哪里能够见着城隍爷的真身，便是站在了眼前，也认不得才是。

陈平安笑道：“理应如此，老话都说真人不露面露面不真人，想必这些神灵更是如此。”

老掌柜脸色这才好转。

银屏国城隍爷的礼制，与宝瓶洲大体相同，但仍是有些出入，品秩和配奉两事上，便有差异。

但是银屏国当今天子的追封一事，有些不同寻常，应该是察觉到了此处城隍爷的金身异样，以至于不惜将一位郡城城隍越级敕封诰命。

陈平安离开香火铺子后，站在熙熙攘攘的大街上，看了眼城隍庙。

宁睡坟冢，不睡破庙。

即是此理。

一旦世间山水灵气转换、很容易招来福祸颠倒的局面。

陈平安走向那座火神祠，城隍庙气象尚未有崩散迹象，应该还可以维持一段时日。

火神祠那边，也是香火鼎盛，只是比起城隍庙的那种乱象，此地更加香火清明平稳，聚散有序。

但是同样没有步入其中，他如今是能够以拳意压制身上的古怪事，但是涉足祠庙之后，是否会惹来不必要的视线关注，陈平安没有把握，如果不是这趟北俱芦洲东南之行太过仓促，按照陈平安的原先打算，是走完了骸骨滩那座摇曳河水神庙后，再走一遭世俗王朝的几座大祠庙才对，亲自勘验一番。毕竟类似摇曳河祠庙，主人是跟披麻宗当邻居的山水神祇，眼界高，自己入门烧香，人家未必当回事，人家见与不见，说明不了什么，不过那位一洲南端最大的河神，没有在祠庙现身，却扮演了一番撑蒿船夫、想要好心点拨自己来着。

陈平安又在火神祠附近的香火铺子逛荡一次，询问了一些那位神灵的根脚。

有一点与城隍庙那位老掌柜差不多，这位坐镇城南的神灵，亦是从未在市井真正现身，事迹传说，倒是比城北那位城隍爷更多一些，而且听上去要比城隍爷更加亲近百姓，多是一些赏善罚恶、嬉戏人间的志怪野史，而且历史久远了，只是代代相传，才会在后人嘴上流转，其中有一桩传闻，是说这位火神祠老爷，曾经与八百里之外一座洪涝不断的苍筠湖“湖君”，有些过节，因为苍筠湖辖境，有一位水仙祠庙的渠主夫人，曾经惹恼了火神祠老爷，双方大打出手，那位大溪渠主不是敌手，便向湖君搬了救兵，至于最终结果，竟是一位未曾留

名的过路剑仙，劝下了两位神灵，才使得湖君没有施展神通，水淹随驾城。

陈平安想了想，便直接离开了随驾城，直接拣选了一条山岭小路，秘密去往那苍筠湖辖境的水仙祠，若是那位自封“渠主”、品秩其实不过相当于河婆的神祇果真还在，便可以旁敲侧击一番，看看能否从中知晓随驾城的内幕。若真是殃及一城的祸事，还是要管上一管的。若是小地方的神仙打架，则看看再说。

夜幕中，陈平安沿着一条宽阔溪流来到一座祠庙旁，道路杂草丛生，人烟罕至，由此可见那位渠主夫人的香火凋零。

而这座祠庙其实距离市井小镇不过数十里路而已。

不过陈平安先前在溪湖交汇处的一座山头上，看到一伙人正手举火把往祠庙那边行去。

陈平安便一路尾随，听他们的言语交流，有些哭笑不得，这些吃饱了撑着的市井少年、青壮，竟是比拼各自的胆识高低来了，看看谁进了祠庙内，真敢去调戏那位渠主娘娘。这种事情，市井乡野中其实倒也常见，陈平安家乡小镇那边当年就有，如果有哪家孩子，谁敢在神仙坟睡上一宿，那可就是顶天立地的英雄好汉了，杏花巷曾经有个同龄人，自称他在神仙坟躺了一晚上，结果在老槐树下，当他趾高气扬提及此事，一下子获得了旁边许多同龄人的仰慕，“经此一役”，他成了个杏花巷一带的孩子王，在那之后的岁月里，以欺负陈平安和宋集薪这对泥瓶巷邻居为乐，当然更想着能够在过家家的时候，让那个名字古怪的稚圭，扮演他的小媳妇，只可惜被宋集薪大骂不已，稚圭则从来都是板着脸的模样，眼神冷漠，跟着宋集薪一起跑回小镇，那个同龄人则带着跟屁虫在后边朝他们这对主仆丢泥块。

事实上那一晚，陈平安刚好去那边拜菩萨，远远瞧见了那个同龄人，不过是在神仙坟外边晃了几步路，就飞奔回家了。

今夜陈平安看到那一行七八人，倒是不愿意亏待自己，带足了酒肉。当这些人进了那座不过两进院落的水仙祠庙，匾额倾斜，庙内废

弃已久，破败不堪，墙上爬满了绿意浓浓的薜荔，陈平安就坐在庙外远处一棵大树上，视野开阔，陈平安将行山杖横放在膝，双手笼袖，举目望去，静观其变。

陈平安取出干粮，摘下装有宝镜山深涧水的养剑葫，开始吃起了宵夜，这一路奔波飞掠，可不是什么闲庭信步。

小祠庙里边，已经燃起好几堆篝火，喝酒吃肉，好不快活，荤话连篇。

供奉有一高两矮三尊塑像，本是彩绘神像，只是岁月无情，漆彩剥落，居中正是渠主夫人，左右应该是随奉侍女。

三者皆眉目宛然，栩栩如生，尤其是那位溪河渠主，身材修长，璎珞垂珠，色尤姝丽。

陈平安扫了一眼，有些奇怪，那三尊神像，不像是藏得住神光的金身。

这也是那些市井浪荡子的幸运。

陈平安打算吃过了干粮，就去一趟苍筠湖，只是这位湖君在岸上并无祠庙，有些头疼。实在不行，还得露面现身，问一问那些色胆包天的家伙，附近是否还有什么水神祠庙。

陈平安开始闭目养神，开始炼化那几口宝镜山的深涧阴沉之水。

同时心神缓缓沉浸，以山上入门的内视之法，阴神内游自家小天地。

如今的一些古书记载内容，很容易让后世翻书人感到疑惑。

例如那躬率吏民，投沉白马，祀水神河伯。为何是白马，书上就从无解释。

至于那句水神不得见，以大鱼大蛟为候。更是让人费解，浩然天下各洲各地，山水神祇和祠庙金身，从来不算少见。

陈平安突然睁开眼睛，瞬间收敛了所有气机，寂然不动。

唯有视线望向远处溪水入湖口，有一股牵动天地灵气细微变化的涟漪波动，然后陈平安很快就看到那边水色潋滟，一前两后三位女子，姗姗而来，为首女子，身穿彩衣，衣带飘摇，水雾朦胧，身后两位侍女也是水仙祠庙中的模样，只不过姿色其实比神像要更好看些，倒是那位渠主夫人，其实姿色远远不如神像所绘，不知当年为祠庙渠主神像开脸的能工巧匠，每次下刀之时，心中作何想。

再转移视线，陈平安开始有些佩服庙中那拨家伙的胆识了，其中一位少年，爬上了神台，抱住那尊渠主神像一通啃咬，嘴上荤话不断，引来哄堂大笑，怪叫声、喝彩声不断。

年少时，大抵如此，总觉得不守规矩，才是一件有本事的事情。

还有那年少时，遇见了其实心中喜欢的少女，欺负她一下，被她骂几句，白眼几次，便算是相互喜欢了。

那三位从苍筠湖而来的女子，临近祠庙后，便施展了障眼法，变成了一位白发老妪和两位妙龄少女。

老妪嘴角冷笑不已，进了祠庙后，便是一副慈祥神色了。

那些少年、青壮男子见着了这鹤发鸡皮的老妪，和身后两位水灵如青葱少女，顿时傻眼了。

一时间祠庙内鸦雀无声，唯有火堆枯枝偶尔开裂的声响。

尤其是那个双手抱住渠主神像脖颈、双腿缠绕腰间的少年，转过头来，不知所措。

其中一位少年用手肘轻轻撞了下身边青壮男子，颤声道：“不会真

是水神娘娘问罪来了吧？”

那男子摇摇头，从错愕变成了惊喜，嘿嘿笑道：“瞪大眼睛看好了，哪里像了，就是个走夜路的老嬷嬷，带着俩孙女，多半是附近村子咱们不认识的，咱们艳福不浅啊。”

那少年偷偷抹去嘴角油渍，由于知晓这男子的脾气秉性，真怕他喝酒上头，就要做那歹事，小心翼翼劝说道：“哥，咱们可别冲动，闹大了，是要吃官司的。”

那青壮男子嗤笑道：“闹大了？闹大了才好，生米煮成熟饭，刚好娶进门当媳妇。你们都别跟我抢，那俩丫头片子，我瞧着都挺中意，不过我厚道，只要左边那个，右边的，你们自个儿慢慢商量。”

老妪佯装慌张，就要带着两位少女离去，已经给那男子带人围住。

那个胆子最大跳上神台的少年，已经从渠主夫人神像上滑落，双手叉腰，看着门口那边的光景，嬉皮笑脸道：“果然那挎刀的外乡人说得没错，我如今桃花运旺，刘三，你一个归你，一个归我！”

陈平安突然皱了皱眉头。

望向庙内一根横梁上。

坐起一人，是个粗眉壮汉，腰间挂刀，双腿挂下，他打了个哈欠，懒洋洋扯去身上一张黄纸符箓，被撕下后，符箓砰然燃烧殆尽。

老妪神色大惊。

那汉子笑道：“不用点法子，钓不起鱼儿。”

汉子舒展筋骨，同时一挥袖子，一股灵气如灵蛇游走四方墙壁，然后打了个响指，祠庙内外墙壁之上，顿时浮现出一道道金光符箓，符图则如飞鸟。

他那拨市井蠢货动身之前，就率先潜入这座水仙祠庙，画符之后，又用了独门符箓和秘术，如同龟息隐匿之术，这才能够蒙蔽自身气机，不然这位渠主夫人可就要被吓跑了。至于那些拘押符箓，更是师门赖以成名的好手段，名为雪泥符，又名飞鸟篆，符成之后，最是隐蔽，不易察觉，真正如那飞鸿踏雪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哪复计东西。

不过除了这门符箓绝学之外，自家师门到底是一座响当当的兵家门派，而且精于刺杀，又与寻常兵家势力不太一样，故而同门师兄弟，多是世俗王朝那些将相公卿的贴身扈从，虽然在这十数国版图上，师门算不得最顶尖的仙家势力，可仍是没人胆敢小觑。只不过他性子野，受不得约束，数十年间，独独喜好在山下江湖混迹，宁为鸡头不做凤尾，没事就去逗弄那些好似水里泥鳅、山上蚯蚓的江湖豪侠，生杀由我，倒也痛快。尤其是那些个所谓的女侠，更是别有滋味。

汉子此刻看着那老妪和两位少女，已经视为囊中之物。

老妪缓缓问道：“不知这位仙师，为何处心积虑诱我出湖？还在我家中如此作为，这不太好吧？”

汉子伸手一抓，从篝火堆旁抓起一只酒壶，仰头灌了一大口，然后猛然丢出，嫌弃道：“这帮小兔崽子，买的什么玩意儿，一股子尿骚-味，喝这种酒水，难怪脑子拎不清。”

汉子似乎心情不佳，死死盯住那老妪，“我师弟与你家苍筠湖湖君，不太对付，刚好这次我奉师命要走一遭随驾城，湖君躲在他湖底龙宫，不好找，知道你这娘们，从来是个耐不住寂寞的怨妇，当年我那傻师弟与苍筠湖的恩怨，归根结底，也是因你而起，所以就要拿你祭刀了，湖君赶来，那是正好，只要他爬上了岸，我还真不怵他半点。不都说渠主夫人是他的禁脔嘛，回头我玩死了你，再将你尸体丢在苍筠湖边，看他忍不忍得住。”

老妪脸色惨白。

两位侍女更是凄凄惨惨戚戚的可怜模样，渠主夫人还能维持障眼法，她们已经灵气涣散，隐隐约约显出真容。

那些市井浪荡子更是一个个吓得面无人色。

尤其是那个站在神台上的轻佻少年，已经需要背靠神像才能站住不瘫软。

陈平安虽然不知那汉子是如何隐蔽气机如此之妙，但是有件事很明显了，祠庙三方，都没什么好人。

那个唯一还坐在篝火旁的少年，还算剩下些良心，不过这会儿已经吓得尿裤子了。

老妪干脆撤了障眼法，挤出笑容，“这位大仙师，应该是来自金铎国鬼斧宫吧？”

那汉子愣了一下，开始破口大骂：“他娘的就你这模样，也能让我那师弟春风一度之后，便心心念念这么多年？我早年带他走过一趟

江湖，帮他散心解闷，也算尝过好些权贵妇人和貌美女侠的味道了，可师弟始终都觉得无趣，咋的，是你床笫功夫了得？”

远处树枝上，始终双手笼袖的陈平安眯起眼。

庙门口那渠主夫人脸色难看，仍是语气谄媚道：“当年我与仙师的师弟，情投意合，不止是想要做那露水鸳鸯，而是铁了心要做一对不合规矩的神人道侣，只是被藻溪渠主那个贱婢陷害，将此事偷偷禀报了湖君大人，事后哪怕我苦劝湖君，他仍是执意要出手伤人，才有了那么一桩误会，仙师大人明鉴啊。”

渠主夫人见那横梁上的汉子，已经开始按住刀柄，一手抓住一位侍女，往前一拽，娇媚笑道：“仙师大人，我这两位婢女生得还算俊俏，便赠予仙师大人当暖床丫鬟了，只是希望怜惜一二，来年厌烦之后，能够将她们送回苍筠湖。”

汉子问道：“那你呢？”

渠主夫人笑道：“若是仙师大人瞧得上眼，不嫌弃奴婢这蒲柳之姿，一并侍寝又何妨？”

汉子不置可否，下巴抬了两下，“这些个腌臜货，你如何处置？”

渠主夫人嫣然一笑，“冒犯神祇，本就该死，碍了仙师大人的眼，更是万死。我这就将这些家伙清理干净？奴婢袖中珍藏有一盏潋滟杯，以苍筠湖水运精华做酒水，刚好借此机会，请君宽饮开怀，我亲自为仙师大人倒酒，这两位侍女是生前是那宫廷舞姬出身，她们宽衣解带之后，起舞助兴。”

汉子依旧笑意玩味，默不作声。

这愈发让那位渠主夫人心中打鼓。

刹那之间。

汉子毫无征兆地一刀劈斩而出。

渠主夫人吓得一缩头，但是所幸那道刀光却不是取她头颅，而是去往祠庙之外。

渠主夫人花容失色，转头望去。

只见一棵大树那边，被刀光映照之下，树枝之上，一位头戴斗笠的年轻游侠微微抬头，一手犹然缩在袖中，只用一只手就握住了那抹刀光，刀光与手掌附近凝聚的罡气撞在一起，衬托得那个陌生人宛如神人，手握明月。

汉子心中惊讶，脸色不变，从坐姿变成蹲在横梁上，手中持刀，刀锋雪亮，啧啧称奇道：“呦，好俊的手法，罡气精纯，凝练圆满，银屏国什么时候冒出你这么个年纪轻轻的武学大宗师了？我可是与银屏国江湖第一人打过交道的，卯足劲，倒也挡得住这一刀，却绝对无法

如此轻松。”

陈平安轻轻收起手掌，最后一点刀光散尽，问道：“你先前贴身的符箓，以及墙上所画符箓，是师门秘传？只有你们鬼斧宫修士会用？”

汉子笑道：“借下了与你打招呼的轻飘飘一刀而已，就要跟老子装大爷？”

汉子从横梁上飘落在地，当他大踏步走向庙门口，渠主夫人和两位侍女，以及那些早已散开的市井男子，都赶紧避让更远。

汉子以刀拄地，冷笑道：“速速报上名号！若是与我们鬼斧宫相熟的山头，那就是朋友，是朋友，就可以有福同享，今夜艳遇，见者有份。若是你小子打算当个古道热肠的江湖豪客，今夜在此行侠仗义，那我杜俞可就要好好教你做人了。”

那些市井少年青壮只觉得这仙师说得吓人肝胆。

但是那位渠主夫人却很是意外，姓杜的这番言语，其实说得大有玄机，谈不上示弱，可绝对称不上气焰跋扈。

接下来，更让这位渠主夫人倍感震惊。

那个年轻游侠一闪而逝，站在了祠庙敞开大门外，微笑道：“那我求你教我做人。”

杜俞一手抵住刀柄，一手握拳，轻轻拧转，脸色狰狞道：“是分个胜负高低，还是直接分生死？！”

结果那人回了一句：“你没打死我，已经快吓死我了。”

渠主夫人真是没胆子笑出声，不然早就捧腹大笑了。

骤然间，渠主夫人心思急转，退后一步，“杜俞，鬼斧宫杜俞！你是那对金铎国山上大道侣的嫡子？！”

杜俞扯了扯嘴角，好嘛，还挺识趣，这个婆姨可以活命。

只是门外那人又说道：“多大的道侣？两位上五境修士？”

渠主夫人心中一喜，天大的好事！自己搬出了杜俞的显赫身份，对方依旧半点不怕，看来今夜最不济也是驱狼吞虎的局面了，真要两败俱伤，那是最好，若是横空出世的愣头青赢了，更是好上加好，对付一个无冤无仇的游侠，总归好商量，总好过应付杜俞这个冲着自己来的凶神恶煞。哪怕杜俞将那个中看不中用的年轻游侠剁成一滩肉泥，也该念自己方才的那点情分才对。毕竟杜俞瞧着不像是要与人搏命的，不然按照鬼斧宫修士的臭脾气，早出刀砍人了。

杜俞勾了勾手指，提起刀，随便一晃，笑道：“只要你小子破得开符阵，进得来这庙，大爷我便让你一招。”

一瞬间，祠庙墙壁一圈，金光炸裂，目眩神摇。

然后只见那头戴斗笠的年轻游侠，神出鬼没一般，已经出现在了杜俞身侧，一臂扫在后者脖颈之上，打得杜俞整个人气府激荡、当场昏死过去，然后重重砸在祠庙内的神台上，不但将那尊渠主夫人的神像直接砸成两截，杜俞还身陷墙壁之中，至于那把刀，摔落在地，铿锵作响。

地上刀光如水，应该是一把不错的刀。

陈平安手持行山杖，站在原地，这一手稍作变化的铁骑凿阵式，配合破阵入庙之后的一张方寸符，自然是留了力的，不然这个扬言要让自己一招的家伙，应该就要当个不孝子，让那对鬼斧宫大道侣白发人送黑发人了，当然，山上修士，百岁乃至千年高龄依旧童颜常驻，也不奇怪。

之所以留力，自然是陈平安想要回头跟那人“虚心请教”两种独门符箓。

至于那些一个个魂飞魄散的市井少年青壮，刚好被拳罡激荡而出

的气机涟漪瞬间震晕过去。

至于那个神台上的轻佻少年，被倒飞出去的杜俞一脚勾连，也给打晕过去，相较于院中男子，那少年下场要更加凄惨。

一切都算计得丝毫不差。

却只是一拳事。

只剩下那个呆呆坐在篝火旁的少年。

陈平安看了他一眼，“装死不会啊？”

少年赶紧后仰倒地，脑袋一歪，还不忘翻白眼，伸出舌头。

陈平安笑问道：“渠主夫人，打坏了你的塑像，不介意吧？”

言语之际，一挥袖子，将其中一位青壮汉子如同扫帚，扫去墙壁，人与墙轰然相撞，还有一阵轻微的骨头粉碎声响。

那位坐镇一方溪河水运的渠主，只觉得自己的一身骨头都要酥碎了。

渠主夫人连忙颤声道：“不打紧不打紧，仙师高兴就好，莫说是断成两截，打得稀碎都无妨。”

陈平安问道：“随驾城那边，到底怎么回事？”

渠主夫人微微弯腰，双手捧起一盏宝光流转的仙家器物，“仙师可以一边饮酒，容奴婢慢慢道来。”

陈平安笑道：“你这一套，在那姓杜的那边都不吃香，你觉得管用吗？再说了，他那师弟，为何对你念念不忘，渠主夫人你心里就没点数？你真要找死，也该换一种聪明点的法子吧。当我拳法低，涉世不深，好坑骗？”

渠主夫人赶紧收起那只酒盏，但是头顶天灵盖处涌起一阵寒意，然后就是痛彻心扉，她整个人给一巴掌拍得双膝没入地底。

神魂晃荡，如置身于油锅当中，渠主夫人忍着剧痛，牙齿打架，颤音更重，道："仙师开恩，仙师开恩，奴婢再不敢自己找死了。"

陈平安摆摆手，"我不是这姓杜的，跟你和苍筠湖没什么过节，只是路过。如果不是姓杜的非要让我一招，我是不乐意进来的。一五一十，说说你知道的随驾城内幕，如果有些我知道你知道的，但是你知道了又假装不知道，那我可就要与渠主夫人，好好合计合计了，渠主夫人故意放在袖中的那盏潋滟杯，其实是件用来承载类似迷魂汤、桃花运的本命物吧？"

那位渠主夫人笑得比哭还难看。

这家伙，分明比那杜俞难缠百倍啊！

渠主夫人战战兢兢，将那邻居随驾城的祸事一一道来。

陈平安一边听她的讲述，眼角余光一边悄然留意两位侍女的神色。

那座随驾城的城隍爷，果真是即将金身崩坏，行至香火大道的尽头了，所谓穷途末路，不过如此。但是像那人之畏死，那位城隍爷也不例外，用尽了法子，先是疏通关系，耗尽积蓄，跟朝廷讨要了一封逾越礼制的诰命，可是效果依旧不好，这源于一桩当时无人太过在意、却影响深远的陈年旧事，百年之前，随驾城发生过一桩一户书香门第满门横死的冤案，最后在朝廷官员和市井百姓眼中，算是沉冤得雪的，事实真相则远非如此，当时城隍庙上下官吏，一样不知后果如此严重，不然恐怕就是另外一番景象了。

苍筠湖与随驾城是近邻，管辖着一湖三河两渠的湖君大人，根深蒂固，故而知晓诸多内幕，那个书香门第，数代人行善积德

，家族祠堂匾额内，都快要孕育出一位香火小人了，却一夜之

间，惨遭横祸，鸡犬不留。城隍爷雷霆震怒，开始命诸司胥吏纠察此事，不曾想查到最后，竟然查到了城隍庙自己头上，原来城隍庙六司为首的阴阳司主官，作为城隍爷的第一辅吏，与那位职责类似一县县尉辅官的枷锁将军，相互勾结，一个擅自化作人形，穿上一副俊美少年的皮囊，诱惑欺凌那个家族的女子，而枷锁将军则相中了那位尚未完全凝聚的香火小人，希冀着拿去贿赂一位仙家修士，试图去往州城城隍阁任职，高升为一人之下诸司之上的武判官，那位枷锁将军便要挟阴阳司主官，两位本该帮助一郡风调雨顺、阴阳有序的城隍庙大员，合伙请了一伙流窜作案的江湖匪人入城，血洗了那座书香门第，阴阳司主官则早早私藏了两位美妇，金屋藏娇于郡城外的乡野僻静宅邸中。

若仅是如此，城隍爷哪怕稍稍徇私，轻判了两位辅官，也不至于沦落今天这般田地，那位生前就擅长沽名钓誉的城隍爷，明面上让诸司鬼吏帮着官府找到了那伙匪人，就地斩杀，不留一个活口，然后暗中放过了阴阳司主官，打杀了那个胳膊肘往外拐的枷锁将军，至于那两位妇人自然难逃一死，但是不曾想那书香门第有一个孩子，刚好与府上婢女玩捉迷藏，躲在了夹壁之中，而那婢女又忠心护主，故意死在了夹壁附近，以自己尸体遮掩了入口，而那个孩子最终得以侥幸逃出随驾城，十数年后，在一个世交前辈的帮助下，得以更换姓名户籍，高中榜眼，又十年，仕途顺遂，成为一郡父母官，开始着手翻案，顺藤摸瓜，就给他查到了城隍庙那边，然后自然又是一桩惨案，只是相比当年的人尽皆知，这一次，从头到尾，悄无声息，朝廷那边得知的消息，无非是一位尽忠职守的郡守病死任上。

那位本该前途似锦的读书人，一生未曾娶妻，身边也无书童婢女，一人孑然上任，又一人赴死落幕。他似乎早已察觉到城中凶险，在悄悄寄出一道寄往朝中好友的密信之前，当时就已经视死如归，最终在那一天，他去了沦为荒废鬼宅多年的府邸那边，在夜幕中，那人脱了官袍，披麻戴孝，上香磕头，然后……便死了。

事实上，从他走出郡守府之前，城隍庙诸司鬼吏就已经围住了整座衙署，日夜游神亲自当起了“门神”，衙署之内，更是有文武判官隐匿在此人身边，虎视眈眈。

所以那晚深夜，此人从衙署一路走到故宅，别说是路上行人，就连更夫都没有一个。

随驾城的城隍爷在斩草除根后，三年之后，就发现自己的金身开始出现一道裂缝。

积攒下来的那些阴德，竟是都无法弥补这条裂缝，只能眼睁睁看着它越来越蔓延金身。

于是就有了如今的随驾城异象。

陈平安一直安静听着，然后那位渠主夫人略带幸灾乐祸的语气，为随驾城城隍庙来了一句盖棺定论，“自作孽不可活，可是它们这些城隍庙最熟稔不过的措辞，真是好笑，随驾城那城隍庙内，还摆着一只石刻大算盘，用来警醒世人，人在做神在算。”

陈平安终于开口问道：“那封寄往京城的密信，是给城隍庙拦截下了？”

渠主夫人摇头道：“回禀仙师，按照我家湖君的说法，那太守行事颇为缜密，确实寄到了京城好友手上才对，只是不知为何，泥牛入海一般，这么多年下来，朝廷浑然不知此事，倒是那个收信之人，官场顺遂，当年都做到了刑部尚书，后来更是家门昌盛，子孙科举文运都极好，光是进士就出了六人之多，如今的家主，也是主政一方的封疆大吏。”

陈平安又问道：“连同这个姓杜的，那么多修道之人一起赶赴随驾城，又是为何？难不成那位随驾城城隍爷，如此光风霁月，交了这么多的山上朋友，想要拉城隍庙一把？”

一直乖乖杵在原地的渠主夫人降低嗓音，仰头说道：“随驾城风水颇为奇怪，在城隍庙出现动荡之后，似乎便留不住一件异宝了，每逢月圆、暴雨和大雪之夜，郡城之中，便都会有一道宝光，从一处牢狱当中，气冲斗牛，这么多年来，好些山上的高人都跑去查探，只是都未能抓住那异宝的根脚，只是有堪舆高人推测，那是一件被一州山水

气运孕育了数千年的天材地宝，随着随驾城的怨气煞气太重，萦绕不去，便不愿再待在随驾城，才有了重宝现世的兆头。”

陈平安再眯眼而问，“我不过是随便问了你渠主夫人一番，就知道了这么多骇人听闻的真相，然后那么多能人异士，又经过这么多年了，一个个腾云驾雾飞来飞去，在那座随驾城来来回回，说不得还有不少修士在城中扎根多年，可就没一位神仙老爷，尝试为那户人家翻案？”

渠主夫人这一次的发愣，是油然而生，并非作伪，然后喃喃道：“翻案做什么？与城隍庙交恶，岂不是更得不着那件异宝了？”

陈平安摘下斗笠，抬头望向夜空，挠了挠头，“这样啊，倒是一个很有道理的说法。”

祠庙神台后墙壁那边，有些声响。

渠主夫人只觉得一阵清风扑面，猛然转头望去。

神台被那人一撞对半而开，尘土飞扬，已经偷偷清醒过来、想要有所动作的鬼斧宫杜俞，直接再被那人单手抓住脖颈，狠狠砸入地面。

当那人起身后，杜俞已经气机断绝，死的不能再死了。

渠主夫人然后在那一刻，身为一位水神娘娘，竟然都感到遍体冰凉，如坠冰窟。

那人，侧身转过头来，望向她。

他面无表情。

眼神如古井幽幽，仿佛水深处，正有蛟龙摇曳，欲攀援井壁而上，探出头颅来看一看井外的天地人间。

渠主夫人想要后退一步，躲得更远一些，只是双脚深陷地底，只好身体后仰，似乎只有这样，才不至于直接被吓死。

只是不知为何，下一刻，那人便蓦然一笑，站起身，拍拍手掌，重新戴好斗笠，伸出两根手指，扶了扶，微笑道：“山上修士，不染红尘，不沾因果嘛，天经地义的事情。”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五百零二章 压下一条线

渠主夫人望着祠庙后墙窟窿那边，眼神恍惚，轻轻晃了晃脑袋，然后哭丧着脸，颤声问道：“仙师真杀了那杜俞？”

陈平安想了想，笑道：“半死吧，魂魄给我拘押起来了，鬼斧宫这么大一个门派，这姓杜的爹娘，又是渠主夫人所谓的山上大道侣，我哪敢对此人不敬，小惩薄戒罢了。”

渠主夫人一个站不稳，竟是一屁股坐在地上，绣衣彩裙像是在地上蓦然开出了一朵绚烂牡丹。

眼前这个年轻人，真是嘴上抹了蜜，心肠却爬满了蛇蝎！瞧着年纪轻轻而已，一定是个在山上修行了无数年的老怪物。好一个心狠手辣笑嘻嘻的神仙客！

陈平安衣衫一震，身上沾惹的灰尘砰然四散，一袭青衫顿时不染纤尘，陈平安径直从断裂出缺口的神台走过，经过篝火堆和那装死少年身边的时候，笑道：“赶紧擦擦哈喇子，然后继续装死。”

那市井少年赶紧照做。

陈平安坐在祠庙门槛上，看着那位渠主夫人和两位侍女，摘下养剑葫喝了一口深涧阴沉水。

宝瓶洲有个城隍爷名叫沈温，桐叶洲有位埋河水神娘娘，北俱芦洲也有这渠主夫人、苍筠湖湖君和那随驾城城隍爷。

陈平安确实是以一门秘法神通，收拢了杜俞的魂魄，并不是危言耸听，故意吓唬那位水神夫人。

这可不是什么山上入门的仙法，而是陈平安当初在书简湖跟截江真君刘志茂做的第二笔买卖，术法品秩极高，极其消耗灵气，这会儿陈平安的水府灵气积蓄，主要是关键水属本命物，那枚悬空于水府中的水字印，由它日积月累凝练出来的那点水运精华，几乎被全部掏

空，近期陈平安是不太敢以内视之法游历水府了，见不得那些绿衣童子们的哀怨眼神。

陈平安从袖中取出一粒莹莹雪白的兵家甲丸，还有一颗表面篆刻有密密麻麻符图的朱红丹丸，这便是鬼斧宫杜俞先前想要做的事情，想要偷袭来着，丹丸是一头妖物的内丹炼化而成，功效类似当年在大隋京城，那伙刺客围杀茅小冬的致命一击，只不过那是一颗货真价实的金丹，陈平安手上这颗，远远不如，多半是一位观海境妖物的内丹，至于那兵家甲丸，想必是杜俞想着不至于玉石俱焚，靠着这副神人承露甲抵挡内丹爆炸开来的冲击。

算计是好算计。

当时陈平安在听到随驾城那桩陈年旧事后，确实有些心神不定，先前他一直分心观主这杜俞的动静，以及两位侍女的细微神色。

所以在陈平安怔怔出神之际，然后被杜俞掐准了时机。

只可惜杜俞先前那点细微的气机涟漪，导致墙壁缝隙碎石激起些许飞尘，渠主夫人未必能够察觉到丝毫，可在拳意流淌自如、仿佛神灵庇护的陈平安这边，简直就是声如雷鸣，毕竟落魄山竹楼一位十境武夫的出拳，那才是真正的悄无声息，骤然炸雷，很多时候陈平安都需要靠猜，靠赌，才能……不被打得太过结结实实，躲还是躲不掉的，哪怕崔诚将拳意压境在远游境。而当初与朱敛的切磋，这个武疯子被崔诚每天逼着必须将陈平安打个半死，出拳那是真不讲究。

说到底，还是杜俞修为不够高。

这就像陈平安在鬼蜮谷，惹来了京观城高承的觊觎，跑，陈平安没有任何犹豫。

杜俞如果没有心存侥幸，清醒过来后，选择直接跑路，陈平安会阻拦，但是绝对不会痛下杀手，杀人拘魂牢笼中。

陈平安收起了那颗杜俞压箱底的保命丹丸，放入袖中，手心攥着

那枚雪白甲丸，缓缓拧转，望着那位渠主夫人，“我说过，你知道的，都要说给我听。夫人自己也说过，再也不主动找死了。”

渠主夫人跌坐在地，神色悲恸，满脸凄凉道：“仙师大人，奴婢真的没有藏掖啊，仙师大人，莫不是要冤死奴婢才甘心？”

她身体扑倒在地，脸颊枕在双臂上，整个人伏地不起，双肩颤动，可怜至极，呜咽道：“奴婢到底是造了什么孽啊，要被仙师如此冤枉。”

陈平安站起身，渠主夫人立即收声。

下一刻，陈平安蹲在了这位渠主水神一旁，手掌按住她的头颅，重重一按，下场与最早杜俞如出一辙，晕死过去，大半头颅陷入地底。

两位侍女畏惧不已，想要逃命，其中一位，被陈平安一袖罡气砸中后背，娇躯嵌入墙壁当中，亦是当场晕厥。

只剩下一个颤颤巍巍的侍女，刚跨出去一步，就像是被施展了仙家定身术，不敢动弹。

陈平安转身坐在台阶上，说道：“你比那个穿墙术学得不精的姐妹，要实诚些，先前渠主夫人说到几个细节，你眼神透露了不少消息给我，说说看，就当是帮着你家夫人查漏补缺，不管你放不放心，我还是要再说一遍，我跟你们没过节没恩怨，杀了一方山水神祇，哪怕是些随侍辅官，可都是要沾因果的。”

那侍女倒也不笨，抽泣道：“渠主夫人敬称公子为仙师老爷，可小婢怎么看着公子更像一位纯粹武夫，那杜俞也说公子是位武学宗师来着，武夫杀神祇，不用沾因果的。”

陈平安哑然失笑，一拍养剑葫，飞剑十五掠出，如飞雀萦绕树枝，夜幕中，一抹幽绿剑光在陈平安四周飞快游曳。

侍女目瞪口呆，“公子果然是位剑仙！”

据说在苍筠湖高高在上的湖君大人，生平最怕的就是那些飞剑取头颅的剑仙！

陈平安笑道：“你说是就是吧。”

那侍女开始犹豫不决，她脸上的悲苦神色，与渠主夫人先前的楚楚可怜，大不相同，她是真情流露。

只要自己今晚泄露了天机，依照渠主夫人喜欢猜疑的脾气，以及那位湖君大人的暴虐性情，还不是一个死字？一湖三河两渠，数百年间内，因为一点小事触怒湖君，结果被点了那水灯、魂魄被抽丝剥茧出来作为灯芯日夜燃烧的姐妹，她一双手都数不过来，那些姐妹的魂魄，直到那盏水灯滴落最后一点精魄油滴，才算脱离苦海，只是同样再无来生来世了。

陈平安原本想要多说一些曲折脉络，以及稍稍透露出自己的后续打算，为她宽心，但是最后就只是一个字，“说。”

侍女吓得身体一晃，再不敢心存侥幸，便将自己知晓、推敲出来的一些内幕，竹筒倒豆子，一股脑说给了这位年轻剑仙。

苍筠湖那位湖君，是她们银屏国数一数二的高品水神，便是遇上了几位山岳之主，也可平起平坐，对于随驾城那座城隍庙，素来瞧不起，尤其是那位火神祠神灵，曾经与渠主夫人结怨，斗法一场，湖君大人差点就要驾驭湖水，摆出水淹随驾城的架势，逼迫水神祠神祇现身，当着一城百姓的面，磕头认错，后来是被一位白发苍苍的过境剑仙从中斡旋，才就此作罢。但是湖君对随驾城怨恨更深，当年那位太守寄往京城好友的那封秘信，城隍庙被蒙在鼓中，但是湖君却洞若观火，暗中派遣藻溪渠主截下了那位送信人，得知密信内容后，湖君大人将一枚可以令山水神祇离境远游的玉玺信物，交予藻溪渠主，命她与那送信人一起走了趟银屏国京城。

陈平安听到这里，问道：“那火神祠神祇与城隍庙关系如何？”

侍女说道：“关系平平，照理说火神祠品秩要低些，但是那位神人却不太喜欢跟城隍庙打交道，许多山上仙家筹办的山水宴席，双方几乎从来不会同时出席。”

陈平安又问，“湖君对那城隍庙又是什么态度？”

侍女柔声道：“湖君大人更是看不起那城隍爷，咱们渠主夫人偶尔在湖底龙宫那边喝高了，回到私宅，便会与我们姐妹二人说些体己话，说湖君老爷笑话那位城隍爷就是个草包，生前最喜欢剽窃寒士诗词，然后砸钱为自己扬名，银屏国选了这么个家伙当城隍爷，只重名声清誉，生前身后都不是个有治政才干的，平日里吟风赏月，自号玩月真人，喜欢当甩手掌柜，也不知驭人之术，所以随驾城这场灾祸，哪里是什么天灾，分明就是人祸。不过咱们苍筠湖与随驾城城隍庙，面子上还算过得去，那位城隍爷经常会带一些京城外出游历的达官显贵、王公子孙，去湖底龙宫长长见识，湖君府邸中又有美婢十数人，个个狐媚子，故而贵客们次次乘兴而来，尽兴而归。”

陈平安说道：“城隍庙一错再错，铸成今日大祸，火神祠自然会被殃及，其实你们那位苍筠湖湖君乐见其成吧。”

侍女默不作声，片刻之后，苦笑道：“湖君老爷是一国水神魁首，心思深邃，我这等卑微小婢，哪里能猜得到。”

陈平安点点头，将那枚甲丸也收入袖中，然后轻轻一弹指，侍女直挺挺后仰倒地。

陈平安一挥袖子，将那墙中婢女好似被人拽入院中，翻滚在地，缓缓醒来，她头疼欲裂，浑身筋骨几乎散架了。

陈平安问道：“方才这小婢脑子里一团浆糊，问不出什么来，你瞧着机灵些，你来说说看？”

这位婢女想要跪地磕头饶命，被陈平安一弹指，力道稍轻，但是仍砸得她如断线风筝，倒飞出祠庙大门，然后又被陈平安一伸手，驾驭返回，将她掐住脖子，双方对视，侍女见着了他的眼神，吓得肝胆

欲碎，脸色铁青，呜呜咽咽，似乎有话要说。

陈平安随手将她摔在院中地上，她瘫软在地，然后深呼吸一口气，站起身，转头凝视着那位渠主夫人，眼神复杂，有感激，有恋恋不舍，有埋怨。

她最后板着脸，朝那个装神弄鬼的年轻仙师狠狠吐了一口唾沫，冷笑道："老娘说完了！"

陈平安只是伸手拍散唾沫，神色自若，坐在台阶上，双手轻轻放在那根青翠欲滴的行山杖上。

陈平安又是抬手一弹指，将其击晕。

然后以行山杖巧妙敲地，渠主夫人被那条蜿蜒而至的罡气打在后脑勺上，顿时清醒过来，将脑袋从地底下拔出来，然后痴痴坐在地上，有些茫然。

陈平安一脸怒容，"两个贱婢，跟在你身边这么多年，都是混吃等死的蠢货吗？"

渠主夫人如释重负，以往还埋怨两个侍女都是痴货，不够伶俐，比不得湖君老爷府上那些狐媚子办事得力，勾得住、栓得住男人心。现在看来，反而是好事。一旦将苍筠湖牵连，到时候不但是她们两个要被点水灯，自己的渠主神位也难保，藻溪渠主那个贱婢最喜欢搬弄唇舌，暗箭伤人，已经害得自己祠庙香火凋零多年，还想要将自己赶尽杀绝，这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了，整座苍筠湖都在看热闹。

陈平安说道："你去把湖君喊来，就说我帮他宰了鬼斧宫杜俞，让他亲自来道声谢。记得提醒你家湖君大人，我这个人两袖清风，最受不了铜臭气，所以只收顺眼的江河异宝。"

渠主夫人错愕道："我去？"

陈平安冷笑道："不然我去？"

渠主夫人起身就要运转本命神通，化作水雾远遁。

陈平安指了指两位倒地不起的侍女，“她俩姿色，比你这渠主夫人可是好上不少。湖君谢礼之后，我去过了随驾城，得了那件即将现世的天材地宝，随后肯定是要去湖底龙宫拜访的，我江湖走得不远，但是读书多，那些文人笔札多有记载，自古龙女多情，身边婢女也妖娆，我一定要见识见识，看看能否比夫人身边这两位婢女，更加出彩。若是龙女和龙宫婢女们的姿色更佳，渠主夫人就不用找新的侍女了，如果姿色相当，我到时候一并讨要了，银屏国京城之行，可以将她们卖出高价。”

渠主夫人赶紧附和道：“两位贱婢能够侍奉仙师，是她们天大的福气……”

陈平安打断她的言语，讥笑道：“可如果我见过了，对她们很失望，那么渠主夫人，和那与你姐妹情深的藻溪渠主，可就要一同随我入京了。”

渠主夫人对于这些，并不担心，反正有湖君大人顶着，只要自己安然返回苍筠湖龙宫，见着了湖君，万事好说。

最终鹿死谁手，还不好说呢。

渠主夫人赶紧抖了抖袖子，两股碧绿色的水运灵气飞入两位侍女的面目，让两者清醒过来，与那位仙师告罪一声，说定然快去快回。

陈平安突然喊住渠主夫人。

后者身体僵硬，转过身，苦涩道：“不知仙师还有什么吩咐？”

陈平安伸出一只手掌，微笑道：“借我一些水运精华，不多，二两重即可。”

渠主夫人既心惊心疼，又有一些庆幸，水运精华，这可是水神修行的大道根本之物，只是比起命丧当场，总归是划算的。她赶紧伸出

一根手指，抵住眉心处，一点湛青色精光绽放，然后一条金线如溪涧从山顶峡谷倾泻而下，绕过肩头，沿着手臂，一路往手腕处流泻，最终她托起一掌，蹦出一颗碧绿水珠来，轻轻往陈平安那边一推，抹了抹额头汗水，她笑道："仙师说借，真是羞杀奴婢了，这三四两水运精华，当是奴婢侥幸得遇仙师，一份小小的见面礼。"

陈平安笑道："比起异宝潋滟杯，是算小。"

渠主夫人不敢说话。

潋滟杯，那可是她的大道性命所在，山水神祇能够在香火淬炼金身之外，精进自身修为的仙家器物，寥寥无几，每一件都是至宝。潋滟杯曾是苍筠湖湖君的龙宫重宝，藻溪渠主之所以对她如此仇恨，视为仇寇，就是为了这只极有渊源的潋滟杯，按照湖君老爷的说法，曾是一座巨制道观的重要礼器，香火浸染千年，才有这等功效。

当主仆三人离开祠庙后。

陈平安收起那颗水运珠子，四两重，但是解一时之渴，可以，甚至效果显著，犹胜灵丹妙药，不过绝非长久之道。

修行路上，有些捷径，可以让练气士快速走到半山腰，但是越往后，就越是隐患无穷。

陈平安没有急于炼化水珠补给水府灵气，坐在原地，想着事情。

陈平安心知她们这一去，未必会回来了，苍筠湖湖君，多半更不会上岸见面，死了个鬼斧宫杜俞，难不成他这个苍筠湖共主，跑来帮忙收尸？只要上了岸，进了祠庙，就等于被他陈平安一巴掌拍在脸上，糊了一脸的屎，鬼斧宫和杜俞爹娘那对道侣，会在乎你苍筠湖湖君是不是被殃及池鱼，遭了无妄之灾？再说了，你一个堂堂银屏国水神魁首，好意思说殃及池鱼？

至于那两个祠庙侍女。

一个在他陈平安这边做对了。

一个在渠主夫人那边做对了。

所以都可以活。

陈平安手腕一拧，手中浮现出一颗十缕黑烟凝聚缠绕的圆球，最终变幻出一张痛苦扭曲的男子脸庞，正是杜俞。

每当有寻常清风拂过，那颗由三魂七魄汇总而成的圆球，就会痛苦不堪，仿佛修士遭受了雷劫之苦。

世间阴物，便是如此不被天地所容。半死之杜俞，竭力开口，嗓音仍是细若蚊蝇："求求你了，将我魂魄速速放回皮囊当中，还有得救，有的救，只要能活，我杜俞便自己剐出三滴心头精血，点燃三炷香，敬告天地祖师，立下师门秘传的仙家毒誓，再不敢与你为敌，绝不敢了……"

陈平安置若罔闻，自说自话道："春风一度，这么好的一个说法，怎么从你嘴里说出来，就这般糟践下作了？嗯？"

陈平安五指如钩，微微弯曲，便有丝丝缕缕的罡气旋转，刚好笼罩住这颗魂魄圆球。

杜俞顿时鬼哭狼嚎起来。

陈平安缓缓说道："江湖女侠的滋味，到底是什么滋味？你与我说说看，我也走过江湖，竟然都不知道这些。"

杜俞刚要开口。

陈平安侧过头，但是手上却加重了力道，罡气愈发凝练，竟是浓稠似水欲结冰的惊人气象，陈平安以竖耳聆听状，问道："你说什么？大声一点，我听不清楚。"

杜俞的三魂七魄刚刚被秘术剥离出身躯，本就处于最孱弱的阶段，此刻生不如死，魂魄混淆，十缕黑烟纠缠如乱麻，再这么下去，哪怕逃离牢笼，也会变成一头彻底失去灵智的孤魂野鬼，沦为厉鬼，浑浑噩噩，任何一位仙家修士，见到了，人人得而诛之。

陈平安松开五指，抬起手，绕过肩头，轻轻向前一挥，祠庙后边那具尸体砸在院中。

陈平安站起身，蹲在杜俞尸体旁边，手心朝下，猛然按下。

约莫一炷香后，杜俞口吐白沫，抽搐不已，七窍流血，瞧着吓人，却是好事。

若是没这些动静，说明这副皮囊已经拒绝了魂魄的入驻其中，一旦魂魄不得其门而入，三魂七魄，终究还是只能离开身躯，四处飘荡，要么受不住那天地间的诸多风吹拂，就此消散，要么侥幸秉持一口灵气一点灵光，硬生生熬成一头阴物鬼魅。

杜俞坐起身，大口吐血，然后迅速盘腿坐好，开始掐诀，心神沉浸，尽量安抚几座动荡不安的关键气府。

等到浑身浴血的杜俞重重吐出一口浊气，转头望去。

那人蹲在不远处，双手笼袖，盯着地上那把刀。

杜俞心思急转。

那人只是纹丝不动。

杜俞哀叹一声，打消了搏命的念头，缓缓起身，手指在心口处点了三下，脸庞扭曲起来，然后三滴心头精血如灯芯点燃，三缕青烟袅袅升起如三炷香火，杜俞微微低头，双手持香齐眉，朗声道：“即刻起，鬼斧宫兵家子弟杜俞，告之天地君亲师，发誓不会报仇，这段恩怨，如那山水有别，就此不回头……”

陈平安站起身，脚尖踩在刀柄上，轻轻一踩，刀光一闪，刚好没入杜俞腰间刀鞘。

吓得杜俞又有些腿软。

这就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

陈平安手持行山杖，走向祠庙大门那边，“相逢是缘，我有些事情想要跟你请教一番。”

杜俞心中纠结不已，缘你大爷的缘，老子都差点要在这条臭水沟身死道消了。只是依旧老老实实，跟在那人身后，一起走出水仙祠。

杜俞袖中空空，从爹那边借来的那副神人承露甲没了，从娘亲那边苦苦求来的炼化妖丹，也没了，他的心肝肠子疼得都要扭在一起了，只是一想到三魂七魄被人拘押在手的磨难，杜俞更是不由自主打了个激灵，心神不定，魂魄不安，这就是魂魄离体的后遗症，接下来几十年都要好生休养才行，这趟随驾城之行，算是莫名其妙就栽了个大跟头，伤了大道根本不说，回去鬼斧宫该怎么跟爹娘解释，又是大麻烦。

两人一前一后走在杂草丛生的小路上。

月色静谧，水雾沁凉。

杜俞其实心更凉。

此人到底是何方神圣？十数国的山上修士，大大小小的武学宗师，杜俞游历四方，见闻极广，真没有这么一号人物。

能够让他杜俞如此憋屈的年轻一辈修士，更是屈指可数。

陈平安以行山杖开路，如同月下散步，心境渐渐趋于平稳，笑道：“知道自己为什么能还魂吗？”

杜俞苦笑道：“前辈是想要我们鬼斧宫的那两种符箓？泄露祖师堂秘法，我是要被打断长生桥、逐出师门的。”

陈平安说道：“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怕什么？再说你行走江湖这么多年，还敢将一位水神娘娘当鱼儿钓，会怕这些规矩？你们这种人，规矩嘛，就是以打破为乐。”

杜俞愈发心惊。

这种话，唯有证得大道之人，真正无情，才能够说得如此自然而然。

类似的口气言语，他爹娘私底下也与他说过。

陈平安说道：“你今夜只要死在了苍筠湖边上的水仙祠，鬼斧宫找我不易，渠主夫人和苍筠湖湖君找我也难，到最后还不是一笔糊涂账？所以你现在应该担心的，不是什么泄露师门机密，而是担心我知道了画符之法和相应口诀，杀你灭口，一了百了。”

这是跟鬼蜮谷那书生学来的手段，栽赃嫁祸泼脏水。

杜俞黯然无语。

那个背负竹箱、手持竹杖的年轻人，言语温和，真像是与好友寒暄闲聊，“知道了你们的道理，再来讲我的道理，就好聊多了。”

杜俞停下脚步，“前辈如何保证，我说出驮碑符和雪泥符后，不杀我毁尸灭迹？”

陈平安随之停步，只是转过头，“你只能赌命。”

杜俞惨然道：“前辈！我都已经立下重誓！为何仍要咄咄逼人？”

只见那人一脸惊讶，“你仗着大门派嫡传修士的一身能耐，下山游戏江湖，草芥人命，我拳头更硬，将你视为蝼蚁，玩弄于掌心，不是

一个道理吗？很难理解？你这么蠢，爹娘不着急？”

杜俞欲哭无泪。

碰到这么个“实诚”的山上前辈，难道真要怪自己这趟出门没翻黄历？

陈平安望向远方那座苍筠湖，“等到湖君登岸，你可就未必还有机会开口了。用两道符箓买一条命，我都觉得这笔生意，划算。”

杜俞一咬牙，“那我就赌前辈不愿脏了手，白白沾染一份因果业障。”

陈平安视线转移，望向随驾城方向，似笑非笑。

杜俞不敢抽刀，只是折了一根枯枝，蹲下身开始画符，再以心湖涟漪告诉那人口诀。

驮碑符傍身，能够极好隐匿身形和气机，如老龟驮碑负重，寂然千年如死。

但是修士本人对于外界的探知，也会受到约束，范围会缩小不少。毕竟天底下少有两全其美的事情。

此符是鬼斧宫兵家修士精通刺杀的杀手锏之一。

至于那雪泥符，更是许多山上阵师梦寐以求的一道符，又名为飞鸟篆的这道鬼斧宫符箓，历史悠久，是师门开山老祖的拿手好戏，只不过鬼斧宫后世子弟，大多只得皮毛，难得精髓，杜俞亦是如此，但是他娘亲倒是精通此道，是师门三百年来的雪泥符绘制第一人，曾经私自将此符偷偷传授给一位顶尖仙府的大修士，使得那人道法高涨，鬼斧宫事后知晓，自家人都还没说什么，就被另外与那修士敌对的一座山头跑来追责问罪，双方闹得很不愉快，可最后仍是不了了之，祖师堂对于他娘亲的责罚，不过是闭关思过十年，对于修道之人而言，短短十年光阴，弹指一挥间罢了，算个屁的责罚，更何况面壁思过之

地，还是一处灵气充沛的风水宝地，杜俞是事后才知道，那位得了师门雪泥符的顶尖大修士，悄悄来过一趟鬼斧宫，应该是为娘亲求情了。

一开始杜俞还担心此人只是眼馋两道符，想着技多不压身，其实本身不擅符箓此道，杜俞已经做好打算，需要自己多费口舌一番，当一回糟心的教书先生。不曾想那人只是听自己一路讲解下去，从两道符箓的纲领到具体口诀内容再到细微关键处，那人始终从无询问，只是让杜俞重复了三遍，第二遍的时候，杜俞由于太过熟稔符箓真解文字，无意中漏过了一句无足轻重的言语，结果就发现那人眯起眼，轻轻提起了那根原本拄地的行山杖，吓得杜俞差点给自己甩了一个大嘴巴，赶紧亡羊补牢，一字不差，重说了一遍。

三遍之后。

那人低下头，看着地上那两张符箓。

杜俞大气不敢喘。

那人以行山杖画符，依样画葫芦，绘制出两张相对粗糙的驮碑符、雪泥符，符成之时，灵光一点通，莹莹生辉，虽然符胆品相不高，可符箓到底是成了。

杜俞额头渗出细密的汗珠子。

亲娘唉，符箓一道，真没这么好入门的。不然为何他爹境界也高，历代师门老祖同样都算不得“通神意”之评语？委实是有些修士，先天就不适合画符。所以道家符箓一脉的门派府邸，勘验子弟资质，从来都有“初次提笔便知是鬼是神”这么个残酷说法。

眼前这位前辈，绝对是行家里手！说不得就是一位深藏不露的符道大家！

什么纯粹武夫，都是障眼法……

只是一想到这里，杜俞又觉得匪夷所思，若真是如此，眼前这位前辈，是不是太过不讲理了？

陈平安以行山杖抹去双方画出的四张符，打散符胆灵光，“你的诚意够了，那咱们再来做笔真正的买卖？”

杜俞疑惑道：“怎么说？”

陈平安将那枚兵家甲丸和那颗炼化妖丹从袖中取出，“都说夜路走多了容易撞见鬼，我今儿运道不错，先前从路边捡到的，我觉得比较适合你的修行，看不看得上？想不想买？”

杜俞大义凛然道：“难得前辈愿意割爱，只管开价！便是砸锅卖铁，我杜俞都愿意重金溢价买下它们！”

陈平安点点头，想起一事，伸出一根手指，有一颗碧绿水珠，滴溜溜旋转，陈平安拨出一部分，约莫一两水运精华的分量，收起大颗一些的珠子后，笑道：“这是渠主夫人的馈赠，就当是我的诚意了，你受了伤，急需灵气救济一二，这颗水运珠子，可是一位水神娘娘的大道根本，赶紧拿去炼化了吧。”

杜俞没得选，只好取过那粒珠子，一掌轻轻拍入心口，默然炼化，然后神色古怪。

真是一粒水运精华凝聚而成的珠子？

非但没有半点不适，反而如心湖之上降下一片甘霖，心神魂魄，倍觉酣畅淋漓。

陈平安笑问道：“好了，谈正事，一件品秩这么高的神人甘露甲，一颗攻伐威力如此巨大的炼化妖丹，你打算出多少钱捡漏？”

杜俞小心翼翼问道：“前辈，能否以物易物？我身上的神仙钱，实在不多，又无那传说中的方寸冢、咫尺洞天傍身。”

陈平安笑着点头，“自然可以。”

杜俞从怀中掏出一只流光溢彩的小绣袋，动作轻柔，打开绳结，取出一张折叠起来的书页，摊开后，丝毫不见折痕。

杜俞说道：“此物异常珍贵，是我早年与人厮杀，在一处破败古寺的地道偶然得到，我爹娘要我一定要保管好，说是价值连城，买卖此物，最少也需要以一颗颗小暑钱来交易才行，不然就对不住这页古老佛经。”

陈平安接过那张书页，是金字佛经。

陈平安笑着收下，将那甲丸与妖丹交给杜俞。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转身面对苍筠湖，双手拄着行山杖。

杜俞下意识后退了一步。

杜俞面露厉色，可仍是不敢开口说话。

定人生死，从来不是一件轻松事。

正是如此，陈平安才没能完全隐藏住那份似有似无的心境。

之前在鬼蜮谷黑河之畔，那位覆海元君听到陈平安的保证后，依旧转头向那个明明更加言而无信的书生求饶，务必要那书生发誓她才去打开河底禁制。

大概就是她察觉到了那一刻，自己其实生死已定。

这一刻，杜俞也是。

生死一线，修士的直觉，总是无比准确。

杜俞双手摊开，直愣愣看着那两件失而复得、转瞬间又要落入他

人之手的重宝，叹了口气，抬起头，笑道：“既然如此，前辈还要与我做这桩买卖，不是脱裤子放屁吗？还是说故意要逼着我主动出手，要我杜俞希冀着身穿一副神人承露甲，掷出妖丹，好让前辈杀我杀得天经地义，少些因果业障？前辈不愧是山巅之人，好算计。若是早知道在浅如水塘的山下江湖，也能遇见前辈这种高人，我一定不会如此托大，目中无人。”

陈平安望向远方，问道：“那渠主夫人说你是道侣之子？”

杜俞点头道：“一个姓杜，一个姓俞，便叫杜俞了。”

陈平安转过头，笑道：“不错的名字。”

陈平安抬起手，摆了摆，“你走吧，以后别再让我碰到你。”

杜俞苦笑道：“我怕这一转身，就死了。前辈，我是真不想死在这里，憋屈。”

陈平安说道：“也对，那就跟着我走一段路？我要去找那位藻溪渠主，你认得路？”

杜俞点头。

两人真就这么翻山越岭，一起去往藻溪地界。

一路上，陈平安问了些银屏国在内十数国的山上山下形势。

杜俞自然有问必答。

那个前辈在山岭间飞掠，一次次蜻蜓点水，身形快若奔雷，几乎只见一抹淡淡的青色身影，他的御风而游，竟然有些吃力。

不过那人询问的时候，就会徒步而行，给他杜俞沉稳说话的机会。

两人走在山林间，陈平安听过了那对金童玉女的一些事迹后，笑问道：“这黄钺城少年何露，宝峒仙境的仙子晏清，听上去怎么像是江湖演义上的才子佳人，只是因为各自山头的敌对，由于师门的百年恩怨，才害得她们无法成为一双神仙道侣？”

杜俞说道：“在前辈眼中兴许可笑，可便是我杜俞，见着了他们二人，也会自惭形秽，才会知道真正的大道美玉，到底为何物。”

陈平安不置可否。

两人来到一处山巅，往西远眺，便是藻溪辖境了，水神祠庙已经相距不远。

陈平安问道：“城隍庙重宝现世，你是为此而来？”

杜俞不敢隐瞒什么，说道：“除了我，还有一位师叔和三位师弟师妹一起赶赴随驾城，不过异宝早已被黄钺城和宝峒仙境内定，我们鬼斧宫不过是帮着关系更好些的宝峒仙境摇旗呐喊，壮一壮声势罢了，我呢，不怕前辈笑话，就想着黄钺城与宝通仙境双方打得脑浆四溅，看看能否瞧见那何露和晏清，两人碰头后，不得不为此相爱相杀，估摸着都该是一脸吃屎的表情。一想到这个，心情不错。”

陈平安笑了笑，“你算不算真小人？”

杜俞讪笑道：“前辈谬赞了，晚辈愧不敢当。”

陈平安点头道：“这个‘真’字，确实分量重了些。”

杜俞由衷说道：“前辈言语，看似随意，若是细细琢磨，真乃字字玄妙，发人深省。”

陈平安眼神古怪，“跟我抢生意？”

杜俞一头雾水，战战兢兢，噤若寒蝉。

两人继续赶路。

相较于那座几近荒废、连金身都不在庙内的水仙祠，藻溪渠主的祠庙，要更气派，香火气息更浓。

一看就是会经营的水神娘娘。

不过她既然能够打压得另外一位渠主抬不起头，以至于祠庙都废弃不用，肯定不是省油的灯。

下山之时，陈平安将那桩随驾城惨案说给了杜俞，要杜俞去询问那封密信的事情。

杜俞觉得老子今夜都算是死过两回的人了，还怕得罪一个小小渠主？所以杜俞半点没有犹豫。别说是一个小小河婆的藻溪渠主，这会儿就是苍筠湖湖君站在自己身前，惹恼了自己，也照砍不误，如果不是那位前辈说了好好商量，他杜俞都要提刀踹门，一刀将其砍个半死，再让那藻溪渠主来跟咱杜俞大爷谈正事，聊完之后，一刀毙命，才解心头之恨。都他娘是你们苍筠湖风水不好，才害得老子这会儿只能跟在那人屁股后头，乖乖当条摇尾乞怜的走狗，最可恨的是，摇尾乞怜也就罢了，更要担心可能就因为尾巴一个没晃好，就要给人莫名其妙就一巴掌拍死了。

两人各自敛了气机，徒步下山，免得打草惊蛇。

陈平安随口问道：“你如果早早知道了随驾城惨案，会怎么做？说心里话就行。”

杜俞笑道：“自然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一位郡城的城隍爷，可不是寻常河婆之流的朝廷诰命，且不说能否打杀，就算可以，因果太重。再说了，江湖恩怨，官场是非，真没什么有趣的，翻来倒去，就是那些个狗屁倒灶的鸡毛事，不过话说回来，咱们山上，也好不到哪里去，真正潜心修道的人，倒也有，不算少，既不害人，也不救人，清清静静，我只是性子燥，修为又遇上了瓶颈，才会去江湖找乐子。”

杜俞有些忐忑，便多问了一嘴，“晚辈这些肺腑之言，不会惹来前辈不快吧？”

陈平安摇头道：“不会。见多了，便难起涟漪。”

杜俞沉默许久，突然说道：“不过我若是爹娘嘴中的真正山巅人，兴许一个高兴，便古道热肠一番，或是见那城隍爷一个不顺眼，也就随随便便一刀砍死了，至于那个太守的冤案，与我无关，不掺和，这种事，吃力不讨好。至于宰了城隍爷，我不求名，只求利，山水神祇的金身一碎，老值钱了。至于如今，如果没有重宝现世一事，我进了随驾城，也就是吃喝玩乐走一圈，拍拍屁股走人。”

陈平安说道：“等你成为那山巅人，你就会发现，一个郡城的城隍爷，根本让你提不起求利的兴趣。许多今日之心心念念，无非是来年之付诸一笑。”

杜俞细细咀嚼一番，然后自嘲道：“我资质尚可，却没有黄钺城城主和宝通仙境老祖师那么好的修道根骨，不说这两位已经得了道的大佬，仅是何露与晏清，就是我这辈子注定越不过的大山。有些时候在江湖里厮混，自个儿喝着酒，也会觉得借酒浇愁的说法，不骗人。”

陈平安问道：“你行走江湖多年，见过那些……你觉得很傻的江湖人吗？”

杜俞笑道：“自然是有的，不过大多死了。不死吧，难见品行，死了吧，就是那么一回事。”

陈平安点头道：“你心弦不那么紧绷着的时候，倒是会说几句难听的人话。”

杜俞哑口无言。

听着那叫一个别扭，怎么自己还有点庆幸来着？

两人下了山，又沿着潺潺而流的宽阔溪河行出十数里路，杜俞瞧

见了那座灯火通明的祠庙，祠庙规制十分僭越，宛如王公府邸，杜俞按住刀柄，低声说道：“前辈，不太对劲，该不会是苍筠湖湖君亲临，等着咱们自投罗网吧？”

陈平安这一路行来，见杜俞并无异样，先前便吸纳了那颗应该没有动手脚的精粹水珠，却没有直接炼化，丢入水府交由绿衣童子帮忙汲取，而是以心神沉浸小天地，用内视之法，阴神凝如芥子，亲自游历水府

，身外大天地，那么一颗小水珠，在自身小天地内，陈平安的阴神却如同双手扛着巨-物，绿衣童子们得了水运珠子后，陈平安也不知它们是如何勘验，一个个雀跃无比，第一次对陈平安流露出欣慰的神色。

陈平安便懂了，此物多多益善。

所以要走一趟藻溪渠主祠庙。

如果不是不太敢擅自闯入苍筠湖龙宫，陈平安都想跟那位湖君做“买卖”了。

一样是生意往来，却是不一样的手法。

与杜俞、苍筠湖渠主之流的那本生意经，跟陈平安与披麻宗修士所作买卖，自然不同。

一个锱铢必较，少给一颗铜钱我都要考虑打不打死你。

一个愿意少赚，甚至是吃亏都无妨。

听到了杜俞的提醒，陈平安打趣道：“先前在水仙祠，你不是嚷嚷着只要湖君上岸，你就要跟他过过招吗？”

杜俞笑道：“给前辈教了做人，我这会儿真是风声鹤唳，草木皆兵，让前辈看笑话了。”

陈平安拍了拍他的肩膀，“如果还有厮杀，这次别说什么让一招了。”

杜俞悻悻然。

想着是不是找个机会，宰了那些市井少年青壮？不然走漏了风声，岂不是天大的笑话？

但是那家伙已经笑道：“我都没杀的人，你回头跑去杀了，是投桃报李，教我做一回人？或者说，觉得自己运气好，这辈子都不会再遇到我这类人了？”

杜俞心中悚然，斩钉截铁道：“前辈谆谆教诲，晚辈铭记于心！”

陈平安缓缓前行，笑道：“与人为善是很难，不糟践俗人不为恶，有那么难吗？不过也对，随心所欲，无拘无束，谁不憧憬，学成了仙家术法，已非人间人，再想有那仿佛累赘压身的怜悯之心，是有些多余。如市井之人看待笼中鸡犬、刀俎鱼肉，一下子转过头去吃斋吃素，确实是强人所难了。”

杜俞一时半会，不敢确定这番言语，到底是不是本心本意。所以他打死不开口废话半句。

陈平安轻轻叹息一声。

就算将其中一条线往下压了再压。

真管用吗？

扶了扶斗笠。继续前行。

到了祠庙外边。

陈平安停下脚步，“去吧，探探虚实。死了，我一定帮你收尸，说不定还会帮你报仇。”

杜俞憋了半天，无奈道：“前辈真是……与晚辈不见外。”

杜俞攥紧那颗兵家甲丸，顿时如水银流淌全身，披挂上一副师门重宝神人承露甲。

杜俞大踏步走出大门敞开的祠庙。

不到半炷香，杜俞就一脸吃屎的表情走回大门这边，来到陈平安身边后，低声道：“那晏清竟然恰好在里边做客。我怕节外生枝，便没办正事。”

陈平安并不介意，疑惑道：“宝峒仙境那位仙子？”

杜俞重重点头，“宝峒仙境的修士，刚到这座苍筠湖，晏清性子冷清，不喜欢龙宫那边的热闹，就独自跑来这边求个耳根清净了。”

陈平安问道：“那个何露没在？”

杜俞一愣，然后摇头道：“前辈，他们俩胆子没这么大吧？两个门派即将在随驾城打生打死了，他们就在各自师门前辈的眼皮子底下，约好了时间地点，在此偷偷幽会？那藻溪渠主确实会守口如瓶，帮着遮掩，可这两人不至于这般猴急才对，一个性子冷，何露还算一心向道的。”

陈平安笑道：“宝峒仙境大张旗鼓拜访湖底龙宫，晏清什么性情，你都清楚，何露会不知道？晏清会不清楚何露能否会意？这种事情，需要两人事先约好？大战在即，若真是双方都秉公行事，上阵厮杀，今夜相见，不是最后的机会吗？不过我们在水仙祠那边闹出的动静，渠主赶去龙宫通风报信，应该打乱了这两人的心有灵犀，说不定这会儿何露躲在某处，怪你坏了他的好事吧。那晏清在祠庙府上，是不是看你不太顺眼？藻溪渠主的眼神和措辞，又如何？能否验证我的猜测？”

杜俞一脸汗颜，“先前光想着硬闯府邸，提刀砍人，好为前辈立下一点小功劳，所以晚辈真没想这么多。”

陈平安不着急进入祠庙，瞥了眼内心惴惴的杜俞，然后环顾四周，随口问道：“你怎么走的江湖？怎么活到今天的？还是说银屏在内十数国，处处民风淳朴？可在水仙祠庙那边，我见你们修士、神祇和市井三方，好像也没淳朴到哪里去啊。”

杜俞只得说道：“与算人算事算心算无遗策的前辈相比，晚辈自然贻笑大方。”

陈平安笑道：“算人算事算心算无遗策，嗯，这句话不错，我记下了。”

杜俞心中郁闷，记这话作甚？

陈平安开始挪步，率先跨过祠庙大门。

府邸辉煌，全然不似祠庙。

来到一处悬挂“绿水长流”金漆匾额的内府门外。

一位凤冠霞帔的宫装妇人，气态雍容，一双桃花眼眸有些狭长，笑意淡淡。

与她并肩而立的一位年轻女子，身穿白衣，头戴一顶凤翅金冠，巧夺天工，些许微风拂过，金色凤尾便随之颤动，隐约有雏凤长鸣之声。

陈平安只是扫了两位女子一眼，然后便盯着那顶金冠多瞧了几眼。

应该是件品相不错的法器。

杜俞按照先前的叮嘱，与陈平安并肩而立，两人是江湖结识的多年好友，前辈名为“陈好人”，是一位云游四方的野修。

进祠庙之前，陈平安问他里边两位，会不会些掌观山河的术法。

杜俞差点没一口老血喷出来，连他们鬼斧宫老祖都需要动用师门重器，才可以运转这种神通。

除了黄钺城城主和晏清的那位恩师，或是苍筠湖湖君、五岳神祇这类稀罕存在，在各自自家山头，谁敢说自己能够掌观山河？

陈平安笑道：“我与杜俞兄弟，此次冒昧拜访，是想要跟渠主夫人讨教一件小事。”

那位渠主夫人微笑道：“既然你自己都说了小事？那就不用着急，我今夜与晏仙子饮茶，可是大事。你不如和杜仙师明日再来？”

杜俞也就是不敢流露出什么，不然都要朝这位藻溪渠主竖大拇指了。

真他娘的是一位女子豪杰，这份英雄气概，半点不输自己的那句“先让你一招”。

不过这是情理之中的待客之道。

晏清是谁？

祠庙又在苍筠湖畔。

更有宝峒仙境的仙师们在龙宫做客。

一个与杜俞称兄道弟的野修，能有多大的面子？

杜俞只是眼观鼻鼻观心，只是眼珠子微动，看了眼天幕。

他现在就怕天塌下来。

不过塌下来也好。

身边这位前辈，若是真轻轻打了晏清那么一两下，根本不管轻

重，以宝峒仙境老祖出了名的护犊子，一定不会罢休，苍筠湖湖君多半也不好意思袖手旁观……

到时候就会是一场法器齐出、遮天蔽日的围殴。

但是杜俞之所以心情凝重，没太多窃喜，就是怕你们宝峒仙境和苍筠湖联手围殴一位野修。

然后到头来，反过来给人家一人单挑了你们两大窝子啊。

杜俞其实知道自己这种想法，很荒诞可笑。

身边此人，再厉害，照理说对上宝峒仙境老祖一人，兴许就会极其吃力，一旦身陷重围，能否逃出生天都两说。

但是杜俞偏偏就是有一种直觉，告诉自己，最不可能的，兴许才是最后的真相。

陈平安开门见山道："我在随驾城那边得知，当年那位暴毙太守临终前寄出的那封密信，你不但亲手打开了，而且还与那寄信人一起去了趟银屏国京城。对吧？"

那仙子晏清神色冷漠，对于这些俗事，根本就是置若罔闻。

杜俞相信她就算听见了，也等于没听见。

因为爹娘说过，如晏清、何露这般真正的修道天才，人间事就是那雪泥符一般，心境如镜，了无痕迹。

那位藻溪渠主依旧神色恬淡，微笑道："问过了问题，我也听见了，那么你与杜仙师是不是可以离去了？"

陈平安笑道："渠主夫人当年行事，自然是职责所在，所以我并非是来兴师问罪的，只是觉得反正事已至此，随驾城更要大乱，这等陈芝麻烂谷子的……小事，哪怕拣出来晒一晒太阳，也半点无碍大局

了，希望渠主夫人……”

藻溪渠主蓦然怒容，极有威严，向前踏出一步，直接打断了那个野修的言语，“出去！”

陈平安脸色如常，“旧事重提，确实是我一个外乡人多事，对于渠主夫人而言，有些强人所难了，若是夫人担心湖君那边，我可以……”

藻溪渠主猛然抬起大袖，指向府门那边，厉色道：“滚出去！你算个什么东西？也敢在这里大放厥词，不怕污了晏仙子的耳朵？！如果不是看在杜仙师的面子上，你这烂泥扶不上墙的一介野修，连这大门都进不来！你当我这座水神庙是什么地方？”

陈平安转过头，望向杜俞，“杜俞兄弟，先前你那趟登门，光顾着看晏仙子了？”

杜俞如丧考妣，内心翻江倒海，还不敢露出半点马脚，只得辛苦绷着一张脸，害他脸庞都有些扭曲了。

祠庙内建筑重重。

就在此时，一处翘檐上，出现一位双手负后的俊美少年郎，大袖随风鼓荡，腰间系有一根泛黄竹笛，飘然欲仙。

他轻声道：“渠主夫人，得饶人处且饶人。”

晏清眼睛一亮，但是很快恢复冷清面容。

杜俞眼尖，看得又像是吃了屎，还是热乎的。

果然如身边这位前辈所料。

先前水仙祠庙那边，何露极有可能刚好在附近山头游荡，以便伺机寻找晏清，然后就给何露发现了一些端倪，只是此人却始终没有太过靠近。

毕竟大战在即，与心仪女子相见一面，那才是头等大事。

其余的，以何露的心性，近了，袖手旁观，远了，隔岸观火，不过如此。

陈平安笑道：“他比你会隐匿行踪多了。”

渠主夫人见着了那位高高在上的少年郎后，立即换了一副模样，施了一个万福，婀娜多姿，柔声道：“见过何仙师。”

陈平安拍了拍杜俞的肩膀，“杜俞兄弟，今夜没你的事情了，一人做事一人当，你别插手了。”

杜俞想死的心都有了。

老子现在一裤裆黄泥巴，跳进苍筠湖都洗不掉了。这家伙今夜不管是逃掉，还是战死在这边，他杜俞都要狠狠掉一层皮，说不定就会沦为十数国山上修士眼中的过街老鼠，人人落井下石。

杜俞尽量板着脸色，说道：“陈兄，我不会走的，你的事，就是……我杜俞的事！”

那俊美少年嘴角翘起，似有讥讽笑意。

不过当他转头望向那亭亭玉立的晏清，便眼神温柔起来。

陈平安抬起头，再次看着那块匾额，“绿水长流”。

字一般，寓意好，有嚼头。

陈平安笑道：“渠主夫人，我用神仙钱买你的那桩旧事，如何？当然，可以将苍筠湖湖君的事后迁怒，一并计算在内。”

杜俞眼皮子一颤。

来了来了。

他现在最怕的，就是这位前辈捣鼓他那本神仙难测的生意经。

兴许是何露那句言语，起了大作用。

虽然藻溪渠主依旧神色不悦，却也不再恶语相向，挥手道：“以后再说，今夜此地闭门谢客。”

杜俞默不作声。

陈平安想了想，“那我们明日再登门拜访。”

听到那个“们”字。

杜俞心如死灰。

陈平安手持行山杖，果真转身就走。

随驾城那边还有些时间，陈平安并不想闹出太大的声势。

不过陈平安还是有些奇怪。

湖底龙宫那边，苍筠湖湖君，宝峒仙境的老祖，为何至今还未运转掌观山河的神通，窥探此处？

这两位，总不会神通高过那位披麻宗掌律祖师才对。

但是陈平安停下了脚步。

杜俞有些奇怪。

陈平安转头望去。

那藻溪渠主故作皱眉疑惑，问道：“你还要如何？真要赖在这里不

走了？”

陈平安笑了起来。

这位渠主夫人如果只是位修士，而非祠庙水神，恐怕她以心湖涟漪与自己说话，会被境界更高的何露、晏清察觉到蛛丝马迹。

方才她悄然说了一句话，笑语盈盈。

“你这杂种野修，一路走到这里，已经脏了我家府邸地面，明儿自己提桶水来，不然就别进门了。”

陈平安倒也没如何生气，就是觉得有些腻歪。

而且跟那杜俞无心之言的“春风一度”相似。

杂种这个说法，在浩然天下任何地方，想必都不是一个好听的词汇。

何露开始皱眉。

晏清亦是有些不耐烦的神色。

刹那之间。

整座水神祠庙都是一晃。

悬挂“绿水长流”府邸的门外广场上，瞬间炸裂出一张巨大蛛网。

陈平安已经来到了台阶之上，依旧手持行山杖，一手掐住那藻溪渠主的脖颈，将其缓缓提起悬空。

仰起头，那再无半点雍容气态的渠主夫人，金身震动如遭雷击，神光涣散，根本无法聚拢，只能用双手使劲敲打那斗笠男子的手臂。

晏清已经横掠出去。

她手腕一抖，从袖中滑出一抹光彩，手中多出一把无鞘短剑。

何露伸手握住竹笛，沉声道：“我还是那句话，得饶人处且饶人。”

陈平安转头望去，他们两人，一高一低站在两处、却是同一个方向，陈平安笑道：“这位渠主夫人，也不是人，再者你们修道之人，不是沾染红尘越少越好吗？你们来此相会，各自师门未必不知，藻溪渠主的水神庙，不过就是黄钺城和宝峒仙境双方默认的一个台阶，怎么，要拦我？小心打碎了这个台阶，你们两人身后的师门双方，都没台阶可下了。”

渠主夫人挣扎不已，花容何其惨淡。

杜俞竟然觉得有一丝快意。

似乎处处讲理之后，且不管是不是真有道理，反正此后再出拳头，更带劲？

何露微笑道：“劝你别找死……”

晏清眼前一花。

想要出手，一剑斩下。

但是稍稍犹豫，倒退出去。

祭出一件师门重器的防御之宝，护住自身四周。

至于那位被随手丢来的渠主夫人，她收剑之后，根本懒得多看一眼。

修士厮杀，命悬一线，谁分心谁先死。

但是晏清突然心弦一颤，转头望去。

一抹青色身形出现在那处翘檐附近，似乎是一记手刀戳中了何露的脖颈，打得何露砰然倒飞出去，然后那一袭青衫如影随形，一掌按住何露的脸庞，往下一压，何露轰然撞破整座屋脊，重重坠地，听那声音动静，身躯竟是在地面弹了一弹，这才瘫软在地。

不会死的，一定不会死的。

何露身上穿了一件上品法袍的。

晏清心神大乱。

结果那人仿佛使了缩地成寸的神通，瞬间就来到了她身边。

晏清刚要出剑。

就被那人屈指一弹，刚好击中剑身，晏清脸色微白，刚要有所动作。

却发现那人已经与自己擦肩而过，一脚踩在那个刚刚清醒过来的渠主夫人额头上，骤然发力，罡气如有风雷声。

又是一脚。

藻溪渠主的脑袋和整个上半身都已深陷坑中。

陈平安依旧手持行山杖，站在大坑边缘，对晏清说道：“不去看看你的情郎？”

晏清刚要起身掠去，但是当她看到那人手握行山杖的希望动作，又停下动作，后退一步，伺机远遁，只要自己逃到了苍筠湖，就一定与师门合力围住此人，斩杀此獠！

陈平安望向杜俞，笑道：“你眼瞎啊，这算什么狗屁的金童玉女，

天生的神仙道侣？”

晏清脸色冷若冰霜，那双灵秀眼眸中，第一次浮现出如此浓郁的恨意和杀机。

只是那个头戴斗笠的年轻野修，只是轻轻一跺脚，将那渠主夫人弹出大坑，然后一脚踹向大门方向，手持行山杖，大步走去，大大方向将后背朝向她与剑，那青衫客抬起手，挥了挥，“去看看吧。”

最终那人拽着藻溪渠主，离开了府邸，应该是往苍筠湖那边走去？

杜俞弯腰勾背，屁颠屁颠跟在那人身后。

晏清呆立当场。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五百零三章 不听道理是最好

沿着那条碧绿幽幽的藻溪大渠，水草密布，随水荡漾，如水鬼招手。

市井诸多志怪和文人笔札上，还有水鬼寻人替死的说法，大体上冤冤相报的路数。

只不过一旦阴阳相隔，生死有别，寻常溺死之鬼，毕竟不是术法万千的修道之人，哪有如此简单的解脱之法，阴间鬼害阳间人是真，自救是假，不过是读书人的以讹传讹罢了。

离开了水神庙，陈平安拽着那位尚且晕厥的渠主夫人，掠向苍筠湖，当下身上还披挂神人甘露甲的杜俞，依旧御风跟随，杜俞硬着头皮一起赶往苍筠湖方向，大概是与这位前辈相处久了，耳濡目染，杜俞愈发心细，询问了一句是否需要撤掉比较扎眼的甘露甲，免得害了前辈失去先机。

陈平安说不用。

杜俞稍稍安心。

只不过下一句话，就又让杜俞一颗胆子吊到了嗓子眼，只听那位前辈缓缓道：“到了苍筠湖畔，可能要大打一场，到时候你什么都不用做，就当是再赌一次命，装聋作哑站在一边，反正对你来说，形势再坏也坏不到哪里去，说不定还能赚回一点老本。”

杜俞笑道：“放心，兴许帮不上前辈大忙，杜俞保证绝不添乱。”

陈平安一笑置之。

杜俞瞥了眼那位藻渠夫人，只觉得自己恍若隔世，感慨不已。爹娘总说那大修士的道法高深，黄钺城城主也好，宝峒仙境祖师也罢，只要是有根脚有山头的，做人行事，总有迹可循，万事好商量，所以未必可怕，怕就怕“世事无常”这四个纸上文字，因为轻飘飘，所以令

人捉摸不定。

杜俞以前不爱听这些，将这些虚无缥缈的大道理当做耳旁风。

所以这一夜游历苍筠湖地界，感觉比那么多次走江湖加在一起，还要惊心动魄，这会儿杜俞是懒得多想了，更不会问，这位前辈说啥就是啥呗，山巅之人的算计，完全不是他可以理解，与其瞎蒙，还不如听天由命。

这位行事云遮雾绕的外乡前辈，有一点好，真。

所以一路上，有问必答，杜俞干脆破罐子破摔，只管说那些自己的心里话，与其装傻扮痴抖机灵，还不如做人说话都实诚些，反正自己是什么鸟样什么德行，这位前辈想必都早已看得真切了。

陈平安似乎想起什么，将渠主夫人丢在地上，骤然间停下脚步，却没有将她打醒。

杜俞正在神游万里，一个不小心就越过那位青衫客十数丈，赶忙御风折返，环顾四周，按住腰间刀柄，问道："前辈，有埋伏？要不要我先去探探虚实？"

"苍筠湖湖君和宝峒仙境老祖这么修为通天的，哪里需要埋伏你我，在湖边摆开阵仗，你杜俞瞧了一眼就要心寒。"

陈平安摇摇头，跟杜俞问了一个问题，"银屏国在内大小十数国，修士数量不算少，就没有人想要去外边更远的地方，走走看看？比如南边的骸骨滩，中部的大源王朝。"

杜俞摇头道："别家修士不好说，只说我们鬼斧宫，从涉足修道第一天起，就有一条师门祖训传下来，大致意思是让后世子弟不要轻易远游，安心在家修行。我爹娘也经常对各自弟子说咱们这儿，天地灵气最为充沛，是难得的世外桃源，一旦惹来外边穷酸修士的觊觎眼红，就是祸事。可我不大信这个，故而这么多年游历江湖，其实……"

说到这里，杜俞有些犹豫，止住了话头。

陈平安说道：“我的问题，你已经老老实实回答了，其余的，可说可不说。你杜俞那点江湖破烂故事，我兴趣不大。”

杜俞立即懂了，挪了几步，走近那位前辈，压低嗓音说道：“这是一桩怪事，我爹娘对我也算宠溺了，可是每当我提及此事，依旧讳莫如深，只说某些不该知道的事情，便是无知即福。我自然不敢造次，便想了个折中的法子，借着江湖游玩的机会，稍稍走远了些，每次都点到为止，将四面八方逛了一遍，最终还真给我稍稍琢磨出一点味儿来？”

陈平安笑道：“你倒是在江湖尝出不少滋味？”

杜俞嘿嘿一笑，“我这点稚童儿戏，比不得前辈御风跨洲，大道逍遥，万里山河一步路。”

杜俞继续道：“我到最后，发现好像十数国边境线，似乎存在着一道无形的天堑，那附近灵气尤其稀薄，好像给一位活在九霄云海中的山巅仙人，在人间版图上画了一个圈，既可以庇护我们，又防止外乡修士闯进来逞凶，教人不敢逾越丝毫。”

陈平安轻声道：“类似崔东山飞剑画雷池的手段？图什么？”

陈平安想了想，暂时没有头绪，便将这个念头搁浅起来。

不过如果真跟随驾城异宝现世有关，属于一条草蛇灰线、伏行千里的潜在脉络，那自己就得多加小心了。

所以接下来的苍筠湖之行，真要谈不拢，出现预料中最坏的形势，也不可只顾着酣畅出手，为求心中痛快而家底尽出。

背后那把剑仙，必须留在压箱底。

养剑葫内的飞剑十五，在水仙祠那边现身过，侍女肯定会将自己

说成一位“剑仙”，所以可以看情况使用，不过需要叮嘱十五，一旦厮杀起来，最先离开养剑葫的飞掠速度，最好慢一些。

至于手上那串核桃，以及大源王朝云霄宫的三张符箓，在一些个看似“紧急险峻”的关头，可以拣选一二，拿出来晒晒这……月光。

至于武夫境界和体魄坚韧程度，就先都压在五境巅峰好了。

先前藻溪渠主的水神庙内，对渠主和何露先后出拳，就是一种故意为之的障眼法，属于看似“已经倾力出手、不留半点情面”的泄露底细。

有些事情，自己藏得再好，未必管用，天底下喜欢设想情况最坏的好习惯，岂会只有他陈平安一人？故而不如让敌人“眼见为实”。

小心翼翼推敲再推敲，件件事情多想复思量。

独自行走三洲江湖千万里。

陈平安一直就是这么走过来的。

无非是今天练拳更多，傍身物件也更多。

也从一个泥腿子草鞋少年，变成了早年的一袭白袍别玉簪，又变成了如今的斗笠青衫行山杖。

什么飞剑画雷池。

杜俞假装什么都没听见，更听不懂。

就像先前这位前辈随随便便将那喝空了的酒壶凭空消失，多半是收入了他爹娘嘴上经常念叨、眼中满是憧憬渴望的方寸冢。

杜俞一样假装没看见。

陈平安以手中行山杖敲中地上渠主夫人的额头，将其打醒。

这位藻溪渠主比先前那位水仙祠娘娘，确实更加城府，瘫在地上，没有半点起身的迹象，柔声道：“冒犯了大仙师，是奴家死罪。大仙师不杀之恩，奴家没齿不忘。”

陈平安直截了当说道：“我要杀你家湖君，捣烂他的龙宫老巢，你来带路。”

服侍华美、妆容精致的渠主夫人，神色不变，“大仙师与湖君老爷有仇？是不是有些误会？”

陈平安皱眉道：“少废话，起身带路。”

宫装妇人恢复了几分先前在水神庙内的雍容气态，姗姗起身，施了一个风情万种的万福。

不曾想直接给那头戴斗笠的青衫客一脚踹飞出去。

她咬着牙一言不发，只是默默起身。

渠主夫人心中恨极了这个杂种野修，连带着将那位倒霉秧子的鬼斧宫兵家修士一并恨上了。

只不过她若没点察言观色、审时度势的能耐，也混不到今天的神位。

一个被浸猪笼而死的溺死水鬼，能够一步步走到今天，还排挤得那芍溪渠主只能荒废祠庙、搬迁金身入湖，与湖君麾下三位河神更是兄妹相称，她可不是靠什么金身修为，靠什么人间香火。

她故作惊恐，颤声问道：“不知大仙师是想要入水而游，还是岸上御风？”

陈平安说道：“岸上徒步而行。”

渠主夫人虽然错愕不已，却不敢违背这位性情阴鸷的怪人，只得拗着性子，在前边缓缓行走。

世间野修果然都是贱种。

到了藻溪渠道与苍筠湖的接壤处，就是此人跪地磕头之后、依旧葬身鱼腹之际。

不过她难免有些狐疑，道法深邃的晏清仙子，与黄钺城的天之骄子何露，为何这对金童玉女皆不见了踪迹？

果然这些所谓的云上仙家客、林泉神仙人，个个道貌岸然，心硬如铁，也不是什么好东西。

杜俞觉得贼有意思。

先前在水神祠庙，这位渠主夫人晕死过去，便错过了那场好戏。

若是瞧见了那一幕，她这小小河婆，这会儿多半肚子里便晃荡不起半点坏水了。

陈平安想起那芍溪渠主身边的某位侍女，再看看眼前这位藻溪渠主，转头对杜俞笑道：“杜俞兄弟，果然是命悬一线见品行。”

杜俞赶忙硬着头皮称呼了一声陈兄弟，然后说道：“随口瞎诌的混账话。”

陈平安不再言语。

杜俞就跟着沉默，只是慢悠悠赶路。

至于前辈所说的杀湖君捣龙宫，杜俞是不信的，倒不是不信前辈有此无上神通，而是……这不符合前辈的生意经。

在水神祠庙中，前辈一记手刀就戳中了何露的脖颈，后者根本没

有还手之力，直接砸穿了屋脊。

由此可见，仙子晏清之所以还能站到最后，没像何露那般仰面躺地，也没像藻溪渠主那么脑袋钻地，是前辈怜香惜玉？自然不是，至于真正的缘由，杜俞猜不透。杜俞只是不知为何，总觉得这位神通广大的前辈，对于容貌漂亮的女子，无论是修士还是神祇，一旦选择出手了，那是真狠。

陈平安随口问道："先前在祠庙，晏清仗剑却不出剑，反而意图后撤，应该心知不敌，想要去苍筠湖搬救兵，杜俞你说说看，她心思最深处，是为了什么？到底是让自己脱险更多，自保更多，还是救何露更多？"

杜俞笑道："晏清做了件最对的事情，自保和救人两不耽误，我相信就是何露瞧见了，也不会心有芥蒂。设身处地，想必何露会做出一样的选择。倒是江湖上，类似处境，许多英雄好汉哪怕明知是敌人的陷阱，依旧一头撞入找死，可笑也对，可敬……也有那么一些。"

陈平安思量片刻，似有所悟，点头道："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何露晏清之流，倒也能活得大道契合，心有灵犀。"

前边一直竖耳偷听两人言语的藻溪渠主，心中冷笑。

诈我？

就凭你这个与杜俞称兄道弟的杂种野修，也敢说什么让晏清仙子自知不敌的屁话？

不过渠主夫人微微心悸，万一，万一是真的呢？

毕竟自己在这野修之前，如土狗瓦鸡一般孱弱，这可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不管了，走一步看一步，只要到了苍筠湖，一切就都可以水落石出。天塌下来，有湖君和宝峒仙境祖师扛着。

她还真不信有人能够挡得住那两位神仙的联手攻势，皆是此人被剥皮抽筋拘魂魄，拿来点水灯，到时候她定要与湖君老爷求来一缕魂魄，就放在自家水神祠庙里边！

陈平安瞥了眼前边的藻溪渠主，“这种如同俗世青楼的老鸨

货色，为何在苍筠湖这么混得开？”

杜俞试探性道：“大概只有这样，才混得开吧？”

陈平安笑道：“杜俞兄弟，你又说了句人话。”

杜俞忍了忍，终究没忍住，放声大笑，今夜是第一次如此开怀惬意。

陈平安见他有些得意忘形，扯了扯嘴角，“这么好笑？”

杜俞好似给人掐住脖子，立即闭嘴收声。

陈平安沉默许久，问道：“如果你是那个读书人，会怎么做？一分为三好了，第一，侥幸逃离随驾城，投奔世交长辈，会如何选择。第二，科举顺遂，榜上有名，进入银屏国翰林院后。第三，声名大噪，前程远大，外放为官，重返故地，结果被城隍庙那边察觉，深陷必死之地。”

杜俞咧嘴一笑。

陈平安这一次却不是要他直话直说，而是说道：“真正设身处地想一想，不着急回答我。”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杜俞便认认真真想了许久，缓缓道：“第一种，我如果有机会知晓人上有人，世间还有练气士的存在，便会竭力修行仙家术法，争取走上修道之路，实在不行，就发奋读书，混个一官半职，与那读书人是一样的路数，报仇当然要报，可总要活下去，活得越好，报仇机会越大。第二，若是事先察觉了城隍庙牵扯其

中，我会更加小心，不混到银屏国六部高官，绝不离京，更不会轻易返回随驾城，务求一击毙命。若是事先不知牵扯如此之深，当时还被蒙在鼓里，兴许与那读书人差不多，觉得身为一郡太守，可谓主政一方的封疆大吏，又是年轻有为、简在帝心的未来重臣人选，对付一些流窜犯案的贼寇，哪怕是一桩陈年旧案，确实绰绰有余。第三，只要能活下去，城隍爷要我做什么就做什么，我绝不会说死则死。”

陈平安说道：“所以说，我们还是很难真正做到设身处地。”

杜俞有些赧颜。

应该是自己想得浅了，毕竟身边这位前辈，那才是真正的山巅高人，看待人间世事，估计才会当得起深远二字。

此后陈平安不再开口说话。

杜俞乐得如此，心情轻松许多。

自己这辈子的脑子，就数今晚转得最快最费劲了。

相较于先前水仙祠庙那条芍溪渠水，藻渠要更宽更深，许多原本沿水而建在芍渠附近的大村落，数百年间，都不断开始往这条水势更好的藻渠迁徙，长久以往，芍渠水仙祠的香火自然而然就凋零下去。身后那座绿水府能够打造得如此富丽堂皇，也就不奇怪了，神祇金身靠香火，土木府邸靠银子。

那位已经逃回湖底龙宫的芍溪渠主，输给走在陈平安前边的这位同僚，是方方面面的，不然当年苍筠湖湖君就不是让藻溪渠主去处置那封密信，并且赐予湖君神主的令牌，让其能够离开藻渠水域辖境，一路过山过水，去往京城打点关系。杜俞对这苍筠湖诸多神祇知根知底，按照这位鬼斧宫兵家修士的说法，这苍筠湖龙宫就是一座山上的脂粉窟，专门用来为湖君拉拢有钱又有闲的外乡权贵子弟。而那些艳名远播的龙宫妙龄美婢，从何来？自然是已经几近荒废的藻渠之外，其余三河一渠的洪涝灾害泛滥，早年又有过路仙师传授了一门破解之法，需要选取一位处子之身的二八佳人，投水请罪，一些大旱时节，

当地官员跑去城中湖君庙祈雨，也颇为灵验，事后降下甘霖，亦需将女子投水报答湖君恩德。

杜俞说这些谋划，都是藻溪渠主的功劳。

她会经常假扮妇人，如官员微服私访，暗中游历苍筠湖辖境各地，寻找那些修行资质好、容貌美艳的市井少女，等到她初长成之际，三湖渠二便会爆降大雨，洪水肆虐，或是施展术法，驱逐雨云，使得大旱千里，几百年的老规矩遵循下来，各地官府早已熟门熟路，少女投水一事，便是老百姓也都认命了，久而久之，习惯了一人遭殃苍生得求的那种风调雨顺，反而当做了一件喜庆事来做，很是兴师动众，每次都会将被选中的女子穿上嫁衣，妆扮明丽动人，至于那些女子所在门户，也会得到一笔丰厚银子，并且市井巷弄的老人，都说女子投水之后，很快就会被湖君老爷接回那座湖底龙宫，然后可以在那水中仙境成为一位衣食无忧、穿金戴玉的仙家人，真是莫大的福气。

与京城和地方权贵子弟的牵线搭桥，具体的迎来送往，也都是这位水神娘娘亲手操办，是个八面玲珑的主儿，所以深得湖君器重，只不过她唯独一件事，比不得那位品秩相当的芍溪渠主，后者是一位从龙之臣，在苍筠湖湖君被银屏国封正之前，就已经跟随湖君身侧。

先前赶来藻渠祠庙的时候，杜俞说起这些，对那位传说雍容华贵犹胜一国皇后、妃子的渠主夫人，还是有些佩服的，说她是一位会动脑子的神祇，至今还是小小河婆，有些委屈她了，换成自己是苍筠湖湖君，早就帮她谋划一个河神神位，至于江神，就算了，这座银屏国内无大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一国水运，好像都给苍筠湖占了大半。

距离苍筠湖已经不足十余里。

陈平安却停下脚步。

藻溪渠主犹豫了一下，也跟着停下。

她转过头，一双桃花眼眸，天然水雾流溢，她貌似疑惑，楚楚可

怜，一副想问又不敢问的柔怯模样，实则心中冷笑连连，怎么不走了？前边口气恁大，这会儿知晓前途凶险了？

杜俞已经打定主意，他只管看戏，这可是前辈自己说的。

陈平安转身望去。

竟是那个晏清跟来了。

何露没有尾随，也有可能在更远处遥遥隐匿，这位修道天才少年，应该很擅长遁术或是藏身之法。

就是身子骨弱了点。

不然陈平安会觉得比较麻烦。

一袭白衣、头顶一盏玲珑金冠的宝峒仙境年轻女修，御风而游，相较于身边这个杜俞，不可否认，无论男女修士，长得好看些，蹈虚凌空的远游身姿，确实是要赏心悦目一些。

杜俞发现前辈瞧了自己一眼，似乎有些怜悯？

咋的，前辈又要自己单枪匹马去苍筠湖踩陷阱？

前辈，说好的让我袖手旁观凑热闹啊？你老人家口含天宪，这金口一开，再反悔不太好吧？

陈平安说道：“晏清追来了。”

杜俞顺着他的视线望去，果真有一粒白米似的小点儿，出现在视野尽头，杜俞愣道：“这晏仙子该不会是失心疯了，偏不信邪，想要与前……与陈兄弟掰掰手腕？”

陈平安笑道：“有些人的某些想法，我如何想也想不明白。”

藻溪渠主心中大定。

晏清仙子一到，即便尚未走到苍筠湖边，自己应该也危险不大了。

虽说不知为何双方在自家祠庙没有打生打死，可既然晏清仙子不依不饶跟来，就说明这杂种野修只要再敢出手，那就是双方彻底撕破脸皮的勾当，在绿水府邸厮杀起来，兴许会有意外，在这距离苍筠湖只有几步路的地方，一个粗鄙野修，一个本就只会讨好宝峒仙境二祖师的鬼斧宫修士，能折腾出多大的风浪？

晏清手持入鞘短剑，飘然而落，与那斗笠青衫客相距十余步而已，而且她还要缓缓前行。

自认还算有点见微知著本事的藻溪渠主，更加畅快，瞧瞧，晏清仙子真没把此人当回事，明知道对方擅长近身厮杀，依旧浑然不在意。

杜俞看着这位名动四方的年轻仙子，都说她与何露是人中龙凤，天作之合。

以前不管如何嫉妒眼红，也要承认，今夜此刻再看，好像撇下何露不说，晏清仙子长得真是俊俏啊。

这让杜俞有些心情不爽快。

搁在嘴边却死活吃不着的一盘山珍海味，比给人按着吃上一口热乎屎，更恶心人。

陈平安问道：“还有事？”

她神色冷清，依旧向前走，眼神坚毅，那份修行之人细细打磨的道心，显然已经涟漪消散、重归澄澈。

陈平安抬起行山杖，点了点那位姿容气度几无半点瑕疵的仙

子，“可以停步了。”

晏清没有执意前行，果真站定。

杜俞偷偷嗅了嗅，不愧是被誉为先天道胎的仙子，身上这种打娘胎带来的幽兰之香，人间不可闻。

晏清开口说道：“他好心劝阻，你为何偏要对他下此狠手？”

原本悠哉悠哉的藻渠夫人嘴角一抽。

狠手？

境界高低的修道之人，临山傍水的大小神祇，哪有真正的蠢货。

渠主夫人眼角余光瞥了一下近在咫尺的藻溪渠水，想要运转神通，化作水雾逃遁。

背对杜俞和藻溪渠主的陈平安手腕一抖，手中行山杖倒飞出去，刚好砸中渠主夫人的额头，一记重锤之下，打得藻溪渠主眼冒金星，摇摇欲坠。

行山杖原路返回，被陈平安再次握在手中，“晏清，你今夜在这藻溪渠主的水神祠庙喝茶，好喝吗？”

晏清虽然年轻，可到底是一块心思通透的修道美玉，听出对方言语之中的讥讽之意，淡然道：“茶水好，便好喝。何时何地与何人饮茶，俱是身外事。修道之人，心境无垢，哪怕身处泥泞之中，亦是无碍。”

陈平安摆摆手，懒得与她废话。

晏清却道：“你们只管去往苍筠湖龙宫，大道之上，各走各路，我不会有任何额外的举动。”

陈平安转过身，示意那个正揉着额头的藻溪渠主继续带路。

晏清就跟在他们身后。

陈平安也不计较。

片刻之后，晏清一直凝视着青衫客背后那把长剑，她又问道：“你是故意以武夫身份下山游历的剑修？”

可惜那人只是沉默。

杜俞嘿嘿一笑，脚步轻盈，能够让晏清仙子跟在自己屁股后边吃灰，让人如饮醇酒。

又行出约莫一里路，晏清再问道：“你为何执意要询问一件山下人间的陈年旧事？难道是获取那件异宝的一条关键线索？”

依旧有问无答。

晏清神色自若，还是问道：“你姓甚名甚？既然是一位高人，总不至于藏头藏尾吧？”

杜俞没忍住，决定戏弄这位晏清仙子一番，一边走一边转头笑道：“不敢瞒晏仙子，我这位大兄弟，姓陈名好人，虽是一位散修，却最是侠义心肠，仗剑走四方，但凡人间有不平事，都要管上一管。我与陈兄相识多年，当初在江湖上属于不打不相识，交手之后，我对好人兄，无论是修为，还是人品，那都是佩服得五体投地，每当夜深人静，总要扪心自问，世间为何有如此奇男子？！我杜俞何德何能，竟然有幸结识？”

陈平安依旧听而不闻。

晏清斜眼那烂泥扶不上墙的杜俞，冷笑道：“江湖相逢多年？是在那芍溪渠主的水仙祠庙中？莫不是今夜在那边，给人打坏了脑子，这会儿说胡话？”

杜俞哈哈大笑，不以为意。

晏清眼神冰冷，“这里相距苍筠湖可没几步路，我宝峒仙境二祖师此次虽未下山，但是如果事后知道你杜俞，有幸认识了这么个野修朋友，山上岁月悠悠，外来和尚走了，可庙还在。你真不怕祸从口出，患从口入？”

老子是两次从鬼门关转悠回阳间的好汉，还怕你个鸟，杜

俞非但没有退缩，反而狠狠剐了一眼那晏清仙子的小嘴儿，然后笑眯眯不言语。

晏清微笑道：“鬼斧宫杜俞是吧，我记住你和你的师门了。”

杜俞这才有些心虚。

陈平安转头对杜俞笑道：“杜俞兄弟，你这得意忘形的坏习惯，是要改改。山上仙子不比甲子白发的江湖女侠，记性长。”

杜俞小鸡啄米道：“陈兄教训的是，一句金玉良言，如赠我万金钱财，以后我一定好好守住这份家当。”

赌命都赌过了。

干脆就再豪赌一次。

只要这位前辈今夜在苍筠湖安然脱身，不管是否结仇，别人再想要动自己，就得掂量掂量自己与之生死与共过的这位“野修朋友”。

自己和师门鬼斧宫自然是不能挪窝，可只要前辈没死在苍筠湖，山上修士谁也不傻，不会轻易做那鱼钩上的鱼饵，当那出头椽子。

直到这一刻，杜俞才后知后觉，晓得了前辈起先为何说，自己说不定这趟苍筠湖之行，可以赚回点本钱。

当然，凶险还是万分凶险，后患也无穷。

只不过修行路上，除了晏清何露这种凤毛麟角的存在，其余人等，哪有躺着享福的美事。他杜俞不一样在山下，几次险象环生？

所以说晏清这小娘们，比起前辈这种活了几百年乃至上千年的山巅高人，还是道行浅了点，她那点眼窝子，如今还养不起蛟龙。

晏清在这之后，不再言语，只是默默跟随在那一行人身后。

临近了苍筠湖畔。

视野豁然开朗。

不愧是银屏国内最大的一片水域。

今夜月圆。

碧波千里，水光潋滟，月色水色两相宜。

由于是藻溪渠水的入湖口，所以建有一座渡口，只不过这条水路，是藻溪渠主专门用来接待京城贵客的，她不许市井俗子踏足半步。

站在渡口处，清风拂面，陈平安以行山杖拄地，举目远眺，问道：“杜俞，你说藻溪芍溪两位渠主，连同你在内，我如果一拳下去，不小心打死了一百个，会冤枉几个？”

杜俞眨了眨眼睛，这个问题，真不好回答，也不太敢冒冒然开口。

毕竟苍筠湖就在眼前。

晏清那番威胁人的言语，其实真不算故弄玄虚。山上的规矩就是如此，千百年来世世代代皆如此。

藻溪渠主见苍筠湖似乎毫无动静，便有些心焦如焚，站在渡口最前头，听那野修提出这个问题后，更是终于开始心慌起来。

若是世上有那后悔药，她可以买个几斤一口咽下了。

之前在水神庙内，自己若是稍稍客气一些，应付敷衍那杂种野修几句，也不至于闹到这般你死我活的田地。

不管怎么说，在祠庙之中，这野修来到自家地盘，先请了杜俞入内打招呼，随后他自己走入，一番当时听来可笑厌烦至极的言语，如今想来，其实还算是一个……讲点道理的？

晏清突然开口说道：“最好别在这里滥杀泄愤，毫无意义。”

陈平安缓缓向前，走到藻溪渠主身边，两人仿佛并肩而立，一起欣赏湖景。

陈平安双手以行山杖驻地，轻声问道：“那些孝敬纳贡一般，被你送给湖君当那丫鬟美婢的投水少女，有没有谁自己不情愿，誓死不从，然后被你以家族亲人要挟，才含泪披上嫁衣，有没有她们的爹娘悲愤欲绝，郁郁而终，有没有与她们青梅竹马的少年男子，想要与你们报仇，然后便被你们一根手指头捻死了。你老实回答，有没有？只要有一个，就是有。”

藻溪渠主浑身颤抖起来，咬紧牙关。

陈平安问道：“会改吗？可以补救吗？苍筠湖会变吗？”

藻溪渠主使劲点头，泫然欲泣道：“只要大仙师发话，奴家一定痛改前非……”

但是那位头戴斗笠的家伙，只是说道：“没问你，我知道答案。”

就在藻溪渠主就要膝盖一软，下跪求饶的时候。

她蓦然转头望向苍筠湖，两眼放光，心中狂喜。

她便立即腰杆直了。

杜俞缩了缩脖子，咽了口唾沫。

一位身穿龙袍的高大男子，面如冠玉，头戴冠冕，出现在苍筠湖水面上，如被众星拱月，有那三河水神，还有那满脸快意笑容的芍溪渠主，以及大大小小的数十位龙宫文武辅官精怪，气势汹汹。身后更远处，还有数百位虾兵蟹将，排兵布阵，各司其职。

其中又有一小撮气度不凡的仙家修士，离着那位中年男子最近。

更有一位身材不输龙袍男子半点的健壮老妇人，头戴一顶与晏清相仿的金冠，只是宝光更浓，月色照耀下，熠熠生辉。

老妪身后还站着十余位呼吸绵长、浑身光彩流溢的修士。

正是苍筠湖湖君殷侯，与宝峒仙境祖师范巍然，携手离开了龙宫宴席，来见一见那位芍溪渠主所谓的外乡剑仙。

一位是十数国地界最大的两条过江龙之一。

一位是银屏国最有势力的地头蛇。

双方原本在那珍馐无数、仙酿醉人的豪奢筵席上，相谈甚欢。

直到那个狼狈而来的芍溪渠主，说了一番让人扫兴言语。

说水仙祠那边，来了个不知来历的强横之辈，竟然随便就打杀了鬼斧宫杜俞，还扬言要踏平苍筠湖龙宫，强掳龙女美婢作为玩物，更说那宝峒仙境的仙师算什么，若敢稍有阻拦，他便一并打杀了。

坐镇千里水运已千年的湖君殷侯，又不是个痴子，熟稔这贱婢的那张破嘴，当场就一袖子打得芍溪渠主金身大震，倒地打滚哀嚎，随

后那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芍溪渠主，才不敢添油加醋，一五一十说了祠庙那边的事情经过。

宝峒仙境的那拨练气士，只当是看个助酒兴的热闹，至于什么剑仙，自然是人人不信，据说是那芍溪渠主身边一位侍女亲眼所见，从一个酒壶里飞出了一把袖珍飞剑。可一个卑微贱婢的言语，能听个一两分真就很不错了。宝峒仙境祖师范巍然始终一言不发。

随驾城城隍庙那档子腌臜事，早年倒也听说过，当时不甚上心，只是后来出现重宝现世的迹象，这才着手让人查探此事，大致过程，前因后果，都已了然。

两位下山办事的宝峒仙境修士，甚至还与一拨想到一块去的银屏国本土仙家，在当年京城收信人的后世子孙那边，起了一点冲突。

自然是对方吃了苦头，然后夹着尾巴灰溜溜离开。

范巍然皱了皱眉头，“清丫头？”

渡口那边的晏清微微一笑，“老祖放心，不打紧的。”

湖君殷侯眯起眼。

果真是一位倾国倾城的绝妙女修，若是能够有幸与她颠鸾-倒凤一场，最少可以增加自己百年道行。

只不过可惜了，宝峒仙境对其视若掌上明珠，晏清这个细皮嫩肉的小家伙，是身边范巍然这悍妇的心肝肉，苍筠湖动她不得。

听说这晏清与那黄钺城何露是一双你侬我侬的小相好？不过看那晏清的站姿和气象，还好，瞧着尚未被何露得手。

湖君殷侯悄然咽下一口蛟龙之涎。

渡口那边。

藻溪渠主再顾不得什么，跃向苍筠湖，高声道：“湖君救我！”

殷侯闻言大笑道：“需要救吗？”

下一刻。

那位器宇轩昂如同人间帝王的湖君殷侯，勃然大怒。

只见那个心腹渠主在双脚即将触及湖面之际，被渡口斗笠青衫客伸手一抓，藻溪渠主竟是倒飞回渡口岸边，给那人五指抓住头颅，一握之下，一位身居河婆神位的藻溪渠主，从七窍和身躯之内，猛然绽放出无数条淡金色光线，转瞬间，一尊水神金身便被硬生生拽出了雍容妇人的皮囊。

两者分离。

宫装妇人那副身躯，瘫软在地。

被迫现出金身的藻溪渠主发出痛彻心扉的哀怜嚎叫。

双手使劲拍打那个青衫负剑年轻人的手臂。

只见那人当着苍筠湖湖君和范巍然的面，骤然加重力道，金身头颅砰然粉碎，那副金身变作金光点点，不断消散在渡口，到底只是一位河婆，连一粒指甲盖大小的金身碎片都未能凝聚出来。

那人淡然道：“是不用救。”

杜俞抬头望月，只管装傻。

看不见，我什么都看不见。

晏清此次心弦大震的程度，犹胜先前藻渠妇人水神庙内，简直就是翻江倒海，被人以拳捶打心镜。

范巍然扯了扯嘴角，一闪而逝。

这下子你这位苍筠湖湖君，众目睽睽之下，当着自家人和别家人一起，颜面尽失，可就由不得你殷侯不大动干戈了。

随着殷侯的心中震怒，作为苍筠湖霸主，一位掌握着所有水运的正统山水神祇，靠近渡口的湖面开始波涛起伏，浪头拍岸之声，此起彼伏。

然后那个一出手就惊世骇俗的青衫客，说了一句肯定是玩笑话的言语，“想听道理吗？”

那人看了一眼苍筠湖湖君，再看了一眼神色玩味的范巍然，他最后自问自答，“看来不想，我喜欢。”

天地间出现死一般的寂静，而那月色自古无声。

杜俞只觉得心中豪气万丈，他娘的以后哪天有这份气概，死也值了！当然最好还是给人打个半死，好歹留下半条命，再来这么一遭！

他娘的原来英雄豪杰还可以这么来？以前自己在那江湖上的小打小闹，到底算个啥？

晏清心情激荡，神色复杂。

她望着那个背影。

好似一粒小小的芥子，茕茕孑立天高地阔之间，不像是野修，更不会是山上的谱牒仙师，倒像是一位真正负剑远游山河的游侠，似乎还……有些孤单？

晏清为自己这份莫名其妙的念头，恼火不已，赶紧平稳心神，默念仙家口诀。

然后她便见到那人先摘下了竹箱，轻轻放在脚边，再摘了斗笠，

又放在竹箱之上。

他将手中行山杖戳地，插入渡口地下一小截。

然后他开始慢悠悠卷起一只袖子。

站定后，他便只是背着剑，挂着酒葫芦。

最后那人望向苍筠湖，缓缓道：“不用客气，你们一起上。看看到底是我的拳头硬，还是你们的法宝多。今天我要是临阵脱逃，就不叫陈好人。”

杜俞满脸纠结。

话只说一半多好，前边那些言语，多带劲，至于最后一句，就没必要了吧？高人前辈，这很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啊。

只不过很快杜俞就觉得自己想多了。

前辈果然是从来不会让自己失望的。

因为说什么根本不重要。

得看做什么。

一袭负剑挂酒壶的青衫，竟然在苍筠湖湖君还没半句撂狠话的情况下，就已经一脚将半座渡口踩得塌陷，轰然远去。

岸边汹涌湖水随之倒退出去。

一位身披青色甲胄手持长刀的河神，出阵向前一掠迎敌。

砰然一拳而已。

连同甲胄、皮囊、金身，一并当场粉碎。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五百零四章 剑仙在剑仙之手

在那青衫客抓碎藻溪渠主金身的时候，苍筠湖湖君一脸怒容，似乎随时都会暴怒出手，甚至不惜上岸厮杀一番。

但是当那人一拳打烂一位河神金身之际，湖君殷侯反而心如止水，神色平淡，面对那位仿佛一骑凿阵的外乡人，殷侯抬起手，双指并拢，一淡金、一碧绿两缕灵光，分别凝聚如小蛇，盘踞指尖，相互缠绕，殷侯轻轻一晃，以他为圆心的苍筠湖水面，水雾升腾，青烟滚滚，瞬间笼罩住方圆百丈水面。

渡口那边，别说是鬼斧宫杜俞，就是晏清运转气机凝神望去，视野所及，都唯有雾茫茫一片，再无湖君和苍筠湖诸多龙宫文官武将的身影，自家宝峒仙境老祖似乎驾驭起了那件师门重宝，一阵宝光若隐若现，护住了所有同门修士，然后开始缓缓后撤，应该是要将战场完全留给湖君殷侯一方。

水雾边缘，一条淡金色大蟒和一条碧绿色大蛇盘旋不断，双方衔尾飞掠，如行云布雨的蛟龙之属，加重湖面水雾。

晏清只知道这是一位证得大道水神的本命神通之一，不单单是障眼法那么简单，而是一座类似符阵的牢笼，一旦将修士或是纯粹武夫拘押其中，可以分别消耗气府灵气和纯粹真气，是一种既可攻又可守的水磨之法。

杜俞始终站在原地，瞥了眼前边那一片狼藉的渡口，塌陷得一塌糊涂，唯独竹箱和行山杖那边的地面，依旧完好如初。

前辈真是仙人手笔。

这说明什么？这说明前辈那一脚踏地，尚未全力尽出。

晏清一挥袖子，将渡口尘土拂散。

只是她眼神始终凝视着苍筠湖湖面那边的动静，方圆百丈皆茫茫

的水雾大阵，骤然间如同被人拽起的一张渔网，变得只有十余丈大小，但是水雾也随之愈发浓稠如水，金色大蟒与碧绿巨蛇竟是一左一右，直接一头撞入了阵法之中。

晏清心中叹息，到底是苍筠湖上之战，湖君殷侯占尽了天时地利，又有一位心腹河神用性命作为代价，阻滞那人前冲势头，失了先手，想必那人的处境只会越来越不妙。湖君殷侯能够在银屏国屹立千年不倒，以水神身份，与一国五岳山主平起平坐，也怪不得师门老祖会选择龙宫作为随驾城之行的最后一处下榻之地。

晏清瞥了眼杜俞，见他一脸神色自若。

杜俞察觉到晏清的视线，转头一笑，“小小池塘，困不住我那位随便打个喷嚏就能翻江倒海的陈兄弟。”

晏清嗤笑不已。

这种溜须拍马的恶心言语，大战落幕后，看你还能不能说出口。

宝峒仙境修士已经撤出战场百余丈外，祖师范巍然依旧没有收起那件镇山之宝的神通，只见老妇人头顶金冠有金光流溢，照耀四方，老妇人身旁出现了一位好似挂像上的天庭女官，面容模糊，一身金光，身姿曼妙，这位虚无缥缈的金人侍女衣袖飘摇，伸手擎起了一盏仙家华盖，庇护住所有宝峒仙境修士，范巍然脚下湖面则已经结冰，如同打造出一座临时渡口，供人站立其上。

晏清松了口气。

祖师看样子是不打算掺和今夜厮杀了。

湖君殷侯依旧站在原地，但是仅剩两位河神已经分别带人远去，看方向，是打道回府了，那位芍溪渠主亦是如获大赦不说，似乎还因祸得福，满脸遮掩不住的雀跃神色，运转神通，化作一团水雾，飞快掠向自家的芍溪渠方向。

晏清心知肚明，这是苍筠湖要兴师动众，对那人赶尽杀绝了。

殷侯还有那闲情逸致，对晏清微微一笑。

晏清视而不见。

湖上异象横生。

那座笼罩湖面的阵法牢笼，蓦然出现一条金色丝线，然后水阵轰然炸裂，如冰化水，全部融入湖中。

青衫客一手负后，同样是双指并拢，面对湖君殷侯，背对渡口。

那人双指捻住了一张金色材质的仙家宝箓，才燃烧小半。

晏清疑惑不解。

一张破障符而已？

世间有如此威势巨大的破障符？

不但以此破开了湖君殷侯的阵法，从晏清和杜俞这个渡口方向，还看到了那人负后之手，轻轻握拳，还露出了一淡金、一碧绿两条小蛇的尾巴。

湖君殷侯见之异象，并无半点惊讶，微笑道：“一碟苍筠湖待客的开胃小菜，这位外乡仙师觉得味道如何？”

陈平安环顾四周，两位河神和芍溪渠主应该已经返回了各自辖境，从三条河渠源头起始，不断往下游蓄势，帮助这位湖君布下真正的杀阵。

如果不是察觉到外边的动静，陈平安其实不介意待在阵法当中，就当是纳凉赏月了，毕竟湖君殷侯的那两条水运蛇蟒，小炼之后，可不是芍溪渠主拿出四两水运精华的寒酸手笔。掂量了一番，最少各一

斤重，不愧是一湖君主，底蕴远远不是小小渠主河婆能够媲美。

陈平安便暂时放弃了彻底小炼了那两条水运蛇蟒的打算，背后手中那两抹光彩，瞬间消逝不见，给他拘押入了水府门外。

若真有后手算计，害得自己体魄神魂吃点小苦头，也算那位湖君殷侯的本事，陈平安认个小栽。

人身小天地气府之内，两条水属蛇蟒盘踞在水府大门之外，瑟瑟发抖。

一头疯狂赶来的火龙，高高扬起头颅，冷冷俯瞰着这两条蝼蚁不如的贱种。它一只爪子轻轻摩擦地面，如果不是它们身上带着一点熟悉的炼化气息，一爪下去，也就没了。

水府大门瞬间打开，又猛然关闭。

原来是两位绿衣童子扛起了金蟒、碧蛇就跑。

那条由武夫纯粹真气显化的火龙挪动庞大身躯，缓缓转身，悠悠离去。

湖君殷侯摊开一只手掌，是一粒金身碎块，正是暮寒河河神陨落后的全部遗物。

其余还有一块更大的，当初一拳过后，两颗金身碎片崩散溅射出去，拇指大小的，已经给那青衫客攫取入袖，如果不是殷侯出手抢夺得快，这一粒金身精华，恐怕也要成为那人的囊中之物。

殷侯轻轻摇头，叹息一声，这位暮寒河河神，虽然在三位河神当中战力最低，却是最为忠心耿耿的，跟随自己也早，既有芍溪渠主的资历，也有藻溪渠主的善解人意，就这么死了，有些可惜，死了之后只留给自己这么一粒金身碎片，更是可惜。若是加上那颗稍大的，兴许才可以增加百年修为。

殷侯手心那粒金身碎片没入掌心，打算大战之后再慢慢炼化，这倒是一桩意外之喜。

死了一位所谓的麾下大将算什么，回头再跟屏国皇帝讨要一个诰命封正便是，反正这位河神的左膀右臂，早已蠢蠢欲动，觊觎河神之位不是一天两天了，不然自己女儿闺阁中多出的那几件奇珍异宝，是怎么来的？

这位暮寒河河神，在这百年间就私藏了两位资质不俗的美婢，金窝藏娇，龙宫真要计较起来，死不足惜，不过是他这位湖君大度，不愿寒了众将士的心罢了。

陈平安瞥了眼更远处的宝峒仙境修士，摆明了是要坐山观虎斗，其实有些无奈，看来想要赚大钱，有些悬了。这些谱牒仙师，怎么就没点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侠义心肠？都说吃人家的嘴软，刚刚在龙宫宴席上推杯换盏，这就翻脸不认人了？随手丢几件法器过来试试自己的深浅，不算难为你们吧？

对于这拨仙家修士，陈平安没想着太过结仇。

苍筠湖则不一样。

山水神祇的主动为恶，作祟一方，与修道之人的不行善，漠视人间，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况。

湖君殷侯见那人没了动静，问道：“是想要善了？”

陈平安答道：“等主菜上桌。”

殷侯纵声大笑，“好好好，爽快人！”

陈平安眯起眼。

坐镇苍筠湖千年水运，辖境大如北俱芦洲的那些小藩国了，想必这么多年下来，都是这么笑看人间的？成精得道封正，修成了水神手

段，这辈子就还没掉过眼泪吧？

湖面上，没有溅起半点涟漪。

苍筠湖湖君身前却多出了一抹青色身影。

身穿一袭绛紫色华贵龙袍的殷侯犹豫了一下，没有选择躲避，打算试一试眼前“剑仙”拳头的斤两。

伸出一手，挡在身前。

那件“姹紫”龙袍，是这位湖君耗费大量神仙钱、精心炼制的法袍，一件货真价实的法宝，搁在黄钺城和宝峒仙境，都是一等一的仙家重宝。所谓的家底，仙家山头就得看门派中的法宝到底有几件，他这湖君和那些山岳正神，则看手中攥着几个可以肆意安排心腹上位的正统神位。

好重的力道。

法袍之上的一条游曳蛟龙竟是当场崩开。

湖君殷侯借势倒滑出去数丈。

莫不是一位金身境的武学大宗师？所谓剑仙身份，只是在水仙祠那边故布疑阵的障眼法？

不过殷侯依旧面不改色，再次抬手，又接下一拳，这次身上两条水运蛟龙炸裂开来，不过何谓法袍？这件姹紫，便是那些灵气孕育而出的蛟龙，能够聚散随心，哪怕暂时碎去一两条法袍蛟龙，依旧可以如那神祇不伤及大道根本的前提下，瞬间重塑金身。如果仅是这两拳的力道，殷侯有把握让此人出拳百余下，到时候再看是自己这件法袍灵妙非凡，还是你一口纯粹真气更加绵长。

第三拳已至。

法袍同时炸碎了两条游走于大袖上的蛟龙。

殷侯神色有些凝重起来。

正要思量是否运转神通脱身，毕竟与其这般戏弄对方，两河一渠声势已成，三尊金身神祇，即将携水涌入苍筠湖，完全无需他这位身份尊贵不输人间帝王的湖君亲身涉险。若非想要在那仙子晏清面前抖搂一番湖君风采，此人想要在苍筠湖水面上近自己的身，登天之难。

一直悬停湖面数尺的殷侯在被一拳打退后，一脚悄然踩在湖水中，微微一笑，满是讥讽。

一拳又至。

一块仿佛冰雕湖君神像砰然碎裂。

湖君殷侯站在距离湖面数丈之下的远处水中，双手负后，抖了抖手腕，舒展筋骨一番，果真是位纯粹武夫，难怪敢为所欲为，胡乱打杀自家的渠主、河神。

殷侯后背心处如遭重锤，拳罡倾斜向上，打得这位湖君直接破开水面，飞入空中。

所幸只是碎去了姹紫法袍上的六条蛟龙。

若是九龙同时崩散，法袍暂时就要失去作用了。

这与兵家至宝甲丸化作的神人承露甲，有异曲同工之妙。

当头一拳敲下。

空中响起一声洪钟大吕般的声响。

殷侯刚离开苍筠湖，就再度撞入湖中。

湖君殷侯虽未体魄如何受损，却觉得这两拳，真是生平大辱。

随后湖底下。

如有一连串沉闷冬雷在苍筠湖水下生发。

湖水激荡。

只是大浪临近那位手擎华盖的金人侍女附近，便像是被城池高墙阻拦，化作齑粉，浪花层层叠叠，纷纷被那层金色宝光阻拦，如无数颗雪白珍珠乱弹。

范巍然笑道：“上岸观战。”

承载众人的脚下冰层悬空升起，风驰电掣去往渡口那边。

老妪在宝峒仙境是说一不二的存在，当下没有任何一位修士怀有异议。

唯有那个脾气古怪的二祖，也就是仙子晏清的传道恩师，才敢跟范巍然顶撞几句。

冰层在临近渡口后，没了范巍然的灵气驾驭，蓦然消散，化水入湖。

修士随着祖师范巍然一起飘然落地，来到近乎废墟的渡口上。

在这拨仙师临近渡口后，杜俞一咬牙，脚尖一点，掠向了那书箱和行山杖旁边，按住腰间刀柄。

范巍然只是瞥了眼这位鬼斧宫兵家子弟，便带人与他擦肩而过。

那位随侍一旁撑起宝盖的金人女子，似乎心意相通，亦是看了杜俞一眼。

杜俞牙齿在打架，绷着身躯站在那根行山杖旁边，纹丝不动。

这个身材高大的老婆娘，可是十数国山上修士中的第二把交椅。

而且与那个坐第一把交椅的黄钺城城主，实力相差无几。

再者范巍然是出了名的脾气暴躁，早些年没当上宝峒仙境门主的时候，只要是她带队下山游历，就没有哪次不死几位修士的，至于时运不济的江湖武夫，更是人数众多，范巍然还喜欢虐杀敌人，曾经有一位惹到宝峒仙境游历弟子的六境江湖宗师，被范巍然找上门去，以法宝打倒在地后，老妪就站在那家伙身边，一脚一脚踩下，从脚到头，将其踩成一滩肉泥。

范巍然抬起手指，轻轻一点头顶金冠，所有金光倒流回金冠，金人侍女与手中华盖便随之消散。

晏清躬身道："晏清拜见祖师。"

范巍然神色慈祥，用手指轻轻戳了一下晏清的额头，佯怒道："你这小妮子恁大胆，敢与这种穷凶极恶的外乡人走一路。"

晏清赧颜无言，束手而立。

范巍然转身望向苍筠湖，以心湖涟漪告之晏清，"好戏上场了。能够将殷侯打得人身幻象全毁，只得真身现行，必然是一位金身境宗师无疑。难得难得，山下十数国的江湖，已经两百年不曾见到传说中的金身武夫了。晏丫头，跟此人交手，一定要注意一点，千万别被近身，别学那一味托大的湖君殷侯，会吃亏的。放着仙术和法宝不用，赤手空拳与那武夫比拼气力大小，不是蠢吗？"

晏清点头。

范巍然又说道："何况那位湖君，天生肉身强横，不是我们练气士可以媲美的，畜生嘛，皮糙肉厚。"

湖上猛然间出现一条身长百丈的巨大蟒蛇，已经生出四爪，高高抬起头颅，张开大嘴，朝湖面上吐出一道碧绿光柱。

一袭青衫身影，抬起一掌，竟是硬生生挡下了那道气势如虹的光柱。

那幅绚烂画面，如海上生明月。

晏清默默将这幅画卷收入眼帘。

范巍然嗤笑道：“金身境武夫，大战金身神祇，不错不错，不虚此行。”

与此同时，两河一渠的入湖处，同时出现了三条数十丈水龙，两条黄色水龙身形较大，那条墨黑色水龙则最为娇小玲珑。

三条水神金身驾驭的水龙，唯有眼眸呈现出一层淡淡的金色。

不单单是出现三条驰援而来的水龙，整座苍筠湖辖境的大小水脉，都已经开始颤动扭转，为湖君殷侯和一渠两河的三位金身神祇所用。

今夜的苍筠湖上，现在才是真正的洪水泛滥，大浪滔天。

气势恢宏的战场不断远离渡口，往苍筠湖湖心挪去。

一位范巍然的嫡传弟子女修，轻声笑道：“师父，这个家伙倒是识趣知趣，害怕水花溅到了师父一星半点的，就自己跑远了。”

另外一位高大男子修士附和道：“识时务者为俊杰，已经彻底惹恼了湖君殷侯，生死难料，再与老祖结仇，找死不成。”

如芒在背的杜俞，像一根木头杵在渡口最前边。

比那根青翠欲滴的行山杖还像行山杖。

一个高不可攀的仙子晏清，就能够让他杜俞和鬼斧宫吃不了兜着走，更别提范巍然这种术法无敌的山巅修士。

老妪一脚踩在鬼斧宫头顶，那就是真正的山岳压顶。

范巍然转过头，开口笑道：“晏丫头，不用拘束，上前一步便是。”

恪守师门尊卑、辈分高下的晏清这才上前一步，与老祖并肩而立。

老妪范巍然神色怡然，其实心中并没有表面那么轻松。

有些事情，哪怕是湖君殷侯之流，修为已经不算低了，可只要不站在那个位置上，就还是睁眼瞎。

老妪抬起头，望向夜幕。

唯有自己与黄钺城城主叶酣，才能够看得见那一鳞半爪的异样光亮。

所以师妹一直担心，自己会对她的这位得意弟子晏清心怀芥蒂，甚至会暗中阻碍晏清的大道攀登，为此防范自己这个师姐，就跟防贼似的。

范巍然觉得有些好笑。

一位模样娇憨的少女突然轻声道：“祖师婆婆，那人好像只是在练拳，故意用那些蛇啊蟒的，拿来淬炼自己的体魄。”

范巍然招招手，少女蹦蹦跳跳来到老妪身边，扬起脑袋，天真无邪道：“真的，祖师婆婆，不骗你。”

身材高大的范巍然微微弯腰，揉了揉小姑娘的脑袋，老妪低头凝视着那双淡淡莹光流淌的漂亮眼眸，微笑道：“我家翠丫头天赋异禀，

也是不错的，以后长大了，说不定可以与你晏师姑一样，有大出息，下山历练，不管走到哪里，都是万众瞩目的仙女儿。”

晏清对那少女微微一笑。

少女看了眼晏清，双手扭缠在一起，低下头去，难为情道：“我可没有晏师姑这么好看。”

范巍然哈哈大笑。

少女愈发羞赧。

晏清轻轻拧了一下少女的耳朵。

这可是晏清难得流露出来的亲昵举动。

范巍然笑过之后，远眺苍筠湖，神色肃杀，沉声道：“如此说来，就得好好计较一番了。”

一座门派的衰败迹象，往往是从青黄不接开始的。

这一点，黄钺城不差，毕竟还有个何露撑场面，但是自己的宝峒仙境更好。

除了晏清，还有这个翠丫头，加上自己那个已经闭关十年的大弟子，都会是未来宝峒仙境的顶梁柱。

晏清心中大震。

为何那人明明藏拙了，原本已经打定主意袖手

旁观的范祖师，反而动了杀机？

苍筠湖上，一座岛屿被湖君殷侯的真身蛇蟒，以大尾犁出一条巨大的沟壑。

那一袭青衫，次次出拳只是退敌。

自保有余，攻势乏力。

瞧着已经没有任何还手之力，一拳打碎暮寒河神的金身后，再将湖君逼出真身现世，应该是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了。

这让本来还藏藏掖掖的两河一渠三条水龙，打得越来越酣畅淋漓，个个凶性大发。

苍筠湖远处，响起湖君殷侯的呐喊声，“范老祖，只要你助我诛杀此獠，我便将那件姹紫法袍赠予宝峒仙境！”

范巍然微笑不语。

晏清举目望去，哪怕运转口诀，驾驭气府灵气，使得一双眼眸散发出紫色流光，已经呈现出“日月照炉、眼生紫烟”的术法大成气象，可晏清仍是看得不太真切，那处战场终究还是离着渡口太远，她只能瞧见蛇蟒汹汹扑腾的影子。

虽然翠丫头天生就能够看出一些玄之又玄的模糊真相，可晏清她还是不太敢信，一位江湖传说中的金身境武夫，能够在湖君殷侯的地界上，面对数位神祇的倾力围殴，犹然应付得游刃有余。若是双方上了岸厮杀，苍筠湖神祇没有那份地利，晏清才会稍稍相信。

何况纯粹武夫，一口真气衰竭下坠，只要不给他随意换气的机会，那几乎就是必死无疑的惨淡结局。

双方这都搏杀多久了？

还是说金身境武夫的体魄，不但一口真气绵长如江河，或是真的达到了佛家不败金身的境界，可以随便硬抗下湖君和三条水龙的联手攻势？

远处又有湖君殷侯的嗓音如闷雷滚滚，传来渡口，“范巍然！我再

加一个暮寒河的河神神位，送给你们宝峒仙境！”

范巍然高声道：“如果我没有老眼昏花，似乎藻溪渠主也死了？”

苍筠湖上，除了惊天动地的巨浪滔天，湖君殷侯再无言语传来。

晏清虽然不理红尘俗事，但是一座苍筠湖辖境，附庸不过是总计三河两渠，交出一个河神神位已算诚意十足，如果再拿出一个藻溪渠水神，加上芍溪渠本就算是荒废了，若是湖君殷侯真答应下来，简直就是在自己身上钉入了两颗眼中钉、肉中刺，一渠一河两位银屏国正统神祇，又有宝峒仙境作为靠山，湖君殷侯就完全失去了随便打杀的权利，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这点道理，湖君殷侯自然明白，何况还会涉及大道根本，瓜分掉了苍筠湖的大量山水气运，换成晏清也绝对不会贸然答应下来。

晏清以心声询问道：“老祖，真要一口气拿下两个苍筠湖水神位置？”

范巍然微笑道：“不这么抬抬价，殷侯即便乖乖交出了暮寒河神位，也会怨气难平，以殷侯的城府和手腕，一定会打压得新河神沦为一个废物，我们宝峒仙境没有那么多闲工夫，天天听一位别国地界的自家河神诉苦，到时候管还是不管？”

晏清点头道：“老祖远见。”

范巍然抓起晏清的一只白腻如藕的纤纤玉手，老妪一手握住，一手轻拍手背，感慨道：“晏丫头，这些俗事，听过了知道了，就算了，你只管安心修行，养灵潜性证大道。”

晏清嗯了一声。

范巍然松开手，胸有成竹道：“说不定比我预期的收成，还要更好些。”

果不其然。

不到半炷香，湖君殷侯再次高声道：“范老祖，藻溪渠主之位，一并给你！若是再不答应，得寸进尺，以后苍筠湖与你们宝峒仙境修士，可就没有半点情谊可言了！”

这一次的嗓音，再无先前的沉稳，咬牙切齿，显然有些气急败坏了。

范巍然微微一笑，朝晏清低声道：“如何？”

晏清神色复杂，轻声道：“老祖小心。”

“晏丫头，你大概不知道十数国历史上，最后那位金身境武夫，到底是怎么死的吧，回头返回师门，可以问一问你师父，那可是我那师妹与黄钺城城主的成名之战。”

范巍然大笑着化虹掠去。

晏清皱了皱眉头。

杜俞依旧老老实实站在原地，在心中默默求神拜佛。

当头顶长虹挂空去往苍筠湖，杜俞便觉得用处不大了，不过如果手头有三炷香的话，杜俞还真会往地上一插。

一座几乎被削平的小岛屿上。

湖君殷侯的庞大真身，绕着岛屿缓缓游曳。

两位河神金身驾驭的水龙，已经杀红了眼，在岛屿上疯狂扑杀那一抹青色身影。

至于芍溪渠主掌控的那条墨黑色水龙，正浮在岛屿外边的湖面上，隐匿于龙宫中的渠主皮囊，在一张蒲团上摇摇欲坠，这位芍溪渠主脸色雪白，只觉得一身骨头都要被打烂了。

附近两位河神，都站在蒲团之上，闭眼凝神，金光流转全身，而且不断有龙宫水运灵气涌入金身之中。

只是皮囊在此，以便近水楼台汲取龙宫的充沛水运，三位河渠水神真正的金身，已经完全融入三条水龙当中。

一条水龙以硕大头颅撞向那青衫客。

却被一掌抵住头颅，丝毫不得前移。

那人微笑道：“是不是有些累了？那就换我来？”

陈平安捻出一张崇玄署云霄宫秘制的玉清光明符，早已默念口诀完毕，朝天空一掷而出。

大放光明。

如有一轮大日耀炤幽冥。

由于没有刻意追求范围广阔，那么针对这座岛屿的拘押压胜，就愈发坚固不可摧。

一位河神化身的这条水龙就想要甩头而退。

以竖立姿态抵住头颅攻势的那只手掌，随着那位青衫客的一步踏地，轻轻拧转，以手刀向前。

一线划开，将那条由河神金身坐镇的水龙从头颅起始，一路开膛破肚。

当那人站定之时，手中多出一块稍大的金身碎块。

龙宫之中那副幻化人形的河神皮囊，顿时枯萎，化作灰烬。

另外一条水龙先是茫然，然后疯狂逃窜，只是当它撞在那堵光耀

刺眼的封禁墙壁上，头颅当场砰然碎裂出几条裂纹，忍着剧痛，它便想要刨地而遁，只要钻透了岛屿这点山根，一旦近水，就有逃出生天的机会。

只是下一刻它头颅之上如遭重击，紧贴着岛屿地面向前滑去，硬是给这条水龙开辟出一条深沟来。

来到水龙头顶的负剑青衫客一拳砸下。

整座小岛都随之一颤，溅起无数灰尘，原本汹涌拍岸的湖水，更是反向起浪。

又是一颗河神金身碎块，被那人握在手中。

再一看。

湖君殷侯竟然不见了。

这也正常，本就是各个击破的小手段，那位湖君若是闯入符阵范围，袖中还有一张更值钱的符箓等着，自己刚好还给苍筠湖一道主菜。

陈平安眼角余光瞥见那条浮在湖面上装死的墨色小水龙，一个摆尾，撞入湖中，溅起一大团水花。

陈平安一拍养剑葫，飞剑十五一掠而去。

陈平安望向一处，那是湖君殷侯的逃遁方向。

背后那把剑仙自行出鞘两三寸。

陈平安眯起眼，望向不断累积孕育的浓重云海，沉声道：“回去！”

剑仙铿锵归鞘。

似乎还有些怨气。

陈平安身形向后微微一晃，不过他暂时也不与这把剑计较。

陈平安伸手一抓，将那张玉清光明符握在手中，绝大多数仙家符箓，就是这点不好，开门不易关门难，符胆一开张，就只能眼睁睁任由符光流散天地间，修士只能减缓符胆碎裂和灵气流逝的速度，却无法完全终止一张上品符箓的燃烧。不过这张符箓，关了门后，哪怕已经成为一座四面漏风的宅邸，只要不再祭出，撑过一旬光阴应该不难。

那位苍筠湖湖君，自有法子让他乖乖上岸，与自己做生意，就是需要稍稍耗费一点时日。不过更大的可能性，还是他主动靠岸。活得久爬得高的坏人，往往不会蠢，这是一件让人很无奈的事情。

至于飞剑十五，只是尾随追踪那位芍溪渠主，不求杀敌。

湖底龙宫的大致方位知道了，做买卖的本钱就更大。

陈平安转头望向空中，笑问道：“老嬷嬷这是要赶来作甚？怕我不会凫水，无法返回渡口不成？”

老祖范巍然满腔怒火，这个湖君殷侯竟然自己跑了，拿自己顶缸！如果不是察觉到自己即将赶到，这个深不可测的年轻人绝对不会临时收手，放弃追杀殷侯。

好嘛，先前还敢扬言要与宝峒仙境的修士不对付，以后百年，我就看看是你苍筠湖的水深，还是我们宝峒仙境子弟的术法更高。刚好自己那个师妹已经注定破境无望，就让她带人来此专程与你们苍筠湖这帮精怪畜生对峙百年！

看着那个嘴上客气寒暄的年轻人，一手缩在袖中，双指却捻住那张威势恐怖的符箓，刚好露出一点金光。

范巍然御风悬停在岛屿与苍筠湖交界处，瞥了眼那人系挂腰间的

朱红色酒壶，微笑道：“果真是一位剑仙，而且如此年轻，真是令人惊讶。”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喝了口水，抹了抹嘴，笑道：“我那杜俞兄弟，这一路上，说了苍筠湖一大箩筐的龌龊事，提起你们宝峒仙境，倒是由衷的恭敬佩服，所以今夜之事，我就不与老嬷嬷你计较了。不然看这么一场好戏，是需要花钱的。”

范巍然心中冷笑。

突然发现那人死死盯住了自己，只听他缓缓道：“所以请滚吧。”

范巍然脸色阴沉，双袖鼓荡，猎猎作响。

范巍然蓦然一笑，“来日方长，预祝这位外乡小剑仙，一路游山玩水，顺风顺水。如果愿意的话，可以去我们宝峒仙境做客。”

然后那个问了一个稀奇古怪的问题：“你家祖师堂很坚实？”

范巍然好歹听出这不是一句好话，但是当她心意已决，便再无任何犹豫纠结，微笑道：“将来小剑仙一见便知。”

老妪御风返回渡口。

陈平安抬头看了眼那座尚未退散的漆黑云海。

除了那湖君殷侯的真身撞击，还算凑合，其余三条水龙的磕磕碰碰，真是谈不上什么裨益体魄。

陈平安别好养剑葫，又站了片刻，这才脚尖一点，跃出岛屿地界，踩在苍筠湖水面上，身形化作一缕青烟，一次次蜻蜓点水，去往渡口。

当陈平安跃上渡口，老妪和宝峒仙境修士都已离开。

杜俞依旧披挂神人甘露甲，一手按刀，站在原地给竹箱斗笠还有那行山杖当门神。

陈平安笑道：“这么讲义气？”

杜俞狠狠抹了把脸，这风吹雨打的，整张脸有些僵硬了，一抹过后，挤眉弄眼，双手互搓，笑容灿烂起来。

倒不是不想说几句奉承话，只是杜俞绞尽脑汁，也没能想出一句应景的漂亮话，觉得腹稿中那些个好话，都配不起眼前这位前辈的绝世风采。

陈平安将那只卷起的袖子轻轻抚平，重新戴好斗笠，背好书箱，拔出行山杖。

杜俞刚要挪步，他娘的竟然有些腿麻。

自己这尊鬼斧宫小门神，当得也算兢兢业业，没有功劳也有苦劳了吧？

前辈你是目光如炬的山巅老神仙，一定要稍稍挂念心头啊。

陈平安走在前边，杜俞赶紧收起了那件甘露甲，变作一枚兵家甲丸收入袖中，脚步如风，跟上前辈，轻声问道：“前辈，既然咱们成功打退了苍筠湖诸位水神，又赶跑了那帮宝峒仙境那帮修士，接下来怎么说？咱们是去两位河神的祠庙砸场子，还是去随驾城抢异宝？”

陈平安笑道：“咱们？”

至于“打退”一说准不准确，陈平安懒得解释。

杜俞笑呵呵，半点不难为情。

只是火候分寸还是需要的，随后杜俞便不再絮叨。

只是走了一会儿，杜俞忍不住问道：“前辈，咱们这是要去藻溪渠主的水神庙？”

陈平安点头道：“我要在那边歇脚几天，等着湖君上岸找我谈买卖。”

杜俞哦了一声，不敢多问什么。

原路返回水神祠庙，府上的婢女丫鬟和仆役，无论是鬼物还是活人，都已树倒猢狲散。

陈平安来到悬挂“绿水长流”匾额的内宅门前，将其收入咫尺物当中，虽然藻溪渠主已经金身消亡，但是这块不同寻常的匾额，还孕育有一些水运灵气，极有可能是这座祠庙最值钱的物件了。

陈平安摘下竹箱和斗笠，坐在最底层的台阶上，让杜俞在院中点燃一堆篝火。

陈平安开始练习剑炉立桩。

大战之后，调养生息必不可少，不然留下后遗症，就会是一桩长久的隐患。

再者陈平安也要以内视之法，去看看那两条没有完全小炼的水运金蟒、碧蛇，是否真的可以裨益水府。

杜俞盘腿坐在篝火一旁，小心翼翼瞥了一眼那位前辈的坐姿，没啥想法，修炼仙家神通，可不是光有一个架子就行的。

再说了，估计以这位前辈的身份，必然是一门极其高明的术法，便是一五一十传授了整套口诀，自己都一样学不会。

一抹流萤划破夜空，钻入那位前辈腰间的酒壶中。

杜俞默默告诉自己，千奇百怪，见怪不怪。

约莫过了一个时辰，杜俞期间添了几次枯枝。

然后杜俞发现当那个前辈睁开眼睛后，似乎心情不错，脸上有些笑意。

陈平安抬头看了一眼。

几乎笼罩住整座苍筠湖地界的厚重云海，已经散去。

圆月当空。

陈平安问道："杜俞，你说就苍筠湖这边积淀千年的风土人情，是不是谁都改不了？"

杜俞大大咧咧道："除非从上到下，从湖君，到三河两渠的水神，全部都换了，尤其是苍筠湖湖君必须得第一个换掉，才有机会。只不过想要做成这种壮举，除非是前辈这种山巅修士亲自出马，然后在这边空耗最少数十年光阴，死死盯着。不然按照我说，换了还不如不换，其实苍筠湖湖君殷侯，还算是个不太涸泽而渔的一方霸主，那些个他故意为之的洪涝和干旱，不过是为龙宫添加几个资质好的美婢，每次死上几百个老百姓，碰上一些个脑子拎不清的山水神祇，连本命神通的收放自如都做不到，哗啦一下子，几千人就死了，如果再脾气暴躁一点，动辄山水打架，或者与同僚结仇，辖境之内，那才是真正的民不聊生，饿殍千里。我行走江湖这么多年，见多了山水神祇、各地城隍爷、土地的抓大放小，老百姓那是全不在意的，山上的谱牒仙师，开门立派的武学宗师啊，京城公卿的地方亲眷啊，有点希望的读书种子啊，这些，才是他们重点笼络的对象。"

陈平安瞥了眼杜俞。

杜俞一脸无辜道："前辈，我就是实话实话，又不是我在做那些坏事。说句不中听的，我杜俞在江湖上做的那点腌臜事，都不如苍筠湖湖君、藻溪渠主指甲缝里抠出来的一点坏水，我晓得前辈你不喜我们这种仙家无情的做派，可我杜俞，在前辈跟前，只说掏心窝子的言语，可不敢欺瞒一句半句。"

陈平安笑了笑。

杜俞没上杆子往上爬，不觉得自己真就入了这位山巅老神仙的法眼，然后便可以狐假虎威狗仗人势。

撑死了就是不会一袖子打杀自己而已。

杜俞这点眼力劲儿，还是有的。

大概这才是真正的山巅人，是真正的大道无情。

杜俞其实先前仰头望月，也有些忧愁，不知为何，游历江湖那么多次，那么多年，生平第一次有些挂念爹娘。

不过这会儿前辈一睁眼，就又得打起精神，小心应付前辈看似轻描淡写的问话。

就当是一种心境砥砺吧，爹娘以往总说修士修心，没那么重要，师门祖训也好，传道人对弟子的念叨也罢，场面话而已，神仙钱，傍身的宝物，和那大道根本的仙家术法，这三者才最重要，只不过修心一事，还是需要有一点的。

杜俞壮起胆子问道："前辈，在苍筠湖上，战果如何？"

陈平安笑道："像你说的，打退了而已。和气生财嘛。"

杜俞总觉得不是这么一回事啊。

不过已经再无胆气去刨根问底。

老子这后半辈子的胆识气魄，都快被今天一晚上给用完了。

还要我杜俞咋个英雄气概才算好汉嘛？

随后陈平安便开始专心练习剑炉立桩。

杜俞则开始以鬼斧宫独门秘法口诀，缓缓入定，呼吸吐纳。

拂晓时分。

陈平安站起身，开始练习六步走桩，对赶忙起身站好的杜俞说道：“你在这渠主水神庙找找看，有没有值钱的物件。”

杜俞点点头，就要去碰运气，看能否给前辈找出一件法器或是几颗小暑钱。

但是那位前辈突然来了一句，“我所谓的值钱，就是一颗雪花钱。”

杜俞愣了一下，误以为自己听错了，小心翼翼问道：“前辈是说那一颗小暑钱吧？”

陈平安无奈道：“就你这份耳力，能够走江湖走到今天，真是难为你了。”

杜俞恍然醒悟，开始搜刮地皮，有前辈在自己身边，别说是一座无主的河婆祠庙，就是那座湖底龙宫，他也能挖地三尺。

陈平安闭上眼睛，只是走桩。

一直到响午时分，杜俞这才扛着两个大包裹返回，满载而归。

陈平安说道

：“值钱的那一袋子归我，另外一只归你。”

杜俞哭丧着脸，“前辈，可是我哪里做得不对了？”

陈平安依旧走桩不停，缓缓道：“修行有修行的规矩，走江湖有走江湖的规矩，做买卖有做买卖的规矩，听懂了吗？”

杜俞其实没懂，但是假装听懂了，不管如何，提心吊胆收下其中一袋子便是。

不过杜俞想了想，打开两袋子，将属于自己袋子里边的几件值钱物件，放入了前辈那只袋子里边。

陈平安也没拦着。

陈平安停下拳桩，掠上一栋最高建筑的屋脊上，远望随驾城方向。

随后陈平安就在一座座屋脊之上，练习走桩。

杜俞就纳了闷了，怎么咋看咋像是江湖中人的拳架，而不是什么仙家术法？

杜俞随即大为佩服。

这位前辈行事，果然是与众不同，返璞归真了。

这天黄昏中，杜俞又点燃起篝火，陈平安说道：“行了，走你的江湖去，在祠庙待了一夜一天，所有的旁观之人，都已经心里有数。”

杜俞有些尴尬。

自己这份小心思，果然难逃前辈法眼。

若是在渡口那边，双方立即分别，杜俞都怕自己没办法活着走到随驾城。

杜俞思量一番，觉得该见好就收了，便要扛起那只麻袋去往随驾城。

陈平安突然说道：“你再待一会儿。”

杜俞听命行事，放了麻袋，大大方方盘腿坐在地上，小声问道：“前辈，其实我还会一道师门祖师堂秘传符箓，不比雪泥符和驼碑符逊色太多。”

陈平安笑着摆摆手，道：“先前命悬一线，你做这种缺德勾当也就罢了，这会儿既然性命无忧，再拿师门规矩来为自己锦上添花，不太好。修行路上，成仙先做人。”

杜俞愣在当场。

瞥了眼地上的那只麻袋。

似乎直到这一刻，才隐约间抓到一点蛛丝马迹。

杜俞双手握拳，安静无语。

陈平安站起身，杜俞下意识就要起身，被陈平安伸手虚按。

杜俞转头望去，片刻之后，一个熟悉身影闯入视野。

真是怎么看怎么好看。

不愧是晏清仙子。

陈平安皱着眉头。

杜俞有些心惊胆战，前辈，求你老人家别再辣手摧花了，这么俊俏的仙子死翘翘了，前辈你舍得，晚辈我揪心啊。

晏清问道：“既然都一鼓作气打杀了三位河神渠主，为何要故意放跑那湖君殷侯？”

杜俞一个没坐稳，赶紧伸手扶住地面。

陈平安问道：“是谁给你的胆子一而再找我？”

晏清微笑道：“一个担心云海落下会殃及无辜百姓的剑仙，真是滥杀之辈？我晏清第一个不相信。”

陈平安说道：“你信不信，关我屁事？最后劝你一次，我耐心有限。”

晏清却径直走向篝火这边。

杜俞早已挪了挪屁股，刚好既可以打量到前辈的神色变化，又开始欣赏到月下美人的风姿。

然后杜俞一点一点张大嘴巴。

一抹青烟掠向了那位可与月色争辉的白衣仙子，然后晏清好似小鸡崽儿给人提起悬空，与青烟一同掠上了一座屋脊。

那一袭青衫在屋脊之上，身形旋转一圈，白衣美人便跟着旋转了一个更大的圆圈。

嗖一下。

晏清仙子便不见了。

陈平安跳下屋脊，返回台阶那边坐下。

杜俞抹了一把嘴，咽了一口唾沫。

陈平安挥挥手，“你可以走了。”

杜俞正要恭恭敬敬告辞一声。

只见那位前辈突然露出一抹懊恼神色，拔地而起，整座祠庙又是一阵类似渡口那边的动静，好一个地动山摇。

杜俞有些为难，自己到底是走还是不走？招呼都没打，不太好。

不走，万一是那位前辈突然怜香惜玉起来，与那位娇娇柔柔的晏清仙子携手返回这边，月夜又好，美人更美……

杜俞给了自己一耳光。

背起麻袋就开始跑路。

杜俞刚走出水神庙大门，便怔怔出神。

恐怕这一次不知为何的匆匆赶路，才是那位前辈真正用上那个了全力？

从身后渠主水神庙到苍筠湖。

早已不见那一袭青衫的身影，却犹有雷声不绝于耳。

杜俞重重叹了口气。

陈平安落在渡口那边，眯起眼。

那个让人腻歪的宝峒仙境年轻女修，已经被自己砸入苍筠湖中，谈不上伤势，顶多就是窒息片刻，有些狼狈而已。

但是一想到苍筠湖湖君极有可能就在附近，陈平安只好赶来，果然，那女子坠湖之后，已经不见踪迹。

陈平安双指捻出那张玉清光明符。

就在陈平安即将丢掷出指尖符箓的时候。

苍筠湖水面破开，走出那位身穿绛紫色龙袍的湖君殷侯，身边还站着那位似乎刚刚挣脱术法牢笼的年轻女子，她盯着渡口那边的青衫客，她满脸怒容。

殷侯向前伸出一只手掌，微笑道：“方才是本君担忧晏清仙子的安

危，情况紧急，便小小施展了一门术法，试图卸去仙子入湖的那股冲劲，多有得罪，晏清仙子只管上岸。”

晏清神色冰冷，震散身上所有残余水气，御风飘落在渡口上。

如果那个罪魁祸首没有赶来渡口，晏清无法想象自己的下场。

陈平安看了她一眼，“还不走？藻溪渠主的茶水好喝，我是没办法帮你了，可觉得苍筠湖的湖水也好喝的话，我倒是可以帮忙。”

晏清冷哼一声，御风远游。

陈平安望向那个神色戒备的苍筠湖湖君，笑道：“你应该很清楚，我如果铁了心要杀你，真的不难。”

殷侯点头道：“确实如此。所以我很奇怪，剑仙为何手下留情。”

陈平安环顾四周，默不作声。

殷侯双足始终没入水中。

不但如此，整座苍筠湖和所有辖境水域的上空，又开始乌云密布。

陈平安问道：“当年那封随驾城太守寄往京城的密信，到底是怎么回事？”

湖君殷侯毫不犹豫道：“信的内容，并无新奇，剑仙想必也都猜得到，无非是希冀着京城好友，能够帮那位太守死后继续翻案，最少也该找机会公之于众。不过有一件事，剑仙应该想不到，那就是那位太守在信上末尾坦言，若是他的朋友这辈子都没能当上朝廷重臣，就不着急涉险行此事，免得翻案不成，反受牵连。”

陈平安凭空取出一壶酒，揭了泥封，缓缓而饮。

殷侯继续笑道：“我在京城是有一些关系的，而我与随驾城的恶劣关系，剑仙清楚，我让藻溪渠主随行，其实没其它想法，就是想要顺顺利利将这封密信送到京城，不但如此，我在京城还算有些人脉，所以交待藻溪渠主，只要那人愿意翻案，那就帮他在仕途上走得更顺遂一些。其实试图真正翻案，是休想了，不过是我想要恶心一下随驾城城隍庙，与那座火神祠罢了，但是我怎么没有想到，那位城隍爷做得如此干脆利落，直接杀死了一位朝廷命官，一位已经可谓封疆大吏的太守大人，并且半点耐心都没有，都没让那人离开随驾城，这其实是有些麻烦的，不过那位城隍爷想必是狗急跳墙了吧，顾不得更多了，斩草除根了再说。后来不知是哪里走漏了风声，知道了藻溪渠主身在京城，城隍爷便也开始运作，命心腹将那位半成的香火小人，送往了京城，交予那人。而那位当时尚未补缺的进士，二话不说便答应了随驾城城隍庙的条件。事已至此，我便让藻溪渠主返回苍筠湖，毕竟远亲不如近邻，暗中做点小动作，无妨，撕破脸皮就不太好了。”

陈平安突然问了一个风马牛不相及的问题：“以你湖君身份，一旦相中了某位资质不错的市井女子，何须如此麻烦？”

湖君殷侯微笑道：“一来百姓无知，畏威不畏德。二来，可不是我龙宫需要美婢，三河两渠同样需要，我手下的手下也会需要，苍筠湖地界上，如果今天少一位女子，明天少一位女子，长久以往，畏威过多，也是坏事，老百姓还好说，只能认命，可那些能够让家族长脚跑路的书香门第，富贵人家，便会口口相传，一年到头担惊受怕，之后会如何做？自然是纷纷搬迁他处。久而久之，年复一年，苍筠湖的风水气数，便要一直向外流泻。可若是苍筠湖订立了这么一个双方心知肚明的规矩，就更容易安抚人心了，加上龙宫还算对岸上人家补偿丰厚，不瞒剑仙，许多有钱人，恨不得自己的女儿、孙女被龙宫瞧上眼。”

那位苍筠湖湖君停顿片刻，唏嘘道：“天底下的好买卖，从来不是一本万利的骤然富贵，只会是年年月月的细水长流，剑仙以为然？”

陈平安用拇指擦了擦嘴角，微笑道：“这么好的道理，从湖君嘴里说出来，怎么就变味了。”

殷侯笑着不言语。

等着对方开价了。

不关心中有多恨眼前此人，既然技不如人，对方能够在自家苍筠湖横着走，自家龙宫就只能哑巴吃黄连。

及时止损。

比那错上加错，要好太多了。

前者最少可以让人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后者往往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大厦倾塌于朝夕间。

陈平安收起酒壶入咫尺物，问道："随驾城城隍爷的金身腐朽一事？"

殷侯今夜来访，可谓坦诚，想起此事，难掩他的幸灾乐祸，笑道："那个当了太守的读书人，不但出人意料，早早身负一部分郡城气数和银屏国文运，而且份额之多，远远超乎我与随驾城的想象，事实上若非如此，一个黄口小儿，如何能够只凭自己，便逃离随驾城？再者他还另有一桩姻缘，当初有位银屏国公主，对此人一见钟情，毕生念念不忘，为了逃避婚嫁，当了一位苦守青灯的道家女冠，虽无练气士资质，但到底是一位深得宠爱的公主殿下，她便无意中将一丝国祚纠缠在了那个太守身上，后来在京城道观听闻噩耗后，她便以一支金钗戳脖，毅然决然自尽了。两两叠加，便有了城隍爷那份罪过，直接导致金身出现一丝无法用阴德修补的致命裂缝。"

陈平安最后问了一个问题，"随驾城的下场，可能是什么？"

殷侯望了一眼随驾城那边，摇头道："很惨，摊上这么个希冀着让一郡百姓帮他分担因果、承受天劫的城隍爷，也算家家户户祖上都没积德。过不了多久，就会天劫落地，最少那座随驾城的凡俗夫子，多半都会死绝了吧。所以那些去往随驾城的练气士，都会在那之前离开，哪怕无法获取异宝，都不敢停留。"

湖君殷侯本以为今夜还要讨价还价一番，不曾想那位年纪轻轻的青衫剑仙，竟然转身走了。

这让殷侯反而不安，可是又不敢上岸去。

只好忍着恨意与怒火，以及一份惴惴不安，运转神通，辟水返回湖底龙宫。

陈平安回到藻溪渠主水神庙。

却发现不但杜俞返回，连那个晏清也在。

只是这一次，陈平安没有说什么，走到篝火旁蹲下，伸手烤火取暖。

杜俞蹲在一旁，说道："我先前见晏清仙子返回，一想到前辈这一麻袋天材地宝留在院中，无人看守，便放心不下，赶紧回来了。"

晏清进了祠庙后，就一直站在台阶上，看着那个鬼斧宫修士。

杜俞，以前没什么印象。倒是听说过一两次，还是因为此人爹娘是一对山上道侣的缘故，只知道是个欺软怕硬的货色，喜欢在江湖上浪荡。

晏清开口道："我只问一个道理，问完就走。"

那人却只是凝望着篝火，怔怔无言。

晏清沉默片刻，"为何要对何露出手？你若说从杜俞那边，听闻一些苍筠湖的污秽事，故而出手狠辣，随心行事，这也正常。可是你不该见过何露才对。"

杜俞翻白脸做鬼脸。

哎呦喂，还是为那个小白脸情郎来喊冤叫屈了。

活该被前辈丢入苍筠湖喝水。

晏清其实都已经做好心理准备，此人会一直当哑巴。

但是没想到那人竟然缓缓说道：“何露开口劝阻的第一句话，不是为我着想，是为了请你喝茶的藻溪渠主。”

晏清不傻，自然知晓此事。

那人继续道：“因为何露当时觉得，我是一位比藻溪渠主修为更高的修道之人。”

晏清想要多听一些，便犹豫了下，打算坐在台阶顶端。

结果被那人斜眼望来。

看到那人令人心悸的眼神，晏清立即停下动作，再无多余动作。

那人突然收回视线，继续凝视着篝火，重新沉默下来。

分明话没说完，却没有了言语的想法。

晏清倍感羞愤，自己就如此不值一提，连让你多说几句话都难？

晏清心弦一震，再无犹豫，迅速御风离去。

杜俞犹豫了一下，也起身告辞离去。

陈平安点点头。

陈平安盯着篝火。

道理不只在强者手上，但也不只在弱者手上。

道理就是道理，不因为你强就更多，也不因为你弱就没有。

但好像这只是他陈平安的道理。

不是杜俞的，也不是那个名叫晏清的年轻女修的，也不是那个天之骄子何露的。

在梳水国的江湖，还有宋雨烧。

在乌烟瘴气的书简湖，还有那位愿意向同僚拔刀的鬼物将领。

在白骨累累鬼魅横生的鬼蜮谷，还有那剑客蒲禳，宗主竺泉。

在这里银屏国和苍筠湖，暂时没能遇到一个半个。

陈平安正因为想到了这一点，便沉默下来。

陈平安知道这个简单的道理，为何在他们身上就不是道理，因为不会带给他们半点利益好处，相反，只会让他们觉得在修行路上拖泥带水，觉得行事为人不痛快，所以他们未必是真不懂，而是懂也装不懂，毕竟大道高远，风景太好，人间低下，多有泥泞，多是那些他们眼中无足轻重的生死离别，悲欢聚散。

确实，许多无关自身的事情，知道了脉络，探究细微处，不总是好事。

例如陈平安都不用跟苍筠湖殷侯询问，为何银屏国朝廷不疏散一城百姓，因为人逃得掉，因果还在，对于银屏国皇帝而言，哪怕对随驾城的异象，前因后果都已心知肚明，都会选择沉默，与其被那些四散逃离的老百姓，搅乱别郡风水气数，以至于牵连一国气运，还不如在随驾城，来个干干净净的了断。所以才会使得随驾城的官员和富贵人家，至今仍然一个个都被蒙在鼓中，依旧有那扬鞭纵马的纨绔子弟，出城快意游猎。

清晨时分，会有卖炭牛车的车轱辘声。

月色下应该也会有那捣衣声。

修道之人，远离人间，避让红尘，不是没有理由的。

陈平安就那么蹲在原地，想了很多事情，哪怕篝火已经熄灭，仍旧是保持伸手烤火的姿势。

一直到天亮时分。

陈平安站起身，将那只麻袋收入咫尺物，戴上斗笠背好竹箱，手持行山杖，去往随驾城。

先不去城隍庙也不去火神祠。

去那座荒废多年的城中鬼宅看一看。

看完之后，就得做点事情了。

在一个夜幕中，一袭青衫翻墙而入随驾城。

城中有夜禁，陈平安独自来到那栋鬼宅，上次入城在香火铺子，问过此处遗址。

陈平安站在夜深人静的大门外。

陈平安望着那腐朽不堪的大门，早已没有那门神，也无春联了。

那个读书人，至死都没能为爹娘翻案报仇。

那我泥瓶巷陈平安呢？！

一个早已不再脚穿草鞋、更早已无需去上山采药的年轻人，摘了下斗笠。

一些个早早潜伏、隐匿或是扎根于这栋鬼宅附近的各路练气士。

几乎就连那最迟钝、修为最低的练气士，都悚然一惊，一个个毫

无征兆地心境慌乱起来。

一位肩头蹲着小猴儿的老人站在远处一座屋脊上，皱眉不已，上次在城门口那边，竟然是自己眼拙了，完全没能看出这小子的道行。

老人抬起一只手，轻轻按住那只暴躁不已的宠物。

至于那些个都已经没来由感到窒息、灵气不畅的废物，更是没人胆敢露头，去见一见到底是何方神圣。

当街上那人摘下斗笠和竹箱，凭空消失。

老人开始后退数步。

大街之上，大门之外。

那一袭青衫双袖，无风鼓荡飘摇。

身形瞬间消逝不见。

一抹青烟划破夜幕。

最终落在了城隍庙之外。

城隍庙那边出现一位身披铁甲的魁梧武判官，沉声道：“来者何人！”

只是那位年轻剑客只是一抬手。

背后剑仙缓缓出鞘，轻轻旋转，最后被那人轻轻握在手中，横剑在前，一手握剑，一手双指轻轻抹过剑身，缓缓移向剑尖。

原本就金光浓稠似水的光亮剑身，当青衫剑客手指每抹过一寸，金光便暴涨一寸。

那人眯起眼，只是凝视着手上璀璨剑光，喃喃道：“因果也好，天劫也罢，我泥瓶巷陈平安，都接下了。”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五百零五章 二月二

城隍庙大门缓缓打开。

这座随驾城城隍庙，除了那位已经深陷泥菩萨过河境地的城隍爷，都已倾巢出动，文武判官，诸司yīn冥鬼吏，只是都小心翼翼站在了大门之内。

虽说整座随驾城都算自家地盘，会有一定的气数庇护，可站在香火浓郁的城隍庙内，毕竟还是更安心些。

陈平安望向大门那边。

当初那桩惨事过后，城隍爷选择一杀一放，所以枷锁将军应该是新的，城隍六司为首的yīn阳司主官则还是旧的。

陈平安手持剑仙，低头看了眼养剑葫，“在我两次出剑之后，今夜你们随意。”

陈平安抬起头，望向城隍庙大门，“哪位是随驾城城隍庙的yīn阳司主官？”

文武判官和日夜游神、枷锁将军以及其余诸司在内，没有半点犹豫，都赶紧望向了其中一位中年儒士模样的官员。

世间大小城隍阁庙的yīn冥官服，礼制与阳间朝廷大致相同，除了官补子图案不可胡来，各洲各地又稍有异样，像北俱芦洲这边，官袍便多是黑白两sè，并且都在腰间悬挂一枚篆刻各自官职的青铜法印。

他战战兢兢向前一步，眼神游移不定，压下心中恐慌，躬身抱拳道：“剑仙夜访城隍庙，有失远迎，不知剑仙找下官何事？”

善者不来来者不善，这点粗浅道理，不但是他，所有同僚都懂，不然就不会联袂现身。

下一刻，那一袭青衫剑仙已经站在了城隍庙内，身后便是那位呆立当场的yīn阳司主官。

连同文武判官在内，哪怕那人已经擅闯城隍庙，仍是象征性挪步，如同避让出一条道路，然后一个个望向那位同僚。

只见从那位yīn阳司主官的额头处，一路往下，出现了一条笔直的纤细金线。

刹那之间，一尊金身砰然碎成齑粉。

就连那城隍庙内最为擅长镇杀厉鬼的武判官，与喜欢出城捕猎孤魂野鬼的新任枷锁将军，都没有看清楚对方怎么出的剑，何时出的剑。

一时间所有城隍庙官吏都面容惨淡。

惨也。

真是一位远游至此的外乡剑仙！

只听说剑仙之流，行事最是古怪跋扈，绝不可以常理揣度。

城隍庙后殿供奉的那尊城隍爷神像，淡淡金光一阵流转，走出一位气态儒雅的年迈官员，前殿建筑毫无阻滞，被他一穿而过，飘然来到前殿台阶上，站定后伸出一根手指，厉sè道：“你身为剑修，便可随意斩杀一国皇帝玉玺封正的yīn冥官吏？！”

陈平安抬头望向那座笼罩随驾城的浓重黑雾，yīn煞之气，张牙舞爪。

有些类似老龙城苻家的那片半仙兵云海，只不过后者，地仙之下的练气士都瞧不见，在这银屏国随驾城，则是修士之外，凡夫俗子皆可不见。

陈平安说道：“我会争取替你挡下天劫，怎么谢我？”

城隍爷先是震惊愕然，随即心中狂喜，“当真？剑仙不是那戏言？”

那位瞧着年轻的青衫剑仙点点头。

城隍爷只觉得真是天无绝人之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城隍爷高声道：“只要剑仙能够保我城隍庙无恙，随便剑仙开口，一郡宝物，任由剑仙自取，若是剑仙嫌麻烦，发话一声，城隍庙上上下下，自会双手奉上，绝无半点含糊……”

一道金光当空劈斩而下。

城隍庙诸多yīn冥官吏看得肝胆欲裂，金身不稳，只见那位高高在上无数年的城隍爷，与先前yīn阳司同僚如出一辙，先是在额头处出现了一粒金光，然后一条直线，缓缓向下蔓延开去。

不愧是享受香火供奉多年的城隍爷，一尊浸染了不计其数香火精华的浑厚金身，并未当场崩碎，不但如此，城隍爷犹能抬起双手，死死按住自己的头颅两侧，哀嚎道：“你疯了不成？我一死，天劫就要立即降落，你难道要仅凭一人之力抗衡天劫？我不死，你我还能联手抵御天劫，共度劫难，你这个疯子！你不得好死！”

陈平安视线高过那位城隍爷，望向前殿神台上，那位同样享受一郡香火却寂然无神光的巍峨神像。

不知道是不是蛇鼠一窝，是不是知晓大难临头，便将一点神性撤出了这座城隍庙神像。

陈平安说道：“不好意思，刚才忘了说一句，你需要以死谢我。”

城隍爷双手死死按住头颅，四面八方，不断有顾不得是不是精粹、是否会夹杂邪祟心意的香火，只要是敬香之人的香火，无论念头杂纯，都早已被他悉数拘押在城隍庙内，至于如此一来，是不是饮鸩

止渴，顾不得了，只要增加一点修为，在天劫落地后保住金身的可能性就会多出一丝，至于城隍庙会不会销毁，那些辅官鬼吏会不会修为不济，全部被殃及池鱼，甚至是一郡百姓的死活，这位城隍爷在“功德大亏，金身腐朽”的第一天起，就已经全然不上心了，为此他还专门请了一拨有世交之谊的修士去往京城，携带重礼，游说礼部、钦天监，劝说银屏国皇帝一定要让朝廷压下消息，不许随驾城和一郡百姓四散逃离，不然就是一国风水与一地城隍两败俱伤的最坏结局。在此期间，那位京城收信人的后世子孙，尤其是如今的家主，还算知晓轻重利害，故而出力极多，动用数代人在庙堂官场积攒下来的人脉香火情，一起帮着城隍庙缓颊求情，这才好不容易让城隍爷看到了一线生机。

死一郡，保金身。

人不为己天诛地灭！

更何况我身为一郡城隍爷，是那视人间王侯如短命秧子的金身神人！

城隍爷双手按头颅，视线微微往下，那根金线虽然往下速度减缓，可是没有任何止步的迹象，城隍爷心中大怖，竟然带了一丝哭腔，“为何会如此，为何如此之多的香火都挡不住？剑仙，剑仙老爷……”

站在台阶顶部的城隍爷再无半点盛气凌人的神sè，求饶道：“恳请剑仙老爷饶命，世间万事哪有不好商量的？”

城隍爷不敢伸手指向头顶，“剑仙老爷你抬头看一眼，没了我这城隍庙驾驭一庙香火，动用一地气数，帮忙抗拒天劫，剑仙老爷你独自一人，难道真不怕消磨自身这份来之不易的道行？”

那位几乎吓破胆的文判官，一开始也觉得匪夷所思，只是再一想，便恍然，只是令他心中更加绝望。

这位外乡剑仙吃饱了撑着要来扛天劫了，还会计较什么利益得

失？真要计较，何必进入城隍庙？

城隍爷不是经常教训下属遇事要稳吗，莫要忙中出错？看来真的事到临头，不过如此。

只不过这位城隍庙文判官心中悲苦，自己如今可不是什么旁观者，没笑话可看啊。数百年来，他们这些坐镇一方风水的神灵，居高临下，看着那些入庙烧香的善男信女们，一样米养百样人，愚钝不堪的痴男怨女，好逸恶劳却祈求财运恒隆的青壮男子，心肠歹毒却奢望找到一位有情郎的女子，家中长辈病重、不愿花钱救治却来此烧香许愿的子女，杀人如麻的匪寇以为进了庙多花些银子，烧了几大把香火就可以消弭灾殃罪业，诸多种种，不计其数，人间笑话看得也够多了，都看得麻木了。如今是遭了报应，轮到那些练气士，来看自家城隍庙的笑话？

陈平安没理睬这位城隍爷，只是将手中那把剑仙插入地面，然后缓缓卷起袖子，不像苍筠湖，这一次左手袖子也被卷起，露出了那核桃手串。

至于那三张从鬼蜮谷得来的符箓，都被陈平安随便斜放于腰带之间，已经开门的玉清光明符，还有剩余两张崇玄署云霄宫的斩勘符，碧霄府符。

做完这些，陈平安才望向那位一双金sè眼眸趋于墨黑的城隍爷。

想起彩衣国胭脂郡城那边的城隍阁，果然如此，只不过那位金城隍沈温，是被山上修士算计陷害，眼前这位是自找的，云泥之别。

陈平安瞬间来到台阶顶部，一手拄剑，站在如同武夫走火入魔的城隍爷身边，两人并肩，但是方向截然相反。

青衫剑客面朝前殿，上有一副空壳子的神像木然高坐，身上有一条金线向下的金身神祇面对庙门，面对苍生。

竭力维持金身不炸裂开来，已经是那位城隍爷竭力为之的结果，

哪怕身边站着一位对他出剑的罪魁祸首，城隍爷仍是无暇他顾。

城隍爷身上那条金sè丝线，开始不断扩大，如洪水决堤，一条小小溪涧再也承载不了。

他突然笑了：“好一个剑仙，你也是为了那件现世重宝而来吧？”

心知必死的城隍爷蓦然酣畅大笑起来，然后低声道：“可惜了，不然就算我这位小小郡城城隍爷，身死道消，却可以拉着一大帮山上神仙陪葬，不亦快哉？”

陈平安突然伸出一只手，覆盖住那位城隍爷的面门，然后五指如钩，缓缓道：“你还有什么脸面，去看一眼人间？”

那位城隍爷的金身轰然粉碎，城隍庙前殿这边如同撒出了一大团金粉。

叮咚一声，一块物件，清脆落地。

是一块锈迹斑斑的金身碎片，不算小，比那两位苍筠湖河神加起来还要大。

陈平安正要以剑仙的剑尖，将其击碎，腰间养剑葫却掠出久未露面的初一，一条白虹剑光，刺入那块生锈的金身碎片，飞剑初一与金身碎片竟是一起遁地不见。

当城隍庙金身一碎，随驾城上空，顿时天雷阵阵，响声远胜寻常雷声，简直如同爆竹炸在耳畔，使得无数随驾城百姓都从酣睡中惊醒过来。

黑云翻滚，如有墨蛟黑龙一起游曳云海中，不但如此，云海开始缓缓下落。

先是城中一些门户人家，被雷声吵醒后，开始点灯。

富贵人家，更是挂起了一盏盏灯笼。

一座繁华郡城，星星点点的光亮，不断连接成片，还有孩子啼哭的声音，此起彼伏。

最后是那些悄然进入随驾城的练气士，一个个目瞪口呆，惊慌之后，便开始破口大骂，他们哪里想到重宝尚未真正现世，这该死的天劫就已经提前降临。

这里边可大有讲究。

世间应运而生的天材地宝，自有先天灵性，极难被练气士捕获攫取，黄钺城城主曾经就与一件异宝擦肩而过，就因为那件仙家异宝的飞掠速度太过惊人。

山上传言那件随驾城异宝，品秩极高，是一郡千年灵秀文运凝聚、孕育而生，不但如此，据说随驾城在建城之初，其实本身就有一件兵家仙兵深埋地下，最终两者融合，成了一件文武两运兼具的人间至宝，攻守兼备，谁得了都可以一步登天，成为山巅修士。所以黄钺城和宝峒仙境两位顶尖仙家，才会一起出动，对此异宝志在必得，黄钺城得手，那就是真正坐稳了十数国山头的头把交椅，将宝峒仙境甩出一大段距离，若是宝峒仙境抓住，势力就可以超过黄钺城。

城隍庙异象出现后。

在随驾城内落脚的范巍然，当机立断，率领那些宝峒仙境修士，以及让人去提醒依附自家门派的练气士，赶紧离开随驾城，一起去往苍筠湖，毕竟那位湖君可是欠了她范巍然一个不小的人情，谅他在苍筠湖元气大伤后，不敢再像那夜宴席上，管不住自己的一双贼眼，这才使得晏清在她这位老祖这边，得以借故离开龙宫筵席，说是去往藻溪渠主的水神庙散心。在那之后，就是风波不断，晏清来到这座随驾城后，便有些心神不宁，莫说是她范巍然，便是晏清的师侄辈修士都瞧出了些端倪。

范巍然对那年轻剑仙的刻骨恨意，便又加了几分，敢坏我家晏丫

头的道心！她可是已经被那位仙人，钦定为未来宝峒仙境以及整个十数国山头仙家领袖的人选之一，一旦晏清最终脱颖而出，到时候宝峒仙境就可以再得到一部仙家道法。

宝峒仙境和黄钺城，这么多年来，无非是暗中被选中为在十数国池塘养鱼的两枚棋子罢了。

所谓的打生打死，势同水火，可两家修士真正死了几个？没几个，而且死的都是些看似境界凑合、实则大道无望的，更多死的，其实不都是那些附庸门派的修士？

十数国江湖，为何已经两百年不曾出现一位金身境武夫了？要知道最后一位，可是被自己师妹和叶酣当年联手斩杀的。

如今那些个在世俗王朝耀武扬威的六境武夫，所谓的武学大宗师，这个剑术第一人那个拳法第一人的，哪个不是安心享福、皮囊腐朽不堪的将死之人？

范巍然转头看了眼跟在自己身边的晏清，微微一笑，师妹当年不知为何必须要杀死那个金身境武夫，自己却是一清二楚。毕竟这桩天大的机密，便是宝峒仙境和黄钺城，历代也只有各自一人得以知晓。至于其余山头，根本就没机会和资格去觐见那位仙人。

至于那个莫名其妙出现的外乡剑仙，被天劫殃及，不小心死在那城隍庙内是最好，这都算便宜你这家伙了，不然受了重伤再被我范巍然擒获，相较于宝峒仙境祖师堂的独门秘传，他殷侯的苍筠湖点水灯算什么yīn毒术法。

宝峒仙境以及各个附庸门派修士，大方向一致，都是火速赶往苍筠湖，但是无法御风远游的，就只能靠两条腿在地上飞掠了，最不济的，更是只能骑马出城。

范巍然御风离开随驾城后，突然问道：“鬼斧宫那帮不入流的兵家修士，就没随我们一起出城？”

老妪身边，一位以郡城现任太守幕僚清客身份、小隐于野的自家晚辈修士，恭声道：“回禀老祖，在一座客栈得了我的消息后，不知为何他们没有立即动身，推说需要处理一些紧急事务，我不敢继续逗留，便先离开了，最后发现他们一行人，往另外一个方向离开了随驾城，暂时不知会不会去往苍筠湖与我们汇合。”

范巍然怒气横生，满脸煞气，又问道：“那个名叫杜俞的家伙呢？可曾见到？”

老修士说道：“在那客栈一并见到了，果真如传言那般，嬉皮笑脸没个正行，不成气候的东西。”

那晚苍筠湖那边的动静是大，但是随驾城这边没有修士胆敢靠近观战，到了苍筠湖湖君这个高度的神仙打架，你在旁边拍手叫好，厮杀双方可没谁会领情，随手一袖子，一巴掌就灰飞烟灭了。何况一件件仙家重器、一门门神仙术法可不长眼睛，自己去鬼门关逛游，死了可不就是白死。

所以老修士疑惑道：“老祖为何单独询问此人？”

范巍然脸sèyīn沉，没有道破天机，只是冷笑道：“回头再找这王八蛋算账！”

前提当然是那个姓陈的外乡剑仙，死了，或者在随驾城掉了大半条命。

晏清御风之时，回望一眼随驾城的模糊轮廓。

依稀可见，有一道金sè符箓炸开了天劫云海底部。

晏清心中幽幽叹息。

那么会算计人心的一位年轻剑仙，竟是个傻子。

比苍筠湖距离随驾城更远的黑釉山之巅，一座略显粗糙的山顶观

景亭内，站着一位身材修长的中年人，衣着朴素如市井殷实门户的男子，身上挂饰唯有腰间悬挂着的那枚玉牌。

男子伸出手指，轻轻摩挲着玉牌上边的篆文，心事重重。

俊美少年何露坐在一旁，摘下了那支泛黄竹笛，正以一块仙家织造的珍稀绸缎，轻轻擦拭这件心爱法器。

中年人只是眺望随驾城那边，无比厚重的黑云缓缓向下，竟然如整座天幕下垂人间，一眼望去，根本看不到云海的顶端。

一位盘腿而坐的白发老翁啧啧笑道："天地无故接壤，这就是人间大劫。城主，这天劫落地后，这座黑釉山的山水大阵，我看是保不住了。还是那范婆姨精打细算，跟苍筠湖殷侯勾搭上了，这件事上，可比咱们只能选择黑釉山，自己花钱打造阵法，要占了先机。"

白发老翁不断捶腿，苦兮兮道："真不知道那个外乡剑仙到底想的啥，就算是想要从咱们和宝峒仙境双方虎口夺食，可你好歹等到异宝现世不是？可若真是他宰了城隍爷，这天劫可就要找上他了，他娘的到底图个啥？城主，我这人脑子不灵光，你来说道说道？遇上打破脑袋都想不明白的事，瞧见倾国倾城又烫嘴的美人儿，都要心痒。"

站在亭中的男子，正是黄钺城城主叶酣。

叶酣说道："一位外乡剑仙一头撞进来搅局，其实棋局还是那盘棋局，形势变化不大，此人修为带来的意外，都会被天劫消磨得差不多。我担心的，不是此人，也不是宝峒仙境和范巍然，而是几个同样是外乡人身份的，比起这位行事光明正大的剑仙，要鬼鬼祟祟多了，暂时我只知道银屏国那个狐媚子，属于其中之一。"

白发老翁一听到那狐魅，立即来了兴致，"流水的银屏国皇帝，铁打的皇后娘娘。哈哈，真是好玩，原来也是来自外乡的，我就说嘛，咱们这十数国风土，可养不出一头五条尾巴的天狐。"

叶酣摇头道："她藏得深，其实是一位六条尾巴的金丹境狐魅。这

个消息，是黄钺城用一位龙门境修士的性命换来的。”

白发老翁咋舌道：“那我以后可得见着了她就绕着走。他娘的，金丹境！岂不是与城主你一般无二了？！”

何露只是擦拭竹笛，对于这些已算山上头等大事的机密，并不感兴趣。

叶酣摇头道：“同境修士，也有天壤之别。狐魅蛊惑凡夫俗子，自然得天独厚，可要说上阵厮杀，狐精一直不擅长，我不觉得她就能胜过范巍然。不过既然是从外乡来的，肯定有一两件特殊法器傍身，我与范巍然对之捉对厮杀，胜算不会太大，将其成功打杀，更不做奢望。”

叶酣转头笑道：“如果有机会的话，外乡人一直背着的那把剑，如果真是一件法宝，我事后可以争取一下，看看能否以物易物，赠送给你。”

白发老翁一头雾水，“城主，怎么个以物易物？还有，在这里，你老人家还需要争取什么？”

叶酣摇摇头，“不该问的就别问。”

听到黄钺城城主的承诺后，何露眼睛一亮，骤然之间，当俊美少年眼角余光瞥了眼随驾城方向，眼神如被裁剪了一下灯芯，愈发明亮。

叶酣摇摇头，“别想了。莫说是你，就连我都不敢有任何多余的念头。”

叶酣神sè凝重起来，以心湖涟漪言语道：“何露，大战在即，必须提醒你几句，虽说你资质和福缘都比晏清稍好一筹，得以随我去仙府觐见仙人，虽说仙人自己并未露面，只是让人接待你我二人，已算殊荣，你这就等于已经走到了晏清之前。可这山上修行，行百里者半于九十，一境之差，双方无异于云泥，所以那座仙府的小小童子，仗着

那位仙人撑腰，都敢对我呼喝不敬。那件异宝，已经与你泄露过根脚，是一件先天剑胚，世间剑胚，分人也分

杜俞看了眼那把金光黯淡的长剑，狠狠摇头后，接连给了自己几个大耳光，然后双手合十，眼神坚毅，轻声道：“前辈，放心，信我杜俞一回，我只是背你去往一处僻静地方，此地不宜久留！”

杜俞等了片刻，“既然前辈不说话，就当是答应了啊？！”

这天鬼宅多出了一个格外扎眼的客人。

鬼斧宫修士杜俞。

鬼宅一座院落中，白衣剑仙坐在一条小板凳上，杜俞哭丧着脸站在一旁，“前辈，我这下子是真死定了！为何一定要将我留在这里，我就是来看看前辈的安危而已啊。”

那人轻轻摇晃竹扇，脸上带着杜俞总觉得有些奇怪、陌生的笑意，缓缓笑道：“你若是今天走了，才是真要死了。”

第五百零六章 诸位只管取剑

杜俞只觉得头皮发麻，硬提起自己那一颗狗胆所剩不多的江湖豪气，只是胆气提起如人登山的气力，越到“山巅”嘴边近乎无，怯生生道：“前辈，你这样，我有些……怕你。”

陈平安手持那把崔东山赠送的玉竹折扇，双指捻动，竹扇轻轻开合些许，清脆声音一次次响起，笑道：“你杜俞于我有救命之恩，怕什么？这会儿难道不是该想着如何论功行赏，怎么还担心被我秋后算账？你那些江湖破烂事，早在芍溪渠水仙祠那边，我就不打算与你计较了。”

陈平安身上穿着那件已经多年没有穿过的法袍金醴，那一袭青衫的春草法袍已经毁坏殆尽，任你是砸多少神仙钱都无法修补如初了，便收入了咫尺物，与那些穿破的草鞋、喝空了的酒壶放在一起。之前一战，怎么个凶险，很简单，让他都来不及换上身上这件金醴，心意一动的瞬间事，都无法做到。所以只能靠肉山体魄去硬抗云海天劫，大概等于在积霄山小雷池浸泡了几天几夜？

杜俞一咬牙，哭丧着脸道：“前辈，你这趟出门，该不会是要将一座忘恩负义的随驾城，都给屠光吧？”

陈平安斜眼看着杜俞，“是你傻，还是我疯了？那我扛这天劫图什么？”

杜俞抹了把额头汗水，“那就好，前辈莫要与那些蒙昧百姓怄气，不值当。”

他是真怕了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到时候可就不是自己一人遭殃横死，肯定还会连累自己爹娘和整座鬼斧宫，若说先前藻溪渠主水神庙一别，范巍然那老婆娘撑死了拿自己撒气，可现在真不好说了，说不定连黄钺城叶酣都盯上了自己。

有些以往不太多想的事情，如今次次鬼门关打转、黄泉路上蹦跶，便想了又想。

尤其是这些天待在鬼宅，帮着前辈一起打扫屋舍院落，提水桶拿抹布，粗手粗脚做着这辈子打娘胎起就没做过的下人活计，恍若隔世。

陈平安将那折扇别在腰间，视线越过墙头，道：“行善为恶，都是自家事，有什么好失望的。”

杜俞使劲点头道：“君子施恩不图报，前辈风范也！”

陈平安笑道：“你就拉倒吧，以后少说这些马屁话，你杜俞道行太低，说者吃力，听者腻歪，我忍你很久了。”

杜俞笑脸尴尬。

陈平安摘下养剑葫放在竹椅上，脚尖一踩地上那把剑仙，轻轻弹起，被他握在手中，“你就留在这里，我出门一趟。”

杜俞自然不敢质疑前辈的决定，小心翼翼问道：“前辈何时返回宅子？”

陈平安笑道：“去一趟几步路远的郡守衙署，再去一趟苍筠湖或是黑釉山，应该花不了多少时间。”

杜俞松了口气。

陈平安走出鬼宅。

杜俞对着那只朱红色酒壶，双手合十，弯腰祈祷道：“有劳酒壶大爷，多多庇护小的。”

当鬼宅大门打开后，那位白衣谪仙人真正现身。

原本起劲喧哗的随驾城百姓，无论男女老幼，不少百余人一哄而散。人流中多是自认遭了无妄之灾、损失惨重的富贵门户里边，那些个给家主派来此处讨要钱财的仆役家丁，以及从随驾城各处赶来凑热

闹的地痞，还有不少想要见识见识什么是剑仙的任侠少年。

虽然人人都说这位外乡剑仙是个脾气极好的，极有钱的，并且受了重伤，必须留在随驾城养伤很久，这么长时间躲在鬼宅里边没敢露面，已经证明了这点。可天晓得对方离了鬼宅，会不会抓住街上某人不放？好歹是一位什劳子的剑仙，瘦死骆驼比马大，还是要小心些。

刚好有一伙青壮男子正推着一辆粪车飞奔而来，大笑不已，原本他们正为自己的豪迈之举感到自得，很享受附近那些人的竖大拇指、高声喝彩，推起粪车来，更加起劲卖力，离着那栋鬼蜮森森、无人敢住的宅子不过二三十步路了。结果那手持长剑的白衣仙人，刚好开门走出，并且直直望向了他们。

三位常年在随驾城游手好闲的年轻男子，顿时呆若木鸡，两腿挪不动路。

不但如此，还有一人从街巷拐角处姗姗走出，然后逆流向前，她身穿缟素，是一位颇有姿色的妇人，怀中抱有一位犹在襁褓中的婴儿，倒春寒时节，天气尤为冻骨，孩子不知是酣睡，还是冻伤了，并无哭闹，她满脸悲恸之色，脚步越来越快，竟是越过了那辆粪车和青壮男子，扑通一声跪倒在街上，仰起头，对那位白衣年轻人泣不成声道：“神仙老爷，我家男人给倒塌下来的屋舍砸死了，我一个妇道人家，以后还怎么活啊？恳请神仙老爷开恩，救救我们娘俩吧！”

妇人哭天哭地，撕心裂肺，似乎马上就要哭晕过去。

躲在街巷远处的百姓开始指指点点，有人与旁边轻声言语，说好像是芽儿巷那边的妇人，确实是去年开春成的亲。

可怜人呐。

陈平安蹲下身，“这么冷的天气，这么小的孩子，你这个当娘亲的，舍得？难道不该交予相熟的街坊邻居，自己一人跑来跟我喊冤诉苦？嗯，也对，反正都要活不下去了，还在意这个作甚。”

妇人愣了一下，似乎打死都没有想到这位年轻剑仙是如此措辞，一时间有些发蒙。

然后只见那个年轻人微笑道：“我瞧你这抱孩子的姿势，有些生疏，是头一胎？”

妇人骤然间哀嚎起来，什么话也不说。

陈平安双手笼袖，缓缓说道：“等会儿，是不是只要我不理睬，与你擦身而过，你就要高高举起手中的孩子，与我说，我不救你，你便不活了，反正也活不成，与其害得这个可怜孩子一辈子吃苦，不如摔死在街上算了，让他下辈子再投个好胎，这辈子是爹娘对不住他，遇上了一位铁石心肠的神仙，随后你再一头撞死，求个一家三口在地底下一家团圆？还是说，我说的这些，已经比别人教你的更多了？”

妇人只是悲恸欲绝，哀嚎不已，教人闻者落泪见者伤心。

陈平安瞥向远处那个开口道破妇人身份的市井男子，微微一笑，后者脸色微变，飞快离开，身形没入小巷。

那个匆忙逃遁之人，眼前坐地哭喊的妇人，隐匿于粪桶中伺机而动的江湖刺客。

应该都是些对方幕后指使自己都不觉得能够成事的小算计，纯粹就为了恶心人？

陈平安觉得有些意思。

苍筠湖殷侯肯定暂时没这胆子，宝峒仙境范巍然则没这份弯弯肠子，那个始终没见过的黄钺城叶酣？或是那位名叫何露的少年，假借随驾城某位官员胥吏之手？反正这练气士、市井妇人和武夫三人，死了都未必知道自己被谁送来找死的，之所以来这里送死，自然各有各的缘由和安排。

怎么办呢？

因为陈平安觉得自己是真的被恶心到了。

妇人眼前一花。

竟然没了那位年轻白衣仙人的身影。

妇人一咬牙，站起身，果真高高举起那襁褓中的孩子，就要摔在地上，在这之前，她转头望向街巷那边，竭力哭喊道：“这剑仙是个没心肝的，害死了我男人，良心不安是半点都没有啊！如今我娘俩今天便一并死了，一家三口做了鬼，也不会放过他！”

妇人将那孩子狠狠砸向街上，希冀着可莫要一下子没摔死，那可就是大麻烦了，所以她卯足了劲。

自己一辈子的荣华富贵，都在这一下上边了。

反正孩子也不是她的，天晓得是那陌生汉子从哪里找来的，至于那个刚死没多久的男人，莫名其妙就没了，倒还真是她瞎了眼才嫁了的男人，不过那种管不住裤裆更管不住手的无赖货色，好赌好色，一点家底都给他败光了，害得自己过门后，就没过上一天好日子，早死早好，自己摔死了孩子，只需要一头撞向墙壁，磕个头破血流吓唬人而已，然后装晕便是，又不用真死，那么前边得手的那一大袋子金银，加上事成之后的又一袋子，以后随便找个男人嫁了，当个穿金戴银的阔夫人，还难？

砸出孩子之后，妇人便有些心神疲惫，瘫软在地。

然后她蓦然睁大眼睛。

只见那白衣神仙不知何时又蹲在了身前，并且一手托住了那个襁褓中的孩子。

陈平安站起身，抱起孩子，用手指挑开襁褓棉布一角，动作轻柔，轻轻碰了一下婴儿的小手，还好，孩子只是有些冻僵了，对方约莫是觉得无需在一个必死无疑的孩子身上动手脚。果然，那些修士，

也就这点脑子了，当个好人不容易，可当个干脆让肚肠烂透的坏人也很难吗？

陈平安扯了扯嘴角，只是当他望向那怀中的孩子，便自然而然眼神温柔起来，动作娴熟，将襁褓棉布将孩子稍稍裹得严实一些，并且极有分寸地散发手心热量，温暖襁褓，帮着抵御这冻骨春寒。

天底下就没有生下来就命该受苦遭灾的孩子。

陈平安脚尖一点，身形倒掠，如一抹白虹斜挂，返回鬼宅院中。

杜俞大概是觉得心里边不安稳，那张搁放养剑葫的椅子，他自然不敢去坐，便将小板凳挪到了竹椅旁边，老老实实坐在那边一动不动，当然没忘记穿上那具神人承露甲。

杜俞见着了去而复还的前辈，怀里边这是……多了个襁褓孩子？前辈这是干啥，之前说是走夜路，运道好，路边捡着了自己的神人承露甲和炼化妖丹，他杜俞都可以昧着良心说相信，可这一出门就捡了个孩子回来，他杜俞是真傻眼了。

陈平安将孩子小心翼翼交给杜俞，杜俞如遭雷击，呆呆伸手。

陈平安皱眉道：“撤掉甘露甲！”

杜俞吓了一跳，连忙撤去甘露甲，与那颗始终攥在手心的炼化妖丹一起收入袖中。

动作僵硬地接过了襁褓中的孩子，浑身不得劲儿，瞧见了前辈一脸嫌弃的神色，杜俞欲哭无泪，前辈，我年纪小，江湖经验浅，真不如前辈你这般万事皆懂皆精通啊。

陈平安叮嘱道：“我会早点回来，孩子稚嫩，受了些风寒，你多注意孩子的呼吸，你散发灵气温养孩子体魄的时候，一定一定要注意分寸，一有问题，离开鬼宅的时候，就拿上养剑葫，去找经验老道的药铺郎中。”

杜俞小鸡啄米。

陈平安想了想，手腕一拧，手心多出仅剩的那颗核桃，“砸出之后，威力相当于地仙修士的倾力一击，无需什么开门口诀，是个练气士就可以使用，哪怕是下五境的体魄孱弱，也无非是吐几口血，耗完灵气积蓄而已，不会有太大的后遗症，何况你是洞府境巅峰，又是兵家修士，遇上事情，放心使用。”

杜俞还抱着孩子呢，只好侧过身，弯腰勾背，微微伸手，抓住那颗价值连城的仙家至宝。

杜俞心中大定。

难得前辈有如此絮叨的时候。

不过不知为何，这会儿的前辈，又有些熟悉了。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不再手持剑仙，再次将其背挂身后，“你们还玩上瘾了是吧？”

杜俞哀叹一声，熟悉的感觉又没了。

默默告诉自己，就当这是前辈用心良苦，帮你杜俞砥砺心境来着。

前辈已然不见。

无灵气涟漪，也无清风些许。

仿佛与天地合。

杜俞抱着孩子，轻轻摇晃，不敢动作稍大，害怕晃醒了那孩子，他娘的老子这辈子对那些江湖女侠，都没这么温柔过，杜俞低头望去，感慨道：“小娃儿，你福气比天大喽。”

一条寂静无人的狭窄巷弄中。

汉子背靠墙壁，咽了口唾沫，好像没追来？

为了挣那颗小暑钱，真是烫手。

与自己接头的那位谱牒仙师，虽说瞧着不像是拿得出小暑钱的，可神仙钱做不得假，不拿就是死，不拿了乖乖办事还能如何。找了个随驾城胥吏，差不多的手段，给了他一袋银子，不拿也是死，那胥吏倒也不蠢，便帮他找到了芽儿巷那么一对狗男女，才有了今天的这些。

这位山泽野修摸出那颗小暑钱，展颜一笑，喃喃耳语，谱牒仙师真是不把钱当钱的货色，这等买卖，希望再来一打。

耳畔有人微笑道："你也不错啊，不把人命当命。"

汉子僵硬转头，瞧见了那个手摇折扇的白衣谪仙人，就站在几步外，自己竟然浑然不觉。

汉子颤声道："大剑仙，不厉害不厉害，我这是形势所迫，不得已而为之，那个教我做事的梦梁峰谱牒仙师，也就是嫌做这种事情脏了他的手，其实比我这种野修，更不在意凡俗夫子的性命。"

汉子挤出笑容，"这位大剑仙，你是不知道，那芽儿巷妇人天生一副蛇蝎心肠，她男人更是该死的腌臜货色，这等市井人物，也亏得就是资质不行，只能在烂泥里打滚，不然给他们当成了修道之人，做起坏事来，那才叫一绝。"

那位白衣剑仙微笑道："不问心，只看事。不然天底下能活下多少？你觉得呢？"

汉子点头道："对对对，剑仙大人说得都对。"

然后他听到那位连天劫都能扛下而不死的外乡剑仙，略带讶异语

气问自己，“一个梦梁峰的小小谱牒仙师，杀几个市井百姓，尚且觉得脏了手，那你觉得我身为剑仙，杀你脏不脏手？若非如此，街上求财的妇人，推粪车找乐子的市井地痞，还有那个躲在粪桶里吃屎的刺客，我为何不杀？”

汉子双手托起那颗小暑钱，深深弯腰，高高举手，谄媚笑道：“剑仙大人既然觉得脏了手，就发发慈悲心肠，干脆放过小人吧，莫要脏了剑仙的神兵利器，我这种烂蛆臭虫一般的存在，哪里配得上剑仙出剑。”

“仙家术法，山上千万种，需要出剑？”

听到这句话后，汉子大汗淋漓，再不敢多说一个字。

“这会儿，觉着我像是与你们一个德行的恶人，才觉得怕了？”

那谪仙人以手中合起折扇，轻轻敲打脑袋，意态慵懒，轻声笑道：“恶人眼前不言语，好人背后戳脊梁。闷葫芦是你们，眉飞色舞也还是你们。怪也，妙也。”

汉子不是不想逃，是完全手脚不听使唤了。

那人说道：“来，容你撑开嗓子喊一句‘剑仙杀人了’，若是喊得满城皆闻，我可以饶你一饶。”

汉子使劲摇头，硬着头皮，带着哭腔说道：“不敢，小的绝不敢轻辱剑仙大人！”

那人哦了一声，道了一句那你可就惨了，不等野修言语，他以折扇轻轻拍在那位野修的脑袋上，然后随手挥袖，拘起三魂七魄在手心，以罡气缓缓消磨之。

如果所有好人，只能以恶人自有恶人磨来安慰自己的苦难，那么世道，真不算好。

至于那颗小暑钱，就那么摔在了尸体的旁边，最终滚落在缝隙中。

一袭白衣，缓缓走出小巷。

片刻之后，一道金色剑光拔地而起，有那白衣仙人御剑离开随驾城，直直去往苍筠湖。

从城中鬼宅那边，有一抹幽绿飞剑，尾随而去。

———

梦粱国京城的国师府当中。

两位大修士，隔着一座碧绿小湖，相对而坐。

一位青衫白发如那没有功名的老儒，一位弱冠岁数的年轻男子，前者膝盖上趴着一只奄奄一息的小猴儿，后者腰间有一条似乎处于酣眠中的青色小蛇，额头已然生角，青蛇首尾衔接，如同一根青腰带。

儒衫老人身后远处，站着一位脸色惨白的狐魅妇人，姿色一般，但是眼神妩媚，这会儿哪怕站在自己主人身后，与那年轻人隔着一座小湖，她依旧有些战战兢兢。毕竟那个“年轻人”的威名，太过吓人。名为夏真，曾是一位一人占据广袤山头的野修，从未收取嫡传弟子，只是豢养了一些资质尚可的奴婢童子，后来将那座灵气充沛的风水宝地转手让出，只将一栋仙府以大神通搬迁离开，从此在整个北俱芦洲东南版图消失，杳无音信。

正是这位大仙，与自家主人做了那桩秘密约定。

只是狐魅只知道当年主人以巨大代价，在十数国边境画出一座隔绝灵气往来的雷池后，主人以此消耗大量本命真元的通天手段，为的就是镇压那件行踪不定的功德异宝，最终将其收入囊中。而这个夏真，则与主人结成盟友，以先前山头赠予附近两个大门派，作为交换，他得以将历来灵气相对稀薄的十数国不毛之地，作为自家禁脔，

就像夏真此刻身前的那座……小湖。

双方各取所需，各有长远谋划。

但是狐魅如何都没有想到，本该在十数国疆域之外闭关修道的主人，竟然会摇身一变，早早成了这梦粱国土生土长的国师大人！

早年按照银屏国那边的谍报显示，关于梦粱国的形势，她自然是有所耳闻的，主人应该先是从一位梦粱国小郡寒族出身的“少年神童”，得以金榜题名，高中状元，光耀门楣，进入仕途后，有如天助，不但在诗词文章上才华横溢，并且极富治政才干，最终成为了梦粱国历史上最年轻的一国宰相，不惑之年，就已经位极人臣，然后突然就辞官退隐，传闻是得遇仙人传授道法，便挂印而去，当年举国朝野上下，不知打造了多少把真心实意的万民伞。

归隐山林后，潜心炼丹修道，短短十年后，便修成了仙法神通，当时狐魅还觉得是个笑话来着，当做装神弄鬼的把戏罢了。梦粱国京城和地方祥瑞大显，连绵不绝，被刚刚登基没多久的梦粱国新帝，亲自去往仙山，将这位前朝宰相迎回京城，敕封为一国国师，当官时，国富民安，成仙后，风调雨顺，这梦粱国简直就是在此人一力之下，变成了路不拾遗的世外桃源，庙堂上文武荟萃，地方上官民和睦，先后两任皇帝在此人辅佐下，励精图治，却从不擅自开启边衅。

在随驾城被那些修士追杀过程中，这头狐魅断了两根尾巴，伤了大道根本，但是主人现身后，不过是将她与那同僚一起带往这座梦粱国京城国师府，至今还没有封赏一二，这让狐魅有些自怨自艾，失去了那个银屏国皇后娘娘的尊荣身份，重新回到主人身边当个小小婢女，竟是有些不习惯了。

夏真微笑道：“恭喜道友，得偿所愿。开宗立派，指日可待。”

儒衫老人淡然道：“我自会撤去那座金色雷池的剩余禁制，外边的灵气便要缓缓倾斜倒灌，百年之内，就会是一个个修道胚子涌现的大年份，至于何露晏清之流，如今年纪还小，更是近水楼台先得月，金丹可期。道友一门之内，若是能够同时出现七八位金丹地仙，亦是开

宗立派的雄厚根本，同喜同贺。”

夏真眼神真诚，感慨道：“比起道友的手段与谋划，我自愧不如。竟然真能得到这件功德之宝，并且还是一枚先天剑丸，说实话，我当时觉得道友最少有六成的可能，要打水漂。”

夏真瞥了眼那只腹部熠熠生辉的小猴儿，佩服不已，这个原本已经快要跌入金丹的老家伙，竟然能够隐姓埋名，不但逃过了各方势力的觊觎杀心，然后更是胆大包天，就这么藏在自己的眼皮子底下，最终以造福一国的功德之身，天经地义地占据一件功德之宝，这份算计，当得起元婴身份。

老人笑道：“道友你舍得一座风水宝地，换来这谁也瞧不上眼的十数国版图，亦是大手笔，大魄力。只要经营得当，定然可以百年回本，然后大赚千年。”

一人求宝，一人求才。

两大元婴联手，才造就了这番大格局。

最终结果，皆大欢喜。

只不过双方心知肚明，只要其中一人，不管是谁，能够率先跻身上五境，之后的形势可就不好说了。

真要能够开宗立派，谁都会嫌弃自己地盘太小。

当老人撤去那座雷池后，灵气倒灌十数国，夏真岂会眼睁睁看着那些浩浩荡荡的灵气，随意流散，浪费在一群鸡犬打架多年的蝼蚁身上？

至于范巍然、叶酣带着那么一大帮子废物，都没能从狐魅和老者两人手上抢走那件异宝，其实夏真算不上有多少恼火，那些灵气才是自己的大道根本，其余的，就莫要贪心了，当初双方元婴盟约，不是儿戏，再者天底下哪有便宜占尽的好事，既然形势大好且稳妥，你炼

化你的功德之宝，涉险转为剑修便是，我鲸吞我的灵气，同样有望破开层层瓶颈，快速跻身上五境。小聪明，必须要有，但不能一辈子都靠小聪明吃饭，地仙就该有地仙的眼界和心境。

夏真似乎记起一事，“天劫过后，我走了趟随驾城，被我发现了一件很意外的事情。”

儒衫老人笑道：“道友请说。”

夏真双手撑在那青色“腰带”上，微笑道：“如果我没有看错，外乡剑修背着的那把剑，是一件半仙兵！我厮杀搏命，还算有那么点儿本事，可惜炼化一道，却是庸碌不堪，恰巧道友你精通炼法，不如你我再签订契约，当一回盟友？”

老人双眼精光绽放，只是转瞬即逝。

若是法宝，他毫无兴趣，如今炼化那件功德蕴藉的先天剑丸，才是未来成为上五境的立身之本，耽误一天都要心疼。

可若是一件半仙兵？

不过老人很快就收敛心神。

这么稀罕的物件，这夏真是自己爹还是自己儿子不成，要好心告诉自己？

所以这位身份暂时是梦粱国国师大人的老元婴，摆手大笑道：“道友取走便是，也该道友有这一遭机缘。至于我，就算了。成功炼化此物之前，我行事有着诸多禁忌，这些天大的麻烦，想必道友也清楚，以道友的境界，打杀一个受了伤的年轻剑修，肯定不难，我就在这里预祝道友马到成功，入手一件半仙兵！”

夏真笑着点头，老人如此谨慎，也不觉得奇怪，双方都是野修出身的元婴，轻易就咬钩，万万活不到今天。

咱们这些杀人越货不眨眼的人，夜路走多了，还是需要怕一怕鬼的。

这句夏真在少年岁月就铭记在心的言话，夏真过了无数年还是记忆犹新，是当年那个就死在自己手上的五境野修师父，这辈子留给他夏真的一笔最大财富。而自己当时不过二境而已，为何能够险之又险地杀师夺宝取钱财？正是因为师徒二人，不小心撞到了铁板一块。

所以之后悠悠岁月，夏真每当发现自己志得意满之时，就要翻出这句陈芝麻烂谷子的言语，默默念叨几遍。

夏真起身笑道："道友无需相送。"

儒衫老人一手抓起那只小猴儿，仍是起身相送，"道友也放心，我近期便会离开梦粱国。"

夏真身形化虹远去，瞬间小如芥子，破开一座低垂云海，逍遥远游。

这位梦粱国国师晃了晃手中小猴子，仰头笑道："竟然忍得住不出手，难为这个夏真了。"

远处狐魅和干瘦老者，恭恭敬敬，束手而立。

狐魅轻声道："主人，一把半仙兵，真就不放着不管了？虽说夏真得之意义不大，可主人……"

儒衫老人以袖中乾坤的神通，将整只猴子关押进入小天地。

他转头说道："我在这梦粱国，弹丸之地，消息阻塞，远远不如夏真消息灵通，你要是眼馋那件半仙兵，你去帮我取来？"

狐魅不敢言语，而且大气都不敢喘。

自己的身份已经被黄钺城叶酣揭穿，再不是什么银屏国的红颜祸

水，只要返回随驾城那边，泄露了踪迹，只会是过街老鼠。

儒衫老人讥笑道：“一个舍得去扛天劫的剑修，一个敢显露半仙兵的年轻人，是软柿子？若真是的话，夏真自己不去拿捏，偏要好心好意，当面泄露这个天机？何况半仙兵一旦认主，尤其是它们侍奉的主人身死，失控后是怎么个惨烈光景，你们啊，真是井底之蛙，不知半点轻重利害。”

云海之中，夏真不再化虹御风，而是双手负后，缓缓而行。

夏真神色无奈，自言自语道：“既然是来自披麻宗，那就不去招惹了吧？”

夏真回望一眼梦粱国京城，得了那颗先天剑丸，又刚好有一把半仙兵的佩剑现身，如此命中注定的福缘，你也忍得住？

胆儿如此小，怎么当的野修？当了几十年梦粱国的凡俗夫子，倒是修心养性得真不错。

夏真伸出一只手，说了几个名字，刚好一手之数。

再多，就要耽误自己的大道了。

范巍然，好使唤，叶酣，比较聪明，何露，资质好，晏清，也不差，那个翠丫头，有点小古怪。

夏真又抬起一只手，报了五个名字，皆是暂时岁数不大、境界不高的人物。

夏真在云海上闲庭信步，看着两只手掌，轻轻握拳，“十个他人的金丹，比得上我自己的一位玉璞境？不如都杀了吧？”

只是夏真很快摇摇头，“算了，不急。就留下五个金丹名额好了，谁有望跻身元婴就杀谁，刚好腾出位置来。”

夏真双手按住青腰带，“这家伙，还是厉害。当初不知为何他非要在誓约当中，非要我压制十数国武运，不许出现金身境修士。原来是为了让十数国减少兵戈战事，好让他这个藏头藏尾的梦粱国宰相、国师，不造杀业，安心积攒功德。”

夏真伸了个懒腰。

没来由想起那天劫一幕。

这位元婴野修的心情便凝重起来。

难道是与那刘景龙、杨凝性身份相似的十人之一？可瞧着不像啊，仔细推敲后，明显一个都不符合。

夏真停下身影，环顾四周，微笑道：“不知是哪位道友？为何不敢现身一见。”

视野尽头，云海那一端，有人站在原地不动，但是脚下云海却蓦然如浪花高高涌起，然后往夏真这边扑面迎来。

夏真纹丝不动，轻轻拍了一下腰间那条已成气象的化蛟青蛇，在心中微笑道：“不用理会。近身厮杀，正合我意。”

那位不速之客似乎有些风尘仆仆，神色倦怠不已，当那翘起云海如一个浪头打在滩头上，飘然落地，缓缓向前，像是与一位久别重逢的老友絮叨寒暄，嘴上不断埋怨道：“你们这家伙，真是让人不省心，害我又从海上跑回来一趟，真把老子当跨洲渡船使唤了啊？这还不算什么，我差点没被恼羞的小泉儿活活砍死。还好还好，所幸我与那自家兄弟，还算心有灵犀，不然还真察觉不到这片的状况。可还是来得晚了，晚了啊。我这兄弟也是，不该如此报复对他痴心一片的女子才是，唉，罢了，不这样，也就不是我由衷佩服的那个兄弟了。再说那女子的痴心……也确实让人无福消受，过于霸道了些。怨不得我家兄弟的。”

那人继续碎碎念叨个没完没了，“你们这北俱芦洲的风水，跟我有

仇咋的，就不能让我好好回去混吃等死？我当年在这儿处处与人为善，山上山下，有口皆碑，我可是你们北俱芦洲上门女婿一般的乖巧人儿，不该如此消遣我才对……”

口无遮拦，胡说八道。

夏真听得十分迷糊，却不太在意。

一位得道之人，哪个会在言语上泄露蛛丝马迹。而且这么一嘴娴熟的北俱芦洲雅言，你跟我说是什么跨洲远游的外乡人？

眼前这位，是张生面孔，千真万确，不是什么障眼法，除非仙人境的山巅修士，障眼法在自己这边，任你是玉璞境，不管用。

那人脚下云海纷纷散去。

境界不低，却喜好显摆这类雕虫小技。

夏真不但没有后退，反而缓缓向前了几步，笑问道：“敢问道友名讳？”

那人犹豫了一下，后退两步，回答道：“小名周肥，大名……就不说了吧，我怕你家中或是师门里有女的。”

什么乱七八糟的。

夏真依旧气定神闲，“不知道友阻我去路，所为何事？”

自称周肥的男子，确实天生好皮囊，云海之上，玉树临风。

他哭丧着脸道：“算我求你们了，行不行，中不中，你们这帮大爷就消停一点吧，能不能让我好好返回宝瓶洲？嗯？！”

夏真叹了口气，满脸歉意道：“道友再这么打机锋，说些没头没脑的昏话，我可就不奉陪了。”

那明显是用了个化名的周肥愣了一下，“我都说得这么直白了，你还没听懂？亲娘哎，真不是我说你们，如果不是仗着这元婴境界，你们也配跟我那兄弟玩心计？”

夏真这下子总算明白无误了。

是给那位年轻剑仙找回场子来了？

夏真环顾四周，啧啧出声，“就你一个对吧？听没听过一句话，十丈之内，我夏真可杀元婴？”

然后那人双脚并拢，一个蹦跳直接进入五丈之内，好似自己找死一般，“好了，现在让我姜尚真帮你开开窍。”

夏真差点当场崩溃。

北俱芦洲一向眼高于顶，尤其是剑修，更是目中无人，除了中土神洲之外，感觉都是废物，境界是废物，法宝是废物，家世是废物，全都不值一提。

但是也有几个别洲外乡来的异类，让北俱芦洲很是“念念不忘”了，甚至还会主动关心他们返回本洲后的动静。

就比如……中部和北方各有一位大剑仙扬言要亲手将其毙命的那个……桐叶洲姜尚真！

————

苍筠湖龙宫内。

又是一场盛大聚会。

湖君殷侯这次没有坐在龙椅下边的台阶上，站在双方之间，说道：“方才飞剑传讯，那人朝我苍筠湖御剑而来。”

除了范巍然冷笑不已，叶酣不动如山，与那对金童玉女还算震惊，其余双方震动不已，哗然一片。

湖君殷侯脸色不善，“叶酣，我的叶大城主，先前是谁说来着，这位外乡剑仙受了重创，会被咱们钝刀子割肉，慢慢磨死？咱们这都才刚刚布局，人家就杀到我苍筠湖老巢来了，接下来怎么讲？诸位跑路四散，被各个击破，还是待在这里，先揉揉膝盖，等下方便跪地磕头？”

何露镇定自若，手持竹笛，站起身，“一阵设在随驾城外，另外一阵就设在这苍筠湖，再加上湖君的龙宫自身又有山水阵法庇护，我倒是觉得可以门户大开，放他入阵，我们三方势力联手，有我们城主在，有范老祖，再加上两座阵法和这满座百余修士，怎么都相当于一位仙人的实力吧？此人不来，只敢龟缩于随驾城，咱们还要白白折损诱饵，伤了大家的和气，他来了，岂不是更好？”

湖君殷侯大怒道：“何小仙师说得轻巧！这苍筠湖可是我积攒千年的家业，你们撑死不过是坏了一座符阵的些许神仙钱，到时候打得天昏地暗，尸横遍地，龙宫倾塌，最终即便惨胜了，诛杀了恶獠，若是还按照先前说好的的分账，到时候我白白搭进去一座龙宫，岂不是要活活哭死？”

何露笑容灿烂，“苍筠湖两成，宝峒仙境四成，我们黄钺城四成，这是先前的分账，现在我们黄钺城可以拿出一成来，弥补湖君。此外，还是老规矩，若是谁看中了某件法宝，志在必得，便三方一起先合计出个大家都认可信服的公道价格，折算成雪花钱或是小暑钱，再加上溢价，就当是感谢其余两方的割爱。”

说到这里，何露望向对面，视线在那位寤寐求之的女子身上掠过，然后对老妪笑道：“范老祖？”

原本似乎犯困打盹的老妪笑了笑，“可以，我们宝峒仙境也愿意拿出一成收益，酬谢苍筠湖龙宫。”

湖君殷侯望向叶酣，后者轻轻点头。

湖君殷侯这才满意。

何露不再言语。

苍筠湖龙宫上上下下，看着这位丰神玉朗的俊美少年，都有些心神摇曳，钦佩不已。

若非此子并非黄钺城叶酣的子嗣，而黄钺城的城主之位，又历来不外传别姓他人，不然就凭叶酣那两个废物儿子，怎么跟何露争抢？

大殿偏门那边，悬挂一道琳琅满目的珠帘，有貌美女子轻轻掀起帘子一角，含情脉脉，望向那位谈笑风生的俊美少年。

世间竟有如此出彩的少年郎。

以前那些皮囊还算凑合的穷酸文士、权贵子弟，真是加在一起，都远远不如这位黄钺城何郎。

真是一位从哪些稗官野史、文人笔札上，翩然走出的俊俏郎，活生生站在自己眼前的谪仙人呢。

————

随驾城鬼宅。

杜俞抱着那个依旧在襁褓中酣睡的孩子，无可奈何。

然后杜俞猛然转头，看到那边有个模样俊逸的修长男子翻墙而入，双足落地后，做了一个气运丹田的把式。

杜俞猛然起身，如临大敌，瞥了眼椅子上的朱红酒壶，竟然没有飞剑掠出。

杜俞有些绝望了。

手心攥紧那颗前辈临行前赠送的核桃。

那人举起双手，笑道：“莫紧张莫紧张，我叫周肥，是陈……好人，现在他是用这个名字的吧？总之是他的拜把子兄弟，意气相投，这不发现这边闹出这么大阵仗，我虽说修为不高，但是兄弟有难，义不容辞，就赶紧过来看看，有没有什么需要我搭把手的地方。还好，你们这儿好找。我那兄弟人呢，你又是谁？”

杜俞半点不信。

那人指了指椅子上的酒壶，“里边两把飞剑，走了一把，还留下一把护着你，如果不是认得我，它会不露面护着你？”

杜俞稍稍相信一分而已。

那人瞥了眼杜俞那只手，“行了，那颗核桃是很天下无敌了，相当于地仙一击，对吧？但是砸坏人可以，可别拿来吓唬自家兄弟，我这体魄比脸皮还薄，别一不小心打死我。你叫啥？瞧你相貌堂堂，龙骧虎步的，一看就是位绝顶高手啊。难怪我兄弟放心你来守家……咦？啥玩意儿，几天没见，我那兄弟连孩子都有了？！牛气啊，人比人气死人。”

杜俞觉得自己的脸庞有些僵硬，他娘的怎么听着此人不着调的言语，反而别有韵味？真有点像是前辈的道上朋友啊？

那人一路小跑到杜俞身前，杜俞一番天人交战，除了死死攥紧手中那颗核桃之外，并无多余动作。

那人倒也识趣，提起杜俞那条板凳，放在稍远的地方，一屁股坐下。

杜俞小心翼翼坐在竹椅上，沉声道：“我叫杜俞，是鬼斧宫修士，是前辈让我暂时看顾着这个孩子。”

那个叫周肥的，立即竖起大拇指，满脸仰慕道：“鬼斧宫，鼎鼎大

名，仰慕已久！”

杜俞问道：“你真是前辈的朋友？”

周肥笑道：“千真万确，如假包换。”

杜俞哪敢完全相信。

那周肥笑道：“我那兄弟，是不是比较喜欢……讲道理，讲规矩？而且这些道理和规矩，你一开始肯定不太当真，觉得莫名其妙，对吧？”

杜俞如释重负，整个人都垮了下来。

杜俞疑惑道：“你真听说过我们鬼斧宫？”

周肥点头道：“你不刚刚自我介绍了吗？有你这样的高手坐镇，我赶忙心生佩服一二，不也正常？”

杜俞苦笑道：“既然你是前辈的朋友，也一定是世外高人了，就莫要取笑我杜俞了，我算哪门子的高手。”

但是那人却说道：“你这还不算高手？你知不知道你所谓的前辈，我那好兄弟，几乎从来不信任何外人？嗯，这个外字，说不定都可以去掉了，甚至连自己都不信才对。所以杜俞，我真的很好奇，你到底是做了什么，说了什么，才让他对你刮目相看。”

杜俞摇摇头，“不过是做了些许小事，只是前辈他老人家洞见万里，估摸着是想到了我自己都没察觉的好。”

那人愣了半天，憋了许久，才来了这么一句，“他娘的，你小子跟我是大道之争的死敌啊？”

不过那人很快摇头，“罢了，先当你是同道中人的后生晚辈吧。”

然后那人气呼呼站起身，不知怎么，他就站在了杜俞身前，轻轻掀开襁褓一角，然后掐指一算，点点头，喃喃自语道：“小小因果，带走无妨，也好帮他省去些没必要的小麻烦，哪有一个游侠带着个小孤儿游历四方的道理，那还怎么讨仙子们的欢心。事已至此，我就只能做这么多了。这孩子，勉强有些修行资质，万事不怕，就怕有钱嘛。小娃儿，算你上辈子积德，先后碰到我们兄弟二人。”

不知不觉，杜俞双手一轻，那孩子就给周肥拿走了。

杜俞一个激灵，下意识就跟此人拼命。

他杜俞这辈子的生死富贵，以及爹娘和师门的安危，可都交待在这栋小宅院了。

那人笑道：“行了，你回头就告诉我那兄弟，就说这小娃儿，我周肥带去宝瓶洲安置了，让他安心远游便是，出不了差池。”

杜俞眼眶通红，就要去抢那孩子，哪有你这样说拿走就拿走的道理！

那人伸出一根手指，将杜俞定身在原地，他眨了眨眼睛，“我听说过鬼斧宫了，那你听说过姜尚真吗？生姜的生，崇尚的崇，真假的假。”

杜俞差点给绕进去了，既惊惧又愤怒，猛然醒悟后，吼道：“我是你姜尚真大爷！孩子还我！”

那人伸出手掌，轻轻覆盖襁褓，免得给吵醒，然后伸出一根大拇指，“好汉，比那会打也会跑、勉强有我当年一半风采的夏真，还要了得，我兄弟让你看门护院，果然有眼光。”

杜俞是真没听说过什么姜尚真。

但是接下来姜尚真接下来就让他长了见识，手腕一抖，拿出一枚金色的兵家甲丸，轻轻抛向杜俞，刚好搁放在无法动弹的杜俞头

顶，“既然是一位兵家的绝顶高手，那就送你一件符合高手身份的金乌甲。”

然后那人在杜俞的目瞪口呆中，用怜悯眼神看了他一眼，“你们鬼斧宫一定没有好看的仙子，我没有说错吧？”

杜俞脑子里一片空白。

那人就这么凭空消失了。

无声无息。

一个弹指声响起，杜俞身形一晃，手脚恢复正常。

接住那颗金色的兵家甲丸，有点沉。

这是干嘛呢。

杜俞觉得做梦一般。

毕竟福祸难测，即便手捧重宝，难免惴惴不安。

————

苍筠湖龙宫那边，湖君殷侯第一个大惊失色，“大事不好！”

叶酣和范巍然亦是对视一眼。

随后才是晏清猛然抬头，望向大门那边。

一直笑望向她的何露，是顺着晏清的视线，才看向大殿门外。

先是整座龙宫都开始剧烈摇晃起来。

然后一袭白衣御剑而至，只见他手持剑鞘，飘然落地之后，大步

跨过宫殿门槛，长剑自行归鞘。

最后才是一串如同湖中春雷震动的声响，竟是被此人远远落在身后。

那位白衣剑仙面带笑意，脚步不停，握着那剑鞘，轻轻向前一推，将那长剑抛出剑鞘，一个翻转，剑尖钉入龙宫地面，剑身倾斜，就那么插在地上。

那人潇洒站定之际，两只雪白大袖犹是飘摇，他一手负后，一手伸向地上那把剑，诸人只听他微笑道：“凭君自取。”

但是接下来的那句话，比上一句话更让人心寒，“取剑不成，那就留下头颅。”

第三句话，却又让人心弦稍稍一松。

除了某位同样是一袭白衣的少年郎，何露。

“何露先来。”

第五百零七章 如神祇高坐

何露脸色铁青。

以老妪范巍然为首的宝峒仙境练气士，以及各方附庸修士，脸色都有些复杂。

照理说这是看到了难得的热闹，还是个天大的热闹，可就怕看完了热闹，自己也成了热闹。

至于黄钺城叶酣那边的练气士，则一个个看上去义愤填膺，不过敢出声的，一个都没有。

两拨修士心中恨极了苍筠湖，什么狗屁龙宫山水大阵，刀切豆腐剑削泥吗？！

湖君殷侯一言不发，站在原地，视线低垂，只是看着地面。

这就很有嚼头了，富贵人家给人砸烂了一堵黄泥墙，还要吆喝几声，自家龙宫大阵给人破开，损失的可是大把神仙钱，这位湖君也没个屁要放？不都说苍筠湖是银屏国的头把交椅吗？一国之内，山上的五岳神祇，山下的将相公卿，都对苍筠湖敬重有加，连湖君殷侯大摇大摆身穿一件僭越的帝王龙袍，都从来无人计较。

所以境界越低脾气越燥的，不是没有人想要挺身而出，对那身陷重重包围之中年轻剑仙训斥一二，这些原本想要当出头鸟的小修士，还是希冀着能够与何小仙师和黄钺城那边攒一份不花钱的香火情，只是不等发声，就都给各自身边老成持重的修士，或师门前辈或道上好友，纷纷以心湖涟漪告之。归根结底，好心出言提醒之人，也怕被身边莽夫连累。一位剑仙的剑术，既然连天劫都能扛下，那么随随便便剑光一闪，不小心误杀了几人又不奇怪。

范巍然嘴角再无冷笑，瞧着有些神色木讷。

黄钺城城主叶酣转过头，望向那位一剑连破两大阵的白衣剑仙，

问道：“剑仙一定要不死不休，鱼死网破才肯罢休？”

那白衣剑仙只是随手将手中剑鞘往地上一掷，插入地面，取出了别在腰上的折扇，既不看叶酣，也不看何露，他以折扇轻轻敲打手心，满脸笑意，视线游曳，从右手边一位盘腿而坐的白发老翁开始，从上座往靠近龙宫大殿门口的下座，一个个往下打量，“听说有某位梦梁峰的仙师，想法新奇，竟然请了一位江湖宗师在粪桶里吃屎，是谁，站起来让我仰慕一二，若是懒得起身，举个手就可以。”

宝峒仙境那边，有一对年轻的负剑男女，面面相觑。

眼前这位剑仙，不是当初清晨时分的随驾城外边，在路边摊上吃饼就粥的斗笠青衫客吗？衣饰换了，神态变了，可那面容绝对没错！

那位女子苦笑不已，师弟这张乌鸦嘴，城门口那边，那肩头蹲猴儿的老人，正是夺走那件仙家重宝的罪魁祸首，如今这位年轻游侠，更是摇身一变，成了位横空出世的剑仙！

陈平安视线最后停留在位置居中的一拨练气士身上。

一个位置相对最靠近宫殿大门的汉子，缩了缩脖子。

问了问题，无需回答。答案自己就揭晓了。山上修士，多是如此自求清净，不愿沾染他人是非的。

当初城隍庙门口，询问谁是阴阳司主官，城隍庙同僚的那个不约而同的小动作，那是相当的不拖泥带水。

现在如出一辙。

陈平安抬起一手，一团原本拳头大小的魂魄黑雾，已经被罡气消磨得只剩枣核大小，以一根手指轻轻旋转，丝丝缕缕的罡气将其缠绕，如磨盘碾压，陈平安笑问道：“这位我忘了问名字的野修，说你们梦梁峰的谱牒仙师，才是真正的幕后主使，我知道你们未必有这个脑子和胆子，所以是那叶大城主，还是何小仙师？”

梦梁峰四位练气士气得咬牙切齿，不过坐姿仍是稳如磐石。

陈平安笑道：“不想说就不说。我只是好奇一件事，谋而后动的黄钺城叶酣也好，智谋百出的何露也罢，交待你们办这件事，有没有帮你掏银子？如果没有的话，黄钺城就不太厚道了。”

何露缓缓站起身，神色恢复正常，朗声道：“一人做事一人当，也别嚷嚷什么‘何露先来’了，随驾城一切恩怨，就到我何露这里为止，我何露死了，自然是剑仙技高一筹，我何露无怨无悔，剑仙觉得如何？”

叶酣微微一笑。

不这样赌，今天的苍筠湖湖君宴席众人，就是一盘散沙，离心离德，纸面上大概等于一个仙人的三方势力，就会自行消散为一群乌合之众。

范巍然有些讶异，抬起视线，这是宝峒仙境老祖，第一次高看这黄钺城少年一眼。

以前只觉得何露是个不输自家晏丫头的修道胚子，脑子灵光，会做人，不曾想生死一线，还能如此镇静，殊为不易。

胸有激雷而面如平湖者，可拜上将军。

说的就是这少年吧。

这种资质心性俱佳的修士，只要不半路夭折，大道可期！叶酣好大的福气，竟然能够有此臂助。

老妪心中暗暗思量。

难不成此次苍筠湖龙宫宴席，渡过难关后，自己便干脆答应了晏丫头与他的那桩天作之合？反正何露是个外姓人，注定无法继承叶酣的黄钺城，说不得还能靠着晏丫头将她拐入宝峒仙境。此消彼长，既能将叶酣气个半死，也能帮着自己门派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一旦这对

人人艳羡的金童玉女，成为神仙道侣后，双双跻身金丹境，青黄不接的黄钺城只靠一个叶酣苦苦支撑。相信只要条件合适，到时候十数国山头，大半都有可能是宝峒仙境的地盘，相信以这位少年的眼光和胸襟，这笔账，算得清楚。

“叶酣，只要此人言语稍有不妥，就要引起众怒，咱们莫要白白错过何露辛苦挣来的机会。”

所以范巍然立即以心声告诉叶酣，“今天你我双方，摒弃前嫌，精诚合作！都别再藏掖了，形势危急，由不得我们各怀心思。”

叶酣亦是果断答应下来。

“我还以为你要说一句得饶人处且饶人。不过由此可见，随驾城的诸多谋划，真正操刀者，的确是你何露了。”

陈平安笑道：“既然何小仙师如此有担当，我敬你是一条汉子。行啊，就到你何露为止，取不走剑，我今天在这苍筠湖龙宫，就只取你头颅。”

何露愣住。

别说其他人，只说范巍然都感到了一丝轻松。

那剑仙的答复，真是让人措手不及，可如果当真今天厮杀，点到为止，即便再多杀几个，可只要不涉及宝峒仙境太多，范巍然何乐不为？先前与叶酣和黄钺城的秘密约定，就此作废便是。

叶酣神色微变。

陈平安以折扇指向那把斜插在地上的剑仙，“何小仙师，莫要客气，只管取剑。你死之后，多少修士，念你恩情。也算死得其所了。”

何露再次绷不住脸色，视线微微转移，望向坐在一旁的师父叶酣。

大殿偏门的珠帘那边，走出一位貌美女子，恼火道：“你这厮！端的蛮横，为何要如此仗势凌人，是一位人人怕你的剑仙又如何，修道之人，哪有你这么赶尽杀绝的……”

随着珠帘被掀起又落下，哗啦啦作响，清脆如珠玉滚盘声。

湖君殷侯怒气冲天，头也不转，一袖使劲挥去，“滚回去！”

一袖子将那位龙女拍得撞碎珠帘，砰然一声，应该是狠狠撞在了偏屋那边的墙壁上，听声音，没那第二声，意味着那曼妙娇躯根本没落地，应该是陷进墙里边了。

苍筠湖湖君这一手，可不算轻巧，分量很足。

陈平安望向那位身穿姹紫法袍的湖君，笑了笑，环仰头顾四周，“好地方。”

湖君殷侯作揖而拜，“剑仙大驾光临寒舍，小小宅邸，蓬荜生辉。”

陈平安以手中折扇点了两下，笑道：“芍溪渠主水神庙，一次，苍筠湖上你我双方热手，小打一场，又一次，以龙宫聚拢各方豪杰，与随驾城的我遥遥切磋道法，再一次。老话都说事不过三，加上这位仗义执言讲道理的龙女，已经是第四次了，怎么办？”

湖君殷侯没有直腰起身，只是稍稍抬头，沉声道：“剑仙说怎么办，苍筠湖龙宫就照办！”

那位白衣剑仙不置可否，善解人意道：“湖君不急，等何小仙师出手拔剑再说，万一给他拔出了剑，岂不是你又要傻眼。现在早早撂下这些寒了盟友心的言语，会连累你们龙宫事后分账，少赚许多神仙钱了。”

湖君殷侯眼神哀怜，苦笑道：“剑仙风趣。”

陈平安以折扇指向坐在何露身边的白发老翁，“该你出场补救危局了，再不言语定人心，力挽狂澜，可就晚了。”

叶酣轻轻叹了口气。

那个刚刚得了城主秘密言语传授的老人，一时间坐也不是站也不是。

最后只能是锐气丧失大半，硬着头皮站起身，“那就让我这个半截身子入土的老东西，斗胆与剑仙聒噪几句？”

但是龙宫大殿之上，只听那位剑仙轻声言语了“可惜”二字，似乎神色有些意犹未尽？

剑仙之行事言语，果然不可理喻。

晏清转过头，因为身边那个模样娇憨的翠丫头在偷偷扯她的袖子。

晏清悄悄伸出一根手指，示意这个在师门从来言语无忌的丫头别出声。

少女会心一笑，轻轻点头，以心湖涟漪与晏清交流，“晏师姑，他在小小的修心呢，好古怪的，便是我都只看出个模糊，就像是……樵夫砍柴先磨刀吧，但是依稀瞧着他好像嫌弃咱们人少哩，磨石不够大，影影倬倬有个城池轮廓，他约莫在想随驾城茫茫多的百姓了……反正大概就是这么个意思。这家伙真狡猾啦，之前在苍筠湖上，故意拿几条傻不拉几的蠢蛇儿淬炼体魄，这会儿又来。唉，晏师姑，你是晓得的，我以往最仰慕二祖经常念叨的那种剑仙啦，现在不敢仰慕了，吓死个人。”

晏清只觉得匪夷所思，愈发心神憔悴。

这是她自修道以来，从来没有过的紊乱心境。

师门用来潜性藏真的仙家心法无用，自家功夫的静心凝神也无用。

那位白衣剑仙突然喃喃自语，似乎有些无奈，“好吧，你说可以了，那就当是可以吧。”

此人皮囊模样，其实远远不如何露，可是扛不住人家是一位杀力无穷的剑仙。

这会儿龙宫大殿上落座众人，都有些风声鹤唳，疑神疑鬼，总觉得眼前这位白衣仙人，一言一行都带着道法深意，这位年轻剑仙……不愧是剑仙。

陈平安转头对那个已经酝酿好措辞的白发老翁，“闭嘴是最好。”

一抹幽绿色剑光骤然现身，老翁神色剧变，一脚跺地，双袖一摇，整个人化作一只巴掌大小的折纸飞鸢，开始四处逃遁。

那一口飞剑如影随形。

雪白纸鸢的逃跑路线也颇多讲究，一次试图掠出大殿门口，被飞剑在翅膀上刺出一个窟窿后，便开始在宴席案几上游曳，以那些东倒西歪的练气士，以及几案上的杯碗酒盏作为阻滞飞剑的障碍，如一只灵巧鸟雀绕枝飞花丛，不停穿针引线，险之又险，更吓得那些练气士一个个脸色惨白，又不敢当着黄钺城和叶酣的面破口大骂，无比憋屈，心中愤恨这老不死的东西怎的就不死。

陈平安望向何露，“最后一次提醒你取剑。”

何露闭口不言，只是握住竹笛的手，青筋暴起。

叶酣缓缓起身，和颜悦色，问道：“剑仙虽说安然无恙，我们也未曾真正铸成大错，犯下死罪。可到底在这段时日，的的确确，是被我们叨扰了剑仙的清修，那么能否让我们黄钺城牵头，就由我叶酣亲自出面，帮着剑仙弥补一二？”

那位年轻剑仙笑着点头，“自然可以。随驾城城隍爷有句话说得好，天底下就没有不能好好商量的事情。”

伸手一抓，将那把剑驾驭手中，随手一剑横抹，“说吧，开个价。”

那剑仙的举动太过出人意料，出剑更是风驰电掣一般，等到他手腕一抖，随手将剑丢入剑鞘，众人都没有明白这一手，意义何在。

那位在十数国山上，一向以温文尔雅、雅量过人著称于世的黄钺城城主，突然暴怒道：“竖子安敢当面杀人！”

所有人齐刷刷抬起头，最终视线停留在那个伸手捂住脖子的俊美少年身上。

手中那支仙家竹笛已经坠地，如珠玉碎裂声，叮咚不已。

何露身形踉跄后退数步，已经有鲜血渗出指缝间，这位少年谪仙人已经满脸泪水，一手死死捂住脖颈，一手伸向叶酣，呜咽颤声道：“父亲救我，救我……”

范巍然心中悚然，继而觉得自己被狠狠打了一记耳光，火辣辣疼。

她差点没气得白发竖立，直接弹飞那盏仙人赐下的金冠！

好一个何露，好一个叶酣，好一对算计了十数国修士的藏拙父子！

若是自己和宝峒仙境真有那促成晏清、何露结为道侣的念头，就凭他们父子二人的城府手腕，岂不是要肉包子打狗？晏丫头只是潜心修道、不问俗世的单纯丫头，哪里比得上这叶酣、何露这双原来是父子身份的老小狐狸，退一万步说，晏丫头不帮着道侣何露对付宝峒仙境，做不来欺师灭祖的勾当，可到时候道心终究是毁了大半，便是真的尊师重道，想要帮助师门对付黄钺城，晏清都要有心无力！

范巍然痛饮了杯中酒，放声大笑道：“痛快痛快，何露这坏种真是死得好！叶酣你痛失爱子，竟然还不含恨出手，与剑仙一较高下？！杀子之仇，都能忍？换成是我，今天在这苍筠湖龙宫，死便死了。”

陈平安微笑道：“你也会死的，别着急投胎。”

范巍然的畅快笑声，戛然而止。

何露见那叶酣刚要伸手，却又缩手，心中悲恸且绝望，视线朦胧，死死盯住那个不愿为自己出手的父亲，少年眼中满是仇恨，然后缓缓转头，指缝鲜血愈多，他望向那个满脸惊恐的晏清，眼神转为哀求，“晏清，救我。”

晏清吐出一口浊气，抓住那把短剑，站起身后，转头望向那位白衣剑仙，“此次出剑，只为自己。”

白衣剑仙双手负后，微笑点头道：“求仁得仁，求死得死。这一座污秽龙宫，总算蹦出个像样的修道之人。”

晏清持短剑而立，洒然一笑，当她心境复归澄澈，神华流转，灵气流淌全身，头顶金冠熠熠，愈发衬托得这位倾国倾城的女子飘然欲仙。

只是瞧着是真好看，可龙宫大殿内的所有练气士仍是觉得莫名其妙。

那何露踉跄后退，最后背靠墙壁，颓然倒地，枯坐原地。

最终一颗头颅滑落坠地。

那点远远不如先前雷声大震的声响，让所有修士都觉得心口挨了一记重锤，有些喘不过气来。

黄钺城何露，就这么死了。

一个有希望与叶酣、范巍然并肩立于山巅的修道天才，就这么尸首分离了？

再看那风姿卓然的仙子晏清，更是满座讶异。

同样是十数国山上最出类拔萃的天之骄子。

何露是那么心肝玲珑的一个人，不过是少了些运道，才死在这异国他乡的苍筠湖龙宫，可这仙子晏清明明有机会撇清自己，脑子怎的如此进水拎不清？

那么这对差点成为神仙眷侣的金童玉女，当初是如何走到一块去的？

还是说情根深种，见着了情郎身死道消，晏清便一怒之下，愤而出剑？

只是向一位货真价实的剑仙出剑，真不是咱们瞧不起你晏清，自取其辱罢了。

就在晏清持剑蓄势、年轻剑仙与之对视的关键时刻。

异象横生！

叶酣那边的居中座位附近，一座摆满珍馐佳酿的案几砰然炸开，两边练气士直接横飞出去，撞到了一大片。

一道浑身散发金光的壮实身躯，毫无征兆地破开案几之后，一步踏地，整座龙宫都随之一颤，然后一拳递出，将那白衣剑仙直接打飞出去，大殿墙壁都被当场撞透，不但如此，破墙之声，接连响起。

这一拳。

真是一个梦梁峰下五境练气士能够递出的？

范巍然和叶酣迅速对视一眼，都从对方眼中看出了震惊和恐慌。

此人隐藏如此之深，绝非双方棋子！

说不定就是与那养猴老者和银屏国狐魅皇后的真正同伙！

这一拳偷袭，只要事先没有防备，便是他们两位金丹都绝对撑不下来，必然当场重伤。

那貌不惊人的汉子，在这汇聚了毕生拳意的巅峰一拳，酣畅淋漓递出后，竟是直接震碎了自己的整条胳膊，颓然下垂，但是汉子豪气横生，视宫殿满座修士如鸡犬，快意大笑道："这一拳杀手锏，本该是要找机会递给那夏真老贼的，不曾想被一个喜欢装蒜的愣头青想抢了先。"

汉子透过一堵堵如同被开了门的墙壁，望向灰尘四起的远处，"都说你这位剑仙不讲理，拥有一副金身境体魄，现在如何，还金身不金身了？我这一拳，便是真正的金身境武夫挨上了，也要五脏粉碎六腑稀烂，当场毙命！"

汉子吐出一口血水，瞥了眼地上的那把在鞘长剑，"狗屁剑仙，什么玩意儿！忍你半天了，一剑下去宰了个观海境的鸡崽子，真当自己无敌了？"

湖君殷侯嘴角翘起，然后幅度越来越大，最后整张脸庞都荡漾起笑意。

范巍然也笑了起来。

唯独叶酣虽然也如释重负，只是当他瞥了眼墙壁那边的无头尸体，心情郁郁，依然半点笑不出来。

还好，这个隐藏身份的幼子，终究是一位道法有成的观海境修士，已经自行收拢了魂魄在几座关键气府内。

只是这么好的一副先天身躯，拥有那位仙人所谓的金枝玉叶之资质，以后上哪儿找去？将来还怎么跻身金丹境？甚至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胜过自己，带着一座黄钺城走到山巅更高处？

梦粱峰其余三位练气士，一个个咽口水。

这个平日里几棍子打不出个屁的废物师弟，怎的就突然变成了一位拳出如炸雷的顶尖宗师？

晏清呆呆站在原地。

大殿之上，即便晓得这位传说中的金身境大宗师，是敌非友，可仍是开始出现轰然喝彩声，一个个拍桌子叫好，还有人直接拿起酒壶仰头痛饮，朝那纯粹武夫竖起大拇指，更有人开始称赞梦粱国不但文运鼎盛，原来还如此武运昌隆，真该他们梦粱国成为一方霸主，早就该吞并周边国家，说不得都可以成为一座大王朝了。

晏清站在喧闹不已、满座喜庆的大殿之中，心中空落落的。

范巍然笑得身体后仰，这老妪也学那粗鄙修士，仰头朝晏清伸出拇指，“晏丫头，你立了一桩奇功！好妮子，回了宝峒仙境，定要将祖师堂那件重器赏赐给你，我倒要看看谁敢不服气！”

第一个察觉到不对劲的。

是那个眨眼睛的翠丫头。只不过这一刻，她别说小动作，就是心湖涟漪都不敢开启了。

娇憨少女开始正襟危坐，当起了木头人。

然后才是那个在梦粱国一步一步偷偷攀爬到金身境的武夫汉子。

当这汉子脸色凝重起来之后，叶酣和范巍然也意识到事情不太妙。

原本想要与这位壮士结识一番的湖君殷侯，也一点一点收起了脸上笑意，赶紧屏气凝神。

有一位白衣剑仙走出“一扇扇大门”，最终出现在大殿之上。

范巍然那边位置居中的练气士，早已连滚带爬，火急火燎给剑仙与那金身境宗师让出一条道路来。

只见那位剑仙拍了拍肩头，抖了抖雪白袖子，笑眯眯道：“先前在渡船上，有人说你们这里的金丹境练气士都是纸糊的。”那人缓缓走向梦粱国武夫，哪里有半点“五脏六腑粉碎稀烂”的迹象？

他一边走一边笑道：“现在我看你这金身境武夫，也好不到哪里去，烂泥捏成的吧，还是没晒干的那种，所以才打断了自己的一条胳膊？疼不疼？”

那汉子沉声道：“你其实是一位远游境武夫！是也不是？！根本不是什么剑仙，对也不对？出拳之前，给我一个明明白白的说法！”

那人一手贴住腹部，一手扶额，满脸无奈道：“这位大兄弟，别这样，真的，你今天在龙宫讲了这么多笑话，我在那随驾城侥幸没被天劫压死，结果在这里快要被你活活笑死了。”

湖君殷侯哀叹一声，坐在了台阶上，双手抱住脑袋，得嘞，老子算是认命了。打吧打吧，你们爱怎么折腾就这么折腾，拆烂了龙宫我殷侯只要皱一下眉头，我以后就跟那剑仙一个姓。

一些个年轻修士，想笑又不敢笑。

白衣剑仙转过头望向范巍然和湖君殷侯，“我是金身境武夫的体魄，是你们散布出去的消息？你们知不知道，给你们这么误打误撞的，让我好些算计都落了空？”

汉子深呼吸一口气，笑了笑，竟是半点没有退缩，右脚后撤一步，抬起仅剩那只能用的手臂，摆出一个拳意浑然圆满的架势，“管你

是与我同境的武夫，还是那飞来飞去的剑仙，那我就再领教领教。”

陈平安瞥了眼其余三位梦梁峰修士，收回视线，笑道：“看来你们梦梁国藏龙卧虎啊，有点意思，谢了。”

汉子一步向前，一身拳意如洪水流泻，整座宫殿随之摇晃，几乎所有案几都是高高跃起，就在所有人都以为又是一场狭路相逢的死战之际，汉子竟是一个后仰，快若奔雷，倒撞向自己身后那边还没“开门”的墙壁，砰然碎裂之后，仿佛是那缩千里山河为方寸的仙人神通，瞬间就没了踪迹。

不愧是那两百年未曾见的金身境武夫，身法确实神出鬼没，让人防不胜防。

只是大殿之上，那位白衣剑仙也没了身影。

然后新开辟出来的墙门那边，那位传说中的金身境武夫，就那么倒退着一步步“走了”回来。

只是有一只大袖和手掌从汉子心口处露出。

不但瞬间挡住了这位武学大宗师的去路，而且生死立判，那位剑仙直接以一只左手，洞穿了对方的胸口和后背！

白衣剑仙抬起右手，按住那人的头颅，轻轻一推。

轻飘飘倒飞出去，刚好摔在大殿中央。

白衣剑仙一抖袖子，他身边地上顿时溅出一串猩红鲜血。

而大殿上空，那只折纸飞鸢还在疯狂逃窜，躲避屁股后边的那抹幽绿剑光。

陈平安微笑道：“还没玩够？”

那一口幽绿莹莹的飞剑骤然加速，纸鸢化作齑粉，血肉模糊的白发老翁重重摔在大殿地上。

飞剑悠悠然掠回主人身边，如小鸟依人，缓缓流转，极其温顺。

陈平安瞥了眼那个身穿翠绿衣裙的少女，后者咧嘴一笑。

陈平安也笑了笑，说道："黄钺城何露，宝峒仙境晏清，苍筠湖湖君殷侯，这三个，就没有任何一个告诉你们，最好将战场直接放在那座随驾城中，说不定我是最束手束脚的，而你们是最稳妥的，杀我不好说，最少你们跑路的机会更大？"

湖君殷侯松开手，抬起头，"剑仙，我是提过这么一嘴，何露也同意了，他还想出了不少的连环扣，例如以种种术法，裹挟百姓蜂拥而上，直冲鬼宅之类的，只是到头来，双方都觉得太靠近随驾城，很容易惊动你这位可以飞剑取人头颅千步外的大剑仙，谁都不愿意先去送死，黄钺城和宝峒仙境的修士性命又金贵，他们不带头，其余的附庸山头，也不全是傻子，有钱挣没命花的勾当，谁乐意做，吵来吵去，就只好作罢了。剑仙，我该说的，不该说，都说了，接下来，随便杀，我这龙宫，千年基业，不要也罢。今天过后，只要剑仙开恩，我侥幸不死，苍筠湖一定好好修补随驾城的山水气运，就当是赎罪了。"

晏清听到那句话的开头之后，就脸色雪白，浑身颤抖起来。

道心不稳，气府灵气便不稳，握剑之手，更是不稳。

陈平安双指并拢，轻轻一挥。

黄钺城城主竟是故意一动不动，叶酣任由那把长剑穿透胸膛，将自己钉在墙壁上。

而距离范巍然眉心只有一尺之地，悬停有剑尖微颤的一口幽绿飞剑。

老妪同样纹丝不动。

“就数你们最聪明了，一个比一个会审时度势，这一点，我是真佩服你们，绝无半点冷嘲热讽的意思。”

陈平安叹了口气，双手负后，缓缓走向前方，然后瞥见一只酒壶，随手一招，一手握住酒壶，一手持杯，倒了一杯酒，抿了一口，笑意浓郁，“这要是又有几个何露在场，或是随驾城百姓瞧见了，可就不得骂我这剑仙得理不饶人，民怨沸腾，众口铄金，凭什么滥杀，见过几面而已的人，又没真打生打死，没少条胳膊断条腿吐那几桶血的，有什么道理去断人善恶、定人生死，何必如此咄咄逼人，大开杀戒，这般没有半点菩萨心肠的，想必与被杀之人，就是一丘之貉……”

这一番话，听得所有练气士遍体生寒。

听这位大剑仙的言下之意？

还没完？

陈平安望向那坐在首位上的老妪，“你运气好点，没有何露这样的好儿子，所以我们好商量。”

然后转头瞥了眼叶酣，“叶城主可就难说了。”

那翠绿衣裙的少女睫毛动了动。

依旧学那老和尚坐定，一动不动，身不动心不动，啥也不动，就是靠着那门仿佛是祖师爷赏饭吃的古怪神通，偷瞅一眼。

陈平安突然停下脚步，似乎一瞬间就没了剑仙风采，神色疲惫，满是倦容，眼神黯淡，一如墙上那把贯穿叶酣身躯的长剑，金光不显，他环顾四周，又倒了一杯酒后，将酒壶随手丢回原处，再将酒杯之酒轻轻倒在身前，如同给人上坟敬酒，自言自语道：“可是那些天劫过后，给那城隍庙虔诚烧香、跪地磕头一遍又一遍的随驾城百姓，只是随遇而安罢了，他们是真正的弱者，对于许多真相，可能他们绝大多数，尤其是那拨选择沉默之人，一辈子都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所以他们拜城隍爷，拜错了，拜火神祠，却是不能更对了，我对他

们，与你们某些修士的洁身自好，清净修为，漠视人间，厌恶红尘，是一样的，谈不上喜欢不喜欢，没什么好说对错的，脚下大道千百条，谁走不是走。你说呢，随驾城火神爷？到最后，你好像在祠庙屋顶上，也没骂我一句？反而还自己撞向云海天劫，金身碎裂两截？我当时是真无法开口，不然一定要骂你几句，将你一拳打得滚回祠庙待着去，小小天劫而已，我会死？差点死了而已，我好歹也算是个修道之人，半死，怕什么。在这之前，我算计了多少，你我见得晚，来不及与你说罢了。当然，早见了，我也不会说，人心尚且鬼蜮，谁敢信谁。”

言语之中。

范巍然眉心处响起噗通一声。

脑袋如遭重击，向后仰去。

反而是叶酣依旧无恙，只是瞧着被钉在墙壁上。

但是那老妪肯定没真正的身死道消，因为老妪的面容身躯瞬间枯萎，但是龙宫之内出现了一阵不同寻常的气机涟漪，一闪而逝。

年轻剑仙似乎有些无奈，捏碎了手中酒杯。没办法，那张玉清光明符早就毁了，不然这种能够阴神涣散如雾、同时隐匿一颗本命金丹的仙家手段，再诡谲难测，只要那张崇玄署云霄宫符箓一出，瞬间笼罩方圆数里之地，这个宝峒仙境老祖师多半仍是跑不掉。至于自己大战过后，已经无法画符，何况他精通的那几种《丹书真迹》符箓，也没有能够针对这种情况的。

所以说山上修士，历来是胜易杀难，尤其是跻身了金丹境的练气士，谁没有几种保命手段。

这一点，纯粹武夫就要干脆利落多了，捉对厮杀，往往输就是死。

不过没关系，老妪头顶那盏金冠犹在。

可能是带不走，也可能是裹挟此物逃离，就会显露明显痕迹，老妪太过忌惮自己的飞剑。

陈平安拿出折扇，以双指捻动，缓缓开合，微笑道：“怎么，我说什么就信什么？那我说我是一位六境武夫，根本不是什么剑修，你们信不信？”

陈平安望向其中一位梦梁峰修士，“你来说说看？”

那人直接跪下，扯开嗓子大喊道：“剑仙说啥，小的都信！”

陈平安转过头去，望向那对年纪轻轻的负剑男女，道：“好巧，又见面了，随驾城之行，两位仙师可有收获？”

那年轻男子一屁股坐地。

年轻女子轻声道：“回禀剑仙，未有收获。”

陈平安笑问道：“那肩头蹲猴儿的老人，混战当中，就没惦念你们？”

年轻女修苦涩道：“一见是他，我们便直接远远逃了。”

陈平安点头道：“是该如此。以后让你这师弟脾气好一点，再有下山历练，行走江湖，多看少说。”

破天荒被这位性情难测的年轻剑仙客套寒暄，年轻女修没有半点喜悦，只觉得万事皆休，不用想，她与师弟都要吃挂落了。何露，一位梦粱国的金身境武夫，范巍然，那位黄钺城老供奉鸢仙，城主叶酣，死的死，伤的伤，与这剑仙搭上话聊过天的，哪个有好下场？

陈平安揉了揉眉心，微微皱眉，然后瞬间舒展，对那两人笑道：“相逢是缘，你们先走。”

那个瘫软在地的师弟爬起身，飞奔向大殿门口。

他师姐劝阻不及，觉得马上就是一颗头颅被飞剑割下的血腥场景，不曾想师弟不但跑远了，还着急喊道：“师姐快点！”

年轻女修看到那笑意眼神似春风和煦、又如古井深渊的白衣剑仙，犹豫了一下，行礼道：“谢过剑仙法外开恩！”

她战战兢兢，运转灵气，缓缓掠出这座遍地狼藉的龙宫大殿。

陈平安径直向前，走上台阶，湖君殷侯就坐在那里。

至于那把飞剑就始终萦绕在白衣剑仙四周。

剑仙你随意，我反正今儿打死不动一下手指头和歪念头。

陈平安却没有坐在那张如同帝王龙椅的位置上，只是伸出手指敲了敲，像是在……验货？

陈平安转过身，用手扶住龙椅把手，面对大殿众人，“我这人眼拙，分不清人好人坏，我就当你们好坏对半分，今夜宴席上，死一半，活一半。你们要么是至交好友，要么是恨不得打出脑浆子的死敌，反正总归都熟悉各自的家底家世，来说说看，谁做了哪些恶事，尽量挑大的说，越惊世骇俗越好，别人有的，你们没有，可不就是成了好人，那就有机会能活。”

大殿之上寂静无言。

那位白衣剑仙又笑道：“补充一句，山上打来打去，算计什么的，不作数。今夜咱们只说山下事。”

突然有一个稚嫩清脆的嗓音轻轻响起，“剑仙，现在还是白天呢，不该说‘今夜’。”

陈平安望向那个说话之人，正是那个翠绿衣裙的少女，看座位安排，是宝峒仙境一位比较器重的子弟。

陈平安笑道：“谢谢提醒，我看这龙宫大殿灯火辉煌的，误以为是夜晚了。”

叶酣突然说道：“剑仙的这把佩剑，原来不是什么法宝，原来如此，不过这样才对。”

陈平安摆摆手，“知道你们这些金丹神仙的手段，层出不穷，赶紧滚吧。”

叶酣哈哈大笑，竟是直接向前走出，任由那把长剑整个穿过身躯，停留在墙壁上。

叶酣叹息道：“不曾想我们黄钺城竟然沦落至此，最有希望继承家业的儿子死了，首席供奉死了，我叶酣也伤了大道根本，此生再无希望往上跨出那一步，这位剑仙，要我叶酣如何做，才能不追杀到黄钺城，对我们斩草除根？”

陈平安微笑道：“很简单，不用在这里跟我摆迷魂阵，你既然击不碎你的金丹，你就赶紧去找你的那座靠山。先前天劫过后，他是有在随驾城上空露过面的，没猜错的话，你跟他怎么都有些关系。那人境界很高，害我不轻，他一来，咱们刚好新账旧账一起算。不过他如果能够喊来那位成功夺宝之人的幕后人，一起对付我这么个晚辈，就算你叶酣的面子大，我只能脚底抹油跑路了，咱们这位湖君麾下有个渠主，她庙中有块匾额极好，绿水长流。”

叶酣无奈道：“既然剑仙都道破了天机，是不是就只能不死不休，不会让我带走何露的魂魄？”

陈平安笑道：“我倒是想要说让你带走何小仙师的三魂七魄，好让你远遁之法露出蛛丝马迹，就算先前我这么说，你叶酣敢这么做？我看你不会。”

叶酣点头道：“确实不会，那就如剑仙所言，绿水长流！”

这位黄钺城城主直接捏碎腰间那枚玉牌。

身形凭空消失。

陈平安转头望向屋顶，似乎视线已经去往了苍筠湖湖面远处。

这枚玉牌，缩地成寸的效果，竟是比一张金色材质的方寸符还要夸张。

陈平安揉了揉眉心。

头疼欲裂。

墙上那把长剑，金光一闪，刺入何露那具无首身躯的一处关键窍穴。

然后有一阵黑烟涌出何露身躯，瞬间化作十缕，试图各奔东西，却被那白衣剑仙一挥袖，全部砸在墙上，化作灰烬簌簌而落。

当他抬起头，已经神色缓和，“你们可以开始摆事实讲道理了，要珍惜，我相信你们在以前的修道生涯中，没有几次靠着讲理就可以帮助自己活命的。”

这位白衣剑仙凌空一抓，剑鞘掠回自己，长剑在半空中归鞘。

他坐在龙龙椅上，横剑在膝。

晏清面朝那位坐在高处的白衣剑仙，沉声道：“这样的你，真是可怕！”

陈平安微笑道：“别说你们，我连自己都怕。”

翠绿衣裙少女赶紧一把抓住晏清的手腕，满脸焦急，她眼眶中有些泪花，以心声道：“晏师姑，真的别再说了，他先前就已经有两次要杀你了，真真切切。加上这次，就是他说的事不过三了！这位剑仙说话，云遮雾绕谁也听不明白猜不透，但是他的大致心意，骗不了我，晏师姑，算我求你了好不好？师门上下，就属你和二祖对我真心实

意，我不希望你也死了。”

陈平安手肘抵在龙椅把手上，身体歪斜，慵懒而坐，“再不说，我就随便砍杀一通了。”

于是开始有人揭穿另外一位练气士的底细。

是敌对门派的一位洞府境修士。

门派底蕴不深，修士境界不高，做的坏事却不算少。

是那开口之人，精心挑选过的。

生死一线，再不动点脑子，难道还要去了传说中的冥府阎王殿再喊冤？

苍筠湖龙宫依旧灯火辉煌，难分白昼。

但是湖上景象，已是月牙弯弯柳梢头，静谧安详。

随驾城那边也已早早熄灯、摘下灯笼，家家户户，闭门不出，都不敢在夜间增加光亮，徒惹是非。

碧波分开，走出一位白衣背剑的年轻剑仙，身旁是那位吃了一颗定心丸的苍筠湖湖君。

至于龙宫之内，吵吵嚷嚷了那么久，最后死了大半，而不是事先说好的一半。

侥幸活下来的所有人，没一个觉得这位剑仙老爷脾气差，自己都活下来了，还不知足？

陈平安手中多出一只晶莹剔透的瓷瓶，里边有碧绿流水微漾，这一只瓶子水运精华，稀罕值钱不说，而且对于自己无异于一场及时雨。

陈平安微笑道：“湖君你说你的运气到底算好，还是坏？”

已经没了那件姹紫法袍的湖君微笑道：“根本不想这些，以后我苍筠湖湖君，定会好好护住这一方水土，太长远的，不敢信口开河，就老老实实按照剑仙的吩咐，护着这苍筠湖地界水域，一百年的风调雨顺，没有半点天灾，至于人祸，依旧是遵循剑仙的叮嘱，随它去了。”

“信口开河？这在你们水神当中，可是一个好说法。”

陈平安笑了笑，又说道：“还有那件事，别忘了。”

湖君殷侯低头抱拳道：“定当铭记在心，剑仙只管放心，若是不成，剑仙他年游历归来，路过这苍筠湖，再一剑砍死我便是。”

那位白衣剑仙，就此御剑远去。

不但没了龙袍、还没了那张龙椅的苍筠湖湖君，久久没有直腰起身，等到约摸着那位年轻剑仙远去百余里后，这才长呼出一口气。

不曾想到只要活了下来，就会觉得莫大幸福。

大道无常，莫过于此。

先前那剑仙在自家龙宫大殿上，怎么感觉是当了个赏罚分明的城隍爷？

奇了怪哉。

这大概就是传说中的真正剑仙吧。

两位女修避水而出，来到湖面上，湖君殷侯这会儿再见到那张绝美容颜，只觉得看一眼都烫眼睛，都是这帮宝峒仙境的修士惹来的滔天祸事！

湖君殷侯冷哼一声，遁水而走。

翠绿衣裙的小丫头埋怨道：“那剑仙好贪财，得了范老祖的那盏仙家金冠之后，连晏师姑头上的，都不放过！这就罢了，还好意思询问有无小暑钱谷雨钱，果然我不仰慕剑仙是对的，这种雁过拔毛的剑仙，半点都不剑仙风采！”

原来晏清已经头顶再无金冠。

她牵着少女的手，望向远方，神色恍惚，然后微笑道：“对啊，翠丫头仰慕这种人作甚。”

少女一把抱住晏清的胳膊，轻轻摇晃，娇憨问道：“晏师姑，为什么我们不与师门一起返回宝峒仙境啊，外边的世道，好危险的。”

晏清突然笑道：“翠丫头，我们先不回师门，去走江湖吧？”

少女想了想，笑容绽放，光彩照人，“好唉，我早就想偷偷喝酒啦！”

在苍筠湖龙宫修士鸟兽散去的时候。

白衣仙人御剑入城，却不是直接去往那栋鬼宅。

而是收剑在背后，落在了一条阴暗小巷，弯腰捡起了一颗小暑钱，他一手持钱，一手以折扇拍在自己额头，哭丧着脸，似乎无地自容，喃喃道：“这种脏手钱也捡？在湖底龙宫，都发了那么一笔大财，不至于吧。算了算了，也对，不捡白不捡，放心吧，这么多年都没好好当个修道之人，我挣钱，我修行，我练拳，谁做的差了，谁是儿子孙子。打杀元婴登天难，与自己较劲，我输过？好吧，输过，还挺惨。可归根结底，还不是我厉害？”

这番话恐怕只有姜尚真，或是崇玄署杨凝性在这里，才听得明白。

大袖翻摇，白衣剑仙就这么一路悠哉悠哉，走回了鬼宅。

偶有经过门户的门神孕育有一点灵光，俱是瞬间退散躲藏起来。

脚尖一点，翻过墙头，落在院子。

陈平安落地后，瞬间眯起眼。

杜俞吓了一大跳，如白日见鬼一般，赶忙摊开一手，露出手心那枚不知道可以买多少副神人承露甲的兵家甲丸，虽然牙齿打架，但依旧一鼓作气竹筒倒豆子诉苦道："前辈，一个先自称周肥、又说自己叫姜尚真的家伙，说是前辈的好兄弟，抢走了那个孩子，我给他施展了定身术，全身动弹不得，拼个玉石俱焚都做不到，他还说，那个小孤儿有那修行资质，他带回了宝瓶洲，要前辈不用担心，只管放心游历北方。"

陈平安点点头，摘了剑仙随手一挥，连剑带鞘一并钉入一根廊柱当中，然后坐在竹椅上，别好养剑葫，飞剑十五欢快掠入其中，陈平安向后躺去，缓缓道："知道了。这枚金乌甲丸，你就留着吧，该是你的，不用跟那个家伙客气，反正他有钱，钱多他烫手。"

杜俞欢天喜地，憋了半天，还是没能绷住笑脸，终于可以安安心心坐在小板凳上，细细打量那颗价值连城的兵家甲丸了。

陈平安瞥了他一眼，笑了笑，"我不会在这里久留，你到时候随我一同出城，然后就各走各的。但是事先与你说好，以后你的生死福祸，我只能说不是必死，我已经跟苍筠湖湖君放出话去，这次北游之后，将来还会南返，对你而言，也算一张护身符，却仍然算不得是救命符，此次随驾城的谋划，如果我没有猜错，幕后不是一位大修士，而是两位，好在其中一人，极有可能与梦粱国有关，他已经得手，杀我……理由是有的，却未必太过执着，当然，更好的情况，就是他们不出手针对我，我又不死在北边，那张护身符就一直管用，我终究不是你的祖宗爹娘，接下来你杜俞就自求多福吧。所以你如果哪天被人打死，一定最少也是元婴出手了，我到时候尽量帮你报仇便是。"

有些话。

陈平安还是没讲。

比如姜尚真做事情，从不拖泥带水。

说不定除了见杜俞一面之外，又有他姜尚真不屑与外人言语的事情。

这个正宗谱牒仙师出身的家伙，是陈平安觉得行事比野修还要野路子的谱牒仙师。

而书简湖宫柳岛刘老成，青峡岛刘志茂这些野修的难缠，陈平安一清二楚，何况姜尚真还……有钱。

陈平安都不敢确定这家伙碰上崔东山，到底是谁的法宝更多。

估摸着两个人各自端了小板凳嗑瓜子，然后也不动手，就是一人一件法宝，你砸过来，我丢过去，双方能不能唠嗑一晚上？

所以说还是要多挣钱啊。

加上那个莫名其妙就等于“掉进钱窝里”的孩子，都算是他陈平安欠下的人情，不算小了。

这让陈平安有些无奈。

杜俞仔细思量一番之后，小心翼翼将那金乌甲丸收入袖中，他娘的真是沉，眉开眼笑道：“前辈，真不是我杜俞自夸，跟在前辈身边经历了这么多的事情，这会儿我胆子恁大！”

陈平安望向杜俞。

杜俞嘿嘿一笑，“我可拉倒吧！”

算是自己先把话说了，不劳前辈大驾。

陈平安打开折扇，轻轻摇晃，笑容灿烂道：“呦，遇见了姜尚真之后，杜俞兄弟功力见长啊。”

杜俞贼兮兮笑道：“不敢不敢，姜前辈是前辈的同辈好友，我这晚辈中的晚辈，拍马难及。”

陈平安闭上眼睛，微笑道：“又开始恶心人啦。”

杜俞挠挠头。

天亮后，前辈交代了他去做一件怪事，去随驾城店铺买了春联、彩绘门神和春、福字。

杜俞惴惴不安，倒不是怕一出门就给人泼粪，而是怕给范老祖、叶城主之类的山巅神仙，捡软柿子拿捏，抓住机会一巴掌拍死自己就跑。

昨晚前辈那趟苍筠湖之行，结果如何，前辈自己不说，杜俞就没敢多问。

杜俞战战兢兢去买了哪些这辈子都没碰过的物件，不但付账给了钱，还多给了些碎银子赏钱。

他娘的老子现在要每天慈眉善目，与人为善！

万一吓到了哪个街上孩子，杜俞都想要主动认个错了。

顺风顺水全须全尾地回到了鬼宅，杜俞站在门外，背着包裹，抹了把汗水，江湖凶险，处处杀机，果然还是离着前辈近一点才安心。

这会儿杜俞在路上见谁都是隐藏极深的高手。

然后前辈便接过包裹，无需杜俞帮忙，他一个人开始张贴门神对联，和那些春字福字。

当前辈贴完最后一个春字的时候，仰起头，怔怔无言。

杜俞没来由想起前辈曾经说过“春风一度”，还说这是世间顶好的说法，不该糟践。

两人离了鬼宅。

前辈去了趟火神祠废墟，所到之处，老百姓一哄而散，畏若豺狼虎豹。

前辈在主殿遗址那边，蹲在地上，捻出三炷香，上香插地之后，微笑道：“可不能遂你的愿，一闭眼就拉倒了，还是要让你回来陪我一起糟心的。下次见面，骂完我之后，别忘了请我喝酒。”

杜俞不知道前辈为何如此说，这位死得不能再死的火神祠庙神灵老爷，难道还能活过来不成？就算祠庙得以重建，当地官府重塑了泥塑像，又没给银屏国朝廷消除山水谱牒，可这得需要多少香火，多少随驾城老百姓虔诚的祈愿，才可以重塑金身？

两人一同离开随驾城后。

走了一些时日的山水路程，然后有一天，那位原本早已不再斗笠青衫的前辈，又取出了斗笠和行山杖，背了那只笨重的大竹箱，但是依旧身穿一袭雪白长袍。

陈平安递给杜俞两页纸，“一张名为阳气挑灯符，一张名为破障符。以后再行走江湖，行善为恶都是你杜俞自己的事情，但是如果遇上一些可做可不做的多余事，例如当个古道热肠的江湖侠客之类的，或是做一回斩妖除魔为民除害的练气士，你才可以使用这两种符箓。不然你就别贪心，学了画符之法，也当它们是两张废纸，做得到吗？想好了，再决定接不接。如果接下，看完后记得销毁。如果不接，只管离去，不打紧。”

杜俞毫不犹豫就接下那两张纸，“前辈放心，就像前辈说的，生死福祸都是自找的，我今天拿了这两张纸，将来学成了前辈传授的仙家

符箓，只要不是那种必死的局面，又有那份心气，我杜俞一定会做上一做！”

那人笑了笑，拍了拍杜俞肩膀，“挺好的。”

杜俞竟是有些热泪盈眶。

看着那位前辈渐渐远去的身影。

杜俞突然问道：“前辈既然是剑仙，为何不御剑远游？”

那人只是扶了扶斗笠，摆摆手，继续前行。

第五百零八章 好人小姑娘

槐黄国是北地小国，不毛之地，朝野上下，都穷，以至于君王都没办法派遣官员按时祭祀五岳神祇，所以就有了礼、户两部部官员不上山的说法。

可能是朝廷不够礼敬五岳山主的关系，加上地方祠庙稀疏，香火不盛，槐黄国市井乡野常有妖魔作祟，故而常有别国真人、高僧游历山水，救民于水火。只不过这些在地方上颇为吃相的高人，从来走不进槐黄国的真正权贵门庭，后来干脆就直接绕开京城，省得碰一鼻子灰。

这天槐黄国与南边银屏国接壤的边境关隘，有一位头戴斗笠的白衣书生，递交了通关文牒，进了边城，逛荡了一圈，在一处集市天桥，坐在竹箱上，啃着刚买来的葱花饼，与当地百姓和一些生意做得不大的行脚商贾，听那说书先生讲述一些神神怪怪的故事，说书先生上了岁数，古稀之年，不曾想中气却足，扯开嗓门能震天响，正唾沫四溅，说那步摇郡先前出现了一头绝顶凶悍的大妖，盘踞山头，一到夜晚就化作黑烟潜入郡城，专门掳掠黄花闺女，官府根本无法阻拦，结果被一位郡守老爷邀请而来的老真人设坛做法，引来雷法，只见那原本月明星稀的深夜时分，突然暴雨雷鸣，大妖隐匿瘴气横生的那处山头，啪叽一下，就有一道雷电砸入了深山，事后有胆大樵夫循着动静入山一看，竟是一条粗如水井的大蛇给大雷活活劈死了，只是可惜了那些黄花闺女，山坳当中，骷髅遍地，白骨嶙嶙，瞧模样，应该都是那些不幸女子。

听者人人倒抽一口口冷气，毛发悚立，背脊发凉。

那个身穿雪白长袍的游学书生，亦是跟着旁人一惊一乍。

叮叮咚咚，有听众上前带头给了赏钱，后边有人陆陆续续掏腰包，丢了些铜钱在大白碗里，说书先生瞥了眼碗里的收成，抚须一笑，够买两壶酒了。

最后说书先生又讲了玉笏郡亦有妖魔作怪，无法无天，只可惜此

郡的太守老爷是个守财奴，既无人脉关系，又不愿重金聘请真人、仙师下山降妖，玉笏郡百姓实在可怜，被纠缠得鸡飞狗跳，所幸作祟妖魔虽然肆无忌惮，好在道行不高，远远不如那条被天雷劈杀的步摇郡蛇妖，不然真是人间惨事。

老百姓喜欢的是热闹，便有汉子询问那玉笏郡妖魔到底是何方神圣，说书先生便娓娓道来，说郡城有白衣吊死鬼，喜好吓唬更夫，深夜敲人门扉，使得郡城夜间无人胆敢出门，还有荒冢狐兔出没，经常有妖冶妇人花枝招展，喜好勾引男子，汲取精元。又有一伙凶煞厉鬼赶跑了寺庙僧人，鸠占鹊巢，还有渡口绿衣少女，以河水为宅，兴风作浪。

有人便不信，说银屏国与咱们槐黄国，一向安稳，已经好几百年不见精怪妖邪，怎的如今一股脑冒出来，该不会是吃饱了撑着的家伙，故意装神弄鬼骗人钱财吧。说书先生吹胡子瞪眼睛，说自己便亲眼见着了那步摇郡蛇妖尸体，与那渡口绿衣水鬼的惨白面容。

听众嗤笑不已，皆是不信。

古稀老人环视一圈，最后看着那个刚吃完葱油饼的白衣书生，伸手一指，“这位外乡远游的读书人，定然读书多，见识广，你们问问他，世间到底有无鬼魅精怪。读书人，哪怕你不曾亲眼见过，听说过的也作数嘛。”

众人齐齐望向那个戴斗笠的年轻人，那人摇头道：“不曾见过，也不曾听过。”

嘘声四起。

说书先生一看不妙，赶忙收起那只大白碗，收摊了收摊了。他娘的读书人都没一个好东西，不捧个钱场也就罢了，捧个人场都不会，一看就是个没半点希望金榜题名的。

摊子一收，听众看客也就散去。

说书先生狠狠瞪了眼那负笈游学的外乡书生。

陈平安笑了笑，站起身，背好竹箱，那把剑仙与养剑葫和玉竹扇，先前都已放入了竹箱，手中就只有那根青翠欲滴的行山杖，这一路行来，行山杖已经炼化完毕，同时在袖子里藏了几张普通材质的黄纸符箓，都是阳气挑灯符、涤尘符和破障符这些《丹书真迹》上的寻常入门符箓。

陈平安走到老人身边，“老先生，我请你喝酒，要不要喝。”

说书先生斜眼看他，瞅着手无缚鸡之力，不像是什么打家劫舍的歹人，只是江湖路不好走，天晓得路上哪个瞧着水极浅的小水坑，就要让人崴脚，所以哪怕实在嘴馋，也是强行咽了口唾沫，笑着拒绝道：“不用不用，这位公子的好意心领了，我还要赶路，过关去往银屏国谋生，城中这边的客栈收钱如杀猪，露宿街头还要惹来麻烦，不如过了关去，睡在荒郊野岭，天不管地不管的。”

陈平安惋惜道：“好吧，那我就不挽留老先生了，我就当省了一壶碧山楼的蝇拂酒。”

古稀老人眼睛一亮，肚子里的酒虫儿开始造反，立即变了嘴脸，抬头看了眼天色，哈哈笑道：“看着天色，为时尚早，不着急不着急，且让银屏国那边的孔方兄们再等片刻，公子盛情款待，我就不拒绝了，走，去碧山楼，这蝇拂酒还未尝过呢，托公子的福，好好喝上一壶。”

陈平安点头笑道：“老先生不喊上徒弟一起？”

老人悻悻然，转头一招手，将那个率先丢钱入碗的家伙喊来身边，低声道：“公子好眼力。”

到了城中最大的酒楼，三人在殷勤伙计的带路下，在二楼落座，陈平安要了一桌子菜，三壶蝇拂酒，老人等到三壶酒上桌，这才默默将那书生放在自己弟子身边的那壶蝇拂酒，默默放在了自己眼前，微笑道：“方才忘了与公子说一声，我这徒弟不会喝酒，公子破费了，破

费了啊。”

陈平安恍然道：“那我这就让店小二撤了这多余的蝇拂酒，二两银子呢。”

老人赶忙用手臂环住两壶酒，“公子别介啊，哪有好酒上桌还撤走的道理，这不是让美人解衣上榻再滚蛋嘛，大煞风景，岂可如此。”

陈平安揭开泥封，给自己倒了一碗酒，笑问道：“老先生该不会是梦粱国人氏吧？”

老人摇头道：“老夫来自最西边的青精国，自二十六岁起就开始当这说书先生，十数国走过大半，梦粱国去过一趟，好一处人间难再有的世外桃源，我想着以后养老之地，就选梦粱国了，反正家乡早已无亲无故，了无牵挂，若是徒弟争气，挣得着真金白银，等我闭眼后，倒是可以葬在家乡那边。”

陈平安笑道：“那就只管喝酒。”

陈平安只看得出眼前这位说书先生，是一位三境练气士，但这就意味着眼前老人，要么真是云游四方的下五境修士，要么修为境界就会远远高出叶酣、范巍然这两位纸糊金丹。在这十数国版图上，除了两位幕后主使，叶酣和范巍然就已是当之无愧的“山巅”修士。

先前有一天，十数国边境灵气涟漪震动不已，如春雷生发，使得陈平安心生感应，立即御剑升空，只见一条绵延极长的金色长线在大地上骤然显现，然后如灰烬烧毁，应该是其中一位大修士撤去了圈地为牢的神通禁制，多半是梦粱国那位得了随驾城异宝的幕后人，至于另外一个暂时只知名叫夏真的大修士，至今不曾露面，来找自己的麻烦，照理来说，这很不对劲，范巍然的宝峒仙境，叶酣的黄钺城，以双方势力为首的所有山头，极有可能都是此人饲养的笼中鸟、池中鱼，如此之大的折损，毫无动静，又有两种可能，狮子搏兔亦用全力，夏真如今就在某地等着自己，要么……就是姜尚真在随驾城现身之前，已经偷偷收拾了烂摊子，夏真或者已死，或者侥幸脱险，却元气大伤，无力再对自己给予致命一击。

如果眼前这位说书先生，真是那位专程跑来见自己一面的梦粱国高人，陈平安懒得与他言语机锋捣浆糊，卷起袖子厮杀一场便是。

老人笑道：“怎的，公子在梦粱国有熟人？是不共戴天的仇家，还是那牵肠挂肚的亲朋好友？若是后者，等我走完了银屏国，将来与傻徒弟一起游历梦粱国，可以帮公子捎话一二，就是……”

老人笑嘻嘻伸出两根手指轻轻捻动。

陈平安摇头道：“无深仇无大怨，井水不犯河水，就是仰慕一位梦粱国高人的通天手段，缜密无错，很想要诚心诚意请他喝一壶酒，反正如今大局已定，就像棋局复盘，这位高人当年先手，力极大，中盘沉稳，收官时又下了那么多妙手，竟然无人领会，帮着喝彩几声，就像老先生你说故事，若是全场寂静，鸦雀无声，即便最后得了一大碗铜钱，岂不还是一桩不小的憾事？”

老人喝了口酒，“虽然不知道公子在说什么，但是听上去是这么个理儿。那咱们就走一个？”

陈平安拿起酒碗，与老人碰了一下，各自饮酒。

不唯有与意气相投之人痛饮醇酒，才有滋味。

刀光剑影之中，与蝇营狗苟、互视仇寇之辈勾心斗角，酒桌杯碗中杀气流转，亦是修行。

至于这座北地小国槐黄国如今的新鲜异象，妖魔骤然增多，也与灵气如洪，从外边倒灌流入十数国版图有关，没了那座震慑万物的雷池存在，自然雀跃，如惊蛰过后，蛇虫皆蠢蠢欲动，破土而出。

只不过陈平安对于梦粱国高人与名为夏真的幕后修士，暂时不打算撕破脸，金丹之上，元婴还好说，打不过还可以跑，可只要有一位玉璞境，都不用两人皆是，对于自己就是天大的麻烦，陈平安没有任何天时地利人和，对方真要不计代价击杀自己，就北俱芦洲修士的脾气，那是绝对不会有半点犹豫的。在这剑仙排外的北俱芦洲，有背景

有靠山的外乡修士，暴毙的可不只有一两个。

不然的话，这些如潮水倒灌江河上游的灵气，陈平安心狠一点，大可以用那圣人玉牌收入囊中，只不过跨洲使用这枚在书简湖能够让刘老成心生忌惮的玉牌，在俱芦洲取出使用，就是另一番景象了，会很犯忌，说不定就要惹来一洲书院的反感和问责。

两个幕后人，相较于夏真，陈平安更忌惮那个与梦粱国有牵连的大修士，处心积虑，步步为营，根本无需那人自己出手，不过是派遣了两名手下，就获得了那件随驾城重宝，到最后如果不是自己在苍筠湖龙宫破阵而入，那名在梦粱峰练气士中故意当孙子的金身境武夫，肯定还会继续隐藏下去。

看到一个杜俞，就会大致知道鬼斧宫的状况，见着芍溪渠主和藻渠夫人，就会大致清楚苍筠湖的风土人情。见晏清而知宝峒仙境大概，见何露而知黄钺城作风，都是此理，当然会有误差，但是只要相处越久，看到修士越多，距离事实和真相就越来越近，那个万一，就会随之越来越小。有些时候，还能够见一而知全貌，是说那随驾城城隍爷，范巍然和叶酣，因为他们都是一家之主，家风如何，往往由他们来决定。

一个往上看，一个往下看，两者相加，如同一条脉络的首尾两端，一旦被人拎起两头，任你伏线千里，也难逃法眼。

世道复杂，想要活得越来越轻松，要么被子蒙头，我只活我自己，吃苦享福都认命，要么就只能多看多想。后者却要劳心劳力，一山总比一山高，即便是坐镇小天地的各方圣人、如同当那老天爷的，只要哪天走出了自家的小天地，一样束手束脚，寄人篱下，仍然需要放眼去看世间众多脉络、繁琐规矩。

讲道理，未必有用。

懂规矩，绝非坏事。

湖君殷侯讲不讲理？可是人家却懂得去找出他人的规矩，抓住了

陈平安的行事脉络，所以苍筠湖上，黑云密布笼罩辖境，陈平安就不敢杀他，怕一湖三河两渠皆洪水泛滥，殃及无辜百姓无数。龙宫之内，他半点不比叶酣范巍然更少该死，可他主动承诺未来愿意庇护辖境苍生，修补山水气运，将功补过，所以白衣剑仙的一拳一剑都没落在他头上。

随后说书先生与他徒弟，狼吞虎咽，大快朵颐。

陈平安只是缓缓喝着碗中酒，始终没有动筷子。

说书先生打了个饱嗝，笑呵呵道："公子一筷子都不动，只是喝酒，是半点不饿？"

陈平安笑道："确实不饿，何况这顿饭菜，我觉得就该是老先生的。"

老人无奈道："公子言语，怎的如秃驴说禅一般，教人摸不着头脑。"

陈平安问道："老先生何时过关去往银屏国？"

老人笑道："这就要走了，吃饱喝足。对了，我学了些相术，公子请我吃了这么一顿，不如替公子算一卦？公子放心，不收钱。"

陈平安点头道："那就有劳老先生。"

老人从袖中摸出几颗先前得手的铜钱，随手往桌上一丢，捻须沉吟，沉默无语。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

老人轻轻以手指挪动桌上铜钱，皱眉道："公子心善，是福缘深厚之人，但是也要切忌，有福之人不落无福之地，老话从来不是空口无凭，听者莫做道头笼统语。我看公子此次北游槐黄国，处处可去，唯独前边百余里的髻鬟山，去不得，于公子而言，那便是一处无福之

地。去了未必有多大的凶险，可若是真遇上了挡路邪祟，节外生枝，终究不美。”

陈平安笑道：“好，那我就听老先生的，绕行髻鬟山。”

老人抬头笑道：“公子真信？”

陈平安笑道：“老人说老话，岂可不信，反正游历槐黄国，绕路多走几步路，又不算什么。”

老人起身赞叹道：“那我就不叨扰公子了，先行离去，速速出关，算卦一事，泄露天机，总是令人忐忑。”

陈平安点点头，“我将这壶酒喝完，也要绕路北上，不会去那髻鬟山自找霉头。”

老人带着木讷徒弟一起离开碧山楼。

陈平安喝完了那壶本地特产的蝇拂酒，下楼去结账的时候，愣了一下，然后笑着摇头，连酒带菜给了足足二十两银子，原来那说书先生下楼的时候，偷偷带走了两壶碧山楼镇店之宝的二十年陈酿，说是楼上坐着的朋友帮他结账。陈平安也不太上心，因为此人身份已经不用多猜了，省去一桩心事，不用分心耽搁修行，多掏十几两银子，还是很划算的。

最后陈平安真的就绕过了那座髻鬟山，山中多叠瀑，本是一处想要去浏览的山水形胜之地。

————

髻鬟山中。

一座供人歇脚的半山行亭中。

一位腰间缠绕青玉带的年轻男子，脸色铁青，身边是叶酣、范巍

然与一位宝峒仙境的二祖妇人。

正是侥幸逃过一死的夏真。

夏真怒吼道：“老东西，你为何坏我大事？！我都已经明确告诉你，已经寄信给中部那位大剑仙，此人是姜尚真的同伙，哪怕姜尚真躲在暗处，一样要心惊胆战，畏畏缩缩！你这次吓跑了鱼饵，一旦大剑仙动怒，你真当自己已经炼化了先天剑丸，跻身上五境？！你是蠢吗？我已经立誓，那把半仙兵归你，我只求他身上其余物件，你还不满足？！非要我们双方都一无所获才开心？”

远处一座山头，一位儒衫老者微微一笑，一位说书先生和神色木讷的青壮汉子，出现在他身侧，然后身形重叠，变作一人。

应该是阳神真身与阴神出窍一起远游的仙家手段。

老者笑道：“别用这些虚头巴脑的言语吓唬我，就那位大剑仙的脾气，便是收到了密信，也不屑如此行事，还钓鱼，你真当是我们在这十数国的小打小闹吗，需要如此费劲？”

老者正是梦粱国国师，他双指掐住一把传讯飞剑，轻轻将其崩碎，“更何况，那位大剑仙也未曾收到你的密信。”

夏真脸色阴沉，蓦然怒极反笑，“你这是打算跟我夏真结下死仇？！”

老国师微笑道：“这十数国版图疆域，如今灵气增长不少，是一处不好也不坏的地方，你我多年邻居，你夏真是出了名的难缠，虽说如今伤及大道根本，可我依旧杀你不成，你杀我更难，咱俩比的就是谁先跻身上五境，所以我为何要眼睁睁看着你传信中部那位大剑仙的仙家府邸，万一大剑仙真恨极了姜尚真，舍得放低身架，对一位小剑修出手，到时候你傍上了这么一条大腿，给人家记住你这份情谊，我将来便是跻身了玉璞境，还怎么好意思跟你争抢这十数国地盘？夏真，可惜喽，你气急败坏，放缓了鲸吞边境灵气的速度，也要在这髻鬟山带着三条走狗，足足耗费两旬光阴，精心布置的移山阵，到头来似乎

没机会派上用场了？”

夏真冷笑道：“你不是在吗？”

老者故作恍然，“也对，就是不知道我这小炼的剑丸胚子，对上你这座移山阵，谁的杀力更强，威力更大。你我之间，迟早有一场厮杀，提前了，倒也省事。如今可不是当年，你强我弱，风水轮流，你夏真这点形势都看不清？”

这位梦粱国国师笑着摇摇头，“不过真不是我瞧不起你夏真，这座符阵，确实能够伤了他，却未必能够困住他的。我这是帮你悬崖勒马，你夏真不该如此好心当作驴肝肺，靠着一封不知道会不会泥牛入海的密信，就敢与那姜尚真玩什么玉石俱焚的伎俩。这数百年间的消息，为了防止被你抓到蛛丝马迹，消息阻塞，我是不如你灵通，可是以前的一些陈年旧事，我可比你夏真知道更多。你若是将密信寄往北方那位大剑仙，我是不会拦截这把飞剑的。”

老人忍住笑意，望向那夏真，眼神中满是讥讽和怜悯，“因为那是一位男子剑仙，他心爱独女被姜尚真祸害，耽误了大道，杀姜尚真，自然不遗余力，可你寄信的这位，是女子啊，看来你是不太清楚，她与姜尚真当年的恩怨情仇，她怨恨的，可不是外界传闻那般她后悔自己的痴心姜尚真，而是痛恨此人的移情别恋，到处沾花惹草，真要见着了面，给那姜尚真那张嘴瞎扯几句，灌了迷魂汤之后，到时候真不怕被那女剑仙反过来，打赏你我一人一剑？所以说你夏真，真算不得什么好的盟友，若是那年轻人道行高一些，与我们同是元婴，我说不得就要与他联手，将你打杀了事。至于现在，事已至此，多说无益，我也不与你拼杀，消耗道行，你慢慢汲取灵气恢复便是，一步慢步步慢，按照我那当年的推演之术，你的元婴瓶颈，本就会比我晚上一甲子到来。现在看来，你其实还是道心不稳，到了你我这般境界，若是还处处以当年占尽便宜的野修风格行事，是要吃大苦头的。”

夏真所立行亭，顿时化作齑粉，叶酣、范巍然和宝峒仙境二祖，都纷纷被迫掠出，御风悬停，一个个脸色惊慌。

老者视而不见，“你我好歹结盟共事一场，我在梦粱国隐姓埋名，

虽说确实一开始是有所图谋，可是人间红尘历练一遭，确实裨益道心，所以能够处处压压你一头，总是比你赚得更多，你真以为只是算计而已？非也，是我早于你夏真，抓住了元婴合道的一丝契机是也。姜尚真若真是那人好友，岂会故意留下后患，无非是看得比你我更远，算好了有今天这一遭罢了，你不怕？我是怕的，因为这是阳谋，我愿意自己入瓮，坏你好事，为我未来开宗立派囊括十数国版图而出手。对你夏真而言，自然是阴谋，一桩接一桩，次次竹篮打水一场空。我甚至猜测，这把被我截获的传信飞剑，是那姜尚真故意留给我的。”

夏真收敛那股气势，微笑道：“坏我大事，还要乱我心境，你这老贼打得一副好算盘。”

老人感慨道：“夏真，真真假假，好好坏坏，不管我初衷为何，真心假意，按照先前约定，我不会刻意拦阻你汲取天地灵气，只不过，我已经先行一步，不，应该是两步了。所以将来我破境跻身上五境之时，我再给你一个选择，是逃离此地，继续当个居无定所的山泽野修，还是做我宗门的首席供奉，你我再无需为这点山水地盘，做那不必要的大道之争？若是能够一门两玉璞，荣辱与共，戚戚相关，你我皆是被人唾弃的野修出身，何尝不是北俱芦洲的一桩千古美谈？”

夏真默不作声，仰头凝视着那位站在山巅的儒衫老者。

最后夏真笑问道：“你是一开始就有这么大的胃口，想要拉拢我当你的宗门供奉？”

老人摇头道：“上五境之下，任你是世人所谓的陆地地仙，依旧人人随波逐流，我是得了功德异宝之后，如今心境趋于圆满，才有如此胸襟眼界，故而姜尚真将你打伤之后，才毫无痛打落水狗的念头，不然我既然截获了飞剑，岂会眼睁睁看着你在这髻鬟山盘桓不去？以伤换伤，也要斩草除根，哪个野修不会？”

夏真双手按住那条陷入酣眠中的犄角青蛇，扯了扯嘴角，“那你有没有想过，我的传讯飞剑，不止一把？你截获那把，只是障眼法？是我故意让你抓到手的？你不如算一算，从那姜尚真离开随驾城南返之

时，与我出现在髻鬟山的时日，是不是我夏真算好了他与北方剑仙有望一起现身。”

老人叹息一声，“言尽于此，你要赌，就随你，你夏真反正已经赌红了眼的，多说无益。”

夏真狞笑道：“对，我现在已经赌红了眼，你再在这里站着说话不腰疼，可别怪我拼着再次受伤，也要让你慢些炼化剑丸！”

老人摆摆手，“罢了，就当我未来宗门少去一位玉璞境供奉。”

夏真大袖一挥，厉色道：“老狗滚蛋，见你就烦！”

老人一笑置之，身形消散。

夏真站在行亭废墟当中，如牢笼困兽，绕圈而走，然后双手挥动，髻鬟山在内的十数座大小山峰，如山根被刀切一般，悬空升起，被夏真驾驭搬山阵法，山尖指地，倒立悬停，然后纷纷砸地，每一次轰砸在附近山水间，都惊起遮天蔽日的灰尘，每一次山峰砸地的威势，都已是介于金丹与元婴之间的惊人杀力，只可惜这搬山符阵是死物，耗时太久，而且挪不走，那个活该千刀万剐的年轻剑仙给老王八蛋打草惊蛇，不走入髻鬟山地界，气势恢宏的大手笔搬山阵，就成了一个笑话和摆设，便被夏真拿来发泄满腔怒火。

方圆千里之内，都感到了一阵阵地牛翻背的惊人动静。

看得叶酣三人心弦紧绷。

夏真最后就要将脚下的这座髻鬟山一并拔断山根，驾驭到云海之中再高高砸落。

只是夏真皱了皱眉头。

山脊道路上，走下来两人，准确说是三人。

一对道侣模样的男女，并肩而立，有说有笑，女子还手捧襁褓婴孩，眼神温柔。

女子腰间悬挂一把极其纤长的雪白长剑。

夏真已经头皮麻烦。

至于那男子，更是让夏真背脊发凉。

那男人抱怨道：“嘛呢嘛呢，吵到了我和郦姐姐的孩子，又要好一阵做鬼脸逗乐才能消停。”

夏真这一次是真绝望了。

那个被男人昵称为郦姐姐的女子。

如果真是自己猜测的那位，今天就是拼了命都别想逃走了。

北俱芦洲中部有女子剑仙名郦采。

本命飞剑名雪花。

佩剑名为霜蛟。

是未曾一起去往倒悬山、如今还留在北俱芦洲的剑仙之一。

为表敬意，于是剑仙就成了大剑仙。

听着很牵强。

可是那份杀力，是实打实的。

每一位北俱芦洲的上五境剑仙，都没有半点水分，玉璞境的修士，例如琼林宗那位，哪怕元婴剑修都不太稀罕去挑衅，打赢了都嫌弃丢人。可若是有新剑修跻身了玉璞境，几乎都要与其他剑仙拼杀几

场，死了，自然是运道不济，本事不高还敢当出头鸟，担不起剑仙头衔，死了拉倒。可若是能够不死，便有资格一起屹立于北俱芦洲大地之上。

夏真一咬牙，面朝山路，行礼道：“见过郦大剑仙，见过姜前辈。”

那姜尚真嬉皮笑脸，“呦，这会儿知道喊我前辈啦。”

那女子皱眉道：“如果不是看你还算识趣，知道飞剑寄信通知我的份上，你这会儿已经死了。你这野修，懂不懂礼数，顺序换一下。”

夏真差点当场脑瓜子炸裂开来，颤声道：“见过姜前辈，见过郦大剑仙！”

姜尚真拍了拍女子剑仙的胳膊，“别这样，姜郎是什么样的人，郦姐姐还不清楚？从来不介意这些虚礼的。”

女子冷哼道：“你的账，等会儿再算。去不去书简湖帮你抖搂威风，我可没答应你。”

姜尚真神色自若，弯下腰，掀起襁褓一角，柔声笑道：“小妮儿，你刚认的娘亲生气喽，快点长大，学会了说话后，好帮着爹求情。”

女子嘴角翘起又压下。

可怜夏真都快要疯了。

姜尚真转过头，望向那夏真，“你啊，像我当年，会打能跑，难能可贵，所以我才留你半条狗命，想着只要我见过了郦姐姐，携手南下的时候，你能够安生一点，我就不与你太多计较，没奈何你跑路本事有我当年一半，可是脑子嘛，就浆糊了，那梦粱国国师与你说了那么多实诚话，句句当你是他亲生儿子来说，你倒好，是半句都听不进去，我姜尚真当年在你们北俱芦洲，见多了一心求死、然后给我帮他们达成心愿的山上人，但是你这样变着花样求死的，还真不常见。”

夏真沉声道：“恳请姜前辈再给我一次机会，最后一次！”

姜尚真笑道：“北方那位大剑仙，是真给你偷偷勾引来了，只不过我们夫妻同心，共同御敌，好不容易才打退了去，中部那条大渎附近，被劈砍出一条巨大河床和一个大窟窿，如今应该都已经白白多出了一座大湖，你说好玩不好玩？真是难为他了，一位剑仙，就为了杀我姜尚真，还要拗着性子去藏头藏尾，亏得郦姐姐熟悉他的一身剑意，不然我姜尚真不留条胳膊留条腿什么的在你们北俱芦洲，那剑仙就该自己拿豆腐块撞死了。险之又险的那个险啊，你夏真，真是不消停的主，算我怕你了，行不行？夏真夏大爷，算我求你了，中不中？”

夏真再无任何犹豫，绝对无法善了！

砰然一声。

从真身当中变幻出成百上千的夏真，或御风或狂奔或遁地，纷纷逃散。只要能遁其一，就可以活！这等代价极大的秘法，即便会让自己伤上加伤，可总好过被两位上五境修士活活打得形神俱灭。

姜尚真惊讶道：“上回可不是这样的跑路法子，好家伙，真不愧是这帮蝼蚁眼中的仙人，吓死我了。”

姜尚真身边那位女子剑仙，扯了扯嘴角，手心抵住佩剑的剑柄，轻轻一声颤鸣过后，剑未出鞘。

髻鬟山的天地四面八方，皆有一条条雪白剑气滚滚而来，或笔直或蜿蜒或飘荡。

刹那之间，就天地寂静了。

姜尚真伸出一手，抓住一颗金丹与一个米粒大小的小人儿，收入袖中乾坤小天地，再一抓，将地上那条萎靡不振的犄角青蛇一并收入袖中，懊恼道：“烦死了，又让老子挣钱得宝！”

女子剑仙郦采瞪了他一眼。

姜尚真朝她怀中那襁褓中的孩子，轻轻喊了几声刚取的闺名，微笑道：“无妨无妨，就给这小妮儿当未来嫁妆了。”

郦采瞧着那边三人有些碍眼，便有些不耐烦，问道：“这三只井底之蛙怎么说？”

姜尚真斜看三人。

那三位已经在空中悬停跪地。

夏真可是他们心中的山巅仙人。

就这么眨眼功夫便身死道消了？

姜尚真动作轻柔，帮着女子拍了拍一只袖子，“不如就算了吧？当着咱们闺女的面儿呢……”

言语之中，一枚柳叶瞬间接连穿过叶酣、范巍然两人眉心，最终没入姜尚真身体中，他笑道：“反正小妮儿在睡觉，瞧不见。”

两具金丹修士的尸体坠入髻鬟山的山脚。

姜尚真看都不看一眼。

就他们身上那点破烂家当，值得我姜尚真弯腰伸手？耽误我挣大钱？

只剩下最后一位宝峒仙境的二祖，是位妇人模样的龙门境修士，依旧身躯颤抖，伏地不起。

两人开始御风南下。

郦采见怪不怪，根本没有丝毫讶异。

当年如果不是身边这个嘴花花的男人，自己早在金丹瓶颈那个关

口上，就已经死了。

那一次姜尚真丢了半条命。

这是姜尚真在北俱芦洲之行，寥寥无几的赔本买卖之一。

但是她却至今都不知道他为何要如此做。

他当年喜欢自己，自然是真，但是与他喜欢其她漂亮女子一般而已，兴许稍稍多出一点半点，可绝对不该如此为她拼命才对。

她这么多年来，一直很想要知道答案，甚至还专门跑了一趟桐叶洲，只是那次没能遇到姜尚真，玉圭宗老宗主荀渊，说姜尚真去了云窟福地，暂时不会返回，老宗主还帮着她骂了一通姜尚真，说这种负情薄幸的王八蛋，就该死在云窟福地里边，郦姑娘多瞧他一眼都脏了眼睛，活该福地大乱，差点在里边死翘翘了……不过郦采也知道，老宗主还是向着姜尚真的，拐弯抹角说了许多关于自己的事情，显然是希望自己不要对姜尚真死心。

但是直到与姜尚真重逢后，这位如今已是北俱芦洲中部女子剑仙的郦采，反而不想知道答案了。

郦采转头望了一眼，问道："你不去打声招呼？"

姜尚真摇头道："跟贺小凉实在是牵扯太多，加上你在我身边，我是外乡人，不怕麻烦，可你是这边修士，我总不能连累你。"

郦采微微一笑。

她突然皱眉问道："那随驾城天劫，我看云海余韵，弱一些的元婴都是天大麻烦事，到底是怎么挡下来的。"

姜尚真笑道："还能如何，拼命而已。心诚则灵，偶尔还是要信一信的。人算不如天算，地理不如天理，至理也。那个假扮梦粱国国师的，到底是抓到了一点皮毛，元婴境窥天，殊为不易，所以自然要比

夏真前途广大。”

郦采点点头，深以为然。

姜尚真突然说道：“听说你收了个极好的女弟子？如今还有望跻身下一届十人之列。”

郦采脸色古怪。

姜尚真白眼道：“担心我作甚，兔子不吃窝边草，一家山头只喜欢一个，这是我姜尚真行走山上快如风、千年不倒稳如松的宗旨所在！”

郦采脸若冰霜，追问道：“那你问这个作甚？”

姜尚真笑道：“我这不是怕她重蹈覆辙嘛，弟子学师父，喜欢上一个千金难换的好男儿。”

郦采摇摇头，“我那弟子，道心之坚定，犹胜我当年，这辈子都不会喜欢谁的。好女怕缠郎这一套，在我弟子身上，行不通。”

姜尚真哈哈大笑道：“错了，我是怕她缠上我那好人兄弟。”

郦采嗤笑不已。

姜尚真嬉皮笑脸道：“郦姐姐，那咱们赌一赌，如果我输了，我便任凭发落，可若是郦姐姐你输了，就在书简湖当我新宗门的挂名供奉？”

郦采点头道：“可以！”

姜尚真神色古怪，“我这赌术赌运，郦姐姐当年是亲身领教过的，为何这次如此爽快？”

郦采微笑道：“我那弟子需要闭关三十年，那个年轻人，能在北俱芦洲逛荡三十年？”

姜尚真伸手抓住女子剑仙的袖子，“好姐姐，就饶了我这回吧？”

郦采神色落寞，问道：“就不能只喜欢一人吗？”

姜尚真微笑道：“等哪天郦姐姐比我高出一境再说。”

郦采叹息一声，以心剑斩断些许涟漪，与姜尚真一起去往骸骨滩，乘坐披麻宗跨洲渡船去往宝瓶洲。

据说身边这个王八蛋，要去大骊龙泉郡一个叫落魄山的地方，以元婴境周肥的身份，求一个记名供奉的名头。

听他的语气，好像还未必能够成事。

郦采转头看了一眼沉静想事的姜尚真。

笑起来与人言语，欠揍。

不笑之时，便很认真。

可惜这么一个人，据说他一辈子唯一无法释怀的女子，竟然是山下的寻常女子，并且还从未染指，就只是目送她嫁人生子，红颜老去，白发苍苍，无灾无殃安详离世。

郦采犹豫了一下，“姜尚真，如果你今天再遇上同样的女子，还会如此喜欢吗？”

姜尚真摇头道：“自然不会了。”

郦采有些疑惑不解。

姜尚真缓缓道：“人生初见，山野见少女婀娜，登高见山河壮阔，仰头见仙人腾云，御风见日月悬空，与以后见多了类似画面，是决然不同的风景。不一定是初见之人事一定有多美，但是那份感觉，萦绕心扉，千百年再难忘记。”

姜尚真又笑了，转过头，“就像当年我初次见到郦姐姐，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

郦采羞恼道：“闭上你的狗嘴！”

姜尚真柔声道：“娘子莫娇羞，夫君心乱矣。”

————

槐黄国玉笏郡。

郡城城门那边贴了不少官府和有钱人家的告示，都是些请高人去往家中做法的内容，末尾大多是必有重金犒赏的言语，至于具体是多少银子，只字不提。

陈平安在墙下仔细看遍那些告示，看样子，郡城内外是挺乱的。

在郡城添置了一些干粮物件，陈平安当晚在客栈落脚，夜幕中，坐在屋脊上悄悄喝酒。

果然郡城深夜大街上，有一抹雪白身影四处飞掠，吐着舌头，脸容扭曲，她双脚离地，飘来荡去，不过一身煞气浅薄，只要是张贴有门神的家家户户，不管有无一点灵气孕育，她都不去。如今郡城更夫换了两位胆大包天的青壮男子，阳气旺盛，衙门还特意给他们一笔赏钱，每天可以买酒两壶，那白衣吊死女鬼几次想要靠近他们，可只要靠近，就被那些无形阳气一撞而退，几次碰壁之后，她便悻悻然远去，去一些贫寒市井人家抓挠柴门院墙，一些睡意深沉的，鼾声如雷，是全然听不见外边的动静，只有一些睡眠浅的，吓得瑟瑟发抖，惹来她的咯咯而笑，愈发瘆人。

陈平安见那吊死鬼没有真正入室害人，也就当没看见。

躺在屋檐上，翘起二郎腿，取出折扇轻轻晃动清风。

脉络最怕拉长，两端看不真切，一旦上达碧落下及黄泉，又有那

前世来生，高低、前后皆不定。

更怕一条线上枝丫交错，岔出无数条细线，善恶模糊，相互交缠，一团乱麻。

尤其是当一条线被拉长，无非再就事论事，那么看得越远，就会越吃力。

就像那女鬼吓人扰民，任何修道之人将其打杀，都不算错，积攒阴德也有理，可若是再稍稍看远些许，这玉笏郡城周边的凡夫俗子，晓得了天地之间有鬼物，以后歹念一生，想要为恶之时，是不是要多掂量一下善恶有报、世道轮回这个说法？那女鬼游曳夜间，只要她未曾真正害人，到底该怎么算对错是非？又或者她当年为何上吊而死，能够执念不散，沦为鬼物，又是遭了什么冤屈？

陈平安闭上眼睛，一觉睡到天明。

如今修行，处处时时皆是，所以当下怎么游历，走得快慢，都无所谓了。

这天清晨时分，陈平安出城的时候，看到一行四人大大咧咧揭下了一份官府榜文，看样子竟然是要直接去找那拨窃据寺庙鬼物的麻烦。

陈平安有些疑惑，这四人，两女两男，穿着都不算鲜亮，不是装穷，而是真不算有钱，年纪最大的，是个二境武夫修为的中年男子，那少年应该是他的徒弟，勉强算是一位纯粹武夫，至于两位女子，瞧着应该是姐妹，也是刚刚涉足修道之路的练气士，气府蕴含的灵气淡薄，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若说那位假扮说书先生的梦粱国大修士，能够让陈平安看出二境练气士修为，却偏偏心生警惕，其实还是气象使然。

眼前这四位男女，就真的只是道行浅薄了。

对付那头在郡城中飘荡的白衣吊死女鬼，估计不难，但是城外那座寺庙，明摆着是鬼物成群的声势，并且胆敢霸占一座原本香火不错的寺庙，将僧人全部驱逐，他们四人，应该很难对付才是，一个不小心，没点压箱底的保命手段，在那寺庙给包了饺子都说不定。

陈平安想了想，便没有直接出城，听他们四人自以为无人听闻的窃窃私语，是一些先去城中店铺购买黄纸多画符箓、将身上那颗金锭研磨成金粉的琐碎言语，一位两颊被冻出两坨红晕的少女，还说最好是能够与官府讨要些定金，再通过郡守的公文，去城隍庙和文武庙那边借来几件香火熏陶的器物，咱们胜算更大，金铎寺之行，就可以更加稳妥了。

少年有些埋怨，说为何不降服那些狐精兔魅，这笔官府和那大户人家的总计两笔赏钱，定然挣得轻松些，风险不大。

那个身材修长、中人之姿的年长女子，便与少年轻声解释说一旦被金铎寺鬼魅知道他们的行踪，只会严加戒备，就更难成功了。

陈平安听他们交谈的口气，很郑重其事，并无半点轻松，不像汉子揭下榜文时那么英雄气概。

陈平安便离开郡城，去往那座相距三十里路的城外金铎寺。

然后在离着金铎寺还有七八里的一处路边行亭，在那边歇脚等待，行亭外就是依山的溪水潺潺。

一直等到晌午时分，才等到那一行四人的身影。

陈平安不等他们靠近，就开始向金铎寺行去。

背着竹箱，手持行山杖，放缓脚步，好似文弱书生，吃力行路。

四人很快就跟上那位白衣书生，擦肩而过的时候，为首汉子手持一只大香筒，他瞥了此人一眼，很快就收回视线，看似憨厚木讷的少年咧嘴笑了笑，那个读书人也就跟他也笑了笑，少年就笑得更厉害

了，哪怕已经转过头去，也没立即合拢嘴。

那个年长女子皱了皱眉头，但是没有开口，她妹妹想要开口，却被她抓住了袖子，示意妹妹别多事，少女便作罢，但是两坨天然腮红的少女走出去几步后，仍是忍不住转头，笑问道："你这个读书人，是去金铎寺烧香？你难道不知道整个人玉笏郡百姓都不去了，你倒好，是为了抢头香不成？"

那个读书人抹了把额头汗水，喘了口气，笑道："我是刚来玉笏郡，有朋友与金铎寺僧人相熟，说是去那边可以借宿读书，既清净，又不花银子。"

少女正要说话，已经给她姐姐掐了一下胳膊，疼得她脸蛋皱起，转头低声道："姐，这大白天大日头的，附近不会有寺庙鬼魅来刺探消息的。这读书人若是跟着去了金铎寺，到时候咱们与那些鬼物打起来，咱们到底救还是不救？不更为难？反正不救的话，便是杀了妖魔挣了银子，我良心上还是过不去。我要与他知会一声，要他莫要去白白送死了。读书哪里不好读，非要往鬼窟里闯，这家伙也真是的，就他这么糟糕的运气，一看就没金榜题名的好命。"

她姐姐叹息一声，用手指重重弹了一下少女额头，"尽量少说话，拦下了读书人，你就不许再任性了，这趟金铎寺之行，都得听我的！"

少女欢天喜地，放慢了脚步，与那读书人并肩而行，与前边三人越来越远。

少女第一句话就很有灵气了，"这位读书人，可曾婚配，你觉得我姐姐长得咋样？"

那负笈游学的外乡读书人笑道："姑娘就莫要说笑了。"

少女蓦然而笑，"逗你玩呢。"

然后少女板着脸，"接下来就不是玩笑话了，那金铎寺现在很危险，有一大帮凶鬼横空出世，在暮色中赶跑了僧人，连一位会些佛法

的方丈都死在了当场，还死了好些逃跑不及的僧人和香客，它们占着寺庙，可是真会吃人的，所以你就别去了，如今寺中一个光头和尚也没有。真不是我吓唬你，你要是不信，可以去郡城那边打听打听，如果我骗你，你不过是白跑一趟，可如果没骗你，你岂不是要枉死他乡？还怎么考取功名，光耀门楣？”

那读书人问道：“那你们怎么去烧香？”

少女一跺脚道：“你就看不出我们是降妖除魔的能人异士？！”

读书人愣了一下，大笑道：“世上哪来的妖魔鬼怪，姑娘莫诓我了。”

前边女子和汉子对视一眼，都摇了摇头。

少年更是扯了扯嘴角。

唯有腮红讨喜的少女有些急眼了，“我姐姐说你们读书人犯倔，最难回头，你再这么不知轻重，我可就要一拳打晕你，然后将你丢在行亭那边了，可这也是有危险的，万一入夜时分，有那么一两头鬼魅逃窜出来，给它们闻着了人味儿，你还是要死的，你这读书读傻了的呆头鹅，赶紧走！”

读书人傻乎乎道：“我这会儿饿坏了，囊中羞涩，真没法子走一趟郡城来回，我等下就在金铎寺外边看一眼，如果真没有半个香客僧人，我立即掉头就走。”

少女哀叹道：“我姐说了，那些道行高深的鬼物，可以运转神通，煞气遮天，黑云避日，到时候你还怎么跑？”

少女往前边喊道：“姐，我还是把这个呆头鹅先带回郡城吧，大不了我跑得快些，一定赶在天黑之前到达金铎寺。”

她姐姐怒色道：“时辰都是我们事先选好的，就是担心寺中鬼物能够白天现身，尽量多张一些贴符箓，一旦那拨恶煞凶鬼可以驾驭乌云

笼罩寺庙，少了你，我们怎么办，你是想要事后帮我们三人收尸不成？之前那次风波，你忘了？！”

少女闷闷不乐，哦了一声，垂头丧气，对那读书人说道：“读书人，走吧，我们又不认识，不至于拿你寻乐子，故意骗你金铎寺鬼魅出没的。”

但是那个读书人让她气得眼眶子泪花儿打转，竟然执意说一定要到金铎寺门口看一眼。

她就要伸手给他一拳，他好心当作驴肝肺，可她总不能就这么眼睁睁看他去涉险送死。

不曾想那个书呆子竟然向后退了一步，“姑娘可别动手打人啊，君子动口不动手，若是给你打晕了摔在行亭不管，到时候给人偷走了我的竹箱，你赔我钱？”

少女转过身，快步跟上姐姐，抬手使劲抹了把脸庞。

她觉得天底下怎么有这么昧良心的人。

她都快要伤心死了。

可是她又忍不住转头去看，那个家伙还真跟着。

当她犹豫要不要来一记黑拳的时候，好家伙，该聪明的时候不聪明、该笨的时候不笨，竟是站住了不往前走。

少女刚要骂他几句，已经给姐姐抓住胳膊，“别胡闹了！”

少女低下头。

陈平安会心一笑。

看来是让一个好人失望了。

他依旧缓缓跟在后边，双方距离越来越远。

少女刚想要转头，却被她姐姐怒斥道：“非要害死我们，你才开心对不对？你就不怕那人其实是恶煞帮凶的伥鬼？”

少女终于不再转身。

低头走路，一脚一个小石子。

她姐姐哀叹一声，“你这性子，迟早要吃大亏的。好心恶报的事情，我们这一路，见过的还好吗？”

少女哦了一声，不反驳。

远处，白衣书生百无聊赖，将一颗颗石子以行山杖拨回原来位置，微笑道：“真是这样吗？”

临近金铎寺，少女偷偷转头，山路迂回一弯又一弯，已经见不着那个读书人的身影。

四人再前行一里路，视野豁然开朗，年轻女子神色凝重道：“到了。”

汉子点点头。

只见那金铎寺内淡淡的煞气流转不定，只是极为稀薄，风吹即散，女子疑惑道：“似乎不太对劲，昨夜我们远眺寺庙，阴煞之气，不该如此少。”

汉子思量片刻，说道：“这是好事，兴许真是大日当空，逼得那些污秽鬼物只能遁地不出，正好让我们师徒张贴符箓、撒糯米倒狗血，由你们布下阵法。到了黄昏时分，天有余晖，再以雷霆手段将它们从地底打出来，这群阴物没了天时地利，我们便稳妥了。”

年轻女子点点头，转头对那个跃跃欲试的妹妹说道：“打起精神

来，别掉以轻心，阴物的鬼蜮手段，层出不穷，这金铎寺真要是一处诱敌深入的陷阱，我们要吃不了兜着走。”

少女眼神熠熠光彩，“姐，你放心吧。”

到了金铎寺大门口，两腮通红的少女身形矫健，一掠上墙头，大殿前边的地上，躺着许多白骨，应该都是那些不幸遇难的僧人香客，她迅猛丢掷出一张以昂贵金粉写就的黄纸符箓，刚好贴大殿门楣上，符箓竟是半点没有燃烧的迹象，片刻之后，她转头说道：“前殿暂无鬼物，宋大叔可以放心在寺门上贴符，进入后，只管绕墙撒米。”

然后姐妹二人开始兔起鹘落，率先进入寺庙，在墙头、廊柱各处张寻常的贴黄纸符箓，唯有一些类似大殿门上、匾额的重要地方，才张贴那些金粉研磨做朱墨的珍稀符箓。

师徒二人，更是在寺外便随手丢了香筒，分别摘下包裹，取出一只只装有沉甸甸陈年糯米的棉布袋子，以及几只装有黑狗血的牛皮水囊，开始从前殿那边熟门熟路地“布阵”。

一直到这座占地广袤的寺庙最后，四人碰头，都安然无恙。

唯独一座大门紧闭的偏殿内，少女说煞气很重，所以他们合力在门窗、屋脊翘檐张贴了数十张黄纸符箓，屋顶是年轻女子亲自贴符，然后少女开始将瓦片一块块掀去，任由阳光洒入这座偏殿，里边传来一阵哀嚎声，以及黑雾被阳光灼烧为灰烬的呲呲声响。

四人最后落在偏殿门口。

相视一笑。

年轻女子手持一条当年倾家荡产才买来的缚妖索，四十颗雪花钱！

她妹妹更加古怪，先前念念有词，蹲在地上，掏出一只绣袋，打开绳结后，那些模样各式的古老铜钱便自行滚动四散。

至于师徒二人，赤手空拳。不过汉子挂了一圈飞镖在腰间，刻有符箓篆文，显然不是江湖武夫的世俗兵器。

女子和汉子相视一笑。

看来寺中邪祟的道行，不如双方预期那么高深，而且十分畏惧日头阳光。而且不出意外的话，金铎寺根本没有数十头凶煞聚集，只是玉笏郡的百姓眼太过畏惧，以讹传讹，才有了他们挣大钱的机会。

真是撞了大运！

说是鸿运当头都不过分了！

先前在郡守衙署那边，与那个扣扣搜搜的官老爷一番讨价还价，连哄带骗再吓唬，这才得了官府出钱白银五千两的承诺，若只是这点银子，哪怕他们历经千辛万苦，镇压了金铎寺中盘踞不去的鬼物，也绝对不划算，万一有个伤亡，更是不值，但是除了衙署悬赏之外，还有大头收入，便是太守答应下来的另外一笔银子，是城中富贵香客愿意凑钱添补的三万两银子。如此一来，就很值得冒险走一趟金铎寺了。

不曾想白捡了一个大漏。

汉子心中大喜，环顾四周，志得意满，只要收拾了偏殿内的鬼物，就可以打道回府，与衙署讨要那三万五千两白银，到时候按照事先说好的三七分，他们师徒二人也该有一万两银子出头点。

果然今天是一个适宜斩妖除魔的黄道吉日！

接下来双方开始真正出手，当少女那些铜钱围绕着这座偏殿绕行一圈后，一枚枚竖立起来，当少女双指并拢，默念口诀之后，它们瞬间钻地，少女脸色微白，望向自己姐姐。

年轻女子点点头，对那汉子轻声说道：“我与妹妹等下先去屋顶上，试试看鬼物的深浅，若是它们被逼出来，你们就立即出手，千万

别让它们逃亡寺庙别处地下，若是它们躲藏不出，趁着日头还大，你们干脆就拆了这座偏殿。我妹妹的铜钱，可以在地底下画地为牢，但是支撑不了太久。所以到时候出手一定要快。”

汉子点头，只是提醒道：“放心吧。”

姐妹二人再次去往偏殿屋顶，往里边丢掷黄纸符箓，偶尔夹杂有一张金粉篆文图案的珍贵符箓。

那少年也取出了一把铜镜，镜面倾斜，照向偏殿窗户各地。

一位白衣背竹箱的年轻读书人，其实就坐在不远处的屋顶上，只是他身上贴有一张鬼斧宫秘传驮碑符，以四人的修为，自然看不见。

接下来就是一场“荡气回肠”的厮杀。

黑烟滚滚冲天，哪怕被一张张符箓蜂拥而至，被那年轻女子以缚妖索次次打得黑烟激荡四散，又有少年以铜镜照耀灼烧，更有汉子飞镖穿透，黑烟似乎逃离那座偏殿牢笼后，仍是肆虐无忌，当那些被缚妖索、符箓和铜镜打散的黑雾飘开之后，竟是变成了一处类似鬼打墙的地界，四人深陷其中，哪怕那少女竭力驾驭一张张符箓，仍是只能变作一条条纤细火龙，无法破开遮天蔽日的黑雾墙壁，让阳光透过其中，四人顿时险象环生，姐妹、师徒各自背对背，已经身上带伤，少女为了救那持镜少年，还被一道黑烟撞在后背，口吐鲜血，仍是竭力挣扎起身，继续拿出一摞她一笔一笔画出的黄纸符箓，掐诀丢符，最终变成一条符箓火龙，不惜耗竭自身灵气，也要围护住四人。

白衣读书人皱了皱眉头，一拍额头，无奈道：“就你们这点本事，还敢来这金铎寺降妖除魔，这还是我已经帮你们打杀了十之八九的凶物啊。”

他微微一笑，轻轻打了个响指。

那股先前没了某种禁制压胜的黑烟，顿时运转凝滞，落地变作一头身高丈余的凶鬼，加上大日曝晒，然后总算被那四人险象环生地打

杀了。

少女弯着腰，抹去嘴角和鼻子那边的鲜血，灿烂笑道：“姐，这次我没拖后腿吧？！”

劫后余生的年轻女子红着眼睛，快步走到她身边，搀扶着已经站不稳的妹妹，瞪眼道：“逞什么英雄，少说话，好好养伤。”

那少年看着手中镜面已经破碎不堪的古镜，然后瞥了眼身边气喘如牛的师父，后者愣了一下，然后看到少年眼中的狠厉之色，犹豫了一下，轻轻点头。

汉子环顾四周，大笑道：“熙宁姑娘，荃丫头，如今天地清明，一看就是妖魔尽除了，不如咱们今天就在寺庙修养一天，明日再去郡城？”

年轻女子皱了皱眉头，“虽说金铎寺确实已经没了煞气，可毕竟是凶鬼盘踞已久，万一有漏网之鱼，我与妹妹已经用完符箓，无力再战，还是速速返回郡城为妙。”

少年摇头道：“熙宁姐姐，我们若是去的早了，郡城太守肯定要误以为我们降妖太过简单，真要遇上一个不要脸的，五千两白银还好说，黑纸白字的，我们多半还能拿走，可是那太守会不会黑心昧下那三万两银子，就难说了。咱们啊，今天非但不能走，反而还要多拆掉一些寺庙墙头，回头才能拿到足额的赏钱，并且更要故意告诉那太守，此地凶煞厉鬼还走脱了一两头，我们拿了钱之后，要再加五千两，才能做到那除恶务尽。”

少女翻了个白眼，她赶紧捂嘴转过头，又吐血了，有些丢人唉。

年轻女子思量一番，点头笑道：“那就这样，明天再回郡城，咱们先在寺中待一晚上，刚好我妹妹要好好休息。”

就在此时，从前殿侧道那边跑来一个惊慌失措的白衣读书人，“寺庙前殿怎的地上有那么多白骨，为何一个僧人都瞧不见……难道真有

妖魔作祟……”

少女现在贼烦他，只是瞧见了他还活蹦乱跳，便又有些安心。

之后师徒二人去收起剩余的符箓，以及将那些陈年糯米装回袋子，以后还用得着。

年轻女子拣选了一处寺庙供有钱香客居住抄经的僻静厢房，少女盘腿坐在廊道中，开始呼吸吐纳。

她姐姐则继续去巡视各地，免得还有一些意外。

那个胆小鬼书生一定要跟着她们，摘了竹箱，就坐在台阶上当门神。

黄昏中，年轻女子返回，搜刮了一些瞧着还比较值钱的善本经书等物件，装在一只大包裹里边，背了回来。

少女睁开眼睛，对那个读书人的背影笑道：“这可马上就要到晚上了，很快就会有凶鬼闹哄哄出现，你还不跑？”

那个白衣读书人转头，对她微笑道：“书上说，人怕鬼，鬼更怕人心。可我觉得姑娘你是好人，所以还是留在你身边不走，更好些。”

少女使劲想了想，扬起拳头，“你到底是夸我还是骂我？你再这样混账，小心我打你啊？！”

那个读书人举起双手，“君子动口不动手。”

少女嘿了一声，玩心四起，“我可不是君子，是女子唉，来，让本姑娘赏你一拳，将你打得聪明一些，说不得就能金榜题名了！”

那人还真是个读傻了的书呆子，竟然笑道：“我瞅姑娘行事光明磊落，宅心仁厚，不比君子差了。”

年轻女子面有不悦，“既然公子是位以君子自称的读书人，就该知道些男女大防的礼数，为何还死皮赖脸待在这里，合适吗？”

少女觉得读书人又变聪明了一些，只听他说道：“我又不是君子，就是个穷书生，金铎寺真有鬼，我总不能跑出去送死，还是待在这里好。”

年轻女子厉色道：“滚！”

少女正要说话，却被她姐姐瞪眼吓住。

读书人只好战战兢兢抱着竹箱走出院子。

多半是在墙根那边面壁思过去了？

少女轻声道：“姐，这么凶干什么，就是个书呆子。”

年轻女子皱眉道：“你如今需要养伤，不能出任何纰漏，此人出现在烧香道路上，就已经古怪，跟着我们进入金铎寺，更是不同寻常，如果不是他先于我们走在这条路上，别说是言语赶人，我对他出手都不会含糊。”

她柔声道：“好了，你继续休息。”

少女点点头，只是依旧斜瞥院门那边。

她姐姐气笑道：“都已经没鬼魅了，就咱们五个大活人，他不过就是在外边提心吊胆睡一宿，就不担心你自己的亲姐？也不担心与咱们并肩作战的他们，偏偏担心他一个外人作甚。怎么，见他是个读书人，就动心了？我与你说过，天底下就数这读书人最不靠谱……”

少女哀求道：“好啦好啦，我这就修行，好好修行！”

夜幕沉沉。

少女坐在廊道那边，静心吐纳，心神沉浸。

年轻女子就坐在台阶上微微休憩，不敢睡死过去。

毕竟是在金铎寺。

骤然之间，一把把飞镖从院门那边破空而至。

一个熟悉身影不断向前大踏步走来。

年轻女子虽然惊恐震惊，可仍是大袖翻摇，将那些凌厉飞镖纷纷打散。

一把尖刀直直朝她妹妹脖颈处丢掷而出，势大力沉，是一位蹲在墙头上的少年出手了。

年轻女子任由一枚飞镖钉入自己肩头，也一掠而去，用手抓住那把距离妹妹脖子只差两寸的尖刀，但是那身为纯粹武夫的汉子已经一步来到她侧身，一拳砸在她太阳穴上，打得她撞破墙壁和大半窗户，撞入厢房当中，吐血不止，挣扎了几次，都没能起身。

那少年轻轻跃下墙头，坏笑道："师父，荃丫头能不能先别杀啊，最好熙宁姐姐也被打死了，废掉她们这两位神仙的手脚就行啦。"

汉子抬起手掌，朝向那个强行打断吐纳的少女一掌拍去，摇头道："这小丫头更棘手，师父帮你留着她姐姐便是。"

少年哈哈大笑道："财色双收！"

汉子猛然转头，一手掐住少女脖子，望向院门口那边。

少年也迅速来到汉子身旁。

院门口那边，探出一颗脑袋，怯生生道："佛门清净地，你们做这些勾当，不太好吧？"

脸色铁青的少女嘴唇微动，似乎是想要提醒那个呆头鹅赶紧跑。

那人似乎也瞧见了少女的模样，愣了一下，“这位好人小姑娘，是要我救你？放心吧，我这个人最是侠义心肠，读了那么多圣贤书，实不相瞒，我其实积攒了一肚子的浩然正气，千里快哉……”

少女竭力想要摇头，有泪水滑落脸颊。

小姑娘两坨腮红。

很可爱的。

那人眼神缓缓眯起，不再有那种痴傻蠢笨的神色，从院门那边光明正大地现身，抬起一手，打了个响指，“出来吧，有些阳间人，就该被阴间鬼吃了果腹。”

师徒二人，只见那个废物书生的身后，畏畏缩缩走出一头身高一丈多的凶鬼，戾气之重，远胜先前那头。

汉子第一时间松开少女的脖子，“公子其实是此处鬼王吧，都是误会，我们师徒其实无心冒犯贵地，都是这两位修道之人，贪图功德和赏钱……”

厉鬼化作一团滚滚黑烟，将那汉子瞬间包裹其中，顿时响起血肉撕裂、骨骼炸裂以及他撕心裂肺的喊叫。

少年竟是这都没有被吓破胆，还有气力脚尖一点，跃上墙头，迅速远去。

厉鬼似乎得了敕令，放开那个已经毙命的男子，掠出院墙，追杀而去，很快就响起如出一辙的惨烈动静。

然后一道剑光从天而降，外边那头鬼物哀嚎一声，响彻天地，估摸着郡城那边都能听到，肯定要吓到无数百姓，只是很快便天地寂静无声。

少女目瞪口呆，痴痴问道：“你是鬼王？”

那读书人笑了笑，坐在台阶上，反问道：“你说呢？”

少女突然说道：“先别吃我啊，我先去看看我姐。”

读书人点头道：“好嘞。”

少女想要瞪他一眼，只是一想到他极有可能是那金铎寺鬼王，便赶紧去看自己姐姐，搀扶着姐姐走出屋子。

年轻女子苦笑无言，束手待毙。

先前外边的动静，她看得一清二楚。

少女看着地上那摊血肉，脸色复杂，眼神黯然。

怎么会这样？

没死在鬼物手上，竟然差点死在了与她们一起游历了大半个槐黄国的这对师徒手上。

他们平时瞧着挺好的啊。

当她们走出屋子后，那个白衣读书人已经站起身，走向院子，只是转头对那个小姑娘说道：“回头你姐姐肯定会更加语气笃定对你说，天底下总是这样多坏人。小姑娘，你不用感到失望，世间人事，不是从来如此，就是对的。不管你看过和遇到再多，一遍又一遍，一个又一个，希望你记住，你还是对的。”

那人取出一顶斗笠，戴在头上，“你瞧，好人好报恶人恶报，最少在今夜是真的。”

那人走出院子后，突然身体后仰，笑容灿烂道：“小姑娘，你好看极了，以后一定可以找到如意郎君。”

小姑娘啼笑皆非，抹了把脸上泪水，“讨厌！”

小姑娘突然想起那道金光，眼神熠熠，“你其实是一位剑仙，对不对？”

那人缓缓站直，微笑道：“我是一名读书读傻了的剑客。”

在那之后，那人便化作一道白虹，拔地而起，往北方而去。

第五百零九章 人间灯火辉煌

槐黄国以北是宝相国，佛法昌盛，寺庙如云。

陈平安过在边境关隘那边，依旧是加盖了通关文牒，有事没事就拿出了翻一翻，手头这关牒是新的，魏檗的手笔，以前那份关牒，已经被盖印密密麻麻，如今留在了竹楼那边。

陈平安依旧头戴斗笠背竹箱，手持行山杖，跋山涉水，独自一人寻险探幽，偶尔御剑凌风，遇见了人间城池便徒步而行，如今离着渡船金丹宋兰樵所在的春露圃，还有不少的山水路程。

市井坊间，往往是驼子多见驼子，瘸子多见瘸子。

涉足长生路的修道之人，也是如此，会见到更多的修士，当然也有山泽精怪、潜伏鬼魅。

陈平安一路从银屏国随驾城来到宝相国边境，便见到了不少往南走的山野精魅。

不过除了槐黄国玉笏郡出手一次，其余陈平安就只是那么远观，居高临下，在山上俯瞰人间，总算有些修道之人的心态了。

只不过依旧练拳不停，在鬼蜮谷之后，陈平安就开始专心练习六步走桩，打算凑足两百万拳再说。

先前如果不是遇上了那斩妖除魔的一行四人，陈平安原本是想要自己单独镇杀群鬼之后，等到僧人返回，就在金铎寺多待几天，问一问那青纸金字页经书上的梵文内容，自然是将那梵文拆分开来与僧人多次询问，字数不多，总计就两百六十个，刨开那些雷同的文字，想必问起来不难。财帛动人心，一念起就魔生，人心鬼蜮鬼怕人，金铎寺那对武人师徒，便是如此。

走过了两座宝相国南部城池，陈平安发现这边多行脚僧，面容枯槁，托钵苦行，化缘四方。

陈平安若是路上遇见了，便单手竖起在身前，轻轻点头致礼。

宝相国除了僧人多寺庙多香火多，江湖武夫也多如牛毛，这天陈平安就在一片黄沙中，遇到了一队去往北方州城的镖师，除了装满货物的车马，还有叮叮咚咚的驼铃声，镖师们一个个孔武有力，便是女子也肌肤黝黑，只是透着一股英姿飒爽，这样的女子，其实也好看。

一位骑马的年轻人瞧见了前边的白衣书生，不但雪白袍子上满是黄沙尘土，头上也沾了不少，正在迎风艰难缓行，步履蹒跚，不断被车队落在身后，他放缓马蹄，弯腰摘下一只挂在马鞍旁的水囊，笑问道："这黄风谷还有百余里路，小夫子身上水带的够不够？不够的话，只管拿去，不用客气。"

陈平安转头望向那个嘴唇干裂渗血的年轻镖师，指了指腰间养剑葫，笑道："不用了，壶里有水，竹箱里还备有水囊。"

年轻人收起水囊挂好，又笑道："黄风谷夜间极凉，而且如今世道古怪，愈发不太平了，越来越多的脏东西闯入市井，所以各大寺庙近期才有大量僧人走出，小夫子尽量跟上我们，最好一起在前方的哑巴湖边落脚过夜，人多阳气盛，还好有个照应。此地夜间本就多有精怪作祟，绝非危言耸听，所以小夫子千万别落单了，不过也不用太过害怕，黄风谷经常会有高僧大德在此结茅念经，真有那些污秽东西出没，也未必就真敢近身害人。"

陈平安点点头，"谢过少侠提醒，我一定会在天黑前走到湖泊那边。"

宝相国不在银屏、槐黄在内的十数国版图之列，故而市井百姓和江湖武人，对于精怪鬼魅早已习以为常，北俱芦洲的东南一带，精魅与人杂处已经无数年了，所以对付鬼物邪祟一事，宝相国朝野上下，都有各自的应对之策。只不过那位梦粱国"说书先生"撤去雷池大阵后，灵气从外倒灌入十数国，这等异象，边境线上的修士感知最早，修成手段的精怪鬼魅也不会慢，熙熙攘攘，商人求利，鬼魅也会顺着本能去追逐灵气，所以才有槐黄国步摇、玉笏两郡的异象，多是从宝相国这边流窜进入南方。

这才有了年轻镖师所谓的世道愈发不太平。

夕阳西下，陈平安不急不缓，走到了那座不知为何被当地百姓称呼为哑巴湖的碧绿小湖。

已经有数拨人再次聚集，篝火连绵，人人饮酒驱寒。

这天夜里，从西边亮起数道剑光，气势如虹掠向黄风谷，落在距离哑巴湖数十里外的大地上，剑光纵横，伴随着鬼物哀嚎嘶吼，约莫一炷香后，一条条璀璨剑光便离地远去。在这期间，镖师这些会些拳架的武把式也好，过路商贾也罢，竟是人人泰然自若，只管喝酒，热热闹闹，讨论到底是哪家山头的剑修来此练剑。

剑修已经远去，夜已深，湖边依旧少有人早早歇息，竟然还有些顽皮稚童，手持木刀竹剑，相互比拼切磋，胡乱挑起黄沙，嬉笑追逐。

陈平安喝着养剑葫里边的宝镜山深涧水，背靠竹箱坐在湖边。

瞧见了一位头戴幂篱的女子独自离了队伍，蹲在水边，想要掬水洗脸，她抬起一只手，手腕上系挂有一串雪白铃铛，当她掀开幂篱一角，陈平安便已经收回了视线，望向那座据说深不见底的哑巴湖，市井传闻，这座小湖千年不曾干涸，任你大旱数年，湖面不降一尺，任你暴雨连绵，湖水不高一寸。

当湖心处出现一丝涟漪，先是有一个小黑粒儿，在那边探头探脑，然后迅速没入水中。那女子依旧仿佛浑然不觉，只是细心打理着额头和鬓角青丝，每一次举手抬腕，便有铃铛声轻轻响起，只是被湖边众人的饮酒作乐喧哗声给掩盖了。

湖面无声无息出现一个巨大漩涡，然后骤然跃出一条长达十数丈的怪鱼，通体漆黑如墨，它朝那幂篱女子蓦然张嘴，牙齿锋利如沙场刀阵。

陈平安盘腿而坐，纹丝不动，单手托腮，望向那一人一鱼。

哑巴湖八个方向，同时出现八人，各自手持罗盘，瞬间砸入沙面之下，然后纷纷站定，手指掐诀，脚踩罡步，刹那之间，便有那条银线如绳索，激射向湖心处，当那条银色绳索汇集在圆心一点，湖面之上，瞬间出现一个大放光明的银色八卦图阵法，可与月色争辉。

八人应该师出同门，配合默契，各自伸手一抓，从地上罗盘中拽出一条银线，然后双指并拢，向湖心上空一点，如渔夫起网捕鱼，又飞出八条银线，打造出一座牢笼，然后八人开始旋转绕圈，不断为这座符阵牢笼增加一条条弧线“栅栏”。至于那位单独与鱼怪对峙的女子安危，八人毫不担心。

睁开一张血盆大口的鱼怪在罗盘砸地之际，就已经意识到不对劲，已经迅速合拢大嘴，只是巨大的惯性，让它依旧冲向那位已经猛然起身的幂篱女子，结果被那不退反进的女子一步跨出，高高跃起，一拳就将鱼怪打得坠向湖面八卦阵中，当那副庞然身躯触及八卦阵当中的艮卦，鱼怪头顶顿时砸下一座小山头，砸得鱼头之上，可怜鱼怪被一弹向震卦，顿时电光闪烁，呲呲作响，噼里啪啦的，鱼怪蹦跳带滑行，落入离卦，便有大火熊熊燃烧，就是这样凄惨，然后鱼怪又尝过了冰锥子从湖中戳出枪戟如林的阵仗，最终变化成一个黑衣小姑娘的模样，不断飞奔，一边嚎啕大哭一边抹脸擦泪，又是躲过火龙又是躲冰锥的，偶尔还要被一条条闪电打得浑身抽搐几下，直翻白眼。

这一幕幕，看得陈平安都有些不忍直视，稍稍转移视线，还闭上一只眼睛。

见过了不少凶神恶煞为害一方的精怪，不管下场如何，刚抛头露面那会儿，大多一个比一个威风八面，就说鬼蜮谷，肤腻城范云萝的车辇，就连那与铜臭城鬼物对峙的精怪，都有一帮喽啰帮它扛着一块大木板，陈平安还真没见过眼前这么下场凄凉的可怜虫。

湖上场景。

看得仙师之外的湖边众人，一个个大口喝酒，喝彩不断，那些个顽劣孩子也躲在各自长辈身边，除了一开始大鱼跳出湖面，张嘴吃人的模样，有些吓人，现在倒是一个个都没怎么怕。宝相国一带，最大

的热闹，就是仙师捉妖，只要瞧见了，比过年还热闹喜庆。

当尽量离着湖面八卦阵法一尺高度的小女孩，飞奔闯入巽卦当中，立即一根粗如水井口的圆木砸下，黑衣小姑娘来不及躲避，深呼吸一口气，双手举过头顶，死死撑住了那根圆木，一脸的鼻涕眼泪，哽咽道："那串铃铛是我的，是我当年送给一个差点死掉的过路书生，他说要进京赶考，身上没盘缠了，我就送了他，说好了要还我的，这都一百多年了，他也没还我，呜呜呜，大骗子……"

陈平安信这小姑娘水怪看似荒诞的言语。

这哑巴湖有此水面不增不减的异象，应该就要归功于这个真身模样不太讨喜的鱼怪小丫头，这么多年下来，商贾过客都在此驻扎过夜，从未有过伤亡，其实人也好，鬼也罢，说什么，任你天花乱坠，很多时候都不如一个事实，一条脉络。不管怎么说，这么多年来，当地百姓和过路商贾，其实应该感激她的庇护才对，无论她的初衷是什么，都该如此，该念她一份香火情。只不过仙师降妖捉怪，亦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所以陈平安哪怕在鱼怪一露头的时候，就知道她身上并无煞气杀心，多半是眼馋那串铃铛，加上起了一份戏谑之心，陈平安自然早已看穿那幂篱女子，是一位深藏不露的五境武夫……也可能是宝相国的六境？总之陈平安都没有出手拦阻。

不过幂篱女子手上那串铃铛，本就是鱼怪小姑娘的物件，这一点，还是有些出乎陈平安的意料。

当小姑娘道破真相后，那一拳退敌的幂篱女子站在碧绿小湖边上，笑道："放心吧，捉你回去，不是要杀你，这是牵勾国国师的意思，那边缺了一个河婆，国师大人相中了你，需要你去坐镇水运，不全是坏事。不过事先说好，我也不愿蒙你，你是此湖水怪出身，天生亲水，塑造金身成为河婆的可能性，要比人死为英灵的那些存在，机会更大，但也不是板上钉钉就能成功的，没法子，我们与牵勾国朝廷世代交好，人家国师府又给了一大笔神仙钱，我这么做，强行将你从哑巴湖掳走，是有些不厚道。之所以与你说这些，是我觉得你当年赠送铃铛的牵勾国书生，更太厚道，不但没有还你铃铛的意思，还珍藏起来，当了家传宝，铃铛也是他后人赠送的牵勾国国师，为此还得以

官升一品，顺便帮着祖先要到了一个追赠谥号。你要骂，可以等当成了河婆再使劲骂。这会你还是乖乖束手就擒，省得继续吃苦头。”

黑衣小姑娘还双手撑着那缓缓下坠的圆木，当她双脚就要触及湖面八卦阵的时候，愈发哀嚎道：“我都快要成为水煮鱼了，你们这些就喜欢打打杀杀的大坏蛋！我不跟你们走，我喜欢这儿，这儿是我的家，我哪里都不去！我才不要挪窝当个什么河婆，我还小，婆什么婆！”

幂篱女子叹了口气，示意其余八位师门修士不用着急合拢阵法，对那水怪小丫头循循善诱道：“那我跟你打个商量？我可以帮你跟那位国师大人求个情，那笔神仙钱我就先不挣了，但是你必须跟我返回师门，还是要挪个窝，我不能白跑一趟，若是空手而返，师父会怪罪的。我师门附近有一条江河，如今就有水神坐镇，你先瞧瞧人家当水神是个什么滋味，哪天觉得当河婆也不错了，我再带你去登门国师府，如何？”

黑衣小姑娘轻轻点头。

身为纯粹武夫的女子双手掐诀，念念有词，竟是也能驾驭灵气，撤掉了那根巽卦上空的圆柱。

小姑娘在原地蹦跳了几下，双臂弯曲前后摇晃，然后眼珠子滴溜溜转。

幂篱女子笑道：“别想跑啊，不然红烧鱼，清蒸鱼，都是有可能的。”

小丫头抽了抽鼻子，哭丧着脸道：“那你还是打死我吧，离了这里，我还不如死了算数。”

幂篱女子有些无奈。

其余仙师似乎也都觉得好玩，一个个都不急于收网抓妖。

骤然之间，从天际极远处，亮起一抹耀眼剑光，转瞬即至，御剑悬停众人头顶，是一位身穿浅紫法袍的年轻剑修，发髻间别有一根断断续续有雷电交织的金色簪子，微笑道：“这头哑巴湖小妖极难捕捉，你们好手段。多少钱，我买了。”

幂篱女子微笑道：“可是金乌宫晋公子？”

年轻剑修笑道：“正是在下。”

女子摇头歉意道：“这头妖物不能卖给晋公子。”

年轻剑修皱了皱眉头，“我出双倍价钱，我那师娘身边刚好缺少一个丫鬟。”

女子犹豫了一下，仍是摇头道：“抱歉，恕难从命。此物是师门答应牵勾国国师府的，我今夜做不得主。”

那金乌宫宫主夫人，性情暴虐，本命物是一根传说以青神山绿竹炼制而成的打鬼鞭，最是嗜好鞭杀婢女，身边除了一人能够侥幸活成教习老嬷嬷，其余的，都死绝了，而且还会抛尸于金乌宫之巅的雷云当中，不得超生。但是金乌宫倒也绝对不算什么邪门魔修，下山杀妖除魔，亦是不遗余力，而且一向喜欢拣选难缠的鬼王凶妖。只是金乌宫的宫主，一位堂堂金丹剑修，偏偏最是畏惧那位大岳山君之女的夫人，以至于金乌宫的所有女修和婢女，都不太敢跟宫主多言语半句。

不然这笔买卖，不是完全不可以谈。师门和牵勾国国师，想必都不介意卖一个人情给势力庞大的金乌宫。

年轻剑修一挑眉，“好好讲理偏偏不听，非要我出剑才听话不成？你这青磬府的小婆姨，六境武夫，加一些符箓手段，信不信我挑花了你这张本来就不咋的的脸庞，再买下那头小妖？”

年轻剑修冷笑着补充了一句：“放心，我还是会，买！不过从今往后，我晋乐就记住你们青磬府了。”

幂篱女子心中叹息，总不能因为自己连累整座师门，金乌宫修士一向爱憎分明，并且喜怒无常，一旦不讲理之后，那是难缠至极。

她转头看了眼那个双手抱头骗自己的小姑娘水怪。

在她正要点头答应的时候，落针可闻的哑巴湖边上，有一位早早摘了斗笠在书箱上的文弱书生，一袭白衣，手持折扇，缓缓起身，微笑道："如果这也算讲理，我看还是一开始就不讲理的好，强买强卖便是，反正谁本事高谁大爷，不用脱裤子放屁拉屎。"

黑衣小姑娘耳朵尖尖微颤，抬起头，疑惑道："脱裤子放屁是不对，咱们黄风谷风大夜凉，露腚儿可要凉飕飕，可拉屎又么得法子喽，咋个就不要脱裤子啦？"

那白衣书生以折扇一拍脑袋，恍然大悟道："对唉。"

小姑娘眉开眼笑，悬停空中，盘腿而坐，双手抱胸，"读书人都愣头愣脑的。"

只是一想到那串当好心好意送人当盘缠的铃铛，黑衣小姑娘便又开始抽鼻子皱小脸。

都是骗人的，装的！当年那家伙，还说他这辈子最大的兴趣不是当官，是写一本脍炙人口的志怪呢，到时候一定会写一篇关于她的文章，而且一定篇幅极长，浓墨重彩，他当时连名字都取好了，就叫《哑巴湖大水怪》，当时把她给憧憬的都快要流口水了，还专门提醒他一定要把自己描绘得凶神恶煞一些，道行高一些。那读书人答应得很爽快来着。

怎的如今那串铃铛都见着了，却没能见到那篇眼巴巴等了百来年的文章呢？哪怕字数少一些，也没关系啊。

年轻剑修弯腰前倾，凝视着那个人模狗样的白衣书生，笑呵呵道："呦，跟这小妖一唱一和的，你们俩搁这儿唱双簧呢？"

那一袭雪白长袍犹有尘土的书生，手握折扇，抱拳道：“恳请金乌宫晋公子高抬贵手。”

又有一抹剑光破空而至，悬停在晋乐身旁，是一位身姿曼妙的中年女修，以金色钗子别在发髻间，她瞥了眼湖上光景，笑道：“行了，这次历练，在小师叔祖的眼皮子底下，咱们没能斩杀那黄风老祖，知道你这会儿心情不好，可是小师叔祖还在那边等着你呢，等久了，不好。”

晋乐点了点头，伸出手指，指指点点，“青磬府对吧，我记住了，你们等我近期登门拜访便是。”

然后他指向那在偷偷擦拭额头汗水的白衣读书人，与自己对视后，立即停下动作，故意打开折扇，轻轻扇动清风，晋乐笑道：“知道你也是修士，身上其实穿着件法袍吧，是个儿子，就别跟我装孙子，敢不敢报上名号和师门？”

那人笑道：“行不更名坐不改姓，姓陈名好人。”

晋乐脸色阴沉，对身边中年妇人说道：“师姐，这我可忍不了，就让我出一剑吧，就一剑。”

那金乌宫女修轻声提醒道：“小师叔祖兴许在看着咱们呢。”

晋乐对那白衣书生冷哼一声，“赶紧去烧香拜佛，求着以后别落在我手里。”

两位金乌宫剑修一起骤然拔高，就此御剑远去，拖曳出两条极长剑光。

已经聚在幂篱女子身边的青磬府八位仙师，看到两道剑光消逝后，都松了口气，只是一想到那晋乐的登门说法，便俱是相识苦笑。尤其是幂篱女子，更是心情沉重。不过九人望向那个这会儿正在使劲擦拭额头的白衣书生，都有些心怀感激，若不是此人挺身而出，分摊了那金乌宫晋公子的注意力，不然他们九人更是麻烦，说不定今夜就

难逃一劫，厮杀一场了。青磬府虽然势力逊色金乌宫一筹，可还真不至于见着了两位剑修就得跪地磕头。

不管怎么说，这趟下山出门捉妖，委实是流年不利。

将来师门挡住晋乐的登山问剑，以青磬府的底蕴，自然不难，可青磬府从此与金乌宫不对付，是在所难免。

那幂篱女子抱拳笑道："这位陈公子，我叫毛秋露，来自宝相国东北方桃枝国的青磬府，谢过陈公子的仗义执言。"

那人笑道："我不是什么仗义执言，只是想要与仙师们买下那头哑巴湖水怪。"

黑衣小姑娘依旧双臂环胸，嚷嚷道："大水怪！"

陈平安转头笑道："方才见着了金乌宫剑仙，你咋不自称大水怪？！"

小丫头眼珠子一转，"方才我嗓子眼冒火，说不出话来。你有本事再让你金乌宫狗屁剑仙回来，看我不说上一说……"

不等黑衣小姑娘说完话。

只见天幕远处，出现了一条兴许长达千余丈的青色一线金光，直直激射向黄风谷某地深处。

陈平安眯起眼，瞥了一眼便收回视线。

呦，还是一位金丹境剑修。

看来是金乌宫男女修士嘴中的那位小师叔祖亲自出手了？

在这之后，天地恢复清明，那条剑光缓缓消逝。

小丫头赶紧抱住脑袋，大喊道：“小水怪，我只是米粒儿小的小水怪……”

那幂篱女子与一位师门老者苦笑道：“若是这人出手，向我们问剑，就大麻烦了。”

老人摇头，轻声笑道：“这位剑仙性子冷清，倨傲是真，可是行事作风，全然不似这喜好抖搂威风的晋乐，还是很山上人的，目中无尘事，每次悄然下山，只为杀妖除魔，以此洗剑。这次估计是帮着晋乐他们护道，毕竟此地的黄风老祖可是实打实的老金丹，又擅长遁法，一个不小心，很容易遭殃身死。我看这一剑下去，黄风老祖几十年内是不敢再露头专吃僧人了。”

那自称毛秋露的幂篱女子望向那白衣书生，摇头笑道：“一来国师府出价购买此妖，价格很高，二来如今惹到了金乌宫晋乐，陈公子你若是接受这烫手芋头，并不妥当。我们青磬府虽说不如金乌宫强势，可是因为这头哑巴湖水怪引起的纠纷，好歹占着理，还不至于对金乌宫太过畏惧。”

陈平安收起折扇别在腰间，微笑道：“没事，我这一路往北远游，辛苦挣钱就是为了花钱来着，毛仙师只管开价。而且我是行踪不定如一叶浮萍的野修，金乌宫想要发火，也得找得着我才行，所以只要毛仙师愿意卖，我就可以买，”

那黑衣小姑娘气呼呼道：“我才不要卖给你呢，读书人焉儿坏，我还不如去当跟着那姐姐去青磬府，跟一位江河水神当邻居，说不定还能骗些吃喝。”

陈平安转头笑道：“不怕那金乌宫剑仙的剑光了？一旦给那晋大剑仙知晓了你的踪迹，从来只有千日做贼的事，哪有千日防贼的道理，每天提心吊胆，你这大水怪受得了？”

小丫头皱起来，开始使劲想问题，想事情用不用心，只需要看她眉头皱得有多厉害了。

陈平安对望向那拨青磬府仙师，笑道：“开价吧。”

女子望向那位师门长者，后者轻轻点头。

毛秋露仍是小声问道：“陈公子当真不怕那金乌宫纠缠不休？”

陈平安点头道：“我躲着他们金乌宫便是。”

毛秋露有些为难，说道：“可是国师府那边出价一颗谷雨钱，购买这头小鱼怪，其实平时卖不了这么高价格，但是勾连着那个河婆神位，所以……”

小丫头怒道：“啥？才一颗？不是一百颗吗？！气死我了！那穿白衣服的读书人，快点，给这拳头恁软的小姑娘一百颗谷雨钱，你要是眨一下眼睛，都不算英雄好汉！”

陈平安懒得搭理这个脑子进水的小水怪，递出一颗谷雨钱。

那毛秋露满脸惊讶，无奈道：“陈公子还真买啊？”

就在此时。

一位形容枯槁的老僧飘然而至，站在坡顶那边，身后跟着十数位神色木讷的僧侣，年龄悬殊，老少皆有。

人人身前悬挂佛珠，寻常材质，却是一串串皆是金光流转，在夜幕中极其瞩目。

老僧站定后，沉声道：“金乌宫剑仙已远去，这黄风老祖受了重伤，狂性大发，竟是不躲在山根中修养，反要吃人，贫僧师伯已经与它在十数里外对峙，困不住他太久，你们随贫僧一起赶紧离开黄风谷地界，速速起身赶路，实在是拖延不得片刻。”

陈平安将那颗谷雨钱轻轻抛给幂篱女子，笑道：“做完买卖，咱们就都可以跑路了。”

毛秋露一咬牙，接住那颗谷雨钱，攥在手心，的确是一颗千真万确的谷雨钱。

小水怪急匆匆喊道：“还有那串铃铛别忘了！你也花一颗谷雨钱买下来！”

陈平安还是不理她。

小丫头腮帮鼓鼓，这读书人忒不爽利了。

幂篱女子笑着摘下手腕上那串铃铛，交给那位她一直没能看出是练气士的白衣书生。

她的那位师门长者，一挥手，以整座湖面作为八卦的符阵，顿时收拢在一起，将那在银色符箓大网中浑身抽搐的小丫头拘押到岸边，其余青磬府仙师也纷纷驭回罗盘。

毛秋露笑道：“我们撤去符阵，陈公子可要看好了，千万别让她逃窜入湖水。”

陈平安笑着点头道：“自然。”

符阵莹光瞬间消散。

陈平安一步跨出，拎住那小丫头的后领，高高提起，她悬在空中，依旧板着脸，双臂环胸。

山坡那边，那些走镖江湖客和过路商贾都已迅速收拾家当，开始在那些僧人的护送下，匆忙夜行赶路。

而那拨青磬府仙师根本没有言语交流，就自行走入队伍当中，显然是要帮着那些宝相国僧人一起护送离开。

陈平安大声喊道：“那位镖师！”

一个骑马来到坡顶的年轻镖师，转过头望去。

只见那白衣书生除了一手拎着那个小姑娘，手中还多出了一只酒壶，然后使劲一甩，往他高高抛来一壶酒。

那年轻镖师只需坐在马背上，一伸手就接住了那壶酒。

年轻人收起酒壶，露出笑容，抱拳致谢。

江湖偶遇，萍水相逢。

投缘便饮酒，无需寒暄，莫问姓名。

毛秋露转头问道："陈公子？不一起走？！"

然后这位幂篱女子听到了一个怎么都想不到的理由，只听那人大大方方笑道："我换个方向跑路，你们人多，黄风老祖肯定先找你们。"

毛秋露气得说不出一个字来，转过身去，背对那人，高高举起手臂，伸出大拇指，然后缓缓朝下。

可那人竟然还好意思说道："回头有机会去你们青磬府做客啊。"

幂篱女子收起手势后，置若罔闻，大步离去。

被人拎在手中的小姑娘摇头晃脑，幸灾乐祸道："读书人，你看不出来吧，她对你可是有点好感的，现在是半点都没有喽。"

后领一松，她双脚落地。

只见那白衣书生笑道："没瞧出来，你挺有江湖经验啊。"

黑衣小姑娘双手负后，瞪大眼睛，使劲看着那人手中的那串铃铛。

陈平安将铃铛抛给她，然后戴好斗笠，弯腰侧身背起了那只大竹箱。

小丫头愣在当场，然后转了一圈，真没啥异样，她伸长脖子，整张小脸蛋和淡淡的眉毛，都皱在了一起，表明她脑子现在是一团浆糊，问道："嘛呢，你就这么不管我了？你是真不把一位大水怪当大水怪了是吧？"

陈平安一手推在她额头上，"滚蛋。"

小丫头怒道："嘛呢嘛呢！"

她蓦然张大嘴巴，小脸蛋顿时裂开大嘴，露出雪亮的锋利牙齿，就那么张大不合拢，"怕不怕？"

陈平安背着竹箱，缓缓走向山坡，撂下一句，"怕死了。"

山坡北边不远处，动静越来越大了。

黑衣小姑娘犹豫了一下，随手将那串铃铛抛入湖中，然后捏着下巴，开始皱眉想问题，眼睁睁看着那个白衣书生走上了山坡。

她冷哼一声，转身大摇大摆走向碧绿小湖，然后猛然站定转头，结果只看到那人已经站在了坡顶，脚步不停，就那么走了。

小丫头使劲挠挠头，总觉得哪里不对劲唉。

一个纵身飞跃，坠入水中，现出真身变作一条鱼怪，追着那串不断下坠的铃铛，摇头摆尾，往湖底游曳而去。

山坡那边。

当一袭白衣走出数里路。

停步不前，他摘下了斗笠和竹箱。

只见一位浑身浴血的老僧坐在原地，默默诵经。

身边黄沙地上，插有一根锡杖，铜环相互剧烈撞击。

老僧一身鲜血竟是淡金色。

随着老僧入定诵经，周围方丈之地，不断绽放出一朵朵金色莲花。

老僧四周有一道黄色龙卷风不断席卷，隐约可见有一袭黄袍藏匿其中。

被那股黄沙龙卷疯狂冲击，那些金色莲花一瓣瓣凋零。

老僧虽然双眼紧闭，却仍是一挥袖子，如今老僧只能依稀感知到身后出现了一位外人，有些着急，沉声道：“快走！抓紧老僧锡杖，它会助你远离此地，莫要回头！”

那根锡杖斜飞出去，向那白衣书生飞掠出去，然后悬停在那人身边，锡杖环环相扣，似乎十分焦急，催促书生赶快抓住，逃离这处是非之地。

老僧为了分心驾驭那根锡杖离地救人，已经出现破绽，黄沙龙卷愈发气势汹汹，方丈之地的金色莲花已经所剩无几。

就在老僧就要彻底被黄沙裹挟、彻底消磨金身之际，耳畔有一个温醇嗓音轻轻响起，“大师只管入定说佛法，小子有幸聆听一二，感激不尽。”

然后那年轻人一步前掠十数丈，同时出声道：“随我降妖！”

只见竹箱自行打开，掠出一根金色缚妖索，如一条金色蛟龙尾随雪白身形，一起前冲。

缚妖索钻入黄沙龙卷当中，困住那一袭黄袍。

白衣书生则出拳如雷而已。

只是拳罡如虹，声势惊人，读书人却闲庭信步，但是随便一袖子下去，往往整个冲天龙卷都要被当场打成两截。

老僧缓缓睁开眼睛，微微一笑，双手合十，低头却不是诵经，而是呢喃道：“威德巍巍，住心看净。可惜无茶，不然上座。”

那一袭白衣与那道龙卷，打得远去了。

老僧缓缓起身，转身走到竹箱那边，抓回那根铜环已然寂静无声的锡杖，老僧佛唱一声，大步离去。

这一天夜幕中。

一位白衣书生背箱持杖，缓缓而行。

脚上挂着一个黑衣小姑娘，双手死死抱住他的脚踝，所以每走一步，就要拖着那个牛皮糖似的小丫头滑出一步。

陈平安也不低头，“你就这么缠着我？”

身上还缠绕着一个包裹的小姑娘点头道：“我包裹里边这些湖底宝贝，怎么都不止一颗谷雨钱了。说好了，都送给你，但是你必须帮我找到一个会写书的读书人，帮我写一个我在故事里很凶、特别吓人的精彩故事。”

陈平安无奈道：“你再这样，我就对你不客气了啊。”

小姑娘糊了一把眼泪鼻涕在那人腿上，哽咽道：“求求你了，就带我一起走江湖吧，你本事那么大，黄沙老祖都给你打杀了，跟着你混，我吃香喝辣不愁啊。我一定要找到那个读书人，写我的故事，我要名垂青史，家家户户都晓得我是一头哑巴湖的大水怪。”

陈平安停下脚步，低头问道：“还不松手？”

黑衣小姑娘打死不松手，晃了晃脑袋，用自己的脸庞将那人雪白长袍上的鼻涕擦掉，然后抬起头，皱着脸道：“就不松手。”

陈平安一抬脚，“走你。”

小姑娘被直接摔向那座碧绿小湖，在空中不断翻滚，抛出一道极长的弧线。

片刻之后。

陈平安转头望去。

远远跟着一个跟屁虫，见到了他转头，就立即站定，开始抬头望月。

陈平安叹了口气，“跟在我身边，说不定会死的。”

小丫头屁颠屁颠往前跑，只是一见到那白衣读书人皱眉了，就赶紧一个急停，闷闷道：“谁不会死啊，反正都是要死的，我又不怕这个，我就是想要谁都知道我，知道了，死就死了。”

陈平安继续前行。

她便跟在后边。

期间她蹲在地上，直愣愣盯着地面，歪着脑袋，然后蓦然张大牙齿锋利的嘴巴，一口将一条蜥蜴吞下。

站起身后，背着个包裹的小姑娘眉开眼笑，“美味！”

只是她突然发现那人转过头。

她立即绷脸，视线游移不定，只是腮帮忍不住动了动。

那人笑了笑，“那就跟着吧，争取到了春露圃，帮你找个落脚的地

方。可是丑话说在前头，你要是半路反悔了，想要返回哑巴湖，你自己走，我不会管你。”

她飞奔到那人身边，挺起胸膛，“我会反悔？呵呵，我可是大水怪！”

那人嗯了一声，“米粒儿大小的大水怪。”

她破天荒有些难为情。

这件芝麻大小的糗事，是万万不能写到书里去的。

在那之后，白衣书生身边便跟着一个经常嚷着口渴的黑衣小姑娘了。

一起跋山涉水。

小丫头觉得倍儿有意思。

那人会带着他一起坐在一条街上的墙头，看着两家的门神相互吵架。

是对门对户的两家门神，张贴文财神的那户人家，出了一位任侠仗义的好汉，贴有武财神的，却出了一位读书种子，美姿容，在当地县城素有神童美誉。

当时那个至今还只知道叫陈好人的读书人，给她贴了一张名字很难听的符箓，然后两人就坐在远处墙头上看热闹。

此后他们还一起看到了山神嫁女给水神之子的场景，瞧着是锣鼓喧天的大排场，可其实寂静无声，那人当时让出道路，但是山神爷队伍那边的一位老嬷嬷，主动递了他一个喜钱红包，那人竟然也收了，还很客客气气地说了一通恭贺言语，真是丢人现眼，里边就一颗雪花钱唉。

后来他们又见到了传说中的五岳山君巡游，金衣神人，身骑白马，身后是一条长长的尾巴，很是威风了。

还在一座占地很大却破败不堪的某位娘娘祠庙旁边，亲眼见到了三位漂亮女子，从祠庙西廊一间帷幔敝损、人迹罕至的地方，姗姗走出，去与一位阳间书生私会，可惜那之后的羞人光景，身边那个家伙竟然不去看了，连她也不许去偷窥，只是白天时分，他们再去那边一瞧，只见祠庙那处，矗立有三尊彩绘斑驳的美姬泥像，相较之前，各自少了一块帕巾、一支金钗和一枚手镯。

更好玩的还是那次他们误打误撞，找到一处隐匿在山林中的世外桃源，里边有几个妆扮成文人雅士的精魅，遇见了他们俩后，一开始还很热情，只是当那些山野精怪开口询问他能否即兴吟诗一首的时候，他傻眼了，然后那些家伙就开始赶人，说怎的来了一个俗胚子。他们俩只好狼狈退出那处府邸，她朝他挤眉弄眼，他倒也没生气。

这些都是极有意思的事情，其实更多还是昼夜赶路、生火煮饭这么没劲的事情。

不过有些时候这个怪人也是真的很怪。

他有一次行走在山崖栈道上，望向对面青山崖壁，不知为何就一掠而去，直接撞入了山崖当中，然后咚咚咚，就那么直接出拳凿穿了整座山头。还好意思经常说她脑子进水拎不清？大哥别说二姐啊。

他还会经常在夜宿山巅的时候，一个人走圈，能够就那么走一个晚上，似睡非睡。她反正是只要有了睡意，就要倒头睡的，睡得香甜，大清早睁眼一看，经常能够看到他还在那边散步逛圈圈。

他也有不太正经的时候。

有次路过郡城之外的水榭，是文人骚客的集会，暴雨时分，众人凉亭观雨如观瀑，一个个兴致颇高，然后那人就嗖一下不见了，不知怎么做到的，就只有那座水榭附近没有了大雨，凉亭里边的读书人们一个个呆若木鸡。看得她躲在水里，捧腹大笑。

每隔一段时间，在溪涧旁边，他就会一拍酒葫芦，取出一把……小巧玲珑的飞剑，刮胡子。他有次转头对她一笑。她可半点笑不出来，那可是仙人的飞剑！

他也曾经帮着庄稼汉子下地插秧，那会儿，摘了书箱斗笠，去往田间忙碌，好像特别开心。

一开始乡野村夫们还害怕这个读书人是瞎胡闹，帮倒忙，不曾想真正上手了，比他们半点不生疏，等到劳作之后，村民们想要邀请他们去吃饭，可他又笑着离开了。

只不过这些鸡毛蒜皮事儿，都不太威风赫赫就是了，让她觉得半点不过瘾，跟着他这么久，半点没有闯出名堂来，还是谁都不知道她是一头哑巴湖大水怪，见着了谁，他都只会介绍她姓周，然后啥都没啦。

唯独一次，她对他稍稍有那么丁点儿佩服。

一条大河之上，一艘逆流楼船撞向躲避不及的一叶扁舟。

然后便有白衣人御剑而至，飘落在在一叶扁舟上，伸出一手撑住楼船，一手持酒壶，仰头喝酒。

后来他们俩一起坐在一座人间繁华京城的高楼上，俯瞰夜景，灯火辉煌，像那璀璨星河。

他总算说了一句有那么点书生气的言语，说那头顶也星河，脚下也星河，天上天下皆有无声大美。

她见他喝了酒，便劝他多说一点。

他便又说月色入高楼，烦，它也来，恋，它也去。

她便有些忧伤，就只是莫名其妙有些米粒大小的伤感，其实不是她怀念家乡了，她这一路走来，半点都不想，只是当她转头看着那个

人的侧脸，好像他想起了一些想念的人，伤心的事，可能吧。谁知道呢，她只是一只年复一年、偷偷看着那些人来人往的大水怪，她又不真的是人。

这么一想，她也有些伤感了。

那人转过头，膝上横着那根行山杖，他抱着酒壶，却伸手轻轻揉了揉她的脑袋。

那一刻。

她觉得他可能真的就叫陈好人吧。

第五百一十章 前辈我让你三拳吧

这一路逛荡，经过了桃枝国却不去拜访青磬府，黑衣小姑娘有些不开心，绕过了传说中经常剑光嗖嗖嗖的金乌宫，小丫头心情就又好了。

小姑娘的心情，是那天上的云。

这天在一座处处都是新鲜事儿的仙家小渡口，终于可以乘坐腾云驾雾的渡船，去往春露圃了！这一路好走，累死个人。

黑衣小姑娘站在大竹箱里边，瞪圆了眼眸，她差点没把眼睛看得发酸，只可惜双方事先约好了，到了修士扎堆的地方，她必须站在箱子里边乖乖当个小哑巴，大竹箱里边其实没啥物件，就一把从没见他拔出鞘的破剑，便偷偷踹了几脚，只是每次当她想要去蹲下身，拔出鞘来看看，那人便要开口要她别这么做，还吓唬她，说那把剑忍你很久了，再得寸进尺，他可就不管了。

这让她有些憋屈了好久，这会儿便抬起一只手，犹豫了半天，仍是一板栗砸在那家伙后脑勺上，然后开始双手扶住竹箱，故意打瞌睡，呼呼大睡的那种，书生一开始没在意，在一座铺子里边忙着跟掌柜的讨价还价，购买一套古碑拓本，后来小姑娘觉得挺好玩，卷起袖子，就是砰砰砰一顿敲板栗，白衣书生走出铺子后，花了十颗雪花钱买下那套总计三十二张碑拓，也没转头，问道：“还没完了？”

黑衣小姑娘一条胳膊僵在空中，然后动作轻柔，拍了拍那书生肩膀，“好了，这下子纤尘不染，瞧着更像是读书人喽。姓陈的，真不是我说你，你真是榆木疙瘩半点不解风情唉，大江之上拦下了那艘楼船，上边多少达官显贵的妇人良家女，瞧你的眼神都要吃人，你咋个就登船喝个茶酒？她们又不是真吃人。”

陈平安却转移话题，说道：“你打了我十六下，我记在账本上，一下一颗雪花钱。”

小丫头双手环胸，踮起脚跟站在书箱中，嗤笑道：“小钱钱，毛毛

雨！”

陈平安带着她一起登上了那艘渡船。

这么背着个小精怪，还是有些引人注目。

不过瞧来的视线多轻视讥讽，出门在外，修道之人，能够以一头山中君作为坐骑翻山越岭、骑着蛟龙入水翻江倒海，那才是大豪杰，真神仙。

陈平安觉得挺好。

谷雨时节，经常昼晴夜雨，雨生百谷，天地万物清净明洁，其实适合徒步赶路欣赏沿路山水。

只是陈平安还是希冀着能够赶上春露圃那场集会的尾巴，自己这个包袱斋，不能总是游手好闲。

黑衣小姑娘还是依依不饶，“上楼船那边喝个茶水也好啊，我当时在岸边可是瞧得真切，有两位妙龄衣裙华美的女子，模样真是不差，这可是红袖添香的好事唉。”

陈平安轻声笑道：“你要是个男的，我估摸着在哑巴湖那边待久了，你迟早要见色起意，为祸一方，若是那个时候被我撞见，青磬府抓你去当河婆，或是给金乌宫掳去当丫鬟，我可不会出手，只会在一旁拍手叫好。”

黑衣小姑娘气得一拳打在这个口无遮拦的家伙肩头，“胡说，我是大水怪，却从不害人！吓人都不稀罕做的！”

陈平安不以为意，“又是一颗雪花钱。”

小丫头就要给那后脑勺来上一拳，不曾想那人说道：“打头的话，一下一颗小暑钱。”

小姑娘掂量了一下自己的家底，刨开那颗算是给自己赎身的谷雨钱，其实所剩不多了。

难怪那些路过哑巴湖的江湖人，经常念叨那钱财便是英雄胆啊。

她皱着眉头，想了想，“姓陈的，你借我一颗谷雨钱吧？我这会儿手头紧，打不了你几下。”

陈平安干脆就没搭理她，只是问道：“知道我为什么先前在那郡城，要买一坛酸菜吗？”

小姑娘疑惑道：“我咋个知道你想了啥。是这一路上，腌菜吃完啦？我也吃得不多啊，你恁小气，每次夹了那么一小筷子，你就拿眼神瞧我。”

陈平安笑了笑，“听说酸菜鱼贼好吃。”

小姑娘觉得自己真是聪明，一下子就听明白了，她泫然欲泣，蹲在竹箱中默默擦拭眼泪，她又机灵又命苦啊。

只是到了渡船底层房间，那家伙放下竹箱后，她便一个蹦跳离开，双手负后，一脸嫌弃，啧啧道：“寒酸！”

陈平安摘了斗笠，桌上有茶水，据说是渡口本地特产的绕村茶，别处喝不着，便倒了一杯，喝过之后，灵气几无，但是喝着确实甘甜清冽。相传在渡口创建之前，曾有一位辞官隐士想要打造一座避暑宅邸，开山伐竹，见一小潭，当时只见朝霞如笼纱，水尤清冽，烹茶第一，酿酒次之。后来慕名而来者众，其中就有与文豪经常诗词唱和的修道之人，才发现原来此潭灵气充裕，可都被拘在了小山头附近，才有了一座仙家渡口，其实离着渡口主人的门派祖师堂，相距颇远。

陈平安开始双手剑炉走六步桩，小姑娘坐在椅子上，摇晃双腿，闷闷道：“我想吃渡口街角店铺的那个龟苓膏了，凉凉苦苦的，当时我只能站在竹箱里边，颠簸得头晕，没尝出真正的滋味来，还不是怪你喜欢乱逛，这里看那里瞧，东西没买几件，路没少走，快，你赔我一

份龟苓膏。”

陈平安置若罔闻。

小姑娘其实也就是闷得慌，随便聊点。

可是当那白衣书生又开始来回瞎走，她便知道自己只能继续一个人无聊了。

她跳下椅子，一路拖到窗口那边，站上去，双臂环胸。渡船有两层楼，那家伙吝啬，不愿意去视野更好的楼上住着，所以这间屋子外边，经常会有人在船板上路过，栏杆那边还有三三两两的人待着，也是让她心烦，这么多人，就没一个晓得她是哑巴湖的大水怪。

渡船缓缓升空，她摇摇晃晃，一下子心情大好，转头对那人说道：“飞升了飞升了，快看，渡口那边的铺子都变小啦！米粒小！”

这可是这辈子头回乘坐仙家渡口，不晓得天上的云海能不能吃，在哑巴湖水底待了那么多年，一直疑惑来着。

那人只是在屋子里边来回走。

渡船栏杆那边的人不少，聊着许多新近发生的趣事，只要是一说到宝相国和黄风谷的，小姑娘就立即竖起耳朵，格外用心，不愿错过一个字。

有人说那黄风谷的黄袍老祖竟然身死道消了，却不是被金乌宫宫主的小师叔一剑斩杀，好像黄袍老祖是因此受了重伤，然后被宝相国一位过路的大德高僧给降服了，但是不知为何，那位老僧并未承认此事，却也没有透露更多。

小姑娘气得摇头晃脑，双手挠头，如果不是姓陈的白衣书生告诉她不许对外人胡乱张嘴，她能咧嘴簸箕那么大！

她真的很想对窗户外边大声嚷嚷，那黄袍老祖是给我们俩打杀了

的！

小姑娘委屈得转过头，压低嗓音，“我可以现出真身，自己剐下几斤肉来，你拿去做水煮鱼好了，然后你能不能让我与那些人说上一说啊，我不会说你打杀了黄袍老祖，只说我是哑巴湖的大水怪，亲眼瞧见了那场大战。”

那人却不近人情，“急什么，以后等到有人写完了志怪或是山水游记，版刻出书了，自然都会知道的。说是你一拳打死了黄袍老祖都可以。”

小姑娘想了想，还是眼神幽怨，只不过好像是这么个理儿。

好在那人还算有点良心，“渡船这边一楼房间，不附赠山上邸报，你去买一份过来，如果有先前没卖出去的，也可以买，不过如果太贵就算了。”

小姑娘哦了一声，只要能够在渡船外边多走几步，也不亏，跳下椅子，解下包裹，自己掏出一只锦霞灿烂宝光外泻的袋子，那人已经一拂袖，关上了窗户，并且丢出了一张龟驼碑符箓，贴在窗户上。小姑娘见怪不怪，从小袋子取出一把雪花钱，想了想，又从袋子里边捡出一颗小暑钱，这个过程当中，袋子里边叮当作响，除了神仙钱外，还装满了乱七八糟的小巧物件，如那串当年送人的雪白铃铛一样，都是她这么多年辛苦积攒下来的宝贝，然后她将袋子放回包裹，就那么随便搁在桌上，出门的时候，提醒道：“行走江湖要老道些啊，莫要让蟊贼偷了咱们俩的家当，不然你就喝西北风去吧！”

陈平安笑道：“呦，今儿出手阔气啊，都愿意自己掏钱啦。”

走到屋门那边黑衣小姑娘一挑眉，转头道：“你再这样拐弯说我，买邸报的钱，咱俩可就要对半分了！”

那人果然立即闭嘴。

黑衣小姑娘叹了口气，老气横秋道：“你这样走江湖，怎么能让那

些山上仙子喜欢呢。”

陈平安走桩不停，笑道：“老规矩，不许胡闹，买了邸报就立即回来。”

约莫一炷香后，小姑娘推开了门，大摇大摆回来，将那一摞邸报重重拍在了桌上，然后在那人背对着自己走桩的时候，赶紧呲牙咧嘴，然后嘴巴微动，咽了咽，等到那人转头走桩，她立即双臂环胸，端坐在椅子上。

陈平安停下拳桩，取出折扇，坐在桌旁，瞥了她一眼，“有没有买贵了？”

她讥笑道：“我是那种蠢蛋吗，这么多珍贵的山上邸报，原价两颗小暑钱，可我才花了一颗小暑钱！我是谁，哑巴湖的大水怪，见过了做买卖的生意人，我砍起价来，能让对方刀刀割肉，揪心不已。”

陈平安有些无奈，翻翻捡捡那些邸报，有些还是前年的了，若是按照正常市价，总价确实需要一颗小暑钱，可邸报如时令蔬果，往往是过期作废，这么多邸报瞧着是多，可其实半颗小暑钱都不值。这些都不算什么，生意是生意，只要你情我愿，天底下就没有只有该我赚的买卖。可是有些事情，既然不是买卖了，那就不该这么好说话。

眼前这个小姑娘，其实很好。

确实一根筋，傻乎乎的，但是她身上有些东西，千金难买。就像嘴唇干裂渗血的年轻镖师，坐在马背上递出的那只水囊，陈平安哪怕不接，也能解渴。

小丫头在外边给人欺负得惨了，她似乎会认为那就是外边的事情，踉踉跄跄返回开了门之前，先躲在廊道尽头的远处，蹲在墙根好久才缓过来，然后走到了屋子里边，不会觉得自己身边有个……熟悉的剑仙，就一定要如何。

大概她觉得这就是自己的江湖？自己在江湖里边积攒下来的未来

书上故事之一，有些必须写在书上，有些糗事小事就算了，不用写。

陈平安背靠椅子，手持折扇，轻轻扇动阵阵清风，“疼，就嚷嚷几声，我又不是那个帮你写故事的读书人，怕什么。”

黑衣小姑娘一下子垮了脸，一脸鼻涕眼泪，只是没忘记赶紧转过头去，使劲咽下嘴中一口鲜血。

陈平安笑问道：“具体是怎么个回事？”

小丫头抬起双手，胡乱抹了把脸，低着头，不说话。

陈平安微笑道：“怎么，怕说了，觉着好不容易今天有机会离开竹箱，一个人出门短暂游玩一趟，结果就惹了事，所以以后就没机会了。”

其实一起走过了这么多的山山水水，她从来没有惹过事。

就只是睁大眼睛，她对这个离开了黄风谷和哑巴湖的外边广袤天地，充满了好奇和憧憬。

黑衣小姑娘轻轻点头，病恹恹的。

陈平安合起折扇，笑道：“说说看。这一路走来，你看了我那么多笑话，你也该让我乐呵乐呵了吧？这就叫礼尚往来。”

小姑娘趴在桌上，歪着脑袋贴在桌面上，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擦拭桌面，没有心结，也没有愤懑，就是有些米粒儿大小的忧愁，轻轻说道：“不想说唉，又不是啥大事。我是见过好多生生死死的大水怪，见过很多人就死在了哑巴湖附近，我都不敢救他们，黄袍老祖很厉害的，我只要一出去，救不了谁，我自己也会死的，我就只能偷偷将一些尸骸收拢起来，有些，会被人哭着搬走，有些就那么留在了风沙里边，很可怜的。我不是怕死，就是怕没人记得我，天下这么多人，还没有一个人知道我呢。”

陈平安身体前倾，以折扇轻轻打了一下小姑娘的脑袋，“再不说，等会儿我可就你说了也不听的。”

小姑娘坐直身，嘿了一声，摇头晃脑，左摇右摆，开心笑道：“就不说就不说。”

然后她看到那个白衣书生歪着脑袋，以折扇抵住自己脑袋，笑眯眯道：“你知不知道，很多时候的很多人，爹娘不教，先生不教，师父不教，就该让世道来教他们做人？”

小姑娘又开始皱着小脸蛋和淡淡的眉毛，他在说个啥，没听明白，可是自己如果让他知道自己不明白，好像不太好，那就假装自己听得明白？可是假装这个有点难，就像那次他们俩误入世外桃花源，他给那几头身穿儒衫的山野精怪要求吟诗一首，他不就完全没辙嘛。

那人站起身，也没见他如何动作，符箓就离开窗户掠入他袖中，窗户更是自己打开。

他站在窗口那边，渡船已在云海上，清风拂面，两只雪白大袖飘然摇晃，她有些生气，个儿高了不起啊！

她犹豫了一下，站在椅子上，突然想通了一件事情，行走江湖遇上些许凶险，岂不是更显得她见多识广？

她立即眉开眼笑，双手负后，在椅子那么点的地盘上挺胸散步，笑道：“我掏钱买了邸报之后，那个卖我邸报的渡船人，就跟一旁的朋友大笑出声，我又不知道他们笑什么，就转头对他们笑了笑，你不是说过吗，无论是走在山上山下，也无论自己是人是妖，都要待人客气些，然后那个渡船人的朋友，刚好也要离开屋子，门口那边，就不小心撞了我一下，我一个没站稳，邸报撒了一地，我说没关系，然后去捡邸报，那人踩了我一脚，还拿脚尖重重拧了一下，应该不是不小心了。我一个没忍住，就皱眉咧嘴了，结果给他一脚踹飞了，但是渡船那人就说好歹是客人，那凶凶的汉子这才没搭理我，我捡了邸报就跑回来了。”

她双臂环胸，神色认真道：“可不是蒙你，我当时吃不住疼，就咧嘴了一丢丢！”

她害怕那家伙不信，伸出两根手指，“最多就这么多！”

那人转过头，笑问道：“你说时时刻刻事事处处与人为善到底对不对，是不是应该一拆为二，与善人为善，与恶人为恶？可是对为恶之人的先后顺序、大小算计都捋清楚了，可是施加在他们身上的责罚大小，若是出现前后不对称，是否自身就违背了先后顺序？善恶对撞，结果恶恶相生，点滴累积，亦是一种积土成山风雨兴焉的气象，只不过却是那阴风煞雨，这可如何是好？”

小姑娘用力皱着脸，默默告诉自己我听得懂，可我就是懒得开口，没吃饱没气力呢。

那人笑眯眯，以折扇轻轻敲打自己心口，“你不用多想，我只是在扪心自问。”

黑衣小姑娘不想他这个样子，所以有些自责。

与其他这样让人云遮雾绕看不真切，她还是更喜欢那个下田插秧、以拳开山的他。

好在那人蓦然而笑，一个身形翻摇跃过了窗户，站在外边的船板上，“走，咱们赏景去。不唯有乌烟瘴气，更有山河壮丽。”

他趴在窗口上，伸出一只手，打趣道：“我把你拎出来。”

小姑娘怒道：“起开！我自己就可以！”

她自己跃出窗户，只是有些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便畏畏缩缩抓住他的袖子，竟是觉得站住书箱里边挺好的。

她转头看了眼打开的窗户，轻声道：“咱俩穷归穷，可好歹衣食无忧，要是给人偷了家当，岂不是雪上加霜？我不想吃酸菜鱼，你也别

想。”

那人却说道：“那也得看他们偷了东西，有没有命拿得住。”

她眨了眨眼睛，使劲点头，“霸气！”

结果那人用折扇一敲她脑袋，“别不学好。”

她抱住脑袋，一脚踩在他脚背上。

那人笑道：“这就很好。”

最后她死活不敢走上栏杆，还是被他抱着放在了栏杆上。

然后她走着走着，就觉得倍儿有面子。

好多人都瞧着她呢。

她低头望去，那个家伙就懒洋洋走在下边，一手摇扇，一手高高举起，刚好牵着她的小手。

她然后说不用他护着了，可以自己走，稳当得很！

那一刻的渡船，很多修道之人和纯粹武夫都瞧见了这古怪一幕。

一个黑衣小姑娘，双臂晃荡，仰头挺胸大步走着。

脚下栏杆那边，有个手持折扇的白衣书生，面带笑意，缓缓而行。

小姑娘随口问道：“姓陈的，有一次我半夜睡醒，见你不在身边唉，去哪儿了。”

陈平安笑道：“随便逛逛。装作差点被人打死，然后差点打坏……没什么了，就当是翻书翻到一个没劲的书上故事好了。看到一半，就

觉得困了，合上书以后再说。”

小姑娘皱眉道：“你这样话说一半，很烦唉。”

那家伙微笑道：“一起行走江湖，多担待些嘛。”

小姑娘双臂环胸，走在栏杆上，“那我要吃龟苓膏！一碗可不够，必须两大碗，邸报是我花钱买的，两碗龟苓膏你来掏钱。”

那人点头道：“行啊，但是下一座渡口得有龟苓膏卖才行。”

小姑娘皱眉道：“没了龟苓膏，我就换一种。”

话一说出口，她觉得自己真是贼精贼聪明，算无遗策！

那人犹豫了半天，“太贵的，可不行。”

小姑娘一脚轻轻缓缓递去，“踹你啊。”

那人也慢悠悠歪头躲开，用折扇拍掉她的脚，“好好走路。”

看客当中，有渡船管事和杂役。

也有那个站在二楼正与朋友在观景台赏景的汉子，他与七八人，一起众星拱月护着一对年轻男女。

他住着这艘渡船的天字号房隔壁，一样价格不菲，属于沾光，不用他自己掏一颗雪花钱。

这就是师门山头之间有香火情带来的好处。

呼朋唤友，山上御风，山下历练，傲视王侯，睥睨江湖。

一位姿容平平但是身穿珍稀法袍的年轻女修笑道：“这头小鱼怪，有无跻身洞府境？”

她身边那位面如冠玉的年轻修士点头道：“如果我没有看错，刚好是洞府境，还未熟稔御风。如果不是渡船阵法庇护，一不小心摔下去，若脚下恰好是那江河湖泊还好说，可要是岸上山头，必死无疑。”

那汉子轻声笑道：“魏公子，这不知来历的小水怪，先前去渡船柳管事那边买邸报，很冤大头，花了足足一颗小暑钱。”

被称为魏公子的俊美青年，故作讶异，“这么阔绰有钱？”

那女子掩嘴娇笑，望向身边的年轻人，她眼神脉脉含情，一览无余。

其余人等，更是附和大笑，好像听到了一句极有学问的妙言佳话。

帮闲，可就不是察言观色，帮着将那独乐乐变成众乐乐。

年轻女修又问道：“魏公子，那个白衣读书人，瞧着像是那小脏东西的主人？为何不像是中五境的练气士，反而更像是一位粗鄙武夫？”

魏公子笑了起来，转过头望向那个女子，“这话可不能当着我爹的面讲，会让他难堪的，他如今可是咱们大观王朝头一号武人。”

年轻女修赶紧歉意笑道：“是青青失言了。”

魏公子无奈笑道：“青青，你这么客气，是在跟我见外吗？”

被昵称为青青的年轻女修立即笑颜如花。

她来自春露圃的照夜草堂，父亲是春露圃的供奉之一，而且生财有道，单独经营着春露圃半条山脉，世俗王朝和帝王将相眼中高高在上的金丹地仙，下山走到哪里，都是豪门府邸、仙家山头的座上宾。此次她下山，是专程来邀请身边这位贵公子，去往春露圃赶上集会压轴的那场辞春宴。

东南沿海有一座大观王朝，仅是藩属屏障便有三国，年轻公子出身的铁艟府，是王朝最有势力的三大豪阀之一，世代簪缨，原来都在京城当官，如今家主魏鹰年轻的时候弃笔投戎，竟然为家族别开生面，如今手握兵权，是第一大边关砥柱，长子则在朝为官，已是一部侍郎，而这位魏公子魏白，作为魏大将军的幼子，从小就备受宠溺，而且他自己就是一位修道有成的年轻天才，在王朝内极负盛名，甚至有一桩美谈，春露圃的元婴老祖一次难得下山游历，路过魏氏铁艟府，看着那对大开仪门相迎的父子，笑言如今见到你们父子，外人介绍，提及魏白，还是大将军魏鹰之子，可是不出三十年，外人见你们父子，就只会说你魏鹰是魏白之父了。

大将军魏鹰开怀大笑，由不得他不畅快，毕竟春露圃的祖师爷可轻易不夸人。

魏白得了一位元婴老祖的亲口嘉奖，认可其修行资质，更是惹来无数朝野上下的艳羡，就连皇帝陛下都为此赐下了一道圣旨和一件秘库重宝给铁艟府，希望魏白能够再接再厉，安心修行，早早成为国之栋梁。

她与魏白，其实不算真正的门当户对了。

两人最早见到的时候，铁艟府就有意撮合他们，大将军魏鹰当着她的面，说他们是天造地设的神仙眷侣，只是那会儿春露圃老祖还未下山去过大观王朝，她爹便不太乐意，觉得一个尚未跻身洞府境的魏白，前程难测，毕竟成为练气士之后，洞府境才是第一道大门槛。

之后随着魏白在修行路上的一帆风顺，年纪轻轻就是有望破开洞府境瓶颈，又得了春露圃老祖师毫不掩饰的青睐，铁艟府也随之在大观王朝水涨船高，结果就成了她爹着急，铁艟府开始处处推脱了，所以才有了她这次的下山，其实不用她爹催促，她自己就百般愿意。

她没有携带扈从，在东海沿海一带，春露圃虽说势力不算最顶尖，但是交友广泛，谁都会卖春露圃修士的几分薄面。

例如那座金乌宫的小师叔祖，每隔几年就会去孑然一身，一人一

剑去往春露圃僻静山脉当中汲水煮茶。

但是魏白却身边却有两位扈从，一位沉默寡言的铁艟府供奉修士，据说曾经是魔道修士，已经在铁艟府避难数十年，还有一位足可影响一座藩属小国武运的七境金身武夫！

魏白转过头，望向站在人群后边的一位壮硕老者，问道：“廖师父，看得出那白衣书生的根脚吗？”

那人原本正在闭目养神，听到铁艟府小公子的问话后，睁眼笑道：“听呼吸和脚步，应该相当于咱们大观王朝边境上的五境武夫，比起寻常的江湖五境草包，还是要略强一筹。”

壮硕老者身边一位面容天然阴鸷狠厉的老嬷嬷，沙哑道：“小公子，廖小子说得差不离。”

老者冷哼一声。

按照双方悬殊的岁数，给这老婆娘说一声小子，其实不算她托大，可自己毕竟是一位战阵厮杀出来的金身境武夫，老婆姨仗着练气士的身份，对自己从来没有半点敬意。

那个来自一个大观王朝江湖大派的汉子，搓手笑道：“魏公子，不然我下去找那个沐猴而冠的年轻武夫，试试他的深浅，就当杂耍，给大家逗逗乐子，解解闷。顺便我壮胆讨个巧儿，好让廖先生为我的拳法指点一二。”

他所在门派，是大观王朝南方江湖的执牛耳者，门中杂七杂八的帮众号称近万人，掌握着许多与漕运、盐引有关的偏财，财源滚滚，其实都要归功于铁艟府的面子，不然这钱吃不进肚子，会烫穿喉咙的，门中亦是有一位金身境的武学大宗师，只不过私底下说过，自称对上了那个姓廖的，输多胜少。北方江湖则有一位人人用剑的帮派，宗主加上弟子不过百余人，就能号令北方武林群雄，那位喜好独自行走江湖的老宗主，是一位传说中已经悄悄跻身了远游境的大宗师，只是已经小二十年不曾有人亲眼见他出剑，可是南方江湖中人，都说老

家伙之所以行踪不定，就是为了躲避那些山上地仙、尤其是骄横剑修的挑衅，因为一座江湖门派胆敢带个“宗”字，不是欠收拾是什么？

听到了那汉子的殷勤言语，魏白却摇头笑道：“我看还是算了吧，你们山下武夫，不比我们铁艟府的沙场将士，一个比一个好面子，我看那年轻武夫也不容易，应该是觉得自己好不容易得了一桩本该属于修道之人的机缘，让那小水怪认了做主人，所以这趟出门游历，登上了仙家渡船，还是忘不了江湖脾气，喜欢处处显摆，由着他去了。到了春露圃，鱼龙混杂，还敢这么不知收敛，一样会吃苦头。”

那汉子一脸佩服道：“魏公子真是菩萨心肠，仙人气度。”

魏白笑着摇头，“我如今算什么仙人，以后再说吧。”

他突然转过头，“不过你丁潼是江湖中人，不是我们修道之人，只能得活得久一些，再久一些，像那位行踪飘忽不定的彭宗主，才有机会说类似的言语了。”

与壮硕老者并肩而立在众人身后门口的老嬷嬷，嗤笑道：“那姓彭的，活该他成了远游境，更要东躲西藏，若是与廖小子一般的金身境，倒也惹不来麻烦，一脚踩死他，咱们修士都嫌脏了鞋底板，如今偷偷摸摸跻身了武夫第八境，成了大只一点的蚂蚱，偏偏还耍剑，门派带了个宗字，山上人不踩死他踩谁？”

姓廖的壮硕老者冷笑道：“这种话你敢当着彭老儿的面说说看？”

老嬷嬷啧啧道：“别说当面了，他敢站在我跟前，我都要指着他的鼻子说。”

金身境老者懒得跟一个老婆姨掰扯，重新开始闭目养神。

那个武夫身份的汉子半点不觉得尴尬，反正不是说他。便是说他又如何，能够让一位铁艟府老供奉说上几句，那是莫大的荣幸，回了门派中，就是一桩谈资。

魏白伸手扶住栏杆，感慨道：“据说北方那位贺宗主，前不久南下了一趟。贺宗主不但天资卓绝，如此年轻便跻身了上五境，而且福源不断，作为一个宝瓶颈那种小地方的修道之人，能够一到咱们北俱芦洲，先是找到一座小洞天，又接连降服诸多大妖鬼魅，最终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打造出一座宗字头仙家，并且给她站稳了脚跟，还凭借护山阵法和小洞天，先后打退了两位玉璞境，真是令人神往！将来我游历北方，一定要去看一看她，哪怕远远看一眼，也值了。”

那春露圃照夜草堂的年轻女修，难免有些心情郁郁。

只是很快就释然。

因为魏白自己都一清二楚，他与那位高不可攀的贺宗主，也就只是他有机会远远看一眼她而已了。

魏白突然凑近身边女子，轻声道：“青青，天上月是天上月，眼前人是眼前人，我心里有数的。”

年轻女修顿时愁眉舒展，笑意盈盈。

一楼船栏那边，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脏东西还在栏杆上欢快飞奔。

至于那个一袭白袍微有泥垢尘土的年轻人，依旧在那边附庸风雅，摇动折扇。

魏白突然会心一笑。

二楼别处，竟然有人终于觉得碍眼，选择出手了。

魏白皱了皱眉头。

那一缕灵气凝聚为袖箭的偷袭，本该打在那黑衣小丫头的腿上，击碎膝盖后，被那股穿透骨头的袖箭劲头一带，刚好能够破开渡船飞掠的那点浅薄阵法屏障，外人瞧着，也就是小丫头一个没站稳，摔出

了渡船，然后不小心摔死而已。这艘渡船那边，都不用担责任，自己走栏杆摔死，渡船一没晃二没摇的，怪得着谁？

只可惜那一道隐蔽的灵气袖箭，竟然被那那白衣书生以扇子挡住，但是瞧着也不轻松好受，快步后撤两步，背靠栏杆，这才稳住身形。

魏白摇摇头。

原来真是个废物啊。

先前幸好没让身边那个狗腿子出手，不然这要是传出去，还不是自己和铁艟府丢脸。这趟春露圃之行，就要糟心了。

那白衣书生一脸怒容，高声喊道：“你们渡船就没人管管，二楼有人行凶！”

黑衣小姑娘赶忙停下，跳下栏杆，躲在他身边，脸色惨白，没忘记他的叮嘱交待，以心湖涟漪询问道：“比那黄袍老祖还要厉害？”

白衣书生没有以心声言语，而是直接点头轻声道：“厉害多了。”

只不过厉害不在道行修为，人心坏水罢了。

小姑娘有些急眼了，“那咱们赶紧跑路吧？”

白衣书生突然变了神色，一手轻轻放在她脑袋上，合起折扇，微笑道：“我们今天跑了，由着这帮祸害明天去害死其他人？世道是一锅粥，那些苍蝇屎，就该钓上钩来，丢出去，见一颗丢一颗。还记得我们在江湖上遇到的那拨人吗？记得我事后是怎么说的吗？”

小姑娘想了想，点点头，“你说当灾难真的事到临头了，好像人人都是弱者。在这之前，人人又好像都是强者，因为总有更弱的弱者存在。”

先前他们一起缓缓登山，据当地百姓说那座山上最近有古怪，他们就想去瞅瞅。

在僻静山路上，遇到了一拨快马饮酒的江湖豪侠，意气风发，言语高声，说要宰了那头精怪才好扬名立万。

不知为何，当时走在道路中间的白衣书生没有让路，然后就被一匹高头大马给直接撞飞了出去，骑马之人人人放声大笑，马蹄阵阵，扬长而去。

不过当时她倒是没担心。

一个能活活打死黄袍老祖的剑仙唉。

而且当时都没使出被他养在酒壶里的飞剑来着。

可她就是觉得生气。

她当时忍不住张开了嘴巴，结果已经被白衣书生站在身边，轻轻按住了她的脑袋，笑着说没关系。

之后他们两人就看到那拨江湖武人，给一位身高两丈獠牙精怪给堵住了路，它当时嘴上还大口嚼着一条胳膊，手中攥着一位男子血肉模糊的尸体。

黑衣小姑娘大致瞧出死了的，正是那个一马当先撞飞白衣书生的那个坏蛋。

最后她躲在白衣书生的身后，他就伸出那把合拢的折扇，指向那头暴戾吃人的魁梧精怪，笑道：“你先吃饱了这顿断头饭再说。”

那头拦路精怪竟是丢了手中尸体，想要往密林深处逃窜。

那些早先吃饱了撑着要上山杀妖的江湖人，开始跪地磕头，祈求救命。

小姑娘不太喜欢这个江湖故事。

从开头到结尾，她都不太喜欢。

渡船二楼那边的一处观景台，亦是成群结队。

瞧着那白衣书生挡下了那一手后，便觉得没劲了。

让过那一大一小便是。

而那个白衣书生也没胆子兴师问罪，似乎就那么假装什么事情都没发生了。

这处观景台众人哄然大笑。

毫不忌惮给那一大一小知晓是谁出手。

一位渡船伙计硬着头皮走到那白衣书生身边，他不是担心这个渡船客人絮叨，而是担心自己被管事逼着来这边，不小心惹来了二楼贵客们的厌弃，此后这趟春露圃之行，可就套不着半点赏钱了。

那年轻伙计板着脸站在那白衣书生身前，问道："你瞎嚷什么嚷？你哪里狗眼看到有人行凶了？"

白衣书生转头望向黑衣小姑娘，"是他卖给你的邸报，还劝说另外那位客人不要打死你，当了一回大好人？"

她摇摇头。

是个年纪更老的。

白衣书生以折扇轻轻拍打心口，自言自语道："修道之人，要多修心，不然瘸腿走路，走不到最高处。"

黑衣小姑娘扯了扯他的袖子，一只手挡在嘴边，仰着脑袋悄悄与

他说道：“不许生气，不然我就对你生气了啊，我很凶的。”

白衣书生仰头望向二楼，“不行，我要讲讲道理，上次在苍筠湖没说够。”

那年轻伙计伸手就要推搡那个瞧着就不顺眼的白衣书生，装什么斯文，一手伸去，“你还不消停了是吧？滚回屋子一边凉快去！”

然后他目瞪口呆。

自己的手掌，怎的在那人身前一寸外就伸不过去了？

那白衣书生也不看他，笑眯眯道：“压在四境，就真当我是四境武夫了啊。”

年轻伙计突然一弯腰，抱拳笑道：“客人你继续赏景，小的就不打搅了。”

二话不说，转身就跑。

还真给他跑掉了。

跑到船头那边，转头一看，白衣书生已经没了身影，只剩下一个皱着眉头的黑衣小姑娘。

渡船二楼一处离着魏白他们不远的观景台。

七八位联袂游历历练的男女修士一起齐齐后退。

眼睛一花，那个挡下一记灵气袖箭都很吃力的白衣书生，就已经莫名其妙站在了栏杆上，在那儿一手负后，一手轻轻摇扇，居高临下，看着他们。

当一个人想要开口说话的时候，一身灵气运转骤然凝滞，如背负山岳，竟是涨红了脸，哑口无言。

那个白衣书生微笑道：“我讲道理的时候，你们听着就行了。”

啪一声，合拢折扇，轻轻一提。

那个出手袖箭的练气士被悬空提起，给那白衣书生抓住头颅，随手向后一丢，直接摔出了渡船之外。

折扇又一提，又是一人被勒紧脖子一般悬高，被一袖子拍向渡船外。

全部给那人下了饺子。

观景台上已经空空荡荡，就除了那位腰挂朱红色酒壶的白衣书生。

他一个后仰，竟是跟着倒飞出了渡船之外，两只雪白大袖猎猎作响，瞬间下坠，不见了踪迹。

片刻之后。

他又出现在了渡船栏杆上，仰头望向天字号房那边的观景台，笑眯眯不言语。

魏白扯了扯嘴角，“廖师父，怎么说？”

壮硕老者已经大步向前，以罡气弹开那些只会吹嘘拍马的山上山下帮闲废物，老人凝视着那个白衣书生，沉声道：“不好说。”

魏白转头瞥了眼那个脸色微白的江湖汉子，收回视线后，笑道：“那岂不是有些难办了？”

老嬷嬷也站在了魏白身边，“这有什么麻烦的，让廖小子下去陪他玩一会儿，到底有几斤几两，掂量一下便晓得了。”

魏白没有擅作主张，寄人篱下的家奴供奉也是人，尤其是确实有

大本事的，他一向不吝啬自己的亲近与尊敬。所以魏白轻声道：“廖师父你不用强出头。”

壮硕老者一手握拳，浑身关节如爆竹炸响，冷笑道：“南边的绣花枕头经不起打，北边彭老儿的剑客又是那位相国护着的，好不容易遇到一个敢挑衅我们铁艟府的，管他是武夫还是修士，我今儿就不错过了。”

铁艟府金身境老者没有气势如虹，一拳直去，而是单手撑在栏杆上，轻轻飘落在一楼船板上，笑道：“小子，陪我热热手？放心，不打死你，无冤无仇的。”

那人仰起头以手指折扇抵住下巴，似乎在想事情，然后收起折扇，也飘落在地，“让人一招的下场都不太好……”

白衣书生停顿片刻，然后笑容灿烂道：“那就让人三招好了。”

他一手负后，手握折扇，指了指自己额头，“你先出三拳，之后再说。生死自负，如何？”

两人极有默契，各自站在了渡船两侧，相距约莫二十步。

渡船所有乘客都在窃窃私语。

魏白那边更是觉得匪夷所思。

唯独一个从宝相国更南边动身，逃难向春露圃的一楼渡船客人，面色惨白，嘴唇发抖。

他欲哭无泪。

我怎么又碰到这个性情难测、道法高深的年轻剑仙了。

年轻剑仙老爷，我这是跑路啊，就为了不再见到你老人家啊，真不是故意要与你乘坐一艘渡船的啊！

姓廖的金身境武夫老者，嗤笑道：“小子，真要让我三拳？”

那白衣书生一脸讶异道：“不够？那就四拳？你要觉得把握不大，五拳，就五拳好了，真不能更多了。多了，看热闹的，会觉得乏味。”

老人竖起大拇指，笑道：“三拳过后，希望你还有个全尸。”

他不再言语，拳架拉开，罡气汹涌，拳意暴涨。

一楼二楼竟是人人大风扑面的处境。

一些个道行不高的练气士和武夫，几乎都要睁不开眼睛。

轰然一声。

屋舍房间那一侧的墙壁窗户，竟是出现了一阵持续不绝的龟裂声响。

那壮硕老者站在了白衣书生先前所站位置，再一看，那个白衣书生竟然被瞬间粉碎个四分五裂，而是站在了船头那边，一身白袍与大袖翻滚如雪飞。

这让一些个认出了老人铁艟府身份的家伙，只得将一些喝彩声咽回肚子。

那人喉结微动，似乎也绝对没有表面那么轻松，应该是强撑着咽下了涌到嘴边的鲜血，然后他仍是笑眯眯道：“这一拳下去，换成别人，最多就是让六境武夫当场毙命，老前辈还是厚道，心慈手软了。”

廖姓老者眯眼，年轻人身上那件白袍这会儿才被自己的拳罡震散尘土，但是却没有丝毫裂缝出现，老者沉声道：“一件上品法袍，难怪难怪！好心机，好城府，藏得深！”

那人依旧手持折扇，缓缓走向前，“我砸锅卖铁好不容易买了件法袍，埋怨我没被你一拳打死？老前辈你再这样，可就不讲江湖道义了

啊。行行行，我撤去法袍功效便是，还有两拳。”

老人一步踏地，整艘渡船竟是都下坠了一丈多，身形如奔雷向前，更是毕生拳意巅峰的迅猛一拳。

这一下子，那个白衣书生总该要么直接身体炸开，最少也该被一拳打穿船头，坠入地面了吧？

没有。

不但如此。

那人还站在了原地，依旧一手持扇，但是抬起了原本负后的那只手掌而已。

这一次换成了壮硕老者倒滑出去，站定后，肩头微微倾斜。

二楼那边，魏白脸色阴沉。

那个老嬷嬷更是面沉如水，心思晃荡不定。

白衣书生半天没动，然后哎呦一声，双脚不动，装模作样摇晃了身躯几下，“前辈拳法如神，可怕可怕。所幸前辈只有只有一拳了，心有余悸，幸好前辈客气，没答应我一口气让你五拳，我这会儿很是后怕了。”

所有渡船客人都快要崩溃了。

他娘的这辈子都没见过明明这么会演戏、又这么不用心的家伙！

那壮硕老者笑了笑，“那就最后一拳！”

深呼吸一口气。

老者一身雄浑罡气撑开了长衫。

下一刻，异象突起。

堂堂铁艟府金身境武夫老人，竟是没有直接对那个白衣书生出拳，而是半路偏移路线，去找那个一直站在栏杆旁的黑衣小姑娘，她每次见着了白衣书生安然无恙，便会绷着脸忍着笑，偷偷抬起两只小手，轻轻拍掌，拍掌动作很快，但是无声无息，应该是刻意让双掌不合拢来着。

又是一瞬间。

如同光阴长河就那么静止了。

只见一袭白衣站在了黑衣小姑娘身边，左手五指如钩，掐住那铁艟府武学宗师的脖子，让身体前倾的后者咫尺都无法向前走出，后者脖颈处血流如注，白衣书生一手握有折扇，轻轻松开手指，轻轻推在老者额头上，砰然一声，一位在战阵上厮杀出来的金身境武夫，直接撞开船尾，坠出渡船。

白衣书生转头望向二楼那边，左手在栏杆上轻轻反复擦拭了几下，眯眼笑问道："怎么说？"

二楼观景台那边，魏白没说话，老嬷嬷没说话。

片刻之后。

所有人都听到了远处的类名声响。

渡船后方，有一粒金光炸开，然后剑光骤然而至，有一位少年模样、头别金色簪子的御剑之人，望向栏杆这边，问道："就是你一剑劈开了我金乌宫那座雷云？"

那个白衣书生一脸茫然，问道："你在说什么？"

那少年剑仙无奈一笑，"到了春露圃，我请你喝茶。"

剑光远去。

黑衣小姑娘不知为何，突然觉得这样的山上故事，是很豪气壮举了，但是她就是开心不起来，低下头，走到那白衣书生身边，轻轻扯了扯他的袖子，“对不起。”

那人蹲下身，双手扯住她的脸蛋，轻轻一拽，然后朝她做了个鬼脸，柔声笑道：“嘛呢嘛呢。”

第五百一十一章 磨剑

黑衣小姑娘腼腆一笑。

白衣书生突然一扯身上那件金醴法袍，然后往她脑袋上一罩，瞬间黑衣小姑娘就变成一位白衣小丫头。

只是白衣书生的雪白长袍里边，竟然又有一件白sè法袍。

陈平安眼神清澈，缓缓起身，轻声道：“等下不管发生什么，不要动，一动都不要动。如果你今天死了，我会让整座北俱芦洲都知道你是哑巴湖的大水怪，姓周，那就叫周米粒好了。但是别怕，我会争取护着你，就像我会努力去护着有些人一样。”

然后陈平安转过身，视线扫过渡船一楼和二楼，不急不缓，淡然道：“高承，我知道你就在这艘渡船上，忍了这么久，还是没能想出一个确定可以杀我的万全之策？是你离开老巢之后太弱了，还是我……太强？要是再不动手，等到了春露圃，我觉得你得手的机会，会更小。”

渡船所有人都没听明白这个家伙在说什么。

只有屈指可数的渡船乘客，依稀觉得高承这么个名字，好像有些熟悉，只是一时半会又想不起来。

渡船只是在云海之上，缓缓而行，沐浴在阳光下，像是披上了一层金sè衣裳。

陈平安一拍腰间养剑葫，聚音成线，嘴唇微动，笑道：“怎么，怕我还有后手？堂堂京观城城主，骸骨滩鬼物共主，不至于这么胆小吧，随驾城那边的动静，你肯定知道了，我是真的差点死了的。为了怕你看戏乏味，我都将五拳减少为三拳了，我待客之道，不比你们骸骨滩好太多？飞剑初一，就在我这里，你和整座骸骨滩的大道根本都在这里，过了这村儿可就没这店了。”

只要是高承，自然听得到。

也一定听到了。

陈平安笑道：“是觉得我注定无法请你现身？”

一位躲在船头拐角处的渡船伙计眼眸瞬间漆黑如墨，一位在苍筠湖龙宫侥幸活下，只为避难去往春露圃的银屏国修士，亦是如此异象，他们自身的三魂七魄瞬间崩碎，再无生机。在死之前，他们根本毫无察觉，更不会知道自己的神魂深处，已经有一粒种子，一直在悄然开花结果。

两个死人，一人缓缓走出，一人站在了窗口。

两个已死之人，面带笑意，各自以心湖涟漪言语，其中一人笑道：“除了竺泉，还有谁？披麻宗其余哪位老祖？还是他们三人都来了，嗯，应该是都来了。”

另外一人说道：“你与我当年真像，看到你，我便有些怀念当年必须绞尽脑汁求活而已的岁月，很艰难，但却很充实，那段岁月，让我活得比人还要像人。”

陈平安视线却不在两个死人身上，依旧视线巡游，聚音成线，“我听说真正的山巅得道之人，不止是yīn神出窍远游和阳神身外身这么简单。藏得这么深，一定是不怕披麻宗找出你了，怎么，笃定我和披麻宗，不会杀掉所有渡船乘客？托你高承和贺小凉的福，我这会儿做事情，已经很像你们了。再者，你真正的杀手锏，一定是位杀力巨大的强势金丹，或是一位藏藏掖掖的远游境武夫，很难找吗？从我算准你一定会离开骸骨滩的那一刻起，再到我登上这艘渡船，你高承就已经输了。”

寂静片刻。

那个站在窗口的死人开口道：“是靠赌？”

陈平安依旧是那个陈平安，却如白衣书生一般眯眼，冷笑道：“赌？别人是上了赌桌再赌，我从记事起，这辈子就都在赌！赌运不去说它，赌术，我真没见过比我更好的同龄人，曹慈，不行，马苦玄，也不行，杨凝性，更不行。”

他以左手卷起右手袖子，向前走出一步，再以右手卷起左手袖子，又向前走出一步，动作极其缓慢，仰起头，清风拂面，抖了抖袖子，两袖卷起之后，自然再无春风盈袖，“我设想过鬼斧宫杜俞是你，故意躲在粪桶里吃屎的刺客是你，小巷中拿出一颗小暑钱的野修是你，赠予我水囊的年轻镖师是你，甚至那个与黄袍老祖对峙的老僧是你，也想过身边的小丫头会是你。没办法，因为你是高承，所以‘万一’就会比较多，多到不是什么千一百一，就是那个想什么就来什么的一。所以我这一路，走得很辛苦。但是很值得，我的修心一事，从未如此一日千里。我劝你在今天的本事大一点，不然我马上就会掉头去往骸骨滩，礼尚往来，相信我陈平安，你和骸骨滩会有一个不小的意外。”

那个“渡船伙计”点头笑道：“我信你，我高承生前死后，亦是从来不说那些有的没的。”

窗口那人恍然，却是一脸诚挚笑意，道：“明白了。我独独漏掉了一个最想你死的人，该我吃这一亏。随驾城一役，她定然伤到了一些大道根本，换成我是她贺小凉，便会彻底斩断断了与你冥冥之中那层关系，免得以后再被你牵连。但既然她是贺小凉，说不定就只是躲进了那座宗门小洞天的秘境，暂时与你撇清因果。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高承因为你们这对莫名其妙的狗男女，犯了一个极端相反却结果相同的错误。她在的时候，我都会对你出手，她不在了，我自然更会对你出手。你的想法，真有意思。”

陈平安伸出大拇指，擦了擦嘴角，“我跟贺小凉不熟。骂我是狗，可以，但是别把我跟她扯上关系。接下来怎么说，两位金丹鬼物，到底是羞辱我，还是羞辱你高承自己？”

有一位背剑老者缓缓从船尾那边走出，应该是住在了另外一侧的渡船靠窗房间，但是不知为何，高大老人的脚步有些摇摇晃晃，脸庞

扭曲，像是在做挣扎，片刻之后，长呼出一口气，同样是以聚音成线的武夫手段，感慨道：“每一个栓不住的自己，果然都会变成另外一个人。你也当引以为戒。”

在老人出现之后，渡船之外便有人合力施展了隔绝小天地的神通。

老人全然不以为意。

陈平安问道：“需要你来教我，你配吗？”

那个老人凝视着那个白衣年轻人，笑了笑，“你真确定，当下是自己想要的那种主次之分？”

陈平安眉心处，渗出一粒猩红血滴，他突然抬起手，像是在示意外人不用插手。

他一拍养剑葫，本名小酆都的飞剑初一就悬停在养剑葫的口子上方，他狞笑道：“飞剑就在这里，我们赌一赌？！”

老人看着那个年轻人的笑容，老人亦是满脸笑意，竟是有些快意神sè，道：“很好，我可以确定，你与我高承，最早的时候，一定是差不多的出身和境遇。”

老人出现之后，非但没有出剑的迹象，反而就此停步，“我现在只有一个问题，在随驾城，竺泉等人为何不出手帮你抵御天劫？”

陈平安以左手抹脸，将笑意一点一点抹去，缓缓道：“很简单，我与竺宗主一开始就说过，只要不是你高承亲手杀我，那么就算我死了，他们也不用现身。”

老人点头道：“这种事情，也就只有披麻宗修士会答应了。这种决定，也就只有现在的你，以前的高承，做得出来。这座天下，就该我们这种人，一直往上走的。”

老人微笑道：“别死在别人手上，我在京观城等你。我怕你到时候会自己改变主意，所以劝你直接杀穿骸骨滩，一鼓作气杀到京观城。”

老人仰头望向远方，大概是北俱芦洲的最南方，“大道之上，孑然一身，终于看到了一位真正的同道中人。此次杀你不成，反而付出一魂一魄的代价，其实仔细想一想，其实没有那么无法接受。对了，你

该好好谢一谢那个金铎寺少女，还有你身后的这个小水怪，没有这两个小小的意外帮你安稳心境，你再小心，也走不到这艘渡船，竺泉三人兴许抢得下飞剑，却绝对救不了你这条命。”

老人抖了抖袖子，窗口死人和船头死人，被他一分为二的那缕魂，彻底消散天地间。

两个死人这才真正死去，瞬间变作一副白骨，摔碎在地。

老人伸手绕过肩头，缓缓拔出那把长剑。

陈平安竟是纹丝不动。

老人大笑道：“就算只是我高承的一魂一魄，披麻宗三个玉璞境，还真不配有此斩获。”

老人拔出长剑后，一寸一寸割掉了自己的脖子，死死盯住那个好像半点不意外的年轻人，“苍筠湖龙宫的神灵高坐，更像我高承，在骸骨滩分出生死后，你死了，我会带你去瞧一瞧什么叫真正的酆都，我死了，你也可以自己走去看看。不过，我真的很难死就是了。”

一位远游境的纯粹武夫，就这么自己割掉了自己的整个头颅。

头颅滚落在地，无头尸体依旧双手拄剑，屹立不倒。

渡船之上，瞬间就隔绝出一座小天地。

三位披麻宗老祖联袂出现。

两位男子老祖分别去往两具白骨附近，各自以神通术法查看勘验。

佩刀竺泉站在陈平安身边，叹息一声，“陈平安，你再这样下去，会很凶险的。”

但是陈平安却说道：“我以自己的恶念磨剑，无碍天地。”

竺泉欲言又止，摇摇头，转头看了眼那具无头尸体，沉默许久，“陈平安，你会变成第二个高承吗？”

陈平安一言不发，只是缓缓抹平两只袖子。

竺泉只是望着那具尸体，眼神复杂，“我对京观城和高承，自然恨之入骨，但是我不得不承认，内心深处，一直很敬重高承。”

陈平安只是转过身，低头看着那个在停滞光yīn长河中一动不动的小姑娘。

穿着那件法袍金醴，似乎愈发显黑了，他便有些笑意。

再黑也没那丫头黝黑不是？

竺泉笑道：“不管怎么说，我们披麻宗都欠你一个天大的人情。”

陈平安摇头道：“只是扯平了。”

她收回视线，好奇道：“你真要跟我们一起返回骸骨滩，找高承砸场子去？”

陈平安摇摇头，“先让他等着吧，我先走完北俱芦洲再说。”

竺泉哑然失笑。

陈平安转头问道：“能不能先让这个小姑娘可以动？”

竺泉点点头。

刹那之间，从黑衣变成白衣的小姑娘就眨了眨眼睛，然后愣住，先看了看陈平安，然后看了看四周，一脸迷糊，又开始使劲皱着淡淡的眉毛。

陈平安蹲下身，笑问道：“你是想要去春露圃找个落脚地儿，还是去我的家乡看一看？”

小姑娘问道：“可以两个都不选，能跟你一起走江湖不？”

陈平安笑着摇头，“不可以唉。”

小姑娘皱着脸，商量道：“我跟在你身边，你可以吃酸菜鱼的哦。”

陈平安还是摇头，“去我家乡吧，那边有好吃的好玩的，说不定你还可以找到新的朋友。还有，我有个朋友，叫徐远霞，是一位大侠，而且他刚好在写一部山水游记，你可以把你的故事说给他听，让他帮你写到书里去。”

小姑娘有些心动。

她突然想起一件事，使劲扯了扯身上那件竟然很合身的雪白袍子。

陈平安笑道：“你就继续穿着吧，它如今对我来说其实已经意义不大了，先前穿着，不过是糊弄坏人的障眼法罢了。”

小姑娘只是摇头。

陈平安只好轻轻一扯衣领，然后摊开双手，法袍金醴便自行穿在他身上。

竺泉啧啧出声。

好家伙，从青衫斗笠换成了这身行头，瞅着还挺俊嘛。

陈平安把她抱到栏杆上，然后自己也一跃而上，最后一大一小，坐在一起，陈平安转头问道：“竺宗主，能不能别偷听了，就一会儿。”

竺泉笑了笑，点头。

陈平安眺望远方，双手握拳，轻轻放在膝盖上，“前边我说的那些话，有没有吓到你？”

小姑娘双臂环胸，冷哼道：“屁咧，我又不是吓大的！”

陈平安嗯了一声，“敢给我吃一串板栗的，确实胆子不小。”

小姑娘嘿嘿笑着。

陈平安问道：“周米粒，这个名字，咋样？你是不知道，我取名字，是出了名的好，人人伸大拇指。”

小姑娘将信将疑，不过觉得有个名字，总比只有一个姓氏好些。

陈平安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壶酒，揭了泥封，喝了一口，道：“以后我不在你身边了，一定要知道一件事。恶人恶行，不全是那凶神恶煞，瞧着很吓人的，滥杀无辜，一听就毛骨悚然的，更多的……就像那黄风谷的夜间yīn风，我们行走无碍，就是觉得不自在，不好受。你将来一定要小心这些看不见摸不着的恶意。知道了这些，不是要你去学坏人，而是你才会对人世间大大小小的善意，更加珍惜，更加知道它们的来之不易。”

陈平安随后伸手绕过身后，指了指渡船二楼那边，“打个比方，除了那个撞了你还踢了你的坏人，你还要小心那个最早出现在我跟前、连修士都不是年轻伙计，对他的小心，要远远多于那个卖给你邸报的管事。要更小心那个老嬷嬷身边的人，不是那个公子哥，更不是那个年轻女子，要多看看他们身边更不起眼的人，可能就是某个站在最角

落的那个人。”

“一定要小心那些不那么明显的恶意，一种是聪明的坏人，藏得很深，算计极远，一种蠢的坏人，他们有着自己都浑然不觉的本能。所以我们，一定要比他们想得更多，尽量让自己更聪明才行。”

“所有能够被我们一眼看见、看穿的强大，飞剑，拳法，法袍，城府，家世，都不是真正的强大和凶险。”

小姑娘使劲皱着小脸蛋和眉毛，这一次她没有不懂装懂，而是真的想要听懂他在说什么。

因为她知道，是为了她好。

哪怕她仍然不太清楚，为什么为了她好，就要说这些真的很难懂的事情。

然后那个人伸出手，轻轻按在她的脑袋上，“知道你听不懂，我就是忍不住要说。所以我希望你去我家乡那边，再长大一些，再去走江湖，长大这种事情，你是一只大水怪，又不是贫苦人家的孩子，是不用太着急长大的。不要急，慢一些长大。”

黑衣小姑娘嗯了一声，“我都记住了……好吧，我不骗你，我其实只记住了大半。”

陈平安喝着酒，“前边这些都没记住，也没关系。但是接下来的几件事情，一定不可以忘记。第一，我家乡是宝瓶洲一个叫龙泉郡的地方，我有好些山头，其中一座叫落魄山，我有一个开山大弟子，叫裴钱，你一定一定不要跟她说漏嘴了，说你敲过她师父的板栗，而且还不止一两个。你不用怕她，就按照我教你的，说她师父让你捎话，要她一定要好好抄书读书。就够了。”

说到这里，陈平安收回手，摇晃着酒壶，微笑道：“可以再加上一句，就说师父挺想念她的。”

陈平安继续说道：“第二件事，我还有个学生叫崔东山，如果遇到了他，觉得他脑子好像比谁都进水，不用怕他，他

第五百一十二章 出剑与否

丁潼双手扶住栏杆，根本就不知道自己为何会坐在这里，呆呆问道：“我是不是要死了。”

白衣书生取出折扇，伸长手臂，拍遍栏杆。

丁潼转头望去，渡口二楼那边观景台，铁艟府魏白，春露圃青青仙子，模样丑陋令人生畏的老嬷嬷，那些平日里不介意他是武夫身份、愿意一起痛饮的谱牒仙师，人人冷漠。

一楼那边，有些是在看热闹，还有人偷偷对他笑了笑，尤其是一个人，还朝他伸了伸大拇指。

丁潼转过头，绝望，然后麻木，低头望向脚下的云海。

白衣书生一抬手，一道金色剑光窗户掠出，然后冲天而起。

他笑道：“知道为什么明明你是个废物，还是罪魁祸首，我却始终没有对你出手，那个金身境老者明明可以置身事外，我却打杀了吗？”

丁潼摇摇头，沙哑道：“不太明白。”

白衣书生出剑御剑之后，便再无动静，仰头望向远处，“一个七境武夫随手为之的为恶，跟你一个五境武夫的卯足劲为的为恶，对于这方天地的影响，天壤之别。地盘越小，在弱者眼中，你们就越像个手握生杀大权的老天爷。何况那个纸糊金身，说好了无冤无仇，不杀人，第一拳就已经杀了他心目中的那个外乡人，但是我可以接受这个，所以真心实意让了他第二拳，第三拳，他就开始自己找死了。至于你，你得感谢那个喊我剑仙的年轻人，当初拦下你跳出观景台，下来跟我讨教拳法。不然死的就不是帮你挡灾的老人，而是你了。就事论事，你罪不至死，何况那个高承还留下了一点悬念，故意恶心人。没关系，我就当你与我当年一样，是被别人施展了道法在心田，故而性情被牵引，才会做一些‘一心求死’的事情。”

“道理，不是弱者只能拿来诉苦喊冤的东西，不是必须要跪下磕头才能开口的言语。”

丁潼脑子一片空白，根本没有听进去多少，他只是在想，是等那把剑落下，然后自己死了，还是自己好歹英雄气概一点，跳下渡船，当一回御风远游的八境武夫。

白衣书生也不再言语。

你们这些人，就是那一个个自己去山上送死的骑马武人，顺便还会撞死几个只是碍你们眼的行人，人生道路上，处处都是那不为人知的荒郊野岭，都是行凶为恶的大好地方。

在乡野，在市井，在江湖，在官场，在山上。

这样的人，不计其数。

父母先生是如此，他们自己是如此，子孙后代也是如此。

拦都拦不住啊。

当初在槐黄国金铎寺那边，小姑娘为何会伤心，会失望。

因为当时故意为之的白衣书生陈平安，若是撇开真实身份和修为，只说那条道路上他表露出来的言行，与那些上山送死的人，完全一样。

最伤她心的，不是那个文弱书生的迂腐，而是那句“我若是被打晕了给外人抢了书箱，你赔钱？”这种言语和心态，是最让那个小姑娘伤心的，我给予了世界和他人善意，但是那个人非但不领情，还还给她一份恶意。但是金铎寺小姑娘的好，就好在她哪怕如此伤心了，但是依旧由衷牵挂着那个又蠢又坏之人的安危。而陈平安如今能做到的，只是告诉自己“行善为恶，自家事”，所以陈平安觉得她比自己要好多了，更应该被称为好人。

白衣书生默然无语，既是在等待那拨披麻宗修士的去而复还，也是在聆听自己的心声。

高承的问心局，不算太高明。

阳谋倒是有些让人刮目相看。

白衣书生以折扇抵住心口，自言自语道：“这次措手不及，与披麻宗有什么关系？连我都知道这样迁怒披麻宗，不是我之心性，怎的，就准一些蝼蚁使用你看得穿的伎俩，高承稍稍超乎你的掌控了，就受不得这点憋屈？你这样的修道之人，你这样的修行修心，我看也好不到哪里去，乖乖当你的剑客吧，剑仙就别想了。”

竺泉以心湖涟漪告诉他，御剑在云海深处见面，再来一次割据天地的神通，渡船上边的凡夫俗子就真要消磨本元了，下了渡船，笔直往南方御剑十里。

陈平安站起身，一步跨出，一道金色剑光从天而降，刚好悬停在他脚下，人与剑，转瞬即逝。

云海之中，除了竺泉和两位披麻宗老祖，还有一位陌生的老道人，身穿道袍样式从未见过，明显不在三脉之列，也不是龙虎山天师府的道士。在陈平安御剑悬停之际，一位中年道人破开云海，从远处大步走来，山河缩地，数里云海路，就两步而已。

中年道人沉声道：“阵法已经完成，只要高承胆敢以掌观山河的神通窥探我们，就要吃一点小苦头了。”

竺泉有些神色尴尬，仍是说道：“没能在那武夫身上找出高承遗留的蛛丝马迹，是我的错。”

老道人犹豫了一下，见身边一位披麻宗祖师堂掌律老祖摇摇头，老道人便没有开口。

陈平安摇头道：“是我自己输给高承，被他耍了一次，怨不得别

人。”

竺泉依旧抱着怀中的黑衣小姑娘，只是小姑娘这会儿已经酣睡过去。

竺泉依旧是毫不掩饰，有一说一，直白无误说道：“先前我们离去后，其实一直有留心渡船那边的动静，就是怕有万一，结果怕什么来什么，你与高承的对话，我们都听到了。在高承散去残魄遗留的时候，小姑娘打了个一个饱隔，然后也有一缕青烟从嘴中飘出，与那武夫如出一辙。应该就是在那龟苓膏中动了手脚，好在这一次，我可以跟你保证，高承除了待在京观城那边，有可能对我们掌观山河，其余的，我竺泉可以跟你保证，最少在小姑娘身上，已经没有后手了。”

那个中年道人语气淡漠，但偏偏让人觉得更有讥讽之意，“为了一个人，置整座骸骨滩乃至于整个俱芦洲南方于不顾，你陈平安若是权衡利弊，思量许久，然后做了，贫道置身事外，到底不好多说什么，可你倒好，毫不犹豫。”

陈平安一句话就让那中年道人差点心湖起浪，“你不太道法高深。”

中年道人嗤笑道：“你既然如此重情重义，随便路上捡了个小水怪，便舍得交出重宝，我若是恶人，遇见了你，真是天大的福缘。”

道人只见那穿了两件法袍的白衣书生，取出折扇，轻轻拍打自己脑袋，“你比杜懋境界更高？”

中年道人冷笑道：“虽然不知具体的真相内幕，可你如今才什么境界，想必当年更是不堪，面对一位飞升境，你陈平安能躲过一劫，还不是靠那暗处的靠山？难怪敢威胁高承，扬言要去鬼蜮谷给京观城一个意外，需不需要贫道帮你飞剑跨洲传讯？”

白衣书生笑眯眯道：“你知不知道我的靠山，都不稀罕正眼看你一下？你说气不气？”

中年道人脸色阴沉，然后洒然一笑，“不气，就是看你小子不顺眼，一个会被高承视为同道中人的半吊子剑修，靠山倒是厉害，加上你这小小年纪的深厚城府，高承眼光不错，看人真准。你也不差，能够与高承这位鬼蜮谷英灵共主，谈笑风生，这要是传出去，有人能够赠送高承一壶酒，高承还喝完了，你陈平安在北俱芦洲的名气，会一夜之间传遍所有山上宗门。”

白衣书生哦了一声，以折扇拍打手心，“你可以闭嘴了，我不过是看在竺宗主的面子上，陪你客气一下，现在你与我说话的份额已经用完了。”

中年道人微笑道：“切磋切磋？你不是觉得自己很能打吗？”

白衣书生说道：“那么看在你师父那杯千年桃浆茶的份上，我再多跟你说一句。”

中年道人等了片刻。

结果那人就那么不言不语，只是眼神怜悯。

道人猛然醒悟，所谓的多说一句，就真的只是这么一句。

竺泉有些担忧。

她是真怕两个人再这么聊下去，就开始卷袖子干架。到时候自己帮谁都不好，两不相帮更不是她的脾气。或者明着劝架，然后给他们一人来几下？打架她竺泉擅长，劝架不太擅长，有些误伤，也在情理之中。

老道人轻声道：“无妨，对那陈平安，还有我这徒弟，皆是好事。”

竺泉叹了口气，说道：“陈平安，你既然已经猜出来了，我就不多做介绍了，这两位道门高人都是来自鬼蜮谷的小玄都观。这次是被我们邀请出山，你也知道，我们披麻宗打打杀杀，还算可以，但是应对

高承这种鬼蜮手段，还是需要观主这样的道门高人在旁盯着。”

陈平安点头，没有说话。

这位小玄都观老道人，按照姜尚真所说，应该是杨凝性的短暂护道人。

那天晚上在铁索桥悬崖畔，这位有望天君之位的观主守了一夜，就怕自己直接打死了杨凝性。

至于那杯由一尊金甲神人捎话的千年桃浆茶，到底是一位道门真君的一时兴起，还是跟高承差不多的待客之道，陈平安对小玄都观所知甚少，脉络线头太少，暂时还猜不出对方的真实用意。

陈平安看了眼竺泉怀中的小姑娘，对竺泉说道：“可能要多麻烦竺宗主一件事了。我不是信不过披麻宗与观主，而是我信不过高承，所以劳烦披麻宗以跨洲渡船将小姑娘送往龙泉郡后，与披云山魏檗说一声，让他帮我找一个叫崔东山的人，就说我让崔东山立即返回落魄山，仔细查探小姑娘的神魂。”

披麻宗修士，陈平安相信，可眼前这位教出那么一个弟子徐竦的小玄都观观主，再加上眼前这位脾气不太好脑子更不好的元婴弟子，他还真不太信。

中年道人皱了皱眉头。

听说披云山魏檗，身为大骊北岳正神，有望立即跻身玉璞境。如今大骊北岳地界，已经隐隐约约有了一些祥瑞异象。

竺泉是直性子，“这个崔东山行不行？”

陈平安缓缓道：“他若是不行，就没人行了。”

观主老道人微笑道：“行事确实需要稳妥一些，贫道只敢说尽力之后，未能在这位小姑娘身上发现端倪，若真是百密一疏，后果就严重

了。多一人查探，是好事。”

陈平安笑道：“观主大量。”

老道人一笑置之。

竺泉见事情聊得差不多，突然说道：“观主你们先走一步，我留下来跟陈平安说点私事。”

那个中年道人收起了云海阵法。

别的不说，这道人手段又让陈平安见识到了山上术法的玄妙和狠辣。

原来一个人施展掌观山河，都可能会引火上身。

小玄都观师徒二人，两位披麻宗祖师先行御风南下。

竺泉开门见山道：“那位观主大弟子，一向是个喜欢说怪话的，我烦他不是一天两天了，可又不好对他出手，不过此人很擅长斗法，小玄都观的压箱底本事，据说被他学了七八成去，你这会儿不用理他，哪天境界高了，再打他个半死就成。”

陈平安收起折扇，御剑来到竺泉身边，伸出手，竺泉将小姑娘递给这年轻剑仙，调侃道：“你一个大老爷们，也会抱孩子？咋的，跟姜尚真学的，想要以后在江湖上，在山上，靠这种剑走偏锋的伎俩骗女子？”

陈平安盘腿坐下，将小姑娘抱在怀中，微微的鼾声，陈平安笑了笑，脸上既有笑意，眼中也有细细碎碎的哀伤，“我年纪不大的时候，天天抱孩子逗孩子带孩子。”

竺泉瞥了眼年轻人，看样子，应该是真事。

竺泉坐在云海上，似乎有些犹豫要不要开口说话，这可是破天荒

的事情。

陈平安没有抬头，却似乎猜到了她心中所想，缓缓说道：“我一直觉得竺宗主才是骸骨滩最聪明的人，就是懒得想懒得做而已。”

竺泉点头道：“那我就懂了，我信你。”

然后竺泉笑道：“不过你与高承那些真真假假的言语，连我算是熟悉你的，都要心生怀疑，更何况是与你不熟的老观主，跟那他个修力不修心的大弟子。”

陈平安说道：“最前边的话，都是真的，我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小姑娘死在渡船上，我护不住，只能报仇，就这么简单。至于后边的，不值一提，相互试探，双方都在争取多看一些对方的心路脉络，高承也担心，看了我一路，结果都是我有意给他看的，他害怕输了两次，再输，就连争夺那把小酆都的心气都没有了。说到底，其实就是心境上拔河的小把戏而已。”

陈平安腾出一手，轻轻屈指敲击腰间养剑葫，飞剑初一缓缓掠出，就那么悬停在陈平安肩头，难得如此温驯乖巧，陈平安淡然道：“高承有些话也自然是真的，例如觉得我跟他真是一路人，大概是认为我们都靠着一次次去赌，一点点将那差点给压垮压断了的脊梁挺直过来，然后越走越高。就像你敬重高承，一样能杀他绝不含糊，哪怕只是高承一魂一魄的损失，竺宗主都觉得已经欠了我陈平安一个天大人情，我也不会因为与他是生死大敌，就看不见他的种种强大。”

竺泉嗯了一声，“理当如此，事情分开看，然后该怎么做，就怎么做。很多宗门密事，我不好说给你外人听，反正高承这头鬼物，不简单。就比如我竺泉哪天彻底打杀了高承，将京观城打了个稀烂，我也一定会拿出一壶好酒来，敬当年的步卒高承，再敬如今的京观城城主，最后敬他高承为我们披麻宗砥砺道心。”

陈平安说道：“不知道为什么，这个世道，总是有人觉得必须对所有恶人呲牙咧嘴，是一件多好的事情，又有那么多人喜欢应当问心之时论事，该论事之时又去问心。”

竺泉想了想，一拍掌重重拍在陈平安肩膀上，“拿酒来，要两壶，胜过他高承才行！喝过了酒，我在与你说几句妙不可言的肺腑之言！”

陈平安取出两壶酒，都给了竺泉，小声提醒道：“喝酒的时候，记得散散酒气，不然说不定她就醒了，到时候一见着了我，又得好劝才能让她去往骸骨滩。这小姑娘嘴馋惦念我的酒水，不是一天两天了。龟苓膏这件事情，竺宗主与她直说了也无妨，小姑娘胆儿其实很大，藏不住半点恶念头。”

竺泉一口喝完一壶酒，壶中滴酒不剩。

只是她仰头喝酒，姿态豪迈，半点不讲究，酒水倒了最少得有两成。

陈平安无奈道：“竺宗主，你这喝酒的习惯，真得改改，每次喝酒都要敬天敬地呢？”

竺泉气笑道：“已经送了酒给我，管得着吗你？”

陈平安望向远方，笑道：“若是能够与竺宗主当朋友，很好，可要是一起合伙做生意，得哭死。”

竺泉恢复神色，有些认真，“一个修士真正的强大，不是与这个世界怡然共处，哪怕他可以鹤立鸡群，卓尔不群。而是证道长生之外，他改变了世道多少……甚至说句山上无情的言语，无论结果是好是坏，无关人心善恶。只要是改变了世道很多，他就是强者，这一点，咱们得认！”

陈平安点点头，“认可他们是强者之后，还敢向他们出拳，更是真正的强者。”

竺泉点了点头，揭开泥封，这一次喝酒，就开始勤俭持家了，只是小口饮酒，不是真改了脾气，而是她历来如此。

酒多时，豪饮，酒少时，慢酌。

陈平安转头笑望向竺泉，说道：“其实我一位学生弟子，曾经说了一句与竺宗主意思相近的言语。他说一个国家真正的强大，不是掩盖错误的能力，而是纠正错误的能力。”

竺泉笑道：“山下事，我不上心，这辈子对付一座鬼蜮谷一个高承，就已经够我喝一壶了。不过披麻宗以后杜文思，庞兰溪，肯定会做得比我更好一些。你大可以拭目以待。”

竺泉重重呼出一口气，问道：“有些说出来会让人难堪的话，我还是问了吧，不然憋在心里不痛快，与其让我自己不痛快，还不如让你小子一起跟着不痛快，不然我喝再多的酒也没屁用。你说你可以给京观城一个意外，此事说在了开头，是真，我自然是猜不出你会如何做，我也不在乎，反正你小子别的不说，做事情，还是稳当的，对别人狠，最狠的却是对自己。如此说来，你真怨不得那个小玄都观道人，担心你会变成第二个高承，或是与高承结盟。”

陈平安点头道：“可以理解这种看似人之常情的想法，但是我不接受。”

竺泉直截了当问道：“那么当时高承以龟苓膏之事，要挟你拿出这把肩头飞剑，你是不是真的被他骗了？”

陈平安毫不犹豫点头道：“是的。所以我以后对于一位玉璞境修士，在打杀之外的术法神通，会想得更多一些。”

竺泉追问道：“那你是在初一和小姑娘之间，在那一念之间就做出了决断，舍弃初一，救下小姑娘？”

陈平安还是点头，“不然？小姑娘死了，我上哪儿找她去？初一，哪怕高承不是骗我，真的有能力当场就取走飞剑，直接丢往京观城，又如何？”

陈平安眯起眼，笑容陌生，“知道吗，我当时有多希望高承取走飞剑，好让我做一些我这么多年生生死死、都没有做过的一件事，一次都没有过的事情，但却是山上山下都极其喜欢、都认为是天经地义的

一件事！”

陈平安伸手抵住眉心，眉头舒展后，动作轻柔，将怀中小姑娘交给竺泉，缓缓起身，手腕一抖，双袖迅速卷起。

陈平安站在剑仙之上，站在雾蒙蒙的云海之中。

陈平安眼神炙热，：“高承可谓手段尽出，真被他拿了飞剑初一，我陈平安就再无任何选择了，这会是一件极有意思的事情。竺宗主，你猜猜看，我会怎么做？”

竺泉抱着小姑娘，站起身后，笑道：“我可猜不着。”

只见那个白衣读书人，娓娓道来，“我会先让一个名叫李二的人，他是一位十境武夫，还我一个人情，赶赴骸骨滩。我会要我那个暂时只是元婴的学生弟子，为先生解忧，跨洲赶来骸骨滩。我会去求人，是我陈平安这么多年来，第一次求人！我会求那个同样是十境武道巅峰的老人出山，离开竹楼，为半个弟子的陈平安出拳一次。既然求人了，那就不用再扭捏了，我最后会求一个名叫左右的剑修，小师弟有难将死，恳请大师兄出剑！到时候只管打他个天翻地覆！”

堂堂披麻宗宗主、敢向高承出刀不停的竺泉，竟然感到了一丝……恐惧。

那个年轻人身上，有一种无关善恶的纯粹气势。

那人高高举起一只手，一跺脚，将那把半仙兵的剑仙踩得直直下坠，只听他淡然道：“如果高承这都没死，甚至再跑出什么一个两个的飞升境靠山，没关系。我不用求人了，谁都不求。”

竺泉只见那人放声大笑，最终轻轻言语，似乎在与人细语呢喃，“我有一剑，随我同行。”

那把半仙兵原本想要掠回的剑仙，竟是丝毫不敢近身了，远远悬停在云海边缘。

可是最后竺泉却看到那人，低下头去，看着卷起的双袖，默默流泪，然后他缓缓抬起左手，死死抓住一只袖子，哽咽道：“齐先生因我而死，天底下最不该让他失望的人，不是我陈平安吗？我怎么可以这么做，谁都可以，泥瓶巷陈平安，不行的。”

第五百一十三章 遇见我崔东山

竺泉沉默许久，然后开口就是打趣：“不是还差了一境吗？真当自己是御风境武夫了？”

脚下没了那把剑仙的陈平安轻轻跺脚，云海凝如实质，就像白玉石板，仙家术法，确实玄妙，微笑道：“谢了。”

竺泉笑道：“说出来之后，心里边可有痛快一些？”

陈平安抱住后脑勺，“好多了。”

竺泉摇摇头，“说几句话，吐掉几口浊气，无法真正顶事，你再这样下去，会把自己压垮的，一个人的精气神，不是拳意，不是锤炼打熬到一粒芥子，然后一拳挥出就可以天崩地裂，长长久久的精神气，必然要堂堂正正。但是有些话，我一个外人，哪怕是说些我觉得是好话的，其实还是有些站着说话不腰疼了，就像这次追杀高承，换成是我竺泉，假设与你一般修为一般境地，早死了几十次了。”

陈平安诚心诚意道：“所以我会仰慕竺宗主，大道艰辛，走得坦荡。”

没有几个站在山巅的修道之人，肯在已经尽心尽力做到最好的前提下，自言我错了，我欠你一个天大人情。

竺泉抽出一只手，大手一挥，“马屁话少来，我这儿没几套廊填本神女图可以送你。”

陈平安笑道：“我躺会儿，竺宗主别觉得我是不敬。”

竺泉一伸手，“天底下就没有一壶酒摆平不了的竺泉。”

陈平安刚要从咫尺物当中取酒，竺泉瞪眼道：“必须是好酒！少拿市井米酒糊弄我，我竺泉自幼生长山上，装不来市井老百姓，这辈子就跟家门口鬼蜮谷的骨头架子们耗上了，更无乡愁！”

陈平安有些为难，咫尺物当中的仙家酿酒可不多，就竺泉这种讨酒喝的气派和花样，真遭不住她几次伸手。

可酒还是得拿的，不但如此，陈平安直接拿了三壶根脚不同的仙酿，有老龙城的桂花酿，蜂尾渡的水井仙人酿，有书简湖的紫骝汗，一壶一壶轻轻抛过去，果不其然，竺泉先收了两壶，放于袖中乾坤，有些难为情，“有点多了，哪里好意思。”

陈平安躺在仿佛玉石板的云海上，就像当年躺在山崖书院崔东山的青竹廊道上，都不是家乡，但也似家乡。

离开骸骨滩这一路，确实有些累了。

竺泉坐在旁边，将黑衣小姑娘轻轻放在身边，轻轻拂袖，让天上罡风如水遇砥柱，绕过小姑娘，她依旧睡得香甜，无虑方能无忧。

竺泉喝着酒，忧愁道：“如果按照你先前的说法，如果万一高承心知必死，抱着玉石俱焚的想法，不惜拉着京观城和鬼蜮谷一起陪葬，木衣山都得打烂不说，骸骨滩也差不多要毁了，摇曳河水运必然跟着牵连，加上鬼蜮谷的阴煞之气，往上游一直蔓延过去，那些个国家千万人，不知要死多少。果然是一个‘打他个翻天地覆’。”

陈平安说道：“不是万一，是一万。”

竺泉感慨道：“是啊。”

陈平安缓缓道：“竺宗主知道壁画城每天的人流、奈何关集市的百姓、骸骨滩的门派数量吗？知道摇曳河上游数国的人口吗？”

竺泉愣了一下，“我知道这些做啥，我真顾不上，又要乌龟爬爬修行，又要辛辛苦苦当宗主，很累的。”

陈平安说道：“我在路过骸骨滩沿途的时候，就见过，算过，打听过，在书上翻过。所以我知道。”

竺泉无奈道：“陈平安，不是我说你，你这脑瓜子到底成天在想啥？”

陈平安双手枕在后脑勺下边，“离开木衣山后，我看谁都是高承，到了随驾城鬼宅后，我看谁都是陈平安。所以我也很累。”

竺泉疑惑道：“那你为何要来北俱芦洲，这儿可是喜欢打生打死的地方，你这么怕死一人，就不能境界高一些再来。而且你跑路的手段还是太少了，底子还是那纯粹武夫，所以最多就是靠着一把半仙兵和方寸符，瞬间拉开一段距离，可是不说我们这些上五境，地仙练气士，哪个不是能够一股气跑上几千里路的崽儿。你一旦无法近身，迅速分出胜负生死，会被耗死的。”

竺泉一拍脑袋，“算了，当我没说。怪胎一个。”

穿着个法袍，还他娘的一穿就是两件，挂着个养剑葫，藏了不是本命物的飞剑，而且又他娘的是两把。

既可以假装下五境修士，也可以假装剑修，还可以有事没事假装四境五境武夫，花样百出，处处障眼法，一旦厮杀搏命，可不就是骤然近身，一拳乱拳打死老师傅，外加方寸符和递出几剑，寻常金丹，还真扛不住陈平安这三板斧。加上这小子是真能抗揍啊，竺泉都有点手痒痒了，渡船上一位大观王朝的金身境武夫，打他陈平安怎么就跟小娘们挠痒痒似的？

陈平安突然说道：“我其实还没跻身金身境，虽然在随驾城天劫云海当中，损失惨重，我几乎所有好的符箓都用光了，但是淬炼体魄，大受裨益，效果比家乡竹楼还要好，毕竟在自家被人喂拳，难免还是清楚，对方不会真打死我，就只是疼一点，不会像自己深陷天劫云海当中，真的会死。可哪怕如此，距离打破金身境瓶颈，还是差了两点意思，一点是尚无结成英雄胆，一点是由于学拳驳杂，我贪多嚼不烂，难免导致拳架打架，故而始终没能达到春雷炸响、一拳开山那两种殊途同归的意思。”

竺泉好奇道：“你这都还是六境武夫？！”

陈平安点点头。

竺泉气笑道：“那咱们北俱芦洲的七境武夫怎么不都去死啊？”

陈平安想了想，“不能这么说，不然天底下除了曹慈，所有山巅境之下的纯粹武夫都可以去死了。”

竺泉灌了一口酒，“曹慈这家伙连我这种人都听说过，咋的，你这都能认识？”

陈平安嗯了一声，坐起身，“在剑气长城上，我连输了他三场架。”

竺泉瞪大眼睛。

这次轮到陈平安有些难为情，“是有点丢人。”

陈平安很快眼神坚毅，面带笑意，云风拂面，两袖留清风，“没关系，武学之路，我只要不被曹慈拉开两境距离，只要在一境之差之内，这辈子就有希望赢回来！”

竺泉知道他误会了自己。世间年轻武夫，有几人能够让曹慈陪着连打三场？就像天下下棋之人，白帝城城主愿意与谁多下几局？那个欺师灭祖的崔瀺而已。当然，更厉害的，还是能够让白帝城城主主动离开城中、主动邀请手谈的读书人，齐静春。文圣一脉，确实人少，但是个个厉害。齐静春当初扛下那场惊世骇俗的大劫难，由于骸骨滩位于北俱芦洲最南，而大骊又是宝瓶洲最北，当时木衣山上，竺泉是看到了一些端倪的。再说那练剑极晚、剑气极长、毁人无数的剑修，据说访仙海外，远离人间……当年左右曾经出现过北俱芦洲版图附近的海外，当时接连去了四位剑仙，但是后边三位问剑之后，结果人人沉默，唯独那个率先赶去拦截的玉璞境剑仙，身为一洲杀力最为出众的玉璞境剑修之一，返回之后，就直接放话给整座北俱芦洲，嚷嚷了一句，“玉璞境别去了啊，仙人起步！”

关于文圣一脉弟子的故事，其实还有很多，比起亚圣一脉的人才

济济、蔚为壮观，已经几乎算是断了香火的文圣一脉，弟子人少，故事却多。而北俱芦洲大概算是天底下对文圣一脉最具好感的一个洲了。

道理很简单，能打。竺泉尤其仰慕那个左右，不叨叨，那暴脾气，啧啧啧，比北俱芦洲还俱芦洲，豪杰啊，听说模样还周正，瞧着挺斯文的……但是那叫一个能打，打得北俱芦洲的剑仙都觉得这等人物，没生在俱芦洲，还那么性情孤僻，不喜欢人间，可惜了，不然每天都可以切磋剑术。

竺泉呵呵笑着，抹了把嘴，若是能见上一面，得劲。

至于身边这小子误会就误会了，觉得她是笑话他连输三场很没面子，随他去。

等会儿！

竺泉僵硬转头，凶神恶煞道："陈平安，你说谁是你大师兄？！齐先生到底是哪个齐先生？！"

他娘的一开始她被这小子气势有些镇住了，一个十境武夫欠人钱，学生弟子是元婴什么的，又有一个什么乱七八糟的半个师父，还是那十境巅峰武夫，已经让她脑子有些转不过弯来，加上更多还是担心这小子心境会当场崩碎，这会儿总算回过神了，竺泉怒问道："左右怎么就是你大师兄了？！"

白衣书生眨了眨眼睛，"竺宗主在说啥？喝酒说醉话呢？"

竺泉站起身，满脸笑意，一屁股坐在陈平安身边，小声道："打个商量，回头让你那师兄的，嗯，就是那个用剑的，来我木衣山做客？就说有人想要请他喝酒，若是不愿上岸来我木衣山，没关系，我可以去海上找他，回头你陈平安牵线搭桥，帮忙约个地儿，我然后请庞山岭随行，我站在他身边，让庞老儿执笔，给咱俩画一幅画，哎呦喂，真是怪不好意思的。"

陈平安揉了揉额头。不好意思就别说出口啊。

竺泉怒了，“别跟我装傻啊！就一句话，行还是很行？！”

陈平安双手揉着脸颊，真是头疼，何况这种事情不是什么拿来开玩笑的，便实话实说道：“他没觉得有资格可以当他的小师弟，他是当我面说这话的。所以我前边才说要去求啊，未必能求来的。”

竺泉一巴掌挥去，陈平安身体后仰，等到那手臂掠过头顶，这才直起身。

竺泉悻悻然收回手，微笑道：“我把你酒还你，成不成？”

陈平安摇头道：“真不成。”

竺泉一拍膝盖，“磨磨唧唧，难怪左右不肯认你这个小师弟。”

不过直到这一刻，竺泉倒是有些明白了。

为何身边年轻人会对那个观主大弟子那么说。

左右若是来到北俱芦洲，还真不会正眼看那小玄都观元婴道士一眼，半眼都不会。

不纯粹是境界悬殊，别的中土剑仙不好说，只说对于左右而言，还真不是你飞升境我就看你一眼，也不是凡夫俗子就不看你一眼。

这也是北俱芦洲剑修特别敬仰左右的关键所在。

还是心性。

竺泉看了眼天色，恼火道：“不行，得走了，之前说了是聊点私事，不曾想待了这么久了，去晚了，就我那两个道貌岸然的师伯师叔，啥德行我不清楚？恨不得只要是个瞎了眼的男人愿意娶我，他们就要拍手叫好，说不定还要挤出点泪花来，然后将那男人当菩萨供起

来，完蛋，回头两个老东西看我眼神，非认定我是在云海里边与你搅和了一场，他娘的，老娘一世英名毁于一旦，这老牛吃嫩草的名声，铁定要传遍木衣山了。”

然后竺泉自己还没觉得如何冤枉，就看到那个年轻人比自己还要慌张，赶紧站起身，后退两步，正色道：“恳求竺宗主一定、千万、务必、必须要掐断这些流言蜚语的苗头！不然我这辈子都不会去木衣山了！”

竺泉就奇了怪了，这小子天不怕地不怕的，对付高承也没见他皱一下眉头，这会儿怎的脸色都发白了？

老娘就这么姿色不堪？好吧，长得是不咋的。

竺泉这还没伸手呢，那小王八蛋就立即掏出一壶仙家酒酿了，不但如此，还说道：“我这会儿真没几壶了，先欠着，等我走完北俱芦洲，一定给竺宗主多带些好酒。”

竺泉摆摆手，已经收了人家三壶好酒，手里这壶还没喝完呢。

不曾想那人已经将酒抛了回来，“竺宗主，其余的先欠着，回头有机会去木衣山做客再说，如果实在没机会拜访披麻宗，我就让人把酒寄往木衣山。”

然后他一抬手，将那剑仙驭回脚下，直接御剑跑了，飞快。

竺泉轻轻抱起黑衣小姑娘，疑惑道：“这小子不缺小姑娘喜欢吧，而且如此有主见，年纪轻轻，一身本事也真不算小了，为何还会如此？”

竺泉一摇头，不去想了，高承吃了这么一个大闷亏，鬼蜮谷多半不会安生了。

她御风南下。

至于有些话，不是她不想多说几句，是说不得。

心结唯有自解。

尤其是那种为人处世看似最不喜欢钻牛角尖的人，偏偏钻了牛角尖。

真是神仙难解。

渡船那边。

白衣书生背剑在身后，落在了栏杆上，脚尖一点，雪白大袖翻飞，直接从窗户那边掠回了房间，窗户自行关闭。

还一动不动坐在原地“看风景”的丁潼，心弦一松，直接后仰倒去，摔在了船板上。

二楼观景台那边已经空无一人，事实上，二楼所有客人都撤回了屋子。

渡船甚至担心突如其来一剑斩下，然后就没了。

那个当初卖给小水怪一摞邸报的管事，心情不比丁潼强多少。

难兄难弟了。

最可怕的地方，不是那个年轻剑仙修为高。

而是性情难测。

不然一剑过后，生生死死，都是爽快事。也就是磕头求饶，赔钱赔命。

可是当一个足可以随意定人生死的家伙，看你是笑眯眯如老子看儿子的，言语是和和气气如哥俩好的，手段是层出不穷想也不想到

的。

你能怎么办？又敢怎么办？

魏白那边就气氛凝重，陷入了这种困境。

照理说，死了一位铁艟府大供奉，对于整个魏氏而言，死掉一位沙场出身的金身境武夫，损失不可谓不大，魏白就该掂量双方斤两，可是在屋内与老嬷嬷一合计，好像竟然没能琢磨出一个合适的对策，好像做什么说什么，都有可能会错上加错，后果难测，甚至有可能无法活着走下渡船，都没机会到了春露圃再稳住局势，可什么都不做，又都觉得是在自己找死。

敲门声轻轻响起。

老嬷嬷脸色难看至极。

因为她完全没有察觉到动静，对方一路行来，无声无息。

屋内众人兴许对比那个家伙，修为都不高，可是既然今天能够坐在这间屋子，就没有一盏省油的灯。

所以都知道了来者何人。

春露圃照夜草堂那个叫青青的年轻女修，稳了稳心神，不愿自己心仪男子为难，她就要起身去开门。

魏白叹了口气，已经率先起身，伸手示意年轻女子不要冲动，他亲自去开了门，以读书人作揖道："铁艟府魏白，拜见剑仙。"

白衣书生手持折扇，笑着跨过门槛，"魏公子无需如此客气，不打不相识嘛。"

这句话听得屋内众人眼皮子直颤，他们先前在魏白起身相迎的时候，就已经纷纷起身，并且除了铁艟府老嬷嬷和春露圃年轻女修之

外，都有意无意远离了那张桌子几步，一个个屏气凝神，如临大敌。

魏白想要去轻轻关上门。

可是白衣书生跨过门槛之后，房门就自己关上。

魏白收回手，跟着那人一起走向桌子。

事到临头，他反而松了口气。那种给人刀子抵住心尖却不动的感觉，才是最难受的。

白衣书生落座后，捻起一只犹然杯口朝下的茶杯，给自己倒了一杯茶，“二楼屋舍的绕村茶，滋味是要好一些。”

魏白坐下后，老嬷嬷站在了他身后，唯独那个春露圃年轻女修跟着魏白一起坐下。

白衣书生随便指了一个人，“劳烦大驾，去将渡船管事的人喊来。”

那人连忙低头哈腰，连说不敢，立即出门去喊人。

随着房门轻轻关上。

屋内出现了一阵难熬的寂静沉默。

片刻之后，白衣书生笑道：“我这一趟往返，恰巧看到了前辈离开渡船后，行走在地上的山野。”

魏白心中了然，又松了口气，“廖师父能够与剑仙前辈酣畅切磋一场，说不定返回铁艟府，稍作修养，就可以破开瓶颈，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那照夜草堂的年轻女修，兴许是屋内最后一个想明白其中关节的人。

其余人等，只是比魏白稍晚领会这场对话的精妙所在。

对魏白更是佩服。

那剑仙不知为何，是给了铁艟府魏氏一个台阶下的，但是给台阶的同时，又是一种无形的威慑，是另外一种方式的咄咄逼人。

我一拳打死了你家金身境武夫供奉，我还要来你屋子里喝茶，你魏白和铁艟府要不要与我算一算账？但是与此同时，铁艟府如果愿意息事宁人，

魏白选择了顺着台阶走下去，打落牙齿和血吞不说，还全盘接下了对方迂回的得寸进尺。

然后敲门声便轻轻响起了。

那人带着渡船管事走入了屋子。

老嬷嬷一挑眉。

好家伙。

是这位年轻剑仙算准了的。

原来这话既是说给小公子听的，也是说给渡船那边听的。

只要小公子愿意息事宁人，那么先前年轻剑仙听着刺耳的言语，这会儿就变得小有诚意了。

毕竟铁艟府自己去嚷着我家姓廖的金身境，其实没有被人活活打死，只会是个笑话，但如果有渡船这边主动帮着解释一番，铁艟府的面子会好一些，当然了，小公子也可以主动找到这位渡船管事，暗示一番，对方也肯定愿意卖一个人情给铁艟府，只是那么一来，小公子就会更加糟心了。

小事是小事，但若是小公子能够因此小中观大，见微知著，那就可以领会到第三层意思。

打架，你家豢养的金身境武夫，也就是我一拳的事情。而你们庙堂官场这一套，我也熟稔，给了面子你魏白都兜不住，真有资格与我这外乡剑仙撕破脸皮？

铁艟府未必忌惮一个只晓得打打杀杀的剑修。

北俱芦洲只要有钱，是可以请金丹剑仙下山“练剑”的，钱够多，元婴剑仙都可以请得动！

可是。

眼前这位喜欢穿两件法袍的年轻剑仙，脑子很好使。

老嬷嬷是魔道修士出身，眼中没有好坏之分，天底下任何人，只有强弱之别。而强大，又分两种。一种是已经注定无法招惹的，一种是可以招惹却最好别去招惹的，前者自然更强，可是后者随时都会变成前者，有些时候，甚至会更加难缠。

铁艟府归根结底，还是世俗王朝的山下势力，对于官场那套规矩，熟稔异常，越是如此，对于那些行事干脆利落的山上修士，尤其是直肠子的，其实应对起来，其实并不难。难的，是那些比官员还要弯弯肠子的谱牒仙师。

魏氏在内的大观王朝三大豪阀，恰恰因为家世煊赫，反而沉寂夭折的读书种子，武将胚子，还少吗？也不少的。许多水土不服的豪阀子弟，在京为官还好说，一旦外放为官，当个郡城佐官或是县令什么的，官场上下那些个老狐狸小油子，拿捏他们起来，真是怎么隐晦、怎么恶心怎么来，花样百出，玩得团团转，钝刀子割肉。所以这些年铁艟府对于魏白的庇护，不遗余力，甚至还有些风声鹤唳，就怕哪天小公子就突然暴毙了，事后连个仇家都找不到。

但是以往每一次小公子出行，反而是最安生的。路线固定，扈从

跟随，仙家接应。为此还钓出了许多隐藏极深的敌对势力，顺藤摸瓜，让铁艟府在暗中借机扫清了不少隐患，庙堂的，山上的，江湖的，都有。

只是这一次，实在是天大的意外。

如今渡船犹在大观王朝的一个藩属国境内，可对方偏偏连铁艟府和春露圃的面子，都不卖，那人出手之前，那么多的窃窃私语，就算之前不知道小公子的显贵身份，听也该听明白了。

白衣书生以折扇指了指桌子，“渡船大管事，咱们可是做过两笔买卖的人，这么客气拘谨做什么，坐，喝茶。”

白衣书生以折扇随便一横抹，茶杯就滑到了渡船管事身前的桌边，半只茶杯在桌外边，微微摇晃，将坠未坠，然后提起茶壶，管事连忙上前两步，双手抓住那只茶杯，弯下腰，双手递出茶杯后，等到那位白衣剑仙倒了茶，这才落座。从头到尾，没说有一句多余的奉承话。

如今尚未入夏，自己这艘渡船就已是多事之秋。

所谓的两笔买卖，一笔是掏钱乘坐渡船，一笔自然就是买卖邸报了。

白衣书生提起茶杯，悠悠喝了一口，轻轻搁在桌上，背靠椅子，打开折扇，轻轻扇动清风阵阵。

魏白这才跟着举杯慢饮快放，渡船管事则是在魏白之后，慢提茶杯快喝茶，然后双手托杯不放下。

白衣书生笑道：“有些误会，说开了就是了，出门在外，和气生财。”

魏白给自己倒了一杯茶，倒满了，一手持杯，一手虚托，笑着点头道：“剑仙前辈难得游历山水，这次是我们铁艟府顶撞了剑仙前辈，

晚辈以茶代酒，斗胆自罚一杯？”

白衣书生点点头。

魏白一饮而尽。

渡船管事额头渗出细密汗水。

他一个观海境修士，如坐针毡。

白衣书生转头望向那位年轻女修，“这位仙子是？”

魏白放下茶杯后，微笑道：“是春露圃照夜草堂唐仙师的独女，唐青青。”

白衣书生笑道：“唐仙子是先前屋内，第一个想要开门迎客的人吧，美人恩重，魏公子可莫要辜负了啊。”

魏白笑着点头，“就等双方长辈点头了。”

白衣书生嗯了一声，笑眯眯道：“不过我估计草堂那边还好说，魏公子这样的乘龙快婿，谁不喜欢，就是魏大将军那一关难过，毕竟山上上下还是有些不一样。当然了，还是看缘分，棒打鸳鸯不好，强扭的瓜也不甜。”

魏白又他娘的松了口气。

那唐青青竟然有些感激。

屋内那些站着的与铁艟府或是春露圃交好的各家修士，都有些云遮雾绕。除了开始那会儿，还能让旁观之人感到隐隐约约的杀机四伏，这会儿瞅着像是拉家常来了？

白衣书生突然说道：“唐仙子，应该认识宋兰樵宋前辈吧？”

唐青青赶紧说道：“自然认识，宋船主是我爹的师兄，皆是春露圃兰字辈修士。”

白衣书生笑道：“那就好，我先前乘坐过宋前辈的渡船，十分投缘，属于忘年之交，看来此次去往春露圃，一定要叨扰照夜草堂了。”

唐青青嫣然一笑，“剑仙前辈能够莅临草堂，是我们的荣幸。”

就算是魏白，都有些嫉妒唐青青的这份香火情了。

白衣书生突然问道：“魏公子，先前那个御剑而过的少年剑仙，说了一番没头没尾的怪话，还要请我喝茶，叫甚名甚？”

魏白说道：“如果晚辈没有看错的话，应该是金乌宫的小师叔祖，柳质清，柳剑仙。”

唐青青点头笑道：“这位金乌宫柳剑仙每隔几年，就会去往我们春露圃一处他早年私人购买下来的山泉，汲水烹茶。”

白衣书生恍然道：“我在春露圃那本《春露冬在》上边，看到过这一段内容，原来这位大剑仙就是金乌宫柳质清，久仰大名了。早知道先前就厚着脸皮与柳剑仙打声招呼，到了春露圃那边，也好帮自己挣点名声。”

魏白笑容如常。

老嬷嬷却是嘴角微微抽搐了两下。

手中那杯至今还没敢喝完的绕村茶不苦，可渡船管事心中悲苦。

这位剑仙老爷，你一剑砍了人家金乌宫的雷云，柳质清还要盛情邀请你去喝茶，你老人家需要这么点名声吗？咱们能不能做人稍微敞亮一点，求你剑仙老爷给一句痛快话，别再这么煎熬人心了？

白衣书生转过头，“这位老嬷嬷，似乎觉得我不太有资格与柳剑仙

喝茶？”

老嬷嬷皮笑肉不笑道：“不敢。两位剑仙，林下泉边，对坐饮茶，一桩美谈。春露圃的那个小本子，今年便可以重新刊印了。”

白衣书生保持那个转头微笑的姿势。

老嬷嬷脸色越来越僵硬。

白衣书生突然眯眼说道：“我听说山下王朝，都有一个主辱臣死的说法。”

老嬷嬷绷着脸。

白衣书生又说道：“关于美谈一事，我也听说大观王朝亦有一桩，当年魏公子赏雪湖上，见一位翩翩美少年走过拱桥，身边有妙龄美婢悄然一笑，魏公子便询问她是否愿意，与那少年成为神仙眷侣，说君子有成人之美，婢女无言，片刻之后，便有老妪掠湖捧匣而去，赠礼少年，敢问这位老嬷嬷，匣内是何物？我是穷地方来的，十分好奇来着，不知是什么贵重物件，能够让一位少年那般动容失色。”

老嬷嬷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

拼死打杀一场便是，拉着铁艟府小公子和春露圃唐青青一起死，到时候她倒要看看，这年轻剑仙怎么与柳质清喝那茶水！

但是那个白衣书生却已经转过头，“难怪这边寺庙香火鼎盛。”

魏白身体紧绷，挤出笑容道：“让剑仙前辈见笑了。”

白衣书生缓缓起身，最后只是用折扇拍了拍那渡船管事的肩膀，然后擦肩而过的时候，“别有第三笔买卖了。夜路走多了，容易见到人。”

唐青青愣了一下。

不是容易见到鬼吗？

白衣书生径直走向房门那边，抬起手臂，摇了摇手中那把合拢折扇，“不用送了。”

房门依旧自己打开，再自行关闭。

魏白苦笑不已。

鬼走夜路见到人吗？

沉默了很久之后。

魏白大致确定那人都可以往返一趟渡船后，笑着对老嬷嬷说道：“别介意。山上高人，百无禁忌，我们羡慕不来的。”

老嬷嬷笑着点头。

魏白心中冷笑。

你不介意，是真是假，我不管。

可我很介意！

方才你这老婆姨流露出来的那一抹浅淡杀机，虽说是针对那年轻剑仙的，可我魏白又不傻！

狗咬人也好，人打狗也罢，哪里比得上狗往死里咬狗的凶狠。

白衣书生返回屋子后。

开始六步走桩。

他突然停下脚步，来到窗户这边，夜幕降临，轻轻跃上船栏那边，缓缓而行。

就这样走了一夜。

当大日出海之际，陈平安在船头栏杆那边停下脚步，举目远眺，一袭雪白法袍，沐浴在朝霞中，如一尊天下地上的金身神灵。

———

黄昏中，龙泉郡骑龙巷一间铺子门口。

一个黑炭丫头端着小板凳坐在门口，铺子里边的石柔偶尔瞥了眼外边的动静。

裴钱经常会坐在门口嗑瓜子，石柔知道，是想她的师父了。

在陈平安从牛角山渡口去往北俱芦洲后，一开始有朱敛盯着学塾那边，足足盯了约莫一旬光阴，裴钱总算习惯了在那边的求学生涯，再不会想着翻墙翘课。

但是哪怕如此，也不消停，朱敛有一次去学塾与授业夫子询问近况，结果半喜半忧，喜的是裴钱在学塾里边没跟人打架，骂架都没有，忧的是老夫子们对裴钱也很无奈，小丫头对圣贤书籍那是半点谈不上敬意，上课的时候，就一丝不苟坐在靠窗位置，默默在每一页书的边角上画小人儿，下了课，然后哗啦啦翻书，有位老夫子不知哪里得了消息，就翻看了裴钱所有的书籍，结果真是一页不落下啊，那些小人儿画得粗糙，一个圆圈是脑袋，五根小枝丫应该就是身体和四肢，合上书后，那么一嫌书角，要么就是小人儿打拳，要么是小人儿多出一条线，应该算是练剑了。

老夫子当时哭笑不得，倒是没有立即发火，开始询问裴钱的功课，要她背诵书籍段落，不曾想小姑娘还真能一字不差背出来。老夫子也就作罢，只是提醒她不许在圣贤书籍上鬼画符，后来小姑娘就不知道从哪里买了些学塾之外的书籍，课业照旧不好不坏，小人儿照样画得勤快。

下课的时候，偶尔也会独自去树底下那边抓只蚂蚁回来，放在一

小张雪白宣纸上，一条胳膊挡在桌前，一手持笔，在纸上画横竖，阻挡蚂蚁的逃跑路线，她都能画满一张宣纸，跟迷宫似的，可怜那只蚂蚁就在迷宫里边兜兜转转。由于龙尾溪陈氏公子嘱咐过所有夫子先生，只需要将裴钱当做寻常的龙泉郡孩子对待，所以学塾大大小小的蒙童，都只知道这个小黑炭，家住骑龙巷的压岁铺子那边，除非是与夫子的问答才会开口，每天在学塾几乎从来不跟人讲话，她早晚上学下课两趟，都喜欢走骑龙巷上边的阶梯，还喜欢侧着身子横着走，总之是一个特别古怪的家伙，学塾同窗们都不太跟她亲近。

随着学塾相处的日子久了，有些消息传开来，说这个黑炭丫头是个财迷，在压岁铺子那边每天都会与人做生意，帮着铺子挣钱。

再就是有蒙童信誓旦旦说早先亲眼见过这个小黑炭，喜欢跟街巷里边的大白鹅较劲。又有邻近骑龙巷的蒙童，说每天一大早上学的时候，裴钱就故意学公鸡打鸣，吵得很，坏得很。又有人说裴钱欺负过了大白鹅之后，又还会跟小镇最北边那只大公鸡打架，还嚷嚷着什么吃我一记趟地旋风腿，或是蹲在地上对那大公鸡出拳，是不是疯了。

朱敛去过学塾一次后，回来铺子跟裴钱聊了一次，裴钱终于不在书上画小人，也不在宣纸上给蚂蚁搭房子了。

就只是放学后在骑龙巷附近的一处僻静角落，用泥土蘸水，一个人在那边捏小泥人儿，排兵布阵，指挥双方相互打架，硬是给她捏出了三四十个小泥人，每次打完架，她就鸣金收兵，将那些小人儿就近藏好。

石柔看到了，与朱敛私底下说了，朱敛说这个不用管。

但是后来的两件事，第一件事，是有天裴钱抄完书后，兴冲冲跑去当那沙场秋点兵的大将军，结果很快就回来了。

石柔一问，裴钱闷闷不乐，站在柜台后边的凳子上，把脑袋搁在柜台上，说是前些天下大雨，两军将士们都阵亡了。

这让石柔有些揪心忧虑，就裴钱那精明劲儿，怎么可能让那些家

当给雨淋坏了，可后来朱敛还是说随她。

但是第二件事，朱敛也皱起了眉头，得到石柔消息后，专程从落魄山那边跑了一趟骑龙巷。

石柔告诉他有天放学，裴钱拽着一只死了的大白鹅脖子，扛着回到了骑龙巷铺子，然后去将大白鹅的埋在了不知道什么地方。

裴钱当时在自己屋子里边一个人抄着书。

朱敛站在铺子大门口，石柔说裴钱什么都不愿意说，是她自己去打听来的消息。

裴钱在放学回来的路上，给一位市井妇人拦住了，说是一定是裴钱打死了家里的白鹅，骂了一大通难听话，裴钱一开始说不是她，妇人还动了手，裴钱躲开之后，只是说不是她做的事情。到最后，裴钱就拿出了自己的一袋子私房钱，将辛苦攒下来的两粒碎银子和所有铜钱，都给了那妇人，说她可以买下这只死了的大白鹅，但是大白鹅不是她打的。

石柔忧心忡忡，问朱敛怎么办，要不要跟裴钱谈谈心。

朱敛当时背对着柜台，面向骑龙巷的道路，说不是不可以谈，但没用，裴钱什么性子，只会听谁的，你石柔又不是不清楚。

石柔便出主意，说自己去找那妇人聊一聊，再用点手段，找出学塾那边的顽劣孩子，要双方给裴钱道个歉。

结果一向嬉皮笑脸的朱敛竟然爆了粗口，有个屁用，就只是事情的事情吗？

吓得石柔脸色惨白。

不过到最后朱敛在门口站了半天，也只是悄悄返回了落魄山，没有做任何事情。

在那之后，裴钱就再没有让人不放心的地方，乖乖去学塾听夫子们讲课，早出晚归，准时准点，然后一得闲，就在铺子这边帮着做生意，抄书，走桩，练习她的疯魔剑法，但是这种放心，反而让石柔更不放心。

石柔倒是宁肯裴钱一巴掌打倒了那个市井妇人，或是在学塾那边跟某位老夫子吵架什么的。

可是裴钱都没有。

那一刻，石柔才意识到，原来不止那个陈平安在不在落魄山，会是两座落魄山。

而他在不在裴钱身边，更是两个裴钱。

好在裴钱还会像今天这样，一个人端着板凳坐在铺子门口，嗑着瓜子，一个人絮絮叨叨不知道说些什么，时不时抬头望向巷子尽头那边。

这个时候的裴钱，石柔会瞧着比较熟悉。

这天，裴钱刚端了板凳走回铺子后院那边，打算练习一下几乎趋于圆满的疯魔剑法，结果就听到老厨子在前边铺子喊道："赔钱货！赔钱货快出来！"

裴钱手持行山杖，怒气冲冲跑出去，"老厨子你找打不是？！"

等到裴钱走到铺子前边，看到老厨子身边站着个双臂环胸的小丫头片子，她站在门槛上，绷着脸，跟裴钱对视。

裴钱愣了愣，一本正经道："这谁啊？就是老厨子你那个流落在外的私生女？终于给你找回来啦？"

朱敛骂了一句滚蛋，拍了拍站在门槛上小姑娘的脑袋，"她叫周米粒，是你师父从北俱芦洲那边送来的。"

裴钱以拳击掌，眼神熠熠：“师父真是厉害，如今不光是捡钱，都能捡丫头了！”

黑衣小姑娘皱着脸和淡淡的眉毛，歪着脑袋，使劲眯眼望向那个个儿也不算太高的小黑炭。

裴钱瞪大眼睛，然后笑眯眯道：“我晚上请你吃水煮鱼好不好？”

说完之后，裴钱一手手掌作刀，一手手心做砧板，手刀来回抬起放下，快得让人眼花缭乱，然后嘴上还发出咄咄咄的声响，打完收工之后，气沉丹田，沉声道：“我这刀法，当世第二，只比我师父略逊一筹！”

然后她双手摊开，“你吃过这么大鱼吗？你吃过这么大螃蟹吗？”

周米粒立即不敢再摆出双臂环胸的姿态，皱着脸，满脸的汗水，眼珠子急转。

石柔笑了笑，不愧是一头小鱼怪。

周米粒灵机一动，用别别扭扭的大骊官话说道：“你师父让我帮忙捎话，说他很想念你唉。”

裴钱一双眼眸蓦然放光，黑衣小姑娘赶紧跳下门槛，有些害怕。

裴钱重新拿起那根斜靠着肩头的行山杖，大摇大摆走到门槛附近，望向那个黑衣小姑娘的眼神，那叫一个……慈祥，伸手摸着她的小脑袋，笑眯眯道：“个儿不高哩，白长了几百年的矮冬瓜啊，没事没事，我不会瞧不起你的，我裴钱作为师父的开山大弟子，就不是那种以貌取人的人！”

周米粒学了一路的大骊官话，虽然说得还不顺畅，可听都听得懂。

朱敛笑道：“以后周米粒就交给你了，这可是公子的意思，你怎么

个说法？要是不乐意，我就领着周米粒回落魄山了。”

裴钱扯了扯嘴角，斜眼那老厨子，“天大地大当然是师父最大，以后这小个儿矮冬瓜就交给我照顾好了。我带她顿顿吃……”

周米粒立即喊道：“只要不吃鱼，什么都行！”

裴钱笑眯眯揉着黑衣小姑娘的脑袋，“真乖。”

朱敛走了。

石柔趴在柜台那边自乐呵。

在那之后，骑龙巷铺子这边就多了个黑衣小姑娘。

然后那条狗也会经常跑来，每天学塾约莫就要结束一天课业的时候，周米粒就跟它一起蹲在大门口，迎接裴钱返回骑龙巷。

这天裴钱飞奔出来，瞧见了怀抱着一根行山杖的周米粒，和那条趴在地上的土狗，裴钱蹲下身，一把抓住那条狗的嘴巴，一拧，“说，今儿还有没有人欺负小冬瓜？”

那条已经成精了的狗想死的心都有了。

老子咋个说嘛。

裴钱手腕一抖，将狗头拧向另外一个方向，“不说？！想要造反？！”

周米粒怯生生道：“大师姐，没人欺负我了。”

裴钱点点头，松开手，一巴掌拍在那狗头之上，“你这骑龙巷左护法怎么当的，你再这么不知上进，屁用没有，骑龙巷就只有一个右护法了！”

周米粒立即站直身体，踮起脚跟，双手牢牢抓住那根行山杖。

他们一起穿街过巷，跑回骑龙巷，飞奔下台阶，结果一袭白衣从天而降，大袖翻滚，猎猎作响，以一个金鸡独立的姿势落在地上，一臂横在身前，一手双指并拢指天，“要想从此过，留下买路财！”

那条土狗夹着尾巴，掉头就跑。

周米粒有些紧张，扯了扯身边裴钱的袖子，“大师姐，谁啊？好凶的。”

她倒是没觉得对方一定是个多厉害的坏人，就是瞅着脑子有毛病，个儿又高，万一他靠着力气大，打伤了自己和大师姐，都没办法讲理啊。

她却看到裴钱一脸凝重，裴钱缓缓道：“是一个江湖上凶名赫赫的大魔头，极其棘手了，不知道多少江湖绝顶高手，都败在了他手上，我对付起来都有些困难，你且站在我身后，放心，这条骑龙巷是我罩着的，容不得外人在此撒野！看我取他项上狗头！”

周米粒使劲点头，抹了额头汗水，后退一步。

然后她就看到裴钱一个手持跳跃下去，刚好落在那个白衣人旁边，然后一行山杖横扫出去。

周米粒瞪大眼睛，咋个回事，这一棍子横扫有点慢啊，慢得不比蚂蚁挪窝快啊。

而那个白衣人就一个慢悠悠后仰，两只雪白大袖亦是缓缓提起，如同两张缓缓铺开的宣纸。

刚好躲过行山杖那一记横扫。

然后你来我往，依旧是慢得吓死人，你一棍子，我抬个脚，周米粒感觉自己都快能够跑完一趟骑龙巷了。

周米粒这会儿都快把两条眉毛挤一堆了，她是真没看懂啊。

最后裴钱和那个长得贼好看、脑子贼有问题的白衣人，几乎同时收手，都做了一个气沉丹田的动作。

裴钱嗯了一声，“高手！可以挡得下我这套疯魔剑法六式，打遍一国江湖无敌手，绰绰有余了。”

那个白衣人也点点头，“确实如此。”

周米粒有些迷糊，自挠头。

然后那个白衣人笑容灿烂道：“你就是周米粒吧，我叫崔东山，你可以喊我小师兄。”

周米粒赶紧起身，跑下台阶，伸长脖子看着那个自称崔东山的人，“陈平安说你会欺负人，我看不像啊。”

那人一挥袖子，拈起兰花指，一手捂脸，“娇羞”道：“我家先生最会开玩笑啦。”

周米粒嘴角抽搐，转头望向裴钱。

裴钱一脚踹在崔东山小腿上，“正经点，别丢我师父的脸。”

崔东山咳嗽了两声，蹲下身，微笑道：“站着就行。”

周米粒眨了眨眼睛。

那人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抵住她的眉心。

周米粒晕晕乎乎，就是觉得有些犯困。

不知道过了多久，周米粒觉得眉心处一阵刺痛，然后就再无异样。

那人已经站起身，一手轻轻拍着周米粒的脑袋，笑道：“没事了。走吧，一起回铺子。”

裴钱皱眉道：“可要小心些，这可是我师父交待给你的事情！”

崔东山一手负后，与两个走在一起的小丫头侧身而立，神色无奈道：“知道啦。走吧走吧。”

骑龙巷前边，两个小姑娘，如出一辙，大摇大摆。

这叫走路嚣张，妖魔慌张。

裴钱对周米粒是真的好，还拿出了自己珍藏的一张符箓，吐了唾沫，一巴掌贴在了周米粒额头上。

崔东山在两个小姑娘身后，缓缓而行，望向她们，笑了笑。

日月之辉。

米粒之光。

然后崔东山负后之手，轻轻抬起，双指之间，捻住一粒漆黑如墨的魂魄残余。

崔东山扯了扯嘴角，“不好意思，遇上我崔东山，算你倒了八辈子血霉。”

————

春露圃渡口。

管着那艘师门渡船的宋兰樵，在祖师堂得到唐青青的那道飞剑传讯后，元婴老祖和祖师堂一致决定，特意让他暂时不用看顾渡船，近期就留在春露圃，由他宋兰樵来亲自接待那位来自骸骨滩的外乡年轻剑仙，直到辞春宴结束，到时候如果姓陈的年轻剑仙还愿意留在春露

圃赏景，自然更好。

宋兰樵在渡口已经等了将近一个时辰，但是仍然心情大好，与熟悉面孔打招呼，多了几分真诚笑意。

天底下的渡船管事，都是修行路上的可怜人，不是师门弃子胜似弃子，宋兰樵也不例外。除了他的恩师之外，祖师堂其余那几位长辈和供奉客卿，哪怕绝大多数明明与他宋兰樵境界相当，有些只是比他高出一个辈分，名字中将兰字变成了竹字而已，可对他是真不待见，一来同门不同脉，二来，一年到头的渡船收入，嘉木山脉出产的奇花异草美木良材，神仙钱其实从来不过他的手，渡船之上，专门会有祖师堂嫡传心腹负责与各地仙家势力交接，他只是以船主的身份获取一点残羹冷炙的分红而已，一旦有了意外，祖师堂还会问责颇多，谈不上苦不堪言，反正舒心日子，是没有几天的。

一艘渡船缓缓停岸，然后异常繁华的春露圃符水渡，来自北俱芦洲各地的大小渡船，都发现了一桩怪事。

那艘渡船的乘客竟然就没一个御风而下的，也没谁是一跃而下，无一例外，全部老老实实靠两条腿走下渡船，不但如此，下了船后，一个个像是死里逃生的神色。

陈平安走下渡船，铁艟府魏白和唐青青那拨人随后，但是隔了几十步路。

见到了愈发热络的宋兰樵，陈平安笑着被这位春露圃金丹领着去往嘉木山脉一处形胜之地，那边专门有招待贵客的宅邸，一栋栋古色古香的宅子位于竹海之中。

两人乘坐一艘符箓小舟，去往住处，竹海绵延，翠绿幽幽，灵气充沛，令人心旷神怡。

那艘小舟的“撑蒿舟子”，是一位妙龄女子，小舟之上，茶具齐全，她跪坐在小舟一端，煮茶手法娴熟。

宋兰樵与陈平安一起饮茶赏景，宋兰樵介绍了沿途各地建筑店铺、山峰洞府和山水景点。

嘉木山脉占地广袤，符箓小舟航行了差不多半个时辰，才进入灵气远胜别处的竹海地界，又约莫一刻钟，才停在山巅竹海中的凉亭旁边。

陈平安此次露面现身，再没有背竹箱戴斗笠，有没有手持行山杖，就连剑仙都已收起，就是腰悬养剑葫，手持一把玉竹折扇，白衣翩翩，风采照人。

那位有修行资质却不高的春露圃女舟子，站在小舟旁，笑语嫣然，但是这一路行来，除了递茶添茶的言语之外，就再无出声。

陈平安走近，双指捻住一枚雪花钱，那女修似乎有些意外，犹豫了一下，然后赶紧伸手，陈平安松开手指，轻轻将那颗雪花钱落在她手心，然后道了一声谢。

宋兰樵看那女子似乎有些忐忑，笑道："只管收下，别处那点死规矩，在竹海这边不作数。"

陈平安与宋兰樵走向宅邸的时候，疑惑道："宋前辈，可是我坏了春露圃的山门规矩？"

宋兰樵摇头笑道："嘉木山脉别处款待客人的府邸，是有规矩约束的，不许舟子收取客人赏钱，但是到了竹海这边，随意了。陈公子若是舍得，给一颗小暑钱都行，而且绝对全是舟子的私房钱，春露圃绝对不抽成一毫一厘。"

陈平安笑道："打肿脸充胖子这种事，做不得。"

辞春宴在三天后举办。

刚好在夏至之前。

而且宋兰樵说入夏之后，犹有一场鹿角宴，只是比不得先前集市的规模了，所以如今渡船都是去多来少，毕竟春露圃以春为贵。

两人在竹林小径中缓缓而行。

然后来到一座悬挂“惊蛰”匾额的幽静宅子，三进院落。

春露圃有六座以春季六个节气命名的宅邸，最为清贵，有三座就位于这座竹海之中，不过其中“清明”宅邸，一般客人不太愿意入住，毕竟名字不是特别吉庆，但是造访春露圃的道家高人，却最喜好选择此宅下榻。其实每次辞春宴前后，关于这六栋宅子的归属，都是一件让春露圃祖师堂挺头疼的事情，给谁不给谁，一个不慎，就是惹来怨怼的坏事。

其实还有一栋最为殊荣的“立春”宅邸，这两天一位元婴贵客刚离开，暂时也空着，虽说很抢手，但不是不可以拿出来，让那位年轻剑仙入住，可祖师堂那边商议之后，觉得这栋宅子离着那玉莹崖实在太近，而那位金乌宫小师叔祖就待在那边汲水煮茶，还是不妥。万一真打起来，好事都要变成祸事。

在商议此事的时候，一大帮原本鼻孔朝天的师门长辈和供奉们，郑重其事地询问宋兰樵意见。

这让宋兰樵有那么点扬眉吐气的感觉，不过毕竟是一位老金丹，倒不会流露出半点得意神色，反而比以往更加姿态恭敬，应对得滴水不漏。

山上事，最讲究一个细水长流。

今日得意事，明天失意人，太多了。

宋兰樵进了这栋惊蛰宅邸，但是没多待，很快就告辞离去。

宅子里边有两位姿容出彩的年轻女修，其中一位，竟然还是一位春露圃金丹修士的嫡传子弟。

她们按例负责担任住客的暂时侍女。

这把陈平安别扭得不行，在将宋兰樵送到门口的时候，直接询问能否辞退两女。

宋兰樵笑呵呵道：“陈公子，你是咱们春露圃的头等贵客，当然可以如此做，只不过那两个丫头，回头定然是要吃挂落的。”

陈平安叹了口气，摇动折扇，不再言语。

宋兰樵轻声说道：“我们老祖原本是要亲自迎接陈公子的，只是刚好辞春宴筹办一事上，出了些意外，必须她老人家亲自操办，咱们老祖又是心细如发的脾气，委实是脱不开身，只好让我与陈公子告罪一声。”

陈平安笑道：“谈老祖实在是太客气了。”

宋兰樵离去后，等到宋兰樵身影消失在竹林小径尽头，陈平安没有立即返回宅邸，而是开始四处逛荡。

等到陈平安返回宅邸的时候，看到了金乌宫柳质清站在门口，少年模样，头别金簪，玉树临风。

两位年轻女修随侍一旁，眼神温柔，不止是女修看待剑仙的那种仰慕，还有女子看待俊美男子的秋波流转。

陈平安笑了笑。

人比人气死人。

要是自己那个学生站在这里，估摸着这两位春露圃女修，眼中就再无什么柳剑仙了吧。

第五百一十四章 先生包袱斋，学生造瓷人

柳质清问道：“要不要去我玉莹崖喝茶？”

陈平安摇头笑道：“柳剑仙对我似有误会，不敢去玉莹崖喝茶，怕是那罚酒。”

柳质清说道：“我对玉莹崖那口清泉的喜好，远胜金乌宫雷云。”

陈平安恍然道：“那就好，咱俩是徒步行去，还是御风而游？”

柳质清微笑道：“随你。”

陈平安望向府邸那位金丹嫡传的春露圃女修，“劳烦仙子祭出符舟，送我们一程。”

那位貌美女子当然不会有异议，与柳剑仙乘舟远游玉莹崖，可是一份求之不得的殊荣，何况眼前这位惊蛰府邸的贵客，亦是春露圃的头等贵客，虽说只有别脉的金丹师叔宋兰樵一人出迎，比不得柳剑仙当初入山的阵势，可既然能够下榻此地，自然也非俗子。

玉莹崖不在竹海地界，当初春露圃祖师堂为了防止两位剑仙起纠纷，是有意为之。

符箓小舟升空远去，三人脚下的竹林广袤如一座青翠云海，山风吹拂，依次摇曳，美不胜收。

这一次女修没有煮茶待客，委实是在柳剑仙面前卖弄自己那点茶道，贻笑大方。

到了玉莹崖小渡口，柳质清和陈平安下舟后，陈平安好奇问道：“柳剑仙难道不知道这边的规矩？”

柳质清疑惑道：“什么规矩？”

陈平安说道：“仙子驾舟，客人打赏一颗小暑钱礼钱啊。”

那惊蛰府女修一脸茫然。

柳质清却哦了一声，抛出一个小暑钱给她，一声叮咚作响，最终轻轻悬停在她身前，柳质清说道：“以往是我失礼了。”

柳质清缓缓前行，“再前行千余步，即是玉莹崖畔的那口竹筒泉。”

陈平安环顾四周，“听说整座玉莹崖，都给柳剑仙与春露圃买下了？”

柳质清点点头，“五颗谷雨钱，五百年期限。如今已经过去两百余年。”

陈平安转头说道：“仙子只管先行返回，到时候我自己去竹海，认得路了。”

那年轻女修点点头，犹豫了半天，还是没有开口说话，免得打搅了两位贵客的雅兴，打算回去与师父好好商量一下，再决定收不收下这颗莫名其妙的小暑钱。乘坐春露圃专程重金聘请太真宫打造的符箓小舟，此舟样式古朴雅致，并且路过灵气稍稍充沛流溢之地，便会有文豪诗文、青词宝诰在小舟壁上显现出来，若是客人恰巧遇上了喜欢的词句，还可以随意抓取文字如掬水在手，然后能够随意放于扇面、书页之中，文字经久不散，极具风雅古韵。

客人从符舟取字带走一事，春露圃从来乐见其成。

先前宋兰樵就介绍过这桩事情，只是当时陈平安没好意思下手，这会儿与柳质清同行，就没客气，撷取了两句，“盛放在”折扇一面上，总计十字：灵书藏洞天，长在玉京悬。

与柳质清在青石板小径上，一起并肩走向那口清泉，陈平安摊开扇面，轻轻晃荡，那十个行书文字，便如水草轻轻荡漾。

柳质清轻声道：“到了”。

玉莹崖畔有一座茅草凉亭，稍远处还有一座唯有篱笆栅栏的茅屋。

凉亭内有茶具案几，崖下有一口清澈见底的清潭，水至清而无鱼，水底唯有莹莹生辉的漂亮鹅卵石。

陈平安落座后，与这位金乌宫小师叔祖相对而坐，陈平安合拢折扇，笑道：“喝茶就算了，柳剑仙说说看，找我何事？”

柳质清笑道：“你不喝，我还要喝的。”

柳质清一手在案几上画“真火”二字，二字符箓金光流转，很快两字各自笔画汇聚成一线，变作两条红色火蛟，在案几上盘旋缠绕，然后柳质清轻轻挥袖，如龙汲水，水潭中约莫数斤重的泉水飞往案几之上，凝聚成球，然后将一只青瓷茶杯放在一旁，泉水沸腾开来，片刻之后，柳质清从茶罐中捻出几粒茶叶，轻轻丢入茶杯，一指轻弹，煮开的清泉沸水如岔出一条纤细支流，潺潺而流，涌入青瓷茶杯当中，刚好七分满。

柳质清举杯缓缓饮茶。

陈平安说道：“给我也来一杯。”

柳质清笑了笑，又捻起一只茶杯在身前，给陈平安也倒了一杯茶，轻轻一推，滑到陈平安身前。

陈平安喝了一口，点头道：“柳剑仙是我见过煮茶第二好的世外高人。”

第一，自然还是陆台。

柳质清微笑道：“有机会的话，陈公子可以带那高人来我这玉莹崖坐一坐。”

陈平安放下茶杯，问道：“当初在金乌宫，柳剑仙虽未露面，却应该有所洞察，为何不阻拦我那一剑？”

柳质清叹了口气，放下了已经举到嘴边的茶杯，轻轻搁在桌上，“拦下了又如何？没头没脑厮杀一场？”

柳质清摇摇头，“没意思。在我跻身金丹之后，这么多年来，靠着我柳质清这个名字，金乌宫剑修下山游历，多做了多少错事？只可惜我这个人不擅长打理庶务，所以觉着金乌宫雷云碍眼，瞧那师侄的道侣厌烦，看那晋乐之流的桀骜晚辈不喜，却也只能假装眼不见心不烦。”

陈平安点头道：“有此迥异于金乌宫修士的心思，是柳剑仙能够跻身金丹、高人一等的道理所在，但也极有可能是柳剑仙破开金丹瓶颈、跻身元婴的症结所在，来此喝茶，可以解忧，但未必能够真正裨益道行。”

柳质清听闻此话，笑了笑，又端起那茶杯，喝了口茶，然后说道：“先前在宝相国黄风谷，你应该见到我的出剑。在北俱芦洲南方诸多金丹剑修当中，气力不算小了。”

陈平安想起黄风谷最后一剑，剑光从天而降，正是柳质清此剑，伤及了黄袍老祖的根本，使得它在确定金乌宫剑修远去之后，明知道宝相国高僧在旁，仍然想要饱餐一顿，以人肉魂魄补给妖丹本元。

柳质清缓缓道：“但是剑有双刃，就有了天大的麻烦，我出剑历来追求‘剑出无回’宗旨，所以砥砺剑锋、历练道心一事，境界低的时候，十分顺遂，不高的时候，受益最大，可越到后来越麻烦，剑修之外的元婴地仙不易见，元婴之下的别家金丹修士，无论是不是剑修，只要听闻我柳质清御剑过境，便是那些恶贯满盈的魔道中人，要么躲得深，要么干脆摆出一副引颈就戮的无赖架势，我早先也就一剑宰了两位，其中一位该死数次，第二位却是可死可不死的，后来我便愈发觉得无聊，除了护送金乌宫晚辈下山练剑与来此饮茶两事，几乎不再离开山头，这破境一事，就越来越希望渺茫。”

这涉及了他人大道，陈平安便缄默无言，只是喝茶，这茶水水运荟萃，对于关键气府壮大如江河湖泊的柳质清而言，这点灵气，早已无足轻重，对于陈平安这位“下五境”修士而言，却是每一杯茶水就是一场干涸旱田的及时雨，多多益善。

柳质清正色问道：“所以我请你喝茶，就是想问问你先前在金乌宫山头外，递出那一剑，是为何而出，如何而出，为何能够如此……心剑皆无凝滞，请你说一说大道之外的可说之语，兴许对我柳质清而言，便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哪怕只有一丝明悟，对我现在的瓶颈来说，都是价值千金的天大收获。”

陈平安举起一杯茶，笑问道：“如果我说了，让你了悟一二，你柳剑仙自己都说了是万金不换的丰厚收获，然后就用一杯茶水打发我？”

柳质清微笑道：“你开口扬言多喝一杯茶，除了那点茶水灵气之外，无非是想要看清我画符、运气的独门手法，这算不算报答？”

陈平安摇头道：“一时半会儿，我可没看懂一位金丹瓶颈剑仙的画符真意，而且事不过三，看不懂，就算了。”

柳质清大笑，抬起手，指了指一旁的清潭和陡崖，道：“若是有所得，我便将还剩下三百年的玉莹崖，转赠给你，如何？到时候你是自己拿来待客煮茶，还是倒手租赁给春露圃或是任何人，都随你的喜好。”

陈平安清脆一声，打开折扇，在身前轻轻扇动清风，“那就有劳柳剑仙再来一杯茶水，咱们慢慢喝茶慢慢聊，做生意嘛，先确定了双方人品，就万事好商量了。”

柳质清会心一笑，此后双方，一人以心湖涟漪言语，一位以聚音成线的武夫手段，开始“做买卖”。

一炷香后，那人又伸手讨要一杯茶水，柳质清板着脸，“劳烦这位好人兄，有点诚意好不好？”

陈平安正色道：“句句是真，字字皆诚！”

柳质清大袖一挥，“恕不远送。”

陈平安想了想，一手摇扇，另外一只手掌一扫而过，从那案几上的符上沸水灵泉当中，抓取些许泉水，在自己身前点了两滴泉水，然后以此作为两端，画出一条直线，再以指尖轻轻一点一端，缓缓向右边抹去，直至另外一端才停下，“不去看大，只看一时一地一些人，假设这条线便是柳剑仙所在的小天地，那么柳剑仙是金乌宫土生土长的修士，心性在此端，而金乌宫风俗人情心性，有剑修心性在此，在此，也在此，不断偏移，远离你之心性，更多的剑修，例如那性情暴虐的宫主夫人，行事跋扈的剑修晋乐，还是在另外一端，扎堆。而柳剑仙在金乌宫修行，便会觉得处处碍眼，只是你境界够高，辈分更高，护得住本心，但也止步于此了，因为柳剑仙一心练剑，登高望远，一心欲要以地仙修士为自己磨剑洗剑，懒得去管眼皮子底下那些鸡毛蒜皮琐碎事，觉得虚耗光阴，拖泥带水，对也不对？”

柳质清轻轻点头，正襟危坐，“确实如此。”

陈平安再次抬起手指，指向象征柳质清心性的那一端，突然问道：“出剑一事，为何舍近求远？能够胜人者，与自胜者，山下推崇前者，山上似乎是更加推崇后者吧？剑修杀力巨大，被誉为天下第一，那么还需不需要问心修心？剑修的那一口飞剑，那一把佩剑，与驾驭它们的主人，到底要不要物心两事之上，皆要纯粹无杂质？”

陈平安收起手，以折扇轻轻从左端一直缓缓移动，指向最右端，“你柳质清，能否以此轨迹出剑，直到剑心通明？”

柳质清陷入沉思。

陈平安突然又问道：“柳剑仙是自幼便是山上人，还是年幼年少时登山修道？”

柳质清凝视着那条线，轻声道：“记事起就在金乌宫山上，追随恩师修行，从来不理红尘俗世。”

陈平安哀叹一声，起身道：“那当我什么都没说，只能建议柳剑仙以后多下山，多远游了。”

柳质清抬起手，虚按两下，“我虽然不谙庶务，但是对于人心一事，不敢说看得透彻，还是有些了解的，所以你少在这里抖搂那些江湖伎俩，故意诈我，这座春露圃算是半卖白送给我柳质清的玉莹崖，你显然是志在必得，转手一卖，剩余三百年，别说三颗谷雨钱，翻一番绝对不难，运作得当，十颗都有希望。”

那人果然赶紧坐回原地，笑道：“与聪明人做生意，就是痛快爽利。”

柳质清抬起头，好奇问道：“你对于钱财一事，就这么在意？何必如此？”

只见那白衣书生哀叹一声，“可怜山泽野修，挣钱大不易啊。”

柳质清摇摇头，懒得计较此人的胡说八道。

柳质清沉默片刻，开口道：“你的意思，是想要将金乌宫的风俗人心，作为洗剑之地？”

那白衣书生微笑道：“一样米白样人，一句话千种意，柳剑仙天资聪慧，自己悟去。”

柳质清望向那条直线脉络，自言自语道：“无论结果如何，最终我去不去以此洗剑，仅是这个念头，就大有裨益。”

柳质清抬起头，说道：“按照约定，这座玉莹崖归你了。地契拿好，回头我再去春露圃祖师言语一声。”

一张本身就价值连城的金玉笺飘落在陈平安身前，双方画押，春露圃是一个祖师堂玉玺的古篆春字，柳质清是一个如剑的柳字，两百年之后，字中犹有剑意蕴藉。

陈平安没有立即收起那张最少价值六颗谷雨钱的地契，笑问道：“柳剑仙这般出手阔绰，我看那个念头，其实是没什么裨益的，说不得还是坏事。我这人做买卖，向来公道，童叟无欺，更不敢坑害一位杀力无穷的剑仙。还请柳剑仙收回地契，近期能够让我来此不掏钱喝茶就行。”

柳质清心思剔透，笑道：“离开玉莹崖后，若是果真返回金乌宫，以种种人心洗剑，自然不会是这种心性手段了。所以地契只管拿走。”

陈平安想了想，以折扇在案几那条横线上，轻轻从上往下画出一条条竖线，“金乌宫宫主，那位大岳山君之女的夫人，晋乐，那位劝说晋乐不要对我出剑的女修，各自出身，师道传承，修行节点，下山历练，盟友挚友，信奉至理，恩怨情仇……你柳质清真有兴趣知道？你一旦选择洗剑，就需要直指本心，你身为金丹瓶颈剑修的本命飞剑，一身修为，师门辈分，反而才是你最大的敌人，真能够暂时抛开？你柳质清如果半途而废，无法一鼓作气走到另外一端，只会有损本心，导致剑心蒙尘，剑意瑕疵。”

柳质清微笑道：“我可以确定你不是一位剑修了，其中修行之苦熬，消磨心志之劫难，你应该暂时还不太清楚。金乌宫洗剑，难在琐碎事情多如牛毛，也难在人心叵测细微，但是归根结底，与最早的炼化剑胚之难，务必纤毫不差，有着异曲同工之妙。我不过相当于再走一趟当年最早的修行路，当初都可以，如今成了金丹剑修，又有很难？”

那位白衣书生摇头微笑：“同一件事，时过境迁，偏是两种难。”

柳质清咀嚼一番，微笑点头道：“受教了。”

陈平安笑道：“我故作高深，柳剑仙也真信？真不怕被我从仙家府邸带山脚水沟里去？”

柳质清站起身，“就不叨扰了，希望以后有机会来此做客饮茶，主人依旧。”

在柳质清眼中，此处玉莹崖，他已是客人。

陈平安看了眼案几上的地契，再抬头看了眼白衣少年，“金乌宫怎么就有你这么一位剑修？祖上积德吗？”

柳质清笑道：“你这话是难听，不过我就当是好话了。说真的，非是我柳质清自夸，金乌宫前辈修士，早年口碑确实比如今要好许多。只可惜口碑换不来道行和家业，世事无奈，莫过于此。所以我很多时候，都认为那位师侄只是做得不合己意，而并非真是什么错事。”

陈平安站起身，“我与你再做一桩买卖，如何？”

柳质清问道：“此话怎讲？”

陈平安先问一个问题，“春露圃修士，会不会窥探此地？”

柳质清指了指凉亭外的茅屋那边，“当我的剑是摆设吗？有些规矩，还是要讲一讲的，例如我在此饮茶，就处处遵守春露圃的规矩，曾经在嘉木山脉，见到一位我也想出剑的金乌宫仇家，便会视而不见。那么礼尚往来，春露圃如果这点规矩都不讲，我觉得这是请我出剑的取死之道。”

“如此最好。”

陈平安指了指自己，“你不是纠结找不到一块磨剑石吗？”

柳质清环顾四周，“就不怕玉莹崖毁于一旦？如今崖泉都是你的了。”

陈平安说道：“拣选一处，画地为牢，你出剑我出拳，如何？”

柳质清笑道：“我怕你死了。”

“求之不得。”

陈平安别好折扇，重复道：“求之不得。”

一句话两个意思。

————

辞春宴上，金乌宫剑仙柳质清未曾现身。

而住在那座惊蛰府邸的年轻剑仙，一样没有露面。

这让如今小道消息满天飞的春露圃，人人遗憾。

柳质清不去说他，是北俱芦洲东南沿海最拔尖的修士之一，虽然才金丹境界，毕竟年轻，且是一位剑修。

金乌宫剑修这块金字招牌，在当年那位元婴剑修的宫主兵解逝世之后，几乎就是靠着柳质清一人一剑支撑起来的。

可是柳质清谁都不陌生，春露圃本土和外乡修士，更多兴趣还是在那个故事多多的年轻外乡剑仙身上。

一是一剑劈开了金乌宫的护山雷云，传闻这是柳质清亲口所说，做不得假，还邀请此人去往玉莹崖饮茶。

二是根据那艘渡船的流言蜚语，此人凭借先天剑胚，将体魄淬炼得极其强横，不输金身境武夫，一拳就将那铁艟府宗师供奉打落渡船，据说坠船之后只剩下半条命了，而铁艟府小公子魏白对此并不否认，没有任何藏掖，照夜草堂唐青青更是坦言这位年轻剑仙，与春露圃极有渊源，与他父亲还有渡船宋兰樵皆是旧识。

三是那位下榻于竹海惊蛰府的姓陈剑仙，每天都会在竹海和玉莹崖往返一趟，至于与柳质清关系如何，外界唯有猜测。

在此期间，春露圃祖师堂又有一场秘密会议，商讨之后，关于一些虚而大的传闻，不加拘束，任其流传，但是开始有意无意帮忙遮掩

那位年轻陈姓剑仙在春露圃的行踪、真实相貌和先前那场渡船风波的具体过程，开始故布疑阵，在嘉木山脉各地，谣言四起，今天说是在谷雨府邸入住了，明天说是搬去了立春府，后天说是去了照夜草堂饮茶，使得许多慕名前往的修士都没能目睹那位剑仙的风姿。

辞春宴结束之后，更多渡船离开符水渡，修士纷纷打道回府，春露圃金丹修士宋兰樵也在之后，重新登上已经往返一趟骸骨滩的渡船。

但是在嘉木山脉的老槐街上，有个小店铺，更换了掌柜，悄无声息开张了。

掌柜是个年轻的青衫年轻人，腰挂朱红酒壶，手持折扇，坐在一张门口小竹椅上，也不怎么吆喝生意，就是晒太阳，愿者上钩。

商贸繁华的老槐街寸土寸金，来往修士熙熙攘攘，巴掌大小的一座铺子，每年交给春露圃的租金都是一大笔神仙钱。

这间悬挂“蚍蜉”匾额的小铺子，里边放满了杂七杂八的山上山下物件，不过一件件在多宝格上摆放得井然有序，在店铺柜台上搁有一张宣纸裁剪成条的便签，上书“恕不还价”四个大字，纸条头脚以两方印章作为镇纸压着。除此之外，每一架多宝格还张贴有一页纸，纸上写满了所卖货物的名称、价格。

铺子有内外之分，只是后边铺子房门紧闭，又有纸张张贴，“镇店之宝，有缘者得”，字大如拳，若是有人愿意细看，就会发现“有缘者得”的旁边，又有四个蝇头小楷好似旁注，“价高者得”。

毕竟是可以开在老槐街的铺子，价实不好说，货真还是有保证的。何况一座新开的铺子，按照常理来说，一定会拿出些好东西来赚取眼光，老槐街几座山门实力雄厚的老字号店铺，都有一两件法宝作为压店之宝，供人参观，不用买，毕竟动辄十几颗谷雨钱，有几人掏得出来，其实就是帮店铺攒个人气。

而这座“蚍蜉”铺子就比较寒酸了，除了那些标明来自骸骨滩的一

副副莹白玉骨，还算有些稀罕，以及那些壁画城的整套硬黄本神女图，也属不俗，可是总觉得缺了点让人一眼记住的真正仙家重宝，更多的，还算些零碎讨巧的古玩，灵器都未必能算，而且……脂粉气也太重了点，有足足两架多宝格，都摆满了仿佛豪阀女子的闺阁物件。

所以一旬过后，店铺客人几乎都变成了闻讯赶来的女子，既有各个山头的年轻女修，也有大观王朝在内许多权贵门户里的女子，成群结队，莺莺燕燕，联袂而至，到了店铺里边翻翻捡捡，遇见了有眼缘的物件，只需要往铺子门口喊一声，若是询问那年轻掌柜的能不能便宜一些，竹椅上那家伙便会摆摆手，不管女子们如何语气娇柔，软磨硬缠，皆是无用，那年轻掌柜只是雷打不动，绝不打折。

许多不缺金银万两却最烦“不能还价一两颗铜钱”的女子，便尤为失望恼火，就此赌气离去。

但是那个年轻掌柜至多就是笑言一句欢迎客人再来，从不挽留，更改主意。

久而久之，这座小铺子就有了喜好宰人的坏名声。

不曾想一天黄昏时分，唐青青带着一拨与照夜草堂关系较好的春露圃女修，闹哄哄来到铺子，人人都挑了一件只有眼缘的物件，也不还价，放下一颗颗神仙钱便走，而且只在老槐街逛了这家蚍蜉小铺子，买完之后就不再逛街。在那之后，店铺生意又变好了一些，真正让店铺生意人满为患的，还是那金乌宫比美人还要生得好看的柳剑仙竟然进了这家铺子，砸了钱，不知为何，拽着一副骸骨滩白骨走了一路，这才离开老槐街。

这天店铺挂起打烊的牌子，既无账房先生也无伙计帮忙的年轻掌柜，独自一人趴在柜台上，清点神仙钱，雪花钱堆积成山，小暑钱也有几颗。

一位头别金簪的白衣少年跨过门槛，走入铺子，看着那个财迷掌柜，无奈小道：“我就想不明白了，你至于这么精明求财吗？”

陈平安头也不抬，“早跟你柳大剑仙说过了，咱们这些无根浮萍的山泽野修，脑袋拴裤腰带上挣钱，你们这些谱牒仙师不会懂。”

柳质清摇摇头，“我得走了，已经跟谈老祖说过玉莹崖一事，但是我还是希望你别转手卖掉，最好都别租给别人，不然以后我就不来春露圃汲水煮茶了。”

陈平安抬头笑道：“那可是六颗谷雨钱，我又没办法在春露圃常驻，到时候蚍蜉铺子还可以找个春露圃修士帮我打理，分账而已，我还是可挣钱的，可玉莹崖不卖还不租，我留着一张地契做什么？放着吃灰发霉啊，三百年后再作废？”

柳质清叹了口气。

陈平安微笑道：“其实想要来春露圃煮茶还不简单，你给我三颗谷雨钱，以后三百年，你随便来，我离开之前，会与春露圃事先说好，到时候肯定没人拦着你。”

柳质清问道：“你当我的谷雨钱是天上掉来的？”

陈平安挥挥手，“跟你开玩笑呢，以后随便煮茶。”

柳质清站着不动。

陈平安疑惑道：“咋了，难道我还要花钱请你来喝茶？这就过分了吧？”

柳质清恼火道：“那几百颗清潭水底的鹅卵石，怎么一颗不剩了？就值个两三百颗雪花钱，你这都贪？！”

陈平安一拍桌子，“地契在手，整个玉莹崖都是我的家业，我捡几颗破石头放兜里，你管得着？！”

柳质清无奈道：“那算我跟你买那些鹅卵石，放回玉莹崖下，如何？”

陈平安伸出一只手掌，“五颗小暑钱，本店不打折！”

柳质清一巴掌拍在柜台上，抬手后，桌上多出了五颗小暑钱，柳质清转身就走，“我下次再来春露圃，如果水中少了一颗鹅卵石，看我不砍死你！”

陈平安一根手指轻轻按住柜台，不然那么多依次排列开来的雪花钱会乱了阵型。

又多出五颗小暑钱，有点烦。

太会做生意，也不太好啊。

陈平安觉得今天是个做生意的好日子，收起了所有神仙钱，绕出柜台，去门外摘了打烊的牌子，继续坐在店门口的小竹椅上，只不过从晒日头变成了纳凉。

与柳质清切磋，自然是分胜负不分生死的那种，是为了掂量一下金丹瓶颈剑修的飞剑，到底有多快。

三场切磋，柳质清从出力五分，到七分，最后到九分。

陈平安大致有数了。

不过那位金乌宫小师叔祖如今火气这么大，也不怪他。

毕竟恐怕柳质清这辈子都没吃过这么多泥土。

当然陈平安与柳质清的三次切磋，他各有压境，也都不太好受。

第四场是不会有的。

不然双方就只能是生死相向了，没有必要。

至于为何三场切磋之后，陈平安为何还留在春露圃，除了当一回

包袱斋挣点钱，为咫尺物腾出些位置来，他还要等待一封回信。

先前通过春露圃剑房给披麻宗木衣山寄去了一封密信，所谓密信，哪怕传信飞剑被拦截下来，也都是一些让披麻宗少年庞兰溪寄往龙泉郡的家常事。

所以什么时候龙泉郡寄信到骸骨滩再到这座春露圃，只需要看那位谈老祖何时现身就知道了。

这位管着春露圃数千人谱牒仙师、杂役子弟的元婴老祖师，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在陈平安面前，但是只要披麻宗木衣山真的回信，她定力再好，事务再多，也一定坐不住，会走一趟铺子或是惊蛰府。

夜幕中，老槐街灯火辉煌。

蚍蜉铺子又有些进账。

在陈平安起身，打算关门了，之后只需祭出暂借而来的一艘符箓小舟，就可以御风返回竹海惊蛰府邸。

陈平安刚拿起小竹椅，就放下了，望向店铺那边，一位身材修长的年轻妇人凭空出现，微笑而立。

陈平安跨过门槛，抱拳笑道：“拜见谈夫人。”

这位春露圃主人，姓谈，单名一个陵字。春露圃除了她之外的祖师堂嫡传谱牒仙师，皆是三字姓名，例如金丹宋兰樵便是兰字辈。

谈陵没有久留，只是一番客套寒暄，将那披麻宗祖师堂剑匣交由陈平安后，她就笑着告辞离去。

春露圃的生意，已经不需要涉险求大了。

春露圃送出一座老槐街小铺子，以及随后的一艘锦上添花的符箓飞舟，火候刚好。

陈平安关上铺子，在僻静处乘坐符舟去往竹海府邸，在房间内打开剑匣，有飞剑两柄，谈陵春露圃也有收到一封披麻宗的飞剑传信，说这是木衣山祖师堂给陈公子的馈赠回礼，剑匣所藏两把传信飞剑，可往返十万里，元婴难截。

陈平安对于剑匣一物并不陌生，自己就有，书简湖那只，路程不长，品相远远不如这只。

坐在屋内，打开一封信，一看字迹，陈平安会心一笑。

自己那位开山大弟子，在信上絮絮叨叨了几千字，一本正经告诉师父她在学塾的求学生涯，风雨无阻，寒窗苦读，一丝不苟，老夫子们差点感动得老泪纵横……

一些真正涉及机密的事务，应该是崔东山亲自担任了刀笔吏。

例如周米粒一事，信上隐晦写了一句“学生已了然，有事也无事了”。

陈平安反复看了几遍。

嗯，裴钱的字写得愈发工整了，应该是真的没有抄书偷懒。

至于什么“师父，我那疯魔剑法已经炉火纯青，师父这都不回家瞅一眼，那就很遗憾了”、“我给铺子挣了小山一般的银子，师父你快回家看一看，万一银子长脚跑路我可拦不住”、“师父我虽然麾下阵亡了数十位将士，但是我又收了左右两大护法，骑龙巷这儿家家户户路不拾遗”、“师父你放一百个一万个心，矮冬瓜在铺子这边听话得很，就是饭桶一个，挣钱又不太行，我得掏出私房钱帮她垫着伙食费呢，我如今学成了绝世剑术、刀法和拳法，便是有人欺负我，我也不与他们计较，但是矮冬瓜我一定会好好保护她的，因为他是师父说的弱者嘛，我已经不是了哩……”

陈平安笑着收起这封家书，轻轻折叠起来，缓缓收入方寸物当中。

陈平安如今早已脱掉那金醴、雪花两件法袍，唯有一袭青衫悬酒壶。

起身来到廊道上，眺望院墙高处的远方，竹海繁密，人间颜色青翠欲滴。

————

在崔东山风尘仆仆赶回龙泉郡后。

在骑龙巷铺子那边吃了顿晚饭，饭桌上主位始终空着，崔东山想要去坐，与裴钱打闹了半天，才只能坐在裴钱对面，小水怪周米粒就坐在裴钱身边，石柔只要落座，从来只是坐在背对大门的长凳上，而且她也根本无需进食，以往是陪着裴钱聊天，今天是不敢不来。

一顿饭，石柔就是凑个数，象征性动了几筷子，其余三个，狼吞虎咽，风卷云涌，尤其是周米粒，下筷如飞。

在那之后，崔东山就离开了骑龙巷铺子，说是去落魄山蹭点酒喝。

裴钱也不管他，在院子里边练习了一套疯魔剑法，周米粒在一旁使劲鼓掌。

崔东山没有直接去往落魄山竹楼，而是出现在山脚那边，如今有了栋像样的宅邸，院子里边，魏檗，朱敛，还有那个看门的佝偻汉子，正在下棋，魏檗与朱敛对弈，郑大风在旁边嗑瓜子，指点江山。

崔东山坐在墙头上，看了半天，忍不住骂道：“三个臭棋篓子凑一堆，辣瞎我眼睛！”

崔东山飘落过去，只是等他一屁股坐下，魏檗和朱敛就各自捻起棋子放回棋罐，崔东山伸出双手，“别啊，稚子下棋，别有风趣的。”

郑大风开始赶人。

魏檗是直接返回了披云山。

朱敛和崔东山一起登山。

崔东山双袖挥动如老母鸡振翅，扑腾扑腾，三两台阶往上飞一次。

崔东山随口问道：“那姜尚真来过落魄山了？”

朱敛笑道：“你说那周肥兄弟啊，来过了，说要以元婴境的身份，当个咱们落魄山的供奉。”

崔东山冷笑道：“你答应了？”

朱敛双手负后，笑眯眯转头道：“你猜？”

崔东山大袖不停，“呦，朱敛，长进了啊？”

朱敛笑道：“别打脸。其余，随便。”

崔东山悬停空中，离地不过一尺，斜眼朱敛，“姜尚真不简单，荀渊更不简单。”

朱敛微笑道：“所以我拒绝了嘛。这家伙马屁功夫不行，还需要好好修行，暂时入不得我落魄山。周肥兄弟也觉得是这么个理儿，说是回去好好钻研，下次再来向我讨教一番。”

崔东山这才一个落地，继续拍打两只雪白“翅膀”，向上缓缓飞去，“那个玉璞境剑修郦采？”

朱敛哦了一声，“周肥兄弟才情极好，只是我觉得事事差了那么点意思，大概这就是美中不足了，马屁是如此，对付女子，也是如此，那郦采受不了大风兄弟的眼神，想要出剑，我是拦不住，所以被竹楼那位，递出了……半拳。加上周肥兄弟好说歹说，总算劝阻了下来。”

崔东山脸色阴沉。

如今他负责南边事宜，北边事，他还真不太清楚。

朱敛笑道：“家大业大了，迎来送往，三教九流各有脾气，是常有的事情。”

崔东山嗤笑道：“还不是怪你本事不高，拳法不精？”

朱敛无奈道：“我这是撒尿拉屎的时候都在狠狠憋着拳意呢，还要我如何？”

崔东山双脚落地，开始行走上山，随口道：“卢白象已经开始打江山收地盘了。”

朱敛双手负后，弯腰登山，嬉皮笑脸道：“与魏羡一个德行，狼行千里吃肉，狗走万里还是吃屎。”

崔东山突然停下脚步，“我就不上山了，你与魏檗说一声，让他飞剑传讯那个披麻宗木衣山，询问那个那个高承的生辰八字，家乡，族谱，祖坟所在，什么都可以，反正知道什么就抖搂什么，多多益善，如果整座披麻宗半点用处没有，也无所谓。不过还是让魏檗最后跟披麻宗说一句肺腑之言，天底下没有这么躺着赚大钱的好事了。”

朱敛问道：“先前魏檗就在你跟前，怎么不说？”

崔东山笑道：“你去说，就是你欠人情。”

朱敛点点头，“有道理。”

崔东山不再登山，化虹返回小镇。

如今阮铁匠不在龙泉郡，来去自由。

崔东山在夜色中去了一趟戒备森严的老瓷山，背了一大麻袋离

去。

然后他在一栋当年待过的祖宅那边，住了几天，每天不知道捣鼓什么。

就算裴钱去了，崔东山也没开门。

裴钱就带着周米粒打算上屋揭瓦，爬上去后，结果发现原来有一口天井，只可惜低头望去，雾蒙蒙的，什么都瞅不见。

裴钱只得带着周米粒返回骑龙巷。

这天崔东山大摇大摆来到铺子那边，刚好碰到台阶上飞奔下来的裴钱和周米粒。

到了院子，裴钱一边联系疯魔剑法，一边问道："今儿又有人打算欺负矮冬瓜了，咋个办？"

崔东山笑道："能躲就躲嘛，还能如何，说又说不通，难不成一棍子打死他们？"

裴钱停下手中行山杖，周米粒赶紧搬来小板凳上，裴钱坐下后，周米粒就蹲在一旁，上下牙齿轻轻打架，闹着玩。

裴钱横放行山杖，皱眉道："教书的老夫子们怎么回事啊，就只教书上一个字一个字的道理吗？背书谁不会啊……"

说到这里，裴钱一抬下巴，"右护法！该你出马了。"

周米粒心有灵犀，帮着大师姐说出剩余的话语："有嘛用！"

崔东山笑道："见人处处不不眼，自然是自己过得事事不如意，过得事事不如意，自然见人处处不顺眼。"

裴钱大怒，"说我？"

崔东山双手抱住后脑勺，身体后仰，抬起双脚，轻轻摇晃，倒也不倒，“怎么可能是说你，我是解释为何先前要你们躲开这些人，千万别靠近他们，就跟水鬼似的，会拖人下水的。”

在那儿荡秋千的崔东山，抬起一只手，佯装手持折扇，轻轻晃动手腕。

裴钱问道：“这喜欢扇扇子，干嘛送给我师父？”

崔东山动作不停，“我扇子有一大堆，只是最喜欢的那把，送给了先生罢了。”

裴钱小声问道：“你在那栋宅子里边做啥？该不会是偷东西搬东西吧？”

崔东山闭眼睡觉。

裴钱打了个手势，带着周米粒一左一右，蹑手蹑脚来到横躺着却不摔倒的崔东山身边蹲下。

周米粒伸出一只手掌挡在嘴巴，“大师姐，真睡着啦。”

裴钱翻了个白眼，想了想，大手一挥，示意跟她一起回屋子抄书去。

在那之后，崔东山悄然离开了骑龙巷和龙泉郡，但是裴钱却有些奇怪，龙尾溪陈氏开设的龙泉郡小镇学塾，一向深居简出的老夫子们，竟然开始走访蒙童家中，大街小巷，家家户户都不许落下，比如她所在的骑龙巷铺子就一样来了位老夫子，与石柔掰扯了半天有的没的，最后还吃了顿饭来着，不但如此，原本只在学塾传授道德学问、讲解圣人书籍的教书先生们，还会去帮着下地干活、上山砍柴、带着学生们一起去往龙窑游览之类的，私底下似乎有夫子埋怨这些是有辱斯文的粗鄙行径，但也就是嘴上埋怨几句，该如何还是如何，不久之后，这座学塾悄悄辞去了几位夫子，又来了几位新面孔的先生。

一位一路往南走的白衣少年，早已远离大骊，这天在山林溪涧旁掬水月在手，低头看了眼手中月，喝了口水，微笑道：“留不住月，却可饮水。”

然后他一抖袖，从雪白大袖当中，摔出一个尺余高的小瓷人，身体四肢犹有无数裂缝，而且尚未“开脸”，相较于当年那个出现在老宅的瓷人少年，无非是还差了许多道工序而已，手法其实是更加娴熟了。

崔东山转头望去，伸出手去，轻轻抚摸瓷人的小脑袋，微笑道：“对不对啊，高老弟？”

第五百一十五章 琢磨

陈平安走出惊蛰府，手持与竹林相得益彰的翠绿行山杖，孤身一人，行到竹林头。

犹豫了一下，祭出那符箓小舟，御风去往玉莹崖，其实在春露圃期间，暂借符舟之外，府邸侍女笑言符舟往来府邸、老槐街的一切神仙钱开销，惊蛰府上都有一袋子神仙钱备好了的，只不过陈平安从来没有打开。入乡随俗，循规蹈矩是一事，自己也有自己的规矩，只要两者不对立，悠然其中，那么规矩牢笼，就成了可以帮人浏览大好山河的符舟。

当陈平安驾驭道家符箓一脉太真宫打造的符舟，来到玉莹崖，结果看到那柳质清脱了靴子，卷起袖管裤管，站在清潭下边的溪涧当中，正在弯腰捡取鹅卵石，见着了一颗顺眼的，就头也不抬，精准抛入崖畔清潭中。在陈平安落地将宝舟收为符箓放入袖中后，柳质清依旧没有抬头，一路往下游赤脚走去，语气不善道："闭嘴，不想听你讲话。"

多半是这位金乌宫小师叔祖，既不相信那个财迷会将几百颗鹅卵石放回清潭，至于更大的原因，还是柳质清对于起念之事，有些苛求，务求尽善尽美，他原本是应该早已御剑返回金乌宫，可是到了半路，总觉得清潭里边空落落的，他就心烦意乱，干脆就返回玉莹崖，已经在老槐街店铺与那姓陈的道别，又不好硬着那财迷赶紧放回鹅卵石，柳质清只好自己动手，能多捡一颗鹅卵石就是一颗。

陈平安也脱了靴子，走入溪涧当中，刚捡起一颗莹莹可爱的鹅卵石，想要帮着丢入清潭。

不曾想柳质清出声道："那颗不行，颜sè太艳了。"

陈平安依旧丢向崖下清潭，结果被柳质清一袖子挥去，将那颗鹅卵石打入溪涧，柳质清怒道："姓陈的！"

"行行行，好心当作驴肝肺，接下来咱俩各忙各的。"

陈平安伸手一抓，将那颗鹅卵石取回手中，双手一搓，擦干净水渍，呵了口气，笑眯眯收入咫尺物当中，“都是真金白银啊。压手，真是压手。”

玉莹崖下那口清潭，泉水来源，是山根水脉交汇处，得天独厚，灵气盎然，清潭水底石子，品相最佳，受灵气清泉浸染不知几个千百年，溪涧之中的石子，略逊一筹，不过拿来雕琢印章，或是类似羊脂美玉的手把件，稍作修饰，随手摩挲，作为达官显贵的文房清供，还是一等一的好，书房有此物“压胜”，又很养眼，延年益寿兴许做不到，但是足可让人心旷神怡几分。

柳质清挑挑拣拣，十分细致，丢了几十颗溪涧石子进入清潭。

感觉比挑媳妇选道侣还要用心。

陈平安跟在柳质清身后一路捡漏，多是柳质清拿起端详片刻又放下的，于是又有四五十颗鹅卵石进账，陈平安已经想好了，老槐街那边的一家专门贩卖文房用品的老字号铺子，掌柜老师傅就算了，请不起，而且对方也未必瞧得上眼这些鹅卵石，陈平安只需要找一两位店里伙计学徒，哪怕只有老掌柜一半的功底，对付这些鹅卵石也绰绰有余，让他们帮着雕琢一番，或素印章或手把件或小砚台，到时候往自己蚍蜉铺子一放，说是玉莹崖老坑出产，再随便讲个金乌宫柳剑仙观石悟剑的唬人故事，价格水涨船高了。

至于从清潭水底捞取的那些鹅卵石，还是要老老实实全部放回去的，买卖想要做得长久，精明二字，永远在诚信之后。毕竟在春露圃，得了一座铺子的自己，已经不算真正的包袱斋了。至于春露圃祖师堂为何要送一座铺子，很简单，渡船铁艟府那个长相辟邪的老嬷嬷早已一语道破天机，《春露冬在》小本子，的确是要写上几笔“陈剑仙”的，但是宋兰樵提及此事的时候，明言春露圃执笔人，在陈平安离开春露圃之前，到时候会将刊印新版《春露冬在》集关于他的那些篇幅内容，先交予他先过目，哪些可以写哪些不可以写，其实春露圃早就胸有成竹，做了这么多年的山上买卖，对于仙家忌讳，十分清楚。

对于这些生财有道的生意经，陈平安乐在其中，半点不觉得厌

烦，当时与宋兰樵聊得格外起劲，毕竟以后落魄山也可以拿来现学现用。

柳质清上了岸，往玉莹崖走去，看到那个家伙还没有上岸的意思，看样子是打算再将溪涧搜刮一遍，免得有所遗漏。

柳质清气笑道：“好人兄，你掉钱眼里了吧？”

陈平安弯腰捡起一颗质地细腻如墨玉的鹅卵石，轻轻翻转，瞧瞧有无讨喜的天然纹路，笑道：“小时候穷怕了，么得法子。”

柳质清之所以没有御剑离开春露圃，自然是想要亲眼看着那家伙将几十颗清潭石子物归原处，才能放心。

但是柳质清现在都怀疑这家伙会不会在自己离开后，立马就重新收起来，总觉得这种丧心病狂的事情，那个姓陈的，真做得出来。

陈平安将那好似墨玉的石子收入咫尺物，视线游移不定，地上捡钱，总比从别人兜里挣钱放入自己钱袋，容易太多了。这要都不弯个腰伸个手，陈平安害怕遭雷劈。

因为陈平安的缘故，柳质清走回玉莹崖畔，花费了足足半个时辰。

两人到了茅草亭子那边，陈平安站着不动，柳质清就那么盯着他。

陈平安一拍脑袋，嚷着句瞧我这记性，一挥袖子，数百颗鹅卵石如雨落清潭，柳质清聚精会神盯着那些石子，大致数目差不多，关键是十数颗他最喜欢的鹅卵石都一颗没少，柳质清这才脸sè好转。若是少了一颗，他觉得以后就不用来此饮茶了，财迷不财迷，那是姓陈的自家事，能从自己这边挣钱，更是他的本事，可若是不守信，则是天壤之别的两种事。玉莹崖进了这种人手里，柳质清就当玉莹崖已经毁了，不会再有半点留恋。

陈平安拍了拍袖子，说道：“你有没有想过，溪涧捡取石子，也是修心？你的脾气，我大致清楚了，喜欢追求圆满无瑕，这种心境和性情，可能炼剑是好事，可放在修心一途上，以金乌宫人心洗剑，你多半会很糟心的，所以我现在其实有些后悔，与你说那些脉络事了。”

柳质清摇头道：“越是如此麻烦，越能够说明一旦洗剑成功，收获会比我想象中更大。”

陈平安笑道：“就是随便找个由头，给你提个醒。”

柳质清犹豫了一下，落座，开始手指画符，只是这一次动作缓慢，并且并不刻意掩饰自己的灵气涟漪，很快就又有两条鲜红火蛟盘旋，抬起问道：“学会了吗？”

陈平安摇头道：“手法记住了，灵气运转的轨迹我也大致看得清楚，不过我如今做不到。”

柳质清皱眉道：“你要是肯将做生意的心思，挪出一半花在修行上，会是这么个惨淡光景？”

陈平安苦笑道：“柳质清，你少在这里坐着说话不腰疼，我是一个长生桥断过的人，能够有今天的光景，已经很不惨淡了。”

先前三次切磋，柳质清品行如何，陈平安心里有数。

最早约好了柳质清这位金丹境瓶颈剑修，只出五分力。他则只是出拳。

陈平安画了一个方圆十丈的圈，便以老龙城时候的修为应对柳质清的飞剑。

柳质清第一次驾驭飞剑，因为小觑了陈平安的体魄坚韧程度，又不太适应对方这种以伤换伤、一拳撂倒绝不递出两拳的手法，所以那口本命名为“瀑布”的飞剑，由于说好了只是分胜负不分生死，所以柳质清那口飞剑第一次现身，虽然快若一条天上瀑布迅猛倾泻人间，仍

然只是刺向了他的心口往上一寸，结果给那人任由飞剑穿透肩头，瞬间就来到了柳质清身前，速度极快的飞剑又一次旋转而回，刺中了那人的脚踝，柳质清刚挪出几丈外，就被那人如影随形，一拳打出圈子之外，所幸对方也是出拳之后、击中之前刻意留力了，可柳质清仍是摔在地上，倒滑出去数丈，满身尘土。

柳质清只是有些狼狈而已，飘然起身后，看着那个肩头和脚踝的的确确被飞剑穿透的家伙，问道："不疼？"

剑修飞剑的难缠，除了快之外，一旦穿透对方身躯、气府，最难缠的是极难快速愈合，而且会拥有一种类似"大道冲突"的可怕效果，世间其余攻伐法宝也可以做到伤害持久，甚至后患无穷，但是都不如剑气遗留这么难缠，急促却凶狠，如瞬间洪水决堤，就像人身小天地当中闯入一条过江龙，翻江倒海，极大影响气府灵气的运转，而修士厮杀搏命，往往一个灵气紊乱，就会致命，况且一般的练气士淬炼体魄，终究不如兵家修士和纯粹武夫，一个骤然吃痛，难免影响心境。

一剑犹然如此，多中剑修几剑又当如何？

当时那人笑道："不妨碍出拳。"

后来第二场切磋，柳质清就开始小心双方距离。

要知道，剑修，尤其是地仙剑修，远攻近战都很擅长。

陈平安开始以初到骸骨滩的修为对敌，以此躲避那一口神出鬼没的柳质清本命飞剑。

那一场结束后，两人各自盘腿坐在圆圈外，陈平安浑身细小伤口无数，柳质清也是一身尘土。

那会儿陈平安忍不住开口询问道："我曾经领教过一位金丹老剑修的飞剑，为何你才出了七分气力，就如此之快？"

柳质清当时心情不佳，"就只是七分，信不信由你。"

第三天，柳质清看着好似半点事情没有的那个家伙，“不是装的？今天剑出九分，你我虽然说好了不分生死，但是……”

不等柳质清说完，那人就笑道：“只管出剑。”

陈平安以扛下云海天劫后的修为，只是不去用一些压箱底的拳招而已，再次迎敌。

最后柳质清站在圈外，不得不以手揉着红肿脸颊，以灵气缓缓散淤。

陈平安站在圈子那条线上，笑容灿烂，身上多了几个鲜血淋漓的窟窿，而已，反正不是致命伤，只需修养一段时日而已。

柳质清不得不再次询问同样的问题，“真不疼？”

陈平安当时眨了

第五百一十六章 山水迢迢

一袭青衫走过了兰房国，一路北游。

兰房国盛产名贵兰花，一国如狂不惜金，家底厚薄，几乎只看天价兰花有几株。

除此之外，再无特殊，但是会有一些习俗，让人记忆深刻，例如妇人喜欢往江中投掷金钱卜问吉凶，国内百姓，无论富贵贫贱，皆喜好放生一事，风靡朝野，只是上游虔诚放生，下游捕鱼捉龟的场景，多有发生。更有那拉船纤夫，无论青壮妇人，皆裸露上身，任由日头曝晒背脊，勒痕如旱田沟壑。还有各地遇上那旱涝，都喜欢扎纸龙王游街，却不是向龙王爷祈雨或是避雨，而是不断鞭打纸龙王，直至稀碎。

兰房国以北是青祠国，君主公卿崇尚道家，道观如云，大肆打压佛门，偶见寺庙，也香火冷落。

再往北，就是大篆王朝的南方藩属金扉国，尚武之分极其浓烈，市井斗殴几乎处处可见，而且往往见血，多有富贵门户的年少恃强者，嗜好张弓横刀，成群结队，策马远游，臂鹰携妓狩猎四方，旁若无人。金扉国君主自身便是沙场行伍出身，属于篡位登基坐上的龙椅，崇武抑文，庙堂之上，经常会有文臣高官鼻青脸肿地退朝回家养伤。

在别处匪夷所思的事情，在金扉国百姓眼中，亦是习以为常，什么大学士被喷了一脸唾沫星子，什么礼部尚书满嘴圣贤道理讲不过大将军的钵大拳头，不过是茶余饭后的谈资而已。

这一路，在山崖栈道遇细雨，雨幕如帘，雨声淅沥如微风铃声。

有山野樵夫，在深山偶遇一株兰花，手舞足蹈，貌似癫狂。

深夜虫鸣啾啾，月色如水洗青衫，山中篝火旁，火光摇曳。

即将进入梅雨时节了。

这天陈平安在一座金扉国郡城外的山野缓行，此处虎患成灾，所以金扉国任侠意气的权贵子弟，经常来此狩猎，陈平安一路上已经见过好几拨佩刀负弓的游猎之人，来往呼啸成风，而且大多年纪不大，多是少年郎，其中不乏年轻女子，英姿飒爽，弓马熟谙，年纪大一些的随行扈从，一看就是沙场悍卒出身。

陈平安前几天刚刚亲眼见到一伙金扉国京城子弟，在一座山神庙聚众豪饮，在祠庙墙壁上胡乱留下“墨宝”，其中一位身材高大的少年直接扛起了那尊彩绘木雕神像，走出祠庙大门，将神像摔出，嚷着要与山神比一比膂力。祠庙远处躲清静的山神老爷和土地公，相对无言，唉声叹气。

黄昏中，陈平安没有走入郡城，而是远离官道，翻山越岭，大致沿着一条山野小路蜿蜒前行，偶尔能看到一些人影，多身形矫健，一袭青衫在山林中如一缕青烟拂过，入夜后，小径上的行人依旧没有举烛，深夜时分，陈平安骤然而停，站在一棵参天大树上，举目远眺，一座四面皆悬崖峭壁的巨大孤峰之巅，灯火通明，屋舍密集，唯有陈平安脚下这座高山与之牵连的一座铁索木板桥，可以去往那座山顶“小镇”，夜间山风拂过，整座桥都会微微晃荡。

瞧着像是一座声势不小的江湖门派，因为附近灵气淡薄，比起银屏国槐黄国边境线略好而已，不是一处适宜练气士修行的风水宝地。

陈平安坐在树枝上，嚼着一块干饼，养剑葫内已经装上了十数斤兰房国酒水，一路喝酒次数不多，剩下颇多。

陈平安开始闭目养神，哪怕是小炼，那两块斩龙台依旧进展缓慢，一路行来，依旧没能完整炼化。

不知不觉，对面山顶那边灯火渐熄，最终唯有星星点点的亮光。

天亮时分，陈平安睁开眼睛，往自己身上张贴了一张鬼斧宫杜俞那边学来的驮碑符，继续修行。

北游之路，走走停停，随心所欲，只需要在入秋之前赶到北俱芦洲东部的绿莺国即可，绿莺国是那条大渎入海口。北俱芦洲中部地势，中央高耸，东西两向不断倾斜向海面，北方更高，整个北俱芦洲，从骸骨滩往北，大致地理形势，依次升高如台阶，大渎源头在北方，有十数条水势巨大的江河汇入大渎河床当中，造就了一条大渎拥有两大入海口的罕见奇观。

陈平安彻底小炼两块斩龙台后，化虚搁放在两处曾经各有“一缕极小剑气”盘桓的窍穴当中，飞剑初一十五分别入驻其中。

每次飞剑撞击斩龙台、磨砺剑锋引发的火星四溅，陈平安都心如刀割，这也是这一路走不快的根本缘由，陈平安的小炼速度，堪堪与初一十五“进食”斩龙台的速度持平。等到它们吃光斩龙台之后，才是铺垫，接下来将初一十五炼化为本命物，才是关键，过程注定凶险且难熬。

但是这种仿佛重返落魄山竹楼给人喂拳的感觉，陈平安反而觉得格外踏实。

桥上，想起一辆辆粪车的轱辘声，桥这边的高山之中开辟出大片的菜圃。随后是一群去远处山涧挑水之人，有稚童折柳尾随，蹦蹦跳跳，手中晃荡着一个做样子的小水桶。山顶小镇之中，随即响起武人练习拳桩刀枪的呼喝声。

在山上居住，又不是辟谷的修道之人，到底是有些麻烦的。先前那些在后半夜陆陆续续返回山上小镇的身影，也大多人人包裹，期间还有人牵着驮着重物的骡马，过桥返家。

陈平安打算再在这边留两天，争取一鼓作气以那脱胎于碧游宫祈雨碑文的仙诀，彻底小炼两块斩龙台，随后再动身赶路。

包括这金扉国在内的春露圃以北的十数国，以大篆王朝为首，武运鼎盛，江湖武夫横行，到了动辄数百武夫联手围攻山上仙门的夸张地步。

广袤版图上，只有一位元婴坐镇的金鳞宫，能够勉强不遭灾厄，只是门中弟子下山历练，依旧需要小心翼翼。

陈平安一开始在春露圃听说此事，也觉得匪夷所思，只是当他听说北俱芦洲的四位十境武夫，其中一人就在大篆王朝之后，便有些明白了。

北俱芦洲如今拥有四位止境武夫，最年老一位，本是德高望重的山下强者，与数位山上剑仙都是至交好友，不知为何在数年前走火入魔，被数位上五境修士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其合力拘押起来，毕竟不能放开手脚厮杀，免得不小心伤了老武夫的性命，那老武夫因此还重伤了一位玉璞境道门神仙，暂时被关在天君府，等待天君谢实从宝瓶洲返回后颁布法旨。

最年轻一位，刚刚百岁，是北方一座宗字头仙家的首席供奉，妻子是一位刚刚跻身玉璞境的女子剑仙，其实双方年龄悬殊，两人能够走到一起，也是故事极多。

然后就是大篆王朝一位孤云野鹤的世外高人，数十年间神龙见首不见尾，众说纷纭，有说已死，死于与一位宿敌大剑仙的生死搏杀中，只是大篆王朝遮掩得好，也有说去往了茶花洞天，试图大逆行事，以灵气淬炼体魄，如同年少时在海边打潮打熬体魄，然后再与那位在甲子前刚刚破境的猿啼山大剑仙厮杀一场。

最新一位，来历古怪，出手次数寥寥无几，每次出手，拳下几乎不会死人，但是拆了两座山头的祖师堂，俱是有元婴剑修坐镇的仙家府邸，所以北俱芦洲山水邸报才敢断言此人，又是一位新崛起的止境武夫，据说此人与狮子峰有些关系，名字应该是个化名，李二。

大篆王朝还有一位八境武夫，相对容易见到，是位女子大宗师，是一位剑客，如今担任大篆周氏皇帝的贴身扈从，但是此人前程不被看好，跻身远游境就已是强弩之末，此生注定无望山巅境。

简而言之，在这里，江湖武夫嗓门最大，拳头最硬。

陈平安如今对于落魄山之外的金身境武夫，实在是有些琢磨不透了。

当初想要向宋老前辈问剑的青竹剑仙苏琅，是第一个。

苍筠湖龙宫向自己偷袭出拳的，是第二个。

渡船之上铁艟府小公子魏白身边的廖姓扈从，第三个。

陈平安其实挺想找一位远游境武夫切磋一下，可惜渡船上高承分身，应该就是八境武夫，但是那位气势极其不俗的老剑客，自己拿剑抹了脖子。头颅坠地之前，那句“三位披麻宗玉璞境，不配有此斩获”，其实也算英雄气概。

先前在金扉国一处湖面上，陈平安当时租借了一艘小舟在夜中垂钓，远远旁观了一场血腥味十足的厮杀。

似乎是一场早有预谋的围剿，先是一艘停泊在湖心的楼船上发生了内讧，数十人分成两派，兵器各异，其中十余位大概能算金扉国顶尖高手的江湖人，约莫是些五六境武夫，双方打得胳膊头颅乱飞，随后出现了七八艘金扉国军方的楼船战舰，高悬明灯，湖上光亮如昼，将最早那艘楼船重重围困，先是十数轮劲弩强弓的密集攒射，等到厮杀双方武夫撂下十数条尸体，余下众人纷纷躲入船舱躲避后，军方楼船以拍杆重击那艘楼船，期间有身负伤势的江湖高手试图冲出重围，不愿束手待毙，只是刚刚掠出楼船，要么被弓弩箭雨逼退，要么被一位身穿蟒服的老宦官当场击杀，要么被一位年纪不大的女子剑客以剑气拦腰斩断，还有一位身披甘露甲的魁梧大将，站在楼船底层，手持一杆铁枪，起先没有出手。

一些个佯装负伤坠湖，然后尝试闭气潜水远遁的江湖高手，也难逃一劫，水底应该是早有精怪伺机而动，几位江湖高手都被逼出水面，然后被那魁梧武将取来一张强弓，一一射杀，无一例外，都被射穿头颅。

在金扉国军方战船靠近后，陈平安就已驾驭一叶扁舟悄然远去。

最后一幕，让陈平安记忆深刻。

那女子剑客站在船头之上，不断出剑，无论是漂浮水上尸体，还是负伤坠湖之人，都被她一剑戳去，补上一缕凌厉剑气。

估计最后湖心楼船就没能活下几个。

能活下来的，极有可能都是朝廷的内应。

陈平安最后看到有三人走上了那艘战船顶层，向那位身披甘露甲的魁梧武将抱拳行礼。

陈平安闭上眼睛，继续小炼斩龙台。

修行一事，真正涉足之后，就会发现最不值钱又最值钱的，都是光阴岁月。

至于那桩江湖事，陈平安从头到尾就没有出手的念头。

这天夜幕中，陈平安轻轻吐出一口浊气，举目望去，桥上出现了一对年轻男女，女子是位底子尚可的纯粹武夫，约莫三境，男子相貌儒雅，更像是一位饱腹诗书的儒生，算不得真正的纯粹武夫，女子站在摇晃铁索上缓缓而行，年纪不大却稍稍显老的男子担心不已，到了桥头，女子轻轻跳下，被男子牵住手。

两人沿着山路牵手而行，窃窃私语，什么都聊。

刚好是陈平安这个方向。

陈平安便听到了一些金扉国庙堂和江湖的内幕。

原来这些年江湖上很不太平，当今君主篡位登基后，按照金扉国稗官野史的说法，据说这位皇帝老爷坐到龙椅上的第一件事，就是横刀在膝，然后命人将那管着皇室九族名册、玉牒的几位勋戚喊到大殿上，按照谱牒上边的记载，一页页翻开，从已经自缢身亡的先帝皇后

之外，喊出一个名字，大殿之外就要掉一颗脑袋，将前朝余孽杀了个干净，大殿之外，一夜之间血流成河，但是最后仍然有一条漏网之鱼，是前朝先帝的幼子，被宫女带着逃离了皇宫，然后在忠心耿耿的臣子安排护送下，又侥幸离开了京城，从此流亡江湖，杳无音信，至今没能寻见，所以这么多年，江湖上经常会有一些莫名其妙的灭门惨案，而且多是大门大派，哪怕有些明明是死于仇杀，可各地官府都不太敢追究，就怕一不小心就越过了雷池，触及京城那位的逆鳞。官府束手束脚，金扉国本就崇武，各地武将更是喜欢打着剿匪杀寇的幌子，用一拨拨江湖人的脑袋演武练兵，正儿八经有家有业的江湖人士，自然苦不堪言。

江湖总这么乱下去也不是个事，所以金扉国的江湖名宿、武林宗师十数人，还有原本势同水火的魔道枭雄七八位，都难得暂时一起放下成见，打算私底下碰头，举办一场宴会，当然不是要造反，而是想着与其让皇帝老爷睡不安稳，害得朝野上下风声鹤唳，不如大伙儿略尽绵薄之力，帮着皇帝陛下挖地三尺，将整座本就浑浊的江湖掀个底朝天，争取找出那位早就该死的前朝皇子，此人一死，皇帝必然龙颜大喜，纷纷乱乱的江湖形势怎么都该好转几分，也好让各路江湖豪杰喘口气。

年轻男女，谈及这些鲜血四溅的刀光剑影，都是忧心忡忡。

因为他们所在的门派，名为峥嵘门，是金扉国的第一流江湖势力，按照武林中人自己的划分，大大小小近百个有据可查的江湖门派，是有一条分水岭的，就以当今陛下登基作为界线，江湖有新老之分，新江湖门派往往依附京城勋戚或是藩镇势力，老江湖则苟延残喘。峥嵘门自然属于老江湖，女子的父亲，更是四大正道高手之一。

但是她这边得到的最晚消息，是宴会选址终于定好了，是一处大湖湖心，正邪双方的大宗师，都没机会动手脚。

黑白两道，自然都不愿意去对方的地盘议事，天晓得会不会被对方一锅端，正道人士觉得那些那些魔道中人手段残忍，肆虐无忌，黑道枭雄觉得那帮所谓侠士道貌岸然，一帮男盗女娼的伪君子，比他们还不如。

不过令人蹙眉忧心的远虑之外，月下眼前人，各是心仪人，天地寂静，四下无人，自然情难自禁，便有了一些卿卿我我的动作。

先前女子手持一截树枝，走桩期间，一手出拳，一手抖了几个花俏剑花。

陈平安轻轻叹息，这峥嵘门的门主，应该就是湖上活到最后的三位江湖高手之一，那人出拳路数与树下女子几分相似，腰间缠有一把软剑，出剑之后，裹脖削头颅，剑术十分阴柔诡谲。

男女相互依偎，手上动作便有些旖旎。

若只是如此，也就罢了，陈平安大不了闭眼修行便是，可就怕这男女一时情动，天雷勾动地火。

真是怕什么来什么，男女绕到树后，女子便说要去树上挑一处树荫浓郁的地儿，更隐蔽些，不然就不许他毛手毛脚了。

男子笑着答应下来，年轻女子便抓住情郎肩膀，想要一跃而上。

身上有一张驮碑符的陈平安环顾四周，屈指一弹，树下草丛一颗石子轻轻碎裂。

男女吓了一跳，赶忙转头望去。

陈平安站起身，一掠而走。

行行行，地盘让给你们。

陈平安去往此山更高处，继续小炼斩龙台。

不过那对男女被惊吓之后，温存片刻，就很快就赶回索桥那边，因为峥嵘门上上下下，家家户户亮起了灯火，雪白一片。

然后涌到大门那边，似乎是想要迎接贵客。

陈平安举目远眺，山野小径上，出现了一条纤细火龙，缓缓游曳前行，与柳质清画在案几上的符箓火龙，瞧在眼中，没什么两样。

应该是有大队人马，在今夜登山拜访峥嵘山。

其实陈平安在昨夜就察觉到了一些蛛丝马迹，发现了数位类似斥候的江湖武夫，鬼鬼祟祟，躲躲藏藏，似乎是在查探地形。

陈平安想了想，站起身，绕远路去了山崖畔，尽量远离山门那边的灯火，后退几步，一掠而去，一手抓住峥嵘山所在孤峰的峭壁之上，然后横移攀援而去，最后悄无声息躲在索桥底下附近，一手五指钉入石壁，身形随风轻轻晃荡，一手摘下养剑葫饮酒。

索桥一头，峥嵘门门主林殊脸色微白，湖上一战，受伤不轻，至今尚未痊愈，但是赌大赢大，一桩泼天富贵得手，精神气极好。

此次顺路拜访峥嵘门的三位贵客，是镇国大将军杜荧，更是当今陛下赐姓的螟蛉义子，除此之外，还有那位身手高深莫测的御马监宦官，以及一位来自大篆王朝贵客中的贵客，郑水珠，剑术卓绝，她的师父，便是那位大篆王朝的皇宫守门人。

郑水珠是那位大篆女子武神的五位得意高徒之一，还是关门弟子，资质最好，受宠最多。她此次参与金扉国湖上围剿，不过是散心，另有师门重任在身，林殊当初是最早选择向新帝投诚的江湖宗师，此后在江湖蛰伏十数年，消息灵通，传闻有一条盘踞在大篆京城之外江河中的凶猛黑蛟，道行极高，与人间相安无事已有千年，不知为何，近期水灾连连，隐约有水淹京城的架势，所以林殊依稀猜出，郑水珠南下之行，可能与供奉在金扉国京城武庙的那把刀有关。毕竟郑水珠的师父，虽然是一位可以御风远游的大宗师，佩剑也是一件神兵利器，可面对一条水蛟的兴风作浪，确实少了一件刚好压胜蛟龙之属的仙家兵器。

而金扉国那把宝刀，浸染了百余位前朝龙子龙孙的鲜血，不但如此，在更早之前，它还砍下了前任镇国大将军的头颅，而那位功勋卓著、享誉朝野的武将，正是当今皇帝走到那张龙椅的最大阻碍。

可以说，正是此刀，彻底砍断了前朝龙脉国祚。

索桥一端，大将军杜荧依旧披挂那件雪白兵家甲胄，以刀拄地，没有走上桥道。

约莫二十五六岁的女子剑客，背负长剑“避月”，这把剑，是她师父的心爱之物，陪伴着师父渡过了炼体、炼气六境的漫长岁月，直到跻身炼神境后，师父才将它赠予关门弟子的郑水珠，之前四位师兄师姐，都无此荣幸。赠剑之时，郑水珠才刚刚六岁，双手扶剑，剑比人高，不苟言笑的师父见到那一幕后，开怀大笑，但是早慧的郑水珠在当时，就发现四位同门师兄姐的眼神，各有不同。

郑水珠此刻环顾四周，山风阵阵，对面建造在孤峰上的小镇，灯火辉煌，夜幕中，它就像一盏飘浮在空中的大灯笼。

至于那位御马监蟒服老宦官则轻轻搓手，虽然白发苍苍，但是肌肤白皙细腻，容光焕发，毕竟是一位金身境武夫，被誉为金扉国京城的夜游神。

论境界论厮杀，老宦官其实都要比郑水珠要强出一大截，只不过这一路远游，南下北归，老宦官始终对这个年轻女子毕恭毕敬，五境的体魄、修为，却可以使出相当于六境的剑气、杀力，这就是高门传承的好处，是行走江湖的护身符，而她师父的名字，更是一张保命符，以及在大篆诸多藩属、邻国肆意先斩后奏的尚方宝剑，郑水珠杀人，只要不是别国的将相公卿，便无人计较。只不过郑水珠是头一次离开大篆京城，加上有秘密任务在身，所以远远不如她四位师兄姐那么名动四方。

三位贵客停步，林殊便只好留在原地。

杜荧突然说道：“我负责搜寻前朝余孽已经十多年，大大小小的江湖门派百余个，年纪相当的，都亲自过目了一遍，加上官场的，邻国江湖的，甚至还有不少山上仙家势力的，从一个四岁大的孩子，年复一年，一直找到如今弱冠之龄的男子，我一个沙场武夫，还顶着个镇国大将军的头衔，竟然沦落到在江湖走了这么远的路，有家不可回，

很是辛苦啊。就算是亲爹找那失散子女，都没我这么辛苦的，你说呢，林门主？”

林殊抱拳道：“大将军劳苦功高！此次大将军更是运筹帷幄，彻底铲平了江湖势力，相信大将军这次返回京城……”

杜荧挥挥手，打断林殊的言语，“只是此次与林门主联手做事，才猛然发现，自己灯下黑了，林门主这座峥嵘山上，我竟然这么多年过去了，一直没有亲自搜寻。”

林殊瞬间就满头汗水。

杜荧笑道：“当然了，安插在林门主身边的朝廷谍子，早年是有过一场仔细勘验的，两个相互间没有联系的精锐谍子，都说没有。”

林殊如释重负，高高抬臂，向京城方向抱拳，沉声道：“大将军，我林殊和峥嵘山对皇帝陛下，忠心耿耿，苍天可鉴！”

杜荧缓缓抽刀，指了指那座山巅小镇，“现在有一个最安稳的法子，就看林门主有无足够忠心和魄力去做了。峥嵘门谱牒上的岁数，当地郡城档案记载的户籍，一样可以作假，所以不如将小镇一千两百多口人当中，岁数在十八岁到二十岁之间，以及看着像是弱冠之龄的男子，一并杀了，万事大吉。”

杜荧笑道：“当然人不能白死，我杜荧不能亏待了功臣，所以回头等我返回了京城，觐见陛下，就亲自跟陛下讨要赏赐，今夜峥嵘山滚落在地，一颗头颅，事后补偿你林殊一千两白银，如何？每凑足十颗脑袋，我就将死在湖船上的那些门派的地盘，拨划出一块赠予峥嵘门打理。”

林殊苦笑道：“可是峥嵘门内有小人作祟，谎报消息给大将军？故意要将我林殊陷入不忠不义的境地？”

杜荧点头道：“确实是小人，还不止一个，一个是你不成材的弟子，觉得正常情况下，继承门主之位无望，早年又差点被你驱逐出师

门，难免心怀怨怼，想要借此翻身，捞取一个门主当当，我嘴上答应了。回头林门主宰了他便是。这种人，别说是半座江湖，就是一座峥嵘门都管不好，我收拢麾下有何用？”

杜荧以刀尖指向桥对面大门口，缓缓道：“还有一个，是个一直与朝廷谍子相依为命的年轻人，那谍子之前是你们小镇的学塾先生，年轻人还算个读书种子，他与你独女互有情愫，偏偏你觉得他没有习武天赋，配不上女儿。后来将他拉扯到的那个老谍子临终前，觉得年轻人是个当官的料，于是在老谍子的运作之下，年轻人得以继承了他先生的身份，此后得以与朝廷密信往来，事实上，宰掉所有年龄相符的峥嵘门子弟，就是他的主意，我也答应了，不但答应为他保住秘密，以及抱得美人归，还会安排他进入官场科举，必然金榜题名，说不得十几二十年后，就是金扉国某地的封疆大吏了。”

林殊气得脸色铁青，咬牙切齿道：“这个忘恩负义的狼崽子，当年他爹娘早逝，更是那卑贱至极的挑粪人家，如果不是峥嵘门每月给他一笔抚恤钱，吃屎去吧！”

那个御马监老宦官双指捻起一缕鬓角下垂的白发，尖声尖气道：“这些都是小事儿，根脚另外一位谍子的密报，你们峥嵘门还有高人坐镇，很多年了，只是藏头藏尾，隐匿得很好，至今还没有露出马脚，有些棘手。”

林殊愕然。

郑水珠皱眉道：“杜将军，咱们就在这儿耗着？那个前朝余孽在不在山头上，取刀一试便知。若是真有金鳞宫练气士躲在这边，多半就是那皇子的护道人，一箭双雕，斩杀余孽，顺便揪出金鳞宫修士。”

队伍当中，有一位木讷汉子手捧长匣。

杜荧笑道：“万一那金鳞宫神仙境界极高，我们这百来号披甲士卒，可经不起对方几手仙法。就算敌不过我们三人联手，一旦对方带人御风，我们三个就只能瞪眼目送人家远去了，总不能跳崖不是？”

郑水珠转头看了眼那捧匣汉子，嗤笑道：“咱们那位护国真人的大弟子都来了，还怕一位躲在峥嵘山十数年的练气士？”

大篆王朝，同样是负责护驾的扶龙之臣，郑水珠她这一脉的纯粹武夫，与护国真人梁虹饮为首一脉的修道之人，双方关系一直很糟糕，两看相厌，暗中多有争执冲突。大篆王朝又地大物博，除了北方边疆深山中的那座金鳞宫辖境，大篆的江湖和山上，皇帝任由双方各凭本事，予取予夺，自然会不对付，郑水珠一位原本资质极佳的师兄，曾经就被三位隐藏身份的观海、龙门境练气士围攻，被打断了双腿，如今只能坐在轮椅上，沦为半个废人。后来护国真人梁虹饮的一位嫡传弟子，也莫名其妙在历练途中消失，尸体至今还没有找到。

脸上覆有面皮的汉子神色冷漠，瞥了眼郑水珠的背影，这个小娘们，一向眼高于顶，在京城就不太安分守己，仗着那个老婆娘的宠溺，前些年又与一位大篆皇子勾勾搭搭，真当自己是钦定的下任皇后娘娘了？

杜荧问道：“林门主，怎么讲？”

林殊脸庞扭曲，“年龄符合的山上年轻男子，杀！但是我有两个要求，那个欺师灭祖的弟子，必须死，还有那个恩将仇报的贱种，更该死！我峥嵘门处置叛徒的挑筋手法，不敢说金扉国独一份，但是教人生不如死，还真不难。”

杜荧摇头道：“前者是个废物，杀了无妨，后者却野心勃勃，才智不俗，他这些年寄往朝廷的密信，除了江湖谋划，还有不少朝政建言，我都一封封仔细翻阅过，极有见底，不出意外，皇帝陛下都看过了他的那些密折，书生不出门，知晓天下事，说的就是这种人吧。”

林殊强忍怒气，脸色阴沉道：“大将军，此人今年……约莫二十四五，也算接近二十岁了！”

杜荧哑然失笑，沉默片刻，还是摇头道：“今夜登门，本就是以防万一，帮着林门主清理门户，扫干净登顶江湖之路，我可不是什么滥杀的人。”

御马监老宦官笑眯眯道：“见机行事，又不着急，今夜有的热闹看了。”

杜荧看了眼索桥，“我这会儿就怕真有金鳞宫修士伺机而动，等我们走到一半，桥断了，怎么办？”

老宦官点点头，“是个大麻烦。”

那捧匣的木讷汉子淡然道：“杜将军放心，只要对方有胆子出手，桥绝不会断，那人却必死无疑。”

杜荧笑道：“仙师确定？”

那汉子点头道：“我们国师府不会糊弄杜将军。”

一位从一品的镇国大将军，又是金扉国皇帝义子，死了的话，还是有些麻烦的，毕竟金扉国新君上位，本就是大篆王朝国师府的谋划。而一位手握重兵的叛乱武将，跟一位名正言顺穿上龙袍的藩属国君，双方身份，截然不同，前者，大篆国师府可以随意借刀杀人，想杀几个就几个，后者却是一个都不能碰。

杜荧收刀入鞘，大手一挥，“过桥！”

就在此时，峥嵘峰之巅的小镇当中，有老者抓住一位年轻人的肩膀，御风飞掠而走，老者身上有光彩流转，如金色鱼鳞莹莹生辉，在夜幕中极为瞩目。

杜荧仰头望去，道：“果然是阴魂不散的金鳞宫修士，看来是坐不住了。”

杜荧身后那位捧匣汉子已经一掠而去，化作一抹虹光，是一位大篆王朝以厮杀著称的国师府金丹修士，更是护国真人的首徒。

对方金鳞宫修士应该是一位龙门境修士，又带人一起远遁，而持刀汉子本就高出一境，手中宝刀更是一件承受万民香火的国之重器，

一刀遥遥劈去，那金鳞宫修士迅速掐诀，身上金光熠熠的法袍自行脱落，悬停原处，蓦然变大，好似一张金色渔网，阻滞刀光，老者则继续带着年轻人远离那座峥嵘峰。

大篆国师府金丹修士那一刀，直接将那件法袍一斩劈开，御风身形骤然加速，刹那之间就来到了那金鳞宫老修士背后，近身又是一刀，老修士想要竭力将手中那位年轻人抛出，后者身上多出数张金鳞宫浮游符箓，能够让一位凡俗夫子暂时如同练气士御风，只不过老修士也清楚，这只是垂死挣扎罢了，谁能想到金扉国不但找到了峥嵘山，甚至还来了一位大篆国师府金丹修士。

手腕微微拧动，那柄原本供奉在武庙多年的镇国宝刀微微变换轨迹，一刀过去，将那老修士和年轻人的头颅一起劈砍而下。

老修士在临死之前，炸开自己所有气府灵气，想要拉着一位金丹修士陪葬。

那持刀汉子后掠出去，悬在空中，刚刚尸首分离的金鳞宫老东西与那年轻人一起化作齑粉，方圆十数丈之内气机紊乱，然后形成一股气势汹汹的剧烈罡风，以至于身后远处的崖间索桥都开始剧烈晃荡起来，桥上有数位披甲锐士直接摔下，然后被杜荧和郑水珠使出千斤坠，这才稍稍稳住索桥。

木讷汉子低头凝视那把宝刀的锋刃，点了点头，又微微皱眉，御风返回索桥，轻轻飘落。

杜荧压低嗓音问道：“如何？真是那余孽？”

汉子点头道：“血迹不假，但是龙气不足，有些美中不足，一定程度上会折损此刀的压胜功效。不过这也正常，国祚一断，任你是前朝皇帝君主，身上所负龙气也会一年年流逝。”

杜荧深呼吸一口气，伸手死死攥住一条铁索，意气风发道：“老子总算可以挺直腰杆，返回京城当个名副其实的镇国大将军了！”

那汉子小心翼翼将宝刀收入长条木匣，难得脸上有些笑意，道：“杜将军不光是在你们皇帝那边，大功一件。”

汉子直接将木匣抛给郑水珠，收敛了笑意，“在咱们郑女侠这边，也是有一份不小香火情的。”

郑水珠脸色狐疑，皱眉道：“冯异，你不直接带回国师府？”

显而易见，她是担心这位金丹修士自己拿着宝刀，去大篆皇帝那边邀功。

那汉子都懒得与这个娘们废话。

那条极其难缠的黑蛟试图水淹大篆京城，将整座京城变成自己的水底龙宫，而自己师父又只是一位精通水法的元婴修士，怎么跟一条先天亲水的水蛟比拼道法高低？说到底还是需要这小娘们的师父，凭借这口金扉国宝刀，才有希望一击毙命，顺利斩杀恶蛟，国师府诸多修士，撑死了就是争取双方大战期间，力保京城不被洪水淹没。天大的事情，一着不慎满盘皆输，整个大篆周氏的王朝气运都要被殃及，国师府还会在这种紧要关头，跟你一个小姑娘争抢功劳？再说了，大战拉开序幕后，真正出力之人，大半救国之功，肯定要落在郑水珠的师父身上，他冯异就算是护国真人的首徒，难道要从这小姑娘手上抢了宝刀，然后自己再跑到那个老婆娘的跟前，双手奉上，舔着脸笑呵呵，恳请她老人家收下宝刀，好好出城杀蛟？

林殊两腿发软，一手扶住铁索。

那余孽果真藏在自己眼皮子底下！

杜荧笑道：“行了，你林殊这么多年兢兢业业，为皇帝陛下效命，向京城传递密报，这次在湖上又帮我一锅端了正邪两道高手，今夜更是了解了一桩陈年恩怨。”

林殊笑容尴尬，听闻杜荧这一席宽心话，既松了口气，又不敢真正放心，就怕朝廷秋后算账。

杜荧也不愿意多说什么，就由着林殊提心吊胆，林殊和峥嵘山这种江湖势力，就是烂泥沟里的鱼虾，却是必须要有的，换成别人，替朝廷做事情，卖力肯定会卖力，但是就未必有林殊这般好用了。何况有这么大把柄握在他杜荧和朝廷手中，以后峥嵘山只会更加服服帖帖，做事情只会更加不择手段，江湖人杀江湖人，朝廷只需坐收渔翁之利，还不惹一身腥臊。

杜荧犹豫了一下，“今夜就在峥嵘山落脚。”

林殊小声问道：“那些年龄符合的年轻人？”

杜荧有些犹豫。

大篆国师府的金丹汉子扯了扯嘴角，随口道：“小心驶得万年船。林大门主看着办。”

林殊眼神狠辣起来。

一行人走过索桥，进入那座灯火通明的小镇。

山崖间，陈平安依旧纹丝不动。

峥嵘峰山顶小镇内，峥嵘门大堂内，满地鲜血。

林殊面无表情坐在主位上。

大篆王朝国师府木讷汉子，郑水珠，金扉国镇国大将军杜荧，御马监老宦官，依次落座。

对面是峥嵘门数位林氏长辈，然后是林殊独女，和林殊的所有亲传弟子。他们都不敢正眼望向对面。

因为门主林殊先前死活不愿意坐上主位，还是对面那位女子剑客面有不悦，让林殊赶紧落座，林殊这才战战兢兢坐下。

大堂之上，二十岁上下的男子，已经死了大半。

郑水珠满脸冰霜，转头望去，“杀这些废物，好玩吗？！”

国师府冯异微笑道：“说不定还能钓上一尾金鳞宫大鱼。”

距离峥嵘门大堂还有一段距离路程的地方，

一位接替老书生成为学塾夫子的年轻男子，冷笑不已，站起身，一跺脚，从地底下弹出一把长剑，持剑走过学塾大门，行走在大街上，径直去往那座是非之地。

金鳞宫与大篆王朝关系恶劣，双方就只差没有撕破脸皮而已。

既然此间事了，他也不介意顺手宰了一位大篆金丹练气士，如果没有看错，那年纪轻轻的女子剑客，更是那八境婆姨的心爱弟子，死了这么两人，尤其是失去了那口压胜水蛟的宝刀，偏偏杜荧不死，足以让金扉国皇帝焦头烂额，注定无法向大篆周氏皇帝交待了。

山崖那边，陈平安松开手，任由身形往下飞速坠落。

临近峭壁底部，这才伸手抓入峭壁之中，阻滞下坠速度，飘然落地后，缓缓远去。

这极有可能是一场布局深远的狩猎。

虽说人人皆各有所求。

但是一旦真正现身，步入其中，境界越高，说不定就死得越快。

陈平安不会掺和。

逃离京城的前朝余孽，金扉国篡位皇帝，搅乱江湖的义子杜荧，投诚朝廷的峥嵘门林殊，暗中保护皇子的金鳞宫修士，大篆八境武夫，国师府金丹修士。水淹大篆京城的水蛟。

大篆王朝的某位十境武夫，与之结下死仇的大剑仙。

陈平安就此远去。

那位金鳞宫首席供奉的金丹剑修，眉心处被洞穿出一个窟窿，又是一抹虹光一闪而逝，体内金丹被瞬间搅烂。

临终之前，深藏不露的金丹剑修骇然瞪眼，喃喃道：“剑仙嵇岳……”

尸体很快消融为一摊血水。

对面的山头之上，一位矮小老人双手负后，“小小金丹，也敢坏我好事？下辈子如果还能投胎转世，要学一学那位年轻人，两次逃过一劫了。”

一瞬间。

矮小老人就来到那一袭青衫客身边，并肩而行，笑道：“外乡人，是怎么察觉到不对劲的？能不能说道说道？还是说从头到尾就是凑个热闹？瞧你年纪不大，行事十分老道啊。”

陈平安手持行山杖，依旧脚步不停，微笑道：“老先生只管用大鱼饵钓大鱼，晚辈不敢趟这浑水。”

矮小老人摸了摸脑袋，“你觉得那个前朝余孽死了没有？”

陈平安说道：“应该是仙家手腕的偷梁换柱，身上流淌龙血，却非真正龙种，林殊确实是忠心前朝先帝的一条硬汉子，无论如何都要护着那个读书种子，杜荧一行人还是被骗过了。那位金鳞宫老修士，也确实果决，帮着瞒天过海，至于那个年轻人自己更是心性缜密，不然只有一个林殊，很难做到这一步。但是对老先生来说，他们的小打小闹，都是个笑话了，反正金扉国前朝龙种不死更好，那口压胜蛟龙之属的宝刀，差了点火候，是更好。所以原本那位峥嵘门真正的隐世高人，只要待着不动，是可以不用死于老先生飞剑之下的。”

“老老实实，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又逃过一劫。”

矮小老人说完之后，沉默片刻，啧啧称奇道：“有意思，有点意思。可惜了，真是可惜了。”

那头戴斗笠的青衫客，停下脚步，笑道：“老先生莫要吓我，我这人胆儿小，再这样杀气腾腾的，我打是肯定打不过老先生的，拼了命都不成，那我就只能搬出自己的先生和师兄了啊，为了活命，么得法子。”

矮小老人放声大笑，看了眼那年轻人的模样，点点头，“贼而精，该你活命，与我年轻时候一般英俊油滑了，算是半个同道中人。若是最后我真打死了那老匹夫，你就来猿啼山找我，如果有人拦阻，就说你认识一个姓嵇的老头儿。对了，你这么聪明，可别想着去给大篆周氏皇帝通风报信啊。得不偿失的。”

陈平安叹了口气。

还真是那位传说中的猿啼山仙人境剑修，嵇岳。

陈平安转头望向那座孤峰之巅的明亮小镇，突然问道：“老先生，听说大剑仙出剑，能快到斩断某些因果？”

矮小老人想了想，“我还不成。”

两两无言。

老人突然摇摇头，说道：“你这小子，运气也太差了些，这都能碰着我两次，差点死了三次。真是越看你越忍不住遥想当年啊。”

陈平安笑了笑，“习惯就好。”

老人挥挥手，“走吧，练剑之人，别太认命，就对了。”

那个青衫游侠还真就大步走了。

矮小老头摸着脑袋，望着那年轻人头上的那支玉簪子，眼神复杂，轻轻叹息，他先前所谓的真是可惜了，是说那个胆敢真正逆天行事的读书人。

他还是有些忍不住，挥袖造就一方小天地，然后问道：“你是宝瓶洲那人的弟子？”

年轻人转头却无言。

嵇岳神色淡然，双手负后，沉声道：“别给自己先生丢脸。”

那人欲言又止，却只是点点头。

嵇岳依旧没有撤去禁制，突然笑道：“有机会告诉你那位左师伯，他剑术……其实没那么高，当年是我大意了，境界也不高，才扛不住他一剑。”

那个年轻人脸色古怪。

嵇岳挥手道：“提醒你一句，最好收起那支簪子，藏好了，虽说我当年近水楼台，稍微见过南边那场变故的一点端倪，才会觉得有些眼熟，即便如此，不凑近细看，连我都察觉不到古怪，但是万一呢？可不是所有剑修，都像我这样不屑欺负晚辈的，如今留在北俱芦洲的狗屁剑仙，只要被他们认出了你身份，多半是按耐不住要出剑的，至于宰了你，会不会惹来你那位左师伯登岸北俱芦洲，对于这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元婴、玉璞境崽子而言，那只是一件人生快意事，当真半点不怕死的，这就是我们北俱芦洲的风气了，好也不好。”

年轻人转身问道：“当年率先出海出剑的北俱芦洲剑修，正是老先生？为何我翻阅了许多山水邸报，只有种种猜测，都无明确记载？”

嵇岳气笑道：“那些地老鼠似的耳报神，就算知道了是我嵇岳，他们敢指名道姓吗？你看看后边三位剑仙，又有谁知道？对了，以后下山历练，还是要小心些，就像今夜这般小心。你永远不知道一群蝼蚁傀儡后边的牵线之人，到底是何方神圣。说句难听的，杜荧之流看待

林殊，你看待杜荧，我看待你，又有谁知道，有无人在看我嵇岳？多少山上的修道之人，死了都没能死个明白，更别提山下了。疑难杂症皆可医，唯有蠢字，无药可救。”

年轻人抱拳道：“老先生教诲，晚辈记住了。”

嵇岳摆摆手，一闪而逝。

陈平安远离峥嵘峰，继续独自游历。

江湖就是这样，不知道会遇到什么风雨。

进入梅雨时节。

陈平安干脆就绕过了大篆王朝，去往了一座临海的藩属国。

山崖栈道之上，大雨滂沱，陈平安燃起一堆篝火，怔怔望向外边的雨幕，一下雨，天地间的暑气便清减许多。

雨霖霖，声声慢，柳依依，荷圆圆。山青青，路迢迢，念去去，思悠悠。

第五百一十七章 读书人和江湖人以及美人

水润土溽，柱础皆汗，天地如蒸笼，让人难免心情郁郁。

五陵国一条荒废多年的茶马古道上，五骑缓缓而行。

突遇一场骤雨，哪怕披上了蓑衣，黄豆大小的雨滴，仍是打得脸颊生疼，众人纷纷扬鞭策马，寻找避雨处，终于看到一座半山腰的歇脚行亭，纷纷下马。

结果看到一个青衫年轻人盘腿坐在行亭长凳上，脚边放有一只大竹箱，身前搁放了一副棋盘和两只青瓷小棋罐，棋盘上摆了二十多颗黑白棋子，见着了他们也不如何畏惧，抬头微微一笑，然后继续捻子放在棋盘上。

一位佩刀壮汉瞥了眼对方青衫和鞋底，皆无水渍，应该是早早在此歇息，躲过了这场暴雨，干脆等到雨歇才动身赶路，便在这边自己打谱。

一位气态不俗的老人站在行亭门口，一时半会儿是不会停雨了，便转头笑问道："闲来无事，公子介不介意手谈一局？"

那个青衫年轻人想了想，伸出手掌随便拢起棋盘上的黑白棋子，却不是放回棋罐，而堆放在自己和棋盘之间，点头笑道："好。"

一对少年少女相视一笑。

还有一位头戴幂篱的妇人坐在对面长凳上，落座之前，垫了一块帕巾。

老人抓起一把白子，笑道："老夫既然虚长几岁，公子猜先。"

陈平安捻出一颗黑子，老人将手中白子放在棋盘上，七颗，老人微笑道："公子先行。"

不知不觉，陈平安已经改变坐姿，不再盘腿，与老人一般无二，侧身而坐，一手扶袖，一手捻子落在棋盘上。

少年在那少女耳边窃窃私语道：“看气度，瞧着像是一位精于弈棋的高手。”

少女微笑道：“棋术再高，能与我们爷爷媲美？”

少年喜欢与少女较劲，“我看此人不好对付，爷爷亲口说过，棋道高手，只要是自幼学棋的，除了山上仙人不谈，弱冠之龄左右，是最能打的岁数，而立之年过后，年纪越大越是拖累。”

少女嗤笑道：“爷爷所说之人，只针对那些注定要成为棋待诏的少年天才，寻常人，不在此列。”

老人思量片刻，哪怕自己棋力之大，享誉一国，可仍是并未着急落子，与陌生人对弈，怕新怕怪，老人抬起头，望向两个晚辈，皱了皱眉头。

少年笑道：“知道啦，观棋不语。”

棋盘上，下了不到三十手后，少年少女便面面相觑。

原来是个背了些先手定式的臭棋篓子。

别说是爷爷这位大国手，就是他们两个上阵，再让两三子，一样可以杀得对方丢盔弃甲。

老人忍着笑。

老人其实无所谓对方棋力高低，依旧耐着性子与那个青衫年轻人对局。

梅雨时节，他乡路上，能遇弈友，已是幸事。

那年轻人抬头看了眼行亭外的雨幕，投子认输。

老人点点头，帮着复盘，这位负笈游学的外乡青衫客，其实先手还是颇有棋力的，便是老人都高看一眼，差点误以为遇上了真正的世外高人，只是后边就很快气力不济，兵败如山倒，十分惋惜。在复盘的时候，两人闲聊，那年轻人自称姓陈，来自南方，此次北游，是想要去大渎东边入海口处的绿莺国，然后去往大渎上游看看，老人姓隋，已经辞官还乡，此次去往大篆京城，因为大篆周氏皇帝开办了十年一届的草木集，连同五陵国、金扉国在内的十数国围棋高手，都可以去大篆京城试试看，大篆周氏皇帝除了拿出一套价值连城的百宝嵌文房清供，总计九件，分别赐予九人，还有一本下棋人梦寐以求的棋谱，作为夺魁之人的嘉奖。

陈平安问道："这草木集是什么时候召开和结束？"

隋姓老人的孙子，那个清秀少年抢先说道："立秋开始，到时候各国棋待诏、入段的成名高手，齐聚京城，都会在大篆韦棋圣与三位弟子的安排下，筛选出各国种子棋手，前三轮悬空，其余棋手抓阄，捉对厮杀，筛选出一百人，外加三轮悬空的各国种子二十人，在立冬日开始真正的高手较量，大篆京城年年大雪时节，会迎来第一场雪，到时候只剩下十人对弈，周氏皇帝拿出的一套百宝嵌和那部棋谱，就是这些人的囊中物，只不过还需要分出名次，胜出五人，有一人可以与韦棋圣下一局棋，运气极好，不但可以有幸与棋圣对弈，而且哪怕输了，都可以跻身下一轮。"

陈平安问道："这位韦棋圣的棋力，要明显高出所有人一大截？"

清秀少年点头道："那当然，韦棋圣是大篆王朝的护国真人，棋力无敌，我爷爷在二十年前，曾经有幸与韦棋圣下过一局，只可惜后来输给了韦棋圣的一位年少弟子，未能跻身前三甲。可不是我爷爷棋力不高，实在是当年那少年棋力太强，十三四岁，便有了韦棋圣的七成真传。十年前的大篆草木集，这位大篆国师的高徒，若非闭关，无法参加，不然绝不会让兰房国楚繇得了头名，十年前那一次草木集，是最无趣的一次了，好些顶尖棋待诏都没去，我爷爷就没参加。"

陈平安问道：“山上的修道之人，也可以参加？”

手谈一事。

山上山下，是天地之别。

世俗王朝的所谓国手、棋待诏，遇上真正精于棋道的山上练气士，几乎从无胜算，最可怕的地方在于山下的一些精妙定式，几乎从来不被山上修士认可，而且山上修士的解死活题，往往更是让人觉得莫名其妙。

隋姓老人笑道：“一来山上神仙，都是云雾中人，对我们这些凡俗夫子而言，已经极其少见，再者喜欢下棋的修道之人，更是少见，所以历届大篆京城草木集，修道之人寥寥。而韦棋圣的那位得意弟子，虽然也是修道之人，只是每次下棋，落子极快，应该正是不愿多占便宜，我曾经有幸与之对弈，几乎是我一落子，那少年便尾随落子，十分干脆，哪怕如此，我仍是输得心悦诚服。”

陈平安问道：“隋老先生有没有听说大篆京城那边，最近有些异样？”

老人一脸疑惑，摇摇头，笑道：“愿闻其详。”

陈平安笑道：“只是一些江湖上听来的小道消息，说大篆京城外有一条大江，水灾不断。”

少年满脸不以为然，道：“是说那玉玺江吧？这有什么好担心的，有韦棋圣这位护国真人坐镇，些许反常洪涝，还能水淹了京城不成？便是真有水中精怪作祟，我看都不用韦棋圣出手，那位剑术如神的宗师只需走一趟玉玺江，也就天下太平了。”

陈平安笑了笑，“还是要小心些。隋老先生，是奔着那套百宝嵌某件心仪清供而去？”

老人摇摇头，“此次草木集，高手云集，不比之前两届，我虽说在

本国小有名气，却自知进不了前十。故而此次去往大篆京城，只是希望以棋会友，与几位别国老朋友喝喝茶罢了，再顺道多买些新刻棋谱，就已经心满意足。”

那位一直沉默的幂篱妇人轻声道：“爹，我觉得这位公子说得没错，玉玺江这水灾来得古怪，大篆京城眼皮子底下，若是韦棋圣和女子武神真能轻松解决，岂会拖延到现在，怕就怕玉玺江麻烦不小，但是周氏皇帝因为面子问题，不愿因此撤销草木集，到时候再有意外发生……”

妇人没有继续说下去，万一父亲执意前往，她的言语，就成了一番晦气话。

其实此次动身前往大篆王朝参加草木集，她一开始就不太同意，老人自然是不愿错过盛会的，为了让家中晚辈宽心，退了一步，老人请了一位关系莫逆的江湖宗师保驾护航，与他是忘年交，是五陵国一位大名鼎鼎的武林宗师，一路上确实多有照拂。那佩刀汉子名为胡新丰，打算护送他们到达大篆京城后，在草木集期间，去一趟金扉国拜访几位江湖好友。

大篆京城召开草木集，是十年一次的盛会，不但是各地国手对决，引人入胜，城中大街巷弄的赌棋之风，更是席卷一城，将相公卿和达官显贵，喜欢押注草木集入围高手，大篆富而不贵的有钱人，则押注草木集之外的野棋，也都数额不小，传闻每次大篆京城草木集，都会有数千万白银的惊人出入，京城的老百姓，上有所好，也喜好小赌怡情，丢个几两银子在街头巷尾，家境殷实的中等之家，押注几十上百两银子也不奇怪，大篆京城大大小小的道观寺庙，多有远游而来的藩属权贵文人，不好直接砸钱，则以雅致物件押注，回头转手一卖，更是一笔大钱。

少女委屈道：“姑姑，若是咱们不去大篆京城，岂不是走了这么远的冤枉路，千余里路呢。”

少女是有私心的，想要去见一见那位大篆国师当年赢了自己爷爷的关门弟子，那位追随国师修行道法的神仙中人，如今才二十岁出

头，亦是女子，据说生得倾国倾城，两位周氏皇子还为她争风吃醋来着，一些喜好手谈的闺阁好友，都希望她能够亲眼目睹一眼那位年轻仙子，到底是不是真如传闻那般姿容动人，神仙风采。她已经放出大话，到了大篆京城的草木集盛宴，一定要找机会与那位仙子说上几句话。

那佩刀汉子一直守在行亭门口，一位江湖宗师如此任劳任怨，给一位早已没了官身的老人担任扈从，来回一趟耗时小半年，不是一般人做不出来，胡新丰转头笑道：“大篆京城外的玉玺江，确实有些神神道道的志怪说法，近年来一直在江湖上流传，虽说做不得准，但是隋小姐说得也不差，隋老哥，咱们此行确实应该小心些。”

老人有些为难。

连胡新丰这样的江湖大侠都如此说了，老人难免心中惴惴。可要说就此打道回府，又心有不甘。

那位头戴幂篱、束妇人发髻的女子轻轻叹息，她总是有些心神不宁，关于此次与父亲和侄子侄女一同远游大篆京城，她私底下有过数次卜卦，皆卦象古怪，大险之中又有福缘缠绕，总之就是福祸不定，让她实在是难以揣度其中深意。其实按照常理而言，大篆王朝承平已久，国力鼎盛，与南边那座大观王朝实力在伯仲之间，双方皇室又有联姻，大篆周氏又有女子武神和护国真人坐镇京城，玉玺江那点古怪传闻，即便是真，都不该有大麻烦。她相信从来没有敕封水神、建造神祠的玉玺江，确实有可能藏匿有一条黑蛟，但要说一条水蛟能够搅乱大篆京城，她却是不信。

归根结底，她还是有些遗憾自己这么多年，只能靠着一本高人留下的小册子，仅凭自己的瞎琢磨，胡乱修行仙家术法，始终没办法真正成为一位明师指点、传承有序的谱牒仙师，不然大篆京城，去与不去，她早该心中有数了。

少年咧嘴一笑。

自己姑姑是一位奇人，传闻奶奶怀胎十月后的某天，梦中有神人

抱婴孩走入祠堂，亲手交予奶奶，后来就生下了姑姑，但是姑姑命硬，从小就琴棋书画无所不精，早年家中还有云游高人路过，赠予三支金钗和一件名为“竹衣”的素纱衣裳，说这是道缘。高人离去后，随着姑姑出落得越来越亭亭玉立，在五陵国朝野尤其是文坛的名气也随之越来越大，可是姑姑在婚嫁一事上太过坎坷，爷爷先后帮她找了两位夫君对象，一位是门当户对的五陵国探花郎，春风得意，名满五陵京城，不曾想很快卷入科举案，后来爷爷便不敢找读书种子了，找了一位八字更硬的江湖俊彦，姑姑依旧是在快要过门的时候，对方家族就出了事情，那位江湖少侠落魄远游，传言去了兰房、青祠国那边闯荡，已经成为一方豪杰，至今尚未娶妻，对姑姑还是念念不忘。

姑姑是三十多岁的人了，却依旧美艳动人，宛如壁画走出的仙子。

如果不是姑姑这么多年深居简出，从不露面，便是偶尔去往寺庙道观烧香，也不会拣选初一十五这些香客众多的日子，平时只与屈指可数的文人雅士诗词唱和，至多就是世代交好的熟客登门，才手谈几局，不然少年相信姑姑哪怕是这般岁数的“老姑娘”了，求亲之人也会踏破门槛。

清秀少年对于大篆京城之行，也有与姐姐不太一样的憧憬，周氏皇帝举办草木集之外，大篆王朝还会率先推出十大江湖高手和四大美人，只要在列之人身在大篆京城，都可以被周氏皇帝接见，赠送一份重礼。说不定如今大篆京城，就已经聚集了许多新上榜的年轻宗师，每十年一次的江湖评点，哪位老人会被挤掉，哪位新面孔可以登榜，大篆京城亦有巨额赌注。

这位五陵国隋姓少年虽然出身书香门第，注定会按部就班，跟随他爷爷和父辈以及兄长走过的路，一步一步成为五陵国文官，可是少年自己内心深处，却对行侠仗义的江湖豪杰最是向往，在书房藏了数十本江湖演义，本本翻烂，倒背如流。少年对胡叔叔这样闯出名堂的武林中人，更是崇拜得一塌糊涂，若非胡大侠已经有了妻女，少年都想要撮合他与姑姑在一起了。

陈平安见那隋姓老人的神色，应该还是想要去往大篆京城居多，

就不再多说什么。

在先前复盘结束之时，便刚好雨歇。

只是外边道路泥泞，除了陈平安，行亭中众人又有些心事，便没有着急赶路。

陈平安已经收起棋盘棋罐放在竹箱内，手持行山杖，戴好斗笠，告辞离去。

先前瞥一眼雨幕，投子认输，复盘结束，恰好大雨停歇天色放晴。

这本就是陈平安的又一种无声提醒，至于那个幂篱女子能否察觉到蛛丝马迹，就是她自己的事情了。

那佩刀男子是一位五境武夫，在五陵国境内应该算是雄踞武林一方的宗师了。

至于幂篱女子好像是一位半吊子练气士，境界不高，约莫二三境而已。

陈平安刚走到行亭外，皱了皱眉头。

有这么巧？

这荒郊野岭的山野小路上，为何会有一位金身境武夫策马赶来。以隋姓老人的身份，应该不至于有这样的庙堂死敌、江湖仇家。

这大篆王朝在内十数国广袤版图，类似兰房、五陵这些小国，兴许都未必有一位金身境武夫坐镇武运，就像宝瓶洲中部的彩衣国、梳水国，多是宋老前辈这样的六境巅峰武夫，武力便能够冠绝一国江湖。只不过山下人见真人神仙而不知，山上人则更易见修行人，正因为陈平安的修为高了，眼力火候到了，才会见到更多的修道之人、纯粹武夫和山泽精怪、市井鬼魅。不然就像当年在家乡小镇，还是龙窑

学徒的陈平安，见了谁都只是有钱、没钱的区别。

不过这么多年的远游四方，除了倒悬山、渡船这样的地方，终究还是凡夫俗子见到更多，只是故事更少罢了。

不过那位武夫很快就停马在远方，似乎在等人。

身旁应该还有一骑，是位修行之人。

然后行亭另一个方向的茶马古道上，就响起一阵杂乱无章的走路声响，约莫是十余人，脚步有深有浅，修为自然有高有低。

陈平安有些犹豫，伸出一脚，踩在泥泞当中，便从泥泞中拔出靴子，在台阶上蹭了蹭鞋底，叹了口气，走回行亭，无奈道："干脆再坐会儿，让日头晒晒路再说，不然走一路，难受一路。"

那少年是个不拘束性子的，乐观开朗，又是头一回走江湖，言语无忌，笑道："机智！"

陈平安笑了笑。

胡新丰有些无奈，回头得说说这小子，在江湖上，不可以如此放肆。

不曾想那幂篱女子已经开口教训，"身为读书人，不得如此无礼，快给陈公子道歉！"

少年赶紧望向自己爷爷，老人笑道："读书人给人道歉很难吗？是书上的圣贤道理金贵一些，还是你小子的面子更金贵？"

少年倒也心大，真就笑容灿烂，给那斗笠青衫客作揖道歉了，那个远游求学之人也没说什么，笑着站在原地，没说什么无需道歉的客气话。

少女掩嘴娇笑，看顽劣弟弟吃瘪，是一件开心事嘛。

隋姓老人笑道：“公子，我们就继续赶路了。”

陈平安笑着点头，“有缘再会。”

只是当他们想要走出行亭牵马之时，就看到那边蜂拥而来一拨江湖人士，大踏步前行，泥泞四溅。

胡新丰按刀而立，没有上马，同时悄悄打了一个手势，暗示身旁四人不要着急踩镫上马，免得有居高临下与人对视的嫌疑。

那伙江湖客半数走过行亭，继续向前，突然一位衣领大开的魁梧汉子，眼睛一亮，停下脚步，大声嚷道：“兄弟们，咱们休息会儿。”

幂篱女子皱了皱眉头。

胡新丰轻声道：“给他们让出道路便是，尽量莫惹事。”

隋姓老人点点头，少年少女都尽量靠近老人。

那斗笠青衫客似乎也一样，不敢继续呆在行亭，便在台阶另一头，侧身而行，与他们的想法如出一辙，将行亭让给这拨一看就不是什么善男信女的江湖人。

但是哪怕那个臭棋篓子的背箱年轻人，已经足够小心谨慎，仍是被故意四五人同时走入行亭的汉子，其中一人故意身形一晃，蹭了一下肩头。

那青衫年轻人一个踉跄后退，道了一声歉，那青壮男子揉着肩膀，怒道：“这么宽的路，别说是两条腿走路，你就是有二十条，都够咱们各走各的了，你小子不长眼睛，非要往我身上撞？还是说见我好欺负，觉得这儿有女子，想要显摆一回英雄气概？”

负笈游学的年轻人背后那书箱，棋罐棋盘相撞，哐当作响，年轻人脸色惨白，依旧是赔罪不已，再次挪步，让出行亭大门。

那满脸横肉的青壮男子也跟着向前，伸手一把推去，推在那青衫书生的肩头，害得后者一屁股跌坐在行亭台阶外边的泥泞中。

年轻书生神色惶恐，瞥了眼行亭台阶那边扎堆的一行人，但是隋姓老人叹了口气，视而不见。少年少女更是脸色雪白无人色，胡新丰只是皱了皱眉头，唯独幂篱女子，欲言又止，却被隋姓老人眼神示意，不可多事。毕竟胡新丰这些年，辛苦经营，好不容易才攀附上了一位官家人，做起了一份财源广进的白道生意，若是莫名其妙惹上是非命案，会很棘手。这拨蛮横之人，听口音，就不是五陵国人，原本胡新丰在本国黑白两道上的名头，未必管用。

胡新丰其实心情沉重，远没有脸上那般镇定。

因为这伙人当中，看似闹哄哄都是江湖底层的武把式，实则不然，皆是糊弄寻常江湖雏儿的障眼法罢了，只要惹上了，那就要掉一层皮。只说其中一位满脸疤痕的老者，未必认识他胡新丰，但是胡新丰却记忆犹新，是一位在金扉国犯下好几桩大案的邪道宗师，名叫杨元，绰号浑江蛟，一身横练功夫出神入化，拳法极其凶悍，当年是金扉国绿林前几把交椅的恶人，已经逃亡十数年，据说藏匿在了青祠国和兰房国边境一带，拉拢了一大帮穷凶极恶之徒，从一个单枪匹马的江湖魔头，开创出了一个人多势众的邪道门派，金扉国四大正道高手中的峥嵘门门主林殊，早年就曾带着十数位正道人士围杀此人，依旧被他负伤逃出生天。

一旦真是那老魔头杨元，哪怕对方当年重伤，落下后遗症，这些年上了岁数，气血衰老，武功不进反退，如今未必是他胡新丰的对手，可对方毕竟人多势众。可若是对方这些年休养生息，武学犹有精进，胡新丰更要头皮发麻，这条茶马古道，平时就人迹罕至，胡新丰都觉得自己这趟锦上添花的护送之行，是不得不为隋家人搏命一场的雪中送炭了。

胡新丰原本还担心隋老哥书生意气，一定要插手此事，现在看来是他多虑了。哪怕自己没有道破那杨元身份厉害，隋老哥依旧没有揽事上身的意思。

果然是那浑江蛟杨元！

那精悍老人望向了胡新丰，胡新丰犹豫了一下，抱拳道：“五陵国横渡帮，帮主胡新丰，见过诸位江湖朋友。”

杨元想了想，沙哑笑道：“没听过。”

其余众人哄然大笑。

杨元瞥了眼那位幂篱女子，一双原本浑浊不堪的眼眸精光绽放，转瞬即逝，转头望向另外那边，对那个满脸横肉的青壮男子说道：“我们难得行走江湖，别总打打杀杀，有些不小心的磕碰，让对方赔钱了事。”

那青壮汉子愣了一下，站在杨元身边一位背剑的年轻男子，手持折扇，微笑道：“赔个五六十两就行了，别狮子大开口，为难一位落魄书生。”

那坐在地上不敢起身的年轻书生，神色慌张道：“我哪里有这么多银子，竹箱里边只有一副棋盘棋罐，值个十几两银子。”

那年轻剑客手摇折扇，“这就有些难办了。”

清秀少年想要开口说话，却被隋姓老人一把抓住少年胳膊，狠狠瞪了眼。

少年被自己爷爷那陌生眼神吓到，噤若寒蝉。

隋姓老人迅速看了眼那可怜书生，还好，没有向自己求救借钱的意思，不然祸水引流，少不得要他要开口骂几句，赶紧撇清干系，那就有些有辱斯文了，在几位晚辈这边有损以往慈祥和蔼的形象。

不知为何重出江湖的老魔头杨元挥挥手，依旧嗓音沙哑如磨刀，笑道：“算了，吓唬一下就差不多了，让读书人赶紧滚蛋，这小子也算讲意气，有那么点风骨的意思，比有些袖手旁观的读书人要好多了，

别说什么仗义执言，就怕惹火上身，也就是手里边没刀子，外人还多，不然估计都要一刀子先砍死那年轻书生才清净。”

满脸横肉的汉子有些失望，作势要踹，那年轻书生连滚带爬起身，绕开众人，在小道上飞奔出去，泥泞四溅。

隋姓老人神色自若。

清秀少年倒是满脸通红，听出了那老家伙的言下之意后，臊得不行。

幂篱女子瞧见了小路尽头那边，青衫年轻人停下了脚步，转头望来，然后露出一个不知是不是她错觉眼花的笑意玩味，那人大步离去。

行亭门口这边，杨元指了指身边那位摇扇年轻人，望向那幂篱女子，“这是我的爱徒，至今尚未娶妻，你虽然幂篱遮掩容颜，又是妇人发髻，没关系，我弟子不计较这些，不如择日不如撞日，咱们两家就结为亲家？这位老先生放心好了，我们虽然是江湖人，但是家底不俗，聘礼，只会比一国将相公卿的子孙娶妻还要丰厚。若是不信，可以问一问你们的这位佩刀扈从，这么好的身手，他应该认出老夫的身份了。”

隋姓老人脸色铁青。

胡新丰神色尴尬，酝酿好腹稿后，与老人说道：“隋老哥，这位杨元杨老前辈，绰号浑江蛟，是早年金扉国道上的一位武学宗师。”

少年战战兢兢，细若蚊蝇颤声道：“浑江蛟杨元，不是已经被峥嵘门门主林殊，林大侠打死了吗？”

少年嗓音再细微，自以为别人听不见，可落在胡新丰和杨元这些江湖高手耳中，自然是清晰可闻的“重话”。

胡新丰转头怒道：“隋文法，不许胡说八道！快给杨老前辈赔罪道

歉！”

清秀少年再次作揖道歉。

今儿是他第二次给人道歉了。

杨元伸出一只手，笑道：“去里边聊。这点面子，希望五陵国隋老侍郎，还是要给一给的。”

隋姓老人微微松了口气。没有立即打杀起来，就好。血肉模糊的场景，书上常有，可老人还真没亲眼见过。

对方既然认出了自己的身份，称呼自己为老侍郎，说不定事情就有转机。

双方对坐在行亭墙壁下的长凳上，唯有老者杨元与那背剑弟子坐在面对门口的长凳上，老人身体前倾，弯腰握拳，并无半点江湖魔头的凶神恶煞，笑望向那位始终一言不发的幂篱女子，以及她身边的少女，老人微笑道：“若是隋老侍郎不介意，可以亲上加亲，我家中还有一位乖孙儿，今年刚满十六，没有随我一起走江湖，但是饱读诗书，是真正的读书种子，并非言语诓人，兰房国今年科举，我那孙儿便是二甲进士，姓杨名瑞，隋老侍郎说不定都听说过我孙儿的名字。”

然后老人转头对自己弟子笑道：“不晓得我家瑞儿会看中哪一位女子，傅臻，你觉得瑞儿会挑中谁，会不会与你起冲突？”

那背剑弟子赶紧说道：“不如岁数大一些的娶妻，小的纳妾。”

老人皱眉道：“于礼不合啊。”

那弟子笑道：“江湖中人，不用讲究这么多，实在不行，要这两位大小姑娘委屈些，改了姓名便是。嫁给杨瑞，有才有貌有家世，若非兰房国并无适龄公主县主，早就是驸马爷了，两位姑娘嫁给咱们家杨瑞，是一桩多大的福气，应该知足了。”

胡新丰忍着满腔怒火，“杨老前辈，别忘了，这是在我们五陵国！”

杨元笑道：“若是五陵国第一人王钝，坐在这里，我就不进这座行亭了。巧了，王钝如今应该身在大篆京城。当然了，我们这一大帮子人大摇大摆过境，真死了人，五陵国那些个经验老道的捕快，肯定能够抓到一些蛛丝马迹，不过没关系，到时候隋老侍郎会帮着收拾烂摊子的，读书人最重名声，家丑不可外传。”

胡新丰叹了口气，转头望向隋姓老人，“隋老哥，怎么说？”

隋姓老人望向那个精悍老人，冷笑道：“我就不信你杨元，当真能够在咱们五陵国无法无天。”

杨元一笑置之，对胡新丰问道：“胡大侠怎么说？是拼了自己性命不说，还要赔上一座门派和一家老幼，也要护住两位女子，拦阻我们两家结亲？还是识趣一些，回头我家瑞尔成亲之日，你作为头等贵客，登门送礼贺喜，然后让我回一份大礼？”

那背剑弟子嘿嘿笑道：“生米煮成熟饭之后，女子就会听话许多了。”

杨元笑着点头道：“话糙理不糙。”

隋姓老人哀求道：“胡大侠！危难之际，不可弃我们不顾啊！”

胡新丰神色复杂，天人交战。

杨元微笑道：“可惜那年轻书生不在，不然他一定会以你们读书人的说法，骂亲家你几句，不过也亏得他不在，不然我是绝不会让老亲家丢这个脸的，杀了也就杀了。我这脾气到底是比当年好了许多，尤其是自从家里多出一个瑞儿后，我对你们读书人，不管到底读进了肚子几本圣贤书，都是很敬重的。”

幂篱女子突然开口说道：“我可以留下，让他们走，然后立即赶往

兰房国，哪怕有人报官，只要我们过了边境，进入金扉国，就没意义了。”

杨元摇头道：“麻烦事就在这里，我们这趟来你们五陵国，给我家瑞儿找媳妇是顺手为之，还有些事情必须要做。所以胡大侠的决定，至关重要。”

胡新丰突然问道：“就算我在这座行亭内点头答应，你们真会放心？”

杨元笑道：“当然不放心。”

胡新丰深呼吸一口气，腰身一拧，对那隋姓老人就是一拳砸头。

莫说是一位文弱老者，就是一般的江湖高手，都经受不住胡新丰倾力一拳。

但是下一刻，胡新丰就被一抹剑光拦阻出拳，胡新丰骤然收手。

原来在隋姓老人身前，有剑横放。

出剑之人，正是那位浑江蛟杨元的得意弟子，年轻剑客一手负后，一手持剑，面带微笑，“果然五陵国的所谓高手，很让人失望啊。也就一个王钝算是鹤立鸡群，跻身了大篆评点的最新十人之列，虽说王钝只能垫底，却肯定远远胜过五陵国其他武人。”

杨元皱了皱眉头，“废什么话。”

年轻人自知失言，脸上闪过一抹戾气，跨出一步，剑光一闪，小亭之内，大雨过后暑气本就清减，当年轻剑客出剑之后，更是一阵凉意沁人肌肤。

胡新丰步步退后，怒道：“杨前辈这是为何？！”

面对那纵横交错光耀一亭的凌厉剑光，胡新丰还能开口询问，显

然要比杨元弟子技高一筹。

那年轻剑客白白失去了一位未见面容却身姿娇柔的美娇娘，光是听她说了一句话，便觉得骨头发酥，必然是一位绝色美人，哪怕容貌不如身段、嗓音这般诱人，可差不到哪里去，尤其她是一位五陵国书香门第的大家闺秀，想必别有韵味，不曾想莫名其妙就便宜了杨瑞那小子，年轻剑客本就积攒了一肚子邪火，这会儿胡新丰还敢分心言语，出剑便愈发狠辣迅猛。

清秀少年隋文法躲在隋姓老人身边，少女隋文怡依偎在自己姑姑怀中，瑟瑟发抖。

幂篱女子轻声安慰道："别怕。"

杨元身如猿猴，一个弯腰，脚尖一点，矫健奔出，抓住空隙，双拳重锤堪堪躲过一剑的胡新丰胸膛上，打得胡新丰当场倒飞出行亭，重重摔地，呕血不已，挣扎了两下都没能起身。

杨元心中冷笑，二十年前是如此，二十年后还是如此，他娘的这帮子沽名钓誉的江湖正道大侠，一个比一个聪明，当年自己就是太蠢，才导致空有一身本事，在金扉国江湖毫无立锥之地。不过也好，因祸得福，不但在两国边境开创了一座蒸蒸日上的新门派，还混入了兰房国官场和青祠国山上，结识了两位真正的高人。

年轻剑客就要一掠出去，往那胡大侠心口、脑袋上补上几剑。

却被杨元伸手拦住，胡新丰侧头擦拭血迹的时候，嘴唇微动，杨元亦是如此。

就在此时，小道上有两骑缓缓而来，遇到了这场"江湖争执"，竟是没有半点放缓马蹄。

一骑是位黑衣佩刀老者，一骑是位三十来岁的男子。

但是两骑经过了行亭，那老人看了不看一眼众人，只是策马而

过。

隋姓老人喊道：“两位侠士救命！我是五陵国前任工部侍郎隋新雨，这些歹人想要谋财害命！”

那年轻些的男子蓦然勒马转头，惊疑道：“可是隋伯伯？！”

五陵国治学、弈棋两事比当官更有名声的隋新雨愣了一下，然后使劲点头。

杨元笑道：“老亲家，你也真是不怕害死无辜路人啊。我现在有些反悔这两桩婚事了，天晓得哪天会不会给你这亲家卖了。”

那男子翻身下马，作揖行礼，泣不成声道：“晚辈曹赋，拜见隋伯伯！当年晚辈为了避难，害怕连累隋伯伯，只得不辞而别，到底是连累隋姑娘了。”

除了杨元，名叫傅臻的弟子在内，一行人脸色大变，人人心惊胆战。

曹赋此人在兰房国和青祠国，可是鼎鼎大名的存在，莫名其妙就从一位颠沛流离到兰房国的蹩脚武夫，变成了一位青祠国山上老神仙的高徒。虽说十数国版图上，修道之人的名头，不太能够吓唬人，老百姓都未必听说，可是有些家底的江湖门派，都清楚，能够在十数国疆域屹立不倒的修道之人，尤其是有仙家府邸有祖师堂的，更没一个是好对付的。

这曹赋在这十数年间，数次下山游历江湖，身边都有传说中的护道人跟随，曹赋几乎从不出手，但是曹赋的大名，早已传遍兰房、青祠两国，据说兰房国那位艳名远播的皇后娘娘，早年与他还是师姐师弟的关系。

于是如今大篆王朝评选出来的十大宗师和四大美人，有两个与曹赋有关，一个是那“幽兰美人”的师姐，是四大美人之一，其余三位，有两个是成名已久的佳人，大篆国师的闭关弟子，最北边青柳国市井

出身、被一位边关大将金屋藏娇的少女，为此邻国还与青柳国边境启衅，传闻就是为了掳走这位红颜祸水。

与曹赋这位运道极好的天之骄子，还有关系的一位，正是大篆新榜上排名犹在王钝之前的护道人，刀客萧叔夜，既是传说中跻身了炼神境的大宗师，还与曹赋师父学了一手可以斩妖除魔的精湛雷法，那把腰间佩刀“雾霄”，更是一把削铁如泥、压胜鬼魅的仙家法刀。

如果没有意外，那位跟随曹赋停马转头的黑衣老者，就是萧叔夜了。

少女仰起头，挽住姑姑的胳膊，惊喜道：“姑姑，真是文法经常提起的那位曹赋叔叔吗？”

清秀少年隋文法更是热泪盈眶，关于这位曹叔叔的江湖事迹，他神往已久，只是一直不敢确定，是不是当年与姑姑成亲却家道中落的那个男人，但是少年做梦都希望兰房国那边的谪仙人曹赋，就是早年差点与姑姑成亲的那位江湖少侠。

曹赋直腰后，去将那位胡大侠搀扶起身。

胡新丰苦笑道：“曹公子，怪我胡新丰，若非你们赶到，便是交出这条命，都无法护住隋老哥了，一旦酿成大祸，百死难赎。”

曹赋连忙后退一步，再次作揖，“胡大侠高风亮节，受晚辈曹赋一拜。”

隋新雨冷哼一声，一挥袖子，“曹赋，知人知面不知心，胡大侠方才与人切磋的时候，可是差点不小心打死了你隋伯伯。”

曹赋愕然。

隋新雨叹了口气，“曹赋，你还是太过宅心仁厚了，不晓得这江湖险恶，无所谓了，患难见交情，就当我隋新雨以前眼瞎，认识了胡大侠这么个朋友。胡新丰，你走吧，以后我隋家高攀不起胡大侠，就别

再有任何人情往来了。”

胡新丰转头往地上吐出一口鲜血，抱拳低头道：“以后胡新丰一定去往隋老哥府邸，登门请罪。”

佩刀汉子一手抚胸，一手按刀，一步步踉跄离开，背影凄凉。

杨元站在行亭门口，脸色阴沉，沉声道：“曹赋，别仗着师门关系就以为可以，这里是五陵国，不是兰房国更不是青祠国。”

隋新雨抚须笑道：“这般言语，老夫怎么听着有些耳熟啊。”

浑江蛟杨元脸色冷硬，似乎憋着一股怒气，却不敢有所动作，这让五陵国老侍郎更觉得人生快意，好一个人生无常，柳暗花明又一村。

少女隋文怡依偎在姑姑怀中，掩嘴而笑，一双眼眸眯成月牙儿，望向那位叫曹赋的男子，心神摇曳，随即少女有些脸色黯然。

隋文法瞪大眼睛，使劲盯着那可算半个姑父的曹赋，少年觉得自己一定要多瞧一瞧如同从书上走出来的江湖大侠，可惜这个儒雅如文人骚客的曹叔叔没佩剑悬刀，不然就完美了。

曹赋一手负后，站在道路上，一手握拳在腹，尽显名士风流，看得隋老侍郎暗暗点头，不愧是自己当年选中的女儿良配，果然人中龙凤。

曹赋先望了一眼幂篱女子那边，眼神温柔似水，说不清道不明的眷念愁思，然后转头望向杨元，又是另一番江湖磨砺而出的潇洒风流，他一脚后撤，双膝微蹲，向前递出一只手掌，微笑道：“杨元，这么多年找你不见，既然遇上了，就切磋几招？”

杨元冷笑道：“差着辈分呢，就让我弟子傅臻与你过几招，生死自负，不牵扯各自师门长辈，如何？”

傅臻嘴角抽搐。

杨元已经沉声道：“傅臻，无论胜负，就出三剑。”

傅臻松了口气，还好，师父总算没把自己往死路上逼。

傅臻深呼吸一口气，笑道：“那就与曹大仙师讨教三招。”

傅臻一番思量过后，一剑直直递出，脚步向前，如蜻蜓点水，十分轻盈。

这一剑看似气势如虹，实则是留力颇多。

想着大不了在对方手底下吃点苦头，留条小命。

但是傅臻很快就悔青了肠子。

那人一步踏出，脑袋歪斜，就在傅臻犹豫要不要象征性一件横抹的时候，那人已经瞬间来到傅臻身前，一只手掌抵住傅臻面门，笑道：“五雷真篆，速出绛宫。”

砰然一声。

如有雷法炸开在傅臻面门上。

七窍流血、当场毙命的傅臻倒飞出去，砸开了行亭朝门的那堵墙壁，瞬间没了身影。

那把松手坠地之剑被曹赋伸手抓住，随手一挥，钉入一棵大树之中。

清秀少年隋文法看得心潮澎湃，抹了把脸，真哭了。别是什么半个姑父了，就是自己心目中的姑父！一定要与这位姑父请教一招半式，以后自己负笈游学……最少不会像先前那个臭棋篓子的青衫客一般可怜了不是？被人撞了还要道歉赔礼，被人推倒跌在泥泞中还不敢

说一句重话，跑路的时候倒是脚步不慢，还背着那么大一只绿竹书箱，多滑稽。

浑江蛟杨元带人迅速离开行亭，曹赋笑问道：“隋伯伯，需不需要拦下他们？”

幂篱女子藏在轻纱之后的那张面容，并未有太多神色变化，

隋姓老人想了想，还是莫要节外生枝了，摇头笑道：“算了，已经教训过他们了。我们赶紧离开此地，毕竟行亭后边还有一具尸体。”

至于那些见机不妙便离去的江湖凶人，会不会祸害路人。

早年差点就已经成了翁婿的双方可能是默契，可能是都没有想到，总之就不去管了。

一番攀谈之后，得知曹赋此次是刚从兰房、青祠、金扉国一路赶来，其实已经找过一趟五陵国隋家宅邸，一听说隋老侍郎已经在赶往大篆王朝的路上，就又昼夜赶路，一路询问踪迹，这才好不容易在这条茶马古道的凉亭遇到。曹赋心有余悸，只说自己来晚了，老侍郎大笑不已，直说来得早不如来得巧，不晚不晚。说起这些话的时候，文雅老人望向自己那个女儿，可惜幂篱女子只是一言不发，老人笑意更浓，多半是女儿娇羞了。曹赋这般万中无一的乘龙快婿，错过一次就已经是天大的遗憾，如今曹赋显然是衣锦还乡，还不忘当年婚约，更是难得，绝对不可再次失之交臂，那大篆王朝的草木集，不去也罢，先返乡定下这门亲事才是头等大事。

先前那凶寇贼首杨元之徒的那个“曹大仙师”说法。

让隋新雨死死记住了。

曹赋本想护着老人去往大篆京城，说愿意一路跟随，只是一听老人说返乡，草木集盛会，路途遥远，他这副身子骨未必经得起那份颠簸，曹赋便跟着改变了主意，也说如今大篆京城有水蛟作乱，不去也好。

一行人走出行亭，各自骑马，沿着这条茶马古道缓缓下山，返回五陵国隋家所在那座郡城，还有不短的路途，而且还要经过京畿之地，这其实让隋新雨很是惬意，想着稍稍绕路，去京城见一见那些老朋友也不错。

幂篱女子翻身上马的时候，眼角余光看了眼小路尽头，若有所思。

杨元那拨江湖凶寇是沿着原路返回，要么岔开小路逃了，要么撒腿狂奔，不然一旦自己继续去往大篆京城赶路，就会有可能遇上。

下山路上。

先前胡新丰在走出众人视野后，就立即开始大步飞奔，结果看到了那个斗笠青衫客，胡新丰见着这个废物就恼火，总觉得今天如此晦气，全拜此人所赐，如果不是他要死不死在行亭里边打谱下棋，与姓隋的磨磨蹭蹭下了一局棋，那么早一点动身离开行亭，或是再晚一点动身，说不定都不是今天这么个局面，他胡新丰不但与隋家关系依旧融洽，说不定还可以顺便攀附上那个高高在上的曹赋。结果如今惹恼了隋新雨不说，连与曹赋交好混个熟脸的机会都没了，说不定那个长得连他都不敢动歪念头的娘们，再与那久别胜新婚的半个夫君曹赋，吹一吹枕头风，胡新丰都怕自己哪天莫名其妙就家破人亡了！

这一来一去，是多大的损失？

一想到这些。

胡新丰就一脚横扫过去，鞭腿击中那文弱书生的脑袋，打得后者坠入山道之外的密林，瞬间没了身影。

胡新丰这才心中稍稍好受一些。

胡新丰心情顺畅许多了，狠狠吐出一口夹杂血丝的唾沫，先前被杨元双锤在胸口，其实看着渗人，其实受伤不重。

但是胡新丰走出半里路后，蓦然瞪大眼睛，怎的前边又是那个手持行山杖的年轻书生？

老子这是白天见鬼了不成？

胡新丰小心翼翼捡起一块石子，轻轻丢过去。

刚好砸中那人后脑勺，那人伸手捂住脑袋，转头一脸气急败坏的脸色，怒骂道：“有完没完？”

胡新丰想笑，突然又不敢笑了。

胡新丰心弦紧绷，就要掠出这条突然让他觉得阴气森森的茶马古道，只是那人竟然直接向他蹒跚走来，这诡谲一幕，让胡新丰一时间动弹不得。

胡新丰脸色僵硬。

那人扶了扶斗笠，笑呵呵问道：“怎么，有大路都不走？真不怕鬼打墙？”

胡新丰咽了口唾沫，点头道：“走大路，要走大路的。”

两人一起缓缓而行。

胡新丰掂量了一番，发现那人似乎脚步不稳，脸色微白，额头还有汗水渗出，犹豫一番后，迅速气沉丹田，迅猛一拳砸中那人一侧太阳穴。

砰然一声。

那人又飞出了茶马古道。

胡新丰用手掌揉了揉拳头，生疼，这下子应该是死得不能再死了。

只是又走出一里路后，那个青衫客又出现在视线中。

这下子胡新丰是汗流浃背，却偏偏背脊生寒了。

所幸那人依旧是走向自己，然后带着他一起并肩而行，只是缓缓走下山。

胡新丰一直汗如雨下。

背后突然传来一阵马蹄声。

胡新丰猛然后撤，高声喊道：“隋老哥，曹公子，此人是那杨元的同伙！”

只是那一骑骑只是擦肩而过，都无人转头看他。

胡新丰如遭雷击。

年轻书生微笑道：“这就有些尴尬了。”

但是年轻书生突然皱紧眉头。

骑队当中，那幂篱女子以心湖涟漪焦急道：“陈公子救我！”

陈平安只是置若罔闻，放慢脚步，他一慢，胡新丰就跟着慢起来。

但是女子那一骑偏不死心，竟是失心疯一般，刹那之间拨转马头，独独一骑，与其余人背道而驰，直奔那一袭青衫斗笠。

饶是陈平安都有些目瞪口呆，见过不要脸的人多了去，但是真没见过这么不要脸的人，那幂篱女子纵身下马，飘落在他身边，然后躲在他和书箱之后，轻声道：“陈公子，我知道你是修道之人，救救我。”

陈平安转过头，问道：“我是你爹还是你爷爷啊？”

那女子猛然间摘了斗笠，露出她的容颜，她凄苦道：“只要你能救我，便是我隋景澄的恩人，便是以身相许都……”

不曾想那人一巴掌就将她打得原地几个翻转，然后摔倒在地，直接将坐在地上的她给打懵了。

那人说道：“我忍你这一大家子很久了。”

但是下一刻，那人便叹息一声，面朝她和胡新丰的文弱书生手中，凭空多出一把玉竹折扇，微笑道：“唐突佳人，唐突佳人了。”

第五百一十八章 世事如棋局局新

茶马古道上，一骑骑拨转马头，缓缓去往那幂篱女子与竹箱书生那边。

曹赋一脸错愕道：“隋伯伯，景澄这是做什么？”

老侍郎隋新雨一张老脸挂不住了，心中恼火万分，仍是竭力平稳语气，笑道：“景澄自幼就不爱出门，兴许是今日见到了太多骇人场面，有些魔怔了。曹赋回头你多宽慰宽慰她。”

曹赋点点头，微笑道：“傅伯伯放心吧，景澄受到了惊吓，这是很正常的事情。”

隋文法最是惊讶，呢喃道：“姑姑虽然不太出门，可往常不会这样啊，家中许多变故，我爹娘都要惊慌失措，就数姑姑最沉稳了，听爹说好些官场难题，都是姑姑帮着出谋划策，有条不紊，极有章法的。”

曹赋继续以心湖涟漪与那位护道人言语，“瞧出深浅没有？”

那刀客萧叔夜犹豫了一下，以心声回答道：“不容小觑，最好别结死仇，如今大篆王朝处处暗流涌动，像我们不就离开了山门辖境？天晓得有哪些大小王八爬出了深潭，比如对方如果是一位金鳞宫的谱牒仙师，就会连累你师父与金鳞宫纠缠不清。”

曹赋说道：“除非他要硬抢隋景澄，不然都好说。”

萧叔夜点头道：“如此最好。看那人样子，不像是个喜欢掺和山下事的，不然先前就不会自己离开行亭。”

曹赋苦笑道：“就怕咱们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这家伙是弹弓在下，其实一开始就是奔着你我而来。”

萧叔夜笑道：“真是如此，还能如何，打过一场便是。隋景澄是你师父势在必得之人，身上怀有一份大机缘，既然比我们抢先发现端

倪，就别犹豫，大道之上，机缘错过一次，这辈子都别想再抓住了。归根结底，主人还是为你好，而你与隋景澄本就藕断丝线，更是你率先发现了她身上那件法袍的珍贵，所以这桩天大福缘，就该是你捞到手的。”

萧叔夜瞥了眼那位深藏不露的青衫书生，“若是一位纯粹武夫，只要不是在这五陵国王钝和我萧叔夜之前，那八人的嫡传弟子，就都好说。如果是一位修道之人，不是被主人说是所谋甚大的金鳞宫修士，也好说。方才我提醒你要小心，其实是防止意外，其实无需太过忌惮，如今的高人，绝大多数都跑去了大篆京城。”

曹赋点头道：“走一步看一步，确定了身份，先不着急杀掉，那隋景澄似乎对我们起了疑心，奇了怪哉，这娘们是如何看出来的？”

萧叔夜笑道：“你这未过门的媳妇，到底是半个修道之人了，心性和直觉，常人肯定比不得，我们这趟谋划还是粗浅了些，过于巧合，难免会让她疑神疑鬼。当然也可能是她故意诈你，你还是要隐忍些，不言不语心计多，这种既心思缜密、又舍得脸皮敢去豪赌一场的女子，不愧是天生的修道胚子，与你确实是良配，以后成为了神仙眷侣，肯定对你和山门都助力极大。容我多嘴一句，主人只是要她身上的法袍和金钗，人，还是归你的。”

曹赋无奈道：“师父对我，已经比对亲生儿子都要好了，我心里有数。”

萧叔夜笑了笑，有些话就不讲了，伤感情，主人为何对你这么好，你曹赋就别得了便宜还卖乖，主人好歹是一位金丹女修，若非你曹赋如今修为还低，尚未跻身观海境，距离龙门境更是遥遥无期，不然你们师徒二人早就是山上道侣了。所以说那隋景澄真要成为你的女人，到了山上，有得罪受。说不定得到竹衣素纱法袍和那三支金钗后，就要你亲手打磨出一副红粉骷髅了。

萧叔夜相信真到了那一天，曹赋会毫不犹豫做出正确的选择。

大道无情，长生路上，除了大道契约所在的神仙道侣，女子如鞋

履，任你倾国倾城之姿，随时随地可换可丢。

一骑骑缓缓前行，似乎都怕惊吓到了那个重新戴好幂篱的女子。

她站起身，再次站在那位年轻青衫客身后，轻声道：“陈公子，我知道你是真正山上神仙，而且对我和隋家分明绝无恶意，只是先前失望，懒得计较而已，可曹赋此人用心叵测，才会故意设下圈套等我，只要你今天救了我，我一定给你做牛做马！便是端茶送水、背箱挑担的丫鬟事，我隋景澄都心甘如怡！”

那个已经转身面朝诸骑的年轻人转过头，轻摇折扇，“少说混话，江湖好汉，行侠仗义，不求回报，什么以身相许做牛做马的客套话，少讲，小心弄巧成拙。对了，你觉得那个胡新丰胡大侠该不该死？”

幂篱女子思量一番，字斟句酌，兴许是以为这位年轻仙师在考验自己心智，她小心答道：“只是胆怯无勇，未曾杀人，罪不至死。”

那人笑着点头，“这可是你说的，不反悔？”

她重重点头。

那人合拢折扇，轻轻敲打肩膀，身体微微后仰，转头笑道：“胡大侠，你可以消失了。”

胡新丰慌不择路，一个纵身飞跃，直接离开茶马古道，一路飞奔下山，很有披荆斩棘的气概，几个眨眼功夫，就没了踪迹。

双方相距不过十余步，隋新雨叹了口气，“傻丫头，别胡闹，赶紧回来。曹赋对你难道还不够痴心？你知不知道这样做，是恩将仇报的蠢事？！”

说到后来，这位棋力冠绝一国的老侍郎满脸怒容，厉色道：“隋氏家风世代醇正，岂可如此作为！哪怕你不愿潦草嫁给曹赋，一时间难以接受这突如其来的姻缘，但是爹也好，为了你专程赶回伤心地的曹赋也罢，都是讲理之人，难道你就非要如此冒冒失失，让爹难堪吗？

让我们隋氏门第蒙羞？！”

少年隋文法和少女隋心怡都吓得脸色惨白。

他们从未见过如此大动肝火的爷爷。

幂篱女子苦笑道：“爹，女儿只知道一件事，修行之人，最是无情。红尘姻缘，只会避之不及。”

曹赋眼神温柔，轻声道：“隋姑娘，等你成为真正的山上修士，就知道山上亦有道侣一说，能够早年山下结识，山上续上姻缘的，更是凤毛麟角，我曹赋如何能够不珍惜？我师父是一位金丹地仙，真正的山巅有道之人，老人家闭关多年，此次出关，观我面相，算出了红鸾星动，为此还专门询问过你我二人的生辰八字，一番推演测算之后，只有八字谶语：天作之合，百年难遇。”

幂篱女子犹豫了一下，说是稍等片刻，从袖中取出一把铜钱，攥在右手手心，然后高高举起手臂，轻轻丢在左手掌心上。

她翻翻捡捡，最后抬起头，攥紧手心那把铜钱，惨然笑道：“曹赋，知道当年我第一次婚嫁未果，为何就挽起妇人发髻吗？形若守寡吗？后来哪怕我爹与你家谈成了联姻意向，我依旧没有改变发髻，就是因为我靠此术推算出来，那位夭折的读书人才是我的今生良配，你曹赋不是，以前不是，如今仍是不是，当初若是你家没有惨遭横祸，我也会顺着家族嫁给你，毕竟父命难违，但是一次过后，我就发誓此生再不嫁人，所以哪怕我爹逼着我嫁给你，哪怕我误会了你，我依旧誓死不嫁！”

她将那把铜钱狠狠丢在地上，从袖中猛然摸出一支金钗，瞬间穿过头顶幂篱垂下的那层薄纱，抵住自己的脖颈，有鲜血渗出，她望向马背上的老人，抽泣道：“爹，你就由着女儿任性一次吧？”

隋新雨气得以拳捶腿，咬牙切齿道：“造反了，真是造反了。怎的生了这么个鬼迷心窍的孽障！什么神人梦中相送，什么高人谶语吉兆……”

隋新雨已经恼火得语无伦次。

曹赋苦笑道：“隋伯伯，要不然就算了吧？我不想看到景澄这般为难。”

那青衫书生用竹扇抵住额头，一脸头疼，“你们到底是闹哪样，一个要自尽的女子，一个要逼婚的老头，一个善解人意的良配仙师，一个懵懵懂懂想要赶紧认姑父的少年，一个心中情窦初开、纠结不已的少女，一个杀气腾腾、犹豫要不要找个由头出手的江湖大宗师。关我屁事？行亭那边，打打杀杀都结束了，你们这是家事啊，是不是赶紧回家关起门来，好好合计合计？”

一骑缓缓越过原本并肩停马的曹赋、隋新雨二人，问道：“在青祠国萧叔夜，敢问公子师门是？”

对面那人随手一提，将那些散落道路上的铜钱悬空而停，微笑道：“金鳞宫供奉，小小金丹剑修，巧了，也是刚刚出关没多久。看你们两个不太顺眼，打算学学你们，也来一次英雄救美。”

然后那人转头望去，对那幂篱女子讥笑道：“有什么随便丢钱算卦的，你骗鬼呢？”

她纹丝不动，只是以金钗抵住脖子。

曹赋以心声说道：“听师父提及过，金鳞宫的首席供奉，确实是一位金丹剑修，杀力极大！”

跻身最新十人之列的刀客萧叔夜，轻轻点头，以心声回复道：“事关重大，隋景澄身上的法袍和金钗，尤其是那门口诀，极有可能涉及到了主人的大道契机，所以退不得，接下来我会出手试探那人，若真是金鳞宫那位金丹剑修，你立即逃命，我会帮你拖延。若是假的，也就没什么事了。”

那人手腕拧转，折扇微动，那一颗颗铜钱也起伏飘荡起来，啧啧道：“这位刀客兄，身上好重的杀气，不知道刀气有几斤重，不知道比

起我这一口本命飞剑，是江湖刀快，还是山上飞剑更快。”

一抹虹光从那青衫书生眉心处，迅猛掠出。

那一把剑仙袖珍飞剑，刚刚现身，萧叔夜就身形倒掠出去，一把抓住曹赋肩膀，拔地而起，一个转折，踩在大树枝头，一掠而走。

但是那一袭青衫已经站在了萧叔夜踩过的树枝之巅，“有机会的话，我会去青祠国找你萧叔夜和曹仙师的。”

言语之际。

那位萧叔夜反手丢掷出一张金色符箓。

只是被一抹剑光钉入符胆之中，然后一个回旋掠回那位年轻剑仙手中，被他攥在手心，砰然碎裂。

萧叔夜去势更快。

果然是那位金鳞宫金丹剑修！

青衫书生一步后撤，就那么飘落回茶马古道之上，手持折扇，微笑道：“一般而言，你们应该感激涕零，与大侠道谢了，然后大侠就说不用不用，就此潇洒离去。事实上……也是如此。”

他一手虚握，那根先前被他插在道路旁的青翠行山杖，拔地而起，自行飞掠过去，被握在手心，似乎记起了一些事情，他指了指那个坐在马背上的老人，“你们这些读书人啊，说坏不坏，说好不好，说聪明也聪明，说蠢笨也蠢笨，真是意气难平气死人。难怪会结识胡大侠这种生死相许的英雄好汉，我劝你回头别骂他了，我琢磨着你们这对忘年交，真没白交，谁也别埋怨谁。”

他指了指那个少年，“再好的秉性，在这种门户里边耳濡目染，估摸着无非就是下一个很会下棋、不会做人的老侍郎了。”

然后他指向那个少女，“对亲近之人生嫉妒之心，要不得啊。”

最后他转头望去，对那个幂篱女子笑道：“其实在你停马拉我下水之前，我对你印象不差，这一大家子，就数你最像个……聪明的好人。当然了，自认命悬一线，赌上一赌，也是人之常理，反正你怎么都不亏，赌赢了，逃过一劫，成功逃出那两人的圈套陷阱，赌输了，无非是冤枉了那位痴心不改的曹大仙师，于你而言，没什么损失，所以说你赌运……真是不错。”

那个青衫书生，最后问道：“那你有没有想过，还有一种可能性，我们都输了？我是会死的。先前在行亭那边，我就只是一个凡俗夫子，却从头到尾都没有连累你们一家人，没有故意与你们攀附关系，没有开口与你们借那几十两银子，好事没有变得更好，坏事没有变得更坏。对吧？你叫什么来着？隋什么？你扪心自问，你这种人就算修成了仙家术法，成为了曹赋这般山上人，你就真的会比他更好？我看未必。”

那人一步跨出，看似寻常一步，就走出了十数丈，转瞬之间就没了身影。

那些铜钱早已坠落在地。

幂篱女子收起了金钗，蹲在地上，幂篱薄纱之后的容颜，面无表情，她将那些铜钱一颗一颗捡起来。

她将铜钱收入袖中，依旧没有站起身，最后缓缓抬起胳膊，手掌穿过薄纱，擦了擦眼眸，轻声哽咽道：“这才是真正的修道之人，我就知道，与我想象中的剑仙，一般无二，是我错过了这桩大道机缘……”

山脚那边。

胡新丰躲在一处石崖附近，战战兢兢。

不是他不想多跑一段路程，而是这座山外，再无遮掩物，胡新丰就怕自己跑着跑着就碍了谁的眼，又遭来一场无妄之灾。

结果眼前一花，胡新丰膝盖一软，差点就要跪倒在地，伸手扶住石崖，颤声道：“胡新丰见过仙师。”

那位青衫斗笠的年轻书生微笑道：“无巧不成书，咱哥俩又见面了。一腿一拳一颗石子，刚好三次，咋的，胡大侠是见我根骨清奇，想要收我为徒？”

胡新丰叹了口气，“要杀要剐，仙师一句话！”

年轻书生一脸仰慕道：“这位大侠好硬的骨气！”

他一巴掌轻轻拍在胡新丰肩膀上，笑道：“我就是有些好奇，先前在行亭那边，你与浑江蛟杨元聚音成线，聊了些什么？你们这局人心棋，虽说没什么看头，但是聊胜于无，就当是帮我消磨光阴了。”

胡新丰肩头一歪，痛入骨髓，他不敢哀嚎出声，死死闭住嘴巴，只觉得整个肩头的骨头就粉碎了，不但如此，他不由自主地缓缓下跪，而那人只是微微弯腰，手掌依旧轻轻放在胡新丰肩膀上。最后胡新丰跪在地上，那人只是弯腰伸手，笑眯眯望向这位命途多舛的胡大侠。

那人松开手，背后书箱靠石崖，拿起一只酒壶喝酒，放在身前压了压，也不知道是在压什么，落在被冷汗朦胧视线、依旧竭力瞪大眼睛的胡新丰眼中，就是透着一股令人心寒的玄机古怪，那个读书人微笑道：“帮你找理由活命，其实是很简单的事情，在行亭内形势所迫，不得不审时度势，杀了那位活该自己命不好的隋老哥，留下两位对方相中的女子，向那条浑江蛟递交投名状，好让自己活命，后来莫名其妙跑来一个失散多年的女婿，害得你骤然失去一位老侍郎的香火情，而且反目成仇，关系再难修复，所以见着了我，明明只是个文弱书生，却可以什么事情都没有，活蹦乱跳走在路上，就让你大动肝火了，只是一不小心没掌握好力道，出手稍微重了点，次数稍微多了点，对不对？”

胡新丰跪在地上，摇头道：“是我该死。”

那人一脚踩在胡新丰脚背上，脚骨粉碎，胡新丰只是咬牙不出声。

然后那人一脚踹中胡新丰额头，将后者头颅死死抵住石崖。

那书生弯腰，手肘抵住膝盖上，笑问道：“知道自己该死是更好，省得我帮你找理由。”

胡新丰面无人色，颤声道：“只求一件事，仙师杀我可以，恳请仙师不要殃及家人！”

那书生眯眼望向胡新丰，胡新丰竭力开口道：“恳求仙师答应此事！”

然后胡新丰就看到那个年轻书生笑了笑，“这个理由，我接受了。起来吧，好歹还有点脊梁骨，别给我不小心打折了。一个人跪久了，会习惯成自然的。”

胡新丰摇摇晃晃站起身，竟是低下头去，抹了把眼泪。

千真万确，不是什么装可怜了。

先前那一刻，他是觉得自己真要死了，更想到了家中那么多人，可能是一场无人脱困的仙术大火，可能是一夜之间就血流满地，所有人说没就没了。

那人喝了口酒，“说吧，先前与杨元聊了些什么？”

胡新丰背靠石崖，忍着脑袋、肩头和脚背三处剧痛，硬着头皮，不敢有任何藏掖，断断续续道：“我告诉那杨元，隋府内外大小事宜，我都熟悉，事后可以问我。杨元当时答应了，说算我聪明。”

陈平安喝着酒，点点头，“其实在每一个当下，你们每个人，似乎都做出了最正确的选择。”

然后胡新丰就听到这个心思难测的年轻人，又换了一副面孔，微笑道：“除了我。”

那青衫书生瞥了眼远处的风景，随口问道：“听说过大篆边境深山中的金鳞宫吗？”

胡新丰点头道：“听王钝前辈在一次人数极少的酒宴上，聊起过那座仙家府邸，当时我只能敬陪末座，但是言语听得真切，便是王钝前辈提及金鳞宫三个字，都十分敬意，说宫主是一位境界极高的山中仙人，便是大篆王朝，说不定也只有那位护国真人和女子武神能够与之掰掰手腕。”

那个书生嗤笑一声，“不到九境的纯粹武夫，就敢说自己是女子武神了？”

胡新丰擦了把额头汗水，脸色尴尬道：“是我们江湖人对那位女子宗师的敬称而已，她从未如此自称过。”

青衫书生喝了口酒，“有金疮药之类的灵丹妙药，就赶紧抹上，别流血而死了，我这人没有帮人收尸的坏习惯。”

胡新丰这才如获大赦，赶紧蹲下身，掏出一只瓷瓶，开始咬牙涂抹伤口。

那人突然问道：“这一瓶药值多少银子？”

胡新丰又连忙抬头，苦笑道：“是咱们五陵国仙草山庄的秘藏丹药，最是珍稀，也最是昂贵，便是我这种有了自家门派的人，还算有些赚钱门道的，当年买下三瓶也心疼不已，可还是靠着与王钝老前辈喝过酒的那层关系，仙草山庄才愿意卖给我三瓶。”

那人说道：“挣钱和混江湖，是很不容易。”

胡新丰这会儿觉得自己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他娘的草木集果然是个晦气说法，以后老子这辈子都不踏足大篆王朝半步了，去你娘的草

木集。

那人突然低头笑问道：“你觉得一个金鳞宫金丹剑修的供奉名头，吓得跑那曹仙师和萧叔夜吗？”

胡新丰犹豫了一下，点点头，“应该够了。”

胡新丰一屁股坐在地上，想了想，“可能未必？”

青衫书生竟是摘了书箱，取出那棋盘棋罐，也坐下身，笑道：“那你觉得隋新雨一家四口，该不该死？”

胡新丰摇摇头，苦笑道：“这有什么该死的。那隋新雨官声一直不错，为人也不错，就是比较爱惜羽毛，洁身自好，官场上喜欢明哲保身，谈不上多务实，可读书人当官，不都这个样子吗？能够像隋新雨这般不扰民不害民的，多多少少还做了些善举，在五陵国已经算好的了。当然了，我与隋家刻意交好，自然是为了自己的江湖名声，能够认识这位老侍郎，咱们五陵国江湖上，其实没几个的，当然隋新雨其实也是想着让我牵线搭桥，认识一下王钝老前辈，我哪里有本事介绍王钝老前辈，一直找借口推脱，几次过后，隋新雨也就不提了，知道我的苦衷，一开始是自抬身价，胡吹法螺来着，这也算是隋新雨的厚道。”

青衫书生不置可否，举起一手，双指并拢，多出了一把传说中的仙人飞剑。

胡新丰咽了口唾沫。

真是那仙家金鳞宫的首席供奉？是一位瞧着年轻其实活了几百岁的剑仙？

但是那位书生只是一手捻起棋子，一手以那口飞剑，细细雕刻，似乎是在写名字，刻完之后，就轻轻放在棋盘之上。

胡新丰想了想，似乎最早相逢于行亭，眼前这位仙家人就是在打

谱，后来隋新雨与之手谈，这位仙师当时就没有将棋盘上三十余颗棋子放回棋罐，而是收拢在身边，多半是与当下一样，有些棋子上边刻了名字？担心精于弈棋的隋新雨在捻子沉吟时分，察觉到这点蛛丝马迹？

那人重新捻起棋子，问道："如果我当时没听错，你是五陵国横渡帮帮主？"

胡新丰苦笑道："让仙师笑话了。"

那人翻转刻过名字的棋子那面，又刻下了横渡帮三字，这才放在棋盘上。

此后又一口气刻出了十余颗棋子，先后放在棋盘上。

那抹剑光在他眉心处一闪而逝。

然后胡新丰发现那位货真价实的剑仙，开始怔怔出神。

先前在行亭之中，分明是一个连他胡新丰都可以稳赢的臭棋篓子。

但是这一刻，胡新丰只觉得眼前这位独自"打谱"之人，高深莫测，深不见底。

陈平安将那根行山杖横放在膝，轻轻摩挲。

之前峥嵘峰上小镇那局棋，人人事事，如同颗颗都是落子生根在险峻处的棋子，每一颗都蕴含着凶险，却意气盎然。

哪怕没有最后那位猿啼山大剑仙嵇岳的露面，没有随手击杀一位金鳞宫金丹剑修，那也是一场妙手不断的大好棋局。

只可惜那局棋，陈平安无法走入那座小镇，不好细细深究每一条线，不然门主林殊，那位前朝皇子，两位安插在峥嵘门内的金扉国朝

廷谍子，那位金鳞宫拼死也要护住皇子身份的老修士，等等，无一例外，都是在棋盘上自行生发的精妙棋子，是真正靠着自己的本事能耐，仿佛在棋盘上活了过来的人，不再是那死板的棋子。

至于今天这场行亭棋局，则处处腻歪恶心，人心起伏不定，善恶转换丝毫不让人意外，不堪推敲，毫无裨益，好又不好，坏又坏不到哪里去。

老侍郎隋新雨，坏人？自然不算，谈吐文雅，弈棋高深。

只是洁身自好，擅长避祸而已。就算是胡新丰都觉得这位老侍郎不该死，当然了，胡新丰并不清楚，他这个答案，加上先前临死之前的那个请求，已经救了他两次，算是弥补了三次拳脚石子的两回“试探”，但是还有一次，如果答错了，他胡新丰还是会死。

这个胡新丰，倒是一个老江湖，行亭之前，也愿意为隋新雨保驾护航，走一遭大篆京城的遥远路途，只要没有性命之忧，就始终是那个享誉江湖的胡大侠。

鬼斧宫杜俞有句话说得很好，不见生死，不见英雄。可死了，好像也就是那么回事。

行亭风波，浑浑噩噩的隋新雨、帮着演戏一场的杨元、修为最高却最是处心积虑的曹赋，这三方，论恶名，兴许没一个比得上那浑江蛟杨元，可是杨元当时却偏偏放过一个可以随便以手指头碾死的读书人，甚至还会觉得那个“陈平安”有些风骨意气，犹胜隋新雨这般功成身退、享誉朝野的官场、文坛、弈林三名宿。

胡新丰与这位世外高人相对而坐，伤势仅是止血，疼是真的疼。

那人没有抬头，随口问道：“江湖上行侠仗义，一拳打死了首恶，其余为虎作伥的帮凶，罪不至死，大侠惩戒一番，扬长而去，被救之人磕头感谢，你说那位大侠潇洒不潇洒？”

胡新丰脱口而出道：“潇洒个屁……”

说到这里，胡新丰给了自己一耳光，然后赶紧改口道：“回禀仙师，不算真正的潇洒，真要是一国一郡之内的大侠，帮助了当地人，倒还好说，那帮恶人死的死，其余的伤了伤，吃过了苦头，多半不敢对被救之人起歹念，可若是这位大侠只是远游某地的，这一走了之，一年半载还好说，三年五年的，谁敢保证那被救之人，不会下场更惨？说不得原本只是强抢民女的，到最后就要杀人全家了。那么这桩惨事，到底该怪谁，那位大侠有没有罪孽？我看是有的。”

那人点了点头，“那你若是那位大侠，该怎么办？”

胡新丰缓缓说道：“好事做到底，别着急走，尽量多磨一磨那帮不好一拳打死的其余恶人，莫要处处显摆什么大侠风范了，恶人还需恶人磨，不然对方真的不会长记性的，要他们怕到了骨子里，最好是大半夜都要做噩梦吓醒，好似每个明天一睁眼，那位大侠就会出现在眼前。恐怕如此一来，才算真正保全了被救之人。”

那人抬起头，微笑道：“看你言语顺畅，没有如何酝酿措辞，是做过这类事，还不止一次？”

胡新丰实在是吃不住疼，忍不住又抹了把额头汗水，赶紧点头道：“年轻时候做过一些类似勾当，后来有家有口有自己的门派，就不太做了。一来管不过来那么多糟心事，再者更容易麻烦缠身，江湖不敢说处处水深，但那水真是混，没谁敢说自己次次顺了心意，有仇报仇十年不晚的，可不止是受冤屈、有那血海深仇的好人，坏人恶人的子孙和朋友，一样有这般隐忍心性的。”

那人点点头，“你算是活明白了的江湖人。以后当得失极大、心境絮乱的时候，还是要好好压一压心中恶蛟……恶念。无关暴怒之后是做了什么，说到底，其实还是你自己说的那句话，江湖水深且混，还是小心为妙。你已经是挣下一副不小家业的江湖大侠了，别功亏一篑，连累家人，最好就是别让自己深陷善恶两线交集的为难境地，无关本心善恶，但于人于己都不是什么好事。”

胡新丰一脸匪夷所思。

怎么自己觉得又要死了？

这番言语，是一碗断头饭吗？

那人笑着摆摆手，“还不走？干嘛，嫌自己命长，一定要在这儿陪我唠嗑？还是觉得我臭棋篓子，学那老侍郎与我手谈一局，既然拳头比不过，就想着要在棋盘上杀一杀我的威风？”

胡新丰苦涩道：“陈仙师，那我可真走了啊？”

那人抬起头，神色古怪道：“怎么，还要我求你走才肯走？”

胡新丰连说不敢，挣扎着起身后，一瘸一拐，飞奔而走。

这会儿倒是不怕疼了。

以镜观己，处处可见陈平安。

陈平安笑了笑，继续凝视着棋盘，棋子皆是胡新丰这些陌路人。

觉得意思不大，就一挥袖收起，黑白交错随便放入棋罐当中，黑白混淆也无所谓，然后抖搂了一下袖子，将先前行亭搁放在棋盘上的棋子摔到棋盘上。

凝视着那一颗颗棋子。

一手托腮帮，一手摇折扇。

峥嵘峰这盘山巅小镇之局，撇开境界高度和复杂深度不说，与自己家乡，其实在某些脉络上，是有异曲同工之妙的。

沉默许久，收起棋子和棋具，放回竹箱当中，将斗笠行山杖和竹箱都收起，别好折扇，挂好那枚如今已经空荡荡无飞剑的养剑葫。

陈平安重新往自己身上贴上一张驮碑符，开始隐匿潜行。

有件事，需要验证一二。

有句话，先前也忘了说。

不过说不说，其实也无关紧要。世间许多人，当自己从一个看笑话之人，变成了一个别人眼中的笑话，承受磨难之时，只会怪人恨世道，不会怨己而自省。久而久之，这些人中的某些人，有些咬牙撑过去了，守得云开见月明，有些便受苦而不自知，施与他人苦难更觉痛快，美其名曰强者，爹娘不教，神仙难改。

————

去往山脚的茶马古道上，隋家四骑默默下山，各怀心思。

还是那个清秀少年率先忍不住，开口问道："姑姑，那个曹赋是用心险恶的坏人，浑江蛟杨元那伙人，是他故意派来演戏给咱们看的，对不对？"

幂篱女子冷笑道："问你爷爷去，他棋术高，学问大，看人准。"

老人冷哼一声。

那少女更是失魂落魄，摇摇晃晃，好几次差点坠下马背。

隋新雨到底是当过一部侍郎的老文官，对少年少女说道："文法，文怡，你们先行几步，我与你们姑姑要商量事情。"

少年喊了几声心不在焉的姐姐，两人稍稍加快马蹄，走在前边，但是不敢策马走远，与后边两骑相距二十步距离。

老人放缓马蹄，然后与女儿并驾齐驱，忧心忡忡，皱眉问道："曹赋如今是一位山上的修道之人了，那位老者更是胡新丰不好比的顶尖高手，说不定是与王钝老前辈一个实力的江湖大宗师，以后如何是好？景澄，我知道你怨爹老眼昏花，没能看出曹赋的险恶用心，可是接下来我们隋家如何渡过难关，才是正事。"

幂篱女子语气淡漠，“暂时曹赋是不敢找我们麻烦的，但是返乡之路，将近千里，除非那位姓陈的剑仙再次露面，不然我们很难活着回到家乡了，估计京城都走不到。”

老人恼怒道：“这个藏头藏尾故意装孙子的货色！在行亭那边假装本事不济，也就算了，为何表明身份后，怎的如此做事还这般含糊，既然是那志怪中的剑仙人物，为何不干脆杀了曹赋二人，如今不是放虎归山留后患吗？！”

隋景澄似乎觉得憋气沉闷，干脆摘了幂篱，露出那张绝美容颜，目视前方，好似一个置身事外的局外人，学那老侍郎的言语和口气，笑着说道：“在行亭那边，咱们见死不救，也就算了，后来人家不管如何，总算是救了我们一次的，如今反过头来怨恨他好事没做够，不是咱们家风醇正的隋家子孙给狗吃了良心吗？”

老人气得差点扬起一马鞭打过去，这个口无遮拦的不孝女！

他压低嗓音，“当务之急，是咱们现在应该怎么办，才能逃过这场无妄之灾！”

说到这里，老人气得牙痒痒，“你说说你，还好意思说爹？如果不是你，我们隋家会有这场祸事吗？有脸在这里阴阳怪气说你爹？！”

幂篱女子竟然点了点头，“爹教训的是，说得极有道理。”

老人再也忍不住，一鞭子狠狠打在这个狼心狗肺的女儿身上。

前边少年少女看到这一幕后，赶紧转过头，少女更是一手捂嘴，暗自饮泣，少年也觉得天崩地裂，不知所措。

隋景澄无动于衷，只是皱了皱眉头，“我还算有那么点微末道法，若是打伤了我，兴许九死一生的处境，可就变成彻底有死无生的死局了，爹你是称霸棋坛数十载的大国手，这点浅显棋理，还是懂的吧？”

老人又抬起手，差点就要一鞭子朝她脸上砸去，只是犹豫了半

天，颓然丧气，垂下手臂，“罢了，都等死吧。”

女子沉默片刻，环顾四周，然后轻声道：“假设一个最坏的结果，就是曹赋两人还不肯死心，远远尾随我们，现在我们四人唯一的生还机会，就是只能去赌一个另外的最好结果，那位姓陈的剑仙，与我们同路，是一起去往五陵国京城一带。先前看他行走路线，是有这个可能性的。但是爹你也别高兴得太早，我觉得曹赋二人只要自己不被那剑仙看到，只是小心翼翼对付咱们，姓陈的剑仙都不会理睬我们的死活了。没办法，这件事上，爹你有错，我一样有。”

她自嘲道：“真不愧是父女，加上前边那个乖巧侄女，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老人怒道：“少说风凉话！说来说去，还不是自己作践自己！”

隋景澄叹了口气，“那就找机会，怎么假装姓陈的剑仙就在我们四周暗中尾随，又恰好能够让曹赋二人瞧见了，惊疑不定，不敢与我们赌命。”

老人脸上有些笑意，“此计甚妙，景澄，我们好好谋划一番，争取办得滴水不漏，浑然天成。”

女子却神色黯然，“但是曹赋就算被我们迷惑了，他们想要破解此局，其实很简单的，我都想得到，我相信曹赋早晚都想得到。”

老人心中惊恐，疑惑道：“怎么说？”

她苦笑道：“让那浑江蛟杨元再来杀咱们一杀，不就成了？”

老人满脸悲恸，“我命休矣！”

她没来由泪流满面，重新戴好幂篱，转头说道：“爹你其实说得没有错，千错万错，都是女儿的错。如果不是我，便不会有这么多的灾祸，可能我早就嫁给了一位读书人，如今嫁去了远方他乡，相夫教子，爹你也安安稳稳继续赶路，与胡新丰一起去往大篆京城，兴许还

是拿不到百宝嵌清供，但是与人对弈，到时候会买了版刻精良的新棋谱带回家，还会寄给女儿女婿一两本……”

她凝噎不成声。

老人久久无言，唯有一声叹息，最后惨然而笑，“算了，傻闺女，怪不得你，爹也不怨你什么了。”

父女两骑缓缓而行。

那条茶马古道远处的一棵树枝上，有位青衫书生背靠树干，轻轻摇扇，仰头望天，面带微笑，感慨道：“怎么会有这么精明的女子，赌运更是一等一的好。比那桐叶洲的姚近之还要城府了，这要是跟随崔东山上山修行一段时日，下山之后，天晓得会不会被她将无数修士玩弄于鼓掌？有点意思，勉强算是一局新棋盘了。”

沉默片刻，一点一点收敛了笑意，陈平安喃喃道：“棋盘是新棋盘，人心呢？”

第五百一十九章 答案就在青竹上

梅雨时节，异乡行旅，本就是一件极为烦闷的事情，何况像是有刀架在脖子上，这让老侍郎隋新雨更加忧虑，经过几处驿站，面对那些墙壁上的一首首羁旅诗词，更是让这位文豪感同身受，好几次借酒浇愁，看得少年少女愈发忧心，唯独幂篱女子，始终泰然处之。

四骑只敢拣选官道去往五陵国京畿，这一天暮色中，暴雨刚歇，哪怕在先前这场暴雨中快马加鞭，依旧没办法在入夜前赶到驿站了，这让刚刚摘去蓑衣头戴斗笠的老侍郎苦不堪言，环顾四周，总觉得危机四伏，若非老人还算身子骨硬朗，辞官还乡后，经常与老友一起游山玩水，否则早就病倒了，根本经不起这份颠簸逃难之苦。

官道上，走路旁隐秘处出现了一位半生不熟的面孔，正是茶马古道上那座小行亭中的江湖人，满脸横肉的一位青壮男子，与隋家四骑相距不过三十余步，那汉子手持一把长刀，二话不说，开始向他们奔跑而来。

隋新雨高声喊道：“剑仙救命！”

只是天地寂静无声。

然后骤然勒缰停马的老侍郎身边，响起了一阵急促马蹄声，幂篱女子一骑突出。

刀光一闪，一骑和持刀汉子擦身而过。

幂篱女子似乎腰部被刀光一撞，娇躯弯出一个弧度，从马背上后坠摔地，呕血不已。

那汉子前冲之势不停，缓缓放慢脚步，踉跄前行几步，颓然倒地。

面目、脖颈和心口三处，各自被刺入了一支金钗，但是如同江湖武夫暗器、又有点像是仙人飞剑的三支金钗，若非数量足够，其实很

险，未必能够瞬间击杀这位江湖武夫，面目上的金钗，就只是穿透了脸颊，瞧着鲜血模糊而已，而心口处金钗也偏移一寸，未能精准刺透心口，唯独脖颈那支金钗，才是真正的致命伤。

幂篱女子摇摇晃晃站起身，摸了摸腹部，不知为何，那名江湖刀客在出刀之时，将刀锋转换为刀背，应该是为求伤人而不为杀人，隋景澄尽量让自己呼吸顺畅，耳中隐约听到在极远处响起轻微的砰然一声。

隋景澄转过头去，喊道："小心！快下马躲避！"

有人挽一张大弓劲射，箭矢疾速破空而至，呼啸之声，动人心魄。

隋景澄嘴角渗出血丝，仍是忍着腰部剧痛，屏气凝神，默念口诀，按照当年高人所赠那本小册子上所载秘录图谱，一手掐诀，纤腰一拧，袖口飞旋，三支金钗从官道那具尸体上拔出，迎向那枝箭矢，金钗去势极快，哪怕晚于弓弦声，仍是被金钗撞在了那枝箭矢之上，溅起了三粒火花，可是箭矢依旧不改轨迹，激射向高坐马背上的老侍郎头颅。

隋景澄满脸绝望，哪怕将那件素纱竹衣偷偷给了父亲穿上，可若是箭矢射中了头颅，任你是一件传说中的神仙法袍，如何能救？

隋景澄瞪大眼睛，眼泪一下子就涌出眼眶。

生死关头，可见诚挚。

哪怕对那个父亲的为官为人，隋景澄并不全部认同，可父女之情，做不得假。

就像那件纤薄如蝉翼的素纱竹衣，之所以让隋新雨穿在身上，一部分原因是隋景澄猜测自己暂时并无性命之危，可大难临头，能够像隋景澄这样愿意去这样赌的，并非世间所有子女都能做到，尤其是像隋景澄这种志在长生修行的聪明女子身上。

下一刻。

一袭负剑白衣凭空出现，刚好站在了那枝箭矢之上，将其悬停在隋新雨一人一骑附近，轻轻飘落，脚下箭矢坠地化作齑粉。

又有一根箭矢呼啸而来，这一次速度极快，炸开了风雷大震的气象，在箭矢破空而至之前，还有弓弦绷断的声响。

但是箭矢被那白衣年轻人一手抓住，在手中轰然碎裂。

白衣剑仙望向箭矢来处，笑道：“萧叔夜，你不是刀客吗，怎么换弓了？”

白衣剑仙一掠而去。

隋景澄喊道：“小心调虎离山之计……”

只是那位换了装束的白衣剑仙置若罔闻，只是孤身一人，追杀而去，一道白虹拔地而起，让旁人看得目眩神摇。

隋景澄立即翻身上马，策马去往，一招手，收起三支坠落在道路上金钗入袖，对三人喊道：“快走！”

隋家四骑飞奔离开。

纵马奔出数里后，犹然不见驿站轮廓，老侍郎只觉得被马匹颠簸得骨头散架，老泪纵横。

隋景澄高高抬起手臂，突然停下马。

其余三骑也赶紧勒紧马缰绳。

道路上，曹赋一手负后，笑着朝幂篱女子伸出一只手，“景澄，随我上山修行去吧，我可以保证，只要你与我入山，隋家以后子孙后代，皆有泼天富贵等着。”

隋新雨脸色变幻不定。

隋景澄冷笑道：“若真是如此，你曹赋何至于如此大费周章？就我爹和隋家人的脾气，只会将我双手奉上。如果我没有猜错，先前浑江蛟杨元的弟子不小心说漏了嘴，提及新榜十位大宗师，已经新鲜出炉，我们五陵国王钝前辈好像是垫底？那么所谓的四位美人也该，怎么，我隋景澄也有幸跻身此列了？不知道是个什么说法？如果我没有猜错，你那身为一位陆地神仙的师父，对我隋景澄势在必得，是真，但可惜你们未必护得住我隋景澄，更别提隋家了，所以只能暗中谋划，抢先将我带去你曹赋的修行之地。”

曹赋收回手，缓缓向前，“景澄，你从来都是如此聪慧，让人惊艳，不愧是那道缘深厚的女子，与我结为道侣吧，你我一起登山远游，逍遥御风，岂不快哉？成了餐霞饮露的修道之人，弹指之间，人间已逝甲子光阴，所谓亲人，皆是白骨，何必在意。若是真有愧疚，哪怕有些灾殃，只要隋家还有子嗣存活，便是他们的福气，等你我携手跻身了地仙，隋家在五陵国依旧可以轻松崛起。”

隋新雨算是听出这曹赋的言下之意了，直到这一刻才幡然醒悟，原来对方只计较隋景澄一人死活，女儿一走，隋家似乎要有灭顶之灾？

隋新雨破口大骂道：“曹赋，我一直待你不薄，为何如此害我隋家？！”

曹赋微笑道：“隋伯伯待我自然不错，当年眼光极好，才选中我这个女婿，故而这份恩情，隋伯伯若是没机会亲手拿住，我将来与景澄修行得道了，自会加倍偿还给隋家子孙的。”

隋新雨气得伸手扶住额头。

曹赋远望一眼，“不与你们客套话了，景澄，我最后给你一次机会，若是自己与我乖乖离去，我便不杀其余三人。若是不情不愿，非要我将你打晕，那么其余三人的尸体，你是见不着了，以后如世俗王朝的娘娘省亲，都可以一并省去，唯有在我那山上，清明时节，你我

夫妻二人遥祭而已。”

隋景澄摘了幂篱随手丢掉，问道：“你我二人骑马去往仙山？不怕那剑仙杀了萧叔夜，折返回来找你的麻烦？”

曹赋捻出几张符箓，胸有成竹道：“你如今算是半个修道之人，张贴此符，你我便可以勉强御风远游。”

隋景澄翻身下马，“我答应你。”

曹赋伸出一手，“这便对了。等到你见识过了真正的仙山仙师仙法，就会明白今天的选择，是何等明智。”

两人相距不过十余步。

骤然之间，三支金钗从隋景澄那边闪电掠出，但是被曹赋大袖一卷，攥在手心，哪怕只是将那熠熠光彩流溢的金钗轻轻握在手中，手心处竟是滚烫，肌肤炸裂，瞬间就血肉模糊，曹赋皱了皱眉头，捻出一张临行前师父赠送的金色材质符箓，默默念诀，将那三支金钗包裹其中，这才没了宝光流转的异象，小心翼翼放入袖中，曹赋笑道：“景澄，放心，我不会与你生气的，你这般桀骜不驯的性子，才让我最是动心。”

曹赋视线绕过隋景澄，“只是你反悔在先，就别怪夫君违约在后了。”

曹赋愣了一下，无奈笑道：“怎的，我身后有人，景澄，你知不知道，山上修行，如何知命顺势，是一门必须要懂的学问。”

只是隋景澄的神色有些古怪。

曹赋猛然转头，空无一人。

隋景澄一咬牙，一身积攒不多的气府灵气，全部涌到手腕处，一只手掌，筋脉之中白光莹莹，一步向前掠出，迅猛拍向曹赋

后脑勺。

却被曹赋转过身，反手探出，攥住隋景澄那只运转灵气、掌心脉络灵气盎然的白皙手腕，往自己身前一抓，再一肘砸中隋景澄额头，曹赋重重往下一拽，隋景澄瘫软在地，被曹赋一脚踩中那条胳膊，俯身笑道："知不知道我这种真正的修道之人，只需要稍稍凝神看一看你的这双秋水长眸，就可以清楚看到我身后有无人出现了？之所以转头，不过是让你希望再绝望罢了。"

曹赋一拧脚尖，隋景澄闷哼一声，曹赋双指一戳女子额头，后者如被施展了定身术，曹赋微笑道："事已至此，就不妨实话告诉你，在大篆王朝将你评选为四大美人之一的'隋家玉人'之后，你就只有三条路可以走了，要么跟随你爹去往大篆京城，然后被选为太子妃，要么半路被北地某国的皇帝密使拦截，去当一个边境小国的皇后娘娘，或者被我带往青祠国边境的师门，被我师父先将你炼制成一座活人鼎炉，传授还要你一门秘术，到时候再将你转手赠予一位真正的仙人，那可是金鳞宫宫主的师伯，不过你也别怕，对你来说，这是天大的好事，有幸与一位元婴仙人双修，你在修行路上，境界只会一日千里。萧叔夜都不清楚这些，所以那位偶遇剑修，哪里是什么金鳞宫金丹修士，唬人的，我懒得揭穿他罢了，刚好让萧叔夜多卖些气力。萧叔夜便是死了，这笔买卖，都是我与师父大赚特赚。"

曹赋感慨道："景澄，你我真是无缘，你先前铜钱算卦，其实是对的。"

曹赋将隋景澄搀扶起身，捻出两张符箓，弯腰贴在她两处脚踝上，望向隋家三骑，"不管如何，都是个死。"

就在此时，曹赋身边有个熟悉嗓音响起，"就这些了，没有更多的秘密要说？如此说来，是那金鳞宫老祖师想要隋景澄这个人，你师父瓜分隋景澄的身上道缘器物，那你呢，辛苦跑这么一趟，机关算尽，奔波劳碌，白忙活了？"

曹赋苦笑着直起腰，转过头望去，一位斗笠青衫客就站在自己身边，曹赋问道："你不是去追萧叔夜了吗？"

那人说道：“阴神远游，你自诩为真正的修道之人，这都没见识过？”

曹赋无奈道：“剑修好像极少见阴神远游。”

那人点点头，“所以说江湖走得少，坏事就要做得小。”

曹赋还要说话。

已经后仰倒地，晕死过去。

陈平安一挥手，打散曹赋施加在隋景澄额头的那点灵气禁制。

又一挥袖，道路上那具尸体被横扫出大道，坠入远处草丛中。

极远处，一抹白虹离地不过两三丈，御剑而至，手持一颗死不瞑目的头颅，飘落在道路上，与青衫客重叠，涟漪阵阵，变作一人。

只是青衫客手中多出了一颗头颅。

陈平安对隋景澄说道：“你这么聪明，决定以后的路该怎么走了吗？”

隋景澄跪在地上，开始磕头，“我在五陵国，隋家就一定会覆灭，我不在，才有一线生机。恳请仙师收为我徒！”

陈平安瞥了眼那只先前被隋景澄丢在地上的幂

篱，笑道：“你如果早点修行，能够成为一位师门传承有序的谱牒仙师，如今一定成就不低。”

————

夜幕沉沉，一处山巅，曹赋头疼欲裂，缓缓睁开眼后，发现自己盘腿而坐，还捧着一件东西。

低头望去，曹赋心如死灰。

抬起头，篝火旁，那位年轻书生盘腿而坐，腿上横放着那根行山杖，身后是竹箱。

没了幂篱遮掩那张绝美容颜的隋景澄，就坐在那人附近，双手抱膝，蜷缩起来，她在怔怔出神。

曹赋捧着那颗萧叔夜的头颅，不敢动弹。

陈平安问道："详细讲一讲你师门和金鳞宫的事情。"

曹赋没有任何犹豫，竹筒倒豆子，将自己知道的所有内幕和真相，一一道来。

他不想跟萧叔夜在黄泉路上作伴。

师父说过，萧叔夜已经潜力殆尽，他曹赋却不一样，拥有金丹资质。

陈平安又问道："再说说你当年的家事和五陵国江湖事。"

曹赋依旧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隋景澄在曹赋第一次开口的时候就已经回过神，默默听着。

曹赋说完之后，那人说道："你可以带着这颗头颅走了，暗中护送老侍郎返回家乡后，你就可以返回师门交差。"

隋景澄欲言又止。

那人没有看她，只是随口道："你想要杀曹赋，自己动手试试看。"

曹赋脸色微变。

曹赋最后竟然真的没有死，只是带着那颗头颅离开了山巅。

下了山，只觉得恍若隔世，但是命运未卜，前程难料，这位本以为五陵国江湖就是一座小泥塘的年轻仙师，依旧惴惴不安。

篝火旁。

隋景澄突然说道：“谢过前辈。”

杀一个曹赋，太轻松太简单，但是对于隋家而言，未必是好事。

萧叔夜和曹赋若是在今夜都死绝了。

会死很多人，可能是浑江蛟杨元，横渡帮帮主胡新丰，然后再是隋家满门。

而曹赋被随随便便放走，任由他去与幕后人传话，这本身就是那位青衫剑仙向曹赋师父与金鳞宫的一种示威。

陈平安拨弄着篝火，“跟聪明人说话，就是省心省力。”

然后隋景澄看到那人从竹箱拿出了棋盘棋罐，然后并未像那行亭之中打谱下棋，而是开始驾驭出一口仙人飞剑，开始雕琢两颗棋子，看他刻刀手法，隋景澄看出了是曹赋师父与金鳞宫祖师的名字与山头名称，分别刻在正反两面，然后又是几颗棋子，俱是双方仙家的重要修士，一颗颗搁放在棋盘之上。

隋景澄微笑道：“前辈从行亭相逢之后，就一直看着我们，对不对？”

陈平安点头道：“你的赌运很好，我很羡慕。”

隋景澄却神色尴尬起来。

自己那些自以为是的心机，看来在此人眼中，无异于稚子竹马、

放飞纸鸢，十分可笑。

陈平安将相互衔接的先后两局棋棋子，都一一放在了棋盘边缘。

陈平安双手笼袖，注视着那些棋子，缓缓道：“行亭之中，少年隋文法与我开了一句玩笑话。其实无关对错，但是你让他道歉，老侍郎说了句我觉得极有道理的言语。然后隋文法诚心道歉。”

陈平安抬起头，望向隋景澄，“我觉得这就是一种书香门第该有的家风，很不错。哪怕之后你爹种种想法、行为，其实有愧‘醇正’二字，但是一事是一事，先后之分，大小有别，两者并不冲突。所以所以杨元那拨人拦阻我们双方去路之前，我故意埋怨泥泞沾鞋，便退回了行亭。因为我觉得，读书人走入江湖，属于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就不该受江湖风雨阻路。”

隋景澄点点头，好奇问道：“当时前辈就察觉到曹赋和萧叔夜的到来？就已经知道这是一个局？”

陈平安眺望夜幕，“早知道了。”

隋景澄笑颜如花，楚楚动人。

她以往翻阅那些志怪和江湖演义，从来不推崇和仰慕那种什么仙人一剑如虹，或是一拳杀寇。这两种人两种事，好当然是好，也让她这样的翻书人觉得大快人心，读书读至快目处，应当喝以茶酒，却仍是不够，与她心目中的修习仙法、大道有成的世外高人，犹有差距。

她觉得真正的修道之人，是处处洞悉人心，算无遗策，心计与道法相符，一样高入云海，才是真正的得道之人，真正高坐云海的陆地神仙，他们高高在上，漠视人间，但是不介意山下行走之时，嬉戏人间，却依旧愿意惩恶扬善。

陈平安缓缓说道：“世人的聪明和愚笨，都是一把双刃剑。只要剑出了鞘，这个世道，就会有好事有坏事发生。所以我还要再看看，仔细看，慢些看。我今夜言语，你最好都记住，以便将来再详细说与某

人听。至于你自己能听进去多少，又抓住多少，化为己用，我不管。先前就与你说过，我不会收你为弟子，你与我看待世界的态度，太像，我不觉得自己能够教你最对的。至于传授你什么仙家术法，就算了，如果你能够活着离开北俱芦洲，去往宝瓶洲，到时候自有机缘等你去抓。”

隋景澄换了坐姿，跪坐在篝火旁，“前辈教诲，一字一句，景澄都会牢记在心。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这点道理，景澄还是知道的。前辈传授我大道根本，比任何仙家术法更加重要。”

陈平安从袖中伸出手，指了指棋盘，“在我看来，兴许没有处处适用的绝对道理，但是有着绝对的事实和真相。当你先看清楚这些那些隐藏在言语、行为之后的人心真相，知道一些脉络和顺序，就会复杂事情变得更加简单。道理难免虚高，你我复盘两局棋便是。”

陈平安捻起了一颗棋子，“生死之间，人性会有大恶，死中求活，不择手段，可以理解，至于接不接受，看人。”

他举起那颗棋子，轻轻落在棋盘上，“横渡帮胡新丰，就是在那一刻选择了恶。所以他行走江湖，生死自负，在我这边，未必对，但是在当时的棋盘上，他是死中求活，成功了的。因为他与你隋景澄不同，从头到尾，都未曾猜出我也是一位修道之人，并且还胆敢暗中察看形势。”

隋景澄问道：“如果他誓死保护我隋家四人，前辈会怎么做？”

陈平安缓缓道：“那么五陵国就应该继续有这么一位真正的大侠，继续行走江湖，风波过后，这样一位大侠如果还愿意请我喝酒，我会觉得很荣幸。”

陈平安指了指两颗尚未入局的棋子，“就凭他曹赋是一位山上仙师，还是凭萧叔夜是一位金身境武夫？真当山下江湖是处处是池塘了？一脚下去，就能见底？别说是他们了，我如此小心，依旧会莫名其妙挨人一记吞剑舟，会在骸骨滩被人争夺飞剑，还差点死于金扉国湖上和峥嵘峰那边。所以说，江湖险恶，不论好坏善恶，既然小心避

祸都有可能死，更何况自己求死，死了，萧叔夜要怪就只能怪自己的脖子不够硬，扛不住别人的一剑劈砍。”

陈平安双指捻住那枚棋子，“但是胡新丰没有选择侠义心肠，反而恶念暴起，这是人之常情，我不会因此杀他，而是由着他生生死死，他最终自己搏出了一线生机。所以我说，撇开我而言，胡新丰在那个当下，做出了一个正确选择，至于后边茶马古道上的事情，无需说它，那是另外一局问心棋了，与你们已经无关。”

陈平安将隋家四人的四颗棋子放在棋盘上，“我早就知道你们身陷棋局，曹赋是下棋人，事后证明，他也是棋子之一，他幕后师门和金鳞宫双方才是真正的棋局主人。先不说后者，只说当时，那会儿，在我身前就有一个难题，问题症结在于我不知道曹赋设置这个圈套的初衷是什么，他为人如何，他的善恶底线在何处。他与隋家又有什么恩怨情仇，毕竟隋家是书香门第，却也未必不会曾经犯过大错，曹赋此举居心叵测，鬼祟而来，甚至还拉拢了浑江蛟杨元这等人入局，行事自然不够正大光明，但是，也一样未必不会是在做一件好事，既然不是一露面就杀人，退一步说，我在当时如何能够确定，对你隋景澄和隋家，不是一桩峰回路转、皆大欢喜的好事？”

隋景澄轻轻点头。

陈平安身体前倾，伸出手指抵住那颗刻有隋新雨名字的棋子，“第一个让我失望的，不是胡新丰，是你爹。”

隋景澄疑惑道：“这是为何？遇大难而自保，不敢救人，若是一般的江湖大侠，觉得失望，我并不奇怪，但是以前辈的心性……”

隋景澄没有继续说下去，怕画蛇添足。

陈平安收起手指，微笑道：“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这些自然都是有道理的。隋新雨在行亭之中，一言不发，是老成持重的行为，错不在此。但是我问你，你爹隋新雨是什么人？”

隋景澄没有急于回答，她父亲？隋氏家主？五陵国棋坛第一人？

曾经的一国工部侍郎？隋景澄灵光乍现，想起眼前这位前辈的装束，她叹了口气，说道：“是一位饱腹诗书的五陵国大文人，是懂得许多圣贤道理的……读书人。”

陈平安说道：“更重要的一个事实，是胡新丰当时没有告诉你们对方身份，里边藏着一个凶名赫赫的浑江蛟杨元。

所以那个当下对于隋新雨的一个事实，是行亭之中，不是生死之局，而是有些麻烦的棘手形势，五陵国之内，横渡帮帮主胡新丰的名头，过山过水，有没有用？”

隋景澄赧颜道：“自然有用。当时我也以为只是一场江湖闹剧。所以对于前辈，我当时其实……是心存试探之心的。所以故意没有开口借钱。”

陈平安说道：“因为胡新丰生怕惹火烧身，不愿点破杨元身份，表现得十分镇定。对你们的提醒，也恰到好处。这是老江湖该有的老道经验。是用命换来的。所以我当时看了一眼老侍郎。老侍郎见我没有开口借钱，如释重负。这不算什么，依旧是人之常情。但是，隋新雨是一位读书人，还是一位曾经身居高位、以一身圣贤学问报国济民的读书人……”

说到这里，陈平安伸出两根拇指食指，轻轻弯曲，却未并拢，如捻住一枚棋子，“圣人曾言，有无恻隐之心，可以区别人与草木畜生。你觉得隋新雨，你爹当时有无恻隐之心，一点，半点？你是他女儿，只要不是灯下黑，应该比我更熟悉他的性情。”

隋景澄摇摇头，苦笑道：“没有。”

隋景澄神色伤感，似乎在自言自语，“真的没有。”

“所以说一个人路上慢行，多看多思量，从来都是一把双刃剑，看多了人和事，也就是那样了。”

那人却神色如常，似乎司空见惯，仰起头，望向远方，轻声

道：“生死之间，我一直相信求生之外，芥子之恶蓦然大如山，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有些人，可能不会太多，可一定会有那么一些人，在那些明知必死的关头，也会有星星点点的光亮，骤然点燃。”

“行亭那边，以及随后一路，我都在看，我在等。”

“只要被我找到一粒灯火就行，哪怕那一点点光亮，被人一掐就灭。”

“但是这种人性的光辉，在我看来，哪怕只有一粒灯火，却可与日月争辉。”

陈平安收回视线，“第一次若是胡新丰拼命，为了所

谓的江湖义气，不惜拼死，做了一件看似十分愚蠢的事情。我就不用观看这局棋了，我当时就会出手。第二次，若是你爹哪怕袖手旁观，却依然有那么一点点恻隐之心，而不是我一开口他就会大声责骂的心路脉络，我也不再观棋，而是选择出手。”

陈平安笑了笑，“反而是那个胡新丰，让我有些意外，最后我与你们分别后，找到了胡新丰，我在他身上，就看到了。一次是他临死之前，恳求我不要牵连无辜家人。一次是询问他你们四人是否该死，他说隋新雨其实个不错的官员，以及朋友。最后一次，是他自然而然聊起了他当年行侠仗义的勾当，勾当，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说法。”

隋景澄轻轻说道：“但是不管如何，前辈一直都在看，前辈为何明明如此失望，还要暗中护着我们？”

“道家讲福祸无门惟人自召，佛家说昨日因今日果，都是差不多的道理。但是世上有很多半吊子的山上神仙，其实算不得真正的修道之人，有他们在，本就难讲的道理愈发难讲。”

陈平安说道：“可你们在那个行亭困局当中，是弱者。我刚好遇见了，仔细想过了，又有自保之力，所以我才没有走。但是在此期间，你们生死之外，吃任何苦头，例如一路淋雨逃命，一路提心吊胆，还

有你被人一记刀背狠狠砸落马背，都是你们自找的，是这个世道还给你们的。长远来看，这也不是什么坏事。毕竟你们还活着，更多的弱者，比你们更有理由活下去的，却说死就死了。”

弱者苛求强者多做一些，陈平安觉得没什么，应该的。哪怕有许多被强者庇护的弱者，没有丝毫感恩之心，陈平安如今都觉得无所谓了。

随驾城一役，扛下天劫云海，陈平安就从来不后悔。

因为随驾城哪条巷弄里边，可能就会有一个陈平安，一个刘羡阳，在默默成长。

若说祸害遗千年，世道如此，人心如此，再难更改了，那好人就该更聪明一些，活得更长久一些，而不是从心善的受苦之人，反而变成那个祸害，恶恶相生，循环不息，山崩地裂，迟早有一天，人人皆要还给无情的天地大道。

隋景澄默默思量，丢了几根枯枝到篝火堆里，刚想询问为何前辈没有杀绝浑江蛟杨元那帮匪人，只是她很快就想通其中关节，不再多此一问。

一旦打草惊蛇，曹赋和萧叔夜只会更加耐心和谨慎。

隋景澄又想问为何当初在茶马古道上，没有当场杀掉那两人，只是隋景澄依旧很快自己得出了答案。

凭什么？

那两人的善恶底线在何处？

隋景澄伸手揉着太阳穴。

很多事情，她都听明白了，但是她就是觉得有些头疼，脑子里开始一团乱麻，难道山上修行，都要如此束手束脚吗？那么修成了前辈

这般的剑仙手段，难道也要事事如此繁琐？若是遇上了一些必须及时出手的场景，善恶难断，那还要不要以道法救人或是杀人？

那人似乎看穿了隋景澄的心事，笑道：“等你习惯成自然，看过更多人和事，出手之前，就会有分寸，非但不会拖泥带水，出剑也好，道法也罢，反而很快，只会极快。”

他指了指棋盘上的棋子，“若说杨元一入行亭，就要一巴掌拍死你们隋家四人，或是当时我没能看穿傅臻会出剑拦阻胡新丰那一拳，我自然就不会远远看着了。相信我，傅臻和胡新丰，都不会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

陈平安看着微笑点头的隋景澄。

先前她跪在官道之上，再次开口祈求，“隋景澄想跟随前辈修行仙家术法！”

他问了两个问题，“凭什么？为什么？”

“我自幼便有机缘在身，有修行的天赋，有高人赠送的仙家重宝，是天生的修道之人，只是苦于没有山上明师指路。修成了仙法，我会与前辈一样行走江湖！”

两个答案，一个无错，一个依旧很聪明。

所以陈平安打算让她去找崔东山，跟随他修行，他知道该怎么教隋景澄，不但是传授仙家术法，想必做人亦是如此。

隋景澄的天赋如何，陈平安不敢妄下断言，但是心智，确实不俗。尤其是她的赌运，次次都好，那就不是什么洪福齐天的运气，而是……赌术了。

但这不是陈平安想要让隋景澄去往宝瓶洲寻找崔东山的全部理由。

观棋两局之后，陈平安有些东西，想要让崔东山这位弟子看一看，算是当年学生问先生那道题的半个答案。

陈平安祭出飞剑十五，轻轻捻住，开始在那根小炼如翠竹的行山杖之上，开始低头弯腰，一刀刀刻痕。

在隋景澄的目力所及之中，好像一刀刀都刻在了原处。

隋景澄一言不发，只是瞪大眼睛看着那人默默在行山杖上刀刻。

一炷香后，隋景澄双眼泛酸，揉了揉眼睛。

约莫一个时辰后，那人收起作刻刀的飞剑，剑光在他眉心处一闪而逝。

陈平安正色道："找到那个人后，你告诉他，那个问题的答案，我有了一些想法，但是回答问题之前，必须先有两个前提，一是追求之事，必须绝对正确。二是有错知错，且知错可改。至于如何改，以何种方式去知错和改错，答案就在这根行山杖上，你让那崔东山自己看，而且我希望他能够比我看得更细更远，做得更好。一个一，即是无数一，即是天地大道，人间众生。让他先从目力所及和心力所及做起。不是那个正确的结果到来了，期间的大小错误就可以视而不见，天底下没有这样的好事，不但需要他重新审视，而且更要仔细去看。不然那个所谓的正确结果，仍是一时一地的利益计算，不是天经地义的长久大道。"

隋景澄一头雾水，仍是使劲点头。

陈平安没有着急将那根行山杖交给隋景澄，双手手心轻轻抵住行山杖，仰头望向天幕，"修行一事，除了抓机缘、得异宝和学习术法，观人心细微处，更是修道，就是在磨砺道心。你修行无情之法，也可以以此砥砺心境，你感悟圣贤道理，更该知晓人心复杂。人身一座小天地，心思念头最不定。此事开头虽难，但是只要迎难而上，侥幸成了，就像架起第二座长生桥，终生受益。"

隋景澄看到那人只是抬头望向夜幕。

陈平安突然说道：“在去往绿莺国的仙家渡口路上，关于隋家安危，你觉得有没有什么需要查漏补缺的事情？你如果想到了，可以说说看，不用担心麻烦我。哪怕需要掉头返回五陵国，也无所谓。”

陈平安双指并拢，在行山杖上两处轻轻一敲，“做了圈定和切割后，就是一件事了，如何做到最好，首尾相顾，也是一种修行。从两端延伸出去太远的，未必能做好，那是人力有穷尽时，道理也是。”

隋景澄想起登山之时他直言不讳的安排，她笑着摇摇头，“前辈深思熟虑，连王钝前辈都被囊括其中，我已经没有想说的了。”

陈平安摆摆手，“不用着急下定论，天底下没有人有那万无一失的万全之策。你无须因为我如今修为高，就觉得我一定无错。我如果是你隋景澄，身陷行亭之局，不谈用心好坏，只说脱困一事，不会比你做得更对。”

最后那人收回视线，眼神清澈望向她。

隋景澄从未在任何一个男人眼中，看到如此明亮干净的光彩，他微笑道：“这一路大概还要走上一段时日，你与我说道理，我会听。不管你有无道理，我都愿意先听一听。若是有理，你就是对的，我会认错。将来有机会，你就会知道，我是不是与你说了一些客气话。”

“那么有我在，哪怕只有我一个人在，你就不可以说，天底下的所有道理，都在那些拳头硬、道法高的人手中。如果有人这么告诉你，天底下就是谁的拳头硬谁有理，你别信他们。那是他们吃够了苦头，但是还没吃饱。因为这种人，其实人生在世，被无数无形的规矩庇护而不自知。”

“何况，我这样人，还有很多，只是你还没有遇到，或者早就遇到了，正因为他们的讲理，如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你才没有感觉。”

那人站起身，双手拄在行山杖上，远望山河，“我希望不管十年还

是一百年之后，隋景澄都是那个能够在行亭之中说我留下、愿意将一件保命法宝穿在别人身上的隋景澄。人间灯火千万盏，哪怕你将来成为了一位山上修士，再去俯瞰，一样可以发现，哪怕它们单独在一家一户一屋一室当中，会显得光亮细微，可一旦家家户户皆点灯，那就是人间星河的壮观画面。我们如今人间有那修道之人，有那么多的凡俗夫子，就是靠着这些不起眼的灯火盏盏，才能从大街小巷、乡野市井、书香门第、豪门宅邸、王侯之家、山上仙府，从这一处处高低不一的地方，涌现出一位又一位的真正强者，以出拳出剑和那蕴含浩正气的真正道理，在前方为后人开道，默默庇护着无数的弱者，所以我们才能一路蹒跚走到今天的。”

那人转过头，笑道：“就说你我，当个聪明人和坏人，难吗？我看不难，难在什么地方？是难在我们知道了人心险恶，还愿意当个需要为心中道理付出代价的好人。”

隋景澄满脸通红，“前辈，我还不算，差得很远！”

那人眯眼而笑，“嗯，这个马屁，我接受。”

隋景澄愕然。

那人继续眺望远方夜幕，下巴搁在双手手背上，轻声笑道：“你也帮我解开了一个心结，我得谢谢你，那就是学会了怎么跟漂亮女人相处，所以下一次我再去那剑气长城，就更加理直气壮了。因为天底下好看的姑娘，我见过不少了，不会觉得多看她们一眼就要心虚。嗯，这也算是修心有成了。”

隋景澄犹豫了一下，还是觉得应该说些忠言逆耳的言语，怯生生道：“前辈，这种话，放在心里就好，可千万别与心爱女子直说，不讨喜的。”

那人转过头，疑惑道：“不能说？”

隋景澄使劲点头，斩钉截铁道：“不能说！”

那人揉着下巴，似乎有些纠结。

隋景澄神色开朗，“前辈，我也算好看的女子之一，对吧？”

那人没有转头，应该是心情不错，破天荒打趣道：“休要坏我大道。”

隋景澄不敢得寸进尺。

可对于自己成为十数国版图上的“隋家玉人”，与那其余三位倾国倾城的绝代佳人并列，她身为女子，终究是一件值得开心的事情。

她心弦松懈，便有些犯困，摇了摇头，开始伸手烤火取暖，片刻之后，回头望去，那根行山杖依旧在原地，那一袭青衫却开始缓缓走桩练拳？

隋景澄揉了揉眼睛，问道：“到了那座传说中的仙家渡口后，前辈会一起返回南边的骸骨滩吗？”

那人出拳不停，摇头道：“不会，所以在渡船上，你自己要多加小心，当然，我会尽量让你少些意外，可是修行之路，还是要靠自己去走。”

隋景澄欲言又止。

那人说道：“行山杖一物，与你性命，如果一定要做取舍，不用犹豫，命重要。”

隋景澄无奈道：“前辈你是什么都知道吗？”

那人想了想，随口问道：“你今年三十几了？”

隋景澄哑口无言，闷闷转过头，将几根枯枝一股脑儿丢入篝火。

（本章完）

第五百二十章 久仰久仰

夜幕深沉，熬过了最困的时候，隋景澄竟然没了睡意，演义上有个夜猫子的说法，她觉得就是现在的自己。

那本小册子上记载的吐纳之法，都在正午时分，不同的节气，白日修行的时辰略有差异，卷尾有四字极其动人心魄：白日飞升。

先前在官道离别之际，老侍郎脱下了那件薄如蝉翼的竹衣法袍，还给了女儿隋景澄，依依惜别，私底下还告诫女儿，如今有幸跟随剑仙修行山上道法，是隋氏列祖列宗在天之灵庇护，所以一定要摆正姿态，不能再有半点大家闺秀的架子，不然就是糟蹋了那份祖宗阴德。

那人始终在练习枯燥乏味的拳桩。

隋景澄起身又去四周拾取了一些枯枝，有样学样，先在篝火旁烘烤，散去枯枝蕴含的积水，没直接丢入火堆。

这些年她的修行，跌跌撞撞，十分不顺，由于没有明师指路，加上那本小册子所载内容，除了驾驭金钗如飞剑的一门实用神通，让隋景澄学了七八成，其余文字，都是仿佛一本道经开宗明义的东西，太过提纲挈领，凌空虚蹈，使得摸不着头脑，就像那人先前随口而言的“道理难免虚高”，又无人帮她复盘，破解迷障，所以哪怕从识文解字起，隋景澄自幼就苦苦琢磨那本小册子，依旧觉得始终不得其法，所以三十岁出头的年纪了，依旧还是一位二境瓶颈练气士。

隋景澄其实有些犹豫，要不要主动拿出那竹衣、金钗和册子三件仙家之物，若是那位神通广大的剑仙前辈看中了，她其实无所谓，但是她很怕那人误以为自己又是在抖搂小机灵，而她弄巧成拙可不止一次了。

陈平安停下拳桩，坐回篝火旁，伸手道：“帮你省去一桩心事，拿来吧。”

隋景澄从袖中小心翼翼取出三支金钗，一本光亮如新、没有丝毫

磨损的小册子，古篆书名《上上玄玄集》。

隋景澄轻声道：“前辈，钗子有些古怪，自幼就与我牵连，别人握住，就会烫伤，早年曾经有婢女试图偷走金钗，结果整只手心都给烫穿了，疼得满地打滚，很快就惊动了府上其他人，后来哪怕手上伤势痊愈了，人却像是得了失魂症，时而清醒时而痴傻，不知何故。”

“没事。”

陈平安一手接过册子，一手摊开，隋景澄轻轻松手，三支宝光流转、五彩生辉的金钗落在了陈平安手心，金钗微颤，但是陈平安手掌安然无恙，陈平安端详片刻，缓缓说道：“金钗算是你的本命物了，世间炼物分三等，小炼化虚，勉强可以收入修士的气府窍穴，但是谁都可以抢夺，中炼之后可以打开一件仙家法器的种种妙用，就像……这座无名山头，有了山神和祠庙坐镇，大炼即是本命物。赠送你这三份机缘的世外高人，是真正的高人，道法不能不说十分玄妙，最少地仙无疑了，说不定都可能是一位元婴修士。至于此人为何送了你登山道缘，却将你弃之不管三四十年……”

一直竖耳聆听的隋景澄，轻声道：“三十二年而已。”

那人笑道：“几个月要不要也说说看？”

隋景澄神色尴尬。

陈平安先将那本册子放在膝盖上，双指捻起一支金钗，轻轻敲击另外手心的一支，清脆如金石声，每一次敲击，还有一圈圈光晕荡漾开来，陈平安抬起头说道：“这三支金钗，是一整套法宝，看似一模一样，实则不然，分别名为‘灵素清微’、‘文卿神霄’和‘太霞役鬼’。多半与万法之首的雷法有关。”

隋景澄一脸匪夷所思，由衷感慨道：“前辈真是见多识广，无所不知！”

这是她的肺腑之言。

三支怎么看都毫无差异的金钗，竟然连名称都能一口道破天机？

陈平安看了她一眼，“金钗上有铭文，字极小，你修为太低，自然看不见。”

隋景澄脸色僵硬。

陈平安将三支金钗轻轻抛还给隋景澄，开始翻阅那本名字古怪的小册子，皱了皱眉头，只是翻了两页就立即合上。

这本《上上玄玄集》书页上的文字，当自己翻开后，宝光一闪，哪怕是陈平安的眼力和记性，都没能记住一页文字的大概，就像一座原本井然有序的沙场战阵，瞬间自行散乱开来，变得无序杂乱。不用想，又是一件隋景澄本命物，极有可能不单单是隋景澄打开才能看见正文，哪怕陈平安让她持书翻页，两人所见内容，依旧是天壤之别。

陈平安招手让隋景澄坐在身边，让她翻书浏览，隋景澄迷迷瞪瞪，照做而已，陈平安很快让她收起小册子，说道：“这门仙家术法，品秩不低，只是不全，当年赠书之人，应该对你期望极高，但是无法又让你的传道人，又当你的护道人，所以这一走就是三十多年。”

隋景澄一手攥金钗，一手握书，满脸笑意，心中欣喜，比她得知自己是什么“隋家玉人”，更加强烈。

陈平安开始闭目养神，双手轻轻扶住那根小炼为青竹模样的金色雷鞭。

“青竹”之上，并无任何文字，唯有一条条刻痕，密密麻麻。

隋景澄突然问道：“那件名为竹衣的法袍，前辈要不要看一下？”

陈平安睁开眼，脸色古怪，见她一脸诚挚，跃跃欲试的模样，陈平安无奈道：“不用看了，一定是件不错的仙家重宝，法袍一物，从来珍贵，山上修行，多有厮杀，一般而言，练气士都会有两件本命物，一主攻伐一主防御，那位高人既然赠送了你三支金钗，竹衣法袍多半

与之品相相符。”

隋景澄有些后知后觉，脸色微红，不再言语。

沉默片刻，那人不再练拳走桩，却开始如修士那般凝神入定，呼吸绵长，隐隐约约，隋景澄只觉得他身上好似有一层层光华流转，一明亮如灯火，一阴柔如月辉。隋景澄只当是这位剑仙前辈是得道之人，气象万千，哪怕她微末道行，也能看出蛛丝马迹，实则是隋景澄确实资质极好的修道胚子，看不见金钗铭文，是目力所限，当下看得见陈平安那种异象，则是她天赋异禀，对于天地灵气的感知，远胜寻常下五境修士。

隋景澄突然想起一事，犹豫了许久，仍是觉得事情不算小，只得开口问道：“前辈，曹赋萧叔夜此行，之所以弯弯绕绕，鬼祟行事，除了不愿引起大篆王朝和某位北地小国皇帝的注意，是不是当年赠我机缘的高人，他们也很忌惮？说不定曹赋师父，那什么金丹地仙，还有金鳞宫宫主的师伯老祖，不愿意露面，亦是类似拦路之时，曹赋让那持刀的江湖武夫率先露面，试探剑仙前辈是否隐匿一旁，是一样的道理？”

陈平安再次睁开眼，微笑不语。

这隋景澄，心性真是不俗。

陈平安耐心解释道：“山上修士，一旦结仇，很容易纠缠百年。这就是山上有山上的规矩，江湖有江湖的规矩，曹赋萧叔夜打心底轻视江湖，觉得一脚踩在山下，就能在江湖中一脚到底，全是些小鱼小虾，可是对于山上的修行忌讳和形势复杂，他们不懂，他们的幕后主使也会一清二楚，所以才有这么一遭。他们如今忌惮我，曹赋只是忌惮我的飞剑，但是幕后人，却还要多出一重顾虑，便是你已经想到的那位云游高人，若是你的传道人，只是一位外乡地仙，他们权衡之后，是不介意出手做一笔更大买卖的，但如果这位传道人为你派遣出来的护道人，是一位金丹剑修，幕后人就要掂量掂量自己的斤两和家底了，到底经不经得起两位‘元婴修士’的联手报复。”

隋景澄睫毛微颤。

那人说得直白浅显，又“暗藏杀机”，隋景澄本就是心肝玲珑的聪慧女子，越思量越有收获，只觉得心目中那幅风景壮阔的山上画卷，终于缓缓显露出一角。

隋景澄问了一个不符合她以往性情的言语，“前辈，三件仙家物，当真一件都不要吗？”

陈平安摇摇头，“取之有道。”

隋景澄会心一笑。

陈平安突然问道：“没有更多的想法了？”

隋景澄愣了愣，思量片刻，摇头道：“没有了。”

陈平安说道：“曹赋先前以萧叔夜将我调虎离山，误以为稳操胜券，在小路上将你拦下，对你直说了随他上山后的遭遇，你就不感到可怕？”

隋景澄确实心有余悸。什么被曹赋师父炼化为一座活人鼎炉，被传授道法之后，与金鳞宫老祖师双修……

隋景澄虽然一心向道，却不是成为这种身不由己的可怜傀儡。

陈平安叹了口气，“那你有没有想过，赠送你机缘的高人，初衷为何？有没有想过一种可能性，万一此人修为比曹赋幕后人更高，用心更加险恶，算计更加长远？”

隋景澄出了一身冷汗。

陈平安伸手虚按两下，示意隋景澄不用太过害怕，轻声说道：“这只是一种可能性而已，为何他敢赠送你三件重宝，既给了你一桩天大的修道机缘，无形之中，又将你置身于危险之中。为何他没有直接将

你带往自己的仙家门派？为何没有在你身边安插护道人？为何笃定你可以凭借自己，成为修道之人？当年你娘亲那桩梦神人怀抱女婴的怪事，有什么玄机？”

隋景澄伸手擦拭额头汗水，然后手背抵住额头，摇头道：“都想不明白。”

陈平安点点头，“世事大多如此，怎么想也想不明白，真想明白了也未必是好事。”

隋景澄一脸茫然。

这段时日，颠沛流离好似丧家犬，峰回路转，跌宕起伏，今夜之事，这人的三言两语，更是让她心情大起大落。

陈平安说道：“我在你决定了去宝瓶洲之后，才与你说这些，就是要你再做一次心境上的取舍，应该如何对待那位可能这辈子都不会出现、可能就在今夜现身的云游高人。假设那位高人对你心存善意，只是在你修行之初，对你太过照拂，以免拔苗助长，只是如今尚未知晓五陵国和隋家事，毕竟修道之人，境界越高，闭关一事，越是不知人间寒暑。那么你可以暂时去往宝瓶洲，却不可匆匆忙忙拜崔东山为师。若是那人对你一开始就用心不良，便无此顾虑了，可毕竟你我如今都不能确定事情的真相。怎么办？”

隋景澄迷迷糊糊反问道：“怎么办？”

陈平安气笑道：“怎么怎么办？”

隋景澄抹了一把脸，突然笑了起来，“若是遇见前辈之前，或者说换成是别人救下了我，我便顾不得什么了，跑得越远越好，哪怕愧对当年有大恩于我的云游高人，也会让自己尽量不去多想。现在我觉得还是剑仙前辈说得对，山下的读书人，遇难自保，但是总得有那么一点恻隐之心，那么山上的修道人，遇难而逃，可也要留一份感恩之心，所以剑仙前辈也好，那位崔东山前辈也罢，我哪怕可以有幸成为你们某人的弟子，也只记名，直到这辈子与那位云游高人重逢之后，

哪怕他境界没有你们两位高，我都会恳请两位，允许我改换师门，拜那云游高人为师！”

陈平安点点头，“正理。”

更为难能可贵的是，陈平安其实看得出隋景澄这些言语，说得诚不诚心。

有些言语，需要去看而不是听。

这就是山上修行的好。

所以陈平安感慨道：“希望先前猜测，是我太心思阴暗，我还是希望那位云游高人，将来能够与你成为师徒，携手登山，饱览山河。”

隋景澄偷着笑，眯起眼眸看他。

陈平安一下子就想明白她眼中的无声言语，瞪了她一眼，“我与你，只是看待世界的方式，如出一辙，但是你我心性，大有不同。”

隋景澄忍不住笑出声，难得孩子心性，开始环顾四周，“师父，你在哪儿？”

天晓得会不会像当初那位背竹箱的青衫剑仙前辈，可能远在天边，也可能近在眼前？

陈平安跟着笑了起来。

当然，隋景澄那个“师父”没有出现。

此后两人没有刻意隐藏行踪，不过由于隋景澄白天需要在固定时辰修行，去往五陵国京畿的路上，陈平安就买了一辆马车，自己当起了车夫，隋景澄主动说起了一些那本《上上玄玄集》的修行关键，讲述了一些吐纳之时，不同时刻，会出现眼眸温润如气蒸、目痒刺痛如有电光萦绕、脏腑之内沥沥震响、倏忽而鸣的不同景象，陈平安其实

也给不了什么建议，再者隋景澄一个门外汉，靠着自己修行了将近三十年，而没有任何病症迹象，反而肌肤细腻、双眸湛然，应该是不会有大的差池了。

这一路，走得安稳，昼夜不停。

就像当年护送李槐他们去往大隋书院，不止有磕磕碰碰，融融恰恰，其实也有更多的鸡毛蒜皮市井烟火气。

就像李槐每次去拉屎撒尿就都陈平安陪着才敢去，尤其是大半夜时分，哪怕是于禄守后半夜，守前半夜的陈平安已经沉沉酣睡，一样会被李槐摇醒，然后睡眼惺忪的陈平安，就陪着那个双手捂住裤裆或是捧着屁股蛋儿的家伙，一起走远，那一路，就一直是这么过来的，陈平安从未说过李槐什么，李槐也从未说一句半句的感谢言语。

可是乡野孩子，的的确确是不太习惯与人说谢谢二字的。就像那读书人，也确确实实是不太愿意说我错了这个说法的。

不过终究李槐是上了心的，所以谁都看得出来，当年一行人当中，李槐对陈平安是最在乎的，哪怕这么多年过来了，在书院求学多年，李槐有了自己的朋友，可他对陈平安，依旧是当年那个窝里横和胆小鬼的心态，真正遇到了事情，头一个想到的人，是陈平安，甚至不是远在别洲的爹娘和姐姐，不过一种是依赖，一种是眷念，不同的感情，同样的深厚罢了。

而隋景澄虽然是半吊子的修道之人了，依旧未曾辟谷，又是女子，所以麻烦其实半点不

少。

所以当陈平安先前在一座繁华县城购买马车的时候，故意多逗留了一天，下榻于一座客栈，当时风餐露宿觉得自己有一百六十斤重的隋景澄如释重负，与陈平安借了些银钱，说是去买些物件，然后换上了一身新买的衣裙，还买了一顶遮掩面容的幂篱。

不算刻意照顾隋景澄，其实陈平安自己就不着急赶路，大致行程路线都已经心中有数，不会耽搁入秋时分赶到绿莺国即可。

所以一天暮色里，在一处湍流河石崖畔，陈平安取出鱼竿垂钓，泥沙转而大石不移，竟然莫名其妙钓起了一条十余斤重的螺蛳青，两人喝着鱼汤的时候，陈平安说桐叶洲有一处山上湖泊中的螺蛳青，最是神异，只要活过百年岁月，嘴中就会蕴含一粒大小不一的青石，极为纯粹，以秘术碾碎曝晒之后，是符箓派修士梦寐以求的画符材料。

隋景澄听得一惊一乍。

两人也会偶尔对弈，隋景澄终于确定了这位剑仙前辈，真的是一位臭棋篓子，先手力大，精妙无纰漏，然后越下越臭。

第一次手谈的时候，隋景澄是很郑重其事的，因为她觉得当初在行亭那局对弈，前辈一定是藏拙了。

后来隋景澄就认命了。

这位前辈，是真的只死记硬背了一些先手定式罢了。

所幸那位前辈也没觉得丢人现眼，十局十输，每次复盘的时候，都会虚心求教隋景澄的某些棋着妙手，隋景澄自然不敢藏私。最后还在一座郡城逛书铺的时候，挑了两本棋谱，一本《大官子谱》，以死活题为主，一本专门记录定势。当初前辈在县城给了她一些金银，让她自己留着便是，所以买了棋谱，犹有盈余。

在一次赶夜路，经过一处荒野坟冢的时候，前辈突然停下马车，喊隋景澄走出车厢，然后双指在她眉心处轻轻一敲，让她聚精会神望向一处，隋景澄掀起幂篱薄纱，只见坟头之上有一头白狐背负骷髅，望月而拜。她询问这是为何，前辈也说不知，见多了狐魅幻化美人身形，蛊惑游学士子，这般背着白骨拜月的，他一样还是头回瞧见。

马车继续赶路。

听闻动静的白狐背负白骨一闪而逝，片刻之后，前边路旁有婀娜妇人搔首弄姿，陈平安视而不见，坐在车厢外的隋景澄有些恼火，摘了幂篱，她露出真容，那妇人好似给雷劈了一般，嘀嘀咕咕，骂骂咧咧，转身就走。隋景澄一挑眉，戴好幂篱，双腿悬挂在车外，轻轻晃荡。

陈平安笑道："你跟一头狐魅怄气作甚？"

隋景澄说道："幻化女子，勾引男人，难怪市井坊间骂人都喜欢用骚狐狸的说法，以后等我修成了仙法，一定要好好教训它们。"

陈平安笑道："狐魅也不全是如此的，有些顽皮却也心善。我还听说中土神洲的龙虎山天师府，有一条天狐供奉，它为了感恩当年老天师以天师印钤印在它狐皮之上，助她躲过了那场跻身上五境的浩荡天劫，所以此后就一直庇护着天师府子弟，甚至还会帮忙砥砺道心。"

隋景澄将这桩比志怪还要匪夷所思的山上事，默默记在心中，只是最后的念头，是想着那头狐魅，也未必有自己好看。

一天黄昏中，经过了一座当地古老祠庙，相传曾经常年波涛汹涌，使得百姓有船也无法渡江，便有上古仙人纸上画符，有石犀跳出白纸，跃入水中镇压水怪，从此风平浪静。隋景澄在那边与陈平安一起入庙烧香，请香处的香火铺子，掌柜是一对年轻夫妇，后来到了渡口那边，隋景澄发现那对年轻夫妇跟上了马车，不知为何就开始对他们伏地而拜，说是祈求仙人捎带一程，一起过江。

陈平安点头答应了，最后连同马车在内，陈平安和隋景澄，以及那对夫妇，乘坐一艘巨大渡船过江，上岸之后，马车缓缓行出数里路后，年轻夫妇开口请求下车。隋景澄与那年轻夫妇坐在车厢内，略显拥挤，发现了更多怪事，那夫妇二人在马车与渡船一起过江之时，大汗淋漓，似乎随时都会覆船沉江而亡，两人相互依偎，手牵着手，视死如归的模样。这让隋景澄跟着忧心不已，误以为大江之中有精怪作祟，随时会掀翻渡船，只是一想到剑仙前辈就在外边坐着，也就安心许多。

年轻夫妇下车后，再次伏地跪拜，竟是三磕九叩的大礼。

隋景澄见前辈也没说什么，只是站在原地，受了这份大礼，只是在那对热泪盈眶的年轻夫妇起身后，前辈轻声道：“鬼魅精怪，行善积德，道无偏私，自会庇护。”

隋景澄只觉得怪事连连，年轻夫妇听到了这句话后，竟是如获大赦，又像是醍醐灌顶，竟然又要虔诚下跪。

只不过这一次前辈却伸手扶住了那位年轻男子，“走吧，山水迢迢，大道艰辛，好自为之。”

年轻夫妇没有走在官路上，走出了道路，在远处年轻妇人停步转身，一人弯腰作揖，一人施了个万福。

然后当马车驶入一条小径，正要询问那对夫妇根脚的隋景澄，蓦然瞪大眼睛，只见涟漪阵阵，有手持铁枪的金甲神人站在道路之上。

陈平安停下马车，飘落在地，双手抱拳，然后问道：“我们擅自行事，有无让水神为难？”

神色肃穆的金甲神人摇头笑道：“以前是规矩所束，我职责所在，不好徇私放行。那对夫妇，该有此福，受先生功德庇护，苦等百年，得过此江。”

金甲神人让出道路，侧身而立，手中铁枪轻轻戳地，“小神恭送先生远游。”

陈平安再次抱拳，笑着告辞，返回马车，缓缓驶过那位坐镇江河的金甲神灵。

隋景澄沉默许久，轻声问道：“前辈，这就是修道有成吧？能够让一位岁月悠悠的金甲神人，主动为前辈开道送行。”

陈平安却答非所问，缓缓道：“你要知道，山上不止有曹赋之流，

江湖也不只有萧叔夜之辈。有些事情，我与你说再多，都不如你自己去经历一遭。”

这天夜幕里，马车停在一处寂静无人烟处，那位剑仙前辈难得多耗费了一些精力和时间，炖出了一大锅春笋炖咸肉。

对于先前那些春笋为何盛夏时分犹然如此新鲜，又为何不是从竹箱里边取出，隋景澄是懒得去想了。

不过隋景澄只是觉得渡江一趟，这位瞧着年轻的前辈还是心情很好的。

关于剑仙前辈的岁数，隋景澄之前问过这个问题，一开始前辈没理睬，后来她实在忍不住心中好奇，又拐弯抹角问了两次，他才说自己大概能算是三百余岁了吧。

隋景澄便愈发坚定了向道之心。

这天经过洒扫山庄附近的一座热闹郡城，刚好遇到庙会。

每隔一段距离，就会有类似的摊子，在地上摆满了陶泥娃娃、小瓷人，一文钱便可与摊主换取竹编小环、或是两文钱一只大折柳圆环，人满为患，也会有大人帮着孩子丢掷竹环、柳环，一有大人套中那些陶泥、瓷器小人儿，身边的孩子们便要欢天喜地，手舞足蹈。

陈平安当时笑道：“你们五陵国的江湖人就这么少吗？”

隋景澄一开始不知为何有此问，只是说道：“我们五陵国还是文风更盛，所以出了一位王钝前辈后，朝野上下，哪怕是我爹这样的文官，都会觉得与有荣焉，希冀着能够通过胡新丰认识王钝老前辈。”

等到马车驶出一段距离，隋景澄才想清楚了前辈那个问题的缘由。

若是武人多了，庙会那类摊子可能还会有，但绝对不会如此之

多，因为一个运气不好，就明摆着是亏钱买卖了。而不会像如今庙会的那些生意人，人人坐着赚钱，挣多挣少而已。

隋景澄唏嘘不已。

大概这就是世间隐藏着的脉络之一吧。

如果不是遇到这位前辈，可能自己一辈子都不会去想这些事情。

不去想，不会有什么损失，日子还是继续过，想了，好像也未必有什么立竿见影的成效裨益。

难怪那位前辈也曾言，想脉络，讲道理，推敲世事，从来不是什么省心省力的事情。

有一次路过瓜田的时候，马车停下，陈平安蹲在田垄旁，怔怔看着那些翠绿可爱的西瓜。

遥想小镇当年，老槐树下，便有许多人家从那口铁锁井当中提起竹篮，老人们讲着老故事，孩子们吃着凉透的西瓜，槐荫荫凉，心也清凉。

隋景澄跳下马车，好奇问道："前辈这样的山上仙人，也会想要吃西瓜吗？"

陈平安沉默许久，最后说道："如果哪一天我可以随心所欲，能够偷吃一个西瓜就跑路，说明我就是真正的修心有成了，当年那串糖葫芦对我的心境影响，才算彻底消弭。"

隋景澄觉得这是一句比怪事更奇怪的怪话，百思不得其解。

在临近京畿之地的一处山水险路，遇上了一伙剪径强人。隋景澄都要觉得这拨耀武扬威的家伙，运气真是好极了……

陈平安让隋景澄随便露了一手，一支金钗如飞剑，便吓得他们屁

滚尿流。

后来那位前辈带着隋景澄偷偷潜入山寨附近，看到了那边的简陋屋舍，鸡鸣犬吠，炊烟袅袅，有消瘦稚童在那边放飞一只破旧纸鸢，其中一位剪径匪人蹲在一旁咧嘴而笑，旁边站着一位青衫破败的矮小老人，在那边大骂汉子不顶事，再没个收成进账，寨子就要揭不开锅了，里边那几个崽子还读个屁的书，学塾背书的时候，一个个肚子饿得咕咕叫，比读书声都要大了。汉子自挠头，说那个娘们可了不得，多半是一位书上说的神仙，今儿如果不是咱们跑得快，就不是饿死，而是被打死了。

陈平安带着隋景澄悄然离去，返回马车，继续赶路。

夜色中，隋景澄没有睡意，就坐在了车厢外边，侧身而坐，望向路旁树林。

隋景澄自言自语道："先看了他们的打家劫舍，我就想杀个一干二净，前辈，如果我真这样做了，是不是错了？"

陈平安摇头道："没有错。"

隋景澄又问道："可我如果是见过了他们的生活后，再在道路上遇到他们，如果丢给他们一袋子金银，是不是就错了？"

陈平安笑道："没有错，但是也不对。"

隋景澄突然有些心虚。

陈平安说道："先前就说好了的，我只是借你那些金银，你怎么做，我都不会管。所以你偷偷留在寨子外边，不用担心我问责。"

陈平安最后说道："世事复杂，不是嘴上随便说的。我与你讲的脉络一事，看人心脉络条条线，一旦有所小成之后，看似复杂其实简单，而顺序之说，看似简单实则更复杂，因为不但关系对错是非，还涉及到了人心善恶。所以我处处讲脉络，最终还是为了走向顺序，可

是到底应该怎么走，没人教我，我暂时只是悟出了心剑一途的切割和圈定之法。这些，都与你大致讲过了，你反正无所事事，可以用这三种，好好捋一捋今日所见之事。”

这天原本日头高照，暑气大盛，哪怕隋景澄身穿竹衣法袍，坐在车厢内依旧觉得烦闷不已。不曾想很快就乌云密布，随后大雨滂沱，山间小路泥泞难行。

好在附近有文人雅士建造在山林间的宅邸，可供避雨。

隋景澄知道这栋宅子的主人，因为早年与隋家有些交集，与她爹一样是棋坛宗师，只是当官当得不大，官至兵部郎中就告老还乡，但是子弟当中，人才济济，既有在棋术上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棋待诏，还有两位进士出身的年轻子弟，如今都已正式补缺为官，所以这座原本声名不显的山头，就开始有了些山不在高有仙则灵的意思，宅子哪怕位于僻静山野，依旧常年宾客往来，车水马龙。

这家人的门房老人，听说那幂篱女子出身隋氏旁支，远嫁他乡，此次是返乡省亲，就十分客气，听说她无需住宿之后，反而有些失望。毕竟隋老侍郎是五陵国的清流砥柱，又是与自家老爷一般的弈林神仙，故而女子的隋氏身份，不是寻常达官显贵的家眷可以媲美。

陈平安与隋景澄在避雨期间，哪怕隋景澄一直没有摘下幂篱，门房仍是让下人端来了茶水。

不知是丫鬟走漏了消息还是如何，很快就有一位风度翩翩的年轻公子赶来，说了些客套话，还问了些不知妇人是否精通手谈的言语，隋景澄应对得滴水不漏，那公子哥也是个坐得住的，竟然明明无话可聊了，还能够自己找话，半点不觉得尴尬，连那身穿青衫的年轻车夫都能攀扯几句，听说是为这位夫人传递家书的家族侄辈后，很是热情，看着毫无世家子弟的架子。

雨歇之后，那位世家子亲自将两人送到了宅邸门口，目送他们离开后，微笑道：“定然是一位绝代佳人，山野之中，空谷幽兰，可惜无法目睹芳容。”

门房老者似乎熟稔这位公子哥的脾气，玩笑道：“二公子为何不亲自护送一程？”

年轻人摇头晃脑，走回宅邸，去与一位美婢手谈去也。

道路上，隋景澄坐在车帘子旁边，摘了幂篱，轻轻掀起，问道：“前辈，若是对方见色起意，酿成祸事，我有没有错？会不会终究是有一点点错在的，毕竟我之美色在前，被人目睹，便有了觊觎之心在后。”

陈平安叹了口气，这就是脉络和顺序之说的麻烦之处，起先很容易会让人陷入一团乱麻的境地，似乎处处是坏人，人人有坏心，可恶行恶人仿佛又有那么一些道理。

陈平安若真是她的传道人护道人，一般而言，是不会直接说破的，由着她自己去深思熟虑，只不过既然不是，而且她本就聪慧，就无此忧虑了，直接说道：“先后顺序不是你这么讲的，天地之间，诸多的是非对错，尤其是一洲一国约定俗成之后，皆是定死了的，见财起意，暴起行凶，见色起意，仗势欺人

，都是毋庸置疑的错，不是你有钱，就是错，也不是女子生得好看，就有错。在清楚这些之后，才可以去谈先后顺序，以及对错大小，不然哪怕市井妇人搔首弄姿，招摇过市，也不是强抢女子的理由，稚子抱金过市，以及什么怀璧其罪的说法，你真以为是稚子错了吗？是怀璧之人错了吗？不是如此。而是世道如此罢了，才有这些无奈的老话，只是为了劝诫好人与弱者必须多加小心。”

陈平安转过头，笑问道：“世事如此，从来如此，便对吗？我看不是。”

隋景澄眼神熠熠光彩，“前辈高见！”

陈平安转过头，笑道：“这也算高见？书上的圣贤道理若是能够活过来，我估摸着天底下无数的读书人肚子里边，都要有无数个小人儿要么被活活气死，要么恨不得捶破肚皮，长脚跑回书上。”

隋景澄小心翼翼问道：“前辈对读书人有成见？”

陈平安摇头道：“不是饱腹诗书就是读书人，也不是没读过书不识字的人，就不是读书人。”

隋景澄正要感慨一句。

陈平安已经说道：“马屁话就别讲了。”

隋景澄忍不住羞赧说道：“前辈真是未卜先知。”

陈平安转过头。

隋景澄眨了眨眼眸，默默放下车帘子，坐好之后，忍了忍，她还是没能忍住脸上微微漾开的笑意。

随后，进入五陵国京畿之地，各处的名胜古迹，那位前辈都会停下马车，去看一看，偶尔还会将一些匾额楹联以及碑文篆刻，刻在竹简之上。

一路上，也曾遇到过行走江湖的少侠少女，两骑疾驰而过，与马车擦肩而过。

男女衣袖与骏马鬃毛一起随风飘动。

也曾路过乡野村落，有成群结队的稚童一起打闹嬉戏，陆陆续续跃过一条溪沟，便是一些孱弱女童都后撤几步，然后一冲而过。

有个稚童大摇大摆站在小溪沟旁，竟是没有飞奔过沟，而是摇晃手臂，试图原地发力，一跳而过，然后直不隆冬就坠入了水沟当中。

当时马车就停在不远处，隋景澄看到那个前辈的侧脸，他看到那一幕后，眯着眼睛，有些笑意。

马车绕过了五陵国京城，去往北方。

径直去往五陵国江湖第一人王钝的洒扫山庄。

这一路上由于没有刻意绕出郡县城池，多有涉足，所以一些已经传遍朝野的江湖消息都有耳闻。

王钝，跻身了新榜十人之列，虽然十人当中垫底，可五陵国仍是有点举国欢庆的感觉。

因为仅是大篆王朝就有五人之多，据说这还是隐去了几位久未露面的年迈宗师，青祠国唯有萧叔夜一人位列第九，民风彪悍、兵马强盛的金扉国竟然无人上榜，兰房国更是想都别想了，所以哪怕在榜上垫底，这都是王钝老前辈的莫大殊荣，更是“文风孱弱无豪杰”的五陵国所有人的脸上有光。

五陵国皇帝专门派遣京城使节，送来一副匾额。

所以隋景澄猜得到，如今的洒扫山庄，一定是高朋满座，恭贺之人络绎不绝。

但就是不知道，王钝老前辈有无觐见过了大篆周氏皇帝，然后乘坐仙家渡船从大篆京城返回。

至于那些个有关隋景澄的消息，声势也半点不比王钝登榜来得轻巧，十分热闹，尤其是江湖人提及此事，人人唾沫四溅，一旁闯荡江湖的妇人女子们，则大多神色不悦。

隋景澄每次都会偷偷看他一眼，要么是默默在那酒楼饮酒吃饭，或是在茶摊喝着那解渴不解暑的劣质茶水。

这让她有些失落。

也有在形胜之地的山水之间，遇到一群饮酒的文人雅士。

有人举杯高呼“在林为巨木，出山为小草”，满脸泪水，在座众人亦是心有戚戚然，又有人起身舞剑，大概也算慷慨激昂了。

马车缓缓而过。

隋景澄笑言：“若是名士清谈，曲水流觞，前辈知道最不能缺哪两种人吗？”

陈平安笑着摇头，“我从未参加过，你说说看。”

隋景澄笑道：“这些文人聚会，一定要有个可以写出脍炙人口诗篇的人，最好再有一个能够画出众人相貌的丹青妙手，两者有一，就可以青史留名，两者兼备，那就是千年流传的盛事美谈。”

陈平安点头道：“很有道理。这番言语，我以后一定要说给一个朋友，说不定他就会写在山水游记当中。”

隋景澄头戴幂篱，掩嘴而笑，侧过身坐在车厢外，晃着双腿。

已经接近洒扫山庄，在一座县城当中，陈平安折价卖了那辆马车。

在客栈要了两间屋子，临近县城附近，江湖人明显就多了起来，应该都是慕名前往山庄道贺的。

不得不承认，江湖香火情，跑也是跑得出来的，就像很多朋友关系，酒桌上喝也是喝得出来的。

能够在江湖混成老前辈的，要么武艺极高，脾气再差都无所谓，还是豪杰性情，要么就是那些武功二流却是一流老狐狸老油子的，口碑一样很好，至于那些一样懂得江湖路数的晚辈，靠着熬日子，熬到二流前辈们纷纷老死了，一把把交椅空出来，他们也就顺势成了坐在椅子上的江湖老前辈，只不过这种出人头地，到底是有些美中不足。所以那些锋芒毕露的年轻人，一直是不被江湖老人所喜欢的。

不过听隋景澄的说法，王钝老前辈却是真正的德高望重。

陈平安站在窗口那边，看了一会儿熙熙攘攘的大街。

陈平安去了隔壁敲了敲门，说要去县城酒肆坐一坐，打算买几壶酒水。

隋景澄重新戴好幂篱，走出门槛那边，有些忐忑，她说想要一起去路边喝酒，以往只是在江湖演义上见过，武林盛宴之中，群雄毕集，大块吃肉大碗喝酒，她挺好奇的，想要尝试一下。

陈平安没拦着她。

两人到了街角处的热闹酒肆，在一桌人结账离去后才有位置，陈平安要了一壶酒，给她倒了一碗。

隋景澄头戴幂篱，所以喝酒的时候，只能低下头去，揭开幂篱一角。

酒肆桌子相距不远，大多闹闹哄哄，有花酒令划拳的，也有闲聊江湖趣事的，坐在隋景澄身后长凳上的一位汉子，与一桌江湖朋友相视一笑，然后故意伸手划拳，意图打落隋景澄头顶幂篱，只是被隋景澄身体前倾，刚好躲过。那汉子愣了一愣，也没有得寸进尺，只是到底按耐不住，这女子瞧着身段真是好，不看一眼岂不是亏大，只是不等他们这一桌有所动作，就有新来的一拨江湖豪客，人人鲜衣怒马，翻身下马后也不拴马，环顾四周，瞧见了相对而坐的那对男女，还有两张长凳空着，而且仅是看那女子的侧身坐姿，仿佛便是这县城最好的美酒了，有一位魁梧壮汉就一屁股坐在那幂篱女子与青衫男子之间的长凳上，抱拳笑道：“在下五湖帮卢大勇，道上朋友给面子，有个‘翻江蛟’的绰号！”

陈平安微笑道：“久仰久仰，幸会幸会。”

这位卢大侠同行四人，他咧嘴笑道：“不介意一起坐吧？江湖儿郎，不拘小节，挤一挤便是……”

只是他刚想要招呼其余三人各自落座，自然是有人要与那位幂篱女子坐在一条长凳上的，比如他自己，就已经站起身，打算将屁股底下的长凳让给朋友，自己去与她挤一挤。江湖人，讲究一个豪迈，没

那男女授受不亲的烂规矩破讲究。

不曾想那个年轻人笑道：“介意的。”

不过卢大侠显然根本就没料到会是这么个答案，已经站起身，魁梧汉子已经闻到一股比酒香更诱人的清香，就要大大方方坐在那条长凳上。

只是下一刻，不但是这位江湖大侠停下了动作，先前听清楚了“介意的”三字的看客们，也没了哄堂大笑，一个个偷偷咽唾沫，还有人已经抬起屁股，打算溜之大吉。

因为有一柄玲珑袖珍的幽绿飞剑，就那么悬停在了那魁梧汉子的眉心几寸之外。

那个年轻青衫客微笑道：“现在你介不介意跟我挤一挤，一起饮酒？”

不介意？

介意？

卢大勇怎么觉得自己不管怎么回答，都不对？

卢大勇身后三位江湖朋友，一个个站在原地，眼观鼻鼻观心，大概是与翻江蛟卢大侠不太熟悉的关系。

陈平安挥挥手，卢大勇和身后三人飞奔而走。

其余酒客也一个个神色惶恐，就要撒腿狂奔。

不曾想那位传说中百年不遇的“剑仙”又说了一句话，“结账再走不迟。”

结果好几桌豪客直接往柜台那边丢了银锭，这才快步离去。

除了陈平安和隋景澄，已经没了客人。

陈平安佯装气力不支，环顾四周后，那把悬停空中的飞剑摇摇欲坠，晃着飘落在桌上，被他快速收入袖中。

隋景澄嘴角翘起。

那位老掌柜莫名其妙多出一大笔横财，又看到那一幕后，微笑道："你这山上剑修，真不怕惹来更大的是非？江湖豪侠们可都很记仇，而且擅长抱团，很喜欢帮亲不帮理，帮弱不帮强的。"

陈平安转头笑道："有老掌柜这种世外高人坐镇酒肆，应该不会有太大麻烦。"

老掌柜笑道："你小子倒是好眼力。"

陈平安笑道："彼此彼此。"

隋景澄轻声问道："我能够摘下幂篱吗？"

陈平安点点头。

隋景澄便摘了幂篱，总算可以清清静静，悠哉悠哉喝酒了。

那老人呦呵一声，"好俊俏的小娘子，我这辈子还真没见过更好看的女子，你们俩应该就是所谓的山上神仙道侣吧？难怪敢这么行走江湖。行了，今儿你们只管喝酒，不用掏钱，反正今儿我托你们的福，已经挣了个盆满钵盈。"

陈平安刚要举碗喝酒，听到老掌柜这番言语后，停下手中动作，犹豫了一下，还是没说什么，喝了一大口酒。

隋景澄一双秋水长眸，满是含蓄笑意。

老人瞥了眼外边远处，叹了口气，望向那个青衫年轻人的背影，

说道：“劝你还是让你娘子戴好幂篱。如今王老儿毕竟不在庄子里，真要有了事情，我就算帮你们一时，也帮不了你们一路，难道你们就等着王老儿从大篆京城返回，与他攀附上关系，才敢离去？不妨与你们直说了，王老儿时不时就来我这儿蹭酒喝，他的脾气，我最清楚，对你们这些山上神仙，观感一直极差，未必肯见你们一面的。”

隋景澄瞥了眼对面那位前辈的脸色，忍着笑意，与那位老掌柜解释道：“我只是记名弟子，我们不是什么神仙道侣。”

老人双指弯曲，指了指自己的眼睛，“当我眼瞎啊？”

隋景澄转头望向对面，一脸我也无可奈何的可怜模样。

但是陈平安似乎对此根本无所谓，只是转过头，望向那位老人，笑问道：“老前辈，你为何会退出江湖，隐于市井？”

街巷各处，不断有人聚拢，对酒肆这边指指点点。

老人笑道：“当然是江湖混不下了，才自己卷铺盖滚蛋嘛，你这山上人，真是不知民间疾苦的活神仙。”

陈平安又问道：“我若是一位文弱书生，又没能碰到前辈在酒肆，那么遇到今日事，是愤然起身，被打个半死，还是忍辱负重，任人欺凌？”

老人趴在柜台那边，抿了一口酒，挠挠头，轻轻放下酒杯，道：“忍嘛，只要活着，反正总有从别处别人身上找补回来的机会，对吧？”

陈平安哈哈大笑，高高举起酒碗，一饮而尽。

老人依旧是小口喝酒，“不过呢，到底是错的。”

很快酒肆附近的屋顶之上，都坐满了看客。

传说中的剑仙，看一眼，可就是可以与人说道一辈子的江湖阅历。

不过看客虽多，到底没有谁真多走几步，来触霉头。那卢大侠虽然呼朋唤友，躲藏其中，却也没有失心疯，反而兴高采烈，与人说自己领教过一位剑仙的风采了，唾沫四溅，说那一口飞剑，距离自己眉心只有不到一寸！真是险之又险，命悬一线。

陈平安喝过了酒，前辈客气，他就不客气了，没掏钱结账的意思。

只是起身抱拳轻声道：“见过王钝老前辈。”

老人笑着点头道：“我就说你小子好眼力，怎的，不问问我为何喜欢在这边戴面皮假装卖酒老翁？”

陈平安摇头。

老人嗤笑道：“跻身了十人之列却垫底，不躲清静，喝一喝闷酒解忧，难道要整天被人道贺，还要笑言哪里哪里、侥幸侥幸吗？”

隋景澄赶紧起身，向那位仰慕已久的王钝老前辈，施了一个万福。

老人摆摆手，“虽说你男人瞧着不错，但是你自己也需好好修行，天底下的男人，真没几个好鸟，只要出了事情，都喜欢骂你们是红颜祸水。”

隋景澄转头望向那位前辈。

陈平安微笑道：“我修心有成，今非昔比。”

只是他瞥了眼桌上幂篱。

隋景澄赶紧戴上。

王钝突然说道：“你们两位，该不会是那个外乡剑仙和隋景澄吧？我听说因为那个隋家玉人的关系，第九的萧叔夜，死在了一位外乡剑仙手上，脑袋倒是给人带回青祠国去了。幸好我砸锅卖铁也要购买一份山水邸报，不然岂不是要亏大发了。”

陈平安笑道：“前辈好眼力。”

王钝哎呦喂一声，绕过柜台，一屁股坐在两人那张桌子的长凳上，“坐坐坐，别急着走啊，我王钝对山上修士，那是久仰久仰，幸会幸会。”

（本章完）

第五百二十一章 江湖酒一口闷

隋景澄有些不太适应。

印象中的王钝老前辈，五陵国立国以来的武学第一人，号称一只手就能打遍五陵国江湖的大宗师，朝野上下，有口皆碑，无论是江湖武夫，还是士林文人，或是贩夫走卒，都说王钝老前辈是一位气度儒雅的青衫老者，琴棋书画无所不精，除了一身本事早已出神入化，更忧国忧民，曾经在边境上一袭青衫，一夫当关，拦截了一支叩关南袭的敌国骑军，为五陵国边军赢得了足够排兵布阵的时间……

陈平安率先落座，隋景澄也跟着坐下。

王钝又起身，去柜台那边拎了三壶酒，一人一壶，豪气道："我请客。"

王钝往隋景澄身前放酒壶的时候，小声说道："老侍郎隋新雨的闺女，是吧？模样是真好，四大美人齐名，各有千秋，没有高下之分，给咱们五陵国女子涨了脸面，比我这垫底的江湖老把式，更值得收下一块皇帝老儿的匾额，不过我得说一句公道话，你找的这位剑仙，不管是师父，还是夫君，都小气了些，只舍得分你一碗酒。"

隋景澄看了一眼桌对面的陈平安，只是自顾自揭开泥封，往大白碗里倒酒，隋景澄对自称覆了一张面皮的老人笑道："王老庄主……"

王钝一听就不太乐意了，摆手道："不老不老，人老心不老，喊我王庄主就行了，直呼其名，就喊我王钝，亦无不可。"

隋景澄点点头，"王庄主，如今那青祠国刀客萧叔夜已经死了。"

王钝叹了口气，听出了这位"隋家玉人"的言下之意，举起酒碗抿了口酒，"可我还不是垫底？大篆王朝随便拎出个老家伙，身手都要比我高。"

隋景澄觉得自己已经无话可说了。

王钝笑呵呵转头望向那位青衫年轻人，是一位接连在数封山水邸报上皆有大篇幅事迹的陈姓剑仙，最早的记载，应该是去往春露圃的一艘渡船上，舍了飞剑不用，仅是以拳对拳，便将一位大观王朝铁艟府的廖姓金身境武夫打落渡船，后来金乌宫剑仙柳质清御剑而过，说是一剑劈开了金乌宫护山雷云，随后两位本该结仇厮杀的同道中人，竟然在春露圃玉莹崖清一同饮茶，传闻还成了朋友，如今又在五陵国境内摘掉了萧叔夜的头颅。

王钝问道："这位外乡剑仙，不会因为我说了句你不够大方，就要一剑砍死我吧？"

陈平安无奈笑道："当然不会。"

王钝举起酒碗，陈平安跟着举起，轻轻磕碰了一下，王钝喝过了酒，轻声问道："多大岁数了？"

陈平安说道："约莫三百岁。"

王钝放下酒碗，摸了摸心口，"这下子稍微好受点了，不然总觉得自己一大把年纪活到了狗身上。"

隋景澄微微一笑。

虽说与自己印象中的那个王钝老前辈，八竿子打不着半点儿，可似乎与这样的洒扫山庄老庄主，坐在一张桌上喝酒，感觉更好些。

王钝压低嗓音问道："当真只是以拳对拳，将那铁艟府姓廖的打得坠落渡船？"

陈平安笑道："有些托大，很凶险了。"

王钝笑问道："那咱俩切磋切磋？点到即止的那种。放心，纯粹是我喝了些酒，见着了真正的世外高人，有些手痒。"

陈平安摇摇头。

王钝说道：“白喝人家两壶酒，这点小事都不愿意？”

王钝见那人没有改变主意的迹象，“那算我求你？”

陈平安想了想，点头道：“就按照王老前辈的说法，以拳对拳，点到即止。”

王钝站起身，环顾四周，似乎挑中了旁边一张酒桌，轻轻一掌按下，四只桌腿化作齑粉，却悄无声息，桌面轻轻坠落在地。

陈平安说道：“如果觉得两人跳上桌子切磋，落在旁人眼中，有些像耍戏，那么我们搬走这张桌子不就行了。”

王钝愣了一下，“我倒是想这么做，这不是怕你这位剑仙觉得跌份吗？”

两人几乎同时走上那张桌面。

隋景澄想要起身走出酒肆，陈平安伸手示意她不用起身。

王钝站定后，抱拳说道：“五陵国洒扫山庄王钝，拳法小成，还望赐教。”

陈平安抱拳还礼，却未言语，伸出一手，摊开手掌，“有请。”

报上真实籍贯姓名，不妥当。

说自己是什么陈好人，不愿意。

远处看客们哗然一片，怎的这卖酒老翁就成了王钝老前辈？

只是当那老人撕去脸上的那张面皮，露出真容后，群情激动，果然是神龙见首不见尾的王钝老前辈！

王钝拳出如虹，气势汹汹，却无杀机。

那一袭青衫则多是守多攻少。

两人错身而立的时候，王钝笑道：“大致底细摸清楚了，咱们是不是可以稍稍放开手脚？”

陈平安点点头。

街巷远处和那屋脊、墙头树上，一位位江湖武夫看得心情激荡，这种双方局限于方寸之地的巅峰之战，真是百年未遇。

王钝老前辈不愧是咱们五陵国第一人，遇上了一位剑仙，胆敢出拳不说，还不落下风。

虽说那位剑仙尚未祭出一口飞剑，但是仅是如此，说一句良心话，王钝老前辈就已经拼上身家性命，赌上了一辈子未有败绩的武夫尊严，给五陵国所有江湖中人挣着了一份天大的面子！王钝老前辈，真乃我们五陵国武胆也！

那些只敢远远观战的江湖好汉，一来既无真正的武学宗师，二来距离酒肆较远，自然还不如隋景澄看得真切。

比如她就看到前辈打算结束这场切磋的时候，一次出手骤然加快，向前一步，手腕一拧，既拍掉了王钝一拳，一掌继续向前，就要拍在王钝的面门上，应该可以将王钝一掌拍出双方脚下的那张桌面，不曾想王钝赶紧使了个眼sè，前辈轻轻点头，王钝原本稍慢一筹的一拳，便与前辈那一掌几乎同时击中对方，两人一起倒滑出去两步，双方心有灵犀，皆是飘然落定在桌面边缘。

隋景澄见那王钝又开始使眼sè，而那青衫前辈也开始使眼sè，隋景澄一头雾水，怎么感觉像是在做买卖杀价？不过虽然讨价还价，两人出拳递掌却是越来越快，次次都是你来我往，几乎都是旗鼓相当的结果，谁都没占便宜，外人看来，这就是一场不分高下的宗师之战。

最后两人应该是谈妥“价格”了，一人一拳砸在对方胸口上，脚下桌面一裂为二，各自跺脚站定，然后各自抱拳。

打完收工。

王钝大笑道：“不曾想一位剑仙都有如此好拳法。”

对方朗声道：“你王钝的拳意更重，打磨得更无瑕疵。长则十年，短则五年，我还要来这洒扫山庄，与你王钝切磋拳法。”

隋景澄揉了揉额头，低头喝酒，觉得有些不忍直视，对于那两位的相互吹捧，更是觉得真正的江湖，怎么好似酒里掺水似的？

若是胡新丰、萧叔夜之流如此作为，她隋景澄也无所谓，可他与王钝老前辈如此厚颜无耻，让隋景澄差点天崩地裂，这辈子都不太想去碰江湖演义了。

王钝走到酒肆门口，高高抱拳，算是对众人行礼招呼，然后挥了挥手，“都散了吧。”

喝彩声与叫好声此起彼伏，然后陆陆续续散去。

王钝老前辈都如此言语了，众人自然不好继续逗留。

王钝坐回原位的时候，那个青衫剑仙已经将地上两张对半撕开的桌面捡起来，叠放在附件一张酒桌上。

王钝坐下后，喝了一口酒，感慨道：“你既然如此高的修为，为何要主动找我王钝一个江湖把式？是为了这个隋家妮子背后的家族？希望我王钝在你们两位远离五陵国、去往山上修行后，能够帮着照拂一二？”

陈平安摇头道：“并无此求，我只是希望在这边露个面，好提醒暗中某些人，如果想要对隋家人动手，就掂量一下被我寻仇的后果。”

王钝嗯了一声，点点头，“山上修道之人的尔虞我诈，其实不过是双方寿命拉长了的江湖恩怨，究其根本，没什么两样，都没什么意思。倒是你这位应该属于年轻的剑修，不太像我以往见过的山上神

仙，所以请你喝酒，我倒也不觉得糟蹋了这些酒水。我这么说，是不是口气太大了？”

陈平安笑道：“武夫修行，最是讲究脚踏实地，没有捷径，如果心气不高一些，看得远一些，还怎么步步登顶。”

王钝虽然卖酒，似乎对于饮酒其实并无太多嗜好，多是小口慢饮，从无豪饮姿态，伤感道：“这酒肆是开不下去喽。很多江湖人的真心话，便也听不着了。”

陈平安笑问道：“王庄主就这么不喜欢听好话？”

王钝撇撇嘴，“也爱听，年轻的时候，特别喜欢听，如今更爱听，只是这么爱听好话，如果再不多听些真心话和难听话，我怕我王钝都要飘到云海里边去了，到时候人飘了，又无云海仙人的神通本事，还不得摔死？”

陈平安看了眼天sè。

王钝笑问道：“按照先前说好的，除了十几坛子好酒，还要洒扫山庄掏出点什么？”

陈平安说道：“两匹快马，以及一个绿莺国仙家渡口的地址。”

王钝疑惑道：“就这样？”

陈平安说道：“已经很多了。”

王钝指了指柜台那边，“越摆在下边的酒，味道越醇，剑仙随便拿。”

陈平安起身去往柜台那边，开始往养剑葫里边倒酒。

打开了一坛又一坛。

五坛老酒被揭开泥封之后，王钝就坐不住了，趴在柜台那边，轻声劝说道：“江湖路上，喝酒误事，差不多就可以了。”

那瞧着年轻的青衫剑仙背对着王钝，手上倒酒动作没停，“没事，多装些酒，一样可以省着点喝。”

王钝犹豫了一下，提醒道：“我可以换张脸皮，换个地方继续卖酒的。”

那年轻剑仙抬起头，笑道：“那我先预祝王庄主开业大吉，财源广进。”

王钝见他不上道，只得继续说道：“下边那几坛子老酒太烈，名为瘦梅酒，其实是我洒扫山庄的老窖藏酒，一般来此酒肆的江湖人不知酒名，哪怕掏得起银子，也根本不敢喝两碗，实在是后劲太足，所以被称为两碗晃或是三碗倒，你不妨用寻常酒水兑一兑，味道更好。”

年轻人摇头道：“没事，喝酒不是喝茶，不用讲究什么余味绵长，喝酒求醉，天经地义。”

王钝实在忍不住了，“如今庄子上贵客如云，官家人，江湖朋友，文坛名宿，都慢待不得，庄子里边储藏的那三十坛瘦梅酒，估摸着已经伤亡殆尽了，我之所以来此躲清静，也是想要好歹留住几坛子瘦梅酒，你就不体谅一二？”

年轻人已经打开最后一坛瘦梅酒，懊恼道：“前辈为何不早说，这泥封一开，就藏不住味了，咱们先前已经在酒桌上喝得差不多，不然倒是可以尝一尝这瘦梅酒的滋味，这会儿不装入我的酒壶里，真是可惜，可惜了。罢了，既然王庄主想要留一坛自饮，做那与我只愿分一碗酒给人喝的小气之举，我还是算了，就给王庄主剩下这一坛。”

王钝摆摆手，呵呵笑道：“哪里哪里，只管倒酒，我王钝不是那种人，好酒赠剑仙，藏酒养剑葫，人间美事啊，好事一桩。”

所以到最后，瘦梅酒一坛子没剩下。

王钝转过身，好似眼瞅着一位位闺女出嫁远方，有些伤感，不愿再看。

王钝背对着柜台，叹了口气，“什么时候离开这边？不是我不愿热情待客，洒扫山庄就还是别去了，多是些无聊应酬。”

然后王钝说了绿莺国那处仙家渡口的详细地址。

陈平安绕出柜台，笑道：“那就劳烦王庄主让人牵来两匹马，我们就不在小镇过夜了，立即赶路。”

王钝一挥手，将闻讯赶来的一位山庄弟子，从那远处街巷拐角处喊到身边，是一位面如冠玉的中年剑客，王钝武学驳杂，无论是拳法轻功，还是刀剑枪，皆是五陵国当之无愧的第一人，所以一众亲传弟子当中，各有精通，赶来酒肆这位，就是深得王钝剑术真传的得意弟子，在五陵国是稳居剑

第五百二十二章 天下大势，皆是小事

荆南国河流密布，两骑依旧是昼夜兼程。

只是怎么从荆南国去往北燕国，有些麻烦，因为前不久两国边境上展开了一系列战事，是北燕主动发起，许多人数在数百骑到一千骑之间的轻骑，大肆入关袭扰，而荆南国北方几乎没有拿得出手的骑军，能够与之野外厮杀，故而只能退守城池。因此两国边境关隘都已封禁，在这种情形下，任何武夫游历都会成为箭靶子。

不过两骑还是决定拣选边境山路过关。

联系先前五陵国斥候对荆南国的渗透，隋景澄似有所悟。

这天黄昏里，他们骑马上山坡，看到了一座沿水而建的村落，火光四起。

在隋景澄以为前辈又会远观片刻再绕道而行的时候，一骑已经径直疾驰下坡，直奔村庄，隋景澄愣了一下，快马加鞭跟上。

进了村子后，宛如人间炼狱一般的场景，处处是被虐杀的尸体，妇人大多衣不蔽体，许多青壮男子的四肢被被枪矛捅出一个血窟窿后，失血过多而死，挣扎着攀爬，带出一路的血迹，还有许多被利刃切割出来的残肢断骸，许多稚童下场尤为凄惨。

隋景澄翻身下马，开始蹲在地上干呕。

陈平安闭上眼睛，竖耳聆听，片刻之后，“没有活口了。”

隋景澄根本没有听进去，只觉得自己的胆汁都要吐出来。

陈平安蹲下身，捻起鲜血浸染的泥土，轻轻揉捏之后，丢在地上，站起身，环顾四周，然后跃上屋脊，看着四周的脚步和马蹄痕迹，视线不断放远，最后飘落在地后，陈平安摘下养剑葫，递向隋景澄，然后将马缰绳一并交给隋景澄，“我们跟上去，追得上。你记得保

护好自己。你单独留在这里，未必安稳。尽量跟上我，马匹脚力不济的时候，就换马骑乘。”

陈平安一掠而去。

隋景澄翻身上马，强忍着晕眩，策马狂奔。

所幸那一袭青衫没有刻意倾力追赶，依旧照顾着隋景澄坐骑的脚力。

约莫小半个时辰，就在一处山谷浅水滩那边听到了马蹄声。

那位前辈脚步不停，“已经追上了，接下来不用担心伤马，只管跟上我便是，最好别拉开两百步距离。但是要小心，没有人知道会发生什么意外。”

隋景澄跃上另外一匹马的马背，腰间系挂着前辈暂放在她这边的养剑葫，开始纵马前冲。

边军精骑对于洗刷马鼻、喂养粮草一事，有铁律。

在这半路半溪的山谷当中，那支轻骑应该有所逗留，刚刚动身启程没多久。

那支轻骑尾巴上一拨骑卒刚好有人转头，看到了那一袭飞掠青衫、不见面容的缥缈身影后，先是一愣，随后扯开嗓子怒吼道：“武人敌袭！”

一袭青衫如青烟转瞬即至，训练有素的十数位精骑刚刚拨转马头，正要挽弓举弩，两骑腰间制式战刀不知为何铿锵出鞘，刹那之间，两颗头颅就高高飞起，两具无头尸体坠落马背。

那一袭青衫再无落地，只是弯腰弓行，一次次在战马之上辗转腾挪，双手持刀。

几个眨眼功夫，就有二十数骑被劈砍毙命，皆是一刀，或拦腰斩断，或当头一线劈开。

北燕国精骑开始迅速散开，纷纷弃弓弩换抽刀，也有人开始从甲囊当中取出甲胄，披挂在身。

有一位将领模样的精骑，手持一杆长槊飞奔而来，一槊迅猛刺向那一袭青衫，后者正一刀刀尖，轻轻一戳旁边骑卒的脖颈，刚刚收刀，借势要后仰掠去，去斩杀身后一骑，长槊刚好算准了对方去势。

隋景澄刚想要高呼小心，只是很快就住嘴。

下一刻，隋景澄只见那一袭青衫不知如何做到的，在空中侧身，蹈虚向前，直直撞向了那长槊，任由槊锋刺中自己心口，然后一掠向前，那骑将怒喝一声，哪怕手心已经血肉模糊，依旧不愿松手，可是长槊仍然不断从手心先后滑去，剧烈摩擦之下，手心定然可见白骨，骑将心知不妙，终于要舍弃这杆祖传的长槊，但是倏忽之间，那一袭青衫就已经弯腰站在了马头之上，下一刻，一刀刺透他的脖颈，瞬间洞穿。

那人猛然起身，右手长刀洞穿了骑将脖子，不但如此，持刀之手高高抬起，骑将整个人都被带离马背。

战马之上，那一袭青衫手中那把北燕国边骑制式战刀，几乎全部都已刺透骑将脖子，露出一大截雪亮锋芒，因为出刀太快，快到了没有沾染一丝血迹的地步。

陈平安猛然收刀，骑将尸体滚落马背，砸在地上。

借此机会，北燕国骑卒展开了一轮弓弩攒射。

陈平安双手持刀，青衫一震，所有箭矢在空中砰然碎裂。

脚下那匹战马瞬间断腿跪地，一袭青衫几乎不可察见，唯有两抹璀璨刀光处处亮起，一如那村落火光，杂乱无序，却处处有死人。

两百骑北燕精锐，两百具皆不完整的尸体。

陈平安站在一匹战马的马背上，将手中两把长刀丢在地上，环顾四周，“跟了我们一路，好不容易找到这么个机会，还不现身？”

水面不过膝盖的溪涧之中，竟然浮现出一颗脑袋，覆有一张雪白面具，涟漪阵阵，最终有黑袍人站在那边，微笑嗓音从面具边缘渗出，“好俊的刀法。”

与此同时，各处崖壁之上飘落下数位黑衣白面具的刺客。

有一身姿婀娜的女子，一手持水粉盒，拈兰花指，在往自己白皙脖子上涂抹脂粉。

有一人双手藏在大袖中。

有一位蹲在那骑将尸体身边，双指抵住那颗头颅的眉心。

有一位身材魁梧，如同一座小山，背负一张巨弓。

那位唯一站在水面上的黑袍人微笑道：“开工挣钱，速战速决，莫要耽误剑仙走黄泉路。”

那往脖子上涂抹脂粉的刺客，嗓音娇媚道：“知道啦知道啦。”

她收起那水粉盒在袖中，双手一抖袖，画出两把熠熠生辉的短刀，篆刻有密密麻麻的古朴符箓花纹。

在她缓缓前冲之时，左右两侧出现了两个一模一样的女子，随后又凭空多出两位，好似无止境。

百余个手持短刀的女子，铺天盖地，从四面八方一起涌向那个青衫年轻人。

不过只有一位，离开了战场，蜻蜓点水，不断更换轨迹，冲向那

个坐在马背上的隋景澄，但是被养剑葫内一抹剑光，穿透头颅，砰然一声，女子身躯化作一团青色烟雾。

那座真正的战场。

一位位女子被拳拳打碎化作青烟。

但是每一位女子，每一把短刀都锋利无比，绝非虚假的障眼法，不但如此，女子好似浑身暗器，令人防不胜防。

若非那人是一位皮糙肉厚的金身境武夫，寻常的六境武夫，光是她这一手，恐怕早就死了几十次。

仙家术法便是如此，哪怕她只是一位观海境兵家修士，但是以量取胜，先天克制武夫。

大千世界无奇不有，从无绝对事。

一袭青衫骤然消失，来到一位战场边缘地带的女子身前，一拳洞穿心口。

所有女子都蓦然停滞身形，她惨然笑道：“为何知道我才是真身，明明脂粉盒不在我袖中的……”

陈平安皱了皱眉头。

下一刻，那女子便娇笑不已，化作一股青烟，所有女子也皆是如此，最终青烟汇聚在一处，浓烟滚滚，姗姗走出一位女子，她一手负后，揉了揉心口，笑道：“你找是找对了，可惜，只要没办法一口气打死全部，我就不会死，剑仙你恼不恼火呀？”

女子负后之手，打了个手势。

那人点了点头，女子身躯炸开一大团青烟，一位位女子再度飞扑向那一袭青衫。

一拳过后。

陈平安站在了女子所站位置，几乎全部女子都被铁骑凿阵式的雄浑拳罡震碎。

只剩下一位不断有鲜血从雪白面具缝隙渗出的女子，她伸出手指，重重按住面具。

一位蹲在地上的矮小刺客，点点头，站起身，“成了。靠你果然不行，差点误事。”

那女子显然受了重伤，“若是没有我百般拖延，你能画成符阵？！”

隋景澄腰间养剑葫内，掠出飞剑十五。

剑光直去那位矮小阵师的一侧太阳穴。

那个先前双手一直藏在袖中的矮小刺客，在与女子刺客言语之际，便早已捻出一张金黄色符箓，微笑道：“既然知道你是一位剑仙，会没有准备吗？”

当那人举起双指，符箓悬停在身侧，等待那一口飞剑自投罗网。

飞剑十五却骤然画弧转身离去，返回养剑葫。

一抹白虹从陈平安眉心处掠出。

剑光一闪。

不曾想那人另外一手也已捻符高举，飞剑初一如陷泥泞，没入符箓当中，一闪而逝。

那张金色材质的符箓悬停矮小刺客身前，微微颤动，那人微笑道：“得亏我多准备了一张价值连城的押剑符，不然就真要死翘翘了。

你这剑仙，怎的如此阴险，剑仙本就是山上杀力最大的宠儿了，还这么城府深沉，让我们这些练气士还怎么混？所以我很生气啊。”

其实在飞剑初一被那张押剑符困住后，陈平安脚下方圆五丈之内就出现了一座光华流转的符阵，光线交错，如同一副棋盘，然后不断缩小，但是那一条条光线的耀眼程度也越来越夸张，如同仙人采撷出最纯粹的日精月华。

那位身为山上阵师的矮小刺客，扯了扯嘴角。

此阵有两大妙处，一是让修士的灵气运转凝滞，二是无论被困之人，是身怀甲丸的兵家修士，还是炼神境的纯粹武夫，任你体魄坚韧如山岳，除了，都要被那些纵横交错的光线脉络，黏住魂魄，纠缠不休，这等鞭笞之苦，已经不是什么肌肤之痛了，类似凡夫俗子或是寻常修士，受那魂魄点灯的煎熬。

这位阵师骂了几句，又掏出一摞黄纸符箓，悬停在那张金色材质的押剑符附近，灵光牵引，似乎又是一座小符阵。

大局已定。

那位站在水面上的雪白面具黑袍人，瞥了眼战场上的尸体分布，然后开始在脑海中复盘先前那人的出手。

有件小事，需要确定一下。

现在看来已经可以收官了。

换成一般情况，遇上这么一位极其擅长厮杀的金丹剑仙，他们若是仓促遇上，也就只能是早死晚死而已，能够逃出一两个，就算对方心慈手软了。

可山上修士之间的厮杀，境界、法宝自然极其重要，却也不是绝对的定数，而且天底下的战力，从来不是一加一的简单事情。

他朝那位一直在收拢魂魄的刺客点了点头。

后者站起身，开始步罡掐诀，心中默念。

符阵当中的青衫剑仙本就身陷束缚，竟然一个踉跄，肩头一晃，陈平安竟然需要竭力才可以稍稍抬起右手，低头望去，掌心脉络，爬满了扭曲的黑色丝线。

好像整条胳膊都已经被禁锢住。

陈平安握拳一震，仍是无法震去那些漆黑脉络。

与此同时，那位身材魁梧的刺客摘下巨弓，挽弓如满月。

河面上的黑袍人微笑道："入了寺庙，为何需要左手执香？右手杀业过重，不适合礼佛。这一手绝学，寻常修士是不容易见到的。如果不是害怕有万一，其实一开始就该先用这门佛家神通来针对你。"

一枝光华遍布流转的箭矢破空而去。

被那人左手握住，冲劲极大，那一袭青衫剑仙不得不转过脑袋，才躲过箭尖，左手拳罡绽放，绷断了箭矢，坠落在地。

脚下那张不断缩小的棋盘，最终无数条纤细光线，犹如活物攀援墙壁，如一张法网瞬间笼罩住那一袭青衫。

而那魁梧壮汉挽弓射箭不停歇，在六枝过后，皆被那一袭青衫拍飞，河上黑袍人纹丝不动，一抹剑光激射而去。

那人伸手以左手掌心，竟是攥住了那一口凌厉飞剑。

龙门境瓶颈剑修的飞剑，那也是飞剑，何况只谈飞剑锋锐程度，已经不比寻常金丹剑修逊色了。

那人由于要阻挡、禁锢飞剑，哪怕稍稍躲避，依旧被一枝箭矢射

透了左边肩头，箭矢贯穿肩膀之后，去势依旧如虹，由此可见这种仙家箭矢的威力和挽弓之人的卓群膂力。

右手已经被神通禁锢，左肩再受重创，加上符阵缠身魂魄震颤，这位青衫剑仙就绝无还手之力了。

隋景澄泪流满面，使劲拍打养剑葫，喊道：“快去救你主人啊，哪怕试试看也好啊。”

可是她腰间那只养剑葫，唯有寂然。

隋景澄不是惜命不敢死，不是不愿意策马前冲，而是她知道，去了，只会给前辈增加危机。

她开始痛恨自己的这种冷冰冰的算计。

隋景澄一咬牙，一夹马腹，捻出三支金钗，开始纵马前奔，大不了我先隋景澄死，说不得还能够让他无需分心自己。便自然不会耽误前辈杀敌脱身了。

浑身浴血、魂魄煎熬的陈平安左手一甩，将那把即将约束不住的手心飞剑丢掷出去，微笑道：“就这些？没有杀手锏了吗？”

那个以佛门神通禁锢青衫剑仙右手的刺客，沉声道：“不对劲！哪有受此折磨都无动于衷的活人！”

陈平安右臂下垂，任由那座符阵覆身。

一脚踏出，在原地消失。

先杀阵师。

这是大隋京城那场惊险万分的厮杀之后，茅小冬反复叮嘱之事。

那位矮小男子自然知道自己的重要性。

地遁而走。

河上黑袍人的飞剑与挽弓人的飞剑与箭矢，几乎同时激射向矮小阵师身前之地。

但是那一袭青衫却没有出现在那边，而是稍稍偏移五六步，左手攥住了那个女子的脖子，提在空中，女子当场死绝，魂魄都已被如洪水倾泻的浑厚罡气瞬间炸烂。

将手中尸体丢向第二枝箭矢，陈平安一跺脚，大地震颤。

闷哼一声，那阵师破土而出，出现在魁梧壮汉身后，陈平安随便一挥手，将那押剑符和其余几张黄纸符箓一并打碎。

然后再次消失了身影。

一拳洞穿了那位黑袍之内披挂甘露甲的魁梧汉子胸口。

透过心口后背的左手，刚好五指攥住那阵师的面门，后者整颗头颅砰然绽开。

河上黑袍人叹息一声，收起了那口飞剑，身形迅速没入水中。

只剩下那位能够以杀业多寡禁锢修士一条手臂的练气士，身躯颓然倒地，魂魄化作一缕缕青烟四散而逃。

飞剑初一十五齐出，飞快搅烂那一缕缕青烟。

陈平安依旧右臂下垂，肩头微晃，有些踉跄，依旧一两步便掠到了溪涧之中，站在那黑袍人消逝处，手中多出一把剑仙，一剑刺下。

整条溪涧的水流都砰然绽放，溅起无数的水花。

只是山巅附近，有一抹身影贴着崖壁，骤然跃起，化虹而去。

陈平安松开手，手中剑仙拉出一条极长金色长线，飞掠而去。

而且陈平安环顾四周，眯眼打量。

飞剑初一十五分别从两处窍穴掠回陈平安气府。

陈平安最后视线落在对岸一处石崖，缓缓走去，“真当我是三岁小儿？你不该祭出飞剑的，不然真就给你跑了。”

石壁之中迅猛掠出那位雪白面具黑袍人。

双方飞剑互换。

陈平安左手护住心口，指缝间夹住那把飞剑，对方剑尖距离心脏只有毫厘之差。

而对方眉心处与心口处，都已经被初一十五洞穿。

被陈平安双指捻住的那一口飞剑瞬间黯淡无光，再无半点剑气、灵性。

然后迅猛丢掷而出。

那位犹有一线气机却心知必死的黑袍人选择自尽，炸碎所有关键气府，不留半点痕迹。

陈平安倒掠出去，飘荡过溪涧，站在岸边，收回两把飞剑，一拳打散激荡气机的絮乱涟漪。

剑仙返回。

被陈平安握在手中，左手拄剑，深呼吸一口气，转头吐出一口淤血。

隋景澄策马前冲，然后翻身下马。

陈平安转过头，说道：“没事。”

隋景澄眨了眨眼睛，陈平安笑道：“对方没后手了。”

隋景澄这下子才眼眶涌出泪水，看着那个满身鲜血的青衫剑仙，她哽咽道：“不是说了沙场有沙场的规矩，江湖有江湖的规矩，干嘛要管闲事，如果不管闲事，就不会有这场大战了……”

陈平安蹲在水边，用左手勺起一捧水，洗了洗脸，剑仙矗立在一旁，他望着重归平静的溪涧，潺潺而流，淡然道：“我与你说过，讲复杂的道理，到底是为什么？是为了简单的出拳出剑。”

隋景澄蹲在他身边，双手捧着脸，轻轻呜咽。

陈平安说道：“你运气好，那些刺客的尸体和附近地带，你去搜罗一番，看看有没有仙家法宝可以捡。”

隋景澄破涕为笑，擦了把脸，起身跑去搜寻战利品。

约莫一炷香后，两骑沿着原路离开山谷，去往那座村落。

陈平安身形微微摇晃，那条胳膊已经稍稍恢复知觉。

隋景澄脸色好转许多，问道：“前辈，回去做什么？”

陈平安说道：“让那些百姓，死有全尸。”

隋景澄使劲点头。

然后隋景澄有些愧疚。

陈平安缓缓说道：“不用如此，人力有穷尽时，就像你爹在行亭袖手旁观，事情本身无错，任何看客都无需苛求，只不过，有些人，事情无错再问心，就会是天壤之别了，隋景澄，我觉得你可以问心无愧。记住，遭逢劫难，谁都会有那有心无力的时刻，若是能够活下

来，那么事后不用太过愧疚，不然心境迟早会崩碎的。”

隋景澄犹豫了一下，转头望去，“前辈，虽说小有收获，可是毕竟受了这么重的伤，不会后悔吗？”

陈平安抬起左手，向身后指了指，“这种问题，你应该问他们。”

隋景澄没有顺着那位青衫剑仙的手指，转头望去，她只是痴痴望着他。

————

村落那边。

从暮色到深夜再到拂晓时分。

两骑缓缓离开，继续北行。

隋景澄一路沉默许久，在看到那位前辈摘下养剑葫喝酒的时候，这才开口问道：“前辈，这一路走来，你为什么愿意教我那么多？”

陈平安却答非所问，“你觉得洒扫山庄的王钝老前辈，为人如何？”

隋景澄说道：“很好。”

陈平安又问道：“你觉得王钝前辈教出来的那几位弟子，又如何？”

隋景澄答道：“虽然不熟悉那三人的真正性情，可最少瞧着都不错。”

陈平安点头道：“那你有没有想过，有了王钝，就真的只是洒扫山庄多出一位庄主吗？五陵国的江湖，乃至于整座五陵国，受到了王钝一个人多大的影响？”

陈平安继续说道：“所以我想看看，未来五陵国隋氏，多出一位修道之人后，哪怕她不会经常留在隋氏家族当中，可当她替代了老侍郎隋新雨，或是下一任名义上的家主，她始终是真正意义上的隋氏主心骨，那么隋氏会不会孕育出真正当得起‘醇正’二字的家风。”

隋景澄望向他。

陈平安自顾自说道：“我觉得是有希望的。”

最后陈平安微笑道：“我有落魄山，你有隋氏家族。一个人，不要妄自尊大，但也别妄自菲薄。我们很难一下子改变世道许多。但是我们无时不刻都在改变世道。”

隋景澄嗯了一声。

片刻之后，陈平安转过头，似乎有些疑惑。

隋景澄一头雾水，“前辈，怎么了？”

陈平安摇摇头，别好养剑葫，“先前你想要拼命求死的时候，当然很好，但是我要告诉你一件很没意思的事情，愿死而苦活，为了别人活下去，只会更让自己一直难受下去，这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偏偏未必所有人都能够理解，你不要让那种不理解，成为你的负担。”

隋景澄突然涨红了脸，大声问道：“前辈，我可以喜欢你吗？！”

陈平安神色自若，心如止水，“喜欢我？那是你的事情，反正我不会喜欢你。”

隋景澄如释重负，笑道：“没关系的！”

陈平安似乎想起了一件开心的事情，笑脸灿烂，没有转头，朝并驾齐驱的隋景澄伸出大拇指，“眼光不错。”

北游路上。

“前辈，别喝酒了，又流血不止了。”

“没事，这叫高手风范。”

“前辈，你为什么不喜欢我，是我长得不好看吗？还是心性不好？”

“与你好不好，没关系的。每一位好姑娘，就该被一个好男人喜欢。你只喜欢他，他只喜欢你，这样才对。当然了，你岁数不小了，不算姑娘了。”

“前辈！”

“最后教你一个王钝老前辈教我的道理，要听得进去天花乱坠的好话，也要听得进去难听的真话。”

马蹄阵阵。

走着走着，家乡老槐树没了。

走着走着，心爱的姑娘还在远方。

走着走着，年年陇上花开春风里，最敬重的先生却不在了。

走着走着，最仰慕的剑客，已经许久未见，不知道还戴不戴斗笠，有没有找到一把好剑。

走着走着，最要好的朋友，不知道有没有见过最高的山岳，最大的江河。

走着走着，曾经一直被人欺负的鼻涕虫，变成了他们当年最厌恶的人。

走着走着，脚上就很多年再没穿过草鞋了。

————

洒扫山庄一个名叫陆拙的王钝弟子，寄出了一封信。

这封信随后又被收信人，以飞剑传讯的仙家手段，寄给了一位姓齐的山上人。

陆拙与那人，曾经在江湖上偶然相遇，相互引以为知己，可事实上，那位朋友是真正的天之骄子，反观陆拙，习武天赋很一般，不提那么多山上的修道之人，哪怕是相较于同门的傅楼台、王静山，还有那对小师妹小师弟，陆拙都属于天赋最差的那个，所以陆拙对自己最终在洒扫山庄的位置，就是能够接替已经年迈的大管家，好歹帮师兄王静山分担一些琐事。

陆拙喜欢洒扫山庄，喜欢这边的热热闹闹，人人和气。

师父和同门都很照顾他，他觉得自己没什么本事照顾他们，那就多照顾一些他能够照顾的人，比如那些庄子上的老幼妇孺。

陆拙平时喜欢看王静山一丝不苟地传授小师弟剑术。

小师妹总是懊恼自己长得黑了些，不够水灵漂亮，何况她的刀法，好像距离大师姐总是那么遥远，都不知道这辈子能不能追上。陆拙也不知道如何劝慰，只是愿意听着她说那些细细碎碎的忧愁。

已经好几年没走江湖的师父，又离开了山庄。

陆拙不知道这一次，师父又会带着什么样的江湖故事回来。

王钝悄然离开，却去了趟江湖之外的地方，找到了大弟子傅楼台。

是一座距离山庄有一段路程的小郡城，与那平庸男人喝了一顿酒。

弟子傅楼台学了些厨艺，亲自炒了三碟佐酒菜，滋味是真不咋的，花生米太咸，藕片太淡，匀一匀就好了，只是看着弟子的眼神，和那年轻男人的笑容，王钝也就没说什么，毕竟酒水还行，可惜是他自带的，庄子里边其实还是藏着几坛瘦梅酒的。

那个男人不善言辞，只是喝酒，也无半句漂亮话，听到王钝聊着庄子那边的大小事情，每次告一段落，男人就主动敬酒。王钝也就与他走一个。

傅楼台安安静静坐在一旁。

一壶酒，两个大老爷们喝得再慢，其实也喝不了多久。

王钝最后说道："与你喝酒，半点不比与那剑仙饮酒来得差了。以后若是有机会，那位剑仙拜访洒扫山庄，我一定拖延他一段时日，喊上你和楼台。"

那男子有些急眼了，赶紧放下酒杯和筷子，"使不得使不得，聊不来的，与那剑仙同桌，我会半句话说不出口。"

王钝笑道："你们会聊得来。相信我。聊过之后，我看山庄哪个小崽子还敢瞧不起你。"

满脸涨红的男人犹豫了一下，"楼台跟了我，本就是受了天大委屈的事情，她的师弟师妹们不太高兴，这是应该的，何况已经很好了，说到底，他们还是为了她好。明白这些，我其实没有不高兴，反而还挺开心的，自己媳妇有这么多人惦念着她好，是好事。"

王钝拿起酒壶，往酒杯里倒了倒，就几滴酒，伸手示意傅楼台不用去拿新酒，对那年轻人说道："你能这么想，傅楼台跟了你，就不算委屈。"

王钝打开包裹，取出一壶酒，"别的礼物，没有，就给你们带了壶好酒。我自己只有三壶，一壶我自己喝了大半。一壶藏在了庄子里边，打算哪天金盆洗手了再喝。这是最后一壶了。"

傅楼台是识货的，问道：“师父，是仙家酒酿？”

王钝笑着点头，“跟那位剑仙切磋拳法之后，对方见我武德比武功还要高，就送了三壶。没法子，人家非要送，拦都拦不住啊。”

傅楼台笑道：“别人不知道，我会不清楚？师父你多少还是有些神仙钱的，又不是买不起。”

王钝摇摇头，“不一样。山上人有江湖气的，不多。”

傅楼台是直性子，“还不是显摆自己与剑仙喝过酒？如果我没有猜错，剩下那壶酒，离了这边，是要与那几位江湖老朋友共饮吧，顺便聊聊与剑仙的切磋？”

男人轻轻扯了扯她的袖子，傅楼台说道：“没事，师父”

王钝悻悻然，笑骂道：“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走了走了，别送，以后有空就常去庄子看看，也是家。”

夫妇二人还是送到了家门口，黄昏里，夕阳拉长了老人的背影。

男人轻轻握住她的手，愧疚道：“被山庄瞧不起，其实我心里还是有一些疙瘩的，先前与你师父说了谎话。”

她轻轻握住他的手，“没事。我知道，师父其实也知道。”

————

杜俞没敢立即返回鬼斧宫，而是一个人悄悄走江湖。

许多江湖不平事，以及一些山上修士的偶然纷争，杜俞还是选择了冷眼旁观，如今他是真见着了谁，都觉得是深藏不露的高人。一时半会儿，还没能缓过来。

他有些懊恼，到底什么时候才可以当一回侠义心肠的好人？

结果有次撞见了一场实力悬殊的江湖追杀，一群黑道上有头有脸的大老爷们追杀一位白道子弟。

杜俞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打趴下了那些绿林好汉，然后扛着那个年轻人就跑，跑出去几十里后，将那个被救之人往地上一丢，他自己也跑了。

不光是那个年轻人呆呆坐在地上，愣在当场，身后远处那些七荤八素的江湖匪人，也一个个莫名其妙。

————

骸骨滩披麻宗。

壁画城，只剩下一家铺子了，生意冷清，但是由于只剩下一家，勉强可以维持，还是会有些慕名而来的，

庞兰溪这天难得有闲，便下了山，来这边打下手帮忙。

虽说庞兰溪的修行越来越繁重，两人见面的次数相较于前些年，其实属于越来越少的。

可是少女眉眼明亮，她从未如此憧憬以后的生活。

哪怕没有见到庞兰溪的时候，她也少了许多忧愁。

————

金乌宫柳质清，独自枯坐于山峰之巅。

只有金乌宫宫主在内寥寥无几的修士，知道这位小师叔是开始闭关了，而且时日不短，所以近期封山。

不允许任何人登山。

至于为何柳质清会坐在山顶闭关，本就屈指可数的几人当中，无人知晓，也没谁胆敢过问。

————

骸骨滩摇曳河上游的一处仙家渡口。

一对难得在仙家客栈入住多日的野修夫妇，当终于跻身洞府境的妇人走出房间后，男子热泪盈眶。

两人一起步入屋子，关上门后，妇人轻声道：“我们还剩下那么多雪花钱。”

妇人擦了擦眼泪，“我知道，在送我们那几副鬼蜮谷白骨后，那位剑仙根本就没想着返回奈何关集市找我们。为什么呢？”

男人笑道：“欠着，留着。有无机会遇上那位恩人，咱们这辈子能不能还上，是我们的事情。可想不想还，也是我们的事情。”

————

在苍筠湖湖君出钱出力的暗中谋划下。

随驾城火神祠庙得以重建，新塑了一尊彩绘神像。

香火鼎盛。

至于那座城隍庙则迟迟未能建成，朝廷那边也久久未曾敕封新城隍。

随驾城内。

一对陋巷少年，被一群青壮地痞堵住小巷两端，手持棍棒，笑着逼近。

其中一位高大少年双手撑在墙壁之间，很快就攀援到墙头那边。

另外一位瘦弱少年也依葫芦画瓢，只是速度缓慢，被一人狠狠拽住脚踝，摔在地上，一棍子朝脑袋上砸去。

瘦弱少年以手臂护住脑袋。

被一棍子打得倒退贴墙。

那个原本已经可以逃走的少年，轻轻跃下，由于离地有些高，身形矫健的少年，几次踩踏小巷左右墙壁，落在地上，乱拳打倒了几人后，依旧双拳难逃四手，很快被一顿棍棒伺候，仍是竭力护住身后那靠墙瘦弱少年。

最后高大少年的脑袋被人按在地上，瘦弱少年被打得贴着墙根满地打滚。

一位青壮地痞一脚踩在高大少年脑袋上，伸伸手，让人端来一只早就准备好的白碗，后者捏着鼻子，飞快将那白碗放在地上。

“敢坏我们的好事，就该让你们长点记性。”

青壮男子丢了一串铜钱在白碗旁边，“瞧见没，钱和饭都给你备好了，吃完了碗里的，钱就是你们的了，若是吃得快，说不定还可以挣一粒碎银子。不吃的话，我就打断你们的一条腿。”

高大少年死活不肯。

那瘦弱少年哀嚎一声，原来是被一棍子打在了后背上。

最后，那拨地痞哈哈大笑，扬长而去，当然没忘记捡起那串铜钱。

高大少年蹲在墙根，呕吐不已。

鼻青脸肿的瘦弱少年抱腿靠墙而坐，哭出声来。

那高大少年挣扎着起身，最后坐在朋友一旁，“没事，总有一天，我们可以报仇的。”

瘦弱少年沉默许久，止住了哭声，怔怔出神，最后轻声说道：“我想成为剑仙那样的人。”

他擦了擦眼泪，不敢看身边的高大少年，“是不是很傻？”

高大少年揉了揉他的脑袋，“可以啊，这有什么不可以的，说不定那位剑仙，跟咱们一般岁数的时候，还不如我们呢！你不是总喜欢去学塾那边偷听老夫子讲课嘛，我最喜欢的那句话，到底怎么说来着？”

瘦弱少年说道：“有志者事竟成！”

然后他低头说道：“可是我哪怕有了本事，也不想跟这些只会欺负人的混子一样。”

高大少年笑道：“没事，等我们都成了剑仙那样的人，你就专门做好事，我……也不做坏事，就专门欺负坏人！来，击掌为誓！”

两位少年一起举起手掌，重重击掌。

高大少年转头对他呼出一口气，“香不香？”

那瘦弱少年赶紧推搡了对方一把，两人你来我往，很快一起疼得呲牙咧嘴，最终都大笑起来。

他们一起仰头望去，小巷狭窄，好像天大地大，只有一条线的光亮和出路。

但是毕竟那条光线，就在两位少年的头顶，并且被他们看到了。

————

梳水国，宋雨烧在盛夏时分，离开山庄，去小镇熟悉的酒楼，坐在老位置，吃了顿热气腾腾的火锅。

老人得意洋洋，自言自语道：“小子，瞧见没，这才是最辣的，以前还是照顾你口味了，剑术是你强些，这吃辣，我一个能打你好几个陈平安。”

彩衣国，一位形容枯槁的老妪，躺在病榻上，她一只干枯手掌被坐在床头的妇人轻轻握住。

已经油尽灯枯的老妪，竭力睁开眼睛，呢喃道：“老爷，夫人，今年的酒，还没酿呢……陈公子若是来了，便要喝不上酒了。”

妇人泪眼朦胧，轻轻俯身，小声道：“莫怕莫怕，今年的酒水，我会亲手酿造的。”

老妪碎碎念叨，声音已经细若蚊蝇，“还有陈公子最喜欢吃那冬笋炒肉，夫人记得给他拿大白碗盛酒，不要拿酒杯……这些本该奴婢来做的琐碎事，只能有劳夫人了，夫人别忘了，别忘了。”

————

当初崔东山离开观湖书院后，周矩便觉得这是一个妙人。

在崔东山离开没多久，观湖书院以及北边的大隋山崖书院，都有了些变化。

从书院圣人山主开始，到各位副山长，所有的君子贤人，每年都必须拿出足够的时间，去各大王朝的书院、国子监开课讲学。

而不再是圣人为君子传道、君子为贤人授业、贤人为书院书生讲学。

大骊所有版图之内，私家学塾除外，所有城镇、乡野学塾，藩属朝廷、衙门一律为那些教书匠加钱。至于加多少，各地酌情而定。已

经教书授业二十年以上的，一次性获得一笔酬劳。此后每十年递增，皆有一笔额外赏钱。

这一天，游手好闲的白衣少年郎，终于看完了从头到尾的一场热闹，现身飘然落在了一座再无活人的富豪宅邸内。

最后他与一位丫鬟身份的妙龄少女，并肩坐着栏杆上。

少女已经被那与人偷情、事情泄露的夫人牵连，被英雄好汉的一对义兄弟，一路杀到后院，她刚好路过，就被一记尖刀捅死了。

那位夫人更惨，被那愤恨不已的宅子老爷，活剐了。

当时那个揭发嫂子与那汉子的义弟，眼神炙热，握刀之手，轻轻颤抖。

他第一次见到嫂子的时候，妇人笑容如花，招呼了他之后，便施施然去往内院，掀起帘子跨过门槛的时候，绣花鞋被门口磕绊脱落，女子停步，却没有转身，以脚尖挑起绣花鞋，跨过门槛，缓缓离去。

在那之后，他始终克制隐忍，只是忍不住多她几眼而已，所以他才能看到那一桩丑事。

崔东山双手放在膝盖上，与身边那位早已死透的可怜婢女，好似闲谈道：“以后的世道，可能要更好，可能会更坏，谁知道呢。”

————

一位身背巨大剑架、把把破剑如孔雀开屏的杂种少年，与师父一起缓缓走向那座剑气长城。

先前师父带他去了一趟那处天底下最禁地的场所，一座座宝座空悬，高低不一。

师父带着他站在了属于师父的那个位置上。

“师父，那位老大剑仙，与你的朋友阿良，到底谁的剑更快？”

“不好说。”

“师父，为什么挑我做弟子？我一直想不明白，今天以前，其实都不太敢想。”

“因为你是我们蛮荒天下，有希望出剑最快的人。你兴许不会成为那个站在战场最前边的剑客，但是你将来肯定可以成为压阵于最后的剑客。”

少年惶恐道：“我怎么跟师父比？”

掐住少年的脖子，缓缓提起，“你可以质疑自己是个修为缓慢的废物，是个出身不好的杂种，但是你不可以质疑我的眼光。”

那个汉子一手掐住少年脖子，一手指指点点，为他讲述那些悬空王座，是谁的位置。

最后他松开手，面无表情道：“你要做到的，就是如果哪天看他们不顺眼了，可以比师父少出一剑就行。”

“什么时候我确定你这辈子都做不到了，你就可以死了。不是所有与你资质一样好的，都可以有你这样的机遇，所以你要珍惜现在的时时刻刻。”

————

头戴莲花冠的年轻道人，与一位不戴道冠的少年道人，开始一起游历天下。

都换上了辨认不出道统身份的道袍。

前者对于后者的要求只有一点，随心所欲，一切作为，只需要顺从本心，可以不计后果。

不过有个前提，量力而行，别自己找死。

少年道士有些犹豫，便问了一个问题，“可以滥杀无辜吗？”

年轻道士笑眯眯点头，回答“当然”二字，停顿片刻，又补充了四个字，“如此最好”。

少年道士点了点头。

然后年轻道士问道：“你知道什么叫无辜吗？有知道什么叫滥杀吗？”

少年道士陷入沉思。

年轻道士摇摇头，“原先你是知道的，哪怕有些肤浅，可现在是彻底不知道了。所以说，一个人太聪明，也不好。曾经我有过相似的询问，得出来的答案，比你更好，好太多了。”

少年脸色惨白。

因为这位小师兄。

是掌教陆沉，白玉京如今的主人。

哪怕少年是道祖的关门弟子。

面对这位一巴掌将自己打成肉泥的小师兄，少年打心底敬畏。

离开白玉京之初，陆沉笑眯眯道：“吃过底层挣扎的小苦头，享受过白玉京的仙家大福气。又死过了一次，接下来就该学会怎么好好活了，就该走一走山上山下的中间路了。”

当时他问陆沉，“小师兄，需要很多年吗？”

陆沉当时回答，若是学得快，几十年，就够了，学得慢，几百年

一千年都很正常。

最后陆沉笑嘻嘻道：“放心，死了的话，小师兄道法还不错，可以再救你一次。”

事实上，少年道士在死而复生之后，这副皮囊身躯，简直就是世间罕见的天生道骨，修行一事，一日千里，“生来”就是洞府境。

不但如此，在三处本命窍穴当中，安安静静搁置了三件仙兵，等他去慢慢炼化。

根据小师兄陆沉的说法，是三位师兄早就准备好的礼物，要他放心收下。

除此之外，少年道士最差的一件家当，是那件穿着的名为“莲子”的半仙兵法袍。

品秩相对最低，可如今整座青冥天下，除了屈指可数的得道仙人，恐怕已经没人知道这件法袍的来历了。

简单来说，穿着这件道门法袍，少年道士就算去了其余三座天下，去了最凶险之地，坐镇之人境界越高，少年道士就越安全。

少年道士伸长脖子给人杀，对方都要捏着鼻子，乖乖恭送出境。

有一天闲来无事，陆沉在云海之上独自打谱，少年道士盘腿坐在一旁。

陆沉微笑道：“齐静春这辈子最后下了一盘棋。黑白分明的棋子，纵横交错的形势。规矩森严。已经是结局已定的官子尾声。当他决定下出生平第一次逾越规矩、也是唯一一次无理手的时候。然后他便再没有落子，但是他看到了棋盘之上，光霞璀璨，七彩琉璃。”

少年好奇问道：“这是小师兄亲眼所见，推衍出来的？”

陆沉摇头道：“不是，是我们师父与我说的，更是齐静春对我们师父说的。”

少年咋舌。

陆沉笑眯起眼，伸出一只手掌，轻轻放在算是自己小师弟的少年脑袋上，“齐静春敢这么给予一个泥腿子少年，那么大的希望！你呢？！我呢？”

少年在人间长久游历之后，已经愈发成熟，福至心灵，灵犀一动，便脱口而出道：“与我无关。”

陆沉收回手，哈哈大笑。

师兄弟二人，继续行走这座青冥天下，

少年有一天问道：“小师兄这么陪我逛荡，离开白玉京，不会耽误大事吗？”

年轻道士摇头笑道：“世间从来无大事。”

————

落魄山竹楼。

崔诚难得走出了二楼。

朱敛，郑大风，魏檗都已经齐聚。

魏檗手中握着那把当年陈平安从藕花福地带出的桐叶伞。

崔诚点点头，然后说道：“把裴钱带过来，一起进去。既然是将藕花福地一分为四了，我们占据其一，那就让朱敛和裴钱先去看看。”

魏檗施展本命神通，那个在骑龙巷后院练习疯魔剑法的黑炭丫

头，突然发现一个腾空一个落地，就站在了竹楼外边后，大怒道：“嘛呢！我练完剑法还要抄书的！”

魏檗正色道：“你和朱敛去一趟藕花福地的南苑国。”

裴钱目瞪口呆。

魏檗撑开伞，松手后，

不断有宝光从伞面流淌倾泻而下。

朱敛拉着裴钱走入其中。

下一刻朱敛和裴钱就一步跨入了南苑国京城，裴钱揉了揉眼睛，竟是那条再熟悉不过的街道，那条小巷就在不远处。

小雨时节。

裴钱带着那根行山杖，胡乱挥舞，哈哈大笑。

一位青衫老儒士掠空而至。

南苑国国师种秋。

朱敛瞥了眼，“呦，高手。”

种秋似乎看到两位“谪仙人”出现在南苑国京城，并不疑惑，反而笑道：“陈平安呢？”

裴钱一挑眉，挺起胸膛，老气横秋道：“我师父么得空，让我这个开山大弟子先来看看你们！”

然后裴钱如遭雷击一般，再无半点嚣张气焰。

她甚至有些手脚冰凉。

在那之后她一直浑浑噩噩，直到离开了藕花福地，才稍稍回过神。

魏檗和郑大风都觉得古怪。

朱敛摇摇头，示意不用多问。

这天，裴钱是人生中第一次主动登上竹楼二楼，打了声招呼，得到许可后，她才脱了靴子，整齐放在门槛外边，就连那根行山杖都斜靠外边墙壁，没有带在身边，她关上门后，盘腿坐下，与那位光脚老人相对而坐。

老人问道："找我何事？难不成还要与我学拳？"

不知为何，这么多年一直没长大的黑炭丫头，她使劲点头，"要学拳！"

老人问道："不怕吃苦？"

裴钱眼神坚毅，"死也不怕！"

老人嗤笑道："好大的口气，到时候又哇哇大哭吧，这会儿落魄山可没有陈平安护着你了，一旦决定与我学拳，就没有回头路了。"

裴钱沉声道："我想过了，就算我到时候会哭，会反悔，你也一定要把我打得不敢哭，不敢反悔！"

老人似乎对于这个答案有些意外，爽朗大笑，最后他看着那个小丫头的双眼，"最后一个问题，为什么要学拳？"

裴钱双拳紧握，沉默许久，才开口道："我裴钱谁都可以比不过，唯独一个人，我不能输给他！绝对不可以！"

老人哦了一声，"好，那从今天起，你就是我崔诚的关门嫡传了，放心，不需要有那狗屁师徒名分。"

裴钱抬起手，抹了把眼泪，重重点头，站起身，向这位老人鞠躬致谢。

在陈平安那边从来没有虚架子的光脚老人，竟然站起身，双手负后，郑重其事地受了这一拜。

裴钱一脚向前踩地，一脚后撤，拉开一个拳架，“来！”

崔诚一闪而逝，一手按住黑炭小姑娘的头颅，按在墙壁之上，裴钱浑身骨骼咯吱作响，七窍流血。

老人微笑道：“还要学吗？！”

裴钱怒吼道：“死也要学！”

老人点头道：“很好。”

————

当初在南苑国京城的小巷那边，走出了一位青衫少年郎，他撑着油纸伞，笑容和煦，望向裴钱，微微讶异之后，嗓音温醇道：“裴钱，好久不见。”

第五百二十三章 大河之畔遇陆地蛟龙

北燕国地势平坦，新帝登基后，励精图治，又有两处养马之地，故而骑军战力远胜荆南、五陵两国，再往北就是自古多有仙人事迹流传的绿莺国，文人笔札和志怪，多与水精蛟龙有关。

隋景澄头戴幂篱，又有法袍竹衣穿在身上，虽然大暑时节，烈日曝晒，白天骑马赶路，依旧问题不大，反而人照顾马更多一些。

这天两骑停马在河畔树荫下，河水清澈，四下无人，她便摘了幂篱，脱了靴袜，当双脚没入水中，她长呼出一口气。

前辈坐在不远处，取出一把玉竹折扇，却没有扇动清风，只是摊开扇门，轻轻晃动，上边有字如浮萍凫水溪涧中。先前她见过一次，前辈说是从一座名为春露圃的山上府邸，一艘符箓宝舟上剥落下来的仙家文字。

隋景澄其实有些担心前辈的伤势，左侧肩头被一枝修道之人的强弓箭矢直接洞穿，又被符阵缠身，隋景澄无法想象，为何前辈好似没事人儿一样，这一路行来，前辈只是经常轻揉右手。

隋景澄转头问道：“前辈，是曹赋师父和金鳞宫派来的刺客吗？”

陈平安点点头，“只能说是可能性最大的一个。那拨刺客特征明显，是北俱芦洲南方一座很有名的修行门派，说是门派，除了割鹿山这个名字之外，却没有山头根基，所有刺客都被称为无脸人，三教九流百家的修士，都可以加入，但是听说规矩比较多。如何加入，怎么杀人，收多少钱，都有规矩。”

陈平安笑道：“割鹿山还有一个最大的规矩，收了钱派遣刺客出手，只杀一次，不成，只收一半定金，无论死伤多么惨重，剩余一半就都不与雇主讨要了，而且在此之后，割鹿山绝对不会再对刺杀未果之人出手。所以我们现在，最少不用担心割鹿山的袭扰。”

隋景澄叹了口气，有些伤感和愧疚，“说到底，还是冲着我来

的。”

别看前辈一路上云淡风轻，可是隋景澄心细如发，知道那一场刺杀，前辈应对得并不轻松。

陈平安合拢扇子，缓缓道：“修行路上，福祸相依，大部分练气士，都是这么熬出来的，坎坷可能有大有小，可是磨难一事的大小，因人而异，我曾经见过一对下五境的山上道侣，女子修士就因为几百颗雪花钱，迟迟无法破开瓶颈，再拖延下去，就会好事变坏事，还有性命之忧，双方只好涉险进入南边的骸骨滩搏命求财，他们夫妻那一路的心境煎熬，你说不是苦难？不但是，而且不小。不比你行亭一路，走得轻松。”

隋景澄笑了，“前辈是不是碰巧遇上，便帮了他们一把？”

陈平安没有说什么。

隋景澄便知道答案了。

陈平安以折扇指了指隋景澄。

隋景澄会心一笑，盘腿而坐，闭上眼睛，静心凝神，开始呼吸吐纳，修行那本《上上玄玄集》所载的口诀仙法。

修道之人，吐纳之时，四周会有微妙的气机涟漪，蚊蝇不近，可以自行抵御寒意暑气。

隋景澄虽然修道未成，但是已经有了个气象雏形，这很难得，就像当年陈平安在小镇练习撼山拳，虽然拳架尚未稳固，但是全身拳意流淌，自己都浑然不觉，才会被马苦玄在真武山的那位护道人一眼看穿。所以说隋景澄的资质是真的好，只是不知当年那位云游高人为何赠送三物后，从此泥牛入海，三十余年没有音讯，今年显然是隋景澄修行路上的一场大劫难，照理说那位高人哪怕在千万里之外，冥冥之中，应该还是有些玄之又玄的感应。

关于高人的音容相貌，更是古怪，类似那本小册子，隋景澄可看不可读，不然就会气机紊乱，头脑晕眩。

隋景澄前些年询问府上老人，都说记不真切了，连自幼读书便能够过目不忘的老侍郎隋新雨，都不例外。

陈平安知道这就不是一般的山上障眼法了。

隋景澄睁眼后，已经过去半个时辰，身上霞光流淌，法袍竹衣亦有灵气溢出，两股光彩相得益彰，如水火交融，只不过寻常人只能看个模糊，陈平安却能够看到更多，当隋景澄停下气机运转之时，身上异象，便瞬间消散。显而易见，那件竹衣法袍，是高人精心挑选，让隋景澄修行小册子记载仙法，能够事半功倍，可谓用心良苦。

气象高远，光明正大。

所以陈平安更倾向于那位高人，对隋景澄并无险恶用心。

只不过还需走一步看一步，毕竟修行路上，一万个小心，可能就因为一个不小心，而功亏一篑。

两人非但没有刻意隐藏踪迹，反而一直留下蛛丝马迹，就像在洒扫山庄的小镇那样，如果就这么一直走到绿莺国，那位高人还没有现身，陈平安就只能将隋景澄登上仙家渡船，去往骸骨滩披麻宗，再去宝瓶洲牛角山渡口，按照隋景澄自己的意愿，在崔东山那边记名，跟随崔东山一起修行。相信以后若是真正有缘，隋景澄自会与那位高人再会，重续师徒道缘。

到了王钝老前辈指明的那座绿莺国渡口，陈平安目前最想要知道的一个消息，是大篆京城那边，玉玺江水蛟的动静。

猿啼山剑仙嵇岳，是否已经与那位十境武夫交上手？

隋景澄穿好袜靴，站起身，抬头看了眼天色，先前还是烈日当空、暑气蒸腾，这会儿就已经乌云密布，有了暴雨迹象。

陈平安已经率先走向拴马处，提醒道：“继续赶路，最多一炷香就要下雨，你可以直接披上蓑衣了。”

隋景澄小跑过去，笑问道：“前辈能够预知天象吗？先前在行亭，前辈也是算准了雨歇时刻。我爹说五陵国钦天监的高人，才有如此本事。”

陈平安戴好斗笠，披好蓑衣，翻身上马后，说道：“想不想学这门神通？”

隋景澄点头道：“当然！”

陈平安笑道：“你去下地干活十数年，一年到头跟老天爷讨饭吃，自然而然就学会察言观色了。”

隋景澄无言以对。

陈平安其实只说了一半的答案，另外一半是武夫的关系，能够清晰感知诸多天地细微，例如清风吹叶、蚊蝇振翅、蜻蜓点水，在陈平安眼中耳中都是不小的动静，与隋景澄这位修道之人说破天去，也是废话。

一场滂沱大雨如约而至。

两骑缓缓前行，并未刻意躲雨，隋景澄关于北游赶路的风吹日晒雨打，从来没有任何询问和叫苦，结果很快她就察觉到这亦是修行，若是马背颠簸的同时，自己还能够找到一种合适的呼吸吐纳，便可以哪怕大雨之中，依旧保持视线清明，酷暑时分，甚至偶尔能够看到那些隐藏在雾气朦胧中纤细“水流”的流转，前辈说那就是天地灵气，所以隋景澄经常骑马的时候会弯来绕去，试图捕捉那些一闪而逝的灵气脉络，她当然抓不住，但是身上那件竹衣法袍却可以将其吸纳其中。

大雨难久，来也匆匆去也匆匆。

两骑摘了蓑衣，继续赶路。

赶在夜禁之前，两骑在一座绕水郡城歇脚，因为河水上游会有一座水神祠，这还不是最值得一去的理由，主要是因为山水相依，河水名为杳冥河，山名为峨峨山，山水神祇的祠庙，相距不远，不足三里路，前辈说这是极为罕见的场景，必须看一看。隋景澄其实一直不太明白，为何前辈这么喜欢游览名胜古迹，只是害怕这里边有山上的讲究，就只好藏在心里。

北燕国市井，斗蟋蟀成风。

多有百姓出城去往荒郊野岭，一宿捕捉蟋蟀转手卖钱，文人雅士关于蟋蟀的诗词曲赋，北燕国流传极多，多是针砭时事，暗藏讥讽，只是历朝历代文人志士的忧心，唯有以诗文解忧，达官显贵的豪宅院落，和市井坊间的狭小门户，依旧乐此不疲，蟋蟀啾叫，响彻一国朝野。

所以先前两骑入城之时，出城之人远远多于入城人，人人携带各色蟋蟀笼，也是一桩不小的怪事。

客栈占地颇大，据说是一座裁撤掉的大驿站改造而成，客栈如今的主人，是一位京城权贵子弟，低价购入，一番重金翻修之后，生意兴隆，故而许多墙壁上还留有文人墨宝，后边还有茂竹池塘。

夜间陈平安走出屋子，在杨柳依依的池塘边小径散步，等到他返回屋子练拳之时，头戴幂篱的隋景澄站在小路上，陈平安说道：“问题不大，你一个人散步无妨。”

隋景澄点点头，目送前辈离去后，她走了一圈就回到自己屋子。

陈平安继续练习六步走桩，运转剑气十八停，只是依旧未能破开最后一个瓶颈。

偶尔陈平安也会瞎琢磨，自己练剑的资质，有这么差吗？

当年过了倒悬山，剑气长城那些年轻天才，好像很快就掌握了剑气十八停的精髓。

不过陈平安也有理由安慰自己，十八停途径关键窍穴当中，就有三缕“极小剑气”栖息地，阻碍极大，最后一道瓶颈，就在于被阻拦在其中一处，每次途径此处关隘，气机便阻滞不前。

停下拳桩，陈平安开始提笔画符，符纸材质都是最普通的黄纸，不过相较于一般的下五境云游道人，最多只能以金银粉末作为画符“墨水”，陈平安在春露圃老槐街购买了不少山上丹砂，瓶瓶罐罐一大堆，多是三两颗雪花钱一瓶，最贵的一大瓷罐，价值一颗小暑钱，这段路途，陈平安花了不少三百张各色符箓，山谷遇袭一役，证明有些时候，以量取胜，是有道理的。

隋景澄手气不错，从那位阵师身上搜出了两部秘籍，一本符箓图谱，一本失去书页的阵法真解，还有一本类似随笔感悟的笔札，详细记载了那名阵师学符以来的所有心得，陈平安对这本心得笔札，最为看重。

当然，还有魁梧壮汉身上，一副品秩不低的神人承露甲，以及那张大弓与所有符箓箭矢。

加上那名女子刺客的两柄符刀，分别篆刻有“朝露”“暮霞”。

可惜神仙钱，是一颗雪花钱都没有。

这一场突如其来的战事，是最接近藕花福地那场围杀氛围的交手。

让陈平安受伤颇重，却也受益匪浅。

曾经与隋景澄闲来无事，以棋局复盘的时候，隋景澄好奇询问：“前辈原来是左撇子？”

陈平安点了点头，“从小就是。但是在我练拳之后，离开家乡小镇没多久，就一直假装不是了。”

那拨割鹿山刺客的领袖，那位河面剑修当时安静观战，就是为了

确定没有万一，所以此人反复查看了北燕国骑卒尸体在地上的分布，再加上陈平安一刀捅死北燕国骑将的握刀之手，是右手，他这才确定自己看到了真相，让那位掌握压箱底手段的割鹿山刺客，祭出了佛家神通，拘押了陈平安的右手，这门秘法的强大，以及后遗症之大，从陈平安至今还受到一些影响，就看得出来。

陈平安其实根本不清楚山上修士还有这类古怪秘法。

所以看似是陈平安误打误撞，运气好，让对方失算了。

事实上，这就是陈平安行走江湖的方式，自己仿佛永远置身于围杀之局当中。

隋景澄实在是忍不住问道："前辈这样不累吗？"

陈平安笑道："习惯成自然。之前不是与你说了，讲复杂的道理，看似劳心劳力，其实熟稔之后，反而更加轻松。到时候你再出拳出剑，就会越来越接近天地无拘束的境界。不单单是说你一拳一剑杀力有多大，而是……天地认可，契合大道。"

当时的隋景澄，肯定不会明白"天地无拘束"是何等风采，更不会理解"契合大道"这个说法的深远意义。

第二天，两骑先后去过了两座毗邻的山水神祠祠庙，继续赶路。

距离位于北俱芦洲东海之滨的绿莺国，已经没多少路程。

两骑缓行，陈平安感慨道："天地大窑，阳炭烹煮，万物烧熔，人不得免。"

隋景澄有些昏昏欲睡，难得听到前辈言语后，她立即提起精神，"前辈，这是仙家说法吗？有什么深意？"

陈平安笑着摇头，"是我最要好的朋友，从教我们烧窑的老师傅那边听来的一句话，那会儿我们年纪都不大，只当是一句好玩的言语。

老人在我这边，从来不说这些，事实上，准确说来是几乎从来不愿意跟我说话。哪怕去深山寻找适宜烧瓷的土壤，可能在深山待个十天半个月，两个人也说不了两三句话。”

隋景澄惊讶道：“前辈的师门，还要烧造瓷器？山上还有这样的仙家府邸吗？”

陈平安忍俊不禁，点头道：“有啊。”

隋景澄小心翼翼问道：“如此说来，前辈的那个要好朋友，岂不是修道天赋更高？”

陈平安笑道：“修行资质不好说，反正烧瓷的本事，我是这辈子都赶不上他的，他看几眼就会的，我可能需要摸索个把月，最后还是不如他。”

隋景澄又问道：“前辈，跟这样的人当朋友，不会有压力吗？”

陈平安一笑置之。

两骑在经过了北燕、绿莺两国边境，去往那座仙家渡口只剩下两百余里路程。

渡口名为龙头渡，是绿莺国头等仙家门派谷雨派的私家地盘，相传谷雨派开山老祖，曾经与绿莺国的开国皇帝，有过一场弈棋，是前者凭借卓绝棋力“输”来了一座山头。

门派跟神仙钱中的谷雨钱没关系，只是这座仙家门派出产“谷雨帖”和“谷雨牌”两物，风靡山下，前者售卖给世俗王朝的有钱人家，分字帖和画帖两种，有仙家符箓的粗浅功效，比起寻常门户张贴的门神，更能庇护一家一户，可以驱散鬼魅煞气。至于谷雨牌，让人悬挂腰间，品秩更高，是绿莺国周边地带，所有境界不高的练气士，上山下水的必备之物。价格不菲，绿莺国的将相公卿，亦是人手一件，甚至在那朝会之时，绿莺国都不禁高官悬佩此物，皇帝陛下甚至经常会以此物赏赐功勋重臣。

龙头渡是一座大渡口，源于南边大篆王朝在内十数国版图，练气士人数稀少，除了大篆国境内以及金鳞宫，各有一座航线不长的小渡口之外，再无仙家渡口，作为北俱芦洲最东端的枢纽重地，版图不大的绿莺国，朝野上下，对于山上修士十分熟稔，与那武夫横行、神仙让路的大篆十数国，是天壤之别的风俗。

两人将马匹卖给郡城当地一家大镖局。

徒步而行，陈平安将那根行山杖交予隋景澄。

陈平安现在的穿着，越来越简单，也就是斗笠青衫，连簪子都已收起，不再背竹箱，养剑葫和剑仙都一并收起。

而隋景澄的言语也越来越少。

两人沿着一条入海的滔滔江河行走，河面宽达数里，可还这不是那条名动一洲的入海大渎，传闻那条大渎的水面一望无垠，许多绿莺国百姓一辈子都没机会去往对岸。

江风吹拂行人面，暑气全无。

隋景澄问道："前辈，如果那位世外高人一直没有出现，我希望自己还是能够成为你的弟子，先当记名弟子，哪天前辈觉得我有资格了，再去掉'记名'二字。至于那位崔前辈，愿不愿意传授我仙法，愿不愿意为我指点迷津，我不会强求，反正自己一个人都修行三十年了，不介意等到前辈游历返乡。"

陈平安转头打量着那条水势汹涌的河水，笑道："不成为他的弟子，你会后悔的，我可以保证。"

隋景澄摇摇头，斩钉截铁道："不会！"

陈平安说道："我们假设你的传道人从此不再露面，那么我让你认师父的人，是一位真正的仙人，修为，心性，眼光，无论是什么，只要是你想得到的，他都要比我强许多。"

当然了，那家伙修为再高，也还是自己的弟子学生。

以前陈平安没觉得如何，更多时候只当做是一种负担，现在回头再看，还挺……爽的？

隋景澄语气坚决道：“天底下有这种人吗？我不信！”

陈平安说道：“信不信由你，耳听为虚眼见为实，等你遇到了他，你自会明白。”

隋景澄头戴幂篱，手持行山杖，将信将疑，可她就是觉得有些郁闷，哪怕那位姓崔的前辈高人，真是如此道法如神，是山上仙人，又如何呢？

隋景澄知道修行一事是何等消磨光阴，那么山上修道之人的几甲子寿命、甚至是数百年光阴，当真比得起一个江湖人的见闻吗？会有那么多的故事吗？到了山上，洞府一坐一闭关，动辄数年十年，下山历练，又讲究不染红尘，孑然一身走过了，不拖泥带水地返回山上，这样的修道长生，真是长生无忧吗？何况也不是一个练气士清净修行，登山路上就没有了灾厄，一样有可能身死道消，关隘重重，瓶颈难破，凡夫俗子无法领略到的山上风光，再壮丽奇绝，等到看了几十年百余年，难道当真不会厌烦吗？

隋景澄有些心烦意乱。

陈平安停下脚步，捡起几颗石子，随便丢入河中。

隋景澄面朝江水，大风吹拂得幂篱薄纱贴面，衣裙向一侧飘荡。

这条河边道路也有不少行人，多是往来于龙头渡的练气士。

有一位大汉拍马而过的时候，眼睛一亮，猛然勒马而行，使劲拍打胸膛，大笑道：“这位娘子，不如随大爷吃香的喝辣的去！你身边那小白脸瞅着就不顶用。”

隋景澄置若罔闻。

那汉子一个跃起，飘落在隋景澄身边，一手斜向下，拍向隋景澄浑圆处。

不等得逞，下一刻壮汉就坠入河水中去。

是给陈平安一把按住脑袋，轻轻一推，就重重摔入了河中。

这一颗石子溅起的水花就有些大了。

那汉子使劲凫水往上游而去，嗷嗷叫，然后吹了声口哨，那匹坐骑也撒开马蹄继续前冲，半点找回场子的意思都没有。

隋景澄紧张万分，“是又有刺客试探？”

陈平安摇头道：“没有的事，就是个浪荡汉管不住手。”

隋景澄一脸委屈道：“前辈，这还是走在路边就有这样的登徒子，若是登上了仙家渡船，都是修道之人，若是心怀不轨，前辈又不同行，我该怎么办？”

陈平安说道：“之前不就与你说过了，到了龙头渡，我会安排好的。”

隋景澄眼神哀怨道：“可是修行路上，那么多万一和意外。”

陈平安也不多说什么，只是赶路。

隋景澄跟上他，并肩而行，她说道：“前辈，这仙家渡船，与我们一般的河上船只差不多吗？”

陈平安点头道：“差不多，遇上天上罡风，就像寻常船只一样，会有些颠簸起伏，不过问题都不大，哪怕遇上一些雷雨天气，闪电雷鸣，渡船都会安稳度过，你就当是欣赏风景好了。渡船行驶云海之

中，诸多风景会相当不错，说不定会有仙鹤跟随，路过了一些仙家门派，还可以看到不少护山大阵蕴含的山水异象。”

隋景澄笑道：“前辈放心吧，我会照顾好自己的。”

陈平安缓缓道：“大道本心如璞玉，雕琢磨砺，每一次下刀，肯定都不好受。但是每次不好受，只要熬过去了，就是所谓的修道有成。这与你将来循序渐进修行仙法，一样重要，不然就是瘸腿走路，很容易摔下山。世事重力不重理，世人修力不修心，很多，许多人也可以怡然自得，与世道达成一个平衡，可以让人泰然处之，其中对错，你自己多看多想，好人身上会有坏毛病，恶人身上也会有好道理。只需记住一点，多问本心。这这么个大致的道理，也是从我一个曾经想要杀之后快的人身上，学来的。”

隋景澄点点头，“记下了。”

陈平安一边走，一边伸出手指，指了指前边道路的两个方向，“世事的奇怪就在于此，你我相逢，我指出来的那条修道之路，会与任何一人的指点，都会有所偏差。比如换成那位早年赠送你三桩机缘的半个传道人，若是这位云游高人来为你亲自传道……”

“最终，就会变成两个隋景澄。选择越多，隋景澄就越多。”

陈平安伸手指向一边和另外一处，“当下我这个旁观者也好，你隋景澄自己也罢，其实没有谁知道两个隋景澄，谁的成就会更高，活得更加长久。但你知道本心是什么吗？因为这件事，是每个当下都可以知道的事情。”

陈平安沿着其中一条路线走出十数步后，停下脚步，指向另外那条路，“一路走来，再一路走去，不论是吃苦还是享福，你始终脚步坚定，然后在某个关隘上，尤其是吃了大苦头后，你肯定会自我怀疑，会环顾四周，看一看人生中那些曾被自己舍弃了的其它可能性，细细思量慢慢琢磨之后，那个时候得出的答案，就是本心，接下去到底该怎么走，就是问心。”

“但是我告诉你，在那一刻的时候，会有一个迷障，我们都会下意识去做一件事，就是想要用自己最擅长的道理，说服自己，那是一件很轻松的事情。因为只要一个人没死，能够熬到人生道路的任何一个位置，每个人都会有可取之处。难的，是本心不变道理变。”

隋景澄怯生生问道：“如果一个人的本心向恶，越是如此坚持，不就越是世道不好吗？尤其是这种人每次都能汲取教训，岂不是越来越糟糕？”

陈平安点头道：“当然。所以这些话，我只会对自己和身边人说。一般人无需说，还有一些人，拳与剑，足够了。”

隋景澄错愕无语。

沉默许久，两人缓缓而行，隋景澄问道：“怎么办呢？”

陈平安神色淡然，“那是儒家书院和百家圣贤应该考虑的问题。”

“三教诸子百家，那么多的道理，如大雨降人间，不同时节不同处，可能是久旱逢甘霖，但也可能是洪涝之灾。”

“我们自己能做的，就是时时地地，心如花木，向阳而生。”

道路上一位与两人刚刚擦肩而过的儒衫年轻人，停下脚步，转身微笑道：“先生此论，我觉得对，却也不算最对。”

陈平安停下脚步，转头笑道：“何解？”

隋景澄如临大敌，赶紧站在陈平安身后。

那位年轻人微笑道：“市井巷弄之中，也有种种大道理，只要凡夫俗子一生践行此理，那就是遇圣贤遇神仙遇真佛可不低头的人。”

陈平安问道：“若是一拳砸下，鼻青脸肿，道理还在不在？还有无用？拳头大道理便大，不是最天经地义的道理吗？”

年轻人笑道：“道理又不是只能当饭吃，也不是只是拿来挡拳头的，人间多苦难，自然是事实，可世间太平人，又何曾少了？为何那么多拳头不大的人，依旧安居乐业？为何山上多追求绝对自由的修士，山下世俗王朝，依旧大体上安稳生活？”

陈平安笑问道：“那拳头大，道理都不用讲，便有无数的弱者云随影从，又该如何解释？若是否认此理为理，难不成道理永远只是少数强者手中？”

年轻人摇摇头，“那只是表象。先生明明心有答案，为何偏偏有此疑惑？”

陈平安笑了笑。

年轻人说道：“在下齐景龙，山门祖师堂谱牒记载，则是刘景龙，涉及家世家事，就不与先生多做解释了。”

隋景澄一头雾水。

因为她根本没有听过“刘景龙”这个名字。

陈平安问道：“那就边走边聊？”

齐景龙笑着跟上两人，一起继续沿河前行。

陈平安说道：“表象一说，还望齐……刘先生为我解惑，哪怕我心中早有答案，也希望刘先生的答案，能够相互验证契合。”

齐景龙点点头，“与其说拳头即理，不如说是顺序之说的先后有别，拳头大，只属于后者，前边还有藏着一个关键真相。”

陈平安眯起眼，却没有开口说话。

齐景龙继续正色说道：“真正强大的是……规矩，规则。知道这些，并且能够利用这些。皇帝是不是强者？可为何天下各处皆有国祚

绷断、山河覆灭的事情？将相公卿，为何有人善终，有人不得善终？仙家府邸的谱牒仙师，世间豪阀子弟，富贵公孙，是不是强者？一旦你将一条脉络拉长，看一看历朝历代的开国皇帝，他们开宗立派的那个人，祠堂祖谱上的第一个人。是如何成就一番家业事业的。因为这些存在，都不是真正的强大，只是因为规矩和大势而崛起，再以不合规矩而覆灭，如那昙花一现，不得长久，如修道之人不得长生。”

随后齐景龙将他自己的见解，与两个初次相逢的外人，娓娓道来。

第一，真正了解规矩，知道规矩的强大与复杂，越多越好，以及条条框框之下……种种疏漏。

第二，遵守规矩，或者说依附规矩。

例如愚忠臣子，蠢蠢欲动的藩镇割据武将。

第三，自己制定规矩，当然也可以破坏规矩。

第四，维护规矩。

贩夫走卒，帝王将相，山泽野修，谱牒仙师，鬼魅精怪，莫能例外。

在这期间，真正强大的规矩，会庇护无数的弱者。当然，这个规矩很复杂，是山上山下、庙堂江湖、市井乡野一起打造而成的。

故而帝王要以“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来自省，山上修道之人要害怕那个万一，篡位武夫要担心得位不正，江湖人要孜孜不倦追求名望口碑，商贾要去追求一块金字招牌。所以元婴修士要合道，仙人境修士要求真，飞升境修士要让天地大道，点头默许，要让三教圣人由衷不觉得与他们的三教大道相覆冲突，而是为他们让出一条继续登高的道路来。

隋景澄听得迷糊，不敢随便开口说话，攥紧了行山杖，手心满是

汗水。

她只是偷偷瞥了眼身边青衫斗笠的前辈，他依旧神色自若。

陈平安问道：“关于三教宗旨，刘先生可有所悟？”

齐景龙说道：“有一些，还很浅陋。佛家无所执，追求人人手中无屠刀。为何会有小乘大乘之分？就在于世道不太好，自渡远远不够，必须渡人了。道门求清净，若是世间人人能够清净，无欲无求，自然千秋万代，皆是人人无忧虑的太平盛世，可惜道祖道法太高，好是真的好，可惜当民智开化却又未全，聪明人行精明事，越来越多，道法就空了。佛家浩瀚无边，几可覆盖苦海，可惜传法僧人却未必得其正法，道家眼中无外人，哪怕鸡犬升天，又能带走多少？唯有儒家，最是艰难，书上道理交错，虽说大体上如那大树凉荫，可以供人乘凉，可若真要抬头望去，好似处处打架，很容易让人如坠云雾。”

陈平安点了点头，问道：“如果我没有记错，刘先生并非儒家子弟，那么修行路上，是在追求‘世间万法不拘我’，还是‘随心所欲不逾矩’？”

齐景龙笑道：“前者难求是一个原因，我自己也不是特别愿意，所以是后者。先生之前曾经‘本心不变道理变’，说得深得我心，人在变，世道在变，连我们老话所讲的“不动如山”，山岳其实也在变。所以先生这句随心所欲，不逾矩。一直是儒家推崇备至的圣人境界，可惜归根结底，那也还是一种有限的自由。反观很多山上修士，尤其是越靠近山巅的，越在孜孜不倦追求绝对的自由。不是我觉得这些人都是坏人。没有这么简单的说法。事实上，能够真正做到绝对自由的人，都是真正的强者。”

齐景龙感慨道：“这些享受绝对自由的强者，无一例外，都拥有极其坚韧的心智，极其强横的修为，也就是说，修行修力，都已极致。”

陈平安得到答案后，问了一个当时在隋景澄那边没能问下去的问题，“如果说世道是一张规矩松动、摇晃不已的桌凳，修道之人已经不在桌凳圈子之内，该怎么办？”

齐景龙毫不犹豫道：“先扶一把，若是有心也有力，那么可以小心翼翼，钉一两颗钉子，或是蹲在一旁，缝缝补补。”

齐景龙有感而发，望向那条滚滚入海的江河，唏嘘道：“长生不死，肯定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但真的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吗？我看未必。”

不是好人才会讲道理。

其实坏人也会，甚至会更擅长。

苍筠湖湖君，为了避战活命，驾驭云海，摆出水淹辖境的架势。

陈平安投鼠忌器，只能收手。

这就是湖君的道理。陈平安得听。

隋景澄在行亭风波当中，赌陈平安会一直尾随你们。

这也是隋景澄在讲她的道理。

陈平安一样在听。

行亭之中，老侍郎隋新雨和浑江蛟杨元两个身份截然不同的人，都下意识说了一句大致意思相当的言语。

隋新雨是说“这里是五陵国地界”，提醒那帮江湖匪人不要胡作非为，这就是在追求规矩的无形庇护。

而这个规矩，隐含着五陵国皇帝和朝廷的尊严，江湖义气，尤其是无形中还借用了五陵国第一人王钝的拳头。

在金扉国境内，在峥嵘峰山巅小镇前后，陈平安两次袖手旁观，没有插手，一位剑仙默默看在眼中，等于也认可了陈平安的道理，所以陈平安两次都活了下来。

在之前的随驾城，火神祠庙的一位金身神祇，明知毫无意义，依然为了能够帮到陈平安丝毫，而选择慷慨赴死。因为陈平安做的事情，就是火神祠觉得有道理，是规矩。

桐叶宗杜懋拳头大不大？可是当他想要离开桐叶洲，一样需要遵守规矩，或者说钻规矩的漏洞，才可以走到宝瓶洲。

五陵国江湖人胡新丰拳头小不小？却也在临死之前，讲出了那个祸不及家人的规矩。为何有此说？就在于这是实实在在的五陵国规矩，胡新丰既然会这么说，自然是这个规矩，已经年复一年，庇护了江湖上无数的老幼妇孺。每一个锋芒毕露的江湖新人，为何总是磕磕碰碰，哪怕最终杀出了一条血路，都要更多的代价？因为这是规矩对他们拳头的一种悄然回赠。而这些侥幸登顶的江湖人，迟早有一天，也会变成自动维护既有规矩的老人，变成墨守成规的老江湖。

前边有一处河畔观景水榭。

陈平安停下脚步，抱拳说道：“谢刘先生为我解惑。”

齐景龙微笑道：“也谢陈先生认可此说。”

陈平安摇头，眼神清澈，诚心诚意道：“许多事情，我想的，终究不如刘先生说得透彻。”

齐景龙摆摆手，“怎么想，与如何做，依然是两回事。”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试探性问道：“能不能请你喝酒？”

齐景龙想了想，无奈摇头道：“我从不喝酒。”

陈平安有些尴尬。

隋景澄觉得这一幕，比起两人聊那些高入云海又低在泥泞的言语，更加有趣。

陈平安一把扯住那人手臂，“没事，喝酒只要有了一次，以后就天地无拘束了嘛。”

齐景龙为难道：“算了算了，实在不行，陈先生饮酒，我喝茶便可。”

三人到了那座驳岸突出、架于大河之上的水榭。

双方对坐在长椅上，江风阵阵，隋景澄手持行山杖，站在水榭外，没有入内。

齐景龙解释道：“我有个朋友，叫陆拙，是洒扫山庄王钝老前辈的弟子，寄了一封信给我，说我可能与你会聊得来，我便赶来碰碰运气。”

陈平安摘了斗笠放在一旁，点点头，“你与那位女冠在砥砺山一场架，是怎么打起来的？我觉得你们两个应该投缘，哪怕没有成为朋友，可怎么都不应该有一场生死之战。”

齐景龙笑道：“误会罢了。她遇到了一拨山下为恶的修道之人，想要杀个干净，我觉得有人罪不至死，就拦阻了一下，然后就有了这么一场砥砺山约战，其实是小事，只不过小事再小，在我跟她之间，都不愿意后退半步，就莫名其妙有了大道之争的雏形，无可奈何。”

齐景龙问道：“怎么，先生与她是朋友？”

陈平安点点头，“曾经在在一座福地历练。”

齐景龙玩笑道：“先生不会为朋友强出头，打我一顿吧？”

陈平安笑了笑，摇摇头道：“谁说朋友就一定一辈子都在做对事。”

哪怕是极为敬重的宋雨烧前辈，当年在破败寺庙，不一样也会以“杀了一百山精鬼魅，最多冤枉一位，这都不出剑难道留着祸害”为

理由，想要一剑斩杀那头狐魅？

陈平安当时就出手阻拦了，还挡了宋老前辈一剑。

至于书简湖的顾璨，就更不用去说了。

很多的道理，会让人内心安定，但是也会有很多的道理，会让人负重蹒跚。

水榭之外，又有了下雨的迹象，江面之上雾蒙蒙一片。

齐景龙说是不喝酒只喝茶，不过是个借口，因为他从无方寸物和咫尺物，故而每次下山，唯有一口本命飞剑相伴而已。

陈平安见他不愿喝酒，也就觉得是自己的劝酒功夫，火候不够，没有强求人家破例。

齐景龙望向河面，微笑道："冥冥细雨来，云雾密难开。"

陈平安喝着酒，转头望去，"总会雨后天晴的。"

齐景龙点了点头，只是抬起头，"可是就怕变天啊。"

陈平安微笑道："小小水榭，就有两个，说不定加上水榭之外，便是三人，更何况天大地大，怕什么。"

齐景龙正襟危坐，双手轻轻放在膝盖上，这会儿眼睛一亮，伸出手来，"拿酒来！"

陈平安丢过去一壶酒，盘腿而坐，笑容灿烂道："这一壶酒，就当预祝刘先生破境跻身上五境了。"

"与她在砥砺山一战，收获极大，确实有些希望。"

齐景龙也学那人盘腿而坐，抿了一口酒，皱眉不已，"果然不喝酒

是对的。”

陈平安笑道：“等你再喝过了几壶酒，还不爱喝，就算我输。”

齐景龙摇头不已，倒是又喝了两小口。

陈平安突然问道：“刘先生今年多大？”

齐景龙笑道：“搁在人间市井，就是耄耋之年了。”

水榭外边的隋景澄咋舌，前辈是与她说过山上神仙大致境界的，这么年轻的半个玉璞境？！

奇怪也不奇怪。

因为水榭中的“读书人”，是北俱芦洲的陆地蛟龙，剑修刘景龙。

一个曾经让天下最强六境武夫杨凝真都近乎绝望的存在。

陈平安想了想，点头称赞道：“厉害的厉害的。”

齐景龙脸色古怪，竟是狠狠灌了一口酒，抹嘴笑道：“你一个还不到三十岁家伙，骂人呢？”

隋景澄好似沦为那头偶然相遇的狐魅妇人，被雷劈了一般，转头望向水榭，呆呆问道：“前辈不是说自己三百岁了吗？”

陈平安眨了眨眼睛，“我有说过吗？”

隋景澄绷着脸色，沉声道：“最少两次！”

陈平安喝了口酒，“这就不太善喽。”

齐景龙也跟着喝了口酒，看了眼对面的青衫剑客，瞥了眼外边的幂篱女子，他笑呵呵道：“是不太善喽。”

第五百二十四章 陈平安和齐景龙的道理

河上有一叶扁舟沿河而下，斜风细雨，有渔翁老叟，箬笠绿蓑，坐在船头，仰头饮酒，身后两位美艳歌姬，衣衫单薄，坐姿曼妙，一人怀抱琵琶，嘈嘈切切，一人执红牙板，歌声婉转，看似嘈杂交错，实则乱中有序，相得益彰。

小舟主仆三人，自然皆是修道之人。

有练气士御风掠过河面，随手祭出一件法器，宝光流萤如一条白练，砸向那小舟，大骂道："吵死个人！喝什么酒装什么大爷，这条河水够你喝饱了，还不花银子！"

结果那位老渔翁抬起手臂，轻轻晃了一下袖子，那条气势汹汹的白练，非但没有打翻小船，竟是悉数撞入渔翁袖中，嗡嗡作响片刻，很快归于寂静。

那练气士如丧考妣，骤然悬停，哀求道："老神仙还我飞剑。"

老渔翁嗤笑道："磕头求我。"

练气士二话不说就落在河面上，以河水作地面，砰砰磕头，溅起一团团水花。

小舟如一枝箭矢远远逝去，在那不长眼的狗崽子嗑完三个响头后，老渔翁这才抖搂袖子，摔出一颗雪白剑丸，轻轻握住，向后抛去。

那剑修收回本命剑丸后，远掠出去一大段水路后，哈哈大笑道："老头，那两小娘们若是你女儿，我便做你女婿好了，一个不嫌少，两个不嫌多……"

其中一位怀抱琵琶的妙龄女子冷笑一声，骤然拨弦，刚劲有力，拨若风雨。

小舟之后的河面，竟是炸裂出一条巨大沟壑来，一直蔓延向那位观海境剑修，剑修见机不妙，御风拔高，就要远离河面，不曾想那手执红牙板的婀娜女子轻轻抬手，轻轻一拍，高空雨幕就落下一只大如山头的红牙板法相，将那剑修当头一砸，重重拍入河中。等到一叶扁舟远去十数里后，可怜剑修才爬上岸，仰面朝天，重重喘气，再不敢言语撩拨那小船三人。

由于下雨，隋景澄便坐入了水榭中，犹豫了一下，她还是没有摘下幂篱，转头望向河上那幅野逸渔翁图，至于那场神仙斗法，经历过了两次生死风波，隋景澄其实没有太大心思起伏。

陈平安只是看了河面一眼，便收回视线，反正就是很北俱芦洲了。这要是在宝瓶洲或是桐叶洲，剑修不会出手，哪怕出手了，那位渔翁也不会还飞剑。

齐景龙则久久没有收回视线，兴许是在安安静静等待雨停，然后就要道别。

陈平安问道："刘先生身为剑修，却对人间事如此深思熟虑，不会耽搁修行吗？"

齐景龙点头道："当然会。这就是我与前两人的差距所在，我与他们二人资质相仿，虽说机缘也有差距，但归根结底，还是输在了分心一事上，其中一人曾经还劝过我，少想些山下事，安心练剑，等到跻身了上五境，再想不迟。"

陈平安笑道："今日得失，可能就是明日失得。"

齐景龙笑着点头道："借你吉言。"

陈平安正色问道："刘先生思虑这些身外事，是自己有感而生？"

齐景龙点头道："我出身平平，只是市井殷实门户，不过从小就喜欢读杂书，上了山后，习惯难改，修行路上，十分寂寥，总得找点事情做做。而且身为修道之人，有一些长处，比如记性变得更好，还不

愁买书钱，每次下山游历，归程路上，都会买一些典籍回去。”

陈平安问道：“刘先生对于人心善恶，可有定论？”

齐景龙笑了笑，“暂时还没有，想要搞清楚人心善恶一事，如果一开始就有了善恶界线，很容易自身就混淆不清，后边的学问，就很难中正平和了。”

陈平安感慨道：“对，夹杂了个人情感，就会有失偏颇。”

齐景龙说道：“随着学问越来越大，这一丝偏颇，就像源头小溪，兴许最后就会变成一条入海大渎。”

陈平安会心一笑，“刘先生又为我解了一惑。”

齐景龙也未多问什么。

陈平安站起身，望向水榭外的汹汹江河，滚滚东逝水，不舍昼夜。

这就是陈平安决定炼化初一的原因。

高承当然很强大，属于那种追求绝对自由的强者，

撇开高承的初衷不说，先不管是志向还是那野心，但是在有一件事情上，陈平安看到了一条极其细微的脉络。

陈平安在苍筠湖龙宫，曾经当过一回断人善恶的的高坐神祇。所以陈平安更确定一件事，再加上骸骨滩遇到的杨凝性，这位崇玄署云霄宫的年轻道人，以一粒芥子恶念化身的书生。

两者相加。

不断复盘棋局，陈平安愈发肯定一个结论，那就是高承，如今远远没有成为一座小酆都之主的心性，最少现在还没有。

陈平安当然自己更没有，但是陈平安大致看得到、猜得出那个高度该有的为恶气象。

如今高承还有个人喜恶，这位京观城城主心中还有怨气，还在执着于那个我。

哪怕这些都极小，可再小，小如芥子，又如何？终究是存在的。这么多年过去了，依旧根深蒂固，留在了高承的心境当中。

所以当高承一旦成为整座崭新小酆都的主人，成为一方大天地的老天爷。

高承心境上的这一点点偏差，随着小酆都规模的扩大，高承的神座越来越高，随着岁月长河的不断流逝，小酆都鬼魅的递增，就会不断出现更大偏差，乃至于无穷大的偏差。

这就是齐景龙所说的溪涧成大渎。

也许高承有机会在境界更高的时候，修正那些细微的偏差。

可这只是“也许”。

何况大道之争，就该有大道之争的气魄。高承若是一开始争夺飞剑失败，再无后来的追杀和陷阱，只是露面，只说最后那句话，陈平安兴许会真的愿意等等看，等到走完了北俱芦洲，再做决定，要不要去一趟骸骨滩京观城。

陈平安其实觉得最有机会做成、做好这种事情的，只有两人。

桐叶洲，观道观老观主。甚至不是君子钟魁，最少暂时还不是。

宝瓶洲，崔瀺。甚至不是崔东山。

而后两者，恰恰是陈平安的亲近之人。对于前两者，真谈不上半点好感。

这何尝不是世事无奈。

不是成了朋友，就是万般皆好。不是成了敌人，就万般皆错。

朋友的错，要不要劝，敌人的好，要不要学。都是修心，山上山下，都是如此。

小雨渐歇。

陈平安问道：“刘先生能否再被我们一起走段路？”

齐景龙点头道：“当然可以。”

在动身走出水榭之前，陈平安问道：“所以刘先生先撇清善恶不去谈，是为了最终距离善恶的本质更近一些？”

齐景龙笑道：“正解。”

陈平安以儒家礼仪，对那位萍水相逢的北俱芦洲修士，弯腰作揖。

文圣老先生，若是在此，听说了此人自己悟出的道理，会很高兴的。

哪怕齐景龙不是儒家子弟。

齐景龙也赶紧起身，作揖还礼。

陈平安抬起头，看着眼前这位温文尔雅的修士，陈平安希望藕花福地的曹晴朗，以后可以的话，也能够成为这样的人，不用全部相似，有些像就行了。

没有谁必须要成为另外一个人，因为本就是做不到的事情，也无必要。

就像陈平安就不希望裴钱成为自己。

裴钱在家乡那边，好好读书，慢慢长大，有什么不好的？何况裴钱已经做得比陈平安想象中更好，规矩二字，裴钱其实一直在学。

陈平安从来不觉得裴钱是在游手好闲，虚度光阴。

怕吃苦头，练拳怕疼？没关系。

他这个当师父的，当过了天底下最强五境的武夫，那就再去争一争最强六境！

武运到手，师父送给这位开山大弟子便是，裴钱不一样是读书习武两不误？

隋景澄看着那个有些陌生的前辈。

当前辈和半个护道人，教她为人处世，与砥砺学问，他会从别人身上学东西，

前辈原来更喜欢后者。

隋景澄有些伤感。

原本以为远在天边的前辈，如今已经稍稍近了一些，可事实上，前辈一直在修行路上飞奔，而她却一直在慢慢挪步。

总有一天，会连他的背影都会看不到的。

就算两人将来久别重逢，一次两次三次，可当两人站在一起，又能聊什么？

隋景澄不知道。

距离龙头渡还有些路程，三人缓缓而行。

陈平安问了一些关于大篆京城的事情。

齐景龙说道：“算是风雨欲来吧，猿啼山剑仙嵇岳，与那坐镇大篆武运的十境武夫，暂时还未交手。一旦开打，声势极大，所以这次书院圣人都离开了，还邀请了几位高人一起在旁观战，以免双方交手，殃及百姓。至于双方生死，不去管他。”

陈平安问道：“宝瓶洲大骊王朝那边，可有些什么大的消息。”

齐景龙叹了口气，“大骊铁骑继续南下，后方有些反复，许多被灭了国的仁人志士，都在揭竿而起，慷慨赴义。这是对的，谁都无法指摘。但是死了很多无辜百姓，则是错的。虽然双方都有理由，这类惨事属于势不可免，总是……”

陈平安说道：“无奈。”

齐景龙嗯了一声。

齐景龙想起一事，笑道：“我们北俱芦洲的谢天君，已经接受了三次挑战。”

陈平安想了想，摇头道：“很难输。”

齐景龙说道：“确实，无一败绩。毕竟宝瓶洲的神诰宗祁天君，注定不会出手。三次交手，以早先风雪庙剑仙魏晋的挑战，最为瞩目，虽然魏晋输了，但是这样一位年轻剑修，以后成就一定很高，很高！不过听说他已经去了倒悬山，会在剑气长城那边练剑，所以我觉得这样的剑修，成就越高，越是好事。”

陈平安笑了笑。

齐景龙好奇问道：“见过？”

陈平安说道：“见过一次。”

当时魏晋看待陈平安的眼神，十分漠然。

但陈平安依旧觉得那是一个好人和剑仙，这么多年过去了，反而更理解魏晋的强大。

齐景龙沉默片刻，“对了，还有一桩大事，大骊除了披云山，新的其余四岳都已敕封完毕。”

陈平安内心一动。

炼化五行之属的本命物。

崔东山扛着小锄头，刨来了五大袋子的大骊山岳五色土。

积土成山风雨兴焉，一旦炼化成功，就可以营造出来了一个山水相依的大好格局。

人生道路上的许多选择，都会改变。

就像炼化大骊山岳五色土一事，原本是陈平安第一个放弃的，后来与崔东山以及崔瀺两次谈心过后，陈平安反而变得异常坚决。哪怕在来北俱芦洲的那艘跨洲渡船上，见过了那位从大骊娘娘变成大骊太后的歹毒妇人，陈平安依旧没有改变主意。

于是现在摆在陈平安面前，就有两个选择，一个是刚好乘坐龙头渡渡船，护送隋景澄去往骸骨滩披麻宗，在那边炼化五色土。安稳却耗时。

一个是为了不耽误走大渎的行程，在龙头渡就近寻觅一处灵气充沛的仙家客栈，或是稍稍绕路，去往一处人迹罕至的僻静山泽，闭关。

齐景龙似乎察觉到陈平安的心思变化，犹豫了一下，微笑道：“我这趟下山，就是找你聊天来了，聊过之后，有些闲来无事。”

有些人帮人忙，反而思虑更多。

陈平安何尝不是如此。

学问相通，为人相似。

这就是同道中人。

所以陈平安一改谨小慎微，问道：“如果我说要在龙头渡炼化一件本命物，需要有人帮我压阵守关，刘先生愿不愿意？”

齐景龙笑道：“可以。”

陈平安又说道：“可能在炼化过程当中，动静不小。而且我在北俱芦洲有些仇家，例如大篆王朝的金鳞宫。”

齐景龙说道：“小事。”

陈平安一巴掌拍在齐景龙肩膀上，“你这种人不爱喝酒，真是可惜了。”

齐景龙无奈道：“劝酒是一件很伤人品的事情。”

陈平安忍不住笑，道：“这句话，以后你与一位老先生好好说道，嗯，有机会的话，还有一位剑客。”

齐景龙摇摇头。

到了龙头渡，下榻于一座灵气盎然的仙家客栈，挂“翠鸟”匾额。

陈平安难得出手阔绰，直接与客栈要了一座天字号宅邸，竟然还有一座荷花池塘，莲叶出水大如盘，雨后犹有荷露团团如白珠，清风送香，心旷神怡。

齐景龙每次下山游历，都会用一份化名谱牒，到了热闹处，也会

施展障眼法。

当下齐景龙搬了一条长凳坐在荷花池畔，隋景澄也有样学样，摘了幂篱，搬了条长凳，手持行山杖，坐在不远处，开始呼吸吐纳。

池塘边系有小舟。

齐景龙只是安静凝望着荷花池，双手轻轻握拳，放在膝盖上。

陈平安已经开始闭关。

齐景龙是元婴修士，又是谱牒仙师，除了读书悟理之外，齐景龙在山上修行，所谓的分心，那也只是对比前两人而已。

齐景龙其实所学驳杂，却样样精通，当年光是凭借随手画出的一座阵法，就能够让崇玄署云霄宫杨凝真无法破阵，要知道当时杨凝真的术法境界，还要超出同样身为天生道胎的弟弟杨凝性，杨凝真这才一气之下，转去习武，同时等于舍弃了崇玄署云霄宫的继承权，不过竟然还真给杨凝真练出了一份武道大前程，可谓因祸得福。

所以对于闭关一事，齐景龙最是熟稔。

无论陈平安的动静有多大，气机涟漪如何激荡，都逃不出这栋宅子丝毫。

因为齐景龙是一位剑修。

又有下雨的迹象，只是这一次应该会是一场暴雨。

隋景澄有些心神不宁，打断了呼吸吐纳，轻轻吐出一口浊气，愁眉不展。

齐景龙故作不知。

隋景澄喃喃道：“听前辈说过一句乡俗谚语，小暑雨如银，大暑雨

如金。”

隋景澄自言自语道：“我觉得这种话肯定是读书人说的，而且肯定是那种读书不太好、当官不太大的。”

齐景龙这才开口说道：“有道理。”

隋景澄站起身，将行山杖斜靠长凳，蹲在荷花塘边，问道：“池塘里边的莲叶，可以随便采摘吗？”

齐景龙点头道：“掏了那么多雪花钱住在这里，摘几张莲叶不是问题，不过莲叶蕴藉灵气稀薄，摘下之后便要留不住。”

隋景澄摘下水边一张莲叶，坐回长凳，轻轻拧转，雨珠四溅。

齐景龙说道：“陈先生气象已成，炼化一事，应该问题不大。”

隋景澄转头问道：“当真万无一失？”

齐景龙有些无可奈何，这种话要他怎么回答？

隋景澄便转过头，轻声问道：“前辈真的那么年轻吗？”

齐景龙目视远方，笑道：“真实年龄，自然年轻，但是心境岁数，不年轻了，世间有千奇百怪，其中又以洞天福地最怪，岁月悠悠，快慢不一，不似人间，更是人间。所以那位陈先生说自己三百岁，不全是骗人。”

暴雨骤至。

隋景澄去拿了幂篱和蓑衣，竟然就那么坐在池塘边淋雨。

至于齐景龙-根本无需运转气机，大雨不侵。

剑心微动，剑意牵动剑气使然。

黄豆大小的雨点，砸在隋景澄搁放长凳的那张莲叶上，劈啪作响。

隋景澄突然瞪大眼睛，依稀看到远处荷花池中，有一对锦绣鸳鸯在莲叶下躲雨。

隋景澄心情一下子就好了起来。

齐景龙笑道：“那是春露圃嘉木山脉售卖的一种灵禽，并非寻常鸳鸯，性情桀骜，放养在山上水泽，能够看护池中珍贵游鱼，免得被山泽异兽叼走。”

大煞风景。

隋景澄心情一下子就糟糕起来。

齐景龙虽然疑惑不解，不清楚哪里招惹到了她，但是也知道自己说错了话，便不再言语。

深夜时分，隋景澄已经返回自己屋子，只是灯光亮了一宿。

齐景龙则一直坐在水边长凳上，纹丝不动。

偶有气机涟漪溢出，皆被剑气震碎，重归天地。

至于陈平安屋内取炉炼物、以及搬出天材地宝的诸多宝光异象，齐景龙自然更不会让人随意以神识窥探。

修道之人，炼化本命物，是重中之重，性命攸关。

第二天晌午时分，陈平安脸色惨白，打开门走出屋子。

齐景龙叹了口气。

下五境修士炼化本命物，有这么夸张吗？

无论是那件炼物炉鼎的品相，还是那些天材地宝的珍稀程度，以及炼物的难度，是不是过于匪夷所思了些？

又不是龙门境瓶颈修士在冲击金丹地仙。

齐景龙笑问道：“笑问道：“不喝几口酒压压惊？”

“先缓一缓再喝。”

陈平安看到荷塘边刚好空着一条长凳，就坐在那边，转头笑道：“没事，准备充足，还有两次机会。”

随手将一张被雨水打落长凳的莲叶拿起来。

齐景龙指了指心口，“关键是这里，别出问题，不然所谓的两次机会，再多天材地宝，都是虚设。”

陈平安点头道：“当然。我就这点，还算拿得出手。”

齐景龙见他并无半点颓丧，也就放下心来。

隋景澄走出屋子，只是没了她的位置，陈平安挪了挪位置，坐在长凳一端，隋景澄这才坐在另一头。

陈平安问道：“摘取荷叶，如果需要额外开销，得记在账上。”

隋景澄笑道：“行啊，才几颗雪花钱而已，记账就记账。”

陈平安转头望向齐景龙。

齐景龙无动于衷。

你们卿卿我我，别扯上我。

陈平安只得解释道：“刘先生，你误会了。”

齐景龙笑了笑，“好的，就当是我误会了。”

陈平安叹了口气，拿起养剑葫默默喝酒。

陈平安想起一事，“先前水榭所见河面上的三位小舟修士，在北俱芦洲很有名气？”

齐景龙说道：“与当年喜欢给人温养飞剑的那位剑瓮先生一样，都是北俱芦洲十大怪人之一。此人喜好音律，还收藏了许多件乐器法宝，脾气古怪，漂泊无定。北俱芦洲许多宗字头仙家的庆典，例如开峰仪式，或是大修士破境成功，都以能够邀请到师徒十数人在宴席上奏乐为幸事。最近一次师徒齐聚，是被我们北俱芦洲历史上最年轻的宗主邀请，出现在清凉宗一座小洞天内的青崖背上。”

陈平安点了点头。

约莫一炷香后，一言不发的陈平安返回屋子。

隋景澄无所事事，继续拧转那片依旧青翠欲滴的荷叶。

齐景龙说道：“介不介意我说一些涉及你大道修行的言语，并非我有意查看，实在是你的呼吸吐纳、气机运转，让我觉得有些熟悉。”

隋景澄摇头道：“介意。”

只是她转过头，瞥了眼那边的屋子，轻声道：“刘先生，你说说看。”

齐景龙微笑道：“你修行的吐纳法门，与火龙真人一脉嫡传弟子中的太霞元君，李妤仙师，很相似。”

隋景澄疑惑道：“刘先生，等会儿，我虽然不知晓许多山上规矩，可是跟随前辈走了这么一路，也清楚那道家真人，境界不过地仙吧，可是元君却最少是上五境中的玉璞境。是那李妤仙师资质太好，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已经胜过师父太多？”

齐景龙笑着摇头道：“这是我们北俱芦洲的山上趣闻了，那位火龙真人是中土神洲龙虎山的外姓天师，有些传闻……算了，这个不好胡说，我就不提了。反正这位老神仙，境界极高，极高极高，但是一直守着真人头衔罢了，而且传言喜欢睡觉，于梦中修行悟大道，玄之又玄。而李妤是火龙真人的嫡传弟子之一，由于老神仙收取弟子，十分随心所欲，不看资质，不看根骨，反正每次下山都会带一两人返回，以至于祖师堂谱牒上的嫡传弟子，多达四五十人，在漫长的岁月里，既有像李妤仙师这般晋升为道家元君的，但是更多还是老死于各大瓶颈上，从洞府境到元婴境，颇多。如今山上还有二十余嫡传，继续修行，故而一个辈分的修士，年龄悬殊，境界更是悬殊。不过这位太霞元君已经闭关多年，但是她这一脉开枝散叶，弟子在山上是最多的，她之后的三代弟子，已经有百余人。”

隋景澄脸色微变。

前辈曾经一语道破三支金钗的篆文刻字，其中就有“太霞役鬼”！

隋景澄赶紧稳住心神。

内心开始天人交战。

齐景龙转头瞥了眼隋景澄，眼神复杂，算了吧，有些事情，看破不说破，最后结果如何，还是让那位陈先生自己头疼去。

隋景澄的大道根脚，其实没有这么简单，就一定是那太霞元君李妤仙师相中的弟子，甚至可以说可能性既大，又极小，因为李妤在闭生死大关之前，就已经收取了一位根骨极佳的闭关弟子，如今虽然才不到四十岁，却是下一次北俱芦洲年轻十人的候补人选了。

山上修士，越是山巅，在师徒名分一事上，越是从不马虎含糊。

而且隋景澄身上的暗藏玄机，那位陈先生到底不是真正的地仙剑修，尚未看出端倪。只不过这未必是什么坏事。

不管怎么说，凭借隋景澄身上那股淡淡的剑意，齐景龙大致猜出

了一点蛛丝马迹，这种修行之法，太过凶险，也会有些麻烦。一个处置不当，就会牵动大道根本。

齐景龙甚至可以顺着这条脉络，以及一些北俱芦洲大修士之间的复杂关系，得出更多的结论。

不过许多山上事，可知不可道。

至于那位元君的小弟子顾陌，齐景龙曾经在游历途中见过她一面，资质确实很好，就是脾气不太好。

太霞一脉，历来如此。

下山斩妖除魔，天不怕地不怕，身死道消算什么。

只要有理，便是对上了高出两三境的修士，太霞一脉在内的所有外姓天师，一样会出剑。

历史上也有过地仙修士、以至于上五境剑仙，随手一剑将那些不识趣的道门小修士斩杀，大多自以为无声无息，可是无一例外，大多被太霞元君或是她那几位师兄弟杀到，将其打死，若是有山巅大修士连他们都能挡下击退，没关系，火龙真人在这千年历史当中，是有下山两次的，一次随手拍死了一位十二境兵家修士，一次出手，直接打死了一位自以为自保无忧的十二境剑仙，从头到尾，老真人毫发无损，甚至一场本该天地变色的山巅厮杀，没有半点波澜。

日月替换，昼夜交替。

当陈平安第二次走出屋子，隋景澄立即就跟着离开了自己屋子。

齐景龙这一次没有说话。

陈平安依旧坐在那条长凳上，那张摆在凳上的荷叶，灵气涣散流失后，已经显现出了几分枯萎迹象，色泽不再那么水润饱满。

隋景澄没有坐在长凳上，只是站在不远处。

亭亭玉立如一株芙蓉。

陈平安拿着养剑葫喝着酒，微笑道：“别担心。”

齐景龙笑道：“你都不担心，我担心什么。”

陈平安转头道：“麻烦你了。”

齐景龙的回答，简明扼要，“不用客气。”

陈平安问道：“刘先生，对于佛家所谓的降服心猿，可有自己的理解？”

齐景龙摇摇头，“皮毛浅见，不值一提。以后有想到高远处了，再与你说。”

陈平安说道：“我曾经见到一位得道高僧，所以有点想法，随便聊聊？”

齐景龙笑道：“这就最好不过了。”

陈平安站起身，伸出一只手掌，五指如钩，纹丝不动，如同约束某物，“这算不算降服？”

齐景龙深思片刻，摇摇头，“若是起先如此，绝对不是，若是一个最终结果，也不算圆满。”

陈平安点点头，然后蹲下身，以手指抵住荷花池畔的青石板地面，随便划出两条极其浅淡的痕迹，然后又在四面八方画出一条条脉络。

最后伸出手掌，全部抹了一抹，却没有全部抹平，留下了断断续续、条条线线的细微擦痕。

齐景龙问道：“这就是我们的心境？心猿意马四处奔驰，看似返回本心原处，但是只要一着不慎，其实就有些心路痕迹，尚未真正擦拭干净？”

陈平安没有说什么，去池中以右手掬起一小捧水，站在那一处圆心附近，另外左手，轻轻捻出一滴水珠，滴落圆心处。

齐景龙定睛望去。

再蹲下身，一手轻抹。

青石地板上，看似已经无水渍，可是一些细痕当中，不断犹有纤细水路，蔓延四方，而且长短不一，远近不一。

陈平安转过头，笑道：“刘先生是对的。”

齐景龙想了想，“但是当真心猿意马踩踏而过，就一定会留下痕迹吗？而不是大雪脚印，大日一出，曝晒过后，就会彻底消融？”

然后两人各自都陷入了沉思。

隋景澄蹲在陈平安附近，瞪大眼睛，想要看出一些什么。

不然总这么如坠云雾，很没有面子不是？

当她抬起头。

发现前辈瞥了她一眼。

她坐在长凳上，摆出一副“我应该是什么都知道了”的模样。

陈平安一拍脑袋，丢了手心池水，手腕一拧，手中多出那张青纸材质的佛经，站起身，交给齐景龙，“我不认识梵文，你看看是哪部佛经的篇章？”

齐景龙接过那页佛经后，笑道：“篇章？这就是一部完整的佛法。”

陈平安愣了一下，坐在一旁。

齐景龙想了想，“内容我与你多说，以后你随缘入寺庙，自己去问僧人。记得收好。”

陈平安收起那页……那部佛经。

陈平安突然笑了起来，“也好，虽然不认得佛经文字，但是也可以抄书静心。”

齐景龙点了点头。

陈平安站起身，就要去屋子那边抄书。

隋景澄欲言又止。

陈平安说道：“没事。”

隋景澄眼眶红润。

陈平安一本正经道：“别以为这样就可以赖账。”

隋景澄瞪了他一眼，扭转腰肢，坐在长凳上。

齐景龙一直目视前方，眨了眨眼睛，心想陈先生是一位高手啊。

自己莫不是也可以讨教一番？

毕竟师门内外，山上山下，好些女子修士的眼神，都让齐景龙有些愧疚来着。

这就是处处讲道理的麻烦所在了。

不会影响大道修行和剑心澄澈，可终究是因为自己而起的诸多遗憾事。自己无事，她们却有事。不太好。

这天陈平安抄完经书后，继续闭关，开始为五彩-金匮灶生火起炉。

最后一次炼化大骊山岳五色土。

这天夜幕中。

齐景龙在闭目养神。

隋景澄在怔怔发呆。

齐景龙睁开眼睛，转头轻声喝道：“分什么心，大道关键，信一回旁人又如何，难道次次孑然一身，便好吗？！”

屋子那边稍显絮乱的涟漪恢复平静。

隋景澄有些慌张，“有敌来袭？是那金鳞宫神仙？”

齐景龙摇摇头，却没有多说什么。

一道白虹剑光和一抹璀璨流霞从天幕尽头恢弘掠至，声势足以惊动整座绿莺国龙头渡。

几乎所有客栈修士都看了一眼，所有在客栈散步或是院中闲聊的人，纷纷各自返回屋子。

那道剑光落在荷塘对岸，那抹绚烂霞光则落在了荷塘莲叶之上。

太霞元君李妤的闭关弟子，女修顾陌，身穿龙虎山外姓天师的独特道袍，道袍之上，绣有朵朵鲜红霞云，缓缓流转，光华四溢。

法袍“太霞”，正是太霞元君李妤的成名物之一。

另外一人，是一位出类拔萃的元婴剑修，却不是火龙真人那座山头的练气士。

果然如此。

齐景龙心中了然。

山上修士，尤其是女修，亦有自己的“闺阁好友”。

太霞元君自然也不例外。

那么那位北俱芦洲中部的女子剑仙，没有去往倒悬山就可以解释一二了。

应该是要等到好友李妤成功出关再说。

顾陌看到了齐景龙后，由于境界有差距，没有认出这位陆地蛟龙“刘景龙”。

但是那位元婴剑修却看穿了障眼法，微笑道：“浮萍剑湖荣畅，见过刘先生。”

浮萍剑湖，主人郦采。

隋景澄有些神色古怪，为何见到了这位自称浮萍剑湖的剑修，会感觉有些亲近和熟悉？她摇摇头，打散心中那点莫名其妙的情绪涟漪，挪了挪脚步，愈发站在齐景龙身后。

荣畅看到这一幕后，哑然失笑，也未多说什么，情理之中，视而不见听就可以了，省得自己画蛇添足，坏了大道。

只是荣畅与她“久别重逢”后，心中又有些沉重。

原本“隋景澄”的修道一事，不会有这么多曲折的。

可是谁都没有料到，生死关成功可能颇大的太霞元君李妤，与师父关系莫逆的大修士，已经兵解离世了。

所以这一路南下，作为李妤最宠溺器重的关门弟子，顾陌心情可谓糟糕至极，几处精怪作祟多年的魔窟，她一手师门雷法，山崩地裂，其中一次如果不是荣畅出剑，她就要身陷绝境，毕竟对方是一头杀红了眼的元婴境大妖。所以受伤不轻的顾陌，依旧埋头赶路，先去了一趟五陵国，又循着线索折返，赶来这绿莺国龙头渡，一直顾不得休养生息，荣畅劝了两次都无果，只好作罢，顾陌毕竟不是自己师门中人。

在得知太霞元君兵解逝世后，荣畅第一时间就赶紧飞剑传讯去往了与师父事先约定的宝瓶洲书简湖。

然后师父很快就有飞剑传回浮萍剑湖，要求他必须护住那位女子的安危，不许再有任何意外，不然就要拿他是问。

荣畅无比清楚师父郦采的脾气，这绝对不是什么气话。

师父的脾气很简单，都不用整座师门弟子去瞎猜，比如他荣畅迟迟无法跻身上五境，郦采看他就很不顺眼，每次见到他，都要出手教训一次，哪怕荣畅只是御剑往返，只要不凑巧被师父难得赏景的时候瞅见了那么一眼，就要被一剑劈落。

毕竟是一桩大事。

顾陌虽然心情极差，但是依旧按照与浮萍剑湖荣畅的约定，对那女子说道：“你就是隋景澄吧？你算是我师父太霞元君的记名弟子，此后你的修行之路，会有护道人，就是我顾陌，但是你放心，除了指点你一门驭剑法诀之外，你可以随便行走，上山下水，都可以去，无人约束你，我也不例外。你身上的那件竹衣法袍，以后就正式归你了，但是三支金钗中‘太霞役鬼’，你必须拿出来，师门将来另有安排，不过我会以其它法宝与你交换，品秩相当，不会差了。”

至于那个刘景龙，反正施展了障眼法，顾陌就当没看见，不认识

了。

听说是一个修为很高、天赋极好、名气很大却特别婆婆妈妈的怪人。

顾陌不愿意与他客套寒暄。

人情往来？

太霞一脉的人情往来，只有那些曾经一起并肩作战的修道之人，哪怕你只是下五境修士，也可以成为山上贵客，除此之外，你便是上五境修士，与我何关？

隋景澄愣了一下，一咬牙，走到齐景龙身边，小心翼翼问道：“我想要去宝瓶洲看看，可以吗？”

站在莲叶之上的顾陌瞥了眼身后荣畅。

荣畅微笑道：“最好还是留在北俱芦洲。”

因为不出意外的话，师父郦采已经在赶回北俱芦洲的路上了。

隋景澄赶紧取出那三支金钗，“三支金钗，我可以都还给你们，如果可以的话，我想跟随一位前辈一起修行，我是说可以的话，但是如果太霞元君不答应，依旧让我当那记名弟子，能不能让我走完一趟宝瓶洲？我会自己返回北俱芦洲，去与元君请罪……”

顾陌大怒道：“少废话！”

荣畅也有些为难。

这女子的言语，没有任何问题，但是在顾陌这边刚好戳中了心窝子。

一位元君兵解离世，在任何宗字头仙家都是天大的不幸，更何况

顾陌还是李妤的嫡传弟子。

齐景龙心中叹息，猜出太霞元君那边应该是出了大问题。

但是齐景龙依旧心平气和道：“有话好好说。”

顾陌脸若冰霜，死死盯住那齐景龙，“你一个外人，有资格插嘴吗？！”

齐景龙神色如常，说道：“我有一个朋友，如今正在炼化本命物，处于关键时期，顾姑娘与荣剑仙应该都清楚。那么我们能否坐下慢慢聊？”

隋景澄使劲点头，依旧保持一手递出的姿势，她手掌摊开，搁放着那三支金钗。

荣畅突然皱了皱眉头。

千万可别是那一劫！

那是一个看似最无凶险却最藕断丝连的山上关隘。

太霞元君闭关失败，其实一定程度上牵连了这位女子的修行契机，如果眼前女子又陷劫数之中，这简直就是雪上加霜的麻烦事。

如果真是如此，那么荣畅就无法袖手旁观了。

些许心湖涟漪，早期可以压下，一旦任由情丝肆意生发，如脚边池塘变成莲叶何田田的景象，还怎么斩断？斩断了，不一样会伤及大道根本吗？

齐景龙叹了口气，轻声道：“大道难行，欲速则不达，难道不应该更加慢慢思量吗？这一时半刻，等一等，不算我为难你们吧？”

顾陌冷笑道：“一个时辰，还是半天？”

齐景龙皱了皱眉头，依旧和颜悦色道：“恳请两位能够等到我朋友炼制成功，到时候你们三方商量，解铃还须系铃人，说不定比起现在我们的仓促决断，更加柳暗花明又一村。”

荣畅觉得齐景龙的话语没有错。

但是棘手之处，在于解铃还须系铃人，这不假，万一那人不知好歹，系铃人不愿解铃，反而稍稍言语挑拨，以当下女子的心境，无异于被再一扯绳索，铃铛只会更加难解。

所以荣畅十分为难。

顾陌嗤笑道：“怎么，要仗着自己出身仙家名门，修为又高，就觉得自己有理了？我就想不明白了，你一个外人，凭什么在这里指手画脚？你不嫌臊得慌？”

齐景龙摇头说道：“现在是一个连环扣的困局，如果你们真心是为隋景澄的大道考虑，难道不该听一听她的心声？你们怎么就可以确定，你们的好心好意，不会办坏事？事已至此，诸多隐患，逃是逃不掉的，避无可避，我相信等到我那个朋友走出屋子，会听你们的道理，如果最终发现确实是隋姑娘的道理太小了，我齐景龙的道理太偏了，那是最好，若是不对，亦可商量出一个应对之策，唯有三方捋清楚了这些脉络，才是真正的解铃解心结……”

顾陌怒道：“刘景龙，你烦也不烦？！这么点事情，需要你在这里指点江山？她交出了金钗，与我们一起离开龙头渡，除了宝瓶洲，她想要去北俱芦洲哪里不行？”

隋景澄转头看了眼屋子那边，深呼吸一口气，说道：“我与你们离开便是。”

齐景龙突然转头微笑道：“是担心连累陈先生？还是真的改变主意了？”

隋景澄泫然欲泣，死死攥紧手中三支金钗。

齐景龙点了点头，又问道：“那如果我说，只要我齐景龙站在这里，你的前辈都可以放心炼化本命物，你的决定是什么？这一次我可以给你一个确凿的答案，我可以保证，陈先生屋内之事，是他自家功夫，成与不成，我不敢说什么。但是今夜屋外之事，我在，就是万无一失。”

隋景澄泪眼朦胧，“我哪怕真的不得不走，也要与前辈道一声别，可是我还是怕……”

齐景龙转过身，笑呵呵道：“怕什么，你以为陈先生与刘先生的道理，真的不能当饭吃吗？”

隋景澄神色慌张。

齐景龙摇摇头，“有所不为，是为了有所为。”

齐景龙望向那个怒极反笑的顾陌，“我知道顾姑娘并非蛮横不讲理之人，只是如今道心不稳，才有如此言行。”

齐景龙转头望向那浮萍剑湖的元婴剑修，“我也知道荣剑仙是心有挂念，亦是好意。”

顾陌冷笑道：“呦，是不是要来一个‘但是’了？！”

齐景龙笑着摇摇头，“我站在这里，就是那个‘但是’了，无需我说。”

荣畅想了想，“只问一剑，如何？”

齐景龙点了点头，然后就不再看荣畅，直接偏移视线，望向那顾陌，面无表情道：“现在轮到你了。”

顾陌心中惊骇万分，猛然转头望去。

荣畅纹丝不动，苦笑道：“砥砺山一战，果然你们双方都收手

了。”

这位浮萍剑冢元婴剑修，此时此刻，如同置身于一座小天地当中。

那座小天地，以无数条纯粹剑意打造而成。

齐景龙的本命飞剑，名为“规矩”，名称出自一位昔年儒家圣人的经典。但是北俱芦洲几乎无人知道，这么一把名字古怪的飞剑，到底有什么本命神通。

顾陌咬牙切齿，脸色雪白，双手开始颤抖。

齐景龙轻喝道：“气定神闲，静心凝气，不可妄动！”

顾陌如被棒喝，深呼吸一口气，这才稳住心神，望向那位青衫剑修的眼神，十分复杂。

就在此时，屋子那边走出一位与齐景龙同样身穿青衫的年轻人，“对不住，让两位久等了。”

第五百二十五章 击掌

龙门境修士顾陌，浮萍剑湖荣畅，一起望向那位刚刚出关的年轻人。

顾陌有些惊讶，一位下五境修士的炼化本命物，动静太大，气象太盛，这不合理。

荣畅身为元婴剑修，站得更高，看得更远，不止是惊讶，是有些震惊。

齐景龙没有转身，收起了那座本命飞剑造就而成的小天地，出手之时，不见飞剑，收手之时，仍然不见飞剑。

齐景龙对荣畅说道：“有些失礼了。”

荣畅出身浮萍剑湖，有郦采这种剑仙，门内弟子想要不爽快都难，所以没有什么芥蒂，笑道：“能够亲身领教刘先生的本命飞剑，荣幸至极。以后若是有机会，寻一处地方，放开手脚切磋一番。”

齐景龙笑道：“只要不是在砥砺山就行。”

陈平安走到齐景龙身边，与隋景澄擦肩而过的时候，轻声说道：“不用担心。”

隋景澄心中大定。

好像前辈现身，比刘先生的飞剑一出，还要让她感到心安。

哪怕她现在已经知道，前辈其实只是一位下五境修士，境界修为暂时还不如齐景龙。

陈平安站在齐景龙身边，“谢了。”

齐景龙说道：“真要谢我，就别劝酒。”

陈平安笑道：“好说。”

然后齐景龙将事情缘由经过大致说了一遍，可知不可道的内幕，自然依然不会说破。陈平安炼化本命物，必须专心致志，心无旁骛，所以齐景龙四人的对话，陈平安并不清楚。但是荷塘这边的剑拔弩张，还是会有些模糊的感应。尤其是齐景龙祭出本命飞剑的那一刻，陈平安哪怕当初心神沉浸，依旧清晰感知到了，只不过与心境相亲，非但没有影响他的炼物，反而类似齐景龙对陈平安的另外一种压阵。

陈平安转头对隋景澄说道：“你先回屋子，有些事情，你知道太早反而不好。我和刘先生，需要与顾仙子和荣剑仙再聊聊。记得别偷听，涉及你的大道走向，别儿戏。”

隋景澄点点头，径直去往自己屋子。

看到这一幕，荣畅心情有些凝重。

陈平安在隋景澄轻轻关门后，不等陈平安说什么，齐景龙就已经悄无声息布下一座符阵，在隋景澄房间附近隔绝了声音和画面。

随手为之，行云流水。

极快极稳。

陈平安仿佛也完全没有提醒齐景龙的意思，关门声响起和齐景龙画符之时，就已经望向那两位联袂赶来寻找隋景澄的山上仙师，问道：“我和刘先生能不能坐下与你们聊天，可能一时半会儿不会有结果。”

顾陌点了点头，“随意。”

陈平安坐在齐景龙身后的那条长凳上，齐景龙也跟着坐下，不过稍稍挪步，不再坐在先前的居中位置。

从头到尾，齐景龙不过是站起身，好好讲道理，出剑再收剑。

当两人落座，荣畅又是心一沉，这两个青衫男子，怎的如此心境契合？两人坐在一条长凳上，只看那落座位置，就有些“你规我矩”的意思。

关于那位姓陈的“金丹剑仙”，这一路追寻隋景澄，除了那些山水邸报泄露的消息，荣畅和顾陌还有过一番深入查探，线索多却乱，反而云遮雾绕。

至于刘景龙，完全不用两人去多查什么。

北俱芦洲年轻十人中高居第三的陆地蛟龙，刘景龙，是北方太徽剑宗迅猛崛起的天之骄子。

如今太徽剑宗的两位剑仙都已远游倒悬山，对于一位宗字头仙家而言，尤其是在一言不合就要生死相向的北俱芦洲，这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情。以剑修作为立身之本的大山头，仇家都不会少。

但是没有任何人小觑没有剑仙坐镇的太徽剑宗，修为不够高的，是不敢，修为够高的，是不愿意。

两位去往剑气长城的剑仙，其中一位太徽宗主，不是刘景龙的传道人，另外一人，辈分更高，也不是刘景龙的护道人，有此机缘的，是刘景龙的一位师姐，但是北俱芦洲评点十人，并无她的一席之地，因为刘景龙入山之时，她就已经是金丹瓶颈的剑修，刘景龙成名之后，她依旧未能破境，哪怕太徽剑宗封锁消息，也有小道消息流传出去，说是这位被寄予厚望的女子金丹剑修，差点走火入魔，还是刘景龙亲自出手，以自己身受重伤的代价，帮她渡过一劫。

反观刘景龙的传道人，只是太徽剑宗的一位龙门境老剑修，受限于资质，早早就趋于大道腐朽的可怜境地，已经逝世。

如今看来，这本身就是一件天大的怪事，但是在当年来看，却是很合情合理的事情，因为刘景龙并非一位真正意义上的先天剑胚，在刘景龙上山后的修行之初，太徽剑宗之外的山头，哪怕是师门内，几乎都没有人想到刘景龙的修道之路，可以如此高歌猛进，有一位与太

徽剑宗世代交好的剑仙，在刘景龙跻身洞府境，中途荣升为一位凤毛麟角的祖师堂嫡传弟子后，对此就有过疑虑，担心刘景龙的性子太软绵，根本就是与太徽剑宗的剑道宗旨相悖，很难成材，尤其是那种可以成为宗门大梁的人物，当然事实证明，太徽剑宗破例收取刘景龙作为祖师堂嫡传，对得不能再对了。

陈平安望向那位太霞一脉的女冠修士，说道："我是外乡人，你们应该已经查探清楚，事实上，我来自宝瓶洲。救下隋景澄一事，是偶然。"

荣畅问道："能否细说？"

陈平安点点头，便将行亭一役，说了个大概经过。至于观人修心一事，自然不提半个字。更不谈人好人坏，只说众人最终行事。

不说浮萍剑湖荣畅，就是脾气不太好的顾陌，都不担心此人说谎。

因为这位青衫年轻人身边坐着一个刘景龙。

哪怕是上五境修士，也可以谎话连篇，真假不定，算计死人不偿命。

可是刘景龙注定不会。

以至于能够成为刘景龙朋友的人，应该也不会。

这就是一个无形的道理，一条无形的规矩。

只需要刘景龙坐在那里，哪怕他什么都不言语。

"我先前曾经以最大恶意揣测，是你拐骗了隋景澄，同时又让她死心塌地追随你修行，毕竟隋景澄涉世未深，身上又怀有重宝，如金鳞宫那般暴殄天物的手段，落了下乘，其实被我们事后知晓，没有半点麻烦，反而是像我先前所看到的情景，最为头疼。"

荣畅听完之后，坦诚道：“不曾想陈先生早就猜出隋景澄身后的传道机缘，还给她留了一个倾向于我们的选择，看来是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陈平安说道：“已经说完了我这边的状况，你们能不能说一些可以说的？”

荣畅和顾陌对视一眼，都有些为难。

顾陌飘落在小舟之上，盘腿而坐，竟然开始当起了甩手掌柜，“荣剑仙你来与他们说，我不擅长这些弯弯绕绕，烦死个人。”

荣畅有些无奈，其实顾陌如此作为，还真不好说是她不讲义气，事实上，隋景澄一事，本就是太霞元君李妤仙师在帮他师父郦采剑仙，准确说来，是在帮浮萍剑湖的未来主人，因为郦采肯定要远游倒悬山，之所以滞留北俱芦洲，就是为了等待太霞元君出关，一起携手去往剑气长城斩杀大妖。如今李妤仙师不幸兵解离世，师父大概仍然会独自一人去往倒悬山。而师父早有定论，浮萍剑湖未来坐镇之人，不是他荣畅，哪怕他跻身了上五境剑修，一样不是，也不是浮萍剑湖的其余几位资历修为都不错的老人，只能是荣畅的那位已经“闭关三十年”的小师妹。

也就是五陵国的那位“隋家玉人”。

荣畅对此没有心结，更无异议。

相信所有浮萍剑湖修士都是如此，道理很简单，怕被宗主郦采一巴掌拍死嘛。

太霞一脉，李妤精通好几种极妙术法，据说是得自火龙真人的道法真传。

小师妹真身的的确确就在浮萍剑湖闭关悟道，但是在太霞元君的神通驾驭之下，小师妹以一种类似阴神远游的姿态，半“转世”成为了隋景澄，并且不伤隋景澄原有魂魄半点，可以说屋内隋景澄，还是那

个老侍郎隋新雨嫡女，却不是全部。总之，是一种让荣畅略微深思就要感到头疼的玄妙境地。至于最终归属，小师妹到底是如何借此练剑，荣畅更是懒得多想。

师父郦采当年没有多说什么，似乎还多有保留，反正荣畅需要做的，不过是将那个太霞元君兵解离世的大意外，引发隋景澄这边的小意外给抹去，将隋景澄留在北俱芦洲，等待师父郦采的跨洲返乡，那么他荣畅就可以少挨师父回到师门后的一剑。至于什么金鳞宫，什么曹赋，他娘的老子以前听都没听过的玩意儿，荣畅都嫌自己出剑脏了手。

荣畅一番思量后，依旧不愿多说，眼前两位青衫男子，喜欢讲道理，也擅长讲道理，但是如果这就将他们当做傻子，那就是荣畅自己蠢了。兴许自己透露出一点点蛛丝马迹，就会被他们顺藤摸瓜，牵扯出更多的真相，两个旁观者，说不定比荣畅还要看得更加深远。对方未必会以此要挟什么，可终究不是什么好事。

在浮萍剑湖有两件事最要不得，练剑不行，脑瓜子太笨。

不过师父郦采反正看谁都是剑术不成的榆木疙瘩。

师父每次只要动怒打人，就会忍不住蹦出一句口头禅，“脑瓜子不灵光，那就往死里练剑嘛，还好意思偷懒？”

这种道理怎么讲？

于是荣畅小心翼翼酝酿措辞后，说道：“形势如此，该如何破局才是关键。隋景澄明显已经倾心于陈先生，慧剑斩情丝，说来简单行来难，以情关情劫作为磨石的剑修，不能说没有人成功，但是太少。”

陈平安点头道：“确实如此。”

在藕花福地，春潮宫周肥，或者说是姜尚真，为了帮助好友陆舫破开情关心结，可谓手段迭出，诸多作为，令人发指不说，而且已算人间极致的冷酷手段，依旧效果不好。陆舫最终没能跻身十人之列，

不单单是输给了陈平安，事实上，更重要的原因，还是陆舫尚未心境圆满，哪怕能够“飞升”离开藕花福地，其实就等于虚耗了六十年光阴。

荣畅问道：“非是问罪于陈先生，只谈现状，陈先生已经是系铃人，愿不愿意当个解铃人？”

陈平安摇头道：“难。”

荣畅皱了皱眉头。

打算修炼闭口禅的顾陌忍不住开口道：“你这是什么态度？！修道之人，贪恋美色，就落了下乘，还是说你图谋甚大，干脆想要与隋景澄结为山上道侣？好嘛，如此一来，就等于跟我们太霞一脉和浮萍剑湖攀上了关系，你倒是打得一手好算盘！”

陈平安依旧摇头道：“并非如此。”

有些言语，话难听。

可是愿意与人当面说出口，其实都还算好的。

真正难听的言语，永远在别人的肚子里边，或者躲在阴暗处，阴阳怪气说上一两句所谓的中允之言，轻飘飘的，那才是最恶心人的。

齐景龙也点头道：“很难。”

陈平安突然说道：“我只说一些可能性，先说两个极端情况，佛家东渡，逐渐有小乘大乘之分，小破我执不如无我执，隋景澄修心有成，今日之喜欢，变成来年淡然，才是真正的斩断情丝。当然，还有一种情况，就是隋景澄情根深种，哪怕远离我千万里，依旧萦绕心扉，任她跻身了上五境，成为了剑仙，出剑都难斩断。再说两端之间的可能性，你们两位，都是山上宗字头仙家的高人，应该会有一些术法神通，专克情关，专破情劫，但是我觉得隋景澄的心境，我们也要照顾……”

顾陌又开始头疼，“你能不能说直接点，该怎么做，需要这么絮絮叨叨吗？！”

陈平安望向她，问道：“对于你而言，是一两次出手的事情，对于隋景澄而言，就是她的一生大道去向和高低，我们多聊几句算什么，耐着性子聊几天又如何？山上修道，不知人间寒暑，这点光阴，很久吗？！如果今天坐在这里的，不是我和刘先生，换成其余两位境界修为相当的修道之人，你们两个说不定已经重伤而退了。”

齐景龙淡然道：“是死了。”

陈平安无奈道：“会不会说话？”

齐景龙嗯了一声，“你继续。”

陈平安取出两壶酒，一壶抛给齐景龙，自己打开一壶，喝了一口。齐景龙只是拎酒却不喝，是真不爱喝。

荣畅笑了笑。

话难听。

理是这么个理。

他其实比较能够接受。

不过估计顾陌就比较不痛快了。

果不其然，顾陌站起身，冷笑道：“贪生怕死，还会进入太霞一脉？！还下山斩什么妖除什么魔？！躲在山上步步登高，岂不省事？都不用遇上你这种人！若是我顾陌死了，不过是死了一个龙门境，可北俱芦洲却要死两个修为更高的王八蛋，这笔买卖，谁亏谁赚？！”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你自己不亏？”

顾陌破口大骂道：“亏你大爷！”

陈平安也半点不恼，转头笑道：“你修为更高，你来讲道理。”

齐景龙微笑道：“你脾气更好，还是你来讲吧。”

顾陌一袭“太霞”法袍双袖飘荡不已，气得脸色铁青，“你们两个，别墨迹，随便滚出来一个，与我打过一场！”

陈平安说道：“你师门太厉害，我不敢跟你打。”

顾陌气笑道：“我又不是疯子，只与你切磋，不分生死！”

齐景龙微笑道：“捡软柿子捏，不太善喽。”

顾陌也没有半点难为情，理所当然道：“又不是斩妖除魔，死便死了。切磋而已，找你刘景龙过招，不是自取其辱吗？”

顾陌望向那个下五境修士，“你既然装了一路的金丹剑修，还打过几场硬仗，连大观王朝的金身境武夫都输给你，那个什么刀客萧叔夜更被你宰了，我看你也不是什么软柿子，你我交手，不涉宗门。”

然后顾陌疑惑道：“你们两个是不是在嘀咕什么？”

陈平安点头道：“在与刘先生询问，你那件法袍是不是可以抵御地仙剑修的倾力一剑，所以才如此胸有成竹。刘先生说必须的。”

顾陌大怒道：“臭不要脸！”

荣畅揉了揉眉心。

这都什么跟什么啊。

早知道是这么麻烦的事情，这趟离开浮萍剑湖，自己就该让别人掺和。

陈平安站起身。

顾陌笑道：“呦，打架之前，要不要再与我唠叨几句？”

陈平安摇摇头，“打架期间，不太说话的，得看你有没有本事让我开口言语，悄悄换气了。”

陈平安一跺脚，这栋宅子院墙之上出现了一条若隐若现的雪白蛟龙，光线炸开，无比绚烂，如凡夫俗子骤然抬头望日，自然刺眼。

荣畅不过是微微眯眼。

顾陌却是下意识闭上眼睛，然后心知不妙，猛然睁开。

就是一瞬间的事情。

一抹雪白剑光和一道幽绿剑光飞掠而出。

一袭青衫身影骤然消逝，出现在顾陌身侧，又迅猛返回原地，轻轻落座。

顾陌站在原地，呆滞片刻，盘腿坐在小舟上，“好吧，我输了，你继续讲道理，再烦人我也受着。”

这也是荣畅愿意与顾陌一路随行、并且双方关系还不错的原因。

顾陌似乎后知后觉，怒道：“不对！是刘景龙帮你画符才占了先手？！”

齐景龙摆摆手道，“与我无关。”

荣畅说道：“与刘先生确实没有关系。”

顾陌打量了一眼那青衫外乡人，好奇问道：“你为何会有两把不是本命飞剑的飞剑？”

陈平安说道：“你好意思说我？”

顾陌咧嘴一笑，“可惜都没你出剑快，何况不是生死之战，以命换伤，我又没毛病，不会做的。”

陈平安心中叹息。

顾陌除了身上那件法袍，其实还藏着两把飞剑，最少。与自己差不多，都不是剑修本命物。有一把，应该是太霞一脉的家底，第二把，多半是来自浮萍剑湖的馈赠。所以当顾陌的境界越高，尤其是跻身地仙之后，对手就会越头疼。至于跻身了上五境，就是另外一种光景，一切身外物，都需要追求极致了，杀力最大，防御最强，术法最怪，真正压箱底的本事越可怕，胜算就越大，不

然一切就是锦上添花，比如姜尚真的那么多件法宝，当然有用，而且很有用，可归根结底，旗鼓相当的生死厮杀，哪怕分出胜负之后，还是要看那一片柳叶的淬炼程度，来一锤定音，决定双方生死。

而顾陌能够一眼看穿初一十五不是剑修本命飞剑，这兴许就是一位大宗门子弟的该有眼界。

荣畅开口说道：“当下有一个相对比较稳妥的法子，就是等我师父来到此地，等她见过了隋景澄再说。不知道陈先生和刘先生，愿不愿意多等一段时日？”

这其实是强人所难了。

相对稳妥，只是相对荣畅和顾陌而言。

对于眼前这位外乡人来说，一个不小心，就是生死劫难，并且后患无穷。若是他今天一走了之，留下隋景澄，其实反而省心省力。能够做到这一步，哪怕师父郦采赶到绿莺国，一样挑不出毛病，自己的“闭关弟子”喜欢上了别人，难不成还要那个男人几巴掌打醒小师妹？打得醒吗？寻常女子兴许可以，但是观看这位隋景澄的一言一行，分明心思玲珑剔透，百转千回，比起小师妹当年修行路上的直

爽，是天壤之别。

所以隋景澄越是浮萍剑湖器重之人，他荣畅的师父修为越高，那么这位外乡年轻人就会越危险，因为意外会越大。

之所以荣畅一开始没有如此建议，是这个说法，很容易让有机会好好谈、慢慢聊的局面，变成一场天经地义的搏命厮杀。

到时候两人往太徽剑宗一躲。

便是师父郦采，也不会去太徽剑宗找他们。

既不占理，也无意义。

北俱芦洲修士不是全然不讲理，而是人人皆有自己符合一洲风俗的道理，只不过这边的道理，跟其它洲不太一样罢了。

所以才会有那么多背景通天的外乡修士，在这边死无葬身之地，甚至到最后连死在谁手都查不出来。除了皑皑洲财神爷的亲弟弟，龙虎山天师府的嫡传黄紫贵人，其实还有好几位身份一样吓人的，只是消息封锁，除了宗字头仙家，再无人知晓罢了，例如其中就有一位文庙副教主的得意弟子。

这些死人身后的大活人，老神仙，哪个家底不厚，拳头不硬？

但是你们有本事来北俱芦洲，卷袖子露拳头试试看？

北俱芦洲别的不多，就是剑修多，剑仙多！

陈平安心中有了决定，不过没有说什么，只是转头望向齐景龙。

齐景龙笑道：“我依旧闲来无事。”

陈平安欲言又止。

齐景龙笑道：“我道理没讲够，哪怕我讲完了，太徽剑宗也有道理要讲的。”

陈平安便不再说什么。

然后陈平安站起身，去敲门。

齐景龙已经随手撤去符阵。

陈平安带着隋景澄走到荷塘畔，只要是可以说的，都一一说给她听。

最后陈平安笑道：“现在你什么都不用多想，在这个前提之下，有什么打算？”

隋景澄小声问道：“不会给前辈和刘先生惹麻烦吗？”

陈平安摇头道：“修行路上，只要自己不去惹是生非，就别怕麻烦找上门。”

顾陌坐在小舟上，比齐景龙更加闲来无事，看似凝视舟外莲叶，实则一直竖耳聆听，忍不住翻了个白眼。

不是因为那人说得不合心意，恰恰是她顾陌觉得对方说得还挺有道理，可是对那姓陈的，她从不否认自己有很大的成见，所以才会如此。

隋景澄点点头，笑道：“那等我见过了那位高人再说？”

陈平安说道：“可以。”

隋景澄有些神色黯然，一双眼眸中满是愧疚，她欲语还休。

陈平安皱眉道：“如果处处多想，只是让你拖泥带水，那还想什么？嫌自己修行进展太快？还是修心一事太过轻松？”

隋景澄哦了一声。

既不反驳，好像也不反省。

若是换成自己的开山大弟子，陈平安早就一板栗下去了。

齐景龙依旧坐在原地，非礼勿视，非礼勿闻。

但是修为高，言语清晰入耳，拦不住。

荣畅可能才是那个最苦闷的人。

大局已定，一开始火急火燎的顾陌，反而变成了那个最轻松的人，瞧着那对关系奇怪的男女，竟是觉得有点嚼头啊。

之后顾陌和荣畅就在这座龙头渡仙家客栈住下，两栋宅子都不小。

与那荷塘宅院相距较远，也算一种小小的诚意，免得被那两个青衫男子误认为是不放心他们。

顾陌和荣畅在小院中相对而坐。

顾陌问道："荣畅，我只是随便问一句，你真打不过那刘景龙？一招就败？"

荣畅笑道："真要厮杀，当然不会输得这么惨，不过确实胜算极小。齐景龙与那位外乡女冠在砥砺山一战，要么收手了，要么就是找到了破境契机。"

顾陌感慨道："这个刘景龙，真是个怪胎！哪有这么轻而易举一路破境的，简直就是势如破竹嘛，人比人气死人。"

荣畅笑道："若是再去看看刘景龙之前的那两位，我们岂不是得一头撞死算数？"

顾陌摇摇头道：“那俩啊，我是比都不会去比的，念头都不会有。刘景龙是希望极大，跻身未来的北俱芦洲山巅之人，但是那两位，是板上钉钉了，甚至我一位别脉师伯还断言，其中一人，将来哪怕去了中土神洲，都有机会跻身那边的十人之列。”

顾陌突然问道：“郦剑仙去的宝瓶洲，听说风雪庙剑仙魏晋，和大骊藩王宋长镜，也都是强人？”

荣畅点头道：“都很强，大道可期。”

顾陌疑惑道：“魏晋不去说他，可宋长镜是纯粹武夫，走了条断头路，大道可期不适用他吧？”

荣畅想起了之前某位站在自己师父身边还敢吊儿郎当的家伙，那一句言者无心听者有意的话语，便照搬过来，说道：“大道长生之外，也有大道。”

顾陌笑了笑，“这类话，与我们山门趴地峰上，那些师伯师叔们的言语，有些相像了。”

荣畅不再多说什么。

毕竟趴地峰是火龙真人那位老神仙的山头，老真人几乎从来不理会山门事务，都交予了徒子徒孙们去打理，老真人只管睡觉。

像顾陌的师父太霞元君，就是修道有成，自己早早开峰，离开了趴地峰，然后收取弟子，开枝散叶。

除了太霞一脉，还有其余三脉，在北俱芦洲都是大名鼎鼎的存在，桃山一脉尤其精通五雷正法，白云一脉精通符阵，指玄一脉精通剑道。

但是无一例外，所有在北俱芦洲闯出偌大名头的这四位嫡传弟子，若是谈及了恩师的道法传授，永远只说学到了些皮毛而已。

这种客气话，听者信不信？

在北俱芦洲，还真信。

这还不算最夸张的，最让人无言以对的一个说法，是前些年不知如何流传出来的，结果很快就传遍了大半座北俱芦洲，据说是一位火龙真人某位嫡传弟子的说法，那位弟子在下山游历的时候，与一位拜访趴地峰的世外高人闲聊，不知道怎么就“泄露了天机”，说师父曾经亲口与他说过，师父觉得自己这辈子最遗憾的事情，就是降妖除魔的本事低了些。

听闻好像那位弟子还深以为然来着，好在说起此事的时候，小道士倒是没对他师父如何嫌弃？

许多别处剑仙，都想伸手狠狠按住那嫡传的脑袋，大声询问那个脑子估计有坑的年轻道士，你小子当真不是在说笑话吗？！

当然问过问题之后，剑仙们还是要笑呵呵礼送出境的。

北俱芦洲的剑仙，天不怕地不怕，谁都不怕，就怕半个自家人的那位火龙真人。

好在这位老神仙嗜好睡觉，不爱下山。

不过像那位不知所踪的年轻道士差不多，他们这些个资质不佳的火龙真人嫡传弟子，趴地峰上还有十数人，都留在了趴地峰那边结茅修行，说是修行，落在别处宗字头仙家修士眼中，那就是……混吃等死了。除了他们，还有许多的小道童，毕竟修为再不济，也都会有自己的弟子。倒是经常能够听到不睡觉的火龙真人亲自传道说法，不过似乎依旧不开窍罢了，外界已经很久没有哪位趴地峰上的弟子徒孙在修行一事上，让人感到“能不能讲点道理”了，总之都白白浪费了那么大的一份仙家道缘。许多北俱芦洲的地仙修士，都觉得自己换成任何一个趴地峰的愚钝道士，早就一路登天，直接去往上五境了。

所以趴地峰是一处让人很不理解的修道之地，风水灵气，既不是

最好的，待在上边的嫡传和嫡传们的弟子，也多是些怎么看都大道渺茫的，所以这些道士虽然辈分极高，但是在火龙真人诸脉当中，其实也就是只剩下辈分高了，而且趴地峰不会与其余山头过多往来，加上火龙真人经常闭关……也就是睡觉，太霞白云数脉的众多修士，都没理由跑去凑近乎，所以对于那些动辄就要见面尊称一声师伯祖师叔祖的，既不熟悉，也谈不上如何亲近。

至于趴地峰这个名称的由来，众说纷纭。

最玄乎的一个说法，是趴地峰一带，曾经隐匿着数条境界极高的凶悍蛟龙，被火龙真人路过瞧见了，可能瞧着不太顺眼，就一脚一个，全给老真人踩趴下了，不但如此，恶蛟趴地之后，就再没哪条恶蛟胆敢动弹分毫，老真人决定在那里结茅之后，让弟子们运转神通，从穷山僻壤处搬山运土，那些恶蛟就成为了一条条寂然不动的山脉，据说最少紫诏峰、南华峰和扶摇峰的由来，就是与货真价实的“龙脉”有关。

至于早年到底被老真人踩趴下几条恶蛟，天晓得。

荣畅笑问道：“老真人还没有回来？”

顾陌有些伤感，“还没呢，若是师祖在山上，我师父肯定就不会兵解离世了。”

荣畅叹息一声。

有些言语他不好多说。

比如生死有命。

真正走到了火龙真人这种高度的老神仙，他的慈悲心肠，未必是我们这些修士可以理解的。

不过荣畅对于火龙真人，确实敬重，发自肺腑。

师父郦采更是。

很简单，就凭火龙真人的三句话。

“我们从山下人间来，总是要到山下人间去的，登山靠走，下山御风，修行路上，壮举难求，成了神仙，小事易做。”

“不过如果有人能够挣脱天地束缚，去往最高处看一看，当然也是好事，北俱芦洲这样的修道之人，可以多一些。”

“别让中土之外第一洲的名头，只落在剑上，杀来杀去不是真本事，贫道几巴掌就能拍死你们。”

————

翠鸟客栈那座天字号宅子。

风波过后，雨过天也青。

荷香阵阵，莲叶摇曳。

陈平安和齐景龙坐在一条长凳上，隋景澄自己一个人坐在旁边凳上。

齐景龙说道：“跻身三境，可喜可贺。”

陈平安点了点头。

隋景澄眼睛一亮。

才三境？

她站起身，蹲在荷塘旁边，又摘了一枝莲叶，坐回了长凳。

陈平安与齐景龙两两沉默，只是安静望向荷塘。

陈平安突然问道：“那对锦绣鸳鸯，是春露圃出产？”

齐景龙没有着急回答，身体前倾，瞥了眼隋景澄。

那女子一脸钦佩，大概是佩服她这前辈的见多识广？

齐景龙很快坐正，以心湖涟漪与陈平安言语，疑惑道：“之前没觉得，我现在开始觉得荣畅担心之事，确实是有理由的。”

跻身了练气士三境，陈平安已经勉强可以用涟漪心声言语，笑道：“不想这些了，等着浮萍剑湖的祖师赶来再说。”

齐景龙说道：“那位女子剑仙，名为郦采，人不坏，脾气嘛……”

陈平安无奈道：“能够与太霞元君成为至交好友，太霞元君又能教出顾陌这般弟子，我心里有数了。”

齐景龙便不再言语。

隋景澄不愿意自己沦为一个外人，她没话找话道：“刘先生，先前你说道理不在拳头上，可你还不是靠修为说服了荣畅，最后还搬出了师门太徽剑宗？”

陈平安和齐景龙相视一笑。

都没有开口说话。

隋景澄有些羞恼，怎的，就只有自己是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傻子吗？

隋景澄然后有些委屈，低下头去，轻轻拧转着那枝莲叶。

以前她有什么不懂，前辈都会解释给她听，瞧瞧，现在遇上了齐景龙，就不愿意了。

好在陈平安已经笑着说道：“刘先生那些道理，其实是说给整个太霞一脉听的，甚至可以说是讲给火龙真人那位老神仙听的。”

隋景澄抬起头，这个解释，她还是听得明白的，“所以荣畅说了他师父要来，刘先生说自己的太徽剑宗，其实也是说给那位浮萍剑湖的剑仙听？荣畅会帮忙传话，让那位剑仙心生顾忌？”

片刻之后，隋景澄试探性问道：“是不是可以说，刘先生所谓的规矩最大，就是让人拳头硬的人，明明可以杀死人的时候，心有顾忌？所以这就让拳头不够硬的人，能够多说几句？甚至可以说哪怕不说什么，就已经是道理了？只不过实力悬殊的话，出不出手，到底还是在对方手中？”

隋景澄眼神明亮，继续道：“是不是又可以说，也就等于是验证了前辈所谓的‘最少最少，多出了一种可能性’？”

陈平安点头。

齐景龙微笑道：“不说个例，只说多数情况。市井巷弄，身强力壮之人，为何不敢随便入室抢劫？世俗王朝，纨绔子弟依旧需要藏藏掖掖为恶？修士下山，为何不会随心所欲，将一座城池富豪的金银家产搜刮殆尽，屠戮一空？我为何以元婴修为，胆敢拉着你的陈先生，一起等待一位玉璞境剑修的大驾光临？所以说，拳头硬，很了不起，此语无关贬义褒义，但是能够束缚拳头的，自然更厉害。”

陈平安提醒道：“注意措辞。”

隋景澄微微一笑。

齐景龙犹豫了一下，望着荷塘，“不过话说回来，这是规矩之地的规矩，在无法之地，就不管用。但是，世道只要向前走，遍观历史，以及从目前情形来看，还是需要从无序走向有序，然后众人合力，将未必处处正确的表面有序，变成山上善序，山下善法，世间慢慢从讲理，逐渐趋于一个大范畴包容下的有理，尽量让更多人都可以得利，兴许可以不用拘泥于三教百家，寻找一种均衡的境界状态，最终人人

走出一条……”

陈平安轻声道：“先不说这些。”

齐景龙便停下了言语。

陈平安突然说道：“那个顾陌的心态，难能可贵。”

齐景龙嗯了一声，“世道需要很多这样的山上修士，但是不可以只是这样的修士。所以遇上顾陌，我们不用着急，更不可以苛求她。”

陈平安点头道：“对的。”

隋景澄看着那两个家伙，冷哼一声，拎着荷叶，起身去屋内修行。

我碍你们眼行了吧，我走行了吧？

陈平安问道：“这是？”

齐景龙无奈道：“你是高手，别问我啊。”

陈平安一头雾水，“什么高手？”

齐景龙已经转移话题，“与你说些三境修行的注意事项？”

陈平安瞥了眼他手中的那壶酒，“不喝拉倒，还给我，好几颗雪花钱的仙人酒酿。”

齐景龙气笑道：“你当我不知道糯米酒酿？忘了我是市井出身？没喝过，会没见过？”

陈平安想了想，“那就是我拿错了。”

房屋那边，故意放慢了脚步的隋景澄，快步迈过门槛，最后重重

摔上门，震天响。

齐景龙又有疑惑。

陈平安说道：“女人的心思，你猜不准的。”

齐景龙嗯了一声，“经验之谈，金玉良言。”

然后闲聊，陈平安就不再称呼对方为刘先生，而是用了“齐景龙”这个名字。

“齐景龙，你有喜欢的女子吗？”

“没有。”

“可怜。”

“……”

“这都还不喝酒？你都快一百岁的人了，还没个喜欢的姑娘。”

“住嘴。”

“我给你换

一壶真正的仙家酒酿？”

“陈平安，我如果喝酒，你能不能换一个话题？”

“……”

齐景龙开始豪饮，都不用陈平安劝酒。

“齐景龙，我们边喝边聊？你模样也不差，修为又高，喜欢你的姑娘肯定不会少的。”

“滚！”

————

这些天龙头渡客栈很云淡风轻。

就是入住客人越来越多，有些人满为患。

因为听说有火龙真人那边的女冠现身，而且还跟了一位不知根脚的剑仙。

气势汹汹，与另外一拨人对峙上了。

不过可惜架没打成，又所幸相安无事。

这也是各路修士敢来客栈看热闹的原因，不然不是自己找死？

陈平安与齐景龙请教了许多下五境的修行关键。

齐景龙自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至于符箓一道，两人也有不少共同言语。

不过双方都未随便传授各自符箓秘法。

不是不愿意。

而是不可以。

例如陈平安先前画在墙壁上的鬼斧宫雪泥符，以及齐景龙随便打造的禁制符阵。

不过大道相通，符箓一途，交流心得，比学会具体某种符箓，更加裨益修为。

当然齐景龙早已是此道高人，更多还是为陈平安解惑。

当齐景龙得知陈平安双袖藏着三百多张黄纸符箓的时候，也是一阵汗颜无语。

你陈平安当自己是做符箓买卖的小贩呢？

关于割鹿山的刺客袭杀一事。

齐景龙只评价了一句话，“凶险万分。”

不过当陈平安拿出那些被隋景澄搜出的战利品后，齐景龙对于甘露甲、巨弓等物，只是大致估价而已，唯独对那两把篆刻“朝露”“暮霞”的短刀，忍不住感慨道：“这么好的手气啊？”

理由很简单。

不是齐景龙如何知晓割鹿山的内幕，更不认识那位女子修士。

而是齐景龙在一本仙家古籍上，翻到过这对短刀，历史悠久，那名割鹿山女刺客，只是运气好，才取得这对失传已久的仙家兵器，只是运气又不够好，因为她对于短刀的炼制和使用，都没有掌握精髓。于是齐景龙就将书上的见闻，详细说给了陈平安。

一旁隋景澄满脸笑意。

后来顾陌和荣畅先后拜访过一次荷塘宅院，荣畅与齐景龙说剑道。

顾陌则是与齐景龙询问一些事迹传闻的真假。例如你齐景龙当真在金丹境界就击杀过那位元婴魔头？你齐景龙是不是真的与那水经山卢仙子情投意合？齐景龙一一回答，并无回避。顾陌听过所有答案之后，既心满意足，又有些失望。总觉得那几位师姐眼神不好，竟然会仰慕这么一个无趣至极的太徽剑宗修士。

陈平安和隋景澄反正就坐在长凳上嗑瓜子看热闹。

在顾陌询问之时，听到了那个卢仙子，陈平安和隋景澄就对视了一眼。

顾陌离去后，隋景澄就发现前辈朝自己使了一个眼神，她立即懂了，赶紧停下嗑瓜子，拍了拍手掌，就要与那齐景龙好好问一问，反正她自己也好奇那位水经山女修到底好不好看，这一路行来，顾陌也好，小舟上那两位女修也罢，都不如她。

结果齐景龙坐在原地，闭上眼睛，来了一句，“我要修行了。”

又过了约莫一旬，夜幕中，陈平安差不多刚好彻底稳固了三境气象。

没有御剑如虹、雷声大震的惊人动静。

荷塘对岸，悄无声息出现了一位女子修士，腰间佩剑。

这些天一直坐在那条长凳上的齐景龙睁开眼睛，原本正在屋内抄写经文的陈平安也放下笔，走出屋子。

齐景龙站起身，微笑道：“见过郦剑仙。”

郦采摆摆手，“荣畅已经飞剑传讯给我，大致情况我都知道了，那个名叫隋景澄的小丫头呢？最后该如何，是要谢你们还是打你们，我先与她聊过之后再说。”

郦采一步跨出，就越过了齐景龙和长凳，“你小子竟敢拿太徽剑宗吓唬我，好你一个刘景龙。”

齐景龙笑道：“什么时候我跻身了玉璞境，郦剑仙可以按照规矩向我问剑。”

郦采笑道：“你等着便是。不过你要抓紧，因为我很快就要离开北

俱芦洲，城头杀妖一事，李妤那份，我得帮她补上。”

齐景龙想了想，“有机会的。”

郦采转头啧啧道：“都说你是个说话好似老婆姨裹脚布的，山上传闻就这么不靠谱？你这修为，加上这脾气，在我浮萍剑湖，绝对可以争一争下任宗主。”

齐景龙转身望向站在一处房屋附近的陈平安。

陈平安轻轻点头。

郦采停下脚步，看到那个站在不远处的青衫年轻人，“你就是陈平安？”

陈平安疑惑道：“剑仙前辈如何知道我的名字？”

郦采想了想，给出一个昧良心的答案，“猜的。”

陈平安也未多问，让出道路。

郦采一步跨入屋子。

挥袖造就小天地。

隋景澄正在酣睡。

她轻轻坐在床头，看着那张有些陌生的容颜。

郦采笑了笑，感慨道：“模样倒是俊俏了许多。”

她叹息一声，“就是有苦头吃喽。小妮子，不愧是你师父最喜欢的弟子，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咱们啊，同命相怜。”

然后她似乎有些恼火，骂道：“姜尚真这张破嘴！”

她双指弯曲，在隋景澄额头轻轻一敲，“闭关了，都能给师父丢脸！”

隋景澄惊醒过来，发现有一位佩剑女子正点燃一盏灯火，然后坐在椅子上，面朝自己。

隋景澄坐在床沿，一言不发。

郦采说道：“不用怕，你就聊聊这些年在五陵国隋氏家族的见闻。”

约莫一炷香后。

郦采带着懵懵懂懂的隋景澄一起走出屋子。

郦采对那青衫年轻人说道：“陈平安，此后隋景澄可以继续游历宝瓶洲，但是有条底线，哪怕她认谁为师，你也好，其他人也罢，都只能是记名弟子，不可以载入祖师堂谱牒，在什么时候隋景澄自己开窍了，只有等到那一天，她才可以自己决定，到底是在浮萍剑湖祖师堂写下名字，还是在别处祖师堂敬香。在这期间，我不会约束她，你也不可以更多影响她的心境，除了你此外，任何人都可以。至于荣畅，会担任她的护道人，一路跟随去往宝瓶洲。”

陈平安刚要确定所谓的心境影响，具体该如何“记账”。

郦采已经有些恼火，大袖一挥，“算了，反正只要你们别滚床单，其余都随便了。”

说完之后，郦采直接御剑化虹远去，声势不小，看来是心情不太好的缘故。

隋景澄两颊绯红，低下头，转身跑回屋子。

齐景龙忍住笑。

陈平安叹了口气。

墙头之上，由于师父出现了，荣畅都没敢站着，就蹲在那边。

顾陌也一样蹲在一旁，火上浇油道：“荣剑仙，啥个叫滚床单嘛。”

荣畅倒是心情不错，假装一本正经道：“不太晓得唉。”

顾陌和荣畅一起离去。

刘景龙第一次离开荷塘畔，去一间屋子开始修行。

陈平安敲了敲房门，隋景澄开门后。

两人坐在两条长凳上。

隋景澄轻声问道：“说到底，还是给前辈添麻烦了，对吧？”

陈平安摇摇头，“与你说些心里话？”

隋景澄嗯了一声。

转头望向他。

陈平安缓缓道：“如果你喜欢一个人，不管他境界有多高，或只是一个凡俗夫子，其实都没有问题。但是如果你喜欢的人，已经喜欢别人了，难道不是一件很伤心的事情吗？你可以说，没关系，喜欢一个人，是我自己的事情。若是对方不喜欢，远远看着就好了。事实上，我当年也是这么想的，所以我不是不明白，这跟对错好像没关系，所以很难讲道理。走过了很远的路后，我陈平安不是瞎子，也不会灯下黑，对于与自己有关的男女情爱，哪怕是一些苗头和迹象，我都能够看在眼里。”

“对我来说，与你说我不会喜欢你，不是害怕自己不这么告诉自

己，就会管不住自己的心猿意马，更不是故意让你觉得我是一个痴情人，事实上，在男女感情上，我最心定，因为这不是练拳之后，更不是修行之后，我才学会的，而是在很早很早之前，我就觉得，这就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情，你要知道，很多我原本也以为是天经地义的道理，如今都不知不觉，就变了很多，唯独这件事，从来没有变过，喜欢一个人，就只喜欢她，很够了。”

隋景澄默然无声，只是看着他。

那个青衫年轻人，轻声道：“对不起啊。”

隋景澄擦了擦眼泪，笑了，“没关系。能够喜欢不喜欢自己的前辈，比起喜欢别人又喜欢自己，好像也要开心一些。”

陈平安摇摇头，不再说话。

隋景澄笑问道：“前辈也才三境练气士？”

陈平安转头说道：“可我年纪比你小啊。”

隋景澄双手撑在长凳上，伸出双腿，摇头晃脑，笑眯起眼，“我可不会生气。”

齐景龙说是去修行了，也确实是在修行，但是对于荷塘畔那边的对话，依旧一字不漏落入耳中。

境界高，就是有些烦恼。

齐景龙想了想，觉得是该好好请教一下陈平安了，哪怕被劝酒也能忍。

隋景澄坐了一会儿，便回屋子休息。

陈平安在荷塘畔开始呼吸吐纳，天亮时分，离开宅院，去找顾陌，尘埃落定之后，有件事情才可以开口。

顾陌开门后，两人对坐院中石凳上。

陈平安开门见山道：“张山峰是我朋友，顾仙子认识吗？”

顾陌点头道：“认识，很不熟，见过几次而已，按照辈分，算是我的师叔。”

陈平安点了点头，至于那位在青鸾国一带出现在巷弄中的老道人，应该就是张山峰的师父，火龙真人无疑了。

因为三人三个辈分，可道袍大致样式，是一样的。

陈平安却没有多说什么，得知张山峰与火龙真人如今都不在趴地峰后，便只是询问以后若是路过，能否登山拜访。

顾陌笑道：“既然你认识那位小师叔，这有什么不可以的。”

然后顾陌补充了一句，“但是你到了山头，别与我打招呼，我跟你更不熟。”

陈平安笑道：“再说。”

顾陌一瞪眼，“师姐师妹们闲话可多，你要是这么做了，她们能嚼舌头好多年的，你可莫要害我！”

陈平安笑着点头，告辞离去。

顾陌突然说道：“你认识我小师叔，为何一开始不说，可能就不会有那些误会了。”

陈平安摇摇头，没解释什么。

顾陌的心境问题，齐景龙看得出来，他陈平安其实也依稀看得出一些端倪。

水堵不如疏。

陈平安对此感受极深。

当初云海之上，披麻宗竺泉就做得很好。

顾陌在陈平安离去后，确定那家伙远去之后。

她这才抬起手，抹了把脸。

那个名叫张山峰的小师叔。

师父当年私底下只与她说过一点点，说祖师爷爷也与师父说过那么一点点天机。

祖师爷爷是这么与太霞元君说的，“如果哪天师父不在人间了，只要你小师弟还在，随便一跺脚，趴地峰就继续是那趴地峰。你们根本不用担心什么。”

————

天下宴席有聚便有散。

陈平安要继续北游，然后沿着那条大渎去往上游，横穿北俱芦洲。

齐景龙说是要去大篆京城那边看一看。

在龙头渡的渡口岸边，顾陌在逗弄隋景澄，怂恿这位隋家玉人，反正有荣畅在身边护着，摘了幂篱便是，长得这么好看，遮遮掩掩，岂不可惜。

隋景澄当然没理睬。

荣畅也施展了障眼法，隐匿了一身元婴剑修气象，压制在了寻常

金丹修士附近。

只要还不是剑仙，在北俱芦洲下山游历四方，你往自己脑门上张贴那境界标签，试试看？有些个王八蛋玉璞境剑仙，没事情就下山瞎逛荡，最喜欢一路追杀元婴修士和八境、九境武夫，打得对方屁滚尿流不说，还美其名曰老子帮你修行莫要谢我，真要谢我就多挡一剑吧。这样挨千刀的混账高人，不但有，而且不少。

何况哪怕成为了剑仙，也不好说。

陈平安和齐景龙缓缓散步走远。

隋景澄犹豫了一下，还远远跟着。

顾陌想要跟着她，结果被荣畅以心声劝阻。

两人并肩而行，陈平安以心声闲谈："你就算是与郦剑仙约好了，等你跻身玉璞境，她作为三位问剑的剑仙之一？"

齐景龙笑着回复道："放心吧，不是我意气用事，而是浮萍剑湖的剑意，正好与我自身剑意相差极大，用来砥砺剑锋，效果奇佳，至于凶险什么的，我们北俱芦洲，哪位新剑仙会担心这个？而且你可能还不太清楚，历史上，许多次所谓的问剑，其实也有一种传道的深意在里边。"

陈平安点点头，笑道："你们这些剑仙风采，我很仰慕啊。"

齐景龙微笑道："希望有一天，你能赶上我，到时候咱俩一起游历中土？"

陈平安道："如此最好。"

陈平安停下脚步，说道："如果，我是说如果，将来有一天你齐景龙，遇到了不讲理的人，又是个境界很高、很能打的，需要帮手。"

停顿片刻，陈平安眼神坚毅道：“那么就算上我一个！”

又一个停顿，陈平安笑容灿烂，“我会让他知道什么叫天底下最快的剑。”

齐景龙啧啧道：“你当着一位即将跻身上五境的剑修，说自己剑快？”

陈平安笑呵呵道：“你如今多大年纪，我如今才多大。”

齐景龙有些无奈，“听上去还挺有道理啊。”

陈平安拍了拍肩膀，“别介意。这不刚炼化成功第二件本命物，有些飘飘然了。”

隋景澄停下脚步，站在不远处，她许多想要说出口的离别言语，这会儿觉得好像都不用说了。

而且她觉得，刘先生境界是高一些，可是不如前辈英俊嘛。

她转身离去。

到了顾陌那边，顾陌以肩头轻轻撞了一下隋景澄，压低嗓音说道：“你干嘛喜欢那个姓陈的，明显啥都比不上刘景龙，别的不谈了，只说相貌，还不是输给刘景龙？”

隋景澄瞥了她一眼，没有说话，只是腹诽不已。

挺好一姑娘，怎么这么眼瞎呢。

远处。

齐景龙伸出手。

陈平安取出两壶酒，一人一壶，一起面朝入海江河，各自小口饮

酒。

陈平安轻声说道：“什么是强者，我觉得就是儿时每一个深埋心底的梦想，年少时每一句说出口的大话，都实现了，成真了，而且能够越来越像当年自己最仰慕的那些人，齐景龙，你觉得呢？”

齐景龙点头道：“差不多。”

陈平安说道：“那你现在就缺一个喜欢的姑娘，以及爱喝酒了。”

齐景龙完全就不接这一茬，不过终于回答了先前陈平安的那个问题，“如果真有我自己应付不了的强敌，我会喊你陈平安的，不过前提是你最少跻身了元婴境界，或是九境武夫。不然你就别怪我不把你当朋友了。”

陈平安抬起手，张开手掌，“一言为定？”

齐景龙愣了一下，因为从未有此经历，山上修行，多是不知寒暑的清心寡欲，当然也有并肩作战的生死之交，不过多是尽在不言中。

这么山下江湖气的举动，还不曾有过。

不过齐景龙仍是抬起手，满脸笑意，重重击掌，“那就一言为定！”

渡口岸边，两个都喜欢讲道理的人，各自一手拎酒壶，一手击掌。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五百二十六章 伏线拎起即杀机

龙头渡去往南方骸骨滩的渡船缓缓升空，天边的云霞灿若红锦。

顾陌趴在栏杆上默默流泪，师父曾经说过，她这辈子最大的愿望，就是举霞飞升。

当时顾陌还是一位懵懂少女，问飞升有什么好呢？

师父当时只是望向天边的晚霞，什么都没有告诉少女。

顾陌不是伤心自己失去了什么靠山，太霞一脉的道士和女冠，下山斩妖除魔，只要不死，就别回家与师长抱怨。

隋景澄站在顾陌身边。

荣畅没有露面，倒是齐景龙站在她们不远处，因为渡船南下，还算顺路，渡船航线会经过大篆王朝版图。

不过齐景龙很快就返回自己的屋子。

地面上，陈平安那一袭青衫已经开始徒步向北，去往那条大渎入海口。

顾陌和隋景澄住在渡船上的毗邻屋舍，顾陌这会儿已经恢复正常，大大方方跟着隋景澄进了屋子，给自己倒了杯茶，很不见外，对于隋景澄一脸我要独自修行的神色，视而不见。顾陌脸上满是笑意，就你隋景澄现在的絮乱心境，还能静心吐纳？骗鬼呢。

顾陌问道：“那个姓陈的，就没送你几件定情信物？”

隋景澄不理会这个口无遮拦的女修。

顾陌瞥了眼她手中的小炼行山杖，以她的龙门境瓶颈修为，自然一眼看穿那家伙的拙劣障眼法，“就这玩意儿？材质是不错，模样也算

凑合，可隋景澄长得这么好看，那家伙分明没啥诚意嘛，隋景澄，真不是我说你，可别被那家伙的花言巧语给鬼迷心窍了。”

隋景澄摘了幂篱，将行山杖放在案几上，她坐在顾陌对面，趴在桌上。

顾陌打量着这位隋家玉人，啧啧出声。

天底下只要是真正好看的女子，说不说话，都是风景。

等到隋景澄跻身了中五境，姿色只会更加增添光彩，到时候还了得？顾陌忍不住伸手想要去摸一把隋景澄的柔腻脸蛋。

隋景澄一手拍掉顾陌，挺直腰肢坐正身体，皱眉道：“顾仙子，请你自重！”

顾陌翻了个白眼，一口喝光茶水，放下茶杯后，轻声问道：“听说你与那姓陈的一同远游数国，若是风餐露宿，平时洗澡怎么办？还有你尚未斩赤龙吧，不麻烦？”

隋景澄淡然道：“顾仙子是修道神仙，问这些不合适吧？”

顾陌笑嘻嘻道：“修了道，不还是人？女子修行不也还是女子？我问这些，我不用花一颗雪花钱，你也不会少一颗雪花钱，说说看嘛。”

隋景澄沉声道：“前辈是正人君子，顾仙子我只说一次，我不希望再听到类似言语！”

顾陌一脸惊恐道：“是不是你一生气，就要让荣剑仙砍死我？”

然后顾陌脑袋重重磕在桌面上，身体前倾，就那么趴在桌上，双手乱挥，“不要啊，我怕死啊……”

有敲门声轻轻响起，门外荣畅说道：“是我。”

隋景澄如释重负，连忙说道：“请进。”

顾陌已经正襟危坐，缓缓喝茶。

荣畅似乎早已见怪不怪，落座后，对隋景澄说道：“接下来我们就要去往北俱芦洲最南端的骸骨滩，之后更要跨洲游历宝瓶洲，我与你说些山上禁制，可能会有些繁琐，但是没办法，宝瓶洲虽说是浩然天下最小的一个洲，但是奇人异士未必就少，我们还是讲一讲入乡随俗。”

荣畅其实有些别扭。

在浮萍剑湖，他的脾气也不算好，只是相较于师父郦采，才会显得和蔼可亲。

真正的脾气如何，那些在他荣畅剑下，或死或伤的修士，最清楚。

荣畅作为一位北俱芦洲中部极有分量的元婴剑修，在浮萍剑湖，其实也有几位嫡传弟子，山下市井讲究一个棍棒出孝子，在他荣畅这边，就是多吃几剑涨修为。

不过在半个小师妹的隋景澄这边，荣畅自然要多很多的耐心。

隋景澄耐心听着荣畅长篇大幅的讲解。

顾陌不算外人，荣畅不会赶人，她也没那眼力劲儿自己滚蛋，就坐在那儿干坐着喝茶一杯又一杯，时不时打着哈欠，宁肯听那些枯燥乏味的说教，也不愿意自己一个人去房间待着。

荣畅松了口气，隋景澄似乎在那个姓陈的年轻人那边，学了许多山上规矩。

而且相较于那个熟悉的小师妹，确实太不一样了。

小师妹是浮萍剑湖脾气最好、又是最不好的一个，脾气好的时候，能够指点师门晚辈剑术许久，比传道人还要尽心尽力，脾气不好的时候，就是师父郦采都拿她没办法，一次游历归来，小师妹觉得自己没有错、剑仙师父觉得自己更对的争论之后，小师妹被暴怒的师父禁锢到只剩下一身洞府境修为，沉入浮萍剑湖的水底长达半年光阴。

被拽上岸的时候，已经奄奄一息，师父问她认不认错，结果小师妹来了一句，湖底风光绝好，没看够。

最后师父便环顾四周，眼神冰冷，于是荣畅这个当大弟子的，便硬着头皮主动出列，当然没忘记以心声喊上了几位师弟师妹，说所有人愿意为小师妹代为受罚，师父这才顺水推舟，每人打赏了一剑，这才略微解气，离开岸边。

事后荣畅差点被师弟师妹们联手追杀，荣畅那叫一个憋屈，又不能泄露天机，只能逃出师门避风头。师父她老人家当时独独以心声让我滚出来受罚，拿出一点大师兄的风范，我能咋办？！师父给人穿小鞋的手段，不比她的剑术差吧？

但是浮萍剑湖，到底是很好的。

比如浮萍剑湖有一条不成文的祖师堂规矩，“所有弟子下山练剑，一律不可使用浮萍剑湖的剑修身份，可如果遇到打不过的，分三步走，第一步，赶紧逃，第二步，逃不掉，就报上浮萍剑湖郦采的名号。第三步，郦采这个名字不管用，别忘了死前以祖师堂符剑传递仇家的姓名，将来魂归师门埋剑处，必有头颅相伴。”

荣畅自然希望小师妹能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成为第二个浮萍剑湖的剑仙郦采。

至于他自己，希望不大了。

修行到了元婴这个份上，最终能够走到多高多远，其实心中早已有数。

修成金丹客，方是我辈人。

可一旦结丹成功，天大的幸运之余，就会出现有一条更加显著的分水岭。

这就像世俗王朝那些鲤鱼跳龙门的科举士子，有些人得了一个同进士出身，就已经欣喜若狂，觉得祖坟冒青烟，恍若隔世，随后几十年都沉浸在那种巨大的成就感当中。这些人，就像山泽野修，就像一座小山头仙家府邸，数百年不遇的所谓修道天才。

有些得了二甲进士，可能有人倍感庆幸，也可能有人犹有遗憾。这些人，多是大山头的谱牒仙师。

有些人得了一甲三名的榜眼、探花，觉得天经地义，美中不足。这一小撮人，往往是宗字头仙家嫡传子弟。

还有一种人，一举夺魁，得了状元，却只因为状元是最高的名次，仅此而已。

刘景龙可以算一个。

至于排名犹在刘景龙之前的那两位“年轻修士”，当然更是如此。

顾陌，以及刘景龙的那位师姐，还有他荣畅，暂时境界各异，可是最终的成就，大概都差不多，可以奢望一下玉璞境，只是有可能。

隋景澄突然说了一句题外话，“荣剑仙，我们会顺路去一趟金鳞宫吗？”

荣畅笑道：“不顺路，但是可以去。”

隋景澄有些疑惑不解，难不成是带着她一起御风远游去往金鳞宫，然后再匆匆忙忙赶上渡船？

荣畅解释道：“砸钱便是，渡船这边会答应的，对乘客做出些补

偿，只需绕路几天而已。”

隋景澄问道：“若是渡船乘客不愿收钱呢？”

荣畅笑道：“一位元婴剑修送钱给他们，他们该烧高香才对。”

隋景澄摇摇头。

荣畅正色道：“之前与你说的，更多是一些宝瓶洲的禁忌和风俗，如今渡船还在北俱芦洲版图上空，这就是我们这边的山上规矩。”

隋景澄笑道：“算了吧，以后等我修道有成了，自己去金鳞宫讨回公道。”

这次轮到荣畅摇摇头。

顾陌更是笑得合不拢嘴。

听说那金鳞宫好像有一位不知名元婴坐镇，真实战力，肯定是元婴中的废物，但如果隋景澄打算自己解决恩怨，这就意味着她最少成为一位金丹瓶颈剑修才可以。

剑修寻仇或是问剑于一座仙家门派，从来都是一人一剑，与整座山头为敌，先破山水大阵，再破修士法器齐出的围攻大阵，最后才是与一座修行门派的顶梁柱厮杀，这就相当于纯粹武夫一人一骑，在沙场上凿阵杀穿一座重甲步阵，不是开玩笑的事情。北俱芦洲历史上，死了多少个不知天高地的问剑剑修？

隋景澄微笑道：“我知道这需要等待一段很长的岁月，不过没关系。”

荣畅心想倒也未必。

只要你哪天重新成为那个魂魄完整的浮萍剑湖小师妹。

隋景澄犹豫了一下，轻声说道：“荣剑仙，我觉得远游历练，还是小心为妙。”

荣畅忍住笑，点头道：“好的。”

顾陌点头附和道：“荣剑仙，要谨慎啊，许多江湖老话，要听一听的。”

隋景澄不理会顾陌的打趣自己，继续说道：“荣剑仙你看待渡船乘客的有些眼神，太过明显了，修为可以隐藏，但是一位剑仙的某些气象，很难掩饰，落在有心人眼中，难免就会让他们多出一份戒备，真要是一伙亡命之徒，说不定洞府境的战力，会拉拢帮凶，尽量变成观海境，观海境会变成龙门境，以此类推，小事就成了大事，大事就成了祸事。”

隋景澄想了想，赧颜道：“可能是我修为低，一路行走江湖，遭遇过几次险境，有些风声鹤唳了。荣剑仙就当我是井底之蛙，胡说八道。”

顾陌没了先前的玩笑神色。

不是说隋景澄的道理太对，足够让荣畅，而是一个三十余年来只走过一趟江湖的半吊子修士，就有如此心性，肯定要比她顾陌……愿意动脑子。

荣畅微笑道：“我自有计较。”

他好歹是一位元婴剑修，又常走山下，不同境界的生死厮杀更是许多次。

但是隋景澄的提醒，并不差。

似乎小师妹变成了眼前的这个隋景澄，不全是坏事。

当年小师妹那次闯下大祸，导致浮萍剑湖与崇玄署云霄宫杨氏交

恶，她被沉入湖底半年后，师父郦采就再没有让小师妹出门历练，小师妹自己也不愿意出去了，只是待在浮萍剑湖修行，变得喜欢独处，彻底不问世事。然后连同宗主郦采在内，让整座浮萍剑湖都感到了一丝慌张，不是荣畅的这位小师妹修为凝滞，而是破境太快！

短短二十年间，连破龙门、金丹两瓶颈，直接跻身元婴，这便是郦采敢说自己这位得意弟子，必然是下一届北俱芦洲年轻十人之列的底气所在，但是连荣畅都察觉到一丝不稳妥，总觉得如此破境，极有可能长远来看，会带来巨大的隐患，师父郦采自然看得更加真切，这才有了小师妹的闭关，太霞元君李妤的悄然下山去往五陵国。

这一天，隋景澄还给了顾陌那支篆刻有“太霞役鬼”的金钗，但是按照一个她与郦采剑仙的秘密约定，顾陌不会将金钗带回师门，而是交予荣畅暂时保管，至于为何如此，顾陌不知深意，但是郦采剑仙与师父李妤是至交好友，而顾陌炼化的一把飞剑，确实如陈平安猜测，是浮萍剑湖一位兵解剑仙的遗留之物，被郦采转赠给顾陌，所以顾陌对这位如同自家长辈的女子剑仙，十分亲昵。

不但如此，隋景澄终于拿到了《上上玄玄集》的中下两册。

上册是阐述这门大道术法的根本宗旨，落在一般地仙手中都是一本鸡肋秘籍，却硬是被隋景澄修出个二境瓶颈，连荣畅都觉得隋景澄的资质，当得起天纵奇才了。中册才是按部就班的修行口诀，是名副其实的一部“金丹秘籍”，下册更是跻身上五境的关键所在。

而且荣畅还给了隋景澄一枚浮萍剑湖祖师堂的特殊玉牌，不但象征嫡传身份，更是一件寻常上五境修士才会有的咫尺物，荣畅自己就只有一件方寸物。

渡船南下，期间经过了春露圃，稍作停留，乘客可以下船粗略游历渡口周边，能有两个时辰。

齐景龙走下船去，更多乘客还是御风的御风，飞掠的飞掠。

顾陌死皮赖脸跟在了这位陆地蛟龙的身后，继续询问那些齐景龙

的山上传闻，这要是回到了师门，还不得眼馋死那些个花痴师姐师妹？可不光是自家太霞一脉，指玄、白云在内的好些个女修，对这位不是读书人更像书呆子的太徽年轻剑仙，仰慕得都快一个个光是提及名字就要流口水了，说完了悄悄话，等到她们一转身，在各自师兄弟那边，好嘛，一个个冷若冰霜，不假颜色，看得顾陌大开眼界。

顾陌反正是打定主意了，回到师门，就说这刘景龙其实是个道貌岸然的大色胚，随便见到了一位女子，视线就喜欢往胸脯和屁股蛋儿瞥，而且还特别俗不可耐，刘景龙就中意脸上涂抹胭脂好几斤重的那种狐媚子，气死她们这些偷偷抹了些许胭脂水粉就不敢出门的女冠，等于是帮她们安心修行了不是？退一万步说，不也帮她们省下买胭脂的钱了？

于是顾陌看待这位太徽剑宗的年轻剑仙，从一开始的怎么看怎么不顺眼，到现在的越看越顺眼。

齐景龙在春露圃符水渡书肆买了一些书籍，犹豫了一下，还是开口说道：“顾姑娘，虽然这么说有些不妥，可我真的不喜欢你。”

顾陌愣了一下，勃然大怒，问道：“刘景龙，你脑阔进水了吧？”

齐景龙不怒反笑，果然有用！

顾陌有些慌张，看样子是真进水了？眼前这位，该不会是一个假的刘景龙吧？

齐景龙继续散步，一身轻松。

顾陌生怕这家伙失心疯了，便稍稍放缓脚步，不敢跟他并肩而行，更不敢笑嘻嘻看他了。

齐景龙转头笑道：“顾姑娘，你无需如此，我们还是朋友。”

顾陌差点没忍住一脚踹过去，只是掂量了一下双方修为，总算忍住了，只是气得牙痒痒，她转身就走。

齐景龙有些感慨。

跟陈平安比，在这种事情上，好像自己还是差了些道行。

不过大方向应该是对的。

隋景澄去了一趟春露圃老槐街，逛了一趟那座不大的蚍蜉店铺。

听前辈与刘先生闲聊的时候，说起过这份家当。

荣畅当然一路跟随。

隋景澄头戴幂篱，手持行山杖，进了铺子，店铺掌柜是位热络殷勤的，情绪饱满，三言两语便大致介绍了蚍蜉铺子的如何好，不至于让人厌烦。

隋景澄悄悄问道："荣师兄，我可以跟你借钱吗？"

如今她虽然得了那件祖师堂嫡传玉牌，不过仍是浮萍剑湖宗主郦采的记名弟子，所以称呼荣畅为师兄，没有问题。

荣畅以心声笑道："师父为你预留了一百颗谷雨钱，隋师妹可以随便开销，不算借。荣师兄这边还有一点家底，也不用还。"

浮萍剑湖与崇玄署云霄宫杨氏，分别拥有一座龙宫小洞天的两成和三成收入，其余五成，当然是地头蛇的。

那座三十六小洞天之一的龙宫洞天，位于大渎最深处的水底，风景可谓光怪陆离，既是名动一洲的游览胜地，更是练气士修行水法的绝佳去处，光是在那边长久租借修道府邸的地仙修士，就多达十余人，一年的收入之巨，可想而知。浮萍剑湖哪怕是两成的分红，也是一笔相当夸张的进账。

宗主郦采却分文不取。

龙宫小洞天每六十年一结账的所有神仙钱，全部作为浮萍剑湖祖师堂的家产，按照修士的境界高低、天资好坏以及功勋大小，分给除了她之外的所有宗门修士。

这就是浮萍剑湖。

荣畅可以保证，就算师父郦采跌境了，不再是一位上五境剑修，可浮萍剑湖的宗主，还是郦采，而且只会是郦采。

不管如何，浮萍剑湖是真不缺钱。

何况师父郦采对待女弟子，一向推崇女弟子一定要富养的规矩，免得随便就给男子拐骗走。

不过这一百颗谷雨钱，一半其实是师父郦采的私房钱，剩余一半是祖师堂理该划分给闭关小师妹的。

隋景澄看遍了蚍蜉店铺的多宝架，挑中了几件取巧物件，都不算什么灵器，砍价一番，花了不过十颗雪花钱。

然后隋景澄询问有没有镇店之宝，价格高一些，没关系。

那位从照夜草堂过来帮忙的年轻掌柜依旧热情，并未幂篱女子先前只买了几件廉价货便变脸，大致说了几件没放在前边铺子的昂贵物品，那张龙椅就算了，年轻掌柜根本不提这一茬，但是着重说了那法宝品秩的两盏金冠，说一大一小，可以拆开卖，稍大金冠，十八颗谷雨钱，稍小的，十六颗，若是一起买了，可以便宜一颗谷雨钱，总计三十三颗谷雨钱。

隋景澄问道：“可以先看一看吗？”

年轻掌柜笑道：“当然，看过了，若是不合客人的眼缘，不买也无妨。”

他绕出柜台，去开门。

荣畅瞥了眼门上文字，有些哭笑不得。

四个大字，有缘者得。

四个小子，价高者得。

荣畅无法将这铺子主人，与绿莺国龙头渡那位青衫年轻人联系在一起。

隋景澄一眼就相中了那两盏金冠，没有砍价，请荣畅掏出三十三颗谷雨钱。

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抱着那只照夜草堂静心打造的槐木匣，隋景澄离开了蚍蜉铺子，走在老槐街上，脚步轻盈，心情极好。

年轻掌柜一路低头弯腰，将那两位贵客送到店铺外，目送他们远去后。

只觉得匪夷所思。

其实这位蚍蜉店铺的代掌柜，他自己都有些心虚。

那对金冠，虽是货真价实的一对山上法宝，可真卖不到三十三颗谷雨钱的天价。

照夜草堂其实私底下有过估计，虽说是两件法宝，可以敕令出两位金身神女的庇护，功效类似法袍，同时兼具一定程度的攻伐之用，但终究不是一件法宝品相的法袍，所以二十五颗谷雨钱左右，比较公道，哪怕加上一些千金难买心头好的溢价，例如女子地仙看上眼了，撑死了就是二十八颗左右。

到了地仙境界，对于法宝的要求，其实很简单，越极端越好。

这也是两顶金冠一直卖不出去的根本原因，不是没有客人喜欢，实在是价格过高，毫无实惠可言。

但是对于金冠和龙椅的定价，是那位剑仙掌柜当初亲口定下的，理由是万一碰到个钱多人傻的呢。

照夜草堂对此也很无奈，总觉得最少要吃一两百年的灰尘了。

不曾想这才过去多久？

走出老槐街后，荣畅微笑道：“买贵了。”

隋景澄有些难为情。

可是她真的很喜欢这对金冠啊。

隋景澄轻声道：“荣师兄，我接下来肯定什么都不买了。”

“我没有怪罪小师妹的意思。”

荣畅摇摇头，笑着说道：“我们师父买东西，还要豪爽，曾经相中一件十分心仪的漂亮法袍，硬要对方抬高价格，不然还就不买了，当时师父没有显露身份，对方被吓了个半死，以为碰到砸场子的了。事后得知是我们师父，就悔青了肠子，捶胸顿足，觉得应该直接将价格翻一番的。”

隋景澄由衷感慨道：“早知如此，就先去浮萍剑湖看一看了。”

荣畅松了口气。

他娘的就凭小师妹这句话，若是师父郦采在场，肯定就要询问他荣畅最近有没有想买的法宝了吧。

回到了渡船，两人刚落座，关于两盏精致金冠的炼化一事，荣畅需要传授给她一门浮萍剑湖的炼剑口诀。

剑可炼，自然万物可炼。

刚说完数千字的炼剑口诀，隋景澄闭上眼睛，睁眼后，笑道：“记住了。”

荣畅便不再复述。

当年的小师妹，如今的隋景澄，虽然性情迥异，判若两人，可在修道天赋一事上，还是如出一辙，不会让人失望。

不过隋景澄还是让荣畅再说了一遍，免得出现纰漏。

随后顾陌在廊道那边使劲敲门，砰砰作响。

隋景澄开门后。

顾陌急匆匆道：“隋景澄，隋景澄，我跟你说一个秘密啊，刘景龙可能被掉包了，咱们现在看到的，可能是另外一个人！”

隋景澄一头雾水，转头望向荣畅。

荣畅有些无奈，对顾陌说道：“别胡说。”

顾陌一屁股坐在椅子上，皱眉深思许久，一脸恍然大悟，然后一拳头砸在桌上，“好嘛，这个臭不要脸的王八蛋，原来是调戏我来着！”

荣畅起身离去。

顾陌这一路，都走得心境不稳，荣畅却不能多说什么。

所幸这趟龙头渡之行，顾陌心境重新趋于道家推崇的清净境，这是好事。

那两位好似青衫先生的修士，功莫大焉。

当然隋景澄也有功劳。

在荣畅关上门后，顾陌便将事情经过给隋景澄说了一遍。

隋景澄以手扶额，不想说话。

你们俩修为都很高啊，两个都是拎不清的。

这个刘先生也是，读书读傻了吧？怎的跟前辈待了那么久，也不学半点好？

果然前辈说得对，修士境界真不能当饭吃。

顾陌疑惑道：“咋了？你给说道说道，难不成还有玄机？我可还是黄花大闺女呢，这类事情，经验远远不如你的。”

隋景澄涨红了脸，“你瞎说什么呢！”

顾陌哀叹一声，“算了。”

顾陌趴在桌上，侧脸望向窗外的云海。

隋景澄将玲珑可爱的稍小金冠放在桌上，也与顾陌一般趴在桌上，脸颊轻轻枕在一条手臂上，伸出手指，轻轻敲击那盏金冠。

顾陌轻声道：“我有些想念师父了。你呢，也很想念那个男人吗？”

隋景澄细语呢喃道：“你不说，会想，一说起来，就没那么想了，你说怪不怪？”

顾陌无奈道：“我咋个晓得嘛。”

两两无言。

顾陌蓦然神采奕奕，站起身，搬了椅子，屁颠屁颠坐在隋景澄身边，在她耳边窃窃私语，“隋景澄，我跟你说啊，这双修之法，路数很多的，而且半点不下流，本就是道家分支之一，堂堂正正，不然那些山上道侣为何要结为夫妻，对吧，我知道一些，例如那……”

隋景澄听了片刻，一把推开那个顾陌，恼羞成怒道：“你怎么这么流氓呢？！”

顾陌悻悻然道：“道听途说，道听途说。”

隋景澄满脸通红，猛然站起身，将顾陌赶出屋子。

砰然关门。

顾陌咳嗽一声，学那姓陈的嗓音口气说道：“景澄，我来了，开门吧。”

隋景澄怒道：“顾陌！”

顾陌依旧语气不变，“景澄啊，怎的如此不乖巧了，喊我前辈。”

隋景澄环顾四周，抄起那根行山杖，开了门就要打顾陌。

顾陌早已蹦蹦跳跳远去，在廊道拐角处探出脑袋，嬉皮笑脸道：“哎呦喂，你这会儿的模样，我一个女子瞧见了都要心动。我觉得吧，那家伙跟你走了一路，肯定没管住眼睛，只不过他修为高，你道行低，没发现而已。唉，就是不知道到底你是亏大发了，还是……赚大发喽。”

隋景澄气得就要跑去追她。

顾陌已经神清气爽地返回自己屋子了，心境大好。

隋景澄关了门，背靠房门，嫣然一笑，坐在桌旁，带起那盏金冠，手持铜镜。

之后摘了金冠，收起铜镜，隋景澄开始仔细翻阅《上上玄玄集》的中册。

修道之人。

不知昼夜。

刚刚踏足修行之路的练气士，往往会对光阴流逝的快慢，失去感知。

这天深夜，隋景澄放下最后《上上玄玄集》的最后一册，转头望向窗外。

缺月梧桐，骤雨芭蕉，大雁秋风，春草马蹄，大雪扁舟，青梅竹马，才子佳人，名将宝刀，美人铜镜……

世间这么多的天作之合。

那么隋景澄与前辈呢？

————

齐景龙在翻阅一本从符水渡买来的书籍，是关于各洲各国御制瓷器的杂项书籍，是那个北俱芦洲最会做生意的琼林宗版刻刊印。

他突然皱了皱眉头。

合上书籍。

闭上眼睛。

在龙头渡翠鸟客栈，陈平安与自己聊了许多，大多一笔带过，不露痕迹。

有打醮山那艘坠毁的跨洲渡船，关于北俱芦洲东南一带的蚍蜉，

还有他家乡骊珠洞天的本命瓷一事。

这些话题，夹杂在更多的话题当中，不显眼，陈平安也确实没有刻意想要追求什么答案，更多是朋友之间无话不可说的闲谈。

但是齐景龙不笨。

这其中是藏着一条线的，可能陈平安自己都没有察觉到。

打醮山跨洲渡船，北俱芦洲十大怪人之一的剑瓮先生，生死不知，渡船坠毁于宝瓶洲中部最强大的朱荧王朝，北俱芦洲震怒，天君谢实南下宝瓶洲，先是重返故国家乡，大骊王朝的骊珠洞天，继而去往宝瓶洲中部，掣肘七十二书院之一的观湖书院，先后接受三人挑战，大骊铁骑南下，形成席卷一洲之势，在北俱芦洲大宗门内并不算什么机密的骊珠洞天本命瓷一事，陈平安最早称呼自己稍作改口，将齐先生修改为刘先生，最后再改称呼，变成齐景龙，而非刘景龙。陈平安如今才练气士三境，必须借助五行之属的本命物，重建长生桥。陈平安学问驳杂，却力求均衡，竭尽全力在修心一事上下苦功夫。

齐景龙重重叹息一声，站起身，来到窗口。

他相信陈平安此次游历北俱芦洲，绝对有着一桩很深远的谋划，而且必须步步为营，比他已经足够障眼法层出不穷的行走江湖，还要更加谨小慎微。

齐景龙自言自语道：“难道是你的本命瓷，如今被掌握在北俱芦洲的某座大宗门手中？那么你今天要小心再小心，以后境界越高，就更要小心了。”

齐景龙心情沉重，若是在那商家鼎盛的皑皑洲，万事可以用钱商量，在北俱芦洲，就要复杂多了。尤其是一个外乡人，想要在北俱芦洲讲道理，更是难上加难。

齐景龙当然不介意自己站在陈平安身边，代价就是要么他从此退出太徽剑宗，要么连累太徽剑宗声誉崩毁。

而一旦他齐景龙涉足其中，麻烦事就会变得更麻烦。

说不定就要引来更多原先选择冷眼旁观的各路剑仙。

这就是规矩的可怕之处。

北俱芦洲喜欢抱团，在一件事情可对可错、不涉及绝对善恶的时候，只要外乡人想要依仗身份行事，本身就是错了，那么对于北俱芦洲的诸多剑仙而言，那你就是在求我出剑了。历史上皑皑洲刘氏家主，龙虎山天师府道士，都曾经想要登岸北俱芦洲亲自追查凶手，结果如何，十数位上五境剑仙就堵在那边，根本没有任何人吆喝喊人，皆是自己主动聚拢在海边，御剑而停，无一例外，一句话都不与你说，唯有出剑。

对此，火龙真人在内的世外高人，从来不管，哪怕火龙真人极有可能是龙虎山传说中的外姓大天师，一样没有出面缓和或是说情的意思。

而且一旦交手，剑仙选择递出第一剑，在那之后，就是不死不休的境地。

每死一位剑仙，战场上极有可能很快就会赶来两个。

这就是北俱芦洲为何明明位在东北，却硬生生从皑皑洲那边抢来那个“北”字。

不服？

当年一桩大恩怨过后，北皑皑洲一洲汹汹，对俱芦洲大放厥词，还有皑皑洲大修士大肆辱骂数位战死于剑气长城的俱芦洲剑修，不但如此，还扬言要驱逐所有俱芦洲修士出境。

然后当时还是东北俱芦洲的剑修两百余人，已经做好了御剑远游皑皑洲的准备，其中上五境剑修就有十位。

在动身之前，这拨剑修没有对皑皑洲撂半句狠话，直接就联袂跨洲远游。

其中半数上五境剑修，都曾在剑气长城砥砺剑锋。

当皑皑洲骤然得知俱芦洲二百剑修距离海岸只有三千里的时候，几乎所有宗字头仙家都要崩溃了。

因为对方扬言，要剑挑皑皑洲，谁都别急，从东到西，一座一座，人人有份。至于皑皑洲的那个北字，你们不是很稀罕嘛，留着便是。

在这一拨“开疆拓土”的剑修之外，还有陆续不断纷纷向西远游的剑修。

最后是一个老秀才堵住了那拨剑修的去路。

不知道一个老秀才面对两百余剑修，到底聊了什么。

可最终俱芦洲剑修没有大规模登岸，选择撤回本洲。

不过在那之后，北皑皑洲就没了那个北字。

齐景龙想起这些陈年往事，哪怕不曾亲身经历，只能从宗门前辈那边听闻，亦是心神往之。

但是太徽剑宗的两位剑仙就在跨洲远游之列，却从不愿意多说此事。

齐景龙只听说一些宗门老人聊起，两位剑仙关于谁镇守宗门谁跨洲出剑，是有过争执的，大致意思就是一个说你是宗主，就该留下，一个说你剑术不如我，别去丢脸。

齐景龙开始反复推敲各种可能性。

最好与最坏两种，以及在这其中的诸多种种。

这与陈平安看待大小困局，是一模一样的脉络。

只是齐景龙思来想去，都觉得这是一场极有可能牵动各方的复杂局面。

所以齐景龙打算多收集一些消息再说。

好心帮忙，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别给人添麻烦。

齐景龙坐回座位。

琼林宗会是一个较好的切入点。

因为这个财源滚滚的宗门十分鱼龙混杂，打探他们的消息，不会打草惊蛇。

还有一座与太徽剑宗世代交好的门派，听说就有做过骊珠洞天本命瓷的买卖，可以旁敲侧击一番。

此外，齐景龙还有一些想法。

无非是循序渐进，追求一个慢而无错，稳中求胜。

齐景龙大致有了一条脉络之后，便给自己倒了一杯茶水。

如今的北俱芦洲年轻十人当中。

崇玄署皆是先天道胎的杨凝真杨凝性兄弟，齐景龙当然都很熟悉。

尤其是跑去习武的杨凝真，更是一个喜欢钻牛角尖的。

杨凝性排第九，哥哥杨凝真垫底，但是事实上，杨凝真的名次可

以前挪几个。

拍在第四，也就是齐景龙身后的那位，名叫黄希。

是一位山泽野修，是北俱芦洲历史上最年轻的野修元婴，属于那种特别能够一点一点磨死对手的可怕修士，但是玉璞境剑修都极难杀死他。既靠神通术法，也靠那件杀出一条血路得手的半仙兵，以及早年机缘之下“捡来”的半仙兵，一攻一守。而且此人性情阴沉，城府极深，睚眦必报，被誉为北俱芦洲的本土姜尚真。

一次报仇，他一人就将一座二流仙家门派屠戮殆尽，没留下一个活口。

可怕的是他没有选择光明正大地硬闯山门，而是三次潜入，算计人心，到了一种堪称恐怖的地步。

等到一位玉璞境剑仙率领众人赶到，他刚好远离，那位仙家门派的老祖师刚好咽下最后一口气，金丹被剥离，本命元婴被点灯，就那么搁放在祖师堂的屋顶，熊熊燃烧。

山上山下，皆是一盏盏不断燃烧魂魄的修士本命灯，有些熄灭，化作灰烬，有些还有魂魄残余。

一座原本灵气盎然的仙家山头，那股子阴森气息，如同鬼蜮。

齐景龙与他打过一次交道。

齐景龙还出剑了。

但是那人且战且退，甚至与他齐景龙说了一些肺腑言语，以及一些齐景龙前所未闻的山上内幕。

其中关于分心一事，就是此人的告诫。

这位野修，名为黄希。

黄希也曾做过一些莫名其妙的壮举，总之，此人行事从来难分正邪。

在他齐景龙之前的那两位。

第一人，不去多想了。

只要他愿意出手，对方就肯定已经输了，哪怕高他一境，也不例外。

这还是他从来不动用那种认主仙兵的情况下。

就算是他齐景龙，难免都有些高山仰止，只不过齐景龙却也不会因此就心灰意冷便是。

大道之上，一山总有一山高，从来如此。

而且齐景龙坚信，自己与他只要双方差距不被拉开太远，就有机会追上。

至于第二人，名为徐铉。

在此人尚未出生之时，就有数座宗字头仙家伺机而动，据说还有中土神洲的世外高人，亦有窥探。

这其中必然牵扯极深。

徐铉在修行路上，最终炼化而成的五行之属本命物，堪称奇绝，气象之大，蔚为壮观。

他有两位贴身侍女，一位专门为他捧刀，刀名咳珠，一位司职捧剑，剑名符劾。

是北俱芦洲北方剑仙第一人白裳的唯一弟子。

所以徐铉既是这位剑仙的大弟子，也是闭关弟子。

关于徐铉的传闻，不多。

但是每一件，都很惊世骇俗。

比如他其实是琼林宗的半个主人，而琼林宗的生意早就做到了宝瓶洲，甚至是桐叶洲。

又比如他的志向之一，是击败恩师白裳。

最近的一件天大传闻，则是徐铉希望与清凉宗女子宗主贺小凉，结为道侣，只要她答应，他徐铉愿意离开宗门，转投清凉宗。

可无论是弟子扬言要击败师父，还是离开宗门，大剑仙白裳始终无动于衷，不过听说白裳如今在闭关，试图破开仙人境瓶颈。这应该就是白裳没有一起去往倒悬山的原因。没有人会质疑白裳的气魄，因为白裳在一生中，两次投身于剑气长城的城头上，在那边待了将近七十年。

由于徐铉从未出手过，以至于北俱芦洲到现在都不敢确定，此人到底是不是一位剑修，就更不用谈徐铉的本命飞剑是什么光景了。

但是没有人质疑徐铉的年轻十人榜眼位置。

因为徐铉破境先后跻身洞府境，跻身金丹境和元婴境，三大修士门槛，皆有气势恢宏的异象发生。

有人说徐铉其实早就跻身上五境了，只是白裳亲自出手，镇压了全部异象。

而徐铉又是十人当中，最年轻的那个。

比排在第四的黄希，还要年轻三岁。

然后才是太徽剑宗刘景龙。

第五的，是一位女子武夫，如果不算杨凝真，她便是唯一一位登榜的纯粹武夫。

第六的，已经暴毙。师门追查了十数年，都没有什么结果。

第七的，与人在砥砺山一战，两败俱伤，伤及根本，所谓的十人之列，已经名存实亡。

对方是一位敌对门派的年迈元婴剑修，明摆着是要用自己的一条命来，毁去这位年轻天才的大道前程。

既然明知是陷阱，都没能忍住，选择应战，那么这就是下场，大道从来无情。

第八的，便是那位水经山卢仙子。

但是如今又有些传闻，有几位横空出世的山上新人，完全有资格跻身十人之列，甚至名次还不低。

齐景龙翻开一些字帖和画集。

最近他在研究草书字帖上的篆籀笔意和八面出锋。

这就是练剑。

观摩名家画卷上的写意和白描，也是练剑。

读书之时，翻到一句青引嫩苔留鸟篆，也是一份剑意。

齐景龙一直坚信所谓的我讲道理，会是一个从复杂到简单的过程，水到渠成。

就像读书读厚再读薄，最终可能只留下点睛之笔的三言两语，却

可以伴随终生，受益终身。

并且支撑起一肚子学问的根本道理，如那一座屋子的栋梁与横梁，相互支撑，却不是相互打架，最终道心便如那白玉京，层层递高，高入云海，不但如此，屋子占地还可以扩大，随着掌握的规矩越来越大，所谓有限的自由，便自然而然，无限趋近于绝对的自由。

夜深人静，齐景龙一直在挑灯读书。

所有人都觉得他在分心。

所幸终究有人不这么觉得。

————

一袭青衫，沿着一条大渎往上游行去。

入秋时分，这天在江湖市井，陈平安突然找了家老字号酒楼，点了一份金字招牌的火锅。

多有江湖豪客在那边大呼痛快，满头大汗，依旧下筷如飞。

其中一位可能是读过书的江湖人，大醉酩酊，没来由说了一句话。

让陈平安多点了一壶酒。

那人说，弱者簇拥在水深火热中的油锅，就是强者桌上下筷的火锅。

陈平安大碗喝酒，觉得宋老前辈说得对，火锅就酒，此间滋味，天下仅有。

第五百二十七章 思无邪即从容

一老一小两位道士，走在中土神洲的大泽之畔，秋风萧瑟，老道人与弟子说是要见一位故交老友。

年轻弟子也没问到底是谁，境界高不高的，因为没必要。

当年在孤悬海外的那座岛屿，被一位读书人拒之门外。

年轻道士对自己师父的修为，便又有了一些感慨，尤其是得知师父说那读书人不是什么陆地神仙，更不是玉璞境、仙人境和飞升境后，年轻道士原本想要安慰师父几句，只不过一看到师父浑不在意的模样，年轻道士就作罢，如此更好，师父斩妖除魔的本事不济，他这个当弟子的，道法稀烂，好像也情有可原？

后来师父带他登岸中土神洲，去了趟自家师门上宗的中土龙虎山，结果张山峰被师父留在了山脚，年轻道士有些遗憾，不过觉得师父面子应该是不够大，无法带人一起登山，也就没说什么。师父只说这趟登山，是想要与那些黄紫贵人求一件事情，若是成了，张山峰就可以登山了，张山峰便让师父用点心，与那些黄紫贵人们好好说话，别像在自家山头那般混不吝，毕竟自己能不能拜访天师府，就全靠师父了。

老道士说师父办事，有什么不放心的。

年轻道士眼神哀怨，自己在趴地峰修行那么多年，师父你到底办成了什么事？偶尔有些别脉的道人赶来找你老人家谈事情，要么在呼呼大睡，要么就让自己和几位上了岁数的师兄帮忙推脱，久而久之，太霞、白云和指玄三脉的同门道人，还没谈事情呢，见着了自己露面，就立马叹气，转身就走，毫不犹豫。虽说弟子帮师父解忧，天经地义，可弟子次次帮师父挡灾，就说不过去了吧？

老道士登山没多久，就下山了，说事情不成，应该是要害得弟子没办法去天师府长见识了。

年轻道士便说没关系，反过头来宽慰了老道士几句。

老道士感激涕零，无比感慨，说山峰啊，你这样的弟子，真是师父的小棉袄。

年轻道士仰头看了一眼远处的龙虎山，仙气缭绕，仙鹤长鸣，宝光蕴藉，便有些失望，只不过这种失望，不是对师父失望，而是对自己，当年按照师父的吩咐，离开了山头，就别在自家山头附近逛荡了，去远一些的地方看看风景，于是张山峰就乘坐渡船直接去了远方，一番游历之后，失魂落魄，不愿意就这么返回师门，一咬牙，掏出几乎所有的神仙钱，乘坐打醮山渡船直接跨洲远游宝瓶洲，后来认识了一位朋友，再后来，又认识了一位，三人有分别又有重逢，再有离别。

历练之后，有些事情，年轻道士很拎得清楚。

所以对自己师父，张山峰越来越感恩。

老道士在大泽之畔某处停步，说稍等片刻。

张山峰背着竹箱站在一旁，轻声问道："师父，登门拜访，没带礼物？"

道袍之上绣有两条火龙的老真人愁眉不展道："着急赶路，给忘了。"

张山峰叹了口气，"哪怕只是几颗雪花钱的礼物，那也是礼轻情意重，师父，我们是不是太不讲究了？下次你再有拜访好友，你与我事先说好，我来准备礼物便是。"

老真人想了想，点头答应下来。还是忍住了没告诉弟子真相，咱们师徒若是带了礼物登门，怕那大泽水神误以为自己是要先礼后兵，抽筋剥皮，膝盖多半会软。这尊大泽水神，虽说是浩然天下第三大王朝的水神祠庙第一位，可当年是真不会做人……做神祇，他脾气又不太好，所以就开始运转神通，焚煮大泽，等到整座大泽水面下降丈余

之后，那家伙终于开始跪地磕头，祈求他法外开恩。

这会儿，施展了障眼法的老真人稍稍泄露了些许气象。

很快就有一位金袍老人辟水而来，上了岸后，没说话。是不敢，内心打鼓不已，战战兢兢，绷着脸色，害怕自己一个没忍住，就要跪下去痛哭流涕卖个可怜，说一些肉麻的马屁话，到时候反而惹来老神仙的不喜，岂不是大祸？若说在这座大王朝和山上山下，他这尊品秩和修为都不算低的水神，也算是出了名的硬骨头，曾经还跟数位过境大修士打生打死，唯有面对火龙真人，是例外。

一般大修士，撑死了就是以术法和法宝打裂他的金身，大伤元气，凭借香火和水运修缮金身，便可以恢复。

但是眼前这位火龙真人，却是可以打得他金身稀碎齑粉，而且他还毫无还手之力。

至于为何火龙真人可以随意对一位山水神祇出手，而中土书院对这位老神仙的规矩约束极少，是有些古怪的。

年轻道士看了眼挺像是一位在此结茅修道的世外高人，再看看此人板着脸一言不发的冷淡神色，有些埋怨师父，瞧瞧，有半点故友重逢的喜庆气氛吗？难不成是师父觉得在龙虎山那边丢了面子，想要来这蜃泽水域，随便找个关系平平的道友，好在弟子这边，显摆自己在中土神洲的交友广泛？其实师父你真不需要如此，年轻道士都有些心疼师父了。

张山峰咳嗽一声，“师父？”

神游万里的火龙真人哦了一声，微笑道：“好久没见了。”

金袍老者咽了口唾沫，笑容牵强道：“是很久了。”

火龙真人也懒得与这位大泽水神废话，“与你讨要一瓶水丹。”

金袍老者差点当场就要留下眼泪。

一瓶蜃泽水神宫的本命水丹而已，让人捎话说一声的小事，哪里需要老真人亲自出马？多走这几步乡野小路，岂不是耽误了老神仙的修行？你老神仙知不知道，你这一现身，都快要吓破我这小神的胆子了好不好？

金袍老者只觉得劫后余生，回头就要在水神宫举办一场筵席，毕竟他这一千多年以来，一直忧心忡忡，总担心下一次见到火龙真人，自己不死也要脱一层皮，哪里想到只是一瓶水丹就能摆平，当然了，所谓一瓶水丹而已，也只是针对火龙真人这种飞升境巅峰的老神仙，寻常精通火法神通的仙人境修士都不敢这么开口，他这位品秩极高的中土水神，打不过也逃得掉，往水里一躲，能奈我何？反正对方若是仗势欺人，真闹出了大动静，王朝与书院都不会袖手旁观。

于是金袍老者手中立即多出一只瓷瓶，小心翼翼问道：“一瓶就够？”

火龙真人笑了笑，“你觉得呢？”

金袍老者二话不说就要多拿出一份蜃泽水运精华凝聚而成的水丹。

火龙真人其实确实只需要一瓶，只不过突然想到自家山头的白云一脉，有人可能需要此物帮着破境，就没打算拒绝。

张山峰轻轻扯了扯师父的袖子。

火龙真人笑道：“你那朋友送了你那么一份大礼，又与你相交以诚，师父当年虽说对他有过一份馈赠，可事实上，按照师父的辈分来说，是不太够的。所以打算多送他一瓶水丹。既是帮你还人情，也是断一些因果。至于另外一瓶，是送给你白云一脉的师兄。”

张山峰没听太明白何谓当年馈赠和因果。

不过一想到陈平安可以多拿一瓶水丹，终究是天大好事。

火龙真人不介意这个弟子与那个年轻人，大道同行，天长地久，但是一些琐碎的小因果，还是需要梳理一遍。

火龙真人接过两瓶水丹，与此同时，便悄然在蜃泽水神掌心留下了一条纤细如丝线的火蛟，帮他淬炼神祇金身。

拿人好处，总得礼尚往来。

再者，关于陈平安，其实当年火龙真人不愿拔苗助长，事实上，弟子张山峰，或者说自己，是欠了对方两个人情。

一是那方上代大天师亲手篆刻的印章，东西不贵重，但是对于张山峰而言，意义深远。这就是道缘。

于道人而言，天大地大，道缘最大，法宝仙兵且靠边。

二是那把剑，只不过这就是另外一桩道缘了。

也是此次火龙真人“求人”无果之后，愿意不在天师府发火的重要理由。

此次按照约定登山，火龙真人是希望弟子张山峰，能够得到当代天师府大天师的授意，“世袭罔替”外姓大天师一职。

但是天师府认可张山峰未来大道可期，只是觉得大乱之世气象已有，远水不解近渴，断言张山峰在百年之内注定无法成为龙虎山的中流砥柱，加上天师府自己在这千年之间，又找到了两位外姓大天师候补，所以对于火龙真人的提议，并未接纳。所以只要火龙真人在北俱芦洲真正飞升之后，中土龙虎山当天就会推出一位外姓大天师，虽说相较于火龙真人，逊色颇多，可是相比张山峰，自然天壤之别。

当时在天师府祖师堂内，除了那位神色自若的大天师，其余几乎所有黄紫贵人都有些道心絮乱，难免惶恐。

害怕火龙真人一言不合就要动手。

所幸老真人只是默然下山，带着弟子张山峰离开龙虎山地界。

大泽之畔，金袍老者如痴如狂，刚想要磕头谢恩，却被火龙真人以眼神示意，别这么胡来。

金袍老者赶紧稳了稳心神。

张山峰从火龙真人手中接过两瓶水丹，收入袖中后，笑逐颜开。

自己终于可以为陈平安做点什么了不是？当年蹭吃蹭喝了一路不说，还欠了陈平安好多的债。在彩衣国鬼宅，赊账的那件甘露甲，在梳水国渡口还是赊账的那把剑，后来与徐远霞在青鸾国那边身陷围杀困局，还不是陈平安出手相救？

火龙真人瞥了眼金袍老者，后者立即心领神会，又咬咬牙，掏出随身携带的最后一瓶水丹，送给那年轻道士。

只是一位下五境修士？

真是火龙真人的趴地峰高徒？虽说火龙真人脾气古怪，收取弟子，从不以资质来定，可是老神仙既然愿意与一位弟子携手游历中土神洲，这位弟子怎会简单？

那年轻道士有些羞赧，想要那瓶水丹又总觉得不厚道，便言语推脱一番。

金袍老者大言不惭，说这水丹在自家是最不值钱的玩意儿，双方第一次见面，他虚长几岁，理该送礼。

他都没敢说什么是虚长几岁的前辈，不然自己若是小道士的前辈了，岂不是就要与火龙真人同辈？

张山峰其实已经打定主意不收了，不过火龙真人劝他收下，说以

后有机会独自游历中土神洲，可以还礼。

关于“还礼二字”，那金袍水神听得头皮发麻，内心惶恐万分。

他是猜出火龙真人与龙虎山有关系的，因为在火龙真人焚煮大泽之后的千年期间，回到了北俱芦洲后，便经常会有天师府黄紫贵人下山游历，专程来此瞻仰战场。

张山峰这才收下第三瓶水丹，打了个稽首谢礼。

金袍老者没敢多待，告辞离去。

要赶紧借助那条老神仙赠送的火蛟淬炼金身，在这之前，当然是要传令下去，辖境内所有湖泽精怪立即全部滚回老巢，谁敢管不住腿，他这位蜃泽水神就要他们扛不住自己的脑袋。

火龙真人带着张山峰继续徒步游历。

火龙真人有些重话，没有对弟子张山峰多说。

那个陈平安与北俱芦洲的因果牵扯极深，很容易让这个弟子拽入其中。

相信以那个年轻人的性情，就算身陷绝境，都不会主动拉上张山峰，可是世事一团麻，他陈平安这么做了，弟子也会有自己的主张，肯定会义无反顾投身其中。

到时候自己这个当师父的，是像当年那样，任由北俱芦洲剑仙联袂出海，抵挡那拨龙虎山天师府道人？还是坏了规矩，下山拉扯弟子和那个年轻人一把？

不得不承认，陆沉推崇的许多道法根本，其实咋一看很混账，乍一听很刺耳，实则推敲百遍千年之后，就是至理。

山上修行，人人修我，虚舟蹈虚，或飞升或轮回，自然山上清

净，天下太平。

一旦山上修道之人，以个人喜好决定山下命运，又有诸子百家的学问，东扯西拽，一团乱麻更乱。

人人讲理，人人不讲理。

火龙真人曾经在因缘际会之下，早年是去过青冥天下的。

既看到了那座天下道家不拖泥带水的好与不好，也看到了这座天下儒家人情凝结成网的好与不好。

果然青冥天下道家以一座白玉京，抗衡虚无缥缈的化外天魔，浩然天下以剑气长城和倒悬山抵御蛮荒天下，是有大道理的。

年轻道士突然笑道："师父，我如今走过了中土神洲，便和陈平安一样，是走过三洲之地的人了。"

火龙真人笑着点头，"都很了不起。"

张山峰问道："宝瓶洲年轻一辈的练气士，是不是比我们那边要逊色一些？"

火龙真人说道："两洲的大年份，差了一甲子光阴而已，可能接来下再看的话，所有人就会发现宝瓶洲的年轻人，越来越瞩目。不过话说回来，一洲气运是定数，可灵气多寡却没这个说法的，哪个洲大，哪里年轻天才如雨后春笋的大年份，数目就会更加夸张。所以宝瓶洲想要让其余八洲刮目相看，还是需要一点运气的。就目前来看，师父曾经的故友，如今名叫李柳的她，肯定会出类拔萃，这是谁都拦不住的。马苦玄，也是只差一些岁月的得天独厚之人，以及他辅佐的那位女子，当然也不例外。这三人，相对而言，意外最小，所以师父会单独拎出来说一说。只不过意外小，不等于没有意外就是了。"

张山峰笑了，"陈平安肯定也会脱颖而出，对吧？"

火龙真人点头道：“他应该算一个。可是最终高度，暂时还不好说。因为有太多的变数。”

张山峰说道：“师父，我眼光不错吧，在宝瓶洲第一个认识的朋友，就是陈平安。”

火龙真人说道：“我觉得陈平安的眼光也不错。”

张山峰想了想，“陈平安交朋友的眼光是不差，可是师父你收弟子的眼光，大概属于不好也不坏吧。毕竟有些从趴地峰走出去的师兄师姐，还是很厉害的。”

火龙真人沉默片刻，微笑道：“山峰啊，记住一件事情。”

张山峰好奇道：“师父你说。”

老真人感慨道：“以后你也会收取弟子，与他们传授道法，切记，不要觉得谁一定可以成为山巅之人，就格外喜欢这些弟子，而是这些弟子身上的许多……好，兴许连当师父的，都没他们好，所以才会注定让他们有更多机会登山登顶，你便可以多喜欢他们一些。这其中的先后顺序，别搞错了。资质一事，从来不是绝对。万物生发，婀娜多姿，风景没有什么唯一。许多宗字头仙家的老祖师，就修行修行修到了脑子生锈，拎不清这件小事，才会搞得一座山头没有半点人味儿。”

老真人转过头，看到自己弟子忍着笑，问道：“怎么了？”

张山峰笑道：“师父，就我如今这点道行，怎么好意思收弟子，不是误人子弟嘛。”

老真人笑道：“慢慢来，不着急。”

所谓的道法传承，薪火相传。

可能从来不是多大的事情，无非是有人率先亮起一粒灯火，虽然光亮稀薄，却可以在漆黑夜幕的道路上，帮后边的人点燃一粒灯火

的。

不然世道永远漆黑一片。

道生一。

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山峰，想不想要坐一坐琼瑶宗的仙家渡船？跨洲南下，远游南婆娑洲，沿途风景相当不错。”

“师父，打肿脸充胖子的事情，咱们还是别做了吧？”

“可是那边有好友邀请师父过去做客，盛情难却啊。”

“那我觉得师父你老人家的这个朋友，多半与师父关系平平了，不然岂会不知道师父的手头拮据？”

“山峰啊，实在不行，那就只能让你受点罪了，师父斩妖除魔的本事，确实是差了点火候，可师父那一手还算凑合的缩地术法，你是领教过的。”

“那咱们还是乘坐跨洲渡船吧，钱财乃身外物，弟子登船之前，多备些干粮腌菜便是。”

“师父怎么就收了你这么个灵性的弟子呢？”

“师父眼光好？”

“有道理。”

“师父，此次做客，总要备好礼物了吧？出门在外，终究不是自家山头修行，还是要讲究一点礼数。”

“是个读书人，咱们随便路边摊上买几本书就行了，很好对付。”

“又是读书人？可别又吃闭门羹啊。”

“山峰，师父不得不与你说些真相了，其实师父的道法和名号，在自家山头之外，还是有几分薄面的。”

“那为何方才那位前辈都不乐意邀请咱们去府上做客？请我们喝杯茶也好啊。我总觉得那位前辈，其实很客气了，哪怕分明不太愿意见着咱们师徒，仍是礼数周到，这类光景，我可不陌生，当年我离开趴地峰在山下游历，好些家有煞气萦绕的富贵门户，我想帮个忙，敲门说清楚情况之后，对方也不赶人，就是丢了我一把铜钱或是几粒碎银子，对方的意思，我都懂。”

“原来如此。”

“师父，以后你别总在山上睡觉，多去山下走走，这些粗浅的人情世故，弟子也是在山下历练出来的。”

“山峰啊，你上次下山途中，是不是半路遇到了一位老人？听说相谈甚欢？”

“嗯，那位老前辈说是与师父旧识，登山问道，我便与他指了路，又闲聊了片刻，聊完之后，那位老前辈好像挺开心。”

火龙真人点点头，没有多说什么。

一位十二境剑仙离开了趴地峰后，跟市井长舌妇人似的散布消息，能不开心吗？

等他什么时候返回北俱芦洲，自己就去趟那家伙的宗门，再让他开心开心，一次吃饱。

不过火龙真人有些黯然，修为再高，亦有人间多离别的伤感。

未必回得来了。

断剑可回，人则未必。

倒悬山之外，剑气长城那边。

剑气冲霄。

浩然天下，鸡鸣犬吠，炊烟袅袅，万家灯火。

有三个洲，都有可能在转瞬之间，便失去这一切。

最后张山峰没理由说了一句，“师父，虽然你道法不高，但我觉得你就是天底下最好的师父了。”

老真人笑道：“这就对了，师父挑选弟子的眼光，与弟子看待师父的眼光，都不差。”

张山峰随口说道：“师父，是不是等我哪天有你老人家这样的道法，就算修道小成了？”

老真人开怀笑道：“算。”

天下道法，出自一人？

沉默片刻，老真人笑了笑，轻声道：“福生无量天尊。”

————

之前的入夏时分。

骑龙巷铺子那边，只剩下石柔一人看顾铺子生意。

裴钱已经离开了学塾，朱敛点头答应的，所以石柔就没有说什么。

裴钱一走，周米粒就跟着去往了落魄山。

从热热闹闹，一下子变得冷冷清清，石柔有些不太适应。

魏檗这段时日经常悄然来到落魄山。郑大风也经常离开山脚他一手督造而出的那座豪宅，来到朱敛这边。

藕花福地一分为四，落魄山得以占据其一。

当然是好事，可也有麻烦，那就是任何一座福地想要维持天地稳定，就都需要“吃钱”，大把大把的神仙钱。

尤其是想要从灵气贫瘠的下等福地，升为一座可以让福地当地人修行的中等福地，更是需要掌管福地之人，持续消耗神仙钱，简单而言，这就是一座无底洞，但是如果经营得当，就会像那桐叶洲玉圭宗姜氏掌握的云窟福地，起先任由福地鲸吞神仙钱，最终升为上等福地后，形成一个相对稳固的格局，开始可以出现帮忙稳固山水灵气的各方神祇，以及将灵气聚拢在各大仙家山头的修道门派，非但没有拖垮姜氏家底，反而财源滚滚，最终反哺姜氏。

福地的当地修士，以及受那灵气浸染、逐渐孕育而生的各种天材地宝，皆是财源。

最近魏檗和朱敛、郑大风，就在商议此事，到底应该如何经营这处暂命名为的“莲藕福地”的小地盘，真正的命名，当然还需要陈平安回来再说。

如今这座小福地疆域，是昔年藕花福地的南苑国版图。

人口总计两千万人。

莲藕福地被落魄山拿到手的时候，已经灵气充沛许多，介于下等中等福地之间，这就意味着南苑国众生，无论是人，还是草木精怪，都有希望修行。

但是问题症结在于只要尚未跻身中等福地，哪怕南苑国皇帝和朝廷敕封了山水神祇，一样留不住灵气，这座福地的灵气会消散，并且

去无踪迹，哪怕是魏檗这种山岳大神都找不到灵气流逝的蛛丝马迹，就更别提阻拦灵气缓缓外泻-了。所以当务之急，是如何砸钱将莲藕福地升为一座中等福地。可砸钱，如何砸，砸在何处，又是大学问，不是胡乱丢下大把神仙钱就可以的，做得好，一颗谷雨钱说不定可以留下九颗小暑钱的灵气，做得差了，说不定能够留下四五颗小暑钱的灵气都算运气好。

平时还好，一遇到这种事情，落魄山家底的不够雄厚，就一下子凸显出来，比先前打造落魄山护山大阵，处处捉襟见肘，还要明显。

在如何一掷千金之前，又有难题，如何借钱，跟谁借钱，借多少钱。

在这两个问题得到确定之后，才是如何与南苑国皇帝和种秋签订契约，以及随后如何偷偷安置仙家灵器法宝、散布修行秘籍等一系列琐碎事务，之后才是传授南苑国朝廷敕封山水神祇的一整套礼数、仪轨，以及落魄山到底如何从莲藕福地得到收益，保证不会涸泽而渔，又可以让一座中等福地有望跻身上等福地，在将来涌现出一拨可以被落魄山招徕的地仙修士。

这更需要落魄山被迫担任“老天爷”的身份，来为莲藕福地定下条条框框的缜密规矩。

朱敛、郑大风和魏檗，各自拿出了一份详细章程，然后相互查漏补缺。

随后，朱敛难得主动给卢白象那边寄信一封，要他拉拢势力之余，可以开始积攒神仙钱了。

至于魏羡那封信，只需要寄给崔东山就行了。其实说到底，还是寄给崔东山，反正是自家少爷的弟子学生，不用客气。

玉圭宗隋右边那封，用上了消耗重金的跨洲飞剑，朱敛忍不住骂了一句娘。

要那隋右边不耽误自己修行的同时，记得讲一讲良心，有事没事就捞几件法宝送回娘家。

魏檗在商言商，他愿意与大骊朝廷已经相对熟稔的各方势力借钱，但是莲藕福地在跻身中等福地之后的分红，与牛角山渡口分成一样，需要有。

朱敛于是开始翻脸不认人了，咬死一件事情，魏檗必须拿出足够的谷雨钱之外，莲藕福地的收益，他魏檗只能占据一成，而不是魏檗自己提议的两成，不但如此，朱敛还想要加上一个期限，千年为期，此后如果魏檗还想要分成，就要再拿出额外的谷雨钱，至于具体数目，到时候可以再议。

郑大风当然是帮着朱敛的。

魏檗在通过自己的秘密渠道，大肆借钱举债的同时，就与这两个家伙慢慢磨。

魏檗此举，朱敛和郑大风都没说什么，魏檗做事，自会拿捏分寸。

在崔东山收到密信后的各种可能性，三人倒是如出一辙，不管此人愿意掏出多少神仙钱，反正绝对不允许他掺和分成一事，哪怕是崔东山以借钱的名义，与落魄山打交道，都没问题。

这天三人再度碰头，坐在朱敛小院中，魏檗叹了口气，缓缓道："结果算出来了，最少消耗两千颗谷雨钱，最多三千颗谷雨钱，就可以勉强跻身中等福地。拖得越久，消耗越大。"

朱敛说道："老龙城范家和孙家的回信，还未收到。"

按照三人商议的定论，这两家如果愿意借钱给落魄山，最好是加上利息，落魄山按约还钱给他们便是，可如果两家愿意各出一大笔谷雨钱，可以共同分去一成的福地收益，或是落魄山以半成收益加上一半无息本金偿还的方式，慢慢还钱。只不过三人也做好了最坏的打

算，两家都觉得收益太小或是太慢，婉拒落魄山。

阮邛如今已经从一座大骊新山岳那边返回龙泉郡，但是当邻居的龙泉剑宗这边，三人想都没有想，谁都不会开这个口，因为双方不合适牵扯太深。陈平安终究是真正的落魄山主人，各种谋划，还是需要首先考虑陈平安的处境。

郑大风笑道：“干脆让魏檗再举办一次夜游宴，蚊子腿也是肉，过两天跻身了玉璞境，再办一场，这可就是两条蚊子腿了。”

魏檗无奈道：“这么不要脸，不合适吧？”

郑大风转头望向朱敛，笑道：“你觉得合适吗？”

朱敛正色道：“我觉得挺合适啊。”

魏檗笑了笑，“行吧，那我就再办一场，再收一拨神仙钱和各色灵器。”

郑大风说道：“不过到时候牛角山重新开张店铺，高价售卖那些还没捂热的拜山礼，我觉得就真有些不要脸了。”

朱敛笑呵呵道：“我来卖，当个店铺掌柜好了，又不用魏山神出面，怕什么。大不了让披云山放出话去，就说魏山神家里遭了蟊贼，给偷了一干二净。”

魏檗揉了揉眉心，“还是在山水夜游宴举办之前，铺子就开业吧，反正已经不要脸了，干脆让他们晓得我如今很缺钱。”

郑大风啧啧道：“一举两得啊，让人误以为你需要神仙钱帮忙增加破境机会，这第二场夜游宴就举办得极有深意了，拜山礼说不定比第一次差不了多少。”

朱敛和郑大风相视一笑。

随后三人又开始推敲各个提升中等福地的细节。

朱敛在上次与裴钱一起进入藕花福地南苑国后，又独自去过一次，这福地开门关门一事，并不是什么随便事，灵气流逝会极大，很容易让莲藕福地伤筋动骨，所以每次进入崭新福地，都需要慎之又慎，朱敛去找了国师种秋，又在种秋的引荐下，见了南苑国皇帝，谈得不算愉快，也不算太僵。后来是种秋说了一句点睛之语，看似询问朱敛身份，是否是那个传说中的贵公子朱敛，朱敛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南苑国皇帝便当场变了脸色和眼神，减了些犹疑。

朱敛如今是那“谪仙人”，南苑国皇帝当然忌惮不已。

可如果这位从天而降的谪仙人，是那朱敛，南苑国皇帝就只剩下畏惧了。

很简单，历史上哪个武疯子一人杀九人，将其余九大宗师杀了个殆尽，战场可就在南苑国京城！

与这种人谈买卖，谁不怕？

朱敛最后便对那个南苑国皇帝随便说了一嘴，天外有天，外边的长生之法，可不是你们藕花福地可以媲美的，那么多炼丹修仙的皇帝死了，只是不得其法罢了。

于是那位皇帝的眼神，就从畏惧变成了炙热。

国师种秋虽然忧心忡忡，当时却没有多说什么。

小院三人聊过了这桩大事，接下来还有一桩大事。

裴钱的练武一事。

嗷嗷叫，哇哇哭。

二楼那边，几乎每天都是这样。

魏檗有些担心裴钱会心性大变，到时候陈平安回到落魄山，谁来扛这个责任？

郑大风说自己就是看山脚大门的，当然是朱敛这个大管家，朱敛说自己扛不住，还是让竹楼崔诚老前辈来吧，魏檗就有些无言以对。

魏檗犹豫了半天，说了一句，“陈平安如果真的发火了，反正我就躲在披云山，你们两个跑哪里去？”

郑大风看了眼朱敛，“我好歹离着竹楼远一点。”

朱敛微笑道：“行了，不会有大问题的。真要有，也属于谁都拦不住的，可能我家少爷在山上，会更好，可既然不在，事情又避无可避地发生了，我们就只能静观其变。”

魏檗头疼，走了。

郑大风想了想，下了山，去了趟小镇。

去了趟杨家铺子，不是借钱，而是询问一些经营福地的注意事项。

吞云吐雾的老人没有开口回答那些鸡毛蒜皮的事情，只是讥笑道：“真把落魄山当自个儿的家了？”

驼背男人笑道：“我觉得挺好。”

杨老头说道：“这些小事，你寄信去北俱芦洲狮子峰，李柳会告诉你。”

郑大风点点头。

郑大风问道：“那斤两真气符，我可不可以用在别人身上？”

杨老头说道：“随你。”

郑大风便起身离去。

在前边铺子，佝偻汉子趴在柜台上，与那师妹嬉皮笑脸了几句，把师弟给憋屈得想要打人。

落魄山那边。

一天拂晓时分，本该可以去往竹楼二楼的黝黑丫头，一路飞奔到落魄山山脚，坐在台阶上，偷偷抹着眼泪。

再跨出一步，就算是离开落魄山了。

所以她坐在那边发呆。

而且她知道，去迟了竹楼，只会吃苦更多。

等到她缓缓起身，打算登山。

却发现老厨子就坐在身后的台阶上。

裴钱手持行山杖，怒道："老厨子，你是不是怕我偷偷跑回骑龙巷铺子？！我是那种胆小鬼吗？"

朱敛摇头道："我没觉得你跑回骑龙巷，有什么不好。"

裴钱一屁股坐回原地，将行山杖横放，然后双手抱胸，怒气冲冲。

朱敛坐在后边的台阶上，笑道："如果是怕少爷失望，我觉得没有必要，你的师父，不会因为你练了一半的拳法就放弃，就对你失望，更不会生气。放心吧，我不会骗你。只有你偷懒懈怠，耽搁了抄书，才会失望。"

裴钱眼泪一下子就涌出眼眶。

每一次被陈如初背着离开竹楼后，从药水桶里清醒过来，她死活都要去抄书，可是魂魄颤抖，身体颤抖，如何能够做不到双手不颤抖？

她这段时间，不管她如何咬牙坚持，不管用了多少法子，比如将手和笔捆绑在一起，她始终没能端端正正写好一个字，已经积攒下很多欠债了。

朱敛又对那个纤细背影说道：“但是懈怠一事，分两种，心境上的松懈更可怕，你如果能够练拳之余，哪天补上欠债，就不算真正的懈怠，你师父反而会觉得你做得对，因为你师父一直觉得，所有人都有做不好的事情，暂时的有心无力，不算什么过错。等到有心有力，还能一一补上，更是难得。”

裴钱抹了把脸，默默起身，飞奔上山。

朱敛坐在原地，转头望去。

有一天，朱敛在灶房那边炒菜，与平时的用心不太一样，今天精心准备了不少时令菜肴。

因为屋门口那边，站着一个摇摇欲坠的黝黑丫头，双臂颓然下垂，脸色惨白，一路晃荡到这边后，说她今儿有些嘴馋哩。

所以朱敛就打算犒劳犒劳这黑炭丫头的五脏庙。

然后岑鸳机说有客人拜访落魄山，来自老龙城，自称孙嘉树。

朱敛当时系着围裙，哦了一声，只说先让那位孙家主等着，实在不行，就喊几声魏檗的大名，让这家伙先招待对方。

裴钱便说：“老厨子，你去忙大事吧，已经炒了好几碟菜了，够吃。回头我让米粒端上桌就成。”

在院子里帮着裴钱扛那行山杖的小水怪，立即挺直腰杆，高声

道：“暂任骑龙巷压岁铺子右护法周米粒，得令！”

裴钱嗯了一声，转过头，板着脸说道：“办事得力的话，以后等我师父回家，我再替你与师父说些好话，让你升任落魄山右护法，也是有机会的。”

周米粒愈发挺起胸膛，咧嘴而笑，只是很快闭嘴。

可是灶房里边，朱敛头也没转，“我觉得现在手上忙活的，就是大事。”

裴钱犹豫了一下，“老厨子，你还是去见那谁吧，炒那么多菜，吃不完咋整嘛。”

周米粒刚想要说些大义凛然的言语，结果被裴钱转过头，瞪了一眼，周米粒立即大声道：“我今儿不饿！”

朱敛这才放下锅铲，解了围裙，离开灶房和院子。

正屋那边，裴钱让周米粒将那些菜碟一一端上主桌，不过让周米粒奇怪的是裴钱还吩咐她多拿了一副碗筷，放在面朝大门的那个主位上。

周米粒拿了一个大碗，盛满了米饭，与裴钱坐在一张条凳上，因为周米粒需要帮着裴钱拿筷子夹菜喂饭，最近是常有的事情，经常需要她这位右护法建功立业来着，裴钱说了，小米粒做的这些事情，她裴钱都会记在功劳簿上，等到师父回家那一天，就是论功行赏的时候。

周米粒每给裴钱喂一口饭菜，她自己就狼吞虎咽一番，然后抬头的时候，看到裴钱望着那个安安静静放着饭碗筷子的空位上，然后裴钱收回视线，似乎有些开心，摇晃着脑袋和肩头，与周米粒说给她再盛一小碗米饭，今儿要多吃一些，吃饱了，明天她才能多吃几拳头。

周米粒起身后，屁颠屁颠端着空碗饭，去搁在一旁小凳上的饭桶

那边盛饭。

背对着裴钱的时候，小水怪偷偷抹了把脸，抽了抽鼻子，她又不是真笨，不晓得如今裴钱每吃一口饭，就要浑身疼。

这一天，是五月初五。

————

修道之人，宜入名山。

陈平安在芙蕖国深山碰到了一对书生书童，是两个凡夫俗子，书生科举失意，看了些志怪和文人笔札，听说那些得道高人，莫不飘渺绝迹于幽隐山林，就一门心思想要找见一两位，看看能否学些仙家术法，总觉得比那金榜题名然后衣锦还乡，要更加简单些，所以辛辛苦苦寻觅古寺道观和山野老叟，一路吃了许多苦头，陈平安在一条山野小路见到他们的时候，年轻书生和少年书童，已经面黄肌瘦，饥肠辘辘，大太阳的，少年就在一条溪涧里辛苦摸鱼，年轻书生躲在树荫底下纳凉，隔三岔五询问抓找没，少年苦不堪言，闷闷不乐，只说没呢。陈平安当时躺在古松树枝上，闭目养神，同时练习剑炉立桩和千秋睡桩。最后少年好不容易摸着了一条带刺的黄姑婆，欢天喜地，双手攥住鱼儿，高声言语，说好大一条，兴高采烈与自家公子邀功呢，结果双手冷不丁就给刺得锥心疼，给跑了，那年轻书生丢了充当扇子的一张野蕉叶，原本打算瞅瞅那条“大鱼”，少年书童一屁股坐在溪涧中，嚎啕大哭，年轻书生叹了口气，说莫急莫急，说了句得之我幸失之我命的安慰话，不曾想少年一听，哭得愈发使劲，把年轻书生给愁得蹲在溪边自挠头。

陈平安便取出竹箱背在身上，手持一根崭新的青竹行山杖，飘落在山路上，缓缓而行。“偶遇”了那书生和少年，便摘下竹箱，卷起裤管和袖子，也不多说什么，下了溪涧，瞅准一处游鱼较多的地方，然后开始搬运石子，紧靠溪边，在上游建造堤坝，一横一竖再一横，就开始在水浅不过一掌的自家地盘里摸鱼，很快就有好些黄姑婆和船钉子被丢到岸上。那少年眼睛一亮，觉得按照公子的说法，在江湖上，这叫醍醐灌顶，被相中根骨的武林前辈灌输了一甲子功力，在山上，

就是仙人扶顶传授长生法！

少年都忘了手还火辣辣疼，依葫芦画瓢，搬石勺水，果真也有收获，都是些喊不出名字的野溪杂鱼，虽然无法与那位“前辈”媲美，但是与自家公子对付一顿午餐，绰绰有余。只是一想到火折子已经消耗殆尽，如何生火做饭烧鱼，年轻书生和少年又开始大眼瞪小眼，如果路线没错的话，他们距离最近的县城还有百余里山路，他们是真的好久没瞧见炊烟了，游历之初，觉得乡野村落那些烦人至极的鸡鸣犬吠，这会儿委实是有些想念了。

所幸那位瞧着半点不像歹人的年轻青衫客，又教了那少年一手绝活，摘了几根狗尾巴草，将那些已经被开膛破肚清洗干净的溪鱼串起，然后随手放在溪畔大石上曝晒。少年管他娘的，现学现用便是，将那些大的有巴掌大小，小的不过尾指长短的溪涧杂鱼，清洗干净后，一一贴放在了滚烫的溪畔石头上。

书生自报名号，芙蕖国鹿韭郡人氏，姓鲁名敦，邀请那位青衫年轻人一起在树荫乘凉，少年书童则蹲在一旁，看着不远处躺在石头上晒太阳的十数条溪鱼，偷偷乐呵。年轻人自称姓陈，来自南边的小国，一路游历至此。鲁敦便与他闲聊，主要还是希望能够与这位负笈游学的陈公子同行，一起去往他的鹿韭郡家乡，不然他早已囊中羞涩，还剩下五六百里路程，怎么走？其实返乡路途中，是有两处与自家还算世交之谊的当地郡望家族，可以借些盘缠，只是他哪里好意思开这个口，尤其是距离较近的那户人家，有同龄人在此次京城春闱当中，是杏榜有大名的，他这要是跟乞丐似的登门拜访，算怎么回事。至于另外一处，那个家族当中，有他心心念念的一位美娇娘，娴雅淑静，是出了名的美人，他就更没脸去了。

陈平安从竹箱里边拿出一些干粮递给这对主仆。

年轻书生道谢之后，也无客气，然后分了少年书童一半。

三人一起吃着干粮。

陈平安便说了那些曝晒成干的溪鱼，可以直接食用，还算顶饿。

书生和少年恍然大悟。

年轻书生到底个读书人，便说自己曾经在一本《西疆杂述》上，看到过一段类似的文字记载，说那烈日可畏，试将面饼贴之砖壁，少顷烙熟。

少年书童十分自豪。

自家公子，自然还是很有学问的。

陈平安耐心听完年轻书生的阐述，在细嚼慢咽的时候，也思量着一些事情。

绿莺国龙头渡购买的一套二十四节气谷雨帖，数量多，却并不昂贵，十二颗雪花钱，贵的是那枚谷雨牌，售价四十八颗雪花钱，为了砍价两颗雪花钱，当时陈平安费了九牛二虎之力。

在斗蟋蟀成风的荆南国买了三只竹编蛐蛐笼，打算送给裴钱和周米粒，当然不会忘记粉裙女童陈如初。

兰房国的三只小瓷盆，可以种植小青松、兰花，兰房国的盆景，冠绝十数国版图，一样是三人人手一件，不过估计就算栽种了花草，裴钱和周米粒也都会让陈如初照料，很快就没那份耐心去日日浇水、经常搬进搬出。

金扉国的一座前朝御制香薰炉，还有一种巧夺天空的镂空金制圆球，依次套嵌，从大到小，九颗之多。

陈平安最终没有答应与书生少年同行。

不过最后将自己那些溪鱼赠予了他们，又送了他们一些鱼钩鱼线，两人再次致谢之后，继续赶路。

陈平安坐在山中溪边，开始呼吸吐纳。

这么多年的远游。

陈平安见过很多人了，也钦佩很多人。

但是有一个人，在最为艰难的书简湖之行当中，看似很不起眼，只是人间泥泞道路的小小过客，却让陈平安始终记忆犹新。

那是一位身世坎坷的乡野老妇人，当时陈平安带着曾掖和马笃宜一起还债。

临近村落溪畔，陈平安见到了一位见到了一位身形佝偻的穷苦老妪，衣裳洁净，哪怕缝缝补补，仍然有半点破败之感。

老妪刚好从溪边捣衣而返，挽着只大竹篮，走回家中，然后见到了被她孙子死后化作的鬼物，附身在曾掖身上，跑到老妪身边，使劲磕头。

老妪便将那放满清洗干净衣裳的竹篮，赶紧放在了满是泥泞的地上，蹲下身试图扶起那个她认不得的陌生少年。

那一幕。

让陈平安能够记住一辈子。

甚至可以说，她对陈平安而言，就像伸手不见五指的书简湖当中，又是一粒极小却很温暖的灯火。

老妇人身上，让陈平安第一次清清楚楚感受到了两个字的力量。

从容。

好像天地间的那么多无形规矩和苦难，结结实实落在了老妪身上之后，却是那么的不值一提。

世间有山上山下之分，又有富贵贫贱之别，可是苦难的分量，未

必有大小之分。落在每个人头上，有人听了一句言语的难熬，可能就是别人挨了一刀的疼痛，这很难去用道理解释什么，都是一般的难熬。

唯有从容二字，千古不易。

陈平安猛然睁开眼睛，竟是被迫退出修道之人的内视之法，心神大动！

却绝非那种武夫走火入魔的絮乱气象。

只觉得双袖鼓荡，陈平安竟是完全无法抑制自己的一身拳意。

心腹两处皆如神人擂鼓，震动不已。

陈平安站起身，身形踉跄，一步跨入溪涧中，然后咬牙站定，一脚在山，一脚在水。

鼓响之际，体内气府窍穴火龙游曳而过，如一连串春雷震动，自然而然炸响于人身小天地。

鼓歇之后。

陈平安便有了一颗英雄胆。

第五百二十八章 宝瓶洲的现在和未来

已经消失很久的圣人阮邛总算打道回府，先去了趟龙须河畔的铺子，见过了弟子徐小桥，然后在去龙泉剑宗本山神秀山之前，先将两头附庸西边大山仙家府邸，却不守规矩的精怪，随手丢出了地界，阮邛这才返回自家山头，在董谷、徐小桥之后收取的十二位弟子，被二师兄董谷喊到一起，让他们一一出剑演武，阮邛始终面无表情，也未指点这拨记名弟子什么具体的剑术，坐在条凳上，看完之后，就起身去打铁铸剑。让那拨原本意气风发的记名弟子一个个惴惴不安。

那位喜好穿着青色衣裳的大师姐，从头到尾都没有露面。

四师兄谢灵倒是在场，叹了口气，就返回自己的宅子继续修行。

阮邛一现身，便不断有人赶赴龙泉剑宗，希望能够被这座宗字头仙家青眼相中。

既有被大骊权贵门庭护送而来的年轻子弟，也有单独赶来的少年少女，还有许多希冀着成为山上客卿供奉的山泽野修。

鱼龙混杂。

这让阮邛名义上的大弟子董谷，有些不厌其烦。

董谷既要给暂时尚未记录祖师堂谱牒的十二位同门晚辈，当那半个传道授业的师父，又要管着宗门上上下下的大小事务，更何况十二人在龙泉剑宗已经修行一段时日，资质、天赋高低，相互间都差不多心中有数，人性随之逐渐显露，有自认练剑天赋不如别人、便分心在人情往来一事上的，有埋头苦练却不得其法、剑术进展缓慢的，有那在山上恭谨谦让、下了山却喜好以剑宗子弟自居的，还有那个境界一日千里、远胜同辈的先天剑胚，已经私底下跟董谷请求多学一门风雪庙上乘剑术。

至于那些在西边大山建造府邸的仙家门派，多有拜访神秀山，自然还是需要董谷出面打点关系，那是一件很耗费精力和光阴的事情。

大师姐阮秀肯定不会理睬，师妹徐小桥性情冷漠，天生不喜欢应酬，谢灵自然更不愿意与人赔笑脸说好话。

如果不是龙泉剑宗无需在钱财一事上劳心劳力，董谷都想要反悔，主动开口与师父阮邛祈求开峰一事，然后好名正言顺地闭关修行。百年之内务必元婴，这是董谷给自己订立的一条规矩。毕竟与一早就是风雪庙剑修之一的徐小桥不同，董谷虽是龙泉剑宗谱牒上的开山大弟子，却不是剑修，这其实是一件很不合规矩的事情。

阮邛不介意，但是董谷对此却极其愧疚，所以董谷就想到了一个最笨的法子，不是剑修，那就用境界来弥补。

至于师弟谢灵，已经孕育出一口本命飞剑，如今正在温养。不但如此，谢氏老祖，也就是那位展现出一人镇压一洲风采的北俱芦洲天君谢实，先后赠送这位桃叶巷子孙两件山上重宝，一件是让谢灵炼化为本命物的北俱芦洲剑仙遗物，名为“桃叶”，是那位剑仙兵解之后遗留人间的一口本命飞剑，虽然不算谢灵的本命飞剑，可是一旦炼化为本命物之后，剑仙遗物，威力大小，可想而知。

还有一枚名为“满月”的养剑葫，品秩极高。

董谷心知肚明，师弟谢灵眼中，根本没有自己这个师兄，不是说谢灵依仗家族背景，便目中无人，倨傲跋扈，恰恰相反，在董谷这边，谢灵没有半点不敬，对董谷的真身身份更没有半点鄙夷，平日里谢灵能够帮上忙的，从不推脱，一些个董谷跻身金丹境后的修行关键时期，谢灵便会主动代为传授剑术，这位谢家长眉儿，让人挑不出半点瑕疵。

只不过谢灵根骨、机缘实在太好，山上，他眼中只有阮秀，山下，谢灵他也只盯着马苦玄在内屈指可数的几个年轻人。

到了董谷谢灵这般境界，山上饮食，自然不再是五谷杂粮，多是依循诸子百家中药家精心编撰的食谱，来准备一日三餐，这其实很耗神仙钱。

只不过龙泉剑宗家业大，弟子少。阮邛又是大骊王朝的头等供奉第一人，每年都可以从朝廷那边领取一大笔仙师俸禄。至于董谷，由于是金丹境，早年又走过一趟书简湖，没怎么出手，便白白挣着了一笔不小的功劳，事后拿到了一枚刑部颁发的太平无事牌，如今还在大骊粘杆郎那边挂了个名，所以也有一笔数目可观的官家俸禄。

这天阮邛离开剑炉，亲自做了一桌子饭菜，独独喊来了董谷。

董谷一看桌上那些市井门户的菜肴，就知道大师姐肯定会到。

果不其然，阮秀很快就进了屋子，自顾自盛饭，坐在阮邛一旁，董谷当然背对屋门，与师父阮邛相对而坐。

“慢点吃，没人跟你抢。”

阮邛自然而然给女儿碗里夹了一筷红烧肉，然后对董谷说道：“听说原先的郡守吴鸢，被调离出新州了？”

董谷立即放下筷子，毕恭毕敬道：“龙泉郡升为龙州后，这位国师弟子，并未按部就班顺势成为龙州刺史，而是平调去了观湖书院以南的原朱荧王朝版图，在那座大骊新中岳的山脚附近，继续担任一地郡守。”

都猜测是吴鸢当年被国师寄予厚望，来此率先开疆拓土，不曾想被小镇当地的四大姓十大族联手排挤得灰头土脸，吃了许多软钉子，虽说后来从县令升为郡守，但国师大人心中早有不满，所以此次郡升州，其实没有功劳也有苦劳的吴鸢，便被看似平调实则贬谪去了异国他乡。

龙泉郡升为龙州，占地广袤，辖下青瓷、宝溪、三江、香火四郡。

小镇依旧属于槐黄县。

袁县令如今顺势高升为青瓷郡郡守，龙窑督造官曹督造依旧是原

先官职，不过礼部那边悄悄修改了督造官的官品，与一地郡守相当，所以两位上柱国姓氏的年轻俊彦，其实都属于升官了，只是一个在明处，一个名声不显而已。

龙州刺史是一个大骊官场的外人，来自藩属黄庭国，名叫魏礼，寒族出身，在黄庭国官品不过是正四品的小小郡守，结果到了大骊就成了名副其实的封疆大吏，这让大骊庙堂十分意外，事后有小道消息流传京城，据说是大骊吏部尚书钦点的人选，所以也就没了争执，这等破格提拔藩属官员升任大骊地方重臣的举动，不合礼制？反正皇帝陛下都没说话，礼部那边也没折腾，谁敢蹦跶，真当关老尚书是吃素的？能够与崔国师据理力争还吵赢了的大骊官员，没几个。

除了官场变化，州郡县三位城隍爷也都有了定数，郡县两城隍都是两大邻州举荐出来的当地英灵，虽说早早在大骊礼部那边记录在册，是各地文庙、城隍和山水神祇的候补，但是一般情况下，注定不会有太好的位置给他们，此次莫名其妙就任龙州辖境城隍，都属于得了个令人艳羡的肥差事。

而作为神位最高的龙州第一任州城隍，这位城隍爷的水落石出，也在大骊官场闹出不小的动静，不少中枢重臣都在看袁曹两大上柱国的笑话。

因为州城隍不是两大姓氏举荐人选，而是绣花、冲澹两江交汇处一个名为馒头山的小祠庙小土地。

阮邛缓缓道：“吴鸢远离大骊本土，未必是坏事。”

董谷不太清楚大骊庙堂内幕，便不敢妄言什么。

不过吴鸢的离去，董谷这边还是有些遗憾，因为这位年轻太守十分会做人，与龙泉剑宗打交道的方式，也让董谷很欣赏。

好在担任宝溪郡的新郡守，名为傅玉，是当年跟随吴鸢最早进入小镇县衙的佐官，文秘书郎出身，直到此人从幕后走到前台，许多已经共事多年的同僚才惊讶发现，原来这位傅郡守竟然是大骊豪阀傅氏

的嫡长房出身，傅氏是那些个上柱国姓氏之外的豪族。

傅玉升为宝溪郡郡守后，很快就拜访了龙泉剑宗，董谷与之相谈甚欢，也算一桩不大不小的好事。

阮邛说道：“以后山头这边的迎来送往，你别管了，这种事情你只要不推掉，就一辈子都忙不完，那还怎么修行？龙泉剑宗的立身之本，不是如何会做人。”

阮邛看了眼董谷，后者有些战战兢兢，大概是误以为自己对他这个大弟子不太满意。

阮邛难得有个笑脸，“我收你为弟子，不是让你来打杂的。修行一事，分山上山下，你如今算半个粘杆郎，每次在山头这边遇到小瓶颈，不用在山上耗着，借此机会出去历练，平时主动与大骊刑部那边书信往来，如今宝瓶洲世道乱，你下山之后，说不定可以捎带几个弟子回来。下一次，你就与刑部那边说好，先去走一趟甘州山地界，不管怎么说，风雪庙那边的关系，你还是要笼络一下的。”

董谷如释重负，点了点头。

对这位师父，心中充满了感激。

师父的三言两语，既是为他减轻压力，又有传道深意，更关键的，是等于变相让自己获得风雪庙修士的认可。

阮邛突然拿起筷子，拍掉女儿想要伸向最后一块红烧肉的筷子，“留点给董谷。”

阮秀这会儿已经盛了不知道第几碗饭了。

董谷不敢笑。

阮邛对董谷说道：“那十二位记名弟子，你觉得如何？”

董谷便一一讲述十二人的天赋和性情优劣。

阮邛望向自己闺女。

阮秀刚夹起一大筷子菜，轻轻抖了抖，少夹了些。

阮邛瞅着差不多已经见底的菜碟，干脆就将菜碟推到她跟前。

阮秀笑了笑，问道："爹，今儿怎么不喝酒？"

阮邛摇摇头，突然说道："以后你去龙脊山那边结茅修行，记得别与真武山修士起冲突就是了。再就是不管遇到什么怪事，都不用惊讶，爹心里有数。"

阮秀点点头。

阮邛又问了些大骊近况。

龙泉剑宗拥有宝瓶洲最详实的山水邸报，是大骊朝廷亲自制定，定期送往龙泉郡披云山和神秀山两处。

阮邛没来由说道："其实当年我最想要收取的弟子，是那个刘羡阳。"

董谷听说过此人。

与泥瓶巷陈平安是最要好的朋友。

差点死在了正阳山搬山老猿手下。

为此刘羡阳和陈平安算是与正阳山和清风城许氏结下了死仇。

许氏当初将已经建好的仙家府邸贱卖给大骊朝廷，未尝没有忌惮陈平安的意思。后来清风城许氏又见风使舵，做了些亡羊补牢的举措，将一位嫡女远嫁给上柱国袁氏的一位庶子，还出钱出力，帮助袁

氏子弟掌控一支边关铁骑。

毕竟没有人能够想到那位泥瓶巷少年，能够一步一步走到今天。

阮邛和董谷不过是象征性吃了几筷子饭菜。

然后师徒二人开始散步。

董谷轻声道：“魏山神又举办了一场夜游宴，包袱斋遗留在牛角山渡口的铺子重新开张了，售卖之物，都是山水神祇和各地修士的拜山礼。”

阮邛笑道：“看来落魄山那边很缺钱。”

相较于金丹境界的董谷，阮邛不但是玉璞境，更是坐镇圣人，所以看得更加高远透彻，魏檗此次破境，属于没有瓶颈的那种。准确说来，是魏檗跻身上五境的瓶颈，早就被人打破了，而且破得极为巧妙隐蔽，阮邛也是长久观察之后，才得出这个结论。魏檗追求的，是唾手可得的玉璞境，更加无瑕，而不是能否破境。

所以说那人在棋墩山的那一记竹刀，很准。

阮邛心中惆怅不已。

一般意义上的大剑仙，他们的剑术高低，剑意多寡，其实境界稍逊一筹的上五境剑修，勉强还能看得到大致的差距。

可是有些人的有些出剑，真是需要很多年之后才能看出力道。

力极大却不显。

归根结底，可能剑还是要落在人心上，才见功力。

阮邛希望将来哪天，龙泉剑宗能够出现这么一位剑修，哪怕晚一点都无所谓。

董谷很快告辞离去。

阮邛眺望远方。

北岳地界，作为大骊的龙兴之地，魏檗这位北岳山神，宝瓶洲唯一能够与之抗衡的山水神祇，不在中岳，而是南岳，一位女子山神。

如今大骊中岳，即是朱荧王朝的旧中岳，山岳正神依旧，可谓因祸得福，成为如今宝瓶洲的一洲中岳。

墨家游侠，剑修许弱，如今还坐镇山头，跟那位中岳神祇毗邻而居。

阮邛盯着的，是新西岳甘州山，由于距离风雪庙不算远，加上甘州山一直不属于任何王朝的五岳之列，所以阮邛此行，是最轻松的，所以这位宝瓶洲第一铸剑师，还顺便去了趟风雪庙与师门前辈和师兄弟们叙旧，这其实就是大骊新帝故意送给龙泉剑宗一桩扶龙功勋。

相较于许弱那边的暗流涌动、杀机四伏，阮邛的无事一身轻，反观大骊新东岳碛山那边，那就是打得昏天暗地了，大骊大部分头等供奉，人人皆是金丹元婴地仙，光是在那场大骊敕封山岳大典期间，就有一场极其惨烈的厮杀，各国修士，四面八方蜂拥而至，试图杀上山去，宰了大骊使节，最后连那“金泥银绳、封之印玺”的新帝敕封文书，差点都给一位敌对元婴修士打得粉碎，击退那些修士之后，大骊供奉也伤亡惨重。

随后大骊礼部右侍郎代天巡狩，又是一场摆明了是陷阱的围杀之局，依旧还有一拨各个覆灭之国的众多修士入局，慷慨赴死，这导致新东岳碛山一带，方圆千里，灵气絮乱至极，之后又有零星的修士动乱，不过碛山总算在一路坎坷中成为了大骊新东岳，坐镇神祇是大骊旧五岳中的一尊。

比这敕封五岳更大的一件事情，还是大骊已经着手在宝瓶洲南部选址，建造陪都。

宋集薪就封王藩于老龙城，等到陪都建成，在宗人府谱牒上名为宋睦的宋集薪，便会遥掌陪都。

几个选址之一，就是朱荧王朝的旧京城，好处是无需消耗太多国力，明面上的坏处是距离观湖书院太近，至于更隐蔽的庙堂忌讳，自然是有些人不太希望新藩王宋睦，凭借陪都和老龙城的首尾呼应，一举囊括宝瓶洲半壁江山。

不过最终落址何处，大骊朝廷尚未定论。

作为大骊首席供奉，阮邛是可以建言的，大骊宋氏新帝也一定会倾听意见，只不过阮邛只会缄默罢了。

阮秀出现在阮邛身旁。

这次出山走过一趟风雪庙的阮邛轻声说道："以前爹小的时候，风雪庙师长们都觉得世道不会变太多，只需要好好修行，所以我们这些晚辈也是差不多的想法。现在所有老人都在感慨，已经完全看不透短短几十年后，宝瓶洲会是怎样一个光景。秀秀，你说这是好事，还是坏事？"

阮秀想了想，答非所问，"龙泉剑宗少一座属于自己的洞天福地。"

阮邛神色凝重起来，以圣人神通隔绝出一座小天地，"有两件事情，第一，当初龙脊山那片斩龙台石崖，一分为三，分别属于我们龙泉剑宗与风雪庙，真武山。但是你可能不太清楚，风雪庙负责看管、开采的斩龙台，其实差不多已经是一个空壳子了，爹一直假装没有看到，所以这次拜访风雪庙老祖师，提及此事，祖师只要我不用去管，相当于默认了斩龙台的不翼而飞。所以你去那边结茅修行的时候，一样无须理会此事。"

"第二件事，就是你所说的洞天福地，其实杨家铺子那边是可以做买卖的，有现成的，但是估计价格会比较难以接受。其实价格还好说，大不了赊欠便是。"

说到这里，阮邛看了眼女儿，忧心忡忡，“爹还是不太希望节外生枝。”

说到底，还是不希望阮秀过早入局。

阮邛所做的一切，从离开风雪庙，以消磨修为的代价担任骊珠洞天坐镇圣人，然后自立山头，被大骊宋氏邀请担任供奉，等等，一切都是为了女儿。

阮秀却说道：“爹，没问题的，杨老头是哪种脾气，爹你明白吗？”

阮邛笑道：“爹还真不清楚。”

除了齐静春，骊珠洞天历史上那么多三教一家坐镇此地的各方圣人，恐怕没谁敢说自己清楚那位老人的想法。

阮邛当然更不例外。

阮秀眺望小镇那边，掏出绣帕，捻起一块糕点，含糊不清道：“很简单，谁更纯粹，谁有希望走得更高，杨老头就押重注在谁身上。我觉得我不算差，所以爹可以去试试看，至于怎么开价，不如就与那位老前辈说，现成的洞天福地，不管多大，我们龙泉剑宗都要了，至于需要阮秀以后做什么，得看阮秀的心情。”

阮邛疑惑道：“这都行？”

阮秀眯眼而笑，大概是糕点滋味不错的缘故，心情也不错，拍了拍手掌，道：“试试看嘛。”

阮邛犹豫了一下，“真这么聊？”

阮秀点点头。

她刚要伸手。

阮邛已经施展圣人神通，悄无声息出现在杨家铺子后院。

阮秀叹了口气，还想爹带些糕点回来的。

不到半炷香功夫，阮邛就一脸古怪地返回神秀山这边，看着自己这个闺女，摇摇头，感慨道：“难道真有天上掉馅饼的好事？”

与杨老头做生意的话，有一点是可以保证的，甚至比世间任何山水誓言更稳妥，那就是这位老前辈说出口的言语，做得准，不用有任何怀疑。

阮秀瞥了眼天幕，心想若是掉些糕点下来就好了。

————

位于宝瓶洲最南端的老龙城，在苻南华迎娶云林姜氏嫡女、城主迎战九境武夫两件大事后，对于练气士而言，不过就是稍稍喘了口气的功夫，便迎来了一件更大的事情。

大骊宋睦，作为当今大骊皇帝同父同母的弟弟，如今成为宋氏最为煊赫的一位权势藩王，正好就藩于老龙城。其余先帝之子，也有各自获得藩王称号，不过全是三字王，离开大骊去往各大覆灭之国，列土封疆，只是远远不如宋睦这位一字并肩王，这般风光到吓人的地步。

这对于自由散漫惯了的老龙城而言，本该是一桩噩耗，可是苻家在内几大家族，好像早就与大骊朝廷通气过了，非但没有任何反弹抵触，反而各自在老龙城以北、朱荧王朝以南的广袤版图上，把生意做得风生水起，而且相较于以前的各自为阵，界限分明，如今老龙城几大族开始相互合作，例如范家就与孙家关系紧密，无论是谁与谁一起打算盘挣钱，唯一的共同点，就是这些老龙城大族的商贸路线，都有大骊帮忙开道，只要手持太平无事牌，就可以向沿途所有大骊铁骑、宋氏藩属国寻求帮助。

所以当苻家让出半座老龙城内城，作为宋睦的藩王府邸，已经没

有人感到奇怪。

不过作为一洲枢纽重地的老龙城，起先生意还是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不少将老龙城当做一块世外桃源和销金窝的练气士，也悄悄离开，静观其变，但是随着南边大洲的桐叶宗、玉圭宗先后表明态度，老龙城的买卖，很快就重返巅峰，生意昌隆，甚至犹有过之，尤其是宋睦入主老龙城后，并未改变任何现状，诸多修士便纷纷返回城中，继续享乐。

这天一位脱了藩王蟒袍的年轻人，离开藩邸，带着婢女一起去往外城一座陋巷药铺。

没有任何扈从，因为不需要。

年轻人袖子里蜷缩着一条头生犄角的四脚蛇。

更何况老龙城苻家家主，就等于是他的私人供奉。

已经关门有几年的药铺那边，刚刚重新开张，铺子掌柜是位老人，还有一位眉心有痣的白衣少年郎，皮囊俊美得不像话，身边跟着个好似痴傻的稚童，倒是也生得唇红齿白，就是眼神涣散，不会说话，可惜了。

宋集薪走入巷子，秋意清凉，身边的婢女稚圭，姿容愈发出彩。

当主仆二人跨过药铺门槛，那位老掌柜初来驾到，没认出眼前这位年轻公子哥的身份，笑问道：“可是买药？客人随便挑，价格都写好了的。”

宋集薪皱了皱眉头，瞥了眼这个老人一眼，便开始挑选药材。

稚圭自己从药铺搬了条凳子坐在门口。

老人笑了笑，这俩小家伙，还真不见外。

他如今可是天不怕地不怕，整个宝瓶洲都敢横着走，当然前提条件是跟在那位白衣少年的身边。

这位老掌柜，正是在彩衣国胭脂郡谋划不成的琉璃仙翁陈晓勇，非但没有取得金城隍沈温所藏的那枚城隍爷天师印，还差点身死道消，差点连琉璃盏都没能保住。所幸国师大人和绿波亭，双方都没计较他这点疏漏，这也正常，崔大国师那是志在吞并一洲的山巅人物，哪里会介意一时一地一物的得失，不过当那白衣少年找到他的藏身处后，琉璃仙翁还是被坑惨了，怎么个凄惨，就是惨到一肚子坏水都给对方算计得点滴不剩，如今他只知道这位姓崔的“少年”，是大骊所有南方谍子死士的负责人。

宋集薪心湖起涟漪，得到那句话后，开始走向药铺后院。

刚掀起竹帘，琉璃仙翁赶紧说道：“客人，后边去不得。”

宋集薪笑道：“我叫宋睦。”

琉璃仙翁想了想，笑容尴尬道：“客官自便。”

宋集薪转头望向门口那边，“不一起？”

稚圭转头笑道：“我就算了。”

她这辈子只怕三个人，一个已经死了，一个不在这座天下了，最后一个的半个，就在后院那边。

宋集薪便独自去了后院，走向大门打开的正屋那边，脚步轻缓，入门之前，正了正衣襟。

他宋集薪能够活到今天，是屋子里边的那个人，与叔叔宋长镜，一起做出的决定。

至于他那个娘亲和皇帝“兄长”，大概是不介意他在宗人府谱牒上重录又抹掉的。

跨过门槛。

白衣少年仿佛将这间正屋大堂当做了书房，八仙桌上摊开一幅雪夜栈道行骑图》，白描细微，却又有写意气象，可谓神品。

还翻开了一本私家书肆刊印拙劣的江湖演义，以青铜小兽镇纸压在书页上，多有朱笔批注。

宋集薪作揖道：“宋睦拜见国师。”

崔东山趴在桌上，双脚绞扭在一起，姿态慵懒，转头看了眼宋集薪，笑道：“小镇一晃多年，总算又见面了。”

宋集薪毕恭毕敬说道：“若非国师开恩，宋集薪都没有机会成为大骊宗室，更别谈封王就藩老龙城了。”

崔东山语不惊人死不休，“当年你和赵繇，其实齐静春都有馈赠，赵繇呢，为了活命，便与我做了桩买卖，舍了那枚春字印，其中得失，如今还不好说。至于你，是齐静春留给你的那些书籍，只可惜你小子自己不上心，懒得翻，其实齐静春将儒、法两家的读书心得，都留在了那些书里边，只要你诚心，自然就可以看得到，齐静春不是那种不知变通的人，对你期望不低，外儒内法，是谁做的勾当？若是你得了那些学问，你叔叔与我，可能就会让你衣服上多出一爪了。”

宋集薪神色如常。

崔东山点点头，“心性是要比赵繇要好一些，也怪不得赵繇当年一直仰慕你，下棋更是不如你。”

崔东山指了指条凳。

宋集薪端坐长凳上。

崔东山始终趴在桌上，就像是与人拉家常，笑道：“宋煜章死得真是不值当，先帝当初建造廊桥的手段，见不得光，毕竟死了那么多大

骊宋氏的龙子龙孙，宋煜章这个督造官，非但没有见好就收，赶紧与你划清界线，好好在礼部颐养天年，反而真把你这位皇子当做了自己的私生子，这如果还不是找死，还要怎么找？”

宋集薪腮帮微动，应该是微微咬牙。

崔东山哈哈大笑，啧啧道：“你宋集薪心大，对于坐不坐龙椅，目光还是看得远，可心眼也小，竟然到现在，还没能放下一个小小落魄山山神宋煜章。”

宋集薪双手握拳，默不作声。

崔东山笑问道：“马苦玄对你的婢女纠缠不清，是不是心里不太痛快？”

宋集薪点点头，“我知道稚圭对他没有想法，但终究是一件恶心人的事情。所以等到哪天形势允许我杀了马苦玄，我会亲手宰掉这个杏花巷的贱种。”

崔东山摆摆手，微笑道：“贱种？别说这种不知天高地厚的大话，你这大骊宋氏子孙，所谓的天潢贵胄，在马苦玄眼中，才是贱种。何况真武山肯定是要死保马苦玄的，除此之外，马苦玄的修行速度，一洲练气士都看在眼中。所以你所谓的形势，可能越往后拖，你就越没有。”

宋集薪摇头道：“锋芒太盛，物极必反。我既然是世俗藩王，身份难改，反正就不需要与他捉对厮杀。世间杀人，拳头之外，还有很多。”

马苦玄在朱荧王朝，连杀两位金丹剑修，一次是步步为营，戏耍对方，一次是近乎搏命，选择以层出不穷的压箱底手段，硬撼对手。

马苦玄在先后两场厮杀中展露出来的修道资质，隐约之间，成为了当之无愧的宝瓶洲修行第一天才。

在马苦玄之前，有此山上公认殊荣的天之骄子，数百年间，只有两个，一位是风雷园李抟景，一位是风雪庙魏晋。

李抟景若非为情所困，山上一直有个传言，一旦被他跻身玉璞境剑修之后，有机会顺利跻身仙人境，甚至是飞升境！到时候神诰宗都压制不住风雷园，更别提一座正阳山了。所以李抟景当年的恩怨情仇，其实内幕重重，绝对不止是正阳山牵扯其中。只不过这些真相，随着李抟景兵解离世，皆成过眼云烟。风水轮流转，被李抟景一人一剑压制许久的正阳山，终于扬眉吐气，开始反过来稳稳压了风雷园一头，若非新园主黄河开始闭关，让各方势力不得不等待他出关，只有一个刘灞桥苦苦支撑的风雷园，应该早就被正阳山那拨憋了一肚子火气的老剑修们，一次次问剑风雷园。

崔东山以手指轻轻敲击桌面，陷入沉思。

宋集薪没有任何急躁。

他从来不觉得当了大骊藩王，就有资格在此人面前挺起腰杆，事实上哪怕换了件衣服，坐了龙椅，也一样。

崔东山望向屋外，没来由说道：“在笼子里出生的鸟雀，会以为振翅而飞是一种病态。”

“鸡啄食于地，天空有鹰隼掠过的身影一闪而过，便要开始担心谷米被抢。”

宋集薪细细咀嚼这两句言语的深意。

崔东山叹了口气，“不谈这些有的没的，这次前来，除了散心，还有件正经事要跟你说一下，你这个藩王总不能一直窝在老龙城。接下来我们大骊的第二场大仗，就要真正拉开序幕了。你去朱荧王朝，亲自负责陪都建造一事，顺便跟墨家打好关系。一场以战养战的战争，如果只是止步于掠夺，毫无意义。”

宋集薪轻声问道：“敢问国师，何谓第二场？”

崔东山笑道：“没有修复和重建能力的破坏，都是自取灭亡，不是长久之道。”

宋集薪很聪明，有些理解这位国师的言下之意了。

崔东山继续道：“大骊铁骑的南下之路，打碎了一切旧有规矩、王朝法统，这只是马背上的战场。接下来，翻身下马的大骊武夫，如何将我们的大骊律法颁布下去，才是重中之重，法规是死的，就摆在那边，所以关键在人，法之善恶，半在文书半在人。北边做得如何，南方做得如何，就是你这位藩王和皇帝陛下之间的一场考验，别把大骊关老爷子在内的那拨上柱国当傻子，一个个都瞪大眼睛瞧着你们俩呢。”

宋集薪沉声道：“谢过国师点拨。”

崔东山笑了笑，“知道为何先帝明明属意你来当皇帝，他却在去世之前，让你叔叔监国？非要摆出一副皇位以兄传弟的架势？”

宋集薪脸色微变。

崔东山扯了扯嘴角，伸手指了指宋集薪，“以前是先帝和藩王宋长镜，现在是新帝宋和，藩王宋睦。”

宋集薪嘴唇微动，脸色泛白。

崔东山说道：“当皇帝这种事情，你爹做得已经够好了，至于当爹嘛，我看也不差，最少对你而言，先帝真是用心良苦了。你内心深处怨恨那位太后有几分，新帝不一样有理由怨恨先帝几分？所以宋煜章这种事情，你的心结，有些可笑。可笑之处，不在于你的那点情感，人非草木孰能无情？很正常的情感。可笑的是你根本不懂规矩，你真以为杀他宋煜章的，是那个动手的卢氏遗民，是你那个将头颅装入木匣送往京城的娘亲？是先帝？分明是也不是嘛，这都想不明白？还敢在这里大放厥词，依靠形势，去杀一个好似天命所归的马苦玄？”

宋集薪站起身，再次作揖而拜，“国师教诲，宋集薪受教了！”

崔东山斜瞥他一眼，说道：“齐静春留给你的那些书，他所传授学问，表面看似是教你外儒内法，事实上，恰好相反，只不过你没机会去搞清楚了。”

宋集薪重新落座，一言不发。

崔东山摆摆手。

宋集薪站起身，告辞离去。

与婢女稚圭一起走出巷子。

崔东山来到门槛那边坐着，打着哈欠。

那位被他随手拎在身边一起逛荡的老掌柜，跑到院子中，谄媚问道：“崔仙师，那人真是大骊藩王宋睦？”

崔东山说道：“那小子骗你的，逗你玩呢。”

琉璃仙翁一脸尴尬，信还是不信？这是个问题。

崔东山挥挥手，“继续当你的掌柜去。”

琉璃仙翁赶紧离开院子。

崔东山换了个姿势，就那么躺在门槛上，双手作枕头。

当年彩衣国胭脂郡一事，只是众多谋划中的一个小环节。

以入魔的金城隍作为线头，牵动彩衣国，是明面上的小小谋划之一，他和老王八蛋的真正所求，更加隐蔽，他是要用一种合乎规矩和大道的婉转手段，放出白帝城那个被天师符箓压胜千年的那个可怜家伙，如今应该是叫柳赤诚了，暂时不得不依附在一个书生魂魄中。这个人情，对方不想还，也得还。至于什么时候还这个恩情，就看崔东山什么时候找他柳赤诚了。

宝瓶洲这盘棋局上，还有很多这样不为人知的妙手。

不过对于他们两个人而言，其实不算什么妙手，正常下棋罢了。

例如青鸾国那边，老东西相中的柳清风和李宝箴，还有那个韦谅，三人在一国之地所做之事，就意义深远，甚至有可能将来的影响，都要超出宝瓶洲一洲之地。只不过三人如今自己都不太清楚，到最后，率先明白意义所在的，反而可能还是那个都不是修道之人的柳清风。

偏居一隅，百余年间，做了那么多的琐碎事情。

崔东山有些时候也会扪心自问，意义何在，如果听之任之，山崩地裂，换了乾坤，浩然天下是不是也等于吃够了教训，最终结果，会不会反而更好？

崔东山睁大眼睛，望着头顶咫尺之地的那点风景。

随波逐流的，是绝大多数的世人。

再聪明一点，为人处世，喜欢走捷径，寻找省心省力的方便法门，万事求快，越快达成目的越好。这没什么错，事实上能够做到这一点，已经殊为不易。

只不过就如先贤所说，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故而又有先贤又说，世之奇伟瑰怪，种种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人迹罕至，唯有志者可以慢行而至，得见壮观。

崔东山叹了口气。

世间万事一路推敲下去，好像到最后都是“没劲”两个字。

被陆沉从棋盘上摘出又重新落子的马苦玄。

十境武夫宋长镜。

风雪庙剑仙魏晋。

朱荧王朝那位因祸得福、身负残余文武国运的年轻剑修。

破而后立、梦中练剑的刘羡阳。

书简湖那个秉性不改只是变得更加聪明、更懂规矩运转的顾璨，绝对有机会成为一位比刘老成还要老成的真正野修。

生而知之的江湖共主李柳。

阮秀。

风雷园黄河。

神诰宗精心呵护、祁真亲自栽培的那枚隐藏棋子。

福缘深厚的谢灵。

还有一些尚未脱颖而出或是名声不显的年轻人，都有可能是未来宝瓶洲汹汹大势的中流砥柱。

崔东山坐起身，又发了一会儿呆，继续去八仙桌那边趴着。

视线转移，桌上那那本摊开的江湖演义，是当年从大隋山崖书院带出来的，崔东山无所事事的时候，就会翻看几页，批注几句。

当下摊开书页上，其中写书人有写到“提剑摄衣，跃而登屋，瓦片无声，时方月明，去如飞鸟”一句，便有他这位翻书人的朱笔批语，“真乃剑仙风采也”。

崔东山挪开镇纸，往指尖吐了口唾沫，捻起书页轻轻翻过，又重新翻回，瞥了眼批语文字，不忘赞扬自己，“好字好字，不愧是先生的弟子。”

崔东山抬起头，旁边房间那边站着一个浑浑噩噩的无知稚童。

崔东山笑眯眯绕过八仙桌，弯下腰，摸着小家伙的脑袋，眼神慈祥道：“小高承，要快快长大呀。”

第五百二十九章 落魄山的家底

陈平安从溪涧收回脚后，重重吐出一口浊气，右手抖腕一震，竟有些许灰烬散落。

当初陈平安右臂被割鹿山刺客以佛门神通禁锢，这是因果缠绕被彻底震散后的余烬。

齐景龙作为即将破境的元婴剑修，点评河谷刺杀一役，也用了“凶险万分”一语，这门佛家神通，可能就占了一半。

陈平安蹲下身，双手掬水洗了把脸，望向水中倒影的面容，歪着脑袋，用手心摩挲着下巴的细密胡茬，有些担心自己会不会变成徐远霞那种大髯汉子。

陈平安伸手入水，摊开手掌，轻轻一压，溪涧流水骤然停滞，随即便继续流淌如常。

陈平安转换手势，手掌画圈旋转，脚边溪水漩涡越来越大，只不过陈平安很快就停下动作，溪水再次趋于平静。

以前跟张山峰一起游历，见过那年轻道士经常自顾自比划，拳也不拳掌也不掌，意思古怪，陈平安便学了些皮毛架势，只不过总觉得不对劲，这其实挺奇怪的，要说拳法强弱，一百个张山峰都不是陈平安的对手，何况陈平安学拳一事，历来极快，就像当初在藕花福地，种秋的根本拳架校大龙，陈平安看过之后，自己施展出来，不光形似，亦有几分神似，可是张山峰的拳法，陈平安始终不得其法。

陈平安这会儿也未深思，只当是张山峰的拳法，是山上修行的道人，一种独门养气功夫，需要配合道法口诀。

最底层的江湖武夫，之所以被笑称为武把式，就是因为只会点拳架、路数，不得真意，归根结底，真正的讲究和门道，还是那一口纯粹真气的行走路线，再深处，就是神意二字，那又是一种玄之又玄的境界，同一拳种，拳意又有诸多偏差，同一个师父同样的一部拳谱，

却可能是龙生九子、各有不同的光景，这与世人看山看水看风看雪，各有感悟是一样的道理，所以才会说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

陈平安站起身，以一趟六步走桩，缓缓舒展筋骨。

炼出一颗英雄胆，是六境关键所在。

所谓的英雄胆，不是实物，而是那一口纯粹真气与武夫魂魄的修养之所，意义之大，有点类似修道之人的金丹。

陈平安先前说自己距离破境，只差了两点意思，如今有了一颗英雄胆，就只剩下最后一点意思了，事实上陈平安的体魄坚韧程度，早就媲美金身境了，崔诚的拳头打熬，与朱敛的切磋，天劫雷云里的淬炼，加上远游路上的那么多次厮杀，当然还有孜孜不倦的练拳，点点滴滴，都是一位纯粹武夫的外在修行。

但是这一点，极有可能就是大瓶颈，距离跻身金身境就是一道天堑。

不过陈平安不着急，瓶颈越大越好，争夺最强六境的机会就越大。

最强二字，陈平安以前几乎从不去想，当年的最强三境，那是在落魄山竹楼被老人一拳一拳硬生生锤炼出来的，跟陈平安想不想要，没有半颗铜钱的关系，落在了十境武夫的崔诚手上，是你陈平安不想就可以不要的吗？

陈平安的心路根本脉络之一，其中一条线的一端，便是姚老头所说的“该是你的就抓好，不是你的就想也别想”，概括起来，无非就是螃蟹坊上那块佛家匾额上的“莫向外求”四字，自然而然就延伸出来了“命里八尺，莫求一丈”的道理，会被陈平安视为天经地义的道理，这是水到渠成的心路，所以陈平安在漫长岁月里的一言一行，都会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

例如老龙城的武运，就被陈平安打退，而且是接连两次。还有陈

平安几乎从不愿意主动进入洞天福地寻觅机缘，喜欢“捡破烂发小财”。

如世人见溪涧，往往只见流水潺潺，不见那河床。

陈平安曾经也不例外，这是陈平安在北俱芦洲这趟游历途中，不断观人观道、修行问心之后，才开始慢慢想通的道理。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

很难的。

所有被一次次推敲琢磨、最终提纲挈领的学问，才是真正属于自己的道理。

陈平安重新坐在溪涧旁边。

看了看南边。

不知道是想起了什么。

便笑了起来。

做了一个敲板栗的手势。

不知道裴钱如今在学塾那边读书如何了。

————

一艘来自骸骨滩披麻宗的跨洲渡船，在龙泉郡牛角山缓缓停岸。

一位身姿婀娜的女子，头戴幂篱，手持行山杖，身边跟随一位散发金丹气象的护道人。

正是跨洲南下的隋景澄，浮萍剑湖元婴剑修荣畅。

当渡船进入宝瓶洲地界后，隋景澄就经常离开屋子，在船头那边俯瞰别洲山河。

脚下就是那座大骊王朝。

荣畅先前在进入从洞天降为福地的龙州版图后，远观一眼披云山，感慨道：“山水气象惊人，不愧是一洲北岳。”

北俱芦洲也有诸多五岳，只是相较于这座横空出世的披云山，仍是逊色远矣。

听闻北岳山神魏檗，即将破境跻身上五境，荣畅更是唏嘘不已，山岳神祇坐镇自家地盘，相当于圣人坐镇小天地的格局，是需要抬升一境来看待的，魏檗一旦跻身玉璞境修为，大骊就等于拥有了一位仙人境金身神祇，战力其实没那么重要，重要的是大骊国运，整个北岳地界的山水灵气、文武气运，可以因此而愈发稳固。

按照隋景澄的说法，魏檗与那位前辈，关系莫逆。

夜幕沉沉，牛角山渡船数量不多，所以披麻宗渡船显得格外瞩目。

渡船今夜会在此处停留一天，明晚才启程，方便北俱芦洲乘客游览这座破碎坠地的旧洞天，据说牛角山就有仙家店铺刚刚开张，至于能否捡漏，各凭财力和眼力。但是披麻宗渡船负责人也明确告之所有乘客，到了这宝瓶洲北岳地界，再不是北俱芦洲，而且龙泉郡还有风雪庙出身的圣人阮邛坐镇，规矩森严，不可以肆意御风御剑，任何人在下船之后惹出的麻烦，别怪披麻宗袖手旁观。

渡口处，出现了一位风采如神的白衣男子，耳边垂挂一枚金色耳环，面带笑意，望向隋景澄和荣畅。

他身边不断有灵雀萦绕，隐约之间又有霞光流淌。

荣畅看不出对方深浅，那么身份就很明显了，整个宝瓶洲品秩最

高的山神，魏檗。

隋景澄快步向前，轻声问道：“可是魏山神？”

魏檗看了眼隋景澄手中的行山杖，一抬手，将那些飞雀轻轻赶走，然后微笑点头道：“飞剑传讯我已收到，就过来迎接你们。”

荣畅有些讶异。

哪有这么客气热络的山岳神祇？需要亲自出面迎接他们两人，说到底，他们只算是远道而来的外乡陌生人。

在之前的宝瓶洲，可能他荣畅一位元婴剑修，有此待遇，并不奇怪，可是在大骊披云山，荣畅不觉得自己有这么大的面子。

这座昔年是骊珠洞天的地盘，别的不说，就是藏龙卧虎神仙多。

北俱芦洲天君谢实，南婆娑洲剑仙曹曦，这就有两个了，传闻都是小镇街巷出身。

所以到了这里，谁也别拿自己的境界说事，笑话而已。

隋景澄有些惶恐，施了个万福，“有劳魏山神了。”

魏檗摆摆手，笑容和善，“隋姑娘无需如此客气。接下来是想要逛一逛牛角山包袱斋，还是直接去往落魄山？”

隋景澄说道：“我们先去落魄山好了。”

魏檗点了点头，施展神通，带着隋景澄和荣畅一起到了落魄山的山脚。

荣畅又是心中一惊。

这位大骊北岳正神，跻身上五境应该问题不大，山水契合的程

度，简直吓人。

千里山河缩地成寸，被裹挟远游，荣畅发现自己那把本命飞剑竟是没有太多动静。

魏檗歉意道：“毕竟是陈平安的山头，我不好直接带你们去往半山腰宅邸，劳烦隋姑娘和荣剑仙徒步登山了。”

山门口那边宅子，一个佝偻汉子鞋也没穿，光着脚就飞奔出来，瞧见了那位幂篱女子后，就懒得再看男人了。

魏檗介绍道：“这位大风兄弟，是落魄山的看门人。”

郑大风站在魏檗身边，搓手笑道：“是隋姑娘吧？要不要先去我家坐一坐，我与魏檗可以做顿宵夜，就当是帮陈平安待客，为隋姑娘接风洗尘了。吃饱喝足之后，下榻休息也无不可。我家地儿大房间多，莫说是一位隋姑娘，便是隋姑娘再带几位闺阁朋友都不怕……对了，我姓郑，隋姑娘可以喊我郑大哥，不用见外。”

隋景澄有些措手不及。

魏檗无奈道：“隋姑娘和荣剑仙，稍作停顿吃顿宵夜，或是马上登山赶路，都没问题。”

结果隋景澄和荣畅就看到那驼背男人一脚踩在魏檗脚上，笑容不变，“一顿宵夜而已，不麻烦不麻烦。”

隋景澄小心翼翼道：“那就去山上吧，有些事情还要与魏山神细说，飞剑密信，不便泄露太多。”

郑大风叹息一声，脚尖在魏檗靴子上重重一拧，魏檗神色自若，对隋景澄说道：“好的。”

荣畅看得差点额头冒汗，剑心不稳。

四人一起缓缓登山。

郑大风压低嗓音，埋怨道：“这么不仗义？”

魏檗笑道：“先聊正事。”

郑大风怒道：“兄弟的终身大事，怎的就不是正事大事了？他娘的涝的涝死，旱的旱死。”

魏檗微笑道：“书中自有颜如玉，画上美人也多情。”

郑大风哀叹一声，“终究是差了点意思啊。”

魏檗拍了拍郑大风肩头，安慰道：“一表人才，还怕找不到媳妇？”

郑大风一肘打在魏檗身上，“这种话换成陈平安来说，我觉得自己底气十足，你？”

隋景澄登山之时，环顾四周，心神沉浸，这里就是前辈的家啊。

荣畅则有些摸不着头脑，猜不透那驼背汉子的来历，分明是大道断绝、半个废人的纯粹武夫，为何与魏檗如此熟稔？关键是两人也没觉得半点不对？

隋景澄放缓脚步，有一位年轻女子从山上练拳下山，拳桩有几分熟悉，隋景澄便开始仔细打量起对方的相貌，还好，漂亮，又没那么漂亮。

郑大风笑着打招呼道：“岑妹子啊，这么晚还练拳呢，实在是太辛苦了，郑大哥看你都瘦了。”

岑鸳机只是走桩练拳，置若罔闻，心无旁骛。

一路下山而去。

郑大风点头赞赏道：“没关系，眼里没有大风哥哥，是对的，练拳要专心嘛，反正只要心里有大风哥哥，就够够的了。”

魏檗无奈道：“你就别耽误岑鸳机练拳了。”

郑大风嗤笑道：“我这是帮她淬炼心境，你不是武夫，懂个屁。这丫头片子每次山顶山脚来回打拳一趟，真正的门槛关隘在哪里？就在我的山脚大门口那边，别看我每次坐在小板凳上什么都没有做，但是我那种杀气腾腾的眼神，暗藏玄机的言语，寻常女子武夫，有几个扛得住？”

魏檗一脸恍然大悟，点头道：“对对对，你说的都对。”

荣畅就纳了闷了，这个汉子，就凭此人的那些言语和那种眼神，若是小镇土生土长的，怎的没被人打死？

还是说遭受重创，武道之路中途崩塌，就是这张嘴招惹祸事？所以才沦为落魄山的看门人？不得不依附陈平安，寄人篱下？

还是说另有隐情，人不可貌相？

郑大风乐呵呵道：“你还真别不信，那姓郦的婆姨就没扛住嘛。终有一天，岑鸳机要感谢她大风哥哥的良苦用心，到时候少不得一把鼻涕一把泪抹在我身上，这一幕画面，真是想一想，就让人觉得感人肺腑。”

魏檗懒得再说什么。

荣畅这次的剑心不稳，有些明显。

郑大风愣了一下，转移视线，疑惑道：“荣剑仙，你也有些大道裨益？这不合理啊，我这路数，一般只针对女子的。”

荣畅笑了笑，“没什么，离乡千万里，方才有些感慨而已。”

只是荣畅再不敢将那驼背汉子当作寻常人。

元婴剑修本命飞剑的轻微颤鸣于心湖，一般的武学宗师，如何能够瞬间感知？

到了半山腰，朱敛已经站在那边笑脸相迎。

一起进了朱敛宅邸，荣畅便告辞离去，郑大风领着他去了别处入住。

荣畅丝毫不担心隋景澄会有危险。

山水神祇的气象，看辖境一地的山水便行了。

魏檗大道必然长远。

那么一个既能够与刘景龙一见如故的“前辈”，又能够与魏檗关系极好的年轻山主，门风到底是好是坏，不难知晓。

荣畅和郑大风在半路上遇到了一位粉裙女童。

郑大风笑道：“陈丫头，不用故意起来忙活的，宅子保管纤尘不染。对了，这位是来自北俱芦洲的客人，荣大剑仙。”

陈如初赶紧作揖行礼，“落魄山小丫鬟陈如初，见过荣剑仙。”

荣畅笑了起来。

一条文运浓郁的小火蟒？

又是怪事。

陈如初掏出一大串钥匙，熟门熟路挑出其中一小串，开了门后，将那串钥匙递给荣畅，然后与这位北俱芦洲剑修仔细说了一遍每把钥匙对应哪扇门，不过还说了下榻入住后，便是大大小小的房门都不锁

也没关系，而且她每天会早晚两次打扫房间屋舍，若是荣剑仙不愿有人打搅，也不打紧，需要有人端茶送水的话，她就住在不远处，招呼一声便可以了。一鼓作气说完之后，便安安静静跟随两人一起进了宅子，果然干干净净，清清爽爽，虽说什么神仙府邸的仙气，也没王朝豪阀的富贵气，可就是瞧着挺舒心。

荣畅没什么不满意的。

郑大风与荣畅笑道："朱敛是咱们落魄山的大管家，陈丫头是小管家，有些时候朱敛也要归她管，我反正是特别喜欢陈丫头的。"

陈如初腼腆一笑。

荣畅想了想，刚想要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份见面礼，赠送给这个面相讨喜的丫头。

陈如初已经要告辞离去。

却被郑大风笑嘻嘻按住小脑袋，她只得停步。

荣畅拿出来一件小巧可爱的灵器，是一只鎏金竹节熏炉，不贵，可几颗小暑钱还是值的。

陈如初有些为难，总觉得太贵重了些，仙家器物中蕴含灵气多寡，她还是能够大致掂量出来的。

郑大风却笑道："犯什么愣，赶紧收下呀。"

陈如初双手捧过那小熏炉，然后弯腰作揖致谢。

荣畅住下后。

郑大风离开宅子，发现粉裙小丫头还站在门外不远处。

郑大风笑问道："陈灵均呢，最近怎么没瞅见他的身影，又上哪儿

晃荡了？”

陈如初轻声道：“最近他在螯鱼背那边闹腾呢，玩心总这么大。”

如今自家老爷名下的山头可多。

除了租借给龙泉剑宗三百年的宝箓山、彩云峰和仙草山不说。

还有落魄山和真珠山。

后来又买入了距离落魄山很近、占地极大的灰蒙山，包袱斋离去后的牛角山，清风城许氏搬出的朱砂山，还有螯鱼背和蔚霞峰，以及位于群山最西边的拜剑台，如今这六座山头都属于自家地盘了。除了秀秀姐姐她家，龙泉郡就数自家老爷山头最多啦。

郑大风一语道破天机，“他啊，是见不得裴钱练拳吃苦，加上这么一对比，更觉得自己整天不务正业，心里边不得劲，就干脆眼不见心不烦，跑出去瞎胡闹。”

陈如初神色黯然。

裴钱练拳，也太惨了些。

不比当年老爷练拳好半点。

备好了药水桶后，每次背着昏死过去的裴钱离开竹楼二楼，事后她都要拎着水桶去二楼清洗血迹。

地板上，墙壁上，都有的。

看得她眼泪哗哗流，好几次一边打扫血迹，一边望向那个盘腿而坐、闭目养神的老前辈。

可惜老前辈只是装傻。

郑大风拍了拍小丫头的脑袋，“早点休息去吧，一天到晚忙碌同样的事情，感觉就这么做个百年千年，你也不觉得乏味，便是我都要佩服你了。那个陈灵均要是有你一半的耐心和良心，早他娘的可以靠自己的本事，让旁人刮目相看，哪里需要每天在陈平安这边蹭脸，在魏檗那边蹭座位。”

陈如初愧疚道：“可是我修行太慢了，什么事情都帮不上忙。”

郑大风叹了口气，“别这么想，落魄山没了陈丫头，人味儿得少一半去。”

陈如初瞪大眼睛，神采飞扬，“真的吗？”

郑大风笑呵呵道：“不许骄傲，再接再厉。”

粉裙女童使劲点头。

落魄山的山头上，每天跑来跑去最多的，大概就是这个小丫头，独来独往，一个人默默做着鸡毛蒜皮的琐碎事。

好像从来没有人在意她。

可其实谁都在意她。

在落魄山，卢白象之流，若是在外边吃了大亏，陈平安得知之后，就他那犟脾气，兴许还要与人磨磨蹭蹭，先好好讲一讲道理。

可若是粉裙女童在山外被人欺负了，你看陈平安还要不要讲道理？

郑大风双手抱住后脑勺，缓缓而行，也没去朱敛院子那边掺和什么。朱敛做事情，陈平安那么一个心细如发的，都愿意放心，他郑大风一个糙汉子粗胚子，有什么不放心的。

至于那位拜访落魄山的幂篱美人，郑大风看过了，也就看过了。

这就像当年在老龙城灰尘药铺的光景。

秋夜月尤高。

郑大风缓缓下山。

有些期待将来陈平安下山去与人讲道理啊。

例如正阳山。还有大骊京城。

最有趣的地方，是当陈平安决定去的时候，就一定是他的道理，无论说与不说，对方不听也得听的时候了。

不过郑大风也很期待落魄山之外的那些山头，将来到底会有哪些人入驻其中。

但是最值得期待的，还是如果有一天落魄山终于开宗立派，会取一个什么样的名字。

之前闲聊提及这件事情，他和朱敛、魏檗不约而同地相视一笑，笑得很不客气。

山上小院那边。

朱敛与魏檗听说过了隋景澄的详细阐述后，多是陈平安的山水历程和一路见闻。

魏檗收下了那根行山杖，准备由他的披云山寄给崔东山。这比朱敛以落魄山身份寄出，要合适。

除了行山杖，隋景澄还自己亲笔撰写了一封密信，陈平安交代给她说与那位崔前辈的言语，隋景澄不愿意当面说给朱敛和魏檗。

并非信不过朱敛和魏檗，只是她的心性使然。

这一点，她与陈平安确实很像。

魏檗又收下那封密信。

隋景澄如释重负。

接下来在见到那位被前辈说得神乎其神的崔先生之前，她就只需要在一位元婴剑仙大师兄的护送下，安心在宝瓶洲“游山玩水”了。

不过她打算在落魄山和龙泉郡先待一段时日。

反正理由很多啊，比如见一见前辈的开山大弟子裴钱，逛一逛牛角山渡口的仙家铺子，还有魏山神的披云山怎么可以不去做客？这儿当年可是三十六小洞天之一的骊珠洞天，不需要慢慢走上一走？甚至可以先去北边的大骊京城看一看，再乘坐长春宫渡船返回牛角山渡口，就又可以在这边歇一歇脚。

隋景澄被一位长得粉雕玉琢可爱女童，领着去了宅子。

魏檗先去了趟披云山，寄出行山杖和密信，然后返回朱敛院子这边。

朱敛在缓缓踱步，思量着事情。

魏檗没有打搅，自己倒了一杯茶水。

打个比方，山水神祇的修为，是可以用金身来直观显露的，修士修为，则以气府积蓄的灵气多寡来衡量。

那么在魏檗看来，藕花福地的画卷四人，南苑国开国皇帝魏羡，魔教教主卢白象，女子剑仙隋右边，当然各有各的精彩人生，而且也都站在了藕花福地的人间巅峰，可若是只说心境，其实都不如朱敛“圆满无瑕”、“凝练周密”。出身于钟鸣鼎食的顶尖富贵之家，一边悄悄学武，一边随便看书，少年神童，早早参加过科举夺魁，耐着性子编撰史书，官场沉寂几年后，正式进入庙堂，仕途顺遂，平步青云，很快

就算光耀门楣，后来转去江湖，浪迹天涯，更是风采绝伦，嬉戏人生，还见过底层市井江湖的泥泞，最终山河覆灭之际，力挽狂澜，重归庙堂，投身沙场，放弃一身举世无敌的武学，只以儒将身份，独木支撑起乱世格局，最终又重返江湖，从一位贵公子变成桀骜不驯的武疯子。

所以这就是为什么朱敛哪怕到了浩然天下，依旧对什么都兴趣不大的原因，对于朱敛而言，天下还是天下，不过是一座藕花福地变做了版图更大的浩然天下，可人心还是那些人心，变不出太多花样来。

简而言之，朱敛从来就没真正提起劲来。

隋右边会希冀着以剑修身份，真正飞升一次。

魏羡会帝王心性，野心勃勃，纵横捭阖，试图重新崛起，想要比一位福地君王掌握更多的兵马和权势。

卢白象会希望从一走新江湖起步，慢慢积攒底蕴，最终开宗立派，有朝一日脱离落魄山，自立门户，以纯粹武夫身份傲视山上神仙。

三人各有所求，在新的天下，都找到了自己的大道。

朱敛呢。

无欲无求。

朱敛的心境，其实早已大道无拘束。

说句难听的，朱敛撕下当下那张脸皮，靠脸吃饭都能把饭吃撑。何况朱敛对于琴棋书画从未上心，便已经如此精通。

说句好听的，堪称惊才绝艳的朱敛，学那隋右边转去修行，一样可以境界一日千里，破境如破竹。

朱敛回过神，停下脚步，笑了笑，“不好意思，想事情有点出神了。”

魏檗给他倒了一杯茶，朱敛落座后，轻轻拧转瓷杯，缓缓问道：“秘密购买金身碎片一事，与崔东山聊得如何了？”

这是朱敛、魏檗和郑大风商议出来的一桩关键秘事，莲藕福地一旦成为落魄山私家产业，跻身中等福地之后，就需要大量的山水神祇，多多益善，因为人间香火，是落魄山不用开销一颗雪花钱、却对一座福地至关重要的一样东西。但是金身碎片一物，与大骊朝廷直接牵扯，哪怕是魏檗来开口，都绝非好事，所以需要崔东山来权衡尺度，与宝瓶洲南方仙家山头来做一些桌面下的买卖，大骊朝廷哪怕洞悉此事，也只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于落魄山来说，这就够了。

魏檗说道：“还在等。”

魏檗突然笑了起来，“相信那根行山杖寄出去后，你家少爷的那位学生，原先七八分气力，会变得卯足了劲，愿意花十二分精力来应付我们了。”

朱敛点点头，“崔东山此人，我们跟他打交道，一定要慎之又慎。”

对于崔东山，朱敛还是十分忌惮。

因为双方算是一路人。

朱敛绝不会因为崔东山与陈平安的那份复杂关系，而有半点掉以轻心。

再就是郑大风那边说了，近期将会有一位精通福地运转规矩的人物，莅临落魄山。

这也是个不小的好消息。

落魄山的谷雨钱没有多出一颗，但是此人每多说一份福地内幕，本就等于为落魄山节省一笔谷雨钱。

先前孙嘉树亲自登山。

极有诚意。

老龙城孙家愿意拿出三百颗谷雨钱，只定期收取利息，莲藕福地的未来收益，他孙嘉树和家族不用任何分成。

范家同样会拿出三百颗，亦是如此。不是范氏家主，而是一个名叫范二的年轻人，会作为借钱人。

不过两家还有许多各自不同的详细诉求，例如孙嘉树提出一条，落魄山在五十年之内，必须为孙家提供一位挂名供奉，远游境武夫，或是元婴修士，皆可。为孙家在遭遇劫难之际出手相助一次，便可作废。再就是孙家打算开辟出一条渡船航线，从南端老龙城一直往北，渡船以牛角山渡口而非大骊京畿之地的长春宫作为终点，这就需要魏檗和落魄山照拂一二，以及帮忙在大骊朝廷那边稍稍打点关系。

哪怕加上这些需要双方慢慢磨合的附加条件，这次孙嘉树借钱，只收取利息，虽说保证可以让老龙城孙家旱涝保收。

但是如今宝瓶洲属于天翻地覆的格局，蕴含着无数的生财机遇，孙家几乎掏空家底，押注落魄山，绝对不属于最佳选择。真正的生意经，应该是让钱生脚，与其余几大家族那样，落在观湖书院以南、老龙城以北的广袤地带，利滚利，钱生钱。按照如今逐渐明朗的形势，孙氏不但同样稳赚不赔，还可以与大骊朝廷和宋氏新帝交好，一旦大骊吞并一洲，这种隐性的付出，就会帮着后世孙氏子孙拓宽财路。

朱敛突然说道：“包袱斋那边的铺子开张后，不出意外的话，大骊新帝会主动给你送来一笔金精铜钱，或是一堆金身碎片，披云山只管收下便是，免得让年轻皇帝多想，聪明人一闲下来，就喜欢生出疑心，反而不美。不过事先说好，关系归关系，买卖归买卖，还是我们落魄山与你披云山低价购买。”

魏檗笑道：“当然。”

然后补充了一句，“如果去掉‘低价’两个字，就更好了。”

魏檗从隆重举办第二场夜游宴，到牛角山开设自家包袱斋，除了挣点昧良心的神仙钱之外，其实……还有再挣一笔昧良心金精铜钱的用意。

既然北岳大神都需要大肆攫取神仙钱来帮助破境了，大骊朝廷岂会坐视不理？甚至可以说，如今的大骊新帝，比宝瓶洲任何一人，都要更加希望魏檗能够顺利跻身上五境！动静越大越好！最好是方圆千里祥瑞齐出的天大气象。这意味着什么？他宋和得位最正，天地庆贺！

魏檗是先帝手上敕封的唯一一位新五岳山神。

可魏檗又是大骊龙兴之地的山岳神祇，属于重中之重的存在，因为大骊京城就在魏檗这尊神祇的眼皮子底下。

那么如何巧妙拉拢“前朝旧臣”魏檗，很容易成为大骊新帝的一块心病，久而久之，双方若无沟通，就会变成皇帝心中的一根刺。那么就需要魏檗和披云山，给一个台阶，让大骊朝廷可以顺势走下来，还要走得舒服，不生硬。

所以当初朱敛和郑大风提及此事，为何魏檗稍作犹豫便答应下来？

因为当时小院在座三人，一个比一个会下棋，皆是走一步算多步。

魏檗犹豫了一下，“就不问我为何突然得知藕花福地的情况？”

朱敛摆摆手，“不用告诉我。可以说的，我们三人早已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不方便说的，我们三人之间也无需谁问谁答，毫无意义的事情。”

魏檗举起茶杯，“以茶代酒。”

朱敛赶紧勾肩搭背，双手举起茶杯，笑容谄媚道：“魏大神的敬酒，不敢当不敢当。”

两人饮尽杯中茶后，魏檗笑道：“可惜大风兄弟没在。”

朱敛伸手摸了摸后脑勺，“做人这一块，你我都不如他。”

魏檗没有异议。

反正他魏檗也不是人。

这个便宜是白占朱敛的。

从这老厨子身上占点便宜，下棋也好，做买卖也罢，可真不容易。

魏檗站起身，笑道：“就不打搅你做宵夜了。”

朱敛点了点头，叹息一声，“一开始的时候，我是硬气的，这会儿我有些心虚了，以后我家少爷返回落魄山，我估摸着需要去你那边躲一躲。”

魏檗有些幸灾乐祸，一闪而逝。

朱敛起身去开门。

那边有个双臂颓然下垂的黑炭丫头，在用脑袋敲门。

应该是她没喊醒那位骑龙巷右护法的缘故。

朱敛开了门，裴钱摇摇晃晃跨过门槛，颤声道：“老厨子，我睡不着，与你聊聊天，行不行？”

朱敛关了门，笑道：“这有什么行不行的。”

裴钱坐在凳子上，呲牙咧嘴，屁股开花似的。

今晚她可不是什么睡不着，是硬生生疼醒的，是无法睡，她如今都恨不得给自己一个大嘴巴，以前说什么被褥才是自己的生死大敌，这会儿不就应验了？轻飘飘的被褥，盖在身上，真是刀子一般。

朱敛问道：“不饿？吃顿宵夜？快得很。”

裴钱摇摇头，病恹恹道：“么得胃口。”

朱敛又问，“有心事？”

裴钱嗯了一声，却也不开口。

朱敛问道：“是欠债越来越多，心烦意乱？”

裴钱点头，闷闷道：“老头儿说我还有几天才能破三境，到时候就勉强可以有一段光阴来抄书了，不过也没几天日子，很快就又要手脚不利索，烦死个人。”

朱敛只是听黑炭小丫头说话，他不插嘴。

裴钱抬起头，看着天上的那只大玉盘，“以前吧，在骑龙巷那边总想着哪天嗖一下，师父就回家了，这会儿我又想着师父回家，又害怕他回家，要是给师父知道我那么多天没抄书了……一生气一发火就把我赶出师门了，咋办？”

小丫头皱着脸，噘着嘴，眼眶里泪花盈盈，委屈道：“师父又不是没做过这样的事情，刚离开藕花福地那会儿，在桐叶洲一个叫大泉王朝的地儿，就不要过我一次的。老厨子你想啊，师父是什么人，草鞋穿破烂了，都会留下来的，怎么说不要我就不要我了呢，那会儿，我还不懂事，师父可以不要我又反悔，现在我懂事了，如果师父再不要我了，就是真的不会要我了。”

朱敛轻声问道：“是怕这个？所以一直不敢长大？”

裴钱艰难抬起手肘，抹了把脸，“怎么能不怕嘛。长大有什么好的嘛。”

其实关于抄书一事，朱敛对裴钱有过解释，她肯定是听进去了。

所以真正的原因，是裴钱没办法说出口的，死死压在她心底的。

朱敛大致猜得出来，却没有说破。

当年陈平安曾经对裴钱亲口说过，他真正想要带出藕花福地的人，是那个曹晴朗。

那会儿，陈平安对于性情在另外一个极端的裴钱，别说喜欢，讨厌都有，而且在她这边，并无掩饰。

所谓的成长，在朱敛看来，不过就是更多的权衡利弊。

裴钱处于一个很尴尬的境地。

她不是不懂权衡利弊，恰恰相反，饱经苦难的小孤儿，最擅长察言观色和计算得失。

但是她跟随了陈平安之后，发现她那些最擅长的事情，反而只会让她距离陈平安越来越远。

所以她一直畏惧长大，一直在悄悄模仿陈平安，裴钱试图成为一个能够获得陈平安认可的裴钱。

其实这没什么不好。

因为陈平安有足够的耐心，等待裴钱的慢慢长大，更愿意在不同的岁月阶段，传授裴钱不同的规矩礼数和为人处世。

可是谁都没有料到，藕花福地一分为四，朱敛和裴钱进入其中后，刚好见到了那一幕。

事实上，裴钱如果只是看到藕花福地，那位好像一夜之间就长大的青衫少年郎，撑伞出现，都还好说。

问题在于最早的时候，裴钱在那条小巷的门口，看过陈平安撑伞与曹晴朗一起走在雨中陋巷的画面。

到了浩然天下后，在崔东山的那幅光阴长卷走马图中，又看到了无比相似的一幅画面，是草鞋少年与他最敬重的一位先生，同样是撑伞雨幕中，并肩而行。

所以裴钱才会说，她谁都可以输，唯独不能输给曹晴朗。

因为裴钱害怕那个已经长大、极其出彩的曹晴朗，会拿走事实上本该就属于他曹晴朗的一切。

裴钱害怕有一天，大雨中，师父会撑着伞，与曹晴朗并肩而行，就那么渐渐远去，陈平安再不回头。

那么身在落魄山和浩然天下的裴钱，就像回到了当年藕花福地的小巷门口。

一无所有。

在藕花福地重新见到曹晴朗的那一刻。

裴钱如坠冰窟，手脚冰凉，并且心有杀机！

但是在找机会杀了曹晴朗然后注定失去师父，与自己主动长大、一定要胜过曹晴朗之间，在陈平安身边耳濡目染的裴钱，一走出藕花福地和桐叶伞后，当她重新站在了落魄山竹楼之前。

她选择了后者。

朱敛小心翼翼酝酿措辞，问道：“如果你师父回到落魄山，也见到了曹晴朗，很喜欢他，你会很伤心吗？”

裴钱想了想，“只要最喜欢我，就很开心。如果喜欢我跟喜欢曹晴朗一样多，就有点不开心，如果喜欢曹晴朗多过我，就……很伤心。”

朱敛笑了，说道：“那你可以放心了，一二三，三种情况，我不敢多说什么，你最少可以保二争一。”

裴钱翻了个白眼，“你又不是我师父，说话有个屁用嘞。”

虽然她嘴上如此，事实上还是有些开心了。

朱敛忍住笑意，“信不信由你，不过练拳这么久，欠债那么多，还没破三境，这就有点不合适喽。”

裴钱重重叹息一声，皱着那张似乎没那么黝黑了的小脸庞，“可不是，老头儿也说我资质不咋的，连我师父都不如，这不是尽说些废话哩，我能跟师父比吗？愁死个人！”

朱敛有些心肝打颤。

自己不过是与裴钱说一句玩笑话，没想到那老前辈更心狠手辣，这种良心给狗吃了的混账话，还真说得出口？！

朱敛揉了揉眉心。

不太愿意讲话了。

纯粹武夫的三境瓶颈，那是第一道、甚至可以说是决定武夫最终高度的最大关隘。

意义之大，无异于山巅境武夫再破大门槛，成功跻身止境的十境武夫。

换成一般人传授拳法，如此惊世骇俗的破境速度，还可以解释为是底子打得不够牢固，一辈子不用奢望什么最强二字，一步纸糊，步步纸糊。

可竹楼那位？

在他手上，天底下仿佛就没什么最牢固的武境底子，只有更牢固。

裴钱突然抬头问道："老厨子，你是几境啊？"

朱敛笑道："八境，远游境。"

裴钱低下头去，手指微动，算了一下，又是一声叹息，重新抬起头，脸上满是失落，"老厨子，那我不得好几年都赶不上你啊。"

朱敛笑容僵硬，"好像是的……吧。"

朱敛随即疑惑问道："你师父几境，你不知道？"

裴钱一脸看傻子似的看着朱敛，"我师父如今六境啊。"

朱敛愈发想不明白，"少爷不也比我低两境？你咋个不先赶上你师父的境界？"

裴钱一脸呆滞，好像在说你朱敛脑阔不开窍哩，她摇摇头，老气横秋道："老厨子，你大晚上说梦话吧，我师父的境界，不得翻一番计算？"

朱敛心悦诚服。

裴钱摇头晃脑，心情大好。

她蓦然起身，脚尖一点，飘然跃上墙头，又悄无声息越上屋脊，再一步跨到翘檐之上，举目望向北方。

大概她如今自己还不知道，什么叫拳出真意惊鬼神。

估摸着她很快就不用往自己额头上贴符箓了。

朱敛突然想起一事，神色骤然变化，沉默片刻后，正色问道：“裴钱，你先前两次饱嗝不断，老前辈与你说了什么？”

裴钱只是望向北方，很是恼火道：“说我欠揍。”

其实那老头儿还一脸嫌弃，说她的武道境界好像蚂蚁搬家和乌龟爬爬，不过这种话，还是她一个人知道就算了，不然老厨子这种大嘴巴，指不定明天整座落魄山都要知道了。

朱敛一拍额头。

他是真后悔让裴钱这么快学拳练武了。

朱敛用膝盖想都知道，等到陈平安回到落魄山，发现裴钱的异样后，他和郑大风，还有魏檗，一个都逃不掉，保证会被骂得狗血淋头了。

可能在外人眼中，落魄山多奇人怪事，可在落魄山自家人眼中，大概又要数裴钱最怪。

当然，还是陈平安更怪。

天底下所有的师父，都会为自己有一个裴钱这样开窍的弟子而欣喜。

但是陈平安会不太一样。

不是他不会算账，恰恰相反，这个在书简湖当了三年账房先生的年轻人，最会算账。

他只是无比希望身边有人，哪怕只有一个人，可以在那本该无忧

无虑的岁月里，肩上挑起草长莺飞和杨柳依依。

在那之后，才是天高地阔，大道远游。

裴钱低头说道：“老厨子，我走啦。”

朱敛点点头。

裴钱便高高跃起，落在墙头之上，纵身飞跃，转瞬即逝。

如那崔东山所看书上所写。

跃而登屋，瓦片无声，时方月明，去如飞鸟。

第五百三十章 他的本命瓷和弟子们

一位跨洲返乡的年轻女子，离开了牛角山渡口，徒步走出大山，往槐黄县县衙所在的小镇走去，途径那座小土包似的真珠山，她多看了几眼，入了小镇，先去了趟距离真珠山不远的自家老宅，当年给正阳山一条老畜生踩踏过屋脊，一家四口只能搬去亲戚家住，后来掏钱修缮一事，让娘亲絮絮叨叨了很久来着。她掏出家门钥匙，去临近水井挑了两桶水，将里里外外细致清扫了一遍，这才锁上门，去了那座冷冷清清的杨家铺子，生意难做，铺子里边只剩下两个伙计，少年名叫石灵山，他师姐名为苏店，管着药铺。

石灵山趴在柜台上打盹，苏店坐在一条长凳上默默呼吸吐纳，破开三境瓶颈后，得了师兄郑大风一个“瓶破雷浆迸、铁骑凿阵开”的评语，说是很不俗气了，有助于拔高以后那颗英雄胆的品相，还劝她跻身五境之后，就要走一趟古战场遗址，在那边淬炼魂魄，事半功倍，尤其适宜她之后的六境修行，不过苏店并没有太多欣喜，反而只有浓重的失落，因为她心知肚明，三境瓶颈，既是大关隘，更是大机缘，她梦寐以求的最强二字，最终与她无缘。只能寄希望于当下的第四境。

这让拥有极强胜负心的苏店，本就已经不苟言笑，如今变得愈发沉默寡言，每天练武一事，近乎疯癫。她的武道修行，分三种，白练夜练和梦练，又以最后一种最为玄妙，前两者在大日曝晒之时和月圆之夜，效果最佳，梦练一事，则是每夜入睡之前，点燃三炷香后，便可以跻身千奇百怪的各种梦境，或是捉对厮杀，或是身陷沙场，或瞬间毙命，或垂死挣扎，梦练结束后，非但不会让苏店第二天的精神萎靡不振，每天拂晓清醒之后，她始终神清气爽，绝不会耽搁白练夜练。

石灵山看似打盹，其实亦是在辛苦修行，少年的修行之法相较于师姐苏店，要更简单，名为“蹚水”。

行走在光阴长河之中，打熬身体魂魄。

苏店并不知道自己师父的真实身份，更不知道师父是什么修为境

界，但是苏店可以很确定一件事，自己与师弟的两条修行之路，绝对不同寻常。如今槐黄县多神仙往来，西边大山更有数量众多的精怪妖物以人形出没，不断有小镇当地子弟或是卢氏刑徒，被修道之人收为入室弟子，苏店猜测除了圣人阮邛的龙泉剑宗之外，应该没有人能够与她和师弟媲美。

苏店睁开眼睛，望向门外那位陌生的客人，趴在柜台上的石灵山依旧呼吸绵长，纹丝不动。

苏店是龙窑半杂役半学徒出身，其实就是做苦力活的，龙窑烧瓷是小镇自古以来的头等大事，烧造的又是大骊宋氏官窑，属于御用瓷器，小名胭脂的苏店早年不过是靠着叔叔的身份，在那边混口饭吃，真正的烧瓷事务，忌讳和规矩极多，她一个女子，无非是做些砍柴烧炭、搬运土料的体力活，每次开窑，她都不能靠近那些窑口，不然就会被驱逐龙窑。

所以苏店对小镇当地百姓并不熟悉，至于师弟石灵山，到底是桃叶巷殷实门户出身的的孩子，从小习惯了只跟街坊邻居与福禄街的大户人家同龄人玩耍，对于什么泥瓶巷杏花巷这类鸡粪狗屎的陋巷，也很陌生，最多就是熟稔骑龙巷这些杂货铺扎堆的地方。

身姿纤柔的年轻女子，看了眼苏店，柔声笑道：“你就是苏店吧。”

苏店对这位客人的印象很好，柔柔弱弱的模样，就像那些她叔叔在世时一直念叨的胭脂水粉。

苏店点点头，起身说道：“客人是要抓药？”

年轻女子摇头道：“找人。我爹曾经是这里的伙计，我弟弟叫李槐，他小时候也常来这边玩，你有没有听说过？”

苏店神色微变。

李槐？就是那个好似吃了一百颗熊心豹子胆的儒衫少年？

为何那么一个大大咧咧的少年，会有这么一位温柔似水的姐姐？眼前女子，长得就跟春天里的柳条似的，说话嗓音也好听，面相更是和善，不是那种乍一看就让男子动心的俊俏水灵，但是很耐看。是让苏店这种漂亮女子都觉得漂亮的。

苏店轻声问道："是找我师父？"

那女子笑着点头。

苏店有些为难。

就在此时，杨老头破天荒出现在店铺和后院的门口那边，以烟杆挑起帘子，笑道："到了啊，进来吧。"

李柳走入后院。

杨老头坐在台阶那边，继续吞云吐雾，女子随便挑了张条凳坐下。

杨老头说道："落魄山那块新收的福地一事，该说就说，不用忌讳，看似牵扯很广，其实就是合乎规矩的分内事，通了天的大人物嘛，这点肚量还是有的。你们如今的皮囊身份，既是束缚，可好歹也是有些用处的。"

李柳点点头，"让郑大风喊我来，不单单是这件事吧？"

杨老头嗯了一声，"刚好阮邛找了我一趟，也与洞天福地有关，你可以一并解释了，东西还在我这边，回头你去过了落魄山，再去趟神秀山。"

李柳眼神深沉。

杨老头笑道："连道也没了，还扯什么大道之争？不是笑话吗？你与她的那些陈年恩怨，我看就算了吧。不过我估计你们俩都不会听劝，不然当初……算了，陈芝麻烂谷子的事情，不提也罢，真要计

较，谁都有过。反正你们俩真要较劲的话，也不是现在。”

一位江湖共主。

一位火神高坐。

无非是大道崩塌，山河变幻，各自皮囊变了，金身根本还在。

至于为何他这个天底下辈分最高、身份最大的刑徒，还能苟延残喘，一直活到今天。

得问三个人，两尊神祇。

那两尊神祇，一位决定了为何剑修，杀力最大，却极难跻身传说中的第十四境。一位决定了世间所有的武道之路，为何是断头路，同时也决定了为何练气士当中的兵家修士，可以独独近乎不沾因果。

李柳突然说道：“我觉得不成事。”

杨老头冷笑道：“当初谁会觉得那些蝼蚁会登顶？会成事？”

李柳默不作声。

确实，如杨老头所说的那句话。

真要计较，谁都有过。

杨老头以烟杆敲地，抖落出一座云雾缭绕的小庙，它翻滚在地，最终落定。

里边跑出一位香火小人，双手使劲拖拽着两块“大匾额”，其实是一块玉牌和一枚印章。

李柳瞥了眼两物，笑了笑，“被醇儒陈氏借走三十年的刘羡阳，肯定会进入龙泉剑宗？”

杨老头说道：“阮邛觉得刘羡阳回来的可能性不大，事实上机会还是很大的。”

那个香火小人一路飞奔到李柳脚边。

李柳拿起了那两座洞天、福地的钥匙。

她兴趣不大。

破碎的旧山河罢了。

她与阮秀，李二，郑大风，范峻茂之流，都不太一样。

至于观湖书院贤人周矩，老龙城孙嘉树，北俱芦洲峒仙境那个小门派里的翠丫头，就更无法与她媲美。

骸骨滩壁画城那八位神女，如今遗留给披麻宗的那座画中仙境府邸，亦是破碎山河之一。甚至可以算是李柳的避暑府邸之一，所以其中那位行雨神女，一见到李柳，就会心神不定，只觉得她遇上李柳，宛如世俗王朝的官场胥吏，见到了吏部天官大人。其实这不是行雨神女的错觉，因为世事如此。壁画城八位神女，职责大致相当于如今人间庙堂上的六科给事中，不过只是相似，事实上八位神女权责还要更大一些，她们可以巡狩天地，约束、监察、弹劾诸部神祇，可谓位卑权重。

与杨老头一步步引领到那条古老道路上的其他人，李柳最大的不同，是她根本不需要开窍，因为她生而知之。许多宗字头仙家，在老祖师兵解离世后，关于如何寻找祖师转世一事，需要耗费大量的山头底蕴。例如桐叶宗那位中兴老祖，就让人下山找回了自己的娘亲。不过找到了，也未必能够记起前生事，修行路上，先天资质好，并不意味着就一定可以重返山巅。

将玉牌和印章随随便便收起后，李柳思量片刻，叹了口气，“你还是不希望我们俩翻旧账。”

一个陈平安不够，就再加上一个李槐，还不安稳，那就再加一个刘羡阳。

一场隐藏极深的水火之争，是陈平安暂时替换了她李柳，去与阮秀争。因为当年真正应该拿到“泥鳅”那份机缘的，是陈平安，而不是顾璨。阮秀为何会对陈平安青眼相加？如今可能变得越来越复杂，但是一开始，绝不是陈平安的心境澄澈、让阮秀感到干净那么简单，而是阮秀当年看到了陈平安，就像一个老饕清馋，看到了世间最美味的食物，她便要转移不开视线。

李槐她李柳的弟弟，也是齐静春的弟子，机缘巧合之下，陈平安担任过李槐的护道人。她李柳想要跟阮秀翻旧账，就需要先将天生亲水的陈平安打死，由她来占据那条大道，可是李槐绝对不会让这种事情发生。而李柳也确实不愿意让李槐伤心。

可这还不够稳妥。

所以杨老头要为刘羡阳重返龙泉剑宗，增加一些合情合理的可能性，例如一座不计入三十六之列的洞天，与刘羡阳那本祖传剑经，相辅相成。

有陈平安和刘羡阳在，落魄山和龙泉剑宗的关系只会越来越紧密。

杨老头没有否认什么，眼神冷漠，“谁都有过，你们两个，过错尤其大！”

李柳既没有畏惧，也没有愧疚，仰头望天，“大概是吧。”

杨老头突然说道：“虽说对于你们而言，种种泥泞，振衣便散，但还是要小心，不然总有一天，不起眼的泥泞，如那印泥沁色印章中，你们都要吃大苦头。”

李柳摇头道：“这些话不用对我说，我心里有数。”

然后李柳婉约而笑，望向那个老人。

杨老头哑然失笑，似乎是在为自己找借口，“在牢笼里枯坐万年，还不许我找点解闷的乐子？”

李柳忍住笑，“我爹还好，毕竟要为宝瓶洲留下些武运，可我娘亲其实不用去北俱芦洲的。”

杨老头默不作声，脸色不太好。

一想到那个仿佛每天都要吃好几斤砒-霜的市井泼妇，他就没什么好心情。

神憎鬼厌的玩意儿，香炉里的苍蝇屎，多看一眼都嫌脏眼睛。

李槐跟他娘亲，与父亲李二、姐姐李柳不一样，都非同道，那娘俩只是寻常人罢了。当然李槐是人不假，却也绝对不寻常。

天底下就没这么狗屎好似排队给他踩的小崽子，桐叶洲太平山黄庭、神诰宗贺小凉，各自被誉为福缘冠绝一洲，但是跟李槐这种天下无敌的狗屎运，好像后者更让人无法理解。黄庭和贺小凉还需要思虑如何抓稳福缘，以免福祸相依，你看李槐需不需要？他是那种福缘主动往他身上凑、兴许还要忧愁东西有点重、好不好看的。

所以杨老头对李槐，可以破例多给一些，而且可以完全不涉生意买卖，毕竟老人是真心喜欢这个小兔崽子。

骊珠洞天岁月悠悠，可以进入杨家药铺后院的人，本就稀少，李槐这种孩子，不多见的。

至于妇人，正是因为太过普通平庸，所以老人才懒得计较，不然换成早年的桃叶巷谢实、泥瓶巷曹曦试试看？还能走出骊珠洞天？

杨老头沉默片刻，“陈平安开始悄悄追查本命瓷一事了，很隐蔽，没有露出半点蛛丝马迹。”

李柳对此没什么感触，大致内幕，她是知道一些的，属于一条极其复杂的山上脉络，杨家药铺当然撇不清关系，只不过做事规矩，并未刻意针对陈平安，只是与大骊宋氏坐地分赃罢了，本命瓷的烧造，最早便是杨老头的通天手笔，甚至可以说大骊王朝的崛起，都要归功于骊珠洞天的这桩买卖，才可以发迹，慢慢崛起。所以杨老头对少年崔瀺关于神魂一道的称赞，已经是天底下最高的认可，可以说杨老头之外，此道通天之人，便唯有崔瀺、崔东山了。住在杏花巷却有本事掌握龙窑的马氏夫妇，也就是马苦玄的爹娘，在陈平安本命瓷破碎一事上，关系极大，龙须河如今那位从河婆升为河神神位、却始终没有金身祠庙、也就更无祭祀香火的马兰花，老妪心肠歹毒，唯独在此事上是有良心发现的，甚至还竭力阻止过儿子儿媳，只是夫妇被利欲熏心，老妪没成功罢了。马苦玄当年曾经半夜惊醒，知晓此事一点真相，所以对于陈平安，这位早年一直装傻扮痴的天之骄子，才会格外在意。

那位大骊娘娘，如今的太后，还有先帝，是为了宋集薪，更是为了大骊国祚。

国师崔瀺，则是顺势为之，以此与齐静春下一局棋，如果只看结果，崔瀺确实下出了一记神仙手。

至于当年到底是谁购买了陈平安的本命瓷，又是为何被打碎，大骊宋氏为此补偿了幕后买瓷人多少神仙钱，李柳不太清楚，也不愿意去深究这些事不关己的事情。一般来说，一个出生在泥瓶巷的孩子，赌瓷之人的价格，不会太低，因为泥瓶巷出现过一位南婆娑洲看管一座雄镇楼的剑仙曹曦，这是有溢价的，但是也不会太高，因为泥瓶巷毕竟已经出现过一位曹曦了。所以宋氏先帝和大骊朝廷和那位买瓷人，当年应该都没有太当回事，不过随着陈平安一步步走到今天，估计就难说了，对方说不定就要忍不住翻旧账，寻找各种理由，与大骊新帝好好掰扯一番，因为按照常理，陈平安本命瓷碎了，尚且有今日风光，若是没碎，又被买瓷人带出骊珠洞天，然后重点栽培，岂不是一位板上钉钉的上五境修士？所以当年大骊朝廷的那笔赔款，注定是不公道的。当然了，若是买瓷人属于宝瓶洲仙家，估计如今不敢开口说话，只会腹诽一二，可若是别洲仙家，尤其是那些庞然大物的宗字头仙家，尤其是来自北俱芦洲的话，根基尚未稳固的大骊新帝少不得

要父债子还了。

李柳突然说道：“陈平安是一个很好说话的人。”

李柳又说道：“但是。陈平安同时又是一个很可怕的人。”

杨老头笑了笑，“能够被你这么评价，说明陈平安这么多年没有瞎混。”

李柳皱了皱眉头，“一旦被陈平安摸清楚底细，第一个仇家，就与落魄山和泥瓶巷近在咫尺了。”

第一个就是杏花巷马家。

第二个便是大骊宋氏皇族。

而马苦玄分明是老人极其看重的一笔押注。

老人嗤笑道：“若是马苦玄会被一个本命瓷都碎掉的同龄人打死，就等于帮我省去以后的押注，我应该感谢陈平安才对。”

李柳叹了口气。

这就是老人的生意经。

杨老头笑了笑，“那位道家掌教，其实早年说了好些大实话，就是不知道陈平安有没有想明白。比如做好事的，未必是好人。做坏事的，未必是坏人。”

杨老头抬头望天，“你知不知道为什么佛家，似乎十分不在乎骊珠洞天的存亡和走势？”

李柳默不作声。

杨老头自问自答道：“假设末法时代来临，你觉得最惨的三教百

家，是谁？”

李柳说道：“道家。一旦没了飞升之路，也无灵气，世间修行之法皆成屠龙技，道家的处境会最艰难。大道高远的清静无为，就有可能变成无所作为的无为。这对道家而言，极有可能是最早到来的又一场天地、神人两分别。反观儒家和佛家，依旧可以薪火相传，传道千年万年，无非是薪火之光亮，大不如前罢了。”

杨老头点头道：“所以道老大，才会着急。道老三才会亲自为大师兄护道，走一趟骊珠洞天，当个摆摊的算命先生，死死盯住齐静春。”

李柳问道：“齐先生为何不使用那根自家先生赠送的簪子？”

杨老头说道：“那是臭牛鼻子老观主的关键物件，老秀才当然是好心好意，一开始连我都没瞧出那根簪子的来历，应该齐静春起先也未察觉，后来是齐静春力扛天劫，那根簪子的古怪才稍稍显露出来。臭牛鼻子当然也有存心恶心道祖的念头。只可惜齐静春不愿意从一座棋盘陷入另一座棋盘，死则死矣，硬生生掐断了所有线头。”

杨老头流露出一抹缅怀神色，“当年就是这种人，打翻了我们的天地。”

老人笑道：“别觉得如今的世道一塌糊涂，其实真大难临头了，一样会有很多这样的人，挺身而出，这就是儒家的教化之功了。总喜欢说百姓愚昧的，是谁？是山上人，再就是读书人。事实上，为善而根本不知善，为恶而自知是恶，这才是儒家最厉害的地方，子女养老，父母教子，君臣师徒，亲朋好友，街坊邻里，儒家的世道，如那烧瓷，学问渗透了天地，最具黏性，虽然瓷器易碎，泥土本性却不断绝。”

老人想了想，“先前李槐那崽子寄了些书到铺子，我翻到其中一句，‘清寒入山骨，草木尽坚瘦’，如何？是不是大有意思？杏花巷马兰花那种烂肚肠的货色，为何一样会阻拦儿子儿媳求财行凶？这就是复杂的人性，是儒家落在纸面之外的规矩在约束人心，许多道理，其实早已在浩然天下的人心之中了。”

李柳好奇问道：“齐先生当年在骊珠洞天一甲子，到底在研究什么学问？”

杨老头说道：“三教诸子百家自然都有看，齐静春读书一事，当得起‘一览无余’的赞誉，但是他私底下着重精研三门学问，术算，脉络，律法。”

李柳叹了口气。

一介书生，何苦来哉？

杨老头摸出些烟草。

李柳看到这一幕，会心一笑。

应该是弟弟李槐送给老人的。

理由很简单，因为那些烟草看着就便宜。

一番闲聊之后。

李柳站起身，一闪而逝，改变了主意，先去往神秀山，再去落魄山。

————

神秀山峭壁，从上往下，有“天开神秀”四个极大字。

一位扎马尾辫的青衣女子，坐在“天”字第一横之上，如高坐天上栏杆，俯瞰地上人间。

她慢慢吃着糕点。

李柳出现在她身旁后，阮秀依旧没有转头。

李柳蹲在地上，举目远眺，随手将那两件东西丢过去。

阮秀一把接住，收起糕点帕巾。

李柳说道：“一座洞天，水田洞天。一座福地，烟霞福地。比起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稍有不如，福地则是一座现成的中等福地，不好不坏，砸点钱，是有希望跻身上等福地的。只不过福地里边没人，唯有山泽精怪、草木花魅。因为老头子不爱跟人打交道，你应该清楚。按照约定，将来老头子会让你做两件事，然后你按照自己的心情决定要不要做，如何做。”

阮秀摊开手，低头望去。

一块玉牌，一块篆刻有“不是青龙任水监，陆成沟壑水成田”，是为水田洞天，别名青秧洞天。

一枚印章，边款篆刻有“岁月人间促，烟霞此地多”，是为烟霞福地。

福地在地在人，在天材地宝，洞天在修行得道。

这就是字面意思的“天壤之别”。

当然最好的情况就是一座宗门，同时拥有洞天福地，例如神诰宗拥有一座清潭福地的同时，还有一座小洞天，只不过不在骊珠洞天、龙宫洞天这类三十六之列，品相不够。但小洞天终究是小洞天，比起寻常灵气充沛的风水宝地，除了灵气更多之外，关键是要多出许多玄妙，例如大道气息，还有被光阴长河长久流逝、洗刷积淀出来的一些金色物件，小小一粒，满室光彩。

那座水田洞天，又有一些镜花水月的奇妙，所以一定程度上适合刘羡阳的梦中练剑。

其实老头子还有更适合那部剑经的洞天福地。

但是暂时还不合适拿出来。

与人做买卖，千万别上杆子送，卖不出高价的。

阮秀皱了皱眉头，问道：“没有火属的碎片秘境？”

李柳说道：“老头子就算有，也不会给你的，你敢收，你爹也会送回去。我更不会因为这种事情，多跑一趟。”

阮秀点头道：“谢谢你啊。”

李柳没有反应。

阮秀重新取出绣帕包裹的糕点，“要不要吃？”

李柳犹豫了一下，捻起一块糕点，放入嘴中。

阮秀笑眯眯，有些开心，然后说道：“以后打死你之前，你可以再吃一次。”

李柳笑道：“我吃糕点，你吃我，反正还是你吃，倒是好买卖。”

阮秀收起糕点，笑望向远方，“不过也可能是你吃掉我嘛。我觉得这样挺好的，没那么多约束，想吃就吃。”

烧水焚江煮海，万物可吃。

阮秀问道：“以前的事我都记不得了，我们最后一次交手，谁输谁赢？”

李柳神色淡然道：“都输了。”

李柳问道：“那十二位龙泉剑宗的记名弟子，明显有别人安插进来的棋子，你为何故意视而不见？”

阮秀一脸茫然道：“别人放了几只小蚂蚁进鸡笼，我需要去管吗？”

李柳笑了起来。

可怜的蝼蚁。

其中大概又以谢灵最可怜。

阮秀看似随意问道：“你在北俱芦洲，就没碰到熟人？”

李柳说道：“在骸骨滩一个叫鬼蜮谷的地方，擦肩而过了，就没故意去打声招呼，反正以后会在狮子峰碰面。”

阮秀哦了一声，“那你不太会做人。”

李柳冷笑道：“去那烟霞福地打一架？”

“不去，明摆着会输，还是赔钱买卖，打来打去，福地灵气涣散，大妖死伤，没意思。”

阮秀摇头道：“你这种脾气，我当年都没打死你，说明我以前的脾气是真的好。”

李柳后仰倒去，双手枕在后脑勺下边，“那是相当好了。”

阮秀瞥了眼高处，有两人御风而游，往南边去。

她看了眼便不再计较。

————

一位乘坐自家渡船来到牛角山渡口的男子，身边跟着一位名叫鸦儿的婢女。

两人直接御风去往落魄山。

龙泉剑宗打造的剑牌，他有，上次造访落魄山，顺路跟当地一座仙家府邸买来的，这会儿就挂在腰间。

依仗身份原价买卖，这种事情，他做不出来，跟道义不道义没关系，就是

价格翻倍不肯卖，再翻，对方便爽快卖了。哪怕如此，也不过一颗谷雨钱而已。

到了山脚那边便落下身形。

他高声喊道：“大风兄弟！”

一个在宅子大门口板凳上晒太阳的佝偻汉子，立即起身跑来，热络道：“哎呦喂，周肥兄弟来啦！”

姜尚真身边站着一位姿色绝美的年轻女子，正是从藕花福地带出来的鸦儿。

看过之后，郑大风唏嘘道：“涝死啊。”

姜尚真问道：“可以上山不？”

郑大风点头道：“可以啊，不过最近咱们落魄山手头紧，就有了个新山规，过门登山，得缴一笔小钱。既然是周肥兄弟，那我就不要脸了，徇私一回，不按照规矩走了，周肥兄弟只管看着给便是，反正身份摆在这边，是差点成了咱们落魄山供奉的半个自家人，看着给就行。”

姜尚真笑呵呵摸出一颗谷雨钱，放在郑大风手上。

郑大风收入袖中，“使不得，使不得，太多了些。”

那个鸦儿看着厚颜无耻的佝偻汉子，她那颗极其灵光的脑子，都有些转不过弯来。

郑大风陪着姜尚真一起登山，问道：“这次来，有啥事？”

姜尚真笑道：“是来与你们落魄山表达一番谢意，如今我书简湖多出了一位玉璞境剑修担任供奉，多亏了你们山主，全是拜他所赐。再就是听说魏山神举办了第二场夜游宴，我两次都错过了，实在过意不去，挠心挠肝的，所以必须亲自走一趟。一个致谢，一个道歉，必须补上。”

书简湖出现了一座新宗门，名为真境宗，这是宝瓶洲山上众所周知的大事。

如果不是一洲版图上的马蹄声太嘈杂，这绝对能够让山上修士津津乐道许久。

真境宗的桐叶洲如今第一大仙家门派玉圭宗的下宗。

首席供奉刘老成，宝瓶洲唯一一位上五境野修。

此外供奉还有青峡岛截江真君刘志茂。

以及从玉圭宗赶来落脚书简湖的一拨强大修士。

如今又多出了一位北俱芦洲的女子剑仙郦采，成为宗门记名供奉。

声势浩大。

一时间宝瓶洲山上各地，望向神诰宗的视线，就多了起来。

很好奇地头蛇与过江龙之间，会不会在台面上打起来，若是些桌面底下的暗流涌动，到底不如双方大修士打生打死来得精彩。

神诰宗，宗主祁真是一位十二境修为的天君，又得了道统掌教赐下的一件仙兵，而且神诰宗在中土神洲，同样是有上宗作为靠山的。祁真的师弟，如今好像就在上宗那边担任要职。

只不过按照宝瓶洲修士的推断，真境宗在近百年当中，肯定还是会小心翼翼扩张领土。

大骊宋氏不会允许宝瓶洲凭空多出一个尾大不掉的宗门。

事实上真境宗也确实恪守规矩，哪怕是处置书简湖的众多岛屿，除了早期的那些血腥铁腕，典型的顺者昌逆者亡，如今已经趋于安稳和缓，一些足够聪明的修士和岛屿，各有收获，发现在刘志茂的整顿之后，不谈宗门规矩束缚的话，其实各自岛屿实力和家底，不减反增。并且最有意思的一件事，是宝瓶洲最无法无天、鱼龙混杂的野修杂处之地，好像一夜之间，摇身一变，就莫名其妙都成了一位位谱牒仙师，而且还是一座宗字头仙家的谱牒仙师。

在这期间，珠钗岛试图迁出书简湖，真境宗专门拨划出一片山水绵延的几座岛屿，却始终没有决定归属，真境宗某位大修士突然闭关不现身，都是小事了。

朱敛接待了姜尚真，相谈甚欢。

姜尚真拿出了两件价值连城的法宝，作为补上两次夜游宴的拜山礼，劳烦朱敛转交给披云山魏檗。

除此之外，姜尚真起先又准备好了两件仙家重宝，作为落魄山年轻山主为真境宗赢来一位玉璞境供奉的谢礼。

朱敛便说玉璞境剑修，那可是剑仙，更何况还是北俱芦洲的剑仙，周肥兄弟只给两件，说不过去，三件就比较合理了。

当时坐在小院石凳上的姜尚真一拍大腿，说自己怎么就忘了这茬，罪过罪过，于是直接拿出了……两件。

鸦儿有些不忍直视。

她在离开藕花福地之后，既见过姜尚真在玉圭宗内看似跋扈实则算计的手段，还追随姜尚真去过云窟福地，更见过姜尚真的冷酷无情，杀那些不服管束的福地地仙，就跟拧断几只鸡崽儿脖颈似的，眼睛都不眨一下。最后到了书简湖，虽然姜尚真从来没有具体的发号施令，好像当起了天不管地不管老子什么都无所谓的甩手掌柜，但是人人事事，魔教出身、所以大致熟稔一个大门派运转的鸦儿，都看出了姜尚真的为人处世的无形烙印。

所以她就愈发奇怪，当年那位姓陈的年轻谪仙人，至于让姜尚真如此郑重其事对待吗？再说了，如今陈平安可都不在自家山头。

如今的鸦儿，再不是藕花福地那个井底之蛙。

她已经见过整座桐叶洲最高处的风光。

郑大风一瞧，乐了。

好嘛。

灰蒙山，朱砂山，蔚霞峰，螯鱼背。

落魄山四座附属山头的压胜之物，都有了。

而这位周肥兄弟最聪明的地方，在于这四件品秩不俗的压胜之物，将来是可以作为辅佐器物存在的，也就是说只要落魄山找到了更合适的仙家重器，镇压那些山头的山水，如今的雪中送炭，就会自动转为锦上添花。

当然了，这位真境宗宗主的手法，之所以能够这么聪明，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前提。

有钱！

不过也正常，那座云窟福地，是能够让那帮眼睛长在额头上的中土神洲修士，都要纷纷慕名而去的好地方。

更是整座玉圭宗的收入大头来源。

所以朱敛杀猪，杀周肥的猪。

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皆大欢喜。估摸着这位古道热肠的周肥兄弟，还要嫌弃朱敛捅在身上放血的刀子，不够多不够快？

既然到了马屁山……落魄山，双方自然要比拼一下道法高低。

这趟落魄山之行，胸有成竹的姜尚真，竟然再次甘拜下风。

因为朱敛有杀手锏，就是陈平安那位开山大弟子裴钱的那句境界翻番。

一锤定音。

姜尚真拜服。

鸦儿在一旁听得浑身不得劲儿。

双方总算开始聊正事了。

鸦儿十分拘谨。

因为那个佝偻汉子的视线，实在是让她感到腻歪。

可偶尔对视一眼，对方的眼神，又真谈不上恶心。

这让她有些无奈。

鸦儿打定主意，以后再也不来落魄山了。

“我要莲藕福地的两成收益，没有期限约束，是永久的。”

姜尚真伸出两根手指，“我给出的条件，第一，真境宗先借给落魄山一千颗谷雨钱。跻身中等福地后，再借两千颗。跻身上等福地后，还会拿出三千颗。都没有利息。但是三笔谷雨钱，陈平安和落魄山，必须分别在百年之内、五百年、千年之内偿还我们真境宗，不然就得额外价钱。至于是以钱还钱，还是借人还债，我们双方可以事后商量，暂时先不去细说。第二，我会从云窟福地那边抽调人手，进入莲藕福地，负责帮助落魄山打理各种庶务。第三，我还可以在书简湖边界地带，一口气拿出六座岛屿，不是租借，而是直接赠予落魄山。”

朱敛微笑不语。

姜尚真也不着急。

朱敛突然说了一句话，“如今是神仙钱最值钱，人最不值钱，但是接下来很长一段时间，可就不好说了。周肥兄弟的云窟福地，地大物博，当然很厉害，我们莲藕福地，疆域大小，是远远不如云窟福地，可是这人，南苑国两千万，松籁国在内其余三国，加在一起也有四千万人，真不算少了。”

姜尚真摇摇头，一挥袖子，立即笼罩出一座小天地，缓缓道：“这种话，换成外人，可能我们那位荀老宗主都会相信，可惜不凑巧，我刚好是从藕花福地走出来的谪仙人，大致猜出那位老观主的手笔了，所以南苑国之外，松籁国在内的这些纸人和纸糊的地盘，短期之内，人之魂魄稀碎淡薄，山水气运更是极其稀疏，可以忽略不计，只能靠实打实的南苑国来分摊、弥补，所以南苑国之外的所有人和物，如今真的不值钱，半点都不值，只能慢慢等，长远了，才会越来越值钱。所以我才会咬死‘永久’二字。”

朱敛既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笑道：“两成，还是永久收益，有点多了。”

不过对于这位周肥兄弟，还是高看了一眼。

这叫以人算猜天算，猜到了，就是本事，得认。

不过与此同时，姜尚真心中其实也是差不多的看法。

朱敛也是在赌大势来压价。

关键是对方赌对了。

姜尚真撤了小天地，起身说道：“我先去走走逛逛，什么时候有了确切消息，我再离开落魄山，反正书简湖有我没我，都是一个鸟样。”

姜尚真带着鸦儿御风去往龙州的州城，也是曾经的龙泉郡郡城所在地。

他打算给那个从北俱芦洲带去书简湖的孩子，找几个年龄相差不大的玩伴儿。

身边的婢女鸦儿，明显老了点，也笨了点。

郑大风看到朱敛投来视线。

郑大风笑道：“我邀请的那位高人，应该很快就到了。到时候可以帮咱们与姜尚真压压价。”

说到就到。

一位年轻女子飘然落在小院当中。

郑大风笑道：“小柳条儿，如今出落得真好看，真是俊俏的不要不要。”

李柳笑道：“郑叔叔好。”

朱敛也没有说什么客气话，与这位陌生女子，开门见山聊起了莲藕福地的事项，事无巨细，四国格局，朱敛娓娓道来。

至于她是什么身份来历，朱敛根本不在意，郑大风这个落魄山的看门人，自会把关。

李柳也没有卖关子，让朱敛喊来魏檗，打开桐叶伞，与朱敛一起走入了那座曾经的藕花福地。

一位远游境武夫，一位随随便便就跻身元婴境界的大修士，一起俯瞰福地山河。

李柳扯了扯嘴角，“不愧是臭牛鼻子，道法高深了不少，难怪敢跑去青冥天下掰手腕了。”

朱敛盘腿而坐，置若罔闻。

李柳伸手指了指脚下山水万里，缓缓道：“此处福地的变迁，按照早年的说法，属于‘山河变色’，南苑国之外的地界，被你们当年的那位老天爷，以莫大神通，打造出了一种类似白纸福地的形、香火洞天的意，简而言之，就是南苑国之外所有的山水草木和一切有灵众生，皆如白纸，活也能活，但是已经没有了‘半点意思’，也就是说这些纸片，心思再虔诚，拜佛求神，都没办法孕育出一星半点的香火精华，但是不耽误他们在新福地的投胎转世，只要新福地灵气越来越多，南苑国香火越来越鼎盛，所有纸片随之都会越来越厚重，最终与常人无异，甚至还可以拥有修道资质，以及成为山水神祇的可能。”

朱敛淡然道：“从绚烂的彩绘画卷，变成了一幅工笔白描。”

李柳笑道：“可以这么说。”

李柳凝神望去，随便指了几处，“所谓的谪仙人，都已经撤出这座碎裂福地。并且一些已经开始登山的修道之人，明显也不在你们莲藕福地了，例如松籁国那处曾经有俞真意坐镇的湖山派，山水气运，就会显得特别空白，十分扎眼，这就是俞真意被老道相中的结果，俞真意如今应该在四块真实藕花福地之一，那个陆台又是一个，南苑国京城那个书香门第，看到没有，一样空白极大，极其突兀，一定是这个家族，出现了一位被老道觉得有意思的人，所以藕花福地一分为四

后，大致归属，已经很明朗，分别是陈平安，藕花福地历史上第一个成功转去修道的俞真意，一统魔教的谪仙人陆台，陈平安去过藏书楼两次的那户人家。”

朱敛看也没看，挠头而笑，“我可不是山水神灵，看不出那些天地气象。”

李柳笑了笑，“不用试探我，没必要，而且小心画蛇添足。”

朱敛微笑道：“好的。”

李柳问道：“如果你是那个臭牛鼻子的棋子，陈平安会死得很惨。”

朱敛双手撑拳在膝，天风吹拂，身体微微前倾，“既然有幸生而为人，就好好说人话做人事，不然人间走一遭，有意思吗？”

朱敛眯起眼，缓缓道：“天地生我朱敛，我无法拒绝，我朱敛如何去死，是可以由我决定的。”

李柳转过头，第一次仔细打量起这位覆有面皮的纯粹武夫，“朱敛，你大道可期。”

朱敛抬起头，转头望向那位极其危险的年轻女子，“柳姑娘，你不来我们落魄山，真是可惜了。”

李柳有些疑惑，却懒得知道答案，继续为朱敛讲解福地运转的关键和禁忌。

半点不比姜尚真生疏。

道理很简单。

历史上，哪怕撇开最早大道根脚不说，李柳也管理过一手之数的洞天福地，其中一座洞天一座福地，中土神洲的涟漪洞天，流霞洲的

碧潮福地。它们曾经甚至都在三十六和七十二之列，只不过下场与比起下坠扎根的骊珠洞天还要不堪，如今都已破碎，被人遗忘。

————

裴钱这几天都在闭关。

夜以继日做一件事情。

在竹楼一楼的书案上埋头抄书。

快不得。

她只能老老实实，一个字一个字写得端正。

身为山头小管家的粉裙女童陈如初，一门心思想要兼任落魄山竹楼右护法的周米粒，都在竹楼这边伺候裴钱抄书，给她端茶送水，揉肩敲背。

终于在一天晌午时分，裴钱轻轻放下笔，站起身，做了一个气沉丹田的姿势，“神功大成！”

陈如初问道：“真抄完啦？”

裴钱斜眼道：“不但还清了债，还学宝瓶姐姐，多抄了一旬的书。”

裴钱双手环胸，冷笑道：“从明天练拳开始，接下来，崔前辈就会知道，一个心无杂念的裴钱，绝对不是他可以随便唧唧歪歪的裴钱了。”

陈如初欲言又止。

算了吧，反正都是一拳的事情。

她就不泼冷水了。

周米粒赶紧抬起双手，飞快拍掌。

裴钱趴在抄书纸张堆积成山的书案上，玩了一会儿自己的几件家传宝贝，收起之后，绕过书案，说是要带她们两个出去散散心。

陈如初多拿了些瓜子，周米粒扛着行山杖。

裴钱大摇大摆走向老厨子那边的宅子，要去找那个师父从北俱芦洲拐骗过来的未过门小师娘。

结果没在家。

裴钱就去找老厨子。

结果半路窜出一条土狗，被裴钱一个飞扑过去，一巴掌按住狗头在地，一手抓住嘴巴，娴熟拧转，让那狗头一歪。

裴钱蹲在地上，问道："你要造反？这么久了都不露面？说！给个说法，饶你不死！"

那条土狗只能呜咽。

裴钱一个拧转，狗头瞬间转向，点头称赞道："好胆识，面对一位杀人如拾草芥的绝世高手，都可以一言不发，凭这份英雄气魄，就可以不死。"

土狗赶紧摇了摇尾巴。

裴钱却没有放过它，"死罪可免，活罪难逃。"

她抬起一只手掌，周米粒立即递过去行山杖，打狗还需打狗棒，捅马蜂窝的时候，行山杖的用处就更大了，这是裴钱自己说的，结果裴钱没好气道："瓜子。"

粉裙女童赶紧放了一把瓜子在裴钱手上，裴钱一手嗑瓜子，一手始终拧住土狗嘴巴，“来，学那书上的高人，冷冷一笑。”

土狗扯了扯嘴。

裴钱又说道：“换一个，学那江湖演义的坏人，来个邪魅一笑。”

土狗又变了眼神扯嘴角。

裴钱一皱眉，土狗心知不妙，开始挣扎。

却被裴钱拽着土狗，她站起身，旋转一圈，将那条土狗摔出去七八丈。

然后裴钱嗑着瓜子，看到不远处站着一位男子和年轻女子。

她歪着脑袋，看了半天之后，蓦然笑容灿烂，鞠躬行礼。

陈如初弯腰喊了一声周先生。

周米粒有样学样。

“这是我们第二次见面了吧？”

姜尚真望向那个当年就觉得挺有趣的黑炭小丫头，笑眯眯道：“如今成了陈平安的开山大弟子？很好，我觉得陈平安的眼光很不错，愿意带你离开藕花福地。”

裴钱小鸡啄米使劲点头。

这家伙马屁功夫不耐啊。

不过这家伙能够认识自己师父，真是祖坟冒青烟，应该多烧香。

所以裴钱笑道：“前辈去过咱们山顶的山神庙没有？”

姜尚真笑道：“去过了。”

裴钱又问道：“那么那座龙州城隍阁呢？”

州城隍的那个香火小人儿，如今是她的半个小喽啰，因为早先它带路找到了那个大马蜂窝，事后还得了她一颗铜钱的赏赐。在那位州城隍老爷还没有来这边任职当差的时候，双方早就认识了，当时宝瓶姐姐也在。不过这段时日，那个跟屁虫倒是没怎么出现。

所以一有机会，她还是想着为城隍阁那边添些香火。

姜尚真摇头道：“这地儿倒是还真没去过。”

与姜尚真告辞离去后，裴钱带着她们两个去了台阶之巅，一起坐着。

朱敛带到山上的少女岑鸳机，正从半山腰那边，往山上练拳而走。

按照粉裙女童这个小耳报神的说法，前不久岑鸳机一天之内必须走完三趟台阶，山脚山巅来回为一趟。

三个小丫头，肩并肩坐在一起，嗑着瓜子，说着悄悄话。

姜尚真回到自己院子，摇头笑道：“总算知道南婆娑洲那位醇儒的肩头，为何会被偷走一轮明月了。估摸着藕花福地的，也被老观主摘取大日于手，撷取精华，放在了这个小丫头的另外一颗眼眸当中。”

鸦儿听得惊世骇俗。

姜尚真瞥了她一眼，“是不是很憋屈，自己如此辛苦修行，好像一辈子都比不上别人一桩机缘？”

鸦儿不敢说话。

姜尚真笑眯眯取出一件半仙兵品秩的真境宗未来镇山之宝，“我诚心送你，你接得住吗？不会死吗？会的，而且你都不知道是怎么死的，是刘老成，还是刘志茂？还是那些玉圭宗跟过来的大小供奉。随便用点心计手段，你就会咬饵上钩，然后身死道消。”

鸦儿安静等待姜尚真这位宗主收回那件半仙兵。

但是姜尚真却攥紧那颗珠子，一巴掌打入女子眉心处，微笑道：“送你了。省得你以为抱上了一条大腿，就可以安心修行。虎狼环伺之地，还这么跟在藕花福地一样不长心眼，可不行。”

鸦儿如置身油锅之中，神魂被煮沸，双手抱头，疼痛得满地打滚。

姜尚真早已挥袖造就小天地。

“我要拿你去钓一钓刘老成和刘志茂的心性，山泽野修出身嘛，野心大，最喜欢自由，我理解。他们忍得住，就该他们一个跻身仙人境，一个破开元婴瓶颈，与我姜尚真一起登高，共赏风月。忍不住，哪怕动心起念，稍有动作，我就要很痛心了，真境宗白白折损两员大将。”

姜尚真翘着二郎腿坐在一旁，给自己倒了一杯茶水，“天底下所有的修士，几乎没几个，意识到唯有自己的心性，才是真正可以伴随一生的护道人。”

————

南苑国京城陋巷中。

一位青衫少年正坐在多年不换的板凳上，想着事情。

陆先生在几年前告辞离去，说是以后有机会的话，可以在外边重逢，在这座天下就别想了。

那会儿陆先生，已经是当之无愧的天下第二人了，与那位貌若稚童、御剑远游的湖山派老神仙，俞真意，实力相差无几。

不但如此，北晋国在龙武大将军唐铁意的率领下，大军北征草原，战功彪炳，在那之后唐铁意和北晋兵马就不再大动干戈，任由草原陷入子杀父、兄杀弟的内讧。

而且唐铁意还数次孤身北上，以一把佩刀炼师，手刃无数草原高手。

臂圣程元山不知为何在南苑国之行过后，便放弃了草原之上的所有富贵家业，成为湖山派一员。

松籁国则在湖山派一手扶植起来的傀儡新帝主政之下，大肆搜寻适合修道之人。

陆舫的鸟瞰峰，与簪花郎周仕的春潮宫，一直处于封山状态。

只不过这些天下大势，青衫少年郎只是默默看在眼中，更多还是读书，以及修行。

先生种秋，陆先生，各自陪他曹晴朗走过一次南苑国五岳。

既是远游，也是修行。

当时少年手上就有那本五岳真形图，国师种秋当年得到这件仙家之物后，担心被俞真意夺走，一直试图销毁而无果，后来不知道陆先生说了什么，国师就将这本书交由曹晴朗保管。曹晴朗也大致猜出一些端倪，陆先生其实如此针对俞真意，既是为己，也是为了这本玄之又玄的神仙书。

两位先生，传授曹晴朗的学问，又有偏差。

先生种秋所授学问，循序渐进，礼仪醇厚。毕竟种秋是一位被誉为文国师武宗师的存在。

先生陆台所教，驳杂而精深。而这位陆先生，在这座天下横空出世，崛起速度，更是前无古人。他的几位弟子，无一例外，都成了雄踞一方的枭雄豪杰。

响起敲门声。

曹晴朗走去开门。

是一位双鬓霜白的老儒士。

南苑国国师。

种秋与半个弟子的曹晴朗分别落座。

种秋笑道："晴朗，你年少时便多有疑问，问星辰由来，问日月轮替，问风雨根脚。我这个学塾夫子，无法回答，以后你可以自己去追寻答案了。"

曹晴朗轻轻点头。

种秋沉默片刻，感慨道："但是我希望将来，你可以为这座天下，说一说话，不至于沦为人人难逃棋子命运的棋盘。"

曹晴朗说道："会的。这与我将来本事高低，有些关系，却不重要。而是我相信他。"

种秋笑道："那我就放心了。"

对这位自己看着一年一年长大的青衫读书郎放心，对当年那个白衣负剑的年轻人，也放心。

种秋突然有些犹豫。

曹晴朗说道："先生是犹豫留在南苑国，还是去往那座天下？"

种秋点头道：“我不好奇外边的天地到底有多大，我只是有些憧憬外边的圣贤学问。”

曹晴朗笑容灿烂，“先生放心吧，他说过，外边的书籍，价钱也不贵的。”

种秋打趣道：“那会儿你才多大岁数，他当年说了什么话，你倒是什么都记得清楚。”

曹晴朗喃喃道：“怎么会忘记呢。不会忘的。”

两两无言。

种秋抬头看了眼天色，“要下雨了。”

曹晴朗微笑道：“道路犹在，撑伞便是。”

————

渔翁先生吴硕文当初带着弟子赵鸾鸾，和她哥哥赵树下一起离开胭脂郡，开始游历山河。

毕竟朦胧山那边的事情太大，吴硕文不是信不过陈平安，实在是小心驶得万年船，所以一路远游，离开了彩衣国。

先去了趟梳水国，拜访了那位梳水国剑圣宋雨烧。

双方属于聊得来，又谈不上太过一见如故。

没办法，不是朋友的朋友，就一定可以成为至交好友。

得看缘分。

不过宋雨烧对两个晚辈还是很喜欢的，尤其是宋雨烧那位如今掌管家业的儿媳，更是对那位瞎子都看得出来是一位修道胚子的少女鸾

鸾，喜欢得发自肺腑。这大概跟她自己尚未有子女也有关系，遇到赵鸾鸾这样身世悲惨却乖巧单纯的少女，出身大骊谍子的妇人，当然忍不住会去心疼。

老少三人，开始北归。

因为越往南，越不安生。

吴硕文不敢拿两个孩子的性命开玩笑。

这天三人在一处山巅露宿，赵鸾鸾在呼吸吐纳，赵树下在练习走桩。

吴硕文看得心中欣慰不已。

鸾鸾当然资质更好，可老人对待两个孩子，从无偏私。

吴硕文其实身上还带着一本秘籍，是陈平安一个字一个字亲笔手抄出来的《剑术正经》，还有一把他自己暂时背在身上的渠黄仿剑，都没有与赵树下明说。

按照与陈平安的约定，吴硕文只有等到什么时候赵树下练拳有成了，才交出两物，转交给少年。

赵树下练拳之后，站在原地，眺望远方。

在胭脂郡，那次与陈先生久别重逢，赵树下当时只练了十六万三千多拳。

后来离别之际，陈先生又让他练到五十万拳。

赵树下知道自己资质不好，所以一门心思，埋头练拳，勤能补拙。

不知何时，赵鸾鸾站在了他身边，柔声道：“哥哥，你是不是想成

为陈先生的弟子？”

赵树下挠挠头，有些难为情，“不敢想。”

陈先生那样的一位剑仙，他赵树下怎么敢奢望成为弟子？

赵鸾鸾悄悄说道：“哥哥，可是我总觉得陈先生，对你是很寄予厚望的。”

赵树下想了想，“不管其它，我一定要练完五十万拳！以后的事情以后说。”

赵鸾鸾点点头。

赵树下突然叹了口气。

少女疑惑道：“怎么了？”

赵树下小声说道：“我是说假如啊，假如我侥幸成为了陈先生的弟子，那我该喊你什么？师娘吗？这辈分岂不是乱套了？”

少女满脸涨红，如红晕桃花蓦然开于春风里。

她一脚踹在赵树下小腿上，“赵树下！你胡说八道什么？！”

赵树下一脸无辜，呲牙咧嘴。

吴硕文大声道：“我什么都没有听到！”

少女愈发红透了脸颊，跑去远方一个人待着。

赵树下转过头，与老人相视一笑，尽在不言中。

虽然年纪悬殊，可都是男人嘛。

不过当赵树下重新开始练拳的时候，便又不同。

吴硕文如今看待少年枯燥练拳的时候，甚至有些时候会有些恍惚，总觉得赵树下的资质，其实很好？

曾经的赵树下，的的确确不是什么练武奇才，当下的赵树下，事实上拳意也极其淡薄，依旧不算武学天才。

可是总有一天，只要少年持之以恒，走在当下这条道路上，那么最少是有那么一种可能的。

天下拳意最近陈平安。

唯有无名小卒赵树下。

————

青鸾国边境那边。

琉璃仙翁都快要道心崩溃了。

那位白衣少年容貌的崔大仙师，让一个孱弱稚童背着他。

稚童摇摇晃晃，走在崎岖山路上。

崔东山挥动一只雪白袖子，嘴里嚷着驾驾驾，好似骑马。

————

落魄山竹楼二楼。

裴钱刚刚艰难躲避过一拳，就又被下一拳砸中额头，被一路带到墙壁那边，被那一拳钉死在墙壁上。

光脚老人面无表情道：“我以世间纸糊的四境打你三境，结果你这

都等于死了几次了？你是个废物吗？！你师父是个资质尚可的废物，那你就是一个没资格当陈平安弟子的废物！”

好似被挂在墙壁上的裴钱，七窍流血，她竭力睁开眼睛，朝那个老头吐出一口血水。

老人也不躲避，只是手上一拳骤然加重力道，如果这栋竹楼是市井屋舍，估计那颗小脑袋就直接完完整整地凹陷进去了。

老人冷笑道：“不服气？你有本事开口说话吗？废物师父教出来的废物弟子！我要是陈平安，早就让你卷铺盖滚蛋了，省得以后丢人现眼！”

他这一拳，打得裴钱本就鲜血模糊的整张脸庞，再不见半点黝黑。

一条纤细胳膊颤颤巍巍抬起，都不算什么出拳，只是轻轻碰了一下老人肩头。

轻飘飘的，挠痒痒呢？

老人似乎勃然大怒，以拳变掌，抓住她整颗头颅，随手一挥，横飞出去，撞在墙壁上，重重坠地。

裴钱已经彻底晕死过去。

老人来到她身边，蹲下身，伸出手指，凌空虚点。

片刻之后，他站起身，转头对竹楼外的廊道那边说道：“拖走。”

竹门大开，粉裙女童娴熟背起瘫软在地的黝黑丫头，脚步轻柔却快速，往一楼跑去。

老人双手负后，大步走出屋子，来到廊道栏杆那边。

老人笑却无声，快意至极。

有那一拳。

就该你裴钱境境最强！

第五百三十一章 山巅境的拳头有点重

一袭青衫，沿着那条入海大渎一路逆流而上，并没有刻意沿着江畔、听水声见水面而走，毕竟他需要仔细考察沿途的风土人情，大小山头和各路山水神祇，所以需要经常绕路，走得不算太快。

他下定决心去做一件事情的时候，从来如此，劳心劳力，不以为苦，但是身边的人，就可以安心放心，若是年纪不大的，甚至还会身在福中不知福。

大概是生长于市井底层的关系，陈平安有着极好的耐心和韧性。

陈平安途中遇到了一桩引发深思的山水见闻。

一次陈平安夜宿于芙蕖国某座郡城隍庙附近的客栈，夜间子时，响起一阵阵唯有修士与鬼物才可听闻的锣鼓喧天，阴冥迷障骤然破开，在各路鬼差胥吏的指引下，郡城附近鬼魅依次入城，井然有序，是谓一月两次的城隍夜朝会，被誉为城隍夜审，城隍爷会在夜间审判辖境阴物鬼魅的功过得失。

陈平安悄然离开客栈，来到郡城隍庙门外，担任门神、以防鬼魅喧哗的两尊日夜游神，定睛一看，立即躬身行礼，并非敬称什么仙师，而是口呼夫子，神色十分恭谨。

陈平安抱拳还礼之后，询问能够旁听城隍爷的夜审。

其中那尊日游神立即转身去禀报，得到城隍爷、文判官与阴阳司三位正辅主官的共同许可后，立即邀请这位外乡修士入内。

在大堂上，城隍爷高坐大案之后，文武判官与城隍庙诸司主官依次排开，有条不紊，判罚众多鬼魅阴物，若有谁不服，而且并非那些功过分明的大奸大恶之辈，便准许它们向邻近的大岳山君、水神府君上诉，到时候山君和府君自会派遣阴冥官差来此复审案件。

陈平安没有坐在城隍爷特意命人搬出的椅子上，而是将椅子摆在

一根朱漆梁柱后边，坐在那边，一直闭目养神。

当有一头阴物大声喊冤，不服判决后，陈平安这才睁开眼睛，竖耳聆听那位郡城隍爷的反驳言辞。

原来那位阴物在生前，是一位并无正式功名的儒家童生，曾经在郡城外无意间挖掘到一大批骸骨，被他一一取出，好生安葬起来。阴物觉得自己这是大功劳一桩，质疑城隍庙诸多老爷们为何视而不见，不可以以此抵消自身罪过，这就是天大的不公，他一定要上诉水神府君，若是府君那边不予理会，官官相护，他就要拼着失去转世投胎的机会，也要敲响冤鼓，再上诉于芙蕖国中岳山君，要山君老爷为自己主持公道，重罚郡城隍的失职。

城隍爷怒斥道："世间城隍勘察阳间众生，你们生前行事，一律有心为善虽善不赏，无心为恶虽恶不罚！任你去府君山君那边敲破冤鼓，一样是遵循今夜判决，绝无改判的可能！"

那头阴物颓然坐地。

寅时末，即将鸡鸣。

城隍夜审告一段落。

陈平安这才起身，绕过梁柱，站在堂下，向那位官袍、补子只有黑白两色的城隍爷致谢，然后告辞离去。

城隍爷亲自送到了城隍庙大门口。

到了门口那边，城隍爷犹豫了一下，停步问道："夫子是不是在曲江郡境内，为进入深山峻岭开采皇木的役夫，悄悄开凿出一条巨木下山道路？"

陈平安点头道："确实有过此举，见那道路崎岖，瘴气横生，便有些不忍。"

城隍爷叹气道：“其中两人本该在送木途中横死，一人被巨木活活碾死，一人摔落山崖坠死，所以夫子此举等于救下了两条性命，那么夫子可知此举，是积攒了功德更多，还是沾染了因果更多？”

陈平安笑道：“既然城隍爷开口说了，想必是后者居多。”

城隍爷看着这位修道之人，片刻之后，笑道：“夫子之所以是夫子，小神有些明白了。”

神祇观人间，既看事更观心。

城隍爷叹了口气，“世人行事如那积水成河，河水即可灌溉田地，惠泽万民，也会不小心泛滥成灾，兴许一场决堤洪涝，就要淹死无数，转瞬之间，功过转换，让人措手不及。夫子既然上山修行，还是要多加注意。当然了，小神位卑言轻，谈不上任何眼界，还希望夫子不要被小神这些言语，扰乱心境，不然小神罪莫大焉。”

陈平安再次致谢。

陈平安回到了客栈，点燃桌上灯火，抄写那一页即一部的佛家经书，用以静心。

停笔之后，收起纸笔和那一页经书。

天微微亮。

陈平安吹灭灯火，站在窗口。

山水神祇的大道规矩，若是细究之后，就会发现其实与儒家订立的规矩，偏差颇多，并不绝对符合世俗意义上的好坏善恶。

在山上渐次登高，越来越像一个修道之人，这是必须要走的道路。

这就像每个人都会长大。

陈平安其实心情不错。

走过了那么多的山山水水，积攒了那么多的大小物件，家当满满。

以后的落魄山，让陈平安充满了期待。

一枝独秀不是春，满园花开，那才是陈平安最希望看到的美好景象。

陈平安离开了郡城，继续行走于芙蕖国版图。

没有了玉簪子，也没有了斗笠，只是背着竹箱，青衫竹杖，独自远游。

这天在一座水畔祠庙，陈平安入庙敬香之后，在祠庙后殿看到了一棵千年古柏，需要七八个青壮汉子才能合抱起来，荫覆半座广场，树旁矗立有一块石碑，是芙蕖国文豪撰写内容，当地官府重金聘请名匠铭刻而成，虽然算是新碑，却极富古韵。看过了碑文，才知道这棵古柏历经多次兵燹事变，岁月苍苍，依旧屹立。

陈平安喜欢碑文的文字内容，便摘下绿竹书箱，拿出纸笔砚墨，以竹箱作书案，一字一字抄录碑文。

碑文内容繁多，陈平安抄写得又一丝不苟，不知不觉，就已经入夜。

祠庙有夜禁，庙祝非但没有赶人，反而与祠庙小童一起端来两条几凳，放在古碑左右，点燃灯盏，帮着照亮庙中古碑，灯火有素纱笼罩在外，素雅却精巧，以防风吹灯灭。

陈平安在见到这一幕后，赶紧停笔起身，作揖致谢。

老庙祝笑着摆手，示意客人只管抄录碑文，还说祠庙有屋舍可供香客下榻过夜。

老人吩咐了小童一声，后者便手持钥匙，蹲在一旁打瞌睡。

小童实在无聊，便在那人身后看着抄录碑文，字嘛，不好不坏，就是抄得认真，写得端正，真瞧不出有多好。他曾经去别处祠庙游玩，比起自家祠庙那是风光多了，多有士林文人的题壁，那才叫一个比一个飘逸，尤其是一位文豪醉酒持杯，写了一墙草书，真真正正让人看得心神摇曳，虽是草书题壁，却被芙蕖国文坛誉为一幅老蛟布雨图。

眼前这位年轻青衫儒士的字，不咋的，很一般。

陈平安抄完碑文后，收拾好竹箱，重新背好，去客舍入住，至于如何表达谢意，思来想去，就只能在明天离去的时候，多捐一些香油钱。

小童哈欠不断，都快要觉得自己耳朵里爬进了瞌睡虫，不过倒也不会埋怨那个客人太磨蹭，祠庙多石刻和题壁，所以这边经常有读书人来此抄书，小童年岁不大，但是经验老道，庙祝爷爷脾气又怪，对读书人一向尊崇优待，听庙里几个师兄说，在庙祝爷爷这一生当中，不知道接待了多少进京赶考或是游览山水的读书人，可惜祠庙风水平平，这么多年过去了，也没哪位读书人金榜题名，成了芙蕖国高官，别处祠庙，哪座没出过一两位仕途顺遂后为祠庙扬名的读书老爷。

陈平安走入廊道中，驻足不前，回首望去。

千年老柏树叶婆娑。

陈平安微笑呢喃道：“清风明月枝头动，疑是剑仙宝剑光。”

小童愣了一下，“好诗唉。公子在哪本书上看到的？”

陈平安笑道：“忘了出处。”

小童惋惜道：“若是公子自己有感而发便好了，回头我就让庙祝爷爷找写字写得好的，捉刀代笔，题写在墙壁上，好给咱们祠庙增些香

火。”

陈平安望向那古柏，摇摇头。

小童还以为这位负笈游学的外乡公子，是说那句诗词并非他有感而发，便轻声说道：“公子，走吧，带你去客舍，早些歇息。客舍不大，但是洁净，放心吧，都是我打理的，保证没有半只蚁虫。”

说到这里，小童轻声道：“若是不小心撞见了，公子可莫要与庙祝爷爷告状啊。”

陈平安笑着点头，嗯了一声，跟随小童一起去往客舍。

古柏那边，枝叶婆娑。

那位即将幻化人形的古木精魅，差点憋屈得掉下眼泪来，恨不得一把按住那祠庙小童的榆木脑袋，一顿板栗将其敲醒。

你这痴儿小童子，怎的如此不开窍，知不知道祠庙错失了多大一桩福缘？

若是请那剑仙题写那句诗词在祠庙壁上，说不得它就可以一步登天了！至于祠庙香火和风水，自然水涨船高无数。

十个在芙蕖国庙堂的朱紫公卿，比得上此人的一幅随笔墨宝吗？

只是那位仙人方才对它摇头，它便不敢妄自言语，免得惹恼了那位过境仙人，反而不美。

这天深夜，陈平安依旧是练习六步走桩，同时配合剑炉立桩和千秋睡桩。

半睡半醒之间，拳意流淌全身。

人身小天地之内，又有别样修行。

修身修心两不误。

陈平安心中微动，却没有睁开眼睛，继续心神沉浸，继续走桩。

这一天庙祝老人梦中见一青衣男子，背负一根古柏树枝，宛如游侠负剑，此人坦言身份，正是祠庙后殿那株将军柏的化身，他祈求庙祝向那位青衫客人留下一幅墨宝，无论如何都一定要恳请那位夜宿祠庙的过路仙师，做完了此事再继续赶路。言辞殷切，青衣男子几乎落泪。

庙祝老人猛然惊醒之后，叹息一声，似乎并不愿意强人所难，难以向那位真人在前不知仙的年轻书生开口求字，但思量许久，想起那棵古柏与祠庙的千年相伴，历史上确实多有口口相传荫庇祠庙的灵验事迹，所以老人仍是穿靴穿衣，在夜幕中离开屋子，只是到了客舍那边，徘徊许久，老人依旧没有敲门，转去古柏那边，轻声道："柏仙，对不住。我并未依循言语去开口求人。仙人行事，不好揣度，既然对方不愿主动留下墨宝，想必是祠庙这边功德不够，福缘未满。"

古柏寂然，唯有一声叹息，亦是没有强求庙祝老人改变心意。

直到这一刻，陈平安才停下拳桩，会心一笑。

陈平安一直相信，一地风水正与不正，根祇依旧在人，不在仙灵，得讲一讲先后顺序，世人所谓的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

所谓青山，还在人心。

故而一袭青衫在祠庙如风飘掠，转瞬之间便来到庙祝身边，微笑道："举手之劳。"

修行千年尚未得一个完整人形的古柏精魅，以青衣男子容貌现身，体魄依旧飘渺不定，跪地磕头，"感谢仙人开恩。"

庙祝老人也有些惶

恐，就要弯腰拜谢。

但是陈平安坦然受了那古木精魅的跪拜。

可老人的鞠躬拜谢，却被陈平安伸手阻拦下来。

这不是因为木魅非人，便低人一等。

而是大道之上，受天地恩惠，草木精怪所拜谢的，其实是那份来之不易的大道机缘。

先前旁观城隍夜审之后，陈平安便如同拨开云雾见明月，彻底明白了一件事情。

修行之人，欲求心思清澈，还需正本清源。

陈平安让庙祝老人和古柏精魅稍等片刻，去了趟客舍，取出一张金色材质的符纸，正襟危坐，屏气凝神片刻之后，才在上边一笔一划写下那句诗词，背好竹箱返回后殿古柏处，递交给那位青衣男子，正色道："可以将此符埋于树根与山根牵连处，以后慢慢炼化便是。大道之上，福祸不定，皆在本心。以后修行，好自为之，善善相生。"

青衣男子双手捧金符，再次拜谢，感激涕零，泣不成声。

陈平安便不再留宿祠庙，告辞离去，月明星稀，明月在肩也在竹箱。

回头望去，庙祝老人与青衣木魅还在那边目送自己离开，陈平安摆摆手，继续远游。

好嘛，省下一笔香油钱了。

不亏。

陈平安笑着继续赶路，夜深人静，以六步走桩缓缓而行。

不分昼夜，百无禁忌。

世事如此，机缘一事，各有各的定数。

此地祠庙遇到他陈平安，兴许便成了一桩所谓的福缘。

可别处祠庙哪怕风水迥异于此，可遇上了其它性情、眼缘的其他修道之人，一样可能是恰到好处的机缘，遇到他陈平安，反而会擦肩而过。

大道之上，路有千万，条条登高。

所以同道中人，才会如此稀少，难以遇见。

随后陈平安在芙蕖国中岳地界的大渎水畔停步，与一位老翁相邻垂钓，后者分明是一位练气士，只不过境界不高，观海境，阵仗很大，身边跟了许多婢女童子，一长排的青色鱼竿，至于饵料更是备好了无数，一大盆接连一大盆，估摸着大渎大水，再大的鱼也能喂饱吃撑。渔翁见那青衫年轻人瞧着应该是一位四五境的纯粹武夫，又是喜好垂钓之人，便吩咐一位婢女端去了一大盆饵料。婢女笑言公子无需客气，自家老爷对于萍水相逢的钓友素来大方，还说了句不打大窝、难钓大鱼。婢女放下大盆与陈平安说起这些话的时候，说得陈平安使劲点头，说是这个理儿，老先生定是垂钓一道的世外高人。一开始陈平安还有些良心不安，收了人家这么一大盆仙家饵料，便高声询问那位老仙师的道号。

老翁大笑道：“山上朋友，都喜欢称呼老朽为填海真人！”

陈平安默默瞥了眼大盆，心想混江湖也好，混山上也罢，真是只有爹娘取错的名字，绝对没有取错的绰号。

老翁鱼获不断，只是没能钓起心目中的一种大渎奇鱼。

入暮时分，有一艘巨大楼船经过大渎之畔，楼船有披甲之士肃然而立，楼船破水逆行，动静极大，大浪拍岸，岸边青竹鱼竿七颠八

倒。

老翁开始破口大骂，中气十足。

楼船走出一位身披甘露甲的魁梧武将，手持一杆铁枪，气势凌人，死死盯住岸边的垂钓老翁。

一位婢女小心翼翼提醒道：“老爷，好像是芙蕖国的大将军，穿了副很稀罕的神人承露甲。”

“是芙蕖国大将军高陵！”

老翁定睛一看，一跺脚，气急败坏道：“他娘的，踩到一块生硬如铁的狗屎了，听说这家伙脾气可不太好，咱们收竿快撤！”

楼船那边，那位芙蕖国护国大将军身边多出一位女子，高陵低下头，与其窃窃私语，后者点了点头，轻轻一跃，站在了船头栏杆之上，蓄势待发。

陈平安缓缓收竿。

楼船之上，那魁梧武将与一位女子的对话，清晰入耳。

一身锦缎绫罗的富贵女子，听闻老渔翁是一位别国山泽野修后，道号填海真人，生性散漫，是空有境界却战力稀拉的一位龙门境老朽修士。她便让武将高陵去领教一下，不用打杀了，教训一下就行，比如打个半死，然后找个机会看能不能收为她府上的客卿门客。

武将犹豫了一下，说此人未必愿意，已经拒绝了青玉国皇帝数次邀请担任供奉。

女子哦了一声。

武将便心领神会。

芙蕖国本身势力不大，但是靠山出奇的大，而身旁既有富贵身份也有仙家气息的女子，便是芙蕖国与那座靠山的牵引之一。

高陵虽然看着不过而立之年，实则已是花甲之年，在芙蕖国武将当中官职不算最高，从三品，但是他的拳头一定最硬。

今天一拳下去，说不定就可以将从三品变成正三品。

于是高陵大声笑道：“我看就别跑了，不妨来船上喝杯酒再说！”

这位披甲武将脚尖重重一点，楼船顿时倾斜，一大片的铁甲铮铮作响，那些甲士一个个顾不得仪度，赶紧伸手牢牢抓住栏杆。

高陵落在大渎水面之上，往岸边踩水而去。

一枪递出。

观海境的修道之人，还不是什么谱牒仙师，只是个山泽野修，识趣一点就该服软，不识趣更好，刚好让自己在那女子眼前施展一番拳脚。

只是不等高陵登岸，便眼前一花，然后觉得胸口发蒙。

身形一路倒退回楼船那边。

原来是一袭青衫神出鬼没，刹那之间便来到了高陵身前，一只手掌拍在他甘露甲之上，高陵来时快若奔雷，去势更是风驰电掣，耳畔呼啸成风。

那人轻轻一拍掌，高陵身形飘起，落在渡船船头之上，踉跄脚步才站稳脚跟。

那一袭青衫一掌轻拍过后，借势倒掠出去数丈，一个大袖翻转，身形迅猛拧转，眨眼功夫便返回了岸边，飘然站定。

高陵脸色阴沉，犹豫要不要打肿脸充胖子，打赢这一架就别想了。不然让她觉得丢了颜面，是他高陵办事不利，那就是最尴尬的处境，两头不讨好。

身边女子眼神熠熠光彩，微笑道：“没事，不用计较，更不用追究。师父曾经亲口说过，山下也不容小觑，大山大水之间，常有高人出没。不枉费我在绿莺国龙头渡下船，故意走这趟迢迢水路，总算给我瞅见了所谓的世外奇人，见过一眼，就是赚到了。”

高陵松了口气。

岸上。

那人抱拳，好似向楼船这边致歉。

高陵愣了一下，也笑着抱拳还礼。

女子愈发光彩照人，自言自语道：“好家伙，真有趣。高陵，我记你一功！”

楼船缓缓离去。

那位龙门境老修士刚想要结交一番，却蓦然不见了那位青衫客的身影。

咋办？

老修士揉了揉下巴，然后发号施令开始挪位置，吩咐婢女小童将所有大盆都挪到另外一个位置，正是那位青衫仙人垂钓之地，定然是一处风水宝地。

他一落座，顿时觉得神清气爽，果然是仙人一眼相中的地方，分明这拂面江风都要香甜几分嘛。

远处。

陈平安继续远游。

稍稍绕路，走在一处视野开阔的平原之地。

陈平安突然停下了脚步，收起了竹箱放入咫尺物当中。

可是片刻之后，又皱眉深思起来，难道是错觉？

陈平安缓缓前行。

————

洒扫山庄，就是五陵国江湖人心中的圣地。

关于这座庄子，武林中有各种各样的传言。

有说王钝老前辈之所以一辈子不曾娶妻，是年轻的时候游历北方，受过情伤，喜欢上了后来成为荆南国太后的女子，可惜天公不作美，月老不牵线，两人没能走到一起，王钝老前辈也是痴情种，便潜心武学，成了王钝一人的不幸，却是整个五陵国江湖的大幸。

还有说那庄子自酿的瘦梅酒，其实是仙人遗留下来的酿酒方子，武人喝上一坛，就能增长好几年功力。所以王钝老前辈教出来的那些弟子，才会一个个出类拔萃，因为都是瘦梅酒的酒缸里泡出来的。

还有传闻洒扫山庄内有一处戒备森严、机关重重的禁地，摆放了王钝亲笔撰写的一部部武学秘籍，任何人得到一部，就可以成为江湖上的第一流高手，得了刀谱，便可以媲美傅楼台的刀法，得了剑谱，便能够不输王静山的剑术。

这些，当然全是假的，让外人唾沫四溅，却会让自己人哭笑不得。

王钝的嫡传弟子之一，陆拙对此就很无奈，只是师父好像从来不计较这些。

陆拙是同门师当中资质最不济的一个，学什么都很慢，剑术，刀法，拳法，不但慢，而且瓶颈大如山峰，皆无望破开，一丝曙光都瞧不见，师父虽然经常安慰他，可事实上师父也没辙，到最后陆拙也就认命，如今老管家年纪大了，大师姐远嫁，天赋极好的师兄王静山，这些年不得不挑起山庄庶务，实实在在耽搁了修行，其实陆拙比王静山还要心急，总觉得王静山早就该闯荡江湖、砥砺剑锋去了，所以陆拙开始有意无意接触山庄多如牛毛的世俗杂事，打算将来帮着老管事和王师兄，由他一肩挑起两份担子。

卯时起床，走桩、或练剑或练刀至辰时，吃过早餐，就开始去老管家那边，看账记账算账，洒扫山庄的书信往来，诸多产业的经营状况，府上诸多弟子门生的开销，都需要与老管家一一请教，约莫在巳时左右，结束好似学塾蒙童的课业，去看一会儿小师弟练剑，或是师妹的练刀，地点在洒扫山庄的后山，那边安静。

山庄有许多弟子、杂役家眷，所以山庄开办了一座家塾。

早年学塾的那些夫子先生，学问都大，但是留不住。

都是过来这边待一年半载就会请辞离去，有些辞官退隐的，实在是年岁已高，有些则是没有官身、但是在士林颇有声望的野逸文人，最后师父便干脆聘请了一位科举无望的举人，再不更换先生。在那举人有事与山庄告假的时候，陆拙就会担任学塾的教书先生。

下午陆拙也会传授一拨同门弟子的刀剑拳法，毕竟与陆拙同辈的师兄弟们，也需要自己修行，那么陆拙就成了最好使唤的那个人，不过陆拙对此非但没有半点芥蒂，反而觉得能够帮上点忙，十分欣喜。

陆拙如今的一天，就是这么鸡毛蒜皮，零零碎碎，好像几个眨眼功夫，就会从拂晓天青如鱼肚白，变成日西沉鸟归巢的暮色时分，只有戌时过后，天地昏黄，万物朦胧，陆拙才有机会做点自己的事情，例如看一点杂书，或是翻一翻师父购买的山水邸报，了解一些山上神仙的奇人异事，看过了之后，也无什么向往憧憬，无非是敬而远之。

陆拙这天亲自手持灯笼，巡夜山庄，按例行事而已，虽说江湖传

闻多而杂，但事实上会不守规矩擅闯洒扫山庄的人，从来没有。

后山那边小师弟还在勤勉练剑。

陆拙没有出声打搅，默默走开，一路上悄悄走桩，

是一个走了很多年的入门拳桩，师姐傅楼台、师兄王静山都喜欢拿个笑话他。

因为那拳桩并非洒扫山庄王钝亲自传授，而是年少时一个偶然机会得到的粗劣拳谱。师父王钝没有介意陆拙修行此拳，因为王钝翻阅过拳谱，觉得修行无害，但是意义不大，反正陆拙自己喜欢，就由着陆拙按谱练拳，事实证明，王钝和师兄师姐，是对的。不过陆拙自己也没觉得白费功夫便是了。

下山途中，看到了那位身形佝偻的老管家，站在台阶底部，似乎在等待自己。

陆拙快步下山。

老管家相貌清癯，身形消瘦，一袭青衫长褂，但是老人经常咳嗽，好像是早些年落下了病根子，就一直没痊愈。

老人的一条腿，微微瘸拐，但是并不明显。

老人姓吴，名逢甲，是一个比较不太常见的名字。除了陆拙这一辈同门，再低一辈的年轻人和孩子，都已经不知道老人的姓名，从王钝大弟子傅楼台起，到陆拙和小师弟，都喜欢称呼老人为吴爷爷。陆拙年少时第一天进庄子的时候，老管家就已经在洒扫山庄当差，据说庄子多大的岁数，老管家在山庄就待了多少年。

陆拙轻声道：“吴爷爷，风大夜凉，山庄巡夜一事，我来做就是了。”

老人摆摆手，与陆拙一起继续巡夜，微笑道：“陆拙，我与你说两

件事，你可能会比较……失望，嗯，会失望的。”

陆拙觉得有些奇怪，似乎今晚的老管事有点不太一样。以往老人给人的感觉，便是迟暮，像那风烛残年，命不久矣。这其实让陆拙很担心。陆拙兴许是武学无望登顶的关系，所以会想一些更多武学之外的事情，例如山庄老人的晚年处境，孩子们有没有机会参加科举，山庄今年的年味会不会更浓郁几分。

老人缓缓说道：“陆拙，你其实是有修行资质的，而且如果早年运气好，能够遇到传道人，前途不会小的。只可惜遇上了你师父王钝，转为学武，暴殄天物了。”

陆拙笑了笑，刚要说话，老人摆摆手，打断陆拙的言语，“先别说什么没关系，那是因为你陆拙从没亲眼见识过山上神仙的风采，一个齐景龙，当然境界不低了，他与你只是江湖偶遇的朋友，那齐景龙，又是个不是书生却胜似醇儒的小怪胎，所以你对于山上修道，其实并未真正知晓。”

陆拙无言以对。

老人继续说道：“再就是你陆拙的习武天资，实在一般，很一般。所以你那些武学瓶颈，是真真切切的关隘拦路，你如今过不去，并且可能一辈子就都过不去了。”

陆拙叹了口气，有些伤感，“吴爷爷，我自己心里最清楚不过了。”

老人也有些没来由的伤感，“山庄这么多孩子，我其实最看好你的心性，所以我才让你无意间得到那部拳谱。可天底下很多事情就是如此无奈，不是你陆拙是个好人，就可以人生顺遂，年轻时分，是比不过你师姐师兄，成年之后，你还是只能眼睁睁看着师弟师妹一起绝尘而去，到老到死，说不得连他们的弟子，你的那些师侄，你还是比不过。所以不管你失望与否，我是很失望的，不在人心，而在世事。”

陆拙有些震惊。

老人转头看了眼陆拙，“陆拙，最后问你一个问题，介不介意一辈子碌碌无为，当个山庄管事，将来年复一年，处处风光，都与你关系不大？”

陆拙仔细想了想，笑道：“真的没关系，我就好好当个山庄管家。”

老人点头，“很好。也别小觑了自己，有你这种人在，做着一件件小事，天底下才会有更大的希望，出现一桩桩壮举。所以说，我先前的那点失望，不值一提，一个个陆拙，才是这个世道的希望所在。这种大话，一个洒扫山庄的糟老头子，丘逢甲说出口，似乎很不要脸，对不对？”

陆拙笑了，既不愿说违心话，也不愿伤了老人的心，只好折中说道：“还好。”

老人爽朗大笑，此时此刻，哪有半点腐朽老态病容。

鹰立如睡，虎行似病，正是他攫人噬人手段处。

“你既然已经通过了我的心性大考，那就该你换道登高，不该在鸡毛蒜皮之中消磨心中意气！”

老人说道：“我今夜就要离开山庄，躲躲藏藏多年，也该做个了断。我在账房那边，留下了两封书信，一件山上重器，一部仙家秘笈。一封你交给王钝，就说你这个弟子，他已经耽误多年，也该放手了。一封信你带在身上，去找齐景龙，以后去修行，当那山上神仙！一个愿意安心当那山庄管家一辈子的陆拙，都可以让世道希望更大，那么一个登山修道练剑的陆拙，自然更有益于世道。”

陆拙一脸错愕。

老人一手抓住陆拙头颅，一拳砸在陆拙胸口，打得陆拙当场重伤，神魂激荡，却偏偏哑口无言，痛苦万分。

“别的都好，就是这扭扭捏捏的脾气，我最看不爽，你陆拙不去争一争山巅一席之地，难道要让道给那些比王八蛋还不如的练气士？！”

老人盯住几乎就要昏死过去的陆拙，沉声道：“可是你想要走上修行一途，就只能先断长生桥了！记住，咬紧牙关，熬得过去，一切就有希望。熬不过去，刚好可以安心当个山庄管家。”

当老人松开手，陆拙倒地不起，手中灯笼摔落在地。

陆拙呕血不已。

老人蹲下身，笑道：“我当然不叫什么吴逢甲，只是年少时行走江湖，一个已死侠客的名字罢了。他当年为了救下一个被车轮碾压的路边小乞儿，才会命丧当场。那个小瘸子，这辈子练拳不停，就是想要向这位救命恩人证明一件事情，一位四境武夫为了救下一个满身烂脓的孤儿，搭上自己的性命，这件事，值得！”

陆拙只觉得那一口纯粹武夫的真气逐渐消散，疼痛难当，依旧咬紧牙关，试图仔细听清楚老人的每一个字。

老人微笑道：“我自悟一套粗劣拳法，到底是一般人眼中的资质平平，不是什么天才，如今回头再看，拳谱所载拳法拳桩拳招，确实稀拉平常，所以到了埋头练拳，直到四十多岁，才能够以一人之力，公然宣言要向那座一国执牛耳者的仙家府邸报仇，人人笑话我蚍蜉撼树，不自量力！很好，我那套拳法之拳意根本，就在于蚍蜉搬山入海！可惜你陆拙，练习拳谱多年，始终无法入门，无法拳意上身，无妨，世间大路何其多，你陆拙是个好人即可，是不是我的嫡传弟子，关系不大。”

最后老人双指并拢弯曲，在陆拙额头轻轻一敲，让其昏睡过去，毕竟陆拙已经无需继续武学登高，这点体魄上的苦头吃与不吃，毫无意义，神魂之间激荡不停歇，才是以后上山修道的关键所在。

青衫长褂的老人站起身，喃喃自语道：“老夫真名，姓顾名祐。”

老人笑道：“与猿啼山那姓嵇的分出生死之前，好像应该先去会一会那个年轻人。若是死了，就当是还了我的撼山拳谱，若是没死……呵呵，好像很难。”

老人思量片刻，冷笑道：“我也不欺负人，你既然是在争最强六境的纯粹武夫，那我就压一压境界，只以……九境武夫出拳好了。”

————

平原之上。

陈平安觉得越来越不对劲。

一股巨大的危机感笼罩天地。

避无可避，逃无可逃。

这是北俱芦洲游历的第二次了。

第一次，是在峥嵘峰山脚那边，遭遇猿啼山剑仙嵇岳。

陈平安没有任何恐慌，反而一瞬间便心如止水。

在陈平安目力极限之外，有老人身穿一袭青衫长褂，站在原地，闭目养神已久。

当他睁开眼睛，一步跨出。

悄无声息。

但是转瞬之后，大地之上，如平地炸春雷。

一线之上。

陈平安眯起眼。

双袖符箓，法袍金醴，两把飞剑，哪怕是剑仙，在这一刻，都是纯粹武夫身外物，注定毫无裨益。

陈平安相信自己的直觉。

对方至少是一位山巅境武夫！

拳意之凝练雄厚，匪夷所思。

陈平安开始直线向前奔去。

一撤退一避让，自身拳意就要减少一分，生还机会就会去少一分。

拳意一减，便是认输。

行走江湖，认输往往就要死。

一拳互换。

陈平安顿时倒飞出去数十丈，一个骤然落地，依旧止不住倒退之势，脚上靴子直接磨光所有鞋底。

浑身几乎散架。

这是陈平安第一次使出神人擂鼓式，却拳递出意即断！

那人却纹丝不动，闲庭信步，似乎任由陈平安直接换上一口纯粹真气，飘飘然尾随而至，又递出一拳。

其实已经视线模糊的陈平安又被当头一拳。

倒飞出去。

毫无还手之力。

那一袭青衫长褂，已经跃上高空，一拳砸下。

这一拳砸中陈平安心口。

大地之上，出现一个大坑。

陈平安浑身浴血，倒地不起。

血肉经脉，四肢百骸，气府窍穴。

都已处于崩溃边缘。

那位最少也是山巅境武夫的老者，只是站在大坑顶上边缘，双手负后，一言不发，不再出拳，只是俯瞰着那个坑中血人。

只见那个其实已经彻底失去意识的年轻人，先是左手一根手指微动，然后是试图以手肘抵住地面，挣扎起身。

青衣老者只是神色冷漠，看着那个年轻武夫种种下意识的细微挣扎。

那个年轻人从一次次抬肘，让自己后背高出地面，一次次坠地，到能够双手撑地，再到摇摇晃晃站起身，就消耗了足足半炷香光阴。

老人冷笑道："我就站在这里，你只要能够走上来，向我递出一拳，就可以活。"

那个其实已经没有了意识、只剩下一点本命灵光的年轻人，低头弯腰，双臂摇晃，踉跄向前。

那走出大坑斜坡的二十几步路，就像稚童背着巨大的箩筐，顶着烈日曝晒，登山采药。

步步登高，满脸血污的年轻人刚刚抬起一条手臂。

老人淡然道：“不好意思，你还是得死。”

一手抬起，一拳抡开，青衫长褂布鞋的老人一拳将眼前年轻人打回坑底。

老人一步一步走下大坑，嗤笑道：“年纪越大，境界越高，就越怕死？难怪最强三境的昙花一现之后，四境五境都没能争到那最强二字！既然如此，我看你还是死了算数，那点武运，给谁不好，给了你这种人，老夫都觉得脏了那部拳谱。”

那个半死之人，无声无息。

老人皱了皱眉头，然后低下头，见那人再次手指微动。

老人笑了笑。

很好！

可谓已死，拳意犹活。

这点小意思。

乃是世间最做不得假的大意思！

老人放声大笑。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五百三十二章 十境武夫的出拳风采

陈平安猛然间睁开眼，皱了皱眉头，差点没骂娘。

已是深夜时分，明月当空。

这一觉睡得有点死。

而且能够疼到让陈平安想要骂娘，应该是真疼了。

一身鲜血早已干涸，与大坑泥土黏糊一起，微微动作，就是撕心裂肺一般的痛感。

不过陈平安仍是深呼吸一口气，大致确定体魄状况，猛然坐起身。

四周并无异样。

那位最少也是山巅境的纯粹武夫，为何出手却没有杀人，陈平安怎么都想不明白。

难不成是北俱芦洲的风俗使然，只是看自己走桩不顺眼，就莫名其妙来上几拳？

大坑上边，响起一个嗓音，“总算睡饱了？”

陈平安只是缓缓起身。

连拳架都没有拉开，不过身上拳意愈发纯粹且内敛。

大坑边缘，出现青衫长褂布鞋，正是那位老武夫。

在洒扫山庄隐姓埋名多年的老管家，吴逢甲，或者撇开横空出世的李二不说，他就是北俱芦洲三位本土十境武夫之一，大篆王朝顾祐。

大篆王朝在内周边数国，为何只有一座弱势元婴坐镇的金鳞宫？而金鳞宫又为何孱弱到会被浮萍剑湖荣畅，视为一座听也没听过的废物山头？

正是武夫顾祐，以双拳打散十数国山上神仙，几乎悉数被此人驱逐出境。

顾祐曾言，天大地大，神仙滚蛋。

豪言须有壮举，才是真正的英雄。

老人笑道：“你这一身拳意，还凑合。六步走桩，过百万拳了吧？”

陈平安点头道：“将近一百六十万拳了。”

老人问道：“出身小门小户，年幼时分得了本破烂拳谱，便当做宝贝，从小练拳？”

见微知著。

世间任何一位豪阀子弟，绝对不会去练习那撼山拳。

所以这个年轻人，出身绝对不会太好。

陈平安摇头道：“十四岁左右，才开始练拳。”

老人有些欣慰，“其它都不难，出拳是死功夫，稍微有点毅力的，百万拳都能成，唯一的难，在于一直练习这走桩。”

陈平安一头雾水，从头到尾都是。

不过老人对自己没有杀心，毋庸置疑，事实上，老人几拳过后，裨益之大，无法想象。

甚至不在体魄、神魂，而在拳意，人心。

这一刻，陈平安轻轻攥拳又轻轻松开，觉得第六境的最强二字，已是囊中之物，这对于陈平安而言，不常见。

老人说道：“我叫顾祐。”

陈平安顿时心中了然，自己的拳法根本，还是当年泥瓶巷顾璨赠送自己的拳谱，所以他直接问道：“那部撼山拳谱？”

老人点头道：“应该是我顾氏子弟流散四方，带去了你的家乡。早年遭了一场大灾，本就不大的家族便分崩离析，鸟兽散了。”

老人感慨道：“寿命一长，就很难对家族有太多挂念，子孙自有子孙福，不然还能如何？眼不见为净，大多会被活活气死的。”

陈平安抱拳道：“宝瓶洲陈平安，见过顾老前辈。”

顾祐笑道：“让一位十境武夫护着你酣睡半天，你小子架子挺大啊。”

陈平安咧嘴一笑。

顾祐招手道：“陪你走一段路程，我还有事要忙，没太多功夫与你唠嗑。”

陈平安摇摇晃晃，走上斜坡，与那位止境武夫并肩而行。

顾祐说道：“拿过几次武夫最强？”

陈平安说道：“两次，分别是三境和五境。”

顾祐摇头道：“如此说来，比那中土同龄人曹慈差远了，这家伙次次最强，不但如此，还是前无古人的最强。”

陈平安笑道：“慢慢来，九境十境左右，好歹还有机会。”

顾祐转头疑惑道：“教你拳法之人，是宝瓶洲崔诚？不然你这小子，原本不该有此心性。”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点了点头。

顾祐恍然大悟道：“难怪。不过你小子前些年肯定吃了不少苦头吧？也对，没这份打熬，走不到今天。”

顾祐突然问道：“崔诚如何评论的撼山拳谱？”

陈平安只敢话说一半，缓缓道：“拳意宗旨，极高。”

竹楼崔老头又没在这边，自己没理由帮他白白挨上一拳。

止境武夫哪怕压境以山巅境出拳，对于他这位小小六境武夫而言，不还是重得不行？

顾祐嗯了一声，“不愧是崔老前辈，眼光极好。”

宝瓶洲的崔诚，曾经单枪匹马游历过中土神洲，虽然听闻下场极其惨烈，但哪怕是在顾祐这样最拔尖的别洲武夫眼中，亦是真豪杰了。

双方拳法高低不去说，既然没打过，顾祐就不会有对崔诚有任何钦佩，在这之外，只说岁数和作为，尊称崔诚一声崔前辈，没问题。

当然了，若非“极高”二字评价，顾祐依旧不会改口称呼前辈。

陈平安欲言又止。

顾祐说道：“但说无妨。”

陈平安问道：“顾老前辈与猿啼山嵇剑仙是死仇？”

顾祐说道：“死仇，双方必须死一个的那种。”

陈平安便不再言语。

世事复杂。

就在于坏人杀好人，好人杀坏人，坏人也会杀坏人。

在这之外，好人也会杀好人。

许多不涉及大是大非的事情，并未真正知情，妄加评论，或是指点江山，其实没多大的问题，但是切莫觉得当真就已经对错清晰，善恶分别。

顾祐笑了笑，说道：“你小子大概只听说大篆王朝京城那边的异象，什么玉玺江一条大蛟，摆出了水淹京城、妄图打造龙宫的失心疯架势。不过我很清楚，这就是嵇岳在以阳谋逼我现身，我去便是，事实上，他不找我顾祐，我也会找他嵇岳。呵呵，一个早年差点与我换命的山上剑修，很厉害吗？”

顾祐停顿片刻，自顾自道：“当然是厉害的。所以当年我才会伤及体魄根本，躲了这么些年，说到底，还是自身拳法不够高，止境三重境界，气盛，归真，神到。我在十境之下，每一步走得都不算差，可跻身止境之后，终究是没能忍住，太过希冀着争先进入那个传说中的境界，哪怕当时自己不觉得心境纰漏，可事实上依旧是为了求快而练拳了，以至于差了许多意思。小子，你要切记，跟曹慈这种同龄人，生活在同一个时代，是一件让人绝望也很正常的事情，但其实又是一件天大的好事，有机会的话，便可以相互砥砺。当然前提是别被他三两拳打死，或是打碎了信心，习武之人，心气一坠，万事皆休，这一点，牢牢记住了。”

陈平安点头道：“会的。”

顾祐看似随口问道：“既然怕死，为何学拳？”

这是一个很怪的问题。

怕死才学拳，好像才是道理。

陈平安回答道：“不是真的怕死，是不能死，才怕死，好像一样，其实不同。”

顾祐沉默片刻，“大有道理。”

事实上，这是顾祐觉得最奇怪不解的地方。

年轻武夫自知必死之时，尤其是当他可以说“已死”之际，反而是他拳意最鼎盛之时。

这就不是一般的“怕死”了。

所以顾祐可以无比确定，一旦这个年轻人死了，自己若是又对他的魂魄听之任之。

那么天地间，就会立即多出一位极其强大的阴灵鬼物，非但不会被罡风吹了个灰飞烟灭，反而等同于死中求活。

贪生怕死到了这种夸张地步，年轻人这得有怀揣着多大的执念？

不过这些言语，多说无益。

他此次露面，就是要这个曾经走过洒扫山庄那座小镇的年轻武夫。

唯有真正经历过生死，才可使得近乎瓶颈的拳意更加纯粹。

顾祐语重心长说道：“到了北边，你要小心些。不提北方那个老怪物，还有一个山巅境武夫，都不算什么好人，杀人随心。你偏偏又是外乡人，死了还会将一身武运留在北俱芦洲，他们如果想要杀你，就是几拳的事情。你要么临时抱佛脚，学一门上乘的山上逃遁术法，要

么就不要轻易泄露真实的武夫境界。没法子，人好人坏，都不耽误修行登顶，武夫是如此，修道之人更是如此。一个追求拳意的纯粹，一个道心求真，规矩的束缚，自然还是有的，但是每一个走到高位的修行之人，哪有蠢人，都擅长避开规矩。”

陈平安叹了口气，“我会小心再小心的。”

顾祐停下脚步，望向远方，“很高兴，撼山拳能够被你学去，并且有望发扬光大。说实话，哪怕我是撰写拳谱之人，也要说一句，这部拳谱，真不咋的，撑死了也就有那么点意思。”

陈平安沉声道：“顾老前辈，我真心觉得撼山拳，意思极大！”

哪怕当年在落魄山二楼，面对崔诚，陈平安对于这部相依为命的拳谱，始终十分推崇。

顾祐转过头，笑道：“哪怕你说这种好听的话，我一介武夫，也没仙家法宝赠送给你。”

陈平安苦笑道：“三拳足矣，再多也扛不住。”

顾祐拍了拍肩膀，“顾祐的九境三拳，分量当然还是可以的。”

顾祐突然说道：“你知不知道，我这个撼山拳的老祖宗，都不知道原来走桩、立桩和睡桩可以三桩合一而练。”

陈平安无言以对。

顾祐思量片刻，“其实还可以加上天地桩。”

陈平安无奈道：“以头点地而走？”

顾祐见那年轻人似乎当真在思量此举的可行性，一巴掌重重拍在陈平安肩头，大笑道：“你小子练拳别练傻了，我辈武夫行走江湖，要点脸行不行？就你这练拳法子，姑娘见着一个，吓跑一个，这可不

行。练习撼山拳之人，岂可没有那江湖美人仰慕万分！”

顾祐说完这些，双手负后，仰头望去，似乎有些缅怀神色。

大概每一位行走江湖之人，都会有这样那样的遗憾和惦念。

陈平安被一巴掌打得肩头一歪，差点跌倒在地。

等到陈平安站直身体，那一袭青衫长褂，已经无声无息拔地而起，缥缈远去。

陈平安久久没有收回视线。

陈平安知道。

顾祐此行，是慷慨赴死。

但是也许，猿啼山也不会再有一位剑仙嵇岳了。

这就是人生。

陈平安取出竹箱搁在地上，一屁股坐在上边，再拿出养剑葫，慢慢喝着酒。

没有着急赶路。稍稍恢复几分实力再说。

三拳下去，一月之内能够恢复到六境之初的修为，就算万幸了。

反正一时半会儿不会动身，陈平安干脆就想了些事情。

关于纯粹武夫，崔前辈曾经提及过一个笼统说法。

七境八境死家乡，山巅境死本国。十境止境死本洲。

修行路上，惟精惟诚。

就像顾祐所说，许多分心，自己只会浑然不觉。

这其实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

想到最后，陈平安捧着养剑葫，怔怔出神。

活着，想要去的远方，还在远方等待自己，真好。

只不过有些远方的有些人，来年见到自己后，估计不会太高兴就是了。

近一些的，杏花巷马家。大骊太后。

远一些的，正阳山搬山猿，清风城许氏。

还有一些需要再看一看的。

更有一些隐藏在重重幕后的。

一桩桩一件件，一个个一座座。

所以说裴钱这个开山大弟子喜欢记账小本上，其实随她师父。

只不过一个用笔纸去记，一个只用心记。

————

再广袤的平原，总会遇到山。

顾祐就落在一座山头之上。

六位面覆雪白面具的黑袍人，只留一位站在原地，其余五人都快速散落四方，远远离开。

所幸那位脚穿布鞋的青衫长褂老者，似乎没有追杀的意图。

留在原地的割鹿山修士，躬身抱拳道：“拜见顾前辈。”

顾祐问道：“这么大排场，是为杀人？别说是一位即将破境的金身境武夫，就是远游境武夫，也不够你们杀的。割鹿山什么时候也不守规矩了？还是说，其实你们一直不守规矩，只不过做事情比较干净？”

与顾祐对峙之人，是这拨割鹿山刺客的领袖，身为元婴修士，可面对这位青衫老者，那张面具四周，渗出细密汗水。

很简单，昔年大篆王朝的护国武夫顾祐，最重规矩。再就是只要他选择出拳杀人，必然挖地三尺，斩草除根。

割鹿山一旦惹火了顾祐，那就不是山头这边死六个人这么简单了。

这位割鹿山刺客摇头道：“割鹿山的规矩，自祖师开山以来，就不曾破例……”

下一刻，顾祐一手负后，一手掐住那元婴修士的脖子，瞬间提起，顾祐也不抬头，只是平视远方，“先动者，先死。”

距离山头颇远的其余五人，顿时噤若寒蝉，纹丝不动。

顾祐缓缓说道：“若是我出拳之前，你们围剿此人，也就罢了，割鹿山的规矩值几个破钱？但是在我顾祐出拳之后，你们没有赶紧滚蛋，还有胆子心存捡漏的心思，这就是当我傻了？好不容易活到了元婴境，怎么就不珍惜一二？”

顾祐皱了皱眉头，只是拎起那个没有半点还手念头的可怜元婴，却没有立即痛下杀手，似乎这位沉寂多年的止境武夫，在犹豫要不要留下一个活口，给割鹿山通风报信，若是要留，到底留哪个比较合适。顾祐毫不掩饰自己的一身杀机，浓重如实质，罡气流溢，方圆十丈之内，草木泥土皆齑粉，尘土飞扬。

老人手中那位元婴修士的身上法袍，传出一阵阵细密的撕裂声

响。

顾祐随手一弹指。

额头处被一缕罡气洞穿，一位纯粹武夫出身的割鹿山刺客当场毙命。

金身境武夫，就这么死了。

顾祐淡然道：“心动也是动。动静之大，在老夫耳中，响如擂鼓，有点吵人。”

那位元婴修士已经无法开口说话，只好以心湖涟漪言语道：“顾前辈，你一旦杀了我们六人，任你拳法入神，护得住那年轻人一时，也护不住他一世。我割鹿山并无固定山头，各方修士漂泊不定，顾前辈当然可以肆意追杀，谁也拦不住前辈出拳，被前辈遇上一个，当然就会死一个，可是在这期间，只要那个年轻人不跟在前辈身边，哪怕只有几天功夫，他就一定会死！我可以保证！”

顾祐问道：“一座过街老鼠的割鹿山，就可以威胁老夫了？谁给你的胆子？猿啼山嵇岳？”

元婴修士苦笑道：“顾前辈，我只是在陈述一个事实。”

顾祐思量片刻，“很简单，我放出话去，答应与嵇岳在砥砺山一战，在这之前，他嵇岳必须杀绝割鹿山，给他一年期限好了。嵇岳在猿啼山的那帮徒子徒孙，一定会很高兴，可以跟你们玩猫抓耗子的游戏。”

元婴修士脸色微变，“顾前辈，我们此次会聚在一起，当真没有坏规矩。先前那次刺杀无果，就已经事了，这是割鹿山雷打不动的规矩。至于我们到底为何而来，恕我无法泄密，这更是割鹿山的规矩，还望前辈理解。”

顾祐问了一个问题，“我若是半路上遇到你们，会不会一拳打死

你？”

元婴修士不知这位十境武夫为何有此问，只得老老实实回答道：“当然不会。”

顾祐又问道：“你现在跟我口口声声说什么割鹿山的规矩，希望我遵守，那么我的规矩，你们为何不放在眼中？对方是一个我出拳而没杀的人，你们又明知我的身份，你们连隐忍几天都不乐意？难道说一定要我站在这里，与你们说出口的规矩，才是你们可以懂的规矩？”

顾祐笑了笑，“奇了怪了，什么时候老子的规矩，是你们这帮崽子不讲规矩的底气了？”

言语之际，那名元婴修士的头颅就被直接拧断，随意滚落在地。

同时负后之手，一拳递出，打得金丹与元婴一同炸碎，再无半点生还机会。

一位元婴修士金丹元婴齐齐粉碎后的激荡气机，声势之大，原本足可媲美一道陆地龙卷，但是被顾祐随手便拍散。

一位展开土遁之术的割鹿山修士，被顾祐一跺脚，瞬间被罡气震死，地底下传来一阵沉闷声响，便再无动静。

还剩下三位割鹿山刺客，依旧散落远处，却一个个大气都不敢喘。

顾祐双手负后，转头望向一个方向，叹了口气。

那小子不是受了重伤吗，怎的还有这么敏锐的直觉。

撼山拳也教这个？我这个撰写拳谱的，怎么都不晓得？

一袭青衫长掠而来，到了山头这边，弯下腰去，大口喘气，双手扶膝，当他停步，鲜血滴落满地。

顾祐微笑道：“真是个不知道疼的主。”

陈平安直起腰，脸色惨白，夹杂着血污，很快就一屁股坐地，抹了把脸，“前辈这是？”

顾祐说道：“还好意思问我？”

陈平安无奈道：“这拨割鹿山刺客，我早有察觉，其实已经飞剑传讯给一个朋友了，再拖几天，就可以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顾祐问道：“什么朋友，山上的？真能够不怕割鹿山这拨最喜欢黏人的蚊蝇？”

陈平安笑道：“反正是一个好朋友，耐心比我还要好，最不怕这些货色。麻烦他，我没什么不好意思的。”

顾祐点了点头。

顾祐说道：“这次我是真要走了，剩下三个，留给你喂拳？”

陈平安苦笑道：“顾前辈，真不成。”

顾祐笑问道：“那怎么说？”

陈平安盘腿而坐，双手撑在膝盖上，“那就容晚辈向前辈学一学天底下最正宗的撼山拳！”

割鹿山刺客，死都不会开口泄露机密，这一点，陈平安领教过。

顾祐沉声道：“坐着学拳？还不起身！”

陈平安摇摇坠坠站起身，身形不稳，但是拳意却极其端正。

一如读书识字之后的抄书写字。

青衫长褂布鞋的老人，双膝微曲，手腕一拧，手掌握拳，缓缓递出向前，一手握拳，却是往回缩，“我撼山拳，最重一拳对敌，一拳守心意，故而哪怕迎敌三教祖师，只要拳意不散，人死犹可再出一拳！任你仙人术法通天，山岳压我顶，我撼山拳，开山便是！这是我顾祐七境之时，就有此悟，才能够写出这部拳谱的序言，你陈平安若想将来比我走到更高处，就当有此全然不知天高地厚的大念头！”

三位割鹿山刺客已经开始疯狂逃命，有人御风远游，有人贴地飞奔，有人祭出神通，化作青烟飘散。

老人布鞋一脚踏出，随后六步走桩瞬间走完，一拳递出。

再换走桩，向别处递出一拳，又换走桩，依旧是一拳朝天而去。

陈平安死死瞪大眼睛，追随着青衫长褂老者的身形。

原来这才是真正的撼山拳。

不单单是顾祐以十境武夫的修为递出三拳而已。

而是撼山拳的拳意，原来可以如此……壮观！

至于拳罡落在何处，结果如何，陈平安根本不用也不会去看。

顾祐收拳站定，问道：“如何？”

陈平安缓缓说道：“仿佛观拳如练剑。”

顾祐嗤笑道：“练剑？练出个剑仙又如何，我此行大篆京城，杀的就是一位剑仙。”

陈平安挠挠头，说道：“有人说过，练拳即练剑。”

顾祐点头道：“也有道理，反过来说，依然是一样。死万千拳法，活出一种拳意，才是真正的练拳。”

陈平安眼神明亮，“对！”

顾祐突然说道：“崔诚拳法高低不好说，喂拳实在一般，若是换成我顾祐，保证你陈平安境境最强！”

陈平安哑口无言。

陈平安嘴唇微动，但是有些话，最终还是没有说出口。

顾祐摇摇头，示意年轻人无需多说。

陈平安最后唯有双手抱拳相送。

顾祐亦是双手抱拳告别。

无关境界，无关年龄。

世间撼山拳，先有顾祐，后有陈平安。

第五百三十三章 那家伙敢来正阳山吗

陈平安在山头那边待了两天，一天到晚，只是踉跄练习走桩。

这天拂晓时分，有一位青衫儒士模样的年轻男子御风而来，发现平原上那条沟壑后，便骤然悬停，然后很快就看到了山顶那边的陈平安，齐景龙飘落在地，风尘仆仆，能够让一位元婴瓶颈的剑修如此狼狈，一定是赶路很匆忙了。

只是从御风到落地，齐景龙始终无声无息，直到他轻轻振衣，符箓灵光散尽，这才现出身形。

陈平安微微一笑。

那根一直紧绷着的心弦，悄然松懈几分。

只要齐景龙出现了，偷懒无妨。

先前在龙头渡离别之前，陈平安将披麻宗竺泉赠送的剑匣飞剑，匣藏两把传信飞剑，赠送了一把给了齐景龙，方便两人相互联系，只不过陈平安怎么都没有想到，这么快就派上用场，天晓得那拨割鹿山刺客为何连金字招牌都舍得砸烂，就为了针对他一个外乡人。

双方无非是交换了一把传信飞剑。

齐景龙的回信很简单，简明扼要得不像话，“稍等，别死。”

这会儿齐景龙环顾四周，仔细凝视一番后，问道：“怎么回事？还是两拨人？”

陈平安坐在竹箱上，取出养剑葫，晃了晃。

齐景龙一阵头大，赶紧说道：“免了。”

陈平安如今身上穿了那件“路边捡来”的百睛饕餮法袍，灌了一口

酒，道：“其中一位老前辈，我不好说姓名。你还记不记得我与你说过一件事，关于北俱芦洲东南方的蚍蜉搬山？”

齐景龙点点头。

陈平安笑道：“这位前辈，就是我所学拳谱的撰写之人，老前辈找到我后，打赏了我三拳，我没死，他还帮我解决了六位割鹿山刺客。”

齐景龙问道：“是他？”

陈平安眨了眨眼睛，不说话。

那便是了。

齐景龙就不再多问。

第二拨割鹿山刺客，未能在山头附近留下太多痕迹，却明摆着是不惜坏了规矩也要出手的，这意味着对方已经将陈平安当做一位元婴修士、甚至是强势元婴来看待，唯有如此，才能够不出现半点意外，还要不留半点痕迹。那么能够在陈平安挨了三拳如此重伤之后，以一己之力随手斩杀六位割鹿山修士的纯粹武夫，最少也该是一位山巅境武夫。

哪怕是从五陵国算起，再从绿莺国一路逆流远游，直到这芙蕖国，没有任何一位九境武夫，大篆京城倒是有一位女子大宗师，可惜必须与那条玉玺江恶蛟对峙厮杀，再联系陈平安所谓的蚍蜉一说，以及一些北俱芦洲东南部的早先传闻，那么到底是谁，自然而然就水落石出了。

很好猜，顾祐无疑。

止境武夫顾祐，这一生都不曾正式收取弟子，大篆京城那位女子宗师，都只能算半个，顾祐对于传授拳法一事，极其古怪。

众说纷纭。

唯一一个还算靠谱的说法，是传闻顾祐曾经亲口所说，我之拳法，谁都能学，谁都学不成。

齐景龙思量片刻，“近期你是相对安稳的，那位前辈既然出拳，就几乎不会泄露任何消息出去，这意味着割鹿山近期还在等待结果，更不可能再抽调出一拨刺客来针对你，所以你继续远游便是。我替你去找一趟割鹿山的开山祖师，争取收拾掉这个烂摊子。但是事先说好，割鹿山那边，我有一定把握让他们收手，可是出钱让割鹿山破坏规矩也要找你的幕后主使，还需要你自己多加小心。”

陈平安双手抱胸，说道：“行走江湖，我比你有经验。”

齐景龙问道：“打算在这边再待几天？”

陈平安直截了当道：“还需要三天，等到体魄恢复一些再赶路。”

齐景龙一步跨出，来到山脚，然后沿着山脚开始画符，一手负后，一手指点。

每画成一符便掠出十数丈，行云流水，没有半点凝滞。

别忘了，齐景龙的符箓之道，能够让云霄宫杨凝真都望尘莫及，要知道崇玄署云霄宫，是北俱芦洲符箓派的祖庭之一。

约莫一炷香过后，齐景龙返回山顶，“可以抵御一般元婴修士的三次攻势，前提条件，不是剑修，没有半仙兵。”

陈平安竖起大拇指，“不过是看我画了一墙雪泥符，这就学去七八成功力了，不愧是北俱芦洲的陆地蛟龙，如此年轻有为！”

齐景龙懒得搭理他，准备走了。

早走一分，早点找到割鹿山的话事人，这家伙就多安稳一分。

至于找到了割鹿山的人，当然是要讲道理了。

不过这会儿齐景龙瞥了眼陈平安，法袍之外的肌肤，多是皮开肉绽，还有几处白骨裸露，皱眉问道：“你这家伙就从来不知道疼？”

陈平安呵呵一笑，“我辈武夫，些许伤势……”

齐景龙突然出现在陈平安身边，一把按住他肩头。

陈平安顿时脸庞扭曲起来，肩头一矮，躲过齐景龙，“嘛呢！”

齐景龙这才笑道：“还好，总算还是个人。”

齐景龙环顾四周，抬手一抓，数道金光掠入袖中，应该都是他的独门符箓，确定四周是否有隐藏杀机。

陈平安笑问道：“真不喝点酒再走？”

齐景龙气笑道：“喝喝喝，给人揍得少掉几斤血，就靠喝酒找补回来？你们纯粹武夫就这么个豪迈法子？”

陈平安一本正色道：“实不相瞒，挨了那位前辈三拳过后，我如今境界暴涨，这就叫士别三日当刮目相待！你齐景龙再不抓紧破境，以后都没脸见我。”

齐景龙问道：“你这是金身境了，还是远游境了？”

陈平安笑道：“跟你聊天挺没劲。”

齐景龙二话不说，直接御风远游离去，身形缥缈如烟，然后瞬间消逝不见。

绝对是上乘符箓傍身的缘故。

来也匆匆去也匆匆，莫过于此。

陈平安没有任何愧疚，甚至都不用道谢。

道理更简单。

以后齐景龙喊他陈平安帮忙，一样如此。

不过陈平安还是希望这样的机会，不要有。即便有，也要晚一些，等他的剑术更高，出剑更快，当然还有拳头更硬。越晚越好。

因为天底下最经得起推敲的两个字，就算是他的名字。

平安。

在齐景龙远去后，陈平安闲来无事，修养一事，尤其是肉身体魄的痊愈，急不来。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反正四下无人，就开始头脚颠倒，以脑袋撑地，尝试着将天地桩和其余三桩融合一起。

以头点地，“缓缓而走”。

半炷香后，陈平安一掌拍地，飘然旋转，重新站定，拍了拍脑袋上的泥土尘屑，感觉不太好。

结果陈平安看到竹箱那边站着去而复还的齐景龙。

陈平安道：“跟个鬼似的，大白天吓唬人？”

齐景龙好奇问道：“你这是做什么？”

陈平安继续拍着脑袋，郑重其事道：“练习走桩啊，独门秘术，你要不要学？一般人想学，我都不教他。”

齐景龙抖了抖袖子，先后将两壶从骸骨滩那边买来的仙家酒酿，放在竹箱上，“那你继续。”

齐景龙再次化虹升空，然后身形再次蓦然消散无踪迹。

陈平安坐在竹箱上，拎起那壶酒，是货真价实的仙家酒水，不是那市井坊间的糯米酒酿。

这家伙好像比自己是要厚道一些。

————

正阳山举办了一场盛宴，庆贺山上剑仙之一的陶家老祖嫡孙女陶紫，跻身洞府境。

洞府境是一道大门槛。

跻身了洞府境，是中五境神仙。

除了各方势力前来道贺的众多拜山礼，正阳山自己这边当然贺礼更重，直接赠送了少女一座从外地搬迁而来的山峰，作为陶紫的私人花园，不算开峰，毕竟少女尚未金丹，但是陶紫除了诞生之时就有一座山峰，后来苏稼离开正阳山，苏稼的那座山峰就拨给了陶紫，现在这位少女一人就手握三座灵气充沛的风水宝地，可谓嫁妆丰厚，将来谁若是能够与她结为山上道侣，真是上辈子修来的天大福气。

而那座被正阳山祖师堂当做贺礼的山峰，是一座小国旧山岳！

有小国负隅顽抗，被大骊铁骑彻底淹没，山岳正神金身在战事中崩毁，山岳就成了彻彻底底的无主之地，正阳山便将山上修士的战功与大骊朝廷折算一些，买下了这座小国北岳山头，然后交由那头正阳山护法老猿，它运转本命神通，切断山根之后，背负山岳巨峰而走，由于这座小国北岳并不算太过巍峨，搬山老猿只需要现出并不完整的真身，身高十数丈而已，背负一座山岳如青壮男子背巨石，然后登上自家渡船，带回正阳山，落地生根，便可以山水牵连。

陶紫是从小便是正阳山那些老剑仙的开心果，除了她身份尊贵之外，自身资质极好，也是关键，是五百年来正阳山的一个异类，资质好的同时，根骨，天赋，性情，机缘，方方面面都四平八稳，这意味着陶紫的进阶速度不会太快，但是瓶颈会很小，跻身金丹毫无悬念，

未来成为一位高入云海的元婴修士，机会极大。

对于致力于开宗立派的仙家洞府而言，风雪庙魏晋这般惊才绝艳的大天才，当然人人艳羡，可陶紫这种修道胚子，也很重要，甚至某种程度上说，一位不急不缓走到山顶的元婴，比起那些年少成名的天之骄子，其实要更加稳妥，因为木秀于林风必摧之。

不过贺礼当中，有一件最为瞩目。

哪怕送礼之人没有露面，但是整座正阳山陶家老祖之外的山峰，都觉得与有荣焉。

因为那份贺礼，来自老龙城藩王府邸，送礼之人，正是大骊宋氏的一字并肩王，宋睦。

在这之前，有些小道消息，说陶紫年少时分走过一趟骊珠洞天，在那个时候就结识了当时身份还未显露的皇子宋睦。

新山头之上，北岳祠庙破败不堪，还需要耗费不少人力物力财力去修缮。

宴席渐渐散去。

一位亭亭玉立的少女站在祠庙大门外，腰间系挂着一只光泽晶莹的翠绿小葫芦，正是她的搬柴哥哥，当年赠送给她的小礼物。事实上，当初谁都没有意识到这枚翠绿葫芦，竟然会是一件价值连城的极好法宝，还是陶家老祖亲自找高人鉴定，才确定了它的珍稀之处。

少女陶紫身边站着那位身材魁梧的老猿，正阳山护法。

陶紫从恢弘祠庙那边收回视线，转头笑问道：“白猿爷爷，苏姐姐就真的没机会返回正阳山了吗？”

老猿摇头道：“已是个废物，留在正阳山，徒惹笑话。”

陶紫哀怨道：“风雷园那个年轻园主也真是的，早不闭关玩不闭关，偏偏拣选在这个关头躲起来不见人，真是鸡贼。”

老猿咧咧嘴，“李抟景一死，风雷园就垮了大半，新任园主黄河天资再好，亦是独木难支，至于那个刘灞桥，为情所困的孬种，别看现在还算风光，破境不慢，事实上越到后期，越是大道渺茫，黄河出关之时，届时我们正阳山就可以正大光明地前去问剑，到时候就是风雷园除名之日。”

老猿望向那座祖师堂所在的祖脉本山，正阳山。

老猿笑道：“我们正阳山不同，条条剑道登顶，一旦再在人间多聚拢些大势，不但可以一举跻身宗字头仙家，说不定还不止一位上五境剑仙！那会儿，一洲剑修，都要对我们顶礼膜拜，强者强运，此后百年千年，正阳山只会更加蒸蒸日上。比那趋于腐朽的风雪庙真武山，注定大道更高。”

陶紫叹了口气，“白猿爷爷，你说的这些，我都不太感兴趣。”

老猿突然说道：“清风城许氏的人来了。”

陶紫翻了个白眼，“那个烦人精。”

老猿笑了笑。

清风城许氏家主，在得了那件瘊子甲后，大肆清洗许家内部的旁支势力，很快就清理干净了内部隐患，除了当年搬出那座朱砂山之外，在大骊朝廷那边落了下乘，印象不佳，此外再无昏招。加上后来清风城许氏将嫡女嫁给袁氏庶子，亡羊补牢，攀附了一位位高权重的上柱国姓氏，如今也算山上扶龙脉的一股中坚势力，不过仍是要比正阳山逊色一筹。近几年来，清风城那位心机深沉的狐媚妇人，就一直旁敲侧击，希望她的嫡子，能够与陶紫结为神仙道侣，只是陶家老祖至今还没有松口。事实上，一旦陶家与清风城联姻，对于整座正阳山来说，都是一桩不小的好事，两家可以相互锦上添花。

一位气态雍容的宫装妇人，与一位身穿朱红大袍子的俊美少年联袂御风而来。

陶紫笑容灿烂，行礼道：“见过夫人。”

那少年则对搬山老猿行礼道：“拜见猿爷爷。”

老猿只是点了点头，就算是回复了少年。

妇人则动作轻柔，伸手抓起少女的手，神色亲昵，微笑道：“这才几年没见，我家陶丫头便出落得这般水灵了。”

一番客套寒暄过后。

妇人与老猿很有默契，让少年少女独处。

两位长辈则走向那座旧山岳祠庙。

祠庙外那边，陶紫一瞪眼，伸手道：“烦人精，你的那份礼物呢？”

一袭朱红袍子的俊美少年伸手握拳，然后骤然松开，空无一物，轻轻拍在少女手心，“收好。”

陶紫皱眉。

少年举起双手，嬉皮笑脸道：“别急，我们清风城那边的狐国，近期会有惊喜，我只能等着，晚一些再补上礼物。”

陶紫冷哼一声。

两人走在这座别国旧山岳的山巅白玉广场上，沿着栏杆缓缓散步，正阳山的群峰风貌，想来是宝瓶洲一处久负盛名的形胜美景。

少年瞥了眼陶紫腰间那枚翠绿葫芦，“你那搬柴哥哥，怎的也不来

道贺？”

陶紫冷笑道：“以为是你这种游手好闲的？他如今可是大骊藩王，半洲江山之主。”

少年笑道：“这种话可别乱说。”

陶紫嗤笑道：“我站在这里乱说的后果，跟你听到了之后去乱说的后果，哪个更大？”

少年无可奈何，这臭屁丫头说得是大实话。

他趴在栏杆上，“马苦玄真厉害，那支海潮铁骑已经彻底没了。听说当年惹恼马苦玄的那个女子，与她爷爷一起跪地磕头求饶，都没能让马苦玄改变主意。”

陶紫哦了一声，“就是骊珠洞天杏花巷那个？去了真武山之后，破境就跟疯了一样。这种人，别搭理他就行了。”

少年沉默片刻，脸色阴沉。

因为想起了某个他当年第一眼看到，就最不喜欢的人。

不过让他心情略好的是，他不喜欢那个泥腿子贱种，只是个人私仇，而身边的少女和整个正阳山，与那个家伙，是神仙难解的死结，板上钉钉的死仇。更好玩的，还是那个家伙不知道怎的，几年一个花样，长生桥都断了的废物，竟然转去学武，喜欢往外跑，常年不在自家享福，如今不但有了家业，还极大，落魄山在内那么多座山头，其中自家的朱砂山，就为此人作嫁衣裳，白白搭上了现成的山上府邸。一想到这个，他的心情就又变得极差。

可惜龙泉郡那边，消息封禁得厉害，又有圣人阮邛坐镇，清风城许氏不敢擅自打探消息，许多云遮雾绕的碎片内幕，还是通过他姐姐所嫁的袁氏家族，一点一点传回她的娘家，用处不大。

只要那个人不死，就是清风城未来城主少年心头的一根刺。

当然更是正阳山的一颗眼中钉，很扎眼睛的。

相信如今最让正阳山忌惮的事情，还不是那个年轻人自身家底如何，而是害怕那个贱种当真攀附上龙泉剑宗，尤其是一旦与那位青衣马尾辫的女子，真有了拎不清的关系，就会很麻烦。毕竟她是阮邛独女。

龙泉郡是大骊朝廷与山上山下心照不宣的一处禁地，无人胆敢擅自探究。

就因为圣人阮邛是大骊当之无愧的首席供奉。

大骊宋氏两代皇帝，对这位风雪庙出身的铸剑师，都诚心诚意奉为座上宾。

少年回望一眼。

旧山岳祠庙遗址当中。

妇人与老猿聊过了一些宝瓶洲形势，然后转入正题，轻声道："那个刘羡阳，一旦从醇儒陈氏返回龙泉剑宗，就会是天大的麻烦。"

老猿讥笑道："比起我们正阳山，你们许家这点未来的小麻烦算什么。"

妇人愁眉不展，"山上修行，二三十年光阴，弹指功夫，我们清风城与你们正阳山，都志在宗字头，无远虑便有近忧。尤其是那个姓陈的，必须要死。"

老猿淡然道："别给我找到机会，不然一拳下去，就天地清明了。"

妇人恼火道："有这么简单？！"

老猿反问道：“我不去找他的麻烦，那小子就该烧高香了，难不成他还敢来正阳山寻仇？”

妇人哀叹一声，她其实也清楚，哪怕是刘羡阳进了龙泉剑宗，成为阮邛的嫡传弟子，也折腾不起太大的浪花，至于那个泥瓶巷泥腿子，哪怕如今积攒下了一份深浅暂时不知的不俗家业，可面对靠山是大骊朝廷的正阳山，依旧是蚍蜉撼树，哪怕撇开大骊不说，也不提正阳山那几位剑修老祖，只说身边这头搬山猿，又岂是一座落魄山一个年轻武夫可以抗衡？

可不知为何，妇人这些年总是有些心神不宁。

老猿扯了扯嘴角，满脸讥讽，“夫人，你觉得风雪庙剑仙魏晋，如何？”

妇人虽然不知这头老畜生为何有此问，仍是回答道：“是李抟景之后、马苦玄之前的一洲天才第一人。”

老猿说道：“那么魏晋若是问剑我们正阳山，敢不敢？能不能一剑下去让我们正阳山俯首低头？”

妇人笑了，“自然是敢的，却也不能。”

老猿最后说道：“一个泥瓶巷出身的贱种，长生桥都断了的蝼蚁，我就算借给他胆子，他敢来正阳山吗？！”

“这么说可能不太中听。”

妇人停顿片刻，缓缓说道：“我觉得那个人，敢来。”

这头搬山猿爽朗大笑，点点头，“倒也是，当年就敢与我捉对厮杀，胆子是真不小。不过如今可没有谁会护着他了，离开了龙泉郡，只要他敢来正阳山，我保管让他抬头看一眼正阳山祖师堂，就要死在山脚！”

———

远离宝瓶洲不知几万里之遥的那座北俱芦洲，被齐景龙画出一座符箓雷池的山头之上。

穿着一袭黑色法袍的年轻人，就在山上逛荡了足足两天，要么走桩练拳，要么闲来无事，就跑去山脚边缘那蹲着，欣赏齐景龙画符手法的精妙。

陈平安是彻底打消了练习天地桩的念头。

不是姿势太过丢人，实在是强行四桩合一，只会拳意相错，失去那点意思。

这段时日还是修行多于练拳，毕竟当下身子骨太过虚弱，太多走桩反而会伤及根本，实打实的山巅境三拳砸在身上，换成寻常金身境武夫，死了三次，换成一般的远游境武夫，应该也死了。至于他陈平安，当然不是说就比八境武夫更加强势了，事实上他就等于死了一次。

这天暮色里，陈平安蹲在竹箱旁边，又画了一些寻常的黄纸符箓。

陆陆续续的，已经画了七八百张符箓了，当初隋景澄从第一拨割鹿山刺客尸体搜寻来的阵法秘籍，其中就有三种威力不错的杀伐符箓，陈平安可以现学现用，一种天部霆司符，脱胎于万法之祖的旁门雷法符箓，当然不算正宗雷符，但是架不住陈平安符箓数量多啊，还有一种大江横流符，是水符，最后一种撮壤符，属于土符。

黄纸材质，并不昂贵，世俗可买的金粉丹泥，相较于需要消耗神仙钱的仙家丹砂，其实也不算什么，何况陈平安在春露圃老槐街那边，还买了一堆瓶瓶罐罐的山上朱砂，别说一千张乱七八糟的符箓，就是再来一千张都足够了。

陈平安将那一摞摞符箓分门别类，一一放在竹箱上边。

都可以下一场符箓大雨了。

陈平安欣赏片刻，心满意足，重新收起，藏在袖中，沉甸甸的，大概这就是钱多压手的感觉了。

陈平安最后背靠竹箱，坐在地上，抓起一根草，掸去泥土，放入嘴中慢慢咀嚼，然后双手抱住后脑勺。

天底下最快的，不是飞剑，而是念头。

比如一下子就到了龙泉郡的泥瓶巷和落魄山，又一下子到了倒悬山的那座台阶上。

陈平安闭上眼睛，心神沉浸，渐渐酣眠。

不知过了多久，再一睁眼，便见光明。

第五百三十四章 顾璨还是那个顾璨

第五百三十四章

今年书简湖的云楼城，池水城，先后举办了水陆大会和周天大醮，耗钱无数，因为邀请了许多佛道两家的山上神仙，不是沽名钓誉的那种。

这还是因为两位举办人身份不一般的缘故，分别是从宫柳岛阶下囚转为真境宗供奉的截江真君刘志茂，和书简湖驻守将军关翳然，不然估计最少价格还要翻一番，能够请动这些山上修士下山，需要消耗的香火情，更是一笔不小的付出。当然，既可以积攒自身功德，又能够结识刘志茂与关翳然，亦是幸事，所以一位位道门神仙和高德大僧，对于两场法事都极为用心。

在这其中，有三个始终藏在幕后的身影并不显眼。但是关翳然这边的随军官吏，对于三人的算账本事，还是有些佩服。

那三人，分别名为顾璨，曾掖，马笃宜。

两场盛会顺利落幕，人人称颂刘供奉和关将军的功德无量。

这天夜幕中，与关将军手下官吏喝过了一场庆功酒，一位身穿青衫的高瘦少年，独自走回住处，是池水城一条僻静巷弄，他在这边租赁了一座小宅子，一位高大少年站在门口翘首以盼，见着了那青衫少年的身影，松了口气，高大少年正是曾掖，一个被青峡岛老修士章靥从火坑里拎出来的幸运儿，后来在青峡岛山门那边当差，那段时日，帮着一位账房先生打扫房间，后来一起游历多国山水，以类似鬼上身的旁门左道，精进修行。

马笃宜也没睡，她本就是鬼物，夜间修行，事半功倍，此刻桌上点燃一盏灯火，在打算盘记账，两场水陆大会和周天大醮，花钱如流水，好在那个叫朱敛的佝偻老人，先后送了两笔谷雨钱过来，一次是朱敛亲自赶来，见了他们一趟，笑眯眯的，面色和善，极好说话，第二次是托付一个叫董水井的年轻人，送来云楼城，交给他们三人。

马笃宜身穿清风城许氏的那张符箓狐皮，姿容动人。

顾璨站在门外，拍了拍衣衫，散去一些酒气，轻轻敲门，走入屋内，给自己倒了一杯茶水，坐在马笃宜对面，曾掖坐在两人之间的条凳上。

马笃宜头也不抬，“将军府那边的官吏，可比我们当年那些州郡官员不贪钱财，除了些许银耗，几乎没有任何中饱私囊。”

顾璨淡然道：“不贪钱财？一是没胆子，在关将军眼皮子底下办事，不敢不用心。二来注定前程远大，为了银子丢了仕途，不划算，自然需要先当大官再赚大钱，没这点脑子，怎么能够成为关将军的辅佐官吏。不过其中确实有些文官，不为求财，以后也是如此。”

马笃宜伸了个懒腰，顾璨已经递过去一杯茶。

自然而然，朝夕相处，就算是马笃宜都不会再觉得有丝毫别扭，至于曾掖，早就拿到了顾璨递去的茶杯。

顾璨笑道：“大家都辛苦了。”

马笃宜一口饮尽茶水，揉着手腕，神采飞扬，“总算有闲暇光阴去捡漏了！我接下来要逛遍书简湖周边诸国！石毫国，梅釉国，都要去！”

顾璨提醒道：“回头我将那块太平无事牌给你，游览这些大骊藩属国，你的大致路线，尽量往有大骊驻军的大城关隘靠拢，万一有了麻烦，可以寻求帮助。但是平时的时候，最好不要显露无事牌，以免遭来许多亡国修士的仇视。”

马笃宜白眼道：“婆婆妈妈，烦也不烦？需要你教我这些粗浅道理？我可比你更早与陈先生行走江湖！”

顾璨不以为意，微笑道：“那我先去休息了，酒场应酬最累人。”

顾璨离开宅子这间厢房，去了正屋那边的一侧书房，桌上摆放着当年账房先生从青峡岛密库房赊账而来的鬼道重器，“下狱”阎罗殿，还有当年青峡岛供奉俞桧卖于账房先生的仿造琉璃阁，相较于那座下狱，这座琉璃阁仅有十二间房间，其中十一头阴物，生前皆是中五境修士，转为厉鬼，执念极深。这么多年过去，如今住客还有约莫半数。

顾璨端坐在椅子上，凝视着那座下狱阎罗殿，心神沉浸其中，心神小如芥子，如青峡岛之于整座书简湖，“顾璨”神魂置身其中，愿意借助水陆法会和周天大醮离去的鬼魂阴物，有两百余，这些存在，多是已经陆陆续续、心愿已了的阴物，也有一些不再惦念此生，希望托生来世，换一种活法。

但是犹有鬼物阴魂选择留在这座下狱当中，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对他这个罪魁祸首谩骂诅咒，其中不少，连带着那个账房先生也一并恶毒咒骂。

可哪怕如此，顾璨依旧按照与那人的约定，非但没有随手将任何一位鬼物打得灰飞烟灭，反而还需要每隔一段时日就要往下狱阎罗殿和仿造琉璃阁，丢入神仙钱，让它们保持一点灵光，不至于沦为厉鬼。

顾璨退出下狱，心神转入琉璃阁，一件件屋舍依次走过，屋内之内漆黑一片，不见任何景象，唯有凶戾鬼物站在门口之时，顾璨才可以与它们对视。

此刻，一头雪白衣裳的女子鬼物，神色木然站在门口，哪怕双方只有一尺之隔，她依旧没有任何动手的意图。

因为在琉璃阁转手交由顾璨之前，它们与那位形销骨立的账房先生有过一桩约定，将来顾璨进入琉璃阁之内，杀人报仇，没问题，后果自负，机会只有一次。

当年十一头阴物，没有一个选择出手，如今其中两位，已经各有所求，选择彻底离开人间。一位要求顾璨答应照顾他的家族最少百

年，而且必须大富大贵，且无大灾殃。顾璨答应了。另外一位要求顾璨赠送给她一位嫡传弟子，一件法宝，保证那位弟子跻身中五境，并且不许约束弟子的修行，顾璨不可以有任何险恶用心。顾璨也答应下来，只不过说法宝必须先欠着，但是她那位弟子的修行之路，他顾璨可以暗中帮忙。

还有三位，选择依附顾璨，担任鬼将，相当于未来顾璨山头的末等供奉，将来的修道所需钱财和身份升迁之路，按照以后功劳大小来定。其中一位，正是最早离开仿造琉璃阁，帮着马笃宜掌眼捡漏的老鬼物，如今已经不常来琉璃阁修行，只是安心当起了三人财库的管事。

顾璨心神退出琉璃阁，闭目养神，似睡非睡。

厢房那边，马笃宜和曾掖依旧坐在一张桌上。

马笃宜还在憧憬着此后的山下游历，盘算着如今自己的家当和小金库。

曾掖欲言又止，又不愿起身离去。

马笃宜疑惑道："有事？"

曾掖问道："以后怎么打算？"

马笃宜愣了一下，"什么怎么打算？"

曾掖犹豫了一下，"听说珠钗岛一部分修士，就要迁往陈先生的家乡，我也想离开书简湖。"

马笃宜皱眉道："现在不挺好吗？现在又不是当年的书简湖，生死不由己，如今书简湖已经变天，你瞧瞧，那么多山泽野修都成了真境宗的谱牒仙师，当然了，他们境界高，多是大岛主出身，你曾掖这种无名小卒比不了，可事实上你若是愿意开这个口，求着顾璨帮你疏通关系、打点门路，说不定几天后你曾掖就是真境宗的鬼修了。哪怕不

去投靠真境宗，你曾掖只管安心修行，就没问题，毕竟咱们跟池水城将军府关系不错，曾掖，所以在书简湖，你其实很安稳。”

曾掖低下头去，“我真的很怕顾璨。”

马笃宜笑骂道：“瞧你这点出息！”

马笃宜在曾掖离去后，陷入沉思。

顾璨越来越像那个账房先生了，但是马笃宜心知肚明，只是像，仅此而已。

所以其实马笃宜也怕顾璨。

开设在池水城范家内的将军府，主将关翳然还在书房挑灯处理政务，敲门声响起后，关翳然合上一份密折，说道：“进来。”

名叫虞山房的随军修士，大大方方跨过门槛，挑了张椅子落座，瘫靠在椅子上，打了个饱嗝，笑道：“这顿酒喝的，痛快痛快！那姓顾的小王八蛋，年纪不大，喝酒真是一条汉子，劝酒功夫更是了得，他娘的我跟两个兄弟一起灌他，事先说好了一定要这小子趴桌底下转圈的，不曾想喝着喝着，咱们三个就开始内讧了。两大桌子，将近二十号人，最好站着出去的，就只剩下老子跟那小子了，那小子还背了好几人返回住处。”

关翳然问道：“你觉得那个少年，人如何？”

虞山房说道：“以前关于青峡岛和这小子的传闻，我耳朵都听出老茧了，可这一年相处下来，完全不是那么回事！”

关翳然点了点头，没有多说什么。

虞山房也懒得计较更多，这粗糙汉子的戎马生涯，就没那么多弯弯肠子，反正有关翳然这位出生入死多年的袍泽顶着，怕个卵。

关翳然问道：“虞山房，我打算与龙泉郡那个叫董水井的年轻人，关系走近一步，准备帮着他跟我家牵线搭桥，把一些小生意做得稍大一些。”

虞山房郁闷道：“你与我说扯这些做啥？我一做不来账房先生，二当不来看家护院的走狗，我可与你说好，别让我给那董水井当扈从，老子是正儿八经的大骊随军修士，那件坑坑洼洼的符箓铁甲，就是我媳妇，你要敢让我卸甲去谋个狗屁富贵，可就是那夺妻之恨，小心老子踹死你！”

关翳然神色如常道：“山下财路，漕运自古是水中流淌银子的，换成山上，就是仙家渡船了。所有世俗王朝，只要国内有那漕运的，主政官员品秩都不低，个个是名声不显却手握实权的封疆大吏。如今我们大骊朝廷即将开辟出一座新衙门，管着一洲渡船航线和众多渡口，主官只比户部尚书低一品。如今朝廷那边已经开始争抢座椅了，我关家得了三把，我可以要来位置最低的那一把，这是我该得的，家族内外，谁都挑不出毛病。”

说到这里，关翳然问道：“虞山房，我也不要你解甲归田，那只会憋屈死你，我还不了解你？我只是想要借着这个机会，将你送去那座新衙门，以后你在明处，董水井在暗处，你们相互帮衬，你升官他发财，放心，都干净，你就当是我帮忙了，如何？”

虞山房闷闷不乐道：“我不稀罕什么官不官的，还是算了吧，你把这个机会送给别人。”

关翳然问道：“你就真想战死在沙场？”

虞山房咧嘴笑道：“如今哪来的死仗？”

关翳然犹豫了一下，含蓄说道：“接下来的沙场，一样凶险，只是不在马背上了。我只告诉你一件事，不涉及什么机密，只是我自己琢磨出来的，那就是所有大骊本土之外的驻军修士，谁都有可能，连同我关翳然在内，随时随地，无缘无故，就要暴毙，尤其是那些靠近灭国惨烈的藩属国境内，越靠近旧国京畿，或者越靠近覆灭的仙家山

头，随军修士战死的可能性就越大，而且我可以断言，阴险刺杀会很多，很多很多。”

虞山房哦了一声，“这不就得了，我不跑路当官，是对的嘛。凭你那点三脚猫功夫，没我在，你不得上个茅厕都要担心屁股给人捅几刀？”

关翳然气得抓起一只青铜镇纸，砸向那汉子。

虞山房一把抓住，嬉皮笑脸道：“哎呦，谢将军赏赐。”

虞山房站起身，飞奔向房门那边。

关翳然坐在原地，没好气道：“只值个二三两银子的玩意儿，你也好意思顺走？”

虞山房停下身形，转过头，一脸嫌弃地抛回青铜镇纸，骂道：“你一个翊州云在郡的关氏子弟，就拿这破烂物件摆桌上？！我都要替关老爷子感到脸红！”

不曾想那关翳然赶紧伸出双手，接住青铜镇纸，轻轻呵了口气，小心翼翼摆放在桌上，笑眯眯道：“这可是朱荧王朝皇帝的御书房清供，咱们苏将军亲自赏给我的，其实老值钱了。”

虞山房刚刚开了门，背对着那位上柱国关氏的未来家主，高高举起手臂，竖起一根中指，摔上门后大步离去。

————

一位老人悄然落在小巷宅子的院落中。

顾璨将桌上下狱阎罗殿和仿造琉璃阁，都收起放在脚边一只竹箱内。

拿起桌上一把神霄竹打造而成的竹扇，别在腰间，笑着离开书

房，打开正屋大门。

不速之客，算是他正儿八经的师父。

传闻在水牢当中因祸得福、如今有望破开元婴瓶颈的青峡岛刘志茂。

顾璨开门后，作揖而拜，“弟子顾璨见过师父。”

刘志茂笑着点头，“你我师徒之间，无需如此生分。”

两人坐在正屋大堂，匾额是宅子故人留下的，“百世流芳”。

两边悬挂的对联，也很有年月了，一直没有更换，古色古香，“开门后山明水秀可养目。关窗时道德文章即修心。”

刘志茂坐在主位上，顾璨旁坐一侧。

刘志茂打量了屋子一眼，“地方是小了点，好在清净。”

顾璨问道：“师父要不要喝酒？这边没有仙家酒酿，一位朋友的糯米酒酿倒是还有不少，不过这等市井酒水，师父未必喝的惯。”

刘志茂摆摆手，笑道：“喝酒就算了。”

顾璨便不再多说什么，面带微笑，正襟危坐。

刘志茂笑问道：“师父先前与一位宗门供奉走了一趟外边，如今与大将军苏高山算是有点情分，你想不想投军入伍，谋个武将官身？”

顾璨摇头笑道：“弟子就不挥霍师父的香火情了。”

刘志茂也没有强求，突然感慨道：“顾璨，你如今还没有十四岁吧？”

顾璨点点头。

刘志茂沉默片刻，“师父如果破境成功，跻身上五境，作为供奉，可以跟真境宗提出三个请求，这是姜宗主一早就答应下来的。我打算与真境宗开口，割出一座青峡岛和素鳞岛在内的藩属岛屿，一并赠送给你。”

顾璨神色自若，并不着急说话。

刘志茂继续说道：“师父不全是为了你这个得意弟子考虑，也有私心，还是不希望青峡岛一脉的香火就此断绝，有你在青峡岛，祖师堂就不算关门，哪怕最终青峡岛没能留下几个人，都没有关系，如此一来，我这个青峡岛岛主，就可以死心塌地为姜尚真和真境宗效命了。”

顾璨问道：“师父需要弟子做什么？师父尽管开口，弟子不敢说什么万死不辞的漂亮话，能够做到的，一定做到，还会尽量做得好一些。”

刘志茂一脸欣慰，抚须而笑，沉吟片刻，缓缓说道：“帮着青峡岛祖师堂开枝散叶，就这么简单。但是丑话说在前头，除了那个真境宗元婴供奉李芙蕖，其余大大小小的供奉，师父我一个都不熟，甚至还有潜在的仇家，姜尚真对我也从不真正交心，所以你全盘接下青峡岛祖师堂和几座藩属岛屿，不全是好事，你需要好好权衡利弊，毕竟天降横财，银子太多，也能砸死人。你是师父唯一入眼的弟子，才会与你顾璨说得如此直白。”

顾璨说道：“那弟子再好好思量一番，最迟三天，就可以给师父一个明确答复。”

刘志茂点头道：“如此最好。小心怕死，谋而后动，不惜搏命，赌大赢大，这就是我们山泽野修的立身之本。”

顾璨点头道：“师父教诲，弟子铭记在心。”

说到这里，顾璨笑道：“早些年，自以为道理都懂，其实都是懂了

个屁，是弟子顽劣无知，让师父看笑话了。”

刘志茂笑道：“天底下所有嘴上嚷嚷自己道理都懂的，自然是最不懂的。其实你当年行径，看似无法无天，事实上也没你自己想的那么不堪，只要活下来了，所有吃过的大苦头，就都是一位山泽野修的真正家底。打落牙齿和血吞的道理，才是真正懂了的道理。”

顾璨嗯了一声。

刘志茂掏出一本好似金玉材质的古书，宝光流转，雾霭朦胧，书名以四个金色古篆写就，“截江真经”。

刘志茂伸出并拢双指，轻轻将书籍推向那位气态沉稳的青衫少年，老人沉声道：“以前师父传授给你们的道法，是青峡岛祖师堂明面上的根本道法，只算是旁门左道，唯有这本仙家秘籍，才是师父的大道根本所在，说句实话，当年师父是真不敢，也不愿意将这门道法传给你，自然是怕你与小泥鳅联手，打杀了师父。”

刘志茂推出那本数百年来一直珍惜若性命的秘籍后，便不再多看一眼，“今时不同往日，我若是跻身了上五境，万事好说。若是不幸身死道消，天地之间再无刘志茂，就更不用担心你小子秋后算账了。”

顾璨没有去拿那本价值几乎等于半个“上五境”的仙家古籍，站起身，再次向刘志茂作揖而拜。

刘志茂端坐小屋主桌位置，受了这弟子一拜。

他们这对师徒之间的勾心斗角，这么多年来，真不算少了。

今夜这一人赠书、一人拜礼，其实很纯粹，只是世间修行路上最纯粹的道法传承。

今夜过后，师徒间该有的旧账和算计，兴许仍是一件不会少的复杂情形。

顾璨将那本仙家秘笈收入袖中。

刘志茂笑道：“你那田师姐和其余几个师兄，真是一个比一个蠢。”

顾璨微笑道：“自找的福祸，怨不得别人。”

刘志茂想了想，“去拿两壶酒来，师父与你多闲聊几句，自饮自酌，不用客气。”

正屋大门本就没有关上，月色入屋。

顾璨去灶房那边，跑了两趟，拎了两壶董水井赠送的家乡酒酿，和两只白碗，还有几碟子佐酒小菜。

刘志茂倒了一碗酒，捻起一条酥脆的书简湖小鱼干，咀嚼一番，喝了口酒。

这便是人间滋味。

虽说破境一事，希望极大，姜尚真那边也会不遗余力帮他护阵，以便让真境宗多出一位玉璞境供奉。

但是事无绝对。

仍然有可能这顿明月夜下的市井风味，就是刘志茂此生在人间的最后一顿宵夜。

刘志茂笑道：“当年你捣鼓出来一个书简湖十雄杰，被人熟知的，其实也就你们九个了。估摸着到现在，也没几个人，猜出最后一人，竟是咱们青峡岛山门口的那位账房先生。可惜了，将来本该有机会成为一桩更大的美谈。”

刘志茂一只脚踩在条凳上，眯眼抿了一口酒，捻起几粒花生米丢入嘴中，伸出一只手掌，开始计数，“青峡岛混世魔王顾璨，素鳞岛田

湖君，四师兄秦傕，六师兄晁辙，池水城少城主范彦，黄鹂岛吕采桑，鼓鸣岛元袁，落难皇子韩靖灵，大将军之子黄鹤。”

刘志茂笑道：“你那田师姐去了两趟宫柳岛，我都没见她，她第一次在边界那边，徘徊了一天一夜，失望而归。第二次越来越怕死了，便想要硬闯宫柳岛，用暂时丢掉半条命的手段，换来以后的完整一条命。可惜我这个铁石心肠的师父，依旧懒得看她，她那半条命，算是白白丢掉了。你打算如何处置她？是打是杀？”

顾璨微笑道：“师父良苦用心，故意让田师姐走投无路，彻底绝望，归根结底，还是希望我顾璨和未来青峡岛，能够多出一位懂事知趣的可用之才。”

刘志茂嗯了一声，“对待田湖君，你以前的驾驭手段，其实不差，只不过就像……”

说到这里，刘志茂指了指桌上几只菜碟，“光喝酒，少了点佐酒菜，滋味就会差很多。恩威并施，说来简单，做起来，可不容易。你可以学一学我与老兄弟章靥，这可是师父为数不多的良善之心了，事实证明，比起贪图省心省力，一刀切，对任何人都施展以王霸之法，以利诱之，一座山头的香火，绝对不能长久。”

顾璨点头道：“一样米养百样人，当然需要分而诱之，名望，钱财，法宝，修道契机，钓鱼是门大学问。”

刘志茂哈哈大笑，“难怪我在宫柳岛，都听说你小子如今喜欢一个去湖边钓鱼，哪怕收获不大，也次次再去。”

刘志茂开心的事情，不是顾璨的这点好似玩笑小事的鸡毛蒜皮。

而是顾璨终于懂得了分寸和火候，懂得了恰到好处的交心，而不是脱下了当年那件富贵华美的龙蜕法袍，换上了今天的一身粗劣青衫，就真觉得所有人都信了他顾璨转性修心，成了一个菩萨心肠的大好少年。若真是如此，那就只能说明顾璨比起当年，有成长，但不多，还是习惯性把别人当傻子，到最后，会是什么下场？一个池水城

装傻扮痴的范彦，无非是找准了他顾璨的心境软肋，当年就能够将他顾璨遛狗一般，玩得团团转。

刘志茂既然可以送出那本《截江真经》，当然可以在离去之时，就随随便便收回去。

所以刘志茂接下来，对顾璨还有一场心性上的考验。

那个注定不成气候的田湖君，一个未来撑死了就是寻常元婴修士的素鳞岛岛主，不过是今夜桌上，一碟可有可无的佐酒菜。

不过这位截江真君不着急。

这才刚开始喝酒。

刘志茂随口说道："范彦很早就是这座池水城的幕后真正主事人，看出来了吧？"

顾璨苦笑道："师父，我又没眼瞎。"

刘志茂笑了笑，"那你看出范彦已经朝中有人了吗？并非大骊吏部老尚书嫡玄孙的关翳然，也不是那个率先攻破朱荧王朝京城的苏高山。"

顾璨想了想，"我以后会忍着他一点。"

希望到时候他范彦和他的爹娘都还健在，最好是家族鼎盛的富贵气象。

刘志茂继续说道："元袁投了个好胎，父母双金丹，鼓鸣岛的靠山，准确说来是元袁母亲的靠山，是朱荧王朝的那位元婴剑修，结果被一位身份隐晦的白衣少年，和龙泉剑宗阮秀一起追杀万里，然后斩杀在边境线上。照理说鼓鸣岛就该完蛋了，如今倒好，真境宗的供奉拿到手了，大骊刑部颁发的太平无事牌也有。"

顾璨对这个昵称圆圆的小胖子，谈不上多记恨，把精明摆在脸上给人看的家伙，能有多聪明？

鼓鸣岛的见风使舵，真不算什么了不起的手笔，是个人都会。

只要这家伙别再招惹自己，让他当个青峡岛贵客，都没任何问题。

至于元袁在背后嘀嘀咕咕的那些阴阳怪气言语，那点口水，能有几斤重？

他顾璨被人戳脊梁骨的言语，从小到大，听到的，何曾少了？

如今顾璨不会问心杀人了。

最少暂时不会。

而这个“暂时”，可能会极其漫长。

但是顾璨可以等，他有这个耐心。

因为他知道了一个道理，在你只能够破坏规矩而无力创建规矩的时候，你就得先去遵守规矩，在这期间，没吃一次苦头，只要不死，就是一种无形的收获。因为他顾璨可以学到更多，所有的磕磕碰碰，一次次撞壁和闭门羹，都是关于世间规矩的学问。

刘志茂说道：“石毫国新帝韩靖灵，真是个运气出奇好。”

韩靖灵先是不顾藩王辖境的百姓死活，跑到书简湖避难，结果莫名其妙成了一位交口称颂的贤王，然后穿龙袍坐龙椅，估计这小子这两年做梦都能笑醒。另外那个被给予厚望的皇子，韩靖信暴毙在京畿之外的荒郊野岭，所以韩靖灵这个新帝坐得很稳当。至于一手将韩靖灵这位兄弟扶到龙椅上的黄鹤也不差，年纪轻轻的礼部侍郎，石毫国新五岳的敕封，全部是他一人陪着新帝在东跑西跑，礼部尚书还不敢多说一句牢骚，据说到了衙门，尚书大人还要主动倒茶。黄鹤他爹，

更是被说成是石毫国庙堂上的立皇帝，没有黄袍在身，但是可以佩刀上朝。

顾璨微笑道：“运气好，也是有本事的一种。”

黄鹤这个得意忘形的家伙，兴许都不用他来动手，迟早就会被韩靖灵那个绵里藏针的，收拾得很惨。

不过顾璨还是希望黄鹤可以落在自己手里。

因为这个家伙，是当年唯一一个在他顾璨落魄沉寂后，胆敢登上青峡岛要求打开那间屋子房门的人。

顾璨在等机会。

而且这个到手的机会，必须合情合理，合乎规矩。

刘志茂一个个名字说完之后。

顾璨对每一个人的大致态度，这位截江真君也就可以看出个大概了。

依旧记仇。

但是比起当年的随心所欲，乱杀一通，如今顾璨条理清晰，不但可以隐忍不发，反而对于如今寄人篱下、与人处处低头做事的蛰伏处境，似乎非但没有抱怨，反而甘之如饴。

很好。

这就可以活得更久，活得更好。

苦难艰辛之大困局中，最难耐者能耐之，苦定回甘。

这就是另一种修行。

刘志茂从不担心顾璨明面上的修行之路，会坎坷不顺。

这小子就是天生的山泽野修，而且可能是那种不输宫柳岛刘老成的野修！

刘志茂又给自己倒了一碗酒，问道：“剩下那些阴物鬼魅，如何处置？此事若是不能说，你便不说。”

顾璨刚刚抬起酒碗，又放下，沉默片刻后，摇头道：“没什么不能说的，如果他们死而为鬼，唯一的执念就是报仇的话，很简单，我给他们报仇的机会，师父你应该已经知道了，姜宗主在靠近云楼城的书简湖地界，单独划出了数座山水气运连绵成片的岛屿，就是打算交予我顾璨的，到时候我会在那边打造出一座鬼修山头，所有阴物，都可修行。修行缺钱？我顾璨来给！缺秘籍？我去帮它们找来适合的。什么时候觉得可以报仇了，只管打声招呼。除此之外，诸多要求和心愿，我力所能及，做一件是一件。我知道，其实很多阴物如今都在待价而沽，没关系，只要它们愿意开口就行。”

刘志茂突然笑了起来，“如果说当年陈平安一拳或是一剑打死你，对你们两个而言，会不会都是更加轻松的选择？”

顾璨低下头去，端起酒碗，手腕悬停，想了想，面无表情道：“陈平安不是那种人，我也不愿意这么早就死了。”

抬起头喝酒的时候，少年面容已经恢复正常。

刘志茂一笑置之。

事实上，刘志茂心中翻江倒海。

关于那些岛屿的归属，他刘志茂根本毫不知情！

刘志茂叹了口气，如此一来，最后一场对顾璨的心性大考，就有些变数了。

不过刘志茂权衡一番，仍是问道：“你觉得青峡岛的出路在何处？不着急，喝过了酒，慢慢想。”

顾璨放下酒碗，抹了抹嘴，弯腰伸手捻起一条书简湖远销权贵筵席之上的小鱼干，细嚼慢咽之后，缓缓说道：“一，我可以跻身上五境。二，我找到大骊靠山，最少也是一位上柱国姓氏的掌权家主。三，通过这座靠山，见过大骊皇帝，先成为他放在书简湖用来掣肘真境宗的棋子。”

刘志茂眼神熠熠，“就没有第四？”

顾璨笑道：“慢慢来。”

刘志茂追问道：“你行此举，对我这个真境宗担任供奉的传道恩师，对划给你岛屿的真境宗姜尚真，岂不皆是忘恩负义？”

顾璨神色从容，转头望向屋外，“长夜漫漫，可以吃好几碗酒，好几碟菜。今日只是说此事，自然有忘恩负义的嫌疑，可等到他年再做此事，说不定就是雪中送炭了吧。何况在这言行之间，又有那么多买卖可以做。说不定哪天我顾璨说死就死了呢。”

刘志茂每次喝酒不多，但是举碗次数多，也就只剩下最后一碗酒了，被他一口饮尽。

话说到这个份上，就不是一般的交心了。

今夜这趟，不虚此行。

不曾想顾璨见刘志茂已经无酒，碗中无酒壶也无，便站起身拎起自己的那壶酒，给老人又倒了一碗。

刘志茂并未阻拦。

坐下后，顾璨举起也是最后的一碗酒，对老人说道：“就事论事不论心，我顾璨要感谢师父你老人家，当年将我带出泥瓶巷，让我有机

会做这么多事情，还能活到今夜说这么多话。”

刘志茂举起酒碗，与顾璨酒碗重重磕碰，一起各自饮尽碗中酒。

刘志茂站起身，顾璨也随之起身。

两人一起来到正屋门槛外，并肩而立，刘志茂笑道：“年少不作乐，少年不寻欢，辜负好光阴。”

顾璨摇摇头，说道：“少年飞扬浮动，大好光阴，能有几时。”

刘志茂咦了一声，有些惊讶，转头笑道：“看了不少书？”

顾璨点头道：“山水邸报，山下杂书，什么都愿意看一些。毕竟只上过几天学塾，有些遗憾，从泥瓶巷到了书简湖，其实就都没怎么挪窝，想要通过邸报和书籍，多知道一些外边的天地。”

刘志茂瞥了眼腰间那把竹扇，笑道：“是件好东西。”

顾璨取下折扇，递向老人，眼神清澈道：“若是师父喜欢就拿去。”

让这件东西露面的时候，就已经意味着顾璨做好关于一桩取舍的决定了。

刘志茂摆摆手，“自个儿留着吧。谁送你的？”

顾璨说道：“一个朋友的朋友。”

朋友的朋友，却不是他的朋友。

哪怕那个人是刘羡阳。

可顾璨从来没有将刘羡阳当做什么朋友。

从小就是，刘羡阳只是那个人的朋友，哪怕顾璨都要承认，刘羡阳是小镇家乡为数不多没有坏心的……好人。

可是顾璨依旧不会把刘羡阳当朋友。

顾璨很不喜欢刘羡阳那种没心没肺的大大咧咧，还喜欢拿他的娘亲开玩笑，所以顾璨好几次一脸鼻涕泪水，追着刘羡阳打架。

往往到最后，刘羡阳就会笑嘻嘻认错赔礼。

然后满脸泪痕的小鼻涕虫，就会病恹恹跟着另外一个人，一起走回泥瓶巷。

走着走着，那个小鼻涕虫往往就会笑逐颜开，再无忧愁。

所以他顾璨的朋友。

从来只有一个。

以前是，以后还是，此生至死皆如此。

可是他顾璨这辈子都不会成为那个人那样的人。

顾璨就是顾璨。

天底下就只有一个顾璨。

但是他愿意改变言行。

而且他学得极好，改得极快。

因为那个人在离别之际，说过一句话。

木秀出于林，与秀木归林中，是两个道理。

刘志茂最后说道：“顾璨，知道什么叫家底吗？”

顾璨笑道：“请师父指教。”

刘志茂说道：“不是市井豪绅的腰缠万贯，良田万亩，也不是官场上的满门皆将种，父子同朝会，甚至都不是山上的仙人如云。”

刘志茂只说了一半，依旧没有给出答案。

顾璨咀嚼一番，点头道：“懂了，是一户人家，出了大错之后，补救得回来，不是那种说没就没了。”

刘志茂遗憾道：“我刘志茂就没能做到，遭此劫难过后，到底是让章靥失望了，哪怕侥幸成了玉璞境，也是谱牒仙师的一条家犬。”

顾璨微笑道：“青峡岛还有我顾璨。”

刘志茂摇摇头，“是我们书简湖还有一个顾璨！”

山泽野修，恩怨分明。

哪怕是师徒之间，亦是如此。

刘志茂一闪而逝，返回真境宗祖师堂所在的宫柳岛，开始闭关。

顾璨一夜未睡。

只是在小院中缓缓散步。

虽然刘志茂遮掩了屋内言语动静，可是老人走出屋后，并未刻意掩饰。

所以曾掖和马笃宜自然知晓了这位截江真君的到来和离去。

马笃宜打开窗户，左右张望之后，以眼神询问顾璨是不是有麻烦

了。

顾璨笑着摆摆手，示意不用她担心。

至于那个曾掖，性情憨厚怯弱，所以一直躲在屋中，自顾自惴惴不安。

但是修行一事，就是如此古怪，曾掖修行根骨好，修行资质却是马笃宜更好，同时曾掖机缘更好，马笃宜的后天性情显然更佳。

到最后，则是曾掖更有希望走得更加高远。

所幸死过一次的马笃宜，根本不在乎这些。

所以顾璨有些时候，有些羡慕曾掖的懵懵懂懂不开窍，也羡慕马笃宜的无忧无虑。

曾掖辗转反侧，最后昏昏睡去。

顾璨叹了口气，这个曾掖若是在当年的书简湖修行，哪怕有了如今那点境界修为，主动还是羊入虎口，骨头不剩。

通过将军府那边一场场大大小小的酒宴，顾璨发现了一点端倪。

书简湖的规矩订立，那位注定是豪阀出身的年轻将军关翳然，一定是事先得到了一份账本的，因为顾璨会感到熟悉。

所以说如今的书简湖，处处都有那位青峡岛账房先生的痕迹了。

顾璨手持折扇，轻轻拍打肩头，自言自语道：“要学的，还很多。”

他手中这把神霄竹打造而成的竹扇。

正反两面都有题字。

清风明月。五雷生发。

应该是刘羡阳亲笔写在扇面上的，是与他顾璨显摆醇儒陈氏的求学功底呢。

可是顾璨从来都觉得如果刘羡阳和那个人一起去往学塾，刘羡阳就只有在背后吃灰尘的份。

但是世事，却让那个人走江湖，刘羡阳在求学。

所以顾璨一直不太喜欢这样的世道。

至于藏在袖中的那本仙家秘籍，顾璨这一夜都没有去翻阅。

我顾璨修行，需要着急吗？

————

拂晓时分，顾璨打开门，坐在外边的台阶上，门神和春联都是去年年关买来的。

曾经有个鼻涕虫，扬言要给泥瓶巷某栋宅子挂上他写的春联。

那会儿，那个人应该是很开心的，所以使劲揉着鼻涕虫的脑袋，说今年两家的春联红纸，都他来掏钱。

这不是废话吗？

自从那个家伙去了龙窑当学徒之后，泥瓶巷小巷尾巴上的那户人家，门神春联，哪一次不是他花钱买来送到家里的？更穷的人，反而是为别人花钱更多的人。

奇了怪哉。

天底下怎么就会有这种人。

顾璨坐在台阶底部，手肘抵住更上边的台阶上，安静等待对面那户人家的开门。

因为那边有个屁大孩子，脸上常年挂着两条黏糊的小青龙。

所以顾璨才会选择在这边租房子住下。

对面是一个小户人家，爹娘都在，做着可以养家糊口的差事，刚刚去学塾没多久的小家伙，上边还有个姐姐，长得不太好看，名字也不太好听，少女柔柔弱弱的，脸皮还薄，容易脸红，每次见到他，就要低头快步走。

顾璨当然不会喜欢这么一位市井坊间的少女。

对面大摇大摆走出一位准备去往学塾的孩子，抽了抽鼻子，看到了顾璨后，他后撤两步，站在门槛上，“姓顾的，瞅啥呢，我姐那么一位大美人，也是你这种穷小子可以眼馋的？我劝你死了这条心吧，你配不上我姐！我可不想喊你姐夫。”

顾璨坐直身体，轻轻以竹扇拍打膝盖。

那家伙忍不住多看了竹扇几眼，跳下门槛，一溜烟跑到顾璨身边坐着，伸出手，“给我耍耍。”

顾璨笑问道：“还不滚去之乎者也？”

小家伙白眼道：“那些个之乎者也，又不会长脚跑路，我迟些去，与夫子说肚儿疼。”

顾璨斜眼道：“那你得在去的路上，往屁股上抹些黄泥巴，学塾先生才会相信你。”

小家伙想了想，突然破口大骂道：“姓顾的，你傻不傻？夫子又不会打我，脏了裤子，回了家，我娘还不得打死我！”

小家伙骂完之后，问道：“姓顾的，你会拽文，再教我两句，我好跟两个朋友显摆学问去。”

顾璨随口说道：“村东老翁防虎患，虎夜入室衔其头。西家稚童不识虎，执竿驱虎如鞭牛。”

小家伙怒道：“这么多字？要少一些的，气势更足一些的！”

顾璨哦了一声，随口胡诌道：“少年夜磨刀，欲言逆我者，立死跪亦死。”

小家伙皱起眉头，“杀气太重了，我怕被人打，不过也不是不可以说，只能与那些跑不过我的人说。”

顾璨哈哈大笑，一巴掌拍在小家伙脑袋上，“你这股机灵劲儿，像我小时候。”

顾璨停下笑声，“这句混账话，听过就忘了吧，我另外教你一句，更有气魄。”

小家伙使劲点头，“赶紧的！”

顾璨一本正经道：“每天床上凉飕飕。”

小家伙恼羞成怒，一巴掌打在那人肩膀上，“你才尿床呢！”

顾璨突然疑惑道：“对了，夫子不会打你？你不经常哭着鼻子回家吗？说那老夫子是个老王八蛋，最喜欢拿板子揍你们？”

小家伙摇晃肩头，嬉笑道：“这你就不知道了，咱们学塾换了位新夫子啦，以前那个可惹人厌，读书好的，从来不打不骂，就专门盯着我们几个读书不好，往死里打，跟咱们偷了他家东西似的，我都想着长大一些，不是蒙童了，有了几斤气力，就偷偷打他一顿。如今这位嘛，好得很，从不打人，管也不管我们几个，如今真是舒服日子呦。”

顾璨笑了笑，“那你是更喜欢如今的教书先生喽？”

小家伙愣了一下，“姓顾的，你今儿出门的时候，脑袋给门板夹了吧？怎的总问这些个傻问题？换成你去学塾读书，不喜欢新夫子？如今咱们几个再闹，只要不吵到那些乖乖儿读书，新夫子从来不管，别说打了，骂都不骂一句，贼好！”

顾璨继续身体后仰，微笑道：“只管好学生的夫子，也算好夫子吗？那这个天下，需要教书先生做什么？”

小家伙唉声叹气，“姓顾的，你脑子真的坏掉了。其实吧，我以前还是挺想着你跟我姐好的，这会儿，算了吧。我读书就没啥出息了，若是将来姐夫再不争气些，以后咋办嘛。”

顾璨笑道：“你怎么就知道自己读书没出息了，我看你就挺机灵啊。”

小家伙耷拉着脑袋，“不光是现在的新夫子，老夫子也说我这么顽劣不堪，就只能一辈子没出息了，老夫子每骂我一次，戒尺就砸我手心一次，就数打我最起劲，恨死他了。”

顾璨揉了揉小家伙的脑袋，“长大以后，若是在街巷遇见了那两位夫子，新夫子，你可以理也不理，反正他只是收钱做事，不算教书匠，可若是遇见了那位老夫子，一定要喊他一声先生。”

小家伙蓦然抬头，怒气冲冲道：“凭啥！我就不！”

顾璨抬头望天，“就凭这位先生，还对你抱有希望。”

小家伙听得云里雾里，憋了半天，试探性问道：“你也被脾气极差的夫子狠狠打过？”

顾璨点了点头，轻声道：“不过他脾气很好。”

小家伙啧啧道：“可怜，真可怜，不比我好到哪里去嘛，嘿，我比

你还要好些，老夫子不见啦，新夫子不打人。”

小家伙站起身，抹了把脸，偷偷往顾璨肩头一抹，飞奔逃掉。

顾璨转头望去，都是那小兔崽子的鼻涕。

顾璨悄然振衣，震散那些痕迹。

站起身，返回宅子，关上门后，别好折扇在腰间。

很多人都该死，而且以后注定只会越来越多，可前提是顾璨得先活着，以后用所谓的善举积攒势力，辅以驾驭人心的花样手段，再用规矩杀人，虽然不太爽快，但是他又能说什么呢？好事我也做，坏人我也杀，而且杀得你陈平安都挑不出半点毛病！

顾璨背靠房门。

就是有点伤心。

因为泥瓶巷的小鼻涕虫，原来真的死了。

在陈平安心中，在顾璨心中，都死了。

厢房响起开门声。

顾璨瞬间摘下折扇，猛然打开，遮掩面容。

片刻之后，顾璨合拢折扇，笑容灿烂，打招呼道：“曾掖。”

曾掖笑着挠挠头，嗯了一声。

其实额头和手心全是汗水。

顾璨走入正屋，读书去了。

第五百三十五章 天上纸鸢有分别

宫柳岛上，秋末时分竟然依旧杨柳依依。

这座岛屿是真境宗的本山，也就是建造祖师堂的山头。

连同宫柳岛在内，整座书简湖，这一年来一直在大兴土木，尘土飞扬，遮天蔽日，财大气粗的真境宗，聘请了许多墨家机关师、阴阳堪舆家来此勘察地形、确定山根水运，还有农家在内诸家仙师和大批山上匠人来此劳作，用宗主姜尚真的话说，就是别给我节省神仙钱，这儿的每一块地砖、每一扇窗花、每一座花圃，都得是宝瓶洲最拿得出手的，而那些尤其擅长打造仙家府邸的修士，浩浩荡荡数百人，绝大多数都来自桐叶洲，光是雇人乘坐跨洲渡船往返加上真境宗从头到尾的大包大揽，中土一律在仙家客栈落脚下榻，如此一来，真境宗光是在这件事上所消耗的神仙钱，就能够让许多书简湖旧岛屿门派一夜之间掏空家底。

故而宝瓶洲的所有山上仙家，都知道了第二件事情，真境宗有钱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

第一件事，当然是真境宗拥有三个半的上五境供奉。

一位名叫郦采的北俱芦洲女子剑仙，原本有望担任真境宗宗主的那位玉圭宗老人，玉璞境刘老成，再加上青峡岛刘老成这半个玉璞境。

如今刘志茂开始闭关破境。

所以宫柳岛周边一带的岛屿，最近都已封山。

有两人沿着杨柳岸缓缓散步，宗主姜尚真，首席供奉刘老成。

姜尚真折下柳条编织成柳环，戴在自己头上，微笑道：“昔我往矣。对吧，刘老哥。”

刘老成没有说话。

姜尚真是一个很奇怪的枭雄，手段血腥，很擅长笑里藏刀，但是极重规矩，这种感觉，不是姜尚真说了什么，而是这座玉圭宗下宗选址书简湖，姜尚真的一切所作所为，都在与宗门修士阐述这个道理，当然，姜尚真订立下来的规矩，不近人情的地方，很多。为此大骊铁骑驻军武将关翳然那边，与真境宗交涉多次，元婴供奉李芙蕖经常要去将军府那边吵架，双方争执不下，次次面红耳赤，拍桌子瞪眼睛，好在吵归吵，没动手。不是李芙蕖脾气有多好，而是姜尚真告诫过这位好似真境宗在外门面的女子供奉，你李芙蕖的命不值钱，真境宗的面子……也不值钱，天底下真正值钱的，只有钱。

姜尚真先前这句有感而发的言语，“昔我往矣”，意思其实很简单，我既然愿意当面与你说破此事，意味着你刘老成当年那桩情爱恩怨，我姜尚真虽然知道，但是你刘老成可以放心，不会有任何恶心你的小动作。

刘老成倒也不客气，就真的放心了。

至于刘志茂破境成功，真境宗的上五境供奉，也就变成了三个。

因为那个对外宣称闭关的玉圭宗老人，已经死得不能再死。

当时摆出了四人合力围杀的架势，可真正出手的，只有两人。

刘老成和刘志茂只负责压阵，或者说是看戏。

杀鸡儆猴。

就在这宫柳岛一岛之地。

郦采与姜尚真，一人拔剑出鞘，一人祭出柳叶，那位玉圭宗的功勋老人，看到郦采之后，连与姜尚真这个疯子玉石俱焚的念头都没有，可惜想逃没逃成，于是就死了。

打得半点都不荡气回肠，就连许多宫柳岛修士，都只是察觉到一刹那的气象异样，然后就天地寂静，云淡风轻月儿明。

姜尚真突然说道：“以后遇上神诰宗道士，让我真境宗子弟放尊重一点，夹着尾巴做人便是，不管对错，只要交手，被人打死，真境宗一律当做什么都没有发生，不小心打死了对方，真境宗祖师堂一律砍下这位英雄好汉的头颅，由李芙蕖送往神诰宗赔罪。”

刘老成点头道：“知道了。”

姜尚真笑道：“是不是不太理解？”

刘老成摇摇头。

不难理解。

树大招风，众矢之的。

真境宗在宝瓶洲没有半点香火情可言，看似风光无限，其实处处皆敌，例如大骊宋氏铁骑。

不过理解归理解，姜尚真这位年轻宗主，愿意低头到这个份上，刘老成还是有些佩服。

这位手握一座云窟福地的谱牒仙师，简直就是比山泽野修还路子野。

姜尚真叹了口气，“如今我的处境，其实就是你和刘志茂的处境，既要强大自身，积蓄实力，又要让对手觉得可以控制。就是不清楚，大骊宋氏最终会推出哪个人来掣肘我们真境宗。宝瓶洲什么都好，就是这点不好，宋氏是一洲之主，一个世俗王朝，竟然有希望彻底掌控山上山下。换成我们桐叶洲，天高皇帝小，山上的修道之人，是真的很逍遥。”

刘老成笑道：“以前的书简湖，其实也是如此，周边诸国的君王公

卿，人人自危。”

姜尚真摇摇头，“不一样。书简湖这种无法之地，有点类似远古时代的蛮夷之地，世间万妖肆虐无忌，天上神灵以人间香火为食，地上妖族以人为食，所以才有了功德圣人的分开天地。身在福中不知福的，不是蠢人才会如此，事实上我们几乎所有人，概莫能外。”

姜尚真缓缓而行，“如今我们浩然天下的市井百姓，谈及山水神祇，花妖木魅，物怪精变，鬼物阴灵，是什么？是远在高天幽冥之地，是人迹罕至的山野湖泽，哪怕有近在人间、与我们共处的，依旧被无比繁琐的规矩束缚，故而会言之凿凿说那有妖魔作祟处便是天师出剑处，市井坊间，处处有那桃符、门神，香火袅袅的祖宗祠庙，可以去寺庙道观的祈福祛灾，会有上山访仙，各种机缘。”

姜尚真停下脚步，环顾四周，摘了柳环，随手丢入湖中，“那么如果有一天，我们人，无论是凡夫俗子，或是修道之人，都不得不与它们位置颠倒，会是怎样的一个处境？你怕不怕？反正我姜尚真是怕的。”

刘老成说道：“我不会去想这些。”

姜尚真点头道：“没关系。因为有人会想。所以你和刘志茂大可以清清净净，修自己的道。因为哪怕以后天翻地覆，你们一样可以避难不死，境界足够高，总有你们的退路和活路。”

刘老成皱了皱眉头。

姜尚真笑问道：“可如果所有山巅的修道之人，都如你刘老成这般想？”

刘老成摇头道：“不会的。”

姜尚真挠挠头，唏嘘道：“所以这就是最好玩的地方了，一切的好，我们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哪里需要多说多想，那些不好，我们咬牙切齿，能够惦念很久。”

刘老成有些疑惑，不知道这位宗主与自己说这些，图什么。

姜尚真已经转移话题，意态闲适，再无先前的那种异样情绪，脚步轻松，“江湖演义里，英雄的朋友，都做着好人好事，哪怕死了，都是死得其所。神仙志怪里，人心起伏，鬼魅横行，总归是善恶皆有报。刘老成，你看这些杂书吗？”

刘老成摇头道：“从来不看。”

姜尚真笑道：“所以说要多读书啊。”

刘老成知道这位宗主是在说玩笑话，自然不会当真。

这位宗主每天都很无聊，修行之外，便施展障眼法，在书简湖水边四大城池当中闲逛，每次返回，都会给那个剑仙郦采怀抱而来的孩子买回一些玩耍物件，逗弄孩子，教孩子走路，姜尚真能够耗上很久，有些时候，刘老成都会感到郁闷，到底是姜尚真让人琢磨不透的那种性情，让他一步步走到了今天的高位，还是登高之后，本心与性情逐渐转变，才有了今天的真境宗宗主。

姜尚真走到一处渡口，“刘志茂闭关之前，跟我讨要了青峡岛素鳞岛在内的旧有地盘，他打算送给弟子顾璨。因为他不知道，云楼城附近那块地盘，我就是专程划给顾璨的。不过顾璨那个少年，听闻此事后，小小年纪，竟然真敢收下，真是饿死胆小的，撑死胆大的。”

刘老成说道：“这个小子，留在书简湖，对于真境宗，可能会是个隐患。”

姜尚真转过头，笑容玩味。

刘老成坦诚笑道：“自然不只是我与他以及青峡岛有仇的关系。我刘老成和真境宗，应该都不太愿意看到顾璨悄悄崛起，养虎为患，是大忌。”

不只是。

姜尚真笑道：“你觉得顾璨最大的依仗是什么？”

刘老成说道：“当然是那个已经不在书简湖的陈平安，以及陈平安教给他的规矩。与陈平安关系不错的关翳然，或者还有我不知道的人，肯定会暗中盯着顾璨的一举一动，这就意味着关翳然当然会顺便盯着我和刘志茂，还有真境宗。这些，顾璨应该已经想到了。”

对于所谓的养虎为患一事。

姜尚真不置可否。

刘志茂虽然境界比刘老成要低，但与大骊朝廷打交道多了，早年又比刘老成更奢望当一个名副其实的书简湖君主，所以在某些事情上，是要比刘老成看得更远，当然归根结底，还是涉及了刘志茂的自身利益，所以脑子转得更多一些，而刘老成，作为野修，大道可期，心思自然也就更加纯粹，想的也就没那么杂乱。

其实刘志茂闭关之前，在池水城陋巷宅子找到顾璨。

姜尚真猜得出所为何事。

赠书传道。

与真境宗讨要求回青峡岛，则是为顾璨的一种深远护道。

因为刘志茂同样猜出了姜尚真的一桩长远谋划。

与其让大骊宋氏扶植一个未知势力来针对真境宗，不如真境宗自己主动把合适人选送上门去。

对于双方而言，这是最不“内耗”的一种明智选择。

姜尚真两次大摇大摆去往龙泉郡，有心人只要不是瞎子，就都可以看在眼中。这本就是姜尚真故意让人去琢磨细究的事情。

落魄山陈平安。

真境宗姜尚真。

中间那座桥梁，即是青峡岛和顾璨。

所以真境宗真正的难关，从来不在什么顾璨，书简湖，甚至不在神诰宗。

而是在两个大势之后，一个是大骊铁骑吞并一洲，然后再挡下另外一个更大的大势。

那个时候，才是真境宗需要从选择变成抉择的关键时刻。

不过这些，别说刘老成，就算是刘志茂，都根本被蒙在鼓里，真境宗这么一座庞然大物，就这么摆在了两位野修眼中，他们会去多想一些看似与己无关的深处学问吗？

山泽野修，除了自身修为有些斤两，拳头大一点，还懂什么？

一辈子吃够了谱牒仙师的白眼、打压，但是到头来，还痴痴想着境界就是一切道理。

就不会好好思量一番，为何玉圭宗会有一位即将飞升境的宗主，为何他姜尚真能够拥有今天的这份家业？先后顺序，不能搞错了。如今规矩森严的三教百家，最早的时候，谁不是人间大地上苟延残喘的泥腿子出身？谁不是高高在上的神祇手中的牵线傀儡？

真不是姜尚真瞧不起世间的山泽野修，事实上他当年在北俱芦洲游历，就做了很多年的野修，而且当野修当得很不错。

姜尚真望向那座绿波荡漾的书简湖，轻声道：“夫子们的戒尺，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打得太轻，弟子学生从来忘性大，不记打，可是从来没有人想过，夫子们有没有自己的柴米油盐需要揪心，会不会有一天说失望就失望了。世间所有喜欢心平气和讲道理的人，一旦失

望，那就是真正的绝望了。”

刘老成依旧心中没有太多感触。

姜尚真突然转头问道：“一位玉璞境的宗主，与你掏心掏肺，你可以不用心听。那么仙人境呢？”

刘老成顿时悚然。

姜尚真笑眯眯道：“不知者不罪，毕竟圣人有云，不教而诛谓之虐。”

姜尚真揉了揉下巴，“本来不该这么早告诉你真相的，我藏在婢女鸦儿身上的那件镇山之宝，才是你与刘志茂的真正生死关。不过我现在改变主意了。因为我突然想明白一件事情，与你们山泽野修讲道理，拳头足矣。多花心思，简直就是耽误我姜尚真花钱。”

不是耽搁挣钱，是耽误他花钱。

刘老成面无表情，没有多说一个字。

久违的困局险境，久违的杀机四伏。

姜尚真叹了口气，“我以前总觉得所有人，不管是好人坏人，不管山上山下，到了更高的高度后，就会变得聪明一些，但是这么多年看下来，其实挺失望的。刘老成你如果不抓点紧，真的潜下心来，好好修一修心境，转变一些想法念头上的根本脉络，别说追上我，就是刘志茂都可以把你甩在身后，当然，还有那个顾璨，迟早的事情。到了那个时候，你就会自己这个首席供奉，就是个天大的笑话，未来挺长一段光阴始终蝼蚁一般的顾璨，你竟是一辈子杀不得，刘志茂已经与你平起平坐，看我姜尚真更需要仰视。”

姜尚真抬起手，抖了抖袖子，随手一旋，双手搓出一颗水运精华凝聚的碧绿水珠，然后轻轻以双指捏碎，“你以为当年那个账房先生登岛见你，是在仰视你吗？不是的，他尊重和敬畏的，是那个时候你身

上聚拢起来的规矩。可是迟早一天，可能不需要太久，几十年？一甲子？就变成你刘老成哪怕双脚站在宫柳岛之巅，那人站在此处渡口，你都会觉得自己矮人一头。”

刘老成说道：“受教了。”

姜尚真笑道：“果然仙人境说话，就是中听些。所以你要好好读书，我要好好修行啊。”

刘老成叹息一声。

姜尚真没来由说道：“兴许有一天，我可能会重返桐叶洲坐镇玉圭宗，那么你就会是真境宗的下任宗主，刘志茂此人，你大可以压境压在玉璞境瓶颈，让他连破镜跻身仙人境都没胆子，若是你那会儿心情不错，加上觉得对你再无威胁，就大度些，让他跻身仙人境，由着他再去创建宝瓶洲真境宗的下宗便是。”

姜尚真双手笼袖，“这不是给你刘老成画饼，我姜尚真还不至于如此下作。”

刘老成似有所悟。

如今真境宗专门有人搜集桐叶洲那边的所有山水邸报，其中就有传闻，稳居桐叶洲仙家第一宝座的玉圭宗，宗主可能已经闭关。

追求那玄之又玄的飞升境。

而老宗主荀渊，刘老成其实不算陌生，毕竟一起走了很远的宝瓶洲山水。

其实刘老成本就是荀渊钦定的真境宗供奉。

不过在姜尚真这边，这点香火情，半颗铜钱都没有用。

刘老成深呼吸一口气，只觉得天大地大，难得又生出一股雄心壮

志，点点头，沉声道：“那么从现在起，我刘老成就可以诚心诚意为自己的真境宗，出生入死了！”

姜尚真转过头，轻轻拍了拍刘老成的肩头，“自家人不说两家话，先前我有些话说得难听了，刘老哥别介意啊。”

刘老成犹豫片刻。

姜尚真说道：“自家人，你当然可以说几句难听话，你不介意，我这个人，万事不烦恼，只烦钱太多。”

刘老成板着脸道：“姜宗主，你怎么这么欠揍呢？”

姜尚真揉了揉脸颊，思量片刻，然后恍然大悟道：“大概因为你不是女子吧。”

————

青鸾国那边，有一位风姿卓绝的白衣少年郎，带着一老一小，逛遍了半国形胜之地。

在这之前，这位少年在宝瓶洲唯一一位上五境野修刘老成家乡的蜂尾渡，从一位家道中落的汉子手中，“捡漏”了一枚文景国的亡国玉玺。

不过这文景国，可不是覆灭于大骊铁骑的马蹄之下，而是一部更早的老黄历了。

文景国的那位亡国太子爷，似乎也从无复国的想法，这么多年过去了，始终都没有下山，如今依旧在山上修道。

而如此一来，文景国哪怕还有些残余气运，事实上等同于彻底断了国祚。

因为任何一位中五境修士，都不可成为皇帝君主，是人间铁律。

除了这枚低价购入的玉玺，少年还去看了那棵老杏树，“帝王木”、“宰相树”、“将军杏”，一树三敕封，白衣少年在那边驻足，大树底部空腹，少年蹲在树洞那边嘀嘀咕咕了半天。

随后路途中，得了那枚玉玺的少年，用一个“收藏求全”的理由，又走了趟某座山头，与一位走扶龙路数的老修士，以一赌一，赢了之后，再以二赌二，又险之又险赢了一局，便继续全部押注上桌，以四赌四，最后以八赌八，赢得对方最后只剩下两枚玉玺，那个姓崔的外乡人，赌性之大，简直失心疯，竟然扬言以到手的十六宝，赌对方仅剩的两枚，结果还是他赢。

就这样靠着狗屎运，白衣少年莫名其妙就拿到了其余文景国十六宝，大摇大摆下山，将那些价值连城的传国玉玺，一股脑儿随便装在棉布包袱当中，让一个纤弱稚童背着，下山路上，哐当作响。

那位担任老仆的琉璃仙翁，下山路上，总觉得背脊发凉，护山大阵会随时开启，然后被人关门打狗，当然，最后是谁打谁，不好说。可是老修士担心法宝不长眼睛，崔大仙师一个照顾不及，自己会被误杀啊。老修士很清楚，崔仙师唯一在意的，是那个眼神浑浊不开窍的小傻子。

所幸那座山头的赌运，总算好了一次，没动手。

这一路，一行人三人没少走路。

看过了云霄国所谓铁骑的京畿演武，欣赏过了庆山国京城的中秋灯会，可惜老修士没能见到那庆山国皇帝古怪癖好的“丰腴五媚”，有些遗憾，不然长长见识也好。不过崔仙师购买了一本脍炙人口的《钱本草》，不是什么珍稀的殿本善本，就是寻常书肆买到手，经常在山野小径上，边走边翻看，说有点嚼劲。

过了青鸾国边境后，崔仙师就走得更慢了，经常随便拿出一枚玉玺，在那个被他昵称为“高老弟”的稚童脸蛋上摩擦。

琉璃仙翁一直如游学富贵子的仆役挑夫，挑着杂物箱。

不过觉得比起那个经常被骑马的“高老弟”，他其实已经很幸运了，所以经常告诫自己，得惜福啊。

至于许多崔先生随性而为的举止，老修士早已见怪不怪。

例如一拨山泽野修，三人当中有人名为吕阳真，双方凑巧遇上了，同行过一段路程，琉璃仙翁亦是想不明白，这种蝼蚁野修，有什么资格与崔大仙师相谈甚欢，到最后还得了崔大仙师故意留下的一桩机缘，是一处避雨洞窟，“不小心”触动机关，于是其中一位阵师，可谓洪福齐天，得了一大摞名为黄玺的符纸，若是折算成神仙钱，绝对是一笔巨大横财，其余吕阳真两人，也有不小的收获。相信那三位，当时的感觉，就像一脚踩在狗屎当中，抬起脚一看，哎呦，刚想骂人，狗屎下边藏着金子。

琉璃仙翁当时看着那三位欣喜若狂的山泽野修，商量之后，还算讲点意气，扭扭捏捏想要匀一些神仙钱给崔大仙师，崔大仙师竟然还一脸“意外之喜”外加“感激涕零”地笑纳了。琉璃仙翁在一旁，憋得难受。

不过想不明白怎么办？那就别想了嘛。琉璃仙翁这位魔道邪修，在有些事情上，特别拎得清楚。

至于在云霄国女子修士扎堆的胭脂斋那边，白衣少年双手叉腰，站在山门口那边，大声叫卖，兜售自己的神仙春宫图。然后当然是买卖没谈成，仁义也没在，只能是被一大群女子修士气势汹汹下山追杀。

这种事，根本不算事儿。

琉璃仙翁觉得自己这一路，已经修心大成！

除了这些玩闹。

崔大仙师偶尔稍稍认真起来，更是让老修士佩服不已。

在那金桂观中，崔仙师与观主坐而论道。

聊着聊着，老观主就进入坐忘之境了。

那位观主名为张果，龙门境修为，似乎一下子就有了跻身金丹境的迹象。

看得琉璃仙翁艳羡不已。

在那泉水滚滚伏地而生的白水寺，崔仙师坐在一口不知为何井口封堵的水井上，与一位在寺外说法远远多于寺内讲经的年轻僧人，开始讲经说法。

两人皆白衣。

一儒一僧。

双方起先是辩论那“离经一字，即为魔说”。

琉璃仙翁反正是听天书，半点不感兴趣。

稚童“高老弟”则蹲在竹门那边，听着里边的各说各法，稚童有些咿咿呀呀，仍是还不会开口说话。

最后白衣飘飘的崔仙师，盘腿坐在被青石封堵的水井之上，接连笑着说了几句禅语，“十方坐断，千眼顿断？不妨坐断天下人舌头？那要不要恨不将莲座踢翻，佛头捶碎？”

然后他一巴掌拍下，打碎了那块封堵水井的青石。

少年一袭白衣悬停井口上，又大笑问道：“老僧也有猫儿意，不敢人前叫一声？”

那位白衣僧人低头合十，轻轻唱诵一声。

崔仙师最后又笑道：“佛经有点重，提得起才放得下。西天两扇门，看不破便打不开。”

年轻僧人抬起头，会心而笑，缓缓道：“棋高如君天下少，愚钝似我人间无。”

然后琉璃仙翁便瞧见自家那位崔大仙师，似乎已经言语尽兴，便跳下了水井，大笑而走，一拍稚童脑袋，三人一起离开白水寺的时候。

白衣少年大袖翻摇，步伐浪荡，啧啧道：“若此顽石死死不点头，埋没于荒烟草蔓而不期一遇，岂不大可惜载？！”

琉璃仙翁反正啥也没听明白，只是不懂装懂，点头道：“仙师你老人家除了学问大，不曾想还如此道法高，佛法深，真是去参加三教辩论都没问题了。”

白衣少年笑骂道：“放你个臭屁！”

琉璃仙翁有些笑容尴尬，可还是点头道：“仙师都对。”

白衣少年转头，“你挺有慧根啊，不如留在这边当和尚？”

琉璃仙翁哭丧着脸道：“不要啊，我可真没那修习佛法的慧根！半点也无！”

随后崔东山带着一老一小，又去了趟青鸾国京城。

见了一位小道观的观主。

道观名为白云观，豆腐块大小的一个僻静地方，与市井陋巷毗邻，鸡鸣犬吠，稚童嬉戏，摊贩叫卖，嘈嘈杂杂。

崔东山在那边借住了几天，捐了不少香油钱，当然也没少借书翻书，这位观主别的不多，就是藏书多。而且那位籍籍无名的中年道

士，光是林林总总的读书心得，就将近百万字，崔东山看这些更多。那位观主也没有敝帚自珍，乐于有人翻阅，关键这位负笈游学的外乡少年，还是个出手阔绰的大香客，自己的白云观，总算不至于揭不开锅了。

崔东山告辞离去的那天清晨，一个好不容易过了几天神仙日子的小道童，是真心舍不得他走，一把鼻涕一把泪的，看得小道童的观主师父都有点心酸了，自己这个师父当得是多不称职？

崔东山走了不到半天。

小道童还在那边哀怨呢，拎着扫帚打扫道观满地落叶的时候，有些心不在焉。

然后就有七八辆牛车浩浩荡荡来到白云观外，说是送书来了。

牛车之上装满了诸子百家的各色书籍，一箱子一箱子往小道观里边搬运。

这一幕，看得形容消瘦的中年观主那叫一个目瞪口呆。

不过当最后一辆牛车上边，拿下一块匾额的时候，观主喊来欢天喜地的小道童，一起小心翼翼抬去了书房。

匾额上书两字，“斋心”。

离开青鸾国京城后，琉璃仙翁担任一辆马车的车夫，崔东山坐在一旁，稚童在车厢里边打盹。

老修士轻声问道：“仙师，那位白云观的观主，又非修道之人，为何对他如此刮目相看？”

崔东山一左一右，一上一下，就那么挥动着两只雪白袖子，说道：“他啊，与我前后两位先生，都是一种人。太平盛世，并不彰显，一到乱世，那就是……”

老修士静待下文，可是久久没有后续。

等到琉璃仙翁已经放弃答案的时候，崔东山笑道：“最好的夫子。”

崔东山停下双手，缓缓道：“寻常教书匠，可以让好学生的学问更好，稍好的先生，好学生也教，坏学生也管，愿意劝人改错向善。至于天底下最好的夫子，都是愿意对世间无教不知之大恶，寄予最大的耐心和善意。这种人，不管他们人走在哪里，学塾和书声其实就在那里了，有人觉得吵，无所谓，有人听得进，便是好。”

崔东山微笑道：“所以他们都不是什么飘摇世道的修补匠，而是世间人心的源头清泉，流水往下走，经过人人脚边，故而不高，谁都可以低头弯腰，掬水而饮。”

崔东山猛然起身，高高举起手臂，如手持酒杯，白衣少年这一刻，振衣而立，神采飞扬，“人间多有肥甘凝腻物，人人向往，自然无错，理当如此，可口渴之时便有水喝，凭君自取，岂不快哉，岂不幸哉？！”

琉璃仙翁小心翼翼驾驶马车。

唉。

崔大仙师尽说些让人摸不着头脑的怪话。

结果老修士后脑勺挨了一脚，那人骂道：“他娘的你就没一句马屁话，没点掌声？！”

老修士吓了一大跳，赶紧开始打腹稿，酝酿措辞。

只是这溜须拍马的言语，也不是说有就有的啊，何况给崔大仙师这么一吓，让琉璃仙翁绞尽脑汁也没琢磨出半句合适的好话。

好在身后那人已经说道：“算了，反正你这辈子都没福气去落魄山

的。”

随后琉璃仙翁便轻松了几分。

因为马车周边，一只只折纸而成的青色鸟雀宛如活物，萦绕飞旋。

不是那一般中五境修士重金购买的黄玺符纸。

而是材质色泽如雨过天晴的“清白符”，据说是道家宗门宝诰专用符纸，极为珍稀昂贵。

老修士也算符箓一脉的半个行家了。

所以还知道天底下最玄妙的符纸，是一种蕴藉圣人真意的青色符纸，没有确切的名字。

只是这些宝诰清白符，被随手拿来折纸做鸟雀。

崔大仙师，真的合适吗？

你老人家送我几张当传家宝也好啊。

老修士心中哀叹不已。

这一路颠簸流离，其实他真没落着半点实惠，只好希望将来哪天，崔大仙师觉得自己好歹没有功劳，也有一份做牛做马的苦劳吧。

只是一想到做牛做马，老修士便心情稍好几分。

车厢里边那个小痴呆，那才是真正的做牛做马。

崔东山突然说道：“绕路，不去柳家的狮子园了。去见一个可怜人。”

随后老修士按照崔东山给出的路线，平稳驾车，缓缓南下。

青鸾国这一路，关于柳氏狮子园的传闻，不少。

士林领袖的柳氏家主，晚节不保，身败名裂，从原本好似一国文胆存在的清流大家，沦为了文妖一般的腌臜货色，诗词文章被贬低得一文不值，都不去说，还有更多的脏水当头浇下，避无可避，一座青鸾国四大私家园林之一的书香门第，顿时成了藏污纳垢之地，市井坊间的大小书肆，还有许多刊印粗劣的艳情小本，流传朝野上下。

因此当二子柳清山游历归来，在狮子园举办婚宴，迎娶一位籍籍无名的外乡女子，柳老侍郎没有见到一个世交好友。

至于“大义灭亲”的长子柳清风，早早被柳氏族谱除名，如今官也当得不大，据说是当了个主政漕运疏导的佐官，相较于以前的县令，官是升了，但是没有人觉得这种人可以在最重名望清誉的青鸾国，可以走到多高的位置，说不定哪天就连那一身官皮都没了，而且肯定无人问津，都不是一个值得茶余饭后多聊几句的笑话，太没劲。

再者，如今的青鸾国，蒸蒸日上，国运昌盛。

庙堂，山上，江湖，士林，皆是人才辈出，如雨后春笋一般冒出，一派云霞蔚然的大好气象。

例如有一位年仅六岁的孩子，短短一年之间，神童之名，传遍朝野，在今年的京城中秋灯会上，年幼神童奉诏入京，被皇帝陛下与皇后娘娘召见登楼，孩子被一眼瞧见便心生宠溺的皇后娘娘，亲昵地抱在她膝上，皇帝陛下亲自考校这位神童的诗词，要那个孩子按照命题，即兴赋诗一首，孩子被皇后抱在怀中，稍作思量，便出口成诗，皇帝陛下龙颜大悦，竟然破格赐给孩子一个“大周正”的官职，这是官员候补，虽未官场正职，却是正儿八经的官身了，这就意味着这个孩子，极有可能是不单单是在青鸾国，而是整个宝瓶洲历史上，年纪最小的文官！

此时此刻，即将入冬。

一条尚未彻底疏通的漕河之畔，寂静小路上，颠簸不断的马车车顶上，白衣少年盘腿而坐，那个稚童手里边拽着一种青鸾国特产的纸鸢，名为木鹞。

只要丝线不断，世间所有纸鸢，便注定可以高飞，却无法远走。

崔东山后仰躺下，怔怔望着那天上的纸鸢。

我家先生，如今还好？

————

漕运重开一事，极其复杂，涉及青鸾国方方面面，所以朝廷那边，并没有一味求快，显得进展缓慢。

住持此事的官员品秩也不算高，有三个，两位是分别从户部、工部抽调而来的离京郎中，还有一位漕运某段主道所在州城的刺史，由于朝廷没有大肆宣扬此事，在青鸾国朝野上下，对此关注不多，看似两位京官老爷是更加务虚一些，地方刺史是务实，实则不然，恰好相反，那位原本以为就是过个场的刺史大人，真的到了漕河畔临时搭建的衙署中，才发现两位品秩还不如自己的清贵郎中，竟然似乎早已胸有成竹，章程详细，条条框框，近乎繁琐，以至于连他这个熟稔地方政务的封疆大吏，都觉得插不上手，只管按部就班即可。

除了户部、工部两位来自京城的正五品郎中，还有一位从五品的辅佐官员，姓柳名清风。

刺史洪大人对这个姓柳的官场后进，真是唾弃得很，江湖上卖友求荣，就已经是人人不屑，在官场上卖父求荣的王八蛋玩意儿，洪刺史觉得每天与这种人一起议事，隔天都得换一身官袍才行，真是喝杯茶水都浑身不得劲。

洪刺史这大半年来，对柳清风始终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睛，两位京官大人似乎很理解洪大人的心情，对此故意视而不见，至于柳清风本人，大概是官帽子小又心虚的缘故，一直在洪刺史那边假

装恭谨，而且桌上商议诸多漕河疏浚一事的细节，柳清风几乎从来不开口主动言语，唯有两位京官郎中询问细节，才会说话。

这天在一段漕河旁边的村落，有跳竹马的热闹可看。

一个已经来回走过两趟旧漕河全程的读书人，带着一位名叫柳蓑的少年书童，一起坐在一堵黄泥矮墙的墙头上，远远看着那边锣鼓喧天，竹马以竹篾编制而成，竹马以五色布缠裹，分前后两节，吊扎在跳竹马之人的腰间，按照乡俗，正衣骑红马，青衣骑黄马，女子骑绿马，书生骑白马，武夫骑黑马，各有寓意。

读书人其实已经完全看不出是个有官身的读书人了，肌肤晒得黝黑发亮，身穿粗布麻衣，唯独脚上那双十分结实却老旧的麂皮靴子，不是寻常村野门户能够有的。

跳竹马不是每个村子都会走过，得看哪个村子出钱，钱多钱少，跳竹马又会按价而跳。

这座村子明显就是给钱颇多，所以跳竹马尤为精彩。

墙头附近还有不少从别处村子赶来凑热闹的浪荡子，高大少年郎。

对着那个富裕村子里边的少女，指指点点，言谈无忌，说哪家闺女的胸脯以后一定会很大，说哪户人家的少女一定是个生儿子的，墙头四周嬉笑声此起彼伏，还有人争执到底是哪家小娘子最俊俏来着，比一比到底谁才是方圆数十里最水灵的娘们，反正各有各的眼中好。

那个读书人，也看那些他们指指点点的女子，而且毫不掩饰自己的打量，坐在一旁的书童便有些无奈，老爷你怎的也如此不正经。

读书人微笑道：“女子本质，唯白最难，其实胖瘦无碍。”

书童无奈道：“老爷你说是便是吧。”

读书人笑道：“你还小，以后就会明白，女子脸蛋不是最紧要的，身段好，才最妙。”

书童翻了个白眼，“老爷，我明白这些作甚，书都没读几本，还要考取功名，与老爷一般做官呢。”

读书人点点头，“你是读书种子，将来肯定可以当官的。”

书童顿时兴高采烈。

老爷说话，不管是什么，从来作准！

他们的远处，跳竹马那边的近处，喝彩声叫好声不断。

倒是他们这边墙头附近，看客也不少，好些个人都在挑三拣四，不以为然，嗤之以鼻的更多，掌声稀疏。

书童轻声问道：“老爷，你学问大，都晓得那些跳竹马的渊源，那你来说说看，是真的没跳好吗？我觉得挺好啊。”

柳清风小声说道：“当然好啊，但是咱们不花钱，干嘛要说好，天底下的好东西，哪个不需要花钱？”

书童一头雾水，“这是什么道理？”

柳清风微微一笑，不再言语，摸了摸少年脑袋，“别去多想这些，如今你正值读书的大好时光。”

书童点点头，想起一事，好奇问道：“为何先生最近只看户部赋税一事的历代档案？”

书童如今还不清楚，这可不是他家老爷如今官身，可以翻阅的，甚至还专门有人悄悄送到书案。

柳清风轻声道：“翻看史书，都是后世帝王让人写前朝人事，难免

失真，但是唯有钱财出入一事，最不会骗人。所以我们读史，有机会的话，一定要看看历朝历代掌管财权之人的生平履历，以及他们铸造、推行各种大小钱的经过。以一人为点，以一朝国库盈亏为线，再蔓延开来，会更容易看清楚国策之得失。”

书童挠挠头。

柳清风眺望远方的热闹喧嚣，笑道：“你一样不用着急，以后只要想看书，我这边都有。”

书童见今天老爷喜欢聊天，便有些开心。

因为那两趟漕河首尾的勘察，真是累死了个人，而且那会儿老爷也不太爱说话，都是看着那些没啥区别的山山水水，默默写笔记。

书童趁着老爷今儿愿意多说，他便多问了，“老爷，为什么你到了一处地方，都要与那些城池、乡野学塾的夫子先生们聊几句？”

柳清风说道：“读书种子怎么来的？家中父母之后，便是教书先生了，如何不是我们读书人必须关心的紧要事？难不成天上会凭空掉下一个个满腹经纶并且愿意修身齐家的读书人？”

书童嗯了一声，“老爷还是说得有道理。”

柳清风微微一笑，“这件事，你倒是可以现在就好好思量起来。”

书童点头道：“好嘞！”

突然有一群飞奔而来的青壮男子、高大少年，见着了柳清风和书童那块风水宝地，一人跃上墙头，“滚一边去。”

少年书童面有怒容。

不曾想自家老爷已经站起身，什么话都没说，就默默跳下矮墙墙头，少年只好跟着照做，去了别处欣赏跳竹马，只是再看，便看得便

不真切了。

把少年气得不行。

柳清风站在别处，伸长脖子，踮起脚跟，继续看那村庄晒谷场的跳竹马。

少年闷闷不乐。

自家老爷什么都好，就是脾气太好，这点不太好。

“不与是非人说是非，到最后自己便是那是非。”

柳清风笑道：“不与伪君子争名，不与真小人争利，不与执拗人争理，不与匹夫争勇，不与酸儒争才。不与蠢人施恩。”

这是不争。

其实还有争的学问。

不过柳清风觉得与身边少年晚一些再说，会更好。

年少读书郎，不用心读书，光想大道理，反而不是好事。

只需要不犯大错就行了。

少年柳蓑鼓起勇气，第一次反驳无所不知的自家老爷，“什么都不争，那我们岂不是要一无所有？太吃亏了吧。哪有活着就是给人步步退让的道理。我觉得这样不好！”

柳清风微笑道：“再好好想想。”

柳蓑摇头道：“就是想不明白。”

柳清风收回视线，转头看着少年，打趣道：“这么笨，怎么当我的

书童？”

柳蓑嘿嘿一笑。

柳清风突然说道：“走了。”

柳蓑跟着这位老爷一起离开。

柳清风缓缓而行，想着一些说小不小、说大不大的事情。

柳蓑原本还有问题，只是一看到老爷这模样，就知道自己不可以打搅老爷了。

李宝箴如今的作为，柳清风只会袖手旁观。

李宝箴的野心，也可以说是志向，其实不算小。

这位大骊南方绿波亭谍子的几大头目之一，在做一个尝试，从底层开始细细谋划，读书种子，江湖豪侠，士林领袖，庙堂官员，在他李宝箴进入青鸾国后，所有人都开始是他一手操控的棋子了，如今还几乎全是年幼无知的孩子，例如那个获封“大周正”的神童。

听上去很不合礼，阴谋意味十足，显得阴气森森，杀气腾腾，实则不尽然。

李宝箴这就像是在搭建一座屋舍，他的第一个目的，不是要当什么青鸾国的幕后皇帝，而是能够有一天，连那山上仙家的命运，都可以被世俗王朝来掌控，道理很简单，连修道胚子都是我李宝箴与大骊朝廷送到山上去的，年复一年，修道胚子成了某位开山老祖或是一大拨山门砥柱，长久以往，再来谈山下的规矩一事，就很容易讲得通。

在这期间，又有那位青鸾国大都督韦谅冷眼旁观，偶尔还会制定几项李宝箴本人都必须遵守的规矩。

柳清风对于李宝箴的谋划，从意图到手腕，看得一清二楚，说句

难听的，要么是他柳清风玩剩下的，要么就是他柳清风故意留给李宝箴的。

比如今年以来，青鸾国又有几位文坛名士，声名狼藉。

怎么做？依旧是柳清风当年教给李宝箴的那三板斧，先吹捧，将那几人的诗词文章，说成足够比肩陪祀圣人，将那几人的人品吹嘘到道德圣人的神坛。

然后有人出来说几句中允之言，继而开始悄然蓄势，开始引领文坛舆论，诱使中立之人由衷厌烦那几个其实自己都觉得莫名其妙的道德圣人。

最后就更简单了，你们不是道德无瑕的圣人吗？那就以随口胡诌的言语，大肆编排，以私德有亏，攻讦那几人。这个时候，就轮到江湖、市井发力了，云游四方的说书先生，私家书肆掌柜，开始轮番上阵，当然还有李宝箴自己私底下笼络的一拨“御用”文人，开始痛心疾首，仗义执言。到最后，一个个身败名裂，无形中推波助澜的老百姓，当真介意真相吗？可能会有，但注定不多，绝大多数，不就是看个热闹？就像柳清风今天这样，远远看着那跳竹马的热闹？

为何要看奢望本就是图个热闹的众人，要他们去多想？

柳清风就不会。

何况天底下从来没有不散场的热闹。

喧嚣过后，便是死寂。

历来如此。

柳清风笑了笑，自言自语道：“我开了一个好头啊。”

何况李宝箴很聪明，很容易举一反三。

柳清风突然停下脚步，对身边那少年说道：“柳蓑，记住，如果将来有一天，不管是谁来劝你害我，无论是当一枚长线隐蔽担任棋子，还是比较匆忙的仓促刺杀，你只管点头答应，不但答应对方，你还要手段尽出，竭力而为，不需要有任何犹豫和留情。”

少年书童脸色惨白。

头脑一片空白。

根本不明白自家老爷为何要说这种吓人言语。

柳清风神色如常，轻声道：“因为你肯定无法成功的。我将你留在身边，其实就是害你一次，所以我必须救你一次。省得你为了所谓的道义，白白死了。在此期间，你能够从我这边学到多少，积攒人脉，最终爬到什么位置，都是你自己的本事。至于为何明知如此，还要留你在身边，就是我有些想知道，你到底能不能成为第二个李宝箴，而且比他要更加聪明，聪明到最终真正的裨益世道。”

少年书童满脸泪水，是被这个陌生的自家老爷，吓到的。

柳清风轻声问道：“记住了没有？”

少年抹了把眼泪，点头。

柳清风微笑道：“很好，那么从现在开始，你就要尝试去忘了这些。不然你是骗不过李宝箴的。”

片刻之后，柳清风难得有惊讶的时候。

因为一个白衣少年郎向自己走来，但是那位大骊派遣给自己的贴身扈从，从头到尾都没有露面。

那少年手中拎着一只纸鸢，笑容灿烂，“柳清风，我扛着小锄头，挖自己的墙脚来了。你跟着那个老王八蛋厮混，没啥出息的，以后跟我崔东山混吧。再说了，我的是我的，他的还是我的，与他客气什

么。整个宝瓶洲的南方，数我最大，老王八蛋也管不着。”

柳清风笑道：“这可有点难。”

对方的隐蔽身份，柳清风如今可以翻阅绿波亭所有机密谍报，所以大致猜出一些，哪怕只是明面上的身份，对方其实也足够说出这些大逆不道的言语。

崔东山将手中纸鸢抛给柳清风，柳清风抓住后，低头一看，并无丝线，便笑了。

柳清风抬起头，摇头道：“你应该知道，我柳清风志不在此，自保一事，自由一物，从来不是我们读书人追求的。”

崔东山大步前行，歪着脑袋，伸出手：“那你还我。”

柳清风笑道：“当然有人白白送我，是更好，我就收下不还了。”

崔东山啧啧道：“柳清风，你再这么对我的胃口，我可就要帮我家先生代师收徒了啊！”

柳清风笑眯眯问道：“不知崔先生的先生，是何方神圣？”

崔东山站在原地，双脚不动，肩膀一耸一耸，十分调皮了，笑嘻嘻道：“你早就见过了啊。”

柳清风想了想，“猜不出来。”

崔东山哈哈大笑道：“为表诚意，我就不与你卖关子了，我家先生，正是当年害你牛车落水的那个人。”

柳清风愣了半天，试探性问道：“陈平安？”

崔东山也愣了一下，结果一瞬间，就来到柳清风跟前，轻轻跳起，一巴掌重重打在柳清风脑袋上，打得柳清风一个身形踉跄，差点

跌倒，只听那人怒骂道：“他娘的小崽儿也敢直呼我先生名讳？！”

第五百三十六章 一洲大地皆起剑

一年老一年轻两位道人，按照当地规矩，只能徒步而走，老道人也不例外，与弟子一起行走在大江之畔，那位年轻道士张山峰，大开眼界。

颍阴陈氏不愧是独占“醇儒”二字的门户，不愧是天下牌坊集大成者，大概这才算是世间头一等的书香门第了。

其实不是不可以雇佣马车，去往陈氏祠堂那边，只不过委实是囊中羞涩，就算张山峰答应，兜里的银子也不答应。

好在张山峰是走惯了江湖山水的，就是有些愧疚，让师父老人家跟着吃苦，虽说师父修为兴许不高，可到底早已辟谷，其实这数百里路程，未必有多难走，不过弟子孝心总得有吧？不过每次张山峰一回头，师父都是一边走，一边小鸡啄米打着盹，都让张山峰有些佩服，师父真是走路都不耽误睡觉。

路过一座江畔青色石崖，张山峰看到了一位儒衫青年，背对他们师徒二人，坐在那边发呆。

火龙真人睁开眼睛，微笑道：“也是个爱睡觉的，出息肯定不会小。”

张山峰委屈道：“师父我上山那会儿，年纪小，爱睡觉，师父怎么不说这话？为何次次师兄都拿鸡毛当令箭，要我起床修行？象之师兄总说资质与他一样好，若是不勤勉修行，就太可惜了，所以哪怕师父不管，他这个师兄也不能见我荒废了山上修行的道缘，好嘛，到最后我才晓得，象之师兄其实才洞府境修为，可师兄说话，从来口气那般大，害我总以为他是一位金丹地仙呢。所以师兄老死的时候，把我给哭得那叫一个惨，既舍不得象之师兄，其实自个儿也是有些失望的，总觉得自己既笨又懒，这辈子连洞府境都修不成了。”

火龙真人笑道：“师父的谕旨法令，怎的就成了鸡毛？再说了，洞府境，怎的就境界不高了？”

趴地峰之外，火龙真人座下太霞、桃山、白云、指玄四大主脉，哪怕火龙真人从未刻意订立什么山规水律，故而任何门下子弟随意逛荡趴地峰，其实都无任何忌讳，可太霞元君李妤在内的开峰大修士，都不准各脉子弟去趴地峰打搅真人睡觉，而趴地峰修士又是出了名的不爱出门，修为也确实不高，所以别脉修士，不管辈分高低，几乎人人就像太霞元君关门弟子顾陌，对于趴地峰的师伯师叔、或是师伯祖、师叔祖们，唯一的印象，就只剩下辈分高、道法低了。

在这期间，趴地峰道人当中，大概又数张山峰被蒙蔽得最多，兴许在元君李妤他们这些大修士眼里，这位小师弟属于灯下黑得无药可救了，不过看师父与这小师弟，处得挺好，也就不敢有任何画蛇添足。

还还不算什么，当年张山峰扬言要下山斩妖除魔，师父火龙真人又坑了弟子一把，说既然下山历练，就干脆走远一点，因为趴地峰周边，没啥妖魔作祟嘛。结果张山峰这一走，不但直接远离了趴地峰，后来干脆就远游到了宝瓶洲，除了太霞元君当时处于闭关之中，桃山、白云和指玄三脉的开峰祖师，其实都有些慌张，生怕小师弟离得自家山头太远，会有意外，尤其是指玄峰那位战力完全可以当做仙人境看待的玉璞境道人，都希望师父准许他离开北俱芦洲，去往宝瓶洲，暗中护道张山峰，但是火龙真人没有答应，说道士修道，修自己的即可，有人护道不成事。

三脉开峰祖师都觉得还是有些不妥，只是师父历来说话即法旨，不敢违逆，不过白云一脉的祖师，与其余两位师弟私底下合计一番，觉得师父对小师弟不上心，他们当师兄的，必须肩负起护道责任，然后这位道门老神仙便与两位师弟，一起找了个挑不出毛病的借口，下山去了，改变路线，悄悄护送了张山峰一程，所以张山峰在山下斩妖除魔的凶险经历，以及坎坷之后的那份心境失落，白云师祖知道，也就意味着其余两脉也清楚，尤其是当那位指玄祖师得知张山峰黯然登上那艘打醮山渡船，当时桃山祖师掐指一算，大惊失色，前者再按耐不住，便打算哪怕师父不准他跟随，也要让指玄峰师弟背剑下山，为小师弟护道一程，不曾想火龙真人突然现身，拦下了他们，指玄峰祖师还想要辩解什么，结果就被师父一巴掌按住脑袋，一手推回了指玄峰的闭关石窟那边，当火龙真人转头笑呵呵望向桃山一脉的嫡传弟

子，后者立即说无需劳驾师父，自个儿便返回山峰闭关。

再后来。

白云一脉祖师得到趴地峰祖师堂的飞剑传讯，立即乖乖赶回了趴地峰，毫无悬念地挨了一顿骂。

不过离开趴地峰的时候，满脸喜气，桃山、指玄两位师弟那会儿才知道，原来师父骂了师兄一顿，又赏了师兄一颗枣子吃。

好嘛，一切根本都在师父的当中，就看谁魄力更大，对小师弟更上心，敢冒着被师父问责的风险，毅然决然下山护送？两位都是高人，瞬间了然一切，于是指玄峰祖师就追着白云一脉的师兄，说要切磋一场。可惜师兄逃得快，没给师弟撒气的机会。

到了这座江畔青石崖，其实就已经临近陈氏，几十里路途，对于修道之人而言，哪怕不御风，最少在心态上，依旧是只剩下几步路了。

张山峰开口提醒道："师父，这次虽然咱们是被邀请而来，可还是得有登门拜访的礼数，就莫要学那中土蜃泽那次了，跺跺脚就算与主人打招呼，还要对方露面来见我们。"

火龙真人点头笑道："好的。"

张山峰疑惑道："书肆买来的那几本书，当真不会让那读书人觉得我们无礼？"

火龙真人摇头道："赠书给读书人，就是天底下最大的礼数。"

张山峰略微心安。

其实年轻道士直到现在，都不知道他们师徒所见何人。

张山峰想起一件事，"师父，我们修行之人，抱道山中，以山水灵

气洗心物外，不谒王侯，未朝天子。可那儒家门生，到底如何修行？真的就只能靠读书吗？可如此读书就能修出境界来，那么岂不是世间所有人都可以修行了？若是有人偷偷将浩然天下的书籍带往其余天下，尤其是那座蛮荒天下，岂不是天大的祸事，妖族白白多出一大拨修士，结果越多的妖族，能够攻打剑气长城，这可如何是好？”

火龙真人笑道：“这些问题，确实问得好，不过不该我一个道门老头儿来回答，不然就真是不合礼数了。对不对？”

张山峰突然感到一阵清风拂面，转头望去，不远处走来一位青衫老儒士，点头而笑，“回答问题之前，想知道带了什么书送给我？”

火龙真人一拍弟子肩膀，“山峰，瞧见没，有人与你讨要礼物了。”

张山峰赶紧打了个稽首，称呼一声陈老先生，然后摘下包裹，取出三本书籍。

老人接过手，看了眼，有些无奈，与年轻道士致谢过后，依旧收入袖中。

他陈淳安被世人视为亚圣一脉的弟子第一人。

结果这位龙虎山外姓大天师，就送了他三本文圣一脉本该禁绝销毁的书籍。

陈淳安收下书后，说道：“儒家门生，其实与道家修行大致路数，相差无几，不过是换成了养育心中浩然气。你们抱道山中，远离人间，开辟出物我两无尘的清净境地。那我们读书人，无非是‘闭门读书即深山’，至于修道之地，修道之法，便分别是书斋与圣贤书籍，以及书上文字当中蕴含的道理了。不过在这其中，当然门槛还是有的，不是人人翻书就能真的修行，例如入门的吐纳之法，还是得有，需要君子贤人来传授书院儒生，至于修行的先天根骨，又是一道门槛。故而许多文采飞扬的大文豪，许多饱腹诗书的老儒生，依旧无法靠读书来延年益寿。”

张山峰觉得这个说法挺玄乎，不过仍是行礼道：“谢过先生解惑。”

陈淳安笑道：“无需处处多礼数。读书人读书，修道人修道，本就算是同道中人了，礼数在简在醇正，不在繁多不在表。”

其实还有张山峰那最后一个问题，陈淳安不是不知道答案，而是故意没有道破。

与年轻道士想的恰恰相反，儒家从来不阻止世间有灵众生的读书修行。

这是礼圣订立的规矩。

张山峰转头看了眼自己师父。

火龙真人气笑道：“干嘛，路边随便遇到了一位想象中的世外高人，便要嫌弃自家师父没有神仙风范？”

张山峰眨了眨眼睛。

这是你师父自己说的，我可没这么想。

火龙真人指了指不远处那座青色石崖，“就是那个梦中练剑的小子？”

陈淳安点头道：“可惜以后还要还给宝瓶洲，有些不舍。这些年经常与他在此闲聊，以后估计没有机会了。”

火龙真人对张山峰说道：“那人是陈平安最要好的朋友，你不去打声招呼？”

张山峰愣了一下，与师父和那位老先生告辞离去，飞奔过去。

火龙真人与陈淳安没有去往颍阴陈氏祠堂那边，而是沿着江水缓

缓而行，老真人说道：“南婆娑洲好歹有你在，其余东南桐叶洲，西南扶摇洲，你怎么办？”

陈淳安久久没有说话。

其实这个问题问得有些奇怪了。

若是蛮荒天下的妖族，真能攻破剑气长城，大军如潮水，淹没那座天底下最大的山字印，倒悬山。

那么陈淳安能否守住距离倒悬山最近的南婆娑洲，都不好说，那么桐叶洲和扶摇洲，与他陈淳安又有什么关系？

陈淳安笑道：“老秀才其实曾经劝过我，言下之意，相当于给了我两个选择，要么别死，要么干脆早点死，别早不死不晚不死的死在某个时刻。”

火龙真人感慨道：“文圣前辈，看待人心人性，世无二人。”

火龙真人若论岁数，可比那个老秀才年长无数，可是提及老秀才，依然要诚心诚意敬称一声前辈。

陈淳安点点头。

没有反驳。

哪怕他是亚圣一脉的中流砥柱，他陈淳安的自身学问，与那老秀才提倡的学问宗旨，在根本上就背道而驰。

浩然天下的儒家。

圣人之争，争道的方向，归根结底，还是要看谁的大道更加庇护苍生，裨益世道。

君子之争，争理的大小对错，要争出一个是非分明。

贤人之争，才会争自身学问的一时好与坏，笔下纸上打架而已。

儒家的繁琐规矩，就是这座浩然天下的最大护道人。

而一位位儒家圣人的画地为牢，就是天底下最束手束脚的作为。

那个在宝瓶洲南端老龙城，被亚圣亲自出手重重责罚，被百家修士视为失去吃冷猪头肉的七十二陪祀圣人之一，也曾在学问一事上，促使各洲各书院不同学脉道统的儒家门生，能够大受裨益，从而以贤人跻身君子，故而哪怕此人针对文圣老秀才那位不是弟子的弟子，如此死仇，可老秀才依旧愿意承认此人学问的不俗，看得到此人学问对当今世道的潜在功德。

逝者如是夫，不舍昼夜。

两位久别重逢的老人，聊着天底下最大的事情。

两位年轻人，在青石崖那边，却一见如故，说着鸡毛蒜皮的小事。

坐在那边假寐的年轻儒士，正是被陈对从宝瓶洲骊珠洞天带来婆娑洲的刘羡阳。

得知名为张山峰的年轻道士，与陈平安是一起游历的至交好友后，刘羡阳便十分高兴，与张山峰询问那一路的山水见闻。

一些关于宝瓶洲、大骊铁骑和骊珠洞天的内幕，刘羡阳知道，却不多，只能从山水邸报上边得知，一点一滴查找蛛丝马迹。刘羡阳在外求学，无依无靠，必须省吃俭用，因为在颍阴陈氏，所有藏书，无论如何珍稀昂贵，皆可以任由求学之人无偿翻阅，但是山水邸报却得花钱，好在刘羡阳在这边认识了几位陈氏子弟和书院儒生，如今都已是朋友，可以通过他们获知一些别洲天下事。

相较于当年小镇那个阳光开朗的高大少年。

如今的刘羡阳，变得越来越沉稳收敛，读书勤勉，治学严谨，悄悄修行一事更是片刻无松懈，越来越与醇儒陈氏的家风、山水相契合。

反观当年那个总是在外人那边沉默寡言的泥瓶巷少年，那个刘羡阳最好的那个朋友，则在追求自己心目中的心境自由，有所求且所有得。

张山峰竹筒倒豆子，说那陈平安的种种好。

对于这位趴地峰年轻道士而言，恐怕就算知道了自己其实错过了龙虎山的外姓大天师，兴许会有些遗憾，却也未必有多伤心，更多还是会觉得师父是不是傻了，就他张山峰还敢染指那天师府外姓大天师？他反正是想也不敢多想的。便是晓得了那场莫名其妙的失之交臂，张山峰都不会太过乱道心。

这可能也是张山峰最不自知的可贵之处。

甚至比他总觉得自家师父道法平平不算高，更不自知。

不过当张山峰聊到了与陈平安的两次分别，却是真的有些伤心。

张山峰摘下了身后背负的一把古剑，递给身边这位刚认识便是朋友的刘羡阳，笑容灿烂道："这就是陈平安在青蚨坊买下的剑，剑名'真武'。之前那颗可以变出一副甘露甲的兵家甲丸，也是欠着钱的，我欠了陈平安好些了。不过如今师父帮我在蜃泽那边与老友讨要了两瓶水丹，以后只要有机会，就可以送给陈平安，就当是偿还利息了。"

刘羡阳缓缓拔剑出鞘，有细微裂纹，锈迹斑斑。

他屈指一弹剑身，轻轻颤鸣，点了点头，说道："很重。"

张山峰疑惑道："这把剑不算重吧？"

刘羡阳眯眼凝视着剑身微妙起伏漾起的那份细微涟漪，能够瞧出

这其中蕴含的玄机，这与刘羡阳境界高低没关系，事实上刘羡阳在一次次梦中，置身于许多荒诞不经的古战场遗址，见识过了无数把好剑，许多已经可以拔出来，许多死活都拎不起，哪怕是断剑，刘羡阳至今依旧无法亲手提起，但是刘羡阳习惯了一一记住那些剑的古篆剑名，剑鞘样式，剑气流溢出来的纹路，以及仔细感受每一把剑的剑意差异。更玄之又玄的地方，在于他一个在梦中可以无视光阴长河流逝的“外乡今人”，很多时候竟然依旧会当“昔年古人”的出剑，当场搅烂所有刘羡阳的神识念头，让他不得不退出梦中，大汗淋漓，更惨的境地，是刘羡阳会当场吐血不已，随后几天之内，都会头晕目眩。

故而对于剑。

刘羡阳早已是此道行家。

不谈修为境界，只说眼界之高，眼界之广，兴许比起许多北俱芦洲的剑仙，犹有过之。

刘羡阳轻轻收剑归鞘。

这把剑。

他从没在梦中亲眼见过。

但是那份感觉，似乎在一座最大的古战场遗址上，清晰感受过，置身其中，都会让刘羡阳步履蹒跚，只觉得天地变重了几分。

至于此剑到底是不是那把，不好说，兴许是仿造得精妙，便带了那么一点“剑意”。

张山峰重新背好那把真武古剑，再一转头，却发现那个高大年轻人，似乎很伤感。

张山峰有些疑惑，为何听闻自己家乡最要好的朋友，明明如此出息了，还是一个不改初心的好人，刘羡阳的伤感，会多于高兴？

刘羡阳双手握拳撑在膝盖上，眺望远方，轻声道：“你与陈平安认识得比我晚，所以你可能不会知道，那个家伙，这辈子最大的希望，是平平安安的，就只是这样，胆子最小了，最怕有病有灾殃。但是最早的时候，他又是最不怕天地间有鬼的一个人，你说怪不怪？那会儿，好像他觉得自己反正已经很努力活着了，如果还是要死，问心无愧，反正死了，说不定就会与人在别处重逢。”

刘羡阳呢喃道：“所以你认识的陈平安，变得那么小心谨慎，一定是他找到了绝对不可以死的理由，你会觉得这种改变，有什么不好呢？我也觉得很好，但是我知道这对他来说，会活得很累。我们认识的时候，除了我，没有人知道他到底为了泥瓶巷一户有恩于他的娘俩，做了多少的事情，付出了多少的心思，承受了多少委屈。”

刘羡阳笑了笑，“我这辈子就只见过他两次哭鼻子，最后一次，是我快要死的时候。第一次，很早了，是我跟他一起当龙窑学徒的时候，听到了杏花巷那边传来的一些风言风语，骂那泥瓶巷妇人与他有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我大半夜起床，没见着他，出了门，才看到他端了条板凳坐在门外，满脸泪水。”

“我蹲在他身边，知道了事情经过后，我从小心就大，对于市井坊间那点腌臜事，从来没心没肺的，一开始还当个乐子看待来着，便笑着问他，到底有没有这档子好事。他当时哭得已经半点心气都没有了，便没有理我。所以我知道，那个时候，他是真的伤透心了。这才没继续开他的玩笑。我不会安慰人，就只好陪着他。最后是他自己想通了。跟我说，顾璨他们家的恩情，是要还一辈子都还不完的，以后再为他们娘俩做事情，他一定要更加用心了，总不能让人嚼舌头说闲话，不能只顾着自己心里边好受，任何事情都不管不顾就做了，到最后，最不好受的，只会是顾璨和他娘亲。”

刘羡阳后仰倒地，脑袋枕在双手之上，说道：“其实我当时很想告诉他，有没有可能，顾璨他娘亲其实根本就不介意那点闲言碎语，是你陈平安自己一个人躲这儿瞎琢磨，所以想多了？不过到最后，这种话，我都没说出口，因为不舍得。不舍得当下的那个陈平安，有任何的变化。我害怕说了，陈平安开窍了，对我刘羡阳就再没那么好了，这些都是我当时的私心，因为我当时就知道，今天对顾璨没那么好

了，明天自然会对我刘羡阳也少一些好了。可是当我走一个洲走到这里，这么多年过去后，所以我现在很后悔，不该让陈平安一直是那个陈平安，他应该多为自己想一想的，为什么一辈子都为别人活着？凭什么？就凭陈平安是陈平安？”

黄昏之中，江畔石崖，清风拂面。

今夜应该还会是那明月在天。

张山峰沉默许久，小声问道：“什么时候回家乡看看？”

刘羡阳躺在那边，闭上眼睛，“争取早一点，最短十年吧。”

张山峰感慨道：“是要早一些回去。书上都说富贵不还乡，如锦衣夜行。我们修道之人，其实很难，山上不知寒暑，好像几个眨眼功夫，再回去家乡，又能剩下什么呢？又可以与谁炫耀什么呢？哪怕是家族犹在，还有子孙，又能多说些什么？”

刘羡阳说道：“我对家乡没什么感情，回去不是为了像谁证明什么，所以返回宝瓶洲，第一个要去的地方，不是那座小镇，第一个想要要见到的人，也不是陈平安。”

张山峰转头望去，“有心结？”

刘羡阳依旧闭着眼睛，微笑道：“死结唯有死解。”

刘羡阳睁开眼，猛然坐起身，“到了宝瓶洲，挑一个中秋团圆夜，我刘羡阳要梦中问剑正阳山！”

张山峰轻声问道：“不等陈平安一起？”

刘羡阳双手环胸，大笑道：“别忘了，一直是我刘羡阳照顾陈平安！”

不过刘羡阳也没忘记。

其实从两人认识第一天起，就是陈平安在那条泥瓶巷救了他刘羡阳。

张山峰没觉得刘羡阳在说什么大话。

因为陈平安当年多有念叨，有个叫刘羡阳的家伙，照顾他了很多，也教会他很多。

唯独最要好朋友的两人，关于他们少年时的相逢与离别，陈平安一字未提。

刘羡阳突然转头望去东北方向。

心有所动。

刘羡阳突然说道：“我得睡会儿。”

张山峰有些无奈，跟自己师父挺像啊。

远处。

一袭儒衫与一袭道袍，两位老人同时感叹一声。

尤其是火龙真人更是感伤。

因为当初那个远游倒悬山之前拜访趴地峰的老友，是第一个战死在剑气长城南方的北俱芦洲剑仙。

如今北俱芦洲得知消息后，才会有此动静。

这是北俱芦洲代代传承的古老传统。

举洲祭剑。

剑气冲天。

天下皆知。

———

芙蕖国那座小山头之上，陈平安安安静静待了三天，既练拳也修行。

关于修道之人的吐纳一事，陈平安从未如此专心致志，盘腿一坐，便可全然忘我。

时辰一到，刘景龙的那座可以抵御元婴三次攻伐的符阵，便自行消散。

这些动静才让陈平安睁开眼。

先前陈平安就已经脱掉了那件黑色法袍，换上了一袭普通青衫，陈平安背起竹箱，又取出了那根普普通通的青竹行山杖，走下山去。

再次像那负笈游学的青衫读书人。

下五境修士的清净修行，除了炼化天地灵气收入自身小天地的“洞天福地”之外，亦可坚韧筋骨，异于常人，跻身了洞府境，便可筋骨坚重，腴莹如青玉，道力所至，具见于此。跻身了金丹境后，更进一步，筋骨与脉络一起，有了“金枝玉叶”的气象，气府内外，便有云霞弥漫，经久不散，尤其是跻身元婴之后，如在关键窍穴，开辟出人身小洞天，将那些凝练如金丹汁液的天地灵气，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孕育出一尊与自身大道相合的元婴小人儿，这便是上五境修士阳神身外身的根本，只不过与那金丹差不多，各有品秩高低。

这便是练气士的根骨与资质。

所谓修道之人的根骨，便是人身小天地，承载灵气的器物，到底有多大。

至于资质，则是走上修行之路后，可以决定练气士能否跻身地

仙，以及金丹、元婴的品秩有多好。练气士修行的快慢，会出现天壤之别的差距。

而性情一事，即是修心，最是虚无缥缈，却往往在关键时刻会掉链子，也会莫名成事。例如当初宫柳岛刘老成，何等心志坚毅，可偏偏是那情爱而生的一点心魔，就差点让这位宝瓶洲唯一的上五境野修早早身死道消。藕花福地的陆舫，更是为情所困，一甲子之内，姜尚真化名的周肥，为他那般护道，依旧未能彻底打开心结。

再看姜尚真，似乎明明沾染更多情爱泥泞，却半点无此心魔作祟。

皆是性情各异使然。

至于机缘一事，则苦求不得，看似只能靠命。

当初神诰宗的贺小凉，桐叶洲太平山的黄庭，当然还有跟陈平安很熟悉的李槐，就都属于命好到不讲道理的那种人。

如今陈平安炼化成功两件本命物，水府水字印与大骊五色土，营造出山水相依的大好格局。

修行一事，便快了许多。

灵气的汲取与炼化，愈发迅速且稳固。

所以可以说，只要陈平安愿意寻求一处山清水秀的灵气之地，哪怕留在小山头原地不动，就这么一直枯坐下去，日夜皆修行，其实都在增长修为和境界。

因此不难理解为什么越是修道天才，越不可能常年在山下厮混，除非是遇到了瓶颈，才会下山走一遭，静极思动，才会在研习仙家术法之外修心，梳理心路脉络，以免误入歧途，撞壁而不自知。许多不可逾越的关隘，极其玄妙，兴许挪开一步，就是别有洞天，兴许需要神游天地间，看似绕行千万里，才可以厚积薄发，灵犀一动，便一举

破开瓶颈，关隘不再是关隘。

对于一般修士来说，第三境是一道不大不小的关隘，被山上称为“留人境”。

不过这种说法，在传承有序的宗字头仙家，从来是无稽之谈。

这就是为什么山泽野修那么羡慕谱牒仙师的缘故。

他们要磕碰到头破血流也未必能找出前行道路的三境难关，对于大仙家子弟而言，根本就是举手抬掌观手纹，条条道路，纤毫毕现。

而陈平安的三境，就是山泽野修的三境。

因为关于修行一事，好像从来没有人给出任何具体的指点。

早先是长生桥断且碎，聊这个，没意义。

后来是背剑练拳，用心专一。

之前在绿莺国龙头渡，名为翠鸟的仙家客栈那边，刘景龙其实有细细说过下五境修行的关键，不过毕竟双方不同门不同脉，齐景龙又碍于山上规矩和忌讳，不可能探究陈平安的各大气府状况，针对陈平安一一指路，所以说许多刘景龙的传道解惑，对于刚刚步入练气士三境的陈平安，还是粗略的以后事，不是当下的细致事。可即便如此，齐景龙的那些说法，依旧是当之无愧的金玉良言。

因为注定无错。

这需要齐景龙站在山上极高处，才能够说得明白透彻。

陈平安当然会牢牢记在心头。

这不就喝上了刘景龙留下的那壶酒，小口慢饮，打算最少留个半壶。

炼化初一十五，还是难熬。

如今体魄伤势远未痊愈，所以陈平安走得愈发缓慢和小心。

不过当陈平安临近鹿韭郡边境的时候，有所察觉。

只是依旧假装不知道罢了。

处理这类被盯梢的事情，陈平安不敢说自己有多熟稔高明，但是在同龄人当中，应该不不会太多。

早一些，有书简湖元婴修士李芙蕖的暗中跟随，就被陈平安察早早觉到异样，后来与北俱芦洲京观城高承的相互算计，再到那第二拨割鹿山刺客。

何况当下这名鬼鬼祟祟的刺客，也确实算不得修为多高，并且自认为隐蔽而已，不过对方耐心极好，好几次看似机会大好的处境，都忍住没有出手。

陈平安便由着那名刺客帮自己“护道”了。

鹿韭郡是那山上偶遇落魄书生鲁敦的家乡。

不过陈平安没打算去他家拜访，因为就算有此心思，也未必找得到人。

一个身边书童不姓鲁而姓周的读书人，可能是防人之心不可无，没有告诉陈平安真正的姓氏。

但是陈平安觉得这才是对的。

真正的与人坦诚相见，从来不只在言语上袒露心扉。

交浅言深，随随便便抛却真心，很容易自误。

连自己都不对自己负责，如何对这个世道和他人负责，然后给予真正的善意？

可道理是这般道理，世道变得处处真心待人也有错，终究是不太好。

陈平安在途径小镇却绕行，不打算与那个刺客纠缠不休下去了。

所以在一处僻静道路上，身形骤然消逝，出现在那个趴在芦苇丛当中的刺客身旁，陈平安站在一株芦苇之巅，身形随风随芦苇一起飘荡，悄无声息，低头望去，应该还是个少年，身穿黑袍，面覆雪白面具，割鹿山修士无疑。只不过这才是最值得玩味的地方，这位割鹿山少年刺客，这一路隐匿潜行跟随他陈平安，十分辛苦了，要么齐景龙没找到人，或是道理难讲通，割鹿山其实出动了上五境修士来刺杀自己，要么就是齐景龙与对方彻底讲明白了道理，割鹿山选择遵守另外一个更大的规矩，即便雇主不同，对一人出手三次，从此之后，哪怕另外有人找到割鹿山，愿意砸下一座金山银山，都不会对那人展开刺杀。

若是如此。

齐景龙为何一直没有露面？

陈平安想了想，开口说道：“人都不见了，不着急？”

那割鹿山刺客动作僵硬，转过头，看着身边那个站在芦苇上的青衫客。

不是他不想逃，可是直觉告诉他，逃就会死，呆在原地，还有一线生机。

他坐起身，摘下面具，“我与那姓刘的，有过约定，只要被你发现了行踪，就算我刺杀失败了，以后就要跟随他修行，喊他师父，所以你可别杀我。”

陈平安问道：“那他人呢？”

少年摇头道：“他要我告诉你，他要先走一趟大篆京城，晚点回来找我们。”

少年说到这里，一拳砸在地上，憋屈道：“这是我第一次下山刺杀！”

陈平安飘然落地，率先走出芦苇荡，以行山杖开路。

那少年犹豫了一下，最后一咬牙，丢掉了那面具，跟在那青衫人身后，一起走到路上。

陈平安放缓脚步，少年瞥了眼，硬着头皮跟上，一起并肩而行。

关于这位刺杀对象，先前在割鹿山内部其实是有些传闻的，他作为割鹿山重点栽培的杀手，又从小跟在割鹿山山主身边长大，才有机会晓得一些内幕。

总之别看这家伙瞅着脾气好，比读书人还读书人，可山主师父却在割鹿山第一次稳操胜券的刺杀失败、结果很快又有人出钱雇佣山头刺客后，山主就曾经亲口告诉少年，这会儿他身边这个家伙，是一个很会惹麻烦、又很擅长解决麻烦的厉害角色。

陈平安问道：“你是一名剑修？”

少年点头道：“师父说我是一个很值钱的先天剑胚，所以要我必须惜命，不用着急接活儿。不然他在我身上砸下那么多的神仙钱，就要亏本。所以我一直想要早点揽活，早点帮着师父和割鹿山挣钱。哪里想到会遇到姓刘的这种人，他说是可以站着不动，任由师父随便出手，每一次出手过后，就得听他刘景龙一个道理，师父便出手两次，然后听了那家伙两个道理。”

说到这里，少年满是失落。

印象中，师父出剑从来不会无功而返。

不管对方是什么修为，皆是头颅滚滚落。

少年重重吐出一口憋在心中已久的浊气，仍是不减郁闷，道：“咱们割鹿山从来说话算数，最后师父也没辙，就只好派遣我来刺杀你了。而且以后我就跟割鹿山没半点关系了。还要跟那姓刘的去往什么狗屁太徽剑宗。”

陈平安微笑着伸出手，摊开手掌。

少年皱眉道：“干嘛？”

陈平安说道：“你不得好好谢我，让你可以去往太徽剑宗修行？”

“你有毛病吧？！”

少年白眼道：“谁愿意当个谱牒仙师了？！我也就是本事不济，那么多次机会都让我觉得不是机会，不然早就出手一剑戳死你了，保管透心凉！”

陈平安收回手，笑道：“这么重的杀气，是该跟在齐景龙身边修行。”

少年转头呸了一声，“他姓刘的，就算比我们山主师父厉害，又如何？我就一定要改换门庭？！再说了，那家伙一看就是书呆子，以后跟了他修行，每天对这种磨磨唧唧不爽利的家伙喊师父，我都怕这辈子都修不出半个剑仙来。”

陈平安说道：“那你有没有想过，你师父其实希望你能够跟随齐景龙随行？”

少年沉默片刻，“猜得到。师父对我好，我从来知道。所以我打算嘴上喊姓刘的师父，但是心里边，这辈子都只认师父一个师父。”

少年转过头，害怕这个家伙到了刘景龙那边乱嚼舌头，以后多半就要吃苦头了。

可是不知为何，与他一起走在道路上，就想要多说一些心里话。

大概是变故太大，不吐不快，不难少年总觉得要被活活憋死。

陈平安笑道：“你现在能够这么想，是好的，也是对的。以后变了想法，也不是意味着现在就错了。”

少年皱紧眉头，“你算个什么东西，也敢说这种大道理？咋的，觉得我杀不了你，便了不起？所以可以对我指手画脚？！”

这脾气。

真不算好。

陈平安不以为意，“道理谁不能讲？我比你厉害，还愿意讲道理，难道是坏事？难道你想我一拳打死你，或者打个半死，逼着你跪在地上求我讲道理，更好一些？”

少年有些头疼，举起手，“打住打住，别来这套，我山主师父就是被姓刘的这么烦了半天，才让我卷铺盖滚蛋，话也不许我多说一句。”

陈平安笑了笑，手腕一拧，多出两壶糯米酒酿，“喝不喝酒？”

少年眼睛一亮，直接拿过其中一只酒壶，打开了就狠狠灌了一口酒，然后嫌弃道：“原来酒水就是这么个滋味，没意思。”

陈平安头也不转，只是缓缓前行，“既然喝了，就留下喝完，晚一些没关系。如果你有胆子现在就随便丢在路边，我就先替齐景龙教你道理了，而且一定是你不太愿意听的道理。”

少年满脸讥讽，啧啧道：“瞅瞅，到最后还不是以力压人，真不是我说你，你连那姓刘的都不如！”

陈平安笑道：“趁着齐景龙还没回来，好好喝你的酒，如果不出意外，你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哪怕哪天真想喝酒了，都没办法喝。”

少年皱了皱眉头，“你知道姓刘的，事先与我说过，不许被你劝酒就喝？”

陈平安摇摇头，“我又不是未卜先知的神仙。”

少年抬起手臂，看了看手中酒壶，犹豫一番，依旧没敢随便丢掉，又抿了一口米酒，其实滋味不错，没那烧刀子烫断肠的半点感觉嘛。

看来自己是个天生就可以喝酒的。

不愧是先天剑胚！

他突然试探性问道：“不如你与姓刘的说一声，就说你愿意收我当弟子，如何？”

陈平安没有理睬。

少年便开始劝说这位青衫客，说他一定念对方的好，以后必有报答，等他回了割鹿山，重新在祠堂那边烧香，认祖归宗，以后可以不收钱帮他刺杀仇家……

陈平安问道：“对了，你叫什么名字？”

少年倒不是有问便答的性子，而是这名字一事，是比他身为先天剑胚还要更拿得出手的一桩骄傲事情，少年冷笑道：“师父帮我取的名字，姓白，名首！你放心，不出百年，北俱芦洲就会一位名叫白首的剑仙！”

陈平安哦了一声，“那你可要小心自己将来的绰号了。白头剑仙什么的，应该不太好听。”

少年一琢磨，这家伙说得有道理啊！

他点头道：“谢了！”

陈平安抬起酒壶，名叫白首的剑修少年愣了一下，很会想明白，痛痛快快以酒壶磕碰一下，然后各自饮酒。

白首抹了把嘴，当下感觉不错，自己应该算是有那么点英雄气概和剑仙风采了。

陈平安低声笑道：“别的你都听你师父的，喝酒这种事情，剑仙不来做，太可惜。”

白首使劲点头，“你这家伙虽然一开始挺惹人厌，这会儿我看你顺眼多了，你叫什么名字？！你要知道，我白首这辈子可都不会去记住几个人的名字。你看那姓刘的，我喊过他全名了吗？没有吧。”

陈平安说道：“我叫陈好人。”

白首怒道：“你别不知好歹！”

陈平安转头问道：“你打我啊？”

白首转了转眼珠子，“你当我傻啊？”

陈平安点头道：“对啊。你打我啊？”

白首憋屈得难受，狠狠灌了一口酒。

简直就是他白首下山以来的第二桩奇耻大辱啊。

陈平安转过头。

风尘仆仆的齐景龙，应该早就到了，跟了他们两人挺久。

齐景龙无奈道：“劝人喝酒还上瘾了？”

陈平安笑道：“每一位剑客，大概都会记住劝自己喝酒的人。”

齐景龙问道：“那是谁劝你来着？”

陈平安说道：“最早也是一位剑客，后来是一位老先生。”

别看白首在陈平安这边一个口一个姓刘的，这会儿齐景龙真到了身边，便噤若寒蝉，一言不发，好像这家伙站在自己身边，而自己拿着那壶尚未喝完的酒，哪怕不再喝了，便是错。

北俱芦洲陆地蛟龙，刘景龙，当初真是站在原地，任由他白首的师父山主，递出两剑！

一座看似随便画出的符箓阵法，一座不见飞剑小天地，自己师父在两剑过后，竟是连递出第三剑的心气，都没有了！

齐景龙说道：“我打算返回宗门闭关了。”

陈平安嗯了一声，“早些破境，我好去找你。不然太晚，我可能就已经离开北俱芦洲，我可不会专程为了你，掉头赶路。”

说到这里，陈平安笑道：“如果你愿意喝酒，我可以考虑考虑。”

齐景龙摆手道：“少来。”

陈平安问道：“你先前去大篆京城？”

齐景龙叹了口气，说道：“有点意外，顾祐人尚未赶到大篆京城，就已经先传信到那边，让猿啼山嵇岳不用大费周章了，两人直接在玉玺江那边分生死即可。我对于这种厮杀，不太感兴趣，就没留在那边。不过顾祐和嵇岳应该很快就会交手。”

陈平安也叹了口气，又开始饮酒。

白首说道：“一个十境武夫有什么了不起的，嵇岳可是大剑仙，我估摸着就是三两剑的事情。”

陈平安转头笑道：“你看我当下惨不惨？”

白首点点头，“遍体鳞伤，自然很惨，如何？我们割鹿山修士的凌厉手段，是不是让你记忆深刻？”

陈平安与齐景龙相视一笑。

少年皱了皱眉头，难道不是如此？

齐景龙突然说道：“陈平安，在我动身之前，我们寻一处僻静山巅，到时候你会看到一幕不常见的风景。你就会对我们北俱芦洲，了解更多。”

陈平安点点头，自然没有异议。

这天夜幕中。

三人在一座高峰登顶。

大篆京城，玉玺江之畔。

嵇岳站在江畔一侧。

一位青衫老儒站在对岸，微笑道：“只管祭剑。”

嵇岳点头道：“你顾祐人品，我还是信的。”

这一夜的北俱芦洲。

从一位早年赶赴倒悬山的大剑仙山头上。

率先有山门剑修齐齐祭出飞剑，直冲天幕。

如一条起于大地的剑气白虹。

然后是北方剑仙第一人白裳，那道极为瞩目的绚烂剑光，迅猛升空。

又有齐景龙所在的太徽剑宗，所有剑修，在宗主的带领下，驾驭飞剑，剑光一起划破夜幕，照耀得整个宗门地界，天地璀璨，亮如白昼。

指玄峰亦有一位祖师老道，祭出了那把往往只用来斩妖除魔的桃木剑。

大篆王朝玉玺江畔的猿啼山剑仙嵇岳，哪怕与一位止境武夫的生死大战，即将拉开序幕，嵇岳亦是先要驾剑升空，以此遥祭某位战死远方的同道中人。

浮萍剑湖以剑仙郦采为首，所有宗门剑修，全部出剑。

披麻宗木衣山的祖师堂那边，除了几位剑修已经出手祭剑，宗主竺泉手按刀柄，让一旁庞兰溪亦是驾驭长剑，升空祭礼。

骸骨滩英灵蒲禳，亦是拔剑出鞘，高承主动一拳打散天地禁忌，只为蒲禳那一剑升空更高！

哪怕是与那位战死剑仙敌对的所有剑仙、宗门山头和各路剑修，无一例外，皆是出手祭剑。

就这样。

一条条光亮不一的剑气光柱，从北俱芦洲的版图之上，先后亮起。

浩然天下的夜幕中，人间自然多有灯火。

可是从来不会让北俱芦洲这般，会有那么多剑仙和剑修，整齐出

剑，如灯火同时点亮一洲大地。

芙蕖国境内，一座无名高峰的山巅。

齐景龙也开始祭剑。

这一次是倾力而为，名为“规矩”的本命飞剑，拔地而起，剑气如虹，蔚为壮观。

齐景龙双手负后，眺望那起于人间大地之上的那一条条纤细长线。

皆是一洲剑修在遥祭那位同道中人，同时以此礼敬我辈剑修的那条共同大道。

他突然转过头，望向一旁的陈平安，笑道：“真想好了？被有心人看去，泄露了压箱底的手段，可能会给你以后的游历，惹来大麻烦的。”

不过齐景龙其实知道答案。

陈平安不知何时，已经手持长剑。

剑名剑仙。

陈平安仰起头，轻声道：“想了那么多别人不愿多想的事情，难道不就是为了有些事情，可以想也不用多想？”

一袭青衫，在山巅飘摇不定，两袖猎猎作响。

本就已经被齐景龙那道剑光刺眼的少年白首，然后就下意识竭力睁开眼睛，这才没有错过那一幕画面。

当那人轻轻喊了一声“走”。

天地间，多出了一道金色剑光，恢弘剑气直冲天幕。

不但如此，更有一雪白一幽绿两抹剑光，先后掠出那人窍穴，冲天而去。

当齐景龙收回本命飞剑。

陈平安竖起剑鞘，剑仙从天而降，铿锵归鞘。

然后被这位远游北俱芦洲的青衫剑客，轻轻背在身后。

在这一刻，名为白首的少年剑修，觉得那个青衫男子送了一壶酒给自己喝，也挺值得骄傲的。

双方分别。

齐景龙御风北归，白首也可御风远游。

白首转过头去，看到那人站在原地，朝他做了个仰头喝酒的动作，白首使劲点头，双方谁都没说话。

不曾想齐景龙开口说道：“喝酒一事，想也别想。”

白首气呼呼道：“姓刘的，你再这样我可就要溜走，去找你朋友当师父了啊！”

齐景龙笑道：“你大可以去试试看，他肯定会赶你走。”

白首疑惑道：“为何？”

齐景龙微笑道：“心疼酒水钱。”

白首嗤笑道：“你骗鬼呢，他能这么抠门？”

齐景龙点头道：“比你想象中还要抠门。”

白首哀叹一声，“算我瞎了眼，还打算拜他为师来着。”

白首突然问道：“那你不许我喝酒，是担心耽误练剑，还是心疼钱？”

齐景龙说道：“都有。”

白首怒道：“姓刘的，那你比他还不如！”

齐景龙转过头，笑问道：“我什么时候说过自己比他好了？”

白首又憋屈得厉害，忍了半天还是没能忍住，怒道：“你和你的朋友，都是这种德行！他娘的我岂不是掉贼窝里了。”

齐景龙笑道：“这倒不至于。”

白首哀叹一声。

日子真是难熬。

山峰那边，终于重新背剑的陈平安开始缓缓下山，想着齐景龙与他新收的那位弟子，应该是在说着自己的好话，比如出手阔绰、为人大方之类的。

第五百三十七章 修行路上

走下山巅的时候，陈平安犹豫了一下，穿上了那件黑色法袍，名为百睛饕餮，是从大源王朝崇玄署杨凝性身上“捡来”的。

法袍金醴还是太扎眼了，之前将饕餮袍换上寻常青衫，是小心使然，担心沿着这条两头皆入海的奇怪大渎一路远游，会惹来不必要的视线，只是跟随齐景龙在山顶祭剑之后，陈平安思量过后，又改变了注意，毕竟如今跻身最是留人的柳筋境，穿上一件品相不俗的法袍，可以帮助他更快汲取天地灵气，利于修行。

鹿韭郡是芙蕖国首屈一指的的地方大郡，文风浓郁，陈平安在郡城书坊那边买了不少杂书，其中还买到了一本在书铺吃灰多年的集子，是芙蕖国历年初春颁发的劝农诏，有些文采斐然，有些文质朴素。一路上陈平安仔细翻过了集子，才发现原来每年春在三洲之地，看到的那些相似画面，原来其实都是规矩，籍田祈谷，官员巡游，劝民农耕。

读书和远游的好，便是可能一个偶然，翻到了一本书，就像被先贤们帮助后世翻书人拎起一串线，将世事人情串起了一串珠子，琳琅满目。

陈平安将鹿韭郡城内的风景名胜大略逛了一遍，当天住在一座郡城老字号客栈内。

进入鹿韭郡后，就刻意压制了身上法袍的汲取灵气，不然就会招惹来城隍阁、文武庙的某些视线。

事实上，每一位练气士尤其是跻身中五境的修士，游历人间山河和世俗王朝，其实都是像是一种蛟龙走江的动静，不算小，只是一般而言，下了山继续修行，汲取各地山水灵气，这是合乎规矩的，只要不太过分，流露出涸泽而渔的迹象，各地山水神祇都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夜幕中，陈平安在客栈房屋内点燃桌上灯火，再次随手翻阅那本

记载历年劝农诏的集子，合上书后，然后开始心神沉浸。

陈平安没有凭借饕餮法袍汲取郡城那点稀薄灵气，不意味着就不修行，汲取灵气从来不是修行全部，一路行来，人身小天地之内，仿佛水府和山岳祠的这两处关键窍穴，其中灵气积淀，淬炼一事，也是修行根本，两件本命物的山水相依格局，需要修炼出类似山根水运的气象，简而言之，就是需要陈平安提炼灵气，稳固水府和山祠的根基，只是陈平安如今灵气积蓄，远远没有到达饱满外溢的境界，所以当务之急，还是需要找一处无主的风水宝地，只不过这并不容易，所以可以退而求其次，在类似绿莺国龙头渡这样的仙家客栈闭关几天。

其实也可以用本身就灵气蕴藉的神仙钱，直接拿来炼化为灵气，收入气府。

只不过当下陈平安连既有灵气都未淬炼完毕，此举得不偿失，境界越低，灵气汲取越慢，而神仙钱的灵气极为纯粹，流散太快，这就跟许多珍贵符箓“开山”之后，一旦无法封山，那就只能眼睁睁看着一张价值连城的宝贵符箓，变成一张一文不值的废纸。哪怕神仙钱被捏碎炼化后，可以被身上法袍汲取暂留，但这无形中就会与施加于法袍之上的障眼法相冲，愈发招摇过市。

每一位修道之人，其实就是每一座自身小天地的老天爷，凭自家功夫，做自家圣人。

关键就看一方天地的疆域大小，以及每一位“老天爷”的掌控程度，修行之路，其实无异于一支沙场铁骑的开疆拓土。

到最后，境界高低，道法大小，就要看开辟出来的府邸到底有几座，世间屋舍千百种，又有高下之分，洞府亦是如此，最好的品相，自然是那洞天福地。

陈平安屏气凝神后，率先来到那座水府门外，心念一动，自然而然便可以穿墙而过，如同天地规矩无拘束，因为我即规矩，规矩即我。

不过陈平安仍是驻足门外片刻，两位青衣小童很快打开大门，向这位老爷作揖行礼，小家伙们满脸喜气。

陈平安如今这座水府，以一枚悬停水字印和那幅水运壁画，作为一大一小两根本，那些终于有活儿可以做的绿衣小童们，如今显然心情不错，十分忙碌，总算不再那般每天无所事事，以往每次见着了陈平安巡游小天地、自家小洞府的心神芥子，它们就喜欢整齐一排蹲在地上，一个个抬头看着陈平安，眼神幽怨，也不说话。

它们是很勤勉的小人儿，从不偷懒，只是摊上陈平安这么个对修行极不上心的主儿，真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如何能不伤心？

如今便完全换了一幅场景，水府之内处处热火朝天，一个个小家伙奔跑不停，欢天喜地，任劳任怨，乐在其中。

从一座宛如狭小水井口的“小池塘”当中，伸手掬水，自打苍筠湖之后，陈平安收获颇丰，除了那几股相当精粹浓郁的水运之外，还从那位苍筠湖湖君手中得了一瓶水丹，水府内的绿衣童子，分作两拨，一拨施展本命神通，将一缕缕幽绿颜色的水运，不断送往枚缓缓旋转的水字印当中。

另外一拨童子，则手持不知从哪儿变幻而出的纤小毛笔，在水池中“蘸墨”，然后飞奔向壁画，为那幅仿佛工笔白描的墙壁水运图，仔细描绘，增添颜色光彩，在巨大壁画之上，已经画出了一位位米粒大小的水神、一座座稍大的祠庙，陈平安认得出来，都是那些自己亲身游历过的大小水神庙，其中就有桐叶洲埋河水神娘娘的那座碧游府，不过如今应该需要尊称为碧游宫了。

只不过那一尊尊水神都未点睛，水神祠庙更无香火袅袅的活泼景象，暂时犹然死物，不如壁画之上那条滔滔江河那般活灵活现。

陈平安站在小池塘旁边，低头凝神望去，里边有那条被绿衣小童们扛着搬入苍筠湖水运蛟龙，缓缓游曳，并未直接被绿衣小人儿“打杀”炼化为水运，除此之外，又有异象，湖君殷侯赠送的那瓶丹丸，不知绿衣小童如何做到的，好像全部炼化为了一颗类似碧绿“骊珠”模样

的奇妙小珠子，不管池塘中那条小蛟龙如何游走，始终悬在它嘴边，如龙衔珠，悠游江湖，行云布雨。

陈平安打算再去山祠那边看看，一些个绿衣童子们朝他面露笑容，扬起小拳头，应该是要他陈平安再接再厉？

陈平安有些无奈，水运一物，越是凝练如青玉莹然，越是世间水神的大道根本，哪有这么简单寻觅，更是神仙钱难买的物件。试想一下，有人愿意出价一百颗谷雨钱，与陈平安购买一座山祠的山根基石，陈平安哪怕知道算是赚钱的买卖，但岂会真的愿意卖？纸上买卖罢了，大道修行，从来不该如此算账。

陈平安出了水府，开始远游“访山”，站在一座恍若福地的山脚，仰头望向那座有五色云彩萦绕流转的山头，山体如浓雾，呈现出灰黑色，依旧给人一种飘渺不定的感觉，山岳气象远远逊色先前水府。

所幸山脚处，却有了一些白石璀莹的景象，只不过相较于整座巍峨山头，这点莹莹雪白的地盘，还是少得可怜，可这已经是陈平安离开绿莺国渡口后，一路辛苦修行的成果。

剑气长城的老大剑仙，陈清都慧眼如炬，断言他若是本命瓷不碎，便是地仙资质。

世俗意义上的陆地神仙，金丹修士是，元婴也是，都是地仙。

不过可能在那位老大剑仙眼中，两者没什么区别。

所以陈平安既不会妄自尊大，也无需妄自菲薄。

陈平安心知肚明，同样是水府山祠，换成了齐景龙这样身负一洲气运的真正天才，气象只会更大。

但是世间修士终究是天才稀少寻常多。陈平安若是连这点定力都没有，那么武道一途，在剑气长城那边就已经坠了心气，至于修行，更是要被一次次打击得心境支离破碎，比断了的长生桥好不到哪里

去。练气士的根骨，例如陈平安的地仙资质，这是一只天生的“铁饭碗”，可是还要讲一讲资质，资质又分千万种，能够找到一种最适合自己的修行之法，本身就是最好的。

与人争，无论是力还是理，总有不足处输人处，一生一世都难圆满。

可与己较劲，却裨益长远，积攒下来的一点一滴，也是自己家底。

每一次犯错，只要能够知错能改，那些曾经的错误道路，回头再看，就像那溪水潺潺、江河滔滔的河床，哪怕心路依旧难抹去，河床长久在，都不用再害怕洪涝成灾，这便是修心，力保修行之人遇到再大的坎坷劫难，只要人不死，道心便不崩溃。以心境观己，哪怕镜面裂缝一丝丝，难道持镜看那镜中人，就要当真认为自己面目全非，不至于。

陈平安曾经害怕自己成为山上人，就像害怕自己和顾璨会变成当年最厌恶的人。例如当年在泥瓶巷差点打死刘羡阳的人，更早一脚踹在顾璨肚子上的醉汉，以及后来的苻南华，搬山猿，再后来的刘志茂，姜尚真。

陈平安甚至会害怕观道观老观主的脉络学说，被自己一次次用来权衡世事人心之后，最终会在某一天，悄然覆盖文圣老先生的顺序学说，而不自知。

可事实上，当脚踏实地，一步步走来，世间道理，不管是三教百家，其实从来不可怕，可怕的是，自己拎不清却自认已经“知道”。

真正睁眼，便见光明。

这句话，是陈平安在山巅闭眼酣睡之后再睁眼，不但想到了这句话，而且还被陈平安认认真真刻在了竹简上。

陈平安在竹简上记录了近乎繁多的诗词语句，可是自己所悟之言

语，并且会郑重其事地刻在竹简上，屈指可数。

陈平安离开了那座五色“山祠”，去了一座关隘。

剑气如虹，如铁骑叩关，潮水一般，气势汹汹，却始终无法攻破那座坚不可摧的城池。

这就是剑气十八停的最后一道关隘。

陈平安站在铁骑与关隘对峙的一侧山巅，盘腿而坐，托着腮帮，沉默许久。

起身后去了两座“剑冢”，分别是初一和十五的炼化之地。

两把现世后在人眼中袖珍小巧的飞剑，在陈平安两座气府当中，剑大如山峰，倒悬而停，在两座巨大且平整的山坪之上，剑尖抵住斩龙台显化而成的石坪之上，火星四溅，整座气府都是火光四溅如雨的壮阔景象。哪怕陈平安早已领略过这幅画面，可每看一次，依旧还会心神摇曳。

可以想象一下，若是两把飞剑离开气府小天地之后，重归浩然大天下，若亦是这般气象，与自己对敌之人，是如何感受？

陈平安心神离开磨剑处，收起念头，退出小天地。

其实还有一处仿佛心湖之畔结茅的修道之地，只不过见与不见，没有区别。

因为都是自己。

哪怕不用神念内照，陈平安都一清二楚。

睁开眼后，陈平安轻轻吐出一口浊气，然后继续闭眼，以吐纳之法缓缓炼化水府山祠的灵气。

很快就是拂晓时分，陈平安停下灵气炼化，走桩一个时辰后，结账离开了客栈。

鹿韭郡无仙家客栈，芙蕖国也无大的仙家门派，虽非大源王朝的藩属国，但是芙蕖国历代皇帝将相，朝野上下，皆仰慕大源王朝的文脉道统，近乎痴迷崇拜，不谈国力，只说这一点，其实有点类似早年的大骊文坛，几乎所有读书人，都瞪大眼睛死死盯着卢氏王朝与大隋的道德文章、文豪诗篇，身边自家人学问做得再好，若无这两座士林的评价认可，依旧是文章粗鄙、治学低劣，卢氏曾有一位年纪轻轻的狂士曾言，他就算用脚丫子夹笔写出来的诗文，也比大骊蛮子用心做出的文章要好。

后来听说那位在卢氏王朝京城年年买醉不得志的狂士，遇上了大骊宋长镜麾下铁骑的马蹄和刀子，具体经历，无人知晓，反正最后此人摇身一变，成了大骊官身的驻守文官之一，后来去了大骊京城翰林院，负责编修卢氏前朝史书，亲笔撰写了忠臣传和佞臣传，将自己放在了佞臣传的压轴篇，然后都说是悬梁自尽了。

有人说是国师崔瀺厌恶此人，在此人写完两传后，便偷偷鸩杀了他，然后伪装成悬梁。也有人说这位一辈子都没能在卢氏王朝当官的狂士，成了大骊蛮子的史官后，每写一篇忠臣传都要在桌上摆上一壶好酒，只会在夜间提笔，边写边饮酒，经常在三更半夜高呼壮哉，每写一篇佞臣传，皆在白天，说是要让这些乱臣贼子曝晒在青天白日之下，然后此人都会呕血，吐在空杯中，最后聚拢成了一坛悔恨酒，所以既不是悬梁，也不是鸩杀，是郁郁而终。

芙蕖国的邻国有一座仙家渡口，而且专门有一条航线，直达龙宫小洞天，渡船路线会经过大渎沿途绝大多数山水形胜，而且多有停留，以便乘客游山玩水，探幽访胜，这其实本身就是一条游览路线，仙家财物的来往买卖，反而其次。如果没有崇玄署云霄宫和杨凝性的那层关系，龙宫洞天是必须要去的，陈平安都会走一趟这座生财有道的著名洞天。

龙宫洞天是三家持有，除了大源王朝崇玄署杨家之外，女子剑仙郦采的浮萍剑湖，也是其一。

照理说，浮萍剑湖就是他陈平安游历龙宫洞天的一张重要护身符，肯定可以免去许多意外。

但是交情一事香火一物，能省则省，按照家乡小镇风俗，像那年夜饭与正月初一的酒菜，余着更好。

许多一般朋友的人情往来，必须得有，前提是你随时随地就还得上。

陈平安不觉得自己如今可以还给披麻宗竺泉、或是浮萍剑湖郦采帮忙后的人情。

至于齐景龙，是例外。

与他客气做什么？

这不是瞧不起这位陆地蛟龙交朋友的眼光嘛。

陈平安无风无浪地离开了鹿韭郡城，背负剑仙，手持青竹杖，跋山涉水，缓缓而行，去往邻国。

最终没有机会，碰到那位自称鲁敦的本郡读书人。

人生往往如此，碰到了，分别了，再也不见了。

没有那些让人觉得哪怕物是人非，也有故事留心头。

陈平安走在修行路上。

谁都是。

第五百三十八章 隔在远远乡

水霄国是一座久负盛名的湖泽水国，包括京城在内，绝大多数州郡城池，都建造在大小不一的岛屿之上，故而水运繁忙，舟船众多。有一条入湖大溪名为桃花水，水性极柔，两岸遍植桃树。路上游客络绎不绝，多是慕名而来的邻国雅士名流。

陈平安就沿着这条溪水，没有径直去往一座临湖县城，而是岔出小路，来到一处仙家胜地，桃花渡，修道之人，只需要破开一道粗浅障眼法的山水迷障，便能够走入渡口，进入秘境之后，视野豁然开朗，桃花渡有一座青山，青山四周是一座静谧小湖，湖水幽绿，渡口上方常年有白云悬空，如一位青衣仙人头顶雪白冠冕，渡船往来，都要经过那座云海，凡夫俗子往往不得见渡船真容。

桃花渡隶属于水霄国第一大仙家府邸，彩雀府，府内皆女修，常年淬炼桃溪之水与诸多仙家草木花卉，加上一桩上古遗传的独门秘术，编织一种山门制式法袍，彩雀府穷其人力物力，一年编织法袍不过六件，据说宝瓶洲中部各大山头的谱牒仙师，已经预约到了百年之后，多是为下五境瓶颈附近的祖师堂嫡传弟子准备，作为庆贺将来跻身中五境的贺礼之一。

对于乘坐渡船一事，陈平安早已熟稔，在渡口悬挂“春在溪头”匾额的锦绣高楼内，询问渡船事宜，付钱领取一块绘有精美压胜图案的桃木牌，在今夜子时启程，去往龙宫洞天，沿途会停留次数较多，因为会在许多仙家景点稍作停留，以便客人下船游历山河。这种生财路数，其实宝瓶洲那条地下走龙道，以及老龙城范家的桂花岛，都有。乘客喜欢，以美景养眼，顺便购买一些各方仙家特产，地方仙家府邸更欢迎，人来人往，都是长脚的神仙钱，渡船挣些沿路仙家的香火情，说不定还可以分红，一举三得。

彩雀府在渡口这边专门开辟出一座天衣坊，游客可以欣赏十数道法袍编织的工序，无需缴纳神仙钱，谁都可以去坊内欣赏。

陈平安当然不会错过此事，去了之后，与众人一起穿廊过道缓缓而行，每一间屋子都有妙龄女修在低头忙碌，越到后面的屋舍，一件

趋于完工的法袍宝光越是绚烂光彩。

陈平安其实有买一件的念头，只是初来驾到，对于法袍一事又是门外汉，担心砍价无果，还会当冤大头，不少的山上买卖，谱牒仙师的的确确要比山泽野修要更加省钱，之所以如此，就在于不是那一锤子买卖，卖家出价，会多想几分谱牒仙师的山头背景，至于朝不保夕的山泽野修，拴在裤腰带上的脑袋说不定哪天就掉地上了，仙家山头谁乐意少挣钱换人情。

陈平安相信彩雀府手头上会留有一两件品秩最好的法袍，以及一批以备不时之需的宝库珍藏法袍，但是寻常修士开口，彩雀府当然不会理睬。

陈平安便有些遗憾齐景龙没在身边，不然让这家伙帮着开口，到时候与彩雀府女修要个公道一些的价格，不过分。

若是彩雀府有那辈分不低的仙子，刚好仰慕这位北俱芦洲的陆地蛟龙，一定要原价售卖法袍，他陈平安也拦不住不是？

离开天衣坊的时候，陈平安满是惆怅，法袍一物，品秩再低，任你是宗字头的仙家，哪怕宝库中早已堆积成山，都不嫌多。

兵家甲丸的有价无市，便源于此。

修道为长生，光yīn悠悠，寒暑无忌，唯独怕那万一，仙家法袍，与那兵家的神人承露、金乌经纬、香火三甲一样，都是为了抵御那个万一，修士下山历练，有无法袍和兵甲傍身，云泥之别。

陈平安刚离开工坊，就有一位气象不俗的女子修士缓缓走向自己。

既然是找上门的彩雀府地头蛇。

陈平安便驻足停步，主动行礼。

女子修士还礼之后，笑道：“我是彩雀府祖师堂掌律修士，武峮，止戈武，山君峮。”

陈平安心中疑惑，不知这位明明先前不在坊内的彩雀府大修士，为何要来见自己，仍是跟着自报名号，“我姓陈，名好人。”

半点不脸红。

不过这位女修的名字，寓意真好。

不比陈好人差了。

那女修见多了过境修士的藏头藏尾，对此不以为意，稍作犹豫，便开门见山问道：“冒昧问一句，陈仙师可认识太徽剑宗刘景龙，刘先生？”

陈平安笑道：“北俱芦洲谁不认识刘景龙？”

在北俱芦洲，还是习惯称呼为太徽剑宗祖师堂所载名字，刘景龙，而不是上山之前的齐景龙。

此间密事，陈平安没有询问，齐景龙也未细说。

武峮哑然失笑。

这个回答没什么诚意，但是好像还真挑不出毛病。

武峮微笑道：“我们府主如今闭关，但是府主当年有幸与刘先生一起游历过一段岁月，裨益修行极多，对刘先生的品行一直极为钦佩，只是这些年来刘先生始终不曾路过山头，被我们府主引以为憾。”

事实上武峮也说得真真假假，彩雀府当代年轻府主，按辈分算是她武峮的师侄，只不过天资要好过她这位师伯太多，修行路上，达者为先，北俱芦洲修士，很认拳头。自家府主对那位刘景龙不但钦佩，还爱慕，所以此次不是闭关，而是循着先前祭剑，出自芙蕖国的那点

蛛丝

陈平安问道：“敢问武前辈，两者价格是多少？”

武峮没有直接给出答案，笑着邀请道：“陈仙师介不介意边走边聊？我们桃花渡有座茶肆，以桃花水煮茶，茶叶亦是彩雀府后山独有，老茶树总计不过十二株，在明前雨前时分，交由山门饲养的一种珍禽彩雀采摘下来，再令修士以秘法炒制成团，曾经被一位大文豪在传世诗集当中，亲笔誉为‘小玄壁’，沸水茶汤有那潮起潮落、斗转星移之妙，这座茶肆不对外开放，我们可以去那边详聊。”

陈平安当然是入乡随俗，客随主便。

若是这茶饼小玄壁，可以与那法袍一起售卖，就更好了。

毕竟陈平安如今还是个游走四方、开门买卖的包袱斋，物以稀为贵，只要世间无我

第五百三十九章 相逢偶然，离别悄然

亥时又被修道之士誉为人定。

尤其是道家练气士，人定时分，是修行的关键时辰，最适宜静心凝神，是一等一的天然清净境。

陈平安由于需要赶上子时启程的渡船，便只得暂时放弃那份祥和心境，从人身小天地当中收回了心神芥子，不再继续蹲在山头之上观看剑气叩关的场面，起身准备赶路。

不曾想那位茶肆掌柜已经走来，手中拎着一只青瓷茶罐，站在水榭之外的远处。

陈平安快步走去，这位彩雀府女修行礼之后，递出釉色可人的茶罐，笑道："陈仙师，这是本店今年采摘下来的小玄壁，小小礼物，不成敬意。"

陈平安接过了青瓷茶罐，问道："茶肆还有小玄壁吗，我打算买一些。"

女修摇头歉意道："彩雀府后山老茶树就那么几棵，多有预定，茶肆这边，本就份额有限，如今已经所剩不多了。"

陈平安笑道："那我就白拿一罐茶叶了。"

女修点点头，微笑不语。

陈平安问道："桃花渡有没有入秋后的山水邸报，可以购买？我从绿莺国龙头渡一路走来，错过不少。"

女修说道："茶肆就有一些，陈仙师无需掏钱，我们茶肆留着又无意义。"

陈平安提了提茶罐，无奈说道："与武前辈白喝一顿茶，又白拿一

罐小玄壁，再白要几份山水邸报，不太好。”

女修笑道：“事不过三，刚刚好。”

陈平安无奈道：“有道理。”

琐碎的人情，也是实实在在的人情。

印象中，老龙城孙嘉树最早的款待，青蚨坊那位故意隐藏身份的女掌柜，还有眼前这位茶肆女修，都比较擅长这些。

记下便是。

人生路上，需要左右张望的风景太多，别走着走着就忘了，其实无妨。

女修让陈平安稍等片刻，又去拿了三份神仙邸报赠予贵客。

陈平安离开茶肆后，开始边走边翻阅邸报。

武峮的殷勤待客，理由很简单。

与芙蕖国相邻，他与齐景龙先后祭剑，动静太大。

北俱芦洲看似无所忌惮的山水邸报，又有一条不成文的规矩，当剑仙战死剑气长城之后，消息火速传回北俱芦洲，任何人的祭剑，山水邸报一律不会记载。

齐景龙说过明确理由，因为这不是什么可以拿来消遣的事情。

天下风俗，各有其理。

茶肆水榭那边，掌律祖师武峮坐在原先位置，只是对面已经人走茶无，武峮也没有喝茶的念头，只是安安静静坐在那边欣赏月色下的湖水，波光粼粼。

女修站在水榭台阶外。

武崌问道：“大篆京城那边的动静，就没一家山头获知内幕，写在山水邸报上？”

女修摇头道：“好像大篆卢氏皇帝下旨严令，不许泄露任何消息。当时在京城城头与玉玺江畔，观战之人，寥寥无几。那位书院圣人亲自坐镇，就更不敢有地仙窥探战局了，便是以神人观山河的神通遥遥观看，都不太敢。”

武崌笑道：“那位圣人的脾气确实不太好。不过他两次出手之后，北俱芦洲中部的山上山下，确实安稳了许多。”

女修好奇问道：“武师祖，为何不干脆送给那位陈先生一件上等法袍？”

武崌伸手示意这位师门晚辈落座，在后者坐下后，武崌笑道：“投其所好。重规矩礼数的，那咱们就守规矩讲礼数。贪财好色的，才需要另做计较。”

女修小心翼翼道：“一罐小玄壁而已，那位陈仙师收下的时候，是当真心生欢喜。”

武崌瞥了眼这位帮着山头迎来送往的聪慧晚辈。

能够担任彩雀府招待仙家贵客的茶肆掌柜，必然有一副玲珑心肝。

可既然坐在了这个位置上，本就是意味着修行一事，已经前途渺茫，与那世间绝大多数的渡船管事，是差不多的尴尬处境。

武崌不愿多说。

修道之人，看事更问心。

与这位师门晚辈聊这些涉及修行根本的事情，就会很戳心窝子。

反正对方待人接物，差不多可算滴水不漏，又从来不做擅自画蛇添足的事情，就足够了。

武峮叹了口气。

不知道自家府主遇见那位陆地蛟龙没有？

关于这位太徽剑宗不是什么先天剑胚的刘景龙，有太多值得说道的故事了。

只不过许多传闻事迹，距离彩雀府这种北俱芦洲三流仙家势力，太过遥远，可因为府主早年与刘景龙一起走过一段山水路程的缘故，府主又从不掩饰自己对这位刘先生的爱慕，大大方方，逢人就问男女情爱之事，哪怕在武峮这边都有过讨教学问，故而彩雀府女修对那位刘先生，都充满了好奇和憧憬。

一般而言，女子都仰慕剑仙风采，男子都心心念念仙子。

所以武峮其实很好奇那些山上的神仙道侣，到底是如何做到白首同心的，若是大难临头，双方真能够生死与共吗？

武峮不知，也希望自己一辈子都不知晓此事，安心修行，可惜自己资质如何，武峮心中有数，等死而已。

一想到这里，武峮便让茶肆掌柜去拿两壶酒来。

女修刚要藏掖一二。

武峮笑道：“茶肆喝酒又怎么了，再说了，我是彩雀府掌律祖师，谁敢管？”

女修这才起身，脚步轻盈几分，去拿酒了。

祖师武峮尚且如此，她一个大道无望的洞府境修士，只能年复一年守住这茶肆的一亩三分地，又岂能不偷偷借酒浇愁？

一道彩色虹光从天而降，飘然落在湖上，掠入水榭，她姿色倾城，坐在武峮对面，闷闷道：“喝酒好，加我一个。”

武峮笑道：“不太顺利？那位刘先生，还是府主所谓的榆木疙瘩？”

武峮对面这位，正是彩雀府年轻府主的地仙女修，大名鼎鼎的女修孙清，按照辈分，还要低于武峮。

孙清摇摇头，“刘先生变了许多，这次见面，他与我说了些开门见山的痛快话，道理我都懂，刘先生是为我好，可我心里边还是有些不痛快。”

武峮疑惑道：“说了什么？”

年轻府主摆摆手道：“不聊这个，有些羞人。”

武峮无言以对。

你这都去堵路了，还谈什么女子娇羞？

不过武峮是真的有些疑惑不解，自家府主虽然不算太过惊世骇俗的天之骄子，可毕竟是不到百年的金丹瓶颈，更是北俱芦洲十大仙子之一，说句难听的，一位上五境剑仙，主动要求与自家这位大道可期的府主结为神仙道侣，都不会让任何人觉得奇怪。不过话说回来，若是如此来功利算计，说句公道话，自家府主还真比不上水经山仙子卢穗，人家不但与刘景龙一起跻身十人之列，姿色更是比孙清犹胜一筹。

武峮轻声问道：“对刘先生彻底死心了？”

孙清大声笑道：“怎么可能，更喜欢了！”

武峮扶额无言。

怎的最喜欢讲道理的刘先生，如此不讲道理。

三人一起饮酒。

那位掌柜女修还是有些拘谨，只是当三位辈分、身份皆悬殊的同门女修，刻意摒弃修士神通，便会醉酒，脸色会娇艳若人面桃花。

到最后，三人便就只是女子了。

女子说起了荤话，那才是真正的百无禁忌。

别有一番娇憨风味，尤为动人。

————

一大一小，御风北归太徽剑宗，由于齐景龙要照顾境界不高的新收弟子白首，所以赶路不快。

然后被那位彩雀府府主孙清半路偶遇。

齐景龙如今颇有底气，无非是现学现用，按部就班，与那位孙仙子言语一番。

姿容极美的孙清从头到尾，都没有异样。

只是当她告辞离去的时候，不见那曼妙身姿之后，少年白首摇头晃脑，啧啧道：“姓刘的，这么好看的仙子姐姐，竟然会喜欢你，真是瞎了眼。如果我没有记错，孙府主可是咱们北俱芦洲的十大仙子之一。姓刘的，真不是我说你，不做道侣又如何，我看那位孙清一样会答应你的，这种便宜好事，你怎么舍得拒绝？”

有些如释重负的齐景龙，与身边少年继续御风北游，开口笑道：“与你讲道理，尤其是讲男女情爱，就是对牛弹琴。”

白首怒道：“那你吃饱了撑着收我做徒弟？！干嘛不让我返回割鹿山？”

齐景龙缓缓说道：“相较于北俱芦洲多出一位收钱杀人的剑修，我还是更愿意看到一位真正得道的年轻剑仙。”

齐景龙又说道：“你放心，进了太徽剑宗，在祖师堂记名之后，你将来所有下山，都无需自称太徽剑宗弟子，更不用承认自己是我的弟子。在规矩之内，你只管出剑，我与宗门，都不会刻意拘束你的心性。但是你务必清楚，我与宗门的规矩是哪些。我不希望将来我责罚你的时候，你与我说根本不懂什么规矩。”

白首闷闷不乐。

太徽剑宗和姓刘的半个规矩，少年都不想懂，一定枯燥乏味，迂腐死板，无聊至极。

当个屁的谱牒仙师，当个卵的剑仙。

哪里有成为一名割鹿山刺客那般痛快？

江湖人还要讲一个英雄气概和快意恩仇，割鹿山刺客都不用理会这些，收了银子，便替人杀人，生死自负，那才是真正的自由自在。

齐景龙沉默片刻，轻声道：“不管你听不听，我都要告诉你，只要你守了规矩，无论你将来对谁出剑，输了也好，给人揍了也罢，回到我这边，只需要告诉我一声，我会替你去讲道理，把道理讲透为止。”

白首双手环胸，“少来，我这种天纵之才，练了剑，会输给别人？！好吧，剑仙我是暂时打不过的，可是同龄人嘛，你让他们来我眼前跳一跳，我随随便便一剑下去，对方就是大卸八块的可怜下场。”

“等你真正练剑之后，就没多少气力来说大话了。”

齐景龙笑道，“至于不用我帮忙讲理，你自己能够出剑便是道理，

当然更好。”

白首虽然满脸不以为然，只是眼角余光瞥见那姓刘的侧脸。

少年心境还是有些异样。

如年幼时难熬的严冬时节，一个衣衫褴褛的孩子，晒着瞧不见摸不着的和煦日头。

不过这种感觉，一闪而逝。

白首突然喊道：“我若是背熟了什么太徽剑宗的祖师堂规矩，你准我喝酒，咋样？”

齐景龙摇头道：“没钱。”

白首怒气冲冲道：“兜里没钱，你就不知晓得与那陈好人赊账吗？”

齐景龙想了想，“怕被劝酒，不划算。”

先前有壶酒的买酒钱，还是与太霞一脉顾陌借来的。

齐景龙每次离开宗门远游历练，还真不带钱财余物。

餐霞饮露，日月精华，天地灵气，皆是修道之人的“五谷”。

身为天底下杀力最大的剑修，更无需什么法袍、任何攻伐重宝。

当时与她借钱的时候，所幸一句话到了嘴边，终究没有脱口而出，不然更是麻烦。

齐景龙本来想说以后路过太霞山再还钱。

只是电光火石之间，他就想明白了，一旦自己如此言语，定然会

让她误会自己意图不轨，是想要借机接近她顾陌。还不如不说，记在心里就成。

齐景龙事后思量，便愈发觉得自己，大概可以算是触类旁通了，开了一窍便窍窍开。

白首问道：“姓刘的，你们太徽剑宗，有没有长得特别水灵的姑娘？嗯，与我差不多岁数的那种漂亮姑娘！”

齐景龙疑惑道：“怎么了？”

白首叹气道：“她们遇上我，真是可怜，注定要痴迷一个不会喜欢她们的男人。”

齐景龙笑道：“这种话，是谁教你的？”

白首斩钉截铁道：“那个自称陈好人的家伙！”

齐景龙摇摇头，随即又有些不确定，那家伙为了劝人喝酒，无所不用其极，那真是大把人品都装酒壶里边了，一口就能喝光，所以问道：“真是他与你说的？”

白首开始添油加醋。

齐景龙笑了笑，看来不是。

白首便有些纳闷，姓刘的怎么就知道不是那家伙教自己的了。

齐景龙举目远眺，“等下跟我去见两位先生，你记得少说多听。”

白首一拍脑袋。

这会儿一听“先生”二字，他就要头疼万分。

在一处金色云海之上，有两位修士并肩而立。

一位中年男子，身材修长，身穿书院儒衫，腰悬玉牌。

一位老修士身形佝偻，背负长剑。

前者是书院圣人，而且还是如今北俱芦洲名气最大的一位，名叫周密，来自中土神洲礼记学宫，传闻学宫大祭酒赠送这位弟子，“制怒”二字。

也正是此人，离开书院之后，依旧打得两位口无遮拦的大修士毫无还手之力，大声怒斥“通了没有”，两位大修士还能如何，只能说通了，结果又挨了一顿揍，撂下一句“狗屁通了个屁”。

不过齐景龙当然知道，这位书院圣人的学问，那是真好，并且不光是术业有专攻，还精通佛道学问，曾经被某人誉为“学问严谨，密不透风；温良恭谨，栋梁大材”。其实十六字评语，若只有十二字，没有任何人会质疑丝毫，可惜就因为“温良恭谨”四字，让这位礼记学宫的读书人，备受争议。试想一下，一位即将赶赴别洲担任书院圣人的学宫门生，会被自家先生送出“制怒”二字，与那温良恭谨当真沾边？

不过周密自己反而对那四字评语，最为自得。其余十二字，却从来不承认。

另外那位背剑老修士，名为董铸，是一位跌境的玉璞境剑修，是一位当年跻身仙人境依旧不曾开宗立派的大修士，始终以山泽野修自居，百余年来一直重伤在身，需要在自家山头修养，不然每次出门就是遭罪，这才没有远游倒悬山。有传言剑仙董铸其实是那位年轻野修黄希的传道人，只不过双方都从来不说是，也不说不是，任由外界胡乱揣测，由于黄希不是剑修，大部分山头都觉得此事是无稽之谈。

在齐景龙与黄希交手之战，也是这般认为。

只是真正交手之后，齐景龙就有些吃不准了。

因为黄希的的确确，是一位剑修，而且拥有两把本命飞剑。

黄希当初之所以愿意泄露剑修身份，而不是直接逃遁远走，自然是因为对手叫刘景龙的缘故。

事实上，这么多年以来，齐景龙从无与人提及半句。

齐景龙带着少年一起落在两位前辈身前。

齐景龙向双方作揖行礼。

董铸不以为然，好好一个有望登顶一洲的年轻剑修，学什么不好，非要学读书人。

实在瞧不顺眼。

若非书院周密发现了齐景龙的行踪，一定要聊一聊，他董铸才懒得与这什么陆地蛟龙废话半句。

真要打交道，那也是等齐景龙破境跻身玉璞之后，他董铸去太徽剑宗问上一剑！

白首最厌烦这些繁文缛节，乱七八糟的礼尚往来，少年干脆就躲在齐景龙身后，当个木头人。你们不认识我，我也不认识你们，寒暄客气个啥。

齐景龙倒是没有刻意强求少年。

一切等到了太徽剑宗再说。

书院圣人周密，乍一看，其实就是寻常的学塾夫子，相貌清雅而已，周密直截了当说道：“如今太徽剑宗两位剑仙都不在山头坐镇，你又快要破境了，到时候三人问剑，需不需要我帮你一旁压阵？免得有人以此风俗，故意打压你与太徽剑宗。”

齐景龙又作揖行礼，起身后笑道：“无需周山主压阵，三剑便三剑，哪怕有前辈剑仙存有私心，可我挡不住就是挡不住，不会怨天尤

人。”

周密转头笑道：“董老儿，如何？”

董铸呲牙道：“得嘞，算我一个。加上浮萍剑湖的郦采，最后一个，才是最凶险的。”

董铸对那青衫年轻人说道：“别谢，老子问剑，不会缺斤少两，你小子到时候可别哭爹喊娘，老子在外边没那私生子的。”

齐景龙点头说道：“恭敬不如从命，那晚辈就不谢了。”

周密会心一笑。

董铸伸手揉了揉下巴，“你这小子怎么这么欠削呢？”

齐景龙微笑道：“前辈容我破境再说。”

竖起耳朵的少年，躲在齐景龙身后，心里边嘀咕着“削他削他，别墨迹啊，削了姓刘的，我好跑路走人”。

周密笑道：“你怎么收了这么个弟子？”

齐景龙说道：“本心不坏，难教才最需要教好。”

周密嗯了一声，“此理不坏。”

白首叹了口气。

董铸也倍觉无聊。

其实这一老一小凑一堆，估摸着很好聊。

周密说道：“齐景龙，这次来见你，就是为了破境压阵一事。既然不需要，我就刚好省去一些功夫。”

齐景龙犹豫了一下，问道：“周山主，我能否询问一事结果？”

周密笑道：“你小子也会对此上心？怎的，与那两人有些渊源？”

齐景龙想起那个挨了顾祐三拳的家伙，笑道：“有些。”

周密说道：“边走边聊，我顺便与你说些读书心得，多恶心一下董老儿，也算不虚此行。”

董铸无可奈何。

周密这臭脾气，董铸偏偏对胃口嘛，自找的。

董铸不愿与这两个读书不少的家伙聊那道理学问之类的。

斜眼看那少年。

少年斜眼看他。

董铸瞪眼道：“哎呦喂，小崽儿，没听过董大剑仙的名头？”

少年瞪眼道：“知道了咋的，我有爹有娘有祖宗的，跟你又攀不上亲戚关系。”

董铸啧啧道：“小王八蛋胆儿挺肥啊。”

白首一挑眉头，“等我跻身上五境，有本事你来问剑试试看？到时候你就会知道是谁胆儿肥了。”

董铸一拍少年脑袋，打得后者趴地上狗吃屎，大笑道：“晓不晓得你说这些话，就像一个还穿着开裆裤的玩意儿，学那花丛老手，说自个儿偎红倚翠？谁教你的？你师父刘景龙？”

白首站起身，倒是没有对那个老家伙喊打喊杀，他又不是脑子进水的痴子，大丈夫能伸能屈。

白首冷哼道：“姓刘的，可不是我师父，我这辈子师父就只有一个，不过我还有个尚未被我真正认可的喝酒朋友，名叫陈好人！你有本事找他去，欺负我算什么前辈，他一剑就能让你哭爹喊娘，抱头鼠窜！”

齐景龙转过头，皱眉道：“白首！”

少年立即病恹恹道：“好吧，陈好人暂时是还不如老前辈。”

———

渡船之上，陈平安已经收起了那些山水邸报，没有翻到想要知道的那个结果，大篆京城那边的动静，最新一份邸报上只字不提。

止境武夫顾祐与猿啼山剑仙嵇岳之战，两人皆生死未知。

齐景龙先前提及此事，说顾祐一生行事向来谨慎，绝不会纯粹是做那意气之争，不会只是去往玉玺江送死，为嵇岳洗剑。

陈平安站在渡口船头栏杆处，翻过几份山水邸报，不是全无收获，比如一旬过后的午时，砥砺山就会有一场大战，在此山分生死的双方，大有来头，一位是大名鼎鼎的野修黄希，一位是女子武夫绣娘，两人都在北俱芦洲年轻十人之列，并且名次邻近，一个第四，一个第五。关于这场厮杀的缘由，先后两份山水邸报都有不同的记载，有说是黄希重操旧业，在江湖上遇上了那位名字古怪的女子武夫，有说是两人在一处破碎洞天之中，为了一件仙家重宝大打出手，没能分出胜负，便约战砥砺山。

这一战，极为瞩目，肯定还会引来许多上五境修士的关注视线。

完全可以想象，砥砺山附近那座被琼林宗买下、建造了诸多仙家府邸的山头，当下一定人满为患。

在披麻宗那艘跨洲渡船上的虚恨铺子里边，陈平安有买过一份接连砥砺山镜花水月的灵器，是一只施粉青釉、光泽莹润的瓷器笔洗，

不过说是买，其实最后才知道可以记账在披云山。

关于宝瓶洲，山水邸报上竟然也有几个消息，而且篇幅还不小。

由此可见。对于原本谁都瞧不上眼的小小宝瓶洲，在大骊宋氏铁骑的马蹄，即将一路从最北方踩踏到南端老龙城之后，别洲修士对偏居一隅的这个浩然天下最小之洲，已经有了不小的认知变化。

大骊铁骑的真正主人，止境武夫宋长镜。

挑战天君谢实之后，赶赴剑气长城的风雪庙剑仙魏晋。

这两位，当然功莫大焉。

然后就是那个真武山马苦玄，短短半年之内，先后击杀两位朱荧王朝的强大金丹剑修，已经被北俱芦洲邸报誉为宝瓶洲年轻修士第一人，然后此人一手覆灭了海潮铁骑，令那个与他结仇的家族受尽羞辱，一位年轻女修侥幸未死，反而成为了马苦玄的贴身婢女，在一份山水邸报的主笔人眼中，马苦玄这种得天独厚的存在，就不该生在那宝瓶洲，应当与清凉宗女子宗主贺小凉一般，在北俱芦洲扎根，开宗立派，才是正途，既然注定是一条可以翻江倒海的蛟龙，在宝瓶洲这种水浅见底的小池塘摇头摆尾，岂不可惜。

主笔人还放出话来，他即将撰写宝瓶洲的年轻十人，到时候再与自家北俱芦洲的新十人，做一个比较。

北俱芦洲这些仙家邸报的笔下文章，对于宝瓶洲修士，其实难免还会流露出一份居高临下。

只是相较于早年看都懒得多看一眼，提也不提，大不相同。

除此之外，就是大骊北岳大神魏檗的破境一事，辖境之内，处处祥瑞，吉兆不断，分明是要成为一尊上五境山神了，由此可见，大骊宋氏国运昌盛，不可小觑。邸报之上，开始提醒北俱芦洲众多生意人，可以早早押注大骊王朝，晚去了，小心分不到一杯羹，关于此

事，又有意无意提及了几句披麻宗，对宗主竺泉赞赏有加，因为按照小道消息，骸骨滩木衣山显然已经先行一步，跨洲渡船应该已经与大骊北岳有些牵连。

再有桐叶洲玉圭宗的下宗真境宗，选址书简湖，邸报也有不吝笔墨的详细阐述。

陈平安看到那些文字，仿佛都能够清晰感受到提笔之人的咬牙切齿。

没办法。

真境宗首任宗主，叫姜尚真，是一个明明境界不算太高却让北俱芦洲没辙的搅屎棍。

这个家伙独自一人，便祸害了北俱芦洲早年十位仙子中的三人，还传言另外两位国色天香的宗门女修，当年好像也与姜尚真有过交集，只是有无那令人痛心疾首的情爱瓜葛，并无清晰线索。

所以邸报末尾，大肆抨击大骊铁骑和宋氏新帝

，简直都是吃屎的，竟然会眼睁睁看着真境宗顺利选址、扎根宝瓶洲中部这种腰膂之地。若是大骊宋氏与姜尚真暗中勾结，更是吃屎之外还喝尿，与谁谋划一起千秋大业不好，偏偏与姜尚真这种阴险小人做买卖，不是与虎谋皮是什么。由此可见，那个欺师灭祖的大骊绣虎，也高明不到哪里去，便是侥幸贪天之功为己有，吞并了一洲之地，也守不住江山，只能是昙花一现罢了。

一份山水邸报，原本可谓措辞严谨，有理有据，辞藻华美。

唯独到了真境宗和姜尚真这边，就开始破功，骂骂咧咧，如读过书的市井妇人。

陈平安其实很好奇这些山水邸报的来源。

当年在书简湖，只是知道了一些皮毛。

更早的时候，是在藕花福地，那边有一座云遮雾绕的敬仰楼，专门采撷、收集江湖内幕。

陈平安回到渡船屋舍，掏出一本渡船撰写的册子，是一本讲述沿途景点的小集子。

桃花渡启程后，第一处风景名胜，便是水霄国边境上的一座仙家门派，名为云上城，开山祖师因缘际会，远游流霞洲，从一处破碎的洞天福地得了一座半炼的云海，起先只有方圆十里的地盘，后来在相对水运浓郁的水霄国边境开山立派，经过历代祖师的不断炼化加持，汲取水雾精华，辅以云篆符箓稳固云海，如今云海已经方圆三十余里。

渡船会在云上城停留六个时辰，悬停在云上城边缘。

尚未破晓天明，渡船缓缓而停。

陈平安停下三桩合一的拳桩，从那种半睡半醒的玄妙境地回过神，走出屋舍的时候，背上了一个包裹。

云上城外有一处野修扎堆的集市，可以交易山上货物，都是摆摊的同行。

陈平安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了一些不甚值钱的仙家器物，都是当初没有留在老槐街蚍蜉铺子的剩余物，品秩不算好，但是相对稀少，“面相”讨喜，适合卖给那些觉得千金难买心头好的冤大头。不过这次包袱斋，贩卖几种与《丹书真迹》无关的符箓，多是来自第一拨割鹿山刺客当中那位阵师的秘籍，其中三种，分别是天部霆司符，大江横流符，与撮壤符，用来对阵厮杀，还算有些威力。

齐景龙临走之前，还传授了陈平安两种旁门左道的破障符，分别名为“白泽路引符”，“剑气过桥符”，都是他自己从古书上修习而来，不涉宗门机密，两符品秩不高，但是外人想要买符再偷学就别想了，

因为画符诀窍极多，落笔繁琐，而且与当下几支符箓派主脉都宗旨悬殊，也就是齐景龙说得仔细真切，帮着陈平安反复推敲，陈平安才学了这两道符箓。

所以陈平安总觉得齐景龙不去书院当个教书先生，实在可惜。

武夫画符，秉持一口纯粹真气，但是符不长久，只能开山而无法封山。但好处是无需消耗修道之人的气府灵气，并且画符本身就是一种不太常见的武夫修行，能够淬炼那一口真气，只不过陈平安发现跻身炼气三境后，画符顺畅许多，但是裨益体魄已经极其细微，陈平安就不愿太多消耗丹砂符纸，毕竟一张留不住灵气的符箓，就等于每时每刻都在损失神仙钱。

何况一旦真正厮杀起来，他那点符箓道行，不够看，连锦上添花都不算，反而会贻误战机。

可修士画符，却先天封山，符胆灵气流散极慢，不过符箓威力越大，越容易磨损符胆，相传斩妖除魔的老祖宗，龙虎山天师府，就有一座封禁之地，有一张符箓，就需要历代大天师每一甲子加持一次，历史上天师府就曾出现过一次天大的风波，老天师飞升之后，新天师人选，悬而未决，刚好处于甲子之期的叠符关键，可是新天师不出，天师印绝不会交由旁人，因此新符便不成，使得那张年龄极大的古老符箓出现了一丝纰漏，借机逃出其中一头镇压无数年的大妖魔，消失无踪，为此天师府不知为何，新天师继位的第一件事，就是亲自带上仙剑和法印，走了一趟白帝城，与白帝城城主闹得不欢而散。

陈平安兜售符箓，全部都是水府山祠形成山水相依格局后，所画之符，不然就是坑人，虽说包袱斋的买卖，靠的就是一个买卖双方的眼力，类似世俗市井的古董交易，有捡漏就会有打眼，不过陈平安还是愿意讲一讲江湖道义。

讲道义，就得花钱。

因为这些符箓，需要陈平安消耗相当数量的水府灵气，不过有得有失，失去的是水府那座小池塘的一些积蓄，得到的，是可以尝试着

逐渐开辟出一条水府小天地运转的根本脉络，形成类似一条隐匿于江河湖泽的水脉，所以那拨绿衣童子们对此其实没有异议，反而鼎力支持陈平安的画符。

修行路上，如何看待得失，即是问道。

至于得失之间的均衡，需要陈平安自己去长久画符，不断摸索和琢磨，所幸水府那些青衣小童也会提醒。

陈平安一袭黑色法袍，手持青竹杖，走出屋舍，举目望去。

世俗王朝，是那白云深处有人家，山上仙家，果然是白云之上有城池。

城池之外，又有一座灯火辉煌的集市小镇。

云上城是修行重地，戒备森严，极少允许外人进入，大概是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与彩雀府同在水霄国辖境的云上城，也会炼制法袍，名为行云袍，只是数量和品秩都远远不如彩雀府，名气不大，生意平平，多是大渎沿途小山头的下五境修士，尤其是那些山泽野修，会掂量着钱袋子，购买一件。

大概也因为门派财源不广的关系，才出现了那座包袱斋扎堆的集市。

莫说是不长脚的店铺，长脚的摆摊，也需要交予云上城一笔神仙钱。

渡船悬停处，距离云海还有五十丈距离，无法再靠近。

不然船头不小心撞到云海，或是距离太近，随风飘荡，船身与云海接触，稍有摩擦，便会是云上城这座门派根本的折损。

所以下船之人，腾云驾雾，骑乘灵禽异兽，随便。

若是金身境之下的纯粹武夫，这半百丈距离，并不轻松。

陈平安便深呼吸一口气，后撤几步，然后前冲，高高跳起，踩在船头栏杆之上，借力飞跃而去，飘然落地后，身形晃荡几下，然后站定。

这艘隶属于龙宫洞天一座藩属仙家的渡船之上，妇人面容的女子管事与身边好友递出手，笑眯眯道："拿来。"

两人打赌这位在彩雀府桃花渡登船的背剑年轻人，到底是山上剑修还是江湖剑客。

渡船女子猜测是背剑游历的纯粹武夫，观海境老修士则猜测是位深藏不露的年轻剑修。

老修士摇头道："就不许此人故意使了个障眼法？"

这就是嘴硬，明摆着是打算赖账不给钱了。

妇人嗤笑道："咱们洲的年轻剑修，那些个剑胚子，哪个不是洞府境的修为，地仙的风范，上五境的口气？有这样的？"

老修士一本正经道："天大地大，有个愿意藏拙的，收敛锋芒，历练谨慎，不奇怪吧。"

妇人管事怒道："少用嘴巴拉屎，钱拿来！一颗小暑钱！"

老修士哀叹一声，掏出一枚神仙钱，重重拍在妇人手掌上，然后御风去往云上城。老修士会在此下船，因为要给嫡传弟子购买一件品相较好的行云法袍，毕竟彩雀府的那帮娘们，做生意太黑心肠，东西是好，价格太高。老修士只得退而求其次，

早年便与云上城打造法袍的工坊，交过了一笔定金，故而样式、云篆符箓皆是定制，还可以添补一些个天材地宝，让云上城增加一些法袍功效，在那之后，他这个当师父的，便需要在山下奔波劳碌，挣

的是四面八方的辛苦银子，就这样勤勤恳恳积攒了几十年，才赶在那位得意弟子跻身洞府境之际，总算凑足了神仙钱，修行大不易啊。

尤其是有座小山头，仿佛一家之主，拖家带口的，更是柴米油盐都是愁。

妇人管事刚要欣喜，突然察觉到自己手心这颗神仙钱，分量不对，灵气更不符合小暑钱，低头一看，顿时跳脚骂娘。

原来只是一颗雪花钱。

只是那位老修士已经卯足了劲，御风飞快掠过集市，直去云上城。

妇人骂完之后，心情舒畅几分，又笑了起来，她能够从这只出了名的铁公鸡身上，拔下一撮毛下来，哪怕只有一颗雪花钱，也是了不起的事情。

她是一位金丹，不是跨洲渡船，金丹管事已经足够。

何况龙宫洞天的金丹修士，只说身份，是完全可以当做一位元婴修士来看待的。

因为她背后，除了自家师门，还与大源王朝云霄宫以及浮萍剑湖“沾亲带故”。

对于山上修士而言，能够挣钱还是大钱的买卖关系，比起山下的君臣、夫妻关系，更加牢靠。

而那位与她早早相识的老修士，前程不好，观海境就已经如此面容衰老了。

要知道当年此人，不但为人半点不铁公鸡，而且十分潇洒风流，英雄气概。

可百余年的光阴蹉跎，好像什么都给消磨殆尽了。

不再年轻英俊，也无当年那份心气，变成了一个常年在山下权贵宅邸走门串户、在江湖山水寻宝求财的老修士。

可她还是喜欢他。

至于是只喜欢当年的男子，还是如今的老人一并喜欢，她自己也分不清。

陈平安入了集市，在行人不少的热闹街道一处空位，刚打开包裹摆摊，里边早就备好了一大幅青色棉布。

对面与身边，都是同道中人，有些正在卖力吆喝，有些愿者上钩，有些无精打采打着哈欠。

很快就有身穿两位雪白法袍的年轻男女，过来收钱，一天一颗雪花钱。

陈平安询问若是在此逗留四五个时辰，是否半价。

年轻男修笑着摇头，说一颗雪花钱起步。

陈平安便不再多说什么，递出去一颗雪花钱。一洲最南端的骸骨滩，摇曳河那边卖的阴沉茶，也是差不多的规矩。

陈平安多问几句，若是在云上城这座集市租赁或是购买店铺，又是什么价位。

年轻男修便一一告知，和颜悦色。铺子分三六九等，租赁与购置，又有价格差异。

到最后这位从渡船下来碰运气的外乡包袱斋，只是道谢，不再提铺子事宜，那位年轻男修亦是面容不改，还与这位年纪轻轻的山泽野修，说了句预祝开门大吉的喜庆话。

陈平安蹲在原地，开始摆放家当，有壁画城单本的硬黄本神女图，有骸骨滩避暑娘娘在内几头“大妖”的库存珍藏，还有几件苍筠湖水底龙宫的收获，零零散散二十余件，都离着法宝品秩十万八千里。不过更多的，还是那一张张符箓，五种符箓，如列阵将士，整整齐齐排列在摊开的青布上。

陈平安抬头望去，那对云上城的年轻男女正在并肩而行，走在大街上，缓缓远去。

年轻男人似乎是这座集市的管事之人，与店铺掌柜和很多包袱斋都相熟，打着招呼。

年轻女子言语不多，更多还是看着身边的男人。

她的眼睛在说着悄悄话。

陈平安双手笼袖，安安静静看着这一幕。

风景绝好。

此处的街上游客，因为皆是修行之人，比起凡夫俗子逛庙会，走店铺遇摊贩，便要沉默寡言许多，而且耐心要更好，几乎都是一座座包袱斋都逛过来，但是轻易不开口询问价格，脚步缓慢，偶尔遇见心目中的一眼货，才会蹲下身仔细端详一番，有些勘验过后，觉得自己心中有数了，就默默起身走开，有些则会尝试着砍价，一般都是开口便要拦腰砍，好脾气的摊主就拗着性子讲述那件仙家器物的来历，是如何来之不易，大有渊源。脾气不好的摊主，干脆就不理不睬，爱买不买，老子不稀罕伺候你们这帮没眼力的穷光蛋。

陈平安很快就迎来了第一位顾客，是位手牵稚童的老人，蹲下身，又扫了一眼青布之上的各色物件，最后视线落在一排十张的那些黄纸符箓之上。

老人定睛凝视那五种符箓。

符纸十分普通，丹砂品质不俗。

可是符箓的最终品相，以及画符的手法。

不同符箓，又有高低之别。

老人很快心中就有了一个估价，必须要开口讨价还价了。

不曾想今夜只是带着自己孙儿出城散心，便有此意外收获。

老人伸手指向一排雷符，微笑道：“店家，这道雷符，单张购买，售价如何？”

陈平安笑道：“一张雷符，十一颗雪花钱，十张全买，百颗雪花钱。不过我这摊子，不还价。”

老人点了点头，笑道：“符是好符，就是符纸材质稍稍逊色，承担不住这道雷符的全部威力，打了不少折扣，再就是价格贵了些。”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

对方最少也该是半个行家。

那就更不需要他多说什么了。

老人便又问了土符和水符的价格，大致相当，一张符箓相差不过一两颗雪花钱。

雷符最贵，毕竟雷法被誉为天下万法之祖，何况龙虎山天师府的立身之本之一，便是那“雷法正宗”四字。

不过按照齐景龙的说法，这天部霆司符，若是配合黄玺符纸，才可以卖出一个凑合的价格，不然在寻常市井黄纸之上画符，威力实在太一般，寻常的中五境修士，都未必入得法眼。

结果被陈平安一句“你齐景龙觉得不一般的符箓，我还需要当个包袱斋吆喝卖吗”，给堵了回去。

最后老人视线偏移，问道：“如果老夫没有看错，这两张是破障符别类？”

陈平安点头道：“高人相授，不传之秘，世间独此一家，我苦学多年才能够画符成功，但依旧只能保证十之五六的成功，符纸浪费极多，若是贱卖，便要愧对那位高人前辈了。”

老人抬头看了眼身穿黑袍、背负长剑的年轻摊主，犹豫片刻，问道：“店家能否告之两符名称？”

陈平安心中大定。

是个当真识货的。

陈平安反问道：“世间符箓名称，往往契合符法真意，本身就会泄露天机。敢问老先生，江湖武夫狭路相逢，捉对厮杀，会不会自报拳法招式的名称？”

老人笑道：“当然不会。”

陈平安说道：“若是老先生买符，哪怕只有各自一张，我也愿意为老先生泄露这两道天机。”

老人忍住笑，摇头道：“莫说是做符箓买卖的店铺，便是店家这般云游四方的包袱斋，真想要卖出好符，哪怕泄露一丝符箓真意，也是正常事，不至于过分藏掖。”

“好东西不愁卖。”

陈平安说完这句话后，微笑道：“不过就凭老先生这份眼力劲儿，我就打个商量，只需买下一张符箓，我就告之两符名称。”

老人身边那个蹲着的稚童，瞪大眼睛。

娘咧，这家伙脸皮贼厚。

老人竟然点头道：“好，那我就买下此符。”

老人伸手指向那张剑气过桥符。

陈平安笑问道：“老先生就不先问问价格？”

老人说道：“世间买卖，开门大吉，我看店家是刚刚开张，老夫便是第一个顾客，哪怕是为了讨要个好彩头，卖便宜一些也应该，店家以为然？”

陈平安点头道：“原价十五颗雪花钱，为了这个彩头，我十颗便卖了。”

剑气过桥符，若是符箓真意可以折算神仙钱，当然要比那天部霆司符、大江横流符与撮壤符高出太多。

但是山上仙术与重宝，一向是攻伐之术宝远远价高于防御，而破障符又是天下符箓一脉的入门符，所以卖家很难抬价，靠的就是薄利多销，以量取胜。往往是山泽野修更需要攻伐术宝，而谱牒仙师更愿意为破障符之流掏腰包，因为后者人多，消耗大。

老人从袖中摸出一只钱袋子，取出十颗雪花钱，递给对方。

陈平安收下钱后，刚要随便捻起一张过桥符，不曾想老人笑了笑，自己捻起一张，收入袖中。

好家伙。

眼力真毒。

是过桥符当中最神意饱满的一张，正是陈平安所画符箓当中的最

后一张。

陈平安眼角余光瞥了眼街道别处后，以越来越娴熟的心湖涟漪告知老人，“老先生所买符箓，名为剑气过桥符，蕴藉剑意，最为难得，破开山水迷障的同时，更是无形的震慑。至于另外这些破障符，则是……‘路引符’。”

陈平安提及第二种符箓的时候，有意省略了“白泽”二字。

因为当时齐景龙传授此符的时候，便是如此，从不嘴上直呼“白泽”，说是理当敬重一二，齐景龙便以手写就白泽二字。

这是极小事。

因为山上修士，可谓路人皆知，白泽早就被儒家先贤联手镇压于浩然天下的九座雄镇楼之一，哪怕每天喊上一万遍白泽，甚至是连咒带骂，都不会犯忌讳，与大大咧咧直呼儒家大圣人的名讳，截然不同。

只不过陈平安能够与齐景龙成为朋友。

便是这些“极小事”之上的学问相通，规矩相合。

陈平安以手作笔，凌空写下白泽路引符五个字。

老人看过之后，点点头，“店家厚道，并未诓我。所以打算再买一张路引符。”

陈平安说道：“原价十五颗雪花钱，就当是老先生一笔买卖来算，依旧十颗。”

老人毫不犹豫，又递出十颗雪花钱。

稚童扯了扯爷爷的袖子，轻声道：“一张破障符十颗雪花钱，也好贵。”

老人笑道：“哪怕挣钱艰辛，可毕竟雪花钱常有，好符不易见。这两张破障符便是拿来珍藏，也是幸事。”

陈平安由衷说道：“老先生高见。”

然后便转折如意，毫不生硬，“所以老先生不如将这十张雷符一并买了去吧，也算这些雷符遇上了贵人，不至于遇人不淑，暴殄天物。”

稚童家教再好，也实在是忍不住，赶紧转过头，翻了个白眼。

老人略作思量，笑道：“那连同破障符在内，全部五种符箓，老夫就再各买五张。两种破障符是好符，老夫的确心动，所以十五颗雪花钱一张，老夫便不杀价了，一百五十颗雪花钱。其余雷符、水符和土符，算不得最好，老夫只愿意一起出价一百二十颗。”

陈平安皱眉道：“均摊下来，一张符箓才八颗雪花钱？”

老人说道：“店家，先后两次出手，老夫等于一口气买下二十七张符箓，这可不是什么小买卖了，这条大街可都瞧着呢，老夫帮着摊子招徕生意，这是实在话吧？”

陈平安理直气壮道：“别，我估摸着街上绝大多数的客人，都已经认定咱哥俩是一伙的了，所以什么招徕生意，真算不上，说不定还落了个坏印象，耽搁了我这摊子接下来的买卖。老先生，凭良心讲，我这也是实在话吧？”

稚童只觉得自己大开眼界。

老人哈哈大笑道：“行吧，那剩余三符，我多加十颗雪花钱。”

陈平安感慨道：“老先生这般好眼光，就该有那堪称大气的买卖风范，才好与老先生的眼光和身份相匹配啊。”

老人板着脸摇头道：“店家再这么欺负厚道人，老夫可就一张符箓都不买了。”

陈平安笑道：“好好好，图一个开门大吉，老先生厚道，我这小小包袱斋，也难得打肿脸充胖子，大气一回，不要老先生加价的那十颗雪花钱，二十五张符箓，只收老先生两百七十颗雪花钱！”

稚童可没觉得这家伙有半点大气，抬起两只小手，手指微动，赶紧将那价格心算一番，担心那家伙胡乱坑人。

还好，价格是这么个价格。

稚童收起手掌，还是觉得太贵，只是爷爷喜欢，觉着有眼缘，他就不帮忙砍价了。

不然他杀起价来，连自己都觉得怕。

老人从钱袋子摸出三颗小暑钱，又用多出的三十颗雪花钱，与那年轻包袱斋讨价还价一番，买下那一本白描极见功力的廊填本神女图，以及那小玄壁茶饼，打算回头赠予好友。

老人在五排符箓当中又各自选取了五张。

陈平安任由老先生自取。

只是老先生的选择，让陈平安有些意外，以心湖涟漪轻声问道：“老先生如此眼光，为何不选取符箓品相更好的几张，反而拣选神意稍逊的符箓？”

老人似乎很是奇怪，笑道：“店家你这生意经，很是不同寻常嘛。”

陈平安便不再多说什么。

言尽于此，无需多说。

世上千奇又百怪，依旧是人最难测。

老人一走。

旁人便来。

陈平安这座摊子，便热闹了许多。

看客络绎不绝，不过真正愿意掏钱之人，暂时还无。

那位不知姓名的老人依旧带着孙子，一起逛街看铺子，就此消失。

陈平安双手笼袖蹲在原地，双袖之中，摩挲着那颗正反篆刻有“常羡人间琢玉郎”、“苏子作诗如见画”小暑钱。

世间小暑钱便是如此有趣，篆文各异，一洲之内，小暑钱都有好些种篆文。

不过一般都是一面四字篆文，像这种多达七个古篆的小暑钱，极为罕见。

值得陈平安高兴的事情，除了赚到了出乎意料的三颗小暑钱后，对于收集到一枚篆文崭新的小暑钱，亦是开怀。

何况三枚小暑钱，折算雪花钱本就有溢价，加上珍稀篆文，就又是一笔小小的溢价。

原本陈平安对所有贩卖符箓的价值估算，就是腰斩的价格。

这趟云上城的包袱斋。

一般仙家渡口的店铺，只要是黄纸材质的符箓，配合符胆一般的画符，能够一张卖出一枚雪花钱，就已经是价格高昂了。

陈平安其实做好了要价太高、白搭进去一颗雪花钱本钱的最坏准备。

不曾想自己与三颗小暑钱有缘，非要往自己口袋里跑，真是拦也拦不住。

万事开头难。

有了那位财大气粗眼力好的老先生，开了个好兆头。

接下来又卖出了两张雷符。

水土两符，以及破障符，无人问津，很多客人光是听了价格，就差点骂人。

其中一位容貌粗犷的汉子，用五颗雪花钱买了件苍筠湖龙宫旧藏之物，脂粉气很重，汉子多半是想要赠予心仪女子了，或是作为给某些女修的拜山礼，听那年轻摊贩说五颗雪花钱后，汉子就骂了一句他娘的，可最后还是乖乖掏钱。

然后他指了指那张瞧着就挺威严的天部霆司符，询问价格。

陈平安笑眯眯说道：“两个‘他娘的’，还要多出两颗雪花钱。”

汉子骂骂咧咧，“你小子杀猪呢？！”

哪怕是陈平安这等脸皮，一时间都不知道如何接话。

旁边看热闹的游客，大笑不已。

汉子也意识到自己言语不妥当，骂人更骂己，怎么看都不划算。汉子直挠头，既眼

馋，又囊中羞涩，他确实需要买一张攻伐雷符，用来针对一头盘踞山头的大妖，若是成了，好好搜刮一通，便是稳赚不赔，可若是不成，就要赔惨了，十二颗雪花钱，委实是让他为难。到最后汉子仍是没舍得割肉，悻悻然走了。

陈平安没挽留。

那汉子走出去一段距离，忍不住转头望去，看到那年轻人朝他笑了笑，汉子念头落空，愈发心里不得劲，大踏步离去，眼不见心不烦。

陈平安继续做买卖。

倒也省心，反正符箓和所有物件的价格，都是定死的。

挣了三颗小暑钱之后，他这个包袱斋，就愈发稳坐钓鱼台了。

反正这才过去不到一个时辰，距离渡船启程还有不短的光阴。

陈平安本来打算一边做着生意，一边温养拳意，再加上心湖之畔的修行，三不耽误。

但是不知为何，就只是享受着当下的闲情逸致，暂时不练拳了。

依旧是一心两用，细细打量着街上游客，一边由着心念神游万里，想着一些人一些事。

由于当下置身于云上城，陈平安便想起了那部《云上琅琅书》。

真说起来。

陈平安人生当中遇到的第一个包袱斋，其实可以算是那个戴斗笠佩竹刀的家伙，是在当时魏檗还是土地公的那座棋墩山。

只不过这个包袱斋，不收银子罢了。

阿良蹲在地上，身前摆放着那只名为“娇黄”的长条木匣，吆喝生意，招呼所有人过去挑宝贝。

朱河朱鹿父女当时也在。

林守一跑得最快，率先选中了那部一见钟情的雷法秘籍。

李槐鬼精鬼精的，自己相中了物件之后，便拼命怂恿林守一和李宝瓶去挑那把狭刀“祥符”，在李宝瓶拿刀的时候，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李槐一把抓住了那手掌长短的彩绘木偶，朱河帮着朱鹿一起挑选了一部书和一颗丹丸，当年陈平安还不知道，那颗名为“英雄胆”的小小丹丸，对于一位纯粹武夫而言，意义到底有多大，哪怕陈平安走过了这么多的路，依旧不曾再见到过类似的东西，甚至陆台和齐景龙都不曾听说过，世间武夫英雄胆，还可以淬炼为一颗丹丸实物。

陈平安是最后挑选之人，反正木匣内只剩下那颗淡金色的莲花种子，没得挑。

早已不再是少年的陈平安，如今也希望将来有那么一天，自己可以学那阿良，将自己手上的好东西，送给那些拿得起、接得住的晚辈孩子们，非但不会心疼半点，反而只会充满了期待。

世间总有一些言行，会潜移默化，代代相传。

不是道法，胜似道法。

————

天亮之后。

那个一掷千金的老人牵着孩子的手，走入云上城的大门，看门修士见到了老人后，毕恭毕敬尊称一声桓真人。

老人笑脸相向，点头致意。

回到了城中一处豪门宅邸，云上城愿意交割地契给外人的风水宝地，屈指可数。这座宅子便是其中之一。

因为老人叫桓云，是一位北俱芦洲中部享誉盛名的道门真人，老真人的修为战力，在剑修如云的北俱芦洲，很不济事，只能算是一位

不擅厮杀的寻常金丹，但是辈分高，人脉广，香火多。是中土符箓某一脉旁支的得道之人，精通符箓，远超境界。与云霄宫杨氏在内的道门别脉，还有北方许多仙家大修士，关系都不错，喜欢四海为家，当然也会在山清水秀之地，购置宅院，砥砺山那边，就早早入手了一座视野开阔的府邸，当时价格便宜，如今都不知道翻了几番，老真人交友广泛，砥砺山那座府邸，常年都有人入住，反而是老真人自己，十数年都未必去落脚一次。

稚童名为桓箸，是个修道胚子，即便是地仙修士的子孙，可未必都可以修行，老真人的子女，就无一人能够修道，偌大一个家族开枝散叶百余年，最后就出现了这么一棵好苗子，所以老人这些年游历各地，就喜欢将孩子带在自己身边。

到了书房那边，老人小心翼翼取出一只材质取自春露圃美木的精致小匣，云纹水花飘摇，十分灵动。

此匣大有来头，名为“锁云匣”，是符箓高人专门用来珍藏名贵符箓的“仙家洞府”。

将那二十七张从摊子买来的符箓，轻轻放入木匣当中，老真人满脸笑意。

桓箸自幼聪慧，立即知道自己爷爷没有当那冤大头，甚至极有可能是捡漏了。

老人坐在椅子上，将孩子抱在膝上，语重心长道：“山上仙家门派，都会有一个开山鼻祖。那么世间符箓大家的画符，在画符一道已经登堂入室、却刚好尚未出神入化之际，那些率先提笔画符，手法、意气看似最为粗浅的开山之符，恰恰是最珍贵稀罕的。所以爷爷故意拣选品相最差的符箓入手，当时那位年轻包袱斋还疑惑来着，主动开口提醒你爷爷，是个不错的年轻人。画符天赋好，做买卖的品行，更是不错。”

老人心情大好，与自己孙子说着内幕，指了指已经合上的木匣，“只要这些符箓保养得当，还会有一些玄之又玄的机缘，当然可能

性极其小便是了。可山上修行，“万一”，既是可以让人身死道消的头等坏事，也会是洪福齐天的天大好事。哪怕不提这种意外，这些符箓本身，花费爷爷将近三颗小暑钱，亦是不亏太多的。”

桓云突然笑道：“城主驾到，走，去迎接一下。”

桓云放下孙儿，一起走出书房，去往庭院。

关系莫逆的仙家修士登门访客，自然无需叩门，只需要放出一些气机即可。

云上城城主，名为沈震泽，与桓云同为金丹修士。

一袭白衣法袍，风度翩翩，中年男子模样，一看就是位神仙中人。

桓云在孙儿拜礼之后，第一句话便很开门见山，“你家集市那边，有人售卖符箓，品相极佳，你去晚了，可就要错过了。其中三符，我认得，天部霆司符，大江横流符，撮壤符，根脚粗浅，不是出自正宗，故而不算如何稀罕，但是有两道破障符，老夫反正这辈子从未见过，路引符与过桥符，绝妙，前者不但适宜修士上山下水，破开迷障，用得巧，甚至还可以为阴物开道赶赴黄泉，后者蕴含一丝纯粹剑意，你们云上城下五境修士拿来震慑寻常鬼祟妖物，事半功倍。”

沈震泽有些吃惊。

寻常地仙修士嚷着符箓多好，他还不敢全信，可眼前这位道门老真人金口一开，就绝对不用怀疑。

桓云又说道：“可惜符箓材质太差，画符所用丹砂也寻常，不然一张符箓，可就不是十几颗雪花钱的价格了。”

沈震泽疑惑道：“桓真人，一张破障符，十几颗雪花钱，是不是算不得价廉物美。”

桓云笑道：“我桓云看待符箓好坏，难道还有走眼的时候？赶紧的，绝对不让云上城亏那几十颗雪花钱。”

桓云说了那位年轻包袱斋的相貌和摊位。

沈震泽点了点头，“我去去就来。”

桓云突然提醒道：“那个包袱斋做生意贼精贼精，劝你别自己去买，也免得让旁人生出觊觎之心，害了那个小修士。虽说此人摆摊之时，故意拿出了你们邻居彩雀府特产的小玄壁茶叶，勉强作为一张护身符，可是财帛动人心，真有人对他的身家起了贪念，这点关系，挡不了灾。”

沈震泽心领神会，御风远游，去让城中心腹去购买符箓，然后重返宅邸。

此次登门，是与老真人桓云有要事相商。

水霄国西边邻国境内，一处人烟罕至的深山当中，出现了一处山水秘境，是山野樵夫偶然遇见，只是发现了洞府入口，但是不敢独自探幽，出山之后便当做一场奇遇，与同乡大肆宣扬，然后被一位过路的山泽野修听闻，去往当地官府，仔细翻阅了当地县志和堪舆图，自己去了一趟深山洞府，无法打破仙家禁制，然后联手了两位修士，不曾想那位阴阳家修士连夜破开禁制后，触发了洞府机关，死了两个，只活下一人。

此事便流传开来。

桓云听过了沈震泽的讲述后，笑道：“能够被一位四境阴阳家修士极快破开的山水禁制，说明这座洞府品相不会高了，怎的，你这位金丹地仙，要与那些个山泽野修争抢这点机缘？”

沈震泽摇头道：“我只是打算让云上城几位年轻子弟去历练一番，然后派遣一位龙门境供奉暗中护送，只要没有生死危险，都不会现身。”

桓云微笑道：“若是万一机缘不小，云上城抢也不抢？”

沈震泽还是摇头，“我们云上城是吃过大苦头的，桓真人就不要挖苦我了。”

远亲不如近邻。

山上山下都是。

只不过山上恶邻也不少，比如同在水霄国的云上城和彩雀府，就是如此，自从上代城主、府主交恶一战之后，两家虽然不至于成为死敌，但双方修士已经老死不相往来，再无半点情分可言。

原本世交数百年的两个盟友门派，当年也是因为一场意外机缘，关系破碎。老城主起先是为自家晚辈护道，弟子负责寻宝，但是那处无据可查的破碎洞天秘境，竟然藏有一部直指金丹的道书，沈震泽的父亲，与彩雀府上代府主，都没能忍住自认为唾手可得的宝物，大打出手，不曾想最后被一位隐匿极好的野修，趁着双方僵持不下的时刻，一举重创了两位金丹，得了道书，扬长而去。

云上城和彩雀府两位金丹地仙，因福得祸，伤及大道根本，都未能跻身元婴境便先后抱憾离世，从此两家便相互怨怼，再没办法成就一双神仙道侣。而且最有意思的事情，在于两位金丹直到临终前，对于那位始终查不出根脚的野修，反而并无太多仇恨，将那本价值连城的道书，都视为此人该得的道缘。

在那之前，两家其实算是山上少见的姻亲关系。

为此几代水霄国皇帝没少忧愁，多次想要牵线搭桥，帮着两大仙家重修旧好，只是云上城与彩雀府都没领情。

桓云笑道：“你是想要我帮着照拂一二，以防万一？怎么，有你的嫡传弟子出城历练？”

沈震泽点头道：“而且不止一人，两位都处于破境瓶颈，必须要走

这一趟。”

桓云说道：“刚好在此关头，封尘洞府重新现世，约莫就是你两位弟子的机缘了，是不能错过。你作为传道人，与弟子牵扯太多，距离近了，反而不美。”

沈震泽叹了口气。

修道路上，可不止有饱览风光的好事，哪怕是梦寐以求的破境机缘，也会暗藏杀机，令人防不胜防，而且有着许多前辈高人拿命换来的经验和规矩。

桓云说道：“行吧，我就当一回久违的护道人。”

沈震泽起身行礼。

桓云没有避让。

稚童桓箸乖巧懂事，已经赶紧跑开。

哪怕只是一段修行路上的护道人，亦是护道人。

沈震泽用心良苦，为两位嫡传弟子向一位护道人，行此大礼，理所当然，天经地义。

沈震泽一位心腹修士赶来庭院，从袖中取出那些砍价一颗雪花钱都不成的符箓，说道：“城主，那人非要留下最后一张雷符，死活不卖。”

沈震泽转头望向桓云，猜测这里边是不是有不为人知的讲究，桓云笑道：“那个小修士，是个怪脾气的，留下一张符箓不卖，应该没有太多门道。”

沈震泽取出其中一张剑气过桥符，双指轻搓，确实不俗，不过贵是真贵，最后收起全部符箓在袖中，点头笑道：“刚好可以拿来给弟

子，云上城还能留下两张。”

桓云笑道：“我随口劝一句啊，可能毫无意义，不过其余符箓，云上城最好都省着点用，别胡乱挥霍了。至于云上城出钱再多买一批符箓，就算了，不然越买越吃亏。”

沈震泽也懒得计较深意。

今日登门拜访桓真人，已经得到想要的结果。

桓云笑问道：“我是循着芙蕖国那处祭剑的动静而来，有没有什么小道消息？”

沈震泽摇头道：“事出突然，转瞬即逝，想必距离祭剑处更近的彩雀府，都只能确定其中一位是刘景龙，另外那位剑仙，没有任何线索。芙蕖国也好，与芙蕖国接壤的南北两国，加上咱们水霄国，都没有找到任何蛛丝马迹。不过这等大剑仙，我们云上城也高攀不起，不比那彩雀府，有位与刘景龙是旧识的漂亮仙子嘛。”

桓云打趣道：“这话说得酸了。”

沈震泽也坦诚，“那也是府主孙清的本事，还不许我云上城羡慕一二？”

桓云不再调侃这位云上城城主。

内忧外患，在老朋友跟前有几句牢骚话，人之常情。

内忧是云上城沈震泽，比不上那位修道资质极好、又生得倾国倾城的孙清，而彩雀府生财有道，财路广阔，真要狠狠心，靠着神仙钱就能堆出第二位金丹地仙，反观云上城，青黄不接，沈震泽的嫡传弟子当中，如今连一位龙门境都没有。至于外患，小也不小，大也不大，任何一座开门做生意的山头，都会有。

真人桓云此行，何尝不是看穿了云上城的尴尬境地，才会在一甲

子之后，故意赶来下榻落脚，为沈震泽“吆喝两声”？

沈震泽自嘲道：“若是那位不知姓名的剑仙，也如桓真人这般与我云上城交好，我这个废物金丹，便高枕无忧了。”

桓云摇头道，“别气馁，按照我们道门的说法，心扉家宅当中，自己打死了自己，犹然不自知，大道也就真正断绝了。”

沈震泽苦笑不已。

道理也懂，可又如何。

————

集市大街那边。

陈平安始终蹲着笼袖，抬头看了眼天色，估算了一下时辰，若是那人还不来，最多小半个时辰，自己就得收摊了。

渡船不等人。

大块青布之上，五十张符箓，只剩下最后一张孤零零的天部霆司符了。

至于其余闲杂物件，也都卖了个七七八八，加在一起，不过是七十多颗雪花钱。

真正挣大钱的，还是靠那些符箓。

山泽野修包袱斋，生意能够做到这么红红火火的，实属罕见。

至于后来那位明摆着出自云上城的修士，比起最早的老先生，无论是眼光，还是做生意的手段，道行都远远不如。

也就是陈平安买卖公道，不然随便加价，从对方口袋里多挣个百

余颗雪花钱，很轻松。

买卖一事，卖家就喜欢对方不得不买，掩饰拙劣，偏偏又藏不住那份念头。

这就等于明摆着给卖家送钱了。

陈平安晒着初冬的太阳，眯着眼打着盹。

大街之上有渡船乘客的同道中人，已经开始收摊，大多生意一般，脸上没什么喜气。

一炷香后，一个汉子假装逛了几座包袱斋，然后磨磨蹭蹭来到陈平安这边，没蹲下，笑道："怎么，这些都卖不出去了？"

陈平安抬起头，没好气道："干嘛，你在路上捡着钱了？打算都买走？连同这张雷符，都给你打个七折，如何？"

汉子憋屈得厉害。

陈平安也不再说话。

汉子便蹲下身，对那些物件，翻翻捡捡，只是独独不去看那雷符。

汉子偶尔问一些闲杂物件的价钱，那个摊主有问必答，不过言语不多，看样子是应该要卷铺盖收摊走人了。

陈平安伸手出袖的时候，汉子一咬牙，问道："这张雷符，反正你卖不出去，折价卖给我，如何？"

陈平安瞥了眼汉子的靴子，缝制细密，不过磨损得很厉害，算不得多好的手艺，比不得店铺所卖，唯有用心而已，便笑道："堂堂修士，出门在外，穿这么破烂，不嫌寒碜？"

汉子愣了一下，下意识缩了缩脚，然后恼羞成怒道：“你管得着老子穿什么靴子？！靴子能穿就成，还要咋的！”

陈平安也怒道：“给老子放尊重一点，你这小小四境修士，也敢对一位洞府境大修士这么讲话？！”

汉子有些犯愣，也有些心虚，瞥了眼对方身上那件黑色长袍，若真是山上谱牒仙师都未必人人穿得起的法袍，自己可惹不起，汉子便愈发无奈，打算就此作罢。

不买便不买了，没理由白白受人羞辱。

不曾想那人突然说道：“我就要收摊了，今儿运道不错，有了个开门红，就不留这张雷符了，求个善始善终，免得坏了下一次的财运。这就叫有去有来，所以你先前买去的那物件，如果我记错，是五颗雪花钱，你卖还给我，我就将这张价值连城、百年难遇的雷符五折卖你，如何？”

汉子一番天人交战。

低头瞥了眼脚上的那双老旧靴子，不是真没钱换一双，市井坊间再名贵的靴子，能值几两银子？

只是行走远方，总得有个念想。

尤其是他这种山泽野修，境界低微，山水险恶，年复一年的生死不定，心里边没点与修行无关的念想，日子真是难熬。

汉子摆摆手，起身道：“算了。”

陈平安重新双手笼袖，下巴点了点那张雷符，“罢了，挣钱事小，财运事大，五折卖你，八颗雪花钱。”

汉子问道：“七颗如何？”

陈平安干脆利落道：“滚。”

汉子赶紧蹲下身，抓起那张依稀察觉到灵气流转的雷符，掏钱的时候，突然动作停顿，问道：“该不会是掉包了，这会儿卖我一张假符吧？”

陈平安脸色不变，加了一个字，“滚蛋。”

汉子权衡一番，瞪大眼睛反复查看那张雷符，这才丢下八颗雪花钱，起身就走，走了十数步后，撒腿狂奔。

应该是担心那个包袱斋反悔。

轮到陈平安有些犯嘀咕，一颗颗捡起雪花钱，仔细掂量一番，都货真价实，不是假钱啊。

收了摊子，包裹轻了许多。

返回渡船。

陈平安打算在一处继续当包袱斋，到了屋子里边，片刻不停，埋头画符。

修行一事。

岂可懈怠！

不过连画了十数张符箓之后，水府那边就有了动静。

陈平安只得停笔。

刚好渡船正式启程，又有云上城一景不可错过。

只要有渡船停靠云海，云上城都会有此举动，应该可以与渡船这边赚些零散神仙钱。

陈平安走出屋子，有云上城修士乘坐三艘普通符舟，在这座特殊云海之上，抛洒大网捕捉一种专门喜欢啄云的飞鱼。

而飞鱼本身，当然亦可卖钱。

陈平安趴在栏杆上，欣赏着那幅画卷。

就像那渔翁船家的撒网捕鱼，欸乃一声山水绿，不过此处是那云海白。

在那之后，离开了水霄国版图上空，来到临水狭长的北亭国地界，期间又途径一座香火袅袅却无一座道观佛寺的还愿山。

世间的善男信女，有祈愿，便有还愿。

许多原先烧香的地方，可能离乡千里，许多虔诚老人，实在是年老体衰，或是有病在身，无法远游，就会托付家族年轻子弟，走一趟不算太过遥远的还愿山，烧香礼敬神佛。

北俱芦洲的还愿山，不独有一座。

反观宝瓶洲和桐叶洲，就无此例。

陈平安没猪油蒙心，在这儿当包袱斋，下船去烧香，只是既无许愿，也无还愿，就只是烧香礼敬山头而已。

还愿山的后山，有一条倒流瀑。

陈平安在那边观看许久，也没能琢磨出个道理来。

深潭那边，还有一座出鞘泉。

每逢剑修刀客在水畔拔刀剑出鞘，便有一口泉水仿佛应声，激射升空。

当然中气十足的，扯开嗓子高声大喊，也会有泉水飞升。

不过就没了那份意境，而且泉水散乱，不如刀剑出鞘那种仿佛凭空出现“一线天”的奇妙风景。

陈平安在观看倒流瀑的时候，也没少打量那些被人硬生生吼出来的一道道泉水。

背后那把剑仙，鞘内剑气微微涟漪。

陈平安以心声说道：“咱哥俩能不能别这么幼稚？你好歹拿出一点仙兵该有的风度，对不对？”

那把剑仙这才安静下去。

大概是半仙兵被说成仙兵的缘故？

陈平安有些忧愁，落魄山的风水，难不成真是被自己带坏的？

道理讲不通啊。

自己能跟裴钱、朱敛相提并论？近一点，鬼斧宫杜俞才算精于此道吧？

陈平安烧过香，见过了倒流瀑和出鞘泉，便返回渡船。

还在犹豫一件事情。

要不要中途下船，人生第一次去主动寻宝。

先前在渡船之上，有修士窃窃私语，说起了北亭国新发现一座仙家洞府之事，不过那拨修士都觉得不用去了，光是水霄国的云上城、彩雀府，还有北亭国数国在内的许多强人，以及那些消息灵通的山泽野修，一定早就动身，几位修士的言语之中，让他们这些谱牒仙师最忌讳的，就是那帮野狗刨食的山泽散修，一个个求财不惜命，真要有

了冲突，往往非死即伤，不值当。

再者这类近乎公开的仙家机缘，还算什么机缘？

陈平安算了一下，去往龙宫洞天的渡船，路线固定，大概是一月一次，都会经过彩雀府桃花渡和云上城，以及北亭国的河伯渡，所以如果下船，差不多会耽搁一月光阴。

最终在河伯渡，陈平安还是下了船。

这趟游历，就当是学那化名鲁敦的鹿韭郡读书人，寻仙探幽一回。

简简单单一次没有半点胜负心的访山，陈平安竟是破天荒有些紧张，因为习惯了莫向外求。

至于那座无名之山的确切路线，不难知晓。

自有修士带路。

往身上贴了一张鬼斧宫秘传驮碑符，加上如今伤势差不多痊愈，虽然暂时还不算恢复巅峰，但是再吃顾老前辈三拳，还是可以不死。

陈平安隐匿身形，跋山涉水悄无声息，若是朱敛裴钱瞧见了，肯定要发自肺腑地称赞一声神出鬼没了。

这天夜幕中，陈平安坐在高枝上休憩。

突然睁眼，收到了来自刘景龙的飞剑传讯。

信上内容，依旧字数不多。

就两句话。

顾祐嵇岳皆死。

顾祐于心口处画出一道远古锁剑符，封禁嵇岳本命飞剑片刻，以命换命。

陈平安为剑匣喂养一颗神仙钱后，传讯飞剑瞬间离去。

陈平安抱着后脑勺，抬头远望飞剑离去之路。

等到齐景龙北归更多，路途一远，传讯飞剑就会很容易一去不复还了。

所以这就是齐景龙闭关破境之前的最后一次飞剑。

陈平安坐在树枝上，有些事情其实早有预料，所以谈不上太伤感，可又有些失落，便只好怔怔无言，也不饮酒。

（本章完）

第五百四十章 别有洞天

（公众号发布了最新一期期刊，大家可以瞅瞅去。fenghuo1985。）

一行三人赶夜路，山涧流水潺潺，空灵悦耳。

一位高瘦老道人，目露精光，穿着一身宽大道袍，丝绢质地，道袍形制较老，相对繁琐，依旧留有暗摆十二幅，应一年十二月，各有精绣图案。

背负桃木剑，腰系一串铜制铃铛。

走在月sè中，老道人一身的仙风道骨。

一位竹杖芒鞋的俊俏公子哥，身穿白衣，悬佩一把金鞘短刀。

一位邋里邋遢的汉子，背着行囊，好似年轻人的随从。

三人突然停步，远处溪水畔，依稀可见有人背对他们，正坐在石崖上，好像借着月sè翻看什么。

汉子瞥了眼老道人腰间的铃铛，并无动静。

三人便略微松了口气。

此铃是一件颇有根脚的珍稀灵器，属于宝塔铃，本是悬挂大源王朝一座古老寺庙的檐下法器。后来大源皇帝为了增加崇玄署宫观的规模，拆毁了古寺数座大殿，在此期间，这件宝塔铃流落民间，几经转手，最后销声匿迹，无意之间，才被现任主人在深山洞窟的一具白骨身上，偶然寻见，一起得手的，还有一条大蟒真身尸骸，赚了足足两百颗雪花钱，宝塔铃则留在了身边。

不是愁卖不出高价，而是舍不得，真正的好东西，从来有价无市。

此铃被收藏铃铛无数的心声斋主人余远，亲笔记录在那本《无声集》上，只不过在图录册子上，这件宝塔铃名次较为靠后。

可只要是被这本册子记录的铃铛，从来不愁没有买家。

有了此铃，修士跋山涉水，便无需诸多必备符箓，例如破障符，观煞符，净心符等，一两次入山下水还明显，可积少成多，这些符箓就会是很大一笔开销。再者，铃铛在手，什么时候都能卖，任何一座渡口仙家铺子都愿意一掷千金，最好当然是直接找到心声斋，当面卖给最识货的元婴修士余远。

佛家之铃，有惊觉、欢喜、说法三义。这当然是悬乎的说法，对于修士而言，宝塔铃最重要的功效，还是与“惊觉”二字勉强沾边的一个用处，那就是每当有妖物鬼祟靠近，铃铛便会自行响起，污秽煞气越重，妖鬼修为越高，铃声越急促震天，龙门境之下的精怪鬼魅，都无法阻挡这串铃铛的示警。除此之外，还有破障之用，许多类似让人鬼打墙的山水迷障，有铃护身，修士可以明目静心，不受蒙蔽。

年轻公子哥以心声与两位朋友交流：“咱们三人皆擅长近身厮杀，还缺一个拥有攻伐术、宝的人，不如碰碰运气？”

高瘦老道人觉得可行。

身上那件做做样子的道袍也好，身后背负桃木剑也罢，都是障眼法。

他其实是一位在地方小道观待过十多年的山泽野修，这辈子最大的遗憾，不是没能在那座破烂道观学到什么道门术法，而是没能通过道观与朝廷买到一份道士谱牒。本来按资排辈，怎么都该轮到他花钱买谱牒身份了，不曾想师父临了竟然将名额偷偷卖给了一位权贵人家的纨绔子弟，说让他再等个三年，到最后就是三年复三年，观主师父失约一次后，说下次一定轮到他，不曾想死了，还将观主位置传给了一位家境殷实的师弟，他愤然离开道观后，便走上了散修之路，偷偷拿走了道观的镇山之宝，一本历代观主小心珍藏却谁都悟不出半点长生之法的秘笈。

那汉子却觉得不妥，天晓得那个家伙是什么来路，临时拼凑搭伙，队伍中多出一个莫名其妙的家伙，很容易是个祸害。

年轻人笑道：“走一步看一步，成了是最好，不成也无损失。再说了，事后分账，我们三对一，说不定还可以额外多出一笔钱财，对也不对？”

高瘦老道人抚须而笑。

汉子这才点头答应下来。

年轻公子哥笑道：“容我试探一二，孙道长和黄大哥先留步。”

年轻人独自前行，走出数步后，石崖那边背对三人的黑袍人，依旧没有动静。

当年轻人稍稍加重脚步几分，又走出十数步，那黑袍人才猛然转头，站起身，死死盯住这位仿佛豪阀公孙的年轻人。

年轻人停下脚步，微笑道：“在下秦巨源，嘉佑国人氏。我身后这两位结伴好友，其中孙道长的修行之地，是那东海婴儿山的雷神宅，传道之人是那雷神宅仙师之一，老神仙靖明真人！可惜孙道长如今还是记名弟子，未曾入得祖师堂谱牒。孙道长慕远游，一路东行，斩妖除魔，积攒了数桩大功德。一次共同杀妖之后，与我们成了投缘好友，相视莫逆，此次听闻北亭国山中有上古洞府现世，便想要一起来看看有无应得机缘。”

溪畔石崖那边，是一位黑袍老者，双手藏袖中，丝丝缕缕的涟漪，流溢出袖。

显然对三位山中偶遇的不速之客，充满了戒备之心。

黑袍老者眯眼问道：“婴儿山雷神宅？巧了，我刚好听说过，传闻婴儿山的独门雷符，策役雷电，呼风唤雨，威力巨大。不但如此，我手边就有一张雷神宅秘法符箓。”

老者从袖中捻出一张雷电交织的雷符，高高举起，冷笑道：“不知这位孙道长，可认得婴儿山，到底是日煞镇鬼符，还是驱瘟伐庙符？”

年轻公子哥负手而立，一手摊掌，一手握拳。

示意身后两人见机行事。

等到他按住刀柄，那就意味着可以提前黑吃黑了。

不过这是最坏的结果。

若是对方那张符箓品秩太好，让人忌惮，暂时应该就是擦肩而过的光景，表面上井水不犯河水。

但其实双方已经结下了梁子。

一有好的机会，就会斩草除根。

山上的谱牒仙师，自然无需如此。

这位年轻刀客，是家道中落的豪阀子弟，却不是什么嘉佑国，秦巨源也是化名，真正的秦巨源，是嘉佑国一个让他吃足苦头的同龄人。

他的真名叫狄元封，刀法是一位出身边关将种的家族供奉倾心传授，佩刀更是一把祖传的仙家重器，他江湖行走没几年，如今还算不得真正的野修，但是山下野修的城府心机，他已经领教过两次。一次认识了那位模样粗鄙的“黄大哥”，一次化敌为友，与“孙道长”结盟。

高瘦老道人向前几步，随便一瞥那黑袍修士手中符箓，微笑道：“道友无需如此试探，手中所持符箓，虽是雷符无疑，却绝对不是我们雷神宅秘传日煞、伐庙两符，我婴儿山的雷符，妙在一口古井，天地感应，孕育出雷池电浆，以此淬炼出来的神霄笔，符光精粹，并且会略带一丝赤红之sè，是别处任何符箓山头都不可能有的。何况雷神宅五大祖师堂符箓，还有一个不传之秘，道友显然过山而未能登

山，实为遗憾，以后若是有机会，可以与贫道一起返回婴儿山，到时候便知其中玄机。”

黑袍老人点了点头，收起了那张雷符入袖，向那位婴儿山雷神宅的谱牒仙师，打了个稽首，“见过孙道长。”

年轻公子哥松了口气。

他娘的这些个山泽野修，一个比一个油滑精明。

真是难伺候。

高瘦老道人当然不是什么雷神宅道士，那可是有两位元婴老祖坐镇的大山头，是大渎入海处地带，名列前茅的道门。姓孙的，哪有这种好命，成为那婴儿山五大真人之一的高徒。靖明真人虽是雷神宅座椅最后的一位金丹地仙，比不得其余四位雷法通天，但对于山下而言，依旧是高不可攀的道门老神仙了。

所幸姓孙的既然敢打着幌子行走山下，对于雷神宅符箓还是有所了解。

但如果对方真拿出了一张雷神宅祖师堂秘传符箓，估计姓孙的就要干瞪眼，因为后者只是道听途说，雷神宅五大符箓，有大讲究，可到底是什么，孙道人根本没资格知道，好在对方哪怕刨根问底，孙道人都无需回答半句，毕竟如果真的身为谱牒仙师，“自家祖师堂”的内幕，岂可随便泄露天机。

所以说孙道人的这番应对言语，合情合理，设身处地，年轻公子哥自己都要消去大半疑虑。

就在此时，那黑袍老人突然又没头没脑说了一句话，“神将铁索镇山鸣。”

高瘦道人哈哈笑道：“五雷法令出绛宫！”

那老者明显松了口气，再次打了个稽首，“是我失礼了，在此与孙道长赔罪。”

黑袍老者显然对年轻人和邋遢汉子，都不太上心。

狄元封满是腹诽，果然一位雷神宅谱牒仙师的金字招牌，走到哪里都好使，游历途中，几次在那地方藩属小国和三流山头，狄元封两人都跟着沾光，被奉为座上宾。

那位老人似乎是想要走下石崖，以礼相待三人，他走到一半，突然又问道：“孙道长为何下山历练，都不穿雷神宅的制式道袍？”

狄元封火冒三丈。

有完没完？！

差点就要忍不住伸手按住刀柄。

这么个处处小心谨慎的老东西，说不得结盟一事还真有不少变数，最少也不至于让他们三人轻轻松松打杀了。

高瘦道人抚须而笑，摇头说道：“穿了山上道袍，招摇过市，只会让贫道疲于应酬，难不成历练是在杯觥交错的筵席上？”

黑袍老人微微一笑，终于舍得走下石崖，感慨道：“孙道长不愧是婴儿山得道高人，这份远离人间富贵的清凉心，确实令人佩服。想必此次返回雷神宅祖山，定然可以更进一步，成为靖明真人与祖师堂嫡传。”

然后这头三人眼中的老狐狸野修，已经多出了几分恭敬神sè，依旧是眼中只有那位孙道长，笑道：“我姓陈，来自道法贫瘠的五陵国，道行微末，师门更是不值一提，心酸事罢了。偶然学得一手画符之法，雕虫小技，贻笑大方，绝不敢在孙道长这种符箓仙师眼前显摆，先前持符试探，现在想来，实在是汗颜至极，孙道长真人有海量，莫要与我一般见识。”

孙道长笑道：“出门在外，小心无错。陈老哥无需愧疚。”

孙道长率先走向那位黑袍老者，狄元封与汉子自然而然尾随其后。

事实上，三人当中，原本一直以狄元封为尊，故而所有钱财分赃，他可以占四成，其余两人分别三成。

那黑袍老者让出石崖小路，等到孙道长“登山”，他便横插一脚，跟在孙道长身后，半点不给狄元封和邋遢汉子面子。

狄元封与背负行囊的汉子迅速相视一笑。

这就作风很山泽野修了。

谨小慎微之后，又熟稔见风使舵。

应该是位同道中人。

好事。

四人一起坐在石崖上。

孙道长笑问道：“道友也是为山中洞府而来？”

这位斜挎青布包裹的黑袍老者，大概是认定了孙道长的婴儿山谱牒仙师身份，又有先后三次试探，再无疑心，这会儿露出些许无奈神sè，开诚布公道：“当然。只是不曾拿到当地官府的堪舆图，进山之后，在此徘徊已久。不然我此刻应身在百余里之外的深山，运气再好一些，都可以寻见那座府门禁制已被破开的洞府秘境了。”

孙道长望向竹杖芒鞋的贵公子狄元封，后者微微一笑，从怀中取出一份折叠整齐的郡县形势图，是一份摹本。

各地堪舆图，一直是各国朝廷官府的禁忌之物，绝对不可泄露外

传，狄元封三人能够顺利描摹，当然还是孙道长的身份使然，不过那位郡守也不是什么省油的灯，让孙道长显露了一手仙家术法，外加十几张可以张贴衙署的道家符箓。

高瘦道人其实画符拙劣，不过是看过几眼婴儿山几道入门符箓，画得有七八分形似而已，他从道观偷来的那部秘笈，书上可无半点符箓记载，不过老道人所画符箓的符胆，确有一丝灵气，用来抵御市井坊间并不浓郁的yīn煞之气，还是可以的。

那些符箓当然不会真的贴在官府的公家大门上，而是被那位郡守老爷拿去卖给那些惜命怕死不缺钱的地方豪绅。

黑袍老者道了一声谢，伸手接过那份堪舆图，仔细浏览一番，“不愧是孙道长，能够临摹此物。”

高瘦道人抚须而笑，并未言语。

邋遢汉子自称姓黄名师，便继续沉默。

黑袍老者欲言又止。

狄元封晓得此人总算是咬饵上钩了。

可惜他也好，孙道人也罢，皆不主动开口半个字。

对方得拿出点诚意和本钱才行。

这位“天人交战”的黑袍老者，当然便是覆了一张面皮的陈平安。

面容苍老，背负长剑，斜挎包裹，神sè萎靡，眼神浑浊。

什么婴儿山雷神宅靖明真人的记名弟子，陈平安从一开始就不相信。

不然就不会用那点粗浅手段试探对方真假了。

因为婴儿山是大渎西边入海口的一座重要山门，来北俱芦洲之前就有所了解，后来又与齐景龙详细询问过雷神宅的符箓宗旨。

齐景龙虽是太徽剑宗出身，可一洲皆知这位陆地蛟龙的符箓境界，很高。

陈平安甚至知道雷神宅的祖师堂雷法五符，真正的关键，是需要分别钤印“玉府大都督”“五方巡察使”“直殿大提点”在内的五枚祖传法印。不但如此，齐景龙还亲手画符，为陈平安展示过五道雷法，威力自然不如雷神宅地仙真人的手笔，毕竟缺了至关重要的五枚雷部法印，但是陈平安相信五位掌印真人之外，婴儿山没有任何一位祖师堂嫡传，能够与齐景龙这位外人媲美自家符箓的真意。

人比人气死人。

何况气也没用。

之所以故意相信了对方身份，还是陈平安更希望借助三人，让自己多出一层隐藏身份，而不是单枪匹马去寻访洞府。

至于如何跟山泽野修打交道，陈平安毕竟是与刘老成、刘志茂有过勾心斗角，还算有些经验。

虽说一洲有一洲的风土人情，可山泽野修到底就是山泽野修。

白酒红人面，黄金黑人心。

奔波万里为求财，利字当头。

看似仔仔细细一番权衡利弊之后，陈平安便小心翼翼问道：“不知孙道长这边，是否还需要一位帮手？”

孙道长思量过后，便假装想要点头答应下来。

因为知道自有人“秦巨源”会拦阻。

果不其然，根本不用双方心声交流，狄元封便问道：“陈老哥，咱们初次相逢，换成是你，会随便多出一位不知姓名的同伴吗？”

陈平安一咬牙，磨磨蹭蹭从袖中捻出一叠黄纸符箓，在自己身边分门别类，依次排开，除了那张天部霆司符，还有大江横流符与撮壤符各两张，以及数张山水破障符。皆是以金粉银粉画就，与云上城当包袱斋贩卖的五十张符箓，除了材质都是最寻常的黄纸，其余无论是笔法，品相，还是威力，都是天壤之别，价格更是没办法比。

画符一道，规矩极多。

只说笔锋“蘸墨”，便分寻常朱砂，金粉银粉，以及仙家丹砂，而仙家丹砂，又是悬殊的无底洞。

所以说修行符箓一道的练气士，画符就是烧钱。师门符箓越是正宗，越是消耗神仙钱。所幸只要符箓修士登堂入室，就可以立即挣钱，反哺山头。不过符箓派修士，太过考验资质，行或不行，年幼时前几次的提笔轻重，便知前程好坏。当然事无绝对，也有大器晚成突然开窍的，不过往往都是被谱牒仙家早早抛弃的野路子修士了。

陈平安拿出来的这些符箓，就都是以官家金锭研磨而出的黄纸金线符，比起世俗朱砂、银粉符箓，品秩价值自然还是要好上一些。

孙道人扫了一眼符箓，再看了眼那黑袍老者，这位雷神宅高人仙师，只是微笑不语。

陈平安这才笑容尴尬，从袖中摸出最先那张以春露圃山上丹砂画成的天部霆司符，轻轻放在地上。

狄元封笑问道：“陈老哥这些珍藏符箓，是从哪儿买来的，瞧着相当不俗，我也想买些傍身。”

只见那位黑袍老者颇为自得道：“我虽非谱牒仙师，也无符箓师传，唯独在符箓一道，还算有些资质……”

说到这里，老人立即收敛了得意神sè，悻悻然道：“当然在孙道长这边，无异于乡野稚童的嬉闹把戏了。”

孙道人觉得火候差不多了，神sè淡然道：“陈兄弟莫要小瞧了自己，实不相瞒，贫道虽然在婴儿山修行多年，但是陈兄弟应当知晓我们雷神宅道人，五位真人的嫡传弟子之外，大致可分两种，要么专心修行五雷正法，要么精研符箓，希冀着能够从祖师堂那边赐下一道嫡传符箓的秘密传法。贫道便是前者。所以陈兄弟若真是精通符箓的高人，我们其实愿意邀请你一起访山。”

自称黄师的邋遢汉子开口道：“不知陈老哥精心所画符箓，威力到底如何？”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捻起一张大江横流符，一手掐诀，看似念念有词，片刻之后，丢入溪水当中，轻喝一声，双手飞快掐诀，眼花缭乱。

符箓入水即消融，但是符胆灵光四散开来，溪水当中，莹莹生辉，如一丝丝鱼线交错开来。

三人只见那黑袍老者轻喝一声，不再掐诀，双指并拢，轻喝一声“起”字，然后轻轻一抹，便有一条溪水蛟龙冲出溪涧，环绕石崖一周之后，随着老者双指所指位置，归入溪涧，老者显然是想要多抖搂几分符箓高人的风范，也确实犹有余力，符箓品秩颇高，此举之后，还有下文，因为溪涧当中，莹莹丝线犹有大半。

黑袍老者抬起双袖，一条条水柱拔地而起，围绕着石崖四人迅猛飞旋，一时间水雾弥漫，凉意沁骨。

狄元封以心声询问那位黄师，后者则以聚音成线的武夫本事，回答道：“有些道行，但是杀力薄弱，这些把戏瞧着厉害，其实几拳就碎。不过如果此人能够驾驭所有符箓，算是不小的助力，毕竟我们缺一个可以远攻的修士。再者一位符箓修士，负责破障开路，最为合适。”

黑袍老者收起了符箓神通，溪水恢复平静，水中再无符胆灵气凝聚而出的

陈平安环顾四周，也有些唏嘘。

如果换成自己一个人在那洞室，兴许多琢磨一些时分，也能发现端倪，只是狄元封手掌所放之地，位于那道八卦阵的死门，兴许就会让自己心里边打鼓了。但是这位孙道人却能够依靠罗盘，推算出那处确实是生死转换的大吉之地。这才让那位秦公子出拳毫不犹豫。

至于需要水符一事，陈平安没有刻意掩饰，无需狄元封提醒，就已经捻符出袖。

对方一定已经看在眼中，哪怕当时没有在意，这会儿也开始咀嚼出回味来。

陈平安无非是提醒这位嘉佑国秦公子，我修为不济，可脑子还是灵光的，所以想要进了仙家洞府，即便黑吃黑，好歹晚一些再出手。

洞室那边，两位年轻男女，与两位老人并肩站在神像之下，其中一位老者微笑着收起一张凭空出现的符箓，轻轻一震，化作灰烬。

先前四人成功破阵的画面与言语，都已尽收眼底与耳中。

陈平安如果在场，就可以一口气认出三人。

云上城与自己购买符箓的老先生，以及那对巡视集市大街的年轻男女。

正是老真人桓阳，与云上城城主沈震泽的两位嫡传弟子。

那女子惊喜又震惊，好奇询问道：“桓真人先前要我们先退出洞室，却留下这张符箓，是算准了这拨野修可以为我们带路？”

桓云哑然失笑，没有故作高人，摇头道：“他们临近洞府大门之

前，沿途几张符箓就有了动静，老夫只是不愿与他们起了冲突，狭路相逢，退无可退，难道就要打打杀杀？何况北亭国小侯爷那拨人，虽说至今还未动身离开那座行亭，不过看架势，显然已经将此地视为囊中之物，我们这边动静稍大，那边就会赶来，到时候三方乱战，死人更多。你们城主师父让你们两个下山历练，又不是要你们送死。”

桓云走到恢复如旧的地面龙爪处，感叹道：“所以说大道之上，偶尔退让一步，也就是登山数步了。”

桓云突然笑道：“呦，不愧是两位七境武夫随行，一人一拳，就打烂了老夫那两张老值钱了的路边符箓。队伍当中，肯定有位高人，寻常武夫是察觉不到那点涟漪流转的，还是说那位小妮子，其实是位金丹地仙了？”

那女子见老真人只是蹲在那边，并无动静，忧心忡忡道：“老真人为何不赶紧触发机关？”

那位云上城的龙门境老供奉，缓缓道：“若是先行一步的那拨野修，守株待兔，试想一下，若是你们两个冒冒然跟上去，一拳便至，死还是不死？不死也伤，不还是死？”

年轻男女相视一眼，都有些心悸后怕。

这位老供奉犹豫了一下，问道：“桓真人，我能否打塌洞窟来路？”

桓云微笑道：“若是不怕对方没了来路，事后我们也无归路，然后守着金山银山等死，那么自然出手无妨。”

老供奉哑然。

只得作罢。

桓云眼角余光瞥见那双男女，心中叹息，双方性情高下立判。

女子焦躁，男子沉稳。

一直这么走下去，还能不能成为神仙道侣，可就难说了。

第五百四十一章 得宝

四人停留片刻，等到手按刀柄的狄元封，与黄师相视一眼，这才一起向那座青山飞奔而去。

先前他们落脚地带，有一块类似藻井图案的大圆青石，本该位于道观寺庙内部上方，不曾想在这座仙家秘境，就给人踩在了脚下。

这座藻井圆心处，是一朵莲花，外圈是两条衔尾蛟龙，再外边是十六飞天，圈层极多，繁密精美。

狄元封以竹杖敲击多次，有金石声，坚不可摧。

不过哪怕可以搬走，狄元封也不敢胡来，毕竟他们还要通过此地离开这座仙府遗址。

方才他与黄师之所以故作停留，当然是以防万一。

若是有人偷偷跟随他们潜入此地，就要挨上他们俩的一刀一拳了。

落在最后的陈平安，偷偷捻出了一张阳气挑灯符，依旧没有半点煞气迹象，相较于外边天地，符箓燃烧更加缓慢。

应该是此地灵气充沛的缘故。

其余三人只是瞥了眼便不再计较。

青山绿水之间，有一座白玉拱桥。

如白虹卧水。

桥栏各望柱头上，雕刻有种种异兽，无一重复，巧夺天工，宛如酣睡之中的活物。

桥下水面附近有大石墩，雕刻有传说中龙种之一的异兽，头顶双犄角，浑身披挂龙鳞，塑造为趴地状，探头望水。

陈平安陷入沉思。

桥下此物，并不是多么罕见的异兽塑像，只不过关于这头龙种的名称，却很奇怪。

在浩然天下，一般被称为八夏或是霸下，可是在藕花福地，当时陈平安看遍了南苑国大小河桥，也曾见过此物，只是样式与浩然天下稍有差异，而且根据国师种秋从工部拿回的那些书籍当中，那本陈平安翻阅最多的《营造法式》，对此记载为蚣蝮，避水兽，可吞江水，为远古时代的江湖共主所饲养，相传被火神不喜，以煮湖焚海之法生生炼杀。

可是在浩然天下，则无此古怪记载，唯有龙生九子之一的模糊记录，大同小异，绝对没什么“江湖共主”的说法。

陈平安压下心中念头，不再多想这些，又捻出一张剑气过桥符，犹豫了一下，没有递给黄师他们，径直走上拱桥。

无风无浪，无惊无险。

陈平安就这么走过了白玉拱桥，回首望去，招了招手，示意并无机关，可以放心过桥。

其余三人心思各异，孙道人是觉得这位陈道友，估计是大伙儿即将走入宝山，想要表现一二。徒劳罢了，这位道友，该死还是要死的。当时在溪畔石崖那边，就不该答应同行，更不该一起进入这座遍地财宝的仙家府邸遗迹。只是这么一想，还来不及兔死狐悲，高瘦道人就悚然一惊，该不会自己也会遭遇不测吧？

年纪轻轻的谱牒仙师，下山历练，为寻宝也为修道，只要不是敌对门派遇上了，往往一团和气，哪怕萍水相逢，亮明了身份，便是一份道缘和香火情，吃相终究不至于太难看。

可是相互抱团的山泽野修，大多数三四人结伙，少了不成事，多了容易多是非，稍有风吹草动，都未必熬得到分赃不均的那个时候，就已经内讧。与谱牒仙师争抢机缘，难如登天，所以争抢过程当中，往往比前者更加愿意搏命，一旦身陷绝境，散修甚至还会尤为同仇敌忾，不舍本钱，但是分赃过后，黑吃黑有何难？身为山泽野修，大局已定之后，还没点一人独吞好处的念头，还当什劳子的野修？

狄元封发现了眼神游移不定的孙道人，笑道："怎么，担心被我和黄师坑害？这么大一座罕见福地，咱们哥仨，最后又能搬走多少？既然搬都搬不完了，还需要你杀我我杀你？"

孙道人一听这话，觉得有理，忍不住就开始抚须眯眼而笑。

三人走过白玉拱桥，孙道人趁人不注意，蹲下身摸了一把白玉桥道，不是世俗寻常的羊脂美玉，他娘的岂不是又一笔神仙钱躺这儿不动弹？

孙道人屈指轻敲，声音清脆，真是相当的悦耳动听啊。

就像那人生中第一次听到两颗小暑钱轻轻敲击的声响，令人痴迷，百听不厌。

狄元封在临近山门后，仰头望向一条直达山巅的台阶，笑道："稍稍绕路，看看风光，确认无人后，我们就直接登顶。"

其余三人都无异议。

山门有一座造型朴素的巨大牌坊楼，横嵌着"洞天福地"的雄劲大字。

两侧楹联依旧是石刻而成。

寂然不动相通则为神。

地上得其秀者即最灵。

陈平安凝视这楹联许久。

其实半点不对仗工整。

但是口气大，意思大。

黄师是最早不去看横匾与楹联的人，早早视线移到远处和高处。

狄元封则望向了牌坊楼后方，两边依次向上，矗立有高低不一的石刻碑碣三十六幢，只是不知为何，所刻字迹都已被磨平。

似乎这处遗址，能够告诉后人此处渊源的，就只有那写了等于没写的“洞天福地”四字。至于两幅楹联，就更莫名其妙了。

孙道人仰头望向那古篆横匾，啧啧道：“什么乱七八糟的说法，活该覆灭。”

历史上的洞天福地多有变迁，并非一成不变，或者被大修士打碎，要么莫名其妙就消失，或者洞天落地降为福地，但是孙道人相信绝对没有“天下洞天”这么个存在。再者此地灵气虽然充沛，但是距离传说中的洞天，应该还是有些差距，因为山上也有那类似稗官野史的诸多记载，提及洞天，往往都与“灵气凝稠如水”的挂钩，此地水运浓郁，还是离着这个说法很远。

比起身边三人，陈平安对于洞天福地，了解更多。不过一样没有听说过“天下洞天”。至于凭借建筑风格来推断洞府年代，也是徒劳，毕竟陈平安对于北俱芦洲的认知，还很粗浅。每当这种时候，陈平安就会对于出身宗门的谱牒仙师，感触更深。一座山头的底蕴一事，确实需要一代代祖师堂子弟去积攒。

只能先记下，有机会的话，回头将主要建筑描摹一番，将来把画纸交予崔东山看一眼。

狄元封收回视线，点头笑道：“确实奇怪。”

此后四人动身赶路，脚步不慢，走过一座座大殿华屋，亭台楼阁，回廊朱栏，四人时不时就可以见到一具具枯骨尸骸，看尸骨倒地的位置，竟然皆是骤然间暴毙而亡。

谁都没有推门而入。

还是想要先去山巅道观一探究竟。

一般而言，山门重宝，都会在高处。

这座不知名的仙家府邸，处处都有细密的划痕，却皆不深刻。

就像毫无征兆地下了一场剑气磅礴的暴雨，突如其来，让人无所防备。

这一剑。

是剑仙出手无疑，就不知道是玉璞境还是仙人境剑修了。

至于为何会有如此奇怪的出剑，剑气铺天盖地，而且似乎还能准确找到人，来当做那落剑处。

陈平安抬头望去。

真是一个天晓得。

总之，偌大一座仙家门派，就这么瞬间崩塌消散。

一路走来，渐次登高，死寂一片。

孙道人这一路走得忐忑，好似当头浇下一捧冷水，一直下意识伸手摩挲着那枚宝塔铃。

若是有妖邪鬼魅隐匿此处，可如何是好？

或是这些尸骨当中，有谁死后魂魄凝聚为厉鬼，占据了这座仙家府邸不知几百年，生前就是个不开窍的痴呆，也怎么都该修出个地仙鬼物了吧？

所以孙道人得多摸一摸宝塔铃，才能安心。

其实这枚铃铛，别有妙用，越是境界低微的污秽存在靠近，铃铛声响越急促繁密，境界越高，到龙门境为止，简直要吵得悬佩之人心烦意乱，可一旦有那金丹妖物在附近，宝塔铃反而不会剧烈摇晃，在外人看来便会是毫无动静声响，实则会在将其炼化后的主人心湖之上，响起一次叮咚声响。

正是宝塔铃的那次悄然提醒，让孙道人逃过一劫。

孙道人只求这次千万莫要心湖响起铃铛声。

三位盟友合计过，对付一位龙门境修士，哪怕是有一件法宝傍身的谱牒仙师，都不是太大的问题。

所以孙道人希冀着腰间宝塔铃摇晃得再厉害，震天响也无妨。

四人沿途路过那些尸骨的时候，狄元封都会一挥袖子，尸骨所穿衣物，便会被罡气震得灰飞烟灭，不但如此，许多本该蕴藉灵气的修士佩饰，依旧难逃化作灰烬的下场。

唯有尸骨，拳罡拂过，依旧无恙。

又是一桩怪事。

十数次出手过后，狄元封没有任何收获，高瘦老人就开始抢先动作，依葫芦画瓢，可惜运道不济，依旧没能遇见一件法袍。

狄元封便转头望向黄师，“黄老哥试试看手气？”

兴许真是风水流转，黄师之后还真在登山台阶上，挥臂过后，尸

骨身上衣物依旧，孙道人立即跑去扒衣服。

去他娘的雷神宅高人风范！

老子就是个这辈子没摸过半颗谷雨钱的山泽野修！

只不过得手之后，孙道人依旧忍痛交给了黄师。

这就是山泽野修的规矩。

当然还有更大的规矩在后边等着四人，不过目前看来，是等着那位陈道友一人才对。

孙道人难得有些不忍。

莫不是自己要难得菩萨心肠一回，劝说一下狄元封和黄师？

若真是人人满载而归，都无法搬空此地库藏，就没有必要杀人越货了吧？

只是孙道人有些犹豫不决，觉得不着急，先看收获再谈其它。

不然最后若是连一两只行囊都装不满，自己这般优柔寡断，妇人之仁，只会让那两个家伙心生厌恶，保不齐就要干脆连自己一并宰了。

陈平安始终跟在三人之后。

走完最后一级台阶，在道观之前的白玉广场上，地上有较小的两具尸骨，被狄元封挥袖过后，衣物荡然无存，却各自留下了一件遗物。

只不过两件山上重器，裂缝极多，伤了品相极多。

狄元封蹲下身收起，小心翼翼收入袖中。

黄师说道：“看来此地灵器法宝，品相都不会太好了。”

狄元封点了点头，笑道：“那咱们就以量取胜。”

孙道人乐不可支。

黄师也难得露出一丝笑意。

陈平安依旧没有掺和，他还是习惯了先想退路，再来谈寻宝求财。

站在山顶，举目眺望，视野所及，青山与绿水之外，方圆百里之内的景象皆可见，无非是远近有别，视线逐渐趋于模糊，可再远一些，好像存在着一条无比清晰的界线，过线之后，就是陡然一变，变得雾蒙蒙一片，给陈平安一种道路尽头、天地空虚的压抑感觉。

这是好事，也是坏事。

好事是这座仙家洞府，是一处传说中的无根之地，类似那破碎的远古洞天福地，并非建造在真正的山水之中。

这说明此处仙家遗址，一定历史悠久，极有渊源，说不定真有价值连城的天材地宝，能够出现一两本直指地仙境的仙家秘笈。

可坏事，就是进来容易出去难，除非有人可以破开小天地的禁制。

陈平安背后就有一把剑仙在鞘，当然做得到，想必再牢固的天幕，都比不上骸骨滩鬼蜮谷。

但到时候他就会成为各路山头的众矢之的，这与他“偷偷捡漏挣小钱、悄悄离开别管我”的初衷相悖。

陈平安可不希望成为第二个姜尚真，沦为北俱芦洲修士眼中的过街老鼠，人人喊打喊杀。

黄师三人之所以如此心安理得，应该是尚未察觉到远处的山水异象，由此可见，黄师这位金身境武夫，不是纸糊的，却也不算太强。

那条线的存在，其实对陈平安当下而言，意义不大。

可一旦最坏的结果出现，他却是唯一能够看得见、并且走得出小天地的人。

其余三人，则依旧被蒙在鼓里，兴许这会儿正在暗中交流，该如何黑吃黑了他这位道友。

眼前这座道观不大，匾额已无，四人走入道观之前，都忍不住看了眼屋脊的碧绿琉璃瓦，山上建筑众多，唯有此处才有此瓦。

岁月悠悠，瓦片依旧宝光流转，显然不是世俗王朝皇宫、王府的那种寻常琉璃瓦，是真正的山上宝贝，神仙人家用物。

总之每一块瓦片，都是神仙钱。

这一幕看得孙道人浑身颤抖，估摸着怎么都值个七八颗小暑钱？若真是那仙家秘法烧制的上等琉璃瓦，说不定将小暑钱换成谷雨钱，都有可能！

黄师与狄元封都是纯粹武夫出身，对于这些琉璃瓦的价值，与山上宗门大山头，从无交集，其实与孙道人一样无法准确估算。不过打过交道的山头仙府门派，都不曾往自家屋顶铺盖这种琉璃瓦的，山下世俗，倒是不少见。

陈平安最后望向四人来处，依旧没有动静。

有个问题，他有机会的话，想要问一问下拨人。

大致是什么时辰进入的这座小天地。

其实陈平安一直在心算计时。

一旦此地光阴长河的流逝速度，与浩然天下出现显著偏差，那么陈平安就有最好与最坏的两个打算。

————

北亭国小侯爷詹晴一行人来到洞府门口。

那位身为家族供奉的金身境武夫，在勘察地面上的脚印。

芙蕖国武将高陵沉声道：“小侯爷，山头附近有不少人躲着。”

詹晴笑道：“跟在我们屁股后头吃灰便是。既然有胆子进洞府，就得有胆子投胎。”

他对山泽野修和谱牒仙师，都谈不上有好感。

哪怕他自己就是一位正儿八经的修道之人，可兴许骨子里依旧是豪阀子弟，见惯了帝王将相和王侯府邸，也就习惯了用心谋划与顺势借势，而不是靠一双拳头几件宝物，杀来杀去，所以詹晴对于那些高高在上的同道中人，实在是厌烦至极。不过真要到了需要术法杀人的境地，詹晴自然不会有任何拖泥带水。

白璧打趣道：“当真半点不着急，不怕给那两拨人捷足先登？”

詹晴笑道：“他们若是能够在眨眼功夫内，就炼化了仙家至宝、吃掉了什么秘笈，就算我运气差，认栽便是？不然的话，人与物，又能逃到哪里去。”

高陵对此人，愈发刮目相看。

先前对于什么北亭国小侯爷，只当是个投了个好胎的废物。

如今看来，将来谁敢小觑此人，起了修行路上所谓的大道之争，对方保证会阴沟里翻船。

两位金身境武夫开道，举烛步入阴暗洞窟。

白璧心情闲适，只要不出太大的意外，此次访山寻宝，根本不需要她亲自出手。

哪怕是彩雀府孙清和云上城沈震泽两人亲临，都只能算是一个小意外。

自己队伍当中的两位七境武夫，就够吃一壶了。

一行人来到那座四幅彩绘天王壁画的洞室。

詹晴有些皱眉头，破阵一事，自己可不擅长，自己那个元婴师父，身为山泽野修，所学驳杂，应该熟门熟路，只是却从来不传授詹晴任何关于寻访秘境机缘的门道，总说那些旁门左道的机关术，会耽误修行，等到他詹晴跻身了龙门境再来谈其它。

既然第一拨野修与云上城修士都已不见，想必是先后进入了那座仙府遗迹。

白璧微笑道：“接下来怎么办？咱们就杵这儿大眼瞪小眼？”

詹晴无奈道：“若是知道了出口方位，守株待兔就行，怕就怕相隔百余里，我们发现不得。”

白璧双手负后，环顾四周，“先找一找线索，实在不行，你就要欠我一个天大的人情了。”

詹晴问道：“代价很大？”

白璧点头道：“不算小。会折损我相当于十年道行。”

这位水龙宗老祖的嫡传弟子，小心翼翼祭出一件本命物，是一张极为罕见的青色符箓，竟是流水潺潺的符箓图案，既简单，又古怪，符纸所绘水流，缓缓流淌，甚至依稀可以听见流水声。

一位宗门出身的金丹修士，愿意炼化一张符箓为本命物，那么这张符箓的品秩，最少也该是法宝。

白璧说道：“这是一张古老符箓，是我师父早年无意间得到的，来自济渎三大古老祠庙之一的遗址，名为寸金符。妙处众多，修行水法，事半功倍。为了这张符箓的归属，师门那边闹得有些不太愉快，不提也罢。总之其中一桩妙用，就可以帮我们走入秘境。”

寸金符，又被誉为光阴符。

玄之又玄。

詹晴虽然不清楚这张符箓的根脚，但仍是摇头道：“还是算了吧。”

白璧叹了口气，“我已经是金丹地仙了，相当于早年龙门境练气士的十年修为，又算什么？越到后边，一境之差，越是云泥之别。练气士是如此，武夫更是如此。”

詹晴苦笑道：“白姐姐。”

白璧笑道：“一声白姐姐，便足够了。”

饶是詹晴这般性情凉薄的王侯子弟，也有些情难自禁，想要去伸手握住她的手。

白璧却摇摇头，心境平和，说道：“那些被你金窝藏娇的庸脂俗粉，不少女子都愿意为你去死，你为何偏不感动？就因为我是金丹地仙，折损几年道行，你便动心了？这种儿女情长，我看不要也罢。若是将来修行路上，换成一位元婴女修，为你这般付出，你是不是便要见异思迁？山上真正的神仙道侣，远远不是如此浅薄。”

詹晴如遭雷击，无言以对。

白璧突然说道：“在使用寸金符之前，先推敲线索，再硬闯一番，

两位金身境武夫的拳头，不能浪费了，两者都不行，再让我来。”

詹晴稍稍心里好受几分。

再看这位姿容动人的白姐姐，便有些陌生了。

————

桓云出现在这处仙家洞府之后，便立即往身边三人身上贴了一张独门符箓，遮掩身形气机。

至于那三人行走时的气机涟漪，他桓云只是符箓派的金丹地仙，又不是那术法通天的道门天君，没办法做到尽善尽美。

那位云上城龙门境老供奉松了口气，没有一场伏杀，终究是好事。

桓云突然说道：“接下来你们自己逛，除了生死厮杀，老夫就不管你们三位了。生死之外的得失福祸，各凭天命。”

然后桓云笑道：“放心，老夫不会跟你们抢，最多就是你们挑剩下的，或是你们没能发现的，老夫才会捡捡破烂。”

桓云身形消散，如云如雾，没有半点涟漪痕迹。

老供奉与两位晚辈笑道：“桓真人从来说话算话，走吧，接下去如何对付那拨野修，才是你们两个需要担心的。”

听出了这位护道人的言下之意，女子担忧道：“师伯你？”

老供奉无奈道：“难不成还要我帮你们俩捡东西，背东西？你们游山玩水来了？我这个师伯是你们的挑夫？”

老供奉御风而起，想要看一看这座洞府的天幕到底有多高，而且从高处俯瞰大地，更容易看到更多暗藏玄机。

不过谨慎起见，老人还是祭出了一件并非本命物的灵器，率先升空盘旋起来，以免自己一头撞入山水阵法。

进了这种无主的仙府遗址，自然处处是钱可捡。

也会处处杀机在等捡钱人。

其实老人有喜有忧，喜的是此地机缘，定然不小，超乎想象，绝非什么龙门境修士的修道府邸，而是一整座门派，只看建筑规模，就已经半点不比云上城和彩雀府逊色。

所以此次城主沈震泽拿出那件方寸物交予自己，是对得不能再对了。

忧虑的是这座仙府可带不走，一旦真是元婴地仙、甚至是上五境大修士的修道之地，等到他们返回云上城，只要稍稍有点风声泄露出去，到时候再来访山寻宝，恐怕一位金丹都捞不到半点残羹冷炙。只会被近水楼台的那座宗门，以传说中的搬山神通迁徙而走。与北亭国最近的宗门，一西一北，距离此地，相差不大，那点差异，对于拥有自家渡船的宗门修士而言，完全可以忽略不计。

这位老供奉只希望此地的旧主人，只是一位籍籍无名的地仙，境界千万莫要再高了。

金丹是最好，元婴就会有些麻烦，事后难以收尾。

指不定就会有宗门出身的谱牒仙师，登门拜访云上城，都不用对话开口，城主就只能吐出大部分肥肉，乖乖交给对方，还要担心对方不满意。

一旦是上五境修士坐镇的山头遗址，想也不用想了，极有可能就是福祸相依，大福缘之后便是大祸临门。

除非他们云上城能够立即打碎这座小天地，一鼓作气销毁所有痕迹。

可惜云上城绝对做不到。

除非沈震泽当机立断，在他们三人与桓云一起返回云上城后，主动找到其中一家宗门，与对方商量出一个还算公道的分成。

至于这座水运浓郁的风水宝地，加上那么多现成的壮观建筑，自然是对方宗门未来的一处避暑胜地了。

那件用来探路的灵器四处飞掠，并无任何阻滞。

老供奉便放心御风升空。

就在老供奉离地已经数百丈的时候，那件灵器砰然碎裂，老供奉心知不妙，突然被人一扯，往地上坠落而去。

老供奉心头一震，然后松了口气，原来是老真人桓云按住了他的肩头，带着他一起往地面掠去。

随后老供奉便察觉到头顶上方，有一缕纤细气机，一闪而过，转瞬即逝。

桓云沉声道："劝你别再往上走了，便是金丹地仙的兵家修士，都受不住那一缕巡狩四方的剑气。"

先前老真人使出几道巡游符，抛入天地四方，发现每当有符箓去往高处，都会瞬间化作齑粉。

老供奉仰头望去，先前那丝气息，已经无迹可寻。

这位云上城龙门境震惊道："难道这座遗址还有剑仙坐镇？！"

已经悄悄绕行青山一圈的桓云摇摇头，"都死绝了，并无活人，也无鬼物。就剩下这道剑气继续存在于这方小天地。"

桓云脸色凝重，"再告诉你一个好坏参半的消息，此地是一处古老

洞天福地因故破碎后，遗留下来的玄妙地域，版图大小，大致是方圆百里。小天地的岁数，不好说，可能千年，甚至更加久远。不过这座山头洞府是什么时候悄悄消亡的，老夫大致推算出来了，约莫七八百年，但是这也不正常，北亭国历史上，根本就没有这样的仙家门派。”

桓云停下下坠身形，离地百余丈，与那位老供奉一起御风悬停，缓缓说道：“那就只有一种可能了，这处小天地，在此地门派覆灭后，曾经被不知名的世外高人随身携带，一路迁徙到了北亭国这边。只是不知为何，这位仙人并未能够占据这处秘境，顺利修行，然后凭借此地，在外边开山立派，要么是遭了横祸，承载小天地的某件至宝，没有被人察觉，坠落于北亭国深山当中，要么此人来到北亭国后，不再远游，躲在这里边偷偷闭关，然后默默无闻地兵解转世了。”

桓云叹了口气，“生死不定，大道无常。”

每每思量此事此理。

让人难免有些心灰意冷。

只不过桓云感慨之后，立即惊醒过来，想起自己在云上城劝慰沈震泽的那句话，瞬间便恢复如常，心境之中再无半点阴霾。

道家修行，自误最误人，如此才有了三教百家当中，最难逾越的那道叩心关。

老真人桓云，其实资质极好，只是北俱芦洲大渎沿途的所有山头地仙，都觉得他桓云在符箓一途，前程远大，与自身大道契合，才有如今的风光，其实桓云心知肚明，这叫做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曾有高人明言，他桓云若是早早进入宗字头仙家，然后别学那花里花俏的鬼画符玩意儿，早就是一位有望跻身上五境的元婴修士了。

所以对于得失二字，桓云感触极深。

实在无奈之时，唯有当做一场砥砺道心的修行，来解忧愁。

———

山巅那座道观，供奉着一尊中年道人的坐姿神像，目视前方，双手摊掌叠放在身前。

香案之上有一只黄铜小香炉，还剩下半炉的香火余烬。

谁都知道那只光可鉴人的小香炉，绝对是一件道门重器，但是谁都没有去触碰。

狄元封轻声问道：“孙道人，可在你们道门神像挂像册子上，见过此人？”

孙道人摇摇头，“从未见过。”

有句话他没敢说出口，眼前这位道人，相貌平平，整座神像给人的感觉，无非就是平淡无奇，甚至不如洞室那四尊天王神像给人带来的震撼之感。

陈平安凝视着那座神像，似乎当年与东海观道观那位老道人，一起在藕花福地的光阴流水之中游历三百余年，偶尔会看到老观主也会出现这般坐姿，只是不常见，可能在凡夫俗子眼中，此种坐姿终究怪不到哪里去，但是陈平安却有一种模糊不清的感觉，总觉得在老观主的那份修道真意，在眼前中年道士的神像身上，有些神似。

陈平安记起一部道家典籍上的四个字。

离境坐忘。

岁月悠悠。

修士不知山下寒暑，已逝之人，空留一座神像，任你生前如何道法高妙，又能如何？岂不是更不知四季更迭，道人修道，修到最后，到底会高到何处？

陈平安心中叹息，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三炷山水香，搓燃点香之后，插在小香炉之内。

孙道人觉得这位道友真是痴心妄想，难不成还希冀着神像道人还有残留元神，就因为你点燃三炷香，便有机缘降临？

黄师和狄元封都没阻拦此人上香。

事实上更是想要通过黑袍老者冒冒失失的烧香此举，来判断那只小香炉，会不会因此触发机关，多出一桩机缘，或是触发机关，惹来杀身之祸。

因为小香炉是必然要带走的，有人愿意涉险探路是更好。

等到三炷香燃烧殆尽，没有任何动静。

狄元封便笑道："黄老哥先得了一件法袍，我得了两件佩饰，那么这只香炉该归谁了？孙道长，陈老哥？"

陈平安笑说道："我就算了，山中那么多建筑，十七十八都没逛，分头行事之后，够我忙活的了。若是孙道长想要这只香炉，只管拿去。"

黄师说道："我可以用那件法袍与孙道长交换香炉。"

孙道人一阵肉疼，依旧点头答应下来。

黄师抛出那件法袍，自己去搬了香炉放入包裹当中。

然后将那只大行囊里边不值钱的衣物、瓶罐，都清理出来，随便丢在地上。

然后将行囊撕成两半，一半丢给狄元封，当做装物包裹，黄师瞥了眼神色尴尬的孙道人，"孙道长身上这么大一件道袍，脱了不就是包裹？"

孙道人恍然大悟，满心欢喜。

接下来四人在小道观内各自忙碌，狄元封找到了一块雪白蒲团，孙道人扯下了几幅不知什么材质的金黄绢布。

黄师猜测神像当中藏有玄机，便干脆骤然一拳打碎了整座神像，只是毫无所得。

当时陈平安正蹲在地上，伸手摸着那些湿气极重的青砖，敲敲打打，刚刚有了一番打算，就听到那番动静，抬头看了眼黄师，后者朝陈平安咧嘴一笑。

孙道人吓了一大跳，狄元封不过是瞥了眼满地碎块的神像，竟是最不值钱的木胎彩绘，便不再多看。

四人一起走出道观，孙道人刚跨过门槛。

在这位高瘦道人腰间，响起了一串炸裂声。

竟是那串宝塔铃直接炸开了。

孙道人哀嚎不已，“惨也惨也！定是咱们的大不敬之举，惹恼了这位道门神仙老爷。”

黄师与狄元封对视一眼，没有任何犹豫，下山去其它建筑分头寻宝。

孙道人犹豫了一下，没有选择跟随狄元封，而是跟上那个黄师，高呼等我，飞奔过去。

很快四人身后那座小道观就轰然倒塌，尘土飞扬，遮天蔽日。

陈平安没有与三人那般着急下山寻宝。

而是开始捡取其余三人都不愿多拿的物件。

例如那些过于沉重、且占地盘的碧绿琉璃瓦，还有那些凝聚了浓郁水运的青砖。

除了身上斜靠包裹，陈平安还有方寸物与咫尺物。

刚好先前在春露圃老槐街开设蚍蜉铺子，腾出了许多位置。

但是陈平安真正想要收集的，却是被黄师一拳打烂的那尊神像碎木。

在道观废墟之中，陈平安的取物动作，不急不缓。

一片片流光溢彩的琉璃瓦，被率先收入咫尺物当中，与此同时，不断出手轻轻将道观废墟杂物丢到广场之上，仔细拣选那些神像碎木，一边寻找碎木，一边装载琉璃瓦。相传白帝城那座琉璃阁，有秘制碧瓦琉璃，层层叠叠铺盖在屋脊之上，有那“琉璃阁上瓦万片，映彻云海如碧波”的美誉。

陈平安收拢了所有神像碎木之后，还装了一百二十片琉璃瓦，心思就有些古怪起来。

一来抬头一看，好似道观废墟被自己挪了一个位置，从原先遗址搬去了白玉广场上。

再者那些蕴藉丝丝缕缕水运、而非寻常灵气的青砖，让陈平安陷入了一个两难境地。

要想收集完道观屋顶琉璃瓦和地上青砖，恐怕陈平安就算再多出几件咫尺物都办不到。

不过对此，陈平安没有半点纠结。

而是咫尺物当中，摆放着一些半点不值钱的老物件。

相较于蕴藉一丝丝水运精华的青砖，或是接下来去往那些殿阁楼

台的其它机缘宝物，天壤之分。

陈平安蹲下原地，双手笼袖。

陈平安仰起头，伸手摸了摸下巴胡茬，站起身，又尽量多搬了些青砖琉璃瓦。

咫尺物当中的旧物，一件没丢。

最后陈平安又点燃三炷香，插在道观遗址的两块青砖缝隙当中。

等到燃烧殆尽之后，轻轻吹了一口气，将些许灰烬吹散。

陈平安挖取青砖，都是整齐一排下手，没有东一块西一块，又抹掉了地面上的挖掘痕迹。

最后连方寸物都没有放过，与咫尺物一起装了三十多块青砖。

想了想，陈平安往自己斜挎包裹里，又装了一块青砖和两片琉璃瓦，沉甸甸的，让人觉得挺踏实。

于是陈平安又往包裹里塞了两块青砖。

这才下山去。

去看看那位心肠最软的孙道友。

不出意外的话，等到这位孙道友什么时候再找到一件让黄师都要垂涎的重宝，也就是孙道友身死道消的时刻了。

而这位孙道友在向黄师高呼等我之前，其实以心声告诉了陈平安一句话：千万小心那秦巨源，道友最好别再出现了，趁此机会，捡了宝物就跑，越远越好，命比钱值钱！

陈平安觉得就凭这番话，就该让孙道友少去一个意外。

这趟访山寻宝，得宝之丰，已经远远超乎陈平安的想象，做梦都能笑醒的那种。

所以接下来，便是一场山水游历了。

若是再偶有所得，是更好，再无半点收获，也不差。

不过孙道人那串宝塔铃无缘无故的粉碎炸裂，很奇怪。

只是相较于这座洞府的处处古怪，好像又见怪不怪了。

哪怕陈平安方才又点燃了一张阳气挑灯符，依旧是天地清明的迹象，毫无污秽煞气。

陈平安这就没辙了。

无非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

许多天灾**，其实就只是**。

陈平安绕过白玉广场上堆积成山的道观废墟，陈平安先前的翻翻捡捡，心细如发，手法巧妙，不会错过什么。

真要错过了，更无需多想。

陈平安站在台阶之巅，举目望去。

终于来了第二拨人。

相比第一拨人的鬼鬼祟祟，这伙人可就要大摇大摆许多。

是那个北亭国小侯爷詹晴，与芙蕖国人氏的水龙宗嫡传女修白璧。

陈平安往自己身上张贴了一张驮碑符，一路往下，掠如飞鸟。

第五百四十二章 羊肠小道，人人野修

孙道人跟着黄师一路寻宝，颇有收获。

两人还算默契，分头行事，却不至于拉开距离，孙道人是害怕离着黄师太远，万一遇上险境，仅凭自己那点微薄道行，无法脱困。黄师则是不愿这位主动送上门的高瘦道人，得了重宝便开溜。

孙道人在一座二层建筑阁内，其余众多藏书，都已化作灰烬，被他找到了一部无法打开翻阅的道书秘笈，依旧散发五彩流光，哪怕被道袍裹缠，依旧宝光流溢。那些个金字古篆，孙道人竟是一个都认不出，没法子，唯有传承有序的宗字头谱牒仙师，才有资格接触到那些失传已久的远古篆书籀文。

与黄师碰头后，孙道人便有些尴尬，宝贝太好，也是麻烦。

黄师笑了笑，假装视而不见。

孙道人问道："黄兄弟可有福缘入手？"

黄师点了点头，"还好。"

两人再次分开，各自寻求其它天材地宝、仙家器物。

黄师更晚挪步，瞥了眼高瘦道人的背影，笑意更浓。

黄师先前在一座凉亭，见到了两具对坐手谈的枯死骸骨，石桌刻画有棋盘，棋局纵横仅有十七道，棋盘上双方对弈至收官阶段，黄师对于弈棋一道毫无兴趣，只不过是看棋局上摆放了那么多颗棋子，也知道双方当年距离胜负不远了，可惜黄师懒得多看一眼棋局。

黄师在小小凉亭之内，不但获得两件法袍，还得了那两罐棋子，棋子弧线自然，黄师辨认不出材质，但是光线照耀下，晶莹剔透的白子，呈现出淡淡的金色，黑子唯独中心不透明，光照之下，荡漾起一圈碧绿色光环。只要不是瞎子，都看得出棋子的珍贵。

两件法袍依旧折损厉害，唯独这两罐棋子，反而因祸得福，如寻常石子在深山流水当中浸润千百年，愈发细腻圆润，见之喜人。

黄师从石刻棋盘上收拢黑白棋子的时候，白子滚烫，让黄师魂魄如遭灼烧，黑子则冰冷刺骨，捻起两枚黑白棋子迅速丢入棋罐之后，黄师发现自己手指并无半点伤痕，黄师心中惊喜万分，这棋罐定然是法宝品秩无疑了，寻常攻伐灵器，修士倾力祭出，兴许可伤一位金身境武夫的体魄，可远远不至于撼动黄师魂魄，而这那枚棋子，只是提起，捻住片刻，便让黄师不愿久持棋子。

黄师由此可以断定，那张能够承载棋局千百年的石桌，必然是一件仙家重器，不然绝对无法棋子安静搁放如此之久，棋盘始终丝毫无损。

不过黄师可不想扛着一张石桌乱跑。

黄师当时便想要毁去石桌，我得不到的，后人便也别想得到这桩机缘了，但是当他一掌重重拍下，石桌纹丝不动，不但如此，好像还是一张会吃拳罡的桌子，这让黄师愈发遗憾，无法将此物收入囊中，不然配合两只棋罐，肯定能卖出天价。

在凉亭那边，陈平安悄然现身，石桌棋局之上，兴许是棋子扎根棋盘太多年，如有沁色，渗入石桌，此刻依旧留有淡金、幽绿两色涟漪，陈平安便扫了一遍棋局上的棋子残留灵气，闭上眼睛，将棋局默默记在心头，睁眼后，觉得好记性不如烂笔头，从满满当当的方寸物当中取出笔纸，将这盘古老棋局记录在纸上。

棋盘纵横十七道，而非浩然天下流行已久的十九道，这本身就是一条线索。

而诸多棋局先手定式、死活手，更能泄露天机。

武夫黄师是全然不在意这些蛛丝马迹，陈平安是在意且上心，却注定无法像陆台、崔东山那般，兴许只需要看一眼棋局，便可以推测出大致年代岁月。

陈平安有些羡慕山上术法中的那门袖里乾坤。

与掌上观山河一术，都是陈平安最想要学成的修士神通。

只不过这两门上乘神通，元婴地仙才可以勉强掌握，若想娴熟，出神入化，唯有上五境。

陈平安觉得这座凉亭，是一座十分适宜修行炼气的风水宝地，两罐棋子凝聚灵气极多，久经不散，便是水运精华，而且远远不如铺满青砖的道观废墟那边引人注目。

此地灵气浓郁，不可错过。

陈平安便摘了包裹放在桌上，再脱了身上那件百睛饕餮法袍，先穿上那件品秩最高的金醴法袍，最后连那件从肤腻城女鬼身上得来的雪花法袍，也一并穿上，最后才重新穿上黑色法袍，如此一来，三件法袍在身，就可以凭借法袍更多汲取、蓄存水运灵气。

陈平安掠上凉亭，盘腿而坐，凭借驮碑符，收敛呼吸，不动如山，尽量将黄师、孙道人两位道友的行踪落入眼底。

从凉亭当中，那些蕴藉淡金、幽绿两色的棋盘灵气，丝丝缕缕，被龙汲水一般，聚集到凉亭顶部，缓缓渗入法袍当中。

由此可见棋盘上那些灵气的精粹程度。

在陈平安刻意导引之下，那件金醴法袍率先吃饱喝足，被棋子牵引、常年滞留在凉亭内的水运灵气，也已经被汲取十之七八，已经与别处殿阁灵气充沛程度，大致相当，陈平安犹豫了一下，没有将此处灵气收拢得一干二净，免得露出蛛丝马迹。好事做绝，便宜占尽，那可就要掂量一下，是不是要福祸颠倒了。

毕竟接下来各路神仙的纷纷登山，紧随其后的一场场勾心斗角，才是真正的考验。

运气一物，能余着点，就先余着。

归根结底，一时半刻的少挣钱，还是为了长长久久的多挣钱。

大局已定，才可以来谈收成盈亏。

陈平安接下来改变策略，不再更多盯梢黄师，转去悄悄尾随孙道人。

如果说得了那本道书之前，是孙道人一门心思追寻黄师，那么接下来估计就算孙道人打算脚底抹油，黄师都不会让他得逞。

由于此山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宫观寺庙，所以中轴线是那条从山门处一路登顶的白玉台阶。

更多还是像一座没有明显三教百家倾向的仙家门派，最让陈平安感到奇怪的是，此山竟然没有祖师堂。

尤其是在半山腰之上，既有散落各地的茅庵，也有气势恢宏的殿阁府邸，杂乱交错，毫无章法。

孙道人在各座建筑进出之后，有意无意与黄师拉开距离，每次途径回廊朱栏，都不再大摇大摆，反而猫腰快行，尽量遮掩身形。

最终躲在一座小巧玲珑的僻静殿阁当中，匾额坠地，破碎不堪，依稀可以辨认出“水殿”二字。

殿内供奉有一尊女子神像，彩带飘摇，给人飘然飞升的玄妙感觉。

孙道人以道袍作为包裹，一次次穿廊过道，殿阁出入，收获颇多，只要是没有化作灰烬的，大小物件，古董珍玩，字画碑帖，文房清供，一股脑撞在了包裹当中，背在身后，就连那件用香炉从黄师那边换来的法袍，也当做了包裹斜挎在肩，好一个满载而归，当然前提是能够活着离开这座仙府。

孙道人关上了殿门，只是思量过后，想起自己走过的那些阁楼屋舍，好像都没关门，便又悄悄打开了殿门，免得此地无银三百两，给那黄师看出了端倪。

以驮碑符障眼法的陈平安坐在一处屋脊上，看得都替这位孙道友着急，你这不还是等于偷了银钱插块木牌，间接告诉那黄师“孙道人没偷钱”？孙道友你好歹多跑些路程，多打开些殿阁屋舍的大门，假装过了那条台阶中轴线，往嘉佑国秦公子那个方向逃窜了，不然到此为止，黄师只要是个有脑袋子的，不还是要从这座小殿率先找起。若是换成陈平安，其实从一开始，对于那些大门就要或开或关。

不过这一路隐匿行来，孙道人经常要作取舍，将大小两只包裹里边的物件替换扔掉，反正高瘦老道也不晓得到底是新物件好，还是旧的值钱，到最后全凭眼缘。

陈平安便在后边捡破烂。

反观黄师那边，若是包裹里边位置不够，每次替换物件，不要的，便都要被他一拳打碎，若是无法打得粉碎，便另有计较，兴许要重新更换一番。

此地众多仙家遗留宝物，大多如此，往往已经是濒临破碎的边缘，修复起来兴许需要大笔神仙钱，可是将其打烂，黄师是一位底子不俗的金身境武夫，轻而易举。原本打算舍弃之物，结果一拳不碎的，当然就被黄师重新收入囊中。这也算另类的勘验手段了。

不过这趟访山寻宝的机缘之大，可见一斑。

寻常一些个重见天日的仙家洞府，一拨拨山泽野修打生打死，均摊下来，每人能够最终得到三两件仙家器物，就足够让人欣喜若狂。

黄师犹然不满足。

果不其然，在突然失去了孙道人的行踪后，黄师就开始放弃搜刮，循着开门的路线，火急火燎寻找到了这座小殿。

在黄师临近之后，陈平安便不再坐姿，在屋脊上躺下身形，屏气凝神，再无半点呼吸气息。

黄师瞥了眼地上匾额，笑道：“孙道长，水殿之内，又有重宝？不如我帮你一把？放心，按照咱们事先定好的规矩，谁率先推开的门，屋内所有宝物无论多贵重，都归谁。”

水殿之内，孙道人战战兢兢，默默祷告道门三清老祖，让那黄师速速离去。

大概是孙道人不属道家三脉子弟，祈求无用，黄师直接跨过了门槛，笑道：“孙道长，怎的，得了些宝贝，便翻脸不认人，连盟友都要防备？咱们俩需要提防的，难道不是那个手握法刀凶器的狄元封？我一个五境武夫，至于让孙道长如此忌惮？”

躲无可躲的孙道人只得从神像后方走出，悻悻然笑道：“黄老弟说笑了。”

黄师打趣道：“这才走过十之二三的仙府地盘，还有那么多路程要走，别的不说，先前咱们在山巅道观那边，可是发现后山犹有大好风光的，孙道长为何这么早就丢了那件法袍包裹？我可知道，入宫观寺庙烧香，走回头路，不太好。”

孙道人只得原路返回，在那尊神像背后的地上，捡起先前小心翼翼放在地上的包裹，挎在身上，额头渗出汗水，“黄老弟，不如你我联手，多防着那个狄元封，岂不是更好，你我伤了和气，白白让狄元封坐收渔翁之利。”

黄师点头道：“将那部光彩渗出道袍的秘笈给我过过眼？”

孙道人哀叹道：“黄老弟，你都已经拿到手了那只香炉，也该见好就收了吧，何况贫道这本秘笈，是一部道门典籍，黄老弟拿了也无太大意义。”

黄师微笑道：“有无意义，孙道长你说了可不算。”

孙道人脸色阴沉，“黄师，那贫道也要劝你一句了，贫道怎么说也是一位擅长近身厮杀的观海境道士。”

黄师说道：“若非如此，才是麻烦。我知道，你的压箱底宝物，就是那件已经碎了的宝塔铃，用来防御，可惜说没就没了，除此之外，无非是一件攻伐本命物，那你知不知道，我其实是一位六境武夫，三两拳打死你，如探囊取物？”

孙道人震惊道：“六境武夫？！”

孙道人随即冷笑道：“吓唬人谁不会？贫道说自己还是那金丹地仙，你怕不怕？”

黄师正要一拳了解这个老道人的性命，不曾想水殿之外转来一阵脚步声，黄师转头望去，竟是那个没去狄元封那边寻宝的黑袍老者陈道友。

黄师瞥了眼那家伙的斜挎包裹，看样子，是装了些琉璃碧瓦和……几块道观青砖？

是胆子太小，还是运道太差？

这一路赶来，一头撞入鬼门关，就没半点其它收获？

若真是如此，黄师都觉得一拳打死这种可怜虫，有些浪费气力了。

孙道人瞧见了那位匆匆赶来的道友，既欣喜，又无奈。

这位陈道友，怎的就不听劝，也罢，事已至此，看看有无机会，两人联手，免得被黄师一人独吞了他们哥俩辛苦寻觅而来的宝物。

瞥见那家伙斜挎包裹的寒酸光景后，孙道人心想实在不行，回头两人合力逃出生天，赠予陈道友几件瞧着不值钱的宝物便是。

陈平安抹了把额头汗水，“方才我一路好找你们，便在屋脊上边飞掠一番，不曾想看到了有两拨人登山了，赶紧落下身形，一拨两人，年轻子弟，瞧着就像是咱们招惹不起的谱牒仙师，都穿着法袍而来。第二拨，正是那北亭国小侯爷，一行五人，一人守住了山脚的拱桥，一人直接飞奔上了山巅道观，明摆着是要占据了路口要道，剩余三人，则慢慢搜山而上，迟早要与我们撞上，这可如何是好？”

黄师心情沉重。

羊肠小道路边上的那座破败行亭，两位纯粹武夫，分明都是实打实的宗师，自己若是单独应付两人，就已经需要拼命。

再加上其余三人，黄师不觉得自己有把握携宝脱身。

所以情况有变，水殿内外的眼前身后两位道友，暂时还杀不得。

于是黄师笑道：“与孙道长开个玩笑，别见怪。”

孙道人气呼呼道：“黄老弟这种伤感情的玩笑，还是少开为妙！”

黄师心中隐隐作怒，差点没忍住就先一拳打杀了这位孙道长，反正一位所谓擅长近身厮杀的野修道人，远远不如那个精通符箓远攻的黑袍老者，杀了孙道人，一切宝物暂时交由黑袍老者保管，黄师就不信这位陈道友不动心！

孙道人突然高声道：“陈道友，打个商量，能否送我几张攻伐符箓？”

陈平安微笑道：“可以买卖。”

孙道人哑口无言。

黄师皱了皱眉头，随即眉头舒展，差点忘了孙道人也是一位半吊子的道门修士，画符不成，驾驭符箓，还是不难。

也不算什么坏消息，有孙道人和黑袍老者两人手持攻伐符箓，配合自己这位金身境武夫，再加上与狄元封碰头，四人聚拢，不容小觑。

黄师走出水殿门槛，为那早已停步不前的黑袍老者，让出道路，侧身而立，然后眼角余光同时望向两位皮囊孱弱的练气士，笑道："咱们能否抓牢手中机缘，就看我们接下来肯不肯精诚合作了。事先说好，我黄师是一位六境武夫，并非虚言，一旦与人厮杀，我不会有丝毫保留，可只要我们离开此地，作为报答，你们需要每人赠送我一桩机缘。"

陈平安拍了拍包裹，依稀可见青砖轮廓，爽快道："只管拿去。"

黄师看得眼皮子颤抖了两下。

孙道人一咬牙说道："那部道书之外，大小两只包裹的物件，任由黄老弟自取！"

黄师犹豫了一下，点头道："一言为定！"

陈平安跨过门槛，与孙道人对视一眼，两人都无需心声交流，就来到水殿供奉的那尊神像背后。

两人蹲在地上，孙道人问道："陈道友的攻伐符箓有几种，几张？"

陈平安说道："有三种，除了先前那张最金贵的压箱底雷符，名为五雷正法符，以及横流断江符，还有撮壤山岳符，孙道长听名字，便猜得出，皆是那一等一的珍贵符箓，至于有几张……"

孙道人看对方吞吞吐吐，便有些不耐烦，斩钉截铁道："除了那张雷符，陈道友留着防身保命，其余的，贫道全包了！"

在陈道友这边，孙道人还是极有底气的。

至于那些一个比一个霸气的符箓名称，陈道友你糊弄黄口小儿呢？！

陈平安问道：“孙道长，你有那么多的神仙钱？我这些丢了半条

命才从别处仙府遗址抢来的仙家宝符，可张张不便宜。”

孙道人疑惑道：“先前不是说你自己所画符箓吗？”

陈平安说道：“孙道长也信这个？我若是能够自己画出这种杀伐宝符，何必当个野狗刨食的山下散修，早就是彩雀府、云上城这种头等仙家大山头的供奉了吧？每天躺着享福便是，何必走这一遭？”

孙道人顿时呲牙咧嘴，伸手揉了揉脸颊，“陈道友，你就说吧，还有多少张符箓。我都买。”

陈平安摇头道：“孙道长，你是前辈归前辈，但是买卖是买卖，得先给晚辈看看神仙钱。这些个傍身保命的珍稀符箓，每卖出一张，我都要心疼得心肝打颤。”

孙道人怒道：“陈道友，做人要厚道！”

陈平安也毫不示弱，“孙道长，买卖要公道！”

孙道人有些灰心丧气。

他娘的这位陈道友，原来也不好骗呐。

孙道人犹豫一番，打开了身上那件法袍包裹，摊放在地，语重心长道：“水土两符，各三张，卖给我六张，然后你自个儿挑一件价值连城的山上法宝。”

陈平安从袖子里摸出两张寻常黄纸材质的符箓，然后捻符之手，绕到身后，另外一只手开始翻翻捡捡，说道：“两张符箓，成双成对，与孙道长买一件支离破碎的仙府遗物。”

孙道人脸色铁青，就要卷起包裹。

陈平安这才将那两张符箓放在包裹一脚，说道：“等我挑完一件，再给孙道长两张符箓。”

孙道人这才作罢，“陈道友，如此买卖，贫道可亏死了。”

陈平安盯着那二十余件仙家器物，眼神游移不定，仔细打量过去，一边看一边牢骚道：“孙道长，既然出身于婴儿山雷神宅，怎的也不带几张雷法符箓下山，孙道长自己仗着是那谱牒仙师，托大行事，这会儿还怨我作甚？”

孙道人这会儿才想起自己的谱牒身份，抚须而笑，“山下游历，意外千万种，哪能事事掐指算准，若真是算无遗策，那还需要下山砥砺道心吗？”

陈平安点点头，继续挑选。

陈平安一眼相中的，就有两件。

翻捡之后，又看上了一件。

最有眼缘的最先两件，其中一物，是因为觉得送人最佳，至于品秩高低，反而不是陈平安太过在意的。

可以赠送李槐。

这是一尊手掌高度的木刻神像。

此像刻画道家元君身形，与水殿这尊女子神像面容相仿，身姿曼妙，修长雅致，手指纤细掐法诀，神色祥和，头戴冠冕，衣袍精美细致如人间绸缎实物，下摆垂于座上。

底座有十六字蝇头篆文，观照内在澄明，不受外魔迷障。

陈平安

还有一把古色古香的小圆团扇，瞧着就应该挺值钱，将来放在春露圃老槐街的铺子里边，或是以后牛角山的包袱斋铺子，说不定能够遇上冤大头，毕竟世间女修购物，与山下女子其实差不离，比男子更加愿意一掷千金，只要她们喜欢，就不用讲道理、谈品秩了。

最后一件，则是最让陈平安意外的。

那是一对以金色丝线牵引的竹编小笼，青竹色泽，苍翠欲滴，只不过与此地器物差不多，皆有细密裂纹，大大伤了品相。两只小笼皆是拳头大小，看似市井坊间的蛐蛐笼，分别铭文“斗蛟”、“潜蟠”。

看得陈平安破天荒额头渗出汗水。

是真有些紧张了。

总觉得有机会的话，一定要多与孙道长一起结伴走江湖访名山，探幽寻宝。

孙道人一看有些不对劲啊，注定是一桩大赚特赚的杀猪买卖，陈道友为何如此神色尴尬？难道是后知后觉，猛然醒悟了一个真相，自己包裹里边的这些物件再值钱，其实都不如符箓傍身，多一张藏身就是多一线生机？这让孙道人也有些额头渗出汗水，就要伸手去偷偷抓起那两张符箓，心想陈道友，咱哥俩这般交情，两张符箓也就两张，孙道人捻了符箓藏在袖中，轻轻松了口气，刚想要说剩余两张，就免了。

不曾想那位陈道友，拿了那团扇，然后果然守约，从袖中多拿出两张水土符箓，递给孙道人。

此后摘下斜挎包裹，从青砖、碧绿琉璃瓦当中又取出了一个叠放包裹，轻轻抖开，将那团扇放入包裹当中。

看得孙道人既惊讶又羡慕，陈道友竟然随身携带这么多青布包

裹，很老江湖。

陈平安又摸出四张符箓，放在孙道人摊放在地的法袍上边，再将那木刻元君神像收入包裹当中。

孙道人心情大好，笑眯眯道：“陈道友再来四张符箓？地上宝贝，随便挑，慢慢挑。”

陈平安犹豫不决，磨磨蹭蹭，结果直接从袖中摸出了一摞二十余张符箓，其中夹杂有三丝金色，应该是三张金色符箓！

孙道人看这位道友手中攥紧那一摞符箓，低头左看右看。

应该是这位陈道友最后的符箓家当了。

孙道人咽了一口唾沫，告诫自己要镇静，一定要淡定从容，可依旧笑容僵硬，试探性轻声道：“陈道友，难道还有相中的物件？好事成双，贫道可以买一送一。只需要给我四攻伐张符箓就行。”

陈平安摇摇头，“算了，卖出八张符箓之后，我自己就剩下破障符居多，不成不成。”

孙道人提醒道：“陈道友，出了此地，难道就不想与贫道一起返回婴儿山雷神宅，当个有靠山有背景的谱牒仙师？”

陈平安摇头道：“有无机会活着离开此地，还两说。”

孙道人十分惋惜，感慨道：“看来陈道友的问道之心，不够坚定啊。”

陈平安便多瞥一眼地上的包袱斋，转过身去，应该是要抽出四张攻伐符箓，再买一物。

孙道人伸手一把握住这位道友的手腕，微笑道：“陈道友，我就只要你手中两张符箓，买物花费一张，入我雷神宅，又一张，只需要两

张，如何？”

那黑袍老者气笑道：“孙道长好眼光！”

孙道人抚须而笑，“买卖公道，公道买卖，过了这村儿没这店儿，陈道友要慎之又慎，要珍惜来之不易的道缘啊。”

对方犹豫不定。

水殿之外，有些等得不耐烦的黄师出声提醒道：“两位老哥，难道打算在这殿内住上几天？”

最后那黑袍老者交给孙道人两张金色材质的符箓，不过只有一张是雷法符箓，另外一张是山水破障符。

不过孙道人见好就收，只是调侃了一句陈道友不厚道。

那摞符箓当中，最后仅剩一张金色符箓，应该是对方藏私的攻伐符。不过孙道人没强求。好歹给人家留一张保命符不是？

不过如此一来，孙道人就愈发笃定，这位自称来自五陵国小道观的陈道友，不是什么精通画符一途的道门修士了。

陈平安拿了那对孙道人根本猜测不出底细的竹编鱼笼，就要再去拿一件东西，不过孙道人已经笑呵呵收摊子了，“两只小竹笼，刚好两件嘛。”

不等对方讨价还价，孙道人已经卷好包裹，斜挎在身。

陈平安转过身，背对着孙道人的时候，先将三样物件悄然收入咫尺物当中，再将几片替换出来的琉璃瓦和一块青砖放入斜挎新包裹，将两只包裹，交错挎在身上。

当两人跨过门槛走出水殿，黄师脸色不悦，“台阶另外一边，有了些打斗动静，就是不知谁撞上了谁。”

如今是山上有三拨人混杂一起。

他们四人应该是最先进入府邸秘境。

黄师不知第二拨谱牒仙师，两位年轻男女到底是何方神圣，云上城修士的可能性最大，毕竟彩雀府唯有女修。

第三拨，最棘手。

所以最好的情况，是两位年轻谱牒仙师与北亭国小侯爷一方，起了冲突。

如果是狄元封率先与人交手，并不是什么好事。

就狄元封那个家伙的秉性，真要遇险，一定会祸水引流到他黄师这边，一旦身陷绝境，狄元封的第一个念头，肯定会是拉着他们三人一起陪葬，黄泉路上有伴。

黄师突然掠上屋脊之上，只见藻井那边，像是饺子下锅，不断有人坠落，不下四十余人，看样子，接下来还会有人摔入此地。

动静之大，远胜台阶另外那边断断续续的打斗。

黄师有些摸不着头脑，这种鱼龙混杂的形势，对于他个人而言，利大于弊。

只要找到退路，然后夺了孙道人身上那部道书，他黄师一走了之便是。

他是纯粹武夫，对于此处的天地灵气，并无丝毫贪恋。

剩下所有人杀来杀去的，作困兽之斗，与他无关。

黄师说道：“我们不走登山台阶，绕路去往后山。”

陈平安问道：“不等等那位秦公子？”

孙道人叹息一声，真是个不知人心险恶的江湖雏儿。

从水殿内双方做买卖，其实孙道人就看出了这位道友的那份小心谨慎，实则十分轻浮不牢靠。

黄师笑道：“陈老哥可以去与秦公子打声招呼，我与孙道长在这边等着便是。”

孙道人便见这位道友神色尴尬，不再废话。

孙道人便以心声告诉此人，“陈道友，切记言多必失，入了金山银山，各凭机缘取宝，你就莫要再画蛇添足了。说不得秦公子在那边，已经得了天大福缘，还愿不愿意见你，都不好说，你这一去，岂不是让秦公子为难？”

陈平安笑着回答，“不愧是孙道长，老成持重，行事沉稳。”

当下，陈平安最好的打算，就是先找一个外人，确定了这座小天地光阴流水的流逝速度后，确认不会耽误他沿着那条大渎游历，那就可以在这边稍作停留一些时日，争取与各路神仙相安无事，能够让他在此安稳修行，将水府、山祠两处窍穴储藏蓄满灵气。

尽量多汲取一些道观青砖当中的水运精华。

三境的水府和山祠，“蓄水”有限，至于其它气府，由于有那一口纯粹真气的存在，留不住多少灵气，恐怕加在一起，都不如一件百睛饕餮法袍的灵气聚拢。可水府山祠两地灵气哪怕会满溢，其实无妨，陈平安可以在此画符。

用春露圃那罐最好的仙家丹砂，在金色材质符纸上画符，消耗灵气越多越好，画符品秩就越高。

修行炼气，研习符箓，挣神仙钱，一举三得。

甚至陈平安会打算借此灵气，去尝试着开辟出第三座关键窍穴，为将来的第三件五行之属本命物，先腾出位置。

因为陈平安有一种直觉，五行之属的木属本命物，已经有了着落。

其实换一种角度去想，身处小天地之内，对于身在北俱芦洲的陈平安而言，不全是坏事。

因为这会断绝他与清凉宗贺小凉的牵连。

她当初跟随自己进入骸骨滩鬼蜮谷，去了京观城近距离盯着自己，以及被自己力扛天劫连累之后，不得不主动主动掐断冥冥之中的那种联系，应该是躲入了那座小洞天，以免雪上加霜，再次被他陈平安坑害，都是此理。

所以一座小天地之内的所有得失，都是陈平安独自一人的自家事。

这其实就是好事。

最坏的打算，当然就是陈平安一剑破开天地禁制，溜之大吉。

哪怕不谈碧绿琉璃瓦与道观地面青砖，光是那两只小巧玲珑的竹编鱼笼，就让陈平安大吃一惊了。

极有可能是那龙王篓！

哪怕是品相损伤严重、品秩最低的两只小竹笼，那也还是值得砸钱修缮如新、然后可以拿去捕捉蛟龙的龙王篓。

那么。

孙道人的意外，还要不要一直管不下？

当真给了孙道人两张金色材质的符箓，自己就可以心安理得，问心无愧了？

还是说，为了省心省力，干脆利落解决掉武夫黄师这个意外的根源？

论迹不论心？还是论心不论迹？或是两者皆需要？

顾璨无需如此。

马苦玄无需如此。

世上的所有山泽野修，可能都如需如此。

而崔东山，陆台，钟魁，齐景龙，可能都会有他们自己的选择，无论选择与他陈平安相同或不同，但应该都不会像他陈平安这样为难。

当陈平安真正走上修行路，成为半个修道之人之后，就会发现所有支撑他走到今天的那些道理。

真的会让他觉得变成负担。

就像当年年幼登山之时，背着的那只大背篓，还没有装草药，就已经让人感到沉重。

可为难之处，就在于恰恰是这些当年的负担，带着他一路走到了今天。

与己为难，是那修道登山的难上加难。

就在此时，孙道人以心声告之陈平安，“陈道友，小心些，这黄师深藏不露，竟是一位六境武夫，道友你所剩攻伐符箓不多了，贫道还算擅长厮杀，到时候你退远一些便是，只是可别忘了为贫道压阵啊，别太节省符箓，乱七八糟的玩意儿只管一起砸向黄师，不过也别误伤

了贫道。”

陈平安愣了一下，心境豁然开朗，微笑着回复道：“孙道长放宽心，实不相瞒，我除了符箓之道，对敌厮杀，也是一把响当当的好手。”

孙道人无奈道：“陈道友，别这样，听你说这种大话，贫道不会宽心半点，只会心里发怵。”

陈平安笑道：“孙道长出身仙家高门，道法高深，说不定都无需我出手相助。”

孙道人不再言语，心想被你这种眼窝子浅的家伙溜须拍马，贫道真是没有半点成就感。

黄师直觉敏锐，大致猜出两人在暗中交流。

只是不觉得两个道门废物，能聊出什么花样来，怎么死吗？如何在鬼门关门口把臂言欢吗？

陈平安想明白了一些事情后，便觉得天高地远，青山绿水，风景处处可亲。

只是再一看，便让陈平安皱眉不已。

摇了摇头，异象便无。

陈平安忍不住开口提醒孙道人，“孙道长，小心些。”

孙道人笑道：“道友大话莫讲，废话莫说。”

————

在台阶另外那边。

确实是狄元封与两位云上城谱牒仙师起了冲突。

云上城两位年轻男女，无意间寻见了一处远古仙人的修道之地，然后机缘之下，从一幅字帖当中，打开了机关，竟然找到了一副“金枝玉叶、宝光莹澈”的遗蜕白骨。

有此光景，数百年甚至是千年莹光不衰，必然是一位元婴地仙，或是得了一桩惊世骇俗的福缘，属于传说中那些玉璞境修士的遗蜕。

至于更加匪夷所思的仙人境遗蜕，则不至于化作枯骨，血肉消散。

而遗蜕身上那件法袍，近乎圆满无瑕，品相没有丝毫折损。

原本狄元封暗中尾随那对两个经验不够的雏儿修士，并没有抱太大希望，不曾想这一看，就看到了大门道，那副遗蜕珍稀不珍稀，从法袍品相，就看得出来端倪，何况其中一位年轻男子修士，还将遗蜕和法袍收入了一支白雾缭绕的白玉笔管当中，显然是传说中的

仙家方寸物无疑。

狄元封掂量了一下对方修为，觉得有机可乘，便隐匿在出口，寻了一个机会，打算一击毙命，夺了宝便远遁，一支笔管方寸物，外加仙人白骨遗蜕和那件法袍，这可就是三样重宝。

不料凌厉一刀之下，那名年轻男修只是法袍破损，外加身受重伤，仍是护住了那支笔管。

狄元封便要顺势出刀，将那惊慌失措的不济事女修宰了。

只是一位老修士凭空出现，不但击退了狄元封，还差点将狄元封留在了那处仙人坐化之地的茅庵。

狄元封凭借那把祖传法刀，破开一座术法牢笼，负伤远逃。

心中大骂不已，狗日的谱牒仙师，身上竟然穿着两件法袍！

年轻男修脸色惨白，伸手一抹，手心全是鲜血，若非小心起见，两件法袍穿戴在身，不然受了这结结实实一刀，自己必死无疑。

女修看得心疼万分，对那个阴险小人更是恨恨不已，在顾不得自己安危，就要御风追杀而去，对方受伤不轻，说不定可以痛打落水狗。

那位龙门境老供奉淡然道："穷寇莫追。再者，得了这么大一份机缘，你们也该见好就收。接下来你们该考虑的，是怎么离开此地。北亭国那位小侯爷，已经在山脚山顶都安排了一位武学宗师，负责把守关口，你们自己商量着办。"

随后老供奉便身形消散。

那对劫后余生的云上城年轻男女，大难不死，心情起伏，所以都没有注意到那位老供奉眼中的挣扎。

如果不是还有一位多余的护道人，老真人桓云，这位担任云上城首席供奉将近百年的自家修士，恐怕就要让两个怀揣重宝的年轻晚辈，知道什么叫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了。

而不远处，一位以上乘符箓隐匿身形与涟漪气机的老真人，对于龙门境供奉的隐忍不发，他桓云亦是神色复杂，似乎有些庆幸，又有些一丝不易察觉的失落。

桓云喃喃道："修行不易，修心更难啊。"

一声心湖叹息过后，老真人再次身形消散。

先前有些早早落在眼中、却恪守规矩不去拿的宝物机缘，他桓云当下已经可以伸手去取了。

因为这两位沈震泽嫡传，已经绝对没有心思再去探宝，而是想着

如何脱离困局。

至于那位龙门境供奉修士，也该是差不多的念头和打算。

除了几处殿阁楼台的仙家器物，桓云更想要去山巅道观那边看一看，那些先前御风远观一眼的琉璃碧瓦，比什么都金贵。

只不过此物不着急，有那位北亭国金身境武夫坐镇山巅，不到万不得已，这位老真人不会去硬抢。

背着一个包裹的狄元封，躲在一座假山之后，咽下一颗丹药后，大口喘气，嘴角渗血不停，心中骂娘不已。

既然还有心气骂人，就意味着尚未伤及根本。

狄元封毫不后悔出手夺宝。

一击不成，也无继续纠缠的心思了。

———

半山腰处的台阶上。

小侯爷詹晴手持折扇，轻轻扇动清风，水龙宗金丹地仙女修，白璧站在一旁。

芙蕖国武将高陵，站在山脚那边的白玉拱桥一端。

詹晴所在侯府的那位家族供奉武夫，则去了山顶。

剩余一位跟随白璧而来的芙蕖国皇家供奉，则在得到白璧的点头后，去搜刮宝物。

詹晴望向远处的异象，皱眉道：“这么多人，怎么进来的？难道有人直接破开了洞室禁制？”

白璧叹了口气道：“此地本身，才是最大的麻烦。我去山外四周转悠一圈，看看能否飞剑传讯给宗门。”

詹晴起身道：“我陪你一起。”

白璧摇头道：“你去山脚那边，高陵此人最知轻重，一定会护着你的安危。先不着急去山巅，那边变数大，会让我不放心远游，探究此地边界。”

白璧御风升空，化虹而去。

詹晴心神往之。

这便是金丹地仙的风采。

詹晴缓缓下山，一个金身境的高陵，未必挡得住所有寻宝客。

不过只要那浩浩荡荡涌向山头的各路访客，没本事聚拢成一股绳，便是一盘散沙，任由他詹晴予取予夺。

进入秘境后，与白姐姐商议过后，詹晴改变了主意。

所以詹晴没打算大开杀戒，而是打算与那些过境修士、武夫做一笔买卖。

上山可以，但是下山之时，需要私底下与他詹晴会晤，交出其中一件被他看上眼的山上器物。

一件即可。

至于其它被幸运儿随身携带的物件，到时候白姐姐当然会默默记录在册，回头交予水龙宗祖师堂，让那些地仙修士将这些蝼蚁一一抓捕、取回宝物。

如此一来，便不用他詹晴亲手打杀谁，和气生财嘛。

当下就能省去诸多麻烦和意外。

山泽野修，除非觉得自己深陷必死境地，一般都很怕死惜命，都好商量。

反而是那些山门势力两头不靠的谱牒仙师，不太看得清楚形势。

他那位野修出身的元婴师父，如今是水龙宗的挂名供奉，白姐姐更是他未来的神仙道侣，怎么看都是一家人。

所以这座仙府遗址，是水龙宗的囊中之物。

在这之前，白姐姐与他商量过了，尽量多捡取几件重宝，尽量保证在五件之内，贪多嚼不烂，不然她不好在宗门那边交待，而且詹晴与她的取宝动作，一定要隐蔽再隐蔽，多折腾一些障眼法，在这期间，元婴修士都要梦寐以求的至宝，两人绝对不能碰。不然一座宗门那几位老祖，谁都不是省油的灯，一旦将来闻讯赶来，成功占据此地，定然不会错过任何一位入境之人，刨根问底起来，手法层出不穷，动辄在修士神魂一事上下功夫，到时候只要詹晴被顺藤摸瓜，露出马脚，她白璧也难辞其咎，被祖师堂盖上吃里扒外的一顶帽子，就会得不偿失。

但是三四件法宝，他们两个晚辈，作为开疆拓土的最大功臣，即便祖师堂获悉，有她传道恩师与詹晴师父两人的面子在，那十数位有资格在祖师堂摆下座椅的大修士们，也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任何一位山上的谱牒仙师，既受规矩、底蕴的庇护，也受规矩、戒律的束缚。

詹晴到了山脚，和颜悦色与高陵吩咐下去，高陵这位芙蕖国刚刚升为正三品武将的金身境武夫，没有异议。

护送女修白璧返乡入京的当天，圣旨就到了高陵的将军府上。

所以高陵知道了一件事情，在军功难挣如登天的芙蕖国，与那座

水龙宗攀附关系，比什么都管用。

詹晴站在白玉拱桥一端，以折扇轻轻敲击桥梁异兽，玉树临风，白衣风流。

高陵朗声告诉临近拱桥众人应当遵守的规矩。

当然没有任何人会服气。

有人不敢硬闯，便想要从别处跃过那条宛如护城河的幽绿河道。

结果被高陵一掠而去，一拳拦截下来，当场毙命，修士尸体碎成七八块。

这一拳高陵藏私不多。

所以就有修士惊呼金身境武夫，以及报出芙蕖国武夫第一人高陵的大名。

一拳过后。

闹哄哄的对岸，便就立即消停了，只有三三两两的窃窃私语。

不知何人在何处，应该是用上了仙家秘术，以一个沙哑嗓音，用心湖涟漪呼喊道："咱们人多势众，合伙宰了这俩，到时候分头上山，各拿各的，岂不是更好？！何必看人眼色，咱们若是有人运气一般，只能拿到手一件宝物，难不成也要双手奉上，白白送给这北亭国的纨绔子弟？此时不齐心合力，到时候下山之时，可就更难众志成城了吧？"

这一番言语，说得不少人都动心了。

两位施展了障眼法的彩雀府女修，相视一笑。

说出这番蛊惑人心的言语之人，正是她们护道的一位祖师堂嫡传

少女。

年纪不大，心性不差。

而她们正是彩雀府府主孙清，与祖师堂掌律祖师武峮。

原本武峮一人护道就足够，但是孙清觉得在彩雀府山头上，十分烦闷，就跟着散心来了，不曾想这一散心，就撞了大运。

武峮偷偷与年轻府主交流，“先前那位年轻地仙，该不会是芙蕖国白璧？”

孙清冷笑道：“是水龙宗嫡传弟子又如何，乱战之中，城府不够，本事不济，死了白搭。”

说完这些，孙清神色淡然道：“你我一样如此。”

武峮忧心忡忡道：“不过洞室那边突然山水紊乱，禁制大开，处处皆是秘境入口，是不是太过凑巧了？”

孙清瞥了眼天幕，缓缓道：“既来之则安之。”

武峮叹了口气，看了眼自己身旁一身平和气象的年轻府主，难怪她是彩雀府历史上最年轻的金丹府主，而自己只是年复一年到了头的掌律祖师。

他们这边的岸边，叫嚣不已，人人喊打喊杀，扬言要宰了那个芙蕖国武将，还要将那个北亭国小侯爷剥皮抽筋。

结果詹晴笑容灿烂，啪一声打开折扇，在身前轻轻扇动清风，开口只说了一句话，“杀我可以，先到先得。”

孙清笑了笑，轻轻以手肘撞了一下武峮，“你先出马，不然双方能耗上一百年。”

武峮心中了然。

头戴幂篱又有障眼法遮蔽容貌的武峮，大踏步走出队伍，率先走上白玉拱桥，起先脚步不快。

她此次下山，穿了两件法袍，里边的才是彩雀府头等法袍，外边的，则是托人从云上城重金购买而来的法袍。

只不过外边那件云上城法袍，当然又有施展小小的障眼法，不然也太过显露痕迹，当别人是傻子了。

事实上那两位云上城沈震泽的嫡传子弟，也是差不多的行径，内外两件法袍，刚好换一下，自家法袍外内，彩雀府法袍在外。

武峮先前走得慢，拱桥那边的众人有人挪步，却走得更慢。

生怕被这个不知来历的娘们给坑害，跑得太快，当了那出头鸟，给高陵又一拳打得血肉崩散。

不过接下来所有野修、小山头谱牒仙师与江湖武夫，便如释重负，顿时心情激荡起来，再无太多疑虑。

因为那娘们竟是越走越快，最后直接飞掠而去，祭出一手仙家攻伐术法，然后硬生生吃了高陵两拳，一拳破术法，一拳打杀人，女子修士被打得如同断线风筝，摔回拱桥对岸，女子也真硬气，挣扎着起身后，一言不发，竟是再次走向桥面。

有人真正带了头，众人便再无犹豫，开始怪叫连连，吼叫不断，纷纷过桥过水。

詹晴勃然大怒，恨极了那个带头送死的娘们。

没有任何犹豫，转头掐指，吹了一声响彻云霄的口哨。

山巅那位家族供奉七境武夫，飞奔下山，一个前冲，从白玉广场

高高跃起，重重坠地在那条登山台阶上。

山脚已经有眼尖之人看到这一幕，便心惊胆战起来，手上便弱了几分声势。

不曾想又有沙哑的女子嗓音重重响起，“先宰了桥边两个，再来一人又能咋样？！一人一招下去，仍是一滩肉泥！”

山脚这边，已经开始乱战。

远处，白璧御风悬停在一处地界边缘，一条线之外，白雾茫茫，不管她如何施展术法神通，都不见那条线后的风景。

她缓缓落下身形，驾驭石子撞入白雾当中，泥牛入海，杳无音信。

随后她又撕裂大块地面，撞入那片云雾，依旧毫无动静。

这比山水禁制更加令人感到可怕。

眼前此物，名为未知。

水龙宗历史上，就有一位玉璞境老祖师和一位元婴大修士，先后陨落在秘境当中，事后宗门连尸骨都没能找到。

白璧忧心忡忡，自己是该想一想退路了。

原本视为一座浅水池塘的此处仙府遗址，绝对来历不小。

横贯北俱芦洲中部东西的那条济渎，是水龙宗的宗门根基所在，其中那座最为重要的祖师堂，其前身就是三座济渎远古祠庙之一，至于其余两座，一座被大源王朝占据，奉为济渎庙正宗，依旧香火鼎盛，另外一座被某个覆灭宗门占据多年，一样打造成了祖师堂，但是在与剑修宗门的厮杀当中，毁于一旦。

此地气象，与自家祖师堂有几分相似。

这也是白璧有底气让詹晴自取四件法宝的理由所在。

一旦真是某条远古大渎的祠庙遗址，她与詹晴的这桩开门功劳，就太大了。

但是白璧不知为何，就是有些担心，害怕出现最坏的结果。

还不是什么出不去，找不到退路。

因为一旦她和詹晴两人消失太久，水龙宗自会循着线索过来寻人。

白璧真正担心的，是此地会变作一座所有人葬身之地的新坟冢。

试想一下，那些看似井然有序的枯骨，如果亦是新人尸骸、而非仙府旧有人氏？

这就意味着此处，其实是一座巨大的陷阱，等着外人进来送死，自以为天降福缘，见者有份。

当然这只是万一。

可白璧内心惴惴，总觉得这个万一，好像随着光阴流转，变成了千一，百一。

一时间白璧心境大乱，再不敢滞留在小天地边界，疾速御风，返回那座青山，去找詹晴，然后争取商量出一个万全之策。

在白璧身形消逝之后。

从茫茫白雾当中走出一位身形缥缈的高大老者，微笑道：“三位金丹修士，两位金身境武夫，嗯，还有个小家伙比较古怪，足够饱餐一顿了。”

一缕剑气从天而降，直直从老者天灵盖一穿而下，老人缥缈身形在别处聚拢浮现而出，笑道：“好家伙，咱们当邻居都多少年了？还是这般恶劣脾气，就不会改一改？有那该死的重重禁制禁锢，害我无法炼制此山此水，可外边层层大山，山根道道裹缠这座小天地，你这小家伙，针对我这么些年，只能勉强护着此地不失罢了，又能奈我何？”

老人头颅再次被那缕细微剑气穿透，依旧是在别处出现，神色自若道：“按照老规矩，每次只留下最后一人，容他晚死片刻，与我聊聊外边天地的近况。到时候他便会晓得，这座陷阱，是何等巧妙了。那些个宝贝，你们又能拿到哪儿去？盘中餐，腹中物，洞天福地葬身处，这拨孩儿们，运道也算不差了。只是可惜了一座道观，那个背剑的小娃儿，眼光真是不错，只是东西可不能让你带走。事后连累我再次东拼西凑，这都是第几回了？拼凑一次，搬一次家，委实累人。”

老人又一次被纠缠不休的剑气搅烂身形，身形聚拢后，向后退步而走，高大身形逐渐没入云雾，伸手轻拍腹部，快意笑道：“哈哈，好一个浩然天下，好一个别有洞天我肚中。哪座天下，不是人杀人最多？真是无甚意思。”

没了老人踪迹之后，那缕剑气依旧在附近巡游许久，掠地飞旋，最后才直冲云霄，返回高空。

陈平安猛然转头，举目远眺，大概是唯一一个，察觉到了那缕剑气的落地和飞升。

（本章完）

第五百四十三章 眼中万少年

后山多奇花异草，却无鸟雀虫蚁。

而且陈平安发现一件小事，先前进入这座仙家府邸，见到仙鹤绕山盘旋，等到四人登山之后，仙鹤早已不知所踪，不管陈平安在山脚仰视，在山巅道观俯瞰山河，还是后来尾随黄师、孙道人寻宝，一直到后山此处，陈平安始终没能再看到一眼仙鹤踪影。

如果此地真有世外高人坐镇，并且假设是一个最坏的结果，此地主人，对所有访客居心叵测。

那么对方绝对是一位算计人心的高手。

凡夫俗子，山野樵夫，兴许进了此山，瞥了眼仙鹤也就作罢，更多是被后续那些白玉拱桥、牌楼匾额所震撼，视为人间仙境，再加上各处的白骨尸骸，自然而然将此处视为无主之地。

可对于修道之人而言，那些不经意间的眼见为实，尤其是第一眼，会更加影响心性，悄无声息，而且浑然不觉。

往后种种，只要是一位练气士，无论境界高低，都会反复推敲。

陈平安第一眼见到了青山绿水与雪白仙鹤，也不例外，油然而生的第一个念头，便是好一座仙家府邸，好一个山灵水秀。

此后一路所见，无非是在仙家府邸之外，加上一个遗址后缀。

仙家犹然是仙家，福缘自然还是福缘。

遍地线索，极其繁复，好像处处都是玄机，见多了，便会让人觉得一团乱麻，懒得多想。

陈平安同样没有太多头绪，但是那缕剑气的突兀下坠如升空，一旦先前仙鹤是某种心机精巧的障眼法，再加上期间孙道人腰间那串无

缘无故炸裂的铃铛，那就勉强可以扯出一条线，或者说是一种最糟糕的可能性。

这种先看一线两端最好与最坏的细微心性，正是陈平安当初能够在京观城高承眼皮子底下，活着走出骸骨滩鬼蜮谷的关键。

世事复杂，见与不见，想与不想，便是学问，便是心性上下功夫。

当然也有误打误撞的，无非是懵懵懂懂而死，或是迷迷糊糊得了机缘的。

三人继续游历后山，相较于前山的打生打死，最少看上去，实在是要悠哉悠哉许多。

至于那个狄元封的死活，陈平安没有半点负担。不是爹不是娘更不是祖宗的，若是个心存善念之人，陈平安兴许还会管上一管，做笔公道买卖之类的。

此刻道路一旁，有一棵绿竹，颇为瞩目，落在三人眼中，孤苦伶仃，竹影婆娑。

竹竿粗如碗口，片片竹叶青翠欲滴，而且不是什么修辞说法，而是名副其实的青翠欲滴，许多竹叶叶尖，凝聚有水滴，风吹而过，摇摇欲坠，在三人养望凝视此竹的时候，刚好有一滴碧绿水珠坠落泥地，瞬间消散，陈平安凝神望去，大有讲究，虽然不是碧绿琉璃瓦和道观青砖那般孕育出水运精华，却也到了灵气凝聚成水的夸张地步。

孙道人路过的时候，以手指轻轻敲击，贴耳聆听，咦了一声，说道：“有门道。”

陈平安在两人凝视这棵绿竹的时候，转身摘下包裹，先从咫尺物当中取出养剑葫，握在手中，重新挎好包裹，然后笑道：“劳烦孙道长摇一摇竹子，我好接一些竹叶叶尖水。”

孙道人终究是位货真价实的观海境修士，大致看得出深浅，摇头笑道：“陈道友，劝你别多此一举了，这些灵气孕育而生的竹叶水珠，寻常器物是关不住这份浓郁灵气的，莫说是直接拿酒壶装水，任你摘了一握竹叶连水滴，小心储藏起来，只要离了这棵古怪竹子，同样留不住。”

高瘦道人嘴上如此说，也没耽误他摘下法袍包裹，取出一只绘有青松隐士图的青瓷小瓶。

黄师嫌弃两人磨蹭，一脚踹在竹竿之上，顿时水滴如小雨降落，孙道人哈哈大笑，身形一晃，脚踩罡步，以梅青色瓷瓶装水。

陈平安也不例外，不愿有任何一颗水滴坠地消散，在不与孙道人争抢的前提下，将许多即将落入泥地的水滴，使用一门“水法”，汇聚成线，缓缓收入养剑葫当中。

黄师瞥了眼黑袍老者的手法，没看出任何值得怀疑的破绽，便不再计较。

陈平安既然拿出了养剑葫，便不再收起，悬挂在腰间，天地灵气凝聚而成的水滴聚拢起来，不过寻常七八两酒水的分量，却是十数斤的阴沉重量。

三人继续赶路。

陈平安回望一眼绿竹。

难道与魏檗在棋墩山精心栽植的那片竹林一样，若是真要认祖归宗的话，都来自竹海洞天的青神山？

不然根据当年那本购自倒悬山的神仙书记载，浩然天下的诸多仙家竹子，数十异种，在凝聚水运一事上，好像都不如此竹神通广大。

只可惜与那棋盘石桌一样，扛不走，搬不走。

孙道人觉得还不尽兴，伸手一抓，微笑道：“竹空通神明，轻身且补气，贫道早年修行，遍览书籍，就曾见有古书记载，竹叶煮茶，最是解渴清心，大暑时节只需用竹叶一握，加上山上莲子数颗，一二杯茶水下肚，便要教人飘然似神仙。”

陈平安瞥了眼孙道人，又看了眼纹丝不动不给半点面子的修长绿竹。

既然都这样了，那么有些马屁话，他还真开不了口。

孙道人收回手，神色淡然道：“算了，这桩机缘留予后来人。”

黄师落井下石道：“这些竹叶，若是被修行水法的下五境修士，炼化为本命物，说不得就是至宝。宝物就在眼前，小心天予不取反受其咎，孙道长当真不采摘几把？便是不用来煮茶，赠给婴儿山雷神宅的晚辈，也算此次返回师门的不俗礼物。”

孙道人云淡风轻道：“修道一事，涉及根本，岂可胡乱赠送机缘，我又不是那些晚辈的传道人，礼物太重，反而不美。罢了罢了。”

陈平安小声赞叹道：“孙道长妙语如珠，发人深省。”

孙道人将那青瓷小瓶小心翼翼装入袖中，缓缓而行，抚须而笑，高深莫测。

黄师有些受不了这个五陵国散修道人，从头到尾，得知孙道人是雷神宅靖明真人的弟子之后，在孙道人这边就殷勤不停。

黄师突然以金身境的身法，再以五境一拳的劲道，稍稍手下留情，掂量了一下对方这位练气士的体魄后，毫无征兆地一拳砸向身旁黑袍老者，砰然一声，后者倒飞出去，一路翻滚，挣扎起身，似乎被打蒙了，坐在地上，突然喉咙微动，转头吐出一口淤血，好像这会儿才回过神，站起身，双手藏在袖中，显然已经捻符在指尖，气机涟漪萦绕袖口，破口大骂道：“姓黄的，你找死不成？！”

黄师心中大定，果然是个废物。

孙道人更是被吓得赶紧掠出数丈外，亦是一手捻住一张刚刚与陈道友买来的攻伐符箓。

三人呈现出掎角之势。

黄师看也不看那个黑袍老者，只是转头对孙道人笑道：“孙道长，人心鬼蜮，不得不防啊，咱们与秦公子，好歹是知根知底的盟友，唯独此人，半路偶遇，若是个顶会装蒜的祸害野修，咱们岂不是着了道，到最后身上所有宝物机缘，搭上一条性命，为他人作嫁衣裳，我看孙道长也不愿意吧？”

孙道人以心湖涟漪言语陈平安，“陈道友，怎么讲，要不要厮杀一场？这黄师可不是善茬，若真是撕破了脸皮，咱哥俩是一根线上的蚂蚱，谁都别藏私了。”

相较而言，孙道人当然是更信得过黑袍老者，一路处下来，与善恶有些关系，关系却也不大，更多还是觉得这位陈道友，道行薄弱，威胁不大。当然如果黑袍老者的言行举止，处处精明市侩抖机灵，是个见风使舵的货色，孙道人也不愿意与之精诚合作，赌了性命，一起与黄师对峙。

如此与陈平安心声言语，孙道人嘴上却是说着捣浆糊的言语，“陈道友，黄老弟此举，是过分了些，但是如今形势变化莫测，我们自家人先内讧，才是真正的为他人作嫁衣裳，不如你们俩都卖贫道一个面子，陈道友稍安勿躁，贫道再让黄老弟赔罪个，就当做此事翻篇了，如何？”

陈平安气急败坏道：“不如何！挨了这么一拳，受了这么一遭无妄之灾，我元气大伤，道个歉就完事的话，不如让黄师吃我一道雷符，就当扯平！”

黄师扯了扯嘴角，打开包裹一角，抓出一件器物，轻轻抛向那个黑袍老者，笑道：“赔罪不够，那就加上一份赔礼。”

只见那黑袍老者眼睛一亮，稍作犹豫，依旧一手藏袖偷偷捻符，一手则已经抬手出袖，试图伸臂去接住那件古色古香的铜镜。

孙道人神色大变，赶紧以心声提醒道：“别接！”

只是晚了。

黄师一步踏地，以六境巅峰的武道修为，瞬间来到那黑袍老者身前，一拳递出。

那黑袍老者瞠目结舌，呆若木鸡，竟是杵在原地，整个人僵硬不动，不但没能接住那把赔礼的铜镜，反而还要连累自己吃那一拳。

只是黄师却骤然停拳，只有一阵拳罡拂过那可怜虫的面容，鬓角发丝向后掠去。

黄师竟是收了拳，颠了颠沉重行囊，转身就走，走出数步之后，扭头笑道：“陈老哥，这把铜镜送你了。”

孙道人心中哀叹。

自己怎么找了这么个不长心眼的痴呆盟友。

苦也。

接下来的路，不好走啊。

孙道人只见那位陈道友朝自己歉意一笑，蹲下身去，捡起坠地的那把铜镜，装入一件还算干瘪的青布包裹当中。

哪怕这家伙已经竭力隐藏自己的胆怯心慌，可双手一直在轻轻颤抖。

孙道人看得直头疼，摇摇头，转身跟上黄师，兴许是对这个家伙有些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心声言语中颇有愤懑，“陈道友！接下来记得

自己的位置，别太靠近黄师这家伙，最好让自己与黄师隔着一个贫道，不然被黄师一旦近身，你便是有再多的符箓都是摆设，怎的连练气士不可让纯粹武夫近身，这点粗浅道理都不懂？！”

“孙道长，道理我懂，可是真与黄师干架，就脑子空白，手脚不听使唤了，实在是脚步身手跟不上这些个道理啊。”

那人得了一把铜镜后，快步跟上孙道人，放慢了脚步，不与孙道人并肩而行，干脆就在孙道人身后，亦步亦趋，孙道人叹了口气，不再多说什么，好歹是个吃一堑长一智的，不至于无药可救。

陈平安走到最后，轻轻擦拭嘴角血迹。

寻常武夫走江湖，运气不好，是经常被人打得满脸血。

陈平安倒好，还得自己来。

不过一想到那把很有年月的青铜古镜，陈平安便没什么怨气了。

篆文极小，正面为“辟兵莫当”，背面为“御凶除央”。

辟邪镜无疑了，而且是一件仿古镜，因为在陈平安先前仔细端详之下，发现了极其细微的“宫家营造”二字，但是这反而是最值钱的。

因为敢在铜镜法器之上，悄悄以姓氏加“造”字，就是品秩的保证。

那部神仙书，关于此事，是有过相关文献记载的，其中以海兽葡萄纹古镜之上的“李铺造”、光明镜或是神仙夜游镜上的“纳兰三山造”两家仿古镜，最为价值连城。至于仿上加仿的那些后世铜镜，则就往往是坑骗半吊子练气士的物件了，哪怕十分精巧无瑕，依旧是个大坑，若是有人自以为捡漏得宝，转手卖出高价还好，若是兴冲冲炼化为本命物，估计能让修士悔恨不迭，吐血不已。

方才陈平安差点没忍住，想要让孙道人先摸上一摸，美其名曰帮

忙掌掌眼，自己再正儿八经收入囊中。

这位孙道长的手，与隋景澄有的一拼，开过光吧？

不谈此次收获，那对极有可能是龙王篓竹鞭小笼，只说悬挂高瘦道人腰间的那串宝塔铃，显然就不是凡品。

不然在山巅道观之外，那串宝塔铃绝不会主动破碎示警。

后山这边，建筑远远少于鳞次栉比的前山，称得上巍峨壮观的，更是屈指可数，只有三座。

三人一路下山，放眼望去，稀稀疏疏。

倒也省去不少麻烦。

按照老规矩，黄师寻宝一处，近在眼前的一座宫观建筑群，孙道人去往另外一处，有楼独高，陈平安则分到了最为临近山脚的一座殿阁。

陈平安与孙道人分开后，走得不急，好似游山玩水的闲庭信步，摘下养剑葫，喝了一口竹叶灵水，委实是心旷神怡。

就是味道寡淡了点，没有酒水滋味。

只是一想到这份灵气浓郁的绿竹叶尖滴水，金贵稀罕，价格远胜仙家酒酿，顿时觉得滋味极美，余味无穷。

这一口下去，喝得可不是什么茶水，而是大把的神仙钱，岂能不美味？

回头望去，不见黄师与孙道人踪迹，陈平安便别好养剑葫，身形一弓腰，骤然前奔，瞬间掠过高墙，飘然落地。

仿佛与天地契合，方能如此无声无息，不起多余涟漪。

————

前山山脚，白玉拱桥那边，混战不已。

用北俱芦洲的风俗言语说，那就是打出了脑浆子当酒水喝，才是真豪杰。

狭路相逢的这场夺桥战事，十分惨烈。

就连那位山上寻宝的芙蕖国皇家供奉，都听到了动静，不得不舍了那些唾手可得的机缘宝物，赶紧赶赴战场。

不过这位芙蕖国供奉多了个心眼，拣选出一部分觉得值钱的宝物，藏在了一处阁楼房梁上，其余更多物件随便包裹一起，稍稍挪步，放到了别处屋舍角落，到时候与白璧和小侯爷一起返回，便不会露出丝毫马脚。至于最终如何将私藏宝物带出此地，走一步看一步便是。

高陵已经取出兵家甲丸，一副神人承露甲披挂在身，与侯府家族供奉联手，尽量护住詹晴的安危。

而詹晴这位师承元婴大修士的洞府境练气士，亦是装作惊慌失措，北亭国头号纨绔的这道障眼法，加上先前那些跋扈言语，很管用，几乎无人相信这位北亭国权贵子弟，会是一位实打实的中五境修士，并且拥有两件威力巨大的攻伐法宝。

原本一边倒的战局形势，在那位芙蕖国供奉加入之后，便稍稍扳回了一些劣势。

詹晴对那位头戴冪篱、身穿云上城法袍的女子修士，最为记恨，正是此人率先过桥，坏了他坐地发财的谋划。

不但如此，这位藏头藏尾的女修在随后的厮杀当中，极有分寸，既不与金身境武夫捉对厮杀，却也不会坐山观虎斗，任由各路修士、武夫送死，每次高陵能够出拳杀人之时，女修便要从中作梗，不到一

炷香的功夫，她便以两件防御重宝从高陵和家族供奉武夫收下，救下了七八人的性命。

那女修两件防御本命物，一件是一枚宝光流转的青色玉镯，飞旋不定，一件明黄地彩云金绣五龙坐褥，哪怕是高陵一拳击中，不过是凹陷下去，猎猎作响，拳罡无法将其破碎打烂，不过一拳过后，五条金龙的光泽往往就要黯淡几分，只是玉镯与坐褥轮番上阵，坐褥掠回她关键气府当中，被灵气浸透之后，金色光泽便很快就能恢复如初。

而四十余人的围攻，人人攻伐之宝齐出，声势浩大，如果不是修士配合生疏，一些个四境五境的纯粹武夫，也不敢太过近身搏杀，多是以弓弩远攻，或是递出拳罡袭扰桥对岸，相互之间，无法衔接缜密，高陵等人恐怕更难应付。但是山泽野修一旦选择出手搏命，别说是见血不多的詹晴，便是武将出身的高陵，与那位在侯府养尊处优惯了的家族供奉，都要感到心悸。

侯府家族供奉便被人以秘宝偷袭，洞穿了腹部，血流不止，只是凭借武夫金身体魄，强撑一口气，反观高陵，精于战阵厮杀，对于枪戟成林的大军围困，都不陌生，故而还算有惊无险。至于那位芙蕖国皇家供奉，更是凄惨，被一通攻伐灵器当头砸下，若非高陵帮着以拳罡打散大半，此人又被詹晴祭出手中那件折扇秘宝，在身前凭空出现了一道雪夜栈道行骑图的仙家屏风，不然这位芙蕖国老神仙就要命丧当场了。

只是高陵在内这两位金身境武夫，不是吃素的，哪怕有彩雀府武峮帮着抵御拳罡，依旧被两人击毙了七八人之多，死相凄惨，无一例外，好似刑场上的五马分尸。

所以水龙宗金丹地仙白璧的火速赶来，不是锦上添花，而是雪中送炭。

只是白璧刚刚祭出一攻一防两件本命法宝，便有彩雀府年轻府主孙清御风而起，主动选择与这位大宗子弟捉对厮杀。

白璧身形四周，是一套十八颗水龙宗祖师堂赐下的压胜花钱，白

璧本身就是天生适宜修行水法的天才修士，而那些花钱篆文，都大有深意，蕴藉一丝残余国运，曾是济渎流经某个古老王朝的铸钱开炉之物，然后流散四方，既有古老道观梁上搁放，也有古墓陪葬，或是被后世皇家库藏，被水龙宗收集成两套，凑足了十套便赏赐给了白璧。

其实这套在水龙宗祖师堂都算好物件的压胜钱，攻防兼备。

但是白璧依然祭出了一件山上重器，是北俱芦洲历史上某位斫琴圣手的得意之作，古琴名为“散雪”。

在两位金丹修士出手之后，战况便愈发激烈。

又有那个挨千刀的沙哑嗓音，高声提醒众人，“我们先杀小侯爷！”

詹晴惊怒万分，这个家伙，才是真正难缠。

几次开口言语，都有四两拨千斤的效果。

只是对方明显使用了一门山上秘法，加上厮杀惊险，乱成了一锅粥，让詹晴这伙人无法清晰辨认出此人所在。

武将高陵与两位供奉，都不会也不敢眼睁睁看着自己被术法和器物砸死，可一旦照顾他太多，难免顾此失彼，一旦出现纰漏，牵一发而动全身，很容易会害得白璧都要分心，詹晴敢断言，只要自己这边战死一位金身境武夫，或是有人身受重创，暂时丧失战力，不得不退出战场返回山上，这拨杀红了眼的野修和武夫，绝对会更加搏命。

詹晴其实一开始就以心声提醒高陵与两位供奉，每次合力杀人，可以的话，最好挑选一二，一鼓作气将某个三四人聚拢抱团的小山头打杀干净，既有震慑效果，又能防止对方为了朋友好友报仇，变成亡命之徒，只是人算不如天算，詹晴诸多盘算，结果可能是此次出门没翻黄历的缘故，可谓诸事不顺，厮杀到后来，高陵与两位供奉都已经无法如此谨慎行事，自己这边认准目标杀人，对方人多势众，可不管三七二十一，乱七八糟的攻伐宝物，层出不穷的阴险术法，先一股脑

砸过来再说。

直到这一刻，詹晴才开始后悔，自己万万不该如此自负。

将攫取本地所有机缘，视为探囊取物的一桩轻松事。

应该循序渐进，各个击破，而不是觉得自己这伙人，合力斩杀一位元婴都不难，何必介意一伙乌合之众的蝼蚁野修？

结果便是等到詹晴大摇大摆阻拦所有人的去路，学那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演义路数，然后这会儿就开始嚼黄连了。

其实不是说詹晴先前的算计就差了，只是修行路上，一个万一，真要来了，事到临头，那就是万事皆休的一万。

白璧突然发现自己堂堂水龙宗嫡传金丹，竟是不敌眼前这位遮掩面目的年轻女修。

白璧以心声怒道："彩雀府孙清！你敢杀我？就不怕与我水龙宗结仇，一座桃花渡彩雀府，经得起我家上五境老祖几巴掌拍下？"

之所以白璧没有直接高声宣扬。

到底是谱牒仙师出身，相较于孑然一身的山泽野修，顾忌更多，权衡更多。

孙清驾驭那件攻伐法宝，将那些古琴散雪琴弦震动生发而出的"雪花"，纷纷搅烂，然后微笑答复道："你在说什么？我怎么听不懂呢。"

白璧恼火万分，"孙清！你当真要与我不死不休？"

有那十八颗压胜花钱守护四周，白璧应对得还不算狼狈，何况这套结阵法宝，攻守兼备，显而易见，白璧还没有倾尽全力，更何况，宗字头的祖师堂谱牒仙师，谁还没有一两门用来玉石俱焚或是逃遁千里的压轴术法。所以白璧的羞愤，更多还是与詹晴差不多的心境，失

去了一家独吞利益的大好格局，又没了大宗金丹修士的颜面，不过比起脚下桥头已经身陷险境的詹晴，白璧当下处境要好上许多。

孙清依旧不认账，笑嘻嘻道：“咱们这些无牵无挂的山泽野修，讲究的是一个人死卵朝天，不死万万年。”

一个女修说这话，实在是欺人太甚。

白璧深呼吸一口气，顿时心境宁静如止水，再无半点杂念，甚至都可以完全不去在意詹晴那边的状况。

既然谱牒仙师的规矩道理，聊不通，双方都是金丹同辈人，那就只能在修为厮杀上见真章了。

孙清虽然神色自若，远远比白璧这位跻身金丹没几天的水龙宗嫡传，更加闲适淡然，可事实上，这位彩雀府历史上最年轻的金丹府主，没有半点松懈，面对一位师门底蕴深厚的宗字头仙家年轻天才，孙清在等待一个机会，一个一击毙命的时机，若是不成，才是双方坐下来以谱牒仙师谈事情的时候。

若是对方道高一尺，打死她孙清。

孙清也觉得没什么。

我能杀人，人可杀我。

所以那个好似教书先生的剑修，当年一起游历的时候，才会说了那句，天底下就没谁是不可以死的。

只不过当年那位北俱芦洲的陆地蛟龙，其实还说了后半句：但是天底下所有人都是可以讲道理的。

这后半句，孙清一直不太听得进去，觉得无甚道理。

只是喜欢他，才不与他争。

当然了，真要用心与刘景龙争论道理，肯定是自讨苦吃。

吵不过他的。

当年刘景龙才是金丹剑修，便硬生生靠着嘴皮子讲道理，说服了一位打算大开杀戒的玉璞境老怪，不但如此，还与那老怪物成了亦敌亦友的关系，老怪物反过来为他们一行人护道一程，算是将他们所有人礼送出境。上次孙清与刘景龙“偶遇”，客套寒暄之后，有些没话聊，她便随口问及此事，刘景龙说先前南下，就与那位老前辈见过面，相谈甚欢，只是要他刘景龙北归之后，就安心返回太徽剑宗闭关破境，不用再跑一趟山头了。

————

陈平安寻访之地，地上尸骨不多，心中默默告罪一声，然后蹲在地上，轻轻掂量手骨一番，依旧与世俗骸骨无异，并无骸骨滩那些被阴气浸染、尸骸呈现出莹白色的异象。在前山那边，亦是如此。这意味着本地修士，生前几乎没有真正的得道之人，最少也未曾成为地仙，还有一桩古怪，在那座石桌刻画棋盘的凉亭，对弈双方，分明身上法袍品秩极好，被黄师剥离之后，陈平安却发现那两具尸骸，依旧没有金枝玉叶的金丹之质。

陈平安所到之处，曲径通幽，依旧灵气盎然，没有半点让人不适之感。

于是陈平安又浪费了一张阳气挑灯符。

陈平安收获寥寥，只有几件龟裂厉害的山上器物，果然应该与孙道长一起游历才对。

来到一座干涸见底的池塘，枯叶残败。

看样子，若是水满，应该是一处泉涌之地。

陈平安一直在思量洞室入口处的那些字迹，留字之人，必然是出

入过一趟这座仙家遗址的人物。

要么是隐世高人为后人留下开门线索，要么就只能是害怕鱼儿太蠢，连鱼饵都咬不住，无法上钩。

陈平安翻过栏杆，跃入池塘，那些枯叶入手即碎，并无玄妙。

后山的水运灵气，果然还是那棵青竹附近最为浓稠。

落魄山缺一棵好竹子啊。

如果能够像棋墩山当年被魏檗无比珍惜的那棵奋勇竹老祖宗，年复一年，开枝散叶，地底下竹鞭绵延，老子生儿子，儿子生孙子，便可以白白多出一座茂林修竹来。

当然了，在陈平安眼中，落魄山什么都缺。

陈平安稍稍撮土，在指尖依旧迅速化作碎屑，飘散四方。

关于北俱芦洲那条济渎，陈平安知道的不算少。

只是天底下更多的大渎内幕、祠庙香火兴衰、历史变迁，还是所知甚少。

只听魏檗提及过，流霞洲曾经有一条东西向的入海大渎，蜿蜒三万里，每逢山水相逢处，便会涌现出一拨拨圣贤、地仙。

也有那扶摇洲的一条渎水，被一条只以河字后缀的大水在某处决堤，夺大渎入海口，从此殃及整条大渎，短短三百年，一条大渎便从此消失，这意味着那条大渎的所有水神、河伯河婆，都会金身消散，而大渎沿途神祇的敕封，礼仪规矩极其复杂，远远多于一个王朝君主敕封辖境内的山水神祇，据说需要向书。

陈平安环顾四周，皆无动静，便摘下养剑葫狠狠灌了一口，一鼓作气，直接喝完养剑葫内所有灵水，然后心神沉浸，念头小如芥子，

巡游水府。

只见那水府门大开，竟是关也不关了。

陈平安脚边有一条幽绿溪水，从百骸各处，一条条水线逐渐汇聚，变作这条溪涧，缓缓流入水府那座水塘。

那拨忙忙碌碌的绿衣小童们，竟是看也不看一眼大驾光临的某位最大功臣，一个个往来飞奔，兴高采烈。

这一幅画面，看得陈平安有些心酸，摊上自己这么个当家做主的，小家伙估摸着是真穷怕了。

陈平安又去山祠那边看了看，其实水府当中，又有一条更加纤细的溪水，潺潺而流，去往山祠所在的关键窍穴，这股流水，由于水运精华都已截留在水府，便澄澈无色，再无那一缕缕幽绿色泽，这些浓稠似水的灵气，到了山祠所在气府之后，便开始渗入地面，如甘霖浸润大地。

陈平安一琢磨，便心神退出，不再在这座无宝可寻的府邸滞留，以一位陈道友该有的道行和脚步，一路飞奔，偷偷跑去了那棵极有可能是出自青神山的绿竹，手掌按住竹竿，轻轻一震，绿竹随之轻轻摇晃起来，然后手持养剑葫，挥袖将那些剩下小半的竹叶凝聚水滴，全部收入养剑葫内。

陈平安颇为自得。

自己果然是捡漏的行家里手。

然后陈平安别好养剑葫，开始爬上竹子，只是不曾想那些瞧着稚童都可以随便掰断的纤细竹枝，竟是轻易无法折下。

陈平安望向远处那座宫观，黄师站在一处墙头，已经打量这边挺久了。

“后知后觉”的陈平安便咧嘴一笑，挥了挥手。

黄师一脚踏出，落回地面。

真是一个想钱想疯了、却挣钱无门路的可怜虫。

没了黄师的窥探，陈平安试了试弯曲竹枝，去摘下竹叶，以他当下该有的修为，也能勉强做到，便摘了一把又一把，塞入其中一只斜挎包裹当中，硬生生靠着竹叶，将那干瘪异常的包裹给撑得鼓鼓囊囊。

换了一处继续打量远处那抱竹之人的武夫黄师，看得佩服不已，这种人如果是那传说中深藏不露的世外高人，他黄师就自己把脖子往狄元封那把法刀上一抹。

等到黄师真正离去，陈平安这才开始双指并拢，闪电出手，砍断高高低低各不同的竹枝，迅速收入咫尺物当中。

方寸物和咫尺物当中，碧绿琉璃瓦和大块青砖是真装不下了，刚好用这些纤细竹枝来填满那些缝隙。

大功告成之后，咫尺物和方寸物，这下子是名副其实的满满当当了。

陈平安抱着绿竹，就那么待着，久久没有滑到地面。

依稀想起了年少时分，与两人一起爬树捕蝉的光景。

一个是习惯了护着他的最要好朋友，一个是他习惯了护着的半个亲人。

那会儿，好像日子过得贫苦，却年年月月，月月年年，无忧也无虑。

陈平安叹了口气。

收回思绪。

很快远处传来一个调侃嗓音，“陈老哥？干嘛呢？”

陈平安转头望去，哈哈笑道：“上边凉快，好看风景。”

正是化名秦巨源的狄元封，面色微白，应该是受了不轻的伤势。

巨源，巨猿？

天底下体型最庞大的猿猴，不正是搬山猿吗？

所以说这个名字就有点欠揍啊。

狄元封不再多看这位脑子进水的黑袍老者，望向距离最近的那片宫观建筑，问道：“孙道长与黄兄弟收成如何？”

陈平安笑道：“咱仨都不错。”

狄元封忍不住瞥了眼抱竹的那个老家伙，交错而挎的两个包裹，瞧着不是瓦片就是砖头，怎的，老人家你着急回家盖房子娶媳妇啊？

可惜陈平安猜不到此人心声。

不然还真要发自肺腑地竖起大拇指，由衷赞叹一声真神人也。

———

老真人桓云已经满载而归，一件符箓方寸物，已经装满。

云上城龙门境老供奉，也差不多心满意足，背着一个大行囊，手中还拎着两个包裹，遮掩不住的满脸喜气。

两位老人碰头后，站在一处阁楼顶层，俯瞰山门战局。

老供奉笑道：“好一场狗咬狗。”

桓云笑了笑，没有说什么。

修行路上，往往是一步慢，步步慢。

沈震泽的两位嫡传弟子，若是没有自己护道，率先进入此地，一旦晚于北亭国小侯爷那拨人过桥。

就一样只能在下边涉险搏杀了。

只不过桓云眼光独到，一下子就看穿了彩雀府两大修士的蛛丝马迹，多半是仙子孙清，与掌律祖师武峮了。

至于那位御风空中、手持古琴的年轻女修，先贤所斫之古琴，加上出手气象，显而易见，是那把“散雪”琴。

只不过此琴当年是水龙宗一位元婴女修的本命物，曾经有过一场惊天动地的临水厮杀，凭借古琴和地利，竟是将一位同境老元婴打得喘不过气来。

在如今那位水龙宗金丹女修手上，才发挥出古琴十之五六的独门神通。

老供奉轻声问道：“接下来咱们是绕路去往那处藻井，悄悄离开？还是再去后山看一眼？”

桓云笑道：“我们是护道人，让那两个孩子做决定吧。我们只需要隐匿身形，不主动去趟浑水，此行应该无忧。”

桓云瞥了眼头顶天幕，视线下移向远处，是这座小天地的边境线。

白璧察觉到的异样，这位老真人当然更早就已确认无误。

只不过入口藻井那边，他偷偷埋藏有一道隐蔽符箓在地底下，只要符箓没有出现差池，就意味着退路还在。

而且此地虽然玄机重重，但是气象似乎没有半点污秽邪祟，一丝煞气也无，这便让老真人放心不少。

一地山水，山水气象，是最难作假伪装的。

任你是元婴境的山泽大妖，打造出一座花团锦簇障眼法的仙家秘境，落在精于符箓一道的桓云眼中，还是可以找出线索，早早察觉。

浩然天下的道门，其实早先派系众多，是百花齐放的大好光景。

只是如今许多声势浩大的旁支，都已经香火凋零，不成气候，或者干脆就已经渐渐失传。

例如曾经最为鼎盛的中土道门剑仙一脉，那是真正的大气象，那会儿的北俱芦洲，哪怕剑修如云，剑仙林立，可依旧不敢说自己占据天下剑道气运八分。而早年的山上四大难缠鬼，道教剑仙便占据一席之地，与剑修、赊刀人并称于世，当时还没有师刀房什么事情，道教剑仙一脉，从来不以剑修自居。

桓云感慨道门变幻过后，看着山脚那些血肉横飞的厮杀，又是唏嘘不已。

在老真人眼中，山门那边拼了性命的争夺机缘的，应该都是晚辈，孩子岁数。

老真人没来由想起一位诗家圣贤曾言，眼中万少年，用意尽崎岖。

后世诗家读至此句，便有笺注：崎岖乃倜傥之反义，故而此语道破人情叵测，人心路径之崎岖，远胜山深千里的险峻路途。

桓云又想起先前自己的那一丝贪念和杀机，更是无可奈何。

在那三教圣人眼中，谁不是他们眼中少年？

桓云突然说道：“你去护着他们去后世寻觅机缘，老夫去山脚劝劝架，少死几个是几个。”

老供奉欲言又止。

心思急转，权衡过后，也明白了老真人良苦用心，便点了点头。

除非自己云上城一行人速速离开，不然到时候山脚那边的烂摊子，尤其是不小心死了那位水龙宗嫡传的话，将来水龙宗上五境修士的雷霆之怒，就会从天而降，笼罩北亭国和芙蕖国。彩雀府，云上城，一个都跑不掉。兴许今天谁得利更多，承受更巨。再者若是老真人能够帮着陷入僵局的双方顺势解围，让双方坐下来商议出个过得去的方案，这便是桓云一人挣下的香火情，水龙宗，彩雀府，北亭国侯府，都会认。

桓云递出一张符箓，交给那位云上城老供奉，笑道：“一有麻烦，祭出符箓，我会立即赶到。”

龙门境老供奉收起符箓，一闪而逝。

桓云心情其实并不轻松，“这是去捣浆糊，当好好先生的，可别弄巧成拙，成了两边厌烦的搅屎棍啊。”

————

桓云出马且出手之后。

两边不帮，又两边都帮，符箓齐出，总之尽力阻挡两帮人继续厮杀。

与此同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说山上机缘众多，若是还算信得过他桓云，大可以一起登山寻宝，何必在此厮杀，两败俱伤。

原先乱战形势便如汹汹河水，蓦然改道进入一座大湖，于是很快变得风平浪静起来。

尤其是桓云喊上了五人，一起秘密商议。

其中有北亭国小侯爷詹晴，彩雀府孙清，水龙宗白璧，还有众多山泽野修中最强势的两位领头人物。

如此一来，便商议出了一个拱桥两边各退一步的章程，当然詹晴和白璧这边退让更多，道理很简单，只要一路厮杀下去，他们这方能够活到最后的，兴许就只有被迫选择远遁的金丹白璧。当然另外那边，也注定活不下几个，最多十个，运气不好，可能就只有一手之数。

所以桓云的出现，对于双方而言，都是个天大的好消息。

不然谁都是骑虎难下的尴尬处境，只能是打烂对方的头颅才能罢休。

与此同时，在桓云的牵头之下，关于双方战死之人的补偿，又有粗略的约定。

在桓云以心湖涟漪与白璧的秘密交谈下，白璧甚至当场就拿出了一笔神仙钱，交予对方三人，让他们自己谈妥这笔抚恤银子的配发。

白璧和詹晴这边五人，死了一位侯府家族供奉，高陵也受了重伤，身上那副甘露甲已经处于崩毁边缘，另外那位芙蕖国皇家供奉也好不到哪里去。

詹晴自己更是那把没有炼制为本命物的秘宝折扇都找不到了，天晓得是坠入河中，还是被哪个黑心王八蛋给偷偷收了起来。

这位白衣小侯爷披头散发，那件法袍已经破破烂烂，再无半点风流世家子的风度。

但是家族损失了一位台面上身为中流砥柱的七境武夫。

詹晴非但没有跟白璧半点叫屈喊冤，反而始终神色如常，一言不发，将议事大权全部交给白璧。

这让白璧很是欣慰。

在此期间，孙清主动与厮杀当中处于劣势的白璧心声言语，“此地归属，我彩雀府愿意帮你熬到水龙宗长辈赶来，尽力不让云上城通风报信给其它宗门。但是如果是云上城沈震泽带着别家大修士率先赶来，就别怪我们彩雀府修士抽身离开了。”

就这么一句话，就让白璧对这位彩雀府府主，印象大为改观。

先前双方厮杀本就各有留力，恐怕除了老真人桓云，外人都很难看出，故而她们当下订立口头盟约之后，白璧便有了自己未来与彩雀府建立一些私谊的念头。

桓云见双方大致谈妥，便如释重负。

和事佬，好当，但是想要当好，很难，不光是劝架之人的境界足够这么简单，关于人心火候的巧妙把握，才是关键。

山顶道观旧址，一位高大老者凭空浮现，瞥了眼那些堆积成山的道观废墟杂物，啧啧摇头，缓缓走向台阶之巅，讥笑道：“孩儿们以为这就完事了？天底下有这么好拿的钱财吗？人杀人最多，人心使然嘛。不然见你们稚童打闹，乐趣何在？”

他轻轻跺了一脚。

走到台阶那边的时候，俯瞰山脚那边的停战双方，瞥了一眼过后，便被那缕剑气瞬间搅烂那道缥缈身形。

只是山脚那条幽绿河水，已经异象横生，先是涟漪阵阵，然后开始如水沸腾。

桓云是第一个察觉到异象的人物，双袖飘摇，一张张符箓如流水哗啦啦飞出。

只是瞬间桥下河水便寂然不动，然后在白玉拱桥两边，分别走出一尊身高五丈的青衣神人，一尊神祇手持银色长枪，一尊神灵手捧铁锏，各自登岸，然后站定。

与此同时，白玉拱桥也云雾飘摇，最终凝聚出一位白衣神女，她金色眼眸，面无表情，手持一道好似道门宝诰的画轴。

她飘然升空，摊开那卷画轴，嗓音如天籁，缓缓开口言语。

便是见多识广的老真人桓云，听过了白衣神女的那番言语后，都觉得荒诞不已，可又不得不当真信服几分。

大致意思，是说此地乃是上古真人，证道飞升之地，曾经位列第三十六洞天，兼七十一福地。是一处清净境地，他们这帮人冒冒失失私闯府邸，既是机缘，也是罪过。那位真人飞升之前，曾经留下一道法旨交予他们三位，答应后世修士，凭借得宝多寡，来定机缘大小，最终会留下五人，不但可以留下手中既得的所有天材地宝、仙家秘笈，为首一人，可以获得飞升真人的嫡传身份，其余暂时记名，另有一门直指仙人的道法相授。

在接下来一旬光阴之内，最后只能存活五人，不然一切作废，机缘全无不说，还要被降下天劫，当场劈死，身为嫡传与记名弟子，若是无法为师尊涤荡污秽，本就不配得到这桩道缘。

那道摊开之后的画卷，猛然间变得大如一挂瀑布水幕，从天上垂落到地。

画上绘有五人挂像。

正是当下得宝最多、福缘最厚的五人。

除了这幅水幕，山上某处，山后某处，只要是有人处，又有稍小

水幕悬挂空中。

而白衣神女的言语，嗓音不大，实则响彻天地，秘境之内，人人听闻。

身上携带云上城沈震泽方寸物白玉笔管的年轻男修，目瞪口呆，他就在榜上，而且名次还不低，排在第二。

一旁那位女子修士，忧喜参半。

垫底之人，是一位佩刀的年轻公子。

狄元封。

这位脸色微白的俊俏公子哥，瞠目结舌。

排在第四的，是一位站在宫观石碑前，双臂环胸、眼睛眯起的邋遢汉子。

第三之人，是一位背着好像道袍作包裹的高瘦道人。

正是自称雷神宅谱牒仙师的孙道人。

这会儿高瘦道人已经汗如雨下。

第一人。

是位当下正抱着竹子离地悬空的黑袍老者。

陈平安。

众人只见画卷之上，那家伙依旧不愿落地，伸出一手使劲挠头，然后对着那幅悬停在一旁空中的山水画卷，一脸真诚道：“弄啥咧，搞错了，真搞错了。”

第五百四十四章 舟中之人尽敌国

（大章节，上传得有些晚了。）

白衣神女与两尊青衣神人已经消散。

半旬之后，水幕还会出现一次。

若是一旬到来，此地剩余人数多过五人，便会有天劫落地，将所有人打杀。

桓云发现自己埋藏在藻井那边的符箓已经崩碎，显然此地山水神灵已经关闭了仙府出路。

白玉拱桥这边，鱼龙混杂的各路修士武夫，面面相觑。

先前桓云好不容易帮着笼络起来的涣散人心，这会儿瞬间被打回原形。

重归一盘散沙。

哪怕是六人，都不约而同地后撤，与身边人拉开一段距离。

唯独白璧与詹晴并肩而立，默默交流。

一时间天地寂静，落针可闻。

云上城那对年轻男女，心情越来越沉重。

年轻女子问道："师兄，桓老真人护得住我们吗？"

男子苦笑道："兴许老真人不愿意杀我们，就已经仁至义尽了。"

女子花容失色。

男子无奈道：“桓云终究不是自家人，现在我们能够相信的人，就只有许供奉了。”

片刻之后，两人一起琢磨困境，试图打破当下死局，可惜两人还是没能商议出一个所以然。

那位风尘仆仆赶来的龙门境供奉，他们两人真正的护道人，飘落在两人身侧，神色凝重，缓缓说道：“不如将那白玉笔管交予我，我来引开所有人的注意力。”

男子毫不犹豫就交出那件方寸物，感激道：“有劳许供奉。”

老供奉将那白玉笔管小心翼翼收入袖中，一路而去。

年轻女子一脸讶异。

男子摇摇头，示意她莫要说话。

年轻女子虽说不如她师兄沉稳缜密，一直被城主沈震泽教训，但是她好歹知道此刻交出方寸物，绝对不是什么好事。

男子以心声说道：“如果刚才不交出去，我们现在已经是两具尸体了。半旬之后，如果我们和这位陶供奉，都能够活到那一天，等着吧，方寸物就会物归原主。”

女子惨然道：“等到水幕消失，然后再被拿走？”

男子笑道：“不然？”

女子梨花带雨。

男子为她轻轻擦拭眼泪，动作轻柔，没有说话。

不是不想说点什么，而是无话可说。

后山那棵绿竹下，狄元封神色凝重，抬头瞥了眼，根本没找那黑袍老者麻烦的意图，打算躲得越远越好。

狄元封毫不犹豫就飞奔下山，绕过了那座宫观。

陈平安滑下竹竿，路过宫观建筑的时候，发现黄师这边毫无动静，不知是作何想。

孙道人摘下大小两只包裹，放在脚边。

没敢丢了包裹就跑，担心被人乱拳打死老师傅，到时候自己还要百口莫辩。他一个观海境野修，真不够看的。

孙道人只能赌下一拨人见着了他，见好就收，只拿钱财不拿命。

这会儿，就算他真是婴儿山雷神宅的谱牒仙师，管用吗？有屁用。

陈平安看到这一幕后，心想这位老道人总算聪明了一回。没有丢了宝物撒腿跑路。

孙道人泪眼婆娑，可怜兮兮，望向那个站在墙头之上的陈道友，然后挥挥手，“走吧走吧，走得越远越好。”

陈平安点点头，“保重。”

只是离去之前，丢了三张符箓过去，全部都是隐匿身形的驮碑符。

赠予杀伐符箓，意义不大了。

以心声告诉孙道人此符用处过后，陈平安亦是飞奔下山。

孙道人接住符箓过后，再一抬头，墙头之上已经没了那位陈道友的踪迹，感慨万分道：“患难见真心啊。”

陈平安只希望孙道人舍了机缘宝物，能够暂时保住一条小命。

在那之后，其实是有一线生机的。

藕花福地当年也是差不多境地，厮杀天昏地暗过后，那位臂圣程元山，一场架没打，不但活到了最后，如果不是没能按时登上城头，不然还白白捞取一桩飞升到浩然天下的福缘。

至于最终能够活下五人，还有天大的福缘临头，被什么飞升境高人收为嫡传和记名弟子，陈平安根本不相信。

修行路上，看似机缘一物，由于与法宝挂钩，往往最诱人，最直观，好像谁得机缘越大，谁就越是修道胚子。

可陈平安大致清楚，境界越高的得道之人，看待弟子的根骨，资质，性情，机缘，缺一不可。

一位远古飞升境大修士的收取弟子，尤其是嫡传，岂会只看后人在他山中得宝多寡。

此次处处隐藏杀机，若说先前求宝争机缘，好似修行路上人人野修，各有各的算盘，还算合情合理，所以陈平安无法确定此地风土，正与不正，那么现在的格局，完全就是逼着所有人论心杀人，简直就是身旁之人皆可死的处境，坐镇此地的那个家伙，分明不是什么善茬。极有可能是故意蛊惑人心，让剩下四十多人，自相残杀，那人好坐收渔翁之利。

又有孙道人宝塔铃骤然破碎的铺垫，陈平安甚至猜测此地幕后人，说不得就是一头大妖，只是碍于某些老旧规矩，无法随心所欲行事，例如那一缕凌厉剑气的存在，极有可能就是一种束缚和掣肘。

陈平安突然想起当年在落魄山台阶上，与崔瀺的那场对话。

崔瀺无比笃定的天下大势，当时陈平安便想要询问大骊国师，为何不将此事告诉某些人，或是直接昭告天下。

只不过当时陈平安没有问出口，然后自己就有了答案。

说了没人听，听了没人信。

陈平安没有离开孙道人这片建筑太远。

不过有了一番计较。

要不要立即以剑仙破开天幕？

这是一个极有可能会决定生死的抉择。

因为陈平安对于这座遗址的认知，在装神弄鬼的那一幕出现之后，将那位隐藏在重重幕后的本地“老天爷”，境界拔高了一层。当时自己能够成功逃离鬼蜮谷，是毫无征兆行事，京观城高承有些措手不及，但是此地那位，兴许已经开始死死盯住他陈平安了。

所以有个折中的想法。

学那藕花福地的臂圣程元山，自己要一直躲到一旬后，到时候是福是祸，幕后人用心是好是坏，就都已经水落石出。

是否需要出剑，就很清爽了。

黄师从拐角处走出，奇怪道：“你就这么在意孙道人的死活？如此担心我一拳打死这个所谓的雷神宅仙师？”

陈平安笑道：“你猜？”

黄师扯了扯嘴角，“不如你我联手退敌？”

陈平安问道：“就不怕我拖后腿？”

黄师心中愈发狐疑，终于忍不住问道：“你到底是什么境界？精通符箓的龙门境修士，还是一位金丹地仙？”

陈平安反问道：“你呢？”

黄师坦诚笑道：“还算凑合的金身境武夫，还有大仇未报，所以死不得。”

陈平安说道：“那你就把我当做一位金丹修士看待，嗯，还算凑合的金丹地仙。”

黄师思量片刻，说道：“先撤出这座山头，我们争取不被合力围杀，如何？这自然是最坏的局面，不过当下你我处境，想得坏一些，没有错。”

陈平安问道：“为何不学那孙道长，直接交出宝物？”

黄师讥笑道：“怎的，要赌那些谱牒仙师个个生了一副菩萨心肠？还是希冀着山泽野修们，转了心性，要舍生忘死当好人？”

陈平安揉了揉下巴，似乎在考虑要不要与黄师精诚合作，共渡难关。

黄师催促道：“机不可失失不再来，我们两个再耗下去，可就要多出一份凶险了。”

陈平安说道：“还是算了吧，怕你再偷偷给我上一拳，我这把老骨头，经不起折腾。”

黄师摇摇头，“你肯定比我先死。”

说完之后，黄师后退数步，身形消失在拐角处。

陈平安这才重新贴上一张驮碑符，寻了一处僻静地方，穿上一件寻常青衫，三件法袍加上一件寻常青衫，略显臃肿，只不过入冬时分，山中更寒，穿得厚实一些，也算合理。陈平安将脸上那张老人面皮更换为少年面容，又以朱敛的猿猴拳架形意，身形一垮，微微弯腰，个子便又矮了些许，又将身上两只斜挎包裹摘下，埋在地底，至

于背后那把剑仙，与养剑葫一并摘下放入方寸物当中。

到了这一刻，陈平安除了恨剑山的仿剑，将来必须购买两把之外，便又想要多购置一件方寸物了。

接下来陈平安打算沿着山脚河水，绕回前山，然后寻一个机会，去山脚白玉拱桥那边看看，不用着急赶路。

木秀出于林，与秀木归林中。

是两个道理。

陈平安既然曾经在书简湖就能够与顾璨说这个道理，那么陈平安自己，自然只会更加得心应手。

选择与孙道人一起结伴游历，或是接下来所作所为，都是在这个道理上出力气，下功夫。

崔东山曾经说过一番很有嚼头的言语。

一线两端的道理，都捋顺掰碎了想明白了，好似双方打完架之后，最终落在了中间，那才是一点“真知”。

不然道理就不是道理，一拿到肚子之外的人世间，就全是狗屁，呜呼哀哉。

当年大隋那趟两人结伴的游历途中，其实崔东山说了很多这样的无心之语玩笑话，只不过可能是崔东山言语之时，太过玩世不恭，吊儿郎当，陈平安就没怎么听得进去。

事后想起。

原来是学生在教先生道理。

————

一位高大老者沿着那座小天地的边境线，缓缓散步。

一次次被剑气搅烂缥缈身形，一次次重新聚拢，一个不累，一个无所谓。

老者当然知道自己此局所设，妙在何处。

每一份兴许连那些小家伙自己都捉摸不定的人心，在说死则死的紧要关头，以及有望获得仙人传承的大机缘之下，大祸大福，两两相依，那么人人的言行举止，都会延伸出一种种意外和那可能性，合纵连横，相互算计，敌友难分，隐忍蛰伏，奋起杀人，抱头鼠窜，恻隐之心，豪杰性情……

光是先找到谁，先杀谁，怎么杀，就都是一碟一碟滋味无穷的佐酒小菜。

如果不是这座小天地的规矩残余太多，其中一条，更像是一座不可逾越的雷池，兴许他早就炼化了整座山水，而不是一次次逼近那处青山绿水，一直束手束脚，一旦被他真正坐镇小天地，估摸着也该修出一个天圆地方的道果了。

不过这么多年的坎坎坷坷，颠沛流离，只能拣选一些境界低微的蝼蚁果腹，也不全是坏事，他借他人心思砥砺自己道心，一次次过后，受益匪浅，对于求真二字，越来越有心得。

这顿饱餐过后，就又得搬迁了。免得被那些北俱芦洲邻近宗门查出些蛛丝马迹。

中土神洲去不得，高人太多，最北边的皑皑洲是个不错的选择。

至于南边的宝瓶洲，先前听那些修士在外边山头的闲聊，除非绕路，不然就需要经过北岳地界，那尊北岳正神，一旦跻身了玉璞境，就相当于一位仙人境修士了。

会比较麻烦。

尤其对方还是山神出身，自己更难以完全隐藏踪迹。

总不能去给大骊宋氏当个小小供奉吧，如果知道消息更早，宝瓶洲新五岳山神尚未确定，去捞个山岳正神当当，倒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老人大概是实在厌烦了那缕剑气的纠缠不休，便退回白雾茫茫当中，盘腿而坐，身边有一只只折纸仙鹤萦绕盘旋。

进入这座遗址的入口，绘有四幅天王神像壁画的那座洞室，其实是别处破碎山头的遗物，被他炼山而成，堆砌在一起罢了，事实上，他所炼名山可不止这么一座，所以下一次，别处机缘现世，便是另外一副光景了。一旦有合适的蝼蚁修士入山，偶然撞破，他便会故意设置一道低劣禁制，让地仙修士提不起太大兴趣，至多是彩雀府孙清、水龙宗白璧这般，或是那桓云，不过是为人护道。不是老人吃不下一两位在他腹中打滚的元婴，实在是小心驶得万年船。

所以那些墙上诗文字迹，皆是老人的手笔。

用来对付自以为是的聪明人。

后来那五十余人，便是太笨，远远不如前三拨修士，他便干脆撤了所有禁制，使了一个小手段，结果有人争先，便人人争先。

人心从来让他不意外。

第一拨人进入仙家洞府，抬头便见仙鹤盘旋，也是一招小小的妙手。

世间修道之人，一个个喜欢疑神疑鬼，他不折腾出点花样来，要么蠢到无法上钩，要么怕死到不敢咬饵。

说来可笑。

若是入山之人，一个个浩然正气，谁也不杀谁，各拿各宝，他还

真没辙，至多就是关闭大门，让那些修士一个个老死于此。

凉亭对弈的两具尸骸，早年便是如此。

不是真杀不成人，而是得不偿失。

一旦真身显露，那缕残留剑气就不会客气了，甚至可以循着痕迹，直接杀入茫茫白雾当中。

老者在蛰伏千年之久的漫长岁月里，就吃过两次大苦头。

何况仗着境界，以力杀人，如稚童以木捣烂蚁窝，老者最初在异乡故土，做得多了，最终撞见了那位道观供奉之人，所以才会沦落至此。

山上诸多宫观殿阁、天材地宝、仙家秘笈，对于老者而言，已经意义不大，更多还是准备未来等到自己的境界，在浩然天下任何一洲都足够自保，才会开宗立派，到时候所有宝物机缘，便是自家宗门的底蕴所在。那些品相太差的，老人还真看不上眼，支离破碎之后，归于天地，化为灵气，亦无不可。

此地灵气充沛，尤其是水运浓郁，可不是一开始就有的大千气象。

老者当下真正关注之人，不是那三位金丹地仙，是其他三人。

一个是运气太好，所以运气便不好了。

竟然莫名其妙就得了山巅道观的三分机缘，一尊破碎的木胎神像，仙家秘炼而成的碧绿琉璃瓦，水运蕴藉的地面青砖。

还有两人，一个是他破天荒动了收徒念头的，的的确确与山上道缘沾点边，若是真成了师徒，徒弟境界突飞猛进，一日千里，将来在外边奔波劳碌，与师父里应外合，会让他更加省心省力。说不得元婴也随便吃，师父证道果，弟子拿那金丹与元婴与宝物，皆大欢喜，一

起在浩然天下登顶，说不得有朝一日，还可以衣锦还乡，让那帮眼高于顶的臭牛鼻子老道，大吃一惊。

一个则是最有意思的一个，所以就成了必须死的一个。

而且多半不用他动手。

到时候反正已经杀到了只剩下五人，再多杀几个，就是水到渠成，顺理成章。

其实那些人若是能够精诚合作，摒弃成见，选择共同破局，再加上那一缕剑气存在，他便要麻烦许多。

就只能“挺着肚子”开始远游，慢慢等着那些家伙，一个个渐渐老死在这座肚里洞天中，一身道行，化作灵气，重归小天地。

只不过可能吗？

绝无可能。

哪怕对方如此相亲相爱，最终出现一位有望跻身玉璞境的元婴。

真到了那种时刻，无非就是他付出一些代价，亲自出手将其打杀。

天地接壤，大劫临头。

可不是他让那三位纸片神祇随口胡诌的玩笑话。

如果有谁能够获得那缕剑气的认可，才是最大的麻烦。

天大的麻烦。

好在目前看来，并无这种天命所归之人。

既然暂时闲来无事。

老人打开一本书页薄如蝉翼的书籍，内容以细微近乎不可见的蝇头小楷写就，期间还夹杂着一页页修士画像。

除此之外，便是一部章回体了。

每一章，便是一位修士在此地的经历与生死，事无巨细，皆有详细描绘，所有人在此地的言行，都有一字不差的确切记载，不过每个故事的篇幅，有长有短。

看似谁都是主角，但是谁都会死。

这便是老人无数年来，在偷偷摸摸炼制名山大川之外，最重要的修行之道。

白雾茫茫，山水境内，纤毫毕现。

这便是真正上乘的神人观山河。

如今的圣人坐镇小天地，可不是三教百家早年自己琢磨出来的门道，一样是学来的。

高大老者最想要去拜访的，不是什么三教圣人，而是那座诸子百家当中的家修士，他们坐镇的白纸福地。

肯定可以大道相互裨益，好一个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这座天下的读书人，说话就是讲究。

高大老者抬起头，望向青山之巅的道观方向，感慨良多。

遥想当年，他追随那人一起修道，山中人少，唯有书多，藏书极丰，他也算遍览群籍。

一次那人难得开口言语，询问看书看得如何了。

他答道，看道家典籍，生中有死，有点冷。看佛家经文，苦中有乐，有点热。看儒家经义，规规矩矩，有点烦。

那人便笑言，读进去了些许，远未读出来，人在深山中，见山不见人，还不算好。

只是不等他看书更多，便有了那场一剑递出、剑气如暴雨的惊天变故。

那一剑，真是至今想来，也会让人觉得背脊生凉，肝胆欲裂。

那人临终之前，为了破开天幕，将这座主人更换多次的小天地与自己，一同送出家乡天下，其实已经无力约束自己更多，便只能与自己约法三章。

岁月悠悠，所谓的约法三章，已经不再是什么束缚，如今就只剩下那一缕剑气还在苦苦支撑。

随着这座天下的修道之人，闯入此地，像那武夫黄师，行事一个比一个肆无忌惮，一次次打碎木像，事后他又缝缝补补，重新拼凑起来，对那人仅剩的些许敬畏之心，便随之消磨殆尽。

老人随便瞥了眼远方。

若是有人胆敢坏了他的这场观心局，比如胆敢以蛮力镇压众人，那就可以先死了。

刚好拿来杀鸡儆猴，好让那些小崽子愈发相信此地，是某位远古飞升境修士的修道之地。

付出些代价，无非是消磨几十年光阴积攒下来的表面修为而已，对于他这种存在，光阴不值钱，砥砺道心，修行道法，才最值钱。

有机会这么做的，都没这么做。

没本事这么做的，偏偏打肿脸充胖子，例如那个名叫詹晴的小侯爷，徒惹笑话，一步错步步错，注定是活不长久的，而且说不定会死得比较伤心伤肺了。

例如死在某位蝼蚁手上？

或是干脆安排一二，让这个小家伙，死在他那位心爱的白姐姐手上？

————

白玉拱桥附近，已经没有打斗，变成了一场心境上更加凶险的乱战。

桓云老真人以符阵环绕周身。

白璧怀捧古琴“散雪”，十八颗压胜花钱，亦是没有收起的意思。

一时间此地气机涟漪，紊乱至极。

不过也正好隔绝了其他所有修士武夫的窥探。

六人站定之后，各有心声交流。

老真人桓云，彩雀府孙清，水龙宗白璧。

暂时来看，是只有机会和实力活到最后的人。

但是这三人，分明各有牵挂。

孙清是武峮，以及那名弟子。

白璧是詹晴。

桓云需要为沈震泽两位嫡传弟子护道。

师门传承，大道之上的未来道侣，自己的良知。

所以这个局，对三人而言，都会是一个极其难熬的问心局，不输其余为活而活的任何人。

桓云不是没有想过要，联合所有人，一起对抗这座小天地的古怪规矩。

但是太过涉险，很容易早早将自己置身于死地。

相信孙清与白璧更是如此。

有心无力，何况还未必有心。

白璧率先开口，“先找那五人。”

孙清微笑道：“找到了，又该怎么讲？”

白璧换了提议，“那个黑袍老者，总得先找出来吧？”

孙清摇头道：“这种人，你以为找到了，便可以随便杀？到时候是你白璧身先士卒，还是咱们这位神通广大的小侯爷亲自出马？”

很快就有两人附议孙清。

詹晴苦笑不已。

自己在第一场厮杀当中，被众人除之后快，谁都卯足了劲都要杀他。

结果一个言行滑稽的老东西，竟然谁都要心存忌惮，看样子，一时半会儿都不会对他展开围杀狩猎。

桓云犹豫了一下，提议道：“我们不杀人，只取宝，并且这些宝物谁都不拿，暂时就放在山顶道观那边。”

一位野修头目冷笑道：“这还不是脱裤子放屁？最后能够活下来的，就五个。给咱们手起刀落了，死了个痛快，还省去他们一份煎熬。”

另外一位年迈武夫，点头道：“早死晚死都是死，不如先解决掉一拨人，我们六人，半旬之内，每个人可以护住四五人，咋样？”

这两人便是附议孙清的那两位。

詹晴说道：“五人太多。”

那野修啧啧道：“你与这自家婆娘，反正身边无人可用，就只剩下两个了，当然觉得多，按照小侯爷的想法，是不是留下两人性命，才刚刚好？”

詹晴抖了抖衣袖，无所谓道：“那你们继续聊，当我不存在。”

原本詹晴还想要提议，所有人先停战，一起针对那五人，再谈后续。

看来是痴心妄想了。

估摸着现在他詹晴无论说什么，都是白搭。

不谈那得宝最多的五位。

目前活着的，还有四十二人。

白璧说道：“那就各留三人，但是事先说好，我与詹晴，可以再拉拢两人，护住他们性命。”

桓云没有说话。

因为云上城就只来了三人。

他桓云，只是一位短暂的护道人，甚至不是那两个年轻孩子的传道人，更不是什么云上城修士。

至于更多的他人生死，实在是顾不得了。

孙清虽然不愿意与这帮人掺和，但是她没有开口。她除外，武崿，与自己弟子柳瑰宝，还多出一个名额。

而少女已经用言语心声，祈求孙清救下一人。

是一位她们在访山路上认识的陌路人。

一见钟情，不过如此。

孙清没觉得有什么不对。

当年自己遇上那个年轻读书人，不也如此。

师父自己尚且如此，就没资格与弟子牢骚什么大道理。

不过突然有人以聚音成线的武夫手段，主动与孙清说道：“我知道你是彩雀府孙府主，我与楚兄弟，都信不过小侯爷这拨人，不如咱们联手，先说服桓云老神仙，让他袖手旁观便是，我们先一起宰了詹晴他们，这伙人最是不守规矩，比野修的路子还野，宰了他们之后，孙府主你就是我们的领袖，最后我与楚兄弟，再与你们彩雀府，伺机杀掉桓云一方，如何？最后差不多是我们五人活下，岂不安稳？”

孙清皱眉不已。

既不答应，也没拒绝。

那位武夫也不着急。

对他来说，老真人桓云道法是高，本该是最好的合作对象，可惜太扭捏老好人，注定无法一起做大事。

至于詹晴与那金丹女修，皆是坏水烂肚肠的坏种，远远不如彩雀府孙清这般让人放心。

而且被他认出身份的孙清，修为足够，两位随从的手段城府，更是不差。

至于那芙蕖国出身的白璧，先前她已经亮明身份，不过又如何？水龙宗祖师堂嫡传，了不起啊？去他娘的大宗门谱牒仙师，真要有本事，怎的不一口气杀了我们全部人？

詹晴其实大致猜到了自己这一方的处境。

愈发悔青了肠子。

直到这一刻，才真正意识到什么叫真正的谱牒仙师，以及山泽野修行事风格的先天不足。

而白姐姐显然是被他连累了。

只是让詹晴心情略好的一个结果，是马上就会死掉十八人。

反正他和白姐姐这边，不但不会再死人，反而可以多出两位临时的“供奉客卿”，队伍当中，那么每少一人，他和白姐姐就多出一分胜算。

与仙府山门相对的白玉拱桥一边水畔，一位肩头挨了高陵一道拳罡擦过的年轻人，脸色惨白，失魂落魄坐在河水之畔。

身上一件锦缎袍子，被那道雄浑拳罡波及，早已松垮稀烂。

一个野修壮汉与他道侣，两人并肩，坐在这位年轻人附近，壮汉掬水洗了把脸，吐出一口浊气，转头笑着劝慰道：“怀公子，不打紧，

天无绝人之路，我觉得你吉人自有天相，跟着你这一路走来，不都是化险为夷吗？要我看啊，这么大的福缘，该有你一份，咱们夫妇二人，跟着怀公子你分一杯羹就行。”

年轻人说着一口不算娴熟的北俱芦洲雅言，喃喃道：“先前那些小打小闹，不过是四五境的妖物作祟，如果不是认识了你们，估摸着也只会绕路，哪敢去厮杀一番。本来只是想着去书院游学，不曾想会是这么个惨淡光景。会死的，我们都会死的。”

那妇人皱了皱眉头。

真是个中看不中用的绣花枕头，一天到晚只会说些晦气话。

先前可以忍，是因为这位别洲读书人在言语之中，透露出他与书院一位夫子有些浅淡渊源，可以勉强进入书院借书抄书。

一个才四境瓶颈的下五境修士，先前厮杀起来，倒是热血上头，先吃了北亭国小侯爷一记术法，竟是还不知道天高地厚，事后又莽莽撞撞冲上去，差点一头撞到那高陵的拳罡当中，如果不是被一位少女一巴掌拍开，已经死无全尸了。

不愧是读书人。

一位身材苗条的少女抹了把脸，一路走来，歪头朝地上吐出好几口血水，最后大大方方坐在年轻读书人身边，说道：“姓怀的，接下来你就跟着我，什么都别管。”

年轻人一脸茫然，低声问道：“还有厮杀不成？”

少女笑道：“你又要像先前在桥上，打算拼死都要救我了？”

年轻人有些难为情，谁救谁都不好说。

少女摘下腰间酒壶，递过去，“喝点酒，壮壮胆子？”

年轻人摇摇头，脸色微红，“柳姑娘，我喝不来酒的。”

少女便自己喝酒起来，一抹嘴，抬头望向山顶，笑道：“怀潜，想说‘于礼不合’便直说。”

年轻人哑口无言。

少女正是彩雀府金丹孙清最器重的嫡传弟子，柳瑰宝。

彩雀府上上下下，连同武崿在内，都觉得少女会成为下一位府主，没有任何悬念。

少女年岁还小，虽说年龄瞧着要比犹有稚嫩的面相，更大一些，但在山上修士当中，已经是当之无愧的修道天才，她如今有了洞府境修为。

而且在武崿率先向高陵出手之前，她随后两次开口，都直接决定了整个战局的形势走向，甚至可以说詹晴与白璧最记恨之人，就是这个境界不高的少女。

那来自别洲远游求学的年轻读书人，姓怀名潜，莫名其妙就卷入了这场灾厄当中。

柳瑰宝反正很中意他，尤其是使劲装着自己是一位老江湖、那份故作精明的痴傻，那些个装出来的机灵劲儿，真是憨得可爱。

兴许是柳瑰宝自己太早慧多智，对于这个境界修为不曾作伪的怀潜，反而瞧着就喜欢。

就像师父说的，喜欢一个人若是要讲道理，理由多多，那就不是真正喜欢，赶紧换人喜欢去。

师父每次喝酒醉醺醺，与她这个弟子吐露心扉，说那刘先生的种种事迹，然后无意间蹦出这种话的时候，落在柳瑰宝眼中，其实也很可爱的。

师父那边，又有了些定论。

柳瑰宝觉得挺没劲的。

商量了该杀谁，现在就是在决定怎么杀，谁来杀了。

聪明一点的人，应该可以察觉到征兆。

柳瑰宝转头望去，看来聪明人的，还是少。

而师父那边六人，还在专心致志，忙着勾心斗角。

一位汉子独自一人坐在河边，手脚冰凉。

离着所有人都有些距离，没办法，孤家寡人一个，没死在前边的乱战当中，已经是祖坟冒青烟了。

汉子脚上穿着一双磨损厉害的靴子。

不知是谁率先以心声喊了一句，说那六人认可了小侯爷詹晴的提议，决定要杀光所有野修。

谁都不太确定，但是谁都不敢不信。

片刻呆滞之后，三三两两开始或飞奔或御风，撤离白玉拱桥那边。

那个出声之人，显然没有柳瑰宝的那门独家秘术，又小觑了对岸六人的敏锐神识。

立即就被盯上。

而且他应该是为了不露出太明显的马脚，便没有率先挪步，等到大半人开始鸟兽散去，这才刚要转身，结果直接被高陵以脚尖挑起一把尖刀，丢掷而出，穿透头颅，当场毙命。

詹晴刚想要阻止，已经来不及。

这种下三滥的栽赃嫁祸，真相如何，其实已经不重要了。

他觉得自己这趟胸有成竹的寻宝玩乐，真是一个意外接着意外，这会儿都有些麻木了。

武峮神色落寞，只是隐藏很好。

毙命之人，是一位小山头仙家的主心骨。

是少数希冀着靠这座仙府遗址来为自己续命几年的年迈修士。

于是武峮与这位心知必死的老修士，做了一桩买卖。

武峮当然会信守承诺，以后彩雀府会暗中资助他的那座小山头，并且答应百年之内，连同老修士的关门弟子在内，栽培出最少三位中五境修士。

这是老修士用身家性命换来的报酬。

对岸六人当中。

不少人都有些摸不着头脑。

但是到底是谁暗中授意，或是那老修士自己失心疯，是否与北亭国侯府有旧怨，临死都要拉着小侯爷一起遭罪，已经全然不重要。

不过那么些人四散而逃。

还是让六人有些无奈。

还能如何，分头追杀而已。

相信高陵会是最为不遗余力的一个。

因为这位金身境武夫，怒意最盛，杀气最重，早就憋了一肚子邪火。

哪怕受伤不轻，但是武夫体魄本就以坚韧见长，击杀三三两两的小股势力，依然手到擒来。

不过像那少女柳瑰宝与年轻书生怀潜，就没有逃，武峮也走到了他们身边，开始清理伤势。

还有两拨人，战战兢兢，但是也没有挪步。

分别是对岸那两位龙门境野修、武夫宗师的自家人。

逃散众人当中，那个恨不得多生出两条腿的野修汉子，渐渐与旁人拉开距离，毕竟他谁都信不过，而且好像谁都能杀他。

先前用八颗雪花钱买来的那张昂贵雷符，在白玉拱桥那边的厮杀当中，还真等于救了他一命，只是现在他是真没有什么傍身绝技、宝物了。

他突然听到身后响起一个半生不熟的嗓音，“杀猪的？”

汉子悚然转头，脚步不停，见着了一个陌生人，试探性问道：“两个他娘的？”

那人笑着点头。

汉子差点当场泪崩。

好家伙，总算来了个同命相怜的难兄难弟。

汉子稍稍放缓脚步，“不会杀我吧？”

至于在这之前，好像没有见着此人的身影，汉子已经没那么多心气去多想了。

那个不知为何，变成了青衫少年面容的云上城集市包袱斋，摇头道：“杀你能挣钱吗？哪怕能挣钱，我能争得过那些大人物？”

汉子松了口气，不再言语。

两人一起埋头狂奔。

突然前方有人瞥见了那片白雾茫茫，惊骇万分道：“难道这就走到头了？！”

白茫茫的边界云雾，如潮水迅猛退去。

山峦起伏，便如那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女子，渐渐露出了真容。

这座仙家府邸的版图，迅速广阔起来。

桓云没有出手杀人的意思，说是先行一步，然后御风去了山上，寻找那两位沈震泽的嫡传弟子。

孙清也没有，不过让武峮三人，一起往南边去看看。

白璧与詹晴，让高陵只管放开手脚杀人，至于那位芙蕖国皇家供奉，则被白璧喊到了身边。

高陵竟是直接摘掉了那副甘露甲，藏在袖中，挑了一把主人已死的长刀，握在手中，飞奔离去。

白雾当中，高大老人已经收起那本书，站在原地，却与白雾一起身形倒滑出去，故而始终如蛟龙隐匿于云海当中，老者双手负后，微笑道：“若是地盘太小，怕你们死得太快，会少看许多场好戏。”

半旬过后，他还会有几条极有意思的新规矩，昭告众人。

例如即刻起，杀人最多之人，可以成为最后五人当中的第二位仙府嫡传。

那你桓云，孙清，两个暂时还不愿大开杀戒的好心肠修士，还要不要杀人？

要不要一杀就是杀了个酣畅淋漓，百无禁忌？

老人转头望向一位早早躲在界线上、挖坑埋了自己的佩刀年轻人，说道：“顺便看看你小子，有无运气和那道缘，成为我的开山大弟子了。”

那个芒鞋竹杖白衣飘飘的狄元封，发现边界形势变幻之后，骂了一句娘，不得已，只好破土而出，都来不及抖搂满身尘土，继续撒腿狂奔向深山。

随后黄师突然停步，改变路线，来到土坑处蹲下身，捻起土壤，抬头望向远处一粒芥子大小的逝去身影，笑了笑。

杀那黑袍老者陈道友，兴许会有些风险，杀你五境武夫狄元封，可真不难。

山脚五人，各自吩咐下去，便一起登山，约好了一起在山巅碰头，然后共同寻找云上城男女修士之外的其余四人。

先找到，再决定要不要杀。

————

在深山老林当中，陈平安带着那个名叫金山的汉子，一起逃命。

别处路线上，高陵出刀凌厉万分，只要被他追上，一刀下去，往往就是尸首分离的下场。

由于要照顾书生怀潜的脚力，武峮和柳瑰宝行走不快。

倒是那野修和武夫手底下的两拨人，已经主动聚拢起来，合力追杀那些落单的逃跑之人，十分起劲。

桓云让那两个束手待毙的年轻男女，无需担忧性命，可以待在原地，也可以继续寻宝。

然后桓云发现了那个躲藏起来的龙门境供奉，老真人却假装没有发现，继续御风登山。

山顶白玉广场上，道观废墟，那些碧绿琉璃瓦，以及蕴含水运精华的地面青砖，让水龙宗出身的白璧，震撼不已。

只是白璧同时又苦笑不已，这座金山银山，就在脚边，可她都不敢多拿，只是挖出了一块青砖，握在手中，默默汲取水运精华，添补大战之后的气府灵气亏空。

然后六人在桓云的带领下，很快找到了那位十分识趣的孙道人。

关于此人性命留与不留，三对三，僵持不下。

孙道人瘫坐在地，认命了。

最后还是那位老武夫开了个玩笑，让道人随手丢出一颗神仙钱，看看正反，正则生，反则死。

不过与此同时，老武夫与其余五人偷偷言语，若是这家伙敢以灵气驾驭神仙钱，他便要出手杀人了。

孙道人运气极好，不但没有抖搂小聪明，还将那颗从台阶上丢下滚落在地的神仙钱，抛出了个正面。

六人便让他自己主动将两只包裹送去山巅道观，然后就可以随便逛荡。

孙道人眼神痴呆，甚至都忘了高兴。

白璧以心声说道：“那个得宝最多的黑袍老者，若是半旬过后，还在榜首，我们就算挖地三尺，也要先将其找出，合力杀之！”

这一次就连桓云和孙清都没有异议。

六人离去之后，孙道人背着那大小两只包裹，一边登山，一边抹眼泪。

路过那棵绿竹的时候，竟是有些想念那位陈道友了。

而那位陈道友，在确定身后暂时无人后，便跃上了一颗参天古木的粗壮高枝上，远眺四方。

那汉子根本就没敢上去，害怕无缘无故就挨了某人的一记攻伐术法。

陈平安低头望去，对那人说道："只能送你到这里了，一直跟我待在一起，只会害了你。记得用好那两张隐匿符箓，张贴在身便可，寻一处觉得安稳的僻静地方，然后不要有太多走动。"

不等那汉子出言挽留，陈平安已经一掠而去，转瞬即逝。

汉子神色仓皇，不曾想从高处飘落下来五张符箓，竟是攻伐三符各一张，还有两张不知根脚的符箓。

汉子死死攥紧那五张符箓，蓦然嚎啕大哭起来，但是很快就止住哭声，继续悄悄赶路。

陈平安在远处寻了一处视野开阔的山峰之巅，贴有驮碑符，寂然不动，环顾四周。

这趟访山寻宝，一波三折。

有不少认识的人，除了名叫金山的野修，还有那位帮着自己包袱斋开门大吉的老先生。

还有一起在桃花渡茶肆喝过茶，彩雀府的掌律祖师，女修武峮。

其实对他们双方的印象都不差。

但是接下去，就不好说了。

因为早先是什么秉性品行，是什么身份修为，无论是世人眼中的好人坏人，无论做什么，都不会让旁人觉得奇怪，哪怕是被杀之人，可能都唯有悲愤、怨怼和仇恨，唯独没有太多的意外。

陈平安怔怔出神。

为什么，人心如此经不起推敲？

可真正让陈平安感到别扭的，不是别人的人心，正是自己的。

既然有此念想，便是自己有此心思。

如今陈平安到了北俱芦洲之后，一直在修行，尝试着成为一位山上的修道之人，尤其是一直在默默修心。

陈平安突然想起了一句道家典籍上的言语。

在那之后，某位著书立传的兵家圣贤，又有自己独到见解的阐述和延伸。

两句话，都被陈平安以刻刀刻在了竹简之上。

后者是那句，舟中之人，尽为敌国。

是提醒世俗王朝的君王，国事重修德，山河之险，并非真正的屏障。

而道家那番话，只说字面意思，要更大一些。

而且陈平安觉得当下自己在内，所有人的处境，便无比契合此说。

“藏舟于壑，藏山于泽，谓之固矣，夜半有力者负之而走，昧者不知也。”

陈平安忍不住去想，当下置身这座凶险万分的小天地，或是哪怕身处规矩庇护的浩然天下，是不是看似大有不同，其实又是本质相同？

舟壑潜移，谁也不知。

陈平安突然有些明白，道家追求的清净境，到底有多难得。

便如虚舟蹈虚，前无人后无人，左右亦无人，也无规矩束缚，也无因果纠缠。

陈平安轻轻叹息一声。

有些学问，深究起来，一旦尚未真正知道，真是会让人倍觉孑然一身，四顾茫然。

陈平安开始呼吸吐纳，安安静静蓄势。

一旦有了厮杀，率先找到自己的罪魁祸首，必然是那位符箓高人老先生。

半旬过后。

十八个必死之人，除了某个不起眼的孤零零野修汉子，都死了。

然后等到白衣神女与两尊青衣神人再次出现，开启那道山水大幕，便又死了不少人。

因为那道宝诰，明明白白说了，杀人最多者，有望成为第二位嫡传。

所以六人当中的龙门境野修，与那位武夫宗师，各自对亲朋好友

痛下杀手，毫不犹豫。

本就是死，晚死于他人之手，还不如他们两人自己动手。

那一幕看得柳瑰宝满脸冰霜。

躲在武峮与少女身边的年轻书生哀叹一声，“为何都要如此暴虐行事啊。”

果然如那云上城年轻男修所料，在时辰即将到来之前，自家供奉便准时出现在他们两人身边，打晕了女子之后，再以定身之法将他禁锢，无法言语，也无法动弹，然后将那件方寸物放在他手心，老供奉这才退出屋舍，在不远处隐匿身形。至于先前所有机缘宝物，都暂时藏了起来。

但这都不是最让年轻男子最寒心的地方。

而是那个老真人桓云，在这个时辰，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

可能其实出现在了某处，但是老真人选择了冷眼旁观。

所以这位云上城年轻男修，依旧是榜上第二人。

榜上垫底之人，是这一次已经无所谓登不登榜的老真人桓云。

第四人，是一位笑容灿烂的白衣公子哥，不过身上白衣血迹斑斑，他当下似乎置身于一座雅致书斋当中，斋室中有一只泛黄的葫芦大瓢，悬挂壁上。

此人还不忘面朝画卷伸手打招呼，笑眯眯道：“各位好走，都去死吧。”

然后他说道：“黄师，黄兄弟，是不是在外边给我当门神啊，辛苦辛苦，祝你长命百岁。”

榜上第三人，是一个将自己藏在深山大坑当中的邋遢汉子，盘腿而坐，头顶还铺盖上了枝丫草木，再覆盖以泥土，不过山水画卷当中，光明如昼。

黄师瞥了眼画卷，竖起一根中指。

不但如此，他还突然站起身，跳到坑外，似乎是一处洞府门口，有五彩云雾掩盖堵塞洞口，久久不散。

原来黄师一路追杀那狄元封到这里，身负重伤的狄元封竟然不但没死，反而逃入此地，等到狄元封闯入洞府彩云迷雾当中后，黄师却死活破不开禁制。

所以黄师打算坑害这个小王把。

至于被狄元封猜到此举，在黄师的意料之中。

为首之人，依旧是那个面容苍老的黑袍老者，似乎躲藏在一处洞窟之中，同样在依旧山水画卷上，身形清晰，与先前相比，还是背剑在身，仍是两个斜挎包裹，好像没有半点变化，黑袍老者望着那幅画卷，似乎有些恼羞成怒，沙哑开口道：“嘛呢嘛呢，没完没了是吧？谁敢找我，老夫就杀谁，老夫一身剑术通神，发起狠来，连自己都要砍！”

山巅道观废墟那边，已经准备等死的孙道人看到这一幕后，哀叹一声。

他这些天就战战兢兢在山顶待着，只走了一趟后山，可惜失望而归。

这半旬以来，陆陆续续有各色人往山巅搬运天材地宝，在那道观废墟之外，又有一座小山了。

孙道人如今已经懒得多看一眼那座货真价实的宝山。

全是祸害。

孙道人晃了晃那装有绿竹叶尖凝聚水珠的青瓷瓶，喝得节省，犹有盈余。

先前硬着头皮散步去往那棵绿竹，结果发现一滴水珠都没剩下。

孙道人便有些佩服那位陈道友了，一路过境，寸草不生啊。

这么个山泽野修，真当了那啥谱牒仙师，那才是可惜喽。

少女柳瑰宝身边站着那位洪福齐天的年轻书生怀潜，两人站在山巅边缘的石栏杆旁边，怀潜已经是第二次注意那个黑袍老者，自言自语道："就这个家伙，还算有点能耐。"

柳瑰宝耳尖，疑惑道："什么意思？"

怀潜想了想，微笑道："字面意思。"

柳瑰宝愣了一下，"怀潜，你是不是藏着事情？"

怀潜小心翼翼道："有。家乡那边，有一桩家族长辈订下的娃娃亲，我其实这次是逃婚来着。"

柳瑰宝笑道："那女子如何？"

怀潜无奈道："就见过一面而已，印象模糊，只觉得她脾气还不错，不过是个练武的女子，比我更狠，为了逃婚，早早跑去了金甲洲。"

柳瑰宝哦了一声。

怀潜有些手足无措，视线游移不定，"柳姑娘，再与你说一件事情？"

柳瑰宝大笑道：“不用讲了，喜欢我呗，怕什么，我也喜欢你。”

怀潜哑口无言。

这些不会让柳瑰宝太过纠结的小事闲聊过后，柳瑰宝便开始思量接下来的格局走势。

脑子有些时候真要比拳头管用。

那个北亭国小侯爷，就是脑子不够，拳头更不行。

怀潜在少女聚精会神想事情的时候，看了眼她的侧脸，笑了笑，趴在栏杆上，望向远方。

其实他想说的那件事情，是想告诉这位什么叫有缘无分。

因为两人太过悬殊，门不当户不对，聊不到一块的，今天能聊，是他迁就她罢了。

双方相差太多了。

修为是如此，谋划更是如此，至于家世，那就更不用说了。

所以他其实一直在可怜这个傻姑娘。

关于此地机缘大小，他应该是最心里有数的那个人。

是那缕剑气。

他就是奔着这个来的。

顺便一路玩闹，逗弄身边人。

不过这缕剑气，委实是一桩意外之喜。

原本他都已经打算要再走一趟北方，见一见那位大剑仙白裳再返回家乡。

不出意外的话，这位北方第一剑仙，应该会出门迎接自己。

怀潜一想到家乡，便愈发感到无聊。

看着这帮蝼蚁好似牵线傀儡，左摇右摆，半旬下来，看多了，也会厌烦。

至于那个幕后人，既然会被那一缕剑气压制，境界又能高到哪里去？

哪怕不搬出自己的背景，也是可以与那幕后人好好商量的，他得到那缕剑气，对方少了千百年来的长久压胜克制，两全其美。

转头瞥了眼还在皱眉想事情的憨傻少女。

怀潜趴在栏杆上，转头笑问道：“柳姑娘，想不想今天就当上彩雀府的府主呀？”

柳瑰宝一瞬间就倒掠出去，“你到底是谁？！”

怀潜伸出一根手指，竖在嘴边，嘘了一声。

他以心声言语道：“来北俱芦洲之前，老祖宗就告诫我，你们这儿的剑仙不太讲理，特别喜欢打杀别洲天才，所以要我一定要夹着尾巴做人。”

柳瑰宝眼神冷漠，心思急转，却发现自己如何都无法与师父孙清以心声涟漪交流。

怀潜叹了口气，“柳姑娘，你再这样，我们就做不成朋友了。”

这位年轻读书人模样的外乡人，抖了抖袖子，抬头望向空中，“不

与你们浪费光阴了。这点白纸符箓神祇的小把戏，看得我有些反胃。我得教一教这位乡下老天爷，当然还有那位桓老真人，什么叫真正的符箓了。”

只见他双手各有一物，其中一枚金色兵家甲丸，正是品秩最高的香火神灵甲。

而这副甲胄，又是香火甲中屈指可数的古老之物。

被怀潜披挂在身后。

另外手中，捻有两张青色符箓，轻轻随手丢出一张，微笑道：“缚以铁札送酆都，驱雷公，役雷电，须叟天地间。”

只见一尊身高两丈的金甲神祇，凭空出现，浑身交织着耀眼的雪白雷光。当它双脚落地之时，山头震动，牵动整座山头的山水气运。

第二张符箓丢出后。

一位白衣飘荡的佩剑男子，悬停空中。

只见他神色木讷，但是满身剑气激荡不已，萦绕四周的天地灵气，皆化作齑粉。

最后怀潜手心托起一只金色镂空小球。

里边一道道剑光飞掠，风驰电掣，与小篓撞击之后，溅起阵阵火花。

此次来到这座剑修如云的北俱芦洲，便是想要凭借他自己的本事，为了这位可以进阶的傀儡扈从，能够多吃几把金丹剑修的本命飞剑，再借助几分北俱芦洲的剑道气运，破开元婴瓶颈。

怀潜轻轻晃荡手心金色圆球，然后抛向那位中年男子，“慢慢吃。”

圆球没入那名剑修傀儡的窍穴当中。

那一缕巡狩此方天地无数年的剑气，竟是悬停静止下来，似乎在俯瞰着怀潜。

怀潜微笑道：“我就知道，你一定会主动选中我的。”

然后怀潜望向天幕某处，“这么特殊的妖气，还喜欢炼山为食，我们浩然天下可没有这种畜生？”

天地寂静。

所有人都傻眼了。

怀潜眯眼道：“与你商量一下，厮杀过后，我如果杀不掉你，你也拿我没辙，你就跟随我一起去中土神洲，保证你前程极好。”

云海低垂。

一位高大老者坐在云海边缘，微笑道：“小娃儿好大的口气。”

大手一挥。

一幅山水画卷，铺天盖地，只要抬头，谁都可以看到。

既然对方这么有诚意，这位老人也打算拿出一份诚意来。

怀潜点了点头，微笑道：“没办法，我家老祖，是中土神洲十人之一。”

事实上，龙虎山的一位黄紫贵人小天师，还有那皑皑洲的刘幽州，都是他很要好的朋友。

那位云海之上的老人，沉默下去。

怀潜继续道：“说句不好听的大实话，我就算伸长脖子，让你这头畜生动手，你敢杀我吗？”

怀潜加重语气，嗤笑道：“你敢吗？！”

老人依旧没有说话。

怀潜环顾四周，“这些个废物，是你来杀，还是我来？若是你来动手，其中有几个，我要一起带走。”

在深山之中的陈平安，也被这一幕被惊讶到了。

先前水幕一消失，陈平安就立即换上了少年面容，以及一身青衫。

这会儿觉得大开眼界。

还能这么折腾？

看着那个意气风发的年轻人。

难道这就算是快意？

陈平安笑了笑。

这种人，如果经历与自己一样的境遇，哪怕对方境界再高一筹，应该死了多少次？

不过道理不能这么讲便是了。

有此言行，并且能够站在这里说这种话，自有其可取之处，以及某些不为人知的过人之处。

只不过在当下，他陈平安只是看到了对方的其中一面。

换成陈平安是那人，肯定一样走不到对方今天这一步。

可陈平安总觉得就对方这样的脾气，和这份不算多的隐忍城府，一旦运气不好的话，还真未必能够活着离开北俱芦洲。

说到底，也就是暂时还没有遇上猿啼山剑仙嵇岳之流吧。

不过那人既然选择抛头露面，不再隐藏，定然是权衡利弊之后的结果。

目前看来，不但有望活着离开，还可以带着那位高大老者，一起返回中土神洲。

不可否认，是个相当厉害的人物了。

不愧是从中土神洲来北俱芦洲专门杀剑修的。

陈平安还不至于无聊到咒他在北俱芦洲栽跟头。

条条大路，各自登山。

左看右看，难免有高有低。

就像那曹慈，还与陈平安在武道一途的同一条道路上，陈平安也无非是埋头追赶而已。

难道还要扎草人，惦念着对方不得好死？

陈平安摸了摸下巴，觉得这会儿胡思乱想，不太应该，可似乎还挺有意思。

对于那个曹慈，在剑气长城的城头上，三场架打下来，陈平安唯一的遗憾，不是什么没有撂狠话，在陈老剑仙和那位女子武神跟前，没面子之类有的没的。

而是曹慈这家伙，怎么看怎么欠揍，长得那叫一个俊俏不说，好像永远气定神闲，永远目中无人，视线所及，唯有传说中的武道之巅。

这其实挺气人的，暂时还打不过人家，就更气了。

慢慢来吧。

不过接下来的画面，才让陈平安感到头皮发麻。

只见那个原本吓得跌坐在地的孙道人，竟然站起身。

然后这个“孙道人”又摔倒在地。

不过却多出了一位身形缥缈不定的孙道人，好似阴神出窍远游。

孙道人伸手一抓，将那试图挣扎逃离的残余剑气，驾驭在手，轻轻握住。

那云海上的高大老人见机不妙，哪怕根本不知道那个孙道人为何变得如此，只管翻卷云海，遮掩身形，想要逃遁。

孙道人面无表情，“小小妖物，也敢炼化此山，试图染指道观。”

孙道人瞥了眼那座废墟，似乎有些伤感，望向远处云海某地，“觉得到了这座浩然天下，便可以高枕无忧？欺负贫道这一脉香火凋零，提不起剑了？”

孙道人手心攥紧，竟是直接将那一缕剑气给捏碎。

然后双指并拢，轻轻向前一划。

云海对半开。

一粒芥子身形，也随之被一分为二。

怀潜正想要开口言语。

孙道人转头笑道：“什么玩意儿，年纪轻的，说这些个大话，也不怕闪了舌头？若是有那本命灯芯留在祖师堂的，事后告诉你家老祖，来青冥天下找贫道报仇便是。”

怀潜又想要说话，报上自己老祖的性命。

孙道人又是双指划下，将那年轻书生当场斩杀，连同那元婴剑修傀儡，坠地之时，变作两片切割开来的符箓。

孙道人最后低头望向那道观废墟。

山顶道观供奉之人，是他的师弟。

与他皆是青冥天下剑仙一脉的中流砥柱。

可惜师弟天纵之才，登山快，死得也早。

怨不得那座白玉京了，只能怨他自己拖泥带水。害得贫道这个当师兄的，都没办法替他报仇。

世间死法千万种，唯独自己求死这一种，最不用救。

远处山巅，陈平安已经将那些木像碎片全部取出。

孙道人笑了笑，“小家伙还是如此机敏啊，没浪费贫道这一愣神的功夫，算是自救了。”

孙道人伸手一抓，将那躲藏在深山洞室书斋当中的狄元封，还有小侯爷詹晴，以及彩雀府少女柳瑰宝三人，一起抓到自己身前。

孙道人神色淡然道：“你们三人，可愿意追随贫道一起去往青冥天下。”

他在这座天下云游四方，所攒功德，足够带走三人。

在等待三个答案的时候，光阴流水似乎停滞。

唯独孙道人抚须而笑，对远处那位也无碍的年轻人说道：“陈道友，看在那三炷香的份上，破碎木像你就留着吧。”

陈平安眨了眨眼睛，“孙道长，其实是六炷香。”

孙道人哈哈大笑，一挥袖子，仿佛是不知将什么物件聚拢又挥散，“陈道友，捡你的破烂便是。足够你那把剑吃饱喝足了。”

而在数百里之外的山头之上，陈平安身前多出了一团破碎剑气。

第五百四十五章 为何敢怒不敢言

光阴流水停滞之后。

山高水深，天寂地静。

黄师躲在深山当中，在有古松遮掩的悬崖峭壁之上，凿出了一个狭窄洞窟，刚好容纳他与大行囊，此刻凝固于光阴长河当中，大汗淋漓，一行四人访山寻宝，黄师一直以为自己可以随便打杀其余三人，不曾想原来他才是那个可以随便死的小人物。

那个名叫金山的邋遢汉子，躲在一处湖边芦苇荡当中，身上贴有一张驮碑符，一脸呆滞。

云上城沈震泽两位嫡传弟子，手牵着手，青筋暴起，显露出这对男女在这一刻的心神不宁。

距离这对男女不远的那位龙门境许供奉，脸色铁青，眼神又有些恍惚。

山巅众人，老真人桓云闭着眼睛，整个人尽显疲态，不知当下心念落在何方何处。

武将高陵身披甘露甲，双拳紧握，似有痛苦神色。

武峮眼神呆滞，一手捂住心口，应该是被一个又一个的意外给震撼得头脑空白了。

众生百态。

怀潜死后，替他当下那双指并拢随手一剑的金身神祇与元婴傀儡，从两张青色符纸变成了四张，那只装有很多剑修本命飞剑的金色镂空小球，先前滚落在地后，最终安安静静贴靠在栏杆处，还沾了些血迹。

那一道剑气太过凌厉，以至于怀潜的魂魄和金丹、元婴都已瞬间粉碎，就连身上两件价值连城的咫尺物都当场毁弃，里边所有珍藏，自然随之烟消云散，化作浓郁灵气融入这方天地的山水当中。

光阴长河的停滞，偶尔会散发出一阵阵七彩琉璃色的涟漪，如一粒小石子投入江河，动静不大，但是毕竟犹有小水花。

山巅唯有那座道观废墟中的片片碧绿琉璃瓦，好似与停滞的光阴长河相互砥砺，散发出仙人秘炼琉璃瓦独有的一圈圈光晕。

陈平安倒是习惯了这种处境，不是坏事，可以砥砺武夫体魄。

他还曾经亲眼看到东海观道观老观主，在那藕花福地的三百年光阴长河当中，时不时拾取一颗颗米粒大小的金色碎块。

不过陈平安没有直接去接住那团剑气。

那孙道人笑道："怎的，怕了？"

陈平安点头道："还是有些怕。"

孙道人说道："是你应得的机缘，与你认识的那位'孙道长'，看待你的心善心恶，关系不大，放心收下便是。天底下所有自己不去求死之人，都不当死。最少在贫道这边是如此。至于自己求死的，要怪就怪靠山不够高，自家老祖的名号不够吓人。"

孙道人说到这里的时候，瞥了眼那具尸体。

一座中土神洲的前十人。

比得整座青冥天下的前十人吗？

真要与贫道掰手腕，贫道都怕你家老祖宗小胳膊小腿的，自己不敢递出来。

不过孙道人的法剑与本命真身，都留在了青冥天下那座道观之内，而且在浩然天下又有儒家规矩压制，所以当下的孙道人，远远没有达到巅峰姿态。

陈平安这才取出养剑葫，小心翼翼将那团无比精粹的破碎剑气收入养剑葫内，养剑葫顿时变得极沉。

陈平安笑道：“长者赐，不敢辞。”

孙道人一笑置之，收回视线，不见动作，狄元封、詹晴和柳瑰宝三人便瞬间清醒过来，置身于停滞不前的光阴长河当中，他们都有些头晕目眩，尤其是詹晴只觉得五脏六腑都稀碎了，整个人摇摇欲坠，只是咬牙支撑不让自己摔倒。

不但如此，孙道人还将孙清和白璧两位金丹修士恢复如常。

孙道人说道：“贫道打算收取你们三人作为记名弟子。不过贫道不会强人所难，你们是否愿意改换门庭，可以自己选择。记住，机会只有一次，问本心即可。”

北亭国小侯爷詹晴毫不犹豫，跪地磕头谢恩，热泪盈眶。

他看也不看一眼那位白姐姐。

白璧怅然若失，能说话，却没有开口。

因为她不知该是向他道贺，还是应该自己伤心。

这一路都是芒鞋竹杖的狄元封，学那道门中人，向这位老神仙打了个稽首。内心翻江倒海，百感交集。

想了想，大概是觉得礼数不够隆重，跪在地上，磕了三个响头，久久没敢起身。

拜倒在地，狄元封只觉得做梦一般。

先是在洞府书斋那边，被那个看上去术法通天的高大老者，主动现身，说会收取他为开山大弟子。

然后那个家伙就死了，换成了眼前这么个“孙道人”，说是要收徒。

他狄元封到底是上辈子做了多少的积德善事？

孙道人却没有对狄元封道破天机，本脉道缘一事，道破的时机，宜迟不宜早。

他那师弟，当年便是芒鞋竹杖行走天下。

只不过大道难测，落了个身死道消，受了白玉京那个道老二的倾力一剑。

整座青冥天下，都说他师弟是虽死犹荣，能够让道老二全力出手，是三千年未有之事。

孙道人对这些看似好话的混账话，不愿多管。

那头妖物愿意对狄元封青眼相加，便源于此。不是当真对那姓宋的道人念旧，而是想要讨个好兆头。

至于那个少女柳瑰宝，与詹晴一般无二，是孙道人临时起意的一手障眼法，不过对他们而言，道缘依旧是道缘，而且真不算小，以后的各自造化，无非是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哪怕是狄元封也不例外。事实上，柳瑰宝所在的彩雀府桃花渡和那桃花水，其实便与孙道人剑仙本脉，有一丝藕断丝连的渊源，世间道缘再小，也是道缘。

这三人的道心，是可以缓缓雕琢的，今日境界如何，甚至是今生修道高低，长远来看，兴许都是登山台阶上的一块青砖。

那少女犹豫不决。

孙清试图以心声告诉这名弟子，大道福缘咫尺之隔，再不伸手抓住，说不定下一刻就悔之晚矣！

只是孙清砰然倒飞出去，七窍流血，心神激荡不已，魂魄煎熬，让孙清痛苦不已。

孙道人望向柳瑰宝，摇头道：“资质比詹晴好，可惜心性不行，道不契合。罢了。”

少女刹那之间，心中空落落。

情难自禁，泪流满面。

可她仍是咬牙不言语，就站在那边，不言不语。

孙清挣扎着起身，想要再劝说弟子几句，想要告诉那个小痴儿，是自己这位彩雀府府主将她驱逐出祖师堂，不是她叛逆祖师。

就算是欺师灭祖又如何，大道之上，这等福缘，任你转世投胎千百回，能遇上第二遭吗？

修行路上，许多玄之又玄的天大机缘，当真是此生此世，唯有一桩，一次错过之后，便生生世世再无可能了。

孙道人瞥了眼年轻金丹，微微讶异，笑道：“你倒是心性不俗，可惜资质太差，运道好些，也至多止步于元婴。”

兴许言语难听。

却是真话。

孙道人说道：“那就只带走两人。狄元封，詹晴，都站起来吧，以后在贫道这边，无需讲究这些师徒礼仪。”

孙道人想了想，将那被一斩为二的玉璞境妖物裹挟到山顶，“喜欢

装死？贫道送你一程？”

尸体合二为一，跪在地上，没有说任何话，只是沉默。

孙道人冷笑道：“贫道的师弟，早年带你走上修行之路，虽说贫道这一脉，对于恩怨情仇一事，从来看得淡漠，可你这头当畜生的，都不晓得稍稍感恩一二，就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了。”

那头大妖颤抖不已。

孙道人点头道：“贫道当年救不了师弟，倒是可以帮他了去这份道缘纠缠。”

玩弄人心？很好玩吗？本心尚且不自知，就在烂泥堆里捏泥巴，也不怕让人笑掉大牙。

跟在师弟身边那么多年，结果白读了那么多的三教百家书籍。

只知“求真”二字的皮毛，却不知“小心”二字的精髓。

孙道人伸手抚在大妖头顶，轻轻一拍，后者根本来不及挣扎，便瞬间元神俱灭，连一声哀嚎都没能发出，倒是蹦出两件东西来，坠落在地。

一本破书，一枚令牌咫尺物。

孙道人瞥了眼就不再多看，笑了笑，朝一个方向招了招手。

与此同时，狄元封在内五人，就都已经重返光阴长河当中，无知无觉。

陈平安转瞬间便如同自己施展了山河缩地神通，来到了这处山巅，他飘然站定，再没有任何掩饰隐瞒，没必要。

孙道人略微讶异，“走过好些次数的光阴长河了？”

陈平安老老实实回答道：“次数不算多，但是时间不短。”

孙道人笑道：“既然见过了更高处的风光，便要珍惜。别学那个怀潜，不知天高地厚。寻常市井门户，尚且知道张贴门神辟邪，这小子倒好，非要往自己脑门上贴求死二字，某人留下的那一缕剑气，相中了他怀潜，贫道都忍了下来，唯独见着了这种铁了心求死之人，从来都会让他们心想事成。”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

孙道人说道：“那个黄师？不算求死，挣扎求活。贫道眼中，你与黄师，活法一致，道路不同而已。至于你们道路有无高下之别，不是贫道可以说的，路不在高而在长。”

陈平安便再无小问题想问。

不过陈平安又有一个大问题，很想问。

孙道人又说道：“你看待人心好坏与世间因果业报两事，看得太重，却还是看得太浅，所以才会如此心境劳累。许多事，做了，终究是无用的，天地不是死物，自会修正人事。不过等到境界足够高了，还是有那渺茫机会，真正改变一些定数。是不是多想一些，便要觉得事事无趣？没错，人生天地间，至第一天起，就不是一件多有趣的事情。不过如今三座天下的人，很少有人愿意记住这件事。”

陈平安神色黯然。

孙道人竟是打趣道：“陈道友好像修心还不够啊。”

孙道人抖了抖袖子，诸多天材地宝和仙家器物，都化作粒粒芥子，掠入袖里乾坤当中。

哪怕是桓云与那位云上城老供奉手中的方寸物所藏一部分，一样乖乖离开，主动去往孙道人袖中。

但是那个倒地不起的“孙道人”，却灰飞烟灭了。

这副故意炼废了的阳神身外身，一副无用皮囊罢了。

在浩然天下这些年的诸多纠缠，都在那副皮囊身上了。

不会带走。

山顶道观废墟旁边那座“宝山”，也只剩下稀稀疏疏的几个小包裹。

然后下一刻，所有人都离开了山巅，来到了白玉拱桥之外的空地上。

而那青山绿水，以及被大妖勤勤恳恳炼化的诸多山头，依旧全部被孙道人收入袖中。

好似一下子变得天高地阔雾茫茫。

孙道人缓缓笑道：“除了你已经得手的，山中的一成机缘，贫道会留在此地，等他们清醒过来之后，该打该杀，是悲是喜，一切照旧如故。”

怀潜的尸体，青色材质的符箓，还有那颗金色小球，都已不见。

一部宝光流溢的道书飘掠而出，悬停在少女柳瑰宝身前，“做不成师徒，贫道还是要赠你一部道书。”

彩雀府金丹孙清也有一桩福缘，是那枚令牌咫尺物。

陈平安欲言又止。

孙道人看了眼这个年轻人，笑了笑，于是陈平安埋在山中的那两个包裹便坠落在脚边，

饶是陈平安这种脸皮不薄的，也有些脸红了，只是没耽误他弯腰捡起，斜挎在身。

孙道人好似洞察人心，也可能是未卜先知，“陈道友你这山泽野修和包袱斋，双重身份，都当得很是风生水起啊？”

陈平安赶紧说道：“借孙道长的吉言！”

管他娘的，说不得道门老神仙有那一语成谶的神通，自己先应下来再说。没有不亏，有了稳赚！

孙道人觉得有点意思，笑道：“修道之人，心境如此

破碎不堪，比那修修补补的长生桥还不如，你到底是东一锄头西一担粪的庄稼汉子，还是修习长生久视之法的练气士？不是贫道境界比你高，便要对你指手画脚。实在是你这心路，大道也有，可惜岔路太多，崎岖蜿蜒，你这么继续走下去，便是当了浩然天下的剑仙，也很难做到一剑斩断因果线。越斩越乱罢了。”

陈平安无奈苦笑：“只能慢慢来。”

孙道人问道：“心里边不会觉得不痛快？”

陈平安想了想，“理当如此。”

孙道人摇头道：“那你真该多读一读道门典籍，学一学什么叫虚舟蹈虚。”

孙道人随便挥了挥袖子，云雾散乱，又渐渐静止，然后问道：“世道变了吗？”

陈平安默不作声，认真思量此中深意。

孙道人一跺脚，大地震颤，“是不是觉得这会儿总该变了丝毫世道？”

陈平安想起先前孙道人所说一语，天地自会修正人事，便反问道：“那我们该怎么办？”

孙道人所要展露的一个大道理，其实与陈平安一直坚信的某种根本想法，是背离的，但是陈平安愿意多问多想。

孙道人有些赞赏神色，点头道：“对喽。”

陈平安一头雾水，都不晓得自己对在哪里。

孙道人已经岔开话题，“不问一问那一剑到底出自何人之手，竟然能够让贫道师弟都身死道消？”

陈平安摇头道：“不敢问，孙道长说了我也不敢听。”

孙道人点头道：“很好。你不问，那贫道就要问你一问了，修道之人，何谓小心？”

陈平安这一次没有犹豫，沉声道：“对天地怀有敬畏之心，将自己视为生死大敌。”

孙道人停顿片刻，哈哈笑道：“好嘛，外边大天地，人身小天地，都给你齐全了。谁教你的这么个大道理？”

陈平安说道：“自己瞎琢磨出来的，就像孙道长所说，道理太大，就会空泛，很多支撑起这个道理的小事上，我做得都不够好。”

孙道人有些感慨。

当年师弟也是差不多的想法，总说道法高远且大，必须从细微处入手，不然随着世道变迁，风俗更换，别说是本脉道法的根脚会摇晃，便是那座白玉京都要经不起推敲，起得越高，倒塌之后，贻害无穷。这位师弟如何想，毕竟有那“修道养德”的道法根祇在，没人可以指摘半点，所以这不算麻烦，关键是师弟身为道门剑仙一脉的关键人物，做了许许多多不该他来做的纸面文章，师弟那些落在天下眼中的

大事壮举之外，在这期间，其实又有一件小事始终在做，那头喜好炼山的妖物，其实被一头化外天魔寄居而不自知，师弟便试图将这头化外天魔以道化之。

只可惜白玉京某个脾气不太好的，破天荒身穿法衣，携剑访道观。

不但如此，师弟早年悄悄收取的关门弟子宋茅庐，一个横空出世的人物，哪怕在他这个师伯眼中，也是惊才绝艳的存在了，打造出一座类似中土龙虎山的道脉，声势鼎盛，最后下场也好不到哪里去。所幸这位师侄的几位弟子，在孙道人离开青冥天下的时候，混得都还算不错，各有道脉旁支一直传承下来。

在家乡那座青冥天下，道祖座下的白玉京三位掌教，负责轮流执掌白玉京，往往是道祖大弟子坐镇之时，天下太平，纷争不大，十分安稳。

道祖小弟子陆沉坐镇白玉京的时候，则群雄并起，乱象横生，但是乱归乱，实则生机勃勃。

轮到那个道老二从天外天返回，好嘛，上五境修士，死得极快极多，不唯有白玉京之外，鸡飞狗跳，白玉京之内，也会死。

孙道人环顾四周，伸出手掌。从四面八方，众人眉心处掠出一粒幽绿萤火，如那传说中的水中火，除了陈平安和狄元封、詹晴，哪怕是柳瑰宝、孙清和白璧都不例外。

孙道人笑道：“有些事情，知道了不好，在怀潜开口求死之时，这些人都会忘却记忆。接下来，贫道留给你们的宝物机缘，不多不少，就当是这些人的既有机缘，贫道估摸着又要来一场人心较劲了。”

孙道人问道：“你要不要拦上一拦？帮着大家求个和气生财。”

陈平安摇头道：“就只是看看，因为没必要拦。”

孙道人点了点头，地上那部破书便飘荡到陈平安身前，“那就再多看看人心，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本书，落在别人手上，就是个消遣，对你而言，用处不小。”

陈平安将那本书收入袖中，道了一声谢。

孙道人笑道：“修道之人，修道之人，天底下哪有比道人更有资格说道的人？年轻人，道法很高的，值得多看看。”

陈平安点点头，“会的。”

孙道人抚须而笑，“陈道友，接下来还要不要访山探幽，勤恳捡漏？”

陈平安脸色不太好看，狠狠抹了把脸，“暂时没这个想法了。”

这次是怀潜遇上了孙道长，说不准下次就是陈平安遇上了谁。

孙道人说道：“贫道离去之后，无需多想，该如何便如何，野修也好，包袱斋也罢，各凭本事，福祸自招。”

陈平安便开始考虑如何收尾了。

孙道人笑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有些迷糊。

孙道人略带调侃语气，说了一句先前说过的言语，“陈道友的修道之心，不够坚定啊。”

陈平安立即懂了，脱口而出道：“道长道长。”

同一个长字，不同的**。

孙道人抚须而笑，轻轻点头，十分满意了，提醒道：“半炷香过

后，光阴长河重新流转。”

孙道人将那狄元封和詹晴竟是一并收入了袖中乾坤，然后化虹而起，破空而去。

大概这就是所谓的鸡犬升天吧。

被那道璀璨虹光一撞，整座仙府小天地的天幕穹顶，砰然碎裂出一道大门，然后从那个窟窿处缓缓扩大，山水禁制逐渐消散，但是在白虹离开小天地之后，便瞬间消逝，悄无声息。

陈平安愣了一下，收回视线，开始撒腿狂奔。

暂时远离是非之地。

至于地上那几只装有宝物的包裹，陈平安看也没看一眼，不过等到尘埃落定之后，其实是可以小心翼翼再做一番计较的。

半炷香过后，陈平安早就跑得没影了。

山峦起伏，重归正常。

就是不知道黄师和金山身在何处。

不过陈平安中途“顺路”跑了趟藻井那边，竟然留在原地，灵气依旧盎然，可惜又是一样搬得起、带不走的物件。

等会儿。

又不是先前那石桌和绿竹。

当下小天地禁制都没了，怎的就带不走了？多花费一些气力罢了。

陈平安便一顿刨土，最后扛着一座好似巨大磨盘的藻井，飞奔而

走，没忘记往自己脑门上贴上一张驮碑符。

笔直贴在额头上，难免遮掩视线，若是横着贴符，便更好了。

这还是跟自己的开山大弟子学来的。

浩然天下的天幕处，孙道人回望一眼脚下的此处人间山河，啧啧道：“寸草不生，寸草不生。”

一位儒衫老儒士，腰间悬挂有一块金色玉牌，淡然道：“观主可以离开了。”

孙道人笑道：“那就开门送客。”

北亭国地界的山大地上。

桓云，孙清，白璧三人率先清醒过来，皆是茫然了片刻，然后竭力稳固各大关键气府的灵气，仔细查探本命物的动静。

不过孙清第一时间便将那令牌收入袖中，见弟子柳瑰宝还在怔怔发呆，便又收起了那本道书，暂为保管。

虽然根本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可是摆在眼前的唾手可得之物，若是她孙清还都不敢拿，还当什么修士。

桓云皱紧眉头，“我们应该已经离开那座仙府遗址了。”

老真人随即心中震惊不已，为何身上那件方寸物当中，原本满满当当的天材地宝、仙家器物，如今没剩下几件了？

柳瑰宝发现那个名叫怀潜的王八蛋，竟然不见了。

好家伙，竟然连自己都骗了一路，少女恨得牙痒痒。

白璧也察觉到不对劲，詹晴呢？

但是柳瑰宝的心性之好，一览无余，竟是第一个发现地上那几只包裹的人物，并且当做机缘可以去争一争。

不过白璧也发现了此事，而高陵这位金身境武夫也已经清醒过来。

柳瑰宝和师父孙清，白璧立即联手高陵，各自争抢到了一只装满仙府宝物的沉甸甸包裹。

各自夺宝，双方皆有忌惮，便井水不犯河水。

至于另外一只包裹，被那并肩而立的龙门境野修与武夫宗师，同时看中，结果同时得手，撕碎了那只棉布包裹，里边的山上宝物哗啦啦坠地，十数件之多，两人近水楼台地各自捡了三四件，其余的，都被桓云、孙清和白璧三方驾驭取走，又是一场极有默契的瓜分。

若是山泽野修，估计不可抑制的第一个念头，便是伤人再夺宝，富贵险中求，争取占尽便宜。

其余熬过半旬侥幸没死之人，根本不敢再作停留，纷纷逃散。

这么个鬼地方，真是多待片刻都要让人心寒。

桓云脸色微变，心知不妙，赶紧御风而起，双袖符箓迅猛掠出，追查天地四方的同事，还要确定云上城沈震泽的那两位嫡传弟子的安危，那个姓许的龙门境供奉，一旦也发现了禁制骤然消失，定然要带着那件方寸物白玉笔管远遁，估摸着跻身金丹境之前，这辈子都不会再返回芙蕖国和云上城了。

所幸在十数里之外，那对年轻男女修士安然无恙。

与此同时，其中一张已经远在百里之外的千里飞剑符，被人打碎。

老真人冷笑一声。

最终将那云上城供奉拦截下来，后者气急败坏道：“桓云，你真要赶尽杀绝？！”

桓云说道：“与我一起返回云上城，听凭你们城主沈震泽发落。”

老供奉抬起手，攥紧那件方寸物，“信不信我将此物直接震碎？”

桓云淡然道：“里边那两桩机缘可不小，说不得方寸物碎了，一样不会毁掉那副仙人遗蜕和法袍。但是听我一句劝，你真要这么做了，我就让你死在当场，然后我桓云一人去跟沈震泽赔罪便是。”

老供奉脸色阴晴不定，“桓云，我是绝对不会跟你去云上城的，沈震泽什么性情，我一清二楚，落在他手里，只会生不如死。”

桓云怒道：“早知如此，何必当初！若是你不对山中宝物生出觊觎之心，欺负两个晚辈境界不高，被你当做傀儡，任你拿捏，不然现在你就是云上城的功臣！”

老供奉说道：“我可以将方寸物交给你，桓云你将所有缩地符拿出来，作为交换。最后还有一个小要求，见到那两个小家伙后，告诉他们，你已经将我打死。”

“可以！”

桓云毫不犹豫就将身上一摞缩地符取出，然后稍稍摊开几分，无一例外，皆是缩地符箓。其中还有两张金色材质符箓。

桓云沉声道：“以物换物，姓许的，你如果还敢耍滑头，就别怪我桓云痛下杀手了。”

两人同时丢出手中符箓与白玉笔管，龙门境供奉抓住那把符箓之后，直接祭出其中一张金色材质，瞬间离去百余里。

桓云叹息一声，折返回去，找到了那两个年轻人，递出那支白玉笔管，按照与那龙门境供奉的约定，说道：“许供奉已经死了。”

年轻男子小心翼翼接过白玉笔管，好似重达千斤，手指颤抖，收入袖中后，才向老真人作揖拜谢，泣不成声道：“老真人的救命大恩，护道大恩，夺宝大恩，晚辈无以回报！”

那名年轻女子更是哭得厉害，双手捧住脸庞，果真应了那句老话，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让她情难自禁。

此次访山求宝的惨烈经历，真是让她一辈子都要做噩梦了。

桓云笑道：“你们与其他人距离较远，借此机会，速速离开此地，返回云上城后，切莫声张此事。”

桓云当然还要再逛一遍，看看能否有些遗漏的机缘宝物。

当两位云上城年轻男女远去之后。

桓云总觉得好像哪里出现了纰漏，自己尚未察觉而已。

那云上城供奉定然是逼问出了方寸物的开山秘法，这不奇怪，不过桓云确定过，对方不可能将那遗蜕从方寸物当中取出后，然后藏在某地，也没有将那件法袍裹卷起来藏在身上，桓云这点眼力还是有的。所以那个老供奉这趟访山，得不偿失，得到了那一摞符箓而已，却失去了云上城的首席供奉身份。

桓云突然叹息一声，苦笑不已。

老真人终于想明白了一件事。

想通了为何那个年轻人，为何会出现一丝异样。

他桓云自己的方寸物当中，莫名其妙失去了绝大部分天材地宝、山上器物，那么白玉笔管又是什么景象？

若是仙人遗蜕与那件法袍都没了？

或是留下了其中一件？

云上城沈震泽会怎么想？

桓云有些感慨，那个年轻修士，真是一棵好苗子。

可惜了。

被那许供奉杀了。

他桓云护道不利，只能为云上城带回一件方寸物。

桓云眼神冰冷，追赶而去。

老真人开始希望里边还能留下一件仙家重宝。

若是没有，就送回白玉笔管给云上城，若是真有一件，那就是他桓云的自家机缘了。

白璧与高陵，还有那位芙蕖国皇家供奉，一起离开。

都有些心情沉重。

北亭国小侯爷和家族供奉没的没，死的死。

不好交代。

北亭国侯府那边不好交代，詹晴的元婴师父不好交代，水龙宗祖师堂那边，也不好交代。

白璧只能寄希望于那些宝物，可以弥补一二。

高陵说道：“那两人，可以杀。”

白璧笑道：“确实如此。他们身上的机缘，你们二人平分。”

高陵以聚音成线的武夫手段，向这位水龙宗嫡传金丹问道：“陛下那边，会多问的。事后白仙师宗门那边，兴许就要多想了。”

白璧说道：“那就再杀一个。”

高陵便不再言语。

白璧又说道：“高陵，我保证你可以当上芙蕖国武将第一人。”

高陵犹豫片刻，突然说道：“我想换把练气士不能坐、武夫可以坐的椅子，我坐上去之后，有可能就不止是一座芙蕖国，说不定连同水霄国、北亭国在内，白仙师便都可以予取予求。”

白璧笑着答应下来：“胃口不小，但是我觉得高陵坐得稳那把椅子。”

下一刻，那名芙蕖国供奉便被高陵一拳打得头颅滚落在远方，白璧则神色如常，立即以术法毁尸灭迹。

根本无需言语交流。

彩雀府好像成了最大的赢家，最少也是之一。

三人来，三人走，齐齐整整，而且都谈不上怎么受伤。

宝物机缘没少拿。

武峮突然说道：“先后两次都在画卷榜首的黑袍老者，会不会来找我们彩雀府的麻烦？”

对方身上那件法袍，让武峮认出了身份。

孙清笑道：“一个能够跟刘景龙当朋友的人，不至于如此下作。”

武峮还是有些担忧。

方才孙清大致确认了那部道书和令牌的品秩，只说后者，是一件寻常上五境修士才可以拥有的至宝咫尺物。

此番劫难过后，除了孙清和柳瑰宝，武峮信不过任何外人了。

归根结底，武峮不再相信半点的，是那份世道人心。

不但如此，武峮心底处有一个念头，一个让她自己都感到可怕的想法，当武峮扪心自问，自己若是拥有那位年轻剑仙的手段和修为，那么身边修行资质、大道福缘都令人艳羡的孙清，柳瑰宝，还能不能活着返回彩雀府？

武峮不知道答案。

不敢多想。

————

陈平安在四下无人的深山当中，将那藻井藏在一处深潭底下。

换了一身行头，脱下所有法袍，换上寻常青衫，少年面容，背着大竹箱，里边搁放有四只包裹。

然后行出去十数里后，发现山野小径的路旁高枝上，站着那个背负大行囊的老熟人，金身境武夫黄师。

黄师笑道：“我知道是你。”

陈平安说道：“那还不躲得远远的？”

黄师笑道：“说来可笑，连我自己都想不通，活着离开那个古怪地方后，感觉还是待在陈老哥身边，比较安心。”

黄师如今对于自己看待旁人修为高低、道法深浅，已经全然没底气了。

唯独看人好坏，还算勉强有点信心。

陈平安摇头道：“别惹我，各走各的，咱们都惜点福。”

黄师颠了颠身上极为惹眼的大行囊，“陈老哥是行家里手，这么多障眼法，我就差远了，接下来，白璧与高陵三人，说不定就要来找我的麻烦。再往我身上泼点脏水什么的，背着这么多物件，我可能连北亭国都未必走得出去。”

陈平安问道：“先前听说你要报仇，报什么仇？”

黄师神色淡然道：“当年意气用事，是我有错在先，但是没想到我没死，可我黄师一家四十余口，老幼妇孺，皆被修士剥皮，然后换着人皮，给死人穿戴在身。”

这位纯粹武夫，语气平静，就像只是在说一个书上看来的故事。

世间真正的苦难，承受之人，是不会有落在别人眼中的那种撕心裂肺，大喊大叫。哪怕会有，往往一两次过后，便会愈发沉默。

陈平安没有说话。

黄师扯了扯嘴角，“不管你是谁，我还算信得过你，或者说趁着运气不错，赌一把大的，我愿意将行囊当中的大半物件卖给你，我只收神仙钱，凑足了，买颗兵家甲丸，当然不是神人承露甲，而是一副金乌经纬甲，然后再买一把早就相中的法刀。我就可以去做应该做的事情了。”

陈平安从袖中拿出几张驮碑符，抛给那黄师，“此符最能隐蔽身形气机，你是金身境武夫，更能够收敛痕迹，只要昼伏夜出，小心点，够你偷偷离开北亭国地界了。”

黄师愣在当场，没有立即去接那符箓，当初在仙府遗址的后山，便是同样的手段，一拳打得对方吐血不已。

只不过当时更多还是试探对方深浅。

等到那几张符箓飘落远方，黄师才将那些符箓驾驭在手，沉默片刻，才开口问道：“你到底图什么？”

陈平安已经继续赶路，撂下一句话：“世间苦难临头，我们敢怒敢言。”

就这么一个陌路人局外人，一句轻描淡写的言语。

可黄师这般铁石心肠、行事更是心狠手辣的武夫，竟是嘴唇颤抖起来，双拳紧握，黄师松开一拳，深呼吸一口气，伸手抹了把脸。

黄师突然高声喊道：“喂，陈老哥，请停步。”

陈平安转头怒骂道：“老子自己也没剩下几张宝贝符箓了！老子就是个每天起早贪黑、挣点辛苦钱的包袱斋，不是善财童子，你大爷的，还敢得寸进尺，做人如此不厚道，山上的旧账还没算呢，一拳万斤重，打得老子这把老骨头……小骨头差点散架……”

黄师嘴角抽搐，差点想要反悔，突然笑了起来，打开行囊一脚，使劲颠晃起来，最后接连丢过去三样物件，“我黄师算不得半个好人，可也不愿意欠半点人情。”

那“少年”立即换了一副嘴脸，笑呵呵接过那三样东西，放入竹箱当中。

陈平安揉了揉下巴，觉得是不是可以哥俩坐下来，喝个小酒儿，慢慢谈买卖。

黄师笑道：“有了这些符箓，我还卖给你做什么？就你那生意经，我能不亏本？”

陈平安笑道：“过奖过奖。”

两人就这么分道扬镳。

黄师突然问道：“姓甚名甚？能不能讲？”

那人没有转身，抬起一臂，轻轻握拳，“行不更名坐不改姓，陈好人。”

黄师懒得再开口了。

去你大爷的姓陈名好人。

不过人，真是好人。

那人突然转头，双袖轻轻一抖，手中多出厚厚两大摞符箓，一本正经说道：“其实我这儿还有些攻伐符箓，实不相瞒，张张都是至宝，物美价廉……”

黄师已经贴了那张驮碑符，不等那家伙说完，朝他竖起一根中指，然后脚尖一点，飞掠离去。

陈平安遗憾道：“个个贼精，生意难做。”

————

陈平安独自行走于崇山峻岭，突然抬起头望去。

一男一女，拼命御风远游，然后两人身形突然如箭矢往一处山林中掠去，没了踪迹。

正是云上城沈震泽的两位嫡传弟子。

年轻男子多留了一个心眼，带着女子改变路线。

为的就是避开那个万一。

先前从老真人手中接过方寸物后，与师妹一起御风离去后，心神立即沉浸其中，结果发现里边除了几件陌生的仙家器物，应该是许供奉将方寸物当做了自家藏宝物件，是这位心肠歹毒的师门长辈自己寻觅到的机缘，可是最重要的仙人遗蜕与那件法袍都已不见。

桓老真人说那许供奉已死。

是不是从许供奉嘴中逼问出了这件方寸物的开山秘法，取走了两件价值连城的至宝？

为何桓云要多此一举？还要将白玉笔管交还给自己？是笃定自己不敢向师父泄密？

疑心一起，便要疑神疑鬼。

而老真人桓云，不一样如此？

事实上双方都算是聪明的好人，此次访山，哪怕桓云期间的确有些起念，但最终还是没有做出违背良心的狠辣举措。

可是最终人心走向，便是急转直下，从恶如崩。

桓云化虹追踪而至，飘然坠地，盯着那两个年轻晚辈，神色淡漠道：“方寸物的开山口诀是什么？”

年轻男子将那女子一把扯到身后，说道：“老真人为何明知故问？”

桓云怒道：“若真是如此，老夫何必画蛇添足？”

年轻男子苦笑道：“你们这些高人神仙的心思，我如何猜得到？”

桓云便将事情经过说了一遍。

年轻男子有些错愕，苦涩道：“既然如此，老真人为何要问方寸物

的开门之法？”

桓云说道：“要你们死个明明白白。”

年轻男子问道：“我们可以叛离云上城，跟随老真人一起修行。”

桓云望向年轻男子身后，面无表情道：“你得证明自己。”

年轻男子突然大笑起来，吐了口唾沫，“狗日的真人，你桓云比起那些山泽野修还要不如！”

年轻男子背后一凉，被一把小巧袖刀插入后背，他踉跄向前一步，然后缓缓转头，一脸茫然。

身后女子已经倒掠出去十数步，浑身颤抖。

只是不知为何，她一手捂住手腕，好似受了伤。

桓云笑道：“很好。”

那个已经身受重伤的男人，一直转头，就那么望着那个脸色惨白、眼神中充满愧疚的的女子，他泪流满面，却没有任何愤恨，唯有失望和心疼，他轻轻说道：“你傻不傻，我们都是要死的啊。”

桓云嗤笑道：“还是你聪明。”

桓云转过头，“道友既然都愿意救人了，何必鬼鬼祟祟不敢见人。”

陈平安从一棵树后绕出，瞥了眼那个悔恨之后便是狠厉之气更重的女子。

总算还来得及，那个年轻男子没死。

陈平安望向那个老先生，“白日见鬼，大开眼界。”

bq

第五百四十六章 剑客行事

一位仙风道骨的符箓派老真人。

挨了一刀的云上城徐杏酒。

递出一刀却没能成功的赵青纨。

加上一个十分多余的少年，身穿青衫，背着一只大竹箱。

桓云说道：“店家不好好当个包袱斋，非要趟这浑水做什么？见好就收，得利就走，安稳挣钱，才是正道。”

凭借一件黑色法袍，武崌认得出身份，桓云当然更认得出来。

不是陈平安不够谨慎，而是那头炼山大妖的手段太意外，直接让白衣神女和青衣神人拉开山水画卷，让所有访山寻宝之人一览无余。

不过桓云也只是猜测眼前少年身份，是那位在云上城摆摊卖符的包袱斋野修，因为知道自己身份，还敢出手救人，访山众人当中，估计也就那位藏头藏尾古里古怪的黑袍老者，有这份心气和本事。

山上修士一旦有了自己的猜测，到底是不是真相，反而没那么重要。

陈平安笑道：“山泽野修，山泽野修，可不就是每天忙着跋山涉水，掬清泉而饮，趟浑水而过，有什么奇怪的？”

徐杏酒突然开口说道：“桓真人，此事还有回旋余地。”

桓云摇摇头，“在老夫选择追杀你们的那一刻起，就没有退路了。徐杏酒，你很聪明，聪明人就不要故意说蠢话了。”

徐杏酒其实对此心知肚明。

桓云若真是从头到尾的光风霁月，没有心存半点私欲贪念，便不会赶来追上他和赵青纨。

有大欲则心窄，心窄到只有一条羊肠小道可以走，只能自己一人占道而行。

若是就事论事，徐杏酒其实知道自己先前的选择，也有大错，在桓云交出白玉笔管的那一刻，当时自己就不该以最大恶意揣测桓云，得知方寸物当中仙蜕、法袍两件至宝凭空消失后，更不该藏掖，应该选择坦诚相见，若是那时候桓云将其中曲折解释一番，兴许双方就不是当下的处境。但其实世事人心，远没有这么简单明了，自家云上城许供奉环环相扣的歹毒陷害，让徐杏酒不单单是风声鹤唳，事实上桓云身为他们的护道人，选择了袖手旁观，本身就是一种暗藏的杀机，一份隐蔽的杀心，兴许就是借刀杀人的手段，许供奉杀他们夺宝，那桓云便可以黄雀在后，而且双手干干净净。

桓云没有着急出手。

陈平安便也不着急。

许多事情，许多人，都以为自己脚下没有了回头路，其实是有的。

桓云其实是当下最尴尬的一个，云上城徐杏酒和赵青纨，当然需要斩草除根，可是如何与这位喜好改头换面的包袱斋打交道，危机重重，因为桓云不确定对方的修为高低，甚至连此人是符箓派练气士，还是那山上最难缠的剑修，桓云都不确定。一旦确定了，无非是他桓云身死道消，晓得了对方道行确实是高，或是对方死在自己手上，所有机缘法宝，尽收囊中，该他桓云福泽深厚一回。

陈平安突然说道：“如果我没有记错，你们道家一直在说只修命，不修性，此是修行第一病。”

桓云真人笑了笑，“说得轻巧。”

陈平安说道：“正因为谁说都轻巧，做起来才难，做成了，便是怀藏至宝，道德当身。”

性命双修，万神圭旨。性命双修，大功告成之人，便是道家所谓的无缝塔，佛家尊崇的无漏果。

桓云摇摇头，“老夫知道你岁数不大，更非道门中人，就莫要与老夫打机锋，扯那口头禅了。不如你我二人，说点实在的，就像当初在云上城集市，买卖一番？”

陈平安也跟着摇头，“只要你还想要杀掉两人，咱们这笔买卖就做不成。话都说开了，老真人除了动了贪念起了杀心，又不曾真正酿成祸害，徐杏酒那件方寸物当中的宝物机缘，比得上你桓云辛苦积攒了一辈子的道心？”

桓云哑然失笑，叹了口气，“怎的，要劝我收手回头，就靠动动嘴皮子？”

徐杏酒开口说道：“桓真人，我愿意取出所有方寸物当中所有宝物，作为买命钱，恳请老真人挑选过后，为我们留下一件，好回去在师父那边有个交待，而且我可以用祖师堂秘法发重誓，桓真人所作所为，我徐杏酒绝对只字不提，以后桓真人依旧会是云上城的座上宾，甚至可以的话，还可以当我们云上城的挂名供奉。”

徐杏酒已经将那把还是定情信物的袖刀拔出，擦去血迹收入袖中，然后随便做了包扎，咽下一颗随身携带的云上城珍藏丹丸。

伤口其实不在后背，在心上。

只不过他徐杏酒不在乎。

陈平安叹了口气。

你徐杏酒表现得越聪明，审时度势识大体，可落在桓云眼中，就只会是一个更大的潜在隐患。

没辙。

那自己就换一种方法，风格更加北俱芦洲。

不然的话，桓云就要奋起杀人，搏一把压大赢大了。

两把尚未完整淬炼为本命物的飞剑，掠出两座关键气府，悬停在陈平安一左一右，一缕纤细白虹，一道幽绿光彩。

陈平安说道：“桓云，还要一错再错吗？”

桓云双袖鼓荡，无数张符箓飘荡而出，结阵护住自己，颤声道：“是与刘景龙一起在芙蕖国祭剑之人？！”

陈平安问道：“你觉得呢？”

桓云喟然长叹，“难怪难怪。”

陈平安转头对那徐杏酒说道：“你怎么说？”

徐杏酒说道：“前辈，我会带着师妹一起返回云上城。”

那赵青纨哭喊道：“我不去！徐杏酒，你杀了我吧！”

徐杏酒惨然笑道：“我们都别做傻事，没什么过不去的坎，青纨，你要是信我，就跟我离开这里，我们以前是怎么样的，以后还是怎么样，我这边没有心结，你只要自己解开心结，就什么都没有变，甚至可以变得更好。青纨，谁都会做错事的，别怕，我们有错就改。”

赵青纨像是走火入魔一般，脸色雪白，却眼眶通红，“回不去了，已经回不去了，你要么杀了我，要么被我杀了，不然我们一起死，下辈子我们再结为夫妻，保证一辈子都恩恩爱爱的，徐杏酒，好不好？”

徐杏酒面无表情，取出那把袖刀，轻轻抛给赵青纨，环顾四周，身处密林当中，自嘲道：“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可我们

如今还没有结为道侣，就已经如此。青纨，再给我一刀便是。不然我就是绑着你，也要一同返回云上城，说好了这辈子要与你结为道侣，我徐杏酒说到就会做到。”

赵青纨握住那把刀，怔怔看着那个徐杏酒，她蓦然而笑，犹然梨花带雨，嘴唇微动，却无声响，她似乎说了三个字。

徐杏酒泪眼朦胧。

从来都是这样，他最喜欢她那双会说话的眼睛。

当年师父带了一个小女孩到云上城，少年看着她，她歪着头，瞪大一双圆圆的眼眸。

少年做了个鬼脸。

小女孩便吓得哭了起来。

一年一年又一年，云海高处有人家。

赵青纨猛然持刀往自己心口一戳而去。

下一刻，徐杏酒来到她跟前，以手握住那把袖刀，鲜血淋漓。

徐杏酒柔声道：“青纨，我们等于都死了一次，这辈子是不是可以重头再来了？”

赵青纨松开手，蹲在地上，双手捧住脸庞。

徐杏酒丢了刀，蹲下身，轻轻搂过她，刚要轻轻拍打女子的后背，却想起手心皆是鲜血，便轻轻翻转，以手背摩挲，动作轻柔，呢喃道：“别怕别怕。以前你不总是怨我不说喜欢你吗，以后莫要再问了，男子哪会将真心的喜欢，常常挂在嘴边。”

桓云神色复杂。

陈平安问道：“桓云，你好像还留了个孩子在云上城？”

桓云勃然大怒，“祸不及家人！”

陈平安说道：“我打算学你一学，斩草除根。”

桓云说道：“你是逼我玉石俱焚？”

陈平安说道：“你配吗？”

桓云好像瞬间苍老了百年光阴，老态尽显，“罢了。一世英名毁于一旦，从今往后，我绝不踏足云上城半步，无论徐杏酒和沈震泽如何针对我桓云，皆是我咎由自取。”

陈平安摇头道：“你看我是好人恶人，无所谓，但是我劝你别当我是傻子。”

桓云咬牙切齿道：“你到底要如何？！怎的，真要杀我桓云再杀我那孙儿？我偏不信你做得出来……”

陈平安打断桓云的言语，缓缓说道：“我陪你走一趟扪心路。”

桓云错愕不已。

陈平安说道：“可有符舟？我们最好是一起乘坐渡船返回云上城。”

最终有两艘大如世俗渡船的珍贵符舟，缓缓升空，去往云上城。

一艘乘坐四人，一艘承载着一块某人从深潭取出的巨大藻井，两艘价值连城的符舟，都被桓云施展了障眼法符箓。

符舟两端，徐杏酒和赵青纨并肩而坐。

陈平安和桓云背对船壁，相对而坐。

陈平安盘腿而坐，背靠那只大竹箱，转头对那女子说了一番话：“好好珍惜这份来之不易的善缘，以后你们两人相处，既不可以不将此事引以为戒，也不可刻意回避今日风波，不然迟早要出事，那就是晚死不如早死的伤心事了。如果两人都过了这道心坎，你与徐杏酒，就是真正的神仙道侣。大道修行，磨砺千百种，问心最难，这兴许就是你们两人该有这一劫的修心，能不能因祸得福，就看你愿不愿意好好思量此中得与失了。”

然后陈平安再对徐杏酒说道：“哪怕你自己是真的不介意此事，但是在她那边，错了便是错了，大错便是大错，所以别用大话空话安慰她，你徐杏酒自己要先拎得清楚，不然只会让她更加愧疚难当，愈发自惭形秽，觉得与你徐杏酒不般配了。到时候要么反目成仇，要么形容陌路，说到底，还是你做得不够好。没办法，你徐杏酒既然当了好人，便必须为此付出代价。”

徐杏酒握着赵青纨的手，笑着点头。

心境之间，只觉得柳暗花明又一村，雨过天青心澄净，竟是隐隐约约之间，感觉就要破开那道瓶颈。

赵青纨听过了这番言语后，好似又打开了一些原本死结的心结。

握住徐杏酒的手，便微微加重了力道。

桓云始终一言不发，闭目养神。

陈平安既然挑明了与齐景龙一起祭剑飞升的“剑仙”身份，便不再刻意藏掖，摘了那张少年面皮，恢复本来面貌，重新穿上那件百睛饕餮，黑色法袍当下灵气充沛，陈平安正好

随后徐杏酒给出了一番应对之策，既不会愧对师父沈震泽，也不会损害云上城的既得利益，也能保全老真人桓云的名声。

就连徐杏酒的伤势，都有一个意料之外情理之中的说法。

天衣无缝。合情合理。

陈平安没有异议。

桓云虽然还是没有睁眼，还是轻轻点头。

两艘符舟直接进入云上城，沈震泽亲自迎接。

徐杏酒便将“事情经过”娓娓道来，许供奉用心险恶的设计陷害，老真人桓云恰到好处的次次护道。

然后遇上了这位同道中人，先前在自家集市上卖符箓的高人前辈，在那座机关重重的仙府遗址当中，共渡难关。

沈震泽听得一惊一乍，好一个险象环生。

至于到底是如何脱困，别说是徐杏酒，便是桓云都被蒙在鼓中，所以沈震泽愈发觉得两名弟子，此次下山历练，实在是福泽深厚，才能够安然返回，不但没死，还带回了白玉笔管当中的几件宝物，已经殊为不易。沈震泽二话不说，便将方寸物当中的四件宝物一分为四，老真人桓云，姓陈的前辈高人，徐杏酒，赵青纨，每人一件。

桓云推辞不得，只好先挑，挑了一件品相最差、品秩最低的仙府器物。

陈平安很不客气，大大方方直接挑了一件最有眼缘的，是一幅蓝底金字云蝠纹对联。

“山外风雨三尺剑，有事提剑下山去；云中花鸟一屋书，无忧翻书圣贤来。”

徐杏酒让赵青纨先挑，赵青纨眼神幽怨，徐杏酒想起那位剑仙前辈的教诲，便不再拖泥带水，先挑了一件。

由于事关重大，有涉及到一位云上城首席供奉的叛逃，所以这场

只有五人参加的庆功宴，很快就散去。

沈震泽当然还要与徐杏酒反复推敲此事，不是信不过这位最器重的嫡传弟子，而是担心有徐杏酒没有想到的关键环节，他沈震泽当师父的，当然就要帮着补救一二。

说实话，很多时候沈震泽都觉得自己这个金丹城主，配不上徐杏酒这位弟子。

只不过这种天大的实在话，说不得，只能放在心里。

在沈震泽修道之地的密室，赵青纨就像以往一样，安安静静坐在一旁，看着师兄徐杏酒与师父言语。

只是一想到最敬重师父的徐杏酒，结果在今天那么用心用力地蒙骗师父，虽说没有半点坏心，可到底是一桩以前她想都不敢想的新鲜事，赵青纨便忍不住嘴角翘起，低下头去，掩饰自己的那点笑意，只是笑着笑着，便有泪珠悄然滑落脸颊。

沈震泽察觉到她的异样，轻声问道："青纨，怎么了？"

赵青纨便有些慌张，手足无措。

徐杏酒笑道："师父，下山之前，青纨总说自己是个累赘，不过那会儿是当个笑话说给我听的，结果回头一看，咦？发现还真是，所以来的路上，便是这般哭哭笑笑了，师父你别管她。回头我骂她几句，修心不够，不过骂完之后……"

徐杏酒自己笑了起来。

沈震泽疑惑道："怎么了？"

徐杏酒站起身，作揖拜礼，郑重其事道："恳请师父答应我与青纨结为道侣。"

沈震泽哈哈笑道：“师父不答应有用吗，你们也不答应啊。”

赵青纨抬起头，悲喜交加，伏地放声痛哭起来。

沈震泽望向徐杏酒，这位金丹修士的神色，有些凝重。

徐杏酒朝他摇摇头，眼神清澈。

沈震泽便不再过问。

天底下任何一位金丹修士，兴许境界有虚有实，修为有高有低，可是心智，绝非常人能够媲美。

可能金丹斩杀元婴这类壮举，几位罕见。

可是金丹能够以谋略坑害元婴，不胜枚举。

不单是金丹如此，境境修士皆如此。

修行路上，如何能够不小心？

陈平安在云上城暂住在一座宅邸当中。

正是龙门境老修士许供奉的私宅，这位云上城只在沈震泽一人之下的大人物，并无亲眷也无弟子。

所以陈平安清清静静住下了。

此时与桓云，在一座假山之巅的观景凉亭，两人再次相对而坐。

桓云问道：“这趟扪心自问的路途，什么时候才是尽头？”

陈平安弯腰从竹箱当中取出一件东西，是当时黄师不愿欠人情赠送给他的，是一块虬角云纹斋戒牌，碧绿色，广一寸，长二寸，可以悬佩心胸之间。好像与那座山顶道观的琉璃瓦，是同一种材质，只是

略有差异，感觉而已，陈平安说不上来。

正面就一个古篆，心。

反面是一句诗词，田边沟渠幽濛胧，门扉日月荡精魄。

“是一块道门斋心牌，只不过如今不常见了。”

桓云只是瞥了一眼，便淡然说道：“我们道家自古便有唯道集虚、即为心斋的说法，事实上儒释道三教，皆有大致相通的学问。”

陈平安握在手心，慢慢摩挲，笑道：“道理你不也都懂，而且只会懂得比我更多。”

桓云笑道：“可惜不如剑仙修为高。”

陈平安问道：“是修为高，道理才对。还是道理对，才有修为高？”

桓云说道：“修道之人的境界，往往与道理无关。”

陈平安点头道：“有些道理。”

桓云说道：“还是要感激你没有直接去往我那宅邸。”

陈平安将这块斋心牌轻轻放在桌上，又取出其余两件黄师赠送的物件，一枚篆刻有回文诗的玉镯，玉镯当中，萤火点点。一把样式古朴的树瘿壶，在缓缓汲取灵气。

都是品相不俗的好物件。

无非是陈平安看不出到底有多好而已。

黄师那个大行囊，之所以显得大，是背了一样大物件的缘故，在黄师颠了颠行囊取物的时候，凭借那些细微的磕磕碰碰声响，陈平安

猜测黄师还是得了一桩很了不起的福缘，除了最大的那件东西，其余杂乱物件，至少还有七八件，不过最后送给了自己这三件。哪怕如此，黄师还是得宝极多，不过陈平安觉得黄师身上所藏物件的品秩再好，都不会好于柳瑰宝的那部道书，以及府主孙清的那枚令牌。

陈平安之所以知道这些，就只是纯粹心性使然。

看似不知道也无妨。反正都不会与黄师争抢。

知道还是不知道，有区别吗？

当然有，而且还是天壤之别。

人之心田脉络如流水与河床，小事是水，世事千变万化多如牛毛，心性是那河床，驾驭得住，收拢得起，便是大江大河、水深无言的气象。

最终便可以如那蛟龙走江入海。

陈平安是在为青衣小童沿水而走。

可事实上，一路行来，陈平安自己的修心，何尝不是心井之中龙抬头，悄无声息龙走江？

一两剑或是三两拳，打死桓云或是那赵青纨？

很难吗？

有何难？

从来只做简单事。

大概算不得修行。

桓云继续说道：“玉镯本身材质就好，更有符箓高人以诗文作为一

道阵法符箓，久而久之，便有了类似水中火的光景。这般树瘿壶，可以帮着练气士汲取天地灵气，同时自行淬炼成为适宜木属灵宝的灵气，不是法宝，可落在某些专心修行木法的练气士当中，便是法宝也不换的好东西。”

这么一讲，省去他陈平安许多麻烦，这把树瘿壶是绝对不会卖了，至于玉镯，哪怕要卖也要报出一个天价。

不过陈平安还是问道：“你觉得这镯子，可以卖多少颗雪花钱？”

桓云说道：“为何不是几颗谷雨钱？”

陈平安摇头道：“老真人果然当不来包袱斋，不晓得数钱的快活。”

桓云便开出一个价格，两颗谷雨钱。

哪怕是彩雀府孙清，水龙宗白璧这样的金丹修士，一颗谷雨钱，都不是什么小数目。

许多金丹之下的中五境野修，尤其是洞府、观海两境修士，可能除了本命物不提，身上都积攒不出一颗谷雨钱的家当。便是有钱的山泽野修，轻易不会在自己身上带着几颗谷雨钱乱跑，多是留些小暑钱，以备不时之需，真要有用钱的地方，反正小暑钱的折算换取雪花钱，很简单，世间任何一座仙家渡口都可以。

陈平安笑道：“老真人，好眼光。”

桓云神色萧索，“好眼光，不济事。到底是比不得剑仙风流。”

陈平安说道：“老真人你这见不得别人好的脾气，得改改。”

桓云冷笑道：“一位剑仙的道理，我桓云小小金丹，岂敢不听。”

陈平安瞥了他一眼，说道：“就怕有些道理，你桓云好不容易听进

去，也接不住。”

桓云沉默下去。

陈平安却笑道：“不过我比老真人好一些，最爱听人心平气和讲道理，老真人，不如咱们聊一聊符箓一道的学问，切磋切磋，共同受益嘛。”

桓云望向这人，真是一个性情难料的家伙，委实是坐立难安，心中不痛快，让这位老真人忍不住讥讽道：“不如我将几本符箓秘笈直接拿出来？放在桌上，摊开来，陈剑仙说需要翻页了，我便翻页？”

陈平安置若罔闻，只是收起了玉镯和树瘿壶，小心翼翼放入竹箱当中，然后笑呵呵从竹箱中打开一只包裹，取出一物，重重拍在桌上。

是一块从山巅道观地面扒来的青砖。

桓云便开始闭目养神。

这块青砖，说不定可以被寻常仙家山头当镇宅之宝了。

陈平安想了想，取出笔墨纸，开始以工笔细致描绘那座仙府遗址的建筑样式，尤其是那座白玉拱桥。

唯独那座山顶道观，不会去随随便便画在纸上。

陈平安画完两张纸后，说道：“老真人，帮个忙？画一画后山那几座大的建筑？”

桓云忍着怒气，从方寸物当中取出笔纸，开始作画。

陈平安站起身，绕过石桌，看着那位老真人提笔作画，感慨道：“是要比我画得好些，不愧是符箓派高人。”

桓云刚要停笔。

那人便要抬手。

桓云只得继续绘画。

没办法，那人嘴上说着恭维话，但是手中拎着一块青砖。

————

第二天。

那搁放在私宅院子当中的仙府藻井一物，云上城沈震泽一定要买走。

这位金丹城主好像势在必得，言辞诚恳，说他沈震泽就算砸锅卖铁，也要买下这件可以稳固山水气运的仙家重宝，以云上城某条街的所有宅邸铺子抵账都行。

陈平安没有立即答应下来。

桓云对于这口价值连城的藻井，其实也有想法。

只是不敢开口。

沈震泽还想着让桓云帮忙求情，只是桓云一想到那家伙手中的青砖，就头疼不已，便婉拒了沈震泽。

当时沈震泽气笑道：“好你个桓老真人，该不会是想要与我争一争此物吧？”

桓云也没觉得有什么好难为情的，干脆利落道：“机缘难得，各凭本事。”

沈震泽无可奈何，只能说此物既然都在云上城宅邸落了地，就该

留在云上城扎根。

桓云笑道：“慢走不送。”

沈震泽气呼呼离去。

陈平安又跑了趟云上城之外的集市，当起了包袱斋，不过这一次只兜售符箓，不卖其它。

双手笼袖蹲在路边，也不吆喝，反正有人询问就回答一二。

先前在山水邸报上看到的那个消息，野修黄希要与武夫绣娘在砥砺山一战，再等两天就要拉开序幕。

陈平安当然不会错过。

昨天桓云离开后，陈平安便开始仔细盘算访山寻宝的收成。

除了那些道观供奉神像的碎木。

道观青砖，三十六块。

碧绿琉璃瓦，总计一百二十二片。

养剑葫内的绿竹叶尖滴水。

当然还有茫茫多的竹叶和竹枝。

暂时还温养收藏在养剑葫内的一团破碎剑气。

以及那本最后得到手的书籍，陈平安尚未翻阅。

黄师先后两次赠送的的四样东西，铜镜，斋戒牌，玉镯，树瘿壶。

其实还要算上凉亭那股被收入法袍当中的浓郁灵气。

以及又多走了一趟光阴长河。

老真人桓云其实在今天清晨时分，就将那个稚童托付给沈震泽，让一位客卿悄悄送回自己山头。

陈平安当然不会阻拦。

不先有安心，如何静心修心。

亥时人定，是道家讲究的清净境地。

就像那佛家的烧头香，其实处处时时都是的。

陈平安突然笑着抬起头，打了声招呼。

徐杏酒蹲在摊子对面，可是千言万语，都不晓得如何开口。

陈平安问道："还好？"

徐杏酒笑容灿烂，"还好。"

陈平安点头道："那就好。"

徐杏酒问道："我能与前辈买些符箓吗？"

陈平安说道："当然，来者是客，不过一张符箓该是多少钱，便是多少钱，你先前得到的那件宝物，就别拿出来了，反正我这儿不收。"

徐杏酒脸色尴尬。

他其实身上确实带着宝物，而且还是两件，至于神仙钱，一颗也无。失策了。

昨夜与赵青纨谈心之后，都觉得应该交出各自宝物，当做谢礼。

陈平安笑道：“吃不上你们的喜酒了，你要心里边愧疚，就当那件宝物，是我送你们的红包。”

徐杏酒说道：“那我就不耽误前辈做买卖了。”

陈平安挥挥手，“真要谢我，帮我拉些兜里钱多的冤大头过来。”

徐杏酒苦笑道：“晚辈试试看。”

陈平安笑道：“开玩笑的话也信？昧良心的事情，能不做就不做。”

徐杏酒怔怔无言。

陈平安揉了揉额头，“我就是随口一说，你别老是这么上心，累也不累？”

徐杏酒却说道：“我观前辈言行，处处契合大道。”

陈平安差点就要满头汗水，“我家山门暂时不收弟子。”

徐杏酒莫名其妙，仍是毕恭毕敬告辞离去。

好一位剑仙前辈，言语之中，尽是玄机。

在街道远处，有一位亭亭玉立的年轻女子，不敢来见那包袱斋。

陈平安抬头望去，笑着点头。

赵青纨施了一个万福。

徐杏酒牵着她的手，赵青纨低着头。

徐杏酒看着她，轻轻说着话。

陈平安双手笼袖，看着有些熟悉的这一幕，便觉得好像人心虽有反复，可到底还有山水重逢，真是再好不过了。

就是自家包袱斋的生意，大不如前，有些美中不足。

一天下来，只卖出去几张符箓，小挣三十颗雪花钱。

到了那座许供奉留下的宅邸。

陈平安蹲在院子里，正仔细擦拭那口斜靠墙壁的藻井，时不时朝藻井呵一口雾气，差不多都要脑袋贴在藻井上边了。

看得一旁桓云脸色古怪。

这真是一位能够与那刘景龙结伴游历山河的剑仙？

桓云终于开口问道："为何要我以符纸传信彩雀府祖师堂？要那孙清武峮前来观看此物？"

陈平安背对这位老真人，说道："如果在你心中，徐杏酒赵青纨是意外，那么彩雀府孙清三人，也算意外，而且是很容易招徕灾殃的意外。既然你这么认为了，我便想试试看，能否一边挣大钱，一边将意外变为好事。无论最后藻井卖不卖给彩雀府，孙清等人都该惦念你桓云的这份香火情。而且你都说了，那孙清，尤其是她弟子柳瑰宝，都是聪明且爽快之人，那就更值得你我试试看。"

桓云问道："为何要如此帮我？"

陈平安以袖子轻轻擦拭藻井那些精美图案，始终没有转头，缓缓道："我是帮那个帮我开门大吉的老先生。"

桓云叹息一声，"心关难过。"

陈平安笑道：“山下的市井坊间，年关难过年年过。”

桓云开始沉默不语。

陈平安说道：“水龙宗白璧那边，我帮不上忙，大宗子弟，我一个小小野修包袱斋，见着了就要心虚犯怵。”

桓云说道：“对方如今其实也头疼，我可以找个机会，与白璧悄悄见一面，可以摆平这个隐患。”

毕竟许供奉陷害徐杏酒两人一事，彩雀府孙清，水龙宗白璧，看似什么都不知道，实则什么都知道。

不知道的，只是后边事。

也亏得她们这两位金丹不知道。

而只是被眼前这位年轻剑仙知晓了。

陈平安说道：“我觉得可以让水龙宗的大修士，先来找你桓云不迟，这样的人情，才是白璧这种人眼中的真正人情。不然你提防我多嘴，我担心你泄密，到最后还不是一有机会就要做掉对方，图个干净利落，一了百了？我相信你只要最近在云上城滞留，露几次面，或是去北亭国、水霄国游览山水，水龙宗总会主动找上门的，比起你跟白璧关起门来鬼祟议事，肯定要好。”

桓云愣了一下，笑道：“如此最好。”

第二天拂晓时分，彩雀府孙清就带着她弟子柳瑰宝，一起登门拜访云上城。

沈震泽差点跳脚骂娘，只是没法子，当时两艘符舟入城的时候，由于山水禁制和护身大阵的关系，那口巨大藻井不得已露出了片刻真容。

相信是集市那边有彩雀府的秘密棋子，立即就传信给了桃花渡。

这很正常，云上城一样在桃花渡那边有安插隐秘棋子。

沈震泽还不至于心眼小到直接不让孙清进城。

不过他也厚着脸皮来到那栋宅邸。

如果孙清出价比自己更高，沈震泽买不起藻井，往死里抬价还不会？又不用老子花一颗神仙钱。

到时候孙清一气之下不买了，自己大不了就当真砸锅卖铁，甚至沈震泽都可以直接划出一大块云上城地皮，若是这还不够，那就赊账，或是死皮赖脸与桓云借一笔谷雨钱。

在院子里，陈平安看着脸色铁青的孙清，与悠哉悠哉抬价的沈震泽。

关于这口藻井的价值，桓云也吃不准，只说定价八十颗谷雨钱，肯定不过分。

陈平安板着脸，略带一丝无辜和些许无奈。

其实差点没忍住向沈震泽竖起大拇指。

沈震泽已经喊价喊到了八十六颗谷雨钱。

照这架势，沈震泽能从早喊到晚，加价喊到一千颗。

孙清冷声道：“沈震泽，差不多就可以了啊！”

沈震泽微笑道：“孙府主这是打算忍痛割爱了？那我可要替云上城感谢孙府主了。”

柳瑰宝一直没说话。

院子里还有两个跟随沈震泽一起来的年轻男女。

都是熟人。

徐杏酒和赵青纨。

柳瑰宝对那个今天没有背剑的黑袍人，没有太多好奇，山上高人多怪事更多嘛，再说了摘掉那张老人面皮后，长得也不算多好看，看嘛看，没啥看头。

她对徐杏酒和赵青纨，反而多有悄悄的打量，试图找出些蛛丝马迹来。

难不成桓云老真人当初冷眼旁观，故意对那位云上城许供奉的所作所为，视而不见，其实是胸有成竹？而不是那借刀杀人的伎俩，想要护住名声，得手宝物，最终一举两得？若真是如此，这个桓云老真人，还真有些让她刮目相看了。

陈平安其实内心深处，还是希望将那口藻井卖给彩雀府。

孙道人虽然已经离开这座浩然天下，但是从孙道人的言行当中，陈平安明显看出对于柳瑰宝，孙道人其实颇为惋惜，虽说以“道不契合”四个字盖棺定论，没有收少女为弟子，可依旧赠送了那部道书。对于陈平安而言，反正无法一直带着这么大一块“磨盘”行走山水，还不如顺水推舟，卖给彩雀府，毕竟孙道人送了那么多机缘给自己，陈平安觉得自己总得做点什么，作为报答，才能安心。

哪怕可能这辈子，双方都不会再见面。

除非陈平安哪天真的成为了飞升境的大剑仙，才有机会去那座青冥天下走一遭。

有些可做可不做的事情，做了，会让自己心安些，那就不用犹豫了。

反正也没耽误挣钱。

孙清突然以心声与陈平安言语，“陈公子，三十颗谷雨钱，我再送你一件咫尺物，如何？！成不成，给句痛快话，不答应，我孙清马上就走！只管放心，你陈公子还是咱们彩雀府的贵客，我孙清从不拐弯抹角说那客套话！”

那件咫尺物当然无比珍稀，可是对于孙清这位彩雀府府主来说，眼前这口能够稳固山水气运的藻井，才是最珍贵的至宝。

陈平安显然十分意外。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说道：“那就三十颗谷雨钱，咫尺物你自己留着，其余谷雨钱，先欠着，那件咫尺物在山上一般价值多少，以后孙府主就还我多少颗谷雨钱。”

孙清竟然拒绝了，“咫尺物对我而言，暂时就是鸡肋，甚至以后百年几百年都是如此，但是彩雀府挣来的每一颗谷雨钱，武峮，柳瑰宝，那么多修士，个个都需要这神仙钱，我孙清不能耽误了她们的修行。所以陈公子，你就说，卖还是不卖吧？！再者，那件咫尺物，是我莫名其妙得来的，而且不曾关门，我刚要将其小炼，便得到了桓老真人的密信，所以便抹去了那些禁制，陈公子拿去就能使用。”

最后孙清大大咧咧道：“买卖不成仁义在，贵客还是贵客，可到时候陈公子下次到了咱们彩雀府，是喝寻常茶水，还是那小玄壁，就不好说了。”

陈平安忍着笑，以心声涟漪回复道：“那就这么谈妥了，三十颗谷雨钱，外加一件咫尺物。”

孙清直接开口大笑道：“成交！”

毫不掩饰自己已经与这位陈公子做成了买卖。

沈震泽有些遗憾，却也还好。

得之我幸，失之我命。

孙清转头对沈震泽说道：“不管如何，宝物是在云上城被我买到手的，就当是我孙清自己欠你一个人情。”

沈震泽笑着点头。

带着徐杏酒和赵青纨一起御风离去。

桓云赠送了彩雀府一艘符舟。

孙清没有拒绝，大方收下。

不然还要她扛着那藻井御风远游？像话吗？天底下有这样不要脸的修士？

然后孙清瞥了眼藻井，再转头望向那位姓陈的年轻剑仙。

孙清很快释然，心想对方应该是自己便有那咫尺物的关系了。

陈平安对猜出她的心思，报以微微一笑，十分镇定。

孙清其实有些愧疚。

他娘的老娘岂不是又欠对方一个天大人情，对方本身就有咫尺物，如此一来，自己那还没捂热就要送出的咫尺物，其实就没那么值钱了，这让孙清有些无奈，算了，反正是刘景龙的朋友，自己与他客气个屁。

桓云识趣离开。

孙清交了那枚令牌咫尺物，以及三十颗谷雨钱。

便带着柳瑰宝与那口藻井，乘坐符舟离开云上城。

这位彩雀府府主，笑得合不拢嘴，到了符舟之上便开始饮酒，不忘低头望去，对那桓云大声笑道：“桓真人，云上城这儿无甚意思，巴掌大小的地儿，东边放个屁西边都能听到响声，所以有空还是来咱们彩雀府做客，当个供奉，那就更好了！”

沈震泽笑骂道：“放你的屁，桓真人已经是我云上城的记名供奉了！”

桓云笑着摇了摇头。

不过心情还不错。

陈平安站在院子里，多出一件咫尺物后，好似解了燃眉之急，便开始蚂蚁搬家，将所有新老物件，重新分门别类。

一炷香后，桓云去而复还。

陈平安已经坐在了假山之巅的凉亭内，正歪着脑袋，侧耳聆听那两枚谷雨钱相互敲击的声响。

桓云坐在对面，笑着感慨了一句，“室小乾坤大，寸心天地宽，以前总觉得很懂，如今才知道不太懂。”

陈平安依旧在那边敲击谷雨钱，嗯了一声，随口说道：“知道自己不知道，就是有点知道了。”

其实与一位精通符箓的道门金丹地仙“说大道理”，陈平安还是有些心虚的，不过没关系，很多言语，跟自己学生崔东山借来用一用便是。

桓云笑道：“若是信得过，我便要去游览北亭国山河了。”

陈平安收起两颗谷雨钱，坐直身体，说道：“预祝老先生度过心关。”

桓云说道：“还早，什么时候我能够明明白白与沈震泽说起此事，与那两个晚辈诚心诚意道一声歉，才是真正没了心结。”

陈平安笑着点头，“老先生风采如旧。”

桓云站起身，打了个稽首，“道友保重。”

陈平安站起身，抱拳道：“保重。”

桓云御风而去。

桌上却留下了一件符纸方寸物。

陈平安收了起来，只当是暂为保管。

连打开都不会打开。

陈平安接下来便开始仔细盘算，炼化那件木属本命物所需的其它天材地宝了。

其实当初离开落魄山赶赴北俱芦洲之前，崔东山就帮忙给出了一份清单，金、木、火各有不同，并且明言这些只是炼化不同本命物的入门物，属于有了就不会错的，可还远远不够，毕竟天底下的五行本命物，几乎每一件都有自己的讲究，需要先生得到机缘之后，自己去小心摸索探究，才能够真正炼化成功。

陈平安没有着急离开云上城。

反正去往龙宫洞天的渡船，会在云上城停留。

每天除了修行之外，陈平安还是会去集市当个包袱斋。

这天陈平安见着了一个熟人，金山。

这位野修汉子见着了陈平安，立差点就要跪地磕头，被陈平安拦

阻下来，最后两人一起蹲在摊子这边。

汉子将那些没有派上用场的攻伐符箓，以及仅剩一张灵气尚未殆尽的驮碑符，打算一起还给这位前辈。

陈平安却没有收下，摇头说道：“你都留着吧，又不值几个钱。”

汉子死活不肯，还有些哽咽。

一场本以为没有太大危险的访山寻宝，那么多境界高的，可到最后才活下来几个？

汉子觉得做人得讲一讲良心。

所以这才非要跑一趟云上城，碰碰看运气，看自己这个杀猪的，能不能再见一面那位“两个他娘的”。

陈平安便收下了符箓。

陈平安笑着说道：“等到收摊，咱哥俩喝酒去？”

汉子笑道：“前辈，我来结账，成不成？”

陈平安点头说道：“成也成，就是喝不上好酒了。”

汉子咧嘴一笑，是这个理儿。

汉子最后请那位前辈喝了顿酒，还是稍稍打肿脸充胖子了一回，不过这笔钱，花得他毫不心疼。

云上城有自家的仙家小渡船往来。

汉子花了一颗雪花钱，在渡口坐上渡船后，与那位前辈抱拳告别，前辈还是那般客气好说话，竟是也抱拳相送。

渡船缓缓远去。

在先前喝酒过后，来渡口的路上，前辈便又将那些符箓还给了他，他只得小心翼翼藏在袖中。

还告诉他赶紧返乡，如今云上城附近还是不太平的。

汉子哪敢不当真。

先前喝酒，与前辈聊了好些有的没的，什么他那媳妇可贤惠，持家有道，还有两个孩子，虽然岁数还不大，但都有出息，是那读书种子，将来都考个秀才举人肯定不难……

汉子这会儿酒醒了，便愈发无地自容，摔了自己一耳光。

下了船之后，在僻静处，汉子想要将那些符箓藏在靴子里边，留在袖子里，还是有些不放心。

不曾想这一掏出来，才发现里边原来夹杂有两张金色材质的符箓，根本不是先前的黄纸材质。

汉子呆呆站在原地。

没来由想起那位前辈喝酒时说的一句话。

“剑客行事，只求痛快，不讲道理。”

第五百四十七章 有些练拳不一样

陈平安一身酒气，返回云上城中的宅邸。m.

宅子墙壁画了一圈雪泥符，防得住小贼，防不住得道神仙，不过有胜于无。

入了院子，陈平安轻轻一震青衫，浑身酒气散尽，走入那位许供奉的常年修道之地，坐在一张可以聚拢天地灵气的蒲团上，陈平安已经将那幅对联挂在身后墙壁上，原本空落落的屋子，有此对联，便有了几分书斋意味。陈平安打算以后回到了落魄山，这幅对联就挂在竹楼一楼。绝对不卖，就留着当传家宝，与那县尉醉酒后书写的草书字帖一般。

陈平安取出那枚朱红色的道家枣木令牌，必须抓紧先将其炼化成功，不然任何练气士得手之后，就能随随便便开门入内，光是小炼化虚、收入气府，意义不大。

世间炼物，小炼化虚，如手中神仙钱，难免有来有回。中炼，却像是那山头打造祖师堂，真正扎根在气府，而大炼即为修士本命物。

炼化咫尺物之前，陈平安又拿出三样宝物，过过眼瘾，可以养心。

当初在那座水殿之内，陈平安以符?跟孙道人做过三笔买卖。

一尊木刻元君神像，栩栩如生，有当风出水之美感。

一把团扇，最有意思的，是团扇本身所绣，便是一位闺阁淑女手持团扇图，亭亭玉立的仕女，在画卷上正逗弄着一只枝头黄雀。

龙王篓，还是一对，分别铭刻有“斗蛟”、“潜蟠”。

陈平安打算将木刻神像送给李槐。

至于团扇，则送给粉裙女童，落魄山上，其实每天最忙碌的不是大管家朱敛，也不是勤勉练拳的岑鸳机，更不会是那个每天晒太阳晒月亮的郑大风了，只会是陈如初这个小丫头，陈平安甚至相信只要落魄山在一天，陈如初就会这么一直忙碌下去，拎着水桶儿，拿着抹布儿，腰间一串串钥匙，轻轻作响。每天雷打不动，与竹楼崔诚道一声平安，给裴钱递一把瓜子，给花木浇一勺水，将竹楼擦拭得明亮，定期去小镇、郡城采购山上所需之物。

在陈平安看来，这怎么就不是大事了？

大得很。

不是瞎子，都该看到，放在心上。

别说是龙泉郡落魄山之外的别家修士，便是自家的落魄山上，谁敢欺负粉裙女童，你试试看？

这不是陈平安偏心，而是陈平安眼中，粉裙女童是最不会犯错的那个存在，谁都比不了，他陈平安更不例外。

故而与孙道人聊天地人心。

听那野修金山说鸡毛蒜皮。

陈平安都觉得很痛快，是两种舒心。

陈平安抓起一只竹编小笼，另外一只牵连竹笼便随之轻轻摇晃起来。

当下在自己手上晃来晃去的，可是两座名副其实的金山银山。

这对龙王篓如何安置，陈平安其实有些吃不准，一来这对龙王篓折损严重，修缮起来，肯定需要一大笔神仙钱，二来龙王篓一物，虽说用处极大，可以捕捉世间蛟龙之属，拥有先天压胜之法，却也讲究极多，与许多拿来可以就用的攻伐法宝不太一样，龙王篓若是没有独

门仙术配合，很有可能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

陈平安思来想去，还是决定走一步看一步。

既然如今已经多出一件咫尺物，无需额外出钱，那么恨剑山铸造的剑仙本命物仿剑，是肯定要入手两把的。

若是价格比想象中便宜，三把也成。

到了龙宫洞天那边，先确定了龙王篓的价格，再看看有无那豪气干云的冤大头。

这般百年不遇的物件，跟我谈什么修补钱？

不过龙王篓能不卖还是不卖。

毕竟每次在礼物一事上，总拿以量取胜来糊弄自己的开山大弟子，也不是个事儿。

陈平安开始静心凝气，炼化那枚令牌咫尺物。

此事不急，也无法一蹴而就。

两个时辰过后，陈平安便在一处炼制关隘收手，将一件法袍穿戴在身，转去炼化法袍蕴藉的灵气。

心神沉寂。

不知不觉就到了子时，陈平安睁开眼睛，重重吐出一口浊气，伸手轻轻将其挥散。

依照崔东山的那个玄妙说法，一座人身小天地，世间凡夫俗子，都换了许多条性命。练气士的修行，更是无比讲求一个去芜存菁，借助天地灵气淬炼筋骨、开拓气府、打熬魂魄，全是细微处功夫。

故而修道之人，人已非人。

不全是吓人的说法。

陈平安转去以心神巡游气府。

水府依旧没有关门，那条蕴含水运灵气的水流，潺潺流淌，这还只是陈平安喝光了绿竹叶尖凝聚水珠后的景象，尚未汲取更为精粹浓郁的青砖水运，绿衣童子们愈发奔波劳碌，水府那幅工笔白描的江河壁画，被绿衣童子们描绘得色彩越来越绚烂。

那枚悬停水字印之下的小池塘，好像小井口已经扩大了几分，水也更深。

陈平安在犹豫要不要将那些道观青砖中炼，然后铺在水府地上。

哪怕没了丝丝缕缕水运的道观青砖，青砖本身材质，就很值钱。

陈平安起先打算以后带回落魄山那边，水运被汲取一空的三十六块青砖，刚好可以铺出六条小路，用来练习撼山拳的六步走桩。

他自己，裴钱，朱敛，郑大风，岑鸳机。

当然还有十分投缘的卢白象。

魏羡就算了。

隋右边也算了，已经在桐叶洲玉圭宗，从一位纯粹武夫转去修行，想要成为一位在浩然天下仗剑飞升的女子剑仙。

不过若是青砖能够为水府锦上添花，那么其中属于陈平安的六块青砖，就都可以中炼。

天悬水字印，地铺青色砖，墙上有壁画。

陈平安觉得如此一来，自家水府，便可以称之为气象不小了。

那一百二十二片碧绿琉璃瓦，暂时留着吧，来历不明。

桓云当时也没敢妄下定论，只确定它们肯定价值连城，一旦与中土白帝城那座琉璃阁是同源同宗，那就更吓人了。

相传那座琉璃阁最为珍稀的物件，除了十二根琉璃栋梁大柱，就是屋脊之上的琉璃瓦。

陈平安收起心神，起身离开屋子，在院子里练习六步走桩。

不曾想又有客人急匆匆登门。

是彩雀府掌律祖师武?n，遮掩不住的满脸喜庆。

陈平安便带着武?n去往那座假山之巅的凉亭，武?n此行，是给陈平安带了一件彩雀府头等法袍。

武?n说是那口藻井给府主搬到了彩雀府之后，无比契合自家山水，而且不但能够稳固山水，还可以聚拢八方气运，这还是没有炼化的缘故，只不过是暂时搁放在祖师堂里边，便已经有此玄妙迹象，炼化了之后，那还了得，简直就是宗门仙家祖师堂才能拥有的奠基之物，所以云上城这笔买卖，她孙清赚得太多，良心不安，必须送一件法袍作为补偿，若是陈剑仙不收，也行，反正她孙清已经客气过了，若是陈剑仙也跟着客气，那她就不客气了。

陈平安连说不客气，我不客气。从武?n手中接过那件品秩极好的华美法袍，收入令牌咫尺物当中。

唯一的瑕疵，就是这件彩雀府法袍的样式，太过脂粉气，不如肤腻城女鬼的那件雪花法袍，他陈平安都可以穿在身。

武?n没有太多逗留，不过还留下了几大罐茶叶，说这是彩雀府今年仅剩的小玄壁了。

武?n最后笑道：“陈剑仙便是要卖，也请卖个高价，不然对不住彩雀府小玄壁的名头。”

陈平安有些难为情，便说道：“劳烦与孙府主说一声，我会留下一罐小玄壁送人的。”

武?n会心一笑，点点头，御风离去。

武?n前脚走，沈震泽后脚便来。

陈平安刚坐下，只好又起身相迎。

这位云上城城主笑道：“武?n该不会是邀请陈先生去当山头供奉吧？去不得，去不得，莺莺燕燕的，乱花迷人眼，只会耽误先生修行。”

陈平安摇头道：“彩雀府并无此打算。”

沈震泽落座后说道：“陈先生，既然彩雀府无此眼光，不如陈先生在咱们这儿挂个名？除了每年的供奉神仙钱，这座宅邸，以及云上城整条漱玉街，大小宅邸店铺三十二座，全部都归陈先生。”

陈平安说道：“不是我不想答应城主，实在是不能答应。”

北俱芦洲之行，忧患实多。

骸骨滩京观城高承，出钱雇佣割鹿山刺客的幕后人，以及怀潜之死。

陈平安不愿意将更多人牵扯进来，孑然一身，游历四方，唯有拳剑与酒相伴，更清爽些。

沈震泽便不再多说什么。

陈平安笑道：“城主，虽然没办法答应你，成为一位躺着收租挣钱

的云上城供奉，但是城主的这份好意，我心领了。什么时候我觉得时机合适了，自会主动跟云上城讨要一条漱玉街。”

沈震泽点头道：“那就如此说定。”

哪怕他沈震泽等不到这一天，没关系，云上城还有徐杏酒。

沈震泽是一个很爽快的人。

没有过多逗留，说完事情就走。

陈平安顺便与云上城讨要了些山水邸报，新旧都没关系。

沈震泽答应下来，说回头让徐杏酒送过来。

陈平安便在凉亭里边围绕石桌，走桩练拳，似睡非睡，拳意流淌全身。

练拳两个时辰后，回屋子小憩片刻，又坐在那张蒲团上开始炼化灵气。

临近正午时分，陈平安取出那件得自披麻宗渡船的灵器，放在凉亭石桌上，一只青瓷笔洗，接连砥砺山的山水根本，所以一旦砥砺山那边打开禁制，便是镜花水月的山上景象，修士只要不离开北俱芦洲，都可以清晰看到砥砺山那边的山水画卷，若是隔洲远望，就会很模糊。

陈平安虽然建造起了水府，其实并无傍身的水法，只好捻出一张黄纸材质的大江横流符，将其轻轻捻碎，顿时水满笔洗，云雾缭绕。

转瞬之间，笔洗上方，便浮现出一座极其平整巨大的青石大坪，这就是北俱芦洲最负盛名的砥砺山，比任何一座王朝山岳都要被修士熟知。

青石山坪之上，对方双方都尚未出现。

看不见山坪之外的景象，就像那仙府遗址的白雾茫茫，存在着一条清晰界线。

这让陈平安有些遗憾，原本还想要见识一下被琼林宗买下的那座观战山头。

而这座被誉为“两袖清风琼林宗、杀力无敌玉璞境”的商家宗门，正是陈平安此次游历北俱芦洲，最想要打交道的对象之一。当然不是仰慕那位“剑仙认输上五境”的玉璞境宗主，而是这个财源滚滚的琼林宗，正是当年购买骊珠洞天本命瓷的最大别洲买家，没有之一。

陈平安当然不可能上杆子去找琼林宗。

陈平安的包袱斋，不是白当的，需要让对方主动找上门来。

双方如何合情合理，在何时何地见面，都需要陈平安步步为营，小心翼翼铺垫，掌握好火候。

一个可以任由一洲修士冷嘲热讽的宗字头山门，说明对方极其隐忍，隐忍的同时，说不定做起事来又毫无底线，这才是真正可怕的对手。

徐杏酒带着一大摞山水邸报，过来拜访，笑道：“陈先生也在看砥砺山？”

陈平安接过邸报，笑着招呼道：“不忙的话，坐下一起看。”

陈平安取出两壶仙家酒酿，递给徐杏酒一壶，两人对坐，各自慢慢饮酒。

砥砺山之战，北俱芦洲年轻十人当中的野修黄希，武夫绣娘，名次接近。一个第四，一个第五。

最近一封山水邸报上，又有关于两人生死之战缘由的诸多新猜测，有说是两人因爱成恨的，也有说是黄希这辈子年纪不大，却太过

杀人如麻，不小心杀了武夫绣娘的至亲。

徐杏酒拿出了一颗雪花钱，轻轻丢入桌上笔洗，转瞬即逝，化作一缕灵气，融入千万里之外的砥砺山山水气运当中，世间所有能够承载镜花水月的灵器法宝，都有此“吃钱”神通。

上次是太徽剑宗齐景龙跟太平山女冠黄庭，捉对厮杀，两位都是处于瓶颈的元婴剑修，其实对于砥砺山的山水格局影响不小。一战过后，砥砺山的灵气损耗十分严重，若是上五境厮杀起来，想必更会鲸吞天地灵气，可是砥砺山依旧如此灵气充沛，便是有无数旁观修士，在源源不断丢入神仙钱的缘故。

徐杏酒犹豫了一下，试探性问道：“陈先生，以后我若是有机会下山远游，可以去太徽剑宗拜访刘先生吗？”

徐杏酒有些赧颜，“我对刘先生一直很仰慕。”

陈平安笑道：“我可以帮你事先打个招呼，但是不保证刘景龙就一定见你。”

徐杏酒眼睛一亮，赶紧起身作揖致谢。

陈平安说道：“记得一件事，将来去太徽剑宗拜访刘景龙，一定要多带几壶好酒，真要见了面，你什么都不用多说，就咣咣咣先喝为敬，刘景龙这人爱喝酒，但是平时放不开架子，得有人先带头。他要说自己不喝酒，别信他，一定是你徐杏酒没喝到位。”

徐杏酒感慨道：“原来如此，我懂了！刘先生果然如晚辈印象中的陆地蛟龙，一模一样！一个愿意以理服人的剑仙，必然最是性情中人！”

陈平安使劲点头，“必须的。”

陈平安望向桌上那座砥砺山，双手一挥袖，砥砺山青色石坪便猛然间往四面八方扩展。

他与徐杏酒如同“两尊巍峨神?”亲临砥砺山，置身于石坪之上。

只不过越是山水重地，禁制越大，而承载镜花水月的灵器品秩高低，也会影响到观战效果。

陈平安发现自己这只青瓷笔洗，不出意外，就只能看到那黄希和绣娘两人米粒大小的身影。

陈平安曾经询问过齐景龙，大剑仙的剑气能否借此机会，隔空万里，杀人于砥砺山。

当时齐景龙摇头笑言，仙人境兴许有点机会，玉璞境也莫奢望了，因为剑修的剑气，最重剑意，如何都不会像神仙钱那般灵气纯粹，没有半点其它意思。而这一点点意思，就会使得承载镜花水月的脆弱灵器，当场破碎。不过齐景龙也说山上确实有一些古老神通、旁门术法，在历史上凭借镜花水月这道桥梁，害惨了以镜花水月牟利的某些山头。但是使出这种手段的修士，都要很小心隐藏身份，不然的话，很容易沦为一洲之敌，比如可能会让那些仙人境、乃至于飞升境大修士，心生好奇。

离着午时，约莫还有一炷香的功夫。

陈平安突然发现砥砺山天幕处，溅起一滴细微涟漪。

然后有人朗声笑道：“琼林宗那位天下无敌的玉璞境，何在？”

很快砥砺山画卷又有涟漪漾起丝毫，有人回答：“不知前辈有何指教。”

那率先开口之人显然又砸下了一颗神仙钱，笑呵呵道：“后悔当年生下了你。”

琼林宗那位堂堂一宗之主的玉璞境修士，也真是好脾气，不但没有骂回去，反而又丢了一颗谷雨钱，毕恭毕敬道：“前辈说笑了。”

两人不再对话。

不过有人突然微笑道：“贺宗主，考虑好了没有？你若是不说话，我可就要当你答应了。”

徐杏酒轻声道：“肯定是那徐铉了。”

陈平安点点头。

北方第一大剑仙白裳的高徒，徐铉。年轻十人当中的第二人，名次还要在齐景龙之前。

有个沧桑嗓音响起，“哎呦，要喝你徐铉和贺小凉的喜酒啦？如此天作之合，这杯喜酒，老夫一定要喝。”

有女子冷冷清清说道：“我已经有道侣了。”

一石惊起千层浪。

“恭喜贺宗主。”

“敢问贺宗主，与你结为道侣之人，是何方神圣？”

“贺仙子，我道心已碎，从今往后，世间就要少去一位痴心人了。”

最终徐铉的一句言语，让所有闹哄哄停了下来，“无妨，他一死，你就没了神仙道侣。”

贺小凉冷笑道：“不如你我二人，约个时间，砥砺山走一遭？你只要敢杀此人，我就让白裳断了香火。”

徐铉不再言语。

徐杏酒惋惜道：“没有想到贺宗主这般神仙中人，竟然也有了道

侣，真不知道是哪个男人，有此福缘。”

陈平安突然发现对面的剑仙前辈，脸色不太好看。

陈平安低头喝了一口酒，神色恢复正常。

即将午时。

一道白虹破空而至，飘落在砥砺山石坪中央地带。

砥砺山边缘，有一位头戴帷帽的女子，走上青色石坪，她腰间悬佩长刀短剑。

陈平安驾驭云雾升腾的这幅砥砺山画卷，尽量让对战双方都出现在画卷当中，至于两人面容看不看得真切，根本不重要。

事实上，许多以镜花水月观战砥砺山的练气士，可能从头到尾都没看清楚双方的具体出手，就是看个热闹，注定会有许多中五境修士，连画卷上的人物都看不到几次，至多就是看到那些攻伐法宝、仙家术法绽放出来绚烂光彩。

所以北俱芦洲山上一直有传言，不是一位金丹地仙，根本不用奢望看出砥砺山那些捉对厮杀的半点门道。

关于这位女子宗师绣娘的来历，尤其是武学渊源，北俱芦洲没有任何一封山水邸报能说清楚。

徐杏酒很快就开始庆幸自己来了这边，而不是待在师父身边观看砥砺山之战，往常与师父一起观看砥砺山战事，沈震泽也会经常调整画卷角度，不断收缩画卷大小，但还是会错过许多关键场景。可是在徐杏酒看来，都不如眼前这位剑仙前辈如此精准把握战局，那位神出鬼没的绣娘，以及她的出拳，以及野修黄希铺天盖地的术法和那攻伐法宝的递出，虽然一样难免有些遗漏，可徐杏酒发现自己第一次观战砥砺山，如此“真切”，环环相扣，好歹能够大致看到双方厮杀的一条脉络。

陈平安聚精会神观战，不停转换画卷。

那女子武夫，暂时展露出来的实力，是一位货真价实的远游境，出拳极快，体魄极硬。

这还是她没有刀剑出鞘。

至于是不是山巅境武夫，等着便是。

武道宗师的面容和岁数，虽然不像山上修道之人那样让人难以辨认，可纯粹武夫的境界越高，登山越快，两者越不会直接钩挂。

尤其是女子武夫，想必更如此，一样可以延缓容貌的衰老。

黄希是一位极其年轻的元婴境修士，比齐景龙还要年轻几岁，位列榜上第三、第四两人，都不足百岁。

这些修道天才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压力，确实会让那些动辄两三百岁的金丹地仙，觉得自己一大把光阴是不是都给狗叼走了。

骤然之间，山水画卷趋于模糊，飘摇不定。

陈平安愣了一下。

徐杏酒赶紧熟门熟路地丢入几颗雪花钱，画卷重新变得清晰起来。

陈平安便觉得这仙家山头的镜花水月，真是一本万利的好买卖，可若是以后落魄山也有这桩生意，靠什么挣钱？难道靠朱敛与郑大风说书不成？陈平安都要担心落魄山的名声烂大街，以后弟子下山历练，兴许女子还好，男子还不得被人人防贼似的？其它的门路，陈平安还真想不出来，拉上齐景龙去落魄山当个学塾夫子，坐而论道一两次？朱敛这个老厨子烧火做饭，做一大桌子丰盛菜肴？还是裴钱演练一套疯魔剑法？让魏檗与人下棋对弈？

陈平安摒弃杂念，继续凝神观战。

不知为何，双方都好像不着急分出生死。

徐杏酒已经看得有些头昏目眩，喝了一口酒压压惊。

陈平安依旧不动如山，还要驾驭镜花水月那幅画卷的辗转腾移。

看得徐杏酒愈发佩服不已。

陈平安问道："砥砺山大战，最持久的一次，打了多久？"

徐杏酒说道："历史上最长一场大战，一位玉璞境剑仙，一位仙人境修士，一个倾力攻伐，一个拼命抵御，旗鼓相当，好像打了个把月。"

陈平安伸出手指，揉了揉眉心，这要是观战到结局，得吃掉多少颗雪花钱？

徐杏酒又说道："历史上还有两位剑仙的厮杀，只用了半个时辰，就直接打得砥砺山灵气殆尽，无论观战修士如何疯狂砸下神仙钱，都是杯水车薪的结果。所以那场惊世骇俗的大战，唯有砥砺山附近的那座山头府邸，才可以看到一些大概，不过听说剑气激荡流溢出砥砺山，琼林宗为了护住山头不被殃及，只得开启山水大阵，一口气消耗掉了白余颗谷雨钱，还与山上修士借了两百颗，事后加倍补偿。从那之后，琼林宗就在山上预存了三百颗谷雨钱，常年雷打不动。"

徐杏酒一身灵气，突然站起身，打算告辞离去。

陈平安笑道："好事，洞府一开门，登楼观沧海。"

徐杏酒御风离去，云上城已经准备好了他的破境之地。

这些天一直处于破境边缘，只等一个微妙契机了。

徐杏酒离去之后，他师父沈震泽自会帮着护法。

短则三五日，长则两三年，谁都说不准，也不一定就是破关越快就越好，也并非破关越慢越稳固，依旧是各看机缘。

百骸与窍穴，洒洒生清风。幽沉水中央，看破真面目。

可惜陈平安暂时还没有领略过这番景象。

他的这个练气士三境，走的道路，绕了许多路，有些小坎坷。

陈平安继续观看战局。

砥砺山上，对战双方，杀心皆重。

可依旧在相互试探，显然都在寻找一击毙命的机会。

陈平安自己都已经丢了几颗雪花钱下去。

喝了几口酒，从来只有从碗碟里捻起佐酒菜的，哪有往菜碟里丢的。

这两位厮杀之人，有些不厚道。

一个时辰后。

陈平安盘腿坐在石凳上，单手托着腮帮，手边已经堆放了一座小山似的雪花钱。

看那两人架势，能打好久。

又过了大概一个时辰，陈平安那座雪花钱小山的山尖已经削平。

有高人砸下一颗谷雨钱，放声笑骂道：“你们这对狗男女！便是真要相爱相杀，何必坑他人的神仙钱！黄希，既然是剑修，若能不死在

砥砺山，你小子早晚你要挨我一剑！”

原来那野修黄希竟然是一位深藏不露的剑修。

而那武夫绣娘，也让人大出意外，竟然精通许多仙家术法。

虽说瞧着是那相互砥砺道行，可是双方厮杀起来，杀机重重，陈平安都有些好奇两人之间，到底发生了怎样的恩怨情仇，才必须将生死之地，放在众目睽睽之下的砥砺山。

一炷香的某个瞬间，陈平安站起身，突然将一大把雪花钱直接碾碎化作灵气，竭力维持青瓷笔洗营造出来的那幅山水画卷。

那女子武夫好像祭出了一件品秩极高的山上重器，如大日光明，覆盖住了整座砥砺山，哪怕只是看着山水画卷，陈平安都觉得有些刺眼。

使得一座砥砺山的山水气运，被搅乱得如同浑浊池水，让观战之人都看不真切。

陈平安只能依稀可见有一条纤细黑线，斩开了那片笼罩天地的璀璨光明。

片刻之后。

砥砺山石坪上。

血肉消融大半、几乎变成了了半副白骨的黄希竟然没死，反观那位手段惊人的女子武夫绣娘，已经不见了踪迹，不知是体魄神魂皆已荡然无存，还是在生死一线间成功逃遁远去。

黄希摇摇晃晃，走出几步后，然后御风而起，离开砥砺山。

陈平安唏嘘不已，只要是境界不太过悬殊的对敌厮杀，千百术法手段，终究不敌一剑。

一剑破万法。

陈平安收起了青瓷笔洗和那堆雪花钱。

这场观战，还是有些收获的。

那女子武夫绣娘的出拳路数与拳意根本，便大有意思，好似与顾?的撼山拳，和竹楼崔诚的拳法，是另外一个极端。

陈平安在凉亭当中，模仿一个粗糙形似的拳架，以那女子武夫的拳掌递出方式，缓缓走桩出拳。

片刻之后陈平安就停步收拳，因为根本学不会，没有半点拳意上身。

不过收获本就不在拳桩上，陈平安对此早有预料，真正的裨益，而是陈平安对世间拳法的认知，更加广泛，将来对敌，就会更加心中有数。

陈平安开始闭目养神，争取更多记住她的拳意，哪怕自己只能用出个几分形似，好歹也是一门障眼法。

睁眼后，陈平安开始散步，多多演练，大致心中有数后，便没来由想起一件伤心事。

那些金色材质的符纸，所剩不多了。

最后剩下十张。

必须要精打细算。

《丹书真迹》上边记载的那些古老符?，如今陈平安才三境练气士，除了阳气挑灯符这些入门符?，根本画不成。

甚至陈平安以纯粹武夫画成的符?，都要比练气士身份画符更容

易，品秩更高。

可惜武夫画出的符?，无法封山关门，符胆灵光消逝的速度太快。

陈平安从方寸物当初取出那十张金色符纸，翻来覆去清点计数一番，当然不会凭空多出一张来。

出了凉亭，去那屋子蒲团上坐着，从墙壁上摘下那把剑仙，横放在膝，然后取出养剑葫，小心翼翼驾驭那团破碎剑气离开养剑葫。

在那之后的整整一旬光阴。

云上城外的集市，就再没有见到那位摆摊卖符?的年轻包袱斋。

大骊京城，年纪轻轻的皇帝陛下，在御书房按例召开小朝会。

二十余位将相公卿共聚一堂，御书房不大，人一多，便略显拥挤。

年纪最大的，是那吏部尚书关老爷子，似乎光是大朝会就已经耗费了老人太多精气神，这会儿就坐在椅子上打盹，手捧一只棉布包裹的小巧炭笼，这是先帝的御赐之物，而且宫中宦官会代为保管，只要是冬日的小朝会，无需关老爷子提醒，自会有人带来，交予已经百岁高龄的老尚书。

这会儿老爷子已经发出轻轻鼾声，但是从皇帝陛下，到其余大骊重臣，都没有要开口提醒老爷子的意思，反正聊到了老尚书觉得是正经事的时候，自会醒过来，说两句。

当下一位正值壮年的刑部侍郎，正在向诸位大人禀报一件要事的后文。

那位化名石湫的女子修士，如今已经被人救走，如今下落不明。

先前两拨朱荧王朝的供奉、死士，道行有高有低，可无一例外，

都是谨小慎微、做事稳重的老谍子，先后跨洲去往北俱芦洲，打醮山，查探当年渡船所有人的档案记录。希冀着寻找出蛛丝马迹，找出大骊王朝勾结打醮山、陷害朱荧剑修的关键线索。

其实其中有一拨人已经得手，没有乘坐跨洲渡船返回宝瓶洲，而是绕路在海上远游，只不过被他们大骊修士在海上截杀了。

最麻烦的还是那个本名秋实的打醮山女子。

竟然在一次镜花水月过程当中，道破天机，说那北俱芦洲的剑瓮先生，才是栽赃嫁祸给朱荧王朝的人，这女子希望有人能够将此事转告天君谢实，她秋实愿意以一死，证明此事的千真万确。

如今那座收容秋实的山头，已经被大骊练气士封山戒严。

袁家上柱国是一位相貌清癯的老人，手心摩挲着，微笑道："好一个牵一发而动全身，咱们国师大人的绿波亭，也不知道在忙些个什么。"

身材魁梧的曹家家主背靠椅子，冷笑道："绿波亭哪怕出了纰漏，好歹比你袁云水只会在朝堂上喷唾沫，更多做些实事吧。袁大柱国每天骂天骂地骂同僚，挑刺的本事就数你袁云水最厉害。"

袁氏家主微笑道："曹桥，本人如今还是上柱国，至于你是不是自己以为是大柱国了，我就不确定了。"

礼部尚书一直在神游万里。

历来如此。

同样掌管着诸多山水神鬼事的刑部尚书，若非身上那件官袍太过显赫扎眼，就是一位不起眼的中年汉子，他倒是主动开口，掺和两位上柱国大人的破烂事了，板着脸说道："曹大人，袁大人，小朝会之上，这里的每一句话，都会决定大骊子民的福祸生死，你们的个人恩怨，是不是先缓一缓？"

一位宋氏宗室老人，如今管着大骊宋氏的皇家谱牒，笑呵呵道：“娘咧，差点以为大骊姓袁或曹来着，吓死我这个姓宋的老家伙了。”

一个没能像曹枰、苏高山那般率领铁骑南征的武将，个子矮小，身材极其结实，坐在椅子上，显得有些滑稽，只不过说出来的言语，分量半点不轻，沉声道：“有这闲工夫，还不如早点让人做掉那个碍事的打醮山女修，绿波亭喜欢吃干饭，那就让我麾下的随军修士来做，保证连那救出她的幕后人，一并处理干净。”

年轻皇帝没有坐在书案之后，搬了条椅子坐在与诸位臣子更近的地方，而且始终没有说话，坐在火炉旁边，弯腰伸手，烤火取暖。

旁边摆放了一条普普通通的黄杨木椅子，已经在这座屋子里边摆放百余年了。

好几位大骊王朝的皇帝陛下，都是被这张椅子“看着长大”的。

先帝小时候就摸过没坐过，他这个新帝在小时候，也一样只是摸过没坐过。

那张龙椅都已经换了好几个皇帝了，唯独这张不会经常有人坐的椅子，从来没换过人。

御书房外的廊道中，老宦官轻声说道：“国师到了。”

有资格参加这场小朝会的大骊重臣，纷纷起身，就连关老爷子都挪了挪屁股，双手撑在椅把手上，看样子是醒了，然后起身迎接那头绣虎。

年轻皇帝虽未起身相迎，但是也直起腰。

一位老儒士步入门槛，向那皇帝陛下作揖行礼，神色之间，更无丝毫倨傲姿态。

皇帝宋和笑着点头。

崔??坐在椅子上，转头看着那个还双手撑在椅把手上的吏部老尚书，笑道：“关尚书这到底是要起身还是落座？”

关老爷子笑眯眯道：“国师大人恕罪，这年纪一大，除了只能蹲茅坑不拉屎，占点小便宜，万事皆难。”

崔??摆摆手，“聊正事。”

国师一到，整座御书房的气氛便顿时肃然。

所有人都不由自主打起了十二分精神。

崔??说道：“今天我打算与诸位说一下朱荧王朝、书简湖和青鸾国三处的现状和走势，如果能够定下各自章程，将来宝瓶洲的山上山下，以后就有律可依，有理可循。所以今天议事，可以说决定了我们大骊未来百年的国势，所有人今日之言语，都会一字不差地记录在册，谁有几声咳嗽，打了几次盹儿，中途谁喝了几杯茶，谁说了几句昏庸误国的大话空话，说了几句有功于大骊国祚的远见之言，以后大骊还有资格坐在这间屋子里的帝王将相，都会看得真真切切。”

崔??最后说道：“皇帝陛下能否成为宝瓶洲历史上的君主第一人，我们大骊铁骑能否教那浩然天下所有人，不得不乖乖瞪大眼睛，好好瞧着我们大骊王朝，牢牢记住大骊王朝的皇帝姓甚名甚，皇帝身边又到底有哪些名臣良将，就取决于诸位今日的言行。”

崔??站起身，神色肃穆。

小朝会上。

年轻皇帝缓缓站起身，心胸之间，激荡不已。

文臣起身作揖。

武将起身抱拳。

金甲洲，一处古战场遗址，遍地皆是倒塌的神像残骸。

此处罡风，能够让任何一位金丹地仙之下的练气士，哪怕只是待上一炷香，便要生不如死。

许多纯粹武夫也喜好来此淬炼体魄，只是绝大多数都没能活着离开，那些骤然而起的阵阵罡风，无迹可寻，有些细密如一阵剑气，零零碎碎，如鹅毛飘拂，有些罡风，能够笼罩住方圆十里，皆如同剑仙出剑，许多罡风一过，任你是金身境武夫，都要尸骨无存。

一位曾经以天下最强五境破开瓶颈的年轻女子，凭借着一种世间独有的天赋，才能够在此漂泊不定，居住多年。

如今她正在对一位缓缓而行的白衣男子，出拳如雷。

对方只是金身境。

寻常体魄的金身境，她兴许一拳便能打死。

可是面对这位年纪比她还小的金身境武夫，她已经递出数千拳，但是无一例外，都被对方已自身拳意抵消。

简单而言，就是对方根本没还手，她这位有望以最强六境跻身金身境的纯粹武夫，就没能摸着对方一片衣角。

这位白衣年轻男子的金身境，的的确确就只是金身境。

可惜对方是那个从中土神洲远游至此的曹慈。

曹慈的每一境，都是前无古人的武学境界。

少女岁数就已经来此历练的她，曾经半点不信。

然后她就经历了跃跃欲试、试探出拳、倾尽全力、逐渐绝望、趋于麻木的这一连串复杂心路历程。

在她就要停拳的那一刻，曹慈终于说了第二句话，“你的拳意既然一直在涨，为何停拳？”

在那之后，年轻女子便咬牙坚持，愤然出拳。

先前曹慈第一句话，是在那刘幽州说话之后。

当时那个皑皑洲刘幽州仗着有曹慈在身边，对她撂了一句狠话，“怀潜说得对，在曹慈眼中，你这六境，纸糊泥塑，不堪一击。”

曹慈不愿让她误会，只好说了与她见面后的第一句话，“我没说过这种话。”

这会儿刘幽州蹲在一尊倒地神像上的掌心上，巨大掌心之上，生出了一丛茂密花草。

它们竟然没有被古战场的那些罡风席卷而空，也算怪事。

刘幽州有些想不明白，一个几乎代代都有人跻身中土十人之列的顶尖宗门，一个世代武夫如云的中土王朝豪阀，她与怀潜这么门当户对，怎的就要各自逃婚，闹出那么大一个笑话来。又不是要他们结为神仙道侣，只不过就是多出一纸婚约罢了。这么个纸上名头，又不会对两人有任何实质性约束，换成是他刘幽州，只要价格公道，他都能自己把自己卖了。

曹慈一直在游览瞻仰那些遗址神像，一尊一尊看遍。

想要看出一些拳法神意来。

事实上，还真被他看出了不少。

所以那女子出拳，就注定了更加无功而返。

因为她的拳意增长，只会远远慢于他曹慈。

曹慈在一尊半身神像之前，驻足不前，仰头望去，好似被一剑劈砍，从肩头处划拉到腰部一侧。

那女子赤脚白衣，暂停出拳，低头弯腰，双手撑膝，大口呕血。

看得刘幽州头皮发麻，好像天底下每个资质好的纯粹武夫，都是疯子。

还是修行好啊。

只要身上法宝够多，就可以安安心心躲在乌龟壳里边。

比如他这次出门历练，陪着曹慈走了很远的路，去过了流霞洲，如今还来到了金甲洲，他刘幽州身上除了好几件至宝法袍，光是香火神灵甲就有两件，不过其中一件，前些年送给了朋友怀潜。

说是朋友，其实也就只是朋友了。

不是与自己脾气相投的那种，而是家族世交使然，姓氏与姓氏成了朋友。

不过比起一般的嘴上兄弟、酒桌朋友，总想着从他这位皑皑洲财神爷的独子身上，“暂借”一些法宝，刘幽州与不爱占自己便宜的怀潜，其实还算投缘。

其实刘幽州很多时候都想告诉那些借走法宝、又不太会还的“朋友们”，真不是你们如何聪明，而是我刘幽州打小就有这么个“不散财不送宝便要浑身不舒服”的臭毛病，好在他爹娘也从来不管，有一次难得真心赠宝给至交好友，事后才发现那人没把自己当朋友，把当时才十来岁的刘幽州给哭嚎得伤心伤肺，然后他爹便拎着他去了趟自家刘氏的藏宝山，那真是一座山。那位富甲一洲的男人，问他这个独子，假设每天送一件，你这辈子应该活多少年，才能送完整座“宝山”。

刘幽州掐指一算，报上准确数目。

结果他爹挥袖打开一道秘密禁制，结果眼前宝山之后，又有一座更加壮观巍峨的宝山，好一个山外有山，那些七彩宝光，差点没把孩子的双眼直接给扎瞎了。

刘幽州立即嚎啕大哭起来。

自己家咋就这么有钱啊。

当天孩子身上就挂满了宝物，一路大摇大摆，哐当哐当离开了家族禁地，孩子眉开眼笑，没忘记将鼻涕眼泪抹在了他爹袖子上。

不过那天，从来不喜欢如何管教儿子的皑皑洲财神爷，教了刘幽州一条家族祠堂祖训，“挣钱从来容易事，难在留钱不招灾，如何花钱不惹祸”。

与一个屁大孩子，男人说了些家族历史上鲜血淋漓的惨痛教训。

刘幽州才知道，原来一个已经有了雄厚底蕴的大家族，若是还不长点心，只会一门心思按照老路子挣钱，那么很多时候有了钱便是杀身之祸，花了钱便是招灾进门。

刘幽州长这么大，唯一一次挨他爹的耳光，是一次某个喜欢昧良心挣黑心钱的世交家族出事后，他帮着那个哭着喊着求他的可怜朋友，借了一笔钱给他和家族渡过难关，还安慰了几句，为朋友骂了几句那个罪魁祸首的不是，当然该有的分红，他刘幽州得一颗钱不少分到手。结果那个朋友前脚刚走，刘幽州他爹就露面了，一巴掌打得刘幽州满脸是血，问刘幽州知不知道错在哪里，刘幽州说不该借钱，结果又挨了一耳光，扑倒在地。

刘幽州挣扎起身，坐在地上，不再说话。

男人冷笑道，在商言商有什么错，天底下最干净的就是钱。

刘幽州至今都没有从他爹嘴里得到后边的半个答案。

可能是那商家老祖早年留给刘氏祖宗的一张纸。

在被刘氏历代家主供奉在祠堂内的那张纸上，写着那八个字：富长良心，无则散尽。

刘幽州这会儿蹲在破败神像掌心的花草丛中，叹了口气，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只希望自己晚一些成为刘氏家主，就不用这么与跟良心打交道了。

刘幽州以心声询问远处的曹慈，“你说怀潜什么时候会从北俱芦洲那边返回。”

曹慈嗯了一声。

刘幽州翻了个白眼。

这就是曹慈的答案，表示他没想过，也不会想。

刘幽州经常会问他一些乱七八糟的问题，他曹慈大概是觉得没点回应，又不礼貌，便往往是嗯一声，示意自己听到了。

那年轻女子觉得有机可乘，一拳倾力而去，结果手腕处咔嚓作响，等她飘落在地，肩头晃了一下，站稳身形后，一条手臂已经颓然下垂。

刘幽州伸出双手，轻轻揉着太阳穴，总觉得怂恿曹慈来这儿游览遗址，好借机看一看到底是什么样的女子，会瞧不上眼怀潜，其实不太妙。

刘幽州便想着这位极有可能是天下最强六境的女子，需不需要什么法宝，他刘幽州这儿有不少，只管拿去，哪怕她自己用不着，可离乡多年，这趟回了家，家族当中难道还没几个晚辈？就当是过年送给孩子们的压岁钱嘛。

随着龙泉郡升州。

落魄山附近，便多出了一位来自藩属黄庭国的新刺史，州城隍也有了，而那处悬挂秀水高风匾额的府邸，顾氏阴神按功升迁，好像一步登天，成为了大骊旧北岳的山君，而那位嫁衣女鬼也重返自家府邸，深居简出，只有绣花江水神，偶尔会拜访一二。

大骊旧五岳的五尊山神，其中四尊都被调离山头，去往宝瓶洲别处占据某座山岳，所以除了籍籍无名的那位顾氏阴神，还有三位大骊本土山神劳苦功高，得到了按部就班的升迁，哪怕不是五岳正神，可也已经成为了仅在新五岳之下的宝瓶洲第一流山君神?。

北岳魏檗，已经开始闭关。

披云山一带，戒备森严。

大骊朝廷对此事无比看重，除了圣人阮邛，甚至专程让许弱赶来护卫魏檗的破境。

落魄山上，朱敛与郑大风下着棋，

青衣小童先前看了会儿棋局，越看越犯困，便趴在石桌旁边呼呼大睡，流了一桌子的口水，郑大风便按住那颗脑袋，手腕一拧，将陈灵均的脸颊擦拭干净口水，再将脑袋离着棋盘推远一点。

朱敛揉着下巴，缓缓道：“哪怕算上魏檗破境后，再办一场夜游宴，还是有不小的缺口啊。”

郑大风说道：“实在不行，就跟咱们那位游山玩水的山主，寄一份信过去，要他掏出点宝贝，添补家用，我就不信了，在北俱芦洲逛荡了这么久，连漂亮女子都能给他拐骗到宝瓶洲，他兜里会没点盈余？”

朱敛笑道：“大风兄弟，你字写得可漂亮，那叫一个赏心悦目，就由你来写这封信吧，我家少爷瞧见了，心情也能好些。”

肩并肩坐在陈灵均对面的两个小丫头，黑衣小姑娘周米粒，与粉裙女童陈如初。

周米粒立即咳嗽了一声。

郑大风转头望去，故作震惊道：“这头大水怪，来自何方？！”

周米粒双臂环胸，“巧了，也是来自北俱芦洲，是一个叫哑巴湖的地儿！”

竹楼那边砰然作响。

郑大风眼皮子一跳，大义凛然道：“下棋下棋，钱财一事，听天由命，随缘随缘。”

周米粒耷拉着脑袋。

陈如初轻轻递过去手掌，放满了瓜子。

周米粒摇摇头，么得胃口。

陈如初告辞一声，收起了瓜子，然后带着周米粒一起跑去竹楼那边。

估摸着再过小半个时辰，二楼那边的动静就停歇了。

每天都这样。

她需要和周米粒一起先烧好水，然后去二楼背人。

这天夜幕里。

裴钱在屋子里边呲牙咧嘴了半天，蹦蹦跳跳，舒展筋骨后，这才假装一脸神清气爽地走出一楼，陈如初周米粒坐在门口两只小竹椅上。

裴钱伸手一抓，就将周米粒手中那根行山杖抓在自己手中。

周米粒哇了一声，开始鼓掌，两眼放光，“神功大成！”

裴钱点点头，“二楼那老头儿觉得也是如此，说他不是明天就是后天，撑死了大后天，兴许就无法传授我更多的拳法了。说这话的时候，那叫一个老泪纵横唉，不过那双浑浊老花眼当中，又充满了后生可畏的目光……”

二楼崔诚呵呵笑道：“大半夜练拳，是不是也不错？”

裴钱怒道：“周米粒，瞎胡说啥咧，练拳是一天两天的事情吗？！”

周米粒皱着脸，委屈道：“我错了。”

裴钱偷偷竖起大拇指。

有担当。

不愧是骑龙巷压岁铺子的右护法，忠心耿耿。

那头整天就知道上蹿下跳的左护法，就很欠揍了。

崔诚说道：“还不滚去帮着岑鸳机喂点拳？”

裴钱哦了一声，走到空地上，抬头问道：“那我出几分力？”

崔诚说道：“看自己心情。”

裴钱想了想，皱紧眉头，开始很认真考虑这个问题。

这老头儿真是焉儿坏，喂个锤儿的拳，还不是想着让岑鸳机揍自己？

崔诚说道：“不管你心情如何，再不滚远点，反正我是心情不会太好。”

裴钱哀叹一声，朝竹楼二楼使劲做了个鬼脸，一番无声无息的张牙舞爪过后，然后将那根行山杖轻轻抛给周米粒。

只见她一手负后，一手轻轻握拳，脚踝一拧，砰然一声，地上尘土飞扬。

身形去如青烟。

岑鸳机正在落魄山的那条台阶上走桩练拳。

骤然之间，她心弦紧绷，转头望去。

有人一拳在她额头处轻轻一碰，然后身形擦肩而过，转瞬即逝。

岑鸳机大汗淋漓，望向那道身影消失的地方，有一个熟悉的纤细身影。

她一脚站在松树高枝的纤细枝头上，一脚踩在自己脚背上。

岑鸳机知道裴钱最近一直在二楼那边练拳。

可是这个黑炭小丫头，练拳才几天？

裴钱一本正经道：“岑姐姐，刚才是与你打招呼，接下来帮你喂拳，你可不许对我下重手。你岁数大，练拳久，个儿高，让着点我。”

岑鸳机深呼吸一口气，摆开一个拳架，沉声道：“请！”

如临大敌。

裴钱便有些心慌，弄啥咧，咱们你来我往，学他大白鹅，走个样子就行了啊。

裴钱犹豫了一下，赶紧捻出一张符?，贴在自己额头。

先给自己壮壮胆。

看样子得认真才行了，不然被岑鸳机一拳打个半死咋办？

裴钱无比清楚，这个岑姐姐每天练拳十分用心，昼夜不停，山上山下来回走，老厨子总说这才是练拳之人该有的坚韧心性。

裴钱脚尖一点。

脚下树枝弯出一个巨大弧度却偏不折断，然后当裴钱脚尖劲道一空，树枝瞬间一弹，裴钱便凭空没了身影。

岑鸳机一个愣神功夫，下一刻就被人一拳击中后背，往山下坠去。

在空中又被人一肘打在背脊之上，岑鸳机猛然摔在台阶上，身躯重重一弹，然后两眼一翻，昏死过去。

裴钱飘落在地，蹲在一边，满头大汗，狠狠抹了把脸，到底咋个回事嘛？

朱敛和郑大风站在台阶上，面面相觑。

裴钱赶紧扶了扶额头符?，一手悄悄推了推岑鸳机，一边转头大声道：“天地良心！真不关我的事，是岑鸳机自己摔晕了！我扶不住啊！”

一艘路过云上城，即将到达龙宫洞天的渡船上。

陈平安一袭青衫，背着那把剑仙，斜挎包裹，趴在栏杆上。

过不了多久，他就可以两百万拳了。

只是不知道骑龙巷那边，裴钱在学塾读书如何了，在铺子里边帮着做买卖挣钱，会不会耽误抄书，还有与那哑巴湖的大水怪，处不处得来。u

第五百四十八章 有事当如何

渡船沿途见闻又有那奇奇怪怪。

有一群彩衣女子修士，在一座云海下荡秋千，她们的欢声笑语，惹来渡船上许多男子修士的大声吆喝，本就是此次擦肩而过，便会今生不见，他们的言语就有些荤素不忌。

结果云海之中缓缓探出一只巨大的蛟龙头颅，吓得船上许多修士呆若木鸡，那头并非真正蛟龙的玄妙存在，以头颅轻轻撞在渡船尾巴上，渡船愈发去势如箭矢。

陈平安记下了这幅画面，返回客房，继续做一件寻常事。

自倒悬山到达桐叶洲后，与陆台分别，陈平安误入藕花福地，带着裴钱和画卷四人一起离开那座道观，陈平安便开始写一些山水见闻。凭借记忆，从离开倒悬山开始，认识陆台，到达桐叶洲，走过扶乩宗喊天街，一直写到了今天北俱芦洲的云中蛟龙推渡船。

桌上纸张分两份。

被陈平安分成了初稿本和抄录本，草稿会有涂抹和修改，反复斟酌推敲，就像一封没有寄出去的信，这封信，写着写着，便有些长。

随后抄录的那份，则显得干干净净，整整齐齐，就像是学生交给先生的一份课业。

有些时候，实在是没有事情可写，很长时间都没有看到任何有意思的山水、人事，要么就不写，要么偶尔也会写上一句“今日无事，平平安安”。

藕花福地，群鸟争渡，身陷围杀，向当地的天下第一人出拳出剑。大泉王朝边境的客栈，遇到了一位会写打油诗的君子。yīn神远游，见过了那位脾气暴躁的埋河水神娘娘，拜访了碧游府，与那位仰慕老先生学问的水神娘娘，说了说顺序。住在了老龙城的那座灰尘铺

子，带着越来越懂事的黑炭丫头，去往宝瓶洲东南的青鸾国，那一年的五月初五，收到了人生中第一份生日礼物……

唯一没有提笔再写什么的，是在书简湖当账房先生的那些年。

最后就只有回到了家乡泥瓶巷，独自一人在祖宅点灯守夜的时候，陈平安思来想去，只写下了一句话。

“这些年有些难熬，但过去了，好像其实还好。”

陈平安写完一份，又抄录完一份，桌上分开叠放的两大摞纸张，都是工整的小楷，估计这些字在行家眼中，还是写得很匠气，抛开内容不说，洋洋洒洒三十余万字，翻来覆去，古板严谨，规矩而已。

陈平安收起笔墨，伸出两只手，轻轻按在好像尚未装订成册的两本书上，轻轻抚平，压了压。

暂时无忧，便由着念头神游万里，回神过后，陈平安将两叠纸收入方寸物当中，开始起身练拳，还是那三桩合一。

如今武夫练拳与修行炼气，光yīn消耗，大致对半分，在这期间，画符就是最大的消遣。

在陈平安买了两份山水邸报后，就这样一路无事到达了龙宫洞天的仙家渡口。

龙宫洞天与家乡骊珠洞天一样，都是三十六小洞天之列，它是水龙宗的祖宗产业，被水龙宗开山老祖最先发现和占据，只不过这块地盘太让人眼红，在外患内忧皆有的两次大动荡之后，水龙宗就拉上了大源王朝崇玄署与浮萍剑湖，这才挣起了旱涝保收的安稳钱。

水龙宗是北俱芦洲的老宗门，历史悠久，典故极多，大源王朝崇玄署和浮萍剑湖，比起水龙宗都只能算是后起之秀，但是如今的声势，却是后两者远远胜过水龙宗。

由于临水而建的水龙宗设置了山水禁制，渡船之上的乘客，不见水龙宗仙府轮廓，只可以看到大渎之畔，方圆百里地界，水雾茫茫，等到渡船穿过了那片一年四季水气浓郁的云雾大阵，缓缓下落停靠在渡口，才得以瞧见水龙宗的绵延建筑，气势恢宏。

陈平安发现这是第一次乘坐北俱芦洲渡船，靠岸后所有乘客都老老实实步行下船。

想到大源王朝历代卢氏皇帝的跋扈行径，崇玄署云霄宫杨氏的那些事迹传闻，再加上陈平安亲眼见识过浮萍剑湖女子剑仙郦采，就谈不上如何惊讶了。

水龙宗木奴渡，种植有仙家橘树千余棵，皆是水龙宗开山老祖亲手栽种，这位老祖在兵解离世之际曾有遗言，一生庸碌，唯有木奴千头，遗赠子弟。

陈平安一袭青衫背剑仙，腰悬养剑葫，手持绿竹行山杖，缓缓走在这座矗立有牌坊的大渡口，牌坊上横嵌着中土某位书家圣人的亲笔榜书“水下洞天”。大渎流经此处，水面开阔无比，竟然宽达三百里，龙宫洞天就在大渎水下，类似苍筠湖龙宫府邸，不过无需修士避水游览，因为水龙宗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建造出了一条水下长桥，可以让游客入水游历龙宫洞天，当然需要上缴一笔过路费，十颗雪花钱，交了钱，想要通过长桥步入那座传说中上古时代有千条蛟龙盘踞、奉旨外出行云布雨的龙宫洞天，还需要有额外的开销，一颗小暑钱。

这明摆着就是杀猪了。

陈平安一想到从云霄宫杨凝性身上捡来的那件百睛饕餮法袍，便觉得这些神仙钱，也不是不可以忍。

骸骨滩鬼蜮谷，云霄宫杨氏“小天君”杨凝性。

五陵国边境，浮萍剑湖郦采的嫡传弟子隋景澄。

那座仙府遗址，小侯爷詹晴身边的水龙宗祖师堂嫡传白璧。

好像修行路上，那些关系脉络，就像一团乱麻，每个大大小小的绳结，就是一场相逢，给人一种天地世间其实也就这么点大的错觉。

木奴渡熙熙攘攘，喧闹得不像是一处仙家渡口，反而更像是世俗城池的繁华街道。

因为接下来的十月初十与十月十五，皆是两个重要日子，山下如此，山上更是如此。

一个是三大鬼节之一，一个是水官解厄日。

而水龙宗会在对外开放的龙宫洞天，接连举办两次道场祭祀，仪式古老，备受推崇，按照不同的大小年份，水龙宗修士或建金箓、玉箓、黄箓道场，帮助众生祈福消灾。尤其是第二场水官诞辰，由于这位古老神祇总主水中诸多神仙，故而历来是水龙宗最重视的日子。

除了那座巍峨牌坊，陈平安发现此地样式规制与仙府遗址有点类似，牌坊之后，便是石刻碑碣数十幢，难道大渎附近的亲水之地，都是这个讲究？陈平安便一一看过去，与他一般选择的人，不在少数，还有许多负笈游学的儒衫士子，好像都是书院出身，他们就在石碑旁边埋头抄写碑文，陈平安仔细浏览了大平年间的“群贤建造石桥记”，以及北俱芦洲当地书家圣人写的“龙阁投水碑”，因为这两处碑文，详细解释了那座水中石桥的建造过程，与龙宫洞天的起源和发掘。

队伍长如游龙，陈平安等了将近半个时辰，才见着水龙宗负责收取过路钱的修士。

交了十颗雪花钱，得了一块仙橘古木雕刻而成的印章信物，古sè古香，篆文极佳。水龙宗修士说是到了桥那一头，交还那端桥头的水龙宗修士即可。

这还是陈平安第一次见识山上仙家的木质印章，印文是“休歇”，边款是“名利关身，生死关命”。

陈平安便询问这些木印章能否买卖。

那位水龙宗女修笑语嫣然，说过桥的橘木印章属于本宗信物，不卖的，每一方印章都需要记录在案。但是龙宫洞天里边有座铺子，专门售卖各sè印章，不光是水龙宗独有的仙家橘木印章，各种名石印章都有，客人到了龙宫洞天里边，定然可以买到有眼缘的心仪之物。

陈平安刚想要问龙宫洞天里边的木印，价格如何。

就被后边的人抱怨不已，骂骂咧咧，让他赶紧滚蛋，少在这边调戏仙子。

陈平安只得转身道了一声歉，这才赶紧离开队伍，给后边的客人让出道路。陈平安有些遗憾，仙家铺子的大小物件，贵不说，而且越是大宗门山头，想要捡漏就越难。反而是当年宝瓶洲青蚨坊、蜂尾渡包袱斋这类不大的渡口，还有些机会。

那座桥面极为宽阔的长桥本身，就有辟水功效，拱桥还是拱桥，只是这座入水之桥如倒挂，据说桥中央的弧底，已经接近大渎水底，无疑又是一奇。

上了桥，便等于走入大渎水中。

桥面极宽，桥上车水马龙，比起世俗王朝的京城御街还要夸张。

由此可见，水龙宗光是收取买路钱，每天就要日进斗金。

陈平安抬头望去，大渎之水呈现出清澈幽幽的颜sè，并不像寻常江河那般浑浊。

桥长三百余里，所以石桥两端可以雇佣车马，乘坐往来。

大渎和石桥另外一端，水龙宗还有绵延不绝的府邸建筑，两边各有一位玉璞境祖师坐镇，因此被习惯性划分为南宗和北宗。祖师堂选址大渎北方，而水龙宗祖师堂前身，即是济渎三座远古祠庙之一，所以据说北宗子弟一向自视甚高，与南宗同门，两者之间隐约存在着一条无形的界线。

陈平安倒是可以理解，只要不涉及大是大非，这种人之常情的心态，在所难免。

以后卢白象一旦在落魄山之外开枝散叶，说不定也会如此，卢白象的嫡传弟子，若是到了落魄山祖师堂，兴许一样会不太自在。

该如何未雨绸缪，最考验一座山头的门风。

翻书认识古人故事，路上观人即是观己，这大概就是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宗旨所在。

很多事情，光靠自己去想，再使劲

第五百四十九章 横剑在膝四顾茫然

龙宫洞天城门那边，闹闹哄哄，因为在一对年轻男女入城后，这边便关了门。

哪怕是水龙宗修行水法的看门修士，都无法发现有那一粒粒金光从诸多匾额当中掠出，飘落在地，如萤火攒聚，合拢成为一位高冠博带的少年，大步走入城门，城门随之关闭，看守城门的水龙宗修士便有些不知所措，这是千年未有的异象，便立即飞剑传讯北宗祖师堂。

当陈平安走下白玉台阶没多久，这位少年便出现在李柳身边，以古老礼制，伏地而拜，口中言语，更是晦涩难明，而嗓音极为沙哑苍老，与面容不符。

李柳只是坐在原地，眺望那个下山身影，大概是嫌弃身前少年有些碍眼，便伸出手掌轻轻一挥，将刚刚起身的少年横挪一丈。

少年站直身体，被如此轻视怠慢，没有半点恼羞成怒，只是回望一眼那个即将临近城门的渺小身影，轻声道：“大道亲水，殊为不易。”

他不敢擅自窥探这条白玉台阶，便将那位年纪轻轻的青衫剑客，当做是她的棋子之一。

李柳神色漠然，缓缓道：“李源，济渎三祠，你这中祠香火，一直远远不如大源王朝崇玄署的上祠。”

名为李源的古怪少年，愧疚道：“有负重托，罪该万死。”

横贯北俱芦洲东西的济渎，曾有三祠，下祠早已破碎消逝，中祠被炼化为水龙宗祖师堂，上祠则被崇玄署云霄宫杨氏掌握。

李柳曾经在骸骨滩鬼蜮谷，与杨凝真见过一面，说了一些让杨凝真不敢相信、又不得不信的言语，杨凝真作为云霄宫杨氏嫡长子，“小天君”杨凝性的兄长，只以纯粹武夫身份和一个化名，就跻身北俱芦洲

年轻十人之列，可在宝镜山一战，面对重新踏足修行之路没几年的李柳，杨凝真虽然不能说毫无还手之力，但是与她对峙，全无胜算。

李柳问道：“有负重托？让你盯着这座小祠庙的香火，是一件很大的事情吗？”

李源哑口无言。

一双金色眼眸有些黯然，愈发显得老态。

这位少年面貌却给人满身沧桑腐朽之感的古老神祇，是济渎仅剩两位水正之一，年龄之大，恐怕就连水龙宗的开山老祖都比不得。

在浩然天下，水正是一个并未彻底失传、却名声不显的古老官职，往往是大渎祠庙掌管香火之人。中土文庙也不会太过理睬，更多是任其自生自灭，所以天下所有大渎的水正，每金身腐朽崩塌一尊，世间便要少一位水正。

这类存在，既不受世俗王朝管束，也不与仙家门派过多交集。

不过在道家坐镇的青冥天下，水正却是无比显赫、传承有序的重要神祇，一条大渎唯有一位水正，地位之高，远胜江河水神、湖泽水君，就连各大王朝的五岳正神都难以媲美。

水龙宗看似炼化了济渎祠庙，然后以此发迹，作为立身之本，抵御北俱芦洲的诸多跋扈剑修，实则其中内幕重重。

李源面对这位身份尊贵至极的女子，便如位于朝廷底层的浊流胥吏，侥幸觐见一位中枢天官，如何能够不恭谨小心。

被当面申饬几句，也算是一份浩荡天恩了。

偌大一座水龙宗，知晓她真实身份的，除了他李源这小小水正，就只有历代口口相传的水龙宗宗主。

那块螭龙玉牌，瞧着是水龙宗颁发给祖师堂供奉、嫡传、客卿的玉牌，实则是所有后世玉牌的老祖宗，皆是模仿她手中这块玉牌，精心仿造而成。城门那边的水龙宗修士辨认不出两者差异，他李源却看得真切，所以哪怕女子面容换了，今生身份换了，李源依旧火速赶来。

李柳突然笑了起来。

那位早年在骊珠洞天从未碰面、更无言语的同乡人，其实在水正李源现身的瞬间，就已经察觉到迹象，只不过一直没有转头打量，只是默默下山。

结果李源不识趣，没有立即打开禁制，就只能在出城门口那边待着。

李柳想了想，“也好，让陈先生在此逗留几天，方便平稳心境。”

这还是李柳第一次正视李源，“李源，里边有没有灵气浓厚又比较安静的地方，有，就拿出来款待贵客，没有的话，就让人腾出来。”

李源点头道：“有。”

没有也得有。

一个让她称呼为“先生”的人物，他李源身为龙宫洞天的看门人、兼任济渎中祠的香火使节，如果不是担心动静太大，他都要赶人清场了。

管你水龙宗要不要举办玉箓道场、水官法事？会不会让在小洞天内结茅修行的地仙们火冒三丈？

李柳说道：“水龙宗那边，你先别泄露出去，只需要说是故友子嗣登门拜访，你要是有更好的说法，可以看着办，总之别让人打搅陈先生在此处的清修。”

李源作揖抱拳道：“谨遵法旨！”

李柳站起身，一步跨出，就来到城门口那边，说道：“陈先生，途径一座三十六小洞天之一，过门而不入，有些可惜。龙宫洞天之内，天材地宝囤积了不少，尤其是亲水近木之属，虽然价格昂贵，但是品秩不俗，陈先生若是有相中的，凭借这块玉牌，百颗谷雨钱以下，都可以与水龙宗赊账一甲子。”

李柳没说实话。

赊账？

这座帮着水龙宗、崇玄署杨氏和浮萍剑湖三方挣钱极多的龙宫洞天，前身是她的避暑行宫之一，而且李柳只要有取回的念头，任你水龙宗历代祖师的炼化手段如何高明，苦心经营的山水阵法如何能够抵御剑仙攻伐，在李柳这边，又有什么意义？何况水龙宗的开山鼻祖，当年是如何从一个资质鲁钝的凡俗夫子，步入的修行之路，此后又是如何的机缘巧合，步步登天，此后历代宗主心里会没点数？

那么到底谁与谁赊账？不言而明。

陈平安现在一听到“谷雨钱”三个字就犯怵。

李柳不着急取下玉牌，又说道：“陈先生只要心不静，走再远的路，其实还是在鬼打墙。”

陈平安点点头，“好，那就麻烦李姑娘了。”

李柳摇头笑道：“陈先生无需客气，李槐对陈先生心心念念多年，每次山崖书院和狮子峰的书信往来，李槐都会提及陈先生。这份传道与护道兼有的天大恩情，李柳绝不敢忘。”

陈平安无奈道：“李姑娘比我客气多了。”

这是实话，当年照顾李槐去往大隋书院，只是完成承诺，何况李

槐一路上，除了调皮一些，也没有让陈平安如何劳心劳力。

当然，李槐小时候的那张嘴巴，真是抹了蜂蜜又抹砒霜，尤其是窝里横的本事天下第一，可到底还是一个心地纯善的孩子，记不住仇，又惦念得了别人的好。

陈平安仰头望去，已经没了那位古怪少年的踪迹。

李柳解释道："那人是本地的看门人。"

陈平安问道："类似郑大风？"

李柳笑道："职责还算相似，不过比起郑叔叔，一个天一个地。"

遥想当年，弟弟李槐还是个孩子的时候，郑大风就经常背着李槐跑去杨家铺子。

李槐嚷着憋不住了憋不住了，郑大风脚步如风，一路飞奔，急匆匆道是英雄好汉就再憋一会儿，到了铺子后院再放水。

反正不管李槐忍没忍住，到最后，一大一小，都会走一趟骑龙巷卖糕点的压岁铺子。

李柳在漫长的岁月里，见识过很多清清静静的修道之人，纤尘不染，心境无垢，超然物外。

唯独这辈子在骊珠洞天，见到了很多与境界无关的"真人"，小地方大风貌，便是李柳也要时时想念一番。

两人并肩而行，重新登高。

好像聊完了正事过后，便没什么好刻意寒暄的言语了。

陈平安是思虑太多，反而不好开口，担心一个意外，就会让李柳沾染不必要的麻烦。

李柳是从来想得极少，万事不在意。

济渎北方的水龙宗祖师堂内，得到龙宫洞天门口那边的飞剑传讯后，十六把椅子，大半都已经有人落座，剩下的空椅子，都是在外游历的宗门大修士，能赶来紧急议事的，除了一位元婴闭关多年，其余一个没落下。

祖师堂内，其中就有金丹修士白璧的传道人，水龙宗当代宗主孙结。

还有那位北亭国小侯爷詹晴的恩师武灵亭，只不过他作为资质尚浅的元婴供奉，又是野修出身，椅子位置靠后。

武灵亭最近心情极其恶劣，唯一的弟子詹晴竟然凭空消失了，生不见人死不见尸的，简直就是荒唐至极。

如果不是那个山上口碑不错的符箓派真人桓云，帮助白璧那个小娘们证明了事情缘由，詹晴莫名其妙的生死不知，确实与她白璧没有直接牵连，武灵亭都要大闹水龙宗祖师堂，直接向孙结兴师问罪。所以这会儿武灵亭憋着一肚子火气，脸色难看至极。詹晴是他极其器重的弟子，山泽野修，尤其是地仙野修收取嫡传，比起谱牒仙师收徒，其实要更加意义重大，被视为野修舍去半条性命，涉险换来的香火传承。

毕竟野修祸害野修，哪怕是师父杀弟子，徒弟杀师父，都不少见，反观拥有一座祖师堂的谱牒仙师，几乎没有人胆敢如此冒天下之大不韪。

龙宫洞天大门自己关闭。

这当然不是什么小事情。

宗主孙结立即就召集了所有祖师堂成员。

当初剑仙蛰伏多年，盗取洞天压胜之物，成功逃离龙宫洞天，从

镇宗之宝的失窃到夺回，过程不可谓不惨烈。

水龙宗祖师堂的十多把座椅，除了左首椅子从来是历代宗主落座，右首座椅，几乎从不见人出现坐下。

这个规矩，水龙宗祖师堂创建有多少年，就传承了多少年，雷打不动。

水龙宗任何一位供奉、客卿问及此事，水龙宗修士都讳莫如深。

情况很简单。

孙结三言两语就说明白了。

但是祖师堂内，人人神色凝重。

先是有陌生女子亮出一块供奉玉牌，入城登上那条白玉台阶，然后就是城门关闭，天地隔绝，修士试图查看，竟然无果。

水龙宗南宗的那位玉璞境女修邵敬芝，貌若年轻妇人，气态雍容，缓缓开口道："宗主，不如我立即赶去趟洞天渡口处的云海，来个守株待兔？"

孙结皱眉道："除此之外，现在真正需要顾虑的，是整座洞天要不要戒严，一旦选择戒严，难免人心浮动，影响到今年的金箓道场和之后的水官解厄法会。我们龙宫洞天，向来以安稳著称于世，此次接连两场盛会，不谈我们水龙宗的山上好友，还有大源王朝在内诸多帝王将相的参与，一个不慎，就会让崇玄署和浮萍剑湖抓住把柄。"

武灵亭讥笑道："这些个锦衣玉食的山下短命鬼，本事不大，就是一个比一个皮娇肉嫩。"

一位双手拄着龙头拐杖的老妪，闭着眼睛，半死不活的打盹模样，她坐在邵敬芝身边，显然是南宗修士出身，这会儿老妪撑开一丝眼皮子，稍稍转头望向宗主孙结，沙哑开口道："孙师侄，要我看，干

脆让敬芝带上镇山之宝，若是不轨之徒，打杀了干净，我就不信了，在咱们龙宫洞天，谁能折腾出多大的浪花来。”

武灵亭坐在对面，对这个老婆姨那是有些佩服的，与他同样是元婴境，但是在水龙宗见谁都不顺眼。

仗着辈分高，对宗主孙结一口一个孙师侄，对自己南宗一脉的邵敬芝，仅是称呼便透着亲昵。

亏得孙结度量大，若是他武灵亭来坐这个水龙宗头把交椅，早将那个老婆姨一张老脸打得稀烂了。

就在孙结刚要说话的时候，对面那张椅子上，点点金光浮现，最终聚拢成为一位面容年轻却神意枯槁的少年。

正是济渎水正李源。

李源对孙结行了一礼，该有的规矩，还是得有。

孙结也站起身，还了一礼，却没有道破对方身份。

那老妪猛然睁眼，颤声道：“李郎？可是李郎？”

李源有些感伤，看了白发苍苍的老妪一眼，他没有言语。

老妪竟是直接红了眼眶，不再双手拄着龙头拐杖，轻轻将拐杖斜靠椅子，双手放在膝盖上，抚了抚衣裙，低头望去，看着自己的干枯十指，小声呢喃道：“李郎风采依旧，可惜我老了，太老了，不见之时，翘首以盼，让人等得白了头，见了，才知道原来见不如不见。”

武灵亭脸色玩味。

咋的。

一个风度翩翩的少年郎，一个人老珠黄的老婆姨，双方早年还有

一段姻缘不成？

那可就真是一个很有年头的故事了。

山上便是这点有趣，怪事从来不奇怪。只要修行之人有那闲工夫凑热闹，随处可见热闹。

李源以心声与孙结开门见山道：“宗主，是我故友后人造访，玉牌也是我早年赠予出去的，我便露面叙旧一番，不愿被人打搅，施展了一点手段，害得水龙宗兴师动众聚集祖师堂，是我的过错，愿受水龙宗祖法责罚。”

孙结微笑回答道：“水正大人言重了，既然是故人子弟造访洞天，便是再结善缘，是李水正的好事，也算是我们水龙宗的好事。两位贵客，不如去我在洞天主城内的宅邸下榻？”

李源笑道：“不用劳烦宗主，我会带他们去往凫水岛。”

孙结点头道：“随后有任何需求，水正大人只管开口。”

李源站起身，向祖师堂众人抱拳致歉道：“连累诸位道友走这一遭，打搅诸位修行，以后定当补偿。”

李源说完之后，便化作粒粒金光，刹那之间，身形消散。

能够在一座宗门的祖师堂如此往返。

本身就是一种显山露水。

因为世间山上仙家的祖师堂，任何一位供奉、客卿，都需要徒步出入大门，与山下俗子进出祠堂，没有两样。

再加上对方座椅的位置，以及那位南宗老妪的失态，邵敬芝在内所有人，都知道轻重了。

所以当孙结开口笑道：“虚惊一场，可以散了。”

没有任何人流露出抱怨神色。

天晓得那位神出鬼没的“少年”，是不是记仇的性子？

任何一位表面上和和气气的祖师堂老人，往往越是难缠。

孙结最后一个走出祖师堂，门外邵敬芝安静等待。

孙结在众人纷纷御风远游之后，笑道：“你猜的没错，是济渎香火水正李源，我们水龙宗开山老祖的至交好友。”

邵敬芝神色郁郁。

说句难听的，身后这处，哪里是什么水龙宗祖师堂，所有有座椅的修士，看似风光，实则连同她和宗主孙结在内，都是寄人篱下的尴尬处境！

孙结看似随意说道：“饮水思源吧。”

邵敬芝脸色一僵，点点头。

孙结笑道：“开山不易，守业也难，敬芝，有些事情，争来争去，我都可以不计较，反正肥水不流外人田，可一旦有人做事情出格了，我孙结虽说一直被说是最不成材的水龙宗宗主，可再没出息，好歹还是个翻烂了祖宗家法的宗主，还是要硬着头皮管一管的。”

邵敬芝脸色愈发难看，御风远去，跨过大渎水面，直接返回南岸。

孙结分明是借助那济渎水正，敲打她邵敬芝和整座南宗。

孙结没有施展术法，而是用手关上了祖师堂大门，缓缓走下山去。

一座宗门，事多如麻。

让人难得偷闲片刻。

例如先前武灵亭颇为怨怼，他孙结便答应对方今后三次祖师堂选人，都让武灵亭头一个收取记名弟子。

武灵亭也让人不省心，直接就问，若是他恰好看中了邵敬芝那边暗中相中的好苗子，又该如何讲？

孙结便以“南宗也是水龙宗”答复这位野修供奉。

武灵亭这才稍稍满意。

可事实上，承诺一事，言语轻巧，做起来并不轻松。一个不小心，就要与邵敬芝的南宗起冲突，导致双方心生芥蒂。

水龙宗形成南北对峙的格局，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且有利有弊，历代宗主，既有压制，也有引导，不全是隐患，可不少北宗子弟，当然想当然认为这是宗主孙结威严不够使然，才让大渎以南的南宗壮大。

于是就有了孙结今日提醒邵敬芝之举。

李源身形隐匿于洞天上空

的云海之中，盘腿而坐，俯瞰那些碧玉盘中的青螺蛳。

山居岁月近云水，弹指功夫百千年。

一位在水龙宗出了名性情乖张的白发老妪，站在自家山峰之巅，仰望云海，怔怔出神，神色柔和，不知道这位上了岁数的山上女子，到底在看些什么。

李源没有看她。

只是依稀想起，许多许多年前，有个孤僻内向的小女孩，长得半点不可爱，还喜欢一个人晚上踩在水波之上逛荡，怀揣着一大把石子，一次次砸碎水中月。

陈平安转头望去，城门已开，终于又有游客走上白玉台阶。

走完九千九百九十九级台阶后，陈平安与李柳登顶，是一座占地十余亩的白玉高台，地上雕刻有团龙图案，是十六坐团龙纹，宛如一面横放的白玉龙璧，只是与世间龙璧的祥和气象大不相同，地上所刻十二条坐龙，皆有铁锁捆绑，还有刀刃钉入身躯，蛟龙似皆有痛苦挣扎神色。

陈平安小心翼翼在坐龙纹路间隙行走，李柳却没有半点忌讳，踩在那些蛟龙的身躯、头颅之上，笑道："陈先生脚下这些，都是老黄历的刑徒罪臣，早已不是正统的真龙之身，我们行走没有禁忌。"

远古时代，真龙司职天下各处的行云布雨，既可以凭此积攒功德，得到井然有序的一级级封正赏赐，当然也会有渎职责罚，动辄在斩龙台抽筋剥皮，砍断龙爪、头颅，拘押真身元神，或是失职过重，罪领斩刑，被直接抛尸投水，或是罪不至死，只是被剥夺身份，鲜血浸染水泽山川，便有了诸多真龙后裔的出现。

陈平安轻声问道："都还活着？"

李柳说道："大多抵不住光阴长河的冲刷，死透了，还有几条奄奄一息，地上龙璧既是它们的牢笼，也是一种庇护，一旦洞天破碎，也难逃一死，所以它们算是水龙宗的护法，大敌当前，得了祖师堂的令牌法旨后，它们可以暂时脱身片刻，参与厮杀，比较忠心。水龙宗便一直将它们好好供奉起来，每年都要为龙璧添补一些水运精华，帮着这几条被打回原形的老蛟吊命。"

陈平安愈发好奇李柳的博闻强识。

只不过这种事情，不好多问。

谁都会有自己的**和秘密，如果双方真是朋友，对方愿意自己道出，即是信任，听者便要对得起说者的这份信任，守得住秘密，而不该是觉得既然身为朋友，便可以肆意探究，更不可以拿旧友的秘密，去换取新朋的友谊。

所以有些人看上去朋友遍地，可以处处与人饮酒，仿佛人生无处不筵席，可人生一有难关便难过，离了酒桌便朋友一个也无，只得愤恨世态炎凉，便是如此。

不以真心交友，何以赢取真心。精明人少有患难之交，更是如此。

李柳似乎看穿陈平安的心思，开诚布公道："我与爹娘，之所以要搬来北俱芦洲，是有缘由的，比起其它大洲，这儿风土更适合我的修行，我爹想要继续破境，留在宝瓶洲，几乎没有希望，在这边，也难，但是好歹有点机会。"

一洲大小，往往会决定上五境修士的数量，北俱芦洲地大物博，灵气远胜宝瓶洲，故而上五境修士，远远多于宝瓶洲。

可是山巅境武夫、尤其是止境武夫的数量，却出入不大。

北俱芦洲本土出身的止境武夫，连同刚刚与嵇岳同归于尽的顾祐在内，其实就只有三个。

而九洲之中版图最小的宝瓶洲，一样有三个，李柳的父亲，李二。藩王宋长镜。落魄山崔诚。

如今顾祐战死，便是所有北俱芦洲武夫的机会，可以分摊一洲武运，至于能拿到多少，自然各凭本事。

这就是"炼神三境武夫死本国，止境武夫死本洲"说法的根脚所在。

李柳突然问道："陈先生，先前是不是去过类似小天地的山水秘

境？”

陈平安点头道：“前不久刚走过一趟不见记载的远古遗址。”

李柳说道：“难怪。在顾祐死后，武运四散，但其中有一份浓郁武运，有些玄妙，似乎蕴含着顾祐的一股执念，在北亭、水霄国一带盘桓许久，滞留了约莫半旬，才缓缓散去。应该是没能找到陈先生的关系。若是得了这份馈赠，以最强六境，顺利跻身金身境，可能性就要大很多，哪怕金甲洲那边的某位同境武夫一直在涨拳意，应该都不会对陈先生造成太大的影响，当下就有些难以预测，若是对方一直拳法攀高，陈先生却停滞不前，在对方未破境之前，陈先生就破开自身瓶颈，跻身第七境，也就要失去那份机缘了。”

陈平安心中了然。

是自己练习撼山拳多年、又挨了前辈顾祐三拳指点的缘故。

所以哪怕是外乡人，顾前辈依旧愿意分出一份武运，馈赠自己。

错过了顾祐的这份遗赠，遗憾当然会有，只不过没有什么后悔。

陈平安一手持绿竹行山杖，一手轻轻握拳，说道：“没关系。顾祐前辈是北俱芦洲人氏，他的武运留给此洲武夫，天经地义。我唯有练拳更勤，才对得起顾前辈的这份期待。”

对于陈平安而言，这份馈赠，分两种，武运没接住，心意得抓牢。

会真正折损自身利益的时候，还能分出是非，明辨取舍，不以得失乱心境，才是真正的道理。

李柳笑道：“陈先生能这么想，说明顾祐的眼光很好，我弟弟李槐也不差。”

陈平安总觉得听李柳说话，有些哪里有些不对劲，可好像又浑然

天成，本该如此。

只是一想到自己家乡的风土人情，也就见怪不怪了，光是自己祖宅所在的那条泥瓶巷，就有南婆娑洲的剑仙曹曦，书简湖顾璨，当然也要算上他陈平安。

游人陆陆续续登上高台，陈平安与李柳就不再言语。

当有了十六人后，高台四面八方，同时出现十六条云雾凝聚而成的雪白蛟龙，头颅靠近高台，每一条云海蛟龙便像一艘渡船。

李柳说道："一次十六人，可以分别骑乘蛟龙，可以无视小天地禁制，顺利进入龙宫洞天。也算是水龙宗的噱头。"

李柳率先走上一条蛟龙的头颅。

陈平安依样画葫芦，抬脚跨上云雾白龙的头颅，轻轻站定。

刚有人打算后到高台却要争先，高台上便浮现出一位青衣神人的缥缈身影，说道："底下便是潭坑，尸骸皆是争渡客。生死事大事小，诸位自己掂量。"

大概只有陈平安察觉到这位青衣神人的站立位置，距离李柳最远。

十六条水运化成的雪白蛟龙开始缓缓升空，刚要破开厚重云海，让乘客依稀见到一粒高悬天幕的金光，便是毫无征兆地一个骤然下坠。

四周云雾茫茫。

李柳驾驭脚下蛟龙，来到陈平安身边，微笑道："头顶那粒金光，是济渎中祠庙香火精华凝聚而成的一**日雏形，亦是水龙宗的根本之一，不过进展缓慢，因为不得其法，胚子打磨得粗糙无比，一开始就走了歪路，按照祠庙如今的香火积攒速度，再给水龙宗一万年光阴，

都不成事。水龙宗修士想要在龙宫洞天自造日月的可能性，比起从醇儒陈淳安肩头抢来那对日月，还要小很多。”

陈平安仰头望去，唯有高不见天、下不见底的云海，不见那点金光。

陈平安自言自语道：“换成我是水龙宗修士，会是同样的选择吧，哪怕只有这一粒光亮，就愿意一直积攒香火。”

李柳说道：“陈先生，修道一事，与武夫修行，还是不太一样，不是不可以讲究滴水穿石的笨功夫，可一旦修道之人只讲求这个，就不成，练气士哪怕长寿，依旧经不起山中枯坐几回。”

陈平安点头笑道：“记下了。”

约莫一炷香后，云雾蛟龙轻轻一晃，四爪贴地，四周云雾散去，众人视野豁然开朗。

陈平安发现自己站在一座云海之上。

低头望去，是一座建造在巨大岛屿上的雄伟城池，如同王朝京城，城池周边，青山环绕，宝光流转。

岛屿雄城之外，又有大小不一的岛屿，各有古朴建筑或依山或临水，如众星拱月，护卫好似位于天地中央的那座京城。

碧波千里，一望无垠。

云海之上，悬停着一艘艘碧绿颜色的符舟，有小如乌篷船，有大如楼船战舰。

水正李源站在不远处。

李柳带着陈平安，一起走向这位连水龙宗祖师堂嫡传都不认识的少年。

李源带着两人走向一艘楼船，登船后，不见动作，也不见渡船有任何修士，渡船便自行启程。

李源轻声道：“凫山岛水运灵气充沛，空置百年，可以让陈先生在那边下榻修行，而且距离行宫旧址也不算远，乘坐符舟，半个时辰即可到达。”

李柳点点头，“有劳。”

李源便有些惴惴不安，心里很不踏实。

李源又小心翼翼问道：“是否需要为凫水岛安排一些手脚伶俐的婢女？”

李柳说道：“问我做什么？问陈先生。”

李源便立即转身询问陈平安。

陈平安笑着说道：“已经很叨扰了，不用这么麻烦。”

李源也就不再多说什么。

云海上有栋略显突兀的高楼，驻守此地的一位水龙宗元婴修士，站在楼顶层栏杆处，瞧见那年轻女子和少年腰间的螭龙玉牌后，便收起了查询视线。

只是难免有些狐疑，水龙宗的供奉、客卿几乎都认识，为何这两位都是生面孔？难道是与崇玄署和浮萍剑湖沾亲带故的？

只要那两枚玉牌做不得假，镇守云海的老元婴就不会节外生枝，没事找事。

这艘楼船去如飞剑，不去凫水岛渡口，直接悬停在一座空无一人的仙家府邸广场上，宅邸匾额为“龙公停云”。

当三人下船落地，府邸大门缓缓打开。

李源解释道：“凫水岛曾是水龙宗一位老供奉的修道之地，兵解离世已经百年，门内弟子没什么出息，一位金丹修士为了强行破境，便偷偷将凫水岛卖还给水龙宗，此人侥幸成了元婴修士后，便云游别洲去了，其余师兄弟也无可奈何，只得全部搬出龙宫洞天。”

三人一起跨过门槛，李源说道：“凫水岛除了这座修行府邸，还有投水潭、永乐山石窟、铁作坊遗址和升仙公主碑四处胜地，岛上无人也无主，陈先生修行闲暇，大可以随便浏览。”

最后李源摘下腰间那枚玉牌，一面雕刻有行龙图案，一面古篆“峻青雨相”，递给陈平安，“陈先生，此物是凫水岛山水阵法的枢纽，无需炼化，悬佩在身，便可以驾驭阵法，元婴修士无法探究岛屿府邸，玉璞境修士若是暗中察看此地，也会惊起大阵涟漪。”

李柳还算比较满意。

此地显然是李源的私家宅院。

至于什么水龙宗供奉兵解离世、弟子内讧的前尘旧事，李柳当然还是不上心。

真真假假，与她何关。

陈平安没有推三阻四，道谢过后，便收下了那块沉甸甸的玉牌，与水龙宗那块过桥“休歇”木牌悬挂在腰间一侧。

直到这一刻，李柳才摘下自己那块篆刻有“三尺甘霖”四字的玉牌，笑着交给陈平安，“陈先生，就当是帮着我弟弟先还些恩情。”

她的言下之意，便是不用还了。

这一幕，看得水正李源眼皮子自打颤。

如果换成他，大概就要跪地领旨谢恩了。

陈平安摇头道：“礼太重了，不能不还。”

李柳也没说什么，只是将玉牌交给陈平安。

李源甚至不敢多看，毕恭毕敬告辞离去。

于是陈平安腰间就悬挂了三块牌。

李柳与陈平安一起走在府邸中，打算稍作停留便离开这处没半点好缅怀的避暑行宫。

到时候一走，陈平安还怎么还？那李源有胆子暂为领取和保管那块玉牌吗？

小小济渎水正，也不怕被淹死？

曾经的火部神祇，被大火炼杀有多少尊？

天上天下江湖水神，被她以大水镇杀，又何曾少了？

陈平安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件元君神像，笑道：“李姑娘，本来打算下次遇到了李槐，再送给他的，现在还是你来帮忙捎带给李槐好了。”

李柳的眼神，便一下子温柔起来，好像瞬间变成了小镇那个每天拎水桶去古井汲水的少女，杨柳依依，柔柔弱弱，永远没有丝毫的棱角。

她接过了那件小礼物，举起手晃了晃，打趣道：“瞧瞧，我与陈先生就不同，收取重礼，从来不客气，还心安理得。”

陈平安也心情轻松几分，笑道：“是要与李姑娘学一学。”

李柳看着这位笑容和煦的年轻人，便有些感慨。

弟弟李槐当年远游他乡，看上去就是学塾里边那个最普通的孩子，比不得李宝瓶，林守一，于禄，谢谢，

大隋求学一路，陈平安对待李槐，唯有平常心。

后来她爹李二出现后，陈平安对待李槐，依旧还是平常心。

如今她李柳在水龙宗现身后，还是如此。

你是李槐的姐姐，李二的女儿，无论你境界如何，机遇如何，我陈平安便尽量不给你惹麻烦，知道过得好，便也开心，仅此而已。

宽以待人，克己慎独。

就是真正的读书人，今天不是真正的先生，将来也会是。

于是李柳笑道："免得让陈先生以为我只会说些不好的消息，有两件事情，必须与陈先生道贺一声。"

陈平安眼睛一亮，难不成莲藕福地需要消耗两三千颗谷雨钱，是落魄山那边高估了？

李柳说道："这把剑，其实早就是一件仙兵了。"

陈平安愣在当场。

那件得自蛟龙沟的法袍金醴，可以通过喂养大量的金精铜钱，进阶为仙兵品秩，这是陈平安早就知道的真相，只不过力有未逮，一直没能实现。

可这把剑仙，怎么突然就从半仙兵成为了传说中的仙兵？

李柳一语道破天机，"剑有一点浩然气，还有一粒精粹道意。"

陈平安陷入沉思，后者可以理解，因为剑仙炼化了那团孙道人赠送的破碎剑气。

可前者浩然气，是什么缘由？

李柳不再多说此事，“还有就是陈先生待在凫水岛，可以无所顾忌，随意汲取周边的水运灵气，这点小小的损耗，龙宫洞天根本不会介意，况且本就是凫水岛该得的份额。”

“还有个不算什么好消息的消息，就是让那个叫李源的，帮忙寄信去往宝瓶洲落魄山，不会有任何蛛丝马迹。”

李柳停下脚步，“我去那座龙宫主城游览一番。”

陈平安点头道：“李姑娘离开水龙宗之前，一定要知会一声，我好归还玉牌。”

李柳哭笑不得。

陈平安也有些哭笑不得，果然被自己猜中了这位李姑娘的小算盘。

李柳点头道：“好的，离开前，会来一趟凫水岛。”

陈平安就不再挽留。

李柳化虹离去，天地无半点灵气涟漪。

竟是与剑仙郦采一般无二的御风气象。

陈平安独自逛荡起了这座府邸，准备寻一处适宜修行的僻静地方，打算大致看过之后，再去看看那投水潭、升仙碑。

李柳悄无声息地御风升空，又飘落在府邸附近，这才去向云海。

她就当是已经信守约定了。

云海之中，水正李源束手而立。

李柳问道：“水龙宗祖师堂那边如何？”

李源简明扼要道：“无事了。”

李柳笑了笑，“李源，你也就只剩下点苦劳了。”

李源展颜一笑。

李柳问道：“那老妪与你有什么瓜葛？”

李柳只要身在龙宫洞天，犹胜各方天地圣人神通。

李源摇头叹息道：“怨我当年假扮水鬼，吓唬一个小姑娘。”

李柳便没了兴致，交待过李源多看着点那位陈先生的修行，然后她随随便便直接打开了天幕，当她闯入与小洞天接壤的济渎大水某处，更是瞬间远去千百里，比任何缩地山河的仙家神通，都要来得神不知鬼不觉。

天下任何江河湖海，皆是她李柳的小天地辖

境。

其实关于陈平安的水府事宜，李柳兴许是天底下最有资格去指手画脚的人物，她没有刻意去说而已。

陈平安先选了一处修道之地，然后独自散步，看完了四处形胜古迹，就开始返回府邸，取出六块道观青砖，摆在地上，开始走桩练拳。

事先将那把剑仙挂在墙上，行山杖斜靠墙壁。

练完拳之后，陈平安去了一间书房写信，跟朱敛那边聊些莲藕福地的事项，当然还有许多鸡毛蒜皮的琐碎小事。在信的末尾，告诉朱敛他会在水龙宗的龙宫洞天等到收取落魄山回信，才继续赶路。信上与朱敛坦言，他这个游荡小半座北俱芦洲的包袱斋，确实是有些盈余，但是如果落魄山能够借来钱，在没有隐患远忧的前提下，及时补上缺口，那么他就先不贱卖家当，如果还有缺口，也不用藏着掖着，他会争取在龙宫洞天这边再当一回包袱斋，以及让春露圃蚍蜉铺子那边清空存货，能补上几颗谷雨钱是几颗。

停笔之后，陈平安不着急让那个名叫李源的少年，帮着寄信去往落魄山。

收起纸笔和密信，陈平安开始认真考虑起一件事情。

要不要在这座龙宫洞天，炼化第三件本命物。

转头瞥了眼那把墙上的剑仙，陈平安想着自己都是拥有一件仙兵的人了，欠个几千颗谷雨钱，不过分。

骸骨滩木衣山，庞兰溪劝说自己爷爷重新提笔，多画几套拿得出手的神女图，他好送人，以后再去跨洲历练，就理直气壮了。

鬼蜮谷内，一位小鼠精还日复一日在羊肠宫外边的台阶上，腿上横放着那根木杆长矛，晒着太阳，老祖在家中，它就老老实实看门，老祖不在家的时候，便偷偷拿出书籍，小心翻阅。

京观城内，高承近来经常有些心神不宁，又不知道哪里出了纰漏。

哑巴湖那边，如今已经没了那头与人为善的小水怪，听说是与某位年轻修士一起远游去了。

金乌宫，那位辈分最高的金丹剑修柳质清，依旧枯坐在自家山头之巅，封山且闭关之后，柳质清冷眼看着一座门派内的众生百态，喜怒哀乐，以人心洗剑。

春露圃老槐街上那座雇了掌柜的小铺子，挣着细水流长的钱财，可惜就是如今冤大头有些少，有些美中不足。

那个用玉莹崖石子来雕刻印章之类书案清供的年轻伙计，愈发刀法熟稔，挣着一笔笔良心钱。

刘景龙到了太徽剑宗之后，正在闭关破境，据说问剑之人，如今就已经确定了其中两位，浮萍剑湖郦采，董铸。

芙蕖国桃花渡，柳瑰宝在研习那部道书，只是偶尔也会想起那个名叫怀潜的外乡书生，在埋怨自己眼神不好之余，还有些小小的伤感，萦绕心扉，挥之即去，可悄然又来。

云上城徐杏酒成功破境，跻身了观海境，便打算什么时候刘先生跻身上五境了，又成功扛住三位剑仙的问剑，就带上足够的好酒，去拜访那位仰慕已久的年轻剑仙，听说刘先生其实爱喝酒，只是一般情况不愿意喝酒而已，为此徐杏酒还专门锻炼了自己的酒量，害得沈震泽和赵青纨都有些忧心，是不是徐杏酒得意忘形了，竟然如此酗酒，徐杏酒只好解释一番，说是陈先生告诉自己，若是酒量不行，便与刘先生见着了面，也没得聊，更喝不成酒。

太徽剑宗的一座山峰茅屋外，已经正式成为宗门子弟的少年白首，独自坐在一条长凳上，整个人摇来晃去，只觉得没劲。好嘛，本来以为姓刘的，毕竟是一位大名鼎鼎的剑仙，在太徽剑宗怎么都该是有座仙家气派的高门府邸，不曾想就只有身后这么一座小破屋子，里边书倒是不少，可他不爱看啊。于是白首闲来无事，寻思着自己若还是一位割鹿山的刺客，到底能不能对付那几个太徽剑宗的天之骄子。不过那些个同龄人，人人见着了自己，都客客气气的，伸手不打笑脸人，白首觉得自己还真下不了拳头和刀子。那些家伙瞧自己的眼神，一个比一个羡慕，白首就奇了怪了，你们就这么喜欢当那姓刘的弟子？与你们换，成不成？可惜那些人听说后，一个个眼神古怪，然后再也不来茅屋这边溜达了，也好，他一个人还清净。

北俱芦洲西海之滨，临近婴儿山雷神宅一带，一老一少两位道士，飘然现身。

年轻道士蹲在地上呕吐不已，这就是有经验的好处了，先吃饱喝足，比起一个劲儿干呕半天，其实还是要舒服一些的。

老真人蹲下身，轻轻拍打徒弟的后背，“怪师父道法不高啊。”

张山峰转过头，哭丧着脸，“师父你这么讲，弟子也不会好受半点啊。”

火龙真人微笑道：“师父自个儿心里边，可是好受些了。”

张山峰深呼吸一口气，刚要起身，就继续蹲着呕吐起来。

火龙真人刚要埋怨自己几句，头顶便有一拨御风去往婴儿山的修士，瞧见了那年轻道士的窘态，一个个放声大笑。

张山峰顾不上这些，头晕目眩得很。

老真人却悄无声息不见了，来到两位御风地仙身后，一巴掌按住一颗脑袋，笑眯眯道：“啥事情这么好笑，说出来听听，让贫道也乐呵乐呵？”

那两位地仙只觉得头皮发麻，立即缩着脖子，两只鸡崽儿似，其中一人硬着头皮朗声道：“见着了老神仙，开心！”

另外那人相对后知后觉，赶紧亡羊补牢道：“高兴，偶遇老神仙，今儿贼高兴！”

火龙真人轻轻一推，让两位地仙修士踉跄前冲，笑着返回张山峰身旁。

张山峰浑然不觉自己师父的一去一返。

张山峰站起身后，擦了擦额头汗水，“师父，可以赶路了。”

老真人笑道：“不着急，慢慢来，修道之人，光阴悠悠，走得快

了，容易错过风景。”

张山峰埋怨道：“我还想早些将水丹送给陈平安呢。”

老真人点点头，掐指一算，这件事，确实可以着急。

金甲洲，遗址当中，刘幽州打着哈欠，那位白衣女子依旧在不断出拳，看架势，是真上瘾了。曹慈依旧不还手，不言语，只是看那些横七竖八的倒塌神像，曹慈有些时候会面朝它们，会稽首，会双手合十，也会作揖。那个拳意越来越高涨的女子，只是出拳，刘幽州不是纯粹武夫，只是觉得她出手越来越没有章法，随心所欲，出拳也不再次次倾力。

不过对于曹慈而言，好像也没啥区别，依旧是你打你的拳，我看我的神像。

突然之间，她停下身形，双手十指和整个手背，都已经白骨裸露，不见皮肉，她沉声问道：“依旧是错？”

曹慈转头笑道：“怎么，打不倒我的拳，便是错的？那天底下的同龄人，有对的拳法吗？”

曹慈难得言语，更破天荒了一次说了两句话，“天下根本没有错的拳法，只有练错的武夫，和意思不够的出手。”

女子咬牙道：“不是打不倒，是打不到！”

曹慈嗯了一声。

又不再言语了。

既然事实如此，只要不是睁眼瞎就都看在眼中，心知肚明，他曹慈说几句客气话，很容易，但是于她而言，裨益何在？

若是一位志在登顶的纯粹武夫，连几句真话，几个真相，都受不

了，如何以拳意登山，并且最终站稳山巅？

这一点，当年在剑气长城那边遇到过的那个同龄人，做得真好，愿意认命，其实一直是为了能够做到有朝一日，不认命。

曹慈继续前行，记起一事，问道：“你记得自己出了多少拳吗？”

年轻女子摇摇头，“没记这个。”

背对她的曹慈缓缓说道：“那接下来就只记这个，你完全不用去考虑如何出拳，力道收放，只记出拳次数。”

年轻女子皱了皱眉头，“曹慈，你为何愿意指点我拳法？”

曹慈抬起头，望向天幕，“谈不上指点，不过是值得我多说几句，我便说几句，这又不是什么多了不起的事情。你以后遇上其他武夫，也可以如此，想必也会如此。武道一途，可不是你死我亡的羊肠小道，武运一物，更是算了，与你说个，好像有些不妥当。”

她苦笑道：“那是因为你是曹慈，注定不会遇上让自己感到绝望的同龄人，才可以这么说。”

曹慈点头道：“我没必要想这个。”

她有些牙痒痒。

曹慈说道：“真正武夫，就在纯粹，不会每天让人觉得是那匹夫之怒。”

刘幽州啧啧称奇，难得难得，曹慈愿意一口气唠叨这么多。

大概这就是曹慈自己所谓的纯粹吧。

要知道这个女子，一旦以天下最强六境跻身了金身境，曹慈就等于白白多出一位同境对手了，最少境界是相当的嘛。

至于到时候双方拳法高低。

想必她最清楚不过，依旧是倍感绝望吧，以六境打七境，如此狼狈，还算好，若是以七境打七境，还是如此摸不着一片衣角，刘幽州都要替她感到憋屈了。

青冥天下一座州城内的繁华街道上，一位风流倜傥的年轻道士在路边摆摊，说是看手相一事，是那祖传的看家本领，少女妇人尤其多。

至于他的那位小师弟，在看过了一场关于修士复仇的悲剧故事后，此地是小师弟的家乡，不过选择了锦衣夜行，少年找到了一个情同手足的同龄人，与一位青梅竹马的少女。

年轻道士一边摸着一位漂亮姑娘的白嫩小手儿，一边神神道道，念念有词，还一边想着自己的那位小师弟，会不会放过那个原本如同亲兄长的至交好友，会不会祈求自己带走那位少女一起返回白玉京。这就又是一个不太喜庆的小故事了，小师弟如何做，年轻道士有些好奇，其实选择很多，可归根结底，还是小师弟如何看待所谓的向道之心。

陆沉轻轻放下那位好看姑娘的小手儿，与她说了些姻缘事。

他转头望向某处，谈不上失望，但好像也没什么意外和惊喜。

那位小师弟，正抱着一位同龄人的尸体，默默流泪，少女站在旁边，好像被雷劈过一般，落在陆沉眼中，模样有些娇憨可爱。

只是杀了一个人，便死了三条心。

这买卖做的，都不好说是划算，还是赔本了。

陆沉单手托着腮帮，看着熙熙攘攘的街道，朝一位在远处停步朝自己回眸一样的妇人，报以微笑。

年轻妇人大概没想到会被那英俊道人瞧见，拧转纤细腰肢，低头含羞而走。

女子笑颜，百看不厌。

陆沉估摸着就算再看一万年，自己还是会觉得赏心悦目。

陆沉叹了口气，小师弟还算凑合吧，杀人即杀己，勉勉强强，过了一道心关。

不然他是不介意又一把掌下去，将小师弟打成一滩烂泥的。

只不过距离他这位小师兄的最好预期，还是有着不小的差距。

人身即天地，道人修大道，怎的天地与清净两个天大说法，意思就这般小吗？

陆沉越琢磨就越不开心，便气呼呼从签筒当中捻出一支竹签，轻轻折断。

那位小师弟，便被好似被飞剑拦腰砍断一般，没死，半死而已。

毕竟是身怀三件白玉京仙兵至宝的小师弟嘛，哪有这么容易死。

又一个陆沉出现在断成两截了都还能挣扎的小师弟身边，蹲下身，笑道：“小师弟，加把劲，将自己拼凑起来，肯定能活。”

至于路边算命摊那个陆沉，笑逐颜开，伸出手，递向一位已经落座的少女，“贫道精通手相，测姻缘之准，简直就是那月老的拜把子兄弟。”

南婆娑洲醇儒陈氏的大河之畔，水边石崖上，刘羡阳第一次发现那位老儒士比自己更早站在上边。

走上石崖后，刘羡阳作揖行礼，喊了一声老先生。

两人经常见面，老人说自己是教书先生，由于醇儒陈氏拥有一座书院，在此求学治学之人，本来就多，来此游历之人，更多，所以认不得这位老人，刘羡阳并不觉得奇怪。

刘羡阳发现今天的老先生，好像有些不太一样，不像以往那般经常询问自己的求学进展，是否有章句疑惑，老先生曾说学问未深，便嚷着不拘章句，脱去章句，不太妙，若是学问渐深，癖在章句，空守章句，也不妥，世间学问，到底是需要循序渐进的。

老儒士站在崖畔，眺望江河，沉默许久，转头问道："刘羡阳，你觉得醇儒陈氏的家风与学风，如何？"

刘羡阳有些讶异，这是自己与老先生第一次见面时的老问题了，不知道老先生为何还要再问。

刘羡阳依旧是差不多的答案，"好。"

老先生便问，"好在哪里？"

刘羡阳笑道："好在有用。"

老先生点了点头，"那真是不坏了。"

刘羡阳轻声问道："老先生先前在想什么？"

老人笑道："上了年纪的老人，总会想着身后事。"

刘羡阳无言以对。

老人又说道："年轻人就莫要如此暮气沉沉了，要朝气勃勃，敢说世道有哪些不对的地方，敢问道理有哪些不好的地方，敢想自己如何将书上学来的道理，拿来裨益世道。"

刘羡阳点头道："晚辈争取做到。"

老人感慨道：“看到你们这些年轻人，我们这些老人，便要觉得光阴总是不够用，教书先生当得还不够。”

刘羡阳叹了口气。

老人笑道：“别叹气，运气会跑掉的。”

刘羡阳愣了一下，还有这讲究？

老人大笑道：“小时候，家中长辈就是如此吓唬我的。”

刘羡阳觉得挺好玩的。

记忆中，陈平安就从来不会长吁短叹，倒是他和小鼻涕虫，经常无所事事，躺在夏日的树荫下，或是夜间的田垄上，你叹息一声，我叹息一次，乐此不疲，闹着玩儿。可好像那些年里，运气最不好的那个人，反而一直是他陈平安。不知道如今当了家乡的山主，算不算时来运转？

在十月初十这天，陈平安乘坐凫水岛备好的符舟，去了趟龙宫洞天的主城岛屿，那边香火袅袅，就连修道之人，都有多烧纸剪冥衣，遵循古制，为先人送衣。陈平安也不例外，在店铺买了许多水龙宗裁剪出来的五色纸寒衣，一大箩筐，带回凫水岛后，陈平安一一写上名字，铺子附送了座寻常的小火炉，以供烧纸。在第二天，也就十月十一这天才烧纸，说是此事不在鬼节当天做，而是在前后两天最好，既不会打搅先人，又能让自家先人和各方过路鬼神最为受用。

水龙宗这边的某些乡俗，让陈平安并不陌生，比如在家乡上坟祭奠之时，除了添土一事，与陈平安家乡如出一辙，又有诸多相似，就像同样有那男磕头不哭、女哭不磕头的规矩。

这天烧纸，陈平安烧了足足一个时辰。

看得云海中的水正李源都有些发愣，差点没忍住去看看那么多五彩寒衣上边所写名字。

只是一想到她称呼此人为“陈先生”，李源就不敢造次。

在十月十五的水官解厄日，水龙宗举办了声势浩大的金箓道场，设斋建醮，为先人解厄消灾，为逝者荐亡积福。

相较于之前鬼节购买五彩寒衣的开销，要想在这场金箓法会上敬香点灯，可就不是几颗雪花钱了。

陈平安主动开启凫水岛山水阵法，李源便假装自己闻讯赶到。

陈平安详细询问了金箓道场的规矩，最终递给了李源一本记录密密麻麻姓名、籍贯的册子，然后给了这位水正两颗谷雨钱。

说是请他帮忙参加那场金箓道场，让水龙宗高人帮忙代笔，将那些名字一一书写在特制符纸之上，好为书上这些已逝之人积攒来世福荫。

李源实在忍不住，便开口询问道：“敢问陈先生，这些亡故旧人？”

陈平安说道：“尽量弥补过错而已，还远远不够，只希望还有用，还来得及。”

李源握着那本册子，点头道：“放心吧，天人感应，神鬼相通，别小瞧了自己的诚心诚意。”

于是李源便亲自去运作此事。

陈平安来到屋脊上，今天带上了那把剑仙，横放在膝，独自一人，茫然四顾。

第五百五十章 可惜下雨不下钱

陈平安已经在凫水岛待了将近一旬光阴，在这期间，先后让李源帮忙做了两件事，除了水官解厄的金箓道场，再就是帮忙寄信送往落魄山。

陈平安猜不出此人身份，少年面容，可瞧着疲惫不堪，精神不济，似乎修行遇到了瓶颈，陈平安在一些自认大道无望的老修士身上，都看到过这种魂魄日渐腐朽、心气下坠提不起的气象。李源除了被凫水岛阵法惊动，都不会擅自登岸。陈平安就愈发想不明白，李柳这些年在北俱芦洲的修行，到底是怎么个光景。可那么多份山水邸报之上，也不见任何记载。

陈平安这段日子除了孜孜不倦炼化山水灵气，稳固、拓展水府山祠两处关键窍穴的格局，也会凝神如芥子内视巡游，看那剑气汹汹如铁骑叩关，以及初一十五分别以剑尖消磨斩龙台，火星四溅，如同家乡阮师傅的打铁铸剑，满室光彩。

龙宫洞天四季如春，冬不酷寒，夏无炎热，经常下雨，既有淅沥小雨，也有滂沱大雨，每逢下雨时分，陈平安发现邻近岛屿就会有修道之人，多是地仙之流，或是在沐浴甘霖，以人身小天地，府门大开，迅猛汲取水雾灵气，或是祭出类似玉壶春瓶、砚滴之类的山上法宝，截取雨水，点滴不沾岛屿地面。

闲暇之时，开始翻阅那本人人最后皆是一死的故事集，过程各不相同，大多性情迥异，死法都千奇百怪，最终死在何人之手，更是五花八门。

当初在仙府遗址山巅，光阴长河停滞当中，这本书在大妖死后坠落在地，又被孙道人转赠给他陈平安。

陈平安在凫水岛找到了一把竹柄油纸伞，只要当时不在修行，每次遇上了下雨天气，无论昼夜，都要出门散步，沿着凫水岛走一圈，约莫三十里山水相依的路程，独自撑伞走过。

三块牌子，李柳那块篆刻有“三尺甘霖”的螭龙玉牌，已经被陈平安摘下，放入咫尺物。

李源那块用来掌控山水阵法的“峻青雨相”，和水龙宗过桥木牌“休歇”，依旧挂在腰间，雨中行走之时，偶尔步子稍大，便有细微的敲击声。

这天夜雨当中，陈平安依旧撑伞出门，算着时间，朱敛的回信应该也快到了。

陈平安驻足不前，望向远处白甲、苍髯两座岛屿之间，忽有一架华丽马车，跃出湖面，马车大如阁楼，四角如飞檐，悬挂铃铛，四匹雪白骏马踩水奔走之时，铃铛作响，如雨中天籁。马车之后，又有小簇花锦衣侍女、衣红紫官袍臣子模样的大队人马，追随马车御水而行。

马车之上，并无马夫驾驭骏马，只站着少年李源与一位身材修长的美妇人，发髻如白玉花苞，身穿一件捻织细密的小袖对襟旋袄，外罩轻纱，飘若烟雾。

少年李源，换了一身圆领黄衫袍，腰系白玉带，脚踩皂靴。

当这支队伍出现后，陈平安察觉到白甲、苍髯两座大岛出现了异象，四周水雾弥漫上岸，笼罩其中，很快就只能看到它们的大致轮廓，但是陈平安不确定是岛屿修士开启了护山阵法的缘故，还是马车那边有人驾驭水法，让岛屿修士不便窥视湖上景象。

马车朝着陈平安这边直奔而来，没有直接登岸，停在凫水岛之外的一里外，唯有李源与那位高髻妇人走下马车，走向岛屿。

那妇人似乎临时撤去了障眼法，露出了原本模糊不定的面容，拥有一双金色眼眸，是本地山水神祇之一无疑了。

李源与那位妇人一起走到陈平安身前，李源笑着介绍道：“这位是司职龙宫洞天风雨流转的南薰水殿娘娘，陈公子可以喊她沈夫人。”

虽然雨下得不小，陈平安仍是立即收起了油纸伞，称呼了一声沈夫人。

那位水殿娘娘施了个万福大礼，“南薰殿旧人沈霖，见过陈公子。”

在她直腰起身后，轻轻拂袖，凫水岛上空便没了雨水降落。

陈平安习惯了对人言语之时，正视对方，便不一小心发现了这位水神娘娘的真实面容，脸色如青瓷釉，不但如此，脸上“瓷面”布满了细细密密的裂缝，纵横交错，一旦被人定睛细看，就显得有些骇人。陈平安有些了然，没有假装什么都没看见，将油纸伞夹在腋下，与这位一尊金身已是岌岌可危境地的水神娘娘，抱拳告罪一声。

沈霖似乎有些讶异，笑道：“陈公子不必如此，若是小神这幅尊容，惊吓到了公子，大煞风景，才是大罪。”

李源哈哈大笑起来，似乎觉得这个说法比较有趣。

只不过陈平安没有笑，李源便只好悻悻然收起笑容，自讨没趣了，若是早年水龙宗那帮祖师堂谱牒最前边的家伙们，一个个还在世的话，当下早就周围笑声一大片了。

陈平安一手拎着油纸伞，侧身伸出一手。

沈霖看了眼李源，后者赶紧使了个眼色，她这才与那位陈公子并肩而行，然后李源才双手抱住后脑勺，慢悠悠跟在两人身后。

南薰水殿是龙宫洞天诸多水神之首，至于山神就更不用提了，这座小洞天内，最没地位的，就是那些好似被四周大水拘押牢笼中的小山神。一些个大源王朝等待卢氏朝廷敕封的英灵，或是别处小国死后魂魄不散的名臣英烈，一旦听说可能被丢入龙宫洞天，封正为神，可能连再死一回的心思都有了。不单单私心作祟，害怕入了这座小洞天，约束太多，山香如何比得上水香？更重要的是，进了小天地，离乡背井，身为神祇，如何反哺本国山水气运？所以任何英灵对于担任

小洞天的山水神祇，都视为一种官场上的贬谪流放，故而宁做小县城隍爷，不当洞天山神。

而沈霖自称南薰殿旧人，就又是一个很有嚼头的说法了，因为方圆八千里、拥有千余大小岛屿的龙宫洞天，水运之浓郁，冠绝一洲，如今水神湖君、河伯河婆总计拥有三十二位之多，连同主城在内十二座大岛，皆有山神、城隍、文武庙，相较于水神，神灵数量更多。

李源看着前边不远处那位“妇人”，心中哀叹不已。

同命相怜。

只不过水龙宗那边能做的，更多是凭借年复一年的金箓道场，增添香火事，虽然也能补救南薰殿，类似市井坊间的修缮屋舍，可毕竟不如他这位水正汲取香火，淬炼精华，来得直接有效。说到底，这就是洞天不如福地的地方，洞天只适宜修道之人，三三两两安心修行，天生的清净境地，想不与世无争都难，福地则地广人多，利于万民香火的凝聚，才是神祇的天生道场。

陈平安与这位沈夫人相谈甚欢。

可惜龙宫洞天不像春露圃彩雀府这些仙家山头，有那装订成册的集子，可以供人了解一地风俗。

事实上这还是陈平安第一次听说南薰水殿。

不过拥有水殿称号的神祇，往往都来头不小就是了。

在书简湖，青峡岛附近的那座珠钗岛，岛主刘重润作为亡国长公主，故国就拥有一座传说中的水殿，这才引来了朱荧王朝剑修的觊觎，当然那位出身朱荧皇室的元婴剑修，还是打着财色双收的算盘。陈平安见识过水殿珍藏丹药的玄妙，地仙都要垂涎三尺，按照刘重润的说法，最要的那种水丹，随便抛出一颗，就能让书简湖掀起百尺高浪，争夺不已。

陈平安离开落魄山之前，刘重润尚未与朱敛那边真正谈妥迁徙事宜，其实陈平安不太理解刘重润为何执意要将珠钗岛女修一分为二，除了祖师堂留在书简湖，却会将大多祖师堂嫡传送往龙泉郡修行，如今的书简湖，既然有了规矩，而且还是姜尚真那座真境宗坐镇，与先前无法无天的书简湖，已经判若云泥，说句难听的，刘重润那点家当，真境宗还真不会见财起意。

搬到了龙泉郡，一样还是寄人篱下，陈平安该收珠钗岛的神仙钱，一颗都不会少。珠钗岛既兴师动众，刘重润又耗费财力，陈平安实在是想不通刘重润怎么做的买卖。

就像陈平安不清楚李柳与李源的关系，也不明白沈霖与李源的牵连，所以这一路，就是与这位南薰殿水神娘娘客套寒暄。

由于在书简湖青峡岛做惯了此事，陈平安早已无比娴熟了，应对得滴水不漏，言语句句客气，却也不会给人生疏冷淡的感觉，例如会与沈霖虚心请教凫水岛上公主升仙碑的渊源，沈霖当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作为与水正李源一样，龙宫洞天资历最老的两位古老神祇，对于自家地盘的人事，如数家珍。

李源听着两个头回见面的家伙，在前边热络闲聊。

觉得有些好玩。

只是好玩之余，又觉得有些悲哀。

那位高高在上的江湖共主，时隔无数年，好不容易走了一趟这座济渎避暑的龙宫洞天，结果呢？连南薰水殿都懒得去看一眼，连申饬这位没有功劳也有苦劳的沈霖一两句，都懒得说。

李源甚至可以笃定，如果不是这位“陈先生”大驾光临，那位江湖共主，连自己这位看护一座避暑行宫无数年的济渎水正，她肯定都不会多看一眼。

真是无情。

李源总觉得他也好，沈霖也罢，也算品秩相当不低的神祇了，也算足够漠视世俗人情了，可相较于那位高不可攀的远古大神，真是好似人间痴情种。

沈霖似乎谈兴颇浓，主动为那位陈公子介绍起了龙宫洞天的风土人情。

这是陈平安最愿意听到的。

自打陈平安第一次与小宝瓶他们出门远游，就历来如此。

上山问樵夫，下水问舟子，入城过镇便要去问当地百姓，当年都是陈平安去亲自做的，哪怕是想事情最认真、做事情也很细致的李宝瓶想要为小师叔分忧，陈平安还是会不放心。

在那之后，独自游历四方，依旧如此。

任何一方陌生的水土，只要陈平安觉得无法了解全面，脉络看得透彻，就会心中难安。

这大概与早年嫁衣女鬼拦道，飞鹰堡变故，误入藕花福地，以及经历过鬼蜮谷幕后杀机等等，这一系列的风波，有着很大的关系。

陈平安知道自己在此事上，若是心性走了极端，一直不作出转变，便会是修行路上的一道坎坷关隘。

这个念头，是遇到李柳后，陈平安突然才意识到的。

因为陈平安对照李柳身在此处的言行举止过后，就发现自己哪怕是返回了家乡，除了在泥瓶巷祖宅，一人独坐，还算可以什么都不多想，此外哪怕是在落魄山竹楼，在骑龙巷铺子，也习惯了让自己沉浸在那种“我知万事，琐碎无漏”的偏执心境，所以陈平安才会如此艳羡那两门仙家神通，缩地千里成方寸，与那神人掌观山河。

尤其是李柳随口道出的那句“心境不稳，走再远的路，还是在鬼打

墙”，简直就是一语惊醒陈平安这位梦中人。

陈平安敢说自己从来知道到底想要什么，要去什么地方，要成为什么样的人。

可是一路行来，道路之上，原来一直磕磕撞撞，坎坎坷坷，并非全是大天地的因缘际会使然，他陈平安自己也有着诸多“福祸自招”。

所以陈平安会在那天坐在屋脊上，觉得天地茫茫，不知如何落脚走出下一步。

十年之约，成为金身境武夫，重返倒悬山。

重建一座长生桥，成功炼化五件本命物。

成为一名心目中真正的剑客，争取同时成为一位得大自由的大剑仙。

可人力有限，心力亦是如此。

当下他陈平安，思虑之多之远，权衡之细之杂，何止这三件大事而已？又哪里只是欠债几千颗谷雨钱这么简单？不得不做之事，又何止这些自家事？

事乱如麻，大小不一。

应该如何分出个先后，每一天的心思气力和光阴，又该如何从自己的道理，落在一件件具体事上。

陈平安下意识停下脚步。

那位南薰殿水神娘娘也不露痕迹停下身形。

李源在两人身后一直无所事事，仔细数着沈霖身上那件至多三四两重的轻纱法袍，到底镶嵌了多少颗炼化成细小芥子的龙宫特产珍

珠，这会儿已经数到了九千多颗。

沈霖此次登门拜访，可不是他李源自作主张，而是先前那位江湖共主的短暂现身，让这位南薰殿旧人在冥冥之中，生出了一丝心神感应，但是又不敢擅自抛头露面，只好等到那缕感应彻底消散后，才循着蛛丝马迹，小心翼翼找到了他这位大渎水正，还不敢直接询问，旁敲侧击，李源听得头疼，反正装傻扮痴，这等大事，李源再怜悯这位水神娘娘，也不敢随意泄露天机。

只是实在拗不过沈霖，只好用了个不至于假公徇私的折中法子，带着她走一遭凫水岛，反正她作为一方小天地的神祇之首，驾车巡狩四方山水，是她沈霖的职责所在。只可惜那位被李源说成是陈公子的“陈先生”，腰间并无悬挂那枚“三尺甘霖”玉牌，年轻人岁数不大，却老道得过分了，言语十分谨小慎微，估摸着沈霖是只能无功而返了。

作为此地山水执牛耳者的南薰水殿，其实有些名不正言不顺，因为水殿所有神祇侍从的敕封，任何王朝都无法插手，就连历代书院山主往往也不会掺和，例如如今书院圣人周密上任没多久，就让一位君子往水龙宗祖师堂送去十份封正卷轴，全是关于南薰水殿的大小神位，只留下姓名处的空白，让宗主孙结交予洞天之中的南薰水殿，意思很简单，让那个其实“小朝廷”已经极其臃肿的沈霖自己折腾去，他周密来北俱芦洲是做学问来的，懒得多管这些乱七八糟的。

沈霖也很快就投桃报李，除了几大关键神位保留不动，一口气裁撤了许多依循古老礼制的虚设官职，最终按照圣人周密的那些封正诰书上的官职，在原本拥有二十多位水运神祇的南薰水殿内，只留下了十位被儒家认可的正统神位。

一开始与南薰水殿关系莫逆的南宗之主邵敬芝，私底下还全说过沈夫人莫要如此，白白少去十多位神位，反正书院圣人周密已经摆明了不会搭理南薰水殿的运转，何必多此一举。可当周密后来出手，离开书院，将那几个口出恶言的大修士打得“通了狗屁”，邵敬芝才又拜访了一趟南薰水殿，承认自己差点害了沈夫人。

沈霖察觉到了身边年轻人的怔怔出神，心不在焉。

她没觉得是什么无礼冒犯，修道之人，能够如此心境松懈，其实甚至能算是一种无形中的信任了。

陈平安很快收起杂乱思绪，致歉道：“沈夫人，对不起，方才有些神游万里。”

沈霖笑着摇头。

不过她已经有了离去之意，所以开口邀请年轻人有空去南薰水殿做客。

陈平安点头答应下来，然后便有些无奈，李柳说是要去一趟主城，然后会再来凫水岛，结果这一去，估摸着她就直接离开了龙宫洞天和水龙宗。

询问李源，李源只说不知。

沈霖告辞离去，走向岸边，脚下水雾升腾，转瞬之间便返回了那架马车，拨转马头，风驰电掣而去，奔出数里水路之后，好似奔入湖面之下的水路，马车连同那些随驾侍女、文武神人，倏忽不见。

李源缓缓收回视线，其实心中有些惋惜。

若是这个年轻人稍稍聪明一点，或是稍稍不那么聪明一点，其实沈霖就不止是邀请他去拜访南薰水殿了，而是她必有重礼馈赠，不收下都万万不成的那种，而且一定会送得天经地义，合情合理。最少是一件南薰水殿旧藏至宝起步，一等一的水法至宝，品秩接近半仙兵。因为这份礼物，其实不是送给这位年轻人的，而是好似一样地方官员精心准备的贡品，上敬给那块“三尺甘霖”玉牌的主人。一旦“陈公子”愿意收下，沈霖非但不会心疼半点，还要愈发感激他的收礼，只要他稍有念头流露出来，南薰水殿就算拆了一半，沈霖定然还有重礼相送。

可惜“陈先生”悄无声息就错过了一桩福缘。

天底下有嫌弃仙家重宝不够多的修道之人吗？就像他们这些山水神祇，谁还嫌弃香火精华多个几斤几两？

应该没有吧。

更可惜的是他李源不好开口提醒什么，不然一个不小心就要画蛇添足，只会害了本就已经金身腐烂如一截烂泥朽木的沈霖，也会让自己这位小小水正吃不了兜着走。

陈平安一起目送车驾远游，身边站着黄衫玉带皂靴的少年，他那一闪而逝的复杂神色，被陈平安悄悄收入眼帘。

李源拿出一封密信，说道：“陈先生，这是你的家乡回信。从寄信到收信，水龙宗不会有任何察觉。”

其实这封信，有些入手沉重。

这就是山水有别的关系。

因为信上设置有一尊山岳正神巧妙的山水禁制。

作为大渎水正，拿着这封信，便难免有些“烫手”。

陈平安接过密信，见着了信封上的四个大字，会心一笑。

四字是那“师父亲启”。

一看就是自己开山大弟子的手笔，字迹随他这个师父，工工整整的，显然落笔的时候很用心了。

陈平安先将密信收入袖中。

李源就要告辞，毕竟那人说过，陈先生在此地要清净修行，不许

有人打搅。

南薰水殿神灵巡游至此，登岸片刻，其实李源都有些心虚。只是想着这位年轻人在撑伞散步，应该不属于“清修”之列吧？

沈霖一走，凫水岛上空很快恢复了雨幕。

陈平安撑起伞，李源笑道：“陈先生不用管我。”

陈平安欲言又止，自己很快打消了一些个询问的念头。

知不知道那位沈夫人在龙宫洞天的大致座位高低，意义何在？当真需要拎起一条线的线头吗？

好像不用如此。

李源身上难以掩饰的迟暮老态，这位南薰水殿娘娘金身的濒临破碎边缘，他陈平安初来驾到，拎起了一两条深埋水中的脉络线头，知道了事实，若是契合或者违背自己的某些道理，是不是就要管上一管？在许多身外事，可知可不知的时候，偏偏要去自寻烦恼，是不是修道之人全然不顾身外事的另外一个极端？

陈平安觉得自己只要捋清楚了这条根本脉络，对己而言，就是一场大修心。

如此一想，其实陈平安会羡慕那些一开始就“问道之心”极其坚定的人。

如果不论善恶是非，只说本心。

比如一眼就相中那本云上琅琅书的林守一。

以及那个目的明确、行事果决的少女朱鹿。

李源问道：“陈先生，似乎有些疑虑？”

这是废话。

一个没有疑虑忧愁的修行之人，是绝对不会吃饱了撑着，一下雨就出门撑伞散步的，而且还会走走停停，心神不定，偶尔还会多拿一根行山杖，像是在在地上或写字或画符。

陈平安笑道：“等待家乡回信，有些心急，没有什么。”

李源便不再多问半句。

陈平安与李源分别，回到宅邸，收起油纸伞斜靠门外，大雨还没有停歇。

轻轻震散身上雨水痕迹，进了屋子落座后，打开信封，里边分两封信。

朱敛仔细回复落魄山近况，以及龙泉郡周边的形势。

裴钱在信上只聊了些鸡毛蒜皮的小事。

其实拿到这封回信的第一时间，陈平安就已经知道了一个天大的好消息。

魏檗已经破境了。

不然密信不会有着独属于披云山的山岳禁制。

陈平安没有打开这封信，反而起身离开屋子，走到屋檐下，看着天地间的雨幕。

人间下雨，在家避雨，他乡躲雨，要么就是撑伞而行，不然就只能淋雨。

陈平安转头望向那把斜靠墙边的油纸伞。

兴许有些道理，就是那把油纸伞，天晴时分，无需取出。

下雨之时，再来撑伞。

可是市井坊间，谁都不知道什么时候下雨，那么是不是随时随地携带雨伞在身，就成了一个让人头疼的选择，带在身上，多少会加重负担，晴天路上，握在手中给旁人瞧见，更不像话。

而走在山上的修道之人，是没有必要撑伞避雨的。

陈平安伸手挠头，有些忧愁。

思来想去，他转身走向屋子的最后那个念头，便是觉得如果这场大雨，下的是那谷雨钱就好了，实在不行，是雪花钱也行啊。

李源刚去往云海没多久，水神娘娘沈霖后脚就赶到。

两人在龙宫洞天的行踪，只要有心隐瞒，便是水龙宗镇守此地的两位元婴修士，都不会有任何线索。

水龙宗的两位玉璞境修士，都没有选择常年镇守这座宗门根本所在。

这就是一种向水正李源、水神沈霖的无言礼敬。

宗主孙结除了每次规格最高的金箓道场，其余玉箓、黄箓道场，都不会进入此地。

相比北宗，南宗邵敬芝与南薰水殿关系更好，每隔几年都会来找沈霖一次。

沈霖神色复杂，“李源，你就不能随便说一句？”

李源只是微笑，一言不发。

哪怕答案是“不能”二字，都足以让沈霖猜到方向正确的答案了。

但是李源什么都不讲，从头到尾，连那陈先生都只说是两位故友子弟之一，让沈霖只需要称呼为“陈公子”即可，那么她就没办法确定真相。

只要不确定，这位南薰水殿旧人，她做任何多余的事情，就是在赌命。

沈霖便换了一个法子，试探性问道：“我去问问邵敬芝？”

李源笑道：“随便。”

沈霖那一双金色眼眸，有丝丝缕缕的光线流溢出眼眶，死死盯住这位同僚水正。

李源神色自若。

一位大渎水正，一位避暑行宫的侍奉神女。

双方神位品秩大致相当，就像是山下的大户人家，一个管祠堂香火的小厮，一个管着庭院杂务的丫鬟。

谁都管不着谁，谁也都不是什么不可或缺的大人物。

一旦沈霖真去询问了邵敬芝，往小了说，是比芝麻绿豆还小的小事，往大了说，一旦被那人知晓沈霖此举，并且心生不喜，可就是私自查探那人行踪的死罪，那么这副金身还能苟延残喘个两三百年的沈霖，就完全不用忧心自己金身的腐朽溃败了，随便一巴掌，就没了嘛。

不是李源不想帮助邵敬芝渡过此劫，而是不敢，他自己何尝不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

答应她登上凫水岛，就已经是李源往自己金身塞了几颗熊心豹子

胆，仁至义尽了。

沈霖苦笑道：“都说远亲不如近邻，你我当了这么多年的邻居……”

李源脸色阴沉，皱眉道：“避暑水殿神女沈霖，我劝你适可而止！”

沈霖心中惊惧，只得行礼致歉。

李源拂袖而去。

沈霖黯然离开云海，返回湖中，施展辟水神通，打道回府。

到了湖底那座大如王朝雄城的恢弘水殿，没有直直御水去往她的住所别院，每一次出入，都还是要经过那座悬挂“风调雨顺”匾额的大门，而且只能走侧门。

那道大门从未开启，哪怕水龙宗宗主拜会，甚至是大源王朝崇玄署历代杨氏家主，以及浮萍剑湖剑仙郦采驾临这座巍峨水府，依旧只能行走侧门。

沈霖跨过侧门之后，身形便一闪而逝，来到自己别院的花圃旁，里边种植有各色奇花异草，那些在花丛穿梭、枝头鸣叫的珍稀鸟雀，更是在浩然天下早已踪迹灭绝。

有一位神女现身禀报，“娘娘，南宗邵敬芝登门拜访，见还是不见？”

沈霖犹豫一番，摇头道：“就说我在闭关，不便待客。”

在沈霖拒绝邵敬芝的时候。

李源要更加逍遥自在，施展了障眼法，更换面容，变成一位面容普通的黄衣少年，出现在那条白玉台阶上，缓缓下山，过了城门，行

去桥上酒楼买酒喝。

不去五楼，就在一楼大堂那边随便挑了个座位，因为更热闹。由于两场法事都已结束，所以比起先前陈平安喝酒时的人满为患，酒桌难寻，还需要拼桌落座，这会儿空位就要多出不少，李源在龙宫洞天和大渎桥上，来去自如，毕竟都是济渎地界，只不过在水龙宗开山之后，小炼了那座济渎中祠，李源除了镇守洞天，最多就是走出洞天，每次都要更换容貌装束，在这条长桥上来回行走，一直走到长桥某端的次数都不多。

奉公职守了几百年几千年，哪怕做了一万年，都只算是分内事，可不遵守某些规矩，哪怕只有一次，对于他这种品秩的山水神祇而言，兴许就会是一场不可补救的灾殃。

沈霖如今金身崩溃在即，就有了一丝想要打破规矩、拼死维持神位的端倪，李源实在是不忍去看。

其实李源在重新见过那人今生之后，就已经彻底死心了，再没有半点侥幸。

因为他终于能够确定，水正李源也好，南薰水殿沈霖也罢，他们的生生死死，所有神祇的金身崩塌，那人根本不介意。

这也是李源没有更多提醒沈霖的缘由，既然那人已经不在乎龙宫洞天与整条济渎的山水去留，是不是沈霖偷偷摸摸逾越雷池，也不会管了？

万一沈霖误打误撞，给她涉险做成了，是不是意味着他李源也可以依葫芦画瓢，修缮金身，为自己续命？

李源其实不太喜欢这种糟糕至极的感觉。

所以他才想着来这边满是人间烟火味的酒楼，喝酒浇愁。

李源不知道那位陈先生，在凫水岛忧愁些什么，需要一次次下雨

撑伞散步，反正他李源觉得自己，便是龙宫洞天一场雨水都是那酒水，给他喝光了也浇不到所有愁。

何况世间神灵喝酒，无论是市井酒水，还是仙家酒酿，都是喝不醉的。

李源想要硬生生挤出一滴眼泪，来可怜可怜自己，一样做不到。

便开始喝着三更酒，开始双手拍大桌面，干嚎起来。

就像是个酒量不济的人间醉醺少年郎。

不远处有酒客怒吼道："小兔崽子，吵死个人，赶紧给大爷闭嘴！"

李源抹了抹把脸，委屈巴巴转头望去，双手手掌轻轻在酒桌上来回划抹，"我这会儿心情不好，嚎几嗓子怎么了嘛。"

那汉子讥笑道："吵到了老子喝酒的雅兴，你小子自己说是不是欠抽？"

李源抬起双手，揉了揉脸颊。

打算带着这个家伙去济渎当中，不喝酒，换喝水，还不要钱。

就在此时，楼上刚好走下一位老人和年轻女修，后者腰间悬配水龙宗祖师堂嫡传玉牌。

老人望向那个汉子，笑道："莫吵莫吵，伤了和气。"

那汉子怒道："老头你算哪根葱？！"

老人笑呵呵说道："我就是个结账的，今儿一楼所有客人的酒水，老头儿我来付钱，就当是大家赏脸，卖我桓云一个薄面。"

那汉子顿时哑然，起身抱拳道：“原来是桓老真人，失敬失敬！”

桓云抱拳还礼，走下楼梯，依旧为所有酒客结账，顿时响起满堂喝彩。

李源先前瞥了眼老人，是一位瓶颈松动的金丹老地仙，身边是一位刚刚跻身金丹的年轻女子，如果没记错，好像是叫白璧来着，比较受宗主孙结的器重。这个小妮子还是运道不错的，也难怪孙结会倾力栽培，孙结执意要将那张元婴供奉都要眼馋的寸金符，赠予自己嫡传弟子，哪怕占着白璧跻身金丹客的宗门大义，依旧很有中饱私囊的嫌疑，在祖师堂那边，南北两宗，闹得很不痛快，尤其是一般不太在明面与孙结顶针的邵敬芝，都难得撂了几句重话，当时作为水龙宗祖师堂的真正主人，李源就躲在一幅祖宗挂像里边，偷偷看热闹，挺带劲。

其实孙结算是一个很不错的当家之人了。

对待南北两宗，一碗水端平。

可恰恰如此，就成了另外一种人心不平的根源。

若是孙结舍得脸皮，一味偏袒北宗子弟，反而没有那么多乌烟瘴气的勾当。

再早早敲定了水龙宗下一任宗主的继承人选，铁了心继续延续重北轻南的规矩，看她邵敬芝和南宗会不会难熬，最终不得不低头认命？

太好说话，太讲公道。

就是孙结难以真正服众的症结所在。

不然祖师堂那边，与南宗邵敬芝位于一排座椅的供奉、客卿，早就有其中两三人坐到北宗那边去了。

当然，若是孙结能够跻身仙人境，一切问题都会烟消云散。

可惜孙结没有这个资质和福缘。

李源这会儿埋头喝酒。

那桓云和白璧也没有上杆子来烦他，很上道。

出了酒楼，白璧和桓云走到长桥一端，白璧轻声笑道：“老真人，我虽然跻身了金丹境，但是时日不多，资质尚浅，尚未单独开辟出府邸，希望下次老真人莅临我们宗门，晚辈已经可以在龙宫洞天之中占据某座岛屿，到时候一定好好款待老真人。”

桓云笑道：“白道友只要确定了可以在那洞天岛屿开辟府邸，可以事先寄信给我，我会自己跑来道贺。”

白璧笑着点头，向这位道门老真人打了个稽首，“大恩不言谢。”

桓云有些感慨，还了一礼，“修行不易，你我共勉。”

成为金丹客，便是我辈人。

桓云只要还不是那元婴修士，那么无论年龄如何悬殊，其实与这位年纪轻轻的水龙宗嫡传，就是同辈道友。

白璧没有刻意殷勤，只是目送老真人走下桥头，就此离去。

不过这位年轻金丹地仙的感激之情，发自肺腑。

她其实在返回水龙宗之后，就有些后悔，没有早早与桓云商议收尾一事，哪怕需要她拿出一份重礼，白璧都不会有任何犹豫。免得南宗那边借此机会，醉翁之意不在酒，打压她白璧在水龙宗的前程不说，还要连累宗主师父。

例如那野修出身的武灵亭，是水龙宗供奉，其实更是北宗供奉，

差点因为此事而将祖师堂那张椅子搬到对面去。

师父也恼火不已。

所幸柳暗花明又一村。

白璧怎么都没有想到，在双方没有任何交易的前提下，桓云会愿意为她说了那番公道话，不但雪中送炭，帮助自己在宗门这边洗清了所有嫌疑，还为自己锦上添花，使得她在那处遗址历练过程当中，成了一位行事谨慎、老成持重之人，该说的，无论真假，桓云在水龙宗祖师堂的掌律祖师那边，都说了，不该说的，老真人一字未提。

以至于白璧从如释重负的师父那边，听闻此事后，都有些震惊，一脸的匪夷所思。

孙结当时什么都没有多说，只让弟子白璧好好珍惜这份来之不易的山上善缘。

事后听闻桓云已是云上城挂名供奉后，孙结又不得不提醒阅历不够的白璧，有机会的话，可以不露痕迹地回去一趟芙蕖国，再“顺便”去趟云上城，好歹那城主沈震泽也是一位金丹地仙。

白璧一一记下。

所以这次盛情邀请在北亭国游历山水的桓云，来水龙宗做客。

桓云得知她尚未在岛屿开府后，就更讲究了，老真人推说自己在外边逗留已久，需要立即赶回山头。

于是就有了后边两位金丹地仙在桥头的那番对话。

这些都是师父和传道人都教不了、也不会刻意传授的为人功夫、处世本领。

白璧独自站在桥头，感触颇多。

以前总是痴迷于那句山上的金科玉律：放不下世间事，当不成山上人。

如今看来，山上修道，身边四周，高高低低，山上各处，不也还有那么多的修道之人？大概所谓的放下不管，原来不是那全不计较、我行我素的偷懒捷径。

李源趴在桥上栏杆，离着桥头还有百余里路程，却可以清晰望见那位年轻金丹女修的背影，觉得她的资质其实不错。

李源听到背后有人大声喊道：“小兔崽子！”

李源转过头去，那汉子笑着抛过一只酒壶，“这壶三更酒，可是老子自己掏腰包买下来的，以后他娘的别在酒楼里边鬼哭狼嚎，一个大老爷们，也不嫌磕碜！”

李源笑眯眯抱住酒壶，低头弯腰，高声道：“谢这位大爷，大爷慢走。”

那汉子愣了一下，笑骂了几句，大步离开。

李源边走边喝着酒，心情好转几分。

那桓云没有乘坐渡船或是御风远游，而是沿着那条济渎大水缓缓而行。

在那云上城，曾经与一位年轻人走扪心路。

对方说了些看似空泛的大道理。

说那有些学问，是水脉，缓缓流转，帮人顺势而为，走得稳。

也说有些学问，是山根，世事无常，本心纹丝不动，立得定。

两者都是好学问，可世事难在双方要经常打架，打得鼻青脸肿，

头破血流，甚至就那么自己打死自己。

桓云是听得进去的，因为在那场一波三折的访山寻宝当中，这位老真人自己就吃够了这场架的大苦头。

他桓云是不是好人，当然是，不止是别人如此公认，他桓云内心一向自认还算好人。

不然他就不会走那么一遭云上城，为此生元婴无望的沈震泽，帮忙吆喝助威，最后还要答应为徐杏酒、赵青纨护道。

好人会不会犯错？当然会，先是重宝摆在眼前，最后还要加上一辈子积攒下来的名声，他桓云其实已经违背良知和本心，干脆就要杀人夺宝，顾全清誉，铸就大错。

很多时候，好像只是相差那么一口气，便会造就出天壤之别的是非对错，善恶之分。

夜幕之中，天高月明。

桓云深呼吸一口气，只觉得心旷神怡。

就是不知道那位年轻剑仙，如此豁达，会不会一样有那难以逾越的心关？

若是真有，岂不是天堑鸿沟？

桓云只能希望那人可以过水架桥，上山铺路，风雨无忧吧。

临近水龙宗的某处僻静地方。

一位老道人伸手搀扶住身边的年轻道士。

背剑的年轻道士，摇摇欲坠，然后满脸笑意，兴高采烈道：“师父，咋个我今儿半点不想吐了？”

老道人一本正经道：“肯定是那修为见长，这要是回了趴地峰，你那些师兄们肯定要好好夸你几句。”

年轻道士一脸怀疑，“师父你说句真心话。”

老道人这才说道：“师父毕竟交友广泛，这一路虽然走得快，依旧难免走走停停，就数这次距离最近。”

年轻道人埋怨道：“师父你这么不会说话，怪不得那些山上朋友，每次见了师父你老人家登门，一个个都从来不乐意请你上山坐一坐。我可看得真切，他们与师父聊天的时候，也都客气得不像朋友，师父，以后你下山还这样，真不成的。”

火龙真人点头道：“交朋友这种事情上，师父是不太擅长。”

张山峰看了眼师父，没说话。

老真人只得再次点头，“修行一事，也不太凑合。”

张山峰笑道：“没事，师父道法不高，弟子也好不到哪里去。”

张山峰摇头张望，又笑道：“师父，水龙宗这么大一个仙家，没有朋友了吧？”

只有此处，因为是此行的目的地，所以师父明确提及过名字，说他的朋友陈平安最近应该就在附近。至于其余师徒二人停留过的高山湖泽，仙家府邸，张山峰反正都不认得。

火龙真人愣了一下，笑着点头。

于是以心声告知那位水龙宗宗主孙结，不用露面了，返回祖师堂便是。

不讲礼数？

贫道站在这儿，礼数还不够大吗？

陈平安进了屋子，开始翻看密信。

朱敛在信上先提及了魏檗破境一事，成了宝瓶洲历史上第一位上五境山神。

大骊王朝皇帝宋和亲临龙泉郡，光是六部尚书就来了礼、刑两位，一起登上披云山为魏檗道贺，不但如此，大骊朝廷还取出了一件皇库珍藏的“亲水”半仙兵，赠予披云山，作为锦上添花的压胜之物，如此一来，哪怕是一尊山岳正神，魏檗也能够更加轻松掌控辖境水运，甚至可以随便镇压大骊北岳地界所有最高品秩的江水正神，由此可见，新帝宋和对于魏檗这位前朝旧臣，已经不单单是礼遇，而是主动分权给披云山，魏檗等于一己之力，与大骊礼部、刑部共掌整个大骊宋氏龙兴之地的山水权柄。

所以朱敛让陈平安这位山主不用考虑贱卖家当一事，因为魏檗破境之时，声势极大，祥瑞齐出，据说整个大骊京城百姓都沸腾了，许多家底殷实的富贵门户，如过江之鲫，疯狂涌入新开辟出来的龙州，想要去往披云山烧香礼敬魏大山神。不但如此，大骊户部还带给披云山将近百颗金精铜钱，作为朝廷的赠礼之一。其余诸部也有自己的诚意，当然这些都是经过年轻皇帝陛下的点头许可，才敢如此正大光明送礼披云山。

年轻皇帝显然自己都有些意外，原本足够高估魏檗破境一事引发的各种朝野涟漪，不曾想依旧是低估了那种朝野上下、万民同乐的氛围，简直就是大骊王朝开国以来屈指可数的普天同贺，上一次，还是大骊藩王宋长镜立下破国之功，覆灭了一直骑在大骊脖子上作威作福的昔年宗主国卢氏王朝，大骊京城才有这种万民空巷的盛事。再往上推，可就差不多是几百年前的老黄历了，大骊宋氏彻底摆脱卢氏王朝的附庸国身份，终于能够以王朝自居。

朱敛说魏檗光是举办第三场神灵夜游宴，保守估计，就可以补上一半谷雨钱的缺口。

此外。

珠钗岛刘重润已经签订了山水契约，选择在水运相对浓郁的螯鱼背落脚，祖师堂依旧留在书简湖，没有搬迁，免得被真境宗穿小鞋，只不过十数位资质最好的嫡传子弟，都会在螯鱼背修行，如今刘重润已经开始聘请墨家工匠、机关师，在螯鱼背打造府邸，按照约定，这些建筑，与螯鱼背山头本身一起，除非三百年之后再续契约，不然离山之时，都会自动成为山主陈平安的私人产业。

不过珠钗岛租借螯鱼背三百年，只交了一笔定金，三十颗谷雨钱，刘重润在神仙钱一事上，咬死了自己家业太小，并无积蓄。算上搬迁费用，以及打点各路关系，掏出三十颗谷雨钱，就已经让她快要钱囊空空了。

结果郑大风的插科打诨，就让刘重润说出了一桩与她世俗身份戚戚相关的密事，算是一桩不小的意外之喜。

这位亡国长公主，愿意暗中帮助落魄山，争取一起取回那座水殿和一艘沉水龙舟，这两物，始终没有被朱荧王朝寻觅得手。只要得到两物，她刘重润可以送出那条价值连城的龙舟渡船。若是只能取回一物，无论是龙舟还是水殿，螯鱼背和落魄山，皆五五分账。

朱敛没有立即答应下来，毕竟这就要牵扯到当地的大骊铁骑，很容易引发纠纷，所以朱敛在信上询问陈平安，此事能否去做。

至于新刺史魏礼来自藩属黄庭国，新任州城隍来自三江汇流之地的馒头山，这些大骊山水官场的“意外”，朱敛在信上都没有遗漏。

关于书简湖的那两场水陆道场、周天大醮，朱敛更是写得事无巨细，能写的都写。

就连目盲道人与两位徒弟在骑龙巷草头铺子的扎根，风评如何，纸上也都写得仔细。

还说了卢白象新收取两名弟子，是一双姐弟，分别名叫元宝、元

来，都是不错的武学苗子，等到陈平安这位山主返回家乡，就可以抽个时候，让两人返回落魄山，将姓名记录在落魄山的祖师堂谱牒了。

还有一些大隋山崖书院那边的求学经历。

最关键之事，还在最后一张纸上，是关于莲藕福地的山水灵气一事，随着两大笔谷雨钱落入其中，几处关键的山根水运，都得到了极大巩固与滋养，接下来就需要与南苑国皇帝真正开始打交道，而这位世俗皇帝已经有意禅让退位，自己来当一位修道之人，而新帝位置不稳，自然就需要让步更多。

可是真正决定这座小福地大方向的决策，朱敛还是希望能够陈平安亲自给出定论，他和郑大风、魏檗好循规蹈矩，按部就班去布局。

除了自家山头相关的大小事务。

朱敛还提及了诸多山外事。

大骊王朝升迁了两位争抢杀入朱荧王朝的铁骑主将，曹枰，苏高山，成为大骊历史上新设官职的巡狩使。

都说这其实是就大骊先帝专门为功勋武将设置的“上柱国”，曹家本就是上柱国姓氏，可苏高山如今有足够的底气，与上柱国豪阀平起平坐。传言大骊王朝最终会摆下六把“巡狩使”椅子，大骊京畿之地一把，老龙城那边一把，旧属朱荧王朝地界一把，其余三把椅子谁来坐，摆在哪里，还没有定论，连猜测都没有。

再就是诸多灭国之地，风起云涌，揭竿而起，当地修士更是大肆刺杀大骊驻守官员。

除了曹枰、苏高山两支铁骑继续南下，最后那支铁骑开始停马不前，一部分停留在朱荧王朝版图上，分兵北归，开始平叛。

信上林林总总，大小消息数十个。

陈平安仔细看过朱敛的书信两遍后，才拿起裴钱的那封信，就只有两张纸。

都是她那自吹自夸的言语了。

抄书认真，没有赊账。

她那套自创的疯魔剑法一日千里，简直就是巅峰中的巅峰了。

与周米粒关系好得很，如今小水怪已经是骑龙巷压岁铺子的右护法了，她询问师父是不是回到家乡后，就升任周米粒担任落魄山的右护法，信上有些此地无银三百两，裴钱说她可不会随便承诺周米粒这么大的官衔，公私分明，与周米粒关系再好，她也会铁面无私，所以还是需要师父回家后再亲自定夺的。

还说那岑鸳机练拳特别认真，不愧是老厨子亲自挑选上山的武学天才，唉，就是有次岑姐姐练拳太专注了，没注意台阶，不小心崴到了脚，她当时刚好路过，竟然没能扶住岑姐姐，所以她一直到写信这会儿，还是有些良心不安来着。

所以将来如果岑姐姐提及此事，师父千万千万莫要怪罪，绝对是她裴钱的无心过失。

陈平安看到这里，就知道大有玄机了。

肯定是做了吃板栗的事情，在信上先与自己铺垫一番了。

再者裴钱自己肯定意识不到，她写了这么多落魄山上亲眼所见的事情，连半句骑龙巷铺子挣了多少银子都没提到，在陈平安看来，肯定是在学塾那边逃学翘课极多。

陈平安也没多想，反正有朱敛盯着，应该不会有太出格的事情。真要有，相信朱敛在信上也会直接挑明。

不过等他回去，还是要一顿板栗让她吃饱就是了。她自己信上，

半句学塾课业进展都不提，能算上心读书？就她那脾气，若是得了学塾夫子一句半句的夸奖，能不好好显摆一二？

裴钱还在信上说秀秀姐不在神秀山那边了，听说搬去了别处修行，她有些担心秀秀姐唉，因为好久没去草头铺子买糕点了。

裴钱说那山上来了个名叫隋景澄的好看姐姐，人长得好看不说，还贼大方，花钱眼睛都不带眨一下的，不过她作为师父的开山大弟子，风范很够，从来没有主动让隋景澄给自己买东西，一次都没有。

信纸的最后，裴钱祝愿师父游历顺利，财源广进，每天开心，平平安安，早日还乡。

一看到这里。

陈平安便有些舍不得敲她的板栗了。

第五百五十一章 真人一到便叩关

一老一小两位道士，在长桥一端花了两颗雪花钱，拿了两块仙家橘树木牌。

张山峰轻声问道：“师父，你的障眼法到底管不管用？我怎么觉得好像还是有很多人在瞧咱们？再说了，咱们来自趴地峰，又不是什么丢人现眼的事情，我当年出门游历，可没谁看出我来自趴地峰，连误认我是桃山、指玄那些师兄们的山头，也一次都没有的。我按照师父的说法，只说自己是中土龙虎山的外姓天师，就更没人信了。”

火龙真人微笑道：“想必是你那些师兄们的名头不大吧。”

张山峰叹了口气，“我觉得师兄们道法都挺高的。”

火龙真人笑道：“每次慢慢悠悠上山，别别扭扭下山，你这也能瞧得出来师兄道法高？”

张山峰使劲点头，压低嗓音说道：“我听山上的师侄们说过几次，说能够自己跑出去开峰的师兄师姐，境界高得吓人。”

火龙真人笑呵呵问道：“怎么个高？”

张山峰摇摇头，“这可没个准，有说是金丹地仙的，也有说怎么都该是龙门境神仙。”

说到这里，张山峰郑重其事说道：“师父，虽说咱们趴地峰不许随便拿境界说事，可师侄们毕竟年纪小，这些个闲聊，是天真天性使然，师父可不许上纲上线，回去之后就逮住人发火，不然我以后还怎么在趴地峰修行，不都得背后骂我这个小师叔是乱嚼舌头的长辈？”

火龙真人笑着点头。

张山峰还是不太放心，“师父，你得给我句准话，不然我觉得悬乎。”

由不得张山峰不紧张兮兮，自打记事起，他就只见到师父老人家发了一次发火。

一座得以离开趴地峰单独开山的师兄，有一次与留在趴地峰上修行的另外一位师兄，不知为何起了争执，兴许是道理没掰扯清楚，就拿境界高低说了句话。

其实被说的那个师兄，自己都没觉得那是需要上心的言语，不曾想明明已经酣睡两三年的师父，破天荒从峰顶大雪堆里震散积雪，然后一闪而逝，离开了趴地峰。

当时还是个不大孩子的张山峰，正与几位同龄人的小道童，一起忙着打雪仗呢，结果一个个面面相觑，然后继续打雪仗，师父在与不在，都不耽误他们嬉闹，毕竟在趴地峰，下雪一事，可稀罕，只有师父睡着了之后，才有机会碰到，真是比过年还开心。

后来张山峰才听说那个只是说错了一句话的师兄，当天就被驱逐出师门了，那个师兄在趴地峰地界的边缘地带，跪了整整一个月，也足足磕头了一个月，师父都没回心转意。其余师兄，都走上了趴地峰，但是都没敢说话，就只是站在趴地峰上，好像他们犯错，半点不比那个同门师兄弟更小。

张山峰大概是年纪小的缘故，是当时唯一一个敢开口询问此事的弟子，因为他很好奇师父为什么要这么生气。

当时师父在所有弟子都已经离开趴地峰后，对张山峰只说了两句话。

“天底下没有什么所谓的无心之语，只有不小心说出口的有心之言。”

“山下人，无所谓，山上人，很要命，不是要了修道之人的自己性命，就是要了更多山下凡俗夫子的命。”

张山峰还想要为那位师兄求情，火龙真人只是摇了摇头，轻轻摸

了摸小道士的脑袋，说就这样吧，既然你那师兄，在山上修行到了路尽头，不如去山外修修心。

此时此刻的长桥上，老真人只得亲口承诺道：“好，师父就当没听说过这回事。”

行走在长桥上，张山峰发现有个眉眼伶俐的黄衣少年，站在不远处怔怔出神，好像在看他们师徒俩，然后那少年转头就跑，一溜烟儿就没了身影。

张山峰疑惑道：“师父这是？”

火龙真人笑道：“以前见过，打过交道。”

那边李源一头冷汗，撒腿狂奔，见过你大爷的见过，老子堂堂济渎水正，结果当年被你以水法镇压在大渎水底足足个把月。

火龙真人皱了皱眉头，转过头望去。

是一样施展了障眼法的宗主孙结。

孙结硬着头皮快步向前，没法子，若是这位老真人只是路过水龙宗，他孙结既然得了旨意，不出现也就罢了，可老真人分明是会去龙宫洞天的，要是他孙结还留在祖师堂那边，就于礼不合了，哪怕给老真人当面训斥几句，总好过自家水龙宗失了礼数。

火龙真人虽然不太乐意多出些应酬，可好歹对方是一宗之主，伸手不打笑脸人，便说道：“贫道只是与弟子来此游览。”

与此同时，以心声言语明明白白告诉孙结，“孙宗主，我这徒儿不太晓得山下事，烦请遮掩一二。”

孙结顿时心领神会，打了个稽首，开口笑道：“见过真人。”

火龙真人笑着点头致意。

张山峰一头雾水，连怎么敬称对方都不晓得，只好还了对方一个稽首，“晚辈张山峰，见过前辈。”

孙结赶紧又还了一礼。

火龙真人的嫡传弟子，当得起他这位水龙宗宗主的单独一礼。

这让张山峰有些手忙脚乱，只得又毕恭毕敬打了个稽首。

火龙真人便有些无奈。

孙结自己也觉得有些不妥，便不再繁文缛节，只说陪着真人走上一段路。

火龙真人每次下山游历，从来独来独往，几乎没有身边跟随弟子的说法。无论是那位不幸兵解离世的太霞元君，还是桃山、指玄这些别脉开山的诸位弟子，哪怕个个道法通玄，可相传从来不曾跟随那个喜好睡觉的老真人，师徒一起云游四方。事实上，张山峰此次下山，也是多年之后的后半程，一路南下远游到了别洲，才被自己师父找上门，然后一起游历了中土神洲和南婆娑洲，在那之前，哪怕一路风餐露宿、饥肠辘辘，都是张山峰独自一人，说是砥砺道法，其实就是尝尽辛酸。

孙结将火龙真人和张山峰送到了酒楼那边，便告辞离去。

这一路都是张山峰与他聊天，应该是担心他师父不会应酬往来，只好弟子代劳了。

在孙结刚要转身的时候，火龙真人这才开口说道：“李源那边，贫道帮你说句话便是。”

孙结刚要行礼。

火龙真人摆摆手，“免了。”

张山峰在那位挺客气的前辈走远了之后，小声说道：“师父你怎么也不搭理人家。”

火龙真人笑道：“不是朋友，没得聊。朋友也不是聊出来的。”

火龙真人有些缅怀神色，自己有没有朋友？当然有，而且还不少，可惜都是故人了。

活得太久，好像就只能一一为朋友们送别，有些可以当面道别，有些不能。

能与不能，其实都是伤感。

这与道法高低无关。

所以身边这个弟子，能够认识那个喜欢讲道理的陈平安，认识那个喜欢写山水游记的徐远霞，都很好。

而张山峰和陈平安都打心眼敬重那个大髯游侠，就更好了。

意气相投，患难与共，喝水犹胜饮酒。

有些称兄道弟的锦上添花，花团锦簇里边藏着刀子。

但是某些雪中送炭，是朋友手捧火炭送来的，送完之后，握拳挥别，只说小事。

离着那处“济渎避暑”城门还有三十四里路，张山峰问道：“师父你是怎么算出陈平安位置的？”

老真人说道：“这是一件很难的事情，只不过他陈平安与你牵连颇深，例如那枚天师印，还有你现在背着的这把古剑，都是他率先得到，然后转手赠送你的机缘，才给了师父一些线索。加上陈平安刚好在北俱芦洲，若是身处别洲，为师就更难卜卦了。”

其实还有一桩密事，火龙真人没有与张山峰挑明，那就是当年在宝瓶洲东南那座村落的巷弄，双方相逢，老真人作为回礼，赠送了陈平安一份见面礼，帮助那个孩子在将来的武道之路上，稍稍走得稳当些。毕竟这份可有可无的香火情，不是什么可以拿来说道的谈资。

到了龙宫洞天入口处，结果一听说需要掏出两颗小暑钱，张山峰当时就觉得这水龙宗有些黑心了。

张山峰咬咬牙，从袖子里磨磨蹭蹭摸出两颗小暑钱，交给看守城门的水龙宗修士。

过城门的时候，张山峰摸了摸红漆大门上边镶嵌的门钉，不忘转头对老真人说道："师父，要不要也摸摸看？当年陈平安说过好些乡俗，其中上城头走百病，过城门摸门钉，都能赶走污秽晦气。"

火龙真人笑着摇头，"为师就算了。"

张山峰过了城门洞，见着了那条长达九千九百九十九级的白玉台阶，顿时感慨道："气派，真气派，不愧是宗字头仙家！"

自家趴地峰，可就只有一条蜿蜒曲折的上山小路了，路上还杂草丛生，不过野果子多，张山峰下山游历之前，就经常带着一大帮小道童搜山，次次满载而归。

走到了山巅，瞧见了脚下那十六团龙壁，张山峰愈发觉得水龙宗财大气粗，一想到这座水龙宗的仙家风范，好歹有自己那两颗小暑钱的贡献，便有些开心。

火龙真人笑问道："是不是还是觉得金窝银窝，依旧不如自家的草窝？"

张山峰点头道："那可不。见过了陈平安，就回家！"

十六条雪白蛟龙腾云驾雾，撞入云海，去往龙宫洞天。

————

凫水岛屋子里边。

陈平安开始闭目养神，思量许久，取出笔墨，铺开纸张，开始提笔回信。

莲藕福地这个名字，不错的，就这么命名便是。

这块福地在缺口补上后，提升为中等福地，那些将来山水神祇祠庙的选址，可以继续暗中勘察，选取风水宝地，但是落魄山不着急与南苑国皇帝签订任何契约，等他返回落魄山再说，到时候他亲自走一趟，在此之前，无论这位皇帝给出多好的条件，朱敛你都先拖着。

魏檗破境是天大的喜事，落魄山上，需要人手准备一份贺礼，他陈平安这一份，必须是件法宝品秩的山上之物，可以与真境宗姜尚真暂借，如果朱敛觉得妥当，甚至可以答应他以元婴身份和周肥的化名，担任落魄山记名供奉，条件就是一

件额外多出的法宝。其余裴钱他们这些晚辈的贺礼，礼轻些无妨，比如可以让裴钱抄写一副喜庆的楹联即可，当然如果裴钱自己有更用心的想法，更好。

刘重润那边，朱敛可以喊上卢白象，一起秘密挖取水殿和龙舟，这是最好的结果，但是行此事之前，必须先跟崔东山打声招呼，等待他的确切回信，双方才可以动身离开大骊。若是崔东山觉得此事不行，那就直接拒绝刘重润，不但如此，还要提醒她对此事彻底死心，话说重些，不打紧，既然双方成了山上的长久邻居，有些言语难听刺耳的真心话，对方听不听是一回事，自己说不说又是另外一回事。

写信到此处，陈平安停笔片刻，才继续提笔书写。

若是刘重润执意要涉险行事，落魄山就收回螯鱼背的租借，毁约一事的后果和赔偿，落魄山该承担多少就是多少。

与其以后被珠钗岛修士连累得焦头烂额，被那无妄之灾殃及自身，不如早早撇清关系。落魄山想要长远经营，细水长流，有些取舍，得有了。与其以后注定出现更大的反目成仇，相互怨怼，还不如早做切割，被白跑一趟的珠钗岛抱怨一二。若是一旦真正如此僵局，也需要做一些更多的暗中补偿，例如与姜尚真和关翳然打声招呼，让他们帮着照拂书简湖珠钗岛一二，此事则无需告知刘重润。落魄山欠下的这两份不小人情，先欠着，等他陈平安返回宝瓶洲，另有计较。

董水井那边，落魄山能够帮忙的，不涉及大是大非，都尽量主动帮忙，无需讲究利益得失。但是对董水井的任何帮忙，绝对不可以折损池水城驻守将军关翳然的半点利益，此事需要朱敛仔细思量，小心把握分寸。至于董水井与袁郡守和曹督造的私人关系，落魄山不可掺和一丝一毫。但是黄庭国郡守出身的新任刺史魏礼，落魄山可以经常往来，此人值得结交，但是具体火候如何，朱敛你自己把握便是。再有那位横空出世的新任州城隍，既然城隍阁老爷的香火童子，与裴钱早就熟悉，那么可以稍稍叮嘱裴钱几句，依旧以平常心与那香火小人儿交往即可，除此之外，落魄山与这位横空出世的州城隍，交情得有些，却要点到为止，宜浅不宜深，因为对方能够从一方小土地，一跃成为州城隍，肯定背景极为复杂，如今的落魄山，还是求稳为上，免得被某些大骊庙堂上的神仙打架给波及，如今大骊中枢，定然是云波诡谲、漩涡密布的危险光景。

老龙城范二和孙嘉树那边，让朱敛得闲时候，劳烦亲自跑一趟，算是代替他陈平安登门感谢，在这期间，若是桂花岛的那位桂夫人不曾跨洲远行，朱敛也要主动拜访，还有那位范家的金丹剑修供奉，马致老先生，朱敛可以携带一壶酒水登门，埋在竹楼附近地底下的仙家酒酿，可以挖出两坛凑成一对，送给老先生。

真境宗供奉刘志茂破境跻身玉璞境一事，无需理会，更不用送礼道贺。

正阳山和清风城许氏两地，继续通过他人之手，暗中收集任何有关的大小消息。

此外，大小事务，又有二十余件，陈平安都一一写在这封密信

上，绝大多数，都只是让朱敛自己看着办，陈平安只是提个醒而已，告诉朱敛有这么一回事。

再就是有些他陈平安已成定论的事情，若是朱敛他们三人觉得方向不对，需要继续斟酌，那就可以寄信一封给李柳，因为他

返回宝瓶洲之前，一定会先去趟狮子峰。

最后陈平安没有单独写信给裴钱，只是在信的后边，让她多与她的宝瓶姐姐书信往来，还要帮他这个师父去与陈如初、陈灵均，当然还有周米粒，以及骑龙巷压岁铺子当掌柜的石柔，一一报个平安。再唠唠叨叨的，叮嘱裴钱在学塾那边不许顽劣，若是暂时觉得先生教书本事不高，那就与先生夫子们学做人，若是觉得学塾先生们好像为人一般，那就只与他们学习书上的圣贤道理。

这封家书的末尾，陈平安答应裴钱，他已经点头答应，在自己开山大弟子的鼎力引荐之下，正式擢升哑巴湖大水怪周米粒，为落魄山右护法，并且准许裴钱亲自将此事昭告落魄山上上下下。

落笔轻快写下这句话的时候，陈平安自己都不知道，他满脸笑意，眼神温暖。

写完这些，陈平安背靠椅子，抱着后脑勺，闭着眼睛，想起了那个据说还是不爱露面的莲花小人儿。

不知家乡那边，山路台阶两旁的草木，明年春暖花开，会不会比往年更加茂盛。

————

每逢金箓道场过后，龙宫洞天便多雨水。

陈平安收起了信，走出屋子，拿起那把油纸伞，继续出门散步去。

打算散步之后，就将这封信交给李源寄往落魄山。

陈平安走在凫水岛山水毗邻的那条青石小径上，突然转头望向一处，依稀可见有一艘符舟缓缓而来。

他在龙宫洞天，除了李源和南薰水殿娘娘，可没有什么熟人。

符舟骤然间快若飞剑，飘落在湖上，安稳靠岸。

陈平安定睛一看，揉了揉眼睛，这才确定自己没有看错。

赶紧驾驭那块“峻青雨相”玉牌，撤去凫水岛山水禁制。

火龙真人已经撤去了师徒二人身上的障眼法，张山峰大笑道：“陈平安！”

陈平安笑问道：“你怎么来了？我还想着逛完了这条济渎，就去趴地峰找你来着。”

张山峰大步前行，走向陈平安。

陈平安将手中油纸伞递给张山峰，然后弯腰抱拳道：“晚辈陈平安，拜见老真人。”

“不老不老，喊真人即可。”

火龙真人与那年轻人笑着点点头，从符舟上一落地，凫水岛的雨水就瞬间停歇。

张山峰愣了一下，收起了油纸伞，乐呵道：“好兆头，好兆头！”

然后张山峰比划了一下陈平安的个头，疑惑道：“陈平安，个儿窜得这么快啊？”

原来如今的陈平安，已经比年轻道士高出约莫一拳了。

事实上，双方离别到重返，已经过去好些年了。

陈平安接下来就有些尴尬，他在凫水岛孑然一身，自然什么都没有关系，如果只有张山峰一人，也好说，万般不客气，可眼前还站着一位老真人，就有些为难，酒是有，可显然不合适，彩雀府小玄壁也有，可惜他对于煮茶一道，七窍通了六窍，一窍不通，更无茶具。

火龙真人打量了一眼年轻人，打趣道："瘸腿走路，有麻烦了吧？"

陈平安苦笑点头。

在老真人的眼皮子底下，张山峰以手肘轻轻敲打陈平安，陈平安还以颜色，你来我往。

火龙真人对此视而不见，缓缓前行，两个年轻人走在一旁。

老真人又问道："那么好的一颗文胆，又与你大道契合，怎的没了？不然有金水土三物相辅，就不至于这般瘸拐登山了。"

张山峰听到这句话后，立即不再与陈平安"打招呼"。

陈平安回答道："遇到了些事情，没能说服自己的本心。一些个道理，总不能只是拿来约束他人。"

老真人笑问道："贫道有些好奇，讲了什么道理，需要付出这么大的代价？"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给了一个大致答案，"一个平时遇上了，可以亲手打死千百回的人，偏偏杀不得。"

老真人嗯了一声，"文胆一碎，好不容易凝聚在身的那点道德气象，溃败四散，那么然后呢？什么时候是个头呢？"

陈平安默不作声。

老真人笑道：“喝点小酒，想清楚了，再说不迟。”

陈平安便摘下养剑葫，里边如今都换成了家乡的糯米酒酿，轻轻喝了一口，递给张山峰，后者使了个眼色，示意自己师父在呢。

老真人继续说道：“私心这么重，怎就偏偏杀不得了？既然如此，在贫道看来，那颗文胆你不去碎它，它也会自碎。”

陈平安又喝了口酒。

老真人笑了笑，伸出一只手，“你是不是机关算尽，使出浑身解数，将一身杂乱学问都用上了，才勉强走到今天？例如以佛家的降服心猿之法，将自己的某个心念化作心猿，化虚锁死在心中，将那该死之人视为意马，拘押在实处的某地？至于如何改错，那就更复杂了，法家的律法，术家的尺子，佛家的度化，道家的斋戒，尽量与儒家的规矩拼凑在一起，形成一桩桩一件件实实在在的弥补举措，是也不是？希冀着将来总有一天，你与那人，年复一年的知错改错，总能偿还给这个世道？错了一个一，那就弥补更大的一个一，长久以往，总有一天，便可以稍微心安，对也不对？”

陈平安神色黯然，死死攥紧手中养剑葫。

老真人点了点头，却又摇摇头，唏嘘道：“何其难也。”

张山峰已经大气都不敢喘。

老真人笑道：“那你有没有想过，此局问心，关键在何处？”

老真人自问自答道：“在于是杀人在先，再杀自己，还是杀己在前，再想杀人。”

陈平安怔怔失神，喃喃道：“岂可不先看对错是非，再来谈其它？”

老真人嗤笑道：“那贫道就要再问你了，为何唯独此人，在你身

前，在你拳与剑之前，就偏偏杀不得？”

陈平安无言以对。

老真人笑道：“因为你知道，只要起杀心，便是杀己。杀他之前，你就已死。陈平安，这很难理解吗？你陈平安太聪明了，对于人心的理解，远远超过同龄人，许多冥冥之中的选择，你完全顺乎本心，根本与你推崇的某些道理没有关系，那才是你陈平安藏在内心深处，最最根本的想法和认知，根本不需要你在脑子里转弯，故而看似浑然不觉，实则真真切切。”

一旁张山峰就觉得特别难以理解。

还有就是伤心。

年轻道士，本以为这场久别重逢，只有好事。

不会有这些糟心事。

张山峰都后悔带师父一起来这凫水岛了。

火龙真人自顾自摇头道：“在你陈平安看来，只要杀了此人，你陈平安的所有人生，从孩子，到少年，再到后来远游四方，就都死得一干二净了。所有你认识并且认识你的人，尤其是那些已经不在世之人，好像都跟

着一起死了。归根结底，当真不是你陈平安私心作祟？你太怕死了。既怕自己身死，更怕别人对你心死。”

陈平安站在原地，手中养剑葫轻轻坠地。

火龙真人对张山峰笑道：“咱们继续走走，让陈平安好好想想，都不着急。”

张山峰都快着急得嗓子眼冒烟了。

只是老真人对他摇摇头，张山峰这才攥紧那把陈平安递过来的油纸伞，陪着师父继续散步。

走远了之后，张山峰忧心忡忡，转头望去，轻声问道：“师父，留陈平安一个人在那儿，真没事吗？”

火龙真人淡然道：“陈平安什么时候不是一个人了？”

张山峰愕然。

老真人笑道：“不是说陈平安与你不真心，并非如此。只不过这个小子，从小习惯了如此。”

张山峰问道：“坏事？”

老真人想了想，“能够一路走到今天，自然不是坏事，是好事。可如果今天过后，还是如此，便是……。”

张山峰又问了同样的问题，“坏事？”

不曾想火龙真人摇头笑道：“更大的好事。只不过差了那么一点，他自己没有想透彻，打不破那瓶颈，才是坏事。这一点，勘不破，看不透，不承认，就是天大的灾殃，就是最大的心魔。”

心关即是鬼门关，鬼门关外人徘徊，人鬼一线间。所以常有阴间人阳间鬼，人鬼难分。

凡夫俗子，倒还好说，无非是求活以及活得更好，人不人鬼不鬼的，本就没有个定理。可修道之人，心路泥泞，就会误事。

张山峰挠头道：“师父，弯弯绕绕，我是真听不明白啊。”

老真人笑道：“因为你不需要明白，人与人，便是一座天地与一座天地的区别。”

张山峰问道：“师父，你要说别人私心重，我不好说什么，可要说陈平安私心重，我觉得不对。”

老真人摇头道：“又不是什么贬义的说法，所以不用为他打抱不平。”

张山峰突然停下脚步，说道：“师父，我不走了，我就在这儿看着陈平安，不然我不放心。”

老真人点头道：“很好。”

张山峰埋怨道：“好什么好嘛。”

老真人笑着独自前行，绕岛屿行走一圈便是。

而且老真人也很好奇那个年轻人，最终想出来的答案是什么。

张山峰蹲在原地，虽然没有下雨，太过无所事事，便撑起了伞，望向远处站在水边的那粒芥子身影。

火龙真人继续前行，行走不快。

可凫水岛不过三十余里路程，火龙真人依旧走到了陈平安附近，一起远望湖景，凫水岛无雨，龙宫洞天其它岛屿，却处处大雨，夜幕雨幕交织在一起，雨落湖泽水相接，愈发让人视线模糊。

陈平安缓缓开口道：“老真人，有件事情，我从未与人说过。”

火龙真人说道：“大可以开口道出，一吐为快。”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我这辈子也算走过不少地方了，但是我觉得人生中最大的一次考验，回头来看，恰恰是过山过水，走得最安稳的一段路程。不是在家乡差点打死我的搬山猿，不是那位青冥天下的陆掌教，甚至不是什么被吞剑舟戳烂腹部，更不是各种层出不穷的阴谋和厮杀。让我最惴惴不安的那段路，陪伴我的，是我最敬重的几个

人之一，他叫阿良，是一名剑客。”

火龙真人淡然道：“一个战战兢兢看待一座陌生天地的孩子，不得不以最大恶意揣测他人，结果事后才发现，自己的那份心意，竟是如此不堪，这个阿良的剑术越高，心性越高，越能包括天地，这个孩子在未来人生当中，就会越感到失落，会越发愧疚。与孩子对待一开始就视若神人的齐先生，是截然不同的两份心境。”

火龙真人说道：“继续讲便是了，贫道听过就会忘记。你大大方方，趁着雨水清洗得天地清明，叩问良心。”

陈平安继续说道：“我是后来才知道，世间姻缘一事，原来可以被山巅之人牵引，所以我很怕自己喜欢的姑娘，其实不是她自己有多喜欢我。我很怕这个。”

说到这里，陈平安有些笑意，“不过我思来想去，还是觉得她不会，因为她是宁姚，千年万年，就只有一个宁姚的宁姚。所以没有万一，没有什么退一万步说。”

火龙真人笑了起来，“还有呢？”

陈平安说道：“我很怕自己与小鼻涕虫一样，成为自己当年最厌恶的那种人。所以一直都在害怕，成为山上人。一开始见识过了剑仙风采，会很仰慕，走远了天地四方，见多了人间苦难，我反而就越来越抵触那种一剑削平山岳、一拳下去城池崩毁的所谓壮举。但是我后来也自己想明白了，不用害怕这个，我如果修力登顶，又有修心跟上，便可以让那些山上行事只求痛快之人，半点不痛快，我便痛快。”

火龙真人啧啧道：“这个说法，倒是贫道这位‘老真人’头回听说，有点嚼头，不错不错。”

陈平安笑道：“那场问心局，亏得老真人点破，我才不得不承认自己的私心。在这之前，我总是故意将世道复杂想得更深更乱，对于自己，会下意识觉得文胆一碎，便可以不去深究，其实这就是一种退避，其实就像老真人所说，私心作祟，私心如此之重，并不可怕，可

怕之处，在于依循此心行事而不自知，知道了，反而不用害怕，一件事情，到了已经最糟糕的境地，接下来自己只要还有心气提得起，再难也能好转起来。”

老真人摇头道：“还不够。”

“我很记仇，想杀而杀不成的人，有不少，只能一直忍着。但是我不怕等，怕的是等久了之后，发现自己道理变了，竟然没了杀人的理由，所以我一直希望在新道理出现之前，就有杀人之力！”

陈平安思量片刻，才说道：“还有我这个人，从来胆子最小，小时候怕鬼，爹娘死后，不是我真的就不怕鬼了，只是换了一种逃避。我最要好的刘羡阳，就知道我在当龙窑学徒的时候，最怕的一件事，就是自己生病，我在那个既未练拳更未修行的岁月里，其实就已经开始竭力去捕捉人身这座小天地的任何蛛丝马迹，对于四季流转、节气更迭的微妙，早就开始尝试着去勾连天地、人身两座天地了，所以刘羡阳那会儿才会说我是贫苦丫鬟命，却有千金小姐的心思。”

“不是我离开家乡后，才开始小心谨慎，为了给爹娘翻案和报仇，我从很小很小的时候，就开始伪装自己，我要在邻里街坊那边当个懂事感恩的孩子，让所有人觉得，我是一个最少不会给他们惹来任何麻烦的存在，我不会去偷去抢，我绝对不会成为泥瓶巷附近的惹祸精，不会成为老人嘴中的灾殃秧子，因为我知道一旦失去了某些庇护，我就注定要活不下去，哪怕那个时候，我年纪还小，才刚刚懂事，我就学会了如何去讨好身边所有人。我会经常对着已经不用煮药的药罐子发呆，看久了，就明白了我必须还要学会掌握火候，所以我会偷偷打扫街巷的冬日积雪，因为我知道，做了一次几次，没人看到，但是做了十次几十次，总会有人看到的。我会帮着老人挑水，帮同龄人去爬树摘下纸鸢，红白喜事会帮点小忙，别人的农活，我能帮着做多少就做多少，我不能让他们觉得泥瓶巷那个名叫陈平安的孩子，是聪明，是已经想到了这些，才去做那么多事情，而只是那个孩子，应该是真的‘人好’。在去龙窑当学徒之前，我就一直在做这些，习惯成自然，当了学徒，还是这样，以至于到今天，走到了北俱芦洲的这座凫水岛，我都会忍不住去想，陈平安，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人？真是好人吗？先前在一座城隍庙旁观夜审，城隍爷说有心为善虽善不赏，其实让我

很心虚。书简湖的水陆道场和周天大醮，还有前不久龙宫洞天的金箓道场一事，李源说天人感应、鬼神相通，我听到了，其实更加心虚。”

火龙真人耐心听完这个年轻人的絮絮叨叨之后，问道：“陈平安，那么你有觉得天经地义的人或事吗？”

陈平安点头道：“当然。比如我爹娘是好人，我这辈子只会喜欢宁姚，我一定要齐先生看过更多的山河风景，我要成为阿良那样的剑客！我认识了许许多多的真正好人，我不希望自己的修行，只是自己的事，我希望以后见到每一件敢怒不敢言的不平事，我便可以酣畅出拳出剑皆无错。我希望道理就是道理，不是有用时就拿来用，无用时就束之高阁，世间一切弱者可怒可言，强者愿意尊他人。”

陈平安停顿片刻，缓缓道：“我还希望世间所有泥瓶巷长大的陈平安，可以不用算计这么多，就能够当个真正的好人。”

火龙真人问道：“那么最后，贫道问你，本心可曾明了？泥瓶巷陈平安，到底是什么人？”

陈平安摇摇头，“好像没有答案。”

老真人笑问道：“那你还要不要想，若是一直想，何时是个头？”

还是个老问题。

兜兜转转，就像老真人走了一圈凫水岛，重新回来。

但是别小瞧了这一圈。

道家推崇返璞归真。

求真。

陈平安双手笼袖，怔怔看着远方，沉默许久，微笑着说了一句不是答案、也是答案的言语。

火龙真人听过后，点了点头，没觉得这个年轻人是在敷衍应付，陈平安这般聪明人，想要欺人，太简单了，自欺才难。

于是老真人心中便有些唏嘘，心想果然文圣老先生收取弟子的眼光，与自己一般好啊。

火龙真人问道：“第三件本命物，暂时可有想法？”

陈平安点头道：“有。”

火龙真人问道：“需要贫道搭把手帮个忙？”

陈平安笑道：“需要。”

火龙真人点点头，“好说。”

干脆利落，一场没有半点拖泥带水的问答。

老真人拍了拍年轻人的肩膀，“去吧，与山峰叙叙旧，贫道先留在这边赏赏景。”

陈平安告辞离去。

老真人站在原地。

火龙真人微微叹息。

想起陈平安先前那个答复。

好一个“我与我周旋久，宁作我”。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五百五十二章 不唯有与他人告别

发现陈平安往自己这边走来后，张山峰站起身，收起油纸伞，走向陈平安，然后后退而走，担忧问道：“没事？”

陈平安摇头道：“有事也没事。”

张山峰恼火道：“说点我能听懂的！”

陈平安微笑道：“那就是没事。”

张山峰又问：“当真？”

陈平安点头道：“比神仙钱还真。”

张山峰一想到这个，便头疼，“这水龙宗不厚道，光是进入龙宫洞天便要收取一颗小暑钱。”

陈平安笑道：“我如今欠着两千多颗谷雨钱的债。”

张山峰掐指一算，陈平安刚说了一句打住，张山峰就已经脱口而出道：“两百多万颗雪花钱？！”

陈平安伸手抹了把脸。

挣钱的时候，最喜欢将一颗谷雨钱折算成雪花钱，欠钱赊账的时候，当真半点喜欢不起来。

张山峰突然说道：“陈平安，有些事情，朋友也帮不上忙，就只能靠自己一点一点想明白。”

第一次下山游历的斩妖除魔，这位龙虎山外姓天师，难熬到差点没熬过去，这才狠狠心，直接去了宝瓶洲，这才认识了陈平安和徐远霞，这才慢慢打开心结，还悟出了一套上不得台面的拙劣拳法。

陈平安轻轻嗯了一声。

问心深处最锥心。

陈平安当下心境，当然不会像嘴上和脸上那么轻松。

张山峰从包裹里掏出一只瓷瓶，“这瓶水丹，我师父一位中土蜃泽朋友送的，师父说你送了我天师印和真武剑，得还礼。”

陈平安愣了一下，倒也没扭捏客气，接过了瓷瓶，手心沁凉不说，自身整座水府都有了些异样动静，忍不住好奇问道：“中土蜃泽的水神馈赠？”

苍筠湖湖君也送过水丹，更早的时候，也见识过刘重润秘藏的水殿丹药，只是相较于当下手中这瓶蜃泽水丹，云泥之别。

那本倒悬山神仙书，有提及过蜃泽，是中土神洲一座大泽，该不会是蜃泽湖君以本命水运炼化而成的水丹吧？

张山峰点头道：“是那蜃泽水丹，只是师父说品秩不算太高，师父说自己与天下各方水神关系一般，讨要不到最好的水丹。”

陈平安有些哭笑不得，火龙真人所谓的“最好”，那就真是整座浩然天下的最好了。所谓的“不算太高”，也一定很高。

蜃泽在中土神洲极负盛名，水域广袤，有一尊上五境神祇坐镇，湖君水府是那大名鼎鼎的渑池宫，相传压胜之物，是世间最大的一只龙王篓。蜃泽古迹传奇极多，相传曾有不知名道人在明月夜，于蜃泽泛舟游湖，有蛟龙逃避天劫，遁入蜃泽，电链雷索遮天蔽日，那条蛟龙便逃入道士袖中，道士随手打退天劫，帮助蛟龙躲过一劫，便有了后世“雷霆下索无所避，逃入先生衣袂中”的美好诗句。

陈平安握住那瓶沉甸甸的水丹，转头望去，轻声道：“张山峰，你有个好师父。”

张山峰乐了，“我早就知道啊。”

陈平安笑道：“老真人有个好弟子。”

张山峰摇摇头，“我这样的弟子，在趴地峰很多的。”

陈平安说道：“我看不多。”

张山峰眉开眼笑，“尽瞎说一些大实话。”

陈平安一把搂过年轻道士的肩头，张山峰低头弯腰，就要去反过来去搂陈平安的脖子。

打打闹闹。

陈平安带着张山峰进了府邸，进了屋子。

张山峰瞥见了那绿竹行山杖和墙上那把剑仙，笑道：“真是老样子。”

陈平安搬了条椅子给他，两人对坐。

张山峰便开始聊他与师父走过中土神洲和南婆娑洲的见闻，最后便说到了在醇儒陈氏那边求学的刘羡阳。

陈平安安安静静听完张山峰的讲述，心境祥和，涟漪渐平。

张山峰又开始聊自己的返乡之路，突然发现对面那个家伙，竟然听着听着就睡着了。

张山峰有些无奈，蹑手蹑脚站起身，悄悄离开屋子，轻轻关上门后，就蹲在屋檐下，发着呆。

世道很奇怪，有人只盯着他人有什么，不想为什么。师父说这叫一叶障目，还说世道更奇怪的地方，是如此想，未必全是坏事。

张山峰一直觉得自己与这个世界，格格不入，跟境界高低没有太大的关系。

只有待在趴地峰的山上慢慢修行，或是与陈平安、徐远霞一起游历江湖，要么就是独自一人，对着寂然无声的天地山水，离着热闹远些，他不会犯错害人，天地也不会害他，张山峰才会觉得稍微好点。

张山峰就问师父，是不是自己的问道之心，出了大问题。

师父却说没有什么问题，还说那儒家是在做加法，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都往身上揽，都挑得起来，就进了中土文庙。道家却是做减法，一件一件都可以划清界线，撇清关系，物我两忘都无忧了，最后你便走到了清净地。佛家由小乘自渡，转为大乘渡人，渐悟到顿悟，幡动心动，戒定慧三无漏，其实也都是个增增减减的次第。三教看似根祇大异，道路方向千差万别，可修行其实就是人在走路，还是相近的。

张山峰蹲在台阶上，转头看了眼关上的屋门。

师父说得对，每个人都是一座小天地，关了门，外人就瞧不见真正的门内光景了。

就在此时，屋里边陈平安轻轻喊了一声张山峰。

张山峰赶紧说道：“在，就在外边。”

陈平安这才语气略显疲惫地说了句：“那我再睡会儿，以前没觉得，有些乏了。”

张山峰说道：“好好休息。”

张山峰双手笼袖，蹲在原地，轻轻前后摇晃，脸上带着笑意。

————

山下有些孩子，极其早慧。最终成不成为那山上的修道胚子，其实都不奇怪。

真正奇怪的，是容得下两种极端的学问、心性一直打架，又不打死谁，在火龙真人看来，这才是真正的砥砺，修行。

先天的纯粹心性，难在呵护维持不退散，后天的精诚，难在找到，真者，精诚之至也，精诚之至，炯然如日，又莹然如月。

自己弟子张山峰，与他朋友陈平安，两种心性，便需要传授两种法门。

火龙真人其实有些埋怨文圣老先生和那齐静春，怎的既然分别认了弟子与小师弟，为何不更用心些，就由着陈平安自己一个人逛荡这么远？真不怕说死就死了？也不怕误入歧途，或是干脆放下了，转去当了和尚，或是真正想通了，转入道门？这其实是火龙真人都无法理解的地方，为何文圣老先生没有选择将陈平安带在身边，言传身教，也奇怪齐静春当初哪怕不得不死，可事实上以齐静春的学问和能耐，明明可以做的更多，为何偏偏不做。

真是一个比一个心大啊。

火龙真人觉得自己已经算心宽的了，与起这两位读书人，好像还是不能比。

火龙真人突然咦了一声，环顾四周，好像又遇到了不解之事，不过老真人略作思量，便也懒得计较了。

白甲、苍髯两座岛屿之间的湖底。

一驾马车悬停水中，水正李源与南薰水殿娘娘沈霖并肩而立。

沈霖惊讶道：“此人竟然认识火龙真人？”

李源冷笑道：“我不也认识那老头儿。”

沈霖笑了笑，当然认识，还被火龙真人以水法镇压济渎水底一月有余。

虽说北俱芦洲都坚信这位趴地峰老真人，是世间最精通火法的修士，没有之一。但是火龙真人其实熟稔水法一事，还真没几人知晓。

沈霖思虑重重。

就在此时，李源头皮发麻。

原来岸上那位老真人朝马车这边，笑眯眯招了招手。

李源刚要散作金光四散，便打消了念头，因为火龙真人已经出现在马车这边，就站在一匹雪白骏马的背脊上。

沈霖立即打了个稽首，恭敬道："南薰水殿旧人沈霖，拜见火龙真人！"

火龙真人对这位水神娘娘还算客气，笑道："万法自然，随缘而走，水到渠成。"

一张脸庞如粉碎青釉瓷面的水神娘娘，心神一震，颤声道："谢真人教诲。"

火龙真人笑着不说话，瞥了眼李源，"呦，这不是咱们济渎中祠的水正李大爷嘛，贫道走哪都能瞧见水正老爷，真是缘分来了挡都挡不住。"

李源绷着脸装聋作哑。

咋的，道法高了不起啊，总不能见我不顺眼就动手打人吧？

火龙真人笑道："李水正，反正闲着也是闲着，与贫道唠唠嗑？"

李源一脸茫然道："我忙啊，忙得很。"

火龙真人抖了抖袖子，“哦？”

李源立即说道：“可以先不忙。”

一位老道人，一位少年郎，离了车驾，辟水而行。

沈霖运转神通，驾驭马车，返回那座避暑行宫。

等到沈霖一走，李源立即谄媚笑道：“火龙老哥，咋个来水龙洞天做客都不打声招呼嘞？如此见外，是不是瞧不起混得落魄的小兄弟？”

火龙真人嗯了一声。

对啊，贫道就是瞧不起你李水正。

李源觉得这就没法聊天了啊。

堂堂大渎水正，此刻身处水中，却如同置身牢笼，浑身不自在。

沉默许久，两人在水底倏忽远游，身形缥缈清淡如云烟。

火龙真人总算开口，“自水龙宗开宗立派以后，待你李源不薄吧，那你还拿捏什么架子，祖师堂座椅非要摆在首位上？时时刻刻提醒水龙宗历代宗主，祖师堂是你地盘儿？他们只是租客？你这水正是不是脑子进水了？真把自己当做那位江湖共主了，敢这么骄纵跋扈？”

李源病恹恹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老真人你说啥就是啥吧，我都认。”

火龙真人冷笑道：“一份天大的香火情，也经不起你这么挥霍，水龙洞天的风调雨顺，大体无忧，关你屁事？还不是沈霖在劳心劳力。当年那个剑仙窃取洞天水运至宝，你为何袖手旁观？他骗得过忙忙碌碌的沈霖和南薰水殿，骗得过你这个成天闲逛的？”

李源撇撇嘴，“水龙宗不也没说什么。”

火龙真人当然知道这里边的更多曲折，不是什么简单的是非善恶，可世间万事，终究可以看个大致的结果。而结果，往往又是下一段因果的起因。就像那湖上涟漪，看遍大水很难，可每一道涟漪的波浪起伏，那一起一落，身为修道之人，若是都看不真切，还修什么道。

老真人沉声道："如果不是贫道与那人有旧，你以为贫道愿意与你废话半句？"

李源叹了口气，不再装傻扮痴，神色萧索，无奈道："水龙宗的兴衰，香火的增减，我看了好多年，死了好些个希望，如今觉得无甚意思了。这一代宗主，孙结人是不错，可又能如何？我又不是没有想过让水龙宗中炼了济渎中祠，但是我曾经看重的先后两人，都没能当上宗主，其中一个还算是被我和水龙宗合伙害死的。水龙宗寄人篱下，被我恶心了一年又一年，是他们自找的。"

火龙真人似乎有点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冥顽不化的玩意儿！"

在山上，画龙点睛，顽石点头，对牛弹琴，鸡同鸭讲，哪个说法不是学问。

唯独神仙之别，最聊不到一块去。

火龙真人便说道："你就尝试着好好做个人吧。"

李源恼羞成怒道："火龙真人，别仗着道法高就欺负我啊！"

火龙真人一巴掌按住这位水正少年的脑袋，笑呵呵问道："欺负你咋的了？"

李源欲哭无泪，皱着脸道："那我就听老真人的，乖乖做个人吧。"

火龙真人轻轻一巴掌拍下，打得李源直接撞入湖底大坑当中，笑骂道："记打不记好的东西。"

李源躺在坑底装死。

火龙真人身形飘落在大坑当中，正色道：“就别把自己真的当做那高高在上的神祇。”

李源睁开眼睛，“万一两头不靠，岂不更加糟心。”

火龙真人摇摇头，“自以为是，

果然难教。”

李源双手枕在后脑勺下，神色木然道：“我就是一只抬头不见天日的井底之蛙啊。”

火龙真人不知何时已经悄然离去。

李源哀叹一声，老子又白白挨了一巴掌。

————

火龙真人缓缓走入凫水岛府邸。

陈平安已经醒来，在院子里看着张山峰在打拳。

见着了老真人，陈平安刚要行礼，火龙真人摆摆手，“累也不累，有心即可，贫道这点眼力劲还是有的。去屋里边，瞧瞧你的第三件本命物，若无纰漏，便趁早炼化了，上山修行，想得多，没问题，可不意味着做事情就得一定要慢。再者走得慢，也不是说就真是一步一步慢悠悠，陈平安，你得仔细捋清楚两者差别。”

陈平安默默记在心里，放在心头。

张山峰停下拳法，与师父和陈平安一起走入屋内。

陈平安小心翼翼从咫尺物当中，取出那些山顶道观供奉的木像碎

块。

火龙真人一拂袖，屋内出现一层好似幽绿桌面的气机涟漪，平整光亮如镜面。

陈平安又取出道观地面铺就的三十六块青砖。

一百二十二片碧绿琉璃瓦。

还有从那棵绿竹上搜刮来的一大丛竹枝、一大堆竹叶。

火龙真人问道："走过很多个洞天福地，一点点积攒下来的家当？"

陈平安摇头道："都是在一个地方找来的。"

到底没好意思说是"捡来的"。

火龙真人眼神古怪，"你土匪啊？"

陈平安刚要掏出其余几件山上宝物，便只得收手。

与"孙道人"买来的一把仕女团扇，一对龙王篓。还有后来黄师赠送的古镜，以及那块道门心斋牌，回文诗玉镯和一把树瘿壶。

原本打算都让老真人掌掌眼，估个价来着。

火龙真人再次瞥了眼一大堆碎木后，不着急道破天机，只是指向那些青砖，"坚韧程度不输世间剑修梦寐以求的斩龙台，因为有道法真意浸润许多年，里头蕴含的那些水运精华，只是一点表象，若是舍青砖而取水运，便搁置不理，才是一等一的暴殄天物。"

陈平安便看了眼一旁的张山峰。

火龙真人笑道："送什么送，自个儿留着！这三十六天罡之数，本

就是契合道缘的证明，少了一块都不成事。”

老真人指了指陈平安一处关键窍穴，“人身小天地，罡者四正为罡，取四方之正中，乃吾心也。天上天罡，阴阳之精，真土也。一虚一实，都是我们道门的大说法。你不是炼化了五色土为五行之土本命物吗？刚好，将三十六块青砖好好中炼了，作为那座心中山岳的山根，还能养护修士心思，一举两得，但是炼化此物，需要消耗大量灵气，塑造山根一事，可不简单。回头贫道传你一门口诀，龙脉也分山水，你的炼物之法，不太适合造山。”

火龙真人拎起一块琉璃瓦，笑道：“知道这一片琉璃瓦，卖给对的人，价值多少神仙钱吗？”

陈平安摇摇头。

火龙真人伸出一只手掌，摇晃了一下。

陈平安试探性问道：“十颗小暑钱？”

火龙真人打趣道：“十颗小暑钱？值得贫道晃晃手？”

张山峰轻声提醒道：“十颗谷雨钱，谷雨钱！”

陈平安问道：“是要卖给中土神洲的白帝城琉璃阁才成？”

火龙真人点点头，与聪明人聊天就是省心省力，“换成寻常仙家修士，一片琉璃瓦至多就是一颗谷雨钱的价格，不识货的，几颗小暑钱都不乐意收，因为此物得积攒多了，才有奇效，少了，就是个花俏噱头，不顶事。”

陈平安便侥幸自己亏得没贱卖了家当，不然自己要是事后知晓真相，还不得道心再乱上一乱？

火龙真人捻起一根竹枝，笑道：“是竹海洞天青山神的十棵祖宗竹之一的子嗣，可以称之为嫡子女了。竹质地犹石，方可成器，德曰性

坚。竹身挺直，竹节奋进，虚怀若谷，载文传世等等，都是德行操守，你觉得自己遇上的这一棵，是何种德？才会被你偶然且必然遇见了？”

陈平安摇摇头，“猜不到。”

火龙真人笑道：“这就对了。”

这其实就是陈平安问心之后，否定之后的诸多认定。

若是修道之人的问心求真，只是求个心死，那除了道家之外的诸子百家，那么多人还修什么道。

到底是遇上了哪一棵哪一种德竹，其实不重要。

陈平安其实不知道对在何处。

一旁张山峰觉得师父说对了，那就对了。

不然师父总这么为难陈平安，就不太好了。

火龙真人突然说道：“山峰，去院中打你的拳。”

张山峰哦了一声，问也不问为什么，便出门去了。

火龙真人伸手一抓，桌案上的木像碎块或飞掠或悬空，相互之间轻轻磕碰，晃晃悠悠，最终重新拼凑出一尊中年道人神像。

如同山水神祇的重塑金身。

看着这位“中年道人”，火龙真人轻轻叹息。

然后火龙真人收起缅怀心思，神色凝重，沉声道：“陈平安，这尊神像得自何处？”

陈平安便大致将那场访山寻宝的经历讲述了一遍。

关于孙道人在仙府遗址当中的诸多事迹，都略过了。

只是陈平安还是小看了火龙真人的见闻和道法。

火龙真人凝视着那尊木胎神像，缓缓道：“此人被道老二穿法衣携仙剑斩杀，嫡传弟子当中，有个名叫宋茅庐的，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是那青冥天下千年不出的天纵奇才，仅凭一人之力，就拢起了白玉京之外的将近六成道门势力。设想一下，在咱们浩然天下，如果有人可以抗衡半个儒家，会是什么光景？”

陈平安无法想象此事。

火龙真人继续泄露别座天下的天机，到了他这个境界，尤其是功德在身，随口直呼圣贤名讳，已经谈不上忌讳不忌讳了，继续说道：“至于这尊神像，不是寻常同出一脉的大小道观，处处供奉的那种普通神像。是这位道人仅次于本宗本像之外的一尊重要神位，你可以理解为修道之人的出窍阴神。此木是玄都观所栽祖宗桃木炼化而成。”

火龙真人笑道：“而玄都观的观主，木像此人的师兄，一直跻身整座青冥天下的十人之列，被那边誉为雷打不动的第五人。

道门剑仙一脉，可以说就是靠这位观主撑起来的气象。”

说到这里，火龙真人问道：“能够确定没有遗患？”

陈平安点头道：“确定！”

火龙真人笑道：“好家伙，赚大了。”

若是寻常晚辈，敢说这种大话，火龙真人还真要劝上一劝，务必三思后行。

既然是陈平安，就免了。

何况那个飞升返回青冥天下的大玄都观孙道人，既然愿意留下此物，本身就是对陈平安的一种认可。

火龙真人停顿片刻，看了眼陈平安，直到这一刻，好像想明白了一件事，依稀猜到了齐静春的良苦用心，就是不知道猜得对不对了。

火龙真人直截了当问道："寻常炼化五行之土本命物的天材地宝，可有准备？"

陈平安点头道："有。"

火龙真人点头道："那就足够了，不用再去画蛇添足。"

陈平安如释重负，毕竟机会只有一次，不比崔东山准备了三份五色土，原本打算尽量追求一个稳妥，天时地利人和，三者齐备才着手炼化，这也是到了龙宫洞天，陈平安还会犹豫到底要不要炼化此物的根源。

火龙真人看着这个喜欢思量复思量的年轻人，笑了笑。

若是山泽野修，管他娘的三七二十一，得了手，老子先赶紧炼化了再说。

若是传承有序的谱牒仙师，早有师门长辈帮着出谋划策，说不定比弟子本人还要上心。

火龙真人提醒道："炼化之前，先静下心。"

火龙真人玩笑道："还有没有宝贝，都拿来出瞅瞅？"

陈平安就不客气了，从咫尺物当中一件件取出。

最后连那一页经书即一部佛经，都拿了出来。

火龙真人一开始觉得，见着了那页经书后，便有些了然。

火龙真人帮着一一评点山上宝物，期间单独拿起了那把精致团扇，轻轻一震，如同抖搂灰尘一般，笑着递给陈平安，“再看看。”

陈平安接过那把团扇，依旧绘有仕女持扇，只是细细打量之下，却发现仕女手中小小团扇之上，又绘有仕女持扇图，图上又有图，陈平安片刻之后，赶紧闭上眼睛，伸手握拳，轻轻抵住眉心。

火龙真人笑道：“收起来吧，好好珍藏。”

火龙真人将那对竹编龙王篓收入袖中，“太过破败不堪，贫道帮你修缮一番，不是贫道自夸，这已经不是几颗神仙钱的事情了，唯有水火交融，细细炼化，才能修旧如旧，不伤根本。这对小篓，你最好也别卖，将来自家山头若是有大水，可以以此蛟龙之属，你要清楚，龙王篓除了压胜之用，亦是天底下的一座座小龙宫，修士来用，就是兵器，蛟龙盘踞，便是天生的水府宅邸。”

陈平安拜谢。

火龙真人在陈平安收起所有物件后，有些欲言又止。

火龙真人笑道：“应该不是自家事，明白了，是奇怪贫道的趴地峰风土？”

陈平安硬着头皮说道：“老真人，斗胆说一句，可以教给张山峰一些高深道法了。”

火龙真人哈哈大笑。

若说修道之人的境界，就是天底下最实实在在的神仙钱。

可火龙真人的趴地峰，也正因为如此，才不许任何弟子拿境界高低说事。

其中缘由，不足为外人道也。

不过眼前年轻人，不算外人。

所以火龙真人笑问道：“是不是很奇怪贫道为何故意要对山峰藏掖？”

陈平安点头。

火龙真人转身走到那把墙壁悬挂的剑仙附近，微笑道：“贫道收取弟子，只看心性，不看资质。谁说一座山头为了底蕴，就一定要去争抢那些个所谓的天才？山上安安稳稳多出许多个下五境的良心汉，山上不小心冒出个上五境的王八蛋，两者孰优孰劣？”

火龙真人收起视线，是一把好剑，不过其实又在打架。

不愧是陈平安。

火龙真人转头笑道：“不是贫道有了这般境界，才可以说这些话。而是一直以此理行事，坚定向道，修力修心，才有了今天这般境界。可以理解吧？”

陈平安答道：“当然。”

火龙真人说道：“贫道就像在趴地峰，栽了一棵大树，生出许多枝丫来，有着不同光景的开花结果，有高有低，有先有后。

有人受限于资质，枝叶花果坠地，例如很多早于张山峰登山修行的师兄们，破不开个个瓶颈，就离世了。有些弟子确实天生更适宜修道，岁月就长远些，道法境界也更高些，例如太霞、桃山、指玄和白云在内这些个山头，在贫道看来，也不是弟子们境界高了，就如何了。道法高低，不在拳头，只在人心，只是道法高了，讲理确实容易些，一样的道理，就会像是更有道理。趴地峰其实就是一直在避免这种情况的蔓延，在贫道眼中，好些个已经不在人世的弟子，半点不比白云几脉的上五境更逊色，他们的一言一行，都在贫道心里边留着呢。”

火龙真人笑道：“在趴地峰修行也好，走出趴地峰去开山的弟子也罢，贫道都会依循他们的本来心性，贫道都会传授不同的道法，有些需要师父训斥，扳回来点，少走弯路错路，有些需要师父帮着推一把，走得快些，胆子大一些。可大体上，还是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张山峰不太一样。不用贫道这个师父刻意去教，寻常师父传道弟子，是让弟子知道。但是贫道传授山峰之法，最是自然，便是要山峰自己知道，别的都不知道。这算不算私心？算也不算。张山峰的同门师兄们，看不看在眼中？看也不看。这就是修道求真的趴地峰。”

火龙真人笑了笑，“修道之人看待境界、宝物和机缘，与那山下俗子看待金

银、权势与时运，本质上有两样吗？修道之人要想当个货真价实的山上神仙，总得拿出一点不一样的想法，对吧？拳头硬，寿命长，术法多，便是高人一等的神仙了？那天底下的神仙老爷，可真有点多了。”

陈平安细细思量老真人的言语。

今日老真人之言语道理，有些将会成为落魄山可以直接拿来用的规矩。

火龙真人说道：“等你修为高了，名声大了，自然而然，就会遇到越来越多的旁人对你指指点点，想要教你陈平安做人。”

老真人笑道：“那么你就得记住了，今人说古人，活人说死人，无非都是欺负对方不开口。所以第一，陈平安你别死。再就是天底下真正的恶人，其实是最喜欢好人的存在。唯独蠢人才会一个劲嫌弃好人，一天到晚怨天怨地，好事做得不够多不够好，这些人，听不懂，教不会，改不了，脑子里都是浆糊，身上都是戾气，在贫道看来，他们才是天底下最厉害的人物，贫道就根本拿他们没辙。世人讲理，很多很多，就只是为了争个输赢，心中痛快，所以喜欢非此即彼，走那极端，生怕不这样，自己的道理就不够多，不够大。这种人，看似一肚子道理，其实最不讲道理，你要小心这些聪明人。所以贫道才会由衷仰慕文圣老先生，与人说理，对便是对，好便是好，讲理从来不是

打架，非得靠言语打得对方鼻青脸肿趴在地上求饶，才算赢了。而是你我最终道理相通，各有裨益。”

虽然陈平安一直没有说话。

但是火龙真人已经知道了某个猜测的一部分答案。

这就可以了。

好一个伏线万里百千年的良苦用心。

原来还能够如此护道。

看来自己先前还是小觑了齐静春的学问。

果然文圣一脉，一个个护犊子得堪称无法无天了。

所以火龙真人便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言语，玄之又玄，“陈平安，有些时候，你自以为彻底失去的，才是真正拿住了的，所以有些你以为的失望，才是他人希望所在。”

最后老真人一拍年轻人肩膀，“行了，趁热打铁，速速炼化第三件本命物！贫道亲自帮人守关压阵，这份待遇，寻常修士想也不敢想。不然一个三境练气士，也好意思出门瞎逛荡？”

陈平安苦笑道：“老真人方才还说不以境界高低，看待修道之人。”

火龙真人笑道：“你陈平安又不是趴地峰修士。”

陈平安无奈道：“有道理。”

老真人啧啧道：“你小子溜须拍马的功夫不太行啊。”

陈平安点头道：“晚辈是不太会讲话。”

火龙真人会心一笑，“当个打烂肝肠也是问心无愧的好人，就行。”

———

有火龙真人坐镇，凫水岛想要有事都难。

陈平安正在闭关炼化第三件本命物。

在这之前，火龙真人先传授了他一门名为炼制三山的古老炼物口诀，让陈平安先炼化了那三十六块青砖的道法真意，巩固山祠，成为一条山岳根本之脉，结果那小子竟然询问能否只炼真意不炼青砖本身，火龙真人也没多问要那三十六块没了道意和水运的青砖实物有何用，只说了可以二字。

不然木属本命物炼制成功，气象必然极大，水府那边的动静还好说，可是以宝瓶洲新五岳五色土炼制而成的山祠，难免就要被气机牵连，三物相辅的大好格局，一开始就失了平衡，一不小心就需要陈平安去耗费大量光阴和物力财力修缮，火龙真人丢不起这个脸。

火龙真人是真正的山巅人，居高临下，将陈平安当下的境界格局，看得真切。

水府，无论是本命物水字印，还是那幅尚未点睛却已具备雏形的壁画，加上那口小池塘，已经不用苛求更多了。

北俱芦洲的天之骄子，拥有这般水府形势的，撑死了双手之数，而且关键还是要往后看，看陈平安什么时候能够将池塘变深井，再成龙潭。

至于陈平安的那座本命山祠，材质相对普通些，不过已经不比宗字头祖师堂嫡传逊色半点了，而且胜在长远。可不管如何，终究比不得水府和未来的那座木宅。

不过陈平安炼制那三十六块青砖道意、剥离水运，竟然消耗了足

足一旬光阴。

换成自己那几位开山弟子，估摸着三天就够了。

火龙真人也没觉得有什么，大道之上，有些人走得早也就走得快，但是登山难在后劲，难免越走越慢，所以只有登山前期，一鼓作气破境不停的天才，没有跻身了地仙之后依旧势如破竹的，哪怕是那李柳也不例外，都会在元婴境界上滞留一段时日，跻身了上五境后，就要放慢脚步。

可是又有一小撮人，极少数，是那种越走越快的。

前者是一般意义上的天之骄子，后者却能够让天之骄子高兴了好多年，突然有一天发现原来自己也是庸人。

陈平安忙着修行。

张山峰就待在凫水岛晃悠，炼炼气，打打拳，与师父聊聊天。

期间一个下雨天，张山峰撑伞在岸边散步，见到了一位从水里边探头探脑的少年，问了他一个莫名其妙的问题，那人说若是打了他张山峰一拳，会不会哭着喊着回去跟师父告状。

张山峰就蹲在水边，询问这一拳重不重。

那少年也是吃饱了闷得慌的，就与年轻道士仔细商量起这一拳的轻重。

聊完之后，水正李源觉得有戏。

结果那个年轻道士直接来了一句，“小道觉得还是应该先问过师父，再决定吃不吃这一拳。”

李源便觉得挨了一道晴天霹雳，这段日子他一直在偷偷观察此人，琢磨着这小道士瞧着挺傻啊，怎么半点为人不憨厚啊？

张山峰忍不住笑道：“与你开玩笑呢。凫水岛来来回回逛了好多遍，难得可以跟人闲聊。”

只露出一颗脑袋的李源便跃出水面，盘腿而坐，双手撑在膝盖上，问道：“小道士，你为何有了这么个师父，境界还是如此不济事？”

张山峰笑道：“师父又不能代替徒弟修行。”

其实他总觉得眼前这个少年，脑子好像有点问题。

李源摇头晃脑，有些怜悯这个趴地峰的小呆子，啧啧道：“小道士你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资质肯定也不咋的，换成别人，早就嗖嗖嗖飞到金丹、元婴境界那边去了。到时候再哭嚷几句，与自家师父讨要几件傍身的重宝，每次下山游历，还不是每天横着走，人人喊大爷？”

张山峰微笑道：“可不是小道出身趴地峰，就在这儿自吹自夸，就你这脾气，都没办法成为趴地峰的道士。不过各有各缘法，也不是说你当不成趴地峰道士，就是什么坏事，我看你应该是龙宫洞天的某位水神吧？我就挺羡慕你，天生就会那辟水神通。小道就不成，在山上跟随师父修行仙家术法，一个比一个学得慢。”

李源斜眼讥笑道：“可我见你这小道士好像半点不着急啊？”

张山峰白眼道：“如果着急管用，你看我急不急？知道不管用，所以着急干嘛。”

李源叹息道：“老真人收了你这么个俗不可耐的徒弟，肯定糟心。”

张山峰笑呵呵。

李源愈发笃定这家伙真是个小傻子。

那么火龙真人就该是个老傻子喽？

一想到这个，李源便有些舒心，跟着年轻道士一起笑起来。

然后李源很快就笑不出来了。

火龙真人站在了张山峰一旁，也笑眯眯的。

李源便起身说道：“恭喜老真人收取了这么一个惊才绝艳的好徒弟，何止是万里挑一，大道可期，大道可期啊。”

这大概就是李源比水龙宗宗主孙结更厉害的地方了。

孙结和蜃泽水君在内，当然还有那个李源的同僚沈霖，谁有脸皮在火龙真人面前这么说道。

火龙真人说道：“你去知会白甲苍髯两座岛屿一声，再跟南薰水殿打声招呼，接下来不管发生什么，都不用紧张。”

既然是正事。

身为水正的李源就不再嬉皮笑脸，点点头，化作点点金光一闪而逝，白甲苍髯两座岛屿那边，他不乐意露面，还是简单些，都让沈霖和南薰水殿收拾烂摊子。

只要不涉及济渎和洞天香火，李源才懒得多管闲事。

张山峰发现凫水岛又不下雨了，便收起油纸伞，小声道：“师父，我觉得凫水岛有些古怪，这雨水，来来去去得没点兆头。”

火龙真人点头道：“山峰，心细如发，洞察入微啊。”

张山峰笑道：“跟陈平安学的。”

火龙真人笑问道：“那陈平安跟你学了什么没？”

张山峰仔细想了想，“哭穷喊饿？”

火龙真人笑道：“也不错。”

约莫一炷香后。

张山峰与火龙真人乘坐那艘与水龙宗租赁而来的符舟，一起去往云海，在远处俯瞰凫水岛。

张山峰突然发现白甲苍、髯岛屿之间的湖面，跃出一架马车，有女子神祇站在前边，似乎在运转神通，驾驭天地四方的灵气聚拢向凫水岛。

张山峰突然说道：“以陈平安的脾气，要是事后知道了这位水神娘娘的所作所为，又要惦念感恩很久了。”

火龙真人缓缓道：“天地生万物养人，如何看待天地，便是修道之人的大学问。同样是一桌子饭菜，有人大快朵颐，有人细嚼慢咽，有人道谢念恩，这是善男信女，有人结账还钱，生怕欠下一颗铜钱，这就是我们修道之人了。有人吃完了饭桌就掀桌子，生怕别人也吃得上饭菜，后边之人，却会口呼强者，充满敬畏，转去别处寻觅饭菜，有样学样，打不翻饭桌，也要放下筷子骂娘，走之前，说不得还要往桌上碗碟里边吐口水。有人起身后，收拾好碗筷，依旧不愿立即远去，还会帮着摇摇晃晃的饭桌凳子，修补一番，后边等着吃饭的人，便要开口埋怨，说不得还要朝那人踹上几脚。”

张山峰有些茫然。

火龙真人感慨道：“最让儒家圣贤失望的，永远是读书人。最让道法蒙尘的，便是修道之人。最坏佛家正法的，永远是嘴上念经的。”

张山峰问道：“怎么办？”

老真人缓缓说道：“克己。求真。自了。”

张山峰忧心忡忡，轻声问道：“陈平安，做得如何？”

火龙真人想了想，“齐静春的学问，从未落在空处。”

张山峰又问，“陈平安自己知道吗？”

火龙真人摇头道：“从未知道。”

张山峰突然说道：“我觉得这样才是对的。”

火龙真人破天荒愣了一下，凝神望去，摇头笑道：“好一座小巷木宅，竟是凭空出现的槐木门扉，这就有些不讲道理了啊。”

槐门小宅半开掩，每过似闻细哭声。

内有一株桃树，未有桃叶，也未开花。

不知何时，那些如同敲门声叩响心扉的轻轻呜咽，能够渐渐消散，更不知何时才能桃叶与桃花相见。

可能是来年之春。

可能要更久。

小巷门外，站着一位孤单的青衫年轻人，痴痴望向小巷不远处，一个欢天喜地蹦蹦跳跳着回家的孩子，嚷着很快就可以吃糖葫芦喽。

已经连少年都已不是的那个陈平安，缓缓伸出手，好像是在与那个孩子打招呼。

那个无忧无虑、满是天真稚气的孩子停下脚步，歪着脑袋望向那个大人。

最后孩子好像没有认出对方是谁。

只是孩子也没了欢声笑语，就那么默默从那人的身形当中，一走而过，去了屋子，将半掩的院门，关了门。

就那么只留下一个长大后的自己，站在门外。

最后那个孩子好像稍微大了一点，个儿高了些，变得黝黑了许多，孩子开了门，走出宅子，背着一只大箩筐，里边有锅碗瓢盆，有煮药的陶罐，有破旧泛白的春联。

孩子低着头，双手使劲攥紧系挂箩筐的绳子，摇摇晃晃，离开了宅子和巷子，再也没有回家。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五百五十三章 大渎入海处遇故人

凫水岛这边的动静有点大。

竟然还需要水神沈霖亲自驾驭水运去往凫水岛。

所幸白甲、苍髯两岛修士，事先就得到了南薰水殿的提醒，说是凫水岛上有某位野逸高人要破关。

水神娘娘两位心腹的随侍神女，一位南薰水殿的掌灯女官，一位水脉勘验官，就分别待在白甲、苍髯两座岛屿上做客。既是给面子，也是“监军”。

云海上，张山峰问道：“师父，这都多久了，明明已经将本命物炼化成功，怎么陈平安还没有回过神？”

火龙真人说道：“关起门来想事情，就这么简单。聪明人钻了牛角尖，都不会太容易出得来，要么一步一步原路退回，要么硬生生将其打破，别开生面。”

李源盘腿坐在远处，双手托腮帮，一呼一吸，如鱼吐泡。堂堂济渎水正，无聊到这个份上，也没谁了。

火龙真人转头问道：“李大爷，还玩呢？知不知道自己错过了什么？”

李源答道：“这场热闹也没错过啊，我从头到尾都瞪大眼睛瞧着呢。”

火龙真人笑道：“也亏得神灵没那肠子。”

李源翻了个白眼，悔青肠子？

火龙真人问道：“要不要卖你一瓶后悔药？过了这村儿没这店儿，好好掂量掂量。”

李源眼珠子急转，这老家伙应该不至于吃饱了撑着逗自己玩，便问道：“啥价格？”

火龙真人笑道：“一瓶最上乘的济渎水丹，不是糊弄江水河神的那种。”

李源呲牙咧嘴，摇头道：“免了。老真人，我这儿真掏不出一瓶本命水丹，毕竟再不管事，每十年还是要交给水龙宗一颗水丹。”

今个十年，交给孙结一颗，下个十年，赠予邵敬芝一颗，南北宗轮流获得，至于得了水丹后，是拿去给一个比一个鬼精的供奉、客卿，做人情，还是留着自己消受或是犒赏祖师堂嫡传子弟，李源不会过问。

火龙真人说的可不是一两颗济渎水丹，而是一整瓶香火浓郁、水运精粹的珍稀水丹，最少九颗。

若是三五百年前，李源还可以考虑考虑。

这会儿自己这副残破金身的光景，不比金身崩毁在即的沈霖好太多，南薰水殿这么死皮赖脸地为凫水岛锦上添花，真是沈霖大度？这娘们持家有道，最是节俭，她还不是觉着自己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将这位火龙真人当成了救苦救难的活菩萨？破罐子破摔罢了。总以为火龙真人在那人面前帮着南薰水殿美言两句，就能够让她沈霖渡过此劫。

李源自顾自摇头，世人所谓的大道无情，最早说的可不是山上，而是天上。

而那“李柳”，便是天上有数的存在之一。

说句难听的，沈霖闹腾了这么一遭，又要消耗她几十年光阴了。难道她忘记火龙真人最早的言语了吗？要南薰水殿袖手旁观即可。

张山峰有些疑惑。

火龙真人笑道：“强按牛头去喝水，难。”

张山峰轻声问道：“陈平安有没有破境？”

火龙真人摇头道：“仍是三境，不过到了瓶颈，对陈平安而言，他的柳筋境，大概可算一个名副其实的留人境。没法子，早早经历了破心魔，合道，求真三大难关的雏形，加上长生桥又断了，走得踉踉跄跄，才是对的。不然为师就要怀疑这小子是不是哪位山巅人物的转世了。”

张山峰问道：“身为仙人兵解离世后的转世，不好吗？我听说很多宗字头仙家的老祖师，闭生死关之前，都会留下一条退路，为宗门寻觅自己的转世之身，事先铺垫好线索，好重续道缘香火。”

火龙真人摇摇头道：“不太好。我不是我的。一辈子都记不起前尘往事，还算稍好，若是记起了些，却又不全，便是大麻烦。”

当然生而知之的李柳是例外，对于她而言，无非是换了一副副皮囊，其实等于从来未死。

夜夜酣眠，只是小睡，人死才是大睡。

若修士只是纯粹贪生避死，而强行窃取天机，好似鬼鬼祟祟的蟊贼夜行，投胎转世，结果原有魂魄不全，东拼西凑出了个人，到最后，那个半死不活的人，到底谁是谁？

不过火龙真人倒也能理解某些上五境修士的惧死求生，理解归理解，依旧是不太认可。

某些喜欢走旁门左道的魔道宗门，祖师堂还会为修士点燃一炷性命香，历史上曾经有不少修士，只是盯着那炷香多看了片刻，便把自己看得道心崩溃，彻底走火入魔，这就是自己把自己活活吓死的。

火龙真人难得宽慰自己弟子的心思，微笑道：“先前为师说他陈平安是瘸腿走路，更多是心路上的拖泥带水，连累了整个人的本心走

向，其实一时半会儿的境界低下，不打紧。”

张山峰犹有忧愁，“陈平安欠了那么多外债，如何是好？陈平安这家伙最怕欠人情和欠人钱了。”

火龙真人笑道：“有些大忧愁，陈平安反而不怕。打个比方，登山路上，陈平安埋头走路，走得不快，结果发现前边几步路上，可以弯腰捡钱，哪怕只是一颗雪花钱，你觉得陈平安会不会走得更快一些？每捡一颗钱，就少一份负担，久而久之，自然越走越快。”

张山峰豁然开朗，师父可以啊，才见过陈平安两面，就这么了解陈平安？

火龙真人突然说道：“尘埃落定，咱们可以返回凫水岛了。”

李源终于忍不住开口问道：“这位陈先生，到底是几境修士？”

火龙真人与弟子的言语，李源是一个字都听不见的。

天下火法修士第一人。水法，应该可以稳居前十。

别忘了，火龙真人还是龙虎山的外姓大天师，龙虎山天师府是什么地方？山上修士，一向推崇世间术法，雷法为尊，天地枢机，总摄万法。而天师府黄紫贵人“造化尽在吾掌中”的五雷正法，便是天下雷法正宗。火龙真人的雷法，能弱了去？龙虎山的历代外姓大天师，一般而言，除了没有那天师印和仙剑，可以研习所有龙虎山术法。

所以火龙真人才能够在剑修如云的北俱芦洲，如此超然世外，别具一格。

火龙真人没有理睬李源，带着张山峰落下云头，来到凫水岛宅邸内。

陈平安已经走出闭关之所，神华内敛，肌肤莹然，不过因为刚刚炼化了本命物，尚未彻底稳固气府，浑身灵气流溢不定，使得整个人

愈发飘然出尘，等到木宅安稳下来，这般小有火候的神仙气度，便可以收放自如。

火龙真人点头赞赏道：“贫道当年下五境，可没有这份派头。”

陈平安抱拳致谢。

火龙真人这一次没嫌弃陈平安繁文缛节，修行路上，为人守关护阵，当闭关之人成功出关，还是需要做点表面功夫的。

火龙真人说道：“既然成了，贫道与山峰就不多逗留了，趴地峰那边还有一大堆事务。”

张山峰嘀咕道：“在哪儿睡觉不是睡。”

火龙真人对于自己弟子的拆台，那是半点不恼火的，反而笑呵呵解释道：“当然是在自家草窝打瞌睡，更舒坦些。”

修道之人，占据世间名山大川，远离人间俗世，不是没有理由的。仙，迁也，迁入山也。红尘多烦忧，藕断又丝连。故而宜入名山，身也清净心也清静。

张山峰点点头，“是很想念那些师兄师侄了。”

陈平安说道：“可能还要麻烦老真人一件事。”

张山峰已经说道：“不麻烦不麻烦。”

火龙真人笑着不说话。

张山峰生怕师父以为自己胳膊肘往外拐，赶忙低声道：“师父，陈平安做事有分寸，说是麻烦，应该不会太麻烦，这就等于咱们白拿了一个人情，他这趟北俱芦洲游历，返回宝瓶洲之前，肯定要去咱们家做客，到时候我带他逛逛，师门好些地方，比如桃山那边，还有太霞峰附近，我可都没怎么去过，不像话。”

火龙真人点点头，笑望向陈平安，“说吧。”

陈平安便说希望将那一百二十二片碧绿琉璃瓦，自己只留下两片琉璃瓦，其余全部劳烦老真人卖于中土神洲的白帝城，他只收六百颗谷雨钱。

张山峰目瞪口呆，刚要说话，就被陈平安以眼神劝阻。

火龙真人似乎在权衡利弊，笑呵呵的，也不说话。

陈平安便安静等待下文。

远水解不了近渴。

如今的落魄山太需要神仙钱了，处处是需要添补的窟窿，而且个个不小。

莲藕福地提升中等福地是一事，还是头等大事，若是不算魏檗第三场山水神灵夜游宴的进账，如果自己能够卖出那堆琉璃瓦，立即赚到六百颗谷雨钱，可以补上所有的缺口不说，约莫还有两百颗谷雨钱的盈余，将一半多出的谷雨钱，寄给朱敛，作为落魄山的积蓄，免得稍有开销便捉襟见肘，有些人情，既然没得选择，那就干脆欠大，但务必次数要少，远远好过一个一个小人情换着人去欠，又还不上，就谈不上是什么人情往来了，纯粹是让朋友觉得遇人不淑，天底下的人情，从来是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何况总这么坑害魏檗，堂堂一洲北岳正神，在自家辖境，刮地三尺，像话吗？兔子还讲究一个不吃窝边草。想我陈平安，好歹是个包袱斋，就算背着一口藻井跑了老远，能一样吗？

陈平安自己可以留下一百颗谷雨钱，用来购买恨剑山的两三把剑仙仿剑，真要便宜，远远低于预期，那我多买几把，送人不行？

此外，落魄山护山大阵的打造、运转，又是一桩不小的开销。

灰蒙山、鳌背山在内的诸多新山头，压胜物的选取和安置，是第三事，其实姜尚真当初打着幌子，说是感谢陈平安帮助真境宗多出一位剑仙供奉、缺席了魏檗两场夜游宴必须补上，其实已经有了三件压胜重宝，那对火龙真人拿去修缮的龙王篓，也算，其余的，就需要落魄山自己继续掏腰包。

所以陈平安自己只留下两片碧绿琉璃瓦，当个念想。毕竟此物难求，留在落魄山，就当是讨个好事成双的好兆头。

火龙真人笑道："六百颗？打对折？陈平安，你这买卖，做得太不划算了。"

陈平安笑道："因人而异，换了某个大财主，我卖给他两千颗谷雨钱，眼睛都不眨一下。"

按照火龙真人先前帮忙掌眼鉴宝的估算，一百二十片琉璃瓦，在白帝城琉璃阁那边，可以卖出一千两百颗谷雨钱。

可有些账，不是这么算的。

不小心捡了这么一大堆琉璃瓦，已是天大的意外之喜。

不然按照陈平安自己的想法，加上老真人桓云都吃不准琉璃瓦价钱的态度，肯定就是按照火龙真人的讲法，在北俱芦洲，能够一片琉璃瓦卖出一颗小暑钱，他陈平安就要喜出望外，说不定连最后两片琉璃瓦都不留了。

五折卖于趴地峰。

如此选择，一来可以立即换取一笔数额已经多到无法想象的谷雨钱，二来可以为火龙真人的点拨和守关，聊表谢意，三来能够免去自己亲自与中土白帝城做买卖的诸多意外。最后就是陈平安还是希望，以后南归返乡之前，去拜访趴地峰，找张山峰，自己能够稍有底气些，不是欠了老真人一大堆的天大人情，还厚着脸皮去蹭吃蹭喝的。

这其中有算计，也有不算计。

善意就在其中，私念也不少，陈平安有了个坦坦荡荡。

火龙真人说道：“赶紧将三座关键气府内的闲散杂乱灵气，速速炼化了，不然还是要还给凫水岛和龙宫洞天的，就白瞎了李源和沈霖的人情。就像主人家好心好意递上一杯茶，你这客人喝了一两口就出门，算怎么回事。这是一。”

“第二，人力有穷尽时，不能全收灵气，在所难免，毕竟才是三境瓶颈练气士，喝茶不能真把自己喝到撑死了，主人诚心待客，也不愿到头来还要帮着客人收尸，岂不是太晦气。所以你可以好好研习那炼山、炼水两道炼物口诀，继续炼化道观青砖当中的道意，这也是修行。在这之前，你是身在宝山而不自知，这些万物可炼的上乘道诀，就真是拿来炼物而已？自己多琢磨去。”

“第三嘛，就是这一百二十片琉璃瓦了，六百颗谷雨钱，是你自己说的价格，天底下的买家，没有上杆子抬价的，贫道贫道，真是那一贫如洗的道人，在北俱芦洲那是出了名的穷光蛋，好在先与桃山、指玄这些个弟子借钱周转，凑出个几百颗谷雨钱，还是不难的。所以琉璃瓦，贫道先带走，回头贫道传讯指玄峰袁灵殿，让他给你送钱来，估摸着可以在你离开水龙宗之前就赶到。”

说到这里，火龙真人笑眯眯道：“放心，一颗谷雨钱不少你，也一颗钱不多给你。”

陈平安再次抱拳感谢。

张山峰有些纠结。

纠结自己的师父和师兄们原来如此有钱，以及陈平安在所难免的亏钱，这一亏就是六百颗谷雨钱，陈平安不心疼，他张山峰都要心疼，可毕竟自家师门挣了六百颗谷雨钱，这难道就是所谓的肥水不流外人田？

所以自己当下不论说什么，高兴还是不高兴，都有里外不是人的嫌疑。

张山峰有些憋得难受。

做人难啊。

火龙真人突然问道：“陈平

安，你觉得张山峰的拳法，如何？”

陈平安愣了一下，老实回答道：“有点慢，尚未圆。”

张山峰尴尬得差点没刨个坑把自己埋了，师父你该不会是觉得陈平安资质太好，必须强行为自己弟子吹嘘一番，好挽回一点颜面吧？

没这个必要嘛。

自己有几斤几两的，他张山峰会心里没数？学啥都是三脚猫功夫，下山游历斩妖除魔，果然还差得老远，所以张山峰打定主意，将来只有真正称得上道法有成了，再下山去。

再说指玄峰袁师兄就是资质好的，趴地峰那边的小道童们，最爱猜测这位袁师叔祖到底是不是金丹神仙。

火龙真人道：“陈平安，你先走武道，真没选错。”

陈平安笑道：“其实也不是自己选的，最初是没得选，不靠练拳吊命，就活不下去，更难走远。”

火龙真人点点头，“不管如何，善待自己，才能真正善待他人，这件事，你必须拎得清想得透。在那之后，给予这个世道的好事善举，还问自己什么心，需要吗？反正贫道是觉得不太需要了。”

陈平安思量片刻，笑道：“懂了。”

火龙真人记起一事，笑道：“既然你这么喜欢多想，喜欢在凫水岛兜转散步，还说得出那‘未圆’，贫道就与你说个小故事，听过之后，想出什么就是什么。有书生与舟子一起过河，书生饱腹诗书，舟子大字不识，书生说了好多的大道理，舟子面红耳赤，好生羞愧，一个大浪打翻舟船，两人落水，书生溺水将死，唯有一技之长傍身别无余物的舟子，寻思着救与不救。”

陈平安说道：“记下了，我会多想想其中深意。”

火龙真人似笑非笑，缓缓道：“就一定需要有深意吗？是贫道修为身份摆在这边，扯了些，你便要格外用心去听去想了。”

陈平安刚要说些什么。

火龙真人摆摆手，“贫道是岸上人，无需听那舟上人的答案。”

最后火龙真人大袖一卷，就随随便便收起了那些碧绿琉璃瓦，片片飞入大袖中。

据说山巅修士，袖里乾坤大，可装小山河。

陈平安有些羡慕，有了这门山上神通，再当那包袱斋，真是如鱼得水。

火龙真人率先去往岸边，符舟安静悬停在渡口，随水起伏。

张山峰与陈平安放慢脚步，并肩而行。

陈平安说道：“你这拳法，我只能瞧出点意思来，你到了趴地峰后，修行之外，别搁置这门拳法。”

张山峰笑问道：“那我算不算你半个拳法师父？”

陈平安打赏了一个字：“滚。”

张山峰小声说道：“放心，我会帮催促指玄峰袁师兄的，让他尽早赶来龙宫洞天。袁师兄虽然道法高，脾气却好。”

前边的火龙真人呵呵一笑。

弟子袁灵殿，脾气好不好，还真不好说。

早年就数这小子最顽劣，硬生生打出来的境界，不过后来被他这个师父按在桃山石窟闭关了十年，出关之后，又被禁足一甲子，这才修身养性了许多。

陈平安站在渡口，目送那艘符舟升空驶入云海。

打算主动拜访南薰水殿，与那位水神娘娘道个谢。

只不过怎么去，还得先问李源。

李源千等万等，那艘符舟终于滚蛋了，就立即现身凫水岛。

没了火龙真人的龙宫洞天，瞧着就处处可亲可爱。

听陈平安想要去往南薰水殿后，李源说此事简单，便施展水法神通，带着陈平安辟水远游。

他还不至于下作到见不得这位陈先生与沈霖结交善缘。

沈霖这么多年兢兢业业维持一座济渎避暑行宫的运转，李源只是自认稍稍偷懒罢了，加上各有职责，不会主动过界行事。事实上，李源的有意无意的“不会做人”，故意疏远水龙宗宗主孙结，才使得南薰水殿与南宗邵敬芝恰到好处的私谊，显得尤为可贵，让邵敬芝心怀感恩，哪怕她跻身了玉璞境，面对不过是元婴境的水神沈霖，始终执晚辈礼。

到了那座避暑行宫，过侧门而入，畅通无阻。

身为济渎水正，还是很吃香的。

何况那些南薰水殿的小姐姐们，向来与他李源关系熟稔得很，自家人，都是自家人啊。

何况在这规矩森严的南薰水殿当中，李源那些个略带荤味的市井小笑话，就更吃香了，好些个资质尚且的随侍神女、女鬼宫女，最喜欢听这位少年模样的水正老爷，将那些人间才子佳人的话本娓娓道来了，说到了妙处，一个个笑得花枝招展，脸皮薄一些的，红着脸儿听完之后，才会娇羞一句讨厌，姗姗离去，啧啧，那小腰肢扭得真是晃人眼。

李源走在熟门熟路的水殿当中，不得不感慨若是依旧金身无瑕，自己真是过着神仙日子了。

沈霖很快出来亲自迎接两人。

李源一开始没打算掺和，领了陈平安与沈霖见面，就算功德圆满，打算去找小姐姐们谈心，询问最近她们有没有相中哪位水龙宗的年轻俊彦，需不需要他牵红线，制造一些个神不知鬼不觉的偶遇啊巧合啊误会啊。可是那位陈先生，却说自己只是坐一会儿就返回凫水岛，李源也就只好满怀愧疚，将那些他新近道听途说来的那些羞人故事，暂且搁放肚中。不过千百年来，说来说去，李源讲了不下百个被他添油加醋的山上山下故事，好像还是关于姜尚真那个狗崽子的艳情游历，最受欢迎，真是他娘的没天理。

陈平安手中拎了一份小玄壁茶饼，礼轻，情意也不重，其实只能算是寒酸。

没办法，陈平安此次登门，当下是真拿不出什么合适的谢礼来。

不过沈霖倒是很开心，半点不作伪，一听说是彩雀府的小玄壁后，更是挽留了陈平安与李源，在花圃旁边的凉亭当中亲自煮茶，还让陈公子别见怪，收了礼就被她拿来待客。

这一次沈霖没有以真面目示人，施展了术法，遮掩了那张裂纹弥补的脸庞。

陈平安喝着茶，便有些感慨，明明是山水神灵，却很会做人。

沈霖也有些小想法，这位能够让火龙真人亲自护关的年轻修士，只看喝茶的气态，应该是出身宗门谱牒或是豪阀子弟无疑了。

陈平安便询问了一些水丹炼制之法，如何才能更少挥霍。

沈霖自然不会藏掖，将许多关键处一一道明，让陈平安收获颇丰，这就是修行路上，有无明师指点的区别。

可能山泽野修也能从谱牒仙师手中抢夺诸多机缘，可是如何吃下机缘、宝物，最终成功，是吃掉七八成，还是九成十成，关键就在仙家山头的“传承有序、法脉绵延”八字。许多细微差池，日积月累，可能就直接导致一个境界的差距，尤其是龙门、金丹之别，就更是名副其实的天壤之别。

从头到尾，沈霖没有多问一个字的陈平安来历，连试探都没有。

喝过了茶，陈平安就告辞赶回凫水岛。

还是李源亲自护驾。

陈平安到了凫水岛府邸，坐在蒲团上，开始盘算谋划接下来的修行步骤。

李源则原路返回南薰水殿，与茶具都没有收拾的沈霖在那座凉亭碰了头。

李源其实不爱喝茶，不过沈霖既然已经再次煮茶，他也无所谓，悠哉悠哉喝茶，总好过喝水不是？

火龙真人这一来一走，沈霖好像心情轻松了许多。

双方便闲聊了一些近期北俱芦洲的山上事。

比如嵇岳和顾祐同归于尽了，太徽剑宗刘景龙开始闭关了，清凉宗的女子宗主竟然已经有道侣了。

李源说到那位贺宗主的时候，有些捶胸顿足，说这般神仙佳人，若是一辈子不被腌臜男子染指，该有多好。

沈霖看着李源，她有些神色恍惚。

有些羡慕这位水正的终年无所事事，以神灵之身，嬉戏人间。

凫水岛那边。

陈平安只觉得从今往后，自己一刻都不空闲了。

那三十六块青砖蕴含的道意，如今只是做成了第一步，勉强算是请神入山，在山祠扎根而已，接下来将其彻底炼化为山根，才是重中之重，不然就是个花架子。可道意之难以炼化，比将那丝丝缕缕的水运抽丝剥茧，搬运去往水府，还要消耗光阴，此事没有捷径可走，只能靠着滴水穿石的笨功夫，拗着性子慢慢淬炼。陈平安大致估算了一下，第一块青砖的完全炼化，需要足足一月，一天最少六个时辰。兴许越往后，其余三十五份青砖道意的炼化，会越来越迅速，但最快，也该有个两三年的水磨功夫。

搬青砖上山，徙水运入府，都是长久事。

好在陈平安知道了自己现在练拳，有些死练的趋势了，可以更加安心以练气士的身份修行。

其实自己已经不用太过刻意追求每天走桩的次数，只要一身拳意流淌不停，瓶颈将破未破，顺其自然便是。至于能否以最强第六境跻身金身境，不是不求，只是不再苛求。若来之则安之，不来就不来。无需为了多出一份武运以便馈赠裴钱，而一味死练拳桩。若是连自己都走了歧路，还怎么给开山大弟子当师父？

他陈平安什么时候强求过武运一物了？难不成师父都不强求了，弟子反而一定要有武道捷径可走？天底下没有这样的道理。又不是裴钱是你陈平安的弟子，就该得此好事。

而且冥冥之中，陈平安有一种模糊的感觉，在顾祐前辈的那份武运消散离去后，这个最强六境，难了。其实顾前辈的馈赠，与陈平安自己追求应得武运，两者没有什么必然关系，不过世事玄妙不可言。何况天下九洲武夫，英才辈出，各有机缘和历练，陈平安哪敢说自己最纯粹？

十八停剑气叩最后一道关隘的景象，陈平安不再去多看。

初一十五的砥砺剑锋，最终将两把飞剑炼化为本命物，也无需着急。

接下来待在凫水岛，还是按照老真人的说法，好好炼化三处窍穴积攒下来的丰沛灵气。

屋外又有雨。

陈平安想了想，便从蒲团上站起身，撑伞出门去。

山水依旧是山水，心境依旧有问题去自省，但是陈平安觉得自己有一点好，只要不再身陷四顾茫然的境界，给他走出了第一步，就还算吃得住苦。

陈平安缓缓行走于雨幕中。

一件根本事，想明白了，便是一法通，万法通。

拨开云雾见青天，见明月。

心有诸多瑕疵大纰漏，补上便是。

例如那有心为善虽善不赏，不赏又如何？落在他人身上的好事，

便不是好事了？若是自己有心为善，当真无法改错更多，弥补过错，为那些枉死冤魂鬼物积攒来世功德，那就再去寻找改错之法，上山下水这些年，多少道路不是走出来的。你陈平安一直推崇那君子施恩不图报，难不成就只是拿来自欺与欺人的，落在了自己头上，便要心里不舒坦了？这般自欺的深处私心，若是一直蔓延下去，当真不会欺人害人？到时候背后箩筐里装着的所谓道理，越多，就越不自知自己的不知道理。

解了心结。

心境轻松，肩头沉重。

不过陈平安没觉得有什么，不穿草鞋了，不也还是陈平安。天底下所有的贫寒之家，最不用拿来出说道的一件事情，就是吃苦。能吃得住苦，才享得了福。

陈平安走了一圈凫水岛山水相邻路途，返回府邸屋舍，坐在蒲团上，开始坐忘吐纳，缓缓炼化盘踞在木宅的灵气。

天地灵气，就是修道之人最大的神仙钱。

就当是换种法子，好好挣钱。

在等待指玄峰袁灵殿赶来凫水岛期间，关于如何最大程度汲取灵气，陈平安除了每天雷打不动的六个时辰炼气之外，当然没有忘记画符。

陈平安也没有废寝忘食，一天到晚修行，就只是六个时辰。

这天凫水岛来了一位身材消瘦的中年道士，没有乘坐符舟，直接破开云海，御风而来。

道士面带微笑，望向那位出门迎客的陈平安。

道士打了个稽首，“指玄峰袁灵殿，张山峰的五师兄，陈公子可以

喊贫道袁指玄。”

陈平安赶紧抱拳还礼，自然不会真的就称呼对方为袁指玄，而是袁前辈。

带着这位指玄峰面相不老、岁数老、道法高的道门神仙，一起去往府邸。

张山峰不清楚自家师门的真正底细，陈平安要知道更多，游历北俱芦洲之前，魏檗就大致讲述过趴地峰的诸多趣事，谈不上什么太隐蔽的内幕，只要有心，就可以知道，当然一般的仙家小山头，还是很难从山水邸报瞧见趴地峰道士的风闻。趴地峰与那些得以自行开山建府的道人，确实都不是那种喜欢招摇过市的修道之人。身边这位指玄峰高人，其实并非火龙真人境界最高的弟子，但是北俱芦洲公认此人，是一位玉璞境可以当做仙人境来用的道门神仙。

袁灵殿将六百颗谷雨钱交予陈平安后，再邀请陈平安去趴地峰和指玄峰做客，也就没更多寒暄言语了。

不是这位指玄峰神仙居高临下，瞧不起陈平安这位三境修士，而是双方本就没什么可聊。

所以来也匆匆，去也匆匆。

陈平安又将袁灵殿送到岛屿渡口那边。

袁灵殿笑道：“陈公子，贫道还是要感谢你对山峰的那一路照顾。”

陈平安说道：“袁前辈言重了。”

“言重不言重，贫道不管。”

袁灵殿笑了笑，从袖中取出一只桃木小匣，“里边有一把恨剑山铸造的仿剑，陈公子别嫌弃礼物太轻就好。”

陈平安有些震惊。

只是不耽误收下礼物。

与这些神仙假装客气，是不是傻。

袁灵殿化虹离去。

陈平安握着那只桃木匣子站在原地。

心想此后与恨剑山购买仿剑，哪怕价格贵一些，也要再买个两把了。

光是现钱，陈平安如今就有一百多颗谷雨钱傍身，腰杆硬得很。

欠债的事情，就先让朱敛一个人头疼去吧。

剩下的五百颗谷雨钱，陈平安不是不放心李源寄往落魄山，而是实在不愿叨扰太多，使唤人也得有个度。

所以到了狮子峰再说。

冬末时分。

陈平安离开凫水岛。

早就写好了一封信，寄给狮子峰。放在书案上，同时留下了那块李柳“三尺甘霖”螭龙牌，放在信上。

起先打算让南薰殿水神娘娘沈霖帮忙转交信与玉牌，考虑之后，还是打算让李源帮这第三个忙。

反正一些事情，一五一十，原原本本，都写在了信上。

至于那块“峻青雨相”，当然需要还给李源。

李源一开始死活不肯保管那块“三尺甘霖”玉牌，说了一大通大义凛然的言辞。

陈平安好说歹说才说服李源，保证李姑娘如果怪罪下来，他陈平安来帮着解释清楚。

李源这才稍稍放心。

觉得她既然愿意称呼这个年轻人为“陈先生”，那么这位陈先生又愿意如此担保，就应该不会有大问题。

陈平安让李源帮自己与南薰水殿道一声别，李源都硬着头皮揽下了那么大一个难题，这点鸡毛蒜皮的小事，当然更不在话下。

李源一定要将陈平安送到龙宫洞天外边的桥头。

陈平安还了那块刻有“休歇”二字的仙家橘树木牌，继续游历走大渎。

就只是一袭青衫，背着竹箱，手持行山杖。

剑仙与养剑葫，暂时都放在竹箱里边。

李源依旧没有走下桥，目送那个年轻人向西远游。

李源回了凫水岛，都没敢去碰一下玉牌，只敢小心翼翼得快速抽出那封信，火速寄往狮子峰。

一旬过后。

李柳重返龙宫洞天，见着了战战兢兢的水正李源，破天荒给了个正眼和笑脸，说总算有点功劳了。

听到这句法旨，李源差点膝盖一软就要跪地，这辈子头回有热泪盈眶的感觉。

李柳收起了那块螭龙玉牌，随手抛给李源，让这位济渎水正拿去祠庙供奉起来便是，帮着凝聚香火精华。

李源趴在地上颤声谢恩。

只是李柳已经去往南薰水殿。

沈霖见着了她，伏地不起，泣不成声。

李柳伸手一抓，将这位水神娘娘的一副金身剥离出来，然后伸手按住金身头颅，刹那之间，金身之上千万条细微裂缝便一一弥合。

李柳手腕微坠，将金身砸回地上沈霖的皮囊当中。

李柳坐在凉亭长椅上。

沈霖始终伏地不起，都不敢抬头。

李柳说道：“辛苦了。如果没有太大的意外，以后你来做济渎灵源公。”

沈霖颤声道：“奴婢绝不敢有此奢望！能够继续守候南薰水殿千年，奴婢已经心满意足。”

李柳皱眉道：“嗯？”

沈霖不敢再有半点违逆，立即以头重重磕地，“领法旨！”

李柳站起身，转瞬之间，消失无踪。

沈霖就那么一直以大礼伏地，久久没有丝毫动静。

直到李源大摇大摆走入避暑行宫，来到凉亭这边，沈霖这才缓缓起身，恍若隔世。

李源腰间悬配那块“三尺甘霖”玉牌，挺起胸膛，走路带风，进了凉亭，朝那个好似失魂落魄的水神娘娘挤眉弄眼，用手指点了点腰间那块玉牌。

瞅瞅，这是啥？

沈霖对李源的动作，视而不见，她犹豫了一下，一屁股坐在长椅上，依旧神色恍惚，喃喃道：“李源，我可能要当济渎灵源公了，你信吗？”

李源好像挨了火龙真人一记五雷轰顶，呆若木鸡了许久，然后蓦然抱头哀嚎起来，一个后仰倒地，躺在地上，手脚乱挥，“为啥不是我啊，已经没了几千年的灵源公啊，大渎公侯，咋就不是任劳任怨的李源我啊。”

沈霖虽然是心神失守，才说了此事，不过她不后悔泄露天机，水正李源迟早都是要知道的，与其藏藏掖掖，到时候让李源更加崩溃，还不如开门见山，早早道破。

不然双方心结更大。

李源挺尸一般，僵硬不动。

沈霖有些无奈。

李源抽了抽鼻子，脸上总算有了点生气，闷闷道：“恭喜沈夫人荣登灵源公之位。”

沈霖笑道：“以后再来南薰水殿逛荡，少逗弄这边的随侍女官。”

李源又开始双脚乱蹬，大声道：“就不，偏不！”

李源彻底消停下来，可怜兮兮道：“我要去求老真人，卖给我一大罐后悔药，吃撑死我算了。”

沈霖柔声笑道：“济渎封正一事，也没作准呢。”

李源转过头，使劲摩挲着地面，眼神痴呆，委屈道：“你就可劲儿往我伤口上撒盐吧。”

沈霖怔怔出神，感激火龙真人，也感恩那位客客气气、礼数周到的年轻人。

李源突然一个蹦跳站起身，竟是直接破开了龙宫洞天的天幕，进入大渎水中，去追那个没良心的陈先生了。

大渎之畔。

陈平安正在掬水洗脸。

突然探出一颗脑袋，由于太过无声无息，陈平安差点就要出拳。

看到了是李源后，才敛了骤然间如洪水倾泻的满身拳意，笑问道：“怎么来了？”

李源来到岸上，笑问道：“陈先生累不累，我帮你背竹箱吧？揉揉肩膀敲敲背儿？”

陈平安有些头皮发麻，苦笑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李源蹲下身，一把抱住陈平安的腿，干嚎道：“陈先生要不要水丹啊？需要的话，我这儿有两瓶，搁我这儿就是个累赘啊……”

他娘的李大爷还要脸干啥？今儿就不要脸了！

沈霖当她的灵源公便是，济渎按律是还可以有一位龙亭侯的，虽说品秩是差了点，可其实龙亭侯不归济渎首神灵源公管辖，只是龙亭侯的掌管水域，稍逊灵源公而已，井水不犯河水，一东一西，共管济渎。

陈平安只得蹲下身，无奈道：“再这样，我可就走了啊。”

李源松开手，坐在地上，轻声问道：“陈先生，你到底知不知道她是谁啊？”

陈平安笑道：“你知道的，我肯定不知道。我只知道李姑娘是同乡，某个捣蛋鬼的姐姐。”

事实上陈平安到现在还是没猜出李源的身份。

至于南薰水殿在龙宫洞天的地位高低，陈平安也不愿意去深究，只依稀猜出那位沈夫人，应该在龙宫洞天的众多水神当中，身份特殊，毕竟是管着一座“水殿”。

李源也没敢多说。

免得偷鸡不成蚀把米，连那块已经供奉在祠庙的螭龙玉牌都给自己弄没了。

李源黯然神伤。

陈平安只好陪着他一起坐在地上，背靠竹箱，轻声道：“我能帮上什么忙？说说看？只要是可以答应的，我不会含糊。”

这下子轮到李源开不了口。

其实这趟破例离开水龙宗地界，就只是心里边不太痛快而已。

还真不是就一定要争取被封正为济渎龙亭侯，因为李源心知肚明，人生道路，擦肩之人可赶上，错过之事不可追。

不过李源贼心不死，觉得自己还可以挣扎一番，便眨着眼睛，尽量让自己的笑脸愈发真诚，问道：“陈先生，我送你两瓶水丹，你收不收？”

陈平安笑着摇头。

李源哭丧着脸，闷闷不乐，“就知道。”

陈平安取出两壶酒水，一壶从桥上买来的三更酒，一壶糯米酒酿。

处处买那仙家酒，是陈平安的老习惯了。

李源接过那壶三更酒，咣咣咣就是一通豪饮。

陈平安这一路都未饮酒，小口喝着家乡米酒，也不言语。

李源想起一事，早就做了的，却只是做了一半，先前觉得矫情，便没做剩下的一半。

是那块“休歇”木牌，他跟水龙宗讨要来了，只是没好意思送给陈平安，免得对方觉得自己居心叵测。

这会儿喝了人家的三更酒，便抛给陈平安，笑道：“就当是酒水钱了。”

陈平安借住那块木牌，笑道：“谢了。”

李源似乎也死心了，也想明白了，站起身，“走了走了，自个儿回家哭去。”

陈平安跟着站起身，抱拳道：“山高水长，后会有期。”

李源愣了一下，点点头，抽了抽鼻子，自怨自艾道：“此去归路心茫然，无数青山水拍天。”

陈平安也愣了一下，莫不是斗诗？我陈平安自己写诗不成，从书上搬诗，能与你李源唠嗑一天一夜都没问题。

李源委屈道：“瞅啥瞅嘛。”

陈平安喝了口酒，应该是自己想多了。

李源纵身一跃，去往大渎，却没有沉底辟水，而是在那水面上，弯来绕去，打道回府，时不时有一两条大鱼，被李源轻轻一脚踹出济渎几丈高，再晕乎乎摔入水中。

陈平安收回视线，觉得有些好玩，开始期待将来陈灵均的大渎走水，与这李源，应该会很投缘。

陈平安接下来的走渎，一路并无波折，沿途间歇有些小小的山水见闻。

曾有大船夜泊渡口，二楼有人夜间点灯，陈平安便望见一位官家妇摘下自己头颅，搁在桌上，手持象牙梳子，轻轻梳理青丝。

似乎察觉到了陈平安的视线后，她身姿倾斜，让那颗头颅望向窗外，瞧见了那位青衫男子后，她似有羞赧神色，放下梳子，将头颅放回脖子上，对着岸上那位青衫男子，她不敢正眼相望，珠钗斜坠，身姿婀娜，施了一个万福。

陈平安笑了笑。

妇人听见了婴儿哭啼，立即快步走去隔壁厢房。

陈平安便继续赶路。

那艘官家船上，非但没有鬼魅作祟的阴沉气息，反而竟有一缕文运气象萦绕。

经过一处临水村庄，陈平安见到了一个痴傻村童，便在他背后轻轻一拍，世间乡野村落，好像往往都有这样一个可怜人。

然后在夜幕中，陈平安悄悄去村子祠堂敬了香，然后在天井旁站

了一宿，听着某些“家长里短”，做了些小事，天明时分才离去。

又一年冬去春来。

不知不觉，陈平安就走到了大渎入海的尽头。

先前那大年三十夜，依旧风餐露宿。

入海口有座大城，陈平安站在城中一座铺子前，有顾客与掌柜问那柑橘甜不甜，掌柜笑呵呵，来了一句，我说不甜你才买，那就不甜。

陈平安觉得包袱斋当得如此硬气，才算登堂入室。于是与那掌柜多买了一斤柑橘，只留下一颗，其余都放入竹箱后，行走在大街小巷，打算出了城看过了大渎入海的风光，就去婴儿山雷神宅的仙家渡口，乘坐渡船去往狮子峰。

握着柑橘，在街上缓缓而行，陈平安突然停下脚步，转过头，望向一条巷弄。

巷中有一位女冠，和一位年轻男子。

年龄相近，但是身份悬殊，一位是宗主，一位是宗门首席供奉的嫡传弟子。

那男子原先还有些奇怪，为何宗主要临时改变路线，来这满是市井气息的人间城池，现在终于知道答案了。

是等人。

一个寒酸落魄的游学书生？

陈平安没有转头继续前行，而是直接走向那条小巷。

贺小凉神色自若，笑道：“好久不见，陈平安。”

陈平安在小巷口子上停步，微笑道：“更久不见，就更好了。”

那站在自家宗主身后一步的男子眯起眼，虽未开口出声，但是杀机一闪而逝。

陈平安问道：“又是专程找我？”

贺小凉眼神复杂，摇头道：“不是专程，只是无意间撞见了，便来看看你。”

那个男子已经觉得天崩地裂，哪里还有什么杀心杀意，一颗道心都要碎得稀烂了。

在他心目中，身前这位神人一般的宗主贺小凉，两人看似只差一步，实则天堑横亘，他都生不出半点非分之想，而且宗主连那个徐铉都不假颜色，何曾对世间任何一个男子如此刮目相看？

贺小凉看着眼前这个青衫年轻人，她破天荒有些心神恍惚。

印象中，他好像一辈子都应该是那个穿着草鞋的黝黑少年，但是眼神熠熠光彩，又清澈见底。

不该是眼前这个人的。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五百五十四章 登门做客吃顿拳

男女双方，早年曾在一人家乡一人异乡相逢。

如今依旧如此，只不过双方对换，毕竟北俱芦洲算是她这位清凉宗开山宗主的半个家乡了。

山下俗子，认祖归宗，是头等大事。山上清心寡欲的修士，对待此事，更加重视。

贺小凉转头对身后那位宗门供奉的嫡传弟子，说道：“李舟，你先回山头。”

李舟虽然有些失魂落魄，仍是立即收起杂乱心思，恭敬领命离去。

贺小凉笑道：“随便走走？”

陈平安点头道：“是该好好聊聊，拖泥带水，不该是一位宗主该有的行事风范。”

贺小凉转身走入小巷，让出了中间道路，有意无意偏向墙头一侧，陈平安便走在另外一侧。

贺小凉问道：“鬼蜮谷内，你是怎么猜到我与高承在暗中算计你？”

陈平安说道：“都是些隐隐约约的机缘巧合，再将贺宗主想得道法高一些，心机重一些，就赶紧跑路了。”

贺小凉说道：“我在自家山头，修行没有任何问题，却差点跌境。你说浩然天下有几位刚刚跻身玉璞境的宗主，会有如此下场？”

陈平安想起先前买柑橘时的见闻，便笑道：“如果道一声歉，就能够与贺宗主从此井水不犯河水，那就是我错了。”

贺小凉不置可否，换了一个话题，说道：“你以前应该说不出这种话。”

陈平安摇头道：“搁在以前，只要能够好好活下去，给人磕头求饶都成。”

贺小凉说道：“比如可以的话，你就会求着搬山猿不去一拳重伤刘羡阳？”

陈平安点头道：“当然。若是那头老畜生当时觉得砰砰磕头没诚意，我便争取给老畜生磕头磕出一朵花来。”

贺小凉问道：“磕头之后呢？”

陈平安没有藏掖，“还能如何？过那平平淡淡的寻常日子。真要有那万一，让我有了个机会算旧账，那就两说。山上酒水，从来只会越放越香。”

贺小凉又问，“如今？”

陈平安一边走，一边轻轻抛着手中那颗柑橘，缓缓说道：“本事不够，喝酒来凑。还能如何？怨天尤人，哇哇大叫，嚷嚷着老天爷不开眼，老天爷就真会搭理我啊？”

贺小凉刚要再问。

若是以往该如此，那么如今当如何？

师父陆沉曾经带着她走过一条更加复杂的光阴长河，因此得以见识过未来种种陈平安。

唯独眼前这个陈平安，不在那“诸多陈平安”之列。

“叙旧没必要。”

陈平安握住柑橘，转头笑道：“贺宗主，给句痛快话，以后咱们到底能不能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

贺小凉指了指天幕，微笑道：“不如你问我师父去？师尊真要颁下一道法旨，我这个当关门弟子的，不敢不从。”

陈平安笑道：“那我可得本事再大些，就是不知道在这之前，得喝去多少酒了。”

既然对方没诚意，也就很难聊了。

贺小凉根本不介意陈平安在想什么，她唯一介意的，是以后陈平安会怎么走，会不会成为自己大道之上的天大麻烦。

遥想当年，那个背着箩筐装有一堆蛇胆石的草鞋少年，头一次水畔相逢，不只是身份悬殊，便仰望站在石崖上的他们一行人，而是少年那会儿的心气，就在道路泥泞中。

不曾想这些年过去了，境界依旧悬殊，心气倒是高了不少。

贺小凉轻声说道：“陈平安，你知不知你这种性情，你每次走得稍高一些，越是谨小慎微，走得步步稳当，只要给仇家瞧见了端倪，杀你之心，便会更加坚定。”

“怎的，这还是我错了？”

陈平安笑道：“那我可就要与贺宗主说句良心话了。你以为我不渐次登高，就没人随便伸出一根手指头，碾死我？我看不在少数，要么是觉得得不偿失，要么是修行修在了狗身上，求而不得，一想到这个，我在他乡遇见贺宗主之后的好心情，就更好了。”

贺小凉看似随口说道：“你觉得是他们有错在先，那你有没有想过一种可能性，你没有做错什么，但是你就是个错？”

陈平安依旧神色平静，“这种市井巷弄鸡飞狗跳的言语，其实不劳

驾贺宗主来说，那么多年，在我家乡泥瓶巷附近，不光是纯粹闹着好玩的同龄人随口说说，也有些王八蛋故意念叨这些，恶心人，许多上了岁数的街坊邻居，许多心地很好的好人，他们有些时候看我的眼神，其实也在说类似言语道理。”

贺小凉沉默许久。

小巷尽头。

贺小凉停下脚步，“原来你早就知道真相了。”

陈平安说道：“贺宗主你在说什么，我不太明白。”

贺小凉笑道：“心里明白就够了。”

陈平安反问道：“够了？”

贺小凉微笑道：“是不太够。”

似乎莫名其妙便想明白了某个心结，贺小凉转过身，面对陈平安，“我在浩然天下的山巅等你，除此之外，你我各走各的。”

此次在济渎入海口重逢，既是偶遇，又是必然。

贺小凉想要做成的事情，往往都可以心想事成。

不服气她的福缘深厚，就乖乖忍着。

陈平安得到了一个比预期要好的答案，就笑道：“那就不送贺宗主了。”

贺小凉笑道：“我也没说立即要走啊，身为宗主，万事忧虑，难得出门一趟，遇见了难以释怀的心上人，不该好好珍惜？”

陈平安说了两个名字：“徐铉，李舟。”

贺小凉嫣然而笑，道：“一个管得住手，一个管得住嘴，不会让你分心。”

陈平安默不作声。

贺小凉故作讶异道：“怎么，还是我的错了？”

陈平安真是一拳打死她的念头都有了。

贺小凉“善解人意”道：“本事不够，喝酒来凑。你有没有好酒？我这儿有些北俱芦洲最好的仙家酒酿，都送你便是。”

陈平安笑眯眯道：“一拳打死贺宗主真是可惜了。我这么胡说八道，贺宗主别生气。”

哪怕能够一拳打死，也要两拳。

贺小凉竟是眯眼而笑，伸出一只手轻轻放在嘴边，轻轻摇头道：“不生气，你我之间，有了一份姗姗来迟的真心相待，是好事。”

陈平安走出巷子，重新施展了障眼法的贺小凉便与他一起前行。双方隔着一段距离，仍是算不得并肩而走。

陈平安目视前方，街道熙攘，车水马龙，问道：“你什么时候走？”

贺小凉说道：“大概要比你想的晚一些吧。”

陈平安问道：“贺小凉，你一直就是这样的人？”

贺小凉笑道：“你不也一样？只不过我是一开始就知道自己，你陈平安知道得更晚，所以更不容易。”

两人走出城池，沿着大渎走向北俱芦洲的西海之滨。

陈平安登上一座海边高台，突然说道：“贺小凉，你苦苦追寻的道法，就像是我心中的宁姚，这么讲，可以理解吗？”

贺小凉点头道：“当然可以理解，这有何难。但问题是我不想要接受这个结果啊。”

陈平安望向远方，不再言语。

贺小凉犹豫了一下，蹲在一旁，问道：“既然先前顺路，为何不去书院看看？”

她其实刚刚从书院离开没多久。

陈平安扯了扯嘴角，双手轻握，放在膝盖上，双袖自然而然低垂，“陆沉若是因你而死，你会不会去白玉京和三脉各大道观看看？”

贺小凉沉默许久，缓缓道：“陈平安，其实直到今天，我才觉得与你结为道侣，于我而言，不是什么关隘，原来这已是天底下最好的姻缘。”

陈平安摘下了竹箱，取出养剑葫，盘腿而坐，慢慢喝酒，没来由说了一句，“大道不该如此小。”

贺小凉不知为何改变了主意，她站起身，提前离开了此地，临走之前，转头对那个背靠竹箱的陈平安说道：“男女情爱，终究小事。”

陈平安淡然道：“这件事，别说是你师父陆沉，道祖说了都不算。”

贺小凉哑然失笑，御风远游。

去年冬末。

在袁灵殿离开龙宫洞天后，御风北上，蓦然一个下坠，去往一处人迹罕至的青山之巅，并非仙家山头，只是灵气寻常的山野僻静处。

在那边，袁灵殿见到了师父与一位女子正在对弈，双方以随手炼化的山根作为黑子，将水运凝聚为白子。

袁灵殿向双方打了个稽首，便站在火龙真人一旁，一眼都没有去看那棋局形势，怕乱道心。

山下没有真正的琴棋书画，因为都在术之一字上打徘徊。

哪怕是山上的诸子百家，九流还分个上中下来着，琴棋书画，操琴斫琴的还好，毕竟得了圣人定论，与功德沾边，此外以书家最不入流，下棋的瞧不起作画的，作画的看不起写字的，写字的便只好搬出圣人造字的那桩天大功德，吵吵闹闹，面红耳赤，自古而然。

火龙真人捻起一枚棋子，轻轻扣在道意为线、纵横交错的棋盘上，问道："就只是送了一把恨剑山仿剑？"

袁灵殿点点头，"并未多做什么。"

袁灵殿知道师父的用意，因为自己早年也是纯粹武夫，甚至还是以最强金身境跻身的远游境，只不过得了师父指点，便舍了那份馈赠，算是为北俱芦洲积攒了一份武运。到最后以大毅力，舍了武学，专心问道，其间坎坷，犹胜寻常元婴跻身上五境。

袁灵殿知道师父是想要自己指点一下对方的拳法，不过袁灵殿兴趣不大，何况也不觉得自己的指手画脚，真就有用。

趴地峰上，除非是火龙真人明言弟子应当想什么做什么，此外诸多弟子如何想如何做，都没问题。

火龙真人也没说什么，明明他棋局已输，却蓦然而笑道："死中求活，是有些难。"

李柳说道："棋盘这么小，有心如此，便是一心寻死。"

李柳随手将山根水运打碎，重归天地，火龙真人也收起了道意棋

盘。

火龙真人这才问道：“先前那封被你截下的狮子峰书信，写了什么？”

李柳答非所问，说道：“果然如真人所说，还是水正李源寄出，不是让南薰水殿帮忙，也不是不写信，直接将信物送到狮子峰。”

火龙真人笑道：“所以说你既然走了当下这条路，任重道远。不是别人只有一个一辈子，你李柳积攒了那么多一辈子，就一定知道最多，最对。很好，输了棋局，棋局之外，又给贫道找回了场子。”

李柳倒是不介意什么棋局的输输赢赢，棋局内外皆如此，实在是经历太过，她甚至对此生此身，都不是很上心。

更多还是当做一场山重水复的游历。

李柳既然生而知之，知道的，当然更多，不单单是世事，还有以人心勘破的种种人心。

世间道观寺庙的神像多镀金，杨老头便要求他们这些刑徒余孽，反其道行之，先包裹一层人心，哪怕是做做样子，都要好好走一遭真正的人间。

不过李柳如今也有真正上心的事情，比如那场早年打得天翻地覆的大道之争，再次拉开了序幕，李柳偶尔也会想要序幕才开便落幕，教那人此生此世，输个彻底。

火龙真人这次在水龙宗棋局上落子，撇开陈平安不谈，还是有些用意的，沈霖的水到渠成，为水龙宗宗主孙结，说几句水正李源。

可事实上，火龙真人随缘帮助三方渡过各自的大小难关，不假，更希望通过李源开窍后的某些作为，将一些“言语”说给眼前的李柳听听看。

毕竟在“做人”这件事上，哪怕岁月悠悠万千年的李柳，其实始终是晚辈。

可惜李源听不进去，火龙真人也就不愿过多干涉。

袁灵殿有些感慨。

师父在中土神洲那边，其实已经察觉到了金甲洲那座古战场的武运异样，其实对于陈平安而言，若将武运一物得手，作为棋局的获胜，那陈平安和中土那位同龄人女子，就是一个很微妙的对弈双方。

因为多出了一个无心的曹慈，愈发复杂。

若是曹慈没有去那处战场遗址，以天下最强五境跻身武道六境的女子石在溪，可能早就已经顺势破境，却没能得到最强二字，因为有身在北俱芦洲的陈平安，境界更加坚实稳固，一身拳意更重。可是曹慈现身后，石在溪战意昂然，争强好胜的心性使然，天赋异禀的她硬生生将武道瓶颈高度拔高了一筹，铁了心要以六境打到七境曹慈一拳，哪怕只有一拳沾身，才愿意破境。反观陈平安，相对女子，他的武道瓶颈，起先高度更高，当然就要拗着性子缓缓破境。

一拖，一缓。

就形成一盘双方遥遥对弈却皆不自知的棋局。

火龙真人只是知道石在溪在神像崩塌的金甲洲古遗址，听说曹慈去往了那处。

便一一推演出了形势与格局。

火龙真人笑道：“石在溪如果全心全意，能够不去想那最强二字，就是一份不俗气的大气象，别的纯粹武夫，兴许是属于心气下坠的坏事，搁在她身上，偏是死中求活，拳意得了大自由。想必这才是曹慈愿意见到的，所以才一直没有离开遗址，主动帮着石在溪喂拳。曹慈虽说如只是金身境，可对于心高气傲的石在溪而言，恰好是世间最佳

的磨石，不然面对一位山巅境的倾力锤炼，也绝对无此效果。”

袁灵殿点头道：“石在溪早前真正的瓶颈，不在拳头上，在心头上。”

然后袁灵殿笑道：“其实陈平安只要运气好，继续拖着，别在石在溪破镜前破境，依旧是某个当下的最强六境，照样能够得到了一份武运馈赠。”

“贫道看来，有些悬乎。”

火龙真人盖棺定论之后，转过头，看着这个弟子，“为师让你送钱去凫水岛，就是希望你亲口告诉陈平安这个事实，武夫与武夫，自家人说自家话，比一个老真人与三境修士言语，跑去掰扯那拳头上的大道理，更有意义。为师原本想要看一看，陈平安到底会不会心存一丝侥幸，为了那份武运，稍稍流露出一丝主动放慢脚步的迹象，还是来一个与石在溪方式不同、大道相通的死中求活，当下陈平安将拳练死了，并非是懈怠使然，与人死战厮杀一场场，更是近乎无错，明明已经可以用人力有穷尽来宽慰自己，能否偏偏要在行至断头路的断头巷，还要稚子出拳破巷墙，在自家心气上打出一条去路。”

袁灵殿一脸苦笑，有些愧疚，“是弟子耽误了师父。弟子这就返回龙宫洞天？”

火龙真人笑道：“算了，万事万法，顺其自然。你以为说了此事，就定然是好事？陈平安定然可以争到一个最强？你以为心路之上，次次竭力行走，会没有后遗症？一个人，次次事事不认命，自以为追求极致便是好，修行路上，是会死的。争最强六，争了六便争七，得了七，八便该是我的了，八是我的，谁与我争九，是不是该死？是不是那大道之争？一路行去，咬牙切齿的匹夫之怒罢了。武道何时如此低了？”

李柳摇头道：“道理太极端了。”

火龙真人也是摇头，“纯粹之人，就该趁早打死极端理。”

这点道理，袁灵殿没有任何疑惑。

曹慈就做的很好，武学路上，我高我的，却也不拦他人登高，有机会的话，还会帮人一把，就像帮助石在溪砥砺境界。

这也是曹慈在中土神洲能够“无敌手”的缘由之一。

不单单他师父是女武神裴杯的关系，在庇护着曹慈不受上五境修士的意外打杀。不然被覆灭的那个大王朝，仇家可不止一两个上五境修士。杀你裴杯是奢望，杀你远游别洲的弟子曹慈，不会太难，最少是有机会的。

曹慈自己所思所想，所作所为，便是最大的护道人。例如这次与朋友刘幽州一起远游金甲洲，皑皑洲财神爷，愿意将曹慈的性命，到底看得有多重，是不是与嫡子刘幽州一般，看似是财神爷权衡利弊后作出的选择，其实归根结底，还是曹慈自己的决定。

中土神洲真正的纯粹武夫，大多愿意对曹慈主动给予或多或少的善意，可能是背后闲聊，为这个晚辈说几句好话，说不定还会亲自出手打消一些危机涟漪。

如何变坏为好，是本事，好上加好，更是能耐。

真正看着世间万物的，不是双眼，是人心。

看待曹慈，只看他有前无古人的资质，只看他身后站着师父裴杯。

这便是眼睛很管用，人心在关门。

李柳大概是习惯了与火龙真人针锋相对，笑道：“这些道理，适用之人不会多。”

火龙真人哈哈大笑道：“就事论事，就人论人，不以人废所有事，不以一件事废整个人，对错是非，便没那么一团浆糊了。”

李柳说道：“难。”

袁灵殿点头道：“师父有理。”

不帮师父，难道还帮外人？

何况袁灵殿本就觉得师父更在理。

结果火龙真人笑问道：“那为师就要问你了，你觉得这曹慈，还有如今咱们北俱芦洲的年轻第一人，他们的问心局，在何时何地？”

袁灵殿本心上，是习惯了以“气力”言语的修道之人。这么多年的修心养性，其实还是不够圆满无瑕，故而一直凝滞在玉璞境瓶颈上。不是说袁灵殿就是骄纵跋扈之辈，趴地峰该有道法和道理，袁灵殿不曾少了半点，事实上下山历练，指玄峰袁灵殿反而同门中口碑最好的那个，只不过反而是被火龙真人责罚最多、最重的那个。

袁灵殿稍作思量，便笑道：“自然是前无古人的曹慈，遇到了后有来者，站在身边，或是身后不远处，不但如此，后来之人，还有机会超过曹慈，那会儿，才是曹慈本心显露的关键。至于那个只要选择出手对敌就必赢的林素，何时结结实实输了一次，才会饱受煎熬。”

火龙真人点了点头，似乎认可这两个答案，又问道：“那你呢，灵殿，为何破不了境？天底下有你这种明明有了仙人修为却是玉璞境界的道门修士吗？为师瞪大眼睛，看来看去，都没找到几个。”

袁灵殿说道：“自然是修力有余，修心不够。”

火龙真人笑了笑，“就因为你修行早期，气力太大，想事情太少，破境太快，好像比起太霞、白云几脉的师姐师兄，自己对于道法深处的真意，了解最少？还是后来被为师责罚太重，觉得自己即便没有错，也只是没想到，便一直琢磨来推敲去，关起门来好好反省错在何处？想明白了，便是破境之时？”

袁灵殿点头承认，“确实如此。”

“你有没有想过一种可能性，自己是在以无错想有错？是不是在那歧路上打转？”

火龙真人叹了口气道：“痴儿！世间师父传道弟子，难道就只能帮着弟子指路，走那捷径？就不许师父在道路上设置重重关隘，让弟子虽然方向对，行路却难？好让弟子问道之心却能更坚定？”

袁灵殿破天荒有些委屈神色，“师父道法何其高，学问何其大，弟子不愿质疑半点。”

火龙真人伸手指向这位指玄峰弟子，怒道：“你去问问那凫水岛的年轻人，他小小年纪，有没有那个念头，便是他最敬重的齐静春齐先生，也未必事事道理都对？！你问他敢不敢这么想！敢不敢去用心琢磨文圣一脉之外的圣贤道理，却唯独不怕压过最早的道理？！“

“灵殿，你要是只觉得天底下的道理，都在师父身上，弟子只能学走七七八八，那徒弟传徒孙，徒孙再传，天底下还能剩下几个道理？你袁灵殿连这个都不敢想，辛苦修行六百年，难道光长气力不长道心吗？！咋的，为师的趴地峰，需要搬山扛土、劈柴烧炭的苦力，便有了你袁灵殿这一身腱子肉？”

袁灵殿瞥了眼师父微微晃荡的两只袖子，小心翼翼道：“师父莫生气，有话好好说。”

李柳拆台道：“袁指玄是说不愿，没说不敢，真人你别光顾着自己讲道理，冤枉了袁指玄。”

袁灵殿差点没气个半死，没你李柳这么帮倒忙的。

师父啥脾气，他袁灵殿最清楚不过。毕竟袁灵殿挨过的揍，是所有弟子当中最多的，他袁指玄自称趴地峰第二，没人敢说第一。

“不愿比那不敢更糟糕！不敢不敢，到底是想到过了，只是尚未走出去罢了。”

果不其然，火龙真人怒气冲冲，最终冷声道：“去桃山石窟闭关个十年，想明白了再出关！”

袁灵殿沉默片刻，随即心中哀叹一声，十年倒也没什么，打个瞌睡，闭眼又睁眼，也就过去了，只不过没面子啊，师父这趟远游，一出山一返回，结果唯独自己需要卷铺盖从指玄峰滚去桃山石窟禁足，那白云、桃山两位师兄还不得隔三岔五就去石窟外边，悠哉悠哉煮茶对饮？还要问一句他渴不渴？

袁灵殿突然灵光乍现，轻声道：“师父，弟子与山峰约好了，挑个时候，要一起下山，帮他了去一桩心愿。”

火龙真人不再绷着脸色，微微一笑，嗯了一声，神色慈祥道：“虽然是自己的错，却不与自己有胜负心，有师兄可以帮忙，就绝不含糊，表面上承认人身小天地不如外边大天地，事实上却是人心不输天心，这才是修道之人该有的澄澈心思，很好，很好。既然如此，灵殿，你就不用去桃山石窟了，待在山峰身边，用心为师弟护道一程，切记不许泄露身份，你们只在山脚游历。”

袁灵殿打了个稽首，“师父放心便是。”

哎呦喂，这会儿该轮到白云桃山他们羡慕自己了吧。

袁灵殿生怕师父一个反悔就要收回承诺，立即化虹远去。

李柳说道：“袁指玄已经想明白了。下山一趟，归山之日，应该就是他闭关破境之时。”

火龙真人点头：“所以去不去桃山石窟面壁，根本无所谓。”

火龙真人要以袁灵殿最能够接受的道理，循循善诱，为其传道解惑。

不然火龙真人只是以师父指点弟子，以飞升境巅峰传道玉璞境，不是不可以，但是用处不大，也会隐患重重。

道理，不是几句话那么简单，而是听者听过之后，真正开了心扉门，在别人那三言两语之外，自己思量更多，最终得了个大道契合。

李柳笑道：“袁指玄悟性很高的，你要是不故意压着他的心性，有希望更早跻身飞升境。”

火龙真人感慨道：“没办法，这小子先天性情太跳脱，必须压着点他，不然趴地峰会树大招风，这都是小事了，一旦袁灵殿破境太快，除了自身心境差了点火候，其余师兄弟，难免要坏了些许道心，这才是大事。一个火龙真人，就已经是一座大山压心头，再多出一个袁指玄，是个人，都要心里难受。再者趴地峰没有必要，只是为了多出一个飞升境，就让袁灵殿急匆匆冒个头，该是他的，跑不掉的。不然贫道将来哪天不在趴地峰了，以袁灵殿的脾气性情，就要自己主动揽担子在身，他修心不够，其余几脉师兄弟的道理，就要小了，言者听者，都会下意识如此认为，这是人之常情，概莫例外。一座仙家山头，乌烟瘴气，府邸腐朽，一潭深却死之水，就是规矩落在纸上，搁在祖师堂那边吃灰，没能落在修士心上。”

李柳说道：“任何一位开山之祖的规矩树立，至关重要。”

火龙真人点头道：“那当然，例如剑仙白裳之流，都有各自的立身之本，自然会按照白裳他们的想法去开枝散叶，开花结果，能够成为宗字头仙家的，谁没有自己的一套完善规矩，关键就看谁更细水长流，户枢不蠹，藏风聚水。不过在师父指路、弟子走路这件事上，贫道的趴地峰，当得起世间少有这个说法，现在就缺个能够帮助趴地峰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

李柳笑道：“张山峰？”

火龙真人说道：“只能说山峰希望最大，但是我希望袁灵殿他们这些师兄也可以做到。不过贫道看待趴地峰内外弟子徒孙，给予人人希望，各有不同，不是说山峰成就有望最高，便瞧不见其他人了。”

李柳摇头道：“你这是站着说话不腰疼，换成一位地仙修士，玉璞境宗主，愿意有此想法吗？”

火龙真人笑了笑，反问道：“贫道何曾强求别家山头如此想了？”

最后火龙真人沉声道：“但是你要清楚，如果到了贫道这个位置的修士，若是人人都不愿如此想，那世道就要不妙了。”

李柳笑容玩味：“不妙？”

火龙真人说道：“你我对弈的小棋局之上，输你几盘，哪怕千百盘，又算什么。但是世道棋局，不是贫道在这儿说大话，你们还真赢不了。”

李柳微笑道：“我们无所谓啊。”

火龙真人说道：“巧了，我们有所谓。

李柳就要动身去往龙宫洞天。

北俱芦洲已经到了官子阶段，狮子峰，大源王朝崇玄署杨氏，还有水龙宗，都是棋子，其实更多棋子是她的无理手，说没也就没了，最终只留下一些按照规矩落在棋盘上的棋子，所剩不多。

济渎灵源公和龙亭侯，她只能取得其中一个位置。

原本南薰水殿沈霖与济渎中祠水正李源，只看身份，谁都有希望跻身这个无比尊崇的水神高位，甚至还是李源更加顺理成章才对。

只不过李柳“无所谓”，是她的事，你小小水正也无所谓了千百年，算怎么回事？如果不是火龙真人乐意与李源多聊几句，在先前棋局开始的时候，还说了几句，她此次去往龙宫洞天，就要一巴掌下去，让李源金身粉碎，化作水运重归济渎了。换一个愿意对水龙宗倾力庇护的新水正，水龙宗只会更加感恩戴德。

火龙真人突然说道：“李柳，咱们新开一局，你投降输一半，如何？”

李柳当然不愿意再多下一局棋。

本就是火龙真人故意在这边等待袁灵殿，然后无所事事，拉着她下盘棋罢了。毕竟一位飞升境巅峰修士的修行，都不在本心上边了，更别提什么天地灵气的汲取。

火龙真人很多看似脚踩西瓜皮、走到哪说到哪的言语，其中意思，既是点拨弟子袁灵殿，也是以朋友的身份，与她李柳挑明一番，梳理趴地峰大小脉络，帮助李柳多看些人心。不过这是火龙真人第一次直截了当，当面挑明双方亦敌亦友的真实关系。

随后便有了李柳的那趟重返龙宫洞天。

又有了李源得了一块“三尺甘霖”玉牌、沈霖却得到一个未来济渎灵源公神位的最终结果。

沈霖不敢置信，李源更是捶胸顿足。

至于李源知不知道自己原本必死无疑，济渎中祠到时候会有人冒名顶替他这位水正，只不过他是被火龙真人救了一命，那块螭龙玉牌也是因为陈平安才得手，可能李源至今还蒙在鼓里，浑浑噩噩。要说如此不好，李源终究所做不多，便好像躺着享福，做了奉命行事的几桩芝麻小事，白白得手了一块凝聚香火的玉牌，要说好，却又因为千百年来一贯听天由命的无所作为，失去了未来北俱芦洲水神首位的灵源公神位。

火龙真人留在山巅，独自一人，想起了一些陈芝麻烂谷子的过往事，还挺糟心。

有趴地峰自家的，也有脚下这座北俱芦洲的，更有整个浩然天下的。

老真人一想这些，就要犯困，先前一跺脚便从趴地峰来到此处，这会儿又一跺脚，便返回了趴地峰山巅。

自个儿这一瞌睡，趴地峰便能下场雪，让那些小家伙们打雪仗乐呵乐呵。

张山峰在广场上蹲着，身边围了一大圈的师侄辈小道童，大多是新面孔，不过张山峰与孩子打交道，从来熟稔。年轻道士这会儿在与他们讲述山下斩妖除魔的大不容易，小家伙们一个个听得哇哦哇哦的，竖起耳朵，瞪大眼睛，握紧拳头，一个比一个身临其境，着急哇，怎的小师叔只讲了那些妖魔的厉害，手段了得，还没有讲到那桃木剑嗖嗖嗖飞来飞去、大快人心的妖魔授首呢？

张山峰停了说书，抬起头，笑道："师父，回了啊？"

小道童们一个个神采奕奕，向那位祖师爷爷打稽首行礼，其中一个胆儿大的，偷偷拽了拽小师叔的道袍袖子，张山峰环视一圈，一个个使劲点头，朝他使眼色。

张山峰便说道："师父，山下可都快要过年了，大冬天不下雪，不像话。"

火龙真人走到他们身边，伸手摸着一个小道童的小脑袋，笑道："那祖师爷爷努把力，打个盹儿？睡梦中与老天爷求场大雪？"

这些个童心童趣的小道童们，齐刷刷小鸡啄米。

祖师爷爷一瞌睡，山上才会下场雪。

这是趴地峰师父那一辈，还有岁数更大的师兄们，口口相传下来的老规矩了。

火龙真人对张山峰笑道："袁师兄回山后，会与你一起下山去还愿。"

张山峰愣了一下，"此事我是求那白云师兄的啊，白云师兄也答应了的，没袁师兄啥事。"

火龙真人笑骂道：“这个小王八蛋，连自己师父都坑骗。”

小道童们一个个张大嘴巴。

祖师爷爷也会开口骂人？

火龙真人有些无奈，走了走了，找地儿睡觉去。

张山峰便开始帮着师父收拾烂摊子，对那些小家伙们语重心长道：“莫要学你们祖师爷爷随便骂人。”

一个小道童双臂环胸，气呼呼道：“山上就数祖师爷爷辈分最高，骂人咋了。”

张山峰一把拧住这个家伙的耳朵，轻轻往上一提，小道童哎呦喂一声，赶紧踮起脚跟，开口求饶道：“小师叔莫要随便打人，我晓得错了。”

张山峰笑着松开手后，小道童便气呼呼道：“我师父说了，如果不尊敬长辈，就要屁股开花。小师叔你小心点。”

张山峰蹲下身，开始继续说那个山下故事。

那个小师侄听得很聚精会神，突然埋怨道：“小师叔，山下的妖魔鬼怪，就没一个好的吗？如果是这样的话，祖师爷爷，还有师伯师叔们，怎么就由着它们做坏事嘛？”

张山峰笑了笑，“这个啊，当然是有说法的。等我朋友来咱们家做客了，小师叔就让他说给你们听，在他那儿，有趣的山水故事茫茫多。”

一个小道童使劲摇头道：“我觉得肯定不如小师叔讲得好！”

张山峰晃了晃手，笑容灿烂道：“尽瞎说些大实话。回头下了雪，一起打雪仗，小师叔与你结盟。”

那个小道童立即拒绝，“休想！”

听师兄们讲每次打雪仗，就数小师叔被雪球砸得最惨，因为个儿最高，跑得快，就算被砸了也不会生气。

张山峰伸手扯了扯道袍领口，一本正经道：“敢不尊敬小师叔？就不怕被你师父打得屁股开花？”

那个小道童皱着小脸，轻声道：“师父去年走了。”

张山峰愣了一下，叹了口气，然后指了指那个小道童，轻声笑道：“其实没走呢，你不还记着师父吗？”

小道童低下头，红着眼睛，嗯了一声，“师父走的时候，也是这么讲的。要我莫哭，说只要惦念着师父，师父就没走，不用经常惦念，偶尔想起就很好了。还说等到我什么时候想起师父，不那么伤心了，就是长大了，到了那个时候，就可以下山去斩妖除魔。小师叔，怎么都过了这么久了，都一年多了，我还是伤心得很啊。”

张山峰想了想，还是没能说些什么安慰言语。

小时候，日子好像是一天一天，掰着手指头过去的。

大一些，一个月一个月，便过了每一年。

如果成了山上的修道之人，境界高了后，十年百年，好像都会转瞬即逝，能记住多少个身边人？又有几人，能算身边人？

张山峰曾经问过师父很多问题，可是火龙真人很多时候，都只说问题没有答案，问题本身就是答案，许多看似答案，就是下一个问题。

张山峰没觉得师父是在敷衍自己，所以自己就能更加茫然。

师父道法高不高？

当然不高。

因为师父的道法不在山上，天上，在山脚的人间。

一个小道童好奇问道：“小师叔，想啥呢？”

张山峰刚要说话。

有个小家伙便轻声道：“肯定是在偷偷想念山下的漂亮姑娘了呗。”

另外一个小道童便来了一句，“尽瞎说些大实话。”

张山峰呵呵一笑，“先前那个斩妖除魔的山水故事暂且不表，且听下回分解。小师叔先与你们说个更精彩的压箱底故事。”

不曾想有个小道童立即与同伴们说道：“别怕，小师叔肯定是想拿鬼怪故事吓唬咱们。”

张山峰看着这拨一个比一个机灵伶俐的小王八蛋，身边当下这一圈小道童，比起下山前的那些个小师侄们，好像更难伺候啊。

张山峰只好拿出杀手锏，高声喊道：“师父，咋个还不下雪嘛。”

老真人正坐在远处崖畔打盹，开口笑道：“上个茅厕，不还得先吃饱饭。”

所有小道童都可怜兮兮看着这位小师叔，觉得小师叔脑瓜子好像不太灵光唉。

张山峰站起身，“罢了，教你们打拳。”

嘘声四起，全跑光了。

不下雪，没故事，大冬天的也没什么山上野果，各家师父也没让

谁屁股开花，小师叔便没啥用处了嘛。

张山峰突然发现一个小家伙停下脚步，没走。

张山峰已经心满意足，笑着招手道：“好好好，小师叔就教你一人拳法。”

那小道童嘿嘿一笑，嘴上哼哼哈哈，打了一通王八拳，然后撂下一句“小师叔学会没”就跑路。

张山峰挠挠头。

这拨小师侄贼滑头，小师叔带不动啊。

黄昏时分，狮子峰山脚的市井小镇。

一位青衫竹箱行山杖的年轻外乡人，走入一间生意不错的布店。

一位正在招呼客人的妇人转头瞥见了有客登门，笑道：“哎呦，这位小俊哥儿，给你媳妇挑选绸缎来啦，做一件好看衣裳？”

陈平安用家乡方言笑道：“柳婶婶，我叫陈平安，家住泥瓶巷。”

妇人愣了一下，“我家槐娃儿经常念叨的那个陈平安？”

陈平安点点头，手里拎着些大包小包的礼物，都是小镇店铺置办买来的。

妇人赶紧撇下手头的生意，让几位家境优渥的小镇妇人自己挑选布料，给陈平安拎了条长凳，招呼道：“坐，赶紧坐，李槐他爹上山去了，什么时候回来做不得准，不过只要山上没那些个狐狸精，最晚天黑前肯定滚回来，不过要我看，真有那成了精的狐魅，也瞧不上这木头疙瘩不是？也就我当年猪油蒙了心，才瞎眼看上他李二。”

妇人坐在长凳那一头，与这个陈平安半点不生疏，“泥瓶巷，我晓

得，离着铁锁井挺近的，人不多的小巷子，巷尾巴上有个年轻寡妇，生得比我稍稍差些，离着泥瓶巷不远，杏花巷的那个马神婆，你应该知道的吧？这老婆娘，年纪越大，那张嘴巴越阴损，啧啧啧，要我看，都能把死人说活，泥瓶巷顾家小寡妇，可都吵不过这老婆姨。”

陈平安将那些礼物轻轻放在柜台后，已经摘了竹箱放在脚边，斜放行山杖，侧着身子，安安静静，耐心笑着听这位妇人念叨着家乡事。

妇人突然一拍大腿，“我家李柳这没心没肝的，你见过没？应该还没有对过眼吧，唉，陈平安，你是不知道，咱家这闺女，造了反，这不给那山上的神仙老爷，当了端茶的丫鬟，立马就忘了自家爹娘，时不时就往外跑，这不就又好久没回家了，反正真要给外边油嘴滑舌的拐骗了去，我也不心疼，就当白养了这么个闺女，只是可怜我家李槐，便要指望不上姐姐姐夫了。”

陈平安与妇人笑着说道：“李槐读书会有出息的，我知道李槐，读书不快，但是有后劲儿，最重要的是这孩子心好，随叔叔婶婶，都心善，这可不是书上读出来的。加上李姑娘如今成了山上神仙，衣食无忧，最少不用，相信将来一定可以找个说得着一家话的好人家。真不是我在这儿说客套话，柳婶婶就是有福气。咱们这些市井人家出来的，过日子，总归是往后些看，才分得出高低，今儿添个瓶瓶罐罐的，明儿攒出张八仙桌，慢慢往自家添物件，一件一样的，日子自然也就殷实了。”

妇人眉开眼笑，这后生，瞅着俊，还这么会说话，而且不是那啥花里花俏的漂亮话，都是连她都觉得在理的实在话。

再说了，能够一路那么用心护着李槐，人能差到哪里去？虽说瞧着衣装模样，这个家乡后生，不像是富贵发迹了的那种人，但是只要人老实，不是李槐姐夫的时候，都能对李槐那么好，以后成了李槐姐夫，那还不得更加掏心窝子，可劲儿帮衬李槐？

不如撮合撮合陈平安跟自家闺女？妇人一想到这茬，便开始用丈母娘看女婿的眼光，重新打量起了这个远道而来的年轻人，不错不

错，把拾掇得干干净净的，一看就是心细、会体谅照顾人的年轻人，真不是她对不住书院那个叫林守一的孩子，实在是妇人总觉得两人隔着这么远，大隋京城多大多热闹一地儿，怎会少了漂亮女子，林守一若是哪天变了心意，难不成还要自己闺女变成老姑娘，也没个婚嫁？李柳这丫头，随自己这娘亲，长得好看是不假，可妇人却晓得，女子生得好看真不顶事儿，一不下心就找了个负心汉，原先脸蛋儿越好看，就越糟心，心气又高，只会把小日子过得稀拉，隔个七八年，估摸着自己都不敢照镜子。

她越看越欢喜，还真不是她善变，那个早年经常给家里帮忙打杂的董水井吧，当然是老实本分的，可她一早便总觉得差了点意思，林守一呢，都说是那读书种子，她又觉得高攀不上，她可是听说了，这小子他爹，是当年督造衙门里边当差的，官儿还不小，再说了，能够搬去京城住的人家，大门槛儿，能低了去？李柳真嫁过去了，这么个不懂人情世故的傻闺女，还能不受气？将来可莫要李槐跑去串个门，都要被看门的给狗眼看人低吧？

陈平安哪里能想到这位柳婶婶在打什么算盘，见这位长辈笑着不言语了，怕冷场，他便主动拉着家常。

陈平安突然转过头，再收回视线，笑道：“婶婶，李叔叔回了。”

妇人探过身子，往大门外一瞧，还真回了，笑道：“也到了吃饭点儿，婶婶这就给你做顿家乡菜去。”

妇人站起身，习惯性大嗓门吼道：“李二！”

一个汉子立即小跑起来。

妇人埋怨道：“没见陈平安到咱家里了？回个家就走得磨蹭半天，出门跟外边地上有钱捡似的。”

李二笑着跨过门槛，“来了啊。”

陈平安已经站起身，喊了声“李叔叔”。

妇人见李二打算坐在自己位置上，怒道：“买酒去啊，是不是攒着私房钱，留着给那些狐狸精买胭脂水粉啊？”

李二闷闷道：“我兜里从来没钱的。”

妇人重重一拍柜台，“自己从抽屉里拿钱，赶紧去买两壶好酒。买过了酒，就让陈平安住那间给李槐准备的屋子，想想看有没有缺的物件，买酒那会儿，一并买齐全了。”

转头望向陈平安的时候，妇人便换了笑脸，“陈平安，到了这儿，就跟到了家一样，太客气，婶婶可要生气。”

陈平安笑道：“不跟婶婶客气，一盘冬笋炒肉，必须得有。”

妇人笑道：“有，必须有。”

李二拿了钱，与陈平安一起离开铺子。

都是街坊邻居和乡里乡亲的，又是狮子峰脚下，不用担心铺子没人看着就出事。

两人走在逐渐冷清起来的街道上，陈平安轻声问道：“李叔叔，你知不知道福禄街李希圣，就是李宝瓶的大哥，如今在北俱芦洲哪里？”

李二说道：“知道，此人先前带着一位比较古怪的伴读书童，拜访过我这边。回头与你细说。”

陈平安松了口气。

不然自己还真不好找。

李二犹豫了一下，环顾四周，最后望向某处，皱了皱眉头，然后递出一拳。

整条大街，就只有陈平安依稀察觉到一点迹象。

估计就算有人在附近刚好瞪大眼睛瞧着李二，都没本事看到李二出拳。

然后在极远处的云海中，便响起了一声小镇这边都听得到的沉闷炸雷。

出拳过后，李二也没有解释什么，只是说道：“李希圣让我告诉你，去找他之前，必须先告诉你一件事，当年他送你那桃符，不是什么临时起意的随手之举，当然，最后你没收下，随后他便为落魄山竹楼画符，是了断一桩与你戚戚相关的不小因果，所以李希圣要你无需感激，若是做不到，便不用找他了。”

陈平安点头道：“好。”

李二到了街角一处酒肆，掏钱与掌柜买了两壶最贵的酒水，道：“沾你的光。”

一位年轻酒客笑问道：“李二，你家李柳没下山啊？该不会李姑娘是在山上神仙府邸呆惯了，就瞧不上山下的狗窝了吧？”

李二没搭理。

回去路上，李二点头笑道：“你这第六境，很结实。”

陈平安在李二这边，不会有太多的忌讳，说道：“在济渎东边些的地方，被顾祐前辈指点过三拳。”

李二嗯了一声，不过很快说道：“三拳还是少了点。”

陈平安说道：“没办法，当时顾前辈要赶去赴约，与猿啼山嵇岳前辈捉对厮杀。”

那场架，李二没去凑热闹旁观。

因为没啥必要。

李二便说道：“没关系，我这儿不缺桌上的饭菜，拳头也有。”

陈平安想了想，“吃饱饭菜再说吧。”

李二难得露出认真神色，转头问道：“我得先知道一件事，求个什么？最强二字？”

陈平安摇头笑道：“练拳第一天起，就没求过这个。期间因为别人的关系，也想过最强与武运，不过到最后发现其实两者并不是打架关系。”

李二继续看着陈平安。

陈平安继续说道：“如果只靠自己练拳，无论是心气，还是气力，自身拳意都到了极致，那么此事，既然认识李叔叔，当然可以外求一次。我无所谓武运，但是我必须以更重的拳意破境。简单说，就是这个金身境，必须是我陈平安体魄极致之上的金身境。我只争求这个。”

李二没有说什么练拳事，而是咧嘴笑道：“你这个客人不吃饱，你柳婶婶也不答应啊，她不答应，我都不敢下桌收拾碗筷。”

陈平安轻轻笑道：“真好。”

李二这才拍了拍陈平安的肩膀，“吃饱喝足，喂拳之后，再说这话。”

第四百五十五章 师徒练拳皆可怜

到了饭桌上，李二有些犯嘀咕，这还是自家媳妇第二回要自己多喝酒，尽管敞开了喝，上一次，已经隔了许多年。

见着了陈平安刻意压制拳意，三两杯下肚，很快就喝了个满脸涨红，李二便觉得有些不对劲，咋的，喝醉了倒头就睡，是寻思着能够少吃一顿拳头是一顿？可这不像是陈平安能做出来的事情啊。

不过有人与自己痛快喝酒，李二还是很高兴，便一条腿踩在长凳上，不曾想他刚一抬脚，勾着背，要去夹一筷子离着自己老远的冬笋炒肉，妇人便一瞪眼，教训他拿出点长辈样子来，把李二纠结得不行，只得正儿八经坐好，以前也没见她这般斤斤计较，自己偶尔喝个几两小酒儿，媳妇都是不管这些的，他们家一直这样，李槐小时候就喜欢蹲在长凳上啃那鸡腿、蹄膀，也没个所谓的家教，什么女子不上桌吃饭，李二家里更是没这样的规矩。

李二瞥了眼那盘故意被放在陈平安手边的菜，结果发现媳妇瞥了眼自己，李二便懂了，这盘冬笋炒肉，没他事儿。

桌上荤菜硬菜都在陈平安那边，李二这边都是些清汤寡水的素菜，李二抿了口酒，笑了笑，其实这副光景，不陌生。

李槐没出门求学远游的那些年，家里一直是这个样子。

李槐留在大隋书院读书做学问，他们仨搬到了北俱芦洲狮子峰山脚，哪怕李柳经常下山，一家三口聚在一起吃饭，没李槐在那儿闹腾，李二总觉得少了点滋味，李二倒是没有半点重男轻女，这与女儿李柳是什么人，没关系。李二这么些年来，对李柳就一个要求，外边的事情外边解决，别带到家里来，当然女婿，可以例外。

陈平安喝得七八成醉醺醺，不至于说话都牙齿打架，走路也无碍，自己离开八仙桌和正屋，去了李槐的屋子休息，脱了靴子，轻轻躺下，闭上眼睛，突然坐起身，将床边靴子，拨转方向，靴尖朝里，这才继续躺下安稳睡觉。

原来是想念家乡落魄山和自己的开山大弟子了。

李二忙着收拾碗筷，妇人还坐在原地，没头没脑来了一句：“李二，你觉得陈平安这孩子，怎么样？”

李二笑道：“好啊。”

不然当年汉子就不会想着将那龙王篓和金色鲤鱼，私自卖给陈平安。为此在杨家铺子还挨了一顿训。

妇人小声道：“你觉得这孩子瞧得上咱们家闺女吗？”

李二停下手上动作，无奈道：“这也不是瞧不瞧得上眼的事情啊，陈平安早就有喜欢的人了。”

妇人大失所望，“我们闺女没福气啊。”

李二笑着不说话。

妇人一拍桌子，恼火道：“笑什么笑，李柳到底是不是你亲生闺女？是我偷汉子来的不成？”

李二缩了缩脖子，瓮声瓮气道：“说什么混话。”

妇人哀怨道：“闺女缺心眼，当爹的没出息，还不上心，咱们闺女上辈子到底是造了什么孽，才投胎到了家里来吃苦。难不成还要李槐将来养爹养娘养媳妇，到头来连嫁了人的姐姐还要照顾一辈子？”

李二好奇问道：“跟李槐一个学塾念书的董水井和林守一，不都从小就喜欢咱们闺女，以前也没见你这么在意。还有上次那个与咱们走了一路的读书人，不也觉得其实瞅着不错？”

妇人摇摇头，“那可不一样，我看来看去，还是觉得陈平安最像学塾的齐先生。道理我是讲不出半个，可我看人很准的。”

李二不再说话，点了点头，继续收拾碗筷。

他媳妇上一次让自己敞开了喝酒，便是齐先生登门。

妇人试探性问道：“咱们闺女真么得机会了？”

李二便有些心虚，接下来这一通喂拳，让陈平安吃饱撑死，估计有机会也没机会了吧？

第二天，天微微亮，陈平安就起床，帮着挑水而返，水井那边，街坊邻里一问，便说是李家的远房亲戚。

然后李二就带着陈平安出门去往狮子峰，与妇人说是去山上逛逛，妇人眉开眼笑，笑得合不拢嘴，也不说什么。李二便有些迷糊，不晓得这有什么算盘可打。

李二带着陈平安直奔狮子峰祖师堂。

一路上闲聊，关于郑大风如今在落魄山看门的事情，李二与陈平安道了一声谢。

陈平安说没什么。

李二却说就郑大风那脾气，搁在以往，在外乡成了个废人，肯定一辈子都不愿意回杨家铺子，混吃等死，这辈子就算真的完了。那么一辈子潦潦草草，最终师父他老人家，没把郑大风当徒弟正眼看过一次，郑大风也一辈子没敢将自己当弟子看待。如今的局面，落魄归落魄，师徒却已是师徒，大不一样。

陈平安其实一直觉得这个李叔叔，是天底下活得最明白的那种人。

如今看来，的确如此。

狮子峰山主黄采，是一位神仙气度的老仙师。

黄采在北俱芦洲的元婴修士当中，是出了名的能打。

李二没有客套寒暄，直接让这位大名鼎鼎的老元婴修士，封山。

黄采二话不说，就立即传令下去，让狮子峰封禁山头，而且也未提何时开山。

对于一座仙家山头而言，封山是一等一的大事。

要么是大敌当前，要么是老祖闭关破境。

李二又递给毕恭毕敬的狮子峰老山主一张纸，让黄采按照纸上所写去抓药。

黄采依旧没有多问一个字。

只是看待那位年轻外乡人的眼神，就有些古怪。

陈平安若说在山脚铺子那边有些灯下黑了，这会儿与外人打交道，立即就开了窍，不过也未多余解释什么。

一切等李柳回了狮子峰再说。

李二带着陈平安去了趟狮子峰山巅的一处古老府邸大门，此处是狮子峰开山老祖早年的修道之地，兵解离世后，便再未打开过，李柳重返狮子峰后，才府门重开，里边别有洞天，哪怕是黄采都没资格涉足半步。陈平安步入其中，发现竟然是一条溶洞水路，过了府门那道山水禁制，就是一处渡口，流水碧绿幽幽，有小舟靠岸，李二亲自撑蒿前行，洞府之中，既无日月之辉，也没有仙家萤石、烛火，依旧光亮如昼。

小舟行出十数里后，视野豁然开朗，远处竟有一面大如湖泊的古怪镜子，微微低于湖面，四面八方的流水倾泻其中，便不见踪迹。

李二解释道：“这把镜子，是一处古老洞天的入口，有人不太喜欢

那座洞天，就打造了这座阵法，一直以大水浇灌。这镜面相当坚韧，寻常‘气盛’的十境拳头，都不济事，哪怕我曾经以‘归真’八十拳，将其打碎了片刻，依旧会复原如初。据说只有十境最后一重境界的‘神到’，才能彻底破开镜面，我还需要打磨拳意很久，才有机会跻身‘神到’至境。在那之后，才算破了武道断头路，走上一条真正意义上的登天之路。”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忍不住说道：“这么珍稀的一件仙家至宝，彻底打碎了多可惜。”

至于武夫十境的三重境界，听说过了，记住就行。

李二笑道：“到了能够用一双拳头打破镜子的时候，你才有资格来说可惜不可惜。”

陈平安觉得直到这一刻，身边所站之人，不再是李二。

而是一位十境武夫。

身边已经没有了李二身影，陈平安心知不妙，果不其然，毫无征兆，一记横扫从背后而至。

陈平安身形看似垮塌，拳意收敛，整个人不讲究什么风范不风范，试图向前前扑出去，不曾想依旧被一腿迅猛踹中后腰，咔嚓作响如一连串爆竹炸响，能够将寻常金身境武夫体魄视为纸糊泥塑的陈平安，就那么被一腿踹得如同拉开弓弦，砰然一声过后，照理而言，陈平安就要被一脚踹得飞出数十丈，但是李二出拳远远快过陈平安身形去势，站在陈平安身侧，一拳劈下，砸在向后仰去的陈平安胸口。

这一拳，打得陈平安后背当场贴地坠去。

李二一脚伸出，脚踝一拧，将砸在自己脚背上的陈平安，随随便便挑到了镜面之上。

只觉得一口纯粹真气差点就要崩散的陈平安，重重摔在镜面上，

蹦跳了几下，手掌猛然一拍镜面，飘转起身站定，依旧忍不住大口呕血。

李二依旧站在小舟之上，人与小舟，皆纹丝不动，这个汉子缓缓说道：“小心点，我这人出拳，没个轻重，当年我与宋长镜同样是九境巅峰，在骊珠洞天那场架，打得痛快了，就差点不小心打死他。”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见李二没有立即出手的意思，便轻轻卷起袖子，脚尖轻轻拧了拧镜面，果然坚实异常，就跟走惯了泥瓶巷泥路，再走在福禄街桃叶巷的青石大街，是一种感觉，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挨了李二一拳是一种疼，随后撞在了镜面之上，又是火上浇油，比撞在落魄山竹楼地面墙壁之上，更要遭殃。

陈平安身形摇摇晃晃，苦笑问道：“李叔叔，就一直是九境出拳吗？”

李二摇摇头道：“当然不会。”

不等陈平安心里边稍稍好受点，李二就又补充了一句，“还有十境的。”

就凭这小子喊自己这一声李叔叔，就不能让陈平安白喊。

李二觉得做人得厚道。

茶余饭后酒桌上，北俱芦洲山上最近又有一桩天大的热闹可讲了。

清凉宗宗主贺小凉，在返回宗门的归途，莫名其妙与那位痴情种徐铉，起了天大的冲突。

本该是天造地设一对神仙道侣的男女，非但没有什么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不知道徐铉说了什么，贺小凉竟是大打出手，在花翎王朝一处僻静山野，双方圈定地界后，贺小凉与徐铉打得方圆百里的山河变色，千里山水灵气无比紊乱。

徐铉身受重伤，远遁而走，但是被贺小凉直接斩杀了他那两位贴身婢女不说，两位年轻金丹女修就此香消玉殒，贺小凉还将那两把咳珠、符劾的刀剑，争抢入手，带去了清凉宗，然后将两件至宝随手丢在了山门外，这位女子宗主放出话去，让徐铉有本事就来自取，若是本事不济，又胆子不够，大可以让师父白裳来取走刀剑。

徐铉返回山头后，闭关疗伤，传闻原本板上钉钉的跻身上五境一事，需要耽搁最少十年，如此一来，最少在境界一事上，一旦刘景龙破境，又能够扛下郦采、董铸在内的三次问剑，徐铉不光是境界修为，慢于太徽剑宗刘景龙十年，北俱芦洲年轻十人，仅次于林素的徐铉，也会与刘景龙交换座椅位置。

北地第一大剑仙白裳，因此没有坐视不管，但是没有仗着剑仙身份，与仙人境境界，去往清凉宗与贺小凉兴师问罪，白裳只说了一句话，他白裳在北俱芦洲一日，贺小凉就休想跻身飞升境。

两座本该有望联姻的宗门，至此结下死仇。

琼林宗在内的许多墙头草，开始对清凉宗断绝往来，许多商贸往来，更是多有刁难。

花翎王朝韩氏皇帝在内的诸多山下世俗势力，开始暗中反悔，许多原本打算送往清凉宗修行的修道胚子，哪怕走到了一半路程，都打道回府。

清凉宗周边的许多仙家山头，也开始有意无意疏远那座本就根基未稳的清凉宗，严令自家山头修士，不许与清凉宗有太多牵扯。

天君谢实的一位嫡传弟子，气势汹汹亲自走了一趟清凉宗，结果贺小凉不识大体，原本关系莫逆的双方，闹得不欢而散，在那之后，清凉宗就愈发显得茕茕孑立，四面八方无援手，盟友不再是盟友，不是盟友的，更成为一个个潜在的敌对势力，使小绊子，没有人认为一个彻底惹恼了大剑仙白裳的新近宗门，可以在北俱芦洲风光多久。

而清凉宗内部也动荡不安。

半数供奉、客卿都与清凉宗撇清了关系，寄去了一封封密信，祖师堂那边的座椅，一夜之间就少了五条之多。

贺小凉也是个怪人，没有打碎劈烂那些座椅，就只是将它们搬出了祖师堂，放在门外檐下。

本就弟子不多的清凉宗，一座山头，愈发显得冷冷清清。

所幸贺小凉在北俱芦洲游历过程中，先后收取的九位记名弟子，还算安定，尚未有人选择叛逃清凉宗。在外界看来，是因为那些家伙，根本不清楚白裳这个名字的意义，更不知道山上结仇并且撕破脸皮后的凶险万分。

这九位清凉宗开宗立派后的首代弟子，陆陆续续被贺小凉带回山头，多是以前不曾修行的山下凡夫俗子，年龄不算悬殊，年纪最年长之人，如今也不过而立之年，年岁最小的，不过是五六岁的稚童，贺小凉收取弟子，十分古怪，资质根骨也看，却并不是最看重的，能走上修行路就成，更多还是看她自己的眼缘。

今天贺小凉离开那座独自修道的小洞天，清凉宗占据了一处风水宝地，但是并未如何大兴土木，只在祖山半山腰开辟出一小块地盘，座座茅屋相邻，九位弟子都住在此处，唯独那座用来传道授业解惑的场所，还算有点富家宅邸的样子，类似山下大户人家的祠堂，即可祭祖，也可延请夫子为家族弟子讲学。

贺小凉收取弟子，只传授他们一门没有高下之分的道家口诀，此外便不再多管，不过请了一位外人来为弟子们日常授业，此人既不是供奉也不是客卿，却在此为清凉宗九位弟子讲学已经好几年，不拘泥于辨析道门典籍的玄妙，三教百家学问，此人都会传授。贺小凉对于这位“李先生”，似乎很信任，不担心他在此讲学，会误人子弟，耽误修行，更不担心让她扬言百年之内不再收取弟子的清凉宗，变成一个四不像的仙家门派。

九位暂时依旧还是记名的弟子，对于那位只知道姓李的年轻先生，十分敬重。

贺小凉来到讲堂窗外。

那位李夫子在讲那儒家的诗词文章，先前说到“池塘生春草”、“明月照高楼”的好在何处，感慨这等看似直白诗句，最见功力，都会让后世诗家后悔晚生了千百年，然后便顺势讲到了一座山下豪阀门第，或是一座山上门派，开山鼻祖的性情如何，会如何影响家风、门风，最后便告诉那九人，若是你们将来成了那开山鼻祖，便该如何去做，才能少错多对。

有人见到了师父出现，便要起身行礼，贺小凉却伸手下压了两下，示意讲学之地，授业夫子最大。

那位面相年轻的李夫子抛出一个问题，让九位学生去思量一番，然后离开了学堂，跟上贺小凉。

他说道：“贺宗主，你明明没有必要如此行事……算了，其中缘由，我一个外人，就不多问。不过我确定，白裳说话，从来算数。”

哪怕贺小凉是那位道家掌教的嫡传弟子，终究是隔了一座天下。

何况北俱芦洲剑仙行事，真要大动肝火，哪里会管这些。

白裳如今明摆着就是不管了。

相传北俱芦洲最早的时候，曾经还有一位远古剑仙，与一位至圣先师的学生，以剑尖指人，笑着询问你觉得我一剑会不会砍下去。

答案当然是照砍不误了。

不过最后那位剑仙战死在了剑气长城，那位儒家圣人则在北俱芦洲开创了凫水书院，在世之时，对那位剑仙的香火后裔，多有照拂。

贺小凉笑着说道：“李先生，我如今才玉璞境没几年，等到跻身下一个仙人境，再到瓶颈，没个数百年光阴，是做不到的。白裳愿意等，就等着好了。”

这位被贺小凉尊称为李先生的读书人，说道：“先前天君谢实的那位弟子，有些咄咄逼人了。”

贺小凉说道：“他当年游历途中，受过白裳指点，白裳于他有一份传道之恩，加上清凉宗开山立派，挤占了北俱芦洲相当一部分道门气运，此人自然而然会倾向于徐铉和白裳。”

李先生摇头道：“若是道理可以如此套用、借用，我看天君谢实的传道，大有问题。”

贺小凉忍住笑。

李先生疑惑道：“是我错了？”

万事先思己错，便是这位读书人的治学根本。

贺小凉摇头道：“这话，希望李先生哪上一遍。”

李先生笑道：“有机会的话，可以试试看。不过看谢天君自身与整座宗门行事，未必讨喜。”

贺小凉不再纠缠这个问题，害怕自己要忍不住笑出声，同时又有些怜悯那位天君高徒。

她转过头，望向远处茅屋下一个面容清秀的少年，名叫崔赐，是与一起李先生跨洲游学多年的随从书童。

李先生说道：“我该下山了。”

贺小凉打了个稽首：“不敢再挽留先生。”

李希圣便以儒家门生身份，作揖行礼。

哪怕对方不是以稽首还礼，贺小凉仍是偏移脚步，躲了一躲，只不过到底是玉璞境，又在清凉宗山头，她的挪步，神不知鬼不觉，最

少在那瓷人崔赐眼中，女子宗主便是始终站在原地，大大方方受了自家先生一礼。

大骊京城御书房。

小朝会散去。

国师崔??却难得没有离去。

这是从未有过的事情。

皇帝宋和没有开口询问，只是安静等待这位国师的下文。

崔??从椅子上站起身，并拢双指轻轻一抹，御书房内出现了一幅山水长卷，是宝瓶洲、北俱芦洲和桐叶洲三洲之地。

年轻皇帝连忙起身，走到崔??身边。

崔??缓缓说道："大朝会上，一国君主与文臣武将聊的，是当下事，远不过年，小朝会上，一国君主与将相公卿聊的，都是十年的长远事，当下我私底下单独与陛下聊的，是商量一桩百年大计，陛下兴许看得到一部分过程，却未必能够亲眼见到最后的那个结果。"

宋和轻声道："就像父皇当年见不着大骊铁骑的马蹄，踩在老龙城的海边？"

崔??直言不讳道："差不多。"

宋和非但没有失落，反而满怀欣喜，笑道："先生，我其实一直在等这天。"

在这位国师面前，只要没有其余臣子在侧，年轻皇帝一直执学生礼。

这件事，根本不用那位皇太后提点。

崔??说道：“等到宝瓶洲大局底定，将来难免要交由翰林院，编撰各个藩属国出身臣子的贰臣传，忠臣传，而且这绝非皇帝陛下在任之时可以水落石出，免得寒了庙堂人心，只能是继任皇帝来做。这是宝瓶洲和大骊王朝的家事，陛下可以先思量一番，列出个章程，回头我看看有无疏漏需要补充。修补人心，与修缮旧山河一般重要。”

说完这件事，崔??指向宝瓶洲以北的北俱芦洲，“看着如此幅员辽阔的一个北俱芦洲，陛下作何感想？”

宋和答道：“相较以往，十分中空。”

一洲剑修，已经浩浩荡荡去往倒悬山。

崔??点点头，又说道：“劝陛下一句，大骊宋氏，永远别想着染指别洲版图，做不到的。”

宋和有些遗憾。

本以为这位大骊国师，自己的先生，野心会比自己想象中更大。

崔??笑道：“志大才疏，不也中空。”

宋和神色尴尬。

崔??指了指北俱芦洲最南边的骸骨滩，“要在披云山和骸骨滩之间，帮着两洲搭建起一座长桥，陛下觉得应该如何营造？”

宋和笑道：“靠神仙钱。”

崔??点头，却又问道：“真正的神仙钱源头，从哪里来？”

宋和视线扫过那幅画卷，望向比宝瓶洲更南端那个大洲，“注定支离破碎的桐叶洲？”

崔??既没有点头认可，也没有摇头否认，只是又问：“究其根本，

如何挣钱花钱？”

宋和摇头，问题太大。

崔??说道：“想明白了如何挣钱，是为了如何花钱，不然留在大骊国库，意义何在？一家一户的金山银山，还能当饭吃？这就是大骊宋氏以一洲之地作为一国版图后的自救之举。”

崔??抬起双袖，同时指向东宝瓶洲南北两端的北俱芦洲和桐叶洲，给出了他的答案，“如何从北俱芦洲那边规矩挣钱，是为了如何合情合理地补救桐叶洲破碎山河，这一进一出，大骊看似不挣钱，实则一直在积攒国力底蕴，同时又得了儒家文庙的点头认可，不是我崔??，或是你皇帝宋和会做人，而是我大骊国策，真正契合儒家的礼仪规矩，成为了大势所趋，如此一来，你宋和，我崔??，便是做得让某些人不痛快了，对方哪怕还有本事能够让你我与大骊不痛快，文庙自有圣人冷眼旁观，好教他们才一伸手，便要挨板子。”

崔??收起双手，转头盯着宋和，这头绣虎神色微冷，“与陛下说这些，可不是意味着陛下，就已经比先帝更英明神武，而只是陛下运气更好，皇帝当得晚一些，龙椅座位更高些，可是陛下也无需恼火，先前的功过得失，都是先帝的，以后的功劳大小，也该只是陛下一人的，陛下治国，根本无需跟一个已经死了的先帝较劲，若是认不清这点，我看我今日与陛下所说之言语，还是说得早了。”

宋和躬身作揖道：“生教诲，学生谨记。”

崔??说道：“抹掉一些先帝的治国痕迹，先帝已死，新帝登基，又有何难？关尚书这些个老狐狸，只会笑话你这皇帝当得小气，其实都不用你宋和多说多做什么，再熬个几年，老老少少的文臣武将，自然而然就会一个个聪明到让人看不出蛛丝马迹。当了大骊宋氏皇帝，志在一洲之地，国之四方皆大海，这已经是那浩然天下的前无古人之举，就该拿出一些与之匹配的帝王气度。等到哪天前朝老臣子们，没了我崔??落座在小朝会，依旧对你忠心耿耿，敬畏有加，那才是你宋和的真本事。若是再有一天，我崔??落座，也不敢再将你视为什么学生，那么宋和才算真正的千古一帝。”

崔??继续说道：“两事当然很难，但是陛下可以试试看。什么帝王心性难揣度，那都是术，不可全无，却不可为主。即便宋氏国祚终有断绝一日，每逢后世史书写大骊，关于宋和，依旧是当之无愧最浓墨重彩的一笔，想绕都绕不过去，不是赞誉最多，便是骂之最凶。”

最后崔??笑道：“与陛下说一些两洲谋划和既有棋子，陛下终究是陛下，国师只会是国师。”

一次练拳练得惨了，裴钱被陈如初背回一楼后，破天荒一口气得了三天休息，而且关键是还不算那躺在床上没法动弹的一天一夜。

刚好听说魏檗马上要举办第三场神灵夜游宴，这让抄完了书的裴钱，乐开了花。

朱敛说这就叫三天不打上房揭瓦。

裴钱心情好，不与老厨子计较。

再说了，先前师父在那封寄回落魄山的家书上，末尾正式答应了提拔周米粒为落魄山右护法，让裴钱看过了十七八遍书信后，头一回去二楼练拳的时候，是高高挺起胸膛的，一步步踩得竹楼阶梯噔噔作响，还大声嚷嚷着崔老头儿赶紧开门喂拳，别犯迷糊了。

当时看得一楼那边的陈灵均，觉得裴钱莫不是给打傻了，或是走火入魔了。

这会儿在朱敛院子这边，魏檗在与郑大风下棋。

陈如初轻轻嗑着瓜子。

陈灵均押注郑大风会赢，就将一大把雪花钱放在了大风兄弟的棋罐旁边，结果朱敛一直在那边念念叨叨，说如今魏檗已经是玉璞境的神仙了，棋力暴涨，应该是魏檗的胜算更大些了，结果陈灵均看着棋局走势，便又往魏檗棋罐那边放了一颗小暑钱。

裴钱带着扛着行山杖的周米粒，两人一起绕着石桌众人转圈圈飞奔。

裴钱大摇大摆，两条胳膊甩得飞起，使劲嚷着“呛咚呛，啷里个呛，啷里个呛，咚咚呛……又要村头摆酒席喽，从村头摆到村尾嘞……刘家的金子，李家的银子，韩家的铜钱儿，都乖乖来我兜里睡觉喽。”

魏檗手肘抵住桌面，手指轻戳眉心。

上了贼船，再想下去就难了。

反正他这位北岳正神的名声，算是彻底毁了。

郑大风怒道：“赔钱货，你再这么吵下去，害我输了棋，连累灵均大哥输了钱，你赔啊！”

裴钱撒腿飞奔不停步，“赔啥赔，你似不似个撒子哦。”

裴钱继续哼唱她的那支乡谣。

周米粒一边跟在裴钱屁股后头跑，一边疑惑问道：“这是哪儿的歌谣，我以前没听过啊。”

裴钱停下脚步，双手环胸，“是我家乡那边的词曲儿，可惜写得太好，没能流传开来。”

周米粒总觉得裴钱这话儿好像哪儿讲不通，便双手抱着行山杖，皱着眉头，陷入沉思。

朱敛等到了崔东山的那封信，然后还得等卢白象来到落魄山，一起参加过魏檗的夜游宴后，就会与珠钗岛刘重润一起去寻找水殿龙舟。

与陈平安在信上的交待不太一样，朱敛得了崔东山的信上答复

后，无需担忧大骊铁骑和谍子，他崔东山自会处置妥当，本来就该带着那位亡国长公主去往她的故乡。

可是朱敛依旧与刘重润说了此事的危机重重，不做为妙，不然就可能会是一桩不小的祸事。反正朱敛一番危言耸听吓唬人。

结果刘重润权衡利弊，好好思量过后，咬牙决定不再去碰水殿龙舟。朱敛这才晾了刘重润几事情有变，他们落魄山决定多担待一份风险，所以双方其实可以试试看，只是双方的分账，不能再是五五分成，落魄山必须多占两成，双方一番砍价，变成了螯鱼背与落魄山四六分成。

朱敛其实不会当真多要这一成额外的收益，等到他与卢白象陪同刘重润一起去寻宝，他自有理由，就说自家那位在外远游的落魄山山主，回信了，叮嘱他朱敛必须按照原先谋划，五五分账。

到时候看似一切照旧，返回原处。

自然不是朱敛瞎忙活了一大圈。

等到披云山正式举办夜游宴。

裴钱和周米粒都没有参加那场夜游宴，裴钱忙着多抄些书，免得因为练拳一事，过多赊欠。

很奇怪，这次就连陈灵均都没有去凑热闹。

倒是他那位御江水神兄弟，事后还专程跑了趟落魄山，询问陈灵均为何没有露面。

在那之后，朱敛与卢白象下山去办正事，同行的刘重润忧心忡忡，觉得前程未卜，福祸相依，毕竟是在大骊铁骑的眼皮子底下挖宝。

卢白象的两位弟子，元宝元来，姐弟二人，留在了落魄山上。

两人与被朱敛带上山的岑鸳机，都还算聊得来。

三天竹楼外边的嬉戏打闹。

与三天过后，竹楼内的练拳，天壤之别。

周米粒扛着那根行山杖，守在了府邸去往竹楼的小道上，不许任何外人造访竹楼那边。

这是大管事朱敛交待下来的，周米粒不敢擅离职守，不过陈如初只要忙完了手头事，都会跑来与周米粒一起嗑瓜子吃糕点。到了什么时辰该做什么事了，陈如初再离开。

周米粒就老老实实蹲在裴钱先前给她画了个圈的地盘上。

一开始周米粒还觉得委屈，觉得裴钱那个圆圈画得小了，显得她这位落魄山右护法的地盘不够大。

裴钱就问她山下骑龙巷一尊尊贴在门上的门神老爷，就那么一张纸的小小地盘，有没有她脚下这么个圆圈大？看那些门神老爷会不会抱怨诉苦？裴钱最后板着脸问道，周米粒，你这个右护法是不是当得有些翘小尾巴了？

周米粒赶紧使劲摇头。

周米粒一个人蹲在圆圈里边，沿着那条不存在的界线，一点一点挪动绕圈。

当扛着行山杖的黑衣小姑娘每绕一两步，她身后远处，便有个从泥土里蹦?出来的莲花小人儿，跟着小跑几步。

竹楼二楼。

崔诚一脚踩在地面裴钱的额头上，重重一拧，低头问道：“今天练拳之前，你这个小废物，竟敢问老夫练拳何时是个尽头。”

崔诚一脚踹在裴钱太阳穴一侧，转头望向那个墙根蜷缩起来的女孩，“你先走到断头路的断头处再说。”

身体缓缓舒展开来，先前等于硬生生为自己多攒出一口气的裴钱，满脸血污，踉踉跄跄站起身，张大嘴巴，歪着脑袋，伸出两根手指，晃了晃一颗牙齿，然后使劲一拽，将其拔下。

她小心翼翼将那颗沾血的牙齿收起来，藏在了袖子里边。师父曾经说过，每个孩子都会长大，在这期间，掉下来的牙齿，得丢到床顶去，便能许个平平安安的心愿了。

裴钱弯下腰，双手握拳，轻轻攥紧又松开，死死盯住崔诚。

只见她一个脚尖点地，身形腾空，一脚重重踩在身后竹楼墙壁上，身形去如箭矢，中途蓦然下坠，脚踝拧转，滑出数步，偏离直线，以铁骑凿阵式，拳架大开，抡起一拳，却是向崔诚递出了一拳神人擂鼓式。

裴钱可能不知道，神人擂鼓式，是他师父对峙崔诚，使用最少的拳架。

因为知道最无用。

但是裴钱恰恰相反，此拳是她向这老人递出的最多一拳。

一次次无功而返，一次次再次出拳。

老人一拳砸在裴钱头颅之上，不曾想裴钱身体倒飞出去的瞬间，便是一腿狠狠踹出。

显然一开始就有了你打我一拳、我也要踹你一脚的念头。

可惜被崔诚一手握住脚踝，高高抡起，重重砸地，打得裴钱身体又是蜷缩起来，刹那之间的呼吸更是快与慢，急促更换，浑然天成。

崔诚嗤笑道：“你这种连陈平安都不如的小废物，换成我是那个大废物，都要嫌弃你多吃一口饭，都是浪费了落魄山的家底！就你也想蹭到老夫的一片衣角？你当老夫是那个练拳好似瞌睡的岑鸳机？再来？别装死，能沾到衣角丝毫，老夫以后随你姓。”

裴钱以手肘重重一砸地，身体腾空，飘然站定，断断续续，含糊不清道：“不用随我姓……随我师父姓好了……还得再看我师父答不答应。”

崔诚一步就来到裴钱身前，一手负后，一手五指握住裴钱面门，再一步，将裴钱整个人撞在墙壁上。

后者手脚一起颓然下垂。

崔诚松开手，裴钱颓然坐在地上，背靠墙壁，头顶墙上滑出一大抹血迹。

崔诚冷笑道：“陈平安这种怕死贪生的废物，才会养着你这个贪生怕死的废物，你们师徒二人，就该一辈子躲在泥瓶巷，每天捡取鸡屎狗粪！陈平安真是瞎了眼，才会选你裴钱当那狗屁开山大弟子，注定一辈子躲在他身后的可怜虫，也配‘弟子’，来谈‘开山’？”

裴钱手指微动，最后艰难抬头，嘴唇微动。

结果被老人一脚踩在额头上，弯腰侧过头，“小废物，你在说什么，老夫求你说得大声一点！是在说老夫说得对吗？你和陈平安，就该一辈子在泥瓶巷与鸡屎狗粪打交道？！怎的，你用行山杖挑那鸡屎狗粪，然后让陈平安拿个簸箕装着？如此最好，也不用练拳太久了，等到陈平安滚回落魄山，你们师徒，大小两个废物，就去泥瓶巷那边待着。”

坐在地上的裴钱缓缓抬手，一拳慢慢挥向崔诚那只脚。

老人缩回脚，在那一拳落空后，又换了一脚，重重踩在裴钱脑袋上。

片刻之后，裴钱换了一只手，抬臂出拳。

老人这才后退数步，啧啧道：“有这本事，看来可以与那个废物陈平安，一起去福禄街或是桃叶巷，给那帮富贵老爷们擦靴子挣钱了，陈平安给人擦干净了靴子，你这当弟子的，就可以笑呵呵弯腰鞠躬，喊来一句欢迎老爷再来。”

裴钱双手与后背，死死抵住墙壁，一寸一尺，缓缓起身，她竭力睁开眼睛，张了张嘴巴，到底没能出声。

老人却笑了，知道这个小家伙在骂自己什么。

裴钱低头弯着腰，轻轻喘气，视线模糊，她已经根本看不清什么。

老人转身走去竹门那边，转头笑道：“老夫这就开门，你就可以写信给那陈平安，就说你这当弟子的，总算能够为师父分忧了，想到了一个师徒挣钱的好点子？反正陈平安是个泥腿子出身，摊上了你这种没出息的弟子，挣这种下作钱，寒碜归寒碜，又有什么办法？我看没有！”

转瞬之间。

崔诚停下脚步，眯起了眼。

几乎已算晕厥过去的裴钱下意识睁大双眼，身形摇晃一步踏出，下一次身体摇晃幅度更大，数步之后，裴钱便没了踪迹。

一个脚步横抹出去，骤然停下身形，高高跃起，飞扑而至，朝崔诚一拳当头砸下。

一如当年小镇，有草鞋少年身如鹰隼，掠过溪涧。

崔诚犹豫了一下，仍是肩头偏转，躲过裴钱那一拳，只是老人这一次没有出拳，只是转头望去，小女孩蹲在门口附近的地上，已经昏

死过去。

大概她算是拦路，不让他崔诚去开门？

崔诚来到小女孩身边，盘腿坐下，伸手轻轻按住她那颗鲜血淋漓的小脑袋，点头笑道：“很好。”

第五百五十六章 山上何物最动人

元来更喜欢读书，其实不太喜欢练武，不是吃不住苦，熬不住疼，就是没姐姐那么痴迷武学。

追随师父卢白象，再次来到这座落魄山上，他和姐姐依旧没能将名字记录在祖师堂谱牒上，因为那位年轻山主又没在山头，元来没觉得有什么，姐姐元宝其实颇为愤懑，总觉得师父受到了怠慢。元来每天除了练拳走桩，与姐姐切磋技击之术，一有空闲就是看书，元宝对此并不高兴，私底下找过元来，说了一番找了这么个师父，我们姐弟二人一定要惜福的大道理。元来听进去了，不过还想要说些自己的道理，只是看着姐姐当时的冷峻面容，以及姐姐手中攥紧的那根木杆长枪，元来就没敢开口。

那杆木枪，是他们那个当镖师的爹，唯一的遗物，在元宝眼中，这就是元家的祖传之物，本该传给元来，但是她觉得元来性子太软，从小就没有血性，不配拿起这杆木枪。

元宝当然更喜欢那个热热闹闹又规矩森严的真正师门，曾是朱荧王朝一个江湖魔教门派的老巢，师父先是拢起了一伙边境流寇马贼，后来断断续续来了许多隐姓埋名的奇人异士，有些老人，满身的书卷气，哪怕吃着粗粝食物，喝着劣酒，也能悠哉悠哉，有些衣衫普通的年轻子弟，见着了大鱼大肉都要皱眉头，却要犹豫半天，才愿意下筷子，有些沉默寡言的汉子，对着一把佩刀，偏偏就要落泪。

元来喜欢落魄山。

因为落魄山上有个叫岑鸳机的姑娘。

与姐姐元宝一样，练拳勤勉，但是长得比姐姐好看，还温柔。

他知道岑鸳机每天早晚都会走两趟落魄山的台阶，所以就会掐准时辰，早些时候，散步去往山巅山神祠，逛荡一圈后，就坐在台阶上翻书。

今天月色下，元来又坐在台阶顶上看书，约莫再过半个时辰，岑姑娘就要从一路练拳走到山巅，她一般都会休息一炷香功夫再下山，岑姑娘偶尔会问他在看什么书，元来便将早就打好的腹稿说给姑娘听，什么书名，哪里买来的，书里讲了什么。岑姑娘从来不会厌烦，听他言语的时候，她会神情专注望着他，岑姑娘那一双眼眸，元来看一眼便不敢多看，可是又忍不住不多看一眼。

岑姑娘的眼睛，是明月。

天下明月唯一轮，谁抬头都能瞧见，不稀奇。

岑姑娘眼中的明月色，就只有他元来一人，轻轻望去，才能发现。

今夜不知为何，岑姑娘身边多出了一个姐姐，一起打着那个粗浅入门的走桩，一起登山。

元来便有些难为情，坐立难安，担心那位心直口快的姐姐，会当着岑姑娘的面训他不务正业，那以后，岑姑娘还愿意问自己在看什么书吗？

元宝和岑鸳机一起到了山巅，停了拳桩，两个姿容各有千秋的姑娘，有说有笑。不过真要计较起来，当然还是岑鸳机姿色更佳。

元宝与岑鸳机私底下切磋过，各有胜负，双方练拳都没多久，于是约定了将来她们要一起跻身传说中的金身境。

元来坐在不远处，看书也不是，离开也不舍得，微微涨红了脸，只敢竖起耳朵，听着岑姑娘清脆悦耳的言语，便心满意足。

两位少女并肩而坐，元宝说着自己师父的武学通玄，才情惊艳，琴棋书画，无所不知。

岑鸳机便说着朱老先生的诸多好，和蔼可亲，待人和善，做得一大桌子佳肴美味。

元来向下望去，看到了三个小丫头，为首之人，个儿相对最高，是个很怪的女孩，叫裴钱，特别闹腾。在师父和前辈朱敛那边，言语从来没什么忌讳，胆子极大。后来元来问师父，才知道原来这个裴钱，是那位年轻山主的开山大弟子，并且与师父四人，当年一起离开的家乡，走了很远的路，才从桐叶洲来到宝瓶洲落魄山。

那个总能变出一捧瓜子的粉裙女童，落魄山如今尚未有正儿八经的祖师堂建筑，却已有自己的谱牒，谱牒上她叫陈如初，不过她还说喊她暖树也可以，详细解释是那“暖律潜催，幽谷暄和，黄鹂翩翩，乍迁芳树”的暖树，取此句的首尾二字成名字。另外那个扛着一根行山杖的黑衣小姑娘，憨憨的，第一次见面，就问他有没有听过北俱芦洲的哑巴湖，晓不晓得哑巴湖里有一条大水怪。

岑鸳机看到那裴钱，就有些犯怵发虚。

元宝不太愿意搭理这个落魄山上的小山头，陈如初还好，很乖巧一孩子，其余两个，元宝是真喜欢不起来，总觉得像是两个给门板夹过脑袋的孩子，总喜欢做些莫名其妙的事情。落魄山加上骑龙巷，人不多，竟然就有三座山头，大管家朱敛、大骊北岳正神魏檗、看门人郑大风是一座，处久了，元宝觉得这三人，都不简单。

裴钱这拨孩子，勉强算一座小山头。

骑龙巷压岁铺子掌柜石柔，与草头铺子师徒三人，好像比较亲近。

那个喜好身穿青衣的陈灵均，更多是独来独往，不在任何一座山头。

元宝询问过岑鸳机关于那个年轻山主的事情，岑鸳机也说不出个所以然，只说不是坏人，没什么山主架子，喜欢当甩手掌柜，一年到头都在外边远游，只知道让朱老先生操持大小事务，劳心劳力。

裴钱也与元宝、元来姐弟聊不到一块去，带着陈如初和周米粒在山神祠外玩耍，若是没有元宝岑鸳机这些外人在场，被山水同僚讥讽

为“金头山神”宋煜章也会现身，听裴钱说些从老厨子和披云山那边听来的山水趣闻，宋煜章也会聊些自己生前担任龙窑督造官时的琐碎事务，裴钱爱听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

离着元宝三人有些远了，周米粒突然踮起脚跟，在裴钱耳边小声说道：“我觉得那个叫元宝的小姑娘，有些憨憨的。”

裴钱瞪眼道：“身为落魄山右护法，怎么可以在背后说人是非？！”

周米粒病恹恹的。

裴钱嬉笑道：“傻不傻的，还需要你说吗？咱们心里有数就行了。”

周米粒笑逐颜开。

裴钱伸手摸着周米粒的小脑袋，微微弯腰，眼神慈祥道：“每天吃那么多米粒儿，一碗又一碗的，个儿怎么不长高嘞？”

周米粒以脚尖点地，挺起胸膛。

裴钱轻轻按下周米粒，安慰道：“有志不在个儿高。”

周米粒笑得合不拢嘴。

裴钱伸出双手，按住周米粒的两边脸颊，啪一下合上哑巴湖大水怪的嘴巴，提醒道：“米粒啊，你现在已经是咱们落魄山的右护法了，上上下下，从山神宋老爷那边，到山脚郑大风那儿，还有骑龙巷两间那么大的铺子，都晓得了你的职务，名声大了去，越是身居高位，你就越需要每天反省，不能翘小尾巴，不能给我师父丢脸，晓不得？”

陈如初望向北边的灰蒙山，也属于自家山头，而且极大，如今鳌鱼背已经租借给了书简湖珠钗岛。

陈如初轻声说道：“朱先生好像这次出门还要很久。”

裴钱点头道：“要走好些地方，听说最远，要到咱们宝瓶洲最南边的老龙城。”

裴钱从袖子里掏出一只钱囊，“与你们说过的，送我钱袋子的那位桂姨，就是老龙城的神仙前辈，她笑起来特别好看哩。”

周米粒问道：“能给我瞅瞅不？”

裴钱递过去，“不许乱翻，里边装着的，可都是价值连城的宝贝。”

周米粒拿过钱袋子，“真沉。”

裴钱扯了扯嘴角，哼哼道：“这就叫家当！”

裴钱跳上了山巅栏杆，学自己师父，缓缓出拳，行云流水。

每次骤然停歇一振袖，如闷雷。

稍稍一跺脚，整条栏杆便瞬间灰尘震散。

只可惜石阶那边三人，已经下山去了。

一行人乘坐牛角山仙家渡船，刚刚离开旧大骊版图，去往宝瓶洲中部地界。

如今的宝瓶洲，其实都姓宋了。

刘重润覆了一张朱敛递来的女子面皮，中人之姿，坐在屋内梳妆台前，手指轻轻抹着鬓角，哭笑不得。

只是想起此次寻宝，依旧惴惴不安，毕竟水殿龙舟两物，她作为昔年故国垂帘听政的长公主，寻见容易，只是如何带回龙泉郡，才是

天大的麻烦，不过那个朱敛既然说山人自有妙计，刘重润也就走一步看一步，相信那个青峡岛的账房先生，既然愿意将落魄山大权交予此人，不至于是那种夸夸其谈之辈。

卢白象屋内，朱敛盘腿而坐，桌上一壶酒，一只瓷杯，一碟黄豆，小酌慢饮。

卢白象坐在对面，没有喝酒的意思。

崔东山的那封回信上，提了一笔魏羡，说这家伙这些年从随军修士做起，给一个名叫曹峻的实职武将打下手，攒了不少军功，已经得了大骊朝廷赐下的武散官，以后转入清流官身，就有了台阶。

藕花福地画卷四人，如今各有道路在脚下。

魏羡投军，隋右边在桐叶洲玉圭宗修行，当了个修道之人，卢白象在江湖上开宗立派，唯独朱敛，留在落魄山。

卢白象先前收到朱敛的密信，就立即准备了三件山上宝物和一箱子神仙钱，都是几拨朱荧王朝亡国遗民的买命钱，不过后来陈平安从龙宫洞天寄信回落魄山，朱敛不但没收下卢白象辛苦积攒下来的家底，还反过来给了卢白象十颗谷雨钱。但是同时叮嘱卢白象创建的门派，收拢各路兵马没关系，最好别掺和那帮遗老遗少的复国之举，大骊铁骑接下来要做的，肯定就是针对这拨试图死灰复燃的漏网之鱼。陈平安在信上只是建议，没有一定要卢白象如何行事。

与刘重润商议寻宝一事，卢白象在场，只不过都是朱敛在那边运筹帷幄。

朱敛一举三得。

帮着落魄山确定了刘重润和珠钗岛，值不值得成为长远的盟友。

珠钗岛欠了落魄山一份不小的香火情。

刘重润欠了陈平安这位年轻山主的一成分账。

当然落魄山和陈平安、朱敛，都不会贪图这些香火情，刘重润和珠钗岛将来在生意上，若有表示，落魄山自有办法在别处还回去。

相信刘重润如今还不太清楚，珠钗岛嫡传弟子，先前能否留在螯鱼背修行，就在她的一念之间。

若是利益熏心，在得知寻宝一事隐患重重之后，仍是执意要涉险行事，那么就不是当下的光景了。

卢白象笑问道："若是刘重润选错了，你朱敛就属于画蛇添足，岂不是自找麻烦，被你试探出了刘重润不是合适的盟友，那本该是落魄山囊中之物的水殿龙舟，到底取还是不取？不取，等于白白失去了五成分账，取了，便要与刘重润和珠钗岛关系更深一层，落魄山后患无穷。"

朱敛捻起几粒金黄灿灿的干炒黄豆，丢入嘴中，咬得嘎嘣脆，笑眯眯道："若是？现在不是没有这个若是嘛。"

卢白象摇摇头，显然不太认可朱敛此举。

若是他来住持此事，在崔东山那封信寄到落魄山后，就大局已定，水殿、龙舟，必有一件，清清爽爽，搬运到落魄山。至于其它，此后刘重润和珠钗岛修士在未来岁月里的对与错，其实都是小事。因为卢白象坚信落魄山的发展之快，很快就会让珠钗岛修士人人高山仰止，想犯错都不敢，哪怕犯了珠钗岛修士自认的天大错，在落魄山这边都只会是他卢白象随手抹平的小错。

朱敛举杯抿了口酒，呲溜一声，满脸陶醉，捻起一粒黄豆，斜眼笑道："安心当你的魔教教主去，莫要为我忧心这点黄豆小事。"

卢白象笑问道："裴钱主动去竹楼练拳，为何不与陈平安直说？既然觉得事大，又为何由得崔老前辈那般摧残裴钱本心？真不怕物极必反，裴钱的武学之路，早早到了断头路？"

朱敛放下举到一半的酒杯，正色说道：“崔诚出拳，难道就只是锤炼武夫体魄？拳头不落在裴钱心头，意义何在？”

朱敛冷笑道：“裴丫头这种武学天才，谁不能教？不能教好？我朱敛可以，你卢白象可以，估计就连岑鸳机都可以教，反正裴钱只要自己想要练拳，就会学得很快，快到当师父的都不敢相信。但是要说谁能教出一个当世最好，你我不行，甚至连少爷都不成！”

朱敛轻轻抬臂握拳，“这一拳打下去，要将丫头的体魄与心弦，都打得只留下一丝生气可活，其余皆死，不得不认命服输，但就是凭着仅剩的这一口气，还要让裴钱站得起来，偏要输了，还要多吃一拳，便是赢了我自己，这个道理，裴钱自己都不懂，是我家少爷一言一行，教给她的书外事，结结实实落在了她心上的，开了花结了果，刚好崔诚很懂，又做得到。你卢白象做得到？说句难听的，裴钱面对你卢白象，根本不觉得你有资格传授他拳法。裴丫头只会装傻，笑眯眯问，你谁啊？境界多高？十一境武夫有没有啊？有的话，你咋个不去一拳开天？在我裴钱这儿耍个锤嘛。”

说到最后，朱敛自顾自笑了起来，便一口饮尽杯中酒。

卢白象笑着点头。

那是一个极其聪明通透的小女孩。

朱敛又笑道：“你以为她清楚崔诚是什么境界？裴丫头知道个屁，她只知道一件事，那就是她师父的拳，是那个叫崔诚的老头儿，一拳一拳打出来的，那么天底下唯二能够传授她拳法的，除了天大地大师父最大，就只有二楼那个老人有那么点资格，其他任何人，管你是什么境界，在裴丫头这边，都不行。”

朱敛伸出一根手指，在桌上随手画了一个圈，“在这里边，裴钱言行无忌。”

卢白象问道：“如果有一天裴钱的武学境界，超过了自己师父，又该如何？她还管得住心性吗？”

朱敛嗤笑道：“我家少爷几百年前就想到这个状况了，需要你卢白象一个外人瞎操心？你当是你传授那姐弟拳法？如此省心省力？丢几个拳架拳招，随他们练去，心情好，喂他们几拳就完事了？卢白象，真不是我瞧不起你，一直这么下去，元宝元来两人，将来侥幸能够将拳练死，你这个当师父的，都该烧高香了。”

卢白象不以为意。

朱敛摇摇头，“可怜两孩子了，摊上了一个从未将武学视为毕生唯一追求的师父，师父自己都半点不纯粹，弟子拳意如何求得纯粹。”

卢白象笑问道：“真有需要他们姐弟死里求活的一天，劳烦你搭把手，帮个忙？”

朱敛呵呵笑道：“元宝将来如何，暂时不好说，元来欲想破大瓶颈，我还真有锦囊妙计。”

卢白象说道：“那三件山上宝物，我以私人身份赠送给你，至于你朱敛如何处置，是给落魄山添补家用，还是自己收藏，我都不管。”

朱敛抿了口酒，“说定了？”

卢白象点点头。

朱敛这才给出答案，“将来当着元来的面，让裴丫头一拳打得岑鸳机半死，不就成了？”

卢白象爽朗大笑。

朱敛将那碟所剩不多的干炒黄豆推向卢白象，“老是挣自家人的钱，良心不安啊，好在卢教主仗义，让我有机会拆东墙补西墙，回头取出其中一件，送给陈灵均，这一年来，今天一把雪花钱，明天一颗小暑钱，他已经赌棋赌得快要精光了。”

卢白象想起那个每天都趾高气昂的青衣小童，笑道：“死要面子活

受罪。”

朱敛却说道：“要点脸，是好事。”

卢白象望向这个家伙，眼神玩味。

朱敛理直气壮道：“是魏大山神不要脸，关我什么事？”

卢白象笑着伸手去捻起一粒干炒黄豆。

朱敛突然改口道：“这么说便不仗义了，真计较起来，还是大风兄弟脸皮厚，我与魏兄弟，到底是脸皮薄儿的，每天都要臊得慌。”

一位耳垂金环的白衣神人笑容迷人，站在朱敛身后，伸手按住朱敛肩膀，另外那只手轻轻往桌上一探，有一副仿佛字帖大小的山水画卷，上边有个坐在山门口小板凳上，正在晒太阳抠脚丫的佝偻汉子，朝朱敛伸出中指。朱敛哎呦喂一声，身体前倾，趴桌上，赶紧举起酒壶，笑容谄媚道：“大风兄弟也在啊，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小弟老想你啦。来来来，借此机会，咱哥俩好好喝一壶。”

郑大风继续竖着中指，好像说了个滚字。

朱敛视而不见，置若罔闻，转头埋怨魏檗，“咋个也不运转神通，给大风兄弟送壶酒？”

魏檗一拂袖，便有一壶酒从落魄山落在郑大风头上，被郑大风一手接住。

朱敛一手持画卷，一手持酒壶，起身离开，一边走一边饮酒，与郑大风一叙别情，哥俩隔着千万里山河，一人一口酒。

卢白象笑着伸手示意这位山神落座。

魏檗没有离去，却也没有坐下，伸手按住椅把手，笑道：“远亲不如近邻，我要去趟中岳拜访一下新山君，与你们顺路。”

卢白象疑惑道：“这不合山水规矩吧？”

世俗王朝的五岳山君正神，一般而言是不会轻易碰头的。

魏檗笑道：“三场夜游宴，中岳山君地界边境，与我北岳多有接壤，怎么都该参加一场才合乎规矩，既然对方事务繁忙，我便登门拜访。再就是以前的龙泉郡父母官吴鸢，如今在中岳山脚附近，担任一郡太守，我可以去叙叙旧。还有位墨家许先生，如今跟中岳山君毗邻，我与许先生是旧识，先前夜游宴。许先生便托人赠礼披云山，我应该当面道谢一番。”

卢白象点点头，这么讲也说得通。

大骊铁骑一路南下，覆灭王朝藩属无数，在各地禁绝大小淫祠更是多达数千座，捣毁金身神像无数。

而北岳魏檗，是如今唯一收到大骊户部赠送百余颗金精铜钱的山君正神。

其余四位宝瓶洲新山君，暂时都无此殊荣待遇。

在自己屋子那边，朱敛与郑大风各自饮酒，哪怕渡船如今还位于北岳地界，可这幅魏檗打造出来的山水画卷，仍是无法维持太久。

朱敛问道：“有事？”

郑大风点点头，说道：“崔老爷子突然想要带着裴钱走一趟莲藕福地，我没说不行，但也没立即答应。只能推说如今魏檗不在披云山，有那桐叶伞，也进不去。”

朱敛思虑片刻，沉声道：“答应得越晚越好，一定要拖到少爷返回落魄山再说。若是走过了这一遭，老爷子的那口心气，就彻底撑不住了。”

郑大风挠挠头，感慨道：“一定要陈平安见上最后一面吗？我怎么

觉得只会徒增离愁。崔老爷子故意在这个时候开口，其实也有自己的意愿在里边。”

朱敛无奈道：“还是见一面吧。”

郑大风问道：“赔钱货那边？”

朱敛摇头道：“一个字都别提。”

郑大风坐在小板凳上，瞧着不远处的山门，春暖花开，和煦日头，喝着小酒，别有滋味。

山上何物最动人，二月杏花次第开。

一路瘸拐登顶，眺望东边的小镇，北边的郡城，又有稀稀疏疏的三更灯火伴月明。

郑大风就喜欢在这样寡淡的日子里边，一天又过一天。

而且他也期待将来的落魄山，住下更多的人。

若是水灵女子多一些，当然就更好了。

朱敛笑道：“山上那边，你多看着点。”

郑大风提起酒壶，指了指山门那边，说道：“这不正看着的嘛。溜上山一只母苍蝇，都算我郑大风不务正业！”

狮子峰，神仙洞府内。

陈平安一身血肉模糊，奄奄一息躺在小舟上，李二撑蒿返回渡口，说道：“你出拳差不多够快了，但是力道方面，还是差了火候，估摸着是以前太过追求一拳事了，武夫之争，听着爽利，其实没那么简单，别总想着三两拳递出，就分出了生死。一旦陷入僵持局面，你就一直是在走下坡路，这怎么成。”

陈平安微微点头，表示自己知道了。

其实第一次喂拳之后，李二就察觉到了陈平安的拳意瑕疵，第二次，就由着陈平安先出拳百次，他不还手，然后只出一拳，也不打得太重，要求只有一个，撑得住不倒下即可，随后陈平安那一口纯粹真气不能坠，下一个百拳，拳意更不能往下减少太多，他李二一些个故意露出的破绽，若是陈平安无法强提一口气，循着破绽迅猛出拳，那他李二就不客气了，那一拳，挨在身上，任你是远游境武夫，都要觉得生不如死。

今天是第三场喂拳，李二又换了一种路数，各自出拳，陈平安倾力，他拳出一半，停拳之时，询问陈平安死了几次。

陈平安给出确切答案后，李二点头说对，便打赏了对方十境一拳，直接将陈平安从镜面一头打到另外一端，说生死之战，做不到舍生忘死，去记住这些有的没的，不是找死是什么。所幸这一拳，与上次一般无二，只砸在了陈平安肩头。浸泡在药水桶当中，白骨生肉，算得了什么遭罪，碎骨弥合，才勉强算是吃了点疼，在此期间，纯粹武夫守得住心神，必须故意放大感知，去深切体会那种筋骨血肉的生长，才算有了登堂入室的一点小本事。

渡口建造了一栋粗糙茅屋，陈平安如今就在那边疗伤。

李二觉得自己喂拳，还是很收着了，不会一次就打得陈平安需要修养好几天，每天给陈平安哪怕疗伤完毕，还是攒下了一份疼痛“余着”，第二次喂拳，伤上加伤，要求陈平安每次都稳住拳意，这就等于是以逐渐残破的武夫体魄，维持原先的巅峰拳意不坠丝毫。

李二没说做不到会如何。

反正陈平安做到了。

天底下没那么多复杂的事情。

至于换成别人，如此喂拳行不行，李二从来不想这些问题。

一来他懒得教，再则同样一拳下去，陈平安可以没有大碍，不耽误下一次喂拳，寻常人就是个死，还教什么教。

李二没有说陈平安做得好与不好。

反正最终能吃下多少拳，都是陈平安的自家本事。

李二撑船到了渡口，陈平安已经挣扎起身。

李二说喂拳告一段落，欲速则不达，不用一味求多求重，隔个三两天再说。

何况他得下山去铺子那边看看。

陈平安询问自己休养过后，能不能去山脚住个一两天。

李二笑着说这有什么行不行的，就当是自己家好了。

李二率先下山。

陈平安蹲在渡口旁边，忍着不止在体魄伤势更在于神魂激荡的疼痛，轻轻一掌拍在船头，小船骤然沉入水中，然后砰然浮出水面，这一去一返，船内血迹便已经清洗干净。

这才去往茅屋，还得提水烧水，每走一步，都是煎熬。

陈平安第二天清晨时分，换上一身洁净衣衫，也下了狮子峰。

布店刚刚开门，陈平安去吃过了一顿早餐，便帮着柳婶婶招徕生意。

看得妇人大开眼界，竟是与一个晚辈学到了好些生意经。

一些个原本与妇人吵过架黑过脸的街坊邻居，如今路上瞧见了妇人，竟是多了些笑脸。

妇人一边喜欢，一边忧愁。

这么好的一个后生，怎么就不是自家女婿呢？

于是当李柳姗姗来迟，回到家中，就看到了那个正与客人们热络卖布的年轻人。

李柳愣了一下。

她刚跨过门槛，就给她娘亲偷偷伸出两根手指，在李柳那纤细腰肢上轻轻一拧，倒也没舍得用力，到底是女儿，不是自己男人，妇人埋怨道：“你个没用的东西。”

李柳笑眯起眼，柔柔弱弱，到了家中，从来是那逆来顺受的李槐姐姐。

有了陈平安帮忙揽生意，又有李柳坐镇铺子，妇人也就放心去后院灶房做饭，李二坐小凳上，拿着竹筒吹火。

趁着店里边暂时没客人了，陈平安走到柜台旁边，对那个站在后边打算盘的李柳，轻声说道：“好像让柳婶婶误会了，对不住啊。不过李叔叔已经帮着解释清楚了。”

李柳抬起头，笑道：“没事。”

陈平安松了口气。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放低嗓音，笑问道：“能不能问个事儿？”

李柳轻轻打着算盘，对着她娘亲笔下好似一部鬼画符的账本，算着布店这些日子的收支细目，抬头微笑道：“林守一和董水井，我都不喜欢。”

陈平安有些惊讶，本以为两个人当中，李柳怎么都会喜欢一个。

只不过喜欢谁不喜欢谁，还真没道理可讲。

李柳笑问道：“之所以没有留在狮子峰上，是不是觉得好像这么座谁也不认得你的市井，更像小时候的家乡？觉得如今的家乡小镇，反而很陌生了？”

陈平安斜靠柜台，望向门外的街道，点点头。

李柳不再说话。

沉默片刻，李柳合上账本，笑道：“多挣了三两银子。”

陈平安依旧斜靠着柜台，双手笼袖，微笑道：“做生意这种事情，我比烧瓷更有天赋。”

李柳问道：“清凉宗的变故，听说了？”

陈平安点点头，“乘坐渡船赶来狮子峰的路上，在邸报上见过了。”

吃过了晚饭。

陈平安就告辞上山，没有选择在李槐屋子休息过夜。

妇人幽幽叹息，转头见李柳没个动静，用手指一戳闺女额头，“犯什么愣，送人家一程啊。”

李柳望向李二。

李二不动如山。

妇人哀叹一声，念叨着罢了罢了，强扭的瓜不甜。

李柳嫣然一笑，李二咧嘴一笑。

妇人瞪了李柳一眼，“李槐随我，你随你爹。”

陈平安到了狮子峰之巅，走过了山水禁制，来到茅屋，闭目养神静坐片刻，便起身去往渡口，独自撑蒿去往湖上镜面，脱了靴子留在小船上，卷了袖子裤管，学那张山峰打拳。

第五百五十七章 一壶酒一盘菜

一群妇人少女在水边清洗衣物，山水相接处，兰芽短浸溪，山上松柏郁郁。

被陈平安称呼为柳婶婶的妇人，与她女儿李柳一起将衣物铺在溪边青石板上。

狮子峰山脚小镇，四五百户人家，人不少，看似与狮子峰接壤，实则一线之隔，天壤之别，几乎少有打交道，千百年下来，都习惯了，何况狮子峰的登山之路，离着小镇有些距离，再顽劣的嬉闹稚童，至多就是跑到山门那边就停步，有谁胆敢冒犯山上的仙长清修，事后就要被长辈拎回家，按在长条凳上，打得屁股开花嗷嗷哭。

在小镇能够混得人人熟脸的，要么是家中在县城衙门当差的，在外边挣了大钱，返乡造了栋大宅的，或是家里晚辈是那读书种子的，要么就是门前多是非的俏寡妇，再就是柳婶婶这般开着店铺迎来送往做买卖的，市井乡野，嘴巴不饶人的，往往也不被人饶过，一来二去，便都认识了姓柳的婆姨，这座小镇的妇人，以往总喜欢笑话姓柳的妇人，对于她经常说自己的儿子，是那大书院读书的崽儿，没人相信，连妇人到底有没有生出一个带把的儿子，都不愿意相信，闺女好看又如何，还不是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不然已经有了那么个漂亮女儿，祖坟冒青烟，据说去了狮子峰山上，给某个老神仙当丫鬟，若是再有个有望功名的儿子，天大好处都给她一个人占尽了，她们还怎么活？心里能痛快了？

最近布店那边，来了个瞧着十分面善的年轻后生，几次帮着店铺挑水，礼数周到，瞧着像是读书人，力气不小，还会帮一些个上了岁数的老婆娘汲水，还认得人，今儿一次招呼闲聊后，第二天就能热络喊人。刚到镇上那会儿，便挑了不少登门的礼物。听说是那个李木疙瘩的远房亲戚，妇人们瞅着觉得不像，多半是李柳那闺女的相好，一些个家境相对殷实的妇道人家，还跑去店铺那边亲眼瞧了，好嘛，结果非但没挑出人家后生的毛病来，反而人人在那边开销了不少银子，买了不少布料回家，多给家里男人念叨了几句败家娘们。

若是那后生油嘴滑舌，只顾着帮着铺子挣黑心钱，也就罢了，她们大可以合起伙来，在背后戳那柳妇人的脊梁骨，找了这么个掉钱眼里的女婿，上不得台面，当面损那妇人和铺子几句都有了说头，可是妇人们给自家汉子埋怨几句后，回头自个儿摸着布料，价钱不便宜，却也真不算坑人，她们人人是惯了与柴米油盐打交道的，这还分不出个好坏来？那年轻人帮着她们挑选的棉布、绸缎，绝不故意让她们去贵的，若是真有眼缘，挑得贵了却不算实惠，后生还要拦着她们花冤枉钱，那后生眼儿可尖，都是顺着她们的身段、衣饰、发钗来卖布的，这些妇人家中有女儿的，瞧见了，也觉得好，真能衬着娘亲年轻好几岁，价格公道，货比三家，铺子那边分明是打了个折扣出手的。

于是妇人们没觉得柳婆娘，找了个多高攀不上的多好女婿，毕竟穿着也不鲜亮，与人言语，又没那些个有钱人读书人的派头，与人聊天攀谈的时候，看人都是正眼看人，眼神不正坏水多，这种粗浅道理，市井里边最在意。

所以李家铺子挑了这么个女婿，不会好到让街坊邻里眼红泛酸，却也不得不承认，这么个年轻后生，人不差，是个能过长远日子的。

别人家女婿不算太好，可又不差，妇人们心里边便有了些不同。

李柳听着心情舒坦的娘亲与人闲聊，一边捣衣一边想这些事情，由小事往大事去想。小事就发生在店铺和小镇，大事甚至不止是一座浩然天下。

她今生今世落在了骊珠洞天，本就是杨家铺子那边的精心安排，她知道这一次，会不太一样，不然不会离着杨家铺子那么近，事实上也是如此。当年她跟着她爹李二去往铺子那边，李二在前边当杂役伙计，她去了后院，杨老头是头一次与她说了些重话，说她如果还是按照以往的法子修行，次次换了皮囊身份，快步登山，只在山顶打转，再积攒个十辈子再过千年，依旧是个连人都当不像的半吊子，依旧会一直滞留在仙人境瓶颈上，退一步讲，便是这辈子修出了飞升境又能如何？拳头能有多大？再退一步讲，儒家学宫书院那么多圣人，真给你李柳施展手脚的机会？撑死了一次过后，便又死了。这般循环的死去活来，意义不大，只能是每死一次，便攒了一笔功德，或是坏了规

矩，被文庙记账一次。

李柳在骊珠洞天那些年，不太抛头露面，给小镇西边街坊邻居的印象，除了生得漂亮些，容貌随她娘亲，不过性子却随李二，手脚勤快，言语不多，好像就再没有值得拿出来说道的事情，既没有特别要好的同龄人朋友，也没有让长辈可以指摘的地方。

李柳倒是经常会去学塾那边接李槐放学，不过与那位齐先生从未说过话。

齐先生讲学的时候，瞧见了学堂外的少女，也会看一眼，至多便是笑着轻轻点头。

好像就只是以礼待之，又或者算是视之为人？

李柳见多了世间的千奇百怪，加上她的身份根脚，便早早习惯了漠视人间，起先也没多想，只是将这位书院山主，当做了寻常坐镇小天地的儒家圣人。

李柳曾经询问过杨家铺子，这位一年到头只能与乡野蒙童说书上道理的教书先生，知不知晓自己的来历，杨老头当年没有给出答案。

齐先生唯一一次与她说话，是那次登门，与他爹李二喝酒。

她拿着几碟子粗劣佐酒菜上桌的时候，齐先生与她笑着说了一些言语，“李柳，我们生于天地间，其实没太大区别，就是一场好似再没有机会回到故乡的远游求学，最终决定我们是谁的，不是日渐腐朽的皮囊，只会是我们怎么想，甚至不在于我们想要什么，要去多远的地方，就只是‘怎么’二字上的学问功夫，人生短暂，终有力再不能助我前行的停步之处，到时候回头一看，来时路线，便是一步步的怎么，走出来的一个什么。”

然后齐先生轻轻拿起了装着家酿劣酒的大白碗，“要敬你们，才有我们，有了这方大天地，更有我齐静春能够在此喝酒。”

齐先生一饮而尽。

李柳没有说什么，只是也跟着喝了一碗。

当时屋子里边，妇人一贯的鼾声如雷，名叫李槐的孩子在轻轻梦呓，兴许是做梦还在忧心今儿光顾着玩耍，缺了课业没做，明早到了学塾该找个什么借口，好在严厉的先生那边蒙混过关。

陪着娘亲一起走回铺子，李柳挽着竹篮，路上有市井男子吹着口哨。

妇人在念叨着李槐这个没良心的，怎么这么久了也不寄封信回来，是不是在外边撒野便忘了娘，只是又担心李槐一个人在外边，吃不饱穿不暖，给人欺负，外边的人，可不是吵架拌个嘴就完事了，李槐若是吃了亏，身边又没个帮他撑腰的，该怎么办。

李柳便以言语宽慰娘亲，妇人便掉过头来说她最没心没肺，李槐那是离着家远，才没办法孝敬爹娘，你这个当姐姐的倒好，就一个人在山上享福，由着爹娘在山脚每天挣点辛苦钱。

李柳有些无奈，好像这种事情，果然还是陈平安更在行些，三言两语便能让人安心。

———

狮子峰洞府镜面上。

李二今天没有着急让陈平安出拳，反而破天荒讲起了拳理一事。

李二开门见山道：“我们习武之人，技击演武，归根结底，温养的就是破敌搏杀之气力，市井小儿稚童，估计都希冀着自己一拳下去，打墙裂砖，让人毙命，天性使然。所以我李二从来不信什么人性本善，只不过儒家管教得好，让人信了，总觉得当个到底如何好都掰扯不清楚的好人，便是件好事，至于做不做且不说它，故而恶人行凶，好些武夫仗势欺人，也多半晓得自己是在做亏心事。这便是读书人的

功德。”

李二朝陈平安咧嘴一笑，“别看我不读书，是个成天跟庄稼地较劲的粗鄙野夫，道理，还是有那么两三个的。只不过习武之人，往往寡言，村野善叫猫儿，往往不善捕鼠。我师弟郑大风，在此事上，就不成，成天跟个娘们似的，叽叽歪歪。没法子，人只要聪明了，就忍不住要多想多讲，别看郑大风没个正行，其实学问不小，可惜太杂，不够纯粹，拳头就沾了泥水，快不起来。”

“难得教拳，今天便与你陈平安多说些，只此一次。”

李二看着站在不远处的陈平安，李二抬起脚尖，轻轻摩挲地面，“你我站在两处，你面对我李二，哪怕是以六境，对峙一位十境武夫，依旧要有个立于不败之地，境界悬殊，不是说输不得我，而是与强敌对峙，身拳未动心先乱，未战先输，便是寻死。”

李二看似尚未有丝毫动作。

陈平安就立即横滑出去数丈远。

巨大镜面的四周流水，却出现了稍纵即逝的片刻凝滞，甚至还有些许倒流迹象。

这就是李二拳意所致。

“有那争胜求生之心，可不是要人当个不知轻重的莽夫，身退拳意涨，就不算退让半步。”

李二点点头，继续说道：“市井凡俗夫子，若是平日多近白刃，自然不惧棍棒，故而纯粹武夫砥砺

大道，多寻访同辈，切磋技击，或是去往沙场，在刀枪剑戟之中，以一敌十破百，除人之外，更有诸多兵器加身，练的就是一个眼观四路，耳听八方，更为了找到一颗武胆。任你是谁，也敢出拳。”

李二笑道：“未学真功夫，先吃苦跌打。不单单是要武夫打熬体魄，筋骨坚韧，也是希望实力有差距的时候，没个心怕。但是如果学成了一身技击杀人术，便沉迷其中，终有一日，要反受其累。”

陈平安点头道：“拳高不出。”

陈平安很快补充了一句，“不轻易出。”

李二这才收了手，不然陈平安只有一个“拳高不出”的说法，可是要挨上结实一拳的，最少也该是十境气盛起步。

练拳习武，辛苦一遭，若是只想着能不出拳便不出拳，也不像话。

李二站在原地，呼吸如常，伸出一只左臂，以右手轻拍左手手腕，小臂，关节和处处肌肉，缓缓道：“人之筋骨，如龙脉山根，处处肌肉如山岳群峰，打熬筋骨，淬炼体魄，熬的就是每一处细微地界，将无数个细微之一，打磨到极致，然后累加，却不冲突，一拳下去，城门不开也得开，山岳不碎也得碎！”

李二收了右手，左手骤然一振臂。

罡风大作，吹拂得陈平安一袭青衫猎猎作响。

镜面四周流水更是倒退流淌。

李二此说，陈平安最听得进去，这与练气士开辟尽量多的府邸，积蓄灵气，是异曲同工之妙。

要的就是看似平起平坐的同境之争，我偏能够以多胜寡，一力降十会。

李二缓缓拉开一个拳架。

最终拳架成为一个定式，李二说道：“脚，手，眼，架，劲，气，

意，内外合一，这就是练气士所谓的自成小天地，咱们这些武夫，一口纯粹真气，便是一支铁骑，开疆拓土，练气士却是那追求守土有功的，雄城巨镇，排兵布阵。当然了，这些是郑大风说的，我可想不出这些花俏话。”

李二轻轻跺脚，“腿没气力，就是鬼打墙，习武之初，一步走错，就是鬼画符。想也别想那‘神气布满、人是完人’的境界。”

李二随手伸出手指，轻轻弯曲，指了指自己双眼，“习武登堂入室，就要将一双眸子练得明，料敌在心，看拳在目。”

一瞬间，陈平安就被双拳擂鼓在胸口，倒飞出去，身形在空中一个飘转，双手抓地，五指如钩，镜面之上竟是绽放出两串火星，陈平安这才停下了倒退身形，没有坠入水中。

李二站在了陈平安先前所站位置，说道：“我这一拳不重也不快，你仍是没能挡住，为何？因为眼与心，都练得还不够，与强者对敌，生死一线，许多本能，既能救命，也会误事。我方才这一动作，你陈平安便要下意识看我手指与双眼，便是人之本能，哪怕你陈平安足够小心，仍是晚了丝毫，可这一点，便是武夫的生死立判，与人捉对厮杀，不是游历山水，不会给你细细思量的机会。更进一步，心到手未到，也是习武大病。”

李二说到这里，问道：“你陈平安是不是觉得自己还算看人仔细？时时刻刻，足够小心翼翼？”

陈平安以手掌抹去嘴角血迹，点点头。

李二说道：“这就是你拳意瑕疵的弊病所在，总觉得这一技之长，足够了，恰恰相反，远远未够。你如今应该还不太清楚，世间八境、九境武夫的搏命厮杀，往往死于各自最擅长的路数上，为何？短处，便更小心谨慎，出拳在长处，便要难免自满而不自知。”

李二接下来摆出一个拳架，与拳招起手式。

竟是陈平安极为熟稔的校大龙，以及最为擅长的神人擂鼓式。

李二说道：“武书谚语三头六臂是神通，可不是什么市井玩笑话。天下拳分千百，有着不同的拳架拳桩拳招，架为根本，桩为地基，招式是门面，三者结合，便有了拳种之别，有了世间无数拳谱。你走过不少的江湖，应该知道，市井坊间，喜欢称呼一般江湖人为武把式，即是此理。”

李二身架舒展，随手递出一拳神人擂鼓式，同样是神人擂鼓式，在李二手上使出，看似柔缓，却意气十足，落在陈平安眼中，竟是与自己递出，天壤之别。

李二再递出一拳神人擂鼓式，又有大不相同的拳意，急促如雷，骤然停拳，笑道：“武夫对敌，只要境界不太悬殊，拳理各异，招数万千，胜负便有了千万种可能。只不过一旦沦为武把式，就是花拳绣腿，打得好看而已，拳怕少壮？乱拳打死老师傅？老师傅不着不架，只是一下，呼喝显摆了半天的武把式，便死透了。”

陈平安的脑袋猛然一偏。

李二已经站在身前，十境一拳，就那么横在陈平安脸颊一侧。

李二笑道：“教了就懂，懂了又做到，很不错。”

这依旧“不快”却气力不小的一拳，若是陈平安没能躲过，那今天喂拳就到此为止了，又该他李二撑蒿返回。

李二收起拳，陈平安虽然躲过了本该结实落在额头上的一拳，仍是被细密罡风在脸上剐出一条血槽来，流血不止。

李二说道：“你小子擅长偷拳，帮你喂拳这么久，你来学我拳架的意思，试试看。”

陈平安点点头，学着李二递出一拳。

李二站在一旁，随陈平安出拳而走，指出了一些拳架瑕疵，中途一脚轻轻踹在陈平安小腿，又以双指并拢弯曲，在陈平安手腕、手肘与肩头几处轻轻敲打，最后说道：“别将拳架学死了，每个人的体魄差异极多，光是你我身高便有不同，你虽然刻意化拳为己，做了些改变，仍是差了许多意思。死力不足贵，拳意法度最为高，就高在一个活字上，拳是活的，等于是我们纯粹武夫的第二条性命，比那练气士的阳神身外身，出窍远游之阴神，更重要。”

陈平安闭上眼睛，片刻之后，再出一遍拳。

“方向对了。”

李二点点头，“练拳不是修道，任你境界重重拔高，如果不从细微处着手，那么筋骨腐朽，气血衰败，精神不济，这些该有之事，一个都跑不掉，山下武把式练拳伤身，尤其是外家拳，不过是拿性命来换气力，拳不通玄，就是自寻死路。纯粹武夫，就只能靠拳意来反哺性命，只是这玩意儿，说不清道不明。”

说到这里，李二盘腿而坐，伸手招呼陈平安一起落座。

李二沉默许久，似乎是想起了一些往事，难得有些感慨，‘写实之外，象外之意’，这是郑大风当年学拳后讲的，翻来覆去念叨了好多遍，我没多想，便也记住了，你听听看，有无裨益。郑大风与我的学拳路数，不太一样，双方拳理其实没有高下，你有机会的话，回了落魄山，可以与他聊聊，郑大风只是一身拳意低于我，才显得拳法不如我这个师兄。郑大风刚学拳那些年，一直埋怨师父偏心，总认为师父帮我们师兄弟两个拣选学拳路数，是故意要他郑大风一步慢，步步慢，后来其实他自己想通了，只不过嘴上不认而已。所以我挺烦他那张破嘴，一个看大门的，一天到晚，嘴上偏就没个把门的，所以相互切磋的时候，没少揍他。”

李二双手握拳，身体微微前倾，就只是这么一个习惯性动作，便有了背脊弓起如山岳的雄伟气象。

皆是拳意。

李二缓缓说道：“练拳小成，酣睡之时，一身拳意缓缓流淌，遇敌先醒，如有神灵庇佑练拳人。睡觉都如此，更别谈清醒之时，所以习武之人，要什么傍身法宝？这与剑修无需它物攻伐，是一样的道理。”

李二笑了笑，一拳轻轻敲击镜面，然后松拳为掌，再一虚握拳头，说道：“头顶青天脚抓地，收拳如怀抱婴儿，这就是刚柔并济，一味追求某种极端，从来不是真正的拳理。长久以往，练拳越久，越能够势势相连，收放自如。为何我觉得崔诚这神人擂鼓式是好拳？甚至可以算是天底下最好的拳法之一？因为看似凶狠，但却得了‘人打拳’的真正意思，不是人随拳。”

陈平安有些疑惑，也有些好奇，只是心中问题，不太合适问出口。

因为陈平安想要知道，在李二眼中，落魄山的二楼崔老前辈，是怎样一位纯粹武夫。

聊到了神人擂鼓式，自然就要谈一谈那位老人，李二望向远方，说道：“老前辈崔诚，是奇人，他传拳给你，可谓真传，不止是喂拳教拳，崔诚看似只传授你至刚至猛的拳法，实则与你陈平安算不得半点铁石心肠的流水心性，便是相辅相成。这便是一等一的宗师风范。我李二便不行。”

说到这里，李二摇摇头，重复道：“我肯定不成。”

陈平安叹了口气。

只说煎熬折磨，当年在竹楼二楼，那真是连陈平安这种不怕疼的，都要乖乖在一楼木床上躺着，卷起被窝偷哭了一次。

李二说道：“所以你学拳，还真就是只能让崔诚先教拳理根本，我李二帮着缝补拳意，这才对路。我先教你，崔诚再来，便是十斤气力种田，只得了七八斤的庄稼收获。没甚意思，出息不大。”

陈平安便又有一个新的问题了。

为何李二不与崔诚切磋拳法。

李二在离开骊珠洞天后，期间是

回过龙泉郡一趟的。

但是两位同样站在了天下武学之巅的十境武夫，并未交手。

只可惜李二没有聊这个。

李二拍了拍膝盖，起身笑道：“话说得差不多了。今天说的话，比我到了北俱芦洲这些年加在一起，还要多了。那么接下来我便只以九境武夫的实力，向你讨教讨教撼山拳。放心，不会夹杂十境拳头。不过我劝你别高兴得太早，这九境，很结实。铺子那边，你柳婶婶想要留你多住些日子，我不好答应，耽误你赶路不是？可既然喂拳是你自找的，打得你三两个月，只能慢慢养伤，走路都难，你陈平安就怨不得别人了。”

陈平安目瞪口呆。

这也行？

结果一拳临头。

哪怕陈平安已经心知不妙，试图以双臂格挡，仍是这一拳打得一路翻滚，直接摔下镜面，坠入水中。

————

这天崔诚不但没有为裴钱教拳，反而穿上了一袭儒衫，不再光脚，还穿了陈如初帮老人早早备好的靴子，走出二楼，站在一楼那边，双手负后，看着竹楼墙壁上那些文字，是早年李希圣画符写就，字极好，崔诚作为宝瓶洲崔氏的老家主，孙子崔瀺早年的学问，毕竟都是老人打下来的底子，当然知道世间文章的高下，字的好坏。

竹楼这些文字，意思极重，不然也无法让整座落魄山都下沉几分。

不然他也无法在落魄山上，不再是那个疯癫了将近百年的可怜疯子，甚至还可以保持一份清明心境。

裴钱已经玩去了，身后跟着周米粒那个小跟屁虫，说是要去趟骑龙巷，看看没了她裴钱，生意有没有赔钱，还要仔细翻看账本，免得石柔这个记名掌柜假公济私。

老人没有拦着，屁大孩子，没点活泼朝气，难不成还学他们老不死的东西，成天死气沉沉？

崔诚推开一楼竹门，里边既是间书房，也摆放了一张木床。

被陈如初那丫头收拾得干干净净，纤尘不染。

崔诚离开屋子后，徒步去了趟披云山的林鹿书院，回来后坐在崖畔石桌旁，陈如初没跟着裴钱下山，山上事儿多，她准时准点，多忙不完的事，见着了崔老先生离开竹楼，陈如初就赶紧去端了一大只红漆食盒过来，将酒壶碗碟一一摆好，崔诚笑问怎么没有瓜子，粉裙女童赧颜一笑，从兜里摸出好几大把瓜子放在了桌上。

陈灵均还是喜欢一个人瞎逛荡，今儿见着了老头儿坐在石凳上一个人喝酒，使劲揉了揉眼睛，才发现自己没看错。

陈灵均可不敢跟这个老头儿套近乎，对方就是那种在龙泉郡能够一拳打死自己的。

不曾想崔诚招招手，“过来坐。”

陈灵均苦着脸，“老前辈，我不过去，是不是就要揍人？”

崔诚点点头。

陈灵均立即飞奔过去，大丈夫能屈能伸，不然自己在龙泉郡怎么活到今天的，靠修为啊？

崔诚笑道：“隔三岔五，故意输钱，很好玩嘛。”

陈灵均眨了眨眼睛，“啥？”

崔诚见他装傻，也不再多说什么，随口问道：“陈平安没劝过你，与你的御江水神兄弟划清界线？”

陈灵均摇摇头，轻轻抬起袖子，擦拭着比镜面还干净的桌面，“他比我还烂好人，瞎讲意气乱砸钱，不会这样说我的。还帮着我打肿脸充胖子。”

崔诚说道：“陈平安此次去往北俱芦洲游历，一半是为了你，沿着济渎走江万里，不是一件多轻松的事情。”

陈灵均沉默不语。

崔诚捻起一只闲余酒杯，倒了酒，递给坐在对面的青衣小童。

陈灵均战战兢兢道：“老前辈，不是罚酒吧？我在落魄山，每天兢兢业业，做牛做马，真没做半点坏事啊。”

崔诚笑道：“喝你的。”

陈灵均接过酒杯，可怜兮兮，小抿了一口酒。

崔诚问道：“陈平安如此待你，你将来能够一半如此待他人吗？”

陈灵均小声道：“大概可以吧？”

崔诚笑道：“这就够了。”

这下子轮到陈灵均自个儿疑惑了，“这就够了？”

崔诚笑着没说话。

陈灵均嘀咕道：“你又不是陈平安，说了不做准。”

崔诚打趣道：“打个赌？”

陈灵均哀嚎起来，“我真没几个闲钱了！只剩下些雷打不动的媳妇本，这点家底，一颗铜钱都动不得，真动不得了啊！”

崔诚说道：“有没有想过，为什么使劲装着很怕我，其实没那么怕我？真要有了自己无法应付的人和事情，说不定还敢想着请我帮忙？”

陈灵均低着头，一手握拳，在酒杯四周打转，轻声道：“因为我那个好人老爷呗。”

崔诚又问，“那你有没有想过，陈平安怎么就愿意把你留在落魄山上，对你，不比对别人半点差了。”

陈灵均闷闷道：“他烂好人。”

崔诚笑道：“因为你在他陈平安眼里，也不差。”

陈灵均小声道：“屁咧。”

崔诚：“什么？”

陈灵均立即抬起头，双手持杯，笑脸灿烂道：“老爷子，咱哥俩走一个？”

结果陈灵均自己僵在那边。

咱哥俩？

找死不是？

唉，自己这点江湖气，总是给人看笑话不说，还要命。

陈灵均打死都没想到，那崔诚不但没恼火，反而举杯笑道：“那就走一个。”

喝过了酒，陈灵均还是坐立不安。

崔诚也没多留这个小王八蛋，“陈平安不太会与身边亲近人，说那客气话，所以你可以多想想，是不是太看轻了自己，你身上总有些事情，是陈平安都觉得他也做不到的。”

陈灵均使劲点头，站起身，毕恭毕敬弯腰告辞，缓缓离去，然后骤然狂奔，只是跑出去老远后，又忍不住停步转头望去。

好像今儿的崔老头，有些怪。

崔诚独自喝着酒。

年轻那会儿，只觉得心有磨刀，锋芒无匹，万古不损。

————

又一次练拳过后。

陈平安难得只是浑身浴血，却还能够坐着，甚至能够以水法掬水洗了把脸。

李二坐在一旁。

陈平安取出两壶糯米酒酿，与李二一人一壶，随便闲聊。

因为李二说不用喝那仙家酒酿。

说是闲聊，其实就是陈平安一个人在唠叨过往。

不知不觉就从北俱芦洲聊到了桐叶洲，又聊到了宝瓶洲和家乡。

陈平安笑道：“记得第一次去福禄街、桃叶巷那边送信挣铜钱，走惯了泥瓶巷和龙窑的泥路，头回踩在那种青石板上，都自己的草鞋怕脏了路，快要不晓得如何抬脚走路了。后来送宝瓶、李槐他们去大隋，在黄庭国一位老侍郎家做客，上了桌吃饭，也是差不多的感觉，第一次住仙家客栈，就在那儿假装神定气闲，管住眼睛不乱瞥，有些辛苦。”

“在书简湖有一个饭局，是顾璨攒的，桌上有天潢贵胄的逃难皇子，大将军的儿子，还有仙师子弟，如果不提对顾璨的失望，看着那个应对自如、自然而然的小鼻涕虫，其实内心深处，还是会有些高兴，这就是火龙真人说我的私心了，当时就觉得泥瓶巷尾巴上的小鼻涕虫，没了他陈平安，好像都可以活得好好的。在书简湖，只有那一次，是我最想要离开什么都不管的一次，反而不是后边的什么事。”

“很多事情，其实不适应。谈不上喜欢不喜欢，就只能去适应。”

“江湖是什么，神仙又是什么。”

“我瞪大眼睛，使劲看着所有陌生的人和事情。有很多一开始不理解的，也有后来理解了还是不接受的。”

李二开口问道：“挺难受？”

陈平安摇摇头，“就是心里边有些不痛快。但是有些时候也会想，一路走来，又不是只有难受的事情。再说了，亲眼见过了天底下那么多比自己吃苦更多的人，都没能活得更好，还要活得好像苦难没个头，又找谁说理去？不也是只能受着，熬过一天是一天，熬不过去了，就像家乡好多巷子的人，来了一场大病，意思一下，抓些药，煮几碗药，就死了。家里亲人明白，躺在床上遭灾的人，心里更明白。不是不伤心，是真没办法说些什么。”

“如果有一天，我一定要离开这个世界，一定要让人记住我。他们可能会伤心，但是绝对不能只有伤心，等到他们不再那么伤心的时

候，过着自己的日子了，可以偶尔想一想，曾经认识一个名叫陈平安的人，天地之间，一些事，不管是大事还是小事，唯有陈平安，去做，做成了。”

最后陈平安喝着酒，眺望远方，微笑道：“一想到每年冬天都能吃到一盘冬笋炒肉，就是一件很开心的事情，好像放下筷子，就已经冬去春来。”

李二转过头，看着这个年轻人。

似曾相识。

（本章完）

第五百五十八章 此中有真意

暮色里，李柳捎了食盒到山上，在茅屋那边，李二和陈平安在桌上吃饭。

今天的练拳，李二难得没有如何喂拳，只是拿了幅画满经脉、穴位的火龙图，摊放在地，与陈平安细致讲述了天下几大古老拳种，纯粹真气的不同流转路线，各自的讲究和精妙，尤其是阐述了人身上五百二十块肌肉的不同划分，从一个个具体的细微处，拆解拳理、拳意，以及不同拳种门派打熬筋骨、淬炼真气之法，对于皮肉、筋骨、经脉的磨砺，大致又有哪些压箱底的独门秘术，解释了为何有的宗师练拳到深处，会突然走火入魔。

陈平安还是头一次听说古代武夫，竟然还会将肌肉分为随意和不随意两大分类，关于诸多好似“蛮夷之地”的肌肉淬炼，偏于一隅，学问更大，寻常武夫很难以师门真传的拳架拳桩，将其完全淬炼，所以便有了同一境武夫境界底子的厚薄差异。

崔诚教拳，大开大合，如瀑布直冲而下，稍有不慎，应对有误，陈平安便要生不如死，更多是砥砺出一种本能，逼着陈平安以坚韧心志去咬牙支撑，最大程度为体魄“开山”，更何况崔诚两次帮着陈平安出拳锤炼，尤其是第一次在竹楼，不止在身体上打得陈平安，连魂魄都没有放过。

这就像崔诚递出十斤重的拳意，你陈平安就要乖乖吃掉十斤拳意，缺了一两都不成。是崔诚拽着陈平安大步走在登高武道上，老前辈全然不管手中那个“稚童”，会不会脚底起泡，血肉模糊，白骨裸露。

反观李二此次教拳，也有打熬体魄，只是兼顾了根本拳理的传授，还要陈平安自己去琢磨。是李二在指明道路。

两者没有高下之分，就是一个顺序上的先后有别。恰如李二所说，与崔诚替换位置教拳，陈平安无法拥有今天的武学光景。

到了饭桌上，陈平安依旧在跟李二询问那幅火龙图的某条真气流转轨迹。

李柳没有打搅两人，安安静静坐在一旁。

不知何时，屋里边的木桌长凳，竹椅，都齐全了。

陈平安好奇问道："李叔叔，你练拳从一开始，就这么细？"

李二笑道："由不得我糙，师父那边会盯着进程，师父也不管那些习武路上的细枝末节，到了某个什么时辰，师父觉得就该有几斤几两的拳意了，若是让师父觉得偷懒懈怠，自有苦头吃，我还好，按照规矩，闷头苦练便是。郑大风当年便比较惨，我记得郑大风直到离开骊珠洞天，还有一魂一魄给拘押在师父那边。不晓得后来师父还给郑大风没有，虽说是同门师兄弟，可有些问题，还是不好随便问。"

陈平安愈发疑惑。

一直魂魄不全，还如何练拳。

李二抿了口酒，说道："与你说这些也无妨，郑大风练拳之法，就在于魂魄各异，一缕缕魂魄，各练各的，三魂七魄，便需要在自己十个念头里练拳，所以师弟看门那会儿，瞧着经常犯困打盹，却不是真睡觉，辛苦练拳罢了。至于师妹苏店，又有不同，讲求一个白练夜练和梦练，师弟石灵山，是去往去往光阴长河，淬炼神魂体魄，经常会淹死在其中，所幸能够被师父将'尸体'捞取出来。法子都是好法子，可最后谁能走到最高处，还是要看自己的造化，听师父的说法，各自道路，不小心练成废人的，不在少数。"

李柳笑着说道："陈平安，我娘让我问你，是不是觉着铺子那边寒酸，才每次下山都不愿意在那儿过夜。"

陈平安无奈道："我要是在那边过夜，容易传出些闲言闲语，害你在小镇的名声不好听，就算李姑娘自己不在意，柳婶婶却是要时常跟街坊邻居打交道的，万一有个拌嘴的时候，外人拿这个说事，柳婶婶

还不得窝心半天。哪怕你以后嫁了人，还是个把柄，李姑娘嫁得越好，妇人女子们越喜欢翻老黄历。”

李柳笑道：“理是这个理儿，不过你自己与我娘亲说去。”

至于婚嫁一事，李柳从未想过。

陈平安看了眼李二，接下来还有最后一次教拳。

李二要他先养足精神，说是不着急，陈平安总觉得有些不妙。

李二问道：“浩然天下历史上的一些个前辈武夫，他们的根本拳架，与你的校大龙有些相仿，你是从哪儿偷学来的。”

陈平安喝了口酒，笑道：“李叔叔，就不能是我自己悟出的拳架？”

李二笑了笑。

那眼神，简直就是老江湖出身的老丈人看那女婿，教后者无所遁形。

陈平安也没有继续藏掖，说道：“这个拳架，是桐叶洲藕花福地一位老先生所创，名为种秋，是南苑国的国师，在那座天下，老先生在江湖上被誉为文圣人武宗师，我曾经想要邀请老先生一起离开藕花福地，只可惜老先生当时顾虑颇多，自己不愿离开。不知道以后会不会改了主意。”

李二说道：“应该来浩然天下的。”

李柳想了想，记起南苑国京城旁边某地的气象，“如今的藕花福地，拘不住此人，蛟龙蜷缩池塘，不是长久之计。”

陈平安点头道：“我以后回了落魄山，与种先生再聊一聊。”

李二吃过了酒菜，就下山去了。

李柳则留在了狮子峰上“与山上老神仙修习仙术”。

李柳拎着食盒去往自己府邸，带着陈平安一起散步。

此次狮子峰无缘无故封山，不光是山门那边不得进出，山上的修道之人，也等于被禁足，不允许任何人随便走动。

所以两人在路上没遇到任何狮子峰修士。

李柳问道：“离了龙宫洞天凫水岛，狮子峰上的灵气，到底寡淡许多，会不会不适应？”

陈平安笑道：“不会。在凫水岛那边积蓄下来的灵气，水府、山祠和木宅三地，如今都还未淬炼完毕，这是我当修士以来，头回吃撑了。在凫水岛上，靠着那些留不住的流溢灵气，我画了将近两百张符?，近水楼台的关系，大江横流符居多，春露圃买来的仙家丹砂，都给我一口气用完了。”

李柳说道：“这些都是小事，不用太感激凫水岛和李源，其实如果李源足够聪明的话，应该将那块‘峻青雨相’玉牌赠送给陈先生，可惜这家伙太小家子气，就像天降甘霖，只会用双手捧水，不晓得搬出个水缸来，大雨过后，只是解一时口渴而已。”

陈平安取出那块“休歇”木牌，“李源不知为何沿着济渎离开水龙宗，送了我这个，礼轻情意重，不比那块‘雨相’牌差了。”

李柳瞥了眼粗劣木牌，摇摇头，“这块橘木牌子，可帮不了陈先生在修行一事上，尤其是汲取水运灵气一事上事半功倍。”

陈平安收起了木牌，笑道：“可是我以后再来北俱芦洲和济渎，就可以正大光明去找李源喝酒了，就只是喝酒便可以。如果是那‘雨相’牌子，我不会收下，即便硬着头皮收下了，也会有些负担。”

李柳沉默片刻，缓缓道：“陈先生差不多可以破境了。”

陈平安点头道：“好像只差一拳的事情。”

李柳突然说道：“还是那么个意思，修行路上，千万别犹豫，与武学路上的步步踏实，循序渐进，修道之人，需要一种别样心思，天大的机缘，都要敢求敢收，不能心生怯意，畏畏缩缩，太过计较福祸相依的训诫。陈先生兴许会觉得等到五行之属齐全了，凑足了五件本命物，彻底重建长生桥，哪怕当时仍是滞留三境，也无所谓，事实上，修道之人如此心境，便落了下乘。”

陈平安缓缓思量。

李柳继续说道：“既然当了个修道之人，就该有一份离地万里的超脱心。习武是顺势登高，修行是逆流而上。所以等到跻身了武夫金身境，陈先生就该要自己寻思着破开练气士三境瓶颈之法，三境柳筋境，自古就是留人境，难不成陈先生还希冀着自己一步登天？”

陈平安笑着摇头，“不敢想，也不会这么想。”

李柳说道：“我返回狮子峰之前，金甲洲便有武夫以天下最强六境跻身了金身境，所以除了金甲洲本地各地武庙，皆要有所感应，为其道贺，天下其余八洲，皆要分出一份武运，去往金甲洲，一分为二，一个给武夫，一个留在武夫所在之洲。按照老规矩，武夫武运与修士灵气相似，并非那玄之又玄的气运，中土神洲最为地大物博，一洲可当八洲来看，所以往往是中土武夫得到别洲武运最多，但是一旦武夫在别洲破境，中土神洲送出去的武运，也会更多，不然天底下的最强武夫，只会被中土神洲大包大揽。”

这是一桩陈平安闻所未闻的新鲜事。

李柳打趣道：“若是那个金甲洲武夫，再迟些时日破境，好事就要变成坏事，与武运失之交臂了。看来此人不光是武运鼎盛，运气是真不错。”

陈平安听出了李柳的言下之意，在狮子峰山上，李叔叔喂拳之后，他陈平安就开始追赶并且超过了那位天才武夫的六境底子。

高兴当然有，如何雀跃欣喜，却也谈不上。

陈平安好奇问道：“在九洲版图相互流转的这些武运轨迹，山巅修士都看得到？”

“天下武运之去留，一直是儒家文庙都勘不破、管不着的事情，早年儒家圣人不是没想过掺和，打算划入自家规矩之内，但是礼圣没点头答应，就不了了之。很有意思，礼圣明明是亲手制定规矩的人，却好像一直与后世儒家对着来，许多有益于儒家文脉发展的选择，都被礼圣亲自否定了。”

李柳娓娓道来，道破诸多天机：“除非是勉强能够洞察天机的飞升境巅峰修士，不然很难察觉到迹象，再就是坐镇天幕的儒家七十二圣贤，看得最真切，纯粹武夫的所谓最强，只是个当下事，与同一个时代的九洲同境武夫相比，所以曹慈和陈先生你们这类武夫，若是在某个境界滞留很久，其余所有同境武夫就都不用奢望那份武运了。”

陈平安摇头道：“我与曹慈比，如今还差得远。”

李柳笑道：“事实如此，那就只好看得更长远些，到了九境十境再说，九、十的一境之差，便是实打实的天壤之别，更何况到了十境，也不是什么真正的止境，其中三重境界，差距也很大。大骊王朝的宋长镜，到九境为止，境境不如我爹，但是如今就不好说了，宋长镜先天气盛，若是同为十境气盛，我爹那性子，反受拖累，与之交手，便要吃亏，所以我爹这才离开家乡，来了北俱芦洲，如今宋长镜停留在气盛，我爹已是拳法归真，双方真要打起来，还是宋长镜死，可双方如果都到了距离止境二字最近的‘神到’，我爹输的可能性，就要更大，当然如果我爹能够率先跻身传说中的武道第十一境，宋长镜只要出拳，想活都难。换了他先到，我爹也是一样的下场。”

陈平安轻声问道：“是不是如果李叔叔留在宝瓶洲，其实两人都没有机会？”

李柳点头道：“虽说事无绝对，但是大概如此。”

李柳笑着反问，“陈先生就不好奇这些真相，是我爹说出口的，还是我自己就知道的内幕？”

陈平安摇头道：“不用知道这些。我相信李姑娘和李叔叔，都能处理好家里事和门外事。”

李柳没来由道：“若是陈先生觉得喂拳挨打还不够，想要来一场出拳酣畅的砥砺，我这边倒是有个合适人选，可以随叫随到。不过对方一旦出手，喜欢分生死。”

陈平安没有犹豫，回答道：“很够了，还是等到下次游历北俱芦洲再说吧。”

李二随后的一次喂拳，陈平安估计自己都未必扛得住。

而且一旦跻身武道第七境，大渎走江又已经收尾，就更应该立即南返宝瓶洲，落魄山还有一大堆事务需要他去处理，再接下去，当然就是再次南下老龙城，乘坐跨洲渡船，赶赴倒悬山。

李柳说道：“其实那个人，陈先生也认识，当时他就在鬼蜮谷宝镜山。”

陈平安恍然大悟。

是那个看不出深浅却给陈平安极大危险气息的怪人。

在天之骄子的崇玄署杨凝性身上，都不曾有过这种感觉，或者说不如前者浓厚。

李柳问道：“陈先生有没有想过一个问题，境界不算悬殊的情况下，与你对敌之人，他们是什么感受？”

陈平安愣了一下，摇头道：“从未想过。”

这些年远游途中，厮杀太多，死敌太多。

然后陈平安第一个想起的，便是久未见面的杏花巷马苦玄，一个在宝瓶洲横空出世的修道天才，成了兵家祖庭真武山的嫡传后，破境一事，马苦玄势如破竹，当年彩衣国大街捉对厮杀过后，双方就再没有重逢机会，听说马苦玄混得十分风生水起，已经被宝瓶洲山上誉为李抟景、魏晋之后的公认修行天资第一人，最近邸报消息，是他手刃了海潮铁骑的一位老将军，彻底报了家仇。

李柳微笑道："若是换成我，境界与陈先生相差不多，我便绝不出手。"

陈平安摇摇头，"李姑娘谬赞了。"

李柳说道："太过谦虚也不好。"

陈平安说道："说明我示弱的功夫，火候还不够。"

李柳忍不住笑道："陈先生，求你给对手留条活路吧。"

陈平安也笑了，"这件事，真不能答应李姑娘。"

与李柳不知不觉便走到了狮子峰之巅，当下时辰不算早了，却也未到酣睡时分，能够看到山脚小镇那边不少的灯火，有几条宛如纤细火龙的连绵光亮，格外瞩目，应该是家境殷实门户扎堆的街巷，小镇别处，多是灯火稀疏，三三两两。

李柳问道："陈先生走过这么远的路，可知洞天福地与诸多山水秘境的真正渊源？"

陈平安点头道："曾经有个朋友提及过，说不光是浩然天下的九洲，加上其余三座天下，都是旧天地分崩离析后，大大小小的碎裂版图，一些秘境，前身甚至会是许多远古神灵的头颅、尸骸，还有那些……陨落在大地上的星辰，曾是一尊尊神?的宫殿、府邸。"

李柳说道：“你这朋友也真敢说。”

陈平安笑道：“胆子其实说大也大，浑身法宝，就敢一个人跨洲游历，说小也小，是个都不怎么敢御风远游的修道之人，他畏惧自己离地太高。”

李柳问道：“要好的朋友？”

陈平安点头道：“算一个。”

山巅清风，带着谷雨时分的山野芬芳。

李柳沉默片刻，随口问道：“陈先生最近可有看书？”

陈平安笑道：“有，一本……”

陈平安略作停顿，感慨道：“是一本怪书，讲述诸多生死的短篇故事集，得自一头喜好炼制名山的得道大妖。”

李柳便没了太多兴趣，生生死死，她见过太多太多，肯定无法裨益她如今的大道了。

对她而言，这一生就像杨老头是一位学塾夫子，让她去做功课，不是道德学问，不是圣贤文章，甚至不是修出个什么飞升境，而是关于如何做人。

这其实是一件很别扭的事情。

李柳觉得自己唯有关起门来，与爹娘和弟弟李槐相处，才习惯，走出门去，她看待世人世事，就与以往的生生世世，并无两样。

陈平安望着山下灯火，轻声道：“曾经在一本文人笔札上看到，说凡夫俗子，短暂一生，半生在那床榻上消磨光阴。好像修道之人，也没差，修行如睡大半生。不过细细琢磨，终究还是不一样的。站在不同的地方，看待同一件事，便可能是一种人心两回事。”

“我曾经看过两本文人笔札，都有讲鬼怪与世情，一位文人曾经身居高位，告老还乡后写出，另外一位落魄书生，科举失意，终生不曾进入仕途，我看过了这两本笔札，一开始并无太多感触，只是后来游历途中，闲来无事，又翻了翻，便嚼出些余味来。”

“站得高看得远，对人性就看得更全面。站得近看得细，对人心剖析便会更入微。”

说到这里，陈平安感慨道：“大概这就是行万里路、读万卷书的好了。”

陈平安突然笑了起来，“那个不敢御风的朋友，学问驳杂，让我自惭形秽，曾经我随口了问他一个问题，若是我家乡小巷的头尾，墙根各有一株小草儿，离着明明那么近，却始终枯荣不可见，若是开了窍，会不会伤心。他便认真思量起了这个问题，给了我许许多多匪夷所思的玄妙答案，可我一直忍着笑，李姑娘，你知道我当时在笑什么吗？”

李柳会心一笑，“在那泥瓶巷，鸡犬往来，尤其是母鸡经常带着一群鸡崽儿，每天东啄西啄，哪里会有花草。”

陈平安笑得合不拢嘴，使劲点头。

李柳突然收敛了笑意，弯腰作揖，“感谢先生教诲。”

陈平安愣在当场，不明白李柳这是做什么？我只是与你李姑娘散心闲聊，难不成这都能悟出些什么？

陈平安当下唯有一个念头，自己果然不是什么修道胚子，资质平平，所以此次狮子峰练拳过后，更要勤勉修行啊。

李柳起身后，告辞一声，竟是拎着食盒御风去往山脚店铺。

陈平安一头雾水，返回那座神仙洞府，撑蒿去往镜面处，继续学那张山峰打拳，不求拳意增长丝毫，只求一个真正心静。

夜色里，妇人在布店柜台后打算盘，翻着账本，算来算去，唉声叹气，都大半个月了，没什么太多的进账，都没个三两银子的盈余。

比起陈平安先前在铺子帮忙，一两天就能挣个三两银子，真是人比人，愁死个人。也亏得在小镇，没有什么太大的开销，

妇人看着柜台上的那盏灯火，怔怔出神，然后转头望向那个傻啦吧唧站在不远处的汉子，怒道：“李二，你杵这儿做啥，能当油灯使唤啊？”

李二摇摇头。

理解。

最近买酒的次数有点多了，可这也不好全怨他一个人吧，陈平安又没少喝酒。

妇人好似看穿李二那点小心思，恼火道：“花钱心疼是一回事，招待陈平安是另外一回事，你李二少扯陈平安身上去，你有本事把你喝的那份吐出来，卖了钱还我，我就不怨你！成天就是瞎晃荡，给人打个短工什么的，一年到头，你能挣几两银子？！够你喝酒吃肉的？”

李二闷闷道：“陈平安马上就要走了，我戒酒半年，成不成？”

不曾想一听说陈平安要离开，妇人更气不打一处来，“闺女嫁不出去，就是给你这当爹拖累的，你有本事去当个官老爷瞅瞅，看来咱们铺子上门求亲的媒婆，会不会把咱家门槛踩烂？！”

李二不吭声。

妇人哀怨道：“以后若是李槐娶媳妇，结果女儿家瞧不上咱们家世，看我不让你大冬天滚去院子里打地铺！”

李二挠挠头。

妇人刚要熄了油灯，突然听到开门声，立即小跑绕出柜台，躲在李二身边，颤声道：“李柳去了山上，难不成是蟊贼登门？等会儿要是求财来了，李二你可别乱来，铺子里边那些碎银子，给了蟊贼便是。”

李二嗯了一声。

所幸开门之人，是她女儿李柳。

妇人便立即一脚踩在李二脚背上，“好嘛，若是真来了个蟊贼，估摸着瘦竹竿似的猴儿，靠你李二都靠不住！到时候咱俩谁护着谁，还不好说呢……”

妇人絮絮叨叨骂着汉子。

熄了油灯，一家三口去了后院，妇人没了气力骂人，就先去睡了。

李二与李柳坐在一条长凳上，李柳凭空变出一壶仙人酒酿，李二摇摇头。

若是真是贪杯的人，真要喝那好酒，李二什么喝不上。

李柳这一次却坚持道：“爹，破例一回。”

李二有些奇怪，接过了那壶酒，却没有揭开泥封，小声笑道：“余着，回头与李槐一起喝，他这个岁数，差不多也可以喝酒了，到时候就说是狮子峰老仙师赏赐下来的。”

李柳笑着不说话。

李二说道：“你娘其实想过很多次，回宝瓶洲那边去，毕竟那边有亲戚，街坊邻居都是世世代代的熟悉门户，不会像这边，终究是外人，所以你娘说出口时候，我是答应了的。不过后来你娘自己反悔了，说李槐好歹在书院求学，再给人欺负，也不会太过分。你不一样，到底是个女儿，她放心不下你一个人留在这边，又不愿让你下

山，断了她想都不敢想的那份仙家缘分。”

李柳点点头，伸出腿去，轻轻叠放，双手十指交缠，轻声问道：“爹，你有没有想过，总有一天我会恢复真身，到时候神性就会远远大过人性，今生种种，就要小如芥子，兴许不会忘记爹娘你们和李槐，可一定没现在那么在乎你们了，到时候怎么办呢？甚至我到了那一刻，都不会感到有半点伤感，你们呢？”

李二笑道：“这种事当然想过，爹又不是真傻子。怎么办？没什么怎么办，就当是女儿特别出息了，就像……嗯，就像一辈子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庄稼汉爹娘，突然有一天，发现儿子考中了状元，女儿成了皇宫里边的娘娘，可儿子不也还是儿子，女儿不也还是女儿？可能会越来越没什么好聊的，爹娘在家乡守着老门老户，当官的儿子要在远方忧国忧民，当了娘娘的女儿，难得省亲一趟，但是爹娘的牵挂和念想，还在的。子女过得好，爹娘晓得他们过得好，就行了。”

李柳低下头，“就这么简单吗？”

李二嗯了一声，“没那么复杂，也不用你想得那么复杂。以前不与你说这些，是觉得你多想想，哪怕是胡思乱想，也不是什么坏事。”

李二犹豫了一下，“不过我还是希望真有那么一天，你哪怕是拗着性子，装装样子，也要对你娘亲好些，不管你觉得自己真正是谁，对于你娘亲来说，你就永远是她怀胎十月，好不容易才把你生下来、拉扯大的自家闺女。你要是能答应这件事，我这个当爹的，就真没要求了。”

李柳柔声道：“好的。”

李二叹了口气，“可惜陈平安不喜欢你，你也不喜欢陈平安。”

李柳埋怨道：“爹！”

李二咧嘴笑道：“爹就说一嘴儿，恼什么。”

李柳一双漂亮眼眸，笑眯起一双月牙儿。

李二说道：“知道陈平安不住这边，还有什么理由，是他没办法说出口的吗？”

李柳疑惑道：“他是在顾忌什么？怕给咱们添麻烦？”

李二摇摇头，“我们一家团圆，却有一个外人。他陈平安什么苦都吃得，唯独扛不住这个。”

那天李柳返乡回家。

陈平安笑着告辞离去。

一袭青衫的年轻人，身在异乡，独自走在大街上，转头望向店铺，久久没有收回视线。

第五百五十九章 欲言已忘言

一艘去往旧朱荧王朝中岳地界的渡船，中途停靠在一座名为瘴云的渡口。

两男一女悄然下船。

魏檗站在渡船顶楼观景台，目送三人离去。

临近朱荧王朝之后，等于离开了自家山头，进入别人地盘，魏檗对于披云山的感知便衰减了许多，等到了那座大骊新中岳，只会更受天然压胜，这就是世间所有山水神祇不得不遵守的无形规矩，山神涉水，水神登山，便要束手束脚，而一尊大岳山君离开自己辖境，拜访山君同僚，一样难逃此理。

不过哪怕如此，依旧问题不大。

没办法，他魏檗如今是宝瓶洲历史上第一位上五境山君，那位不太讲礼数的中岳山君，哪怕等同于玉璞境，毕竟还不是真正的上五境神祇。

此次离开北岳地界，于公于私，魏檗都有过得去的说法，大骊朝廷哪怕谈不上乐见其成，也愿意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魏檗在大骊庙堂台面上的引荐人，是墨家游侠许弱。

当年魏檗就是与许弱一起离开的棋墩山，去的披云山。

身形佝偻的朱敛，赤手空拳。

身材修长的卢白象，悬佩狭刀停雪。

渡口那边，刘重润下船后，忍不住与走在身边的朱敛说道：“朱先生，寻见水殿龙舟不难，那座水殿还好说，是一件远古仙人炼化完全之物，我有掌握着这件仙家重宝的开山之法，收拢起来，一座水殿不

过马车大小，可以搬运到渡船上，可那艘龙舟，一直只有小炼程度，想要带回龙泉郡，就只能消耗些神仙钱，将那龙舟当做渡船，招摇过市。”

朱敛笑道：“不打紧，大骊铁骑那边，会有专门的人为咱们护驾寻宝，之后咱们乘坐龙舟返回落魄山，只会畅通无阻。”

刘重润苦笑道：“朱先生真不是开玩笑？”

朱敛一本正经道：“刘岛主是门派之主，又是腾云驾雾的金丹地仙，我一个糟老头儿，哪敢造次。”

刘重润觉得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

水殿龙舟两物，一直是刘重润的心头病。

送给谁，都是一门大学问，哪怕送出手，不小心送错了，就是珠钗岛此后百年不得安宁的惨淡结局，能不能保住祖师堂都两说。

在与落魄山做买卖之前，为了能够继续在书简湖立足，不被真境宗吞并为藩属岛屿，刘重润权衡利弊过后，便将水殿一事透露给了真境宗，珠钗岛寄人篱下，不得不低头，刘重润就当是破财消灾，真境宗不愧是桐叶洲执牛耳者玉圭宗的下宗大门，果然没有心生歹意，做不出杀人灭口、独占至宝的下作事，珠钗岛不但得以保留祖师堂，还凭此换来了一块大骊刑部颁发给山上修士的太平无事牌，这便是刘重润第一次没有亲自造访落魄山的原因，只是派遣了几位与陈平安还算熟悉的珠钗岛嫡传弟子。

只是随后的事态发展超乎想象，莫名其妙的，真境宗竟然放弃了对那座水殿的攫取，不但如此，无事牌也没有从珠钗岛收走，为此刘重润战战兢兢跑了一趟宫柳岛，当然见不到那位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姜宗主，只见到了真境宗首席供奉刘老成，刘老成说这是宗主的意思，让刘重润放心便是，那块无事牌不会烫手，刘老成三言两语就打发了刘重润。

离开宫柳岛的时候，放心？刘重润半点不放心。

但是又无可奈何，总不能一定要真境宗收下水殿。

所以刘重润这才最终决意搬迁去往龙泉郡，亲自去往落魄山做客，选址螯鱼背，与落魄山提及密事，刘重润没有故意隐瞒真境宗得知水殿龙舟的消息，还说了真境宗的那个决定，大管事朱敛当时笑得有些古怪，也说刘岛主只管放心，朱敛并且保证哪怕落魄山不挖宝，最少这个消息，绝不泄露给任何人，不至于让珠钗岛修士身怀重宝，惹祸上身。

刘重润依旧不敢放心。

这会儿，真正走上了故国家乡的寻宝之路，刘重润百感交集，如果不是为了水殿龙舟的重见天日，刘重润这辈子应该都不会再踏足这块伤心地。

关于水殿龙舟的取舍，刘重润没有什么犹豫。

水殿是一座门派的立身之本，可以说是一处天然的神仙洞府，集祖师堂、地仙修道之地、山水阵法三者于一身，搁在亲水的书简湖，任你是地仙修士都要垂涎三尺，也足够支撑起一位元婴境修士据地修行，所以当初真境宗二话不说，便交予刘重润一块价值连城的无事牌，就是诚意。

那艘巨大龙舟虽然不至于跨洲，但是足够运载大量货物往来于一洲之地，对于小门小户的珠钗岛而言，是鸡肋，对于野心勃勃的落魄山来说，却是解了燃眉之急。

在刘重润神游万里的时候，卢白象正在和朱敛以聚音成线的武夫手段秘密言语，卢白象笑问道：“就算顺利取回龙舟，你还要各地跑，不会耽误你的修行？成了落魄山的牌面人物，更无法再当那行事无忌的武疯子，岂不是每天都要不舒心？”

朱敛笑着答道：“每天忙忙碌碌，我舒心得很。”

卢白象说道：“你朱敛若是有所图谋，只要事情败露，哪怕陈平安念旧放过你，我会亲手杀你。”

朱敛说道：“你没有这种机会的。”

卢白象问道：“是说我注定杀不了你，还是你在落魄山当真安分守己？”

朱敛反问道：“卢教主何等雄才伟略，藕花福地历史上的卢白象，历来杀伐果决，怎么变得如此叽叽歪歪了？”

卢白象不再说话。

在那座天下，卢白象是先人，朱敛是后世人。

朱敛笑道：“果然只有我家少爷最懂我，崔东山都只能算半个。至于你们三个同乡人，更不行了。”

卢白象一笑置之，手心轻轻摩挲着狭刀刀柄。

朱敛瞥了眼卢白象的小动作，“信不信你如今连拔刀出鞘都做不到？”

卢白象笑道：“不太信。”

朱敛说道：“找个机会，陪你练练手？”

卢白象摇头道：“先余着，过几年再说。”

朱敛笑道：“我这不是怕卢教主一个人，天高皇帝远，在穷乡僻壤呆惯了，小日子过得太舒坦，容易不知天高地厚嘛。”

卢白象转头看着朱敛。

朱敛与之对视：“卢白象，从没有什么修道之人的藕花福地，来到

鬼怪神仙满山跑的浩然天下，尤其是最近些年，你是不是就一直刀不离身？怎的？法刀在手，就天下我有啦？你怎么不干脆点，去学那隋右边，直接修行求仙，不更好。”

卢白象皱眉道：“你躲在落魄山上，需要时刻留心厮杀？你怎么跟我比？”

朱敛嗤笑道：“练拳是自家事，你别问我，答案，好听的，难听的，你想要听什么，我都可以随便讲。至于真相如何，你得问自己。”

卢白象叹了口气，“是有些麻烦。”

朱敛笑道：“在一个小地方，资质好，福缘不错，有些不纯粹，就显现不出，到了一方大天地，便不成了。咱们画卷四人，我也就看你稍微顺眼点，讨喜的话，就要少说几句。”

卢白象点点头，算是听进去了。

刘重润虽然不清楚两人在交流什么，但是方才卢白象一刹那的杀机显露，竟是让她这位金丹地仙都有些心悸。

而卢白象是谁？不过是落魄山祖师堂谱牒上的其中一个名字而已。

刘重润有些心情黯然，什么时候珠钗岛才能成为一个真正安稳的仙家门派？既不用看人脸色，也不用租赁山头？

带着所有嫡传修士一起离开书简湖，只留一个祖师堂空架子，落户龙泉郡，在螯鱼背上开辟府邸，真是一个明智的选择吗？

刘重润如今不知道答案。

当下刘重润只知道身边不远处的朱敛与卢白象，都是一等一的武学宗师，搁在宝瓶洲历史上任何一个王朝，都是帝王将相的座上宾，不敢怠慢，拳头硬是一个缘由，更关键还是炼神三境的武夫，已经涉

及到一国武运，比那巩固一地辖境气数的山水神祇，半点不差，甚至作用犹有过之。

只不过朱敛、卢白象两人到底是武道几境，刘重润吃不准，至于双方谁更厉害，刘重润更是无从知晓，毕竟暂时还没机会看到他们真正出手。

对于朱敛的印象，更多是落魄山的大管家，逢人笑脸，几次打交道，除了待人接物滴水不漏，会做生意之外，刘重润其实了解不多，似乎见面次数多了，反而让她更加雾里看花。

倒是卢白象，一看就是不好招惹的主儿，气势不俗，不是瞎子都看得见。

刘重润发现落魄山好像藏着许多不为人知的秘密，只要有机会与之接触，便会冒出一个又一个，让人目不暇接。

大骊北岳山君魏檗，是落魄山的常客，那个眼神不正的驼背汉子，在魏檗那边，竟然没有半点恭敬。

骑龙巷压岁铺子那个姓石的掌柜，皮囊古怪，似有一丝阴物气息，让刘重润完全瞧不出对方修为的深浅。

陈如初，陈灵均，周米粒，三头精怪，尤其是那个青衣小童，似乎快要到了龙门境瓶颈，一旦给它跻身金丹境，一头蛟龙之属的金丹妖物，可非寻常金丹修士能够媲美，完全可以当半个元婴看待。但是看样子，陈灵均却是落魄山上最不受待见的一个，而它自己好像受了冷落，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对。这要搁在书简湖，早就造反了吧？

刘重润偶尔会想，那个年轻山主，这是想要一步登天，将原本籍籍无名的龙泉郡落魄山，直接打造出一座宗字头门派？与圣人阮邛的龙泉剑宗，争个高下？

会不会有些异想天开了？

毕竟落魄山上，武夫多，修士少，也看不出谁是那有望跻身上五境的强势地仙。

反观与落魄山毗邻的龙泉剑宗，加上收取的弟子，虽说修士仍是屈指可数，不谈圣人阮邛本身，董谷已是金丹，关于阮邛独女阮秀，刘重润因为来自书简湖，在一天晚上，她曾经亲眼遥遥见识过那座岛屿的异象，又有一块太平无事牌傍身，便听说了一些很玄乎的小道消息，说阮秀曾与一位根脚不明的白衣少年，合力追杀一位朱荧王朝的老元婴剑修，简直就是骇人听闻。

再者，一座名山难容两金丹，远是盟友，近了仇寇，是山上不成文的规矩。

龙泉郡的地盘，哪怕不算小，灵气更是充沛，也一样支撑不起两座蒸蒸日上的宗字头仙家。

明明从未来过仙家渡口的朱敛，偏偏十分熟门熟路，领着刘重润和卢白象，三人刚离开瘴云渡口，刘重润便看到了一队精骑，人数不多，二十余骑而已。

但是却让刘重润瞬间悚然。

为首三骑，居中是一位风尘仆仆的年轻人，神色沉稳，并未披挂甲胄，腰间却悬佩了一把大骊制式战刀。

旁边一骑，是一位黑袍俊俏公子哥，悬佩长短双剑，蹲在马背上，打着哈欠。

另外一侧，是个身材敦实的汉子。

刘重润觉得除了那个居中主将，其余两人，都很危险。

至于那些大骊精骑，刘重润是亡国长公主出身，垂帘听政多年，操持家务，便是打理江山，所以自然是行家里手，一眼就看出那些精骑的彪悍善战。

大骊铁骑的能征善战，不只愿在沙场慷慨赴死，而且透着一股井然有序的规矩气息。

皆是那国师崔瀺细心打磨出来的痕迹。

朱敛仰头望向那肌肤黝黑的汉子，搓手笑道：“这不是咱们武宣郎魏大人嘛！”

被朱敛称呼为武宣郎的汉子，无动于衷。

居中的年轻人转头笑道：“魏大哥，这位老前辈是？”

汉子一板一眼答道：“姓朱名敛，故乡旧识，一个武疯子，如今是远游境，在龙泉郡给人当管事。”

年轻人有些讶异。

八境宗师？

为何从未听说过？大骊本土有哪些远游境武夫，他一清二楚，因为一般都投身了沙场，几乎就没有人留在江湖。

至于什么八境的练气士，他倒是不稀罕听说。

他是大骊头等将种门户出身，出生于京城那条将种如云的篪儿街，对修道之人素来没什么好感，唯独对武夫，无论是沙场，还是江湖，都有一种天生的亲近。

他的祖辈，都是一拳一刀，为大骊朝廷、为自己姓氏打出来的江山和家业。

到了他自己，一样如此，他刘洵美与好朋友关翳然一般无二，最瞧不起的便是意迟巷那拨躺在祖辈功劳簿上享福的蛀虫，他刘洵美的名字，还是关老爷子亲自给取的。

许多意迟巷和篪儿街的纨绔子弟，实在是扶不起，在父辈的安排下，在衙门里捞油水，帮着地方豪阀牵线搭桥，或是引荐山上仙师担任交好世家的供奉，一年到头应酬不完的酒局宴会，这拨人，别看在京城大小官场、酒席上，个个是大爷，身边婢女必须是仙家女修，扈从必须是那山上神仙，可让他们去篪儿街那边看看？哪个不是缩着脖子，小声说话的？

刘洵美便翻身下马，向那位朱敛抱拳而笑，“刘洵美，见过朱前辈！”

朱敛赶紧抱拳还礼，笑呵呵道：“刘将军年轻有为，在祠堂为祖宗上香，底气十足。”

刘洵美乐了，半点没觉得对方拿祖宗香火说事，有什么失礼。

主将下马，魏羡就跟着下马，其余精骑纷纷下马。

唯独那生了一双丹凤眼的年轻黑袍剑客，继续蹲在马背上，点头啧啧道：“很厉害的御风境了。魏羡，你们家乡出人才啊，这一点，随我们泥瓶巷。”

剑修曹峻。

曹峻是南婆娑洲土生土长的修士，不过家族老祖曹曦，却是出身于骊珠洞天的那条泥瓶巷。

一直走在朱敛和刘重润身后的卢白象，与朱敛并肩而立。

魏羡朝卢白象点了点头，卢白象笑着点头还礼。

魏羡离开崔东山后，投身大骊行伍，成了一位大骊铁骑的随军修士，靠着一场场实打实的凶险厮杀，如今暂时担任伍长，只等兵部文书下达，得了武宣郎的魏羡，就会立即升迁为标长，当然魏羡如果愿意亲自领兵打仗的话，可以按律就地升迁为正六品武将，领一老字营，统率千余兵马。

大骊的这类伍长，应该是浩然天下最金贵的伍长了，能够在路上见从三品实权将军以下所有武将，无需行礼，有那心情，抱拳即可，不乐意的话，视而不见都没关系。

魏羡如今得了大骊铁骑十二等武散官中的第六等，武字打头的武宣郎，前边五个武散官，一般只会授予沙场上战功彪炳的功勋武将。以武立国的大骊朝廷，历来武散官第一等，便是那上柱国，只不过无比尊崇的上柱国头衔，不一定只颁给武人。

曹峻一直是魏羡的顶头上司，靠着军功，管着一支大骊万人铁骑的所有随军修士，魏羡虽然只是伍长，却有些类似曹峻的辅官，按照曹峻这个惫懒汉的说法，能不动脑子就别动脑子，所以调兵谴将之类的麻烦事，都喜欢丢给不知根脚的魏羡，魏羡说是兵家修士，但更像是纯粹武夫，一开始还有些非议，总觉得这家伙是兵部衙门某位大佬的门客，瞧着大战落幕后，便死皮赖脸蹭军功来了，只是几场搏杀过后，便没了风言风语，道理很简单，与魏羡并肩作战的随军修士，本该战死的，都活命了。

大骊精骑这边备好了马匹，众人一起骑马去往宝物藏匿之地，相距瘴云渡口不算太远，两百多里路程，水殿龙舟埋藏在一条江河之底，密道极其隐蔽，唯有刘重润掌握诸多山水禁制的破解之法，不然即便找到了宝库，除非打烂水运山根，不然就休想进入秘境，可一旦如此作为，触发机关，水殿龙舟就要随之崩毁。

当刘重润得知这位年轻骑将刘洵美，不到三十岁，竟是大骊正四品武将官身之后，就更加震惊。

一方面惊讶此人在仕途上的平步青云，大骊武将进阶，必有军功打底，这是铁律，祖荫傍身的将种门户，兴许起步高些，却有数。另外一方面便是惊讶于落魄山的官场香火情。露面的是武将刘洵美，那么点头允诺此事的，必然是一位位高权重的实权大将，即便不是已经敕封为巡狩使的曹枰、苏高山，也该是仅在两人之下的大骊显赫武将。

其实不光是刘重润想不明白，就连刘洵美自己都摸不着头脑，此

次他率队出行，是大将军曹枰某位心腹亲自传达下来的意思，骑队当中，还夹杂有两位绿波亭大谍子一路监军，看迹象，不是盯着对方三人行事守不守规矩，而是盯着他刘洵美会不会节外生枝。

这就很有嚼头了，难道是新任巡狩使曹枰手眼通天，想要与绿波亭某位大头目一起中饱私囊？然后曹大将军选择自己躲在幕后，派遣心腹亲手处置此事？若真是如此胆大包天，难道不应该将他刘洵美换成其他忠心耿耿的麾下武将？刘洵美如果觉得此事有违大骊军律，他肯定要上报朝廷，哪怕被曹枰秘密诛杀封口，如何收拾残局？篪儿街刘家，可不是他曹枰可以随便收拾的门户，关键是此举，坏了规矩，大骊文武百年以来，不管各自家风、手腕、秉性如何，终究是习惯了大事守规矩。

被朝廷追责，斩杀了那位心腹爱将顶罪？这不像是曹大将军的行事风格。

可要说有人如此神通广大，能够让曹枰都要听令行事，使得一位等同于庙堂上柱国的巡狩使亲自谋划，刘洵美更不敢相信，总不会是国师大人的意思吧？

为了一处有人领路的山水秘宝，至于如此鬼鬼祟祟吗？

大骊铁骑一路南下，收拢起来的山上物件，堆积成山。禁绝、捣烂山水祠庙数千座，都是按照大骊的既定规矩运作。

差这一桩？

刘洵美充满了好奇。

并且希望自己能够活着知道那个答案。

刘洵美与刘重润并驾齐驱，商议路线一事。

魏羡与卢白象紧随其后，一起闲聊往事。

卢白象算是画卷四人当中，表面上最好相处的一个，与谁都聊得来。

其余三人，几乎相互间说不上话。

朱敛竟然不知怎么就跟曹峻一起吊在骑队尾巴上，相谈甚欢，称兄道弟，什么都聊，当然两个大老爷们，不多聊女子不像话。

你曹峻无论说什么，我朱敛回答的言语，说不到你曹峻心窝里去，就算我这个老厨子厨艺不精，不会看人下碟。

说得曹峻眼睛发亮，都想要离开行伍，去落魄山当供奉了。

————

李希圣带着书童崔赐，离开狮子峰后，返回青蒿国一座州城，青蒿国是北俱芦洲的一个偏僻小国，不过不是什么大国藩属。

州城里边，李希圣在一条名为洞仙街的地方，买下了一栋小宅子，对面住着一户姓陈的人家，殷实门户，不算京城大富大贵的高门，有个李希圣的同龄人，名字当中恰巧有个宝字，名为陈宝舟，是个没有科举功名的闲散文人，琴棋书画都不俗气，李希圣经常与此人出门游历，不过都走得不远。

李希圣之前从宝瓶洲来到北俱芦洲，一路北游，然后就在此停步，还通过一些关系，在一州学政衙署谋了个浊流差事，在去往清凉宗之前，李希圣每天都要从衙署门头那座“开天文运”牌坊旁边走过，衙署十二进，不算小了。

学政大人对李希圣十分青眼相加，觉得这个年轻外乡人学问不浅，当然学政大人是出了名两袖清风的清流文官，能够突然从一处清水衙门高升庙堂中枢，担任礼部侍郎，这里边当然是有些额外“学问”的，有次与李希圣推杯换盏，借酒浇愁，李希圣便给了那些“学问”，偷偷留下的，学政大人偷偷收起的。

第二天，李希圣便成了学政衙署的一位胥吏。

崔赐一开始还觉得五雷轰顶，为何风光霁月的自家先生，会做这种事情，读书人岂可如此市侩作为？

李希圣没有与崔赐解释什么。

这次返回州城，学政衙署那边已经没了李希圣的位置，随便给了个由头，就剔除了李希圣的胥吏身份。

李希圣也没有在意。

崔赐来的路上，询问先生这次要在青蒿国待多久，李希圣回答说要很久，最少三四十年。

崔赐一开始还有些心慌，怕是那几百年来着，结果听说是短短的三四十年后，就如释重负。

毕竟他与先生，不是那山下的凡夫俗子了。

至于崔赐自己，一想到自己的根脚来历，便总有挥之不去的忧愁，只是每每忧愁此事，少年便不再忧愁，因为自己有那忧愁。

这天李希圣又摊开一幅字画，看那镜花水月。

崔赐知道自家先生的习惯，在一旁早早焚香，其实李希圣没有这份附庸风雅，但是崔赐喜欢做这些，也不拦着。

画卷之上，是一位老夫子在坐而论道，老夫子是鱼凫书院的贤人，一开始几次，崔赐还听得认真，后来就真觉得枯燥乏味，讲得十分老婆姨裹脚布，每次讲学传道，只说一个道理，然后翻来覆去，弯来绕去，就是讲这个大道理的种种小道理。崔赐便觉得十分没劲，这些个道理，稍稍读过几天书的人，谁会不懂？需要老夫子讲得如此细碎吗？

难怪后来先生带着他一起游历凫水书院，得知了这位老先生被笑话为寻章摘句老雕虫，老先生还被视为书院最没有真才实学的贤人，后来授业一事，书院求学的儒家门生们受不了，老先生就给书院安排了这桩差事，负责书院的镜花水月，为那些山上修士讲学，不光是书院知晓这就是个过场，估计连老先生自己都心知肚明，不会有人听他废话的，不过依旧讲了三十年，老先生乐得清闲，一些时候，还会带上几本自己心头好的书籍、笔札、字帖，挑选其中一句言语，由着自己的心情，随便讲开去。

崔赐在鱼凫书院那边满是书肆的大街，听说了老先生一大箩筐的陈年旧事，据说当初之所以获得贤人头衔，还是撞了大运，与学问大小没啥关系，一开始也有各路聪明人，开始与当时还不算老的先生，成了诗词唱和的同道朋友，各国士林，各大地方书院，都盛情邀请此人去讲学传道，到最后，连官场上的那种烧冷灶，都没了兴致。此人的一幅字帖墨宝，扇面题字，楹联等等，最早的时候，可以随便卖出千两银子，后来几百两银子，不足百两，到如今，别说十两银子都没人买，送人都未必愿意收。

可是崔赐却发现，每次自家先生，听这位老先生的讲学，次次不落，哪怕是在清凉宗为那位贺宗主的九位记名弟子讲学期间，一样会观看鱼凫书院的镜花水月。

画卷上，那位老夫子，在那三十年不变的位置上，正襟危坐，润了润嗓子，拿起一本刚刚入手的书籍，是一本山水游记，快速报过书名后，老夫子开宗明义，说今天要讲一讲书中的那句“村野小灶初开火，寺中桃李正落花”到底妙在何处，“村野”、“寺中”两词又为何是那美中不足的累赘，老先生微微脸红，神色不太自然，将那本游记高高举起，双手持书，好像是要将书名，让人看得更清楚些。

崔赐一脸无奈，“先生，这位老夫子是要饿死了吗？怎的还帮书肆做起了买卖？”

李希圣微笑道：“是第一次，以前不曾有过。估计是老友请求，不好拒绝。”

崔赐趴在桌边，叹了口气道：“贤人当到这个份上，确实也该老脸一红了。”

崔赐笑了笑，“不过今儿老夫子总算不讲那些空泛道理了，挺好的，不然我保管一炷香后，就要犯困。”

李希圣听着画卷中那位老先生讲述诗词之道，问道：“谁说学问一定要有用，才是好学问？”

崔赐误以为自己听错了，“先生？”

李希圣始终望向画卷，听着老先生的言语，与崔赐笑道：“崔赐，我问你一个小问题，一两一斤，两种分量，到底有多少重？”

崔赐愈发迷惑，这也算问题？

李希圣继续说道：“两个分量，是谁定的规矩，最早的时候，秤与砣又是在谁手里，万年之前，万年之后，会不会出现丝毫的偏差？若是错了一丝一毫，天下万物运转，又有哪些影响？”

崔赐稍稍深思，便有些头疼欲裂。

李希圣缓缓说道：“世间一些极为纯粹的学问，看上去距离人间极远，但不能就说它们没有用了。总有些看似没用的学问，得有人来做此学问。我与你说些事情，能帮你挣一颗铜钱？还是精进丝毫的修为？”

崔赐摇摇头，“不太能。”

李希圣望向画卷中那位迟暮老态的书院读书人，有些感伤，收起视线，转过头，望向这个只是由一堆碎瓷拼凑而成的“非人”少年，说道：“淬炼灵气，化为己用，步步登天，长生不朽，便是修行问道。我们儒家将道德文章，纸上学问，反哺俗世人间，便是儒家劝化，春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便是学问至境。”

李希圣沉默片刻，望向那只香炉上方的香火袅袅，说道：“一收，是那天人合一，证道长生。一放，自古圣贤皆寂寞，唯留文章千百年。真正的儒家子弟，从来不会只求长生啊。”

老先生到底是老了，说着说着自己便乏了，以往一个时辰的书院课业，他能多唠叨半个时辰。

今儿竟是半个时辰过后，便没了再讲下去的心气和精神，老夫子神色哀伤，直直望向远方，自言自语道：“我其实知道，没人听的，没有人在听我说这些。”

老人轻声道：“二十年前，听山主讲，隔三岔五，还偶尔会有些雪花钱的灵气增加，十年前，便很少了，每次听说有人愿意为老夫的那点可怜学问砸钱，老夫便要找人喝酒去……”

说到这里，老人挤出一个笑脸，抓起那本游记书籍，“便是版刻这本书卖钱的老家伙了，眨眼功夫，酒没喝几顿，便都老了。”

“最近几年，更是没能靠着这点学问，帮着书院挣来一颗雪花钱，良心上过意不去啊。”

老人神色萧索，放下那本书，突然气笑道：“姓钱的老混账，我晓得你在看这儿，怕我不帮你卖书不是？！他娘的把你的二郎腿给老子放下去，不放也行，记得别吃完酒菜，好歹留下点，等我出了书院，让我嗦几口就成。”

老人站起身，作了一揖，“此次讲学，是我在书院最后一次自取其辱了，没人听更好，免得花了冤枉钱，山上修道大不易，我这些讲了三十年的学问，真没啥用，看看我，如此这般模样，像是读书人，学问人吗？我自己都觉得不像。”

老夫子就要去收起镜花水月，他空有一个书院贤人头衔，却不是修行之人，无法挥手起风雨。

就在此时，青蒿国李希圣轻轻丢下一颗谷雨钱，站起身，作揖行

礼道，“读书人李希圣，受益颇多，在此拜谢先生。”

那老先生愣在当场，呆了许久，竟是有些热泪盈眶，摆手道：“受之有愧，受之有愧。”

然后老人有些难为情，误以为有人砸了一颗小暑钱，小声道：“那本山水游记，千万莫要去买，不划算，价格死贵，半点不划算！再有神仙钱，也不该如此挥霍了。天底下的修身齐家两事，说来大，实则应当小处着手……”

习惯性又要唠叨那些大道理，老先生突然闭上了嘴巴，神色落寞，自嘲道：“不说了不说了。”

突然又有一人砸了一颗谷雨钱，朗声道：“刘景龙，已经聆听先生教诲三十年矣，在此拜谢。此次出关，总算没有错过先生最后一次讲学！”

不光是老先生跟遭了雷劈似的，就连崔赐都忍不住开口询问，“先生，是那太徽剑宗的年轻剑仙刘景龙吗？”

李希圣笑着点头。

老先生那叫一个老泪纵横，最后正了正衣襟，挺直腰杆，笑道：“以后有机会一定要来找我喝酒！不在书院了，但也离着不远，好找的，只需说是找那裹脚先生，便一定找得到我。到时候再埋怨你小子为何不早些表明身份，好让老夫在书院脸面有光。”

突然有第三人没砸钱，却有声音回荡，“这次讲学最差劲，帮人卖书的本事倒是不小，怎么不自己去开座书肆，我周密倒是愿意买几本。”

老夫子压低嗓音，试探性道：“周山主？”

那人笑呵呵道：“不然？在北俱芦洲，谁能将‘我周密’三个字，说得如此理直气壮？”

那位老先生赶紧跑开，去合上一本摊开之圣贤书，不让三人见到自己的窘态。

上了岁数的老书生，还是要讲一讲脸面的。

————

正值山君魏檗离开披云山之际。

一支车队浩浩荡荡，举家搬迁离开了龙泉郡槐黄镇。

不是没钱去牛角山乘坐仙家渡船，是有人没点头答应，这让一位管着钱财大权的妇人很是遗憾，她这辈子还没能坐过仙家渡船呢。

没办法，是儿子不点头，她这个当娘亲的也没辙，只能顺着。

杏花巷马家，在老妪死后，老妪的孙子也很快离开小镇，祖宅就一直空着了，而老妪的一双儿子儿媳，早就搬出了杏花巷祖宅，马家有钱，却不显山不露水，就跟林守一在窑务督造署当差的父亲，有权却不彰显，给人印象就只是个不入流的胥吏，两户人家，是差不多的光景。

马家夫妇，当年搬出了杏花巷，却没有在福禄街和桃叶巷购置产业，如今已经悄悄将祖上传下来的龙窑，转手卖给出了个天价的清风城许氏。

然后在儿子的安排下，举家搬迁去往兵家祖庭之一真武山的地界，以后世世代代就要在那边扎根落脚，妇人其实不太愿意，她男人也兴致不高，夫妇二人，更希望去大骊京城那边安家落户，可惜儿子说了，他们当爹娘的，就只能照做，毕竟儿子再不是当年那个杏花巷的傻小子了，是马苦玄，宝瓶洲如今最出类拔萃的修道天才，连朱荧王朝那出了名擅长厮杀的金丹剑修，都给他们儿子宰杀了两个。

妇人掀起车帘子，看到了外边一骑，是位漂亮得不像话的年轻女子，如今是自己儿子的婢女，儿子帮她取了个“数典”的名字。

妇人觉得有些好玩，只有这件事，让她觉得儿子还是当年那个傻儿子。

在与人怄气呢。

早年泥瓶巷那个传言是督造官大人私生子的宋集薪，身边就有个婢女叫稚圭。

听婆婆在世时的说法，儿子其实一直喜欢那个稚圭。

马车旁策马缓行的女子察觉到了妇人的视线，一开始打算没看到。

但是马队最前边一骑当先的年轻男子，转头望来，眼神冷漠。

她吓得噤若寒蝉，立即转头望向车帘子那边，柔声问道：“夫人，可是需要停车休憩？”

妇人笑着摇头，缓缓放下帘子。

被取名为数典的年轻女子，瞥了眼前方那一骑年轻男子的背影，她心中悲苦，却不敢流露出丝毫。

当年她与清风城许氏母子、正阳山搬山猿一起进入骊珠洞天，众人都是为机缘而来，到头来，结果她竟是最凄惨的一个，一桩福缘没捞到手，还惹下天大的祸事，货真价实的灭门之祸，她爷爷，海潮铁骑的主人，在被势不可挡的大骊兵马灭国之后，原本已经顺势而为，丢了兵权，但是在朝廷那边保住了一份官身，然后得以告老还乡，但是这个年轻人，出现了。

荣归故里，朝廷抽调出来的随行护卫，加上爷爷的亲军扈从，百余人，都死了，遍地尸体。

她与老人一起跪倒在地。

马苦玄站在跪地两人之间，伸手按在两颗脑袋之上，说两颗脑袋，还不了债，就算整支海潮铁骑都死绝了，也还不上。

马苦玄就问那个老人，应该怎么办。

老人开始磕头，祈求马苦玄放过他孙女，只管取他性命。

一生戎马生涯，战功无数，哪里想到会落得这么个下场，女子在一旁木然跪着。

马苦玄便一掌按下，地上留下一具惨不忍睹的瘫软尸体。

最后马苦玄没有杀她，将她留在了身边，赏赐了她一个数典的名字，没有姓氏。

失魂落魄的数典，最后跟随马苦玄去往龙泉郡。

一路上多次杀人随心的年轻男子，重返家乡后，第一个去处，不是杏花巷，更不是他爹娘住处，而是走在了龙须河之畔，在那龙须河与铁符江接壤处的瀑布口子上，然后数典看到了一位捧剑神祇的出现，是大骊第一等水神，名为杨花。

马苦玄当时蹲在江河分界处，轻轻往水中丢掷石子，对那位神位极高的大骊神灵笑道：“我知道你是太后娘娘身边的侍女，我呢，只是你麾下河神的孙子，照理说，应该礼敬你几分，但是我听说你对我奶奶不太客气，那么你就要小心了，人生在世，无论是修道之人，还是神祇鬼怪，欠了债都是要还的，等到我下次返回这边探望奶奶，你若是还是没还清债，敢对这条龙须河颐指气使，那么我就要将你的金身拘押到真武山上，日日锤炼，碎了多少香火精华，我便喂你多少香火，我要你还上一千年，哪怕我马苦玄死了，只要真武山还在，你就要受一千年的苦头，少一天，都算我马苦玄输。”

水神杨花嗤之以鼻。

马苦玄又说了一句，“你既然能够成为大江正神，吃苦自然不太

怕，没关系，你到底是女子出身，人性不在，有些秉性难以祛除干净，我会每隔几年就抓些淫祠神祇，或是山泽精怪，去往真武山，然后传授他们一桩早已失去传承的神道秘术，让他们因祸得福，让你知道什么叫钱债身偿。”

马苦玄最后说道：“我与你说这些，是希望你别学某些人，蠢到以为很多小事，就只是小事。不然我马苦玄破境太快，你们还债也会很快的。”

那位铁符江水神没有言语，只是面带讥笑。

马苦玄歪着脑袋，“不信，对不对？”

马苦玄微笑道：“那就等着。我现在也改变主意了，很快就有一天，我会让太后娘娘亲自下懿旨，交到你手上，让你去往真武山辖境，担任大江水神，到时候我再登门做客，希望水神娘娘可以盛情款待，我再礼尚往来，邀请你去山上做客。”

杨花神色凝重。

马苦玄摇摇头，“不好意思，晚了。”

杨花眯起眼。

一位真武山护道人，在马苦玄身后现出身形，微微一笑，“水神娘娘，擅自杀人，不合规矩。”

杨花冷笑道：“马苦玄已经是你们真武山的山主了？”

那位兵家修士摇摇头，笑道：“自然不是。只不过马苦玄说话，似乎比我们山主更管用一些，我也心生不满已久，无可奈何罢了。”

杨花发现那位修士朝悄悄自己使了个眼色。

杨花叹了口气，对马苦玄说道：“马兰花很快就可以拥有自己的河

神祠庙。”

龙须河河婆马兰花，当年从河婆晋升河神后，却一直无法建造祠庙。

若是铁符江水神金口一开，建造香火祠庙，合情合理，无论是龙州当地官府，还是大骊朝廷礼部那边，都不会为难。

马苦玄站起身，拍拍手，“好的，那么我马苦玄也反悔一回，以后水神娘娘，便是我马苦玄的贵客。”

在那之后，身材修长的马苦玄，黑衣白玉带，就像一位豪阀门第走出游山玩水的翩翩公子，他走在龙须河畔，当他不再隐藏气机，故意泄露出气息，走出去没多远，河中便有水草浮现，摇曳河水中，似乎在窥探岸上动静。

好似不敢与马苦玄相认，那位姿容不再老朽衰老的妇人，从河面探出脑袋后，她望着那个岸上的年轻男子，江河水神不会流泪，妇人却下意识擦拭脸庞。

那是婢女“数典”第一次见到年轻魔头马苦玄，灿烂而笑。她还发现原来这种铁石心肠的坏种，也会流泪。

那天马苦玄坐在河畔，与她并肩而坐，妇人轻轻抓着马苦玄的手，一直在喃喃而语。

马苦玄只是坐在那边，很久都没有说话，有些陌生的面容，但却是他这辈子最熟悉不过的唠叨。

奶奶又说了好多的家长里短，骂了好多的人，最后却要他什么都不用管。

她最后让孙子等一会儿，然后去了趟寒酸的水中府邸，搬了所有积攒下来的家当回来，整整齐齐放在两人身边，一件件说着来历，最后要马苦玄全部带走，说这些都是她为孙子攒下来的媳妇本，就是不

晓得这些年有没有中意的姑娘，反正那个稚圭，就是个天生的狐媚子，真不是可以娶进家门的女子，除了她，任何女子当她的孙媳妇，她都认。

马苦玄说就是稚圭了。

妇人便习惯性伸出手指头，轻轻戳了孙子的额头，骂他是鬼迷心窍了，半点不知道好，是个爹不管娘不教的痴子，活该命苦吃苦。

最后妇人说着说着，便哭了起来，说当年为了成为这河婆，可遭罪吃疼，若不是念着还有他这么个孙子，一个人没个照顾，她真要熬不过去了。

马苦玄便深呼吸一口气，伸手抹了把脸。

妇人让那马苦玄必须答应她一件事，马苦玄说不用怕这个，真要循着蛛丝马迹查到杏花巷马家头上，那个陈平安敢杀一个人，他就杀陈平安两个最在意之人，只会多不会少。妇人只是摇头，一定要马苦玄答应她，带着哭腔，说他们可是你爹娘，哪有这么算账的。

马苦玄却沉默不言语。

最后妇人使出了杀手锏，说若是他不答应，以后她就当没孙子了。

马苦玄只好先答应下来，内心深处，其实自有计较，所以分别之后，马苦玄依旧没有去找爹娘，而是去了趟杨家铺子，得知自己奶奶必须留在龙须河之后，此事没得商量，马苦玄这才不得不改变主意，让爹娘高价卖出祖传龙窑，举家离开龙泉郡。最终便有了这趟慢悠悠的离乡远游。

这一路行来，数典发现了一件怪事。

不知为何，好像马苦玄与父母关系很一般，并非仙人有别的那种疏离，就好像从小就没什么感情，去了山上修道之后，双方愈发的疏

且远，而那对夫妇，好像一直沉浸在巨大的欣喜情绪当中，对于光宗耀祖的儿子，他几乎连一个笑脸都没有的沉默寡言，夫妇根本不觉得有什么不妥，好像自家儿子如此高高在上，这才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夫妇二人，那个寻常豪绅装束的男子，透着一股豪绅巨贾的精干，妇人，生了一双桃花眸子，姿色却算不得出彩，看人的眼神，哪怕脸上带着笑，依旧透着丝丝冷意。

一路上，有些不长眼又运气不好的人与精怪，都死了。

马苦玄好像有意拣选了那些有路可走却穷山恶岭的山水路程，要拿那些流寇、精怪打杀了，以此排解心中烦闷。

在这期间，她的师门修士，第二次前来救她。

第一次是祖师带人亲临，向马苦玄兴师问罪，被马苦玄亲手打杀十数人，就当着她的面，碾死蝼蚁一般。

马苦玄出手之前，要她做了第二个选择，是自己活，还是救他们之人死。

若是答错了，她就要死。

数典答对了。所以那些人死了。

这一次，是一位有望与她成为山上道侣的同门师兄，与他的山上朋友赶来，要救她离开水深火热。

马苦玄又让她做选择，是做那亡命鸳鸯，还是独自苟活。

数典还是要活。

于是那位她一直以为自己深爱着的师兄，与他的几位朋友，又都死了，毫无悬念。

当时大雨泥泞，数典整个人都已经崩溃，坐在地上，大声询问为何第一次自己求死，他马苦玄偏不答应，之后两次，又遂了她的心愿。

马苦玄当时一身长衫不沾丝毫雨水，对她笑道：“本就是要你生不如死，有什么想不明白的。你的不理解，便是一位仙子，今天却要坐在烂泥里可怜哀嚎的原因，什么时候理解了，就可以活得轻松惬意，往日种种，根本不值一提。”

马苦玄一把抓住她的头颅，将她摔到马背上，“当奴婢的，以后再有不敬，便割舌头，下不为例。”

车队在雨幕中继续赶路。

春末时节，阳光和煦。

马苦玄在马队最前头，坐在马背上，晃晃悠悠，心中默默计算着宝瓶洲有哪些蹲茅坑不拉屎的上五境修士。

大骊国师，绣虎崔瀺，不算，这位老先生，的的确确是那做大事的。

躲在大骊京城多年，那位墨家分支的巨子，硬生生熬死了阴阳家陆氏修士，也算本事。

那十二艘名副其实的山岳渡船，马苦玄亲眼见识过，抬头望去，遮天蔽日，渡船之下方圆百里的人间版图，如陷深夜，这便是大骊铁骑能够快速南下的根本原因，每一艘巨大渡船的打造，都等于是在大骊朝廷和宋氏皇帝身上割下一大块肉，不但如此，大骊宋氏还欠下了墨家中土主脉、商家等中土大佬的一大笔外债，大骊铁骑在南下途中的刮地三尺，便是秘密还债，至于什么时候能够还清债务，不好说。

那个名叫许弱的墨家游侠，不容小觑。

北俱芦洲的天君谢实，已经动身返回，继续留在宝瓶洲，毫无意

义，况且听说这位天君有后院起火的嫌疑，再不返回北俱芦洲，会闹笑话。

其余的，好像都是些可有可无的存在，死了，灵气重归天地，活着，就是会些仙法的山上窃贼，吃进便不吐出的守财奴。

神诰宗的天君祁真，连贺小凉这种福缘深厚的宗门弟子都留不住，将她打断手脚留在神诰宗，当一只聚宝盆不好吗？

从玉圭宗搬迁过来的下宗真境宗，一鼓作气吞并了书简湖后，风头正盛，不过那姜尚真很会做人，堂堂宗主，竟然愿意夹着尾巴做人，宗门弟子与外界起了任何冲突，根本不问缘由，全是自家错，祖师堂那边家法伺候，好几次都是帮着结仇门派，主动送去人头，这才免去了许多麻烦和隐患。

宫柳岛野修刘老成，是玉璞境，截江真君刘志茂也破境了，成为第二位上五境野修，当然，如今都算是真境宗的谱牒仙师了。

风雪庙那位貌若稚童的老祖师，已经数百年不曾下山，倒是在正阳山与风雷园的双方厮杀当中，露过一次面。

真武山那边的某位女子修士，比同为宝瓶洲兵家祖庭的风雪庙老祖，还要沉寂，不过众多弟子倒是在大骊边军当中，一直很活跃。

一直躲在重重幕后的云林姜氏的家主。

宝瓶洲历史上第一位上五境神祇，披云山魏檗。

朱荧王朝那位至今都没有现身的上五境剑修，不知道是闭关死了，还是选择继续隐忍。

至于大隋王朝那个说书先生，如今待在披云山当那阶下囚，护着一位高氏皇子，真不是马苦玄看不起这个老家伙，除了一个玉璞境的境界，还剩下点什么？

最后马苦玄想起了泥瓶巷那个泥腿子。

马苦玄在马背上睁开眼睛，十指交错，轻轻下压，觉得有些好玩，离开了小镇，好像遇到的所有同龄人，皆是废物，反而是家乡的这个家伙，才算一个能够让他提起兴致的真正对手。

不知道下一次交手，自己需不需要倾力出手？

估计依旧不用。

这就有些无趣了。

马苦玄又闭上眼睛，开始去想那中土神洲的天之骄子。

至于身后那个婢女，总有一天，她会悲哀发现，不知不觉，报仇之心全无，反而有朝一日，她就要由衷觉得待在马苦玄身边，就是天底下唯一的安稳。

到了那个时刻，也就是她该死的时候了。

马苦玄还会留下她的一部分魂魄和记忆，凭借某些连真武山老祖都无法掌握的失传秘法，循着那点蛛丝马迹，找到她的投胎转世，时机到来，就还给她记忆，让她生生世世不得解脱，一次次转世为人，一次次生不如死。

那个陈平安，只要敢报仇，只会比她更惨。

但是在陈平安寻仇之前，他马苦玄不会多做什么，毕竟当年是他们马家有错在先。

他马苦玄再心狠手辣，还不至于滥杀无关人，只不过世上多有求死人，不凑巧惹到了他马苦玄，他便帮着送一程而已。

————

落魄山上，一大清早，裴钱就准备好了大大小小的家当，她马上就要出一趟远门！

因为昨天那老头儿告诉她，“背好小竹箱，带好行山杖。去你家乡，一起游学去，别担心，就当是陪着老夫散散心，练拳这种事，以后再说。”

裴钱当时刚嚷着“崔老头今儿吃没吃饱饭”，然后就推开二楼竹门，要铁了心再吃一顿打。

反正撂不撂一两句英雄豪气的言语，都要被打，还不如占点小便宜，就当是自己白挣了几颗铜钱。

结果一袭青衫也没光脚的老头子，就来了这么一句。

裴钱还有些不自在来着，紧接着便又回了一句，“老厨子走了，可是山上还有暖树丫头管咱们饭啊，再说了，饭桌上我也没抢你那一碗吧？”

崔诚差点没忍住再给这丫头来一次结结实实的喂拳。

最近这些天，崔诚经常露面，也会上桌吃饭。

崔诚只说了一句话，“下楼一边凉快去。”

裴钱却眼珠子急转，硬是磨磨蹭蹭了半天，这才大摇大摆走出竹楼，站在廊道中，双手叉腰，喊道：“周米粒！”

坐在一楼楼梯那边的黑衣小姑娘，立即跑到空地上，问道：“今儿怎么没有听到嗷嗷叫嘞？”

裴钱一挑眉头，双臂环胸，冷笑道：“你觉得呢？进了二楼，不分出胜负，你觉得我能走出来？”

周米粒皱着脸，使劲想着问题，最后问道：“咱们在那碗饭里下泻

药啦？咋个我事先不知道，这种事情，不该交给暖树啊，我是落魄山右护法，我来做才对……”

裴钱跳下二楼，飘落在周米粒身边，闪电出手，按住这个不开窍小笨蛋的脑袋，手腕一拧，周米粒就开始原地旋转。

到后来是周米粒自己觉得有趣，原地奔跑起来。

裴钱伸出并拢双指，一声轻喝道：“定！”

周米粒立即站定，还没忘记瞪大眼睛，一动不动。

裴钱双指竖在身前，另外那只手做了个气沉丹田的姿势，点头道：“我这一手仙家定身术，果然了得，连哑巴湖的大水怪都躲不过。”

周米粒还是不敢动，只能眼睛发亮。

裴钱比较满意，双指朝她一丢，“动！”

周米粒赶紧拍掌，兴高采烈道：“厉害厉害，我方才真动弹不得了。”

这天裴钱带着周米粒又去找陈如初耍去，三个丫头凑一堆，叽叽喳喳，就像那山间桃花开无数，花上有黄鹂。

然后一天的光阴，就那么一晃而过。

今天清晨，不光是陈如初和周米粒到了，就连郑大风也来了，还有陈灵均。

郑大风面无表情。

怪不得他郑大风，是真拦不住了。

陈灵均看了眼老人崔诚，便不再多看，走去了崖畔那边独自发呆。

崔诚对郑大风说道：“告诉朱敛，不要那一半武运，很不错。”

郑大风手持一把桐叶伞，嬉皮笑脸道：“老厨子不要，给我也成嘛。”

崔诚一脚踹去，不快，郑大风脚步踉跄着也能轻松躲开。

裴钱在一旁显摆着自己腰间久违的刀剑错，竹刀竹剑都在。

还有手持行山杖，背着小竹箱。

今天老人也身穿儒衫。

裴钱不是没见过老人这副装束，只是觉得今儿特别陌生。

崔诚笑道：“不知道了吧，老夫也是读书人出身，早年学问还不小，是咱们宝瓶洲数得着的硕儒文豪。”

裴钱说道：“是你自个儿数的？”

崔诚笑道：“哦？”

裴钱立即大声道：“应该不是！绝对是宝瓶洲山上山下都公认的事实。”

郑大风心中叹息，“地点选好了，按照前辈的意思，从南苑国最西边的一处荒野深山开始。”

崔诚点点头，转头望向裴钱，“准备妥当了？”

裴钱使劲点头，死死攥紧手中行山杖，颤声道：“有些妥当了！”

最终一老一小，好似腾云驾雾，落在了一座人迹罕至的山巅。

裴钱脸色微白。

崔诚轻声笑道：“等到走完这趟路，就不会那么怕了，相信老夫。”

裴钱将手中行山杖重重戳地，嗤笑道：“怕个锤儿！”

崔诚眺望远方，说道：“那就麻烦你收起袖子里的符箓。”

裴钱一只袖子轻抖，假装什么都没有听到。

两人一起徒步下山。

一开始裴钱还有些惴惴不安，只是走惯了山路的她，走着走着，便觉得真没什么好怕的，最少暂时是如此。

离着南苑国京城，还远得很，如今脚下，只是当年藕花福地的蛮夷之地，都不算真正的南苑国版图。

这天黄昏里，裴钱已经熟门熟路煮起了一小锅鱼汤和米饭。

山脚那边有条河水，裴钱自己削了竹竿，绑上了鱼线鱼钩，然后抛竿入水，安安静静蹲在河边，鱼儿彻底咬钩，一个猛然拽起，就上岸了。

崔诚当时看着那根粗鱼竿就头疼，这能叫钓鱼，叫拔鱼吧？

不过端着大碗喝着鱼汤的时候，盘腿而坐的老人就不计较这些了，有点咸，黑炭丫头问他滋味如何，老人便昧着良心说还行。

裴钱给自己勺了鱼汤泡饭吃，香喷喷，有了鱼汤，贼下饭！

裴钱蹲在地上，肩头一摇一摆，小丫头欢天喜地。

老人也懒得说坐有坐相，吃有吃相了。

他又不是那陈平安。

以后若是陈平安敢念叨这些鸡毛蒜皮，老人觉得自己说不定就要忍不住训斥他几句，当个师父有什么了不起的，管东管西，裴丫头的心性，其实才多大……

只是一想到这些，老人便有些自嘲，对那裴钱轻声道：“慢些吃，没人跟你抢。”

裴钱哦了一声，开始细嚼慢咽。

收拾过了碗筷和煮汤的陶罐，裴钱拿出水壶，洗了把手，然后从各色物件分门别类、一一摆放整齐的小竹箱里边，取出书笔纸墨，将小竹箱当做书案，开始认真抄书。

崔诚坐在一旁，笑道：“到了这边，可以不用抄书，以后师父怪罪，你就说我答应了的。”

裴钱一丝不苟抄好完整一句话后，这才转头瞪眼道：“瞎说什么呢！”

崔诚摆摆手。

裴钱抄完书后，天色已昏暗，她又小心翼翼收起所有物件。

其实夜间视物，对如今的裴钱而言，就像喝水吃饭，太简单不过了。

看那崔老头在打盹，裴钱便手持行山杖，蹑手蹑脚去了山巅远处，练习那疯魔剑法。

崔诚笑问道：“既然是剑法，为何不用你腰间的那把竹剑？”

裴钱停下剑法，大声回答道：“学师父呗，师父也不会轻易出剑，你不懂。当然我也不太懂，反正照做就行了。”

崔诚问道：“那如果你师父错了呢？”

裴钱继续练习这套疯魔剑法，呼啸成风，以至于她的言语，落在寻常武夫耳中，都显得有些断断续续，好在崔诚当然清晰入耳，听得真切，“师父在我这边，怎么可能教错弟子，不会错的，这辈子都不会，反正错了，我也觉得没错。你们谁都管不着。”

崔诚笑了笑，不再言语，开始闭目养神。

子时左右，崔诚便喊醒了裴钱，裴钱揉了揉眼睛，也没埋怨什么。

昼夜兼程，跋山涉水，有什么好稀奇的。

下山的时候，裴钱身上多背着一根不太像话的鱼竿。

崔诚问道：“不累？”

裴钱好像就在等这句话，可怜兮兮道：“累啊。”

崔诚便说道：“别想着我帮你背鱼竿，老夫丢不起这脸。”

裴钱哀叹一声，让崔诚稍等片刻，摘了鱼线，与鱼钩一起收起，放回竹箱的一只小包裹里边，重新背好竹箱后，抓住那根鱼竿，轻喝一声：“走你！”

鱼竿直直钉入了远处一棵大树。

之后一天的早晚两餐，由于沿着那条大河行走，还是煮鱼汤就米饭。

崔诚小口喝着鱼汤，说道：“这要是沿河走下去，咱俩每天都吃这

个？”

裴钱白眼道：“有的吃就知足了，还要闹哪样嘛。”

裴钱最后哼哼道：“你是不知道，当年我跟师父行走江湖的时候，就我和师父两个人哦，没老厨子他们啥事，那会儿，才叫辛苦，师父那会儿考验我呢，还没有正式收我为开山大弟子，师父钓鱼可厉害，我就不行，有次我实在是饿慌了，师父又没喊我凑过去吃饭，你猜我想出了咋个办法？”

崔诚笑道：“求那陈平安赏你一口饭吃？”

裴钱嗤笑道：“屁咧，我是去了一条水流浑浊的河里，水也不深，到我半腰那儿吧，扑通一下，我一个猛子就扎了下去，然后伸出手臂，在石头缝隙里边探去，那么一搅和，就给我钓起了一条大鱼，跟我胳膊差不多长的大鲶鱼，可凶，咬住人就不松口，我就赶紧浮出水面，赶紧跑上岸，抡起胳膊，使劲甩了好几下，才将那条大鲶鱼砸在地上！”

裴钱说到这里，有些得意，“师父都看傻眼了，对我竖起了大拇指，赞不绝口！”

崔诚笑道：“鬼话连篇。”

裴钱立即松垮了肩头，“好吧，师父确实没竖起大拇指，也没说我好话，就是瞥了我一眼。”

事实上，那一次黑炭丫头，很硬气得将那条受伤胳膊藏在了身后，用眼神狠狠瞪着陈平安。

这会儿，裴钱很快就信誓旦旦与老人说道：“那条大鲶鱼，是真的被我逮住了……”

说到这里，担心崔诚不相信，裴钱麻溜儿卷起袖子，结果十分懊恼，叹了口气，“忘记早就没那印痕了。”

裴钱很快就满脸笑意，“得亏当年师父去随手抓了一把草药，丢在我身前，捣烂了敷在胳膊上，就半点不疼了，你说怪不怪？灵不灵？你就不懂了吧？”

崔诚笑着点头。

在那之后。

裴钱还是会每天抄书，时不时练习那套疯魔剑法。

崔诚就只是带着裴钱缓缓赶路。

这天看着裴钱用石子打水漂，老人随口问道：“裴丫头，你这辈子听过最伤心的话是什么？”

裴钱故意没听见。

老人便又问了一遍。

裴钱蹲在水边，缓缓道：“就两次吧，一次是在桐叶洲大泉王朝的边境客栈，师父其实没说话，可是师父只是看着我，我便伤心。”

“后来有一句话，是那只大白鹅说的，他问我，难道只有等师父死了，才肯练拳吗。也伤心，让人睡不着觉。”

崔诚便没有再说什么。

好像很快就自个儿无忧无虑起来的裴钱，已经摘了河畔两株无名小草，自顾自玩那乡野稚童最喜欢的斗草。

山水迢迢，渐渐走到了有那人烟处。

崔诚依旧带着裴钱走那山水形胜之地，在一处悬崖峭壁，老人双手负后，微笑道：“好一个铁花绣岩壁，杀气噤蛙黾。”

裴钱嗯了一声，轻轻点头，像是自己完全听懂了。

崔诚转头笑道：“习惯了两脚落地的跋山涉水，接下来咱俩来个实打实的翻山越岭？敢不敢？”

裴钱往额头上一贴符箓，豪气干云道：“江湖人士，只有不能，没有不敢！”

崔诚并未御风远游，而是援壁而上，身后跟着依样画葫芦的裴钱。

到了山巅，与远处青山相隔最少有十数里之遥。

崔诚笑道：“抓牢了行山杖和竹箱。”

不等裴钱询问什么，就被老人一把抓住肩头，笑着大喝一声“走你！”

好似山上神仙驾驭云雾的裴钱，一开始吓得手脚冰凉，只是很快适应过来，哇哦一声，玩起了狗刨，低头望去，山川河流，在脚下蜿蜒。

没什么好怕的嘛。

即将撞入对面那座青山之时，裴钱轻轻调整呼吸，在空中舒展身躯，变换姿势，微微改变轨迹，以双脚踩在一棵参天大树上，双膝瞬间弯曲，整个人蜷缩起来，整个大树被她一踩而断，当断树砸地，裴钱脚尖轻轻一点，飘然落地。崔诚已经站在她身边，说道：“比谁更早登顶。”

裴钱撒腿狂奔，如一缕青烟，崔诚刚好始终保持与裴钱拉开五六丈距离，看得见，追不上。

一老一小，在随后的山路当中，便是一条直线而去，前方无路可走之时，崔诚便丢出裴钱。

到最后，裴钱甚至都可以在云雾中耍一耍那套疯魔剑法。

一天月明星稀时分，两人落在了一座南苑国的西岳名山的山脚。

裴钱眨着眼睛，跃跃欲试道：“把我丢上去？”

崔诚笑道：“该走路了，读书人，应当礼敬山岳。”

裴钱点点头，“也对。”

南苑国的山岳之地，在以往历史上，自然无那真正的神异人事，至于稗官野史上边的传说事迹，可能不会少。

不过如今就不好说了。

崔诚带着裴钱登山，走在台阶上，裴钱颠着小竹箱，以行山杖轻轻敲击台阶，笑道：“与咱们落魄山的台阶，有些像嘛。”

崔诚说道：“天下风景，不仔细看，都会相似。”

裴钱点了点头，决定将这句话默默记下，将来可以拿出来显摆显摆，好糊弄周米粒那个小笨蛋去。

崔诚缓缓登山，环顾四周，念了一句诗词，“千山耸鳞甲，万壑松涛满，异事惊倒百岁翁。”

裴钱点头道：“好诗句！”

崔诚笑道：“你懂？”

裴钱咧嘴一笑，“我替师父说的。”

崔诚爽朗大笑。

到了山巅，有一座大门紧闭的道观，崔诚没有敲门，只是带着裴

钱逛了一圈，看了些碑文崖刻，崔诚眺望远方，感慨道：“先贤曾言，人之命在元气，国之命在人心，诚哉斯言，诚哉斯言……”

裴钱转头看着老人，终于记起老人说过自己是个读书人。

两人难得徒步下山，再往下行去，便有了乡野炊烟，有了市井城镇，有了驿路官道。

一路上见到了很多人，三教九流，多是擦肩而过，也无风波。

这天两人在一座路边茶摊，裴钱付了钱要了两大碗凉茶。

裴钱给自己编了一顶竹斗笠。

腰间刀剑错，背着小竹箱，头戴竹斗笠，桌边斜放行山杖，显得很滑稽。

隔壁桌来了一伙翻身下马的江湖豪客，裴钱便有些慌张，原本坐在老人桌对面的她，便悄悄坐在了老人一侧长凳上。

飞快看了眼那拨真正的江湖人，裴钱压低嗓音，与老人问道：“知道行走江湖必须要有那几样东西吗？”

崔诚笑道：“说说看。”

裴钱轻声说道：“一大兜的金叶子，一匹高头大马，一把削铁如泥的宝刀，再就是一个响当当的江湖绰号，师父说有了这些，再去行走江湖，走哪儿都吃香哩。”

裴钱突然有些开心，“我以后不要什么高头大马，师父答应过我，等我走江湖的时候，一定会给我买头小毛驴儿。”

崔诚笑着点头。

那拨腰佩刀剑的江湖人就坐在隔壁，其中一人没立即落座，伸手

按住那小丫头的斗笠，哈哈大笑道：“哪里跑出来的小黑炭，呦，还是位小女侠？佩刀带剑的，好威风啊。”

那人伸手重重按住裴钱的脑袋，“说说看，跟谁学的？”

崔诚只是喝着茶水。

裴钱脸色惨白，一言不发，缓缓抬起头，怯生生道：“跟我师父学的。”

那江湖人笑着后退一步，抬脚踹了一下那斗笠丫头的绿竹箱，“咋个行走江湖，还背着破烂书箱？”

裴钱刚想要与崔诚开口求助，不曾想老人笑道：“自己解决。”

裴钱抹了把脸上的汗水，见那人还要加重力道，踹自己身后的竹箱一脚，裴钱便站起身，挪步躲开，下意识伸手一抓，就将那根行山杖握在手中。

那人一脚踏空，刚觉得失了面子，有些羞恼成怒，再见到那小黑炭凌空取物的一幕，便开始额头冒汗，将有些不善的面容，尽量绷成一个和善神色，然后低头哈腰，搓手干笑道：“认错人了，认错人了。”

裴钱想了想，就坐回原位。

崔诚笑问道：“是不敢还手？”

裴钱摇摇头，闷闷不乐道：“一开始是有些怕被他打坏了竹箱，方才见他那一脚递出后，我便更怕一个不小心，就要一拳打穿他胸膛了。”

崔诚又问道：“你怕这个做什么？难道不是应该对方害怕你吗？”

裴钱还是摇头，“师父说过，行走江湖，不只有快意恩仇，打打杀

杀。遇到小事，能够收得住拳头，才是习武之人的本事到门。”

崔诚笑了。

不知是笑话小丫头的这番大话，还是笑话那个“到门”的小镇俗语。

崔诚喝完了碗中茶水，说道：“你只有几文钱的家当，丢了颗铜钱，当然要揪心揪肺，等你有了一大堆神仙钱，再丢个几文钱……”

裴钱斩钉截铁：“还是要满地找！”

开玩笑，哪有丢了钱不找回来的道理。

师父说过每一颗属于自己钱袋里的铜钱，丢了，便是那一个无家可归的小可怜虫。

裴钱见老人不说话，奇怪道：“换个道理讲，我会听的。”

崔诚哈哈笑道：“老先生也有老话说完，老理讲没的时候。”

裴钱有些失望，“再想想？”

崔诚摇头道：“不想了。”

隔壁桌那些人茶水也不喝，骑上马就扬长而去。

看来是真有急事。

崔诚带着裴钱继续动身赶路，望着远方，笑道：“追上去，与他们说一句心里话，随便是什么都可以。”

裴钱有些犹豫。

崔诚挥了挥手。

裴钱深呼吸一口气，扶了扶斗笠，开始撒腿飞奔，然后仔细思量着自己应该说什么话，才显得有理有据，有礼有节，片刻之后，奔走快过骏马的裴钱，就已经追上了那一人一骑。

她渐渐放缓脚步，仰头与那个如丧考妣的马上汉子说道：“行走江湖，要讲道义！”

见那人一脸痴呆。

裴钱加重语气，大声问道：“记住么？”

那人颤声道：“记住了！”

不但是他，连他的其余几个江湖朋友都忍不住回答了一遍。

裴钱得了答复，便骤然而停，等待身后老人跟上自己。

在那之后，裴钱与老人一起走过州城的高高城头。

在各地道观寺庙烧过香，在集市上卖过各色好吃的，逛过故乡故乡的书铺，裴钱还给宝瓶姐姐、李槐买了书，当然落魄山上的朋友们，也自己掏腰包准备了礼物，可惜在这个家乡南苑国，神仙钱不管用，看着一颗颗铜钱和一粒粒银子，像是去了别家门户，裴钱还是有些小忧愁来着。

崔诚带着裴钱一起走出书肆的时候，问道：“处处学你师父为人处世，会不会觉得很没劲？”

裴钱大摇大摆走在熙熙攘攘的街道上，“当然不会，人活着有啥有劲没劲的，每天能吃饱喝足，还要咋样嘛，以前我在南苑国京城那儿当乞丐，身上破破烂烂，连门儿都进不去嘞，多可怜，就只能贴着墙根那边，尽量近一些求神拜菩萨，菩萨们不也听不着，该饿肚子还是咕咕叫，该给人揍不也还是疼得肠子打转儿。”

崔诚笑道：“不能这么想，最后菩萨们不是听到了吗，让陈平安站

在了你眼前，还当了你的师父？”

裴钱猛然停步，瞬间红了眼睛，让老人等她，她独自跑去了城中寺庙那边，请了香、上了香不说，还摘下小竹箱，放在一旁，她在菩萨脚下的蒲团上，磕了好多的响头。

两人出城后，崔诚说要往南苑国京城赶路了。

裴钱点点头，没有说什么。

在距离京城不远的一条河畔。

崔诚坐在河边，裴钱蹲在一旁掬水洗脸。

老人问道：“还怕那个曹晴朗吗？如果怕，我们可以晚些入城。”

裴钱默不作声，怔怔望向河对岸。

老人随手捻起一颗石子，轻轻丢入河中，微笑道：“怕一个人，一件事，其实都没关系。但是不用害怕到不敢去面对。读书人治学，好些个说破了天的圣贤道理，寻常的后辈，追得上？难道就不做学问了？一些个前人率先写了、后人就只能干瞪眼的诗词章句，怎么比？难道就不写文章了？最怕的是，既然走在了一条道路上，这辈子都注定很难绕开，就自欺欺人，只做些手边够得着的舒坦活计。”

老人指向远处，“但是你得知道那边，到底是怎么个光景，瞪大眼睛仔细瞧好了，不能怕，就躲起来，那么你就要怕一辈子。”

老人笑道：“可不是老夫一个外人，在说风凉话。”

老人继续道：“老夫当年求学生涯，与随后的书斋治学，心比天高，与人争执，从来不输。后来练拳，孑然一身，只凭双拳，游历千万里，更是如此。求的，求学与习武一样，就是书上那个虽千万人吾往矣。”

老人唏嘘道：“时无英雄，竖子成名。这句话，最悲哀，不在竖子成名，而在时无英雄。所以我们别害怕别人有多好，别人很好，自己能够更好，那才是真正的长大。”

“你裴钱，总有一天，不光是他陈平安的开山大弟子，你裴钱就是裴钱。陈平安当然愿意一直照顾你，他就是这种人，江山易改禀性难移，兴许以后会少管闲事，可你们这些已经聚拢在身边了的亲近人，就是陈平安一辈子都要挑起来的担当，他不怕吃苦，乐在其中。这种人，这种事上，你劝他为自己多想些，那就是鸡同鸭讲，道理，他肯定听得进去，难改就是了。”

老人不再言语。

裴钱抬起头，“走，去京城，我带路！”

一老一小，去了那南苑国京城，老规矩，没有通关文牒，那就悄无声息地翻墙而过。

反正是崔老头儿带着她做的，师父就算知道了，应该也不会太生气吧？

进了那座裴钱依旧十分熟悉的南苑国京城，裴钱便慢了脚步。

老人没有任何催促。

当走过了那条状元巷，路过那间依旧开张的武馆，再到了那座心相寺。

裴钱已经脚步快了几分。

可是在裴钱没有那么害怕的时候，老人却在小寺庙门口停下脚步，并无香客出入。

裴钱想要跟着进去，崔诚却摇头说道：“最后一段路程，你应该自己走。”

裴钱使劲点头，转头就走，沿着一条大街，独自去往那条小巷。

老人一直看着那个瘦小背影，笑了笑，走入寺庙，也没有烧香，最后寻了一处寂静无人的廊道，坐在那边。

————

小巷那边，裴钱发现院门紧锁，她坐在门外台阶上。

一直坐到暮色里，才有一位青衫少年郎走入巷子。

裴钱站起身，望向他。

曹晴朗快步向前，面带笑意。

裴钱缓缓说道：“好久不见，曹晴朗。”

曹晴朗笑道：“你好，裴钱。”

然后曹晴朗一边开门，一边转头问道：“上次你走得急，没来得及问你陈先生如何……”

裴钱便有些恼火，脱口而出道：“你怎么这么欠揍呢？”

曹晴朗哑然失笑。

他还真有点怕她。

裴钱看着他。

曹晴朗疑惑道：“怎么了？”

裴钱大步走入院子，挑了那只很熟悉的小板凳，“曹晴朗，与你说点事情！”

曹晴朗笑着落座。

两根小板凳，两个年纪都不大的故人。

————

在心相寺廊道中，崔诚闭上眼睛，沉默许久，似乎是在一直等待着小巷的那场重逢，想要知道答案后，才可以放心。

只是崔诚神色愈发疲惫，裴钱离开后，再也无法掩饰那份老态。

期间有僧人走近，崔诚都只是笑着摇摇头。僧人便笑着双手合十，低头转身离去。

崔诚一直盘腿坐在原地，好像终于放下了心事，双手轻轻叠放，眼神恍惚，沉默许久，轻轻合眼，喃喃道：“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第五百六十章 晨钟暮鼓无那炊烟

落魄山上，年轻山主远游，二楼老人也远游，竹楼便已经没人住了。

陈灵均最近不再在外瞎逛荡，时不时就来崖畔石桌这边坐着。

他知道自己是落魄山上最不讨喜的那个存在，不如那条曹氏芝兰楼出身的文运小火蟒，勤勉伶俐，甚至不如周米粒这个小家伙憨傻得可爱。岑鸳机是朱敛带上山的，资质不错，练拳也算吃得住苦，每天的生活，忙碌且充实。石柔在小镇那边管着一间铺子的生意，挣钱不多，可到底是在帮着落魄山挣钱，又与裴钱关系不错，裴钱只有得闲，都会去那边看看石柔，说是担心石柔中饱私囊，其实不过是害怕石柔觉得受了落魄山的冷落。

唯独他陈灵均，死要面子活受罪，做什么，说什么，都不讨喜。

那个御江水神兄弟，三场神灵夜游宴之后，对自己愈发客气了，但是这种客气，反而让陈灵均很失落。一些讨好言语，殷勤得让陈灵均都不适应。

他更喜欢当年在水府那边，大碗喝酒大块吃肉，言语粗鄙，相互骂娘。

不过陈灵均又不是个傻子，许多事情，都看得到。

比如崔老前辈这一走，去了那座莲藕福地，肯定就不会再回来了。

可是他陈灵均，却连句道别的话，都说不出口，青衫老先生带着裴钱离开的时候，他就只能坐在这边发呆，假装自己什么都不知道。

一大清早，本该是裴钱登楼吃拳头的时辰。

如今竹楼却寂然。

陈灵均趴在桌上，眼前有一堆从陈如初那边抢来的瓜子，今儿暖洋洋的大太阳，晒得他浑身没气力，连瓜子都磕不动。

想着是不是应该去山门口那边，与大风兄弟闹闹磕，大风兄弟还是很有江湖气的，就是有些荤话太绕人，得事后琢磨半天才能想出个意味来。

陈灵均转头望向一栋栋宅邸那边，老厨子不在山上，裴钱也不在，岑鸳机是个不会做饭的，也是个嫌麻烦的，就让陈如初那丫头帮着准备了一大堆糕点吃食，周米粒又是个其实不用吃饭的小水怪，所以山上便没了炊烟。山上层层桃李花，云间烟火是人家。

陈灵均觉得落魄山这会儿，人少了，各忙各的，人味儿便淡了许多。

陈灵均又转移视线，望向那竹楼二楼，有些伤感。

老头儿在的时候吧，总觉得浑身不得劲儿，陈灵均觉得自己这辈子都没办法挨下老人两拳，不在了吧，心里边又空落落的。

陈灵均重重叹了口气，伸手去捻住一颗瓜子，打算不剥壳，嚼一嚼，解个闷。

然后陈灵均就动作僵硬起来，轻轻放回瓜子，屁股轻轻挪动，悄悄转移脑袋，准备将脸庞就这么水到渠成地偏转向崖外。

不曾想那位凭空出现的青衫老儒士，朝他笑了笑。

陈灵均便咽了口唾沫，站起身，作揖而拜，“陈灵均拜见国师大人。”

大骊绣虎，崔瀺。

是一根手指头就能碾死他的厉害货色。

陈平安不在落魄山，老头儿不在竹楼，朱敛魏檗又去了中岳地界，他陈灵均暂时没靠山啊！

崔瀺微笑道：“忙你的去。”

陈灵均瞥了眼竹楼去往宅邸的那条青石板小路，觉得有些悬乎，便告辞一声，竟是攀援石崖而下，走这条路，离着那位国师远一些，就比较稳当了。

崔瀺想起先前这条青衣小蛇望向竹楼的神色，笑了笑。

便有了一番小计较，随手为之，不会兴师动众。

龙泉郡西边大山，其中有座暂时有人占据的山头，好像适宜蛟龙之属居住。

崔瀺站在二楼廊道中，安静等待某人的赶来。

一道白虹从天际远处，声势如春雷炸响，迅猛掠来。

什么阮邛订立的规矩，都不管了。

崔瀺摇摇头，心中叹息，亏得自己与阮邛打了声招呼。

一位眉心有痣的白衣少年，手持一根寻常材质的绿竹杖，风尘仆仆，满脸疲惫。

崔东山落在一楼空地上，眼眶满是血丝，怒道：“你这个老王八蛋，每天光顾着吃屎吗，就不会拦着爷爷去那福地？！”

崔瀺反问道：“拦住了，又如何？”

崔东山气得脸色铁青，“拦住一天是一天，等我赶来不行吗？！然后你有多远就给老子滚多远去！”

崔瀺神色淡漠。

崔东山骤然平静下来，深呼吸一口气，“爷爷读书治学，习武练拳，为人处世，都一往无前。唯一一次退让，是为我们两个脑子都有坑的混账孙子！这一退，就全完蛋了，十一境武道境界，没了！没了十一境，人，也要死的！”

崔瀺说道：“还有为了你的先生，与这座落魄山。”

崔东山步步后退，一屁股坐在石桌旁，双手拄竹杖，低下头去，咬牙切齿。

兴许是坐不住，崔东山站起身，原地打转，快步而走。

崔瀺看着那个火急火燎团团转的家伙，缓缓道：“你连我都不如，连爷爷到底在意什么，为何如此取舍，都想不好。来了又如何，有意思吗？让你去了莲藕福地，找到了爷爷，又有什么用？有用兴许还真有点用，那就是让爷爷走得不安心。”

崔东山停下脚步，眼神凌厉，“崔瀺！你说话给我小心点！”

崔瀺说道：“崔东山，你该长点心，懂点事了。不是重新跻身了上五境，你崔东山就有资格在我这边蹦跶的。”

崔东山轻轻落座，怀抱绿竹杖，不再看那二楼，自言自语道：“那场三四之争，为何爷爷一定要入局？爷爷又为何会失心疯？不是我们害的吗？爷爷是读书人，一直希望我们当那真正的读书人。爷爷毕生所学，学问根祇，是那亚圣一脉啊。为何在中土神洲，却要为我们文圣一脉愤然出拳？我们又为何偏偏欺师灭祖，又让爷爷更加失望？”

崔瀺一巴掌拍在栏杆上，终于勃然大怒，“问我？！问天地，问良知！”

崔东山眼神痴呆，双手攥紧行山杖，“有些累，问不动了。”

崔东山记起年幼时分，就要被那个严苛古板的老人带着一起去访山登高，路途遥远，让孩子苦不堪言。

一次老人拾阶而上，根本不管身后孩子的满身汗水，自顾自登高走去。

老人似乎是故意气自己的孙子，已经走远了不说，还要大声背诵一位中土文豪的诗词，说那丈夫壮节似君少，嗟我欲说安得巨笔如长杠！

孩子便将那篇诗歌记得死死的，后来不曾想，孩子长大后，少年负气离家出走，又拜师于老秀才门下，老秀才莫名其妙成了文圣，年轻人便莫名其妙成了圣人首徒，终于有机会见到了那位享誉中土的儒家圣贤，只是到了那个时候，比任何同龄人都要意气风发的年轻人，其实心中只有一个念头，便是将来有机会，返回家乡，一定要与自己爷爷说一说此事，说你那位仰慕之人，论文章，输了你孙儿，下棋，更是输得捻断胡须。

只是这辈子肚子里攒了好多话，能说之时，不愿多说，想说之时，又已说不得。

远处龙泉郡城，有晨钟响起，遥遥传来。

钟声一动，按例就要城门开禁，万民劳作，直至暮鼓方歇，便有举家团圆，其乐融融。

———

大骊新中岳山脚附近的馀春郡，是个不大不小的郡，在旧朱荧王朝不算什么富饶之地，文运武运都很一般，风水平平，并没能沾到那座大岳掣紫山的光。新任太守吴鸢，是个外乡人，据说在大骊本土就是当的一地郡守，算是平调，只不过官场上的聪明人，都知道吴太守这是贬谪无疑了，一旦远离朝廷视野，就等于失去了快速跻身大骊庙堂中枢的可能性，外派到藩属国的官员，却又没有升官一级，明摆着是个坐了冷板凳的失意人，估计是得罪了谁的缘故。

只不过吴郡守再仕途黯淡，终归是大骊本土出身，而且年纪轻，故而馀春郡所在粱州刺史，私底下让人交代过馀春郡的一干官吏，务必礼待吴鸢，若是有那新官上任三把火的举措，哪怕不合乡俗，也得忍让几分。所幸吴鸢上任后，几乎就没有动静，按时点卯而已，大小事务，都交予衙门旧人去处理，许多按例抛头露面的机会，都送给了几位衙署老资历辅官，上上下下，气氛倒也融洽。只不过如此软绵的性情，难免让下属心生轻视。

这天年轻太守像以往那般在衙门枯坐，书案上堆满了各地县志与堪舆地图，慢慢翻阅，偶尔提笔写点东西。

吴鸢心有感应，抬起头，看到一张熟悉面孔，斜靠官厅屋门，吴鸢心情大好，笑了起来，站起身，作揖道："山君驾到，有失远迎。"

正是撤去了障眼法的魏檗。

魏檗跨过门槛，笑道："吴大人有些不讲义气了啊，先前这场夜游宴，都只是寄去一封贺帖。"

吴鸢坦然笑道："俸禄微薄，养活自己去了十之一二，买书去了十之五六，每月余下些银钱，辛苦积攒，还是因为相中了隔壁云兴郡的一方古砚台。委实是打肿脸也不是胖子，便想着路途遥遥，山君大人总不好赶来兴师问罪，下官哪里想到，魏山君如此执着，真就来了。"

魏檗手腕拧转，手中多出了一方享誉旧朱荧王朝的老坑芭蕉砚，轻轻放在书桌上，"吴大人不讲义气，我魏檗大大不同，千里迢迢登门叙旧，还不忘绕路购置礼物。"

吴鸢俯身凝视着那方可爱可亲的古砚台，伸手细细摩挲纹理，惊喜道："好家伙，取自那座绿蛟坑水底的头等芭蕉砚，关键是咱们大骊的那位驻守武将，先前已经封禁了这座老坑，派遣武人，专辖守坑，明摆着是很快就要成为咱们皇帝陛下的御用贡品之物了，故而市面上为数不多的此坑古砚，价格愈发吓人，我这太守当个一百年，都未必凑得出来银子。"

吴鸢恋恋不舍地收回视线，望向那位白衣神人，笑问道：“山君大人，有话直说，就凭这方价值连城的芭蕉砚，下官保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魏檗说道：“中岳山君晋青，如何？”

大骊新中岳，山君晋青，曾是朱荧王朝的山神第一尊，山岳半腰有一处得天独厚的洗剑池，许多剑修来此淬炼剑锋，晋青经常暗中为其护道，故而不光是与剑修数量冠绝一洲的朱荧王朝，关系极好，和一洲诸多金丹剑修也多有香火情，其中山君晋青又与风雷园李抟景关系莫逆，著称于世，李抟景早年游历朱荧王朝，多有冲突，惹恼了一尊北岳正神，曾有险峻时刻，晋青为此不惜与南北山君两位同僚交恶，也要执意护送当时才龙门境修为的李抟景安然离开王朝。

吴鸢哈哈大笑，转身从书案上抽出一摞纸张，以工整小楷书写，递给魏檗，“都写在上边了。”

魏檗低头翻阅纸上内容，啧啧道：“一路行来，当地百姓都说馀春郡来了个谁都见不着面的父母官，原来吴郡守也没闲着。”

道听途说而来的杂乱消息，意义不大，而且很容易误事。

吴鸢纸上所写，却是记载了中岳掣紫山和山君晋青在历史上，做过哪些实实在在的举动。

魏檗一边仔细浏览着纸上所写，皆是晋青在哪朝哪代哪个年号，具体做了什么事情，一桩桩一件件，除此之外，还有朱笔批注，写了吴鸢自己作为旁观者好像翻看史书的详细注解，一些个流传民间的传闻事迹，吴鸢也写，不过都会各自圈画以“神异”、“志怪”两语在尾。

魏檗看得仔细，却也快，很快就看完了一大摞纸张，还给吴鸢后，笑道：“没白送礼物。”

魏檗踮起脚跟，瞥了眼桌案上的那堆纸张，“呦，巧了，吴大人最近就在研究云兴郡诸多砚坑的开凿渊源？怎么，要版刻出书不成？馀

春郡太守，偷偷靠着云兴郡的特产挣私房钱，不太像话吧？”

吴鸢坦诚道：“无所事事，想要以此小事作为切入点，多看出些朱荧王朝的官场变迁，亡国皇宫文库秘档，早已封禁，下官可没机会去翻阅，就只能另辟蹊径了。”

魏檗点点头，赞赏道：“吴大人没当在咱们龙州的新任刺史，让人扼腕叹息。”

吴鸢笑道：“功赏过罚，本该如此。能够保住郡守的官帽子，我已经很满足，还可以不碍朝廷某些大人物的眼，不挡某些人的路，算是因祸得福吧。躲在这边，乐得清净。”

魏檗没有久留的意思，吴鸢说道：“山君此次离开辖境，肯定要拜访许弱，对吧？最好先去了中岳祠庙，再拜访故友不迟。”

魏檗点头道：“是这么打算的。先前我在披云山闭关，许先生帮着压阵守关，等我即将成功出关之际，又悄然离去，返回你们掣紫山。这么一份天大的香火情，不当面致谢一番，说不过去。”

吴鸢笑道：“那就劳烦山君大人速速离去，莫要耽误下官欣赏古砚了。”

魏檗笑着离去，身形消散。

其实在魏檗离开渡船，在云兴郡现身后，中岳山巅的祠庙，那尊巍峨神像，就睁开了一双金色眼眸，只是山君晋青，对于那位白衣神人的造访，选择了视而不见。

等到魏檗出现在山脚馀春郡，晋青大步走出金身神像，是一位身材高大、紫衣玉带的魁梧男子，山上香火鼎盛，却无人可见这幅画面。

晋青就在大殿众多善男信女中间走过，跨过门槛后，一步跨出，直接来到相对寂静的掣紫山次峰之巅。

世间各国的大小五岳，几乎都不会是孤零零的孤山两三峰，往往辖境广袤，山脉绵延，像这掣紫山就有八峰组成，主峰被誉为朱荧王朝中部版图的万山之宗主，山峰之巅建有中岳庙，为历代帝王臣民的祭祀之地。

次峰名为叠嶂峰，山巅并无道观寺庙建筑，是晋青最早建立的一座山神行宫，如今只有几位山君女使在那边打理屋舍，并无山神坐镇其中。

建筑出现之初，晋青还不是中岳山君，掣紫山却已经是朱荧王朝的古老中岳，老山君金身崩坏之后，职掌一岳的权柄，便交到晋青手上，而当时手握一国权柄的朱荧名相，曾经就在叠嶂峰北腰筑造茅庐，在那治学、习武多年。

晋青神色漠然，俯瞰大地山河。

一切人事，过眼云烟。

晋青视线偏移，在那座封龙峰老君洞，墨家豪侠许弱，就待在那边独自一人，说是潜心修行，其实掣紫山地界山水神祇，都心知肚明，许弱是在监察中岳。相较于新东岳碛山那边打得天翻地覆，双方修士死伤无数，掣紫山算是染血极少了，晋青只知道许弱离开过两次中岳地界，最近一次，是去披云山，为那魏檗守关，第一次却是踪迹渺茫，在那之后，晋青原本以为必然要露面的某位可谓朱荧王朝定海神针的老剑仙，就一直没有现身，晋青不确定是不是许弱找上门去的关系。

如果真是许弱拦下了那位老剑仙。

作为宝瓶洲一岳山君，晋青心里反而会好受一些。

关于许弱此人的修为高低，谁都看不出，也没个确切说法，如果说龙泉剑宗阮邛，是如今宝瓶洲最出名上五境修士，那么许弱，就是最深藏不露的那个，唯一的线索，是风雪庙魏晋挑战天君谢实，事后有过只言片语流传开来，说是有人横剑在后，他魏晋未必能够胜出。

哪怕许弱就在晋青的眼皮底下修行，山君晋青却一如当年，好似俗子观渊，深不见底。

晋青瞥了眼馀春郡太守衙署，泛起冷笑。

不出意外，这位北岳山君见过了吴鸢，是要先去封龙峰与许弱道谢了。

再来找自己，底气便要更多。

晋青皱了皱眉头。

下一刻，一袭白衣飘荡落地，出现在这座叠嶂峰，缓缓走向晋青，那人笑眯眯道："拜见晋山君，多有叨扰了。"

晋青说道："同样是山君正神，五岳有别，不用如此客套，有事便说，无事便恕不留客。"

魏檗点点头，"如此最好。我此次前来掣紫山，就是想要提醒你晋青，别这么当中岳山君，我北岳不太高兴。"

晋青没有去看那位风姿卓然的白衣神人，只是眺望远方，问道："不高兴又如何？"

魏檗伸出手指轻轻一敲耳边金环，微笑道："那中岳可就要封山了。"

晋青转过头，"有大骊皇帝的密旨？还是你身上带着朝廷礼部的诰书？"

魏檗点头："当然……

然后摇头补充道："都没有。"

晋青伸出一只手，讥笑道："那魏山君就随意？"

魏檗还真就随意了。

北岳气运如山似海，疯狂涌向一洲中部地界，气势如虹，从南往北，好似云上的大骊铁骑。

看架势，绝不是装装样子吓唬人。

晋青心知一旦两岳山水气运相撞，就是一桩天大的麻烦，再忍不住，大声恼怒道：“魏檗！你自己掂量后果！”

魏檗双手负后，笑呵呵道：“应当敬称魏山君才对。”

晋青也不再废话，只见那掣紫山主峰中岳祠庙，出现一尊巨大的神祇金身法相，高高举起手臂，席卷云海，想要一掌拍向叠嶂峰。

魏檗身后，叠嶂峰之巅，亦是有一尊巍峨金身法相，矗立在山巅，哪怕不在自家山岳地界，魏檗法相竟是还要比那中岳神灵高出五十丈之多。

魏檗以本命神通显化的那尊北岳法相神灵，一手拽住中岳神祇的胳膊，又一手按住后者头颅，然后一脚重重踏出，竟是直接将那晋青金身按得踉跄后退，就要往掣紫山封龙峰后仰倒去，犹不罢休，魏檗的巨大法相身后悬有金色光环，伸手绕后，手握金环，就要朝那中岳法相当头砸下。

双方还算克制，金身法相都已化虚，不然掣紫山三峰就要毁去无数建筑。

就在此时，封龙峰老君洞那边，有一位貌不惊人的男子走出茅屋，横剑在身后的古怪姿态，他似乎有些无奈，摇摇头，伸手握住身后剑柄，轻轻拔剑出鞘数寸。

刹那之间，两尊山岳神祇金身之间，有一条山脉横亘。

他劝说道：“两位山君真要相互看不顺眼，还是选个文斗的斯文法

子吧，不然卷起袖管干架，有辱威严，教碛山、甘州山两位山君看笑话，我许弱也有护山不力的嫌疑。”

晋青脸色阴沉，撤去了金身法相。

魏檗也收起了那尊巍峨神祇。

但是北岳气运南下“撞山”之势，依旧不减。

晋青问道：“魏檗，我劝你适可而止！”

魏檗却说道：“晋青，你如果还是按照以往心思行事，是守不住一方旧山河水土安宁的。大骊朝廷不傻，很清楚你晋青从未真正归心。你要是想不明白这一点，我便干脆帮着大骊换一位山君，反正我看你是真不顺眼。许弱出手阻拦一次，已经对你仁至义尽。”

晋青转头望向北方，两岳地界接壤处，已经有了风雨异象。

晋青颓然道：“你说吧，中岳应该如何作为，你才愿意撤回北岳风水。”

魏檗笑道：“连北岳你都不礼敬几分，会对大骊朝廷真有那半点忠心？你当大骊朝堂上都是三岁小儿吗？还要我教你怎么做？携带重礼，去披云山低头认错，登门赔罪啊！”

许弱摸了摸额头，返回茅屋，认识这种朋友，自己真是遇人不淑。

晋青疑惑道：“就只是如此？”

魏檗反问道：“不然？再说你都到了北岳地界，离着大骊京城又能有几步路？抬抬脚，不就到了？只要中岳地界自己不乱，大骊朝廷又不是疯子，故意要在这边大开杀戒？你到底清不清楚，你这种看似忠义两全的模糊姿态，会让很多亡国遗民心生侥幸，寄希望于他们的慷慨赴死，能够让你幡然醒悟，最终与他们一起揭竿而起？你晋青若是

真有此想，也算你是一条汉子，若是不愿如此，愿意担负骂名，也要更希望护着百姓安稳，你又为何惺惺作态？”

晋青黯然无言。

魏檗说道：“回头去往披云山，礼物别忘了啊，礼重，情意才重。”

说完之后，魏檗就离开叠嶂峰，去了封龙峰老君洞外的茅屋。

许弱站在门口，双手环臂，斜靠房门，没好气道：“魏大山君，就这么报答我？两手空空不说，还闹这么一出？”

魏檗跺脚哀叹道：“实在是大恩不酬谢啊！”

许弱伸出双手，使劲揉着脸颊，“做山君做到这个份上，也算浩然天下山水神祇的独一份了。”

魏檗眼神幽怨道：“这不是马瘦毛长，人穷志短嘛。”

许弱笑了笑，伸手随便一指，“给我消失，麻溜儿的。”

魏檗微笑道：“得令！”

走了。

许弱想了想，御风去往叠嶂峰，山君晋青站在原地，神色凝重。

许弱也没有说什么。

晋青突然说道：“大日曝晒，万民跋山，千人挽绠，百夫运斤，篝火下缒，以出斯珍。”

许弱知道这位山君在说什么，是说那朱荧王朝历史上的凿山取水、以求名砚一事。

而这位晋青在生前，恰好就是采石人出身，有说是最终不小心溺水而死，也有说是被监官鞭杀，死后怨气不散，却没有沦为厉鬼，反成一地英灵，庇护山水。最后被掣紫山老山君看重秉性，一步步晋升为叠嶂峰山神。

许弱缓缓说道："天底下就没有双手干净的君主，若是只以纯粹的仁义道德，去权衡一位帝王的得失，会有失公允。关于社稷苍生，百姓福祉，我们诸子百家，各有各的一把尺子，会有不小的出入。你晋青身为神祇，人性良心，从未泯灭，我看在眼中，十分敬重。"

许弱微笑道："只是世事复杂，难免总要违心，我不劝你一定要做什么，答应魏檗也好，拒绝好意也罢，你都无愧掣紫山山君的身份了。若是愿意，我差不多就可以离开此地了。若是你不想如此委曲求全，我愿意亲手递出完整一剑，彻底碎你金身，绝不让他人辱你晋青与掣紫山。"

晋青转头笑道："你许弱完整出鞘一剑，杀力很大？"

许弱点头道："养剑多年，杀力极大。"

晋青笑了，"那就换成别人来领教这一剑，我掣紫山消受不起。"

许弱犹豫了一下，提醒道："拜访披云山，礼物不用太重。"

晋青笑骂道："原来是一路货色！"

许弱抱拳笑道："在此叨扰许久，到了京城，记得打声招呼，我请山君喝酒。"

晋青点点头，然后问道："许先生最早是故意要来我掣紫山？"

许弱停下脚步，淡然道："你我在此，终究都是为了少死人。可你要追问我们墨家为何选择大骊，让宝瓶洲多死如此多的人，我暂时无法给你答案，但请山君拭目以待。"

晋青没有言语。

许弱没有返回封龙峰，就此离开掣紫山，御风去往北方大骊京城。

他不喜欢御剑。

因为许弱一直觉得，剑与剑修，应当平起平坐。

那个闭关多年的朱荧王朝玉璞境剑仙，试图刺杀大骊新任巡狩使曹枰，尚未动身，就已经死了。

其实对方可以不用死，许弱只是重伤对方。

那位闭关百年却始终未能破关的迟暮老人，至死都不愿沦为阶下囚，更不会投靠仇寇宋氏，故而断剑之后，毫无胜算，就束手待毙，还笑言此次谋划之初，便明知必死，能够死在墨家剑客第一人许弱之手，不算太亏。

许弱便破例说了一事。

一洲之地，山下的帝王将相，王侯公卿，贩夫走卒，皆要死绝，山下暮色，再无炊烟。

老人听说后，死前唯有怅然。

————

裴钱坐在板凳上，环顾四周，小宅小院都是老样子，差点让裴钱有一种错觉，自己与曹晴朗，还是当年的模样，自己不过是被师父要求去水井那边提了桶水，然后自己出门回来，见到了曹晴朗，就只是这样。

贴在院门那边的春联，先前在外边等曹晴朗的时候，她瞅了一百遍，字写得好，但也没好到让她觉得好到自惭形秽。

曹晴朗看着这个黝黑女孩，其实有很多问题想要问她，为何到了外边这么多年，个儿还是没长高多少，如今只说双方身高，两人差了得有一个脑袋，为什么她裴钱突然就背了竹箱，悬佩竹刀竹剑了，陈先生在那边游学的日子，过得可还好？

裴钱摘了竹箱放在身后，横放行山杖在膝，正襟危坐，直视前方，不去看曹晴朗，开门见山道：“你知不知道，当年我师父，其实是想要带你离开藕花福地，半点都不愿意带我走的。”

曹晴朗犹豫了一下，没有着急回答答案，微笑着反问道：“陈先生收了你当弟子？”

裴钱眼神熠熠，如日月生辉，点头沉声道：“对！我与师父一起走过千山万水，师父都没有丢下我！”

曹晴朗双手轻轻握拳，搁在膝盖上，笑容温柔，“虽然很遗憾陈先生没有带我离开这里，但是我觉得你跟随陈先生远游万里，是一件很美好的事情，我很羡慕你。”

裴钱沉默不语。

曹晴朗转头问道：“如今陈先生要你去提水，还会一边提水桶，一边洒水清洗街巷吗？”

裴钱猛然转头，刚要恼火，却看到曹晴朗眼中的笑意，她便觉得自己好像空有一身好武艺，双拳重百斤，却面对一团棉花，使不出气力来，冷哼一声，双臂环胸道：“你个瓜怂懂个屁，我如今与师父学到了万千本事，从不偷懒，每天抄书识字不说，还要习武练拳，师父在与不在，都会一个样。”

曹晴朗故作恍然，“这样啊。”

裴钱有些憋屈，曹晴朗这家伙怎的过了这些年，还是怎么看都不顺眼呢，而且比起当年那个畏畏缩缩的闷葫芦，好像胆儿更肥了啊。

裴钱眼睛一亮，问道：“铁花绣岩壁，杀气噤蛙黾，这句诗词，听过没有？”

曹晴朗摇摇头。

他如今是半个修道之人，哪怕一目十行，都能够过目不忘，又自幼就喜欢读书，随着时间的推移，夫子种秋又愿意借书给自己，在这座天下未曾割裂之前，陆先生会经常从外地寄书给他，不是曹晴朗自夸，他读书已经不算少。

裴钱又问道：“那个黾字晓得怎么写吗？”

曹晴朗笑着伸出一根手指，凌空写下黾字，娓娓道来，“儒家典籍记载，仲秋之月，寒气浸盛，阳气日衰，故名杀气。蛙黾即蛙声，古代圣贤有‘掌去蛙黾’一语。我也曾听一位先生笑言，‘诗余’词道谈文藻，喜欢向豪迈苏子、柔腻柳子寻宗问祖，那位先生当时以折扇拍掌，大笑而言，‘吾大笑，好比蛙黾聒噪，小胜鹦鹉学舌’。”

裴钱不动声色，板着脸道：“原来你也知道啊。”

此语精髓在“也”字上。

曹晴朗当然不是故意显摆自己的学问驳杂，他只是想要知道如今的裴钱，到底是怎样一个人，有些奇怪，裴钱好像变了许多，可是许多又没有变。

裴钱突然说道：“上次见面，我其实想要打死你，因为我怕你抢走我的师父，师父对你，一直很挂念，不是那种放在嘴边的那种，除了喝酒，师父会稍稍多说些心事，更多的时候，师父就只是偶尔望向远方，发着呆，那会儿师父的眼神，就会说着悄悄话，所以我知道，师父很想你，一直希望把你带在身边，让你不至于一个人孤苦伶仃留在藕花福地，怕你吃苦。”

裴钱犹豫了一下，双手抓住行山杖，关节泛白，手背青筋暴露，缓缓道：“对不起！”

曹晴朗轻轻点头，“我接受你的道歉，因为你会那么想，确实不对。但是你有了那么个念头，收得住手，守得住心，最终没有动手，我觉得又很好。所以其实你不用担心我会抢走你的师父，陈先生既然收了你当弟子，如果哪天你连这种念头都没有了，到时候别说是我曹晴朗，估计天底下任何人都抢不走陈先生。”

裴钱大声道：“是开山大弟子，不是寻常的弟子！”

曹晴朗无奈道：“好好好，了不起，了不起。”

裴钱斜眼看他，缓缓道：“闷葫芦，你真的不生气？”

曹晴朗微微撑起双肘，望向裴钱，做了个怒冲冲的模样，好似小宅院门上一幅瞪大眼睛看人间的门神，“我很生气！”

裴钱扯了扯嘴角，“幼稚不幼稚。”

曹晴朗问道：“这次是你一个人来的南苑国？陈先生没来？”

裴钱摇摇头，闷闷道：“是与一个教我拳法的老头儿，一起来的南苑国，我们走了很远，才走到这边。”

曹晴朗好奇道：“老先生人呢？”

裴钱转过头，怔怔望向心相寺方向，没有说话。

片刻之后。

曹晴朗有些吓到了。

只见那个头稍高些、也稍微没那么小黑炭的裴钱，张着嘴巴，没有哭出声，但是眼泪鼻涕一大把。

刹那之间，裴钱站起身，动作太过仓促，弹开了横放在膝的那根行山杖，她也没管，随后小院地面砰然一震，裴钱身形瞬间远去。

曹晴朗放心不下她，便身如飞雀飘然而起，一袭青衫大袖飘摇，在屋脊之上，远远跟随前方那个瘦弱身影。

裴钱落在了心相寺廊道之外，望向那个闭眼老人，怒道：“老头儿，不许睡！”

裴钱一脚跺地，一脚后撤，拉开一个古朴浑厚的拳架，哭喊道：“崔爷爷，起来喂拳！”

曹晴朗站在裴钱身后，有一位中年僧人赶来，曹晴朗双手合十，致歉一声。

那心相寺住持僧人轻轻点头，低头合十，佛唱一声，缓缓离去。

裴钱久久保持那个拳架。

曹晴朗走到裴钱身边，伸手轻轻按住裴钱的拳头上，“老先生已经走了。”

曹晴朗发现自己竟是按不下那拳头丝毫，裴钱自顾自说道：“崔爷爷，别睡了，我们一起回家！这儿不是家，我们的家，在落魄山！”

曹晴朗已经察觉到裴钱的异样，只得一手重重按下裴钱那拳头，轻声喝道：“裴钱！”

裴钱一身浑然天成的拳意，如火炭灼烧曹晴朗手心，曹晴朗没有丝毫神色变化，双脚挪步，如仙人踏罡步斗，两只袖口如盈满清风，负后一手掐剑诀，竟是硬生生将裴钱拳头下压一寸有余，曹晴朗沉声道：“裴钱，难道你还要让老先生走得不安稳，不放心？！”

被曹晴朗打断那份如瀑布倒流的汹涌拳意，裴钱好似清醒几分，蹲下身，抱头痛哭起来，一双眼眸，始终死死盯住那个坐在廊道的青衫老人。

下一刻，死即人生大睡的青衫老者身上，好似被那裴钱先前的神

人擂鼓式拳意所牵引，已死之人之沉寂拳意，却活了。

只见从崔诚轻轻叠放身前的双手处，出现了两团如日月悬空的璀璨光芒，十境巅峰武夫的所有拳意，从枯槁朽木的身躯当中，从那百骸气府，迅猛涌入那两团光芒当中，曹晴朗被光辉刺目，只得闭眼，不但如此，被那份即将如山岳倾倒的拳意，给逼迫得曹晴朗不愿后退，都只能往后倒滑出去，最终背靠墙壁，无法动弹，一身修道而来的灵气，根本无法凝聚。

可那份好似天地都不敢约束的浑厚拳意，唯独对裴钱，没有半点影响。

裴钱双手握拳，站起身，一颗珠子悬停在她身前，最终萦绕裴钱，缓缓流转。

另外一颗珠子，直冲云霄，与天幕处撞在一起，砰然碎裂开来，就像莲藕福地下了一场武运细雨。

这一半武运，本该是朱敛跟随那一老一小，一起进入这座崭新的莲藕福地，老人死后，朱敛是远游境武夫，这座天下的当今武学第一人，自然可以拿到手极多，但是朱敛拒绝了。

裴钱不敢去接住那颗老人专门留给她的武运珠子。

万一崔爷爷没死呢？万一接受了这份馈赠，崔爷爷才会真的死了呢。

为什么小时候，就要有生离死别，好不容易长大了，还要如此呢。

曹晴朗望向那个背影，轻声说道：“再难受的时候，也不要骗自己。走了，就是走了。我们能做的，就只能是让自己过得更好。”

背对着曹晴朗的裴钱，轻轻点头，颤颤巍巍伸出手去，握住那颗武运珠子。

裴钱转头望向曹晴朗，说道：“崔爷爷其实有好多话，都没来得及跟师父说。”

小小寺庙，悠扬的暮鼓声响起。

第五百六十一章 两破境

李二为陈平安最后一次喂拳，很不一样。

李二让陈平安倾力而为，可以不择手段，试试看如何在他拳下支撑更久。

陈平安有些疑惑，他是武夫六境瓶颈，李二却是武夫十境归真，即便不择手段，意义何在？

李二笑道：“我此次出拳，会有分寸，只会打断你的诸多手段的相互衔接处，简单来说，就是你只管出手。你就当是与一位生死大敌对峙搏杀，对手依仗着境界高你太多，便心生轻视，同时并不清楚你如今的根脚，只把你视为一个底子不错的纯粹武夫，只想先将你耗尽纯粹真气，然后慢慢虐杀泄愤。”

陈平安愈发不解，言下之意，难道是说自己可以在出拳之外，什么取巧、阴损、下作手法都可以用上？

李二没有解释更多，“别不上心，不然让我觉得你敢轻视死敌，我最后一拳，能让你在狮子峰在床榻上咳血半年。”

李二转身去往渡口，将陈平安留在茅屋门口。

李二手持竹蒿，站在小舟一端，开始屏气凝神。半炷香后，陈平安走向渡口。

李二瞧了眼，忍不住一笑。

年轻人光脚，卷起裤脚，倒是没有卷起袖管。

没忘记背了那把得自老龙城苻家的剑仙。

李二点头道：“登船。”

刹那之间，李二手中竹蒿当头劈下，早已在袖中捻起方寸符的陈平安，便已经凭空消失，一脚踩在仙府溶洞水路的石壁上，借势弹开，几次往返，已经瞬间远离那一舟一人一竹蒿。

当陈平安落在水面上，弓腰踩水，倒滑出去，一手按水，带起一阵涟漪，一个骤然停身，两壁撮壤符与水中横流符，符胆灵光砰然炸裂开来，陈平安手腕微微拧转，右手多出一把短刀，篆刻有朝露二字，与另外一把尚未现身的暮霞，都取自割鹿山刺客。

竹蒿前端看似落地，却没有真正触及地面，罡气非但没有在地上劈出沟壑，反而连尘土都未扬起丝毫，这便是一位武学止境大宗师的拳意收放，已经到了随心所欲的境界。

小舟前方，水面暴涨，碎石乱溅，有一袭青衫，身形风驰电掣，笔直一线冲来，双手持刀。

李二收起竹蒿，转头望去，笑道：“花里胡哨，倒是挺吓唬人。”

李二一竹蒿随便戳去，脚下小舟缓缓向前，陈平安转头躲过那竹蒿，左手袖捻方寸符，一闪而逝。

李二握竹蒿手心一松，又一握，既没有转身，也没有转头，竹蒿便往后戳去，出现在自己身后的陈平安，被直接戳中胸口，砰然撞入水底，若不是陈平安微微侧身，才只是青衫割裂，露出一抹血槽白骨，不然嘴上说是“轻敌”“出手有分寸”的李二，估计这一竹蒿能够直接钉入陈平安胸膛。

李二脚下小舟继续缓缓向前，根本无需撑蒿，十境纯粹武夫，便是李二所谓的“神气布满，人是完人”，一旦拿出真正的气盛，李二随随便便就可以将整条水路布满拳意罡气。

李二笑了笑，好嘛，算你小子占了地利，竟然一口用上了数十张水符，同时炸开，勉强能算翻江倒海了。

李二轻轻握紧竹蒿，嗡嗡作响，罡气大震，一人一舟，继续向

前，不快不慢，滴水不近人与舟。

李二一跺脚，水底响起闷雷，李二小有惊讶，也不再管水底那个陈平安，从船尾来到船头，瞥了眼远处一侧墙壁，脚下小舟去如箭矢，一竹蒿砸去。

悄无声息出窍远游的阴神，以鬼斧宫驮碑符早早隐匿于墙壁之上，先前诸多，皆是障眼法。

不曾想依旧被李二轻易看穿。

阴神只得避开那势大力沉的竹蒿，这一动，便显出了真身，是一位腰别折扇的白衣年轻人，哪怕逃窜得有些狼狈，依旧带有笑意，身形缥缈，仿佛山上神仙，在离开石壁之时，陈平安阴神双指掐剑诀，从眉心处掠出一把雪白剑光，是那尚未彻底炼化为的本命物的飞剑初一，虽然不是剑修的本命飞剑，但是经过这一路以斩龙台磨砺剑锋之后，重新现世，便气势如虹。

李二先前竹蒿依旧不曾触及石壁，手臂微曲，收了收竹蒿，将那飞剑初一打得颤鸣不止，撞入石壁，不过是流转拳意的一根寻常竹蒿，竟是丝毫无损。

李二笑道：“还来？”

一把极有剑仙气象的凌厉飞剑，从身后刺向李二后背心处。

李二根本不在意，自有充沛拳意如神灵庇护，本就是天底下最坚不可摧的宝甲傍身。

李二咦了一声，“只是恨剑山打造的仿剑？”

因为那把来势汹汹的飞剑，竟是被拳意随便就给弹开了。

第三把速度最快的飞剑，直直掠向李二的后脑勺。

与此同时，第一把剑光如白虹的飞剑，想要再次近身纠缠。

李二也有些无奈，“这就有些烦人了。”

李二松开竹蒿，一闪而逝，下一刻，手中攥住了三把飞剑，手心处溅起绚烂火星。

等到李二返回小舟，那竹蒿就像悬停空中，根本没有下坠，实在是李二一去一返，过快。

李二一手禁锢三把飞剑，一掌手心抵住竹蒿一端，重重一推，脚下小舟轻晃。

竹蒿微微倾斜飞掠而去，直接洞穿了陈平安的腹部，将其钉入水底，竹蒿去势惊世骇俗，不但将陈平安整个人撞得后背贴紧水底，竹蒿依旧穿过腹部。

李二出手狠辣。

陈平安的应对更是凶狠。

手掌重重一拍水底，就像将自己整个人拔出了那根竹蒿，凭借方寸符，瞬间没了身影。

李二笑了笑，没有痛打落水狗，说好了，要心存轻视之心。

陈平安有一点好，不知道痛，或者说，在死之前，出手都会很稳。

有些所谓的武夫天才，受伤越重，愈战愈勇，但也难免会有些后遗症，不是大战之后，就在大战之中，属于以拳意换战力，若是厮杀双方，境界相当，这种人当然可以活到最后，因为纯粹武夫，不可以只有血气之勇，匹夫之怒，但是如果半点都没有，就不该走武道这条路。可一旦双方境界稍稍拉开点，这等作为，利弊皆有，兴许最好的结果，便是成功与更强者换命。

武人厮杀，看似枯燥乏味，各自换伤分生死，手段不多，实则处处玄机，拳拳有意思。

尤其是跻身十境后，天高地阔，大有奇观，风光无穷。

宋长镜野心勃勃，格局大，对于武学之纯粹，可以舍江山，弃龙椅，执念之重，远胜寻常宗师，出拳所求，是要教那些山巅仙人，走下山来，朝他宋长镜俯首磕头。

故而气盛。

李二自认在这一重境界，确实输了宋长镜不少。

纯粹武夫登顶之后，任你拳种千百，武胆各异，其实大致就只有两条路子可走，一条道路，如平开福地，一身拳意，广袤无垠，幅员辽阔，气盛者为尊。一条路子，像是仙人开辟洞天，更易归真，脚下无路，便继续凌空往高处去。李二不是不想在气盛境多走走，只是自身心性使然，拳意又足够纯粹，若是故意打熬气盛二字，裨益不大，不如顺势直接跻身归真。

先前与陈平安喝酒闲聊，李二听说落魄山有个妙人叫朱敛，绰号武疯子，与人厮杀，必分生死，但是平日里，性情散淡如仙人。

陈平安思量多，想法绕，极少言之凿凿，提及朱敛，却说那朱敛是最不会走火入魔的纯粹武夫。

李二便觉得朱敛此人定然是个不世出的天才。

一位十境武夫眼中的天才。

将来如果有机会，可以会一会朱敛。

李二收起竹蒿，随手丢了三把飞剑，继续撑船缓行。

先前出手略重，这位淳朴汉子小有愧疚，随后应付那个神出鬼

没、花样百出的陈平安，便有意收了收拳头斤两，其中一拳，只将陈平安打得嵌入石壁，却没有将手中竹蒿再换一处，打穿对方的肚肠，不但如此，脚下小舟继续前行，将那个肯定还能继续出手的年轻人，留在身后，由着他转换一口纯粹真气。

李二从来觉得习武一事，真没有太多花头，勤勤恳恳淬炼体魄，不过就是吃苦二字。

与那庄稼汉打理田地，差不多，只不过庄稼地的收成好坏，还要看老天爷的脸色，武夫练拳，能走多远，全看自己。

李二转头望去，看到了古怪一幕。

陈平安穿上了一身金醴法袍，再罩了件百睛饕餮黑色法袍，这还不罢休，连那肤腻城鬼物的雪花法袍，十分花俏的彩雀府

法袍，都一并穿上了，也亏得世间法袍小炼过后，可以跟随修士心意，略微变化，可原本一袭青衫，再加上这四件法袍，能不显得臃肿？怎么看，李二都觉得别扭，尤其是最外边那件还是姑娘家家穿的衣服，你陈平安是不是有些过分了？

不过这个选择，不算错。

若是一开始就穿上法袍，以陈平安如今的武夫境界，会耽误拳意流淌，兴许出手慢一线，就是一场生死转变。

如今重伤，便两说了。

毕竟可以多扛一两拳。

李二停船在水镜旁，手持竹蒿登上湖心镜面。

李二望向溶洞水路入口处。

有点动静。

远处，陈平安背剑站在水面，没有辟水神通，也没有使用什么仙家水法，双脚未动，依旧缓缓向前。

李二望向陈平安脚下。

片刻之后会，陈平安骤然身形拔高。

原来他脚下踩着一条碧绿颜色的庞然大物，是一头蛟龙。

这条水龙倒是当之无愧的修士水法，蛟龙身躯之上，以雪泥符打底，再以多达百余张的大江横流符作为龙骨，紧密衔接，似乎还用上了一点，好似作为这张古怪却壮观“符箓”的符胆灵光，正是火龙真人要陈平安多加推敲的两门上乘炼物道诀，炼制三山的法诀，加上碧游宫的仙人祈雨碑仙诀，都不该只是当做炼物的手段，故而此时蛟龙脊柱，如两根绳索相互缠绕，愈发紧实坚韧，一为炼山法，一为水炼法，再以校大龙拳架真意作为点睛之笔，隐隐约约，年轻人脚下这条蛟龙，便有了积土成山，风雨兴焉的仙家气象。

世间万事多想多思量。

便最终被陈平安造就出了这条庞然大物。

陈平安习惯性右手持刀。

实则却是左撇子。

脚下蛟龙朝水镜李二那边一撞而去，所到之处，溅起滔天巨浪。

李二扯了扯嘴角，以竹蒿尾端轻轻点地，“花架子，可不成事。”

李二一个轻轻跃起，抡起竹蒿，便是一竿重重砸地，哪怕蛟龙离着水镜还有数十丈巨浪，依旧被罡气一斩为二，只是靠着惯性继续前冲。

李二一竹蒿横扫出去，出现在镜面李二左手一侧的陈平安，骤然

低头，身形好似要坠地，结果一个身形拧转，躲过了那裹挟风雷之势的横扫竹蒿，陈平安面朝一闪而逝的竹蒿，大袖翻转，从三处窍穴分别掠出三把飞剑，一个急促踏地，右手短刀，刺向李二心口，左袖悄然滑出第二把短刀。

李二根本不去看那三把飞剑，一脚踹中陈平安胸口，后者倒滑出去十数丈，双膝微曲，脚尖拧地，加重力道，才不至于松开双手短刀。

双肩一晃，蓦然站定，硬生生震退胸口处的李二拳罡残余。

到底是穿着四件法袍的人。

李二说道："早就跟你说了，花拳绣腿的武把式，才会想着乱拳打死老师傅，老师傅不着不架，就是一下。"

李二随手一丢竹蒿，没入镜面一尺有余。

那条小有意思的蛟龙，刚刚在镜面上重新凝聚，给竹蒿这么一戳，便再次散架化水，许多原本就已经碎出裂纹的符箓，彻底化作齑粉。

陈平安开始挪步。

李二随之改变轨迹些许，依旧刚好出现在陈平安身前，一膝撞打得后者腾空而起，李二看似缓慢前行，来到陈平安身旁，一拳递出，打得真气凝滞、法袍响起阵阵崩裂声的陈平安，摔到数十丈外的湖水中，如一颗石子打水漂，又再湖面上滑出去七八丈远。

李二开始撒腿狂奔，每一步都踩得脚下四周，湖水灵气粉碎，直奔陈平安落水处冲去。

身形一个骤然横移，李二以肩撞在使了一张方寸符的陈平安胸膛。

陈平安如被铁锤砸在心口，阴神出窍远游，以一种自然而然的古怪拳法，看似画弧且慢，弧弧相生，几近为圆，实则令人眼花缭乱，竟是直接帮助陈平安卸去了绝大部分拳罡，等到陈平安稳住身形，阴神又重归体魄，一气呵成。

李二没有追击，点点头，这就对了。

不然习武又修道，却只会让修道一事，阻滞武学登高，两者始终冲突，便是误事害人。

此次李二喂拳，要做的，便是让陈平安去找到那个玄之又玄的平衡点，习武之人不可被拳桩拳意带着走，既然已经是那练气士，更不可内心深处，便要觉得自己拳意因此不纯粹，习武之人，仅凭双拳便足矣，却不是说万事不顾，真正的宗师，该有那万法在身、皆出我手的大气象。

人身小天地，我即老天爷。

什么不能管，什么管不住？

既然陈平安走出了方向无错的第一步。

李二便放宽心出拳了。

拳不重，却更快。

不给你陈平安半点念头打转的机会。

我辈武夫，我辈武夫，与我李二对拳，砥砺大道，那你小子就得拿出一点世间任何武人都没有的东西来！

有。

就多吃几拳。

没有。

就躺着养伤去！

渡口那边，李柳行走在水路上，看着那些厮杀痕迹，至于水镜那边的动静，更是不用看，她便一清二楚。

在以往漫长的岁月里，李柳对于纯粹武夫并不陌生，曾经死于十境武夫之手，也曾亲手打杀十境武夫，关于武夫的练拳路数，了解颇多，不好说陈平安如此打熬，搁在浩然天下历史上，就有多了不起，不过作为一位六境武夫，就早早吃下这么多分量足够的拳头，真不多见。

世间九境山巅、十境止境武夫，与顾祐这般不收嫡传弟子的，终究少数。

想要学他爹，这般打熬弟子体魄的武学宗师，更是不少，只可惜那也得有弟子扛得住才行，有些人是体魄扛不住，有些人是心性不过关，当然更多的，还是两者都不济事，空有前辈明师愿意扶持、甚至是拖拽，都不得登堂入室，死活迈不过门槛，也有些看似破境了，事实上是喂拳人，传拳失了真正法度，弟子过了门槛，却就像断了胳膊少条腿，心镜给打出了细微不可察觉的瑕疵，故而一到八境、九境，种种隐患就要显露无疑。

李柳到了溶洞水路尽头，没有继续前行，开始掉头转身散步。

李柳到了渡口那边，在这座神仙洞府的山水禁制边缘，望向狮子峰外的远处风景。

李柳隐隐约约，察觉到了一丝异象。

视线抬起，往天幕看去。

儒家七十二文庙陪祀圣贤，自古便是最画地为牢的可怜存在。

不生不死，规矩重重，年复一年，看着人间，绝对不允许肆意插手世事。

李柳有一世落在西北洲，以仙人境巅峰的宗门之主身份，曾经在那座流霞洲天幕处，与一位坐镇半洲版图上空的儒家圣贤，聊过几句。

在这些如蹈虚空之舟却寂然不动的圣贤眼中，就像凡夫俗子在山巅，看着脚下山河，哪怕是他们，终究一样目力有穷尽，也会看不真切画面，不过若是运转掌观山河的远古神通，便是市井某位男子身上的玉佩铭文，某位女子满头青丝夹杂着一根白发，也能够纤毫毕现，尽收眼底。

只是这般神通，看了人间千年复千年，终究有看得乏了的那一天。

更何况他们职责所在，是要监察那些飞升境大修士，以及一众上五境修士的修道之地，也要有个心中有数，以免修道之人，术法无忌，祸害人间。

那些身在洞天福地当中的大修士，若是离开了小天地，便如一盏盏格外瞩目的灯火亮起，如那山巅的凡俗夫子都能瞧见，自然就要被坐镇天幕的圣贤立即留心，死死盯住。若有违例失礼之事，圣贤就要出手阻拦。若是一切循规蹈矩，便无需他们现身。

当时与李柳有过几句言语的儒家圣贤，最后笑言他最大的散心，便是每隔个十年，就去瞧瞧某国某州某郡县、立在一处村头的一处乡约碑文，看一看每十年的风吹日晒、雨雪冲刷，那块石碑上有了哪些人间世人无所谓的细微变化。

李柳无言以对。

圣贤寂寞。

人间不知。

约莫一个时辰后，神游万里的李柳收起思绪，笑着转头望去。

有人撑船而回，是有些凄惨的陈平安。

李二坐在小舟上，说道：“这口气必须先撑着，总得熬到那些武运到达狮子峰才行，不然你就没法子做成那件事了。”

陈平安点点头。

李二问道：“真不后悔？李柳兴许知道一些古怪法子，留得住一段时间。”

陈平安摇头道：“不了。撼山拳是北俱芦洲顾祐前辈所创，游历途中，前辈又教了我三拳，最后前辈哪怕身死离世，依旧想要将武运馈赠于我。所以不后悔。”

李二不再言语。

一舟两人到了渡口，李柳微笑道：“恭喜陈先生，武学修道两破镜。”

陈平安咧嘴一笑，先前刻意压着真气与灵气，这稍稍一动作，立即就破功了，又重新变得满脸血污起来。

陈平安走过洞府门口的那道山水禁制，轻轻握拳，仰头望去。

晴空万里的狮子峰上，蓦然一片金色云海凝聚，然后天降甘霖，丝丝缕缕，缓缓而落，极其缓慢。

陈平安轻声道：“初一，十五。”

两把飞剑一掠而出，一闪而逝，悬停在陈平安身前高处，如两级台阶。

一袭青衫背仙剑，开始登高飞奔，踩着两把飞剑台阶，步步登

天。

在距离那金色云海与武运甘霖数十丈之遥，猛然停步，陈平安一身拳意汹涌流转，如神灵在天，以云蒸大泽式出拳向高处。

一拳过后，将那武运云海与甘霖皆打退，轰然散落在北俱芦洲。

精疲力竭的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抹了把额头汗水，弯腰喘气，有些视线模糊，仍是转头望向南方，轻声笑道：“顾前辈，当初不敢与你说，我家乡竹楼有人，说我们这撼山拳，尽是些土腥味，不如何，也就拳意根本，还算凑合。我方才这一拳，便是他传我的。顾前辈请放心，当年我便不服气，等我这次回到家乡，一定要与他掰扯掰扯，如今是金身境了，怎么都能多挨两拳，可以多说两句。”

第五百六十二章 南归北游

狮子峰山主黄采，已经站在开山老祖李柳身边，轻声笑道：“陈先生这一拳下去，狮子峰算是彻底出名了。”

李柳难得在黄采这边有个笑脸，道：“黄采，你不用刻意喊他陈先生，自己别扭，陈先生听见了也别扭。”

黄采知晓自己师父的脾气，点了点头。

有一世，李柳随手在路边捡到了一个孩子，让他随便磕了三个头，便算是收为唯一的嫡传弟子，后来师徒两人，就在狮子峰开山立派了，李柳兵解离世后，当时刚刚成为年轻金丹地仙的黄采便撑起了大梁，狮子峰在剑修如云的北俱芦洲，屹立不倒，当年那个瘦如竹竿、唯独一颗脑袋挺大瞅着挺有意思的孩子，最终也成为了北俱芦洲著名的强大元婴。

李二突然说道：“他身上四件法袍，除了最里边那件还算好，其余三件，不太吃得住拳，破损得有些厉害。”

还好，撑船返回渡口之前，没忘记脱掉那些已成累赘的法袍，尤其是最外边的那件彩雀府法袍，不然就这么光明正大地登高出拳，很快半座北俱芦洲都要听说狮子峰出了个喜欢穿娘们衣裳的纯粹武夫。

至于陈平安这一拳打散金色云海，将一份浓重武运留在北俱芦洲，到底会造成哪些深远影响，李二先前得知陈平安的决定后，没有刻意与陈平安多说一些内幕，没必要，说了反而弄巧成拙，兴许会让陈平安出拳多出一丝拳意杂质。只说心生感应的那一小撮北俱芦洲武道之巅的九境、十境武夫，都会感到几分快意，无论这些宗师自身性情如何，武德高低，都要对今日狮子峰山巅年轻人，生出几分敬重，一洲之地的大小武庙，都会对此人心怀感恩。不说别人，只说与狮子峰黄采熟悉的儒家圣人周密，便要高看陈平安一眼，觉得对他的脾气。

李柳想起先前陈平安的花俏穿着，忍着笑，柔声道：“我会帮着陈

先生修补法袍。”

李二笑呵呵。

李柳无奈道：“爹，瞎想什么呢？”

李二说道：“没瞎想，就是觉着下山就有酒喝，高兴。”

陈平安晃晃悠悠，一次次踩在飞剑初一十五之上，最终飘然落地。

李二说道：“先在山上养伤半旬，等你稳固了金身境，我再帮你开开筋骨，熬一熬魂魄，每破一境，一座人身小天地，便有诸多武夫自己都无法想象的变化，趁热打铁，比较稳妥。”

陈平安苦笑道：“李叔叔，到时候再说，我这会儿头晕目眩，一想到练拳，就犯困，容我缓缓，先缓一缓。”

李二笑着摆摆手。

陈平安与那位山主黄采抱拳，歉意道：“一直没有机会感谢黄山主。”

黄采摇头道：“陈公子不用客气，是我们狮子峰沾了光，暴得大名，陈公子只管安心养伤。”

陈平安脸色古怪，告辞离去。

李二也火速下山。

李柳站在原地，说道：“暴得大名？这不是个贬义说法吗？黄采，当年就要你多读书，光顾着修行了？听说你与鱼凫书院的山主周密关系不错，能聊得来？”

黄采有些无奈，“师父，我打小儿就不爱翻书啊。何况我与周山主

打交道，从来不聊文章诗词。”

李柳摇头道：“白瞎了小时候的那么一颗大脑袋。”

黄采愣了愣，摸了摸自己脑袋，这才想起，自己小时候，是有那么一回事，那会儿面黄肌瘦，大雪纷飞，沿途乞讨，然后就遇上了在大雪里缓缓而行的师父。

黄采这辈子都会清清楚楚记得那一幕。只是后来的岁月里，自己的很多事情，反而都不太记得了。

李柳转过头，看着辛苦守着狮子峰这份家当的老人，狮子峰不过是她的遗留洞府之一，甚至还不如龙宫洞天的南薰水殿重要，之所以一家三口会在这里落脚，只不过是李柳看上了山脚那边的安详小镇，娘亲若是在那边市井开间铺子，会不用太过陌生。其实与狮子峰和黄采，几乎没有什么关系。

但是不知为何，这会儿再看着那个瘦猴儿似的大脑袋孩子，突然就变成了一位白发苍苍的迟暮老人，李柳破天荒有些细细碎碎的小小感伤。黄采资质并不算太好，脾气太犟，修行路上，厮杀过多，在北俱芦洲照顾一座祖师堂，并不是一件轻松事，本来有希望跻身玉璞境的黄采，在历史上多次面对剑修问剑、攻伐，死死护住狮子峰祖师堂不被摧毁，不愿低头，积攒了诸多遗患，大战过后的缝补气府，无济于事，今生便只能滞留在元婴境了。

其实在李柳第一次重返此山的时候，便对这个弟子很不以为然，一座可有可无的狮子峰祖师堂算什么？哪怕倒塌了，成为废墟，黄采没有重建，又如何？没有花那么多心思去栽培嫡传弟子，不去耗费心力物力去为狮子峰开枝散叶，而是选择自顾自修行，一门心思破境，跻身了上五境，说不定还能得了她李柳的一份重宝赏赐。

李柳不是不知道黄采的用心用意，事实上一清二楚，只是以前李柳根本不在意。

可是这一刻，李柳就是有了些感伤。

看着从未有过如此眼神的师父，印象中，曾经是另外一副皮囊的师父，永远高高在上，沉默寡言，好像在想着他黄采永远都无法理解的大事情。

黄采不敢正视师父，眺望远方，像是在自言自语，颤声道：“弟子今生还能够与师父重逢，真的很高兴。”

李柳嗯了一声，“师父没你那么高兴，但也还好。”

师父弟子，沉默许久。

李柳缓缓道：“你以后不用计较那座洞府的山水禁制，你如今是狮子峰山主，洞府也早已不是我的修道之地，可以不用忌讳这个，若是狮子峰有些好苗子，等到陈先生离开山头，你就让他们进去结茅修行。早年我赠予你的三本道书，你按照弟子资质、性情去分别传授，不用死守规矩，何况当年我也没不准你传授那三门远古水法神通，你若是不这么死板迂腐，狮子峰早就该出现第二位元婴修士了。”

黄采拍了拍脑袋，“果然如师父所说，白瞎了这颗大脑袋。”

李柳笑了笑。

黄采便也不再言语，只是心境祥和，神色怡然，陪着久别重逢的师父，一起看那人间山河。

————

半旬过后，李二重新登山，这一次喂拳，要陈平安只以金身境的纯粹武夫，与他切磋，但是不许使用任何拳架拳招，连痕迹都不许有，若是给他李二发现了半点端倪，那就吃上九境巅峰一拳，要求陈平安唯独拳出求快，慢了半点，便是对不住当下来之不易的金身境，更要吃拳。最后李二拖着陈平安去往小舟，这次是李二撑蒿返回渡口，说还差点火候，半旬过后再打磨一番，陈平安难得拒绝这份好意，说不行，真要动身赶路了，既然齐景龙已经破境，即将迎来第一场问剑，他必须赶紧去太徽剑宗看一眼，再去趴地峰拜访火龙真人，

见另外一个好朋友，还要走一趟青蒿国州城那条洞仙街，见过了李希圣，就要南下返回骸骨滩。

李二就没有为难陈平安。

拂晓时分，两人一起快步下山，李二好奇问道：“既然这么着急去倒悬山赴约，为何不干脆直接从北俱芦洲走？还要跑一趟宝瓶洲，落魄山又不长脚，还有朱敛和魏檗一里一外，帮衬着，其实不用你担心什么。错过了骸骨滩，去了宝瓶洲，跨洲渡船只有老龙城那边有，又是一段不短的路程，不嫌麻烦？”

陈平安笑道：“不回家看一眼，怎么都放心不下。”

李二便不再言语。

这段日子，帮着陈平安喂拳，实在是说了太多话，比出拳累多了。

到了山脚布店，李柳在铺子里边帮忙，生意冷清，陈平安欲言又止，终于还是忍不住开口道：“李姑娘，知道为什么你在铺子卖布，生意不会太好吗？”

李柳点点头。

小镇这边的市井妇人，妙龄少女，都不乐意见到她，她哪怕愿意拗着性子，将自家铺子布料夸得天花乱坠，那些凡俗女子，只要她站在铺子里边，难免会觉得不自在，买了布，添了一两分姿色又如何，只要见着了她李柳，便要灰心。

李柳喜欢待在铺子这边，更多还是想要与娘亲多待一会儿。

陈平安笑道：“可以让狮子峰上长得不是那么好看的一两位仙子，挑个街上的热闹光景时辰，在这边买两次绸缎，第一次买得少些，第二次买得多些，记得来的时候，穿上铺子这边买去绸缎缝制的衣裳，如此一来，便无需李姑娘费心店铺生意了，可以在后院那边陪着柳婶

婶多聊天。”

李柳笑道：“可以按照陈先生传授的锦囊妙计，试试看。”

先前妇人瞧见了陈平安的脸色，端茶上桌的时候，开口第一句话便是生病了吗？

陈平安赶紧笑着摇头说没有没有，只是有些风寒，柳婶婶不用担心。

妇人便说了些家乡那边一些个保养身体的土法子，让陈平安千万别不在意。

这天饭桌上，坐着四人。

柳婶婶一听说陈平安吃过了饭，今天就要离开小镇，便有些失落。

这会儿，妇人只是一听说陈平安愿意为她代笔写一封家书，寄往大隋书院，妇人便立即喜出望外。

李柳转头望向李二，李二就只是笑，抿了口酒，有滋有味。

在李槐屋子那边，陈平安拿出笔墨纸，妇人坐在一旁，李二与妇人坐在一条长凳上，李柳坐在陈平安桌对面。

陈平安微笑道：“柳婶婶，你说，我写。咱们多写点家长里短的琐碎事，李槐见着了，更安心。”

妇人看着那位身穿青衫、干干净净的年轻人，笑脸温和，她便莫名其妙有些心里边难受了，轻声道：“平安，你的爹娘要是还在，该有多好。柳婶婶没什么见识，是个只会碎嘴的妇道人家，可好歹也是当娘的人，我敢说天底下的任何爹娘，见着你这样的儿子，就没有不高兴的。”

陈平安视线低敛，神色平静，然后微微抬了抬头，轻声笑道：“柳婶婶，我也想爹娘都在啊，可那会儿年纪小，没法子多做些事情，其实这些年，一直都挺难受的。”

妇人很是愧疚，给自己哪壶不开提哪壶，提起了这么一茬伤心事，赶紧说道：“平安，婶婶就随便说了啊，可以写的就写，不可以写在纸上的，你就略过。”

陈平安笑道：“纸多，婶婶多说些，家书写得长一些，可以讨个好兆头。”

妇人重

重唉了一声，然后转头瞪眼望向李柳，“听见没？！以往让你帮着写信，轻飘飘一两张纸就没了，你心里边到底还有没有你弟弟，有没有我这个娘亲了？白养了你这么个没心肝的闺女！”

陈平安朝桌对面的李柳歉意一笑。

李柳悄悄点头致意，然后她双手抱拳放在身前，对妇人求饶道：“娘，我知道错了。”

随后小屋内，便唯有妇人的絮絮叨叨，与陈平安一丝不苟的提笔写字。

那个行过万里路、也读过了万卷书的青衫年轻人，正襟危坐，腰杆挺直，神色认真。

最后陈平安背着竹箱，手持行山杖，离开店铺，妇人与汉子站在门口，目送陈平安离去。

妇人一定要李柳送一程。

李柳手里边挎着一个包裹，都是她娘亲准备的物件，多是小镇特产。

当然里边还有三件被她亲手修缮过后的法袍。

妇人小声念叨道：“李二，以后咱们闺女能找到这么好的人吗？”

李二想了想，“难。”

妇人一脚踩在李二脚背上，拿手指狠狠戳着李二额头，一下又一下，“那你也不上点心？！就这么干瞪眼，由着平安走了？喝酒没见你少喝，办事半点不牢靠，我摊上了你这么个男人，李柳李槐摊上了你这么个爹，是老天爷不开眼，还是咱仨上辈子没积德？！”

李二闷不吭声，当然没敢躲避。

妇人叹了口气，悻悻然收手，不能再戳了，自己男人本就是个不开窍的榆木疙瘩，再不小心给自己戳坏了脑袋，还不是她自个儿遭罪吃亏？

小镇大街上，两人并肩而行。

李柳轻声道：“陈先生，黄采会带你去往渡口，可以直接到达太徽剑宗周边的宦游渡，下了船，离着太徽剑宗便只有几步路了。率先造访太徽剑宗的问剑之人，是浮萍剑湖郦采，这种事情，就是北俱芦洲的老规矩，陈先生不用多想什么。”

说到这里，李柳笑道：“忘记陈先生最重规矩了。”

陈平安摇头道：“但是对于合情合理的规矩，理解得还是太少太浅，远远不知道什么叫真正的礼。”

李柳对此不予置评。

主要还是不愿指手画脚。

李柳问道：“陈先生难道就不向往纯粹、绝对的自由？”

陈平安笑道：“其实也会羡慕那种无拘无束，但是我一直觉得，没有足够认知作为支撑的那种绝对自由，既不牢固，也是灾殃。”

两人走过大街拐角处，前方不远处，便站着施展了障眼法的狮子峰老元婴山主。

李柳将挽在手中的包裹摘下，陈平安就也已经摘下竹箱。

李柳本来想着让他站着便是，她来打开竹箱，此刻李柳递去包裹，笑道：“陈先生怕人误会？其实街坊邻居已经很误会了。”

陈平安将包裹放入竹箱，重新背在身后，笑着没说话。

最后李柳以心声告之，“青冥天下有座玄都观，是道家剑仙一脉的祖庭，观主名为孙怀中，为人坦荡，有江湖气。”

陈平安答道：“感谢李姑娘赠我一颗定心丸。”

————

在黄采的亲自陪同下，陈平安与这位狮子峰山主一路闲聊，然后道别，最终乘坐一艘雕梁画栋如阁楼的仙家渡船，去往宦游渡，人不少，其中不少都是奔着太徽剑宗去的，正在渡船上议论纷纷，很正常，既然那位北俱芦洲的陆地蛟龙，已经出关破境，紧接着就会是三场惊世骇俗的剑仙问剑，分别是女子剑仙郦采，董铸，与那位北地剑仙第一人白裳！

除此之外，都会聊到狮子峰的那场金色云海与武运甘霖。

都在猜测是狮子峰处心积虑隐藏了一位纯粹武夫，还是某位过路客人。

陈平安去了屋子，打开竹箱，准备取出三件法袍，收入咫尺物，但是打开包裹的时候，却发现里边除了柳婶婶准备的各色吃食、特产，还有一枚翠绿欲滴的精致玉牌，被李柳施展了山水禁制，故而灵

气不彰显，陈平安才没有事先察觉，陈平安叹了口气，蹭吃蹭喝蹭拳不说，还蹭了这么珍重的一件回礼，哪有自己这么当客人的。

玉牌铭文为“老蛟定风波”。

与法袍都收了起来，陈平安开始继续炼化三处关键窍穴的灵气。

一路无事。

到了那座离着太徽剑宗不过三百里距离的宦游渡。

陈平安发现人满为患，果然都是赶来凑热闹的修道之人。

在渡船进入太徽剑宗地界后，陈平安便飞剑传讯齐景龙。

在渡船这边，没见到齐景龙，陈平安只看到了那个割鹿山出身的少年，白首。

白首飞奔过来，在人流之中如游鱼穿梭，见着了陈平安就咧嘴大笑，伸出大拇指。

陈平安疑惑道：“什么时候让你这么乐呵？”

白首哈哈大笑道：“姓陈的，你是不是认识一个云上城叫徐杏酒的人？”

陈平安笑了起来，“认识。”

白首捧腹大笑，“好家伙，姓刘的如今可风光，一天到晚都要招呼登山的客人，一开始听说那徐杏酒，投了拜山帖子，自称与‘陈先生’认识，姓刘的硬是推掉了好些应酬，下山去见了他，我也跟着去了，结果你猜怎么着，那家伙也学你背着大竹箱，客套寒暄过后，便来了一句，‘晚辈听说刘先生喜欢饮酒，便自作主张，带了些云上城自己酿造的酒水。’”

白首说到这里，已经笑出了眼泪，“你是不知道姓刘的，那会儿脸上是啥个表情，上茅厕没带厕纸的那种！”

陈平安哀叹一声，“这个徐杏酒，听风就是雨，肯定误会我的意思了，误会了。”

白首高高举起双手，重重握拳，使劲摇晃，“姓陈的，佩服佩服！”

陈平安小声问道：“你师父这会儿很忙？都忙到了没办法来这边迎接我，于是就派遣你这么个小喽啰来凑数？”

白首呲牙咧嘴道：“姓陈的，你才小喽啰！老子如今在太徽剑宗，那是人见人夸的天纵奇才，姓刘的每天都要偷偷烧高香，庆贺自己收了我这么个好弟子。”

陈平安笑着揉了揉少年的脑袋。

白首竟是没躲过，怒道：“别没大没小啊！姓陈的，我是卖你一个天大面子，你我才能够兄弟相称，你再得寸进尺，就自个儿去太徽剑宗，我不稀罕给你带路。”

到了太徽剑宗的山门那边，齐景龙板着脸站在那边。

陈平安颠着竹箱，一路小跑过去，笑道：“可以啊，这么快就破境了。”

齐景龙扯了扯嘴角，“哪里哪里，比起陈大剑仙，差远了，一口气破了武夫修道两瓶颈。”

陈平安摆手道：“不敢当不敢当。”

白首没好气道：“你们有完没完，一见面就相互拍马屁，有意思吗？”

少年嘿嘿坏笑道：“咋个不拎出两坛酒，边喝边聊？姓刘的，这次可要悠着点喝，慢点喝。”

少年是佩服那个徐杏酒，他娘的到了山上茅屋那边，那家伙刚坐下，那就是二话不说，一顿咣咣咣牛饮啊，连喝了两壶酒，若不是姓刘的拦阻，看架势就要连喝三壶才算尽兴，虽说酒壶是小了点，可修道之人，刻意压制灵气，这么个喝法，也真算不一般的豪气了。

三人一起缓缓登山，一路上齐景龙经常与人打招呼，却也没有如何刻意停步寒暄。

陈平安问道：“徐杏酒回了？”

齐景龙无奈道：“喝了一顿酒，醉了一天，醒酒过后，总算被我说清楚了，结果他又自己喝起了罚酒，还是拦不住，我就只好又陪着他喝了点。”

陈平安哈哈大笑。

齐景龙冷哼道：“下不为例。”

陈平安偷着乐，与白首轻轻击掌。

白首觉得姓陈的这人才有意思，以后可以常来太徽剑宗嘛。

他自己不来，让别人带酒上山找姓刘的，也不是不坏的。

太徽剑宗占地广袤，群峰耸立，山清水秀，灵气盎然，陈平安有无法御风远游，便取出那符舟，一起去往齐景龙的修道之地。

在茅屋那边，白首搬了三条竹椅，各自落座。

齐景龙突然说道：“借我一颗谷雨钱？”

陈平安抛过去一颗谷雨钱，好奇问道：“在自家山头，你都这么

穷？”

齐景龙接住了谷雨钱，双指捻住，另外一手凌空画符，再将那颗谷雨钱丢入其中，符光散去钱消失，然后没好气道：“宗门祖师堂弟子，钱物按律十年一收，若是急需神仙钱，当然也可以赊欠，不过我没这习惯。借你陈平安的钱，我都懒得还。”

陈平安转头望向白首，“听听，这是一个当师父的人，在弟子面前该说的话吗？”

白首刚想要落井下石来两句，却发现那姓刘的微微一笑，正望向自己，白首便将言语咽回肚子，他娘的你姓陈的到时候拍拍屁股走人了，老子还要留在这山上，每天与姓刘的大眼瞪小眼，绝对不能意气用事，逞口舌之快了。因为刘景龙先前说过，等到他出关，就该仔细讲一讲太徽剑宗的规矩了。

陈平安对白首笑道：“一边凉快去，我与你师父说点事情。”

白首不肯挪动屁股，讥笑道：“咋的，是俩娘们说闺房悄悄话啊，我还听不得了？”

陈平安双手十指交错，咔嚓作响，微笑道：“白首，我突然发现你是练武奇才啊，不习武有点可惜了，我帮你喂招？”

白首呸了一句，“老子好好的剑仙都不要当，还乐意跑去习武练拳？”

不过仍是起身去别处逛荡了。

这座山头，名为翩然峰，练气士梦寐以求的一块风水宝地，位于太徽剑宗主峰、次峰之间的靠后位置，每年春秋时分，会有两次灵气如潮水涌向翩然峰的异象，尤其是拥有丝丝缕缕的纯粹剑意，蕴含其中，修士在山上待着，就能够躺着享福。太徽剑宗在第二任宗主仙逝后，此峰就一直没有让修士入驻，历史上曾有一位玉璞境剑修主动开口，只要将翩然峰赠予他修行，就愿意担任太徽剑宗的供奉，宗门依

旧没有答应。

那姓刘的不知好歹，迟迟不愿离开太徽剑宗祖山，搬来翩然峰，说是习惯了那边的老宅子，等到跻身元婴剑修后，被祖师堂那边隔三岔五催促，这才过来开的峰，结果就是搭建了一座破茅屋，就算是开辟出府邸了。今年开春时分，姓刘的还在闭

关，原本太徽剑宗的所有弟子每年都可以来此瓜分灵气，今年便不敢来了，白首便跑了趟祖师堂，将姓刘的吩咐下来的言语，与一位和颜悦色的老祖师说了一通，故而最终翩然峰今年春，来山上的年轻修士依旧茫茫多，只是相较于以往的热闹，人人安静修行，不言不语，淬炼剑意。

当时反而是翩然峰半个主人的少年，没有丝毫动静，双手环臂，坐在茅屋小板凳上，枯坐了一天一晚。

所以太徽剑宗的年轻修士，愈发觉得翩然峰这位刘师叔、师叔祖，收了个好生古怪的弟子。

在白首离开后，陈平安便将大致游历过程，与齐景龙说了一遍。

众多人与事，都没有藏掖，只是详略不同。

齐景龙耐心听完之后，帮着查漏补缺，就像是两人在围棋复盘。

当提及贺小凉与那清凉宗，与白裳、徐铉师徒二人的恩怨。

齐景龙说道："如今寻常的山水邸报那边，尚未传出消息，事实上天君谢实已经返回宗门，先前那位与清凉宗有些交恶的弟子，受了天君训斥不说，还立即下山，主动去清凉宗请罪，回到宗门便开始闭关。在那之后，大源王朝的崇玄署杨氏，水龙宗，浮萍剑湖，本就利益纠缠在一起的三方，分别有人拜访清凉宗，云霄宫是那位小天君杨凝性，水龙宗是南宗邵敬芝，浮萍剑湖更是宗主郦采亲临。如此一来，且不说徐铉作何感想，琼林宗就不太好受了。"

陈平安皱眉道：“那么传闻白裳要亲自问剑太徽剑宗，对你来说，反而是好事？”

齐景龙笑着点头，“一来白裳从来心高气傲，本就不会仗着境界与辈分，欺负我这么个新近玉璞境，哪怕没有这档子事，他愿意出剑，其实也谈不上坏事。二来就像你猜测的，白裳当下确实是有些压力，不得不主动与我太徽剑宗结下一份香火情，帮忙免去那个‘万一’，毕竟北俱芦洲瞧我不太顺眼的剑仙前辈，还是有的。有了白裳压轴出剑，再有之前郦采、董铸两位前辈，这三场问剑，我齐景龙就算高枕无忧了，只会大受裨益，而无性命之忧。”

陈平安笑问道：“这么大喜事，不喝点小酒儿，庆祝庆祝？”

齐景龙破天荒点了点头，伸出手。

陈平安取出两壶糯米酒酿，疑惑道：“成了上五境修士，性子转变如此之大？”

齐景龙接过酒壶，微笑道：“不是庆贺你我各自破境，而是还能再次重逢。”

陈平安的走渎之行，并不轻松，一位元婴剑修破开瓶颈，一样如此。

两人能够都活着，然后重逢也无事，比那破境，更值得喝酒。

齐景龙愿意喝这样的酒。

两人手持酒壶，轻轻磕碰，相视一笑，尽在不言中，各自饮酒江湖中。

陈平安突然轻声道：“江湖没什么好的。”

齐景龙笑道：“也就酒还行。”

白首看似逛荡去了，其实没走远，一直竖起耳朵听那边的“闺房话”。

少年打了个激灵，双手抱住肩膀，埋怨道：“这俩大老爷们，怎么这么腻歪呢？不像话，不像话……”

不过觉得那个姓陈的，可真是有些，原来如今才这么点境界，就有如此经历和能耐了，说起十境武夫的拳头，就跟喝酒似的，还上瘾了？脑子是有个坑啊，还是有两个坑啊？

惹不起，惹不起。自己以后与他言语，要客气点，与他称兄道弟的时候，要更有诚意些。等到陈平安成了金丹地仙，同时又是什么九境、十境的武夫宗师，自己脸上也光彩。

少年耳边突然响起齐景龙的言语，“偷听了这么久，作何感想，想不想喝酒？”

白首一本正经道：“喝什么酒，小小年纪，耽误修行！”

陈平安啧啧道：“不愧是齐景龙的弟子，见风使舵的本事，不比我的开山大弟子差多少。”

白首这就有些不服气了，说我见风使舵，我忍了，说我见风使舵的本事都还不如人，真是没办法忍，转头大声道：“姓陈的，你弟子姓甚名甚，你帮我捎句话给他，就说我翩然峰白首，哪天有空就要会一会他！文斗武斗，道法拳头剑术，随他挑！”

陈平安笑道：“文斗还行，武斗就算了，我那开山弟子如今还在学塾念书。”

白首摇摇头，“算他走狗屎运！”

少年大踏步离去。

如今少年还不晓得就这么几句无心之言，今后要挨多少顿打，以

至于翩然峰白首剑仙将来脍炙人口的口头禅，便是那句“祸从口出啊”。

陈平安喝过了酒，起身说道：“就不耽搁你迎来送往了，再说了还有三场架要打，我继续赶路。”

齐景龙也没有挽留，似乎早有准备，从袖中掏出一本册子，说道：“关于剑修的修行之法，一点自己的心得，你闲暇时可以翻翻看。”

陈平安收入袖中，问道：“在你们太徽剑宗，我驾驭符舟远游，会不会有麻烦？”

齐景龙微笑道：“你还知道是在太徽剑宗？”

陈平安故作惊讶道：“成了上五境剑仙，说话就是硬气。换成我在落魄山，哪敢说这种话。”

陈平安驾驭符舟，返回宦游渡口，要去往趴地峰见张山峰。

在升空之前，对那翩然峰上散步的白首喊道：“你师父欠我一颗谷雨钱，时不时提醒他两句。”

白首方才还想着要在姓陈的那边，要讲点规矩，这会儿又忍不住竖起一根中指。

茅屋那边，齐景龙点点头，有点徒弟的样子了。

太徽剑宗诸多山峰之上，三三两两的女子修士聚在一起，窃窃私语，神色雀跃。

相较于男子修士好奇那位年轻人的修为、境界和背景来历。

女子议论的内容，截然不同。

她们都在聊那个能够让刘师叔、师叔祖亲自出门迎接的贵客，听说是位青衫行山杖、背着个大竹箱的男子后，便都忍不住询问长相如何，风度如何，远远见过两人登山的女子，憋了半天，说凑合。便有其她女子哀怨不已，都觉得自家那位小师叔、师叔祖，受了天大委屈了。

翩然峰那边，齐景龙当然打死都想不到宗门内的晚辈们，会有这些乱七八糟的想法，便是他听说了，肯定也想不明白。

估摸着还是会向陈平安请教一番，才能破开迷障，豁然开朗。

白首返回茅屋那边，“他这就走啦？姓刘的，他是不是根本没把你当朋友啊？”

齐景龙笑道：“等你以后也有了朋友，自然就知道答案了。”

白首说道：“我跟姓陈的，就是朋友啊，不打不相识，相见恨晚，把酒言欢，称兄道弟……”

齐景龙摆摆手，“我们去趟祖师堂。”

白首立即病恹恹了，“明儿去，成不成？”

齐景龙没说话。

白首腹诽不已，却只能乖乖跟着齐景龙御风去往主峰祖师堂。

一般来说，姓刘的只要说过了一件事，兴许这个过程中会很絮叨，然后不再说多一句话一个字，就该轮到他白首去做事了。

———

陈平安没有想到张山峰已经跟随师兄袁灵殿下山游历去了。

待客之人，是白云一脉的峰主，一位仙风道骨的老神仙，亲自来

到山门向陈平安致歉。

陈平安得知火龙真人还在睡觉，便说这次就不登山了，下次再来拜访，请求老真人原谅自己的过门不入，以后再来北俱芦洲，肯定事先打声招呼。

老神仙也未多说什么，神色和蔼，只说陈平安那个“余着”的说法，很有趣。

陈平安有些赧颜，说这是家乡俗语。

老神仙又亲自将陈平安一路送到渡口，这才告别返山。

陈平安乘坐一艘去往春露圃的渡船，趴在栏杆上，怔怔出神。

到了春露圃，可以直接去往北俱芦洲最南端的骸骨滩。

但是在这期间，陈平安需要中途下船，先走一趟青蒿国，这是一个小国，没有仙家渡口，需要走上千余里路。

李希圣如今就在一座州城里边，住在一条名叫洞仙街的地方。

陈平安并不知道，在他离开太徽剑宗没多久。

便有一位眉心有痣的白衣少年，手持绿竹行山杖，乘坐一艘返程的披麻宗跨洲渡船，去往骸骨滩。

先生南归，学生北游。

那少年到了骸骨滩第一件事，就是撕开鬼蜮谷小天地的某处天幕，朝着京观城头顶，砸下了一阵无比绚烂的法宝暴雨，完事之后，收了法宝就跑路。

京观城英灵高承不知为何，竟是没有追杀那个白衣少年。

披甲高坐于白骨王座之上，高承皱眉不已，为何见着了此人，原本断断续续的那股心神不宁，就愈发清晰了。

高承非但没有再次冒冒失失以法相破开天幕，反而破天荒感到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拘束。

木衣山脚下的那座壁画城，那少年在一间铺子里边，想要购买一幅廊填本神女图，可怜兮兮，与一位少女讨价还价，说自己年轻小，游学艰辛，囊中羞涩，实在是瞧见了这些神女图，心生欢喜，宁肯饿肚子也要买下。

少女见他言辞恳切，眼神真诚，瞧着若是再这么诉苦下去，估计对方就要泫然欲泣了，她无可奈何，便破例给了个低价，结果那少年谈妥了价格后，面露感激，大袖一挥，说道："铺子里边的神女图，就按照这个公道价格，我全包了！"

少女目瞪口呆。

那个臭不要脸的白衣少年转过头去。

腰间佩刀的披麻宗宗主竺泉，笑吟吟站在不远处，"这位小兄弟，气魄很大嘛。"

崔东山眨了眨眼睛，怀抱绿竹杖，"那可不，我是我家先生的得意弟子。这位姐姐，何方人氏？"

竺泉瞧着那行山杖，有些神色古怪，"你家先生，该不会是姓陈吧？"

崔东山笑脸灿烂，道："姐姐真是神仙唉，未卜先知。"

竺泉打趣道："我可从没听他提及过你。"

下一刻，竺泉便愈发摸不着头脑了。

奇了怪哉，这家伙方才在京观城高承头顶，乱砸法宝，瞅着挺欢快啊。

可是这会儿，眼前的俊美少年，皱着脸，眼泪哗哗流。

第五百六十三章 忽如远行客

陈平安中途离开渡船，去往在北俱芦洲算是偏居一隅的青蒿国。

千里路途，陈平安拣选山野小路，昼夜兼程，身形快若奔雷。

很快就找到了那座州城，等他刚刚走入那条并不宽阔的洞仙街，一户人家大门打开，走出一位身穿儒衫的修长男子，笑着招手。

陈平安抬头望去，有些神色恍惚。

收起思绪，快步走去。

李希圣走下台阶，陈平安作揖行礼道：“见过李先生。”

李希圣笑着作揖还礼。

少年崔赐站在门内，看着大门外久别重逢的两个同乡人，尤其是当少年看到先生脸上的笑容，崔赐就跟着高兴起来。

到了北俱芦洲之后，先生总会皱眉想事，哪怕眉头舒展，好像也有许多的事情在后边等着先生去琢磨，不像这一刻，自家先生好像什么都没有多想，就只是开怀。

李希圣带着陈平安一起走入宅子，转头笑道：“差点就要认不出来了。”

陈平安笑道：“估计等我下次在书院见到小宝瓶，也会这么觉得。”

到了李希圣的书房，屋子不大，书籍不多，也无任何多余的文房清供，字画古物。

李希圣让崔赐自己读书去。

李希圣将书案后那条椅子搬出来，与刚刚摘下斗笠竹箱的陈平安相对而坐。

李希圣点头道：“很好，心更定了。”

陈平安挠挠头。

李希圣微笑道：“有些事情，以前不太合适讲，如今也该与你说一说了。”

本就正襟危坐的陈平安愈发规矩端坐，“李先生请讲。”

李希圣说道：“我这个人，一直以来，自己都不太清楚自己。”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也是如此。”

李希圣笑着摇头，“大不一样。”

李希圣继续说道：“还记得我当年想要送你一块桃符吗？”

陈平安轻轻点头。

李希圣说道：“在那之前，我在泥瓶巷，与剑修曹峻打过一架，对吧？”

陈平安笑了起来：“先生让那曹峻很是无奈。”

李希圣缓缓道：“在骊珠洞天，练气士修行很难，但是我却破境很快，快到了以后走出骊珠洞天的杏花巷马苦玄，跟我比，都不算什么。”

陈平安不再言语，安静等待下文。

李希圣一语道破天机，语不惊人死不休，“我也是事后反复推衍，才算出其中缘由，原本属于你的那份气运，或者说是大道机缘，落在

我身上。与你一样，我也一直觉得天底下的万事万物，都讲究一个均衡，你得我失，每个大大小小的‘一’，绝对没有凭空的消失或增加，丝毫都不会有。”

陈平安刚想要说话，李希圣摆摆手，“先等我讲完。”

李希圣说道：“你我想事情的方式，差不多，做事也差不多，知道了，总得做点什么，才能心安。虽然我事先不知道，自己占据了你那份道缘，但是既然随后境界攀升，棋力渐涨，被我一步一步倒推回去，推算出来一个明确的结果，那么知道了，我当然不能坦然受之，虽然那块桃符，哪怕我暂时依旧不知其根脚，任凭我如何推算也算不出结果，但是我很清楚，对我而言，桃符一定很重要，但恰恰是重要，我当初才想要赠送给你，作为一种心境上的互换，我减你加，双方重归平衡。在这期间，不是我李希圣当时境界稍高于你，或者说桃符很珍重，便不对等，便应该换一件东西赠送给你。不该如此，我得了你那份大道根本，我便该以自己的大道根本，还给你，这才是真正的有一还一。只是你当时不愿收下，我便只得退一步行事。故而我才会与狮子峰李二前辈说，赠符也好，为竹楼画符也罢，你要是因为心怀感恩，而来见我李希圣，只会你我徒增烦恼，一团乱麻更乱，还不如不见。”

陈平安神色平静，轻轻点头。

李希圣笑道：“至于那本《丹书真迹》和一些符纸，不在此列，我只是以李宝瓶大哥的身份，感谢你对她的一路护道。”

陈平安还是点头。

李希圣突然有些神色落寞，轻声道：“陈平安，你就不好奇为何我弟弟叫李宝箴，小宝瓶名字当中也是个‘宝’字，唯独我，不一样？”

福禄街李氏三儿女，李希圣，李宝箴，李宝瓶。

陈平安摇摇头，“从未想过此事。”

红棉袄小姑娘当年在小师叔那边，无话不说，陈平安便听说她的娘亲，对自己的两个儿子，好像更偏心李宝箴，对于嫡长子李希圣，就没有那么亲近。陈平安对于这些小宝瓶的家事，就像自己所说的那样，听过就算，不会去深究。

李希圣站起身，走到窗口那边，眺望远方。

李家每逢春节，便有一个不成文的家族习俗，他们兄妹三人的娘亲，会让府上婢女下人们说些带“李”字的成语、诗句，例如那寓意美好的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动人的桃之夭夭，很讨喜的正冠李下，甚至哪怕有个孩子不小心说了那句不算褒义的“凡桃俗李”，他们娘亲也没有生气，依旧给了一份压岁钱，唯独当她听到那“投桃报李”的时候，笑意便少了许多，随后听到“桃代李僵”那个说法后，在任何下人那边都从来和蔼可亲的妇人，破天荒难掩怒容。

当时李希圣还是一位少年，刚好就站在不远处的抄手游廊拐角处，看到了那一幕，听到了那些言语。

当时李希圣不理解，只是将一份好奇深埋心底，一开始也没觉得是多大的事情，只是隐隐约约，有些不安。

自古诗词语句，好像桃李从来相邻。

李希圣转过头，轻声道：“街对面住这一户姓陈的人家，有个比李宝箴稍大几岁的儒家门生，名为陈宝舟，你若是见到了他，就会明白，为何独独是我李希圣能够接替你的那份气运。”

其实不用去见了。

李希圣这么说，陈平安就已经明白了一切。

李希圣突然笑道：“我没事。”

北俱芦洲洞仙街，陈-希圣。

宝瓶洲骊珠洞天，李宝舟。

原本理应如此。

这也就又解释了为何那座深山当中的陈家祖坟，为何会生长出一棵寓意圣贤出世的楷树。

因为这位李先生，本该姓陈。

李希圣轻声感叹道：“许多事情，我依旧想不明白，就好像人生道路上，山水迷障，关隘重重，只有修为高了些，才可以跨过一个。”

陈平安站起身，说道：“李先生应该伤心，但是好像不用那么伤心。”

李希圣笑了起来，眼神清澈且明亮，“此语甚是慰人心。”

陈平安跟着笑了起来。

随后李希圣建议两人下棋。

两人随便下棋，随便闲聊。

陈平安下棋慢，到了收官阶段，每次落子后，才会说上一两句话。

“没来北俱芦洲的时候，其实挺怕的，听说这边剑修多，山上山下，都行事无忌，我便想着来这边跟着宽心，才知道原来只要心坎不过，任人御风逍遥远游，双脚都在泥泞中。”

“也怕自己从一个极端走向另外一个极端，便取了个陈好人的化名，不是什么好玩的事情，是提醒自己。来此历练，不可以真正行事无忌，随波逐流。”

“大概是内心深处，一直偷偷想着，如果能够当个真正的好人，就

好了。”

李希圣言语不多，听到这里，才说道：“自认心有私念，却能始终行善。陈平安，你知道这是什么吗？”

陈平安摇头。

李希圣捻起一颗棋子，轻轻放在棋盘上，说道：“这便是我们儒家圣贤心心念念的，慎其独也，克己复礼。”

陈平安摇摇头，并不这么觉得。

李希圣也未多说什么，只是看着棋局，“不过臭棋篓子，是真的臭棋篓子。”

陈平安说道：“下棋一事，我确实没有什么天赋。”

李希圣笑道：“当真如此吗？”

陈平安点头道：“因为我下棋没有格局，舍不得一时一地。”

李希圣说道：“世人都在世道里边下着自己的棋局，万事万人都如手中棋子的聪明人，很多，不缺你陈平安一个。”

陈平安笑道：“李先生此语甚是安慰人心。”

李希圣说道：“我是真心话，你是马屁话，高下立判。”

陈平安摇头道：“我们落魄山，行走江湖，额头人人刻诚字！”

李希圣笑着举手抱拳，“幸会幸会。”

陈平安却突然笑容牵强起来。

李希圣心中叹息。

应该是想到了落魄山那座竹楼。

人生天地间，忽如远行客。

————

当渡船由北往南，依次经过大篆王朝，金扉国，兰房国，也就到了春露圃的符水渡。

当下已是入秋时分，陈平安就又错过了一年的春露圃辞春宴，符水渡比起上次，冷清了许多。

春露圃的热闹，都在春天里。

陈平安走下渡船，相较于去年离去时的装束，差别不大，不过是将剑仙换成了竹箱背着，依旧是一袭青衫，斗笠行山杖。

陈平安直奔老槐街，街道比那渡口更加热闹，熙熙攘攘，见着了那间悬挂蚍蜉匾额的小铺子，陈平安会心一笑，匾额两个榜书大字，真是写得不错，他摘下斗笠，跨过门槛，铺子暂时没有客人，这让陈平安又有些忧愁，见到了那位已经抬头笑脸相迎的代掌柜，出身照夜草堂的年轻修士，发现竟是那位新东家后，笑容愈发真诚，连忙绕过柜台，弯腰抱拳道："王庭芳见过剑仙东家。"

关于称呼，都是王庭芳琢磨了半天的结果，只是没有想到，会这么快就与这位姓陈的年轻剑仙重返，毕竟山上修士，一旦远游，动辄十年数十年缥缈无踪迹。

陈平安抱拳还礼，"王掌柜辛苦了。"

王庭芳轻声问道："晚辈这就去拿账本？"

生意人说生意经，比任何寒暄客套都要实在。

陈平安点了点头，一起走到柜台后边，陈平安摘下竹箱，竹编斗

笠搁在行山杖上边。

王庭芳取出两本账，陈平安看到这一幕后，小小忧愁，烟消云散，若是生意当真不好，能记下两本账？

陈平安早已看过铺子里边诸多百宝架的物件，心中了然，然后开始对账，看到一处时，惊讶道：“还真有人出这么高的天价，买下那对法宝品秩的金冠？”

看了眼出货时日，陈平安脸色古怪，问道：“是不是一位五陵国乡音的年轻女子？身边还跟着位背剑扈从？”

王庭芳震惊道：“东家这都算得出来？”

陈平安有些无奈，没有道破隋景澄和浮萍剑湖元婴剑修荣畅的身份，摇头感慨道：“真是不把钱当钱的主儿，还是卖低了啊。”

王庭芳便有些惶恐。

陈平安趴在柜台上，缓缓翻着账本，笑道：“这笔买卖，王掌柜已经做到最好了，我只是与对方还算熟悉，才随便瞎说，不至于真的如此杀熟，若是换成我亲自在铺子卖货，绝对卖不出王掌柜的价格。”

一边细致翻看账本，一边与王庭芳闲聊春露圃近况与照夜草堂生意之事。

王庭芳笑道：“只是机缘巧合，靠着东家的天大面子，才卖出了金冠这对镇店之宝，去年生意的账面上，才会显得漂亮，与晚辈关系不大。晚辈斗胆祈求东家莫要在家师那边实话实说，不然晚辈肯定就要卷铺盖离开蚍蜉铺子了，家师对前辈铺子这边的生意，极其在意，每一季盈亏，都要亲自过目，召见晚辈过去询问。”

陈平安点头道：“我这次带了些彩雀府小玄壁茶饼，会亲自登门与唐仙师致谢，铺子生意打理得比我想象中好太多，若是王掌柜不担心我在唐仙师那边画蛇添足，定要为王掌柜美言几句。”

王庭芳后退两步，作揖谢礼，“剑仙东家恩重如山，晚辈唯有再接再厉，帮着蚍蜉铺子挣钱更多。”

陈平安合上账本，第二本干脆就不去翻了，既然王庭芳说了照夜草堂那边会过目，陈平安就礼尚往来，再细看下去，便要打人家王庭芳与照夜草堂的脸了。

将两本账簿轻轻推向王庭芳，陈平安笑道：“账簿没有差池，记得仔细清晰，我没什么不放心的。再就是王掌柜以后做买卖，有个细水长流即可，不用太过苛求铺子每年的盈余，账面上多好看，我此次离开春露圃后，估计要当许多年的甩手掌柜，有劳王掌柜多费心。”

王庭芳笑着应诺下来，收起账本，小心翼翼锁入抽屉。

陈平安转身从竹箱里掏出两件东西，一是那枚拥有“水中火”气象的玉镯，铭刻有回文诗。还有一把青铜古镜，辟邪镜无疑，有那最值钱的“宫家营造”四字。与那树瘿壶和斋戒牌，四物都是武夫黄师赠送，事后回想那趟访山寻宝之行，能够与黄师分道扬镳，好聚绝对半点算不上，好散倒是真。

树瘿壶本身品秩不算太高，但是老真人桓云掌眼后，明言此老物，可以帮助练气士汲取木属灵宝的灵气，对于当下炼制出第三件木属本命物的陈平安而言，恰恰就是千金难买的所需之物，被陈平安在南下途中，以火龙真人的炼制三山法诀，将其中炼为木宅所在关键窍穴的一件辅助宝物，搁在了木宅当中。

至于那块斋戒牌，陈平安也打算将其中炼在木宅，只是炼化一事，太过耗费光阴，在每天雷打不动的六个时辰炼化青砖水运之余，能够把树瘿壶中炼成功，已经算是陈平安修行勤勉了，几次乘坐渡船，陈平安几乎都将闲散光阴用在了炼化器物一事上。

陈平安将手中玉镯、古镜两物放在桌上，大致解释了两物的根脚，笑道：“既然已经卖出了两顶金冠，蚍蜉铺子变没了镇定之宝，这两件，王掌柜就拿去凑数，不过两物不卖，大可以往死里开出天价，反正就只是摆在店里招徕地仙顾客的，铺子是小，尖货得多。”

王庭芳笑着点头，深以为然。小心翼翼收起两物，说道：“那晚辈与春露圃购买两件品相最好的配套木盒，不然对不起这两件重宝。”

陈平安笑道：“这类开销，王掌柜以后就无需与我言语了，我信得过照夜草堂的生意经，也信得过王掌柜的品行。”

王庭芳再次作揖拜谢。

陈平安离开蚍蜉铺子，去见了那位帮着雕琢四十八颗玉莹崖鹅卵石的年轻伙计，后者感激涕零，陈平安也未多说什么，只是笑着与他闲聊片刻，然后就去看了那棵老槐树，在那边站了许久，此后便驾驭桓云赠送的那艘符舟，分别去往照夜草堂，和春露圃渡船管家宋兰樵的恩师老妪那边，登门拜访的礼物，都是彩雀府掌律祖师武峮后来赠送的小玄壁。

老妪尤其开心，弟子宋兰樵如今在春露圃的地位，水涨船高，一切都是因为这位年纪轻轻的外乡剑仙，而年轻人在她这边两次主动登门，更是给足了面子，先前那次老妪没有回礼，这一次依旧没有，不是老妪如此吝啬，而是那个处处以晚辈自居的年轻剑仙，说了个“事不过三，攒在一起”的讨巧说法，让老妪笑得开怀不已，亲自一路送到山脚，回了山上，在春露圃祖师堂有一把交椅的老妪，思量一番，决定回头除了自己与那座原本关系平平的照夜草堂，多走动之外，还要叮嘱弟子宋兰樵，以后多加照拂蚍蜉铺子的生意，再不用藏藏掖掖，担心什么痕迹明显，落了下乘，以后就直接摆明态度，是她这个师父要求去做的，谁敢碎嘴，师徒二人两金丹，是吃素的不成？

在太徽剑宗翩然峰那边，本该送出一罐小玄壁，完成承诺，只是陈平安当时没敢火上浇油，徐杏酒早前那趟诚心诚意的拜访，让齐景龙喝酒喝了个饱，结果喝完酒又喝茶？陈平安良心难安，便打算在春露圃这边，给齐景龙寄去，他不收也要收了。

先前造访照夜草堂，唐仙师的嫡女唐青青不在山上，去了大观王朝铁艟府见情郎了，听那位草堂唐仙师的口气，双方即将喜结连理，成为一对山上道侣，在那之后春露圃照夜草堂和铁艟府就要成为亲家，唐仙师邀请陈剑仙喝喜酒，陈平安找了个理由婉辞了，唐仙师也

没有强求。

陈平安对那铁艟府实在是喜欢不起来，事实上陈平安还是与对方结了死仇的，在渡船上，亲手打杀了那位沙场出身的廖姓金身境武夫，只不过铁艟府魏家非但没有问责，反而表现得十分恭谨礼敬，陈平安理解对方的那份隐忍，所以双方尽量保持一个井水不犯河水，至于什么不打不相识，相逢一笑泯恩仇，就算了。

与那书简湖截江真君刘志茂，喝酒数次，还成了短暂的盟友，一起做过买卖，便是陈平安所谓的世事复杂，不适应也得适应。

与贺小凉重逢于北俱芦洲西海之滨，看似云淡风轻的闲聊当中，陈平安说当年若是正阳山搬山猿要他磕头，刘羡阳便可以躲过劫难，他陈平安别说跪地磕头，都可以磕出一朵花来。

亦是此理，并非什么笑言。

但是后来刘志茂破境跻身上五境，落魄山依旧没有道贺。

人生道路上，与人低头，也分两种，一种是寄人篱下，形势所迫，再就是那种孜孜不倦的追求利益最大化。

前者会让人郁郁不得言，后者却会让人乐在其中。

陈平安乘坐符舟，去往那座曾是金乌宫柳质清煮茶之地的玉莹崖，如今与蚍蜉铺子一样，都是自家地盘了。

陈平安却发现玉莹崖凉亭内，站着一位熟人，春露圃主人，元婴老祖谈陵。

陈平安收起符舟，快步走向凉亭。

谈陵走下凉亭台阶，笑道：“得知陈剑仙大驾光临春露圃，我刚好手上无事，便不请自来了。”

陈平安与谈陵一起走入凉亭，相对而坐，这才开口微笑道：“谈夫人礼重了。”

谈陵笑着递出一本去年冬末春露圃新刊印的集子，道：“这是最近的一本《冬露春在》，事后山门这边得到的回馈，关于陈剑仙与柳剑仙的这篇饮茶问道玉莹崖，最受欢迎。”

陈平安接过册子，翻到了自己那篇文章，措辞优美，内容得体，打算回头给自己的开山大弟子瞅瞅。

陈平安收入袖中，望向那处白玉莹然的崖壁与深涧，轻声道：“两次错过辞春宴，实在是有些遗憾。此去一别，又不知什么时候能够重返春露圃。”

谈陵其实有些奇怪，为何这位年轻剑仙如此对春露圃“刮目相看”？

先前那次见面，谈陵表现得只能说是客气，却略带疏远，因为对于谈陵和春露圃而言，不需要做什么额外的生意，万事求稳即可。

但是在这位年纪轻轻的青衫剑仙离开春露圃没多久，在北方不算太远的芙蕖国一带，就有了太徽剑宗刘景龙与某位剑仙一起在山巅，联袂祭剑的壮举。那是一道直冲云霄、破开夜幕的金色剑光，联系先前金乌宫一抹金光劈雷云的事迹，谈陵便有了些猜测。

一个结识金乌宫小师叔柳质清的剑修，谈陵可以见一面，聊几句。

可与金丹剑修柳质清关系莫逆之余，有资格与一位已是玉璞境剑仙的太徽剑宗刘景龙，一起游历且祭剑，那么谈陵如果再不要面子一点，就应该亲自去老槐街的蚍蜉铺子外边候着了。

不是谈陵放不下这点面子，而是担心自己两次露面，姿态改变，太过生硬，反而让这位年轻剑仙心生鄙夷，小瞧了整座春露圃。

凉亭内，双方聊得依旧客气。

但是先前年轻剑仙那番话，就已经让谈陵觉得不虚此行了。

谈陵与陈平安寒暄片刻，便起身告辞离去，陈平安送到凉亭台阶下，目送这位元婴女修御风离去。

陈平安写了三封密信，又走了趟春露圃剑房，分别寄往太徽剑宗、云上城和金乌宫。

给齐景龙寄信之外，当然就是那份小玄壁。

信上聊了恨剑山仿剑与三郎庙购买宝物两事，一百颗谷雨钱，让齐景龙接下三场问剑后，自己看着办，保底购买一件剑仙仿剑与一件三郎庙宝甲，若是不够，就只能让他齐景龙先垫付了，若是还有盈余，可以多买一把恨剑山仿剑，再尽量多挑选些三郎庙的闲散宝物，随便买。信上说得半点不含糊，要齐景龙拿出一点上五境剑仙的风范气魄，帮自己砍价的时候，若是对方不上道，那就不妨厚着脸皮多说几遍‘我太徽剑宗’、“我刘景龙”如何如何。

信的末尾，预祝齐景龙顺利接下郦采、董铸和白裳的三场问剑。

寄给云上城徐杏酒的那封信，说自己已经见过那位“刘先生”，上次喝酒其实还不算尽兴，主要还是三场大战在即，必须修心养性，但是刘先生对你徐杏酒的酒品，很是认可。所以等到刘先生三场问剑成功，千万别拘谨难为情，你徐杏酒完全可以再跑一趟太徽剑宗，这次刘先生说不定就可以敞开了喝。顺便帮自己与那个名叫白首的少年捎句话，将来等白首下山游历，可以走一趟宝瓶洲落魄山。信的末尾，告诉徐杏酒，若有回信，可以寄往骸骨滩披麻宗，收信人就写木衣山祖师堂嫡传庞兰溪，让其转交陈好人。

最后一封信寄往金乌宫熔铸峰，收信人当然是玉莹崖的旧主人，柳质清。

信上文字寥寥，只有两句话，“修心不易，你我共勉。”

“等我回到骸骨滩，一定在庞老先生那边，帮你求来一套神女图的得意之作。”

返回玉莹崖，陈平安就独坐于凉亭，思量许久。

往返于春露圃和骸骨滩的那艘渡船，还要过两天才能到达符水渡。

好像有一大堆事情要做，又好像可以无事可做。

陈平安便离开凉亭，卷了袖子裤管，去深潭下边的溪涧里摸石头去了。

————

春露圃金丹老修士宋兰樵有些局促不安。

因为从骸骨滩启程返航的自家渡船上，来了位很可怕的乘客。

是一位白衣翩翩少年，要去春露圃。

先前骸骨滩与鬼蜮谷的两座大小天地接壤处，那场惊天地泣鬼神的巨大动静，因为事发突然，收尾又快，宋兰樵没能亲眼见到，但是有点身份的山上谱牒修士，最擅长的事情，就是收集各路情报，寻找蛛丝马迹。在那位手持绿竹杖的俊美少年登船后，宋兰樵第一件事，就是赶紧飞剑传讯春露圃祖师堂，一定要小心应对，此人性情古怪，到达骸骨滩第一件事，就是撕裂鬼蜮谷天幕，往京观城那尊玉璞境英灵高承的脑袋上，砸法宝！

坐镇京观城的高承，相当于仙人境修为，尚且没有追杀这位登门砸场子的“少年”。

一旦春露圃遭了无妄之灾，还能如何？

渡船去往春露圃期间，白衣少年偷偷溜下船一趟，去了苍筠湖一

带的脚下山河，只是很快就御风追上渡船，以狗刨凫水姿态，在一个深夜悄然返回渡船，如果不是坐立不安的宋兰樵，这些天一直瞪大眼睛看着自己渡船，根本无法想象此人如此神通广大，将一条拥有春露圃秘法禁制的渡船，如出入无人之境。

宋兰樵愈发心惊胆战。

而那个少年好像很闲，经常离开屋子，每天在渡船甲板上逛荡来晃悠去。

临近春露圃之后，眉心红痣的俊美少年便有些不耐烦，似乎是嫌弃渡船速度太过缓慢，只是不知为何，始终拗着性子待在船上，没有御风破空离去。

这天少年主动找上宋兰樵，敲开了门，开门见山问道：“你们老槐街那间蚍蜉铺子，如今生意如何？”

先前根本没有察觉到对方登门的宋兰樵，小心翼翼问道：“前辈与那位陈剑仙是……朋友？”

少年瞪大眼睛，怒气冲冲道：“放你个屁，我们怎么可能是朋友？！”

宋兰樵神色微变，心中更是翻江倒海，难道此人与那年轻剑仙是仇家？春露圃是受了牵连？那自己该如何是好？

少年冷笑道：“怎么，你认识？”

宋兰樵一番天人交战，最后一咬牙，苦着脸道：“晚辈确实与陈剑仙认识，还算熟悉。陈剑仙第一次去往春露圃，便是乘坐晚辈的渡船。”

不曾想那少年一巴掌重重拍在老金丹肩膀上，笑脸灿灿道：“好小子，大道走宽了啊！”

宋兰樵被一巴掌拍了个踉跄，力道真沉，老金丹一时间有些茫然。

那少年笑容不减，招呼宋兰樵坐下喝茶，宋兰樵惴惴不安，落座后接过茶杯，有些惶恐。

宋兰樵不知不觉，便已经忘了这其实是自己的地盘。

少年自己没有喝茶，只是将那根绿竹行山杖横放在桌上手边，双手叠放在桌上，微笑道："既然是我家先生的熟人，那就是我崔东山的朋友了。"

宋兰樵愈发疑惑，宝瓶洲的上五境修士，数得出来。

上五境修士当中，没有崔东山这么一号人，姓崔的，倒是有一个，是那大骊国师崔瀺，是一个在北俱芦洲山巅修士当中，都很响亮的名字。

至于眼前"少年"，又怎么成了那位年轻剑仙的学生？

真不是宋兰樵瞧不起那位远游的年轻人，实在是此事绝对不合理。

崔东山笑道："我家先生最念旧，返回木衣山之前，肯定会去趟你们春露圃。"

主要还是因为那边有一棵老槐树。

崔东山才会如此笃定。

宋兰樵忍不住问道："陈剑仙是前辈的先生？"

崔东山斜眼道："羡慕？你羡慕得来吗？我家先生收取弟子，千挑万选，万万无一。"

宋兰樵都快要崩溃了。

这都什么跟什么啊。

那位与春露圃有了些香火情的年轻剑仙，一路同行，待人接物，闲谈言语，滴水不漏，可谓有礼有节，事后回想，让人如沐春风，怎的有这么一位性情古怪的学生？

崔东山突然笑眯眯道：“兰樵啊，你是不相信我是先生的弟子呢，还是不信先生有我这么一个弟子啊？”

宋兰樵已经毛骨悚然，看似意思差不多的两种说法，实则大有玄机，如何答复，更要慎之又慎，其实给他的选择余地不多，就两个，说眼前之人的好话，或是失心疯了去说那位年轻剑仙的好话，难免就要贬低眼前这位胆子大、法宝多、修为高的古怪人。

宋兰樵迅速权衡利弊一番，觉得还是以诚待人，求个稳妥，缓缓道：“实在是不敢相信年纪轻轻的陈剑仙，就有前辈这般学生。”

崔东山摇摇头，啧啧道：“惜哉惜哉，又把路子走窄了。”

宋兰樵心中腹诽，老子见着了你这种心思叵测的古怪前辈，没把路子走死，就该到了春露圃必须给老祖宗们敬香了。

崔东山笑嘻嘻道：“回了春露圃，是该为你家老祖师们烧烧高香。”

宋兰樵瞬间绷紧心弦。

崔东山笑道：“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我也不是鬼，你也没亏心，怕什么。”

宋兰樵苦涩道：“前辈说笑了。”

崔东山点头道：“我是笑着与你言语的，所以兰樵你这句话，一语

双关，很有学问啊，读过书吧？”

宋兰樵无言以对。

崔东山拿起行山杖站起身，“那我就先行一步，去碰碰运气，看先生如今是不是已经身在春露圃，兰樵你也好少些忧心忡忡。”

宋兰樵总觉得说什么都不是，干脆就闭嘴不言，默默恭送这位前辈离开屋子。

那白衣绿竹杖的俊美少年跨过门槛，大步走在廊道中，举手摇晃，“不用送。”

宋兰樵怔怔站在原地，大汗淋漓，浑然不觉。

崔东山走到了船头，拔地而起，整条渡船都下坠了数十丈，那人化虹远去，一抹雪白身影，声势如雷。

————

陈平安正弯腰在溪涧捡着石子，挑挑选选，都放在一袭青衫卷起的兜里，一手护着，突然起身转头望去。

看到了崔东山。

陈平安愣了许久，问道：“崔前辈走了？”

崔东山嗯了一声，低下头。

陈平安说道：“我没事，你还好吧？”

崔东山抬起头，“先生，不太好。”

陈平安任由那些鹅卵石坠落溪涧中，走向岸边，不知不觉，先生便比学生高出半个脑袋了。

陈平安伸手按住崔东山的肩膀，说道：“那就一起回家。”

第五百六十四章 先生学生山水间

春露圃祖师堂那边气氛有些诡异，有人心情沉重，是几位深居简出的春露圃老人，还有几位在春露圃修行的供奉、客卿。

有人看热闹，心情相当不坏，例如最末一把交椅的照夜草堂主人唐玺，渡船金丹宋兰樵的恩师，这位老妪与以往关系淡漠的唐玺对视一眼，双方轻轻点头，眼中都有些隐晦的笑意。

有人心情复杂，例如坐在主位上的谈陵。

因为宋兰樵接连两次飞剑传讯到祖师堂，第一次密信，是说有一位境界深不可测的外乡修士，白衣翩翩少年的神仙姿容，乘坐披麻宗跨洲渡船到了骸骨滩之后，往京观城砸下一场法宝暴雨，高承与鬼蜮谷皆无动静，似乎对此人颇为忌惮。第二次密信，则是说此人自称年轻剑仙的学生，口口声声称呼姓陈的年轻人为先生，性情古怪，难以揣度，他宋兰樵自认与之厮杀起来，毫无还手之力。

谈陵将两封密信交予众人传阅，等到密信返回手中，轻轻收入袖中，开口说道："我已经亲自飞剑传讯披麻宗木衣山，询问此人来历，暂时还没有回信。诸位，关于我们春露圃应该如何应对，可有良策？我们不可能全部寄希望于披麻宗，因为此人明显与木衣山关系还不错。再就是，我猜测陈先生，正是去年在芙蕖国地界，与太徽剑宗刘剑仙一起祭剑的剑修。"

祖师堂内寂然无声，落针可闻。

春露圃也算北俱芦洲二流仙家势力中的顶尖山头，与婴儿山雷神宅、狮子峰类似，有口皆碑，交友广泛，并且底蕴深厚，距离宗字头，只差一位成为中流砥柱的玉璞境大修士而已。春露圃的尴尬处境，就在于谈陵此生无法破开元婴瓶颈，注定无望上五境。

如今面对那对先生学生，就显得十分手忙脚乱。

谈陵又问道："唐玺，你觉得那位……陈先生秉性如何？"

这个称呼，让谈陵脸色有些不太自然。

坐在最靠近祖师堂大门位置上的唐玺，伸手轻轻摩挲着椅把手，小心翼翼酝酿措辞，缓缓道：“修为高低，看不清楚，身份来历，更是云雾遮绕，但是只说做生意一事，陈先生讲究一个公道。”

春露圃祖师堂议事，今天是谈陵首次郑重其事询问唐玺的建议。

老妪笑眯眯道：“陈公子为人，很是礼尚往来，是个极有规矩的年轻人，你们兴许没打过交道，不太清楚，反正老婆子我是很喜欢的，陈公子两次主动登门拜访，老婆子白白收了人家一件灵器和小玄壁茶饼，这会儿也愁，陈公子下次登山，该还什么礼。总不能让人家三次登山，都空手而归，陈公子自己都说了，‘事不过三，攒在一起’，可惜老婆子我家底薄，到时候不晓得会不会连累春露圃，回礼寒酸，徒惹笑话。”

老妪这番言语，话里有话，处处玄机。

谈陵多了几分笑意，“林师妹无需忧心此事，林师妹今天就可以从春露圃祖师堂，挑选一件过得去的礼物。”

老妪皮笑肉不笑道：“谈师姐，这岂不是要让咱们春露圃破费了？不太合适吧？老婆子其实砸锅卖铁，再与那个不成材的弟子宋兰樵借些神仙钱，也是能够凑出一件法宝的。”

谈陵神色如常，微笑道：“不用劳烦宋兰樵，宋兰樵这么多年兢兢业业，为春露圃打理渡船生意，已经相当不容易。”

老妪故作恍然道：“谈师姐到底是元婴大修士，记性就是比我这个没出息的金丹师妹好，糟老婆子都差点忘了，自个儿原来还有宋兰樵这么个常年奔波在外的金丹弟子。”

祖师堂内的老狐狸们，一个个愈发打起精神来，听口气，这个老婆子是想要将自己弟子拉入祖师堂？

这可不是什么小事。

“不提我那个劳碌命的弟子，这孩子天生就没享福的命。”

不曾想老妪很快话锋一转，根本没提祖师堂添加座椅这一茬，老妪只是转头看了眼唐玺，缓缓道：“咱们唐供奉可要比宋兰樵更加不容易，不光是苦劳，功劳也大，怎的还坐在最靠门的位置？春露圃一半的生意，可都是照夜草堂在，如果没记错，祖师堂的椅子，还是照夜草堂出钱出力打造的吧，咱们这些过安稳日子的老东西，要讲一点良心啊。要我看，不如我与唐玺换个位置，我搬门口那边坐着去，也省得让谈师姐与诸位为难。”

唐玺立即起身，抱拳弯腰，沉声道：“万万不可，唐某人是个生意人，修行资质粗劣不堪，手头生意，虽说不小，那也是靠着春露圃才能够成事，唐某人自己有几斤几两，向来心里有数。能够与诸位一起在祖师堂议事，就是贪天之功为己有了，哪敢再有半点非分之想。”

老妪碎嘴念叨：“唐玺你就那么一个闺女，如今马上就要嫁人了，大观王朝铁艟府的亲家魏氏，还有那位皇帝陛下，就不念想着你唐玺在春露圃祖师堂，不是个把门的？那些闲言碎语，你唐玺心宽，度量大，受得了，老婆子我一个外人都听着心里难受，难受啊。老婆子没什么贺礼，就只能与唐玺换一换座椅位置，就当是略尽绵薄之力了。”

春露圃其实有管着钱财的老祖师，不过唐玺却是公认的春露圃财神爷，相较于前者的口碑，唐玺显然在春露圃上下内外，更加服众。

老妪一口一个唐玺。

这可不是什么不敬，而是挑明了的亲近。

一位管着祖师堂财库的老人，脸色铁青，嗤笑道：“我们不是在商议应对之策吗？怎么就聊到了唐供奉的女儿婚嫁一事？如果以后这座规矩森严的祖师堂，可以脚踩西瓜皮滑到哪儿是哪儿，那我们要不要聊一聊骸骨滩的阴沉茶，好不好喝？祖师堂要不要备上几斤，下次咱们一边喝着茶水，一边随便聊着鸡毛蒜皮的琐碎，聊上七八个时辰？”

老妪微笑道：“在位高权重的高师兄这边，唐玺独女的婚嫁，春露圃与大观王朝皇帝的私谊，当然都是鸡毛蒜皮的事情。”

管钱的春露圃老祖师伸手重重按住椅把手，怒道：“姓林的，少在这边混淆视听！你那点小算盘，噼里啪啦震天响，真当我们在座各位，个个眼瞎耳背？！”

老妪呦了一声，讥笑道：“原来不是啊。”

唐玺微微苦笑，开始闭气凝神，这位新盟友，性子还是急躁了点。他这会儿若是再火上加油，就要得不偿失了，还不如静观其变。

谈陵轻轻摆了摆手，“这些自然不是小事。等我们解决了当下这场燃眉之急，会聊的，而且就在今天。首先，我们争取确定对方两人的离开日期，其次，在这期间，如何将麻烦事顺利解决掉，至于能否攀上这桩香火，我谈陵也好，春露圃也罢，不奢望，不强求。最后，谁来出面，诸位合计合计，给出一个人选，是宋兰樵，或是谁，都可以，我也将丑话说在前头，无论最终结果如何，是好是坏，春露圃都该为此人记功，一旦结果不符合预期，若有人事后胆敢说三道四，翻旧账，风凉话，就别怪我谈陵搬出祖宗家法了。”

说到这里，谈陵笑了笑，“若是觉得需要我谈陵亲自去谈，只要是祖师堂商议出来的结果，我谈陵责无旁贷。要是我没能做好，诸位有些怨言，哪怕今后在祖师堂当面责难，我谈陵身为一山之主，诚然接受。”

一炷香后，唐玺率先离开祖师堂。

祖师堂其余众人，静等消息。

老妪自顾自笑道：“谁做事，谁缩卵，一目了然。”

这话说得

谈陵皱起眉头。

那个老人怒气冲冲，“林嵯峨，你再说一遍？！”

老妪反问道：“耳背？”

谈陵沉声道：“高嵩，林嵯峨，都给我闭嘴！”

老人和老妪一怒一笑，终究是不再言语顶针了。

谈陵心中叹息，这两位曾经差一点成为神仙道侣的同门师兄妹，他们之间的恩怨情仇，掰扯不清，剪不断理还乱。

一位春露圃客卿突然说道：“谈山主，要不要运用掌观山河的神通，查看玉莹崖那边的迹象？一旦唐玺弄巧成拙，我们也好提前准备。”

老妪笑道：“耳背的有了，眼瞎的又来了。”

谈陵与那位客卿都对林嵯峨的冷嘲热讽，置若罔闻，谈陵摇摇头，“此事不妥。对方最少也是一位老元婴，极有可能是一位玉璞境前辈，元婴还好说，如果是玉璞境，哪怕我再小心，都会被此人察觉到蛛丝马迹，那么唐玺此去玉莹崖，便要危机重重。”

老妪阴阳怪气道：“唐玺不一直是个春露圃的外人吗？觊觎他家业的人，祖师堂这儿就不少，唐玺枉死，用唐玺的产业破财消灾，摆平了陈公子与他学生的不悦，说不定春露圃还有赚。”

那位客卿苦笑不已。

谈陵恼火至极，站起身，怒视那个今天句句刻薄言语如刀子的老婆子，“林嵯峨！你还想不想帮着宋兰樵在祖师堂有一席之地了？！”

老妪嘿嘿而笑，“不说了不说了，这不是以往没我老婆子说话的份，今儿难得太阳打西边出来，就忍不住多说点嘛。只要我那弟子能够进了祖师堂，哪怕宋兰樵只能端着小板凳靠着门槛那边，当个把风的门神，我林嵯峨在这里就可以保证，以前我如何当哑巴，以后还是

如何。”

老妪说完这些，望向祖师堂大门外。

谈陵原本想要怒斥几句，免得林嵯峨以后得寸进尺，只是看到老妪那张干枯脸庞，便有些不忍。

何况春露圃祖师堂也该出现几个愿意真正做事的人了。

照夜草堂唐玺，掌管渡船多年的宋兰樵，加上今日有过许诺的林嵯峨，三者结盟，这座小山头在春露圃的出现，谈陵觉得不全是坏事。

————

唐玺没有御风远游，而是乘坐了一艘春露圃符舟，来到了玉莹崖。

在收起符舟之前，唐玺就遥遥发现一袭青衫的年轻剑仙，竟然与那位白衣少年都在溪涧中摸石子，真是有闲情雅致。

陈平安听说宋兰樵那艘渡船明天就会到达符水渡，便与崔东山等着便是，回到溪中，摸着水中石子，挑挑拣拣，听着崔东山聊了些这趟跨洲远游的见闻。

聊到骸骨滩和京观城后，陈平安问了个问题，披麻宗宗主竺泉驻守在那座小镇，以高承的修为和京观城与藩属势力的兵马，能不能一鼓作气拔掉这颗钉子。

崔东山毫不犹豫，说很简单，竺泉愿意独活的话，当然可以溜走，返回木衣山，但是按照竺泉的脾气，十成十是要战死鬼蜮谷内，拼着自己性命与青庐镇阵法不要，也要让京观城伤筋动骨，好让木衣山下一辈成长起来，例如驻守青庐镇多年的金丹瓶颈修士杜文思，祖师堂嫡传弟子，少年庞兰溪。

不过崔东山也说了，高承对待竺泉，有些另眼相看的意思，所以才不愿撕破脸皮。

陈平安笑问道：“你才到了骸骨滩多久，就知道这么多？”

崔东山笑道：“见微知著，是学生为数不多的本事了。”

然后崔东山小声道：“高承此人生前的根脚，学生此次游历北俱芦洲，小有收获，加上披麻宗的出力，如今高承准确的生辰八字，家乡籍贯，祖坟风水，都已经到手。这些，本来都是些无所谓的事情，换成北俱芦洲的仙人境修士，都没办法靠这些如何为难京观城，撑死了就是挠痒痒而已，可惜高承遇上了学生我，便很有所谓了。”

陈平安捡起一颗雪白鹅卵石，放进青衫长褂卷起的身前兜里，说道：“在周米粒身上动手脚，高承这件事做得最不地道。”

崔东山点头道：“简直就不是人。”

崔东山随即说道：“高兄弟本来就不是人。”

陈平安瞥了眼崔东山。

崔东山眨了眨眼睛，“高兄弟如今有了个小兄弟，可惜学生此次北游，没有带在身边，以后先生有机会，可以见一见那位高老弟，小娃儿长得还挺俊，就是少根筋，不开窍。”

陈平安问道：“与李先生身边的书童少年，差不多？”

崔东山点点头，“一个是拿来练手，一个是精心雕琢，有些不同。”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说道：“如果可以的话，我们最好有一天，能够真正以人待之。不过此间权衡，还是你自己来判断，我只是说些自己的想法，不是一定要你如何。”

崔东山眼神明亮，比少年还少年，笑道：“既然先生说可以，学生有何不可。”

两人先后察觉到唐玺与符舟，便不再言语。

唐玺缓缓来到溪畔，作揖行礼，“照夜草堂唐玺，拜见陈先生。”

陈平安一手扯着一兜的鹅卵石，走上岸，与唐玺笑着打招呼。

身后崔东山身前兜里鹅卵石更大更多，得用双手扯着，显得有些滑稽。

陈平安与唐玺并肩而行，后者直截了当说道：“陈先生，春露圃那边有些担忧，我便斗胆邀了一功，主动来此叨扰陈先生的清修。”

陈平安笑道：“唐仙师，你让谈夫人只管放心，我与弟子很快就会乘坐宋前辈的渡船，需要立即去往骸骨滩，我们二人，绝不会给春露圃惹麻烦，不然就太过恩将仇报了，从这座玉莹崖，到老槐街蚍蜉铺子，再到唐仙师与林老前辈，我们承了太多春露圃的情分，到了披麻宗木衣山，我会争取与那边的熟人，说一说春露圃的好话，也希望本就有旧谊的披麻宗和春露圃，双方买卖，能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只不过我人微言轻，说话到底有没有用处，不敢保证。如果我这些漂亮话，在木衣山那边打了个无声无息的水漂，还希望以后再来拜访春露圃，唐仙师的照夜草堂大门别关上，好歹让我喝杯茶水。”

唐玺如释重负，还有几分诚挚的感激，再次作揖拜谢，“陈先生大恩，唐玺铭记在心！”

陈平安笑道：“铺子那边，掌柜王庭芳打理得很稳妥，唐仙师以后就不用太过劳神费心了，不然我听了要愧疚，王掌柜也难免紧张。”

唐玺点头道：“既然陈先生发话了，我便由着王庭芳自己去，不过陈先生大可以放心，春露圃说大也大，说小也小，真要有丝毫纰漏，我自会敲打王庭芳那小子。如此惬意挣钱，若是还敢懈怠片刻，就是做人良心有问题，是我照夜草堂管教无方，辜负了陈先生的善意，真

要如此，下次陈先生来我照夜草堂喝茶，我唐玺先喝酒，自罚三杯，才敢与陈先生饮茶。”

陈平安笑着点头。

唐玺行事，雷厉风行，告辞离去，直言不讳，说自己要返回祖师堂交差。

这一次没有乘坐慢悠悠的符舟，直接御风离去。

从头到尾，崔东山都没有说话。

陈平安转头望向崔东山，“有你在，我难得狐假虎威了一回。”

崔东山一本正经道：“先生骂学生，天经地义。”

陈平安气笑道：“都什么跟什么。”

两人来到凉亭这边，陈平安就坐在台阶上，崔东山坐在一旁，有意无意，矮了一级台阶。

两人已经将“吃不了兜着走”的鹅卵石堆放在一起。

崔东山双肘抵住身后高处台阶上，身体后仰，望向远方的山与水，入秋时分，依旧郁郁葱葱，可人间颜色不会都如此地，四季常青。

陈平安捋顺袖管和裤管，一直赤脚，鞋子就在身后的凉亭那边，靴尖对着长椅。

崔东山的那根行山杖，斜靠亭柱。

陈平安笑道：“当龙窑学徒的时候，走哪儿都看着泥土，合不合适烧造瓷器，当了包袱斋，走哪儿都想着挣钱，能不能积攒家当。”

陈平安有些感慨，“揉那紫金土，是大事。烧瓷开间一事，更是大事中的大事，先前坯子和釉色，哪怕之前看着再漂亮，后边烧造错了，都不顶事，只要出了点点纰漏，就要功亏一篑，几十号人，最少半年的辛苦，全白费了，所以开间一事，从来都是姚老头亲自盯着，哪怕是刘羡阳这样的得意弟子，都不让。姚老头会坐在板凳上，亲自守夜看着窑火。但是姚老头经常念叨，瓷器进了窑室，成与不成，好与坏，好与更好，再管着火候，终究还是得看命。事实上也是如此，绝大部分都成了瓷山的碎片，当时听说因为是皇帝老爷的御用之物，宁缺毋滥，差了一点点意思，也要摔个稀烂，那会儿，觉得家乡老人讲那老话，说什么天高皇帝远，真是特别有感触。”

陈平安笑了笑，“不过那会儿，觉得老槐树的树顶，就很高，老瓷山的尖尖脑袋，也高。至于远不远的，大概去山上砍柴烧炭，也就是远了。最少比起小时候上山采药，要远很多。”

崔东山一直在怔怔出神。

听到这里，崔东山轻声道：“小时候被关在阁楼读书，高不高的，没感觉，只能透过小小的窗口，看着远处。那会儿，最恨的就是书籍，我记性好，过目不忘，其实都记住了，当时便发誓自己以后拜师求学，一定要找个学问浅的，藏书少的，不会管人的先生，后来就找到了在陋巷挨饿的老秀才，一开始真没觉得老秀才学问如何，后来，才发现原来自己随便瞎找的先生，学问，其实有些高。再后来，被尚未发迹的老秀才带着游历四方，吃了许多闭门羹，也遇到了许多真正的读书人，等到老秀才说要回去编撰一部书籍的时候，才觉得又走了很远的路。老秀才当时信誓旦旦，说这部书若是被版刻出来，最少能卖一千本！一定能卖到别的州郡去。嚷嚷这话的时候，老秀才嗓门大，我便知道，是在心虚了。”

陈平安微笑道：“她选择我，是因为齐先生，起先与我陈平安如何，几乎没有关系。你死皮赖脸求我当你的先生，其实也一样，是老先生按着你拜师，与我陈平安本身，最早的时候，关系不大。”

崔东山想要说话。

陈平安摆摆手，继续说道：“可是关系不大，还是有关系的，因为我在某个时刻，就是那个一，万一，甚至是万万之一，很小，却是万事的开端。这样的事情，我并不陌生，甚至对我而言，还有更大的一，是很多事情的全部。比如我爹走后，娘亲生病，我就是所有的一，我如果不做些什么，就真的什么都没有了，一无所有。当年顾璨他们院子的那扇门，他们家里桌上的那碗饭，也是所有的一，没开门，泥瓶巷陈平安，兴许还能换一种活法，但是今天坐在这里与你说着话的陈平安，就肯定没有了。”

说到这里，陈平安轻轻握拳，敲了敲心口，“当我们对这个世界很挂念，便会把日子过得很辛苦。”

陈平安转过头，笑道：“但是巧了，我什么都怕，唯独不怕吃苦，我甚至会觉得吃苦越多，越是证明自己活在世上。没办法，不这样想，就要活得更难熬。”

陈平安望向那个白衣少年，“只在这件事上，你不如我，弟子不如先生。但是这件事，别学，不是不好，而是你不用。”

崔东山点点头。

陈平安后仰倒去，双手叠放在后脑勺下边，轻声道：“裴钱突然习武，是因为曹晴朗吧。”

崔东山嗯了一声。

裴钱已经开始习武，是先生自己猜出来的，为何习武，更是如此。

陈平安说道：“那我见了面，会告诉她，她可以怀念崔前辈，唯独不用感到愧疚。如果裴钱点头答应，却又做不到，更好。我相信她也一定会这样。裴钱，你，我，我们其实都一样，道理都知道，就是过不去那道心坎。所以长大之后，每次回到家乡，不管是念想，还是走路，就都要揪心一下，年纪越大，越看不出。对于裴钱来说，落魄山竹楼，就是她的心坎。南苑国的心坎，崔前辈能够带着她走过去，崔

前辈走了，新的心坎，这辈子便都走不过去了。但是我觉得有些心坎，一辈子都留在心路上，抹不平，只能偷偷绕过去，没什么不好。”

陈平安最后说道：“最怕我觉得问心无愧了，我觉得良心好受了，我觉得理所当然了，一个个我觉得如何如何了。”

崔东山转头望去，先生已经不再言语，闭上眼睛，似乎睡了过去。

崔东山便也闭上眼睛，思绪飘远。

唯有水声潺潺，如说瀺字，山势高险却无言，如解巉字。

崔东山有些心安，便也悠悠睡去。

不知过了多久，崔东山突然说道：“看到小宝瓶和裴钱长大了，先生你有多伤感。那么齐静春看到先生长大了，就有多欣慰。”

陈平安没有说话，似乎还在酣睡。

崔东山不再言语，沉默许久，忍不住问道：“先生？”

陈平安轻声道：“在的。”

第五百六十五章 还乡

陈平安和崔东山去了趟老槐街的自家铺子。

陈平安坐在门口的小竹椅上，晒着秋天的温暖日头，崔东山赶走了代掌柜王庭芳，说是让他休歇一天，王庭芳见年轻东家笑着点头，便一头雾水地离开了蚍蜉铺子。

这天的生意还凑合，因为老槐街都听说来了位世间罕见的俊俏少年郎，故而年轻女修尤其多，崔东山灌**汤的本事又大，便挣了不少昧良心的神仙钱，陈平安也不管。

第二天在符水渡那边，谈陵与唐玺一起现身，当然还有管着春露圃渡船的宋兰樵。

寒暄过后，陈平安就与崔东山登船，宋兰樵一路跟随，这位见多识广的老金丹，发现了一桩怪事，单独瞧见年轻剑仙与那位白衣少年的时候，总是无法将两人联系在一起，尤其是什么先生学生，更是无法想象，只是当两人走在一起，竟然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契合，难不成是两人都手持绿竹行山杖的缘故？

宋兰樵没敢多说什么，只是说了件事，诚心诚意道了一声谢。

原来宋兰樵刚刚在春露圃祖师堂有了把椅子，虽说只是顶替了唐玺的垫底位置，与唐玺一左一右，好似成了春露圃祖师堂的两尊门神，可这一步跨过去，是山上仙家与世俗王朝的声望暴涨，是每年额外多出的一大笔神仙钱，也是一些人间家眷的鸡犬升天。

所以宋兰樵面对那位年轻剑仙，说是受了一份大恩大德，丝毫不为过。只是宋兰樵聪明的地方也在这边，做惯了生意，务实，并没有一个劲儿在姓陈的年轻人这边献殷勤。

渡船上，宋兰樵为他们安排了一间天字号房，思量一番，干脆就没有让春露圃女修出身的婢女们露脸。

屋内，崔东山为陈平安倒了一杯茶水，趴在桌上，两只雪白大袖占据了将近半数桌面，崔东山笑道：“先生，论打架，十个春露圃都不如一个披麻宗，但是说买卖，春露圃还真不输披麻宗半点，以后咱们落魄山与春露圃，有的聊，肯定可以经常打交道。”

陈平安喝着茶水，没有说什么。

崔东山说道：“谈陵是个求稳的，因为如今春露圃的生意，已经做到了极致，山上，一门心思依附披麻宗，山下，主要笼络大观王朝，没什么错。但是架子搭好了，谈陵也发现了春露圃的许多积弊，那就是好些老人，都享福惯了，或是修行还有心气，可用之人，太少，以前她就算有心想要扶持唐玺，也会忌惮太多，会担心这位财神爷，与只会拼命捞钱且尾大不掉的高嵩，蛇鼠一窝，到时候春露圃便要玩完，她谈陵时辰一到，春露圃便要改朝换代，翻个底朝天，谈陵这一脉，弟子人数不少，但是能顶事的，没有，青黄不接，十分致命，根本扛不住唐玺与高嵩联手，到时候弟子不济事，打又打不过，比钱袋子，那更是云泥之别。”

“所以唐玺与林嵯峨结盟，是最稳妥的，林嵯峨虽说脾气恶劣，但到底是个没有野心的，对于春露圃也忠心，再加上一个对她谈陵感激涕零的宋兰樵，三人抱团，春露圃便有了些新气象，若是咱们落魄山再递过去一个枕头，帮着春露圃顺势打开宝瓶洲北方的缺口，哪怕只是一个很小的缺口，都会让熟稔商贸的春露圃诸多山腰、山脚的修士，感到振奋人心。而宝瓶洲如今处处大兴土木，春露圃有人有物有钱，与咱们落魄山双方各取所需，正是最合适的生意对象。不过也需要注意春露圃在宝瓶洲的水土不服，所幸大骊朝廷，从衙门文官到沙场武将，与春露圃修士是尿得到一个壶里去的。”

“先生布局之深远，落子之精准、缜密，堪称国手风范。”

听到这里，陈平安终于忍不住开口笑道：“落魄山的风水，是你带坏的吧？”

崔东山委屈道：“怎么可能！朱老厨子，大师姐，大风兄弟，都是此道的行家里手！再说了，如今落魄山的风水，哪里差了。”

陈平安说道：“我没刻意打算与春露圃合作，说句难听的，是根本不敢想，做点包袱斋生意就很不错了。如果真能成，也是你的功劳居多。”

崔东山抬起一只手臂，伸出手指在桌面咄咄咄点了三下，画出一个三角形，“唐玺，林嵯峨，宋兰樵，是个三。谈陵一脉，高嵩一脉，唐玺小山头，又是一个三。落魄山，披麻宗，春露圃，还是一个三。先生聚拢起来的各方势力，北俱芦洲南端，宝瓶洲北部，是一个更大的三。天底下的关系，就数这个，最稳固。先生，还不愿意承认自己是下棋的国手吗？”

陈平安摇头笑道：“误打误撞罢了。”

崔东山叹了口气，“先生虚怀若谷，学生受教了。”

陈平安笑骂道：“滚你的蛋。”

崔东山刚要说话，不料陈平安立即说道：“还来？！”

崔东山只觉得自己一身绝学，十八般兵器，都没了用武之地。

果然还是先生厉害。

崔东山突然问道：“到了骸骨滩，要不要会一会高承？我可以保证先生往返无忧。”

陈平安摇头道：“暂时不去京观城。”

崔东山问道：“因为此人为了蒲禳祭剑，主动破开天幕？还剩下点豪杰气魄？”

陈平安说道：“没这么简单，要更复杂，以后再说。”

崔东山自然没有异议。

在经过随驾城、苍筠湖一带的上空，陈平安离开屋子，崔东山与他一起站在船头栏杆旁，俯瞰大地。

占地广袤的苍筠湖，在渡船这边望去，就像一颗玉莹崖溪涧里安安静静躺着的碧绿石子。

还欠那边的某座火神庙一顿酒。

只能先欠着了。

崔东山轻声道：“先生以后莫要如此涉险了。”

陈平安说道：“当然应该点头答应下来，我这会儿也确实会上心，告诉自己一定要远离风波，成了山上修行人，山下事便是身外事。只是你我清楚，一旦事到临头，就难了。”

崔东山趴在栏杆上，双腿弯曲，两只露在栏杆外边的袖子，就像两条小小的雪白瀑布。

陈平安问道：“周米粒在落魄山待着还习惯吗？”

崔东山点点头，“习惯得很，总觉得每天抄书的裴钱就是读书人了，眼巴巴等着裴钱将来亲笔给她写哑巴湖大水怪的故事呢。小姑娘狗腿得一塌糊涂，每天都是裴钱的小尾巴，屁颠屁颠扛着行山杖，如今又从骑龙巷右护法，被先生提拔成为落魄山的右护法，现在可好，与人说话之前，都要咳嗽两声，先润润嗓子，再老气横秋言语一番，都是跟我那位大师姐学的臭毛病。”

陈平安笑道：“挺好。”

崔东山好奇道：“真要将小姑娘载入落魄山祖师堂谱牒，成为类似一座山头供奉的右护法？”

陈平安说道：“当然。这不是儿戏。以前还有些犹豫，见识过了春露圃的山头林立与暗流涌动之后，我便心思坚定了。我就是要让外人

觉得落魄山多奇怪，无法理解。我不是不清楚这么做所需的代价，但是我可以争取在别处找补回来，可以是我陈平安自己这位山主，多挣钱，勤勉修行，也可以是你这位学生，或者是朱敛，卢白象，我们这些存在，便是周米粒、陈如初她们存在的理由，也会是以后让某些落魄山新面孔，觉得‘如此这般，才不奇怪’的理由。”

“我不排斥以后落魄山成为一座宗字头山门，但是我绝对不会刻意为了聚拢势力，便舍弃那些路边的花草，那些花草，在落魄山上，以前不会是可有可无的存在，以后也不会。何况她们从来也不是路边的美好风景，她们就是我人生的一部分，能够照顾那些值得照顾的人，我尤其心安。”

陈平安转头说道：“我这么讲，可以理解吗？”

崔东山使劲点头，“理解且接受！”

陈平安感慨道：“但是一定会很不轻松。”

崔东山说道：“每一句豪言壮语，每一个雄心壮志，只要为之践行，都不会轻松。”

有些话，崔东山甚至不愿说出口。

所有久别重逢的开怀，都将是未来离别之际的伤心。

但这不妨碍那些还能再见的相逢，让人欢喜，让人饮酒，让人开心颜。

但是别忘了，有些时候，离别就只是离别。

陈平安也跟着趴在栏杆上，眺望远处大日照耀下的金灿灿云海，问道：“当了我的弟子，不会不自在？”

崔东山说道：“不会。”

陈平安笑道：“境界悬殊，学问悬殊，你这学生当然还好。”

崔东山说道：“先生这么讲，学生可就要不服气了，若是裴钱习武突飞猛进，破境之快，如那小米粒吃饭，一碗接一碗，让同桌吃饭的人，目不暇接，难道先生也要不自在？”

陈平安点头道：“当然不自在，师父的面子往哪里放？讲道理的时候，嗓门大了些，就要担心给弟子反手一板栗，心里不慌？”

崔东山哈哈大笑。

先生北游，修心极好。

沉默片刻，陈平安说道：“我这个人死脑筋，喜欢钻牛角尖，总有一天，在落魄山那边，也会有些芥子小事，变成我的天大难题，到时候，你给些建议。”

崔东山点头道：“圣人有云，有事弟子服其劳。”

崔东山转过头，脸颊贴在栏杆上，笑眯起眼，“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

陈平安笑了笑，说道：“别胡乱篡改道德文章的本意，糟践圣贤的良苦用心。”

崔东山说道：“先生，可别忘了，学生当年，那叫一个意气风发，锋芒毕露，学问之大，锥出囊中，自己藏都藏不住，别人挡也挡不住。真不是我吹牛不打草稿，学宫大祭酒，唾手可得，若真要市侩些，中土文庙副教主也不是不能。”

陈平安摇头道：“国师说这个，我信，至于你，可拉倒吧，船头这儿风大，小心闪了舌头。”

崔东山嘿嘿而笑，“话说回来，学生吹牛还真不用打草稿。”

陈平安问道：“中土神洲是不是很大？”

崔东山点头道：“很大。八洲版图相加，才能够与中土神洲媲美。其余八洲，若是能够有一两人挤进中土十人之列，就是能耐。例如南婆娑洲的醇儒陈淳安，北俱芦洲的龙虎山外姓大天师，火龙真人，皑皑洲的刘大财神。”

陈平安说道：“那以后一定要去看看。”

崔东山幽怨道：“那可是学生的伤心地。”

陈平安笑道：“自找的打，鼻青脸肿也要咧嘴笑。”

崔东山无奈道：“先生不仗义唉。”

渡船进入骸骨滩地界，宋兰樵主动登门，携带重礼。

是两份。

他自己一份，春露圃谈陵一份。

他这份谢礼，其实也是恩师林嵯峨从祖师堂那边拣选出来的一件法宝，是以春露圃特产仙木打造的竹黄龙纹经书盒，里边还装有四块玉册。

谈陵那份赠礼，更是价值连城，是春露圃双手可数的山上重宝之一，一套八锭的集锦墨。

交出去的时候，宋兰樵都替谈陵感到心疼。

陈平安没有拒绝，谈陵在符水渡没有亲自送礼，吩咐宋兰樵在即将停靠骸骨滩渡口之际送出，本身就是诚意。

这是宋兰樵成为春露圃祖师堂成员后的第一件公家事，还算顺利，让宋兰樵松了口气。

只是与那对先生学生一起坐着喝茶，宋兰樵有些坐立不安，尤其是身边坐着个崔东山。

崔东山双指捻杯，轻轻在桌上划抹，笑眯眯，“兰樵啊，拎着猪头找不着庙的可怜人，世上茫茫多，兰樵你算运气好的了。”

宋兰樵前一刻还听着陈平安喊自己宋前辈，这会儿被他的学生左一个兰樵右一个兰樵，当然浑身别扭。

春露圃以诚待人，陈平安当然不会由着崔东山在这边插科打诨，摆了摆手，示意自己有事与宋兰樵要谈。

不曾想就这么个动作，接下来一幕，就让宋兰樵额头冷汗直流。

那白衣少年好像被陈平安一巴掌打飞了出去，连人带椅子一起在空中旋转无数圈，最后一人一椅就那么黏在墙壁上，缓缓滑落，崔东山哭丧着脸，椅子靠墙，人靠椅子，怯生生说道：“学生就在这边坐着好了。”

陈平安黑着脸。

宋兰樵心中震撼不已，难道这位和颜悦色的陈剑仙，与那太徽剑宗刘景龙一般无二，根本不是什么地仙，而是一位深藏不露的玉璞境剑仙？

陈平安懒得理睬这个崔东山，开始与宋兰樵正儿八经议事，争取谈妥未来落魄山与春露圃的合作事宜，只是一个大框架大方向，宋兰樵当下肯定做不了主，还需要返回祖师堂闹哄哄吵几架才成，一旦双方最终决定合作，此后一切具体事务，落魄山一样需要朱敛、魏檗他们来定章程。陈平安对春露圃的生意，还算知根知底，所以与宋兰樵聊起来，并不生硬，北俱芦洲之行，他这包袱斋不是白当的。落魄山最大的依仗，当然是那座作为重要运转枢纽的牛角山渡口，有魏大山君坐镇披云山，牛角山渡口可以接纳绝大多数的北俱芦洲跨洲渡船，这就相当于一个包袱斋有了落脚的店铺，天底下的钱财，在某处稍作停留，再流转起来，便是钱生钱。

陈平安偶尔甚至会想，一颗磨损较为厉害的雪花钱，到底见过了多少修士？一千个？一万个？会不会已经走遍了浩然天下的九洲版图？

宋兰樵原本聚精会神与陈平安聊着大事，冥冥之中，老金丹修士甚至觉得今天所谈，极有可能会决定春露圃未来百年的大走势。

然后宋兰樵看到对面陈剑仙瞥了眼墙壁那边。

宋兰樵顺着视线望去，那白衣少年双手握住椅把手，整个人摇摇晃晃，连带着椅子在那边左右摇摆，好像以椅子腿作为人之双脚，踉跄走路。

给先生发现后，崔东山立即停下动作，仰头吹着口哨。

宋兰樵礼节性微微一笑，收回视线。

这家伙是脑子有病吧？一定是的！

陈平安跟宋兰樵聊了足足一个时辰，双方都提出了诸多可能性，相谈甚欢。

宋兰樵到了后边，整个人便放松许多，有些渐入佳境，许多积攒多年却不得言的想法，都可以一吐为快，而坐在对面经常为双方添加茶水的年轻剑仙，更是个难得投缘的生意人，言语从无斩钉截铁说行或不行，多是“此处有些不明了，恳请宋前辈细致些说”、“关于此事，我有些不同的想法，宋前辈先听听看，若有异议请直说”这类温和措辞，不过对方不含糊，有些宋兰樵打算为高嵩挖坑的小举措，年轻剑仙也不当面道破，只有一句“此事可能需要宋前辈在春露圃祖师堂那边多费心”。

那个白衣少年，一直无所事事，晃荡着椅子，绕着那张桌子转圈圈，好在椅子走路的时候，悄无声息，没有折腾出半点动静。

宋兰樵已经可以做到视而不见。

聊完之后，宋兰樵神清气爽，桌上已经没有茶水可喝，虽然还有些意犹未尽，但是依旧起身告辞。

宋兰樵让陈先生不用送，年轻人笑着点头，就只是送到了房屋门口，只是让崔东山送一程。

宋兰樵走入廊道后，不见那位青衫剑仙，唯有一袭白衣美少年，老金丹便立即心弦紧绷起来。

只见那位少年倒退而走，轻轻关上门，然后转头笑望向宋兰樵。

宋兰樵便开始笑容僵硬起来。

崔东山来到下意识弯腰的宋兰樵身边，跳起来一把搂住宋兰樵的脖子，拽着这位老金丹一起前行，“兰樵兄弟，口若悬河，妙语连珠啊。”

宋兰樵差点没忍住喊声陈先生，帮着自己解围一二。

宋兰樵骤然心头惊悚，便想要停步不前，但是没有想到根本做不到，被那少年力道不重的拽着，一步跨出之后，宋兰樵便知道大事不妙。

下一刻，白衣少年已经没了身影。

宋兰樵发现自己置身于白雾茫茫之中，周围没有任何风景，就如同一座枯死的小天地，视野中尽是让人倍感心寒的雪白颜色，并且行走时，脚下略显松软，却非世间任何泥土，稍稍加重脚步力道，只能踩出一圈圈涟漪。

他小心翼翼开始徒步行走，一炷香后，开始御风，一个时辰后，宋兰樵还是祭出法宝，再顾不得什么礼数不礼数，开始倾泻宝光，狂轰乱砸，始终无法改变这座小天地丝毫，一年后，宋兰樵盘腿而坐，面容枯槁，束手待毙。

刹那之间，宋兰樵抬起头，见到了一颗巨大的头颅，少年脸庞，明明带着笑意，却眼神冷漠，他缓缓抬起手臂。

宋兰樵头皮发麻，原来自己一直在对方雪白大袖之上打转？

心神憔悴的宋兰樵下一刻，发现自己就站在渡船廊道中，不远处那少年双手笼袖，笑眯眯望向自己。

劫后余生的宋兰樵，差点热泪盈眶。

崔东山微笑道："先生让我送一程，我便自作主张，稍稍多送了些路程。兰樵啊，事后可千万别在我家先生那边告刁状，不然下次为你送行，就是十年一百年了。到时候是谁脑子有病，可就真不好说喽。"

宋兰樵战战兢兢道："谢过前辈提点。"

崔东山问道："习惯了春露圃的灵气盎然，又习惯了渡船之上的稀薄灵气，为何在无法之地，便不习惯了？"

宋兰樵怔住。

崔东山与之擦肩而过，拍了拍宋兰樵肩膀，语重心长道："兰樵啊，修心稀烂，金丹纸糊啊。"

宋兰樵缓缓转身，作揖拜谢，这一次心悦诚服，"前辈教诲，让晚辈如拨迷障见月晕，尚未真正得见明月，却也裨益无穷。"

崔东山置若罔闻，敲了敲房门，"先生，要不要帮你拿些瓜果茶水过来？"

宋兰樵看着那张少年面容的侧脸，老人有那恍若隔世的错觉。

陈平安打开门，一把按住崔东山脑袋，轻轻压下去，转头对宋兰樵问道："宋前辈，我这弟子是不是对你不敬？"

宋兰樵不知是丧心病狂，还是福至心灵，说了一句以往打死都不敢说的话，“实不相瞒，苦不堪言。”

陈平安笑着点头，“知道了。”

白衣少年被一把攥住耳朵，嗷嗷叫着给陈平安扯入屋子。

犹然有骂声传出：“狗日的宋兰樵，没良心的玩意儿，你给大爷等着……先生，我是好心好意帮着兰樵兄弟修行啊，真没有搞鬼戏弄他……先生，我错了！”

宋兰樵抖了抖袖子，大步离去。

舒坦。

骸骨滩渡口停船，宋兰樵干脆就没露面，让人代为送行，自己找了个挑不出毛病的借口，早早消失了。

崔东山用手心摩挲着下巴，左右张望。

两人下了船，一起去往披麻宗木衣山。

崔东山开始诉苦告状，“先生，竺泉见我第一面，就说先生从未提及过学生，假装不认识我，把我给我伤心死了。”

陈平安笑道：“在竺宗主那边提过你几次，不过人家是一宗之主，万事上心，还需要提防着整座鬼蜮谷，不小心给忘了，有什么奇怪。”

然后陈平安提醒道：“竺宗主在山上，是很少见的修道之人，我很敬重。到了木衣山上，你别给我闹幺蛾子。还有那个少年庞兰溪，是木衣山寄予厚望的祖师堂嫡传，你一个外人，也别胡乱言语。我知道你做事其实自有分寸，但这里终究是骸骨滩，不是自家落魄山。”

崔东山点点头，瞥了眼木衣山，有些遗憾。

无事可做，这就有些无聊了啊。

到了木衣山山门那边，畅通无阻，陈平安，披麻宗修士大多都认识，而且时隔不久，便游历归来。

竺泉没有在山上，已经去了鬼蜮谷青庐镇。

不过杜文思已经返回祖师堂，开始闭关破境，跻身元婴，希望极大。

崔东山提及杜文思，笑嘻嘻道：“先生，这小子是个痴情种，据说太平山女冠黄庭先前去过一趟鬼蜮谷，根本就是冲着杜文思去的，只是不愿杜文思多想，才撂下一句‘我黄庭此生无道侣’，伤透了杜文思的心，伤心之余呢，其实还是有些小心思的，心心念念的姑娘，自己没办法拥有，好在不用担心被其他男人拥有，也算不幸中的万幸了，所以杜文思便开始思来想去，觉得还是自己境界不高，境界够了，好歹有那么点机会，比如将来去太平山看看啊，或是更进一步，与黄庭一起游历山河啊……”

陈平安笑道：“你在木衣山也没待几天，就这么一清二楚了？”

崔东山点头道：“瞎逛呗，山上与山下又没啥两样，人人得了闲，就都爱聊这些儿女情长，痴男怨女。尤其是一些个爱慕杜文思的年轻女修，比杜文思还糟心呢，一个个打抱不平，说那黄庭有什么了不起的，不就是境界高些，长得好看些，宗门大些……”

披麻宗主峰木衣山，与世间多数仙家祖师堂所在山峰差不多，登山路多是台阶直上。

只不过嫡传弟子，往往可以御风御剑而行，有些山头，连寻常弟子也无禁忌，不过仙家洞府，往往讲究一个飞鸟各有其道，高低不一，路线不同。龙泉郡那边，所以不太一样，终究还是草创初期的缘故，加上龙泉剑宗与落魄山，本来弟子就都不多，又不太讲究这些繁文缛节，所以才显得十分另类，换成披麻宗、春露圃这些老字号仙家，规矩众多，法度森严，在陈平安看来，其实是好事。

只不过天底下没有一劳永逸的便宜事，春露圃之所以如此人心摇动，就在于纸面宗法、台面规矩，并未真正深入人心。

在这一点上，披麻宗就要让陈平安由衷敬佩，从宗主竺泉，到杜文思，再到庞兰溪，性情各异，但是身上那种气度，如出一辙。

生死事小，宗门事大。

修道之人，明明是追求长生不朽，但是披麻宗修士却人人敢于为宗门赴死，竺泉与历代宗主、祖师，每逢死战，以身作则，愿意先死！

披麻宗掌律老祖沿着台阶，往下御风而来，飘落在两人身前，老人与两人笑道："陈公子，崔道友，有失远迎。"

招呼过后，陈平安发现一件怪事，这位披麻宗老祖师似乎对崔东山十分亲近，言语之间，俨然知己。

难不成崔东山先前在木衣山上，不止是游手好闲瞎逛荡？

不然哪怕崔东山与京观城厮杀一场，也不至于让一位掌律老祖如此刮目相看，披麻宗修士，个个都是白骨堆里杀出血路的修士，哪怕是杜文思这种看似温文尔雅的金丹修士，一样在鬼蜮谷内久经厮杀。

老祖师亲自领着两人去了那栋陈平安住过的宅院。

披麻宗那艘往来于骸骨滩与老龙城的跨洲渡船，约莫还需要一旬光阴才能返回北俱芦洲。

庞兰溪与他太爷爷庞山岭已经站在门口那边。

少年笑着招手道："陈先生！"

两人见了面，庞兰溪第一句话就是报喜，悄悄道："陈先生，我又为你跟太爷爷讨要来了两套神女图。"

陈平安轻声问道：“价格如何？”

庞兰溪笑道：“按照市价……”

庞兰溪停顿了一下，“是不可能的！送，不收钱！”

陈平安笑道：“庞仙师也太心疼你了，不过咱们还是按照市价算吧，交情归交情，买卖是买卖。”

庞兰溪有些失落，“这才几天没见，陈先生怎么就如此见外了？”

陈平安压低嗓音道：“客气话，又不花钱。你先客气，我也客气，然后咱俩就不用客气了。”

庞兰溪笑得合不拢嘴。

又学到了。

陈先生真是学问驳杂。

四人落座，庞兰溪年纪最小，辈分最低，便站在他太爷爷身后。

陈平安直奔主题，聊起了春露圃一事。

那位名叫晏肃的披麻宗掌律老祖，立即飞剑传讯别处山峰上的一位元婴修士，名为韦雨松，比晏肃低了一个辈分，岁数却不小了，与庞兰溪是师兄弟，韦雨松手握一宗财权，类似春露圃的高嵩，是个消瘦矮小的精悍老人，见到了陈平安与崔东山后，十分客气。

自从竺泉做成了与落魄山牛角山渡口的那桩小买卖后，第一件事就是去找韦雨松谈心，表面上是身为宗主，关心一下韦雨松的修行事宜，事实上当然是邀功去了，韦雨松哭笑不得，硬是半句马屁话都不讲，结果把竺泉给憋屈得不行。韦雨松对于那位青衫年轻人，只能说是印象不错，除此之外，也没什么了。

可是对那个少年容貌的崔道友，那是佩服得五体投地，道理很简单，崔道友到了木衣山后，山上山下晃悠了两天，然后就找到披麻宗祖师堂，给了一大摞图纸，直截了当说木衣山的护山大阵，粗糙了些，有些白瞎了那拨英灵的战力。结果木衣山祖师堂聚集后，还邀请了一位墨家机关师出身的老供奉，发现按照崔道友那份图稿去修改木衣山大阵，耗钱不过千余颗谷雨钱，便能够将大阵威势增加两成！那位墨家机关师更是愧疚得无地自容，兢兢业业完成了大阵的查漏补缺之后，差点没辞去供奉头衔。

说句天大的实在话，别说是一千颗谷雨钱的小小开销，就是砸下一万颗谷雨钱，哪怕只增加护山大阵的一成威势，都是一笔值得敬香昭告列祖列宗的划算买卖。

所以披麻宗祖师堂诸位老修士，看待崔东山，那是怎么看怎么顺眼。

尤其是当那白衣少年丢下图纸，在祖师堂内说了些关键事项后，便大摇大摆走了，继续逛荡木衣山去了，与神仙姐姐们唠嗑。

事后竺泉亲自出面询问崔东山，披麻宗该如何报答此事，只要他崔东山开口，披麻宗便是砸锅卖铁，与人赊账，都要还上这份香火情。

崔东山也没客气，指名道姓，要了杜文思与庞兰溪两人，以后各自跻身元婴境后，在落魄山担任记名供奉，只是记名，落魄山不会要求这两人做任何事情，除非两人自愿。

竺泉当时还有些疑惑，就这样？

崔东山反问，还要闹哪样？

竺泉当时便满脸愧疚，说了一句戳心窝的话，唉声叹气道：“那陈平安，在我这边半点不提你这个学生，真是不像话，良心给狗吃了，下次他来骸骨滩，我一定帮你骂他。”

崔东山泫然欲泣，可怜兮兮道：“竺姐姐，你良心才被狗吃了吧。”

竺泉这才说了句公道话，“陈平安有你这么个学生，应该感到自豪。”

崔东山便投桃报李，“竺姐姐这么好的女子，如今还无道侣，天理难容。”

于是两人差点没打起来，竺泉去往鬼蜮谷青庐镇的时候，依旧怒气冲冲。

韦雨松是个熟稔生意的聪明人，不然就竺泉这种不着调的宗主，晏肃这些个不靠谱的老祖师，披麻宗嫡传弟子再少，也早就被京观城钝刀子割肉，消磨殆尽了宗门底蕴。韦雨松每次在祖师堂议事，哪怕对着竺泉与自己恩师晏肃，那都从来没个笑脸，喜欢每次带着账本去议事，一边翻账本，一边说刺人言语，一句接一句，久而久之，说得祖师堂前辈们一个个面带微笑，装听不见，习惯就好。

韦雨松觉得帮助春露圃运输货物去往宝瓶洲，当然没问题，但是分账一事，得好好磨一磨。

在韦雨松打算盘算账的时候，晏肃与庞山岭便开始习惯性微笑，崔东山觉得这会儿没他说话的份儿，就跟庞兰溪挤眉弄眼，庞兰溪对这个俊美得不像话的“同龄人”，很提防，到底是少年心性，会担心青梅竹马的姑娘，遇上了更好的同龄人，难免会有些想法。尤其是下山去壁画城见她的时候，她随口聊起了这位来铺子购买神女图的外乡少年，虽然她说的是些少年脾气古怪的寻常言语，可庞兰溪心里边一桶水七上八下。

庞兰溪最近都快要愁死了。

所以特别想要与陈先生请教一番。

陈平安这个野修包袱斋与管着披麻宗所有钱财的韦雨松，各自杀

价。

便是陈平安都有些无奈。

这个韦雨松，真是抠门得有些过分了。

半点宗字头谱牒仙师的风范都不讲。

一旦有些难聊的细节，韦雨松便搬出晏肃之外的一位远游老祖师，反正就是泼脏水，言之凿凿，这位老祖如何如何古板迂腐，如何在每一颗雪花钱上边锱铢必较，些许折损宗门利益的事情，哪怕只是嫌疑，这位老祖都要在祖师堂兴师问罪，谁的面子都不给。他韦雨松在披麻宗最是没地位，谁跟他要钱，都嗓门大，不给，就要翻脸，一个个不是仗着修为高，就是仗着辈分高，还有些更不要脸的，仗着自己辈分低修为低，都能闹事。

反正听韦雨松的牢骚诉苦，好像整座披麻宗，就数他韦雨松最不是个东西，说话最不管用。

于是陈平安没辙了，轻轻放下茶杯，咳嗽一声。

正在打着哈欠的崔东山便立即正襟危坐，说道："木衣山护山大阵一事，其实还有改善的余地。"

韦雨松一拍桌子，"全部按照陈公子的说法，就这么说定了！"

陈平安满脸诚意，问道："会不会让披麻宗难做人？"

韦雨松大义凛然道："开什么玩笑，披麻宗只要是跟钱有关的事情，别说是竺宗主，天王老子都管不着我韦雨松！"

陈平安故作恍然，笑着点头。

韦雨松笑容不变。

果然是同道中人。

韦雨松与晏肃、庞山岭一起离开。

韦雨松非要与崔道友叙旧，崔东山只好跟着去了。

只剩下陈平安与庞兰溪，庞兰溪落座后，轻声道：“陈先生，这位崔前辈，真是你学生啊？”

陈平安点点头，“觉得不像，也很正常。”

庞兰溪欲言又止。

陈平安笑道：“要是开口求人，难以启齿，那就……”

陈平安不再说话，抬起双手，比划了一下。

庞兰溪立即看懂了，是那廊填本神女图。

庞兰溪匆匆御风离去，匆匆返回宅院，将两只木匣放在桌上。

除此之外，还有一封从云上城寄来的信，收信人是他庞兰溪，转交“陈好人”。

陈平安收了信入袖，笑道：“现在是不是有底气说话了？”

庞兰溪小声道：“陈先生，我有些担心。”

陈平安心中了然。

庞兰溪是一个不用担心修行的少年，山上少年忧愁，愁不在修道，那就只能是宗门存亡兴衰，而披麻宗谈不上有此隐忧，或者说一直隐患重重，所有修士反而都已习惯，那么就只剩下那件事了。

陈平安笑道：“你先说说看，我再来帮你分析分析。”

庞兰溪便说了那些事情，其实也没什么事情。

只是少年懵懂情思，有些时候也会绕山绕水，不止是少女会如此百转千回。

陈平安听过之后，想了想，忍住笑，说道：“放心吧，你喜欢的姑娘，肯定不会见异思迁，转去喜欢崔东山，而且崔东山也看不上你的心爱姑娘。”

庞兰溪涨红了脸，恼火万分道：“陈先生，我可要生气了啊，什么叫做崔东山看不上她？！”

陈先生怎么这么不会说话呢！

以前不这样啊。

陈平安忍不住笑了起来。

庞兰溪想着想着，挠挠头，有些赧颜。

那个心结便没了。

不但如此，少年内心深处还是有些愤愤不平，觉得自己一定要好好修行，一定要自己姑娘知道，她喜欢自己，绝对没有看错人，一辈子都不会后悔。

陈平安这才说道：“那个姑娘喜欢你，不是因为你庞兰溪是修道天才，但是如果你能够证明自己是真正的修道天才，那么喜欢你的姑娘，会更加高兴，为你高兴，然后她自己也高兴。”

庞兰溪轻声问道：“是这样的吗？”

陈平安点头，“是这样的，这件事，我无比确定。”

庞兰溪趴在桌上，怔怔出神。

陈平安打开木匣，取出一卷神女图，摊放在桌上，细细打量，不愧是庞山岭的得意之作。

庞兰溪突然问道：“陈先生，一定有很多姑娘喜欢你吧？”

陈平安缓缓收起神女图，摇头道：“没有的事。”

庞兰溪摇摇头，“我不信。”

陈平安打开徐杏酒的那封信，言简意赅，说了些云上城近况，再就是已经准备好了，只等刘先生问剑成功，就再拜访一趟太徽剑宗，这一次会是下山历练，北至太徽剑宗，南到骸骨滩。

陈平安看过了信，说道：“我有个朋友，就是写信人，云上城徐杏酒，以后他可能会来这边游历，你如果当时有空，可以帮我招待一下。如果忙，就无需刻意分心。这不是客气话。不是我的朋友，就一定会是你的朋友，所以不用强求。”

庞兰溪点头答应下来道：“好的，那我回头先寄信去往云上城，先约好。成不成为朋友，到时候见了面再说。”

陈先生的朋友，肯定值得结交。

就像先前陈先生与韦师兄谈论春露圃，庞兰溪虽然不谙庶务，但是披麻宗修士就这么多，多少了解披麻宗对春露圃的态度，谈不上看不起，但绝对称不上朋友，就只是生意往来，毕竟春露圃的铜臭味，重了点，而披麻宗修士，对这些，是不太喜欢的。所以春露圃这么多年来，一直想要孝敬孝敬韦雨松，却又不敢表现得太过火，再者管着春露圃渡船的宋兰樵，在元婴韦雨松这边，说话都不太利索。毕竟韦雨松在披麻宗，地位超然，是出了名的难讲话。

可是当陈先生开口后，要三家势力一起做跨洲生意，庞兰溪却发现韦师兄一开始就是松了口的，根本没有拒绝的意思。

庞兰溪觉得这也是自己需要向陈先生学习的地方。

为人处世，学问很大。

陈平安最后说道：“你知不知道，当你为崔东山而忧心的时候，其实你喜欢的姑娘，便是最开心的时候，所以笑容才会比往常多些，这件事你一定要想清楚，是因为她真真切切感受到了你的紧张。”

庞兰溪转忧为喜，笑容灿烂。

陈平安笑道：“你还愣着干什么，假公济私一回，去山下见她啊。”

庞兰溪站起身，“早知道就多给陈先生讨要一套神女图了。”

少年离去。

陈平安独坐。

许久过后，崔东山晃荡着两只大袖子，进入院子。

结果看到先生身前的桌上，摆放了一块青砖。

崔东山便有些心慌，立即停步，站在原地，“先生，裴钱习武，我事先半点不知情啊，是朱敛和郑大风魏檗这仨，知情不报，瞒着先生，与学生半颗铜钱关系没有啊！”

陈平安没好气道：“跟这事没关系，冤有头债有主，我不找你的麻烦。”

崔东山立即笑开了花，“先生如果要教训他们仨，学生可以出力。”

陈平安没搭理这茬，指了指那块在山祠尚未完整炼化掉水运、道意的道观青砖，说道：“这种青砖，我一共收拢了三十六块，以后打算将来在落魄山那边，铺在地上，给六人练习拳桩，我，裴钱，朱敛，郑大风，卢白象，岑鸳机。”

崔东山如丧考妣，伸出右手，与一根左手指头，哀嚎道：“先生，我呢我呢？我是先生的得意弟子啊！”

陈平安无奈道：“我那份，送给你。”

崔东山这才伸出两根手指，揉了揉眼角，笑道：“伤心的泪水，成了喜悦的热泪，先生真是神来之笔。”

陈平安斜眼看他。

崔东山老老实实坐下。

陈平安将那块青砖推过去，“你字写得好，我方才想起此事，便想让你写些讨喜的言语，刻在青砖反面，到时候就我们两个偷偷铺青砖，不让任何人瞧见，说不定将来某天，给谁无意间看到了，便是一个小小的意外。也不是什么大事，就觉得好玩。”

崔东山小鸡啄米，盘腿坐在石凳上，身体前倾，趴在桌上，双手按住青砖，轻声道：“先生，咱俩好好合计合计，这三十六句话，一定要写得惊天地泣鬼神。”

陈平安问道：“你觉得我们偷偷摸摸给落魄山所有人，写句话，刻在上边，行不行？至于其余的，你就可以随便搬运书上的圣贤言语了。”

崔东山兴高采烈道：“老行啦！”

陈平安道：“闹心？”

崔东山悻悻然道：“先生说笑话也如此出彩。”

陈平安揉了揉下巴，“这落魄山风水，就是被你带坏的。”

崔东山举起双手，学那大师姐说话，“天地良心！”

两人乘坐披麻宗的跨洲渡船，开始真正返乡。

陈平安修行练拳之余，主动找到隔壁的崔东山，问了一个问题。

“儒家圣贤学问这么大，为何不愿在修身、求学、为善这类学问上，说得细些，而且不要那么杂乱，最少在儒家之内，各说其词？众说纷纭，不是吵架，胜似吵架。”

崔东山破天荒没有溜须拍马，而是神色认真，反问道：“是觉得许多学问繁杂且虚高，反而令世人不知所措？”

陈平安想了想，点点头。

崔东山摇摇头，“有些学问，就该高一些。人之所以有别于草木飞禽走兽，有别于其他所有的有灵众生，靠的就是这些悬在头顶的学问。拿来就能用的学问，必须得有，讲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规规矩矩。但是高处若无学问，令人神往，不辞辛劳，也要走去看一看，那么，就错了。”

陈平安沉默许久，最终点头道：“有道理。”

崔东山缓缓说道：“再说回先生最前边的问题。”

陈平安却说道：“不急，我再自己想想。我们下棋？”

崔东山笑道：“先生棋术，返璞归真，高入云霄，还需要弟子这种臭棋篓子来教？惭愧惭愧，惶恐惶恐。”

一边说，一边取出棋罐棋盘。

陈平安板着脸道：“以后你在落魄山，少说话。”

崔东山一手抬袖子，伸手捻起一枚棋子，悬在空中，微笑道：“先生不言不语，弟子岂敢开口。”

陈平安也捻起棋子。

当崔东山坐在棋盘之前，整个人的气势便为之一变，淡然说道：“学生斗胆，四无忧，中天元，再加三边线，让先生十二子。”

陈平安看了眼一本正经的崔东山，默默将棋子放回棋罐，起身离去，直接走了。

第五百六十六章 无声处

披麻宗的跨洲渡船，拥有浩浩荡荡的英灵力士拖拽，在云海奔走，风驰电掣。

渡船在牛角山渡口，缓缓靠岸，船身微微一震。

陈平安和崔东山走下渡船，魏檗静候已久，朱敛如今远在老龙城，郑大风说自己崴脚了，最少小半年下不了床，请了岑鸳机帮忙看守山门。

陈平安笑道："送我们一程去落魄山脚。"

魏檗如释重负，点点头，三人一起凭空消失，出现在山门口。

岑鸳机看到三人后，刚要站起身，见那三人已经开始登山，其中那位年轻山主朝她点头致意，然后伸手虚按，示意她继续练拳，岑鸳机不擅长那些虚头巴脑的客套寒暄，对这位年轻山主印象也很一般，就顺势坐回板凳，闭上眼睛，继续驾驭一口纯粹真气，游走百骸。

魏檗问道："都知道了？"

陈平安点头。

崔前辈留了一封遗书在落魄山竹楼，不在二楼，而是放在了一楼书案上，信封上写着"暖树拆封"。

按照老人的遗愿，死后无需下葬，骨灰撒在莲藕福地随便某个地方即可，此事不可拖延。此外不用去管崔氏祠堂的意愿，信上直接写了，敢登落魄山者，一拳打退便是。

魏檗解释道："裴钱一直待在那边，说等到师父回山，再与她打声招呼。周米粒也去了莲藕福地，陪着裴钱。陈灵均离开了落魄山，去了骑龙巷那边，帮着石柔打理压岁铺子的生意。所以如今落魄山上就只剩下陈如初，不过这会儿她应该去郡城那边购置杂物了，再就是卢

白象收取的两位弟子，元宝元来兄妹。”

陈平安说道：“恭喜破境。”

魏檗自嘲道：“大骊朝廷那边开始有些小动作了，一个个理由冠冕堂皇，连我都觉得很有道理。”

陈平安笑道：“晋青一事，披云山的用意痕迹，太过明显了，两位大岳山君同气连枝，大骊皇帝哪怕知道你没有太多私心，心里边也会有芥蒂。”

魏檗说道：“没办法的事情，也就看晋青顺眼点，换成别的山神坐镇中岳，以后北岳的日子只会更膈应，历朝历代的五岳山君，无论王朝还是藩属，就没有不被逼着针锋相对的，权衡利弊，披云山不得已而为之。还不如行事光棍些，反正事已至此，宋氏皇帝不认也得认了。晋青这家伙比我更无赖，在皇帝陛下那边，口口声声说着披云山的好，魏大山君的霁月光风。”

陈平安说道：“果然能够当上山君的，都不是省油的灯。”

到了落魄山竹楼那边，陈平安轻声道：“没有想到这么快就要重返南苑国。”

崔东山突然说道：“我已经去过了，就留在这边看家好了。”

魏檗取出那把自己暂为保管的桐叶伞，毕竟此物事关重大。

魏檗轻轻撑开并不大的桐叶伞，说道：“如今才刚刚提升为中等福地，我不宜频繁出入莲藕福地，我将你送到南苑国京城。”

陈平安笑着点头，“劳驾。”

陈平安身影一闪而逝。

魏檗轻轻叹息一声。

崔东山已经站在二楼廊道，趴在栏杆上，背对房门，眺望远方。

魏檗合起桐叶伞，坐在石桌那边。

崔东山突然说道：“魏檗你不用担心。”

魏檗摇摇头，“不是担心。”

然后魏檗问道：“你什么时候离开落魄山？”

崔东山想了想，“等到先生与裴钱返回落魄山，我很快就会离开，已经积攒了一屁股债，那个老王八蛋最记仇。”

双方不是一路人，其实没什么好聊的，便各自沉默下去。

魏檗问道：“崔前辈就这么担心陈平安吗？不见最后一面，还要早早撒落骨灰在莲藕福地，都不愿葬在落魄山上。”

崔东山答道：“因为我爷爷对先生的期望最高，我爷爷希望先生对自己的挂念，越少越好，免得将来出拳，不够纯粹。”

————

南苑国京城某条再熟悉不过的大街上。

陈平安背着竹箱，手持行山杖，缓缓而行，转入一条小巷，在一处小宅院门口停步，看了几眼春联，轻轻敲门。

开门的是裴钱，周米粒坐在小板凳上，扛着一根绿竹杖。

裴钱站在原地，仰起头，使劲皱着脸。

陈平安揉了揉她的小脑袋，“师父都知道了，什么都不要多想，你没有做错什么。”

裴钱双手握拳，低下头，身体颤抖。

陈平安轻轻按住那颗小脑袋，轻声道：“这么伤心，为什么要憋着不哭出来，练了拳，裴钱便不是师父的开山大弟子了？”

陈平安蹲下身，裴钱一把抱住他，呜咽起来，没有嚎啕大哭，所以更加撕心裂肺。

周米粒也跟着哭了起来。

等到裴钱哭到心气都没了，陈平安这才拍了拍她的脑袋，他站起身，摘下竹箱，裴钱擦了把脸，赶紧接过竹箱，周米粒跑过来，接过了行山杖。

陈平安环顾四周，还是老样子，好像什么都没有变。

周米粒捧着长短不一的两根行山杖，然后将自己的那条竹椅放在陈平安脚边。

“个儿好像高了些。”

陈平安也揉了揉黑衣小姑娘的脑袋，坐在竹椅上，沉默许久，然后笑道：“等我见过了曹晴朗、种先生和一些人，就一起回落魄山。”

裴钱眼睛红肿，坐在陈平安身边，伸手轻轻拽住陈平安的袖子。

陈平安轻声道：“跟师父说一说你跟崔前辈的那趟游历？”

裴钱嗯了一声，仔仔细细讲起了那段游历。

说了很久。

陈平安听得专注入神。

有人轻轻推门，见到了那个一袭青衫的年轻人。

儒衫少年曹晴朗，轻轻喊道：“陈先生。”

陈平安伸手握住裴钱的手，一起站起身，微笑道：“晴朗，如今一看就是读书人了。”

曹晴朗作揖行礼。

陈平安有些无奈，真是读书人了。

裴钱踮起脚跟，陈平安侧身低头，她伸手挡在嘴边，悄悄道：“师父，曹晴朗偷偷摸摸成了修道之人，算不算不务正业？春联写得比师父差远了，对吧？”

陈平安一板栗砸下去。

裴钱又有洪水决堤的迹象。

怀抱两根行山杖的周米粒，倒抽了一口冷气。

好凶。

以前他们俩一起闯荡江湖，他可没这么揍过自己。

周米粒皱着疏淡的眉毛，歪着头，使劲琢磨起来，难道裴钱是路边捡来的弟子？根本不是流落民间的公主殿下？

陈平安伸出大拇指，轻轻揉了揉板栗在裴钱额头落脚的地方，然后招呼曹晴朗坐下。

曹晴朗搬了条小板凳坐在陈平安身边。

裴钱拎着小竹椅坐在了两人中间。

周米粒站在裴钱身后。

陈平安问道：“晴朗，这些年还好？”

曹晴朗笑着点头，“很好，种先生是我的学塾夫子，陆先生到了咱们南苑国后，也经常找我，送了许多的书。”

然后曹晴朗问道：“陈先生，听过‘铁花绣岩壁，杀气噤蛙黾’这句诗吗？”

陈平安点点头，随口说了诗人名字与诗集名称，然后问道：“为什么问这个？”

裴钱原本想要大骂曹晴朗不要脸，这会儿已经双臂环胸，斜眼看着曹晴朗。

曹晴朗指了指裴钱，“陈先生，我是跟她学的。”

裴钱怒道：“曹晴朗，信不信一拳打得你脑阔开花？”

曹晴朗点头道：“信啊。”

裴钱气得牙痒痒。

陈平安说道：“等会儿你带我去找种先生，有些事情要跟种先生商量。”

曹晴朗点点头。

陈平安笑了起来，“种先生已经在赶来的路数了，很快就到，我们等着便是。”

然后陈平安对裴钱说道：“每天的抄书，有没有落下？”

裴钱摇头。

陈平安伸出手，“拿来看看。”

裴钱立即跑去屋子拿来一大捧纸张，陈平安一页页翻过去，仔细看完之后，还给裴钱，点头道：“没有偷懒。”

裴钱咧嘴一笑，陈平安帮着她擦去泪痕。

然后陈平安站起身，“你们待在这边，我去跟种先生谈点事情。”

在陈平安离开后，裴钱将那些纸张放回屋子，坐回小竹椅上，双手托着腮帮。

————

街巷拐角处，陈平安刚好与种秋相逢。

多年不见，种先生双鬓霜白更多。

两人一起走在那条曾经捉对厮杀、也曾并肩作战的大街上，双方皆是感慨颇多。

关于莲藕福地如今的形势，朱敛信上有写，李柳有说，崔东山后来也有详细阐述，陈平安已经烂熟于心。

南苑国、松籁国、北晋国，边塞草原总计四地格局，版图看似依旧，但这属于“山河变色”的范畴，只有拨划给陈平安的这座南苑国，才是魂魄齐全的人，此外一切有灵众生，草木山河，也都未“褪色”，不曾沦为白纸福地的那些“人”。按照李柳的说法，其余三地的有灵众生，已经“没了意思”，故而被朱敛说成了三幅“工笔白描画卷”。但是就像陆台、俞真意等人，还有南苑国京城那户书香门第的少年，在这处福地都凭空消失了，在别处割裂福地，南苑国国师种秋一样会凭空消失，他们算是极少数被那位观道观老道人青眼相加的特例。

这是名副其实改天换地，道法通天。

种秋开门见山道：“皇帝陛下已经有了修道之心，但是希望离开莲藕福地之前，能够看到南苑国一统天下。”

陈平安问道：“种先生自己有什么想法？”

南苑国皇帝，他当年在附近一栋酒楼见过面，那场酒楼宴席，不算陈平安，对方总计六人，当时黄庭就在其中，从曾经的樊莞尔与童青青，看了眼镜子，便摇身一变，成了太平山女冠黄庭，一位福缘深厚到连贺小凉都是她晚辈的桐叶洲天才女修。陈平安先前游历北俱芦洲，没有机会见到这位在砥砺山上与齐景龙打生打死、略逊一筹的女冠，但是按照齐景龙的说法，其实双方战力持平，只是黄庭到底是女子，双方打到最后，已经没了分生死的心思，她为了维持身上那件道袍的完整，才输了一线，晚于齐景龙从砥砺山站起身。

当时在酒楼中，除了那位正值壮年的皇帝魏良，还有皇后周姝真，太子殿下魏衍，野心勃勃却功亏一篑的二皇子魏蕴，与一位最年幼的公主魏真。

陈平安记忆极好。

那顿人人各怀心思的宴席，不光是所有人的容貌、神态和言语，所有人喝过什么酒，吃过什么菜，陈平安记得一清二楚。

小巷不远处的心相寺老僧，白河寺夜市上的地方吃食，那官宦人家的藏书楼，那个状元巷贫寒书生与琵琶女子的故事，都还历历在目，挂念在心。

种秋沉默片刻，神色黯然，“有些心灰意冷。”

他孜孜不倦追求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好像在真相大白之后，原来自己做什么，都只是他人伸出一只手掌反复事，种秋有些疲惫。

甚至会想，难道真的是自己错了，俞真意才是对的？

陈平安缓缓说道：“以后这座天下，修道之人，山泽精怪，山水神祇，魑魅魍魉，都会与雨后春笋一般涌现出来。种先生不该灰心丧气，因为我虽然是这座莲藕福地名义上的主人，但是我不会插手人间格局走势。莲藕福地以前不会是我陈平安的庄稼地，大菜圃，以后也

不会是。有人机缘巧合，上山修了道，那就安心修道便是，我不会阻拦。可是山下人间事，交由世人自己解决，战乱也好，海晏清平大一统也罢，帝王将相，各凭本事，庙堂文武，各凭良心。此外香火神祇一事，得按照规矩走，不然整个天下，只会是积弊渐深，变得乌烟瘴气，处处人不人鬼不鬼，神仙不神仙。”

种秋笑问道：“你是想要以一座天下观大道？”

陈平安愣了一下，“不曾刻意想过，不过种先生这么一说，有点像。”

种秋问道：“外边的那座浩然天下，到底是怎么个光景？”

陈平安想了想，回答道：“人心还是人心。但是比起南苑国，我家乡那边，大千世界，无奇不有。而且天外有天，不止有一座天下。种先生应该走出去看一看，迟一点没关系。”

种秋点头道：“来见你之前，皇帝陛下已经正式退位，是大皇子魏衍继位，至于二皇子魏蕴，已经被如今的先帝早早拘禁起来，我也刚刚辞去国师，但是不会立即离开，打算先走遍这座不大的天下。陈平安，我希望你能够信守承诺，不要将这座天下的百姓苍生，视为傀儡玩物，只当做可以随手买卖的货物。但我种秋不是那不知变通的迂腐酸儒，不会一肚子只装着小人之仁，只要你陈平安最终制定的规矩，我认可，那么将来一切在规矩之内的行事，我种秋哪怕心有不忍，依旧不会说三道四。”

陈平安笑道：“其实还有个法子，能够让种先生更加放心。”

种秋问道：“要我当那客卿？”

陈平安双手笼袖，缓缓而行，完全没有否认，“种先生可是文圣人武宗师的天纵奇才，我岂能错过，不管如何，都要试试看。”

种秋笑道：“你身边不是有那朱敛了吗？说实话，我种秋此生最佩服的几个人当中，力挽狂澜的世家子朱敛算一个，拳法纯粹的武疯子

朱敛，还是可以算一个。之前见到了大活人的朱敛，近在咫尺，好似见到了有人从书页中走出，让人倍感荒诞。”

陈平安说道：“种先生在我落魄山祖师堂挂个名就行了，不耽误种先生以后远游四方，绝无半点拘束。”

种秋疑惑道：“落魄山？”

陈平安点点头。

种秋说道：“好名字，那我就在此山挂个名。”

陈平安神色落寞。

曾经有人出拳之时大骂自己，小小年纪，死气沉沉，孤魂野鬼一般，不愧是落魄山的山主。

————

见过了那位南苑国先帝，陈平安便带着裴钱和周米粒，与曹晴朗道别，一起离开了莲藕福地。

陈平安依旧神色如常，住在一楼，在门外空地练拳走桩依旧，闭门修行，只是偶尔去二楼那边站在廊道中，眺望远方。

这天深夜时分，裴钱独自坐在台阶顶上。

崔东山缓缓登山，坐在她旁边。

裴钱使劲瞪着大白鹅，片刻之后，轻声问道：“崔爷爷走了，你就不伤心吗？”

崔东山笑道：“我想让你看见我的心境，你才能看得见，不想让你看见，那你这辈子都看不见。”

裴钱以拳击掌，懊恼道：“我果然还是道行不高。”

崔东山摇头道：“关于此事，撇开某些古老神祇不谈，那么我自称第二，没人敢称第一。”

裴钱哦了一声。

身边这只大白鹅，确实挺厉害的。

崔东山笑了笑，缓缓道：“少不经事，长辈离去，往往嗷嗷大哭，伤心伤肺都在脸上和泪水里。”

“再看一看那些眼泪鼻涕一大把的少年郎，他们身边的父亲长辈，大多寡言，丧葬之时，迎来送往，与人言谈，还能笑语。”

“这就是人生，兴许就是同一个人，两段人生路上的两种悲伤。你现在不懂，是因为你还没有真正长大。”

裴钱嗯了一声，“我是不懂这些，可能以后也不会懂，我也不想懂。”

在南苑国那个不被她认为是家乡的地方，爹娘先后离开的时候，她其实没有什么太多太重的伤感，就好像他们只是先走了一步，她很快就会跟上去，可能是饿死，冻死，被人打死，但是跟上去又如何？还不是被他们嫌弃，被当做累赘？所以裴钱离开藕花福地之后，哪怕想要伤心一些，在师父那边，她也装不出来。

但是崔爷爷不一样。

是除了自己师父之外，裴钱真正认可的长辈。

一次次打得她痛不欲生，一开始她胆敢嚷嚷着不练拳了还会被打得更重，说了那么多让她伤心比伤势更疼的混账话。

可是裴钱如今知道什么是好，什么是坏了。

甚至根本不用她双眼去偷看人心。

崔东山仰头望向夜幕，马上就要中秋了，月儿团团圆。

崔东山轻声道：“所以先生一直不希望你长大，不用太着急。”

“长大了，你自己就会想要去承担些什么，到时候你师父拦不住，也不会再拦着你了。”

“还记得当年你师父离开大隋书院的那次分别吗？”

裴钱使劲点头，黝黑脸庞总算有了几分笑意，大声道：“当然，我可开心哩，宝瓶姐姐更开心嘞。”

崔东山跟着笑了笑，自问自答道：“为什么要我们所有人，要合起伙来，闹出那么大的阵仗？因为先生知道，可能下一次重逢，就永远无法再见到记忆里的那个红棉袄小姑娘了，腮帮红红，个儿小小，眼睛圆圆，嗓音脆脆，背着大小刚刚好的小书箱，喊着小师叔。”

“只靠眼睛，是注定再也见不着了。”

“所以只留在了心里，这就是大人们不可言说的遗憾，只能搁在自己这儿，藏起来。”

崔东山指了指自己心口，然后轻轻挥动袖子，似乎想要赶走一些烦忧。

真正忧愁，只在无声处。

“这些烦人的事情，本来都是长大以后才会自己去想明白的事情，但是我还是希望你听一听，最少知道有这么一回事。”

“我爷爷就这么走了，先生不比我少伤心半点。但是先生不会让人知道他到底有多伤心。”

“你有没有想过一件事，为什么你师父喜欢将那些用过的笔、穿过的草鞋、不值几个钱的瓶瓶罐罐，都要一件一件收起来？因为他从小就习惯了生离死别，一直在目送别人远去，无法挽留很多人和事，那么能够留下来的，那就尽量都留下。其实不独独是先生，我们所有人都会经历各种各样的分开，很多人都是这样的，只不过往往过去就过去了，远远不如先生这般上心，长长久久，关起门来，仔细藏好，不为人知。”

裴钱转过头，揪心道：“那师父该怎么办呢？”

崔东山笑道：“我方才不是说了嘛，先生习惯了啊。”

裴钱站起身，“这样不好！这样不对！”

崔东山默不作声，后仰倒去。

裴钱一路狂奔下山，去往竹楼那边。

发现师父一个人坐在石桌那边，桌上放了两壶酒，还沾着些泥土，但是师父没有喝酒。

师父挺直腰杆，双手握拳，轻轻撑在膝盖上，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裴钱站在原地，大声喊道：“师父，不许伤心！”

陈平安转过头，笑道：“好的。”

裴钱看着这样的师父。

就像他师父，年少时看着斗笠下那样的阿良。

陈平安站起身，搬了两条小竹椅，跟裴钱一起坐下。

陈平安轻声道：“裴钱，师父很快又要离开家乡了，一定要照顾好

自己。”

裴钱点头道：“师父也要照顾好自己！”

陈平安微笑道：“不是师父吹牛，单说照顾好自己的本事，天下少有。”

裴钱双手提起屁股底下的小竹椅，挪到离着师父更近的地方。

一大一小，一起看着远方。

这一天，陈平安金身境。

弟子裴钱，即将成为世间最强第四境。

师徒二人的坐姿，神态，眼神，如出一辙。

第五百六十七章 何谓从容

崔东山过来落座，一桌三人，师父弟子，先生学生。

崔东山弯腰伸手，拿过那壶埋在竹楼后边的仙家酒酿，陈平安也就拿起身前酒，两人分别一口饮尽。

陈平安以手背擦拭嘴角，问道：“什么时候离开？”

崔东山笑道：“学生其实就没有离开过，先生身在何方，学生便有思虑跟随。”

深沉夜色里，少年笑得阳光灿烂。

陈平安转头望向裴钱，“以后说话别学他。”

裴钱一头雾水，使劲摇头道：“师父，从来没学过唉。”

崔东山伸出大拇指。

裴钱双臂环胸，尽量拿出一些大师姐的气度。

陈平安说道：“陈如初那边，你多费心，千日防贼，最耗心神。”

落魄山距离龙泉郡城还是有些路程，虽然粉裙小丫头早早拥有了龙泉剑宗铸造的剑符，可以御风无忌，但是陈如初买东西，喜欢货比三家，十分细致，有些物件，也不是去了郡城就能立即买到，可能需要隔个一两天，于是她早早就用自己的私房钱，在郡城那边购置了一栋宅子，是郡守衙署那边帮忙牵线搭桥，用一个很划算的价格，买了一处风水宝地，街坊邻居，都是大骊京畿的富贵门户。当时的经手人，还只是一位名声不显的文秘书郎，旧太守吴鸢的辅官，如今却是龙泉郡的父母官了，原来是一位深藏不露的京城大姓子弟。

就像今天，陈如初便在郡城宅子那边落脚歇息，等到明儿备齐了货物，才能返回落魄山。

一般这种情况，离开落魄山前，陈如初都会事先将一串串钥匙交给周米粒，或是岑鸳机。

崔东山说道：“学生做事，先生放心。大骊谍子死士，最擅长的就是一个熬字。魏檗私底下，也已经让最北边的山神负责盯着郡城动静。何况暖树丫头身上那件施展了障眼法的法袍，是学生旧藏之物，哪怕事出突然，大骊死士与山神都阻拦不及，单凭法袍，暖树依旧挡得住元婴剑修一两剑，出剑之后，魏檗就该知晓，到时候对方哪怕想要一死了之，便难了。”

陈平安笑道：“这算不算假公济私？”

落魄山某些人的安稳，必然需要另外一些人的付出。

粉裙丫头的出门无忧，便需要他陈平安与崔东山和魏檗的缜密谋划，小心布局。

但是反过来说，他和崔东山各自在外游历，不管在外边经历了什么云波诡谲、惊险厮杀，能够一想到落魄山便安心，便是陈如初这个小管家的天大功劳。

曾经有过一段时日，陈平安会纠结于自己的这份算计，觉得自己是一个处处权衡利弊、计算得失、连那人心流转都不愿放过的账房先生。

但是如今回头再看，庸人自扰罢了，这般不只在钱字上打转的算计，有可取之处，也有可贵之处，没什么好遮掩的，更无需在自己内心深处拒绝。

总之，陈平安绝对不允许是因为自己的“想不到”，没有“多想想”，而带来遗憾。

到时候那种事后的愤然出手，匹夫之怒，血溅三尺，又有何益？后悔能少，遗憾能无？

如今就在自己脚下的落魄山，是他陈平安的分内事。

以后眼皮子底下的那座莲藕福地，也会是。

先讲良心，再来挣钱。

钱还是要挣的，毕竟钱是英雄胆、修行梯。

只是先后顺序不能错。

崔东山说道：“不说先生与大师姐，朱敛，卢白象，魏羡，就凭落魄山带给大骊王朝的这么多额外武运，就算我要求一位元婴供奉常年驻守龙泉郡城，都不为过。老王八蛋那边也不会放半个屁。退一万步说，天底下哪有只要马儿跑不给马吃草的好事，我劳心劳力坐镇南方，每天风尘仆仆，管着那么大一摊子事情，帮着老王八蛋稳固明的、暗的七八条战线，亲兄弟尚且需要明算账，我没跟老王八蛋狮子大开口，讨要一笔俸禄，已经算我厚道了。”

陈平安不置一词。

崔东山与老国师崔瀺的“家务事”，不掺和。

裴钱直到这一刻，才知道原来暖树小管家那边，竟然有这么多的弯弯绕绕，顿时有些忧心，问道：“不然以后我陪着暖树一起出门买东西？”

崔东山笑眯眯道：“你一个四境武夫，出门送人头吗？”

裴钱哀叹一声，一头磕在桌面上，砰然作响，也不抬头，闷闷道：“么的法子，我练拳太慢了，崔爷爷就说我是乌龟爬爬，蚂蚁搬家，气死个人。”

陈平安脸色古怪。

崔东山说了句雪上加霜的言语：“这就犯愁啦？接下来大师姐的武

夫五境、六境就要走得更慢了，尤其是武胆一事，更需要从长计议，还真快不起来。”

裴钱抬起头，恼火道：“大白鹅你烦不烦？！就不能说几句好听的话？”

崔东山问道：“好听话，能当饭吃啊？”

裴钱理直气壮道：“能下饭！我跟米粒一起吃饭，每次就都能多吃一碗。见着了你，饭都不想吃。”

陈平安安慰道：“急了没用的事情，就别急。”

裴钱立即大声道：“师父英明！”

崔东山转头望向陈平安，“先生，如何，咱们落魄山的风水，与学生无关吧？”

陈平安置若罔闻，转移话题，“我已经与南苑国先帝魏良聊过，不过新帝魏衍此人，志向不小，所以可能需要你与魏羡打声招呼。”

魏羡是南苑国的开国皇帝，也是藕花福地历史上第一位大规模访山寻仙的君王。

崔东山笑问道：“魏羡是被先生带出藕花福地的幸运儿，恩同再造，先生发话，魏羡没理由说不。”

陈平安摇头道：“落魄山，大规矩之内，要给所有人遵循本心的余地和自由。不是我陈平安刻意要当什么道德圣贤，只求自己问心无愧，而是不如此长久以往，就会留不住人，今天留不住卢白象，明天留不住魏羡，后天也会留不住那位种夫子。”

崔东山点头道：“先生英明。”

裴钱怒道：“你赶紧换一种说法，别偷学我的！”

崔东山摇头晃脑，抖动两只大袖子，“嘿嘿，就不。你来打我啊，来啊，我要是躲一下，就跟老王八蛋一个姓氏。”

裴钱双手抱住脑袋，脑阔疼。也就是师父在身边，不然她早就出拳了。

不曾想师父笑着提醒道：“人家求你打，干嘛不答应他？行走江湖，有求必应，是个好习惯。”

裴钱眼神熠熠光彩。

崔东山抬起一条胳膊，双指并拢在身前摇晃，“大师姐，我可是会仙家术法的，吃饱喝足了的人，一旦被我施展了定身术，啧啧啧，那下场，真是无法想象，美不胜收。”

裴钱一本正经道：“师父，我觉得同门之间，还是要和睦些，和气生财。”

陈平安笑着点头，“也有道理。”

然后陈平安说道：“早点睡，明天师父亲自帮你喂拳。”

裴钱瞪大眼睛，“啊？”

她倒不是怕吃苦，裴钱是担心喂拳之后，自己就要露馅，可怜巴巴的四境，给师父看笑话。

陈平安笑道：“心里不着急，不是手头不努力。什么时候到了五境瓶颈，你就可以独自下山游历去了，到时候要不要喊上李槐，你自己看着办。当然，师父答应你的一头小毛驴儿，肯定会有。”

裴钱跃跃欲试道：“师父，过了子时就是‘今天’了，现在就可以教我拳法了啊。”

陈平安按住她的小脑袋，轻轻推了一下，“我跟崔东山聊点正

事。”

裴钱委屈道：“与种老先生聊正事，可以理解，跟大白鹅有个锤儿的正事好说的，师父，我不困，你们聊，我就听着。”

崔东山啧啧道：“连师父的话都不听了，这还只是四境武夫，到了五境六境，那还不得上天啊。”

裴钱不肯挪窝，双臂环胸，冷笑道：“离间师徒，小人行径！”

崔东山说道：“先生，反正我是管不了的。”

陈平安双指并拢，轻轻弯曲，“小脑阔儿疼不疼？”

裴钱这才气呼呼跑了。

片刻之后，陈平安也没有转头，说道：“草丛里有钱捡啊？”

一直在那边探头探脑的裴钱悻悻然站起身，“师父，方才走半路，听着了蛐蛐叫，抓蛐蛐哩。这会儿跑啦，那我可真睡觉去了。”

等到裴钱远去。

陈平安有些忧心，“知道有些担心没必要，多想无益，但是道理劝人最容易，说服自己真的难。”

崔东山轻声道：“裴钱破境确实快了点，又吃了那么多武运，好在有魏檗压着气象，骊珠洞天又是出了名的多奇人怪事，但是等到裴钱自己去走江湖，确实有点麻烦。”

陈平安有些感慨，缓缓道：“不过听她讲了莲藕福地的那趟游历，能够自己想到、并且讲出‘收得住拳’的那个道理，我还是有些开心。怕就怕过犹不及，处处学我，那么将来属于裴钱自己的江湖，可能就要黯然失色许多了。”

崔东山说道：“先学好的，再做自己，有什么不好？先生自己这些年，难道不就是这么走过来的？天底下的所有孩子，没个半点规矩记在心上，就先学会了咋咋呼呼，难道就是好？在最需要记住规矩的年代，长辈却处处刻意与晚辈亲近，板栗不舍得，重话不舍得，我觉得很不好。”

陈平安点点头，听进去了。

崔东山说道：“是不是也担心曹晴朗的未来？”

陈平安叹了口气，“当然。既不想对曹晴朗的人生指手画脚，也不愿曹晴朗耽误了学业和修行。”

崔东山笑道：“不如让种秋离开莲藕福地的时候，带着曹晴朗一起，让曹晴朗与种秋一起在新的天下，远游求学，先从宝瓶洲开始，远了，也不成。曹晴朗的资质真是不错，种先生传道授业解惑，在醇厚二字上下功夫，先生那位名叫陆台的朋友，又教了曹晴朗远离迂腐二字，相辅相成，说到底，还是种秋立身正，学问精粹，陆台一身学问，杂而不乱，并且愿意由衷尊重种秋，曹晴朗才有此气象。不然各执一端，曹晴朗就废了。说到底，还是先生的功劳。”

陈平安问道：“如果我说，很想让曹晴朗这个名字，载入我们落魄山的祖师堂谱牒，会不会私心过重了？”

崔东山笑问道：“先生在陋巷小宅那边，可曾与曹晴朗提起过此事？”

陈平安无奈道：“当然要先问过他自己的意愿，当时曹晴朗就只是傻乐呵，使劲点头，小鸡啄米似的，让我有一种见着了裴钱的错觉，所以我反而有些心虚。”

崔东山哈哈大笑道：“这不就成了，你情我愿的大好事，若是先生觉得心里不踏实，不妨想想以后栽培一位读书种子的诸多费神费力？是不是会好一点？”

陈平安一琢磨一思量，果然心安许多。

然后陈平安想起了另外一个孩子，名叫赵树下。

不知道如今那个少年学拳走桩如何了。

陈平安对于赵树下，一样很重视，只是对于不同的晚辈，陈平安有不同的挂念和期望。

赵树下练拳的路数，其实是最像自己的一个。

万事不靠，只靠勤勉。

少年心思纯粹，学拳之心，习武所求，都让陈平安很喜欢。

陈平安便与崔东山第一次提及赵树下，当然还有那个修道胚子，少女赵鸾，以及自己极为敬佩的渔翁先生吴硕文。

崔东山缓缓说道："古拙之意，自古便是拳法大意思，在此之上，如果还能够推陈出新，便是武道通天的大本事。"

陈平安笑道："你自己连武夫都不是，空谈，我说不过你，但是赵树下这边，你别画蛇添足。"

崔东山点头答应下来。

有他这位学生，得闲时多看几眼，便可以少去许多的意外。

何况他崔东山也懒得做那些锦上添花的事情，要做，就只做雪中送炭。

例如改善披麻宗的护山大阵，多出那两成的威势。

崔东山自然还是留了气力的。

披麻宗竺泉心知肚明，但是涉及宗门兴亡的大事，竺泉依旧没有仗着香火情，得寸进尺，甚至开口暗示都没有，更不会在陈平安这边碎碎念叨。

因为披麻宗暂时拿不出对等的香火情，或者说拿不出崔东山这位陈平安学生想要的那份香火情，竺泉便干脆不说话。

若是换成是陈平安，竺泉肯定会直言不讳，哪怕与披麻宗的上宗要来神仙钱，依旧不够结清，那老娘就先赊欠，她竺泉会欠债欠得半点不愧疚。

但陈平安是陈平安，崔东山是崔东山，哪怕他们是先生学生，都以落魄山为家。

这就是分寸。

竺泉虽说在骸骨滩，当那披麻宗的宗主，看上去很不称职，境界不低，于宗门而言却又不太够，只能用最下乘的选择，在青庐镇身先士卒，硬扛京观城的南下之势。

但是举洲皆知，披麻宗是一个很爽利的山上宗门，恩怨分明。

这种有口皆碑的山头门风、修士声誉，便是披麻宗无形中积攒下来的一大笔神仙钱。

陈平安这趟北俱芦洲之行，从竺泉坐镇的披麻宗，还有那座火龙真人一直酣睡的趴地峰，学到了许多书外道理。

陈平安又取出两壶糯米酒酿，一人一壶。

这一次，两人都缓缓饮酒。

有了一座初具规模的山头，事情自然而然就会多。

如何跟新任刺史魏礼、以及州城隍打交道，就需要小心把握分寸

火候。

这绝不是崔东山亮出“大骊绿波亭领袖”这个台面上身份，就能讨到半点好的简单事情。

螯鱼背那边，已经取得水殿、龙舟两件仙家重宝的卢白象与刘重润，已经在返程路上。所以卢白象的两位嫡传弟子，等他到了落魄山，元宝元来这对姐弟，就该在谱牒上记名，但比较尴尬的是，至今落魄山还没有建造出一座祖师堂，因为许多事情，他这个落魄山山主必须到场，奠基，上梁，挂像，上头香等等，都需要陈平安在场。

所以陈平安暂时还需要待一段时日，先等卢白象，再等朱敛从老龙城回来。

其中周米粒正式成为落魄山右护法，会不会惹来某些人心浮动，也是陈平安必须去深思的。

陈平安站起身，“我去趟骑龙巷。”

崔东山笑道：“走路去？”

陈平安说道：“裴钱那边有龙泉剑宗颁发的剑符，我可没有，大半夜的，就不劳烦魏檗了，刚好顺便去看看崴脚的郑大风。”

崔东山说道：“那我陪先生一起走走。”

两人下山的时候，岑鸳机正好练拳上山。

陈平安与崔东山侧身而立，让出道路。

岑鸳机不言不语，拳意流淌，心无旁骛，走桩上山。

两人继续下山。

崔东山笑道：“这个小姑娘，也是死心眼的，只对朱敛刮目相

看。”

陈平安点头道：“说明朱敛收徒的眼光好。被你带坏的落魄山歪风邪气，就靠岑鸳机扳回一点了。要好好珍惜。”

崔东山无奈道：“若是先生铁了心这么想，便能够心安些，学生也就硬着头皮承认了。”

到了山脚，陈平安敲门，半天没动静，陈平安没打算放过郑大风，敲得震天响。

郑大风这才一瘸一拐，睡眼惺忪，开了门，见到了陈平安，故作惊讶道：“山主，怎么回家了，都不与我说一声？几步路，都不愿意多走？看不起我这个看大门的，是吧？既然看不起我郑大风，今夜造访又算怎么回事，伤心了伤心了，睡觉去，省得山主见了我碍眼，我也糟心，万一丢了碗饭，明天就要卷铺盖滚蛋，岂不是完蛋，难不成还要睡县城大街上去？这都要入冬了，天寒地冻，山主忍心？有事以后再说，反正我就是看大门的，没要紧事可聊，山主自个儿先忙大事去……”

郑大风就要关上门。

这一番言语，说得行云流水，毫无破绽。

陈平安一手按住大门，笑眯眯道：“大风兄弟，伤了腿脚，这么大事情，我当然要问候问候。”

郑大风浑身正气，摇头道：“不是大事，大老爷们，只要第三条腿没断，都是小事。”

一人关门，一人按门，僵持不下。

郑大风嘀咕道：“山主大人破了境，就这样欺负人，那我郑大风可就要撒泼打滚了啊。”

陈平安气笑道：“真有事要聊。”

郑大风问道：“谁的事？”

陈平安没好气道：“反正不是裴钱的。”

郑大风哎呦喂一声，低头弯腰，腿脚利索得一塌糊涂，一把挽住陈平安胳膊，往大门里边拽，“山主里边请，地儿不大，款待不周，别嫌弃，这事儿真不是我告状，喜欢背后说是非，真是朱敛那边抠门，拨的银子，杯水车薪，瞧瞧这宅子，有半点气派吗？堂堂落魄山，山门这边如此寒酸，我郑大风都没脸去小镇买酒，不好意思说自己是落魄山人氏。朱敛这人吧，兄弟归兄弟，公事归公事，贼他娘铁公鸡了！”

崔东山笑呵呵道：“真是说者落泪，听者动容。”

郑大风转头道：“藕花福地分账一事，为了崔小哥儿，我差点没跟朱敛、魏檗打起来，吵得天翻地覆，我为了他们能够松口，答应崔小哥儿的那一成分账，差点讨了一顿打，真是险之又险，结果这不还是没能帮上忙，每天就只能喝闷酒，然后就不小心崴了脚？”

崔东山微笑点头，“感激涕零。”

崔东山停下脚步，说去山门那边等待先生，跨过门槛，轻轻关了门。

陈平安与郑大风各自落座，说了从狮子峰李柳那边听说来的一魂一魄之事。

郑大风点头道：“是有此事，但是我自己如今没那心气折腾了。”

然后郑大风问道：“怎么，觉得落魄山缺打手，让我上上心？帮着落魄山长长脸？”

陈平安摇头道：“你知道我不会这么想。”

郑大风笑道：“知道不会，才会这么问，这叫没话找话。不然我早去老宅子那边喝西北风去了。”

陈平安说道：“这次找你，是想着如果你想要散心的话，可以经常去莲藕福地走走看看，不过还是看你自己的意思，我就随口一提。”

郑大风点点头，“崔老爷子的半数武运，故意留在了莲藕福地，加上提升为了中等福地，灵气骤然增加之后，如今那边确实会比较有意思。”

郑大风似乎有些心动，揉着下巴，“我会考虑的。”

例如在那边开一座生意兴隆的青楼？

郑大风咧嘴笑，自顾自挥挥手，这种缺德事做不得，在闹市开间酒铺还差不多，聘几个娉婷袅娜的酒娘，她们兴许脸皮薄，拉拢不起生意，必须雇几位身姿丰腴的沽酒妇人才行，会聊天，回头客才能多，不然去了那边，挣不着几颗钱，有愧落魄山。垆边人似月，皓腕凝霜雪，多养眼，自个儿这掌柜，就可以每天翘着二郎腿，只管收钱。

陈平安不知道郑大风在打什么算盘，见他只是满脸笑意，时不时伸手抹嘴，陈平安便觉得有些不对劲，告辞离去。

郑大风一路送到大门口，要不是陈平安拒绝，他估计能一直送到小镇那边。

陈平安与崔东山徒步远去。

郑大风叹了口气，先前故意提及崔诚武运一事，陈平安神色如常。

算是好事，却又不是多好的事。

没办法。

什么样的人，便有什么样的苦乐。

至于那个崔东山，郑大风不愿多打交道，太会下棋。

郑大风没有回去睡觉，反而出了门，身形佝偻，走在月色下，去往山门那边，斜靠白玉柱。

落魄山，没有明显的小山头，但是如果细究，其实是有的。

围绕在崔东山身边，便有一座。

山外的卢白象，魏羡，是。

骑龙巷的石柔，也是。

只要崔东山自己愿意，这座山头可以在一夜之间，就成为落魄山第一大阵营，多出许多新面孔。

但是郑大风也没觉得自己是个可有可无的存在，因为那些众星拱月围绕崔东山的人物，想要进入落魄山，尤其是将来想要成为谱牒上的名字，最少得先过山门。

巧了，他郑大风刚好是一个看大门的。

郑大风一想到这里，就觉得自己真是个了不得的人物，落魄山缺了他，真不成，他安安静静等了半天，郑大风突然一跺脚，怎个岑姑娘今夜练拳上山，便不下山了？！

————

石柔打开铺子大门，见着了陈平安与崔东山都在，便有些尴尬。

若只是年轻山主，倒还好，可有了崔东山在一旁，石柔便会心悸。

去了后院，陈灵均打着哈欠，站在天井旁。

陈平安让石柔打开一间厢房屋门，在桌上点燃灯火，取出一大摞笔记、或是官府或是自己绘制的山水形势图，开始讲述济渎走江之事，同时取出了一颗颗篆刻有姓名、门派的黑白棋子，例如那水龙宗济渎李源、南薰殿水神娘娘便是白子，还有济渎最东边的春露圃谈陵、唐玺、宋兰樵等修士，此外还有云上城、彩雀府，相对位于北俱芦洲中部的浮萍剑湖等，至于相对数目较少的黑子，主要是崇玄署杨氏，陈平安关于这些放在桌上不同位置的棋子，笑着解释说棋子是这般，但是人性，不讲究非黑即白，我只是给出一个大致印象，等到你自己去走江的时候，不可以死搬硬套，不然会吃大亏。

看着桌上那条被一粒粒棋子牵连的雪白一线。

陈灵均憋了半天，才低声说道："谢了。"

陈平安有些意外，便笑着打趣道："大半夜的，太阳都能打西边出来？"

陈灵均恼羞成怒道："反正我已经谢过了，领不领情，随你自己。"

陈平安有些乐呵，打算为陈灵均详细阐述这条济渎走江的注意事项，事无巨细，都得慢慢讲，多半要聊到天亮。

崔东山眯眼说道："劳烦你这位大爷用点心，这是你老爷拿命换来的路线。天底下没有比你更准备妥善的走江了。"

陈灵均有些神色紧张，攥紧了手中那摞纸张。

陈平安摆摆手，"没这么夸张，北俱芦洲之行，游历是主，走江是次，不用对我感恩，但是你切记，这是你的大道根本，不上心，就是对你自己不负责，以往在落魄山上，你与陈如初都是蛟龙之属，想要埋头修行，都使不出劲，我便从来都不说什么，对吧？可是这一次，你务必要改一改以往的惫懒脾气，你如果事后被我知道，敢将济渎走

江，随随便便视为儿戏，我宁肯让人将你丢回落魄山，也不会由着你瞎逛荡。”

说到这里，陈平安正色沉声道：“因为你会死在那边的。”

陈灵均点点头，“我知道轻重。”

陈平安笑道：“我相信你。”

陈灵均望向陈平安，对方眼神清澈，笑意温暖。

陈灵均便也心静下来。

陈平安笑着取出笔墨纸张，放在桌上，“好记性不如烂笔头，我可能说得细且杂，你要是觉得十分重要的关键人事，便记下来，以后动身赶路，可以随时拿出来翻翻看。”

崔东山说道：“只差没有亲自替这位大爷走江了。”

陈灵均刚要落座，听到这话，便停下动作，低下头，死死攥住手中纸张。

陈平安看了眼崔东山。

崔东山便举起双手，道：“我这就出去坐着。”

崔东山果真出了门关了门，然后端了板凳坐在天井旁边，翘起二郎腿，双手抱住后脑勺，蓦然一声怒吼：“石柔姑奶奶，瓜子呢！”

石柔怯生生道：“马上。”

她都忘了掩饰自己的女子嗓音。

本来在骑龙巷待久了，差点连自己的女子之身，石柔都给忘得七七八八，结果一遇到崔东山，便立即被打回原形。

陈平安拍了拍陈灵均的肩膀，“崔东山说话难听，我不帮他说什么好话，是真的难听。但是你不妨也听听看，除了那些无理取闹，每一句我们觉得难听的话，多半就是戳中了心窝子的言语，我们可以脸上不在意，但是心里得多嚼嚼，黄连味苦，但是可以清热清心。大道理我就说这么多，反正此次分开后，就算我想说，你想听，都暂时没机会了。”

陈灵均默默记在心中，然后疑惑道：“又要去哪儿？”

陈平安笑道：“倒悬山，剑气长城。”

陈灵均埋怨道：“山上好多事，老爷你这山主当得也太甩手掌柜了。”

他原本想说怎么不早点返回落魄山，只是到底忍住了没说。

因为他自己也知道，谁都可以说这句话，唯独他陈灵均最没有资格。

陈平安点头道：“接受批评，暂时不改。”

陈灵均咧嘴一笑。

陈灵均端坐提笔，铺开纸张，开始听陈平安讲述各地风土人情、门派势力。

陈灵均在纸上写下一件注意事项后，突然抬头问道：“老爷，你以后还会这样吗？”

陈平安疑惑道：“怎么讲？”

陈灵均说道：“以后落魄山有很多人了，老爷你也会这么对待每个人吗？”

陈平安想了想，摇头笑道：“很难了。先来后到什么的，难免亲疏

有别，这是一方面，当然还有更多需要顾虑的事情，不是事必躬亲就一定好。落魄山以后人越多，人心世情，就会越来越复杂，我不可能事事亲力亲为。只能尽量保证落魄山有个不错的氛围，打个比方，不是门外边的崔东山修为高，本事大，便事事都对，你该事事听他的，你若在他那边没有道理可讲，又觉得不服气，那就可以找我说说看，我会认真听。”

陈灵均嗯了一声。

崔东山在外边幽怨道：“先生，学生最擅长以德服人。”

陈灵均翻了个白眼。

陈平安继续为陈灵均讲述走江事宜。

果然这一唠叨，便到了天明时分。

陈灵均也记下了歪歪扭扭的几十条关键事项。

陈平安啧啧道：“陈灵均，你这字写得……比裴钱差远了。”

陈灵均涨红了脸，“我又不每天抄书，我要是抄书这么久，写出来的字，一幅字帖最少也该卖几颗小暑钱……雪花钱！”

陈平安笑问道：“你自己信不信？”

陈灵均吃瘪。

到底是脸皮薄。

陈平安双手笼袖坐在长凳上，闭上眼睛，思量一番，看看有无遗漏，暂时没有，便打算稍后想起些，再写一封书信交给陈灵均。

睁开眼睛，陈平安随口问道：“你那位御江水神兄弟，如今怎么样了？”

陈灵均摇摇头，“就那样。”

陈平安说道：“动身去往北俱芦洲之前，其实可以走一趟御江，告个别，该喝喝该吃吃，但是也别说自己去走江，就说自己出门远游。以诚待人，不在事事都说破，毫不遮掩。而是不给人惹麻烦，还能力所能及，帮人解决些麻烦，却无需别人在嘴上向你道谢感恩。”

陈灵均收起了笔纸，趴在桌上，有些神色黯然，“以往我不想这些的，只管喝酒吃肉，大嗓门吹牛。”

陈平安笑道：“世道不会总让我们省心省力的，多想想，不是坏事。”

陈灵均犹豫了半天，都不敢正视陈平安，小心翼翼道：“如果我说自己其实不想去走江，不想去什么北俱芦洲，只想待在落魄山上混吃等死，你会不会很生气？”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好像早就知道了这个答案。

陈灵均便沉默下去，一直不敢看陈平安。

陈平安开口说道：“不生气。”

陈灵均猛然坐起身，一脸匪夷所思，“当真？”

陈平安笑道：“我从一开始，就没觉得走江一事，因为是天大好事，你陈灵均就必须立即动身，吭哧吭哧，风雨无阻，埋头走江。我甚至认为，你哪天没自己很想去走江，那么此事就根本不用着急，那条济渎大江又跑不掉。事实上，只有等到哪天你自己真正想明白了，再去走济渎，比起现在懵懵懂懂，完全当个差事去对付，成功的可能性更大。但是话说回来，走渎一事，是你陈灵均的一条必经之路，很难绕过去。如今多做些准备，总归不是坏事。”

陈平安停顿片刻，“可能这么说，你会觉得刺耳，但是我应该将我的真实想法告诉你，如崔东山所说，世间的蛟龙之属，山野湖泽，何

其多，却不是谁都有机会以大渎走江的。所以你如果明明心中很清楚，此事不可耽误，但只是习惯了惫懒，便不愿挪窝吃苦，我会很生气。但如果是你觉得此事根本不算什么，不走济渎又如何，我陈灵均完全有自己的大道可走，又或者觉得我陈灵均就是喜欢呆在落魄山上，要待一辈子都乐意，那你家老爷也好，落魄山山主也罢，都半点不生气。”

陈灵均笑道：“明白了。”

陈平安笑道：“每次陈如初去郡城买东西，你都会暗中保护她，我很开心，因为这就是担当。”

陈灵均有些羞恼，“我就随便逛逛！是谁这么碎嘴告诉老爷的，看我不抽他大嘴巴……”

门外崔东山懒洋洋道：“我。”

陈灵均呆若木鸡。

陈灵均小跑过去开了门，蹑手蹑脚来到崔东山身后揉肩膀，轻声问道：“崔哥，任劳任怨坐了一夜，哪里乏了酸了，一定要与小弟讲啊，都是相亲相爱的自家人，太客气了就不像话！小弟这手上力道，是轻了还是重了？”

陈平安跨过门槛，一脚踹在陈灵均屁股上，笑骂道：“落魄山的风水，你也有一份！”

————

骑龙巷隔壁的草头铺子，也开张了。

是那个昵称酒儿的少女。

陈平安笑着打招呼道：“酒儿，你师父和师兄呢？”

少女赶紧施了个万福，惊喜道：“陈山主。”

然后有些赧颜，说道：“师父一直在操持生意，岁数也大了，便晚些才会起床，今儿我来开门，以前不这样的。师兄去山里采药好些天了，估计还要晚些才能回骑龙巷。”

酒儿就要去喊师父，毕竟是山主亲临，哪怕被师父埋怨，挨一顿骂，也该通报一声。

陈平安拦下酒儿，笑道：“不用叨扰道长休息，我就是路过，看看你们。”

酒儿有些紧张，“陈山主，铺子生意算不得太好。”

陈平安说道：“没事，草头铺子这边生意其实算不错的了，你们再接再厉，有事情就去落魄山，千万别不好意思，这句话，回头酒儿你一定要帮我捎给他老人家，道长为人厚道，哪怕真有事了，也喜欢扛着，这样其实不好，一家人不说两家话。对了，我就不进铺子里边坐了，还有些事情要忙。”

刚刚开门的酒儿，双手悄悄绕后，搓了搓，轻声道：“陈山主真的不喝杯茶水？”

陈平安摆手笑道：“真不喝了，就当是余着吧。”

酒儿笑了笑。

陈平安点头道：“酒儿脸色可比以前好多了，说明我家乡水土还是养人的，以前还担心你们住不惯，现在就放心了。”

酒儿有些脸红。

陈平安挥挥手告别。

带着崔东山沿着那条骑龙巷台阶，去了趟泥瓶巷祖宅。

这条路线，就必然要先走过顾家祖宅，陈平安停下脚步，问道：“顾叔叔那边？”

崔东山说道：“清官难断家务事吧。不过如今顾韬已经成了大骊旧山岳的山神，也算功德圆满，妇人在郡城那边要风得风，要雨得雨，顾璨在书简湖混得又不错，儿子有出息，丈夫更是一步登天，一位妇人，将日子过得好了，许多-毛病，便自然而然藏了起来。”

陈平安继续前行，“悬挂秀水高风匾额的那栋宅子？”

崔东山缓缓道：“那位嫁衣女鬼？可怜鬼，喜欢上了个可怜人。前者混成了可恨可憎，其实后者那才是真可怜，当年被卢氏王朝和大隋两边的书院士子，坑骗得惨了，最后落得个投湖自尽。一个原本只想着在书院靠学问挣到贤人头衔的痴情人，希冀着能够以此来换取朝廷的认可和敕封，让他可以明媒正娶一位女鬼，可惜生早了，生在了当年的大骊，而不是如今的大骊。不然就会是截然不同的两个结局。那女鬼在书院那边，毕竟是一头污秽鬼魅，自然连大门都进不去，她非要硬闯，差点直接魂飞魄散，最后还是她没蠢到家，耗去了与大骊朝廷的仅剩香火情，才带离了那位书生的尸骨，还知道了那个尘封已久的真相，原来书生从未辜负她的深情，更是因此而死，她便彻底疯了，在顾韬离开她那府邸后，她便带着一副棺材，一路跌跌撞撞回到那边，脱了嫁衣，换上一身缟素，每天痴痴呆呆，只说是在等人。”

陈平安问道：“这里边的对错是非，该怎么算？”

崔东山伸出一只手掌，以手刀姿势，在空中切了几下，笑道：“得看从哪里到哪里，分别作为起始和结尾。以女鬼书生相逢相亲相爱作为起始，以女鬼害死那么多读书人作为结尾，那就很简单，一巴掌怕死她，如今她自己也不愿活，一了百了。可若是再往前看，从女鬼的山水功绩来看，从她的秉性良善开始计算，那就会很麻烦，若是还想着她有那万一，能够知错改错，此后百年数百年，弥补人世，那就更麻烦。要是再去站在那些枉死的读书人角度，去想一想问题，就是……天大的麻烦。”

崔东山说到这里，问道：“敢问先生，想要截取哪一段首尾？”

陈平安没有给出答案。

在陈平安掏出钥匙去开祖宅院门的时候，崔东山笑问道：“那么先生有没有想过一个问题，有事乱如麻，于先生何干？”

陈平安开门后，笑道：“再想想便是。”

开了屋门，陈平安取出两根小板凳。

崔东山坐下后，笑道：“山上，有一句容易很有歧义的言语，‘上山修道有缘由，原来都是神仙种’。”

陈平安说道：“听说过。”

崔东山说道：“寻常人听见了，只觉得天地不公，待己太薄。会这么想的人，其实就已经不是神仙种了。愤懑之外，其实为自己感到悲哀，才是最应该的。”

陈平安默不作声，以脚尖在院中泥地上画出一个有极小缺口的圆圈，然后向外边画了一个更大圆，“必须有路可走，所有人才会有机会可选。”

崔东山突然沉默片刻，这才缓缓开口，“除了第一次，先生此后人生，其实并未经历过真正的绝望。”

陈平安默不作声，双手笼袖，微微弯腰，看着没有关门的泥瓶巷外边。

崔东山继续说道：“例如当年刘羡阳还是死了。”

崔东山又说道：“比如齐静春其实才是幕后主使，算计先生最深的那个人。”

崔东山再说道：“又比如顾璨让先生觉得他知道错了，并且在改错了，事后才知道并非如此。再例如裴钱第一次重返莲藕福地，打死了

曹晴朗，然后选择等死，赌的就是先生不会杀她。”

陈平安终于开口道：“设置一座小天地，我有心里话，不吐不快。”

崔东山便以飞剑画出一座金色雷池。

陈平安站起身，双手笼袖，在院子里绕拳而走，轻声道：“齐先生死后，却依旧在为我护道，因为在我身上，有一场齐先生有意为之的三教之争。我知道。”

崔东山站起身，脸色微白，道：“先生不该这么早就知道真相的！”

陈平安转过头，望向崔东山，面无表情道：“放心，我很聪明，也很从容。所以齐先生不会输，我陈平安也不会。”

第五百六十八章 落魄山祖师堂

崔东山神色颓然，坐回小板凳上，伸出双手，一手越过头顶，一手放在膝盖处，“齐静春以此护道，又如何？如今先生还在低处，这高低之间，意外重重，杜懋便是例子。”

说到这里，崔东山想起某个存在，撇撇嘴，“好吧，杜懋不算，齐静春还算有那么点应对之策。可是再往下一点，飞升境之下的上五境修士，玉璞、仙人，或是元婴剑修，先生与之捉对厮杀，怎么办？”

陈平安转过身，笑道：“你这是什么屁话，天底下的修士，登山路上，不都得应付一个个万一和意外？道理走了极端，便从来不是道理。你会不懂？你这输了不服输的混账脾气，得改改。”

崔东山说道：“心里服输，嘴上不服，也不行啊？”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

崔东山收敛神色，说道：“这么早知道，不好。”

陈平安说道：“我知道。”

崔东山双手挠头，郁闷道：“自古人算不如天算啊，这句话最能吓死山巅人了。以无心算有心，才有胜算啊，先生难道不清楚，早年能够赢过陆沉，有着很大的侥幸？如今若是陆沉再针对先生，稍稍分出心思来，舍得不要脸皮，为先生精心布下一局，先生必输无疑。”

崔东山停下手上动作，加重语气道：“必输无疑！”

陈平安点头道：“也许吧。”

崔东山叹了口气，神色复杂。

每一个清晰认知的形成，都是在为自己树敌。

简直就是与世为敌。

大地之上的野草，反而远比高树，更经得起劲风摧折。

陈平安坐回板凳，微笑道：“不用担心这些，人总不能被自己吓死。泥瓶巷那么多年，我都走过来了，没理由越走胆子越小。拳不能白练，人不能白活。”

崔东山点点头，“先生能这么想，也还好。”

陈平安缓缓道：“慢慢来吧，走一步算一步，只能如此。先前在渡船上，你能让我十二子，都稳操胜券，十年后？如果被我活了一百年呢？”

崔东山小声说道：“若是棋盘还是那纵横十九道，学生不敢说几十年之后，还能让先生十二子，可若是棋盘稍稍再大些……”

陈平安目视前方，微笑道：“闭嘴！”

崔东山笑道：“先生不讲理的时候，最有风采。”

他这学生，拭目以待。

很期待。

陈平安说出门一趟，也没管崔东山。

崔东山就留在祖宅这边蹲在地上，看着那两个大小的圆，不是研究深意，是纯粹无聊。

只说世间万千学问，能够让崔东山再往细微处去想的，并不多了。

陈平安去了趟爹娘坟头那边，烧了许多纸张，其中还有从龙宫洞天那边买来的，然后蹲在那边添土。

崔东山踮起脚跟，趴在墙头上，看着隔壁院子里边，这条巷子的风水，那是真好。

宋集薪成了大骊藩王，稚圭就更别提了，整座老龙城都是她家院子了，符家是她的护院家丁。

崔东山爬上墙头，蹦跳了两下，抖落尘土。

剑仙曹曦已经从北俱芦洲回到南婆娑洲了，那座雄镇楼毕竟需要有人镇场子，只留下那个修行路上有点小坎坷的曹峻，在大骊行伍摸爬滚打。

关于嫁衣女鬼一事，其实先生不是没有当下的答案。

只不过他崔东山故意说得复杂了，为的便是想要确定一件事，先生如今到底倾向于哪种学问。

结果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崔东山现在挺后悔的。

崔东山伸出双手，十指张开，抖动手腕。

如果没有这么一出，其实崔东山挺想与先生聊另外一桩“小事”，一桩需要由无数细微丝线交织而成的学问。

崔东山当然不会倾囊相授，只会拣选一些裨益修行的“段落”。

塑造瓷人。

一堆破烂碎瓷片，到底如何拼凑成为一个真正的人，三魂六魄，七情六欲，到底是如何形成的。

学问根祗，就在织网。

现在最大的问题，就在于此举成本太高，学问太深，门槛太高，就连崔东山都想不出任何破解之法。

一旦成了，浩然天下的最大外在忧虑，妖族的大举入侵，以及青冥天下必须打造白玉京来与之抗衡的死敌，都难逃彻底覆灭的下场。

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的出现，便是最早的“瓷人”，材质不同而已。

崔东山也希望将来有一天，能够让自己诚心诚意去信服的人，可以在他即将大功告成之际，告诉他的选择，到底是对是错，不但如此，还要说清楚到底错在哪里对在哪里，然后他崔东山便可以慷慨行事了，不惜生死。

不会像当年的那个老秀才，只说结果，不说为什么。

一艘大骊军方渡船缓缓停靠在牛角山渡口，与之同行的，是一艘被北岳魏檗、中岳晋青两大山君，先后施展了障眼法的巨大龙舟。

刘重润，卢白象，魏羡，三人走下龙舟。

武将刘洵美和剑修曹峻，没有下船，一路护送龙舟至此，便算大功告成，刘洵美还需要去巡狩使曹枰那边交差。

刘洵美轻声问道：“那个青衫年轻人，就是落魄山的山主陈平安？与你祖上一样，都是那条泥瓶巷出身？”

曹峻坐在栏杆上，点头道：“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年轻人，在我眼中，比马苦玄还要有意思。”

刘洵美笑道：“陈平安还是我好朋友关翳然的朋友，去年末在篪儿街那边，聊到过这位落魄山山主，关翳然自小便是性情稳重的，说得不多，但是我看得出来，关翳然对此人很看重。”

这是曹峻第一次听说此事，却没有丝毫奇怪。

刘洵美有些怀念，“那个意迟巷出身的傅玉，好像如今就在宝溪郡当太守，也算是出息了，不过我跟傅玉不算很熟，只记得小时候，傅

玉很喜欢每天跟在我们屁股后边晃荡，那会儿，我们篪儿街的同龄人，都不怎么爱跟意迟巷的孩子混一块儿，两拨人，不太玩得到一块，每年双方都要约架，狠狠打几场雪仗，我们次次以少胜多。傅玉比较尴尬，两头不靠，所以每次下雪，便干脆不出门了，关于这位印象模糊的郡守大人，我就只记得这些了。不过其实意迟巷和篪儿街，各自也都有自己的大小山头，很热闹，长大之后，便没劲了。偶尔见了面，谁都是笑脸。”

曹峻笑道：“再过一两百年，我若是再想起刘将军，估摸着也差不多。”

刘洵美无奈道：“真是个不会聊天的。”

曹峻说道：“我要是会聊天，早升官发财了。”

刘洵美摇头道：“若无实打实的军功，你这么不会聊天，我稀罕搭理你？”

曹峻哈哈笑道：“你会聊天？”

刘洵美趴在栏杆上，“不论我是战死沙场，还是老死病榻，以后你路过宝瓶洲，记得一定要来上个坟。”

曹峻望向远方，“谁说修道之人，就一定活得长久？你我之间，谁给谁上坟祭酒，不好说的。”

刘洵美苦笑道：“能不能说点讨喜的？”

曹峻想了想，“祝愿刘将军早日荣升巡狩使？”

刘洵美点头道：“这个好！”

刘洵美笑道：“那我也祝愿曹剑仙早日跻身上五境？”

曹峻双手使劲搓着脸颊，“这个难。”

陈平安只带了裴钱和周米粒来这边“接驾”，对于那个一袭扎眼黑袍、悬佩长短剑的曹峻，看得真切，装作没看见而已。

魏羡对陈平安点头致意，陈平安笑着回礼。

唯独见到了裴钱，魏羡破天荒露出笑容。

这小黑炭，个头窜得还挺快。

裴钱一路蹦跳到魏羡身边，大摇大摆绕了魏羡一圈，“哦豁，更黑炭了。”

魏羡绷着脸道：“放肆。”

裴钱怒道：“嘛呢！又跟我摆架子是不是？骗鬼呢你，你家有个屁的金扁担。”

魏羡说道：“如今我是大骊武宣郎，又当了大官。”

南苑国开国皇帝魏羡，出身于乡野陋巷，发迹于沙场行伍。

裴钱伸出大拇指，指了指一旁扛着两根行山杖的周米粒，“多大？有她大吗？”

魏羡不晓得裴钱葫芦里卖什么药，“有说头？”

裴钱喊道：“周米粒！”

黑衣小姑娘一跺脚，抬头挺胸，“在此！”

裴钱冷哼哼道：“说，你叫什么名字！”

周米粒紧紧皱着眉头，踮起脚跟，在裴钱耳边小声说道：“方才你喊了我名字了，我是不是应该自称哑巴湖大水怪，或者落魄山右护法？”

裴钱叹了口气，这小冬瓜就是笨了点，其它都很好。

魏羡笑着伸手，想要揉揉黑炭小丫头的脑袋，不曾想给裴钱低头弯腰一挪步，轻巧躲过了，裴钱啧啧道：“老魏啊，你老了啊。胡子拉碴的，怎么找媳妇哦，还是光棍一条吧，没关系，别伤心，如今咱们落魄山，别的不多，就你这样娶不到媳妇的，最多。邻居魏檗啊，朱老厨子啊，山脚的郑大风啊，背井离乡的小白啊，山顶的老宋啊，元来啊，一个个惨兮兮。”

魏羡笑道：“你不也还没师娘？”

裴钱扯了扯嘴角，连呵三声。

周米粒跟着呵呵呵。

刚刚跟卢白象、刘重润寒暄完毕的陈平安，对着两颗小脑袋，就是一人一颗板栗砸下去。

裴钱是习惯了，曾经站在大竹箱里边让陈平安板栗吃饱的周米粒，便要张嘴咬陈平安，结果被陈平安按住脑袋，周米粒刚要大发神威，便听到裴钱重重咳嗽一声，立即纹丝不动。

刘重润有龙泉剑宗铸造的一枚剑符，直接御风离去。

那件被仙人中炼的重宝水殿，暂时还藏在龙舟之上，回头卢白象会请山君魏檗直接运用神通，送往螯鱼背，不然水殿如一辆马车大小，而她又无那传说中的咫尺物傍身，不是无法以术法搬运水殿，而是太过明显，渡口人多眼杂，刘重润小心起见，实在不愿节外生枝。

至于那艘名为“翻墨”的龙舟，当然已经是落魄山的家产了，何况整座牛角山都是陈平安与魏檗共有，停泊在这边，天经地义。

卢白象带路，领着陈平安走上龙舟这艘庞然大物，高三层，这并不出奇，但是极大，得有披麻宗那艘跨洲渡船一半，能够载人千余，若是满载货物，当然两说。落魄山得了这么大一艘异常坚韧的远古渡

船，可以做的事情，便多了。陈平安忍不住一次次轻轻跺脚，满脸遮掩不住的笑意。

方才裴钱和周米粒一听说从今天起，这么大一艘仙家渡船，就是落魄山自家东西了，都瞪大了眼睛，裴钱一把掐住周米粒的脸颊，使劲一拧，小姑娘直喊疼，裴钱便嗯了一声，看来真的不是做梦。周米粒使劲点头，说不是不是。裴钱便拍了拍周米粒的脑袋，说米粒啊，你真是个小福星嘞，捏疼了么？周米粒咧嘴笑，说疼个锤儿的疼。裴钱一把捂住她的嘴巴，小声叮嘱，咋个又忘了，出门在外，不许随随便便让人知道自己是一头大水怪，吓坏了人，总归是咱们理亏。说得黑衣小姑娘又忧愁又欢喜。

渡船一层一层逛过去，时不时推开沉水数百年犹有木香的屋门，由于渡船装饰物品当年早已搬空，充为国库以备战需，故而如今大小房间，格局相仿，其实都是差不多的光景，陈平安却半点不觉得无聊，最后来到顶楼，站在最大的一间屋子里边，不出意外，这就是以后“翻墨”渡船的天字号房间了，陈平安突然收敛了神色，来到视野开阔的观景台。

打醮山渡船坠毁在朱荧王朝一事，牵一发而动全身。

渡船所有人都是棋子。只不过有些活了下来，有些死了。至于那个出手击毁渡船的剑瓮先生，到底为何要如此行事，是怎样的恩怨情仇，才让他选择如此决绝行事，好像并不重要。

陈平安在想一个问题，自己如今修为低，家底薄，重提此事，便是以卵击石，所以可以暂时忍着。

可若是落魄山如今已经是宗字头山门，自己已是元婴地仙甚至是玉璞境修士，可以为自己的心中积郁，为春水秋实她们的境遇，说上一说，可以说，却必然要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例如自己与大骊王朝彻底撕破脸皮，与天君谢实结仇，画卷四人一一战死，落魄山风雨飘摇，山上所有人，都将沦为宝瓶洲的过街老鼠，陈灵均去了北俱芦洲便是一个死，陈如初再无法去往龙泉郡城，骑龙巷的铺子那边的大骊死士，从护卫变成暗杀，落魄山人人生死不定，说死则死，若是落魄

山又走了谁，到时候的对错，算谁的？

他陈平安该如何选择？

若是陈平安现在就已经是名副其实的剑仙，就可以少去诸多麻烦。

一肩挑之，一剑挑之。

但成为剑仙，何其艰难，遥遥无期，希望渺茫。

生死之外，依旧劫难重重。

陈平安也会学小宝瓶和裴钱，还有李槐，看那些江湖演义，很仰慕书上那些英雄侠客的一往无前，毅然决然，将生死置之度外，舍身取义，毫不犹豫。

这个世道不但需要这样的书上故事，书外也需要有很多这样的人，所做之事，兴许有大小之别，但是善恶分明。

只是相较于裴钱那种拣选着大侠快意恩仇的精彩段落，去反复翻阅，偶遇武功盖世的江湖前辈，结识江湖上最有意思的朋友，行侠仗义杀那些大魔头……裴钱喜欢大段大段跳过那些磨砺困苦的篇章，陈平安往往看了个开头，便困顿不前，那个未来注定拥有种种际遇和众多机缘的人，往往一开始便会家破人亡，孤苦伶仃，身负血海深仇，然后在书中，他们便一下子长大了。

陈平安会感到不适应。

那些精彩纷呈的江湖故事，也许很引人入胜，看得李槐和裴钱神采飞扬，但是陈平安却很难感同身受。

大概是因为真正的人生，到底不是那些清清楚楚的白纸黑字。

裴钱在屋内问道：“师父，咋了？”

陈平安摇摇头，“没什么，想到一些往事。”

卢白象来到陈平安身边，笑道：“恭喜。”

陈平安说道：“你也得抓紧了。”

卢白象神色有些惆怅，“在犹豫要不要找个机会，跟朱敛打一场。”

陈平安笑道：“我觉得可以，反正不花钱。”

卢白象望向陈平安，“在北俱芦洲，挨了不少揍？”

陈平安点头道：“两位十境武夫先后帮着喂拳，打得我死去活来，羡慕不羡慕？”

卢白象微笑道：“这么一说，我就心情好多了。”

陈平安说道：“别忘了，这把狭刀停雪是借你的。”

卢白象玩笑道：“我这不是帮着落魄山找了两棵好苗子？还够不上一把刀？”

陈平安不接茬，只是说道：“元宝元来，名字不错。”

卢白象问道：“见过了？”

陈平安嗯了一声，“我跟他们一见面，就夸人家名字好，结果那小姑娘，看我眼神，跟早先岑鸳机防贼的眼神，一模一样。我就想不明白了，行走江湖这么多年，结果竟然只有在自己的落魄山上，给人误会。”

卢白象哈哈笑道：“心情大好！”

裴钱正在魏羡旁边，转悠来逛荡去，双指并拢，不断朝魏羡使出

定身术，魏羡斜靠房门，没理睬。

陈平安转头望去，问道：“先前你信上说岑鸳机练拳自己摔倒了，是咋回事？”

裴钱好似被施展了定身术，身体僵硬在原地，额头渗出汗水，只能给周米粒使眼色。

跟师父说谎，万万不成，可跟师父坦白，也不是个事儿啊。

周米粒不愧是她一手提拔起来的心腹大将，立即心领神会，朗声道：“乌漆嘛黑的大晚上，连个鬼都见不着，岑姐姐不小心就摔倒了呗。”

陈平安哦了一声。

裴钱双手绕后，朝身后的周米粒竖起两根大拇指。

陈平安感慨道：“有了这艘龙舟，与披麻宗和春露圃做生意，落魄山就更有底气了。不但如此，落魄山也有了更多回旋余地。”

卢白象说道：“龙舟装饰可以简陋，反正听你的意思，龙舟主要是运转货物居多，可是撑起渡船正常运转的那么人，怎么办？”

陈平安笑道：“等朱敛回到落魄山，让他头疼去。实在不行，崔东山路子广，就让他帮着落魄山花钱请人登船做事。”

卢白象这一次没有落井下石，说道：“我也争取帮忙物色一些人，不过最重要的，还是选出一个足够分量的渡船管事，不然很容易捅娄子。”

陈平安说道：“关于此事，其实我有些想法，但是能不能成，还得等到祖师堂建成才行。”

落魄山祖师堂选址早就定好了，有魏檗在，是一件很简单的事

情。

在陈平安从木衣山飞剑传讯回落魄山后，魏檗便已经开始着手准备，由于落魄山祖师堂不追求规模宏大，倒也花费不了多少人力物力，而龙泉郡西边大山这些年的大兴土木，加上几座郡城连续不断的破土兴工，攒下了诸多经验。最关键的是陈平安提出祖师堂不用专门设置阵法，用他的话说，就是如果落魄山都会被人打破山水大阵，成功登山去拆祖师堂，那么祖师堂有无阵法庇护，其实已经没有任何意义。

陈平安说道："耽误你很多事情了。"

卢白象笑道："就当是磨刀不误砍柴工吧。我那个门派，只是落魄山的藩属，成了是最好，不成，也不至于让落魄山伤筋动骨。其中分寸，我自会把握。不过丑话说在前头，许多事情，我的手段并不干净，只能保证不过火。"

陈平安说道："争取别给我说闲话的机会。"

卢白象笑了笑。

作为山主，陈平安亲自烧香祭奠天地四方后，落魄山祖师堂便开始动工。

祖师堂位于落魄山次峰霁色峰上，因为拥有竹楼的主峰这边，处境有些尴尬，在这座集灵峰之巅，有一座大骊朝廷正统敕封的山神祠。

而且陈平安其实对霁色峰本来就有些格外的亲近。

这天在朱敛院子里边，郑大风在和魏檗对弈，崔东山在一旁观棋。

陈灵均在一旁指点江山，告诉郑大风与魏檗应该如何落子。

这两天陈灵均腰杆特别硬，因为他这些年在西边大山，逛荡得多了，认识不少在此开辟府邸的修士，其中一座黄湖山的龙门境修士，以前双方不太熟悉，甚至还相互都看不顺眼，因为黄湖山有一座湖泊，里边有条巨蟒，而陈灵均与那条黑蛇对此都挺眼馋的，不曾想今年夏秋之交，对方主动示好，一来二去，喝过了酒，前不久那位老龙门境突然开口，说打算将黄湖山转手卖出，在酒桌上说陈兄弟人脉广，熟人多，是那魏大山君夜游宴的座上宾，能不能帮着牵线搭桥，找一找合适的卖家。

陈灵均喝着大碗酒，拍胸脯答应下来，只是下了黄湖山，便有些心情凝重，担心这是个针对落魄山的陷阱，于是找到了陈平安，说了这事，然后崔东山就说买啊，到手的便宜，不拿白不拿，咱们有那么高的一座披云山当靠山，怕什么。陈平安便让陈灵均去磨细节，神仙钱，金精铜钱，价格都可以谈，谈得不愉快，就拉上咱们魏大山神一起聊。

陈灵均内心打鼓，迷迷糊糊跑去黄湖山喝酒，毕竟习惯了喝酒谈事，最后竟然被他将价格砍到了仅仅十颗谷雨钱。

当时陈灵均都有些发懵，大爷我随便报个数，就是为了跟你抬价来砍价去的，结果对方好像傻了吧唧杵着不动，硬生生挨了一刀，这算怎么回事？

陈灵均迷糊上山，下山更迷糊。

而陈平安那边也没多说什么，于是落魄山和黄湖山双方交换了地契、神仙钱，分别在龙州刺史府、大骊礼部、户部勘验和录档，以极快速度就敲定了这桩买卖。

陈平安私底下询问崔东山，崔东山笑着说老王八蛋难得发发善心，不用担心是什么圈套，陈灵均总算帮着落魄山做了点正经事，祖师堂落成后，祖师堂谱牒的功过簿那边，可以给这条小水蛇记上一功。

所以这会儿陈灵均走路都是鼻孔朝天的。

加上裴钱、陈如初和周米粒三个小丫头，都对他有些刮目相看，尤其是裴钱，带着周米粒毫不吝啬的溜须拍马，如果不是崔东山一次按住陈灵均的脑袋，说陈大爷最近走路有点飘啊。这才稍稍收敛，不然陈灵均还能更飘一些。

这些天，陈平安在清点家当，大部分都需要归入祖师堂宝库，必须一一记录在案，有些则准备在落成仪式上，作为山主赠礼送人。

帮着裴钱喂拳一事，陈平安只做了一次，就没下文了。

哪怕嘴上说是以四境对四境，事实上还是以五境与裴钱对峙，结果仍是低估了裴钱的身形，一下子就给裴钱一拳打在了自己面门上，虽说金身境武夫，不至于受伤，更不至于流血，可陈平安为人师的面子算是彻底没了，不等陈平安悄悄提升境界，备以六境喂拳，不曾想裴钱死活不肯与师父切磋了，她耷拉着脑袋，病恹恹的，说自己犯下了大不敬的死罪，师父打死她算了，绝对不还手，她如果敢还手，就自己把自己逐出师门。

这还教个屁的拳。

一大一小，就光着脚走到二楼廊道那边，趴在栏杆那边，一起看风景。

师徒身后竹楼门口，有两双整齐放好的靴子。

院子这边，双指捻子的魏檗突然将棋子放回棋罐，笑道：“不下了不下了，朱敛所在渡船，已经进入黄庭国地界。”

郑大风下棋的时候，基本上裴钱她们几个都离得他远远的，一边脱了鞋抠脚一边嗑瓜子的人，还是别凑近了。

郑大风也不介意魏檗的赖账，一局棋一颗雪花钱而已，小赌怡情。

崔东山站在一旁，一直摊开双手，由着裴钱和周米粒挂在上边荡

秋千。

崔东山笑道：“魏山君去接人好了，我来接着下，大风兄弟，如何？”

郑大风瞥了眼棋局，魏檗大势已去，只是崔东山如此说，郑大风便没着急说行或不行，多看了几眼，这才笑道：“什么彩头？”

崔东山笑道：“要什么彩头，我又不缺钱。”

郑大风啧啧道：“行啊，那咱俩就继续下。”

裴钱和周米粒这才松手落脚。

崔东山坐在魏檗位置上，捻起一颗棋子，轻轻落子。

郑大风瞥了眼崔东山身后的魏檗，后者笑眯眯道：“再看一会儿，朱敛在渡船上，正唾沫四溅，忙着帮落魄山坑人呢，不坏他的好事。”

崔东山落子如飞。

郑大风还真就不信邪了，这都能扳回局势？同样落子不慢。

就算对面这家伙是下出《彩云谱》的人，郑大风还真不觉得自己会输。

最后当然是郑大风学那魏檗，将棋子放入棋罐，笑呵呵道：“不下了不下了，我跟魏檗去接朱兄弟，一日不见如隔三秋，这都多少天了，怪想他的。”

崔东山根本无所谓，招呼安安静静坐在一旁嗑瓜子的陈如初，“来，咱们再继续下，我帮着大风兄弟下棋，你执白，不然太没悬念。”

陈如初笑着点头。

她是喜欢下棋的。

不然不会一有空就聚精会神看着魏檗三人下棋。

崔东山没有起身，只是换了棋罐位置。

崔东山和陈如初继续下那盘棋。

魏檗和郑大风并肩走出院子。

魏檗笑道：“有点丢脸。”

郑大风点头道：“是有点。幸好朱兄弟不在，不然他再跟着下，估摸着还是要输。”

不等他们走太远。

陈灵均就高声道：“怎么回事，蠢丫头怎么就赢了？”

陈如初赧颜道：“是崔先生故意输给我的。”

崔东山一脸无辜道：“怎么可能。”

裴钱站在陈如初身后，双手重重按住肩头，沉声道：“暖树！从今天起，你就是咱们落魄山围棋第一高手了！以后老厨子，郑大风，魏檗他们下棋之前，都要先给你鞠一躬，以示敬意！”

卢白象在落魄山上，也有自己的宅子。

宅子的名称、匾额、楹联等物，落魄山都待定，交由主人自己决定、布置。

陈如初一开始觉得朱敛这个想法，很有人情味儿，很赞同。

但是朱敛自己说了，落魄山缺钱啊，让这些没良心的家伙自己掏

钱去。

魏羡在卢白象这边闲坐，喝着小酒，桌上搁放了一些佐酒小菜，都是陈如初这个小管家早早备好的，每栋宅子不同的主人，不同的口味，便有不同的酒水和佐酒菜。

卢白象的两位嫡传弟子，元宝元来这对姐弟，坐在一旁。

元宝对不苟言笑的魏羡，印象不错，比起朱敛和郑大风的观感，要好多了。

山门那边。

给魏檗一把直接从渡船扯到落魄山脚的朱敛，背着个包裹的佝偻老人，感慨道："我这把老骨头，风尘仆仆，风吹日晒的，真要散架了。"

"别在这边跟我们诉苦，没半点用。"

郑大风笑道："我反正已经给某人打得崴脚了，前些天一直是岑姑娘帮着看山门，至于咱们魏山神，好歹是个玉璞境，但也给骂了个狗血淋头，现在就缺你了。"

朱敛瞥了眼魏檗，看了眼郑大风，然后笑道："你们要是不吓唬人，我还信，这一开口，便破功了。上山上山，无忧无虑也。"

魏檗伸出手，"我赢了，一颗雪花钱。"

郑大风一巴掌拍掉魏檗的手，"先前下棋你输了，咱俩扯平。"

朱敛哈哈大笑，"果真如此，一诈便知。"

魏檗笑道："别信，这家伙一开始就知道了。不然咱们又输一阵。"

郑大风斜眼道：“要你说？”

朱敛抹了把嘴，“这趟远游，见识多多，回头让魏檗拿两壶好酒来，容我慢慢与你们说道说道。”

郑大风立即来劲了，想起一事，小声问道：“如何？”

朱敛拍了拍包裹。

郑大风点头道：“咱哥俩真是一等一的读书人，活到老读到老。”

魏檗揉着额头。

陈平安独自站在竹楼二楼那边，知道朱敛到了，只不过不用刻意去接。

披云山先前收到了太徽剑宗的两封信，齐景龙一封，白首一封，齐景龙在信上说一百颗谷雨钱都花完了，买了一把恨剑山的仿剑，以及三郎庙精心铸造的两副宝甲，价格都不便宜，但这三样东西肯定不差，太贵重，所以会让披麻宗跨洲渡船送到牛角山。信写得简明扼要，依旧是齐景龙的一贯风格，信的末尾，是威胁如果等到自己三场问剑成功，结果云上城徐杏酒又背着竹箱登山拜访，那就让陈平安自己掂量着办。

白首那封信的字里行间，透着一股幸灾乐祸，说姓刘的让人大开眼界，明明问剑在即，却还是先后跑了恨剑山和三郎庙，把太徽剑宗祖师堂那边的几位老人，给愁得都要揪断胡子了。在恨剑山那边，结果遇到了那位水经山的卢仙子，也不知道到底聊了什么，不晓得是不是姓刘的道貌岸然，对姑娘家家毛手毛脚还是咋的，反正把卢仙子给恼得眼眶红红，惊倒了一大片人。在三郎庙那边，竟然又有红颜知己蹦出来了，好像还是在三郎庙挺有牌面的一个女人，反正从头到尾都跟着他们俩，眼神能吃人，姓刘的挑了两样重宝，谈妥了价格就跑路。

陈平安在廊道从这一头走到那一端，缓缓而行，以此往复。

不料朱敛未到，魏檗先来。

拿了一封飞剑传讯的密信过来，是披云山那边刚收到的，写信人是落魄山供奉周肥。

陈平安看了信后，叹了口气，有这么巧吗？

走到一楼那边，取出一副画卷，丢入一颗金精铜钱。

隋右边从画卷中走出。

陈平安问道：“怎么回事？”

隋右边淡然道：“杀人不成反被杀，就这么回事。以后我会在书简湖真境宗继续修行。”

隋右边哪怕在画卷中死后复生，身上还带着浓郁的杀气。

由此可见，她在桐叶洲玉圭宗那边，与人仇怨不小，就是不知道是山上的同门，还是下山历练结的仇。

陈平安也不愿细问什么，笑道：“刚好落魄山祖师堂马上就可以上梁，然后就是正式的挂像敬香。朱敛，卢白象和魏羡，如今都在山上。”

隋右边点点头，环顾四周，“这就是落魄山？”

陈平安说道：“你可以自己随便逛。”

隋右边默不作声，走出屋外，站在崖畔那边，举目远眺。

陈平安没跟着，就坐在小竹椅上。

站在小路上的朱敛和郑大风，这才过来坐在一旁。

郑大风感慨道：“才发现这里风景好啊。”

陈平安笑道：“辛苦了。”

朱敛摇摇头，“远不如少爷辛苦。”

郑大风碎碎念叨：“你们都不辛苦，我辛苦啊。”

在霁色峰祖师堂上梁之后。

一些客人都已经陆陆续续赶到龙泉郡。

挑选了一个黄辰吉日，这天山主陈平安，带头挂像敬香。

此次落魄山正式创立山门，并没有大张旗鼓，并未邀请许多原本可以邀请上山的人。例如老龙城范家、孙家。

还有一些消息灵通的，是很想来，却不敢擅自登山叨扰，比如黄庭国两位水神。

还有很多朋友，是不适合出现在他人视野当中，只能将遗憾放在心头。

故而此次前来观礼道贺之人，都是近水楼台的关系，比如北岳山君魏檗，披云山林鹿书院副山主。

龙泉剑宗宗主阮邛，以及两位嫡传弟子，金丹修士董谷，龙门境剑修徐小桥。

熬鱼背珠钗岛刘重润。

这些是客人。

此外，便是落魄山这座新兴山头的自己人。

祖师堂，悬挂三幅画像。

一位老秀才，挂在居中位置。

齐静春。

崔城。

三幅挂像的香火牌位上，只写姓名，不写任何其余文字。

山主陈平安。

大弟子裴钱。

学生崔东山。

学生曹晴朗。

朱敛，卢白象，隋右边，魏羡。

陈灵均，陈如初，石柔。

岑鸳机，元宝，元来。

落魄山护山供奉，周米粒。

正式供奉，郑大风。

种秋。

“玉璞境野修”周肥。

记名供奉，目盲道人贾晟，赵登高，田酒儿。

北俱芦洲披麻宗元婴修士杜文思，祖师堂嫡传弟子庞兰溪。

最靠近三幅挂像的年轻山主，独自一人，站在最前方。

早已不再是那个脚穿草鞋、面如黑炭的消瘦少年。

一袭青衫，头别玉簪，身材修长，双手持香，背对众人。

第五百六十九章 山主又要远游

落魄山祖师堂一落成，霁色峰其余建筑就要跟上，这是题中应有之义。

对此朱敛早有草稿，从霁色峰山脚牌坊开始，依次往上，这条中轴线上，大小建筑三十余座，既有宫观特色，也有园林风采，就连那匾额、楹联该写什么，也有细致描述，殿阁厅堂之外的余屋，尤其见功力，郑大风和魏檗也帮着出谋划策，不过最终如何，当然还是需要陈平安这位落魄山山主来做决定。

陈平安当初从藕花福地带来的那部《营造法式》，得自南苑国京城工部库藏，陈平安极为推崇，连同北亭国境内那座仙府遗址的一大摞临摹图纸，一并送给朱敛。陈平安对于祖师堂诸多附属建筑，只有一个小要求，就是可以有一座仿造宋雨烧前辈山庄的一座山水亭，可以取名知春亭或是龙亭，除此之外，陈平安没有更多奢望。

结果朱敛拿着那本《营造法式》之后，笑容玩味，陈平安这才记起一事，想起这是藕花福地历史上某国朝廷颁布的范书，朱敛哈哈大笑，说此书编撰，他当年确实是出过些力的，书上十之二三的建造法规，藻井、斗拱在内等规制，其实都是出自他的手笔。

陈平安便笑问为何落魄山主峰半腰那些府邸，瞧不出半点《法式》痕迹，建造得很平庸，朱敛回答得理直气壮，当时家底薄，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何况少爷住在竹楼，其余人等，有个落脚地儿就该感恩戴德，不然真要她朱敛亲手操办，要吃掉好些银子，打造得豪府大宅气派，没必要。

如今祖师堂领衔的一众建筑，是落魄山的脸面所在，自然不在此列，必须由他朱敛亲历其为，不会交由庸碌匠人糟蹋霁色峰的风景。

用朱敛的话说，就说没钱的时候，就该想着怎么攒钱，没钱本身就该脸红，若是再有腰缠十文振衣响的作态，更是白白给人瞧不起，可有了钱的时候，如何花钱，也要讲究些。

陈平安觉得极有道理，不过仍是板着脸忍住笑，嘴上说着以后别再自作主张了，怎么可以委屈了自己人，岂不是寒了众将士的心。

就连裴钱都觉得师父那会儿的言语神色，可跟真诚半点不沾边。

裴钱还觉得老厨子随后一副恨不得以死谢罪的模样，远远不如自己水到渠成，自然而然。

观礼的客人们，自然都已经离开落魄山，作为落魄山记名供的奉披麻宗杜文思与庞兰溪，也都乘坐自家渡船，返回骸骨滩。

陈平安送了庞兰溪两幅草书字帖，是早年以几壶仙家酒酿，与梅釉国小县城一位年轻县尉买来的，让庞兰溪转赠他的太爷爷。

卢白象也带着元宝元来这对姐弟，返回旧朱荧王朝边境。

陈平安送了两位祖师堂嫡传子弟，一人一副北俱芦洲三郎庙精心铸造的兵家宝甲。

种秋带着曹晴朗开始在莲藕福地游历四方，走完之后，就会重返落魄山，再走一走宝瓶洲。

为曹晴朗送行的时候，陈平安除了送给这位学生，那件耗费许多神仙钱才修缮如初的春草法袍，还送了曹晴朗许多自己一路雕刻而成的竹简，以及一句话。

“书上学理，书外做人。”

竹楼外，学生作揖拜别先生，先生作揖还礼学生。

隋右边已经下山，去往书简湖真境宗，哪怕顶着野修周肥身份的宗主姜尚真就在落魄山，从头到尾，隋右边也没与他聊什么。关于玉圭宗的生死恩怨，隋右边更是没有与人多提。先前在落魄山，每天深居简出，只有一次出门，就是将灰蒙山、黄湖山在内的落魄山藩属山头逛了一遍，这才心情略好一些，好像是选中了某处，有了些打算。

陈平安原本还想要问一问那把痴心剑的下落，是与人生死厮杀，不小心打碎了，还是给人抢走了，好歹有个说法不是？

可惜隋右边自己不开口，陈平安便没好意思问。

魏羡带着裴钱去了莲藕福地，说是要让裴钱知道，魏羡他家里到底有没有金扁担。

裴钱便问这位南苑国开国皇帝，若是到了皇宫，你家里没有金扁担该如何，魏羡说那就送你一根，裴钱当时瞪大眼睛，抬起双手，竖起两根大拇指，哦豁，老魏如今不愧是当了武宣郎的大官哩，豪气嘞，不如无论赌输赌赢，都送我一根金扁担吧。魏羡笑呵呵。

身为真境宗一宗之主，本该是最为忙碌的一个，姜尚真却一直死皮赖脸待在了落魄山没走，还在主峰半山腰挑中了某座府邸，朱敛说暂时没空闲的宅子了，每一座宅子都有主人，实在不行，他就硬着头皮，专门为周供奉打造一座。姜尚真便提议干脆多建些仙家府邸，落魄山反正别的不多，就是闲置地盘多，不但是主峰半腰，空荡荡的主峰后山，也一并打造起来，灰蒙山在内，所有山主名下的山头，都别空着，所有开销，他周肥掏腰包，朱敛搓手笑着说这不是特别特别的妥当啊，姜尚真大手一挥，直接给了朱敛一大把颗谷雨钱，说这是供奉的担当，极其妥当。

朱敛一手手掌托着谷雨钱，仔细数过，说十五颗，是单数，不如还给周供奉一颗？

然后干站在那里，也没见什么动静。

姜尚真一脸愧疚，说确实应该凑个好事成双，便又给了三颗谷雨钱。

朱敛便收了钱，小心翼翼收入袖中，感慨落魄山如周供奉这般快心遂意的爽利人，很难再有了。

最近崔东山一直在忙着为灰蒙山、黄湖山等山头，打造压胜之物

和山水大阵，例如陈平安从北俱芦洲挣来的那对龙王篓，被火龙真人修缮如初后，就完全可以安置在黄湖山，陈平安将龙王篓分别赠送给了陈灵均和陈如初，交由他们炼化，但是陈灵均一开始没有答应，希望陈平安能够转赠给那条即将幻化人形的棋墩山黑蛇，归根结底，陈灵均还是担心济渎走江一事，会出纰漏，一旦，失去其中一只龙王篓，便会牵连黄湖山的山水气运受损，围绕两只龙王篓打造而成的黄湖山护山大阵，也要威力骤减。

陈平安也没有答应，让陈灵均不用为此事顾虑，只管放心炼化为本命物。以后走江成功，又不是不可以反哺黄湖山。

陈灵均依旧扭扭捏捏，陈平安只好说龙王篓这么珍贵的山上重宝，给你，我舍得，给别人，我心肝疼。

陈灵均这才收下，离开的时候走路又有些飘。

这天在竹楼崖畔那边，陈平安与即将下山的姜尚真对坐饮酒。

当然是喝姜尚真拎来的仙家酒酿。

姜尚真问道："藕花福地真要分我真境宗一成五的收益？还是永久？"

陈平安摇头道："不是真境宗，也不是玉圭宗，而是姜氏家主，或者说是供奉周肥。"

姜尚真笑道："那我就坐等躺着收钱了，一想到这个，就犯愁。"

送上门的好处，姜尚真没理由拒绝。

就像姜尚真送给落魄山的钱财宝物，朱敛收得毫不手软。

礼尚往来罢了。

最早姜尚真与落魄山开口，是要永久的两成福地收益，真境宗愿

意借给落魄山三笔钱，第一笔一千颗谷雨钱，用来帮助莲藕福地提升为中等福地，此后再拿出两千颗，用以稳固莲藕福地的山水气运，助涨灵气流转。成为上等福地之后，姜尚真还需要拿出三千颗谷雨钱，三笔神仙钱，都不谈利息，落魄山分别在百年、五百年和千年之内还清，不然真境宗就要放高利贷了，落魄山可以拿藩属山头来折价卖给真境宗，不愿给地盘，拿人来还，也行。

这就是实打实的在商言商。

对于姜尚真而言，我钱多，送人钱财是一回事，但是如何挣钱是另外一事，得讲规矩。

在此期间，姜尚真除了将书简湖六座岛屿赠给落魄山，还会从那座享誉天下的云窟福地，抽调得力人手，进入莲藕福地，负责具体经营，至于姜氏子弟在这座新兴中等福地的权柄有多大，就看落魄山愿意给多大了。

不过当时朱敛执意落魄山只能给真境宗一成。

堂堂宝瓶洲北岳山君魏檗，出钱出力还出人，做牛做马，都不过是一成收益，真境宗狮子大开口，哪怕他朱敛点头答应下来，容易伤了魏大山君的颜面，就魏檗那死要面子最要脸的脾气，谁人不知谁人不晓，一旦魏檗为此与落魄山生疏了，落魄山得不偿失。

姜尚真原本也没奢望真有两成，底线就是一成五的永久分红，若是朱敛咬死的一成收益，就太少了。

而且朱敛有一点说到了姜尚真的心坎里，莲藕福地版图不大，南苑国魂魄齐全的两千万人和其他有灵众生，再加上松籁国、北晋国和塞外草原三地，虽说连同人之魂魄在内，万事万物都好似在虚处，被大致一分为四了，可只要随着时间推移，只要落魄山经营得当，一旦福地人数突破五千万人，那就是一座以人口见长的罕见中等福地，云窟福地作为有数的上等福地，玉圭宗姜氏人口代代经营，也一直无法突破九千万人的瓶颈，当然这其中也有姜尚真“肆意妄为、大动干戈”的缘由，历史上总计五场天下大乱，生灵涂炭，在姜尚真手上，便

多达三场，山上山下都被殃及，无可幸免。

这也是朱敛好玩的地方。

言语天花乱坠，胡说八道一大通。

但总会偷偷藏着那么一两句话，极有分量。

陈平安以手指轻轻敲击桌面，“神仙钱，金精铜钱，世俗王朝皇帝。”

这是想要治理好一座福地该有的提纲挈领。

山上的修道之人，介于山上山下之间的山水神祇，山下的人心向背。

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纰漏，环环相扣，积弊丛生，那么福地就不是什么聚宝盆，而是一座吃钱无数的无底洞，沦为鸡肋，甚至会极大削弱一座仙家门派的底蕴。

魏檗私底下，与陈平安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言语，“得了这么一座暂时拥有四千万人的莲藕福地，就要小心自己的本心了。”

陈平安让魏檗放心。

姜尚真笑道：“一开始只是砸钱的肉疼事，处理山上山下事务的麻烦事，等到经营久了，才会有真正的糟心事，在等着你。山主要做好心理准备。”

往福地砸下的神仙钱的多寡，决定了修道之人的数量，以及修道瓶颈的高度，下等福地，任你资质超群，也很难跻身洞府境，哪怕是湖山派俞真意这种搁在浩然天下，便是板上钉钉上五境修士的修道奇人，在当年藕花福地，一样被阻滞在龙门境瓶颈上。跻身中等福地后，修道天才，就会地仙可期。而云窟福地历史上的一次大劫难，姜尚真就是被一位悄悄破镜的玉璞境修士，暗中勾结数位地仙，摒弃仇

怨，一起围杀姜尚真这位微服私访的福地“老天爷”，试图彻底脱离姜氏控制，造就出一场自古未有的“天人相分”格局。

这其中，当然也有玉圭宗某些敌对势力的潜心谋划，不然仅凭福地修士，绝对不会有这等手笔。

姜尚真便娓娓道来，将这桩云窟福地秘史详细说了一遍。

姜尚真开始为那场灾殃盖棺定论，“虽说事后我以雷霆之怒的姿态，带人杀穿云窟福地，但事实上，我并不痛恨那些功亏一篑的福地顶尖修士，相反，我会觉得他们可悲可敬又可怜，可怜是他们辛苦修道百年数百年，其中有人还修出了个前无古人的玉璞境，就那么死了。可敬是有那份胆识气魄，可悲之处，是他们误以为自己成事了，云窟福地没了姜尚真，就可以从此自由，却不知道，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姜氏家主，是可以换人的，更是可以被人扶持为傀儡的，等到新官上任三把火，作为成为姜氏家主的代价，与人偿还人情也好，还钱也罢，意味着云窟福地，最短也要遭受百年灾难。”

姜尚真感慨道：“但是这种道理，只要是我姜尚真来讲，一开始便站不住脚，注定说不通。我也觉得那些心高气傲的天之骄子们，没有任何错，换成我是他们，一样会有此作为，唯一的区别，无非是更加隐忍，谋划更加全面，与幕后主使的买卖，帮着福地多讨要点便宜。”

姜尚真对陈平安笑道：“世事古怪，好事未必来，坏事一定到，并非我故意说些晦气话，而是山主现如今，就可以想一想未来的应对之策了。人无远虑，难挣大钱。”

陈平安说道：“做事先想错，是我为数不多的好习惯。”

姜尚真笑着点头，喝完酒，准备御风离去。

龙泉剑宗打造的信物剑符，这段时日，姜尚真已经通过各种渠道大肆收刮了十数把，全是高价买来。

阮邛的两位嫡传弟子，董谷和徐小桥差点打算专门为这位来历不

明的野修供奉，专门开炉铸造一堆符剑，结果被难得训斥弟子的阮邛骂了个狗血淋头。

陈平安拦下姜尚真，从令牌咫尺物当中取出那块道家斋戒牌。

姜尚真惊讶道：“这是当了落魄山供奉的好处？”

陈平安笑道：“是送给那孩子的礼物。”

姜尚真收下了那块有些岁月的斋心牌，啧啧道：“一样东西两份人情，山主做买卖的境界，我周肥自愧不如。”

陈平安提醒道：“千万别教出一个混世魔王。”

姜尚真说道：“如今的书简湖，没有下一个顾璨的成长土壤了。”

陈平安神色淡然道：“希望如此吧。”

姜尚真叹了口气，说道：“闲的是野修周肥，真境宗宗主和姜氏家主还是很忙的，所以这趟回了书简湖，那场盟友见面，我可能会让下边的人代为出面，可能是刘老成，或者是李芙蕖，反正不会是咱们真境宗那位截江真君。”

陈平安笑着点头，“这两个都可以。”

接下来陈平安会在牛角山渡口登船，乘坐披麻宗下次南下的跨洲渡船，直接去往老龙城，在这南下途中，要见两拨人，一拨人是披麻宗和春露圃，商议三方合作的具体细节，第二拨便是姜尚真在内，围绕藕花福地形成的盟友，老龙城范二，孙嘉树，既然如今福地已经提升为中等福地，也有不少事情要重新谈一谈。

在等待披麻宗渡船重新南下期间，等到魏羡和裴钱回到落魄山，崔东山就会带着魏羡一起离开龙泉郡。陈平安打算乘坐自家龙舟，带着裴钱一起去趟大隋山崖书院。

必须要去。

因为落魄山祖师堂的建成，陈平安无比希望当时能够出现在场的人，有李宝瓶，李槐，林守一，于禄，谢谢。

人难称心，事难遂愿。

而陈平安曾经与陆抬说过自己的愿望，那就是希望将来有一天落魄山，当年自己一步一步陪着走去书院求学的他们，以后可以在落魄山上，或是龙泉郡自家的某座山头上潜心治学，他们不是落魄山人氏，不在谱牒上记名，落魄山就只是有那么一个地方，山清水秀藏书多，每逢开春，便会杨柳依依，草长莺飞，让他们五人可以在未来人生路上的某段岁月里，哪怕很短暂，依旧可以离着小镇那座学塾近一些，然后他们若想远游，便去远游，若想历练，便下山去，仅此而已。

更多的，陈平安觉得自己好像也做不到了。

因为谁都在长大。

当年那个扛着一根根槐木满街跑的红棉袄小姑娘，在山间泥泞里哭着闹着也要小竹箱的李槐，在黄庭国仙家客栈里边好心却没有说什么好话的林守一，喜欢接替陈平安守后半夜的亡国太子于禄，永远冷着脸、事实上对整个世界充满畏惧的谢谢，都是如此。

陈平安这天夜幕里，趴在竹楼一楼书桌上，做了个鬼脸，学着他趴在桌上的莲花小人儿，咯咯笑着。

————

从落魄山那边租借而来的熬鱼背上，珠钗岛岛主刘重润尚未去往书简湖，独自在山巅散步。

当她决定将水殿在熬鱼背炼化的那一刻起，其实“珠钗岛”这个说法，就已经名不副实。

刘重润回到住处，桌上摊放着一幅她手绘的堪舆图，囊括了披云山在内的龙泉郡六十二座山头。

龙泉剑宗祖师堂所在的神秀山，与挑灯山，横槊峰，互成犄角之势，此外又有与熬鱼背如出一辙，从落魄山租借而来的三座山头，彩云峰，仙草山，宝箓山，六座山头连绵成势，加上龙泉剑宗后来入手的诸多山头，龙泉剑宗虽然在山头数目上与落魄山大致持平，优势不大，可事实上版图还是要稍胜一筹，何况听说大骊王朝有意在京畿北方，一直延伸到旧中岳一带，划出一大块地盘，交予龙泉剑宗。

圣人阮邛的龙泉剑宗和陈平安的落魄山之外，留下的各方势力，已经不成气候，哪怕抱团，能够拧成一股绳，显然都无法与那两个庞然大物抗衡。

龙脊山，枯泉山脉，香火山，远幕峰，地真山……

刘重润低头凝视着这幅堪舆图上的三方势力分布，熬鱼背显然属于双雄对峙之外的第三方，只不过大骊山上仙家，显然都已经将珠钗岛自动划入落魄山藩属范畴，刘重润在观礼之前，心里不是没有点疙瘩，因为刘重润从来不愿自己的珠钗岛，沦为任何大山头的附庸，但是那场落魄山祖师堂观礼之后，刘重润便有些心情黯然。

那个在青峡岛当了几年账房先生的年轻人，原来不知不觉之中，就已经笼络起这么大的一份深厚家底。

与落魄山好到就快要穿一条裤子的北岳山君，关键是魏檗从来都懒得掩饰这点，三场夜游宴，就像黄梅天的雨水，急促密集得让人措手不及，夜游宴前后，披云山上，个个脸上笑容灿烂，心中哪个不是叫苦不迭，光是三份拜山礼，就不是什么可有可无的开销，没点本钱的，当下估计都已经是拴紧裤腰带过日子了。

还有一位玉璞境野修的正式供奉，这简直就是骇人听闻的事情，哪有不是宗字头仙家，却拥有一位上五境供奉的山头？当真不怕客大欺主吗？

再加上一座北俱芦洲披麻宗的两位木衣山祖师堂嫡传修士，担任记名供奉，这又算哪门子事情？

至于那位站在第二排的白衣少年崔东山，刘重润觉得半点不比那“野修周肥”好说话。

而当时站在第三排的四位男女，朱敛，卢白象，隋右边，魏羡，哪个简单了？其中三人，刘重润都认识，水殿龙舟的打捞，与三人相处时日并不算短，个个神华内敛，气象惊人，剩下那位气势半点不输三位武学宗师的女子，根脚依旧晦暗不明。可既然能够与三人站在一起，那就意味着隋右边的战力，不会弱了。四位最少也该是金身境武夫的落魄山谱牒人氏？

偌大一座宝瓶洲，上哪儿找去？

但是真正让刘重润不得不认命的一件事，在于落魄山祖师堂的年轻一辈，营造出来的那种，经常见面的裴钱，横空出世的少年郎曹晴朗，岑鸳机，元宝元来这对姐弟……

因为这些年纪不大的落魄山第二代弟子，决定了落魄山的底蕴厚度，以及未来的高度。

可最让刘重润震撼的，依旧不是这些，而是两件事。

一个，是落魄山祖师堂悬挂的那三幅画像。

这意味着落魄山从何而来。

那天是刘重润第一次知晓，同时也明白了落魄山的山名，竟然如

此有深意。

第二件事，是当时那座不大的祖师堂内，无声胜有声的一种氛围。

那个头别玉簪子的青衫年轻人，孤零零站在最前方。

身后众人，无论什么境界，什么出身，什么性情，嫡传也好，供奉也罢，人人肃然。

尤其是当陈平安报出周米粒的护山职责后，作为一旁观礼的刘重润，很仔细去打量和感知众人的细微神色。

不是什么好像，而是千真万确，没有谁觉得年轻山主是在做一件滑稽可笑的事情。

刘重润一想到这些，便有些喘不过气来，走出屋子，在院子里散步起来。

仰头望向落魄山那边，刘重润心情复杂。

————

山崖书院。

李槐下课后，发现自己姐姐竟然站在学舍门外。

亭亭玉立。

不否认，自己姐姐长得还行。

李槐笑道："姐，今儿遇上了林守一，刚念叨你几句，你便来了。"

李柳看着已经比自己还要高些的弟弟，柔声笑道："收到了家书，娘听你在信上说学业繁重，便放心不下你，一定要我来看看你。"

李槐开了学舍房门，给李柳倒了一杯茶水，无奈道："我就是随口抱怨两句，娘不清楚，你还不清楚啊，对我来说，自打去了学塾第一天读书起，哪天学业不繁重？"

李柳摘下包裹放在桌上，坐在一旁，点头道：“唯一的不同，就是长大了。”

李槐白眼道：“我倒是也想着不长大，跟那裴钱一样，光吃饭不长个儿啊。我读书不济事，累是真的累，只有每次跟随夫子先生们出门游历，一走就是几千里，腿脚累，心是真不累，比起在学塾苦兮兮做学问，其实更轻松些。所以说我还是适合当个江湖大侠，读书这辈子算是没啥大出息了。”

李柳拍了拍包裹，“里边有些物件，你好好收起来，以后缺钱花，可以让茅山主帮你卖了换银子。”

“开什么玩笑，我哪敢去找茅山主，躲着他老人家还来不及。”

李槐趴在桌上，打开包裹，挑挑拣拣，埋怨道：“我就说嘛，姐姐你在狮子峰给老仙师当丫鬟，这才几年功夫，肯定没积攒下啥好物件，瞅瞅，没一件是那宝光冲霄的仙家宝贝，比陈平安送我的那些，差老远了，姐，努把力啊，好好修行，早点当个洞府境的中五境神仙，你是不知道，林守一如今那叫一个风光，都快要给大隋京城的女子抢破头了。”

李柳笑意吟吟，没搭话。

包裹里的玩意儿，当然是因为暂时没有打开秘法禁制，才显得黯淡无光，不怕她都怕书院和茅小冬一个不留神，便遮掩不住那份气象。

李槐哀叹一声，摇摇头，放下手里边的物件，重新系好包裹，他只能帮着林守一到这步了。

至于林守一为何非要喜欢他姐姐李柳，李槐是怎么打破脑袋都想不明白，董水井喜欢自己姐姐也就罢了，在龙泉郡那边开馄饨铺子，与自己家挺门当户对的，你林守一如今可是大隋举国闻名的修道美玉，我姐有啥好的嘛，至于辛苦惦念这么多年吗？

李槐提了提包裹，呦，挺沉。

然后李槐看了眼双手持杯、慢慢喝茶的姐姐，忍不住语重心长道：“姐，今儿我就不说啥了，反正你还没嫁人，一家人，送来送去，银子都是在自家家里打转，可以后等你嫁了人，就千万不能这么送我东西了。在山上修行，本来就不容易，你又是走亲戚关系才上的狮子峰，在山上肯定要被人碎嘴，在背后说你闲话，你还是自己多攒点银子吧，其实只要能够稍稍帮衬爹娘铺子，就差不多了，咱爹咱娘，也不念你这些，要是娘说什么，你就往我身上推，真不是我说你，岁月不小，都快成老姑娘了，也该为你自己的婚嫁一事考虑考虑，嫁妆厚些，婆家那边终归会脸色好点。”

李柳笑眯起眼，“看来是真长大了，都晓得为姐姐考虑了。”

李槐盘腿坐在长凳上，倒了些黄豆在碗碟里，推给姐姐，自己抓了一把放在手心，嘴里嚼着黄豆，笑呵呵道：“姐，你这话说得就没良心了，我打小就没少为你费心，可劲儿帮我找姐夫来着，比如我的好兄弟阿良啊，我最佩服的陈平安啊，可惜都没成，怨你自己，怪不得我啊。”

李柳丢过去一颗黄豆，“没你这么埋汰自己姐姐的弟弟。”

李槐一把抓住，加上手心那些，一股脑丢入嘴中，“玩笑话归玩笑话，以后嫁人，你再这么送东送西，一个劲往娘家填补家用，真不成。姐夫会不高兴的。你别总听咱们娘亲叨叨，我以后该是怎么样，我自己会争取的。靠姐姐姐夫算怎么回事。白白让你给姐夫家里人看不起。”

李槐越说越觉得有道理，“即便未来姐夫气量大，不计较。你也不该这么做了。”

李柳笑问道：“为什么呢？”

李槐不耐烦道：“姐，你烦不烦啊。跟你这么说，你就这么做，咱家谁最大？我吧。娘亲听我的，爹听娘亲的，你听爹的，你说谁说话

最管用？”

李柳笑了。

李槐眨了眨眼睛，“好吧，我承认，前边那些话，是我当年跟陈平安商量出来的，这不这些年聚少离多，一直攒着没机会与你唠叨嘛。不过后边的问题，陈平安又没教我，怎么跟你掰扯，你要真想知道答案，我回头跟陈平安问问。”

李柳问道：“你怎么知道陈平安就一定是对的呢？”

李槐问道：“难道陈平安讲错了？”

李柳笑道：“那倒没有。”

李槐哼哼道：“李柳！你弟弟我，那可是那种为了兄弟义气，可以插自己两刀的人。”

李槐伸出大拇指，指向自己胸口。

李柳笑了，身体前倾，轻轻挪开李槐的手，指了指肋部，“书上讲两肋插刀，在这儿，可别往心口上扎刀子。以后哪怕是为了再好的朋友……”

李槐瞪眼道：“姐，你一个姑娘家家的，懂什么江湖！别跟我说这些啊，不然我跟你急。”

李柳笑着不再说话。”

李柳懂不懂江湖？

这是一个极有意思的问题。

相传远古时代，天下就只有一座天下。

五湖四海，大渎江河。

曾有一群高权重的天庭女官，官职之高、权柄之大，犹在雨师河伯以及众多龙王之上，名为斩龙使，巡狩、督查、敕令天下蛟龙。

而这些位高权重的存在，只听命于一尊古老神祇，后者故名江湖共主。

李柳突然问道：“几次出门游历求学，怎么样？”

李槐渐渐收敛了笑意，轻声道：“小时候只会跟着李宝瓶他们瞎起哄，大声念书，到底念了些什么，自己都不知道，史书上好多言语，以前死记硬背，怎么都记不住，走多了路，见多了人后，突然发现自己想要忘记，都难了。‘山野高人，求索隐暗，行怪迂之道，养望以求名声’，‘将军材质之美，奋精兵，诛不轨，百下百全之道也’，‘塞上子遗，鹄形菜色，相从沟壑者亦比比也’。”

李槐挤出一个笑脸，“姐，咱们不聊这些。”

李柳点头道：“那聊聊李宝瓶？”

李槐一阵头大，“别，聊这个，我更头疼，如今见那李宝瓶，贼没劲，每天就是读书，说是要什么‘读破书万卷’，每天还是很忙，不再疯疯癫癫跑来跑去了，你猜怎么着，反而比那林守一还要见不着人影儿，姐，你说怪不怪？以前吧，觉得小时候的李宝瓶，已经是天底下最可怕的存在了，现在觉得李宝瓶还不如当年好呢，等陈平安到了书院，我一定要冒死进谏，在陈平安跟前，好好说说这个李宝瓶，没办法，估计也就他这个小师叔，能够管一管李宝瓶了。”

李槐使劲摇头，“不说她，我脑瓜子疼，于禄和谢谢，其实也不太见着面，一个个都这样，不过我们关系其实还不错，偶尔见了面，我还是感觉得到的。”

李柳走后。

林守一才来。

得知李柳匆匆来匆匆走后，林守一有些沉默。

李槐也没辙，劝也不好劝。

劝对了，也未必能成自己的姐夫，不小心劝错了，更要伤口撒盐。

林守一离开后。

李槐长吁短叹，这么早有了喜欢的姑娘做什么呢，像自己多好。

回了屋子，李槐将那只小竹箱放在桌上，将姐姐的包裹放进去，然后仔细擦拭竹箱。

最后李槐揉了揉下巴，觉得有必要使出杀手锏了。

倒了一碗茶水，用手指蘸了蘸，胡乱喊着天灵灵地灵灵，然后写下陈平安的名字。

做完之后，李槐做了个气沉丹田的姿势，看着桌上的痕迹，点点头，比较满意，好字，一百个阿良都不如自己。

———

入冬时分。

陈平安在牛角山渡口，带着裴钱准备登上自家龙舟，去往大隋书院，周米粒哪怕已经交出两根行山杖，肩膀上还是扛着一根金扁担。

崔东山和魏羡也要离开龙泉郡，不过是乘坐另外一艘路过的大骊军方渡船。

魏羡在跟裴钱唠嗑。

崔东山只说了两句临别赠语。

“先生，这么多年一直辛苦搬山，靠自己本事挣来的座座靠山，其实可以依靠一二了。”

“路阻且长，先生请从容。”

（本章完）

第五百七十章 小师叔最从容

龙舟船头，站着一大一小。

青衫，背剑。

那个小的，腰间刀剑错，行山杖，竹箱，小斗笠。

家当多，也是一种大快乐下的小烦忧。

刘重润站在龙舟顶楼，俯瞰渡船一楼甲板，龙舟驾驭需要人手，她便与落魄山谈妥了一桩新买卖，刘重润找了几位跟随自己搬迁到熬鱼背修行的祖师堂嫡传弟子，传授她们龙舟运转之法，不是长远之计，但是却可以让珠钗岛修士更快融入骊珠福地群山。

这是刘重润那一夜院中散步，深思熟虑后做出的选择。

刘重润彻底想明白了，与其因为自己的别扭心态，连累珠钗岛修士陷入不尴不尬的处境，还不如学那落魄山大管家朱敛，干脆就不要脸点。

陈平安在与裴钱闲聊北俱芦洲的游历见闻，说到了那边有个只闻其名不见其人的修道天才，叫林素，位居北俱芦洲年轻十人之首，听说只要他出手，那么就意味着他已经赢了。

裴钱听说过后，觉得那家伙有点花头啊。可惜这次师父游历了那么久的北俱芦洲，那家伙都没能有幸见着自己师父一面，真是那林素的人生一大憾事，估摸着这会儿已经悔得肠子打结了吧，也不怪他林素没眼力劲儿，师父到底不是谁想见就能见的。

陈平安自然不知道裴钱那颗浆糊小脑袋，在瞎想些什么。

对于北俱芦洲的年轻十人，不算太陌生，十人当中，齐景龙是朋友，最要好的那种。

在鬼域谷宝镜山跟隐藏了身份的杨凝真见过面，与“书生”杨凝性更是打过交道，一路上勾心斗角，相互算计。

通过镜花水月，在云上城那边观战砥砺山，见过野修黄希与武夫绣娘的一场生死厮杀。

陈平安突然说道：“带着你刚离开藕花福地那会儿，师父不喜欢你，不全是你的错，也有师父当初不喜欢自己的缘由，藏在里边，必须与你说清楚。”

裴钱咧嘴笑道：“我也不喜欢那会儿的自己啊。”

陈平安问道：“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吗？”

裴钱有些心虚，轻声道：“师父，我在南苑国京城，找过那个当年经常给我带吃食的小姑娘了，我与她诚心诚意道了谢，更道了歉，我还专程交代过曹晴朗，若是将来那个小姑娘家里出了事情，让他帮衬着，当然如果她或是家人做错了，曹晴朗也就别管了。所以师父可不许翻旧账啊。”

陈平安伸手按住裴钱的脑袋，“所有能够重新翻出来说道说道的陈年旧事，才是真正的解开了心结，你以前做得很错，但是之后做得好，师父很欣慰。但是一些还有机会翻篇的错误，就像那些小竹简，也该经常拿出来晒晒太阳，看看月亮，用来帮着你自省。”

陈平安望向渡船远方，隆冬时节，看样子要下雪了。

陈平安感慨道：“道家崇尚自然，依旧得有那么一句，不修人道，难近天道。”

裴钱神色认真，一本正经道：“师父句句金口玉言，害得我都想学师父捣鼓出一套刻刀竹简，专门记录师父教诲嘞。”

陈平安一把扯住裴钱的耳朵，气笑道：“落魄山的溜须拍马，崔东山朱敛陈灵均几个加在一起，都不如你！”

裴钱踮起脚跟，歪着脑袋嗷嗷叫。

顶楼刘重润看到这一幕后，有些哭笑不得。

陈平安趴在栏杆上。

崔东山在他这边，喜欢聊山崖书院。

这个时节，李宝瓶肯定依旧穿着件红棉袄，她一直是大隋山崖书院最奇怪的学生，甚至没有之一。以前奇怪，是喜欢翘课，爱问问题，抄书如山，独来独往，来去如风。如今奇怪，听说是李宝瓶变得安安静静，沉默寡言，问题也不问了，就只是看书，还是喜欢逃课，一个人逛荡大隋京城的大街小巷，最出名的一件事，是书院讲课的某位夫子告病，点名李宝瓶代为授业，两旬过后，老夫子返回课堂，结果发现自己的先生威望不够用了，学生们的眼神，让老夫子有些受伤，同时望向那个坐在角落的李宝瓶，又有些得意。

陈平安当时就有些忧心。

崔东山却大笑，说小宝瓶为人传道授业解惑，没有半点标新立异，毫无逾越规矩之处。

林守一，是真正的修道璞玉，硬是靠着一部《云上琅琅书》，修行路上，一日千里，在书院又遇上了一位明师传道，倾囊相授，不过两人却没有师徒之名。听说林守一如今在大隋山上和官场上，都有了很大的名声。事实上，专门负责为大骊朝廷寻觅修道胚子的刑部粘杆郎，一位位高权重的侍郎，亲自联系过林守一的父亲，只是林守一的父亲，却推脱掉了，只说自己就当没生过这么个儿子。

于禄，这些年一直在打熬金身境，

前些年破境太快，何况一直略有随波逐流嫌疑的于禄，终于有了些与志向二字沾边的心气。

喜欢钓鱼，鱼篓也有，不过钓了就放，显然乐趣只在钓鱼这个过

程，对于渔获大小，于禄并不强求。

谢谢，一直守着崔东山留下的那栋宅子，潜心修行，捆蛟钉被全部拔除之后，修行路上，可谓勇猛精进，只是隐藏得很巧妙，深居简出，书院副山主茅小冬，也会帮着隐藏一二。

李槐与两个同窗好友，刘观，马濂，三人这些年求学生涯，没少闹出幺蛾子，不过往往是刘观主动背锅，马濂帮着收拾烂摊子，也不是李槐不想出力，但是刘观和马濂在李槐帮了几次倒忙后，就打死不愿意李槐当英雄好汉了。

求学问道，李宝瓶当之无愧，是最好的。

只说修行，谢谢其实已经走在了最前边。

能够称得上修行治学两不误的，却是林守一。

万事悠哉，修心养性，人生从来无大事，其实一直是于禄的强项，如今于禄在慢慢温养拳意，循序渐进，一点一滴打熬金身境体魄的底子。

至于李槐。

崔东山说这小子走哪哪狗屎，当年得了那头通灵的白鹿之外，这些年也没闲着，只不过李槐自己身在福中不知福，陆陆续续添补家当，或是捡漏买来的古董珍玩，或是去马濂家里做客，马濂随便送给他的一件“破烂”，满满当当的一竹箱宝贝，全部搁那儿吃灰，暴殄天物。

裴钱好奇问道：“师父，怎么不挂酒壶了？”

陈平安笑道：“人生就是一壶浊酒，想起一些人事，便在饮酒。”

裴钱辛苦憋着不说话。

陈平安笑道：“想说就说吧。”

裴钱这才竹筒倒豆子，快速说道：“师父是心疼酒水钱吧，师父你瞧瞧，我这儿有钱，铜钱，碎银子，小金锭儿，好些雪花钱，还有一颗小暑钱！啥都有哩，师父都拿去吧！”

陈平安转过头，看着高高举起钱袋子的裴钱，陈平安笑了，按住那颗小脑袋，晃了晃，“留着自己花去，师父又不是真没钱。”

裴钱哀叹一声，悻悻然收起桂姨赠送给她的那只钱袋子，小心翼翼收入袖中，陪着师父一起眺望云海，好大的棉花糖唉。

师徒二人到了大隋京城，大街小巷，积雪厚重。

裴钱故意拣选路旁没有被清扫的积雪，踩在上边，咯吱作响，一脚一个脚印。

山崖书院看门的老人，认出了陈平安，笑道：“陈平安，几年不见，又去了哪些地方？”

陈平安行了一礼，一旁裴钱赶紧颠了颠小竹箱，跟着照做，他从袖中摸出谱牒递去，老人接过手一瞧，笑了，“好家伙，上次是桐叶洲，这次是北俱芦洲，下次是哪儿，该轮到中土神洲了？”

陈平安笑道：“没机会沉下心来读书，就只能靠多走了。”

老人点点头，转头看着那个裴钱，“小丫头怎么不那么黑炭了？个儿也高了，是在家乡学塾待着的关系？”

裴钱眉开眼笑，使劲点头道：“老先生学问真大，看人真准，茅山主真应该让老先生去当学堂教书的夫子，那以后山崖书院还了得，还不得今儿蹦出个贤人，明天多出个君子啊？”

老人爽朗大笑，问道：“跟陈平安学的？”

裴钱哑口无声，这个问题，不好应付啊。

陈平安微笑着一板栗砸在裴钱脑袋上。

裴钱觉得以后再来山崖书院，与这位看门的老先生还是少说话为妙。

熟门熟路地进了书院，两人先在客舍那边落脚，结果陈平安带的东西少，没什么好放在屋子里边的，裴钱是不舍得放下任何物件，小竹箱是给山崖书院看的，，行山杖是要给宝瓶姐姐看的，至于腰间刀剑错，当然是给那三个江湖小喽啰长见识的。一样都不能缺了。

陈平安让裴钱先去李宝瓶学舍，自己去了茅小冬那边。

腰间悬挂一把戒尺的高大老人，站在门口，笑问道："竟然已经金身境了？"

陈平安点头道："在北俱芦洲狮子峰那边破的六境瓶颈。"

茅小冬有些幸灾乐祸，"李槐他父亲，没少出力吧？"

陈平安苦笑道："还好。"

到了书房，两人落座，茅小冬开门见山道："这些年，读过哪些书，我要考校考校你，看看有没有光顾着修行，搁置了修身的学问。"

陈平安先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摞书籍，叠放在膝盖上，然后报了一大串书名，方才拿出来的一些书籍，正是当初崔东山从山崖书院借走的，读完了，当然得还给书院。不过落魄山那边，已经照着书名，都买了两套，一套珍藏起来，一套陈平安会做勾画圈点、旁白批注，就放在了竹楼一楼桌上。

茅小冬皱眉道："这么杂？"

陈平安点头道："心关难过，有些时候，以往百试不爽的一技之

长，好像无法过关，最后发现，不是傍身立身的学问不好，不够用，而是自己学得浅了。”

茅小冬缓缓舒展眉头，“很好，那我就无需考校了。”

陈平安问了些李宝瓶他们这些年求学生涯的近况，茅小冬简明扼要说了些，陈平安听得出来，大体上还是满意的。不过陈平安也听出了一些好似家中长辈对自己晚辈的小牢骚，以及某些言外之意，例如李宝瓶的性子，得改改，不然太闷着了，没小时候那会儿可爱喽。林守一修行太过顺遂，就怕哪天干脆弃了书籍，去山上当神仙了。于禄对于儒家圣贤文章，读得透，但其实内心深处，不如他对法家那么认可和推崇，谈不上什么坏事。谢谢对于学问一事，从来无所求，这就不太好了，太过专注于修道破开瓶颈一事，几乎昼夜修行不懈怠，哪怕在学堂，心思依旧在修行上，好像要将前些年自认挥霍掉的光阴，都弥补回来，欲速则不达，很容易积攒诸多隐患，今日修行一味求快，就会是来年修行停滞不前的症结所在。

对于李槐，反而是茅小冬最感到放心的一个，说这小子不错。

陈平安伸手轻轻放在书上，坦诚道：“茅先生教书育人，有文圣老先生的风范。”

茅小冬摆摆手，感慨道：“差了何止十万八千里。”

陈平安笑着捧书起身，准备放下书就离开，茅小冬起身却没有收下那些书籍，“拿走吧，书院藏书楼那边，我会自己掏钱买书补上，这些书，就当是我为落魄山祖师堂落成的观礼了。”

陈平安没有拒绝，收入咫尺物当中。

在陈平安走后，茅小冬伸手扒拉了一下嘴角，不让自己笑得太过分。

这大冬天的，有些言语，颇为暖人心啊。

陈平安一路行去，到了李宝瓶学舍那边，瞧见了正仰头与李宝瓶雀跃言语的裴钱。

没了那个小字的姑娘，穿着本来只会让女子很有乡土味的红棉袄，给她穿在身上，便没有半点俗气了。

她身材修长，下巴尖尖，神色恬淡，只是脸上的笑意，依旧熟悉，一双依旧漂亮的眼眸，除了会说话，好像也会藏事情了。

见着了陈平安，李宝瓶快步走去，欲言又止。

陈平安有些伤感，笑道："怎么都不喊小师叔了。"

当年那个圆圆脸大眼睛的小姑娘，怎么就一下子长这么大了？

李宝瓶蓦然而笑，大声喊道："小师叔！"

总算又变回当年那个小姑娘了。

陈平安说道："有些事情，不用想太多，更不用担心会给小师叔惹麻烦，没有什么麻烦。"

李宝瓶神采奕奕。

陈平安便提议去客舍那边坐坐，裴钱有些疑惑，师父怎的舍近求远，宝瓶姐姐的学舍不就在眼前吗？

李宝瓶却没有说什么，双手十指交错，绕在身后，她在陈平安前边倒退而走，问道："小师叔，知道咱们多少天没有见面了吗？"

陈平安笑道："好些年了。"

裴钱大声报出一个准确数字。

这个她最擅长。

背书，认路，记事情。

到了客舍那边，裴钱说去喊李槐过来，陈平安笑着点头，不过让裴钱直接带着李槐去谢谢那边，那儿地方大。

裴钱一路飞奔，通风报信。

李宝瓶轻声问道：“小师叔，有酒吗？”

陈平安愣了一下，“你要喝酒？”

李宝瓶笑眯起眼，轻轻点头，“会偷偷摸摸，稍微喝点儿。”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取出一壶董水井酿造的糯米酒酿，倒了两小碗，“酒不是不可以喝，但一定要少喝。”

李宝瓶端起酒碗，抿了一口，“是家乡味儿。”

陈平安小口喝着酒，与李宝瓶说了在北俱芦洲青蒿国，见到了她大哥。

李宝瓶听完后，双手捧着白碗，点头道：“跟大哥书信往来，可麻烦，我要是写了一封信，需要先从书院寄到家里，再让爷爷帮着跨洲寄往一处仙家山头，再送往青蒿国那条洞仙街。”

陈平安问道：“在书院求学，不开心？”

李宝瓶摇摇头，一脸茫然道：“没有不开心啊。小师叔，是茅山主说了什么吗？”

陈平安笑道：“茅山主觉得你在书院不爱说话，有些担心。”

李宝瓶疑惑道：“从小到大，我就爱自个儿耍啊，又不是到了书院才这样的。只是觉得没什么好聊的，就不聊呗。”

一个人下水抓螃蟹，一个人奔跑在大街小巷看门神，一个人在福禄街青石板地面上跳格子，一个人在桃叶巷那边等着桃花开，一个人去老瓷山那边挑选瓷片，从来都是这样啊。

陈平安忍住笑，好像确实是这样。

李宝瓶跟着笑了起来，“小师叔在笑什么？”

陈平安笑道：“没什么，就是想到第一次见面，看着你那么小个头，满头大汗，扛着老槐树枝跑得飞快，现在想起来，还是觉得佩服。”

李宝瓶破天荒有些难为情，举起酒碗，遮住半张脸庞和眼眸，却遮不住笑意。

陈平安笑道：“走吧，去谢谢那边。”

两人一起并肩而行，都是李宝瓶在那边询问，陈平安一一回答。

在半路上碰到了裴钱他们，除了兴高采烈的李槐，林守一和于禄也在。

谢谢察觉到外边的动静，开了门，见到了浩浩荡荡一帮人，也有些笑意。

崔东山留给她的这栋宅子，除了林守一偶尔会来这边修行炼气，几乎就不会有任何客人。

裴钱和背上了小竹箱的李槐，一到了院子坐下，就开始斗法。

陈平安与林守一和于禄站着闲聊，李宝瓶和谢谢坐在台阶上。

最后陈平安轻轻拍掌，所有人都望向他，陈平安说道：“有件事情，必须要跟你们说一声，就是我在落魄山那边，已经有了自己的祖师堂，之所以没有邀请你们观礼，不是不想，是暂时不合适。你们以

后可以随时去落魄山那边做客，落魄山之外，还有不少闲置的山头，你们如果有喜欢的，自己挑去，我可以帮着你们打造读书的屋舍，其余有任何要求，都直接跟裴钱说，不用客气。”

李宝瓶已经从裴钱那边知晓此事，便没有什么惊讶。

谢谢是最深受震撼的那个。

她曾是卢氏王朝最拔尖仙家山头的祖师堂嫡传，所以很清楚，一座祖师堂现世，意味着什么。

于禄道贺。

林守一也笑着道喜。

陈平安对林守一和谢谢笑道：“你们已经是上山修道的神仙了，龙泉郡那边山头的灵气，还是很充沛，所以你们俩千万别脸皮薄，白拿的山头，额外多出来的修道之地，不要白不要。”

然后陈平安对于禄说道：“落魄山多武夫，于禄，你可以找一个叫朱敛的人，他如今是远游境，你们切磋切磋，让他帮你喂喂拳，朱敛他出手比较有分寸。”

说到这里，陈平安眼神真诚。

于禄没答应也没拒绝，说道：“我怎么觉得有些后背凉飕飕。”

李槐正忙着跟裴钱靠诸多麾下大将，在桌上“文斗”，闻言后怒道：“陈平安！这么大事儿，不告诉宝瓶他们也就罢了，连我都藏着掖着？亏得我们还是斩鸡头烧黄纸的异姓兄弟……是不是瞧不起我李槐，说，落魄山缺不缺首席供奉，缺了的话，远在天边近在眼前，过了这村就没了这店，你陈平安就只能明天再邀请我出山了。”

陈平安微笑道：“一边凉快去。”

李槐看着桌上与裴钱一起摆放得密密麻麻的物件，一脸哀莫大于心死的可怜模样，“这日子没法过了，天寒地冻，心更冷……小舅子没当成，如今连拜把子兄弟都没得做了，人生没个滋味，就算我李槐坐拥天下最多的兵马，麾下猛将如云，又有什么意思？么得意思……”

裴钱一拍桌子，石桌所有物件竟是一震而起，她怒道：“李槐！你什么时候跟我师父斩鸡头烧黄纸的？辈分怎么算？！”

李槐缩了缩脖子，“闹着玩，小时候跟陈平安斗草，便当是斩鸡头了，做不得准的。”

于禄看到这一幕后，有些讶异。

便忍不住多看了几眼裴钱。

于禄只觉得匪夷所思，记得第一次见面，小黑炭丫头都还没真正开始习武吧？

这才几年功夫？

宅子这边有崔东山留下的棋局，随后陈平安便自取其辱，注定要求与于禄手谈一局，李宝瓶和裴钱一左一右坐在陈平安身边，林守一和谢谢便只好坐在于禄一旁。李槐大怒，怎么他就成了多余的那个人，坐在棋盘一侧，就要脱靴子，结果给谢谢瞥了眼，李槐伸手抹了抹绿竹地板，说这不是怕踩脏了你家宅子嘛。

没什么观棋不语真君子的讲究。

结果到最后就成了于禄、谢谢和林守一三人，群策群力，与李宝瓶一人对峙，由于三人棋力都不错，下得也不算慢。

李宝瓶永远落子如飞，只将棋局形势一瞥而过。

裴钱觉得己方肯定稳赢了，宝瓶姐姐光凭这份大国手的气势，就已经打死对方三人了嘛。

可最后还是于禄三人赢了，由于李宝瓶下棋太快，所以可谓对方赢得干脆利落，她输得也不拖泥带水。

裴钱以拳击掌，然后安慰宝瓶姐姐不要灰心丧气。

陈平安大致看出了一点门道。

李宝瓶笑道：“小师叔，对不起啊。”

陈平安摇摇头，“再过几年，咱们就想输都难了。”

李宝瓶使劲点头。

林守一和谢谢对视一眼，都有些无奈，因为陈平安说的，是千真万确的实话。

不曾想于禄笑眯眯道：“想赢回来？那也得看咱仨愿不愿意与你们下棋了啊。”

于禄伸手捂住棋罐，看了眼身边的林守一和谢谢，“就这样吧，咱仨从今天起正式封棋，对阵陈平安、李宝瓶和裴钱，就算是保持了全胜战绩。”

林守一点头道：“同意。”

谢谢微笑道：“附议。”

裴钱急眼了。

李槐比裴钱更快开口，仗义执言道：“你们仨咋就这么不要脸呢？啊？跟阿良学的？就算你们学他，经过我同意了吗？不知道我跟阿良是什么关系吗？阿良在说话、写字和吃饭这么多事情上，受了我李槐多大的指点？你们心里没数？”

裴钱有些欣慰，用慈祥眼神打量了一下李槐，“算你将功补过，不

然你就要被我剥夺那个显赫身份了，以后你在刘观和马濂那边，就要无法挺直腰杆做人。”

李槐疑惑道：“可武林盟主是李宝瓶啊，你比我职务又高不到哪里去，凭啥？”

裴钱双臂环胸，冷笑道：“李槐啊，就你这脑阔不开窍的，以后也敢奢望与我一起闯荡江湖，拖油瓶吗？我跟宝瓶姐姐是啥关系，你一个分舵小舵主，能比？”

李宝瓶收拾棋子，下棋快，这会儿反而动作慢了，笑道：“我来这边之前，已经退位让贤，让裴钱当这个武林盟主了。”

裴钱挑了挑眉头，斜眼看着那个如遭雷劈的李槐，讥笑道：“哦豁，傻了吧唧，这下子坐蜡了吧。”

李槐是真没把这事当作儿戏，行走江湖，一直是李槐心心念念的大事，所以火急火燎道：“李宝瓶！哪有你这么胡闹的，说不当就不当？不当也就不当了，凭啥随随便便就让位给了裴钱，讲资历，谁更老？是我吧？咱们认识都多少年啦！说那赤胆忠心，义薄云天，还是我吧？当年咱们两次远游，我一路风餐露宿，有没有半句的怨言？”

李宝瓶嗯了一声，“‘半句’的怨言，真没有，都是一句接着一句，积攒了一大箩筐的怨言。”

被揭穿那点小狡猾心思的李槐，只得改换路子，满脸委屈道：“你们俩再这么合伙欺负老实人，我可就真要拉着刘观、马濂离开帮派，自立山头去了。”

裴钱嗤笑道：“你可拉倒吧，就刘观那二愣子，马濂那书呆子，没我裴钱运筹帷幄，你们走江湖，能走出名堂来？家有家法，帮有帮规，我可把丑话说在前头，你们脱离帮派，很容易，但是以后哭着喊着加入帮派，比登天还难！我是谁，成功刺杀过大白鹅的刺客，么得感情，最重规矩，铁面无私……”

大概是觉得自己再这么掰扯下去，又要吃板栗，裴钱便立即住嘴不言，见好就收吧，反正私底下还可以再敲打敲打李槐，这家伙比周米粒差远了，小米粒儿其实不太喜欢翘小尾巴。

林守一起身，在廊道尽头那边盘腿而坐，开始静心修行。

谢谢便坐在另外一边，两人对此早已习以为常，极有默契。

李宝瓶提议去书院外边的京城小巷吃好吃的。

李槐和于禄都一起跟着。

结果这顿饭，还是裴钱掏的腰包。

李宝瓶笑眯眯捏着裴钱的脸颊，裴钱笑得合不拢嘴。

回了书院，裴钱今晚睡李宝瓶那边，两人聊悄悄话去了。

李槐要赶紧去找刘观和马濂商量大事，不然江湖地位不保。

陈平安跟于禄就在湖边钓鱼。

两人都没有说话。

渔获颇丰。

只可惜不是当年游历途中，不然煮出来的鱼汤能够让人吃撑。

收起鱼竿的时候，于禄问道：“你现在是金身境？”

陈平安蹲在岸边，将鱼篓打开，放出里边所有湖鱼，抬头笑问道：“听着有点不服气的意思？”

于禄点头，然后微笑道：“练练？”

陈平安问道：“不怕耽误学业？”

于禄给这句话噎得不行，收了鱼竿鱼篓，带着陈平安去谢谢宅子那边。

廊道那边，谢谢依旧屏气凝神，坐忘境地。

林守一已经离开。

听到了敲门声后，谢谢有些无奈，起身去开了门，听说了两人来意后，谢谢忍不住笑道：“可以观战？”

于禄站在院中，笑道：“随意。”

陈平安没有说什么，只是让于禄稍等片刻，然后蹲下身，先卷起裤管，露出一双裴钱亲手缝制的老布鞋，针线活不咋的，不过厚实，暖和，陈平安穿着很舒心。

陈平安站起身后，轻轻卷起袖管，有些笑意，望向于禄，陈平安一手负后，一手摊开手掌，“请。”

于禄突然说道：“不打了，我认输。”

谢谢半点不觉得奇怪，这种事情，于禄做得出来，而且于禄可以做得半点不别扭，其他人都没于禄这心性，或者说脸皮。

陈平安劝说道：“别啊，练手而已，同境切磋，输赢都是正常的事情。”

于禄笑道：“我要在你这边，保持不败纪录，至于切磋一事，可以留给落魄山的朱敛前辈。”

陈平安气笑道：“是怕被我一拳撂倒吧？”

于禄转头望向谢谢。

她笑道：“天地寂静，不闻声响。”

于禄朝她伸出大拇指，“比某些人厚道太多了。”

在那两个没打成架的家伙离开院子后，谢谢躺在廊道中，闭上眼睛，这边偶尔有些热闹，也还不错。

离开宅子，两人一起走向于禄学舍那边，陈平安说道：“练拳没那一点意思，万万不成，可光靠意思，也不成。”

于禄说道：“我会找个由头，去落魄山待一段时日。”

陈平安便不再多说。

有聚有散。

陈平安带着裴钱，与李宝瓶李槐打了一场雪仗，齐心合力堆了些雪人，就离开了书院。

李宝瓶站在书院门口，目送两人离去。

陈平安倒退而走，挥手作别。

李宝瓶轻轻挥手。

裴钱使劲挥动双手。

李宝瓶在两人身形消失在拐角处，便开始飞奔上山。

看门的老先生有些感慨，已经好些年没瞧见那姑娘这么奔跑了，如今再见，很是怀念啊。

李宝瓶来到了书院山巅，爬上了树，站在最熟悉不过的树枝上，怔怔无言。

陈平安去了一座做玉石生意的店铺，掌柜还是那个掌柜，当年陈平安就是在这里为李宝瓶买的临别赠礼，掌柜便送了一把刻刀，如今却没能认出陈平安。

陈平安挑选了一块玉石素章，打算自己雕刻篆文。

裴钱想要自己花钱买一块，然后请师父帮着刻字，以后送她一枚印章。

陈平安便多买了一块，不让裴钱破费了，自己的开山大弟子，就那么小一只钱袋子，陈平安这个师父，瞅着便不落忍。

离了铺子，站在大街上，陈平安转头望向书院东华山之巅，那边有棵大树，这会儿，应该还会有个小竹箱已经不再合身的红棉袄姑娘。

李宝瓶坐在树枝上，轻轻晃荡着双脚，刚刚分别，便开始想念下一次重逢。

她没什么伤感，反而充满了期待。

她的小师叔最从容。

她也应该一样，只比小师叔差些，第二从容。

陈平安收回视线，裴钱在一旁叽叽喳喳，聊着从宝瓶姐姐和李槐那边听来的有趣故事。

陈平安笑着听她念叨。

两人一起乘坐龙舟返回牛角山渡口。

陈平安掐准了时间，往返一趟落魄山和牛角山，收拾好家当，就登上那艘重新跨洲南下的披麻宗渡船，开始南下远游。

渡船上，有披麻宗管钱的元婴修士韦雨松，还有春露圃的那位财神爷，照夜草堂唐玺。

魏檗也现身。

落魄山，披云山，披麻宗，春露圃。

四方势力，先前大框架已经定好，这一路南下，大家要磨一磨跨洲生意的诸多细节。

在谈得差不多之后，魏檗率先离去，意思是剩下些事宜，他魏檗的披云山那边，陈平安可以帮着做主。

然后在中途一座距离书简湖相对最近的仙家渡口，李芙蕖代表真境宗势力，登上这艘跨洲渡船。

这是陈平安的第二场议事，聊的是莲藕福地事宜，除了李芙蕖之外，还有老龙城孙嘉树，范二，会参与其中。双方都借给落魄山一大笔谷雨钱，并且没有提任何分红的要求。

为了尽量掩人耳目，孙嘉树和范二悄然离开老龙城，在跨洲渡船尚未进入老龙城地界，就在不同渡口，先后登上渡船。

陈平安见到了范二，第一件事就是送给他一件亲手烧造的瓷器，为此陈平安在龙泉郡，专程跑了一趟当年当学徒的龙窑，这还是陈平安第一次重返龙窑。

跨洲渡船在老龙城城外渡口落地后，陈平安没有去老龙城，范家的桂花岛渡船，尚未从倒悬山返程，孙家的那艘跨洲渡船，孙氏老祖捕获的那只山海龟，却即将动身，所以陈平安就又没掏钱，白坐了一趟渡船。

此去出海又远游，每过一天，便与剑气长城，更近一些了。

第五百七十一章 浩然天下陈平安来找人

老龙城孙家的跨洲渡船山海龟，背脊大如山岳，建筑众多，撇开货物，依旧能够容纳两千四百余人。

反观落魄山龙舟，就无法与之媲美。

山海龟与范家的桂花岛，有异曲同工之妙，一般都是泛海跨洲，只不过桂花岛胜在那棵祖宗桂树，一旦开启山水阵法，能够抵御海上诸多天灾，任你海上掀起滔天大浪，一座桂花岛始终稳如磐石。

山海龟没有桂花岛这种得天独厚的造化优势，不过那座远远逊色桂花岛的护山阵法，却足可让渡船沉水避波浪，加上山海龟本身拥有的本命神通，使得背脊小镇，如同一座水下之城，渡船乘客身处其中，安然无恙，这大概就是一个修道之人凭借仙家术法“胜天”的绝佳例子。

世间所有价值连城的跨洲渡船，除了渡船本身之外，每一条被宗门历代修士辛苦开辟出来的路线，也价值万金。桂花岛可以走的，例如那条范家舟子必须撑蒿撒米、用以礼敬“山头”的蛟龙沟，山海龟便绝对无法安然穿过，哪怕是远远路过都不敢，许多秉持蛟龙之属本性，去往南婆娑洲兴风布雨的疲龙瘦蛟，一旦被它们看到了那头山海龟，必然会横生枝节，惹来祸事。但是同理，山海龟可以用辟水路过的诸多险地，或是积攒了千百年香火情才可以过境的大妖水域，桂花岛便会阻滞不前。

老龙城拥有跨洲渡船的几大家族，在漫长岁月里，死于开辟、稳固路线途中的修士，不在少数。

这天海上便有骇人风浪，山海龟缓缓下沉，若非大龟背脊边缘荡漾起一圈圈阵法涟漪，笼罩出一座静谧安详的小天地，几乎与海上航行毫无异样，背脊上的大小建筑和花草树木，丝毫不受海水侵扰。

陈平安如今是与孙家摒弃前嫌的贵客，更是开始做起一桩长久买卖的盟友，孙嘉树自然将陈平安安置在了一座上等仙家府邸，不大，

但是灵气盎然，一般情况下的跨洲商贸，孙家宁肯空置此处宅邸，都不愿将它交予大修士休歇，其中缘由，大有说法，因为这栋名为“书簏”的小宅子，距离这只山海龟炼化将近万年的龟丹最近，故而天然水运浓郁，灵气最为精粹，修士汲取，事半功倍，可一旦有与孙家结下死仇的大修士，心生歹意，必然会对山海龟造成巨大伤害，一旦失去这艘跨洲渡船，孙家在老龙城的地位，很快就会一落千丈。

陈平安登船之后，每天依旧拿出六个时辰来修行炼气，水府、山祠和木宅三处灵气积蓄，差不多已经仔细梳理、慢慢炼化完毕，主要是那三十六块道观青砖的中炼，其中蕴含丝丝缕缕水运，尤其是那一点道意，进展缓慢，所幸陈平安在狮子峰修行与武道一同破境，跻身练气士四境后，完整炼化三十六块青砖的所需光阴，比起预期要快了三成。

陈平安坐在蒲团上，身前摆放了一张棋盘，连同棋子棋罐，都是陈平安随身携带而来，一起放在略显空荡的咫尺物当中。

这次陈平安远游，没有带太多物件，除了青衫背剑仙，已经相依为命很多年的飞剑初一、十五，就只带了一件金醴法袍，那件百睛饕餮法袍已经赠送给周米粒，黑衣小姑娘嘛，穿着很应景讨喜的，至于从肤腻城女鬼那边夺来的雪花法袍，也送给了石柔。

关于这件金醴法袍，陈平安又有了新的打算，只能对不住刘羡阳了，寄了封跨洲书信去往醇儒陈氏，结果在老龙城那边收到回信，范二当时亲自带上了披麻宗渡船，刘羡阳在信上说，重色轻友，不过如此了。不过两人之间，谁也不用与谁客气，陈平安不仗义，刘羡阳也不差，在信上直接让陈平安换一样与金醴法袍相差不大的，不然这件事没完，见了面，陈平安得站着不动，让他来几招猴子偷桃、海底捞月。信的末尾，让陈平安为他刘羡阳的弟媳妇捎句话，早生贵子。

陈平安就只能当作没看到了，这种话能讲？找死不是？

陈平安此行，带了白玉素牌、道家木质令牌两件咫尺物，一个是郑大风早年在老龙城灰尘药铺还账，一个是靠搬运那只巨大藻井、辛辛苦苦凭自己本事挣来的。

包袱斋这种活计，自然是走到哪做到哪。

去年在那座道观仙府那边，也就是吃了身上方寸物、咫尺物不够的大亏，不然陈平安都能将道观青砖搬空，留下一块，都算陈平安这个包袱斋没有登堂入室。

神仙钱，只带了三十颗谷雨钱，这次到了倒悬山，比起第一次游历那座灵芝斋，咱们这位落魄山山主，最少可以正大光明多看几眼那些宝物了，不至于觉得多看一眼，就要让人撵出去。灵芝斋贩卖的物件，确实是品秩好，可惜就是价格实在让人瞧着都心肝疼。

陈平安在祖师堂落成后，便将自己年复一年当那包袱斋，勤勤恳恳积攒下来的全部盈余神仙钱都取了出来，交给了负责落魄山祖师堂财物清点录档、运转颁发的陈如初，不曾想等到陈平安临出门，想要取钱的时候，陈如初站在朱敛身旁，一脸愧疚，陈平安当时就心知不妙，果不其然，朱敛只拿出一只干瘪的钱袋子，只装了十颗谷雨钱，说这些，就是落魄山东拼西凑出来的所有闲钱了，其实连闲钱都谈不上，如今落魄山处处要用钱，委实是山主出门远游，落魄山只能硬着头皮，打肿脸充胖子，免得给人小觑了落魄山，再多，真没了。

然后朱敛便善解人意来了一句，若是少爷心里边实在难受，他朱敛也有办法，将十颗谷雨钱折算成小暑钱，钱袋子便可以鼓鼓囊囊。

陈平安当时握着那只钱袋子，有一种搬石头砸自己的脚的感觉。

好一个朱敛，连自己都坑？

朱敛坑姜尚真，坑魏檗，谁都坑，没办法坑的，连夜挖个坑也要坑上一坑，甚至当着别人的面，朱敛都有那脸皮挖坑，以前陈平安没觉得有什么，结果等到朱敛连自己这位山主都坑的时候，就知道其中辛酸了。

不曾想陈如初偷偷摸摸伸出两根手指。

陈平安立即心领神会，喊价喊到了五十颗谷雨钱，说那倒悬山灵

芝斋宝物众多，那叫一个价廉物美，只要自己回了宝瓶洲，在牛角山渡口那边包袱斋，随便一转手，多赚几颗谷雨钱，不在话下。

最后一个喊着要为落魄山挣钱，一个拍胸脯摸良心使劲哭穷，相互砍价，这才给陈平安拿到手三十颗谷雨钱。

当时在牛角山，陈平安乘坐披麻宗跨洲渡船之后。

朱敛摸了摸陈如初的脑袋，笑道："暖树啊，立了大功。"

落魄山，还是喜欢喊粉裙丫头为暖树，崔诚是如此，朱敛郑大风魏檗这三位好兄弟，也是如此。

陈如初一头雾水。

朱敛笑道："其实咱们落魄山还有二十颗谷雨钱的盈余，都拿走，其实不会影响落魄山，只不过黑纸白字的账本上，是看不太出来的，如今你管钱，以后可以多学学，咱们少爷当账房先生，还是很过硬的。"

陈如初问道："为什么不都给老爷？"

朱敛说道："少爷此去倒悬山，一路上不会有任何开销了，真到了倒悬山，哪有当那包袱斋的心思，都是糊弄咱们的，骗鬼呢，更多还是想着在灵芝斋之类的地儿，挑选一件好东西，尽量贵些，拿得出手些，然后送给自己心爱的姑娘。我当然不是吝啬这二十颗谷雨钱，只不过少爷在男女情爱这件事上，还是不够老道啊，女子真心喜欢你，尤其是咱们少爷喜欢的女子，我虽然没见过面，但是我敢确定一件事情，你只要往钱上靠，她便要觉得俗气了。"

陈如初愈发疑惑，"那为何朱先生还要多给二十颗谷雨钱？"

朱敛笑道："男女情爱，太老道，就一定好吗？"

陈如初懵懵懂懂，迷迷糊糊。

朱敛身形佝偻，双手负后，清风拂面，任由山风吹拂鬓角发丝，目送那艘渡船升空远去，轻声道：“男子年轻时候，总是想着自己有什么，就给女子什么，这没什么不好的。不同的岁月，不同的情爱，各有千秋，没有高下之分，好坏之别。人生无遗憾，太过圆满，事事无错，反而不美，就很难让人年老之后，时时惦念了。”

朱敛收起视线，转过头去，伸出小拇指，“拉钩，你不许将这些话告诉咱们山主，不然就山主那小心眼，我可要吃不了兜着走。”

陈如初双手藏在身后，有些生气，埋怨道：“朱先生，我老爷才不小心眼！不许你这么说老爷啊，我真会告状去的。”

朱敛笑道：“我所谓的小心眼，非是世俗贬义的说法，是说记得住谁都不在意的世间小事，多好。”

陈如初笑逐颜开，这才与朱敛拉钩。

跨洲渡船上。

陈平安对着身前棋盘，不是打谱，只是在看属于自己的棋局。

落魄山祖师堂本身，一颗颗棋子，凝聚出了一块棋形，是陈平安真正的家底。

在宝瓶洲的诸多脉络，又是一块更加疏散的棋形，暂时还不成气候，而且陈平安对此也只希望自己随缘而走。

在北俱芦洲的关系，是第三块地盘，相对清晰，陈平安会用心且用力去经营，例如披麻宗，春露圃，云上城，彩雀府，以及潜在的水龙宗和龙宫洞天，都是一有机会便可以放心做买卖的，最少陈平安可以从中穿针引线，为各方势力提供一种可能性，再交由各座宗门、山头自己去权衡利弊，大家觉得有利可图，那就坐下来聊，大可以各自在商言商，根本无需为此，便觉得有损朋友情谊，若是觉得此事不成，那也不耽误将来见面重逢，饮酒只谈闲趣事。

崔东山离开落魄山之前，与陈平安一次崖畔对坐闲聊慢饮酒，突然说了一句，他与先生，是同道中人，都在织网，这一点，他崔东山不得不承认，老秀才确实眼光更好。

崔东山最后开始安慰自己，老秀才收弟子的眼光真是好，可惜拜师的本事远远不如自己。

陈平安有些好奇，询问文圣老先生的先生是谁。

崔东山哈哈大笑，说老秀才没正儿八经的传道先生，只有学问平平的市井学塾夫子而已。既然老秀才连拜师都没有，怎么跟自己比？

陈平安一一收拢棋子，放回白子棋罐。

再从另外一只棋罐中取出黑子，刻有名字、山头的诸多棋子凌乱杂错，陈平安双指一捻，不用去看，便放在棋盘不同处。

陈平安看着棋盘上纵横交错的棋子，有些抱团，故而有许多名字只是听说，录档成册，不是他们的名字被陈平安刻在黑字上，便是对手或是敌人，例如正阳山那些被风雷园李抟景一人力压数百年的“剑仙”祖师，例如清风城许氏的诸多供奉客卿，以及许氏攀附上的亲家，大骊上柱国袁氏。

以力杀人，以理杀人，以心诛心。

是截然不同的三种路数。

陈平安都不陌生，因为远游路上，大大小小的风波冲突，都曾亲身领教过。

陈平安双手笼袖，身体前倾，仔细凝视着棋局。

撼大摧坚，徐徐图之。一直是陈平安极为推崇的一句言语，一个被陈平安深埋在心的道理。

但是布局的慢而稳，是为了收网的快，当自己一拳或一剑递出，又无半点后遗症。

在这期间，都需要用一件件细细碎碎的小事，来成就一种天时地利人和齐聚的大势。

阿良当年在红烛镇廊道之中，根本不会去杀朱鹿。

至于左右问剑桐叶宗，更是如此。

那么陈平安后来为了渔翁先生和赵鸾、赵树下，造访朦胧山祖师堂，那一次出手，便也学到了精髓，吕云岱与吕听蕉这对山上父子，反目成仇，最后的结果，便是陈平安从北俱芦洲返回落魄山后，听到了一个消息，被拘押在朦胧山上的吕听蕉暗中勾结大骊驻军武将，拉拢起数位山上供奉客卿，试图篡权，被吕云岱含怒击杀，经此一役，朦胧山元气大伤，对外宣称封山百年。

世间许多手腕，而且哪怕看似收了手，明明刀剑归鞘，可锋刃却长久落在他人的人心上，此后十年百年，人心稍动，便要吃疼。

陈平安收起棋盘上的所有黑子。

捻起一颗没有刻字的雪白棋子，随意落子。

虽然是个臭棋篓子，但他喜欢听棋子落在棋盘的声音。

陈平安闲来无事，自己与自己下了一盘棋，旗鼓相当，心满意足，觉得这才是下棋，让子算怎么回事，若是胜负明显，也没意思。

陈平安没有着急收拢棋子，后仰倒去。

遥想当年，在小镇大门那边，第一次看到的那拨外乡人，十余年光阴，弹指一挥间，人人都有了自己的故事。

苻南华如今已经是板上钉钉的老龙城下任城主，迎娶了云林姜氏

嫡女后，便大局已定，听说如今苻南华与封王就藩于老龙城的宋集薪，双方处得关系不错。

蔡金简这些年除了修行破境比较快之外，已经自己开峰辟出府邸，极少外出，潜心修道。

当年去往青鸾国途中，在蜂尾渡那条著名巷子，又见过一面的黑衣青年，姜韫，最早得到了小镇铁锁井的那桩大机缘，此人是玉璞境野修刘老成在宫柳岛之外，收取的唯一一位嫡传弟子，陈平安对姜韫印象不错，之后在书简湖，胆敢登上宫柳岛拜访刘老成，除了身上那块圣人玉牌作为保命符，相当一部分原因，便是刘老成会收取姜韫为弟子。

大隋皇子高煊，当初从李二手中“截获”了龙王篓和那尾金色鲤鱼，但是陈平安对此没有什么芥蒂，大隋高氏与大骊宋氏签订规格极高的山盟后，高煊担任质子，赶赴大骊披云山，在林鹿书院求学，高煊没有刻意隐姓埋名。之前陈平安带着李宝瓶他们远游大隋山崖书院，跟高煊见过，此后高煊在书院求学，双方都有些默契，没有刻意碰头，更无交流。不然过于犯忌讳，对双方而言，都不是什么好事。

清风城许氏母子，得了刘羡阳家的祖传瘊子甲，清风城许氏家主如虎添翼，凭此成为宝瓶洲战力最为拔尖的那一小撮元婴修士，不但成功铲除异己，牢牢抓权，而且将许氏嫡女远嫁大骊京城，与大骊上柱国袁氏联姻，除了许氏家底深厚之外，许氏家主本人的修为，也是关键原因。这么多年，撇开双方各自的暗中查探，陈平安与清风城许氏唯一的牵连，大概就是那些狐皮美人符箓了。

许氏一开始在西边大山，拥有一座占地极广、风水极好的朱砂山，后来曹枰、苏高山两支大骊铁骑，分别被朱荧王朝边军和藩属国阻滞，加上许多幕后诸子百家的影影卓卓，一洲形势顿时扑朔迷离，清风城便做出一个事后悔青肠子的举动，贱卖了那座朱砂山，修士迁徙离开大骊。如果不是舍了脸皮，将嫡女嫁给袁氏庶子，亡羊补牢，联姻袁氏，恐怕清风城如今已经更换家主了。

那头搬山老猿，依旧是正阳山的护山供奉，职责相当于落魄山的

周米粒。当年那个瞧着粉雕玉琢却心机深沉的小女孩，名为陶紫，如今也成长为正阳山的修道天才，先前跻身洞府境，八方庆贺，那头老猿，更是搬了一座覆灭小国的旧山岳，作为贺礼。据说陶紫当年在小镇那边，就跟宋集薪很投缘，双方分别后，关系非但没有疏离，反而越拉越紧密，她的那位家族老祖，正阳山掌权老剑仙之一，一定乐见其成。

那位爷爷是海潮铁骑共主的年轻女修，处境最为不堪，因为她当年误杀了那位杏花巷老妪，被马苦玄惦念至今，马苦玄用自己的全部功勋，例如斩杀两位朱荧王朝两位金丹剑修，加上借用了一部分真武山修士积攒军功，按照国师崔瀺大骊订立的某个规矩，换来了海潮铁骑的分崩离析，被大骊收编，而那位告老还乡的老人，则在半路被马苦玄亲手击杀，还给女子取了个“数典”的辱人名字。兴许在很多旁观之人眼中，家族灭亡，叛离师门，女子继续苟活，不是数典忘祖是什么？

这些人，来了家乡小镇。

家乡也有很多人陆陆续续走出了小镇。

例如那座学塾的蒙童，其中李宝瓶他们去了山崖书院，一个当年扎羊角辫的小姑娘贾春嘉，跟随家族去了大骊京城，骑龙巷两座铺子便辗转到了陈平安手上，董水井留在龙泉郡，靠自己做起了买卖，越做越大。

福禄街李希圣去了北俱芦洲，朱河朱鹿父女，红烛镇一别，先去了大骊京城，后来便没了消息。

刘羡阳，祖上原来是那一支陈氏的守墓人，醇儒陈氏念旧，让女子陈对带着刘羡阳，去了南婆娑洲，约定二十年后，会让刘羡阳回到阮邛那边。这就是陈平安最佩服刘羡阳的地方，刘羡阳学什么都快，在龙窑当学徒，刘羡阳可以被姚老头收为弟子，将一身手艺，倾囊相授。后来两人同样在阮邛建造在龙须河边上的铁匠铺子打杂帮工，阮邛不愿意收取他陈平安当弟子，但是对刘羡阳青眼有加。

陈平安对此没有心结，就是替刘羡阳感到高兴。

在陈平安心目中，刘羡阳应该把人生活得更好才对。

泥瓶巷宋集薪，顾璨，杏花巷的马苦玄，福禄街的赵繇，还有四大族十大姓当中，许多陈平安没有打过交道的同龄人，应该也都离开了昔年的骊珠洞天，走向了更加广阔的天地，各有各的悲欢离合，大道争先。

无论敌我，一个个皆是从骊珠洞天走出去的人。

陈平安内心深处，对此也有一份从未诉诸于口的私念。

不光是宝瓶洲，未来整座浩然天下，都应该因为他们这些修行路上的晚辈，不得不去重新记起“骊珠洞天”这四个字。

陈平安坐起身，四把飞剑从不同窍穴掠出。

炼化为练气士却非真正剑修本命物的初一，十五。

其余两把，皆是恨剑山仿剑，一把是指玄峰袁灵殿赠送，名为松针。

一把是托付齐景龙购买而来，名为啖雷。

陈平安以心意驾驭四把飞剑，满室剑光。

陈平安伸出并拢双指，轻轻在棋盘上一按。

众多黑白交错的棋子瞬间蹦跳而起。

同时驾驭四把飞剑，轻轻敲击那些即将坠落棋盘的棋子，将其一一挑高，屋内一阵阵叮咚作响，清脆声响如天籁。

修行路上，风景宜人。

不过最动人的景致，还是宁姑娘。

只可惜他只敢这么想，不敢这么说。

————

孙家这艘跨洲渡船拥有两位管事，一明一暗，暗中那位，是从孙氏祖宅悄悄出山的供奉修士，对陈平安并不陌生。

只不过陈平安一直没有离开小宅子，这位供奉不愿打搅对方修行，便始终没有露面，不然还真是有些好奇，当年那个不过武夫三境的少年，为何在武夫道路上，都能够破境如此之快，总不能真如那市井坊间的演义，那些落魄文人胡乱瞎想出来的江湖，吃了什么增长百年内力的灵丹妙药，或是被隐世高人灌输了毕生功力吧。

一直到山海龟临近那座倒悬之山，这位供奉才看到陈平安走出宅子，在山海龟背脊最高处的观景台，仰头眺望那座天下最大的山字印。

只不过这会儿渡船明暗两位供奉都要忙碌起来，便打消了现身露面与之交谈的念头。

随着剑气长城那边的厮杀越来越惨烈，来到倒悬山做跨洲买卖的九大洲渡船，生意越做越大，但是利润提升不多。

只要有心，便会发现南婆娑洲和扶摇洲的跨洲渡船，几乎都不再载人游历，刻意压制了渡船乘客的人数，哪怕挣钱少些，不得不加大渡船远游的损耗，也要频繁往返，通过倒悬山向剑气长城运输更多物资，显而易见，这是坐镇两洲的儒家书院，开始暗中插手此事了。

唯独桐叶洲，依旧一如往常，这与桐叶洲跨洲渡船不多也有关系，桐叶洲是九大洲中，最不喜欢与外界打交道的一块广袤版图，去往桐叶洲游历的修士，与远游别洲的桐叶洲本土练气士，两者不成比例，所以桐叶洲修士也给人一种不挪窝的印象。

道理很简单，一来东南桐叶洲，地大物博，自给自足，毫无问题，再者南北两端有桐叶宗和玉圭宗分别坐镇一洲首尾，而且仙家山头数目相对少且大，数千年以来，一洲世道，十分安稳，不过前些年那场裹挟扶乩宗、太平山两大宗门的巨大灾殃，不但是让桐叶洲修士措手不及，也让浩然天下看了一个不小的笑话，好在如今已经重新平静下来，诸多仙家势力，各自休养生息。

陈平安站在观景台栏杆旁，身边四周修士，多是宝瓶洲人氏，也有相当数量游览宝瓶洲的别洲修士，这在以往，并不常见。

随着宝瓶洲的风云变幻，大骊王朝一举跻身浩然天下十大王朝之列，带着一丝好奇去往宝瓶洲的别洲修士，便越来越多，在这之前，宝瓶洲就是偏居一隅的弹丸之地，让人根本提不起兴致，要去也是去那剑修如云的北俱芦洲，或是直接去往桐叶洲。

从北往南，依次是大骊京城，神诰宗，观湖书院，老龙城，一般这就是别洲修士的游览路线，更多地方，却也不太会下船游历。

以后兴许会再加上一个桐叶洲玉圭宗的下宗，姜尚真的书简湖真境宗。

毕竟姜尚真的名气是真不小，一个能够在北俱芦洲兴风作浪还活蹦乱跳的修士，不多见。

对于浩然天下而言，北俱芦洲是一个极其凶险且不友好的地方，杀气太重，在别洲绝对不会死的死人，太多。

陈平安真正走过北俱芦洲之后，反而觉得这是一个江湖气多于神仙气的地方，将来可以常去。

风雪庙剑仙魏晋，如今就在剑气长城。

浮萍剑湖女子剑仙郦采，在问剑太徽剑宗之后，应该也会立即赶赴倒悬山。

可惜曹慈已经不在城墙之上，不知道先后两次大战过后，曹慈留在那边的小茅屋，与老大剑仙陈清都的茅屋，还在不在。

观景台附近很多别洲修士，大多以中土神洲雅言攀谈交流，言语之中，纵横捭阖，指点江山，对于宝瓶洲山上山下，依旧没有什么敬意，提及那些势如破竹的大骊铁骑，也没有什么溢美之词，只说还行，在宝瓶洲本土算是不错，可要是搁在中土神洲，注定无法如此顺利。

不全是这些外乡人眼高于顶，因为崔东山自己就说过，宝瓶洲缺少飞升境修士，这就是天大的忧患。

几十年后，大势临头，只有一个偷偷摸摸跻身飞升境的老王八蛋，根本不够看，怎么办，借！好在倒是不用如何求爷爷告奶奶，不然他崔东山能憋屈得一口老血喷死自己。

崔东山言语之中泄露出来的那个天机，陈平安只当没听见。

国师崔瀺，先仿造出白玉京，再让大骊铁骑吞并一洲，敢行此举，自然不会束手待毙，只是带着整座宝瓶洲一起送死。

陈平安收起思绪，环顾四周，多是来瞻仰天地之间峰倒悬的那一幕壮观景象。

倒悬山之外，有一条条如云似水的河道，在四面八方悬挂于山峰与大海之间。

方圆百里的倒悬山，在那之上，除去一位大天君坐镇的主峰之外，又有八处景点，陈平安都逛过。

初次登上倒悬山便要经过的捉放亭，是青冥天下那位“真无敌”道老二亲笔撰写的匾额，当时陈平安与皑皑洲刘幽州在此分别，刘幽州去了那座大名鼎鼎的猿揉府。

挂满历代剑仙挂像的敬剑阁，陆抬想要为老祖敬香却被那位看门

道童打出去的上香楼，女子武神裴杯炼剑的雷泽台，陈平安无意中买到一幅祖宗甘露甲的灵芝斋，此外还有又名“缺一堂”的法印堂，与那风景旖旎的麋鹿崖，青鸾国柳青山迎娶的那位女冠柳伯奇，她则是出身于倒悬山那座师刀房，那边墙壁上，曾经有宋长镜和许弱的天价悬赏。

渡船沿着一条河道靠岸倒悬山之后，陈平安与孙家的渡船管事道谢一声，然后独自一人，重登倒悬山。

陈平安没有挑选既卖东西又开客栈的灵芝斋，依旧选择了那座位于小巷尽头的鹳雀客栈，掌柜愣了半天，“陈平安？”

陈平安微笑点头。

掌柜啧啧道：“这次桂花岛那金粟，没跟你一起？如今你们宝瓶洲人氏腰杆硬了不少，如何，陈公子照顾照顾小店生意，挑间上等房？”

陈平安摇头道：“就上次那间屋子吧。”

汉子有些无可奈何，从抽屉里摸出一把钥匙，轻轻抛给那个青衫背剑的年轻人，“陈平安，你这抠门的习惯，真得改改。出门在外，不够豪气，怎么能成大事。”

陈平安不忙着去屋子那边落脚，斜靠柜台，望向外边的熟悉小巷，笑道：“我一个下五境练气士，能有多少神仙钱。”

汉子掰手指头算了算，打趣道：“这都快十年了吧，钱没挣着，境界也没上去几个台阶，陈大公子，离了倒悬山之后，一直在干嘛呢？”

陈平安笑道：“瞎逛。”

祖上世世代代都守着这间客栈的汉子，摇头道：“难怪重返倒悬山，还要光顾我这小地方，害我白欢喜一场。”

陈平安掏出两壶酒，递给掌柜一壶，“家乡酒水。”

掌柜打开一闻，笑骂道：“寻常的糯米酒酿？陈平安你可真有脸拿出来！”

陈平安笑道：“倒悬山喝那些仙家酒酿，算什么能耐，只有喝这个，才彰显个性。”

掌柜一听觉得还挺有道理，两人便缓缓饮酒，陈平安问了倒悬山这些年的近况，掌柜说就那样，唯一的不同，就是倒悬山孤峰后山那边，大天君联手两位剑仙，合力新开辟出了一条去往剑气长城的大门，做买卖的，一律走那边，没法子，不到十年，就打了两场惨绝人寰的死仗，光靠原先那座镜面大门往里边运输物资，不太够用。不过如今管得严了，游历一事已经断绝，所以闲杂人等，再想要去剑气长城那边看风景，很难了，没点门路，就别想了，已经不是钱不钱的事情，因为先前剑气长城后边的那座城池，就因为鱼龙混杂，闹出过一场天大的纰漏，具体如何，倒悬山禁绝了消息，反正事情不小，不然倒悬山当时不会那般戒严，连从未有过的夜禁都出现了，以师刀房修士领衔，一天之间，勘验倒悬山所有修士的腰牌，猿揉府在内的四大私宅都没能例外，结果又起了一场没头没脑的冲突，总之动静很大。

陈平安询问第三场打仗，大概什么时候打起来。

掌柜笑着说这种事情，别说是什么天晓得了，天都不晓得。

最后掌柜喝着酒，感慨道：“倒悬山不太平啊。”

先前两次大战都太过奇怪，惨烈不输以往半点，但是十分急促，故而双方死人都极快极多，尤其是蛮荒天下的妖族，付出了比以往更大的代价，远远不是先前漫长岁月当中，双方每一次交战，断断续续，往往要延续个二三十年光阴。这两次，就发生在一个短暂的十年之间。北俱芦洲那位剑修领衔人物之一的剑仙，便战死于第二场大战当中。

陈平安说道：“咫尺之隔，都已经不太平一万年了。”

掌柜笑了笑，“是这个理儿。”

两人轻轻磕碰酒壶，一饮而尽剩余酒水。

陈平安去了那间屋子，摆设依旧，风景依旧，干净清爽。

没什么东西可以放，陈平安静坐片刻，就离开客栈和小巷，去往如同倒悬山中枢的那座孤峰。

只剩下一位看门人，正是那个貌若稚童却辈分极高的小道士，依旧在那边看书，由于如今此地几乎无人进出，来这边嬉戏打闹的倒悬山孩子便愈发多，还是当年的景象，一有孩子靠近“道童”，便会蓦然腾云驾雾飘远，一些个顽劣孩子，故意如此，乐此不疲，飘然落地之后，继续往那边飞奔而去，那道童也不介意。

陈平安绕过孤峰，去往后山那边，按照鹳雀客栈掌柜的说法，那位当年传授了自己一门炼物口诀的抱剑汉子，依旧是戴罪之身，不过就是挪了地方，如今管着那边大门。

在陈平安离去之后，那个蘸口水翻书的小道童抬起头，望向青衫背剑年轻人的背影，那张瞧着稚嫩的脸庞上，有些奇怪神色。

陈平安见到了那位坐在门旁石柱上抱剑酣睡的汉子。

不同于孤峰前门那边的镜面，只剩下一位小道童同时管着倒悬山和剑气长城两边的出和入。

打瞌睡的抱剑汉子还是守着后边，负责盯着从剑气长城返回倒悬山的所有人，前边管事的，是一位倒悬山老道人。

大街之上熙熙攘攘，车水马龙，全是依次过境去往剑气长城的队伍。

看门人，却不是那位以蛟龙之须炼制世间独一份缚妖索的那位熟悉老道。

陈平安没有出声，双手笼袖，安安静静站在石柱一旁，这边就要

寂静许多，几乎无人。

约莫一炷香后，抱剑汉子睁眼笑道：“小子，我看你是不太喜欢宁丫头啊。一去这么多年不说，走到了这儿，也见你半点不着急。”

陈平安如释重负，双手抱拳：“见过前辈，风采依旧。”

汉子摆摆手，“我这边有两个消息，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想听那个？”

陈平安说道：“先听坏消息。”

汉子撇撇嘴，“这多没劲，我还是先告诉你好消息吧。”

陈平安笑道：“前辈说了算。”

汉子盘腿坐在一人多高的石柱上，看着这个年轻人，“好消息就是宁丫头两次大战，都侥幸没死，如今境界不算低了，嗯，听说也长得愈发水灵漂亮了。你喜欢宁丫头，半点不稀奇，宁丫头竟然喜欢你，才是天大的怪事。”

陈平安静待下文。

汉子幸灾乐祸道：“坏消息就是如今管得严，明面上，私底下死了好多不守规矩的人，你要没点硬关系，根本去不了剑气长城，别奢望我破例，擅自帮你飞剑传讯，根本不成，不然我仅剩的这碗饭都吃不着了。所以你进不去，里边的人也没办法帮你运作，你小子就乖乖杵在这儿干瞪眼吧，挺好，陪着我唠唠嗑，再让你小子拎着酒水、搞几碟子佐酒菜，咱俩每天打屁晒太阳，这小日子，也就真是神仙日子了。”

陈平安想了想，道：“如今倒悬山，能够在这件事，开口说上话的，有哪些高人？”

抱剑汉子伸出手指，指了指身后，“倒悬山那位真无敌嫡传的大天

君，当然说话管用。”

陈平安哭笑不得。

这位道门大天君，曾经跟左右在海上厮杀了一场，翻江倒海数千里，不给自己穿小鞋，就已经很厚道了。

抱剑汉子又说道：“那个长了一张娃娃脸的旧邻居，也成，不过这家伙脾气古怪，不是个可以用情理去聊的货色。再就是手里边有一根金灿灿缚妖索的那个家伙，然后……大概只有既找对路数又要钱财通神了，比如猿揉府有人愿意替你付钱，那可就不是小暑钱可以解决的事情了，而且还要坏规矩，担风险，加上被倒悬山记下一笔账。”

陈平安默不作声。

汉子笑道：“劝你别动歪脑筋，那些有资格去往剑气长城的商贸队伍，哪怕收了你的钱，嘴上答应帮着传递消息，事实上也绝对不会办事，只会让你的神仙钱打水漂，老龙城桂花岛那边，是牌面不够大，没人有资格去剑气长城，何况桂花岛也承受不起这个后果，会死很多人不说，估计连整座桂花岛都要被倒悬山击沉。”

陈平安笑道：“既然我到了倒悬山，就绝对没有去不了剑气长城的道理。”

抱剑汉子笑道：“呦呵，不愧是四境练气士，口气不小啊。”

陈平安笑呵呵道：“不也是七境武夫，前辈就当我是七境四境相加，可以按照十一境算。”

汉子啧啧道：“别的不说，只说这脸皮，比起当年那寒酸少年，是真厚了不少，怎么，这些年游历，坑骗了不少姑娘吧？”

陈平安黑着脸，“前辈这话真不能乱说！”

汉子嘿嘿笑着，“有没有这档子事，自个儿心里有数。”

陈平安手腕一拧，取出一壶仙家酒酿，抱剑汉子刚要弥补一二，或是干脆来个硬抢，不曾想那贼精的年轻人，面带微笑，已经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收起了酒壶。

抱剑汉子揉着下巴，“陈平安，这就很伤感情了啊。”

陈平安笑道：“那就劳烦前辈给句痛快话。”

汉子环顾四周，小声说道：“你先四处逛逛，我想想看，有没有法子。”

陈平安点点头，心领神会，转身就走。

汉子急眼了，嚷嚷道：“你这小子这是想要马儿跑，又不给马吃草？好歹先丢一壶酒过来解解馋啊。”

陈平安背对抱剑汉子，挥手告别。

陈平安去了一趟灵芝斋，二话不说，直接买了一块当年就一眼相中的素白玉牌，并无任何铭文篆字，只是因为玉牌材质本身太过珍稀，才标出了一个天价，陈平安见它依旧没有被人买走，笑容灿烂，灵芝斋一律不还价，陈平安便掏出二十颗谷雨钱，小心翼翼收起，离开灵芝斋店铺后，仰头望向天空，大日当空，暂时无法去往剑气长城的心情，好转几分。

陈平安随后去了一趟敬剑阁，就像第一次游览此地的外乡人，脚步缓慢，一一看去，最后只在两幅挂像那边，驻足稍久，然后神色如常，默默走开。

回到了鹳雀客栈，陈平安取出那块灵芝斋玉牌，然后取出一块先前拿来练手的普通玉牌，对照着后者的刻字，深呼吸一口气，开始屏气凝神，以飞剑十五作为刻刀，在那块价值二十颗谷雨钱的素白玉牌上，轻轻刻字。

夜深人静时分。

陈平安对着那块刻完正反文字的玉牌，吹了口气，然后以手掌轻轻擦拭，缓缓收入袖中。

陈平安离开客栈，去找那位抱剑汉子。

这位剑仙站在石柱旁，抱剑而立，笑问道：“又有一个好消息和坏消息，先听哪个？”

陈平安没有多余的言语，抛出咫尺物当中早就准备妥当的八壶桂花酿，一一落在石柱上边，整齐排列，都是先前范二登船赠送之物。

汉子有些神色尴尬，“好消息就是我打算送你去往剑气长城，坏消息呢，就有点难以启齿了，我这人脸皮薄。”

陈平安笑道：“只要不耽误我去往剑气长城，前辈只管开口！”

汉子点点头，瞬间来到陈平安身侧，一把拽住后者肩膀，往大门那边丢去，然后哈哈笑道：“坏消息就是你小子白送我这么些好酒，你是不是傻，都到了倒悬山，真会被那些个乱七八糟的规矩挡在门外？逗你玩呢，你小子再不来这边，我都要去客栈那边，求着你赶紧滚蛋了……”

陈平安身形飘转，面朝大门之外的抱剑汉子，嘴唇微动，然后身形没入镜面，一闪而逝。

汉子伸手驾驭抓住一壶酒，畅饮了一大口，微笑道：“你大爷还是你大爷嘛。”

————

剑气长城一座大门旁边。

一位师刀房年迈女冠睁开眼睛，笑道：“不是剑修，却背着这么好一把剑，是那中土神洲那几家有数的豪阀子弟？嗯，境界不高，不愧是大门大户里走出来的年轻后生，底子真是不错，寻常浩然天下的地

仙修士，都没你这么稳当落地，以前来过这边？”

陈平安没有回答任何一个问题，反问道：“前辈可是柳伯奇的恩师？”

那女冠点点头，“你认得我那个失心疯跑去嫁人的弟子？”

然后年迈女冠恍然大悟道：“你就是宝瓶洲那个叫陈平安的家伙吧？”

陈平安疑惑道：“前辈知道我？”

她笑容玩味，“这话问得多余了。”

大门另外一侧的看门剑仙，冷哼一声，“连剑修都不是，这般大的岁数，结果还是个下五境修士，我看柳伯奇的失心疯，远远不如宁丫头的失心疯。”

陈平安置若罔闻，始终面带微笑。

别的事情，陈平安当然会诚心诚意，敬重这些各有故事的前辈。

可是在某件事情上。

他娘的你们算老几。

————

城池之内。

一条大街上，陈平安来到一座大宅门口，轻轻敲门。

故意不去看墙头上趴着一排的脑袋。

其实都算是熟人，只不过当年都没怎么说过话。

大门缓缓打开。

她问道：“你谁啊？”

陈平安一把抱住了她，轻声道：“浩然天下陈平安，来见宁姚。”

第五百七十二章 心上人

陈平安轻轻松手，后退一步，好仔细看她。

她依旧一袭墨绿长袍，高了些，但是不多，如今已经不如他高了。

她微微脸红，整座浩然天下的山水相加，都不如她好看的那双眉眼，陈平安甚至可以从她的眼睛里，看到自己。

她一挑眉，“陈平安，出息了啊？”

陈平安答非所问，轻声道：“这些年，都不敢太想你。”

宁姚刚要说话。

身后影壁那边便有人吹了一声口哨，是个蹲在地上的胖子，胖子后边藏着好几颗脑袋，就像孔雀开屏，一个个瞪大眼睛望向大门那边。

宁姚刚要有所动作，却被陈平安抓起了一只手，重重握住，“这次来，要多待，赶我也不走了。”

有女子低声道：“宁姐姐的耳根子都红了。”

宁姚将陈平安往自己身前猛然一扯，手肘砸在他胸膛上，挣脱开陈平安的手，她转头大步走向影壁，撂下一句话，“我可没答应。”

陈平安呲牙咧嘴，这一下可真沉，揉了揉心口，快步跟上，无需他关门，一位眼神浑浊的老仆笑着点头致意，悄无声息便关上了府邸大门。

影壁拐角处那边众人已经起身。

陈平安与宁姚并肩而行，向那些人笑着打招呼，“晏琢，董画符，

叠嶂，陈三秋，你们好。”

那个体型壮硕的胖子叫晏琢，是晏家的嫡子，晏家在剑气长城的地位，相当于世俗王朝的户部，除去那些大家族的私人渠道，晏家管着将近半数的物资运转，简单来说，就说晏家有钱，很有钱。

董画符，这个姓氏就足以说明一切。是个黝黑精悍的年轻人，满脸伤疤，神色木讷，从来不爱说话，只爱喝酒。佩剑却是个很有脂粉气的红妆。他有个亲姐姐，名字更怪，叫董不得，但却是一个在剑气长城都有数的先天剑胚，瞧着柔弱，厮杀起来，却是个疯子，据说有次杀红了眼，是被那位隐官大人直接打晕了，拽着返回剑气长城。

身姿纤细的独臂女子，背大剑镇嶽。

她是剑气长城的陋巷出身，没有姓氏，就叫叠嶂，年幼时被阿良遇到，便经常使唤她去帮忙买酒，一来二去，便关系熟稔了，然后逐渐认识了宁姚他们这些朋友。如今还替阿良欠了一屁股酒债。

最后一人，是个极为俊美的公子哥，名为陈三秋，亦是当之无愧的大姓子弟，打小就暗恋董画符的姐姐董不得，痴心不改。陈三秋左右腰间各自悬佩一剑，只是一剑无鞘，剑身篆文为古朴“云纹”二字。有鞘剑名为经书。

为首那胖子捏着喉咙，学那宁姚细声细气道：“你谁啊？”

宁姚停下脚步，瞥了眼胖子，没说话。

陈平安向宁姚轻声问道：“金丹剑修？”

依然是宁姚还没说话，便有陈三秋笑眯眯道：“反正晏胖子不是四境练气士，也不是那傻乎乎的纯粹武夫。”

陈平安微笑道：“看不起我没关系，看不起宁姚的眼光，不行。”

晏胖子屁股一撅，撞了一下背后的董黑炭，“听见没，当年的在咱

们城头上就已经是四境的武学大宗师，好像不开心了。”

宁姚皱起眉头，说道：“有完没完。”

晏胖子举起双手，迅速瞥了眼那个青衫年轻人的双袖，委屈道：“是陈三秋撺掇我当出头鸟的，我对陈平安可没有意见，有几个纯粹武夫，小小年纪，就能够跟曹慈连打三架，我佩服都来不及。不过我真要说句公道话，符箓派修士，在咱们这儿，是除了纯粹武夫之后，最被人瞧不起的旁门左道了。陈平安啊，以后出门，袖子里边千万别带那么多张符箓，咱们这儿没人买这些玩意儿的。没办法，剑气长城这边，穷乡僻壤的，没见过大世面。”

宁姚有了一丝怒容。

晏胖子立即缩了缩本就几乎不见的脖子。

他们其实对陈平安印象不好不坏，还真不至于仗势欺人。

只不过宁姚在他们心目中，太过特殊。

剑气长城这边，又与那座浩然天下存在着一层天然的隔阂。

连同晏琢在内，加上陈三秋他们几个，都知道那个陈平安没什么错，但是所有剑气长城的同龄人，以及一些与宁、姚两姓关系不浅的长辈，都不看好宁姚与一个外乡人会有什么将来，何况当年那个在城头上练拳的少年，留下的最大故事，无非就是连输三场给曹慈。再者浩然天下那边的修道之人，相较于剑气长城的世道，日子过得实在是太过安稳，宁姚的成长极快，剑气长城的门当户对，历来只有一种，那就是男女之间，境界相近，杀力相当！

陈平安笑道：“有机会切磋切磋。”

晏琢看了眼宁姚，摇头如拨浪鼓，“不敢不敢。”

宁姚轻声道：“你才六境，不用理会他们，这帮家伙吃饱了撑

着。”

陈平安忍住笑，“假装远游境有点难，装作六境武夫，有什么难的。”

结果又被宁姚一肘砸中腰部，怒气冲冲道：“骗我好玩吗？”

这一次是真生气了。

晏琢几个便噤若寒蝉。

陈平安抓住她的手，轻声道：“我是习惯了压着境界出门远游，如果在浩然天下，我这会儿就是五境武夫，一般的远游境都看不出真假。十年之约，说好了我必须跻身金身境，才来见你，你是觉得我做不到吗？我很生气。”

宁姚看着他，你陈平安生气？那你满脸笑意是怎么回事？恶人先告状还有理了是吧？宁姚怔怔看着眼前这个有些陌生又很熟悉的陈平安，将近十年没见，他头别玉簪，一袭青衫，还是背着把剑，自己连看他都需要微微仰头了，浩然天下那边的风土人情，她宁姚会不清楚？当年她独自一人，就走遍了大半个九洲版图，难道不知道一个稍稍模样好些的男子，稍稍多走几步江湖路，总会遇上这样那样的红颜知己？尤其是这么年轻的金身境武夫，在浩然天下也不多见，就他陈平安那种死犟死犟的脾气，说不得便偏偏是有些不要脸女子的心头好了。

陈平安虽然根本不知道宁姚心中在想些什么，但是直觉告诉他，如果自己不做点什么，不说点什么，估摸着就要小命不保了。

但是当陈平安仔仔细细看着她那双眼眸，便没了任何言语，他只是轻轻低头，碰了一下她的额头，轻轻喊道：“宁姚，宁姚。”

天地之间，再无其他。

就只有宁姑娘。

宁姚转过头，一巴掌推开陈平安的脑袋，瞪眼道：“陈平安，你是不是鬼上身了。”

陈平安也有些难为情。

晏琢转头哭丧着脸道：“老子认输，扛不住，真扛不住了。”

陈三秋使劲翻白眼，嘀咕道：“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感觉像是那个狗日的阿良又回来了。”

董画符难得开口说话：“喜欢就喜欢了，境界不境界的，算个卵。”

叠嶂点点头，“我也觉得挺不错，跟宁姐姐出奇的般配。但是以后他们两个出门怎么办，如今没仗可打，好些人正好闲的慌，很容易捅娄子。难道宁姐姐就带着他一直躲在宅子里边，或是偷偷摸摸去城头那边待着？这总不成吧。”

陈平安突然对他们说道：“感谢你们一直陪在宁姚身边。”

陈平安重重抱拳，眼神清澈，笑容阳光灿烂，“当年那次在城头上，就该说这句话了，欠了你们将近十年。”

叠嶂笑着没说话。

陈三秋嗯了一声，“可惜宁姚从小就看不上我，不然你这次得哭倒在门外。”

晏琢抬起双手，轻轻拍打脸颊，笑道：“还算有点良心。”

董画符问道：“能不能喝酒？”

宁姚说道：“喝什么酒？！”

董画符便说道：“他不喝，就我喝。”

宁姚带着陈平安到了一处广场，见到了那座大如屋舍的斩龙台石崖。

有剑仙亲手开凿出来的一条登高台阶，众人依次登高，上边有一座略显粗陋的小凉亭。

宁姚看了眼背负大剑镇嶽的独臂少女。

叠嶂眨了眨眼，刚坐下便起身，说有事。

陈三秋和晏琢也各自找了理由，唯独董画符傻了吧唧还坐在那边，说他没事。

结果给陈三秋搂住脖子拽走了。

只剩下两人相对而坐。

陈平安双手握拳，轻轻放在膝盖上。

没了晏琢他们在，宁姚稍稍自在些。

宁姚问道：“这些年，有没有喜欢你的姑娘？”

陈平安点头道：“有。但是不曾动心，以前是，以后也是。”

宁姚又问道：“几个？”

陈平安呆若木鸡。

宁姚继续说道：“哪几个？”

陈平安瞠目结舌。

不曾想宁姚说道：“我不在意。”

陈平安无言以对。

宁姚转头望向斩龙台下边，“白嬷嬷，这家伙真的是金身境武夫了吗？”

宁姚视线所及，除了那位关门的老仆，还有一位高大老妪，两位老人并肩而立。

老妪笑着点头：“陈公子的的确确是七境武夫了，而且底子极好，超乎想象。”

陈平安轻声说道：“没骗你吧？”

宁姚没理睬陈平安，对那两位长辈说道：“白嬷嬷，纳兰爷爷，你们忙去吧。”

老妪犹豫了一下，眼神含笑，似乎带着点问询意味，宁姚却微微摇头，老妪这才笑着点头，与那脚步蹒跚的老者一起离开。

陈平安问道：“白嬷嬷是山巅境宗师？”

宁姚点点头，“以前是止境，后来为了我，跌境了。”

陈平安突然问道：“这边有没有跟你差不多岁数的同龄人，已经是元婴剑修了？”

宁姚嗤笑道：“我暂时都不是元婴剑修，谁可以？”

陈平安嗯了一声。

这个答案，很宁姑娘。

宁姚皱眉问道：“问这个做什么？”

陈平安笑道：“没什么。”

宁姚提醒道：“剑气长城这边的剑修，不是浩然天下可以比的。”

陈平安点头道：“心里有数，你以前说北俱芦洲值得一去，我来这边之前，就刚刚去过一趟，领教过那边剑修的能耐。”

宁姚哦了一声，眉头悄悄舒展，落在某人眼中，兴许就是那月上柳梢头的景致。

陈平安手腕一拧，取出一本自己装订成册的厚厚书籍，刚要起身，坐到宁姚那边去。

宁姚说道：“你就坐那边。”

陈平安伸手挠挠头，一手轻轻抛出那本书，“当年背着老大剑仙的那把剑去往桐叶洲，老前辈提醒过我，最好忍一忍，不要随随便便寄信到剑气长城，害你分心，更担心一个不小心，因为我而牵连你，我便牢牢记下了。所以我一有空就会写下这些年的山水见闻，你翻翻看，大大小小的所有事情，都有写，有些记录得比较仔细，有些只写了个大概。”

宁姚接过那本书，开始翻阅这本陈平安自己撰写的山水游记。

陈平安坐了一会儿，见宁姚看得入神，便干脆躺下，闭上眼睛。

小小凉亭内，唯有翻书声。

一开始还想着事情，后来不知不觉，陈平安竟然真就睡着了。

宁姚偶尔抬起头，看一眼那个熟悉的家伙，看完之后，她将那本书放在长椅上，作为枕头，轻轻躺下，不过一直睁着眼睛。

夜幕中，最后她悄悄侧过身，凝视着他。

宁姚微微抬头，双手合掌，轻轻放在那本书上，一侧脸颊贴着手背，她轻声道：“你当年走后，我找到了陈爷爷，请他斩断你我之间那

些被人安排的姻缘线，陈爷爷问我，真要如此做吗？万一真的就不喜欢了？变得我宁姚不喜欢你，你陈平安也不喜欢我，如何是好？我说，不会的，我宁姚不喜欢谁，谁都管不着，喜欢一个人，谁都拦不住。陈爷爷又问，那陈平安呢？要是没了姻缘线牵着，又远离剑气长城千万里，会不会就这样愈行愈远，再也不回来了？我就替你回答了，不可能，陈平安一定会来找我的，哪怕不再喜欢，也一定会亲口告诉我。但是我其实很害怕，我更喜欢你，你却不喜欢我了。”

宁姚不再说话，缓缓睡去。

陈平安睁开眼睛，轻轻起身，坐在宁姚身边。

抬头，是三轮天上月，低头，是一个心上人。

第五百七十三章 就他陈平安最烦人

陈平安悄悄离开凉亭，走下斩龙台，来到那位老妪身边。

老妪微笑道：“见过陈公子，老婆子姓白，名炼霜，陈公子可以随小姐喊我白嬷嬷。”

陈平安喊了声白嬷嬷，没有多余言语。

老妪率先挪步，悄无声息，一身气机内敛如死寂古潭，陈平安便跟上老妪的脚步。

老妪沉默片刻，走出百余步后，这才笑道：“看来陈公子这些年在浩然天下游历四方，并不轻松。”

她如今只是山巅境修为，只是眼光却是止境武夫的眼光，一个晚辈的纯粹武夫，再竭力掩饰，落在老妪眼中，无非是稚子背重物过河，到底有几斤气力，一清二楚。但是身边这个年轻人的武夫六境，很像那么回事。这意味着年轻人不单单是到了剑气长城后，才临时起意，故意压境，而是长久以往，习惯成自然，才能够如此圆满无瑕。

陈平安点头道：“不是特别顺遂，但都走过来了。”

老妪停下脚步，笑问道：“敌人当中，练气士最高几境，纯粹武夫又是几境？”

陈平安如实回答：“修士，飞升境。武夫，十境。不过前者是死敌，当然不是我靠自己扛下的，下场很狼狈。后者却是一位前辈有意指点拳法，压在九境，出了三拳。”

饶是在剑气长城这种地方土生土长的老妪，都忍不住有些讶异，直截了当说道：“陈公子这都没死？”

老妪自顾自笑道：“有些无礼了，还望陈公子海涵。”

陈平安笑道：“运气不错。”

老妪摇摇头，“这话说得不对，在咱们剑气长城，最怕运气好这个说法，看上去运气好的，往往都死得早。运气一事，不能太好，得每次攒一点，才能真正活得长久。”

陈平安点头道：“记下了。以后说话会注意。”

老妪挥挥手，“陈公子不必如此拘谨。在这边，太好说话，不是好事。”

陈平安笑道：“也就在这里好说话，出了门，我可能都不说话了。”

老妪笑得合不拢嘴，“这话说得对胃口，不过现在还有个小问题，我这个老眼昏花的老婆子，一辈子只在姚家和宁府两个地方打转，别的地方，去的不多，倒悬山都没去过一次，城头上和更南边，也极少。如今陈公子进了宅子，宅子外边，盯着咱们这儿的人，很多。老婆子说话从来不拐弯抹角，不是我瞧不起陈公子，恰恰相反，如此年轻，便有这样的武学造诣，很了不起，我与那姓纳兰的，都很欣慰，老婆子还好，铁石心肠些，那个瞧着半死不活的老家伙，其实先前已经偷偷跑去敬香了，估摸着没少流泪，一大把年纪，也不害臊。”

陈平安说道：“白嬷嬷只管出拳，接不住，那我就老老实实待在宅子里边。”

老妪以寸步直线向前，不见任何气机流转，一拳递出，陈平安以左手手肘压下那一拳，同时右拳递向老妪面门，只是骤然间收了拳意，停了这一拳。

老妪却没有收拳的意思，哪怕被陈平安手肘压拳寸余，依旧一拳砰然砸在陈平安身上。

陈平安在廊道倒滑出去数丈，以顶峰拳架为支撑拳意之本，看似垮塌的猿猴身形骤然舒展拳意，背脊如校大龙，刹那之间便止住了身

形，稳稳站定，若非是点到即止的切磋，加上老妪只是递出远游境一拳，不然陈平安其实完全可以逆流而上，甚至可以硬抗一拳，半步不退。

老妪笑着点头，“就当收下了陈公子的见面礼，那老婆子就不再耽误陈公子赏月。”

陈平安抱拳告辞。

老嬷嬷出手时那一拳是实打实的远游境巅峰，先前陈平安收拳，她也收了些拳意，再无巅峰一说，不过寻常金身境，硬抗远游境一拳，估摸着今晚是不用赏月了。

那个老管事来到老妪身边，沙哑开口道：“唠叨我作甚？”

老妪笑道：“怎么，觉得在未来姑爷这边丢了颜面？你纳兰夜行，还有个屁的面子。”

老管事叹息一声。

陈平安回了凉亭，宁姚已经坐起身。

陈平安说道：“怎么不多睡会儿。”

宁姚冷笑道：“不敢。”

陈平安委屈道：“天地良心，我不是那种人。”

裴钱跟谁学的最多，陈平安要么是灯下黑，要么就是装傻。

宁姚置若罔闻，一手托起那本书，双指捻开书页，藕花福地女冠黄庭，又捻开一页，画卷女子隋右边，没隔几页，很快就是那大泉王朝姚近之。

陈平安坐在对面，伸长脖子，看着宁姚翻了一页又一页，书是自

己写的，大致什么页数写了些什么山水见闻，心里有数，这一下子立即就如坐针毡了，宁姑娘你不可以这么看书啊，那么多篇幅极长的奇奇怪怪、山水形胜，自己一笔一划，记载得很用心，岂可略过，只揪住一些旁枝末节，做那断章截句、破坏义理的事情？

宁姚瞥了眼陈平安，“我听说读书人做文章，最讲究留白余味，越是简明扼要的语句，越是见功力，藏念头，有深意。”

陈平安一本正经道：“没听过，不知道，反正我不是那种弯弯绕绕的读书人，有一说一，有二写二，有三想三，都在书上写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了。”

宁姚继续低头翻书，问道：“有没有不曾出现在书上的女子？”

陈平安斩钉截铁道：“没有！”

宁姚抬起头，笑问道：“那有没有觉得我是在秋后算账，无理取闹，疑神疑鬼？”

陈平安笑着摇头。

宁姚点点头，总算愿意合上书籍了，盖棺定论道：“北俱芦洲水神庙那边，处理宝峒仙境的仙子顾清，就做得很干脆利落，以后再接再厉。”

陈平安说道：“这样的机会都不会有了。”

宁姚一挑眉，“陈平安，你如今这么会说话，到底跟谁学的？”

陈平安毫不犹豫道：“如果真学了一些不好的，肯定是落魄山朱敛，郑大风。”

宁姚点点头，“朱敛不好说，毕竟我没见过，但是那个郑大风，确实不像个正经人。”

不过宁姚又说道：“不过郑大风在老龙城一役，让人刮目相看，只是不像个正经人，实则最正经，郑大风断了武夫路，很可惜，在落魄山帮你看大门，不能怠慢了人家。至于某些男人，都是看着正经，其实一肚子歪心思，花花肠子。”

陈平安看着宁姚，宁姚看着他。

陈平安小声问道：“不会是说我吧？”

宁姚问道：“你说呢？”

陈平安说道：“那就当然不是啊。”

宁姚笑了笑。

陈平安觉得自己冤死了。

一身正气走江湖，半点脂粉不沾边。

宁姚没有还书的意思，将那本书收入咫尺物当中，站起身，“领你去住的地方，府邸大，这些年就我和白嬷嬷、纳兰爷爷三人，你自己随便挑座顺眼的宅子。”

陈平安跟着起身，“你住哪儿？”

宁姚停下脚步，转头望向陈平安，她笑眯起眼，以手握拳，“说大声点，我没听清楚。”

陈平安无奈道：“我是想要挑一座离你近些的宅子。”

宁姚有些羞赧，瞪眼道：“在这里，你给我老实点，白嬷嬷是我娘的贴身婢女，你要是敢毛手毛脚，不守规矩，山巅境武夫的拳头，让你吃到打饱嗝。”

只是说到这里，宁姚便记起书上的那些记载，觉得好像白嬷嬷的

拳头，吓不住他，便换了一个说法，“纳兰爷爷，曾是剑气长城最擅长隐匿刺杀的剑仙之一，虽说受了重伤，一颗本命元婴半毁，害得他如今魂魄腐朽了，但是战力依旧相当于玉璞境剑修，若是被他在暗处盯上，那么纳兰爷爷，完全可以视为仙人境剑修。”

陈平安放心许多，问道：“纳兰爷爷的跌境，也是为了保护你？”

若是别人，陈平安绝对不会如此开门见山询问，但是宁姚不一样。

早年在骊珠洞天，宁姚的处事风格，曾经让陈平安学到许多。

宁姚点点头，神色如常，“跟白嬷嬷一样，都是为了我，只不过白嬷嬷是在城池内，拦下了一位身份不明的刺客，纳兰爷爷是在城头以南的战场上，挡住了一头藏在暗处伺机而动的大妖，如果不是纳兰爷爷，我跟叠嶂这拨人，都得死。”

宁姚停顿片刻，“不用太多愧疚，想都不要多想，唯一有用的事情，就是破境杀敌。白嬷嬷和纳兰爷爷已经算好的了，若是没能护住我，你想想，两位老人该有多悔恨？事情得往好了去想。但是怎么想，想不想，都不是最重要的，在剑气长城，不破境，不杀妖，不敢死，就是空有境界和本命飞剑的摆设废物。在剑气长城，所有人的性命，都是可以计算价值的，那就是一生当中，战死之时，境界是多少，在这期间，亲手斩杀了多少头妖物，以及被剑师们设伏击杀的对方上钩大妖，然后扣去自身境界，以及这一路上死去的扈从剑师，是赚是赔，一眼可见。”

陈平安说道：“每一位剑气长城的年轻天才，都是光明正大抛洒出去的诱饵。”

宁姚点头，沉声道：“对！我，叠嶂，晏琢，陈三秋，董画符，已经死去的小蝈蝈，当然还有其他那些同龄人，我们所有人，都心知肚明，但是这不耽误我们倾力杀敌。我们每个人私底下，都有一本帐单，在境界悬殊不多的前提下，谁的腰杆硬，就看谁更最早赚到钱，妖物的头颅，就是浩然天下剑修眼中唯一的钱！”

宁姚随手指了一个方向，“晏胖子家里，来自浩然天下的神仙钱，多吧，很多，但是晏胖子小的时候，却是被欺负最惨的一个孩子，因为谁都看不起他，最惨的一次，是他穿上了一件崭新的法袍，想着出门显摆，结果给一伙同龄人堵在巷弄，回家的时候，嚎啕大哭的小胖子，惹了一身的尿-骚-味。后来晏琢跟了我们，才好点，晏胖子自己也争气，除了第一次上了战场，被我们嫌弃，再往后，就只有他嫌弃别人的份了。”

陈平安环顾四周，轻声感慨道：“是个生死都不寂寞的好地方。”

宁姚问道：“你到底选好宅子没有？”

陈平安笑道：“还没呢，这一住就要好些光阴，不能马虎，再带我走走。”

宁姚埋怨道：“就你最烦。”

嘴上说着烦，满身英气的姑娘，脚步却也不快。

陈平安想着些心事。

一些其实与两人戚戚相关的大事。

也会问些剑气长城这些年的近况。

突然陈平安脚背上挨了宁姚一脚。

陈平安回过神，说了一处宅子的地址，宁姚让他自己走去，她独自离开。

陈平安到了选中的宅子那边，离着宁姚住处不远，但也没毗邻。

神出鬼没的老妪白炼霜帮着开了门，交给陈平安一大串钥匙，说了些屋舍宅邸的名字，显而易见，这些都是陈平安可以随便开门的地方。

老妪递出钥匙后，打趣道：“小姐的宅子钥匙，真不能交给陈公子。”

陈平安头皮发麻，连忙说道：“不用不用。”

进了两进院的僻静宅子，陈平安挑了间厢房，摘下背后剑仙，取出那件法袍金醴，一起放在桌上。

陈平安坐在桌旁，伸手摩挲着那件法袍。

如果说那把剑仙，是莫名其妙就成了一件仙兵，那么手下这件法袍金醴，是如何重返仙兵品秩的，陈平安最清楚不过，一笔笔账，清清爽爽。

答案很简单，因为都是一颗颗金精铜钱喂出来的结果，金醴曾是蛟龙沟那条恶蛟身上所穿的“龙袍”，其实更早，是龙虎山一位天师在海外仙山闭关失败，留下的遗物。落到陈平安手上的时候，只是法宝品秩，此后一路陪伴远游千万里，吃掉不少金精铜钱，逐步成为半仙兵，在这次赶赴倒悬山之前，依旧是半仙兵品秩，滞留多年了，然后陈平安便用仅剩的那块琉璃金身碎块，悄悄跟魏檗做了一笔买卖，刚刚从大骊朝廷那边得到一百颗金精铜钱的北岳山君，与咱们这位落魄山山主，各凭本事和眼力，“豪赌”了一场。

陈平安以那块琉璃金身作为代价，换取法袍金醴提升为仙兵品秩，飞升境修士陨落后才有望出现的琉璃金身碎块，魏檗对于此物的需求，远远大于金精铜钱，魏檗赌的，就是不用掏空一百颗金精铜钱的家底，便可以帮助来历古怪的法袍金醴，品秩晋升，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最终成为传说中的仙兵。

最后魏檗到底花费了多少颗金精铜钱，陈平安没问，魏檗没说。

作为宝瓶洲历史上第一位跻身上五境的山岳正神，魏檗得此大骊皇帝贺礼，天经地义。

有小道消息说那位离开辖境，进京面圣的中岳山君晋青，也得到

了五十颗金精铜钱。

那么其余大骊新三岳，应该也是五十颗起步。

魏檗能不能再有收获，便很难说了。毕竟被大骊铁骑禁绝的山水淫祠、敲碎的神祇金身，终究有个定数，不可能为了五岳正神的金身坚韧，就去涸泽而渔，大肆打杀各路神灵，只会引来不必要的天怨人怒。尤其是如今形势有变，宝瓶洲各处，大大小小的亡国遗民，联手师门覆灭沦为野修的那些山上修士，硝烟四起，虽然暂时不成气候，不至于让拨转马头的大骊铁骑疲于应付，这就注定会牵扯到各国各路的山水神灵，有些大小英灵，是不忘国恩，愿意以一尊金身去硬磕大骊铁骑的马蹄，有些可能就只是被殃及池鱼。不过大骊接下来对于所有已经梳理过一遍的残余神灵，一定会是以安抚为主。

陈平安神色凝重。

有件事，必须要见一面老大剑仙陈清都，而且必须是秘密商议。

当年在剑气长城那边，老大剑仙亲自出手，一剑击杀城池内的上五境叛徒，后续事态差点恶化，群雄齐聚，几大姓氏的家主都露面了，当时陈平安就在城头上远远旁观，一副“晚辈我就看看各位剑仙风采，开开眼界、长长见识”的模样，其实早就察觉到了剑气长城这边的暗流涌动，剑仙与剑仙之间，姓氏与姓氏之间，隔阂不小。

但是陈平安必须熬着性子，找一个合情合理的机会，才能够去见一面城头上的老大剑仙。

先前从宁姚那边听来的一个消息，兴许可以作证陈平安的想法。与宁姚差不多岁数的这拨天之骄子，在两场极为惨烈的战事当中，在战场上夭折之人，极少。而宁姚这一代年轻人，是公认的天才辈出，被誉为剑仙之资的孩子，拥有三十人之多，无一例外，以宁姚领衔，如今都投身过战场，并且有惊无险地陆续跻身了中五境剑修，这是剑气长城万年未有的大年份。

故而剑气长城这边，未必没有察觉到蛛丝马迹，所以开始着手准

备了。

陈平安既忧心，又宽心。

百感交集，心情复杂。

这就像哪怕陈平安山水迢迢，走到了倒悬山，见到了那位抱剑而睡的待罪剑仙，也一样会安安静静站在一旁，等着汉子自己愿意开口说话。

年少时，喜欢与厌恶，都在脸上写着，嘴上说着，告诉这个世界自己在想什么。

长大之后，便很难如此随心所欲了。

陈平安站起身，来到院子，练拳走桩，用以静心。

当下与那些愁人的大事无关，撼大摧坚，陈平安反而从来心定、手稳、熬得住。

就是有些想念宁姑娘了。

而被陈平安惦念的那个姑娘，双手托腮，坐在桌旁，灯下摊开一页书，她长长久久不愿翻书，去看下一页。

密密麻麻以规矩小楷写就的书页上，藏着一句话，就像一个羞赧孩子，躲在了街巷拐角处，只敢探出一颗脑袋，偷偷看着翻书到这边、便遇到了那个孩子的宁姚，让她百看不厌。

书上说，也就是陈平安说。

当时没喝酒，可看到宁姑娘的侧脸，她睫毛微颤，那么万年屹立不倒的剑气长城，好像便摇晃了起来。

第五百七十四章 出门就得打几架

陈平安练过了拳，犹豫一番，仍是离开宅子，重新来到斩龙崖凉亭那边，站着抱拳，有意散发出一身拳意。

老妪蹒跚而来，缓缓登上这座让整座剑气长城都垂涎已久的小山，笑问道：“陈公子有事要问？”

陈平安愧疚道：“虽然初来驾到，但是有些事情，忍不住，只好叨扰白嬷嬷休息了。”

老妪点头笑道：“一家人不说两家话，陈公子不客气，老婆子心里边欢喜，太客气了，便要不高兴。”

陈平安在老妪落座后，这才正襟危坐，轻声问道：“两位前辈离世后，宁府如此冷清，姚家那边？”

老妪沉默片刻，缓缓道：“这就牵扯到一桩旧事了，当年夫人执意要嫁入家道中落的宁家，姚家上下，都不同意。老爷当年境界不高，也没有一鼓作气成为剑仙的架势，若只是如此，姚家也不至于如此势利眼，非要拦着夫人嫁给一个出息不大的男人，问题在于当年姚家请那位坐镇城头的道家圣人，帮着算过老爷和夫人的八字卦象，结果不太好。所以宁府当年想要将这座斩龙台作为彩礼，送给姚家，夫人家里都没答应，夫人出嫁那会儿，也没半点风光可言，老爷嘴上不说什么，其实那些年里，一直对夫人心怀愧疚，总觉得亏欠了。哪怕后来老爷跻身了上五境，姚家那边，依旧不冷不热，没法子，心里边有根刺，老爷还能如何，依旧愧疚，不管老爷怎么劝说，夫人都不怎么回娘家，去的次数，屈指可数，去了，也是谈正经事。不过是隔着两条街而已，比仇家还要没个往来。直到后来宁府有了咱们小姐，两家关系才好了起来，可惜后来老爷和夫人都走了，姚家那边，尤其是小姐的姥爷姥姥，对小姐的感情，很复杂，既心疼，不见吧，会担心，见着了，又要揪心，别看小姐模样不太像夫人，可那眉眼，实在是一个模子里边刻出来的。在老爷夫人婚姻这件事上，说句实在话，便是我这个从姚家走出来的下人，也有些怨气，可在小姐这边，还真怨不得姚家太多，能做的，姚家都做了，只是老人们在言语上，少了些寻常

长辈的嘘寒问暖罢了。陈公子，这些就是宁府、姚家的往事了，太多值得说道的，其实也没有。其实姚家人，都是厚道人，不然也教不出夫人这般奇女子。”

陈平安默默记在心里。

老妪感慨道：“当年有了小姐，老爷差点给小姐取名为姚宁，说是比宁姚这个名字更讨喜，寓意更好，夫人没答应，从没吵架的两个人，为此还闹了别扭，后来小姐抓阄，老爷就想了个法子，就两样东西，一把很漂亮的压裙刀，一块小小的斩龙台，前者是夫人的嫁妆之一，老爷说只要闺女先抓那把刀，就姓姚，结果小姐左看右看，先抓了那块很沉的斩龙台，也就是后来送给陈公子的那块。夫人当时笑得特别开心。”

老妪有些伤感，“夫人从小就不爱笑，一辈子都笑得不多，嘴角微翘，或是咧咧嘴，大概就能算是笑容了。反而是家境不如姚家的老爷，从小就懂事，一个人撑起了已经落魄的宁府，还要死死守住那块斩龙崖，家业不小，早年修为却跟不上，老爷年轻时候，人前人后，吃了不少苦头，反而看到谁都笑容温和，以礼相待。所以说啊，小姐既像老爷，也像夫人，都像。”

陈平安点头道：“我上次在倒悬山，见过宁前辈和姚夫人一次。”

老妪笑道：“就只是一次吗？”

陈平安一头雾水。

老妪却没有道破天机，转移话题，“听了我这个糟老婆子念叨了一箩筐旧事，差点忘了陈公子还要问事情，陈公子你继续说。”

陈平安缓缓道：“宁姑娘可以自己照顾自己，在家乡这边是如此，当年游历浩然天下，也是。所以我担心自己到了这边，非但帮不上忙，还会害得宁姑娘分心，会有意外。所以只能劳烦白嬷嬷和纳兰爷爷，更加小心些。”

陈平安站起身，抱拳致歉，诚心诚意道：“若是再有那种能够伤到白嬷嬷的刺客，我陈平安不怕死，只是怕死了，依旧护不住宁姚。”

老妪似乎有些意外，愣了会儿，笑道：“说话直，很好，这才算是那一家人不说两家话。能够丢了面子，也要为小姐多想想，这才是未来姑爷该有的度量，这一点，像咱们老爷，真的太像了。”

满头白发的老妪低下头，揉了揉眼睛。

陈平安双手握拳，紧紧贴住膝盖，颤声道：“这么多年了，我除了只能每天想东想西，又为宁姚真正做了什么？”

突然凉亭外有老人沙哑开口，“混帐话！”

正是那位守了一辈子宁府大门的老管事。

陈平安抬头看了眼走上台阶的老人，默不作声。

老人坐在凉亭内，“十年之约，有没有信守承诺？此后百年千年，只要活着一天，愿不愿意为我家小姐，遇上不平事，有拳出拳，有剑出剑？！若是扪心自问，你陈平安敢说可以，那还愧疚什么？难不成每天腻歪在一起，卿卿我我，便是真正的喜欢了？我当年就跟老爷说了，就该将你留在剑气长城，好好打磨一番，怎么都该熬出个本命飞剑才行，不是剑修，还怎么当剑仙……”

不等老人把话说完，老妪一拳打在老人肩头上，她压低嗓音，却怒气冲冲道：“瞎嚷嚷个什么，是要吵到小姐才罢休？怎么，在咱们剑气长城，是谁嗓门大谁，谁说话管用？那你怎么不三更半夜，跑去城头上干嚎？啊？你自个儿二十几岁的时候，啥个本事，自己心里没点数，我方才轻飘飘一拳，你就要飞出去七八丈远，然后满地打滚嗷嗷哭了，老王八蛋玩意儿，闭上嘴滚一边待着去……”

老人气势、气焰骤然消失，重新变成了那个眼神浑浊、步履蹒跚的迟暮老人，然后悄悄抬手，揉着肩头。

不是觉得自己没道理，而是真心晓得与气头上的女子讲道理，纯粹就是找骂，就算剑仙有那一百把本命飞剑，照样没用。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笑着开口道：“白嬷嬷，还有个问题想问。”

老妪立即收了骂声，瞬间和颜悦色，轻声说道：“陈公子只管问，咱们这些老东西，光阴最不值钱。尤其是纳兰夜行这种废了的剑修，谁跟他谈修行，他就跟谁急眼。”

老人显然是习惯了白炼霜的冷嘲热讽，这等刺人言语，竟是习以为常了，半点不恼，都懒得做个生气样子。

陈平安说道：“如果，晚辈只是说那个最不好的如果，剑气长城没有守住，宁府怎么办？”

老妪与老人相视一眼。

“这件事，只是万一。”

陈平安缓缓道：“所以晚辈会先在这边陪着宁姑娘，下一场妖族攻城，我会下城厮杀，亲自领教一下妖族的本事。白嬷嬷，纳兰爷爷，你们请放心，晚辈杀敌，兴许很一般，但是自保的功夫，还是有的，绝对不会做任何画蛇添足的事情。有我在宁姑娘身边，就当是多一个照应。”

老妪忧心忡忡，“不是瞧不起陈公子，实在是剑气长城以南的战场上，意外太多。与那浩然天下的厮杀，是截然不同的光景。只说一事，小打小闹的江湖与沙场之外，陈公子可曾领略过孑然一身、四面皆敌的处境？咱们家乡这边，只要出了城头，到了南边，一个不小心，那就是千百敌人蜂拥而上的下场。”

陈平安站起身，笑道：“先前白嬷嬷留力太多，太过客气，不如从头到尾，以远游境巅峰，为晚辈教拳一二。”

老人嗤笑出声，“好一个‘太过客气’。”

老妪也不转头，一拳递出，老人脑袋一歪，刚好躲过。

老妪站起身，“陈公子，那糟老婆子可就要得罪了，哪怕小姐事后怪罪，都要多拿出几斤力气待客了。”

陈平安点点头，身体微微后仰，一袭青衫飘落在凉亭之外，落地之时，已经双手卷起袖管，拉开拳架，“白嬷嬷，这一次晚辈也会倾力出拳了。”

老妪到底是一位武学大宗师，没有着急离开凉亭，脚尖下意识摩挲地面，笑呵呵道：“那也得看陈公子有无机会出拳。”

老人站起身，看了眼下边演武场上的年轻人，暗暗点头，剑气长城这边，土生土长的纯粹武夫，可是相当稀罕的存在。

这小子一看就不是什么花架子，这点尤其难得，天底下资质好的年轻人，只要运道不要太差，只说境界，都挺能吓唬人。

关键就看这境界，牢靠不牢靠，剑气长城历史上来这边混个灰头土脸的剑修天才，不计其数，大半都是北俱芦洲所谓的先天剑胚，一个个志向高远，眼高于顶，等到了剑气长城，还没去城头上，就在城池这边给打得没了脾气，不会故意欺负外人，有条不成文的规矩，只能是同境对同境，外乡年轻人，能够打赢一个，兴许会有意外和运气成分，其实也算不错了，打赢两个，自然属于有几分真本事的，若是可以打赢第三人，剑气长城才认你是实实在在的天才。

早年那个年轻武夫曹慈，同样没能例外，结果给那白衣少年以一只手，连过三关。

不过这里边，有些天然不利于剑气长城这边的少年剑修，因为最多就是挑选洞府境剑修出战，而这些愣小子，往往还不曾去过剑气长城以外的战场，只能靠着一把本命飞剑，横冲直撞，当时只有与曹慈对峙的第三人，才是真正的剑道天才，而且早早参加过城头以南的惨

烈战事，只不过依旧输给了一只手迎敌的曹慈。

不过那场晚辈的打闹，在剑气长城没惹起太多涟漪，毕竟曹慈当时武学境界还低。

真正让剑气长城那些剑仙惊讶的，是随后曹慈在城头结茅住下，每天在城头上往返打拳，那份绵长不断的拳意流转。

如今陈平安却是以金身境武夫，来到剑气长城，然后在众目睽睽之下，走入了宁府，这当然是天大的好事，可其实也是一件不大不小的麻烦事。

陈平安又住在了宁府，与自家小姐又是那种近乎挑明的关系，纳兰夜行很难真正放心。

一旦出了门，就外边虎视眈眈的那帮愣头青的脾气，双方肯定要发生冲突，陈平安选择避让，可以，那就要给外人瞧不起，沦为整个剑气长城的笑柄，硬碰硬，哪怕过了前边两关，第三关出剑之人，就不轻松了，肯定最少也是与晏琢、陈三秋一个水准、甚至是犹有过之的年轻金丹剑修，而且年龄会是在三十岁之下，撑死了也不会超过三十五。那个人，注定是厮杀经验极其丰富的某位先天剑胚，比如齐家那个心高气傲、打小就目中无人的小崽子。

纳兰夜行瞥了眼身边的老妇人。

白炼霜是身负大武运之人，只不过性子执拗，对夫人和姚家忠心了一辈子，不然以她的武学修为，早年随便换一个家族，都是高门府第里边的“白夫人”。结果就一步步从模样挺俊俏的小娘子，变成了一个喜欢成天板着脸的老姑娘，再变成了白发苍苍的糟老婆子。

岁数更老、辈分更高的纳兰夜行，其实都看在眼里。

更多还是替她感到惋惜。

所以许多小争执，也都让着她些。

不然脚下这座宁府斩龙台，在老爷成长起来之前，是如何都守不住的。

老妪脚尖一点，飘落出小山之巅的凉亭，先是缓慢飘荡，刹那之间，就迅猛落地，然后地面轰然一震，老妪身形就化作一缕烟雾。

老人眯起眼，仔细打量起战局。

见惯了剑修切磋，武夫之争，尤其是白炼霜出拳，机会真不多见。

互换一拳一脚。

一袭青衫倒滑出去，双肘轻轻抵住身后墙壁，向前缓缓而行。

白老婆姨竟是挨了那小子一脚？虽说不重，也给白炼霜以充沛罡气轻松震散了残余劲道，可一脚踹中与没踹中，那就是天壤之别。

尤其有意思有嚼头的地方，不是陈平安出手快到了拥有远游境巅峰武夫的速度，而是完全猜到了白炼霜的落脚、出拳路线。

老人笑道："好小子，真不跟你白嬷嬷客气啊。"

陈平安脚步缓慢，却不是径直向前，稍稍偏离直线，微笑道："只是白嬷嬷大意了。"

白炼霜破天荒有了一丝斗志，在这之前，廊道试探，加上方才一拳，终究是将陈平安简单视为未来姑爷，她哪里会真正用心出拳。

不愧是吃过十境武夫三拳的武学晚辈。

老妪向前踏出一步，步子极小，双手拳架，亦是小巧之中有大气象，大拳意，笑问道："陈平安，敢不敢主动近身出拳？"

陈平安脚踩六步走桩，最后一步，轰然踩地，一身拳意倾泻如

瀑。

老妪拧转身形，一手拍掉陈平安拳头，一掌推在陈平安额头，看似轻描淡写，实则声势沉闷如包裹棉布的大锤，狠狠撞钟。

便是纳兰夜行都觉得这一巴掌，真不算手下留情了。

陈平安被一掌拍飞出去，只是拳意非但没就此断掉，反而愈发凝练厚重，如深水无声，流转全身。

在空中飘转身形，一脚率先落地轻轻滑出数尺，而且没有任何凝滞，双脚都触及地面之际，几次幅度极小的挪步，肩头随之微动，一袭青衫泛起涟漪，无形中卸去老妪那一掌剩余拳罡，与此同时，陈平安将自己手上的神人擂鼓式拳架，学那白嬷嬷的拳意，略微双手靠拢几分，力图尝试一种拳意收多放也多的境地。

老妪忍不住笑道："陈公子，这会儿都要偷学拳架，是真没把我这跌境的九境武夫当回事啊？"

陈平安苦笑道："习惯了。"

陈平安就要重新伸展拳架，将神人擂鼓式恢复如初。

老妪借此稍纵即逝的空隙，骤然而至，一拳贴腹，一拳走直线，气势如虹。

不曾想根本就是守株待兔的陈平安，以拳换拳，面门挨了结实一锤，却也一拳实实在在砸中老妪额头。

老妪双脚一沉，身形凝固不动，只是额头处，却有了些许淤青。

陈平安依旧是背靠墙壁，双膝微蹲，拳架一开一合，如蛟龙震动脊背，将那老妪拳罡再次震散。

至于脸上那些缓缓渗出的血迹。

真不是陈平安假装不在意，是真的浑然不在意，反而有些熟悉的安心。

于是陈平安说道：“白嬷嬷还是以九境的身形，递出远游境巅峰的拳头吧？”

纳兰夜行在凉亭里边憋着笑。

老妪也有些笑意，根本没有半点恼羞成怒，好奇问道：“陈平安，你跟我说句老实话，除了十境武夫的九境三拳之外，还挨过多少宗师的打？”

陈平安想了想，“还被两位十境武夫喂过拳，时间最少的一次，也得有个把月光阴，期间对方喂拳我吃拳，一直没停过，几乎每次都是奄奄一息的下场，给人拖去泡药缸子。”

纳兰夜行哭笑不得。

老妪摇摇头，收了拳架，“那我就没必要出拳了，免得贻笑大方。总不能因为切磋，还要大半夜去准备个药缸子。”

她虽然曾是十境武夫，却止步于气盛，这与她资质好坏、磨砺多寡都没有关系，而是错生在了剑气长城，会被先天压胜，能够侥幸破境跻身十境，就已经是极大的意外，如果说外边浩然天下的剑修，在剑气长城眼中都不值一提，那么她也听过一位圣人笑言，浩然天下的纯粹武夫，可谓足金足银，每一位十境山巅武夫，底子都稳如山岳。

所以白炼霜这辈子没什么大遗憾，唯一的不足，便是未能与十境武夫切磋过。

陈平安其实说出那句话后，就很后悔，立即点头道：“足够了，白嬷嬷的拳意拳架，就已经让晚辈受益匪浅，是晚辈从未领略过的武学崭新画卷。”

纳兰夜行轻轻点头。

是个有眼力劲儿的，也是个会说话的。

老妪笑逐颜开。

陈平安突然之间，侧过身。

老妪转头怒骂道：“老不死的东西，有你这么偷袭的吗？”

纳兰夜行只是望向陈平安，笑道：“这就是我们这边玉璞境剑修都会有的飞剑速度，躲不掉，很正常，但是只要有了这么个躲避的念头，就已经相当不错。”

陈平安抱拳行礼。

从头到尾，陈平安就根本没有看到那把飞剑。

老人挥挥手，“陈公子早些歇息。”

老人从凉亭内凭空消失。

老妪也要告辞离去。

陈平安却笑着挽留，“能不能与白嬷嬷多聊聊。”

老妪满脸笑意，与陈平安一起掠入凉亭，陈平安早已以手背擦去血迹，轻声问道：“白嬷嬷，我能不能喝点酒？”

老妪笑道：“这有什么行不行的，只管喝，若是小姐念叨，我帮你说话。”

陈平安取出一壶糯米酒酿，喝了几口后，放下酒壶，与老妪说起了浩然天下的纯粹武夫，当然也说了藕花福地那边的江湖见闻。

偶尔还会站起身，放下酒壶，为老妪比划几下偷学而来的拳架拳桩。

老妪多是在听那个朝气勃勃的年轻人说话，她笑容浅浅，轻轻点头，言语不多。

年轻人性情沉稳，但是又神采飞扬。

纳兰夜行站在远处的夜幕中，看着山巅凉亭那一幕，微笑道：“小姐的眼光，与夫人当年一般好。”

站在一旁的宁姚绷着脸色，却难掩神采奕奕，道：“说不定，要更好！”

————

剑气长城的离别，除非生死，不然都不会太远。

在昨天白天，墙头上那排脑袋的主人，离开了宁家，各自打道回府。

晏琢大摇大摆回了金碧辉煌的自家府邸，与那上了岁数的门房管事勾肩搭背，唠叨了半天，才去一间墨家机关重重的密室，舍了本命飞剑，与三尊战力相当于金丹剑修的傀儡，打了一架，准确说来是挨了一顿毒打。这才去大快朵颐，都是农家和医家精心调配出来的珍稀药膳，吃的都是大碗大碗的神仙钱，所幸晏家从来不缺钱。

晏琢吃饱喝足之后，捏了捏自己的下巴肉，有些忧愁，阿良曾经说过自己啥都好，小小年纪就那么有钱，关键是脾气还好，长相讨喜，所以若是能够稍稍瘦些，就更英俊了，英俊这两个字，简直就是为他晏琢量身打造的词语。晏琢当时差点感动得鼻涕眼泪一大把，觉得天底下就数阿良最讲良心、最识货了。阿良当时掂量着刚到手的颇沉钱包，笑脸灿烂。

晏琢第一次跟随宁姚他们离开城头，去尸骨堆里厮杀，发现那些蛮荒天下的畜生，哪怕境界不如自家密室里的那些机关傀儡，但是手段，要更加匪夷所思，更让他怕到了骨子里，所以那一次，家族安插在他身边的两位剑师，都因为他死了。回到剑气长城北边的家中，魂

不守舍的小胖子少年，在听说以后都不用去杀妖后，连城头那边都不用去，既伤心，又觉得好像这样才是最好的，可是后来阿良到了家里，不知道与长辈聊了什么，他晏琢竟然又多出了一次机会，结果等晏琢登上城头，又开始腿软，剑心打颤，本命飞剑别说凌厉杀敌，将其驾驭平稳都做不到，然后阿良在离开城头之前，专程来到胖子少年身边，对他说了一句话，下了城头，只管埋头厮杀，不会死的，我阿良不帮你杀妖，但是能够保证你小子不会死翘翘，可如果这都不敢全力出剑，以后就老老实实在家里当个有钱少爷，但是他阿良是绝对不会再找他借钱买酒了，借那种胆小鬼的钱，买来的酒水，再贵，都没有什么滋味。

最终那一次出城杀敌，晏琢的表现，让人刮目相看，就连家族里边那几个横看竖看、怎么都瞧他不顺眼的老古董，都不再说些阴阳怪气的恶心话了，最少当面不会再说他晏琢是一头晏家精心养肥的猪，不知道蛮荒天下哪头妖物运气那么好，一刀下去，根本都不用花多少力气，光是猪血就能卖好些钱，真是好买卖。

那一次，也是自己娘亲看着病榻上的儿子，是她哭得最理直气壮的一次。

以前每次在外边闹事，给人欺负也好，哪怕是被人打得鼻青脸肿，到了家里，爹也不会多说什么，甚至懒得多看儿子一眼，这个在出城战事当中，早早失去双臂的男人，至多就是斜瞥一眼妇人，冷冷笑着。但是那次晏琢离开城头，却是没有双手多少年、便有多少年不曾去过城头的寡言男人，尽量弯下腰，亲自背着儿子返回城头。

当时晏琢回了家，躺在病床上，阿良就斜靠在门口，笑眯眯看着晏琢，朝那疼得满脸泪水的少年，伸出了大拇指。

如今的晏家大少爷，境界不是最高的，飞剑不是最快的，杀敌不是最多的，却一定是最难缠的，因为这家伙保命的手段最多。

独臂的叠嶂，与朋友们分别后，回了一条乱糟糟的陋巷，靠着前些年积攒下来的神仙钱，买下了一栋小宅子，这就是叠嶂这辈子最大的梦想，能够有一处遮挡挡雨的落脚地儿。所以如今，叠嶂没什么奢

求了。

叠嶂原本以为一辈子都不会实现，直到她遇到了那个邋遢汉子，他叫阿良。

小时候她最喜欢帮他跑腿买酒，大街小巷跑着，去买各种各样的酒水，阿良说，一个人心情不同的时候，就要喝不一样的酒水，有些酒，可以忘忧，让不开心变得开心，可有助兴，让高兴变得更高兴，最好的酒，是那种可以让人什么都不想的酒水，喝酒就只是喝酒。

叠嶂那会儿年纪太小，对这些，想不明白，也根本不在乎，只在意自己每次跑腿，能不能攒下些碎银子，当然也可能欠下一笔酒水债，跟阿良熟悉了之后，阿良便说一个姑娘家家，既然长大了，而且还这么好看，就得有担当，所以有些酒水钱，就记在了叠嶂的头上，他阿良什么人，会赖账？以后有机会去浩然天下问一问，随便问，问问看认不认那个名叫阿良的男人，问问看阿良有无欠账。当时还没有被妖物砍掉一条胳膊的少女叠嶂，见着拍胸脯震天响的阿良，便信了。

其实叠嶂这个名字，还是阿良帮忙取的，说浩然天下的风景，比这鸟不拉屎的地儿，风光要好太多，尤其是那峰峦叠嶂，苍翠欲滴，美不胜收，一座座青山，就像一位位婀娜娉婷的女子，个儿那么高，男人想不看她们，都难。

叠嶂开了门，坐在院子里，兴许是见到了宁姐姐与喜欢之人的久别重逢。

她便记起了那位带走那把“浩然气”的儒家读书人，当年是贤人，来剑气长城历练，回去后，就是学宫君子了。

不知道这栋宅子失去主人之前，还能不能再见到他一面，有些心里话，不管说了有用没用，都应该让他知道的。

董，陈，是剑气长城当之无愧的大姓。

晏胖子家可能是靠金山银山的神仙钱，但是董画符和陈三秋他们这两家，是靠一代代的家族剑仙。

董画符的家，离着陈三秋很近，两座府邸就在同一条街上。

好些少女长开了后，一张圆圆脸便自然而然，会随着一年年的春风秋月，变成那尖尖下巴、小脸瘦瘦的模样，但是董画符的姐姐，不一样，这么多年过去，还是一张圆圆脸，不过这样的董不得，还是有很多人明着喜欢、偷偷暗恋，因为董不得的剑术，很高，杀力，更是出类拔萃，董不得杀敌最喜欢搏命，所以可以更快分生死，是宁姚那么骄傲的大剑仙胚子，都敬重之人。

董画符对男女情事不上心，也根本拎不清搞不懂，但也知道好朋友陈三秋，一直喜欢着自己姐姐董不得，两人岁数差不多，听说小时候还是青梅竹马那种关系，可惜姐姐不喜欢陈三秋，私底下姐弟说些悄悄话，姐姐说自己嫌弃陈三秋长得太好看，就连董画符这种榆木疙瘩都觉得这种理由，太站不住脚，董画符都怕哪天姐姐真要嫁人了，陈三秋会伤心得去当个酒鬼。陈三秋打小就喜欢跟在阿良屁股后边蹭酒喝，剑术没学到多少，偏偏学了一身的臭毛病，不过说来奇怪，陈三秋喜欢自己姐姐，死心塌地，求而不得，到了其她许多明明比姐姐更好看的女子那边，陈三秋却很受欢迎，尤其近几年，那些个沽酒妇人，好像只要一见到陈三秋，便要眼睛发亮，由着陈三秋随便赊账欠钱。

董家门口，站着姐姐董不得，还有一位兴高采烈的妇人，正是姐弟二人的娘亲。

董画符便有些头大，知道她们娘俩，是听到了消息，想要从自己这边，多知道些关于那个陈平安的事情。天底下的女子，难道都这么喜欢家长里短吗？

董画符转头看了眼站在大街上原地不动的陈三秋，再看了眼门口那个朝自己使劲招手的姐姐。

董画符便有些心酸，陈三秋真不坏啊，姐姐怎么就不喜欢呢。

董画符缓缓走去，免得给自己再惹麻烦，直接说道：“宁姐姐和那个陈平安的事情，我什么都不会说，想知道，你们自个儿去宁府问。”

这是董画符吃一堑长一智了，当年那个陈平安离开城头后，先后两场大战之间的一次休歇喝酒，宁姐姐难得喝高了，不小心说了句心里话，说自己一只手就能打一百个陈平安。董画符觉得这话说得有趣，回去后不小心说给了姐姐董不得，结果可好，姐姐知道了，娘亲就知道了，她们俩知道了，剑气长城的姑娘和妇人就差不多都知道了。

最后气得宁姐姐脸色铁青，那次登门，都没让他进门，晏胖子他们一个个幸灾乐祸，晃悠悠进了宅子，如果当时不是董画符机灵，站着不动，说自己愿意让宁姐姐砍几剑，就当是赔罪。估计到如今，都别想去宁府斩龙崖那边看风景。宁姐姐一般不生气，可只要她生了气，那就完蛋了，当年连阿良都没辙，那次宁姐姐偷偷一个人离开剑气长城，阿良去了倒悬山，一样没能拦住，回到了城池这边，喝了好几天的闷酒都没个笑脸，直到晏琢说真没钱了，阿良才蓦然而笑，说喝酒真管用，喝过了酒，万古无愁，然后阿良一把抱住陈三秋的胳膊，说喝过了浇愁酒，咱们再喝喝没了忧愁的酒水。

想到这里，董画符便有些由衷佩服那个姓陈的，好像宁姐姐就算真生气了，那家伙也能让宁姐姐很快不生气。

董不得眨着眼睛，着急问道：“听说那人来了，怎么样，怎么样？”

董画符为了朋友义气，只好祭出杀手锏，“你不是喜欢阿良吗？问陈平安的事情做什么？转变心意了？你也抢不过宁姐姐啊。”

妇人伸出双指，戳了一下自己闺女的额头，笑道：“死丫头，加把劲，一定要让阿良当你娘亲的女婿啊。”

一想到那个瞎了眼的负心汉，将来有一天，给自己这个丈母娘正儿八经敬酒，妇人便乐不可支，伸手贴面，啧啧道：“有些难为情。”

董不得微笑道：“娘你就等着吧，会有这么一天的。”

董画符算是服了这对娘俩了。

娘亲早年喜欢阿良，那是整座剑气长城都知道的事情，如今一些个喜欢串门的婶婶们，还喜欢故意在他爹跟前念叨这个，所幸他爹也不是应对之法，反正那些个婶婶里边，或是她们家族里边，又不是没有同样喜欢阿良的，一抓一大把。而且董画符他爹，还是唯一一个能够连续三次问剑阿良的剑修，当然结局就是接连三次躺着回家，据说就靠着这种笨法子，男人赢得美人心，在那之后，主动要求问剑阿良的光棍汉，哗啦啦一大片，一窝蜂去找阿良，阿良也仗义，说问剑可以，先缴一笔切磋的神仙钱，不然个个英雄好汉，若是谁打伤了他阿良，买药治病总得花钱不是，结果一天之间，阿良就赚了无数的神仙钱，然后一夜之间，阿良差点就全部还清了酒债，在那之后，阿良跑上剑气长城的城头，抱拳大声嚷嚷，说老子认输了，诸位大爷们贼牛气，预祝各位抱得美人归，春宵一刻值千金，不用谢我阿良这个月老了，真要谢，那我也不拦着，到时候请我喝酒，若是诸位沉默，我便当你们没答应，以后再商量，若是有个动静，就当咱们谈妥了。

阿良说完之后，夜幕中的城池，先是死一般寂静，然后一瞬间，不知道是谁带了头，瞬间满城闹哄哄，城中剑修骂骂咧咧，纷纷御剑升空，打算找那个半点脸不要的家伙干架，然后阿良就跑了个没影，一人仗剑，去了蛮荒天下腹地。

结果那帮同仇敌忾的男人们，在城头上面面相觑，各自亏了钱不说，回了城池，更惨，女子们都埋怨是他们害得阿良不惜亲身涉险，他真要有了个好歹，这事没完！

最可恨的事情，都还不是这些，而是事后得知，那夜城中，第一个带头闹事的，说了那句“阿良，求你别走，剑气长城这边的男人，都不如有你有担当”，竟然是个不谙世事的小姑娘，据说是阿良故意怂恿她说那些气死人不偿命的言语。一帮大老爷们，总不好跟一个天真无邪的小姑娘较劲，只得哑巴吃黄连，一个个磨刀磨剑，等着阿良从蛮荒天下返回剑气长城，绝对不单挑，而是大家合伙砍死这个为了骗酒水钱、已经丧心病狂的王八蛋。

结果阿良是回来了。

不过屁股后边还吊着几头飞升境大妖。

那一次，剑气长城剑仙齐齐出动御敌。

好像有阿良在，死气沉沉的剑气长城，就会热闹些。

只可惜那个男人，不但离开了剑气长城，更是直接离开了浩然天下。

听说还与青冥天下的道老二互换一拳。

至于谁家有哪位女子喜欢阿良，其实都不算什么，更多还是一件好玩的事情。

因为其实谁都明白，阿良是不会喜欢任何人的，而且阿良到了剑气长城没几年，几乎所有人就都知道，那个叫阿良的男人，喜欢坐在剑气长城上边独自喝酒的男人，总有一天会悄悄离开剑气长城。所以喜欢阿良这件事，简直就是许多姑娘当作一件解闷好玩的事儿，有些胆大的，见着了路边摊喝酒的阿良，还会故意捉弄阿良，说些比桌上佐酒菜荤味多了的泼辣言语，那个男人，也会故作羞赧，假装正经，说些我阿良如何如何承蒙厚爱、良心不安、劳烦姑娘以后让我良心更不安的屁话。

陈三秋等到董府关上门，这才缓缓离去。

其实喜欢的姑娘，不喜欢自己，陈三秋没有太多的伤心。

因为陈三秋觉得阿良当年离别在即，专程找自己一起喝酒，他在酒桌上说的有些话，说得很对。

一位好姑娘不喜欢你，一定是你还不够好，等到你哪天觉得自己足够好了，姑娘兴许也嫁了人，然后连她的孩子都可以出门打酒了，在路上见着了你陈三秋，喊你陈叔叔，那会儿，也别伤心，是缘份错

了，不是你喜欢错了人，记住，在那位姑娘嫁人之后，就别纠缠不清了，把那份喜欢藏好，都放在酒里。每次喝酒的时候，念着点她把未来日子过得好，别总想着什么她日子过不好，回心转意来找你，那才是一个男人，真正的喜欢一个姑娘。

于是陈三秋重新想起了这番言语，便没有回家，而是去了一座酒肆，喝得醉醺醺，大骂阿良你说得轻巧啊，老子宁肯没听过这些狗屁道理，那么就可以死皮赖脸，没心没肺，去喜欢她了，阿良你还我酒水钱，把这些话收回去……

酒肆那边，见怪不怪，陈家少爷又发酒疯了，没关系，反正每次都能踉踉跄跄，自己晃荡回家。

一个公子哥，回去路上，时不时朝着一堵墙壁咚咚咚撞头，嚷着开门。

大街上，也没人觉得稀奇。

隔三岔五，陈大少爷就要来这么一出。

比如当年好朋友小蛐蛐死后。

比如第一位扈从剑师为他陈三秋而死。

再比如后来陈氏又有长辈，战死于剑气长城以南。

又比如今夜这般，很思念咫尺之隔却宛如远在天边的董家姑娘。

陈三秋每次醉酒清醒后，都会说，自己与阿良一样，只是天生喜欢喝酒而已。

因为有些人，生下来，就注定会与酒水打一辈子的交道，这就是缘份。

————

没有打仗的剑气长城，只要觉得无所事事的年轻人，就很喜欢找架打。

约架一事，再正常不过，单挑也有，群殴也不少见，不过底线就是不许伤及对方修行根本，在此之外，皮开肉绽，血肉模糊什么的，哪怕是当年以宠溺儿子著称一城的董家妇人，也不会多说什么，她至多就是在家中，对儿子董画符念叨着些外边没什么好玩的，家里钱多，什么都可以买回家来，儿子你自己一个人耍。

今天一大清晨。

晏琢几个就不约而同来到了宁府大门外。

黑炭似的董画符脸色阴沉，因为大街上出现了三三两两看热闹的人，好像就等着宁府里边有人走出。

陈三秋不停晃荡着脑袋，昨天喝酒喝多了，亏得今早又喝了一顿醒酒的酒，不然这会儿更难受。

只剩下叠嶂没来。

这姑娘在自家巷子不远处，开了座小铺子，卖那些只能挣些蝇头小利的杂货。

有一件事情，是叠嶂的底线，与宁姚他们认识后，那就是朋友归朋友，战场上可以替死换命，但有钱是你们的事，她叠嶂不需要在过日子这种小事上，受人恩惠，占人便宜。曾经晏琢觉得很受伤，便说了句气话，说阿良不也帮过你那么大的忙，才有了如今那点薄薄的家底和一份可怜营生，怎的我们这些朋友就不是朋友了？我晏琢帮你叠嶂的忙，又没有半点看不起你的意思，难不成我希望朋友过得好些，还有错了？

叠嶂当时咬着嘴唇，没有说话。

然后晏琢给宁姚打得鸡飞狗跳，抱头鼠窜，很长一段时间，晏琢

都没跟叠嶂说话，当然宁姚也没跟晏琢说半句话话，当时因为这个，所有人待在一起，就有些没话聊。

最后是晏琢有一天鬼使神差地偷偷蹲在街巷拐角处，看着独臂少女在那座铺子忙碌，看了很久，才想明白了其中的道理。

晏琢脸皮薄，没去道声歉，但是后来一天，反而是叠嶂与他说了声对不起，把晏琢给整蒙了，然后又挨了陈三秋和董黑炭一顿打，不过在那之后，与叠嶂就又和好如初了。

三人进了宁府宅子，刚好遇到了一起散步的宁姚和陈平安。

晏琢轻声道："怎么样，我是不是未卜先知，见着了咱们，他们俩肯定不会手牵手。"

陈三秋便无奈道："好好好，下顿酒，我请客。"

董画符说道："老规矩，别人请客，我只喝箜篌酒和丛簪酒。"

宁姚问道："你们很想喝酒？"

走在最中间的董画符指了指两边，"宁姐姐，我其实不想喝，是他们一定要请客，拦不住。"

晏琢感慨道，"好兄弟。"

陈三秋点头道："讲义气。"

董画符刚要再泄露一个天机，就已经被晏琢捂住嘴巴，被陈三秋搂住脖子，往后拽，陈三秋笑道："不打搅两位，咱们先回了，有事随叫随到啊。"

宁姚看着来也匆匆去也匆匆的三人，皱眉道："什么事情？"

陈平安笑呵呵道："肯定是陈三秋和晏琢押注，我昨晚睡在哪

里。”

宁姚问道：“他们这是一心求死吗？”

问这个话的时候，宁姚却是死死盯住陈平安。

陈平安抬手抹了抹额头，“肯定……是的吧。”

宁姚继续散步，随口问道：“你既然都能够接下白嬷嬷那些拳，这会儿，就不想着出门逛街去？反正打架即便输了，也不会输得太难看。”

陈平安这会儿已经恢复正常神色，说道：“被你喜欢，不是一件可以拿来出门炫耀的事情。”

宁姚冷哼一声，转身而走。

陈平安也跟着转身，宁府宅子大，是好事，逛荡完了一圈，再走一遍，都没个痕迹。

宅子一处，老妪手持扫帚，清扫院落，瞥了眼不远处竖耳聆听的老东西，气笑道：“不要脸的老东西能不能有点脸？”

老人说道：“大白天的，那小子肯定不会说些过分话，做那过分事。”

然后老人啧啧赞叹道：“好小子，厉害啊。”

这下子轮到老妪好奇万分，忍不住问道：“小姐与陈公子聊了什么？”

老人还想要卖个关子，见那老婆姨打算动手打人了，便只得将那对话说了一遍。

老妪微微一笑，欣慰道：“咱们姑爷就是人好，哪里是什么厉害不

厉害。”

老人有些无奈，还要继续聆听那边的对话，结果挨了老妪风驰电掣而来的狠狠一扫帚，这才悻悻然作罢。

那边，听说叠嶂开了一座杂货铺子后，陈平安立即说道：“这是好事啊，有机会我跟叠嶂聊聊，一起合伙做买卖。”

宁姚摇头道：“算了吧，叠嶂那丫头心思细腻，最受不得这些。当年晏胖子差点因为这个，与叠嶂做不成朋友。”

“你不用细说，我都知道晏琢的问题出在哪里。”

陈平安笑道：“放心吧，我是谁？我可是泥瓶巷走出来的泥腿子，当了这么多年的包袱斋？肯定没问题，保管叠嶂姑娘能挣着天经地义的舒心钱，我也能靠着那间铺子挣点良心钱。”

宁姚瞥了眼他，啧了一声，“这么了解女子心思啊，真是江湖没白走。我可没有别的意思哦，就是有一说一。”

陈平安顿时头大如簸箕。

宁姚却笑了起来，“行了，跟你开玩笑的，你要是能够帮衬点叠嶂的铺子，又不让她多想，我会很高兴。叠嶂是个小财迷，如今最大的愿望，就是再靠她自己的本事，再买下一栋更大些的宅子。”

陈平安刚松了口气。

宁姚双手负后，目视前方，笑道：“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嘛，心虚什么呢。”

陈平安看着她的侧脸，突然停步，然后一个饿虎扑羊。

宁姚快步躲开，两颊微红，转头羞怒道：“陈平安！你给我老实一点！”

陈平安赶紧轻声道：“小声点啊。”

结果宁姚好像比陈平安还要心虚，赶紧抿起嘴唇。

等到宁姚回过神。

陈平安已经倒退而跑，宁姚一开始想要追杀陈平安，只是一个恍惚，便怔怔出神。

她看着那个满脸和煦笑意的陈平安。

为什么突然觉得他原来长得很好看呢。

第五百七十五章 于剑修如云处出拳

宁姚在斩龙崖之上潜心炼气。

陈平安没去凉亭那边，留在小宅屋内修行。

宁姚还有些疑惑，因为斩龙台那边明显灵气更为充沛，是整座宁府最佳修道之地。虽说陈平安不是剑修，裨益会小些，但是比起别处，依然是当之无愧的首选之地。

陈平安有些无奈，只是看着宁姚。

宁姚便撂下一句，难怪修行这么慢。

陈平安就更无奈了。

在北俱芦洲春露圃、云上城，宝瓶洲朦胧山这些山头，十年之内，跻身四境练气士，真不算慢了。

可惜在剑气长城，陈平安的修行速度，那就是裴钱所谓的乌龟挪窝，蚂蚁搬家。

可哪怕是这位开山大弟子，不说她那练拳，只说那剑气十八停，自己这个当师父的，当年就算想要传授一些过来人的经验，也没半点机会。

尤其是宁姚，当年提及阿良传授的剑气十八停，陈平安询问剑气长城这边的同龄人，大概多久才可以掌握，宁姚说了晏琢叠嶂他们多久可以掌握十八停的炼气即炼剑之法，陈平安本来就已经足够惊讶，结果忍不住询问宁姚速度如何，宁姚呵呵一笑，原来就是答案。

所以那会儿，陈平安甚至会觉得老大剑仙说自己有一份地仙资质，都只是在安慰人。

约莫两个时辰后，陈平安以内视洞天的修行之法、沉浸在木宅的

那粒心念芥子，缓缓退出人身小天地，长长吐出一口浊气，修行暂告一个段落，陈平安没有像以往那样练拳走桩，而是离开院落，站在离着斩龙台有些距离的一处廊道，远远望向那座凉亭，结果发现了一幕异象，那边，天地剑气凝聚出七彩琉璃之色，如小鸟依人，缓缓流转，再往高处望去，甚至能够看到一些类似“水脉”的存在，这大概就是天地、人身两座大小洞天的勾连，凭借一座仙家长生桥，人与天地相契合。

陈平安双手笼袖，斜靠廊柱，满脸笑意。

瞧瞧，我一眼相中的姑娘，用心修行起来，厉害不厉害？

在陈平安偷着乐呵的时候，老者无声无息出现在一旁，好像有些惊讶，问道：“陈公子瞧得见那些遗留在天地间的纯粹剑仙意气，极为青睐咱们小姐？”

陈平安赶紧站好，答道：“纳兰爷爷，只看得出些端倪，看不太真切。”

纳兰夜行点头笑道：“只说陈公子的眼力，已经不输咱们这边的地仙剑修了。”

陈平安轻声问道：“宁姚何时能够破开金丹瓶颈？”

纳兰夜行说道：“最少得等到下一场大战落幕吧。”

陈平安问道：“宁姚与他朋友每次离开城头，如今身边会有几位扈从剑师，境界如何？”

纳兰夜行笑道：“陈公子离开之时，那场厮杀，我家小姐在内三十余人，每次离开城头去往南边，人人都有剑师扈从，叠嶂自然也有，因为这一撮孩子，都是剑气长城最可贵的种子，这件事上，北俱芦洲的剑修，确实帮了大忙，不然剑气长城这边的本土剑修，不太够用，没办法，小姐这一代，天才实在太多。担任扈从的剑师，往往杀力都比较大，出剑极为果断，所求之事，就是一剑过后，最少也能够与妖

族刺客换命。”

“除此之外，还有我这宁府老仆，在暗中护卫小姐，晏琢，陈三秋，也各有一位家族剑师担任死士，到了第二场战事，这些晚辈各有破境，按照剑气长城的规矩，不管年纪，不管身份，跻身了金丹剑修，便无需剑气长城这边安排的剑师帮着护阵，小姐他们几人，是一伍，而且人人大道可期，所以没了寻常剑师，仍会有一位剑仙亲自传剑，既是护道，也是传道，只是这位剑仙，无需太过照拂晚辈，更多还是生死自负，说句不好听的，哪怕小姐他们全部战死，那位独自一个人活下来的剑仙，都不会被剑气长城追责半点。”

纳兰夜行说到这里，微笑道：“没什么好奇怪的，等到小姐他们真正成长起来，也都会为将来的晚辈们担任扈从剑师。剑气长城，一直就是这么个传承，家族姓氏什么的，在城池这边当然有用，两场大战期间太平无事的光景，修行的财力物力，相较于贫寒出身，大姓子弟，都有实打实的优势，到了南边战场，姓什么，就很无所谓了，只要境界高，危险就大。历史上，我们剑气长城，不是没有贪生怕死之辈，空有资质与家世，结果剑心不行，就故意虚耗光阴，一辈子都没上过城头几次。”

纳兰夜行望向斩龙台那边，感慨道：“不过剑气长城这边，有一点好，每一个大姓的出现，都必然伴随着一个精彩的故事，并且只与斩杀大妖有关，故而每一个家境贫寒却修行神速的剑修种子，从小就明白，为自己也好，为子孙也罢，所做事，无非是杀妖更多，然后活下来，活得久，才有机会自己开辟府邸，成为后人嘴里的一个新故事。”

自家老爷，宁府出身，一辈子的最大愿望之一，就是为续香火，重振门楣，帮助宁这个姓氏，重返剑气长城头等大姓之列。

另外一个愿望，当然是希望他女儿宁姚，能够嫁个值得托付的好人家。

陈平安说道：“浩然天下那边，很多人不会这么想。”

然后陈平安笑道：“我小时候，自己就是这种人。看着家乡的同龄

人，衣食无忧，也会告诉自己，他们不过是父母健在，家里有钱，骑龙巷的糕点，有什么好吃的，吃多了，也会半点不好吃。一边偷偷咽口水，一边这么想着，便没那么嘴馋了，实在嘴馋，也有法子，跑回自己家院子，看着从溪涧里抓来，贴在墙上曝晒的小鱼干们，多看几眼，也能顶饿，可以解馋。”

所以陈平安与裴钱，早年尚未成为师徒的他们，刚离开藕花福地那会儿，就好像人是一种人，事是两回事。

说到这里，陈平安有些难为情，“纳兰爷爷，听我说这些，肯定比较煞风景。”

纳兰夜行笑了笑，“没关系，在这里，一辈子都在听人讲大事，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很少听到，上一次，还是小姐从浩然天下返回，可惜小姐不是喜欢说话的，所以聊得不多，小姐说那浩然天下的风土人情，与她的山水游历，对于我们这些一辈子都没去过倒悬山的人来说，也很馋人。”

纳兰夜行对陈平安说道：“陈公子虽然暂时还不是剑修，可是那把背着剑，加上那几把飞剑，别管是不是本命物，都可以多加磨砺一番，别浪费了那座斩龙台，宁家护着它，谁都不卖，可不是想着拿来当摆设的，陈公子若是这点都想不明白，便要教人失望了。老爷当年就经常念叨，什么时候宁家后人，谁能够靠自己的本事，吃掉整座斩龙台，那才是一件天大好事。”

陈平安说道：“那晚辈就不客气了。”

纳兰夜行摆摆手，“陈公子总这么见外，不好。”

陈平安笑道：“若是纳兰爷爷没有主动开口说，晚辈就屁颠屁颠就跑去磨剑，纳兰爷爷心里边还不得有个小疙瘩？觉得这个年轻人，人嘛，好像勉强还凑合，就是太没点家教礼数了？”

纳兰夜行微微错愕，然后爽朗大笑道：“倒也是。”

陈平安跟着笑了起来，“等纳兰爷爷这句话，很久了。”

纳兰夜行一巴掌拍在青衫年轻人肩膀上，佯怒道：“小样儿，浑身机灵劲儿，好在在小姐这边，还算诚心诚意，不然看我不收拾你，保管你进了门，也住不下。”

陈平安没躲避，肩膀被打得一歪。

剑气长城是一座天然的洞天福地，是修行之人梦寐以求的修道之地，前提当然是经得起这一方天地间，无形剑意的摧残、消磨，资质稍差一些，就会极大影响剑修之外所有练气士的登山进展，静心炼气，洞府一开，剑气与灵气和浊气，一起如同潮水倒灌各大关键窍穴，光是剥离剑气侵扰一事，就要让练气士头疼，吃苦不已。

只可惜哪怕熬得过这一关，依旧无法滞留太久，不再是与修行资质有关，而是剑气长城一向不喜欢浩然天下的练气士，除非有门路，还得有钱，因为那绝对是一笔让任何境界练气士都要肉疼的神仙钱，价格公道，每一境有每一境的价格。正是晏胖子他家老祖宗给出的章程，历史上有过十一次价格变化，无一例外，全是水涨船高，从无降价的可能。

先前，陈平安与白嬷嬷聊了许多姚家往事，以及宁姚小时候的事情。

今天，与剑修前辈纳兰夜行问了很多剑气长城最近两场大战的细节。

陈平安与老人又闲聊了些，便告辞离去。

去之前，问了一个问题，上次为宁姚晏琢他们几人护道的剑仙是何人。老人说巧了，正好是你们宝瓶洲的一位剑修，名叫魏晋。

陈平安对魏晋印象很深刻，当年带着李宝瓶他们去大隋求学，在嫁衣女鬼那边，正是魏晋一剑破开天幕。

那幅剑气如虹的壮观场景，对于当年的草鞋少年而言，心境激荡难平许多年。

尚未甲子岁数的玉璞境剑修，这是一个搁在剑气长城历史上，都算极为年轻的上五境剑修。老人对魏晋印象不错，事实上整座剑气长城，对魏晋观感都好，除了魏晋本身剑道不俗之外，以及胆敢年纪轻轻就放弃浩然天下的大好前途，跑来这边厮杀拼命，关键魏晋还提了一嘴，说自己能够如此之快破境，打破元婴瓶颈，归功于阿良的指点，不然按照他们风雪庙老祖师的说法，需要在元婴境凝滞甲子光阴，只能靠着滴水穿石的水磨工夫，才有望百岁剑仙。其实这句话说得对也不对，天底下修行道路百千种的练气士，就数剑修最耗神仙钱，也数剑修最讲资质。若是神仙台魏晋自己火候不够，底子不济，就算是阿良，也无法硬拽着魏晋跻身玉璞境。

在陈平安返回小宅后。

白炼霜出现在老人身边。

老妪讥讽道：“一棍子下去打不出半个屁的纳兰大剑仙，今儿倒是话多，欺负没人帮着咱们未来姑爷翻老黄历，就没机会知道你以前的那些糗事？”

纳兰夜行笑道：“与你只是聊些有的没的，多是江湖武夫事，与我却是剑气长城的大事也聊，生琐碎碎的小事也说，如此说来，未来姑爷到底与谁更亲近些，便显而易见了。”

老妪嗤笑道：“就你最要脸。”

纳兰夜行无奈道：“咱们能不能就事论事？”

老妪反问道：“你自己也知道半点不要脸？”

纳兰夜行哀叹一声，双手负后，走了走了。

宁姚对待修行，一向专注。

故而接下来两天，她至多就是修行间隙，睁开眼，看看陈平安是不是在斩龙崖凉亭附近，不在，她也没有走下小山，最多就是站起身，散步片刻。

一次过后，两次过后，等到陈平安总算知道出现在不远处，宁姚便视而不见，假装开始修行。

陈平安只好看了会儿，就离开。

这还真不是陈平安不识趣，而是待在宁府修行，发现自己跻身练气士四境后，炼化三十六块道观青砖的速度，本就快了三成，到了剑气长城这边，又有意外之喜，陈平安好不容易摒弃杂念，能够多想些她，可以真正静心修行，在小宅炼物炼气兼备，便有些忘我出神。

不过这次离开后，陈平安没有直接去往小宅，而是找到了白嬷嬷，说有事要与两位前辈商量，需要劳烦二老去趟他那边的宅子。

白炼霜点点头，与陈平安动身，根本没去喊纳兰夜行的意思，不过是到了小宅门口，她一跺脚，喊了句老东西滚出来，纳兰夜行便悄无声息地出现在两人附近。

陈平安带着两位前辈进了那间厢房屋子，为他们倒了两杯茶水。

桌上有那把当年从老龙城符家手上得到的剑仙，那件大有渊源的法袍金醴，以及一块从倒悬山灵芝斋购买而来的玉牌。

陈平安破天荒涨红了脸，犹豫了半天，都不知道如何开口。

纳兰夜行打破沉默，“陈公子，这是聘礼？”

老妪笑得合不拢嘴，伸出一只干枯手掌，遮在鼻下，笑了很久，这才好不容易收敛了笑意，轻声道：“陈公子，哪有自己登门给聘礼的？”

陈平安摆摆手道：“白嬷嬷，纳兰爷爷，我一定会找个媒人，心里

边有人选了，这点规矩，我肯定还是懂的。但是我实在不熟悉剑气长城的婚嫁礼仪，我在剑气长城这边又没人可以询问此事，只好喊来两位前辈，帮着谋划一番，我就怕这么送东西，是不是礼送得轻了，或是会不会哪里犯了忌讳，想要先与两位前辈交个底，尽量自己不出错，不让宁府因为我而蒙羞。”

白炼霜和纳兰夜行相视一笑，都没有着急开口说话。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沉声道：“但是这些礼数事，我只能竭尽全力去做到不犯错，尽力做好，周全些，可是跟宁姑娘求亲一事，我陈平安一定会开口的，宁府，两位前辈答应与不答应，都可以直说。姚家，会不会有意见，可以有，我也会听，但是我陈平安自己想要要娶宁姚，这件事，没得商量。不管谁来劝，说此事不成，任你理由再对再好，都不成。”

老妪与纳兰夜行对视一眼，两人依旧没有言语。

陈平安站起身，走到一边，抱拳作揖，弯腰低头，年轻人愧疚道：“我泥瓶巷陈平安，家中长辈都已不在，修行路上敬重长辈，两位都已经先后不在世，还有一位老先生，如今不在浩然天下，晚辈也无法找到。不然的话，我一定会让他们其中一人，陪我一起来到剑气长城，登门拜访宁府、姚家。”

纳兰夜行刚想要开口说话，被老妪瞪了眼，他只得闭嘴。

老妪温声笑道：“陈公子，坐下说话。”

陈平安重新落座，挺直腰杆，规规矩矩坐在老妪桌对面，哪怕故作镇静，依旧略显局促。

老妪指了指桌上剑与法袍，笑道：“陈公子可以说说看这两物的来历吗？”

陈平安赶紧点头，将两物根脚大致阐述一遍。

一直没有说话的纳兰夜行坐在两人之间，喝了口茶水，见惯了风雨的老人，实则心中有些震撼。

一件陈平安自称不知如何提升了半阶品秩的剑仙剑，是那北俱芦洲火龙真人亲自勘验后，认为是一件仙兵了。

一件最早只是法袍品秩的法袍金醴，靠着吃那剑气长城极为陌生的金精铜钱，如今亦是仙兵品秩。

纳兰夜行有些哭笑不得，在剑气长城，即便是陈、董、齐这些大姓门第之间的子女婚嫁，能够拿出一件半仙兵、仙兵作为聘礼或是彩礼，就已经是相当热闹的事情，而且一个比较尴尬的地方，在于这些屈指可数的半仙兵、仙兵，几乎每一次大族嫡传子弟的婚嫁，可能是隔个百年光阴，或是数百年岁月，就要现世一次，颠来倒去，反正就是这家到那家，哪家转手到这家，往往就是在剑气长城十余个家族之间转手，所以剑气长城的数万剑修对于这些，早已见怪不怪，意外不大，以前阿良在这边的时候，还喜欢带头开赌场，领着一大帮吃了撑着没事干的光棍汉，押注婚嫁双方的聘礼、彩礼到底为何物。

“陈平安，你年纪轻轻，就是纯粹武夫，法袍金醴于你而言，比较鸡肋，将此物当作聘礼，其实很合适。”

纳兰夜行终于忍不住开口问道：“可你既然答应小姐要当剑仙，为何还要将一把仙兵品秩的剑仙，送出去？怎么，是想着反正送给了小姐，如同左手到右手，总归还是留在自己手上？那我可就要提醒你了，宁府好说话，姚家可未必让你遂了心愿，小心到时候这辈子往后再见到这把剑仙，就只是城头上姚家俊彦出剑了。”

老妪怒道：“狗嘴里吐不出象牙！纳兰老狗，不说话没人拿你当哑巴！”

纳兰夜行这一次竟是没有半点退让，冷笑道：“今夜事大，我是宁府老仆，老爷小时候，我就守着老爷和斩龙台，老爷走了，我就护着小姐和斩龙台，说句不要脸的，我就是小姐的半个长辈，所以在这间屋子里谈事情，我怎么就没资格开口了？你白炼霜就算出拳拦阻，我

大不了就一边躲一边说，有什么说什么，今天出了屋子之后，我再多说一个字，就算我纳兰夜行为老不尊。”

老妪气得就要出拳。

陈平安赶紧劝架，“白嬷嬷，让纳兰爷爷说，这对晚辈来说，是好事。”

她转头对老人道：“纳兰夜行，接下来你每说一字，就要挨一拳，自己掂量。”

纳兰夜行开始喝茶。

陈平安缓缓说道：“把自己最好的，送给自己心爱之人，我觉得就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情。比如这法袍金醴，为了提升品秩，代价不小，但我没有犹豫，更不会后悔。宁姚穿在身上，即便将来再有厮杀，我便能够放心许多。我就只是这么想的。至于剑仙，陪伴我多年游历，说没有感情，肯定骗人，一把仙兵，价值高低，说是不清楚，说什么不在乎，更是我自己都不信的欺心言语，可是相较于宁姚在我心中的分量，依旧没法比。关于送不送剑仙，我不是在感情之外，没有那权衡利弊，有的，若是在我手上，能够在下一场大战，更能护住宁姚，我就不送了，我不会为了面子，只是为了证明一个泥瓶巷走出来的泥腿子，也可以拿出这样不输任何豪阀门庭的聘礼，我绝对不会这么做，年幼时，独自一人，活到少年岁月，之后孑然一身，远游多年，我陈平安很清楚，什么时候可以当善财童子，什么事情必须精打细算，什么时候可以感情用事，什么事情必须谨慎小心。”

陈平安笑道：“事事都想过了，能够保证我与宁姚未来相对安稳的前提下，同时可以尽量让自己、也让宁姚脸面有光，就可以安心去做，在这期间，他人言语与眼光，没那么重要。不是年少无知，觉得天地是我我是天地，而是对这个世界的风俗、规矩，都思量过了，还是这般选择，就是问心无愧，此后种种为之付出的代价，再承受起来，劳力而已，不劳心。”

陈平安眼神清澈，言语与心境，愈发沉稳，“若是十年前，我说同

样的言语，那是不知天高地厚，是未经人事苦难打熬的少年，才会只觉得喜欢谁，万事不管便是真心喜欢，便是本事。但是十年之后，我修行修心都无耽误，走过三洲之地千万里的山河，再来说此话，是家中再无长辈谆谆教导的陈平安，自己长大了，知道了道理，已经证明了我能够照顾好自己，那就可以尝试着开始去照顾心爱女子。”

陈平安最后微笑道：“白嬷嬷，纳兰爷爷，我自小多虑，喜欢一个人躲起来，权衡利害得失，观察他人人心。唯独在宁姚一事上，我从见到她第一面起，就不会多想，这件事，我也觉得没道理可讲。不然当年一个半死不活的泥瓶巷少年，怎么会那么大的胆子，敢去喜欢好像高在天边的宁姑娘？后来还敢打着送剑的幌子，来倒悬山找宁姚？这一次敢敲开宁府的大门，见到了宁姚不心虚，见到了两位前辈，敢无愧。”

老妪点点头，“话说到这份上，足够了，我这个糟老婆子，不用再唠叨什么了。”

她望向纳兰夜行。

纳兰夜行本想闭嘴，不曾想老妪似乎眼中有话，纳兰夜行这才斟酌一番，说道：“话是不错，但是以后做得如何，我和白炼霜，会盯着，总不能让小姐受委半点屈了。”

陈平安苦笑道：“大事上，两位前辈只管盯得严实些，只是一些个类似宁府散步的寻常小事，还恳请前辈们放过晚辈一马。”

白炼霜指了指身边老者，“主要是某人练剑练废了，成天无事可做。”

纳兰夜行咳嗽一声，提起空杯喝茶，有模有样饮茶一口后，起身道：“就不打搅陈公子修行了。”

老妪突然问道：“容我冒昧问一句，不知道陈公子心中的提亲媒人，是谁？”

陈平安轻声道：“是城头上结茅修行的老大剑仙，但是晚辈心里也没底，不知道老大剑仙愿不愿意。”

纳兰夜行倒抽一口冷气。

好小子，心真大。

那位被阿良取了个老大剑仙绰号的老神仙，好像从剑气长城建成第一天起，就一直待在城头上，雷打不动，便是陈家自家得意子孙的婚嫁大事，或是陈氏剑仙陨落后的丧葬，陈清都从来不曾走下城头，万年以来，就没有破例。历代陈氏子孙，对此也无可奈何。

白炼霜开怀笑道：“若是此事果真能成，说是天大面子都不为过了。”

陈平安无奈道：“晚辈只能说尽量死皮赖脸求着老大剑仙，半点把握都没有的，所以恳请白嬷嬷和纳兰爷爷，莫要因此就有太多期望，免得到时候晚辈里外不是人，就真要没脸皮待在宁府了。”

纳兰夜行笑道：“敢这么想，就比同龄人好出一大截了！”

白炼霜冷笑道：“纳兰老狗总算说了几句人话。”

纳兰夜行笑道：“过奖过奖。”

白炼霜对陈平安笑道：“听听，这是人话吗？所以陈公子以后，到了纳兰夜行这边，不用有任何负担，一个练剑废了的老东西，关于隐匿潜行一事，还是有点芝麻大小的本事，陈公子不妨卖他一个面子，让纳兰夜行教一点仅剩的拿手活计。”

纳兰夜行气笑道：“白炼霜，你就可劲儿糟践一位玉璞境剑修吧，我敢反驳半句，就算纳兰夜行小家子气。”

陈平安觉得这话说得大有学问，以后自己可以学学看。

两位前辈走后。

陈平安送到了小宅门口。

陈平安没有返回院子，就站在门口原地，转头望向某处。

等了半天，这才有人缓缓走出，陈平安走向前去，笑道：“这么巧？我一出门，你就修行完毕，散步到这边了。”

宁姚点头道：“就是这么巧。”

陈平安嗯了一声，“那就一起帮个忙，看看厢房窗纸有没有被小蟊贼撞破。”

宁姚眨了眨眼睛，一脸无辜道：“你在说什么？宁府哪来的蟊贼，眼花了吧？不过真要偷走什么，你得赔的。”

陈平安轻轻握拳，敲了敲心口，笑眯起眼，“好厉害的蟊贼，别的什么都不偷。”

宁姚恼羞瞪眼道：“陈平安！你再这么油腔滑调！”

陈平安轻轻抱住她，悄悄说道：“宁姚就是陈平安心中的所有天地。”

宁姚刚要微微用力挣脱，却发现他已经松开了手，后退一步。

宁姚就更加生气。

陈平安轻声解释道：“你那些朋友，又来了，这次比较过分，故意偷摸过来的。”

宁姚稍稍心静，便瞬间察觉到蛛丝马迹。

宁姚转头，“出来！”

一个蹲在风水石那边的胖子纹丝不动，双手捻符，但是他身后开出一朵花来，是那董画符，叠嶂，陈三秋。

碰了头，宁姚板着脸，陈平安神色自若，一群人去往斩龙台那边，都没登山去凉亭那边坐下。

董画符和叠嶂约好了要在这边切磋剑术。

晏胖子笑眯眯告诉陈平安，说咱们这些人，切磋起来，一个不小心就会血光四溅，千万别害怕啊。

陈平安笑着点头，说自己就算害怕，也会假装不害怕。

晏胖子嘿嘿而笑。

宁姚看着那个嘴上谎话连篇却瞧着一本正经的陈平安，只是当陈平安转头看她，宁姚便收回了视线。

陈三秋到了那边，懒得去看董黑炭跟叠嶂的比试，已经蹑手蹑脚去了斩龙台的小山山脚，一手一把经文和云纹，开始悄悄磨剑。总不能白跑一趟，不然以为他们每次登门宁府，各自背剑佩剑，图啥？难不成是跟剑仙纳兰老前辈耀武扬威啊？退一步说，他陈三秋就算与晏胖子联手，可谓一攻一守，攻守兼备，当年还被阿良亲口赞誉为“一对璧人儿”，不还是会输给宁姚？

陈三秋一边磨砺剑锋，一边哀怨道：“你们俩活计，就不能多吃点啊？客气个啥？”

演武场上，双方对峙，宁姚便挥手开启一座山水阵法，此地曾是两位剑仙道侣的练剑之地，所以就算董黑炭和叠嶂打破天去，都不会泄露半点剑气到演武场外。

陈平安看了几眼董画符与叠嶂的切磋，双方佩剑分别是红妆、镇嶽，只说样式大小，天壤之别，各自一把本命飞剑，路数也截然不同，董画符的飞剑，求快，叠嶂的飞剑，求稳。董画符手持红妆，独

臂女子“拎着”那把巨大的镇嶽，每次剑尖摩擦或是劈砍演武场地面，都会溅起一阵绚烂火星，反观董画符，出剑无声无息，力求涟漪最小。

陈平安问了晏琢一个问题，双方出了几分力，晏胖子说七八分吧，不然这会儿叠嶂肯定已经见血了，不过叠嶂最不怕这个，她好这一口，往往是董黑炭占尽小便宜，然后只需要被叠嶂镇嶽往身上轻轻一排，只需要一次，董黑炭就得趴在地上呕血，一下子就都还回去了。

陈平安心里大致有数后，尤其是看到了叠嶂持剑手臂，被董画符本命飞剑洞穿后，叠嶂当时流露出来的一丝气机变化，陈平安便不再多看双方演武练剑，来到了陈三秋身边蹲着。

若是假设自己与两人对峙，捉对厮杀，分生死也好，分胜负也罢，便都有了应对之法。

那么再看下去，就没有了太多意义，总不能真要在那个晏胖子眼前，假装自己脸色微白、嘴唇颤抖、神色慌张，还得假装自己假装不知对方看破不说破，换成别人，陈平安倒是完全不介意，可是如今身在宁府，这些人又都是宁姚最要好的朋友，一同并肩作战多次大战，说是生死与共都不为过，那么自己就要讲一讲落魄山的祖师堂风气了，以诚待人。

陈三秋依旧在那边磨一次经书剑，再以云纹剑抹一下斩龙台，动作十分娴熟。

陈三秋转头笑问道：“陈公子，别介意啊。”

陈平安双手笼袖，蹲在一旁，仔细凝视着两把剑的剑锋与斩龙台的细微磨砺，微笑道：“我不介意，若是陈公子不介意，我还可以帮着磨剑。”

陈三秋摇头道：“这可不行，阿良说过，若说本命飞剑是剑修的命-根子，佩剑就是剑修的小媳妇，万万不可转交他人之手。”

陈平安笑着点头，就是看着那两把剑缓缓啃食斩龙台，如那蚍蜉搬山，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晏胖子嘀咕道：“两个陈公子，听他俩说话，我怎么渗得慌。”

宁姚不动声色。

晏胖子问道：“宁姚，这个家伙到底是什么境界，不会真是下五境修士吧，那么武道是几境？真有那金身境了？我虽然是不太看得起纯粹武夫，可晏家这些年多少跟倒悬山有些关系，跟远游境、山巅境武夫也都打过交道，知道能够走到炼神三境这个高度的习武之人，都不简单，何况陈平安如今还这么年轻，我真是手痒心动啊。宁姚，不然你就答应我与他过过手？”

这就是晏胖子的小心思了，他是剑修，也有货真价实的天才头衔，只可惜在宁姚这边无需多说，可在董画符三人这边，只说切磋剑术一事，在场面上，反正从来没讨到半点好，如今好不容易逮住一个尚未远游境的纯粹武夫，宁府演武场分大小两片，眼前这处，远一些的那片，则是出了名的占地广袤，是享誉剑气长城的一处“芥子天地”，看着不大，跻身其中，就晓得其中玄妙了，他晏琢真要与那陈平安过过手，当然要去那片小天地，届时我晏琢切磋我的剑术，你切磋你的拳法，我在天上飞，你在地上跑，多带劲。

宁姚说道：“要切磋，你自己去问他，答应了，我不拦着，不答应，你求我没用。”

晏胖子转了转眼珠子，“白嬷嬷是咱们这边唯一的武学宗师，若是白嬷嬷不欺负他陈平安，有意将境界压制在金身境，这陈平安扛得住白嬷嬷几拳？三五拳，还是十拳？”

宁姚嘴角翘起，速速压下，一闪而逝，不易察觉，说道：“白嬷嬷教过一场拳，很快就结束了。我当时没在场，只是听纳兰爷爷事后说起过，我也没多问，反正白嬷嬷就在演武场上教的拳，双方三两拳脚的，就不打了。”

晏胖子开始搓手，“好家伙，竟然能够与白嬷嬷往来三两拳，哪怕是金身境切磋，也算陈平安厉害，真是厉害，我一定要讨教讨教。”

宁姚点头道：“我还是那句话，只要陈平安答应，随便你们怎么切磋。”

晏胖子小心翼翼问道：“一不小心我没个轻重，比如飞剑擦伤了陈公子的手啊脚啊，咋办？你不会帮着陈平安教训我吧？但是我可以一百个一千个保证，绝对不会朝着陈平安的脸出剑，不然就算我输！”

宁姚不再说话。

由着晏琢自己在那边作死。

在董画符和叠嶂各自出剑有纰漏之时，宁姚便会直白无误，为他们一一指出。

对阵双方，便各自记住。

其实这拨同龄人刚认识那会儿，宁姚也是如此点拨别人剑术，但晏胖子这些人，总觉得宁姚说得好没道理，甚至会觉得是错上加错。

是后来阿良道破天机，说宁姚眼光所及处，你们目前的修为境界与剑道心境，根本无法理解，等再过几年，境界上去了，才会明白。

事实证明，阿良的说法，是对的。

私底下，宁姚不在的时候，陈三秋便说过，这辈子最大愿望是当个酒肆掌柜的自己，之所以如此勤勉练剑，就是为了他一定不能被宁姚拉开两个境界的差距。

剑修对峙，往往不会耗费太多光阴，尤其是只分胜负的情况，会更加眨眼功夫，如果不是董画符和叠嶂在刻意切磋，其实根本不需要半炷香功夫。

黑炭青年和独臂女子各自收拢本命飞剑之后，宁姚走入演武场，来到两人身边，开始说些更小的瑕疵。

两人竖耳聆听，并不觉得被一个朋友指点剑术，有什么丢人现眼，不然整座剑气长城的同龄人，他们被所有长辈寄予厚望的这一代剑修，都得在宁姚面前感到自惭形秽，因为老大剑仙曾经笑言，剑气长城这边的孩子，分两种剑修，宁姚，与宁姚之外的所有剑修，不服气的话，就心里憋着，反正打也打不过宁丫头。

不过老大剑仙在宁姚这边，也说过一句类似话语，却不是关于剑修，而是关于浩然天下的武夫。

天下武夫，年轻一辈，差不多也是如此光景，只分两种。

宁姚当时不以为然，直接说陈爷爷你这话说得不对，但是现在她无法证明，可总有一天，有人可以为她证明。

老人当时似乎就在等小姑娘这句话，既没有反驳，也没有承认，只说他陈清都会拭目以待，耳听为虚，眼见为实。

只是宁姚当时便有些难得的后悔，她本来就是随口说说的，老大剑仙怎么就当真了呢？

所以宁姚完全没打算将这件事说给陈平安听，真不能说，不然他又要当真。

就他那脾气，她自己当年在骊珠洞天，与他随口胡说的练拳走桩，先练个一百万拳再说其他，结果如何，上次在倒悬山重逢，他竟然就说他只差几万拳，便有一百万拳了。

宁姚当时差点没忍住一拳打过去，狠狠敲一敲那颗榆木脑袋，你陈平安是不是傻啊？都听不出那是一句敷衍你的玩笑话吗？有些时候，我宁姚没话找话，都不成了？

晏胖子蹲在陈平安身边，小声说道：“这位陈公子，我也自创了一

套拳法，不如先瞧几眼，再看要不要指点一二？”

陈平安笑道：“没问题啊。”

晏琢便立即蹦跳起身，吭哧吭哧，呼呼喝喝，打了一套让陈三秋只觉得不堪入目的拳法。

陈三秋是如此，董画符和叠嶂也都看了一眼就觉得恶心，绝对不乐意再多看一眼，都怕自己瞎了眼。

不曾想那个青衫年轻人，从头到尾看完了晏胖子那一通疯魔拳法，面带微笑，觉得与自己开山大弟子的疯魔剑法，有异曲同工之妙。

晏琢做了个气沉丹田的姿势，大声笑道：“陈公子，这拳法如何？”

陈平安点头微笑道：“很有气势，气势上，已经立于不败之地了，遇敌己先不败，正是武夫宗旨之一。”

陈三秋磨剑的手一抖，感觉早年那种熟悉的古怪感觉，又来了。

陈三秋就奇了怪了，难不成这个陈平安的武学，是那阿良教的？可阿良那家伙剑道剑术都高，乱七八糟的仙家术法，其实也懂得极多，唯独不曾说过自己是什么懂拳的纯粹武夫，至多就说自己是一位江湖剑客而已。

晏琢笑道：“既然如此，那陈公子就不吝赐教？”

陈平安视线偏移，望向宁姚。

宁姚故意视而不见。

陈平安想了想，说道：“还是算了吧。”

晏琢收敛笑意，不再有那玩笑心性，缓缓说道：“陈平安，只要你还要出门，跨出宁府门槛，那你就难逃一两场架，三天过去，别说是那个不是个玩意儿的齐狩，就连庞元济和高野侯，两个比齐狩更难缠的家伙，都盯上你了，未必有坏心，但是最少他们两个都对你很好奇。”

陈平安哦了一声。

剑气长城年轻一辈，单独除开宁姚不说，其实按照白嬷嬷和纳兰爷爷的说法，先天剑胚和剑道天才，大致可以分三种，庞元济，齐狩和高野侯，三人最为出类拔萃，被誉为大剑仙资质，虽说有此资质，绝对不意味着将来一定可以走到那个高度，但是不谈未来大道高远，只说当下，这三人的境界与修为，都是毋庸置疑的令人惊艳，其中高野侯与叠嶂一般出身，都是生长在陋巷，然后有了自己的际遇，很快就脱颖而出，一鸣惊人，如今高野侯已经是某个顶尖家族的乘龙快婿。

齐狩是齐家子弟。

而那个庞元济，更是挑不出半点瑕疵的年轻“完人”，出身中等门户，但是诞生之初，就是惹来一番气象的头等先天剑胚，小小年纪，就跟随那位脾气古怪的隐官大人一起修行，算是隐官大人的半个弟子，庞元济与坐镇剑气长城的三教圣人，也都熟悉，经常向三位圣人问道求学。

所以如果说，齐狩是与宁姚最门当户对的一个年轻人，那么庞元济就是只凭自身，就可以让许多老人觉得他，是最配得上宁姚的那个晚辈。

在三人之后，才是董画符这拨人。

董画符叠嶂他们之后，是第三拨，可不是他们暂时“垫底”，便会让人不以为然，事实上，这些人即便在北俱芦洲，那也是被宗字头仙家抢破头的先天剑胚。

但是在剑气长城，天才这个说法，不太值钱，只有活得久的天才，才可以算天才。

晏琢继续说道：“如果连我都打不过，那你出门后，至多就是过了一关便停步。”

晏琢死死顶住那个青衫年轻人，“我与你没关没系的，何况对你陈平安，还真没有半点不好的印象，但我晏琢，与宁姚是朋友，不希望宁姚挑中的男人，一出门就给人三两下撂倒，一旦沦落至此，兴许宁姚不在意，你也确实没有什么错，但是我，董黑炭，叠嶂，三秋，以后都没脸出门喝酒。”

晏琢最后说道：“你先前说欠了我们十年的道谢，感谢我们与宁姚并肩作战多年，我不知道叠嶂他们怎么想的，反正我晏琢还没答应收下，只要你打趴下我，我就收下，就算被你打得血肉模糊，一身肥肉少了几斤都无妨，我更开心！这么讲，会不会让你陈平安心里不舒服？”

陈平安摇头道：“没有不舒服，半点都没有。”

晏琢怒道：“那杵在那边作甚，来！外边的人，可都等着你接下来的这趟出门！”

陈平安还是摇头，“我们这场架，不着急，我先出门，回来之后，只要你晏琢愿意，别说一场，三场都行。”

晏琢差点就要破口大骂，只是一想到宁姚还在不远处，便涨红了脖子，“你这家伙怎么不听劝，我都说了，跟我先打一场，然后不分胜负，各自受伤……”

一瞬间。

晏琢瞳孔剧烈收缩。

一袭青衫极其突兀地站在他身边，依旧双手笼袖，神色淡然

道：“我干嘛要假装自己受伤？为了躲着打架？我一路走到剑气长城，架又没少打，不差这出门三场。”

晏琢小声说道：“陈平安，你咋个就突然走到我身边的？纯粹武夫，有这么快的身形吗？不然咱们重新拉开距离，再来切磋切磋？我这不是刚才在气头上了，根本没注意，不算不算，重新来过。”

陈平安笑着从袖中捻出一张符箓，“是方寸符，可以帮着纯粹武夫缩地成寸。”

晏琢恍然大悟。

陈平安收起符箓。

晏琢后知后觉，蓦然气笑道：“你这张符箓又没用？！陈平安，你糊弄傻子啊？”

陈平安双手藏在袖中，抬了抬胳膊，笑道：“两只手啊。”

说到这里，陈平安收起笑意，望向远处的独臂女子，歉意道：“没有冒犯叠嶂姑娘的意思。”

叠嶂笑着摇头，“我不是那个肚子极大、肚量极小的晏胖子，陈公子往后言语，无需多在乎我断臂一事，小事，哪怕拿这个开玩笑，都没半点关系。宁姐姐便笑话过我，说以后与心仪男子有情人终成眷属，若是情难自禁，相互拥抱，岂不是尴尬，我还专门考虑过这个难题，到底该如何伸出独臂，以什么姿势来着。”

宁姚伸手捏住叠嶂的脸颊，“瞎说什么！”

董画符站在一旁，唉，原来宁姐姐也会聊这些，大开眼界了。

宁姚看向陈平安，后者笑着点头，宁姚这才说道：“走，去叠嶂铺子附近，找个地方喝酒。”

众人一起出门的时候，宁姚还在教训口无遮拦的叠嶂，用眼神就够了。

叠嶂一路上笑着赔罪道歉，也没什么诚意就是了。

董画符吊在尾巴上，习惯了。

陈平安被陈三秋和晏琢一左一右两门神护着，晏琢小声说道："陈平安，就你这神出鬼没的身法，加上你是在那浩然天下屈指可数、响当当的武学大宗师，前边两场架，运气好，说不定可以撑过去，第三场输了的话，我这人最仗义，亲自背你回这边！"

陈三秋微笑道："别信晏胖子的鬼话，出了门后，这种年轻人之间的意气之争，尤其是你这远道而来的外乡人，与咱们这类剑修捉对较量，一来按照规矩，绝对不会伤及你的修行根本，再者只是分出胜负，剑修出剑，都有分寸，不一定会让你满身血的。"

结果陈平安说了一句让两人摸不着头脑的言语，"这么一来，反而是麻烦事"。

走出宁府大门后，虽然外边人头攒动，三三两两扎堆的年轻剑修，却没有一人出头言语。

一直等到一行人即将走到叠嶂铺子那边，一条长街上，街上几乎没有了行人，街两边酒肆林立，有了更多早早提前赶来喝酒看热闹的，各自喝酒，人人却很沉默，笑容玩味。

有一位年轻人已经站在了大街上，众目睽睽之下，腰佩长剑，缓缓前行。

宁姚瞥了眼便不再看，继续与叠嶂聊着天。

晏琢轻声提醒道："是位龙门境剑修，名叫任毅，此人的本命飞剑名为……"

陈平安却笑道：“知道对方境界和名字就够了，不然胜之不武。”

陈三秋嗤笑道：“这任毅，不愧是齐狩身边的头号狗腿子，做什么都喜欢往前冲。”

任毅停步在五十步外，“陈平安，愿不愿意与我切磋一下？”

陈平安独自一人向前走出几步，嘴上却说道：“如果我说不愿意，你还怎么接话？”

任毅一手按住剑柄，笑道：“不愿意，那就是不敢，我就不用接话，也不用出剑。”

刹那之间，诸多观战之人只见一袭青衫快若惊虹，掠至，直到这一刻，街道地面才传来一阵沉闷震动。

境界低一些的下五境少年剑修，都开始大大咧咧骂娘，因为桌上酒杯酒碗都弹了一下，溅出不少酒水。

中五境剑修，大多以自身剑气打消了那份动静，依旧聚精会神，盯着那处战场。

至于偷偷夹杂其中的一些上五境剑仙，则又往往不介意酒桌上那些杯碗的磕碰。

那任毅惊骇发现身边站着那青衫年轻人，一手负后，一手握住他拔剑的手臂，竟是再也无法拔剑出鞘，不但如此，那人还笑道：“不用出剑，与无法出剑，是两回事。”

陈平安身形一闪而逝，如青烟飘渺不定，躲过了一把风驰电掣的飞剑，只是当任毅再次拔剑，持剑手臂就又给身后那人握住，依旧无法拔剑出鞘。

三番两次之后，任毅便要干脆改变策略，御风升空，以便与地面上的那位纯粹武夫，拉开距离，凭此肆意出剑。

只是那把以迅猛著称的本命飞剑，不论如何轨迹难测，角度刁钻，都无法占碰到那人的一片衣角。

当任毅双脚刚刚离地，就被那人轻轻一掌压住肩头，双脚给硬生生拍回地面，“剑修杀敌，不是近身更无敌吗？”

任毅心境依旧如常，正要“分心”驾驭两边酒肆的筷子，暂借为自己飞剑，以量取胜，到时候看这家伙如何躲避。

任毅开始放弃以飞剑伤敌的初衷，只以飞剑环绕四周，开始后退倒掠出去。

但是任毅心知肚明，自己不过是做些拖延战况片刻的举动，尽量让自己输得不至于颜面无光，不然给人印象就是毫无还手之力。对方真要出拳伤人，轻而易举。但是，真要细想，如此辱人更甚！

大概是那个青衫外乡人也觉得如此，所以出现在任毅身侧，双指捻住那把飞剑，伸手一推后者脑袋，将其瞬间推入街边一座酒肆。

力道巧妙，任毅没有撞倒临近街面的酒桌，踉跄过后，很快停下身形，陈平安轻轻抛还那把飞剑。

任毅羞愤难当，直接御风离开大街。

这个时候，从一座酒肆站起一位玉树临风的白衣公子哥，并无佩剑，他走到街上，“一介武夫，也敢侮辱我们剑修？怎么，赢过一场，就要看不起剑气长城？”

言语之间，白衣公子哥四周，悬停了密密麻麻的飞剑，不但如此，他身后整条街道，都犹如沙场武卒结阵在后。

本命飞剑肯定只有一把，但是想要找出那一把真正飞剑，极不容易。

最棘手的地方，在于此人飞剑可以随时替换，真假不定，甚至可

以说，把把飞剑都是本命剑。

晏琢想要故意与陈三秋“闲聊”，说出此人飞剑的麻烦所在，但是宁姚已经转头，示意晏胖子不用开口。

晏琢只得作罢。

陈平安目视前方，飞剑如一股洪水倾泄而来。

陈平安横移到酒肆之中，微笑说着借道借道，对方便分出一股股好像沙场斥候的剑阵，十数把呼啸转弯，纷纷掠入大小酒肆，阻拦那人去路，只见那人时而低头，时而侧身，走到街上，又走入酒肆，就这么离着那人越来越近，惹来笑骂声一大片，依稀还夹杂有一些不太合时宜的喝彩声，稀稀疏疏，格外刺耳。

若是在那剑气长城以南的战场之上，本该如此，就该如此。

多少剑仙，临死一击，故意将自己身陷妖族大军重围？

多少剑修，战阵厮杀当中，要故意拣选皮糙肉厚却转动不灵的魁梧妖族作为护盾，抵御那些铺天盖地的劈砍，为自己稍稍赢得片刻喘息机会。

陈平安骤然之间，一次走到大街之上后，不再“闲庭信步”，开始撒腿狂奔。

那名身为金丹剑修的白衣公子哥，皱了皱眉头，没有选择让对方近身，双指掐诀，微微一笑。

那一袭青衫出拳过后，不过是打碎了原地的残影，剑修真身却凝聚在大街后方一处剑阵当中，身形飘摇，十分潇洒。

引来许多观战小姑娘和年轻女子的神采奕奕，她们当然都希望此人能够大获全胜。

只是那一袭青衫随后，好像开始真正提起劲来，身形飘忽不定，已经让所有金丹境界之下剑修，都根本看不清那人的面容。

一位身穿麻衣的年轻人轻声道：“飞剑还是不够快，输了。”

同桌酒客，是位瞎了一只眼的大髯汉子，点点头，举碗饮酒。

片刻之后。

白衣公子哥已经数次涣散、又凝聚身形，但是双方间距，不知不觉越来越靠拢接近。

最终被那一袭青衫一掌按住面门，却不是推远出去，而是直接往下一按，整个人背靠街道，砸出一个大坑来。

陈平安没有看那一身气机凝滞的年轻剑修，轻声说道：“了不起的，是这座剑气长城，不是你或者谁，请务必记住这件事。”

陈平安环顾四周，“记不住？换人再来。”

陈平安抖了抖袖子，然后轻轻卷起，边走边笑道：“一定要来一个飞剑足够快的，数量多，真没有用。”

大街之上，寂静无声。

陈平安停下脚步，眯眼道：“听说有人叫齐狩，惦念我家宁姚的斩龙台很久了，我就很希望你的飞剑足够快。”

宁姚刚要开口。

陈平安好似心有灵犀，没有转头，抬起一只手，轻轻挥了挥。

宁姚便不说话了。

这一幕过后，那个身穿麻衣的年轻人忍不住笑道：“别说是齐狩，

连我都要忍不住出手了。”

不料街上那个青衫外乡人，就已经笑着望向他，说道：“庞元济，我觉得你可以出手。”

酒肆内的年轻人一本正经道：“我怕打死你。”

陈平安回答道：“我求你别死。”

第五百七十六章 拳与飞剑我皆有

庞元济愣了一下，朝那个年纪轻轻的青衫客，竖起大拇指。

敢这么与他庞元济说话的，在这座什么都不多、唯独剑修最多的剑气长城，得是元婴剑修起步。

不是庞元济瞧不起那个接连胜过两场的外乡人。

而是庞元济根本就是瞧不起整座浩然天下。

比这种瞧不起，更多的情绪，是厌恶，还夹杂着一丝天然的仇视。

若非北俱芦洲剑修，阿良，左右，这些浩然天下剑修的存在，庞元济对于那座极为陌生、富饶、安稳的天下，甚至会是痛恨。

所以这位在剑气长城被视为最与宁姚般配的年轻剑修，不再言语。

庞元济一口饮尽碗中酒，然后站起身，离开酒桌，缓缓走到街上。

那个独眼的大髯汉子神色如旧，只是喝酒。

庞元济对于男女情爱一事，并不感兴趣，那个宁姚喜欢谁，他庞元济根本无所谓。

庞元济在意的，只有剑气长城的剑修身份，以及隐官大人的弟子身份。

两者最大的共同点，是浩然天下的刑徒流民，这是已经存世万年的烙印，城头上的那位老大剑仙，结茅独居，从未出声，但是万年之后的年轻人，皆有怨气！

庞元济走到街上后，神色肃穆，很难想象这是一位才二十五岁的年轻人，“陈平安，我对你没意见，不过我对浩然天下很有意见。”

可能在浩然天下的山上，这个岁数，就算只是一位洞府、观海境修士，就已经是一般仙家山头的祖师堂嫡传，被众星拱月。

在那边的山下，可能会是某个金榜题名的年轻俊彦，享受着光耀门楣的荣光，初涉仕途，意气风发。

可是在这里，在庞元济的家乡，曾经有人说这里是个鸟都不拉屎的地方，因为剑气太重，飞鸟难觅，真是可怜。然后当时那个身边围着许多孩子和少年的醉酒汉子，又说将来你们如果有机会，一定要去那倒悬山，再去比倒悬山更远的地方，看一看，那里任何一个洲，水灵姑娘都是一抓一大把，保证谁都不会当光棍汉。

在这里，任何一个孩子，只要眼睛不瞎，那么他一辈子看到的剑仙数量，就要比浩然天下的上五境修士都要多。

因为在这边，随随便便就会撞到街上买酒、饮酒的某位剑仙，会时不时看到一位位剑仙御剑去往城头。

陈平安笑道：“我对你庞元济也没意见，不过我对某个说法，很有意见。”

大街两边的酒肆酒楼，议论得愈发起劲。

哪怕是那些在北俱芦洲家乡，个个眼高于顶的年轻剑修，到了剑气长城后，也不曾有人初来驾到，就敢如此言行。

兴许时间久了，会有生死之交，或是继续看不顺眼，会有一言不合的切磋约架，但是近百年以来，还真没有这么直愣愣的年轻人。

北俱芦洲是与剑气长城打交道最多的一个大洲，不过来此历练的年轻人，在到倒悬山之前，就会被各自宗门长辈劝诫一番，不同的人不同的语气，意思却大同小异，无非是到了剑气长城，收一收脾气，

遇事多隐忍，不涉及大是大非，不许冒失言语，更不许随便出剑，剑气长城那边规矩极少，越是如此，惹了麻烦，就越棘手。

能够让北俱芦洲剑修如此谨慎对待的，兴许就只有宛如夹在两座天下之间的剑气长城了。

圆圆脸的董不得，站在二楼那边，身边是一大群年龄相仿的女子，还有些身姿尚未抽条、犹带稚气的少女，多是眼神熠熠，望向那位反正宁姐姐不喜欢、那么她们就谁都还有机会的庞元济。

董不得其实有些担心，怕自己一根筋的弟弟，陷入一场莫名其妙的乱战。

齐狩那边，也有自己的小山头，无论是年轻人背后的家族势力，还是年轻剑修的战力累加，都不逊色于宁姚那边，甚至犹有过之，走了个羞愤遁走的任毅而已，一旦发生冲突，有的打。

所以董不得担心之余，又有些摩拳擦掌，跃跃欲试。

她可是董画符的亲姐姐。

一个婴儿肥的少女踮起脚跟，趴在窗台上，使劲点头道：“这个家伙，还挺俊俏唉。你们可劲儿喜欢庞元济去吧，我反正从今儿起，就喜欢这个叫陈平安的家伙了。董姐姐，要是宁姐姐哪天不要他了，记得立即提醒我啊，我好趁虚而入，早些结婚算了，角山楼铺子的婚嫁衣裳，真是好看，摸起来滑不溜秋的。”

董不得抬腿踢了小姑娘的屁股一脚，笑道：“一般脑子拎不清的姑娘，是想男人想疯了，你倒好，是想着穿嫁衣想疯了。”

少女揉了揉屁股，纤细肩头一个晃荡，将身边一个窃笑不已的同龄人，使劲推远，嚷嚷道：“董姐姐，我娘亲说啦，你才是那个最拎不清的老姑娘！”

董不得满脸笑意，说了句这样啊，然后伸手按住小丫头片子的脑

袋，一下一下撞在窗台上，砰砰作响，“老姑娘是吧？”

少女在董不得收手后，揉了揉额头，转头，咧嘴笑道：“小姑娘，小姑娘，年年十八岁的董姐姐。”

少女心中腹诽，年年八十岁的老姑娘吧。

结果董不得又按住这丫头的脑袋，一顿敲，“八十岁对吧？就你那点小心思，只差没写在脸上了。”

董不得突然松开手，“我就说嘛，齐狩费了这么大劲，不会把这种大出风头的机会，白白让给庞元济。”

那少女顾不得跟董不得较劲，一把按下旁边那颗碍眼的同龄人脑袋，她伸长脖子望去，老气横秋道：“换成我是齐狩，早掀翻酒桌干仗了。”

从街道尽头处的酒肆，有人在街上现身，正是齐狩。

身材高大，气宇轩昂，长衫背剑，干净利落。

齐狩微笑道：“元济，这差不多都算是我的家事了，还是让我来吧，不然要被人误认为是缩头乌龟。”

庞元济转过头，似乎有些为难。

齐狩视线绕过庞元济，看着那个赤手空拳的外乡武夫，年纪不大，据说来自宝瓶洲那么个小地方，约莫十年前，来过一趟剑气长城，不过一直躲在城头那边练拳，结果连输曹慈三场，就是两件值得拿出来给人说道说道的事情之一，另外一件，更多流传在妇人女子当中，是从董家流传出来的一个笑话，宁姚说她能一只手打一百个陈平安。

输给曹慈也好，被宁姚打趣也罢，其实都不算丢人现眼。

只不过齐狩听见了，心里都很不舒服。

庞元济笑道：“你我之间，肯定只能一人出手，不如你我干脆借这个机会，先分出胜负，决定谁来待客？”

齐狩有些为难。

口哨声此起彼伏，怂恿两人先打过一场再说，已经有人开始打算坐庄，让人押注输赢，以及谁能在几招内分出胜负，这些路数，都是跟阿良学的，一个赌庄，动辄有十几种押注花样，用阿良的话说，就是搏一搏，厕纸变丝帛，押一押，秃子长头发。

先前这个姓陈的外乡年轻人，一些个光棍赌棍的坐庄押注，多是押注会不会出门而已，更多的，都没怎么奢望。哪里想到这个家伙，不但出门了，还与人打过了两场，便赢了两场。众人这才发现阿良不坐庄，大伙儿果然赌得没甚滋味，早年阿良坐庄，上了赌桌的人，输赢都觉得过瘾，就是赌品委实差了点，当年阿良与一位众望所归的老赌棍，合伙坑人，老赌棍先是次次以小博大，大赢特赢，结果有一次，大半人跟着那老赌棍押注，发誓要让阿良输得连裤子都得留在赌桌上，给阿良一口气赚回了本不说，还挣了大半年的酒水钱。

众人是事后才听说，那个“当场瘫软晕厥在赌桌底下”的可怜老汉，看似倾家荡产的这条老赌棍，得了一大笔分红，带着几十颗谷雨钱，先是躲了起来，然后在一个夜深人静时分，被阿良偷偷一路护送到大门那边，两人依依惜别。如果不是师刀房老婆姨都看不下去，泄露了天机，估计那次有难同当、一起输了个底朝天的大小老幼赌棍们，至今都还蒙在鼓里。

哪怕如此，剑气长城这边的汉子，还是觉得少了那个挨千刀的家伙，平日里喝酒便少了好多乐趣。

陈平安先后看过了庞元济和齐狩的两段短暂路程，双方的步伐大小，落地轻重，肌肉舒展，气机涟漪，呼吸快慢。

就是打量几眼的小事情。

只说眼中所见，不提事先耳闻，庞元济要更行家里手些，更难看出深浅，当然也可能是齐狩根本就不屑伪装，或者是伪装更好。

陈平安这纯粹就是习惯成自然，闲着没事，给自己找点事干。

陈平安半点不着急，轻轻拧转手腕。

由着庞元济和齐狩先商量出个结果。

谁先谁后，都不重要。

无非是从十数种既定方案当中，挑出最契合当下形势的一种，就这么简单。

大街两侧，发现那个外乡年轻人，竟然开始闭目养神。

一手手掌负后，一手握拳贴在腹部。

一袭青衫，头别玉簪，身材修长。

所以有那么点玉树临风的意味。

四周叫嚣谩骂声四起，但是喝彩声也明显更多了一些。

宁姚眼中没有其他人。

叠嶂轻轻扯了扯宁姚的袖子，是那件墨绿色长袍。

宁姐姐离开浩然天下的时候，是这般装束，回来之后，也是如此，虽说法袍有法袍的好处，可总这么一种装束，都快要半点不像女子了。

宁姚转过头，“怎么了？”

叠嶂下巴点了点远处那个身影，然后伸出一根大拇指。

宁姚板着脸，一挑眉。

好像大街之上，那个家伙的言行举止，就是陈平安在做一件天经地义的事情。

我宁姚半点不奇怪。

你们会感到奇怪，只是因为你们不是我宁姚。

陈三秋伸手轻轻拍打着晏胖子的脸颊，“某人在演武场打了一套好拳法啊。”

晏琢一把拍掉陈三秋的手，洋洋得意道：“我先前怎么说来着，响当当的武学大宗师，我这眼光，啧啧啧。”

董画符闷闷说道：“任毅加溥瑜，分明是齐狩故意安排的人选，让人挑不出毛病，任毅是龙门境剑修当中，年纪小的，飞剑快的，陈平安输了，当然是什么面子都没了，赢了任毅，溥瑜是金丹里边，最花架子的，赢了溥瑜，容易掉以轻心，陈平安也算有了不小的名气，再由齐狩这个一肚子坏水的，来解决掉陈平安，齐狩可以利益最大化，所以这就是一个连环套。”

晏琢白眼道：“你董黑炭都知道的，我们会不清楚？”

董画符说道：“我是怕齐狩失心疯，下狠手。”

陈三秋点点头，“最大的麻烦，就在这里。”

因为街上三人，撇开那个从看热闹、变成热闹给人看的庞元济，只说陈平安与齐狩，这已经不是差不多岁数的年轻人，做什么意气之争了，陈平安确实不该提及宁姚和斩龙台，这就给了齐狩不按规矩行事的借口。牵扯到了男女之间的事儿，又扯到了家族。齐狩此次交手，做得狠辣，大家族的那些老头子，兴许会不高兴，但是如果齐狩出剑软绵，更是不堪。是个人，都知道应该如何取舍。

晏琢搓揉着自己的下巴，“是这个理儿，是我那平安兄弟做得略有纰漏了。”

他们这些人当中，董黑炭是瞅着最笨的那个，可董黑炭却不是真傻，只不过一向懒得动脑子而已。

当然了，董黑炭比起他晏琢，大概还差了一个陈三秋吧。

陈三秋想了想，还是笑道：“不去管这些乱七八糟的，反正陈平安敢这么讲，敢一口气点名道姓，点菜似的，喊了齐狩和庞元济，我就认陈平安这个朋友。因为我就不敢。交朋友，图什么，还不是蹭吃蹭喝之外，朋友还能够做点自己做不成的痛快事。在身边笼络一大堆帮闲狗腿，这种事，我要脸，做不出来。如果齐狩敢坏规矩，我们又不是吃干饭的，一路杀过去，董黑炭你打到一半，再装个死，故意受伤，你姐姐肯定要出手帮咱们，她一出手，她那些朋友，为了义气，肯定也要出手，哪怕是做做样子，也够齐狩那些狐朋狗友吃一大壶胭脂酒了。”

宁姚却说道：“齐狩本来就比你们强不少，一线之间，别说是你们几个，距离远了，我一样拦不住。所以我会盯着齐狩的战场选择，一旦齐狩故意引诱陈平安往叠嶂铺子那边靠，就意味着齐狩要下狠手，总之你们不用管，只管看戏。何况陈平安也不一定会给齐狩握剑在手的机会，他应该已经察觉到异样了。”

宁姚瞥了眼齐狩背后的那把剑。

陈三秋哑口无言。

叠嶂忧心忡忡。

她知道自己在这些事情上，最不擅长。

有些时候，内心细腻敏感的叠嶂，不得不承认，陈三秋这些大姓子弟，若是人好，都还好说，若是聪明用错了地方，那是真坏。

因为他们有更高的眼界，帮着他们小小年纪，就可以用居高临下的眼光，看待那些只会让叠嶂觉得一团乱麻的复杂人事，并且还能够抽丝剥茧，找到那些最为关键的脉络，诸多难题，迎刃而解。

阿良说过，这也是天地间的剑术之一。

阿良曾经也对叠嶂说过，与陈三秋他们当朋友，多看多学，你约莫会有两个心坎要过，过去了，才能当长久朋友。过不去，总有一天，无需经历生离死别，双方就会自然而然，越没话聊，从至交好友，变成点头之交。这种称不上如何美好的结局，无关双方对错，真有那么一天，喝酒便是，好看的姑娘，经常喝酒，漂亮的脸蛋，苗条的身材，便能长长久久。

宁姚突然转头问道："你们觉得陈平安一定会输？"

陈三秋无奈道："说假话，我觉得陈平安一只手可以撂倒齐狩，说实话，齐狩没背着那把剑，我觉得陈平安还有些胜算。"

宁姚不置可否。

她转头望向一处，眉头紧蹙。

是一处酒楼屋脊边缘，坐着一个身穿宽松黑袍的小女孩，梳着俏皮可爱的两根羊角辫，打了半天的哈欠。

她似乎有些不耐烦，终于忍不住开口道："庞元济，磨磨唧唧，拉根屎都要给你断出好几截的，丢不丢人，先干倒齐狩，再战那个谁谁谁，不就完事了？！"

陈平安几乎与宁姚同时，望向屋脊那边。

那是一个看着不着调、一拳下去能让飞升境大妖都皮开肉绽的强大存在。

董家剑修的脾气之差，在剑气长城，只能排第二。

因为有她在。

陈平安曾经在城头之上，亲眼看到她“笔直摔下”城头后，跑去与一头靠近剑气长城的大妖“嬉戏打闹”。

那是一头货真价实的仙人境妖物，但是老大剑仙却说，没能打死对方，她就觉得自己已经输了。

大街之上，除了宁姚，和几位故意对那“小姑娘”视而不见的剑仙，当然还有陈平安，几乎人人汗毛倒竖。

没有谁自找没趣，开口献殷勤。

“隐官”并非她的姓名，而是一个不见记载的远古官职，世代承袭，在剑气长城，负责督军、刑罚等事，历史上也有许多不堪大用、沦为傀儡的隐官大人，但是在她接手这个头衔之后，剑气长城对于隐官的轻视之心，荡然无存。她不但是杀了最多中五境妖物的人，千年以来的南边战场上，被她一拳打得血肉横飞、当场毙命的己方怯战剑修，也多。

当年十三之争，剑气长城这边的出战第一人，正是这位在蛮荒天下都一样大名鼎鼎的隐官大人，结果对方一头以肉搏厮杀著称一洲的大妖，见着了她，直接认输跑了，然后对峙双方，就看着一个小姑娘在战场上，轰天砸地了足足一刻钟。

庞元济点点头，“听师父的。”

齐狩却抱拳低头，“恳请隐官大人，让我先出手。无论输赢，我都会与元济打上一架，愿分生死。”

隐官眼睛一亮，使劲挥手，“这个可以有，那就麻溜儿的，赶紧干架干架，你们只管往死里打，我来帮着你们守住规矩便是，打架这种事情，我最公道。”

然后她望向庞元济先前喝酒的酒桌那边，皱着一张小脸，“那个瞎

了眼的可怜虫，丢壶酒水过来，敢不赏脸，我就锤你……”

骤然之间，整座酒肆都砰然炸开，屋顶瓦片乱溅，屋内满地狼藉，酒肆内的所有大小剑修，已经直接昏死过去，再一看，那个身为玉璞境剑仙的大髯汉子，已经被她一脚踹中头颅，直接撞墙飞出去，一身尘土，起身后也没返回酒肆。她站在唯一一张完整无损的酒桌上，轻轻一跺脚，酒壶弹起，被她握在手中，嗅了嗅，苦着脸道：“一股子尿骚-味，可好歹也是酒啊，是酒啊！”

说到最后，这位高高在上的隐官大人，竟是有些咬牙切齿和悲苦神色。

在那位隐官大人离开屋脊的一瞬间。

陈平安便向前踏出一步，但是却又立即收回，然后望向齐狩，扯了扯嘴角。

庞元济身体后仰，掠回不成样子的酒肆，抬手接住一片坠落的瓦片，笑道：“师父，老大剑仙说过，你不许喝酒的。”

隐官怒道：“我就闻一闻，咋了，犯法啊，剑气长城谁管着刑罚，是他老不死陈清都吗？”

刹那之间，她便病恹恹坐在酒桌上，抛了那壶酒给庞元济，“先帮我留着。”

陈平安一转头。

一抹虹光从耳畔掠过，仅是剑气，便在陈平安脸上割裂出一条细微血槽。

他略微弯腰，脚尖一点，身形不见，地面瞬间裂出一张巨大蛛网，不但如此，如有阵阵闷雷在地底深处回荡。

一袭青衫在远离先前他所站原地的街上，身形突兀倾斜，又有速

度更快的剑光一闪而逝，若是没有那躲避，就要被剑光从后背心处一穿而过。

隐官坐在桌上，轻轻点头，算是对两位晚辈没这么快分出胜负的一点小小嘉奖了，她百无聊赖，便抬起双手，揪住自己的两根羊角辫，轻轻摇晃起来。

庞元济毕恭毕敬站在一旁，轻声笑道：“浩然天下的金身境武夫，都可以跑得这么快吗？”

隐官想了想，给出一个她自己觉得极有见地的答案，“大概也许可能比较少见吧。”

庞元济见怪不怪了。

不过庞元济还真有个想不通的问题，以心声言语道：“师父好像对陈平安印象不太好？”

隐官撇撇嘴，“陈清都看顺眼的，我都看不顺眼。”

她屈指一弹，大街上一位不小心听见她言语的别洲元婴剑修，额头如雷炸响，两眼一翻，倒地不起，没个十天半月，就别想从病床上起身了，躺着享福，还有人伺候，反客为主，多好，她觉得自己就是这么善解人意脾气好。

隐官突然说道：“按照那谁谁谁当下展现出来的武夫境界，其实是躲不过两次飞剑的，他主要还是靠猜。”

庞元济笑道：“齐狩也远远没有尽全力。”

隐官有些失望，“没劲。”

她站起身，反悔了，喊道：“继续，我不管你们了啊，切记切记，不分生死的打架，从来不是好的打架。”

这位隐官大人瞬间不见。

只留下一个苦笑不已的弟子。

庞元济收敛心神，望向大街上。

齐狩纹丝不动，那一袭青衫却在拉近距离。

天底下的搏杀，练气士最怕剑修，同时剑修也最不怕被纯粹武夫近身。

尤其是齐狩。

因为齐狩的本命飞剑，他不止一把，已经现世的那把，名为“飞鸢”。

而速度更快的那把“心弦”，就在等一位金身境武夫不知死活的欺身而进。

晏琢看得心惊胆战，叠嶂几个，也都神色不太自然。

宁姚始终心如止水，最是局中人，反而最像是局外人。

这大概就是她与陈平安截然不同的地方，陈平安永远思虑重重，宁姚永远干脆利落。

齐狩在祭出第二把本命飞剑的时候，都有些遗憾。

齐家剑修，历来擅长小范围厮杀，尤其精通对峙局面的速战速决。

飞剑心弦，从来快且准。

双方相距只有十步之隔。

哪怕那一袭青衫已经躲过致命刺杀，依旧逃不掉被穿透肩头的下场，身形难免微微凝滞，就这么一瞬间的功夫，本命剑“飞鸢”就在陈平安脖颈处擦过。

那一袭青衫，仿佛已经被两把飞剑的剑光流萤完全裹挟，置身牢笼之中。

就在许多观战看客，觉得大局已定的时候，陈平安凭空消失。

齐狩始终岿然不动。

第三把最为诡谲的本命飞剑“跳珠”，一分为二，二变四，四化八，以此类推，在齐狩四周如同编织出一张蛛网，蛛网每一处纵横交错的结点，都悬停着一把把寸余长短的“跳珠”飞剑，与先前那位金丹剑修，飞剑只靠虚实转换，大不相同，这把跳珠的变幻生发，千真万确，齐家老祖对此颇为满意，觉得这把飞剑，才是齐狩真正可以细心打磨千百年、最能够傍身立命的一把飞剑，毕竟一把能够达到真正意义上攻守兼备的本命飞剑，当飞剑主人，境界越高，跳珠便越是繁多，越是接近一件仙兵，一旦齐狩能够支撑起数千把跳珠齐聚的格局，就可以验证早年道家圣人那句“坐拥星河，雨落人间”的大吉谶语。

出现在齐狩侧面五步之外的陈平安，似乎知难而退，再次使出了缩地成寸的仙家术法。

齐狩知道这家伙会在身后出现，几处关键窍穴微微蝉鸣，原本列阵身后、数量较少的跳珠，转瞬之间就好似撒豆成兵，数量暴涨。

与此同时，天然能够追蹑敌人魂魄的飞剑心弦，如影随形，紧跟那一袭青衫，至于飞鸢，更加运转自如。

齐狩就是要站着不动，就耍得这个家伙团团转。

金身境武夫？

与我齐狩为敌，那就只能被我遛狗。

一方毫发无损。

一方出拳不停，辗转腾挪大半天，到最后把自己累个半死，好玩吗？

齐狩觉得很好玩。

晏琢喃喃道：“这么下去，情况不妙啊。虽说飞鸢差不多就是这么个鸟样了，再变不出更多花样，可我如果没记错，如今齐狩最少可以支撑起五百多把跳珠，现在才不到三百把，而且越拖下去，那把心弦就越熟悉陈平安的魂魄，只会越来越快，那是真叫一个快。这家伙心真黑，摆明是故意的。”

陈三秋苦笑道：“飞剑多，配合得当，就是这么无解。”

说到这里，陈三秋忍不住看了眼宁姚的背影。

远处战局一边倒，她依然无动于衷。

众人眼中极为狼狈的一袭青衫，骤然而停，满身拳意流淌之汹涌迅猛，简直就是一种几乎肉眼可见的凝聚气象，竟是连一些下五境修士都看得真切。

背对陈平安的齐狩没有犹豫，没有刻意追求什么不动丝毫的大胜结果，一步踏出，面朝宁姚他们一伙人的齐狩，直接掠出十数丈，结阵在方丈小天地之中的跳珠再次数量增加，让剑阵更加紧密厚重。

一拳追至。

齐狩刚刚转身，便心情凝重几分，选择再退，只是落在众人眼中，仿佛齐狩依旧闲庭信步，惬意万分。

飞鸢与那心弦。

被同样两抹剑光砸中。

那两把莫名其妙出现的飞剑，简直就是中看不中的绣花枕头，只是略微阻滞了飞鸢、心弦的攻势，就被弹飞。

只不过这就足够了。

齐狩眼睁睁看着一袭青衫，一拳破开跳珠剑阵，对方拳头血肉模糊，可见白骨。

也一样是阻滞些许。

也足够让齐狩驾驭飞鸢、心弦两把本命飞剑，速度更快的心弦，玄妙画弧，剑尖直指陈平安心口稍稍往下一寸，终究不是杀人，不然陈平安死也好，半死也罢，他齐狩都等于输了。一条贱命，靠着运气走到今天，走到这里，还不值得他齐狩被人说笑话。

飞鸢刺向那一袭青衫的后背脊柱。

齐狩倒想要看看，两剑一前一后穿透这位金身境武夫的身躯后，那一拳到底剩下几斤几两。

需知剑修体魄，受到本命飞剑昼夜不息的淬炼，在千百种练气士当中，是几乎可以与兵家修士媲美的坚韧。

拥有三把本命飞剑的齐狩，体魄强韧，超乎寻常，更是理所当然。

齐狩一瞬间，凭借本能，就运转所有关键气府的盎然灵气，人身小天地之中，一处水府，云蒸霞蔚，一座山岳，草木蒙眬，其余拥有本命物的几大窍穴，各有异象迭起，以至于众多气机流泻人身小天地之外，使得齐狩整个人笼罩上一层灿烂绚丽的光彩，齐狩一双眼眸更是泛起阵阵金光涟漪。

原来那个陈平安不但拥有两把障眼法的狗屁飞剑。

还拥有一把真真切切的本命物飞剑，幽绿剑光，速度极快，刚好以剑尖对剑尖，抵住了那把心弦，双方各自错开，好似主动为陈平安让道直行，继续出拳！

至于一袭青衫背后的那把飞鸢，始终未能追上陈平安，成功刺透对方脊柱。

裸露白骨的一拳过后。

齐狩虽然嘴角渗出血丝，仍是心中稍稍安定。

还好。

拳头不重。

以铁骑凿阵式开路。

再加一拳神人擂鼓式。

齐狩眼前一花，哪怕他已经借助对方一拳的力道，借势后退掠出又横移，竟然又有一拳不合常理地砸在他身上，不但连那飞鸢始终无法，就连与自己心意相通的那把心弦，好像都有些茫然，然后又被那道幽绿剑光追上，大街空中，两抹剑光纠缠不休，每一次磕碰撞击，都会激起一圈圈高低不一的气机涟漪，杀机重重，却又赏心悦目。

“我兄弟不是四境练气士吗？”

“这家伙为何有三把飞剑？”

晏琢和陈三秋面面相觑，各有疑惑。

风水轮流转，原本风光无限的齐狩，终于开始疲于奔命，一位厮杀经验极其丰富的金丹巅峰剑修，竟是沦为以拳对拳的下场。

倒也不算什么毫无招架之力。

对方两拳砸在身上之后，齐狩气府气象愈发浓郁，加上自身体魄底子坚实牢固，与那个一拳至、拳拳至的陈平安，以拳头对拳头，硬碰硬撞了数次，此后齐狩也开始发狠，干脆与那个家伙互换一拳，其中一拳打得对方脑袋晃荡幅度极大，可对付依旧神色冷漠，好像对于伤痛，浑然不觉，每次一拳递出，都懒得挑地方落拳，好像只要打中齐狩就心满意足。

飞剑心弦速度足够，但是被那把剑光幽绿的飞剑处处针锋相对。

飞鸢却总是慢上一线。

剑修厮杀，一线之隔，永远是天壤之别。

跳珠剑阵早已摇摇欲坠，对神出鬼没的那一袭青衫的威胁，于是越来越忽略不计。

大街两侧的看客们，总算是回过神嚼出味道来了，一片哗然。

十五拳过后。

齐狩不得已，被一拳打得直接背脊贴地，倒滑出去十数丈远，只是在这个过程当中，身穿法袍的齐狩，袖中又滑出一枚兵家甲丸，一身金甲刹那之间披挂在身，可哪怕如此，齐狩刚一掌拍地，就要起身，再挨那注定会砸在身上的一拳，却被几乎身体前倾、算是贴地奔走的一袭青衫，一拳砸在面门之上，打得身披兵家宝甲、内嵌法袍的齐狩再次贴地。

这第十七拳，力道之大，打得齐狩整个人摔落在地，又弹起，然后又是被那人抡起手臂，一拳落下。

这一拳结结实实打得齐狩七窍流血。

庞元济叹了口气，齐狩差不多应该先退一步，然后真正拔剑出鞘了。

剑修除了本命飞剑之外，只要是身上佩剑的，又不是那种无聊的装饰，那就是同样一人，两种剑修。

在所有人都疑惑不解，不知为何那一袭青衫突然停手的时候。

片刻之后，有一位“齐狩”出现在了地上那个齐狩的三十步之外。

阴神出窍远游天地间。

齐狩显然用上了秘法，不然寻常修士的阴神出窍，对于最擅长捕捉气机端倪的众多剑修而言，丝毫动静，都能察觉。

那尊齐狩阴神面无表情，伸手一抓。

长剑铿然出鞘，被他握在手中。

剑气长城齐家的半仙兵之一，剑名“高烛”。

相传这把半仙兵的真身本元，曾是远古天庭一尊火部神灵的金身脊柱，尸骸遗落人间，被齐家老祖偶然所得，悉心炼化百余年。

齐狩出生之时，就成为了这把半仙兵的新主人。

齐狩阴神握住高烛之后，问道：“还打吗？”

接下来一幕，别说是早已忘了喝酒的看客，就连叠嶂都有些眼皮子打颤。

陈平安那只白骨右手掌，五指如钩，抓住地上那具齐狩真身的身躯，缓缓提起，然后随手一抛，丢向齐狩阴神。

陈平安站直身体，依旧是左手负后，右手握拳在前。

整条血肉模糊的胳膊，顺着白骨手指，鲜血缓缓滴落地面。

齐狩阴神毫不犹豫就重归身躯，飘然落地。

陈平安抬起那条惨不忍睹的手臂，淡然道：“来。”

一道金色光柱，从远处宁府冲霄而起，伴随着阵阵雷鸣声响，破空而至，被陈平安轻轻握住。

那条起于宁府、终于这条街道的金线，极其瞩目，由于剑气浓郁到了惊世骇俗的境地，哪怕长剑已经被青衫剑客握在手中，金线依旧凝聚不散。

没有擦去满脸血污的齐狩，瞬间脸色铁青，“谁借给你的仙兵？！”

他手中那把名为剑仙的仙兵，似乎在为久违的厮杀而雀跃，颤鸣不已，以至于不断散发出丝丝缕缕的金色光线。

这使得一袭青衫剑客，如同手握一**日。

高烛？

烛火有多高？

大日悬空，何物敢与我争高。

青衫年轻人，意态闲适，微笑道：“你要是不姓齐，这会儿还躺在地上睡觉。所以你是投胎投得好，才有一把半仙兵，我跟你不一样，是拿命挣来的这把剑仙。”

说到这里，陈平安收敛笑意，“南边战场上的齐狩，对得起这个姓氏。但是，架还是得打。只要你敢出剑。”

就在此时，那个不知何时重返酒肆落座的大髯汉子，放下一只从地上捡起再倒酒的大白碗，对齐狩说道：“输了就得认，你们齐家嫡传子弟，没有死在城头以北的先例。”

齐狩抬手收剑入鞘在背后，向前走去，与那一袭青衫擦肩而过的时候，“敢不敢约个时候，再战一场？”

他是有机会成为剑气长城同龄人当中，第一个跻身元婴境的剑修，甚至要比宁姚更快。

因为她需要做的事情太多，太大，不是什么炼气，这对于宁姚而言，根本就不是事，而是她需要炼物，一直拖慢了她的破境速度。

但是他齐狩只要跻身元婴，再与陈平安厮杀一场，就不用谈什么胜算不胜算了。

陈平安反问道：“地点你定，时间我定，如何？”

齐狩喉结微动，差点没能忍住那一口鲜血。

齐狩不再说话，没有御风离去，就这样一直走到街道尽头，在拐角处缓缓离开。

他身后默默跟上了一群脸色比齐狩还难看的朋友。

陈平安看了眼宁姚，笑眯起眼。

宁姚瞪了他一眼。

陈平安环顾四周。

剑气长城，很奇怪，是他陈平安这辈子除了家乡祖宅，和之后的落魄山竹楼之外，让他觉得最无顾忌的一个地方。

所以也就是“贪生怕死”的泥瓶巷陈平安，最敢酣畅出拳出剑的地方。

因为剑气长城这边很纯粹，善恶喜怒，也会有，却远远不如浩然天下那么复杂，弯弯绕绕，如千山万水。

剑气长城的城头之上，还有那位曾经与他亲口讲过“应该如何不讲理”的老大剑仙，老人也亲自出手，演示了一番，随手为之，便有一道剑气，从天而降，瞬杀一位大家族的上五境剑修。

在这里，老大剑仙陈清都，就是最大的道理所在。

陈平安由衷认可那位岁月悠久的老神仙，那么在此出拳与出剑，便能够破天荒达到那种梦寐以求的境地，后顾无忧，百无禁忌！

何况这里是阿良待过很多年的地方，一个让阿良留下不走，在漫长岁月里，喝了那么多酒水的地方，那么陈平安出拳不够重，出剑不够快，都对不起此地。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有些痛快。

但是还不够。

庞元济正打算离去。

不料那个青衫剑客与先前如出一辙，转过身，笑望向庞元济。

庞元济笑问道：“不觉得自己吃亏？”

一场大战苦战过后，对方赢得并不轻松。

陈平安随后的动作。

让几位并不坐在一块的剑仙，都纷纷笑而饮酒。

众人只见街上那人，将手中那件好像名为“剑仙”的仙兵长剑，剑尖钉入地面，然后松手，那只右手，向前伸出，示意对方只管出手。

然后那人说道：“我怕你觉得吃亏。”

庞元济神采飞扬，露出笑容，大步走出酒肆，站在街道中央，抱

拳朗声道：“剑气长城，庞元济！”

陈平安想了想，抱拳还礼，一板一眼答道：“宁姚喜欢之人，陈平安。”

8)

第五百七十七章 观战剑仙何其多

庞元济双指并拢在身前，微笑道：“我飞剑不多，就一把，好在够快，希望不会让你失望。”

大街之上，剑气丛生，然后如有一条条溪涧潺潺而来，歪歪扭扭，毫无章法，最终各自铺散开来，聚拢成一条剑气江河。

剑意无处不在，两边酒肆内的酒客，都清清楚楚感觉到了一股冰凉寒意，从大街上缓缓涌入。

庞元济之所以被隐官大人选中为弟子，显然不是什么狗屎运，而是人人心知肚明，庞元济确实是剑气长城百年以来，最有希望继承隐官大人衣钵的那个人。

妖族最多处，即我出剑处。

哪个剑修，对此境界，不心神往之？

一位剑修，尤其是有先天剑胚美誉的那种天之骄子，自身本命飞剑的品秩好坏，确实会决定他们最终成就的高低。

在庞元济那句话说出口后。

大小酒肆酒楼，便有连绵不绝的喝倒彩声响，调侃意味十足。

庞元济的本命飞剑，名为“光阴”，光阴似水，故而流水不定剑无形，如果说齐狩最根本的那把本命剑跳珠，还有个数量上的直观展露，那么庞元济这把本命剑，就真不讲道理了，最不讲道理的，不止是本命飞剑的威势之大，而是有了那把“光阴”飞剑之后，庞元济被誉为“剑通万法”，飞剑不但可以淬炼体魄、还可以反哺三魂七魄，修行术法，事半功倍，加上庞元济自幼就表现出惊才绝艳的修道资质，触类旁通，一身所学杂且精，所以庞元济又有“庞百家”的昵称。

庞元济没有一件法袍，没有齐狩那种跟着姓氏带来的半仙兵，更

没有什么多余的兵家甲丸。

陈平安轻轻向前走去，一身拳罡如瀑流泻，走在街上，如逆水行舟。

行走之时，纯粹武夫的拳意，与至精至纯的剑气，便要冲撞在一起，使得境界不够的那拨观战之人，都已经看不清那一袭青衫剑客的面容身形，街上画面如那碗中酒，人如酒中丢入了一枚铜钱，饮酒之人，晃动白碗，便让人看不真切那枚碗底铜钱。

始终站在原地的宁姚，轻声说道："那场架，陈平安怎么赢的，齐狩为何会输，回头我跟你们说些细节。"

晏琢两眼放光，呆呆望向那个背影，很是唏嘘道："我兄弟只要愿意出手，保管打谁都能赢。"

然后晏琢转头笑嘻嘻道："对吧，三秋，是谁说来着，'说假话，一只手就能撂倒齐狩'？"

陈三秋一脸茫然说道："应该是董黑炭说的吧。"

董画符怒道："扯你娘的蛋！"

叠嶂有些无奈，董黑炭其实是所有人当中，与阿良相处最久的一个，估计也是剑气长城唯一一个在阿良身上撒过尿的"绝顶强者"了，所以董黑炭要么闷葫芦不说话，只要一开口骂人，全是从阿良那边学来的脏心话，听者真要介意了，就会被笑死也气死。

一位悄然来到破败酒肆的中年剑仙，坐在那独眼的大髯汉子旁边，抹了抹桌上灰尘，笑着点头道："拳罡精纯，拳意通玄。无法想象，早年那个曹慈，竟然能够连赢此人三场。"

先前挨了隐官大人一脚的大髯汉子，没有半点不自在，依旧喝酒，沙哑开口道："你来得晚了，要是亲眼见过曹慈在城头练拳的样子，就不会这么奇怪了。曹慈成就多高，破境多快，我都觉得理所当

然。”

说到这里，大髯汉子看了眼那个不急不缓、悠然前行于剑气洪流当中的陈平安，“当然，这个年轻人，确实很不错，当年我也见过他在墙头上的往返练拳，那会儿，我想不到他能有今天的武学境界。就算当时老大剑仙说，我都未必信。”

那位刚刚从南婆娑洲来到这边没多久的中年剑仙，笑道：“听说他来自宝瓶洲的骊珠洞天，不知道与那个大骊藩王宋长镜，有没有点关系。”

大髯汉子摇头道：“不太清楚。分明年纪不大，一看却是个厮杀惯了的老鸟。你们浩然天下，一个纯粹武夫，有那么多架可以打吗？就算有高人喂拳传法，不真正置身生死之地多次，打不出这种意思来。”

“瞧着是不像外乡人，反而像是最地道的剑气长城年轻人。”

那位南婆娑洲的剑仙男子举起酒碗，与对方轻轻磕碰了一下，抿了口酒后，感叹道：“天大地大，如我这般不爱喝酒的，唯独到了这边，也在肚子里养出了酒瘾虫子。”

汉子扯了扯嘴角，这位沉默寡言的玉璞境剑修，难得流露出几分怨气神色，冷笑道：“全是那个王八蛋带出来的风气，光棍不喝酒，光棍万万年。剑仙不喝酒，元婴走一走。”

三场架打完了。

马上就是第四场架。

真是过瘾得很啊。

那个有些婴儿肥的小姑娘，使劲用手拍打窗台，满脸涨红，激动万分，“瞧见没，瞧见没，我眼光好不好？你们别害羞，大声说出来！”

没人理睬她。

这让小姑娘有些懊恼，突然发现身边的董姐姐有些反常。

她好奇道：“董姐姐，是不是突然发现宁姐姐挑了这么个好男人，再一看，自己岁数老大不小了，挑来挑去，也没个合适的，所以你心里边特别难受啊？那就学学我，高兴要开口，难受也要说出来，我陪你喝喝酒。我把自己的高兴，借你一些！”

董不得趴在窗台上，双手狠狠搓脸，唉声叹气，点头道：“贼难受，这么多年，什么都比不过宁丫头。”

小姑娘安慰道：“董姐姐你岁数大啊，在这件事上，宁姐姐怎么都比不过你的，稳操胜券！”

董不得转过头，伸手握住小姑娘的脖子，轻轻提起，微笑道：“大声点说，刚才我没听清楚。”

少女双脚离地，恼火万分，气呼呼道：“董姐姐，你从今天起，对我放尊重一些啊，一个不小心，我就是那个陈平安的小媳妇了，到时候你要吃不了兜着走，他见我给你欺负惯了，气不过，就要打你，就像打齐狩那样，到时候我可拦不住，有心无力，只能眼睁睁看着董姐姐你在地上弹来弹去。”

董不得将手中少女往地上一戳，笑道：“什么乱七八糟的，这种话去宁丫头跟前说去。”

少女站定，抖了抖肩膀，“我又不傻，难道真看不出他和宁姐姐的眉来眼去啊，就是随便说说的。我娘亲经常念叨，得不到的男人，才是天底下最好的男人！我可知道，我娘那是故意说给我爹听呢，我爹每次都跟吃了屎一般的可怜模样。骂吧，不太敢，打吧，打不过，真要生气吧，好像又没必要。”

董不得按住小姑娘的脑袋，就是让后者一通“磕头”，笑骂道：“小小年纪不学好，嘴巴没个把门的，真不怕你爹娘打得你屁股开花？”

在董不得收手后，少女双手胡乱抹了抹红肿额头，也不看董不得，双拳紧握，重重一敲窗台，“烦！我决定了，等他打赢了庞元济，我就跟他学拳去，他不教，我就跪在宁姐姐家门口，跪它个一炷香半炷香的，诚意十足！等我学了拳，呵呵，到时候董姐姐你晚上走路，小心些！”

就连董不得都有些拿小姑娘没办法。

脑子有了坑，道理填不满。

董不得突然感叹道：“观战剑仙有点多。”

小姑娘刚要说话，就给董不得以胳膊环住她的脖子，往自己身边一拽，小姑娘脑袋一歪，两眼一翻，吐出舌头，装了个死。

大街之上。

青衫白玉簪的年轻武夫，做了一件怪事。

没有凭借武夫坚韧体魄和矫健身形，没有追求以最快速度“趟水”，靠近那个庞元济。

而是手臂轻轻一震，双手捻住一大摞品秩寻常的黄纸符箓，抛洒出去，一下子就是四五十张各色符箓。

几乎所有符箓都被剑气瞬间搅碎。

但是陈平安继续如此，行走不快，丢掷符箓的速度，却让人眼花缭乱。

庞元济笑了笑，双指掐诀，脚下踏罡。

陈平安身后远处，涟漪阵阵，出现了一位庞元济。

大街两侧的屋顶上，又多出十二个庞元济。

高处的每一位“庞元济”都是或掐道法诀、或是施佛家印，各自脚下，都出现了一座符阵，庞元济与庞元济之间，符阵与符阵之间，一条条不同色泽的纤细丝线，如龙蛇游走，相互接引契合，最终结出一座囊括整条大街的符阵。

不但如此，站在陈平安身前身后的两位庞元济，也开始缓缓前行，一边走，一边随意敲敲点点，随手画符，悬停空中，全是那些千奇百怪的古老篆文云纹，众多凌空写就的虚符，符胆灵光绽放出一粒粒极其明亮的光亮，有些符箓，灵气水光荡漾，有些雷电交织，有些火龙缠绕，不一而足。

陈平安最后一次，一鼓作气丢出百余张黄纸符箓后。

瞬间一个站定，拳架再起，原本在身上汹涌流转的浑厚拳意，如剑归鞘，以一个收敛拳架，递出迅猛拳。

拳出如虹。

如雷震动，生发于地。

整条大街上的剑气长河，都随之震荡不已。

那条江河剑气，大半剑意，在一袭青衫四周聚拢，如重兵围城。

街上两个庞元济依旧脚步不停也不快，继续巩固那座符阵。

庞元济没有白看三场架。

这个陈平安，手段太多，层出不穷，关键是还在隐藏实力。

例如那只尚未真正倾力出拳的左手。

还有陈平安真正的身形速度，到底有多快，庞元济仍是琢磨不出。

与齐狩一战，这个陈平安，精心设置的障眼法，其实有很多。

剑仙之下，除了宁姚和他庞元济，以及那些元婴剑修，兴许就只能看个热闹了。

庞元济其实内心深处，都有些无奈。

你陈平安一个纯粹武夫，下五境练气士，拥有大炼之后的一把本命物飞剑也就罢了，另外那两把很能吓唬人的仿造剑仙飞剑，算怎么回事？

天晓得这家伙还会不会偷藏了一把。

庞元济觉得那家伙做得出来这种缺德事。

除此之外，庞元济心中戒备更加浓郁。

那些被陈平安砸出的符箓，事实上是在精准勘验剑气河流的种种细微处。

所以庞元济毫不犹豫，就收拢了剑气，绝对不给他更多查探的机会。

————

先前陈平安一行人离开宁府后。

演武场上，纳兰夜行这位宁家老仆，已经勤勤恳恳护着宁府三代主人，此刻蹲着地上，伸出五指，轻轻摩挲着地面。

那位早年陪着自家小姐一起来到宁府的姚家老妪，白炼霜站在一旁，恼火道：“老狗，你为何不去盯着那边，出了纰漏，如何是好？你这条狗命，赔得起吗？”

纳兰夜行淡然道：“再凶险，能有南边的战场凶险吗？”

白炼霜愈发火大，“人心险恶，何曾比战场厮杀差了一点半点？纳兰老狗！你是真不懂，还是装不懂？”

纳兰夜行收手抬头，沉默不言。

白炼霜叹了口气，语气放缓，“有没有想过，陈公子这般出息的年轻人，换成剑气长城其他任何一大姓的嫡女，都无需如此耗费心神，早给小心翼翼供起来，当那舒心舒意的乘龙快婿了。到了咱们这边，宁府就你我两个老不死的，姚家那边，依旧选择观望，既然连姚家都没表态，这就意味着，出事情之前，是没人帮着咱们小姐和姑爷撑腰的，出了事情，就晚了。”

纳兰夜行说道：“姚老儿，心里边憋着口气呢。”

白炼霜犹豫一番，试探性问道：“不如将咱们姑爷的聘礼，泄露些风声给姚家？”

纳兰夜行难得在老妪这边硬气说话，转头沉声道：“别糟践陈平安，也别侮辱姚家。”

白炼霜点点头，破天荒没有还以颜色。

纳兰夜行解释道：“既然你都说了，陈平安选中了我们小姐，那就没法子了，能够说服我们，也该他陈平安说服别人，无法说服，那就打服！”

白炼霜埋怨道：“我又不是让你掺合其中，帮着陈平安拉偏架，只是让你盯着些，以免意外，你唧唧歪歪个半天，根本就没说到点子上。”

纳兰夜行无奈道：“行吧，那我就违背约定，跟你说句实话。我这趟不出门，只能窝在这边挠心挠肺，是陈平安的意思。不然我早去那边挑个角落喝酒了。”

白炼霜疑惑道：“是他早就与你打过招呼了？”

纳兰夜行点头道：“借我胆子，我也不敢在这种事情上糊弄你吧？就是陈平安自己的意思。”

老人站起身，笑道：“理由很简单，宁府没长辈去那边，齐家就没这脸皮去。至于跟齐狩那场架，他就算输，也会输得不难看，注定会让齐狩绝对不会觉得自己真的赢了，如果齐狩敢不守规矩，不再是分胜负那么简单，而是要在某个时机，突然以分生死的姿态出手，过界行事，那他陈平安就能够逼着齐狩背后的老祖宗，出来收拾烂摊子。到时候齐家能够从地上捡回去多少面子、里子，就看当时的观战之人，答不答应了。”

白炼霜陷入沉思，细细思量这番言语。

纳兰夜行又说道：“你与小姐可能还不清楚，陈平安私底下找了我两次，一次是详细询问齐狩、庞元济和高野侯三人的底细，从三位剑修的飞剑名称，性情，到厮杀习惯，再到他们的传道人，其中厮杀又分战场搏命与捉对厮杀，陈平安都一一问过了。第二次是让我帮着模仿三人飞剑，他来各自对敌，宗旨只有一点，我的出剑，必须要比三人的本命飞剑，要快上一分。我当然不会拒绝，就在陈平安那间很难辗转腾挪的屋子里边，当然无需伤人，点到为止。陈平安笑言，一旦真正放手，倾力出拳，他最少也会让这些天之骄子，与他陈平安分胜负，不是想做到就能做到的，打到最后，估摸着就要由不得他们不分生死了。”

白炼霜脸色古怪。

纳兰夜行笑容更古怪，随手指了指叠嶂店铺那边方向，“你还担心陈平安吗？难道不是应该齐狩、庞元济他们头疼陈平安才对吗？摊上这么个对手，一旦双方境界不悬殊，估计要被陈平安活活恶心死吧。陈平安多扛揍，你白炼霜出过拳，会不清楚？”

纳兰夜行缓缓踱步，心情舒畅，“这小子，好说话吧，懂礼数吧，到了我这边，帮着他喂剑过后，咱俩便喝了点小酒儿，小子便难得多说了些，你是没看到，那会儿的陈平安，喝过了酒，脱了靴子，大大方方学我盘腿而坐，他那会儿眼睛里的神采，加上他所说言语，是怎

么个光景。”

纳兰夜行流露出几分缅怀神色。

宁府，确实得有个男主人了，不然太闷了些。

白炼霜瞪眼道：“见了面，喊他陈公子！在我这边，可以喊姑爷。你这一口一个陈平安，像话吗，谁借你的狗胆？！”

纳兰夜行憋屈得不行，好不容易在陈平安那边挣来点面子，在这老婆姨这边，又半点不剩都给还回去了。

老妪自言自语道：“老狗，你说陈公子可不可能，连赢三场。”

纳兰夜行早有腹稿，“我当然想啊，不过若是第三场架，是庞元济、齐狩和高野侯，这三个里边的某个跳出来，还是有些难。只说可能性最大的齐狩，只要这个小崽子不托大，陈平安跟他，就有的打，很有的打。”

果不其然。

两位老人都清晰感知到了一把古剑的沛然气息，回荡在叠嶂店铺那边的大街上。

然后那把被陈平安搁放在小宅厢房的仙剑，自行离开了宁府。

老妪一脚踹在纳兰夜行的膝盖上，“还不滚去看看情况！乌鸦嘴，分明是齐狩将那高烛出鞘了。”

纳兰夜行虽然脸色如常，其实心中也有些着急，寻常切磋，不分生死，哪里需要一把半仙兵和仙兵对峙上？

纳兰夜行也顾不得什么约定不约定了。

只是老人没想到她竟然事到临头，反而一下子沉住气，虽然神色

凝重，白炼霜依旧摇头道：“算了。咱们得相信姑爷，对此早有预料。”

纳兰夜行试探性问道：“真不用我去？”

言下之意，自然是万一那边出了问题，我纳兰夜行事后该如何做，你白炼霜可以随便使唤，但绝对不能怪罪他失职。

白炼霜点点头，“我说的！”

纳兰夜行瞥了她一眼。

老妪怒道：“老狗-管好狗眼！”

纳兰夜行知道她当下心情不太好，就忍了。

反正不与她计较，也不是一年两年的事情了。

不久之后，有一位金丹剑修急匆匆御风而来，落在演武场上，对两位前辈行礼后，“陈平安已经赢下三场，三人分别是任毅，溥瑜，齐狩。”

这位年近百岁却只是年轻容貌的金丹剑修，名叫崔嵬，算是纳兰夜行的不记名弟子，纳兰夜行不当真，崔嵬却一直恪守师徒之礼，其实这十多年来，被宁府那场天大灾殃牵连，日子过得极不顺心，崔嵬依旧不改初衷。

老妪大声叫好。

纳兰夜行问道：“陈平安伤得很重？那你怎么不护着点，就为了跑来率先邀功？”

崔嵬笑道：“看样子，还要再打一场，我说了消息后，还要赶紧回去观战。”

纳兰夜行一把抓住崔嵬的肩头，“将那三场架的过程，细细说来！”

崔嵬苦笑道：“师父，第四场架，陈平安是跟庞元济打，而且还是陈平安主动邀战。不看太可惜了，我赶来宁府的时候，就发现又临时赶去了两位北俱芦洲的剑仙前辈。”

纳兰夜行问道：“那高烛？”

崔嵬会心一笑，“剑仙高魁一锤定音，道破天机，故而齐狩只是握剑，却未出剑，已经收剑远去。”

老妪却来不及欣喜，脸色微变，“什么？姑爷还要跟庞元济再打一场？！”

纳兰夜行却笑了，“我很放心。”

老妪伸手一指，“去盯着！”

纳兰夜行摇头道：“不用去，赢过了齐狩，本身就已经证明陈平安，不但心中有数，出拳更有谱。”

在不记名弟子崔嵬这边，还是要讲一讲前辈风采的。

不过纳兰夜行脚下悄悄挪步。

老妪挥挥手，“崔嵬，麻烦你再去看着点，见机不妙，就祭出飞剑传信宁府。”

崔嵬赶紧御剑离去。

剑气长城这边的切磋，两位剑仙之间的那种天翻地覆，双方剑气遮天蔽日，当然不可错过。

但是崔嵬半点不觉得陈平安与齐狩、庞元济之争，便不精彩。

事实上，很精彩。

不然高魁在内的四位上五境剑仙，就不会在那边喝酒。

再加上后边陆陆续续赶去，亲眼目睹最后一场晚辈切磋的剑仙，崔嵬甚至猜测最后会有双手之数的剑仙，齐聚那条大街！

当年中土神洲的曹慈现身剑气长城，起了冲突，愿意露面的剑仙才几人？

虽说这与曹慈当时武道境界还不高，出拳呗敌也快，大有关系。可撇开一切原因不提，只说剑仙观战人数，那个刚到剑气长城没几天的陈平安，已经不知不觉，直追当年某人，不过后者那是一场鸡飞狗跳的大乱战，与豪杰气概，剑仙风流，半点不沾边。

老妪喃喃道：“若是老爷夫人还在，该有多好。”

纳兰夜行无言以对，唯有叹息。

老妪揉了揉眼睛，笑道：“现在也很好了。”

————

剑气长城的城头之上，有大小两座茅屋相邻近。

一位面如冠玉的年轻男子，走出那栋小茅屋，来到附近的北面城头，眺望北方那座城池，微笑道：“左前辈，隐官大人都跑过去凑热闹了，你真不看几眼？”

城头上，一位盘腿而坐的男子，横剑在膝，闭目养神，四周有纵横交错、凝虚为实的凌厉剑气，骤然间生灭不定，也亏得旁边所立男子，是风雪庙剑仙魏晋。

魏晋是宝瓶洲李抟景之后、马苦玄之前的一洲不世出天才，至于先后三人，又公认那位死前止步于元婴巅峰剑修的李抟景，资质其实

不逊色魏晋，但可惜为情所困，白白失去了成为宝瓶洲历史上第一位仙人境剑修的那个可能性，故而总体而言，还是不如魏晋，而真武山兵家修士马苦玄，宝瓶洲山上，都认为资质应该稍逊李抟景、魏晋两位前辈，只不过大道机缘太好，未来最终成就，兴许比那魏晋还要更高，至于风雷园上任园主李抟景，既然已经兵解离世，毕竟万事皆休。

左右始终没有睁眼，神色淡漠道：“没什么好看的，一时争胜，毫无意义。”

魏晋知道这位左前辈的脾气，所以言语不太忌讳，笑道：“这真不像是一位大师兄对小师弟的该有态度。”

左右摇头道：“我从来没有承认过这件事。何况按照道统文脉的规矩，没挂祖师像，没敬过香磕过头，他本来就不算我的小师弟。”

魏晋就不再多说什么。

左前辈，本就是个不爱说话的，好像让他说一句话，比出剑对敌，还要吃力。

左右和魏晋，两位剑仙，一位来自中土神洲，一位来自宝瓶洲，而且左右已经远离人间视野，如同孤魂野鬼在广袤大海之上漂泊不定，足足百余年光阴，两人原本八竿子打不着，除了都认识阿良，以及陈平安。

左右对魏晋的剑术和品性，都比较顺眼，这个曾经受过阿良不小恩惠的年轻人魏晋，算是剑气长城这边众多剑修当中，左右所剩不多愿意多说几句话的存在。

不过魏晋只是跻身玉璞境没多久的剑仙，反观百年之前便已经享誉天下的左右，魏晋称呼一声左前辈，很实在。

魏晋有些感慨。

每一位剑修，心目中都会有一位最仰慕的剑仙。

例如风雪庙神仙台，他那个修为不高却会让魏晋敬重一辈子的师父，就一直很仰慕以一人之力压制正阳山的李抟景，生前的最大愿望，就是有机会向李抟景询问剑道，哪怕李抟景只说一个字，就算此生无憾。可惜师父脸皮薄，修为低，始终无法达成心愿，等到魏晋浪荡江湖，偶遇那个头戴斗笠的“刀客”，闭关破境，再想要以剑仙之姿、以师父之弟子身份，问剑风雷园，李抟景却已经逝世。

对于魏晋来说，自己的人生，总是如此，不求的，兴许会满满当当来，苦求的，稍纵即逝，愈行愈远。

所幸到了剑气长城，魏晋心境，为之一阔。

这里有已在剑气长城独居万年的老大剑仙，有那些来自北俱芦洲慷慨赴死的同道中人，当然也有已至剑术巅峰、仿佛高出浩然天下剑修一大截的前辈左右。

先前那场战事，左右一人仗剑，深入妖族大军腹地，以一身剑气随意开道，根本无需出剑，法宝近身，自行化为齑粉。

直到遇到那头一眼挑中的大妖，左右才正儿八经开打。

那场神仙打架，殃及池鱼无数，反正方圆百里之内都是妖族。

丰采绝伦。

只此一战，便让左右成为最受剑气长城本土剑修欢迎的外乡人。

大战落幕后，左右独自坐在城头上饮酒，老大剑仙陈清都露面后，说了一句话，“剑术高，还不够。”

哪怕是面对这位被阿良敬称为老大剑仙的定海神针，左右也只回答了一句话，“那就是剑术还不够高。”

当时陈清都双手负后，转身而走，摇头笑道：“那个最知变通的老秀才，怎么教出你这么个学生。”

左右懒得说话。

原因很简单，打不过这个老人。

不然他就要用剑说话了，好让这位辈分最高的万年刑徒，提及自己先生，一定要客气些。

魏晋低头凝视着摊开的手掌，笑道：“第一场，陈平安赢了，很轻松，对手是一位龙门境剑修。”

左右沉默片刻，依旧没有睁眼，只是皱眉道：“龙门境剑修？”

魏晋以为左前辈是嫌弃陈平安的对手境界太低，说道：“第二场，就是位年轻金丹了。”

不料左右愈发皱眉，“才十年？十年有了吗？就可以打龙门境剑修了？”

魏晋的心情，有些复杂。

左前辈是不是对自己的那位小师弟，太没有信心了？

魏晋很快记起一事，左前辈好像在文圣门下求学之时，境界确实不高，而且也非先天剑胚。

左右淡然道：“你不用跟我说那战况了。”

魏晋便只是自己掌观山河。

左右继续以整座剑气长城的昂然剑意，砥砺自身剑意。

年轻时候，不用心读书，分心在习武练剑这些事上，不是什么好

事。

经历事情多了，再转头去读书，便很难吃进一些朴素的道理了。

满脑子都想着如何与这个世道融洽相处，挑三拣四，为我所用之学问，能解燃眉之急之学问，才被认为是好学问，这样的学问，知道再多，对于寻常人，自然还是不小的裨益，毕竟是个人，都得有那吾心安处，可对于自己先生之学生，尤其是还是那关门弟子……就意义不大了。

魏晋沉默许久，看过了第二场架后，察觉到身边左右的细微异样，忍不住问道："左前辈既然还有牵挂，为何见他一面都不肯？"

左右皱眉道："我说了，我不认为他是我的小师弟。"

那个年轻人，可以是自己先生的弟子，可以是齐静春的师弟，即便如此，也不意味着就是他左右心中的小师弟。

不然他左右，为何自称大师兄，视公认的文圣首徒崔瀺如无物？

退一步万说，天底下有那光顾着与小媳妇卿卿我我、就将大师兄晾在一边的小师弟？

我不把你当小师弟，是你小子就敢不把我当大师兄的理由吗？

魏晋安安静静远观战事。

左右突然睁开眼睛，眯起眼，举目远眺城池那条大街。

魏晋忍住笑，不说话。

这一刻，刚好是那位齐家子弟拔剑出鞘。

左右很快就闭上眼睛。

魏晋会心一笑。

文圣一脉，最讲道理。

————

剑气长城别处，隐官大人御风落在城头之下，一个蹦跳，踩在墙体上，向上而走。

脚步看似不快，但是瞬间就到了城头上，驻守附近地带的一位北俱芦洲年迈剑仙，抱拳行礼。

隐官大人点点头，站在北边城头上，跨出一大步，就来到了靠近南边的城头，伸手抓住自己的两根羊角辫，往上提了提，摇摇晃晃，缓缓升空。

然后她一个皱眉，不情不愿，一个转身御风，如箭矢激射向脚下的某处城头，她头顶整座厚重云海都被轰然驱散，刹那之间，她就出现在一座茅屋旁边，“干嘛？我又没喝酒！”

一位老人双手负后，微笑道：“跟你商量点事。”

隐官说道：“没喝酒，最近没力气打架，我不去南边。”

老人笑道：“这么顽劣调皮，以后真不打算嫁人了？”

身穿一袭宽松黑袍的隐官大人，此刻就像一只炸毛的小黑猫。

大袖飘荡，黑云缭绕小姑娘。

原来老人在言语之际，已经站在了她身边，弯腰伸手，按住她的那颗小脑袋。

那件飘荡不已的黑袍，瞬间松垮下去，她低头挪步，沉声道：“有事说事！”

老人挥挥手，“自个儿玩去。没事了。”

她怒道：“陈清都！逗我玩呢！”

陈清都笑道：“听咱们隐官大人的口气，有些不服气？”

她脸色阴沉。

下一刻。

先是茅屋附近的剑气长城，突兀出现一座小天地。

然后几乎所有城头剑修都感觉到了整座城头的一阵震动。

那座小天地之中。

老大剑仙一只手按住隐官大人的头颅，后者双脚悬空，背靠城墙，她一身的杀气腾腾，却挣脱不开。

陈清都淡然道：“我不是管不动你们，不过是我心有愧疚，才懒得管你们。你年纪小，不懂事，我才对你格外宽容。记住了没有？”

隐官沉默许久，点了点头。

陈清都松开手，隐官滑落在地。

老人说道：“玩去。”

隐官哦了一声，转过身，大摇大摆走了，两只袖子甩得飞起。

老人驻足远眺南方的那座蛮荒天下。

笑了笑。

人间如酒，醉倒花前，醉倒月下，醉我万年。

陈清都回望北边一眼。

境界相差不大的情况下，与那小子为敌，心眼不多可不行。

————

符箓没有了用武之地。

陈平安还有十五、松针、啖雷三把飞剑，可以为自己确定庞元济那把本命飞剑的诸多虚实。

街上两位庞元济也应对轻松，一人停步，分出心神，驾驭三缕剑气，纠缠陈平安的三把飞剑。

另外一人驾驭那座剑气，消耗出拳不停的陈平安，那一口武夫真气和一身凝练拳意。

至于屋顶之上的十二位庞元济，又开始打造一座新的符阵。

庞元济选择了一个最笨的法子，循序渐进，将整条大街都变成自己的小天地。

如圣人坐镇书院、神灵坐镇山岳，修为更高一境！

最终以元婴剑修出剑，便可瞬间分出胜负。

对方显然也意识到庞元济的想法。

可惜似乎力所未逮，哪怕出拳气势，已经让看客们都要心惊胆战，一次次拳罡剑气相撞，导致整条街道地面都已经碎裂不堪。

不过对阵双方，都有默契，不管怎么个天翻地覆，庞元济的剑气不入酒肆丝毫，陈平安的拳罡亦是如此。

就在庞元济即将大功告成之际。

那个年轻武夫，终于不再有任何留力。

一个眨眼功夫，就以拳开江河，来到前方那个庞元济身前。

不但如此，又有一把雪白虹光的飞剑突兀现世，毫无征兆，掠向身后的那个驾驭剑气应对三把既有飞剑的庞元济。

这都不算什么。

一袭白衣，拔地而起，阴神远游云霄中。

出拳处，那个庞元济被一拳打烂。

飞剑初一，搅碎第二个庞元济。

而陈平安的阴神骤然悬停，居高临下，以颠倒而用的云蒸大泽式，拳罡如暴雨，遍布处处屋脊，个个庞元济。

与此同时，街上收拳的陈平安真身，双膝微蹲，好似垮塌收拢的拳架，爆发出一股从未在陈平安身上展露的拳意，如春雷炸响，蛟龙动脊，脚下一条大街，竟是几乎从头到尾，全部塌陷下沉，陈平安身在高处，已经越过自己阴神头顶，向某处递出生平拳意最巅峰一拳。

城池上空，先是那道拳意笔直而去，如同刀割白纸。

随后动静，所有人头顶，轰隆隆作响。

空中凭空浮现的庞元济，面对那道直直而来的拳罡，一瞬间收拢飞剑，出现了一尊身高数丈的金身法相，双臂交错，格挡在庞元济身前。

那法相并不巍峨壮观，但是金光凝稠如水。

庞元济与金身法相一同被打退到更高处。

等到庞元济稳住身形，那尊金身法相蓦然芥子化天地，变得高达数十丈，屹立于庞元济身后，一手持法印，一手持巨剑。

陈平安脚踩初一，十五。

面对这等恢弘异象，不退反进，以极快速度登高。

窗口处，酒肆外边，一颗颗脑袋，一个个伸长脖子，看得瞠目结舌。

这两家伙，打得有些无法无天了。

晏琢轻声道："宁姚，不劝劝他？真没必要折腾到这个份上。庞元济人不坏，陈平安他更是好人，换成齐狩，我巴不得陈平安一拳下去，把齐狩的脑浆子都打出来。这么打下去，真要分生死了。"

宁姚没好气道："劝不动。"

董画符有些如坠云雾，天底下还有宁姐姐都劝不动的人？

阿良也好，老大剑仙也罢，在宁姐姐这边，可都是很刮目相看的。何况宁姐姐懂事早，哪怕是那两个，也从没把宁姐姐当孩子看待。也是他们当中，最早一个，至今也是唯一一个，能够与阿良、老大剑仙说大事的人。这一点，董画符的姐姐，都承认远远不如宁姚。

宁姚又补充道："不想劝。"

董画符很快释然，这才是宁姐姐会说的话。

庞元济高高举起一手，重重压下。

身后那高大如山峰的金身法相，手持雷电交织的玄妙法印，随之一拍而下。

只见那年轻武夫，一拳破开法印，犹有余力，拳找庞元济！

庞元济不为所动，双指一横抹。

法相持剑横扫而出，巨剑狠狠砸在那青衫年轻人的腰部。

陈平安双脚扎根，非但没有被一拍而飞，坠落大地，就只是被剑刃加身的横移出去十数丈，等到法相手中巨剑劲道稍减，继续倾斜登高，左手再出一拳。

这一幕，看得所有地仙之下剑修，直接头皮发麻，背脊生寒。

法印再次凝聚，巨剑再次高举而落。

陈平安两次身形凭空消失，来到庞元济与金身法相之间的稍高处，对着庞元济真身的脑袋，就是一拳落下。

砰然一声。

庞元济从空中笔直砸入大街地底下，不见人影，尘土飞扬，然后久久没有露面。

一袭青衫脚踩两把飞剑，缓缓落在大街上，一条左臂颓然下垂，至于右手更无需多说。

刚好身边就是那把剑仙。

他站在大坑边缘，浑身鲜血，缓缓转头，望向远处的心爱姑娘。

那位青衫白玉簪的年轻剑客，以白骨裸露的手心，轻轻抵住那把剑仙的剑柄，朝她眨了眨眼睛，笑容灿烂。

第五百七十八章 文圣一脉师兄弟

庞元济缓缓走出，身上除了些没有刻意掸落的尘土，看不出太多异样。

陈平安与他相视一眼，庞元济点点头，与陈平安擦肩而过，走向先前酒肆，庞元济记起一事，大声道：“押我赢的，对不住了，今天在座各位的酒水钱……”

庞元济笑道：“跟我没半颗铜钱的关系，该付账付账，能赊账赊账，各凭本事。”

说到这里，庞元济捂住嘴巴，摊开手后，甩了甩，皆是鲜血。

到了酒肆那边，本土剑仙高魁已经递过去一只酒碗，南婆娑洲剑仙元青蜀笑着没说话。

庞元济无奈道：“让两位剑仙见笑了。”

高魁说道：“输了而已，没死就行。”

元青蜀点头道：“比齐狩好多了。”

庞元济转头望去，那一行人已经远去，晏琢祭出了一枚核雕，蓦然变出一驾豪奢马车，带着朋友一起离开大街。

宽敞车厢内，陈平安盘腿而坐，宁姚坐在一旁。

那把剑仙与陈平安心意相通，已经自行破空而去，返回宁府。

晏琢占地大，与陈三秋、董黑炭和叠嶂相对而坐。

气氛有些沉默。

陈平安开口问道：“宁府有那帮着白骨生肉的灵丹妙药吧？”

宁姚点点头。

晏胖子瞥了眼陈平安的那条胳膊，问道：“半点不疼吗？”

对于伤势，车厢内所有剑修，都不陌生，只说叠嶂，便曾经被妖族砍掉一条胳膊。

但是如陈平安这般，从头到尾，眉头都不皱一下的，不常见。

陈平安笑道：“还好。就是解决掉庞元济那把光阴飞剑，和齐狩跳珠飞剑的残余剑气，有些麻烦。”

宁姚说道：“少说话。”

陈平安便开始闭目养神。

到了宁府，白嬷嬷和纳兰夜行早已等在门口，瞧见了陈平安这副模样，哪怕是白炼霜这种熟稔打熬体魄之苦的山巅武夫，也有些于心不忍，纳兰夜行只说了一句话，两人飞剑残余剑气剑意，他就不帮着剥离出去了，留给陈公子自己抽丝剥茧，也算一桩不小的裨益。陈平安笑着点头，说有此打算。

老妪领着陈平安去宁府药库，抓药疗伤。

宁姚和四个朋友坐在斩龙崖的凉亭内。

晏胖子四人，除了董黑炭依旧没心没肺，坐在原地发呆，其余三人，大眼瞪小眼，千言万语，到了嘴边，也开不了口。

宁姚缓缓说道：“只分胜负，齐狩如果不托大，不想着赢得好看，一开始就选择全力祭出三飞剑，尤其是更用心驾驭跳珠剑阵，不给陈平安近身的机会，加上那把能够盯紧对手魂魄的心弦，陈平安会输。武夫和剑修，相互比拼一口纯粹真气的绵长，气府灵气的积蓄多寡，肯定是齐狩占优。”

“若分生死，陈平安和庞元济都会死。”

宁姚随后补充道：“可最后还是陈平安赢下这两场苦战，不是陈平安运气好，是他脑子比齐狩和庞元济更好。对于战场的天时地利人和，想的更多，想周全了，那么陈平安只要出拳出剑，够快，就能赢。不过这里边还有个大前提，陈平安接得住两人的飞剑，你们几个，就都不行。你们的剑修底子，比起庞元济和齐狩，差得有点远，所以你们跟这两人对战，不是厮杀，只是挣扎。说句难听的，你们敢在南边战场赴死，杀妖一事，并无半点怯懦，死则死矣，故而十分修为，往往能有十二分的剑意，出剑不凝滞，这很好，可惜如果让你们当中一人，去与庞元济、齐狩捉对厮杀，你们就要犯怵，为何？纯粹武夫有武胆一说，按照这个说法，就是你们的武胆太差。”

宁姚继续道：“对阵齐狩，战场形势发生改变的关键时刻，是齐狩刚刚祭出心弦的那一瞬间，陈平安当时给了齐狩一种错觉，那就是仓促对上心弦，陈平安的身形速度，止步于此，所以齐狩挨拳后，尤其是飞鸢始终离着一线，无法伤及陈平安，就明白，即便飞鸢能够再快上一线，其实一样无用，谁遛狗谁，一眼可见。只不过齐狩是在表皮，看似对敌潇洒，实则在一点一滴挥霍优势，陈平安就要更加隐蔽，环环相扣，就为了以第一拳开道后的第二拳，拳名神人擂鼓式，是一种我换伤你换命的拳法，也是陈平安最擅长的拳招。”

宁姚说话的时候。

晏琢他们甚至都不会询问什么，就只是安静聆听。

宁姚正色道：“现在你们应该清楚了，与齐狩一战，从最早的时候，就是陈平安在为跟庞元济厮杀做铺垫，晏琢，你见过陈平安的方寸符，但是你有没有想过，为何在大街上两场厮杀，陈平安总计四次使用方寸符，为何对峙两人，方寸符的术法威势，云泥之别？很简单，天底下的同一种符箓，会有品秩不同的符纸材质、不同神意的符胆灵光，道理很简单，是一件谁都知道的事情，庞元济傻吗？半点不傻，庞元济到底有多聪明，整座剑气长城都明白，不然就不会有‘庞百家’的绰号。可为何仍是被陈平安算计，凭借方寸符扭转形势，奠定胜局？因为陈平安与齐狩一战，那两张普通材质的缩地符，是故意用给

庞元济看的，最巧妙之处，在于第一场战事当中，方寸符出现了，却对胜负形势，裨益不大，我们人人都倾向于眼见为实，庞元济无形之中，就要掉以轻心。若只是如此，只在这方寸符上较劲，比拼脑子，庞元济其实会更加小心，但是陈平安还有更多的障眼法，有意让庞元济看到了他陈平安故意不给人看的两件事情，相较于方寸符，那才是大事，例如庞元济注意到陈平安的左手，始终未曾真正出拳，例如陈平安会不会藏着第四把飞剑。”

晏琢和陈三秋相视苦笑。

叠嶂听得脑袋都有些疼，尤其是当她试图静心凝气，去仔细复盘大街战事的所有细节后，才发现，原来那两场厮杀，陈平安花费了多少心思，设置了多少个陷阱，原来每一次出拳都各有所求。叠嶂突然意识到一件事，一开始他们四个听说陈平安要待到下一场城头大战，其实顾虑重重，会担心极有默契的队伍当中，多出一个陈平安，非但不会增加战力，反而会害得所有人都束手束脚，现在看来，是她把陈平安想得太简单了。

董画符还好，因为想的不多，这会儿正忧愁回了董家，自己该如何对付姐姐和娘亲。

宁姚沉默片刻，望向四个朋友，笑道：“其实陈平安一开始就知道黑炭和叠嶂切磋，还有你晏胖子的挑衅，是为了什么。他知道你们都是为他考虑，只不过当时你们都不相信他能够打赢三场，他就不好多说什么，但是我知道，他心里边，会领情，他从来就是这样的人。”

宁姚笑问道：“是不是放心之余，内心深处，会觉得陈平安其实很可怕？一个城府这么深的同龄人，如果想要玩死自己，好像只会被戏耍得团团转？会不会给他骗了还帮着数钱？”

陈三秋点头道：“确实有点。”

宁姚摇摇头，“不用，陈平安与谁相处，都有一条底线，那就是尊重。你是值得敬佩的剑仙，是强者，陈平安便诚心敬仰，你是修为不行、身世不好的弱者，陈平安也与你心平气和打交道。面对白嬷嬷和

纳兰爷爷，在陈平安眼中，两位长辈最重要的身份，不是什么曾经的十境武夫，也不是昔年的仙人境剑修，而是我宁姚的家里长辈，是护着我长大的亲人，这就是陈平安最在意的先后顺序，不能错，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白嬷嬷和纳兰爷爷就算只是寻常的年迈老人，他陈平安一样会十分敬重和感恩。于你们而言，你们就是我宁姚的生死战友，是最要好的朋友，然后，才是你晏琢是晏家独苗，陈三秋是陈家嫡长房出身，叠嶂是开铺子会自己挣钱的好姑娘，董画符是不会说废话的董黑炭。”

宁姚不再说话。

远处走来一个陈平安。

换上了一身清爽青衫，是白嬷嬷翻出来的一件宁府旧藏法袍，陈平安双手都缩在袖子里，走上了斩龙崖，脸色微白，但是没有半点萎靡神色，他坐在宁姚身边，笑问道：“不会是聊我吧？”

董画符点头，正要说话，宁姚已经说道：“刚说你不讲废话？”

董画符便识趣闭嘴。

陈平安抬起左手，捻出两张缩地符，一张黄符材质，一张金色材质。

晏琢瞪大眼睛，却不是那符箓的关系，而是陈平安左臂的抬起，自然而然，哪里有先前大街上颓然下垂的惨淡样子。

陈平安收起两张符箓，坦诚笑道：“最后一拳，我没有尽全力，所以左手受伤不重，庞元济也有意思，是故意在大街坑底多待了会儿，才走出来，我们双方，既是都在做样子给人看，我也不想真的跟庞元济打生打死，因为我敢确定，庞元济一样有压箱底的手段，没有拿出来。所以是我得了便宜，庞元济这都愿意认输，是个很厚道的人。两场架，不是我真能仅凭修为，就可以胜过齐狩和庞元济，而是靠你们剑气长城的规矩，以及对他们心性的大致猜测，林林总总，加在一起，才侥幸赢了他们。远远近近观战的那些剑仙，都心里有数，看得

出我们三人的真正斤两，所以齐狩和庞元济，输当然还是输了，但又不至于赔上齐家和隐官大人的名声，这就是我的退路。”

出拳要快，落拳要准，收拳要稳。

若是出剑，亦是如此。

陈三秋笑道：“有些事情，你不用跟我们泄露天机的。”

陈平安摇摇头，“没什么不能说的，出门打架之前，我说得再多，你们多半会觉得我大言不惭，不知轻重，我自己还好，不太看重这些，不过你们难免要对宁姚的眼光产生质疑，我就干脆闭嘴了。至于为什么愿意多讲些本该藏藏掖掖的东西，道理很简单，因为你们都是宁姚的朋友。我是相信宁姚，所以相信你们。这话可能不中听，但是我的实话。”

晏胖子道：“中听，怎么就不中听了。陈兄弟你这话说得我这会儿啊，心里暖洋洋的，跟天寒地冻的大冬天，喝了酒似的。”

陈平安微笑道：“最近我是真喝不了酒，受伤真不轻，估摸着最少十天半个月，都得好好养伤。”

宁姚斜眼说道：“看你现在这样子，活蹦乱跳，还话多，是想要再打一个高野侯？”

陈平安笑道：“高野侯，不是我吹牛，我哪怕当时在街上不走，只要高野侯肯抛头露面，我还真能对付，因为他是三人当中，最好对付的一个，打他高野侯，分胜负，分生死，都没问题。事实上，齐狩，庞元济，高野侯，这个顺序，就是最好的先后，不管面子里子什么的，反正可以让我连赢三场，不过我也就是想想，高野侯不会这么善解人意。”

晏胖子膝盖都有点软。

陈三秋哭笑不得。

董画符觉得这样的男人，才配得上宁姐姐。

叠嶂也替宁姚感到高兴。

宁姚一只脚踩在陈平安脚背上，脚尖一拧。

陈平安微笑道：“我认输，我错了，我闭嘴。”

晏胖子觉得这位好兄弟，是高手啊。

陈三秋笑道：“行了行了，让陈平安好好养伤。对了，陈平安，有空记得去我家坐坐。”

董画符一根筋，直接说道：“我家别去，真去了，我姐我娘，她们能烦死你，我保证比你应付庞元济还不省心。”

陈平安站起身，笑着点头。

四人刚要离开山顶凉亭，白嬷嬷站在下边，笑道：“绿端那个小丫头方才在大门外，说要与陈公子拜师学艺，要学走陈公子的一身绝世拳法才罢休，不然她就跪在门口，一直等到陈公子点头答应。看架势，是挺有诚意的，来的路上，买了好几袋子糕点。好在给董姑娘拖走了，不过估计就绿端丫头那颗小脑瓜子，以后咱们宁府是不得清净了。”

晏琢和陈三秋都有些幸灾乐祸。

那丫头他们都熟悉，是出了名的难缠鬼。

宁姚说道：“拖进来打一顿就老实了。”

陈平安不说话。

陈三秋几个出了宁家大门后，没有各自打道回府，去一座熟悉酒肆喝酒去了。

凉亭只剩下陈平安和宁姚。

陈平安轻声道：“我没事，你心里也可以放心。”

宁姚冷哼一声。

陈平安背靠栏杆，仰起头，“我真的很喜欢这里。”

宁姚伸出双指，轻轻捻起陈平安右手袖子，看了一眼，“以后别逞强了，人有万算，天只一算，万一呢？”

宁姚轻轻松开他的袖子，说道：“真不去见一见城头上的左右？”

陈平安想了想，道：“见过了老大剑仙再说吧，何况左前辈愿不愿意见我，还两说。”

宁姚突然说道：“这次跟陈爷爷见面，才是一场最最凶险的问剑，很容易画蛇添足，这是你真正需要小心再小心的事情。”

陈平安点了点头。

宁姚问道：“什么时候动身去剑气长城？”

陈平安笑道：“不着急，去早了，庞元济和齐狩，尤其是他们背后的长辈，会很没面子。”

宁姚皱眉道：“想那么多做什么，你自己都说了，这里是剑气长城，没有那么多弯弯绕绕。没面子，都是他们自找的，有面子，是你靠本事挣来的。”

陈平安说道：“习惯了，你要是觉得不好，我以后改一改。除了某件事，没什么是我不能改的。不会改的那件事情，以及什么都能改的这个习惯，就是我能一步步走到这里的原因。”

宁姚看了眼坐在自己左边的陈平安。

陈平安便立即起身，坐在宁姚右手边。

宁姚没有说话，陈平安轻轻握住她的手，闭上眼睛，也没有说话。

———

三天后。

剑气长城城头和城池这边，也差不多聊足了三天的宁府年轻人。

陈平安在夜幕中，独自去往剑气长城，见到了熟悉的大小两座茅屋，陈平安收起符舟入袖，笑道：“晚辈拜见老大剑仙。”

陈清都就站在城头这边，点点头，似乎有些欣慰，“不与天地贪图小便宜，便是修道之人，登高愈远的大前提。宁丫头没一起来，那就是要跟我谈正事了？”

陈平安在犹豫两件大事，先说哪一件。

陈清都笑道：“边走边聊，有话直说。”

陈平安犹豫片刻，轻声说道：“老前辈，是不是看到那个结局了？”

陈清都嗯了一声，“在算时间。”

陈平安又问道：“老前辈，从来就没有想过，带着所有剑修，重返浩然天下？”

陈清都笑道：“当然想过。”

陈平安脸色惨白。

陈清都缓缓而行，缓缓言语，道：“万年悠悠岁月，我见过一些很

有意思的外乡人，年轻人。最近的，是剑术很好的左右，前几年是那少年曹慈，前边些，是阿良，再往前，是南婆娑洲的醇儒陈淳安，再往前，是一个中土神洲的读书人，当时还很意气风发，半点不落魄，再往前，还有些。加在一起，约莫得有十个了吧。每次见到了他们，我对浩然天下便没那么失望。可是只靠这些早已算是外乡人的年轻人，怎么成？让人失望的人和事，实在太多了。”

陈清都抬起双手，摊开手掌，如一杆秤的两端，自顾自说道：“浩然天下，术家的开山鼻祖，曾经来找过我，算是以道问剑吧。年轻人嘛，都志向高远，愿意说些豪言壮语。”

陈清都笑了笑，“有些他觉得最大的道理，可以成为不被世道世风推移摇晃的根本大木，在我看来，其实稚气，可是有些无心之言，还是不错的，随着世道推移，分量会越来越重，在人间扎根越深，只不过他当时，自己都还没有意识到。也好，才有了后边开枝散叶的余地。”

陈清都指了指南边的蛮荒天下，“那边曾经有妖族大祖，提出一个建议，让我考虑，陈平安，你猜猜看。”

陈平安说道：“蛮荒天下，归剑气长城，浩然天下，归他们妖族。”

陈清都好像半点不奇怪被这个年轻人猜中答案，又问道：“那你觉得为何我会拒绝？要知道，对方承诺，剑气长城所有剑修只需要让出道路，到了浩然天下，我们根本无须帮他们出剑。”

陈平安答道：“这是对方用心最为险恶的地方，在让路和开道的过程当中，剑气长城的剑修，就会分崩离析，人心涣散，此时此刻，剑气长城有几个对浩然天下心怀敌意的剑修，在那条道路上，就会有更多的剑修，对剑气长城失去信心，选择离开，或是干脆就愤然出剑，与剑气长城站在对立面。兴许剑气长城最终确实可以占据蛮荒天下，但是绝对守不住这么大一块广袤天地，千百年过后，这座天下遗留下来的不起眼妖族，最终会崛起，再无慷慨赴死大理由的剑修，也会逐渐在安逸人生当中，一点点消磨剑意。蛮荒天下，终究还是妖族的天

下，除非前辈愿意死死盯着天下，每出现一头上五境妖族，就出剑斩杀一个，我若是那妖族大祖，甚至都不会签订什么盟约，就让前辈你出剑，只管出剑，百年千年，总有一天，前辈自己就会心神不济，疲惫不堪，气力犹在，出剑却要越来越慢，甚至终有一天，彻底不愿意再次出剑。”

陈清都点头道：“说得很好。”

陈平安缓缓斟酌，慢慢思量，继续说道：“但这只是老大剑仙你不点头的原因，因为前辈放眼望去，视野所及，习惯了看千年事，万年事，甚至故意与家族撇清关系，才能够保证真正的纯粹。可是老大剑仙之外，人人皆有私心，我所谓的私心，无关善恶，是人，便有那人之常情，坐镇此地的是三教圣人，会有，每个大姓之中皆有剑仙战死的存世之人，更有，与倒悬山和浩然天下一直打交道的人，更会有。”

陈平安环顾四周，“如果不是北俱芦洲的剑修，不是那么多主动从浩然天下来此杀敌的外乡人，老大剑仙也守不住这座城头的人心。”

陈清都点头道：“说的不差。”

陈平安说道：“晚辈只是想了些事情，说了些什么，老大剑仙却是做了一件实实在在的壮举，而且一做就是万年！”

陈清都笑了笑，“比阿良还要会说话啊。”

陈平安无言以对。

陈清都说道：“媒人提亲一事，我亲自出马。”

陈平安赧颜道：“老大剑仙，晚辈这还没有开口请求……”

陈清都转头笑问道：“难为情？”

陈平安使劲摇头道：“半点不难为情，这有什么好难为情的！”

陈清都点点头，“不愧是那个酸秀才的关门弟子，尽得真传。”

陈清都挥挥手，“宁丫头偷偷跟过来了，不耽误你俩花前月下。”

陈平安沉默片刻，伸出那只包裹严实的右手，郑重其事抱拳弯腰行礼，“浩然天下陈平安一人，斗胆为整座浩然天下说一句，长者赐不敢辞！”

陈清都笑道：“怕了你了。”

老人一挥手，城池那边宁府，那把已是仙兵品秩的剑仙，依旧被迫出鞘，转瞬之间如破开天地禁止，无声无息出现在城头之上，被老人随随便便握在手中，一手持剑，一手双指并拢，缓缓抹过，微笑道：“浩然气和道法总这么打架，窝里横，也不是个事儿，我就倚老卖老，帮你解决个小麻烦。”

老人抵住剑尖片刻，收手后，持剑之手轻轻一晃，那把剑仙便被丢入宁府桌上的剑鞘当中。

陈平安目瞪口呆。

陈清都已经转身，双手负后，说道：“忙你的去。胆子大些。”

———

天地寂寥的城头之上，宁姚与陈平安并肩而行。

宁姚高高举起那枚玉牌，月色下，熠熠生辉。

正面篆刻有“平安”二字，所以这算是一块天底下最名副其实的平安无事牌了。

她轻轻翻转，背面刻着四个字，我思无邪。

她高举玉牌，仰起头，一边走一边随口问道：“聊了些什么？”

陈平安走在她身边，说道：“老大剑仙，最后要我胆子大些，我也不明白是什么意思。”

宁姚手握玉牌，停下脚步，用玉牌轻轻敲着陈平安的额头，教训道：“当年某人的老实本分，跑哪里去了？”

陈平安突然蹲下身，转过头，拍了拍自己后背。

当年骊珠洞天神仙坟那边，宁姚背过陈平安。

宁姚满脸不屑，却耳根通红。

陈平安没有起身，笑道：“原来宁姚也有不敢的事情啊？”

最后城头之上，陈平安背着宁姚，脚步缓慢。

夜幕中，陈平安背着心爱女子，就像背着天下所有的动人明月光。

走着走着，宁姚突然满脸通红，一把扯住陈平安的耳朵，使劲一拧，“陈平安！”

陈平安哎呦喂一声，赶紧侧过脑袋。

宁姚一板栗砸在这个家伙的后脑勺上，羞怒道：“你再这样，我真生气了啊！”

陈平安委屈道：“好好好。”

城头之上，突然出现一个板着脸的老人，“你给我把宁丫头放下来！”

陈平安愣了一下，没好气道：“你管我？”

宁姚轻轻说道：“他是我外公。”

陈平安就要悻悻然放下宁姚。

“背着！”

不曾想在远处有人开口，一句话是对陈平安说的，接下来一句则是对老人说的，“你管得着吗？”

果然是文圣一脉的师兄弟。

第五百七十九章 最讲道理的来了

那位外乡剑仙开口之后，身为姚家家主的姚冲道，便陷入左右为难之地。

不愧是左右，说话做事，很容易让人左右为难，百年之前，浩然天下那些个剑心崩坏的先天剑胚，想必最能够对姚冲道当下的处境，感同身受。例如当初出剑之时，半点不为难的，那个剑心气象曾如莲花满池塘的南婆娑洲天才曹峻，下场就极为凄凉，只剩下一湖的残败枯荷，跌落神坛，沦为整个南婆娑洲笑柄，最终只能悄然远走宝瓶洲，在这期间，虚耗光阴百年，至今无法破境跻身玉璞境，要知道当年曹峻可是公认南婆娑洲百年一遇的剑道大材。

已经有别处剑仙察觉到此地异样，个个泛起笑意，打算看戏了，喜欢喝酒的，已经打开酒壶。

到底不是大街那边的看客剑修，驻守在城头上的，都是身经百战的剑仙，自然不会吆喝，吹口哨。

当然也是怕左右一个不高兴，就要喊上他们一起打群架。

左右的剑术太高，剑气太盛，比较不讲道理，最不怕一人单挑一群。

姚冲道脸色很难看。

身为姚氏家主，心里边的窝火不痛快，已经积攒很多年了。

就在姚冲道打算喊左右去城头南边打一场的时候。

陈平安硬着头皮当起了捣糨糊的和事佬，轻轻放下宁姚，他喊了一声姚老先生，然后让宁姚陪着长辈说说话，他自己去见一见左前辈。

宁姚拉着自己外公散步。

陈平安身如箭矢，一闪而逝，去找左右。

没了那个毛手毛脚不规不距的年轻人，身边只剩下自己外孙女，姚冲道的脸色便好看许多。

对于女儿女婿，老人兴许心情复杂，伤心，遗憾，埋怨，恼怒，怅然……很难真正说清楚，但是对于隔了一辈人的宁姚，老人心中只有自豪与愧疚。

在对面城头，陈平安距离一位背对自己的中年剑仙，于十步外停步，无法近身，人身小天地的几乎全部窍穴，皆已剑气满溢，好似时时刻刻，都在与身外一座大天地为敌。

寻常剑修与其他三教百家练气士，几座搁置本命物的关键窍穴，能够蓄满灵气，然后稍稍开疆拓土，就已算不易。

见到了左右，陈平安抱拳道："晚辈见过左前辈。"

左右无动于衷。

陈平安便稍稍绕路，跃上城头，转过身，面朝左右，盘腿而坐。

无数剑气纵横交错，割裂虚空，这意味着每一缕剑气蕴藉剑意，都到了传说中至精至纯的境界，可以肆意破开小天地。也就是说，到了类似骸骨滩和鬼域谷的接壤处，左右根本不用出剑，甚至都不用驾驭剑气，完全能够如入无人之境，小天地大门自开。

陈平安见左右不愿说话，可自己总不能就此离去，那也太不懂礼数了，闲来无事，干脆就静下心来，凝视着那些剑气的流转，希望找出一些"规矩"来。

约莫半炷香后，两眼泛酸的陈平安心神微动，只是心境很快就趋于止水。

方才见到一缕剑气似乎将出未出，似乎就要脱离左右的约束，那

种刹那之间的惊悚感觉，就像仙人手持一座山岳，就要砸向陈平安的心湖，让陈平安提心吊胆。

左右依旧没有睁开眼睛，只是总算开口道：“找我有事？”

陈平安问道：“文圣老先生，如今身在何方？以后我如果有机会去往中土神洲，该如何寻找？”

左右脸色稍缓，淡然道：“先生已经离开穗山，去开辟一座儒家历代圣贤久久无法开山破关隘的远古之地，有一位中土前辈，持仙剑开道，先生则负责巩固道路，缺一不可。”

陈平安点头道：“感谢左前辈为晚辈解惑。”

左右问道：“求学如何？”

陈平安答道：“读书一事，不曾懈怠，问心不停。”

左右说道：“效果不如何。”

陈平安说道：“读书是长远事，快而多，晚辈资质不行，难免浮浅，不如慢且对，求个深厚。”

左右默不作声。

对面墙头上，姚冲道有些吃味，无奈道：“那边没什么好看的，隔着那么多个境界，双方打不起来。”

宁姚欲言又止。

关于陈平安跟左右之间的脉络关系，剑气长城这边知之者甚少，宁姚哪怕在白嬷嬷和纳兰爷爷那边，都没有提及半句。

这就是最有意思的地方，若是陈平安跟左右没有瓜葛，以左右的脾气，兴许都懒得睁眼，更不会为陈平安开口说话。

所以姚冲道这会儿其实也一头雾水，不明白左右这种剑外无事的古怪剑修，先前为何为了一个外人，会跟自己顶针，姚、宁两家的家务事，你左右是不是管得太宽了些？所以若非那个姓陈的小子多此一举，从中斡旋，他姚冲道这会儿，已经在城头以南的广袤战场，亲身领教左右的剑术是不是真有那么高了。

至于输赢，不重要。

反正都是输。

姚冲道虽然是一位仙人境大剑仙，但是迟暮之年，早就破境无望，数百年来战事不断，积弊日深，姚冲道自己也承认，他这个大剑仙，越来越名不副实了。每次看到那些年纪轻轻的地仙各姓孩子，一个个朝气勃勃的玉璞境晚辈，姚冲道很多时候，是既欣慰，又感伤。只有远远看一眼自己的外孙女，是那一众年轻天才当之无愧的领衔之人，被阿良取了个苦瓜脸绰号的老人，才会有些笑脸。

曾经有人喝酒喝高了，说他一看到姚老儿那张好像刻着“欠债还钱”四个大字的苦瓜脸，便要良心发现，记起那些赊欠多年的酒水钱。

在那之后，姚家名下的所有酒楼酒肆，就再没卖过那个家伙半壶酒，欠下的酒水钱，也不用他还。

姚冲道随口问道：“看样子，他们两个以前认识？”

宁姚只能说一件事，“陈平安第一次来剑气长城，跨洲渡船路过蛟龙沟受阻，是左右出剑开道。”

这件事，剑气长城有所耳闻，只不过大多消息不全，一来倒悬山那边对此讳莫如深，因为蛟龙沟变故之后，左右与倒悬山那位道老二嫡传弟子的大天君，在海上痛痛快快打了一架，再者左右此人出剑，好像从来不需要理由。

老人与宁姚，其实见面不多，聊天更少。

所以比那左右和陈平安，好不到哪里去。

陈平安说道：“左前辈于蛟龙齐聚处斩蛟龙，救命之恩，晚辈这些年，始终铭记于心。”

左右淡然道：“追本溯源，与你无关。”

陈平安笑道：“我知道，自己其实并不被左前辈视为晚辈。”

左右说道：“不用为此多想，入我眼者，天下人事风景，屈指可数。”

陈平安又说道：“我也没觉得要认左前辈为大师兄。”

左右笑了笑，睁开眼，却是眺望远方，“哦？”

陈平安神色平静，挪了挪，面朝远方盘腿而坐，“并非当年年少无知，如今年轻气盛，就只是心里话。”

左右依旧没有动怒，反而说了一句离题万里的言语：“人生在世，除了确定世界到底是天高地阔，还是小如芥子，首重之事，就是证明本我之真实。”

陈平安缓缓道：“那我就多说几句真心话，可能毫无道理可言，但是不说，不行。左前辈一生，求学练剑两不误，最终厚积薄发，跌宕起伏，精彩万分，先有让无数先天剑胚低头俯首，后又出海访仙，一人仗剑，问剑北俱芦洲，最后还有问剑桐叶洲，力斩杜懋，阻他飞升。做了这么多事情，为何独独不去宝瓶洲看一眼。齐先生如何想，那是齐先生的事情，大师兄应当如何做，那是一位大师兄该做的事情。”

左右沉默无言。

陈平安站起身，“这就是我此次到了剑气长城，听说左前辈也在此地后，唯一想要说的话。”

陈平安就要告辞离去。

左右却说道：“与前辈说话，别站那么高。”

陈平安只得将道别言语，咽回肚子，乖乖坐回原地。

说实话，陈平安城头此行，已经做好了讨一顿打的心理准备，大不了在宁府宅子那边躺个把月。

两两无言。

陈平安问道：“左前辈有话要说？”

左右摇头道：“懒得讲道理，这不是我擅长之事，所以在犹豫出剑的力道，你境界太低，反而是麻烦事。”

陈平安可不觉得左右是在开玩笑，于是说道：“文圣老先生，爱喝酒，也喜欢游历四方，就没有来过剑气长城？这边的酒水，其实不差的。”

左右似乎破天荒有些憋屈，“滚蛋！”

前辈发话，晚辈照做，陈平安立即起身，招呼宁姚一声，祭出符舟，在城头之外悬停。

姚冲道对宁姚点点头，宁姚御风来到符舟中，与那个故作镇静的陈平安，一起返回远处那座夜幕中依旧灯火辉煌的城池。

左右瞥了眼符舟之上的青衫年轻人，尤其是那根极为熟悉的白玉簪子。

左右重新闭上眼睛，继续砥砺剑意。

与先生告刁状。

一告一个准，还能占着理。

这种事情，当年所有人都还年少时，同门师兄弟当中，谁最擅长？

姚冲道来到左右附近，眺望那艘小符舟与大城池，问道：“左右，你很看重这个年轻人？”

左右淡然道：“我对姚家印象很一般，所以不要仗着年纪大，就与我说废话。”

姚冲道差点没气得火冒三丈，真当自己是没脾气的泥菩萨了？

打就打，谁怕谁。

你左右还真能打死我不成？

结果那位老大剑仙笑着走出茅屋，站在门口，仰头望去，轻声道：“稀客。”

陈清都很快就走回茅屋，既然来者是客不是敌，那就不用担心了。陈清都只是一跺脚，立即施展禁制，整座剑气长城的城头，都被隔绝出一座小天地，以免招来更多没有必要的窥探。

除了陈清都率先察觉到那点蛛丝马迹，几位坐镇圣人和那位隐官大人，也都意识到事情的不对劲。

没有人能够如此悄无声息地不走倒悬山大门，直接穿过两座大天地的天幕禁制，来到剑气长城。

不但是镇守倒悬山的那位道家大天君，做不到。

恐怕就连浩然天下那些负责看守一洲版图的文庙陪祀圣贤，手握玉牌，也一样做不到。

城头之上许多驻守剑仙，尚且没有意识到有人潜入城头，剑气长城之外，对此更是毫无察觉。

等到城头出现异象，再想一探究竟，那就是登天之难。

何况谁也不敢妄动，诸多剑仙便继续潜心修行。

左右愣了一下，然后就要站起身。

结果他就被一巴掌拍在脑袋上，“就这样与前辈说话？规矩呢？”

左右犹豫了一下，还是要起身，先生驾临，总要起身行礼，结果又被一巴掌砸在脑袋上，“还不听了是吧？想顶嘴是吧？三天不打上房揭瓦是吧？”

左右只好站也不算站、坐也不算坐的停在那边，与姚冲道说道：“是晚辈失礼了，与姚老前辈道歉。”

然后姚冲道就看到一个穷酸老儒士模样的老头儿，一边伸手扶起了有些局促的左右，一边正朝自己咧嘴灿烂笑着，“姚家主，姚大剑仙是吧，久仰久仰，生了个好女儿，帮着找了个好女婿啊，好女儿好女婿又生了个顶好的外孙女，结果好外孙女，又帮着找了个最好的外孙女婿，姚大剑仙，真是好大的福气，我是羡慕都羡慕不来啊，也就教出几个弟子，还凑合。”

左右总算可以站着说话了，后退一步，作揖行礼，“先生！”

左右四周那些惊世骇俗的剑气，对于那位身形飘渺不定的青衫老儒士，毫无影响。

姚冲道一脸匪夷所思，试探性问道：“文圣先生？”

老秀才一脸难为情，“什么文圣不文圣的，早没了，我年纪小，可当不起先生的称呼，只是运气好，才有那么丁点儿大小的往昔峥嵘，如今不提也罢，我不如姚家主岁数大，喊我一声老弟就成。”

姚冲道有些犯愣。

有些不知道该如何跟这位大名鼎鼎的儒家文圣打交道。

浩然天下的儒家繁文缛节，恰好是剑气长城剑修最嗤之以鼻的。

老秀才举目四望，火急火燎道：“我来得匆忙，赶紧就得走，不能久留，那位老大剑仙，咱们聊聊？”

陈清都坐在茅屋内，笑着点头，“那就聊聊。”

一位坐镇剑气长城的儒家圣人主动现身，作揖行礼，“拜见文圣。”

坐镇此地的三教圣人，也会轮换，光阴长短，并无定数。

这位儒家圣人，曾经是享誉一座天下的大佛子，到了剑气长城之后，身兼两教学问神通，术法极高，是隐官大人都不太愿意招惹的存在。

老秀才感慨一句，“吵架输了而已，是你自己所学尚未精深，又不是你们佛家学问不好，当时我就劝你别这样，干嘛非要投奔我们儒家门下，现在好了，遭罪了吧？真以为一个人吃得下两教根本学问？如果真有那么简单的好事，那还争个什么争，可不就是道祖佛祖的劝架本事，都没高到这份上的缘故吗？再说了，你只是吵架不行，但是打架很行啊，可惜了，真是太可惜了。”

这种言语，落在文庙学宫的儒家门生耳中，可能就是大逆不道，离经叛道，最少也是胳膊肘往外拐。

那位辩论输后便更换门庭的儒家圣人微笑道：“无量时，便是自由处。”

轻轻一句言语，竟是惹来剑气长城的天地变色，只是很快被城头剑气打散异象。

老秀才摇头晃脑，唉声叹息，一闪而逝，来到茅屋那边，陈清都伸手笑道：“文圣请坐。”

老秀才收敛神色，“文庙需要与你借三个人。”

陈清都问道：“为何是你来？不是更加名正言顺的礼圣亚圣，也不是中土文庙副教主？”

老秀才笑呵呵道：“我脸皮厚啊。他们来了，也是灰头土脸的份。”

陈清都摇头道：“不借。”

老秀才喃喃道：“这就不太善喽。”

————

左右来到茅屋之外。

没过多久，老秀才便一脸惆怅走出屋子，“难聊，可再难聊也得聊啊。”

左右问道：“先生什么时候离开这边？”

老秀才挠挠头，“总得再试试看，真要没得商量，也没辙，该走还是要走，没法子，这辈子就是劳碌命，背锅命。”

左右说道：“不见见陈平安？”

老秀才怒道：“你管我？”

左右不再言语。

不愧是文圣一脉的开山鼻祖。

老秀才似乎有些心虚，拍了拍左右的肩膀，“左右啊，先生与你比较敬重的那个读书人，总算一起开出了一条路子，那可是相当第五座天下的辽阔版图，什么都多，就是人不多，以后一时半会儿，也多不到哪里去，不正合你意吗？不去那边瞧瞧？”

左右摇头，“先生，这边人也不多，而且比那座崭新的天下更好，因为此处，越往后人越少，不会蜂拥而入，越来越多。”

老秀才哀怨道：“我这个先生，当得委屈啊，一个个学生弟子都不听话。”

左右轻声道：“不还有个陈平安。”

老秀才语重心长道：“左右啊，你再这么戳先生的心窝子，就不像话了。”

左右疑惑道：“先生为何不适合与陈平安见面？”

老秀才又笑又皱眉，神色古怪，“听说你那小师弟，刚刚在家乡山头，建立了祖师堂，挂了我的神像，居中，最高，其实挺不合适的，偷偷挂书房就可以嘛，我又不是讲究这种小事的人，你看当年文庙把我撵出去，先生我在意过吗？根本不在意的，世间虚名虚利太无端，如那佐酒的盐水花生，一口一个。”

左右说道：“劳烦先生把脸上笑意收一收。”

老秀才哦了一声，发现那个姚老儿已经不在城头上，揉了揉脸，跳起来，反手就是一巴掌，打在左右脑袋上，“还好意思说别人废话，你自己不也废话一箩筐。弟子当中，就数你最不不开窍。”

左右有些无奈，“到底是宁姚的家中长辈，弟子难免束手束脚。”

老秀才疑惑道：“我也没说你束手束脚不对啊，手脚都不动，可你剑气那么多，有些时候一个不小心，管不住一丝半点的，往姚老儿那边跑过去，姚老儿又嚷嚷几句，然后你俩顺势切磋一二，相互裨益剑

道，打赢了姚老儿，你再扯开嗓子奉承人家几句，美事啊。这也想不明白？”

左右点头道：“弟子鲁钝，先生有理。”

老秀才转身就跑向茅屋，“想到些道理，再去砍砍价。”

左右走到城头旁边。

片刻之后，老秀才很快就又长吁短叹，来到左右身边。

左右问道：“先生，你说我们是不是站在一粒尘埃之上，走到另外一粒尘埃上，就已经是修道之人的极限。”

老秀才笑道：“一棵树与一棵树，会在风中打招呼，一座山与一座山，会千百年哑然无声，一条河与一条河，长大后会撞在一起。万物静观皆自得。”

左右沉思片刻，“恳请先生说得浅些。”

老秀才说道：“你那问题，先生又不知道答案，只好随便糊弄你了。”

左右没话说了。

老秀才感慨道：“仙家坐在山之巅，人间道路自涂潦。”

左右说道：“先生是在责备学生。”

老秀才摇摇头，沉声道：“我是在苛求圣贤与豪杰。”

随后左右便陪着自家先生，看了一夜的风景，再无言语。

天亮后，老秀才转身走向那座茅屋，说道：“这次要是再无法说服陈清都，我可就要撒泼打滚了。”

左右一直安安静静等待结果，晌午时分，老秀才离开茅屋，捻须而走，沉吟不语。

左右低声道：“陈平安要与宁家提亲，老大剑仙答应当那个媒人。”

老秀才愕然，随即捶胸顿足，“陈清都这老东西，臭不要脸！有他什么事，当我这个当先生的死了吗，好吧，就算我是半死不活……”

砰然一声。

老秀才本就飘渺不定的身影化作一团虚影，消逝不见，无影无踪，就像突兀消失于这座天下。

左右眯起眼，握住剑柄，面朝茅屋那边。

不过瞬间，又有细微涟漪震颤，老秀才飘然站定，显得有些风尘仆仆，疲惫不堪，伸出一手，拍了拍左右握剑的胳膊。

左右仍然没有松开剑柄。

老秀才笑道：“行了，多大事儿。”

陈清都出现在茅屋门口，笑问道：“你就这么打算赖着不走了？”

老秀才叹了口气，“我就算想久留，也没法子办到啊，喝过了酒，我立即卷铺盖滚蛋。”

这就是天地压胜。

当初陆沉从青冥天下去往浩然天下，再去骊珠洞天，也不轻松，会处处收到大道压制。

陈清都笑着提醒道：“咱们这边，可没有文圣先生的铺盖。顺手牵羊的勾当，劝你别做。”

老秀才恍然道：“也对，也行。”

———

不打仗的剑气长城，其实也很安详，也会有高门府第外边的车水马龙，小街陋巷里边的鸡鸣犬吠。

只不过这里没有文武庙城隍阁，没有张贴门神、春联的习惯，也没有上坟祭祖的风俗。

而那条稀烂不堪的大街，正在翻修填补，匠人们忙忙碌碌，那个最大的罪魁祸首，就坐在一座杂货铺门口的板凳上，晒着日头。

宁姚在和叠嶂闲聊，生意冷清，很一般。

陈平安见叠嶂好像半点不着急，他都有些着急。

只是双方到底才见过几次面而已，陈平安不好轻易开口。心爱女子身边的女子，尤其要注意分寸。

一个屁大孩子摸摸索索凑近，握拳擦了一下鼻子，装起胆子问道：“你叫陈平安对不对？”

陈平安笑问道：“干嘛，找我打架？”

孩子吓得后退了几步，仍是不愿意离开，问道：“你教不教拳法，我可以给你钱。”

陈平安摇头道：“不教。”

孩子坚持道：“你要是嫌钱少，我可以欠账，以后学了拳杀了妖挣了钱，一次次补上。反正你本事高，拳头那么大，我不敢欠钱不还。”

陈平安双手笼袖，肩背松垮，懒洋洋问道：“学拳做什么，不该是练剑吗？”

孩子懊恼道：“我不是先天剑胚，练剑没出息，也没人愿意教我，叠嶂姐姐都嫌弃我资质不好，非要我去当个砖瓦匠，白给她看了几个月的铺子了。”

陈平安笑道：“习武学拳一事，跟练剑差不多，都很耗钱，也讲资质，你还是当个砖瓦匠吧。”

孩子蹲在原地，兴许是早就猜到是这么个结果，打量着那个听说来自浩然天下的青衫年轻人，你说话这么难听可就别我不客气了啊，于是说道：“你长得也不咋地，宁姐姐干嘛要喜欢你。”

陈平安有些乐呵，问道：“喜欢人，只看长相啊。”

孩子反问道：“不然咧？”

陈平安笑道：“我长得也不难看啊。”

孩子蹲那儿，摇摇头，叹了口气。

陈平安便有些受伤，自己相貌比那陈三秋、庞元济是有些不如，可怎么也与“难看”不沾边，抬起手掌，用手心摸索着下巴的胡渣子，应该是没刮胡子的关系。

有这个胆大孩子牵头，四周就闹哄哄多出了一大帮同龄人，也有些少年，以及更远处的少女。

看着那个一口气打了四场架的外乡人，一双双大大小小的眼睛里边，装满了好奇。

浩然天下是杨柳依依的春季，剑气长城这边就会是秋风肃杀时分。

一门之隔，就是不同的天下，不同的时节，更有着截然不同的风俗。

在剑气长城，活下去不难，哪怕是再孱弱的孩子，都可以。

但是想要在这边活得好，就会变得极其艰难。

所以有本事经常喝酒，哪怕是赊账喝酒的，都绝对不是寻常人。

当然大姓子弟，衣食无忧不说，过着不输王侯生活的锦衣玉食，也很简单。

实打实的祖上积德，都是一位位剑仙、剑修先人，拿命换来的富贵日子，何况也需要上阵厮杀，能够从城头上活着走下来，享福是应该的。

可能是觉得那个陈平安比较好说话。

很快陈平安的小板凳旁边，就围了一大堆人，叽叽喳喳，热热闹闹。

能够从倒悬山进入城池的外乡人，往往都待在大姓大族豪门扎堆的那边，不爱来这边。

陈平安第一次来到剑气长城，也跟宁姚聊过许多城池人事风物，知道这边土生土长的年轻人，对于那座咫尺之隔便是天地之别的浩然天下，有着各种各样的态度。有人扬言一定要去那边吃一碗最地道的阳春面，有人听说浩然天下有很多好看的姑娘，真的就只是姑娘，柔柔弱弱，柳条腰肢，东晃西晃，反正就是没有一缕剑气在身上。也想知道那边的读书人，到底过着怎样的神仙日子。

这会儿陈平安身边，也是问题杂多，陈平安有些回答，有些装作听不到。

有个这辈子还没去过城头南边的孩子，说你家乡那边，是不是真有那数不清的青山，特别青翠，尤其是下了雨后，深呼吸一口气，都能闻见花草的香气。

有个稍大的少年，询问陈平安，山神水仙们娶亲嫁女、城隍爷夜间断案，山魈水鬼到底是怎么个光景。

还有人赶紧掏出一本本皱巴巴却被奉作珍宝的小人书，说书上画的写的，是否都是真的。问那鸳鸯躲在荷花下避雨，那边的大屋子，是不是真要在檐下张网拦着鸟雀做窝拉屎，还有那四水归堂的天井，大冬天时分，下雨下雪什么的，真不会让人冻着吗？还有那边的酒水，就跟路边的石子似的，真的不用花钱就能喝着吗？在这边喝酒需要掏钱付账，其实才是没道理的吗？还有那莺莺燕燕的青楼勾栏，到底是个什么地儿？花酒又是什么酒？那边的耕田插秧，是怎么回事？为什么那边人人死了后，就一定都要有个住的地儿，难道就不怕活人都没地方落脚吗，浩然天下真有那么大吗？

最后一个少年埋怨道：“晓得不多嘛，问三个答一个，亏得还是浩然天下的人呢。”

陈平安手腕悄然拧转，取出养剑壶，喝了口酒，挥手道：“散了散了，别耽误你们叠嶂姐姐做生意。”

最先开口与陈平安攀扯的那个屁大孩子，就蹲在小板凳旁边，他说道：“铺子又没啥生意，再聊聊呗。”

陈平安笑道：“跟你们瞎聊了半天，我也没挣着一颗铜钱啊。”

怨声四起，鸟兽散。

那屁大孩子跑出去很远，然后转身喊道：“宁姐姐，这家伙贼抠门小气，喜欢他做什么嘛！”

陈平安作势起身，那孩子脚底抹油，拐入街巷拐角处，又探出脑袋，扯开更大的嗓门，“宁姐姐，真不骗你啊，方才陈平安偷偷跟我说，他觉得叠嶂姐姐长得不错唉，这种花心大萝卜，千万别喜欢。”

宁姚在铺子里边，斜靠柜台，跟叠嶂相视一笑。

陈平安坐回板凳，朝街巷那边竖起一根中指。

闹哄哄过后，日头和煦，安安静静，陈平安喝着酒，还有些不适应。

陈平安突然站起身。

原来身边不知何时，站了一位老秀才。

老秀才伸手拍了拍年轻人的肩膀，“长大了，辛苦了。”

第五百八十章 老秀才居中坐

叠嶂往铺子外边看了眼，有些奇怪，剑气长城这边的读书人，真不多，这里没有学塾，也就没有了教书先生，如她叠嶂这般出身，陋巷孩子们的识文断字，都靠些大大小小、歪歪斜斜的石碑，随随便便矗立在大街小巷的犄角旮旯，每天认几个字，日子久了，真要用心学，也能翻书看书，至于更多的学问，也不会有就是了。

宁姚虽然没有见过文圣，但是依稀猜出了老先生的身份，当下感触不深，唯一的感觉，就是与自己游历浩然天下之时，一些尚未彻底禁绝书籍上的文圣画像，瞧着真是不像，那些书籍大同小异，无论是半身像，还是立像，都把文圣给画得气宇轩昂，现在看来，其实就是一个瘦老头儿。

叠嶂有些疑惑，宁姚说道：“我们聊我们的，不去管他们。”

外边，是一场不期而至的久别重逢。

陈平安除了笑容，也没说什么言语。

老秀才转头望向铺子里边的两个小姑娘，轻声问道：“哪个？”

陈平安小声道：“好看些的那个。”

老秀才欣慰得不行，握拳在胸前，伸出大拇指。

陈平安让老先生稍等，去里边与叠嶂招呼一声，搬了椅凳出去，听叠嶂说铺子里边没有佐酒菜，便问宁姚能不能去帮忙买些过来，宁姚点点头，很快就去附近酒肆直接拎了食盒过来，除了几样佐酒菜，杯碗都有，陈平安跟老先生已经坐在小板凳上，将那椅子当作酒桌，显得有些滑稽，陈平安起身，想要接过食盒，自己动手打开，结果给宁姚瞪了眼，她摆好菜碟，放好酒碗，将食盒搁在一旁，然后对老秀才说了句，请文圣老先生慢慢喝酒。老秀才早已起身，与陈平安一起站着，这会儿愈发笑得合不拢嘴，所谓的乐开了花，不过如此。

宁姚喊了叠嶂离开铺子，一起散步去了。

老秀才哧溜一声，狠狠抿了口酒，打了个寒颤似的，深呼吸一口气，“累死累活，总算做回神仙了。”

陈平安缓缓喝酒，笑望向这位好像没有什么变化的老先生。

老秀才夹起一筷子佐酒菜，见陈平安没动静，提了提手中筷子，含糊不清道：“动筷子动筷子，光学会喝酒可不成，不吃下酒菜的喝酒，就闷了。我当年那会儿是穷，只能靠圣贤书当佐酒菜，崔瀺那小王八蛋，一开始就死脑筋，误以为一边喝酒一边看书，真是什么文雅事，后来就有样学样了，哪里晓得若是我兜里有钱，早在酒桌上摆满菜碟了，去他娘的圣贤书。”

骂自己最凶的人，才能骂出最有理的话。

陈平安夹了一筷子菜，细嚼慢咽，抿了口酒，十分娴熟。

不是无话可说，而是根本不知道如何开口，不知可以讲什么，不可以讲什么。

老秀才下筷如飞，喝酒不停，也亏得宁姚买得够多。

老先生的酒碗空了，陈平安就弯腰伸手帮着倒酒。

吃完了菜，喝过了酒，陈平安将酒碗菜碟都放回食盒，老秀才用袖子擦拭椅子上的酒渍汤汁。

结果左右一个瞬间，飘落在店铺门口。

老秀才问道：“怎么来了？”

左右答道：“学生想要多看几眼先生。”

老秀才指了指空着的椅子，气笑道：“你剑术最高，那你坐这

儿？”

左右瞥了眼陈平安，陈平安只得让出自己的那条小板凳，绕过椅子，走到老秀才身边。

老秀才就只能坐在椅子上，陈平安这才落座。

老秀才问道：“你们俩认了师兄弟没有？”

左右说道：“没觉得是。”

陈平安说道：“同理。”

坐在椅子上的老秀才，当然是偏袒自己的关门弟子，所以一巴掌就拍在矮一截的左右脑袋上，“怎么当的师兄，不过是早些拜师求学而已，你瞎了不起个啥，这都打光棍多少年了？别的不说，只说这件大事上，咱们文圣一脉，如今都靠你小师弟撑场面了！带着把剑，跑动跑西，是能帮你暖被窝啊，还是能帮你端茶递水啊。”

陈平安说道：“左前辈先前在城头上，打算教晚辈剑术来着，左前辈担心晚辈境界太低，所以比较为难。”

毫无悬念，又挨了一巴掌，左右黑着脸，想着等先生离开剑气长城，我左右就半点不为难了。

陈平安又说道：“不过左前辈在刚见到姚老先生的时候，还是给晚辈撑过腰的。”

老秀才哦了一声，转过头，轻描淡写道：“那方才一巴掌，是先生打错了，左右啊，你咋个也不解释呢，打小就这样，以后改改啊。打错了你，不会记恨先生吧？要是心里委屈，记得要说出来，知错能改，改过不吝，善莫大焉，我当年可是就凭这句话，硬生生掰扯出了一箩筐的高深道理，听得佛子道子们一愣一愣的，对吧？”

先生自然是都对的。所以左右闷不吭声，不过决定要教那小子两

场剑术，一场是肯定不够的。

陈平安突然说道：“山崖书院的副山主，一直很挂念……先生。”

这还是陈平安第一次称呼文圣老先生，为简简单单的先生。

老秀才硬生生打了个酒嗝，竖起耳朵，故作疑惑道：“谁，什么？再说一遍。”

左右翻了个白眼。

陈平安笑道：“茅师兄很挂念先生。”

老秀才转过身，趴在椅把手上，望向陈平安，笑呵呵道：“小冬啊，最愿意用最笨的法子去教书育人，耐心极好，最像我。就是跟左右差不多，犟起来就死脑筋，转不过弯来，我当年只差没绑着茅小冬，往麻袋里一塞，再往礼记学宫一丢，我都舍了一张老脸不要，私底下帮他打点好关系了，偏不去，我当先生的，都没法子。”

左右突然问道：“为何当年不愿承认先生是先生，如今境界高了，反而认了先生？”

陈平安答道：“当年我都没读过书，凭什么认先生，就凭先生是文圣吗？那是不是至圣先师、礼圣亚圣出现在我身前，他们愿意收，我就认？先生愿意收取弟子，弟子入门之前，也要挑一挑先生！读过三教百家书，就像那货比三家，最终认定先生果真学问最好，我才认，哪怕先生反悔不认了，我自己都会孜孜不倦拜师求学，如此才算正心诚意。”

左右愣了半天。

见过不要脸的，没见过这么不要脸的。陈平安你小子家里是开道理铺子的啊？

三场！

老秀才踹了左右一脚，“杵着干嘛，拿酒来啊。”

左右无奈道：“先生，我又不喜欢喝酒，何况陈平安身上多的是。”

“左右啊，你是光棍啊，欠钱什么的，都不用怕的。”

老秀才用语重心长的口气以理服人，循循善诱道：“你小师弟不一样，又有了自家山头，马上又要娶媳妇了，这得是开销多大？当年是你帮先生管着钱，会不清楚养家糊口的辛苦？拿出一点师兄的风范气度来，别给人看轻了咱们这一脉。不拿酒孝敬先生，也成，去，去城头那边嚎一嗓子，就说自个儿是陈平安的师兄，免得先生不在这边，你小师弟给人欺负。”

左右装聋作哑。

在曾经的求学生涯当中，这就是左右对自家先生的最大抗议了。

陈平安从咫尺物当中拿出了两壶酒，都递给老秀才。

都是龙泉家乡的糯米酒酿，所有的仙家酒水，都送给了倒悬山看门的那个抱剑汉子。

老秀才递给左右一壶。

左右也没拒绝。

陈平安自己取出一壶。

老秀才笑眯眯问道：“左右，滋味如何？”

左右只得说一句尽量少昧些良心的言语，“还行。”

老秀才摇摇头，啧啧道：“这就是不懂喝酒的人，才会说出来的话了。”

老秀才转头望向陈平安。

果然没有让老秀才失望。

陈平安笑道：“白喝的酒水，滋味最佳。”

老秀才哈哈大笑。

笑了半天，发现陈平安看着自己。

老秀才便咳嗽几声，“放心，以后让你大师兄请喝酒，在剑气长城这边，只要是喝酒，甭管是自己，还是呼朋唤友，都记账在左右这个名字的头上。左右啊……”

左右叹了口气，“知道了。”

老秀才又喊了声“左右啊”。

左右已经说道：“不委屈。”

老秀才这才心满意足。

陈平安喝着酒，总觉得越是如此，自己接下来的日子，越要难熬。

不料老秀才已经善解人意道：“你师兄左右，剑术还是拿得出手的，不过你要是不乐意学，就不用学，想学了，觉得该怎么教，与师兄说一声便是，师兄不会太过分的。”

左右说道：“可以学起来了。”

陈平安立即说道：“不着急。”

左右身体前倾，盯着陈平安。

陈平安看向老秀才。

老秀才心领神会，便立即伸手按住左右脑袋，往后一推，教训道：“让着点小师弟。”

左右开始大口喝酒。

很奇怪，文圣对待门中几位嫡传弟子，好像对左右最不客气，但是这位弟子，却始终是最左右不离、相伴先生的那一个。

就连茅小冬这样的记名弟子，都对此百思不得其解。

只不过左右师兄脾气太孤僻，茅小冬、马瞻他们，其实都不太敢主动跟左右说话。

那会儿尚未欺师灭祖的崔瀺，是光彩夺目的文圣首徒，让中土神洲所有学宫书院、君子贤人们都要黯然失色，学问高，修为高，棋术更是高到绝顶，一样会经常被左右骂得不还嘴，至于崔瀺当时是不愿，还是不敢，茅小冬他们是注定已经没机会去知道答案了。

至于左右的学问如何，文圣一脉的嫡传，就足够说明一切。

只可惜被他的剑术掩盖过去了。

故而世人每每提及大器晚成的剑仙左右，只说剑术是很高、极高还是人间最高。

甚至不少人都会忘记他的文圣弟子身份。

一人力压世间所有的先天剑胚，这就是左右。

但是今天坐在小铺子门口小板凳上的这个左右，在老秀才眼中，从来就只是当年那个眼神清澈的高大少年，登门后，说他没钱，但是想要看圣贤书，学些道理，欠了钱，认了先生，以后会还，可若是读了书，考中状元什么的，帮着先生招徕更多的弟子，那他就不还钱

了。

少年当时说这番话，很认真。

那会儿年纪还不算太大的穷秀才，还没有成为老秀才，更没有成为文圣，只是刚刚出版了书籍，手头有些宽裕，不至于囊中羞涩到吃不起酒，便答应了，想着崔瀺身边没个师弟，不像话，何况穷秀才当时觉得自己这辈子最大的愿望，就是桃李满天下，有了大弟子，再来个二弟子，是好事，不积硅步无以至千里嘛，到底是自己琢磨出来的好句子，那会儿，只有个秀才功名的男人，是真没想太多，也没想太远，甚至会觉得什么桃李满天下，就只是个遥不可及的念想，就像身处陋巷时候，喝着一斤半斤买来家中的浊酒，想着那些大酒楼里边一壶一壶卖的美酒，

过去许多年，还能够依稀记得，有座酒楼掌柜的小女儿，好像美极了。

远远见之，如饮醇酒，不能多看，会醉人。

所以后世有位儒家大圣人训诂老头子的某部书籍，将老头子写得道貌岸然，太过古板，将本意纂改许多，让老秀才气得不行，男女情动，天经地义，人非草木孰能无情，更何况草木尚且能够化作精魅，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何况圣贤也会有过错，更不该奢求凡俗夫子处处做圣贤，这般学问若成唯一，不是将读书人拉近圣贤，而是渐渐推远。老秀才于是跑去文庙好好讲道理，对方也硬气，反正就是你说什么我听着，偏偏不与老秀才吵架，绝对不开口说半个字。

可恰恰是这样一位大有不近人情嫌疑的圣人，却以消磨自身修为殆尽，作为代价，硬生生为浩然天下撑起了那道关隘的入口，直到老秀才和那位手持仙剑的读书人联袂出现在他眼前，对方才终于放下担子，悄然陨落，对老秀才会心一笑，盍然长逝，彻底魂飞魄散，再无来世可言。

人生忽然而已。

相视而笑，莫逆于心。

老秀才喝完了一壶酒，没有着急起身离开椅子，双手抱住酒壶，晒着别家天下的太阳。

左右轻声道：“先生，可以离开了，不然这座天下的飞升境大妖，可能会一起出手拦截先生离去。”

陈平安刚要起身说话。

老秀才抬起手，轻轻按下，“不用说什么，先生都知道。先生许多言语，暂时不与你多说。”

老秀才背靠椅子，意态闲适，喃喃自语道：“再稍稍多坐一会儿。先生已经很多年，身边没有同时坐着两位学生了。”

一左一右两学生，先生居中坐。

先生身边，终于不独独只有左右了。

第五百八十一章 陋巷处又有学塾

等到宁姚和叠嶂返回铺子这边后，叠嶂蓦然停步，不敢再往前走。

因为叠嶂对那个突然出现自己店铺门口的男人，很敬畏。

对方可是出了名生人勿近的大剑仙左右。

寻常别洲剑修，在家乡的脾气再不好，到了剑气长城，都得收一收脾气。

左右前辈不一样，刚到剑气长城那边，就有一位驻守城头的本土仙人境剑仙，试图问剑被视为浩然天下剑术最高之人的左右，结果左右前辈就只回了一句话，“我的剑术，你学不会，但是有件事，可以学我，打不过的架，就干脆别打。”

当时一旁的隐官大人也跟了句，“好像是唉。”

那场万众瞩目的城头切磋，就没打起来。

这会儿震撼过后，叠嶂又充满了好奇，为何对方会如此收敛剑气，举城皆知，剑仙左右，从来剑气萦绕全身。大战之中，以剑气开路，深入妖族大军腹地是如此，在城头上独自砥砺剑意，也是如此。

但是今天的浩然天下剑术最高者，一身剑气收敛，破天荒没有流露半点。

宁姚便带着叠嶂再逛街去了。

宁姚是得知文圣老先生已经离开，这才返回，不曾想左右还没走。

老先生临走之时，还专程与她打了声招呼，道了声谢，宁姚其实自己这会儿也犯迷糊，不知道自己有什么事情，是需要被一位文圣老

前辈道谢的。

关于陈平安跟左右之间的微妙关系，宁姚不难理解两人各自的所思所想，所以也没在陈平安这边说左右什么。

她说什么都不合适，何况陈平安在人生大事上，自有主见，根本不用她宁姚指手画脚，出谋划策都不用。

叠嶂实在忍不住心中好奇，走远了后，以心湖涟漪询问宁姚，“陈平安认识左大剑仙？”

宁姚点头道：“早就认识了。”

陈平安那本山水游记上，都有写，篇幅还不小。

叠嶂笑道：“能不能多讲讲？”

宁姚摇头道：“不能。”

叠嶂扯着宁姚的袖子，轻轻晃荡起来，明摆着是要撒娇了，可怜兮兮道：“宁姐姐，你随便讲讲，总有能讲的东西。”

宁姚想了想，“你还是回头自己去问陈平安，他打算跟你合伙开铺子，刚好你可以拿这个作为条件，先别答应。”

叠嶂很快琢磨出言语之中的意思，宁姚分明给自己挖了个陷阱，叠嶂气笑道：“我就没打算答应跟他合伙做买卖啊，宁姚，你给我适可而止啊。”

宁姚笑道：“真不是我胳膊肘往外拐，实在是陈平安说得对，你做生意，不够灵光，换成他来，保证细水长流，财源广进。”

叠嶂皱了皱眉头，欲言又止。

宁姚瞥了眼她，一下子就知道她心中所想，解释道：“陈平安身上

带着一件方寸物，两件咫尺物，除了家乡寻常酒水和一堆竹叶，便空荡荡了，几乎什么都没带，要真只是为了在这剑气长城，学那跨洲渡船的众多商贾，靠卖些乱七八糟的玩意儿，从我们剑修手上挣得神仙钱，他陈平安就不会如此暴殄天物，早就塞得满满当当了。所以陈平安想要与你合伙做买卖，只挣良心钱，习惯使然，陈平安从小就喜欢挣钱，不纯粹是喜欢有钱，这一点，我必须为他打一声抱不平。”

叠嶂如释重负，重新有了笑脸，“这就好。不然我可要当面骂他猪油蒙心了，这个刚认的朋友不当也罢。”

老秀才走后没多久。

左右就已经将手中酒壶轻轻放在椅子上。

喝酒本就不喜欢，压制一身剑气也麻烦。

天底下嫌弃自身剑气太多的，左右是独一份。

陈平安还在小口喝着酒，瞧着还挺优哉游哉。

左右冷笑道：“没了先生偏袒，假装镇定从容，辛苦不辛苦？”

陈平安坚决不说话。

左右问道：“之前不知道先生会来剑气长城，你请陈清都出山，没有问题，如今先生来了，你为何不主动开口，答应与否，是先生的事情，问与不问，是你这个学生的礼数。”

陈平安也放下酒壶在椅子上，双手笼袖，身体前倾，望着那条正在翻修的街道，轻声道：“先生如今怎么个情况，我又不是不清楚，开这个口，让先生为难吗？先生不为难，学生心里不会良心不安吗？哪怕我心里过意得去，给整座剑气长城惹来麻烦，牵一发而动全身，直接导致双方大战开幕，先生离去之时，岂会真的不为难？”

左右点点头，算是认可这个答案。

先生多愁思，弟子当分忧。

左右记起那个身材高大的茅小冬，记忆有些模糊了，只记得是个一年到头都一本正经的求学年轻人，在众多记名弟子当中，不算最聪明的那一撮，治学慢，最喜欢与人询问学问疑难，开窍也慢，崔瀺便经常笑话茅小冬是不开窍的榆木疙瘩，只给答案，却从来不愿细说，只有小齐会耐着性子，与茅小冬多说些。

左右缓缓道："早年茅小冬不愿去礼记学宫避难，非要与文圣一脉捆绑在一起，也要陪着小齐去宝瓶洲创建山崖书院。当时先生其实说了很重的话，说茅小冬不该如此私心，只图自己良心安放，为何不能将志向拔高一筹，不应该有此门户之见，若是可以用更大的学问裨益世道，在不在文圣一脉，并不重要。然后那个我一辈子都不怎么瞧得起的茅小冬，说了一句让我很佩服的言语，茅小冬当时扯开嗓子，直接与先生大喊大叫，说弟子茅小冬生性愚钝，只知先尊师，方可重道无愧，两者顺序不能错。先生听了后，高兴也伤心，只是不再强求茅小冬转投礼圣一脉了。"

陈平安重新拿起酒壶，喝了口酒，"我两次去往大隋书院，茅师兄都十分关心，生怕我走上歧路，茅师兄讲理之时，很有儒家圣人与夫子风范。"

左右笑了笑，"那你是没见到他给我勒紧脖子、说不出话来的模样，与自家先生说话，道理再好，也不能喷先生一脸口水。你说呢？小师弟！"

陈平安悄悄将酒壶放回椅子上，只敢嗯了一声，依旧打死不多说一个字。

左右站起身，一手抓起椅子上的酒壶，然后看了眼脚边的食盒。

陈平安站起身，说道："我自己掏钱。"

左右又看了眼陈平安。

陈平安只得继续道：“以后也是如此。”

左右这才准备离去。

陈平安突然说道：“希望没有让师兄失望。”

左右沉默片刻，缓缓道：“还好。”

陈平安松了口气，笑道：“那就好。”

左右犹豫了一下，还是说道：“从今日起，若有人与你说些阴阳怪气的言语，说你只是因为出身文圣一脉，得了无数庇护，才有今日成就，你不用与他们废话，直接飞剑传讯城头，我会教他们做人。”

陈平安无言以对。

实在是有些不太适应。

左右停顿片刻，补充道：“连他们爹娘长辈一起教。”

陈平安见到左右好像有些不耐烦，瞅着是要先教自己剑术了，想起野修当中广为流传的那句死道友不死贫道，只好赶紧点头道：“记下了。”

左右不再辛苦压制自身剑气，化虹远去城头。

从城池到城头，左右剑气所至，充沛天地间的远古剑意，都让出一条稍纵即逝的道路来。

到了城头，左右握酒壶的那只手，轻轻提了提袖子，里边装着一部装订成册的书籍，是先前陈平安交给先生，先生又不知为何却要偷偷留给自己，连他最疼爱的关门弟子陈平安都隐瞒了。

左右以剑气隔绝出一座小天地，然后一边喝酒，一边看书。

将那本书放在身前城头上，心意一动，剑气便会翻书。

左右不知不觉喝完了壶中酒，转头望向天幕，先生离别处。

先生自从成为人间最落魄的儒家圣贤后，始终笑容依旧，左右却知道，那不是真开怀，弟子流散，漂泊不定，先生在愧疚。

唯有见到那个架子比天大、如今才愿意认他做先生的小师弟后，先生哪怕笑容不多，言语不多，哪怕已经分别，此刻注定正在笑开颜。

那个陈平安可能不清楚，若是他到了剑气长城，听说自己身在城头之后，便要匆匆忙忙赶来自己跟前，称呼大师兄。

自己才会失望。

小齐怎么会选中这么一个小师弟？

若是悄悄在家乡建造了祖师堂，悬挂了先生画像，便要主动与自己邀功言语一番，自己更会失望。

先生为何要选中这么一位关门弟子？

若是觉得左右此人剑术不低，便要学剑。

左右就会最失望。

自己为何要承认这么一位师弟？

但是都没有。

那就是左右心中期待百年的那个小师弟了。

甚至比自己最早只存在于想象中的小师弟形象，还要更好些。

当年蛟龙沟一别，他左右曾有言语未曾说出口，是希望陈平安能够去做一件事。

不曾想，陈平安不但做了，而且做得很好。

走过三洲，看遍山河。

所以左右看过了书上内容，才明白先生为何故意将此书留给自己。

所以此时此刻，左右觉得早先在那店铺门口，自己那句别别扭扭的“还好”，会不会让小师弟感到伤心？

若是当时先生在场，估计又要打人了吧。

左右久久没有收回视线。

天地之道，博厚也，高且明也，悠也久也。

惜哉我心之忧，日月逾迈，若弗云来。

————

在左右没出剑就离开后，陈平安松了口气，说不紧张那是自欺欺人，赶忙收拾了椅凳放回铺子，自己就坐在门槛上，等着宁姚和叠嶂返回。

左右来时，悄无声息，去时却没有刻意掩饰剑气踪迹。

所以剑气长城那边的大半剑仙，应该都清楚左右这趟离开城头的动静了。

何况之前左右正大光明地坐在店铺门口，本身就是一种无声的言语。

老秀才在弟子左右现身之前，其实施展了神通，遮蔽天地，只让店铺那边知晓。

左右到了之后，老秀才便撤掉了术法。

文圣一脉，从来多虑，多虑之后行事，历来果决，故而看似最不讲理。

宁姚跟叠嶂返回这边，陈平安起身笑道：“我在此待客，麻烦叠嶂姑娘了。”

叠嶂笑问道：“老先生的身份，我不问，但是左大剑仙，为何要主动来此与你饮酒，我得问问看，免得以后自己的铺子所有家当，莫名其妙没了，都不知道找谁诉苦。”

陈平安说道：“左右，是我的大师兄，先前居中而坐，是我们两人的先生，浩然天下儒家文圣。”

在剑气长城，反正靠山什么的，意义不大，该打的架，一场不会少，该去的战场，怎么都要去。

更何况学生崔东山说得对，靠自己本事挣来的先生、师兄，没必要故意藏藏掖掖。

叠嶂默默走入铺子。

没法子聊天了。

宁姚与陈平安一起坐在门槛上，轻声道：“所幸如今老大剑仙亲自盯着城头，不许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去往南边。不然下一场大战，你会很危险。妖族那边，算计不少。”

陈平安笑道：“先生与左师兄，都心里有数。”

宁姚点点头，“接下来做什么？”

陈平安说道：“勤快修行，多炼气，争取早点跻身洞府境，将初一十五彻底大炼为本命物，同时磨砺金身境，一旦跻身远游境，厮杀起来，会便利许多，不过这两件事，暂时都很难达成。其中只说凑足五行之属本命物，就是登天之难。金、火两件本命物，可遇不可求，实在不行，就不去刻意追求太高的品秩，总要先搭建成长生桥，应对下一场大战。宁姚，这件事，你不用劝我，我有过很仔细的权衡利弊，当下三件本命物的品秩，不谈修行路上其它事宜，只说本命物，其实已经足够支撑我走到地仙，甚至是玉璞境，此事不能太过苛求圆满，修行路上，确实不能太慢，不然迟迟无法跻身中五境练气士，难免灵气涣散，武学境界却到了七境，一口纯粹真气运转起来，或多或少要与灵气相冲，其实会拖累战力。在这期间……”

说到这里，陈平安愁眉不展，叹了口气，“还要跟师兄学剑啊。”

宁姚说道：“不也挺好，左前辈本就是最适合、也是最有资格教你剑术的人，别忘了，你师兄自己就不是什么先天剑胚。”

陈平安无奈道：“总不能隔三岔五在宁府躺着喝药吧。”

宁姚笑道：“没事啊，当年我在骊珠洞天那边，跟你学会了煮药，一直没机会派上用场。”

陈平安忍了又忍，还是没忍住，“我又不是没见过你亲手煮药，你敢煮，我也不敢喝啊。”

宁姚啧啧道：“认了师兄，说话就硬气了。”

陈平安立即苦兮兮说道：“我喝，当酒喝。”

叠嶂看着门口那俩，摇摇头，酸死她了。

陈平安想起一事，转头笑道：“叠嶂姑娘，只要我能帮铺子挣钱，咱们四六分账如何？”

叠嶂笑道：“你会不会少了点？”

陈平安说道：“那就只好三七了？叠嶂姑娘，你做生意，真的有些剑走偏锋了，难怪生意这么……好。”

叠嶂给气得说不出话来。

宁姚有些幸灾乐祸。

陈平安笑道：“这杂货铺子，神仙也难挣额外钱，我知道自己这次要在剑气长城久留，便多带了些家乡寻常的酒水，不如咱们合伙开个小酒肆，在铺子外边只需要多搁些桌椅凳子，不怕客人多了没座位，只要酒好，蹲地上喝，也是好滋味。”

叠嶂好奇道：“你自己都说了是普通的市井酒酿，哪怕咱们这边酒鬼多，可就算铺子卖得出去，也有个卖完的时候，再说价格卖高了，容易坏人品，我可没那脸皮坑人。”

陈平安捻出一枚绿竹叶子，灵气盎然，苍翠欲滴，“往酒壶里一丢，价格就嗖嗖嗖往上涨了。不过这是咱们铺子贩卖的第一等酒水，次一等的，买那大酒缸，稍稍多放几片竹叶，我还有这个。”

陈平安摊开手心，是一只与魏檗借来的酒虫，谈买卖，岂不是伤感情。酒虫此物，哪怕是在浩然天下，都算是可遇不可求的珍稀之物，魏檗也是开了三场神灵夜游宴，加上有过暗示，才终于有某位山水神祇忍痛割爱，再加上魏檗的又有暗示，将这位神灵能够缺席第四场夜游宴，作为补偿，这才舍得上贡一只酒虫。

陈平安胸有成竹道：“我试过了，光有酒虫，依旧算不得多好的醇酿，比那价格死贵的仙家酒水，确实还是逊色很多，再加竹叶，酒水味道，便有了云泥之别。所以咱们铺子在开张之前，要尽量多收些价格低廉的最寻常酒水，越多越好，先囤起来，数量凑够了，我们再开门迎客，我们自己买酒，估计压不下价，买多了，还要惹人怀疑，所以可以给晏琢和陈三秋一些分红，意思意思就成了，不用给他们太多，他们有钱，咱俩才是兜里没钱的人。”

宁姚斜靠铺子大门，看着那个聊起生意经便格外神采奕奕的家

伙。

叠嶂有些犹豫，不是犹豫要不要卖酒，这件事，她已经觉得不用怀疑了，肯定能挣钱，挣多挣少而已，而且还是挣有钱剑仙、剑修的钱，她叠嶂没有半点良心不安，喝谁家的酒水不是喝。真正让叠嶂有些犹豫不决的，还是这件事，要与晏胖子和陈三秋攀扯上关系，按照叠嶂的初衷，她宁肯少赚钱，成本更高，也不让朋友帮忙，若非陈平安提了一嘴，可以分红给他们，叠嶂肯定会直接拒绝这个提议。

陈平安也不着急，收起了酒虫入袖，将竹叶收入咫尺物，竹叶竹枝一大堆，都带来剑气长城了，他微笑道："叠嶂姑娘，我冒昧说一句啊，你做买卖的脾气，真得改改，在商言商的事情，若是自己觉得是那亏盈不定的买卖，最好不要拉上朋友，这是对的，可这种稳赚不赔的买卖，还不喊上朋友，就是咱们不厚道了。不过没关系，叠嶂姑娘要是觉得真不合适，咱们就酒肆开得小些，无非是成本稍高，前边少囤些酒，少赚银子，等到大把的银子落袋为安，我们再来商量此事，完全不需要有顾虑。"

叠嶂似乎陷入了一个新的纠结境地，担心自己拒绝了对方实打实的好意，陈平安心中会有芥蒂。

陈平安笑问道："那就当谈妥了，三七分账？"

叠嶂笑道："五五分账。酒水与铺子，缺一不可。"

陈平安却说道："我扛着桌椅板凳随便在街上空地一摆，不也是一座酒肆？"

叠嶂道："我就不信宁姚丢得起这个脸，就算宁姚不在乎，你陈平安真舍得啊？"

陈平安有些无言以对。

宁姚正要说话。

叠嶂急匆匆道：“宁姚！我们这么多年的交情了，可不能有了男人就忘了朋友！”

宁姚原本想说我连帮着吆喝卖酒都无所谓，还在乎这个？

只是叠嶂都这么讲了，宁姚便有些于心不忍。

于是最后砍价看到了四六分账。

理由是陈平安说自己连胜四场，使得这条大街声名远播，他来卖酒，那就是一块不花钱的金字招牌，更能招徕酒客。

叠嶂是真有些佩服这个家伙的挣钱手腕和脸皮了。

不过叠嶂最后还是问道：“陈平安，你真的不介意自己卖酒，挣这些琐碎钱，会不会有损宁府、姚家长辈的脸面？”

陈平安笑着反问道：“叠嶂姑娘，忘记我的出身了？不偷不抢，不坑不骗，挣来一颗铜钱，都是本事。”

宁姚忍着笑。

估计这个掉钱眼里的家伙，一旦铺子开张却没有销路，起先无人愿意买酒，他都能卖酒卖到老大剑仙那边去。

叠嶂沉默许久，小声道：“我觉得咱们这酒铺，挺坑人啊。”

陈平安挥挥手，大言不惭道：“价格就在那儿写着，爱买不买，到时候，销路不愁，卖不卖都要看咱俩的心情！”

叠嶂这才稍稍安心。

挣大钱买宅子，一直是叠嶂的愿望，只不过叠嶂自己也清楚，怎么挣钱，自己是真不在行。

叠嶂本以为谈妥了，陈平安就要与宁姚返回宁府那边，不曾想陈平安已经站在柜台那边，拿过了算盘，叠嶂疑惑道：“不就是买酒囤起来吗？很简单的事情，我还是做得来的。”

陈平安一脸震惊，这次真不是假装的了，气笑道：“天底下有这么容易做成的买卖吗？！叠嶂姑娘，我都后悔与你搭伙了！你想啊，与谁买散酒，总得挑选一些个生意冷清的酒楼酒肆吧？到时候怎么杀价，咱们买多了如何个降价，怎么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不得先琢磨些？怎么先定死了契约，省得见我们铺子生意好了，对方反悔不卖酒了，就算不卖，如何按约赔偿咱们铺子，林林散散，多了去，我估计你一个人，肯定谈不成，没法子，我回头覆了张面皮，你就在旁边看着，我先给你演示一番。何况这些还只是与人买酒一事的粗略，再说那铺子开张，先请哪些瞧着挺像是过路客的酒客来壮声势，什么境界的剑修，不得划出个三五六来，私底下许诺白给他们到底几壶千金难买的上等竹叶酒水，让哪位剑仙来负责瞎喊着要包下整座铺子的酒水，才比较合适，不露痕迹，不像是那托儿，不得计较计较啊，挣钱之后，与晏胖子陈三秋这些个酒鬼朋友，如何亲兄弟明算账，咱们可是小本买卖，绝对不能记账，总得早早有个章程吧……”

叠嶂气势全无，越来越心虚，听着陈平安在柜台对面滔滔不绝，念叨不休，叠嶂都开始觉得自己是不是真不适合做买卖了。

她怎么突然觉得比练剑难多了啊？

宁姚站在柜台旁边，面带微笑，嗑着瓜子。

所以到最后，叠嶂怯生生道：“陈平安，咱们还是三七分吧，你七我三就行。”

陈平安刚要点头答应。

结果立即挨了宁姚一手肘，陈平安立即笑道：“不用不用，五五分账，说好了的，做生意还是要讲一讲诚信的。”

陈平安侧过身，丢了个眼色给叠嶂，我讲诚信，叠嶂姑娘你总得

讲一讲诚意吧，不如各退一步，四六分账。

叠嶂点点头，然后对宁姚一脸无辜道：“宁姚，陈平安偷偷对我挤眉弄眼，不知道啥个意思。”

陈平安又挨了一手肘，呲牙咧嘴对叠嶂伸出大拇指，“叠嶂姑娘做生意，还是有悟性的。”

又聊了诸多细节。

叠嶂一一用心记下。

陈平安和宁姚两人离开小小的杂货铺子，走在那条大街的边缘，陈平安一路经过那些酒楼酒肆，笑道：“以后就都是同行仇家了。”

宁姚轻声道：“谢了。”

陈平安笑道：“应该的。”

宁姚犹豫了一下，说道：“叠嶂喜欢一位中土神洲的学宫君子，你开解开解？”

陈平安苦笑道：“有些忙可以帮，这种事情，真做不得。”

宁姚双手负后，悠悠然称赞道：“你不是很懂儿女情长吗？”

陈平安斩钉截铁道：“天地良心，我懂个屁！”

————

叠嶂藏在陋巷当中的小宅子，囤满了一只只大酒缸，她本钱不够，陈平安其实还有十颗谷雨钱的家当私房钱，但是不能这么傻乎乎掏出一颗谷雨钱买东西，容易给人往死里抬价，就跟宁姚要了一堆零散的雪花钱，能买来便宜劣酒的酒楼铺子，都给陈平安和叠嶂走了一遍，这些酒水在剑气长城的城池街巷，销量不会太好，这就是剑气长

城这边的古怪之处，买得起酒水的剑修，不乐意喝这些，除非是赊欠太多、暂时还不起酒债的酒鬼剑修，才捏着鼻子喝这些，而大小酒楼实打实的仙家酒酿，价格那是真如飞剑，远远高出一门之隔的倒悬山，剑仙都要倍觉肉疼，如今倒悬山喝剑气长城出入管得严，日子愈发难熬。

陈平安弯腰揭开一只酒缸，那只酒虫子就在里边泡着，优哉游哉如一尾小游鱼，醉醺醺的，很会享受。

每一缸酒，得浸泡酒虫子三天才算醇酒，里边都搁放了几片竹叶和一根竹枝，没取名为叠嶂最先提议的竹叶青，或是宁姚建议的竹枝酒，而是陈平安一锤定音的竹海洞天酒，别名青神山酒。

愣是把一个习惯了挣良心钱的叠嶂，给震惊得目瞪口呆。

陈平安当时便语重心长言语了一番，说自己这些竹叶竹枝，真是竹海洞天出产，至于是不是出自青神山，我回头有机会可以问问看，如果万一不是，那么卖酒的时候，那个“别名”就不提了。

除了准备开酒铺卖酒挣钱。

陈平安每天在宁府那边，还是雷打不动的六个时辰炼气，偶尔会长达七八个时辰。

宁姚让出了斩龙崖凉亭，更多是在芥子小天地的演武场上练剑。

陈平安在休憩时分，就拿着那把剑仙蹲在小山脚，专心磨砺剑锋。

偶尔晏胖子董黑炭他们也会来这边坐会儿，晏胖子逮住机会，就一定要让陈平安观摩他那套疯魔拳法，询问自己是不是被练剑耽搁了的练武奇才，陈平安当然点头说是，每次说出来的言语理由，还都不带重样的，陈三秋都要觉得比晏胖子的拳法更让人扛不住，有一次连董黑炭都实在是遭不住了，看着那个在演武场上恶心人的晏胖子，便问陈平安，你说的是真心话吗，难道晏琢真是习武天才？陈平安笑着

说当然不是，董黑炭这才心里边舒服点，陈三秋听过后，长叹一声，捂住额头，躺倒长椅上。

在这期间，几乎每天都有个袖子装满糕点的小姑娘，来宁府门口嚷着要拜师学艺。

一次给宁姚拖进宅子大门，痛打了一顿，好不容易消停了一天，不曾想只隔了一天，小姑娘就又来了，只不过这次学聪明了，是喊了就跑，一天能飞快跑来跑去好几趟，反正她也没事情做。然后给宁姚堵住去路，拽着耳朵进了宅子，让小姑娘欣赏那个演武场上正在打拳的晏胖子，说这就是陈平安传授的拳法，还学不学了？

小姑娘眼眶含泪，嘴唇颤抖，说哪怕如此，拳还是要学啊。

小姑娘默默擦拭眼泪，哽咽着说原来这就是娘亲说的那个道理，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

宁姚没辙，就让陈平安亲自出马，当时陈平安在和白嬷嬷、纳兰爷爷商量一件头等大事，宁姚也没说事情，陈平安只好一头雾水跟着走到演武场那边，结果就看到了那个一见到他便要纳头就拜的小姑娘。

倒也不陌生，大街上的四场架，小姑娘是最咋咋呼呼的一个，他想不注意都难。

陈平安也不好去随便搀扶一个小姑娘，赶紧挪步躲开，无奈道：“先别磕头，你叫什名字？”

小姑娘赶紧起身，朗声道：“郭竹酒！”

陈平安点点头，抬起左手，掐指一算，喟然长叹道：“不巧，名字不合，暂时无法收你为徒，以后再说。”

郭竹酒一脸诚挚说道：“师父，那我回去让爹娘帮我改个名字？我也觉得这个名字不咋的，忍了好多年。”

陈平安摇头道：“不成，我收徒看缘分，第一次，先看名字，不成，就得再过三年了，第二次，不看名字看时辰，你到时候还有机会。”

郭竹酒十分懊恼，重重跺脚，跑了，嚷嚷着要去翻黄历，给自己挑选三年后的那个黄辰吉日。

晏琢陈三秋呆立一旁，看得双方差点眼珠子瞪出来。

郭竹酒是个小怪人，从小就脑子拎不清，说笨，肯定不算，是个极好的先天剑胚，被郭家誉为未来顶梁柱，说聪明，更不行，小姑娘闹出来的笑话茫茫多，简直就是陈三秋他们那条街上的开心果。小时候最喜欢披着一张被单瞎跑，走门串户，从来不走大门，就在屋脊墙头上逛荡，如果不是被董不得打得多了，好不容易长了点记性，不然估计这会儿还是如此，还有传闻，隐官大人其实挑中了两个人选，除了庞元济，就是郭竹酒。

陈平安显然也有些不敢置信，“这也成？”

陈三秋苦笑道：“成不成，估计还得看郭竹酒明天来不来。”

陈平安望向宁姚。

宁姚说道：“难说。”

陈平安也没多想，继续去与两位前辈议事。

关于老大剑仙的去姚家登门提亲当媒人一事，陈平安当然不会去催促。

在陈平安厢房屋子里边，白嬷嬷笑问道：“什么事？”

陈平安笑道：“还是那个小姑娘郭竹酒，要拜师学艺，给我糊弄过去了。”

纳兰夜行打趣道：“白白多出个记名弟子，其实也不错。”

陈平安摇头苦笑道：“这么大的事情，不能儿戏。”

白嬷嬷说道：“郭家与我们宁府，是世交，一直就没断过。”

陈平安愣了一下，望向白嬷嬷的眼神，有些问询意味。

白嬷嬷点头道：“算是唯一一个了，老爷去世后，郭家举家前来宁府祭奠。后来斩龙崖一事，郭家家主，直白无误与齐家剑仙当面顶过。不然换成别的小姑娘这么瞎胡闹，咱们小姐都不会两次拖进家里。不过收徒一事，确实不用太较真。”

陈平安沉声道：“那郭竹酒这件事，我认真想一想。”

纳兰夜行笑道：“这些事不着急，我们还是聊那陈公子的第四件本命物一事。长生桥一起，陈公子才会真正理解，何谓修道。在那之后，才能不是先天剑胚，亦可勉强成为剑修。别看小看了‘勉强’二字，身为练气士，是不是剑修，才是最大的天壤之别。其中缘由，陈公子大可以私底下去问老大剑仙。”

————

一天清晨时分，剑气长城新开张了一座寒酸的酒铺子，掌柜是那年纪轻轻的独臂女子剑修，叠嶂。

身边还站着那个身穿青衫的年轻人，亲手放了一大串吵人至极的爆竹后，笑容灿烂，朝着四面八方抱拳。

叠嶂如果不是名义上的酒铺掌柜，已经没有回头路可走，已经砸下了所有本钱，她其实也很想去铺子里边待着，就当这座酒铺跟自己没半颗铜钱的关系了。

两人身前摆满了一张张桌凳。

宁姚和晏琢几个躲在摆满了大小酒坛、酒壶的铺子里边，饶是晏胖子这种脸皮厚的，董黑炭这种根本不知脸皮为何物的，这会儿都一个个是真没脸走出去。

大街之上，街道路面刚刚翻修平整，大小酒肆酒楼的掌柜伙计们，一个个站在各自门口，骂骂咧咧。

因为那小破烂铺子门外，竟然挂了幅楹联，据说是那个年轻武夫提笔亲撰的。

剑仙三尺剑，举目四望意茫然，敌手何在，豪杰寂寞。

杯中二两酒，与尔同销万古愁，一醉方休，钱算什么。

好家伙，好你个纯粹武夫陈平安，求你这个外乡人要点脸皮行不行！

这还不算什么，听说那小小铺子，卖的还是什么与竹海洞天青神山沾边的酒水！

钱算什么？

要是真不算什么，你他娘的开什么铺子挣什么钱。

大街两边，口哨声四起。

叠嶂到底是脸皮薄，额头都已经渗出汗水，脸色紧绷，尽量不让自己露怯，只是忍不住轻声问道："陈平安，咱们真能实打实卖出半坛酒吗？"

陈平安微笑道："就算没人真正捧场，按照我那既定章程走，依旧万事无忧，挣钱不愁。在这之前，若有人来买酒，当然更好。大清早的，客人少些，也很正常。"

一炷香后，依旧没个客人登门，叠嶂愈发忧虑。

陈平安扯开嗓子喊道：“开门酒一坛，五折！仅此一坛，先到先得。”

然后还真来了一个人。

叠嶂疑惑道：“他也是你请来的人？”

陈平安也有些意外，摇头道：“当然不是。”

来者是那庞元济。

他坐在一张长凳上，笑眯眯道：“来一坛最便宜的，记得别忘了再打五折。”

陈平安转头看了眼呆呆的叠嶂，轻声笑道：“愣着干嘛，大掌柜亲自端酒上桌啊。”

叠嶂赶紧拿了一坛“竹海洞天酒”和一只大白碗，放在庞元济身前的桌上，帮着揭了没几天的酒坛泥封，倒了一碗酒给庞元济，委实是觉得良心难安，她挤出笑脸，声如蚊蝇道：“客官慢饮。”

然后陈平安自己多拿了一只酒碗，坐在庞元济桌边，自顾自拎起酒坛倒了一碗酒，笑道：“元济兄，多谢捧场，我必须敬你一碗。就凭元济兄这宰相肚量，剑仙没跑了，我先喝为敬！”

叠嶂看得恨不得挖个地洞钻下去，哪有卖酒的蹭自家客人的酒喝？

庞元济等陈平安喝过了酒，竟是又给陈平安倒了一碗酒，不过没倒满，就一小坛酒，能喝几碗？亏得这店铺精心挑选的白碗不大，才显得酒水分量足够。

庞元济都有些后悔来这里坐着了，以后生意冷清还好说，若是喝酒之人多了，自己还不得骂死，手持酒碗，低头嗅了嗅，还真有那么点仙家酒酿的意思，比想象中要好些，可这一坛酒才卖一颗雪花钱，

是不是价格太低了些？这般滋味，在剑气长城别处酒楼，怎么都该是几颗雪花钱起步了，庞元济只知道一件事，莫说是自家剑气长城，天底下就没有亏钱的卖酒人。

陈平安与庞元济酒碗磕碰，各自一饮而尽。

然后陈平安去拎了一坛酒出来，放在桌上，笑道：“半价嘛，两坛酒，就只收元济兄一颗雪花钱。”

庞元济喝过了碗中酒，酒水滋味还凑合，也就忍了。

庞元济喝过了一坛酒，拎起那坛差点就要被陈平安“帮忙”打开泥封的酒，拍下一颗雪花钱，起身走了，说下次再来。

叠嶂抹了把额头，从陈平安手中接过那颗雪花钱，她笑容灿烂。

然后又隔了约莫小半个时辰，在叠嶂又开始忧心店铺“钱程”的时候，结果又看到了一位御风而来飘然落地的客人，忍不住转头望向陈平安。

她发现陈平安说了句“还是个意外”后，竟然有些紧张？

来者是与陈平安同样来自宝瓶洲的风雪庙剑仙魏晋。

魏晋要了一壶最贵的酒水，五颗雪花钱一小壶，酒壶里边放着一枚竹叶。

魏晋没有着急喝酒，笑问道：“她还好吧？”

陈平安如坐针毡，又不能装傻扮痴，毕竟对方是魏晋，只得苦笑道：“她应该算是很好吧，如今都成了一宗之主，可我差点被她害死在鬼域谷。”

你魏晋这是砸场子来了吧？

关于最早的神诰宗女冠、后来的清凉宗宗主贺小凉，陈平安在宁姚这边没有任何隐瞒，一五一十都说过了前因后果。

好在宁姚对此倒是没有流露出任何生气的神色，只说贺小凉有些过分了，以后有机会，要会一会她。

但是魏晋今天偏偏哪壶不开提哪壶，陈平安还是有些背脊发凉，总觉得铺子里边，剑气森森。

魏晋喝过了一碗酒，又问道："她是不是真的喜欢你？"

陈平安摇头道："不清楚。"

魏晋点点头，又倒了一碗酒，一饮而尽后，笑道："掌柜自己先忙，不用招呼客人了。"

最后魏晋独自坐在那边，喝酒慢了些，却也没停。

世间痴情男子，大多喜欢喝那断肠酒，真正持刀割断肠的人，永远是那不在酒碗边上的心上人。

陈平安蹲在门口那边，背对着铺子，难得挣钱也无法笑开颜，反而愁得不行。

因为魏晋喝第三碗酒的时候，拍下一颗小暑钱，说以后来喝酒，都从这颗小暑钱里边扣去。

晏胖子和陈三秋很识趣，没多说半个字。

可是那个直愣愣的董黑炭，傻了吧唧来了一句"我觉得这里边有故事"。

陈平安总算明白为何晏胖子和陈三秋有些时候，为何那么害怕董黑炭开口说话了，一字一飞剑，真会戳死人的。

魏晋尚未起身滚蛋，陈平安如获大赦，赶紧起身。

原来小姑娘郭竹酒拽着几个同龄人，闹哄哄过来捧场了。

郭竹酒开门见山，对陈平安直接说了句此地无银三百两的言语，毕恭毕敬称呼陈平安一声“三年后师父”，继续说道：“我和朋友们，都是刚知道这边开了酒铺，才要来这边买些酒水，回去孝敬爹娘长辈！三年后师父，真不是我非要拉着她们来啊！”

然后郭竹酒丢了眼色给她们。

那些昨天大半夜就被郭竹酒专程敲门提醒别忘了此事的小姑娘，一个个无精打采，给了钱买了酒，乖乖捧着，然后等待郭竹酒发号施令。

她们是真不稀罕从郭竹酒这边挣那三颗雪花钱啊。

这都给郭竹酒烦了好多天。

有人恨不得直接给郭竹酒六颗雪花钱，可是她也不收啊，非说要凑人头。

最后郭竹酒自己也掏了三颗雪花钱，买了壶酒，又解释道：“三年后师父，她们都是自己掏的腰包！”

陈平安一本正经道：“我掐指一算，三年减半，一年半后，就可以看看是否适合收徒了。”

郭竹酒一手持壶，一手握拳，使劲挥动，兴高采烈道：“今天果然是个买酒的良辰吉日！那部老黄历果然没白白给我背下来！”

有了庞元济和魏晋，还有这些小姑娘们陆续捧场。

酒铺子便有了生意。

看架势，保本不难。

这已经足够让叠嶂喜出望外了。

叠嶂逐渐忙碌起来。

卖酒一事，事先说好了，得叠嶂自己多出力，陈平安不可能每天盯着这边。

莫名其妙的董黑炭，已经给陈三秋和晏胖子牵走了。

宁姚斜靠着铺子里边的柜台，嗑着瓜子，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试探性问道："没生气吧？"

宁姚说道："怎么可能。"

陈平安哭丧着脸道："到底是怎么可能没生气，还是怎么可能不生气。"

宁姚眨了眨眼睛，"你猜。"

陈平安哀叹一声，"我自己开壶酒去，记帐上。"

宁姚突然笑道："贺小凉算什么，值得我生气？"

陈平安站在她身前，轻声问道："知道我为什么输给曹慈三场之后，半点不郁闷吗？"

宁姚问道："为何？"

陈平安笑道："因为宁姚都懒得记住曹慈是谁。"

然后陈平安也斜靠柜台，望向外边的酒桌酒客，"见到你后，泥瓶巷长大的那个穷孩子，就再没有缺过钱。"

宁姚看着他越来越不藏着的笑脸，她停下嗑瓜子，问道：“这会儿是不是在笑话我缺心眼。”

陈平安立即收起笑脸，然后立即醒悟自己不比小姑娘聪明半点，一样是此地无银三百两。

只不过宁姚递过了手掌，陈平安抓起些瓜子。

宁姚嗑着瓜子，说道：“这样那样的女子喜欢你，我不生气。”

停顿片刻，宁姚说道：“但是如果你哪天喜欢我之外的女子，我会很伤心，如果真有那么一天，你不用说与我说什么对不起，更不用来见我，亲口告诉我这种事情，我不想听。”

陈平安伸手按住宁姚的脑袋，轻轻晃了晃，“不许胡思乱想。我这辈子可能很难成为修为多高的人，一山总有一山高，只能努力再努力，去一步步完成约定，但是陈平安肯定是天底下最喜欢宁姚的人，这件事，早就不需要努力了。”

————

酒铺子生意越来越好。

那个陈平安反而当起了甩手掌柜。

每次到铺子这边，竟然更多还是跟那帮小屁孩聊天，端着小板凳那边，与孩子们借那小人书翻阅。

偶尔陈平安也会教他们识字。

再后来，那个年纪轻轻的青衫客，吃饱了撑着钱不挣，搁着一座宁府斩龙台不去抓住机会，赶紧淬炼灵气，偏要跑去大街小巷拓碑，收集了一大摞纸，然后经常坐在太阳底下，与一帮孩子们说些浩然天下的山水鬼怪故事，当起了说书先生。

又后来，有孩子询问不认得的文字，年轻人便拿出一根竹枝，在地上写写画画，只是粗浅的说文解字，再不说其余事，哪怕孩子们询问更多，年轻人也只是笑着摇头，教过了字，便说些家乡那座天下的千奇百怪，山水见闻。

有一天，头别玉簪的青衫年轻人，晒着异乡的和煦阳光，教了些字，说过了些故事，将竹枝横放在膝，轻声念诵道：“日出有曜，羔裘如濡。”

见那人停了下来，便有孩子好奇询问道：“然后呢？还有吗？”

那人便双手放膝，目视前方，缓缓道：“惊蛰时分，天地生发，万物始荣。夜卧早行，广步于庭，君子缓行，以便生志……”

围绕在那条板凳和那个人身边的孩子们，没人听得懂内容在说些什么，但是愿意安安静静听那人轻声背诵下去。

于剑气长城偏远街巷处，就像多出一座也无真正夫子、也无真正蒙童的小学塾。

第五百八十一章 唯有饮者留其名

秋去冬来，光阴悠悠。

如果不是一抬头，就能远远看到南边剑气长城的轮廓，陈平安都要误以为自己身在白纸福地，或是喝过了黄粱福地的忘忧酒。

哪怕陈平安修行勤勉，每天都没有懈怠，甚至可以说是很忙碌，可陈平安依旧觉得这不成事，于是请了白嬷嬷帮着喂拳，不曾想白嬷嬷如何都不愿出死力，至多是传授未来姑爷一些拳架招式，陈平安只好在意犹未尽的练拳之外，喊了纳兰爷爷去那芥子小天地的演武场，熟悉一位玉璞境剑修的飞剑杀力，同时跟这位从仙人境跌落的“刺客”，粗略学习隐匿潜行之法，许多涉及修行根本的精妙手段，“白昼近身如夜行”，必须是剑修才行，这让陈平安有些遗憾。

在这之外，一得闲，陈平安还是尽量每天都去酒铺那边看看，次次都要待上个把时辰，也不怎么帮忙卖酒，就是跟一帮屁大孩子、少年少女厮混在一起，继续当他的说书先生，最多就是再当当那教字先生和背书夫子，不涉及任何学问传授。

虽说陈平安当了甩手掌柜，但是大掌柜叠嶂也没怨言，因为铺子真正的生财手段，都是陈二掌柜提纲掣领，如今就该他偷懒，叠嶂说到底不过是掏了些本钱，出了些死板气力而已。何况酒铺顺顺利利开业大吉后，后边花样还是多，比如挂了那对楹联之后，又多出了崭新的横批。

“饮我酒者可破境”。

大街之上的酒楼酒肆掌柜们，都快崩溃了，抢走不少生意不说，关键是自家明摆着已经输了气势啊，这就导致剑气长城的卖酒之地，几乎处处开始挂楹联和悬横批。

只是看来看去，许多酒鬼剑修，最后总觉得还是此处韵味最佳，或者说最不要脸。

在几乎所有酒铺都开始依葫芦画瓢之后，这座铺子又开始有了新手段。

店铺里边挂满了一堆平安无事牌样式的小木牌，都是让叠嶂恳请前来喝酒的剑修，以剑气刻名字，留下的墨宝，全部挂在墙上，说是讨个好兆头。

不按照境界高低，不会有高下之分，谁先写就先挂谁的木牌，正面一律写酒铺客人的名字，若是愿意，木牌背面还可以写，爱写什么就写什么，文字写多写少，酒铺都不管。

如今已经在酒铺墙上挂了无事牌的酒客，光是上五境剑仙就有四位，有宝瓶洲风雪庙魏晋，剑气长城本土剑仙高魁，南婆娑洲剑仙元青蜀，还有一次在深夜独自前来喝酒的北俱芦洲玉璞境剑修陶文。都在无事牌背面写了字，不是他们自己想写，原本四位剑仙都只是写了名字，后来是陈平安找机会逮住他们，非要他们补上，不写总有法子让他们写，看得一旁扭扭捏捏的叠嶂大开眼界，原来生意可以如此做。

于是魏晋刻下了“为情所困，剑不得出”。

独眼大髯、瞧着很粗旷的汉子高魁，写了“花好月圆人长寿”。

风流潇洒的元青蜀写了“此处天下当知我元青蜀是剑仙”。

剑仙陶文最上道，听说可以白喝一坛竹海洞天酒后，二话不说，便写了句“此地酒水价廉物美，极佳，若能赊账更好。”

算是最年轻一辈的天才剑修当中，就有庞元济，晏琢，陈三秋，董画符在内十数人，当然还有那个小姑娘郭竹酒，写了大名郭竹酒和小名“绿端”之外，在背后偷偷写了“师父卖酒，徒弟买酒，师徒之谊，感人肺腑，天长地久”。

还有不少暂时抹不开面子的地仙剑修，不过多是只留名不写其它。何况陈平安也没怎么照顾生意，叠嶂自己实在是不知如何开口，

后来陈平安觉得这样不行，便给了叠嶂几张纸条，说是见着了顺眼的元婴剑修，尤其是那些其实愿意留下墨宝、只是不知该写些什么的，就可以结账的时候，递过去其中一张。

于是一位性格粗砺、不通文墨的元婴老剑修，在瞧见其中一张纸条后，原本还在与掌柜叠嶂推托，摆一摆架子，不曾想立即变脸，偷偷收起了那张纸条，让叠嶂速速取来无事木牌，以对敌大妖的认真姿态，照搬纸条写下了那诗句，走的时候，还多买了一壶最贵的青神山酒，故意压了剑气，一边酣畅饮酒，一边踉跄而走，高歌而行，翻来覆去，就是“才思涌现，亲笔撰写”的那篇诗词。

“昔年风流不足夸，百战往返几春秋。痛饮过后醉枕剑，曾梦青神来倒酒。”

一夜过后，在剑气长城的酒鬼赌棍当中，这位莫名其妙就会写诗了的元婴剑修，名声大噪。

不过据说最后挨了一记不知从何而至的剑仙飞剑，在病榻上躺了好几天。

还有个还算年轻的北俱芦洲元婴剑修，也自称月下饮酒，偶有所得，在无事牌上写下了一句“人间一半剑仙是我友，天下哪个娘子不娇羞，我以醇酒洗我剑，谁人不说我风流”。

酒铺的竹海洞天酒分三等，一颗雪花钱一坛的，滋味最淡。

更好一些的，一壶酒五颗雪花钱，不过酒铺对外宣称，铺子每一百壶酒当中，就会有一枚竹海洞天价值连城的竹叶藏着，剑仙魏晋与小姑娘郭竹酒，都可以证明此话不假。

头等青神山酒，得花费十颗雪花钱，还不一定能喝到，因为酒铺每天只卖一壶，卖了后，谁都喝不着，客官只能明儿再来。

一时间小酒铺人满为患，只不过热闹劲过后，就不再有那众多剑修一起蹲地上喝酒、抢着买酒的光景，不过六张桌子还是能坐满人。

叠嶂虽说已经很满意店铺的收入，但是难免有些小小的失落，果然如陈平安所料，铺子名气大了后，买酒就成了天大的难事，许多酒楼酒肆宁肯违约赔钱给叠嶂，也不愿意卖出原浆酒，明摆着是要店铺断了源头，一旦几次酒客买酒无酒卖，生意就要一路走下坡路，昙花一现的喧嚣，生意难以长远。

叠嶂都看得到的近忧，那个甩手二掌柜当然只会更加清楚，但是陈平安却一直没有说什么，到了酒铺这边，要么与一些熟客聊几句，蹭点酒水喝，要么就是在街巷拐角处那边当说书先生，跟孩子们厮混在一起，叠嶂不愿事事麻烦陈平安，就只能自己寻思着破局之法。

这天深夜，陈平安与宁姚一起来到即将打烊的铺子，已经无饮酒的客人。

叠嶂取来账簿，陈平安坐在一旁，掏出一颗雪花钱，要了一壶最便宜的酒水，掌柜喝酒，也得掏钱，这是规矩。

陈平安一边喝酒，一本仔细对账。

晏琢几个也早早约好了，今天要一起喝酒，因为陈平安难得愿意请客。

陈平安跟宁姚坐一张长凳上。

晏琢一人独霸一张，董画符和陈三秋坐一起。

晏琢看着坐在那边仔细翻看账本的陈平安，再看了眼一旁坐着的叠嶂，忍不住问道：“叠嶂，不会觉得陈平安信不过你？”

陈平安会心一笑，也没抬头言语，只是举起酒碗，抿了口酒，就当是承认自己不地道，所以愿意自罚一口。

叠嶂没好气道：“什么乱七八糟的，做买卖，不就得这么规规矩矩吗，本来就是朋友，才合伙做的买卖，难不成明算账，就不是朋友了？谁还没个纰漏，到时候算谁的错？有了错也没事没事，就好啊？

就这么你没错我没错稀里糊涂的，生意黄了，跟钱过不去啊。”

晏琢委屈道：“叠嶂，你也太偏心了，凭啥跟陈平安就是朋友合伙做生意，我当年挨的打，不是白打了？”

叠嶂笑道：“我不是与你说过对不起了。”

晏琢有些幽怨，“当年听你说对

不起，还挺高兴来着，这会儿总觉得你诚意不够。”

陈平安翻过一页账本，打趣道：“朋友有了新朋友，总是这么糟心。”

晏琢摆摆手，“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儿。”

陈平安递过酒碗，与晏琢磕碰了一下，笑道：“我不是见你晏家大少爷膀大粗圆，处处都装着钱，结果次次抠抠搜搜买那最便宜的酒水，豪气比一个绿端小姑娘都不如，就随口念叨念叨你。”

叠嶂似乎有些犹豫，最后还是鼓起勇气说道：“晏琢，三秋，能不能与你们商量个事。”

晏琢有些疑惑，陈三秋似乎已经猜到，笑着点头，“可以商量的。”

晏琢眼睛一亮，“拉我们俩入伙？我就说嘛，你宅子那些酒缸，我瞥过一眼，再掂量着这一天天的客人往来，就晓得这会儿卖得不剩下几坛了，如今大小酒楼个个眼红，所以酒水来源成了天大难题，对吧？这种事情好说，简单啊，都不用找三秋，他十指不沾阳春水的公子哥，躺着享福的主儿，完全不懂这些，我不一样，家里好些生意我都有帮衬着，帮你拉些成本较低的原浆酒水有何难，放心，叠嶂，就照你说的，咱俩按规矩走，我也不亏了自家生意太多，争取小赚一笔，帮你多挣些。”

叠嶂神色复杂。

陈平安有些无奈，合起账本，笑道：“叠嶂掌柜挣钱，有两种开心，一种是一颗颗神仙钱落袋为安，每天铺子打烊，打算盘结账算收成，一种是喜欢那种挣钱不容易又偏偏能挣钱的感觉，晏胖子，你自己说说看，是不是这个理儿？你这么扛着一麻袋银子往店铺搬的架势，估计叠嶂都不愿意打算盘了，晏胖子你直接报个数不就完事。”

晏琢恍然大悟，“早说啊，叠嶂，早这么直截了当，我不就明白了？”

叠嶂怒道：“怪我？”

晏琢喝着酒，求饶道：“怪我怪我。”

陈平安开始转移话题，与叠嶂说了些盈亏缘由和注意事项。

其实晏琢不是不懂这个道理，应该早就想明白了，只是有些要好朋友之间的隔阂，看似可大可小，可有可无，一些伤过人的无心之语，不太愿意有心解释，会觉得太过刻意，也可能是觉得没面子，一拖，运气好，不打紧，拖一辈子而已，小事终究是小事，有那做得更好更对的大事弥补，便不算什么，运气不好，朋友不再是朋友，说与不说，也就更加无所谓。

每个人，在座所有同龄人，连同宁姚在内，都有自己的心关要过，不独独是先前所有朋友当中、唯一一个陋巷出身的叠嶂。

陈平安不过是借助机会，言语婉转，以旁人身份，帮着两人看破也说破。早了，不行，里外不是人。若是晚一些，比如晏琢与叠嶂两人，各自都觉得与他陈平安是最要好的朋友，就又变得不太妥当了。这些思虑，不可说，说了就会酒水少一字，只剩下寡淡之水，所以只能陈平安自己思量，甚至会让陈平安觉得太过算计人心，以前陈平安会心虚，充满了自我否定，如今却不会了。

每一份善意，都需要以更大的善意去呵护。好人有好报这句话，

陈平安是信的，而且是那种诚心诚意的笃信，但是不能只奢望老天爷回报，人生在世，处处与人打交道，其实人人是老天爷，无需一味向外求，只知往高处求。

我如何思虑重重看待人间事，好像不够以诚待人，可若是循规蹈矩，最终做所作为，无害他人，甚至或大或小，确实裨益世道，那就不该因此而束手束脚，一番作为之后，再来扪心自问，缓缓在良知两字上砥砺，就是修心。这就是自家先生文圣所谓的不妨多想想，哪怕事后发现不过是兜兜转转，走了一圈绕回原地，也是头等功夫，我不与天地索取丝毫，天地之间却能白白多出一个求善之人，既可自全，也能益人，岂不美哉？岂非善哉？

天地那个一，万古不变，唯有人心可增减。

三教学问，诸子百家，归根结底，都是在此事上下功夫。

聊过之后，就只是朋友们一起喝酒。

陈三秋说了个小道消息，最近还会有一位北俱芦洲剑仙，即将赶赴剑气长城，好像这会儿已经到了倒悬山，只不过这边也有剑仙要返乡了。

北俱芦洲剑修，往往如此，一般都是一场大战过后，就返程。

只是十年之内接连两场大战，让人措手不及，绝大多数北俱芦洲剑修都主动滞留于此，再打过一场再说。

不过还是会有一些剑仙和地仙剑修，不得不离开剑气长城，毕竟还有宗门需要顾虑，对此剑气长城从无任何废话，不但不会有怨言，每当一位外乡剑仙准备动身离去，都会有一条不成文的规矩，与之相熟的几位本土剑仙，都要请此人喝上一顿酒，为其送行，算是剑气长城的回礼。

陈平安和宁姚几乎同时转头望向大街。

那边走来六人。

皆是剑仙！

其中一位女子剑仙，陈平安不但认识，还挺熟悉，正是北俱芦洲浮萍剑湖宗主郦采。

她曾经说过，问剑太徽剑宗新晋剑仙刘景龙之后，就要来剑气长城出剑，完成与太霞峰好友李妤的约定之外，还要为已经破关失败、兵解离世的后者，多杀一头大妖。

其余五人，陈平安只认识其中一人，走在最前边，是位须发雪白的高大老者，脾气那是真不好，当年陈平安在城头上，亲眼所见，亲耳所闻，这位老者对老大剑仙直呼名讳，大声质问陈清都为何打杀董观瀑。这位董氏老家主，还差点直接与老大剑仙打了起来，撂了一句“别人都怕你陈清都，我不怕”，所以陈平安对这位老人，印象极为深刻，对那位被老大剑仙随手一剑斩杀的董观瀑，也有些好奇，因为按照宁姚的说法，董观瀑这位“小董爷爷”，其实人很好。

只能说这就是所谓的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了。

一座剑气长城，惊才绝艳的剑仙太多，纷扰更多。

董三更与刚到剑气长城的郦采在内一行人，好像就是奔着这座小酒铺来的。

陈平安便多看了眼其余四位剑仙，猜出了其中两人的身份，太徽剑宗宗主韩槐子，与祖师堂掌律老祖黄童。

陈平安他们都已经站起身。

董画符朝那董三更喊了声老祖宗后，便说了句公道话，“铺子不记账。”

董三更瞪眼道：“你身上就没带钱？”

董画符摇头道：“我喝酒从来不花钱。”

董三更爽朗笑道：“不愧是我董家子孙，这种没脸没皮的事情，整个剑气长城，也就咱们董家儿郎做起来，都显得格外有理。”

叠嶂难免有些战战兢兢。

这位老人可是董家家主，董三更。

在城头上边刻下了那个“董”字的老剑仙！

阿良当年最烦的一件事，就是与董三更切磋剑术，能躲就躲，躲不掉，就让董三更给钱，不给钱，他阿良就乖乖站在城头那座茅屋旁边挨打，不去城头打搅老大剑仙休息，也成，那他就在董家祠堂屋顶那边趴着。

董三更大手一挥，挑了两张桌子拼在一起，对那些晚辈说道：“谁都别凑上来废话，只管端酒上桌。”

陈平安主动与郦采点头致意，郦采笑了笑，也点了点头。

不曾想太徽剑宗老祖师黄童，反而主动朝陈平安露出笑脸，陈平安只好抱拳行礼，也未言语。

董三更落座后，瞥了眼店铺门口那边的楹联，啧啧道：“真敢写啊，好在字写得还不错，反正比阿

良那蚯蚓爬爬强多了。”

叠嶂的额头，已经不由自主地渗出了细密汗珠子。

陈三秋和晏琢也有些局促。

没办法，他们到了董三更这边，挨句骂都够不着，他们家族大部分剑仙长辈，倒是都结结实实挨过揍。

还算镇定自若的，大概也就剩下宁姚和陈平安了。

董三更喝了一壶酒便起身离去，其余两位剑气长城本土剑仙，一同告辞离开。

同样是来自北俱芦洲的韩槐子、黄童和郦采，则留了下来。

陈平安让叠嶂从店铺多拿了一坛好酒，自己一人拎着走过去，“晚辈陈平安，见过韩宗主、郦宗主、黄剑仙。”

郦采笑眯眯道：“黄童，听听，我排在你前边，这就是不当宗主的下场了。”

陈平安有些无奈。

这就是你郦采剑仙半点不讲江湖道义了。

不曾想黄童笑眯眯道：“我在郦宗主后边，很好啊，上边下边，也都是可以的。”

刚落座的陈平安差点一个没坐稳，顾不得礼数了，赶紧自顾自喝了口酒压压惊。

先前游历北俱芦洲，没听说太徽剑宗这位剑仙，如此性情中人啊。

齐景龙为何怎么也没讲过半句？为尊者讳？

看来黄童剑术一定不低，不然在那北俱芦洲，

郦采冷笑道：“预祝你这趟乘坐跨洲渡船，淹死在半路上喂了鱼。”

黄童哈哈大笑，半点不恼，反而快意。

韩槐子却是极为稳重、剑仙风采的一位长辈，对陈平安微笑道：“不用理睬他们的胡说八道。”

黄童收敛了笑意，再无半点为老不尊的神色，“如今倒悬山那边的飞剑传讯，每一把的往来根脚，内容，都死死盯着，甚至许多还被擅自主张封锁起来，都没办法说理去，好在我们家齐景龙的书信，写得聪明，就没被拦下封存，既然陈平安与我们刘景龙是至交好友，郦采你更是家乡剑修，那么在座四人，就都算是自家人好了。首先，我感谢你郦采率先问剑，帮着齐景龙开了个好头，与书院交好的那位，紧随其后，逼着白裳那个老东西不得不顾及颜面，才有了齐景龙不但以剑仙身份在北俱芦洲站稳脚跟、还连得三场剑道裨益的天大好事，这件事，我们太徽剑宗是欠了你郦采一个天大人情的。”

说到这里，黄童微微一笑，“所以郦宗主想要前边后边，随便挑，我黄童说一个不字，皱一下眉头，就算我不够爷们！”

郦采扯了扯嘴角，道：“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姜尚真已经是仙人境了。”

黄童立即说道：“我黄童堂堂剑仙，就已足够，不是爷们又咋了嘛。”

狗日的姜尚真，就是北俱芦洲男女修士的共同噩梦，当年他那金丹就能当元婴用，以后也是出了名的玉璞境能当仙人用，那么现在仙人境了？哪怕不谈这家伙的修为，一个简直就像是扛着粪坑乱窜的家伙，谁乐意牵扯上关系？朝那姜尚真一拳下去，一剑递出，真会换来屎尿屁的，关键是此人还记仇，跑路功夫又好，所以就连黄童都不愿意招惹，历史上北俱芦洲曾经有位元婴老修士，不信邪，不惜耗费二十年光阴，铁了心就为了打死那个人人喊打、偏偏打不死的祸害，结果便宜没挣多少，师门下场那叫一个惨不忍睹，关于整座师门乌烟瘴气的爱恨纠缠，给姜尚真胡乱杜撰一通，写了好几大本的鸳鸯戏水神仙书，还是有图的那种，而且姜尚真喜欢见人就白送，不收，我姜尚真给你钱啊，你收不收，收了是不是好歹翻几页看几眼？

韩槐子笑道：“师兄，这里还有晚辈在，你就算不顾及自己身份，

好歹帮着景龙攒点好印象。”

黄童咳嗽一声，喝了口酒，继续道：“郦采，说正事，剑气长城这边风俗与北俱芦洲看似相近，实则大不同。城头南边的战场厮杀，更是与我们熟悉的捉对厮杀，有着天壤之别，许多别洲修士，往往就死在前几天的接触战当中，一着不慎，就是陨落的结局，别仗着玉璞境剑修就如何，战场之上，厮杀起来，相互算计，妖族里边，也有阴险至极的存在。”

黄童手腕一拧，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三本书，两旧一新，推给坐在对面的郦采，“两本书，剑气长城版刻而成，一本介绍妖族，一本类似兵书，最后一本，是我自己经历了两场大战，所写心得，我劝你一句话，不将三本书翻阅得烂熟于心，那我这会儿就先敬你一杯酒，那么以后到了北俱芦洲太徽剑宗，我不会遥祭郦采战死，因为你是郦采自己求死，根本不配我黄童为你祭剑！”

郦采收起三本书，点头道：“生死大事，我岂敢自负托大。”

黄童叹了口气，转头望向师弟，也是太徽剑宗的一宗之主，“郦姑娘这是宗门没高人了，所以只能她亲自出马，咱们太徽剑宗，不还有我黄童撑场面？师弟，我不擅长处理庶务，你清楚，我传授弟子更没耐心，你也清楚，你回去北俱芦洲，再帮着景龙登高护送一程，不是很好吗？剑气长城，又不是没有太徽剑宗的剑仙，有我啊。”

韩槐子摇头，“此事你我早已说定，不用劝我回心转意。”

黄童怒道：“说定个屁的说定，那是老子打不过你，只能滚回北俱芦洲。”

韩槐子淡然道：“回了太徽剑宗，好好练剑便是。”

黄童忧愁不已，喝了一大碗酒，“可你终究是一宗之主。你走，留下一个黄童，我太徽剑宗，足够问心无愧。”

韩槐子说道：“我有愧。太徽剑宗自从成立宗门以来，尚未有任何

一位宗主战死剑气长城，也未有任何一位飞升境剑仙，后者，有刘景龙在，就有希望。所以我可以放心去做成前者。”

黄童黯然离去。

不过去往倒悬山之前，黄童去了趟酒铺，以剑气写了自己名字，在背后写了一句话。

老人离去之时，意态萧索，没有半点剑仙意气。

郦采听说了酒铺规矩后，也兴致勃勃，只刻了自己的名字，却没有在无事牌背后写什么言语，只说等她斩杀了两头上五境妖物，再来写。

韩槐子名字也写，言语也写。

“太徽剑宗第四代宗主，韩槐子。”

“此生无甚大遗憾。”

在这期间，陈平安一直安安静静喝酒。

等到郦采与韩槐子两位北俱芦洲宗主，并肩离去，走在夜深人静的寂寥大街上。

陈平安站起身，喊道：“两位宗主。”

韩槐子轻声笑道：“别回头。”

不曾想郦采已经转头问道：“有事？”

陈平安笑道：“酒水钱。”

郦采询问韩槐子，疑惑道：“在剑气长城，喝酒还要花钱？”

韩槐子神色自若道：“不知道啊。”

郦采皱了皱眉头，“只管记在姜尚真头上，一颗雪花钱你就记账一颗小暑钱！”

陈平安笑着点头。

两位剑仙缓缓前行。

郦采觉得有些奇怪，照理说，就陈平安的脾气，不该如此才对，转头望去。

年轻人双手笼袖，正望向他们两个，见到郦采转头后，才坐回酒桌。

韩槐子以言语心声笑道：“这个年轻人，是在没话找话，大概觉得多聊一两句都是好的。”

郦采无奈道：“这都什么跟什么啊？”

韩槐子想了想，竟然还真给出了一个答案，“剑修与剑修。”

第五百八十三章 还不过来挨打

宁府相较以往，其实也就是多出一个陈平安，并没有热闹太多。

宁府的沉寂缘由，太过沉重。

原本宁府在宁姚出生后，有机会成为董、齐、陈三姓这样的顶尖家族，如今皆已过眼云烟，却又有阴霾挥之不去。

倒是叠嶂的铺子那边，因为太徽剑宗剑仙黄童的返乡酒，老剑仙董三更亲自出马，总计六位剑仙拼桌喝酒，大驾光临，又有三位剑仙在无事牌上刻字，使得小酒铺刚要走下坡路的生意，一夜过后便生意兴隆得不像话，蹲着喝酒的剑修一抓一大把，与此同时，酒铺推出了晏记铺子独有酱菜，买一壶酒，就白送一碟，配合略显寡淡的竹海洞天酒，哧溜一口酒，嘎嘣脆一口酱菜，滋味绝佳。

陈平安在宁府的衣食住行，极有规律，撇开每天待在斩龙崖凉亭六个时辰的炼气，往往是清晨时分，与白嬷嬷一起洒扫庭院半个时辰，在此期间，详细询问练拳事宜，在狮子峰李二帮忙喂拳，说得足够详细，只不过不同的巅峰宗师，各自阐述拳理，往往根本相通、道路迥异，风光大不一样，老妪经常说到细微处，便亲自演练拳招，陈平安有样学样。老妪其实尤为欣慰，因为陈平安在街上一战当中，就已经早早用上了她的拳架，白炼霜的拳法，与绝大多数世间拳意，反其道行之，最重收拳，神意内敛，打熬到一个仿佛圆满无漏的境地，出神入化，再谈向敌递拳。

每天午时，与纳兰夜行在芥子小天地演武场上，去熟悉一位玉璞境剑修的飞剑，约莫消耗半个时辰。

子时时分，还有一场演练，这都是纳兰夜行的要求，想要学习到他截然不同的两种剑意精髓，这个两个时辰，就是最佳时分。

与纳兰夜行学剑，不比与白嬷嬷学拳，经常要负伤，其实纳兰夜行出剑极有分寸，陈平安也就是看着伤痕累累，皮开肉绽，都是小伤，可白嬷嬷却次次心疼，有次陈平安稍稍受伤重了些许，子时练剑

过后，按照老规矩，与纳兰爷爷喝两盅，结果白嬷嬷对着纳兰夜行就是一通骂，骂了个狗血淋头，纳兰夜行只是伸手捂住酒杯，不敢还嘴。其实练剑一事，陈平安说过，宁姚也帮着说过，都希望白嬷嬷不用担心，可不知为何，可谓知书达理的老妪，唯独在这件事上，拧不过弯，不太讲理，苦的就只能是纳兰夜行了。

后来听说陈平安剑气十八停瓶颈松动，有了破关迹象，老妪这才忍着心疼，勉强算是放过没有功劳只有苦劳的纳兰夜行。

关于阿良修改过的十八停，陈平安私底下询问过宁姚，为何只教了这么些人。

宁姚神色凝重，说阿良不是不想多教几人，而是不敢。

陈平安当时坐在凉亭内，悚然惊醒，竟是破天荒直接吓出了一身冷汗。

教得多了，整个蛮荒天下年轻一辈的妖族剑修，都可以齐齐拔高剑道一筹！

宁姚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说道：“我至今为止，只教了裴钱一人。”

宁姚点头道：“那就没事。”

在那之后，陈平安就询问城池这边除了两本版刻书籍，还有没有一些流散市井的剑仙笔札，无论是本土或是外乡剑修著作，不管是写剑气长城的厮杀见闻，还是游历蛮荒天下的山水游记，都可以。宁姚说这类闲杂书籍，宁府自身收藏不多，藏书楼多是诸子百家圣贤书，不过城池北方的那座海市蜃楼，可以碰碰运气。

陈平安却犹豫起来。

那座集市，很古怪，其根脚，是名副其实的海市蜃楼，却长久凝

聚不散为实质，琼楼玉宇，气派恢宏，宛如仙家府邸，将近四十余座各色建筑，能够容纳数千人之多。城池本身戒备森严，对于外乡人而言，出入不易，所以浩然天下与剑气长城有长久贸易的巨商大贾，都在那边做买卖，奇巧物件，古董珍玩，法宝重器，应有尽有，那座海市蜃楼每百年会虚化，在那边居住的修士，就需要撤出一次，人物皆出，等到海市蜃楼重新自行凝聚为实，再搬入其中。

宁姚曾经就在那边遭遇一场刺杀。

白嬷嬷也是在那边从十境武夫跌境为山巅境，纯粹武夫不是跌境常见的练气士，由此可见，当年那场偷袭，何等险峻且惨烈。

陈平安没有答应宁姚一起去往那边，只是打算让人帮着搜集书籍，花钱而已，不然辛苦挣钱图什么。

如果不说手段尽出的搏杀，只谈修行快慢。

陈平安哪怕不跟宁姚比较，只与叠嶂陈三秋他们几个作比较，还是会由衷自愧不如。有一次晏琢在演武场上，说要“代师传艺”，传授给小姑娘郭竹酒那套绝世拳法，陈平安蹲在一旁，不理睬一大一小的瞎胡闹，只是抬头瞥了眼陈三秋与董画符在凉亭内的炼气气象，以长生桥作为大小两座天地的桥梁，灵气流转之快，简直让人目不暇接，陈平安瞧着便有些揪心，总觉得自己每天在那边呼吸吐纳，都对不住斩龙崖这块风水宝地。

宁姚站在一旁，安慰道：“你长生桥尚未完全搭建，他们两个又是金丹修士，你才会觉得差距极大。等你凑足五件本命物，五行相依相辅，如今三件本命物，水字印，宝瓶洲五岳土壤，木胎神像，三物品秩够好，已经有了小天地大格局的雏形。要知道哪怕是在剑气长城，绝大多数地仙剑修，都没有这么复杂的丹室。”

陈平安笑道：“剑修，有一把足够好的本命剑，就行了，又不需要这么多本命物支撑。”

宁姚说道：“我这不是与你说些宽慰言语吗？”

陈平安笑道：“心领了。”

陈平安记起一事，“叠嶂每天忙着铺子生意，当真不会耽搁她修行？”

宁姚摇头道：“不会，除了下五境跻身洞府境，以及跻身金丹，两次是在宁府，其余叠嶂破境，都靠自己，每经历过一场战场上磨砺，叠嶂就能破境极快，她是一个天生适合大规模厮杀的天才。上次她与董画符切磋，你其实没有看到全部，等真正上了战场，与叠嶂并肩作战，你就会明白，叠嶂为何会被陈三秋他们当作生死好友，除我之外，陈三秋每次大战落幕，都要询问晏胖子和董黑炭，叠嶂的后脑勺看清了没有，到底美不美。”

宁姚说道：“故而董、陈两家长辈，对于出身不太好的叠嶂，其实一直很刮目相看，尤其是陈家那边，还有意让一位年轻俊彦，嫁娶叠嶂，陈三秋的那位兄长都点头答应了，只是叠嶂自己没答应。董爷爷愿意为太徽剑宗剑仙黄童送行，选在叠嶂的铺子，与你无关，只与叠嶂救过董黑炭的性命，有关。叠嶂曾经说过一句话，‘我若必死，无需救我。’董爷爷特别欣赏。”

宁姚笑道：“这些事情，我没有跟叠嶂多说，她心思细腻，总会多想，我怕她分心，她对于那些战功彪炳的前辈剑仙，太过仰慕，过犹不及。先前在店铺那边，你应该也察觉到了，不管是左右，还是董爷爷，或是韩槐子郦采他们，叠嶂见到了，都会很紧张。”

陈平安点点头，“确实发现了，你要是答应，回头我可以与她聊聊，关于此事，我比较有心得。”

宁姚盯住陈平安，问道：“这有什么不答应的，还是说，你觉得我很不近人情？”

陈平安伸出双手，捏住宁姚的脸颊，“怎么可能呢。”

一直眼观八面耳听四方的晏胖子一个不慎，给学了他拳脚武艺的小姑娘一腿砸在面门上，晏琢浑然不觉，给郭竹酒使眼色，小姑娘转

头一瞧，倒抽冷气，师父恁大胆，果然是艺高人胆大！自己更是聪明绝顶运气好，此次拜师学艺，稳赚不亏！

宁姚站着不动，任由那家伙双指捏住两边脸颊，“本事这么大，去芥子小天地，陪你练练手？”

陈平安赶紧收手，不过一手负后，一手摊开手掌伸向演武场，微笑道：“请。”

宁姚一挑眉，掠入演武场靠近南边的那处芥子天地，飘然站定，轻轻拧转手腕。

陈平安跑了个没影。

宁姚也没追他，只是祭出飞剑，在芥子天地中闲庭信步，连练剑都算不上，只是久未让自身飞剑见天地罢了。

修行一事，对于宁姚而已，实在不值一提。

郭竹酒怔怔道：“审时度势，能伸能屈，吾师真乃大丈夫也。”

晏琢问道：“绿端，我教你拳法，你教我这马屁功夫，如何？”

小姑娘学那青衫剑客师父当初在大街一役，对敌之前，摆出一手握拳在前、一手负后的潇洒姿势，摇头道：“你心不诚，资质更差。”

晏琢有点懵。

宁姚招手道：“绿端，过来挨打。”

郭竹酒嚷了一句好嘞，然后就开始跑路，好歹是位中五境剑修，御风逃遁不难，就是不如未来师父那般行云流水罢了。

弟子不如师，无需羞愧。

只可惜被宁姚伸手一抓，以火候刚好的一阵细密剑气，裹挟郭竹酒，将其随随便便拽到自己身边。

郭竹酒一个踉跄站定，轻喝一声，双手合掌，然后十指交缠掐诀，“天灵灵地灵灵，宁姐姐瞧不见，打了也不疼！”

晏琢双手捂住脸，狠狠揉搓起来，自言自语道：“要我收绿端这种弟子，我宁肯拜她为师。”

郭竹酒若是以为自己这样就可以逃过一劫，那也太小觑宁姚了。

小姑娘鼻青脸肿地离开宁府，蹦蹦跳跳，出门的时候，还问宁姐姐要不要吃糕点，并且拍胸脯保证，自己就是走路不长眼睛，摔跤摔的，结果莫名其妙又给宁姐姐抓住小脑袋，往大门上一顿敲门。

有些晕乎乎的郭竹酒，独自一人离开那座学拳圣地，她可怜兮兮走在大街上，摸了摸脸，满手心的鼻血，给她随便抹在身上，小姑娘高高仰起脑袋，慢慢向前走，心想练拳真是挺不容易的，可这是好事哇，天底下哪有随便就能学会的绝世拳法？等自己学到了七八成功力，宁姐姐就算了，师娘为大，师父未必愿意偏袒自己，那就忍她一忍，可是董不得那个嫁不出去的老姑娘，以后走夜路，就得悠着点喽。

腰间悬挂一枚晃悠悠碧绿抄手砚的小姑娘，一直仰头看着万里无云的蔚蓝天空，轻轻点头，今儿是个好日子。

这天陈平安与宁姚一起散步去往叠嶂的酒铺。

以往两人炼气，各有休歇时辰，不一定凑得到一起，往往是陈平安独自去往叠嶂酒铺那边。

今天宁姚明明是中断了修行，有意与陈平安同行。

陈平安也没多想。

路过那条生意远远不如自己铺子生意兴隆的大街酒肆，陈平安看着那些大大小小的楹联横批，与宁姚轻声说道：“字写得都不如我，意思更差远了，对吧？”

宁姚说道：“有家大酒楼，请了儒家圣人的一位记名弟子，是位书院君子，亲笔手书了楹联横批。”

陈平安笑道：“这就是只学去一点皮毛的拙劣生意经了，不会成事的，我敢打赌，酒楼生意不变差，那边掌柜就要烧高香了，休想酒客领情。在这边大大小小的酒家七十余家，人人卖酒，浩然天下出产的仙家酒酿百余种，想喝什么酒水都不难，可归根结底，卖的是什么？”

宁姚问道：“是什么？”

陈平安笑着不说话，继续打量四周那些好似羞羞赧赧小娘子的楹联内容。

宁姚说道：“不说拉倒。”

陈平安赶紧说道：“当然是要那些买酒之人，饮我酒者，不是剑仙胜似剑仙，是了剑仙更胜剑仙。小铺子，粗陋酒桌板凳，偏偏无拘束，小小酒杯大天地。所以叠嶂说挣了钱，就要更换酒桌椅凳，学那大酒楼折腾得崭新鲜亮，这就万万不成。晏胖子提议他用私房钱入伙，拿出记在他名下一座生意不济的大绸缎铺子，也给我直接拒绝了，一来会坏了风水，白白折损了如今酒铺的独有风采，再者，咱们这座城池不算小了，数万人，算他半数的女子，会卖不出绫罗绸缎？所以我打算与晏胖子说道说道，别继续添钱入伙我们店铺，我们出钱入伙他的绸缎铺子。在这里，真正愿意掏钱的，除了喜欢饮酒的剑修，就是最喜欢为悦己者容的女子了。绸缎铺子的新楹联，我都打好腹稿了……”

宁姚缓缓道：“阿良说过，男子练剑，可以仅凭天赋，就成为剑仙，可想要成为他这样善解人意的好男人，不受过女子言语如飞剑戳心的情伤，不挨过女子远去不回头的情苦，不喝过千百斤的魂牵梦萦酒，万万别想。”

陈平安转头望向宁姚，眨了眨眼睛，“说的对啊，过去十年，心心念念人，隔在远远乡，仙人飞剑也难及，唯有练拳饮酒解忧。”

下一刻，陈平安蓦然惊慌失措起来。

宁姚的脸色，有些没有任何掩饰的黯然。

那一双眼眸，欲语还休。她不善言辞，便从来不说。因为她从来不知如何说情话。

以前那个练拳一百万才走到倒悬山的草鞋少年，也如他一般言辞笨拙，所以她不会觉得有什么，好像就该那样，你不言我不语，便知道了。

陈平安伸出一根大拇指，轻轻抹过宁姚的眉毛，轻声道：“不要不开心，要愁眉舒展。”

宁姚说道：“我就是不开心。”

陈平安一个弯腰，抱起宁姚开始奔跑。

宁姚不知所措。

陈平安抱着她，一路跑到了叠嶂酒铺那边，酒桌上和蹲在一旁的大大小小剑修几十人，一个个目瞪口呆。

其中还有不少妙龄女子，多是慕名而来的大家闺女。见此场景，也没什么，反而一个个眼神熠熠生辉，更有胆大的女子，豪饮一口酒水，吹口哨那叫一个娴熟。

陈平安将宁姚放下，大手一挥，“还没结账的酒水，一律打九折！”

然后陈平安又补充道：“二掌柜说话未必管用，以叠嶂大掌柜的意思作准。”

酒客们齐刷刷望向叠嶂，叠嶂笑着点头，“那就九折。”

顿时响起喝彩声。

他娘的能够从这个二掌柜这边省下点酒水钱，真是不容易。

陈平安拎了根小板凳，又要去街巷拐角处那边当说书先生了，望向宁姚，宁姚点点头。

叠嶂来到宁姚身边，轻声问道：“今儿怎么了？陈平安以前也不这样啊。我看他这架势，再过几天，就要去街上敲锣打鼓了。”

宁姚斜瞥了眼远处一桌叽叽喳喳的莺莺燕燕，笑了笑，没说话。

叠嶂忍住笑，在宁姚这边，她偷偷提过一嘴，铺子这边如今经常会有女子来喝酒，醉翁之意不在酒，自然是奔着那个声名在外的二掌柜来的。有两个没羞没臊的，不但买了酒，还在酒铺墙壁的无事牌那边，刻了名字，写了话语在背后，叠嶂如果不是铺子掌柜，都要忍不住将无事牌摘下，宁姚先前那次，去翻开了那两块无事牌，看过一眼，便又默默翻回去。

陈平安坐在小板凳上，很快就围了一大帮的孩子。

依旧是说了个上次没说完的山水神怪故事，断在关键处，笑眯眯撂了一句且听下回分解。

身边全是抱怨声。

那个比郭竹酒还要更早想要跟陈平安学拳的屁大孩子，就蹲在陈平安脚边，从陶罐里摸出一颗铜钱，“陈平安，你接着说，有赏钱。不够的话，我可以加钱。”

陈平安伸手推开孩子的脑袋，“一边凉快去。”

然后陈平安从怀中取出一张拓碑而来的纸张，轻轻抖开，“这上

边，有没有不认识的字？有没有想学的？”

有个少年闷闷道：“不认识的字，多了去，学这些有什么用，贼没劲。不想听这些，你继续说那个故事，不然我就走了。”

陈平安环顾四周，差不多皆是如此，对于识文断字，陋巷长大的孩子，确实并不太感兴趣，新鲜劲儿一过去，很难长久。

识字一事，在剑气长城，不是没有用，对于那些可以成为剑修的幸运儿，当然有用。

可是在这边的大街小巷贫寒人家，也就是个解闷的事情。如果不是为了想要知道一本本小人书上，那些画像人物，到底说了些什么，其实所有人都觉得跟那些歪歪斜斜的石碑文字，从小打到再到老到死，双方一直你不认识我，我不认识你，没什么关系。

陈平安笑道：“不急。我今天只与你们解一字，说完之后，便继续说故事。”

陈平安拿起膝盖上的竹枝，在泥地上写出一个字，稳。

陈平安笑问道：“谁认识？”

有人说出。

然后陈平安扬起手中那根青翠欲滴、隐约有灵气萦绕的竹枝，说道：“今天谁能帮我解字，我就送给他这根竹枝。当然，必须解得好，比如最少要告诉我，为何这个稳字，明明是不快的意思，偏偏带个着急的急字，难道不是相互矛盾吗？莫不是当初圣人造字，打瞌睡了，才迷迷糊糊，为咱们瞎编出这么个字？”

一大帮孩子，大眼瞪小眼，干瞪眼。

能够认出它是稳字，就已经很了不起了，谁还晓得这个嘛。

一个鬼鬼祟祟藏在众人当中的小姑娘，轻声道：“未来师父，我晓得意思。”

陈平安摇头笑道：“不行，你从小读书，你来解字，对其他人不公平。”

郭竹酒有些眼馋师父手里的那根竹枝，这要是被她得了，回了自家大街那边，那还不威风死她？小姑娘有些懊恼，“早知道就不读书了。”

在众人发现郭竹酒后，有意无意，挪了脚步，疏远了她。不单单是畏惧和羡慕，还有自卑，以及与自卑往往相邻而居的自尊。

孤零零蹲在原地的小姑娘，也毫无感觉，她腰间悬挂的那枚抄手小砚台，触碰泥地也无所谓。

一个眉清目秀却衣衫缝补的贫苦少年，鼓起勇气，微微涨红了脸，指着陈平安身前地上的那个字，言语颤抖，轻声道：“禾急为稳，禾苗其实长得快，却长得缓慢。我家灵犀巷，有块小石碑，上边有‘稻秕稃相聚，富埒帝王侯’的说法，我与叠嶂姐姐问过，她知道意思，只是叠嶂姐姐说她其实也没见过什么稻秕稃。我觉得这个稳字，有那以禾为本、急为表的意思，就像你和叠嶂姐姐新开的酒铺子，挣钱快，但是花钱慢，就有了家底，叠嶂姐姐就可以买更大的宅子。”

陈平安对这个少年早就看在眼里，是听故事、说文解字最认真最上心的一个。

少年也是当初翻修街面的匠人学徒之一。

但是陈平安却发现少年体魄孱弱，不但已经失去了练拳的最佳时机，而且确实先天不适合习武，这还与赵树下不太一样。不是说不可以学拳，但是很难有所成就，最少三境之苦，就熬不过。

陈平安还不死心，与宁姚问过之后，宁姚远远看了眼少年，也摇头，说少年没有练剑的资质，第一步都跨不过去，此事不成，万事皆

休，强求不来。陈平安这才作罢。

兴许不是少年真正多爱识字，只是从小孤苦，家无余物，无所事事，总要做点什么，若是不花钱，就能让自己变得稍稍与同龄人不一样些，寒酸少年就会格外用心。

陈平安笑着点头，“张嘉贞，你解稳字，对了大半，所以竹枝送你了。”

陈平安递过去竹枝，没想到陈平安竟然知道自己姓名的少年，却彻底涨红了脸，慌慌张张，使劲摇头道：“我不要这个。”

陈平安也就收回了竹枝，笑问道：“怎么，想学拳？”

张嘉贞还是摇头，“会耽误长工。”

陈平安笑道：“有真正的一技之长，才是最紧要的立身之本。不然很难过上好日子，到时候怨天尤人，就会处处有理，觉得人好都还是个错，就要糟心了。”

少年似懂非懂，哪怕在附近街巷的同龄人当中，数他识文断字最多，可是真正学问，岂会知道？可陈平安这些言语，到底不是圣贤道理，就是粗浅的家长里短，张嘉贞到底还是可以听出一些，比如陈平安会认可他打长工挣钱，养活自己，这让少年心安许多。

能够被人认可，哪怕很小。对于张嘉贞这种少年来说，可能就不是什么小事了。

那个捧着陶罐的小屁孩，嚷嚷道：“我可不要当砖瓦匠！没出息，讨到了媳妇，也不会好看！”

陈平安伸手按住身边孩子的脑袋，轻轻晃动起来，“就你志向高远，行了吧？你回家的时候，问问你爹，你娘亲长得好不好看？你要是敢问，有这英雄气魄，我单独给你说个神怪故事，这笔买卖，做不做？”

“我皮痒不是？故事你常说，又跑不掉。但是我娘亲一发火，我爹只会让我顶上去挨揍。”

那孩子举起陶罐，气呼呼道：“陈平安，到底要不要教我拳法？！有钱不挣，你是傻子吗？”

陈平安笑道：“今天说完了后半段故事，我教你们一套粗浅拳法，人人可学，不过话说在前边，这拳法，很没意思，学了，也肯定没出息，至多就是冬天下雪，稍稍觉得不冷些。”

孩子哦了一声，觉得也行，不学白不学，于是抱紧陶罐。

陈平安对那孩子笑呵呵道：“钱罐子还不拿来？”

孩子问道：“骗孩子钱，陈平安你好意思？你这样的高手，真够丢人的，我也就是不跟你学拳，不然以后成了高手，绝不像你这样。”

小板凳四周，笑声四起。

哪怕是张嘉贞这些岁数较大的少年，也羡慕那个孩子的胆大包天，敢这么跟陈平安说话。

陈平安继续说完那个既有鬼怪作祟、也有修道之人降妖除魔的山水故事，然后站起身，将竹枝放在小板凳上，孩子们也纷纷让出空地，看着那个青衫男子，缓缓六步走桩。

陈平安站定，笑道：“学会了吗？”

郭竹酒目不转睛，绝顶拳法，宗师风范！

那个捧着钱罐子的孩子愣愣道：“完啦？”

陈平安点头道：“不然？”

孩子轻轻放下陶罐，站起身，就是一通张牙舞爪的出招，气喘吁

吁收拳后，孩子怒道：“这才是你先前打赢那么多小剑仙的拳法，陈平安！你糊弄谁呢？一步步走路，还慢死个人，我都替你着急！”

陈平安指了指地上那个字，笑道：“忘了？”

陈平安再走了一遍六步走桩，依旧缓慢，悠悠出拳，边走边说：“一切拳法-功夫，都从稳中求来。有朝一日，拳法大成，这一拳再递出……”

走桩最后一拳，陈平安停步，倾斜向上，拳朝天幕。

孩子们一个个瞪大眼睛，望向天空。

陈平安已经悄悄收了拳，拎起竹枝和板凳，准备打道回府了。

那孩子呆呆问道：“这一拳打出去，也没个雷声？”

其余人也都纷纷点头，觉得半点不过瘾。

陈平安笑道：“我又没真正出拳。”

气氛便有些尴尬了。

郭竹酒气沉丹田，大声喊道：“轰隆隆！”

陈平安伸手捂额，是有些丢人现眼，不过不能伤了小姑娘的心，便昧着良心挤出笑脸，朝那小姑娘伸出大拇指。

其余大小孩子们，也都面面相觑。

散了散了，没劲，还是等下一回的故事吧。

陈平安喊了张嘉贞，少年一头雾水，依旧来到陈平安身边，惴惴不安。

对于少年而言，这个名叫陈平安的男人，是一位……天上人。

陈平安缓缓而行，手腕拧转，偷偷取出一枚竹叶，塞给张嘉贞，轻声道：“送你的，平常可以佩戴在身，与那拳桩一样，都无用处，不是我故意考校你什么，事实就是如此，但是只要你愿意学拳，每天多走几遍，与这小小竹叶，帮你略微抵御风寒，马上就要下雪了，酷寒时节，当长工当得轻松些，还是可以的。”

张嘉贞攥紧竹叶，沉默片刻，“我是不是真的不适合习武和练剑？”

陈平安点头道：“是的。”

少年眼眶泛红，低头不言语。

陈平安望向前方，“小小年纪，就能够对自己负责，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张嘉贞，你不要看轻自己。”

少年抬起头。

陈平安笑道：“嘉贞这个名字，是你自己看了那么多碑文，自己撷取两字，取的名字？”

少年点点头，“爹娘走得早，爷爷不识字，前些年，就一直只有小名。”

陈平安转头说道：“嘉为美好，贞为坚定，是一个很好的名字。剑气长城的日子，过得不太好，这是你完全没办法的事情，那就只能认命，但是怎么过日子，是你自己可以决定的。以后会不会变得更好，不好说，可能会更难熬，可能你以后手艺娴熟了，会多挣些钱，成了街坊邻居都敬重的匠人。”

说到这里，陈平安转头笑道：“但是最少，我以后与其他人说山水故事的时候，可能会跟人提起，剑气长城灵犀巷，有一个名叫张嘉贞的匠人，手艺之外，兴许别无长处了，但是打小就喜欢看碑文，识文

断字，不输读书人。”

在张嘉贞走后。

从头到尾，郭竹酒都没说话，就是抬起头，看着一年半后就是自己师父的男人。

刹那之间，郭竹酒瞪大眼睛，充满了期待。

只见陈平安掐指一算，然后说道：“收徒一事，还是需要一年半。”

郭竹酒重重叹了口气。

陈平安继续向前走去，熙熙攘攘的酒铺，钱财如流水，尽收我囊中，远远瞧着就很喜庆，心情不错的陈平安便随口问道：“你有没有听过一个说法，说是天下百凶，才可以养出一个文章传千古的诗词人。”

郭竹酒摇头道：“未来师父学问大，未来弟子学问小，不曾听说过。”

陈平安就奇了怪了，自家落魄山的风水，已经蔓延到剑气长城这边了吗？没道理啊，罪魁祸首的开山大弟子，朱敛这些人，离着这边很远啊。

郭竹酒好奇问道：“后边还有话吧？”

陈平安点点头，“脍炙人口的千古文章，不算什么，你们所有人，祖祖辈辈，在此万年，足可羞杀世间所有诗篇。”

郭竹酒问道：“师父，需不需要我帮你将这番话，大街小巷嚷嚷个遍？弟子一边走桩练拳一边喊，不累人的。”

陈平安无奈道：“别。”

郭竹酒偷着乐。方才这句话，可藏着话呢，自称弟子，喊了师父，今儿赚大发了。

到了酒铺那边。

宁姚看着准备脚底抹油的郭竹酒，小姑娘屁颠屁颠跑到宁姚身前，笑道：“宁姐姐，咋个今儿特别好看。”

宁姚看了眼陈平安。

陈平安苦笑道：“我可不教这些。”

郭竹酒见宁姐姐难得不揍自己，见好就收，回家喽。

小时候，会觉得有好多大事真忧愁。

长大后，就会忘了那些忧愁是什么。

宁姚与陈平安一起返回宁府。

宁姚问道：“真打算收徒？”

陈平安点头道：“暂时是不记名的那种。郭家待人厚道，我难得能为宁府做点什么。”

不知何时在铺子那边喝酒的魏晋，好像记起一件事，转头望向陈平安的背影，以心声笑言：“先前几次光顾着喝酒，忘了告诉你，左前辈许久之前，便让我捎话问你，何时练剑。”

陈平安转头对叠嶂喊道：“大掌柜，以后魏大剑仙在此饮酒，一律打十一折！”

魏晋取出一枚谷雨钱，放在桌上，“好说。”

宁姚问道：“怎么了？”

陈平安苦笑道：“我得马上去剑气长城一趟，让白嬷嬷准备好药缸子，若是太晚不见我，你就去背我回来。”

———

剑气长城那边。

左右面朝南方，盘腿而坐，闭目养神。

许多事情，左右不理解，有些就算能理解，但是不愿接受。

于是最终孑然一身，选择远离人间是非，向大海御剑而去。

这并不是一件如何剑仙风流的事情，事实上半点都不惬意。

不过当下，左右不理解的，多出了一件事。

先生不在身边，那个小师弟，胆子都敢如此大。

第五百八十四章 你来当师兄

陈平安收起符舟，落在城头。

左右有意无意收敛了剑气。

所以两人相距不过十步。

左右睁眼望向城头以外的广袤天地，问了一个问题，“想过一些必然会发生的事情了吗？”

剑气长城北边，那座底蕴与秘密皆深不见底的城池，既给人规矩森严的感觉，又好像没有规矩可言。

有剑仙在大战中，杀敌无数，在大战间隙，过着人间帝王、醉生梦死的糊涂日子，专门有一艘跨洲渡船，为这位剑仙贩卖本洲女子练气士，入眼者，收入那座金碧辉煌的宫阙担任侍女，不入眼者，直接以飞剑割去头颅，却依旧给钱。

有剑仙却喜好守着几块小菜圃和一座果园，年复一年，过着庄稼汉的生活。

有剑仙喜欢混迹市井，施展障眼法，终年与陋巷无赖厮混在一起。

有大族子弟，一心向往离开剑气长城，去学宫书院求学。也有豪门公子，浪荡不羁，喜怒无常，一掷千金，又嗜好虐杀奴仆。

上任坐镇剑气长城的儒家圣人，便为此大不平，老大剑仙陈清都却只说了一句打过再说。

那位圣人便连战三场，赢二输一，黯然离开剑气长城，重返浩然天下。赢了两位本土剑仙，输给了那位隐官大人。

此间对错，并没有想象中那么简单。

左右哪怕只是事后听闻，都清楚其中的杀机重重。

世间人事，怕就怕没有立场，是非混淆。怕就怕只讲立场，只分黑白。

左右最怕的，还是那种信奉世间只有立场、并无道理的聪明人。

陈平安问道：“是近是远？”

左右收起散乱思绪，说道：“城池那边的眼前事，身边事。”

陈平安点头道：“师兄之前有过提醒，我也清楚城池那边的风气，言行无忌，所以很快就会暗流涌动，再过段时日，那些闲言碎语，会渐渐明朗，我连胜四场是原因，我在宁府是原因，我是先生之弟子，师兄之师弟，也是原因。之所以如今还未发生，是因为董老剑仙带人去了叠嶂铺子喝酒，这才让许多人原本已经张开了嘴，又不得不闭了嘴。”

左右说道：“只谈后果。”

陈平安说道：“有不少人，很怕宁府一事，被翻旧账，所以不太愿意宁府、姚家关系重归融洽。有了我，宁姚与陈三秋、董画符和晏琢的纯粹关系，在某些人眼中，会变得浑浊不堪，以前可能是无所谓，现在就会不太愿意。可能还要再加上一个郭家，所以接下来，情况会很复杂。郭竹酒极有可能，近期会被禁足在家。因为很快就会有难听话，传入郭家，例如说郭家烧冷灶的本事不小，可能还会说郭家剑仙好算计，让一个小姑娘出马笼络关系，好手腕。不管说了什么，结果只有一个，郭家只能暂时疏远宁府，郭家毕竟不是郭剑仙的一人事，上上下下百余号人，都还要在剑气长城立足。”

这些都还好，陈平安怕的是一些更加恶心人的下作手段。比如酒铺附近的陋巷孩子，有人暴毙。

只不过当下陈平安没有说出口。

左右说道：“除非陈清都出面帮忙提亲。”

陈平安点点头。

左右问道：“为何不着急。”

陈平安说道：“不敢也不愿催促老大剑仙，何况早与晚，我都有应对之策。”

左右继续问道：“怎么说？”

陈平安答道：“只是言语，不去管，也管不了。若有伸手，我有拳也有剑，如果不够，与师兄借。”

左右点点头，有些笑意，“不错。具体的应对之法，我懒得多问，你自己细细思量，剑气长城的意外，经常会异常的简单直接，反而会格外的意外。”

“知道剑气长城如今在蛮荒天下那边砥砺剑道的剑修，有多少吗？”

陈平安摇头道：“这是头等机密，我不清楚。”

左右笑道：“那你清楚什么？”

陈平安说道：“我只清楚剑气长城上五境剑仙、地仙剑修的名字、大致根脚，以及董、陈、齐在内十数个大家族的重要人物一百二十一人。虽然意义不大，但是聊胜于无。”

左右疑惑道：“你这么有空？”

陈平安笑道：“习惯成自然，而且此事我比较熟稔，绝对不会耽误练拳与修行，师兄可以放心。”

左右问道：“你偏好商家与术家？”

陈平安愣了一下，摇摇头，“不曾接触过这两家的学问宗旨、典籍。”

左右瞥了眼陈平安，笑道：“这两家学问，虽是三教九流的末流，被儒家尤其排斥鄙弃，由来已久，但是我觉得你适当翻阅他们两家的书籍，没有问题，只是别太钻牛角尖，世间许多学问，初见惊艳异常，往往浮浅，初见辽阔无垠，也往往杂草丛生，读破之后，才觉得不过如此，可读还是要读的，只是怕你读得进去，出不来。一本诸子百家圣贤书，能够读出一个根本道理，便是大收获。”

陈平安抱拳作揖，“受教了。”

左右站起身，“除非是看北边城池的打架，一般情况，剑仙不会使用掌管山河的神通，查探城池动静，这是一条不成文的规矩。有些事情，需要你自己去解决，后果自负，但是有件事，我可以帮你多看几眼，你觉得是哪件？你最希望是哪件？”

陈平安毫不犹豫说道：“我希望师兄可以帮忙看着酒铺附近的陋巷孩子，不因我而死。”

左右不置可否，又问了个问题：“这难道不是一件最小的事情吗？值得我左右多看？”

陈平安笑道：“读书人眼中，人间无小事。”

左右感慨道：“陈平安，你要是早点成为先生的弟子，应该不错，先生不至于烦忧百年。你可以代替我管着先生的钱袋子，你可以与先生聊许多话。我皆不擅长。”

陈平安对于这种话题，绝对不接。

左右突然说道：“当年先生成为圣人，依旧有人骂先生为老文狐，说先生就像修炼成精了，而且是墨汁缸里浸泡出来的道行。先生听说后，就说了两个字，妙哉。”

陈平安说道：“大隋朝野，在高氏皇帝与大骊王朝签订山盟后，民愤汹汹，其中就有骂茅师兄是文妖。如今看来，茅师兄当时会感到高兴。”

左右不再说话。

陈平安就跟着沉默。

练剑一事，能迟些就迟些。反正肯定都会吃撑着。

陈平安突然欲言又止，望向左右。

左右点点头，示意陈平安但说无妨。

陈平安便以心声言语道：“师兄，会不会有城中剑仙，暗中窥探宁府？”

左右想了想，“就算有，也不会长久，只能偶尔为之，毕竟纳兰夜行不是摆设。纳兰夜行是刺杀一道的行家里手，也是剑气长城最被低估的剑修之一，他可以刺杀他人，自然就擅长隐匿与侦查。”

陈平安神色凝重，说道：“阿良传授给我的剑气十八停，我不止教给自己的弟子裴钱，还教给了一个宝瓶洲寻常少年，名为赵高树，人品极好，绝无问题。只是少年如今尚未去往落魄山，我怕……万一！”

左右说道：“此事我来解决。”

陈平安如释重负。

有了师兄，好像确实不一样。

然后左右说道：“聊了这么多，都不是你迟迟不练剑的理由。”

陈平安哑口无言。

魏晋那个王八蛋坑害自己，都不能当作理由。

就这个师兄的脾气，根本不会觉得那是理由。

真要说了，练剑一事，只会更惨。

不是文圣一脉，估计都无法理解其中道理。

左右坐回城头，开始枯坐，继续温养剑意。

陈平安试探性问道：“如何练剑？”

左右嗤笑道：“怎么，金身境武夫，便天下无敌了，还需要我出剑不成？”

陈平安懂了，小心翼翼问道：“那我就出拳了？”

左右置若罔闻。

陈平安有些犹豫，第一拳，应不应该以神人擂鼓式开场。

不曾想左右缓缓道：“百拳之内，加上飞剑，能近我身三十步，我以后喊你师兄。”

不再刻意约束一身剑气的左右，宛如小天地蓦然扩大，陈平安一瞬间就倒掠出去二十步。

不多不少，双方相距三十步。

剑气扑面，犹如无数把实质飞剑飞旋于眼前，若非陈平安一身拳罡自然而然流泻，抵御剑气流溢出的丝丝缕缕剑意，估计陈平安当下就已经满身伤痕，不得不再退数步，人退，拳意却高涨。

左右微笑道：“百拳过后，若是我觉得你出拳太客气，那么你就可以准备下次再与先生告状了。”

陈平安笑容牵强，“师兄，我不是这种人。”

左右说道：“练剑之后，你不是也是了。”

————

喝酒与不喝酒的魏晋，是两个魏晋，小酌与豪饮的魏晋，又是两个魏晋。

这位宝瓶洲历史上千年以来、首位现身此处的年轻剑仙，在剑气长城，其实很受欢迎，尤其是很受女子的欢迎。

少女未必如何仰慕魏晋，毕竟家乡多剑仙，魏晋虽说极为年轻，听说四十岁就已经是上五境剑仙，可在剑气长城也不算太稀奇的事情，论飞剑杀力，魏晋更不出众，最少如今还是如此，终究只是玉璞境，论相貌，齐家男子，那是出了名的英俊，魏晋也算不得最出挑，陈三秋所在家族，也不差。

可年纪稍长的妇人们，不约而同，都喜欢魏晋，说是瞧着魏晋喝酒，就格外让人心疼。

魏晋不喝酒时，仿佛永远忧愁，小酌三两杯后，便有了几分温和笑意，豪饮过后，神采飞扬。

所以对那些瞧过魏晋喝酒的女子而言，这位来自风雪庙神仙台的年轻剑修，真是风雪里走出来的神仙人。

真不知道会有怎样的女子，能够让魏晋如此难以释怀。

走了个负心汉阿良，来了个痴情种魏晋，老天爷还算厚道。

至于那个左右，还是算了吧，只是多看几眼，眼睛就疼，何苦来哉。何况左右也不爱来城池这边逛荡，离着远了，瞧不真切，到底不如时常饮酒的魏晋来得让人挂念不是？魏晋每次大醉之后，不散酒气，留着醉意，踉跄御剑归城头的落魄身影，那才惹人心疼。

今天魏晋在叠嶂酒铺这边喝得有点高了，一张桌子挤了十数人，魏晋喝酒有点好，从来没架子，若无座位，两三人挤一条长凳都无妨，大概这就是走惯了山下江湖的人，才能有的感染力，这一点，本土剑仙也好，别洲剑修也罢，确实都不如魏晋有一股天然的江湖气。

对于最早见到还是个少年郎的陈平安，魏晋谈不上喜欢还是不喜欢，如今还好，多了些欣赏。

可是贺小凉，魏晋不能不喜欢。

离之越远，喝酒越多，魏晋躲到了山下，躲在了江湖，仍然忘不掉。

先是一个在风雪庙，一个在神诰宗。

然后是一个在宝瓶洲，一个在北俱芦洲。

最后到了现在，这都他娘的一个在蛮荒天下，一个在浩然天下了。

结果她还在魏晋的酒杯里，喝再多的酒，也无用，喝掉一杯，倒满了下一杯酒，她就在了。

魏晋举起酒杯，高声问道：“不喜饮酒之人，为何难醉倒？”

魏晋一饮而尽，“世间最早酿酒人，真是可恨，太可恨。”

叠嶂习惯了。

剑仙魏晋喝酒，经常这样，只是自言自语的言语多了些，不会真正发酒疯。不然小小酒铺，哪里遭得住一位剑仙的疯癫。

当下无人吆喝添酒，叠嶂忙里偷闲，坐在门槛那边，轻轻叹了口气。

又来了。

魏晋站在原地，倒酒不停，环顾四周，开始一个一个敬酒过去，指名道姓，敬过酒，他为何而敬酒，自然是说那城头南边的厮杀事，说他们哪一剑递得真是精彩，偶尔也会要对方自罚一杯，也是说那战场事，有些该杀之妖，竟然只砍了个半死，说不过去。

魏晋身形蓦然消逝，怒道：“下作！”

———

一条小巷子，郭竹酒晃晃悠悠走在其中。

有个面黄肌瘦的少年更早跑到了巷子里边，脚步匆匆，似乎在躲避，不断回头，见着了郭竹酒，便有些犹豫，稍稍放慢了脚步，还下意识靠近了墙壁。剑气长城这边，有钱人，只要不死，会越来越有钱，然后就会有一个家族，有了剑仙，家族就会变成豪门，城池这边的穷苦人，只看衣衫，就知道对方是不是豪门子弟。

那少年显然觉得郭竹酒是一位高门子弟，而且他确实没有看错。郭家在剑气长城，确实是那些顶尖大姓之外的一线家族。

冲撞了豪门子弟，下场都不会太好，都不用对方搬出靠山背景，对方若是剑修，往往自己出手就行了。

郭竹酒慢了脚步，蹦跳了两下，看到了那少年身后，跟着跑进巷子四个同龄人，手持棍棒，闹哄哄，咋咋呼呼的。

少年大概是看那郭竹酒不像什么剑修，估计只是那几条大街上的有钱人家，吃饱了撑着才来这边逛荡。

少年便有些焦急，朝那郭竹酒使劲挥手，示意她赶紧退出巷子。

郭竹酒挠挠头，便停下脚步，一个转身，撒腿飞奔。

跑路这种事情，她擅长，也喜欢。

可惜那少年被郭竹酒这么一耽搁，很快就给身后持棍棒的同龄人撵上，没轻没重的一棍子，就朝消瘦少年脑袋上砸去，少年刚刚躲过，又有棍棒当头劈下，只得用手护住脑袋，边躲边退，一棍子敲在胳膊上，疼得少年脸色惨白，又给一个高大少年一脚踹中胸膛。

面黄肌瘦的少年后退数步，嘴角渗出血丝，一手扶住墙壁，歪过脑袋，躲掉棍棒，转身狂奔。

郭竹酒在巷子拐角处，探出脑袋，觉得自己应该行侠仗义了，不然瞧着像是要闹出人命的样子。

一般的打架斗殴，哪怕是瘸个腿儿什么的，剑气长城谁都不管，但是打死人，终究少见，郭竹酒听家中长辈说过，打架最凶的，其实不是剑仙，而是那些血气方刚的市井少年，这会儿就是了。这可不成，她郭竹酒如今学了拳，就是江湖人，郭竹酒就重新走入巷子。

那瘦弱少年又挨了一脚飞踹，被郭竹酒伸手按住肩膀。

少年眼神淡然，身形瞬间拧转，与此同时，手腕一抖，袖中滑出一把短刀，反手就是一刺。

郭竹酒轻轻抬肘，将那持刀手臂直接打折。

少年另外一手，握拳瞬间递出，竟然拳罡大震，声势如雷。

先前打得少年如同落水狗的那些同龄人，一个个吓得面无人色，纷纷靠着墙壁。

郭竹酒与那刺客少年一般无二，同样神色淡漠，同样递出一拳，以拳对拳，刺客少年整只手都碎了骨肉，两人颓然垂落，郭竹酒微微侧身，欺身而进，以肩撞在少年胸口上，刺客少年当场暴毙，倒飞出去，但是从刺客耳畔闪过一抹流萤，疾速而至，竟是一把剑修的本命飞剑，直刺郭竹酒眉心。

郭竹酒微微转头，额头上被割出一条深可见骨的血槽。

反观祭出飞剑的一位高大少年，整颗头颅都被钉穿，一粒血珠逐渐在额头处凝聚而成，背靠墙壁的尸体缓缓滑落在地。

郭竹酒皱了皱眉头，伸出手掌抹了抹额头。

站在巷口那边的魏晋松了口气，悄悄收起本命飞剑，这位风雪庙剑仙，有些哭笑不得，原来自己多此一举了。

不但是小姑娘自己有惊无险，可以对付这场突兀起来的刺杀。

再就是巷子那一头，出现了一位面带笑容的佝偻老人。

魏晋与之点头致意，老人也笑着点头还礼。

魏晋便返回酒铺那边，继续饮酒。

老人一步踏出，来到郭竹酒身边，笑道："绿端丫头，可以啊。"

正是宁府老仆，纳兰夜行。

未来姑爷嘱咐过，只要郭竹酒见了他陈平安，或是走入过宁府，那么直到郭竹酒踏入郭家大门口那一刻之前，都需要劳烦纳兰爷爷帮忙看护小姑娘。

郭竹酒得意洋洋，道："那可不，打不过宁姐姐和董姐姐，我还不打不过几个小蟊贼？"

小姑娘向前走出几步，看着那个死不瞑目、临死之际依旧神色镇静的消瘦少年，埋怨道："你不知道我刚刚练了绝世拳法吗？嗯？！"

纳兰夜行伸出手指，敲了敲额头，头疼。

这般精心设伏、专门针对大族子弟的刺杀，不用有任何侥幸心

理，别想着什么顺藤摸瓜，做不到的。

当年海市蜃楼那边，多大的风波，小姐差点伤及大道根本，白炼霜那老婆姨也跌境，以至于连城头上万事不搭理的老大剑仙都震怒了，难得亲自发号施令，将陈氏家主直接喊去，就是一剑，受了伤的陈氏家主，火急火燎返回城池，大动干戈，全城戒严，户户搜查，那座海市蜃楼更是翻了个底朝天，最后结果如何，还是不了了之，还真不是有人存心懈怠或是阻拦，根本不敢，而是真找不到半点蛛丝马迹。

至于其余几个又茫然又恐惧的市井少年，身份来历，查是要查的，无非是过个场子，给郭家一个交代罢了，当然郭家那边肯定也会兴师动众，动用手腕和渠道，挖地三尺。

此后宁、郭两家的往来，就会有些麻烦。

绿端这丫头，照理而言，在剑气长城是完全可以乱蹦乱跳的，理由很简单，她曾是隐官大人相中的衣钵弟子。

所以郭家这些年，也没如何刻意为她安排剑师扈从，因为没必要。

故而这场风波的涟漪大小，对方出手的分寸，极有嚼头，好像对于这个绿端丫头，在可杀可不杀之间，故而没有动用真正的关键棋子。

郭竹酒愁眉不展，病怏怏的，“完蛋了，我近期别想出门了。”

郭竹酒眼睛一亮，转过头望向纳兰夜行，“纳兰爷爷，不如咱们毁尸灭迹，就当这件事没有发生吧？”

纳兰夜行笑道：“想多了啊，就你额头这伤势，怎么瞒着？又走路给磕着了？何况这么大事情，也该与郭剑仙说一声，我已经飞剑传讯给你们家了。所以你就等着被骂吧。”

郭竹酒哀叹一声，“纳兰爷爷，你一定要与我师父说一声啊，我最近没办法找他学拳了。”

纳兰夜行笑问道：“我家姑爷，什么时候认了你当徒弟？”

郭竹酒咧嘴笑道：“也就是师父掐指一算的事情。”

纳兰夜行指了指小姑娘的额头。

郭竹酒嗤笑道：“毛毛雨！”

然后小姑娘打了个哆嗦，哭丧着脸道：“哎呦喂，真疼！”

一位身材修长的中年剑仙转瞬即至，出现在小巷中，站在郭竹酒身边，弯腰低头，伸出手指按住她的脑袋，轻轻晃动了一下，确定了自己闺女的伤势，松了口气，些许剑气残余，无大碍，便挺直腰杆，笑道：“还疯玩不？”

郭竹酒伸出一只手掌。

剑仙郭稼笑道：“禁足五年？”

郭竹酒怯生生道：“五个时辰，算了，五天好了。”

郭稼收敛笑意。

郭竹酒见机不妙，赶紧收起四根手指，只剩下一根大拇指，“一年！”

郭稼瞥了眼自己闺女的伤口，无奈道：“赶紧随我回家，你娘都急死了。到底是一年还是几年，跟我说不管用，自己去她那边撒泼打滚去。”

最后郭稼与纳兰夜行相视一眼，无需多言。

随后郭家供奉，以及专门处置这类事务的剑修，纷纷到场，一切作为，井然有序。

———

纳兰夜行没有直接返回宁府，而是先去了一趟剑气长城。

去了宁府，白炼霜那个老婆姨不擅长处理这些，听了也是干着急，她只能窝火。

与小姐商量此事，肯定是有用的，这些年的宁府大主意，本来就都是小姐定夺，只不过如今宁府有了陈平安这位姑爷，纳兰夜行就不希望小姐过多分心这些腌臜事了，姑爷却是个最不怕麻烦和最喜欢多想的，何况姑爷做出的决定，小姐也一定会听。

一路隐匿气机，悄然到了城头那边，有这么练剑与练拳的？

只见陈平安翻来覆去，就是一招拳拳累加的神人擂鼓式，同时驾驭两真两仿、总计四把飞剑，竭力寻找剑气缝隙，好像只求前行一步即可。

又需要用上白骨生肉的宁府灵丹了。

所幸这次那白老婆姨怪不到自己头上了。

剑气凝聚在左右四周三十步之内，但是偶尔会有一丝剑气窜出，次次悬停在陈平安致命窍穴片刻，然后转瞬即逝。

纳兰夜行看得忍不住感叹道：“同样是人，怎么可能有这么多的剑气，而且都快要将剑气淬炼成剑意了。”

左右根本没有理睬那位老人，收拢剑气在十步之内，对陈平安说道：“今天到此为止，出拳尚可，飞剑死板且慢。今天只是让你稍稍习惯，下次练剑，才算正式开始。还有，你今天等于死了九十六次，下次争取少死几次。当个唾手可得的师兄，有这么难吗？”

陈平安点点头，没说什么。

好意思问我难不难？

剑气重不重，多不多，师兄你自己没点数？

况且这会儿，陈平安看似除了双拳双臂之外，修士气府安然无恙，其实根本不是那么回事，每次左右悬停剑气，看似未曾触及陈平安各大窍穴，实则森森剑意，早已渗入骨髓，在气府当中翻江倒海，这会儿陈平安能够说话不打颤，已经算是能扛疼的了。

陈平安几步跨出十数丈，来到纳兰夜行身边，轻声问道："郭竹酒有没有受伤？"

纳兰夜行说道："我一直盯着，故意没出手，给小丫头自己解决掉麻烦了，受伤不重。郭稼亲自赶到，没有多说什么，到底是郭稼。只不过之后的麻烦……"

陈平安双指并拢，轻轻向下一划，如剑切割长线，摇头道："已经不是麻烦了。对于宁府、郭家而言，其实是好事。郭竹酒这个弟子，我收定了。"

陈平安驾驭符舟，与纳兰夜行一起返回城池。

陈平安好奇问道："纳兰爷爷，你可以近身我师兄吗？"

"当然可以！"

纳兰夜行笑道："然后我就死了。"

第五百八十五章 请与我陈平安共饮酒

宁姚见到了从城头返回的陈平安，没多说什么，老妪又给伤着了心，逮着纳兰夜行就是一阵老狗老狗大骂。

纳兰夜行也不顶嘴，做人得认命。

堂堂剑仙，委屈至此，也不多见。

老人独自喝闷酒去。

陈平安熟稔擦药养伤一事，宁府丹房宝库重地的钥匙，白嬷嬷早就给了。

去的路上，陈平安与宁姚和白嬷嬷说了郭竹酒被刺杀一事，前因后果都讲了一遍。

老妪念叨了一句，这帮阴损玩意，就喜欢欺负孩子，真是不得好死。

宁姚不太上心，小姑娘人没事，其余的，宁姚不愿多想，反正陈平安喜欢想事情，能者多劳。

有宁姚跟着未来姑爷，白炼霜也就不掺合，找个机会再去骂一骂纳兰老狗，先前小姐姑爷在场，她没骂尽兴。

陈平安熟门熟路，双臂血肉模糊，双手白骨裸露大半，依旧浑然不觉，拣选了三只瓷瓶，还要为自己涂抹各色膏药，三种色泽，有先后之别，包扎伤口的时候，还有心情打趣自己，“按照我们龙窑烧造瓷器的说法，这叫釉上三彩，不算什么金贵的釉色，历代大骊皇帝少有真正御用的，多是拿来封赏功臣，大骊先帝之前，老皇帝钟情于一种釉下青花加小斗彩，再加描金，那才叫一个漂亮，工序复杂，极难成器，就是艳俗了点，完整器物，我们都没机会见到了，我只在老瓷山见过次品碎片，确实很花俏，工艺复杂到几十座龙窑窑口，只有年轻时候的姚老头做得出来。”

陈平安一开始还怕宁姚会嫌烦这些鸡毛蒜皮，不曾想宁姚听得很专注，陈平安便多说了些龙窑生涯的趣事。

“当学徒那会儿，刘羡阳经常拉着我去老瓷山，到了那边，他就跟到了自家一样，拣拣选选，如数家珍，历朝历代的新老瓷器，前身是何种器物，该有什么款识，都跟他亲手烧造差不多，在大家都不是练气士的前提下，烧瓷这种事情，的确需要天赋。成了修道之人，再看人间琴棋书画，自然就变味了，一眼望去，瑕疵太多，纰漏无数，经不起细细推敲。好一个‘成为山上客，大梦我先觉，只道寻常’。”

“宋集薪他爹，就要清淡素雅许多，我们窑口那边专门为朝廷烧造大器，私底下我们这些学徒，将那些御用重器的很多特征，私底下取了泥鳅背、灯草根、猫儿须的说法，当时还猜天底下那个最有钱的皇帝老儿，晓不晓得这些说头。听说当今年轻天子，偏好又转入浓艳，不过比起他爷爷，还是很收敛了。”

宁姚笑道：“你怎么可以记住那么多事情，我就记不住。”

陈平安说道：“你怎么拐弯骂人呢？”

宁姚一头雾水，“我骂你什么了？”

陈平安说道：“难道你不是在埋怨我修行不专，破境太慢？”

宁姚弯曲手指，朝陈平安一条胳膊轻轻弹去，“自找的打。”

陈平安双手笼袖，赶紧转身躲开，“寻常女子，见着了这般惨状，早就哭得梨花带雨了，你倒好，还要雪上加霜。”

宁姚停下脚步，“哦？我害你受委屈了？”

陈平安神色自若，双脚并拢，蹦跳前行，摇头晃脑，自顾自说道：“我喜欢的宁姚，怎么可能是寻常女子。”

宁姚朝着前边陈平安就是一脚踹。

陈平安被一脚踹在屁股上，向前飘然倒去，以头点地，颠倒身形，潇洒站定，笑着转头，“我这天地桩，要不要学？”

宁姚缓缓前行，懒得搭理他。

陈平安站在原地，等待宁姚与自己并肩，才继续散步，轻声问道：“在你们之前的那拨天才，大致在五十在与百岁之间的那一小撮先天剑胚，很强？我只在叠嶂酒铺那边，见过其中一人，王宗屏，元婴瓶颈剑修，其余几个，都还不曾见过。”

宁姚没有着急回答问题，反而问道：“我们这一代剑修，天才辈出，是千年未有的大年份，这个你早就听说过了，约莫三十余人，两场大战之后，你知道还剩下几个吗？”

陈平安说道：“加上郭竹酒这些上过城头却未曾下城去南边的六人，三十二人，如今总计活下二十四人，战死八人，半数死于乱战，其中资质极好的章戎，更是被一位玉璞境大妖偷袭刺杀，章戎身边的护阵剑师救之不成，一同战死。”

宁姚看着陈平安，她似乎不太想说话了。反正你什么都知道，还问什么。好些事情，她都记不住，还没他清楚。

只是看着可怜兮兮的陈平安，宁姚这才继续说道：“我得修行，晚些再说。”

陈平安说道：“那我找纳兰爷爷喝酒去。”

宁姚加快步伐，“随你。”

原本不太想喝酒的陈平安，这会儿是真想喝酒了。

宁姚没有转身，说道：“少喝点。”

陈平安嘴上答应下来，其实方才没那么想喝酒的，突然又很想多喝点了。

到了纳兰夜行的宅院那边，老人唉声叹气，不是喝酒不解愁，而是那个老婆姨前脚刚走，骂了个狗血淋头。

纳兰夜行笑问道：“喝点？”

陈平安笑着点头，老人便倒了一碗酒，没敢倒满，毕竟未来姑爷还带着伤，怕那老婆姨又有骂人的由头。

陈平安双臂包扎如粽子，其实行动不便，只不过堂堂下五境修士，好歹还是学了术法的，心念微动，驾驭碗中酒水，扯动白碗到身前，学那陈三秋，低头咬住白碗，轻轻一提，稍稍歪斜酒碗，就是一口酒水下肚。

纳兰夜行笑了笑，这就是入乡随俗，很好。

陈平安埋怨道：“纳兰爷爷，怎么不是自家酒铺的竹海洞天酒。”

纳兰夜行笑道：“都是今年留下来的宁府库藏，你白嬷嬷每年初，就会给个喝酒的定数，马上就是年关了，家里边就没剩下几坛，明年就去帮衬你的生意，不用我说，咱们这位白嬷嬷就会去买许多珍藏起来。”

陈平安说道：“纳兰爷爷是不是有些好奇，为何我的剑气十八停，进展如此缓慢？”

纳兰夜行点头道：“照理说，不该如此缓慢才对。只不过陈公子不说，我也不便多问。”

陈平安解释道：“其中一座剑气途径的关隘气府，就像这桌上酒，曾有旧藏之物。”

纳兰夜行好奇道：“可是某位剑仙遗物、被公子哥暂且搁置起来的他人本命飞剑？”

陈平安摇头道：“是一缕剑气。”

纳兰夜行惊讶道：“一缕剑气？”

陈平安笑容灿烂，道：“是‘极小极小’的一缕剑气。再多，不宜多说。”

左右说过，有纳兰夜行在身边，言语无忌。

城中剑仙就算以掌管山河的神通窥探宁府，也会刻意避开纳兰夜行这位昔年的仙人境。

纳兰夜行心中震撼不已，却没有多问，抬起酒碗，“不说了，喝酒。”

陈平安在纳兰夜行这边，没那么多礼数，自己喝酒姿势不雅，心中也没个负担。

纳兰夜行当然更无所谓。自家姑爷，怎么瞧都是顺眼的。拳法高，学剑不慢，想法周全，人也俊朗，关键是还读过书，这在剑气长城可是稀罕事，与自家小姐，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也怪不得白炼霜那个老婆姨处处护短。

在一老一小喝着酒的时候。

宁姚也与白嬷嬷坐在一起，说着悄悄话。

老妪见着小姐，笑问道：“姑爷与自家师兄练剑，多吃点苦，是好事，不用太过心疼。可不是谁都能够让左右尽心传授剑术的。这些年，变着法子想要接近那位大剑仙的聪明蛋，听说多了去，左右心高气傲，从不理会。要我看，左右还真不是认了咱们姑爷的文圣弟子身份，而是实打实认了一位小师弟，才愿意如此。”

宁姚摇摇头，趴在桌上，“不是这个。”

老妪笑着不言语。

宁姚坐起身，“他会说很多好听的话。”

老妪问道：“小姐不喜欢？”

宁姚摇头道：“没有不喜欢。”

老妪又问：“小姐是担心他会喜欢别人。”

宁姚还是摇头，“不担心。”

老妪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是不是觉得他变得太多，然后同时觉得自己好像站在原地，生怕有一天，他就走在了自己前边，倒不是怕他境界登高什么的，就是担心两个人，越来越没话可聊？”

宁姚给说中了心事，又趴下去，怔怔出神，然后嗓音低低，道：“我从小就不喜欢说话，那个家伙，偏是个话痨子，好多话，我都不知道怎么接，会不会总有一天，他觉得我这个人闷得很，他当然还会喜欢我，可他就要不爱说话了。”

老妪笑得不行，只是没笑出声，问道：“为什么小姐不直接说这些？”

宁姚气道：“不想说。他那么聪明，每天就喜欢在那儿瞎琢磨，什么都想，会想不到吗？”

老妪打趣道：“幸好没说，不然真要委屈死咱们姑爷了。女人心海底针，姑爷又不是未卜先知、算无遗策的神仙。”

宁姚点了点头，心情略微好转，也没好多少。

老妪不着急。

因为这些小小的忧愁。

大概就是真正喜欢一个人才会有吧。

这天夜幕中。

城头上，子时过后，魏晋站在左右身边，喝着一壶好不容易买来的青神山酒，铺子每天只卖一壶，他买到手，就意味着今天其他剑修都没份了。

魏晋笑问道：“陈平安练剑之前，有没有说我坑他？”

左右摇头道：“白白找揍而已，我这小师弟，不会做的。”

魏晋无奈道：“这么机灵的吗？”

左右笑道：“先生曾言，你曾经有一剑，加上我在蛟龙沟那一剑，对陈平安影响极大。”

魏晋愣了一下，点头道：“早年在一头嫁衣女鬼那边，我按照与阿良前辈的约定，剑比人更早，见到了少年时候的陈平安。”

左右沉默片刻，“是不是觉得为情所困，拖泥带水，剑意便难纯粹，人便难登山顶？”

魏晋点头道：“确实有此忧虑，事实上也是如此。”

左右笑道：“那你就错了，大错特错。”

魏晋收起酒水，正襟危坐，“愿听左前辈教诲。”

左右说道：“剑修练剑，最重什么？”

魏晋摇头道：“我心中诸多答案，肯定不是前辈所想。”

左右举起一手，做握剑姿势，“是人握剑，故而剑术再高，剑道再大，于我剑修而言，都是小事。任你手握那传说中的五把仙剑，无论你当下境界如何，是不是剑仙，你才是握剑之人。”

左右收起手，转头道：“若只是喜欢一位女子，剑便不得出，算什么剑仙？你魏晋，不过是学剑资质好，才有个玉璞，长久以往，仅凭天赋资质，支撑你走不到高处，我敢断言，你如果久久不破心关，最终成就会很一般，以后与我少说话。”

魏晋喝了一大口酒，喃喃道：“可晚辈还是觉得，世间唯有儿女情长，比剑气更长，我不忍割舍，甚至不愿丢掉。想着人，喝着酒，稀里糊涂，人在山中鬼打墙，比起少喜欢一人，少喝酒，仗剑登高，对我而言，反而更好。”

左右摇头道：“这就没救了。”

魏晋试探性问道：“那晚辈以后，是不是就无法与前辈闲聊了？”

左右笑道：“剑仙魏晋，趁早滚蛋。酒鬼魏晋，可以常来。”

魏晋爽朗大笑，畅快饮酒，刚要询问一个问题，四座天下，总计拥有四把仙剑，是举世皆知的事实，为何左右会说五把？

青冥天下的道老二，拥有一把仙剑。中土神洲的龙虎山大天师，拥有一把，还有那位被誉为人间最得意的读书人，拥有一把。除此之外，相传浩然天下九座雄镇楼之一的镇剑楼，镇压着最后一把。四座天下，何等广袤，仙兵自然依旧不多，却也不少，可是唯独配得上“仙剑”说法的剑，万年以来，就只有这么四把，绝对不会再有了。

只是不等魏晋喝完酒，再问这个问题，他就离开了城头此处。

因为老大剑仙来了。

魏晋离开城头，行礼告辞。

陈清都站在墙边，“是不是很意外，自己会有这么个小师弟？”

左右点头，却不说话。

学得剑气十八停的少年赵高树。

当时左右以剑气隔绝天地，陈平安开口言语，是这般言语。

事实上当时，陈平安同时以心声言语，却是另外一个名字，赵树下。

年纪轻轻，小心谨慎到了这种境界，左右都会有些讶异。

对于剑仙左右点头却无言语的不敬嫌疑，老人也不以为意，若是连左右这点傲气都容不下，北边那座城池，加上城头诸多剑仙，在他陈清都剑下，还能剩下几个活人？

而左右并不奇怪陈清都知晓此事。

在双方脚下这座城头之上，陈清都可谓举世无敌，大概只比至圣先师身在文庙、道祖坐镇白玉京、佛祖坐莲台逊色一筹。

这也是左右最无奈的地方。

不过同时这也是左右最敬佩这位老人的地方。

蛮荒天下万年攻城，为何剑气长城依旧屹立不倒？

整座蛮荒天下大的大妖都心知肚明，只要陈清都一天不死，就算整座剑气长城都没了，还是去不了倒悬山，去不了浩然天下。

也只有陈清都，压得住剑气长城北边的桀骜剑修一万年。

只有这位老人，能够对隐官说一句“你年纪小，我才容忍”。

陈清都说道：“等城里边大大小小的麻烦都过去了，你让陈平安来茅屋那边住下，练剑要专心，什么时候成了名副其实的剑修，我就离开城头，去帮他登门提亲，不然我没脸开这个口。一位老大剑仙的破例行事，一铺子酒水，一座小学塾，可买不起。”

左右说道：“看他自己的意思。到时候你不去姚家，我去。”

陈清都笑道：“这就很不善喽。无论是你先生在此，还是你小师弟在这里，都不会如此言语。”

左右皱眉道：“你也盯着酒铺那边的陋巷孩子？陈清都不在意那么多事情，竟然会在意这个？”

“不然？”

陈清都反问道：“我剑术比你高，剑意比你高，剑道比你高，学问都还比你大，你都会上心的，我就不能多看几眼？”

左右面无表情道：“我忍你两次了。”

陈清都微笑道：“剑气最长处，犹然不如人，那就乖乖忍着。”

左右冷笑道：“三次。”

陈清都问道：“知道为何我愿意瞧一瞧陋巷那边的教书识字？”

左右神色淡然，“这就涉及剑气长城一个最大的问题，剑修出剑万年，杀敌万年，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不知到底为何。为何而生，为何而死。”

陈清都点点头，望向北边城池的灯火，豪门府邸处，灯火辉煌，亮如白昼，市井陋巷处，昏暗一片，两处接壤之地，星星点点。

“生死为何，都还好说，毕竟私心重重，很难让人真正觉得如何。”

陈清都神色落寞，“我一直希望那边有人自己去做，自己去想，自己去觉得。知道了前因后果，所有的历史渊源，知道了自己与先人，到底付出怎样的代价，依旧能够让一位位在世剑修，哪怕心怀怨气，委屈，愤怒，依旧出剑，人与剑，皆往南去，死则死矣。”

老人伸出一只手掌，缓缓抬高，“人间灯火，先有一粒，一生二，二生三，三起璀璨星河一大片。”

左右摇头道：“晚了，输了。”

陈清都笑道：“左右啊，你这就不如你的小师弟了，明知虽无大用，难改既定结局，依旧耐心为之。”

左右沉默不言。

陈清都笑问道：“四次了？”

左右说道：“没有。”

陈清都点头道：“那我就不打你了，给你留点面子，省得以后为自己小师弟传授剑术，不自在。”

左右说道：“现在就有四次了。”

陈清都双手负后，走了，只撂下一句话，“比你跟你聊天，我还是喜欢听陈平安说话。”

————

夜幕中，陈平安散步到斩龙台那边，宁姚还在修行，陈平安就走到了演武场上，散步而已，绕圈而行，在即将圆满之际，脚步稍稍偏移，然后画出更大的一个圆。

不知何时，宁姚已经来到他身边，陈平安也不奇怪。

纳兰夜行的潜行隐匿，宁姚早就学会了。

宁姚这么多年，所炼之物，可不是那把品秩极高的先天本命飞剑，而是另有其它。

可宁姚哪怕只是祭出本命飞剑而已，就足够让她稳杀庞元济、齐狩等人。

这是先前陈平安与宁姚闲聊，她随口说的，说的时候，轻描淡写，自然而然，不过她盯着陈平安。

当时陈平安刚想要伸手放在她的手背上，便悄悄收回了手，然后笑呵呵抬手，扇了扇清风。

两人散步走上凉亭。

陈平安盘腿坐在宁姚身边。

宁姚继续白天的那个话题，“王宗屏这一代，最早大概凑出了十人，与我们相比，无论是人数，还是修道资质，都逊色太多。其中原本会以米荃的大道成就最高，可惜米荃出城第一战便死了，如今只剩下三人，除了王宗屏受伤太重，被敌我两位仙人境修士大战殃及，一直停滞在元婴瓶颈上，寸步不前多年，还有王微与苏雍，苏雍的先天资质，其实比当年垫底的王宗屏更好，但是剑心不够牢固清澈，大战都参加了，却是有意小打小闹，不敢忘我搏命，总以为安静修行，活到百岁，便能一步步稳稳当当跻身上五境，再来倾力厮杀，结果在剑气长城最为凶险的破元婴瓶颈一役，苏雍不但没能跻身玉璞，反而被天地剑意排斥，直接跌境，沦为一个丹室稀烂、八面漏风的金丹剑修，沉寂多年，终年厮混在市井巷弄，成了个赌棍酒鬼，赖账无数，活得比过街老鼠都不如，齐狩之流，年少时最喜好请那苏雍喝酒，苏雍只要能喝上酒，也无所谓被视为笑谈，活得半人不鬼，等到齐狩他们境界越来越高，觉得笑话苏雍也没意思的时候，苏雍就做些往来于城池和海市蜃楼的跑腿，挣小钱，就买酒，挣了大钱，便赌博。”

这些事情，还是她临时抱佛脚，与白嬷嬷打听来的。

陈平安直截了当问道：“这苏雍会不会对整座剑气长城心怀怨怼？”

宁姚想了想，摇头道：“应该不会，阿良离开剑气长城的前几年，

无论是喝酒还是坐庄，身边经常跟着苏雍。”

陈平安点点头，“唯独王微，已经是剑仙了，早年是金丹剑修的时候，就成了齐家的末等供奉，在二十年前，成功跻身上五境，就自己开府，娶了一位大姓女子作为道侣，也算人生圆满。我在酒铺那边听人闲聊，好像王微后来者居上，可以成为剑仙，比较出人意料。”

宁姚说道：“王微确实不太起眼，九十岁左右，跻身上五境，在浩然天下，当然罕见，但是在我们这边，他王微作为活下来的玉璞境剑修，自然而然成了早年十余人的领头羊，就很容易被拿来做对比，王微与更早一代相比，实在是太过一般，若是与我们这一辈比较，别说是庞元济、齐狩和高野侯，不太瞧得起当了剑仙也喜欢低头哈腰的王微，便是三秋晏胖子他们，也看不上他。”

宁姚轻声道：“只不过在剑气长城，无论是什么境界的剑修，能够活着，就是最大的本事。死了，天才也好，剑仙也罢，又算什么。哪怕是我们这些年轻剑修，今天饮酒，笑话那赵雍落魄，王微不够剑仙，兴许下一次大战过后，王微与朋友喝酒，谈及某些年轻人，便是在说故人了。”

到了斩龙台凉亭，宁姚突然问道：“给我一壶酒。”

陈平安抽手出袖，递过去一壶自家酒铺的竹海洞天酒，宁姚喝着酒，“小董爷爷，那才是真正的天才，洞府境上城头，观海境下城头，龙门境已经斩杀同境妖物十数头，金丹妖物三头，得了一个剑疯子的绰号，后来独自离开剑气长城，去蛮荒天下磨砺剑意，回来的时候就已经是上五境剑修，此后大战，杀妖无数，当时小董爷爷被誉为最有希望成为飞升境剑仙的年轻人。”

董观瀑，勾结大妖，事情败露后，群情激愤，不等隐官大人出手，就被老大剑仙陈清都亲手一剑斩杀。

当时陈平安就在城头上，亲眼见到那一幕。

宁姚喝着酒，“在小董爷爷死后没多久，就有一种说法，说是当年

我在海市蜃楼被刺杀，正是小董爷爷亲手布局。”

宁姚笑了笑，“我是不信的，只不过有人嚼舌头，我也拦不住。”

陈平安问道：“不谈真相，听了这些话，会不会伤心？”

宁姚摇头道：“没什么好伤心的。”

陈平安点头道：“那就好，不然我近期除了去城头练剑，就不出门了。”

宁姚疑惑道：“除了绿端那丫头被人刺杀之外，还有事要发生？”

陈平安笑道：“肯定的。有人打算试一试我的成色，同时尽可能孤立宁府。说来说去，还是想要尽可能要你分心，拖住你的破境。以前没机会，出了海市蜃楼那档子事，董观瀑一事，又惹来了老大剑仙的亲自出剑，谁都不敢对宁府明着出招。现在我来了，就有了切入口。”

宁姚问道：“怎么感觉你半点不烦这些？我其实会烦，只是知道烦也无用，便不去管，想也不多想半点。”

陈平安伸手去讨要酒壶，宁姚下意识就要递过去，结果很快就瞪了一眼陈平安。

陈平安没能得逞，便继续双手笼袖，“外乡人陈平安的成色如何，无非修为与人心两事。纯粹武夫的拳头如何，任毅，溥瑜，齐狩，庞元济，已经帮我证明过。至于人心，一在高处，一在低处，对方如果善于谋划，就都会试探，比如一旦郭竹酒被刺杀，宁府与郭稼剑仙坐镇的郭家，就要彻底疏远，这与郭稼剑仙如何深明大义，都没关系了，郭家上下，早已人人心中有根刺。当然，如今小姑娘没事，就两说了。人心低处如何勘验，很简单，死个陋巷孩子，叠嶂的酒铺生意，很快就要黄了，我也不会去那边当说书先生了，去了，也注定没人会听我说那些山水故事。杀郭竹酒，还要付出不小的代价，杀一个市井孩子，谁在意？可我若是不在意，剑气长城的那么多剑修，会如何看我陈平安？我若在意，又该如何在意才算在意？”

宁姚听得愁眉不展。

听听，白嬷嬷说得就不对，这家伙明明就是算无遗策，什么都想到了。

陈平安笑道：“愁什么，我都想到了，那他们机会就小了。只不过有些事情，就算想到，也只能等着对方出招。”

宁姚问道：“比如？”

“比如大肆宣扬我是那文圣弟子，左右师弟，这些还好，挠痒而已，剑气长城的剑修，更多还是认实打实的修为。”

陈平安说道：“又比如某位没有根脚的年轻剑修，当着我面，醉后说酒话，将宁府旧事重提，多半言语不会太极端，否则就太不占理，只会引起公愤，说不得喝酒的客人都要帮忙出手，所以对方措辞如何，得打好腹稿，好好酝酿其中火候，既能惹我震怒出手，也不算他挑拨是非，纯粹是有感而发，仗义执言。最后我一拳下去，打不打死他，事后都是亏本买卖。年轻气盛不长久，城府太深非剑修。”

宁姚想了想，“那我们以后就少去叠嶂酒铺那边？你只是往返于城头和宁府，总不会有人刻意拦阻，那就太痕迹明显了。剑气长城剑修多，傻子不多。”

陈平安摇头道：“得去。”

宁姚有些想不明白。

“账房先生喜欢打算盘，但是也有自己的日子要过，不会一天到晚坐在柜台后边算计盈亏。我是谁？过惯了一无所有的生活，这都多少年了，还怕这些？”

陈平安站起身，眺望那座演武场，缓缓道：“你听了那么多年的混帐话，我也想亲耳听一听。你之前不愿意搭理他们，也就罢了，如今我在你身边，还敢有人心怀叵测，自己找上门来，我这要是还不直接

一拳下去，难道还要请他喝酒？”

说到这里，陈平安笑道：“肯定就是随手一拳的事情，因为对方境界不能高，一定比任毅还不如，高了，就不会有人同情。”

宁姚问道：“什么时候去铺子那边？”

这就是宁姚的性情。

陈平安半点不奇怪。

当年在小镇那边，即便撇开喜欢不说，宁姚的行事风格，对陈平安的影响，其实很大。

其中那句“大道不该如此小”，是一事，这让以后走出骊珠洞天的陈平安，再去看待山上修行，便从未真正仰头去看待山上神仙。

而宁姚行事的干脆利落，尤其是那种“事已至此，该如何做”才是首要事的态度，陈平安记忆深刻。

有了这份澄澈通明的心态，才能够真正不怕意料之外的千百麻烦，万事临头，解决而已。

陈平安转头笑道：“等我养好伤，顺便让对方好好谋划谋划，说实话，很多时候，我都替敌人着急，恨不得亲自教他们如何出招，才能利益最大化，同时还能最恶心人。”

宁姚默不作声。

陈平安坐在她身边，轻声道：“不要觉得我陌生，我从来如此，可就像之前与你说的，唯独一件事，我从不多想。这不是什么好听的话，只是真心话。”

宁姚轻声道：“如果不是喜欢我，如果你不来这里，就没有这么多事，你可以过得更好，你甚至可以等到未来成为剑仙了，再来找我，

我一样会等你。”

白嬷嬷说得对，要做宁姚自己，也要相信陈平安，积攒了心里话，就与他说，有一句说一句，不用管有无道理，反正他是最讲道理的人，那就不会担心双方没得聊天。

陈平安却没有与宁姚说什么，只是取出当年在倒悬山离别之际，宁姚赠送的小小斩龙台，正反篆刻有“宁姚”、“天真”，陈平安低头看着宁姚二字，双指并拢弯曲，轻轻敲击那个名字，瞪大眼睛，一边打一边骂道：“你谁啊，胆儿这么肥，本事还这么大，都快伤心死我了，你再这样不懂事，以后我就要假装不理你了啊……”

宁姚侧过身，趴在栏杆上，笑眯起眼，睫毛微颤。

皎皎月光，为她画眉。

———————

这天许久没有露面的酒铺二掌柜，难得现身饮酒，不与客人抢酒桌位置，陪着一些熟脸的剑修蹲在一旁喝酒，一手酒碗，一手持筷，身前地面上，搁着一只装着晏家铺子酱菜的小碟，人人如此，没什么丢人的。按照二掌柜的说法，大丈夫剑仙，顶天立地，菜碟搁在地上咋了，这就叫剑修的平易近人，剑仙的不拘小节。你去别处酒水贼贵的大酒楼喝酒试试看，有这机会吗？你将碗碟搁地上试试看？就算店伙计不拦着，旁边酒客不说什么，但肯定要惹来白眼不是？在咱们这儿，能有这种糟心事？那是绝对没有的。

来此买酒喝酒的剑修，尤其是那些比较囊中羞涩的酒鬼，觉得极有道理啊。

今天尚无剑仙来饮酒，陈平安小口喝酒，笑着与两旁相熟剑修闲聊。

突然有一个生面孔的年轻人，醉酒起身，端着酒碗，晃晃悠悠，来到陈平安身边，打着酒嗝，醉眼朦胧道：“你就是那宁府女婿陈平

安？”

陈平安笑着点头。

那人刚要说话，陈平安抬起手，手中两根筷子轻轻磕碰一下，叠嶂板着脸跑去铺子里边，拿了一张纸出来。

那人不管这些，继续说道：“你配得上宁姚吗？我看不配，赢了庞元济四人又如何，你还是配不上宁姚。但是你运气好，配得上宁府，知道为什么吗？”

陈平安夹了一筷子酱菜，然后抬起酒壶，指了指自己身后。

叠嶂抖开那张纸，上边写着一句话，“今日与我谈及宁府旧事者，且喝罚酒，无需花钱。”

当下酒铺所有酒客数十人，都开始屏气凝神，有些不再饮酒吃菜，有些动作稍慢而已，依旧夹菜佐酒。

那人不管不顾，喝了一大口酒，白碗洒出酒水不少，眼眶布满血丝，怒道：“剑气长城差点没了，隐官大人亲自打头阵，对方大妖直接避战，此后生死，我们皆赢，一路连胜，只差一场，只差一场，那些蛮荒天下最能打的畜生大妖，就要干瞪眼，你们宁府两位神仙眷侣的大剑仙倒好，真是对方那帮畜生，缺什么宁府两位大剑仙就合起伙来送什么……蛮荒天下的妖族不要脸，输了还要攻城，但是我们剑气长城，要脸！若不是我们最后一场赢了，这剑气长城，你陈平安还来个屁，耍个屁的威风！好家伙，文圣弟子对吧，左右的小师弟，是不是？知不知道倒悬山敬剑阁，前些年为何独独不挂两位剑仙的挂像？你是宁府姑爷，是一等一的天之骄子，不然你来说说看？”

陈平安抿了一口酒，轻轻将筷子放在菜碟上。

叠嶂丢了那张纸，从袖中再取出一张，猛然抖开，“谈论宁姚父母者，吃我一拳，求饶无用。”

那人斜瞥一眼，哈哈大笑道：“不愧是文圣一脉的读书人，真是学问大，连这都猜到了？怎么，要一拳打死我？”

那人抬起手臂，狠狠将酒碗摔了个粉碎，“吃你宁府的酒水，我都嫌恶心！”

陈平安手持犹有大半酒水的白碗，缓缓起身。

那个年轻人伸长脖子，指了指自己脑袋，“来，给我一拳，有本事就朝这里打。”

他讥笑道：“不知道两次来剑气长城，都凑巧在那大战间隙，是不是也是早早被文圣弟子猜到了？反正都是本事，打赢了四场架，再打死我这个观海境剑修，怎么就不是本事了？去那城头做做样子，练练拳，不是陈平安不想杀妖，是妖族见了陈平安，不敢来攻城嘛？我看你的本事都快要比所有剑仙加在一起，还要大了，你说是不是啊，陈平安？！”

陈平安瞥了眼地上的白碗碎片。

那个年轻剑修瞪大眼睛，“酒水钱？我有，老子去过城头一次，去过南边一次，挣的钱是不多，但是买你几碗破烂酒水，足够！”

他就要去袖子里边掏神仙钱，突然听到那个身穿青衫的家伙说道：“这碗酒水钱，不用你给。”

这位观海境剑修哈哈大笑，笃定那人不敢出拳，便要再说几句。

只是一瞬间。

这位年轻剑修的脑袋就被一拳。

打得他直接身形倒转，脑袋朝地，双腿朝天，当场毙命，瘫软在地，不但如此，还魂魄皆碎，死得不能再死了。

陈平安左手持碗，右手指了指那具尸体，微笑道：“你替妖族，欠了一碗酒水钱，下一场南边大战，蛮荒天下得还我陈平安！”

陈平安高高举起手中酒碗，环顾四周，大笑道：“小杯大碗几两酒，喝尽人间腌臜事！诸位未来剑仙，南下城头之前，谁愿与我陈平安共饮？！”

在座酒客，与那些蹲着的剑修，有人率先站起，便人人站起。

皆持杯碗满酒起身。

陈平安举目远方，朗声道：“我剑气长城！有剑仙只恨杀敌不够者，亦可饮酒！”

今日剑气长城上下，饮酒剑修剑仙尤其多。

第五百八十六章 喝尽人间腌臜事

离着上次风波，陈平安再来酒铺喝酒，已经过去一旬光阴，年关时分，剑气长城却没有浩然天下那边的浓厚年味。

叠嶂这个大掌柜，拜二掌柜所赐，名气愈发大了。叠嶂也与陈平安学了不少生意经，迎来送往，愈发熟稔，简单而言，就是豁得出去脸面了。

若有人询问，“大掌柜，今天请不请客？挣了咱们这么多神仙钱，总得请一次吧？”

叠嶂便回答，“你等剑仙，花钱喝酒，与出剑杀妖，何须他人代劳？”

所有酒桌嘘声四起，叠嶂如今也无所谓。

与叠嶂和相熟酒客打过招呼，陈平安搬了条小板凳去街巷拐角处那边坐着，只是今天没有人来听说书先生讲那山水故事，许多少年少女见到了那个青衫身影，犹豫过后，都选择绕路。

除了那个捧着陶罐的屁大孩子，给爹娘堵在了家里，张嘉贞是要在别处当长工挣钱，其余的，是不敢来。

未必是觉得那个陈平安是坏人，但是那个人，终究在酒铺那边打死了人，有孩子或是他们的长辈亲眼见到。

这是人之常情，陈平安不奇怪，更谈不上失望，坐了一会儿，晒着冬末时分的和煦太阳，嗑着瓜子，然后拎起板凳返回酒铺，也不帮忙，在铺子柜台那边打算盘对账本，叠嶂在为客人端碟送酒的空隙，来到铺子，犹豫了一下，说道：“生意没差。”

陈平安合上账本，摊开手掌，轻轻在算盘上抹过，抬头笑问道：“是不是一直很想问我，那人到底是不是妖族奸细？不管真相如何，你叠嶂作为宁姚和陈平安的朋友，都希望我明确告诉你一个答

案？”

叠嶂没有犹豫，摇头道：“不想问这个，我心中早有答案。”

陈平安娴熟敲击着算盘，缓缓说道：“双方实力悬殊，或是对手用计深远，输了，会服气，嘴上不服，心里也有数。这种情形，我输过，还不止一次，而且很惨，但是我事后复盘，受益匪浅。怕就怕那些你明明可以一眼看穿、却可以结结实实恶心到人的手段。对方根本就没想着赚多少，就是逗着玩。”

陈平安还没有一句话没说出。因为蛮荒天下很快就会倾力攻城，哪怕不是下一场，也不会相距太远，所以这座城池里边，一些无足轻重的小棋子，就可以肆意挥霍了。

这也是对一些藏在更深处关键暗棋的一种提醒。

陈平安瞥了眼铺子门外，“这是有人在幕后蓄势，我如果就这么掉以轻心了，自以为剑气长城的阴谋，比起浩然天下，好像完全不在一个层面上，那么我注定不死也伤，还会连累身边人。那个躲在幕后的谋划之人，是在对症下药，看出我喜欢行事无错为先，就故意让我步步小胜。”

叠嶂笑道：“小胜？庞元济和齐狩听了要跳脚骂娘的。不谈齐狩，庞元济肯定是不会再来喝酒了，最便宜的酒水，都不乐意买。”

陈平安笑了起来，“那就是一场小胜。庞元济和齐狩清楚，观战剑仙知道，该知道的人，都知道。因为我不是真正的剑修，以及我不是剑气长城的本土人氏。先前那人的言语，虽然是故意恶心人，但很多话，确实都说在了点子上。只可惜一切言语，没有意外，就很难赢我，先前我与齐狩、庞元济两场架，就赢了在我‘意外’多。”

叠嶂叹了口气，“陈平安，你知不知道，你很可怕。”

这就像两人对弈，一方次次猜中对方步步落子在何处，另一方是何感受？

有些事情，已经发生，但是还有些事情，就连陈三秋晏胖子他们都不清楚，例如陈平安写字、让叠嶂帮忙拿纸张的时候，当时陈平安就笑言自己的这次守株待兔，对方定然年轻，境界不高，却肯定去过南边战场，故而可以让更多的剑气长城诸多寻常剑修，去“感同身受”，生出恻隐之心，以及泛起同仇敌忾之人情，说不定此人在剑气长城的家乡坊市，还是一个口碑极好的“普通人”，常年帮衬街坊邻居的老幼妇孺。此人死后，幕后人都不用推波助澜，只需作壁上观，不然就太不把剑气长城的巡察剑仙当剑仙了，自然而然，就会形成一股起于青萍之末的底层舆论，从市井陋巷，大小酒肆，各色店铺，一点一点蔓延到豪门府邸，诸多剑仙耳中，有人不予理会，有人默默记心中。不过陈平安当时也说，这只是最坏的结果，未必当真如此，何况也形势坏不到哪里去，到底只是一盘幕后人小试牛刀的小棋局。

此时此刻，叠嶂原本担心陈平安会生气，不曾想陈平安笑意依旧，而且并不牵强，就像这句话，也在他的意料之中。

这是陈平安第二次听到类似说法。

“能够当着面说这句话，就是真把我当朋友了。”

陈平安点头道：“与我为敌者，理当如此感受。”

叠嶂说道：“有你在宁姚身边，我安心些了。”

陈平安笑道：“下一次南边大战过后，你如果还愿意讲这句话，我也会安心不少。”

叠嶂突然神色凝重起来。

陈平安点点头，轻声道：“对，这也是对方幕后人有意为之，第一，先确定初来驾到的陈平安，文圣弟子，宁府女婿，会不会真的登上城头，与剑修并肩作战。第二，敢不敢出城去往南方战场，对敌杀妖。第三，离开城头后，在自保性命与倾力厮杀之间，作何取舍，是争取先活下来再谈其它，还是以求颜面，为自己，也为宁府，不惜一死，也要证明自己。当然最好的结果，是那个陈平安轰轰烈烈战死在

南边战场上，幕后人心情若好，估计事后会让人帮我说几句好话。”

陈平安打趣道：“我先生坐过的那张椅子被你当作了传家宝，在你家小宅子的厢房珍藏起来了，那你以为文圣先生左右两边的小板凳，是谁都可以随随便便坐的吗？”

叠嶂心情沉重，拎起一坛酒揭了泥封，倒了两碗酒，自己先喝了一大口，郁郁不言。

陈平安举起酒碗，抿了口酒，笑道：“少喝点，咱俩虽是掌柜，喝酒一样得花钱的。”

叠嶂手持酒碗，欲言又止。

陈平安问道：“还有问题？只管问。”

叠嶂轻声问道：“当初最先持碗起身之人？是托儿？”

陈平安笑得合不拢嘴，摆手道：“不是。”

然后陈平安指了指叠嶂，“大掌柜，就安心当个生意人吧，真不适合做这些算计人心的事情。若是我如此为之，岂不是当剑气长城的所有剑修，尤其是那些隔岸观火的剑仙，全是只知练剑不知人心的傻子？有些事情，看似可以尽善尽美，得利最多，实则绝对不能做的，太过刻意，反而不美。比如我，一开始的打算，便只求不输，打死那人，就已经不亏了，再不知足，画蛇添足，白白给人瞧不起。”

叠嶂重重叹了口气，神色复杂，举起手中酒碗，学那陈平安说话，“喝尽人间腌臜事！”

陈平安笑眯眯抬起酒碗，与之磕碰，“谢过大掌柜请我喝酒。”

————

城池以西，有一座隐官大人的躲寒行宫，东边其实还有一座避暑

行宫，都不大，但是耗资巨万。

今天躲寒行宫当中，大堂上，隐官大人站在一张造工精美的太师椅上，是浩然天下流霞洲的仙家器物，红色木材，纹路似水，云霞流淌。

大堂中还有两位辅佐隐官一脉的本土剑仙，男子名为竹庵，女子名为洛衫，皆是上了岁数的玉璞境。

除此之外还有一位负责谍报汇总的元婴修士，正在事无巨细，禀报那场酒铺风波的首尾，将那观海境年轻剑修黄洲的祖宗十八代都给查了出来，师承、亲朋好友，相熟的地仙长辈，等等，一一向剑仙竹庵详细道出，至于隐官大人，对这些是历来不感兴趣的。

此外还有庞元济，与一位儒家君子旁听，君子名为王宰，与上任坐镇剑气长城的儒家圣人，有些渊源。

隐官大人闭着眼睛，在椅子上走来走去，身形摇晃，双手揪着两根羊角辫，就好像在梦游。

剑仙竹庵一边听着下属的禀报，一边翻阅着手上那封谍报，务求精细的缘故，字数自然便多，所以隐官大人从来不碰这些。

女子剑仙洛衫，身穿一件圆领锦袍，头顶簪花，极其艳红，尤为瞩目。

谍报一事，君子王宰类似浩然天下朝廷庙堂上的言官，没资格参与具体事务，不过勉强有建言之权。

用隐官大人的话说，就是总得给这些手握尚方宝剑的外来户，一点点说话的机会，至于人家说了，听不听，看心情。

王宰听过谍报阐述后，问道：“事实证明，并无确凿证据，证明黄洲此人是妖族奸细，陈平安会不会有滥杀之嫌？退一步讲，若真是妖族奸细，也该交由我们处置。若不是，只是年轻人之间的意气之争，

岂不是草菅人命？”

庞元济皱了皱眉头，没有说话，只是低头喝酒。

作为隐官大人的唯一嫡传，庞元济说话，很多时候比竹庵、洛衫两位前辈剑仙都要管用，只不过庞元济不爱掺合这些乌烟瘴气的事情，一向专心修行。

洛衫淡然道：“恶人就该恶人磨，磨得他们后悔为恶。在剑气长城说话，确实不用忌讳什么，下五境剑修，骂董三更都无妨，只要董三更不计较。可若是董三更出手，自然就是死了白死。那个陈平安，明摆着就是等着别人去找他的麻烦，黄洲如果识趣，在看到第一张纸的时候，就该见好就收，是不是妖族奸细，很重要吗？自己蠢死，就别怨对方出手太重。至于陈平安，真当自己是剑气长城的剑修了？大言不惭！下一场南边大战，我会让人专门记录陈平安的杀妖历程。”

竹庵板着脸道：“在这件事上，你洛衫少说话。”

女子剑仙洛衫与宁府那对夫妇，有些瓜葛，早年闹得不太愉快。

至于洛衫这番话，谈不上为陈平安说情，撑死了就是各打五十大板，只不过一半的板子，砸了在死人尸体上。

王宰来剑气长城七八年，参加过一次大战，不过没有如何厮杀，更多担任类似监军剑师的职责，战场记录官。隐官大人说了，既然是君子，定然是饱读诗书的，又是皮娇肉嫩的，那就别去打打杀杀了。当时王宰也被气得不轻，与儒家圣人言说此事，却无果。

洛衫冷笑道：“那竹庵剑仙意下如何？要不要喊来陈平安问一问？文圣弟子，还有个剑术入神的师兄，在城头那边瞧着呢。”

竹庵脸色阴沉。

按照规矩，当然得问。

但是那个年轻人，太会做人，言行举止，滴水不漏，何况靠山太大。

王宰说道：“文圣早已不是文圣了，何况陈平安是儒家门生，行事就应该更加合乎规矩，不可随心所欲杀人。就算那位在文庙早已没有神位的老先生在场，我也会如此直言，若是两位剑仙不宜出面，可以交由晚辈问话陈平安。”

竹庵问道：“问话地点，是在这里，还是在宁府？”

王宰听出这位剑仙的言下之意，便退而求其次，说道：“我可以去登门拜访，不至于让陈平安觉得太过难堪。”

洛衫扯了扯嘴角，“这就好，不然我都怕陈平安前脚跟刚到行宫，左大剑仙就要后脚跟赶来。”

庞元济叹了口气，收起酒壶，微笑道：“黄洲是不是妖族安插的棋子，寻常剑修心里犯嘀咕，我们会不清楚？”

王宰说道：“我只是就事论事，黄洲此人，在剑气长城大庾岭巷，有口皆碑，上阵厮杀记录我早已详细翻阅，当得起倾力而为的评语，容我说句不好听的，黄洲这类剑修，虽然境界不高，杀敌不多，却是剑气长城的立身之本，此事若是轻轻一笔揭过，连半点样子都不做，我敢断言，只会让许多普通剑修寒心。赏罚分明，是剑气长城的铁律，怎的，是圣人弟子，是大剑仙的师弟，便管不得了？”

说到这里，王宰神色坚毅，望向竹庵与洛衫两位剑仙，此刻儒家君子身上，颇有一种千万人吾往矣的气概。

隐官大人睁开眼睛，站在椅子边缘，前后摇晃，好似不倒翁，她根本没有去看那个读书人，懒洋洋道：“黄洲这种货色，城池里边如果有一万个，我只宰了九千九百九十九个，老大剑仙都要骂我失职，又得罚我多少年多少年的不喝酒。”

当她开口说话之后。

竹庵与洛衫两位剑仙都立即起身。

那位元婴剑修更是神色肃穆，竖耳聆听圣旨一般。

隐官大人伸出手掌，打着哈欠，“你们的脑子，是不是给接连几场大战，打得不够用了？那就多吃饭，多喝水，别总是练剑练剑再练剑，容易把脑子练坏掉的。你们还好，至于某些人，读书读坏了脑子，我可救不了。”

君子王宰脸色如常。

隐官大人自顾自点头道：“我虽然一直就不喜欢那个陈平安，但是这会儿，一对比，就觉得顺眼多了。唉，这是为啥呢？为啥呢？”

她指向洛衫，“你来说说看。”

洛衫笑道：“今夜月色大好。”

隐官大人点点头，“有道理。”

王宰站着不动。

隐官大人有些服气这些读书人的脸皮，丢了个眼色给竹庵，后者立即说了个由头，带着王宰离开议事堂。

洛衫也带着那位元婴剑修离开。

只剩下师徒二人。

庞元济笑道：“师父，亚圣一脉，就这么对文圣一脉不待见吗？”

隐官大人招招手，庞元济走到那张太师椅旁边，结果给隐官大人一把揪住，使劲一拧，“元济，就数你练剑把脑子练得最坏掉！”

庞元济在师父这边也没什么讲究，挣脱开隐官大人的小手，揉着

脸颊，无奈道：“师父解惑。”

隐官大人翻了个白眼，“我怎么找了你这么个傻徒弟。你真以为那王宰是在针对陈平安？他这是在绑着咱们，一起为陈平安证明清白，这么简单的事情，你都看不出来？我偏不让他顺心如意，反正那个陈平安，是个人精，根本无所谓这些。”

庞元济细细一琢磨，点了点头，同时又有些怒意，这个王宰，竟敢算计到自己师父头上？

隐官大人挥挥手，“这算什么，明摆着王宰是在怀疑董家，也怀疑我们这边，或者说，除了陈清都和三位坐镇圣人，王宰看待所有大家族，都觉得有嫌疑，比如我这位隐官大人，王宰一样怀疑。你以为输给我的那个儒家圣人，是什么省油的灯，会在自己灰溜溜离开后，塞一个蠢蛋到剑气长城，再丢一次脸？”

庞元济苦笑道：“这些事情，我不擅长。”

隐官大人双手掐剑诀，胡乱挥动，说道：“你擅长这些做什么？你是板上钉钉的下一任隐官大人，出剑嗖嗖嗖，哗哗哗，能够砍死人就行了啊。”

庞元济说道：“师父不就很擅长？”

她说道：“我是你师父啊。”

庞元济点头道：“有道理。”

隐官大人跳脚道：“臭不要脸，学我说话？给钱！拿酒水抵债也成！”

庞元济丢过去一壶竹海洞天酒，给隐官大人收入袖里乾坤当中，蚂蚁搬家，偷偷积攒起来，如今是不可以喝酒，但是她可以藏酒啊。

————

年关时分，宁姚询问陈平安为何不准备春联、门神。当年在骊珠洞天那座小镇，宁姚走门串户，宁姚觉得挺喜庆的，便有些怀念。

陈平安笑问难不成剑气长城这边还卖这些？宁姚便说你可以自己写、自己画啊。

陈平安却说入乡就要随俗，不用刻意讲究这些。

宁姚有些恼火，管他们的想法做什么。

陈平安却说要管的。

宁姚就有些真的生气，陈平安就细细说了理由，最后说这件事不用着急，他要在剑气长城待很久，说不定他以后还有机会做那春联、门神的生意，就像如今城池大小酒楼都习惯了挂楹联一样。

宁姚这才随他去。

养好了伤势，陈平安就又去了一趟城头，找师兄左右练剑。

这一次学聪明了，直接带上了瓷瓶药膏，想着在城头那边就解决伤势，不至于瞧着太吓人，毕竟是大过年的，只是人算不如天算，大半夜宁姚在斩龙台凉亭那边修行完毕，依旧苦等没人，便去了趟城头，才发现陈平安躺在左右十步外，趴那儿给自己包扎呢，估计在那之前，受伤真不轻，不然就陈平安那种习惯了直奔半死去的打熬体魄程度，早就没事人儿一样，驾驭符舟返回宁府了。

宁姚坐在陈平安身边，转头瞪着左右，埋怨道：“大过年的！”

左右憋了半天，点头道：“以后注意。”

陈平安偷着乐呵。

左右最后说道：“曾有先贤在江畔有天问，留给后人一百七十三题。后有书生在书斋，做天对，答先贤一百七十三问。关于此事，你

可以去了解一下。”

陈平安答应下来，买书一事，可以让陈三秋帮忙，这家伙自己就喜欢藏书。

陈平安取出符舟，宁姚驾驭，一起返回宁府。

剑气长城不会家家户户有那年夜饭，宁府这边，当天是陈平安亲自下厨，让白嬷嬷歇着，做了顿丰盛晚餐。

朋友也会有自己的朋友。

除了董画符比较孤僻，没什么说得上话的同龄人，晏琢就会有自己另外的小山头，交友广泛的陈三秋更多。

正月里，这天陈三秋带着三个要好朋友，在叠嶂铺子那边喝酒。

四人一张酒桌，一个名叫范大澈的大姓子弟，喝得大醉酩酊，欲仙欲死，眼泪鼻涕都喝出来了，陈三秋也无奈，其余两个与范大澈差不多出身的年轻男女，也没辙，更何况那双男女是一对道侣，在今天酒桌上，更不好多说什么，因为范大澈的心仪女子，门不当户不对的，范大澈家世优渥，不曾想竟然给那女子甩了，找了另外一个大姓子弟，差不多开始谈婚论嫁。这件事，陈三秋几个好朋友，也措手不及，都想不明白为何那个名叫俞洽的观海境女子，要舍了范大澈，转投他人怀抱。

范大澈自己就更想不明白了，所以喝得烂醉如泥，醉话连篇。

见着了陈平安，范大澈大声喊道：“呦，这不是咱们二掌柜嘛，难得露面，过来喝酒，喝酒！”

陈平安刚好独自来这边与叠嶂对账，给陈三秋使眼色喊去解围，陈平安有些无奈，对于范大澈和俞洽，只是见过两面，都没怎么打过交道，能聊什么，所以落座在陈三秋身边的长凳上，只是拎了两坛酒过去，自己打开一坛，默默喝酒而已。范大澈喝高了，自顾自伤心伤

肺，醉眼朦胧泪眼更朦胧，看来伤心是真伤透了心。

最可怜的，当然还是喝了那么多酒，却没醉死，不能忘忧。

没办法，有些时候的喝酒浇愁，反而只是在伤口上撒盐，越心疼，越要喝，求个心死，疼死拉倒。

陈三秋也不是真要陈平安说什么，就是多拉个人喝酒而已。

陈平安听着听着，大致也听出了些。只是双方关系浅淡，陈平安不愿开口多说。

能够让范大澈如此撕心裂肺，哪怕喝了这么多酒水，都不舍得多说一句重话的那个女子俞洽，陈平安稍稍留心过，是一个喝酒从不喝醉的女子，气质很好，虽然出身不是太好，却有剑气长城女子少见的书卷气，却也有几分豪气，陈平安之所以留心，就在于当时她有个动作，让陈平安记住了，当时陈三秋、范大澈一帮人围坐酒桌，偶遇一位剑仙，俞洽与之相识，便起身去敬酒，当时俞洽很自然而然，伸手扶住了剑仙的手臂，那个动作，其实很点到为止，哪怕是陈平安都不觉得有什么失礼，而那位男子剑仙自然也无任何遐思，但是陈平安偏偏就记得很清楚，因为在浩然天下的大小各色酒桌上，陈平安曾经见过类似女子，气质清雅，谈吐从容，很能让男子欣赏，类似场景，绝不是说那俞洽就是什么水性杨花，恰恰相反，那就只是一种极其讲究分寸的应酬。

陈平安且不说接受不接受，总之理解，人生何处不在修行路上，各有道法安身立命。

许多言行，许多他人不见于眼中的平时功夫，便是某些人为自己默默置换而来的一张张的护身符。

但是范大澈显然不理解，甚至从未上心，大概在他心中，自己的心仪女子，从来是这般识大体。

归根结底，范大澈喜欢对方，还是死心塌地的那种喜欢，毋庸置

疑，但是未必真正懂得对方的喜好，以及对方的处世不容易。

而且听范大澈的言语，听闻俞洽要与自己分开后，便彻底懵了，问她自己是不是哪里做错了，他可以改。

但是俞洽却很执着，只说双方不合适。所以今天范大澈的诸多酒话当中，便有一句，怎么就不合适了，怎么直到今天才发现不合适了？

范大澈突然喊道："陈平安，你不许觉得俞洽是那坏女人，绝对不许如此想！"

陈平安点头道："好的。"

范大澈举起白碗，喝了半碗酒，因为倒了半碗，看着坐在陈三秋身边的陈平安，实则两眼无神，颤声问道："你说说看，我错在哪里了？她俞洽为什么说嫁人就嫁人了？情爱一事，真的就是老好人吃亏吗？就因为那个王八蛋，更会说甜言蜜语？更能讨女子欢心？我掏了心窝对她俞洽，怎么就差了？我家里是管得严，神仙钱不多，可只要是她喜欢的物件，我哪次不是自己钱不够，都要与三秋借了钱，都要买给她？"

范大澈停顿片刻，"陈平安，你是外人，旁观者清，你来说，我到底哪里错了？"

陈平安问道："她知不知道你与陈三秋借钱？"

范大澈愣了一下，怒道："我他娘的怎么知道她知不知道！我要是知道，俞洽这会儿就该坐在我身边，知道不知道，又有什么关系，俞洽应该坐在这里，与我一起喝酒的，一起喝酒……"

说到最后，嗓音渐弱，年轻人又只有伤心了。

陈平安喝了口酒，放下酒碗，轻声问道："她知不知道，当真没关系吗？"

范大澈嗓门骤然拔高，“陈平安，你少在这里说风凉话，站着说话不腰疼，你喜欢宁姚，宁姚也喜欢你，你们都是神仙中人，你们根本就不知道柴米油盐！”

陈三秋刚要开口提醒范大澈少说浑话，却被陈平安伸手轻轻按住胳膊，摇摇头，示意陈三秋没关系。

陈平安也没继续多说什么，只是默默喝酒。

可那范大澈好像终于找到了解忧的法子，开始针对陈平安，多说了些混帐话，好在只是关于男女情爱。

陈三秋脸色铁青，就连叠嶂都皱着眉头，想着是不是将其一拳打晕过去算了。

陈平安始终神色平静，等到范大澈说完了自己都觉得理亏的气话，嚎啕大哭起来。

陈平安这才说道：“自己没做好，留不住人，就别给自己找理由，怪自己是什么好人，觉得痴心喜欢女子也是错，扯什么温柔待人，不如他人的嘴上抹蜜花里胡俏，自己眼光不行，就认。很多人喜欢谁，除了喜欢对方，其实也喜欢自己，陶醉其中，爱得要死要活，鼻涕眼泪，是做样子给自己看的。连自己瞎了眼、或是碰了运气喜欢的人，到底是怎么想的，连对方到底值不值得自己如此付出，完全不知道，反正先把自己感动了再说。”

范大澈一拍桌子，“你给老子闭嘴！”

陈平安淡然道：“到了事后受伤的时候，喝酒嘛，再给自己几个由头，什么好人的真心，一文不值。你范大澈运气不好，家底在，不然借口更多，更揪心，好像留不住女子，就是没钱惹祸，至于是不是在一场男女情思当中，能否先对自己负责，才可以对女子真正负责，需要想吗？我看不需要，老子都伤心死了，还想自己是不是有过错，那还怎么感动自己？”

范大澈摇摇晃晃站起身，脸庞扭曲，满眼血丝，“姓陈的，打一架？！”

陈平安摆摆手，“不打架，我是看在你是陈三秋的朋友份上，才多说几句不讨喜的话。”

陈平安一口饮尽碗中酒水，又倒了一碗，再次喝完，“话说多了，你就当是醉话，你赔个罪。”

范大澈哈哈大笑道：“我可当不起你陈平安的赔罪！”

其余范大澈的两个朋友，也对陈平安充满了埋怨。

哪有你这么劝人的？这不是在火上浇油吗？

范大澈死死盯着陈平安，“你又经历过多少事情，也配说这些大道理？”

陈三秋对范大澈说道：“够了！别发酒疯！”

范大澈神色凄凉，一个踉跄，好不容易扶住酒桌，哽咽道：“三秋。”

陈三秋叹息一声，站起身，“行了，结账。”

陈平安对陈三秋歉意望去，陈三秋笑了笑，点点头。

陈平安离开酒桌，走向叠嶂那边。

范大澈突然拎起酒碗，朝陈平安身边砸去。

陈平安放缓脚步，却也没有转身，陈三秋已经绕过酒桌，一把抱住范大澈，怒道：“范大澈！你是不是喝酒把脑子喝没了！”

叠嶂就要有所动作，背对酒桌那边的陈平安摇摇头。

不管有无道理的伤心，一个人落魄失意时分的伤心，始终是伤心。

范大澈拼命挣扎，对那个青衫背影喊道：“陈平安！你算个屁，你根本就不懂俞洽，你敢这么说她，我跟你没完！”

陈平安转过头，说道：“等你酒醒之后再说。”

范大澈不小心一肘打在陈三秋胸口上，挣脱开来，双手握拳，眼眶通红，大口喘气，“你说我可以，说俞洽的半点不是，不可以！”

陈平安转过身，“我与你心平气和说话，不是你范大澈有多对，只是我有家教。”

叠嶂看着陈平安的背影。

这一刻，有些畏惧，就像她平常看到那些高高在上的剑仙。

阿良曾经说过，那些将威严放在脸上的剑修前辈，不需要怕，真正需要敬畏的，反而是那些平时很好说话的。

因为所谓的性格棱角，不是漏进鞋子里的小石子，处处硌脚，让人每走一步都难受。而是那种溪涧里的鹅卵石，瞧着任人拿捏，但真要咬一嘴，就会真正磕牙。

陈三秋也是恼火万分，一把推在范大澈肩膀上，推得后者踉跄向前几步，“走，打，使劲打，自己打去！把自己打死打残了，我就当晦气，认了你这么个好朋友，照样背你回家！”

范大澈猛然站定，好似被风一吹，脑子清醒了，额头上渗出汗水。

不曾想那个陈平安笑道：“不用上心，谁还没有个发酒疯的时候，记得结账给钱。”

陈三秋悔青了肠子，早知道就不该由着范大澈喊陈平安坐下喝酒，这会儿还得拉着范大澈一起回家。

这要是给宁姚知道，自己就算玩完了，以后还能不能进宁府做客，都两说。

叠嶂来到陈平安身边，问道：“你就不生气吗？”

陈平安蹲在地上，捡着那些白碗碎片，笑道：“生气就要如何啊，要是次次如此……”

叠嶂也蹲下身，一起收拾烂摊子，却发现没有后文了，转头望去，有些好奇。

陈平安笑道：“只要言语之人，初衷不坏，天底下就没有难听的言语，真要有，就是自己修心不够。”

叠嶂忍住笑，“先前一拳打死的那个呢？”

陈平安一脸天经地义道：“且不说那人本就是心怀叵测，何况我也没说自己修心就够了啊。”

收拾过了地上碎片，陈平安继续收拾酒桌上的残局，除了尚未喝完的大半坛酒，自己先前一同拎来的另外那坛酒尚，未揭开泥封，只是陈三秋他们却一起结账了，还是很厚道的。

陈平安心情大好，给自己倒了一碗酒，剩余那坛，打算拎去宁府，送给纳兰前辈。

大掌柜叠嶂也假装没看见。

陈平安独自坐在酒桌上，喝着酒，一年过去了，又是一年来。

年年岁岁，岁岁年年，平平安安。

第五百八十七章 陈清都你给我滚远点

陈平安喝着酒，看着忙忙碌碌的大掌柜，有点良心不安，晃了晃酒坛，约莫还剩两碗，铺子这边的大白碗，确实不算大。

陈平安便伸手招呼叠嶂一起喝酒，叠嶂落座后，陈平安帮忙倒了一碗酒，笑道："我不常来铺子，今天借着机会，跟你说点事情。范大澈只是朋友的朋友，而且他今天酒桌上，真正想要听的，其实也不是什么道理，只是心中积郁太多，得有个发泄的口子，陈三秋他们正因为是范大澈的朋友，反而不知道如何开口。有些酒水，埋藏久了，一下子突然打开，老酒甘醇最能醉死人，范大澈下次去了南边厮杀，死的可能性，会很大，大概会觉得这样，就能在她心中活一辈子，当然，这只是我的猜测，我喜欢往最坏处了想。但是白白挨了范大澈那么多骂，还摔了咱们铺子的一只碗，回头这笔账，我得找陈三秋算去。叠嶂，你不一样，你不但是宁姚的朋友，也是我的朋友，所以我接下来的言语，就不会顾虑太多了。"

叠嶂玩笑道："放心，我不是范大澈，不会发酒疯，酒碗什么的，舍不得摔。"

陈平安开门见山问道："你对剑仙，作何感想？远处见他们出剑，近处来此饮酒，是一种感受？还是？"

叠嶂想了想，"尊敬。"

叠嶂犹豫了一下，补充道："其实就是怕。小时候，吃过些底层剑修的苦头，反正挺惨的，那会儿，他们在我眼中，就已经是神仙人物了，说出来不怕你笑话，小时候每次在路上见到了他们，我都会忍不住打摆子，脸色发白。认识阿良之后，才好些。我当然想要成为剑仙，但是如果死在成为剑仙的路上，我不后悔。你放心，成了元婴，再当剑仙，每个境界，我都有早早想好要做的事情，只不过最少买一栋大宅子这件事，可以提前好多年了，得敬你。"

陈平安提起酒碗，相互饮酒，然后笑道："好的，我觉得问题不大，崇拜强者，还能体恤弱者，那你就走在中间的道路上了。不光是

我和宁姚，其实三秋他们，都在担心，你次次大战太拼命，太不惜命，晏胖子当年跟你闹过误会，不敢多说，其余的，也都怕多说，这一点，与陈三秋对待范大澈，是差不多的情形。不过说真的，别轻言生死，能不死，千万别死。算了，这种事情，身不由己，我自己是过来人，没资格多说。反正下次离开城头，我会跟晏胖子他们一样，争取多看几眼你的后脑勺。来，敬我们大掌柜的后脑勺。”

叠嶂提起酒碗，轻轻磕碰，又是饮酒。

陈平安笑道：“接下来这个问题，可能会比较欠揍，事先说好，你先跟我保证，我把说完过后，我还是铺子的二掌柜，咱们还是朋友。”

叠嶂笑道：“先说说看。保证什么的，没用，女子反悔起来，比你们男人喝酒还要快的。”

陈平安有些无奈，问道：“喜欢那带走一把浩然气长剑的儒家君子，是只喜欢他这个人的性情，还是多少会喜欢他当时的贤人身份？会不会想着有朝一日，希望他能够带这自己离开剑气长城，去倒悬山和浩然天下？”

叠嶂脸色微红，压低嗓音，点头道：“都有。我喜欢他的为人，气度，尤其是他身上的书卷气，我特别喜欢，书院贤人！多了不起，如今更是君子了，我当然很在意！再说我认识了阿良和宁姚之后，很早就想要去浩然天下看看了，如果能够跟他一起，那是最好！”

只是叠嶂很快就神采飞扬起来，“如果真有他喜欢我的那么一天，我也会只有成为了剑仙，再去浩然天下！不然就算他求我，我也不会离开剑气长城。”

陈平安啧啧道：“人家喜欢不喜欢，还不好说，你就想这么远？”

叠嶂喝了一大口酒，用手背擦了擦嘴，神采奕奕，“只是想一想，犯法啊？！”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与你说个故事，不算道听途说，也不算亲眼

所见，你可以就只当是一个书上故事来听。你听过之后，最少可以避免一个最坏的可能性，其余的，用处不大，并不适用你和那位君子。”

那是一个关于痴情读书人与嫁衣女鬼的山水故事。

用情至深者，往往与苦相伴。痴情二字，往往与辜负为邻。

陈平安当然不希望叠嶂，与那位儒家君子如此下场，陈平安希望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

只不过这里边有个前提，别眼瞎找错了人。这种眼瞎，不单单是对方值不值得喜欢。实则与每一个自己关系更大，最可怜之人，是到最后，都不知道痴心喜欢之人，当初为何喜欢自己，最后又到底为何不喜欢。

就像起先陈平安只问那范大澈一个问题，言下之意，无非是俞洽是否知晓你范大澈宁肯与朋友借钱，也要为她买那心仪物件，这般女子的心思，你范大澈到底有没有瞧见，是不是一清二楚，依旧接受？如果可以，并且能够妥善解决这条脉络上的枝叶，那也是范大澈的本事。

若是真的完全不清楚，从头到尾迷迷糊糊，范大澈显然就不会那么恼羞成怒，显而易见，范大澈无论是一开始就心知肚明，还是后知后觉，都清楚，俞洽是知道自己与陈三秋借钱的，但是俞洽选择了范大澈的这种付出，她选择了继续索取。范大澈到底清不清楚，这一点，意味着什么？没有。范大澈兴许只是依稀觉得她这样不对，没有那么好，却始终不知道如何去面对，去解决。

范大澈只知道，离别之后，双方注定愈行愈远，他喝过了酒，觉得自己恨不得将心肝

剐出来，交给那女子瞧一眼自己的真心。

若说范大澈如此毫无保留去喜欢一个女子，有错？自然无错，男子为心爱女子掏心掏肺，竭尽所能，还有错？可深究下去，岂会无

错。如此用心喜欢一人，难道不该知道自己到底在喜欢谁？

就像陈平安一个外人，不过远远见过俞洽两次，却一眼就可以看出那名女子的上进之心，以及暗中将范大澈的朋友分出个三六九等。她那种充满斗志的野心勃勃，纯粹不是范大澈身为大姓子弟，保证双方衣食无忧，就足够的，她希望自己有一天，可以仅凭自己俞洽这个名字，就可以被人邀请去那剑仙满座的酒桌上饮酒，并且绝不是那敬陪末座之人，落座之后，必然有人对她俞洽主动敬酒！她俞洽一定要挺直腰杆，坐等他人敬酒。

陈平安不喜欢这种女子，但也绝对不会心生厌恶，就只是理解，可以理解，并且尊重这种人生道路上的众多选择。

范大澈理解？完全不理解。

今天错过了，将来碰运气，也能遇上对的人，成为一双投缘的神仙道侣。可一旦运气不好，就只能再次错过。

叠嶂听过了故事结尾，愤愤不平，问道："那个读书人，就只是为了成为观湖书院的君子贤人，为了可以八抬大轿、明媒正娶那位嫁衣女鬼？"

陈平安点头道："从来如此，从无变心，所以读书人才会被逼着投湖自尽。只是嫁衣女鬼一直以为对方辜负了自己的深情。"

叠嶂竟是听得眼眶泛红，"结局怎么会这样呢。书院他那几个同窗的读书人，都是读书人啊，怎么如此心肠歹毒。"

陈平安说道："读书人害人，从来不用刀子。与你说这个故事，便是要你多想些，你想，浩然天下那么大，读书人那么多，难不成都是个个无愧圣贤书的好人，真是如此，剑气长城会是今天的模样吗？"

叠嶂抬起头，神色古怪，瞥了眼玉簪青衫的陈平安。

陈平安笑道："我尽量去懂这些，事事多思多虑，多看多想多琢

磨，不是为了成为他们，恰恰相反，而是为了一辈子都别成为他们。”

陈平安举起酒碗，“如果真有你与那位君子相互喜欢的一天，那会儿，叠嶂姑娘又是那剑仙了，要去浩然天下走一遭，一定要喊上我与宁姚，我替你们提防着某些读书读到狗身上的读书人。无论是那位君子身边的所谓朋友，同窗好友，家族长辈，还是书院学宫的师长，好说话，那是最好，我也相信他身边，还是好人居多，人以群分嘛。只是难免有些漏网之鱼，这些家伙撅个屁股，我就知道要拉哪些他们的圣贤道理出来恶心人。吵架这种事情，我好歹是先生的关门弟子，还是学到一些真传的。朋友是什么，就是难听的话，泼冷水的话，该说得说，但是一些难做的事情，也得做的。最后这句话，是我夸自己呢，来，走一碗！”

叠嶂难得如此笑容灿烂，她一手持碗，刚要饮酒，突然神色黯然，瞥了眼自己的一侧肩头。

陈平安说道：“真要喜欢，都是无所谓的事情，不喜欢，你再多出两条胳膊都没用。”

叠嶂气笑道：“一个人凭白多出一条胳膊，是什么好事吗？”

陈平安笑道：“也对。我这人，缺点就是不擅长讲道理。”

叠嶂心情重新好转，刚要与陈平安磕碰酒碗，陈平安却突然来了一番大煞风景的言语：“不过你与那位君子，这会儿都是八字还没一撇的事情，别想太早太好啊。不然将来有的你伤心，到时候这小铺子，挣你大把的酒水钱，我这个二掌柜外加朋友，心里不得劲。”

叠嶂黑着脸。

陈平安感慨道：“忠言逆耳，朋友难当。”

叠嶂蓦然笑道：“最好的，最坏的，你都已经讲过，谢了。”

叠嶂拎起酒坛，却发现只剩下一碗的酒水。

陈平安摆摆手，“我就不喝了，宁姚管得严。”

叠嶂也不客气，给自己倒了一碗酒，慢饮起来。

若有客人喊着添酒，叠嶂就让人自己去取酒和菜碟酱菜，熟了的酒客，就是这点好，一来二往，不用太过客气。

一开始叠嶂也会担心招待不周，处处亲力亲为，还是有次见着了陈平安如此，与客人笑骂调侃，甚至还让酒客帮着取来菜碟，双方竟是半点不觉得不妥，叠嶂这才有样学样。

叠嶂看着陈平安，发现他望向街巷拐角处，以前每次陈平安都会更久待在那边，当个说书先生。

唯独今天这次，孩子们不再围在小板凳周围。

叠嶂知道，其实陈平安内心会有失落。

只是叠嶂还是不太明白，为什么陈平安会如此在意这种事情，难道因为他是从那个叫骊珠洞天的小镇陋巷走出来的人，哪怕如今已经是他人眼中的神仙中人，还能依旧对陋巷心生亲近？可是剑气长城的历代剑修，只要是生长于市井陋巷的，连同她叠嶂在内，做梦都想着去与那些大姓豪门当邻居，再也不用返回鸡鸣犬吠的小地方。

说了自己不喝酒，可是瞧着叠嶂优哉游哉喝着酒，陈平安瞥了眼桌上那坛打算送给纳兰长辈的酒，一番天人交战，叠嶂也当没看见，别说是客人们觉得占他二掌柜一点便宜太难，她这个大掌柜不一样？

就在叠嶂觉得今天陈平安肯定要掏钱的时候，陈平安便想出了破解之法，站起身，拿起酒碗，屁颠屁颠去了别处酒桌，与一桌剑修好一通客套寒暄，白蹭

了一碗酒水喝完不说，回到叠嶂这边的时候，白碗里又多出大半碗酒水，落座的时候，陈平安感慨道：“太热情了，遭不住，想不喝酒都难。”

叠嶂无奈道：“陈平安，你其实是修道有成的商家子弟吧？”

陈平安笑道：“天底下人来人往，谁还不是个买卖人？”

叠嶂瞥了眼陈平安喝着酒，“方才你不是说宁姚管得严吗？”

陈平安今天没少喝酒，笑呵呵道：“我这堂堂四境练气士是白当的？灵气一震，酒气四散，惊天动地。”

叠嶂也笑呵呵，不过心中打定主意，自己得跟宁姚告状。

陈平安望向那条大街，大小酒楼酒肆的生意，真不咋的。

当初看自己的热闹，一个个吆喝得挺起劲啊，这会儿消停了吧？自己这包袱斋，可还没发挥出十成十的功力。

叠嶂喝过了酒，去招呼客人，她的脸皮到底还是不如二掌柜。

陈平安那大半碗酒水，喝得尤其慢。

叠嶂干脆帮他拿来了一双筷子和一碟酱菜。

陈平安盘腿而坐，慢慢对付那点酒水和佐酒菜。

陆陆续续来了客人，陈平安便让出桌子，蹲在路边，当然没忘记没揭开泥封的那坛酒。

叠嶂瞥了眼碗里几乎见底、偏偏喝不完的那点酒水，气笑道：“想让我请你喝酒，能不能直说？”

她就纳闷了，一个说拿出两件仙兵当聘礼、就真舍得拿出来的家伙，怎么就抠门到了这个境界。

不过宁姚与她私底下说起这件事的时候，眉眼动人，便是叠嶂这般女子瞧在眼中，都快要心动了。

陈平安摇头道：“大掌柜这就真是冤枉我了。”

于是陈平安又去蹭了一桌酒客的半碗酒回来，不忘朝叠嶂举了举手中白碗，以示清白。

叠嶂忙了半天，发现那家伙还蹲在那边。

叠嶂走过去，忍不住问道：“有心事？”

陈平安摇摇头，只不过又点头，望向远方，“有心事，也都是些好事。总觉得像是在做梦。尤其是见到了范大澈，更觉得如此了。”

夹了一筷子酱菜，陈平安嚼着菜，喝了口酒，笑眯眯。

叠嶂拎了板凳坐在一旁。

有酒客笑道：“二掌柜，对咱们叠嶂姑娘可别有歪心思，真有了，也没啥，只要请我喝一壶酒，五颗雪花钱的那种，就当是封口费了！”

陈平安高高举起一根中指。

叠嶂对此是完全不在意。何况剑气长城这边，真不讲究这些。叠嶂再心思细腻，也不会扭捏，真要扭捏，才是心里有鬼。

再者，分寸一事，叠嶂还真没见过比陈平安更好的同龄人。

陈平安与宁姚的感情，其实无论敌我，瞎子都瞧得见，万里迢迢从浩然天下赶来，而且是第二次了，然后还要等着下一场大战拉开序幕，要与她一起离开城头，并肩杀敌。兴许有人会背后嚼舌头，故意把话说得难听，可事实如何，其实大多有数。

陈平安今天喝酒真不算少了。

“我们对人对事对世道，浑然不觉，自以为是，那么往往所有自己与身边的悲欢离合，都很难自救自解与呵护善待。”

“年纪小，可以学，一次次撞墙犯错，其实不用怕，错的，改对的，好的，变成更好的，怕什么呢。怕的就是范大澈这般，给老天爷一棍子打在心坎上，直接打懵了，然后开始怨天尤人。知道范大澈为何一定要我坐下喝酒，并且要我多说几句吗？而不是陈三秋他们？因为范大澈内心深处，知道他可以将来都不来这酒铺喝酒，但是他绝对不能失去陈三秋他们这些真正的朋友。”

听到这里，叠嶂问道：“你对范大澈印象很糟糕吧？”

陈平安摇头道：“你说反了，能够如此喜欢一个女子的范大澈，不会让人讨厌的。正因为这样，我才愿意当个恶人，不然你以为我吃饱了撑着，不知道该说什么才算合时宜？”

“往细微处推敲人心，并不是多舒服的事情，只会让人越来越不轻松。”

“可如果这种一开始的不轻松，能够让身边的人活得更好些，安安稳稳的，其实自己最后也会轻松起来。所以先对自己负责，很重要。在这其中，对每一个敌人的尊重，就又是对自己的一种负责。”

叠嶂深以为然，只是嘴上却说道：“行了行了，我请你喝酒！”

陈平安哑然失笑，将碗筷放在菜碟旁边，拎着酒坛走了。

陈平安走着走着，突然转头望向剑气长城那边，只是古怪感觉一闪而逝，便没多想。

陈清都眉头紧皱，脚步缓慢，走出茅屋，重重跺脚。

力道之大，犹胜先前文圣老秀才造访剑气长城！

城头之上，一袭白衣飘摇不定。

站着一位身材极其高大的女子，背对北方，面朝南方，单手拄剑。

陈清都看着对方身形的飘渺不定，知道不会长久，便松了口气。

只是这位已经守着这座城头万年之久的老大剑仙，破天荒流露出一种极其沉重的缅怀神色。

他缓缓走到她脚边的城墙处，好奇问道：“你怎么来了？”

她淡然道：“来见我的主人。”

陈清都愣了半天，“什么？！”

然后她说道：“所以你给我滚远点。”

第五百八十八章 天下剑术天上来

也亏得整座剑气长城，都已经陷入光阴长河的停滞，不然就凭高大女子的这一句话，就能让不少剑仙的剑心不稳。

当然如附近的左右，更远处的隐官大人，或是董三更，依旧可以不受拘束，只不过对于陈清都这边的动静，已经无法感知。因为老大剑仙如此作为，若有人胆敢擅自行动，那就是问剑陈清都，陈清都从来不会太客气，死在陈清都剑气之下的剑仙，可不只有一个十年前的董观瀑。

能见陈清都出剑之人即剑仙。

这句话可不是什么玩笑之言。

陈清都竟是半点不恼，笑了笑，跃上墙头，盘腿而坐，眺望南方的广袤天地，问道："儒家文庙，怎么敢让你站在这里？这帮圣贤不可能不知道后果。难道是老秀才帮你担保？是了，老秀才刚刚立下大功，又白忙活了，为了自己的闭关弟子，也真是舍得功德。"

城头之上，一站一坐，高下有别。

她皱了皱眉头，缓缓说道："陈清都，万年修行，胆子也练大了不少。"

陈清都笑道："好久没有与前辈言语了，机会难得，挨几句骂，不算什么。"

她只是此处站立片刻，便知道了一些兴许三教圣人、诸多剑仙都无法获悉的秘辛，摇摇头，"可怜。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可有后悔？"

陈清都点头道："只说陈清都，后悔颇多。当年陈清都之流，其实已经有路可走，天地无拘，甚至可以胜过大部分神灵。可陈清都当年依旧仗剑登高，与那么多同道中人，一同奋起于人间，问剑于天，死

了的，都不曾后悔，那么一个陈清都后悔不后悔，不重要。”

陈清都抬起头，“前辈可曾后悔？”

以掌心抵住剑柄的高大女子，沉默片刻，答非所问，“那三缕剑气所在窍穴，你会看不出来？”

陈清都答道：“看出些端倪，只是不敢置信罢了。与此同时，陈清都也担心是儒家的深远谋划。”

陈清都抬头望向天幕，感慨道：“在那个孩子之前，前辈相伴者，何等高高在上，何等举世无匹。此处一剑，别处一剑，随随便便，便是堆积如山的神灵尸骸，便是一座座破碎而出的洞天福地。然后来了一个普普通通的少年郎，地仙资质，却断了长生桥，当时是三境，还是四境武夫来着？前辈让陈清都怎么去相信？我至今百思不得其解，为何你会选择陈平安。所以我便故意视而不见，就是在等这一天，我希望陈清都这一生，开窍之时，是见前辈，将死之际，最后所见，可重新再看一眼。”

陈清都面带微笑，伸出并拢双指，向前轻轻横抹，骤然之间，极远处，亮起一道剑气长河，却不是一条笔直横线，而是歪歪扭扭，如天上俯瞰人间的一条长河。

陈清都微笑道：“陈清都最早所学剑术，便是如此。说实话，如今剑修，剑心浑浊，道心不明，真不如我们那一辈人的资质，只见一眼，便知大道。”

这一剑落在蛮荒天下靠近剑气长城的天地间，估计要引发不小的震动。

例如猜测陈清都是不是要万年以来，第一次走下剑气长城，问剑于整座蛮荒天下。

她问道：“你是在跟我显摆这种雕虫小技？”

陈清都笑道：“岂敢。”

随即这位岁月悠悠的老人，剑气长城人人眼中的老大剑仙，终于有了几分陈清都该有的气魄，“何况如今，晚辈剑术，真不算低了。万年之前，若是与前辈你们为敌，自然没有胜算，如今若是再有机会逆行光阴长河，带剑前往，去往当年战场……”

她不见动作，长剑倾斜，悬停空中，剑尖指向坐在一旁的陈清都。

哪怕剑尖距离头颅不过三寸，陈清都始终岿然不动，在剑尖处，凝聚出一粒芥子大小的光亮。

她说道：“在这座剑气长城，别人拿你陈清都没办法，我是例外。”

天下剑术最早一分为四，剑气长城陈清都是一脉，龙虎山天师是一脉，大玄都观道家剑仙是一脉，莲花佛国那边犹有一脉。

这就是剑术道统极其隐蔽的万年传承，早已不为世人熟知，哪怕是许多北俱芦洲的剑仙，都不知其中渊源根脚，只能知道几座天下拥有四把仙剑。

而这四脉剑术道统，各有侧重，可如果只论杀力之大，当然是剑气长城陈清都这一脉，当之无愧，稳居首位。

陈清都当然不是畏惧身边这位远远未曾达到剑道巅峰的高大女子。

是尊敬。

可话说回来，怕是不怕，但是岂会当真半点不担忧，就如她所说，陈清都剑术再高，在她面前，便永远不是最高。

这句话，其实要远远比两人万年之后再度重逢，她让陈清都滚蛋

那句话，更加惊世骇俗。

需知除非三教圣人手持信物，亲临剑气长城，那么陈清都坐镇剑气长城，就是千真万确的无敌于世，任你道老二手持仙剑，依旧没有胜算。

倒悬山为何存在？倒悬山上为何会有一座捉放亭？道老二为何早年明明已经身在倒悬山，却依旧没有多走一步？这位最喜欢与天地争胜负的道祖二弟子，为何带剑来到浩然天下，不曾出剑便返回青冥天下？要知道一开始这位道人的打算，便是自己脚踩世间最大的山字印，与那屹立于剑气长城之上的陈清都，来一场竭尽全力的厮杀！

证明他不光是道法高深，故而白玉京半数出自他手，并且他还要证明自己已经为天下剑术别开生面，开辟出第五脉剑术道统！

两人都在眺望远方，从头到尾，她都没有正眼看陈清都哪怕一眼。

剑气长城南边城墙上，那些刻下大字的一笔一划，皆大如洞府之地，都开始簌簌落下尘土，一些在那边修道的地仙剑修，随之身形摇晃却毫无察觉。

陈清都微笑道：“前辈，够了吧？”

她说道：“你知不知，你当年的不作为，让我主人的修道速度，慢了许多许多。原本剑气十八停，主人早就该破关而过了。”

陈清都说道：“年轻人，走得慢些，多吃点苦，又有何妨。走得太快，太早登高，又有前辈相伴在侧，对于几座天下来说，并非好事。左右对魏晋说那握剑一事，真是极对，左右真该对他的小师弟说一说。陈平安如果做不成前辈真正的主人，要我看啊，这孩子的修行之路，还不如慢些再慢些，一直提不起剑才好，总之越晚登顶越好。陈平安真要有喜好随心所欲出剑的一天，我都会后悔让他去往藕花福地历练，借机重建长生桥了。如果我没有记错，那座福地洞天衔接之地，当初正是被前辈镇杀一尊真灵神祇，出剑的剑气殃及，才劈出破

碎小天地吧？”

她不再言语。

剑尖处，芥子大小的一粒光亮，蓦然大如拳头，陈清都鬓角发丝缓缓飘起，有些被斩落，随风飘散，一缕缕发丝，竟是直接将那些停滞不前的光阴长河，轻易割裂开来。

“陈清都，我给你一点脸，你就要好好接住！”

她神色冷漠，一双眼眸深处，孕育着犹胜日月之辉的光彩，“万年之前，我的上任主人怜惜你们，你们这些地上的蝼蚁接住了。万年之后，我已经陨落太多，你剑道拔高数筹，但这不是你这么跟我说话的理由。老秀才将我送到此地，一路上担惊受怕，与我说了一箩筐的废话，不是没有道理的。”

陈清都苦笑道：“该不会是老秀才说了提亲一事，前辈在跟我怄气吧？老秀才真是鸡贼，从来不愿吃半点亏！”

陈清都伸手，握住剑尖处的那团光明，说道：“不能再多了，这些纯粹剑意，前辈可以尽管带走，就算是晚辈耽误了前辈砥砺剑锋的赔罪。若是再多，我是无所谓，就怕事后陈平安知晓，心中会难受。”

她皱了皱眉头，收起长剑，那团光明在剑尖处一闪而逝，缓缓流转剑身，她重新恢复拄剑之姿。

陈清都转头望去，笑道：“前辈如今再看人间，作何感想？”

她冷笑道：“太小。”

陈清都点点头，“确实，曾经的日月星辰，在前辈剑光之下，都要黯然失色。或者说，正是前辈你们这些存在，造就了如今的星河璀璨。”

天上星辰万点，皆是浮游尸骸。

陈清都站起身，身形佝偻，似乎不堪重负，万年以来，再未曾真正挺直脊梁。

几座天下的剑修，除了屈指可数的一小撮人间大剑仙，都早已不知，世间剑术，推本溯源，得自于天。

在那之后，才是万千种神通术法，被起于人间的长剑，连同各路神灵一一劈落人间，被大地之上原本水生火热之中的人间蝼蚁，一一捡取，然后才有了修道登高，成了山上仙人。

从一些只是香火源头的傀儡，从众多神灵饲养的圈养牲畜，摇身一变，成为了天下之主。那是一个极其漫长和苦难重重的岁月。

陈清都便是人间最早学剑之人之一，是资历最老的开山剑修，最后方能合力开天。剑之所以为剑，以及为何独独剑修杀力，最为巨大，超乎于天地，便是此理。

只是在那场打得天崩地裂的大战后期，人族内部发生了一场分歧争执，剑修沦为刑徒，流徙至剑气长城，妖族被驱逐到蛮夷之地，浩然天下有了中土文庙，建造起九座雄镇楼，矗立于天地间，骑青牛的小道士，远去青冥天下，建造出白玉京的地基，佛祖脚踩莲花，佛光普照大地。

八千年前的蛟龙灭种，与之相比，算得了什么。

陈清都轻声问道：“前辈为何愿意选择那个孩子？”

她说道：“齐静春说有些人的万一，便是一万，让我不妨试试看。”

陈清都问道：“可曾再次失望？”

她随手提剑，一剑刺出。

一剑洞穿陈清都的头颅，剑身流淌而出的金色光亮，就像一条悬

挂人间的小小银河。

陈清都依旧纹丝不动，只是唏嘘道：“前辈的脾气，依旧不太好。”

她说道：“已经好很多了。”

陈清都横移数步，躲开那把剑，笑道：“那前辈当初还要一剑劈开倒悬山？”

如果不是亚圣亲手阻拦，并且难得在文庙之外的地方露面，估计如今倒悬山已经崩毁了。

她说道：“当时主人昏迷不醒，我可以自行作为。”

陈清都无奈道：“如何都想不到，前辈的主人，会是陈平安。只是稍稍再想，好像换成其他人，反而不对，如何都不对。换成其他任何人，谁才是主人，真不好说。”

陈清都突然笑了起来：“齐静春最后的落子，到底是怎样的一记神仙手啊。”

她随手一抓，剑身当中金光被一拽而出，重新聚拢成一团璀璨光明，被她伸手握在手心，随便捏碎，冷笑道：“赠予剑意？你陈清都？”

陈清都笑着点头，不说话。

她双指并拢，微笑道：“我自取。”

整座剑气长城，皆有粒粒金光，开始凭空出现。

陈清都脸色微变，叹了口气，真要拦也拦得住，可是代价太大，何况他真吃不准对方如今的脾气，那就只好使出杀手锏了。

于是那个在路上震散了酒气、即将走到宁府的青衫年轻人，一个踉跄就走到了城头上，出现在了高大女子身边。

陈平安满脸疑惑和惊喜，轻声喊道：“神仙姐姐？”

高大女子一挥袖子，打散金光，手中长剑消逝不见，她转过身，露出笑意，然后一把抱住陈平安。

陈平安有些手足失措，张开双臂，转过头望向陈清都，有些神色无辜，结果被她按住脑袋，往她身前一靠。

陈清都闭上眼睛，然后再睁开眼睛。

真不是自己眼花。

这位老大剑仙伸手揉了揉太阳穴，先前一剑，能不疼吗？

陈平安满脸涨红，好在她已经松开手，她微微弯腰低头，凝视着他，她笑眯起眼，柔声道：“主人又长高了啊。”

见她又要伸出双手，陈平安赶紧也伸手，轻轻按下她的双臂，苦笑着解释道：“给宁姚瞧见，我就死定了。”

她一脸凄苦，伸手捂住心口，“就不怕我先伤心死吗？”

陈平安双眼之中，满是别样光彩，他笑容灿烂，转头望向天幕，高高举臂，伸手指向那三轮明月，问道：“神仙姐姐，我听说这座天下，少了两轮明月也无妨，四季流转依旧，万物变化如常，那我们有没有可能在将来某一天，将其斩落一轮，带回家去？比如我们可以偷偷搁放在自家的莲藕福地。”

她仰头望去，微笑道：“如今不成，以后不难。”

陈清都站在一旁，都他娘的快要别扭死了。

她斜眼陈清都。

陈清都便走了。

只是离去之前，陈清都看似随口说道：“放心，我不会告诉宁丫头。”

陈平安转过身，眼神清澈，笑道：“我自己会说的。”

她站在陈平安身旁，依旧笑眯眯。

只是陈清都心湖之间，却响起炸雷，就三个字，“死远点”。

陈清都双手负后，缓缓离去。

陈平安双手笼袖，与剑灵并肩而走。

对于光阴长河，陈平安可谓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了，行走其中，非但不觉煎熬，反而如鱼得水，那点魂魄震颤的煎熬，不算什么，如果不是还要讲究一点脸面，如果剑灵不在身边，陈平安都能撒腿狂奔起来，毕竟置身于停滞光阴长河中的裨益，几乎不可遇不可求。

陈平安转头笑问道：“怎么来了？是我先生去了一趟龙泉郡？”

她点点头。

老秀才还是担心自己这位关门弟子，在剑气长城这边不稳妥。当然老秀才与她也坦言，陈清都这个老不死，他老秀才的面子不给也就罢了，怎的连陈平安的先生面子都不卖，这像话吗？这岂不是连他的弟子、也就是她的主人面子都不卖？谁借给陈清都的狗胆嘛。

陈平安说道：“本来以为要等到几十年后，才能见面的。”

她笑道：“磨剑一事，风雪庙那片斩龙崖，已经吃完了。主人放心，我道理还是讲了的，风雪庙一开始发现端倪，吓破了胆子，在那

边的驻守剑修，谁都没敢轻举妄动，然后一个长着娃娃脸的小屁孩，就偷偷摸摸走了趟龙脊山，在那边做足了礼数，我就见了他一面，传授了一道剑术给风雪庙作为交换，对方还挺高兴，毕竟可以帮他破境。接下来便是阮邛那一片，阮邛答应了，所以如今大骊王朝才会专程为龙泉剑宗另外选址，阮邛比较聪明，没提什么要求，我一高兴，就教了他一门铸剑术，不然就他那点破烂境界，所想之事，不过是痴心妄想。至于真武山那片斩龙崖，就算了，牵扯太多，容易带来麻烦，我是无所谓，但是主人会很头疼。”

有些事情，她不是不能做，只是就像陈清都会担心到底谁才是主人一样。做了，就会是陈平安的麻烦。

一些道理，陈清都其实说得不差，只是她就是觉得一个陈清都，没资格在她这边说三道四。

陈平安双手笼袖，淡然道：“总有一天，在我身前，麻烦就只是麻烦而已。”

她开心至极。

弯弯绕绕，本以为会岔开千万里之遥，一旦如此，谈不上什么失望不失望，只是多少会有些遗憾，不曾想最后，竟然反而恰好成了自己心中想要的递剑人。

她笑问道：“主人如果能够一路登高，到底想要成为怎么样的人？”

“言之有理，行之有道。”

陈平安毫不犹豫道：“然后一剑递出天外，一拳下去，天下武夫只觉得苍天在上。”

第五百八十九章 角落里的那个孩子

她叹息一声，“为何一定要为别人而活。”

习武练拳一事，崔诚对陈平安影响之大，无法想象。

方才那句话，显然有一半，陈平安是在与已逝之人崔诚，重重许诺，生死有别，依旧遥遥呼应。

陈平安摇摇头，“不是这样的，我一直在为自己而活，只是走在路上，会有牵挂，我得让一些敬重之人，长久活在心中。人间记不住，我来记住，如果有那机会，我还要让人重新记起。”

她陷入沉思，记起了一些极其遥远的往事。

陈平安走出一段路后，便转身重新走一遍。

她也跟着再走一遍回头路。

这就是陈平安追求的无错，免得剑灵在光阴长河行走范围太大，出现万一。

世间意外太多，无力阻拦，来则来矣。

但是最少在我陈平安这边，不会因为自己的疏忽，而横生枝节太多。

最知我者，齐先生，因我而死。

他们坐在城头之上，一如当年，双方坐在金色拱桥上。

陈平安问道：“是要走了吗？”

她说道：“可以不走，不过在倒悬山苦等的老秀才，可能就要去文庙请罪了。”

陈平安说道：“短暂离别，不算什么，但是千万不要一去不回，我可能依旧扛得住，可终究会很难受，难受又不能说什么，只能更难受。”

她笑着说道：“我与主人，生死与共万万年。”

陈平安转过身，伸出手掌。

她抬起手，不是轻轻击掌，而是握住陈平安的手，轻轻摇晃，“这是第二个约定了。”

陈平安笑着点头，“说到的，都会做到。”

她收回手，双手轻轻拍打膝盖，远望那座大地贫瘠的蛮荒天下，冷笑道：“好像还有几位老不死的故人。”

陈平安说道：“那我多加小心。”

她说道：“如果我现身，这些鬼鬼祟祟的远古存在，就不敢杀你，最多就是让你长生桥断去，重新来过，逼着主人与我走上一条老路。”

陈平安摇头道：“不管今后我会怎么想，会不会改变主意，只说当下，我打死不走。”

她笑道：“知道啦。”

陈平安突然笑问道：“知道我最厉害的地方是什么吗？”

她想了想，“敢做取舍。”

就比如当年在老秀才的山河画卷当中，向穗山递出一剑后，在她和宁姚之间，陈平安就做了取舍。

若是错了，其实就没有之后的事情了。

一个谄媚于所谓的强者与权势之人，根本不配替她向天地出剑。

人间万年之后，多少人的膝盖是软的，脊梁是弯的？不计其数。这些人，真该看一看万年之前的人族先贤，是如何在苦难之中，披荆斩棘，仗剑登高，只求一死，为后世开道。

只不过最终这拨人慷慨死后，那种与神性大为不同的人性之光辉，也开始出现了变化，或者说被掩盖，当年神祇造就出来的傀儡蝼蚁们，之所以是蝼蚁，便在于存在着先天劣性，不单单是人族寿命短暂那么简单，正因为如此，最初才会被高高在天的神灵，视为万年不移的脚下蝼蚁，只能为众多神灵源源不断提供香火，予取予夺，除此之外，性命与草芥无异。那会儿，俯瞰大地的一尊尊金身神祇，其实有一些存在，察觉到了人间变故，只是凭借人间香火凝聚淬炼金身一事，涉及神灵长生根本，并且收益之大，无法想象，简直就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一口源泉，故而有一些神灵，是视而不见，有一些则是不以为然，根本不觉得碾死一群蝼蚁，需要花费多少气力。

可最终结局演变至此，当然还有一个个偶然的必然。例如水火之争。

最大的例外，当然是她的上一任主人，以及其余几尊神祇，愿意将一小撮人，视为真正的同道中人。

那是人间剑术与万法的发轫。

陈平安摇摇头，轻声道：“我心自由。”

然后陈平安笑道：“这种话，以前没有与人说过，因为想都没有想过。”

她喃喃重复了那四个字。

“我心自由。”

陈平安又被老大剑仙丢回城池之内，纳兰夜行已经出现在门口，

两人一同走入宁府，纳兰夜行轻声问道：“是老大剑仙拉着过去？”

陈平安点点头，没有多说什么。

纳兰夜行其实本来就谈不上有多担心，既然得知是老大剑仙所为，就更加放心。

不过陈平安以心声说道：“纳兰爷爷，与白嬷嬷说一声，有事情要商量，就在芥子小天地那边。”

纳兰夜行神色凝重，“与小姐议事？”

陈平安笑道：“一起。”

四人齐聚于演武场。

陈平安便将剑灵一事，大致说了一遍，只说现况大概，不涉及更多的渊源。

纳兰夜行与白炼霜两位老人，仿佛听天书一般，面面相觑。

仙剑孕育而生的真灵？

是那传说中的四把仙剑之一，万年之前，就已是杀力最大的那把？与老大剑仙陈清都算是旧识故友？

宁姚还好，神色如常。

然后演武场这处芥子天地便起涟漪，走出一位一袭雪白衣裳的高大女子，站在陈平安身旁，环顾四周，最后望向宁姚。

宁姚一挑眉。

剑灵笑道：“放心，我很快就走。”

宁姚说道：“你不走，又如何？”

剑灵凝视着宁姚的眉心处，微笑道：“有点意思，配得上我家主人。”

陈平安心知要糟，果不其然，宁姚冷笑道：“没有，便配不上吗？配不配得上，你说了又算吗？”

纳兰夜行额头都是汗水。

白炼霜更是身体紧绷，紧张万分。

剑灵笑道：“不算不算，行了吧。”

宁姚呵呵一笑。

陈平安眼观鼻鼻观心，十八般武艺全无用武之地，这会儿多说一个字都是错。

剑灵打了个哈欠，“走了走了。”

本就已经飘渺不定的身形，逐渐消散。最终在陈清都的护送下，破开剑气长城的天幕，到了浩然天下那边，犹有老秀才帮忙掩盖踪迹，一同去往宝瓶洲。

远行路上，老秀才笑眯眯问道：“怎么样？”

剑灵说道：“也不算如何漂亮的女子啊。”

老秀才轻轻搓手，神色尴尬道：“哪里是说这个。”

剑灵哦了一声，“你说陈清都啊，一别万年，双方叙旧，聊得挺好。”

老秀才皱着脸，觉得这会儿时机不对，不该多问。

剑灵低头看了眼那座倒悬山，随口说道：“陈清都答应多放行一人，总计三人，你在文庙那边有个交代了。”

老秀才恼火道：“啥？前辈的天大面子，才值一人？！这陈清都是想造反吗？！不成体统，放肆至极！”

剑灵说道：“我可以让陈清都一人都不放行，这一来一回，那我的面子，算不算值四个人了？”

老秀才大义凌然道：“岂可让前辈再走一趟剑气长城！三人就三人，陈清都不厚道，我辈读书人，一身浩然气，还是要讲一讲礼义廉耻的。”

剑灵又一低头，便是那条

蛟龙沟，老秀才跟着瞥了眼，悻悻然道：“只剩下些小鱼小虾，我看就算了吧。”

在倒悬山、蛟龙沟与宝瓶洲一线之间，白虹与青烟一闪而逝，瞬间远去千百里。

别说是剑仙御剑，哪怕是跨洲的传讯飞剑，都无此惊人速度。

剑灵抬起一只手，手指微动。

老秀才伸长m脖子瞧了眼，有些惴惴不安，试探性问道：“这是作甚？”

剑灵淡然道：“记账。”

老秀才小心翼翼问道：“记账？记谁的账，陆沉？还是观道观那个臭牛鼻子老道？”

剑灵微笑道：“记下你喊了几声前辈。”

老秀才痛心疾首道：“怎可如此，试想我年纪才多大，被多少老家伙一口一个喊我老秀才，我哪次在意了？前辈是尊称啊，老秀才与那酸秀才，都是戏称，有几人毕恭毕敬喊我文圣老爷的，这份心焦，这份愁苦，我找谁说去……”

剑灵收起手，看了眼脚下那座同时矗立有雨师正神第一尊、天庭南天门神将的海上宗门，问道：“白泽如何选择？”

老秀才笑道：“做了个好选择，想要等等看。”

剑灵问道：“这桩功德？”

老秀才摇头道：“不算。还怎么算，算谁头上，人都没了。”

剑灵嗤笑道：“读书人算账本事真不小。”

老秀才点头道：“可不是，真心累。”

剑灵转过头，“不对。”

老秀才悻悻然道：“你能去往剑气长城，风险太大，我倒是说可以拿性命担保，文庙那边贼他娘的鸡贼，死活不答应啊。所以划到我闭关弟子头上的一部分功德，用掉啦。亚圣一脉，就没几个有豪杰气的，抠抠搜搜，光是圣贤不豪杰，算什么真圣贤，如果我如今神像还在文庙陪着老头子干瞪眼，早他娘给亚圣一脉好好讲一讲道理了。也怨我，当年风光的时候，三座学宫和所有书院，人人削尖了脑袋请我去讲学，结果自己脸皮薄，瞎摆架子，到底是讲得少了，不然当时就一门心思扛着小锄头去那些学宫、书院，如今小平安不是师兄胜似师兄的读书人，肯定一大箩筐。”

关于老秀才擅自用掉自己主人那桩功德一事，剑灵竟是没有半点情绪波动，好像如此作为，才对她的胃口。

至于老秀才扯什么拿性命担保，她都替身边这个酸秀才臊得慌，好意思讲这个，自己怎么个人不人鬼不鬼神不神，他会不清楚？浩然

天下如今有谁能杀得了你？至圣先师绝对不会出手，礼圣更是如此，亚圣只是与他文圣有大道之争，不涉半点私人恩怨。

老秀才自顾自点头道：“不用白不用，早早用完更好，省得我那弟子知道了，反而糟心，有这份牵连，本来就不是什么好事。我这一脉，真不是我往自个儿脸上贴金，个个心气高学问好，品行过硬真豪杰，小平安这孩子走过三洲，游历四方，偏偏一处书院都没去，就知道对咱们儒家文庙、学宫与书院的态度如何了。心里边憋着气呢，我看很好，这样才对。”

剑灵笑道：“崔瀺？”

老秀才一脸茫然道：“我收过这位弟子吗？我记得自己只有徒孙崔东山啊。”

剑灵说道：“我倒是觉得崔瀺，最有前人气度。”

“谁说不是呢。”

老秀才神色恍惚，喃喃道：“我也有错，只可惜没有改错的机会了，人生就是如此，知错能改善莫大焉，知错却无法再改，悔莫大焉，痛莫大焉。”

只是老秀才很快一扫心中阴霾，揪须而笑。往者不可追，来者犹可追，自己这不是收了个闭关弟子嘛。

前什么辈。

咱年纪是小，可咱俩一个辈儿的。

黄昏中，酒铺那边，叠嶂有些疑惑，怎么陈平安白天刚走没多久，就又来喝酒了？

酒铺生意不错，别说是没空桌子，就连空座位都没一个，这让陈平安买酒的时候，心情稍好。

叠嶂递过一壶最便宜的酒水，问道：“这是？”

陈平安无奈道：“遇上些事，宁姚跟我说不生气，言之凿凿说真不生气的那种，可我总觉得不像啊。”

叠嶂也没幸灾乐祸，安慰道：“宁姚说话，从来不拐弯抹角，她说不生气，肯定就是真的不生气，你想多了。”

陈平安回了一句，闷闷道：“大掌柜，你自己说，我看人准，还是你准？”

叠嶂这会儿可以心安理得幸灾乐祸了，“那二掌柜就多喝几壶，咱们铺子酒水管够，老规矩，熟脸孔，除了刚刚破境的，概不赊账。”

陈平安拎着酒壶和筷子、菜碟蹲在路边，一旁是个常来光顾生意的酒鬼剑修，一天离了酒水就要命的那种，龙门境，名叫韩融，跟陈平安一样，每次只喝一颗雪花钱的竹海洞天酒。早先陈平安却跟叠嶂说，这种顾客，最需要拉拢给笑脸，叠嶂当时还有些愣，陈平安只好耐心解释，酒鬼朋友皆酒鬼，而且喜欢蹲一个窝儿往死里喝，比起那些隔三岔五独自喝上一壶好酒的，前者才是恨不得离了酒桌没几步就回头落座的好客人，天底下所有的一锤儿生意，都不是好买卖。

叠嶂当时竟然还认认真真将这些自认为金玉良言的语句，一一记在了账本上，把一旁的陈平安看得愁死，咱们这位大掌柜真不是个会做生意的，这十几年的铺子是怎么开的？自己才当了几年的包袱斋？难不成自己做买卖，真有那么点天赋可言？

韩融笑问道：“二掌柜，喝闷酒呢？咋的，手欠，给赶出来了？没事，韩老哥我是花丛老手，传授你一道锦囊妙计，就当是酒水钱了，如何，这笔买卖，划算！”

陈平安嚼着酱菜，呷了一口酒，优哉游哉道：“听了你的，才会狗屁倒灶吧。何况我就是出来喝个小酒，再说了，谁传授谁锦囊妙计，心里没个数儿？铺子墙上的无事牌，韩老哥写了啥，喝酒忘干净啦？我就不明白了，铺子那么多无事牌，也就那么一块，名字那面贴墙

面，敢情韩老哥你当咱们铺子是你告白的地儿？那位姑娘还敢来我铺子喝酒？今天酒水钱，你付双份。”

“别介啊。兄弟谈钱伤交情。”

韩融五指托碗，慢慢饮酒一口，然后唏嘘道：“咱们这儿，光棍汉茫茫多，可像我这般痴情种，稀罕。以后我若是真成了，抱得美人归，我就当是你铺子显灵，以后保管来还愿，到时候五颗雪花钱的酒水，直接给我来两壶。”

陈平安笑道：“好说，到时候我再送你一壶。”

韩融问道：“当真？”

陈平安点头道：“不过是一颗雪花钱的。”

韩融失望道：“太不讲究，堂堂二掌柜，年少有为，出类拔萃，人中龙凤一般的年轻俊彦……”

陈平安笑骂道：“打住打住，韩老哥儿，我吐了酒水，你赔我啊？”

叠嶂在远处，看着聊得挺热乎两人儿，有些心悦臣服，这位二掌柜是真能聊。

陈平安还说过他是真心喜欢在剑气长城这边喝酒，因为浩然天下那边的许多酒桌上，同样一杯酒，权柄大者酒杯深，权柄小者酒杯浅。

韩融嘿嘿笑着，突然想起一事，“二掌柜，你读书多，能不能帮我想几首酸死人的诗句，水准不用太高，就‘曾梦青神来到酒’这样的，我喜欢那姑娘，偏偏好这一口，你要是帮衬老哥儿一把，不管有

用没用，我回头准帮你拉一大桌子酒鬼过来，不喝掉十坛酒，以后我跟你姓。”

“你当拽文是喝酒，有钱就一碗一碗端上桌啊，没这样的好事。”

陈平安摇头道：“再说老子还没成亲，不收儿子。”

韩融端起酒碗，“咱哥俩感情深，先闷一个，好歹给老哥儿折腾出一首，哪怕是一两句都成啊。不当儿子，当孙子成不成？”

陈平安举起酒碗，“我回头想想？不过说句良心话，诗兴大发不大发，得看喝酒到不到位。”

韩融立即转头朝叠嶂大声喊道：“大掌柜，二掌柜这坛酒，我结账！”

叠嶂点点头，总觉得陈平安要是愿意安心卖酒，估计不用几年，都能把铺子开到城头上去吧。

一位身材修长的年轻女子姗姗而来，走到正在为韩老哥解释何为“飞光”的二掌柜身前，她笑道：“能不能耽误陈公子片刻功夫？”

陈平安笑着点头，转头对韩融说道：“你不懂又不重要，她听得懂就行了。”

陈平安跟那女子一起走在大街上，笑道：“俞姑娘有心了。”

来者便是俞洽，那个让范大澈魂牵梦萦肝肠断的女子。

俞洽神色微微不自然，只是很快就嗓音轻柔缓缓道：“那晚的事情，我听说了，虽然我与范大澈没能走到最后，但我还是要亲自来与陈公子道声歉，毕竟事情因我而起，连累陈公子受了一些冤枉气。兴许这么说不太合适，甚至会让陈公子觉得我是说些虚情假意的客套话，不管如何，我还是希望陈公子能够体谅一下范大澈，他这人，真的很好，是我对不住他。”

“范大澈若是人不好，我也不会挨他那顿骂。”

陈平安说道：“谁还没有喝酒喝高了的时候，男子醉酒，念叨女子名字，肯定是真喜欢了，至于醉酒骂人，则完全不用当真。”

“多谢陈公子。”

俞洽施了一个万福，“那我就不叨扰陈公子与朋友喝酒了。”

俞洽走后，陈平安返回店铺那边，继续去蹲着喝酒，韩融已经走了，当然没忘记帮忙结账。

叠嶂凑近问道：“啥事？”

陈平安笑道：“就是范大澈那档子事，俞洽帮着赔罪来了。”

叠嶂扯了扯嘴角，“还不是怕惹恼了陈三秋，陈三秋在范大澈那些大大小小的公子哥山头里边，可是坐头把交椅的人。陈三秋真要说句重话，俞洽以后就别想在那边混了。”

陈平安笑了笑，没多说。

哪有这么简单。

陈平安突然说道：“咱们打个赌，范大澈会不会出现？”

叠嶂点头道：“我赌他出现。”

陈平安笑了笑，刚要点头。

叠嶂就改口道：“不赌了。”

陈平安有些惋惜神色，叠嶂便觉得自己不赌，果然是对的，不曾想不到半炷香，范大澈就来了。

叠嶂翻了个白眼。

范大澈到了酒铺这边，犹犹豫豫，最后还是要了一壶酒，蹲在陈平安身边。

陈平安笑道：“俞姑娘说了，是她对不住你。”

范大澈低下头，一下子就满脸泪水，也没喝酒，就那么端着酒碗。

陈平安提起酒碗，与范大澈手中白碗轻轻碰了一下，然后说道：“别想不开，恨不得明天就打仗，觉得死在剑气长城的南边就行了。”

范大澈一口喝完碗中酒水，“你怎么知道的？”

陈平安说道：“猜的。”

范大澈说道：“别因为我的关系，害你跟三秋做不成朋友，或者你们还是朋友，但是心里有了芥蒂。”

陈平安笑道：“你想多了。”

范大澈点头道：“那就好。”

陈平安说道：“你今天不来找我，我也会去找你。”

范大澈苦笑道：“好意心领了，不过没用。”

陈平安说道：“你这会儿，肯定难受。蚊蝇嗡嗡如雷鸣，蚂蚁过路似山岳。我倒是有个法子，你要不要试试看？”

范大澈疑惑道：“什么法子？”

陈平安笑道：“打一架，疼得跟心疼一样，就会好受点。”

范大澈将信将疑道：“你不会只是找个机会揍我一顿吧？摔你一只

酒碗，你就这么记仇？”

陈平安说道：“不信拉倒。”

不过最后范大澈还是跟着陈平安走向街巷拐角处，不等范大澈拉开架势，就给一拳撂倒，几次倒地后，范大澈最后满脸血污，摇摇晃晃站起身，踉踉跄跄走在路上，陈平安打完收工，依旧气定神闲，走在一旁，转头笑问道：“咋样？”

范大澈抹了抹脸，一摊手，抬头骂道：“好受你大爷！我这个样子回去，指不定三秋他们就会认为我是真想不开了。”

陈平安笑道：“大老爷们吐点血算什么，不然就白喝了我这竹海洞天酒。记得把酒水钱结账了再走，至于那只白碗就算了，我不是那种特别斤斤计较的人，记不住这种小事。”

陈平安停下脚步，“我有点事情。”

范大澈独自一人走向店铺。

陈平安转身笑道：“没吓到你吧？”

是那少年张嘉贞。

张嘉贞摇摇头，说道：“我是想问那个稳字，按照陈先生的本意，应该作何解？”

陈平安说道：“稳，还有一解，解为‘人不急’三字，其意与慢相近。只是慢却无错，最终求快，故而急。”

张嘉贞思量片刻，会心一笑，仰起头，望向那个双手笼袖的陈平安，问道：“陈先生，我习武练剑都不行，那么我以后一有闲暇，恰好先生也在铺子附近，那么我可以与陈先生请教解字吗？”

陈平安笑道：“当然可以。我以后会常来这边。”

张嘉贞眨了眨眼睛。

陈平安转头望去，是宁姚。

张嘉贞告辞离去，转身跑开。

陈平安快步走去，轻声问道：“怎么来了？”

宁姚问道：“又喝酒了？”

陈平安无言以对，一身的酒气，如果胆敢打死不认账，可不就是被直接打个半死？

宁姚突然牵起他的手。

两人都没有说话，就这么走过了店铺，走在了大街上。

宁姚问道：“你怎么不说话？”

陈平安想了想，学某人说话，“陈平安啊，你以后就算侥幸娶了媳妇，多半也是个缺心眼的。”

宁姚破天荒没有言语，沉默片刻，只是自顾自笑了起来，眯起一眼，向前抬起一手，拇指与食指留出寸余距离，好像自言自语道：“这么点喜欢，也没有？”

宁姚有些疑惑，发现陈平安停步不前了，只是两人依旧牵着手，于是宁姚转头望去，不知为何，陈平安嘴唇颤抖，沙哑道：“如果有一天，我先走了，你怎么办？如果还有了我们的孩子，你们怎么办？”

早已不是那个泥瓶巷草鞋少年、更不是那个背着草药箩筐孩子的陈平安，莫名其妙只是一想到这个，就有些伤心，然后很伤心。

所有能够言说之苦，终究可以缓缓消受。唯有偷偷隐藏起来的伤感，只会细细碎碎，聚少成多，年复一年，像个孤僻的小哑巴，躲在

心房的角落，蜷缩起来，那个孩子只是一抬头，便与长大后的每一个自己，默默对视，不言不语。

第五百九十章 连雨不知春将去

春风喊来了一场春雨。

屋檐下，坐在椅子上翻看一本文人笔札的陈平安，站起身，去伸手接着雨水。

当初在从城头返回宁府之前，陈清都问了一个问题，要不要留下一盏本命灯，如此一来，下一场大战死在南边战场，虽说会伤及大道根本，可好歹多出半条命，就是那魂魄拓碑之法，第一个步骤，比较熬人，寻常修士，吃不住这份苦，浩然天下的山水神祇，责罚辖境内的鬼魅阴灵，点燃水灯山灯，以魂魄作为灯芯，厉害在长久，只说短暂的苦痛，远远不如拓碑法。

第二步就是在自家祖师堂点灯，熬过了第一步，这本命灯的最大缺点，就是耗钱，灯芯是仙家秘术打造，烧的都是神仙钱，每天都是在砸钱。故而本命灯一物，在浩然天下那边，往往是家底深厚的宗字头仙家，才能够为祖师堂最重要的嫡传弟子点燃，会不会这门术法，是一道门槛，本命灯的打造，是第二道门槛，此后消耗的神仙钱，也往往是一座祖师堂的重要支出。因为一旦点燃，就不能断了，若是灯火熄灭，就会反过来伤及修士的原本魂魄，跌境是常有的事。

第三步，就是凭借本命灯，重塑魂魄阴神与阳神真身，而且也未必一定成功，哪怕成功了，以后的大道成就，都会大打折扣。

故而打造本命灯一事，就真的是不得已而为之，是山上宗门的修道之人，应对一个个“万一”的无奈之举。可不管如何，从好过修士兵解离世，魂魄飞散，只能寄希望于投胎转世，辛苦寻觅四方，再被人带回山头师门，再续香火。可这样的修士，前世的三魂七魄，往往残缺，更换多少，看命，所以能否开窍，还得看命，开窍之后，前世今身又该到底怎么算，难说。

陈平安回过神，收起思绪，转头望去，是晏胖子一伙人，叠嶂难得也在，酒铺那边就怕下雨的日子，只能关门打烊，不过桌椅不搬走，就放在铺子外边，按照陈平安交给她的法子，每逢雨雪天气，铺

子不做生意，但是每张桌子上都摆上一坛最便宜的竹海洞天酒，再放几只酒碗，这坛酒不收钱，见者可以自行饮酒，但是每人最多只能喝一碗。

宁姚还在斩龙崖那边潜心修行，上次从大街那边返回宁府后，白嬷嬷和纳兰夜行就发现自家小姐，有些不一样了，对待修行一事，认真起来。

晏胖子是来谈陈平安与叠嶂一起入伙绸缎铺子的事情，陈三秋和董画符纯粹就是凑热闹的，人人撑伞，走入屋檐下，收起伞斜靠在墙根那边。陈平安一手持书，一手拎着椅子走入厢房，晏胖子看着干净到过份的屋子，痛心疾首，我晏琢的好兄弟，宁家的乘龙快婿，为何住在如此寒酸的小地方，陈三秋从方寸物当中取出一套茶具，据说是中土神洲某个大王朝的御用，陈三秋开始煮茶，他倒是想拉着陈平安喝酒，敢吗？以后还想不想来宁府做客了？

陈三秋煮茶的时候，笑道：“范大澈的事情，谢了。”

陈平安摆摆手，桌上那本文人笔札《花树桐荫丛谈》，便是陈三秋帮着从海市蜃楼那边买来的善本书籍，还有许多殿本史书，应该花了不少神仙钱，只是跟陈三秋这种排得上号的公子哥谈钱，打脸。

至于同样出身头等豪门的董黑炭，就算了吧，这家伙的省钱本事，比陈平安还要出神入化，从小到大，据说兜里就没往外掏出过一颗雪花钱。陈平安都想要找人帮忙坐庄，押注董画符什么时候主动花钱，然后他与董画符合伙，偷偷大赚一笔。

陈平安觉得有赚头，就与董画符说了这事。

董画符摇头道：“我反正不花钱，挣钱做什么，我家也不缺钱。”

陈平安吃瘪。

好像是这么个理儿？

叠嶂笑得最开心，只是没笑一会儿，就听陈平安说道：“不用你花钱，我与那坐庄之人打个商量，分别可以押注你一旬之内花钱，一月之内花钱，以及一月之内继续不花钱，至于具体花多少钱，也有押注，是一颗还是几颗雪花钱，或是那小暑钱。然后让他故意泄露风声，就说我陈平安押了重注要赌你近期花钱，但是打死不说到底是一旬之内还是一月之内，可事实上，我是押注你一个月都不花钱。你看，你也没花钱，酒照喝，还能白白挣钱。”

叠嶂觉得眼前这个二掌柜，坐庄起来，好像比阿良更心狠手辣些。

陈三秋有些想喝酒。

晏琢跃跃欲试，“那我也要白赚一笔，押注董黑炭不花钱！”

陈平安斜眼道：“你当然帮着那个重金聘请来的坐庄之人，帮着稳定赌局啊，在某些奸猾赌棍们游移不定的时候，你晏胖子也是一个‘不小心’，故意请附上仆役送钱去，不曾想露了马脚，让人一是传十传百，晓得你晏大少偷偷砸了大笔神仙钱，押注在一旬之内，这就坐实了前边我押注董黑炭花钱的小道消息，不然就这帮死精死精的老赌棍，多半不会上钩的。你晏大少先前砸多少钱，还不是就在我兜里转一圈，就回你口袋了？事后你再跟我和董黑炭分账。”

晏琢以拳击掌，“绝妙啊！”

叠嶂跟陈三秋面面相觑。

叠嶂刚想要入伙，不多，就几颗雪花钱，这种昧良心的钱，挣一点就够了，挣多了，叠嶂心里过意不去。

不料陈三秋摇头道：“别想拉我下水，我良心疼。”

叠嶂便犹豫起来。

陈平安一脸嫌弃道：“本来就不能一招用烂，用多了，反而让人生

疑。”

陈三秋双手抱拳，晃了晃，“我谢谢你啊。”

董画符干脆利落道：“我要五成，其余五成，你们俩自己分账去。”

陈平安语重心长道：“黑炭啊，我听说满城的人，都知道宁姚一只手打一百个陈平安的事情啊，我倒是没觉得没什么，你看那范大澈，在我的地盘上骂我不说，还朝我摔碗，我记仇吗？我完全不记仇啊，如今都成了不打不相识、一笑泯恩仇的好朋友。”

董画符面不改色心不跳，“我方才是说你独占五成，我跟晏胖子分账。”

后边便聊到了正事，挂在晏琢名下的那座绸缎铺子，陈平安和叠嶂打算入伙，两人都只各占一成。

陈平安带着他们走到了对面厢房，推开门，桌上堆满了高高低低、大大小小的各色印章，不下百方，然后还有一本陈平安自己编撰的印谱，命名为“百剑仙谱印”，陈平安笑道：“印文都刻完了，都是寓意好、兆头好的喜庆文字，女子送女子，女子送给男子，男子送给女子，都极佳。铺子那边，光买绸缎布料，不送，唯有与咱们铺子预先缴纳一笔定金，一颗小暑钱起步，才送印章一枚，先给钱者，先选印章。只不过边款未刻，若要多刻些字，尤其是想要有我陈平安的署名，就得多掏钱了，铺子一成之外，我得额外抽成。女子在铺子垫了钱，往后购买衣裳布料，铺子这边亦可稍稍打折，意思一下就成，若有女子直接掏出一颗谷雨钱，砸在咱们晏大少脸上，打折狠些无妨。”

晏琢捻起一枚印章，篆文为“最相思室”，犹豫道：“咱们这边，虽说有些大族女子，也算舞文弄墨，可其实学问都很一般，会喜欢这些吗？何况这些印章材质，会不会太普通了些。”

陈平安说道：“如果印章材质太好，何必在绸缎铺子当彩头，赔本赚吆喝的买卖，毫无意思。这些其实就是个手把件，玩赏皆可。再

者，天底下其实没有不喜欢好话与好字的人，只是以前没太多机会见到。”

陈三秋翻翻拣拣，最后一眼相中那枚印文为“心系佳人，思之念之”的小巧印章，丢了一颗谷雨钱给晏琢，笑道：“就当是放了一颗谷雨钱在你铺子里边，所以这枚印章归我了。”

晏琢知道陈三秋在这种事情上，比自己识货多了，只是仍然不太确定，说道：“陈平安，入伙一事，没问题，你与叠嶂一人一成，只不过这些印章，我就担心只会被陈三秋喜欢，我们这边，陈三秋这种吃饱了撑着喜欢看书翻书的人，到底太少了，万一到时候送也送不出去，卖更卖不出去，我是无所谓，铺子生意本来就一般，可如果你丢了脸，千万别怪我铺子风水不好。再就是不买东西先掏钱，真有女子愿意当这冤大头？”

陈平安从别处拿起一本小册子，递给晏琢，笑道：“你拿去后翻阅几遍，照搬就行了，反正铺子生意也差不到哪里去了。”

董画符突然说道：“我要这方印章。”

陈平安瞥了眼，自己刻的印章，一眼便知，朱文是那“游山恨不远，剑出挂长虹”。

晏琢笑道：“这就掏钱了？那还怎么坐庄？”

董画符说道：“原本四一分账，现在我三你二。”

晏琢毫不犹豫道：“成交！”

叠嶂也在那边翻看印文。

有那“清澈光明”。

还有“少年老梦，和风甘雨”。

“一生低首拜剑仙”。“身后北方，美目盼兮”。

“呦呦鹿鸣，啾啾莺飞，依依不舍”。

“天下此处剑气最长”。

“不敢仗剑登城头，唯恐逐退三轮月”。

在叠嶂翻出最后这枚印章的时候，晏琢突然红了眼睛，对陈平安颤声说道：“这枚印章，我如果想要，怎么算账？”

叠嶂惊讶，董画符也错愕。

陈三秋却有些神色感伤。

晏琢的父亲，没了双臂之后，除了那次背着身受重伤的晏胖子离开城头，就不会去城头那边登高望远。

陈平安轻轻从叠嶂手中拿过印章，递给晏琢，“做生意，讲究的是亲兄弟明算账。这枚印章我送你，又不是买卖，不谈钱。”

————

宁姚来这边的时候，刚好在院门口遇到晏胖子他们撑伞离开，宁姚跟陈平安一起走入院子后，问道：“怎么回事？”

陈平安大致解释了一下，宁姚便去了那间搁放印章的厢房，坐在一旁，拿起一枚印章，“你这些天就忙活这个？不只是为了挣钱吧？”

陈平安摇头道：“确实不为挣钱。”

宁姚说道：“方才白嬷嬷说了，辅佐第四件本命物炼化的天材地宝，差不多暗中收集完毕了，放心，宁府库藏之外的物件，纳兰爷爷亲自把关，肯定不会有人动手脚。”

陈平安点头道：“确实该加把劲了，每天置身于一堆金丹前辈之中，战战兢兢，害得我说话都不敢大声。”

陈平安是在北俱芦洲狮子峰破的柳筋境瓶颈，如今是修士四境骨气境，儒家修士在此境界，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养气功夫最出众。至于练气士第五境，“人生天地间，体魄为熔炉”的筑庐境，佛道两家的练气士，优势更大。三教之所以超乎其余诸子百家，这两境的各自优势，十分显著，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修士下五境，虽然境界低，却被誉为登山五境，是大道根本所在。

此后能否跻身中五境的洞府境，就像纯粹武夫能否打破第三境这道生死关，至关重要。

宁姚趴在桌上，一枚一枚印章看过去，缓缓说道：“府门洞开，开窍纳气，人身小天地，气海纳百川，即为洞府境，从这一刻开始，修道之人，才可以真正有序炼化天地灵气，人体三百五十六个窍穴，就像三百六十五座天然而生的洞天福地，静待修士登山结庐修道。像我们剑气长城，能否孕育而生先天剑胚，是天才与常人的分水岭，同理，在蛮荒天下，妖族能否早早化作人形，以人之姿修行炼气，也很关键。在洞府境这一层，男子修士，开九窍，就能跻身观海境，女子要困难些，需开十五窍，所以洞府境女修的数量，要远远多于男子，只不过观海境的女修，往往战力大于男子。”

“你比较特殊，已经有了三座本命窍穴，又有三处窍穴，被剑气浸染多年，加上剑气十八停的往返，又有初一、十五坐镇其中两座，这就算五座半了。等到你炼化其余两件本命物，凑足五行之属，那就是开辟出了七座半洞府，只要你跻身洞府境，说不定很快就可以破境，成为观海境。洞府境，本来就是说府门大开，八方迎客，寻常修士在此境，会很煎熬，因为受不住那份灵气如潮水倒灌的折磨，被视为水灾之祸殃，魂魄与肉身一个不稳，修行路上，往往要走三步退两步，举步维艰，你最不怕这个。随后的观海境，对你也不算什么大关隘，你同时是纯粹武夫，还是金身境，一口真气流转极为迅猛，修士本该通过一点点灵气积攒，开辟、扩充道路，在你这边，也不是什么难题。只有到了龙门境，你才会有些麻烦。”

陈平安笑道：“难为你了。”

这些琐碎，肯定是她从纳兰夜行那边临时问来的。

因为宁姚自身修行，根本无需知晓这些。

宁姚捻起一枚印章，攥在手心，晃了晃，随口说道：“你应该比我更清楚这些，那就当我没说。”

陈平安双手笼袖，放在桌上，下巴搁在手臂上，看着那些印章。

屋外雨水不停，最近一个月，下雨较多。

连雨不知春将去。

陈平安侧过头，望向窗外，家乡那边，自己的开山大弟子裴钱，有一次师徒二人坐在登山台阶上，裴钱看风吹过松柏，树影婆娑，光阴缓缓，她偷偷与自己师父说，只要她仔细看，世间万物，无论是流水，还是人的走动，就会很慢很慢，她都要替它们着急。

裴钱也会经常与暖树和米粒一起，趴在竹楼二楼栏杆上，看着下雨或是下雪，看那些挂在屋檐下的冰锥子，手持行山杖，一棍子打个稀烂，然后询问朋友自己剑术如何。米粒偶尔被欺负得厉害了，也会与裴钱怄气，扯开大嗓门，与裴钱说我再也不跟你耍了。估摸着山脚的郑大风都能听见，然后暖树就会当和事佬，然后裴钱就会给米粒台阶下，很快就有说有笑起来。不过陈平安在落魄山上的时候，裴钱是绝对不敢将床单当作披风，拉着米粒四处乱窜的。

到了剑气长城这边，其实如果用心去看，也会有这样那样的活泼可爱。

比如陈平安有些时候去城头练剑，故意驾驭符舟落在稍远处，也能看到一排孩子趴在城头上，撅着屁股，对着南边的蛮荒天下指指点点，说着各种各样的故事，或者忙着给剑气长城的剑仙们排座位比高低，光是在董三更、陈熙和齐廷济三位老剑仙当中，到底谁更厉害，

孩子们就能争个面红耳赤。若是再加上剑气长城历史上的所有剑仙，那就更有得吵架了。

听说郭竹酒在家里边，也没少练拳，朝手掌呵一口气，驾驭灵气，嚷一句看我这一手烈焰掌，哼哼哈哈，一套拳法，从家族大门那边，一路打到后花园，到了花园，就要气沉丹田，金鸡独立，使出旋风腿，飞旋旋转十八圈，必须一圈不多一圈不少，可怜那些郭稼剑仙精心培育的名贵花卉，拳脚无眼，遭殃极多，折腾到最后，整座郭府都有些鸡飞狗跳，都要担心这丫头是不是走火入魔了。说不定郭稼剑仙已经后悔将这个闺女禁足在家了。

如今陈平安再去酒铺那边的街巷拐角处，张嘉贞偶尔会来，那个最早捧陶罐要学拳的屁大孩子，是最早凑到小板凳旁边的，所以比起同龄人，多听了好多个山水神怪故事，听说靠这些个谁都没听过的故事，他如今跟隔壁巷子一个漂亮丫头，混得挺熟，一次玩过家家的时候，终于不再是只当那轿夫、马夫杂役什么的，他与那个小姑娘总算当了回丈夫媳妇。后来在陈平安身边蹲着一起嗑瓜子的时候，孩子傻乐呵了半天。

屋内，寂静无声，无声胜有声。

之后陈平安又去了趟城头，依旧无法走入剑气三十步内，所以小师弟还是小师弟，大师兄还是大师兄。

练剑完毕，左右询问远处那个取出瓶瓶罐罐涂抹膏药的可怜家伙，有无捎话给先生。

最近两次练剑，左右比较有分寸。

陈平安一本正经道：“怎么可能！”

左右便问道：“酒铺生意如何？”

陈平安说道：“很好。”

左右转过头。

陈平安立即亡羊补牢：“不过还是劳驾师兄帮着锦上添花。”

左右这才没破罐破摔，开始转移话题，“之前与你说的天问天对，可曾读过？”

陈平安点头道：“都已经读过。”

左右说道：“你来作天对，答一百七十三问。”

陈平安有些措手不及，左右淡然道：“可以开始了。若有不知，就跳过。”

陈平安硬着头皮一一解题，勉勉强强答了约莫半数问题。

左右说道：“答案如何，并不重要。在先生成圣之前，最负盛名的一场辩论，不过是争吵两件事，第一件正是‘如何治学’，是一事一物着手，日积月累，缓缓建功。还是首要先立乎其大者，不可盲目沉浸在支离事业中。其实回头来看，结果如何，重要吗？两位圣贤尚且争执不下，若真是非此即彼，两位圣贤如何成得圣贤。当时先生便与我们说，治学一事，邃密与简易皆可取，少年求学与老人治学，是两种境界，少年先多思虑求邃密，老人返璞归真求简易，至于需不需要先立下大志向，没那么重要，早早立了，也未必当真立得住，当然有比没有还是要好些，没有，也无须担心，不妨在求学路上积土成山。世间学问本就最不值钱，如一条大街豪门林立，花圃无数，有人栽培，却无人看守，房门大开，满园烂漫，任君采撷，满载而归。”

陈平安点头道：“先生博闻，师兄强识。”

左右忍不住转头，问道：“你就从没有在先生身边久留过，你哪里学来的这些套话？”

陈平安有些委屈，“书上啊。尤其是先生著作，我已经烂熟于心。”

左右板着脸道：“很好。”

———

演武场芥子小天地当中，陈平安与纳兰夜行学剑。

说是学剑，其实还是淬炼体魄，是陈平安自己琢磨出来的一种法子，最早是想让师兄左右帮忙出剑，只是那位师兄不知为何，只说这种小事，让纳兰夜行做都行。结果饶是纳兰夜行这样的剑仙，都有些犹豫不决，终于明白为何左右大剑仙都不愿意出剑了。

因为按照陈平安的说法，即便初见之人是剑仙，陈平安自己也是一位金身境武夫，依旧有些凶险，会有意外。

一个不小心，陈平安就得在病榻上躺个把月，这可比事后白骨生肉要凄惨多了。

陈平安希望纳兰夜行依次出剑，从上往下，契合“二十四节气”之法，帮忙打熬脊椎骨这条人身大龙的大小窍穴。

颈椎起始，大椎，陶道，身柱，神道，灵台，至阳，中枢，悬枢，命门，腰阳关……这些关键窍穴，尤其需要出剑，以剑气与剑意淬炼这条路径和关隘。

因为还要配合一口纯粹真气的火龙游走，陈平安也不可能站着不动，那是死练练死，加上各座气府之内，灵气残余的多寡不同，所以愈发考验纳兰夜行的出剑精准程度。

宁姚坐在斩龙台凉亭那边，今天董不得与董画符一起来宁府做客，她说是想要跟陈平安讨要一枚印章，晏胖子那铺子实在太黑心，还不如直接跟陈平安购买。

陈平安与纳兰夜行的练剑，也没有刻意对董不得隐藏什么。

去年大街接连四场，陈平安的大致底细，董家在内的大族豪门，

其实心中有数。

董不得身姿慵懒歪斜，趴在栏杆上，问道：“宁姚，他这么练，你不心疼啊。”

宁姚没说话。

这次练剑，纳兰夜行极其小心翼翼，所以收效不大。

陈平安本来就没想要什么立竿见影的裨益，与纳兰夜行一起离开演武场，然后独自走上斩龙崖。

董不得说了她以及几个要好的朋友，都想要一枚自用藏书印，印文她们想不好，都交由陈平安定夺。董不得还带来了三块足可雕琢出印章的美玉，说是一枚印章一颗小暑钱，刻出印章外的多余材质，就当是陈平安的工钱。

陈平安又不傻，钱有这么好挣吗？所以立即望向宁姚，宁姚点点头，这才答应下来。这一幕，把董不得给酸得不行，啧啧出声，也不说话。

董不得此次登门，还说了一件与宁府有丁点儿关系的趣事，倒悬山那边，近期来了一伙中土神洲某个大王朝的历练修士，由一位以前来此杀过妖的剑仙领头护送，一位元婴练气士负责具体事务，领着七八个来自不同宗门、山头仙府的年轻天才，要去剑气长城那边练剑，约莫会待上三五年功夫。据说年纪最小的，才是十二岁，最大的，也才三十岁出头。

到了倒悬山，直接住在了与猿揉府齐名的四座私宅之一梅花园子，一看就来头不小。

剑气长城董不得这些年轻一辈，大的山头其实就三座，宁姚董黑炭他们这一拨，当然如今多出了一个陈平安。

然后就是齐狩他们一拨，再就是庞元济、高野侯这拨，相对前两

者，比较分散，凝聚力没那么强，这些年轻剑修，大多是市井出身，但是只要有人号召，愿意聚在一起，无论是人数，还是战力，都不容小觑。

只要有浩然天下的年轻人来此历练，前有曹慈，后有陈平安，都得过三关，是老规矩了。

但是谁来负责把守这三关，也有些不成文的规矩讲究，例如从中土神洲那边来的天之骄子，都是齐狩与朋友们负责待客。

宁姚这座小山头，则不太喜欢这套，偶尔陈三秋会露个面，凑个热闹，不过十多年来，陈三秋也就出手两次。宁姚更是从未掺合过这些小打小闹。

只是先前齐狩一伙人给陈平安打得灰头土脸，而且连庞元济也没逃过一劫，所以此次三关，宁姚这边，按照道理，得有人出马才行。像这种成群结队来剑气长城历练的外乡人队伍，往往是与剑气长城各出三人，当然对阵双方，如果谁能够一人撂倒三人，才叫热闹。

从一个被人看热闹的，变成看热闹的人，陈平安觉得挺有意思，就问能不能把战场放在那条大街上，照顾照顾自己的酒铺生意。

董不得笑道："地点放在哪里，历来很随意，没个规矩的，一般是看最后守关之人的意思。你要是愿意出手，别说是那条大街，放在叠嶂铺子的酒桌上都没问题。"

陈平安摇头道："要是我给人打伤了，挣来的那点酒水钱，都不够我的药钱。我们那酒铺是出了名的价格低廉，都是挣辛苦钱。"

董不得笑容玩味。

这家伙还真是跟传闻如出一辙，脸皮可以的。

董画符说道："范大澈好像准备打第一场架，三秋估摸着也会陪着，第三人，可能是高野侯，也可能是司马蔚然，暂时还不好说。"

陈平安问道：“对方那拨剑修天才，什么境界？”

至于司马蔚然，陈平安知道，也是金丹剑修，只不过比起庞元济和高野侯，还是略逊半筹。不过前些年她一直在闭关，而且有意思的地方，在于她有两位传道之人，一位是隐官一脉的巡察剑仙竹庵，还有一位来历更大，是位负责镇守牢狱的老剑仙，有传闻说这位深居简出的老人，是妖族出身。不知道如今出关的司马蔚然，会不会相较于高野侯，能够后来者居上。

董画符愣了愣，“需要知道吗？”

董不得附和道：“不需要知道吧。”

陈平安看了眼宁姚，好像也是差不多的态度，便无奈道：“当我没说。”

————

那拨来自中土神洲的剑修，走过了倒悬山大门，下榻于城池内剑仙孙巨源的府邸。

剑仙孙巨源的家族，如晏家差不多，跟浩然天下的生意往来频繁，所以交友广泛。

只不过孙巨源当下应该有些头疼，因为这帮客人，到了剑气长城第一天，就放出话去，他们会出三人，分别三境过三关，观海境，龙门境，金丹境，输了一场就算他们输。

这天陈平安在铺子那边喝酒，宁姚依旧在修行，至于晏琢陈三秋他们都在，还有个范大澈，所以二掌柜难得有机会坐在酒桌上喝酒。

铺子生意好，蹲路边喝酒的剑修都有十多个，一个个骂骂咧咧，说这帮外乡来的小崽子，真是不要脸，太他娘的嚣张了，厚颜无耻，鸡贼小气……

不知为何，说这些话的时候，酒鬼们唾沫四溅，义愤填膺，却一个个望向那个青衫白玉簪的二掌柜。

陈平安笑眯眯道：“大掌柜，咱们铺子的竹海洞天酒，是该提一提价格了。”

四周顿时鸦雀无声，然后哀鸿遍野。

叠嶂得了二掌柜的眼神示意，摇头道：“不加价，加什么价，钱算什么！”

有酒客直接喊道：“就凭大掌柜这句公道话，再来一壶酒！”

很快又有人纷纷嚷着买酒。

叠嶂笑道：“你们自己拿去。”

晏琢瞥了眼那个率先加酒的家伙，再看了看陈平安，以心声问道：“托儿？”

陈平安微笑点头，答道：“我还治不了这帮王八蛋？托儿遍地，防不胜防。”

然后陈平安对范大澈说道：“这群外乡剑修不是眼高于顶，不是不知天高地厚，而是在算计你们，他们一开始就占了天大便宜，还白白得了一份声势。若是三战皆金丹，他们才会必输无疑。所以对方真正的把握，在于第一场观海境，那些中土剑修当中，必然有一个极其出彩的天才，不但最有希望赢，说不定还可以赢得干脆利落，第二场胜算也不小，哪怕输了，也不会太难看，反正输了，就没第三场的事情了，你们憋屈不憋屈？至于第三场，对方根本就没打算赢，退一步万说，对方能赢都不会赢，当然，对方还真赢不了。范大澈，你是龙门境，所以我劝你最好别出战，但如果自认输得起，也就无所谓了。”

范大澈果断道：“输不起。”

陈平安伸出大拇指，“佩服。不愧是陈三秋的朋友。”

陈三秋无奈道：“关我屁事。”

然后大街那边，走来了几位年轻人，也有少年少女，直奔这座酒铺而来，只不过也就只是买酒，但是有位少年买了一壶五颗雪花钱的青神山酒水，边走边揭了泥封，嗅了嗅，不过是以中土神洲的浩然天下大雅言笑道：“看来我回了浩然天下，得走一趟竹海洞天，说有人打着山神夫人的幌子卖酒，都卖到了剑气长城，真是本事。”

晏琢望向陈平安，问道：“能忍？”

陈平安点头笑道：“可以忍。”

一位身材高大的少年转头望向店铺酒桌那边，笑道：“文圣一脉，不忍又能如何。”

一瞬间。

这个身材魁梧的背剑少年，被一袭青衫给五指抓住头颅，高高提起，那人一手负后，侧过头，笑问道：“你说什么，大声点说。”

第五百九十一章 宁姚出剑会如何

从中土神洲而来的这拨外乡剑修，总计五人。

除了拎酒少年，还很镇定自若，其余三人都稍稍后退，随时准备祭出飞剑，其中一人，二十岁出头，神色木讷，无论是退避，还是牵引灵气准备出剑，都比同伴慢了半步。还有一位少女，亭亭玉立，对襟彩领，外罩纱裙，点缀百花，是中土神洲女子修士颇为喜好的玉逍遥样式。她最早伸手按住腰间长剑。

至于最后一人，当然就是被陈平安悬空提起的那个背剑少年，被陈平安禁锢住后，拳意罡气压制，后者几处关键窍穴的灵气不得出，试图冲关，破门而去，却一次次被击退，竟是无法动弹，一来二去，脸色涨红，转为青紫色，就像一条挂在墙上晒着的死鱼，估计此刻心中的羞愧，半点不比杀意少。

陈平安问道："他不愿意说，你替他说？"

拎酒少年笑容灿烂，"他方才说了什么，我没听清啊。"

陈平安笑问道："亚圣一脉，耳朵都这么不灵光吗？"

那名少女怒道："陈平安，你给我放开蒋观澄！别以为在剑气长城这边小有名气，就可以肆意妄为！一言不合，你就要杀人吗？！文圣一脉的弟子，真是一个比一个好脾气！先有崔瀺欺师灭祖，后有左右，毁了多少中土神洲的先天剑胚！我那师伯……还有你，陈平安！身为儒家门生，文圣高徒，竟然在这里操持贱业，亲自卖酒！斯文扫地！"

说到师伯处，少女咬牙切齿，眼眶当中竟是莹莹泪光，等到重新提及陈平安，立即就恢复正常，尤其愤懑恼火。

陈平安置若罔闻。

这种当面指摘，指着鼻子骂人的，他反而还真不太在意。再说了

又不是骂先生，骂先生的师弟、自己的师兄们而已，他是先生一脉的老幺，还需要他这小师弟去为师兄们仗义执言？

为国师崔瀺说几句公道话？还是为师兄左右打抱不平？需要吗？陈平安觉得不需要，一个要一洲即一国，阻滞妖族北上，阻止妖族一鼓作气吞并桐叶、宝瓶和北俱芦洲三洲版图。一个要成为浩然天下之外的所有天下，剑术最高，其实都很忙。至于他陈平安，也忙。

习武练剑炼气读书，即将炼化第四件本命物，外加挣钱坐庄刻印章，能不忙吗？

不过最重要的，还是这个小姑娘的言语，无论有理无理，道理够不够大，终究没有什么用心险恶的那种坏心。

那么陈平安就可以理解，并且接受。

“朱枚，怎么跟陈先生说话的。”

少年教训了一句少女，然后继续笑眯眯与陈平安言语，“陈先生辈分高，晚辈聆听教诲，陈先生无论说什么，晚辈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还有啊，陈先生手中这位蒋观澄，是我们苦夏剑仙的嫡传弟子，苦夏剑仙又是我们家乡那边，某位十人之一的师侄，很麻烦的。当然了，陈先生的师兄，左大剑仙，晚辈仰慕已久，如今左大剑仙就在剑气长城练剑，想来不用太过担心。不过天下剑仙是一家，伤了和气，终究不美。”

陈平安问道：“你是观海境剑修？第一战人选？”

少年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微笑着反问道：“陈先生是宝瓶洲人氏，该不会帮着剑气长城剑修守关吧？”

少年剑修与陈平安，一个用浩然天下大雅言，一个用剑气长城这边的方言。

少年低头看了一眼。

陈平安轻轻一推，将那高大少年摔出去十数丈，抱怨道：“长这么高个儿，害我垫脚半天。”

然后陈平安看着这个拎酒的有趣少年，“年纪轻轻，就有这么高的境界，在咱们这儿逛荡，再说些有的没的，真不怕吓死我们这些胆小的，境界低的？”

陈三秋用家乡方言，与四周酒客们解释两人的对话内容。

酒铺那边口哨声四起，尤其是蹲着喝酒的酒鬼与光棍们，很是配合二掌柜。他娘的以前只觉得二掌柜抠搜鸡贼，没想到跟这帮中土神洲小崽子一对比，好一个玉树临风。以前真是冤枉了二掌柜，以后来此喝酒，是不是菜碟酱菜少拿些？何况靠吃酱菜从二掌柜身上，好不容易占点便宜，事后总觉得不太妥当，吃多了，容易多喝酒。

陈平安转头望向铺子那边，笑问道：“不如我就以四境修士的身份，来守第一关？你们要是都押注我输，我就坐这个庄了。”

酒客们人人竖起中指，笑骂不已，很不客气，还有人直接为那帮外乡剑修加油鼓劲，说这咱们这二掌柜除了卖酒写对联，其实屁本事没有，真要打起来，三两拳撂倒，怕什么，身为外乡中土剑修，就该拿出一点英雄气概来，那陈平安就是从宝瓶洲这种小地方来的，任毅溥瑜齐狩庞元济，这四个家伙，是合起伙来坐庄呢，故意输给陈平安这个王八蛋的，你们只要不是傻子，就千万别信啊。

那个名叫朱枚的少女，冷笑道：“原来不光是卖酒的酒鬼，还是个赌棍，文圣老先生，真是瞎了眼，才找到你这么个关门弟子！”

陈平安微笑道：“喝酒，赌钱，杀妖，确实不值一提，都是你们中土神洲修士眼中，很不入流的事情。”

这句话一说出口，陈三秋那边一个个闹哄哄大声喝彩，拍桌子敲筷子。

朱枚被噎的不行。

而且内心深处还有些畏惧，就好像自己莫名其妙置身于一座陌生的小天地。

因为陈平安虽然离着那些剑气长城的大小剑修有些远，但好像这个名不副实的文圣小弟子，与他身后那些剑修，遥遥呼应。

陈平安笑道：“知道我这句话没道理在何处吗？就在于喝酒赌钱两事，在浩然天下，确实不该是读书人所为，就因为我故意扯上杀妖一事，你便无言以对了，因为你还是个有点良心的中土剑修，诚心觉得杀妖一事，是壮举。故而才会理亏心虚。其实不用，世间讲理，需有个先后，有一说一，大小对错，不可相互涵盖抵消，比如你若是先承认了杀妖一事，极对，对了万年，再来与我讲酒鬼赌棍的极其不对，你看我认不认？如何？我文圣一脉，是不是脾气当真不错，还愿意讲道理？”

少女瞪大眼睛，脑子里一团浆糊，眼前这个青衫酒鬼，怎么说出来的混账话，好像还真有那么点道理？

可她就是忍不住一阵火大啊。

陈平安最后对那个再没了笑意的拎酒少年说道：“放心，我不会以四境练气士的身份，守这第一关。为什么？不是我不想教你做人，教你好好说话，而是我尊敬你们身为中土剑修，却愿意来剑气长城走上一遭，好歹愿意亲眼看一看那座蛮荒天下。外乡修士走三关，是公事。你我之间，是私人恩怨，以后再说。”

陈平安走回酒铺那边。

有个下筷如飞吃酱菜的汉子喊道：“二掌柜，威风大了，请客喝酒，庆贺庆贺？”

陈平安笑呵呵道：“我拜托诸位剑仙要点脸啊，赶紧收一收你们的剑气。尤其是你，叶春震，每次喝一壶酒，就要吃我三碟酱菜，真当我不知道？老子忍你很久了。”

那汉子双指捻起地上那只剩下半碟的酱菜，“还你？”

陈平安哑口无声。

那汉子洋洋自得，他娘的老子不要脸起来，自己都怕，还怕你二掌柜？再说了，还不是跟你二掌柜学的？

陈平安咳嗽一声，没有落座，拍了拍手掌，大声道：“咱们铺子是小本买卖，本来打算近期除了酱菜之外，每买一壶酒，再白送一碗阳春面，这就是我打肿脸充胖子了，现在看来，还是算了，反正阳春面也不算什么美食，清汤寡淡的，也就是面条筋道些，葱花有那么几粒，再加那么一小碟酱菜倒入其中，筷子那么一搅拌，滋味其实也就凑合。”

叶春震立即就算四周酒鬼眼神如飞剑。

因为谁都知道与二掌柜讲理，讲不过的。

叶春震一咬牙，“二掌柜，来一壶好酒，五颗雪花钱的！今儿不小心稍稍多吃了些酱菜，有点咸了，喝点好酒，压一压。”

“好嘞，叶老哥等着。”

那家伙屁颠屁颠去铺子拿好酒，不忘转头笑道：“过两天就有阳春面。”

背剑少年蒋观澄已经被搀扶起身，以剑气震碎那些拳意罡气，脸色好转许多。

朱枚轻声问道：“严律，你没事吧？”

名叫严律的拎酒少年，轻轻摇头，笑道：“我能有什么事。如果对方借机守关，我才会有事，会被君璧骂死的。”

朱枚轻声埋怨道：“你也真是，由着蒋观澄来这边胡闹，君璧叮嘱

过我们的，到了孙剑仙府邸后，不要轻易外出。”

一身素雅长袍的少年转头望去一眼酒铺，很快收回视线。

那种乱糟糟的氛围，他不喜欢，甚至是厌恶。

修道之人，没有半点洁身自好，没有半分山上仙气。

严律拎起手中的那壶青神山酒，笑道：“我这不是想要知道这仙家酒酿，到底与青神山有无渊源嘛。我家老祖，每次竹海洞天的青神宴，都会参加。”

朱枚白眼道：“就你严律最喜欢翻家谱和老黄历，生怕别人不知道你家祖上有多阔。蒋观澄的家族与师门传承，又不比你差，你见他吹嘘过自己的师伯是谁吗？不过他就是脑子不好使，听风就是雨，做什么事情都不过脑子的，稍稍给人撺掇几句，就喜欢炸毛。真当这儿是咱们家乡中土神洲啊，此次赶来剑气长城，我家老祖叮嘱了我好些，不许我在这边摆架子，乖乖当个哑巴聋子就成，唉，算了，我也没资格说这些，方才我就没少说话。说好了，你不许去君璧那边有什么说什么，就说我从头到尾都没讲话。君璧唉，才观海境，可他生气的时候，多可怕，我还好，反正境界不高，瞧瞧你们，还不是一个个照样学我噤若寒蝉。”

严律神色微微不太自然。

如果她不是有个家族叔祖，如今是流霞洲的书院山主，而且据说朱枚自幼就福报深厚，与他们所在王朝的一尊大岳女子山君，签订过一桩古怪山盟契约，没这两重关系的话，严律还真想给她一个大耳光，让她长点记性，说点人话，不至于句句戳人心窝子。

———

酒桌这边。

叠嶂也是刚刚听说铺子要白送一碗阳春面，等陈平安落座后，轻

声道：“又要做阳春面，又要管生意，我怕一个人忙不过来。”

陈平安笑道：“乐康那小屁孩的爹，听说厨艺不错，人也厚道，这些年也没个稳定营生，回头我传授给他一门阳春面的秘制手法，就当是咱们铺子雇佣的长工，张嘉贞有空的时候，也可以来酒铺这边打短工，帮个忙打个杂什么的，大掌柜也能歇着点，反正这些开销，一年半载的，加在一起，也不到一碗酒水的事情。”

叠嶂笑着点头，尤为开心，半点不比挣钱差了。

陈三秋晏胖子他们都已经习以为常，这些都是陈平安会想会做的事情。

不过范大澈就有些纳闷，玩笑道：“陈平安，你是真不嫌麻烦啊？你到底怎么有的如今修为？天上掉下来的？”

陈平安喊道：“大澈啊。”

范大澈有些紧张，“干嘛？”

陈平安循循善诱道：“你看与这么多金丹前辈一起喝酒，这么小一张桌子，就有三秋，晏胖子，黑炭，叠嶂，多大面儿，结果只喝最便宜的酒水，不妥当啊。”

范大澈不太情愿当这冤大头，因为桌上还有个四境练气士。

陈平安小声说道：“那个拎酒少年，如果我没有看错猜错，应该是负责打第二场的人，与你一般是龙门境。人家年纪才多大，你要是输了，得丢多大的脸。”

范大澈便与大掌柜叠嶂要了一壶好酒，只是忍不住问道：“你就这么确定，一定会有第二场？”

陈平安想了想，解释道：“如果绿端没被郭剑仙禁足在家中，还不好说。现在嘛，肯定会有第二场。理由很简单，中土剑修最要脸。如

果没有意外，我们这边的观海境守关之人，是高野侯的妹妹，高幼清。对吧？她只上过一次城头，暂时尚未去往南边战场，高幼清的资质当然很好，但是就厮杀经验与飞剑杀力而言，剑气长城的金丹剑修，相较于浩然天下的同龄人，足可甩开对方几条街，但是金丹之下，优势当然也不小，却没有你们想象中那么大。何况中土神洲，天才辈出，那蒋观澄是中土十人之一的徒孙辈，师父还是同行的剑仙苦夏，依旧在这一行人当中，不算什么可以说得上话的人物，由此可见，高幼清会输。而那拎酒少年，分明也不是那座山头的主事人，我先前出手之后，只看对方其余同伙一个个紧张万分，下意识就想要帮忙，也未曾人人同时望向那个拎酒少年，就可以推断出那个拎酒少年，远远未能服众，不是什么主心骨。不是主心骨，哪敢拉着所有年轻天才，赌上中土神洲剑修的脸皮，打那三架？孙剑仙府邸，肯定另有其人，是让他们心中认定的领袖人物，我估计是一个年纪小境界低、战力却极其出类拔萃的天之骄子，怎么个了不起？就是能够让高出一两个境界的同行剑修，都愿意听命于他。所以此次三关规矩，是那人的手笔无疑。毕竟苦夏剑仙，曾经来过剑气长城，不至于如此无聊，那名元婴剑修，更不敢如此，说句难听的，这帮小少爷大小姐，真是一位元婴修士可以罩得住。这就又可以从侧面佐证那个年轻剑修的心智不俗，能够让一位剑仙和元婴前辈都听之任之。”

范大澈听得一惊一乍，“陈平安，你是不是早就知道这行人的来历？还是说倒悬山那边有消息传到了宁府？”

陈平安笑眯眯道：“你猜。”

叠嶂翻了个白眼，很想提醒范大澈，千万别猜，会心累的。

晏琢问道：“如今有不少人坐庄在赌这个，咱们？”

陈平安摇头道：“押注自己人输，挣来的神仙钱，拿着也窝心。”

范大澈递过酒碗，“就凭这句话，我这壶酒，买了不亏。”

陈三秋补了一句，“反正也是跟我借的钱。”

晏琢赞叹道：“范大澈，可以的可以的。与董黑炭有异曲同工之妙。”

董画符摇头道：“比我还是要差些。”

范大澈举起酒碗，满脸笑意，“那就一起走一个？”

一桌人都举起酒碗，纷纷饮酒。

陈平安独自返回宁府的路上，遇上了一位儒衫男子，君子王宰。

王宰言语简明扼要，询问了一些关于剑修黄洲的事情，也与陈平安说了一些剑气长城这边的勘验过程。

再简而言之，就是黄洲之死，专门负责这类事务的隐官一脉，两位剑仙都不愿太过追究，但是黄洲到底是不是妖族奸细，并无定论，最少没有确凿证据。故而你陈平安打杀黄洲，可以不受责罚，但是隐官一脉，还有他王宰，绝对不会帮忙证明清白，以后任何风言风语，都需要陈平安自己承受。言语最后，王宰也说了些黄洲在街巷那边的事情，他会负责收尾，照顾抚恤一些老幼，稍稍劳心劳力而已。

陈平安好奇问道：“不偏不倚，为何如此？”

王宰以心声说道：“我家先生，与茅先生是故交好友，曾经一起远游求学，一直以茅先生未能去礼记学宫砥砺学问，视为生平憾事。”

陈平安心中了然，抱拳作揖。

王宰只得还以揖礼。其实此举不太合适，只不过自己先前那点心思，未必逃得过隐官大人与竹庵、洛衫两位剑仙的法眼，也就无所谓了。

王宰突然笑道：“听闻陈先生亲自编撰、装订有一本百剑仙印谱，其中一枚印章，篆文为‘日以煜乎昼，月以煜乎夜’。我有个同窗好友，名字中有煜字，刚好可以送给他。”

称呼年轻人为陈先生，君子王宰并无半点别扭。

陈平安笑道：“我与晏琢打声招呼，王先生若是不嫌弃绸缎铺子的脂粉气，只管自取。若是觉得麻烦，我让人送去王先生的书斋，稍稍劳力而已，连劳心都不用。”

王宰笑着点头，“那就有劳了。若有边款与署名，更佳。”

陈平安说道：“举手之劳。”

王宰问道：“知道为何我愿意如此？其实我大可以保持沉默即可，就已经心中无愧先生与茅先生的友谊。”

陈平安摇头道：“不知。”

王宰感慨道：“不知才好，大善。”

王宰告辞离去，儒衫风流。

陈平安回了宁府，先在演武场那边站立片刻，看着宁姚在凉亭中修行，哪怕只是远远看着，也是一幅美好画卷，足可悦畅心神。

此后才回到自己的小宅厢房，陈平安继续刻印章，那部极为粗糙的百剑仙印谱，以后肯定还要重新装订一本，百剑仙印谱，又不是真的只有一百枚印章。

桌上先前那百余印章，都已经被晏琢一股脑拿去铺子，当那镇店之宝了。

这会儿摆在桌上的，依旧是素章居多，刻字印章寥寥无几。

对于陈平安而言，刻章一事，除了用以静心，也是对自己所学学问的一种复盘。

此外，如何将自己的那点学问，以几字十几个字，连同材质普通

的印章“送”出去，并且让人心甘情愿拿走，甚至是专程花钱买走，难道是一门小学问？其实很大。

剑气长城历史上，礼圣与亚圣两脉的那么多圣人、君子贤人，一位位来而复走，甚至有些就战死在了南边沙场上，难道那些浩然正气的读书人，不希望剑气长城这边，有那琅琅书声？只不过各有苦衷，各有为难，各有束缚，使得他们最终无法真正推广开来儒家学说。当然陈平安也不觉得自己有这份本事，一样只能做些眼前事，手边事罢了。

陈平安手持刻刀，缓缓刻下一枚印章篆文，观道观道观道。

先前董不得与几位朋友的私家藏书印，陈平安其实一开始不太愿意接下生意，但是宁姚点头，他才点的头。

有些事情，不是自己风高月明，就可以全然不去注意。

当然董不得故意当着宁姚的面，与陈平安提及此事，也是董不得的聪明之处。

那几方美玉私章，陈平安刻得规规矩矩，在雅致与文气两个说法上，多下功夫。既然是实打实的买卖，就得童叟无欺，先前与董黑炭在铺子那边喝酒，就说他姐姐觉得很不错，以后有机会还会帮着拉拢生意，但是她董不得要抽成，只不过陈平安婉拒了。董画符也无所谓，本就不希望自己姐姐隔三岔五往宁府跑，跑多了，天晓得又要传出去什么混帐话，吃苦头的，会先是陈平安，但最后苦头最大的，肯定还是他董画符，陈平安在宁姐姐那边受了气，不找他董画符算账找谁？

他又不是不知道陈平安怎么对付的范大澈，给人揍了一顿，范大澈还挺开心，范大澈傻了吧唧的，他董画符又不傻。

先前多出来的那些美玉边角料，董不得不愧是董家嫡女，她的朋友也都不小家子气，说好了送给陈平安作为刀工费用，还真就给陈平安雕刻成极小极小的小章，约莫十余方，但是篆文偏偏繁密，其中一

方，甚至多达百余字，这些印章材质，可不是寻常白玉，而是仙家材宝当中极负盛名的霜降玉，陈平安得用飞剑十五作为刻刀刻字才行，当然不会当作绸缎铺子的彩头送人，得客人拿真金白银来买，一方私章一颗小暑钱，恕不杀价，爱买不买。

兴许是觉得剑气长城这边，会去逛绸缎铺子的富贵女子，未必解得其妙，这枚初看好似重复“观道”三遍的印章，多半要吃灰很久。

陈平安便换了一枚素章来雕琢，刻了八个字：花月团圆，神仙眷侣。

陈平安抖了抖印章，还低头吹了口气，在手心掂量一番，很是心满意足，就这刀工，就这寓意，这枚印章若是没人争抢，老子就不姓陈。

铺子那边的生意，不能光有女子掏钱，得有男子去买，那才算自己这绸缎铺子二掌柜的真本事，于是陈平安略作思量，吹着小口哨，又优哉游哉刻了一枚印章：人间有女美姿容，羞走天上三盏灯。

———

剑仙孙巨源府邸那边。

朱枚与蒋观澄低着脑袋，站在一座凉亭台阶下，其余严律等人，也没敢有什么笑脸。

凉亭内，是一位正在独自打谱的少年，名为林君璧。

棋盘与棋罐都是少年自己随身携带的心爱之物，皆是一等一的山上重宝，传闻最早是白帝城珍藏之物，后来辗转到了林君璧手上。其中两只棋罐，分别有两句铭文“在在处处，神灵护持”，“人人事事，天心庇护”。而棋盘之上的众多黑白棋子，如两种剑光熠熠，一颗颗各自生出不同色泽的剑气，棋盘中棋局对峙，棋盘上又有剑气纵横交错。

林君璧每次捻子落在棋盘，光是绕过那些纠缠剑气的落子轨迹，

便让人眼花缭乱，直通神意。

林君璧其实并未训斥两人，只是听了一遍事情经过，问了些细节，不过朱枚和蒋观澄两人自己比较担惊受怕。

很难想象，林君璧其实是一位山泽野修出身，只是后来的人生经历，短短几年，便显得太过精彩绝艳，使得旁人很容易忽略这位少年的市井身世。

林君璧看了眼棋局，再看了眼摊放在手边的棋谱，转头对众人笑道：“不用紧张，棋局依旧，大家各自修行去吧。”

三天后，三人过三关。

然后林君璧喊住了一个人，“边境师兄，我们下盘棋？”

与严律他们一起去过那酒铺的年轻人，点了点头，独自走入凉亭落座。

先前在大街上，陈平安出手之后，他显得最为迟钝。

与先前大为不同，这个名叫边境的年轻剑修，挪了一只棋罐到自己这边后，反而意态慵懒，单手托腮，帮着林君璧收拾棋子到罐子中，对于那些剑气，不像林君璧那般有意绕开，边境选择了强行破开，硬提棋子。

林君璧刚要说话。

边境抱怨道：“你都说了两遍了，我记性有那么差吗，假装输给那个司徒蔚然嘛，不然剑气长城这边面子没地方搁，以后我们麻烦不断，难免会耽误严律朱枚他们的安静修行。”

林君璧笑道：“这就好。”

边境说道：“你赢第一场，毫无悬念。可是严律的第二场，你有把

握？”

林君璧说道：“把握有，却不大。如果边境师兄如今才龙门境，就万事无忧了。你我两场过后，估计对方以后都没了那份心气，找我们的麻烦。”

边境调侃道：“我运气好，破境快，也有错？”

对面这个金丹边境，是唯一一个不属于他们绍元王朝的剑修，看着二十岁出头，实则即将而立之年，但哪怕三十岁，有金丹瓶颈修为，依旧是惊世骇俗的事情。

林君璧的师父，是浩然天下第六大王朝的国师，而边境是林君璧师父的不记名弟子。

林君璧对于这位籍籍无名“观海境”剑修的真正来历，所知不多，师父不愿多说。此次一路赶赴倒悬山，除了剑仙苦夏稍稍看出些端倪，哪怕是那位元婴老修士，都不知道边境的真实境界，至于严律他们，更不清楚自己身边，有一条蛟龙摇曳身侧，只是乐得看些笑话。

如果说林君璧此次历练的最大个人兴趣，是找人下棋，同时见识一下左右大剑仙的剑术。

那么只能算半个师兄的边境，就是奔着那个宝瓶洲剑道天赋第一人的剑仙魏晋而来。

不过在倒悬山那座梅花园子，边境师兄好像福缘不浅，与那边负责坐镇院子的一位夫人，挺投缘。

而在家乡绍元王朝那边，边境哪怕是只以观海境剑修的身份，至多就是顶着个国师不记名弟子的头衔，依旧混得如鱼得水，机缘不断，有些时候林君璧都要怀疑，边境是不是那种传说中生而开窍的人间谪仙人。

林君璧问道：“听说那个陈平安有一把仙兵，与那庞元济打了个天

翻地覆，都没有派上用场。你与之厮杀，胜负如何？”

边境手指捻住一颗棋子，放在棋盘外的石桌上，双指并拢，将那枚珍贵至极的雪白棋子，随意抹来抹去，似乎在跟棋子怄气，随口说道：“修道修道，结果要与人争个输赢，没啥意思啊。”

林君璧微微一笑，抓起一把棋子，“猜先？”

边境不着急下棋，抬头问道：“你知道了？”

林君璧点点头，“你回来的时候，明明受了伤，却比平日里笑脸更多，嗓门更大，我就猜到了。”

边境哀叹一声，“可对方是曹慈啊，输了不丢人吧？”

林君璧点头道：“输给曹慈不丢人，但是自己找上门去挨揍，我觉得不太明智。”

边境默不作声。

林君璧好奇问道：“几拳？”

边境下巴撇了撇，指向自己双指按住的棋子。

林君璧疑惑道：“一拳？”

边境气笑道：“就这么瞧不起师兄？两拳！一拳破我飞剑，一拳打得我七荤八素。不过说实话，如果我不要脸点，还是可以多挨几拳的。”

林君璧笑着不再说话。

边境问道：“既然严律没有必胜把握，你就没有些其他打算？”

林君璧说道：“我最早有个打算，如果第二场，剑气长城这边是郭

竹酒出战，我会当场破境，如果第三场是高野侯，或者司马蔚然，那么我再破境。但是我在这边住下后，改变主意了。因为没必要。如此一来，只会为他人做嫁衣，万一陈平安在场，就会有那第四场，我终究不是师兄，肯定会输给同样打过四场的陈平安，只让那个陈平安更得人心。”

边境打趣道：“你这么在意陈平安？朱枚他们跑去酒铺那边撞墙，也是你有意为之？”

林君璧微笑道：“能被我林君璧惦记在心，陈平安应该感到高兴。”

————

而那个被人惦念却不知的陈平安，正在宁府一处密室，开始着手炼化第四件本命物。

水府水字印，山祠五色土，木宅神像之后，便是五行之金，最后才是尚无找到合适本命物的五行之火。

水字印炼化于宝瓶洲最南端，老龙城的云海之巅。

五色土，炼化于济渎入海的北俱芦洲入海口附近。

得自仙府遗址山巅道观的木胎神像，炼化于龙宫洞天的岛屿之上。

现在即将炼化的五行之金，是一张金色材质的金字书页，准确说来就是一部佛经。

关于此事，陈平安询问过师兄左右，是否妥当，左右只是说了一句君子不器，有何不妥。

鼎炉依旧是那只得自桐叶洲老元婴陆雍之手的那只五彩-金匮灶，品秩极高，但是因为姜尚真的关系，半卖半送，只收了陈平安五十颗

谷雨钱。

陆雍曾言“金性不败朽，故为万宝物”，所以这只丹灶，其实最适宜炼化之物，本就是五行之金。

密室之内，众多天材地宝都有准备妥当。

密室外，纳兰夜行盘腿而坐，负责守关压阵。

在斩龙崖凉亭那边，白嬷嬷陪着宁姚闲聊。

老妪笑道：“放心吧，吉人自有天相，咱们姑爷是有道之人，天必助之。何况姑爷学问精深，虽说是儒家门生，可远游四方，走在人间，活脱脱的菩萨行。小姐无需担心此次炼化。”

宁姚依然有些忧虑，不过仍是笑了笑，说道：“白嬷嬷，这些话别在他那边说，他反而不自在。”

老妪故意说道：“是称呼姑爷一事？姑爷最多就是言语不自在，心里边别提多自在了。”

宁姚被这么一打岔，心情舒畅几分，笑道：“若是炼化成功，过两天，我就陪他一起去看看三关之战。”

老妪说道：“小姐以前对这些可半点没兴趣。”

宁姚说道：“我如今也没兴趣，只是陪他散散心。”

沉默片刻，宁姚说道：“白嬷嬷可能看不出来，只有炼化五行之金，陈平安会最难过。”

老妪问道：“是心情难过，还是关隘难过？”

宁姚说道：“都是。”

老妪顿时有些提心吊胆，比自家小姐还要紧张了。

宁姚笑道：“白嬷嬷，没事，陈平安总能自己解决难题，从来都是这样的。如果知道我们不放心，他才会不放心。不然的话……”

宁姚望向凉亭外的演武场，“没什么苦头，他会嚼不烂咽不下。”

老妪点头道：“这就好。”

宁姚从袖子里取出一枚印章，递给老妪，轻声道：“是我偷来的。”

老妪哭笑不得，接过手后，看了眼印文，怔怔出神，小心翼翼收入袖中，难掩笑容，“姑爷的字，真是好。”

尤其那些篆文，极慰人心。

青丝染霜雪，依旧是美人。

宁姚摇摇头，“他自己说过，他的字，呆板得很，除了楷体字还凑合，其余行草篆，只是学了些皮毛，落在行家眼中，只会贻笑大方，不过拿来对付这些材质寻常的印章，绰绰有余。”

密室外，纳兰夜行有些奇怪，为何一个时辰过去了，陈平安尚未点燃丹灶。

密室内，陈平安始终闭目凝思，怔怔出神。

———

晏家那座恨不得贴满墙头“我家有钱”四个大字的辉煌府邸，胖子晏琢惴惴不安，早早拿到了那枚印章，兴匆匆到了家，竟是为难起来，根本不敢拿出手，便一直拖了下来。

今天在他父亲书房外的廊道中，犹豫不决，徘徊不去。

父亲书房无门，只为了让这位晏家家主更方便出入。

其实原本不用如此，是晏琢他父亲自己的决定，拆了房门，说没了双臂，就是没了，以剑气开门关门，图个好玩吗？

晏溟早就察觉到廊道中自己儿子在那边的动静，那么胖一人，走路震天响，他晏溟如今修为再不济，好歹还是个元婴，岂会不知。

晏溟皱眉道：“不进屋子，就赶紧滚蛋。”

晏琢对于这个父亲，还是敬畏得要死，没办法，打小就给打怕了的，后来这个爹，大概是彻底死心了，对他这个晏家独苗，竟是连打骂都不乐意了，直到最后那次背着晏琢返回家中，之后男人才算对儿子稍稍有了点好脸色，偶尔会问问晏琢的修行进展，在那之后，一辈子最大的本事就是宠溺独子的妇人，大概是得了授意，反而破天荒开始对晏琢严厉起来，无论是修行，还是做生意，或是交朋友，都对晏琢管得颇严。

晏琢下意识就要听话滚蛋，只是走出去几步后，还是咬咬牙，走向书房，跨过门槛。

晏溟是一个不苟言笑的中年男子相貌，两只袖管空荡荡，坐在椅子上，身前书案摆满了书籍，有一头小精魅，负责翻书。

晏溟皱眉问道：“有事？”

晏琢战战兢兢拿出那枚印章，轻轻放在桌上，“爹，送你的。没事我走了啊。”

晏溟愣了一下，寻常材质的印章，问道：“缺钱花了？然后就送这个？”

晏琢涨红了脸，甚至没敢解释什么，低着头加快脚步，离开书房。

离开了廊道，晏胖子如释重负。

书房那边，那只乖巧温驯的小精魅，蹦蹦跳跳走到印章那边，蹲下身，如扛木头，将印章底款给主人看。

晏溟看了许久，突然问道：“你说我是不是对琢儿太严厉了些？”

小精魅使劲点头。

晏溟笑了起来，转头望向窗外，极远处有一座高大城头。

不敢仗剑登城头，唯恐逐退三轮月。

你爹我哪有这本事。

小精魅眨了眨眼睛，它这都兢兢业业服侍老爷多少年了，从没见过有这笑脸啊。

城头之上。

君子王宰刚刚送了一本新刊印出来的百剑仙印谱，交给那位如今坐镇剑气长城的儒家圣人，叶老莲。

十分粗糙，远远无法与浩然天下的一般印谱媲美，更不用说书香门第精心收藏的印谱。

圣人一页页翻过，见到会意处，便会心一笑。

并无山水形胜地，却是人间最高城。

稚童嬉闹处，剑仙豪饮时。

当这位儒家圣人翻到一页时，便停下手上动作，轻轻点头。

王宰望去，是那“霜降橘柿三百枚”，也是一笑，说道：“剑气长城

这边，兴许暂时无人知晓此间趣味。”

儒家圣人笑道：“那么可能，就只是一种可能，会有那既有闲又有钱之人，去翻书买书，查一查印文出处。”

————

中土神洲的绍元王朝，就像是宝瓶洲的朱荧王朝，剑修众多。

所以今天这场三关之战，观者如云。

地点选在了剑气长城大姓毗邻、豪门扎堆的玄笏街。

之所以不是陈三秋、董画符家族所在的那条太象街，自然是不敢，而且即便双方有胆子选址于此，估计都没人会去观战。

晏胖子踮起脚跟，环顾四周，疑惑道：“我那陈兄弟怎么还不来？”

董画符在啃着一只大饼，董家小少爷买东西，从来记账在陈三秋和晏琢头上。

范大澈瞥了眼远处一户人家的大门口，陈三秋拍了拍他的肩膀，范大澈笑道：“没事。”

大街两头，分别站着齐狩、高野侯为首的一拨本土剑修，以及严律、蒋观澄那拨外乡剑修，将少年林君璧众星拱月。而边境在那人群中，依旧是最不起眼的存在。

高野侯的妹妹，高幼清会守第一关。上次都没有露面观战的高野侯，今天自然到场了。庞元济站在高野侯身边，正在与个子小小的高幼清，说些注意事项。不是高野侯不想，实在是这个妹妹，从来不爱听他唠叨。

林君璧缓缓向前走出，高幼清大步向前。

双方都没有祭出飞剑的意思，逐渐拉近距离。

有一拨地仙剑修蹲在一座府邸门口台阶上，笑道：“高丫头，对方长得真俊，配你足够了，只要打赢了他，扛在肩上就跑，找个没人地儿，还不是想做啥就做啥！”

高幼清置若罔闻，心神专注，死死盯住那个愈行愈近的少年。

林君璧竟有闲情逸致，左右张望，打量起了玄笏街两侧的豪门府邸。

两位观海境剑修。

只是一剑，便分出了高下。

高幼清率先祭出本命飞剑，破空而去，转瞬即逝，不求声势。

林君璧飞剑后发制人，轻松击飞了高幼清的本命飞剑不说，还瞬间悬停在了高幼清眉心处。

高幼清脸色惨白。

眉心处的飞剑倏忽不见，林君璧已经转身而走。

严律深呼吸一口气，走出人群，与林君璧擦肩而过。

林君璧与之微笑道：“你倒是可以慢些分胜负。”

严律重重点头。

街道两侧茫茫多的观战剑修，倒是没有嘘声或是谩骂，同境之争，刹那之间分了输赢，就是对方的本事。

可那少年也太欠揍了。

都快要追上那位酒铺二掌柜了。

想谁谁来。

那位二掌柜，与宁姚并肩走来，刚好是从林君璧这边的街道现身。

林君璧望向那个脸色微白、似乎抱恙的青衫男子，笑了笑，看了眼就不再多看，倒是那人身边的女子，据说更加了不起，溢美之词，数不胜数，在倒悬山的梅花园子那边，他林君璧都听了不少，只不过不到十岁的观海境，怎么就了不起了？二十多岁的金丹瓶颈剑修，尚未元婴不是？就更算不上了不起到好似什么天下无敌吧？

林君璧摇摇头，他多瞧了几眼她，甚至没觉得是多好看的女子，比起想象中的那个剑气长城宁姚，差了许多。

陈平安双手笼袖，缓缓而行，转头瞥了眼那个少年，笑道："管好眼睛。"

整条大街顿时口哨声四起，打趣自己人，剑气长城其实从来不遗余力。

尤其是那个二掌柜，又不是高幼清这样的小姑娘，这家伙脸皮厚得很，挣钱比打架还昧着良心。

林君璧微笑道："说你自己吗？"

陈平安说完之后，也不再看这个少年，反而望向了那个躲在人群中的边境。

边境神色如常，心中却有些犯嘀咕，先前在酒铺那边，自己露出马脚了？不至于吧。

宁姚扯了扯陈平安的袖子，陈平安停下脚步，轻声问道："怎么了？"

宁姚看着他。

陈平安笑着点头。

于是宁姚转身对那林君璧说道：“要你管好眼睛，你就管好眼睛。”

林君璧扯了扯嘴角。

然后宁姚说了一番话。

整条大街都瞬间沉寂下去。

陈三秋与晏琢相视一眼，都瞧出了对方眼中的怜悯神色，于是两人辛苦憋着笑。

不但如此，甚至一位位驻守城头的剑仙，都直接御剑赶来，连掌观山河的神通都不用了。

因为宁姚方才说道：“你要是敢临时破境，以龙门境出剑，我就压在观海境，你要是再破境，以金丹境出剑，我就压在龙门境。你现在要不要认输？”

第五百九十二章 境界于我无意思

修道之人，不喜万一。

林君璧尤其不喜欢在自己身边发生意外。

严律，朱枚和蒋观澄，有边境陪伴，三天前去往酒铺买酒，不是什么意外，而是他刻意为之。

严律的老祖，与竹海洞天相熟，严律本人性情，笑脸藏刀，偏向阴沉，擅长挑事拱火。朱枚的师伯，早年先天剑胚碎于剑仙左右之手，她本人又深受亚圣一脉学问熏陶浸染，最是喜欢打抱不平，心直口快，蒋观澄性子冲动，此次南下倒悬山，隐忍一路。有这三人，在酒铺那边，不怕那个陈平安不出手，也不怕陈平安下重手，即便陈平安让自己失望，性子急躁，喜欢炫耀修为，比蒋观澄好不到哪里去，终究还有师兄边境保驾护航。而且陈平安一旦出手过重，就会树敌一大片。

所以在本土剑仙孙巨源府邸凉亭外，朱枚等人愧疚难当，心高气傲的严律都有些忐忑，林君璧根本没有生气，对于自己棋盘上的棋子，需要善待才对。这是传授自己学问的先生、同时也是传授道法的师父，绍元王朝的国师大人，教林君璧下棋第一天的开宗明义之言，即人与棋子终不同，人有性命要活，有大道要走，有七情六欲种种人之常情，一味视之为死物，随意操-弄，自己离死不远。

事实上，林君璧一路南下，对于严律等人，撇开这次算计，确实称得上坦诚相待，以礼相待，无论是谁向自己请教治学、剑术与棋术，林君璧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南下之路，林君璧详细了解了中土神洲之外的八洲骄子，尤其是那些性格极其鲜明之人，例如北俱芦洲的林素，皑皑洲的刘幽州，宝瓶洲的马苦玄。皆有可取之处，观其人生，可以拿来砥砺自己道心。

但是林君璧当下，有些措手不及，就像棋盘之上，只有孤零零自己一人，万法不可借，大势不可取，唯有自己与那把本命飞剑，置身

于险境当中。

先前在孙巨源府邸，林君璧就与边境坦言，不想这么早与陈平安对峙，因为确实没有胜算，毕竟他如今才不到十五岁。

对于陈平安尚且如此，对于宁姚，更是如此。林君璧的自信，来源于十年后的自己，与今天的陈平安和宁姚做对比。或者说是今日之林君璧，与十年前的陈平安和宁姚。

这也是当初国师先生的第二句教诲，与人争胜争气力，不愿认输者容易死。

林君璧心思急转，希望找出一个可以帮助自己解围的万全之策。

至于为何林君璧如此针对或者说惦念陈平安，当然还是那场三四之争的涟漪所致，儒家门生，最讲究天地君亲师，修行路上，往往师承最亲近，早期会相伴最久，影响最深，林君璧也不例外，一旦投身于某一支文脉道统，往往也会同时继承那些过往恩怨，自家先生与那位老秀才，积怨深重，早年禁绝文圣书籍学问一事，绍元王朝是最早、也是最为不遗余力的中土王朝，只是私底下每每谈及老秀才，原本有望走上学宫副祭酒、祭酒、文庙副教主这条道路的国师，却并无太多仇视怨怼，若是不谈为人，只说学问，国师反而颇为欣赏，这却让林君璧更加心中不痛快。

宁姚说完那番话后，便不再言语。

对于她而言，林君璧的选择很简单，不出剑，认输。出剑，还是输，多吃点苦头。

所以宁姚不太明白这有什么好多想的。

宁姚不喜欢这个少年，除了管不住眼睛、不太会讲话之外，再就是心思太重，且不纯粹，剑修练剑，一往无前，故意压境，当真是半点不愿意尊重自己的本命飞剑吗？若说三教诸子百家，对剑修飞剑，指摘非议颇多，可以理解为道不同不相为谋，那么为何连剑修本人，

都不愿意多拿出一点诚心诚意。所以对方出剑输了之后，宁姚准备只说一句话，世间千万神仙法，唯有飞剑最直接。若是不出剑便认输，那么这句话都不用多说。

其实除了林君璧当下最尴尬，大街不远处对峙两人中的严律，也很尴尬。

至于剑气长城这边的守关第二人，龙门境剑修刘铁夫，自然不会尴尬，反而开心得很，原因很简单，他自封为剑气长城仰慕宁姚第一人，成长于市井陋巷，却生得一副厚脸皮，最早的时候就使出浑身解数，想要混入宁府，比如跟崔嵬一样，先成为纳兰夜行的不记名弟子，或是试图去宁府打杂帮工，当个看门护院的，但是每一次在街上遇到宁姚，刘铁夫都要涨红了脸、低头弯腰、远远跑开，一气呵成，隔着老远，远观宁姚一两眼就心满意足，说是自己离得宁姚近了，就要脸色发白，手心冒汗，容易让宁姚厌烦自己。

所以刘铁夫大声告诉严律，等那边尘埃落定，咱俩再比试。

至于严律听不听得懂自己方言，刘铁夫懒得管，反正他已经蹲在地上，远远看着那位宁姑娘，几次挥手，大概是想要让宁姑娘身边那个青衫白玉簪的年轻人，恳请挪开些，不要妨碍我仰慕宁姑娘。

对于那个外乡人陈平安，刘铁夫还是比较佩服的，可哪怕此人先后打赢了齐狩和庞元济，刘铁夫觉得他依旧配不上宁姑娘，但既然宁姑娘自己喜欢，他也就忍了。不忍也没办法啊，打又打不过，只能找机会去了趟酒铺，喝了酒，刻了自己名字，偷偷在无事牌后边写下一句宁姑娘，你有了喜欢的人，我很伤心。结果第二次刘铁夫去喝酒，就看到那个陈平安站在铺子门口，笑着朝他招手，说咱们聊聊。刘铁夫二话不说，撒腿狂奔，只敢托人打听，自己那块无事牌有没有被丢掉，得知没有，就觉得那个陈平安还不错。

宁姑娘喜欢的人，若是小肚鸡肠，太不像话。

一位位从城头赶来的剑仙，纷纷落在大街两侧的府邸墙头之上。

不但如此，在剑气长城与城池之间的空中，分明还有剑仙不断御剑而来。

林君璧神色自若，向宁姚抱拳道：“年少无知，多有得罪。林君璧认输。”

边境松了口气，不出剑是对的，出了剑，边境就要担心林君璧这位绍元王朝的未来剑道顶梁柱，会剑心崩溃在异国他乡，到时候国师大人可不会轻饶了他边境。与林君璧的思虑周密不同，边境不会去想太多，只会拣选一两条脉络去看透，例如剑气长城有个说法，宁姚是一种剑修，其余剑修是另外一种，再者宁姚参加过多次出城厮杀，并且年纪轻轻就独自游历过浩然天下，宁姚绝对不是那种资质极好的井底之蛙，故而宁姚有此说，便意味着宁姚稳操胜券，她之言语，即出剑。

所以边境根本不用去深究宁姚到底飞剑为何，杀力大小，她身负什么神通，境界如何。

没有必要。

宁姚说道：“那你来剑气长城，练剑意义何在？”

林君璧微笑道：“不劳宁姐姐费心，君璧自有大道可走。”

宁姚皱眉道：“把话收回去。”

林君璧无奈道：“难道外乡人在剑气长城，到了需要如此谨言慎行的地步？君璧以后出剑，岂不是要战战兢兢。”

宁姚转头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笑道：“别管我的看法。宁姚就是宁姚。”

边境走出一步。

总不能眼睁睁看着林君璧前后失据，终究是个少年郎，所谓的沉稳，更多是在国师大人身边耳濡目染多年，暂时还是模仿更多，并未学到精髓。何况剑仙观战如云，带给林君璧的压力，其实太大，严律朱枚等人看不出端倪，边境却很清楚，林君璧几乎到了隐忍的极限，思虑多者，一旦出手，会格外不管不顾，离开绍元王朝，国师大人专门找了他边境，提及此事，希望半个弟子的边境，能够在关键时刻拦上师弟林君璧一拦，为的就是以不伤及大道根本的“输棋”，帮助林君璧在人生道路上赢棋。

因为在国师眼中，这位得意弟子林君璧，来剑气长城，不为练剑，首重修心。不然林君璧这种不世出的先天剑胚，无论在哪里修行剑道，在离尘的山巅，在市井泥泞，在庙堂江湖，相差都不大。问题恰恰在于林君璧太自负而不自知，此为极端，君璧剑术更高是必然，根本无需着急，但是君璧心性却需往中庸二字靠拢，切忌去往另外一个极端，不然道心蒙尘，剑心碎裂，便是天大灾殃。

边境其实都有些嫉妒林君璧这小子了，值得国师如此小心翼翼引领修道之路。

陈平安面带笑意，几乎同时，与边境一起向前走出一步，笑望向这位擅长装蒜功夫的同道中人，可惜对方只有装儿子的境界，装孙子都算不上，还是差了不少火候。先前在那酒铺的冲突当中，这位兄弟的表现，也太过痕迹明显了，不够水到渠成，最少对方脸色与眼神的那份惊慌失措，那份看似后知后觉的手忙脚乱，不够娴熟自然，过犹不及。

最少在陈平安这边不管用。

宁姚说道：“外乡人过三关，你们可能会觉得是我们欺辱他人，实则不然，是我剑气长城剑修的一种礼敬，不过三关、连输三场又如何，敢来剑气长城历练，敢去城头看一眼蛮荒天下，就已经足够证明剑修身份。但是你既然在此事上处心积虑，自己制定规矩，算计剑气长城，也无妨，战场厮杀，能够算计对手成功，便是你林君璧的本事。毕竟剑修靠剑说话，赢了就是赢了。”

观战剑仙们暗自点头，大多会心一笑。

绝大多数的本土剑仙，哪个不曾年轻过，也都亲自守过三关。

反而是一些年轻剑修，面面相觑，给宁姚这么一说，才发现咱们原来如此高风亮节？不对啊，咱们本意就是想着打得那些外来户灰头土脸吧？就像齐狩那伙人外加一个本该只是凑热闹的庞元济，合伙打那个二掌柜，咱们起先都当笑话看的嘛。至于那个黑心鸡贼吝啬的二掌柜最后竟然赢了，当然就是另外一回事。不过这么说来，宁姚倒还这没说错，剑气长城，对于真正的强者，无论来自浩然天下何处，并无芥蒂，或多或少，都愿意由衷礼敬几分。

剑仙，有狗日的阿良，剑术高出云霄外的左右，小小宝瓶洲的潇洒魏晋。

年轻人，先有神仙风采的曹慈，后有臭不要脸的陈平安。

林君璧深呼吸一口气，“难道你一定要我出剑厮杀，才罢休？”

“先前这番话，只是客气话。我希望你出剑，只是看你不顺眼。”

宁姚说道：“你既然说自己年少无知，那我就压境比你更低，这都不敢出剑，还要如何才敢出剑，与高幼清？”

说到这里，宁姚转头望去，望向那个站在高野侯和庞元济之间、眼眶红肿的少女，“哭什么哭，回家哭去。”

高幼清这会儿其实脸上已经没什么泪痕，依旧吓得赶紧擦了擦脸庞。

边境刹那之间，心知不妙，就要有所动作，却瞧见了那个陈平安的眼神，便有了一瞬间的迟疑。

林君璧如坠冰窟。

大街上与两侧大门与墙头，先是处处剑光一闪，再一瞬间，林君璧仿佛置身于一座飞剑大阵当中。

数十把宛如上五境剑仙、地仙剑修亲自祭剑现世的“本命飞剑”，围困住了少年林君璧，剑意之纯粹，杀气之浓郁，根本没有任何仿造迹象。

每一把悬停在林君璧四周的飞剑，剑尖所指，各有不同，却无一例外，皆是林君璧修行最紧要的那些关键窍穴。

但这还不算最让林君璧背脊发凉、肝胆欲裂的事情。

最让少年感到绝望的一幕，是悬停在前方一丈外、剑尖直指眉心的一把飞剑。

林君璧的本命飞剑名为“杀蛟”。

而自己眼前那一把，正是“杀蛟”。

林君璧的本命飞剑自然栖息于本命窍穴，眼前飞剑，当然是一把仿造飞剑，可是除了林君璧无法与之心意相通，只说气息，剑气，神意，竟是与自己的本命飞剑，如出一辙，林君璧甚至怀疑，这把绝对不该出现在人间的杀蛟仿剑，会不会果真拥有杀蛟的本命神通。

别说是林君璧，就连陈平安也是在这一刻，才明白为何宁姚当初与他闲聊，会轻描淡写说那么一句，“境界于我，意思不大”。

只可惜宁姚一向不喜欢在陈平安这边谈论自己的修行。

更多是耐心听陈平安聊那些鸡毛蒜皮的琐碎，最多就是拍掉他鬼鬼祟祟伸过去的手。

林君璧最大的绝望之后，竟然还有更大的绝望。

若说宁姚祭出这么多深浅不知的飞剑，尤其是能够模仿自己的本

命飞剑，数十把攻伐飞剑，将他围困起来，已经足够惊世骇俗，那么宁姚那边，又有数十把飞剑结阵，剑剑牵引，不知以什么神通，造就出一座名副其实的小天地，将境界修为果真压制在观海境的宁姚，就那么置身其中，是观海境不假，可这还算什么观海境？

别说是林君璧，就算金丹瓶颈修为的师兄边境，想要以飞剑破开一座小天地，很容易吗？

宁姚淡然道：“出剑。”

林君璧神色呆滞，没有出剑，颤声问道：“为何明明是剑术，却可以出神入化通玄？”

宁姚说道：“天下术法之前是剑术，这都不知道？你该不会觉得剑气长城的剑仙，只会用佩剑与飞剑砸向战场吧？”

宁姚看着那个少年，摇摇头，撤去了飞剑与身边的小天地。

林君璧四周的数十把飞剑也消逝不见。

边境轻声喝道：“不可！”

边境一步前掠，再顾不得隐藏修为，也要阻拦林君璧冒冒失失祭出本命飞剑。

陈平安不是没有察觉到那少年的险恶用心，依旧没有任何动作，双手笼袖，安心将战场交予宁姚。

宁姚境界是同辈第一人，战阵厮杀之多，出城战功之大，何尝不是？

宁姚身前出现一座小巧玲珑的剑阵，金光牵引，林君璧突兀出现的那把飞剑杀蛟，被牢牢拘押其中。

不但如此。

先前林君璧四周一闪而逝的数十把飞剑，如箭矢攒射，同时刺透林君璧身躯数十座窍穴，然后骤然悬停，剑尖纷纷朝外，剑柄朝向少年，其中就有那把仿造杀蛟，从林君璧眉心处一闪而逝，悬停在少年身后一丈外，剑尖凝聚出一粒鲜血。

林君璧浑身浴血，摇摇欲坠。

林君璧双眼死死盯住那个好似早已剑仙的宁姚。

必输无疑且该认输的少年，两点金光在眼眸深处，骤然亮起。

竟是两把在眼中隐蔽温养多年的两把本命飞剑，这意味林君璧与那齐狩如出一辙，皆有三把先天飞剑。

只是那些点到为止、轻伤少年的数十把悬停飞剑，划出一条条各色剑光的弧线，剑尖攒集，拥簇在林君璧双眼之前。

林君璧纹丝不动。

少年却有阴神出窍，横移数步，手中持有一把长剑，即将向宁姚出剑。

宁姚同样岿然不动，同样有身姿飘摇如神仙的一尊阴神，手持一把早已大炼为本命物的半仙兵，看也不看那林君璧阴神，单手持剑，剑尖却早早抵住少年额头。

宁姚真身，缓缓说道：“我忍住不杀你，比随便杀你更难。所以你要惜命。”

林君璧直到此时此刻，才知道何谓国师先生所说的同为天才，依旧有那云泥之别。

林君璧浑身浴血，眼神晦暗，心如槁木。

边境为表诚意，没有刻意求快，大步走到林君璧身边，伸手按住

少年肩头，沉声道：“下棋岂能无胜负！”

林君璧眼神恢复几分往昔明亮。

有观战剑仙笑道：“太不尽兴，宁丫头即便压境，依旧留力大半。”

一旁剑仙好友说道：“可以了，咱们如那脑子进水的少年这般岁数，估计更不济事。”

剑仙陶文突然蹦出一句，“估计是喝陈平安的酒水喝多了吧。”

不少剑仙剑修深以为然。

一位仙人境老剑仙笑道：“宁丫头，我这把‘横星斗’，仿得不行，还是差了些火候啊，怎么，瞧不起我的本命飞剑？”

一位在太象街自家府邸观战的老剑仙嗤笑道：“你那把破剑，本就不行，每次出战，都是顾头不顾腚的玩意儿，仿得像了，有屁用。”

刘铁夫抹了抹眼眶，激动万分，不愧是自己只敢远观、偷偷仰慕的宁姑娘，太强了。

陈平安双手笼袖，对那林君璧挑明说道：“胜负对你而言，只是小事，面子也不过是稍大事，何况能够让我家宁姚出剑，你能输多少？所以别在这里跟我装，得了便宜就开开心心接住，收好，回家偷着乐。不然我可真要对你不客气了。”

然后陈平安对那个边境笑道：“你白担心他了。”

林君璧置若罔闻，阴神收剑且归窍，抱拳低头道：“感谢宁前辈指点剑术，君璧此生没齿难忘。”

宁姚收起了持剑阴神，说道：“随你，反正我记不住你是谁。”

然后宁姚望向大街之上的严律与刘铁夫，皱眉道：“还看戏？”

刘铁夫一个蹦跳起身，娘咧，宁姑娘竟然破天荒看了我一眼，紧张，真是有些紧张。

严律却觉得自己这一架，打还是不打，好像都没甚趣味了。赢了没劲，输了丢人。估计不管双方接下来怎么个打生打死，都没几人提得起兴致看几眼。

见那女子收手后，一位位剑仙早已成群结队御剑远去，一个个高高在上的神仙人物，离去之时，好像挺乐呵？

林君璧转身离去，摇摇晃晃。

对方出剑，没有伤到他的修行根本，就是模样凄惨了点。

对于这场胜负，就像那个家伙所言，宁姚证明了她的剑道确实太高，反而不伤他林君璧太多道心，影响当然肯定会有，此后数年，估计都要如阴霾笼罩林君璧剑心，如有无形山岳镇压心湖，但是林君璧自认可以驱散阴霾、搬走山岳，唯独那个陈平安在战局之外的言语，才真正恶心到他了！让他林君璧心中积郁不已。

边境率先走到林君璧身边。

林君璧脸色惨白，轻声笑道：“我没事，输得起。”

边境转头望向那个怎么看怎么欠揍的青衫年轻人，感觉有些古怪，这个陈平安，与白衣曹慈的那种欠揍，还不太一样。

曹慈的武学，气象万千，与之近身，如抬头仰望大岳，故而哪怕曹慈不言语，都带给旁人那种“你真打不过我，劝你别出手”的错觉，而那个陈平安好像额头上写着“你肯定打得过我，你不如试试看”。

边境难免有些唏嘘，碰到同道中人的得道前辈了不成？

林君璧和边境一走，蒋观澄几个都跟着走了。

林君璧不忘与一位金丹剑修点点头，后者点头致意。

朱枚依旧不愿离开，也就留下了五六人陪着她一起留在原地。

毕竟接下来还有两关要过。

朱枚心情有些古怪，那个厉害至极的宁姚，她只看宁姚出剑一次，遮天蔽日的仰慕之情，便油然而生，可宁姚为何会喜欢她身边的那个男人，在男女情爱一事上，宁仙子这得是多缺心眼啊？

陈平安和宁姚一起走到晏琢他们身边。

宁姚出现后，这一路上，就没人敢喝彩嘘声吹口哨了。

难怪剑气长城都流传着一句言语。

宁姚出剑当如何？高她一境没啥用。

这让陈平安心中既高兴，又委屈。凭啥只有自己这么不受待见。好些个王八蛋，在酒桌上喝酒，或是路边蹲着吃酱菜，也没少跟自己称兄道弟啊。

叠嶂神采奕奕，与宁姚悄悄说话。

陈平安用手心摩挲着下巴，转头问范大澈，“大澈啊。”

范大澈有些慌张，“又干嘛？”

陈平安诚心问道：“你觉得我这个人怎么样？”

范大澈小心翼翼瞥了眼一旁的宁姚，使劲点头道：“好得很！”

陈平安虚心求教，问道：“有没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我这个人，最

喜欢听别人直言不讳说我的缺点。”

范大澈摇头道：“没有！”

一旁宁姚微笑点头。

范大澈差点眼泪都要流下来了，原来自己这要是没说一个好，宁姑娘就真要上心啊。

宁姑娘你以前好像不是这样的人啊。

大街之上。

严律和刘铁夫开始了第二关之战。

相较于林君璧和高幼清两位观海境剑修之间的瞬分胜负，两人打得有来有往，手段迭出。

陈平安看得凝神专注。

陈三秋疑惑道：“需要这么用心观战吗？”

陈平安点点头，细心打量双方飞剑的复杂轨迹，笑道：“你们这些朋友之外，我都先以生死大敌视之。”

范大澈犹豫不决，试探性问道：“我也算朋友？”

陈平安下意识收回视线，看着范大澈，“当然。”

范大澈鼓起勇气道：“朋友是朋友，但还不是不如三秋他们，对吧？不然你与我言语之时，不用刻意对我对视。”

陈平安都忍不住愣了一下，没有否认，笑道：“你说你一个大老爷们，心思这么细腻做什么。”

除了宁姚，所有人都笑呵呵望向陈平安。

范大澈悄悄挪步，笑容牵强，轻轻给陈三秋一肘，“五颗雪花钱一壶酒，我明白。”

陈三秋没好气道：“你明白个屁。”

陈平安突然说道：“大澈，以后跟着三秋常去宁府，我们轮番上阵，跟你切磋切磋，记得万一真的破境了，就跑去酒铺那边饮酒，嚎几嗓子。那壶五颗雪花钱的酒水，就当我送你的道贺酒。”

范大澈愣着没说话。

陈三秋一脚踩在范大澈脚背上，范大澈这才回过神，嗯了一声，说没问题。

第二关，果然如陈平安所料，严律小胜。

刘铁夫输得也不算太难堪。

大街两侧，嘘声四起，脸皮不薄的刘铁夫咧着嘴，双手抱拳，笑着感谢诸位剑仙观战。

第三关，司徒蔚然负责守关。

对方是一位名叫金真梦的金丹剑修，刚刚破境跻身地仙剑修没多久，三十多岁，亦是绍元王朝极负盛名的天之骄子，只是此次南下离乡，所有光彩都被林君璧、严律的剑道天赋、朱枚蒋观澄的煊赫家世所掩盖了。而且金真梦本身也不是那种喜欢强出头的剑修，此次过三关，哪怕明知是林君璧的唯一“弃子”，心中也无多少芥蒂。能够与剑气长城的同龄人，与真正的天才问剑，同行人当中年纪最大的金真梦并无遗憾。此次跟随一众年少天才南下倒悬山，入住梅花园子，再来到剑气长城孙剑仙府邸，林君璧如何安排，金真梦照做不误，却有着自己的许多小打算，皆与剑有关。

所以这场过关守关，虽然胜负其实无悬念，但却是最像一场正儿八经的问剑。

司徒蔚然也没有刻意出剑求快，就只是将这场切磋当作一场历练。

故而一炷香后，金真梦收剑认输，一直很心高气傲的司徒蔚然也难得有个笑脸，收剑之后还礼。

其实只说三关之战，林君璧一方是大胜而归。

只不过事到如今，林君璧那边谁都不会觉得自己赢了分毫便是。

三关结束，大街上观战剑修皆散去。

不少人直接去了叠嶂那边的酒铺，方才观战，多看了一场，今天的佐酒菜，很带劲，可比那一碟碟咸死人不偿命的酱菜，滋味好多了。不过如今有了一碗同样不收钱的阳春面，也就忍那二掌柜一忍。

宁姚没去酒铺那边凑热闹，说是要回去修行，只是提醒陈平安有伤在身，就尽量少喝点。

晏琢问道：“怎么回事？”

陈平安以心声笑答道：“这几天都在炼制本命物，出了点小麻烦。”

晏琢没有多问。

陈三秋也没有多说什么。

先前宁府那边似乎发生了点异象，寻常剑仙也未知，却竟然将老祖陈熙都给惊动了，当时正在练剑的陈三秋一头雾水，不知为何老祖宗会现身，老祖宗只是与陈三秋笑言一句，城头那边打盹好多年的蒲团老僧，估计也该睁眼看了。

第五百九十三章 有朋自远方来

剑仙孙巨源的府邸，与浩然天下的世俗豪门无异，但是为了经营出这份“类似”，所耗神仙钱，却是一笔惊人数字。

孙巨源坐在一张近乎铺满廊道的竹席之上，凉席四角，各压有一块不同材质的精美镇纸。

中土剑仙苦夏站在一旁，神色凝重。

孙巨源笑道：“开头不顺，不怪林君璧算有遗漏，得怪你名字取得不好，正值夏季，结果你苦夏苦夏的，可不就要连累了林君璧。”

苦夏无奈道：“他不该招惹宁姚的。”

孙巨源笑道：“这不是废话吗？先前观战剑仙有多少？三十？算上没露面的，咱们这边好久没这么热闹了。”

苦夏感慨道：“若是这般女子，能够嫁入绍元王朝，真是天大的幸事，我朝剑道气运，说不定可以凭空拔高一山峰。”

孙巨源嗤笑道：“少在这边痴心妄想了，林君璧就已经算是你们绍元王朝的剑运所在，如何？被咱们宁丫头记住名字的份，都没有啊。再说了，宁丫头曾经独自离开剑气长城，走过你们浩然天下许多洲，不一样没人留得住，所以说啊，自己没本事兜住，就别怪宁丫头眼光高。”

孙巨源突然惊讶道：“你们绍元王朝那位国师，该不会真有心，想要林君璧来咱们这儿挖墙脚吧？林君璧自己清不清楚？”

苦夏默然无声。

孙巨源再无半点玩笑神色，沉声道：“如果真有，我劝你打消了这个念头，以及直接打死林君璧心中此念。有些事情，绍元王朝国师大人的面子再大，总大不过一位剑仙的自家性命和大道。一旦林君璧这

初出茅庐的愣头青不知轻重，根本无需宁姚出手，只凭那个陈平安一人的心计手腕，林君璧这帮人，连同那个边境在内，就都要吃不了兜着走。”

苦夏转过头，疑惑道：“这个年轻人，我听过一些事迹，剑气长城的年轻人忌惮他，我不奇怪，为何连你这种剑仙，都如此高看一眼？”

至于某些内幕，哪怕是跟孙巨源有着过命交情，剑仙苦夏依旧不会多说，所以干脆不去深谈。

孙巨源盘腿而坐，翻转手掌，多出一只酒杯，只是轻轻摇晃，杯中便自行生出美酒，此杯是天下仙家酒鬼的第一等心头好，比那酒虫更胜万分，因为此杯名为“酒泉”，除非一天到晚喝酒不停，一口气痛饮百斤，那么这只小小酒杯，简直就是喝之不尽、饮之不竭的大酒缸。所以此杯，在酒鬼不计其数的剑气长城，也不过总计三只。

一只在孙巨源手中，还有一只在晏溟手上，只是自从这位剑仙断了双臂、并且跌境后，好像再无饮酒，最后一只在齐家老剑仙手上。

历史上剑气长城曾有五只酒泉杯之多，但是给某人当年坐庄开设赌局，先后连蒙带骗坑走了一对，如今它们不知是重返浩然天下，还是直接给带去了青冥天下之外的那处天外天，得手之后，还美其名曰好事成双，凑成夫妻俩，不然跟主人一样形单影只打光棍，太可怜。

孙巨源一口饮尽杯中酒，杯中酒水随之如泉涌，自己添满酒杯，孙巨源微笑道：“苦夏，你觉得一个人，为人厉害，应该是怎么光景？”

苦夏摇头道：“不曾想过此事，也懒得多想此事。所以恳请孙剑仙明言。”

孙巨源双指捻住酒杯，轻轻转动，凝视着杯中的细微涟漪，缓缓说道：“让好人觉得此人是好人，让与之为敌之人，无论好坏，不管各自立场，都在内心深处，愿意认可此人是好人。”

苦夏思量许久，点头道：“可怕。”

孙巨源摇头道：“这还不算最可怕的。”

苦夏皱眉道：“何解？”

孙巨源缓缓说道：“更可怕的，是此人当真是好人。”

我心如此看世道，世道看我应如是。

孙巨源想起那本百剑仙印谱，其中一枚印章，篆文为观道观道观道。

极有意思。

只可惜那枚被孙巨源一眼相中的印章，早已不知所踪，不知被哪位剑仙偷偷收入囊中了。

孙巨源突然哑然失笑，瞥了眼远处，眼神冰冷：“这都一帮什么小鸡崽子，林君璧也就罢了，毕竟是聪明的，只可惜碰到了宁丫头，就算那个陈平安故意挑明了的，占了便宜就偷偷乐呵，少卖乖就行了。其余的，那个蒋什么的，是你嫡传弟子吧，跑来咱们剑气长城玩呢？不打仗还好，真要开战，给那些嗷嗷叫的畜生们送人头吗？你这剑仙，不心累？还是说，你们绍元王朝如今，便是这种风气了？我记得你苦夏当年与人同行来此，不是这个鸟样的吧？”

剑仙苦夏没有说什么，沉默片刻，才开口道：“国师大人有令，即便大战拉开序幕，他们也不可走下城头。”

孙巨源一拍额头，饮尽杯中酒，借以浇愁，哀怨不已道：“我这地儿，算是臭大街了。苦夏剑仙啊，真是苦夏了，原来是我孙巨源被你害得最惨。”

剑仙苦夏有些歉意，但是没多说什么，与好友孙巨源无需客气。

只不过这位中土神洲十人之一的师侄，成名已久的绍元王朝中流砥柱，难免有些怀疑，难道自己苦夏这名字，还真有点灵验？

———

凉亭那边，林君璧已经换上一身法袍，恢复正常神色，依旧清清爽爽，年少谪仙人一般的风采。

已经露出痕迹的边境坐在台阶上，大概是唯一一个愁眉不展的剑修。

因为其余年轻人，大多愤懑不已，骂骂咧咧，剩下的一些，也多是在说着一些自以为公道话的宽慰言语。

连这守三关的意义都不清楚，边境真不知道这些孩子，到底是为何要来剑气长城，难道临别之前，长辈不教吗？还是说，小的不懂事，根本缘由就是自家长辈不会做人？只晓得让他们到了剑气长城这边，一个劲儿夹着尾巴做人，所以反而让他们起了逆反心理？

对于蛮荒天下，以及攻城妖族的凶狠，其实没有人知道到底是个什么，边境甚至可以笃定，连同林君璧在内，一个个脑海中的潜在敌人，就只是剑气长城的同龄人剑修，至于蛮荒天下和妖族两个说法，全然不曾上心。边境自己还好，因为游历流霞洲的时候，亲身领教过一头元婴妖物的蛮横战力与坚韧体魄，他与一位元婴剑修的同伴，双方合力，出剑无数，依旧无法真正伤及对方根本，只能加上另外一位掠阵的金丹剑修，才将其困杀，活活磨死。

三关难跨过。

就是剑气长城希望他们这些外乡剑修，多长点心眼，知晓剑气长城每一场大战的胜之不易，顺便提醒外乡剑修，尤其是那些年纪不大、厮杀经验不足的，一旦开战，就老老实实待在城头之上，稍稍出力，驾驭飞剑即可，千万别意气用事，一个冲动，就掠下城头赶赴沙场，剑气长城的诸多剑仙对此莽撞行事，不会刻意去约束，也根本无法分心顾及太多。至于纯粹是来剑气长城这边砥砺剑道的外乡人，剑

气长城也不排斥，至于能否真正立足，或是从某位剑仙那边得了青眼相加，愿意让其传授上乘剑术，无非是各凭本事而已。

“君璧如今才几岁，那宁姚又是几岁？胜之不武，还那般言语压人，这就是剑气长城的年轻第一人？要我看，这里的剑仙杀力哪怕极大，气量真是针眼大小了。”

“那宁姚分明是知道三关之战，剑气长城这帮人，从咱们身上讨不了半点好，便故意如此，逼迫君璧出剑，才会盛气凌人，咄咄逼人！”

“对！还有那些观战的剑仙，一个个居心叵测，故意给君璧制造压力。”

蒋观澄冷笑道：“要我看那宁姚，根本就没有什么压境，皆是假象，就是想要用下作手段，赢了君璧，才好维护她的那点可怜名声。宁姚尚且如此，庞元济，齐狩，高野侯，这些个与我们勉强算是同辈的剑修，能好到哪里去？不愧是蛮夷之地！”

边境伸手揉着太阳穴，头疼。

好在林君璧皱眉提醒道：“蒋观澄！谨言慎行！”

蒋观澄这才住嘴，只是神色依旧愤懑难平。

人群当中，朱枚默不作声。

金丹剑修金真梦也没怎么说话。

朱枚是想起了那个输了第一场的高幼清，皱着脸，流着眼泪，默默站在高野侯和庞元济身边。以及那个刘铁夫输剑之后，被观战剑修喝倒彩，嘘声不断，那名年纪不大的刘铁夫却能嬉皮笑脸，在笑骂声中依旧抱拳致谢。

金真梦则是想起了那个司徒蔚然赢了自己之后，微笑还礼。

以及当那个宁姚现身之后，大街之上的氛围，骤然之间便肃穆起来，不单单是屏气凝神看热闹那么简单。

一位年纪最小的十二岁少女，尤其愤恨，郁气难平，轻声道：“尤其是那个陈平安，处处针对君璧，分明是自惭形秽了，打赢了那齐狩和庞元济又如何，他可是文圣的关门弟子，师兄是那大剑仙左右，日日月月，年复一年，得到一位大剑仙的悉心指点，靠着师承文脉，得了那么多他人赠送的法宝，有此能耐，便是本事吗？若是君璧再过十年，就凭他陈平安，估计站在君璧面前，大气都不敢喘一口了！”

边境心中哀嚎不已，我的小姑奶奶唉，你不能因为喜欢咱们君璧，就说这种话啊。

林君璧摇头道：“陈平安这个人，很不简单，没你说得那么不堪。”

林君璧随即笑了起来，“若是我的对手太差，岂不是说明自己庸碌？”

那少女闻言后，眼中少年真是万般好。

边境打定主意，以后打死不掺和这帮公子哥、千金小姐的糊涂事了。

爱咋咋地吧。

老子不伺候了。

不过真说起来，他边境也没如何伺候他们，就是一路上看笑话而已。唯一的幸运，是半个师父的国师大人，坦言这帮家伙不会参加大战，一旦剑气长城与妖族拉开大战序幕，就立即退回倒悬山梅花园子，然后动身启程返回中土神洲，最好连那座南婆娑洲都不要逗留。

边境双手搓脸，心中默默念叨，你们看不见我看不见我。

可惜蒋观澄没有放过他，兴高采烈道：“原来边境师兄，藏得最深！那个陈平安，分明很紧张边境师兄会不会出手。”

边境一脸无奈，你小子完全眼瞎不好吗？

给蒋观澄这么一说，便捅破了窗户纸，顿时议论纷纷起来，边境听着那些其实挺真诚的溜须拍马，却当真半点高兴不起来。

一想到那个双手笼袖笑眯眯的年轻人，边境没来由有些不自在，总觉得事情没这么简单。

边境不理睬那些家伙的恭维，以及某些充满小心机的拱火，转头望向林君璧。

林君璧微笑道：“我会注意的。”

边境这才微微松了口气。

如今看来，其实小师弟林君璧选择最早的那个打算，两次破境，以一己之力分别以观海境、龙门境和金丹境，连战三人，连过三关，好像才是最佳选择。

兴许在许多观战剑仙眼中，会对林君璧有更多的好感。而不是如今看林君璧笑话一般，一边倒向那个宁姚。

即便给那陈平安机会，多出一场第四战，占便宜又如何？林君璧届时输也是赢，打得越是酣畅淋漓，越是让人心生好感，与那陈平安打庞元济是一样的道理，若是能够直接让宁姚出剑，而不是好似捡漏的陈平安，林君璧当然就赢得更多。

只不过这些就只是一个“如果”了。

边境不会蠢到去问小师弟有无后悔。

更不会去说，当时他边境那句“与人争输赢没意思”，是在提醒他

林君璧要与己争高低。

因为说了，就是结仇。

————

小满时分，日头高照。

在酒铺那边没有喝酒，不知道自己已经挨了多少骂的陈平安，拎了板凳去街巷拐角处，与重新多出来的孩子们，解释二十四节气的由来，扯几句类似“小满不满,无水洗碗，麦有一险”的家乡谚语，不忘偶尔显摆一句东拼西凑而来的“小穗初齐稚子娇，夜来笑梦荠麦香”。

可惜今天孩子们对识文断字、二十四节气什么的，都没啥兴趣，至于陈平安的拽文酸文，更是听不懂，叽叽喳喳问的，都是仙子姐姐宁姚在那条玄笏街的破例出剑，到底是怎么个光景。陈平安手里拎着那根竹枝，一通挥动，讲得天花乱坠。名叫乐康的那个屁大孩子，如今他爹正是帮着酒铺做那阳春面的厨子，如今每次到了家里，可了不得，都敢在娘亲那边硬气说话了。这个孩子依旧最喜欢拆台，就问到底需要几个陈平安，才能打过得宁姚姐姐。陈平安便给难住了。然后给孩子们一阵白眼嫌弃。

小屁孩冯康乐摇摇头，拍了拍陈平安的膝盖，老气横秋道：“陈平安，你总这么来咱们这边瞎逛荡，不好好习武练剑，我看啊，宁姐姐迟早要嫌弃你没本事的，打赢了庞元济又咋了，看把你小尾巴翘的，就喜欢在咱们这边装大爷，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这样不成啊。”

一旁孩子们都点头。

陈平安将竹枝横放在膝，伸出双手按住那康乐的脸颊，笑眯眯道：“你给我闭嘴。”

小屁孩伸手要锤那陈平安，可惜手短，够不着。

有一位少年蹲在最外边，记起先前的一场风波，嬉皮笑脸道：“康

乐，你大声点说，我陈平安，堂堂文圣老爷的闭关弟子，听不清楚。”

周围立即响起震天响的哄笑声。

如今关于这位二掌柜的小道消息，可多。

陈平安笑道：“我也就是看你们这帮崽子年纪小，不然一拳打一个，一脚踹一双，一剑下去跑光光。”

冯康乐揉着脸颊，抬起屁股，伸长脖子，糟糕，那个天底下长得最好看的妍媸巷小姑娘，果然就站在不远处，瞧着自己。

咋办？！

最早靠着几个陈平安的山水故事，让她过家家的时候，答应给自己当了一回小媳妇，后来又靠着陈平安解释了她家那条小巷子的名字意思，然后他再去跟她说了一遍，如今在路上见到她，虽然她还是不太与自己说话，可那双眼睛眨巴眨巴，可不就是在他打招呼吗？这可是陈平安听说过后与他讲的，让他每天睡觉前都能乐得在被子里打滚。

于是冯康乐立即端正坐好，偷偷给陈平安使了个眼色，然后轻声埋怨道：“陈平安，都怪你，以后要是她不理我，看我不骂死你。”

陈平安便笑道：“看在康乐他爹的阳春面上，我今天与你们多说一个关于水鬼的神怪故事！保证精彩万分！”

有少年满脸的不以为然，说道：“陈平安，你先说那个降妖除魔替天行道的主人公，到底啥个境界，别到最后又是个稀烂的下五境啊，不然按照你的说法，咱们剑气长城那么多剑修，到了你家乡那边，个个是江湖大侠和山上神仙了，怎么可能嘛。”

有人附和道：“就是就是，故意每次将那鬼怪精魅的出场，说得那么吓唬人，害我次次觉得它们都是蛮荒天下的大妖一般。”

陈平安咳嗽几声，记起一事，转过头，摊开手掌，一旁蹲着的小姑娘，赶紧递出一捧瓜子，全部倒在陈平安手上，陈平安笑着还给她一半，这才一边嗑起瓜子，一边说道：“今天说的这位仗剑下山游历江湖的年轻剑仙，绝对境界足够，而且生得那叫一个玉树临风，风流倜傥，不知有多少江湖女侠与那山上仙子，对他心生爱慕，可惜这位姓齐名景龙的剑仙，始终不为所动，暂时尚未遇到真正心仪的女子，而那头与他最终会狭路相逢的水鬼，也肯定足够吓唬人，怎么个吓唬人？且听我娓娓道来，就是你们遇到任何的积水处，例如下雨天巷子里边的随便一个小水坑，还有你们家里桌上的一碗水，掀开盖子的大水缸，冷不丁一瞧，好家伙！别说是你们，就是那位名叫齐景龙的剑仙，路过河边掬水而饮之时，骤然瞧见那一团水草丛中掰开的一张惨白脸庞，都吓得面无人色了。”

一个孩子已经被吓了一大跳，哭丧着脸骂道：“陈平安好你大爷！”

突然有人问道：“这个齐景龙是谁啊？”

陈平安笑道：“是一个很爱喝酒却假装自己不爱喝酒的年轻剑仙，这个家伙最喜欢讲道理，烦死个人。”

冯康乐问道：“多大岁数的剑仙？”

陈平安说道：“不到百岁吧。”

冯康乐啧啧道：“这也好意思说是年轻剑仙？你赶紧改一改，就叫老头儿剑仙。”

陈平安拧了一把小屁孩的脸颊，“他可是我陈平安的好朋友，你也敢如此放肆？”

冯康乐呲牙咧嘴，撅起屁股，反手就是给陈平安肩头一锤，“我对你都不客气，还对你朋友客气？”

远处那个皮肤白皙的小姑娘，微微张大嘴巴。大概是没有想到原

来康乐在那个陈平安这边，如此胆大，看来是康乐在她这边，真的没有吹牛。

陈平安给冯康乐丢了个眼神，小屁孩轻轻点头，表示我懂。

一旁有个眼尖的少年，忍不住翻了个白眼，这二掌柜也够无聊的，每天真不用修行吗，就跟他们在这边厮混瞎扯，这会儿又当起了牵红线的月老啦？

说完了那个让孩子们一惊一乍的山水故事，陈平安拎着板凳收工了。

去了酒铺那边，有陈三秋在，就有一点好，保证有酒桌长凳可以坐。

少年张嘉贞在给铺子帮忙，负责端酒或是一碗阳春面给剑修们，少年不爱说话，却有笑脸，也就够了。

陈平安今天上了酒桌，却没喝酒，只是跟张嘉贞要了一碗阳春面和一碟酱菜，归根结底，还是陈三秋晏胖子这拨人的劝酒本事不行。

陈平安回宁府之前，与范大澈提醒道：“大澈啊。”

正在那边扒一碗阳春面的范大澈，立即如临大敌，这会儿他反正是一听到陈平安说这三字，就要心慌，范大澈赶紧说道：“我已经请过一壶五颗雪花钱的酒水了！你自己不喝，不关我的事。”

陈平安放下筷子，没好气道：“先前说了常去，别不上心，别让我每天蹲你家门口求你切磋，到时候我一个不小心，出手重了，打得你一出门就爬回家，结果爹娘不认得你，又把你赶出大门。”

范大澈点点头。

陈平安笑望向范大澈。

范大澈一脸迷惑。

陈三秋转过头，望向那个时时刻刻盯着酒客们的少年，喊道：“张嘉贞，给我拿一壶酒，最便宜的！我给钱，但是记得提醒我，记在范大澈头上。下次喝酒的时候，你问我一声，范大澈有无还钱。”

张嘉贞使劲点头，赶紧去铺子里边捧来一壶竹海洞天酒。

对于这位陋巷少年而言，陈先生是天上人。

住在那条太象街上的公子哥陈三秋，也是。

如果不是来酒铺打短工，张嘉贞可能这辈子，都没有机会与陈三秋说上半句话，更不会被陈三秋记住自己的名字。

张嘉贞长这么大，都还没去过太象街和玄笏街，一次都没有。

没有人拦着，但不光是张嘉贞，其实灵犀巷、妍媸巷这些名字好听但却极其贫寒的市井孩子，他们自己就不会想着去那边走一遍，可能偶尔也会想，却最终不会壮起胆子真去走一走。

陈平安朝张嘉贞笑了笑，然后指了指范大澈，拎着酒起身走了。

范大澈继续低头吃着那碗阳春面。

说实话，如果没有陈平安最后这句话，范大澈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去宁府。

万一是客气话呢？所谓的经常切磋，是怎么个经常？三天一次，一月一次？

宁府大门，是那么容易可以跨过的吗？

范大澈抬起头，看着那个大街上那个青衫背影，那人侧着头，看着沿途大小酒楼的楹联，时不时摇摇头。

到了宁府，纳兰夜行开的门。

一起走向演武场，纳兰夜行手中拎着那壶酒，笑问道：“自己掏的钱？”

陈平安笑道：“跟董黑炭学来的，喝酒花钱非好汉。”

纳兰夜行爽朗大笑，“等会儿我先喝几口酒，再出剑，帮着校大龙，便有劲了。”

陈平安笑不出来了。

斩龙崖凉亭那边，说是回家修行的宁姚，其实一直与白嬷嬷闲聊呢，发现陈平安这么快回来后，老妪不用自家小姐提醒，就笑呵呵离开了凉亭，然后宁姚便开始修行了。

演武场的芥子小天地之中，纳兰夜行收起了喝了小半的酒壶，开始凌厉出剑。

然后一个纳兰夜行再小心也无用的不小心，陈平安就得躺一旬半个月了。

白嬷嬷匆匆忙忙赶来演武场这边，纳兰夜行差点吓得离家出走。

好在陈平安与白嬷嬷解释自己此次收获颇丰，这条修行路是对的，而且都不用煮药，自行疗伤本身便是修行。

纳兰夜行不敢胡说八道，实话实说道：“确实如此。”

陈平安被宁姚搀扶着去往小宅。

纳兰夜行战战兢兢等着狗血淋头，不曾想那白炼霜只是看着两人背影，半天没说话。

纳兰夜行觉得这不是个事儿啊，早骂好过晚骂，刚要开口讨骂，

但是老妪却没有半点要以老狗开头训话的意思，只是轻声感慨道：“你说姑爷和小姐，像不像老爷和夫人年轻那会儿？”

纳兰夜行取出酒壶，点头道：“怎么不像。”

老妪板着脸道：“这些日子，辛苦了。”

纳兰夜行疑惑道：“啥？！”

老妪怒道：“老狗滚去看门！”

纳兰夜行点点头，这就对了，转身去往大门那边，老人心里边踏实许多。

————

陈平安坐在床上，开始呼吸吐纳，心神沉浸于人身小天地当中。

宁姚坐在一旁，趴在桌上，看着陈平安，他似乎在自己心中，遇见了想要遇见的人，有些笑意，情不自禁。

她知道是谁，因为第四件本命物，陈平安跌跌撞撞，好不容易炼制成功后，出了密室，见到宁姚后，便当着纳兰爷爷的面，一把抱住了宁姚，宁姚从未见过这么卸下担子的陈平安，纳兰爷爷立即识趣离开，她便有些心疼他，也抱住了他。

他兴高采烈，神采飞扬，说那个小家伙还在，原来就在他心里边，只是如今变成了一颗小光头，他们重逢之后，在一条心路上，小光头骑着那条火龙，追着他骂了一路。

宁姚很少见到那么直白流露出雀跃神色的陈平安，尤其是长大后的陈平安，除了与她相处之外，宁姚也会有些担心，因为陈平安的心境，好像几乎就像个一位活了许久许久光阴岁月、见过太多太多悲欢离合的枯槁老僧，宁姚不希望陈平安这样。所以当时看着那个宛如回到当初他是少年、她是少女的陈平安，宁姚很高兴。

有朋自远方来，是一颗小光头。

却不是身披袈裟，依旧身穿儒衫，只是佩剑之余，小人儿袖中，多了一部佛经。

那是一场陈平安想都不敢去想的久别重逢，唯有梦中依旧愧疚难当，醒后久久无法释怀，却无法与任何人言说的遗憾和愧疚。

他的人生中有太多的不告而别、再也不见。

宁姚趴在桌上，凝视着陈平安，她自顾自笑了起来，记得先前在玄笏街上，陈平安犹豫了半天，牵起她的手，偷偷询问，“我与那林君璧差不多岁数的时候，谁英俊些。”

当时宁姚先是反问：“你自己觉得呢？”

然后陈平安便开始挠头，觉得那个答案，真是令人忧愁。

于是宁姚诚心诚意说出了自己心中的答案，并没有将言语偷偷放在心中，告诉他道：“你好看多了！”

陈平安便伸出双手，轻轻抹过她的眉头，“我的傻宁姚唉，真是好眼光！”

第五百九十四章 落魄山上老与小

夏至之前，陈平安几乎足不出户，一天将近十个时辰，都在炼气。

宁姚更加夸张，直接闭关去了。

一有宁府的飞剑传讯，范大澈就会去宁府历练，不是吃陈平安的拳头，就是挨晏琢或者董黑炭的飞剑。陈三秋不会出手，得背着范大澈回家。晏琢和董画符各有佩剑紫电、红妆，一旦拔剑，范大澈更惨，范大澈现在只恨自己资质太差，光有“大澈”没个“大悟”，还无法破境。陈平安说只要他范大澈跻身了金丹，练剑就告一段落，然后去酒铺那边好几嗓子，便大功告成。

剑气长城的龙门境剑修，哪有那么简单破开瓶颈，跻身了金丹，于剑气长城剑修而言，就像一场真正的及冠礼。

剑气长城之所以能够成为几座天下的剑修最强处，还能够引来浩然天下一拨又一拨的剑修来此磨砺，自然大有玄机，就在于剑修在此，如纯粹武夫被喂拳，片刻不停，境境底子都打得极好，底子打得牢固，就意味着破境瓶颈更大，如有大道压肩，不得直腰。

同样的范大澈，同样的龙门境，若是去往浩然天下的倒悬山，破境就要容易许多，只是如此破境，金丹品秩，就要差许多，长远来看，得不偿失。除非是那些在剑气长城真正破境无望的地仙修士，才会去倒悬山修行一段时日，碰一碰运气，毕竟金丹之后，每高出一境，便是实打实的长寿百年乃至千年。

但是修士金丹之下，不得去往倒悬山修行，是剑气长城的铁律，为的就是彻底打杀年轻剑修的那份侥幸心。所以当初宁姚离家出走，偷偷去往倒悬山，哪怕以宁姚的资质，根本无需走什么捷径，依旧非议不小。只是老大剑仙都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加上阿良暗中为她保驾护航，亲自一路跟着宁姚到了倒悬山捉放亭，旁人也就只是牢骚几句，不会有哪位剑仙真正去阻拦宁姚。

最近几次演武，陈平安与范大澈合伙，晏琢、董画符联手，本命飞剑随便用，却不用佩剑，四人只持木棍为剑，分胜负的方式也很古怪，有人木剑先碎，一方皆输。结果搁放在演武场上的一堆木棍，几乎都给范大澈用了去，这还是陈平安次次救援范大澈的结果。

不管如何，范大澈总算能够站着离开宁府，每次回家之前，都会去酒铺那边喝壶最便宜的竹海洞天酒。

陈三秋也会与范大澈聊一些练剑的得失、出剑之瑕疵，范大澈喝酒的时候，听着好朋友的悉心指点，眼神明亮。

尤其是陈平安建议，以后他们四人合力，与前辈剑仙纳兰夜行对峙搏杀，更是让范大澈跃跃欲试。

晏琢的绸缎铺子，除了陆陆续续卖出去的百余剑仙印章之外，铺子又推出一本崭新装订成册的皕剑仙印谱，并且还多出了附赠竹扇一物，钤印有一些不在皕剑仙印谱之外的私藏印文，竹扇扇骨、扇面依旧皆是寻常材质，功夫只在诗词章句、印章篆文上。

就像大小酒楼给叠嶂酒铺逼着去悬挂楹联差不多，剑气长城如今大小布庄绸缎铺子，也给晏琢这座铺子逼着去赠送一些折扇、脂粉香囊等精巧什物，只是客人，尤其是那些家境殷实、不缺私房钱的富贵女子，似乎对其他铺子，都不太买账，其实不少女子也未必是真如何喜欢晏家铺子的印章、折扇，只是郦采在内的几位女子剑仙，还有许多豪阀出身的妇人，都光顾了晏家铺子，好像女子不去那边买些什么，眼光便要差人一等，这怎么行。

不但如此，一些个平日里迟钝不堪的大老爷们，也不知道是在叠嶂酒铺那边喝了酒，听说了些什么，竟是破天荒自己登门或是请府上下人去晏家铺子，买了些中看不中用的精美绸缎，连同折扇一并送给自己女人，不少女子其实都觉得买贵了，只是当她们看着那些自家木讷男子眼中的期待，也只得说一句喜欢的。事后闲暇，盛夏时分，避暑纳凉，打开折扇，凉风习习，看一看扇面上边的美好文字，不懂的，便与旁人轻声问，知晓其中寓意了，便会觉得是真的好了。

陈平安这天炼气完毕，在夜幕中散步，独自来到斩龙崖凉亭。

宁姚如今在密室闭关，闭关之前，宁姚没有多说，只说不为破境跻身元婴，反正没有什么风险。

陈平安在剑气长城这边最少要待五年，若是到时候大战依旧未起，就得匆匆忙忙回一趟宝瓶洲，毕竟家乡落魄山那边，事情不少，然后就需要立即动身返回倒悬山。如今的跨洲飞剑传讯，剑气长城和倒悬山都管得极严，需要过两道手，都勘验无误，才有机会送出或是拿到手。这对于陈平安来说，就会特别麻烦。

不是不可以掐准时机，去往倒悬山一趟，然后将密信、家书交给老龙城范家的桂花岛，或是孙嘉树的山海龟，双方大体上不坏规矩，可以争取到了宝瓶洲再帮忙转寄给落魄山，如今的陈平安，做成此事不算太难，代价当然也会有，不然剑气长城和倒悬山两处勘验飞剑一事，就成了天大的笑话，真当剑仙和道君是摆设不成。但陈平安不是怕付出那些必须的代价，而是并不希望将范家和孙家，在光明正大的生意之外，与落魄山牵扯太多，人家好心与落魄山做买卖，总不能尚未分红收益，就被他这位落魄山山主给扯进诸多漩涡当中。

陈平安走下斩龙崖，返回小宅那边，原本只有一张摆放印章桌子的厢房，如今又多出了一张桌子，是一张陈平安手绘的龙泉郡堪舆图，窑务督造署官员见到了，应该会不太高兴。因为这张地图上，精确画出了大大小小的所有龙泉龙窑，天魁窑，星斗窑，文昌窑，武隆窑，冲霄窑，花卉窑，桐荫窑，纸镇窑，灵芝窑，玉沁窑，荷花窑……

桌上还放有两本册子，都是陈平安手写，一本记录所有龙窑窑口的历史传承，一本写小镇总计十四个大姓大族的渊源流转，皆以小楷写就，密密麻麻，估计槐黄县衙与大骊刑部衙门瞧见了，也不会开心。

许多记载，是陈平安凭借记忆写下，还有大半的秘密档案，是前些年通过落魄山一点一滴、一桩一件暗中收集而来。

陈平安双手笼袖，身体轻轻前后摇晃，凝视着那张地图。

头也不转，伸手出袖，双指翻开其中一本册子的书页，是正阳山，瞥了眼，再翻，是清风城许氏。

都是老熟人。

祖宗十八代，都在册子上记载得清清楚楚。估计陈平安比这两座仙家豪门的祖师堂嫡传子弟，要更清楚他们各自山头、家族的详细脉络。

这是两本已经大致完工的正册，接下去还会有两本副册，文字内容只会更多，一本关于龙窑买卖本命瓷事宜，以及有可能是买家的那些宝瓶洲仙家、别洲宗门，除了看似最底层市井的杏花巷马家，还会有高高在上、钱能通神的琼林宗，写到了北俱芦洲的那个琼林宗，就自然绕不开徐铉，然后就是清凉宗宗主贺小凉，故而又要牵扯到宝瓶洲山上仙家执牛耳者的神诰宗。另外一本，写小镇大族与骊珠洞天外边诸多仙家的千丝万缕，两本副册，自然会交横交错，互有牵连。

陈平安走出屋子，纳兰夜行站在门口，有些神色凝重，还有几分愤懑，因为老人身边站着一个不记名弟子，在剑气长城土生土长的金丹剑修崔嵬。

纳兰夜行杀机浓重，似乎一个忍不住，就要将此人当场打杀。

陈平安心中了然，对老人笑道：“纳兰爷爷不用如此自责，以后得空，我与纳兰爷爷说一场问心局。”

纳兰夜行点点头，转头对崔嵬说道：“从今夜起，你与我纳兰夜行，再没有半点师徒之谊。”

崔嵬神色淡漠，向这位剑仙抱拳赔罪而已。

至于崔嵬当下心中到底作何想，一个能够隐忍至今的人，肯定不会流露出来丝毫。

纳兰夜行一闪而逝。

陈平安搬了两条椅子出来，崔嵬轻轻落座，“陈先生应该已经猜到了。”

陈平安点头道：“一开始就有些怀疑，因为姓氏实在太过扎眼，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由不得我不多想，只是经过这么长时间的观察，原本我的疑心已经减退大半，毕竟你应该从未离开过剑气长城。很难相信有人能够如此隐忍，更想不明白又为何你愿意如此付出，那么是不是可以说，最初将你领上修行路的真正传道之人，是崔瀺在很早之前就安插在剑气长城的棋子？”

崔嵬点了点头，“陈先生所猜不错。不单是我，几乎所有自己都不愿意承认是奸细的存在，例如那大庾岭巷的黄洲，修行之路，都源自一个个不起眼的意外，毫无痕迹，故而我们甚至一开始就是被全然蒙在鼓里，此后该做什么，该说什么，都在极其细微的操控之中，最终会在某一天，例如我崔嵬，突然得知某个契合暗号的指令，就会自愿走入宁府，来与陈先生表明身份。”

崔嵬直截了当道：“过往种种，陈先生即便细问，我也不会说，说了，更无半点意义，最先为崔嵬传道之人，早已战死于南边战场。崔嵬今日造访宁府，只说一件事，陈先生以后只要是寄往宝瓶洲的密信，交予崔嵬负责即可。陈先生当然可以选择相信，也可以不信。”

陈平安摇头道：“我当然不信你，也不会将任何书信交给你。但是你放心，你崔嵬如今于宁府无益也无害，我不会多此一举。以后崔嵬还是崔嵬，只不过少去纳兰夜行的不记名弟子这层牵连而已。”

崔嵬从袖中摸出一颗鹅卵石，递给陈平安，这位金丹剑修，没有说一个字。

陈平安接过手，是春露圃玉莹崖溪涧中的石子，崔东山捡取而得。

陈平安接过石子，收入袖中，笑道：“以后你我见面，就别在宁府

了，尽量去酒铺那边。当然你我还是争取少碰头，免得让人生疑，我只要有事找你，会稍稍挪动你崔嵬的那块无事牌。我从下个月起，不谈我自己无事与朋友饮酒，若要寄信收信，便会先挪无事牌，然后只会在初一这天出现，与你见面，如无例外，下下个月，则顺延至初二，若有例外，我与你见面之时，也会招呼。一般来说，一年当中寄信收信，最多两次足够了。如果有更好的联系方式，或是关于你的顾虑，你可以想出一个章程，回头告诉我。”

“记住了。”

崔嵬站起身，默默离去。

陈平安站起身，没有送行。

纳兰夜行出现在屋檐下，感慨道：“知人知面不知心。”

陈平安笑道：“应该庆幸身边少去一个‘不好的万一’。”

至于为崔嵬说什么好话，或是帮着纳兰夜行骂崔嵬，都无必要。

纳兰夜行苦笑不已，更唏嘘不已。

陈平安领着老人去对面厢房，老人取出两壶酒，没有佐酒菜也无妨。

听过了陈平安说了书简湖那场问心局的大概，诸多内幕多说无益。大体上还是为了让老人宽心，输给崔瀺不奇怪。

纳兰夜行听得忍不住多喝了一壶酒，最后问道：“如此糟心，姑爷怎么熬过来的。”

陈平安笑道：“纳兰爷爷不是已经说了答案？”

纳兰夜行愣了半天，随即会意，爽朗大笑。

———

剑气长城正值酷暑，浩然天下的宝瓶洲龙泉郡，却下了入冬后的第一场鹅毛大雪。

落魄山祖师堂不在主峰，离着宅邸住处有些距离，但是陈暖树每半旬都要去霁色峰祖师堂那边，打开大门，仔细擦拭清洗一番。

今天裴钱与周米粒跟着陈暖树一起，说要帮忙。去的路上，裴钱一伸手，落魄山右护法便毕恭毕敬双手奉上行山杖，裴钱耍了一路的疯魔剑法，打碎雪花无数。

到了祖师堂府邸最外边的大门口，裴钱双手拄剑站在台阶上，环顾四周，大雪茫茫，师父不在落魄山上，她这位开山大弟子，便有一种天下无敌的寂寞。

拎着小水桶的陈暖树掏出钥匙开了大门，大门后面是一座大天井，再往后，才是那座不关门的祖师堂，周米粒接过水桶，深呼吸一口气，使出本命神通，在积雪深重的天井里边撒腿狂奔，双手使劲晃荡水桶，很快就变出一桶清水，高高举起，交给站在高处的陈暖树，陈暖树就要跨过门槛，去往悬挂画像、摆放座椅的祖师堂内，裴钱突然一把扯住陈暖树，将她拉到自己身后，裴钱微微弯腰，手持行山杖，死死凝视住祖师堂内摆放在最前边的居中椅子附近。

那张便是自己师父的椅子。

涟漪阵阵，然后凭空出现了一位身穿儒衫、须发雪白的老先生。

裴钱看着那个瘦小老头儿，看得怔怔出神。

人间灯火万点如星河。

那是她从来没有见过的一种心境，一望无垠，好像不管她怎么瞪大眼睛去看，风景都无穷尽时。

老秀才站在椅子旁边，身后高处，便是三张挂像，看着门外那个个儿高了不少的小姑娘，感慨颇多。

不枉费自己豁出去一张老脸，又是与人借东西，又是与人打赌的。

说到底，还是自己的关门弟子，从来不让先生与师兄失望啊。

裴钱问道：“文圣老老爷？”

老秀才愣了一下，还真没被人如此称呼过，好奇问道：“为何是老老爷？”

裴钱一本正经道：“显得辈分额外高些。”

老秀才拈须而笑，轻轻点头，“这就很善啊。”

自己这一脉的某门学问，只可意会的不传之秘，这么快就发扬光大啦？

裴钱看了眼最高处的那幅挂像，收回视线，朗声道：“文圣老老爷，你这么个大活人，好像比挂像更有威严嘞！”

陈暖树眨了眨眼睛，不说话。

周米粒歪着脑袋，使劲皱着眉头，在挂像和老秀才之间来回瞥，她真没瞧出来啊。

老秀才咳嗽几声，扯了扯领口，挺直腰杆，问道：“当真？”

裴钱使劲点头，缩着脖子，左右摇晃脑袋，左看右看，踮起脚跟上看下看，最后点头道：“千真万确，准没错了！大白鹅都夸我看人贼准！”

老秀才笑得合不拢嘴，招呼三个小丫头落座，反正在这里边，她

们本就都有座椅，老秀才压低嗓音道：“我到落魄山这件事，你们仨小丫头知道就行了，千万不要与其他人说。”

裴钱咳嗽一声，“暖树，米粒！”

陈暖树立即点头道：“好的。”

周米粒扛着裴钱“御赐”的那根行山杖，挺起胸膛，紧紧闭着嘴巴。

从现在起，她就要当个哑巴了。再说了，她本来就是来自哑巴湖的大水怪。

老秀才在祖师堂内缓缓散步，陈暖树开始熟门熟路清洗一张张椅子，裴钱站在自己那张座椅旁边，周米粒想要坐在那张贴了张右护法小纸条的座椅上，结果给裴钱一瞪眼，没点礼数，自己师父的长辈大驾光临，老先生都没坐下，你坐个锤儿的坐。周米粒立即站好，心里边有些小委屈，自己这不是想要让那位老先生，晓得自己到底谁嘛。

老秀才看在眼里，笑在脸上，也没说什么。

能够一步步将裴钱带到今天这条大路上，自己那个闭关弟子，为之耗费的心神，真不少了。教得这么好，更是难能可贵。

这其实是老秀才第三次来到落魄山了，前边两次，来去匆匆，就都没踏足此地，此次过后，他就又有得忙活了，劳苦命。

先前只是老人偷偷摸摸去了趟小镇学塾，身处其中，站在一个位置上。

举目望去，早些年，这座课堂上，应该会有一个红棉袄小姑娘，正襟危坐，看似专心听课，实则神游万里。

会有凝神专注的林守一，先生说到哪里，便想到哪里。

会有小鸡啄米打瞌睡的李槐。

会有那个当时肯定无法想象自己未来的赵繇，竟然有一天会离开先生身边，坐着牛车远游，最终又独自远游中土神洲。

会有一个大智若愚的董水井，一个扎着羊角丫儿的小女孩。

老人当时站在那边，也想到了一个与茅小冬差不多的记名弟子，马瞻，一步错步步错，幡然醒悟后，明明有那悔改机会，却只愿意以死明志。

老人发现到最后，好像一切过错，都在自身，身为传道授业解惑的先生，传授弟子之学问，不够多，传授弟子安身立命之法，更是一塌糊涂。

老秀才低头捻须更揪心。

只是今天到了自己关门弟子的那座落魄山祖师堂，高高的挂像，井然有序的椅子，窗明几净，一尘不染，尤其是看到了三个活泼可爱的小姑娘，老人才有了几分笑颜。可老秀才却愈发愧疚起来，自己那幅画像怎的就挂在了最高处？自己这个狗屁混账的先生，为弟子做了多少？可有悉心传授学问，为其细细解惑？可有像崔瀺那般，带在身边，一起远游万里？可有像茅小冬、马瞻那般，心中一有疑惑，便能向先生问道？除了三言两语、稀里糊涂灌输了一位少年郎那份顺序学说，让弟子年纪轻轻便困顿不前，思虑重重，当年也就只剩下些醉话连篇了，怎么就成了人家的先生？

某些学问，早早涉足，难如入山且搬山。

老先生愧疚难当。

当时在学塾，老人转头向外边望去，就好像有个面黄肌瘦的孩子，踮起脚跟，站在窗台外，孩子张大眼睛，竖起耳朵，听着书声，闻着书香，望着里边的先生学生，孤零零一人站在学塾外的孩子，一双干干净净的眼眸里，充满了憧憬。

在那个孩子以后的人生当中，兴许会背着大箩筐，在山上采药的时候，为自己壮胆，大声喊着并不解其意的“人之初，性本善”，在下山路上，兴高采烈背诵着“天地玄黄，宇宙洪荒”，在上山下山之间，大日曝晒，大汗淋漓，孩子躲在树荫下歇息，自己玩着斗草，输赢都是自己，高高举起一手，嚷嚷着赢喽赢喽，才会略显童真稚趣。

世间苦难重重，孩子如此人生，并不罕见。

只是小小年纪，便自己消受了，却不多见。

老秀才甚至后悔当初与陈平安说了那番言语，少年郎的肩头应当挑起杨柳依依和草长莺飞。

与裴钱她们这些孩子说，没有问题，与陈平安说这个，是不是也太站着说话不腰疼了？

可是老秀才又一想，再看如今的落魄山，好像早年与那草鞋少年如此言语，又是最对的。

最后裴钱她们发现那个远道而来的老先生，坐在了最靠近门槛的一张椅子上，安安静静坐在那边，抬头望向三幅挂像。

不去看居中那幅自己的挂像，看了崔诚挂像许久，轻轻点头，喃喃言语，谁都听不真切，最后老先生便一直望向那位自己弟子的挂像，默不作声。

老先生自言自语道：“或曰：‘以德报怨如何？’”

老先生自问自答道：“子曰：‘何以报德？以直报怨，以德报德。’”

第五百九十五章 剑气长城巅峰十剑仙

范大澈今天一身细碎伤痕，在酒铺那边喝着酒，怔怔出神。

陈三秋也好不到哪里去，受伤不少。

说好的五人合力，在宁府演武场的芥子小天地当中，围杀剑仙纳兰夜行。

结果除了陈平安，陈三秋，晏琢，董画符，加上最拖后腿的范大澈，就没一个有好下场，伤多伤少而已。

晏胖子回家继续练剑，董黑炭又不知道去哪儿瞎逛荡，然后吃吃喝喝，买这买那，反正所有的账都算在陈三秋和晏琢头上。

范大澈说道："三秋，我突然有些害怕成为金丹剑修了。成了金丹，就不会有剑师扈从。"

陈三秋笑道："那我比你好些，投胎好，姓氏大，家里有钱有人，哪怕成了金丹，还是有家族剑师帮着护阵。开心，真开心，我先喝一个。"

陈三秋果然自己举碗喝了一口酒。

陈三秋如今也发现了，与范大澈这种心细如发的朋友，言语不如直截了当些，不用太过刻意照顾对方的心情。

范大澈跟着笑起来，道："陈平安答应下次大战打起来，我就跟随你们一起离开城头，那么他陈平安就是我的剑师嘛。"

这么多次的演武练剑，范大澈就算再傻，也看出了陈平安的一些用意，除了帮着范大澈砥砺境界，还要让所有人娴熟配合，争取在下一场厮杀当中，人人活下来，同时尽可能杀妖更多。

陈三秋举起酒碗，磕碰了一下，"那你范大澈了不起，有这待遇，

能让陈平安当扈从。”

范大澈又倒了一碗酒，抹了把嘴，“这么一想，就又愿意当金丹剑修了。”

范大澈压低嗓音道：“陈平安如今竟然是五境修士了，又是刚好在咱们剑气长城破的境，为何他自己不来酒铺嚷嚷？”

陈三秋笑道：“估计是不太好意思宣扬吧，毕竟尚未洞府境。”

范大澈摇头道：“他有啥不好意思的。”

先前一起在这边喝酒，陈平安站起身敬酒所有客人，语重心长来了一番言语，诸位剑仙啊，你们怎么还不破境，别与我客气啊，这有啥好客气的，喝着咱们剑气长城最便宜的酒水、吃着最好吃的阳春面、不收钱的酱菜，却迟迟不破境，这就是蹲茅坑不拉屎啊，你们对得起我铺子的酒水吗，对得起酒铺楹联和横批吗？你们再不争气点，以后光棍来此喝酒，一律加钱！

当时所有酒客都给说懵了，总觉得哪里不对劲，可好像较真到最后，例如推敲那句蹲茅坑不拉屎，还是自己吃亏。

其实这些还好，最让人跳脚骂娘的，还是押注董画符主动掏钱这件事，大小赌棍们，几乎就没人赢钱，一开始大家还挺乐呵，反正二掌柜跟那晏家小胖子都跟着赔钱极多，后来唯一在明面上赢了钱的庞元济，来酒铺这边笑眯眯喝酒，于是就有人开始逐渐回过味来了，加上那个坐庄的元婴老贼，可不就是先前莫名其妙写出了一首诗词的王八蛋。

狗日的，好熟悉的路数！

所以今天陈平安就没跟着陈三秋和范大澈去铺子喝酒，而是去了一趟剑气长城。

去的路上，分账后还挣了好几颗谷雨钱的陈平安，打算下一次坐

庄之人，得换人了。例如剑仙陶文，就瞧着比较憨厚。

在城头那边，陈平安没有直接驾驭符舟落在师兄身边，而是多走了百余里路程。

期间遇到一群下五境的孩子剑修，在那边跟随一位元婴剑修练剑。

旁观这类练剑，并无忌讳。

陈平安就坐在城头上，远远看着，不远处还有七八个小屁孩趴那儿吵架，刚好在争吵到底几个林君璧才能打得过一个二掌柜。

能够登上城头玩耍的孩子，其实都不简单，非富即贵，或是天生有那练剑资质的。

像妍媸巷、灵犀巷这些地方的孩子，就不会来这边，一来城池离着剑气长城太过遥远，寻常市井孩子，脚力不济。再者城头之上，剑意沉重，剑气浓郁，体魄孱弱的孩子，根本扛不住这份煎熬。这就是人生，有些人，从小如鱼得水，有些人越长大，越水生火热。

有个孩子瞧见了坐在旁边的陈平安，扯开嗓子喊道："二掌柜，你来说说看，你是不是一只手能够打五个林君璧。你要是点个头，以后就是我元造化的朋友了！"

陈平安没有转头，只是挥挥手，示意滚蛋。

那个名字意思不算小的屁孩，不愿死心，继续问道："三个呢？三个总可以吧？！"

陈平安笑道："没打过，不清楚。"

元造化喊道："那我去帮你下一封战书？就说二掌柜打算用一只手，单挑林君璧、严律和蒋观澄在内的所有人！"

陈平安站起身，来到那个双手叉腰的孩子身边，愣了一下，竟是个假小子，按住她的脑袋，轻轻一拧，一脚踹在她屁股上，“一边去。你知道写字吗，还下战书。”

元造化站稳后，恼火道：“我识字可多！比你学问大多了！”

陈平安笑道：“吹牛不打草稿这几个字，会不会写？”

元造化说道：“会写，我偏不写。其实是你自己不会写，想要我教你吧？想得美！”

她明显是个孩子王，其余孩子们都同仇敌忾，纷纷附和元造化。

陈平安一屁股坐下，面朝北边的那座城池，手腕拧转，取出一片竹叶，吹起了一支曲子。

元造化听过之后，不以为然道：“不好听。”

其余孩子们只好一起小鸡啄米。

元造化见陈平安不搭话，反而有些失落，他只是双手轻轻拍打膝盖，眺望北方，城池更北，是那座商贸繁荣、鱼龙混杂的海市蜃楼。

陈平安突然笑问道：“你们觉得如今是哪十位剑仙最厉害？不用有先后顺序。”

元造化白眼道：“没有个先后顺序，那还说个屁，没意思。你自己瞎猜去吧。”

陈平安打算起身，练剑去了。

如今跟师兄学剑，比较轻松，以四把飞剑，抵御剑气，少死几次即可。

元造化伸出手，“陈平安，你要是送我一把折扇，我就跟你泄露天

机。”

陈平安笑道：“算盘打得可以啊。”

元造化伸开双手，阻拦陈平安离开，眼神倔强道：“赶紧的！一定得是字写得最好、最多的那把折扇！”

陈平安原本不想理会，突然记起一事，便坐回去，道：“你先讲，我看心情。”

元造化竹筒倒豆子，一鼓作气道：“老大剑仙，董三更，阿良，隐官大人，陈熙，齐廷济，左右，纳兰烧苇，老聋儿，陆芝。就这十个了！折扇拿来！”

陈平安站起身，还真从咫尺物当中拣选出一把玉竹折扇，拍在这个假小子的手掌上，“记得收好，值好多神仙钱的。”

元造化打开折扇，挺喜欢的，只是扇面上的字有些少，她也认不得几个，便怒道：“换一把，我要字多一些的。”

陈平安又按住她的小脑袋，轻轻一拧，将她的脑袋转向一旁，笑道：“小丫头片子还敢跟我讨价还价？见好就收，不然小心我反悔。”

元造化合拢得手的那把折扇，绕到身后，又伸手，“那我再跟你买一把字数最多的折扇！”

陈平安笑问道：“钱呢？”

元造化一本正经道：“老大剑仙，董三更，阿良，隐官大人，陈熙，齐廷济，左右，纳兰烧苇，老聋儿，陆芝。从今天起，再加上一个二掌柜陈平安！这就是我们剑气长城的最强十一大剑仙！”

陈平安乐得不行，又给了她一把字数确实很多的折扇，笑眯眯道：“小丫头可以啊，能够从我这边坑走钱的，你是剑气长城头一号。”

元造化哪里会计较这种“虚名”，她这会儿两手皆有折扇，十分开心，她突然用打商量的语气，压低嗓音问道：“你再送我一把，字数少点没得事，我可以把你排进前十，前五都可以！”

可惜那个傻乎乎的二掌柜笑着走了。

不过走之前，取出一枚小小的印章，呵了口气，让元造化将那把字数少的折扇交给她，轻轻钤印，这才将折扇还给小丫头。

把一群孩子看得面面相觑。

那位元婴老剑仙传授剑术告一段落，在陈平安走远后，来到这帮孩子附近。

元造化正趴在墙头上，眼前摊开两把折扇，在那边使劲认着字，她当然是喜欢那把密密麻麻写满扇面的那把扇子，瞧着就更值钱些。

老人却弯腰打量着那把字数更少的折扇，哑然失笑。

大都好物不坚牢，彩云易散琉璃脆。

彩云易散还复来，心如琉璃碎未碎。

前边那句，是浩然天下极其有名的诗句。

后边的，狗尾续貂，都什么跟什么，前后意思差了十万八千里，应该是那个年轻人自己胡乱编撰的。

不过到底寓意是好的，一改前句的颓然悲苦意味，只能说用心不错，仅此而已了。

老剑修咦了一声，蹲下身，看着那方不太显眼的朱印，笑了起来，有点意思。

印文是那“人间多离散，破镜也重圆”。

一想到元造化这丫头的身世，原本有望跻身上五境的父亲战死于南边，只剩下母女相依为命。老剑修便抬头，看了一眼远处那个年轻人的远去背影。

不管怎么说，与以往那些学宫、书院的读书人，还是不太一样的。

不是说前者不愿做些什么，可几乎都是处处碰壁的结局，久而久之，自然也就心灰意冷，黯然返回浩然天下。

陈平安到了左右那边。

左右问道："这么快就破境了？"

陈平安点头道："已经是练气士第五境了。"

左右说道："治学修心，不可懈怠。"

大概天底下就只有左右这种师兄，不担心自己师弟境界低，反而担心破境太快。

陈平安无奈道："有师兄盯着，我哪怕想要懈怠也不敢啊。"

左右冷笑道："怎么不说'哪怕想要在剑气之下多死几次也不能'？"

陈平安便知此次练剑要遭罪了。

————

桂花岛渡船上的桂花小娘金粟，实则是桂夫人的唯一嫡传弟子，十年前是什么境界，如今还是，毕竟瓶颈难破，所以这次跨洲渡船停靠倒悬山，桂夫人故意让她在倒悬山多散散心，山海相依，是一处得天独厚的风水宝地，不但如此，桂夫人此次还给了金粟一颗谷雨钱作为零花钱，与弟子笑言，见到那些惦念了将近小二十年的心爱物件，就莫要犹犹豫豫了。让金粟吓了一大跳，想要拒绝，桂夫人却摆摆

手，同时叮嘱了金粟一句，齐先生与他弟子两人，都是第一次登上倒悬山，记得尽量帮衬。

金粟也没多想。

那齐景龙与弟子白首，并没有报上师门，金粟便当作是出门游学的儒家门生与书童。

北俱芦洲是出了名的剑修如云，但是师徒二人都无佩剑在身。

此次他们乘坐桂花岛远游倒悬山，因为听说是陈平安的朋友，就住在早已记在陈平安名下的圭脉院子。金粟与师徒二人打交道不多，偶尔会陪着桂夫人一起去往小院做客，喝个茶什么的，金粟只知道齐景龙来自北俱芦洲，乘坐骸骨滩披麻宗渡船，一路南下，中途在大骊龙泉郡停留，然后直接到了老龙城，刚好桂花岛要去倒悬山，便住在了一直无人居住的圭脉院子。

师父桂夫人不说对方修为，金粟也懒得多问对方根脚，只视为那种见过一次便再不会碰头的寻常渡船客人。

家世如何，境界如何，为人如何，与她金粟又有什么关系？

只是师父交代下来的事情，金粟不敢怠慢，桂花岛此次停泊处，依旧是捉放亭附近，她与齐景龙介绍了捉放亭的由来，不曾想那个名字古怪的少年，只是见过了道老二亲笔撰写的匾额后，便没了去小亭子凑热闹的兴致，反而是齐景龙一定要去凉亭那边站一站，金粟是无所谓，少年白首是不耐烦，只有齐景龙慢悠悠挤过人群，在人头攒动的捉放亭里边驻足许久，最后离开了倒悬山八处景点当中最没意思的小凉亭，还要抬头凝视着那块匾额，好像真能瞧出点什么门道来，这让金粟有些微微不喜，这般惺惺作态，好像还不如当年那个陈平安。

好在金粟本就是性子冷清的女子，脸上看不出什么端倪。

加上身边还站着几位关系亲近的桂花小娘，此后三天会结伴游玩，金粟想起小心翼翼藏起的那颗谷雨钱，便有了些笑意。

那个白首倒是实在到了缺心眼的地步，大大咧咧一路牢骚，埋怨“姓刘的”耽误自己去那座雷泽台了。

少年不尊称齐景龙为师父，也不喊齐先生，偏偏一口一个“姓刘的”，其实挺奇怪。

带了这么个不知尊卑、欠缺礼数的弟子一起远游山河，金粟觉得其实这个齐景龙更奇怪。

离开了人山人海的捉放亭，金粟按例询问齐先生是否有心仪的客栈，灵芝斋客栈风光最好，就是贵，所以许多桂花岛的熟客，一般都会住在那座鹳雀客栈，之前陈平安便是如此，只是客栈不大，位于陋巷深处，不太起眼，也不算多好的客栈，好在价格实惠。齐景龙笑着说劳烦金粟姑娘领我们去鹳雀客栈。

白首一百个不乐意了，刚要瞎嚷嚷，给齐景龙转头看了眼，少年便将跑到嘴边的言语乖乖咽回肚子，只敢腹诽。

一行人到了那座果真躲在陋巷深处的鹳雀客栈，白首看着那个笑脸灿烂的年轻掌柜，总觉得自己是给人牵到猪圈挨宰的货色，所以与姓刘的在一间屋子坐下后，白首便开始埋怨：“姓刘的，咱们北俱芦洲的剑修到了倒悬山，不都住在倒悬山四大私宅之一的春幡斋吗？住着小破地儿做啥嘛。咋的，你觊觎那几位桂花小娘姐姐们的美色？”

齐景龙倒了两杯茶水，白首接过茶杯一饮而尽，继续絮絮叨叨：“姓刘的，我真要与你说几句肺腑之言了，哪怕是那个最好看的金粟，姿色也不如对你痴心一片的卢仙子吧？哦对了，春幡斋的主人，听说早年与水经山卢仙子的师祖，差点成了神仙道侣，你怕有人给卢仙子通风报信，赶来倒悬山堵你的路？不会的，这位卢仙子，又不是彩雀府那位孙府主，不过要我说啊，喜欢你的女子当中，姿色，当然是卢穗最佳，性情嘛，我最喜欢孙清，大大方方的，却又有些小小的含蓄，三郎庙那位，实在是过于热情了些，眼神好凶，见了你姓刘的，就跟酒鬼见着了一壶好酒似的，我一看你们俩就没戏，根本不是一路人。”

齐景龙笑道：“将来返回太徽剑宗，要不要再走一趟龙泉郡落魄山？”

白首立即闭嘴，装聋作哑，似乎依旧觉得不稳妥，还拧着性子，客客气气给姓刘的倒了一杯茶。

么的法子，白首现在一想到某个心狠手辣还爱装蒜的黑炭，他就头皮发麻肝儿疼。

不曾想我堂堂白首大剑仙，第一次出门游历，尚未建功立业，一世英名就已经毁于一旦！

去他娘的落魄山，老子这辈子再也不去了。

狗日的陈平安教出来的好徒弟！

落魄山这地儿，与他白首估摸着是八字不合，命里相克，何况一听名字就不吉利，不去了，打死不去了。

齐景龙想起一些自家事，有些无奈和伤感。

此次离开北俱芦洲，既是齐景龙暂时无事，三位剑仙的三次问剑太徽剑宗，他都已顺利接下，所以就想要走一走浩然天下的其余八洲，而且也有师祖黄童的暗中授意，说是宗主有令，要他立即去一趟剑气长城，宗主有话要与他交代。齐景龙岂会不知宗主的用意，是有心想要让他齐景龙在相对安稳的大战间隙，赶紧走一趟剑气长城，甚至会直接将宗主之位传给自己，那么随后最少百年，就不用再想以齐景龙自己的名义、纯粹以北俱芦洲新剑仙的身份，参加剑气长城的杀妖守城。

太徽剑宗其余事，都交予韩槐子一人便足矣。

白首再不敢说那男女之事，识趣换了个话题，“咱们真不能去春幡斋住一住啊？我很想去亲眼瞧瞧那条葫芦藤的。在山上，我与好些师弟师侄拍过胸脯，保证替他们见一见那些未来的养剑葫，见不着，回

了太徽剑宗，我多没面子。难不成我就只能躲在翩然峰？我没面子，说到底，还不是你没面子？”

春幡斋是倒悬山四大私宅之一。

名气最大的，当然还是皑皑洲刘大财神爷的那座猿揉府，纯粹是用神仙钱堆出来的金山银山，猿揉府刘氏家主年轻时与那位道家大天君的恩怨，更是流传广泛的一桩笑谈。

中土神洲宗修士建造的梅花园子，传闻园子有一位活了不知多少年月的上五境精魅，当年园主为了将那棵祖宗梅树从家乡顺利搬迁到倒悬山，就直接雇佣了一整艘跨洲渡船，所耗钱财之巨，可想而知。

春幡斋，是北俱芦洲一位失意剑仙打造而成，经常接待家乡剑修，只是斋主却从来不会抛头露面。

最后一座水精府，是一座海上宗门仙家的别院，听说这些年靠着近水楼台，收拢了那条蛟龙沟的残余底蕴，宗门声势暴涨。

像太徽剑宗宗主韩槐子、祖师堂掌律祖师黄童，以及之后赶赴倒悬山的浮萍剑湖宗主郦采，都曾下榻于春幡斋。春幡斋内种植有一条葫芦藤，经过一代代得道仙人的栽培，最终被春幡斋主人得了这桩天大福缘，继续以灵气持续浇灌千年之久，已经孕育出十四枚有望打造出养剑葫的大小葫芦，只要炼化成功，品秩皆是法宝起步，品相最好的一枚葫芦，一旦炼化成养剑葫，传闻是那半仙兵。

山上法宝或是半仙兵，哪怕是同一品秩的仙家重宝，也有高下之分，甚至是极为悬殊的云泥之别。

一件半仙兵的养剑葫，几乎可以媲美道祖当年遗留下来的养剑葫，故而当以仙兵视之。

那位北俱芦洲剑仙远离家乡，带着那株葫芦藤，来到此处扎根，春幡府得到倒悬山庇护，不受外界纷扰的影响，是极其明智之举。

只不过十四颗尚未彻底成熟的葫芦，最终能够炼化出一半的养剑葫，就已经相当不错，春幡斋就足以名动天下，挣个钵满盆盈，最关键的还可以凭借七枚或者更多的养剑葫，结交最少七位剑仙。说不定凭借这些香火情，春幡斋主人，都有希望直接在浩然天下随便哪个洲，直接开宗立派，成为一位开山鼻祖。

所以白首才会对春幡斋如此心心念念。

何况陈平安那只朱红色酒壶，竟然就是一只传说中的养剑葫，当初在翩然峰上，都快把少年眼馋死了。

若是自己也能与陈兄弟一般无二，拿一只养剑葫装酒饮酒，行走江湖多有面儿？

只不过陈兄弟到底还是脸皮薄了些，没有听他的建议，在那酒壶上刻下“养剑葫”三个大字。

齐景龙点头道：“会去的，先逛过了其余七处景点再说。如今外乡人想要从倒悬山去往剑气长城，极难，我们需要春幡斋打点关系和帮忙担保。”

在落魄山很是失魂落魄的白首，一听说有戏，立即还魂几分，兴高采烈道：“那你能不能帮我预定一枚春幡斋养剑葫，我也不要求太多，只要品秩最差最低的那枚，就当是你的收徒礼了？太徽剑宗这么大的门派，你又是玉璞境剑修了，收徒礼，可不能差了，你看我那陈兄弟，落魄山祖师堂一落成，送东送西的，哪一件不是价值连城的玩意儿？姓刘的，你好歹跟我陈兄弟学一点好吧？”

其实少年也就是瞎扯，没想着刘景龙真会答应，养剑葫这种千金难买的剑修至宝，尤其是品秩够高的养剑葫，剑仙都未必拥有。因为养剑葫这类凤毛麟角的存在，比方寸物和咫尺物更加尴尬，剑修境界高了，养剑葫的品秩低了，反而耽误本命飞剑的温养，可能够让剑仙都瞧上眼的养剑葫，何等可遇不可求。

但是白首怎么都没有想到那个慢慢饮茶的家伙，点头道：“我开个

口，试试看。成与不成，我不与你保证什么。若是听了这句话，你自己期待过高，到时候大为失望，迁怒于我，结果藏得不深，被我察觉到迹象，就是我这个师父传道有误，到时候你我一起修心。”

白首头一回不反感姓刘的如此絮叨，大喜过望，惊讶道：“姓刘的！真愿意为我开这个口？”

姓刘的，浑身的臭毛病，只有一点好，言出必行。

齐景龙反问道：“在祖师堂，你拜师，我收徒，身为传道之人，理该有一件收徒礼赠送弟子，你是太徽剑宗祖师堂嫡传剑修，拥有一件不俗的养剑葫，裨益大道，以堂堂正正之法养剑更快，便可以多出光阴去修心，我为何不愿意开口？我又不是强人所难，与春幡斋硬抢硬买一枚养剑葫。”

白首愣了一下，嘀咕道：“我这不是见你出门都不带钱的，根本不像是个大方的人嘛。”

齐景龙笑道：“一个人大不大方，又不只在钱财上见品性。此语在字面意思之外，关键还在‘只’字上，世间道理，走了极端的，都不会是什么好事。我这不是为自己开脱，是要你见我之外的所有人，遇事多想。免得你在以后的修行路上，错过一些不该错过的朋友，错交一些不该成为好友的朋友。”

白首疑惑道：“你是不是明知道春幡斋不会卖你养剑葫，只是借此机会，跟我唠叨这些大道理！”

齐景龙笑道：“修行之人，尤其是有道之人，光阴悠悠，只要愿意睁眼去看，能看多少回的水落石出？我用心如何，你需要问吗？我与你说，你便信吗？”

白首双手捂住脑袋，哀嚎道：“脑阔儿疼。不听不听，王八念经。”

在落魄山那边，少年还是学到好些乡野俗语的。

齐景龙也不生气，笑着饮茶。

白首突然问道：“姓刘的，以后都要跟着金粟她们一起逛街啊？多没劲，这些姐姐逛街起来，比咱们修行还要不怕劳累，我怕啊。”

齐景龙说道：“老龙城符家渡船刚好也在倒悬山靠岸，桂夫人应该是担心她们在倒悬山这边游玩，会有意外发生。符家子弟行事跋扈，自认家法就是城规，我们在老龙城是亲眼见过的。我们这次住在圭脉小院，跨海远游，衣食住行，一颗雪花钱都没花，总得礼尚往来。”

白首双手抱胸，说道：“这样的话，那我就多陪陪姐姐们好了。若真有符家人暗中使绊子，可别怪我展露剑仙风采了。”

齐景龙笑问道：“说说看，怎么个剑仙风采？”

披麻宗渡船在牛角山渡船停靠之前，少年也是这般信心满满，后来在落魄山台阶顶部，见着了正在嗑瓜子的一排三颗小脑袋，少年也还是觉得自己一场武斗，稳操胜券。

白首恼羞成怒道：“姓刘的，我到底是不是你弟子啊？！”

说到这里，少年有些眼神黯然。

那个说话不着调、偏能气死人的黑炭丫头，是陈平安的开山大弟子。自己其实也算姓刘的唯一嫡传弟子。

陈平安如今练气士境界，还远远不如姓刘的。

结果他在落魄山那么惨，自己没了面子，多多少少也会害得姓刘的丢了点面子。

齐景龙轻声道：“我没觉得自己的弟子不如人。”

白首涨红了脸，气呼呼道：“姓刘的，你少自作多情啊，我如今都没真心实意把你当师父！”

齐景龙正色道：“与他人争道，总是输赢皆有，与己争胜，只分赢多赢少。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取舍，白首，你觉得呢？”

少年趴在桌上，哀叹不已，真羡慕那个皮肤黑心更黑的小丫头片子，她的师父三天两头往外跑，不会在身边经常唠叨。

不过这都不算什么。

最可怕的一件事，是那黑炭赔钱货，临别之际，竟然贼开心，说她有可能也要去一趟剑气长城见师父，关键要看种夫子何时动身。她也不管白首愿不愿意，直接帮着他做好决定了，下次双方只文斗，不武斗啊。

白首一想到这个，便窝火糟心。

————

宁姚依旧在闭关。

陈平安炼气之余，就在演武场上，放开手脚，与纳兰夜行捉对厮杀。

没有范大澈他们在场，倾力出拳出剑的陈平安，芥子小天地之中，那一袭青衫，完全是另外一幅风景。

白嬷嬷如今习惯了在凉亭那边看着，怎么看怎么觉得自家姑爷就是剑气长城最俊的后生，其次是那百年不出千年没有的学武奇才。至于修道炼气一事，急什么，姑爷一看就是个后发制人的，如今不就是五境练气士了？修行资质不比自家小姐差多少啊。

这天在铺子不远处的街巷拐角处，陈平安坐在小板凳上，嗑着瓜子，总算说完了那位喜好饮酒齐剑仙的一段山水故事。

冯康乐觉得有些意犹未尽，便问陈平安关于这位老头儿剑仙，还有没有其它的神怪传奇，陈平安想了想，觉得可以再随便编撰几个，

便说还有，故事一箩筐，于是起了个头，说那年轻剑仙夜行至一处老鸦振翅飞的荒郊古寺，点燃篝火，正要痛快饮酒，便遇上了几位婀娜多姿的女子，带着阵阵香风，莺声笑语，衣袂翩翩，飘入了古寺。年轻剑仙一抬头，便是皱眉，因为身为修道之人，凝神一望，运转神通，便瞧见了那些女子身后的一条条狐狸尾巴，于是年轻剑仙便痛饮了一壶酒，缓缓起身。

说到这里，陈平安便打住，来了一句最惹人烦的且听下回分解。

陈平安去酒铺依旧没喝酒，主要是范大澈几个没在，其余那些酒鬼赌棍，如今对自己一个个眼神不太善，再想要蹭个一碗半碗的酒水，难了。没理由啊，我是卖酒给你们喝的，又没欠你们钱。陈平安蹲路边，吃了碗阳春面，只是突然觉得有些对不住齐景龙，故事似乎说得不够精彩，么的法子，自己终究不是真正的说书先生，已经很尽心尽力了。

第五百九十六章 有人要问拳陈平安

陈平安倒也不是真的贪杯，只是觉得在自家地盘卖酒，竟然蹭不到半碗酒喝，不像话。这是半碗酒一碗酒的事吗？

所以陈平安与身边两位喝酒、吃面、夹菜都使劲瞪着自己的熟人剑修，费了不少劲，成功将两位押注输了不少神仙钱的赌棍，变成了自己的托儿，作为蹭酒喝的代价，就是陈平安暗示双方，下次再有哪个王八蛋坐庄挣黑心钱，他这二掌柜，可以带着大家一起挣钱。结果两位剑修抢着要请陈平安喝酒，还不是最便宜的竹海洞天酒，最后两个穷光蛋酒鬼赌棍，非要凑钱买那五颗雪花钱一壶的，还说二掌柜不喝，就是不赏脸，瞧不起朋友。

陈平安放下碗筷，安安静静等待别人拎酒来，觉得有些寂寞，朋友多，想要不喝酒都难。

之前在城头上，元造化那个假小子，关于剑气长城杀力最大的十位剑仙，其实与陈平安心目中的人选，出入不大。

老大剑仙，董三更，阿良，隐官大人，陈熙，齐廷济，左右，纳兰烧苇，老聋儿，陆芝。

陈清都一旦倾力出剑，杀力到底如何，从来没个确切说法，往往都只在一代代孩子们极尽浪漫色彩的言语和想象力当中。

董观瀑勾结妖族、被老大剑仙亲手斩杀一事，让董家在剑气长城有些伤元气，董三更这些年好像极少露面，上次为太徽剑宗剑仙黄童送行饮酒，算是破例。

阿良早已不在剑气长城，戴着斗笠，悬佩竹刀，后来从魏晋那边骗了一头毛驴，一枚银白养剑葫，然后与身边跟着一个红棉袄小姑娘的草鞋少年，就那么相逢了。

隐官大人，战力高不高，显而易见，唯一的疑惑，在于隐官大人的战力巅峰，到底有多高。因为至今还没有人见识过隐官大人的本命

飞剑，无论是在宁府，还是酒铺那边，最少陈平安不曾听说过。即便有酒客提及隐官大人，如果细心，便会发现，隐官大人好像是剑气长城最不像剑修的一位剑仙。

陈熙是陈氏当代家主，但是在老大剑仙这边，从来抬不起头。哪怕那个陈字，是陈熙刻下的，在陈清都面前，好像依旧是个没长大的孩子。所以陈氏子弟，是剑气长城所有大姓豪门当中，最不喜欢跑去城头的一拨人。

齐廷济，陈平安第一次赶来剑气长城，在城头上练拳，见过一位姿容俊美的“年轻”剑仙，便是齐家家主。

左右，自己的大师兄，不用多说。

纳兰烧苇，闭关许久。纳兰在剑气长城是一等一的大姓，只是纳兰烧苇实在太久没有现身，才使得纳兰家族略显沉寂。至于纳兰夜行是不是纳兰家族一员，陈平安没有问过，也不会去刻意探究。人生在世，质疑事事，可总得有那么几个人几件事，得是心中的天经地义。

老聋儿，正是那个传闻妖族出身的老剑修，管着那座关押许多头大妖的牢狱。

陆芝，如今差不多已经被人遗忘她那浩然天下的野修身份，金丹境界，就赶来剑气长城，一步步破境，战功彪炳。

每次守城，必然死战。

阿良曾经找她喝过酒，说过一句好玩的言语，不知怎么流传开来的，就两人对饮而已。

“离群索居者，不是野兽便是神灵”。

董不得与叠嶂心中最神往之人，便都是陆芝。

阿良喝酒的时候，信誓旦旦，拍桌子怒骂，也不知道是哪个剑

仙，太不要脸了，竟然偷听我与陆芝的对话！这种私底下与姑娘家家说的悄悄话，是可以随便流传散布的吗，哪怕这句话说得极有学问，极有嚼头，极有风范，又如何，征得我阿良与陆姑娘的同意了吗？

陈平安喝着不花钱的酒，觉得自己年纪轻轻的，就在元造化心目中排在第十一，也不差了。

有酒鬼随口问道："二掌柜，听说你有个北俱芦洲的剑仙朋友，斩妖除魔的本事不小，喝酒本事更大？"

陈平安伸手揉了揉下巴，认真思量一番，点头道："你们加一起都不够他打吧。"

自然没人相信。

张嘉贞在闹哄哄的喧嚣中，看着那个怔怔出神的陈先生。

好像这一刻，陈先生是想要与那人喝酒了？

陈平安笑了起来，转头望向小街，憧憬一幅画面。

齐景龙与曹晴朗并肩而行。

陈平安为之痛饮一碗酒，拿起碗筷和酒壶，站起身，朗声道："诸位剑仙，今天的酒水！"

所有酒客瞬间沉默。

咋的，今儿太阳打西边出来，二掌柜要请客？！

不料那家伙笑道："记得结账！"

————

此后三天，姓刘的果然耐着性子，陪着金粟在内几位桂花小娘，

一起逛完了所有倒悬山形胜之地，白首对上香楼、灵芝斋都没啥兴趣，哪怕是那座悬挂众多剑仙挂像的敬剑阁，也没太多感触，归根结底，还是少年尚未真正将自己视为一名剑修。白首还是对雷泽台最向往，噼里啪啦、电闪雷鸣的，瞅着就得劲，听说中土神洲那位女子武神，前不久就在这儿炼剑来着，可惜那些姐姐们在雷泽台，纯粹是照顾少年的感受，才稍稍多逗留了些时分，然后转去了麋鹿崖，便立即莺莺燕燕叽叽喳喳起来，麋鹿崖山脚，有那一整条街的铺子，脂粉气重得很，哪怕是相对稳重的金粟，到了大大小小的铺子那边，也要管不住钱袋子了，看得白首直翻白眼，女人唉。

齐景龙依旧慢悠悠跟在最后，仔细打量各处景点，哪怕是麋鹿崖山脚的店铺，逛起来也一样很认真，偶尔还帮着桂花小娘掌掌眼。

白首算是看出来了，最少有两位桂花小娘，对姓刘的有想法，与他言语的时候，嗓音格外柔糯，眼神格外专注。

白首就奇了怪了，她们又不知道姓刘的是谁，不清楚什么太徽剑宗，更不知道什么北俱芦洲的陆地蛟龙，怎么看都是只个没啥钱的迂腐书生，怎么就这么猪油蒙心喜欢上了？这姓刘的，本命飞剑的本命神通，该不会就是让女子犯痴吧？如果真是，白首倒是觉得可以与他用心学习剑术了。

不管如何，终究没有意外发生。

齐景龙也不会与少年明言，其实先后有两拨人鬼祟跟踪，却都被自己吓退了。

一次是流露出金丹剑修的气息，暗中之人犹不死心，随后又多出一位老者现身，齐景龙便只好再加一境，作为待客之道。

然后就没有然后了。

白首看似抱着后脑勺，不厌其烦跟在她们身边，后来还要帮着她们拎东西，实则身为太徽剑宗祖师堂嫡传，却更像是早年的割鹿山刺客，小心谨慎看待四周动静。

齐景龙其实有些欣慰。

诸多本心，细微体现。

符家人，反正在他齐景龙这边注定掀不起风浪，那么白首是不是就可以高枕无忧，全然不在意，优哉游哉，挑三拣四，或是满腹牢骚，逛遍倒悬山？

即便是自家的太徽剑宗，又有多少嫡传弟子，拜师之后，心性微妙转变而不自知？言行举止，看似如常，恭谨依旧，恪守规矩，实则处处是心路偏差的细微痕迹？一着不慎，长久以往，人生便去往别处？齐景龙在太徽剑宗和翩然峰，在自家修行之余，也会尽量帮着同门晚辈们尽量守住清澈本心，只是某些涉及了大道根本，依旧无法多说多做什么。

所以齐景龙不太喜欢“神仙种”和“先天剑胚”这两个说法。

金粟她们满载而归，人人心满意足，返回桂花岛，走完这趟短暂游历后，饶是金粟，也对齐景龙的印象改观许多，离别之际，诚心道谢。

齐景龙将她们一路送到捉放亭，这才带着白首去鹳雀客栈结账，打算去春幡斋那边住下，然后回了客栈，少年幸灾乐祸了个半死。

因为客栈里边，站着一位熟悉的女子，姿容极美，正是水经山仙子卢穗，北俱芦洲年轻十人当中的第八位，被誉为与太徽剑宗刘景龙最般配的神仙眷侣。

卢穗柔声道：“景龙，春幡斋那边听说你与白首已经到了倒悬山三天，就让我来催促你，我已经帮忙结账了，不会怪我吧？”

齐景龙心中无奈，笑着摇头，好像说了怪或不怪，都是个错，那就干脆不说话了。

每当这种时候，齐景龙便有些想念陈平安。

客栈掌柜大是奇怪，春幡斋亲自来请？

这个年纪不大的青衫外乡人，架子有点大啊？

春幡斋、猿揉府这些眼比天高的著名私宅，一般情况下，不是上五境修士领衔的队伍，可能连门都进不去。

齐景龙与客栈掌柜笑着道别。

年轻掌柜趴在柜台上，笑着点头，自己一个小客栈的屁大掌柜，也无须与这般神仙中人太客气，反正注定大献殷勤也高攀不上，何况他也不乐意与人低头哈腰，挣点小钱，日子安稳，不去多想。偶尔能够见到陈平安、齐景龙这样浑身云遮雾缭的年轻人，不也很好。说不得他们以后名气大了，鹳雀客栈的生意就跟着水涨船高。

只不过想要在藏龙卧蛟的倒悬山，有点名气，却也不容易就是了。

到春幡斋之前，一路上都是白首在与卢穗热络闲聊，白首可是对水经山很向往，那边的漂亮姐姐贼多。

少年其实不花心，只是喜欢女子喜欢自己而已。

卢穗显然也比平日里那个冷冷清清、一心问道的卢仙子，言语更多。

白首就大为惋惜，替卢仙子很是打抱不平，姓刘的竟然这都不喜欢她，活该打光棍，被那云上城徐杏酒两次往死里灌酒。

春幡斋的主人，破天荒现身，亲自款待齐景龙。

卢穗在一旁为两位年龄悬殊的剑仙煮茶，少年白首有些局促不安。

不知为何，白首对太徽剑宗没什么敬畏，对姓刘的更是不怕，可

上次见到了掌律师祖剑仙黄童后，白首便开始慌张起来。

其实这次远游剑气长城，要见宗主韩槐子，白首更怕。

这会儿见到了与自己师父相对而坐的春幡斋邵云岩，白首同样浑身不自在。

到底是一位位传说中的剑仙啊。

能够在剑修如云的北俱芦洲，站在山巅的大人物啊。

至于为何自己师父也是剑仙，朝夕相处，一口一口姓刘的，白首却完全没这份担惊受怕，少年从未深思。

只是看着眼前的师父，在金粟那些桂花岛小修士那边是如何，到了春幡斋见着了剑仙主人，好像还是如何。

双手接过卢穗笑着递来的一杯茶，白首低头饮茶，便渐渐心静下来。

齐景龙提及预定养剑葫一事。

邵云岩笑着点头答应下来，还给了一个极为公道的价格。

齐景龙道谢。

白首听着谷雨钱之前那个数字，当场额头冒汗。

邵云岩说道：“买卖之外。太徽剑宗不欠我人情，只是齐道友你却欠了我一个人情。实话实说，假定十四颗葫芦，最终炼化成功七枚养剑葫，在这千年之内，皆是早有预定，不可悔改。只是先前其中一人，无法按约购买了，齐道友才有机会开口，我才敢点头答应。千年之内，偿还人情，只需出剑一次即可。而且齐道友大可放心，出剑必然占理，绝不会让齐道友为难。”

齐景龙笑道：“可以。”

然后齐景龙犹豫了一下，“若是养剑葫在七之上，我是否可以再预定一枚？”

邵云岩微笑道：“只能价格者得了，我相信齐道友很难得偿所愿。”

还一些实在话，邵云岩没有坦言罢了，哪怕多出一枚养剑葫的预定，还真不是谁都可以买到手，齐景龙之所以可以占据这枚养剑葫，原因有三，春幡斋与他邵云岩，看好如今已是玉璞境剑修的齐景龙，未来大道成就。第二，齐景龙极有可能是下一任太徽剑宗宗主。第三，邵云岩自己出身北俱芦洲，也算一桩可有可无的香火情。

这些话之所以不用多讲，还是因为这位年纪轻轻的陆地蛟龙，心中明了。

齐景龙说道：“确实是晚辈多想了。”

邵云岩笑道：“托齐道友的福，我才能够喝上卢丫头的茶水。”

卢穗是水经山宗主最器重的嫡传弟子。

而邵云岩此生唯一亏欠之人，便是卢穗的师父。

当年春幡斋内的那根先天至宝葫芦藤，是两人一起机缘巧合得到，甚至可以说她出力更多，但是最终两人却因为各种缘由，没能走到一起，成为神仙道侣。对于葫芦藤的归属，她更是从未改变主意，她越是如此，邵云岩越是心中难安，故而对于她的得意弟子卢穗，膝下无儿女的邵云岩，几乎视为自己女儿。再者，卢穗对刘景龙痴心一片，与当年邵云岩与卢穗师父，何其相似？

白首有些小小的别扭，这个邵剑仙，为何与那陈平安差不多，一个称呼齐景龙，一个称呼齐道友。

关于此事，白首在翩然峰听说过一些小道消息，好像姓刘的，最早在山下本姓为齐，后来上山修道，在祖师堂那边记名，却是写了刘景龙。

邵云岩喝过了茶，谈妥了那枚养剑葫的归属，很快便告辞离去。

卢穗依旧留下煮茶。

白首看着这位仙子姐姐的煮茶手法，真是赏心悦目。

卢穗微笑道：“景龙，可曾看出倒悬山一些内幕？”

齐景龙点头道：“捉放亭、师刀房在内八处风景形胜，是一座大阵的八处阵眼。倒悬山不单单是一座山字印那么简单，早已是一件层层淬炼、攻守兼备的仙兵了。至于阵法渊源，应该是传自三山九侯先生留下的三大古法之一，最大的精妙处，在于以山炼水，颠倒乾坤，一旦祭出，便有翻转天地的神通。”

卢穗神采奕奕，哪怕她只是看了一眼姓刘的，很快就低头去盯着火候，依旧难以掩饰那份百转千回的女子心思。

齐景龙却自顾自沉思于倒悬山大阵中。

白首看得恨不得给姓刘的一锤儿砸脑阔上。

卢穗仿佛临时记起一事，“我师父与郦剑仙是好友，刚好可以与你一起去往剑气长城。与我同行游历倒悬山的，还有珑璁那丫头，景龙，你应该见过的。我这次就是陪着她一起游历倒悬山。”

齐景龙点点头。

似乎觉得这是一件理所应当的事情。

白首在一旁看得心累不已，将杯中茶水一口闷了。卢仙子怎么来的倒悬山，为何去的剑气长城，你倒是开点窍啊！

还点头，点你大爷的头！

这种事情，真不是他白首胳膊肘往外拐，我那陈兄弟，真要甩你姓刘的十八条大街！

算了，等见到了陈平安再说吧。

到时候他白大爷委屈一点，恳请好兄弟陈平安传授你个三五成功力。

卢穗却已经习惯了，为齐景龙添茶水的时候，轻声说道："水精宫那边，听说来了一位中土神洲的天才武夫，是以最强六境跻身的金身境，在金甲洲那边破的瓶颈，受过曹慈不少指点。此次前来剑气长城，那位女子，是想要去城头，学先前曹慈在那边练拳几年。"

齐景龙微笑道："我有个朋友如今也在剑气长城那边练拳，说不定双方会碰上。"

白首现在一听到纯粹武夫，还是女子，就难免心慌。

卢穗好奇道："是那个宝瓶洲的陈平安？"

上次在三郎庙，齐景龙说起过这个名字，好像就是为了陈平安，齐景龙才会在三场问剑之前，跑去恨剑山和三郎庙购买东西。所以卢穗对此人，记忆极其深刻。

齐景龙笑着点头。

卢穗笑道："我都对这个陈平安有些好奇了，竟然能够让景龙如此刮目相看。"

齐景龙依旧没说什么。

白首忍不住说道："卢姐姐，我那好兄弟，没啥长处，就是劝酒本事，天下第一！"

齐景龙转头，面带笑意，看着白首。

少年一身正气，斩钉截铁道：“这陈平安的酒品实在太差了！有这样的兄弟，我真是感到羞愤难当！”

卢穗哭笑不得，景龙怎么找了这么个混不吝的弟子。

————

城头之上。

剑仙苦夏正对林君璧、严律一行人，传授剑术，苦夏所授，正是剑气长城准许外来剑修研习的一门剑术。

人人坐在蒲团之上，竖耳聆听苦夏剑仙的指点。

苦夏先阐述了一遍剑道口诀的大意，然后拆解一系列关键窍穴的灵气运转、牵引、呼应之法，讲述得极其细微，然后让众人询问各自不解处，或是提出自以为是关隘处的症结，苦夏大多是让资质最佳、悟性最好的林君璧，代为解惑，林君璧若有不足，苦夏才会补充一二，查漏补缺。

这门上乘剑术之的古怪之处，在于唯有置身于剑气长城这座剑气沛然的小天地，才有显著效果，到了浩然天下，也可以强行演练，只是收效极小，对于有机会接触到这门剑诀的外乡剑修而言，多是不缺上乘剑法道术的宗门子弟，意义不大。简而言之，这门剑术，太过讲究天时地利，想要裨益剑道和魂魄，哪怕是林君璧这般身负一国气运的天子骄子，依旧只能在城头之上，靠着滴水穿石的水磨工夫，精进道行。

苦夏其实心中颇有忧虑，因为传授剑诀之人，本该是本土剑仙孙巨源，但是孙巨源对这帮绍元王朝的未来栋梁，观感太差，竟然直接撂挑子了，推三阻四，苦夏也是那种死脑筋的，起先不愿退而求其次，自己传道，后来孙巨源被纠缠得烦了，才与苦夏坦言，绍元王朝如果还希望下次再带人来剑气长城，依旧能够住在孙府，那么这次就

别让他孙巨源太为难。

苦夏看了眼自己的嫡传弟子蒋观澄，心中叹息不已。

既忧愁这个弟子的直肠子，又觉得剑修学剑与为人，确实无需太过相似林君璧。何况比起蒋观澄身边某些个小鸡肚肠、充满算计的少年少女，苦夏还是看自己弟子更顺眼些。苦夏之所以选择蒋观澄作为弟子，自然有其道理，大道相近，是前提。只不过蒋观澄的登高之路，确实需要磨砺更多。

林君璧哪怕只是坐在蒲团上，双手摊掌叠放在腹部，笑意恬淡，依然是山上亦少见的谪仙人风范。

严律一直在学林君璧，极为用心，无论是小处的待人接物，还是更大处的为人处世，严律都觉得林君璧虽然年纪小，却值得自己好好去琢磨推敲。

严律以前看人，很简单，只分蠢人和聪明人，至于好坏善恶，根本不在意，能为我所用者，便是朋友，不为我所用者，便是最多与之笑言的心中陌路人。

此次同行剑修之中，其实没有蠢人。只分足够聪明和不够聪明的。

不够聪明的，像苦夏剑仙的嫡传弟子蒋观澄。还有那个对林君璧痴心一片的傻子少女。

足够聪明的，像那些当初为林君璧仗义执言的“蠢人”，看似颠倒黑白，混淆是非，真以为这群人不知晓轻重利害？事实上所求为何？不过是想着在林君璧这边，说些讨巧的漂亮话，惠而不费，内心深处，说不定是在希望林君璧一个不小心，年少轻狂，被众口一词，添油加醋，林君璧就要意气用事，与那陈平安不死不休是最好，哪怕退一步，双方最终撕破脸皮，结果强龙压不过地头蛇，在陈平安那边碰了一鼻子灰，林君璧道心受损，也是一个不差的结果。

修行路上，少了一个林君璧，对于这帮人而言，损人也不利己的事情，就已经愿意去做，更何况还有机会去利己。

毕竟在绍元王朝，利益关系，盘根交错，此次携手游历，林君璧实在太过出彩，冥冥之中，就算是他们这些绍元王朝的修行晚辈，都察觉到一个真相，一旦让林君璧顺利登顶，未来百年千年，绍元王朝的所有剑修，都会面临一种“一人独占大道”的尴尬处境。

绍元王朝的林君璧，就会像是中土神洲武学路上的曹慈。

与之同道者，皆是可怜人。

在这些人之外，朱枚和金真梦，又是另外一种人，相对更加少些算计。

可严律反而不太喜欢跟这类人过多往来。

严律内心更喜欢打交道的，愿意去多花些心思笼络关系的，反而不是朱枚与金真梦，恰恰是那帮养不熟的白眼狼。

与身世不输自己的朱枚打交道，或是拉拢道心坚定、剑意纯粹的金真梦，需要付出严律许多不愿意、或者说不擅长付出的东西。

林君璧在充当半个传道人的同时，早已分心别处。

这处城头之上，每隔一段路途，便有剑仙坐镇一方。

至于身边众人，包括那个严律，林君璧从来不觉得他们是自己的同道中人，心性太弱，资质太差，脑子太蠢，故而他们的所有靠山与背景，皆是虚妄，林君璧甚至有些时候，都会想笑，想要笑着与他们说句心里话：你们应该珍惜如今的光阴，能够与我林君璧勉强同行，大道路上，好歹还能够看到我林君璧的背影，如今更是有幸在城头上，一起练剑，算是平起平坐。

边境没有跟随苦夏剑仙在城头学剑。

而是跑去了海市蜃楼那边凑热闹。这边有个好地方，说是演武场，其实有点类似北俱芦洲的砥砺山，对峙双方，不分胜负，只分生死。

不过比起砥砺山，又有不同，这座演武场只有同境厮杀，赌的是双方性命，赢的是对方的所有家底，以及一笔数目极为可观的赌注抽成。

剑修之争，其实不是最精彩的，而且机会不多，一般除非是双方结下死仇，不然不会来此。再者剑修捉对厮杀，往往瞬间结束，没什么看头，屁股没捂热就得起身离开，太没趣味。

真正精彩的，是那种剑修与其他练气士的搏杀，最精彩的，当然还是一位练气士，能够侥幸与那杀力最大的剑修换命。

一小撮剑修为何主动来此涉险，除了砥砺自身道行之外，当然是挣了钱，好养飞剑。

其余练气士为何愿意冒着送死的风险，也要进入演武场，自然不是自己找死，而是身不由己，这些练气士，几乎全部都是被跨洲渡船秘密押送至此，是浩然天下各大洲的野修，或是一些覆灭仙家门派的孤魂野鬼。若是赢了同境练气士三场，就可以活命，如果然后还敢主动下场厮杀，就可以按照规矩赢钱，若是能够顺利击杀一位剑修，一场即可恢复自由。

曾有儒家门生，对此痛心疾首，觉得如此荒唐行径，太过草菅人命，质问剑气长城为何不加约束，任由一艘艘跨洲渡船关押那么多野修，丧命于此。

更有一位中土神洲大王朝的豪阀女子，靠山极硬，自家便拥有一艘跨洲渡船，到了倒悬山，直接下榻于猿揉府，好似女主人一般的作态，在灵芝斋那边一掷千金，更是惹人注目。她身边两位扈从，除了明面上的一位九境武夫大宗师，还有一位深藏不露的上五境兵家修士。到了海市蜃楼的演武场，女子观战后，不但怜悯被抓来剑气长城的浩然天下练气士，还怜悯那些被当作“磨剑石”的妖族剑修，觉得它

们既然已经化作人形，便已经是人，如此虐待，惨无人道，不合礼数。于是女子便在海市蜃楼演武场那边，大闹了一场，趾高气昂离开，结果当天她的那位兵家扈从，就被一位离开城头的本土剑仙打成重伤，至于那位九境武夫，根本就没敢出拳，因为出剑的剑仙之外，分明又有剑仙，在云海中随时准备出剑，她只得忍气吞声，跑去求助于与家族交好的剑仙孙巨源，结果吃了个闭门羹，她们一行人的所有物件都被丢到孙府外的大街上，还被孙巨源赏了个滚字。

女子梨花带雨，带人仓皇退出剑气长城，据说回到了浩然天下之后，她凭借家世和财力，让人聚拢了一大波文坛士林的文豪大儒，大肆抨击剑气长城的野蛮风俗，其中言语最重的一句话，当然是“剑气长城的剑修，与那蛮荒天下的妖族，又有何异”？只不过在那之后，她所在的家族、宗门和王朝，便再没有一人能够进入倒悬山，不是剑气长城，而是直接连倒悬山都无法登上，一经发现有人胆敢偷偷登上倒悬山，自有守门剑仙一剑劈入大海，至于下场如何，生死看天。

当年此事闹得极大。

但是老大剑仙都没说什么，曾经亲自负责处理此事的董家，便底气十足。

边境今天不但观战，还押注了好几种，押生死，往往输赢都有数，毕竟悬念不大，在这里厮混多年的赌棍，一个个眼光奇好。所以真正赚钱或是亏惨的押注，还是押注多久会有人毙命，至于押注双方皆死的，只要一旦真给押中了，往往可以赢个三两年喝酒不愁，在剑气长城喝那仙家酒酿，真心不便宜。

边境坐在人满为患的看台一处角落，默默喝着酒，安静等待今日演武场搏命双方的入场。

然后率先出现了一位来此历练的浩然天下观海境剑修，随后是一位衣衫褴褛、浑身伤势的同境妖族剑修，伤痕累累，却不影响战力，更何况妖族体魄本就坚韧，受了伤后，凶性勃发，身为剑修，杀力更大。

这种对峙，不太常见。

边境看着那个眼神麻木的年轻妖族剑修，听说在那座一墙之隔的蛮荒天下，只要能够成为剑修，都被誉为“大道种子”，有点类似浩然天下的读书种子。

据说这头妖族，是在一场大战落幕后，偷偷潜入战场遗址，碰运气，试图捡取残破剑骸，然后被剑气长城的巡守剑修抓获，带回了那座牢狱，最终与许多妖族的下场差不多，被丢入此地，死了就死了，若是活下来，再被带回那座牢狱，养好伤，等待下一次永远不知对手是谁的捉对厮杀。

边境一点不奇怪，为什么会有不在少数的浩然天下游历之人，对此生出恻隐之心。

所以边境这会儿喝着酒，期待着剑气长城被攻破的那一天，期待着到时候占据浩然天下的妖族，会不会对这些好心肠的人，怀有恻隐之心。

边境心神沉浸于小天地，知晓他所有念头的某个存在，隐匿于边境心湖极深处，见到了边境的芥子心神后，咧嘴一笑，那个存在，浑身充斥着无可匹敌的蛮荒气息，只是这么一个细微动作，便牵扯得一位金丹瓶颈剑修，小天地诸多本命窍穴灵气，齐齐随之摇晃起来，沸腾如油锅。所幸那股气息稍稍流散几分，无需边境以心意压制，很快就被那个存在自己收敛起来，以免露出蛛丝马迹，然后毫无悬念地被本地剑仙围杀至死，这些剑仙，可不是什么玉璞境的小猫小狗，因为给它塞牙缝都不够，说不定就会有董、齐、陈这几个姓氏当中的某个老匹夫，这才棘手。为山九仞功亏一篑，浩然天下的读书人，讲起大道理来，还是有点意思的。

它只与边境的芥子心神说了一番言语，“事成之后，我的功劳，足以让你获得某把仙兵，加上之前的约定，我可以保证你成为一位仙人境剑修，至于能否跻身飞升境剑仙，只能看你小子自己的造化了。成了飞升境，又有一把好剑，还管什么浩然天下什么蛮荒天下？你小小子哪里去不得？脚下何处不是山巅？林君璧、陈平安这类货色，无论

敌我，就都只是不值得边境低头去看一眼的蝼蚁了。”

———

如今倒悬山与剑气长城的往来，有两处大门。

齐景龙和白首这对师徒，以及卢穗和任珑璁这两位朋友，四人一起走入剑气长城。

白首头晕目眩，蹲在地上干呕，齐景龙蹲下身，轻轻按住少年肩头。

任珑璁也好不到哪里去，只是强忍着，同样被卢穗握住手，帮着稳固气府灵气，脸色惨白的任珑璁，这才稍稍好转几分。

而几乎同时，另外一处大门，有女子独自离开水精宫，来到剑气长城，站定之时，一身拳意流淌，对于剑气长城那股遮天蔽日的天然压胜，毫无不适感觉。

她此次剑气长城之行，原本是要追寻曹慈的足迹，借住在城头那座曹慈打造的小茅屋内，砥砺金身境，希望能够以最强第七境，跻身远游境。只是在水精宫听闻了某些事迹后，让她只觉得天意如此！故而她当下所求唯一事，就是要与那曹慈与刘幽州多次提及之人，在城头之上，以拳对拳，要他再次连输三场！

第五百九十七章 问拳之前便险峻

白首一时半会儿不太适应剑气长城的风土，病恹恹的，与那任珑璁同病相怜。

这就是为何地仙之下的练气士，不愿意来剑气长城久留的根本原因，熬不住，简直就是重返洞府境、时刻经受海水倒灌之苦。是年轻剑修还好，长久以往，终究是份裨益，能够滋养魂魄和飞剑，剑修之外的三教百家练气士，光是抽丝剥茧，将那些剑意从天地灵气当中剥离出去，便是天大苦头，历史上，在剑气长城相对安稳的大战间隙，不是没有不知天高地厚的年轻练气士，从倒悬山那边走来，强撑着去了那座城头，陪着一起“游山玩水”的身边扈从，又刚好境界不高，结果等到给扈从背去大门口，竟然已经直接跌境。

卢穗试探性问道：“既然你朋友就在城内，不如随我一起去往太象街白脉府吧？那位宋律剑仙，本就与我们北俱芦洲渊源颇深。”

卢穗其实知道自己的提议，有些不近人情，可是她就怕今天分别后，刘景龙便安心练剑，沉浸其中，物我两忘，到时候她怎么办？万里迢迢赶来倒悬山相逢，才看了景龙几眼？难道便要咫尺天涯，说不定最后一次见面，就是她准备重返倒悬山，去与他道别？可如果是一起入住宋律剑仙的白脉府，哪怕刘景龙一样是在潜心练剑，闭关谢客，卢穗也会觉得与他同在一片屋檐下，风雨也好晴也好，终究两人所见风景是一样的啊。

白首附和道：“有道理！咱们就不去打搅宗主修行了，去打搅宋律剑仙吧。”

白首不太敢见那位从未见过的太徽剑宗宗主韩槐子，在翩然峰听许多同龄人闲聊，好像这位宗主是个极其严厉的老家伙，人人说起，都敬畏不已，反而是那个白首见过一面的掌律老祖黄童，趣事多多。可问题是等到白首真正见着了黄老祖师，一样如履薄冰，十分畏惧。剑仙黄童尚且如此让人不自在，见到了那个太徽剑宗的头把交椅，白首都要担心自己会不会一句话没说对，就要被老家伙当场驱逐出祖师堂，到时候最尊师重道的姓刘的，岂不是就要乖乖听命，白首不觉得

自己是心疼这份师徒名分，只是心疼自己在翩然峰积攒下来的那份风光和威严罢了。

卢穗会心一笑。

任珑璁不太喜欢这个口无遮拦的少年。

齐景龙摇头道：“我与宋律剑仙此前并不认识，直接登门，太过冒失，而且需要浪费卢姑娘与师门的香火情，此事不妥。何况于情于理，我都该先去拜会宗主。再者，郦前辈的万壑居距离我太徽剑宗府邸不远，先前问剑过后，郦前辈走的着急，我需要登门道谢一声。”

来此出剑的外乡剑仙，在剑气长城和城池之间，有许多闲置私宅可住，自行挑选，再与隐官一脉的竹庵、洛衫剑仙打声招呼即可。若是有本土剑仙邀请入住城内，当然亦可。愿意待在城头上，拣选一处驻守，更不阻拦。

北俱芦洲的太徽剑宗，自从韩槐子、黄童两位剑仙联袂赶赴剑气长城之后，凭借杀妖战功，直接挣来了一座占地不小的府邸，名为甲仗库，太徽剑宗所有子弟，便有了落脚地，到了剑气长城，再无需寄人篱下。反观浮萍剑湖宗主郦采，却是刚到，也无相熟的本土剑仙，故而直接挑选了那位本洲战死剑仙前辈的下榻处，“万壑居”，郦采丝毫不惧那点“晦气”，大大方方入住的当天，便有不少的本土剑仙，愿意高看郦采一眼。

卢穗微笑道：“景龙，那我有机会就去拜访韩宗主。”

齐景龙点头道：“当然可以啊，宗主对卢姑娘的大道，十分赞赏，卢姑娘愿意去我们那边做客，宗主定然欣慰。”

卢穗笑了笑，眉眼弯弯。

任珑璁深呼吸一口气，转过头不去看卢穗与那呆头鹅刘景龙，看多了，她就忍不住要骂人。

白首也觉得姓刘的太欠骂了。咱们太徽剑宗的宗主欣慰不欣慰的，是卢仙子真正想要在意的事情吗？卢仙子抛了那么多媚眼，就算是个瞎子，好歹也该接住一两次吧？你姓刘的倒好，凭本事次次躲过。

双方分开后，齐景龙照顾弟子白首，没有御剑去往那座已经记在太徽剑宗名下的甲仗库府邸，而是尽可能步行前往，让少年尽可能靠自己熟悉这一方天地的剑意流转，不过齐景龙似乎有些后知后觉，轻声问道："我是不是先前与卢姑娘的言语当中，有不近人情的地方？"

白首没好气道："开什么玩笑？"

齐景龙松了口气，没有就好。

白首加了一句，"你根本就没有一句近人情的好话。"

齐景龙感叹道："原来如此。"

白首疑惑道："姓刘的，你为什么不喜欢卢姐姐啊？没有半点不好的万般好，咱们北俱芦洲，喜欢卢姐姐的年轻俊彦，数都数不过来，怎就偏偏她喜欢的你，不喜欢她呢？"

齐景龙无奈道："唯独此事，无理可说。"

沿着城池边缘，一直南下，行出百余里，师徒二人找到了那座甲仗库。

修道之人，哪怕不御风御剑，百余里路途，依旧是穿街过巷一般。即便白首暂时无法完全适应剑气长城的那种窒息感，步伐相较于市井凡夫的跋山涉水，依然显得健步如飞，快若奔马。

沿途稀稀疏疏的大小府邸宅子，多是上五境剑仙坐镇、或是外乡地仙剑修暂居。

太徽剑宗宗主韩槐子站在门口，齐景龙作揖道："翩然峰刘景龙，

拜见宗主。”

白首偷偷咽了口唾沫，学着姓刘的，作揖弯腰，颤声道：“太徽剑宗祖师堂第十六代嫡传弟子，翩然峰白首，拜见宗主！”

韩槐子是太徽剑宗的第四代宗主，但是祖师堂传承，自然远远不止于此。

太徽剑宗虽然在北俱芦洲不算历史久远，但是胜在每一位宗主皆剑仙，并且宗主之外，几乎都会有类似黄童这样的辅佐剑仙，站在北俱芦洲山巅之侧。而每一任宗主手上的开枝散叶，也有多寡之分。像并非以先天剑胚身份跻身太徽剑宗祖师堂的刘景龙，其实辈分不高，因为带他上山的传道恩师，只是祖师堂嫡传十四代子弟，故而白首就只能算是第十六代。不过浩然天下的宗门传承，一旦有人开峰，或是一举继任道统，祖师堂谱牒的辈分，就会有大小不一的更换。例如刘景龙一旦接任宗主，那么刘景龙这一脉的祖师堂谱牒记载，都会有一个水到渠成的“抬升”仪式，白首作为翩然峰开山大弟子，自然而然就会晋升为太徽剑宗祖师堂的第六代“祖师爷”。

只不过在辈分称呼一事上，除了破格升迁、得以继承一脉道统的新宗主、山主之外，此人的嫡传弟子，外人依循祖师堂旧历，也无不可。

韩槐子笑着抬了抬手，“无需多礼。以后在此的修行岁月，无论长短，我们都入乡随俗，不然宅子就我们三人，做样子给谁看？对不对，白首？”

白首哭丧着脸，对？肯定不对啊。

不对？那更加不对啊。

所以白首可怜兮兮望向姓刘的。

齐景龙笑道：“怎么天大的胆子，到了宗主这边便米粒大小了？”

在姓刘的这边，白首还是胆大包天的，脱口而出道：“怪那哑巴湖小水怪，取了个名字叫米粒。”

突然意识到一旁还有个高入云霄的宗主剑仙，白首汗流浃背，竟是直接说出了心声，“宗主，我知道自己说错话了，求你老人家千万别把我赶出太徽剑宗！”

韩槐子哭笑不得，幸好景龙在先前那封信上，早有明言，收了怎么个徒弟，不然他这宗主还真有点措手不及。

韩槐子笑着安慰道：“在剑气长城，确实言行忌讳颇多，你切不可依仗自己是太徽剑宗剑修、刘景龙嫡传，便妄自尊大，只是在自家府邸，便无需太过拘谨了，在此修行，多想多问。我太徽剑宗弟子，修行路上，剑心纯粹光明，便是尊师最多，敢向不平处一往无前出剑，便是重道最大。”

白首愣在当场。

与想象中那个一言不合就要摆剑仙架子、宗主气势的韩槐子，实在差了十万八千里。

齐景龙笑道：“这会儿应该大声说一句‘记住了’。”

白首赶紧说道：“记住了！”

齐景龙无可奈何，以前就没见过这么听话的白首。

韩槐子忍住笑，与那少年打趣道：“记住个什么记住，不用记住，年纪轻轻的剑修，哪里需要刻意记住这些大话。”

白首都快给这位宗主整蒙了。

然后韩槐子领着两人，一起走入甲仗库大门，说了些这座宅子的历史。

曾经有哪些剑仙居住于此，又是何时战死、如何战死的。

白首便肃然起敬，不由自主放慢了呼吸与脚步。

因为少年只觉得自己的每一次呼吸，每一次脚步，仿佛都是在打搅那些前辈剑仙的休歇。

韩槐子悄然看了眼少年的脸色和眼神，转头对齐景龙轻轻点头。

———

一名故意以自身拳意牵引剑气为敌的年轻女子，她脚穿麻鞋，身著赤衣，满头青丝，扎了个干脆利落的盘踞发髻。

只背了个装有干粮的包裹，没有入城，径直去往剑气长城，离得墙根还有一里路途，便开始狂奔向前，高高跃起，一脚踩在十数丈高的城墙上，然后弯腰上冲，步步登高。

距离城头数丈时，一脚重重踩踏墙壁，身形蓦然跃起，最终飘然落在城头之上。

然后往左手边缓缓走去，按照曹慈的说法，那座不知有无人居住的小茅屋，应该相距不足三十里。

一路行去，并无遇到驻守剑仙，因为大小两栋茅屋附近，根本无需有人在此提防大妖袭扰，不会有谁登上城头，耀武扬威一番，还能够安然返回南边天下。

因为有那位老大剑仙。

她突然皱了皱眉头，因为先是察觉到对面城头之上，有剑气极重。

应该就是那个传闻中的大剑仙左右，一个出海访仙之前，打碎了无数先天剑胚道心的怪人。

只是当她愈发临近茅屋的时候，发现自己前行路线上，还有位瞧着年轻容貌的剑仙，已经转头朝她望来。

她依旧向前而行，瞥了眼不远处的小茅屋，收回视线，抱拳问道：“前辈可是暂住茅屋？”

魏晋笑着点头，说道：“你要是不介意，我就搬出茅屋。”

她点头道：“介意。所以前辈只管继续借住。”

她停下脚步，盘腿而坐，摘下包裹，取出一只烙饼，大口嚼起来。

魏晋笑了笑，不以为意，继续闭眼修行。

女子吃过了烙印，取出水壶喝了口水，问道：“前辈可知道那位来自绍元王朝的苦夏剑仙，如今身在城头何处？”

魏晋睁眼，“约莫七百里之外，便是苦夏剑仙修道和驻守之地，如果没有意外，此刻苦夏剑仙正在传授剑术。”

女子点头道：“谢了。”

她背好包裹，起身后，开始走桩，缓缓出拳，一步往往跨出数丈，拳却极慢，去往七百里之外。

期间遇到一只巨大金色飞禽破开云海，阴影笼罩城头，如昼入夜，落在一位白衣剑仙身畔，落地之时，便化作麻雀大小，跃上剑仙主人的肩头。

有剑仙身姿慵懒，斜卧一张榻上，面朝南方，仰头饮酒。

女子只是看过一眼便不再多看。

剑仙苦夏正坐在蒲团上，林君璧在内众多晚辈剑修，正在闭目凝

思，呼吸吐纳，尝试着汲取天地间流散不定、快若剑仙飞剑的精粹剑意，而非灵气，不然就是捡了芝麻丢西瓜，白走了一趟剑气长城。只不过除了林君璧收获显著，此外哪怕是严律，依旧是暂时毫无头绪，只能去碰运气，期间有人侥幸收拢了一缕剑意，稍稍流露出雀跃神色，便是一个心神不稳，那缕剑意便开始翻江倒海，剑仙苦夏便祭出飞剑，将那缕极其细微的远古剑意，从剑修人身小天地内，驱逐出境。

差点就要伤及大道根本的年轻剑修，面无人色。

剑仙苦夏以心声与之言语，嗓音沉稳，帮着年轻人稳固剑心，至于气府灵气紊乱，那是小事。根本无需这位剑仙出手安抚。

能够从众多绍元王朝的年轻俊彦当中脱颖而出，赶赴剑气长城，若是连这点事情都摆不平，那么明天就可以离开孙府，返回倒悬山，老老实实待在那边等着同行众人，反正梅花园子，一向待客周到。

剑仙苦夏突然站起身，转头望去，认出对方后，这位天生苦相的剑仙，破天荒露出笑容，直接转身迎接那位女子。

不管这位喜好游走江湖的晚辈，在外用了多少个化名，或是习惯性被人称呼为什么，在她家族的祖师堂谱牒上，是个与脂粉气半点不沾边的名字。

姓郁，名狷夫。

中土郁家，是一个历史极其久远的顶尖豪阀。

曾经一手扶植起了一座比如今绍元王朝更加强势的大澄王朝，大澄王朝覆灭之后，不过百年，便又扶起了一个更加庞大的玄密王朝。

郁狷夫与那未婚夫怀潜，皆是中土神洲最拔尖那一小撮年轻人，只是两人都有意思，郁狷夫为了逃婚，跑去金甲洲在一处上古遗址，独自练拳多年。怀潜也好不到哪里去，一样跑去了北俱芦洲，据说是专门狩猎、收集地仙剑修的本命飞剑，只是听说怀家老祖在去年破天

荒露面，亲自出门，找了同为中土神洲十人之一的好友，至于缘由，无人知晓。

剑仙苦夏的那位师伯，周神芝，与怀家老祖一样，皆在十人之列，而且名次还要更前，曾经被人说了句脍炙人口的评语，“从来眼高于顶，反正剑道更高”。周神芝在中土神洲那座广袤版图上，是出了名的难打交道，哪怕是对于师侄苦夏，这位享誉天下的大剑仙，依旧没个好脸色。

他们这一脉，与郁家世代交好。

郁狷夫更是剑仙苦夏那位师伯最喜欢的晚辈，甚至没有之一。

周神芝与人坦言我家子孙皆废物，配不上郁狷夫。

要知道周神芝的子嗣，已经是以英才辈出、天生神仙种著称于世。

周神芝宠溺郁狷夫到了什么地步？就是郁狷夫最早在中土神洲的三年游历，周神芝一直在暗中护道，结果性情耿直的郁狷夫不小心闯下大祸，惹来一位仙人境大修士的暗算，然后就被周神芝直接砍断了一只手，逃遁回了祖师堂，凭借一座小洞天，选择闭关不出。周神芝慢悠悠尾随其后，最终整座宗门全部跪地，周神芝从山门走到山巅，一路上，敢言语者，死，敢抬头者，死，敢流露出丝毫愤懑心思者，死。

而郁狷夫的心大到了什么境界？反而埋怨周神芝退敌即可，应该将仇家交予她自己去对付。不曾想周神芝非但不恼火，反而继续一路护送郁狷夫那个小丫头，离开中土神洲到达金甲洲才返身。

见到了迎面走来的剑仙苦夏，郁狷夫停步抱拳道：“见过苦夏前辈。”

剑仙苦夏笑着点头，“怎么来这儿了？”

郁狷夫说道：“练拳。”

说了其实等于没说。

剑仙苦夏却笑了起来，说了句干巴巴的言语，“已经是金身境了，再接再厉。”

然后双方便都沉默起来，只是双方都没有觉得有何不妥。

剑仙苦夏不是那种擅长钻营之人，更不会希冀着自己多照拂郁狷夫一二，以此赢得自家师伯的好感，而是确实苦夏自己就看好郁狷夫。

至于郁狷夫，更是被笑称为“所有长辈缘都被周神芝一人吃光”的郁家人。

怀家与郁家的那桩娃娃亲，随着时间推移，其实怀家老祖对这个脾气又臭又硬的丫头，并不喜欢，所以后来郁狷夫为了逃婚去走江湖，怀家上下，根本没有任何怨言，怀家许多长辈反过来安慰诸多郁家好友，年轻人多走走是好事，那桩婚事不着急，怀潜是修道之人，郁狷夫虽然是纯粹武夫，凭她的武道资质，寿命也注定绵长，让两个孩子自己慢慢相处便是。

两人一起走回剑仙苦夏教剑处，苦夏示意郁狷夫坐在蒲团上，她也没客气，摘了包裹，又开始烙饼就水吃。

林君璧睁开眼睛，微微一笑。

郁狷夫她明明看见了，却当作自己没看见。

———

宁府大门外的那条街上，一袭青衫的年轻剑仙，带着自己弟子缓缓而行。

少年压低嗓音道：“姓刘的，我听说陈平安如今可牛气，有了个二掌柜的响当当绰号，尤其是他那个媳妇，在剑气长城这边，可厉害。郦剑仙私底下与我说了，她见不得那个宁姚，不然心里边会窝囊。”

齐景龙没说什么。

敲了门，开门之人正是纳兰夜行。

齐景龙自报名号。

纳兰夜行先是神色古怪，然后立即笑着领那师徒二人去往斩龙崖。

原本正在勤勉炼气的陈平安，已经离开凉亭，走下斩龙台，笑眯眯招着手。

白首原本瞧见了自家兄弟陈平安，总算松了口气，不然在这座剑气长城，每天太不自在，只是白首刚乐呵了片刻，突然想起那家伙是某人的师父，立即耷拉着脑袋，觉得人生了无生趣。

纳兰夜行已经告辞离去。

陈平安带着两人走入凉亭，笑问道：“三场问剑过后，觉得一个北俱芦洲显摆不够，都来咱们剑气长城抖搂来了？”

齐景龙说道：“闲来无事，来见宗主与郦剑仙，顺便来看看你。”

陈平安双手笼袖，斜靠栏杆，瞥了眼那个白首，难得，瞧着有些闷闷不乐？

到了凉亭，少年一屁股就坐在陈平安身边。

齐景龙倒是无所谓这些，自己这个弟子，确实与陈平安更亲近些。

齐景龙笑着道破天机：“来这里之前，我们先去了一趟落魄山，某人听说你的开山大弟子才学拳一两年，就说他压境在下五境，外加让她一只手。”

陈平安已经知道大概的下场了。

齐景龙又说道：“你那弟子胆子小，就问能不能再让一条腿。”

陈平安瞥了眼白首，憋着笑，“这都答应了？”

齐景龙点头道：“答应了，某人还开心得要死，于是又说站着不动，让裴钱只管出手。”

陈平安摇摇头，“不用跟我说结果了。”

陈平安抖了抖袖子，取出一壶前不久从店铺那边蹭来的竹海洞天酒，“来，庆贺一下咱们白首大剑仙的开门大吉。”

齐景龙摆摆手。

白首抬起头，咬牙切齿道：“我敢保证，她绝对肯定必然十成十，不止学拳一两年！陈平安，你跟我说老实话，裴钱到底学拳多少年了，十年？！”

陈平安直接将酒壶抛给齐景龙，然后自己又拿出一壶，反正还是蹭来的，揭了泥封，呡了一口酒，这壶酒似乎滋味格外好，陈平安盘腿坐在那边，一手扶在栏杆上，一手手心按住长椅上的那只酒壶，“我那开山大弟子是一拳下去，还是一腿横扫？她有没有被咱们白首大剑仙的剑气给伤到？没事，伤到了也没事，切磋嘛，技不如人，就该拿块豆腐撞死。”

白首恼火得差点把眼珠子瞪出来，双手握拳，重重叹息，使劲砸在长椅上。

齐景龙将那壶酒放在身边，笑道：“你那弟子，好像自己比横飞出

去的某人，更懵，也不知为何，特别心虚，蹲在某人身边，与躺地上那个七窍流血的家伙，双方大眼瞪小眼。然后裴钱就跑去与她的两个朋友，开始商量怎么圆场了。我没多偷听，只听到裴钱说这次绝对不能再用摔跤这个理由了，上次师父就没真信。一定要换个靠谱些的说法。”

白首黑着脸。

背靠栏杆，双手捂脸。

齐景龙提醒道：“我跟裴钱保证过，不许泄露此事。所以你听过就算了，并且不许因为此事责罚裴钱。不然以后我就别想再去落魄山了。”

陈平安笑着点头。

本来就没想着说她什么。

白首嘀咕道：“我反正不会再去落魄山了。裴钱有本事下次去我太徽剑宗试试看？我下次只要不掉以轻心，哪怕只拿出一半的修为……”

陈平安不等少年说完，就点头笑道：“好的，我跟裴钱说一声，就说下一场武斗，放在翩然峰。”

白首顿时委屈万分，一想到姓刘的关于那个赔钱货的评价，便嚷嚷道：“反正裴钱不在，你让我说几句硬气话，咋了嘛！”

当初裴钱那一脚，真是够心黑的。

白首不光是七窍流血倒地不起，事实上，竭力睁开眼睛后，就像醉酒之人，又好几个裴钱蹲在眼前晃来晃去。

关键是那个赔钱货的言语，更恶心人，当时白首脸色铁青，嘴唇颤抖，手脚抽搐。她蹲一旁，兴许见他眼神游移，没找到她，还“好心好意”小声提醒他，“这儿这儿，我在这儿。你千万别有事啊，我真不

是故意的，你先前说话口气那么大，我哪晓得你真的就只是口气大嘞。也亏得我担心力气太大，反而会被传说中的仙人剑气给伤到自己，所以只出了七八分气力，要不然以后咋个与师父解释？你别装了，快醒醒！我站着不动，让你打上一拳便是……”

后来白首便昏死过去了。

陈平安笑眯眯道：“巧了，你们来之前，我刚好寄了一封信回落魄山，只要裴钱她自己愿意，就可以立即赶来剑气长城这边。”

白首转头问道：“师父，我们啥时候回宗门啊？翩然峰如今都没个人打理茅屋，刮风下雨的，弟子心里不得劲儿。”

这应该是白首在太徽剑宗祖师堂之外，第一次喊齐景龙为师父，并且如此诚心诚意。

齐景龙想了想，“好歹等到裴钱赶来吧。”

白首眼神呆滞。

齐景龙说道：“对了，听说有个很了不起的武学天才，来自中土神洲，名叫郁狷夫，想要找你练拳。”

陈平安笑道：“没兴趣。”

白首有气无力道：“别给人家的名字骗了，那是个娘们。”

陈平安愣了一下。

总不能那么巧吧。

齐景龙点头道：“确实是一位女子，跟你差不多岁数，同样是底子极好的金身境。”

看到陈平安的脸色有些莫名其妙。

白首眼睛一亮，“至于好不好看嘛，我是不清楚，你到时候跟她打来打去的，自己多看几眼，何况拳脚无眼，嘿嘿嘿……”

然后白首整个人就像是炸毛一般，毛骨悚然，手脚冰凉，然后僵硬转头，看到了一位缓缓走入凉亭的女子。

她明明没有说什么，甚至没有任何不悦神色，更没有刻意针对他白首，少年依旧敏锐察觉到了一股仿佛与剑气长城“天地契合”的大道压胜。

她兴许只是稍稍流转心意，她不太高兴，那么这一方天地便自然对他白首不太高兴了。

白首再次僵硬转头，对陈平安说道：“千万别毛手毛脚，武夫切磋，要守规矩，当然了，最好是别答应那谁谁谁的练拳，没必要。”

陈平安伸手按住少年的脑袋，微笑道：“小心我拧下你的狗头。”

第五百九十八章 一拳就倒二掌柜

齐景龙站起身，笑道：“太徽剑宗刘景龙，见过宁姑娘。”

宁姚笑道：“很高兴见到刘先生。”

白首伸手拍掉陈平安搁在头顶的五指山，一头雾水，称呼上，有点嚼头啊。

陈平安双手笼袖，跟着笑。

至于长椅上那壶酒，在双手笼袖之前，早已经偷偷伸出一根手指，推到了白首身边。这对师徒，大小酒鬼，不太好，得劝劝。

宁姚坐在陈平安身边。

白首坐到了齐景龙那边去，起身的时候没忘记拎上那壶酒。

宁姚主动开口道：“我早年游历过北俱芦洲，只是不曾拜访太徽剑宗，多是在山下行走。”

齐景龙点头道：“以后可以与陈平安一起重返北俱芦洲，翩然峰的风景还算不错。”

宁姚摇头道：“近期很难。”

齐景龙说道：“确实。”

宁姚沉默片刻，转头望向少年白首。

白首立即下意识正襟危坐。

宁姚说道：“既然是刘先生的唯一弟子，为何不好好练剑。”

虽然言语中有“为何”二字，却不是什么疑问语气。

白首如学塾蒙童遇到查询课业的教书夫子，战战兢兢说道：“宁姐姐，我会用心的！”

宁姚说道：“剑修练剑，需问本心。问剑问剑，是自己百思不得其解，便于无言天地以剑问之，要教天地大道，不回答也要回答。”

少年委屈得都不敢将委屈放在脸上，只能小鸡啄米，使劲点头。

不过宁姐姐说话，真是有豪杰气概，这会儿听过了宁姐姐的教诲，都想要喝酒了，喝过了酒，肯定好好练剑。

齐景龙并不觉得宁姚言语，有何不妥。

换成别人来说，兴许就是不合时宜，可是在剑气长城，宁姚指点他人剑术，与剑仙传授无异。更何况宁姚为何愿意有此说，自然不是宁姚在佐证传言，而只是因为她对面所坐之人，是陈平安的朋友，以及朋友的弟子，同时因为双方皆是剑修。

宁姚起身告辞道：“我继续闭关去了。”

齐景龙起身道：“打搅宁姑娘闭关了。”

宁姚对陈平安说道：“家里还有些珍藏酒水，只管与纳兰爷爷开口。”

齐景龙愣了愣，解释道：“宁姑娘，我不喝酒。”

宁姚笑道：“刘先生无需客气，哪怕宁府酒水不够，剑气长城除了剑修，就是酒多。”

陈平安深以为然，点头道：“是啊是啊。”

偷偷朝宁姚伸出大拇指。

其实那本陈平安亲笔撰写的山水游记当中，齐景龙到底喜不喜欢

喝酒，早就有写。宁姚当然心知肚明。

宁姚一走。

白首如释重负，瘫靠在栏杆上，眼神幽怨道：“陈平安，你就不怕宁姐姐吗？我都快要怕死了，之前见着了宗主，我都没这么紧张。”

陈平安笑呵呵道：“怕什么怕，一个大老爷们，怕自己媳妇算怎么回事。”

齐景龙突然转头望向廊道与斩龙崖衔接处。

陈平安立即心弦紧绷，伸长脖子举目望去，并无宁姚身姿，这才笑骂道：“齐景龙，好家伙，成了上五境剑仙，道理没见多，倒是多了一肚子坏水！”

齐景龙微笑道：“你跟我老实讲，在这剑气长城，如今到底有多少人，觉得我是个酒鬼？慢慢想，好好说。”

陈平安问道：“你看我在剑气长城才待了多久，每天多忙，要勤勉练拳，对吧，还要经常跑去城头上找师兄练剑，经常一个不留神，就要在床上躺个十天半月，每天更要拿出整整十个时辰炼气，所以如今练气士又破境了，五境修士，在满大街都是剑仙的剑气长城，我有脸经常出门逛荡吗？你扪心自问，我这一年，能认识几个人？”

齐景龙说道：“解释这么多？”

陈平安哑口无言，是有些过犹不及了。

齐景龙起身笑道：“对宁府的斩龙台和芥子小天地慕名已久，斩龙台已经见过，下去看看演武场。”

白首疑惑道：“斩龙台咋就见过了，在哪儿？”

陈平安笑道：“白长了一颗小狗头，狗眼呢？”

白首怒道：“看在宁姐姐的面子上，我不跟你计较！”

陈平安跺了跺脚，“低下狗头，瞪大狗眼。”

白首呆若木鸡，“凉亭下边的整座小山，都是斩龙台？！”

陈平安已经陪着齐景龙走下斩龙崖，去往那座芥子小天地。

白首没跟着去凑热闹，什么芥子小天地，哪里比得上斩龙台更让少年感兴趣，起先在甲仗库那边，只听说这里有座斩龙台极大，可当时少年的想象力极限，大概就是一张桌子大小，哪里想到是一栋屋子大小！此刻白首趴在地上，撅着屁股，伸手摩挲着地面，然后侧过头，弯曲手指，轻轻敲击，聆听声响，结果没有半点动静，白首用手腕擦了擦地面，感慨道：“乖乖，宁姐姐家里真有钱！”

与陈平安一起走在芥子小天地当中，齐景龙说道：“在甲仗库那边，听说了不少关于你的事迹，二掌柜的名号，别说是剑气长城，我在春幡斋那边都听说了。”

陈平安无奈道：“好事不留名，坏事传千里。”

齐景龙说道：“此处说话？”

陈平安说道：“一般言语，不用忌讳。”

有纳兰夜行帮忙盯着，加上双方就在芥子小天地，哪怕有剑仙窥探，也要掂量掂量三方势力聚拢的杀力。

除了纳兰夜行这位跌境犹有玉璞的宁府剑仙，齐景龙本身就是玉璞境剑仙，身后更有宗主韩槐子、与女子剑仙郦采，或者说整座北俱芦洲，至于陈平安，有一位师兄左右坐镇城头，足矣。

齐景龙这才说道：“你三件事，都做得很好。天底下不收钱的学问，丢在地上白捡的那种，往往无人理会，捡起来也不会珍惜。”

陈平安神色认真，说道：“继续。你一个剑气长城的局外人，帮我复盘，会更好。”

齐景龙缓缓道：“开酒铺，卖仙家酒酿，重点在楹联和横批，以及铺子里边那些喝酒时也不会瞧见的墙上无事牌，人人写下名字与心声。”

“绸缎铺子那边，从百剑仙印谱，到皕剑仙印谱，再到折扇。”

“街巷挂角处的说书先生，与孩子们蹭些瓜子、零食。”

齐景龙说完三件事后，开始盖棺定论，“天底下家底最厚也是手头最穷的练气士，就是剑修，为了养剑，填补这个无底洞，人人砸锅卖铁，倾家荡产一般，偶有闲钱，在这剑气长城，男子无非是喝酒与赌博，女子剑修，相对更加无事可做，无非各凭喜好，买些有眼缘的物件，只不过这类花钱，往往不会让女子觉得是一件值得说道的事情。便宜的竹海洞天酒，或者说是青神山酒，一般而言，能够让人来喝酒一两次，却未必留得住人，与那些大小酒楼，争不过回头客。但是不管初衷为何，只要在墙上挂了无事牌，心中便会有一个可有可无的小牵挂，看似极轻，实则不然。尤其是那些秉性各异的剑仙，以剑气作笔，落笔岂会轻了？无事牌上诸多言语，哪里是无心之语，某些剑仙与剑修，分明是在与这方天地交代遗言。”

“换成我齐景龙，去往那酒铺饮酒之时，哪怕是老旧桌凳，喝着粗劣的酒水，吃着不要钱的阳春面和酱菜，甚至是蹲在路边饮酒，可真正与我为邻者，是那百余位剑仙、剑修的明志，是一生剑意凝聚所在，是某种酒后吐真言，更希望将来有一天，有后人翻开那些无事牌，便可以知晓天地之间，曾有先贤来过这一方天地，出过剑。”

“当然，有了酒铺，只要生意不错，你这个二掌柜，就可以在那边，以最自然而然、不露痕迹的方式，听到最多的剑气长城故事，让你以极快推进的进展，更加了解剑气长城这块形势复杂的棋盘。”

陈平安点头道：“除此之外，帮着宁姚的朋友，如今也是我的朋友，叠嶂姑娘拉拢生意。这才是最早的初衷，后续想法，是渐次而

生，初衷与机谋，其实两者间隔很小，几乎是先有一个念头，便念念相生。”

齐景龙笑道：“能够如此坦言，以后成了剑修，剑心走在澄澈光明的道路上，足够在我太徽剑宗挂个供奉了。”

陈平安问道：“没劝一劝韩宗主？”

齐景龙苦笑道：“劝了，讨了顿骂而已，还能如何。其实我自己不愿意劝，是黄童祖师劝我去劝宗主，长辈所求，不敢推辞。”

先前齐景龙忘记长椅上的那壶酒，陈平安便帮他拎着，这会儿派上了用场，递过去，“按照这边的说法，剑仙不喝酒，元婴走一走，赶紧喝起来，一不小心再偷偷摸摸破个境，同样是仙人境了，再仗着年纪小，让韩宗主压境与你切磋，到时候打得你们韩宗主跑回北俱芦洲，岂不美哉？”

齐景龙接过了酒壶，却没有饮酒，根本不想接这一茬，他继续先前的话题，“印章此物，原是文人案头清供，最是契合自身学问与本心，在浩然天下，读书人至多是假借他人之手，重金聘请大家，篆刻印文与边款，极少将印章与印文一并交由他人处置，所以你那两百方印章，不管不顾，先有百剑仙印谱，后有皕剑仙印谱，爱看不看，爱买不买，其实最考究眼缘，所以你很有心，可若无酒铺那么多传闻事迹，小道消息，帮你作为铺垫，让你有的放矢，去悉心揣摩那么多剑仙、地仙剑修的心思，尤其是他们的人生道路，你绝无可能有此成果，能够像现在这样被人苦等下一方印章，哪怕印文不与心相契，依旧会被一清而空。因为谁都清楚，那座绸缎铺子的印章，本就不贵，买了十方印章，只要转手卖出一方，就可以赚。所以你在将第一部皕剑仙印谱装订成册的时候，其实会有忧心，担心印章此物，只是剑气长城的一桩小买卖，一旦有了第三拨印章，导致此物泛滥开来，甚至会牵连之前那部皕剑仙印谱上边的所有心血，故而你并未一条道走到黑，如何耗费心神，全力雕琢下一个百枚印章，而是另辟蹊径，转去售卖折扇，扇面上的文字内容，更加随心所欲，这就类似‘次一等真迹’，不但可以拉拢女子买家，还可以反过来，让收藏了印章的买家自己去稍稍对比，便会觉得先前入手的印章，买而藏之，值得。”

陈平安说道：“所说不差。而且还有一点，我之所以转去做折扇，也希望能够尽可能掩藏用心，免得被剑仙随意堪破，觉得此人城府过深，心生不喜。可如果到了这一步，依旧被人看破，其实就无所谓了，反正万事不用一味求全，终究也要给一些回过味来的剑仙，笑骂一句小子贼滑的机会。为何可以不介意？因为我所有的印章与折扇，希望拿到它们的人，从一开始，就不是针对这一小撮心思最为剔透、人生阅历足够厚重的剑仙前辈。当然这些人当中，有谁看破真相却不道破，甚至还愿意收下某枚入得法眼的印章，我更会由衷敬重，有机会的话，我还要当面说一句‘以贱卖之法兜售学问，是晚辈失礼’。”

齐景龙点头说道：“思虑周密，应对得体。”

陈平安重重一拍齐景龙的肩膀，“不愧是去过我那落魄山的人！没白去！白首这小兔崽子就不成，悟性太差，只学到了些皮毛，先前言语，那叫一个转折生硬，简直就是帮倒忙。”

齐景龙破天荒主动喝了口酒，望向那个酒铺方向，那边除了剑修与酒水，还有妍媸巷、灵犀巷这些陋巷，还有许多一辈子看腻了剑仙风采、却全然不知浩然天下半点风土人情的孩子，齐景龙抹了抹嘴，沉声道：“没个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功夫，你这么做，意义不大的。”

陈平安沉默许久，最终说道：“不做点什么，心里边难受。这件事，就这么简单，根本没多想。”

齐景龙举起酒壶，似乎是想要与陈平安如那酒碗磕碰，与之豪饮。

结果陈平安气笑道：“老子在酒铺那边十八般武艺齐出，费了好大劲，才好不容易蹭来了两壶酒，一壶给了你，一壶又给白首摸走了，真当我是神仙啊，本事那么大，一口气能蹭三壶酒？！”

齐景龙哦了一声，也不再饮酒。

齐景龙问道：“先前听你说要寄信让裴钱赶来剑气长城，陈暖树与

周米粒又如何？若是不让两个小姑娘来，那你在信上，可有好好解释一番？你应该清楚，就你那位开山大弟子的性格，对待那封家书，肯定会看待圣旨一般，同时还不会忘记与两个朋友显摆。”

陈平安笑道：“当然。这可不是什么小事。”

齐景龙点头道：“这就好。”

陈平安带着齐景龙走出芥子小天地，“带你看样东西。”

白首已经走下斩龙崖，绕着小山好几圈，总觉得这么大一块斩龙台，自己得请人帮自己画一幅画卷，站在山脚来一幅，坐在凉亭再来一幅，回了太徽剑宗和翩然峰，画轴那么一摊开，旁边那些脑袋还不得一个个倒抽冷气瞪圆眼，就都是白首大剑仙嗖嗖嗖往上涨的宗门声望了。所以说靠姓刘的，不太成，还是要自力更生，靠着自家兄弟陈平安，更靠谱些。

白首见两个同样是青衫的家伙走出演武场，便跟上两人，一起去往陈平安住处。

白首看到那可怜兮兮的小宅子，顿时心中悲从中来，对陈平安安慰道：“好兄弟，吃苦了。”

陈平安一抬腿。

白首直接跑出去老远。

自己都觉得有些丢脸，少年慢悠悠走入宅子，在院子里挑了张本就搁放在屋檐下的椅子，坐在那儿装大爷。

一想到说不定哪天就要蹦出个黑炭赔钱货，白首就很珍惜自己当下的悠闲时光。

姓刘的，与自己兄弟分明是谈正事，不是那种闲聊瞎扯，少年这点眼力劲还是有的，所以就不去掺合了。

陈平安带着齐景龙走入那间摆放了两张桌子的厢房，一张桌上，还有尚未打磨彻底的玉竹扇骨，以及许多空白无字的扇面

，并无印文边款的素章也有不少，许多纸张上密密麻麻的小楷，都是关于印文和扇面内容的草稿。

隔壁桌上，则是一幅大骊龙泉郡的所有龙窑堪舆形势图。

如今的龙泉郡，许多地界，例如老瓷山、神仙坟，还有那些龙窑窑口，依旧云雾重重，哪怕是乘坐仙家渡船路过上方，依旧无法窥见全貌。

齐景龙站在桌边，将酒壶轻轻放在桌上，低头望去，所有龙窑窑口，并非杂乱布局，而是形成了一条弯曲长线，在这条长线之外，稍有距离处，有一个小圆圈，齐景龙指了指此地，问道："是小镇那口铁锁井？"

陈平安点头。

齐景龙凝视片刻，说道："龙衔骊珠飞升图。"

陈平安感叹道："好眼光！"

齐景龙淡然道："我会些符箓阵法，比你眼光好些，不值得奇怪。"

陈平安啧啧道："用一种最轻描淡写的语气，说着自己多么的了不起，我算是学到了。"

齐景龙神色凝重，伸手轻轻抚过那幅地图，眯眼道："哪怕只看此图，依旧可以感觉到一股扑面而来的戾气和杀意，看来最后一条真龙身死道消之际，一定恨不得天翻地覆，山水倒转。"

陈平安双手笼袖，弯腰趴在桌上。

齐景龙将那些龙窑名称一个一个看过去，一手负后，一手伸出，在一处处龙窑轻轻抹过，“果然是在那条真龙尸骸之上，以一处处脊柱关键窍穴，打造出来的窑口，故而每一座龙窑烧造而成的本命瓷器，便先天身负不同的本命神通。龙生九子各不同，许多能够传承下来的市井俗语，皆有大学问。先前我逛过龙泉小镇，也去过那座拱桥，以及圣人阮邛在龙须河畔建造而成的剑铺，那不太起眼的七口水井，除了自身蕴含的七元解厄，承担一些佛家因果之外，实则与这条真龙尸骸，遥遥呼应，是争珠之势，当然本意并非真要抢夺‘骊珠’，依旧是压胜的意思更多，并且还没有这么简单，原本是在天格局，针锋相对，等到骊珠洞天坠落人间，与大骊版图接壤，便巧妙翻转了，瞬间颠倒为在地形势，并且加上龙泉剑宗挑选出来的几座西边大山，作为阵眼，堂堂正正，牵引气运进入七口水井，最终形成了天魁天钺、左辅右弼的格局，大量山水气运反哺祖师堂所在神秀山。只说这一口口龙窑的设置，其实与如今的地理堪舆、寻龙点穴，许多简直就是对冲的，但是偏偏能够以天理压地理，真是惊天动地的大手笔。比如这文昌窑与毗邻武隆窑，按照如今浩然天下阴阳家推崇的经纬至理，那么在你绘制的这张地图上，文昌窑就需下移半寸，或是武隆窑右迁一寸，才能达到如今世道的文武相济，只是如此一来，便差了好多意思，不对，牵一发而动全身，肯定是其余窑口，与这两窑环环相扣，是这座冲霄窑？也不对，应该是这座拱璧窑使然，可惜当时游历此地，还是看得模糊，不够真切，应该御风去往云海高处，居高临下，多看几眼的……”

齐景龙的每一句话，陈平安当然都听得懂，至于其中的意思，当然是听不明白的，反正就是一脸笑意，你齐景龙说你的，我听着便是，我多说一个字就算我输。

齐景龙突然转头问道：“你的确切生辰八字？不然这局棋，对我目前而言，还是太难，棋盘太大，棋理太深，以你作为切入口，才有机会破局。”

陈平安放了一把瓜子在桌上，还是蹭来的，摇摇头。

齐景龙皱眉道：“你已经在谋划破局，怎么就不许我帮你一二？如果我还是元婴剑修，也就罢了，跻身了上五境，意外便小了许多。”

陈平安嗑着瓜子，笑道：“管不着，气不气。”

齐景龙倒是没生气，坐在椅子上，继续凝视着那幅气象万千的小小升龙图，偶尔伸手掐诀，同时开始翻阅桌上的两本册子。

看书的时候，齐景龙随口问道：“寄信一事？”

陈平安说道：“稳当的。”

齐景龙便不再多问。

陈平安只是忙着嗑瓜子，那是真的闲。

后来干脆跑去隔壁桌子，提笔书写扇面，写下一句，八风摧我不动，幡不动心不动。

想了想，又以更小的楷体蚊蝇小字，写了一句类似旁白批注的言语：万事过心，皆还天地；万物入眼，皆为我有。

手持扇面，轻轻吹了吹墨迹，陈平安点了点头，好字，离着传说中的书圣之境，约莫从万步之遥，变成了九千九百多步。

齐景龙转过身，问道：“你知不知道那位水经山卢姑娘？”

陈平安疑惑道：“堂堂水经山卢仙子，肯定是我知道人家，人家不知道我啊，问这个做什么？怎么，人家跟着你一起来的倒悬山？可以啊，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我看你不如干脆答应了人家，百来岁的人了，总这么打光棍也不是个事儿，在这剑气长城，酒鬼赌棍，都瞧不起光棍。”

齐景龙解释了一下，“不是跟随我而来，是刚好在倒悬山遇到了，然后与我一起来的剑气长城。”

陈平安一手持笔，换了一张崭新扇面，打算再掏一掏肚子里的那点墨水，说实话，又是印章又是折扇的，陈平安那半桶墨水不够晃荡

了，他抬起一手，懒得跟齐景龙说废话，“先把事情想明白了，再来跟我聊这个。”

齐景龙好似顿悟开窍一般，点头说道：“那我现在该怎么办？”

陈平安都没转头，只是埋头书写扇面，随口道：“能怎么办，发乎情止乎礼而已，姑娘见你，你就见，别板着脸，人家喜欢你，又不是欠你什么钱了，见了几次后，哪怕你不愿意主动找她，免得让人误会，这无妨，可最终分别之际，无论是谁先离开剑气长城，你就主动找她一次，道一声别即可。你反正如今并无心仪女子，其实可以更加洒脱，你若一味拘谨，她反而容易多想。”

齐景龙豁然开朗。

陈平安当下所写，没先前那幅扇面那么一本正经，便有意多了些脂粉气，终究是搁放在绸缎铺子的物件，太端着，别说什么讨喜不讨喜，兴许卖都卖不出去，便写了一句：所思之人，翩翩公子，便是世间第一消暑风。

齐景龙瞥了眼扇面题字，有些无言以对。

真希望自己能够把先前那些好话，收回大半。眼前这个走了北俱芦洲一路便当了一路包袱斋的家伙，分明没少想着挣钱一事！

世间许多念头与念头，就是那般一线牵引，念念相生，文思泉涌，陈平安很快又题写了一款扇面：此地自古无炎暑，原来剑气已消之。

对这句话比较满意，陈平安便捻起一枚篆刻完毕的印章，打开印盒，轻轻钤印在诗句下方，印文为金风玉露，春草青山，两两相宜。

如此一来，无论是女子还是男子购买折扇，都可。

齐景龙笑道：“辛苦修心，顺便修出个精打细算的包袱斋，你真是从来不做亏本买卖。”

陈平安笑呵呵道：“你在少在这里说风凉话，小心遭报应，我跟你打个赌，我赌卢仙子会送你一枚我篆写的印章或是折扇，如何？”

齐景龙起身道：“我先走了，还需要去往城头，为太徽剑宗弟子传授剑术。”

陈平安也没挽留，一起跨过门槛，白首还坐在椅子上，见到了陈平安，提了提手中那只酒壶，陈平安笑道：“如果裴钱来得早，能跟你遇到，我帮你说说她。”

白首嗤笑道：“我如今又不是真打不过她。只不过她年纪小，练拳晚，又是个小姑娘家家的，我怎么好意思倾力出招，就算赢了她又如何，反正怎么看都是我输，这才不愿意有第二场武斗。”

陈平安冷笑道：“好好说话。”

白首立即站起身，屁颠屁颠跑到陈平安身边，双手奉上那只酒壶，“好兄弟，劳烦你劝一劝裴钱，莫要武斗了，伤和气。”

陈平安接过酒壶，一巴掌拍在少年脑袋上，“不管在甲仗库还是在城头上，多练剑少说话，你这张嘴巴，比较容易招惹剑仙的飞剑。”

白首恼火道：“陈平安，你对我放尊重点，没大没小，讲不讲辈分了？！”

陈平安笑道：“裴钱来了之后，你敢当她面喊我一句兄弟，我就认了你这个兄弟，咋样？”

白首权衡利弊一番，“兄弟不兄弟的，还是裴钱走了之后，再当吧。”

陈平安讥笑道：“瞧你这怂样。”

白首双手并拢掐剑诀，仰头望天，“大丈夫顶天立地，不与小姑娘做意气之争。”

陈平安笑了笑，揉了揉少年的脑袋。

有他陪在齐景龙身边，挺不错，不然师徒都是闷葫芦，不太好。

陈平安把齐景龙送到宁府大门口那边，白首快步走下台阶后，摇晃肩头，幸灾乐祸道："就要问拳喽，你一拳我一拳呦。"

陈平安无奈道："不管管？"

于是齐景龙对白首道："这些大实话，可以搁在心里。"

齐景龙转身，对一旁的纳兰夜行作揖拜别。

白首见着了，只得站在远处，跟着姓刘的一起作揖抱拳。

师徒二人离开城池去往甲仗库那边。

陈平安和纳兰夜行并肩而行，老人微笑道："小姐闭关之前，让我与姑爷捎句话，就两个字，别输。"

陈平安如释重负，低声道："那我就知道出手的轻重了。"

关于自己和郁狷夫的六境瓶颈高度，陈平安心中有数，到达狮子峰被李二叔叔喂拳之前，确实是郁狷夫更高，但是在他打破瓶颈跻身金身境之时，已经超出郁狷夫的六境武道一筹。

撇开曹慈这位陈平安默默追赶之人，其余纯粹武夫，只要是同境之争，陈平安不想输，也不可以输。

至于曹慈，哪怕将来再输三场，甚至是三十场，只要曹慈还愿意出拳，那么陈平安便会出拳不停，心气绝不下坠丝毫。

我心之神往处，是齐先生的学问，是崔诚的拳意，是阿良曾经说过的强者之大自由，故而大道之上，我心中并无敌手，唯有陈平安与陈平安为敌。

纳兰夜行微微讶异，转头望去。

陈平安笑着点头，意气风发，拳意昂然。

于是陈平安之后在病榻上躺了足足半个月。

然后在城头之上，那个扎了个包子头发髻的女子，啃着烙饼，她先前已经传出消息给城池那边，明明白白说了希望与陈平安切磋三场，结果通过一些小道消息，听说宁府那个二掌柜托病不出半个月了，她有些震惊，天底下真有这么不要脸的纯粹武夫啊？

是不是曹慈当时说错了话，也看错了人？不然曹慈怎么会说那岁数相差不多的天下武夫，就是他曹慈独自前行，身后紧跟陈平安，与此外你郁狷夫在内所有人，三者而已？

关键是曹慈只要愿意开口言语，从来无比认真，既不会多说一分好话，也不会多说一丝坏话，最多就是怕她郁狷夫心气受损，曹慈才拧着性子多说了一句，算是提醒她郁狷夫。

“陈平安韧性尤其强大，并且他的武道会走得极其沉稳踏实，只要今日输他一次，此后极有可能便是次次皆输，说不定我也不例外，所以武学路上，根本不会给陈平安走到我身边的机会。”

郁狷夫猛然起身，就陈平安这种人，也有资格让曹慈如此刮目相看？！

明明有同辈武夫光明正大邀战，偏偏有拳不出，你要留着当饭吃吗？！

难不成是忌惮我郁狷夫的那点家世背景？只是因为这个，一位纯粹武夫，便要束手束脚？

郁狷夫吃完烙饼，收起水壶放入包裹，没有背在身上，让剑仙苦夏帮着看管，她独自向城头北边奔去，一跃而上，最终在城头边缘一步踏出，脚踩城墙，往大地狂奔而去。

离地数十丈之时，一脚重重蹬在墙上，如箭矢掠出，飘然落地，往城池那边一路掠去，气势如虹。

不知是哪位剑仙率先泄露了天机，不等那位女子武夫入城，城池里边，不同街巷的大小赌庄，生意就已经兴隆起来，人人打了鸡血一般，比起海市蜃楼那边只是奔着挣钱养飞剑去的演武押注，哪怕当下这个押注钱财更少，却让人更加雀跃，好似过年一般，一句句买定离手、赌大赢大、一笔赚个小媳妇，五花八门的押注，此起彼伏，热闹非凡，还有一些昧着良心的坐庄，还可以押注那个二掌柜赢拳之后，会不会与那郁姓女子打得对了眼，勾眉搭眼的，惺惺相惜，然后一个没隐藏好男人心思，就被宁姚痛打一顿。

至于那位郁狷夫的底细，早已被剑气长城吃饱了撑着的大小赌棍们，查得干干净净，一清二楚，简而言之，不是一个容易对付的，尤其是那个心黑奸猾的二掌柜，必须纯粹以拳对拳，便要白白少去许多坑人手段，所以绝大多数人，依旧押注陈平安稳稳赢下这第一场，只是赢在几十拳之后，才是挣大挣小的关键所在。但是也有些赌桌经验丰富的赌棍，心里边一直犯嘀咕，天晓得这个二掌柜会不会押注自己输？到时候他娘的岂不是被他一人通杀整座剑气长城？这种事情，需要怀疑吗？如今随便问个路边孩子，都觉得二掌柜十成十做得出来。

郁狷夫入城后，越是临近宁府大街，便脚步愈慢愈稳。

结果等她一到大街那边，就发现道路两边蹲满了人，一个个看着她。

郁狷夫有些疑惑，两位纯粹武夫的切磋问拳，至于让这么多剑修观战吗？

剑仙苦夏与她说的一些事情，多是帮忙复盘陈平安早先的那大街四战，以及一些传闻。

剑仙苦夏本就不是喜欢多说话的人，每次与郁狷夫言语，都是力求言之有物，故而一些乌烟瘴气的小道消息，郁狷夫还是从一个名叫朱枚的少女剑修那边听来。

郁狷夫一路前行，在宁府大门口停步，正要开口说话，蓦然之间，哄然大笑。

郁狷夫皱了皱眉头。

她环顾四周，然后发现几乎所有人都望向了自己擦肩走过的一处墙头，那边蹲着一个胖子、一个精瘦少年、一个独臂女子、一位俊俏公子哥，还有一个正在与人窃窃私语的青衫年轻人。

那个年轻人缓缓起身，笑道："我就是陈平安，郁姑娘问拳之人。"

郁狷夫一股怒火油然而生。

戏耍我郁狷夫？！

这些剑修为何也个个配合此人？先前是人人故意眼神都不去瞧这陈平安？

陈平安独自走到大街上，与郁狷夫相距不过二十余步，一手负后，一手摊掌，轻轻伸出，然后笑望向郁狷夫，下压了两次。

郁狷夫瞬间心神凝聚为芥子，再无杂念，拳意流淌全身，绵延如江河循环流转，她向那个青衫白玉簪好似读书人的年轻武夫，点了点头。

眼前这家伙，还算有点武夫气度。

陈平安问道："问拳在不在多？"

郁狷夫沉声道："这第一场，那我们就各自倾力，互换一拳？"

陈平安笑道："你先出一拳，我扛住了，再还你一拳，扛不住，自然就是输了。然后以此反复，谁先倒地不起，算谁输。"

郁狷夫干脆利落道：“可以！半个月后，打第二场。前提是你伤好了。”

这是他自找的一拳。

此言一出，口哨声四起。

显而易见，那位郁家姑娘，白白等了二掌柜半个月，还是有些不太开心的嘛。

这都不算什么，竟然还有个小姑娘飞奔在一座座府邸的墙头上，撒腿狂奔，敲锣震天响，“未来师父，我溜出来给你鼓劲来了！这锣儿敲起来贼响！我爹估计马上就要来抓我，我能敲多久是多久啊！”

晏胖子脑袋后仰，一撞墙壁，这绿端丫头，说话的时候能不能先别敲锣了？很多凑热闹的下五境剑修，真听不见你说了啥。

陈平安转头望向郭竹酒，笑着点头。

一瞬间。

郁狷夫拳罡大震。

有一位此次坐庄注定要赢不少钱的剑仙，喝着竹海洞天酒，坐在墙头上，看着大街上的对峙双方，一低头，任由那嚷着“陶文大剑仙让让唉”的丫头脚尖一点，一跨而过。

一拳过后。

其实哪怕是许多对郁狷夫心存轻视的地仙剑修，都皱起了眉头。

这小姑娘，好重的拳。

那个原先站着不动的陈平安，被直直一拳砸中胸膛，倒飞出去，直接摔在了大街尽头。

大街之上风雷声势大作，除了那些岿然不动的元婴剑修，哪怕是金丹剑修，都需要纷纷以剑气抵御那份四散拳意。

陈平安躺在地上片刻，坐起身，伸出大拇指擦拭嘴角血迹，摇摇欲坠，依旧是站起身了。

有不少剑修嚷嚷道不行了不行了，二掌柜太托大，肯定输了。

这拨人，显然是押注二掌柜几拳打了个郁狷夫半死的，也是经常去酒铺混酒喝的，对于二掌柜的人品，那是极其信任的。

但是连同陈平安在内，所有人都没有想到，那个郁狷夫转身就走，朗声道："第一场，我认输。半月之后，第二场问拳，没这讲究，随便出拳。"

做买卖就没亏过的二掌柜，立即顾不得藏藏掖掖，大声喊道："第二场接着打，如何？"

郁狷夫停下脚步，转头说道："你心目中的武夫问拳？就是这般场景？"

陈平安转头吐出一口血水，点点头，沉声道："那现在就去城头之上。"

郁狷夫能说此言，就必须敬重几分。

纯粹武夫应该如何敬重对手？自然唯有出拳。

郁狷夫看着那个陈平安的眼神，以及他身上内敛蕴藏的拳架拳意，尤其是某种稍纵即逝的纯粹气息，当初在金甲洲古战场遗址，她曾经对曹慈出拳不知几千几万，所以既熟悉，又陌生，果然两人，十分相似，又大不相同！

"陈平安，不管你信不信，我对你并无任何私怨，只是问拳而已，但是你我心知肚明，不分生死，只分胜负，那种不痛不痒的点到为

止，对于双方拳法武道，其实毫无意义。”

郁狷夫问道：“所以能不能不去管剑气长城的守关规矩，你我之间，除了不分生死，哪怕打碎对方武学前程，各自无悔？！”

陈平安缓缓卷起袖管，眯眼道：“到了城头，你可以先问问看苦夏剑仙，他敢不敢替郁家老祖和周神芝答应下来。郁狷夫，我们纯粹武夫，不是我只管自己埋头出拳，不顾天地与他人。即便真有那么一拳，也绝对不是今天的郁狷夫可以递出。说重话，得有大拳意才行。”

郁狷夫沉默无言。

陈平安双臂一震，袖管舒展，微笑道：“只剩下最后一场，随时随地恭候。”

一处墙头上的郭竹酒已经忘了敲锣，抬起手肘擦了擦额头汗水，然后重重摇晃手中棒槌，感慨道：“太强了，我师父太强了，竟是连一招半式都不用，便能以言语退敌，乱敌道心，原来这才是真正的武学巅峰，大道之巅！了不得，我找了一个了不得的师父啊……”

然后小姑娘就被郭稼剑仙扯着耳朵带回了家。

陈平安心中哀叹一声。

果不其然，原本已经有了去意的郁狷夫，说道：“第二场还没打过，第三场更不着急。”

陈平安刚要说话。

那些差点全部懵了的赌棍连同大小庄家，就已经帮着二掌柜答应下来，若是平白无故少打一场，得少挣多少钱？

斩龙崖凉亭内，宁姚皱眉道：“白嬷嬷，凭什么我的男人一定要帮她喂拳，答应打一场，就很够了，对吧？”

老妪伸手握住自己小姐的手，轻轻拍了拍，轻声笑道：“有什么关系呢？姑爷眼中，从来只有他的那位宁姑娘啊。”

宁姚嘴角翘起，突然恼羞成怒道：“白嬷嬷，这是不是那个家伙早早与你说好了的？”

老妪学自家小姐与姑爷说话，笑道：“怎么可能。”

宁姚站起身，又闭关去了。

她的闭关出关，似乎很随意。

但是老妪却无比清楚，事实就是如此。

小姐此次闭关，其实所求极大。

因为她是剑气长城的万年唯一的宁姚。

今天陈三秋他们都很默契，没跟着走入宁府。

大门关上后，陈平安伸手捂嘴，摊开手掌后，皱了皱眉头。

看来城头之上的第二场问拳，撇开以神人擂鼓式成功开局这种情况不谈，自己必须争取百拳之内就结束，不然越往后推移，胜算越小。

纳兰夜行说道：“这小姑娘的拳法，已得其法，不容小觑。”

陈平安笑道：“不过她还是会输，哪怕她一定会是一个身形极快的纯粹武夫，哪怕我到时候不可以使用缩地符。”

陈平安跻身金丹境之后，尤其是经过剑气长城轮番上阵的各种打熬过后，其实一直不曾倾力奔走过，所以连陈平安自己都好奇，自己到底可以“走得”有多快。

然后陈平安有些无奈：“只不过今天过后，哪怕我赢了之后的两场，剑气长城都要有一拳倒地陈平安的说法了。”

纳兰夜行摇摇头。

陈平安疑惑道：“不会？”

纳兰夜行笑道：“站着不动陈平安，一拳倒地二掌柜。”

陈平安停下脚步，转身跑向大门口，转头笑道：“纳兰爷爷，万一宁姚问起，就说我被拉着喝酒去了。”

不行，他得赶紧去酒铺那边，杀一杀这股歪风邪气。

返回城头之上的郁狷夫，盘腿而坐，皱眉深思。

剑仙苦夏问道：“第二场还是会输？”

郁狷夫点头道：“只要被他用对付齐狩的那一拳打中我，就等于分出了胜负，我在想着破解之法，好像很难。我如今的出拳与身形，还是不够快。”

剑仙苦夏不再言语。

郁狷夫说道：“那人说的话，前辈听到了吧？”

剑仙苦夏点头，这是当然，事实上他非但没有用掌管山河的神通远看战场，反而亲自去了一趟城池，只不过没露面罢了。

郁狷夫说道：“第二场其实我真的已经输了。”

苦夏疑惑道：“何解？”

郁狷夫举目远眺那座城池，“他陈平安哪怕在剑气长城，不远处就有师兄左右，依旧可以对自己的言语负责，无需问过左右答应不答

应，我敢断言，左右甚至根本就不会观战。我却不行，比如前辈会不放心我，会悄悄离开城头，免得我有意外，我若是真有意外，我家老祖，还有周老剑仙，确实不会管我郁狷夫当初的承诺，早晚都会有些动作，报复对方，最少心中都会有些疙瘩，即便暂时不会出手，大道漫长，人生路远，将来一有机会，仍旧会落井下石，甚至是直接出手。因为在他们眼里，我如今依旧是晚辈，但是那个陈平安，哪怕是在大剑仙左右心中，以及其余他身边所有人当中，应该都已经足可说些‘重话’。”

剑仙苦夏更加疑惑，“虽说道理确实如此，可纯粹武夫，不该纯粹只以拳法分高下吗？”

郁狷夫摇头道：“没这么简单，曹慈说过，只要能够跻身十境，那么第一层气盛的底子，往往就可以决定一位武夫，这辈子到底能否跻身传说中的十一境。早早踏入那个归真范畴，绝非好事。曹慈这些年就一直在思虑这个气盛境界，应该如何打底子，所以他挑选了一个最有意思的选择。”

饶是剑仙苦夏这般不愿意理会俗世纷争的剑修，都有些好奇，“那曹慈的选择，怎么个有意思？”

郁狷夫双拳撑在膝盖上，“三教诸子百家，如今曹慈都在学。所以当初他才会去那座古战场遗址，揣摩一尊尊神像真意，然后一一融入自身拳法。”

剑仙苦夏摇摇头，“疯子。”

郁狷夫抬起一臂，伸手指了指那座城池，“那个陈平安，也很奇怪。可能是我的错觉，虽然他今天在大街上，一拳未出，但是我还是觉得，他与曹慈，看似是一条路上，实则两人方向截然相反，各自走向一处极端最远处。”

剑仙苦夏笑道：“会不是你想多了。”

郁狷夫神色复杂道：“我希望如此！又不希望如此！”

城池那边。

陈平安走到酒铺那边，结果发现齐景龙和白首正与两位女子同桌，只有齐景龙在吃阳春面，似乎心情不咋的。

齐景龙抬起头，“辛苦二掌柜帮我扬名立万了。”

陈平安呵呵一笑，转头望向那个水经山卢仙子。

齐景龙犹豫片刻，说道：“都是小事。”

第五百九十九章 阳春面上的葱花

卢穗站起身，兴许是清楚身边朋友的性子，起身之时，就握住了任珑璁的手，根本不给她坐在那儿装聋作哑的机会。

卢穗微笑道：“见过陈公子。”

陈平安笑道：“卢仙子喊我二掌柜就可以了。”

卢穗微微一笑，似乎眼中有话要讲却未说。

陈平安笑道：“那我也喊卢姑娘。”

在酒铺帮忙的张嘉贞已经跑来，只带酒碗不带酒。

卢穗帮着陈平安倒了一碗酒，举起酒碗，陈平安举起酒碗，双方并不磕碰酒碗，只是各自饮尽碗中酒。

任珑璁也跟着抿了口酒，仅此而已，然后与卢穗一起坐回长凳。

白首双手持筷，搅拌了一大坨阳春面，却没吃，啧啧称奇，然后斜眼看那姓刘的，学到没，学到没，这就是我家兄弟的能耐，里边全是学问，当然卢仙子也是极聪慧、得体的。白首甚至会觉得卢穗如果喜欢这个陈好人，那才般配，跑去喜欢姓刘的，就是一株仙家花卉丢菜圃里，山谷幽兰挪到了猪圈旁，怎么看怎么不合适，只是刚有这个念头，白首便摔了筷子，双手合十，满脸肃穆，在心中念念有词，宁姐姐，我错了我错了，卢穗配不上陈平安，配不上陈平安。

任珑璁先前与卢穗一起在大街尽头那边观战，然后遇到了齐景龙和白首，双方都仔细看过陈平安与郁狷夫的交手，如果不是陈平安最后说了那番“说重话需有大拳意”的言语，任珑璁甚至不会来铺子这边喝酒。

任珑璁其实更接受齐景龙这种修道之人，有道之人，对于这会儿坐在同一张酒桌上的陈平安，印象实在平平。倒不是瞧不起陈平安卖

酒卖印章卖折扇，事实上，任珑璁有一次下山历练，险象环生，同行师门长辈和同辈尽死，她独自流落江湖，日子极苦，酒铺这边的老旧桌凳，非但不会厌恶，反而有些怀念当年那段煎熬岁月的摸爬滚打，可是陈平安身上，总是有一种让任珑璁觉得别扭的感觉，说不清道不明，可能是陈平安太像剑气长城这边的人，反而没有浩然天下修道之人的气息，可能是那么多不同阵营、不同境界的观战剑修，都对这个二掌柜很不客气，而那种不客气，却是任珑璁自己，以及她许多师长根本无法想象的场景，甚至可能是明知自己求而不得的一种奇怪氛围。

只能说任珑璁对陈平安没意见，但是不会想成为什么朋友。

毕竟一开始脑海中的陈平安，那个能够让陆地蛟龙刘景龙视为挚友的年轻人，应该也是风度翩翩，浑身仙气的。

只可惜眼前这位二掌柜，除了穿着还算符合印象，其余的言行举止，太让任珑璁失望了。

至于陈平安如何看待她任珑璁，她根本无所谓。

其实原本一张酒桌位置足够，可卢穗和任珑璁还是坐在一起，好像关系要好的女子都是这般。关于此事，齐景龙是不去多想，陈平安是想不明白，白首是觉得真好，每次出门，可以有那机会多看一两位漂亮姐姐嘛。

卢穗聊了些关于郁狷夫的话题，都是关于那位女子武夫的好话。

陈平安一一听在耳中，没有不当回事。

第一，卢穗这般言语，哪怕传到城头那边，依旧不会得罪郁狷夫和苦夏剑仙。

第二，郁狷夫武学天赋越好，为人也不差，那么能够一拳未出便赢下第一场的陈平安，自然更好。

第三，卢穗所说，夹杂着一些有意无意的天机，春幡斋的消息，当然不会无中生有，以讹传讹。显而易见，双方作为齐景龙的朋友，卢穗更偏向于陈平安赢下第二场。

任珑璁不爱听这些，更多注意力，还是那些喝酒的剑修身上，这里是剑气长城的酒铺，所以她根本分不清楚到底谁的境界更高。

但是在家乡的浩然天下，哪怕是在风俗习气最接近剑气长城的北俱芦洲，无论是上桌喝酒，还是聚众议事，身份高低，境界如何，一眼便知。

结果这铺子这边倒好，生意太好，酒桌长凳不够用，还有愿意蹲路边喝酒的，但是任珑璁发现好像蹲那吭哧吭哧吃阳春面的剑修当中，先前有人打招呼，打趣了几句，所以分明是个元婴剑修！元婴剑修，哪怕是在剑修如云的北俱芦洲，很多吗？！然后你就给我蹲在连一条小板凳都没有的路边，跟个饿死鬼投胎似的？

在浩然天下任何一个大洲的山下世俗王朝，元婴剑修，哪个不是帝王君主的座上宾，恨不得端出一盘传说中的龙肝凤髓来？

关键是这老剑修方才见着了那个陈平安，就是骂骂咧咧，说坑完了他辛苦积攒多年的媳妇本，又来坑他的棺材本是吧？

然后那个与卢穗闲聊的二掌柜，便与卢穗告罪一声，然后伸长脖子，对那个老剑修说了个滚字，然后冷笑着使了个眼色，结果堂堂元婴剑修，瞥见路边某位已经吃喝起来的男子背影，哎呦喂一声，说误会了误会了，只怪自己赌艺不精，二掌柜这种最讲良心的，哪里会坑人半颗铜钱，只会卖天底下最实惠的仙家酒酿。然后老人拎了酒掏了钱就跑，一边跑还一边朝地上吐唾沫，说二掌柜你良心掉地上了，快来捡，小心被狗叼走。酒铺那边一个个大声叫好，只觉得大快人心，有人一个冲动，便又多要了一壶酒。

任珑璁觉得这里的剑修，都很怪，没脸没皮，言行荒诞，不可理喻。

陈平安微微一笑，环顾四周。众人疑心重重，有人一说破，疑也不疑了，最少也会疑心骤减许多。

我这路数，你们能懂？

不过一想到要给这个老王八蛋再代笔一首诗词，便有些头疼，于是笑望向对面那个家伙，诚心问道：“景龙啊，你最近有没有吟诗作对的想法？我们可以切磋切磋。”

至于切磋过后，是给那老剑修，还是刻在印章、写在扇面上，你齐景龙管得着吗？

齐景龙微笑道：“不通文墨，毫无想法。我这半桶水，好在不晃荡。”

陈平安对白首说道：“以后劝你师父多读书。”

白首问道：“你当我傻吗？”

姓刘的已经足够多读书了，还要再多？就姓刘的那脾气，自己不得陪着看书？翩然峰是我白大剑仙练剑的地儿，以后就要因为是白首的练剑之地而享誉天下的，读什么书。茅屋里边那些姓刘的藏书，白首觉得自己哪怕只是随手翻一遍，这辈子估计都翻不完。

陈平安点头道：“不然？”

白首拿起筷子一戳，威胁道：“小心我这万物可作飞剑的剑仙神通！”

齐景龙会心一笑，只是言语却是在教训弟子，“饭桌上，不要学某些人。”

白首欢快吃着阳春面，味道不咋的，只能算凑合吧，但是反正不收钱，要多吃几碗。

卢穗笑眯起眼。

这会儿的齐景龙，让她尤为喜欢。

陈平安笑道：“我这铺子的阳春面，每人一碗，此外便要收钱了，白首大剑仙，是不是很开心？”

白首抬起头，含糊不清道：“你不是二掌柜吗？”

陈平安点头道：“规矩都是我订的。”

白首非但没有恼火，反而有些替自家兄弟伤心，一想到陈平安在那么大的宁府，然后只住米粒那么小的宅子，便轻声问道：“你这么辛苦挣钱，是不是给不起聘礼的缘故啊？实在不行的话，我硬着头皮与宁姐姐求个情，让宁姐姐先嫁了你再说嘛。聘礼没有的话，彩礼也就不送给你了。而且我觉得宁姐姐也不是那种在意聘礼的人，是你自己多想了。一个大老爷们没点钱就想娶媳妇，确实说不过去，可谁让宁姐姐自己不小心选了你。说真的，如果我们不是兄弟，我先认识了宁姐姐，我非要劝她一劝。唉，不说了，我难得喝酒，千言万语，反正都在碗里了，你随意，我干了。”

看着那个喝了一口酒就打哆嗦的少年，然后默默将酒碗放在桌上。

陈平安挠挠头，自己总不能真把这少年狗头拧下来吧，所以便有些怀念自己的开山大弟子。

————

剑仙陶文蹲在路边吃着阳春面，依旧是一脸打从娘胎里带出来的愁苦神色。先前有酒桌的剑修想要给这位剑仙前辈挪位置，陶文摆摆手，独自拎了一壶最便宜的竹海洞天酒和一碟酱菜，蹲下没多久，刚觉得这酱菜是不是又咸了些，所幸很快就有少年端来一碗热腾腾的阳春面，那几粒鲜绿葱花，瞧着便可爱喜人，陶文都不舍得吃，每次筷子卷裹面条，都有意无意拨开葱花，让它们在比酒碗更小的小碗里多

待会儿。

这次挣钱极多，光是分账后他陶文的收益，就得有个七八颗谷雨钱的样子。

因为几乎谁都没有想到二掌柜，能够一拳败敌。

最开始的陶文也不信，毕竟对方是郁狷夫，不是什么绣花枕头，纯粹武夫问拳切磋，相互打生打死，没个几十上百拳，说不过去，又不是很容易瞬间分胜负的剑修问剑，但是二掌柜言之凿凿，还保证若是自己无法一拳赢下，本次坐庄，陶大剑仙输多少神仙钱，他酒铺这边全部用酒水还债。陶文又不傻，当时便继续埋头吃面，没兴趣坐这个庄了，二掌柜便退了一步，说以钱还钱也行，但是先前说好的五五分账，他陈平安得多出两成，七三分，陶文觉得可行，连杀价都懒得开口，若真是陈平安能够一拳撂倒郁狷夫，只要自己这坐庄盘子开得大，不会少赚，不曾想二掌柜人品过硬，说跟陶大剑仙做买卖，光是剑仙就该多赚一成，所以还是六-四分账，不要白不要，陶文便点头答应下来，说若是万一输了钱，老子就只砸那些破酒桌，不出飞剑。

陶文身边蹲着个唉声叹气的年轻赌棍，这次押注，输了个底朝天，不怨他眼光不好，已经足够心大，押了二掌柜十拳之内赢下第一场，结果哪里想到那个郁狷夫明明先出一拳，占了天大便宜，然后就直接认输了。所以今儿年轻剑修都没买酒，只是跟少输些钱就当是挣了钱的朋友，蹭了一碗酒，再白吃酒铺两碟酱菜和一碗阳春面，找补找补。

陶文说道：“程筌，以后少赌钱，只要上了赌桌，肯定赢不过庄家的。就算要赌，也别想着靠这个挣大钱。”

年轻人从小就与这位剑仙相熟，双方是临近巷子的人，可以说陶文是看着程筌长大的长辈。而陶文也是一个很奇怪的剑仙，从无依附豪阀大姓，常年独来独往，除了在战场上，也会与其他剑仙并肩作战，不遗余力，回了城中，就是守着那栋不大不小的祖宅，不过陶剑仙如今虽然是光棍，但其实比没娶过媳妇的光棍还要惨些，以前家里那个婆娘疯了很多年，年复一年，心力憔悴，心神萎靡，她走的时

候，神仙难留下。陶文好像也没怎么伤心，每次喝酒依旧不多，从未醉过。

程筌无奈道：“陶叔叔，我也不想这么赌啊，可是飞剑难养，到了一个关键的小瓶颈，虽然无法帮我提升境界，但破不破瓶颈，太重要了，我缺了好多神仙钱，陶叔叔你看我这些年才喝过几次酒，去过几次海市蜃楼，我真不喜欢这些，实在是没法子了。”

说到这里，程筌抬起头，遥遥望向南边的城头，伤感道：“天晓得下次大战什么时候就开始了，我资质一般，本命飞剑品秩却凑合，可是被境界低拖累，每次只能守在城头上，那能杀几头妖挣多少钱？若是飞剑破了瓶颈，可以一鼓作气多提升飞剑倾力远攻的距离，最少也有三四里路，就算是在城头，杀妖便快了，一多，钱就多，成为金丹剑修才有希望。再说了，光靠那几颗小暑钱的家底，缺口太大，不赌不行。”

陶文问道：“怎么不去借借看？”

程筌苦笑道：“身边朋友也是穷光蛋，即便有点余钱的，也需要自己温养飞剑，每天吃掉的神仙钱，不是小数目，我开不了这个口。”

陶文吃了一大口阳春面，夹了一筷子酱菜，咀嚼起来，问道：“在你婶婶走后，我记得当时跟你说过一次，将来遇到事情，不管大小，我可以帮你一回，为何不开口？”

程筌咧嘴笑道：“这不是想着以后能够下了城头厮杀，可以让陶叔叔救命一次嘛。如今只是缺钱，再忧心，也还是小事，总比没命好。”

说到这里，程筌脸色惨白，既愧疚，又忐忑，眼神满是后悔，恨不得自己给自己一耳光。

陶文神色自若，点头道：“能这么想，很好。”

程筌也跟着心情轻松起来，“再说了，陶叔叔以前有个屁的钱。”

陶文笑了起来，“也对。”

陶文以心声说道：“帮你介绍一份活计，我可以预支给你一颗谷雨钱，做不做？这也不是我的意思，是那个二掌柜的想法。他说你小子面相好，一看就是个实诚人厚道人，所以比较合适。”

程筌听到了心声涟漪后，疑惑道：“怎么说？酒铺要招长工？我看不需要啊，有叠嶂姑娘和张嘉贞，铺子又不大，足够了。何况就算我愿意帮这个忙，牛年马月才能凑足钱。”

陶文无奈道：“二掌柜果然没看错人。”

一个小口吃阳春面的剑仙，一个小口喝酒的观海境剑修，鬼鬼祟祟聊完之后，程筌狠狠揉了揉脸，大口喝酒，使劲点头，这桩买卖，做了！

陶文记起一件事，想起那个二掌柜之前说过的一番话，就照搬拿来，提醒程筌：“坐庄有坐庄的规矩，赌桌有赌桌的规矩，你要是与朋友义气混淆在一起，那以后就没得合作机会了。”

程筌点点头。

程筌走后没多久，陈平安那边，齐景龙等人也离开酒铺，二掌柜就端着酒碗来到陶文身边，笑眯眯道：“陶剑仙，挣了几百上千颗谷雨钱，还喝这种酒？今儿咱们大伙儿的酒水，陶大剑仙不意思意思？”

陶文想了想，无所谓的事情，就刚要想要点头答应下来，不料二掌柜急急忙忙以言语心声说道：“别直接嚷着帮忙结账，就说在座各位，无论今天喝多少酒水，你陶文帮着付一半的酒水钱，只付一半。不然我就白找你这一趟了，刚入行的赌棍，都晓得咱俩是合伙坐庄坑人。可我要是故意与你装不认识，更不行，就得让他们不敢全信或是全疑，将信将疑刚刚好，以后咱俩才能继续坐庄，要的就是这帮喝个酒还抠抠搜搜的王八蛋一个个自以为是。”

陶文以心声骂了一句，“这都什么玩意儿，你脑子有事没事都想的

啥？要我看你要是愿意专心练剑，不出十年，早他娘的剑仙了。”

不过陶文还是板着脸与众人说了句，今天酒水，五壶以内，他陶文帮忙付一半，就当是感谢大家捧场，在他这个赌庄押注。可五壶以及以上的酒水钱，跟他陶文没一文钱的关系，滚你娘的，兜里有钱就自己买酒，没钱滚回家喝尿吃奶去吧。

陈平安听着陶文的言语，觉得不愧是一位实打实的剑仙，极有坐庄的资质！不过说到底，还是自己看人眼光好。

陈平安小口喝着酒，以心声问道：“那程筌答应了？”

陶文放下碗筷，招手，又跟少年多要了一壶酒水，说道：“你应该知道为什么我不刻意帮程筌吧？”

陈平安说道：“知道，其实不太愿意他早早离开城头厮杀，说不定还希望他就一直是这么个不高不低的尴尬境界，赌棍也好，赌鬼也罢，就他程筌那性子，人也坏不到哪里去，如今每天大小忧愁，终究比死了好。至于陶叔叔家里的那点事，我哪怕这一年都捂着耳朵，也该听说了。剑气长城有一点好也不好，言语无忌，再大的剑仙，都藏不住事。”

陶文摆摆手，“不谈这个，喝酒。”

陶文突然问道：“为什么不干脆押注自己输？好些赌庄，其实是有这个押注的，你要是狠狠心，估计最少能赚几十颗谷雨钱，让好多赔本的剑仙都要跳脚骂娘。”

陈平安没好气道：“宁姚早就说了，让我别输。你觉得我敢输吗？为了几十颗谷雨钱，丢掉半条命不说，然后一年半载夜不归宿，在铺子这边打地铺，划算啊？”

陶文破天荒大笑了起来，拍了拍年轻人的肩膀，“怕媳妇又不丢人，挺好，再接再厉。”

陈平安笑了笑，与陶文酒碗磕碰。

陶文轻声感慨道：“陈平安，对他人的悲欢离合，太过感同身受，其实不是好事。”

陈平安笑道：“能说出这种话的人，就该自言自语，自问自答，自消自受。”

陶文错愕，然后笑着点头，只不过换了个话题，“关于赌桌规矩一事，我也与程筌直白说了。”

陈平安晃了晃酒碗，说道：“能够一直守着生意上的规矩，是好事。如果哪天一直守着规矩的程筌，依旧愿意为了哪个朋友坏了规矩，那就说明程筌这个人，真正值得结交，到时候陶叔叔你不借钱给他，帮着程筌修行，我来。实不相瞒，在二掌柜之前，我曾经有两个响彻浩然天下的绰号，更加名副其实，一个叫陈好人，一个叫善财童子！”

陶文指了指陈平安手中的酒碗，“低头瞧瞧，有没有脸。”

陈平安低头一看，震惊道：“这后生是谁，刮了胡子，还挺俊。”

————

晏家家主的书房。

晏胖子战战兢兢站在书房门口。

先前父亲听说了那场宁府门外的问拳，便给了晏琢一颗谷雨钱，押注陈平安一拳胜人。

晏琢哪怕对陈平安极有信心，依旧觉得这颗谷雨钱要打水漂，可父亲晏溟却说押错了，无所谓。所以晏琢得了钱后，想着稍稍安稳些，便自作主张，替父亲偷偷押注三拳之后、十拳之内分出胜负，除了这颗谷雨钱，自己还押了两颗小暑钱的私房钱，押注陈平安百拳之

内撂倒那个中土豪阀女子郁狷夫。结果谁能想到，陈平安与郁狷夫提出了那么一个自己吃亏极大的切磋法子，而那郁狷夫更脑子拎不清，一拳过后，直接认输。你他娘的倒是多扛几拳啊，陈平安是金身境，你郁狷夫不一样是底子无敌好的金身境？

晏胖子不想来父亲书房这边，可是不得不来，道理很简单，他晏琢掏光私房钱，就算是与娘亲再借些，都赔不起父亲这颗谷雨钱本该挣来的一堆谷雨钱。所以只能过来挨骂，挨顿打是也不奇怪的。

晏溟头也不抬，问道："押错了？"

晏琢嗯了一声。

晏溟说道："此次问拳，陈平安会不会输？会不会坐庄挣钱。"

晏琢说道："绝对不会。陈平安对于修士厮杀的胜负，并无胜负心，唯独在武学一途，执念极深，别说郁狷夫是同等金身境，哪怕是对峙远游境武夫，陈平安都不愿意输。"

晏溟问道："陈平安身边就是宁府，宁府当中有宁丫头。此次问拳，你觉得郁狷夫怀揣着必胜之心，砥砺之意，那么对于陈平安而言，赢了，又有什么意义吗？"

晏琢摇头道："先前不确定。后来见过了陈平安与郁狷夫的对话，我便知道，陈平安根本不觉得双方切磋，对他自己有任何裨益。"

晏溟抬起头，继续问道："那么如何才能够让郁狷夫少做纠缠？你现在有没有想明白，为何陈平安要提出那个建议了？如果没有，那么我的那颗谷雨钱，就真打了水漂。所有关于这颗谷雨钱带来的损失，你都给我记在账上，以后慢慢还。晏琢，你真以为陈平安是故意让一先手？你还以为郁狷夫出拳却认输，是随心所欲吗？你信不信，只要郁狷夫舍了自身武学优势，学那陈平安站着不动，然后挨上陈平安一拳，郁狷夫会直接没脸喊着打此后两场？你真以为宁府白炼霜这位曾经的十境武夫，纳兰夜行这位昔年的仙人境剑修，每天就是在那边看大门或是打扫房间吗？他们只要是能教的，都会教给自家姑爷，而那

陈平安只要是能学的，都会学，并且学得极好极快。更别提城头那边，隔三岔五还有左右帮着教剑，这一年来，你晏琢的一年光阴，其实也不算虚度，可人家却偏偏像是过了三五年光阴。”

晏琢委屈道：“我也想与剑仙切磋啊，可咱们晏家那位首席供奉，架子比天还大，从小看我就不顺眼，如今还是死活不愿意教我剑术，我死皮赖脸求了好多次，老家伙都不乐意搭理我。”

晏溟神色平静，“为什么不来请我开口，让他乖乖教你剑术？晏家谁说话，最管用？家主晏溟，什么时候，连一个小小剑仙供奉都管不了了？”

晏琢一下子就红了眼睛，哽咽道：“我不敢啊。我怕你又要骂我没出息，只会靠家里混吃混喝，什么晏家大少爷，猪已肥，南边妖族只管收肉……这种恶心人的话，就是我们晏家自己人传出去的，爹你当年就从来没管过……我干嘛要来你这边挨骂……”

晏溟神色如常，始终没有开口。

晏琢一口气说完了心里话，自己转过头，擦了擦眼泪。

这位双臂袖管空荡荡的晏家家主，这才开口说道：“去与他说，教你练剑，倾囊相授，不可藏私。”

晏琢嗯了一声，跑出书房。

书房角落处，涟漪阵阵，凭空出现一位老人，微笑道：“非要我当这恶人？”

晏溟微笑道：“你一个每年收我大把神仙钱的供奉，不当恶人，难道还要我这个给人当爹的，在儿子眼中是那恶人？”

老人打算立即返回晏府修道之地，毕竟那个小胖子得了圣旨，这会儿正撒腿狂奔而去的路上，不过老人笑道：“先前家主所谓的‘小小剑仙供奉’，其中二字，措辞欠妥当啊。”

晏溟轻轻摆了摆头，那头负责帮忙翻书的小精魅，心领神会，双膝微蹲，一个蹦跳，跃入桌上一只笔筒当中，从里边搬出两颗谷雨钱，然后砸向那老人。

老人将两颗谷雨钱收入袖中，微笑道：“很妥当了。”

晏溟想了想，神色别扭，说道：“同样的练剑效果，记得下手轻些。”

老人一闪而逝。

晏溟其实还有些话，没有与晏琢明说。

比如晏家希望某个女儿小名是葱花的剑仙，能够成为新供奉。

那个原本大道前程极好的少女，离开城头，战死在了南边沙场上，死状极惨。父亲是剑仙，当时战场厮杀得惨烈，最终这个男人，拼着重伤赶去，依旧救之不及。

后来少女的娘亲便疯了，只会反反复复，日日夜夜，询问自己男人一句话，你是剑仙，为何不护着自己女儿？

————

一个男人，回到没了他便是空无一人的家中，先前从铺子那边多要了三碗阳春面，藏在袖里乾坤当中，这会儿，一碗一碗放在桌上，去取了三双筷子，一一摆好，然后男人埋头吃着自己那碗。

桌上其中一碗阳春面，葱花多放了些。

————

暮色里，陈平安双手笼袖，坐在门槛上，斜靠门轴，看着生意极好的自家铺子，以及更远处生意冷清的大小酒楼。

听说当年那位中土豪阀女子，大摇大摆走出海市蜃楼之后，剑气长城这边，向那位上五境兵家修士出剑之剑仙，名叫陶文。

后来这些个其实只是他人悲欢离合的故事，原本听一听，就会过去，喝过几壶酒，吃过几碗阳春面，也就过去了。可在陈平安心中，偏偏盘桓不去，总会让离乡千万里的年轻人，没来由想起家乡的泥瓶巷，后来想得他心中实在难受，所以当初才会询问宁姚那个问题。

剑气长城无论老幼，只要是个剑修，那就是人人在等死，已经死了一茬又一茬，死到都没人愿意去长久记住谁了。

然后浩然天下这么些个王八蛋，跑这儿来讲那些站不住脚的仁义道德，礼仪规矩？

为什么不是看遍了剑气长城，才来说这里的好与不好？又没要你们去城头上慷慨赴死，死的不是你们啊，那么只是多看几眼，稍稍多想些，也很难吗？

少年张嘉贞忙里偷闲，擦了擦额头汗水，无意间看到那个陈先生，脑袋斜靠着门轴，怔怔望向前方，从未有过的眼神恍惚。

陈先生好像有些伤心，有些失望。

第六百章 学生弟子去见先生师父

剑气长城的秋季，没有什么萧萧梧桐，芭蕉夜雨，乌啼枯荷，帘卷西风，鸳鸯浦冷，桂花浮玉。

却也有那树树秋色，草木摇落，秋夜凉天，城满月辉。

浩然天下，当下则是春风春雨打春联，春山春水生春草，天下同春。

宝瓶洲龙泉郡的落魄山，惊蛰时分，老天爷莫名其妙变了脸，阳光高照变成了乌云密布，然后下了一场倾盆大雨。

三个丫头一起趴在竹楼二楼廊道里赏雨。

黑衣小姑娘身边一左一右，放着一根翠绿欲滴的行山杖，和一条小小的金扁担。身为落魄山祖师堂正儿八经的右护法，周米粒偷偷给行山杖和小扁担，取了两个“小右护法”“小左护法”的绰号，只是没敢跟裴钱说这个。裴钱规矩贼多，烦人。好几次都不想跟她耍朋友了。

可是双方闹别扭那会儿，才刚开始，周米粒就要开始掰手指数数，等着裴钱来找她耍。

陈暖树有些担心，因为陈灵均前不久好像下定决心，只要他跻身了金丹，就立即去北俱芦洲济渎走江。

裴钱换了个姿势，仰面躺着，双手交错当做枕头，翘起二郎腿，轻轻晃荡。想了想，一点一点挪动身体，换了一个方向，二郎腿朝着竹楼屋檐外边的雨幕，裴钱最近也有些烦，与老厨子练拳，总觉得差了好些意思，没劲，有次她还急眼了，朝老厨子怒吼了一句，然后就给老厨子不太客气地一脚踩晕死过去。事后裴钱觉得其实挺对不起老厨子的，但也不太乐意说对不起。除了那句话，自己确实说得比较冲，其它的，本来就是老厨子先不对，喂拳，就该像崔爷爷那样，往死里打她啊。反正又不会真的打死她，挨揍的她都不怕，一闭眼一睁眼，打几个哈欠，就又是新的一天了，真不知道老厨子怕个锤儿。

你老厨子每次出手没个气力，算咋回事。她每泡一次药缸子，得花掉师父多少的银子？她跟暖树合计过，按照她现在这么个练武的法子，就算裴钱在骑龙巷那边，拉着石柔姐姐一起做买卖，哪怕晚上不关门，就她挣来的那点碎银子，不知道多少个一百年才能赚回来。所以你老厨子干嘛扭扭捏捏，跟没吃饱饭似的，喂拳就用心出拳，反正她都是个晕死睡觉的下场，她其实先前忍了他好几次，最后才忍不住发火的。

于是她那天半夜醒过来后，就跑去喊老厨子起来做了顿宵夜，然后还多吃了几碗饭，老厨子应该明白这是她的道歉了吧，应该是懂了的，老厨子当时系着围裙，还帮她夹菜来着，不像是生气的样子。老厨子这人吧，老是老了点，丑是丑了点，有点最好，不记仇。

还有个更大的烦心事，就是裴钱担心自己死皮赖脸跟着种夫子，一起到了剑气长城那边，师父会不高兴。

裴钱翻了个白眼，那家伙又来看竹楼后边的那座小池塘了。

大骊北岳山君魏檗站在了廊道中，微笑道："裴钱，最近闷不闷？"

裴钱无聊道："闷啊，怎么不闷，闷得脑阔疼。"

裴钱一巴掌轻轻拍在地板上，一个鲤鱼打挺站起身，那一巴掌极其巧妙，行山杖跟着弹起，被她抄在手中，跃上栏杆，就是一通疯魔剑法，无数水珠崩碎，水花四溅，不少往廊道这边溅射而来，魏檗挥了挥手，也没着急开口说事情。裴钱一边酣畅淋漓出剑，一边扯开嗓子喊道："晴天霹雳锣鼓响唉，大雨如钱扑面来呦，发财喽发财喽……"

落魄山是真缺钱，这点没假，千真万确。

不过这么想要天上掉钱的，应该就只有这个自己都觉得自己是赔钱货的丫头了。

魏檗笑道：“我这边有封信，谁想看？”

裴钱立即收了行山杖，跳下栏杆，一挥手，早已站起身迎接北岳山君的，以及慢悠悠爬起身的周米粒，与裴钱一起低头弯腰，齐声道：“山君老爷大驾光临寒舍，蓬荜生辉，财源滚滚来！”

魏檗笑眯眯点头，这才将那信封以蝇头小楷写有“暖树亲启、裴钱读信、米粒收起信封”的家书，交给暖树丫头。

陈暖树赶紧伸手擦了擦袖子，双手接过书信后，小心拆开，然后将信封交给周米粒，裴钱接过信纸，盘腿而坐，正襟危坐。其余两个小姑娘也跟着坐下，三颗小脑袋几乎都要磕碰在一起。裴钱转头埋怨了一句，米粒你小点劲儿，信封都给你捏皱了，怎么办的事，再这样手笨脚笨的，我以后怎么敢放心把大事交代给你去做？

黑衣小姑娘立即皱着脸，泫然欲泣。裴钱立即笑了起来，摸了摸小米粒的小脑阔儿，安慰了几句。周米粒很快笑了起来。

魏檗趴在栏杆上，眺望远方，大雨急骤，天地朦胧，唯独廊道这边，风景明亮。

三个小姑娘看信极慢，都不愿意错过一个字，也会期待着信上出现自己，哪怕只是一两句话，她们应该都可以开心很久。

裴钱仔仔细细看完一遍后，周米粒说道：“再看一遍。”

裴钱没好气道：“说啥废话嘞。”

翻来覆去看了三遍，裴钱小心翼翼将总共才两张信纸的家书放回信封，咳嗽几声，说道：“师父如何在信上如何说的，都看清楚了吧？师父不让你们俩去剑气长城，反正理由是写了的，明明白白，无懈可击，天经地义，那么现在问题来了，你们心里边有没有丁点儿怨气？有的话，一定要大声说出来，我身为师父的开山大弟子，一定会帮你们开开窍。”

陈暖树笑道：“我可去不了剑气长城，太远了，离了落魄山去龙泉郡城那边，只是一夜，我就要眼巴巴回山上。”

她是真习惯了待在一个地方不挪窝，以前是在黄庭国的曹氏藏书芝兰楼，如今是更大的龙泉郡，何况以前还要躲着人，做贼似的，如今不光是在落魄山上，去小镇骑龙巷，去龙泉州城，都正大光明的，所以陈暖树喜欢这里，而且她更喜欢那种每天的忙忙碌碌。

周米粒双臂环胸，使劲绷着脸，依旧难以掩饰那份得意洋洋，道：“山主说了，要我这位右护法，好好盯着那处小水塘，职责重大，所以下了竹楼，我就把铺盖搬到水塘旁边去。”

黑衣小姑娘其实如果不是辛苦忍着，这会儿都要笑开了花。

陈平安在信上说了，他在剑气长城那边，与好些人说了哑巴湖大水怪的山水故事！而且听说戏份极多，不是好些演义上边一露面就给人打死的那种。我了个乖乖隆冬，那可是另外一座天下，以前是做梦都不敢想的事儿。

裴钱嗯了一声，缓缓道：“这说明你们俩还是有点良心的。放心，我就当是替你们走了一趟剑气长城。我这套疯魔剑法，浩然天下不识货，想必到了那边，一定会有茫茫多的剑仙，见了我这套自创的绝世剑法，眼珠子都要瞪出来，然后立即哭着喊着要收我为徒，然后我就只能轻轻叹气，摇头说一句，对不起，我已经有师父了，你们只能哭去了。对于那些生不逢时的剑仙来说，这真是一个可悲可叹可怜的伤感故事。”

陈暖树笑问道：“到了老爷那边，你敢这么跟剑仙说话？”

裴钱一本正经道：“当然不敢啊，我这不都说了，就只是个故事嘛。”

周米粒使劲点头。觉得暖树姐姐有些时候，脑子不太灵光，比自己还是差了好多。

陈暖树掏出一把瓜子，裴钱和周米粒各自娴熟抓了一把，裴钱一瞪眼，那个自以为偷偷摸摸，然后抓了一大把最多瓜子的周米粒，顿时身体僵硬，脸色不变，好似被裴钱又施展了定身法，一点一点松开拳头，漏了几颗瓜子在陈暖树手心，裴钱再瞪圆眼睛，周米粒这才放回去大半，摊手一看，还挺多，便偷着乐呵起来。

陈暖树取出一块帕巾，放在地上，在落魄山别处无所谓，在竹楼，无论是一楼还是二楼，瓜子壳不能乱丢。

裴钱说道："魏檗，信上那些跟你有关的事情，你要是记不住，我可以每天去披云山提醒你，如今我翻山越岭，来去如风！"

魏檗笑道："不用。"

裴钱担心道："真不用？我怕你不上心。"

魏檗转过头，打趣道："你不应该担心怎么跟师父解释，你与白首的那场武斗吗？"

裴钱一脸茫然道："啥？白首是谁？我没见过这个人啊？魏檗你在做梦吧，还是我做了梦，醒了就忘啦？"

三丫头捣鼓了那么久，就憋出这么个说法？

魏檗伸出大拇指，赞叹道："陈平安肯定信。"

周米粒伸手挡在嘴边，身体歪斜，凑到裴钱脑袋旁边，轻声邀功道："看吧，我就说这个说法最管用，谁都会信的。魏山君不算太笨的人，都信了不是？"

裴钱点头，"记你一功！但是咱们说好，公私分明，只在我的小账本上记功，与咱们落魄山祖师堂没关系。"

周米粒今儿心情好，摇头晃脑笑眯眯道："嘛呢嘛呢，记个锤儿的功劳，我们是最要好的朋友唉！"

魏檗感慨道：“曾有诗文开端，写‘浩然离故关’，与那圣人‘予然后浩然有归志’遥相呼应，故而又被后世文人誉为‘起调最高’。”

周米粒使劲皱着那素淡的眉毛，“啥意思？”

裴钱说道：“说几句应景话，蹭咱们的瓜子吃呗。”

魏檗的大致意思，陈暖树肯定是最了解透彻的，只是她一般不太会主动说些什么。然后裴钱如今也不差，毕竟师父离开后，她又没办法再去学塾念书，就翻了好多的书，师父留在一楼的书早给看完了，然后又让暖树帮着买了些，反正不管三七二十一，先背下来再说，背书记东西，裴钱比陈暖树还要擅长很多，一知半解的，不懂就跳过，裴钱也无所谓，偶尔心情好，与老厨子问几个问题，可是不管说什么，裴钱总觉得若是换成师父来说，会好太多，所以有些嫌弃老厨子那种半吊子的传道授业解惑，一来二去的，老厨子便有些灰心，总说些自己学问半点不比种夫子差的混账话，裴钱当然不信，然后有次烧饭做菜，老厨子便故意多放了些盐。

陈暖树便走过去，给魏檗递过去一捧瓜子。

魏檗道了一声谢，满脸笑意，双手接过，然后背靠栏杆，开始嗑瓜子，与三个小姑娘闲聊起来。其中摊开手心上，瓜子一堆，瓜子壳一堆，大山头变成小山头，小山头变成了大山头，最后变成只有一座山头。

栏外风雨。

廊内和煦。

魏檗知道陈平安的内心想法。

是想要让两位弟子、学生，早些去剑气长城那边看一看，去晚了，浩然天下的人，当真还有机会再看一眼剑气长城吗？还能去那边游山玩水一般，视为浩然天下开辟出来的一处风景院子？

只不过信上虽然没写，魏檗还是看出了陈平安的另外一层隐忧，南苑国国师种秋一人，带着游历完莲藕福地的曹晴朗以及裴钱两个孩子，陈平安其实有些不太放心。可如今的落魄山，几乎算是半个落魄山山主的朱敛，肯定无法离开，其余画卷三人，各司其职，也各有大道所求，至于他魏檗更不可能离开宝瓶洲，所以这么说起来，陈平安真正忧心的，其实是落魄山如今拔尖修士、武学大宗师的缺失，至于已是仙人境修为的供奉“周肥”，陈平安就算请得动姜尚真的大驾，也肯定不会开这个口。

其实如果这封信来得更早一些，就好了。可以与那位北俱芦洲刘景龙同行去往老龙城，再去倒悬山和剑气长城。

魏檗当下心中便有了个打算，准备尝试一下，看看那个神出鬼没的崔东山，能否为他自己的先生分忧解难。

几天后，披云山收到了秘密的飞剑传讯，信上让种秋和裴钱、曹晴朗先行南下，在老龙城等他崔东山。

然后大伙儿一起乘坐跨洲渡船，热热闹闹，去找他的先生。

一听说那只大白鹅也要跟着去，裴钱原本心中那点小小的郁闷，便彻底烟消云散。

———

原本约好的半月之后再次问拳，郁狷夫竟然反悔了，说是时日待定。

城池这边赌棍们倒是半点不着急，毕竟那个二掌柜赌术不俗，太过匆忙押注，很容易着了道儿。

只是经验丰富的老赌棍们，反而开始纠结不已，怕就怕那个小姑娘郁狷夫，不小心喝过了二掌柜的酒水，脑子一坏，结果好好的一场切磋问拳，就成了唱双簧，到时候还怎么挣钱，现在看来，别说是掉以轻心的赌棍，就是许多坐庄的，都没能从那个陈平安身上挣到几颗

神仙钱。

于是就有位老赌棍酒后感慨了一句，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啊，以后咱们剑气长城的大小赌桌，要血雨腥风了。

既然没有茅屋可以住，郁狷夫终究是女子，不好意思在城头那边每天打地铺，所以与苦夏剑仙一样，住在了剑仙孙巨源府邸那边，只是每天都会去往返一趟，在城头练拳许多个时辰。孙巨源对严律、蒋观澄那拨小兔崽子没什么好印象，对于这位中土郁家的千金小姐，倒是观感不坏，难得露面几次，高屋建瓴，以剑术说拳法，让郁狷夫感恩在心。

林君璧除了去往城头练剑，在孙府多是在那座凉亭内独自打谱，悉心揣摩那部享誉天下的《彩云谱》。

林君璧感兴趣的就三件事，中土神洲的大势，修行，围棋。

大势如何，林君璧如今只能旁观，修行如何，从未懈怠，至于棋术，最少在邵元王朝，少年已经难逢敌手。最想见者，绣虎崔瀺。

师兄边境更喜欢海市蜃楼那边，不见人影。

苦夏剑仙也从不刻意约束那个不着调的边境。练剑一事，只要成了金丹剑修，那么脚下便都有了各自道路，只管前行登高便是。

若无此路，怎能结丹。

郁狷夫在这拨邵元王朝的剑修当中，只跟朱枚还算可以聊。

只不过所谓的聊天，其实就是朱枚一个人在那边叽叽喳喳，加上郁狷夫听得不会厌烦。

朱枚还帮郁狷夫买来了那本厚厚的皕剑仙印谱，如今剑气长城都有了些相对精美的刊印本，据说是晏家的手笔，应该勉强可以保本，无法挣钱太多。

今天朱枚在郁狷夫屋子里喝着茶，看着仔细翻阅印谱的郁狷夫，朱枚好奇问道：“郁姐姐，听说你是直接从金甲洲来的剑气长城，难道就不会想着去看一眼未婚夫？那怀潜，其实在你离开家乡后，名气越来越大了，比如跟曹慈、刘幽州都是朋友啊，让好多宗字头的年轻仙子们肝肠寸断啊，好多好多的传闻，郁姐姐你是纯粹不喜欢那桩娃娃亲，所以为了跟长辈赌气，还是私底下与怀潜打过交道，然后喜欢不起来啊？”

郁狷夫说道：“都有。”

朱枚又问道：“那咱们就不说这个怀潜了，说说那个周老剑仙吧？这位老神仙好像次次出手，都很夸张。上次出手，好像就是为了郁姐姐打抱不平，如今都还有很多有鼻子有眼睛的传闻，说周老神仙那次出手，太过凶狠，其实惹来了一位学宫大祭酒的追责。”

郁狷夫犹豫了一下，摇头道：“假的。”

朱枚瞪大眼睛，充满了期待。

郁狷夫说道：“周老先生，积攒了功德在身，只要别太过分，学宫书院一般不会找他的麻烦。此事你自己知道就好了，不要外传。”

朱枚点头。

郁狷夫还是多提醒了一句，“你没能管住嘴巴，一旦被严律这种人听说此事，会是个不小的把柄落，你自己悠着点。”

朱枚只能继续点头。

朱枚突然掩嘴而笑。

郁狷夫正在凝视印谱上的一句印文，便没在意那个少女的举动。

白鹭昼立雪，墨砚夜无灯。

郁狷夫看着这句印文，略微心动。当年曹慈教拳，照理而言，无论曹慈领不领情，她都该酬谢的。

只是也就看看印谱而已，她是绝对不会去买那印章、折扇的。

朱枚实在是忍不住心中好奇，收敛笑意，问道："郁姐姐，你这个名字怎么回事？有讲究吗？"

郁狷夫继续翻看印谱，摇摇头，"有讲究，没意思。我是个女子，从小就觉得郁狷夫这个名字不好听。祖谱上改不了，自己走江湖，随便我换。在中土神洲，用了个郁绮云的化名。到了金甲洲，再换一个，石在溪。你以后可以直呼其名，喊我石在溪，比郁姐姐好听。"

朱枚轻轻呼唤，俏皮道："在溪，在溪。"

郁狷夫有些无奈，摇摇头，继续翻看印谱。

"城头何人，竟然无忧"。

"髻挽人间最多云"。

还有不少成双成对的印章，"稽首天外天"，"道法照大千"。

"慷慨去也"，"浩然归也"。

"为君倒满一杯酒"，"日月在君杯中游"。

郁狷夫翻看印谱看久了，便看得愈发一阵火大，明明是个有些学问的读书人，偏偏如此不务正业！

翻到一页，看到那"雁撞墙"三字印文。

郁狷夫想起剑气长城那堵何止是高耸入云的高墙，她竟是有些忍俊不禁，好不容易忍住笑意，板着脸冷哼一声。

————

陈平安与齐景龙在铺子那边喝酒。

在剑气长城，最暴殄天物的一件事情，就是喝酒不纯粹，使上那修士神通术法。这种人，简直比光棍更让人看不起。

齐景龙依旧只是吃一碗阳春面，一碟酱菜而已。

四周那些个酒鬼剑修们眼神交汇，看那架势，人人都觉得这位来自北俱芦洲的年轻剑仙，酒量深不可测，一定是海量。

说不定真如二掌柜所说，到了那种‘酒桌之上我独坐，其余皆在桌底躺’的境界。

白首喜欢来这边，因为可以喝酒，虽然姓刘的吩咐过，每次只能喝一碗，但是他的酒量，一碗也够他微微醺了。

何况陈平安自己都说了，我家铺子那么大一只大白碗，喝醉了人，很正常，跟酒量好坏没屁关系。

齐景龙欲言又止。

陈平安笑道：“觉得卢姑娘哪怕不说话，但是看你的那种眼神，其中言语，不减反增，所以你有些心慌？”

齐景龙默不作声，瞥了眼酒壶，还真有点想喝酒了。

陈平安微笑不语，故作高深。

你这情况，老子哪里知道该怎么办。

而在此时的浩然天下，一艘从老龙城去往倒悬山的跨洲渡船，船头那边，两位同样青衫的大小夫子，正在默默赏景，一位眉心有痣、白衣如雪的俊美少年，则在跟一个皮肤微黑、手持行山杖的小姑娘，

在嬉戏打闹，旁若无人。

少年飞奔躲避那根行山杖，大袖飘摇若飞雪，大声嚷嚷道：“就要见到我的先生你的师父了，开心不开心？！”

小姑娘追着撵那只大白鹅，扯开嗓子道：“开心真开心！”

第六百零一章 裴钱的小钱袋子

已经依稀可见那座倒悬山的轮廓。

曹晴朗举目眺望，不敢置信道：“这竟然是一枚山字印？”

种秋感慨道道：“异国他乡，壮丽风景，何其多也。”

裴钱与崔东山坐在栏杆上，转头小声说道：“两个夫子，见识还不如我多哩。你看我，瞧见那倒悬山，会感到奇怪吗？半点都没有的，说到底，还是光读书不走路惹的祸，我便不一样，抄书不停，还跟着师父走过了千山万水万水千山，种夫子去过那么大一个桐叶洲吗？去过宝瓶洲青鸾国吗？再说了，我每天抄书，天底下抄书成山这件事，除了宝瓶姐姐，我自称第三，就没人敢称第二！”

崔东山一脸疑惑道：“大师姐方才见着了倒悬山，好像流口水了，一门心思想着搬回落魄山，以后谁不服气，就拿此印砸谁的脑阔儿。”

裴钱有些难为情，“那么大一宝贝，谁瞧见了不眼馋。”

“关于抄书一事，其实被你瞧不起学问的老厨子，还是很厉害的，早年在他手上，朝廷负责编撰史书，被他拉了十多位名满天下的文臣硕儒、二十多个朝气勃勃的翰林院读书郎，日夜编撰、抄写不停，最终写出千万字，其中朱敛那一手小楷，真是绝妙，说是出神入化不为过，哪怕是浩然天下如今最为盛行的那几种馆阁体，都不如朱敛早年手笔，此次编书，算是藕花福地历史上最有意思的一次学问汇总了，可惜某个牛鼻子老道士觉得碍眼，挪了挪小指头，一场灭国之祸，如同点燃一座浩然天下某些地方乡俗的敬字火炉，专门焚烧废旧纸张、带字的碎瓷等物，便烧毁了十之七八，书生心血，纸上学问，便一下子归还天地了大半。”

崔东山百无聊赖，说过了一些小地方的单薄老黄历，一上一下挥动着两只袖子，随口道：“光看不记事，浮萍打旋儿，随波流转，不如人家见一是一，见二得二，再见三便知千百，按部就班，便是中流砥柱，激起光阴长河万丈浪。”

裴钱瞪眼道：“大白鹅，你到底是哪边阵营的？咋个总是胳膊肘往外拐嘞，要不我帮你拧一拧？我如今学武大成，约莫得有师父一成功力了，出手可没个轻重的，嘎嘣一下，说断就断了。到了师父那边，你可别告状啊。”

至于老厨子的学问啊写字啊，可拉倒吧。

师父只需要一只手，三言两语，就能让老厨子甘拜下风，安心在灶房烧火做饭。

崔东山伸出手去，道：“借我一张黄纸符箓贴脑门上，我压压惊，被大师姐吓死了。”

裴钱皱眉道：“别闹，师父说过，出门在外，不许随便拿出符箓显摆自己的家底，修士扎堆的地方，容易让人眼红，一眼红就多是非，自己没错惹来别人错，再没错，打打闹闹的，也终究谈不上‘我无错’三字。至于山鬼神祇聚众的地儿，更会被视为挑衅，这可不是我瞎说，当年我跟师父在桐叶洲那边，在月黑风高的荒郊野岭，就遇到了山神娶亲的阵仗，我就是多瞧了那么一眼，真的就一眼，那些精怪鬼魅就齐刷刷瞪我，好家伙，你猜怎么着，师父见我受了天大委屈，立即回瞪一眼过去，那些原先一个比一个趾高气扬的山水神怪，如遭雷击，然后就一个个伏地不起，跪地求饶，连那不知是人是鬼的美娇娘坐着的轿子都没人抬了，估计被摔了个七晕八素，这么多年过去了，我这心里边，还是挺过意不去的。”

崔东山微笑道：“真话说完了，换个假版本说说看。”

裴钱哦了一声，“假的啊，也有的，就是师父站起身，与那迎亲队伍的一位领头老嬷嬷主动道了歉，还顺便与他们诚心道贺，事后教训了我一顿，还说事不过三，已经两次了，再有犯错，就不跟我客气了。”

裴钱揉了揉眼睛，装模作样道：“哪怕是个假的故事，可想一想，还是让人伤心落泪。”

崔东山笑眯眯道：“记得把眼屎留着，别揉没了。”

裴钱一拳递出，就停在崔东山脑袋一寸外，收了拳，嬉笑道：“怕不怕？”

崔东山先是没个动静，然后两眼一翻，整个人开始打摆子，身体颤抖不已，含糊不清道：“好霸道的拳罡，我一定是受了极重的内伤。”

裴钱双指并拢，一戳，“定！”

崔东山立即纹丝不动。

裴钱深呼吸一口气，就是欠收拾。

片刻之后，崔东山火急火燎道：“大师姐，快快收起神通！”

裴钱双手托着腮帮，眺望远方，慢悠悠轻声道：“不要跟我说话，害我分心，我要专心想师父了。”

崔东山此后果真稳如磐石，只是仰头看着那座倒悬山，心之所向，已经在不倒悬山，甚至不在浩然天下以及更加遥远的青冥天下，而是天外天，那些除了飞升境修士之外谁都猜不出根脚的化外天魔。

不远处种秋和曹晴朗两位大小夫子，已经习惯了那两人的打闹。

曹晴朗关于修行一事，偶尔遇上许多种秋无法解惑的症结关隘，也会主动询问那个同师门、同辈分的崔东山，崔东山每次也只是就事论事，说完之后就下逐客令，曹晴朗便道谢告辞，次次如此。

曹晴朗其实算是当年藕花福地一心做仙人的俞真意之后，最早一拨感知到天地灵气变故的修道胚子，而在这一小撮修道美玉当中，曹晴朗无疑是天赋、根骨、机缘都不缺的那种存在，所以第二次遇到裴钱，当时已经走上修道之路的曹晴朗才会坦言，就算与裴钱第一次重逢，裴钱真的出手，也不会得逞，之后在那座位于陋巷旁边的心相

寺，曹晴朗的出手，几次劝阻裴钱，其实颇为……仙气。

种秋带着曹晴朗走遍了莲藕天下的江湖，不提那次落魄山祖师堂挂像、敬香仪式，其实算是第一次身临浩然天下，真正意义上，离开了那座历史上经常会有谪仙人落尘世的小天下，然后来到了浩然天下这座诸多谪仙人家乡的大天下。果然，这里有三教，百家争鸣，圣贤书籍浩如烟海，幸好北岳大山君魏檗，在牛角山渡口，主动借给种秋一件方寸物，不然光是在老龙城挑书买书一事，就足够让种秋身陷顾此失彼的尴尬处境。

当初在返回南苑国京城后，着手筹备离开莲藕福地，种秋跟曹晴朗语重心长说了一句话：天愈高地愈阔，便应该更加牢记游必有方四字。

之所以必须要在离开家乡之前，走遍福地，除了在南苑国京城画地为牢了大半辈子的种秋，自己很想要亲身领略四国风土人情之外，一路之上，也与曹晴朗一起亲手绘制了数百幅堪舆图，种秋与曹晴朗明言，此后这方天下，会是前所未有天翻地覆的新格局，会有层出不穷的修道之人，入山访仙，登高求真，也会有诸多山水神祇和祠庙一座座矗立而起，会有诸多好似漏网之鱼的精怪鬼魅祸乱人世。

你家先生陈平安，不可能耗费太多光阴和心思盯着这座版图，他需要有人为其分忧，为他建言，甚至更需要有人在旁愿意说一两句逆耳忠言。然后种秋问曹晴朗，真有那么一天，愿不愿意说，敢不敢讲。

少年笑着点头，愿意，也敢。

种秋再问，若是你与先生，争执不下，各自有理，又该如何？

少年再答，不可争论只为争论，需从对方言语之中，取长补短，找出道理，相互砥砺，便有可能，在藕花福地，会出现一条天下苍生皆可得自由的大道。

种秋最后还问，可若是你们双方未来大道，偏偏注定只是争论，

而无结果，必须选一舍一，又当如何？

曹晴朗最后回答，且行且看，且思且行。

种秋欣慰，不再问心。

如今这位种夫子的更多思虑，还是两人一起离开莲藕福地和大骊落魄山之后，该如何求学治学，至于练气士修行一事，种秋不会过多干涉曹晴朗，修行证道长生，此非我种秋所长，那就尽量不要去对曹晴朗指手画脚。

其实曹晴朗确实是一个很值得放心的学生，但是种秋毕竟自己都不曾领略过那座天下的风光，加上他对曹晴朗寄予厚望，所以难免要多说一些重话。

大小两座天下，风景不同，道理相通，所有人生道路上的探幽访胜，无论是极大的安身立命，还是略微狭窄的治学方略，都会有这样那样的难题，种秋不觉得自己那点学问，尤其是那点武学境界，能够在浩然天下庇护、授业曹晴朗太多。作为昔年藕花福地土生土长的人氏，大概除了丁婴之外，他种秋与曾经的挚友俞真意，算是极少数能够通过各自道路稳步攀登，从井底爬到井口上的人物，真正感悟天地之大，可以想象道法之高。

渡船到了倒悬山，崔东山直接领着三人去了灵芝斋的那座客栈，先是不情不愿，挑了四间最贵的屋舍，问有没有更贵更好的，把那灵芝斋的女修给整得哭笑不得，来倒悬山的过江龙，不缺神仙钱的财主真不少，可这么言语直白的，不多。所以女修便说没有了，大概是实在受不了那白衣少年的挑刺眼光，敢在倒悬山这么吃饱了撑着的，真当自己是个天大人物了？负责客栈日常庶务的金丹女修便笑着顶了一句，说在倒悬山比自家客栈更好的，就只有猿蹂府、春幡斋、梅花园子和水精宫四处私宅了。

那少年以拳击掌，撂下一句早说啊，就那么直接带着其余三人离开了灵芝斋客栈，裴钱一头雾水，跟着大白鹅出了客栈大门，她方才其实对客栈挺满意的，一眼望去，墙上挂的，地上铺的，还有那女子

身上穿戴的，好像全是值钱物件。于是她轻声询问你认得那四处私宅？崔东山笑嘻嘻，说不算全认得，不过猿蹂府的刘财神，梅花园子的主人，早年还是打过交道的，见了面把臂言欢，觥筹交错，必须得有，然后心里念着对方早死早超生来着

，这样的好朋友，他崔东山在浩然天下茫茫多。

裴钱就愈发纳闷，那还怎么去蹭吃蹭喝，结果崔东山绕来绕去，带着三人走入一条小巷子，在那鹳雀客栈下榻！

种秋和曹晴朗自然无所谓这些。

裴钱一开始还有些生闷气，结果崔东山坐在她屋子里边，给自己倒了一杯茶水，来了那么一句，学生的钱，是不是先生的钱，是先生的钱，是不是你师父的钱，是你师父的钱，你这当弟子的，要不要省着点花。

裴钱立即眼睛一亮，环环相扣，天衣无缝，贼有道理啊！

她立即呼喝一声，手持行山杖，开开心心在屋子里边耍了一通疯魔剑法。

之后崔东山鬼鬼祟祟离开了一趟鹳雀客栈。

裴钱也懒得管他，万一大白鹅在外边给人欺负了，再哭哭啼啼找大师姐诉苦，没用。

因为她是一位么得感情的杀手。

崔东山偷偷摸摸返回客栈的时候，已经是深夜时分，站在廊道裴钱门外的廊道中，发现她还在屋内走桩。

裴钱缓缓走桩，半睡半醒，那些肉眼难见的四周灰尘和月色光线，仿佛都被她的拳意拧转得扭曲起来。

窗台那边，窗户蓦然自行打开，一大片雪白飘然坠下，露出一个脑袋倒垂、吐着舌头的歪脸吊死鬼。

依旧有些迷糊的裴钱凭借本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往额头贴了一张符箓，一步跨出，伸手一抓，斜靠桌子的行山杖被握在手心，以行山杖作剑，一剑戳去，点中那吊死鬼的眉心处，砰然一声，白衣吊死鬼被一剑击退，裴钱脚尖一点，松了行山杖不要，跃出窗台，拳架一起，就要出拳，自然是要以铁骑凿阵式开道，再以神人擂鼓式分胜负，胜负生死只在我裴钱能撑多久，不在对手，因为崔爷爷说过，武夫出拳，身前无人。

一气呵成，行云流水，甚至可能对裴钱而言，无思无想，故而尤其纯粹。

结果看到了那个打着哈欠的大白鹅，崔东山左顾右盼，“大师姐嘛呢，大半夜不睡觉，出门看风景？”

裴钱恼火道：“大半夜装神弄鬼，万一被我一拳打死了怪谁。”

崔东山笑问道：“出拳太快，快过武夫念头，就一定好吗？那么出拳之人，到底是谁？”

裴钱愣了一下，疑惑道：“你在说个锤儿？”

崔东山翻了个白眼，“我跟先生告状去，就说你打我。”

裴钱怒道：“是你先吓唬我的！”

最后两人言归于好，一起坐在院墙上，看着浩然天下的那轮圆月。

崔东山面带微笑，听说剑气长城那边如今挺有意思，竟敢有人说如今的文圣一脉，除了左右之外，多出了一个陈平安又如何，文圣一脉，文圣不文圣的，至于更加可怜的文脉道统，还有香火可言吗？

崔东山笑了笑，与裴钱说道：“咱们明儿先逛一圈倒悬山，后天就去剑气长城，你就可以见到师父了。”

裴钱说道：“倒悬山有啥好逛的，咱们明儿就去剑气长城。”

崔东山笑道：“倒悬山有那么多的好东西，咱们不得买些礼物？”

裴钱觉得也对，小心翼翼从袖子里边掏出那只老龙城桂姨赠送的香囊钱袋，开始数钱。

崔东山双手抱住后脑勺，笑道：“我有钱，不用你掏。”

裴钱一颗颗铜钱、一粒粒碎银子都没放过，仔细清点起来，毕竟她如今的家当私房钱里边，神仙钱很少嘛，可怜兮兮的，都没多少个伴儿，所以每次数钱，都要多摸一摸它们，与它们悄悄说说话儿。这会儿听到了崔东山的言语，她头也不抬，摇头小声道：“是给师父买礼物唉，我才不要你的神仙钱。”

崔东山玩笑道：“陪了你这么久的小铜板儿、小碎银子和神仙钱，你舍得它们离开你的香囊小窝儿？这么一离别分开，可能就这辈子都再也见不着它们面儿了，不心疼？不伤心？”

裴钱捻起一颗私底下取了个名字的雪花钱，高高举起，轻轻摇晃了几下，道：“有什么法子嘞，这些小家伙走就走呗，反正我会想它们的嘛，我那小账本上，专门有写下它们一个个的名字，就算它们走了，我还可以帮它们找学生和弟子，我这香囊就是一座小小的祖师堂哩，你不晓得了吧，以前我只跟师父说过，跟暖树米粒都没讲，师父当时还夸我来着，说我很有心，你是不知道。所以啊，当然还是师父最要紧，师父可不能丢了。”

裴钱放好那颗雪花钱，将小香囊收回袖子，晃着脚丫，“所以我感谢老天爷送了我一个师父。”

裴钱想了想，“可是如果老天爷敢把师父收回去……”

说到这里，裴钱学那小米粒，张大嘴巴嗷呜了一声，气呼呼道：“我可凶！”

第六百零二章 年纪轻轻二掌柜

风清月朗，月坠日升，日夜更迭，所幸天地依旧有春风。

两位落魄山弟子，一宿没睡，就坐在墙头闲谈，也不知道两人哪来这么多话可以聊。所幸一位曾经差点跌境至谷底的练气士，如今又走在了去往山巅路上，而且不止步于半山腰，长生路远，登天路难，别人走，有人跑，还能够一骑绝尘，便是真正的天才。另外一位个儿高了些、皮肤不再那么黑炭的小姑娘，武道破境一事，更是宛如嗑瓜子，哪怕聊了一宿，依旧神采奕奕，没有丝毫疲惫。

崔东山起身站在墙头上，说那远古神灵高出人间所有山脉，手持长鞭，能够驱赶山岳搬迁万里。

又有神灵伸手一托，便有海上生明月的景象。

还有神灵孜孜不倦奔跑在天地之间，神灵并不显现金身，唯独肩扛大日，毫不遮掩，跑近了人间，便是中午大日高悬，跑远了，便是日落西山暮色沉沉的光景。

裴钱反正是左耳进右耳出，大白鹅在胡说八道嘞。又不是师父讲话，她听不听、记不记都无所谓的。所以裴钱其实挺喜欢跟大白鹅说话，大白鹅总有说不完的怪话、讲不完的故事，关键是听过就算，忘了也没关系。大白鹅可从不会督促她的课业，这一点就要比老厨子好多了，老厨子烦人得很，明知道她抄书勤勉，从不欠债，依旧每天询问，问嘛问，有那么多闲工夫，多炖一锅春笋咸肉、多烧一盘水芹香干不好吗。

裴钱一想到这个，便擦了擦口水，除了这些个拿手菜，还有那老厨子的油炸溪涧小鱼干，真是一绝。

这次出门远游之前，她就专程带着小米粒儿去溪涧走了一遍，抓了一大箩筐，然后裴钱在灶房那边盯着老厨子，让他用点心，必须发挥十二成的功力，这可是要带去剑气长城给师父的，若是滋味差了，不像话。结果朱敛就为了这份油炸小鱼干，差点没用上六步走桩外加

猿猴拳架，才让裴钱满意。后来这些家乡吃食，一开始裴钱想要自己背在包裹里，一路亲自带去倒悬山，只是路途遥远，她担心放不住，一到了老龙城渡口，见着了风尘仆仆赶来的崔东山，第一件事就是让大白鹅将这份小小的心意，好好藏在咫尺物里边，为此与大白鹅做了笔买卖，那些金黄灿灿的鱼干，一成算是他的了，然后一路上，裴钱就变着法子，与崔东山吃光了属于他的那一成，嘎嘣脆，美味，种老夫子和曹小木头，好像都眼馋得不行，裴钱有次问老先生要不要尝一尝，老夫子脸皮薄，笑着说不用，那裴钱就当曹晴朗也一起不用了。

自家老厨子的厨艺真是没话说，她得诚心诚意，竖个大拇指。只是裴钱有些时候也会可怜老厨子，毕竟是岁数大了，长得老丑也是没法子的事情，棋术也不高，又不太会说好话，所以亏得有这一技之长，不然在人人有事要忙的落魄山，估计就得靠她帮着撑腰了。

可这种事情，做长久了，也不顶事，终究还是会给人看不起，就像师父说的，一个人没点真本事的话，那就不是穿了件新衣裳，戴了个高帽，就会让人高看一眼，就算别人当面夸你，背后也还只是当个笑话看，反而是那些庄稼汉、铺子掌柜、龙窑长工，靠本事挣钱过活，日子过得好或坏，到底不会让人戳脊梁骨。所以裴钱很担心老厨子走路太飘，学那长不大的陈灵均，担心老厨子会被邻近山头的修道神仙们一吹捧，就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便将师父这番话原封不动照搬说给了朱敛听，当然了，裴钱牢记教诲，师父还说过，与人说理，不是自己有理即可，还要看风俗看氛围看时机，再看自己口气与心态，所以裴钱一琢磨，就喊上忠心耿耿的右护法，来了一手极其漂亮的敲山震虎，小米粒儿反正只管点头、虚心接受就行了，事后可以在她裴钱的功劳簿上又记一功。老厨子听完之后，感慨颇多，受益匪浅，说她长大了，裴钱便知道老厨子应该是听进去了，比较欣慰。

崔东山在小小墙头上，缓缓而行，是那六步走桩，裴钱觉得大白鹅走得不行，晃东摇西的，只是个华而不实的花架子，只不过大白鹅不与自己师父学拳，也就无所谓了，不然裴钱还真要念叨念叨他几句拳理。有些事情，既然做了，便马虎不得，不认真就真不行。

崔东山在狭窄墙头上来回走桩，自言自语道：“相传上古修道之人，能以精诚入梦见真灵。运转三光，日月周旋，心意所向，星斗所

指，浩浩神光，忘机巧照百骸，双袖别有壶洞天，任我御风云海中，与天地共逍遥。此语当中有大意，万法归源，向我词中，且取一言，神仙自古不收钱。路上行人且向前，阳寿如朝露转瞬间，生死茫茫不登仙，唯有修真门户，大道家风，头顶上有神与仙，杳杳冥冥夜幕广无边，又有潜寐黄泉下，千秋万岁永不眠，中间有个半死不死人，长生闲余，且低头，为人间耕福田。”

裴钱问道：“我师父教你的？”

崔东山停下拳桩，以掌拍额，不想说话。

裴钱遗憾道：“不是师父说的，那就不咋的了。”

崔东山一个金鸡独立，伸出并拢双指，摆出一个别扭姿势，指向裴钱，“定！”

裴钱蓦然不动。

然后裴钱冷哼一声，双肩一震，拳罡流泻，好似打散了那门“仙家神通”，立即恢复了正常，裴钱双臂环胸，“雕虫小技，贻笑大方。”

崔东山故作惊讶，后退两步，颤声道：“你你你……到底是何方神圣，师出何门，为何小小年纪，竟然能破我神通？！”

裴钱白眼道：“这会儿又没外人，给谁看呢，咱俩省点气力好不好，差不多就得了。”

崔东山坐回裴钱身边，轻声说道：“想要水到渠成，不露痕迹，不得演练演练？就像咱们落魄山的看门绝学撼山拳，不打个几十万上百万遍，能出功夫？”

裴钱嗤笑道：“两回事。师父说了，出门在外，行走江湖，与人为善，诚字当头！”

裴钱一搬出她的师父，自己的先生，崔东山便没辙了，说多了，

他容易挨揍。

只不过裴钱很快低声道：“回头俩夫子瞧不见咱们了，再好好练练。因为师父还说过，无论是山上还是江湖，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示敌以弱，可以帮着保命。示敌以强，可以省去麻烦。”

崔东山点了点头，深以为然。

落魄山别的不多，道理很多。

清晨时分，种秋和曹晴朗一老一小两位夫子，雷打不动，几乎同时各自打开窗户，按时默诵晨读圣贤书，正襟危坐，心神沉浸其中，裴钱转头望去，撇撇嘴，故作不屑。虽说她脸上不以为然，嘴上也从不说什么，可是心里边，还是有些羡慕那个曹木头，读书这一块，确实比自己稍稍更像些师父，不过多得有数便是了，她自己就算装也装得不像，与圣贤书籍上那些个文字，始终关系没那么好，每次都是自己跟个不讨喜的马屁精，每天敲门做客不受待见似的，它们也不晓得次次有个笑脸开门迎客，架子太大，贼气人。

只有偶尔几次，约莫先后三次，书上文字总算给她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了，用裴钱与周米粒私底下的言语说，就是那些墨块文字不再“战死了在书籍沙场上”，而是“从坟堆里蹦跳了出来，耀武扬威，吓死个人”。

周米粒听得一惊一乍，眉头皱得挤一堆，吓得不轻，裴钱便借了一张符箓给右护法贴额头上，周米粒当晚就将所有珍藏的演义，搬到了暖树屋子里，说是这些书真可怜，都没长脚，只好帮着它们挪个窝儿，把暖树给弄迷糊了，不过暖树也没多说什么，便帮着周米粒看管那些翻阅太多、磨损厉害的书籍。

大概就像师父私底下所说那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本书，有些人写了一辈子的书，喜欢翻开书给人看，然后满篇的岸然巍峨、高风明月、不为利动，却唯独无善良二字，但是又有些人，在自家书本上从来不写善良二字，却是满篇的善良，一翻开，就是草长莺飞、向阳花木，哪怕是隆冬酷暑时节，也有那霜雪打柿、柿子红通通的活泼景

象。

与暖树相处久了，裴钱就觉得暖树的那本书上，好像也没有“拒绝”二字。

书上文字的三次异样，一次是与师父的游历途中，两次是裴钱在落魄山喂拳最辛苦时分，以棉布将一杆毛笔绑在胳膊上，咬牙抄书，浑浑噩噩，头脑发晕，半睡半醒之间，才会字如游鱼，排兵布阵一般。关于这件事，只与师父早早说过一次，当时还没到落魄山，师父没多说什么，裴钱也就懒得多想什么，认为大概所有用心做学问的读书人，都会有这样的境遇，自己才三次，若是说了给师父晓得，结果师父已经见怪不怪几千几万次了，还不得是作茧自缚，害她白白在师父那边吃板栗？板栗是不疼，可是丢面儿啊。所以裴钱打定主意，只要师父不主动问起这件瓜子小事，她就绝对不主动开口。

裴钱突然小声问道：“你如今啥境界了，那个曹木头疙瘩可难聊天，我上次见他每天只是读书，修行好像不太上心，便用心良苦，劝了他几句，说我，你，还有他，咱仨是一个辈分的吧，我是学拳练剑的，一下子就跟师父学了两门绝学，你们不用与我比，比啥嘞，有啥好比的嘞，对吧？可你崔东山都是观海境了，他曹晴朗好像才是勉勉强强的洞府境，这怎么成啊。师父不常在他身边指点道法，可也这不是曹晴朗境界不高的理由啊，是不是？曹晴朗这人也没劲，嘴上说会努力，会用心，要我看啊，还是不太行，只不过这种事情，我不会在师父那边嚼舌头，省得曹晴朗以小人之心度武学高手、绝代剑客、无情杀手之腹。所以你如今真有观海境了吧？”

崔东山摇摇头，“不是观海境。”

裴钱以拳击掌，“那有没有洞府境？中五境神仙的边儿，总该沾了吧？算了，暂且不是，也没关系，你一年到头在外边逛荡，忙这忙那，耽误了修行境界，情有可原。大不了回头我再与曹木头说一声，你其实不是观海境，就只说这个。我会照顾你的面子，毕竟咱俩更亲近些。”

崔东山学那裴钱的口气，微笑道：“大师姐就是这么善解人意

哩。”

裴钱皱眉道：“恁大人了，好好说话！”

崔东山双手抱住后脑勺，两只雪白大袖飘然下垂如瀑，在裴钱眼中，也就是看着值钱而已。这都是师父的叮嘱，对待身边亲近人，不许她用心偷看心湖与其它。

曾经有位北俱芦洲春露圃的金丹客，却在崔东山大袖之上不得出，拘押了挺久，术法皆出，依旧围困其中，最终就只能束手待毙，天地渺茫孑然一身，差点道心崩毁，当然最后金丹修士宋兰樵还是裨益更多，只是期间心路历程，想必不太好受。

在崔东山眼中，如今岁数其实不算小的裴钱，身高也好，心智也罢，真的依旧是十岁出头的小姑娘。

只是裴钱天赋异禀的眼光所及，以及某些事情上的深刻认知，却大不相同，绝不是一个少女岁数该有的境界。

就像先前说那裴钱出拳太快一事，崔东山会点到即止，提醒裴钱，要与她的师父一样，多想，先将拳放慢，兴许一开始会别扭，耽误武道境界，但是长远去看，却是为了有朝一日，出拳更快甚至是最快，教她真正心中更无愧天地与师父。许多道理，只能是崔东山的先生，来与弟子裴钱说，但是有些话，恰恰又必须是陈平安之外的人，来与裴钱言语，不轻不重，循序渐进，不可拔苗助长，也不可让其被空泛大道理扰她心境。

其实种秋与曹晴朗，只是读书游学一事，何尝不是在无形而为此事。

对待裴钱，之所以人人如此郑重其事，视为天经地义事。

为何？

说到底，还是落魄山的年轻山主，最在意。

在这之外，还有重要缘由，那就是裴钱自己的所作所为，所改所变，当得起这份众人细心藏好的期待与希望。

落魄山上，人人传道护道。

年轻山主，家风使然。

但是以后的落魄山，未必能够如此圆满，落魄山祖谱上的名字会越来越多，一页又一页，然后人一多，终究心便杂，只不过那会儿，无须担心，想必裴钱，曹晴朗都已长大，无需他们的师父和先生，独自一人肩挑所有、承担一切了。

今天种秋和曹晴朗，崔东山和裴钱没一起逛倒悬山，双方分开，各逛各的。

崔东山偷偷给了种秋一颗谷雨钱，借的，一文钱难倒英雄汉，终归不是个事儿，何况种秋还是藕花福地的文圣人、武宗师，如今更是落魄山实打实的供奉。种秋又不是什么酸儒，治理南苑国，蒸蒸日上，若非被老道人将福地一分为四，其实南苑国已经拥有了一统天下四国的大势。种秋非但没有拒绝，反而还多跟崔东山借了两颗谷雨钱。

崔东山陪着裴钱直奔灵芝斋，结果把裴钱看得愁眉不展苦兮兮，那些物件宝贝，琳琅满目是不假，看着都喜欢，只分很喜欢和一般喜欢，可是她根本买不起啊，哪怕裴钱逛完了灵芝斋楼上楼下、左左右右的所有大小角落，依旧没能发现一件自己掏腰包可以买到手的礼物，只是裴钱直到病恹恹走出灵芝斋，也没跟崔东山借钱，崔东山也没开口说要借钱，两人再去麋鹿崖那边的山脚店铺一条街。

裴钱一下子如鱼得水，欢天喜地，这儿东西多，价格还不贵，几颗雪花钱的物件，茫茫多，挑花了眼。

掂量了一下钱袋子，底气十足，她走路的时候，就眉开眼笑了。也就是这儿人多，不然不耍一套疯魔剑法，都无法表达她心中的高兴。

街道上熙熙攘攘，从浩然天下来此游历的女子修士居多，光是她们各有千秋的发髻衣饰，就让裴钱看得啧啧称奇，有那两髻高耸如青山、犀角梳篱的妇人，长裙宽松袖如行云，哪怕不是姿容如何漂亮的女子，也显得婀娜多姿，还有那青丝盘起、再挽一髻、珠翠如花木攒簇的女子，看得裴钱那叫一个羡慕，她们的脑阔上都是顶着一座小小的金山银山呐。

咋个天底下与自己一般有钱的人，就这么多嘞？

最后裴钱挑选了两件礼物，一件给师父的，是一支据说是中土神洲久负盛名“钟家样”的毛笔，专写小楷，笔杆上还篆刻有“高古之风，势巧形密，幽深无际”一行细微小篆，花了裴钱一颗雪花钱，一只烧造精美的青瓷大笔海里边，那些如出一辙的小楷毛笔密集攒簇，光是从里边拣选其中之一，裴钱踮起脚跟在那边瞪大眼睛，就花了她足足一炷香功夫，崔东山就在一旁帮着出谋划策，裴钱不爱听他的唠叨，只顾自己挑选，看得那老掌柜乐不可支，不觉丝毫厌烦，反而觉得有趣，来倒悬山游历的外乡人，真没谁缺钱的，见多了一掷千金的，像这个黑炭丫头这般斤斤计较的，倒是少见。

另外一件见面礼，是裴钱打算送给师娘的，花了三颗雪花钱之多，是一张彩云信笺，信笺上彩云流转，偶见明月，绮丽可人。

两件礼物到手，世俗铜钱、碎银子和金瓜子居多的小钱袋子，其实没有干瘪几分，只是一下子就好像没了顶梁柱，让裴钱唉声叹气，小心翼翼收好入袖，么得法子，天上大玉盘有阴晴圆缺，与兜里小钱儿有那聚散离合，两事自古难全啊，其实不用太伤心。只是裴钱却不知道，一旁没帮上半点忙的大白鹅，也在两间铺子买了些乱七八糟的物件，顺便将她从钱袋子里掏出去的那几颗雪花钱，都与掌柜偷偷摸摸换了回来。

修道之人，餐霞饮露，伐骨洗髓，往往越是得道多几分，愈发姿容出尘几分。

只是如崔东山这般皮囊出彩的“风度翩翩少年郎”，走哪儿，都如仙家洞府之内、庭生芝兰玉树，依旧是极其稀罕的美景。

所以一路上投注在他身上的视线颇多，而且对于不在少数的山上神仙而言，拘束凡夫俗子的礼法世俗，于他们而言，算得了什么，便有一行护卫重重的女子练气士，与崔东山擦肩而过，回眸一笑，转头走出几步后，犹然再回首看，再看愈心动，便干脆转身，快步凑近了那少年郎身边，想要伸手去捏一捏俊美少年的脸颊，结果少年大袖一卷，女子便不见了踪迹。

同行女子与扈从们一个个惊慌失措，为首护卫是一位元婴修士，拦住了所有兴师问罪的晚辈扈从，亲自上前，致歉赔罪，那眉心红痣的白衣少年笑眯眯不言语，还是那个手持仙家炼化行山杖的微黑小姑娘说了一句，少年才抖了抖袖子，大街上便凭空摔出一个瘫软在地的女子，少年看也不看那位元婴老修士，弯腰伸手，满脸笑意，拍了拍那女子的脸颊，只是没有说话，然后陪着小姑娘继续散步向前。

走出去没几步，少年突然一个晃荡，伸手扶额，“大师姐，这一手遮天蔽日、千古未有的大神通，消耗我灵气太多，头晕头晕，咋办咋办。”

裴钱抹了把额头，赶紧给大白鹅递过去行山杖，“那你悠着点啊，走慢点。”

裴钱有意无意放慢脚步。

只是她一慢，大白鹅也跟着慢，她只好加快步伐，尽快走远，离着身后那些人远些。

少年手持行山杖，一次次拄地，悄悄转头望去，笑容灿烂，朝那女子挥挥手。

那头疼欲裂的女子脸色惨白，头晕目眩，一个字都说不出口，心湖之间，半点涟漪不起，仿佛被一座恰好覆盖整个心湖的山岳直接镇压。

那元婴老修士稍稍窥探自家小姐的心湖几分，便给震惊得无以复加，先前犹豫是不是事后找回场子的那点心中芥蒂，顿时消散，不但

如此，还以心声言语再次开口言语，“恳请前辈饶恕我家小姐的冒犯。”

少年没有转身，只是手中行山杖轻轻拄地，力道稍稍加大，以心声与那位小小元婴修士微笑道：“这胆大女子，眼光不错，我不与她计较。你们自然也无需小题大做，画蛇添足。观你修行路数，应该是出身中土神洲山河宗，就是不知道是那‘法天贵真’一脉，还是运道不济的‘象地长流’一脉，没关系，回去与你家老祖秦芝兰招呼一声，别假托情伤，闭关装死，你与她直说，当年连输我三场问心局，死皮赖脸躲着不见我是吧，得了便宜还卖乖是吧，我只是懒得跟她讨债而已，但是今儿这事没完，回头我把她那张粉嫩小脸蛋儿，不拍烂不罢休。”

女子心湖中的山岳瞬间烟消云散，好似被神祇搬山而走，于是女子练气士的小天地重归清明，心湖恢复如常。

老元婴修士道心震颤，叫苦不迭，惨也苦也，不曾想在这远离中土神洲千万里的倒悬山，小小过节，竟是为宗主老祖惹上天大麻烦了。

那少年郎，是仙人境？飞升境？

老元婴心中悲苦。修士一旦结仇，尤其是山巅那拨真神仙，可不是几年几十年的小事，是百年千年的藕断丝连，怨怼不停歇。

崔东山转头看了眼暂借给自己行山杖的小姑娘，她额头汗水，身体紧绷，眉眼之间，似乎还有些愧疚。

崔东山以心声笑道：“大师姐，你才学拳多久，不用担心我，我与先生一样，都是走惯了山上山下的，言行举止，自有分寸，自己就能够照顾好自己，哪怕天崩地裂，如今还不需要大师姐分心，只管埋头抄书练拳便是。”

裴钱有些闷闷不乐，以武夫聚音成线的手段，兴致不高言语道：“可我是师父的开山大弟子啊。身为大师姐，在落魄山，就该照顾暖树和小米粒儿，出了落魄山，也该拿出大师姐的气魄来。不然习武

练拳图什么，又不是要自己耍威风……”

崔东山笑问道：“为何就不能耍威风了？”

裴钱疑惑道：“我跟着师父走了那么远的山山水水，师父就从来不耍啊。”

崔东山摇头笑道：“先生还是希望你的江湖路，走得开心些，随心些，只要不涉大是大非，便让自己更自由些，最好一路上，都是旁人的拍案惊奇，喝彩不断，哦豁哦豁，说这姑娘好俊的拳法，我了个乖乖隆冬，好厉害的剑术，这位女侠若非师出高门，就没有道理和王法了。”

裴钱一想到那些江湖场景，便开心不已。

只是裴钱又没来由想到剑气长城，便有些忧心，轻声问道：“过了倒悬山，就是另外一座天下了，听说那儿剑修无数，剑修唉，一个比一个了不起，天底下最厉害的练气士了，会不会欺负师父一个外乡人啊，师父虽然拳法最高、剑术最高，可毕竟才一个人啊，如果那边的剑修抱团，几百个几千个一拥而上，里边再偷藏七八个十几个的剑仙，师父会不会顾不过来啊。”

崔东山有些无言以对。

无论换成谁，也顾不过来吧。

不过如今裴钱思虑万事，先想那最坏境地，倒是个好习惯。大概这就是她的耳濡目染，先生的言传身教了。

希望此物，不单单是春风之中甘霖之下、绿水青山之间的渐次生长。

往往是那夜幕沉沉，烂泥潭里或是贫瘠土地中，生长出来的一朵花儿，天未破晓，晨曦未至，便已开花。

哪怕风雨摧折，那我再开花一朵。

更大的真正希望，是无法开花，也不会结果，许多人生就注定只是一棵小草儿，也一定要见一见那春风，晒一晒那日头。

人间多如此。

为何不善待。

经历过那场麋鹿崖山脚的小风波，裴钱就找了个借口，一定要带着崔东山返回鹳雀客栈，说是今儿走累了，倒悬山不愧是倒悬山，真是山路绵绵太难走，她得回去休息。

崔东山总不能与这位大师姐明言，自己不是观海境，不是洞府境，其实是那玉璞境了吧？更不能讲自己当下的玉璞境界，比早年宝瓶洲的剑修李抟景的元婴、如今北俱芦洲的指玄袁灵殿的指玄，更不讲理吧。

关键是自己讲了，她也不信啊。

除非是先生说了，估计小丫头才会信以为真，然后轻飘飘来一句，再接再厉，不许骄傲自满啊。

师父之外所有人的境界，大概在裴钱眼中和心中，也未必就真是什么境界。

去鹳雀客栈的路上，崔东山咦了一声，惊呼道：“大师姐，地上有钱捡。”

裴钱低头一看，先是环顾四周，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脚踩在那颗雪花钱上，最后蹲在地上，捡钱在手，比她出拳还要行云流水。

裴钱摸了摸那颗雪花钱，惊喜道：“是离家走出的那颗！”

崔东山吓了一大跳，一个蹦跳往后，满脸震惊道：“世间还有此等缘分？！”

到了鹳雀客栈所在的那条巷弄的拐口处，一门心思瞧地上的裴钱，还真又从街面石板缝隙当中，捡起了一颗瞧着无家可归的雪花钱，不曾想还是自己取了名字的那颗，又是天大的缘分哩。

然后裴钱就笑得合不拢嘴，转头使劲盯着大白鹅，笑呵呵道：“说不定咱们进客栈前，它们仨，就能一家团圆哩。”

崔东山说道：“天底下有这么巧合的事情吗？”

裴钱点头道：“有啊，无巧不成书嘛。”

只是很可惜，走完一遍小巷弄，地上没钱没巧合。

于是裴钱就拉着崔东山走了一遍又一遍，崔东山耐心再好，也只能改变初衷，偷偷丢了那颗本想骗些小鱼干吃的雪花钱，裴钱蹲在地上，掏出钱袋子，高高举起那颗雪花钱，微笑道：“回家喽。”

到了客栈，裴钱趴在桌上，身前摆放着那三颗雪花钱，让崔东山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些金黄灿灿的小鱼干，说是庆祝庆祝，不知是天上掉下、还是地上长出、或是自己长脚跑回家的雪花钱。

崔东山吃着小鱼干，裴钱却没吃。

崔东山含糊不清道：“大师姐，你不吃啊？”

裴钱趴在桌上，脸颊枕在胳膊上，她歪着脑袋望向窗外，笑眯眯道：“我不饿哩。”

崔东山便从狼吞虎咽变成了细嚼慢咽。

裴钱一直望向窗外，轻声说道：“除了师父心目中的前辈，你晓得我最感激谁吗？”

崔东山知道，却摇头说不知道。

崔东山甚至更知道自己先生，内心当中，藏着两个从未与人言说的“小”遗憾。

一个是红棉袄小姑娘的长大，所以当年在大隋书院湖上，所有人才有了那个胡闹。

一个是金色小人儿的好似远走他乡不回头。

这些遗憾，兴许会陪伴终生，却好像又不是什么需要饮酒、可以拿来言语的事情。

裴钱缓缓道：“是宝瓶姐姐，还有马上要见到的师娘哦。”

崔东山捻起小鱼干，笑问道：“为什么？”

裴钱说道：“我觉得吧，所有人都觉得当年是我师父护着宝瓶姐姐他们去远游求学，但是我知道师父第一次出远门，是宝瓶姐姐陪着师父，当时宝瓶姐姐还是个小姑娘，背着小小的绿竹小书箱，陪着穿草鞋的少年师父，一起走过了那么多的青山绿水，所以我特别喜欢宝瓶姐姐。”

“再就是师父喜欢的师娘啊，不是师娘，师父哪怕依旧可以走很远的路，还会是今天的那个天底下最好的师父，但是师父自己一定不会这么开心走过那么多年，就会走得很累很累，怎么说呢，师父可能每次遇到必须自己去解决的事儿了，只要一想到很远很远的地方，一直有个师娘在等他，那么不管师父一个人，走多远的路，地上好像都有一颗一颗的铜钱可以捡，师父怎么会不开心嘞？”

崔东山恍然道：“这样啊，大师姐不说，我可能这辈子不知道。”

裴钱坐起身体，点头道：“不用觉得自己笨，咱们落魄山，除了师父，就属我脑阔儿最最灵光啊，你晓得为啥不？”

崔东山忍住笑，好奇问道：“恳请大师姐为我解惑。”

裴钱站起身，身体前倾，招手道：“与你偷偷说。”

崔东山伸长脖子，就被裴钱一顿板栗砸在脑袋上，大白鹅方才吃了几只鱼干，就打赏几个板栗。

裴钱坐回原位，摊开双手，做了个气沉丹田的姿势，一本正经道：“知道了吧？”

崔东山瞥了眼桌上剩下的鱼干，裴钱眨了眨眼睛，说道：“吃啊，放心吃，尽管吃，就当是师父余下来给你这学生吃的，你良心不疼，就多吃些。”

————

蛮荒天下，一处类似中土神洲的广袤地带，居中亦有一座巍峨山岳，高出天下所有群山。

山上并无道观寺庙，甚至连结茅修行的妖族都没有一位，因为此处自古是禁地，万年以来，胆敢登高之人，唯有上五境，才有资格前去山巅礼敬。

今天一位骨瘦如柴的佝偻老人，身穿灰衣，带着一位新收的弟子，一起登山，去见他“自己”。

渐渐登高，老人一手牵着孩子的稚嫩小手，另外一只袖子在天上罡风当中肆意飘摇。

灰衣老人转头望去，极远处，有个外乡人的老瞎子，依旧在那儿驱使金甲傀儡搬动大山，老人摇摇头。

被牵着的孩子仰起头，问道：“又要打仗了吗？”

老人点头道：“因为以前我不在，所以都是些小打小闹，白白给陈

清都看笑话了万年。”

————

剑气长城，大小赌庄赌桌，生意兴隆，因为城头之上，即将有两位浩然天下屈指可数的金身境年轻武夫，要切磋第二场。

女子问拳，男子嘛，当然是喂拳，胜负肯定毫无悬念。

那位二掌柜，虽说人品酒品赌品，一样比一样差，可拳法还是很凑合的。

今天城头之上。

中土女子武夫郁狷夫，屏气凝神，拳意流转如江河长流。

相距数十步之外，一袭青衫别玉簪的年轻人，不但脱了靴子，还破天荒卷起了袖管、束紧裤管。

城头两侧密密麻麻蹲着、城头之外御剑悬停的大小赌棍们，一看到这副场景，毫不犹豫，人人押注三拳、五拳、至多十拳之内获胜。

狗日的二掌柜，又想靠那些真真假假的小道消息，以及这种拙劣不堪的障眼法，坑我们钱？二掌柜这一回算是彻底栽跟头了，还是太年轻啊！

第六百零三章 打架之人，是我师父

拂晓时分，临近倒悬山那道大门，随后只需走出几步路，便要从一座天下去往另外一座天下，种秋却问道：“恕我多问，此去剑气长城，是谁帮的忙，归途可有隐忧。”

崔东山没有藏掖什么，笑道：“是春幡斋主人，剑仙邵云岩帮的小忙。钱能通神罢了，不值得种夫子牵挂。”

种秋自然是不信少年的这些话，想给春幡斋邵云岩递钱，那也得能敲开门才行。

只是既然崔东山说无需牵挂，种秋便也放下心。不然的话，双方如今算是同出落魄山祖师堂，如果真有需要他种秋出力的地方，种秋还是希望崔东山能够坦言相告。

对于崔东山，不独独是他种秋心中古怪，其实种秋更看出朱敛、郑大风和山君魏檗在内三人，作为落魄山资历最老的一座小山头，他们对这位少年容貌的世外高人，其实都很在意自己与此人的亲疏远近，道理很简单，名为崔东山的“少年”，心思太重如深渊，种秋作为一国国师，可谓阅人无数，看遍了天下的帝王将相和豪杰枭雄，连转去修道求仙的俞真意本心，也可看清，反而是这位成天与裴钱一起嬉戏打闹的白衣少年郎，种秋内心深处，似乎有本心在自我言语，莫去深究此人心境，方是上上策。

此处看门人，是那倒悬山辈分与大天君一般高的稚童小道士，此刻小道童不再低头看书，只是直直打量着一行四人，毫不掩饰自己的眼光。

然后这个曾经一巴掌将陆台摔出上香楼的小道童，一心四用，分别向四人问了三个问题，其中对那儒衫少年和行山杖小姑娘，问了同一个问题。

问种秋的问题，“是否愿意去上香楼请一炷香？若是香火能够点燃，便可以凭此入我门下，从今往后，你与我，说不定能以师兄弟相

称，但是我无法保证你的辈分可以一步登高，此事必须先与你明言。”

若是寻常浩然天下的修道之人，都该将这番话，视为天高地厚一般的福缘。

问裴钱和曹晴朗，“何人门下？”

问崔东山，“你是谁？”

种秋笑着以聚音成线的手段答复道：“承蒙真人厚爱，不过我是儒家门生，半个纯粹武夫，对于修行仙家术法一事，并无想法。”

曹晴朗神色自若，以心湖涟漪答复道：“浩然天下，师门传承，重中之重，晚辈不言，还望真人恕罪。”

对于这两个还算在意料之中答案，小道童也未觉得如何奇怪，点点头，算是明白了，更不至于恼羞成怒。

年复一年看着倒悬山的众生百态，实在是枯燥乏味，不过是想要找些意外而已。

那个小姑娘，手持雷池金色竹鞭炼化而成的翠绿行山杖，没说话，反而抬头望天，装聋作哑，似乎得了那少年的心声答复，然后她开始一点一点挪步，最终躲在了白衣少年身后。小道童哑然失笑，自己在倒悬山的口碑，不坏啊，仗势欺人的勾当，可从来没做过一桩半件的，偶尔出手，都靠自己的那点微末道法，小本事来着。

只是那个身披一副上古真龙遗蜕皮囊的少年答案，让小道童有些无语，那家伙来了没头没脑的那么一句，既未聚音成线，也没有以心湖涟漪言语，而是直接开口说道：“我是东山啊。”

小道童没有纠缠不休的兴致，低下头，继续翻书，身旁大门自开。

一行四人走向大门，裴钱就一直躲在距离那小道童最远的地方，

这会儿大白鹅一挪步，她就站在大白鹅的左手边，跟着挪步，好像自己看不见那小道童，小道童便也看不见她。

崔东山在老龙城登船之后，只与裴钱提醒了一件事，遇见高人，不去多看一眼，绕道而行，争取井水不犯河水。

裴钱便问如何才算高人，崔东山笑言那些乍一看便是心湖景象云遮雾绕的家伙，便是高人。一眼看过，就学那陈灵均当个真瞎子，再学那小米粒儿假装哑巴。

种秋一脚踏地，呼吸稍稍不太顺畅，只是并无大碍，几个呼吸，便习以为常。

同样是跻身远游境的纯粹武夫，出身于藕花福地与浩然天下，其实有着不小的差异。

种秋身为国师，其实极为消耗精力和心气，等到藕花福地变成了莲藕福地，再无大道压胜，种秋又卸下了国师的担子，无论是心境，还是心力，皆是为之开阔，其实不等种秋走入落魄山，就已经是两个种秋，所以在那十年之间，种秋先是水到渠成打破了六境瓶颈，成功跻身金身境，最终在一场变故或者说是机缘之后，近水楼台先得月、却不知身在楼台得见月的种秋，再迈过了一个大门槛。

看似机缘与运气使然，实则厚积薄发而已。

曹晴朗是最难受的一个，脸色微白，双手藏在袖中，各自掐诀，帮助自己凝神定魂魄。

此法是早年陆先生传授。

裴钱比曹晴朗更早恢复如常，摇头晃脑，十分得意，瞅瞅，身边这个曹木头的修行之路，任重道远，让她很是忧心啊。

先前崔东山与她心声言语了一句，“我逗一逗那个小家伙。”

裴钱便提醒了一句，“不许过火啊。”

崔东山是最后一个走入大门，身体后仰，伸长脖子，似乎想要看清楚那小道童在看什么书。

小道童微笑道：“倒悬山上，贫道的某位师侄，对于蛟龙之属，可不太友善。”

崔东山已经身形没入大门，不曾想又一步倒退而出，问道：“方才你说啥？”

小道童愣了一下，转头望去，皱了皱眉头，“你到底什么境界？”

崔东山笑呵呵道：“我说自己是飞升境，你信啊？”

小道童摇摇头。

那少年竟然吃饱了撑着，很认真与他讨论起这个其实很无聊的话题，继续问道：“那你问我作甚？我说我是元婴境，玉璞境，你便信了？你是自己信我，还是信你自己？我怎么知道你是相信你，还是相信你心目中的我，那我又该如何相信哪个你才是相信？”

小道童怔了许久，问道：“你是不是脑子有病？”

那少年还真就耐着不走了，就保持那个双脚已算在蛮荒天下、身体后仰犹在浩然天下的姿势，“忧患若在大道本身不在你我，你又怎么办？吃药有用啊？”

小道童彻底无言。

那少年嬉皮笑脸道：“你也真是的，先前问我是不是有病，然后我说你要不要吃药，这就给整蒙啦？”

小道童疑惑道：“你这是活腻歪了？”

少年板着脸说道：“天地生人，何以为报？终究是要以一死相报啊。”

小道童皱眉不已，合起书本，打算将这个家伙整个扯回倒悬山，痛打一顿，到时候什么境界，自然而然就水落石出，不曾想那人见机不妙，跑了。

片刻之后，他又一个身体后仰，与小道童笑嘻嘻道：“那本看似缠绵悱恻了大半本书的松间集，真没啥看头，那痴情书生最后死翘翘了，女子却未殉情，而是改嫁他人，生了一大堆的胖娃娃，你说恼不恼人，气不气？这还不算什么，最气人的，是那书生投胎转世，成了那女子儿子的儿子，绝了，妙哉妙哉！”

小道童微微呼出一口气，挤出一个笑脸，缓缓道：“来，我们好好聊聊。”

白衣少年总算识趣滚蛋了，不打算与自己多聊两句。

等那王八蛋一走，糟心不已的小道童赶紧翻书到结尾，蓦然瞪大眼睛，书上是那花好月圆的大结局啊。

崔东山又一个返回，忧心道：“忘了与你说一句，你这是黑心书商篡改后的后世翻刻版本，最早无阙卷、未删削的初版结局，可不是如此美好的，可是如此一来，销量不畅，书肆卖不动书啊。不信？你这本是那流霞洲敦溪刘氏的玉山房翻刻版，对不对啊？唉，善本精本都算不上的货色，还看这么起劲，哪怕是看那文观塘版的刻本也好啊。不过有套来历不明的胭脂本，每逢男女相会处，内容必然不删反赠，那真是极好极好的，你要是有钱又有闲工夫，一定要买！”

小道童问道：“你有？”

白衣少年无奈道：“我堂堂中五境大修士，花钱收藏这些不同版本的才子佳人做什么。”

小道童叹了口气，收起那本书，多看一眼都要糟心，终于说起了

正事，“我那按辈分算是师侄的，似乎没能查出你的根脚。”

那人笑眯起眼，点头道：“那就让他别查了，活腻歪了，小心遭天谴挨雷劈。你以为倒悬山这么大一个地盘，能够如我一般潇洒，在两座大天地之间，说来就来，说走就走吗？对吧？”

小道童终于站起身。

刹那之间，咫尺之地，身高只如市井稚童的小道士，却犹如一座山岳猛然矗立天地间。

崔东山挥手作别，“别想着守株待兔啊，更别打关门放狗的主意啊，我这中五境大神仙的举手抬足，那叫一个地动山摇，不等你们害怕，我自己就先怕了。”

小道童就要破例一回，去剑气长城将此人揪回倒悬山地界，不曾想那位坐镇孤峰之巅的大天君，却突然以心声漠然道：“随他去。”

小道童转过头，眼神冰冷，远眺孤峰之巅的那道身影，“你要以规矩阻我行事？”

那位与小道童道脉不同的大天君冷笑道：“

规矩？规矩都是我订立的，你不服此事已多年，我何曾以规矩压你半点？道法而已。”

小道童恼火不已，原地打转而走。

突然又有一颗脑袋窜出来，痛心疾首道：“被外乡人窝心，被自己人堵心，气煞我也，真真气煞我也。”

小道童真正动怒之后，便直接引发了倒悬山高空的天地异象，天上云海翻涌，海上掀起巨浪，神仙打架，殃及无数停岸渡船起伏不定，人人惊骇，却又不知缘由。

早已在山脚大门那边设置小天地的倒悬山大天君，淡然说道：“都适可而止。”

崔东山这才彻底走入剑气长城。

有些芝麻绿豆大小的道理，与倒悬山拳头最大的掰扯清楚了，那就身前万般难事，皆有人主动持刀帮着迎刃而解了。

可崔东山依旧心情不佳。

那个小道童，道法也就那样，却来历不俗，不提小道童的师父，其中一位与小道童牵扯极深的某个存在，是白玉京极高处的大人物，崔东山其实不顺眼挺多年了。

只是一想到自己只能不顺眼，却没办法立即将其按在地上教做人，只能再等等，等那机会的到来，崔东山便觉得自己实在窝囊了些。

自己这般讲理的人，交友遍天下，天底下就不该有那隔夜仇啊。

再想一想崔瀺那个老王八蛋如今的境界，崔东山就更烦闷了。

所以脸色不太好看。

裴钱忧心忡忡问道：“说话难听，然后给人打了？出门在外，吃了亏，忍一忍。”

崔东山摇摇头，难得没有与这位大师姐说些打趣言语。

文圣一脉，恩怨也好，教训也罢，师徒之间，师兄弟之间，无论谁无论做了什么，都该是关起门来打板子的自家事。

我文圣一脉，从先生到学生，何曾为了一己私欲而害人间半点？

什么时候，沦落到只能由得他人合起伙来，一个个高高在天，来

指手画脚了？

文圣一脉，何谈香火？

当真说错了吗？

没有！

别说是整座浩然天下，只说最小的宝瓶洲，又有几人知晓那落魄山，到底挂了几人画像？

百年以来，其罪在那崔瀺，当然也在我崔东山！

也在那自囚于功德林的落魄老秀才！也在那个躲到海上访他娘个仙的左右！也在那个光吃饭不出力、最后不知所踪的傻大个！

若是将来我崔东山之先生，你老秀才之学生，你们两个空有境界修为、却从来不知如何为师门分忧的废物，你们的小师弟，又是如此下场？那么又当如何？

依旧是那么举世皆敌，孑然一身，挺直腰杆，独自仰头望向一个个天上人吗？

我崔东山？

他日死守宝瓶洲，一旦有那一洲陆沉之大忧，老王八蛋终究暂时不能死，崔东山可死。

裴钱小声问道："到底怎么了？你与我说说看，我能帮就帮，就算不能帮你，也可以给你摇旗呐喊。"

崔东山笑了笑，"一想到还能见到先生，开心真开心。"

裴钱点点头，然后一板一眼教训道："那也收着点啊，不能一次就开心完了，得将今日之开心，余着点给明天后天大后天，那么以后万

一有伤心的时候，就可以拿出来开心开心了。”

崔东山突然笑了起来，这一次是真的开心。

因为他突然记起，自己先生，好像这辈子最擅长的一件事，便是活下去。

崔东山抬头张望起来。

剑气长城，他还真是第一次来。

听说那个忘了是姓左名右还是姓右名左的家伙，如今待在城头上每天喝西北风？海风没吃饱，又跑来喝罡风，脑子能不坏掉吗？

一想到自己曾经有这么师弟，当真又是个小忧愁。

崔东山眯起眼，“走，直接去城头！那边有热闹可瞧。”

裴钱怒道：“天大的热闹，比得上我去觐见师父吗？！”

崔东山一脸无辜道：“我先生就在那边啊，看架势，是要跟人打架。”

裴钱一跺脚，哭丧着脸道：“这里的人，到底怎么回事嘛，就知道欺负师父一个外人！”

裴钱深呼吸一口气，握紧行山杖，率先奔走如飞。

崔东山鬼鬼祟祟从袖子里掏出一张符纸，转头与一位师刀房上了岁数的女冠微笑道：“借的借的，我其实很穷的。”

一艘符舟凭空浮现。

崔东山趴在栏杆上，喊道：“大师姐，嘛呢？”

裴钱抬头一看，愣了一下，大白鹅这么有钱？她便高高跃起，以行山杖轻轻一点渡船栏杆，身形随即飘入符舟当中。

距离那座城头越来越近，裴钱捻出一张黄纸符箓，只是犹豫了一下，还是放回袖子。

师父就在那边，怕什么。

让师父瞧见了，倒还好说，不过是一顿板栗，若是给师娘瞧见了，落了个冤枉死人的不好印象，还怎么补救？

二话不说，就给师娘咚咚咚磕头，估摸着也不顶事吧。

崔东山坐在船头栏杆上，双脚晃动，大袖飘摇。

少年就像这座蛮荒天下一朵最新的白云。

剑修，都是剑修。

视线所及，满眼的剑修。

天底下杀力最大、杀敌最快的练气士，就是这些家伙啊。

裴钱只敢探出半颗脑袋高出栏杆，还要用双手护住脑袋，尽量遮掩自己的脸庞，然后使劲瞪大眼睛，仔细寻觅着城头上自己师父的那个身影。

那套自创的疯魔剑法，应该还是差了些火候，还是晚些再耍吧。

不着急，等自己先有了那头师父答应过要送她的小毛驴儿，再带着李槐他们走过了好几趟的江湖，再攒钱买把真正的好剑，在这期间还要与某个白头发文斗几场，急个锤儿嘛，以后再说。

城头之上。

大小赌棍们，一个个呆若木鸡。

见过足够心黑的阿良，还真没见过这么心黑到令人发指的二掌柜。

押注那一拳撂倒郁狷夫的赌棍，输了，押注三拳五拳的，也输了，押注五拳之外十拳以内的，还是输，押注他娘的一百拳之内的，也他娘的输了个底朝天啊。别提这些上了赌桌的，就算那些坐庄的，也一个个黑着脸，没半点好，天晓得哪里冒出的那么多脑子有坑的有钱主儿，人不多，屈指可数，偏偏就押注百拳之后陈平安胜过郁狷夫！还不是一般的重注！

在剑气长城，押注阿良，好歹坐庄的还是能赢钱的，结果现在倒好，每次都是除了寥寥无几的鬼祟货色，坐庄的押注的，全给通杀了！

那个二掌柜从头到尾，便没出一拳，反而任由郁狷夫拳出如虹，如今她已经递出不下百招。

不过二掌柜不讲半点良心，全给浩然天下的路边狗叼走了，而他们这些人，若是不昧着良心的话，若是愿意实话实说，那么二掌柜虽说只守不攻，不出半拳，但是打得真是好看。

金身境的年轻武夫，能够将躲避拳罡、或是那硬接一拳，打得如此行云流水，气势十足，只说架势气度，好似剑仙出剑，也算二掌柜独一份了。

可大爷们是来挣钱的啊，你二掌柜陈平安打得再好看，能当钱花吗？能白喝十壶百坛的竹海洞天酒？

有赔本输了个精光的老剑修开始撺掇难兄难弟们，“这场打架过后，咱们找个机会，将陈平安套麻袋打一顿吧？”

有人无奈道：“这家伙贼精，到时候谁套谁的麻袋，都不好说，咱们倒是可以大伙儿一起凑钱，雇个剑仙偷偷出剑，更靠谱些。”

于是有人便试探性建议道：“听说剑仙陶文最近跟这二掌柜翻脸了，好像是分赃不均来着，而且陶文是出了名的谁的面子不给，不如花钱请他出手？不然的话，寻常剑仙，不太愿意为了些神仙钱就出剑的，毕竟这个挨千刀的二掌柜，还有个大剑仙师兄啊。”

又有精明老道的剑修附和道：“是啊是啊，仙人境的，肯定不会出手，元婴境的，未必稳妥，所以还得是玉璞境，我看陶文这般性情憨厚、耿直爽快的玉璞境剑修，确实与那二掌柜尿不到一个壶里去，由陶文出手，能成！何况陶文从来缺钱，价格不会太高。”

仍然有人犯嘀咕，“那陶文，万一没与二掌柜翻脸呢，到时候咱们还不得被那二掌柜一锅端喽？”

一时间人人义愤填膺，开始群策群力，很快就有人提议道：“那就婆娑洲剑仙元青蜀？婆娑洲是亚圣一脉的地盘，跟二掌柜这一脉不太对付，成不成？会不会比陶文安稳些？不都说元青蜀嫌弃酒铺坑人吗？”

“元青蜀估计还是悬乎，我看高魁不错，跟庞元济关系那么好，估摸着看二掌柜碍眼不是一天两天了。”

突然有人幽怨道：“天晓得会不会又是一个挖好的大坑，就等着咱们跳啊？”

有人叹息，咬牙切齿道：“这日子没法过了，老子现在走路上，见谁都是那心黑二掌柜的托儿！”

其余人都沉默起来。

除了最后这人一语道破天机，以及不谈一些瞎起哄的，反正那些开了口建言献策的，最少最少有半数，还真都是那二掌柜的托儿。

城头之上，陈平安

依旧不急不缓，处处避让，躲避不及，才出手格挡郁狷夫的出

拳。

挨她百拳，不中一拳。

这就是陈平安的初衷。

然后顺便掂量一下曹慈之外、天下同辈武夫的最快出拳，最重拳头。

与此同时，陈平安也要一点一滴，对自己的拳意，查漏补缺，看似变幻不定，将断未断，要输不输，实则快慢有序，随心所欲，一切只在掌握中。

所以何时郁狷夫不再隐藏实力，以最快的身形，结结实实成功打中陈平安第一拳，就是陈平安真正还手之时。

同样是以最快之拳，递出最重之拳。

剑气长城，行事无忌，出拳与心境皆无碍。

与郁狷夫对敌切磋，与先前齐狩、庞元济的问剑守关，还不太一样，后者顾虑太多，难免还要小心翼翼、辛苦追求一个不输且小胜，多胜几分，便是陈平安在势力复杂的剑气长城，多出几分来自城头之巅的意外，而在事实上双方同为外乡人、更是同为纯粹武夫的郁狷夫这边，陈平安就完全无需如此多想。

就像先前对纳兰夜行所说，他陈平安自己都很好奇身前有敌手，拳意凝聚至巅峰，自己一旦彻底放开手脚，出拳到底可以有多快。

我辈武夫出拳！

谁不想那天下武夫见我拳法，便只觉得苍天在上，只能束手收拳不敢递！

一艘姗姗来迟并且显得极其扎眼的符舟，如灵巧游鱼，穿梭于众

多御剑悬停空中的剑修人群中，最终离着城头不过数十步远，城头上方的两位武夫切磋，清晰可见……两抹飘忽不定如烟雾的缥缈身形。

等到裴钱真正见着了师父，便天不怕地不怕了，与大白鹅一起坐在船头栏杆上，将行山杖横放在膝。

看着看着，裴钱便有些心情复杂。

这是她第一次见到这样的师父。

自从与师父相逢后，此后又有一次次重逢，师父好像从未这般意气风发。

不是好像，就是没有。

师父心头眉头，皆无忧虑。

师父就真的只是纯粹武夫。

她的师父，此时此刻，就只是陈平安自己。

裴钱既高兴，又伤感。

她双拳轻轻放在行山杖上，微黑的小姑娘，一双眼眸，有日月光彩。

崔东山微微一笑，不知不觉，抖了抖袖子，涟漪细微，却能够为她遮掩一份异象。

符舟不远处，有老剑修驾驭一把巨剑，身后站着高高低低、左左右右的一颗颗小脑袋。

有孩子摇头道：“这个陈平安，不行不行，这么多拳了都没能还手，肯定要输！”

不断有孩子纷纷附和，言语之间，都是对那个大名鼎鼎的二掌柜，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你二掌柜好歹是咱们剑气长城的半个自家人，结果输给那中土神洲的外乡武夫，好意思？

那个老剑修只是安静观战，笑着没说什么。

反正不止他一个人输钱，城头之上一个个赌棍都没个好脸色，眼神不善如飞剑啊，看样子是大家都输了。

有个孩子转过头，望向那艘古怪小渡船上的一个小黑炭，瞧着岁数也不大。

他问道：“喂，你是谁，以前没见过你啊？”

裴钱转过头，怯生生道：“我是我师父的弟子。”

那孩子翻了个白眼，“那弟子的师父又是谁啊？”

裴钱犹豫了一下，蓦然灿烂笑了起来，“我师父，是城头上一出拳就会赢的那个人！”

那孩子撇撇嘴，小声嘀咕道：“原来是那郁狷夫的徒弟啊？我看还不如是二掌柜的徒弟呢。”

裴钱愣了一下，剑气长城的小孩子，都这么傻了吧唧的吗？看样子半点没那白头发好啊？

想到这里，裴钱迅速转头四顾，人实在太多，没能瞧见那个太徽剑宗的白首。

这就好，白首最好已经离开剑气长城了。

裴钱不再多看，还是多看看师父的出拳风采。

唉，应该是师父太出类拔萃了，在剑气长城树敌颇多啊。

惜哉剑修没眼力，壮哉师父太无敌。

城头之上，一些御剑云海中的剑仙，率先凝神俯瞰战场。

然后是稍稍察觉到些许端倪的地仙剑修。

至于其他的年轻剑修，依旧被蒙在鼓里，并不清楚，胜负只在一线间了。

郁狷夫一步蹬地，身形风驰电掣，等到瞬间不见她身影，才在原地砰然一声巨响，激起一圈圈涟漪，郁狷夫以远超先前已经足够快的速度，瞬间来到挨了她三百三十一拳、其实根本无损战力的家伙身前，一记膝撞在他胸口，一拳跟随而至，打在那陈平安的额头之上，打得对方脑袋向后晃荡而去，郁狷夫得手即退，借助对方额头的拳意激荡、与自身拳罡砸中后的劲道回馈，郁狷夫瞬间退出十数丈。

既然自己的出拳，算不得剑仙飞剑，那就钝刀子割肉，这其实本就是她的问拳初衷，他不着急，她更不急，只需要一点一滴积攒优势，再成功砸出这样的拳十余次，便是胜势，胜势积攒足够，就是胜局！

等到郁狷夫刚刚双脚踩实地面，便觉得轰然一震。

一拳过后，郁狷夫不但被还以颜色，头颅挨了一拳，向后晃荡而去，为了止住身形，郁狷夫整个人都身体后仰，一路倒滑出去，硬生生不倒地，不但如此，郁狷夫就要凭借本能，更换路线，躲避必然极其势大力沉的陈平安下一拳。

但是下一刻，郁狷夫确实躲了，但是那一袭青衫好像就早早在那边等待自己，这是一种让郁狷夫极其熟悉的感觉，但是又陌生，因为以往对峙之人只是等在某处，不会出拳，可是今天城头之上，换了对手，就半点不会客气了，一拳落下，打得尚未彻底直腰起身的郁狷夫，她那脑袋先于背脊、双脚率先砸在地上。

郁狷夫的那张脸庞上，鲜血如开花。

郁狷夫眼神依旧平静，手肘一个点地，身形一旋，向侧面横飞出去，最终以面朝陈平安的后退姿势，双膝微曲，双手交错挡在身前。

又是一拳直直而来，只是郁狷夫并不显眼的十指手势，却绝非她所学拳架。

而是郁狷夫专门为了针对陈平安那一招拳法，这些天琢磨出来一记神仙手，可断他拳意，不成一线前后牵引！

崔东山微笑道："有点小聪明。"

可他真正在意处，不在胜负无悬念的战场，而在战场之外的所有人，所有细微神色变化，越是面无表情之人，或是笑容恬淡之人，崔东山越感兴趣。

一拳过后，郁狷夫不再如先前那般逞强死撑，一个后仰倒去，双手撑地，颠倒身形，脚踝触地即发力，弓腰横移数丈之外。

却发现陈平安只是站在原地，他所站之处，剑气退散，剑意与拳意相互砥砺，使得陈平安的纹丝不动如山岳的身影，扭曲得仿佛一幅微皱的画卷。

郁狷夫不退反进，那就与你陈平安互换一拳！

郁狷夫一冲向前，一拳递出，一往无前。

不曾想那人临近之后，似乎突然改变了注意，并不想要与她以出拳答问拳，他身形一旋，弯腰转身，不但躲过了郁狷夫一人一拳，反而来到了郁狷夫身后，一手按住她的后脑勺，然后一路狂奔，就那么将郁狷夫的面门按在了城头之上。

崔东山轻声笑道："大师姐，看到没，拳意之巅峰，其实不在出拳无忌讳，而在人出拳，停拳，再出拳，拳随我心，得心便可应手，这

就是出神入化，真正得拳法度。不然方才先生那一拳不改路线，顺势递出后，那女子已经不死也该半死不活了。”

裴钱目不转睛，埋怨道：“你别吵啊。”

崔东山也不以为意，别看她不以为然，好像根本没记住什么，但事实上，她自己都以为看了却没记住的诸多风景，所有听了却仿佛什么没听见的天地声音，其实都在她心中，只要需要记起，可以拿来一用了，她便能瞬间记起。

郁狷夫背靠墙头坐在地上，抬头看着那个陈平安，“还有第三场。”

陈平安摇头道：“没有第三场了，你我心知肚明，你要是不服输，可以，等你破境再说。”

郁狷夫咽下一口鲜血，也不去擦拭脸上血迹，皱眉道：“武夫切磋，多多益善。你是怕那宁姚误会？”

陈平安点头道：“怕啊。”

郁狷夫无言以对。

陈平安这才抬头望去那艘符舟，抬起一臂，轻轻握拳，晃了晃，微笑道：“来了啊。”

裴钱一个蹦跳起身，腋下夹着那根行山杖，站在船头栏杆上，学那小米粒儿，双手轻轻拍掌。

曹晴朗走到渡船船头这边，少年也难得如此笑容灿烂。

崔东山依旧坐在原地，双手笼袖，低头致礼道：“学生拜见先生。”

若是再加上剑气长城远处城头上那位盘腿而坐的左右。

那么今日之剑气长城。

被视为香火凋零、可以忽略不计的文圣一脉。

就有大剑仙左右，有七境武夫陈平安，有四境武夫巅峰裴钱，有玉璞境崔东山，有洞府境瓶颈曹晴朗。

第六百零四章 与谁问拳，向谁问剑

郁狷夫其实是个很爽利的女子，输了便是输了，既无不甘，更无怨怼，大大方方起身，不忘与陈平安告辞一声，走了。

郁狷夫如今所想之事，正是已经被陈平安婉拒的第三场问拳。

我拳不如人，还能如何，再涨拳意、出拳更快即可！

她偏不信那曹慈所说言语，偏不信输给陈平安一场便再难追上。

陈平安与之抱拳告别，并无言语。

符舟落在城头上，一行四人飘然落地。

诸多剑修各自散去，呼朋唤友，往来招呼，一时间城头以北的高空，一抹抹剑光纵横交错，不过骂骂咧咧的，不在少数，毕竟热闹再好看，钱包干瘪就不美了，买酒需赊账，一想就惆怅啊。

陈平安穿了靴子，抹平袖子，先与种先生作揖致礼，种秋抱拳还礼，笑着敬称了一声山主。

离开莲藕福地之前，种秋就已经与南苑国新帝请辞国师，如今到了另外一座天下的剑气长城，种秋打算当一次彻底的纯粹武夫，好在世间剑气最多处，细细打磨拳意，说不定将来有一天，还有机会能够与那俞真意重逢，自己已不是国师，俞真意应该会是那得了道的神仙中人，双方道理是定然讲不通了，种秋便以双拳问仙法。

陈平安早早与曹晴朗对视一眼，曹晴朗心领神会，便不着急向自己先生作揖问候，只是安安静静站在种夫子身旁。

这会儿陈平安笑望向裴钱，问道：“这一路上，见闻可多？是否耽误了种先生游学？”

裴钱先是小鸡啄米，然后摇头如拨浪鼓，有些忙。

师父好像个儿又高了些，这还了得，今儿高些，明儿再高些，以后还不得比落魄山和披云山还要高啊，会不会比这座剑气长城更高？

陈平安揉了揉她的脑袋。

裴钱突然哎呀一声，肩头一晃，好似差点就要摔倒，皱紧眉头，小声道：“师父，你说奇怪不奇怪，不晓得为嘛，我这腿儿时不时就要站不稳，没啥大事，师父放心啊，就是冷不丁踉跄一下，倒也不会妨碍我与老厨子练拳，至于抄书就更不会耽误了，毕竟是伤了腿嘛。”

裴钱踮起脚跟，伸手挡在嘴边，悄悄说道：“师父，暖树和米粒儿说我经常会梦游哩，说不定是哪天磕到了自己，比如桌腿儿啊栏杆啊什么的。”

陈平安恍然大悟，“这样啊。”

裴钱如释重负，果然是个滴水不漏的理由，万事大吉了！

然后裴钱瞬间身体僵硬，缓缓转头。

齐景龙带着徒弟缓缓走来这边，白首哭丧着脸，那个赔钱货怎么说来就来嘛，他在剑气长城这边每天求菩萨显灵、天官赐福、还要念叨着一位位剑仙名讳施舍一点气运给他，不管用啊。

陈平安问道：“你们什么时候武斗？择日不如撞日，就今天了？”

裴钱眼睛一亮，白首如获大赦，两人一对视，心有灵犀，白首咳嗽一声，率先说道：“武斗个锤儿，文斗够够的了！”

裴钱附和道：“是唉，白首是刘先生的得意弟子，是那山上的修道中人，我是师父的开山大弟子，是个纯粹武夫，我与白首，根本打不到一块儿去，何况我学拳时日太短，拳法不精，如今只有被老厨子喂拳的份儿，可不敢与人问拳，真要武斗，以后等我练成了那套疯魔剑法再说不迟。”

白首急眼了，“你练成了那套剑术，也还是纯粹武夫啊，是剑客，不是剑修，一字之差，天壤之别，还是打不到一块去的！”

裴钱也急眼了，啥个意思，瞧不起我的剑术？就是瞧不起我裴钱喽，瞧不起我就是瞧不起我师父？！我师父可从来都是以剑客自居的，是我那骑龙巷左护法将胆儿借给你白首了吗？！裴钱大怒，以行山杖重重拄地，“白首，咱俩今儿就武斗！现在，这里！”

陈平安双指弯曲，一个板栗就砸在裴钱后脑勺上，说道：“纯粹武夫，出拳不停，是要以今日之我，问拳昨日之我，不可做那意气之争。道理有点大，不懂就先记住，以后慢慢想。”

裴钱转头委屈道：“可是白首瞧不起剑客，师父行走江湖千万里，一直以剑客自居的，白首瞧不起我不打紧，我跟他又不熟，可是他以剑修身份，瞧不起师父剑客，我可不答应。”

白首当下只觉得自己比那郁狷夫更脑阔儿开花，恨不得给自己一个大嘴巴。

裴钱一身拳意，汹涌流转，仿佛有原本静谧安详的涓涓细流千百条，骤然之间便汇聚成一条飞流直下的瀑布。

竹楼崔前辈昔年喂拳，偶说拳理几句，其中便有“瀑布半天上，飞响落人间”比喻拳意骤成，武夫气象横生天地间，更有那“一龙四爪提四岳，高耸脊背横伸腰”，是说那云蒸大泽式的拳意根本，自古老龙布雨，甘霖皆从天而降，我偏以四海五湖水，返去云霄离人间。

陈平安：“嗯？”

裴钱一身拳意蓦然消散，乖巧哦了一声，耷拉着脑袋，还能咋样，师父生气，弟子认错呗，天经地义的事儿。

崔前辈教拳，最得其意者，不是陈平安，而是裴钱。

最少陈平安是觉得如此，裴钱学拳太快，得到的意思太多太重，

陈平安这个当师父的，既欣慰，也担忧。

白首差点把眼珠子瞪出来。

要是我白首大剑仙这么偏袒姓刘的，与裴钱一般尊师重道，估计姓刘的就该去太徽剑宗祖师堂烧高香了吧，然后对着那些祖师爷挂像偷偷落泪，嘴唇颤抖，感动万分，说自己终于为师门列祖列宗收了个百年不遇、千载难逢的好弟子？陈平安咋回事，是不是在酒铺那边喝酒喝多了，脑子拎不清？还是先前与那郁狷夫交手，额头挨了那么结实一拳，把脑子锤坏了？

陈平安正色道："白首算是半个自家人，你与他平时打闹没关系，但就因为他说了几句，你就要如此认真问拳，正式武斗？那么你以后自己一个人行走江湖，是不是遇上那些不认识的，凑巧听他们说了师父和落魄山几句重话，难听话，你就要以更快更重之拳，与人讲道理？未必一定如此，毕竟将来事，谁都不敢断言，师父也不敢，但是你自己说说看，有没有这种最糟糕的可能性？你知不知道，万一万一，只要真是那个一了，那就是一万！"

"一旦如此，天底下那么多下山历练的修道之人，一山只会比一山更高，江湖水深，处处看似池塘实则深水潭，你一个人在外边，吃了大亏，尝了大苦头，他人之小错，你却仗着拳意傍身，递出大错之拳，然后他人亲朋、长辈对你出手，师父就算事后愿意为你打抱不平，师父有那十分气力，又能问心无愧出拳几分？师父还能遇见那人，便一言不发，只管倾力出拳？师父还怎么一拳将其撂倒后，与他只说一句，说我那弟子只是拳小理大，既然如此，身为人师，便以新拳与你说旧理？"

裴钱低着头，不说话。

白首头脑一片空白，哀莫大于心死，少年只知道自己这辈子算是玩完了。

崔东山微笑道："刘先生，种先生，我们随便走走？"

一行人心有灵犀，离开原地，只留下那对不算太过久别重逢、却也曾隔着千山万水两座天下的师徒。

陈平安说道：“师父说过了自己的道理，现在轮到你说了，师父只听你的心里话，只要是心里话，不管对不对，师父都不会生气。”

裴钱还是不说话。

死死攥紧那根行山杖。

这是破天荒的事情。

陈平安有些无奈，只得再说一些，轻声道：“要是以前，这些话，师父不会当着崔东山他们的面说你，只会私底下与你讲一讲。但是你如今是落魄山祖师堂的嫡传弟子了，师父又与你聚少离多，而且你如今长大了不少，还学了拳，与其照顾你的心情，私下与你好好说，万一你却没上心，那么师父宁肯你在这么多人面前，觉得师父害你丢了面子，在心里埋怨师父不近人情，也要死死记住这些道理。世间万物，余着是福，唯独道理一事，余不得。今日能说今日说，昨日遗漏今日补。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师父与你说这么多烦人烦心的规矩，不是要你以后自己走江湖，束手束脚，半点不快活，而是希望你遇事多想，想明白了，无碍道理，就可以出拳无忌，一次江湖是如此，十次百次更是如此，再有委屈，回山上，找师父。师父不需要弟子为师父打抱不平，师父既然是师父，便理当为弟子护道，裴钱，知道师父心底有个什么愿望吗？那就是陈平安教出来的弟子也好，学生也罢，下山去，无论天下何处，拳法可以不如人，学问可以输他人，术法无需如何高，但是唯独一事，所有天下的任何人，不管是谁，都不用来他们来教你们如何做人。师父在，先生在，一人足矣。”

裴钱早已泣不成声，怀抱那根心爱的、朝夕相处的、经常与它悄悄说自己心里话的行山杖，抬起手臂，左手擦一擦眼泪，右手再抹一抹脸，只是泪水停不下，她便放弃了，仰起头，使劲皱着脸，哽咽道：“师父，我前边之所以那么说，是因为觉得如果是真正的武斗，只要白首用心对待，我是肯定打不过他的，但是弟子真的对他很生气，反正打也打不过他，但是拳必须出，弟子是师父的开山大弟子，就是

不许他瞧不起师父和剑客，打不过，也要打！”

“原来是这样啊。”

陈平安挠挠头，“那就是师父错了。师父与你说声对不起。”

陈平安弯下腰，伸出手掌，帮着她擦拭泪水。

裴钱有些难为情，自己咋个鼻涕都有了嘞，赶紧转过头，再转头，便笑逐颜开了，“师父怎么可能错嘛，师父，把‘对不起’三个字收回去啊。”

陈平安捏了捏她的脸颊，“你就皮吧你。”

他方才差点忍不住都要取出养剑葫饮酒，这会儿已经没了喝酒的念头，说道：“知道自己出拳的轻重，或者说是你出拳之前，能够先想此事，这就意味着你出拳之时，始终是人在出拳，不是人随拳走，很好。所以师父错了就是错了，师父愿意诚心与你说对不起。然后师父说的那些话，你也要稍稍用心，能记住多少是多少，有想不明白的，觉得不够对的，就与师父直接说，直接问，师父不像某些人，不会觉得没面子。”

裴钱摇头晃脑，悠哉悠哉，“‘某些人’是不像话，与师父跟我，是太不一样哩。”

陈平安一板栗敲下去。

裴钱翻着白眼，一手持行山杖，一手向前伸出，摇摇晃晃，在陈平安身边逛荡，不知是假装醉酒还是梦游，故作梦呓道：“是谁的师父，有这么厉害的神通哇，一板栗就能打得让人找不着东南西北嘞，这是哪里，是落魄山吗……真羡慕有人能有这样的师父啊，羡慕得让人流口水哩，若是开山大弟子的话，岂不是要做梦都笑开了花……”

陈平安取出养剑葫，喝了口酒，倒是没有再打赏板栗。

可能再过几年，裴钱个儿再高些，不再像个小姑娘，哪怕是师父，也都不太好随便敲她的板栗了吧，一想到这个，还是有些遗憾的。

于是陈平安就又一板栗砸下去，打得裴钱再不敢转圈胡闹，伸手揉了揉脑袋，在师父身边侧着走，笑嘻嘻问道："师父，书上说仙人抚我顶，结发受长生，师父你说会不会哪天，我突然就被师父打得开窍了，到时候我又学拳，又练剑，还是那种腾云驾雾的山上神仙，然后又要抄书，还得去骑龙巷照看铺子生意，忙不过来啊。"

陈平安笑道："修道之人，看似只看资质，多靠老天爷和祖师爷赏饭吃，实则最问心，心不定神不凝求不真，任你学成万千术法，依旧如浮萍。"

裴钱使劲点头，"师父你虽然如今的修士境界，暂时，暂时啊，还不算最高，可是这句话，不是飞升境打底往上走，还真说不出来。"

陈平安笑问道："你这都知道？你是飞升境啊？"

裴钱说道："道理又不在个儿高。再说了，如今我可是站在天底下最高的城头上，所以我现在说出来的话，也会高些。"

陈平安喝了口酒，"这都什么跟什么啊。"

陈平安突然笑了起来，"若是从扎根地面算起，这儿可能就是四座天下最高的城头了，可如果不说与大地接壤，那么浩然天下中土神洲的那座白帝城，可能更高些。至于青冥天下的那座白玉京，到底有多高，书上没记载，师父也不曾问人，所以与剑气长城的城头，到底谁更高，不好说，以后有机会的话，我会亲眼看一看。"

裴钱好奇问道："是大骊京城那座仿造白玉京的老祖宗？师父去那儿做什么？好远的。听大白鹅说，可不是这儿的剑气长城，乘坐渡船，登了倒悬山，过了大门，就是另外一座天下，然后我们就可以想逛就逛。大白鹅就说他曾经是有机会，靠自己本事去往青冥天下的，只不过我没信他，哪有自家先生还没去、学生就先去的道理嘛，师

父，我劝不动大白鹅，回头师父你说说他，以后这爱吹牛的臭毛病，得改改。师父，我能不能知道你为啥要去那么远的地方啊？据说白玉京里边，都是些道士啊女冠啊，师父你要是一个人去那边，我又不在身边，肯定贼没劲。”

陈平安笑道：“也不是去游历的。”

裴钱愈发疑惑，“找人啊？”

陈平安点头道：“算是吧。”

裴钱皱眉道：“谁啊，架子这么大，都不晓得主动来落魄山找师父。”

陈平安哑然失笑。

人家还真有摆天大架子的资格。

其中一位，扬言“得问过我的拳头答应不答应。”

向天下出拳，分开云海。

随后一位，笑言“就由本座陪你玩玩。”

十二飞剑落人间。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想起了那些多年以后才知晓些许内幕的少年时分事，只是很快又想起自己如今身在何处，便轻声笑道：“师父如今有两愿，从来没跟人讲过。两个愿望，可能这辈子都做不到，但是会一直想。”

裴钱伸手使劲揉了揉耳朵，压低嗓音道：“师父，我已经在竖耳聆听了！”

陈平安摇头道：“如果真有那么一天了，师父即将远游，再来与你

说。大话太大，说早了，不妥当。”

裴钱哀叹一声，“那就只能等个三两年了！”

陈平安喃喃道：“两三百年都是做不到的，说不定过了两三千年，真能活这么久，也还是希望渺茫。”

所幸即便希望渺茫。

终究还是有希望的。

陈平安双手笼袖，脚步缓慢却始终坚定，笑眯起眼，仰头望天。

陈平安很快收回视线，前边远处，崔东山一行人正在城头那边眺望南方的广袤山河。

白首站在齐景龙身边，朝陈平安使眼色，好兄弟，靠你了，只要摆平了裴钱，以后让我白首大剑仙喊你陈大爷都成！

陈平安与裴钱转头说道：“剑客与剑修，按照天下风俗，的确就是天壤之别，你不可在白首这些言语上过多计较。”

裴钱这会儿心情可好，根本无所谓那白首讲了啥，她裴钱是那种小心眼的人吗？她那偷偷藏好的小账本，很厚吗？薄得很！这会儿她在师父身边，便一改先前在渡船上的小心翼翼，走路大摇大摆，这就叫“走路嚣张，妖魔心慌”，还需要个锤儿的黄纸符箓贴额头，她抬头笑道：“师父，学拳抄书这些事儿吧，我真不敢说自己有多出息，但是师父的肚量，我学了师父最少一成功力，一成功力！这得是多大的肚量了？装那两盘菜、三碗大米饭，都不在话下！还容不下一个白啥首啥的家伙轻飘飘几句话？师父你小瞧我了！”

唯独一人崔东山坐在城头上，笑呵呵。

能够让裴钱伤心伤肺哭鼻子、又笑嘻嘻欢天喜地的，便只有自己先生了。

关键是裴钱哭哭笑笑过后，她还真会用心去记事情，想道理，是所有的懂与不懂，而不是挑挑拣拣，余着大半。

曹晴朗见到了那个恢复正常的裴钱，也松了口气。

先前先生，无论是言语还是神色，真是先生了。

齐景龙笑道：“不说点什么？”

白首试探性问道：“要是我认个错儿，真就一笔揭过了？”

齐景龙微笑道：“难说。”

白首犹豫不决。

齐景龙轻声说道：“其实此事，不涉及太过绝对的对错是非，你需要认错的，其实不是那些言语，在我看来，谈不上冒犯，当然了，于理是如此，于情却未必，毕竟天底下与人言语，就意味着肯定不是在自言自语。你自己心态不对，走过了一趟落魄山，却没有真正用心，去多看多想。不然你与裴钱相处，双方本不该如此别扭。”

“我还怎么个用心？在那落魄山，一见面，我就给那裴钱一腿打得晕死过去了。”

白首难得在姓刘的这边如此哀怨，瞥了眼不远处的小黑炭，只敢压低嗓音，碎碎念叨：“我那陈兄弟为人如何，你不清楚？就算你姓刘的不清楚，反正整座剑气长城都清楚了，裴钱要是得了陈平安的七八分真传，咋办？你跟陈平安关系又那么好，以后肯定要经常打交道，你去落魄山，他来太徽剑宗，一来二去的，我难道次次躲着裴钱？关键是我与陈平安的交情，在裴钱这边，半点不顶事不说，还会更麻烦，说到底，还是怪陈平安，乌鸦嘴，说什么我这张嘴，容易惹来剑仙的飞剑，现在好了，剑仙的飞剑没来，裴钱算是盯上我了，瞅瞅，你瞅瞅，裴钱在瞪我，她脸上那笑容，是不是跟我陈兄弟如出一辙，一模一样？！姓刘的，我算是看出来了，别看陈平安方才那么教训裴钱，其实心里边最紧着她了，我这会儿都怕下次去铺子喝酒，陈平安

让人往酒水里倒泻药，一坛酒半坛泻药，这种事，陈平安肯定做得出来，既能坑我，还能省钱，一举两得啊。”

齐景龙笑道：“看来你还真没少想事情。”

白首心中哀叹不已，有你这么个只会幸灾乐祸不帮忙的师父，到底有啥用哦。

裴钱蹦蹦跳跳到了众人眼前，与那白首说道：“白首，以后咱们只文斗啊。”

面子是啥玩意儿，开玩笑，能当饭吃不？

她遇到师父之前，小小年纪，就行走南苑国京城江湖无数年，那会儿还没学拳，在江湖上有个屁的面子。

白首一听这话，差点激动得学那裴钱大哭一场。

只是裴钱稍稍转身，背对她师父几分，然后抿起嘴唇，微笑，然后一动不动。

白首就像挨了一记五雷轰顶。

陈平安伸手按住裴钱的脑袋，裴钱立即笑哈哈道：“白首你是立志要当大剑仙的人唉，刘先生收了你这么个好徒弟，真是师父大剑仙，弟子小剑仙，师徒两人就是两剑仙，下回我陪师父去你们太徽剑宗做客，我带上几大捆的爆竹庆祝庆祝啊。”

陈平安说道：“好好说话。”

裴钱咳嗽一声，“白首，先前是我错了，别介意啊。我跟你说一声对不起。”

之前师父与自己说了一句对不起，分量多重？天底下就没有一杆秤，称得出那份分量！

拆分出一丁点儿，就当是送给白首了，毛毛雨。

白首头皮发麻，脸色僵硬，“不介意。”

老子是不敢介意啊。

裴钱微笑道：“我学拳晚，也慢，这不就要过好些天，才能跻身小小的五境？所以等过几年，再跟白首……白首师兄请教。”

白首硬着头皮问道：“不是说好了只文斗吗？”

裴钱笑呵呵，“那就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

曹晴朗瞧着这一幕，其实还挺开心。

原来不止自己怕裴钱啊。

陈平安以心声涟漪与齐景龙问道：“白首在裴钱这边如此拘谨，会不会修行有事？”

齐景龙笑着回答：“就当是一场必不可少的修心吧，先前在翩然峰上，白首其实一直提不起太多的心气去修行，虽说如今已经变了不少，倒是也想真正学剑了，只是他自己一直有意无意拗着本来心性，大概是故意与我置气吧，如今有你这位开山大弟子督促，我看不是坏事。这不到了剑气长城，先前只是听说裴钱要来，练剑一事，便格外勤快了。”

陈平安说道：“只看白首死活不愿倾力出手，哪怕颜面尽失，憋屈万分，仍然没想过要拿出割鹿山的压箱底手腕，便是个无错了。不然双方先前在落魄山，其实有的打。”

齐景龙微笑道：“我的弟子，会比你的差？”

陈平安说道：“那还是差些。”

齐景龙问道：“那师父又如何？”

陈平安说道：“我今年才几岁？跟一个几乎百岁高龄的剑修较啥劲，真要较劲也成，你如今是玉璞境对吧，我这会儿是五境练气士，按照双方岁数来算，你就当我是十五境修士，不比你当下的十一境练气士，高出四境？不服气？那就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等我到了一百岁，看我有没有跻身十五境，没有的话，就当我胡说八道，在这之前，你少拿境界说事啊。”

齐景龙笑呵呵道：“二掌柜不光是酒水多，道理也多啊。”

陈平安有些愧疚，“过奖过奖。”

陈平安不再跟齐景龙瞎扯，万一这家伙真铁了心与自己说道理，陈平安也要头疼。

陈平安望向崔东山，开口问道：“是先去见我大师兄，还是先去宁府？”

崔东山似乎早有打算，笑道：“先生你们可以先去宁府，先生的大师兄，我一人拜会便是。”

陈平安想了想，也就答应下来。

崔东山突然说道：“大师姐，你借我一张黄纸符箓，为我壮胆。”

裴钱其实这会儿很是如坠云雾，师父哪来的大师兄？

关于此事，陈平安是来不及说，毕竟密信之上，不宜说此事。崔东山则是懒得多说半句，那家伙是姓左名右、还是姓右名左自己都记不清了，若非先生刚才提及，他可不知道那么大的一位大剑仙，如今竟然就在城头上风餐露宿，每天坐那儿显摆自己的一身剑气。

裴钱从袖子里摸出一张黄纸符箓，交给崔东山后，提醒道：“师父的大师兄，岂不是就是我的大师伯？可我没给大师伯准备礼物啊。”

崔东山板着脸说道：“你那天上掉下来的大师伯，人可凶，脑阔上刻了五个大字，人人欠我钱。”

裴钱转头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笑道：“别听他瞎扯，你那大师伯，面冷心热，是浩然天下剑术最高，回头你那套疯魔剑法，可以耍给你大师兄瞧瞧。”

裴钱胆战心惊道：“师父你忘了吗，我先前走路就不稳，现在又有些腿儿隐隐作痛哩，梦游磕着了不知道啥个东西啊，耍不出那套微不足道的剑法啊，就不要让大师伯看笑话了，对吧。”

白首又莫名其妙挨了一记五雷轰顶。

梦游磕着了，磕着了东西……

齐景龙忍住笑，带着白首去往城头别处，白首如今要与太徽剑宗子弟一起练剑。

离去之时，白首生平第一次觉得练剑一事，原来是如此的令人倍感惬意。

陈平安祭出符舟，带着裴钱三人一起离开城头，去往北边的城池。

既然先生不在，崔东山就无所顾忌了，在城头上如螃蟹横行，甩起两只大袖子，扑腾扑腾而起，缓缓飘然而落，就这么一直起起落落，去找那位昔年的师弟，如今的师伯，叙叙旧，叙旧叙旧叙你娘的旧咧，老子跟你左右又不熟。他娘的当年求学，若非自己这个大师兄兜里还算有点钱，老秀才不得囊中羞涩万万年？你左右还替老秀才管个狗屁的钱。

只不过老秀才当年有了像模像样的真正学塾，却也不是他的功劳，毕竟宝瓶洲离着中土神洲太远，家族那边起先也不会寄钱太多，真正让老秀才腰杆硬了、喝酒放开肚子了、今儿买书明儿买纸笔、后

天就终于给凑齐了文房四宝、各色清供的，还是因为老秀才收了第三个入室弟子的关系，那家伙才同门师兄弟当中，最有钱的一个，也是最会孝敬先生、一个。

“小齐啊，怎么突然想学棋啦？好事哇，找你大师兄去，他那棋术，还是勉强可以教人的，就是学塾里边棋罐棋盘尚无啊，琉璃斋的棋罐棋子，绛州出产的马蹄坊棋墩，虽然离着学塾可近了，但是千万别买，实在太贵了。真的别买，宁肯走多千步路，莫花一颗冤枉钱。”

“好的，先生。”

“小齐啊，先生最近临帖观碑，如有神助，篆书功力大涨，想不想学啊？”

“知道了先生，学生想学。”

“小齐啊，读过二酉翻刻版的《妙华文集》了吧？装帧、纸张这些都是小事，差些就差些，咱们读书人不讲究这些花俏的，都不去说他，可是先贤书籍，学问事大，脱字、讹字严重，便不太妥当啊。一字之差，许多时候，与圣贤宗旨，便要隔着万里之遥，我们读书人，不可不察啊。”

“先生有理，学生明白了。”

当然那个家伙，更是最喜欢告刁状、更是一告一个准的一个。

“先生，左师兄又不讲理了，先生你帮忙看看是谁的对错……”

“啥？这个混账玩意儿，又打你了？小齐，先将鼻血擦一擦，不忙着与先生讲理。走走走，先生先带你找你二师兄算账去。”

“先生，左师兄方才与我解析一书之文义，他说不过我，便……”

“咋个额头起包了？！造反造反！走！小齐，你帮先生拿来鸡毛掸子，戒尺也带上！哦对了，小齐啊，板凳就算了，太沉了些。”

“先生……”

“走！找你左师兄去！”

“先生，这次是崔师兄，下棋耍赖，我不想跟他学下棋了，我觉得悔棋之人，不算棋手。”

“啊？”

“先生悔棋，是为了为学生教棋更多，自然不算的。”

“走，这次咱们连板凳也带上！倒也别真打，吓唬人，气势够了就成。”

……

读书之人，治学之人，尤其是修了道的长寿之人。

陈年旧事，其实会很多。

崔东山不是崔瀺那个老王八蛋。

崔东山会经常去想那些有的没的故事，尤其是故人的故事。

尤其是每次那个人告状坑师兄弟，或是自己被先生坑，当年那个大师兄，往往就在门口或是窗外看热闹。

所以是亲眼所见，是亲耳所闻。

崔东山比谁都清楚一件事。

所有看似无所谓了的过往之事，只要还记得，那就不算真正的过往之事，而是今日之事，将来之事，此生都在心头打转。

不知不觉，崔东山就来到了左右附近。

左右依旧闭目养神，坐在城头上，温养剑意。

对于崔东山的到来，别说什么视而不见，根本看也不看一眼。

崔东山跳下城头，走到离着城头和那个背影约莫二十步外的地方。

白衣少年一个蹦跶，跳起来，双腿飞快乱踹，然后就是一通王八拳，拳拳朝向左右背影。

挪个地儿，继续，全是那些名震江湖的江湖武把式，拳脚霸气。

偶尔腾空之时，还要来个使劲弯腰伸手点脚背，想必姿势是十分的潇洒绝伦了。

最终一个极其漂亮的金鸡独立，双手摊掌，做了个气沉丹田的动作，打完收工，神清气爽。

一百招过后，以小小玉璞境修为，就能够与大剑仙左右不分上下，打了个平手，在剑气长城这边，也算讨了个不大不小的开门红。

左右甚至都懒得转头看那白衣少年一眼，淡然问道："你是想被我一剑砍死，还是多几剑剁死？"

"大师姐，有人威胁我，太可怕了。"

崔东山啪一声，往自己额头贴上那张符箓，哦了一声，"忘记大师姐不在。"

左右伸手一抓，以剑意凝聚出一把长剑。

他甚至都不愿真正拔剑出鞘。

身后此人，根本不配。

你崔瀺可以无愧宝瓶洲，无愧浩然天下。

但是你没资格问心无愧，说自己无愧先生！

我左右，是先生之学生，才是当年崔瀺之师弟！

但是文圣一脉，从那一天起，我左右才是大师兄。

崔东山扯开嗓子喊道：“对自己的师侄，放尊重点啊！”

左右仗剑起身。

与那倒悬山看门小道童的起身，相较于后者的那种山岳矗立之巍峨气象，左右的站起身，云淡风轻。

剑气太重太多，剑意岂会少了，几近与天地大道相契合罢了。

天地隔绝。

崔东山一歪脖子，“你打死我算了，正事我也不说了，反正你这家伙，从来无所谓自己师弟的生死与大道，来来来，朝这儿砍，使劲些，这颗脑袋不往地上滚出去七八里路，我下辈子投胎跟你姓右。”

左右转过头，“只是砍个半死，也能说话的。”

崔东山换了一个姿势，双手负后，仰头望天，神色悲苦，“噫吁嚱，呜呼哀哉，长咨嗟！”

左右转过身。

崔东山赶紧说道：“我又不是崔老王八蛋个瀺，我是东山啊。”

这一天，有朵好似白云飘荡的少年，被一把精粹剑意凝聚而成的三尺长剑，从北边城头直接撞下城头，坠落在七八里之外的大地之上。

左右重新盘腿而坐，冷笑道：“这是看在我那小师弟的份上。”

左右皱了皱眉头。

那位老大剑仙来到了他身边，笑道：“先前那点异象，察觉到了吧？”

左右点点头。

若非如此，崔瀺，或者说是如今的崔东山，估计不敢单独前来见自己。

陈清都感慨道：“那是你小师弟的心声，你剑术不高，听不见而已。”

左右面无表情道：“前辈这么会说话，那就劳烦前辈多说点？”

陈清都摇头道：“我就不说了，若是由我来说那番话，就是牵连三座天下的事了。”

先前，那个陈平安与弟子一起行走城头之上，他有心声，未曾开口道出，只是不断激荡心胸间。

竟是只靠心声，便牵扯出了一些有意思的小动静。

陈清都只是感慨道：“年轻真好啊。”

那个年纪真不算大的年轻人，方才有过一番自言自语。

“诸位莫急。”

“且容我先跻身武夫十境，再去争取那十一境。”

“那我便要问拳于天外。”

“且容我跻身飞升境。”

“问剑白玉京！”

————

而那个年轻人，这会儿正一脸尴尬站在宁府大门口。

有了两个意外。

一个是宁姚竟然打断了闭关，再次出关，站在门口迎接他们一行人。

再就是。

自己那个开山大弟子，见着了宁姚，二话不说，咚咚咚磕了三个重重的响头。

陈平安无奈道：“裴钱，是不是有点过了。”

裴钱没有起身，只是抬头，喊了一句：“裴钱拜见师娘大人！”

陈平安立即绷着脸，不过分不过分，礼数恰到好处。

最尴尬的其实还不是先前的陈平安。

是曹晴朗啊。

曹晴朗这会儿是作揖好像礼数不够，跪地磕头更于礼不合不像话啊。

宁姚扯住裴钱的耳朵，将她拽起身，不过等裴钱站直后，她还是有些笑意，用手心帮裴钱擦去额头上的灰尘，仔细瞧了瞧小姑娘，宁姚笑道：“以后哪怕不是太漂亮，最少也会是个耐看的姑娘。”

裴钱眼泪哗哗流，抽了抽鼻子，那叫一个诚心诚意，“师娘的眼光咋个这么好嘞，先是选中了师父，现在又这么说，师娘你再这样，我可就要担心师父配不上师娘了。”

宁姚眼角余光瞥向一旁的某人。

陈平安立即点头道：“这种担心，是极有道理的。”

宁姚转移视线，对那儒衫少年笑道：“你就是曹晴朗吧，比你家先生，更像个读书人。”

曹晴朗这才作揖致礼，“拜见师娘。”

宁姚点点头，然后与那种秋抱拳道：“宁姚见过种先生。”

种秋抱拳还礼，笑道：“落魄山供奉种秋，多有叨扰了。”

裴钱突然记起一件事，摘下包裹，小心翼翼掏出那支小楷毛笔，还有那张彩云信笺，踮起脚跟，双手奉送给师娘。

然后再踮起脚跟几分，与宁姚小声说道：“师娘大人，彩云信笺是我挑的，师娘你是不知道，之前我在倒悬山走了老远老远的路，再走下去，我害怕倒悬山都要给我走得掉海里去喽。另外那样是曹晴朗选的。师娘，天地良心，真不是我们不愿意多掏钱啊，实在是身上钱带的不多。不过我这个贵些，三颗雪花钱，他那个便宜，才一颗。”

曹晴朗挠挠头。

陈平安与种秋相视一笑。

宁姚看了眼小楷篆文，一看就是小姑娘早先打算送给自己师父的，宁姚揉了揉裴钱脑袋，然后对那拘谨少年笑道：“曹晴朗，见面礼欠着，以后记得补上。”

曹晴朗挠挠头，再点了点头。

裴钱目瞪口呆。

哦豁！

师娘这眼光，几百个裴钱都拍马不及啊！

难怪师娘能够从四座天下那么多的人里边，一眼相中了自己的师父！

师娘的家，真是好大的一个宅子。

裴钱跟在宁姚身边，走在最前头，裴钱叽叽喳喳个不停。

陈平安与曹晴朗并肩而行，种秋有意无意独自一人走在最后。

陈平安轻声笑道："接下来得闲功夫，你就帮先生一件小忙，一起刻章。"

曹晴朗点头说好。

陈平安手腕一拧，趁着裴钱暂时顾不上自己，有个师娘就忘了师父，也没啥。陈平安偷偷将一把小刻刀递给曹晴朗，提醒道："送你了，最好别给裴钱瞧见，不然后果自负。"

曹晴朗笑着说道："知道了，先生。"

第六百零五章 世间人人心独坐

宁府虽然不在太象街、玄笏街，宅邸却是真不小。

陈平安帮着三人挑选了三座宅子，曹晴朗是练气士，所以位置最讲究，灵气不可淡薄，却有必须剑气不可太重，不然曹晴朗身为洞府境瓶颈、即将跻身观海境的修士，恰好是最不愿意置身于剑气长城的外乡练气士。好在陈平安对宁府一清二楚，曹晴朗三人应该住在哪里，又有哪些细微处的考量和大处的讲究，这些事情，宁姚都让陈平安做决定，无需身为宁府主人的宁姚说，也无需暂时还算半个外人的陈平安如何问。

裴钱就像一只小黄雀，打定主意绕在师娘身边盘旋不去。

陈平安起先还担心裴钱会耽误宁姚的闭关，结果宁姚来了一句，修行路上，何时不是闭关。陈平安就没话讲了，宁姚便带着裴钱去看宁府用以珍藏仙家法宝、山上器物的密库，说是要送裴钱一件见面礼，随便裴钱挑选，然后她宁姚再挑选一件，作为先前大门那边收到礼物的回赠。

种秋与陈平安问了些宁府的规矩忌讳，然后他独自去往斩龙崖凉亭那边。

曹晴朗在自己宅子放好包裹行礼，跟着陈平安去往那座小宅子，陈平安走在路上，双手笼袖，笑道：“本来是想要让你和裴钱都住在我那边的，还记得我们三个，最早认识的那会儿吧？但是你现在处于修行的关键关隘，还是修道为重。”

曹晴朗笑着点头，“先生，其实从那会儿起，我就很怕裴钱，只是怕先生瞧不起，便尽量装着不怕裴钱，但是内心深处，又佩服裴钱，总觉得换成我是她的话，一样的处境，在南苑国京城是活不下去的。不过当时裴钱身上很多我不太理解的事情，那会儿，我确实也不太喜欢。可是我哪敢与裴钱说三道四，先生可能不清楚，先生当年出门的时候，裴钱与我说了许多她行走江湖的风光事迹，言下之意，我当然听得出来。”

陈平安笑问道：“我不在你家祖宅的时候，裴钱有没有偷偷打过你？”

曹晴朗使劲点头，倒是没说细节。

陈平安也没有细问多问。

陈平安完全可以想象自己不在曹晴朗陋巷祖宅的时候，他与裴钱的相处光景。

当然到了三人相处的时候，陈平安也会做些当年曹晴朗与裴钱都不会有意去深思的事情，可能是言语，可能是小事。

但是许多事情，真的就只能曹晴朗自己去面对，大到长辈之生死，小到那些戳脊梁骨的琐碎言语，藏在嗑瓜子的间隙里边，藏在小板凳上的随口闲聊，藏在街坊邻居的桌上大一堆饭菜里边。

事实上，孩子曹晴朗就是靠着一个熬字，硬生生熬出了云开月明，夜去昼来。

那会儿的曹晴朗，还真打不过裴钱，连还手都不敢。关键是当时裴钱身上除了混不吝，还藏着一股子好似悍匪的气势，一脚一个蚂蚁窝，一巴掌一只蚊蝇飞虫，曹晴朗不怕不行。尤其是有一次裴钱手持小板凳，直愣愣盯着他、却反常不撂半个字狠话的时候，当时还是瘦弱孩子的曹晴朗，那是真怕，以至于陈平安不在宅子里边的很多时候，曹晴朗都只能被裴钱赶到门口当门神。

一个孤零零的孩子闷闷坐在台阶上，却不敢在自己家待着，那个孩子就只能眼巴巴望向街巷拐角处，等着那位白衣背剑、腰系朱红酒葫芦的陈公子回家，只要他到了巷子，瞧见了那个身影，曹晴朗就总算可以回家了，还不能说什么，更不能告状。

因为裴钱真的很聪明，那种聪明，是同龄人的曹晴朗当时根本无法想象的，她一开始就提醒过曹晴朗，你这个没了爹娘却也还算是个带把的东西，如果敢告状，你告状一次，我就打你一次，我就算被那

个死有钱却不给人花的王八蛋赶出去，也会大半夜翻墙来这里，摔烂你家的锅碗瓢盆，你拦得住？那个家伙装好人，帮着你，拦得住一天两天，拦得住一年两年吗？他是什么人，你又是什么人，他真会一直住在这里？再说了，他是什么脾气，我比你这个蠢蛋知道得多，不管我做什么，他都是绝对不会打死我的，所以你识相一点，不然跟我结了仇，我能缠你好几年，以后每逢过年过节的，你家反正都要绝种了，门神春联也买不起了，我就偷你的水桶去装别人的屎尿，涂满你的大门，每天路过你家的时候，都会揣上一大兜的石子，我倒要看看是你花钱缝补窗纸更快，还是我捡石头更快。

当年裴钱最让曹晴朗觉得难熬的地方，还不是这些直白的威胁，不是裴钱以为最难听最吓人的话，而是那些裴钱笑嘻嘻轻飘飘的其它言语。

“你家都穷到米缸比床铺还要干净啦，你这丧门星唯一的用处，可不就是滚门外去当门神，知道两张门神需要多少铜钱吗，卖了你都买不起。你瞧瞧别人家，日子都是越过人越多，钱越多，你家倒好，人死了，钱也没留下几个？要我看啊，你爹当年不是走街串户卖物件的货担郎吗？离着这儿不远的状元巷那边，不是有好多的窑子吗，你爹的钱，可不就是都花在摸那些娘们的小手儿上嘛。”

“瓜子呢，没啦？！信不信我把你装瓜子的罐儿都摔碎？把你那些破书都撕烂？等那个姓陈的回这破烂地儿，你跪在地上使劲哭，他钱多，给你买些瓜子咋了，住客栈还要花钱呢，你是笨，他是坏，你们都不是什么好东西，难怪能凑一堆儿。算我倒了八辈子的霉，才遇见了你们俩。”

“曹晴朗，你该不会真以为那个家伙是喜欢你吧，人家只是可怜你唉，他跟我才是一类人，知道我们是什么人吗？就像我在大街上逛荡，瞧见了地上有只从树上鸟窝掉下来的鸟崽子，我可是真心怜它哩，然后我就去找一块石头，一石头下去，一下子就拍死了它，让它少受些罪，有没有道理？所以我是不是好人？你以为我是在你家赖着不走吗？我可是在保护你，说不定哪天你就被他打死了，有我在，他不敢啊，你不得谢我？”

“你干嘛每天愁眉苦脸，你不也才一双爹娘？咋了，又死了一对？唉，算了，反正你对不起你最早死掉的爹娘，对不起给你取的这个名字，换成我是你爹你娘的，什么头七还魂啊，什么清明节中元节啊，只要见着了你，肯定就要再被气死一次，曹晴朗，我看你死了算了吧，你要是早点死，跑得快些，说不定还能跟上你爹娘哩，不过记得死远一点啊，别给那家伙找到，他有钱，但是最小气，连一张破草席都舍不得帮你买的，反正以后这栋宅子就归我了。”

曹晴朗主动与裴钱打过两次架，一次是为爹娘，一次是为了那个某次很久没回来的陈公子，当然曹晴朗怎么可能是裴钱的对手，裴钱见惯了他人打架，也被他人打惯了的，对付一个连下狠手都不敢的曹晴朗，裴钱应付得很没劲，但是她只是心里边没劲，手上劲儿可不小，所以曹晴朗两次下场都不太好。

陈平安带着早已不是陋巷那个瘦弱孩子的曹晴朗，一起走入搁放有两张桌子的左手厢房，陈平安让曹晴朗坐在搁放印章、扇面扇骨的那张桌旁，自己开始收拾那些堪舆图与正副册子。“记账”这种事，学生曹晴朗，弟子裴钱，自然还是后者学得多些。

陈平安不曾与任何人说过。

在他心中，曹晴朗只是人生经历像自己，性情秉性，其实看着有些像，也确实有很多相似之处，可事实上却又不是。

那是一种很奇怪的感觉。

不过这些不耽误陈平安离开藕花福地的时候，最希望带着曹晴朗一起离开，哪怕无法做到，依旧心心念念那个陋巷孩子，由衷希望曹晴朗，将来能够成为一个读书种子，能够身穿儒衫，成为一个真正的读书人，成为齐先生那样的读书人。更会后悔自己走得太过匆促，又担心自己会教错，曹晴朗年纪太小，许多之于陈平安是对，到了这个孩子身上便是不对。所以在藕花福地一分为四、陈平安占据其一之前，陈平安就这么一直牵挂着曹晴朗，以至于在桐叶洲大泉王朝边境的客栈里，裴钱问他那个问题，陈平安毫不犹豫便说是，承认自己根本就不想带着裴钱在身边。如果可以，自己只会带着曹晴朗离开家

乡，来到他陈平安的家乡。

俗话总说泥菩萨也有火气。

可在陈平安身上，终究不常见，尤其是跟裴钱当时那么大一个孩子真正生气，在陈平安的人生当中，更是仅此一次。

赵树下学拳最像自己，但是在赵树下身上，陈平安更多，是看到了自己最要好的朋友，刘羡阳。初次相逢，赵树下是如何保护的鸾鸾，那么在小镇上，与刘羡阳成为熟人、朋友再到此生最好的朋友那么多年，刘羡阳就是如何保护的陈平安。

真正更像他陈平安的，其实是裴钱偷偷打量世界的那种怯懦眼神，是隋景澄的猜人心赌人心，如今又有了一个剑气长城的少年，也像，不是那个已经在酒铺帮忙的张嘉贞，而是一个名叫蒋去的蓑笠巷贫寒少年。在那边的街巷，每次陈平安当个说书先生，少年言语最少，每次都蹲在最远处，却反而是他心思最多，学拳最用心，故而学拳最多，几次恰到好处的碰面与言语，少年都略显局促，但是眼神坚定，陈平安便独独多教了少年蒋去那一式撼山拳的剑炉立桩。

蒋去每一次蹲在那边，看似聚精会神听着说书先生的山水故事，但是少年的眼神，脸色，以及与身边相熟之人的轻微言语，都充满了一种模糊不清的功利心。

陈平安没有半点反感，就是有些感伤。

没有人知道为何当年魏檗在落魄山竹楼前，说那阿良二三事。

少年陈平安为何会泪流满面，又为何会在心神往之之外，心底深深藏着一份难以言说的羞愧、后悔、无奈，那是魏檗当时不曾获悉的一种情绪。

几乎所有人都觉得那是陈平安的第一次出门远游，是在护送李宝瓶他们去往大隋书院求学，是陈平安尽心尽力为他们护道。结果来看，陈平安好像确实做得不能更好，任何旁人，谁都无法指摘一二。

但是当草鞋少年第一次遇到阿良之后，那其实才是陈平安的人生又一场大考，悄无声息，心中拔河。

陈平安希望自己在那个自称是剑客的斗笠汉子眼中，自己就是那个齐先生托付希望之人，陈平安希望一个意外的出现，自己可以保证无错。故而那一场起始于河畔、离别于红烛镇驿站的游历，陈平安一直在努力猜测阿良的所思所想，去设身处地想象一位横空出世的世外高人，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去猜测这位佩刀却自称剑客、齐先生的朋友，到底会喜欢怎样的一个晚辈，一个少年，哪怕不喜欢，看不起，但是也绝对不能让对方心生反感。所以当时陈平安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是有意为之，思虑极多，小小少年郎走在那青山绿水间，当真有那心情去看山看水？

哪怕陈平安的初衷，是让自己成功护送着宝瓶他们安然去往书院，是那个牵毛驴、佩竹刀的古怪男人，不会对宝瓶他们造成一丝一毫的伤害，可是事后回顾自己的那段人生，陈平安想一次，便会伤感一次，便经常想要喝酒一次。

人生路走过了，就是真的走过去了，不是家乡故乡，归不得也。

偶尔回头看一眼，如何能够不饮酒。

今日之剑气长城小心翼翼之蒋去，与当年山水间思虑重重之陈平安，何其相似。

曹晴朗动作轻柔，看过了一些刻好印文的印章和扇面款识，突然发现自己先生只是坐在隔壁桌子那边，寂然无声，怔怔出神。

曹晴朗也不敢打搅先生的想事情，就掏出了那把有古旧之气、锋刃却依旧的小刻刀，轻轻放在桌上。

他不知道先生为何要将此物赠送给自己，曹晴朗当然不至于觉得刻刀是寻常材质，便不会珍惜，恰恰相反，先生临时起意的这份赠礼，越是“不值钱”，便越值得自己去珍藏珍重。

陈平安站起身，笑道：“想了些以前的事情。”

曹晴朗也已经起身。

陈平安伸手虚按，“以后不用这么繁文缛节，自在些。”

曹晴朗笑着点头，却依旧是等到先生落座桌旁后，这才坐下。

陈平安双手笼袖，身体前倾，看了眼桌上那把小刻刀，笑道：“这把刻刀，是我当年第一次离开家乡出远门，在大隋京城一间铺子买那玉石印章，掌柜附赠的。还记得我先前送给你的那些竹简吧，都是这把小刻刀一个字一个字刻出来的，东西本身不值钱，却是我人生当中，挺有意义的一样物件。”

曹晴朗站起身，后退几步，作揖致礼。

陈平安无奈道：“有些意义，也就只是有些意义了，你不用这么郑重其事，于我有意义的物件多了去，大多不值钱，结果你这么在乎，那我还有一大堆草鞋，你要不要？送你一双，你鞠躬作揖一次，谁亏谁赚？好像双方都只有亏本的份，学生先生都不赚的事情，就都不要做了嘛。”

曹晴朗摇头笑道：“先生，草鞋就算了，我自己也能编织，说不定比师父手艺还要好些。”

陈平安摇头道：“说学问，说修行，我这个半吊子先生，说不定还真不如你，唯独编草鞋这件事，先生游历天下四方，罕逢敌手。”

曹晴朗微微一笑。

陈平安玩笑道：“按照风雷园上任园主李抟景的说法去类推，若是编织草鞋也是一门修大道，那么你也就是个初出茅庐的下五境，不晓得编草鞋的上五境是啥个风光。”

曹晴朗点头道：“先生说是就是吧。”

陈平安无言以对，转而一想，如今自家落魄山缺什么风气，墙头草不缺，飞升境的马屁不缺，全给自己的开山大弟子和朱敛他们拐到不知道哪里去了，以至于连那个半个弟子的郭竹酒，也是裴钱这般无师自通的同道中人，所以就缺曹晴朗这样的风骨啊。

于是陈平安笑得很欣慰。自己终于收了个正常些的好学生。

曹晴朗反而有些不自在，伸手拿起一把扇面题款、扇骨也刻字的竹扇，折扇此物昵称别名颇文雅，其中便有“风□”一说。

扇面题字自然显著，入眼便知，但是曹晴朗真正喜欢的，却是一边大扇骨的一行蚊蝇小楷，好似一个藏藏掖掖的小孩，不太敢见人，字写得极小极小，兴许稍稍粗心的买扇人，一个不注意，就给当做了一把只有扇面款识却无刻字的竹扇，几月几年，此生此世，便都不知晓了。

曹晴朗合拢折扇，握在手心，凝视着那一行字，抬头笑道：“难怪先生爱喝酒。”

陈平安会心一笑。

竹上刻文。

世事大梦一场，饮酒不怕醉倒，不醉反是梦中人。

陈平安笑道：“若是喜欢，便送你了。”

曹晴朗摇头笑道：“不耽误先生挣钱。”

陈平安随手拿起另外一把扇子，扇动清风，笑呵呵道：“你先生就不是那样的人。”

曹晴朗问道：“先生，那我们一起为素章刻字？”

陈平安立即放下折扇，笑道：“好啊。”

曹晴朗忍着笑，捻着那枚一眼相中的雪白石材印章，手持刻刀，然后有些犹豫，只得轻声问道：“先生，刻字写字，大不相同，我以前也没做过这件事，若是初次上手，刻差了，岂不是白白浪费了一枚印章？”

陈平安心意微动，飞剑十五掠出窍穴，被他握在手中，满脸无所谓道：“印章材质只是剑气长城的寻常物，漫山遍野随便捡的一种石头，谈不上钱不钱的，不过你真介意的话，那就刻字慢些，手慢心快错便小。何况剑气长城这边的剑修，好说话，本就不太讲究字体本身的细微瑕疵，只要印文的那点意思到了，就一定卖得出去。”

陈平安一手持“刻刀”十五，一手握章，打算送曹晴朗和裴钱各一方，思量着印文内容，许久没有刻字。

所以反而是第一次刻章却早有腹稿的曹晴朗，率先“下笔”，写完第一个字后，曹晴朗深呼吸一口气，略作休息，抬头望去，先生还在那边沉思。

曹晴朗低下头，继续低头刻字。

有句话，在与裴钱重返后，憋在曹晴朗心中已久，只是少年不打算与先生说，不然会有告状嫌疑，会是背后说人是非。

“不知道以前的裴钱有多不好，就不会清楚现在的裴钱有多好。”

关于久别重逢后的裴钱，哪怕只说身高一事，为何与想象中那么悬殊，其实当时在福地家乡的街巷拐角处，已经风度翩翩的撑伞少年，就很意外。

后来再次相逢，曹晴朗就更加疑惑。

直到跟着裴钱去了那趟心相寺，曹晴朗才略微解惑，后来到了落魄山，疑惑渐小，开始逐渐适应裴钱的不变与变，至于如今，虽说还是未曾完全想通其中缘由，最少曹晴朗已经不会像当初那样，会误认为裴钱是不是给修道之人占据了皮囊，或是更换了一部分魂魄，不然

裴钱为何会如此性情巨变？

就好像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外一个极端。

少年心细且周密，其实哪怕是离开落魄山后的一路远游，依旧有些不大不小的担忧。

然后就有了城头之上师父与弟子之间的那场训话。

这让少年彻底放心了。

曹晴朗重新屏气凝神，继续刻字。

不知不觉，当年的那个陋巷孤儿，已是儒衫少年自风流了。

曹晴朗打算将这枚印章，赠送自家先生。

陈平安还是没想好要刻什么，便只得放下手中素章，收起飞剑十五归气府，转去提笔写扇面。

曹晴朗抬起头，望向陈平安，久久没有收回视线。

陈平安没有抬头，却察觉到了少年的异样，笑道："怎么了？刻错了？那就换一枚印章，重头再来，只是先前刻错的印章，你要是愿意的话，就收起来，别丢了。"

"不曾刻错。"

曹晴朗摇摇头，沉默许久，喃喃道："遇见先生，我很幸运。"

陈平安哑然失笑，依旧没有抬头，想了想，自顾自点头道："先生遇见学生，也很开心。"

曹晴朗继续埋头刻字。

陈平安写完了扇面，转头问道：“刻了什么字？”

曹晴朗赶紧抬起一手，遮挡印章，“尚未刻完，先生以后会知道的。”

陈平安笑了笑，这位学生，是与当下肯定正忙着溜须拍马的开山大弟子，不太一样。

曹晴朗坐姿端正，神色专注，刻字一丝不苟，心定气闲手极稳。

以先生相赠的刻刀写篆文，下次离别之际，再赠送先生手中这方印章。

曹晴朗尚未刻完，中途闭上眼睛，脑海中浮现出一幅想象已久的美好画卷，心中所想便是手上所写。

“先生独坐，春风翻书。”

第六百零六章 出言便作狮子鸣

酒铺这边来了位生面孔的少年郎，要了一壶最便宜的酒水。

铺子今天生意格外冷清，是难得的事情。

故而那位俊美如谪仙人的白衣少年，运气相当不错，还有酒桌可坐。

只不过少年脸色微白，好像身体抱恙。

张嘉贞拎了酒壶酒碗过去，外加一碟酱菜，说客人稍等，随后还有一碗不收钱的阳春面。

那位客人开了酒壶，使劲闻了闻，再手托酒碗，看了眼酱菜，抬起头，用醇正的剑气长城方言问道："这么大的酒碗，这么香的仙家酒酿，还有让人白吃的酱菜和阳春面？！当真不是一颗小暑钱，只是一颗雪花钱？！天底下有这么做买卖的酒铺？与你这小伙计事先说好，我修为可高，靠山更大，想要对我耍那仙人跳，门都没有。"

张嘉贞听多了酒客酒鬼们的牢骚，嫌弃酒水钱太便宜的，还是第一回，应该是那些来自浩然天下的外乡人了，不然在自己家乡，哪怕是剑仙饮酒，或是太象街和玄笏街的高门子弟，无论在什么酒肆酒楼，也都只有嫌价钱贵和嫌弃酒水滋味不好的，张嘉贞便笑道："客人放心喝，真的只是一颗雪花钱。"

白衣少年将那壶酒推远一点，双手笼袖，摇头道："这酒水我不敢喝，太便宜了，肯定有诈！"

一位隔壁桌上的老剑修，趁着附近四下酒桌人不多，端着空酒碗坐在那白衣少年身边，嘴上笑呵呵道："你这外乡崽儿，虽然会说咱们这儿的话，实在瞧着面生，不喝拉倒，这壶酒我买了。"

少年给这么一说，便伸手按住酒壶，"你说买就买啊，我像是个缺钱的人吗？"

老剑修有些无奈，二掌柜一向眼光毒辣心更黑啊，怎么挑了这么个初出茅庐拎不清好坏的托儿，老剑修只得以言语心声问道：“小道友也是自家人，对吧？唉，瞧你这倒忙帮的，这些言语，痕迹太过明显了，是你自作主张的主意？想必二掌柜定然不会教你说这些。”

果不其然，就有个只喜欢蹲路边喝酒、偏不喜欢上桌饮酒的老酒鬼老赌棍，冷笑道：“那心黑二掌柜从哪里找来的雏儿帮手，你小子是第一回做这种昧良心的事？二掌柜就没与你耳提面命来着？也对，如今挣着了金山银山的神仙钱，不知躲哪角落偷着乐数着钱呢，是暂时顾不上培养那‘酒托儿’了吧。老子就奇了怪了，咱们剑气长城从来只有赌托儿，好嘛，二掌柜一来，别开生面啊，咋个不干脆去开宗立派啊……”

说到这里，今天正好输了一大笔闲钱的老赌棍转头笑道：“叠嶂，没说你，若非你是大掌柜，柳爷爷就是穷到了只能喝水的份上，一样不乐意来这边喝酒。”

叠嶂笑了笑，不计较。用陈平安的话说，就是酒客骂他二掌柜随便骂，骂多了费口水，容易多喝酒。但是那些骂完了一次就再也不来喝酒的，纯粹就是只花一颗雪花钱来撒泼，那就劳烦大掌柜帮忙记下名字或是相貌，以后他二掌柜将来必须找个弥补的机会，和和气气，与对方一笑泯恩仇。

很快就有酒桌客人摇头道：“我看咱们那二掌柜缺德不假，却还不至于这么缺心眼，估摸着是别家酒楼的托儿，故意来这边恶心二掌柜吧，来来来，老子敬你一碗酒，虽说手段是拙劣了些，可小小年纪，胆子极大，敢与二掌柜掰手腕，一条英雄好汉，当得起我这一碗敬酒。”

大掌柜叠嶂刚好经过那张酒桌，伸出手指，轻轻敲击桌面。

那客人悻悻然放下酒碗，挤出笑容道：“叠嶂姑娘，咱们对你真没有半点成见，只是惋惜大掌柜遇人不淑来着，算了，我自罚一碗。”

这位客人喝过了一碗酒，给叠嶂姑娘冤枉了不是？这汉子既憋屈

又心酸啊，老子这是得了二掌柜的亲自教诲，私底下拿到了二掌柜的锦囊妙计，只在“过白即黑，过黑反白，黑白转换，神仙难测”的仙家口诀上使劲的，是正儿八经的自家人啊。

只是这汉子再一想，算了，反正每次二掌柜偷偷坐庄，都没少赚，事后二掌柜都会偷偷分赃送钱的，不对，是分红，什么分赃。至于最终会给多少钱，规矩也怪，全是二掌柜自己说了算，汉子这般的“道友”只管收钱，二掌柜一开始就明言，给多了无需道谢，来铺子这边多掏钱喝酒就是了，给少了更别抱怨，分钱是情分，不分是本分，谁要是不讲究，那么大晚上走夜路就小心点，黑灯瞎火醉眼朦胧的，谁还没个磕磕碰碰。

如今在这小酒铺喝酒，不修点心，真不成。

不过时日久了，喝酒喝出些门道了，其实也会觉得极有意思，比如如今这铺子饮酒之人，都喜欢你看我一眼，我瞥你一眼，都在找那蛛丝马迹，试图辨认对方是敌是友。

这汉子觉得自己应该是二掌柜众多酒托儿里边，属于那种辈分高的、修为高的、悟性更好的，不然二掌柜不会暗示他，以后要让信得过的道友坐庄，专门押注谁是托儿谁不是，这种钱，没有道理给外人挣了去，至于这里边的真真假假，反正既不会让某些不得不暂时停工的自家人亏本，保证暴露身份之后，可以拿到手一大笔“抚恤钱”，同时可以让某些道友隐藏更深，至于坐庄之人如何挣钱，其实很简单，他会临时与某些不是道友的剑仙前辈商量好，用自【.】己实打实的香火情和脸面，去让他们帮着咱们故布疑阵，总之绝不会坏了坐庄之人的口碑和赌品。道理很简单，天底下所有的一棍子买卖，都不算好买卖。我们这些修道之人，板上钉钉的剑仙人物，岁月悠悠，人品不过硬怎么行。

除了二掌柜的最后一句话，汉子当时听说了还真没脸去附和什么，可前边所有的话语，汉子还是很深以为然的。

汉子喝着酒，晒着日头，不知为何，起先只觉得这儿酒水不贵，喝得起，如今真心觉得这竹海洞天酒，滋味蛮好。

崔东山掏出一颗雪花钱，轻轻放在酒桌上，开始喝酒。

若问探究人心细微，别说是在座这些酒鬼赌棍，恐怕就连他的先生陈平安，也从来不敢说能够与学生崔东山媲美。

世间人心，时日一久，只能是自己吃得饱，独独喂不饱。

先生在剑气长城这一年多，所作所为，看似杂乱无章，其实在崔东山看来，其实很简单，并且没有半点人心上的拖泥带水。

无非是假物、借势两事。

这与书简湖之前的先生，是两个人。

假物。

是那酒铺，酒水，酱菜，阳春面，对联横批，一墙壁的无事牌。百剑仙印谱，皕剑仙印谱，折扇纨扇。

借势。

是那齐狩、庞元济在内的守关四人，是陈三秋、晏啄这些高门子孙，是整座宁府，是文圣弟子的头衔，师兄左右，是所有来此饮酒、题字在无事牌上的剑仙，是数量更多的众多剑修。是那中土神洲豪阀女子郁狷夫。是那些所有花钱买了印章、扇子的剑气长城人氏。

做成了这两件事，就可以在自保之外，多做一些。

自保，保的是身家性命，更要护住本心。愿不愿意多想一想，我之一言一行，是否无害于人世，且不谈最终能否做到，只说愿意不愿意，就会是云泥之别的人与人。不想这些，也未必会害人，可只要愿意想这些，自然会更好。

不过在崔东山看来，自己先生，如今依旧停留在善善相生、恶恶相生的这个层面，打转一圈圈，看似鬼打墙，只能自己消受其中的忧

心忧虑，却是好事。

至于关于善善生恶的可能性，与恶恶生善的可能性，先生还是尚未多想，当初在泥瓶巷祖宅外，他这个学生，为何提及那嫁衣女鬼一事，故意要让一件原本简单事，说得故意复杂，杂草丛生，横出枝节，让先生为难？他崔东山又不是吃饱了撑着，自然是有些用心的，先生肯定知道他之用心不坏，却暂时未知深意罢了。

但是没关系，只要先生步步走得稳当，慢些又何妨，举手抬足，自

然会有清风入袖，明月肩头。

利人，不能只是给他人，绝不能有那施舍嫌疑，不然白给了又如何，他人未必留得住，反而白白增加因果。

益世，在剑气长城，就只能看那命了，或者说要看蛮荒天下答应与否了。

不违本心，掌握分寸，循序渐进，思虑无漏，尽力而为，有收有放，得心应手。

乍一看。

极有嚼头。

先生陈平安，到底是像齐静春更多，还是像崔瀺更多？

老王八蛋崔瀺为何后来又造就出一场书简湖问心局，试图再与齐静春拔河一场分出真正的胜负？

还不是看中了他崔东山的先生，其实走着走着，最终好像成了一个与他崔瀺才是真正的同道中人？这岂不是天底下最有意思的事情？所以崔瀺打算让已死的齐静春无法认输，但是在崔瀺心中却可以正大光明地扳回一场，你齐静春生前到底能不能想到，挑来挑去，结果就

只是挑了另外一个“师兄崔瀺”而已？

到时候崔瀺便可以讥笑齐静春在骊珠洞天思来想去一甲子，最终觉得能够“可以自救并且救人之人”，竟然不是齐静春自己，原来还是他崔瀺这类人。谁输谁赢，一眼可见。

老秀才先前为何要将崔老王八蛋的瀺，与我崔东山的魂魄分开，不也一样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让崔瀺知晓他之所念所想，依旧不算全对？

大概这就是臭棋篓子的老秀才，一辈子都在藏藏掖掖、秘不示人的独门棋术了吧。

而那出身于藕花福地的裴钱，当然也是老秀才的无理手。

崔东山喝过了一碗酒，夹了一筷子酱菜，确实稍稍咸了点，先生做生意还是太厚道，费盐啊。

观道观。

道观道。

老秀才希望自己的关门弟子，观的只是人心善恶吗？

远远不止。

知道了人心善恶又如何，他崔东山的先生，早就是走在了那与己为敌的道路上，知道了，其实也就只是知道了，裨益当然不会小，却依旧不够大。

老秀才真正的良苦用心，还有希望多看看那人心快慢，延伸出来的万千可能性，这其中的好与坏，其实就涉及到了更为复杂深邃、好像更加不讲理的善善生恶、恶恶生善。

这就又涉及到了早年一桩陈芝麻烂谷子的旧事了。

当年齐静春再也不愿与师兄崔瀺下棋，就跑去问先生，天底下有没有一种棋局，对弈双方，都可以赢。

当时老秀才正在自饮自酌，刚偷偷从长凳上放下一条腿，才摆好先生的架子，听到了这个问题后，哈哈大笑，呛了好几口，不知是开心，还是给酒水辣的，差点流出眼泪来。

当时一个傻大个在眼馋着先生的桌上酒水，便随口说道："不下棋，便不会输，不输就是赢，这跟不花钱就是挣钱，是一个道理。"

左右当时正提防着傻大个偷喝酒，他的答案是，"棋术足够高，我赢棋了，却能输棋输得神鬼不知，就都算赢了。"

崔瀺坐在门槛上，斜靠大门，笑眯眯道："不破坏规矩的前提下，只有棋盘无限大，才有这种可能性，不然休作此想。"

当时屋子里那个唯一站着的青衫少年，只是望向自己的先生。

老秀才便笑道："这个问题有点大，先生我想要答得好，就得稍微多想想。"

齐静春便点头道："恳请先生快些喝完酒。"

言下之意，先生喝完了酒，便应该有答案了。

老秀才笑着点头，胸有成竹的样子，结果一喝完酒，就开始摇摇晃晃起身，使劲憋出了脸红，装那醉酒，午睡去了。

崔东山放下筷子，看着方方正正如棋盘的桌子，看着桌子上的酒壶酒碗，轻轻叹息一声，起身离开。

到了宁府大门那边，手持一根普通绿竹行山杖的白衣少年轻轻敲门。

纳兰夜行开了门。

少年笑道：“纳兰爷爷，先生一定经常说起我吧，我是东山啊。”

纳兰夜行只知道此人是自家姑爷的学生，却真不知道是个长得好看、脑子不太好使的，可惜了。

姑爷先前领着进门的那两个弟子、学生，瞧着就都很好啊。

在纳兰夜行关上门后，崔东山一脸疑惑道：“纳兰爷爷明摆着是飞升境剑修的资质，咋个才是玉璞境了，难不成是给那万年不出的老妖怪偷袭，亲手重伤了纳兰爷爷？这等事迹，为何不曾在浩然天下流传？”

纳兰夜行笑呵呵，不跟脑子有坑的家伙一般见识。

崔东山抖了抖袖子，摸出一颗浑圆泛黄的古旧珠子，递给纳兰夜行，“巧了，我有一颗路边捡来的丹丸，帮着纳兰爷爷重返仙人境很难，但是缝补玉璞境，说不定还是可以的。”

纳兰夜行瞥了眼，没看出那颗丹丸的深浅，礼重了，没道理收下，礼轻了，更没必要客气，于是笑道：“心领了，东西收回去吧。”

崔东山没有收回手，微笑补充了一句道：“是白帝城彩云路上捡来的。”

纳兰夜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那白衣少年手中抓过丹丸，藏入袖中，想了想，还是收入怀中好了，老人嘴上埋怨道：“东山啊，你这孩子也真是的，跟纳兰爷爷还送什么礼，生分。”

崔东山一脸惊讶，伸出手，“显得生分？岂不是晚辈画蛇添足了，那还我。”

纳兰夜行伸手轻轻推开少年的手，语重心长道：“东山啊，瞧瞧，如此一来，更生分了不是。”

少年好像被老人说服了，便转身跑向宁府门口，自己开了门，跨

过门槛，这才转身伸手，“还我。”

纳兰夜行倒抽一口冷气，好家伙，准没错，真是那姑爷的得意学生，说不定还是得了全部真传的那种。

纳兰夜行装聋作哑扮瞎子，转身就走。这宁府爱进不进，门爱关不关。

崔东山进了门，关了门，快步跟上纳兰夜行，轻声道：“纳兰爷爷，这会儿晓得我是谁了吧？”

纳兰夜行微笑道：“东山啊，你是姑爷里边最出息的学生吧？”

崔东山愧疚道：“只恨在那白帝城彩云路上只捡了一颗啊。”

一瞬间。

崔东山伸出双指，挡在脑袋一侧。

纳兰夜行笑了笑，“如此一来，我便安心收下了。”

崔东山收起手，轻声道：“我是飞升境修士的事情，恳请纳兰爷爷莫要声张，免得剑仙们嫌弃我境界太低，给先生丢脸。”

纳兰夜行有些心累，甚至都不是那颗丹丸本身，而在于双方见面之后，崔东山的言行举止，自己都没有猜中一个。

只说自己方才祭出飞剑吓唬这少年，对方既然境界极高，那么完全可以视而不见，或是竭力出手，抵挡飞剑。

可这家伙，却偏要伸手阻挡，还故意慢了一线，双指并拢触及飞剑，不在剑尖剑身，只在剑柄。

纳兰夜行忧心忡忡。

崔东山与老人并肩而行，环顾四周，嬉皮笑脸随口说道：“我既然是先生的学生，纳兰爷爷到底是担心我人太坏呢，还是担心我先生不够好呢？是相信我崔东山脑子不够用呢，还是更相信姑爷思虑无错呢？到底是担心我这个外乡人的云遮雾绕呢，还是担心宁府的底蕴，宁府内外的一位位剑仙飞剑，不够破开云海呢？一位落魄了的上五境剑修，到底是该相信自己飞剑杀力大小呢，还是相信自己的剑心足够清澈无垢呢？到底是不是我这么说了之后，原本相信了却也不那么相信了呢？”

纳兰夜行神色凝重。

崔东山啧啧感慨道：“气力大者，为人处世，总是觉得可以省心省力，这样不太好啊。”

纳兰夜行紧皱眉头。

崔东山瞥了眼不远处的斩龙崖，“先生在，事无忧，纳兰老哥，我们兄弟俩要珍惜啊。”

纳兰夜行一路上不言不语。

到了姑爷那栋宅子，裴钱和曹晴朗也在，崔东山作揖道了一声谢，称呼为纳兰爷爷。

纳兰夜行笑着点头，对屋内起身的陈平安说道：“方才东山与我一见如故，差点认了我做兄弟。”

陈平安微笑点头，“好的，纳兰爷爷，我知道了。”

裴钱偷偷朝门口的大白鹅伸出大拇指。

崔东山一脸茫然道：“纳兰爷爷，我没说过啊。”

纳兰夜行笑眯眯道：“到底是你家先生相信纳兰老哥我呢，还是相信崔老弟你呢？”

崔东山一手捂住额头，摇摇晃晃起来，“方才在铺子那边喝酒太多，我说了什么，我在哪里，我是谁……”

裴钱刚刚放下的大拇指，又抬起来，而且是双手大拇指都翘起来。

纳兰夜行走了，很是心旷神怡。

陈平安瞪了眼崔东山。

崔东山坐在门槛上，“先生，容我坐这儿吹吹凉风，醒醒酒。”

陈平安坐回位置，继续题写扇面，曹晴朗也在帮忙。

裴钱想要帮忙来着，师父不允许啊。

便独自坐在隔壁桌上，面朝大门和大白鹅那边，朝他挤眉弄眼，伸手指了指桌上两样前边师娘赠送的物件。

裴钱没有与师娘客气，大大方方挑了两件礼物，一串不知材质的念珠，篆刻有一百零八人，古色古香。

一对棋罐，一开打盖子，装有白子的棋罐便有云霞蔚然的气象，装有黑子的棋罐则乌云密布，隐约之间有老龙布雨的景象。

念珠的珠子多，棋罐里边的棋子更多，品秩什么的，根本不重要，裴钱一直觉得自己的家底，就该以量取胜。

下次跟李槐斗法，李槐还怎么赢。

崔东山笑着点头，抬起一手，轻轻做出拍掌姿势，裴钱早就与他心有灵犀，抬手遥遥击掌。

裴钱盘腿坐在长凳上，摇晃着脑袋和肩头。

背对着裴钱的陈平安说道：“坐有坐相，忘了？”

裴钱立即像是被施展了定身法。

崔东山斜靠着房门，笑望向屋内三人。

裴钱在自顾自乐呵。

如今她只要遇见了寺庙，就去给菩萨磕头。

听说她尤其是在南苑国京城那边的心相寺，经常去，只是不知为何，她双手合十的时候，双手手心并不贴紧严实，好像小心翼翼兜着什么。

又从种秋那边听说，她如今多出了已经不是朋友的第一个朋友，当然不是如今还是好朋友的陈暖树和周米粒，也不是老厨子老魏小白，而是一个南苑国京城土生土长的姑娘，前些年刚刚嫁了人。她离开莲藕福地之前，去找了她，认了错，但是那个姑娘好像没有说接受，或是不接受裴钱的歉意，明明认出了模样身高、相貌变化不大的裴钱，那个有钱人家的姑娘，就只是假装不认识，因为在害怕。裴钱离开后，背着曹晴朗，偷偷找到了种秋，询问和请求种夫子帮她做一件事，种秋答应了，裴钱便问这样做对吗，种秋说没有错便是了，也未说好，更未说此举能否真正改错。只说让她自己去问她的师父。当时裴钱却说她如今还不敢说这个，等她胆儿再大些，就说，等师父再喜欢自己多一些，才敢说。

曹晴朗在用心写字。

很像一个人。

做什么事，永远认真。

所以更需要有人教他，什么事情其实可以不较真，千万不要钻牛角尖。

只是不知道如今的曹晴朗，到底知不知道，他先生为何当个走东走西的包袱斋，愿意如此认真，在这份认真当中，又有几分是因为对他曹晴朗的愧疚，哪怕那桩曹晴朗的人生苦难，与先生并无关系。

很多事情，很多言语，崔东山不会多说，有先生传道授业解惑，学生弟子们，听着看着便是。

至于先生，这会儿还在想着怎么挣钱吧？

屋内三人。

在某件事上，其实很像。

那就是父母远去他乡再也不回的时分，他们当时都还是个孩子。

先生的爹娘走得最早。然后是裴钱，再然后是曹晴朗。

屋内三人，应该曾经都很不想长大，又不得不长大吧。

所以崔东山没有走入屋子，只想着坐在门槛这边，将那根行山杖横在膝上，独自一人，难得偷个闲，发个呆。

陈平安一拍桌子，吓了曹晴朗和裴钱都是一大跳，然后他们两个听自己的先生、师父气笑道：“写字最好的那个，反而最偷懒？！”

曹晴朗一脸恍然，点头道：“有道理。”

裴钱一拍桌子，“放肆至极！”

崔东山连忙起身，手持行山杖，跨过门槛，“好嘞！”

陈平安站起身，坐在裴钱这边，微笑道：“师父教你下棋。”

裴钱使劲点头，开始打开棋罐，伸出双手，轻轻摇晃，“好嘞！大白鹅……是个啥嘛，是小师兄！小师兄教过我下棋的，我学棋贼慢，

如今让我十子，才能赢过他。”

陈平安笑容不变，只是刚坐下就起身，“那就以后再下，师父去写字了。愣着做什么，赶紧去把小书箱搬过来，抄书啊！”

裴钱哦了一声，飞奔出去。

很快就背来了那只小竹箱。

却发现师父站在门口，看着自己。

裴钱在门口一个蓦然站定，仰头疑惑道：“师父等我啊？”

陈平安笑道：“记得当年某人拎着水桶去提水，可没这么快。”

裴钱有些神色慌张。

陈平安伸手揉了揉她的脑袋，笑道：“师父与曹晴朗，那会儿都能等你回家，如今当然更能等了。”

崔东山抬起头，哀怨道：“我才是与先生认识最早的那个人啊！”

裴钱立即开心笑道：“我比曹晴朗更早些！”

曹晴朗转头望向门口，只是微笑。

裴钱立即对大白鹅说道：“争这个有意思吗？嗯？！”

崔东山举起双手，“大师姐说得对。”

陈平安一拍裴钱脑袋，“抄书去。”

最后反而是陈平安坐在门槛那边，拿出养剑葫，开始喝酒。

屋内三人，各自看了眼门口的那个背影，便各忙各的。

陈平安突然问道：“曹晴朗，回头我帮你也做一根行山杖。”

曹晴朗回头道：“先生，学生有的。”

陈平安没有转头，笑道：“那也不是先生送的啊。不嫌弃的话，对面厢房那根，你先拿去。”

曹晴朗想了想，“只要不是草鞋，都行。”

崔东山翻了个白眼，嘀咕道：“人比人气死人。”

裴钱写完了一句话，停笔间隙，也偷偷做了个鬼脸，嘀咕道：“气煞我也，气煞我也。”

然后裴钱瞥了眼搁在桌上的小竹箱，心情大好，反正小书箱就只有我有。

陈平安背对着三人，笑眯起眼，透过天井望向天幕，今天的竹海洞天酒，还是好喝。如此佳酿，岂可赊账。

陈平安喝了一口酒，一手持酒壶，一手轻轻拍打膝盖，喃喃自语道：“贫儿衣中珠，本自圆明好。”

崔东山微笑着，也像是在自言自语道：“不会自寻求，却数他人宝。数他宝，终无益，请君听我言。”

曹晴朗也会心一笑，跟着轻声续上后文：“垢不染，光自明，无法不从心里生，出言便作狮子鸣。”

裴钱停下笔，竖起耳朵，她都快要委屈死了，她不晓得师父与他们在说个锤儿啊，书上肯定没看过啊，不然她肯定记得。

裴钱哀叹一声，“那我就臭豆腐好吃吧。”

陈平安眼睛一亮，重重一拍膝盖，大声笑道：“阳春面可以不要

钱，这臭豆腐得收钱！”

第六百零七章 大师伯出剑，小师兄下棋

接下来两旬光阴，裴钱不太开心，因为崔东山强拉着她离开宁府四处乱逛，而且身边还跟着个曹木头。

三人一起逛过了城池大街小巷，去远远看了眼海市蜃楼，然后就一路南下，大白鹅还喜欢绕远路，经过一栋栋剑仙住过的宅子，这才去了城头，还是徒步而走，若是师父在，莫说是走，爬都行啊，可既然师父不在，裴钱就几次暗示他祭出符舟渡船，在天上看地下，看得更真切些。但是崔东山没答应，而一旁的曹晴朗也没意思，只是当哑巴，这让裴钱觉得有些势单力薄。

曹晴朗原本是打算在宁府那边安心修行，就像种先生如今每天都在演武场那边缓缓而行，一走就能走好几个时辰。

只是崔东山当时敲门喊他出门，曹晴朗就想拒绝，毕竟先生专门为自己挑选此处作为修行之地，不可辜负先生的用心。

但是崔东山摇摇头，意思很明显。曹晴朗略作思量，便答应下来。崔东山让他记得带上先生赠送给他的行山杖，曹晴朗便带上了这根陪着先生走过千山万水、走过足足半座北俱芦洲的行山杖，崔东山自己也有，只是寻常绿竹，却又不寻常。裴钱那根行山杖，相对材质最佳最值钱，大白鹅道破玄机后，才让裴钱放弃了背上小竹箱出门的打算。

在城头上，裴钱走在靠近南边的城头上，一路上见过了许多有意思的剑仙，有彩衣剑仙在散步，有剑却不佩剑在腰，剑无鞘，剑穗极长，剑穗一端系在腰间，长剑拖曳在地，剑尖与锋刃与城头地面摩擦，剑气流转，清晰可见，看得裴钱想要多看，又不敢多看。

他们一行三人走在更高处的曹晴朗望向崔东山，崔东山笑言：“在这剑气长城，高不高，只看剑。”

曹晴朗这才放弃了跳下城头落在走马道的念头。

崔东山与裴钱笑言多看看无妨，剑仙风采，浩然天下是多难见到的风光，剑仙大人不会怪罪你的。

裴钱这才敢多看几眼。

那位彩衣剑仙只是低头沉思，果然不计较一个小姑娘的打量，更不计较三人走在高处。

崔东山自然知晓此人根脚，玉璞境瓶颈剑修吴承霈，本命飞剑名为“甘露”，剑术最适宜收官战，理由很简单，大地之上鲜血多。

吴承霈性情孤僻，相貌看似年轻，实则年岁极大，道侣曾被大妖以手捏碎头颅，大嘴一张，生吞了女子魂魄。

那头大妖后来在战场上身负重伤，便躲在蛮荒天下的腹地洞窟休养生息，隐匿不出，再不愿出现在战场上，吴承霈曾在要不要终其一生都会一人苟活、还是死得毫无意义之间天人交战，后来那头大妖被人斩杀，被人手拎头颅，丢在吴承霈脚边，只与吴承霈笑言一句，顺路而为，请我喝酒。

三人还遇到了一位好似正在出剑与人对峙厮杀的剑仙，盘腿而坐，正在饮酒，一手掐剑诀，老人背朝南方，面朝北边，在南北城头之间，横亘有一道不知道该说是雷电还是剑光的玩意儿，粗如龙泉郡的铁锁井水井口子。剑光绚烂，星火四溅，不断有闪电砸在城头走马道上，如千百条灵蛇游走、最终没入草丛消逝不见。

裴钱畏惧不敢前行，老人笑道：“晓不晓得这儿的规矩，有酒就能过路，不然就靠剑术胜我，或是御剑出城头，乖乖绕道而行。”

崔东山微笑道：“我家先生，是那二掌柜。”

“上梁如此不正，下梁竟然也不算歪，奇怪奇怪。”

老人随即怒道：“那就得两壶酒了！”

崔东山笑着向那位剑仙老者抛出两壶酒。

老人名为赵个簃，坐在北边城头上与赵个簃对峙之人，却是位从玉璞境跌了境界的元婴剑修程荃，双方是死对头，

除了像今天这样，赵个簃压境，与程荃双方各自以剑气对撞之外，两位出生在同一条陋巷的老人，还会隔着一条走马道隔空对骂，听说私底下各自喝了酒，相互吐口水都是有的。

拿了酒，剑仙赵个簃剑诀之手微微上抬，如仙人手提长河，将那条拦路剑气往上抬升，赵个簃没好气道：“看在酒水的份上，”

崔东山三人跳下城头，缓缓前行，曹晴朗仰起头，看着那条剑气浓郁如水的头顶河流，少年脸庞被光芒映照得熠熠生辉。

裴钱躲在崔东山身边，扯了扯大白鹅的袖子，“快些走啊。”

崔东山笑道：“大师姐，别给你师父丢脸嘛。”

裴钱攥紧手中行山杖，战战兢兢，摆出那走路嚣张妖魔慌张的架势，只是手脚动作都略显僵硬。

过了那条头顶溪流，走远了，被吓了个半死的裴钱一脚踹在大白鹅小腿上。

明明力道不大，大白鹅却被一脚踹得整个人腾空，摔在地上，身体蜷缩，抱腿打滚。

裴钱与大白鹅是老交情了，根本不担心这个，所以裴钱几乎一个瞬间，就是转头望向曹晴朗。

曹晴朗目视前方，“什么都没看见。”

裴钱松了口气，然后笑嘻嘻问道：“那你看见方才那条小溪里边的鱼儿么？不大哦，一条金色的，一丝青色的？”

曹晴朗摇摇头。

裴钱扯了扯嘴，“呵呵，还是修道之人哩。”

曹晴朗不以为意。

关于自己的资质如何，曹晴朗心里有数。当年魔头丁婴为何会住在状元巷附近的那栋宅子，又为何最终会选择在他曹晴朗家里落座，种先生早就与他原原本本说过详细缘由，丁婴最早猜测南苑国京城几个“修道种子”，是那位镜心斋女子大宗师的藏身之地，他曹晴朗便是其中之一。

那会儿家乡的那座天下，灵气稀薄，当时能够称得上是真正修道成仙的人，唯有丁婴之下第一人，返老归童的御剑仙人俞真意。但是既然自己能够被视为修道种子，曹晴朗就不会妄自菲薄，当然更不会妄自尊大。事实上，后来藕花福地一分为四，天降甘露，灵气如雨纷纷落在人间，许多原本在光阴长河当中漂浮不定的修道种子，就开始在适宜修行的土壤里边，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但是就像后来偷偷传授他仙家术法的陆先生亲口所说，有那天恩地造爹娘生养的根骨天资，只是是第一步，得了机缘站在山脚，才是第二步，此后还有千万步的登山之路要走。你只要走得足够稳当，就有希望去找陈平安，才有机会去与他道一声谢，询问他此后百年千年，曹晴朗能否大道同行。

崔东山看了眼裴钱，这位名义上的大师姐。

裴钱能靠天赋观他人人心，他崔东山犹然不止这些，他不但会看人心，且知晓人心深处他人自己不知处。

裴钱的记性，习武，剑气十八停，到后来的抄书见大义而浑然不觉，再到跨洲渡船上的与他学下棋。

事实证明，只要裴钱愿意做的事情，她就可以做得比谁都好。只要是她想要学的，真正想要去一探究竟的，就会极快。

但这都不算是裴钱最大的能耐。

裴钱最厉害的地方，在于切断念头，并且自行设置心路上的关隘，不去多想，“我不愿多想，念头便不来”，最直观的的体现，就是裴钱当年与先生认了师父弟子之后，尤其是到了落魄山，裴钱就开始停滞生长，无论是身高，还是心性，好像就“定”在那里。

个儿总是不高，总是小黑炭一个。

那么裴钱的无忧无虑，就是真的无忧无虑。

但只要是无关隘处的道路，裴钱的心神念头，往往就像是天地无拘的惊人境界，转瞬之间一去千万里。

心猿意马不可拘押、无法束缚？修道之人，战战兢兢，如是文弱书生，蹒跚而行，大道多险阻，多有匪寇隐匿在旁，可对于裴钱而言，根本无此顾虑。

直到练拳之后，便立即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开始蹿个儿，开始长大，一往无前。

这显然就又是一个极端。

这很好，却又藏着不小的麻烦和隐患。因为裴钱心目中的“大人裴钱”，只是她心中自己师父心目中的“弟子裴钱”。

故而某种程度上来说，裴钱此定非真定，裴钱此心非真心。

她这一路，走得太快了，腾云驾雾一般，她的心湖之上，只有一座尚未接地的空中阁楼。

如果不是她的师父，有意无意，一直带着她徒步，跋山涉水，各自手持行山杖背竹箱，小心翼翼，以一两个最简单的道理、最朴素的规矩放在她的“心头小书箱”里边，裴钱就会像是一个随时会炸开的爆竹，那么未来学拳越多，武道境界走得越远，爆竹威力越大，裴钱有

一天，有着极大可能，会捅出一个天大的马蜂窝，害人害己。

如今裴钱改变颇多，所以先生甚至已经不是怕裴钱主动犯错，哪怕她独自走江湖，先生其实都不太担心她会主动伤人，而是怕那有他人犯错，而且错得确实明显，然后裴钱只是一个没忍住，便以我之大错碾压他人小错，这才是最揪心的结果。

先生传道弟子，真是什么简单事？

浩然天下，何其复杂，生生死死何其多，不是那鸡鸣犬吠的市井乡野，有那天崩地裂，有那翻江倒海，种种连他陈平安都很难定善恶的意外，裴钱一旦遇上了，陈平安如何敢真正放心。

先生为了这位开山大弟子，可谓修心多矣。

他们很快经过了一拨坐在地上练个锤儿剑的剑修，然后裴钱眼尖，看到了那个名叫郁狷夫的中土神洲豪阀女子，坐在城头前边道路上，郁狷夫没练剑，只是坐在那边嚼着烙饼。

崔东山双手抱住后脑勺，挺起胸膛，目中无人唯有天的走路姿势，半点不比大师姐的金字招牌姿势差了。

裴钱并不知道大白鹅在想些什么，应该是一口气遇到了这么多剑修，心肝儿颤偏要假装不害怕吧。

裴钱对她的印象其实不坏，这个郁狷夫挺大气的。

原因很简单，当初郁狷夫问拳落败，给师父按得脑袋撞墙，她也没生气啊。

要是岑鸳机和白首都有这样的心胸就好了。

城头足够宽阔，郁狷夫头也没抬，只是眺望南方的广袤天地。

裴钱他们一行人各自手持行山杖，依次走过。

距离郁狷夫不远处，还有一个看书的少年。

裴钱皱了皱眉头。

坐在蒲团上正在听苦夏剑仙传授剑术的龙门境剑修严律，看了城头三人一眼，便不再多看。

据说是那个陈平安的一路人，看样子确实就像。

崔东山瞥了眼那少年的手中书，微笑点头，很好，也算自己的半个徒子徒孙了。

有点小搞头。

林君璧合上书籍，抬头向三人微微一笑。

崔东山还以微笑，裴钱是假装没看见，曹晴朗点头还礼。

曹晴朗自然已经辨认出此人身份，先生在宅子那边刻字题款，轻描淡写讲过两场守关战，不谈善恶好坏，只为三位学生弟子阐述攻守双方的对战心思、出手快慢。

三人远去。

林君璧继续翻看那部《彩云谱》。

在剑气长城上，他虽然不愿一鼓作气接连破境，所以如今境界不高，可依旧是在剑仙苦夏的授意下，为同伴担任半个传道之人，而且他在此练剑，是唯一一个抓住了一缕精粹远古剑意、并且能够留在关键气府当中的剑修，严律蒋观澄朱枚在内半数的先天剑胚，都曾抓住过稍纵即逝的剑意，严律甚至不止一次将其捕获，但是可惜都未能留下。林君璧不曾泄露天机，剑仙苦夏清楚，但也没有道破。

林君璧打算等到自己收集到了三缕远古剑仙的遗留剑意，若是依旧无一人成功，才说自己得了一份馈赠，算是为他们打气，免得坠了

练剑的心气。

每当三人走到无人处，崔东山就会加快步子，裴钱跟得上，呼吸顺畅，无比轻松。

曹晴朗却是一直在吃苦。

走在剑气长城之上，还要跟着崔东山和裴钱一起行走如“飞掠”，自然比那宁府宅子缓缓吐纳，更煎熬。

崔东山偶尔会停步，让曹晴朗坐下静坐个把时辰。

裴钱百无聊赖，就趴在城头上，托着腮帮望向南边，希望能够看到一两头所谓的大妖，当然她看到一两眼就行，双方就别打招呼了，无亲无故无仇无怨的，等她回了浩然天下，再回到家乡落魄山，就好跟暖树和米粒儿好好说道说道。与她们说那些大妖，好家伙，就站在那堵城头外边，与她近在咫尺，大眼瞪小眼来着，她半点不怕，还要伸长脖子才能看到大妖的头颅，最后更是手持行山杖，耍一套疯魔剑法，凶它一凶。

可惜这一路上走了几天，她都没能瞧见蛮荒天下的大妖。

裴钱趴在城头上，便问崔东山为什么大妖的胆子那么小。

崔东山笑道：“不是没有大妖，是有些老剑仙大剑仙的飞剑可及处，比你眼睛看到的地方，还要更远。”

裴钱转头问道：“大师伯肯定算其中之一吧？”

崔东山翻白眼做鬼脸，盘腿而坐，身体打摆子。

裴钱轻声说道：“大师伯真打你了啊？回头我说一说大师伯啊，你别记仇，能进一家门，能成一家人，咱们不烧高香就很不对了。”

因为崔东山不喜欢拜菩萨，哪怕会陪着她去大小寺庙，崔东山也

从来不双手合十礼敬菩萨，更不会跪地磕头了。

裴钱便算是偷偷帮着他一起拜了拜，悄悄与菩萨说了说莫怪罪。

其实城头便已是天上了。

天上大风，吹拂得崔东山白衣飘荡，双鬓发丝飘拂。

不知不觉，突然有些怀念当年的那场游学。

人更多些，还是人人竹箱来着。

记得当时崔东山故意说与小宝瓶他们听，说那书上一位位隐士名垂青史不隐士的故事。

当时李槐是根本没听懂，只是记住了。这就是孩子。最多就是会觉得世道原来如此啊。

谢谢却满脸讥讽。这就是少年少女岁数的寻常心思。觉得世道便是如此。事实上，世人岁数一大把了，依旧如此。

但是林守一却说那些真正的隐士，自然不被世人知道，更不会在书上出现了，为何因此而贬低所有的“隐士”？

至于那个红棉袄小姑娘，是想得更远的一个，说得看书上隐士与不知名隐士的各自人数，才能够有准确的定论。

然后当时还不算自己先生的草鞋少年，只是坐在篝火旁，沉默听着，然后便悄悄记住了所有人的所有看法，偶尔加一根枯枝柴火。

崔东山双手按住行山杖，笑道：“大师姐，我先生送你的那颗小木珠子，可要收好了。”

裴钱白眼道：“废话少说，烦死个人。”

然后裴钱蓦然而笑，转过身，背对南方，小心翼翼掏出钱袋子，从里边摸出一颗并不算浑圆的小木珠子。

是那天自己立了大功，帮着师父想出了挣钱新门路，师父奖励自己的，说是要她小心收好，师父珍藏很多年了，若是丢了，板栗吃饱。

师父的谆谆教诲，要竖起耳朵用心听啊。

崔东山问道："知道这粒珠子的由来吗？"

裴钱摇摇头，摊开手心，托起那粒雕刻略显粗糙的木珠子，还有许多歪斜刻痕，好像打造珠子的人，刀法不太好，眼神也不太好使唤。

只是师父赠送，万金难买，万万金不卖。

唉，若非刻工稍差了些，不然在她心目中，在她的那座小祖师堂里边，这颗珠子，就得是行山杖外加小竹箱的崇高地位了。

崔东山轻声道："这个小玩意儿，可比曹晴朗拿到手的那把刻刀，被你家先生珍藏更久更久了。"

裴钱好奇道："小珠子有大故事？"

崔东山摇头道："没什么大故事，小珠子小故事。"

裴钱说道："话说一半不豪杰啊，快快说完！"

崔东山轻轻抹过膝上绿竹行山杖，说道："是你师父小时候采药间隙，劈砍了一根木头，背着箩筐，扛着下山的，到了家里，亲手为菩萨做的一串念珠，然后最后一次去神仙坟那边拜菩萨，挂在了菩萨神像的手上。后来很久没去了，再去的时候，风吹日晒雨打雪压的，菩萨手上便没了那串念珠，你师父只在地上捡回了这么一颗，所以这么多年下来，师父身边，就只剩下这么一颗了。一直藏在某个小陶罐里

边，每次出门，都不舍得带在身边，怕又丢了。所以师父要你小心收好，你要真的小心收好。”

裴钱攥紧手心，低下头。

那一幅光阴长河走马图，这一段小故事小画卷，是崔东山当年故意截取藏好了，有心不给她看的。

崔东山继续道：“先生小时候，求菩萨显没显灵？好像应该算是没有吧，先生当时才那么大，读过书？识过字？但是先生此生，可曾因为自己之得失苦难，而去怨天尤人？先生远游千万里，可曾有一丝一毫的害人之心？我不是要你非要学先生为人处世，没必要，先生就是先生，裴钱就是裴钱，我只是要你知道，天底下，到底还是有那些不为人知的美好，是我们再瞪大眼睛，可能一辈子都无法看到、不曾知道的。所以我们不能就只看到那些不美好。”

崔东山笑道：“凡夫俗子拜菩萨求菩萨，我问你，那么菩萨持念珠，又是在与谁求？”

崔东山自问自答道：“自求而已。”

曹晴朗突然开口说道：“先生家乡小镇的那座大学士坊，便有‘莫向外求’四字匾额。”

崔东山点头道：“诸多道理，根本相通。我们儒家学问，其实也有一个自我内求、往深处求的过程，问题也有，那就是以前读书看书是有大门槛的，可以读上书做学问的，往往家境不错，不太需要与鸡毛蒜皮和柴米油盐打交道，也不需要与太过底层的利益得失较劲，只是随着时间推移，以往学问，读书人越多，便不够用了，因为圣贤道理，只教你往高处去，不会教你如何去挣钱养家糊口啊，不会教你如何与坏人好似打架一般的斗心啊，一句‘亲君子远小人’，就六个字，我们后人够用吗？我看道理是真的好，却不太管用啊。”

“几乎每一代的读书人，总觉得自己所处的当下世道太不好，骂天骂地，怨人怨己，是不是因为自己读书多了，岁数一大，人生路长

了，见过了更多的不美好，对于苦难的理解更深刻了，才有这种悲观的认知呢？是不是世道其实没变得太好，却也没有变得更差呢？这些可能，是不是要想一想呢？事实上许多苦难，是没人说，书上不会写的，就算写了也字数不多的。”

“美好之人事，相较于诸多切肤之痛，好像前者，自古从来，就不是后者的敌手，并且后者从来是以寡敌众。”

裴钱默不作声。

曹晴朗停了修行，开始修心。

崔东山破天荒有些疲惫神色，“不是道理当真不好不对，就因为太好太对难做到，做不到的，总有很多人，便不怨身边无理之人事，反而去怨怼道理与圣贤，为何？书上道理不会说话，万一圣贤听见了也不会如何啊。怎么办呢？那就出现了许多意思折中的老话，以及茫茫多的‘俗话说’，比如那句宁惹君子不惹小人，有道理吗？好像深思了便总觉得哪里不对，没有吗？怎么可能没有，天下世人，几乎所有人，都是实实在在要过日子的人，所有的家底和香火，是一颗颗铜钱积攒起来的，所以这么一想，这句话简直就是金玉良言。”

崔东山后仰倒去，“我最烦那些聪明又不够聪明的人，既然都坏了规矩得了便宜，那就闭嘴好好享受到了自家兜里的利益啊，偏要出来抖搂小机灵，给我遇见了……裴钱，曹晴朗，你知道小师兄，最早的时候，在心境另外一个极端，是如何想的吗？”

裴钱摇摇头。

曹晴朗说道：“不敢去想。”

崔东山笑道：“那就是拉着所有的天地众生，与我一起睡去吧。”

裴钱一手握住那颗念珠，一把扯住大白鹅的袖子，满脸畏惧，却眼神认真道：“你不可以这么做！”

曹晴朗安慰道：“大师姐，忘了小师兄是怎么说的吗，‘最早的时候’，许多想法有过，再来改过，反而才是真正少去了那个‘万一’。”

“我之心中道德大快意，管你世道不堪多涂潦。”

崔东山自嘲道：“这辈子见过太多的人心险恶，阴私幽微，莫说是去看了，躲在远处不去闻，都会恶臭扑鼻。而且问题在于，我这个人偏偏喜欢看一看闻一闻，乐在其中。但是我的耐心又不太好，所以我是当不来真正先生夫子的，别说是先生，就是种秋，我都比不上。”

回头再看，原来老秀才早已一语中的，治学很深学问高者，兴许有你崔瀺，可以经世济民者，可能也有你崔瀺，但是能够在学塾教书育人者，并且能够做好的，门下唯有小齐与茅小冬。

崔东山站起身，“继续看风景去，天地之间有大美，等我千万年，不可辜负。”

曹晴朗知道原因，立即起身。

裴钱小心收好那颗念珠，磨磨蹭蹭起身，其实她很想要回师父和师娘家里了。

大概这会儿她就是唯一一个被蒙在鼓里的家伙。

这也是种秋为何会昼夜“散步”于宁府演武场。

剑气长城城头上，距离此地极其遥远的某地，一位独坐僧人双手合十，默诵佛号。

能够知晓此事之人，大概就只有老大剑仙陈清都了。

裴钱在随后走走停停的一路上，太徽剑宗在城头上练剑的剑修，也看到了，只是刘先生在，白首却没在。

裴钱如释重负。

趁着附近没人，开开心心耍了一套疯魔剑法。

曹晴朗离着她有点远，怕被误伤。

崔东山就挨了好几棍子。

此后裴钱三人又见到了一个挺奇怪的女子剑仙。

她在那城头上荡秋千。

裴钱觉得大开眼界，这架秋千很好玩，只有两根高入云霄的绳子，以及女子剑仙坐着的一条木板，秋千没搭架子，但好像可以一直这么晃荡下去。

崔东山屁颠屁颠跑过去，笑问道："这位姐姐，需不需要我帮着推一推秋千？"

女子剑仙名周澄，好似沉浸在自己的心神当中，视若罔闻。

按照剑气长城北边城池的说法，这位女子剑仙早就失心疯了，每次攻守大战，她从不主动出城杀敌，就只是死守这架秋千处，不允许任何妖族靠近秋千百丈之内，近身则死。至于剑气长城自己人，无论是剑仙剑修还是嬉戏打闹的孩子，只要不吵她，周澄也从来不理会。

崔东山还是不死心，"周姐姐，我是东山啊。"

这位剑仙姐姐，又白又圆，真美。

多聊一句，都是好的。

周澄与秋千一起晃晃悠悠，转过头，不是看白衣少年，而是那个皮肤微黑的小姑娘，她笑道："要不要坐会儿？"

裴钱摇摇头，怯生生道："周姐姐，还是算了吧，我不打搅你。"

周澄笑道：“我可以代师收徒，你来当我的小师妹，要是已经有了师承，没关系，挂名而已。我传授你一门剑术，不比你那套差，双方大道同源，只是我资质不够，走不到巅峰，你却大有希望。”

饶是崔东山都倍感意外。

这位剑仙姐姐，阔以啊。

果然没让自己失望，情理之中，意料之中。

可是裴钱都快被吓出泪花了。

难道这位剑仙前辈那么神通广大，可以听到自己在倒悬山以外渡船上的玩笑话？我就真的就只是跟大白鹅吹牛啊。

周澄蓦然掩嘴而笑，“没事没事，莫怕莫怕，以后常来。”

裴钱也跟着笑起来，就是比哭还难看而已。

周澄想了想，伸手一扯其中一根长绳，然后手腕翻转，多出一团金丝，轻轻抛给那个极有眼缘的小姑娘，“收下后，别还我，也别丢，不愿学就放着，都无所谓的。”

剑气长城的剑仙行事，便是如此让人莫名其妙。

崔东山看着手忙脚乱哭丧着脸的裴钱，笑道：“还不谢过周姐姐？”

裴钱没敢抱拳行礼，便只好作揖致谢。

与那女子剑仙和古怪秋千走远了，裴钱这才敢伸手抹了抹额头汗水，问道：“真没事吗？”

崔东山笑道：“先生问起，你就说地上捡来的，先生不信，我来说服先生。”

裴钱将信将疑。

曹晴朗忍着笑。

此后一天夜幕中，裴钱蓦然抬头望去，曹晴朗是跟着她的视线，才依稀可见城头高处，有一处绚烂晚霞凝聚而成的云海。

据说那边有一位剑仙常年酣眠，如睡彩锦大床上。

崔东山瞥了眼就不再看，花里花哨的，名为米裕，只是个靠着神仙钱堆出来的玉璞境，因为有个好哥哥，飞剑杀力不算小的剑仙米祜，若非米祜舍了诸多自身机缘和底蕴，用来栽培这个弟弟，其实米祜本该应该是仙人境了。只不过其中得失，外人如何觉得无意义，终究是米祜这位剑仙的自己选择，米祜嗜好杀敌，次次厮杀惨烈，传闻最可怜的一次，是体魄神魂几乎到了“山河开裂”的地步，但是非但没有跌境，反而始终稳稳站住境界，并且犹有希望破开瓶颈，再登高一层楼。

至于这个剑气长城最附庸风雅的剑仙米裕，在女子妇人当中，还是很吃香的，不但如此，许多外乡女子，也有不少牵扯不清的关系。

崔东山没打算停留，此行目的，是另外一个口无遮拦的大剑仙，岳青。

一把本命飞剑名为“百丈泉”，第二把名为“云雀在天”，无论是与人捉对厮杀，还是沙场陷阵，杀力皆大。

崔东山自己如今当然打不过这位大名鼎鼎的“十人候补”，但是自己有先生，先生又有大师兄啊。

只是崔东山难得不给人麻烦，麻烦反而自己来。

让崔东山开心得要死。

那位睡在云霞上的剑仙米裕，坐起身，伸手拨开好似彩锦的玄妙

云雾，笑道：“你们就是那陈平安的弟子学生？”

崔东山伸手拦在裴钱和曹晴朗身边，然后那只手挠了挠头，“有何指教？”

米裕笑道：“谈不上指教，我又不是你们的传道人。只不过感到欣慰罢了，文圣一脉香火凋零，如今竟然一下子冒出这么多，陈平安本事不小，无愧文圣老先生的关门弟子身份，可喜可贺，香火旺盛，难怪可以在我们剑气长城混得风生水起。”

崔东山小声说道：“前辈再这么阴阳怪气说话，晚辈可就也要阴阳怪气说话了啊。”

米裕好似听到一个天大的笑话，大笑不已，双手一抖袖，身边顿时彩霞蔚然，“只管说说看，我还不至于跟你们这些小娃儿较真。”

崔东山怯生生问道：“那岳青是你野爹啊？”

米裕身体微微前倾，微笑道：“此话怎讲？”

只见那白衣少年委屈道：“阴阳怪气说话，还需要理由啊。你早说嘛，我就不讲了。”

裴钱汗流浃背，打算随时扯开大嗓门喊那大师伯了，大师伯听不听得到，不去管，吓唬人总是可以的吧。

曹晴朗却是笑着附和道：“小师兄在理。”

这是裴钱第一次觉得那个曹木头，还挺有出息的。

以前没觉得他胆子大啊，一直觉得他比米粒儿胆子还小来着。

米裕一手伸出手指，轻轻凌空敲击，似乎在犹豫怎么“讲理”。

白衣少年说道：“行吧行吧，我错了，岳青不是你野爹。晚辈都诚

心认错了，前辈剑法通天，又是自己说的，总不会反悔，与晚辈斤斤计较吧。”

米裕笑而不言。

他米裕，哥哥米祜，外加杀力超群的大剑仙岳青，够不够？米裕觉得差不多够了。何况自己那个哥哥，还有岳青，朋友真不少。

而对方毕竟只有一个左右。

至于什么陈平安，这帮文圣一脉辈分更低的兔崽子，算什么？

米裕站起身，打算找个过得去的由头，教训一下自己脚下这几只小蝼蚁，剑仙说话，好听不好听，都听着，乖乖闭嘴。

裴钱一步向前，聚音成线与崔东山说道：“大白鹅，你赶紧去找大师伯！我和曹晴朗境界低，他不会杀我们的！”

她再与曹晴朗悄悄说道：“等下不管我如何，你别出手，话也别说！不给他机会打你！”

崔东山挠挠头。

大师姐。

你是真不知道自己的大师伯，是怎样一个人啊。

这家伙当年连自己和齐静春都打得不轻，这还是自家人呢，那么他左右对付别人，与他人出剑，下手会轻？

刹那之间，剑气长城之上，滚雷阵阵，直奔此处。

米裕眯起眼，心神一震，祭出飞剑，却不敢摆出杀敌姿态，只是防御。

剑气转瞬至，随随便便破开剑仙米裕的剑阵，有一人站在稀烂了大半的云霞之上，腰间长剑依旧未出鞘。

米裕纹丝不动，不敢动。

直到这一刻，玉璞境米裕才发现，遥遥远观此人深入腹地，以一剑对敌两头大妖，与自己亲自与他为敌，是两种天地。

一身剑气全部收敛起来的那个人，站在米裕身边，却根本不看米裕，只是望向前方，淡然道："文圣一脉，道理太重，你那把破剑，接不住。你这种废物，配吗？"

曹晴朗作揖行礼，"落魄山曹晴朗，拜见大师伯。"

裴钱赶紧亡羊补牢，跟着作揖行礼，"落魄山裴钱，恭迎最大的大师伯！"

起身后，裴钱觉得意犹未尽啊，所以握紧拳头，踮起脚跟伸长脖子，向高处那个背影使劲挥了挥手，"大师兄要小心啊，这家伙心可黑！"

左右转过头望去，突然冒出两个师侄，其实心中有些小小的别扭，等到崔东山总算识趣滚远一点，左右这才与青衫少年和小姑娘，点了点头，应该算是等于说大师伯知道了。

左右说道："米裕，是你喊岳青和米祜出马，还是我帮你打声招呼？"

米裕脸色发白。

因为自己深陷一座小天地当中，不但如此，稍有细微动作，便有精纯至极的剑意如万千飞剑，剑剑剑尖指向他。

崔东山双手捂住嘴巴，却是压低嗓音，一个字一个字缓缓说道："大，师，伯，要，赢，啊。"

然后崔东山就躲在了裴钱和曹晴朗身后。

实在担心是这位大师伯再给自己一剑。

杀妖一事，左右何曾提起了真正的全部心气？

除了屈指可数的存在，剑气长城之前，哪怕是剑仙，依旧不知道，所以现在才清楚。

崔东山露出慈祥的笑意，果然左右这种有点小剑术的王八蛋，不打自己打外人，还是很解气的。

裴钱腋下夹着行山杖，双手放在身前，轻轻鼓掌。

崔东山笑眯眯道："今日过后，文圣一脉不讲理，便要传遍剑气长城喽。"

裴钱说道："为啥？"

曹晴朗冷笑道："旁人会觉得很多道理，是在强者变成弱者后的弱者手上，因为没有感同身受。"

崔东山笑呵呵道："别学啊。"

曹晴朗摇头道："我只是知道这些，可我只学先生。"

左右没理睬崔东山，收回视线后，望向远方，神色淡漠，继续说道："米裕，岳青。随我出城一战。只分胜负，就认输，愿分生死，就去死。"

剑仙米祜以心声言语道："我与你认输，且道歉。"

岳青并无言语回答。

所以左右便一闪而逝，去找那岳青。

你岳青这会儿才知道当哑巴了？

在这之前，是我左右用剑撬开你嘴巴说那些屁话了吗？

崔东山祭出符舟渡船，微笑道：“看啥看，没啥看头，回家回家。你们大师伯打架，最没讲究，最有辱斯文了。”

崔东山与裴钱一左一右坐在渡船旁边，各自手持行山杖如撑蒿划船，崔东山信誓旦旦告诉大师姐，说这样一来，渡船归途，可以飞得更快些。

曹晴朗有些无奈，看着那个使劲划船、哈哈大笑的裴钱。不知道她到底是真相信啊，还是只觉得好玩。

崔东山这会儿就比较神清气爽了，干脆趴在渡船上，撅着屁股好似双手持蒿，卖力划船。

之前自己挨了那一剑，在说完正事之外，也与大师伯说了一说岳青大剑仙的丰功伟业，这笔买卖，果然不亏。

大半夜回了宁府。

裴钱没能看到闭关中的师娘，有些失落。

陈平安与崔东山去了趟斩龙崖凉亭说事情。

曹晴朗去自己住处修行。

城头两位大剑仙一战，以极快速度传遍整座剑气长城。

据说大剑仙岳青被左右强行打落城头，摔去了南方。

这可就是由不得岳青不分生死的意思了。

最后听说是数位剑仙出手劝阻。

这一天深夜，南边剑光之盛如大日升空，使得城池亮如白昼许久。

此后终究无那生死大事。

剑气长城到底是见惯了大场面的，也就是喝酒的人多了些。

叠嶂铺子那边的生意，更是尤其好。

纳兰夜行最近突然觉得白炼霜那老婆姨，最近瞅自己的眼神，有些渗人。

屈指一算，才发现她最近喊自己纳兰老狗的次数，少了许多，气势上也逊色颇多。

这让纳兰夜行有些毛骨悚然。

然后看到了那个笑脸灿烂称呼自己为纳兰爷爷的白衣少年，纳兰夜行与他并肩而行，便问道："东山啊，最近你是不是与白嬷嬷说了些什么？"

崔东山点头道："对啊，白嬷嬷是宁府长辈啊，晚辈当然要问个好。"

纳兰夜行笑道："除了问好，还说了些什么吗？"

崔东山一跺脚，懊恼道："说应该是说了些的，怎么就给忘了呢。我这个人不记仇，更不记事，真是不好。"

纳兰夜行停在原地，看着那个蹦跳前行、大袖晃荡的白衣少年郎，有些怀念最早两人称兄道弟的时光了。

这天一大清早，裴钱喊上崔东山为自己保驾护航，然后她自己手持行山杖，背着小竹箱，大摇大摆走在郭府高墙外的僻静街道上。

太放肆了，太没礼貌了，竟然大师姐到了，都不出来接驾，还能算是自己师父的半个弟子？必须不能算啊。

算了，既然如此，就是她与自己这个大师姐没有缘分，以后落魄山就没有她的一席之地了，别怪大师姐不给机会啊。给了自己接不住，惨兮兮，可怜可怜。

不曾想墙头上冒出一颗脑袋，双手趴在墙头上，双腿悬空，她问道："喂，路上那小个儿，你谁啊？你的行山杖和小竹箱，真好看唉，就是把你衬得有些黑。"

裴钱站在原地，转头望去。

郭竹酒瞪大眼睛，看着裴钱，试探性问道："你该不会就是我心目中那个貌美如花、倾国倾城、拳法无敌、身高八尺的大师姐吧？"

裴钱收回视线，苦兮兮望向大白鹅。

大白鹅不讲义气，装聋作哑。

所以到了宁府后，趴在师父桌上，裴钱有些无精打采。

陈平安放下手中刻章，笑问道："怎么，见过绿端那小姑娘了，不太高兴？"

裴钱嗯了一声，"师父，我可不是跟你背地里告状啊，我就是自己不太喜欢她。"

陈平安笑道："咱们落魄山祖师堂，也没规定相互之间一定要多喜欢谁啊，只要各自守着自己的规矩，就很足够了。"

裴钱立即坐起身，点头道："这就行！不然要我假装喜欢她，可难！"

陈平安点头道："不用刻意如此，但是记得也别带着成见看人。成

不成为朋友，也要看缘分的。”

裴钱笑开了花。

什么郭竹酒，就算成了落魄山弟子，还不是要喊我大师姐？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正襟危坐，“接下来师父要说一件事情，涉及对错是非，哪怕师父问你，你也可以不说什么，但是伤心过后，想到了什么，再来与师父说，都是可以的。同时记住，师父既然愿意与你说些重话，就是觉得你可以承受了，是认可裴钱，是我的开山大弟子，还有，师父不是不知道以前的裴钱是谁，但依旧愿意收你为弟子，那就肯定不是只看到了你的好，你的变好，对不对？”

裴钱脸色发白，同样是正襟危坐，双手握拳，但是眼神坚定，轻轻点头。

陈平安这才继续说道：“师父今天与你说往事，不是翻旧账，却也可以说是翻旧账，因为师父一直觉得，对错是非一直在，这就是师父心中最根本的道理之一。我不希望你觉得今日之好，就可以掩盖昨日之错。同时，师父也由衷认为，你今日之好，来之不易，师父更不会因为你昨日之错，便否定你现在的，还有以后的任何好，大大小小的，师父都很珍惜，很在意。”

裴钱红了眼眶，伸手抬起手臂擦了擦眼眶，立即放下，“师父请说，裴钱在听。”

陈平安神色坚毅，没有刻意压低嗓音，只是尽量心平气和，与裴钱缓缓说道：“我私底下问过曹晴朗，当年在藕花福地，有没有主动找过你打架，曹晴朗说有。我再问他，裴钱当年有没有当着他的面，说她裴钱曾经在大街上，看到丁婴身边人的手中所拎之物。你知道曹晴朗是怎么说的吗？曹晴朗毫不犹豫说你没有，我便与他说，实话实说，不然先生会生气。曹晴朗依旧说没有。”

裴钱使劲皱着脸，嘴唇颤抖，蓦然间满脸泪水，“有的，师父，有的。我说过，然后那天曹晴朗就伤透了心，疯了一样，他当场就找我

打架了，我还拿着板凳打了他。”

陈平安坐在那边，说道：“裴钱，该怎么做，你自己去想，去做。但是师父会告诉你，我们的人生当中，不光是你，师父自己也一样，不是所有错误，都是我们知道错了，还能有弥补的机会，甚至很多错误，我们错了，想要改错，就是没有机会了，没有了。除此之外，我也希望你明白，曹晴朗不是不记仇，不是他觉得这是什么无所谓的事情，只是他自己愿意原谅你，但是别人的原谅，与我们犯下的错，是两回事。世事就是这么复杂，我们兴许做了好人做了好事，可是好多的错，还在，一直在，哪怕所有人都不记得了，自己还会记得。也不是你有很多很多的理由，真的有万般理由，去做了错事，错事就不是错事。”

裴钱坐在那边，嚎啕大哭。

陈平安起身，坐在她身边的长凳上，“你的师父，今天是这样让你伤心，以后你要是又犯了错，还会是这样的，怎么办呢？”

裴钱战战兢兢伸出一只手，小心翼翼扯了扯师父的袖子，抽泣道：“师父是不是不要我了？”

陈平安摇头道：“当然不会啊，好不容易把昨天的裴钱，教成了今天的裴钱，舍不得丢掉的。”

转过身，轻轻揉了揉裴钱的脑袋，陈平安嗓音沙哑笑道：“因为师父自己的日子，有些时候，过得也很辛苦啊。”

裴钱又撕心裂肺哭了起来。

想起了逃难路上的爹娘，想起了南苑国京城的小乞儿，躺在石狮子上边数星星的那些大夏天，想起了走了也不跟她打招呼的崔爷爷，一下子想起了所有。

所有不愿想起的，愿意想起又不敢想起的，都一股脑儿涌上心头。

屋外廊道中，一座悄无声息形成的小天地当中。

曹晴朗从站着，变成坐在地上，背靠墙壁。

小师兄崔东山就坐在他身边。

而这个小师兄，维持着那座小天地，带着曹晴朗悄悄离开宅子。

曹晴朗说道：“心里好受多了，谢谢小师兄。”

崔东山说道：“能够遇见我们先生，不是什么天经地义的事情，你我共勉。”

曹晴朗后退一步，长久作揖不起身。

崔东山突然嚷嚷道：“不行不行，到了这儿，不是给大师伯一剑打落城头，就是给纳兰爷爷欺负打压，我得拿出一点小师兄的风范来，找人下棋去！你们就等着吧，很快你们就会听说小师兄的光辉事迹了！赢他有何难，连赢三场五场的也是个屁，只有赢到他自己想要一直输下去，那才显得你们小师兄的棋术很凑合。”

一抹白云悠悠飘向剑气长城的城头。

去找那位林君璧林大公子了。

崔东山去的路上，连开场白都想好了。

林公子，巧了，又在看《彩云谱》啊，实不相瞒，其实我也会下棋。你棋术这么高，让我三子如何，不过分吧？我是谁？我是东山啊。

第六百零八章 下棋坏道心，酒水辣肚肠

酒铺那边今天酒鬼赌棍们人满为患，和和气气，其乐融融，都是说那二掌柜的好话，不是说二掌柜这般玉树临风，有他大师兄之风，就是说二掌柜的竹海洞天酒搭配酱菜阳春面，应该是咱们剑气长城的一绝了，不来此处饮酒非剑仙啊。

这让某些人反而心慌，喝着酒，浑身不得劲儿了，琢磨这会不会是某些敌对势力的下作手腕，难道这就是二掌柜所谓的拙劣捧杀伎俩？于是这些人便默默将那些言语最起劲、吹嘘最腻人的，名字相貌都记下，回头好与二掌柜邀功去。至于不会冤枉好人，误伤盟友，反正二掌柜自己把关便是，他们只负责通风报信告刁状，毕竟其中还有几位，如今只是得了二掌柜的暗示，尚未真正成为可以一起坐庄押注坑人挣钱的道友。

城头这边，郁狷夫啃着烙饼，一手拎着水壶，眺望城头以南的某处战场，多了好多的小坑洼，能够从这么高的城头，看见那些地面上的坑坑洼洼，可以想象置身其中，只会是坑洼大如湖、人小如芥子的光景。

郁狷夫如今时常来在城头，与少女朱枚算是半个朋友了，毕竟在邵元王朝这拨剑修里边，最顺眼的，还是爱憎分明的朱枚，其次是那个金丹剑修金真梦，其余的，都不太喜欢，当然郁狷夫的不喜欢，只有一种表现方式，那就是不打交道。你与我打招呼，我也点头致礼，你要想继续客套寒暄就免了。遇见了前辈，主动招呼，点到即止，就这么简单。

我郁狷夫只是来砥砺拳法的，不是来帮着家族势力拓展人脉的，何况郁家只与倒悬山还算有点香火情，与剑气长城，八竿子打不着。

至于朱枚，大概早就觉得自己与郁狷夫是失散多年、异父异母的亲姐妹了吧。

郁狷夫有些忧愁，烙饼带的太少，吃得太快，包裹里边的那些烙饼，早已阵亡殆尽，咫尺物里边也所剩不多了。

只不过小小的忧愁，不值一提，此次来剑气长城淬炼体魄，初衷是追寻曹慈的武学道路，夯实金身境。没想到能够遇到那个同样是金身境武夫的二掌柜，也没想到比起心目中的剑气长城，此地剑仙更加让人心神往之，哪怕郁狷夫不是练气士，更不是剑修，依旧会觉得相较于地大物博的浩然天下，剑气长城的一些可取之处，绝无仅有。

郁狷夫吃完了烙饼，喝了口水，打算再休息片刻，就起身练拳。

练拳是天大事，注定是她郁狷夫这辈子的头等事，可是偶尔偷个懒，想点拳法之外的事情，不打紧。

那位左右前辈的剑术，无愧最高二字。

剑仙孙巨源亲眼目睹过那场战事的首尾，按照孙剑仙的说法，左右此次出剑，先是“力大无理”，硬生生将岳青劈落城头，随后不再拘束剑气，岳青从头到尾，还手次数，屈指可数，不是岳青不强，而是那把本命飞剑百丈泉，剑气瀑布，声势大不过左右剑气的湖海，另外那把本命飞剑云雀在天，更是连落地的机会都不多。

不过孙巨源也笑言，岳青是收了手的，不是客气，而是不敢，怕真的被左右一剑砍死。

同时，也是给其他剑仙出手拦阻的台阶和理由，可惜左右没理睬好言劝说的两位剑仙，只是盯着岳青以剑气乱砸，不是真的杂乱无章，恰恰相反，只是左右的剑气太多，剑意太重，战场上剑仙分生死，稍纵即逝，看不真切全部，无所谓，只求躲得掉，防得住，破得开，许多险峻时分的剑仙出剑，往往就真的只是随心所欲，灵犀一点，反而能够一剑功成。

当时左右一言不发，但是意思很明显，岳青之外其余剑仙，远观无妨，言语无碍，唯独近身之人皆敌。

那两位剑仙当时都快尴尬死了，其中一人，被左右手中出鞘长剑一剑斩下，大地开裂，沟壑顿生，若非左右故意偏移了十丈，那位剑仙差点就得卯足劲硬抗此剑，他只好呼朋唤友，又喊了两位剑仙助

阵，依旧是谁都不敢放手攻伐，万一左右舍了岳青不管，更换剑尖所指之人，怎么办？

在岳青不得不倾力出剑之际，城头之上出现了老大剑仙的身影，双手负后，凝视着南边战场，好像与左右说了句话。

左右这才收剑。

孙巨源最后与郁狷夫感慨道，剑术如此高了，还最不怕一人单挑一群，这左右，难不成是想要在剑气长城一步登天？

郁狷夫当时好奇询问，何谓一步登天。

只可惜孙巨源笑着不再言语。

郁狷夫站起身，沿着墙头缓缓出拳，出拳慢，身形却快。

走出约莫一炷香后，遇到了一位迎面走来的白衣少年郎，郁狷夫根本不想知道此人姓甚名甚，可是这就得先问过叽叽喳喳的耳报神朱枚，答应不答应了。朱枚说这个少年，是那陈平安的学生，宝瓶洲人氏，姓崔名东山，按照辈分，算是文圣一脉的三代弟子，就是崔东山好像脑子不太好灵光，时好时坏，可惜了那副漂亮皮囊。

对方笔直前行，郁狷夫便稍稍挪步，好让双方就这么擦肩而过。

不曾想对方好像也是这般打算，刚好又对上路线，郁狷夫便再次更换，对方也恰好挪步，一来二去，那崔东山停下脚步，哭丧着脸道：“郁姐姐，你就说要往左边走还是往右边走了，我反正是不敢动了，不然我怕你误以为我图谋不轨，见着了女子好看便如何如何。”

郁狷夫也未说什么，见他停步，就绕路与他远远错身而过，不曾想那人也跟着转身，与她并肩而行，只不过双方隔着五六步距离，崔东山轻声说道：“郁姐姐，可曾听说百剑仙印谱和皕剑仙印谱？可有心仪的一眼相中之物？我是我家先生当中，最不成材，最囊中羞涩的一个，修为一事多费钱，我不愿先生担忧，便只能自己挣点钱，靠着近

水楼台先得月，在先生那边偷摸了几本印谱、几把折扇，又去晏家大少爷的绸缎铺子，低价收入了几方印章，郁姐姐你就当我是个包袱斋吧，我这儿有两本印谱、三把折扇、六把纨扇，和六方印章，郁姐姐，要不要瞧一瞧？”

郁狷夫停下脚步，笑道：“如果我没有看错，你那艘符舟渡船，是流霞洲出产的山上重宝，你靠着贩卖印谱、折扇这些零碎物件，就算生意兴隆，卖一百年，够不够买下那艘符舟？我看难。直说吧，找我是为了什么事情？”

只见那少年满脸哀伤，无奈，苦涩，怔怔道，“在我心目中，原本郁姐姐是那种天底下最不一样的豪阀女子，如今看来，还是一样瞧不起鸡零狗碎的辛苦挣钱啊。也对，钟鸣鼎食之家，桌上随便一件不起眼的文房清供，哪怕是只破裂不堪缝缝补补的鸟食罐，都要多少的神仙钱？”

郁狷夫摇头道：“还不愿意有话直说？你要么靠着隐藏的实力修为，让我停步，不然别想我与你多说一个字。”

郁狷夫刚要前行，崔东山赶紧说道：“我一门心思挣钱，顺便想要让郁姐姐记住我是谁，郁姐姐不信，伤了我心，也是我自找的，我都不舍得生郁姐姐的气。既然如此，我与郁姐姐打个赌，赌我这些物件里边，必然有郁姐姐不光是看得上眼的，还得是愿意掏钱买的，才算我赢你术，若是我输了，我就立即滚蛋，此生此世，便再也见不着郁姐姐，输得不能再多了。若是我赢了，郁姐姐便花钱买下，我赢得又是米粒儿大小，如何？”

郁狷夫笑了笑。

那少年却好像猜中她的心思，也笑了起来：“郁姐姐是什么人，我岂会不清楚，之所以能够愿赌服输，可不是世人以为的郁狷夫出身豪门，心性如此好，是什么高门弟子气量大。而是郁姐姐从小就觉得自己输了，也一定能够赢回来。既然明天能赢，为何今天不服输？没必要嘛。”

郁狷夫脸色阴沉，道：“你是谁？！”

少年委屈道：“与郁姐姐说过的，我是东山啊。”

郁狷夫扯了扯嘴角，“我不但愿赌服输，我也敢赌，将你的物件拿出来吧。”

崔东山满脸羞赧，低头看了眼，双手赶紧按住腰带，然后侧过身，扭扭捏捏，不敢见人。

郁狷夫一拳便至对方脑袋太阳穴。

只是对方竟然一动不动，好似吓傻了的木头人，又好像是浑然不觉，郁狷夫立即将原本六境武夫一拳，极大收敛拳意，压在了五境拳罡，最终拳落对方额头之上，拳意又有下降，只是以四境武夫的力道，并且拳头下坠，打在了那白衣少年的腮帮上，不曾想哪怕如此，郁狷夫对于接下来一幕，还是大为意外。

原本郁狷夫看不出对方深浅，但是内心会有一个高下的猜测，最高元婴境，最低洞府境，不然身在剑气长城，这少年的脚步、呼吸不会如此自如顺畅。哪怕是洞府境，好歹跻身了中五境，故而自己这五境武夫一拳，对方可躲，四境一拳，对方也可扛下，绝不至于如何受伤，当然一时半刻的皮肉之苦，还是会有点。

可郁狷夫哪里会想到对方挨了一拳后，身体飞旋无数圈，重重摔在十数步外，手脚抽搐，一下，又一下。

这算是四境一拳打死了人不成？

郁狷夫一步掠出，蹲在那白衣少年身边，流了鼻血是真的，不是作伪，然后那少年一把抱住郁狷夫的小腿，“郁姐姐，我差点以为就要再见不着你了。”

郁狷夫皱了皱眉头，拳意一震，立即弹开那个白衣少年，后者整个人瞬间横滑出去十数步。

崔东山坐起身，抹了一把鼻血，刚想要随便擦在衣袖上，似乎是怕脏了衣服，便抹在墙头地面上。

看得郁狷夫愈发皱眉。

朱枚没说错，这人的脑子，真有病。

就在郁狷夫想要离开之时，实在不愿意跟这种人纠缠不清，不曾想崔东山已经从袖子里飞快掏出了两部印谱，整整齐齐放在身前地上，只不过两本印谱却不是平放，而是立起，遮挡住后边所有的印章、折扇纨扇，崔东山咧嘴一笑，招手道："郁姐姐，赌一把！"

郁狷夫犹豫了一下，大步走向那张"小赌桌"。

估计是担心她瞥见了印谱"两扇大门"后边的光景，明知必输，便要心生反悔不赌了，崔东山还抬起双手，迅速遮住那些印章扇子，两只下垂的雪白大袖，好似搭建起了遮风挡雨的房顶。

郁狷夫盘腿而坐，伸手推开两部印谱，明显不是会掏钱买下之物。

不过在郁狷夫动手之前，崔东山又伸出双手，掩盖住了两枚印章。

所有折扇都被郁狷夫伸手移开，拿起崔东山没有藏藏掖掖的印章，看那印文，笑了笑，是那鱼化龙。鱼，算是谐音郁。

是个好说话好兆头，只不过郁狷夫依旧没觉得如何心动，我郁狷夫打小就不喜欢郁狷夫这个名字，对于郁这个姓氏，自然会感恩，却也不至于太过痴迷。至于什么鱼化不化龙的，她又不是练气士，哪怕曾经亲眼看过中土那道龙门之壮阔风景，也不曾如何心情激荡，风景就只是风景罢了。

故而郁狷夫依旧只是将其放在一边，笑道："只剩下最后两方印章了。"

崔东山双手手心按住印章，如仙人五指向下遮山峰，“郁姐姐，敢不敢赌得稍微大一点，前边的小赌赌约，依旧有。我们再来赌郁姐姐你是喜欢左边印章，还是喜欢右边印章？或者郁姐姐干脆赌得更大一点，赌那两边都看不上眼，即便心动却不会花钱买，如何？郁姐姐，曾经有问拳我家先生的女子豪杰气，不知道今天豪气实在犹在？”

郁狷夫问道：“两种押注，赌注分别是什么？”

崔东山便以心声言语，微笑道：“比最早赌注稍大，就是赌郁姐姐以后为我捎句话给郁家，赌得更大，就是帮我捎话给周神芝，依旧只有一句话，放心，郁姐姐只是捎话人而已，绝不会让你做半点多余事情。不然赌约作废，或者干脆就算我输。”

郁狷夫瞬间神色凝重，以武夫聚音成线道：“我可以不赌？”

崔东山笑道：“当然可以啊。哪有强拉硬拽别人上赌桌的坐庄之人？天底下又哪有非要别人买自己物件的包袱斋？只是郁姐姐当下心境，已非方才，所以我已经不是那么信得过了，毕竟郁姐姐终究是郁家人，周神芝更是郁姐姐敬重的长辈，还是救命恩人，故而说违心言，做违心事，是为了不违背更大的本心，当然情有可原，只是赌桌就是赌桌，我坐庄终究是为了挣钱，公平起见，我需要郁姐姐愿赌服输，掏钱买下所有的物件了。”

郁狷夫松了口气。

崔东山微笑道：“愿赌服输，是郁狷夫相信自己能赢。只可惜今天这次认输，此生都未必能赢回来了。当然当然，终究是小事。人生在世，岂可为了一己之小快意，而无视世间之大规矩风俗。拳高尚且如此，拳未高，更改如此。”

郁狷夫抬起头，“你是故意用陈平安的言语，与我激将法？”

宁府门口大街上，郁狷夫第一场问拳，陈平安曾说武夫说重话，得有大拳意。

崔东山笑眯起眼，“是又如何？不是又如何？今日一退又如何，明儿多走两步嘛。郁狷夫又不是练气士，是那纯粹武夫，武学之路，从来逆水行舟，不争朝夕之快慢。”

郁狷夫问道：“你是不是已经心知肚明，我若是输了，再帮你捎话给家族，我郁狷夫为了本心，就要融入郁家，再也没底气游历四方？”

崔东山点头笑道：“自然，不知道点赌客的品性人心，岂敢坐庄，八方迎客？只不过郁狷夫不喜老祖宗赏赐的名字而已，身为女子，却非要被人以男儿看待，哪个有心气的女子，长大了还会喜欢？只不过我相信郁狷夫对于自己姓氏，观感还是不错的。”

郁狷夫苦笑。

朱枚朱枚，你个呆子痴儿。不管此次输赢，回头我都要骂你几句。

不过郁狷夫在心情复杂之余，其实一直在细细观察对方的双手细微动作，希望以此来辨认出到底哪一方印章，更让这个崔东山胸有成竹。

只是越看越想，郁狷夫越吃不准。

郁狷夫掏出一枚小暑钱，轻轻一弹，落地后，是反面，郁狷夫说道：“右手！我赌右手遮掩印章，我不会掏钱买。”

崔东山一弯腰，就要去拿小暑钱了。

郁狷夫怒道：“崔东山！”

崔东山抬起头，一脸茫然，“赢了不收钱，我干嘛要坐庄和当包袱斋，我家先生是善财童子，我又不是喽，我就挣些辛苦钱和良心钱。”

郁狷夫怒目相向。

崔东山笑嘻嘻收回手，抬起一手，露出那方印章，“郁姐姐生气的时候，原来更好看。”

郁狷夫伸手一抓，凌空取物，将那印章收在手中，并非百剑仙印谱和皕剑仙印谱上的任何一方印章，低头望去。

边款：石在溪涧，如何不是中流砥柱。绮云在天，拳犹然在那天上天。

印文则是：女子武神，陈曹身边。

郁狷夫死死攥紧这一方印章，沉默许久，抬起头，“我输了，说吧，我会捎话给家族。”

对方之厉害，不在知道石在溪、郁绮云这两个化名，对方既然连自己与家族与周老先生的关系脉络，都一清二楚，这些都不算什么。

对方的真正厉害，在于算人心之厉害，算准了她郁狷夫由衷认可陈平安那句言语，算准了自己一旦输了，就会自己愿意答应家族，不再四处逛荡，开始真正以郁家子弟，为家族出力。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对方需要自己捎话给老祖宗的那句言语，郁家不管听说后是什么反应，最少也会捏着鼻子收下这份香火情！更算准了她郁狷夫，如今对于武学之路，最大的心愿，便是追赶上曹慈与陈平安，绝不会只能看着那两个男人的背影，愈行愈远！

郁狷夫神色黯然，等了片刻，发现对方依旧没有以心声言语，抬起头，神色坚毅道：“我愿赌服输！请说！”

崔东山看着这个女子，笑了笑，到底还是个比较可爱的小姑娘啊，便说了句话。

郁狷夫惊讶道：“就只是这句话？”

方才此人言语，十分古怪，古怪至极！

“郁家老儿，赶紧去找个四下无人处，大声嚎三遍，‘我不是臭棋篓子谁才是’，“我喜欢悔棋我赢过谁”。”

难道说朱枚那小妮子的言语，其实才是一语中的，千真万确？

毕竟这种言语，自己只是捎话，话带到了，至于老祖宗做与不做，都无所谓的。

崔东山捡起那枚小暑钱，篆文极其罕见了，极有可能是存世孤品，一颗小暑钱当谷雨钱卖，都会被有那“钱癖”神仙们抢破头，郁姐姐不愧是大家闺秀，以后嫁人，嫁妆一定多。可惜了那个怀潜，命不好啊，无福消受啊。命最不好的，还是没死，却只能眼睁睁看着以前是相互瞧不起、如今是他瞧得上了、她依旧瞧不上他的郁姐姐，嫁为人妇。一想到这个，崔东山就给自己记了一桩小小的功劳，以后有机会，再与大师姐好好吹嘘一番。

崔东山左手始终按住最后一方印章，笑道：“郁姐姐，要不要最后赌一次，若是我赢了，郁姐姐就再与周神芝说句话，可要是我输了，与郁家的言语都可以不作数，这颗小暑钱也还你，反正算我一着不慎满盘皆输，所有赌约都算我输，如何？”

郁狷夫想了想，哪怕自己最后一局，几乎是稳赢的，但是郁狷夫依旧不赌了，只是女子直觉。

郁狷夫摇头道：“不赌了！”

而对面那人大笑起来，“郁姐姐赌运看似不好，实则很好，至于为何我如此说，郁姐姐很快就会知晓答案，而且就在今天。”

郁狷夫怒道：“还来激将法？有完没完？！”

崔东山握住那枚一直藏头藏尾的印章，轻轻抛给郁狷夫，“送你的，就当是我这个当学生的，为自家先生与你赔罪了。”

郁狷夫接过那枚印章，目瞪口呆，喃喃道：“不可能，这枚印章已

经被不知名剑仙买走了，就算是剑仙孙巨源都查不出是谁买下了，你才来剑气长城几天……而且你怎么可能知道，只会是印章，只会是它……”

崔东山如那小小稚童故作高深言语，唏嘘感慨道：“天下大赌，赢靠大运。”

崔东山收起所有没被郁狷夫看上眼的物件，站起身，“这些零碎物件，就当是郁姐姐赠送给我的厚礼了，一想到与郁姐姐以后便是熟人了，开心，真开心。”

郁狷夫依旧坐在原地，抬起头，“前辈到底是谁？”

能够称呼她老祖宗为郁家老儿和臭棋篓子，甚至指名道姓，直接称呼周老先生为周神芝。

那白衣少年笑眯眯道：“我是东山啊。”

崔东山大踏步离去，去找别人了。

崔东山走出去几步后，骤然间停步转头，微笑道：“郁姐姐，以后莫要当着他人面，丢钱看正反，来做选择了。不敢说全部，但是绝大多数时候，你觉得是那虚无缥缈的运气一事，实则是你境界不高，才会是运气。运气好与不好，不在你，却也不在老天爷，今日在我，你还能承受，以后呢？今日只是武夫郁狷夫，以后却是郁家郁狷夫，我家先生那句话，但请郁姐姐日思夜思，思量复思量。”

郁狷夫默然无言。

她当下手中那枚印章，并无边款，唯有印文。

雁撞墙。

郁狷夫转头望去。

那个白衣少年郎，正在墙头上边走边打拳，咋咋呼呼的，嗓门不小，那是一套大概能算是王八拳的拳法吧。

————

苦夏剑仙正在传授邵元王朝这拨孩子剑术。

按照剑气长城的规矩，上了城头，就没有规矩了，想要自己立规矩，靠剑说话。

苦夏剑仙是外乡人，剑术不低，却性情温和，加上如今自己与这拨年轻天才在剑气长城的名声，实在一般，自然更加不会去针对一个坐在远处看他们练剑的白衣少年，而且那少年只是看了他们几眼，便很快自顾自看书，苦夏剑仙瞥了眼书名，是一部棋谱，名为《快哉亭谱》，在中土神洲尤其是邵元王朝，流传很广，专解死活题，其中序言有一句，更是备受推崇，“我之着法高低，需看对方棋力最大之应对着法，以强手等待强手，再以更大强手步步胜之，岂不快哉？”

苦夏剑仙笑了笑，此人应该修为境界不低，不过藏得好，连他都很难一眼看穿底细，那就不会是观海境龙门境修士了，至于是地仙中的金丹还是元婴，难说。

难道是想要以下棋来砸场子？这个真实年龄不太好说的“少年郎”，会不会来错地方了？

苦夏剑仙除了传授剑术之外，也会让这些邵元王朝未来的栋梁之才，自己修行，去寻觅抓获机缘。

那个文圣一脉门生的少年，耐心不错，就坐在那边看棋谱，不但如此，还取出了棋墩棋罐，开始独自打谱。

在一个休息间隙，所有年轻剑修都有意无意绕开了那个白衣少年，不是怕他，也不是怕他的先生陈平安，而是怕那陈平安的大师兄。

关于左右出剑，城头之上，他们各有默契，只字不提，可是在剑仙孙巨源的孙府，私底下没少说。

“大剑仙岳青不过是随便说了几句文圣一脉的香火如何，

那左右便要与人分生死？剑术高些便有理？不愧是文圣一脉的高徒，剑术是真高，道理是真大。”

“岳青大剑仙在剑气长城这边，战功赫赫，经历过多少场大战，斩杀了多少妖物？！他左右一个只参加一场大战的剑仙，若是重伤了岳青，甚至直接就打死了岳青，那么蛮荒天下是不是得给左右送一块金字匾额，以表感谢？”

“为了鸡毛蒜皮的小事，就要打打杀杀，大剑仙岳青怎么就说错了，文圣一脉的香火凋零，可不就是自找的？也亏得文圣一脉的学问给禁绝了，亏得我们邵元王朝当年是禁绝销毁最多最快的，真是万幸。不然浩然天下若是被这一脉学问当家做主，那真是好玩了。小肚鸡肠，兴师动众，亏得此处是地方狭窄的剑气长城，不然还留在浩然天下，天晓得会不会依仗剑术，捅出什么天大的篓子。”

只不过这些年轻人义愤填膺的时候，并不清楚剑仙苦夏坐在孙巨源身边，一张天生的苦瓜脸更加苦相了。

孙巨源以宽衣大袖，坐在廊道上，手持“酒泉”杯饮酒，笑问道：“苦夏，你觉得这些家伙是真心如此觉得，还是故意装傻子没话找话？”

苦夏没有给出答案。

因为两个答案都不是什么好答案。

孙巨源似乎比苦夏更认命了，连生气都懒得生气，只是微笑道：“乌合之众，聒噪扰人。”

苦夏松了口气。

好歹还能住在孙府。

但是孙巨源最后一番话，让苦夏只觉得无奈，“在浩然天下，是东西不能乱吃，话可以乱讲。在我们这边，刚好颠倒，东西可以乱吃，话不可乱讲。言尽于此，以后有事，别找我帮你们求情，我孙巨源只是个小小的玉璞境剑修，不够人几剑砍的，何况砍死还白搭，不落半个好，何苦来哉。我就奇怪了，邵元王朝照理说，也是个文气不少的地儿，怎么这帮小崽子，应该都没少读书，书上道理，总该吃进肚子几个吧，吃了山珍海味，便拉出屎来填茅厕，好歹有用点，但是吃了道理也是拉出屎，自己嘴巴臭不臭，旁人嘴巴臭不臭，这也都是闻不着的啊？我事先说好，他们这些话，在我孙府里边说，就算了，反正我孙府的名声，已经给你们害得烂大街了，如果再出去嚷嚷，孙府不帮忙收尸停尸的。”

苦夏剑仙现在还记得孙巨源言语最后的冷漠眼神，以及最后那句话，“毕竟我们剑气长城是穷乡僻壤，读书识字更是稀罕事，出手没个轻重，死无全尸，很难拼凑。”

苦夏剑仙开口说休息半个时辰后，朱枚便立即跑去找郁狷夫了，要告诉她这边来了那个崔东山，一看就是要闹事的。

金真梦依旧独自坐在相对角落的蒲团上，默默寻觅那些隐藏在剑气当中的丝缕剑意。

林君璧则坐在蒲团上，为几位剑修解答疑难。

唯独严律起身，走向那个名叫崔东山的陈平安学生，跃上墙头，转头看了眼棋局，笑问道：“是溪庐先生《快哉亭谱》的死活题？”

崔东山抬起头，瞥了眼严律，没有说话，低下头，继续独自解题。

严律笑道：“你留在这边，是想要与谁下棋？想要与君璧请教棋术？我劝你死了这条心，君璧不会走来这边的。”

崔东山头也不抬，说道：“蒋观澄，如果你想要跟我攀关系，好与我的大师伯混个熟脸，我也劝你赶紧滚蛋。”

蒋观澄？

严律哑然失笑。

崔东山抬起头，“怎么，你这亚圣一脉子弟，想要与我在棋盘上文斗，过过招？”

严律摇摇头，笑容恬淡，神色从容，“你认错人了，我严律虽然不是亚圣一脉子弟，但是也很清楚，亚圣一脉门生弟子，循规蹈矩，谨遵圣贤教诲，从不作无谓的意气之争，道理在书上在心中，不在剑上拳头上，当然也不会在棋盘上。我不是亚圣一脉，尚且知晓此理，更何况是亚圣一脉的万千学子，以为然？”

崔东山疑惑道：“你叫严律，不是那个家里祖坟冒错了青烟，然后有两位长辈都曾是书院君子的蒋观澄？你是中土严家子弟？”

严律板起脸，沉声道：“请你慎言！”

崔东山摆摆手，一手捻子，一手持棋谱，斜眼看着那个严律，一本正经道：“那就不去说那个你嘴上在意、心里半点不在意的蒋观澄，我只说你好了，你家老祖，就是那个每次青山神酒宴都没有收到请帖，却偏偏要舔着脸去蹭酒喝的严熙，享誉中土神洲的严大狗腿？！每次喝过了酒，哪怕只能敬陪末座，跟人没人鸟他，偏还喜欢拼了命敬酒，离开了竹海洞天，就立即摆出一副‘我不但在青山神上喝过酒，还与谁谁谁喝过，又与谁谁谁共饮’嘴脸的严老神仙？也亏得有个家伙不识趣，不懂酒桌规矩，不小心道破了天机，说漏了嘴，不然我估计着严大狗腿这么个名号，还真流传不起来，严公子，以为然？”

严律脸色铁青。

崔东山眨了眨眼睛，“言语而已，轻飘飘的，读书人的气量何在？为何要对我动杀心？并且问心无愧，自认杀我绝对有理，你怎么做到

的？你就不怕我胆子小，直接给你吓死？真不怕被我大师伯把你剁成肉泥啊？还是说，因为看不出我修为高低，又忌惮我家修士境界高出天外的先生，外加你自己又是个废物，所以才忍着，想着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你想啊，按照这么个道理，再按照你们的规矩，你与我那个你们嘴中的大师伯，岂不是一类人？只不过你严律是老狗腿教出来的小废物，故而剑术在粪坑，我家大师伯剑术在天上，就这么一个小小的区别而已。”

严律咬牙切齿，双手握拳，最终却微微一笑。

崔东山放下棋子与棋谱，深呼吸一口气，做了一个气沉丹田的姿势，笑容灿烂道：“瞅瞅，你们的道理，我也会啊，果然讲你们的道理，更简单些，也舒心些。”

崔东山摆摆手，满脸嫌弃道：“严家小狗腿速速退下，赶紧回家去-舔你家老狗腿的腚儿吧，你家老祖道行高，屁股上那点残羹冷炙，就能喂饱你。还跑来剑气长城做什么，跟在林君璧后边摇尾巴啊？练剑练剑练你个锤儿的剑。也不想想咱们林大公子是谁，高风亮节，神仙中人……”

严律即将祭出飞剑之际。

林君璧刚好站起身，“行了，崔东山，我与你下棋便是，这点言语交锋，不说也罢。”

崔东山一手捏鼻子，一手招呼道：“林公子快快坐下，我只能靠你的仙气儿，来帮忙驱散这些尿骚-味了。”

严律依旧想要出剑，只是却被苦夏剑仙以言语心声阻拦，“左右不会为左右自己出剑，却会为文圣一脉出剑，并且绝对不管你是谁，是什么境界。”

严律脸色微白，跃下城头，返回蒲团那边。

与林君璧擦肩而过的时候，林君璧拍了拍严律的肩头，微笑

道：“有我呢，我剑术不行，棋术还凑合，对吧？”

受尽委屈与屈辱的严律重重点头。

林君璧抖了抖双袖，轻轻坐在棋盘对面。

崔东山轻轻搓手，满脸惊讶且艳羡道：“林公子言行举止，如此仙气缥缈，一定是从娘胎里带出来的吧？不然怎么可以做到如此行云流水，仙气磅礴的？绝无可能，绝对是一种无形的天赋神通！”

林君璧笑道：“我说了，言语争锋无甚趣味，下棋便是。你若是再这么无赖纠缠，就不与你下棋了。”

崔东山正襟危坐起来，“赌点什么？”

林君璧摇头道：“不赌，棋盘上只分胜负。”

崔东山也摇头，“下棋没彩头，有意思吗？我就是奔着挣钱来的……”

说到这里，崔东山转过头，刚刚有点棋手风范的白衣少年郎，使劲招手笑道：“郁姐姐，这边这边，我要与林公子下棋了，且看我如何赢他！”

林君璧也抬起头，只是相较于崔东山的口无遮拦，同样俊美皮囊神仙客的林君璧，却是风度翩翩，朝那郁狷夫无奈一笑。

郁狷夫面无表情。

朱枚忍俊不禁，亲昵喊郁狷夫为“在溪在溪”，然后哀叹道：“果然是个傻子。”

郁狷夫心中百感交集。

果不其然，对方算准了朱枚会与自己说此事，也算准了自己会出

现，而自己这位郁家女的出现，自然会激起林君璧这种人的一丝争胜之心，对于修道之人而言，一丝一毫的芥子念头，也不是小事。

依旧是都在这个崔东山的算计之内啊。

郁狷夫没走近对弈两人，盘腿而坐，开始就水啃烙饼，朱枚便想要去棋盘那边凑热闹，却被郁狷夫拦下陪着闲聊。

崔东山望向郁狷夫的背影，轻声感慨道：“我这郁姐姐，若是能够多看我一眼就好了，可助我棋力暴涨，胜算更多。”

林君璧屏气凝神不言语。

崔东山转过头，“小赌怡情，一颗铜钱。”

林君璧问道：“铜钱？”

“不然？一颗雪花钱，还算小赌？”

崔东山啧啧道：“林公子真有钱。”

林君璧笑道：“我上哪儿去给你找一颗铜钱，是了，想着输也不多，赢了更大，毕竟赢了我一颗铜钱，比赢了一颗谷雨钱，更有说法，将来更能让看客听众们记住。”

崔东山震惊道：“我这神仙难测的绝妙心思，已经藏得如此好，林公子这都猜得到？！我兜里那颗铜钱，岂不是要有离家出走改嫁他人的莫大风险？！”

林君璧不得不承认，自己也被眼前人给恶心到了。当然比起注定已经沦为一个天大笑话的严律，还是好了千万。今日对话，以后在邵元王朝，会有不少人听说的。严律此后在剑气长城练剑，还有没有收获，很难说了，修道之人，心有芥蒂扫不掉，又涉及更棘手的家族声誉，最少也会害得严律比原本应该到手的收获，清减几分。

林君璧说道：“说定了，输赢都是一颗铜钱。猜先？”

崔东山问道：“林公子棋术卓绝，就不乐意让我三子？不想带着一颗铜钱大胜而归啊？”

林君璧已经伸手去棋罐，手攥棋子，无奈道：“能不能讲点规矩，你我山上人，但是下棋猜先一事，还是要讲一讲山下规矩的吧？”

因为棋盘对面那个少年早已屁股抬起，瞪大眼睛，竖起耳朵，林君璧倒也不是没办法遮掩棋子声响，只是对方修为高低不知，自己一旦如此作为，对方一旦是地仙境界，其实还是自己亏的。可下棋是双防事，林君璧总不能让苦夏剑仙帮忙盯着。

崔东山坐回原地，点点头，病恹恹道：“算你赢了先手。林公子棋术深浅暂时不好说，棋盘之外的棋术，真是很厉害。比那个差点就要用自己道理打烂自己脸的严小狗腿，是要强上许多许多。”

林君璧松开手，重新攥起一把棋子。

厉害的是原本劣势的林君璧，正因为他率先守规矩，也就能逼着对方哪怕是上五境修士，也得跟着守规矩，未必天下事世事可如此，可终究在这棋盘附近，便该如此。

蒋观澄那些远远观战不靠近的年轻剑修，人人佩服不已。

猜先一事，崔东山拿出一颗小暑钱，抛了落地，看了正反面，然后运气不错，猜得先手。

被朱枚拉着面朝对弈那边，郁狷夫看到这一幕后，揉了揉头，头疼。

双方先后落子。

林君璧神色自若，此人是以一本存世极少的古谱《小桃花泉谱》定式先行。

巧妙在可以速战速决，精髓就在“以极有规矩，下无理先手”十个字上，只不过经不起最顶尖国手稍稍思虑的推敲，尤其是林君璧早早看过了这本棋谱，那么棋盘上到底谁才是先手？很显而易见了。

林君璧落子不快不慢，对方始终落子如飞，好似胜券在握。

林君璧故意在几次关键手上，藏了拙。

依旧下到了两百三十多手，这才输了。

一颗铜钱而已。

何况真以为自己赢了棋，会让严律这种人感激涕零？

那就不是严律坏，而是林君璧自己蠢了。

什么时候偌大一个严家的名声清誉，需要到了靠一个邵元王朝的少年来挽救了？

林君璧只有输了，并且输得毫厘之差，以自己的输棋，尽心尽力却遗憾落败，严律才会真正感恩几分，太多，当然也不会。严律这种人，说到底，虚名便是虚名，唯有实在且切身的利益，才会让他真正心动，并且愿意记住与林君璧结盟，是有赚的。

林君璧投子认输后，笑道：“一颗铜钱，我当下身上还真没有，放心，我到了城池那边，自己亲自与人借这颗铜钱，反正等到借到为止，到时候是我送钱上门，还是可以托人帮忙，都由胜者决定。”

崔东山轻轻呼出一口气，凝视着胜负一线间的险峻棋局片刻，然后立即抬头不再看，笑道：“难怪难怪，林公子肯定是偷偷看过了《小桃花泉谱》，我就说嘛，我这百试不爽的神仙开局，从来只会让对手刚到中盘便认输的。”

林君璧笑了笑，不以为意。得了便宜还卖乖，不过如此。

崔东山想了想，“林公子会不会亲自借钱，我总不能跟在林公子屁股后边跟着，我终究不曾学到严家门风的精髓啊，但是是林公子是不是亲自送钱，我倒是有个想法，若是第二局我赢了，彩头归我，我就破天荒拿出一点国手风范来，林公子可以不用自己登门，让郁姐姐送钱来即可。若是林公子赢了……怎么可能嘛，我这人下棋，压箱底的本事那是绝对没有的，毕竟我的所有棋术棋招，都是他人压箱底之棋力，他人之神仙手，在我眼中处处是无理手……”

林君璧收起了棋子，就要站起身。

然后瞥了眼，林君璧突然发现不知何时，那本《快哉亭棋谱》已经被白衣少年垫在了屁股上。

林君璧依旧没有什么神色变化。

此谱撰写之人，是邵元王朝的国手第二，第一人自然是林君璧的传道人，邵元王朝的国师。

但是这位国手，却与林君璧切磋棋术极多，所以这位溪庐先生，勉强算是林君璧棋道上的半师半友。

崔东山收拢了自己手边棋罐的棋子，肩头歪斜，抬起屁股，抽出那本棋谱，轻声笑道：“死活题死活题，真是差点笑死我，明明就是活死题活死题嘛，看多了，是真的会把活棋活活下死的，我们这位溪庐先生，用心深邃好良苦啊，不惜自毁名誉，也要让世间棋手看一看何谓反面例子，可敬可悲，可歌可泣，林公子，回头你一定要帮我介绍介绍，这般高风亮节的国手，以前没有，以后估计也不会有了。”

林君璧抬起手，示意远处那些“自家人”就不要再说什么自家话了。

一旦开口了，真正恶心的不会是崔东山，只会是他林君璧，当然那些人，估计有半数是真生气，替他和溪庐先生打抱不平，可还剩余半数，就是奔着这个目的来的，撺掇拱火成功了，然后就可以看热闹，作壁上观。

林君璧根本不给他们这些机会。

自己阻拦了，再敢开口，自然就是脑子太蠢，应该不会有的。

果不其然，没人说话了。

崔东山将那本棋谱随手一丢，摔出城头之外，自顾自点头道：“若是被蛮荒天下的畜生们捡了去，必然一看便懂，一下就会，从此之后，好似个个寻死，剑气长城无忧矣，浩然天下无忧矣。”

林君璧坐回原位，笑道：“这次先手算你赢了，你我再下一局，赌什么？”

崔东山笑道：“这次咱们哥俩赌大点，一颗雪花钱！你我各自出一道死活题，如何？直到谁解不出谁输，当然，我是赢了棋的人，就无需猜先，直接让先了，你先出题，我来解死活，只要解不出，我就直接一个想不开，跳下城头，拼了性命，也要从奉若至宝、只觉得原来下棋如此简单的畜生大妖手中，抢回那部价值连城的棋谱。我赢了，林公子就乖乖再送我一颗雪花钱。”

林君璧摇头道：“不解死活题，依旧是下棋。”

对方显然是有备而来，不要被牵着鼻子走。

崔东山一脸讶异，似乎有些意外。

林君璧不敢掉以轻心，对方棋术，绝非严律之流可以媲美，此人棋力绝对不下于师兄边境。至于对方棋力最高到底在何处，暂时不好说，需要自己拎着对方的衣领往上提一提。

林君璧也懒得多看一眼对方的脸色，伸出一手，“这次换你，我来猜先。”

再下一局，多看些对方的深浅。

毕竟又被此人拉上了溪庐先生，以及久负盛名的《快哉亭谱》。

只不过棋盘上的输赢依旧很其次，自己尚且不在乎输赢的名声，难道输了，溪庐先生便不是中土神洲的一流国手了，难道《快哉亭棋谱》便会被赶出天下名谱之列了？

第二局棋。

林君璧长考极多。

对方那白衣少年，长考更久，终于不再故意抓耳挠腮，或是偶尔故作为难，微皱眉头。

输赢依旧只在一线之间。

这次轮到了林君璧凝视着棋盘许久。

对手最后三手，皆是妙手。

棋力暴涨，棋风大变，棋理颠倒。

这才让林君璧措手不及，只得在一场双方对弈中最长之长考过后，再次投子认输。

那白衣少年的神色有些古怪，“你是不是对彩云谱第六局，钻研颇深，既然有了应对之策，哪怕输赢依旧难说，但是撑过当下棋局形势，毕竟还是有机会的，为何不下？藏拙藏拙，把自己闷死了，也叫藏拙？林公子，你再这么下棋，等于送钱，我可就真要喊你再下一局了啊。”

林君璧叹了口气，“你是真不知道，还是装傻扮痴？”

对方蓦然大笑，却是以心声言语说道：“当然知道，你林公子是想要通过两局输棋，让我觉得你通盘棋理宛如定式，然后等我开口说第三局，押重注，赢我一个倾家荡产对不对？林公子，你们这些擅长下

棋的大国手，心可黑，我今天算是领教了。”

林君璧开口笑道：“第三局，一颗小暑钱。我会倾力下棋。”

崔东山握着拳头轻轻一挥，摇头道：“郁姐姐买我扇子的这颗小暑钱，可不能输给你。其它的小暑钱，随便你挑，反正我兜里也没有。”

崔东山转头喊道：“郁姐姐，你放心，我就算输了个底朝天，都会留下这颗姐弟情深义重的小暑钱！”

郁狷夫置若罔闻。

朱枚嘀咕道：“狗嘴里吐不出象牙。”

崔东山哈哈笑道：“小姑娘，大声点说，我们文圣一脉，被当面骂人，从不计较，有了道理，还要竖拇指，说你骂得好。但是背后骂人嘛，也成，别给我们听见了。不然翻书如吃屎，吃饭却喷粪，是要遭天打五雷劈的。”

朱枚有些慌张，坐得离郁狷夫更近了些。

林君璧笑道：“随便那颗小暑钱都可以。”

崔东山突然说道：“再加一点额外的彩头，若是我赢了，你再将那本彩云谱送给我。”

林君璧点头道：“可以。”

第三局。

林君璧先行。

结果先手便大优、距离中盘即胜局只差些许的林君璧，差点被对方下出无无胜负的三劫循环，林君璧虽然始终神色自若，但是心中终于泛起了一股恼火。

双方一直下到了将近四百手之多！

对于双方而言，这都是一场惊人收官。

对了下棋两人，已经没有人可以看出准确的胜负趋势。

林君璧在一次落子后，轻轻松了口气。

崔东山神色凝重起来，捻起棋子，身体前倾，长长伸出捻子之手，其余一手兜住袖口，免得打乱棋子，即将落子之时，林君璧心中大定，赢了！

崔东山突然一个抬手，对那微微错愕的林君璧摇晃肩头，“哈哈，气不气？气不气？我就不下这儿哩。哎呦喂，我真是个小机灵鬼嘞，我这脑阔儿真不大，但是贼灵光哩。”

这大概相当于是大师姐附体了。

朱枚在内，哪怕是那个不太喜欢下棋的金真梦，几乎所有人都呆若木鸡。

崔东山思量片刻，依旧是弯腰捻子，只不过棋子落在棋盘别处，然后坐回原地，双手笼袖，“不下了，不下了，能够连赢邵元王朝林君璧三局，心满意足了。”

白衣少年抬头望天，“今天的月亮圆又圆啊。”

嗯，大白天的，哪有月亮可看，少年是想起了那位周澄姐姐了。

林君璧笑道：“是我输了。一颗铜钱，一颗雪花钱，一颗小暑钱，回头我一起双手奉上。”

崔东山突然冷笑道：“呦，听口气，看待胜负很淡然嘛？怎么，是觉得老子陪你下了四百手，真当我们旗鼓相当了？逗你玩呢，看不出来吧？信不信我们什么彩头都不赌的第四局，只赌我在八十手之内，

就能够下赢一只趴在邵元王朝耀武扬威的井底之蛙？！”

林君璧笑道：“哦？”

崔东山又嬉皮笑脸了，“你还真信啊？我赢了棋，还是三场之多，钱挣得

不多，还不许我说点大话过过瘾啊？”

崔东山收敛笑意，看向棋子密密麻麻的复杂棋局，啧啧道：“你我哥俩好，一起下出了这么个神仙局，快哉亭都他娘的快要炸裂了吧，因为实在是太快哉了！”

其实这会儿，再没有一个人胆敢小觑此人棋术了。

严律更是如此。

边境除外，就数他的棋力，相对最靠近林君璧，所以愈发知晓那个白衣少年的棋力之高。

所以他开始从纯粹的记恨，变成兼有害怕了。依旧仇恨，甚至是愈发仇恨，但内心深处，不由自主，多出了一份畏惧。

崔东山朝蹲着茅坑不拉屎的那位林公子挥挥手，眼神真诚道：“钱回头送我，是不是你自己送，无所谓。林公子，我要收拾棋局了，怎么？还要帮忙啊。你都帮了三个大忙了，我看就算了吧。你再这样，我良心不安，天意使然，使得我无法与你这种大度之人当朋友，我辗转反侧夜不能寐啊。”

林君璧叹了口气。

既然下出了第三局，搁在整个邵元王朝历史上，兴许都足以堪称名局，所以结果还能接受。

崔东山一边收拾棋子，毫无风范，随便将棋子丢入棋罐，清脆作

响，一边自言自语道：“连胜三场，舒服，真是舒服。只不过呢，靠着棋力悬殊，碾压对手，真没意思，若是双方棋力无差，输赢看运气，运气在我，再赢了棋，那才最惬意。估计林公子这辈子棋盘上太过顺遂，又习惯了以力压人，是无法领略我这种心情的了。惜哉惜哉。”

崔东山突然笑问道：“怎么，觉得我棋力太高，或是觉得运气在我，两言皆有假？棋力高不高，我心知肚明就好了。但是我运气好不好，林大公子你得认啊。那咱们再下一局，换一个法子，如何？比的不全是棋力，更在运气，敢不敢？甚至可以说，我们比的，就只是运气，这种棋，林公子可能这辈子都没机会再下了。因为只看运气，所以我们不赌钱了，什么都不赌。”

林君璧问道：“此话怎讲？”

崔东山笑道：“你来决定赌这局棋的输赢。是输是赢，你事先与苦夏剑仙说好。只要棋盘上的结局如你所说，无论我在棋局上是输是赢，都是你赢。我们赌的就是谁的运气更好，敢不敢？！”

林君璧哑然失笑。

崔东山笑道：“棋术剑术都不去说，只说苦夏剑仙的人品，林公子的赌品，我还是相信的。”

林君璧摇头道：“这种棋，我不下。”

崔东山竟然点头道：“确实，因为还不够有意思，所以我再加上一个说法，你那本翻了很多次的《彩云谱》第三局，棋至中盘，好吧，其实就是第五十六手而已，便有人投子认输，不如我们帮着双方下完？然后依旧你来决定棋盘之外的输赢。棋盘之上的输赢，重要吗？根本不重要嘛。你帮白帝城城主，我来帮与他对弈之人。咋样？你瞧瞧苦夏剑仙，都急不可耐了，堂堂剑仙，辛苦护道，多么想着林公子能够扳回一局啊。”

林君璧无言以对。

此人，是疯子。

彩云谱，之所以能被世间所有棋手视为“我于人间观彩云，高高在上不可攀”，就在于赢棋之人无敌，更可怕的地方，在于那个输棋之人，只要起身离开了那张棋盘，离开了白帝城，也是云下城外我无敌。

关于彩云第三局的后续，无数棋手都有过极其艰深的钻研，就连林君璧的师父都不例外，只说那崔瀺不早一步、不晚一步的投子认输，恰好说明此人，真正当得起世间棋道第二的称号。

所以林君璧摇头道：“这种棋，我不下。你我身为棋手，面对这棋盘棋子，就不要侮辱它们了。”

崔东山冷笑道：“你有资格侮辱这彩云谱？林君璧，你棋术高到这份上了？才五十六手，彩云局对弈双方，境界够了，才可以看得到结局处，其余彩云之下的所有棋手，当真知道双方心中所想？换成你我来下棋，那两位的中盘结束局，你真有本事维护住白帝城城主的优势？谁给你的信心，靠连输三场吗？！”

林君璧沉声说道：“不与苦夏剑仙言语棋盘之外胜负，我与你下这残局！”

崔东山笑道：“好，那就加一个彩头，我赢了，再下一局，你必须与苦夏剑仙事先说好胜负。”

林君璧说道：“等你赢了这部彩云谱再说。”

崔东山笑道：“还好还好，林公子没说‘赢了我再说’，不然哪怕是这般仰慕林公子神仙风采的人，也要吐一口唾沫在棋盘上了。”

剑仙苦夏忧愁不已。

其余年轻剑修，哪怕是金真梦，都对这一局充满了期待。

崔东山突然转头说道：“无关人等，没资格看这局棋，当然了，真要看也行，不多，一人一颗谷雨钱。都给我大气些，拿出来拿出来。”

朱枚举起手道：“我要看，郁姐姐这颗谷雨钱，我帮忙出。”

崔东山立即变了一副嘴脸，挺直腰杆，一身正气道：“开什么玩笑，郁姐姐的朋友就是我东山的朋友，谈钱？打我脸吗？我是那种下棋挣钱的路边野棋手吗？”

蒋观澄在内不少人还真愿意掏这个钱，但是剑仙苦夏开始赶人，并且没有任何回旋的商量余地。

所以城头上，竟然只留下了郁狷夫以及有郁狷夫撑腰的朱枚。

双方各自摆放棋子在棋盘上，看似打谱复盘，实则是在彩云谱第三局之外，再生一局。

半个时辰过后，长考不断的林君璧，莫名其妙在右上角中刀，棋盘上只下出三十六新手，林君璧便脸色惨白，迟迟不肯投子认输。

崔东山淡然道：“按照约定，再下一局，是下那那收官阶段输棋的彩云谱倒数第二局，棋盘余地太少太少，意外太小太小了，你依旧为白帝城城主落子。记住了，先与苦夏剑仙说好棋盘外的胜负。就只是运气之争，棋盘之上的输赢，别太过在意。如果还是我赢，那我可就要狮子大开口了，求你与我再下一局。”

林君璧与苦夏剑仙说了棋盘外的谁胜谁负。

然后双方重新收拢棋子，再摆放棋子。

相较于前一局棋，这一次棋盘上的棋子众多。

短短一炷香后，白衣少年便笑道：“放心，下一局，这一次，换我来先与苦夏剑仙说胜负，你我再下棋，运气一事，既然次次在我，赌运太旺，那我就跪求一输，主动更换运气方位，这一次若还是我赢，

那又如何，反而说明我今天是真的运气太好啊，与林公子棋术高低，有半颗铜钱的关系吗？没有的，没有的。”

林君璧额头渗出汗水，呆滞无言。既不愿意投子认输，也没有言语，好像就只是想要多看一眼棋局，想要知道到底是怎么输的。

对方那个白衣少年嘴上说着客气话，却是满脸讥笑。

郁狷夫叹了口气，拉着朱枚离开此地。

果然又被那个崔东山说中了。

她郁狷夫先前的“赌运”其实算好的了。

少女朱枚也是知道轻重的，默默跟着郁狷夫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苦夏剑仙正要开口说话。

崔东山双指捻住一枚棋子，轻轻转动，头也不抬，“观棋不语，讲点规矩行不行？堂堂中土剑仙，更是那周神芝的师侄，身负邵元王朝国师重托，就是这么帮着晚辈护道的？我与林公子是一见如故的朋友，所以我处处好说话，但要是苦夏剑仙仗着自己剑术和身份，那我可就要搬救兵了。这么个粗浅道理，明白不明白？不明白的话，有人剑术高，我可以求个情，让他教教你。”

苦夏剑仙从犹豫变成坚定，不管那个白衣少年的言语，苦夏剑仙沉声道：“林君璧，可以起身了。”

林君璧犹豫不决，双拳紧握。

崔东山捻起一枚棋子，轻轻按在棋盘上，随手一抹，滑到了林君璧那边的棋盘边缘，小小棋子，刚好一半在棋盘，一半悬空。

崔东山微笑道：“起身？可以。投子认输。认输输一半。”

苦夏剑仙怒道：“你这厮休要得寸进尺！你竟敢坏林君璧道心？！”

崔东山双手笼袖，笑哈哈道：“修道之人，天之骄子，被下棋这般闲余小道坏道心，比那严律更厉害，这次是真要笑死我了。”

崔东山抬起头，望向那位怒气冲冲的苦夏剑仙，笑眯眯问道：“笑死我，就能帮林君璧赢棋啊？”

林君璧颤声道：“未下棋便认输，便只输一半？”

崔东山点头道：“当然。只不过有个小条件，你得保证这辈子再也不碰棋盘棋子。”

林君璧汗流浃背。

崔东山打着哈欠，也不催促林君璧做决定，就只是显得有些无聊。

世人只知道彩云谱是彩云谱。

根本不知道下出彩云局的对弈双方，相对而坐，却在棋盘之外，又有哪些深不见底的勾心斗角。

那才叫真正的下棋。

你们这些从彩云谱里边学了点皮毛的小崽子，也配自称棋手国手？

崔东山像是在与熟人闲聊，缓缓道：“我家先生的先生的著作，你们邵元王朝除了你家先生的书房敢放，如今帝王将相门庭，市井学塾书案，还剩下几本？两本？一本都没有？这都不算什么，小事，愿赌服输，落子无悔。只是我好像还记得一件小事，当年万里迢迢跑去文庙外边，动手去砸碎路边那尊破败神像的，其中就有你们邵元王朝的读书人吧？听说返乡之后，仕途顺遂，平步青云？后来那人与你不但

是棋友，还是那把臂言欢的忘年好友？哦对了，就是那部城根下躺着的那部棋谱之主人，大名鼎鼎的溪庐先生。”

苦夏剑仙心中微动，方才依旧想要说话，劝阻林君璧，只是现在已经死活开不了口。

玉璞境剑修米裕，是剑气长城的本土剑修，当时遇上那人，依旧一动不敢动。

那么他苦夏此刻也如出一辙。

只是林君璧当下失魂落魄，况且境界实在还是太低，未必清楚自己这会儿的尴尬境地。

崔东山对那林君璧，嗤笑道：“彩头？接下来我每赢你一局，就要让你不得不再下一局，哪怕次次只额外收你一颗小暑钱，我都能让你输掉所有的修道未来，甚至是半个邵元王朝，我要下到你恨不得现在就去投胎，下辈子再也不碰棋子！你以为与我对弈，是你不想下棋便不想下的？嗯？！”

“你到底知不知道，你是在与谁下棋？！”

崔东山大袖飘荡，眯眼道：“记住，我是东山啊。”

————

曹晴朗在廊道遇到了裴钱。

裴钱欲言又止。

曹晴朗指了指心口，然后摆了摆手，没有说话，只是微微一笑。

裴钱默不作声。

曹晴朗笑问道：“我有刻刀，回头送你一方印章？”

裴钱气呼呼走了。

曹晴朗挠挠头，为了等到自己出现，守株待兔很久了吧。

这天，一个鬼鬼祟祟的白衣少年，偷偷敲开了宁府大门，纳兰夜行笑呵呵道：“东山老弟啊，怎么回事？做贼也不需要敲门吧。”

崔东山懊恼道：“纳兰老哥，小弟今儿去城头辛苦半天，才挣了点小钱，气煞我也，没脸见先生啊。”

纳兰夜行有些可怜被挣钱的人，虽然不知道是谁这么倒霉。

就在纳兰夜行打算关了门，就与这小王八蛋分道扬镳的时候，崔东山突然笑道：“走，去老哥屋里喝酒去。”

纳兰夜行当然不乐意，只是看了眼白衣少年的眼神，便点点头。

到了那边，崔东山拿出两壶酒，纳兰夜行却很希望是喝自己这边辛苦藏好的酒水。

但是接下来的谈话，却让纳兰夜行渐渐没了那点小心思。

因为对方所说之事，于他这位跌了境界的玉璞境剑修而言，实在太大。

道理很简单，对方所说，是纳兰夜行的大道之路该如何走。

这还算什么。

很快就有敲门声响起。

白嬷嬷很快离开。

是那个已经不是纳兰夜行不记名弟子的金丹剑修，崔嵬。

崔嵬关上门后，抱拳作揖，不抬头，也不说话。

纳兰夜行想要起身离开，却被崔东山笑呵呵拦阻下来。

然后崔东山转头问道：“是想要再破境，然后死则死矣，还是跟着我去浩然天下，苟延残喘？今天明天兴许无所谓，只会觉得庆幸，但是我可以肯定，将来总有一天，你崔嵬会良心作痛。”

崔嵬始终低头抱拳，“崔嵬愿意追随先生去往宝瓶洲。明日悔恨，明日再说。”

崔东山笑道：“可以。我答应了。但是我想听一听的理由，放心，无论如何，我认不认可，都不会改变你以后的安稳。”

崔嵬沉默片刻，“我崔嵬凭什么要死在这里？”

纳兰夜行叹了口气，倒是没有像上次那般勃然大怒，差点没忍住就要一巴掌拍死崔嵬拉倒。

崔东山点头道：“问得好。以后到了他乡，得闲了，或是年老了，不妨自己再来回答此问。去吧，这些年辛苦你了。”

崔嵬却没有立即离开，而是跪在地上，面朝纳兰夜行磕了三个头，“师父不认弟子，弟子却认自己修道路上的第二位师父！崔嵬此去，再不回头，师父保重！”

纳兰夜行抬起白碗，喝了一口酒，点头说道：“既然选择了去那浩然天下，那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别随随便便死了，多活他个几百几千年。”

崔嵬离开此地，返回自己住处。

崔东山喝过了酒，也很快离开屋子。

只留下一个膝下无子女、也无徒弟了的老人，独自饮酒，桌上好

像连那一碟佐酒菜都无。

———

这天黄昏里，齐景龙带着弟子白首一起登门拜访宁府。

白首拿出来慷慨赴死的气魄。

只是天大意外之喜！先是那裴钱据说与一位宁府老嬷嬷练拳，这会儿正躺在病床上呢。

但是恨不得敲锣打鼓的高兴过后，白首又忍不住担忧起来，那裴钱到底是个小姑娘家家的，少年便问了路，去裴钱宅子那边逛荡，当然不敢敲门，就是在外边散步。

至于少年的师父，已经去了好兄弟陈平安的宅子那边。

屋内却是三人。

陈平安，崔东山，齐景龙。

各自掏出一本册子。

陈平安这本册子上的消息最为驳杂。

崔东山的册子最厚，内容来源，都是出自大骊绣虎安插在剑气长城和倒悬山的死士谍子，人数不多，但是个个顶用。

既有新拿到手的，更多还是来自大骊最高机密的档案。

当然崔东山前不久自己也大致走了遍城池，倒不是真想要靠着自己找到更多的蛛丝马迹，崔东山从来自认不是什么神仙，见微知著，前提在“见”。终究是时日太短，还有文圣一脉子弟的身份，就会比较麻烦。不然崔东山可以掌握到更加接近真相、甚至直接就是真相的诸多细节。

齐景龙是通过宗主、太徽剑宗子弟，旁敲侧击而来的消息。

崔东山一挥袖子，比两张桌子稍高处，凭空出现了一幅雪白宣纸，崔东山心念微动，宣纸上，城池内的大小府邸、街巷，一一平地而起。

然后崔东山分别交给先生和齐景龙每人三支笔，那张宣纸人过无碍，自行恢复，但是偏偏却可落笔成字。

不同笔写不同颜色的字，黑，白，灰。

三人都无言语交流，各自写下一个个名字。

若是相同的名字却有不同的颜色，崔东山便以手中独有的朱笔，将那个名字画圈。

桌上放着三本册子，有人停笔之余，可以自行翻阅其余两本。

————

这天暮色里，齐景龙和白首离开宁府，返回太徽剑宗的甲仗库宅邸，陈平安只带着崔东山去往酒铺那边。

却不是真去那边，稍稍绕路，陈平安让崔东山帮着注意四周，最终来到了一处陋巷的一栋宅子，谈不上寒暄，却也绝对与豪奢无缘。

崔东山没有进去，就站在外边，等到先生进门后，崔东山就去了两条巷弄拐角处，在那边百无聊赖蹲着。

只有裴钱还不清楚，这场远游，到了剑气长城，他们这些学生弟子，是待不长久的。

他的先生，只不过就是希望他们几个，能够亲眼看一看剑气长城到底是怎样的一个地方，看一看那些以后注定再也无法看到的壮阔风景。

陶文坐回桌子，问道：“怎么来了？不怕以后我无法坐庄？”

陈平安笑道：“这虚虚实实的，招数多坑更多，那帮赌术不精的赌棍，别想跟我玩路数。”

陶文说道：“陈平安，别忘了你答应过我的事情。对你而言，兴许是小事，对我来说，也不算大事，却也不小。”

陈平安点头道：“我答应自己的事情，许多都未必做得到。但是答应别人的事情，我一般都会做到。”

陶文点点头，这个年轻人第一次找自己坐庄的时候，亲口说过，不会在剑气长城挣一颗雪花钱。

陶文玩打趣道：“这话，是二掌柜说的，还是纯粹武夫陈平安说的？”

陈平安笑道：“是剑客陈平安说的。”

陶文沉默许久，陈平安笑着拎出两壶竹海洞天酒，当然是最便宜的那种。

陶文没用施展袖有乾坤的术法神通，只是起身灶房拿了两只酒碗过来，自然要比酒铺那边大不少。

陶文喝着口酒，倒了第二碗后，说道：“陈平安，别学我。”

陈平安摇头道：“不会。”

陶文点点头，“那就只剩下一件事了，别死。别忘了，这里是剑气长城，不是浩然天下，这里都不是你的家乡。”

陈平安说道：“我会争取。”

陶文举起酒碗，陈平安也跟着聚碗，轻轻磕碰，各自饮酒。

陶文问道：“浩然天下，你这样的人，多不多？”

陈平安仔细想了想，摇头道：“像我这样的人，不是很多。但是比我好的人，比我坏的人，都很多。”

然后陈平安问道：“真不去看看？”

陶文笑了笑。

这个问题，问得有些多余。不像是那个思虑周全、挖坑连环的二掌柜了。

然后默默喝酒而已。

等到差不多都是最后一碗酒的时候，陈平安抬起酒碗，只是又放下，从袖子里摸出一对印章，轻轻放在桌上，笑道：“不知道陶叔叔愿不愿意收下这件小东西。”

陶文摇摇头，“我不好这一口，酸文拽文，是你们读书人的事，我一个剑修，就算了，放在家里，又用不着，吃灰作甚？你还是拿着去挣钱再还钱吧，比留在我这边有意义。”

陈平安就收起了印章，重新举起酒碗，“卖酒之人往往少饮酒，买酒之人酒量稀烂，酒品不过硬，为何买酒嘛，是不是这个理儿，陶叔叔？”

陶文笑道：“我不跟读书人讲道理。你喝你的，我喝我的，酒桌上劝人酒，伤人品。”

各自饮尽最后一碗酒。

陈平安站起身，笑着抱拳，“下回喝酒，不知何时了。”

陶文挥挥手，“与我喝酒最没劲，是公认的，不喝也罢。我就不送了。”

陈平安离开宅子，独自走在小巷中。

双手紧握。

两枚印章。

“求醉耶，勿醉也。”

“花草葱葱。”

陈平安走着走着，突然神色恍惚起来，就好像走在了家乡的泥瓶巷。

陶文在人世间，是如何的挂念妻女。

自己爹娘不在人世间，会不会也是这般挂念小平安。

陈平安停下脚步，怔怔出神，然后继续前行。

片刻过后，陶文突然出现在门口，笑问道：“印章我依旧不要，但是想知道，那两方印章刻了什么。”

陈平安没有转身，摇摇头，“陶叔叔，没什么，只是些从书上照搬抄来的文字。”

陶文笑道：“你这读书人。”

那个头别玉簪身穿青衫的年轻人，也没多什么。

这就很不像是二掌柜了。

陶文斜靠门口，站在那边，望向空落落的宅子。

书上文字酸人眼，碗中酒水辣肚肠。

好像确实都能让人流眼泪。

那么就说得过去了。

那个年轻人的背影，在小巷子渐渐走远。

剑仙陶文坐在门槛上，面朝远处屋内那张桌子，喃喃道：“那次是爹去晚了，又让你们娘俩等了这么多年。葱花，葱花，不疼，不疼。爹在这边，一直很好，能吃阳春面，也能与好人饮酒，你们莫心疼……”

()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六百零九章 唯恐大梦一场

陈平安与崔东山，同在异乡的先生与学生，一起走向那座算是开在异乡的半个自家酒铺。

崔东山轻声问道：“先生没劝成功？陶文依旧不愿意离开剑气长城，就非要死在这边？”

一样米养百样人，剑气长城既然会有不想死的剑修崔嵬，自然也就会有想死家乡的剑仙陶文。

剑气长城历史上，双方人数，其实都不少。

最顶尖的一小撮老剑仙、大剑仙，无论是犹在人世还是已经战死了的，为何人人由衷不愿浩然天下的三教学问、诸子百家，在剑气长城生根发芽，流传太多？当然是有理由的，而且绝对不是瞧不起这些学问那么简单，只不过剑气长城的答案倒是更简单，答案也唯一，那就是学问多了，思虑一多，人心便杂，剑修练剑就再难纯粹，剑气长城根本守不住一万年。

关于此事，如今的寻常本土剑仙，其实也所知甚少，许多年前，剑气长城的城头之上，老大剑仙陈清都曾经亲自坐镇，隔绝出一座天地，然后有过一次各方圣人齐聚的推演，然后结局并不算好，在那之后，礼圣、亚圣两脉造访剑气长城的圣人君子贤人，临行之前，不管理解与否，都会得到学宫书院的授意，或者说是严令，更多就只是负责督战事宜了，在这期间，不是有人冒着被责罚的风险，也要擅自行事，想要为剑气长城多做些事，剑仙们也未曾刻意打压排挤，只不过这些个儒家门生，到最后几乎无一例外，人人心灰意冷罢了。

陈平安说道：“到了酒桌上，光顾着喝酒，就没劝。果然喝酒误事。”

陈平安脚步不快，崔东山更不着急。

两人便这样缓缓而行，不着急去那酒桌喝新酒。

大街小巷，藏着一个个结局都不好的大小故事。

崔东山安慰道：“送出了印章，先生自己心里会好受些，可不送出印章，其实更好，因为陶文会好受些。先生何必如此，先生何须如此，先生不该如此。”

陈平安转移话题道：“那个林君璧与你下棋，结果如何了？”

崔东山抖了抖袖子，两人身畔涟漪阵阵，如有淡金色的朵朵荷花，开开合合，生生灭灭。只不过被崔东山施展了独门秘术的障眼法，必须先见此花，不是上五境剑仙万万别想，之后才能够偷听双方言语，只不过见花便是强行破阵，是要露出蛛丝马迹的，崔东山便可以循着路线还礼去，去问那位剑仙知不知道自己是谁，若是不知，便要告知对方自己是谁了。

诱饵便是他崔东山到底是谁，林君璧的下场又是如何，邵元王朝的走势会不会有那翻天覆地的变化，然后以此再来作证确定他崔东山到底是谁。

反正愿者上钩。

他崔东山又没求着谁咬钩吃饵，管不住嘴的下场，大剑仙岳青已经给出例子，若是这还不死心，偏要再掂量掂量文圣一脉的香火分量，就别怨他崔东山去搬救兵，喊大师伯为自己这个师侄撑腰。

崔东山笑道：“林君璧是个聪明人，就是年岁小，脸皮尚薄，经验太不老道，当然学生我比他是要聪明些的，彻底坏他道心不难，随手为之的小事，但是没必要，终究学生与他没有生死之仇，真正与我结仇的，是那位撰写了《快哉亭棋谱》的溪庐先生，也真是的，棋术那么差，也敢写书教人下棋，据说棋谱的销量真不坏，在邵元王朝卖得都快要比《彩云谱》好了，能忍？学生当然不能忍，这是实打实的耽误学生挣钱啊，断人财路，多大的仇，对吧？”

陈平安疑惑道：“断了你的财路，什么意思？”

崔东山赧颜道：“不谈少数情况，一般而言，浩然天下每卖出一部《彩云谱》，学生都是有分成的。只不过白帝城从来不提这个，当然也从没主动开口说过这种要求，都是山上书商们自个儿合计出来的，为了安稳，不然挣钱丢脑袋，不划算，当然了，学生是稍稍给过暗示的，担心白帝城城主气量大，但是城主身边的人心眼小，一个不小心，导致刊印棋谱的人，被白帝城秋后算账嘛。魔道中人，性情叵测，终究是小心驶得万年船，再说，能够堂堂正正给白帝城送钱，多难得的一份香火情。”

陈平安无言以对，崔东山不说，他还真不知道有这等细水流长挣大钱的内幕，气笑道：“等会儿喝酒，你掏钱。你挣钱这么黑心，是该多喝几坛竹海洞天酒，好好洗一洗心肝肚肠。”

崔东山点头称是，说那酒水卖得太便宜，阳春面太好吃，先生做生意太厚道。然后继续说道：“再就是林君璧的传道先生，那位邵元王朝的国师大人了。但是许多老一辈的怨怼，不该传承到弟子身上，别人如何觉得，从来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文圣一脉，能不能坚持这种费力不讨好的认知。在此事上，裴钱不用教太多，反而是曹晴朗，需要多看几件事，说几句道理。”

陈平安笑问道：“所以那林君璧如何了？”

崔东山笑道：“所以林君璧被学生苦口婆心，指点迷津，他幡然醒悟，开开心心，自愿成为我的棋子，道心之坚定，更上一层楼。先生大可放心，我未曾改他道心丝毫。我只不过是帮着他更快成为邵元王朝的国师、更加名副其实的君王之侧第一人，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不光是道统学问，还有世俗权势，林君璧都可以比他先生拿到更多，学生所为，无非是锦上添花，林君璧此人，身负邵元王朝一国国运，是有资格作此想的，问题症结，不在我说了什么做了什么，而在林君璧的传道人，传道不够，误以为年复一年的循循善诱，便能让林君璧成为另外一个自己，最终成长为邵元王朝的定海神针，殊不知林君璧心比天高，不愿成为任何人的影子。于是学生就有了趁虚而入的机会，林君璧得到他想要的盆满钵盈，我得到想要的蝇头小利，皆大欢喜。归根结底，还是林君璧足够聪明，学生才愿意教他真正棋术与做人做事。”

说到这里，崔东山说道：“先生不该有此问的，白白被这些事不关己的腌臜事，影响了喝酒的心情。”

陈平安摇头道：“先生之事，是学生事，学生之事，怎么就不是先生事了？”

崔东山抬起袖子，想要装模作样，掬一把辛酸泪，陈平安笑道：“马屁话就免了，稍后记得多买几壶酒。”

然后陈平安提醒道：“郁狷夫人不错，你别坑骗她。”

崔东山笑道：“于她于郁家，兴许不算什么多好的好事，最少却也不是坏事，我与那悔棋本事比棋术更好的郁老儿，关系从来不差，先生放心吧，学生如今做事，分寸还是有的。郁狷夫能够成为今天先生认为的‘不错’之人，当然关系在她自己用心，也在潜移默化的家风熏陶，至于邵元王朝的文风如何，当然也是差不多的道理，挑猪看猪圈嘛。只要注意不看特例，看那多数，道理就不会差。”

陈平安沉默片刻，转头看着自己开山大弟子嘴里的“大白鹅”，曹晴朗心中的小师兄，会心一笑，道：“有你这样的学生在身边，我很放心。”

崔东山遗憾道：“可惜先生无法常伴先生身旁，无法力所能及，为先生消解小忧。”

陈平安摇头道：“裴钱和曹晴朗那边，无论是心境还是修行，你这个当小师兄的，多顾着点，能者多劳，你便是心中委屈，我也会假装不知。”

崔东山笑道：“天底下只有修不够的自己心，深究之下，其实没有什么委屈可以是委屈。”

陈平安转头道：“是教先生做人？”

崔东山委屈道：“学生委屈死了。”

陈平安说道：“善算人心者，越是靠近天心，越容易被天算。你自己要多加小心。先顾全自己，才能长长久久的顾全他人。”

崔东山点头道：“学生自有计较，自会考量。”

其实双方最后言语，各有言下之意未开口。

文圣一脉的顾全自己，当然是以不害他人、无碍世道为前提。只是这种话，在崔东山这边，很难讲。陈平安不愿以自己都尚未想明白的大道理，以我之道德压他人。

崔东山的回答，也未答应了先生，因为他不会保证“顾全自己”，更不保证“长长久久”。

这个世道，与人讲理，都要有或大或小的代价。

那么护住众多世人的讲理与不讲理，付出的代价只会更大，比如崔东山此次暂且搁置宝瓶洲那么多的大事，赶赴倒悬山和剑气长城，就需要付出代价，其实崔瀺没说什么，更没有讨价还价，信上只说了速去速回四个字，算是答应了崔东山的偷懒怠工。但是崔东山自己清楚，自己愿意去多做些。你崔瀺老王八蛋既然可以让我一步，那我崔东山不是你崔瀺，便可以自己去多走两步。

崔东山知道了自家先生在剑气长城的所作所为。

不但如此，还能够拉上那位太徽剑宗的齐景龙一起。

崔东山只做有意思、又有意义、同时还能够有利可图的事情。

所以他身边，就只能拉拢林君璧之流的聪明人，永远无法与齐景龙、钟魁这类人，成为同道中人。

先生不是如此。

先生不如此，学生劝不动，便也不劝了。

因为先生是先生。

世间许多弟子，总想着能够从先生身上得到些什么，学问，声誉，护道，台阶，钱。

崔东山懒得去说那些的好与不好，反正自己不是，与己无关，那就在家门外，高高挂起。

到了酒铺那边，人满为患，陈平安就带着崔东山拎了两壶酒，蹲在路边，身边多出许多生面孔的剑修。

崔东山如今在剑气长城名气不算小了，棋术高，据说连赢了林君璧许多场，其中最多一局，下到了四百余手之多。

有那精通弈棋的本土剑仙，都说这个文圣一脉的第三代弟子崔东山，棋术通天，在剑气长城肯定无敌手。

于是就有大小赌棍酒鬼们心里好受多了，想必那个身为崔东山先生的二掌柜，肯定棋术更高，所以被二掌柜卖酒坐庄骗了些钱，是不是就算不丢人？与此同时，不少人觉得自己真是冤枉了二掌柜，虽说酒品赌品确实差，毋庸置疑，可到底棋品好啊，明明棋术如此高，却从未在此事上显摆一二，竟是还剩下点良心，没被浩然天下的狗全部叼走。

如今酒铺生意实在太好，大掌柜叠嶂打算买了隔壁两座铺子，起先很怕自己多此一举，便做好了被教训一通的心理准备，小心翼翼与二掌柜说了想法，不曾想二掌柜点头说可以，叠嶂便觉得自己做生意，还是有那么点悟性的。有了这么个打算，叠嶂便与帮短工的张嘉贞商量了一番，少年答应以后就在酒铺当长工了，除了灵犀巷张嘉贞，还有个蓑笠巷的同龄人蒋去，私底下也主动找到了叠嶂，希望能够在酒铺做事情，还说他不要薪水银子，能吃饱饭就可以，叠嶂当然没答应，说薪水照发，但是起先不会太多，以后若是酒铺生意更好了，再多给。所以蒋去最近都会经常找到张嘉贞，询问一些酒铺打杂事宜，张嘉贞也一五一十告诉早就熟悉的同龄人，来自不同贫寒巷子、出身大致相当的两个少年，关系愈发亲近了几分。

喝过了酒便回宁府，回去路上，崔东山拎了两壶五颗雪花钱一坛的青神山酒水，当然不会与酒铺赊账。

看得那些酒鬼们一个个头皮发麻，寒透了心，二掌柜连自己学生的神仙钱都坑？坑外人，会手下留情？

听说剑气长城有位自称赌术第一人、没被阿良挣走一颗钱的元婴剑修，已经开始专门研究如何从二掌柜身上押注挣钱，到时候撰写成书编订成册，会无偿将这些册子送人，只要在剑气长城最大的宝光酒楼喝酒，就可以随手拿走一本。如此看来，齐家名下的那座宝光酒楼，算是公然与二掌柜较上劲了。

纳兰夜行开的门，意外之喜，得了两坛酒，便不小心一个人看大门、嘴上没个把门，热情喊了声东山老弟。崔东山脸上笑眯眯，嘴上喊了声纳兰爷爷，心想这位纳兰老哥真是上了岁数不记打，又欠收拾了不是。先前自己言语，不过是让白嬷嬷心里边稍稍别扭，这一次可就是要对纳兰老哥你下狠手出重拳了，打是亲骂是爱，好好收下，乖乖受着。

为了不给纳兰夜行亡羊补牢的机会，崔东山与先生跨过宁府大门后，轻声笑道：“辛苦那位洛衫姐姐的亲自护送了。”

陈平安说道：“职责所在，无需惦记。”

崔东山抖了抖袖子，“当然。学生只是心中忐忑，今日这番行头，入不入得洛衫姐姐的法眼。”

纳兰夜行笑道：“东山啊，你是难得一见的风流少年郎，洛衫剑仙一定会记住的。”

崔东山点头道：“是啊是啊。”

演武场芥子小天地那边，裴钱在被白嬷嬷喂拳。

陈平安没有旁观，不忍心去看。

陈平安自己练拳，被十境武夫无论如何喂拳，再惨也没什么，只是独独见不得弟子被人如此喂拳。

真正的原因，则是陈平安害怕自己多看几眼，以后裴钱万一犯了错，便不忍心苛责，会少讲几分道理。

毕竟在书简湖那些年，陈平安便已经吃够了自己这条心路脉络的苦头。

与他人撇清关系，再难也不难，唯独自己与昨日自己撇清关系，千难万难，登天之难。

————

隐官大人的城外一处避暑行宫。

隐官大人站在椅子上，她双手揪着两根羊角辫儿，椅子悬空，俯瞰而去，她视野所及，也是一幅城池地图，更加庞大且仔细，便是太象街在内一座座豪宅府邸的私人花园、亭台楼榭，都一览无余。

只不过如今地图上，是一条条以朱笔描绘而出的路线，鲜红路线，一端在宁府，另外一端并不定数，最多是叠嶂酒铺，以及那处街巷拐角处，说书先生的小板凳摆放位置，其次是剑气长城左右练剑处，其余一些屈指可数的痕迹，反正是二掌柜走到哪里，便有人在地图上画到哪里。

庞元济曾经问过，“陈平安又不是妖族奸细，师父为何如此在意他的路线。”

隐官大人回了一句，“没架打，没酒喝，师父很无聊啊。”

庞元济便不再多问了，因为师父这个道理，很有道理。

按照他师父的说法，隐官一脉，在剑气长城的历史上，传承到了她手上，哪怕做得不算订好，但绝对是合格了的，不但合格，还多做

了太多太多的额外事，功劳真不算小了，老大剑仙还那么挑她的刺，真是欺负人，能者多劳，也不是这么个劳碌命啊。

女子剑仙洛衫，还是身穿一件圆领锦袍，不过换了颜色，样式依旧，且依然头顶簪花。

在剑气长城，隐官一脉的洛衫，与那城头上荡秋千的失心疯女子周澄，姿容都算是极其出彩的了。

洛衫到了避暑行宫的大堂，持笔再画出一条朱红颜色的路线。

竹庵剑仙皱眉道："这次怎么带着崔东山，去了陶文住处？所求为何？"

洛衫说道："你问我？那我是去问陈平安？还是那个崔东山？"

竹庵剑仙哦了一声，"想去就去吧，我又不拦着。"

洛衫一瞪眼。

竹庵浑然不觉。

隐官大人说道："应该是劝陶文多挣钱别寻死吧。这个二掌柜，心肠还是太软，难怪我一眼看到，便喜欢不起来。"

隐官大人扭动着羊角辫，撇撇嘴，"咱们这位二掌柜，可能还是看得少了，时日太短，若是看久了，还能留下这副心肠，我就真要佩服佩服了。可惜喽……"

可惜隐官大人没有下文了，洛衫与竹庵剑仙也不会多问。

隐官大人突然哀叹一声，脸色更加惋惜，"岳青没被打死，一点都不好玩。"

竹庵剑仙这一次是真的比较好奇，毕竟一个金身境武夫陈平安，

他不太感兴趣，但是左右，同为剑修，那是万般感兴趣，便问道：“隐官大人，老大剑仙到底说了什么话，能够让左右停剑收手？”

隐官大人一伸手。

竹庵剑仙便抛过去宝光楼一壶上架仙酿。

隐官大人收入袖中，说道：“大概是与左右说，你那些师弟师侄们看着呢，递出这么多剑都没砍死人，已经够丢脸的了，还不如干脆不砍死岳青，就当是切磋剑术嘛，若是砍死了，这个大师伯当得太跌份。”

洛衫与竹庵两位剑仙相视一眼，觉得这个答案比较难以让人信服。

隐官大人跳到椅把手上站着，更高些俯瞰那幅地图，自言自语道：“将死之人，有点多了啊。能活之人，倒也不算少。输钱赢钱，挣钱还钱，有这样做买卖的吗？将来谁又记得你陶文的那点卖命钱，你陈平安做的那点芝麻事？大势之下，人人难逃，毫无意义的事情嘛，还做得如此起劲？唉，真是搞不清楚读了书的剑客怎么想，从来都是这样。又不能喝酒，愁死我了。竹庵，你赶紧喝酒啊，让我闻闻酒味儿也好。”

————

今天的剑气长城。

左右不是有些不适应，而是极其不适应。

对崔东山，很直接，不顺眼就出剑。

对陈平安，教他些自己的治学法子，若有不顺眼的地方，就教小师弟练剑。

但是眼前这两个，都是师侄！

再加上那个不知为何会被小师弟带在身边的郭竹酒，也算半个？

裴钱这一次打算抢先开口说话了，输给曹晴朗一次，是运气不好，输两次，就是自己在大师伯这边礼数不够了！

所以等到自己师父与自己大师伯寒暄完毕，自己就要出手了！

不曾想裴钱千算万算，算漏了那个半吊子同门的郭竹酒。

这家伙不知怎么就不被禁足了，最近经常跑宁府，来叨扰师娘闭关也就罢了，关键是在她这大师姐这边也没个好话啊。

大师姐不认你这个小师妹，是你这个小师妹不认大师姐的理由吗？嗯？小脑阔儿给你锤烂信不信？算了算了，谨记师父教诲，剑高在鞘，拳高莫出。

郭竹酒今天抢先一步说道："未来大师伯，你一人一剑，便包围了大剑仙岳青在内那么多剑仙，是不是其实心情很淡然，对吧？因为更早那场出城杀妖的大战，大师伯一人便包围了那么多的大妖，砍瓜切菜哗啦啦的，所以很是习以为常了，肯定是这样的！大师伯你别不承认啊！"

左右笑了笑，"可以承认。"

郭竹酒郑重其事道："我若是蛮荒天下的人，便要烧香拜佛，求大师伯的剑术莫要再高一丝一毫了。"

裴钱急红了眼，双手挠头。

这种溜须拍马，太没有诚意了。

大师伯千万别相信啊。

左右笑了笑，与裴钱和曹晴朗都说了些话，客客气气的，极有长辈风范，夸了裴钱的那套疯魔剑术，让她再接再厉，还说那剑仙周澄

的那把祖传剑意，可以学，但无需佩服，回头大师伯亲自传你剑术。

左右还叮嘱了曹晴朗用心读书，修行治学两不耽误，才是文圣一脉的立身之本。不忘教训了曹晴朗的先生一通，让曹晴朗在治学一事上，别总想着学陈平安便足够，远远不够，必须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这才是儒家门生的为学根本，不然一代不如一代，岂不是教先贤笑话？别家学脉道统不去多说，文圣一脉，断然没有此理。

看得陈平安既高兴，心里又不得劲。

也从没见这位大师兄在自己这边，如此和颜悦色好说话啊。

难道这就是所谓的隔代亲？

带着他们拜见了大师伯。

老大剑仙的茅屋就在不远处。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又带着他们一起去见了老人。

陈清都走出茅屋那边，瞥了眼崔东山，大概是说小兔崽子死开。

崔东山笑道：“好嘞。”

一个转身，蹦蹦跳跳，两只雪白大袖子甩得飞起。

郭竹酒，原地不动，伸出两根手指头，摆出双脚走路姿态。

老大剑仙又看了她一眼，为表诚意，郭竹酒的两根手指头，便走路快了些。

陈清都笑道：“又没让你走。”

郭竹酒如释重负，转身一圈，站定，表示自己走了又回来了。

裴钱心中叹息不已，真得劝劝师父，这种脑子拎不清的小姑娘，真不能领进师门，哪怕一定要收弟子，这白长个儿不长脑袋的小姑娘，进了落魄山祖师堂，座椅也得靠大门些。

她裴钱身为师父的开山大弟子，大公无私，绝对不掺杂半点个人恩怨，纯粹是心怀师门大义。

裴钱不过有些佩服郭竹酒，人傻就是好，敢在老大剑仙这边如此放肆。

像自己，就绝对不敢说话，不敢多看一眼老大剑仙，眼睛会疼。

陈清都看着陈平安身边的这些孩子，最后与陈平安说道：“有答案了？”

陈平安说道：“文圣一脉弟子，从来有所为，有所不为。”

陈清都点点头，只是说道：“随你。”

最后这一天的剑气长城城头上，左右居中坐，一左一右坐着陈平安和裴钱，陈平安身边坐着郭竹酒，裴钱身边坐着曹晴朗。

崔东山不知为何先前被老大剑仙赶走，方才又被喊去。

聊完了事情，崔东山双手笼袖，竟是大大方方与陈清都并肩而立，好像老大剑仙也不觉得如何，两人一起望向不远处那幕风景。

陈清都笑问道：“国师大人，作何感想？”

崔东山淡然道：“唯恐大梦一场。”

第六百一十章 左右教剑术

陈平安又被老大剑仙喊了过去。

城头上，文圣一脉的长辈，其实就一个，左右，不是什么先天剑胚，练剑更晚，却最终成为了浩然天下剑术最高者。

裴钱，四境武夫巅峰，在宁府被九境武夫白炼霜喂拳多次，瓶颈松动，崔东山那次被陈平安拉去私底下言语，除了册子一事，再就是裴钱的破境一事，到底是按照陈平安的既定方案，看过了剑气长城的壮丽风景，就当此行游学完毕，速速离开剑气长城，返回倒悬山，还是略作修改，让裴钱留和种先生在剑气长城，稍稍滞留，砥砺武夫体魄更多，陈平安其实更倾向于前者，因为陈平安根本不知道下一场大战会何时拉开序幕，不过崔东山却提议等裴钱跻身了五境武夫，他们再动身，何况种夫子心境以开阔，何况武学天赋极好，在剑气长城多留一天，皆是近乎肉眼可见的武学收益，所以他们一行人只要在剑气长城不超过半年，大体无妨。

只是陈平安还是不太放心。不过有崔东山在身边，不放心也就只是不放心。

曹晴朗，洞府境瓶颈修士，也非剑修，其实无论是出身，还是求学之路，治学脉络，都与左右有些相似，修身修心修道，都不急不躁。

郭竹酒，剑仙郭稼的独女，观海境剑修，天资极好，当初若非被家族禁足在家，就该是她守第一关，对阵擅长藏拙的林君璧。只是她明明是出类拔萃的先天剑胚，拜了师父，却是一心想要学拳，要学那种一出手就能天上打雷轰隆隆的那种绝世拳法。

左右说道：“裴钱，你知道你自创的这套剑法，缺点在什么地方吗？”

裴钱哭丧着脸，她哪里想到大师伯会盯着自己的那套疯魔剑法不放，就是闹着玩嘞，真不值得拿出来说道啊。

缺点在哪里？我这套剑术根本就没优点啊。大师伯你要我咋个说嘛。我与人嗑嗑瓜子吹吹牛，到了剑气长城都没敢耍几次，大师伯怎么就当真了呢。

郭竹酒身体后仰，瞥了眼裴钱的后脑勺，个儿不高的大师姐，胆儿也真不大，见着了老大剑仙就发愣，见到了大师伯又不敢说话。就目前而言，自己作为师父的半个关门弟子，在胆子气魄这一块，是要多拿出一份担当了，好歹要帮大师姐那份补上。

左右没有介意裴钱的畏畏缩缩，说道："有没有外人与你说过，你的剑术，意思太杂太乱？并且放得开，收不住？"

裴钱硬着头皮轻声道："没有的，大师伯，我这套剑法没人说过好坏。"

说到这里，裴钱嗓音越来越低，"就只有那个荡秋千的剑仙周姐姐，说了些我没听懂的话，一见面就送礼，我拦都拦不住。师父知道后，要我离开剑气长城之前，一定要正儿八经感谢一次周剑仙，与周剑仙保证那一把剑意，会学，只是不敢保证学得有多好，但是会用心去琢磨。"

左右对于女子剑仙周澄一脉多种剑意凝聚为实质的那把缠绕金丝，并不上心，既然陈平安教过了裴钱该有的礼数，也就不再多说，只是说道："你师父在我这边，却很是夸过你的这套剑术，还不止一次。说他弟子学生当中，敢说'只说剑术，裴钱最似大师兄'这种话。所以大师伯我一直很好奇。"

裴钱耷拉着脑袋，觉得自己愧对了师父的厚望，"让大师伯失望了。"

左右笑了起来，"也亏得没人敢对你说那种混账话，意思太杂？收不住？不然我这个当大师伯，还真要替你说句公道话了。"

左右伸手指向远处，"裴钱。"

裴钱抬头望去，望向大师伯所指处。

曹晴朗和郭竹酒也举目凝视，只是看不真切，相对而言，郭竹酒要看得更多些，不止是境界比曹晴朗更高的缘故，更因为她是剑修。

有些时候，只要是了那先天剑修，确实有资格小觑天下练气士。

只可惜是在剑气长城，换成是那剑修难得的浩然天下，如郭竹酒这般惊才绝艳的先天剑胚，在哪座宗门不是板上钉钉的祖师堂嫡传，能够让一座宗门甘愿耗费无数天材地宝、倾力栽培的栋梁之才？

唯独连练气士都不算的裴钱，却比那剑修郭竹酒还要看得清晰，城头之外的空中，天地之间，骤然出现一丝丝一缕缕的驳杂剑气，凭空浮现，游走不定，肆意扭转，轨迹歪斜，毫无章法可言，甚至十之五六的剑气都在相互打架。就像大师伯见着了一头蛮荒天下的路过大妖，当做那水中游鱼，大师伯便随手丢出了一张铺天盖地的大渔网，只是这张渔网本身就很不讲究，看得裴钱很是费劲。

左右为了照顾裴钱的眼力，便多此一举地抬起一手，轻掐剑诀，远处空中，丝丝缕缕的万千剑气被凝聚成一团，拳头大小。

左右说道：“这么个小东西，砸在元婴身上，足够神魂俱灭。你那剑术，当下就该追求这种境界，不是意思太杂，而是还不够杂，远远不够。只要你剑气足够多，多到不讲理，就够了。寻常剑修，莫作此想，大师伯更不会如此指点，因人而异，我与裴钱说此剑术，正好适宜。与人对敌分生死，又不是讲理辩论，讲什么规矩？欲要人死，砸死他便是，剑气够多，对方想要出剑？也得看你的剑气答不答应！”

左右双指一切，将那剑气凝聚而成的雪白光球一切为二，那条纤细长线之中，迸射出璀璨的光芒，最终宛如一声春雷炸响，烟消云散，罡风激荡，声势极大，四周无数“无辜”剑气被搅烂，然后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重新凝聚，运气好，便可以被某些远古剑仙的残余意志所牵引，再被温养，便可生成类似剑仙周澄一脉的精粹剑意，好似重生，剑仙人死千百年，唯独意思可重活。

左右缓缓说道：“这是等你剑气登堂入室后，下一个阶段，应该追求的境界，我就算有那万斤气力，能以一毫一厘之气力杀人，便如此杀人。”

裴钱小心翼翼问道：“大师伯，我能不能不杀人？”

左右说道：“不可杀之人，剑术再高，都不是你出剑的理由。可杀可不杀之人，随你杀不杀。但是记住，该杀之人，不要不杀，不要因为你境界高了，就认定自己是在仗势欺人，觉得是不是可以云淡风轻，一笑置之便算了，绝非如此。在你身边的弱者，在浩然天下他处，便是一等一的绝对强者，强者危害人间之大，远胜常人，你以后走过了更多的江湖路，见多了山上人，自会明白。这些人自己撞到了你剑尖之上，你的道理够对，剑术够高，就别犹豫。”

裴钱欲言又止。

左右说道：“文圣一脉，只谈剑术，当然不够。心中道理，只是个我自心安，远远不够，任你人间剑术最高，又算什么。”

左右转头喊了一声：“曹晴朗。”

曹晴朗立即心领神会，说道：“大师伯看似是在说剑术，实则与理相通，念头与念头的交织，要么打架，四散而退，要么就像大师伯最终的那团剑气，相亲相亲，大道相近者齐聚，这就像一个人根本学问的形成，治学一事，要与圣贤书和圣贤道理较劲，更要与本心较劲，要与世道和天地较劲，最终犹然能够胜出之人，便是顶天立地，剑撑天地，为绝学续香火。”

左右十分欣慰，点头道：“果然与我最像，所以我与你言语无需太多。能够理解？”

曹晴朗笑着点头。

左右转头问裴钱，“大师伯如此说，是不是与你说的那些剑理，便要少听几分了？”

裴钱想起了师父的教诲，以诚待人，便壮起胆子说道：“醋味归醋味，学剑归学剑，根本不打架的。”

左右点头道：“很好，应当如此，师出同门，自然是缘分，却不是要你们全然变作一人，一种心思，甚至不是要求学生个个像先生，弟子个个如师父，大规矩守住了，此外言行皆自由。”

左右转头望向那个郭竹酒，心最大的，大概就是这个小姑娘了，这会儿他们的对话，她听也听，应该也都记住了，只不过郭竹酒更多心思与视线，都飘到了她“师父”那边，竖起耳朵，打算偷听师父与老大剑仙的对话，自然是完全听不见，但是不妨碍她继续偷听。

察觉到大师伯的视线，郭竹酒立即坐好，摆出严阵以待的姿势，“大师伯每个字都重达万钧，我要好好接招了。”

裴钱哀叹不已，这个小姑娘真是目

无尊长、无法无天啊。

左右说道：“郭竹酒，知不知道学了拳，认了陈平安作师父，录了浩然天下的落魄山谱牒，意味着什么？”

郭竹酒大声道：“大师伯！不晓得！”

理直气壮。

左右觉得其实也挺像自己当年，很好嘛。

只是这一刻，换了身份，身临其境，左右才发现当年先生应该没为自己头疼？

饶是左右都有些头疼，算了，让陈平安自己头疼去。

可小姑娘喊了自己大师伯，总不能白喊，左右转头望向崔东山。

崔东山屁颠屁颠跑向城头，“大师伯，有何教诲？”

左右说道：“替你先生，随便取出几件法宝，赠送郭竹酒，别太差了。”

郭竹酒悄悄转身，一手伸出两根手指，一手伸出三根手指，至于是二选一，还是加在一起算五件礼物，天晓得她是怎么想的，又为何会如此想。

崔东山手腕翻转，是一串宝光流转、五彩绚烂的多宝串，天下法宝第一流，抛给郭竹酒。

郭竹酒接住了多宝串，讶异道：“真给啊，我随随便便狮子大开口啊，还想与小师兄漫天要价坐地还钱来着。”

小姑娘嘴上如此说，戴在手腕上的动作，一气呵成，毫无凝滞。

崔东山笑嘻嘻道：“名为五宝串，分别是金精铜钱熔化铸造而成，山云之根，蕴藉水运精华的翡翠珠子，雷击桃木芯，以五雷正法、将狮子虫炼化，算是浩然天下某位农家仙人的心爱之物，就等小师妹开口了，小师兄苦等无果，都要急死个人了。”

郭竹酒以心声悄悄说道：“回头下了城头，大师伯瞧不见咱们了，我再还给你，戴会儿就成。”

崔东山笑眯眯回复道：“不用，反正小师兄是慷他人之慨，赶紧收好，回头小师兄与一个老王八蛋就说丢了，天衣无缝的理由。小师兄摆阔一次，小师妹得了实惠，让一个老王八蛋心疼得泪如雨下，一举三得。”

郭竹酒一头雾水，抖了抖手腕，光彩流转，还有点沉。

礼物太贵重，事后还是得问过师父，才能决定收不收下。

崔东山兜里的宝贝，真不算少。

只是崔东山刚到剑气长城那会儿，与师刀房女冠说自己是穷光蛋，与人借来的流霞洲宝舟渡船，却也没说错什么。

魂魄一分为二，既然皮囊归了自己，那些咫尺物与家当，照理说是该还给崔瀺才对。

最后左右与裴钱、曹晴朗和郭竹酒分别说道："剑术可以经常练，但是不要轻易去真正握剑，这一点，确实要与你师父学一学。连什么是什么都不知道，又能练出个什么。"

"身边人走得越快，你越不能为之着急。"

"大师伯会找你爹谈一次。"

陈平安祭出自己那艘桓云老真人"赠送"的符舟，带着三人返回城池宁府，不过在那之前，符舟先掠出了南边城头，去看过了那些刻在城头上的大字，一横如人间大道，一竖如瀑布垂挂，一点即是有那修士驻扎修行的神仙洞窟。

崔东山说要自己再逛逛。

崔东山最终找到了那位僧人。

崔东山盘腿而坐，说道："要道两声谢。一为自己，二为宝瓶洲。"

僧人点点头，"人心独坐向光明，出言便作狮子鸣。"

崔东山根本不愿在自己的事情上多做盘桓，转去诚心问道："我爷爷最终停歇在藕花福地的心相寺，临终之前，曾经想要开口询问那位住持，应该是想要问佛法，只是不知为何，作罢了。能否为我解惑？"

僧人说道："那位崔施主，应该是想问这般巧合，是否天定，是否了了。只是话到嘴边，念头才起便落下，是真的放下了。崔施主放下了，你又为何放不下，今日之崔东山放不下，昨日之崔施主，当真放

下了吗？”

崔东山皱眉道：“天地只有一座，增减有定，光阴长河只有一条，去不复还！我爷爷放下便是放下，如何因为我之不放心，便变得不放下！”

僧人哈哈大笑，佛唱一声，敛容说道：“佛法无垠，难道当真只在先后？还容不下一个放不下？放下又如何？不放下又如何？”

崔东山摇头道：“莫要与我文字障，无论是名家学问，还是佛家因明，我研究极深。”

僧人双手合十，仰头望向天幕，然后收回视线，目视前方广袤大地，右手覆于右膝，手指指尖轻轻触地。

又抬一手，拇指与食指相捻，其余手指自然舒展开来，如开莲花。

崔东山叹了口气，双手合十，点头致意，起身离去。

僧人神色安详，抬起覆膝触地之手，伸出手掌，掌心向外，手指下垂，微笑道：“又见人间苦海，开出了一朵莲花。”

崔东山一直从南边墙头上，跃下城头，走过了那条极其宽阔的走马道，再到北边的城头，一脚踏出，身形笔直下坠，在墙根那边溅起一阵尘土，再从黄沙中走出一袭不染纤尘的白衣，一路飞奔，蹦蹦跳跳，偶尔空中凫水，所以说觉得崔东山脑子有病，朱枚的理由很充分，没有人乘坐符舟会撑蒿划船，也没有人会在走在城池里边的街巷，与一个小姑娘在寂静处，便一起扛着一根轻飘飘的行山杖，故作劳累蹒跚。

崔东山没直接去往宁府，而是鬼鬼祟祟翻了墙，偷摸进一座豪宅府邸。

见着了一位坐在廊道上持杯饮酒的剑仙，崔东山蹲在栏杆上，目

不转睛盯着那只酒杯。

剑仙孙巨源笑道：“国师大人，其它都好说，这物件，真不能送你。”

崔东山埋怨道：“剑仙恁小气。”

孙巨源苦笑道：“实在无法相信，国师会是国师。”

崔东山扯了扯嘴，“剑气长城不也都觉得你会是个奸细？但其实就只是个帮人坐庄挣钱又散财的赌棍？”

孙巨源疑惑道：“学阿良做事，很多人其实都想学，只是没人学得好罢了，说书先生的那种分寸感，到底是怎么来的。多少人最终变成一个天大的笑话，毕竟阿良所作所为的一切，都有个大前提，那就是他的剑术剑意，外人怎么学？那百余年，浩然天下的剑客阿良，是怎么成为的剑气长城阿良，相信你我心知肚明。”

崔东山说道：“我有个师弟叫茅小冬，治学不成才，但是教人教得好，我家先生，学什么都快，都好。目之所及，皆是可以拿来修行的天材地宝。”

孙巨源摆摆手，“别说这种话，我真不适应。又是师弟茅小冬，又是先生二掌柜的，我都不敢喝酒了。”

崔东山抬了抬下巴，明显不死心，道：“不喝酒要酒杯何用，送我呗。”

孙巨源看着这个蹲在栏杆上没正行的少年郎，只觉得一个头比两个大，学那苦夏剑仙，有些苦瓜脸。

崔东山跳下栏杆，“人人怨气冲天，偏偏奈何不得一位老大剑仙，如何解忧？大概就只能是唯有饮酒了，醉酒醺醺然等死，总好过清清醒醒不得不死。”

孙巨源毫不掩饰自己的心思，“如何想，如何做，是两回事。阿良曾经与我说过这个道理，一个讲明白了，一个听进去了。不然当初被老大剑仙一剑砍死的剑修，就不是万众瞩目的董观瀑，而是可有可无的孙巨源了。”

崔东山坐在廊道，背靠栏杆道：“宁府神仙眷侣两剑仙，是战死的，董家董观瀑却是被自己人出剑打死的，在我家先生第一次到了剑气长城，却是那般光景，宁府就此没落，董家依旧风光万丈，没人敢说一个字，你觉得最伤感的，是谁？”

孙巨源说道：“自然还是老大剑仙。”

崔东山双手笼袖，“人人有理最麻烦。”

孙巨源笑道：“国师大人，该不会今日登门，就是与我发牢骚吧？你我之间，价格公道，买卖而已。有些事情，纠缠了太多年，任你是大剑仙，也没那个心气就掰扯清楚了，答案无非是‘还能如何，就这样吧’。何况出城杀妖一事，习惯成自然，厮杀久了，会当做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情，搁我孙巨源，算怕死的人吧？但要真到了城头上，再去了南边，也照样会杀得兴起。”

崔东山说道：“以往总是差不多百年一战，不提那场十三人之争后的惨烈大厮杀，短短十年之间，随后蛮

荒天下又有两次攻城，只是规模都不算大，无非是想要以战养战，磨合各方势力，演武大练兵，你怕不怕？一旦真正聚集起半座蛮荒天下的战力，甚至整座蛮荒天下，剑气长城就这点人，这么点飞剑，怕不怕？”

孙巨源说道：“这也就是我们埋怨不已，却最终没多做什么事情的理由了，反正有老大剑仙在城头守着。”

崔东山问道：“那么如果那位消失万年的蛮荒天下共主，重新现世？有人可以与陈清都捉对厮杀，单对单掰手腕？你们这些剑仙怎么办？还有那个心气下城头吗？”

孙巨源默然无声。

崔东山伸出手，笑道：“赌一个？若是我乌鸦嘴了，这只酒杯就归我，反正你留着无用，说不得还要靠这点香火情求万一。若是没有出现，我将来肯定还你，剑仙长寿，又不怕等。”

孙巨源将那只酒杯抛给崔东山，“无论输赢，都送给你。阿良曾经说过，剑气长城的赌棍，没有谁可以赢，越是剑仙越如此。与其输给蛮荒天下那帮畜生，留给身后那座浩然天下，就当是两害相权取其轻吧，都恶心人，少恶心自己一点，就当是赚。”

崔东山笑着接过酒杯，“‘但是’？”

孙巨源点点头，站起身，“还真有个‘但是’，‘要过城头，我答应了吗？’”

崔东山点了点头，“我差点一个没忍住，就要把酒杯还你，与你纳头便拜结兄弟，斩鸡头烧黄纸。”

孙巨源笑道：“国师说这种话，就很大煞风景了，我这点难得流露的英雄豪气，快要兜不住了。”

崔东山说道：“孙剑仙，你再这么性情中人，我可就要用落魄山门风对付你了啊！”

孙巨源突然正色说道：“你不是那头绣虎，不是国师。”

崔东山扭捏道：“我是东山啊。”

孙巨源扯了扯嘴角，终于忍不住开口争锋相对道：“那我还是西河呢。”

那一袭白衣翻墙而走，趴在墙头上摔向另外一边的时候，还在嘀咕念叨“放肆，太放肆了，剑气长城的剑仙尽欺负人，言语刻薄伤人心……”

————

林君璧近期都没有去往城头练剑，只是独自打谱。

严律在内的邵元王朝天之骄子，每次返回孙府休憩，也不敢随意打搅林君璧的修补心境。

只有严律去找过一次神色萎靡不振的林君璧，只是见到了严律，林君璧却好像比以往多出了一份热诚，停下打谱，与严律闲聊了许久，

严律打定主意，自己确实应该与林君璧结成盟友，而不是家族暗中授意使然，所以这一路上，严律始终心怀芥蒂，只是藏得深些。毕竟林君璧以往在严律看来，就是那种绕不过去的关隘，等到自己境界高了，尤其是有朝一日，能够真正负责一部分严家事务，在邵元王朝如日中天的林君璧，会很大程度上阻碍自己自己的攀高，只是如今严律改变了角度去考虑问题，不如认命些，实心实意，辅佐林君璧，相信以林君璧的眼光，知道自己会是一个极其称职的左膀右臂。

严律希望与林君璧结盟，因为林君璧的存在，严律失去的某些潜在利益，那就从他人身上找补回来，说不定只会更多。

自己没了心结，严律便干脆利落了许多，与林君璧言语再无忌讳。

一个不谈道心受损有多严重、反正不再“完美无瑕”的林君璧，反而让严律宽心许多。

林君璧对严律的秉性，早已看透，所以严律的心境改变，谈不上意外，与严律的合作，也不会有任何问题。

严律未来在邵元王朝，不会是什么无足轻重的角色。

今天师兄边境难得露面，与林君璧对弈一局。

边境笑道：“还没被严律这些人恶心够？”

林君璧摇头道：“恰恰相反，人心可用。”

边境跟着摇摇头，捻子悬空，看着棋局，“我倒是觉得很反胃。许多言语，若是真心觉得自己有理，其实不差，只不过是立场不同，学问深浅，才有不一样的言语，终究道理还算是道理，至于有理无理，反而其次，比如蒋观澄。干脆不说话的，例如金真梦，也不差，至于其余人等，绝大部分都在睁眼说瞎话，这就不太好了吧？如今咱们在剑气长城口碑如何，这帮人，心里不清楚？毁掉的声誉，是他们吗？谁记得住他们是谁，最后还不是你林君璧这趟剑气长城之行，磕磕碰碰，万事不顺？害得你误了国师先生的大事谋划，一桩又一桩。”

“先生那边，返回家乡，我自会请罪。”

林君璧安静等待边境落子棋盘，微笑道：“抱团取暖，人之天性。人群当中，道德高者，孤家寡人。”

邵元王朝的隐蔽目的，其中有一个，正是郁狷夫。

林君璧其实对此不解，更觉得不妥，毕竟郁狷夫的未婚夫，是那怀潜，自己再心傲气高，也很清楚，暂时绝对无法与那个怀潜相提并论，修为，家世，心智，长辈缘和仙家机缘，事事皆是如此。但是先生没有多说其中缘由，林君璧也就只能走一步看一步。先生只说了两句重话，“被周神芝宠溺的郁狷夫，返回郁家恢复身份后，她等同于是半个邵元王朝的国力。”

“豪门府邸大门口的石狮子都不干净，老百姓眼中的金銮殿上，能有一块干净的青砖？”

至于修行，国师并不担心林君璧，只是给抛出了一串问题，考验这位得意弟子，“将帝王君主视为道德圣贤，此事如何，衡量君王之得失，又该如何计算，帝王将相如何看待百姓福祉，才算无愧。”

边境说道：“看样子，你问题不大？”

林君璧笑道：“若是都被师兄看出问题大了，林君璧还有救吗？”

边境落子后，“知道为何会一路输下去吗？”

林君璧点头道：“知道。”

边境点点头，“那我就不多嘴了。”

只不过林君璧敢断言，师兄边境心中的答案，与自己的认知，肯定不是同一个。

边境与林君璧继续下棋。

各怀心思。

————

宁府演武场上，大师姐与小师妹在文斗。

文斗得很文气。

就是纯粹武夫裴钱耍疯魔剑法，剑修郭竹酒练习拳法，双方各耍各的，不打架。

陈平安离开宅子，打算等崔东山返回。

等到陈平安临近演武场这边，两个小姑娘立即停下拳与剑。

裴钱赞叹道：“小师妹你拳中带剑术，好俊俏的剑法，不枉勤勤恳恳、辛辛苦苦练了剑术这么多年！”

郭竹酒称赞道：“大师姐剑术藏拳意，拳法无敌，不愧是大师姐，跟随在师父身边最久！”

裴钱点头道：“小师妹厉害啊，按照这个速度练拳不停，肯定能够

一拳打碎几块砖。”

郭竹酒附和道：“大师姐了不得，如此练剑几年后，行走山水，一路砍杀，定然寸草不生。”

师出同门，果然相亲相爱，和和睦睦。

陈平安假装没看见没听见，走过了演武场，去往宁府大门。

等到陈平安一走。

裴钱高高举起行山杖。

郭竹酒晃了晃手腕上的多宝串。

裴钱笑呵呵道：“我还有小竹箱哦。”

然后裴钱故意略作停顿，这才补充道：“可不是我瞎说，你亲眼见过的。”

郭竹酒笑嘻嘻道：“我没有小竹箱哦！”

她也有样学样，停顿片刻，这才说道：“你有我这个‘没有’吗？没有吧。那你想不想有啊？”

裴钱有些措手不及。

觉得这个小姑娘有点傻了吧唧的。

郭竹酒则觉得这个小姑娘有点憨。

已经走远的陈平安偷偷回望一眼，笑了笑，若是可以的话，以后落魄山，应该会很热闹吧。

所以在门口那边等到了崔东山之后，陈平安伸手握住他的手臂，

将白衣少年拽入大门，一边走一边说道：“将来与先生一起去往青冥天下白玉京，不说话？先生就当你答应了，一言为定，闭嘴，就这样，很好。”

第六百一十一章 风将起

范大澈依旧没能破开龙门境瓶颈，成为一位金丹客。

范大澈喝了再多的酒，次次还都是他请客，却依旧没能练出二掌柜的脸皮，会愧疚，觉得对不起宁府的演武场，以及晏胖子家帮忙练剑的傀儡，所以每逢喝酒，请客之人，始终是范大澈。这都不算什么，哪怕范大澈不在酒桌上，钱在就行，叠嶂酒铺那边，喝酒都算范大澈的账上，其中以董画符次数最多。范大澈一开始犯迷糊，怎么铺子可以赊账了？一问才知，原来是陈三秋自作主张帮他在酒铺放了一颗小暑钱，范大澈一问这颗小暑钱还剩下多少，不问还好，这一问就问出了个悲从中来，一不做二不休，难得要了几壶青神山酒水，干脆喝了个酩酊大醉。

成了酒铺长工的两位同龄人少年，灵犀巷的张嘉贞与蓑笠巷的蒋去，如今成了无话不说的朋友，私底下说了各自的梦想，都不大。

板凳上的说书先生，出现的次数越来越少了，说书先生的山水故事，也就说得越来越少了。

那个有陶罐有私房钱的小孩，他爹给酒铺帮忙做阳春面的那个孩子，觉得这样下去不是个事儿，故事不好听，可终究是故事啊，实在不行，他就与说书先生花钱买故事听，一颗铜钱够不够？如今爹挣了许多钱，隔三岔五丢给他三两颗，最多再过一年，冯康乐的陶罐里边就快住不下了，所以财大气粗胆子大，冯康乐就捧着陶罐，鼓起勇气，一个人偷偷跑去了从未去过的宁府大街上，只是逛荡了半天也没敢敲门，门太大，孩子太小，冯康乐总觉得自己使劲敲了门，里边的人也听不着。

当说书先生坐在板凳上的时候，这个当初是头个与二掌柜打招呼说话的孩子，半点不怕，只是当说书先生躲藏在宁府高墙里边，孩子便怕了起来，所以蹲在墙根下晒了半天日头，天黑前，从可以当镜子使唤的青石大街离开，孩子偷偷脚踝一拧，鞋底板就会吱呀作响，走出一段路就玩耍一次，不敢多，怕吵到了谁，挨揍。一路走到了自家巷子的黄泥路，便没这份乐趣了，踩脏了鞋子，爹不管，娘管啊，屁

股开花好玩啊，好多时候，娘亲打着打着，她便要自己哭起来，爹便总是蹲在门口闷闷不说话，孩子那会儿最委屈，疼的是自己，爹娘到底咋个回事嘛。爹娘这些大人，怎么就这么比没长大的孩子，还不讲道理呢。

冯康乐回了自家巷子，那边翘首以盼的孩子们不在少数，都盼着明儿就可以重新听到那些发生在遥远他乡的不要钱故事。

冯康乐没法子，总不能说自己胆子小，只见着了大门没见着说书先生啊，便在心中与说书先生念叨了几句歉意话，然后痛心疾首，说那二掌柜太抠门，嫌弃他陶罐里钱太少太少，如今已经不乐意讲故事了，这家伙掉钱眼里了，不讲良心。孩子们跟着冯康乐一起骂，骂到最后，孩子们生气不多，遗憾更多些。

毕竟上一回故事还没讲完，正说到了那山神强娶亲、读书人击鼓鸣冤城隍阁呢，好歹把这个故事讲完啊，那个读书人到底有没有救回心爱的可怜姑娘？你二掌柜真不怕读书人一直敲鼓不停、把城隍爷家大门口的大鼓敲破啊？

那个长得不太好看、但是次次都会带足瓜子的小姑娘，最失望，因为说书先生蹭她的瓜子次数多了后，如今她过家家的时候，都当上了坐轿子的媳妇呢，冯康乐他们以手搭架子，她坐在上边晃晃悠悠，可是说书先生很久不拎着板凳和竹枝出现后，就又都是冯康乐他们都喜欢的那个她了，至于自己就又只好当起了陪嫁丫鬟。

何况说书先生还偷偷答应过他，下次下雪打雪仗，与她一边。怎么说话就不作数了呢。费了老大劲儿，才让爹娘多买些瓜子，自己不舍得吃，留着过年吗，可家乡这边，好像过年不过年，没两样，又不是说书先生说的家乡，好热闹的，孩子都可以穿新衣裳，与爹娘长辈收红包，家家户户贴门神春联，做一顿堆满桌子的年夜饭。

但是每次说完一个或是一小段故事，那个喜欢说山水神怪吓人故事、他自己却半点不吓人的二掌柜，也都会说些那会儿已经注定没人在意的言语，故事之外的言语，比如会说些剑气长城这边的好，喝个酒都能与一堆剑仙作伴，一转头，剑仙就在啃那阳春面和酱菜，很难

得，浩然天下随便哪个地方，都瞧不见这些光景，花再多的钱都不成。然后说一句天底下所有路过的地方，不管比家乡好还是不好，家乡就永远只有一个，是那个让人想起最多的地方。可惜故事一讲完，鸟兽散喽，没谁爱听这些。

这些是人间最稀碎细微的小事，孩子们住着的小巷，地儿太小，容不下太多，就那么点大的风风雨雨，雨一淋，风一吹，就都没了。孩子们自己都记不住，更何谈别人。

终究不是板凳上说书先生的那些故事，连那给山神抬轿子的山精-水怪，都非要编撰出个名字来，再说一说那衣衫打扮，给些抛头露面的机会，连那冬腌菜到底是怎么个由来，怎么个嘎嘣脆，都要说出个一二三四来，把孩子们嘴馋得不行，毕竟剑气长城这边不过年，可也要人人过那冻天冻地冻手脚的冬天啊。

与蛮荒天下挨着的剑气长城，城头那边，脚下云海一层层，如匠人醉酒后砌出的阶梯，这边剑仙们的一言一行，几乎全是大事，当然如女子剑仙周澄那般荡秋千年复一年，米裕睡在云霞大床上酣眠不分昼夜，赵个与程荃两个冤家对头，喝过了酒相互吐口水，也确实算不得大事。

太徽剑宗在内的诸多大门派剑修，已经准备分批次撤出剑气长城，对此陈、董，齐在内几个剑气长城大姓和老剑仙，都无异议。毕竟与本土剑修并肩作战参加过一次大战，就很足够，只是最近两次大战挨得太近，才拖延了外乡人返回家乡的脚步。

曾有人笑言，与剑气长城剑仙积攒下来的香火情，是天底下最不值钱的香火情，别当真，谁当真谁是傻子。可是说这种屁话的无赖，却反而是那个杀妖未必最多、绝对最“大”的那个，若是那头大妖不够分量，岂能在城头上刻下最新的那个大字？

不过以北俱芦洲人数最多的外来剑修，没有全部返回浩然天下家乡，像太徽剑宗宗主韩槐子就留在了剑气长城，其余几位北俱芦洲剑仙，也不例外，走的都是年轻人，留下的都是境界高的老人，当然也有孑然一身赶赴此地的，像浮萍剑湖郦采，南婆娑洲剑仙元青蜀。除

了剑仙，许多来自九大洲不同师门的地仙剑修，也多有留下。

亏得叠嶂酒铺越开越大，将隔壁两间铺子吃下，又多出了专门用来悬挂无事牌的两堵墙壁。

所以以北俱芦洲、尤其是太徽剑宗子弟为主的剑修，这才在酒铺那边写了名字和言语，而这些人去那边喝酒，往往拉上了并肩作战过两场大战的本土剑修，所以这拨人带起了一股新的风气，一块无事牌的正反两面，一对对有那生死之交的外乡剑修与本土剑修，各写无事牌一面，有些是客客气气的赠言，有些是骂骂咧咧的脏话，还有些就只是醉酒后的疯癫言语，还有些就直接是从那剑仙印谱、折扇上边摘抄而来，无奇不有。

其中有一块无事牌，扶摇洲那位身为宗主嫡传的年轻金丹剑修，在正面刻下名字之外，还写道："老子看遍无事牌，斗胆一言，我浩然天下剑修，剑术不如剑气长城又如何，可字，写得就是要好许多！"

背面是一位剑气长城元婴剑修的名字与言语，名字还算写得端正，无事牌上的其余文字，便立即露馅了，刻得歪歪扭扭，"浩然天下如你这般不会写字的，还有如那二掌柜不会卖酒的，再给咱们剑气长城来一打，再多也不嫌多。"

左右正在与魏晋说一些剑术心得，老大剑仙出现后，魏晋便要告辞离去。

陈清都却摆了摆手，"留下便是，在我眼中，你们剑术都是差不多高的。"

魏晋苦笑不已。

老大剑仙你想着要让左右前辈再提起一口心气，也别拉上晚辈啊。

陈清都开门见山道："其实是有事相求，说是求，不太对，一个是你家先生的命令，一个是我的期许，听不听，随你们。随了你们之

后，再来随我的剑。”

魏晋无奈。

这就是没得商量了，最少自己是如此，左右前辈会如何决定，暂时还不好说。

左右问道：“先生为何自己不对我说？”

陈清都笑道：“先生说了弟子不会听的言语，还说个什么？被我听去了，浩然天下最会讲理的老秀才，白白落个管教无方？”

左右说道：“确实是我这个学生，让先生忧心了。”

只要是说自家先生的好话，那么在左右这边，就管用，唯一管用最管用。

陈清都转去跟魏晋言语，“魏晋，如今劝你，你未必甘心，所以你可以再打一场大战过后，再听我的，离开剑气长城，到时候会有三个地方，让你挑选，南婆娑洲，扶摇洲，金甲洲，你就当是去游山玩水好了。宝瓶洲风雪庙魏晋，不该只是个伤透了心的痴情种，再说了，在哪里伤心不是伤心，没必要留在剑气长城，离得太远，喜欢的姑娘，又看不见。”

陈清都笑道：“与你这么不客气，自然是因为你剑术比左右还低的缘故，所以将来离开了剑气长城，记得好好练剑，剑术高了，好歹追上左右，我下一次只会多多顾虑。”

魏晋苦笑道：“老大剑仙，只能如此了吗？”

陈清都抬了抬下巴，“问我作甚，问你剑去。”

魏晋更加无奈。

魏晋这一次离去，老大剑仙没有挽留。

只留下两个剑术高的。

陈清都说道：“你那小师弟，没答应点燃长命灯，但是与我做了一笔小买卖，将来上了战场，救他一次，或是救他想救之人一次。”

陈清都笑道：“这么怕死的，突然不怕死了。那么话少的左右，竟然说了那么多，你们文圣一脉的弟子，到底是怎么想的。”

左右说道：“想要知道，其实简单。”

自然是先当了我们文圣一脉的弟子再说。

陈清都笑呵呵道：“劝你别说出口，你那些师侄们都还在剑气长城，他们心目中天下无敌的大师伯，结果给人打得鼻青脸肿，不像话。”

左右不是不介意这位老大剑仙的言语，只是当下他更介意一件更大的事情，问道：“若是他来了，当如何？”

陈清都一手负后，一手抚顶，捋了捋后脑勺的头发，“大门敞开，待客万年，剑仙对敌，只会嫌弃大妖不够大，这都不懂？”

左右点头道：“有理。”

陈清都打趣道：“呦，终于想要为自己出剑了？”

左右说道：“文圣一脉，只讲理不吹牛，我这个当大师兄和大师伯的，会让同门知道，浩然天下剑术最高者，不是过誉，这个评价，还是低了。”

陈清都笑道：“还要更高些？怎么个高？踮脚跟伸脖子，到我肩头这儿？”

左右说道：“陈清都，隔绝天地，打一架。”

陈清都双手负后，走了。

左右重新闭目养神，温养剑意。

下一场大战，最适宜倾力出剑。

极远处。

女子周澄依旧在荡秋千，哼唱着一支晦涩难懂的别处乡谣。

是很多很多年前，她还是一个岁数也是少女的时候，一位来自异乡的年轻人教给她的，也不算教，就是喜欢坐在秋千不远处，自顾自哼曲儿。她那会儿没觉得好听，更不想学。练剑都不够，学这些花里花哨的做什么。

后来周澄第一次听说了山泽野修这个说法，他还说之所以来这里，是想要看一眼心目中的家乡，没什么感情，就是想要来看一看。

大剑仙陆芝走到秋千旁边，伸手握住一根绳索，轻轻摇晃。

周澄没有转头，轻声问道："陆姐姐，有人说要来看一看心目中的家乡，不惜性命，你为什么不去看一看你心目中的故乡？你又不会死，何况积攒了那么多的战功，老大剑仙早就答应过你的，战功够了，就不会拦阻。"

陆芝是个略显消瘦的修长女子，脸颊微微凹陷，只是肌肤白皙，额头光亮，尤为皎洁，如蓄留月辉一年年。

她的姿容算不得如何漂亮，只是气势之盛，安安静静站在秋千旁边，就像那不敛剑气的左右。

陆芝摇头道："之所以有那么个约定，是给自己找点练剑之外的念头，能做了，不一定真要去做。"

周澄不再言语。

陆芝轻轻晃动秋千，“可以正大光明去往倒悬山之后，那个念头就算了结。如今的念头，是去南边，去两个很远的地方，饮马曳落河，拄剑拖月山。”

周澄转头笑道：“那个狗嘴里吐不出象牙的家伙？你喜欢他？”

陆芝摇摇头，“不是个女子，就一定要喜欢男人的。我不喜欢自己喜欢谁，只喜欢谁都不喜欢的自己。”

周澄笑道：“陆姐姐，你说话真像浩然天下那边的人。”

“周澄，哪天秋千没了，你怎么办？”

“人都死了，就不管了。”

“喜欢一个人，至于吗？”

“也不是真的有多少喜欢他啊。反正什么都没了，师门就剩下我一个，还能想什么。陆姐姐天赋好，可以有那念头去做，我不成，想了无用，便不去想。”

陆芝眺望南方，神色淡漠道：“只能等死的剑仙，还不止一两个，你说可不可笑？”

周澄不说话，也没笑。

北俱芦洲的郦采剑仙，是个不肯消停的主儿，今天与太徽剑宗韩槐子问剑，明天就去找其他剑仙问剑，问剑剑仙不成，就去欺负元婴剑修，嚷嚷着我一个娘们你都打不过，不但如此，竟然连打都不敢打，还算是个带把的吗？元婴剑修往往气不过，输了之后，就去呼朋唤友，在剑气长城，谁还没个剑仙朋友？请那剑仙出山后，郦采赢了倒还好，换人问剑，输了的话就再去找那元婴剑修，三番两次后，那元婴剑修就哭丧着脸，剑仙朋友已经不愿见他了，便与郦采说薅羊毛也不能总逮住他一个往死里薅啊，于是偷偷帮着郦采介绍了另外一位元婴，说是找那个家伙去，那家伙认识的剑仙朋友，更多。

郦采便打心底喜欢上了剑气长城。

打不完的架，而且输赢胜负，都没有后顾之忧，比那束手束脚、要讲什么情面和香火情的北俱芦洲，好太多。

郦采差点都想要随便找个男人嫁了，就在这边待着不回去了。

只是一有这个念头，便觉得有些对不住姜尚真，但是再一想，姜尚真这种男人，一辈子都不会专情喜欢一个女子，喜欢他做什么？不是作践自己吗？可是女子剑仙坐在城头上，或是在万壑居宅邸养伤的时候，千思百想，又无法不喜欢，这让郦采愁得想要喝酒把自己喝死算了。

郦采暂住的万壑居，与已经成为私宅的太徽剑宗甲仗库离着不远，与那主体建筑全部由碧玉雕琢而成的停云馆，更近。

郦采便寄出一封信给姜尚真，让他掏钱买下来，由于担心他不乐意掏钱，就在信上将价格翻了一番。

有个骨瘦如柴的老人，有个酒糟鼻子，拎着酒壶，难得离开住处，摇摇晃晃走在城头上，看风景，不常来这边，风太大。

路过那个剑穗极长拖剑而走的玉璞境剑修，城头太宽，其实双方离着很远，但是那个原本心不在焉的吴承霈，却猛然转头，死死盯住那个老人，眼眶泛红，怒骂道：“老畜生滚远点！”

老人在剑气长城绰号老聋儿，绰号半点不威风，但却是实打实的剑气长城巅峰十人之列，更别提老人的名次，犹在纳兰烧苇、陆芝之前。

说句难听的，在人人脾气都可以不好的剑气长城，光凭吴承霈这句冒犯至极的言语，老人就可以出剑了，谁拦阻谁就一起遭殃。

只是老聋儿却真像个聋子，不但没说什么，反而果真加快了脚步，去如云烟，转瞬间不见身影。

吴承霈这才继续低头而走。

老聋儿走走停停，有人打招呼，有人视而不见，老人都没说话。

只是到了僧人那边，才站着不动，沙哑说道：“再说一说佛法吧，反正我听不见。”

已经坐在城头一端最尽头的，僧人便说了些佛法。

僧人蒲团之外，是白雾茫茫，偶有一抹金光骤然亮起又消散，那是光阴长河被无形之物阻滞，溅起水花后的玄妙光景。

僧人伸手如掬水，只是仍是慢了那抹金光丝毫，便缩回手，算是无功而返了一次。

老聋儿再去那位曾是佛子出身的儒家圣人那边，位于城头另外一端的尽头，老人说了差不多的言语，那位儒家圣人也说了些，老聋儿点点头，再去找那个极高处云海之中的老道人，是那道祖座下大弟子的大弟子，等到老道人说过了些话，老聋儿这才离开城头，去往那座由他负责镇压数千年之久的牢狱，这座牢狱没有名字，也怪，越是境界高的大妖，越关押在距离地面近的地方，老聋儿经过一座座牢笼的时候，谩骂声、讥讽声反正都听不见，至于大妖震怒，牵引整座牢狱都震动不已的动静，老人更是不理睬，佝偻老人头也不抬，便也见不着那些刻骨铭心的仇恨视线，最后去底层看那些境界不高的妖物，传授剑术，学与不学，无所谓，反正都是死，早死晚死，哪个更幸运些？不好说。

老大剑仙先前与他吩咐了一件事，需要他去那城头厮杀的那一天，除了凭借功劳换来的三条金丹小命，按照约定，可以留下，只是别忘记宰掉牢狱里所有的妖族，如果这句话没听进去，那就真要聋了，一头死了的飞升境大妖，怎么能不聋？

老聋儿没觉得有什么好怨怼的，几千年来，挑挑选选，就先后挑选了三头妖物，唯一的问题就在于，再好的资质，能够压境再多，时日久了，也会不得不破境，理由很简单，境界不够，怎么活几百年？

活几千年？就会自然而然死去。所以历史上死了几个，老聋儿便要惋惜几次，等啊等，就这么等着，如今还活着的三位不记名弟子，已经死了不知多少个悄然学剑悄然而逝的师兄。

三人当中，一个才洞府境，一个龙门境，一个几乎就要失心疯了的金丹境瓶颈。

老聋儿在收徒这件事上，很开诚布公，是我的弟子了，成了元婴境，就得死，故而破境一事，自己掂量。

剑气长城和城池之外，除了最北边的那座海市蜃楼，还有甲仗库、万壑居以及停云馆这样的剑仙遗留宅邸，其实还有一些勉勉强强的形胜之地，但是称得上禁地的，不谈老聋儿管着的牢狱，其实还有三处，董家掌管的剑坊，齐家负责的衣坊，陈家手握的丹坊。

剑坊所铸之剑，从来没什么太好的剑，法宝都算不上的制式长剑而已，剑仙爱要不要，只要是登城的剑修，都会赠送一把，一样爱收不收。豪阀子嗣，大族子弟，靠家族传承也好，花重金从浩然天下购买也罢，只要能够从别处捞到手一把好剑，那就都是本事。

事实上许多剑仙，还真就偏偏喜好悬佩剑坊铸剑，以此杀妖无数。

衣坊编织法袍，品秩一样不高。

看上去很儿戏。

只是这两处，明白无误，就是剑气长城最不可或缺的存在。

剑气长城本土，没有天上掉下来的剑仙，都是一个境界一个境界往上走的剑修，无非是快慢有别，境界始终在。

丹坊的功用，就更简单了，将那些死在城头、南边战场上的战利品，妖族尸骸，剥皮抽筋，物尽其用。不光是如此，丹坊是三教九流最为鱼龙混杂的一块地盘，炼丹派与符派修士，人数最多，有些人，

是主动来这里签订了契约，或百年或者数百年，挣到足够多的钱再走，有些干脆就是被强掳而来的外乡人，或是那些躲避灾殃隐藏在此的浩然天下世外高人、丧家犬。

剑气长城正是靠着这座丹坊，与浩然天下那么多停留在倒悬山渡口的跨洲渡船，做着一笔笔大大小小的买卖。

而丹坊又与老聋儿关押的那座牢狱，有着密切关联，毕竟许多大妖的鲜血、骨骼以及妖丹切割下来的碎片，都是山上至宝。

这三处规矩森严、戒备更惊人的禁地，进去谁都容易，出来谁都难，剑仙无例外。

在那些南边城头刻下大字的巨大笔画当中，有一种剑修，无论年纪老幼，无论修为高低，最远离城池是非，偶尔去往城头和北边，都是悄无声息往返。

他们负责去往蛮荒天下“捡钱”。

类似浩然天下世俗王朝的边军斥候。

所以境界再低，也是龙门境剑修，每次去往南边，皆有剑仙带队。

早年出身于一等一的豪阀子弟陈三秋，与贫寒市井挣扎奋起的好友小蛐蛐，两个出身截然不同的少年剑修，那会儿最大的愿望，就都是能够去南边捡钱。

而捡钱次数最多、捡钱最远的剑修，喜欢自称剑客，喜欢说自己之所以如此浪荡，可不是为了吸引妇人姑娘们的视线，只是他纯粹喜欢江湖。

南边的蛮荒天下，就是一座大江湖，他可以遇到很多有趣的事情。

只是每次说完这些让晚辈们心神摇曳的豪言壮语，那人当天就会屁颠屁颠去中喝酒，哪里女子视线多，就去哪里。

次次醉醺醺满身酒气回来后，就与某些不顺眼他的小王八蛋，笑眯眯说你们谁谁谁差点就要喊我爹、甚至是老祖宗了，亏得我把持得住，一身浩然正气，美色难近身！

若是有孩子顶嘴，从来不吃亏的他便说你家中谁谁谁，光说脸蛋，连那美色都算不上，但是不打紧，在我眼里，有那好眼光偷偷喜欢我的女子，姿容翻一番，不是美人也是美人，更何况她们谁谁谁的那柳条儿小腰肢、那好似俩竹竿相依偎儿的大长腿，那种波澜壮阔的峰峦起伏，只要有心去发现，万千风景哪里差了？不懂？来来来，我帮你开开天眼，这是浩然天下的独门神通，轻易不外传的……

只是每一次玩笑过后，一支支队伍去往南边捡钱的路上，往往都会少掉一个几个听众，或者干脆说全军覆没，活人再聚首之时，便再也见不着那些脸庞，曾经听不懂的，或是当时假装听不懂的，便都再也无法说自己懂了。

那会儿，那个人便会沉默些，独自喝着酒。

有一次剑修们陆陆续续返回后，那人就蹲在某地，但是最终没有等到一支他人人熟悉的队伍，只等到了一头大妖，那大妖手里拎着一杆长枪，高高举起，就像拎着一串糖葫芦。

离着剑气长城极远处停步，指名道姓，然后笑言一句，就将那杆丢掷向剑气长城的南边城墙某处。

那人接住了那杆长枪，轻轻交给身后人，然后一去千万里，一人仗剑，前往蛮荒天下腹地，于托月山出剑，于曳落河出剑，有大妖处，他皆出剑。

苦夏剑仙那张天生的苦瓜脸，最近终于有了点笑意。

林君璧抓获了两缕上古剑仙遗留下来的纯粹剑意，品秩极高，气

运、机缘和手段兼具，该是他的，迟早都是，只不过短短时日，不是一缕而是两缕，依旧超乎苦夏剑仙的意料。

剑气长城这类玄之又玄的福缘，绝不是境界高，是剑仙了，就可以强取豪夺，一着不慎，就会引来诸多剑意的汹涌反扑，历史上不是没有贪心不足的可怜外乡剑仙，身陷剑意围杀之局。凶险程度，不亚于一位不知死活的洞府境修士，到了城头上依旧大摇大摆府门大开。

严律和金真梦也都有所斩获，严律更多是靠运气才留下那缕阴柔剑意，命格契合，大道亲近使然。

金真梦看似更多靠着金丹剑修的境界，挽留下了那份桀骜不驯的剑意，苦夏剑仙只要不涉及人情世故，只说与剑相关事，还是眼光极好的，终究是周神芝的师侄，没点真本事，早给周神芝骂得剑心破碎了。在苦夏剑仙看来，金真梦这个沉默寡言的晚辈，显然是那种心有丘壑、志向高远的，那份杀气极重的精纯剑意，恰恰选中了性情温和的金真梦，绝非偶然，事实上恰恰相反，金真梦是精诚所至，才得了那份剑意的青睐，那场发生在金真梦气府内、外来剑意牵引小天地剑气一起“造访”的剧烈冲突，看似险象环生，实则是一种粗浅的考验，足可消弭金真梦的诸多魂魄瑕疵，若是这一关也过不去，想必金真梦就算为此跌境，也唯有认命。

苦夏剑仙之外，这些邵元王朝的天之骄子，如今都非剑仙。

可就算他们当中，许多人将来依旧不是上五境剑仙，相较于北边那座城池里边的鸡毛蒜皮，他们即便没有像林君璧三人那般获得福缘，可修行路上，终究是得了点点滴滴的裨益积累，到了中土神洲的邵元王朝，又岂是什么小事。行走山下，随随便便，就可以轻而易举定人生死，决定他人的家族荣辱。

林君璧之外，严律还好说，连那金真梦都得了一份天大机缘，剑修蒋观澄便焦躁了几分，不少人都跟蒋观澄是差不多的心情。

林君璧哪怕得了比天大的机缘，其余剑修，其实心里边都谈不上太过憋屈，可严律得了，便要心里边不舒服，如今连金真梦这种空有

境界、没悟性的家伙都有了，蒋观澄他们便有些受不了。

朱枚依旧无所谓。

一得空，就找那位被她昵称为“在溪在溪”的郁狷夫，反正都是闲聊，郁狷夫几乎不说话，全是少女在说。

难得郁狷夫多说些，是与朱枚争论那师碑还是师帖、师刀还是师笔，朱枚故意胡搅蛮缠，争了半天，最后笑嘻嘻认输了，原来是为了让郁狷夫多说些，便是赢了。

苦夏剑仙心情不错，回了孙府，便难得主动找孙巨源饮酒，却发现孙剑仙没了那只仙家酒杯，只是拎着酒壶饮酒。

孙巨源似乎不愿意开口，苦夏剑仙便说了几句心里话。

“我只是剑修，登山修行之后，一生只知练剑。所以许多事情，不会管，是不太乐意，也管不过来。”

孙巨源瞥了眼真心诚意的外乡剑仙，点了点头，“我对你又没什么看法，就算有，也是不错的看法。”

孙巨源坐在廊道中，一腿屈膝立起，伸手拍打膝盖，“修道之人，离群索居，一个人远离世俗，洁身自好，还要如何奢求，很好了。”

苦夏剑仙感慨道：“可任何宗门大派，成了气候，就会熙熙攘攘，太过热闹，终究不再是一人修行这么简单，这也是为何我不愿开宗立派的根本缘由，只知练剑，不会传道，怕教出许多剑术越来越登高临顶、人心如水越来越往下走的弟子，我本来就不会讲道理，到时候岂不是更糟心。我那师伯就很好，剑术够高，所有徒子徒孙，不管性情如何，都得乖乖去用心揣摩我那师伯的所思所想，根本无需师伯去传授道理。”

孙巨源摇摇头，背靠墙壁，轻轻摇晃酒壶，“苦夏啊苦夏，连自己师伯到底强在何处都不清楚，我劝你这辈子都别开宗立派了，你真没

那本事。”

苦夏剑仙的那点好心情，都给孙巨源说没了，苦瓜脸起来。

孙巨源望向远方，轻声道：“若是浩然天下的山上人，能够都像你，倒也好了。话不多，事也做。”

苦夏剑仙一伸手，“给壶酒，我也喝点。”

孙巨源手腕翻转，抛过去一壶酒。

苦夏剑仙更加苦相。

因为是一壶竹海洞天酒。

剑气长城是一个最能开玩笑的地方。

因为连自己的性命都可以拿来开玩笑，还有什么不敢的？

只是剑气长城终究是剑气长城，没有乱七八糟的纸上规矩，同时又会有些匪夷所思、在别处如何都不该成为规矩的不成文规矩。

中五境剑修见某位剑仙不对眼，无论喝酒不喝酒，大骂不已，只要剑仙自己不搭理，就会谁都不搭理。

但是只要剑仙搭理了，那就受着。

来剑气长城练剑或是赏景的外乡人，无论是谁的徒子徒孙，无论在浩然天下算是投了多好的胎，在剑气长城这边，剑修不会高看你一眼，也不低看你半眼，一切以剑说话。能够从剑气长城这边捞走面子，那是本事。若是在这边丢了面子，心里边不痛快，到了自家的浩然天下，随便说，都随意，一辈子别再来剑气长城就行，沾亲带故的，最好也都别靠近倒悬山。

历史上许许多多战死之前、已是孑然一身的剑仙、剑修，死了之

后，若是没有交待遗言，所有遗留，便是无主之物。

若有遗言，便有人全盘收下，无论是多大的一笔神仙钱，甚至剑仙的佩剑，哪怕是下五境剑修得了这些，也不会有人去争，明着不敢，暗地里去鬼祟行事的，也别当隐官一脉是傻子，不少差点可以搬去太象街、玉笏街的家族，就是因为这个，元气大伤，因为规矩很简单，管教不严，除了伸手之人，死，所在家族，境界最高者，会先被洛衫或是竹庵剑仙打个半死，他们做不到，没关系，隐官大人很乐意帮忙，最后能够留下半条命，毕竟还是要杀妖的，下一场大战，此人必须最后撤退战场，靠本事活下来，就一笔勾销，但是原本战后剑、衣、丹三坊会送到府上的分账，就别想了。

所以就这么一个地方，连许多剑仙死了都没坟墓可躺的地方，怎么会有那春联门神的年味儿，不会有。

百年千年，万年过后，所有的剑修都已习惯了城头上的那座茅屋，那个几乎从不会走下城头的老大剑仙。

好像老大剑仙不翻老黄历，黄历就没了，或者说是好像从未存在过。

礼圣一脉的君子王宰，今天到了酒铺，这是王宰第一次来此买酒。

只是闹哄哄的剑修酒客们，对这位儒家君子的脸色都不太好。

一是浩然天下有功名有头衔的读书人身份，二是听说王宰此人吃饱了撑着，揪着二掌柜那次一拳杀人不放，非要做那鸡零狗碎的道德文章，比隐官一脉的督查剑仙还要卖力，他们就奇怪了，亚圣文圣打得要死要活也就罢了，你礼圣一脉凑什么热闹，落井下石？

王宰神色自若，掏了钱买了酒，拎酒离开，没有吃那一碗阳春面和一碟酱菜，更没有学那剑修蹲在路边饮酒，王宰心中有些笑意，觉得自己这壶酒，二掌柜真该请客。

王宰没有沿着来时路返回，而是拎酒走向了无人的街巷拐角处。

王宰在本该有一条小板凳一个青衫年轻人的地方，停下脚步，轻声笑道：“君子立言，贵平正，尤贵精详。”

即将离开剑气长城的王宰记起一事，原路返回，去了酒铺那边，寻了一块空白无字的无事牌，写下了自己的籍贯与名字，然后在无事牌背面写了一句话，“待人宜宽，待己需严，以理服人，道德束己，天下太平，真正无事。”

王宰写完之后，在墙上挂好无事牌，翻看其余邻近无事牌的文字内容，哭笑不得，有那块估计会被酒铺某人镀金边的无事牌，是一位金甲洲剑仙的“肺腑之言”，“从不坑人二掌柜，酒品无双陈平安。”

一看就是暂时不打算离开剑气长城的。

还有一块肯定会被酒铺二掌柜视为“厚道人写的良心话”，“文圣一脉，学问不浅，脸皮更厚，二掌柜以后来我流霞洲，请你喝真正的好酒。”

显然是个与他王宰一般，就要去往倒悬山的人。

王宰自言自语道：“若是他，便该说一句，这样的好人，如今竟然才是元婴剑修境界，没道理啊，玉璞境太低，仙人境不算高才对。”

王宰微笑道：“只不过这种话，二掌柜说了，讨喜，我这种人讲了，便是老妪脸上抹胭脂，徒惹人厌。”

不是所有的外乡人，都能够像那陈平安，成为剑气长城剑修心中的自家人。

王宰有些替陈平安感到高兴，只是又有些伤感。

王宰犹豫了一下，便在自己无事牌上多写了一句蝇头小楷，“为仁由己，己欲仁，斯仁至矣。愿有此心者，事事无忧愁。”

王宰发现身边不远处站着一个来铺子拎酒的少年，名叫蒋去，是蓑笠巷出身。

王宰转过身，对那少年笑道：“与你们家二掌柜说一声，酒水滋味不错，争取多卖些，取之有道，正大光明。”

蒋去笑容腼腆，使劲点头。

王宰一口饮尽壶中酒，将那空酒壶随后放在柜台上，大笑着离去，出了门，与那酒桌与路边的众多剑修，一个抱拳，朗声道：“卖剑沽酒谁敢买，但饮千杯不收钱。”

四周寂然无声，皆在意料之中，王宰大笑道：“那就换一句，更直白些，希望将来有一天，诸位剑仙来此处饮酒，酒客如长鲸吸百川，掌柜不收一颗神仙钱。”

没人领情。

有人嗤笑道：“君子大人，该不会是在酒水里下了毒吧？二掌柜人品再不行，这种事还是做不出来的，堂堂君子，清流圣贤，你也莫要坑害二掌柜才对。”

王宰没有反驳什么，笑着离去，远去后，高高举起手臂，竖起大拇指，“很高兴认识诸位剑仙。”

一时间酒铺这边议论纷纷。

“是不是二掌柜附体？或者干脆是二掌柜假冒？这等手段，过分了，太过分了。”

“二掌柜厉害啊，连礼圣一脉的君子都能感化为道友？”

“多半还算个剩下点良心的读书人。”

君子王宰远离酒铺，走在小巷当中，掏出一方白石莹然如玉的朴

拙印章，是那陈平安私底下赠送给他王宰的，既有边款，还有署名年份。

边款内容是那“道路泥泞人委顿，豪杰斫贼书不载。真正名士不风流，大石磊落列天际。”

篆文为“原来是君子”。

裴钱总算回过味来了。

最后知后觉的她，便想要把挥霍掉的光阴，靠着多练拳弥补回来。

一次次去泡药缸子，去床上躺着，养好伤就再去找老嬷嬷学拳。

白嬷嬷不愿对自己姑爷教重拳，但是对这个小丫头，还是很乐意的。

不是不喜欢，恰恰相反，在姑爷那些学生弟子当中，白炼霜对裴钱，最中意。

表面上胆子小，但是小姑娘那一双眼睛里，有着最狠的意思。

郭竹酒如今没了禁足，经常来这边晃荡，会在演武场那边从头到尾看着裴钱被打趴下一次次，直到最后一次起不来，她就飞奔过去，轻轻背起裴钱。

偶尔郭竹酒闲着没事，也会与那个种老夫子问一问拳法。

这天裴钱醒过来后，郭竹酒就坐在门槛那边，陪着暂时无法下地行走的大师姐说说话儿，帮大师姐解个闷。

至于大师姐是不是想要跟她说话，郭竹酒可不管，反正大师姐肯定是愿意的，说累了，郭竹酒就提起那块抄手砚，呵一口气儿，与大师姐显摆显摆。

白首这天又在宅子外边路过，门没关，白首哪敢触霉头，快步走过。

郭竹酒便压低嗓音问道：“小个儿大师姐，你有没有觉得那白首喜欢你？”

裴钱如遭雷击，“啥？！”

郭竹酒惊讶道：“这都看不出来？你信不信我去问白首，他肯定说不喜欢？但是你总听过一句话吧，男人嘴里跑出来的话，都是大白天晒太阳的鬼。”

裴钱已经顾不得经由郭竹酒这么一讲，那白首好像说是或不是都是一个结果的小事了，裴钱一拳砸在床铺上，“气死我了！”

郭竹酒低头擦拭着那方砚台，唉声叹气道：“我还知道有个老姑娘经常说啊，嫁出去的姑娘就是泼出去的水，那么以后大师姐就算是太徽剑宗的人，师父家乡的那座祖师堂，大师姐的座椅就空了，岂不是师父之外，便群龙无首，愁人啊。”

裴钱怒道：“你休想篡位！我那座位，是贴了纸条写了名字的，除了师父，谁都坐不得！”

郭竹酒哦了一声，“那就以后再说，又不着急的。”

裴钱突然说道：“白首怎么就不是喜欢你？”

郭竹酒抬起头，一本正经道：“他又没眼瞎，放着这么好的大师姐不喜欢，跑来喜欢我？”

裴钱双手环胸，呵呵笑道：“那可说不定。”

郭竹酒笑嘻嘻道：“方才是与大师姐说笑话哩，谁信谁走路摔跟头。”

裴钱扯了扯嘴角。

裴钱轻声问道：“郭竹酒，啥时候去落魄山找我玩？”

郭竹酒有些提不起精神，“我说了又不算的喽。爹娘管得多，么得法子。”

裴钱沉默片刻，笑了笑，“好心的难听话，你再不爱听也别不听，反正你爹娘长辈他们，放开了说，也说不了你几句。说多了，他们自己就会不舍得。”

郭竹酒想了想，点头道：“好的。”

沉默片刻，郭竹酒瞥了眼那根搁在桌上的行山杖，趁着大师姐昏迷不睡呼呼大睡，她将行山杖帮着擦拭了一番，吐口水，抹袖子，最后连脸蛋都用上了，十分诚心诚意。

“大师姐，你的小竹箱借我背一背呗？”

“为啥？凭啥？”

“背着好看啊，大师姐你说话咋个不过脑子？多灵光的脑子，咋个不听使唤？”

裴钱觉得与郭竹酒说话聊天，好心累。

“大师姐，臭豆腐真的有那么好吃吗？”

“可香！”

“是不是吃了臭豆腐，放屁也是香的？”

“郭竹酒，你烦人不烦人？！”

然后裴钱就看到那个家伙，坐在门槛那边，嘴巴没停，一直在说

哑语，没声音而已。

哪怕裴钱故意不看她，她也乐在其中，不小心看了她一眼，就更带劲了。

裴钱无奈道：“你还是重新说话吧，被你烦，总好过我脑阔儿疼。”

郭竹酒突然说道：“如果哪天我没办法跟大师姐说话了，大师姐也要一想起我就一直会烦啊，烦啊烦啊，就能多记住些。”

裴钱看着那个脸上笑意的小姑娘，怔怔无语。

一袭青衫坐在了门槛那边，他伸手示意裴钱躺着便是。

陈平安坐在郭竹酒身边，笑道：“小小年纪，不许说这些话。师父都不说，哪里轮得到你们。”

第六百一十二章 敌已至，剑仙在

这次郭竹酒回家，不再是一个人走街串巷瞎逛荡，不再是在那玉笏街邻居府邸墙头上当只小野猫，因为身边跟着师父，所以显得格外规矩。

有个相熟的少年趴在墙头那边，笑问道：“绿端，今儿咋个不过关斩将了，我这两天剑术大成，肯定守关成功，必然让你乖乖绕道而走！”

郭竹酒抬起头，一脸茫然道：“你谁啊？”

少年见郭竹酒给他偷偷使眼色，便赶紧消失。

这也是陈平安第一次去玉笏街郭家拜访，郭稼剑仙亲自出门迎接，陈平安只是将郭竹酒送到了家门口，婉拒了郭稼的邀请，没有进门坐坐，毕竟隐官一脉的洛衫剑仙还盯着自己，宁府无所谓这些，郭稼剑仙和家族还是要在意的，最少也该做个样子表示自己在意。

郭稼拉着郭竹酒往里边走，随口说道：“在那边跟你的小个儿大师姐，聊了些什么？”

郭竹酒说道：“爹，你就算严刑拷打，我也不会说一个字的，我郭竹酒是谁，是那大剑仙郭稼的女儿，不该说的，绝对一个字都不多说。”

郭稼低下头，看着笑意盈盈的女儿，郭稼拍了拍她的小脑袋，“难怪都说女大不中留，心疼死爹了。”

郭竹酒问道：“可我娘亲就不这样啊，嫁给了爹，不还是处处护着娘家？爹你也是的，每次在娘亲那边受了委屈，不找自己师父去倒苦水，也不去找相熟的剑仙朋友喝酒，偏偏去老丈人家装可怜，娘亲都烦死你了，你还不知道吧，我姥爷私底下都找过我了，让我劝你别再去那边了，说算是姥爷他求你这个女婿，就可怜可怜他吧，不然最后遭灾最多的，是他，都不是你这个女婿。”

郭稼早已习惯了女儿这类戳心窝的言语，习惯就好，习惯就好啊。所以自己的那位老丈人应该也习惯了，一家人，不用客气。

郭稼原本满是阴霾的心情，如云开月明了几分，先前左右找过他一次，是好事，讲道理来了，没出剑，自己比那大剑仙岳青幸运多了。当然没出剑，左右还是佩了剑的。郭稼其实内心深处，很感激这位佩剑登门的人间剑术最高者，方才那个年轻人，郭稼也很欣赏。文圣一脉的弟子，好像都擅长讲一些言语之外的道理，并且是说给郭稼、郭家之外的人听的。

郭稼一直希望女儿绿端能够去倒悬山看一看，学那宁姚，去更远的地方看一看，晚些回来不打紧。

只是别看女儿打小喜欢热闹，偏偏从来没想过要偷偷溜去倒悬山，郭稼让媳妇暗示过女儿，可是女儿却说了一番道理，让人无言以对。

郭竹酒说她小时候，费了老大劲儿才爬到自家屋顶上边，瞧见月亮就搁放在剑气长城的城墙上，就想要哪天去摸一摸，结果等她长大了，靠着自己去了城头，才发现根本不是那样的，月亮离着城头老远，够不着。所以她就不乐意走远路了，剑气长城的城头那么高，她卯足了劲蹦跳伸手，都够不着月亮，到了倒悬山那边，只会更够不着，没意思。

这次左右登门，是希望郭竹酒能够正式成为他小师兄陈平安的弟子，只要郭稼答应下来，题中之义，自然需要郭竹酒跟随同门师兄师姐，一起去往宝瓶洲落魄山祖师堂，拜一拜祖师爷，在那之后，可以待在落魄山，也可以游历别处，若是小姑娘实在想家了，可以晚些返回剑气长城。

郭稼觉得可以。

佩剑登门的左右开了这个口，玉璞境剑修郭稼不敢不答应嘛，其余剑仙，也挑不出什么理儿说三道四，挑得出，就找左右说去。

但是郭竹酒突然说道：“爹，来的路上，师父问我想不想去他家乡那边，跟着小个儿大师姐他们一起去浩然天下，我冒死违抗师命，拒绝了啊，你说我胆儿大不大，是不是很英雄豪杰？！”

郭稼心中叹息，笑问道：“为何不答应？浩然天下的拜师规矩多，我们这边比不得，不是传道之人点头答应，头都不用磕，只是随便敬个酒就可以的，你还要去祖师堂拜挂像、敬香，好些个繁文缛节，你想要真正成为陈平安的嫡传弟子，就得入乡随俗。”

郭竹酒摇摇头，“什么时候师父回家乡了，我再一起跟着。我要是走了，爹的花圃谁照料？”

郭稼使劲绷着脸，苦口婆心劝说道：“下次打那蚊蝇飞虫，收着点剑术，莫要连花草一起劈砍了。”

郭竹酒惋惜道：“可惜大师姐的行山杖不肯送我，不然莫说是爹的花圃，整座郭府能跑进一只蚊蝇，爹你就拿我是问，砍我狗头。”

郭稼与女儿分开后，就去看那花圃，女儿拜了师后，成天都往宁府那边跑，就没那么精心照料花圃了，所以花草格外茂盛。郭稼独自一人，站在一座花团锦簇的凉亭内，看着团团圆圆、齐齐整整的花圃风景，却高兴不起来，若是花也好月也圆，事事圆满，人还如何长寿。

所以郭稼其实宁愿花圃残破人团圆。

————

宁府那边，宁姚依旧在闭关。

裴钱在与白嬷嬷请教拳法。

种秋在走桩，以充沛天地间的剑意砥砺拳意。

曹晴朗在修行。

崔东山拉着纳兰老哥一起喝酒。

陈平安离开郭稼和玉笏街后，去了趟越开越大的酒铺，按照老规矩，掌柜不与客人争地盘，只是蹲在路边喝酒，可惜范大澈不厚道，竟然一口气喝完了那颗小暑钱的盈余酒水钱，只得自己跟少年蒋去结账付钱。蒋去壮起胆子，说他前不久与叠嶂姐姐预支了薪水，可以请陈先生喝一壶竹海洞天酒，陈平安没答应，说自己不是不想，而是不敢，免得自己在剑气长城的极好名声，有那丁点儿瑕疵，身为读书人，不爱惜羽毛怎么成。

蒋去继续去照顾客人，心想陈先生你这般不爱惜羽毛的读书人，好像也不成啊。

陈平安悠哉悠哉喝过了酒，与身边道友蹭了两碗酒，这才起身去了新的两堵墙壁，看过了所有的无事牌名字和内容。

陈平安便拎着小板凳去了街巷拐角处，使劲挥动着那苍翠欲滴的竹枝，像那市井天桥下的说书先生，吆喝起来。

冯康乐第一个跑过来，顾不得拿上那只越来越沉的陶罐，孩子在二掌柜耳边窃窃私语，大致说了一下自己的难处，让二掌柜识趣些，别说错了话。陈平安笑着点头，作为报酬，让冯康乐走街串户帮自己招徕听众去，得了许诺，二掌柜保证不会揭穿自己，冯康乐便重重拍了拍二掌柜的肩膀，竖起大拇指，说了句好兄弟讲义气。

陈平安瞥了眼冯康乐，孩子立即轻轻拍了拍二掌柜的肩膀，然后冯康乐便边跑边扯嗓子喊人，说那书生击鼓鸣冤城隍阁的故事终于要开场了。

说书先生等到身边围满了人，蹭了一把身旁小姑娘的瓜子，这才开始开讲那山神欺男霸女强娶美娇娘、读书人历经坎坷终究大团圆的山水故事。

只是讲到那山神跋扈、势力庞大，城隍爷听了书生喊冤之后竟是心生退缩意，一帮孩子们不乐意了，开始鼓噪造反。

早干嘛去了，光是那城隍阁内的日夜游神、文武判官、铁索将军姓甚名甚、生前有何功德、死后为何能够成为城隍神祇，那匾额楹联到底写了什么，城隍老爷身上那件官服是怎么个威武，就这些有的没的，二掌柜就讲了那么多那么久，结果你这二掌柜最后就来了这么句，被说成是那麾下鬼差如云、兵强马壮的城隍爷，竟然不愿为那可怜读书人伸张正义了？

陈平安发现手中瓜子嗑完了，就要转头去与小姑娘求些来，不曾想小姑娘转过身，破天荒的，不给瓜子了。

冯康乐已经顾不得会不会被二掌柜揭老底，说自己当时根本没敢敲门见着人，赏了陈平安一拳，怒道："不成不成，你要么直接说结局，要么干脆换个痛快些的新故事说！不然以后我再也不来了，你就一个人坐这儿喝西北风去吧。"

其余孩子们都纷纷点头。

果然还是那些饮酒的剑仙们眼光好，二掌柜心是真的黑。

如此窝囊糟心的山水故事，不听也罢。

只见那二掌柜一手举起竹枝，一手双指并拢，抖了个好似剑花，晃了几下，问道："上一次提及城隍庙，可有人记得那幅只说了一半的大门楹联？"

一个少年说道："是那'求个良心管我，做个行善人，白昼天地大，行正身安，夜间一张床，魂定梦稳。'"

陈平安笑着点头。

少年问道："先前就问你为何不说另外一半，你只说天机不可泄露，这会儿总不该卖关子了吧？"

陈平安说道："再卖个关子，莫要着急，容我继续说那远远未完结的故事。只见那城隍庙内，万籁寂静，城隍爷捻须不敢言，文武判

官、日夜游神皆无语，就在此时，乌云蓦然遮了月，人间无钱点灯火，天上月儿也不再明，那书生环顾四周，万念俱灰，只觉得天崩地裂，自己注定救不得那心爱女子了，生不如死，不如一头撞死，再也不愿多看一眼那人间腌臜事。”

冯康乐这些孩子们都听得揪心死了。

浩然天下那边到底是怎么个回事嘛。

如今听故事的人这么多，越来越多了，你二掌柜倒好，只会丢我冯康乐的面子，以后自己还怎么混江湖，是你二掌柜自己说的，江湖其实分那大小，先走好自己家旁边的小江湖，练好了本事，才可以走更大的江湖。

陈平安一巴掌拍在膝盖上，“千钧一发之际，不曾想就在此时，就在那书生命悬一线的此刻，只见那夜幕重重的城隍庙外，骤然出现一粒光亮，极小极小，那城隍爷蓦然抬头，爽朗大笑，高声道‘吾友来也，此事不难矣’，笑开颜的城隍老爷绕过书案，大步走下台阶，起身相迎去了，与那书生擦肩而过的时候，轻声言语了一句，书生将信将疑，便跟随城隍爷一同走出城隍阁大殿。诸位看官，可知来者到底是谁？莫不是那为恶一方的山神亲临，与那书生兴师问罪？还是另有他人，大驾光临，结果是那柳暗花明又一村？预知此事如何，且听……”

小姑娘突然匆忙伸出手，给说书先生递过去一把瓜子，“不要下回分解，今儿说，今儿就说，瓜子有的，还有好多。”

那个说出城隍庙大门楹联一半内容的少年，恼火说道：“别求他，爱说不说，听完了这个故事，反正我以后是再也不来了。”

只见那说书先生接过了小姑娘手中的瓜子，然后使劲一抹竹枝，“细看之下，转瞬之间，那一粒极小极小的光亮，竟是越来越大，不但如此，很快就出现了更多的光亮，一粒粒，一颗颗，聚拢在一起，攒簇如一轮新明月，这些光线划破夜空的道路之上，遇云海破开云海，如仙人行走之路，要比那五岳更高，而那大地之上，那大野龙蛇修道人、市井坊间老百姓，皆是惊醒出梦寐，出门开窗抬头看，这

一看，可了不得！”

说到这里，说书先生赶紧嗑起了瓜子，“莫催促莫催促，嗑几颗瓜子先。”

磕过了瓜子，陈平安继续说道：“越是临近城隍庙这边，那书生便越听得雷声大作，好似神人在头顶擂鼓不停休。既担心是那城隍庙老爷与那山神蛇鼠一窝，可心中又泛起了一丝希望，希望天大地大，终究有一个人愿意帮助自己讨还公道，哪怕最后讨不回公道，也算心甘情愿了，人间到底道路不涂潦，他人人心到底慰我心。”

小板凳四周，人人屏气凝神，竖耳聆听。

“书生忍不住一个抬手遮眼，委实是那亮光越来越刺眼，以至于只是凡夫俗子的书生根本无法再看半眼，莫说是书生如此，就连那城隍爷与那辅佐官吏也皆是如此，无法正眼直视那份天地之间的大光明，光亮之大，你们猜如何？竟是直接映照得城隍庙在内的方圆百里，如大日悬空的白昼一般，小小山神出行，怎会有此阵仗？！”

冯康乐试探性问道：“是那过路的剑仙不成？”

与冯康乐一左一右坐在小板凳旁边的小姑娘使劲点头：“肯定啊，陈先生说过那些剑仙，人人心澄澈，剑放光明。”

陈平安说道：“不错，正是下山游历山河的剑仙！但绝不仅于此，只见那为首一位白衣飘飘的少年剑仙，率先御剑驾临城隍庙，收了飞剑，飘然站定，巧了，此人竟是姓冯名康乐，是那天下名声鹊起的新剑仙，最喜好行侠仗义，仗剑走江湖，腰间系着个小陶罐，咣当作响，只是不知里边装了何物。然后更巧了，只见这位剑仙身旁漂亮的一位女子剑仙，竟是名为舒馨，每次御剑下山，袖子里边都喜欢装些瓜子，原来是每次在山下遇见了不平事，平了一件不平事，才吃些瓜子，若是有人感激涕零，这位女子剑仙也不索要银钱，只需给些瓜子便成。”

冯康乐呆若木鸡，回过神，赶紧挺直腰杆，差点迸出泪花来，激

动万分道：“这个故事真是太精彩了！”

名叫舒馨的小姑娘有些难为情，满脸通红，还有些愧疚，今儿瓜子还是带的少了。

只听那说书先生继续说道：“嗖嗖嗖，不断有那剑仙落地，个个风姿潇洒，男子或者面如冠玉，或者气势惊人，女子或者貌若如花，或者英姿勃勃，所以那心中有数、但是还不够有数的城隍老爷都有些被吓到了，其余辅佐官吏鬼差，更是心神激荡，一个个作揖行礼，不敢抬头多看，他们震惊万分，为何……为何一口气能见到这么多的剑仙？只见那些大名鼎鼎的剑仙当中，除了冯康乐与那舒馨，还有那周水亭，赵雨三，马巷儿……”

光是姓名就报了一大串，在这期间，说书先生还望向一个不知姓名的孩子，那孩子着急嚷嚷道：“我叫石炭。”

说书先生便加上了一个名叫石炭的剑仙。

而那个听到了自己名字的少年赵雨三，咧嘴一笑，只是很快板起脸。

若是说书先生的下个故事里边，还有剑仙赵雨三，那就听一听，没有的话，还是不听。

如何知道有无那同名同姓的剑仙赵雨三，陋巷少年赵雨三当然得先听过了下个故事，才知道有没有啊。

其实在之后，故事依旧曲折，孩子们依旧是挑挑选选，听那自己喜欢听的想要听的。

不管如何，板凳旁边和远处，终究是一个人没走，听完了那个完完整整的山水故事，那书生有情人终成眷属，所有剑仙都登门祝贺，书生与心仪女子，历经坎坷，千难万难，终于拜堂成亲了，从此美满，故事结束。

不但如此，往往故事一结束就散去的孩子们和那少年少女，这一次都没立即离开，这是很难得的事情。

只是这一次，说书先生却反而不说那故事之外的言语了，只是看着他们，笑道：“故事就是故事，书上故事又不只是纸上故事，你们其实自己就有自己的故事，越往后越是这样。以后我就不来这边当说书先生了，希望以后有机会的话，你们来当说书先生，我来听你们说。”

陈平安拎着小板凳站起身。

有个孩子怯生生道：“陈先生，你是要回家乡了吗？”

陈平安摇头笑道：“没有，我会留在这边。不过我不是只讲故事骗人的说书先生，也不是什么卖酒挣钱的账房先生，所以会有很多自己的事情要忙。”

陈平安走了，走出去一段路程后，突然笑着转头，“预知后事如何？”

许多已经起身挪步的孩子们哄然大笑，只有稀稀疏疏的附和声，可是嗓门真不算小，“且听下回分解！”

陈平安笑了笑，自顾自喃喃道：“余着，暂且余着。”

———

裴钱练拳勤勉，就像当年的落魄山竹楼，就怕哪天师父突然就要赶她走，落魄山是很好，可是只要没有师父在，就不够好。

今天白嬷嬷教拳不太舍得出气力，估摸着是没吃饱饭吧。

但是裴钱觉得没关系，因为她觉得自己即将破开四境瓶颈了！这让裴钱欢天喜地，笑得合不拢嘴，与白嬷嬷说了好些话。

因为裴钱觉得自己总算可以理直气壮在剑气长城多留几天了，不

曾想还来不及与师父报喜，师父就带着崔东山走下斩龙台凉亭，来到演武场这边，说可以动身返回家乡了，就是现在。

裴钱望向大白鹅，大白鹅无奈摇头，没办法，先生主意已定，小师兄拧不过。

裴钱倒是没有撒泼打滚，不敢也不愿，就默默跟在师父身边，去她宅子那边收拾行李包裹，背好了小书箱，拿了行山杖。

大冬天的，日头这么大做什么，下一场大雨多好，便可以晚些离开宁府了，在大门口那边躲会儿雨也好啊。

曹晴朗也是手持行山杖，斜挎包裹，与种老夫子一起出现在宅子门口。

陈平安带着他们一起离开宁府，一路徒步，走到了师刀房年迈女冠与老剑仙坐镇的那道大门。

只不过崔东山半路去了别处，说是在倒悬山的鹳雀客栈那边汇合。

陈平安停下脚步，“我就不送你们了，路上小心。”

裴钱低着头。

曹晴朗送了先生那一方印章，陈平安笑着收下。

裴钱抬起头，轻声说道：“师父，我在师娘那边桌上留下些东西的，记得与出关的师娘说一声啊。”

陈平安点头道：“不会忘记的，回了落魄山那边，跟暖树和米粒说起这剑气长城，不许光顾着自己耍威风，与她们胡说八道，要有什么说什么。”

裴钱红着眼睛，点头道：“都听师父的。”

很奇怪，以前都是自己留在原地，送别师父去远游，只有这一次，是师父留在原地，送她离开。

反而更加伤心。

那么以后自己还要不要独自离开落魄山，去闯荡江湖了？把师父一个人留在落魄山，好可怜的。

陈平安回头望去，一个小姑娘飞奔而来。

裴钱总算开心了些，心想若是这个小师妹竟敢不主动来见自己，就要损失大了。

郭竹酒一个蓦然双脚站定，然后一个蹦跳，飘落在裴钱身边，笑容灿烂道："小个儿大师姐，要与师父离开了，哭，快给我哭起来！哭完之后，就放心些，有我在师父身边照顾师父嘛。"

裴钱就算想要哭鼻子也哭不出来了，摘了其实空荡荡的小书箱，递给郭竹酒，说道："说好了啊，是大师姐借你的，不是送你的。下次见面，你可不能还给我一只破破烂烂的小竹箱，半点折损都不可以有啊，你要是不答应，我就借都不借你了。"

郭竹酒一把接过小竹箱，直接就背在身上，使劲点头，"大师姐你只管放一千个一万个心，小书箱背在我身上，更好看些，小竹箱要是会说话，这会儿肯定笑得开花了，会说话都说不出话来，光顾着乐了。"

裴钱伸出手，"书箱还我。"

郭竹酒不搭话，反而问道："大师姐行山杖也借给我呗，小书箱加上行山杖，绝配啊，我肯定每天背着小书箱，手持行山杖，咄咄咄戳着大街小巷的青石板和黄泥地，都给我走遍了才罢休。"

裴钱满脸委屈，借了小竹箱还要得寸进尺，哪有这么当小师妹的，所以立即转头望向师父。

陈平安笑道：“可以下次见着了郭竹酒，还了你小书箱，再借给她行山杖。”

裴钱朝郭竹酒一挑眉头。

郭竹酒点头道：“也行吧。”

然后郭竹酒拉着裴钱走在一旁，两个小姑娘窃窃私语起来，郭竹酒送了裴钱一只小木匣，说是小师妹给大师姐拜山头的赠礼。裴钱不敢乱收东西，又转头望向师父，师父笑着点头。

陈平安与种秋说道：“种先生，回了浩然天下，不用着急返回宝瓶洲，可以带着他们一起南婆娑洲游历一番，我有个朋友，叫刘羡阳，如今在醇儒陈氏那边求学。不过崔东山应该不会与你们随行，他在家乡那边还有很多事情，所以到了倒悬山，与他多借些神仙钱，游学路上多美好，可是只看山水也不成。”

种秋笑道：“已经与他借过一次钱，再借一次也没什么。”

陈平安说道：“此次游历，在剑气长城，我没有太多考虑种先生的武学修行，对不住了。”

种秋摇头道：“这种客气到了混账的言语，以后在我这边少说。”

陈平安就不再多说客气话。

种秋最后说道：“再好的道理，也有不对的时候，不是道理本身有问题，而是人有太多难处和意外，明明是一样米养百样人，到最后又有几个人喜欢那碗饭，几个人真正想过那碗饭到底是怎么个滋味。”

陈平安点头道：“我多想想。”

种秋欲言又止，还想说些劝慰言语宽心话，只是看着这个青衫年轻人，觉得好像没必要，便不说了。

裴钱轻轻喊了一声师父，便说不出话来。

郭竹酒背着小竹箱，开始掰手指头，应该是在心中数数，看看大师姐何时会哭鼻子。

裴钱眼角余光瞧见了郭竹酒的动作，便顾不得伤感了，这个小姑娘真烦人。

曹晴朗与先生作揖告别。

陈平安轻轻挥手，然后双手笼袖。

送别他们之后，陈平安将郭竹酒送到了城池大门那边，然后自己驾驭符舟，去了趟城头。

城头上，左右问道："都离开了？"

陈平安点点头。

左右皱眉道："有话直说。"

陈平安有些怀念裴钱曹晴朗都在的时候，大师兄对自己就会客气些啊。

陈平安轻声道："我若是希望大师兄答应先生离开剑气长城，其实就不该拒绝老大剑仙，应该答应在落魄山祖师堂那边，点燃本命灯。这样一来，大师兄最少就不用因为我留在这边，多出一份顾虑。"

左右说道："话说一半？谁教你的，我们先生？！老大剑仙已经与我说了全部，我出剑之快慢，你连剑修不是，打破脑袋都想不出，谁给你的胆子去想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你是怎么与郁狷夫说的那句话，难不成道理只是说给他人听？心中道理，千难万难而得，是那店铺酒水和印章折扇，随随便便，就能自己不留，全部卖了挣钱？这样的狗屁道理，我看一个不学才是好的。"

陈平安一时间无言以对。

大师兄在自己这边往往言语不多，今天说了这么多，看样子确实被自己气得不轻。

没关系。

陈平安早有应对之策，“先生就算再忙，如今有了裴钱曹晴朗他们在落魄山，怎么都会常去看看的，大师兄如何教剑，我相信大师兄的师侄们，都会一五一十与我们先生说的，先生听了，一定会高兴。”

这次轮到左右无言以对。

陈平安转移话题，问道：“蛮荒天下那边，是不是也有很多没忘记剑气长城这边的人？”

左右点头道：“自然。但依旧无大用。”

陈平安又问道：“儒家和佛家两位圣人坐镇城头两端，加上道家圣人坐镇天幕，都是为了尽可能维持剑气长城不被蛮荒天下的气运浸染、蚕食转化？”

左右说道：“对于三教圣人而言，这并不是一件多轻松的事情。那位佛子出身的儒家圣人，当年与先生辩论落败，去了亚圣一脉，学问精深，所以你别觉得亚圣一脉如何不堪。我们读书人，最怕自身利益受损，便挠心挠肺，怨怼全部。也别觉得礼圣一脉有了个君子王宰，便去认为世间所有礼圣一脉的儒家门生，人人君子贤人。”

陈平安摇头道：“不会如此一叶障目便不见山岳。”

桐叶洲的君子钟魁，便是出身亚圣一脉。

左右问道：“那崔东山，临行之前，说了些什么？”

陈平安摇头道：“只是琐碎事。”

左右沉默许久，缓缓说道：“当年除了先生，没有人见过少年时候的崔瀺。我们几个见到了他，已经是个跟你如今差不多岁数的年轻人了。”

陈平安突然说道：“我还是一直相信，这个世道会越来越好。”

左右笑道：“当如此。”

陈平安转头说道：“大师兄，你若是能够平时多笑一笑，比那风雪庙魏晋其实英俊多了。”

左右反问道：“不笑不也是？”

陈平安微笑道：“我觉得是，只是不知魏晋如何觉得。”

左右嗯了一声，“回头我问问看。”

陈平安补充道：“还需看魏晋回答问题，诚心不诚心。”

左右点头道：“有理。”

师兄弟二人，就这么一起眺望远方。

相熟之人，各去远方。

就像今天，陈平安是如此。

又像前不久，齐景龙就带着白首，与太徽剑宗的一些年轻剑修，已经一起离开了剑气长城。

山下世人皆如此，山上神仙无例外。

————

剑气长城又是一年偷偷走，又是一年春暖花再开。

这一次宁姚闭关悠悠好似忘寒暑，其实这才是最常见的修道。

范大澈依然没有破境，只是龙门境的底子越来越好，与宁府和晏家算是彻底混熟了。

晏啄如今有了家族首席供奉的倾囊相授，剑术精进较多。

陈三秋依旧是那个喝过了酒、总觉得墙壁要来扶人的浪荡公子哥。

董画符还是无论走哪儿，就买东西不用花钱。

叠嶂酒铺的生意还是很好，墙上的无事牌越挂越多。

据说齐狩闭关去了，此次出关一举成为元婴剑修的希望极大。

庞元济常去叠嶂酒铺那边买酒，因为铺子推出了一种新酒，极烈，烧刀子酒，就是价格贵了些，一壶酒酿，得三颗雪花钱，所以一颗雪花钱的竹海洞天酒非但没有销量少了，反而卖得更多。不过庞元济不缺钱，而且剑仙朋友高魁也好这一口，所以庞元济总觉得自己一人撑起了酒铺烧刀子酒的一半生意，可惜那大掌柜叠嶂姑娘得了二掌柜真传，愈发抠门，一次性买再多的酒也不乐意便宜一颗雪花钱，还要反过来埋怨庞元济买这么多，其他剑仙怎么办，她愿意卖酒，就是庞元济欠她人情了。

庞元济忧愁得不行，他喝什么酒水都好说，可是如今高魁嗜酒如命，偏偏没钱了，如今高魁温养本命飞剑，到了一处紧要关口，一下子就从好似腰缠万贯的富家翁，变成了揭不开锅的穷光蛋，这在剑气长城是最常见的事情，有钱的时候，兜里那是真有大把的闲钱，没钱，就是一颗铜板儿都不会剩下，还要东凑西凑与人借钱赊账。

不过庞元济如今最感兴趣的是那臭豆腐，何时开张贩卖。

铺子这边的帮忙长工，不知为何，不再是那两个灵犀巷和蓑笠巷少年了，而是换了三个人，一位少年一个少女，还有个黑乎乎的小孩

子，都是大掌柜叠嶂的街坊邻居，不过手脚伶俐的反而是那个年龄最小的，酒鬼赌棍们都喜欢没事就逗弄这个小家伙，因为孩子别看年纪小，脾气恁大，管你是不是剑仙，敢赊账，没门，敢多拿酱菜多要阳春面，便要挨他的白眼，酱菜还是会给端上桌或是送去路边，只是孩子没个好脸色。

从去年冬到今年开春，二掌柜都深居简出，几乎没有露面，只有郭竹酒串门勤快，才能偶尔能见着自己师父，见了面，就询问大师姐怎么还不回来，身上那只小竹箱如今都跟她处出感情了，下一次见了大师姐，书箱肯定要开口说话，说它喜新厌旧不回家喽。

宁府那边，纳兰夜行有些忐忑，主动询问白炼霜那个老婆姨，姑爷这么个练剑法子，是不是太急于求成了些，真没问题？他纳兰夜行都不忍心出剑了。

白嬷嬷也着急，只是小姐在闭关，找谁说去？所以让纳兰夜行去城头那边找一找姑爷的大师兄。

纳兰夜行一想到也对，去了那边，结果姑爷的那位大师兄更狠，说你纳兰前辈若是觉得小师弟找你练剑，耽误了你重返仙人境，就让小师弟来城头这边练剑便是。

纳兰夜行黑着脸离开城头，白嬷嬷在门口那边守着，一听是那左右是这番气人言语，差点没忍住就要去城头，给纳兰夜行劝了半天才拦下。

劝完之后，纳兰夜行心里边偷着乐，被左右称呼了一声“纳兰前辈”，得劲，喝酒去，明儿姑爷再找自己练剑，就别怪纳兰爷爷心狠手辣了，喝多了酒，出手没个轻重，管不住飞剑力道的。

下了几场大大小小的春雨过后，天地间就有了那暑气升腾。

这一天，陈平安独自坐在凉亭里边，双手笼袖，背靠着亭柱，纳着凉打盹儿。

城头上，左右睁眼起身，伸手按住剑柄，眯眼远望。

城头以南，黄沙万里，遮天蔽日，汹涌而至。

砂砾滚滚，竟是高过了剑气长城，如潮水拍岸，直奔剑气长城。

剑气长城左右两端的蒲团僧人与儒衫圣人，各自同时伸出手掌，轻轻按住那些白雾。

一位手捧雪白麈尾的道家圣人，盘腿而坐于极高处，当老道人举目望去，视线所及，脚下云海自开一层层。

有个孩童模样的羊角丫儿小姑娘，原本一直在打哈欠，趴在城头上，对着一壶没揭开泥封的酒壶发呆，这会儿开心得打了几个滚儿，蹦跳起身，眼神熠熠光彩，稚声稚气嚷嚷道：“玉璞境以下，全部离开城头！北边境界够的，来凑个数！”

陈清都缓缓走出茅屋，双手负后，来到左右那边，轻轻跃上墙头，笑问道：“剑气留着吃饭啊？”

左右默不作声，佩剑却未出剑，只是不再辛苦收敛剑气，向前而行。

剑气长城以外，黄沙如撞一堵墙，瞬间化作齑粉，咫尺难近城头。

不但如此，那堵无形的剑气城墙不断往南而去，滚滚黄沙随之倒退数十里。

最终天地恢复清明，视野开阔，一览无余。

北方城池那边，掠起一道道璀璨剑光，纷纷收剑停在南边城头上。

最终剑气长城的城头之上。

剑仙如云。

陈清都，左右。

董三更，隐官大人，陈熙，齐廷济，纳兰烧苇，老聋儿，陆芝。

岳青，宁连云，吴承霈，周澄，米祜，米裕，孙巨源，高魁，陶文，晏家供奉仙人剑修李退密……

北俱芦洲韩槐子，宝瓶洲魏晋，南婆娑洲元青蜀，浮萍剑湖郦采，邵元王朝苦夏……

陈清都望向远方，笑呵呵道：“如今有了那个老不死撑腰，胆气就足了不少啊，好些个新鲜面孔嘛。嗯，来得还不少，老鼠洞里边有个座位的，差不多全了。”

第六百一十三章 十四王座，我龙抬头

大剑仙岳青身穿一件衣坊制式法袍，腰间悬有一把佩剑“雄镇五嶽”，只是相较于这件轻易不出鞘的半仙兵，岳青其实更喜欢剑坊铸造的那把制式长剑，所以此刻双手所拄之剑，正是剑坊炼制。剑气长城这边许多剑仙和地仙剑修，依旧喜欢使用身穿衣坊法袍、剑坊铸剑的风气，岳青功莫大焉。

女子剑仙周澄，依旧在那荡秋千，很久很以前，那个说要来看一眼故乡的年轻人，最后为了她，死在了所谓的故乡人的手上。周澄并无佩剑，四周那些师门代代传承的金色丝线剑意，游曳不定，便是她的一把把无鞘佩剑。

年轻且俊美容貌的玉璞境剑仙吴承霈，眼眶通红，脸庞扭曲，好好好，今天的大妖格外多，熟面孔多，生面孔也多。

南婆娑洲剑仙元青蜀与本土剑仙高魁并肩而立，高魁神色凝重，以心声为元青蜀讲述一些传说中大妖的根脚来历，此次蛮荒天下东躲西藏无数年的大妖倾巢出动，齐聚南边战场，是万年未有的情况，尤其是那南边大地上，位于最前方的十四头大妖，更是《白泽图》《搜山图》这些初版老黄历上最前边的存在，后来浩然天下流传的众多刊印版本，都不会记载它们了。便是高魁都坦诚自己从未亲眼见识过活的，这一次倒好，蛮荒天下一次性凑齐，省事。

元青蜀摘下一枚养剑葫饮酒，高魁每说过一头大妖的古老渊源，元青蜀便抿一口酒，以大妖名讳佐酒，滋味极佳。

太徽剑宗宗主韩槐子在闭目养神，手心抵住佩剑剑柄，时不时轻轻敲击一次，身边站着同样来自北俱芦洲的浮萍剑湖宗主郦采。

郦采两眼放光，好家伙，个个瞧着都很能打啊。

有那两位不似剑仙更像渔翁与樵夫的外乡游历客，一对皑皑洲山上挚友，同道中人，剑仙张稍和李定，原本有些心情沉重，两人对视一眼，会心一笑，皆有了死志。

赵个簃坐在原地，回望一眼，北边城头上本该坐着那个程荃，只是被大妖重创跌了境，成了元婴走一走的可怜虫，前边由于不是上五境剑修，只得骂骂咧咧走了，赵个簃收回视线，爽朗大笑，自己与那程荃，从小就一直争这争那，争境界高、飞剑好坏、杀力大小，还要争那心仪女子的喜欢，一直是那程荃赢得多，这会儿如何了？如今自己不但境界更高，只说这争先赴死，你程荃小小元婴，连机会都没有了，你程荃就乖乖在屁股后头吃灰吧。

到了下边，我先去见她，气死你程荃。

纳兰夜行有些恼火，这帮蛮荒天下的畜生，就不能稍等片刻再来找死？等他重返仙人境，到时候畜生们死在他纳兰夜行的飞剑之下，不就能够死得痛快些？

只不过纳兰夜行也有些纳闷，对方架势瞧着有些古怪，以往天上浩浩荡荡如蝗群、地上密密麻麻如鼠蚁的大军，竟然尚未齐聚，难不成蛮荒天下就要靠这些光杆子大妖，就想要攻上城头？姑爷的酒水又没卖到蛮荒天下去，怎的这些大妖的脑子就已经坏掉了。

韩槐子微微一笑，神色洒脱，意气风发。

此战过后，我太徽剑宗无愧矣。

隐官大人摩拳擦掌，时不时伸手擦了擦嘴角，喃喃道：“一看就是要捉对厮杀的架势啊，这一场打过了，只要不死，不光是可以喝酒，肯定还能喝个饱。”

有剑仙蹲在墙头边缘，伸手摩挲着棱角，神色漠然，有那涉及生生死死依旧浅浅淡淡的缅怀之意。

有剑仙打开一壶酒，心中念念有词，缓缓倒完了酒水，便随手将酒壶丢出城头之外。

老聋儿面无表情，只是想着什么时候可以走下城头，回小窝儿待着去，城头这边的风实在是大了点。

米祜神情凝重，这一次，可以说是来者不善至极了。

仙人境李退密苦笑不已，得嘞，这一次，不再是那晏小胖子养肥了可以吃肉，看对方架势，自己也是那盘中餐嘛。

只见那城头以南的广袤大地上，一线依次排开，总计有十四个座位，只是高低不同，座位大小更是悬殊，就像天下一座最古怪的祖师堂。

这与浩然天下的祖师堂座椅设置，不太一样。

除了那十四头显得十分陌生的大妖，其余所谓的大妖，近百年来的剑气长城熟面孔，当下也就显得不那么大妖了，原本每一次战场上最瞩目、吸引飞剑最多的这些显赫存在，如今一个个乖乖站在了那条线之后。

这就是蛮荒天下的规矩，简单，粗暴，直接，比剑气长城这边还要直截了当，至于那座最喜欢虚头巴脑的浩然天下，更是没法比。

陈清都双手负后，轻声笑道："剑术够高，再来看眼前这幅画卷，便是美不胜收的壮阔意境，总觉得随便出剑，都可以落在实处，左右，你觉得如何？"

左右伸手握住长剑，"我出剑从来不想这么多。"

陈清都看了眼更远处的南方，不愧是这座天下的主人，不主动现身，稍稍离得远，还真发现不了。

陈清都便收回了视线，望向那些出场阵仗很咋咋呼呼的家伙们，其中有些是打过交道的，当然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比如运气好，逃得快，皮糙肉厚什么的，没被自己砍死。不过都是很久之前的事情了，至于还有没有"很久以后"的故事，不好说了。

曾经推演结果，是聚拢半座蛮荒天下的战力，便吃得下一座剑气长城，其实不是什么吓唬人的言语。

事实就是如此。

只不过这帮大小老幼的畜生们，喜欢窝里斗，加上那个老不死的家伙一直死又不死，出现也不出现，没了领头的主心骨，尤其是没有一个能够真正牵制住他陈清都的，终究还是散沙了些，许多次胜券在握的攻城战，不过是打得稍稍惨烈了，伤筋动骨了，就会有大妖擅自率军撤退，领着部族妖物回去休养生息，或是被大剑仙们深入敌军腹地，斩杀了某头大妖，其余大妖便开始忙着侵吞那头毙命大妖的势力，根本顾不得攻打得手之后也是鸡肋的剑气长城了。

故而历史上只有一次，也算是最为险峻的那一次，是那座蛮荒天下的英灵殿，陈清都所谓的那个老鼠窝，将近半数的王座之上，出现了各自的主人，各自立誓约定，划分好利益，然后就有了那一场大战，大概那一场，才算是真正的惨烈，如果陈清都没记错，当时整座城头之上，就只剩下他一人了，北边城池那边，也差点被攻破阵法，彻底断了剑气长城的未来。

那一次，死了很多的年轻剑修眼中的老人，也死了很多年轻剑仙眼中的孩子。

陈清都叹了口气，缓缓说道：“对于三方，是该有个结果了。”

当了万年的刑徒遗民，对自己也该有个交待。

南边远处。

有一座破碎倒悬、无数巨大碎石被铁链穿透牵连的山岳，如那倒悬山是差不多的光景，山尖朝地，山根朝天，那座倒悬山岳的高台，平如镜面，日光照耀下，光彩夺目，就像一枚天底下最大的金精铜钱，有大妖身穿一袭金色长袍，看不清容貌。

大妖伸手一捞，抓取一大把虚实不定的金色铜钱，只是很快铜钱便如人掬水，从指缝间流淌回地面，终究是不够真，需要浩然天下那么多山水神祇来补全才行，到时候自己的这座金精王座，才算名副其实，按照约定，自己此次出山，浩然天下一洲之地的山水神祇金身碎

片，就全是自己的了，可惜不够，远远不够，自己若想要成为天上大日一般的存在，大道无拘千万年，真正成为不朽的存在，要吃下更多，最好是那几尊传说中的天庭神祇真身转世，也一并吃下，才能真正饱腹！

有一大片高悬在天相互毗邻的琼楼玉宇，有一头化作人形的大妖坐在栏杆上，好似独自守着偌大一份家业的守财奴，笑眯眯眺望剑气长城，听说过了那座城头，更北边些，有一座由仙家碧玉打造而成的停云馆，还有那清风明月夜便有松涛阵阵的万壑居，似乎都可以为自己的宅子增色几分，只不过这些都是打牙祭，将那南婆娑洲“天下牌坊集大成者”的醇儒陈氏所在，一并占据了，才算满意，再将那小小宝瓶洲却有大天地的某处古老飞升台，收入囊中，更是不错。

一具飘浮在空中的巨大神灵尸骸，有大妖坐在尸骸头颅之上，身边有一根长枪贯穿整颗神灵头颅，枪身隐匿，唯有枪尖与枪尾现世，枪尖处隐约有雷鸣声，震得整副尸骸都在摇晃。大妖轻轻拍了拍剑尖，听说浩然天下的修道之人，擅长那五雷正法，尤其是那个中土神洲的龙虎山天师府，可以会一会。

有一座累累白骨打造而成的枯骨王座，数十万副尸骨，既有妖族，也有剑修，有一头无血肉的白骨大妖，浑身莹白如玉，脚下踩着一颗远古大剑仙的头颅，被手持酒杯豪饮的大妖以脚尖来回捻动，大妖不再自顾自喝酒，换了一个坐姿，倾斜手中酒杯，鲜红酒酿倾泻浇灌在那颗头颅之上，片刻之后，头颅缓缓升空，随着酒水出杯越多，那颗头颅一点一点生出血肉、筋骨，最终变成一位身高一丈的老者，容貌与人无异，白骨大妖抖了抖袖子，掠出一道虹光，被那动作略显僵硬的老者伸手握住，眼神空洞的迟钝老人，握住那抹虹光的刹那之间，便如剑仙持剑，气势巍峨。

有一根高达千丈的古老圆柱，篆刻着早已失传的符文，有一条猩红长蛇环旋盘踞，四周有一颗颗淡然无光的蛟龙骊珠，流转不定。长蛇吐信，死死盯住那堵墙头，打烂了这堵横亘万年的烂篱笆，再拍碎了那座倒悬山，它的目的只有一个，正是那人间最后一条勉强可算真龙的小家伙，从此之后，补全大道，两座天下的行云布雨，水法天道，就都得是它说了算。

一件破败不堪的长袍，缓缓浮现，长袍内空无一物，它随风飘荡，猎猎作响。

当这一袭莫名其妙的无主长袍出现后，剑气长城附近的天地间，有远古剑意如遇到故友而雀跃，也有更多剑意如在呜咽，亦有无数剑意气势汹汹，愈发暴躁，如在怒斥那一袭灰色长袍。

一位头戴帝王冠冕、墨色龙袍的绝美女子，人首蛟身，高坐于山峰大小的龙椅之上，极长的蛟龙身躯拖曳在地，每一次尾尖轻轻拍打大地，便是一阵方圆百里的剧烈震颤，尘土飞扬。相较于体型庞大的她，身边有那成百上千渺小如尘埃的婀娜女子，好似壁画上的飞天，彩带飘飘，怀抱琵琶。

有一位御剑悬停的矮小老者，双臂长如猿猴，肩扛一根长棍，双手随意搭在棍上，他眉发皆白，却身穿黑衣，长剑缓缓打转，偶尔一吸气，就将邻居那边的一两位琵琶女子吸入嘴中，细细嚼咽。老者其中一只手上，带了一串念珠，只是念珠却颇为粗糙，只是大大小小、棱角分明的石子。

老者附近那位坐龙椅、戴冠冕的女子也不以为意，还挥了挥袖中，主动将十数位“婢女”拍向老者，任其吞食果腹。

一位身穿雪白道袍道人，悬空而坐，面容模糊，身高三百丈，却不是法相，便是真身。道人背后悬停有一轮皎洁弯月，好似从天上摘取到了人间。

有那三头六臂的巨人，坐在一张由一部部金色书籍铺放而成的巨大蒲团上，哪怕是这般席地而坐，依旧要比那“邻居”道人更高，胸膛上有一道触目惊心的剑痕，深如沟壑，巨人并未刻意遮掩，这等奇耻大辱，何时找回场子，何时随手抹平。

极高处，有一位衣衫整洁的大髯汉子，腰间佩刀，背后负剑。身边站着一个背负剑架的年轻人，衣衫褴褛，剑架插剑极多，被瘦弱年轻人背在身后，如孔雀开屏。

上一次群雄齐聚的英灵殿秘密议事，他明明得了诏令，依旧并未到场，露个面都不乐意，但是当时也无人胆敢多说什么。

更高处，是一位正襟危坐的儒衫男子，面带笑意，双手叠放在腹部，掌心托有一团拳头大小的亮光，倏忽雪白，骤然漆黑，蓦然五彩焕然。

一位极其俊美的年轻人，位置不高也不低，不但幻化人形，身材也只与常人等高，只是细看之下，他那张脸皮，竟是拼凑而成，腰间系挂着一只岁月悠久的养剑葫，里边装着的，都是剑仙残余魂魄，与众多意气磨损的本命飞剑，他与身边这些座位高高低低的大妖差不多，已经不现世太久太久，养剑葫内的玩意儿，都是一代一代的徒子徒孙们供奉而来。

一个身披金甲的魁梧壮汉，双脚站在大地之上，双拳紧握，不断有浓稠如油水的金光，从甲胄缝隙当中流淌而出。这副仙兵品秩却趋于支离破碎的金甲，可不是什么主动披挂在身的宝物，而是一座宛如小天地的牢笼。

万年之前，人族登顶，妖族被驱逐到疆域广袤但是物产与灵气皆贫瘠的蛮夷之地，然后剑修被流徙到如今的剑气长城一带，开始筑城据守，这就是如今所谓的蛮荒天下，昔年人间一分为四后的其中之一。蛮荒天下刚刚正式成为“一座天下”之初，天地初成，好似新生儿，大道尚是雏形，并未稳固。剑气长城这边有三位刑徒剑修，以陈清都为首，问剑于托月山，在那之后，妖祖便消失无踪，群龙无首，这才形成了蛮荒天下与剑气长城的对峙格局，而那口被称为英灵殿的古井，既是后来大妖的议事之地，也历来是拘押之所，其实托月山才是最早类似世俗王朝的皇城宫殿，只是托月山一战过后，陈清都独自一人返回剑气长城，托月山当时破碎不堪，只好再造一座“陪都”英灵殿用来议事。只是万年历史上，十四个王座，从未聚齐过，至多六七位，已经算是蛮荒天下少有的大事需要商量，少则两三头大妖便也能在那边决断立誓。

在经过那场突如其来的变故，一番惊天动地的厮杀过后，山泽大野龙蛇，崛起无数，蜂拥而起，各自割据一方，这位金甲汉子，更是

其中最拔尖的佼佼者，蛮荒大地，在那场大战后，失去了唯一一位能够服众者的踪迹，他便要争那天下共主的身份，只是按照规矩，登顶托月山落败，受了责罚，被负责看守托月山的几头大妖，合力将他拘押在英灵殿的那口古井底部。

不曾想他机关算计，勾连外界，好不容易得以挣脱束缚，刚好有一位骑牛小道士游历蛮荒天下，到了古井这边，站在井口上，伸出一根手指，将这头好不容易挣脱束缚爬出井底的大妖，给轻轻按回了井底。一根手指，不但将他重新按下井底牢狱，更有金光泻下，牢牢困住了这头辈分极高的大妖，亏得大妖性命自古悠久，远远不是那些远古神灵饲养的人族可以媲美，一旦选择蛰伏长眠，光阴长河的流逝，更是对它们影响极小，这才终于熬到了那位老者的重新出现，准许他以戴罪之身将功补过。

南边那条静止不动的横线上。

倒悬的山岳，金袍的大妖。

琼楼玉宇中独坐栏杆的大妖，好似浩然天下书上记载的远古仙人。

神灵尸骸头颅上的男人，身边那根贯穿尸骸头颅的长枪，蕴藉着蛮荒天下最为精纯的雷法神意。

枯骨王座之上，它将一位远古大剑仙打造成了重返巅峰境界的傀儡。

围绕圆柱的那条猩红长蛇，就像是蛮荒天下统率所有水神的主人。

雪白道袍的道士，将那蛮荒天下三轮月之一的半数精魄，炼化成了本命物。

三头六臂的巨人，曾经率先登上剑气长城，挨了陈清都一剑未死。此去浩然天下，有那祖师堂的地盘，无论大小，皆碎之。

帝王冠冕的龙袍女子，志在成为浩然天下九大洲的山下共主，人间香火的有序流转，神灵的再次重生，都在她的掌握之中。作为代价交换，她将自己拥有的那条曳落河赠予了另外一头同辈分的大妖，从此不再做那一座天下之内的同道之争，在这之前，双方谁都不相信谁，并且谁都想要吃掉对方，如今大不相同，变成了各有更大的所求。

那一袭破碎长袍的主人，曾是跟随陈清都一同离开剑气长城，问剑托月山的同辈剑修之一，曾是那位老大剑仙的至交好友。

身边站着唯一弟子的大髯汉子，曾经与阿良打过架，也曾一起喝过酒，也曾闲来无事，便帮着那个老瞎子搬动大山。

那儒衫男子，要去往浩然天下，人间彻底破碎之后，重整山河，再以他一人学问，教化苍生，有教无类。

被金甲拘束无数年的大妖，不但要去浩然天下，还要率军去往青冥天下，去那白玉京。

御剑老者要将浩然天下的所有五岳名山，炼化成自家物，他还要亲手打烂那九座雄镇楼，然后亲口问一问那白泽到底是怎么想的。

腰系养剑葫的俊美男子，觉得自己的野心已经算是最小了，不过是要收拢浩然天下所有的美人面皮，山上的修道女子，哪怕没了面皮，又不是不能活，丢了面皮就不愿活的，无需他出手，自有万千种死法在等着她们。

这十四头大妖，就是如今蛮荒天下的最巅峰。

大部分是从无尽长眠当中被唤醒过来。

一部分是哪怕始终清醒，在漫长的历史上，却始终待在老巢当中，选择袖手旁观剑气长城那边的战事，从不插手那边差不多刚好是百年一次的攻城。

英灵殿的座位并不是一成不变，数量也不是什么定数，有些陨落了，王座便自行破碎，摔入井底，有些晚辈崛起了，便能够在英灵殿占据一席之地，不存在什么资历分高下，战力高者，王座就高，弱者就该仰视他人。蛮荒天下的历史，就是一部强者踩踏在蝼蚁尸骨上、渐次登高而行成就不朽功业的历史，也有那不输浩然天下的一座座世俗王朝，在大地上矗立而起，有了大大小小的规矩礼仪，只是最终下场都不好，根本留不住，经不起一些从中立转为敌对立场的大妖践踏，在光阴长河当中，永远昙花一现。

个体的无比强横，永远是蛮荒天下强者们的最终追求。

除此之外，皆是虚妄。

所有的内耗，万千妖族的覆灭，无数蝼蚁的消逝，都是单个强者登顶的一步步坚实台阶。

然后这一小撮存在，相互制衡，以免一同走向毁灭，便是这座天下的唯一规矩，英灵殿的存在，古井当中每一个新老王座的增减，都是规矩使然。

十四头大妖突然皆落地。

从那居中地带，缓缓走出一位灰衣老者，手里牵着一位稚童。

稚童则手中拽着一颗头颅的发髻，男子死不瞑目，临终之际犹在瞪眼，全然无畏意，只是似有大恨未平。

灰衣老者和稚童身后，跟随一位低头弯腰的飞升境大妖，正是负责住持上一场攻城大战的大妖，也是被城头新剑仙左右追杀的那位，大妖自己取名为重光，在蛮荒天下也是地位尊崇的古老存在。

大妖重光自然不敢现出真身，大摇大摆走在灰衣老者之后。

灰衣老者停下脚步后，重光按照前者的授意，大步向前，独自临近剑气长城，朗声道：“下一场大战，不全力出剑的剑仙，剑气长城被

攻破之日，可不死！此后是去蛮荒天下游历，还是去浩然天下看风景，皆来去自由。其余身在城头的下五境剑修，不愿出剑者，离开城头者，皆是我蛮荒天下的头等贵客，座上宾！”

城头之上，静寂无声。

董三更冷笑道：“南边的上五境畜生，先登城头者先死。”

重光转过头，毕竟就算要放狠话，也轮不到他。

灰衣老者拍了拍那个孩子的脑袋，“去，你们曾是故人，如今便以托月山嫡传弟子的身份，与陈清都问个礼。”

那孩子一手拽着那颗鲜血干涸的瞪眼头颅，缓缓走出，越走越快，声势如雷，最后一个站定，重重扔出头颅，滚落在地。

那颗脑袋的主人，便是剑气长城一位隐匿在蛮荒天下六百年之久的大剑仙，不但剑术高，更精通纵横捭阖术，许多大妖之间的相互攻伐，皆由此人谋划而起。

孩子有些委屈，转头说道：“师父，我如今境界太低，城头那边剑气又有些多，丢不到城头上去啊。”

灰衣老者笑道：“心意到了就行，何况那些剑仙们的眼神，都很好的。”

那个孩子咧嘴一笑，视线偏移，望向那个大髯汉子身边的年轻人，有些挑衅。

年轻人一言不发，只是身后剑架众剑，齐齐出鞘寸余。

灰衣老者仰头望向城头，眼中唯有那位老大剑仙，陈清都。

陈清都双手负后，俯瞰大地，与之对视，然后一伸手，随随便便从城头以北的牢狱当中，硬生生将一头飞升境大妖的头颅拔离身躯，

然后被陈清都瞬间握在手中，微笑道：“这颗头颅，专门为你留了这么多年，同样是托月山嫡传。”

灰衣老者笑道：“陈清都，万年不见，已经这样厉害了吗？”

停顿片刻之后，老者最后问道：“那就让你再死一次？”

城头上许多外乡剑仙皆是一头雾水。

陈清都说道：“不愧是在地底下憋了万年的怨气，难怪一开口，就口气这么大。”

灰衣老者摇摇头，“听说新剑名为长气，不太行，不对，是太不行了。”

陈清都始终双手负后，微笑道：“你要是个娘们，才有本事知道我到底行不行。”

城头上口哨声四起。

看来不仅是城池里边的剑修喜欢如此。

其实剑仙也差不多。

那个孩子回到了灰衣老者身边，摇了摇师父的袖子，“这话说得让人服气。”

灰衣老者半点不恼，低头望去那个费心寻觅、依旧魂魄不全的闭关弟子，反而笑道：“这些人啊，不管是活的死的，是不是剑修，也就嘴皮子功夫最厉害了。以后你要是想学这种最不入流的本事，在浩然天下那边，随便学。”

那位坐在仙家府邸栏杆上的大妖，出声笑道：“你陈清都，真是可敬可恨可怜都有，不过可怜最多。关押这些大妖而不杀，作为剑仙的磨剑石，以及那座丹坊的出产，应该没少被浩然天下的读书人骂吧？

拉着整座剑气长城在这边等死，也没少被自己人恨？你说你可怜不可怜？都死了一次，还要被人在背后戳脊梁骨，陈清都啊陈清都，换成我是你，还是死了省心。”

陈清都根本没去看这头巅峰大妖。

左右望向那些仙气缥缈的琼楼玉宇，问道：“你也配跟老大剑仙说话？”

那头大妖笑道：“与陈清都说话，兴许是要差了些资格，可是与你说话，应该很够了。”

那个孩子再次独自走出，最后走到了那颗头颅旁边，一脚踩在大剑仙的头颅之上，抬头笑道：“我如今十二岁，你们剑气长城不是天才多吗？来个与我差不多岁数的，与我打过一场！我也不欺负你们，三十岁之下的剑修，都可以，记得多带几件半仙兵法宝啥的，不然不够看！”

老剑仙齐廷济皱眉道：“这个小崽子，是希望宁姚现身，以命换命之后，想要让你离开城头，那个老东西好占据天时地利。”

陈清都点头笑道：“是这么个想法。但是无所谓，这点挑衅都接不住，还守什么剑气长城。”

陈清都一招手。

身后出现了一拨年轻人，十余人，庞元济，陈三秋，董画符，都在其中。

当然也有已经出关的宁姚，以及原本站在斩龙崖凉亭内的陈平安。

陈清都伸出手臂，提了提那颗头颅，转头笑道：“谁去替我还礼。”

宁姚向前一步，却被一只手按住肩膀。

陈平安说道：“我去。”

陈清都笑眯眯道：“不怕唯一一次机会，就这么用掉了？那么下一场大战还怎么办？”

陈平安笑道：“那就到时候再说。”

陈清都随手抛出那颗飞升境大妖的头颅，“放开手脚，好好打一场。”

一袭青衫跃上城头，然后一脚踏空，沿着墙壁向下奔走而去，然后骤然站定，如同双脚扎根，双膝微蹲，砰然一声，如箭矢激射向南方大地，刚好接住那颗坠落头颅，一手拎起，一手负后，最终飘落在地。

大地之上，那个孩子脚尖一挑，将那沾染尘土的剑仙头颅拽在手中，缓缓前行。

双方相距百余步。

陈清都嗤笑道：“场下胜负，决定你我之间，谁上前挨一剑，如何？”

灰衣老者点头道：“有何不可？”

场上，对峙双方，那孩子笑嘻嘻伸出手。

陈平安直接丢出那颗大妖头颅，孩子也同时抬起手臂，有意无意地高高丢掷出那颗剑仙头颅。

孩子没有伸手去接托月山同门大妖的脑袋，一脚将其踩踏在地，拍了拍身上的血迹，身体前倾，然后双臂环胸，“你这家伙，看上去轻飘飘的，不够打啊。”

那位身穿青衫的年轻人却接过了头颅，捧在身前，一手轻轻抹过那位不知名大剑仙的脸庞，让其合眼。

但就是这个动作，就是天大的破绽。

那孩子一拳过后，一袭青衫倒退出去数十丈，地上划出一条不算太深的沟壑，只是始终屹立不倒。

孩子站在原先那个年轻人站立的位置上，点点头，兴高采烈道：“还算凑合，可以陪我多玩一会儿。”

陈平安转头望去，手中剑仙头颅凭空消失，大剑仙岳青将头颅夹在腋下，朝那年轻人双手抱拳。

孩子笑道：“换你出拳，一次机会，在那之后，我可就要倾力出手了，你会死得很快很快。比那我原先对手的宁姚，她的那对废物爹娘，一定死得快多了。”

陈平安转头望向那个孩子，然后低下头，卷起袖管，嘴角翘起，最后脸上笑容越来越多，眼神越来越沉寂，心中苦苦压抑之物，只管出井龙抬头。

所以最后当他抬起头。

那是一张笑容狰狞的年轻脸庞。

第六百一十四章 为何话多

得了真正大道的修道之人，有一点好，好像就没有什么生离死别，只要机缘到了，就可以久别重逢。

一万年又如何，自己还不是又见到了陈清都，陈清都又见到了自己？

唯一的不同，无非是自己站在了光阴长河的这一岸渡口，陈清都站在了对岸。

孩子根本没有去看那个不知姓名的年轻人，只是抬头望向城头那边，那个双手负后的老头儿，就是绰号老大剑仙的陈清都了。

自从开窍后，师父和师兄从从不对自己隐瞒什么，所以陈清都不光是师父的故人，也确实是他自己的故人。

当年三位资历最老、剑术最高、杀力最大的刑徒剑修联袂远游，趁着蛮荒天下大道根基尚未稳固，日月星辰转移、四季节气更迭，皆未成为定理，可不管如何，他师父那会儿，终究是蛮荒天下大道认同的主人了，陈清都与同为刑徒领袖的观照、龙君，一同拼着身陷天时地利皆压胜剑术的代价，也要携剑赶赴托月山，这就相当于是问剑于整座蛮荒天下了。

那场架打的，无论是过程还是结果，蛮荒天下从来没有历史记载，知晓内幕的，更是屈指可数，孩子听一位托月山嫡传师兄口述，当时方圆数万里之内，是那名副其实的翻天覆地，只说托月山便矮了一半，是那一袭破烂袍子的主人，生前最后递剑的结果，至于如今那条曳落河的最早雏形，据说也是给自己一剑劈出，才有后来的壮阔光景。

只是自己最惨，魂魄不全，流散四方，托月山历代守山人，便一直有个秘不示人的任务，就是帮自己收拢魂魄，直到如今，也不过是聚拢了原有的一魂一魄，再东拼西凑缝缝补补了其余魂魄，至于肉身尸骸，早已彻底湮灭，断然不可能重塑了，这一点，其实不如那龙君

幸运，后者好歹还留下了一颗实打实的头颅，只可惜给那头自己取名为白莹的枯骨大妖常年踩在脚底玩耍，有了兴致，便倒了杯中酒，施展一点旁门左道的术法，就能变出一副战力相当于大剑仙的傀儡，可惜这一手，自己学不来，不然只要攻破了剑气长城，乐趣岂会少了？

只是不知为何，不过是失去了一魂两魄的龙君，明明灵智得以保全大半，作为昔年追随陈清都一起征战四方的同道中人，人族最早的剑仙，不但从来不以真面目现世，连那颗本就属于他的头颅都不去拿回，任由杀力大致持平的白莹践踏头骨，视而不见，反而对于昔年挚友的陈清都，却有着莫名其妙的刻骨仇恨。

孩子抬手打着哈欠，安安静静等待对方出手，结局早早注定，真没啥意思。

看过了陈清都，又去看那个站在城头边缘的年轻女子。

宁姚。

是蛮荒天下都久闻大名的年轻剑修，与她如今的境界高低关系不大，是她将来的境界高低，决定了她在蛮荒天下诸多大妖心目中的地位。

什么叫天才？

那就是好像只要不管他们几天几年，那个“将来”就会到来，转瞬即至，期间没有什么意外，没什么万一。

自己是如此，那个背着一副墨家机关“剑架”的杂种，算半个吧，名字古怪，就叫背篋。

背篋他那个师父，才是真了不起。

连自己师父都说了一句“可惜性情不够跋扈，导致剑术未至绝顶，不然最适宜压制剑气长城的人选，正是此人。”

听说浩然天下的中土神洲，还有个学拳的年轻人，名叫曹慈，也是自己这类人。

孩子脚下踩着那颗飞升境大妖的头颅，名义上还算是同出托月山一脉的嫡传师兄，只不过在剑气长城那边的牢狱里边，应该是体魄损伤太多，消磨了太多道行，才会被陈清都随手一扯就给拔出了脑袋，不过飞升境的境界不稳，体魄依旧是蛮荒天下的大妖体魄，换成如今的自己，就算扛着几把仙兵砍上几年也不成事，陈清都果然还是很厉害的，此次跟随师父出山，造访剑气长城，见过了那么多的将死之人，城头上还全部是那所谓的上五境剑仙，不虚此行。

这个已经十二岁却是稚童模样的孩子，思量许多，搁在战场上，不过是几个眨眼功夫，他拍了拍嘴巴，说道："我要故意不打死你，好心留你半条命，宁姚会不会下场，代替你打完这一架？要是可以，那你运气真是不错。以后两座天下，甚至是四座天下，就会都记住你，能够成为我出山的第一战人选，还不死。"

那肩挑长棍的御剑老者，以"冬蛰半死"之神通，早年一口气吞咽下了十数蛮荒天下的巍峨山岳在腹部，已经酣眠数千年之久，与邻近的龙袍女子轻声笑问道："这孩子是临时起意，还是得了老祖授意？"

女子摇头道："老祖眼中唯有陈清都和整座剑气长城，没兴趣想这些鸡零狗碎的事情。"

作为曳落河与三十六条万里江河的主人，她并未陷入长眠，或者说那条原本有着大道之争的猩红长蛇，也容不得她安心修行，双方打生打死已经三千年，徒子徒孙死伤无数，不过唯独双方道行不伤丝毫，反而稳步提升，麾下死了的兵马，皆是她们的大补之物，比起隔三岔五去偷吃一头大妖，白白坏了名声，更加划算，无非是每隔个八百年、一千年的，双方约战一场，说是约战，不过是双方共同隔绝出一座天地，现出真身，折腾出些天地摇晃的动静来，更多是各打各的，期间相互打烂一两件半仙兵和一堆供奉而得的破烂法宝，最后玩够了，才打碎小天地，故意将自己的真身变得血肉模糊些，就有了交待，毕竟双方很清楚，双方战力并不悬殊，真要往死里争斗，古井王座之上的不少同辈存在，是不介意合伙吃掉她们的，尤其是那具骨头

架子，最喜欢鬼祟行事，刨地三尺，使得历史上许多暗中养伤的大妖，养着养着便悄无声息死了，其实是被炼制成了傀儡，故而大妖白莹明面上的战力不高，但是家底深厚，深不见底。

御剑老者双手轻轻拍打长棍，“那就有点意思了，这孩子我喜欢，到了浩然天下，我非得送他一份见面礼。”

龙袍女子与御剑老者是半个道侣，打趣道：“老祖的关门弟子，轮得到你送礼？”

老者笑道：“收不收是那孩子的事情，送不送是我的事情，不收，一棍下去，魂飞魄散，再来过，浩然天下那边是出了名的物华天宝，拼凑筋骨魂魄有何难，说不定这孩子下一次露面，比如今资质更好，老祖还得谢我帮忙代劳，师父亲手打死弟子，终究会伤了情谊。”

原名“观照”的孩子突然咧嘴一笑，自己的出山一战，正儿八经的对手，还是换成宁姚比较好。

果不其然，得了自己的暗示。

腰间系着一枚漂亮养剑葫的俊美大妖，再次瞥了眼城头之上的宁姚后，同样觉得宁姚出战，收获更多，所以这头大妖一拍养剑葫，便有一抹剑光掠出养剑葫，直奔那个耽误事的年轻人，只有宁姚死在了城头之下，他才有更多机会剥下小丫头的那张脸皮，宁姚这一张脸皮，与那青山神夫人、女子武神裴杯，都是他志在必得的大美之物。

那道剑光离开养剑葫后，一线直去，说是剑光一线，实则粗壮如井口，剑气之盛，将原本天地间流转不定的剑气剑意都搅烂无数，剑光之快，以至于剑光即将砸中那个青衫年轻人，大地之上，才撕裂出一道深达数丈的宽阔沟壑。

讲不讲究战场规矩，讲不讲究巅峰大妖的身份？

蛮荒天下还真没有这样的讲究。

当初那场十三之争，蛮荒天下输了，重光在内的大妖有谁当真？

当真的，只有那些剑仙和浩然天下罢了。

违约之后，替蛮荒天下立下重誓的两头大妖当场毙命。

蛮荒天下很亏吗？

能够与剑气长城的剑仙换命，己方多死几头大妖算什么，蛮荒天下死得起，蛮荒天下一直头疼的，是对方凭借那座坚不可摧的剑气长城，顶尖剑仙们的进退自如，每一个能够伤而不死、下次再战的剑仙，最是棘手麻烦！跌境一事，蛮荒天下和浩然天下都视为修行路上的最大劫难，唯独剑气长城剑修的跌境，几乎从来不叫跌境！

大妖拍打养剑葫递出一剑后，便开始等待那个只分赢多赢少的结果。

只要那个年轻人死了，老祖弟子接着打便是，不还有个宁姚？剑气长城那边的人，要面子，还是那种死要面子。

如果惹来陈清都不高兴了，选择朝自己出手，老祖定然不会含糊，那就干脆乱战一场，敌我双方都省心省力，彻底拉开战事序幕又如何？

城头那边，陈清都谈不上高兴不高兴，在那大妖伸手一拍养剑葫之前，便已经笑道：“左右，身为大师兄，给小师弟折腾出一座干净清爽的战场，不难吧？对方真要做得太过火了，你离开城头便是，我亲自帮你压阵。”

左右点了点头。

于是那一袭青衫之前，那道剑光的去处，大地之上凭空出现千万缕冲天而起的剑气，将那剑气如虹的汹涌剑光当场捣碎。

“这就出手了？对手不是我吗？”

那头坐镇千百座琼楼玉宇的大妖落地后，并未收起那些辛苦搜集而来的远古仙家府邸，大大小小，萦绕四周，缓缓流转，如一颗颗星斗转移在仙人侧，大妖缓缓一抬手，巴掌大小的一座通体白玉的古朴大殿，便掠向了战场上两人的上空，蓦然变大，遮天蔽日，砸向那老祖弟子和一袭青衫年轻人，不分敌我。

左右拔剑出鞘，一身剑意远远算不上磅礴，近乎寂然不动，只是随手一剑劈下。

那座大如山峰的白玉殿阁便被一斩为二，不但如此，剑气四溅，殿阁化作齑粉，巨石崩裂，玉碎如大雨。

那头仙人模样的大妖半点不心疼，抚掌而笑，哈哈笑道：“好剑术，斤两足够。”

大妖转头望向那位佩刀背剑的大髯汉子，“如何？这位可以站在陈清都身边的剑修，送你处置？”

大髯汉子淡然道：“战场上，先让左右宰了你，我再帮你报仇。要谢我，就闭嘴，不然就要轮到剑气长城谢我了。”

大妖哀叹一声，“我就算杀了左右，怎么看都是赔本买卖啊。毕竟婆娑洲陈氏醇儒的那些牌坊再好，终究是些新物件，我当下这些珍藏多年的老物件，个个是心头好，皆是世间孤品，没了就是没了，上哪找去。果然还是你们这些当剑修的，更爽快，厮杀起来，从来不用计较这些得失。”

城头那边，庞元济有些怒意，沉声道：“这些大妖出手，是故意帮着那个小畜生营造出天地氛围，要压陈平安的心境！”

陈三秋神色凝重。

这就是剑气长城这边的战场，为了意气之争而去陷阵厮杀的，往往都不会有什么好下场。蛮荒天下的妖族，最喜欢意气用事的剑修。

战事一起，任你是上五境剑仙，如果谁觉得可以一人一剑挽天倾，那就会很难快意，只会让妖族得逞，白送一桩甚至是一连串战功。

许多大妖会故意设局，将那身受重伤的剑修攥在手中，动作缓慢，撕掉手脚，丢入嘴中大嚼一番，或是一点一点将手中剑修抽筋剥皮，种种惨状，惨不忍睹，落难剑修，只会生不如死，被拘押镇压了魂魄的剑修，连自尽都会是奢望，大妖为的就是引诱更多剑修远离剑气长城，深入腹地厮杀，有那剑仙出手，自有大妖瞬间将其围困，事后平摊战功。历史上曾经有过许许多多这样鲜血淋漓的教训。

天之骄子的年轻剑修被抓，家族长辈或是传道剑修去救，再死，剑仙再去，再死，剑仙挚友再救，还是死。

最后反而是那个年轻剑修死得最晚，曾经有那遭此灾殃的年轻剑修，甚至到最后都依旧没有被大妖打杀，手脚不全、飞剑破碎的年轻人，只是被那头大妖随手丢在地上，撤退之际，下令所有妖族绕道而行，将那天之骄子留给剑气长城。许多本命飞剑被打得稀烂、长生桥彻底崩碎的年轻人，也往往是这个下场，要么在战场上积攒出一点力气，选择自尽，要么被抬离战场，在城池那边晚些再自尽。

蛮荒天下只看胜负和生死，从不介意过程如何。

宁姚说道：“那他们会后悔的。”

左右轻轻一握手中出鞘剑，剑尖直指那头祭出一座白玉殿阁的大妖。

灰衣老者和十四头巅峰大妖所站一线之前，蓦然出现一个个巨大漩涡，皆有剑尖破开虚空，缓缓而出。

宛如蛮荒天下和剑气长城之间，总计增加了十五座小天地。

浩然天下，剑修左右，等于是同时向所有大妖问剑。

蛮荒天下和剑气长城，无论是什么境界，其实双方心知肚明，今日战场上，剑气长城这边，越是瞩目者，下一场大战，死得可能性就越大，可以不死的，是在找死，原本可以慢点死的，就会死得更快。

先是陈平安。

后有左右。

浩然天下文圣一脉，果然从来不讲理。

那金甲魁梧大汉，蓦然现出巨大真身，身上披挂金甲随之扩大，依旧牢牢镇压这头大妖，金甲汉子伸手抵住那剑尖，连同长剑与漩涡一同向后推去，最终一起长剑与漩涡一起碎开，身上金甲被那些剑气溅射，汉子只是看也不看，只是低头望向金色掌心出现了一点瑕疵空隙，可惜很快就被手指别处浓稠金光聚拢覆盖，填补上了那个窟窿，魁梧大汉大为恼火，恢复人形，只是再一想，便决定下一场大战，这个剑术不低的左右，必须交由自己对付。

一线之上，那些有古井王座可坐的大妖各自施展神通，有出拳将那飞剑与漩涡一并打散。

有些动静极大，大地震颤，例如那枯骨大妖白莹脚边所站的剑仙，就是以剑对剑，大小悬殊的剑尖相抵，溅落无数火花，如同一场绚烂火雨落在大地上。

有些大妖的手段通玄，同样是抬手造就一座小天地，与之对撞。

大髯汉子没有亲自动手，只是让自己弟子御剑升空，出剑抵御。

那座儒衫男子应对得最为轻松写意，任由那把巨大飞剑掠出漩涡，直奔而来，然后飞剑便在空中自行缩减剑气，飞剑大小更是急剧变化，最终变成一柄袖珍飞剑大小，悬停在儒衫男子身前，他双指并拢，微微一笑，随手拨转，飞剑便掉转剑尖，往剑气长城一处极远之地掠去，倏忽不见。

坐在城头一端的儒家圣人亦是双指一拨，将那飞剑拨入那条蛮荒天下光阴长河虚化而成的滚滚白雾当中，然后下一刻，莫名其妙从那南方儒衫男子的头顶上空笔直坠落，那男子笑了笑，抬了抬袖子，飞剑顿时消散，沾着些许光阴长河气息的凌厉飞剑就此重归天地。

战场上，那个孩子从头到尾都没有计较身后那道剑光的破空而至，以及随后那座升空白玉殿阁的被城头一剑摧毁崩散四溅。

只是离开养剑葫的剑光粉碎，白玉殿阁炸开，导致两人所在的战场四周剑气紊乱，孩子的视线便出现了一些极其细微的模糊。

孩子扯了扯嘴角，轻轻拨开原本脚下那颗大妖头颅，将其一脚踹远，省得碍事，一个死绝了的托月山嫡传弟子，还算什么师兄。

孩子收了脚，然后只是站在原地，不躲不闪。

对方总算愿意出手了，真是个性情温吞的老好人啊。

这么小心谨慎，没什么意义，离开了城头，与自己对峙，想活很难，死最简单。

只不过一想到如何处置尸体和魂魄，才能诱使城头上的宁姚主动落地，与自己再战一场，一起去死，孩子便有些为难。

生嚼手脚、啃人面目那一套，他真做不出来，他又不是什么妖族，没什么动辄百丈千丈的真身，就算自己嘴巴张到最大，得啃多久才能恶心到人，就怕还没恶心到别人，自己就被恶心个半死了。再者自己只是个魂魄不稳的半吊子剑修，光是练剑就已经很费劲，以魂魄作为灯芯点燃的仙家术法，也没学过啊。

如今帮自己取了个“离真”名字的孩子，只觉得打架就打架，结果发现真到了战场上，自己要想这么多有的没的，有些后悔以前练剑还是太不用心，然后又被某些师兄师姐那种隐藏在心底的嫉妒、愤恨给开心坏了。

离真环顾四周，心不在焉。

对方还凑合，是位有那两把本命飞剑的剑修。

一把飞剑极为纤细锋锐，若针线，古意苍苍，带了点松涛阵阵的气息，与许多杀力不大、杀人却快的剑仙飞剑，有点像。

一把本命物，有那雷电交织的气势，毫不遮掩，完全不愿躲躲藏藏，这就与那些以杀力出众著称的剑仙更像了。

难怪能够让老大剑仙都压重注的，还算有点小本事。

只不过有点小小的古怪，明明一口气祭出了两把本命飞剑，却不是用来杀敌，对方依旧近身而来，身形还挺快。

孩子有些犯愁，自己的身外物太多了，跟着师父离开托月山后，成天就忙着收礼了，先是师兄师姐们非要送，后来是记不住名字的大妖们上杆子送，真当自己是收破烂的人了？简直就是耽误修行，不曾想今天总算派上了一点用场，不然境界一高，每隔几年就要处理一拨破烂，送人不乐意，丢了又可惜，所以师父说得对，修行一事莫要太过懈怠，早点跻身了上五境再偷懒不迟，好歹学会了那一手袖里乾坤的神通，便可以省事许多，万千法宝堆积成山都不怕。那个如今已经闭关去了的师姐曾经说过，浩然天下太富饶，是无法想象的那种，仙家门派简直就是多如牛毛，那些岁数大大小小、境界高高低低的修士都很聪明，更怕死，为了不死，可以什么都不管不顾，到了那边，多试试人心，会很好玩。

孩子一犹豫，便干脆不犹豫了，吃他一招便是，有本事再多出一把飞剑，就吃一剑，有那仙家重宝，就砸我脑袋一砸。

只是这一招让了对方，不耽误他做点下一招的铺垫，说好了让对手尽快去死，又不是什么吹牛的言语。

所以孩子站着不动不假，十丈之内，地面抬升寸余，如同拔出一座不大不小的泥土高台，然后一瞬间，四面八方，不光是两人所在战

场，远至剑气长城的城头附近，高至比城头更高百千丈的空中，有那大道同源的某一种纯粹剑意，而非剑气，毫无征兆地凝聚成实质，在这座高台内纵横交错，是丝线裹缠，千丝万缕，阳光映照下，一条条雪白剑意，熠熠生辉，交织出一座看似是在拘押那个孩子的剑意牢笼。

那一袭青衫没有选择近身搏命，在牢笼出现前的刹那之间，好像就察觉到了天地异样，改变了路线轨迹，只是没有停步站定，只是稍稍放缓了身形，如那一抹青烟的孤魂野鬼，在孩子十丈之外游荡，绝不靠近那座剑意森森的牢笼，他双手各自捻住一摞符箓，无穷无尽，随便丢掷而出，或者任由符箓随风飘荡，或者镶嵌入大地四周，时不时有些黄纸符箓靠近那个稍稍拔高大地寸余的泥土高台，便被那些剑意凝聚而成的静止剑光，一次次无声无息割裂得愈发支离破碎，最终零零碎碎，散落在那座高台上。

离真有些失望，“与我换命都不敢啊？你这剑修当得真没劲，难得给你个慷慨赴死的机会，都不去抓住。我又不是亲戚，咱们这边也没清明烧黄纸的习俗，你这是做啥？”

离真缓缓而行，整座牢笼也随之移动，那种原本散落在天地间的剑意，聚拢得越来越多，牢笼越来越大，不知为何，剑气长城之外，所有与之同道不同源的众多远古剑意，在这一刻都选择了极其罕见的静止，既没有去追随那种剑意，合流同污，也没有太过敌对拦截。

两位在剑气长城上都刻下大字的老剑仙，陈熙与齐廷济以心声说道：“是那前辈观照早年遗留于此的残存剑意，万年以来，从未青睐过任何一位剑气长城后人，难怪了。”

齐廷济皱眉冷笑道：“前辈？这种为了自己剑术登顶就可以背弃剑道的腌臜货色，也称得上是你我前辈？”

陈熙不愿在此事上纠缠不清，感慨道：“亏得陈平安跑得快，不然置身其中，元婴剑修也要舍了身躯，才能有那一线生机，只是如此一来，还怎么继续打。”

齐廷济望向远处，“陈平安的拳意，要登顶自己巅峰，就得有个收与放的过程，那个崽子同样没闲着，更是个会制造机会和抓住机会的，不然一上来就耍这一手，没这么轻松，其余大半剑意都要拦上一拦。好在陈平安也不算太吃亏，这种借助天地大道砥砺拳法真意的时机，不常见。这座终究只是被借去暂时一用的剑阵，支撑不住太久的。”

陈熙摇头道：“别忘了对方如今是什么身份，傍身的好东西，不会少的。”

离真在战场上闲庭信步，笑道：“一招过去了，由着你总这么瞎逛荡不是个事儿，别以为离得我远了，就可以随便布置符阵，你知不知道，你这样很烦人的。真当我只有站着挨打的份啊？”

那孩子抖了抖袖子，滚落出一枚晶莹剔透的法印，被他一脚踩穿泥地高台，摔在下边的地上。

随后又丢出一把只剩下半截的无鞘断剑，锈迹斑斑，剑光浑浊。

孩子再从袖中抖落一座小巧玲珑的青铜宝塔，好似是仿造那青冥天下的白玉京，只是宝塔濒临破碎，缝隙明显，显得有些不堪大用，多是一次性祭出后便无所谓了，宝塔坠落，只是因为极其沉重，便直接陷入大地不见踪迹。

离真行走不停，一次次皆是如此，每摔出一件仙家宝物，就被他一脚踩得留在原地，边走边丢还边说道：“我每一脚下去，都是个小小的破绽，更是在好心提醒你的飞剑破不开剑阵，最少可以趁机驾驭飞剑，钻个地儿，看能不能从下往上，戳我一戳，你倒好，不领情，非要等死。行吧，就看看到底是你丢出的清明黄纸多，还是我的宝物帮你清扫坟头更快。”

离真其中一次丢出一只卷轴，发现摔在地上却没打开，其实无碍宝物运转，孩子依旧是蹲下身，将其摊开开来，是一幅残破不堪的十八剑仙画卷。

离真这才起身继续行走，抬脚缓慢，但是一步可以掠出十数丈。

每当离真有所动作之际，距离最近的剑阵长线便自行绕开这个孩子的手脚，离真根本连心意微动都不用。

离真就这样随便散步，每隔三四里路就丢下一件宝物，最后品秩太差的，就不打算拿出来丢人了，离真终于站定，伸出双指，捻住一条始终悬停在身前一尺外的倾斜剑意长线，轻轻捻动，嗡嗡作响，微笑道："原来的刑徒观照，到底是怎么个剑术登天，如今确实连我自己都很难想象，早年又是与陈清都之外的哪些大人物，一起剑往高处走，人力胜天。可惜又记不住了。"

那一袭青衫就站在前方二十丈外，总算是不跑了，也对，觉得没必要了。

离真都不知道该说这个人是傻还是蠢了。

就因为自己身边的这座剑阵即将消失？对方真以为剑阵是为了护住自己不挨飞剑、符箓？

离真问道："对了，你叫什么名字？"

离真见他没想要开口的意思，无奈道："你这人怎么回事，许多从浩然天下流传到蛮荒天下的书上，高手之争，都很光明磊落的，你报一句拳法称呼，我喊一声剑招名号，那些蝼蚁旁人们只负责哇哇叫好，啧啧称奇，多热闹，然后压箱底的本领一使出，便要一个个呆若木鸡，瞠目结舌，无声处更胜有声。你再看看你，对得起那么多城头观战的剑仙吗？就因为你当个哑巴，害得我都提不起劲儿。"

离真言语之初始，剑阵就已经开始涣散不定，那些纵横交错的精粹剑意开始黯淡无光，只不过并非就此重归天地，而是好似化作云雾灵气，缓缓掠入孩子的窍穴当中。

离真打了个饱嗝，吐出的云雾，皆是原先相对浑浊的旧有剑意，然后被排挤出了人身小天地。

有大剑仙看到这一幕后，转头望向老大剑仙。

陈清都摇摇头，笑道：“该是他的就是他的，找死也是要死的。”

离真笑问道：“剑阵没了的过程里边，小破绽六个，小破绽两个，你这都忍得住不出手？是不是觉得我话有点多，我觉得你烦，你觉得我更烦？”

离真收敛笑意，眼神寂然，打了个响指，“巧了，我也布阵完毕，上五境剑修都得够呛，所以你现在可以去死了。”

天地之间，在离真行走过的路线上，出现了一长串的众多淡金色文字，高低略微不同，文字或多或少，断断续续，但是最终牵连成线，淡金色文字如那书写在金色符纸上的一个个符箓真言，内容皆是那离真先前的琐碎言语，有些说出口，但是透过那一闪而逝的光景，明显离真也有诸多心声言语，得以显化，尤其是那五雷法印、青铜宝塔、生锈断剑、仙人画卷在内的众多宝物坠地处，文字攒簇最多。

大地之上，一道巨大的金色闪电形成一个歪歪扭扭的大圈，一举囊括方圆百里之内的双方战场。

比剑气长城更高处，云海齐聚，雷声大作，与大地雷池遥相呼应。

与此同时，五雷法印开始缓缓升空，大放光芒。

矗立起一座霞光流转的百丈宝塔。

断剑砰然崩碎，所有碎片沿着那条雷池边缘依次排开。

画卷上十八位剑仙缓缓走出，哪怕被天地与剑意镇压，身形只有芥子大小，但是每一位“剑仙真意”形成的它们，依旧剑气沛然，贴地御剑悬停，如同一条剑气运转的天然轨迹。最终十八位芥子剑仙，分别负责镇守一件件宝物。

因为众多被离真看似随便摔出袖子的坠地宝物，皆有不同的异象。

为何话多，自然是实在宝物太多。

修为暂时还不够高，就只好用法宝、半仙兵和仙兵来凑了。

离真不再打哈欠，也不再开口言语，神色平静，看着那个与自己为敌的年轻人。

一只手的手心虚握，手中剑丸，滴溜溜旋转，没有半点宝光流转的气象，却是一件仙兵。

另外一只手亦是如此虚握如拳，却无仙兵品秩的剑丸，而是一道后世五岳真形图的祖宗符箓。

剑气长城，以及比剑气长城建造出来之前更加久远的时代，剑仙从来喜好人力胜天。

那有劳你先扛一扛天劫。

天劫过后是地劫。

地劫之后，离真还有一份见面礼，以蛮荒天下剑修身份，与剑气长城剑修问剑。

所以离真身后出现了数位身高数丈的黑衣仙人，身形缥缈，飘忽不定，唯有手中长剑，剑意凝聚，剑光夺目。

居中一位剑仙，独独高出其余剑仙，面容清晰，神色漠然，最为身形稳固，正是远古时代的人族剑仙，观照。

离真皱了皱眉头。

只见那位青衫客一手负后，一手握拳在身前，眼神炙热，一袭青

衫，不再卷起袖管，身处天地劫数凝聚而成的罡风当中，大袖飘摇，双袖鼓荡如装满了清风，显得极为宽衣大袖，如同开出了一朵太过深青色、近乎漆黑如墨的莲花，他笑眯眯问道：“就这些了？”

第六百一十五章 离真死了

离真眉头舒展，小小意外，无碍大局走势。

离真率先走出那座以十八件山上宝物作为阵法枢纽的雷池，剑意显化而成的观照，紧随其后，其余黑衣仙人依次跟随走出。

离真转头说道：“好一个阴神远游的障眼法，这座雷池，天地两劫，算是送你了。”

代价不小，十八件宝物，十八处阵眼，天劫地劫过后，会毁弃大半法宝品秩的物件，其中两件半仙兵，五雷法印与仿白玉京宝塔，不会就此销毁，却也会“跌境”，沦为法宝品秩。

只不过他是离真，老祖的闭关弟子，所以这点代价，完全可以承受。

只是小意外一个接一个，先是此人顶替宁姚离开城头，然后始终没有近身厮杀，白费了那座杀机重重的剑意牢笼，如今竟然连他都骗过了，只留下个出窍远游的阴神，独自扛下足可重伤玉璞境剑修的雷池大劫，终究让离真心中不喜。

年仅十二岁，言行跋扈，目中无人，絮絮叨叨，脚踩大妖头颅，站着不动让他一招。

此人竟然都没有上钩。

换成任何一位剑气长城的年轻剑修，一个个不知天高地厚，除去宁姚之外，原本都该死得不能再死了。

离真忍不住再次转头望去。

那青衫男子，在被离真道破玄机后，也不再掩饰，双脚离地，衣袖飘摇，稍稍远离地劫带来的，只见他手腕翻转，手持一把合拢起来的玉竹折扇，轻轻敲打手心，衣衫出现一阵涟漪震动，身上青衫随即

褪去了障眼法，变成一袭雪白长袍，那人与离真对视一眼，微笑道：“折腾出这么大阵仗，只困住了我这小小阴神，心疼不心疼？这就走了？不留在雷池当中，死死盯住我的烟消云散？不担心天劫打我不死，竹篮打水一场空？”

那人一手持扇，然后抬起一只手，手心有一张青色材质的符箓残迹，如些许青泥沾手。

一张符箓而已，就换了离真那么多半仙兵和法宝的跌境和损毁。

关键是让真身离开了一处必死之地。

城头上的剑仙，大多松了口气。

壮烈而死，终究还是死。

离真笑道：“阴神还是阴神，终究不是什么障眼法，没了就是没了，你的修士境界似乎不高，何况三十岁之下，再高能高过宁姚和庞元济？便是有那至宝傍身，真有万一，给你运转古怪神通，抵挡天地大劫片刻，不也是个死。说不定还要白白送我一桩福缘。别人送我，我还未必乐意收，但是从你身上抢，就是件破烂法宝，我都会觉得很有意义。”

离真逐渐远离雷池，边走边转头说道：“我虽然不知道你是何方神圣，什么时候剑气长城又出了你这么个有趣家伙，但是我知道剑气长城的宁姚，听得到我耳朵都要起茧子了。你主动替陈清都还礼，宁姚不拦着你，陈清都还敢押重注，在那一刻起，我就知道你必须要死，付出点代价怎么了。说不定杀你，比杀那宁姚，半点不差。”

离真指了指高处的剑气长城，“代价？以后整座城头都是我的修道之地。”

离真望向那位白衣飘荡的年轻人，挥挥手，“走好。”

阴神崩散，从此魂魄不全，对于修士而言，就算是落下神仙难救

的病根了，战力更要大打折扣。

那阴神微微一笑，双袖一震，符箓如行云如流水，铺天盖地，先前丢出的符箓都被离真的宝物碾压震碎，没关系，我符箓有点多。

五行符箓，雷法符箓，雪泥符，《丹书真迹》上的阳气挑灯符，齐景龙传授的引渡符，学生崔东山传授的搜山符，不下二十种。

先前符箓无法结阵，自然是遗憾事，但是依旧可以借助众多符胆灵气残余的流转，帮着观察天劫地劫细微处的气机流转。

离真突然停步问道："先前你那心存死志的那副模样，是故意引诱我早早丢出这座阵法？"

那白衣阴神微笑道："你猜。"

离真好心提醒道："好好消受那天地两劫难，记得别忘了，十八位看守宝物的芥子剑仙傀儡，等到两劫启动，它们就空闲了，每一次出剑，都相当于地仙剑修的倾力一击。"

离真望向一处，"是不是可以现出真身了？"

先前离真在岳家剑仙的脑袋上，动了点小手脚，那张帮对方隐匿气息的古怪符箓没了后，藏在哪里都没用了。

离真视线所及处，涟漪如水纹荡漾开来，走出一个双手袖管卷起的青衫男子，身边飞旋有两把北俱芦洲恨剑山仿造的剑仙飞剑，松针，咳雷。

两把飞剑一闪而逝。

离真不再言语，身后两位剑意凝聚而成的黑衣仙人掠去，剑光如虹。

陈平安一脚踏地，在原地凭空消失，躲过了两道剑光，又有两位

黑以剑仙，其中一位持剑站在离真身前，另外一位身形消散不见踪影。

唯独那位剑意凝聚最为实质、近乎真人的高大“观照”，始终站在离真身后。

境界不高的剑修，同时又是境界不低的纯粹武夫？

这到底是个什么人啊？

离真心中的不快清减几分。

大妖重光低头弯腰，站在灰衣老者身后，欲言又止。

灰衣老者笑道：“蛮荒天下关起门来，都是自家人。离真此次吃点小亏小苦头，无妨。现在论胜负，还早得很。”

只有吃过了苦头，才会知道专心练剑。不再内心深处，排斥“观照”的身份。

大妖重光谄媚而笑，只是瞬间悚然。

不是离真必赢的结果吗？

灰衣老者说道：“不会输就是了。”

大妖重光汗流浃背。

灰衣老者笑道：“离得这么近，站了这么久，大道气息也给你挣了不少，就当是先前两场小打小闹的封赏。”

大妖重光弯腰后退，悄然离去。

城头上，左右没有出剑劈砍那座天劫云海。

三十岁以下的剑气长城年轻剑修，无一例外，都是天才中的天才，这就是剑气长城数千年唯有的大年份。

上一次出现如此大年份，正是剑气长城战事最为惨烈的那一次，以至于城头之上，只剩下陈清都一人镇守。

但是这一次，剑气长城三四十年以来，对这些孩子，呵护极好。当然代价就是多死了许多替孩子们护阵的地仙剑师。

庞元济说道："换成是我，天落五雷，地发杀机，肯定躲不掉，就只能硬抗，会死。"

高野侯的妹妹高幼清，轻声道："我只会死得更快吧，死于那座剑阵。"

董画符说道："那小畜生是托月山主人的闭关弟子，除了宁姐姐，咱们谁输了，都是正常的事情，不用多想什么。你瞧瞧咱们，谁能一口气拿出那么多的半仙兵、法宝？所以按照陈平安的说法，对付这种有钱有势有靠山的，就不能'我吭哧吭哧去单挑送人头'，'要让对方来单挑我们一群'，到时候大家分账，个个富得流油。"

庞元济说道："理是这么个理儿，但是我们也要看到那小畜生，光是能够一鼓作气驾驭这么多件宝物，就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此次与陈平安捉对厮杀，也亏得是陈平安，对方那些大大小小的圈套才没有立竿见影，下次战场对阵，我们要特别小心这种人。"

一个与宁姚、陈三秋以及叠嶂酒铺关系都不太好的年轻剑修，说了句公道话，"比那心脏手黑，那小畜生找错人了。"

宁姚抬头望向那座云海天劫，默不作声。

换成是她，挡下不难，但是影响深远，会很麻烦。

陈清都笑道："宁丫头，如果换成是你下场，自然不会有那赌约。而且既然陈平安被我拉到了城头上，就不会有这'如果'了。"

陈清都想起一桩难得记住的旧事，“吴承霈曾经质问阿良，天底下到底谁不能死，与姓氏与家族，到底有无关系。”

“阿良也没辙啊，这种问题回答起来最麻烦，所以后来只好跑了一趟托月山和曳落河。”

陈清都笑了笑，转头望向宁姚，“我自然看重你与陈平安，可我还真不觉得你们就死不得。说开了去，有点复杂，宁丫头，懂我的意思？”

宁姚点头道：“懂。但是我很不高兴，不为自己，为陈平安。”

左右冷笑道：“不高兴之人，还得算我一个。”

陈清都却笑容更多，与宁丫头说话就是省心，左右这般直爽，也很好，“这就好。省得万事不上心，不高兴才好，不然左右就是前车之鉴，练什么剑，为何练剑，生死为何，一直鬼打墙。直到今天，才稍微像一名真正的剑修。”

陈清都置若罔闻，自言自语道：“真正的剑修。”

真正剑修，会为人间出剑，可忘生死，超脱生死。

这件思虑越深便极难做到的大事，也是不经意间就可以做到的小事。

又其实是许多中五境剑修可以做到、上五境剑仙反而越来越做不到的怪事。

人间越来越不美好，心灰意冷不愿意。人间世道越来越美好，便要难免舍不得，剑术不高，舍不得也没办法，还不如为自己为他人一死了之，剑术够高，便有本事给自己找那万般理由不死，这亦是天经地义的人之常情，苛求不得。

人心此物，不愧是当年神祇设置出来最有意思的一座牢笼。

至于另外一座牢笼，是人对于光阴长河的流逝观感，远古圣贤，分开天地，后世苍生，得了无形庇护，只是岸上观景，故而总是差了点意思。所以任何一个人，真正证道之前，哪怕是那飞升境，难免有那人生虚妄之感。这是一个三教、诸子百家圣贤万年以来，都在孜孜不倦试图寻觅出一个最终破解之法的天大难题。

仙人境修士的求真，儒家的以浩然正气底定人心，佛家的破我执，道家的返璞归真，都是在此事上下苦功夫。

每个人都在辛苦求活，每个人又都在默默求死，何其矛盾。故而才需要追求人生天地间，形如日中景，心如天上月，一切观彻，澄澈光明。

陈清都与宁姚说了一句奇怪言语，“无论是什么结果，都别觉得陈平安此战会亏太多。”

宁姚默不作声。

陈清都笑道：“我又没求着陈平安离开城头去还礼。”

战场之上，尘土飞扬。

三位身形虚幻缥缈的黑衣仙人出剑，始终各站一方，将那陈平安围困其中，剑光璀璨，声势如雷，毫无章法可言，就是朝那陈平安一通乱砸。

其中一位黑衣仙人被近身一拳砸中后，身形震散，只是很快便剑意重聚，剑意凝聚的死物，不过是稍稍黯淡几分，出剑依旧如常，剑光极快极重。

也有一位仙人被己方剑光砸中，然后继续好似死而复生。

另外那处实力悬殊的战场，蕴藉五雷正法的云海低垂，大地被雷池牵引上升，显然是要天地接壤，碾杀身处其中的那位白衣阴神。

第三位一直隐匿在暗中的黑衣仙人现身站定，不知不觉，分立四方。

弹指之间，四位黑衣仙人背后大地震颤，有神像拔地而起，矗立起四尊天王法相，如同世间最栩栩如生的彩绘神像，然后当四位剑仙同时掐剑诀，四尊天王法相便同时睁眼，呈现出天王怒目状。

其中一尊神像，华丽绚烂，全身金光流溢，头戴五佛宝冠，身穿一件金黄甲胄，佩戴珠宝璎珞，右持宝幢。

又有神像金人，身赤紫色甲胄，脸显忿怒相，右手持矛，矛端着地，一手举宝镜，映照大地。

又有天王法相身着天衣，左臂下垂握刀，掌中托宝。

最后一尊神像身上缠龙，右手持有一条红色绳索，相传能够镇伏各方龙王。

离真一心两用，既看法阵当中的对手真身，也细心观察那天地两劫当中的白衣阴神。

四尊天王法相各持宝物，以宝光重新笼罩出一座小天地，四位黑以剑仙在结阵之后，便自行身形消散，化作丝丝缕缕的精粹剑意。

陈平安一拳递出，云蒸大泽式，打得那座小天地天幕震动不已，暂时无法以天威下沉、镇压大地。

与此同时，飞剑初一掠出本命窍穴，绞杀那些近身剑意。

离真扯了扯嘴角，对方的压箱底本事倒也不少，直到这一刻，才被逼着祭出御敌。

离真心思微动，身后那位“观照”向前踏出一步，如护法真神，庇护离真。

一缕风驰电掣的幽绿剑光，以超乎想象的飞掠速度，瞬间钉入观照身躯，直直破开，然后剑尖微颤，距离离真的眉心，不过一尺距离。

离真后退一步，观照缥缈身形愈发凝聚，就要伸手以双指禁锢那柄阴险至极的偷袭飞剑。

不曾想那把一击不成的幽绿飞剑倒掠消逝。

凡夫俗子，体魄孱弱，即便得了一件山上法宝也驾驭不住，只会遭殃。

同理。不是所有地仙都可以完全驾驭一把半仙兵。

至于让那仙兵认主，更是难如登天。

但是离真如今手上就有仙兵，而且是两件。

离真抬起一只手掌，是如今所有五岳真形图的祖宗符箓，名为三山符。

一旦祭出，代价之大，便是离真都要叫苦不迭，用来对付宁姚，离真舍得，对付眼前这个年轻人，还是不太情愿。

所以离真继续虚握为拳，摊开另外那只手，手心那枚缓缓流转剑丸，曾是自己，或者说是那个观照的本命飞剑，托月山一役，原本已经破碎不堪，只是被托月山以巨大代价，温养万年，才一点一点恢复巅峰，历史上每次攻城大战，都会有专门大妖负责以远古秘法撷取剑气长城的观照剑意，秘密送往托月山，其中那位托月山嫡传大妖，就是亲身涉险，想要窃取更多剑意，因此才会被董三更联手陈熙困住。

活捉一头飞升境大妖，远远不是斩杀一头大妖那么简单。

当离真摊开手心后，剑丸只是一阵轻微颤鸣，便导致离真四周天地都开始扭曲起来，而那无非是剑意凝聚而成的剑仙观照，竟是转头

望来，它明明是死物，此刻却流露出一丝很像人的复杂眼神。

离真抬起头，重新握拳，对那“观照”微笑道：“这是我的，不是你的。”

观照轻轻挥剑，将那骤然出现的一抹幽绿剑光击飞。

离真不再管那把神出鬼没的飞剑，大步向前，穿过观照的虚无身形，继续观战。

那个年轻人真不是一般的扛打，天王法相一根长矛砸下，竟是直接以胳膊挡下，整个人被一击之下，直接打得双腿没入地面。

城头之上，剑气长城的年轻天才们继续以言语心声交流。

董不得微笑道：“又是一场陈平安毫无还手之力的交手啊，一边倒，一边倒了。”

郭竹酒使劲点头道：“那小畜生真是厉害，与齐狩可以称兄道弟，以后战场上见了面，双方开打之前，可以先倾诉衷肠。”

陈三秋苦笑不已。

其实这些个看似插科打诨的言语轻松，恰恰是因为人人心弦紧绷。

只说那天不怕地不怕的绿端小丫头，这会儿额头满是汗水，揪心不已。

云海低垂、大地抬升的过程当中，天地尚未彻底接壤，地上整座雷池接引云海，便有五雷砸地，天地之间，出现越来越多的雷电长鞭，落地之前，它们还会分出无数条细微蕴含雷法真意的乱窜电蛇，一袭白衣阴神被围困其中，只能不断御风躲避，不但要躲避轰然砸地的五雷电柱，还要避开那些如瞬间枝叶蔓延的紊乱电光。

可是当天地接壤，双劫重叠。

注定无处可躲。

离真对那四尊法相笑道：“不用着急，让这位原本武道高远的纯粹武夫，慢慢变成一副形销骨立的枯骨架子，尝一尝那俗子成神的滋味。”

说完这句话后，离真抬头望向那个宁姚，听托月山师姐说，剑气长城的剑修，最吃这一套。

那个阴神与真身分别身陷两处战场的年轻人，大概是为数不多的例外。

只是宁姚不曾看离真一眼，只是凝视着那座下坠速度越来越快的云海。

宁姚不在意离真的言语挑衅。

远离城头的大地之上，却有飞剑继续向离真掠去，如同剑修问剑。

这一次不再是只有那一抹幽绿剑光，而是三把齐至。

率先一把，是那细弱针线的松针。

观照一剑递出，那把飞剑却骤然改变轨迹，消失无踪，大地之上唯有一条深浅一致的沟壑。

观照手腕一拧，继续出剑，是那声势惊人的咳雷，依旧是不战而退，只是被观战一剑的沛然剑气所波及，撤退之时，剑尖歪斜。

离真觉得有些好玩。

原来是两把做做样子的绣花枕头？若是一般的战场上，确实很能

吓唬人，许多生死一线，足可改变形势。

唯独真正蕴含杀机的飞剑十五，从侧面远处破空而至，画出一道弧线，急急掠向离真的后脑勺。

观照如今既会被离真当下境界以及念头拖累，故而无法完全凭借本能出剑，又非真身巅峰，剑仙观照出剑不及，便干脆伸手攥住那把飞剑。

离真根本不在意这种刺杀。

吃上一剑都无妨。

更何况还有观照在旁阻滞飞剑。

离真现在唯一的顾虑，是想要确定那个年轻人的真身，到底是不是真的真身全部，还是一副阳神身外身而已。

一旦真身依旧躲在不为人知的某处，伺机而动，就又是个无关大局却会让他离真丢人现眼的小意外。

毕竟这个对手，好像与喜欢直来直往的剑修太不一样。

应该是城头上的左右那般才对。

离真想了想，等着两处战场尘埃落定是好，可自己这么闲着，好像也不是个事儿。

便祭出了一把被誉为得天独厚的本命飞剑，冲天而起，带起一抹雪白光线，最终幻化成一轮蛮荒天下的明月，与大日争辉。

圆月悬空，月光如水，洒落人间，映照战场方圆数百里，丝丝缕缕的远古剑仙剑意，被月光映照之后，大多都出现了些许的凝滞。

雷池是一座小天地，靠宝物堆积，以及他那点自认皮毛的符阵本

事。

四位黑衣仙人既是障眼法，也非障眼法，法相矗立之后，又是一座小天地。

当离真的本命飞剑祭出之后，便是第三座。

离真凝神望去，洒落大地的月光，沾有光阴流水的气息，所以当离真心中念头一定，两座牢笼小天地之外，第三座小天地便随之静止，大地之下百余丈依旧被囊括其中。

事实证明，那个年轻人并无更多的手段，使得真身鬼祟躲藏在别处了。

倒是那三把真真假假的飞剑，总算识趣几分，不再对离真纠缠不休，只是在远处飞掠，就像那无头苍蝇，尤其是那两把装模作样的仿造飞剑，摇摇欲坠，十分滑稽。

小天地当中，除了那些仿佛不被天地大道拘束的剑仙剑意，不过是流转速度放缓，其余无数剑气皆在月光流水当中化作齑粉。

离真既松了口气，因为没有了更多的小意外，可又有些失望。

观照手中那把飞剑已经逃离出去，飞剑的锋锐程度，相当不俗。

只是观照也安然无恙，那抹幽绿剑光，长久以往，次次无功而返，终究难逃主人身死道消、本命飞剑随之崩毁的下场。

它与那可怜主人，皆是在做垂死挣扎罢了。

第一座雷池天地，已经天地接壤，大地之上、城头之下的高空当中，向四面八方溅射出如同剑仙齐齐祭出飞剑的剑气巨浪。

小小阴神，

第二座四大天王神像坐镇的小天地，更多以纯粹武夫身份出拳的真身，年轻人双手与肩头皆已白骨裸露，离真说要让他变成一副白骨架子，显然不是什么痴人梦呓的妄言。

第二座小天地之内，一身鲜血淋漓的陈平安依旧出拳不停，以神人擂鼓式攻打小天地屏障一处。

拳是白骨。

每次出拳收拳间隙，飞剑初一便在落拳处补上一剑。

那把置身于第三座小天地的飞剑十五，骤然间拨转剑尖，好像是要与飞剑初一，以剑尖对剑尖。

两剑相抵，天地屏障出现了一丝缝隙。

一袭青衫最后一拳神人擂鼓式，以手臂断折的代价，拳开天地，在无比绚烂的光彩琉璃光景中，一线直奔，冲向蛮荒天下最为天之骄子的那个存在，离真。

只是从破开一座小天地，便要投身于下一座小天地，本该身形阻滞，又身负重伤，比原先奔走速度应该要慢上一线才符合情理。

但是一身巅峰拳意流淌如瀑布倾泻，竟是如高高神灵降临在身，使得陈平安奔走快若雷，瞬间长掠十数里，金色拳意与那离真本命飞剑营造出来的月光流水，相互碰撞，直接将后者炸开。

宁姚在城头上，眼神熠熠光彩，视线所及，是那依旧青衫却无白玉簪子的纯粹武夫陈平安，强忍住不去看那天地接壤的雷池天劫处。

离真不再虚握拳头，一手轻轻握拳，整条手臂都开始血肉分离，白骨粉碎。

没想到还是需要用到这一手仙兵符箓的惨烈地步。

离真整条手臂都已经消失，脸色也有些惨白，但是原本握拳处，出现了一道古意苍苍的远古符箓，悬在空中。

只见那一条手臂颓然下垂的年轻人，左手抖袖，出现了一件金色长袍，继续奔走，但是与此同时，长袍自行穿戴在身。

下一刻，大地之上，出现了一座三峰连绵起伏的山脉。

再也不见那位从青衫换成金色长袍的年轻人。

一条金色长线从剑气长城高空掠过。

越过了那座三山大岳。

将那本命剑月光与光阴流水共同打造出来的小天地，一剑劈开，直落离真头顶。

离真丢了手中那枚剑丸，瞬间融入身旁剑仙观照的眉心处。

剑仙观照缥缈身形，瞬间剑光溅射，身高数十丈，手持长剑拦阻那把金色长剑。

离真七窍流血，心中大恨。

好死不死，也要拖自己下水！

本该只有宁姚，才有资格让自己付出这么大的代价！

为了驾驭那仙兵符箓，需要他离真折损一魂一魄！而那剑丸，融入观照剑心之后。

离真的初衷，就是要干脆舍了这个相当于两件仙兵价值的观照，配合三山符箓，去与那宁姚换命的！

不然此后只要自己之剑心，稍有抵触“观照”，就意味着这辈子都

无法真正驾驭一位手持仙兵、本身更是一件仙兵的傀儡观照，完全就是鸡肋，更有损他离真这一世的道心。什么与陈清都并肩作战、至死都不学那龙君的观照，什么剑气长城的最老刑徒，就该死得干干净净，清清爽爽。

离真猛然间转头望向那天地接壤相撞后的高空，瞪大眼睛直直望去。

是一支缓缓下坠的白玉簪子。

的的确确再无那白衣阴神。

头顶上空，来时一线轨迹始终金光凝聚不散的那把仙兵剑仙，与观照手中长剑碰撞在一起。

除了离真所站之处，四周大地瞬间沉陷数十丈。

在那白玉簪子与离真之间，凑巧悬停静止了两把从头到尾做样子的飞剑，松针，咳雷。

刚好是一条直线。

白玉簪子下坠途中，出现了一位陈平安。

一瞬间，陈平安就踩在了飞剑松针之上，下一刻，又站在了咳雷之上。

在成为御风境武夫之前，当有剑遁逃命之法。

所以崔东山，齐景龙，再加上纳兰夜行，一起为陈平安研究出了这一门秘术。

先将松针、咳雷两把飞剑炼化为类似“符箓”的存在，从而能够以松针、咳雷作为类似光阴长河当中的锚点，帮助陈平安转瞬间就可以撤出战场百余里、甚至会是数百里。

可是到最后，对于陈平安这种纯粹武夫而言，逃命之法，依旧应当用来搏命杀人才对！

陈平安的真身其实一直就与阴神融为一体，只是让那对手觉得自己阴神出窍远游、撤离雷池而已。

有意在云海天劫、大地雷池当中被那十八芥子剑仙重创“阴神”，只在最后一瞬间，真身与阴神才一起藏入阴神头别的玉簪当中。

不然早早躲入其中，兴许一线之间，那根暂时无主的白玉簪子就要落入对手之手。

至于初一十五、松针咳雷，总计四把飞剑，都留给了阳神身外身的纯粹武夫陈平安，还有那件仙兵品秩的法袍金醴。

两者皆是只求不死，就足够了。

只在几个念头流转的转瞬之间，不谈境界与剑术，只说思虑之多，任你是城头剑仙，也不如我陈平安。

为的就是这一刻出剑。

离真抬头望去，神色复杂，手段尽出，还能如何，那个最坏的结果，那个意外相累加的万一，好像真的来了。

陈平安伸手一抓，默念一字。

一剑劈斩而下，直接将那离真的身躯当场一斩为二。

离真只是稍稍偏转脑袋。

所以总算保全了一颗完整的头颅。

手中长剑只是一份模仿而来的剑意凝聚而成，真当陈平安在城头之上，被左右教剑一次次，是陈平安虚度光阴不成。

并非那把依旧与观照对峙的剑仙。

读书人观人间，万物可取，化为己用。

陈平安落地后，长剑剑意已碎，一脚踩在那颗头颅之上，一拳递出，将所有试图四散逃离的魂魄给拘押在手。

离真本就残缺的仅剩魂魄，就那样被一个犹然不知姓名的年轻剑修，攥在手里，轻轻提起，以隐约有春雷震动声势的拳罡，将其死死笼罩。

陈平安一脚踩烂那颗头颅，五指如钩，渗入对方的魂魄当中，问道："小废物，怎么不絮叨了？"

离真魂魄没有任何挣扎，扯了扯嘴角，刚要说话，就被陈平安以拳罡炸了个粉碎，"我求你多说一个字？你做得到吗？"

天地之间，唯有剑气罡风，吹拂年轻人的鬓角和长袍。

远处一线之上的十四头大妖，不少都在蠢蠢欲动。

灰衣老者却抬起手，阻止这些蛮荒天下的巅峰存在对那个年轻人出手，向前走出一步，笑道："小家伙，心境不错。"

不但如此，灰衣老者一挥袖子，将那吞了仙兵剑丸的观照随手打散。

不但如此，那座三山符大岳也消逝不见。

陈平安也随之握住飞掠而来的剑仙，剑尖直指那灰衣老者，动作已经无法更挑衅，但是嘴上却说道："可不许以大欺小啊，我这个人胆子最小了。"

灰衣老者微笑道："见好就收，回你的剑气长城吧。"

陈平安提着剑仙，转身离去。

一路上寸草不生，破烂都收，连那颗飞升境大妖的头颅也没落下，一并收入咫尺物。

白衣阴神从白玉簪子当中掠出，大半身躯白骨累累的阳神身外身，分别与陈平安聚拢汇合，重新归一。

陈平安在战场上蓦然站定，伸手握拳，高高举起，然后缓缓收起，笑望向宁姚，轻轻敲了了敲心口，结果锤出一口鲜血来，身形踉跄，然后被那心意相通的手中剑仙“拖拽着”飞升到城头。

期间有那俊美大妖实在忍不住，想要再拍养剑葫，干脆来个剑气齐出，将那碍眼至极的年轻人宰掉了事。

只是拍了一下，养剑葫却无动静，看了眼灰衣老者，这头大妖便悻悻然收手。

灰衣老者一步跨出，站在十四头巅峰大妖与剑气长城所有剑仙之间的大地之上，伸出一掌，“陈清都，按照约定，出剑便是。”

陈清都笑问道：“架子摆得这么大，打个商量，两剑如何？”

灰衣老者收回手，笑了笑，懒得答话。

陈清都转头对陈平安招手道：“总不能让你白忙活一场，过来，我亲自教你一剑。”

陈平安被陈清都一手按住肩头。

不光是剑气长城城头这边，还有那巅峰大妖穷尽目力所及处，也再无任何半点云海。

不但如此，大妖与城头之间的大地之上，连一粒尘沙都乖乖贴地。

剑气长城之上，陈清都和陈平安身后，猛然间出现了一位白衣飘荡的老者，盘腿坐城头，伸出大手，握住一把长剑，只是毫无剑术可言的随便一戳而下，简简单单去往那灰衣老者的头顶。

又一次黄沙滚滚。

片刻之后，尘埃骤然落定，灰衣老者依旧站在战场上，但是已经身形悬空，始终双手负后，信守承诺，结结实实挨了陈清都一剑。

十四头巅峰大妖，绝大部分都有些心神不稳。

其中半数都不约而同转头往身后望去。

灰衣老者转身离去。

他就是蛮荒天下的大道显化，挨了陈清都这一剑，无非是蛮荒天下承受了陈清都一剑，根本无所谓。

蛮荒天下自古大地贫瘠，一剑过后，破碎了万里山河，又能如何。

不过万年之后，陈清都果然剑术更高了些。

因为依旧有那小半剑意没有遵循灰衣老者的法旨，依旧强势落在了大妖身后万里之地。

陈清都拍了拍陈平安的肩膀，“学会了没有？”

陈平安双手胡乱抹了把脸庞，全是学剑后流淌出来的鲜血，没有回答老大剑仙这个问题，问道：“那少年是不是没死？”

陈清都笑道：“本就没活，何谈去死。但如果只说那些魂魄拼凑而成的少年，不谈观照，倒也算是死透了。少年一死，观照也就死得更多了。再与你说句丧气话，真正的观照剑心，与那龙君大不相同，其实从未背离剑道，所以观照最关键的一点魂魄，托月山藏藏掖掖，是

故意不拿出来给那少年的，不然真正的观照本心一旦现世，再有那剑丸熔铸于剑心当中，给观照回了剑气长城，对于蛮荒天下的畜生而言，就是自找麻烦。”

陈清都指了指大妖当中的那件破碎长袍，“至于这位，昔年的龙君，对浩然天下恨意最重，当初被我拉去托月山，出剑也无含糊，算是剑气长城当中，一个最早自己求死的剑仙吧，死过一次后，他便觉得对于剑气长城再无亏欠，应该是要以流徙刑徒剑修的身份，问剑浩然天下。我理解，但是不接受。所以将来能过剑气长城者，其中绝对不会有那剑修龙君。”

陈清都咦了一声，有些讶异，“你对那观照前辈也无半点愧疚之心？这很不像陈平安嘛。”

陈平安淡然道：“别说是个脑子不够用的少年，就是观照真身出现在我面前，敢说那种话，我一样砍死他。”

陈平安转头望去南方。

灰衣老者一走，十四头大妖也撤离，其余大妖纷纷退去。

陈平安闭上眼睛，狗日的竟然跌境了，这一跌就一连跌好几境，好在靠着之前北俱芦洲的游历经验，尽量死扛那天地两劫难，能够从武夫境界提升一事上找补回来。只要长生桥不断，四件关键本命物俱在，如今自己只是个五境练气士，跌他娘的几境倒也不算太过致命。只要靠着老大剑仙传授的那一剑，尽快孕育出一把真正意义上的本命飞剑，便是福祸相依……

宁姚背起陈平安。

在陈平安在彻底失去知觉前的最后一刻，依稀听到了号角声响起。

攻城了。

第六百一十六章 月色洗剑为斫贼

陈平安睁开眼睛，几乎一瞬间便有四把飞剑齐齐现身。初一在邀功，十五依旧乖巧，松针和咳雷，终究是仿剑，虽然大炼，依然远远没这么灵性。

小小屋子，有着最熟悉的药味。

看那窗外天色，临近黄昏。

闭上眼睛，感受了一下远处剑气长城的模糊气象，再睁眼，陈平安收起飞剑，心神沉浸于人身小天地，查看那场大战的后遗症，主要是巡视四座关键窍穴。

修士之战，捉对厮杀，若是本命气府成了那些类似战场遗址的废墟，便是大道根本受损。

只是心神芥子刚刚现身，便有一条气势汹汹的火龙游曳而至，龙头之上，站着那个金色小人儿，依旧身穿儒衫，除了佩剑，还有部金色经书，只是变成了一颗小光头。

金色小人儿站在火龙头顶，使劲瞪着陈平安，蓄势待发。

陈平安虚张声势道：“别骂人啊，我狠起来，连自己都骂。”

那颗小光头还管这些？大骂不已。

陈平安总不能真的跟金色小人对骂，只好装聋作哑，毕竟没有它帮着巡狩小天地，驾驭纯粹武夫的那一口真气，不去干涉气府灵气的运转，不然就陈平安这么一场大战过后，心神酣眠如小死，武夫真气与修士灵气，双方早已在小天地打得热火朝天，那就会是雪上加霜，后患无穷。

水府那边，灵气已经彻底枯竭，壁画上边的水纹黯淡，小池塘已经干涸，但是水字印、彩绘壁画与小水塘，根基未受折损，自然不是

那种毫发无损，而只是有机会修缮，例如那幅壁画便有些彩绘剥落，许多本就并不稳固的水神画像，愈发飘摇涣散，其中好似被点了睛的几尊水神，原本纯粹光明的金光，也有些晦暗。

整座水府显得有些暮气沉沉，绿衣童子们一个个无所事事，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抬头看着陈平安的那一粒心神芥子，它们嘴上不抱怨，个个愁眉不展，眼神幽怨。陈平安只得与它们保证会尽量、尽早帮着添补家用，恢复这边的生气，绿衣小童们个个耷拉着脑袋，不太相信。

水府大门那边，金色小人儿盘腿坐在龙头上，朝那些绿衣童子们一瞪眼。

无精打采的小家伙们立即起身恭送陈平安离开。

出了水府，金色小人儿又开始骑着火龙，追着陈平安骂。

山祠和木宅两处，也是与水府差不多的光景，得当个缝补匠，靠着神仙钱和相对应的五行之属宝物，慢慢填窟窿。

三处关键窍穴和本命物的受损，导致陈平安一跌就跌三境，所以如今是二境大修士了。

好消息就是，经过阿良修改过的剑气十八停，已经再无关隘。

初一、十五占据着两座关键气府，继续以斩龙台砥砺剑锋。

最早三缕“极小极小”剑气盘桓的窍穴，只剩下最后一座，就像空宅子，虚位以待。

只等陈平安孕育出一把比初一十五更名副其实的本命飞剑，成为名副其实的剑修。

剑气十人雅士雕琢自画像的，少之又少。

这一方法印，却刻画有雷将，电母，风伯，雨师，云吏，灵官，天人等众多远古神祇图案。

印文是那十六字虫鸟篆：攒簇五雷，总摄万法。斩除五漏，天地枢机。

这十六个字，算是很夸张的篆文内容了，简直就是口气之大，吞吐天地。

只要是修行了正宗一脉的五雷正法，并且是那真正修得大道的道门高真，确实可以自称“此身与天地相为表里，造化皆在吾掌中矣”。

中土龙虎山天师府的黄紫贵人，便是其中翘楚。

有一副享誉天下的楹联，却不是龙虎山道士自己撰写，而是外人赠送。

“风雷云雨掌中起，万千法门从此开。”

陈平安掌托这方“才跌了一境”的道门重器，笑道：“此大数之祖而中央五焉，你是有那机会恢复半仙兵品秩的。以前你是遇人不淑，摊上了个不讲义气的主人，如今落在我手里，算是你我皆造化，以后等我成为那堂堂中五境的山上神仙，学成了雷法，就可以跟随我一起斩妖除魔。”

陈平安用袖子好好擦拭一番，这才轻轻搁在桌上。以后可以将其大炼，就挂在木宅门口外边，如那小镇市井门户悬铜镜辟邪一般。

取出另外一件同样沦为法宝的仙家至宝，是那座仿造白玉京的青铜宝塔。

见到此物，得了此物，陈平安最高兴。

大炼之后，就搁在山祠之中。

陈平安对于开辟出更多的关键窍穴，搁置修士本命物，想法不多，如今成为二境修士后，是多想都没用了。

最后是那幅古木轴杆裂开、画面残破的画卷，栩栩如生的十八位剑仙，是那蛮荒天下历史上的顶尖剑修。

只可惜画卷当下太过破损，几乎没有品相可言。

陈平安一开始想着不能厚此薄彼，炼化之后，可以送给那金色小人儿，不曾想顿时感觉到一阵心口绞痛。

真是个大爷啊，还瞧不上眼，给嫌弃上了。

陈平安只得改变主意，与那青铜宝塔一起搁放在山祠当中。

陈平安收起所有物件，放回咫尺物，走出屋子，走到了小宅门口，又走回院子。

终究还是不放心城头那边。

便开始六步走桩。

只是走完几遍拳桩之后，哪怕身穿法袍，依旧难掩那一股淡淡的血腥气味。

修士跌境，岂会轻松。

陈平安先前之所以多此一举，询问白嬷嬷那场架的过程是否泄漏。

倒是与阴谋不阴谋的，没什么关系。

只是陈平安不太希望剑气长城有太多的人，清楚自己的另外一面。

抬升的雷池与下坠的云海，天地相接壤的过程当中，陈平安的真身与阴神，当时其实已经混淆不清。

所以那会儿的陈平安，身处绝境当中，却有一种酣畅淋漓的大快意。

好像人生就该如此。

坐着心不静，走桩也难心安。

陈平安只得去屋子里边坐着，刻印章，哪怕挣了钱，依旧要一颗不剩下，全部还钱给剑气长城，可挣钱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件快活事。此间学问，不足为外人道也。

剑气长城剑修茫茫多，唯独读书人没几个，刻印章也好，扇面题款也罢，手持刀笔之人，不够心定，刻差了，写差了，无所谓。

陈平安坐在桌旁，取出了养剑葫，时不时抿一口酒。

手持飞剑十五，新刻了一枚雪白如玉的石质印章。

边款是那世间人事无意外，争名夺利忙不休，教俺这江湖老子白眼看。

印文：喝酒去。

再刻一方。

边款是那自古诗家词客，恨不得打杀一个情字，唯我只恨情愁不登门，喝他娘的酒，怒从胆边生，一棍砸在书，打烂婉约词。

印文：愁煞光棍汉。

又刻一枚印章。

边款：没钱剑仙无酒可醉，婀娜佳人突然有秋膘。

印文：如何是好。

最后刻下一方印章。

边款：幽幽阶下苔，王孙把扇摇。焦黄井边蔬，涕泗滂沱流。

陈平安刚想要篆刻印文，突然将这方印章握在手中，捏做一团齑粉。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

起身离开屋子，夜色中，去正屋桌上取了那把剑仙。

拔剑出鞘，月色如水，照耀剑身，如在洗剑。

陈平安收剑在鞘，并未背剑，而是悬佩在腰，然后祭出符舟，去往剑气长城。

豪杰斫贼，剑修杀妖，我怎能不心神往之，那就干他娘的。

第六百一十七章 谁能与宁姚般配

历史上所有剑气长城的攻守战初期，景象如何，白炼霜说了两个字，极为精准，送死。

城头之上，剑仙与剑修，齐齐祭出飞剑，铺天盖地，剑气如汹涌潮水，往南方涌去，所过之地，皆是齑粉。

战场上蜂拥向剑气长城的妖族，如同被割草一般，一茬一茬成片倒地不起。

蛮荒天下悬有三轮月，此处城头月色最多。

城头之上剑修如云，飞剑一出，深夜亮如昼，足可让月色黯然失色。

密密麻麻的妖族，浩浩荡荡逆流而上，想要形成蚁附攻城的局面，为时尚早，早得很。

只能靠不计其数的性命去消耗剑修的灵气，换取接近剑气长城的机会，战场每向北方推进一步，都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

专门有一拨大妖现出真身，在飞升境大妖重光的带领下，负责将一座座从蛮荒天下大地拔出的山峰，扛到南方战场，然后倾力砸向剑气长城。

被誉为巅峰十人候补的大剑仙岳青，腰悬佩剑两把，一把雄镇五嶽，一把剑坊制式长剑，皆未出鞘，之上祭出两把本命飞剑，其中那把百丈泉，如大瀑倾泻，将一座座呼啸丢掷向城头的山峰打落大地，大地震颤，砸死妖族无数，又有飞剑云雀在天，剑气如一场滂沱大雨落在战场上。

北俱芦洲太徽剑宗宗主韩槐子，飞剑所指，不在战场那些送死的妖族身上，配合岳青，一起打落那些砸向城头的山峰。

晏家首席供奉，仙人境剑修李退密，也有两把本命飞剑，一把白蛟，一把黑螭，飞剑祭出后如两条百丈蛟龙，在大地之上肆意翻滚，绞杀妖族。

仙人境米祜本命飞剑“鳌鱼”，离开城头，便直接没入大地，在战场上撕裂出一条条沟壑，负责阻滞妖族推进势头。

弟弟米裕祭出飞剑“霞满天”，联手兄长米裕，在那沟壑当中生出浓稠似水的霞光剑气，防止敌方大妖填平沟壑，同时碾杀所有落入沟壑当中的妖族。

又有南婆娑洲剑仙元青蜀祭出飞剑“霜雪”，为米家兄弟剑仙稳固沟壑，剑气沛然，许多十数道大大小小沟壑边缘的妖族，如置身于酷寒冻骨的霜雪天，大地积雪深厚，漫天雪花碎屑，以真身体魄坚韧著称于世的妖族，双脚皆是被剑气消融血肉，白骨裸露，身躯亦是血肉模糊。

在玉璞境瓶颈停滞多年的剑仙吴承霈，盘腿坐在城头，本命飞剑“甘露”，是一把在剑气长城都算极为奇怪的飞剑，飞剑甘露并无定式，落在了战场无数尸骸堆积、鲜血深潭当中，吴承霈竟是屏气凝神，并未向妖族出剑，反而开始静心炼剑。

女子剑仙周澄虽然境界不高，但是身负独到气运，作为她这一脉的最后仅存之人，在城头修行的漫长岁月里，能够获得历代祖师的剑意，淬炼为本命飞剑，最终铸造、温养出一把本命飞剑“七彩”，剑光七色，宛如一人拥有七把本命飞剑。

位于巅峰十大剑仙之列的纳兰烧苇和陆芝，并未出剑，两人带领十数位飞剑极快的上五境剑仙，只是巡视战场，专门针对那些隐匿在妖族大军当中的大妖，若是有妖族临近城头，也会出剑斩杀，绝对不让妖族轻而易举推进到城头下方。

剑气长城城头上，剑修各司其职。

上五境剑修，飞剑是那剑气潮水的的潮头最前方，离开城头最

远，对敌杀敌最多，自然最耗灵气，也最为凶险，

元婴、金丹两境界的地仙剑修，紧随其后，并不要求这些剑修一味求远杀妖，只需要稳固住那条出城剑气江河的阵型。若有余力，就找机会斩杀那些身披法袍、符箓铠甲的妖族修士，尤其是这拨人秘密护送的阵师，一发现迹象，必须不计代价，也要将其当场斩杀。

所有金丹之下的中五境剑修，出剑更需小心，首要任务，根本不是杀敌，而是结阵在城头之前。以免被某些专门针对他们的妖族伤及本命飞剑。

三拨剑修，各有轮换，摆出花架子吓唬人，毕竟吓不死人，剑气长城每一位剑修出剑，永远是在追求实打实的战果。

毕竟大妖攻城，不是几天几个月的事情，往往会持续数年之久。

蛮荒天下妖族，三天三夜的攻城，就真的只是一道开胃菜。

这期间唯一的意外，是那唯一抛头露面的十四头大妖之一，高坐于枯骨王座的白莹，好似监军一般的巍峨存在，他曾经起身一次，施展白骨观神通。流血千里的战场之上，瞬间便站起了数千位妖族修士的白骨尸骸，只是不知为何，也不攻城，也不撤退，就那么直愣愣站在战场上，只是任由剑气打碎全部，彻底失去了最后一点利用价值。

白莹坐回王座，伸出一只手掌，好像是示意剑气长城的剑修们继续出剑。

白莹多看了一眼玉璞境剑仙吴承霈，对于那把本命飞剑“甘霖”，颇有兴趣。

白莹眼光看到了战场更远处，若是形销骨立过后，同时能够沐浴甘霖，帮着淬炼魂魄，是可以裨益大道些许的。

除此之外，白莹并不觉得这般厮杀，有什么值得自己多看一眼的。

除去孑然一身、不去开枝散叶的几位王座同僚，连同他白莹的白骨山在内，其余宗门势力，连同所有藩属，都倾巢出动了，所以当下的蛮荒天下，若是有人能够像那炼化月魄的道人大妖一般，在三轮明月当中，俯瞰大地，就可以看到广袤版图上，会先出一粒粒芥子，然后一条条细线纷纷往剑气长城这边缓缓移动，那些都是源源不断赶赴战场的妖族。

每一条细线，都是动辄数万数十万的妖族，更多是灵智未开的傀儡，被修士驾驭控制，其中也有无数走上修道之路、化作人形的妖族修士，还有众多的一方豪杰，学那浩然天下建造出来的王朝，深山大泽的凶戾妖物，占据蛮瘴之地的，坐拥风水宝地的，各路山水神祇、厉鬼冤魂，无一例外，最少都需要拿出一半的家底，攻打剑气长城。

若是攻不下城头，当然就是送死。

可想要攻破城头，就不得不送死，只要耗得起，舍得死更多的无用蝼蚁，死得越多，看似高不可攀、坚不可摧的剑气长城，就会越来越失去天时地利人和，三者皆无的那一刻，就是那位陈清都身死道消、彻底魂飞魄散的那一刻。剑气长城自成一座大天地，陈清都如何守住这份优势，蛮荒天下如何抹掉这份劣势，这就是攻守战的最关键所在，甚至可以说是唯一要做的事情。

什么剑仙出剑，什么蚁附攻城，都是在争夺这个。

蛮荒天下只需拿出一半的底蕴，剑气长城必定守不住。

不但剑气长城守不住，浩然天下也要被殃及数洲之地，例如距离倒悬山最近的南婆娑洲，西南扶摇洲，东南桐叶洲。

所以沉寂万年的灰衣老者再次现身后，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将一座蛮荒天下分成二十块地盘，要十四头大妖，谁都无法例外，必须调动其中一块地盘的最少半数势力，前往剑气长城，完不成的这点小任务的，就没活着的必要了，战事一起，率先登上城头，去领教领教陈清都的剑术高低，不愿意，就去古井底下待着去。

二十块地盘，若是修士相对而言，整体境界不够，那就靠数量来凑，更好。但是有一点必须做成，所有的上五境妖族，必须一个不落，悉数往北方赶路，任何避战不出，胆敢躲藏隐匿的，直接宰了。不过对于这些辛苦挣扎到上五境的存在，也不可太过逼迫，只要愿意出战，除了未来的封赏不可少了半点，

率军出征之初，也该先得了一份重礼，若是这些存在战死在了剑气长城，没能瞧见那座浩然天下一眼，那么他们的子嗣或是嫡传，可以保证在蛮荒天下版图上，如同封王就藩，得以占据一方，疆域大小，依照战死大妖的境界和战功来定，千年之内谁都不可侵犯丝毫。若是攻破了剑气长城之后，不但在家乡可以得到封赏，而且任何一位上五境妖物，亦可在那边异常丰沃的新天下，直接开宗立派。

这份托月山牵头，联手十四头大妖一起签订的契约，如今已经传遍整座蛮荒天下。

二十块地盘，每一块地盘之内，若是顶尖修士境界够了，可是欠缺那法袍、甲胄、法宝的，灰衣老者说得很直接，那就有劳十四位出点力，别藏掖家底了，不管是自己掏腰包，还是跟谁借，都送出去，反正到了浩然天下，按照既定策略，各自搜刮便是，不计手段，保证最少双倍找补回来，不够的，到时候只管找他和托月山讨要补偿。

此次攻城，井然有序，分为八个阶段。

如今才是第一个阶段刚刚拉开序幕罢了。

之后剑气长城这些剑仙就会意外不断，例如蛮荒天下也有十境纯粹武夫，有那搁放在山岳渡船之上的墨家剑舟，甚至会有那城头上下，剑修与剑修，双方只以剑对剑的壮观画面。蛮荒天下这边也会聚集一大拨兵家修士，清一色身披甲丸至宝，到时候战场之上，还会凭空出现一大堆高山，是十数个王朝被搬空的五岳大山，会有无数修士在一座座山岳之上，下一场法宝大雨。如今己方战场之上，所有妖族需要高高仰视那座城头，随着时间的推移，战场会越来越高。

最终一座剑气长城，会成为蛮荒天下真正意义上的版图，此消彼

长，风水轮流转，到时候再与那浩然天下对峙，就成了妖族进可攻退可守。

白莹开始饮酒，听闻浩然天下多仙家酒酿，

城头上那些心高气傲的剑仙，不是喜欢倾力出剑杀妖吗，只管痛快出剑，尽管捞取战功，反正都会被战功撑死的。

其实从那场十三之争开始，蛮荒天下就已经开始布局了。

三场都以蛮荒天下惨败撤退告终的攻城战，皆是蛮荒天下用以演武而已。

剑气长城好似应运而生，崛起了一大拨以宁姚领衔的年轻天才。

其实蛮荒天下何尝不是。

拥有最老刑徒观照一部分魂魄的少年离真，当然是其中之一，死了便死了，老祖都不心疼，更不劳他白莹惋惜。

要知道如今也有那妖族年轻百剑仙一说，只以大道资质好坏、未来成就高低来定，不以暂时境界深浅、战力强弱划分，那大髯汉子的唯一弟子，背箧，在一百剑修当中，排名不过第三。

按照剑气长城的习惯，以往等到战事均势或是劣势之际，剑仙就会一起离开城头，将战场分割，出现在最前线，死死阻挡住妖族的后续攻势。

然后就轮到了地仙剑修和宁姚这些天才离开城头，在战场上双方绞杀，生生死死，各凭本事，各看天命。

到了那个时候，孱弱不堪的下五境剑修就会出现在城头上，一旦有大妖成功登上城头，哪怕被留守城头的疲惫剑仙拦截，依旧会殃及无数可怜蝼蚁。

不断有飞剑掠出城头，无数道剑光拖曳出无数条流萤，期间不断有剑修收取本命飞剑，退回城头，然后这些剑修就要退出城头第一线，去往靠近北边城头的那边温养飞剑，吞咽丹药，呼吸吐纳，重新积蓄灵气，与此同时，下一拨剑修迅速补上位置，轮番上阵，御剑阻敌。

这就是剑气长城最让蛮荒天下头疼的地方。

剑修大可以坐镇城头，一点一点消耗妖族大军的数量。

妖族也曾有那观战的大妖，亲眼目睹这副画卷过后，不得不伤感唏嘘一句，我族攻城，如那庞然大物，臃肿不堪，战场之上，坐等剥削，何其惨烈无助，何等徒劳无功。

剑气长城之上，出现了一位鬼鬼祟祟的黑衣少年，登上城头后，在邻近的衣坊剑坊设置的临时铺子，少年好似十分怕死，领了一件法袍套在外边，腰间悬佩一把剑坊制式长剑，然后撒腿飞奔，期间有蛮荒天下山岳被剑仙击碎，碎石飞溅，剑气长城极长，哪怕有剑仙出剑粉碎大半，依旧有那漏网之鱼，坠落在城头这边，声势极大，黑衣少年伸出双手，替几位躲避不及的中五境年轻剑修，挡下了那块大如屋舍的巨石，身材修长、面容普通的黑衣少年虽然挡下了大石，但是呕血不已，不等那些年轻剑修道一声谢，少年便擦了擦血迹，继续踉跄奔走。

最后这少年终于找到了一拨熟悉面孔。

在这之前，见到了不少情理之中的熟人，例如金丹瓶颈剑修庞元济，以及那个不待在哥哥高野侯身边、却赖在庞元济身边出剑的少女高幼清。

也见到一些意外之外、不太相熟之人，都站在苦夏剑仙身侧祭出本命飞剑，林君璧，朱枚，金真梦。

那拨来自中土神洲邵元王朝的年轻天才剑修，严律、蒋观澄都已撤离剑气长城，早已通过倒悬山跨洲渡船，据说是去南婆娑洲游历

了。

苦夏剑仙留下，黑衣少年并不奇怪，但是林君璧三人留下，不但不是躲在城池里边远远观战，还有胆子亲身参与这场攻守战，少年还是觉得十分惊奇。

宁姚，叠嶂，陈三秋，董画符，晏啄，范大澈。

六人聚在一起，各自出剑杀妖。

叠嶂背巨剑镇嶽，这在剑气长城也是个趣事，因为大剑仙岳青的其中一把本命飞剑，名为雄镇五嶽。

这与那宝瓶洲剑仙魏晋的佩剑“高烛”，与齐狩半仙兵佩剑凑巧同名，有异曲同工之妙。

晏胖子佩剑紫电，正在骂骂咧咧，大骂那些妖族的臭不要脸，竟敢用下作手段阴我晏大爷。

董黑炭将佩剑名字极其脂粉气的那把“红妆”，横剑在膝。这位买东西从不花钱的董家子孙，倒是不骂那些妖族畜生，这会儿正在骂晏胖子出剑太软，飘来荡去的，跟醉酒后的陈三秋差不多。董画符的言语，历来喜欢一扫一大片。晏啄便说自己这种驾驭飞剑的路数，轨迹那叫一个捉摸不定，可不是乱来，其实是极有讲究的，不但对手察觉不到路线，因为连自己都琢磨不透，所以才最厉害。

陈三秋一袭白衣，是太象街陈氏家族的一件祖传法袍，这位风度翩翩公子哥，佩剑云纹，早已失去原先剑鞘，曾是朋友小蛐蛐的佩剑，小蛐蛐死后，就被陈三秋收在手中，这次登上城头，多带了一把剑坊制式长剑的剑鞘，将云纹藏剑其中。

至于一开始就属于陈三秋的那把“云纹”，如今暂借给了死活没办法破境跻身金丹客的好友范大澈。

驾驭飞剑出城杀妖，并不是什么轻松事。

妖族当中，也有那不光是体魄坚韧、更有战力不俗的强横之辈，还有众多专破剑修飞剑的阴险手段，更有大量的死士妖族，在身躯上铭刻有诱使、拘押剑修飞剑的符箓，一旦飞剑上钩，便会毫不犹豫地自毁妖丹，炸碎飞剑。这些绝不会在头上写下死士二字的妖族，更会故意受伤，或是假装一着不慎，在战场上露出了一两个致命破绽，飞剑一旦撞入它们身上的符箓陷阱，本命飞剑甚至会是有去无回的下场。

如此一来，剑修还敢不敢倾力出剑杀妖？出剑还有无那一往无前的剑意精神气？

这本身就是极其考验剑修眼力、更是砥砺道心的一桩事。

既背剑也佩剑的宁姚，瞥了眼那黑衣少年，有些无奈，只是并未出声与他言语，来都来了，难不成还要赶他离开城头，何况她说了，他会听吗？

所以宁姚转身继续驾驭飞剑。

她自然不止拥有一把本命飞剑，但是短短不到二十年，接连三场大战下来，妖族只见识过宁姚一把飞剑而已。

变成了一位少年面容的陈平安，看了几眼，便看出了端倪。

范大澈出剑太拘束，不该是一位龙门境瓶颈剑修的杀力。

不是范大澈心性不够，或是胆小怕事，而是处境比较尴尬的缘故，战场杀敌，不是宁府和晏家演武场上的切磋。

范大澈太想要追上叠嶂、陈三秋等人的出剑，太希望自己能够与这些朋友的本命飞剑，配合得天衣无缝，久而久之，便是环环相扣，一步错步步错，反而需要陈三秋他们帮忙救场。

原本从城头这边望去，哪怕是一位地仙剑修穷尽目力，都会模糊不清的远处战场，如今却是中五境剑修只要凝神注视一处，便会纤毫

毕现。

陈平安知道这就是三位儒释道圣人的功劳，是一种类似玄之又玄的造化神通，帮着剑气长城营造出天地压胜的先天优势。

陈平安来到脸色紧绷却难掩黯然眼神的范大澈身边，没有走上城头，只是只露出一颗脑袋，探头探脑望向南方战场，然后聚音成线，轻声笑道：“又不是联手杀那上五境大妖，你只管自己出剑便是，别理睬董黑炭和晏胖子他们，只要他们飞剑重伤了的妖族，来不及毙命，你就驾驭飞剑，偷偷上去戳上一剑，这样白捡的战功不要白不要，这帮子金丹境大剑仙，好意思跟你一个龙门境小剑修抢功劳？还讲不讲一点朋友义气了，对吧？”

叠嶂的飞剑，一往无前，剑意纯粹如其人。

董画符习惯性出剑追逐叠嶂，这两个都是顾头不顾腚的狠人，所以陈三秋与晏啄就会各自配合叠嶂和董画符，在此之外，当然也需各自杀敌，四人并肩作战三次，配合无比娴熟，会有一种类似小天地的氛围。

而宁姚那把无形飞剑，专门负责针对难缠妖物，叠嶂四人凿阵杀敌的同时，其实就是一种对战场妖族的扫荡和摸底，宁姚等于是一人一剑，独自殿后，保证其余四人出剑无忧。

所以范大澈，就略显多余了，范大澈自认是最为累赘的存在。

范大澈先前在宁府练剑，在芥子小天地与这些朋友，哪怕演练过很多次，范大澈也不是那种没有下过城头搏命的雏鸟剑修。

唯一的原因，是这些朋友，太过出类拔萃，战场上的机会，稍纵即逝，凶险和意外，一样会瞬间出现。

范大澈跟不上叠嶂四人，无论是念头转动，还是飞剑速度，都跟不上。

听到了那个熟悉的嗓音后，范大澈没有转头与陈平安言语，出剑更没有分心。

这就是剑气长城习惯了战场杀伐的剑修。

范大澈没有任何犹豫和难为情，就按照陈平安的说法出剑，按照这位二掌柜的说法去做了，不再试图处处出剑与陈三秋他们合力杀妖，只是伺机而动，对那些濒死的妖族补上一记飞剑。陈平安早就讲过，战场上捡人头就是捡钱，全靠真本事，谁敢说我不要脸，老子就用剑气长城最好的竹海洞天酒喷你一脸。

陈平安观战片刻，继续提醒道："范大澈，你飞剑左边十二丈，那头重伤了的妖族在装死，去，给它一剑。"

凌厉一剑洞穿那头匍匐在地妖族的头颅。

陈平安扫了一眼那处战场，继续说道："范大澈，你可以驾驭飞剑，暂时离开叠嶂他们的战场，不用刻意跟上，去往稍远之地，所有尸体，管他是不是装死，都补一剑，对这些货色出剑，比较安稳，因为是那死士的可能性最小。别贪大求全，战功这种东西，只要你不伤飞剑根本，有的是，多得是。你就当南边战场上是一座崭新的演武场，想要追上陈三秋他们的脚步，就得出剑之余，多看多想，迟早你可以成功预判他们的出剑轨迹，到时候你就不会觉得自己帮倒忙了。"

"撤剑！是死士，让晏胖子先去逗一逗。"

"看到没，这头畜生显然也是个带点脑子的，在陈三秋他们身上占不到便宜，就想要拿你捡软柿子捏。这种时候，别犹豫，跑嘛。可惜就是演技差了点，哪有屁滚尿流逃命的妖物，眼神如此坚定手更稳的？对方手稳往往心狠，你就要多小心了，你如今本命飞剑，韧性不够，又非金丹境，毕竟不是陈三秋晏胖子这些有钱公子哥，砸钱无数在飞剑上，所以你的出剑，千万别一味求快求准，不是一种人，就别出一种剑，得认。"

"大澈啊，你倒是别白瞎了这么个好名字啊，好歹大彻大悟一次行

不行，分明已经半死不活的金丹境大妖，躺在那儿等你一剑超度了它，金丹已被叠嶂击碎，我让你别一味出剑求快，也没让你该快的时候求慢啊，瞧瞧，给晏胖子抢了功劳了吧。”

“东北方位，二十三丈外，那头妖族修士瞧见没，它刚刚损失了一件法宝，心思犹豫了，只是被后方大妖监军震慑，不好直接转身撤退，作不得伪，大澈啊，愣着干嘛，砍死它啊。得嘞，又给叠嶂抢走了，大澈啊，你他娘的是不是其实偷偷喜欢咱们大掌柜吧？”

“与陈三秋对峙的那头，估摸着是个藏掖实力的元婴大妖，最少也该是金丹瓶颈，皮糙肉厚，但是那件法宝太过笨重，可以去帮个忙，记得飞剑尽量贴地，如果可以的话，就找机会戳它裆部。头颅、心口这些关键地方，别去尝试，这头畜生分明就是奔着陈三秋他们来的，这场架，有得磨。大澈啊，这过裆一剑很有剑仙风采嘛，见好就收，赶紧跑路，大妖盯上你了，让董黑炭扛上去。”

一头原本负责监察巡狩战场的上五境妖族，似乎察觉到这一处战场的异样。

它还是一头玉璞境妖族剑修，一道气势如虹的剑光直奔城头而来，剑光所指，正是那个只露出颗脑袋的陈平安。

但是被宁姚背后长剑自行出鞘，一剑劈落剑光，飞剑坠地，在城头下方砸出一个尘土飞扬的大坑，一剑无功的妖族剑修，驾驭飞剑，一闪而逝，从地底下游走不定，最终绕回。

宁姚那把长剑自行归鞘，她神色自若，继续驾驭远处那把本命飞剑狩猎妖族。

一行人当中，唯有宁姚的那把本命飞剑，三天三夜过后，从未返回城头。

战场上，有那金色的鸾凤，从剑气长城这边，振翅掠向南方战场，扑杀妖族。

有那剑仙高魁的本命飞剑，竟是大如渡船一般，从天而降。

周澄的本命飞剑“七彩”，在大地之上疯狂游走，所过之地，溅起无数残肢断骸。

有宁氏家主宁连云，祭出本命飞剑之后，战场高空，凭空出现了一片片云海，剑气如雨，如滂沱大雨，直坠大地。

蛮荒天下大军当中，也有那大妖施展神通，驾驭乌鸦成群的广袤黑云，往城头那边掠去，许多躲避不及的剑修飞剑，七歪八斜，一些没入黑云当中的本命飞剑，直接崩碎，如被磨盘碾压成粉末，城头之上的剑修便成为一个个血人。

宁连云自然不会让那大妖得逞，凭借鸦群黑云打乱剑阵，心意微动，驾驭其中一座云海。

乌鸦黑云如那老剑仙宁连云的云海相撞在一起。

纳兰家族一位出剑次数不多的年轻剑仙，伸手一推，只见那祭出黑云鸦群的大妖上空，落下一座晶莹剔透的白玉台，笔直往大妖脑袋砸去。

那大妖根本不去抵御，后掠而逃，大妖所在的妖族大军，方圆数里之内，被白玉台当头砸下，覆盖大地，顿时鲜血四溅。

不但如此，大妖好似被剑仙的某种古怪神通盯上，无论它如何逃遁，更换路线，皆有蕴藉无穷剑气的白玉台一次次砸落，一时间，殃及池鱼无数。

十八座白玉台依次落下，最终成功将那头无处可逃的大妖笼罩镇压，大妖只得现出真身，力扛那座压顶的白玉台，当不断龟裂的白玉台彻底炸裂开来，大妖真身亦是被整个砸入大地之下，只是半副身躯血肉都被磨损殆尽的大妖，狠狠盯着城头那边的出手剑仙，它重新变幻人形，冷哼一声，选择暂时离开战场，去休养生息。

城头上那位剑仙离开南边墙头，去往北边闭目养神。

一位剑仙从北往南，顶替此人位置，负责坐镇一方。

只要有大妖胆敢出手，城头这边必须有剑仙问剑还礼。

并且在战场上出手过一次的大妖，下一次露面，只要现身于出剑范围，大剑仙还需要主动问剑一次。

大妖胆子肥，不怕死，站得近，岳青、宁连云、韩槐子、李退密这些不在十人之列却是仙人境的所有大剑仙，不管是一人出剑，还是齐齐出剑，反正出剑过后，若是无法将其重创，就所有人消减战功一笔。

这就是剑气长城的规矩，老大剑仙亲自订立的一条铁律。

除此之外，玉璞境领头的妖族大军只管出手，并不会被城头上的大剑仙刻意针对，剑气长城这边死了多少剑修，剑气长城都认。

任何一位剑修除了倾力出剑，杀妖御敌，就该在一次次厮杀过程当中先学会自保。

一个死了的剑仙，就是死了。

一个活着的剑修，哪怕尚未成为地仙，却拥有无数种可能性。

不如此，一位位善战剑仙从何而来，剑修躲躲藏藏出剑，只靠着先人剑仙们的小心庇护吗？

故而陈清都对宁姚所说的那句，在他心中无人不可死！

这就是老大剑仙万年以来，从来不对任何晚辈掩饰的一个残忍真相。

惨烈的战事，凶险的厮杀，无处不在。

而城头之上的两端，以及剑气长城的高空，儒释道三教圣人的坐镇之地，有那更加悄无声息、却同时更加关键的隐蔽战场。

那位坐镇天幕最高处的道家老圣人，一次次挥动雪白手中麈尾，驱散烟云，如那独坐山巅、拂秽清暑的清谈名士，风流千古。

坐在蒲团上的僧人默默诵经，遍地开出金色莲花，不断悬空飞升，形成一道金色长河，漂浮着一盏盏莲花灯。

儒家圣人正襟危坐，摊开一本圣贤书籍，书上的金色文字，一字字从书上掠出，当一本圣贤书读完之后，便空白无一字，圣人便再翻开下一本圣贤书。

陈平安已经离开范大澈身边战场，在庞元济那边出现过，遥遥祭出了咳雷、松针两飞剑，帮忙设置障眼法，见好就收而已。也在高野侯、司徒蔚然那边现身，帮了点小忙。剑仙坐镇所在处，不做逗留，但是自家酒铺的熟客，那些喝过酒的中五境剑修，陈平安都会稍作停步，不但祭出两把仿剑，还会以飞剑初一十五，干脆利落杀敌，但是绝对不会在一处地方停留过久，也不是在一条线上依次出剑，会时不时重返先前出剑过的战场，然后一走就是走出数百里，能救下一把剑修的本命飞剑就救下，能顺手杀妖就杀，绝不逞强，更不贪功。

不但如此，一下是那神色木讷的黑衣少年，一下子是那面容枯槁的老者。

当陈平安犹豫不决，掂量着手中那张女子面皮，要不要覆在脸上的时候，有一位司职护阵的剑仙实在是看不下去了，以心声笑骂道：“你这二境大修士，要点脸行不行？”

这位剑仙与岳青、米祜关系极好，当时左右问剑岳青，他是那出城劝架的剑仙之一。

陈平安朝那剑仙竖起一根中指，然后一咬牙，果断覆上面皮，跃上了城头，行走步伐，竟是果真如女子那般婀娜多姿。

然后帮着一群年轻剑修，偷偷摸摸鬼祟出剑。远处那剑仙先是看得错愕，随即大笑不已，对这位原本观感不佳的文圣一脉读书人，很是服气了。

剑仙笑过之后，看着那个血迹微微渗透衣坊法袍的年轻背影，剑仙收敛心神，继续为众多离开城头的剑修飞剑护阵。

剑仙面朝南方，仔细关注着每一个战场细节，同时内心深处生出一个念头，大概只有这样的年轻人，才能够是左右的小师弟，能够让老大剑仙押重注。

才能够与宁姚般配。

第六百一十八章 夏日炎炎，风雪路远

初日照高城。

叠嶂，董画符，范大澈，选择了后撤。

宁姚，陈三秋，晏啄继续留在原地。

陈平安返回他们这边，换上了一张中年汉子的面皮，先帮着陈三秋、晏啄盯着点战场形势，偶尔开口提醒一句。

相较于必须言之精准的范大澈，与陈三秋和晏啄言语，陈平安就要简明扼要许多，细微处的查漏补缺而已。

更多是一些飞剑轨迹、落脚处选择的建议，一种快速复盘，争取从好变成更好而已。不是喝惯了酒，成了要好朋友，陈平安就会不把这两位金丹境剑修当回事，事实上，陈平安的凝神观战，观摩陈三秋和晏啄的出剑，获得了不少裨益。

然后陈平安就去找范大澈。

范大澈见着了汉子面容的陈平安，有些无奈，跟陈平安敌对，真是倒了八辈子血霉，祖坟不是冒青烟，是滚滚黑烟，棺材本压不住。

无奈之余，范大澈也很感恩，如果不是陈平安的出现，范大澈还要手忙脚乱很久。

陈平安蹲下身，抛给范大澈一壶竹海洞天酒，笑道：“记得念我的好。”

董画符说道：“用范大澈的钱，买下的酒水，回头再拿来送人情给范大澈，我学到了。”

陈平安假装没听见，往身上贴了一张黄纸除秽符，帮着祛除那股血腥气。

叠嶂笑问道：“去别处捡钱了？”

陈平安点头道：“随便逛逛。因为担心帮倒忙，给人招来暗处某些大妖的注意力，所以没怎么敢出力。回头打算跟剑仙们打个商量，独自负责一小段城头，当个诱饵，愿者上钩。到时候你们谁撤出战场了，可以过去找我，见识一下大修士的御剑风采，记得带酒，不给白看。”

董画符摇头道：“那我不去。”

叠嶂笑道：“我也算了。”

范大澈发现陈平安望向自己，硬着头皮说了句实诚话：“我不敢去。”

陈平安笑眯眯道：“大澈啊，人不去，酒可以到嘛，谁还稀罕见到你。”

叠嶂和董画符几乎同时起身，继续去往南边城头。

范大澈也想跟着过去，却被陈平安伸手虚按，示意不着急。

陈平安说道：“与这些朋友并肩作战，是不是觉得压力很大？好像给他们帮忙一次，就拖了后腿一次？”

范大澈点了点头。

陈平安笑道：“有了这么想的念头后，其实不是坏事，只不过想要更好，你就该压下这些念头了，范大澈，别忘了，你是一位龙门境瓶颈剑修，如今还不到三十岁。知道在我们浩然天下那边，哪怕是被誉为剑修如云的那个北俱芦洲，一位早晚都会跻身金丹的剑修，是多么了不起的一个年轻俊彦吗？”

陈平安指了指自己，“不是浩然天下有我这么个人，浩然天下就都是陈平安这样的人。与你我差不多岁数的山上同龄人当中，只说杀敌

的斤两，比我更好的，当然也会有，应该还不少。但是比我不如的，很多，极多。”

陈平安缓缓说道：“在我的家乡，东宝瓶洲，我走过的很多江湖，你范大澈若是在那边修行，就会是一个王朝举国寄予厚望的天之骄子，你可能会觉得以前我经常开玩笑，说自己好歹是堂堂五境大修士，是调侃是自嘲，其实不全是，在我家乡那边，一头洞府境妖族、鬼魅，就是那当之无愧的大妖，就是惊世骇俗的厉鬼。你想想看，一个先天剑胚的金丹剑修，可能也就三十来岁，在宝瓶洲那边，是怎么个高高在上？”

范大澈点点头，“以前没想过这些，对于浩然天下的事情，不太感兴趣。从小到大，都觉得自己资质算凑合，但是不够好。”

陈平安笑了笑，摊开两只手，双指并拢在两端点了点，“我所说之事，范大澈在宁姚陈三秋他们身边，觉得自己做什么都是错，是一种极端，范大澈在我家乡那边，好像可以仗剑敌国，是另外一个极端。自然都不可取。”

陈平安收起一手，一手握拳，在先前那条线的中间晃了晃，“事情可以有那极端，无法避免，但是一位剑修的道心，应当落在此处，岿然不动。身外事，往大了说去，就真的只是身外事，很难被我们完全掌控，可是修道之人的本心，永远只是你我手边事，近在咫尺，是可以随时随地磨砺精进的本家功夫。人身小天地，于天地不过是立锥，可是人心包罗万象，能够比天地更高更大，尤其是剑修，思虑所及，飞剑所至，身心性命皆自由。这句话，我觉得很对。与你手上这壶酒水，一起白送你了。”

范大澈眼神澄澈，痛饮一口酒水，擦了擦嘴角，沉声道：“陈平安，这些话，如果是你以前与我说，我兴许就只是听得一个明白，但是未必真正听得进去，现在不一样，我懂。”

陈平安微笑道：“其实都一样，我也是吃过了大大小小的苦头，走走停停，想这想那，才走到了今天。”

范大澈沉默片刻，突然好奇问道：“与酒水一起送我的那句话，是哪位圣贤高人说的？我越琢磨，越有道理。”

陈平安伸出手心摩挲着下巴，“大澈啊，你这小脑阔儿不灵光就算了，咋个眼神也不太好啊。”

范大澈笑着起身，使劲一摔手中酒壶，就要去往陈三秋他们身边。

不曾想陈平安一个伸手，抓住空酒壶，起身大骂道：“小小龙门境剑修，在堂堂二境大修士面前，装你大爷的豪杰气概，酒壶不要钱啊。”

范大澈有些心虚，快步离开，只是忍不住转头，看到那个二掌柜，歪着头，手指抵住鬓角那边，然后缓缓摘下一张伪装面皮。

范大澈问道：“陈平安，就是忘不了她，我是不是很没有出息？”

陈平安将那张朱敛打造的面皮收入袖中，笑道：“只说痴情种痴心一事，没有比这更好的了。”

范大澈疑惑道：“当初我们刚认识那会儿，你不是这么说的啊？骂得我狗血淋头。”

神色萎靡的陈平安取出养剑葫，喝了口酒，笑道：“没力气跟你讲这里边的学问，自己琢磨去。还有啊，拿出一点龙门境大剑仙的气魄来，公鸡吵架头对头，剑修打架不记仇。”

陈平安其实已经不再担心范大澈的情伤，范大澈在他们这边好像修行、言行都不出彩，但是陈平安可以笃定，范大澈的修道之路，可以很长远。陈平安当下比较忧心的，是怕范大澈听过了自己那番道理，知道了，结果发现自己做不到，或者说做不好，就会是另外一种麻烦。

一个道理，不曾知道，本身就是一种无形的否定，知道了并且认

可，就是一种肯定，做不到，是一种再次否定。

一般来说，到了这一步，就是那个道理走到了绝路，走到了心路上的葬身之地，尸骨无存的那种。最可怕的地方，在于与此道理类似的一连串学问，都会跟着死亡，会一死一大片。

不曾想范大澈说道：“我若是接下来暂时做不到你说的那种剑心坚定，无法不受陈三秋他们的影响，陈平安，你记得多提醒我，一次不行就两次，我这人，没啥大优点，就是还算听劝。”

陈平安笑道：“好说。”

范大澈最后说道：“那你也听我一句劝，这场大战有得打，不差这几天半个月的，你先好养伤再回城头，不然一直这么继续下去，到了将来需要我们离开城头奔赴战场的时候，你很难恢复到巅峰。你是我的护阵剑师，你就算不担心自己，也好歹担心担心我的这条小命，以后还想不想喝不花钱的酒水了？”

陈平安点头道：“有道理。”

陈平安还真就祭出符舟，离开了城头。

范大澈到了南边墙头那边，宁姚朝他点头笑道：“谢了。”

范大澈想要绷住脸色，只是做不到，干脆便笑了起来。

董画符点评道：“傻了吧唧的。”

一行人当中，飞剑杀敌最为潇洒写意的陈三秋微笑道：“董黑炭，你有本事让宁姚与你道一声谢？”

董画符转头问道：“宁姐姐，能不能与我道声谢？”

宁姚始终目视前方，打赏了一个滚字。

董画符点点头，表示笑纳了，然后转头望向陈三秋和范大澈，问道：“宁姐姐从来不与我客气，你们可以吗？”

陈三秋高高竖起大拇指。

范大澈深呼吸一口气，祭出本命飞剑，剑光一闪，掠下城头。

陈平安驾驭符舟，无所事事，便学自己的弟子学生，趴在渡船船头，以手划船，好像真的快了些？

————

大战间隙，几个来自外乡的年轻剑修，从城南撤到了城北墙头那边，另外一批养精蓄锐的本土剑修，默然顶替位置。只是

与他们擦肩而过的时候，后者脸上大多有了些笑意。

郁狷夫坐在北边墙头上，嚼着最后一块烙饼，一身拳意盎然，却始终不得出拳，这让登了城头只能观战的郁狷夫，生平第一次，对于武学境界的登高，产生了一种莫大的渴求，七境金身，终究不似八境远游，只要跻身了远游境，就可以如那练气士御风，就可以出拳酣畅。

朱枚脸色惨白，心有余悸，擦了擦额头汗水，一言不发。

在她祭出本命飞剑后，数次险境，要么被苦夏剑仙护阵，要么是被金真梦救援，就连依旧只是观海境剑修的林君璧，都帮助了她一次，若非林君璧看破一位妖族死士的伪装，故意出剑引诱对方祭出杀手锏，最终林君璧在电光火石之间撤离飞剑，由金真梦顺势出剑斩妖，朱枚肯定就要伤及本命飞剑，哪怕大道根本不被重创，却会就此退下城头，去那孙府乖乖养伤，从此整场战事就与她完全无关了。

林君璧在与金真梦说着先前战事的心得。

这应该是林君璧第一次与金真梦私底下如此闲聊，说那双方出剑

的得失、瑕疵、纰漏与诸多精妙处。

金真梦笑意和煦，虽然依旧言语不多，但是明显与林君璧多了一份亲近。

这也是金真梦第一次觉得，林君璧这位仿佛终年不染尘埃的天才少年，破天荒有了些人味儿。

林君璧取出一只邵元王朝造办处打造的精致小瓷瓶，倒出三颗丹丸，不同的色泽，自己留下一颗鹅黄色，其余两颗鸦青色、春绿色丹药，分别抛给金真梦和朱枚。

金真梦和朱枚大同小异，皆是犹豫了一下，仍然选择收下，三人各自吞咽丹药。

林君璧开始屏气凝神，呼吸吐纳，丹丸逐渐消融，沛然灵气涌入几座关键气府。

林君璧分出一份心神，继续反复推敲当初那场问心局的末尾。

每复盘一次，就能够让林君璧道心圆满一丝。

当初那个自称崔东山的白衣少年郎，在从棋盘上捻子收入棋罐的过程当中，问了一个问题，问林君璧敢不敢留在剑气长城出剑杀妖。

林君璧说敢，只是风险太大，利益太小，似乎不太值当。

“不是建议，是命令。因为你太蠢，所以我只好多说些，免得我之好心，被你炒成一盘驴肝肺。使得原本一件天大好事，反过来成为你抱怨我的理由，到时候我打死你，你还觉得委屈。”

崔东山双指捻住一颗棋子，晃了晃，“第一，留下后，杀了多少头大妖，根本不重要，若是能够多杀些，赢得一两位剑仙的认可，是更好。”

崔东山将那颗棋子随便丢入棋罐当中，再捻棋子，“第二，有苦夏在你们身旁，你自己再注意分寸，不会死的，苦夏比你更蠢，但终究是个难得的山上好人，所以你越像个好人，出剑越果决，杀妖越多，那么在城头上，每过一天，苦夏对你的认可，就会越多，苦夏本就心存死志，所以说不得某一天，苦夏愿意将死法换一种，无非是为自己，变成了为你林君璧，为了邵元王朝未来的国之砥柱。到了这一刻，你就需要注意了，别让苦夏剑仙当真为了你战死在此地，你林君璧必须不断通过朱枚和金真梦，尤其是朱枚，让苦夏打消那份慷慨赴死的念头，护送你们离开剑气长城，记住，哪怕苦夏剑仙执意要孤身返回剑气长城，也该将你们几个一路护送到南婆娑洲，他才可以转头返回，如何做，意义何在，我不教你，你那颗年纪不大就已生锈的脑子，自己去想。”

崔东山丢入棋罐第二颗棋子，“第三，你离开倒悬山的归途，与朱枚、金真梦相处，从始至终，要点到为止，切不可画蛇添足，试图收买人心。不妨教你一个诀窍，平时与他们朝夕相处的林君璧，依旧是那骨子里自视清高的林君璧，与先前城头上出剑杀妖的林君璧，必须判若两人，否则你会前功尽废。朱枚和金真梦，不是严律蒋观澄之流，后者人心务实，前者相对务虚，是两种天地。你自己好好掂量。”

“第四，回了中土神洲那座文风鼎盛的邵元王朝，你就闭嘴，只字不提，闭不上嘴，你就滚去闭关谢客。你在闭嘴之前，当然应当与你先生有一番密谈，你坦诚相待便是，除我之外，大事小事，不用藏掖，别把你先生当傻子。国师大人就会明白你的企图心，非但不会反感，反而欣慰，因为你与他，本就是同道中人。他自然会暗中帮你护道，为你这个得意弟子做点先生的分内事，他不会亲自下场，为你扬名，手段太下乘了，相信国师大人不但不会如此，还会掌控火候，反其道行之。严律这个比你更蠢的，反正已经是你的棋子，回了家乡，自会做他该做的事情，说他该说的话。但是国师却会在邵元王朝封禁风声，不允许肆意夸大你在剑气长城的经历。然后你就可以等着学宫书院替你说话了，在此期间，林君璧越是缄口不言，邵元王朝越是保持沉默，四面八方的赞誉，都会自己找上门来，你关了门都拦不住。”

“不光是邵元王朝，所有周边王朝、藩属，帝王将相公卿，山上修道之人，山下的市井江湖，都会知道有个少年林君璧，远游剑气长

城，临战敢不退，出剑能杀妖。”

崔东山双指捻棋子，笑问道：“在这‘第四’当中，最细微处在何处？好好想，答案别让我失望。”

林君璧回答道：“让我先生觉得我的为人处世，犹然略显稚嫩，也让先生可以做点自己学生如何都做不成的事情，先生心里边就不会有任何芥蒂。”

崔东山丢了那枚棋子，“还好，总算还不至于蠢到死。等着吧，以后剑气长城的战事越惨烈，浩然天下被一棍子打懵了，稍稍清醒几分，你林君璧在剑气长城的事迹，就会越有含金量。”

崔东山再次捻起一枚棋子，讥笑道：“便是那些与你先生分属不同文脉道统的儒家圣人，君子贤人，也会对你林君璧刮目相看。国师将你视为愈发大道可期的关门弟子，儒家书院学宫却未必继续将林君璧视为王朝国师的弟子，此间玄妙，自己多多体会，会让你如饮醇酒的。”

崔东山晃着手指和棋子，“但是别得意忘形，所有今日之赞誉，都会成为他日之非议，赞誉与非议之人，又往往是同一拨人。这又是一妙，想明白了，又是醇酒一壶，十分醉人。”

崔东山丢了手中棋子，砸在棋罐当中，棋子磕碰，响声清脆，抖了抖袖子，“严律此人，可以善加利用。朱枚此人，必须获得她的认可，尤其是后者，双方关系处置妥当了，你会有意外之喜。”

林君璧轻声问道：“是朱枚背后的家族？”

崔东山摇头道：“不止于此。你真是浆糊脑子，下什么棋？走一步只看一两步，就想要赢棋？”

林君璧诚心诚意道：“请崔先生为我解惑。”

崔东山说道：“朱枚说了什么，不比郁狷夫亲眼见到了什么，差不

多。两位女子形影不离，关系亲昵且纯粹，什么话不会说？郁狷夫认可朱枚的人品，朱枚认可你林君璧，自然会为你说几句真正意义上的公道话，正因为是朱枚的纯真，郁狷夫才听得进去。那么你在剑气长城的那点拙劣城府，在郁狷夫眼中，非但不会成为邵元王朝林君璧的人生瑕疵，反而可以加重她对你的正面看法。此说，可以理解？”

林君璧轻声道：“晚辈怕理解有误，不够深远，愿闻其详。”

崔东山笑道：“人无半点毛病，最不可亲。一旦否定了你，再认可你，这种认可，会比初次见面就认可，更加坚定不动摇。这都不理解？下棋也不会，人心也看不懂，我都有些后悔了，要与你做这长远买卖。怎么感觉是要亏钱的意思？林君璧，与你下棋那么多局，我无半点忧虑，不曾想与你联手做生意，反而忧心忡忡，如何是好？”

林君璧欲言又止。

崔东山眯起眼睛，“只会问不会想？你知不知道我的耐心有限，我会宰掉你的，知道为什么吗？回答错了，你就死了。”

林君璧额头渗出汗水，“我可以自己蠢死，但是不可以连累崔先生眼光出差，找了个蠢人做买卖。”

崔东山微笑道：“好小子，还是可以教的嘛。”

崔东山手心贴在棋罐里边的棋子上，轻轻摩挲，随口说道：“一个足够聪明却又敢不惜死的中土剑修，同为中土神洲出身的纯粹武夫郁狷夫，是不会讨厌的。郁家人，甚至是那个老匹夫周神芝，对于一个能够让郁狷夫不讨厌的少年剑修，你以为会如何？是一件可有可无的小事吗？郁家老儿，周神芝，这些个老不死，对于原先那个林君璧，那种所谓的半吊子聪明人？会见得少了？郁家老儿一手掌控了两大王朝的覆灭、崛起，什么样的聪明人没见过。周老匹夫活了数千年，见惯了世事起伏，他们见得少的，是那种既聪明又蠢的年轻人，朝气勃勃，不把天地放在眼中，偏偏身上充满了一股子愣劲，敢在某些大是大非之上，不惜名利，不惜命。”

崔东山轻轻抬起手，离开棋罐寸余，手腕轻轻翻转，笑道：“这就是人心细微处的风云变幻，风景壮阔，只是你们瞧不真切罢了。心细如发？修道之人神仙客，放着那么好的眼力不用，装瞎子，修道修道，修个屁的道心。你林君璧是注定要在庙堂之高大展手脚的山上人，不懂人心，如何辨人知人，如何用人驭人？如何能够用人心不疑？”

林君璧心悦诚服，郑重其事道：“崔先生高明，林君璧受教了。”

崔东山抬起头，“高明？就用这么一个庸俗的说法，来形容我。”

林君璧摇头道：“既高且明！唯有日月而已！这是我愿意花费一辈子光阴去追求的境界，绝不是世俗人嘴中的那个高明。”

崔东山哈哈大笑，“这个溜须拍马，很有我家山头的风范了，很好很好，以后有机会，说不得我真要收你为弟子，然后你就能够去祖师堂那边磕头烧香拜挂像。”

林君璧其实心中已经有了一个猜测，只是太过匪夷所思，不敢相信。

崔东山收敛笑意，低头看了眼棋盘，手掌一抹，所有棋子皆落入棋罐，然后捻出一枚孤零零的黑子放在棋盘，再再捻起一枚枚白子，围出了一个大圈。

崔东山说道：“既然将你当做半个弟子栽培，那我就要拿出一点真本事了，以严律作为这枚黑子举例，你要教这颗黑子自己觉得很自由，天大地大不拘束，人生充满了希望。但是他的人心，所有思虑，事实上都在你的掌控之中，要其生，要其死，要其得势失势，都在你的算计之内。”

林君璧觉得此理浅显，不难明白。

然后崔东山在白子之外又围出一个更大黑子圆圈，“这是周老匹夫、郁家老儿的人心。你该如何破局？”

林君璧沉思许久，抬起手臂擦了擦额头，摇头道：“无解，甚至不要想着去破局。”

崔东山点点头，“不错，对了一半。”

崔东山捻起一枚白子，丢在了黑子之外的棋盘上，“棋盘上一时半会儿，形势难改，人生终究不是下棋，先后手只差一颗棋子。但是别忘了人心无拘束，所以大可以丢个念头，藏在远处，瞪大眼睛，仔细看着更大的天地棋盘，周神芝算个什么东西。这就是修心。”

林君璧低头凝视着不是棋谱的棋盘，陷入沉思。

“呦呦鹿鸣，食野之蒿，食野之苹。我有美酒，吹笙鼓簧，惜无嘉宾。”

崔东山收起望向大地的视线，转头望向天空，微笑道：“山上客，云中君，见飞鸟过，浮一大白。”

城头上，此时此刻，林君璧也学那“白衣少年”仰头望去。

那人就是下出《彩云谱》的崔瀺。

棋力甚至比当年的崔瀺，要更高。

那位白衣少年收起棋罐棋盘，起身后，对林君璧说了最后一句话，“教你这些，是为了告诉你，算计人心，无甚意思，没搞头啊没搞头。”

————

陈平安没有直接返回宁府，而是去了一趟酒铺。

铺子没关门，只是没有客人。

先前在酒铺帮忙的张嘉贞和蒋去两位长工少年，已经与金丹剑修

崔嵬一样，秘密去往倒悬山，种秋与裴钱曹晴朗，会去南婆娑洲游历，两位少年则跟随崔东山一起去那宝瓶洲。

如今在酒铺帮忙的三人，少年名叫丘垅，少女叫刘娥，年龄最小的那个孩子叫桃板。都是叠嶂挑选出来的店伙计，都是熟悉的街坊邻居。

其中桃板与那同龄人冯康乐还不太一样，小小年纪就开始攒钱准备娶媳妇的冯康乐，那是真的天不怕地不怕，更会察言观色，见风使舵，可桃板就只剩下天不怕地不怕了，一根筋。原本坐在桌上闲聊的丘垅和刘娥，见到了那个和和气气的二掌柜，依旧紧张举措，站起身，好像坐在酒桌上就是偷懒，陈平安笑着伸手虚按两下，“客人都没有，你们随意些。”

只有桃板一个人趴在别处酒桌的长凳上发呆，怔怔看着那条空无一人的大街。

陈平安坐在那张酒桌上，笑问道：“怎么，抢小媳妇抢不过冯康乐，不开心？”

桃板闷闷不乐道：“二掌柜，你说我到底是不是那种谁都看不出来的剑胚子啊。”

陈平安无言以对。

陈平安拍了拍桌子，“去给我拎壶酒来，老规矩。”

桃板不乐意起身，喊道：“刘娥姐姐，去跟二掌柜拿壶酒，别忘了收钱。”

陈平安摸出一颗雪花钱，递给刘娥，说酱菜和阳春面就不用了，只喝酒。很快少女就拿来一壶酒和一只白碗，轻轻放在桌上。

陈平安倒了一碗竹海洞天酒，抿了一口酒。

桃板坐起身，趴在酒桌上，有些百无聊赖，手指敲着桌面，说道：“二掌柜，我也不想一辈子卖酒啊。”

陈平安笑问道：“那你想做什么？”

桃板说道：“我也没想好。”

陈平安喝着酒，不再说什么。

桃板没话找话道：“二掌柜，你知不知道，其实好多人背地里说你坏话。来咱们这边买酒的好些客人，都替你打抱不平。很多话，光是听着就挺气人的。”

陈平安摇头道：“不知道啊。你给说道说道？”

桃板便开始竹筒倒豆子，一五一十说了那些自己听来的言语。

桃板见二掌柜只是喝酒，也不生气，孩子便有些生气，气呼呼道：“二掌柜你耳朵又没聋，到底有没有听我讲话啊。”

陈平安笑道：“在听。”

东风吹起杨柳絮，东风吹落杨柳絮。

一样的东风一样的杨柳絮，起起落落，在意什么。

只是这样的道理，太没劲，更没必要念叨给一个孩子听。

所以陈平安好似后知后觉，佯怒道：“这帮王八蛋，太气人了。”

孩子跃跃欲试道：“咱们做点啥？”

陈平安悬停手中酒碗，斜眼道：“你是帮我干架啊，还是帮我望风啊？”

桃板叹了口气，重新趴在桌上，“客人多的时候，我嫌累，没了客人，又嫌闷，咋个回事嘛。”

陈平安打趣道：“就是就是，咋个回事嘛。”

桃板一瞪眼，“你这人真没劲，说书先生也不当了，铺子这边也不爱管，一天到晚不知道忙个啥。”

陈平安挥手道：“我花钱买了酒，该有一碟酱菜和一碗阳春面，送你了。”

桃板笑得合不拢嘴。

一直在竖起耳朵听这边对话的刘娥，立即去与冯叔叔打招呼，给二掌柜做一碗阳春面。

陈平安悠悠然喝着酒。

没来由想起了青鸾国狮子园柳老侍郎的那场劫难。

爱惜羽毛的读书人最重名声，所以最怕晚节不保。

崔东山说那些环环相扣的阴毒手段，都是老侍郎嫡长子柳清风的想法，小镇同乡人李宝箴只是照做而已。

陈平安转头看了眼身后大街的大小酒楼，那条空荡荡的街道。

其实桃板所说的那些人，那些话，半点不让陈平安感到奇怪，甚至可以说，早就猜到了，就像陈平安在那方印章上的边款刻字，世间人事无意外。

对于如今的陈平安而言，想要生气都很难了。

与那失望，更是半点不沾边。

肯定有那曾经在酒桌或是太象街、玉笏街，遇见了公子哥陈三秋，有人谄媚讨好却无结果，便开始偷偷记恨陈三秋起来，二掌柜与陈三秋是朋友，那就便连陈平安一起记恨好了。

也肯定有那剑修瞧不起叠嶂的出身，却艳羡叠嶂的机遇和修为，便憎恶那座酒铺的喧闹嘈杂，憎恶那个风头一时无两的年轻二掌柜。

有那曾经随大流讥讽过晏胖子的同龄人，后来晏啄境界越来越高，从俯视，轻蔑，变得越来越需要仰视晏啄与宁府、与陈平安皆相熟，这拨人便要心里边不痛快，抓心挠肝。

肯定也有那在叠嶂酒铺试图与二掌柜套近乎攀关系的年轻酒客，只觉得好像自己与那二掌柜始终聊不到一块儿，一开始没多想，只是随着陈平安的名气越来越大，在那些人心目中就成了一种实实在在切身利益的损失，久而久之，便再不去那边买酒饮酒了，还喜欢与他们自己的朋友，换了别处酒楼酒肆，一起说那小酒铺与陈平安的风凉话，十分快意，附和之人愈多，饮酒滋味愈好。

这些人，尤其是一想起自己曾经装样子，与那些剑修蹲在路边喝酒吃酱菜，突然觉得心里不得劲儿，所以与同道中人，编排起那座酒铺，越发起劲。

那座酒铺越热闹，生意越好，在别处喝酒说那阴阳怪气言语的人，环顾四周，哪怕身边没几个人，却也有诸多理由宽慰自己，甚至会觉得众人皆醉，自己这般才是清醒，三三两两，抱团取暖，更成知己，倒也真心。

佛经上说，一雨所润，而诸草木各有差别。

与那老话所说的一样米养百样人，其实是差不多的意思。

否定任何一个人，都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

无论是剑气长城的老大剑仙，还是浩然天下的儒家道德圣人，或是诸子百家圣贤，世上任何一个人，只要旁人想要挑刺，就可以轻易

否定，在我心头打杀他人。

谁都能做到的事情，可以做，不然离群。不可以只做，否则庸碌，最终吃亏是自己。

换成真心认可一个人，就会很难。

陈平安如今的乐趣所在，根本不是与他们较劲，反而是得了闲暇，只要有那机会，便尽量去看一看这些人的复杂人生，看那人心江湖。

陈平安喝了一大口酒，碗中酒水已经喝完，又倒了一碗。

看着埋头狼吞虎咽的桃板，陈平安笑道："慢点吃，没人跟你抢。"

桃板不理睬。

陈平安喝着酒，有些想念家乡。

年幼时，小镇上，一个孩子曾经爬树拿回了挂在高枝上的断线纸鸢，结果被说成是小偷。

曾经一次在神仙坟远远看着同龄人的嬉戏打闹，有人给蛇咬了，那个孩子便赶紧靠着杨家铺子那边询问、偷学、偷听而来的草药方子，帮着那个被蛇咬的孩子敷药。

在那之后，再看到这个常年独自一人、远远看着他们玩耍的泥瓶巷黑炭孩子，骂得最凶的，丢掷泥块最使劲的，恰恰是这些与泥瓶巷孤儿有过接触的同龄人。

当年陈平安不理解为什么会这样，逐渐长大后，就会明白，原来不这样做，他们就会失去自己的朋友。

但是这不耽误那些孩子，长大后孝顺父母，帮着邻里老人挑水、

大半夜抢水。

也会有那沦为混不吝油子的年轻人，有些甚至运气好，会成为福禄街、桃叶巷那帮有钱子弟的帮闲狗腿，一天到晚找到了机会，就瞪眼怒目，做凶狠状。

哪怕如此，也还是不耽误这些人当中，有人会得了赏钱，回了家，就领着衣裳寒酸破旧、脚拇指常年站在“门口外边”的弟弟妹妹们，去小镇铺子，大手大脚，购买一大堆年货，再让爹娘做上一顿丰盛年夜饭，热热闹闹，团团圆圆。

会为弟弟妹妹们做些竹蜻蜓，竹刀竹剑的小物件。

也有那种小时候就是一家人全部坏心肠、长大后依旧如此的人，然后结婚生子，日子可以过，不算太好，一家人，从来不会为了某些对错是非而去争吵，一家人的所有认知，似乎都拥有一种类似小天地的融融洽洽。哪怕陈平安成了窑工学徒，其实当时也还是不理解为何如此，后来是走过了很多江湖路，读了不少的书上道理，才知道了缘由。

泥瓶巷的那个孩子，在一天一天长大，对于年幼时分的那些遭遇，每个当下，也会有大大小小的不开心，也会委屈。

只能一个人蹲着，摇头晃脑，斗草玩儿，或者是在神仙坟那边，对着破败神像们，捏出一个个粗糙得不像话的小泥人。

也会随手捡起一根枯枝，在草木茂盛的乡野路上，独自一人，蹦蹦跳跳，将枯枝当做剑，一路砍杀，气喘吁吁，十分开心。

也会牙疼得脸庞红肿，只能嚼着一些土法子的草药在嘴里，好几天不想说话。

可只要无病无灾，身上哪里都不疼，哪怕吃一顿饿一顿，就是幸福。

也会大半夜睡不着，就一个人跑去锁龙井或是老槐树下，孤零零的一个孩子，只要看着天上的璀璨星空，就会觉得自己好像什么都没有，又好像什么都有了。

后来那个同一条巷子的小鼻涕虫长大了，会走路，会说话了。

泥瓶巷草鞋少年也遇到了刘羡阳。

后来成了窑工学徒，就觉得人生有了点额外的盼头。

要多照顾一些小鼻涕虫，要与刘羡阳多学一点本事。

陈平安希望三个人将来都一定要吃饱穿暖，不管以后遇到什么事情，无论是大灾小坎，他们都可以顺顺当当走过去，熬过去，熬出头。

小鼻涕虫说自己一定要挣大钱，让娘亲每天出门都可以穿金戴银，还要搬到福禄街那边的宅子去住。

到时候所有欺负过他们娘俩的王八蛋，自己不去找麻烦，他们自己就会一个个怕得要死，自己打自己的嘴巴，还要主动提着鸡鸭上门认错，不然他顾璨就不会原谅他们，以前骂过他一百句的，他就骂回去好几个一百句，以前踹过他一脚的，就踹回去七八脚，踹得对方满地打滚，差点死翘翘。

刘羡阳说要成为所有龙窑窑口手艺最好的那个人，要把姚老头的所有本事都学到手，他亲手烧造的瓷器，要成为搁放在皇帝老儿桌上的物件，还要让皇帝老儿当传家宝看待。哪天上了岁数，成了个老头子，他刘羡阳肯定要比姚老头更威风八面，将一个个笨手笨脚的弟子和学徒每天骂得狗血淋头。

刘羡阳还希望自己能够随便一拳就打碎砖块，一步就可以跨过最宽处的小溪，所有在学塾里读过书的人，所有会几拽几句酸文的家伙，都要对他刘羡阳刮目相看，求着要给他老刘家写春联。

那个时候，差不多出身三个人的各自愿望，其实当时每个人自己都觉得很大，最大了。

可是谁都没有想到，相较于三人以后的人生际遇而言，当时那么大的愿望，好像其实也不大，甚至可以说很小。

只是顾璨变成了他们三个人当年都最讨厌的那种人。

刘羡阳也没有成为那种大侠，而是成为了一个名副其实的读书人。

只想过上安稳日子的陈平安，也没有把日子过得那么安稳。

钱没少挣，走了很远的江湖，遇见了很多以往想都不敢想的人事。不再是那个背着大箩筐上山采药的草鞋孩子了，只是换了一只瞧不见、摸不着的大箩筐，装满了人生道路上舍不得忘记丢掉、一一捡来放入背后箩筐里的大小故事。

有些故事的结局，远远不算美满，有情人未能成为眷属，好心人好像就是没有好报，有些当时并不伤感的离别，其实再无重逢的机会。有些故事的结局，美好的同时，也有缺憾。有些故事，尚未有那结尾。

但是陈平安一直相信，于暗昧处见光明，于绝境绝望时生出希望，不会错的。

陈平安放下酒碗，怔怔出神。

想起了那个喜欢独自一人双手笼袖的姚老头。

记得第一次跟随老人进山寻找适宜烧瓷的泥土，蓦然下起了一场大雪，寒风刺骨，大雪没膝，差点没冻死衣衫单薄的草鞋少年。

沉默老人自顾自在前边赶路，只是放缓了脚步，并且难得多说了两句话，“大冬天走山路，天寒地冻，好不容易挣了点钱，一颗钱不舍

得掏出去，就为了活活冻死自己？”

“天冷路远，就自己多穿点，这都想想不明白？爹娘不教，自己不会想？”

好像没有尽头的风雪路上，遭罪的少年听着更糟心的言语，哭都哭不出来。

老人始终没有去管陈平安的死活。

但是在陈平安再一次真真切切感到那种绝望的时候，有一个人追了上来，不但给陈平安带去了一只装有厚重棉袄和干粮吃食的大包裹，那个高大少年还破口大骂他正儿八经拜过师磕过头的老人，不是个东西。

陈平安一个不留神，就给人伸手勒住脖子，被扯得身体后仰倒去。

那人非但没有见好就收，那条胳膊反而加重力道，另外一只手使劲揉着陈平安的脑袋，大笑道：“如今个儿窜得挺高啊！问过我答应了没有？！”

陈平安眼眶泛红，喃喃道：“怎么现在才来。”

天底下，唯一能够对陈平安的人生去指手画脚，并且陈平安也愿意去听的那个人，到了剑气长城。

因为他是刘羡阳。

第六百一十九章 没我刘羡阳便不行

丘垅和刘娥都很震惊，因为剑气长城的二掌柜，从来不曾这么被人欺负，好像永远只有二掌柜坑别人的份。

桃板这么轴的一个孩子，护着酒铺生意，可以让叠嶂姐姐和二掌柜能够每天挣钱，就是桃板如今的最大愿望，可是桃板这会儿，还是放弃了仗义执言的机会，默默端着碗碟离开酒桌，忍不住回头看一眼，孩子总觉得那个身材高大、身穿青衫的年轻男子，真厉害，以后自己也要成为这样的人，千万不要成为二掌柜这样的人，哪怕也会经常在酒铺这边与人大笑言语，明明每天都挣了那么多的钱，在剑气长城这边大名鼎鼎了，可是人少的时候，便是今天这般模样，心事重重，不太快活。

刘羡阳松开陈平安，坐在已经让出些长凳位置的陈平安身边，向桃板招手道："那小伙计，再拿一壶好酒和一只酒碗来，账记在陈平安头上。"

桃板望向二掌柜，二掌柜轻轻点头，桃板便去拎了一壶最便宜的竹海洞天酒。虽说不太希望变成二掌柜，可是二掌柜的生意经，无论卖酒还是坐庄，或是问拳问剑，还是最厉害的，桃板觉得这些事情还是可以学一学，不然自己以后还怎么跟冯康乐抢媳妇。

陈平安自己那只酒壶里还有酒，就帮刘羡阳倒了一碗，问道："怎么来这里了？"

刘羡阳没有着急给出答案，抿了一口酒水，打了个哆嗦，哀愁道："果然还是喝不惯这些所谓的仙家酒酿，贱命一条，一辈子只觉得糯米酒酿好喝。"

陈平安笑道："董水井的糯米酒酿，其实带了些，只不过给我喝完了。"

刘羡阳一肘砸在陈平安肩头，"那你讲个屁。"

陈平安揉了揉肩膀，自顾自喝酒。

刘羡阳喝了一大口酒，抬起手背擦了擦嘴角，翘起大拇指，指了指自己身后的大街，“跟着同窗们一起来这边游历，来的路上才知道剑气长城又打仗了，吓了我半死，就怕先生夫子们一个热血上头，要从饱腹诗书的肚子里边，拿出几斤浩然正气给学生们瞧瞧，然后吭哧吭哧带着我们去城头上杀妖，我倒是想要躲在倒悬山四大私宅的春幡斋里边，一心读书，然后远远看几眼与春幡斋齐名的猿蹂府、梅花园子和水精宫，但是先生和同窗们一个个大义凛然，我这人最好面子，命可以被打掉半条，但是脸绝对不能被人打肿，就硬着头皮跟过来了。当然了，在春幡斋那边听了你的不少事迹，这是最重要的原因，我得劝劝你，不能由着你这么折腾了。”

陈平安不说话，只是喝酒。

天底下最絮叨的人，就是刘羡阳。

陈平安领教了很多年。

当年三个人相处，大概就是刘羡阳与顾璨一言不合就吵架开骂，陈平安都懒得劝架，听着就是，反正一大一小，吵也吵不到哪里去，刘羡阳与人吵架好像从来没输过，因为他根本不在意吵架的输赢，永远笑嘻嘻乐呵呵，顾璨往往明明嘴上吵架已经赢了，将刘羡阳祖宗十八代都给骂了一遍，结果到最后还是顾璨自己更加窝心，就追着刘羡阳打，气急了，顾璨就会抄树枝，砸石子，刘羡阳哪怕不小心被石子砸中，倒也不生气。顾璨曾经说过，刘羡阳这个人没半点好，穷命贱命光棍命，唯一还算可以的，就是不记仇，更不会仗着气力大就揍人。

那会儿，相依为命的三个人，其实都有自己的活法，谁的道理也不会更大，也没有什么清晰可见的对错是非，刘羡阳喜欢说歪理，陈平安觉得自己根本不懂道理，顾璨觉得道理就是力气大拳头硬，家里有钱，身边狗腿子多，谁就有道理，刘羡阳和陈平安只是年纪比他大而已，两个这辈子能不能娶到媳妇都难说的穷光蛋，哪来的道理。

可是那会儿，上树掏鸟、下河摸鱼，一起插秧抢水，从晒谷场的缝隙里边摘那豆苗，三人总是开心的时光更多一些。

陈平安在刘羡阳喝酒的间隙，这才问道：“在醇儒陈氏那边求学读书，过得怎么样？”

刘羡阳笑道：“什么怎么样不怎么样的，这十多年，不都过来了，再差能比在小镇那边差吗？”

刘羡阳似乎喝不惯这竹海洞天酒，更多是小口抿酒，“所以我是半点不后悔离开小镇的，最多就是无聊的时候，想一想家乡那边光景，庄稼地，乱糟糟的龙窑住处，巷子里边的鸡粪狗屎，想也想，可也就是随便想一想了，没什么更多的感觉，如果不是有些旧账还得算一算，还有人要见一见，我都没觉得必须要回宝瓶洲，回了做什么，没啥劲。”

刘羡阳摇摇头，重复道：“真没啥劲。”

陈平安突然只是说了一个名字，便不再言语，“顾璨。”

刘羡阳嗤笑道：“小鼻涕虫从小想着你给他当爹，你还真把自己当他爹了啊，脑子有病吧你。不杀就不杀，良心不安，你自找的，就受着，若是杀了就杀了，心中悔恨，你也给我忍着，这会儿算怎么回事，从小到大，你不是一直这么过来的吗？怎么，本事大了，读了书你就是君子圣贤了，学了拳修了道，你就是山上神仙了？”

刘羡阳说得恼火了，一巴掌推在陈平安脑袋上，“顾璨？小鼻涕虫都不愿意喊了？！”

刘羡阳越说越气，倒了酒也不喝，骂骂咧咧道：“也就是你婆婆妈妈，就喜欢没事找事。换成我，顾璨离开了小镇，本事那么大，做了什么，关我屁事。我只认识泥瓶巷的小鼻涕虫，他当了书简湖的小魔头，滥杀无辜，自己找死就去死，靠着做坏事，把日子过得别谁都好，那也是小鼻涕虫的本事，是那书简湖乌烟瘴气，有此灾殃谁去拦了？我刘羡阳是宰了谁还是害了谁？你陈平安读过了几本书，就要处

处事事以圣贤道德要求自己做人了？你那会儿是一个连儒家门生都不算的门外汉，这么牛气冲天，那儒家圣人君子们还不得一个个飞升上天啊？我刘羡阳正儿八经的儒家子弟，与那肩挑日月的陈氏老祖，还不得早个七百八年就来这剑气长城杀妖啊？不然就得自己纠结死憋屈死自己？我就想不明白了，你怎么活成了这么个陈平安，我记得小时候，你也不这样啊，什么闲事都不爱管的，闲话都不爱说一句半句的，是谁教你的？那个学塾齐先生？他死了，我说不着他，再说了死者为大。文圣老秀才？好的，回头我去骂他。大剑仙左右？就算了吧，离着太近，我怕他打我。”

陈平安终于开口说了一句，“我一直是当年的那个自己。”

刘羡阳抬起手，陈平安下意识躲了躲。

刘羡阳翻了个白眼，举起酒碗喝了口酒，“知道我最无法想象的一件事，是什么吗？不是你有今天的家底，看上去贼有钱了，成了当年我们那拨人里边最有出息的人之一，因为我很早就认为，陈平安肯定会变得有钱，很有钱，也不是你混成了今天的这么个瞧着风光其实可怜的惨况，因为我知道你从来就是一个喜欢钻牛角尖的人。”

刘羡阳举起酒碗，“我最想不到的一件事，是你学会了喝酒，还真的喜欢喝酒。”

刘羡阳提起酒碗又放回桌上，他是真不爱喝酒，叹了口气，“小鼻涕虫变成了这个样子，陈平安和刘羡阳，其实又能如何呢？谁没有自己的日子要过。有那么多我们不管怎么用心用力，就是做不到做不好的事情，一直就是这样啊，甚至以后还会一直是这样。我们最可怜的那些年，不也熬过来了。”

刘羡阳伸手按住陈平安的脑袋，“你帮着小鼻涕虫做了那么多弥补过错的事情，很好，好到不能再好了。我到底是读过几本圣贤书的，知道天底下就缺你这种自己揽麻烦上身的傻子。”

刘羡阳轻轻抬手，然后一巴掌拍下去，“但是你到现在还这么难受，很不好，不能更不好了。像我，刘羡阳先是刘羡阳，才是那个半

吊子读书人，所以我只是不希望你变成那傻子。这种私心，只要没害人，所以别怕这个。”

陈平安说道：“道理我都知道。”

刘羡阳苦笑道：“只是做不到，或者觉得自己做得不够好，对吧？所以更难受了？”

陈平安点点头，“其实顾璨那一关，我早就过了心关，就是看着那么多的孤魂野鬼，就会想到当年的我们三个，就是忍不住会感同身受，会想到顾璨挨了那么一脚，一个那么小的孩子，疼得满地打滚，差点死了，会想到刘羡阳当年差点被人打死在泥瓶巷里边，也会想到自己差点饿死，是靠着街坊邻居的百家饭，熬出头的，所以在书简湖，就想要多做点什么，我也没害人，我也可以尽量自保，心里想做，又可以做一点是一点，为什么不做呢？”

刘羡阳也难受，缓缓道：“早知道是这样，我就不离开家乡了。果然没我在不行啊。”

一个人有了理想，往往需要离乡。

好不容易达成了梦想，却又难免会在梦中思乡。

可刘羡阳对于家乡，就像他自己所说的，没有太多的怀念，也没有什么难以释怀的。

至多就是担心陈平安和小鼻涕虫了，但是对于后者的那份念想，又远远不如陈平安。

对于刘羡阳来说，自己把日子过得不错，其实就是对老刘家最大的交待了，每年上坟敬酒、春节张贴门神什么的，以及什么祖宅修缮这类的，刘羡阳打小就没多少在意上心，马虎凑合得很，次次正月里和清明的上坟，都喜欢与陈平安蹭些现成的纸钱，陈平安也曾念叨一两句，都给刘羡阳顶了回去，说我是老刘家的独苗，以后能够帮着老刘家开枝散叶，香火不断，老祖宗们在地底下就该笑开了花，还敢奢

望他一个孤苦伶仃讨生活的子孙如何如何？若真是愿意保佑他刘羡阳，念着老刘家子孙的半点好，那就赶紧托个梦儿，说小镇哪里埋藏了几大坛子的银子，发了横财，别说是烧一小盆纸钱，几大盆的纸马纸人全都有。

刘羡阳心一直很大，大到了当年差点被人活活打死的事情，都可以自己拿来开玩笑，即便小鼻涕虫璨拿来说事也是真的全然无所谓，小鼻涕虫的心眼，则一直比针眼还小。许多人的记仇，最终会变成一件一件的无所谓事情，一笔勾销，就此翻篇，但是有些人的记仇，会一辈子都在瞪大眼睛盯着账本，有事没事就翻来覆去覆去翻来，并且发乎本心地觉得痛快，没有半点的不轻松，反而这才是真正的充实。

刘羡阳说道："只要你自己苛求自己，世人就会越来越苛求你。越往后，吃饱了撑着挑剔好人的闲人，只会越来越多，世道越好，闲言碎语只会更多，因为世道好了，才有力气说三道四，世道也愈发容得下自私自利的人。世道真不好，自然就都闭嘴了，吃口饱饭都不容易，兵荒马乱的，哪有这闲工夫去管他人好坏，自己的死活都顾不上。这点道理，明白？"

陈平安点了点头。

刘羡阳继续说道："你要是觉得慎独一事，是头等大事，觉得陈平安就应该变成一个更好的人，我也懒得多劝你，反正人没死，就成。所以我只要求你做到一件事，别死。"

陈平安说道："意外太多，尽力争取。"

刘羡阳皱了皱眉头，"学塾齐先生选了你，护送那帮孩子去求学，文圣老秀才选了你，当了关门弟子，落魄山那么多人选了你，当了山主，宁姚选了你，成了神仙道侣。这些理由再大再好，也不是你死在这里、死在这场大战里的理由。说句难听，这些选了你的人，就没谁希望你死在剑气长城。你以为自己是谁？剑气长城多一个陈平安，就一定守得住？少了一个陈平安，就一定守不住？没这样的狗屁道理，你也别跟我扯那些有无陈平安、多做一点是一点的道理，我还不了解你？你只要想做一件事情，会缺理由？以前你那是没读过书，就一套

又一套的，如今读了点书，肯定更能够自欺欺人。我就问你一件事，到底有没有想着活着离开这里，所做的一切，是不是都是为了活着离开剑气长城。”

陈平安默不作声。

刘羡阳问道：“那就是没有了。靠赌运气？赌剑气长城守得住，宁姚不死，左右不死，所有在这边新认识的朋友不会死？你陈平安是不是觉得离开家乡后，太过顺遂，终于他娘的时来运转了，已经从当年运气最差的一个，变成了运气最好的那个？那你有没有想过，你现在手上拥有的越多，结果人一死，玩完了，你依旧是那个运气最差的可怜虫？”

陈平安破天荒怒道：“那我该怎么办？！换成你是我，你该怎么做？！”

刘羡阳神色平静，说道：“简单啊，先与宁姚说，哪怕剑气长城守不住，两个人都得活下去，在这之间，可以尽力去做事情，出剑出拳不留力。所以必须问一问宁姚到底是怎么个想法，是拉着陈平安一起死在这边，做那亡命鸳鸯，还是希望死一个走一个，少死一个就是赚了，或是两人同心同力，争取两个都能够走得问心无愧，愿意想着哪怕今日亏欠，将来补上。问清楚了宁姚的心思，也不管暂时的答案是什么，都要再去问师兄左右到底是怎么想的，希望小师弟如何做，是继承文圣一脉的香火不断，还是顶着文圣一脉弟子的身份，轰轰烈烈死在战场上，师兄与师弟，先死后死而已。最后再去问老大剑仙陈清都，若是我陈平安想要活，会不会拦着，若是不拦着，还能不能帮点忙。生死这么大的事情，脸算什么。”

刘羡阳将自己那只酒碗推给陈平安，道：“忘了吗，我们三个当年在家乡，谁有资格去要点脸？跟人求，别人会给你吗？若是求了就有用，我们仨谁会觉得这是个事儿？小鼻涕虫求人不要辱骂他娘亲，若是求了就成，你看小鼻涕虫当年能磕多少个头？你要是跪在地上磕头，就能学成了烧瓷的手艺，你会不会去磕头？我要是磕了头，把一个脑袋磕成两个大，就能有钱，就能当大爷，你看我不把地面磕出一个大坑来？怎么，现在混得出息了，泥瓶巷的那个可怜虫，成了落魄

山的年轻山主，剑气长城的二掌柜，反而就不要命只要脸了？这样的酒水，我喝不起。我刘羡阳读了不少书，依旧不太要脸，自惭形秽，高攀不上陈平安了。”

陈平安神色恍惚，伸出手去，将酒碗推回原地。

好像能做的事情，就只有如此了。

刘羡阳伸手抓起那只白碗，随手丢在旁边地上，白碗碎了一地，冷笑道：“狗屁的碎碎平安，反正我是不会死在这边的，以后回了家乡，放心，我会去叔叔婶婶那边上坟，会说一句，你们儿子人不错，你们的儿媳妇也不错，就是也死了。陈平安，你觉得他们听到了，会不会开心？”

陈平安整个人都垮在那边，心气，拳意，精气神，都垮了，只是喃喃道：“不知道。这么多年来，我从来没有梦到过爹娘一次，一次都没有。”

刘羡阳突然笑了起来，转头问道：“弟媳妇，怎么讲？”

陈平安身后，有一个风尘仆仆赶来这边的女子，站在小天地当中沉默许久，终于开口说道：“想要陈平安死者，我让他先死。陈平安自己想死，我喜欢他，只打个半死。”

第六百二十章 大家都是读书人

宁姚落座后，刘娥赶紧送过来一壶最好的青山神酒水，少女放了酒壶和酒碗就走，没忘记帮着那位脾气不太好的年轻人，补上一只酒碗，少女没敢多待，至于酒钱不酒钱的，赔钱不赔钱的，别说是刘娥，就是最紧着店铺生意的桃板都没敢说话。少年少女和桃板一起躲在铺子里边，先前二掌柜与那个外乡人的对话，用的是外乡口音，谁也听不懂，但是谁都看得出来，二掌柜今天有点奇怪。

再然后，宁姚坐下，他们三个便听不见那边的言语了。

宁姚倒了一碗酒水，直截了当说道："老大剑仙是说过，没有人不可以死，但是也没说谁就一定要死，连都我不觉得自己非要死在这里，才算对得起宁府和剑气长城，所以怎么都轮不到你陈平安。陈平安，我喜欢你，不是喜欢什么以后的大剑仙陈平安，你能成为剑修是最好，成为不了剑修，根本就是无所谓的事情，那就当纯粹武夫，还有那心气，愿意当读书人，就当读书人好了。"

陈平安点点头，"明白了。"

刘羡阳却摇头，压低嗓音，好似在自言自语："根本就没有明白嘛。"

宁姚皱了皱眉头，转头看了眼剑气长城那边，"只不过老大剑仙之前不许我多说，说他会看顾着点你，有意让你多想一点，不然白瞎了这趟游历，死中觅活，并且靠自己活了，才是砥砺道心并且孕育出剑胚的最好法子。不然别人给你，帮你，哪怕只是搀扶一把，指点迷津一两次，都要少了点意思。"

刘羡阳还是摇头，"不爽利，半点不爽利。我就知道是这个鸟样，一个个看似毫无要求，其实恰好就是这些身边人，最喜欢苛求我家小平安。"

宁姚不理睬刘羡阳，积蓄说道："有此待遇，别觉得自己是孤例，就要有负担，老大剑仙看顾过的年轻剑修，万年以来，不在少数。只

是有些说得上话，更多是只字不提，剑修自己浑然不觉。其实一开始我不觉得这样有什么意义，没答应老大剑仙，但是老大剑仙又劝我，说想要再看看你的人心，值不值得他归还那只槐木剑匣。”

陈平安笑道：“我还以为老大剑仙忘了这茬，就跟提亲一样。”

刘羡阳伸出手指，轻轻旋转桌上那只白碗，嘀咕道：“反正剑术那么高，要给晚辈就干脆多给些，好歹要与身份和剑术匹配。”

桌底下，陈平安一脚使劲踩在刘羡阳脚背上。

刘羡阳伸出并拢双指，好似掐剑诀，竖在身前，“不疼不疼，王八趴窝！”

宁姚其实不太喜欢说这些，许多念头，都是在她脑子里打了一个旋儿，过去就过去了，如同洗剑炼剑一般，不需要的，不存在，需要的，已经自然而然串联起下一个念头，最终成为一件需要去做的事情，又最终往往在剑术剑意剑道上得以显化，仅此而已，根本不太需要诉诸于口。

但今天是例外。

宁姚想了想，说道：“老大剑仙如今思虑不多，岂会忘记这些事情。老大剑仙曾经对我亲口说过，他什么都不怕，只怕欠账。”

宁姚又补充道：“思虑不多，所思所虑，才能更大。这是剑修该有的心境。剑修出剑，应该是大道直行，剑光明亮。只是我也担心自己历来想得少，你想得多，偏偏又不怎么会犯错，担心我说的，不适合你，所以就一直忍着没讲这些。今天刘羡阳与你讲清楚了，公道话，私心话，良心话，都讲了，我才觉得可以与你说这些。老大剑仙那边的叮嘱，我就不去管了。”

宁姚最后说道：“我反正这么点想法，不管剑气长城守不守得住，我们都得一起活着，你我谁都不能死！以后出剑也好，出拳也罢，反正只会更多，因为你我都不是那种忘性大的人，这一点，你无需向任

何人证明什么，哪怕是老大剑仙和左右，都不用与他们证明，我知道了就行。所以你愧疚什么？将来谁敢在此事上说事，你爱讲道理，我历来不喜欢，只要被我听见了，就是与我问剑。”

陈平安笑容灿烂，说道：“这次是真知道了！”

刘羡阳一巴掌拍在桌上，“弟媳妇，这话说得敞亮！不愧是能够说出‘大道自行，剑光明亮’的宁姚，果然是我当年一眼瞧见就知道会是弟媳妇的宁姚！”

“刘羡阳，这碗酒敬你！来得晚了些，总好过不来。”

宁姚一口饮尽碗中酒，收起了酒壶和酒碗在咫尺物当中，起身对陈平安道：“你陪着刘羡阳继续喝酒，养好伤，再去城头杀妖。”

刘羡阳与陈平安一起站起身，笑嘻嘻道：“弟媳妇能这么讲，我就放心多了。都怪我离开家乡太早，不然谁喊弟媳妇谁喊嫂子都不好说。”

陈平安一肘打在刘羡阳心口。

宁姚笑问道：“泥瓶巷那个喜欢斜眼看人、说些怪话的女子，如何了？”

刘羡阳呲牙咧嘴揉着心口，苦瓜脸道：“说人不揭短，打人不挠脸，这是我们家乡市井江湖的第一要义。”

宁姚御剑离去，剑气如虹。

刘羡阳啧啧称奇道：“扭扭捏捏的陈平安，找了个这么个干脆利落的媳妇，咄咄怪事啊。”

陈平安收回视线，坐下身，没有饮酒，双手笼袖，问道：“醇儒陈氏的学风如何？”

关于醇儒陈氏，除了那本骊珠洞天的老黄历之外，以及享誉天下的南婆娑洲陈淳安，真正接触过的颍阴陈氏子弟，就只有那个名叫陈对的年轻女子，当年陈平安和宁姚，曾经与陈对以及那位龙尾溪陈氏嫡孙陈松风，还有风雷园剑修刘灞桥，一起进山，去寻找那棵于书香门第而言意义非凡的坟头楷树。

陈平安当年对那外乡女子的印象，不好不坏。

刘羡阳不爱喝酒，便要了一碗阳春面和一碟酱菜，搅拌在一起，一只脚踩在长凳上，三两口就吃完了阳春面，然后愣在那边，看着空碗，片刻后转头问道："这阳春面收不收钱？"

陈平安摇头道："除了酒水，一概不收钱。"

刘羡阳恍然道："我就说嘛，这么做买卖，你早给人砍死了。"

刘羡阳想起先前陈平安的问题，说道："在那边求学，安稳得很，我刚到那边，就得了几份重礼，就是翻书风、墨鱼那几样，后来都寄给你和小鼻涕虫了。在醇儒陈氏那儿，没什么坎坷可言，就是每天听夫子先生们传道授业解惑，偶尔出门游学，都很顺遂，我经常会去江畔一个大石崖上看风景，没办法，醇儒陈氏被誉为天下牌坊集大成者，就没一个地儿像我们家乡，只有那水边的石崖，有点像我们仨当年经常去耍的青牛背。我哪怕想要与你倒苦水，装一装可怜，都没机会。比起你来，果然还是我的运气更好些，希望以后继续保持。"

陈平安松了口气。

刘羡阳笑道："就算真有那小媳妇似的委屈，我刘羡阳还需要你替我出头？自己摸一摸良心，打从我们两个成为朋友，是谁照顾谁？"

陈平安举起酒碗，笑道："你差点被正阳山那头老畜生打死，后来还不是我替你稍稍出了口恶气？"

与刘羡阳说话，真不用计较面子一事。不要脸这种事情，陈平安觉得自己至多只有刘羡阳的一半功夫。

刘羡阳依旧一脚踩在长凳上，以筷子敲桌面，故作高深道：“你这就不清楚了吧，那都是我算准了的，若非如此苦肉计，你一个泥瓶巷的小泥腿子，那会儿长得还没我一半俊俏，瘦竹竿子外加黑炭一个，能有机会接近宁姚？你自己说，谁才是你们俩最大的媒人？”

陈平安呵呵一笑。

刘羡阳有些忧愁，“不曾想除了家乡糯米酒之外，我人生第一次正儿八经喝酒，不是与自己未来媳妇的交杯酒。我这兄弟，当得也够义气了。也不晓得我的媳妇，如今出生了没有，等我等得着急不着急。”

陈平安喝着酒，刘羡阳离了家乡，便没喝过酒，多半是真的。

“醇儒陈氏里边，多是好人，只不过一些年轻人该有的臭毛病，大大小小的，肯定难免。”

刘羡阳笑道：“我在那边，也认识了些朋友，比如其中一个，这次也来了剑气长城，是陈对那婆娘的亲弟弟，名叫陈是，人很不错，如今是儒家贤人了，所以当然不缺书生气，又是陈氏子弟，当然也有些大少爷气，山上仙气，更有，这三种脾气，有些时候是发一种脾气，有些时候是两种，少数时候，是三种脾气一起发作，拦都拦不住。”

陈平安问道：“你如今的境界？”

看不出深浅，只知道刘羡阳应该是一位中五境练气士。

刘羡阳摆摆手，“别问。不然你要羞愤得抱头痛哭。”

陈平安无奈道：“关于我的事情，能够传到春幡斋那边，肯定不是开店铺这些，几场打架，你不都听说了？”

刘羡阳问道：“你这会儿是剑修？”

陈平安只得摇头。

刘羡阳再问：“几境练气士？”

陈平安不想说话。

刘羡阳指了指地面，“那还不蹲下与刘大爷说话？”

陈平安没好气道：“我好歹还是一位七境武夫。”

刘羡阳一脸错愕道：“打了个姑娘，你还有脸说？”

陈平安好奇问道：“你是中五境剑修了？”

刘羡阳伸出双手，扯了扯衣领，抖了抖袖子，咳嗽几声。

陈平安已经转移话题，“除了你那个朋友，醇儒陈氏这一次还有谁来了？”

刘羡阳笑道：“你管这些做什么。”

陈平安也抖了抖衣袖，玩笑道：“我是文圣嫡传弟子，颍阴陈氏家主是亚圣一脉的嫡传，你在醇儒陈氏求学，按照浩然天下的文脉道统，你说这辈分怎么算？”

刘羡阳笑道：“巧了，陈氏家主这次也来了剑气长城，我刚好认识，经常与老人请教学问。至于咱俩辈分到底该怎么算，我先问过这位前辈再说。”

陈平安收敛笑意，故作尴尬神色，低头喝酒的时候，却聚音成线，与刘羡阳悄然说道：“不要着急返回宝瓶洲，留在南婆娑洲都行，就是不要去宝瓶洲，尤其是桐叶洲和扶摇洲，千万别去。正阳山和清风城的旧账，拖几年再说，拖到了剑仙再说，不是上五境剑仙，如何破开正阳山的护山大阵？我计算过，不用点心机和手腕，哪怕你我是玉璞境剑修的战力了，也很难在正阳山那边讨到便宜，正阳山的剑阵，不容小觑，如今又有了一位深藏不露的元婴剑修，已经闭关九年之久，看种种迹象，成功破关的可能性不小，不然双方风水轮流转，

风雷园上任园主李抟景一死，正阳山好不容易可以扬眉吐气，以正阳山多数祖师堂老祖的性情，早就会报复风雷园，绝不会如此容忍黄河的闭关，以及刘灞桥的破境成长。风雷园不是正阳山，后者与大骊朝廷关系紧密，在山下关系这一点上，黄河和刘灞桥，继承了他们师父李抟景的处世遗风，下山只走江湖，从不掺和庙堂，所以只说与大骊宋氏的香火情，风雷园比正阳山差了太多太多。阮师傅虽然是大骊首席供奉，大骊于公于私都会敬重拉拢，所以后来又在旧山岳地带，划拨出一大块地盘给龙泉剑宗，但是帝王心性，年轻皇帝岂会容忍龙泉剑宗逐渐坐大，最终一家独大？岂会任由阮师傅招徕一洲之地的绝大部分剑修胚子，至多是以观湖书院为界线，打造出龙泉剑宗和正阳山一南一北对峙格局，所以正阳山只要有机会出现一位上五境剑修，大骊一定会不遗余力帮助正阳山，而大骊奇人异士，以便压胜朱荧王朝的气运，继而掣肘龙泉剑宗。”

“正阳山这种门派，哪怕是与你我结仇的，但是不否认，做人也好，做山上神仙也罢，正阳山修士都极有手腕，别的不说，只讲那可怜女子，撇开里边的恩怨情仇不提，只看结果，终究是能够以情困住李抟景，使得李抟景毕生都未能跻身上五境，在这其中，正阳山祖师堂肯定对那女子说了许多重话，能够伤到李抟景的剑心道心，绝对不是那女子品行不佳，辜负深情那么简单，李抟景的眼光与胸襟，绝对不会让他因此而消沉，所以极有可能是正阳山让李抟景发现了一个真相，那女子痴情于李抟景，半点不假，恰恰是用情极深，然后那女子最终选择了师门，或是做了一些让李抟景无法接受、更无法释怀的事情，如此一来，才让李抟景在她死后，依旧愤恨难平数百年。一个家族，家风如何，一座门派，门风如何，看大人物在几件大事上的取舍，再看他们传道调教出来的晚辈性情，最后再看底层人氏的利益取舍习惯，高中低皆看，便很难出错了。当年清风城许氏那妇人，与正阳山搬山猿既是盟友，却有相互算计，如今如何，双方还不是关系稳固的盟友？说到底还是意气相投，心性一致，利己者，表面朋友往往更多。你出剑只要不伤及里子和根本，正阳山的表面朋友，依旧是正阳山的朋友，甚至会让许多原本对正阳山观感一般的修道之人，成为正阳山的朋友，甚至愿意为正阳山仗义执言。”

“再说那当年那姓陶的小女孩，与那清风城许氏家主的儿子，两人如今性情如何，你要是愿意听，我这会儿就能与你说上十几件小事，

家风熏陶使然，半点不令人意外。如今的正阳山，不再是李抟景在世时的正阳山，也不仅仅是李抟景一兵解、便再无人压制的正阳山，如今是一洲即一国的更大形势，你我需要考虑如何掐断大骊宋氏与正阳山的香火情，如何将正阳山与众多盟友切割开来，如何在问剑之前，就该捋顺正阳山内部三大山头的利益纠缠，看清楚所有祖师堂老祖的秉性人品，推断大敌临头之际，正阳山的压箱底手段。先想好这一切，你再出剑，就能够同样的出剑，可以让敌人难受百倍。出剑后，不光是伤在对方体魄上，更是伤在人心上，两者天壤之别，修士养伤，闭关而已，说不定还会让正阳山同仇敌忾，反而帮着他们聚拢人心士气，可若是出剑精准，伤及一人数人之外，还能够殃及人心一大片，到了那个时候，你我哪怕已经痛快出剑，酣畅收剑，正阳山自会人人继续揪心十年百年，自有十人百人，替你我继续出剑，剑剑伤人心。”

刘羡阳笑了起来，看着这个不知不觉就从半个哑巴变成半个絮叨鬼的陈平安，刘羡阳突然说了一些莫名其妙的言语，“只要你自己愿意活着，不再像我最早认识你的时候那样，从来没觉得死是一件多大的事情。那么你走出骊珠洞天，就是最对的事情。因为你其实比谁都适合活在乱世中，这样我就真的放心了。”

陈平安有些着急，怒道：“你到底听进去了没有？！”

刘羡阳笑着点头，“听进去了，我又不是聋子。”

陈平安喝了一口闷酒。

刘羡阳打趣问道：“这些年你就一直琢磨这个？”

陈平安没好气道：“练拳修行都没闲着，然后只要闲着没事，就琢磨这个。”

刘羡阳伸手指了指酒碗，“说了这么多，口渴了吧。”

陈平安只是双手笼袖，不知不觉，便没了喝酒的想法。

刘羡阳笑道：“你真的理解正阳山和清风城为何会如此吗？”

陈平安疑惑道：“怎么讲？”

刘羡阳反问道：“为何为己损人？或是不利他人？又或者一时一地的利他，只是一种精巧的伪装，长远的为己？”

刘羡阳又问道：“又为何有人为己又为人，愿意利他？”

刘羡阳自问自答道：“因为这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人，一个排斥世道，一个亲近世道，前者追求功名利禄，追求一切实实在在的利益，十分务实，哪怕许多追求之物，是凡夫俗子眼中的高不可得之物，其实依旧只是实在了低处，是一种先天的人心，但正因为低，故而实在且牢固。后者则愿意为己的同时，心甘情愿去利他，因为务虚，却虚在了高处，对于世道，有一种后天教化后的亲近心，以割舍实物、利益，以实物层面的损失，换取内心的自我安定，当然也有一种更深层次的归属感，正因为高且虚，所以最容易让自己感到失望，虚实打架，总是前者头破血流居多。归根结底，还是因为前者坚定认为世道不太好，不如此便无法过得好，而后者则相信世道会更好些。所以答案很简单，正阳山和清风城的练气士，看似是修道之人，其实所求之物，不是大道，只是利益，比帝王将相贩夫走卒更高一些的实在之物，练气士的一层层境界，一件件天材地宝，可以实化显化为多少颗神仙钱的机缘，一位位身边人，在心中都会有个价位。”

最后刘羡阳说道：“我敢断言，你在离开骊珠洞天之后，对于外边的读书人，修道人，一定产生过不小的疑惑，以及自我怀疑，最终对读书人和修道人两个大的说法，都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排斥心。”

陈平安点了点头，“的确如此。”

刘羡阳这一番话，让陈平安受益匪浅。

不愧是在醇儒陈氏那边求学多年的读书人。

刘羡阳举碗抿了一口酒，放下酒碗，忍不住抱怨道：“不行不行，

装不下去了！”

陈平安一头雾水。

刘羡阳继续以言语心声说道：“这些话，是有人让我转告你的，我自己哪里会想这些玩意儿，那人说是你听过之后，心境会轻松些，对世道更有希望些，对两种人都会更理解些。至于那人是谁，陈老先生没讲，也没让我告诉你这件事，让我就当是自己的读书心得，说给你听。我估摸着这么念你好的，又能让陈老先生帮忙捎话的，应该只有那位文圣老爷了吧。这位老先生，也是个妙人，有次去醇儒陈氏那边游历，偷偷摸摸见了我，故意说自己是来这边瞻仰陈氏祠堂的外乡人，然后与我在江畔石崖那边，拽着我聊天打屁了一个多时辰，说是聊天，其实就是他一个人念念叨叨，除了些鸡毛蒜皮的客套话，就坐那儿骂了大半个时辰的陈老先生学问如何不够高，亚圣一脉学问如何不够好，唾沫四溅，那叫一个起劲，还劝我不如改换门庭，去礼圣一脉求学拉倒，差点就要被我饱以一顿老拳。”

说到这里，刘羡阳抬起一只手，然后用另外一只手轻轻按下去，笑道：“那一次我与文圣老先生聊得很投缘啊，见我抬手后，老先生便笑呵呵按下我的手，说了句，‘别这样，有话好好说，大家都是读书人，给个面子。’”

陈平安揉了揉额头。

这种事情，自己那位先生真做得出来。

估计当年北俱芦洲剑修跨洲问剑皑皑洲，先生也是这么以理服人的。

幸好文圣一脉，大师兄左右，齐先生，哪怕是那位国师崔瀺，都不这样。

陈平安自然而然想起了自己的学生，崔东山。

这次醇儒陈氏游学，陈淳安亲自赶来剑气长城。

陈平安相信崔东山一定是做了点什么的。

只是这种事情，无需与刘羡阳多说。

只是与刘羡阳能够在异乡相逢，就已经是最高兴的事情了。

陈平安举起酒碗，“走个？”

刘羡阳摇头道：“不喝了。”

他抬头看了眼天色，“我们游学这拨人，都住在剑仙孙巨源的宅子那边。我得赶过去了，先前放下东西，就急匆匆去了宁府找你，只瞧见了位慈眉善目的老嬷嬷，说你多半在这边喝酒，宁姚应该是那老嬷嬷找来的。”

刘羡阳起身笑道：“不过以后我应该会常去宁府，再拉你常来这边喝酒，因为连同陈是在内，我那几个朋友，都不信我认识你，说我吹牛不打草稿，把我气得不行。我就不明白了，认识陈平安，怎么就成了一件了不得的事情，难道不是陈平安认识刘羡阳，才是天底下最幸运的事情吗？”

陈平安起身，笑道：“到时候你只要帮我酒铺拉生意，我蹲着喝酒与你说话，都没问题。”

一个去孙剑仙府邸，一个去宁府，会顺路一程，两人一起离开酒铺，离开之前，刘羡阳没忘记捡起地上那些酒碗的碎片，默默念叨：“碎碎平安。”

随后走在那条冷冷清清的大街上，刘羡阳又伸手挽住陈平安的脖子，使劲勒紧，哈哈笑道：“下次到了正阳山的山脚，你小子瞪大眼睛瞧好了，到时候就会晓得刘大爷的剑术，是怎么个牛气。”

孩子桃板和少年少女一起望向那边。

好像今天的二掌柜，给人欺负得毫无还手之力，但是还挺开心。

————

倒悬山。

北俱芦洲出身的剑仙邵云岩站在一处园圃内，那根葫芦藤竟然已经不在。

因为在水经山卢穗与太徽剑宗刘景龙从剑气长城返回后，来此道别，邵云岩就将这件天地至宝交给了卢穗，甚至专门喊上了年轻剑仙刘景龙，让卢穗将那根一枚枚养剑葫即将成熟的葫芦藤送往水经山之外，还交代了卢穗每一枚养剑葫的购买之人，再请求刘景龙帮忙一路护送。卢穗自然拒绝，哪怕邵云岩与她传道恩师不是神仙道侣，胜似眷侣，但终究门派有别，她卢穗又是晚辈，哪敢擅自收下如此重宝，但是邵云岩执意如此，不容卢穗拒绝，卢穗只好战战兢兢答应下来，若非身边站着个刘景龙，卢穗就算答应下来，都不觉得自己能够活着返回北俱芦洲，这等仙家至宝，牵扯天数命理极多，玄之又玄，卢穗即便是北俱芦洲年轻十人之一，根本不觉得自己“拿得住”这份道缘。

邵云岩最后与卢穗笑道：“帮我与你师父说一句话，这些年，一直想念。”

今天的邵云岩破天荒离开宅邸，逛起了倒悬山各处景点。

几位嫡传弟子，都已经携带春幡斋其余重宝、各种家底，悄然离开了倒悬山。

其中有一位，兴许是觉得天高任鸟飞了，试图联手外人，一起追杀卢穗和刘景龙。

邵云岩没有去管，由着那个人心不足的弟子杀心四起，是相信福祸无门惟人自召，还是相信生死有命富贵在天，都无所谓了。

与春幡斋同为倒悬山四大私宅之一的梅花园子。

边境没有与严律、蒋观澄这些年轻剑修一起去往婆娑洲游历，而

是独自留在了这边。

一位眉心处点梅花妆的妇人，她肌肤白皙，嘴唇殷红，身穿织工精美近乎繁琐的衣裙，美艳不可方物。

她才是这座梅花园子的真正主人，只是深居简出，几乎从不露面。

边境称呼她为酡颜夫人，酡颜，是一个美好的名字，美好名字，与美人姿容，真是两不辜负。

边境虽然对于男女一事，从无兴趣，但是也承认看一眼酡颜夫人，便是赏心悦目。

竹海洞天的青神山夫人，梅花园子的酡颜夫人，浩然天下总计有十位夫人，足可让山上神仙都会遐想连篇，心神摇曳，为之倾倒。

这些夫人，又有一奇，因为她们皆是山水神祇、精怪鬼魅出身。

酡颜夫人与边境在一座水榭中相对而坐，她手中把玩着一只梅花园子刚刚孝敬给她的仿攒竹笔海，以贴黄手艺贴出细竹丛丛的景象，疏密得当，巧夺天工。竹黄全部来自竹海洞天，价值连城。

酡颜夫人笑道："这么怕死？"

边境点头道："我其实还好，很想与林君璧一起去城头看看的，只是另外那个，神神道道，非要我躲躲藏藏，说是算了一卦，不小心些，容易功亏一篑，下场会很惨。"

边境问道："那道新门，到底是谁率先提议开辟出来？倒悬山那位大天君，又是怎么想的？"

酡颜夫人说道："这些你都不用管。旧门新门，就算整座倒悬山都不在了，它们都还在。"

边境疑惑道：“竟然还真有剑仙是内应，愿意帮助我们守门？”

酡颜夫人瞥了眼年轻人，“很奇怪吗？换成是你，一边窝囊死人了一万年，另一边享受着太平世道，还要笑话那些死人，你心里边会痛快？一天两天一年两年能忍，几十年几百年？脾气好的，能够成为剑仙？”

边境点头道：“换成是我，加倍奉还。”

鹳雀客栈的那位年轻掌柜，世世代代居住在这边，他这会儿蹲在客栈门槛，正在逗弄一条过路狗。

阳光和煦，晒得懒人更懒，又是一个无聊的太平世道，安稳日子。

倒悬山之外。

那条蛟龙沟，当然不是真的只剩下些小鱼小虾，哪怕对于地仙修士而言，依旧是难以逾越的禁地，只能绕路远行。

再远一些，那座对峙矗立有雨师神像和神将塑像的宗门，名为雨龙宗，倒悬山上边的那座水精宫，便是它的私宅。

除了最为庞然大物的雨龙宗之外，广袤无垠的大海上，还有大大小小的山上仙家，占据岛屿，各有各的荣辱兴衰。

那艘桂花岛跨洲渡船的航线上，其中海上第四景，便是从雨龙宗那两座高达百余丈的金身神像脚下豁口，缓缓驶过。

相传那尊双手拄剑的金身神将，曾是镇守天庭南门的远古神祇，另外那尊面容模糊、五彩飘带的神像，则是天上诸多雨师的正神第一尊，名义上掌管着世间所有真龙的行云布雨，被雨龙宗祖师重新塑造出法相后，仿佛依旧职掌着一部分南方水运的运转。

这个两神对峙的雨龙宗，一直有个历史悠久的古老传统，女子修

士挑选神仙道侣，一切都看她们抛下的宗门秘制绣球，上五境修士强行去抢，也抢得到手中，地仙修士都断然无法凭借神通术法去强取豪夺，可一旦上五境修士出手，那就是挑衅整座雨龙宗。

十余年前，有个福缘深厚的年轻练气士，乘坐桂花岛经过豁口，恰逢雨龙宗仙子丢掷绣球，偏偏是他接住了，被那绣球和彩带，好似飞升一般，拖拽飘然去往雨龙宗高处。不但如此，这个男子又有更大的修行造化，竟是再与一位仙子结成了山上道侣，这等天大的机缘，天大的艳福，连那远在宝瓶洲老龙城都听说了。

这个名叫傅恪的年轻人，不愧是与雨龙宗有缘之人，原本只是个籍籍无名的小修士，不曾想修行了雨龙宗祖传仙法后，步步登天，不但抱得美人归，还顺利跻身了金丹境，成为雨龙宗历史上破境最快的地仙。年轻人到底是在山脚摸爬滚打过的修士，登高之后，待人接物，与雨龙宗出身的修士大不相同，便更被器重了。

今天傅恪来到一尊神像脚下，登高望远，眉眼飞扬，短短十数年，便能够让一个囊中羞涩的年轻人，脱胎换骨，成了神仙中人。

有曾经共患难的修士朋友慕名而来，雨龙宗不允许外人登岛，傅恪便会主动去接，将他们安置在雨龙宗的藩属势力那边，若是返乡，就赠送一笔丰厚盘缠，若是不愿离去，傅恪就帮着在其它岛屿门派寻一个差事、名分。

有雨龙宗师兄想要去剑气长城游历，结果被师长阻拦，喝闷酒的时候，傅恪也会陪着，话不多说，只是喝酒。

这些年当中，风光无限的傅恪，偶尔也会有那恍若隔世之感，时不时就会想一想昔年的惨淡境遇，想一想当年那艘桂花岛上的同行乘客，最终唯有自己，脱颖而出，一步登了天。

但是傅恪在内心深处始终有一个小疙瘩，那就是很早就听说当年那桂花岛上，在自己离开渡船后，有个同样出身于宝瓶洲的少年，竟能在蛟龙沟施展神通，最终还没死，赚了偌大一份名声。不但如此，那个姓陈的少年，竟是比他傅恪的运气更好，如今不但是剑气长城，

就连倒悬山水精宫那边，也给雨龙宗传来了许多关于此人的事迹，这让傅恪言笑自若、甚至是为文圣一脉、为那年轻人说几句好话的同时，心中多出了个小念头，这个陈平安，干脆就死在剑气长城好了。

傅恪自然与那人无仇无怨。

那人死了，世道依旧该如何如何，还会如何？

傅恪微微一笑，心情大好，转身离去，继续修行，只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成了元婴修士，未来雨龙宗宗主的那把椅子，就离着自己更近一步了，说不得将来我傅恪还有那机会，多出一位剑气长城的女子剑仙作为新眷侣。

殊不知。

大道之行也。

水草茂盛，游鱼无数，甚至还能养出蛟龙。

天时运转，水一干涸，便要悉数曝晒至死。

第六百二十一章 学剑

当陈平安重返剑气长城后，选择了一处僻静墙头，负责守住长度约莫一里路的墙头。

一般而言，玉璞境剑仙之下，唯有元婴剑修才有此待遇，能够单独出剑，镇守一方，例如刚刚闭关破境成功的齐狩。

齐狩也一举成为剑气长城这场剑仙胚子大年份，所有同龄人当中，第一个跻身元婴境的剑修。

这是剑气长城的一条死规矩，亦是一种殊荣。

所以哪怕是宁姚，也需要与陈三秋他们配合出剑，庞元济和高野侯更不例外，只不过这几座天才齐聚的小山头，他们负责的城头宽度，比寻常元婴剑修更长，甚至可以与不少剑仙媲美。

陈平安之所以是例外，并且未曾引来非议，因为陈平安不算坏了规矩，他如今还不是剑修，只是一个养了几把飞剑的纯粹武夫。

加上陈平安自己愿意以身涉险，当那诱饵，主动吸引某些隐匿大妖的注意力，宁姚没说话，左右没说话，姚家老剑仙姚连云没说话，剑气长城其他剑仙，自然就更不会阻拦了。

凑巧陈平安和齐狩就成了邻居。

齐狩御剑不停，只是稍稍分心，瞥了眼陈平安，这家伙今天脸上倒是没有覆盖那些乱七八糟的面皮，穿了件自家青衫法袍，外边再加上一件衣坊法袍，将一把剑坊制式长剑横放在膝。当初斩杀离真，为陈平安立下大功的两件仙兵，暂时都没有现身。

如今才是攻守战初期，剑仙的众多本命飞剑，好似一线潮，位于战场最前方，阻滞蛮荒天下的妖族大军，然后才是那些漏网之鱼，需要地仙剑修们祭剑杀敌，在那之后，若还有妖族侥幸不死，往往是冲过了第二座剑阵，就要迎来一窝蜂的中五境剑修飞剑，劈头盖脸当头

砸下，这本身就是一种剑气长城的演武练剑，从洞府境到龙门境剑修，这三境剑修，哪怕境界暂时不高，却会随着越来越熟悉战场，以及与本命飞剑越来越心意相通，所有出剑，自然而然，会越来越快。

齐狩转移视线，看了眼陈平安的出剑。

当时陈平安出城与离真一战，齐狩当时正在闭关，没有机会亲眼目睹，只能事后耳闻，哪怕是齐狩这般心傲气高的剑修，也承认那是件不大不小的遗憾事。

陈平安今天出剑，没有藏掖，四把飞剑齐出，好像临时抱佛脚，不知道与谁又学了一门障眼法，四把飞剑，只说样子，经常变幻不定，上五境和元婴境妖物，当然能够一眼两眼便看穿那些拙劣的障眼法，可只说对付战场上埋头前冲的妖族大军，已经足够了，被四把飞剑阻滞步伐后，很容易吃苦头，会被坑得比较惨。

还有点小讲究，冲到最前方的妖族，先死剑下，所以这使得许多妖物前冲依旧，只是不由自主放慢了脚步。

相较于陈平安的凝神专注，齐狩阻敌更加轻松，分心无碍自己战场的走势。

蛮荒天下的妖族大军，可谓死伤惨重，不过离着这座城头依旧很远，对于齐狩这种经历了三场大战的剑修而言，应对得十分游刃有余，再者齐狩本身拥有三把本命飞剑，飞鸢速度极快，单对单，有优势，心弦最适合持久战，最不怕妖族的破糙肉厚、体魄坚韧，至于那把最为玄妙的飞剑跳珠，更得了道家圣人的极佳谶语，“坐拥星河，雨落人间”，与那大剑仙岳青的本命飞剑“云雀在天”，以及姚连云那把可以造就出座座云海的本命飞剑“白云深处”，是一个路数，最能够大规模伤敌。

故而齐狩虽然才刚刚跻身元婴境，但是守住一小段城头，十分轻松。一般而言，整体剑修，无论是灵气沛然的剑仙，还是灵气相对淡薄的中五境剑修，都到了需要精打细算的时刻，才开始称得上战事险峻，到时候城头之上就会险象环生，不得不撤出城头之人，或是战死

当场的剑修，就会越来越多。

无论是已经走上修道之路的妖族修士，还是尚未能够幻化人形的妖族畜生，只要运气不佳，或是胆敢更换前冲路线，闯入了齐狩的辖境地盘，一律以飞剑飞鸢将其虐杀。

齐狩以飞鸢杀敌，历来手段残忍，喜好剥削妖族血肉，将其白骨裸露，生不如死。

一些相对难缠的，就交由第二把飞剑心弦去对付，僵持越久，对方胜算越小，因为给了心弦蓄势的机会，这把飞剑，可以比飞鸢出剑更快，并且能够在战场上凭借小天地中细微的灵气运转，自行寻觅敌人的关键窍穴。

齐狩看了眼远方战场上的遍地尸骸，当年第一次登城出剑，看到了同样的场景，在战场间隙，就忍不住问了一个问题，这些畜生为何不怕死。

有一位剑仙笑着给出答案，没有不怕死的，只不过蛮荒天下那边，命是最不值钱的，哪怕修士也一样，除非是成为了剑修，才可以改变命运，变得值点钱，没那么容易死在城头下边。

齐狩暂时都没有用上那把跳珠，暂时还没必要。

剑气长城与蛮荒天下的攻守战，关键从来不在某一位剑仙出剑的绝世风采，不在某头大妖惊世骇俗的真身、神通，历来就是一个磨字，就看谁能磨死谁，相互消磨的，蛮荒天下是那不计其数的性命，剑气长城则是每一位剑修的灵气积蓄，谁先撑不住，就是输。

上一个剑气长城的大年份，剑仙胚子如雨后春笋一般冒出，之所以差点满盘皆输，年轻天才死伤殆尽，就在于蛮荒天下几乎撑到了最后，也是那一场惨痛教训过后，赶赴倒悬山的跨洲渡船越来越多，剑气长城的纳兰家族、晏家开始崛起，与浩然天下的生意做得越来越大，大肆购买原本剑修不太瞧得上眼的灵丹妙药、符箓法宝，以防万一。

而靠着渡船走一趟倒悬山就可以一本万利的买卖，浩然天下九大洲，出现了一个个崭新的仙家豪阀势力，盆满钵盈，富得流油，其中就有为首的皑皑洲刘氏，此外还有扶摇洲的山水窟，北俱芦洲的琼林宗，宝瓶洲的老龙城，以及作为一个重要中转枢纽重地的雨龙宗，等等。

隔着一个陈平安，是一位皑皑洲的女子剑仙谢松花，去年冬末才到的剑气长城，一直名声不显，住在了城头与城池之间的剑仙遗留私宅，遂愿山房，因为刚来剑气长城，并无半点战功，就只是暂住。谢松花几乎从来不与外人打交道，许多热闹，也都不曾露面。

当下她祭出本命飞剑后的声势，只能说十分庸碌，飞剑不快不慢，剑光剑意皆寻常，好像就只是刚好是能够杀敌而已。

齐狩忍不住看了眼谢松花背后的那只竹制剑匣。

她应该是配合陈平安钓鱼的抄网人，据说只是位玉璞境，这让齐狩有些奇怪，只要妖族上钩，能够劳驾谢松花倾力出剑，咬钩的定然是一尾大鱼，谢松花即便是玉璞境瓶颈剑仙，当真不会连累陈平安反过来被大鱼拖竿而走？难道这个谢松花是那种极端追求一剑杀力的剑修？剑气长城历史上这样的奇怪剑仙，也有，只是不多，最擅长捉对厮杀，喜欢与人一剑分生死，一剑过后，对手只要不死，往往就要轮到自己身死道消，所以这样的剑仙，在剑气长城，往往命不长久。

从右到左，依次是齐狩，陈平安，谢松花，各守一地。

三人后方都没有替补剑修。

期间范大澈偷摸到这边一次，没敢多待，放下一壶酒就跑。

陈平安打开酒壶，小口饮酒，始终关注着战场上的妖物动静。

与齐狩近乎残忍的凌厉手法不太一样，陈平安尽量追求一击毙命，最少也该每出一剑，就可以伤其妖族肉身根本，或是让其行动不便，这也是无奈之事，与离真大战过后，连跌三境，原本其实还算相

当不俗的灵气底蕴，比如水府，就已经不是靠着炼化水丹便能恢复巅峰，一旦不惜代价，运转灵气，涸泽而渔一般，只会加大水字印原本有机会修缮的裂缝，加速墙壁彩绘水神图的剥落速度，水字印下方的那口水府小池塘，也会渗漏。简单而言，若说之前水府可以容纳一斤水运，如今便只有三四两水运的容量，一旦剑意耗竭太多，心神憔悴，靠着作

为压箱底手段的灵气，去支撑起一次次出剑，就只能陷入一个恶性循环，靠着后天丹药补充水府灵气，水运灵气流散极多，无异于挥霍无度，最终导致一颗颗价值连城的蜃泽水神宫水丹，暴殄天物。

这还不算最麻烦的事情。

大炼之后，松针、咳雷即便只是恨剑山仿剑，飞剑的锋锐程度是不缺的，只是少了飞剑那种得天独厚的本命神通，某种程度上来说，初一、十五也是如此，是不是剑修，是不是孕育而生的本命飞剑，天壤之别。旁边的齐狩不用多说，三把本命飞剑，陈平安都曾亲身领教过，就只说那顾见龙的那把砒-霜，因为是一把名副其实的本命飞剑，品秩极高，故而只要伤敌，往往就是杀敌，飞剑砒-霜一旦真正伤及对方身躯，剑意就能够浸透敌人窍穴气府，难缠至极。

只不过解决麻烦，本就是修行。

小心掌控着四座关键窍穴的灵气损耗，一边修补水府、山祠和木宅三处根基，每一处窍穴灵气即将消耗殆尽，例如水府，好似水落石出了，诸多瑕疵反而更加清晰可见，就立即府邸关门，不再动用此处灵气，绿衣童子们就开始忙碌起来，当起了缝补匠，木宅那边，有阴神芥子驻守，山祠那边，则有金色小人儿帮着巡游，大战紧促，容不得陈平安在城池那边修身养性，那就退而求其次，以战养战，借此机会，主动寻找每一个修行根本的小瑕疵，哪怕如此一来，会使得宁府库藏丹药与那瓶蜃泽水神宫水丹效果减少许多，也无需太过计较。

战场杀妖，也能挣钱。

尤其是剑气长城还有个极其有利于陈平安的明文规矩，杀妖一

事，同样是一头金丹妖物，剑仙斩杀，与中五境剑修斩杀，挣钱大不相同，后者收益要远远多过剑仙。

所以陈平安此次是以二境修士的身份，杀妖挣钱。

担任督战官、记录官的隐官一脉与儒家一脉，对此都无异议。

凭本事掉的境界，又凭本事当的诱饵，双方都觉得这是陈平安应得的额外收益。

陈平安看似专注于驾驭四剑战场杀敌，其实也有分心观战两侧，已是元婴境的齐狩出剑，与先前大街上的捉对厮杀，截然不同。

至于剑仙谢松花的出剑，更加朴实无华，就是靠着那把不知名的本命飞剑，仅凭锋锐程度展现杀力，倒是可以让陈平安体悟更多。

陈平安终究不是纯粹剑修，驾驭飞剑，所消耗的心神与灵气，远比剑修更加夸张，金身境的体魄坚韧，裨益自然有，能够壮大魂魄神意，只是终究无法与剑修出剑相媲美。

而妖族大军的赴死洪流，一刻都不会停歇。

所以陈平安需要经常饮酒，酒水里边，大有学问。

一旁齐狩看得有些乐呵，真是为难这位打肿脸充胖子的二掌柜了，可别大鱼没咬钩，持竿人自己先扛不住。

只不过脸色微白的年轻人，眼神愈发明亮，撇开支撑飞剑长久杀妖有些勉强不提，只说陈平安的那份坚韧，以及处理许多细节的取巧选择，还是让齐狩有些刮目相看，双方虽是差点换命的对手，齐狩倒也不会小肚鸡肠到希望陈平安在城头这边，一伤再伤，最终伤了大道根本。

所以齐狩以心声开口说道：“你要是不介意，可以故意放一群畜生闯过四剑战场，由着他们靠近城头些，我刚好祭出飞剑跳珠，收割一

拨战功。不然长久以往，你根本守不住战场。”

陈平安如今才是二境修士，连那心声涟漪都已无法施展，只能靠着聚音成线的武夫手段，与齐狩说道：“好意心领，暂时不用，我得再惨一些，才有机会钓上大鱼，在那之后，你就算不开口，我也会请你帮忙。”

白白浪费一两颗水丹，甚至是连累四座关键窍穴雪上加霜，使得自己出剑愈难，但是只要能够成功钓上一条上五境妖族，就是大赚。

账得这么算。

皑皑洲女子剑仙谢松花，就如齐狩所猜测那般，的的确确，就是那种追求极端剑意的剑修，此生练剑，始终致力于一剑过后，天清地明。

谢松花很实在，老大剑仙挑选了她作为帮着陈平安的抄网人之后，谢松花与陈平安有过一场开诚布公的谈心，女子剑仙开门见山，直言不讳，说她来剑气长城，只是争取拿一两头大妖祭剑而已，事成之后，得了好处与名望，就会立即返回皑皑洲。

陈平安反而安心几分。

齐狩笑问道：“为何不是请那盟友剑仙谢松花帮忙？”

陈平安说道：“欠一位剑仙的人情，不敢不还，还多还少，更是天大的难题，但是欠你的人情，比较容易还。这场大战注定长久，我们之间，到最后谁欠谁的人情，现在还不好说。”

齐狩觉得这家伙还是一如既往的让人厌烦，沉默片刻，算是默认答应了陈平安，然后好奇问道：“这会儿你的艰难处境，真假各占几分？”

陈平安笑道：“我说什么你都不会信，还问什么。”

齐狩故作无奈道：“我这不是闲着也是闲着，身为元婴剑修，暂时无敌手，寂寞啊。”

陈平安笑呵呵道：“我能够让一位元婴剑修和一位剑仙当门神，更寂寞。”

齐狩竖起一根中指。

陈平安又抽空喝了一口酒，酒壶是那自家店铺的竹海洞天酒样式，暗藏玄机。

腰间那枚养剑葫内的酒水，融化了一颗水丹，不到危急时刻，不用饮此酒。范大澈时不时送来的一只酒壶，帮着补给灵气，暂时无忧。至于十五方寸物当中的几颗贵重丹药，更有针对性，主要是应对山祠、木宅两处窍穴灵气趋于枯竭的状况。

战场之上，千奇百怪。

突兀便有云海覆盖住战场方圆百里，从城头远处眺望而去，有一粒光亮骤然而起，破开云海，带起一抹光线，再次坠入云海，落在大地上，如雷震动。

有那妖族修士，鬼祟躲过第一座剑仙剑阵之后，蓦然现出真身，无一例外，浑身披挂银色甲胄，带头前冲，能够弹飞数位地仙剑修的飞剑，在被某位剑仙盯上，毙命之前，试图打造出一座不会矗立在战场上、反而是往地底深处而去的符阵。

大妖重光亲自率领的移山众妖，依旧现出一具具巨大真身，在孜孜不倦地丢掷山峰，如同浩然天下世俗沙场上的一架架投石车。

还有那御风而停在极高处的不知名大妖，手持一只晶莹剔透的白玉瓶，瓶口倾泻，向下指向剑气长城的城头，便有一条江河倾泻而出，大水如白练，却不落地，与剑气长城的剑气洪流对撞在一起。

会有一头在地底深处隐秘潜行的大妖，蓦然破土而出，现出数百

丈真身，如蛟似蛇，试图一口气搅烂诸多中五境剑修的本命飞剑，却被城头上一位大剑仙李退密瞬间察觉，一剑将其击退，巨大身躯重新没入大地，试图撤出战场，飞剑追杀，大地翻摇，地下剑光之盛，哪怕隔着厚重土地，依旧可见一道道璀璨剑光。

还有那四处流窜的妖族修士，躲过了剑仙飞剑大阵之后，置身于第二座剑阵当中的前方，蓦然丢出好似一把砂砾，结果战场之上，瞬间出现数百位枯骨披甲的高大傀儡，以巨大身躯去捕捉本命飞剑，一旦有飞剑落入其中，便当场炸裂开来，由于位于两座剑阵的边缘地带，白骨与甲胄轰然四溅，地仙剑修兴许只是伤了飞剑剑锋，可是许多中五境剑修的本命飞剑，剑身就要被直接击穿，甚至是直接砸碎。

当真正身处战场，有些剑修，便会浑然忘记光阴长河的流逝，或者是那另外一个极端，战战兢兢，度日如年。

日夜交替。

剑气长城无比熟悉的蛮荒天下三轮月，似乎越来越明亮，仿佛月光越来越往战场这边靠拢，尤其青睐剑气长城了。

齐狩看了眼陈平安，提醒道：“小心钓鱼不成，反被耗死，再这么下去，你就只能收剑一次了。”

如果只是寻常的出剑阻敌，陈平安的心神损耗，绝不至于如此之大。

这需要陈平安

一直心弦紧绷，以防不测，毕竟不知藏在何处、更不知何时会出手的某头大妖，一旦阴险些，不求杀人，只求击毁陈平安的四把飞剑，这对于陈平安而言，同样无异于重创。

陈平安提起养剑葫，喝了一大口酒，悄然说道：“所以双方比的就是耐心和演技，如果对方这都不敢赌大赢大，真把我逼急了，干脆收了飞剑，喊人来替补上阵。大不了不当这个诱饵。”

战场之上，到处是残缺不全的游荡魂魄，不断被剑光搅碎，那是另一种哀鸿遍野的惨况。

无形之中，随着尸骸一次次堆积如山，又一次次被剑仙出剑打得大地低沉，粉碎千百里战场，不至于任由蛮荒天下阵师稳固土地，随意叠高战场，只是那份血腥气与妖族事后凝聚而成的戾气，终究是越来越浓郁，哪怕还有剑仙与本命飞剑，早有应对之策，以飞剑的独门神通，游荡在战场之上，尽量洗涮那份残虐气息，随着时间的不断推移，依旧是难以阻挡某种大势的凝聚，这使得剑修原本看待战场的清晰视线，逐渐模糊起来。

这就是在争天时。

反观蛮荒天下的妖族大军，冲锋陷阵，愈发失去理智，更加不惧死，甚至有越来越多的妖族修士，在它们第一步踩在战场上，就已经有了更加纯粹的死志。

所谓的慷慨赴死，不独是剑气长城的剑修。

于是那位坐镇天幕的道家圣人，便从手中那柄雪白麈尾当中拔出一丝，丢向大地，战场之上，毫无征兆地下了一场滂沱大雨，气象清新。

立即有一位高坐云海的大妖，好似一位浩然天下的大家闺秀，姿容绝美，双手手腕上各戴有两枚玉镯子，一白一黑，内里光华流转的两枚镯子，并不紧贴肌肤，巧妙悬浮，身上有五彩丝带缓缓飘摇，一头飘荡青丝，同样被一连串金色圆环看似箍住，实则悬空旋转。

她从袖中摸出一只古老卷轴，轻轻抖开，绘画有一条条连绵山脉，大山攒拥，流水锵然，好似是以仙人神通将山水迁徙、拘押在了画卷当中，而不是简简单单的落笔绘画而成。

这位身穿丹霞法袍的大妖，笑意盈盈，再取出一方印章，呵了一口本元真气在印文上，在画卷上轻轻钤印下去，印文绽放出霞光万丈，但是那幅原本青绿山水风格的画卷，逐渐暗淡起来。

她将那幅画卷轻轻一推，除了钤印朱文，留在原地，整幅画卷瞬间在原地消失。

战场之空，却出现了一幅长达千里、宽达百里的恢弘画卷，不但如此，画卷灵气铺散开来，试图拦截住那场滂沱大雨。

大雨砸在青绿山水画卷上。

战场之上，再无一滴雨水落地。

但是画卷所绘蛮荒天下的真正山脉处，下起了一场灵气盎然的雨水。

老道人拂尘一挥，打碎画卷，画卷重新凝聚而成，所以先前一丝麈尾所化雨水，又落在了战场上，然后又被画卷阻绝，再被老道人以拂尘砸碎画卷。

当女子身前那印文越来越黯淡无光，最终砰然四碎，她嫣然一笑，“老神仙赠礼丰厚，我就不客气了。”

当女子再次掏出那枚印章，一道划破长空的剑光轰然而至，女子手腕上的两枚黑白镯子，与束缚青丝的金色圆环，自行掠出，与之相撞，迸射出刺眼的火光，天空下了一场火雨。

女子虽然挡住了那道剑光，却不得不后撤百余里，低头看了眼手腕上的镯子，还好，只是有些小小的磨损，便不再以画卷阻拦大雨，继续远远观战。

剑气长城那边的出剑之人，是那陆芝。

她记住了。

一旦女子记恨起女子，往往更加心狠。

当陈平安不得不一口气收回全部飞剑，最终还是没有大妖咬饵上

钩，意料之外，情理之中。

谢松花与齐狩根本无需言语交流，立即联手帮着陈平安斩杀妖族，各自分摊一半战场，好让陈平安略作休整，以便重新出剑。

大战才刚刚拉开序幕，如今的妖族大军，绝大多数就是用命去填战场的蝼蚁，修士不算多，甚至比起以前三场大战，蛮荒天下此次攻城，耐心更好，剑修剑阵一座座，环环相扣，各司其职，而妖族大军攻城，似乎也有出现了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层次感，不再无比粗糙，不过战场各处，偶尔还是会出现衔接问题，好像负责指挥调度的那拨幕后之人，经验依旧不够老道。

剑修练剑，妖族演武。

三月当空。

儒家圣人那边，出现了一位身穿儒衫的陌生老者，正在仰头望向那三轮月。

老人正是南婆娑洲第一人，醇儒陈淳安。

陈淳安收起视线，对远处那些游学门生笑道："帮忙去。记得入乡随俗。"

一群年轻人散去。

同为亚圣一脉的儒家圣人说道："有不少的读书种子。"

陈淳安说道："这样的良材美玉，我南婆娑洲，还有不少。"

儒家圣人笑道："终究不是浩然天下，在这里，要想与老大剑仙说上话，不做点什么，可不行。"

陈淳安点了点头，高高举起一手。

蛮荒天下的天上一轮明月，竟是开山微微摇晃，好像就要被拖拽向这位老人，最终被收入袖中。

一位拥有王座的大妖，凭空浮现，位于天上明月与城头老人之间。

陈平安重返墙头，继续出剑，谢松花和齐狩便让出战场还给陈平安。

一位身材高大的儒衫青年，在一旁安安静静坐着，并无言语，不去打搅陈平安出剑，只是盯着战场看了半天，最后说了句，“你只管假装气力不支，都放进来，离着城头越近越好。”

陈平安没有任何犹豫，驾驭四把飞剑后撤。

任由自己辖境内的妖族大军，蜂拥前冲。

刘羡阳闭上眼睛，如入梦寐。

齐狩转头看了眼那个仿佛闭眼酣眠的陌生读书人，又看了眼前边乱哄哄的战场群妖。

在齐狩都要打算祭出飞剑跳珠的那一刻。

刘羡阳睁开眼睛。

属于陈平安驻守的战场之上，妖族尽死，无一幸存。

便是剑仙谢松花都忍不住转头看了眼刘羡阳。

因为她没有察觉到丝毫的灵气涟漪，没有一丝一缕的剑气出现，甚至战场之上都无任何剑意痕迹。

陈平安小心翼翼关注着骤然间悄无声息的战场，死寂一片，是真的死绝了。

刘羡阳好似自己也觉得匪夷所思，揉了揉下巴，喃喃道：“这么不经打吗？”

就在谢松花和陈平安几乎同时心意微动之际。

齐狩随口低声道：“来了！”

只背了一把剑坊制式长剑的刘羡阳哦了一声，背后长剑自行出鞘，画弧而去，空中随即出现一尊不知根脚的金色神人，手持那把寻常长剑，去往大地的途中，不断有大道相亲的远古剑意往它身上聚拢，持剑神人最终一剑劈下，砸中一道从尸体上绽放、直奔陈平安而来的纤细剑光，那道距离城头不算远的剑光被砸向大地，金身神人与剑坊长剑也在空中消散。

谢松花身后剑匣，掠出一道道剑光，去势之快，惊世骇俗。

最终将那把妖族剑仙的本命飞剑，成功击碎在大地之下。

谢松花只收回半数剑光，依次藏入剑匣，站起身，转头说道：“陈平安，近期你只能自己保命了，我需要修养一段时间，不然杀不成上五境妖物，于我而言，毫无意义。”

陈平安点点头。

刘羡阳转身向那谢松花走去，好像是要顺势顶替女子剑仙的驻守位置。

陈平安欲言又止。

刘羡阳走过陈平安身后的时候，弯腰一拍陈平安的脑袋，笑道：“老规矩，学着点。”

打从两人认识起，成为了朋友，就是刘羡阳一直在教陈平安各种事情，两人各自离乡，一别十余年，如今还是。

第六百二十二章 对峙

先有儒衫男子登上城头，以莫名其妙的神通瞬杀妖族一大片。

后有谢松花竹匣祭剑，彻底击毁一位玉璞境剑仙妖族的本命飞剑，使得后者直接跌境到元婴，并且连元婴境界都要摇摇欲坠，以后还能不能算一位剑修都两说了，毕竟先天剑胚，可遇不可求，不是剑修境界高了，本命飞剑毁弃，就能够随便再孕育出一把。故而这头一出手就遭殃的大妖，此次攻城战算是赔了个底朝天，失去的不仅仅是境界，还有剑修身份带来的种种溢价，若说转去修行其它术法神通，重返上五境，终究不是剑气长城的剑修，更是登天之难。

陈平安和刘羡阳以及齐狩这边的战场妖族攻势，明显为之一滞。

按照剑气长城的规矩，谢松花今日倾力出剑，天时地利人和占尽，可谓立下一桩奇功。

这个战功，真不算小了，由于那头出剑偷袭的妖族是蛮荒天下最金贵的剑修，所以谢松花可算斩杀半头仙人境妖物，或是等同于一头完整的玉璞境妖物。只不过两者取舍，看出剑之人自己选择，选择前者，就得再斩杀半头仙人境，才能够换取相对应的战利品，选择后者，会小亏，好在可以马上从隐官大人那边拿钱拿宝。

只不过谢松花明显犹未尽兴，还想着再次出剑。

齐狩哀叹一声：“好运气都给谢剑仙得了去，我得悠着点了。”

齐狩果断祭出最后一把飞剑跳珠，在身旁四周结出剑阵，免得也被上五境剑修妖族偷偷摸摸来上一剑。

齐狩转头问道：“这么大一笔收益，你有没有分成？”

陈平安盘腿坐在原地，伸手按住横放在膝的那把剑坊制式长剑，摇头道：“没有。”

当这诱饵，没有一颗铜钱的额外收益。

刘羡阳笑问道：“你们两个是朋友？”

陈平安还是摇头。

齐狩冷笑道：“朋友个屁，是仇家。只要下了城头，这位二掌柜恨不得算计死我，我也恨不得拿境界压死他。”

刘羡阳点点头，“那与我们家乡差不多，民风淳朴。”

蛮荒天下有数量众多的监军官和督战官，妖族大军一旦有了攻势停滞的苗头，就要大开杀戒。

所以三人所在战场，妖族继续向前冲杀，不但如此，似乎还多出一些应对之策，多出了一拨略懂符箓道法的妖族修士，乱七八糟丢了一大通黄纸符箓，试图遮掩战场视线，一时间尘土飞扬，灵气紊乱，为首一线的妖族，皆是体型庞大的妖物负责率先送死，应该是想要尽量让刘羡阳多出手，以便多找出些蛛丝马迹。

齐狩应对如常，战场上，飞鸢与心弦飞掠极快，许多身高数丈的妖族都被剑光斩断四肢，摔倒在地，哀嚎不已。

齐狩出剑杀敌，从来如此，除了当场虐杀，剥皮抽筋，不见白骨裸露不罢休，也有当下这般，故意将其重伤不杀死，留在战场上徒劳挣扎，乖乖等死，尤其是那些能够幻化人形的妖族修士，往往在齐狩飞剑之下遭此劫难，剖肚挂肠，一旦有妖族修士于心不忍，试图救援，就是一连串的相似下场。

陈平安喝了一口养剑葫里边的水丹药酒，继续出剑御敌，初一十五追求一击致命，如果妖族体魄太过坚韧，或是关键窍穴被戳透之后依旧没死，松针咳雷便补上一两剑。期间不是没有担任隐蔽死士的妖族修士，试图以秘法拘押飞剑，想要同归于尽，只不过这类勾心斗角，比拼伪装，陈平安是行家里手，加上速度上略逊十五一筹的那把飞剑初一，坚韧程度，超乎想象，曾有一头隐蔽至极的死士妖族，故

意一路受伤，浑身血肉模糊，还扯过一头妖族当盾牌抵挡初一，结果那把初一只是刺透了它身前妖族的眉心处，便一闪而逝，直接撤退，掐准时间妖丹崩毁开来的后边死士，临终之前，怔怔望向城头那边，似乎有些茫然，而那把未曾落入圈套、只是被灵气波及的初一，并无半点折损，不过陈平安心神消耗，不算少。

就像齐狩所说，长久以往，终究不是剑修的陈平安，精神气会撑不住出剑。

而当下，只不过是攻守战的开幕。

不过齐狩也心知肚明，等到剑修需要离开城头厮杀的时候，陈平安会比较如鱼得水。

刘羡阳依旧是不见佩剑，不见本命飞剑，不见出手，从北往南，原本属于谢松花把守的一线之上，反正就是来多少死多少。

没有道理可讲。

陈平安忍不住说道："小心点，会惹来大妖注意力的。"

刘羡阳以心湖涟漪与陈平安说道："我的剑术，最大也是唯一的麻烦，就是杀力的高度，远远称不上如何拔尖，除此之外，没什么问题。"

然后刘羡阳继续说道："接下来听好了，一字不落，都给我记下来。"

陈平安听了一个开头，便要说话。

刘羡阳看也不看陈平安，笑道："少跟我废话，刘大爷讲话，你就老实听着。教了你全部口诀和所有诀窍，你就能学会吗？"

陈平安默不作声。

刘羡阳继续以心声传授口诀，知道陈平安从小就记性好，所以刘羡阳是边说口诀边注解，根本不担心陈平安会记错，刘羡阳说得极其复杂繁琐。

所说内容，正是那部刘羡阳家的祖传剑经。

刘羡阳祖传之物，当年其实有两件，除了剑经，还有那副划痕斑驳的老旧猴子甲，没什么品相可言的青黑甲胄，当年被清风城许氏妇人得了手，许氏家主到了宝甲后，如虎添翼，成为宝瓶洲数得着的元婴修士，杀力极大，又仗着无坚不摧的傍身宝甲，使得清风城被视为宝瓶洲下一个宗字头候补的热门，仅次于盟友正阳山。

许氏能够与大骊上柱国袁氏结亲，哪怕是嫡女嫁庶子，长远来看，依旧是一桩稳赚不赔的联姻，袁氏之所以在清风城大事糊涂的处境当中，答应这门不讨喜的亲事，许氏家主的修为，以及有望跻身上五境，才是关键。

当年刘羡阳的打算是卖宝甲留剑经，代价就是留下了那部祖传剑经，交出去半条命，如果不是靠着骊珠洞天的规矩，

那头搬山猿肯定不介意把另外半条命一起拿走。

同样没什么道理可讲。

只不过刘羡阳如今成了读书人，当初躺在阮家剑铺的病榻上，还因祸得福，于生死一线，在梦中学了剑，所以规矩要讲，仇也要报，互不耽误。

刘羡阳问道：“都记住了？”

言语之时，身边四周，有丝丝缕缕的缘故剑意流转萦绕，如同为刘羡阳护驾。

陈平安点了点头，然后说道：“我估计学不来，门槛太高了。”

刘羡阳笑道：“那就老样子，把心态放好，与谁比都别与刘大爷比天赋。学剑这种事，很难？对我来说，一般般，对你来说，当然很难嘛。可话说回来，咱们家乡最大的手艺活，是什么，可不就是烧瓷？不也被我们学会了。所以你这会儿，跟那学烧瓷是差不多的光景，当年你觉得自己一辈子都学不好，没办法成为正式窑工？一天到晚拉着个脸，当个闷葫芦，瞧瞧，现在如何了？皇帝老爷求着你帮忙烧造一两件瓷器，你乐意？不得看自己的心情好不好？我这门祖传剑术，当然讲究不少，你反正学什么都比我慢很多，可到底是能学会的，急什么。事事不如我刘大爷，事事得我教你，你得认命，习惯就好。”

陈平安轻声道：“是真的习惯了。”

刘羡阳大笑道：“好习惯，不用改！”

在陈平安刘羡阳这条线上，一直往南而去，妖族大军后方，有一座被重重包围的巨大军帐，大帐门口挂了块不起眼的小木牌，只有“甲申”二字。

大帐之内，摆满了大小书案，书简卷宗堆积成山，其中有许多破损严重的兵家书籍，还不是原版，而是抄录而成，哪怕如此，依旧被奉若珍宝，妖族修士翻阅兵书，都会小心翼翼。

书少，翻书人反而珍重，愿意逐字逐句，是读书而非看书，深挖其中意味。

军帐占地极大，近百位妖族修士齐聚在此，并非修道有成，驻颜有术，才显得相貌年轻，而是一个个年纪确实不大。

其中就有那名叫背篋的年轻剑修，盘腿而坐，刚好背靠剑架。

身边一位同龄人正在翻看兵书，叫雨四，也是一位跻身蛮荒天下百剑仙行列的剑修，只是与背篋一样，暂时还没有姓氏。

一个少年掀起帘子，步入其中。

雨四抬头笑问道：“涒滩，这一次战果如何？【.】”

“不如上次了，只毁了三把飞剑。”

那少年伸出三根手指，随即摇了摇头，蹲雨四和背箧身边，闷闷不乐道：“实在是很难接近第三座剑阵，我那处战场，动静稍微大了点，就有剑仙跑来压阵，护着那些出剑不稳的中五境剑修，我差点被一道剑气拦腰斩断，很凶险。”

然后少年笑容灿烂起来，“不过我离着那个陈平安驻守的战场，不算太远，他与齐狩是邻居，齐狩果然是破境了，只用了两把飞剑，就守住了战场，也厉害。后来又冒出个读书人，术法古怪得很，撞上去的，怎么死都不知道，还是厉害。”

一位坐在书案后边的女子，瞥了眼地图，缓缓道：“你对上的剑仙，应该是司徒积雪，玉璞境，金甲洲野修出身，本命飞剑‘铁骑’，佩剑‘雄关’，杀力不算太过出众，但是攻守兼备，十分不俗。能从他剑下逃过一劫，已经算是本事了。涒滩，说好了，战功可以慢慢累积，但是别死，你那片战场，归木屐调度，你是百剑仙人选之一，会连累木屐，他好不容易有机会可以赏赐下一个姓氏，千万别给你整没了。”

一个坐在女子邻近书案后边的腼腆少年抬起头，轻声道：“别死。不然即便得了姓氏，我也要愧疚很久。”

名为涒滩的少年咧嘴笑道：“晓得。”

蛮荒天下的百剑仙，是托月山钦定的大道种子，重要性，仅次于飞升境大妖。

每一位剑修无论当下境界高低，总之命都很值钱。

只要死了一个，甲子帐和托月山都会追责，而且责罚极重。

此时此刻的甲申帐内，就有五人之多。

涒滩，背篋，雨四，那个一语道破司徒积雪底细的女子，以及一个不太合群的角落少年。

木屐转头望向一张书案，习惯性轻声说话，缓缓道：“那个儒家门生的术法根脚，尤其对方到底是不是剑修，查探出来没有？这一处小战场的战损，已经超出我们的预期不少，必须作出适当的应对。先前调遣剑仙刺杀陈平安，已经失败，但是只要你们给出来的结论，的确需要再次调动一位剑仙出手，我看过了方案，觉得可行，就让我来飞剑传讯，通知剑仙出手偷袭，还不行，我就亲自走一趟‘甲子’帅帐，你们不需要有这方面的压力。”

有一位男子摇头道：“还需要再死些，才有更多的线索。”

木屐点了点头。

那女子说道：“南婆娑洲陈淳安亲自来了剑气长城，那读书人肯定是亚圣一脉，这一点毋庸置疑。其实此人驻守的战场，我们可以适当少投入一些兵力，因为城头那边，肯定很快就会有隐蔽的飞剑传信，甲子大帐那边确认无误后，自然会传信给我们，若是信上有写此人的身份底细，我们甲申帐还剩下两个剑仙名额，干脆一起用了，到时候是杀那读书人，还是杀陈平安，或是退一步，是那齐狩，都允许两位剑仙见机行事。”

木屐思量片刻，点头道：“可行。”

然后腼腆少年从手边一摞黄纸里边抽出一张，折为小纸鸢，轻轻丢向大帐门口，“传令下去，在甲申第六线上，放缓攻势，除了不许撤退，允许保命第一。”

纸鸢掠出甲申大帐。

那名字古怪的年轻剑修，雨四打趣道：“涒滩，你虽然如今境界不高，但是手段多，以后有机会，等到剑修离开城头，你就去会一会那个陈平安。比起我跟背篋这种只知道横冲直撞的傻子，你更容易占到便宜。”

涒滩想了想，点头道：“试试看吧。”

这座甲申帐，是蛮荒天下大军当中，六十

座以天干地支命名的大帐之一。除了甲子帅帐的命令除外，每一座军帐，具体负责一块战场地盘的兵马调度。

既然能以甲字打头，就已经说明了这座大帐的重要性，按照军律，哪怕是剑仙大妖，只要胆敢擅闯甲字大帐，一律当场处死。

甲申帐内，各司其职，井然有序，大体上，还算氛围轻松。

那位桌上摊开地图的年轻女子，抬起头，沉声道：“为了我们的成长，为了将来打下浩然天下几个大洲，我们就能守住几个，如今只说甲申战场，就已经白白多死了近万兵力，我们每个人的功劳簿，都是尸骨上边刻字，别觉得这是一件好玩的事情。”

一个脸色惨白的少年，独自坐在僻静角落，冷笑道：“兵马？那些没脑子的蝼蚁也能算兵力吗？这些蝼蚁死了更好，帮着我们争抢天时，再为大军节省口粮，一举两得。咱们蛮荒天下，本来就养不活这么多废物，死在这边，是它们死得其所，总算做了点小小的贡献。”

他瞥了眼不远处的背篋和涒滩，“那个陈平安，交给我处置，谁敢跟我争，别怪我飞剑不长眼睛，误伤盟友。”

竟是一个从孩子模样变成少年姿容的离真，依旧拥有上古刑徒离真的一部分残缺魂魄，然后以托月山秘法重塑肉身，最终拼凑出完整魂魄。

背篋无动于衷。

涒滩依旧笑容灿烂，“没问题。”

雨四笑眯眯道：“不敢不敢，我哪有资格当离真少爷的盟友。”

那倨傲少年蓦然而笑，死死盯住雨四，“劝你别学浩然天下那边的人，喜欢阴阳怪气说话。”

雨四举起双手，可怜兮兮道：“我闭嘴，我闭嘴。”

木屐皱了皱眉头，抬起头，难得加重几分语气，只是相对离真、雨四他们方才的嗓门，还是轻声：“离真落败，只输了一线，雨四，这不是你幸灾乐祸的理由。你们是高人一等的剑修，就该有高人一等的心境。”

雨四立即收敛神色，点了点头。

然后木屐转头对离真说道：“输了就是输了，是你离真本事不济，此后能够活过来，亦是你身为托月山关门弟子的本事，这些我都不管，我只负责甲申战场的胜负得失，一丝一毫的此消彼长，我都得管。此后战事惨烈，你离真依旧需要听从调度，无视军纪，擅自行事，就是连累整座甲申帐，后果自负。但是到了合适时机，你只要还愿意寻找陈平安作为对手，与那人分胜负，哪怕是换命，都随你，甲申帐绝不阻拦，我个人甚至愿意拿出甲申帐属于木屐的那份战功，帮着你制造机会，让你与陈平安去分生死，因为与这样敢再死一次的离真并肩作战，是我木屐的荣幸。”

木屐环顾四周，沉声道：“离真为何出战，为何会在城头之下与那陈平安大战一场，你们心里没数？你们配吗？这如何就成了你们如今取笑离真的理由？就因为他输了一场，死了一次？那么万年以来，我们蛮荒天下，就没打赢过一场，一场都没有赢过！那么多飞升境的前辈，连同整个托月山，谁不是个笑话？！真有本事，到了浩然天下，你们笑话那边的人，随便你们笑话！”

木屐深呼吸一口气，神色黯然，喃喃道：“与你们说这些话，并不会让我觉得开心。”

离真似乎在这座甲申帐，木屐的话，还算听得进去，果真不再与雨四他们较劲，继续闭目养神，同时大炼五件本命物。

那女子调侃道：“木屐，这话说得真俊。”

少年木屐腼腆一笑，有些脸红。

几乎算是个哑巴的背篼，破天荒开口道：“甲子帐飞剑，马上到。”

果不其然，一把传讯飞剑到了甲申帐。

木屐看完密信过后，神色凝重起来，“只知道那个读书人叫刘羡阳，是宝瓶洲人氏，并非醇儒陈氏子弟，所以还是不知道他的修行根脚。”

那女子叹了口气，“那就按照最坏的打算去做好了，用命去堆出个真相。”

木屐突然说道：“雨四，你亲自走一趟战场，记得做好伪装，接下一剑，就立即退出战场，不需要有任何犹豫。那陈平安的出剑威力不算太大，但是对于战场的观察，细致入微，以他的性情，我敢断言，他的后手，绝对不止那位女子剑仙一人而已，只要你没死在战场上，很快就会有另外的剑仙负责盯死你。”

雨四果断起身，满脸的跃跃欲试，嘴上却埋怨道：“报应来的这么快。”

木屐转头望向背篼。

雨四瞬间飞奔出甲申帐，不给木屐改变主意的机会。

木屐再视线偏移，对那涓滩说道：“我计算过了，你凭借目前积攒下来的战功，想要购买那件曳落河法宝，还是差了不少，没关系，我带头，凑一凑，以后出钱之人，每年坐收分红。还有谁愿意？”

那女子摇头道：“我也在攒钱，不能给。”

木屐却说道：“可以给。你会在大战落幕之前，就赚回来的，相信我，绝对不会耽误你入手那件宝物。”

离真睁开眼睛，说道：“需要买吗，我直接去讨要就是了。”

木屐摇头，正要拒绝。

离真已经站起身，对那女子说道：“你需要哪一件，直接说了，我一并取来，懒得多跑一趟。”

那女子也无扭捏，直接说了那件至宝的名称，大笑着高高抱拳，算是谢过了。

离真面无表情走出甲申帐。

仰头望向剑气长城那边，此处看北方城头，模糊不清，但是北方城头俯瞰战场，却纤毫毕现。

离真收回视线，愣了一下，转过身，难得抱拳弯腰，以示敬意。

离真身边，是一位大髯佩刀背剑的汉子。

那汉子点点头，“你先忙去。”

离真御风离去。

背篋走出甲申帐，喊了一声师父。

那汉子说道：“师父想要见一个人，所以你这个当徒弟的，得替师父做一件事，宰了那个陈平安。”

背篋默然点头。

第六百二十三章 炼剑

战场上响起嘹亮的号角声，妖族开始收兵撤军。

这一场延续了两旬光阴的序幕战，妖族大军依旧未能攻到城墙。

城头剑仙依旧风采绝伦，蛮荒天下这边大妖出手次数较少，施展神通的飞升境和仙人境大妖，不过双手之数，并且都没有真正陷阵，所以显得被剑气长城稳稳压过了一头。

在这期间，公认最出彩的两场大战，一场是左右再次一人仗剑，孤军深入，差点捣烂了一座位置相对靠前的庚午军帐，惹来两头飞升境大妖的出手，左右依旧不退，剑气浩浩荡荡，从城头那边俯瞰大地远处，就像凭空出现了一座凝聚为实质的小天地，无穷尽的雪白剑气，以左右为圆心，形成一个遮天蔽日的巨大半圆，所过之境，妖族肉身与魂魄皆碎，俱是化作齑粉的下场。

剑气长城这边，根本见不着左右的人。

只见剑气与剑光。

前不久悄然破开瓶颈的仙人境剑仙米祜，站在依旧是玉璞境的弟弟米裕身边，兄弟二人，心情各异。

米祜觉得左右的剑气若是能够再多一些，才叫痛快，天下剑仙当如此。

米裕面有苦色，觉得左右这厮的剑气，是不是太多了些？

如果说依旧喜欢独来独往的左右，与那两头飞升境大妖的悍然出手，这一场壮阔至极的厮杀，战场是在人间大地。

那么另外一场，就真正发生了天上，陈淳安出手，竟是将蛮荒天下的一轮明月，从天幕极高处，拽下人间。

几乎整座蛮荒天下都陷入了巨大的恐慌，都担心那一轮越来越庞大的圆月，当真会就那么缓缓坠入人间。

托月山灰衣老者依旧没有拦阻，反而举头望去，笑言了一句书生好手段。

不愧是被誉为在亚圣一脉另起高峰的陈淳安。

中土神洲之外的八大洲，婆娑洲的陈淳安，北俱芦洲的火龙真人，皑皑洲的刘大财神，各有所长，哪怕是眼高于顶的中土神洲练气士，也不敢轻言这三洲砥柱之人，不够分量。

灰衣老人任由那位自号荷花庵主的飞升境巅峰大妖，倾力出手与陈淳安掰手腕。

炼化了半数月魄的飞升境道人大妖，占尽了天时地利。

但依旧未能阻挡陈淳安的那份通天手段，使得一**月缓缓落向地面。

所谓的缓慢，其实是一种错觉，若是真有那上古神灵、得道之人长居明月中，估计才能体会到那种风驰电掣的急坠大地。

战场之外，蛮荒天下修了道、境界不低的修士，越是接近上五境，越能够感受到那股铺天盖地的窒息感，也越能够清晰看到那轮明月的“月宫”光景，亦有一条条了无生气的连绵山脉，眼力更好的上五境修士，还能够看到一座座死气沉沉的宫殿废墟，巨大的枯木，能够将那山脉压出豁口的一具具古老尸骨，有那一件件大如湖泽的悬浮衣裳。

浩然天下曾有兵家圣人，说了一句褒大于贬的言语。

“可惜醇儒不跋扈，文章未能通天路。”

如果说这句话的人，在剑气长城目睹过陈淳安的此次出手，应该

不会有此谬论。

而剑气长城对于浩然天下九大洲，最熟悉的，其实不是中土神洲，而是距离倒悬山最近的南婆娑洲，对醇儒陈淳安更是半点不陌生。

这也要归功于阿良的大肆宣扬，说读书人里边，陈淳安算是一个相当另类的高人，简直就是老夫子抡锤子，文武双全，能写文章，也能打架，厉害的厉害的。

不过那轮明月终究是没有被彻底拽落人间，那荷花庵主倾尽全力，与陈淳安僵持了足足半个时辰。

故而那一夜，这一轮圆月离地最近，极为硕大明亮。

这两场战事，应该就是最名副其实的神仙打架了。

为剑气长城增加了不少士气，剑修出剑更快，那条汇聚了数万把本命飞剑的剑气瀑布，愈发汹涌。

只不过这一拨攻势，相较于蜂拥而上、而死的妖族大军，真正陷阵的妖族修士，还是少。

所以剑气长城剑修积攒下来的战功，大多寥寥。

所以皑皑洲那位名叫谢松花的女子剑仙，可谓不鸣则已一鸣惊人，狠狠捞了一笔战功。

妖族大军停下攻势后，不再像以往那般任由尸体晾在战场上，随意曝晒，任由剑气长城的某些剑修去战场“捡钱”。

开始尊重战死的妖族修士，尽量收拢尸体，骸骨连同所有遗物，悉数仔细清点、存档，归还后人。

剑气长城这边，自然不会允许妖族大摇大摆收拾战场。

关键是妖族大军的暂时撤退，大有学问。

有那大妖手托一只雕刻有鼠来宝样式的金壶，祭出之后，所有灵气盎然的灵器法宝，这些无主之物，自动离开战场，往那金壶急急掠去。

还有那大妖持有一只墨玉雕刻的赶珠云龙玉牌，蓦然攥紧之后，光彩夺目，一条条不过手指长度的黑色蛟龙，从玉牌当中游曳而出，远离玉牌之后，仿佛恶蛟失去了压胜，蓦然变作一条条庞然大物，四爪重重砸地，轻易激起数十丈高的尘土，试图绞杀那拨离开城头的剑修。

曾经负责过一次攻城战的大妖重光，祭出其中一件本命物，是一碗水，轻轻呵出一口气，吹皱水面，骤然生出一个无比深邃的小漩涡，宛如星河璀璨。

战场上的妖族魂魄，形成一道道陆地龙卷，往南边席卷而去，试图融入那只水碗。

收拢魂魄，既可以放归战场之外的蛮荒天下，也可以在至宝当中积蓄起来，免得被此地剑气、剑意无形炼化，

至精至纯的天地灵气，看似大道从来不亲人，事实上对于天时地利齐全的修道之士，会出现一种玄之又玄的亲近、

剑气长城的那么多远古剑意，便是最好的例子。

但是那些残肢断骸、尸骨鲜血，渗透大地，会极大改变战场的气数。

剑仙必须要处理，肯定无法全部消弭，但是能够清除多少就是多少。

不然原本属于剑气长城的“天时”，就会倾斜向蛮荒天下。

这是剑修除去老大剑仙和脚下那堵城墙之外，最大的依仗。

所以战场上就出现了最奇怪的一幕，明明双方大军都已停战。

但是大妖和剑仙的出手，却越来越频繁。

不断有遗留在战场上的修行宝物，破损的灵器，被双方各自施展手段，驾驭，收入囊中。

更多是在双方争执中，当场破碎四溅。

只是相较于先前的两军对垒，如今广袤战场上，剑仙与大妖的出手动静再大，气象也还是有限。

双方停战之后，迎来一个短暂的休歇期，按照以往规矩，剑修能有个长则半旬、短则三两天的喘息机会。

陈平安没有立即离开墙头，依旧盘腿坐在那边，关注着敌我双方的遥遥出手。

刘羡阳走到陈平安身边坐下，他要马上去与同窗好友们汇合，此次负笈游学剑气长城，重点还是那个“学”字，对于杀妖一事，不管其余亚圣一脉的儒家弟子是如何看待，反正刘羡阳没那么上心，如果不是陈平安坐这儿，刘羡阳都未必愿意出手，刘羡阳从来就要比陈平安活得更轻松，更自在。

至于何时离开剑气长城，谁都不清楚，得看那位陈氏圣人的意思，刘羡阳挠着头，眺望远方战场上骤起骤无的凌厉剑光，说道：“我那些战功，都算在你头上。”

陈平安嗯了一声，笑着递过去养剑葫。

刘羡阳摇头道：“不喝，哪怕是想着酒后乱性，那我身边也得有个好看姑娘不是？”

听说这家伙在剑气长城撰写了皕剑仙印谱，刘羡阳打算让陈平安帮自己也刻一对印章，一个直白些，就刻“刘大剑仙”，另外一个，实诚些，刻那“守身如玉刘羡阳”。

陈平安低声问道：“那个妖族修士，竟然在你出剑后安然无恙？”

刘羡阳笑道：“也是位剑修，还有那护身宝物，没那么容易死。”

一旁齐狩那边很热闹。

来了不少人，毕竟齐狩赶在大战之时，刚好破关而出，成功跻身元婴境，此次又独自镇守一地，确实应该庆贺。

齐狩不愧是他那座小山头的领头人物，本身又是齐家子弟，身边很快就聚拢了十数个好友，男女皆有。

有些是陈平安的熟人，例如龙门境剑修，当时在大街上第一个守关的任毅。

还有负责守第二关的金丹境剑修，溥瑜。是一位颇为玉树临风的白衣公子哥。

还有几位与他们差不多岁数的女子剑修，与那齐狩道贺是一半，还有一半的原因，是奔着齐狩的两位邻居来的，她们与那浩然天下的大家闺秀是截然不同的性情，这会儿就大大方方，望向陈平安和刘羡阳，毫不掩饰她们的打量眼神，所谓的窃窃私语，也半点不窃窃。

剑气长城之上，先前轮换上阵的大战间隙，得闲时，相熟的剑修们，相互间偶尔会聊一些别处战场的事情，其中就有二掌柜与那婆娑洲的读书人，可以聊的话题，还不少。

至于死了哪位剑修，谁的本命飞剑在战场上毁弃了。

反而至多就是哦一声，点个头，表示知道了，就没有什么然后。

陈平安晃了晃养剑葫，打趣道：“这不是有了，还喝不喝？”

刘羡阳跳下墙头，念叨着“走了走了”。

等到刘羡阳远去，其中一位女子剑修笑问道：“二掌柜，你这朋友姓甚名甚？当下有无眷侣小媳妇？”

陈平安笑道：“方才他在，自己不问？”

那女子笑呵呵道：“我这不是害羞嘛。”

陈平安有些无奈，方才她看那刘羡阳，就像刘羡阳没穿衣服似的，没有半点的羞涩。

她叫司徒龙湫，是太象街司徒家族的庶女，观海境瓶颈剑修，与董不得是闺中好友，在剑气长城的同龄人剑修当中，境界不高不低，但是性情开朗，极有江湖气，剑气长城的有趣事情，经过她一润色，往往就会变得更有趣，许多小道消息的源头，都来自她和董不得的捕风捉影，大多真事会让人觉得假得不行，假事却比真事更真。

当时董不得找上宁府，让陈平安帮忙篆刻三方藏书印，其中一方，就是司徒龙湫的。

二掌柜的为人正派、童叟无欺，司徒龙湫的我发誓绝对是真事，顾见龙的容老子说句公道话，董画符的花钱如流水，王忻水的打架之前我可以、打架之后算我的。

是如今剑气长城的最新五绝。

剑气长城老的五绝，是那阿良的赌品过硬、唾沫洗头，隐官大人的脾气最好、从不打人，老聋儿的是人就说人话，陆芝的国色天香，米裕的自古深情留不住，

其实都与剑术、境界没什么关系。

当下陈平安和司徒龙湫，大概也算是一种高手相逢了。

司徒龙湫突然笑问道：“雁荡山在浩然天下很有名气？”

陈平安摇头道：“只是宝瓶洲的一座名气不大的山，风水很好，只是暂时未能扬名，不过我有个好朋友，行走江湖山野，喜欢写山水游记，与我说到过这么个地方，风景奇绝，其中就有大龙湫，所以我的印象比较深刻。”

司徒龙湫惋惜道：“我还以为是个闻名天下的五岳山头。”

她随即展颜一笑，“无所谓，也很好了。”

因为董不得交给她的那方印章上边，有那边款，内容颇为稀罕古怪，“歇于雁荡山大龙湫，及三更梦中，星火满天，喜不成寐，赤足跳入草莽中”。

她得了印章后，问了许多家中藏书颇丰的好朋友，关于雁荡山大龙湫，都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陈平安想起一事，笑道：“不过有个好消息，雁荡山极有可能会成为宝瓶洲新东岳的储副佐名，提拔为储君山之一，以后的名气，应该会大很多。”

司徒龙湫愣了一下，“储君之山？什么乱七八糟的。”

然后她大笑起来，“反正还是好事。”

司徒龙湫转身走回齐狩那边，一起御剑返回北边城池。

郭竹酒飞奔而来，已经蹲在了师父身边好一会儿，小声说道：“师父，放心，我不会与师娘告密的，师娘是大，可我还是更向着师父些。”

陈平安轻声笑道：“你也好，司徒姐姐也好，在师父的家乡那边，

都是仙子。”

郭竹酒好奇问道：“仙子？会不会放屁？放了屁臭不臭，会不会故意闷在裙子里边？不然就不是仙子了吧？换成我是仰慕仙子的男人，可受不了这个。所以换成我是仙子的话，只会躲在被子里偷偷放屁，掀开被角儿，扇扇风，应该也臭不到自己。”

陈平安早已习惯了郭竹酒那种天马行空的想法念头，又喝了一口养剑葫里边的水丹药酒，灵气近乎枯竭的可怜水府，愈发缓解几分，拍了一下小姑娘的脑袋，起身道：“走，找你师娘去。”

师徒二人，一起去往宁姚那边。

郭竹酒蹦蹦跳跳，可惜没有背上小竹箱，随口问道：“师父这次打杀了几头大妖？”

陈平安笑道：“师父能够保命就很不错了。”

郭竹酒转折如意，毫无凝滞，点头道：“师父开恩，暂且留下它们狗头一时半刻。”

陈平安问道：“你爹那边怎么样？”

郭竹酒咧嘴一笑：“半路上遇见了，准许我先找师父，晚点回家。”

这句简简单单的言语，一个可以多推敲几分的“半路遇见”，就让第一次经历这种大规模战争的陈平安，心中的郁郁心情，生出几分暖意，如云开月明。

陈平安负责的战场位置比较居中，离着宁姚他们不算近。

郭竹酒是不怕路远的，陪在师父身边走南闯北，多走一步都是好的，说不定走着走着，小师妹就超过那个儿不高的大师姐了。

一路往左手边而去，期间路过了那位玉璞境瓶颈剑仙吴承霈，依旧不曾出剑一次，始终在以整座战场作为磨剑石，以此炼剑。

剑气长城，有那千奇百怪的本命飞剑，有的可以化作一尊远古神祇金身，有的可以打造出符阵，有的可以有那五雷缠绕飞剑，出剑即是施展五雷正法，还有神仙眷侣的两位地仙剑修，一把飞剑可以化作蛟龙，另外一把名为“点睛”，两剑配合，威力骤增，完全不亚于剑仙出剑。不一而足，无奇不有。

难怪剑气长城根本就不需要其余的练气士。

庞元济也没有离开墙头，身边跟着一个仰慕他的少女，高野侯的亲妹妹，高幼清。

见着了陈平安和郭竹酒，庞元济笑着点了点头。

陈平安现学现用，笑眯眯问道：“庞兄，斩杀了几头大妖啊？”

庞元济笑道：“与你一般。”

陈平安说道：“你一个地仙大修士，与二境修士较劲什么，跌份儿。”

郭竹酒跑到高幼清身边，踮起脚，摸了摸高幼清的脑袋，神色和蔼慈祥，点头教训道：“幼清啊，嫁出去的姑娘才是泼出去的水，你这会儿还没嫁人呢，克制，要克制啊。”

高幼清伸手拍掉郭竹酒的手，瞪眼道：“绿端，别瞎说。”

少女眼角余光却望向白衣翩翩的庞元济。

陈平安和郭竹酒继续前行，陈平安瞧见了墙头某个唾沫四溅的年轻人，示意郭竹酒不要出声。

只是陈平安走出没几步，那顾见龙就觉得有些不对劲，很快发现

了那个笑容和善的二掌柜，顾见龙二话不说，呼朋唤友，匆忙御剑返回城池。

宁姚那边，多出了两张陌生面孔。

醇儒陈氏子弟，贤人陈是。与婆娑洲山麓书院，君子秦正修。

两人都没有像刘羡阳那样杀妖，道理很简单，不是剑修，妖族大军无法靠近城池，帮不上什么，加上剑修出剑讲究衔接紧密、滴水不漏的配合，陈是与秦正修的一些个术法神通，哪怕威力巨大，但是很容易帮倒忙。

所以两位至交好友，更多是名副其实的游历，走遍了城头走马道，原路返回后，才趁着大战间隙，与陈三秋他们打声招呼。

因为早年从剑气长城带走那把“浩然气”的儒家君子，与秦正修是一见如故的挚友，两人也是同时跻身的君子。

那位君子希望秦正修帮着自己捎话问候。

秦正修在与叠嶂闲聊。

叠嶂在说些大战内幕，说先前这一场战事，我们剑气长城这边，不用刻意早早追

求最大程度的杀伤，甚至接下来还会适当收拢战线，将那妖族大军慢慢绞杀，可是真到了紧急时刻，妖族大军兵临城下，极有可能蚁附攻城成功，就会有大量剑仙离开城头，稳稳守住前线，将战场切割出来，然后再由地仙剑修带队，下城厮杀，战力不高的中五境剑修，只需要负责守住城头。

陈三秋和晏啄蹲在一旁，在看热闹，偷着笑。学那二掌柜双手笼袖，如同蹲在田垄上盯着庄稼地收成的村夫。

如此这般细声细气与人言语的叠嶂，很少见的。

宁姚在闭目养神。

先前秦正修自报名号后，还说了自己与那位儒家君子的关系，宁姚难得开口多说几句，这才离开人群，独自一人温养剑意。

董画符在与范大澈聊着回了城池，该吃什么，该喝什么。董画符说范大澈你这次表现不错，应该买一壶青神山酒水庆祝庆祝。

陈是突然说道："先前应该有叛变的剑修，以损失一把本命飞剑的代价，暗中传讯妖族。"

这是一个极其不讨喜的说法。

这大概也是陈是只要一离开家族，就会莫名其妙处处树敌的原因之一。

只不过宁姚这些人都没什么异样神色。

"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铺子得挣钱。谁拦得住。"

董画符转头说道："为了活下去，好歹付出了一把本命飞剑的代价，不知道以后你们南婆娑洲的读书人，敢不敢拿出实打实的半条命去活命，我听说不修行的寻常读书人，学问不小，就是都不太吃得住痛，有句话怎么说来着，家里没刀后院没水井，上吊死相太难看，廊柱太硬水太凉？"

秦正修皱了皱眉头。

陈是反而笑了起来，"是有这么些个说法，没法子，浩然天下读书人实在太多，好的坏的，什么样的人都会有的。"

董画符瞥了几眼年轻书生，点了点头，"你倒是个好说话的，回头请我喝酒。"

陈是觉得有趣，笑问道："不是你请我喝酒吗？"

董画符笑了笑，“大澈啊。”

范大澈立即无奈说道：“连二掌柜都没办法让董黑炭掏钱。”

秦正修转头望去，来了两个人，一位身穿衣坊法袍、悬佩剑坊长剑的年轻人，脸色惨白，瞧着很像个战力不济事的病秧杆子，但是因为刘羡阳的缘故，秦正修知道此人便是宝瓶洲大骊龙泉的陈平安，如今还是文圣一脉的嫡传弟子，是左右大剑仙的小师弟，先前刘羡阳与陈平安毗邻出剑，秦正修大开眼界，刘羡阳深藏不露，哪怕是与刘羡阳关系极好的陈是，也是第一次知道刘羡阳是剑修。

陈平安笑着作揖道：“见过君子贤人。”

秦正修与陈是也作揖还礼。

董画符嘀咕道：“亚圣一脉门生，遇见了文圣一脉弟子，就算不打架，也该吵一架。”

宁姚站起身，说道：“回了。”

陈平安祭出符舟，登上渡船。

秦正修和陈是婉拒了陈平安的邀请，说要再逛一逛剑气长城。

符舟往北而去。

渡船之上，除了陈平安，其实全部都是剑修。

陈平安与郭竹酒坐在一侧，使劲划船。

陈三秋和晏啄在另外一侧发力。

董画符摇头道：“太丢人了。”

范大澈深以为然。

城头那边，秦正修望向那一幕。

渡船之上，除了那个陈平安，其实全部都是剑修，却都没有御剑。

陈是笑道：“刘羡阳经常跟我吹嘘，家乡那陈平安，此人有多聪明，学东西有多快，除了闷葫芦了些，不爱说话，好像就没有半点毛病了。最早的时候，言之凿凿，拍胸脯与我保证，说陈平安一定会是天底下最会烧瓷的窑工。后来刘羡阳就不提龙窑烧瓷这一茬了。”

秦正修说道：“大概刘羡阳自己都想不到，陈平安会成为文圣先生的闭门弟子。”

陈是看了一眼远去的符舟，“估计陈平安也一样没有想到，刘羡阳会成为剑修。”

陈是感慨道：“我姐曾经说过，宝瓶洲的骊珠洞天，人杰地灵，是一块风水宝地。”

甲申帐内。

剑修雨四步入其中，除了离真，所有人的视线都聚拢过来。

少年木屐问道：“如何？”

雨四笑道：“好家伙，我敢确定是个剑修，不是什么修行浩然正气的儒家门生，只不过剑术玄乎得很。”

说到这里，雨四抬起手臂，散发出一股淡淡的血腥气，“瞧见没，法袍丝毫无损。”

雨四卷起袖管，原本裹了数张金色书页的手臂，已经血肉模糊，气笑道：“亏得有点傍身物件，不然就算不死，也要被此人神不知鬼不觉的剑意，剐掉一层皮。”

木屐问道：“刘羡阳是如何出的剑？”

雨四摇头道：“对不住，我真不知道对方是怎么出的剑，无声无息，就来了……就像被前辈们瞥了一眼，就会起一身鸡皮疙瘩。”

木屐皱眉，“是那刘羡阳的剑气太快，快到了能够穿过光阴流水，都不激起细微涟漪。比如刚刚破境的齐狩，他那把名为心弦的飞剑，本命神通就是可以将光阴长河对于飞剑的天然阻滞，降低到最少，故而极快。还是说刘羡阳的本命飞剑，比这更加古怪？”

那个年轻女子说道：“北俱芦洲大剑仙韩槐子，太徽剑宗有一位新剑仙，刘景龙，本命飞剑就极其玄妙诡谲，虽然不知名字，但是被誉为‘近道’。”

雨四笑着使劲摇头，晃了晃手臂，有些心疼那几张金色符页的销毁，“境界应该没那么高，肯定不是上五境剑仙。就是剑术太古怪。”

一把传讯飞剑来到甲申帐。

看完密信后，木屐露出笑容。

甲申帐内，所有人都有些笑意。

木屐站起身，绕过书案，双指并拢，画了一个圆圈。

大帐之内，出现了一幅约莫丈余高的悬空长卷。

木屐沉声道：“癸未帐那边，已经为所有军帐送来了情报，这是剑气长城的驻守分布图，每一位上五境剑仙的大致分工，一些个相对固定的所站位置，信上都有记录、标注出来。此外，杀力不容小觑、可以单独镇守一方的元婴剑修，再加上所有杀力较大的金丹剑修，都有专门的详细记载，尤其是宁姚这拨最年轻的天才，一些龙门境、观海境都有单独的标注。”

木屐开始报出一位位重要剑仙、剑修的名字，以及他们的出剑方

位、具体的守城职责，少年每说一个名字，那个年轻女子就在画卷上写下一个极其细微的名字，好在甲申帐内都是眼力极好的修士，哪怕境界不高，稍稍凝神注视，近在咫尺的画卷，字再小，也看得真切。

画卷上的名字，分三种颜色，金色，朱红，墨黑，分别对应上五境剑仙、元婴剑修，以及金丹在内的所有中五境剑修。

木屐着重说道："能够在这上边有名字的，哪怕是看似不起眼的墨黑颜色，但境界越低的，越需要我们找机会斩杀。"

那年轻女子说道："那我就以金色笔墨，圈画出这些特殊名字？"

木屐点头道："可以。比如剑仙郭稼之女郭竹酒，高野侯的妹妹，高幼清。"

画卷上。

有那剑气长城的巅峰十人。

再有连同大剑仙岳青、姚氏家主姚连云、北俱芦洲韩槐子，晏家供奉李退密在内的一位位大剑仙。

以往一次次攻城，蛮荒天下的大妖，不是没有如此计较过这类细枝末节，只是计较了，永远赶不上变化。

这一次，蛮荒天下有甲申帐在内六十军帐，将近五千修士，既有甲申帐这般只负责自家地盘的战况，更多的军帐，都需要兼顾某一件大事。

这是因为甲申帐相对比较特殊，因为拥有太多的剑仙胚子，所以无需分心，托月山离真，背箧，涓滩，雨四，年轻女子剑修流白，整个蛮荒天下搜罗出来的百剑仙种子，这一座甲申帐就多达五位，已经不能更多了。

其它的军帐，会兼顾其它，例如癸未帐这种，需要额外关注剑气

长城主力剑修的动静，以及记录每一位城头剑仙的出剑，为何出剑，对谁出剑，出剑力度、杀力如何，是否破境，以及极为关键且隐蔽的一点，就是辨认对方是否刻意留力，若是有，就圈画起来，看一看以后战场表现是否依旧如此“客气”，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除了确定对方的诚意之外，就可以适当减少相对应军帐战场的兵马，攻势不用太过激烈，但是也绝对不可以太过痕迹明显，不然一旦对峙双方达成默契，却被剑气长城看破，以陈清都的脾气，那位剑仙的下场，肯定不会好。如此一来，杀鸡儆猴，那边的剑仙，还怎么敢暗中示好。

会有辛卯帐，额外负责己方大军所有上五境修士的具体调配，划拨给其余军帐战场。

庚寅帐管着军需补给。乙未帐，掌管着后续兵马的，需要引领他们去往战场后方的既定位置，安营扎寨，随时赶赴战场，以及安排出一条合适的推进路线。

至于为何蛮荒天下的巅峰大妖，除了屈指可数的几位，好像一个个都缺席，除了战场暂时无需这些大佬出手，其实他们也都很忙，倾尽半座天下的势力来攻打剑气长城，是蛮荒天下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壮举。战场后方，众多桀骜不驯的割据势力，不是谁都愿意乖乖听话的。有些个体极其强横的大妖，的的确确，连那审时度势都不懂，这就需要镇压。还有许多想要明面上听从调令、却私底下隐藏家底的，还有最为麻烦的，后院起火，内讧不已，更有一拨剑仙，不当那堂堂正正的剑仙，根本不愿意光明正大出剑，当起了阴险的刺客。专门刺杀那些带军北上的领袖，以此阻滞一支支往北的妖族大军。

当一位剑仙执意要杀人就走，会是天大的麻烦。

打败一位修士，与斩杀一位修士，是天地之别。

为何明知陈平安是在钓鱼，甲申帐依旧要杀此人？就在于陈平安是打死了离真，而不是打赢那么简单，这样一个一旦真正成长起来会变成巨大麻烦的存在，值得甲申帐拿出一位上五境剑修去押注，只是当时情报缺失，对于那位皑皑洲女子剑仙谢松花，无法准确评估她的出剑方式和杀力大小，所以甲申帐付出了极大的代价，木屐毫不犹豫

将这份过失，揽在了自己身上，哪怕极有可能为此会失去一个托月山赐姓、谱牒记名的机会，木屐还是没有任何后悔。

打仗，要死人，死很多人，又不是过家家，只要打赢了，一切好说，随随便便都可以找补回来，可要是大战输了，蛮荒天下以后谁是主人，都难说了。

蛮荒天下的版图，大概要比浩然天下大出两个北俱芦洲。

相对富饶的浩然天下来说，蛮荒天下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就像个空架子，大地贫瘠，物产稀缺。

虽说也不乏独有优势，只是相比那个邻居，还是差了太多。

但是这种巨大的悬殊，是拿一整座天下在与另外一座天下作对比。

何况妖族的繁衍生息，开枝散叶，极快。

加上妖族修士几乎没有道德约束。

也有一些极大的王朝，占据着幅员辽阔的地盘，也有让其它势力垂涎三尺的肥沃土地，以及不少灵气充沛的风水宝地，据说不输给浩然天下和青冥天下的洞天福地。

雨四灌了一口劣酒，抹了抹嘴，笑道：“那个陈平安，我去战场上，也瞥了几眼，就像涒滩所说，很狡猾，与他捉对厮杀，是个极其难缠的主儿。”

离真说道：“对方跌了境，加上又不是先天剑修，这会儿出手，自然会很勉强。能够守住他那块地盘，要归功于刘羡阳和齐狩的帮衬，但是即便如此，计算自己的飞剑杀力、计算敌方的战力，注重细节，打消耗，是他最擅长的。”

那女子说道：“对付这个家伙，一定要形成碾压之局。”

木屐问道：“那就尝试一下围杀？离真你主攻，雨四帮忙压阵，涓滩负责捡漏，至于行不行，试试看再说。”

背篋突然说道：“把离真换成我。”

离真脸色阴沉。

背篋说道：“是我师父的意思。”

离真这才脸色好转几分。

蛮荒天下的山巅大妖当中，哪怕是枯骨大妖白莹、曳落河主人那般出了名的霸主，依旧会饱受诟病。

唯独背篋的那个师父，算是更容易见到的一位大人物，因为常年云游四方，并无宗门、居所，

却几乎少有非议，撑死了就是说此人空有境界，偏偏不愿为蛮荒天下出力。

都说当年那场十三之争，他如果愿意出战，根本就没有后来两场攻城大战的麻烦了。

但是他直接拒绝了。

两头违背誓言而身死道消的大妖，两边有宗门子弟失心疯，竟然去与他寻仇。

结果他剑都没出，随随便便一拳锤杀了为首的玉璞境妖族，据说就只是一拳。

其余修士，都被那个当时还是少年的杂种剑修背篋，一一出剑斩杀，只剩下几只蝼蚁得以侥幸苟活，逃回了各自宗门，帮忙捎话，然后赶去道歉，最后两头玉璞境妖族，在师徒二人身边当个好几年的扈从，帮着背篋喂剑。

蛮荒天下的道理，历来简单，直来直往，拳头大者道理多。

蛮荒天下如果有自己的一部正统史书，那么每一页都注定渗透着浓重的血腥。

许许多多好不容易拥有了王朝雏形、大国迹象的地方势力，都是被性情乖张的巅峰大妖，肆意践踏而破灭，

许多凭借数代君主殚精竭虑、辛苦营造出来的京城，一夜之间就会变作废墟，遍地鲜血，

例如枯骨大妖白莹，麾下六位心腹大将，更是个个喜好将一国千里之地变作座座坟冢，皆沦为枯骨傀儡，然后养蛊一般，最终剩下一些可用之材。

只有剑修，无论境界高低，能够在种种莫名其妙的灾殃当中，幸免于难。

因为这是托月山订立的规矩。

蛮荒天下的剑修胚子，就像浩然天下的读书种子，甚至可以说，被呵护得更好。

这其实是一件最奇怪的事情，

蛮荒天下的共同敌人.，是那座剑气长城，是那些剑修。

但是蛮荒天下无论如何攻城，如何一次次惨淡收场，

对于剑气长城的剑仙剑修，都愿意抱以一种纯粹的敬意。

战场厮杀，毫不手软。

离开战场，提及剑气长城那边的剑仙，兴许亲身经历过战事的妖族修士，会有刻骨恨意，却独独从无任何的诋毁谩骂。

宁姚独自回了宁府，说是闭关炼剑。

其余人等，在叠嶂酒铺那边喝了一顿酒，范大澈早已认命，借钱请客。

这顿酒喝得很快，陈三秋等人都已各自回家，郭竹酒一路飞檐走壁，去见那只小竹箱，好久不见，十分想念。

最终只留下了酒铺的大掌柜和二掌柜，以及众多跑来解馋的酒鬼。叠嶂忙生意，陈平安蹲在路边喝酒。

郁狷夫和那朱枚竟然也跑来这边喝酒了。

郁狷夫拎了酒壶，走向陈平安，在那二掌柜身边打屁的剑修立即笑嘻嘻让出位置，一个比一个善解人意。

郁狷夫坐在一旁台阶上，朱枚就站在不远处，在溪姐姐这般江湖豪气做派，少女终究是学不来。

郁狷夫问道："陈平安，你那拳法，在宝瓶洲流传不广？"

陈平安摇头道："学的人很少，屈指可数。以学拳人数来定，就是小拳种。从拳意高低去看，就是大拳种。"

郁狷夫点了点头，"陈平安，争取早些跻身远游境，你与曹慈，不谈什么天才不天才，武道路上，哪怕你们走在了前边，也不是坏事，最少对我来说是这样。别学那些山上修道人，只走独木桥。"

陈平安举起酒碗，笑道："共勉。"

郁狷夫喝过了酒，便带着朱枚离去。

陈平安与那孩子桃板招呼一声，就返回宁府，只是到了大门那边，突然与门口等候的白嬷嬷说要回一趟城头。

驾驭符舟，离开城池，下边是一座座剑仙私宅。

到了城头，先去找了大师兄左右。

说了自己的想法后，左右笑道：“能这么想是最好，省去我一些麻烦，你目前这点修为，能做多

大的事情？最终大局走向，该怎么走就是怎么走，你那些缝缝补补，用心好，不过仅限于此，没大用。不过在这之前，我倒是有个问题要问你，且不去说境界、身份，只说一个可能，你要是死在这边，就能守住剑气长城，你死不死？”

陈平安默不作声。

左右说道：“反正只是个不可能的可能，所以心中答案是什么，你自己知道就行了。不多与自己较劲，如何与天地较劲，别觉得自己思虑多多，是坏事，我们儒家讲一个物有本末，事有始终，知所先后，则近道矣。佛家有那次第，渐悟，顿悟止观。道家也有积攒黍米一说。慢慢来吧。”

陈平安俯瞰南方战场，轻声说道：“师兄教诲，铭记于心。”

左右想起一事，“治学一事，不可懈怠。我再给你两个小问题，想一想佛道两家为何在对待塑造神像一事上，差异如此之大？再就是那佛家四大菩萨，智慧，慈悲，践行，愿力。你觉得若是按照先生的顺序学说，怎么个先后，才是更好，最好的。是智慧最先，心生慈悲，发大宏愿，再去践行？还是先有慈悲心，发宏愿，于践行中生智慧？自己去想，多想。”

陈平安点头道：“好的。”

然后苦笑道：“师兄，这可不是什么小问题。”

左右说道：“在我这边，就是小问题。在先生那边，都不是什么问题。”

陈平安告辞离去，心意微动，就没有去往茅屋那边找老大剑仙。

反而又多出一件事情需要他陈平安去做。

左右皱眉道：“你就不能爽快点？非要这么折腾我的小师弟？”

如果不是那位老大剑仙，剑术确实高，左右都要说上一句你算哪根葱了。

陈清都来到左右身边，双手负后，笑眯眯道：“剑术最高就是好啊，每天都神清气爽。”

陈清都视线所及，是一座极远处的小天地。

小天地当中，是一座正儿八经的学塾，一位儒衫男子正在为少年少女们传道授业。

先说了诗词学问上的开山一事，以白日依山尽、池塘生春草两句作为例子，讲了两句看似粗浅直白，实则占尽风光，完全不给后人留余地了。

这位儒士化名周密，身后是金碧山水手法的山水对屏，身前书案上，摆满了书籍和文人清供，有那文房四宝，还有镇纸、墨床在内的小九件。

越是那种华而不实的灵器，可能只是浩然天下寻常仙家山头、世俗豪阀门第的杂项文玩，就越会被蛮荒天下的许多妖族修士，奉若珍宝。

这个周密，正是古井深渊当中王座第二高的大妖，仅次于那位灰衣老人，甚至要比那个悬刀背剑的大髯汉子刘叉，座位更高。

他被誉为蛮荒天下的“学海”，学问一事上的托月山。

博览群书，学无所不通，无所不精，门门学问斐然，儒释道三

教，诸子百家，诗词，术算，书法，绘画，金石，音韵训诂，都极为擅长。

周密自号老书虫，又被誉为通天老狐。

弟子当中，绶臣，采滢，同玄，桐荫，鱼藻，还有那个甲申帐的流白，如今都在百剑仙种子之列。

除此之外，更早的一大拨弟子，如今都已经是兵家、商家、术家的有道之人。

周密门下弟子，所有人的姓氏，都需要等到攻破剑气长城之后才能有。

事实上负责撰写这份谱牒的执笔人，正是周密。

相传历史上枯骨大妖白莹曾经好奇询问一事，“周先生是想要当咱们天下的文教之主不成？”

周密笑着回答，“不够。”

周密今天又说了些做人需天真、做事当世故的琐碎学问，一说就又是大半个时辰。

而且往往是先问学生们的答案，作为夫子先生的周密，再给出自己的答案，若是有人破题绝妙，周密便直接赠送出一件书案清供，今天就送了弟子一方亲手篆刻有“溪山无尽”的藏书印。

周密最早开始传道的时候，曾经开门见山与所有第一代弟子坦言，浩然天下的读书人，如今已经不觉得道理可贵了，当然自有其理由，其中的对与错，好与坏，十分复杂，但是蛮荒天下的读书人，还远远没有到达那种境界，根本没资格人人有理，因为底子太差，所以治学之初，要心怀敬意。周密的所有弟子，课业就只有一件事，每天抄录诸子百家的典籍。

今日最后一题，是周密说那人与光阴。

这有涉及到一个根本宗旨，周密坚信妖族开了窍，幻化人形，但是只有读了书，才算人。

周密面带笑意，将那心中所想，娓娓道来。

十岁之前，光阴是一条小溪的缓缓流淌，慢得好像一辈子都长不大，看不到远处的风光。

二十岁之后，根本不在意光阴的流逝，快慢随意，多看一眼都算闲得慌。

三十岁之后，时间开始撒腿狂奔，拽得行人措手不及。

四十岁之后，像那即将入海的滚滚江河。

六十岁以后，又是骤然一变，静谧的湖泊，静止不动。

临终之际，宛如一条瀑布骤然跌落深潭。

有弟子听得心领神会，有弟子听得不太上心。

周密也并不因此而分高下，只是微笑道："越纯粹的学问，表面上看，越没有实质意义，但就我个人来看，世间真正的权柄，不是身居高位，不是拳头很硬，而是一个人，能够真正影响到多少人的内心。你们听得进去，很好，听不进去，也无所谓，有那安身立命的一技之长，岁月悠悠，只要不自己锁死自己的心扉，你们总有机会一步一步往上走。大道风光绝好，到了浩然天下，任君采撷。"

周密说到这里，转头望向那山水对屏，事实上，是望向了剑气长城的城头某处，微笑道："休道天高无耳目，休言地厚无热肠。"

陈清都笑道："立教称祖，你还差得远。"

夜幕中，有个木讷汉子从那道倒悬山新开辟出来的大门，从剑气长城来到敬剑阁。

身边相伴之人，是施展了障眼法的晏啄父亲，与浩然天下跨洲渡船做了无数年生意的晏家家主，晏溟。

敬剑阁已经闭门谢客，所以就只有两人行走其中，木讷汉子开始一幅一幅剑仙画卷摘下收取。

晏家家主说道：“陈平安，帮忙雕刻一方印章，素章我回头让晏啄送到宁府，工费一颗谷雨钱，印文不用你想，就五个字，登城如上坟。”

陈平安刚刚收起一幅画卷，想了想，问道：“能不能再加五个字？”

晏溟笑道：“怎么讲？”

陈平安说道：“出剑即祭酒。”

晏溟沉默片刻，点了点头，“不让你白白多刻五个字，两颗谷雨钱。”

陈平安摇头道：“晏叔叔，不用给钱。”

晏溟问道：“嫌少？所以干脆不要？”

陈平安哑口无言。

晏溟示意陈平安继续忙碌，走在一旁，神色淡漠道：“读书人，能够在剑气长城出拳出剑，能讲就多讲一点良心话，如果我不是个生意人，都要觉得每个字都需要给你钱。”

陈平安将一幅幅画卷都小心收起。

老大剑仙为何要他做此事，为何要来这敬剑阁取回所有剑仙画卷，陈平安猜不到，想不出。

照做就是了。

两人一起走出敬剑阁大门，陈平安走走下台阶的时候，突然说道：“晏叔叔，我能不能稍微坐一会儿？”

晏溟点头道：“我去大门那边等你，别滞留太久。”

晏溟离去后。

夜深人静，浩然天下的天上，就只有一轮月。

陈平安独自一人，坐在台阶上，怔怔出神。

喜欢一个人，就是照顾她一辈子，把自己这辈子也交给她。

我先走，最后看到的是她。她先走，最后看到的是我。

能不能找到一个朋友，喝最好的酒，不嫌贵。喝最差的酒，也尽兴。

心中能不能活着一些已逝之人，只要想起他们的言行举止，就会觉得自己做得还不够好。

成大不是慢悠悠的岁月变迁，不是从一个地方走到另外一个地方，往往只是一瞬间的事情。

心意所至，飞剑所往，身心性命皆自由。

但是到底应该如何成为剑修？

不知道为什么，剑气长城的远古残留剑意，似乎一丝一缕，都不曾青睐他陈平安。

陈平安呼出一口气，站起身，打定主意，哪怕没有极为合适的本命物，那就将就一次，凑齐五行之属，怎么都该赶紧重返练气士第三境，柳筋境。

不过此举无异于修行路上的拔苗助长，在那之后，估计就是好一个留人境了。

与晏溟一起悄然重返剑气长城。

陈平安按照老大剑仙的先前交待，将藏有所有画卷的那件咫尺物，交给晏溟，陈平安自己先回宁府。

城头那边，陈清都收起了那件陈平安的咫尺物，非但没有打开咫尺物，取出所有剑仙画卷，反而施展了一门禁忌术法，丢还给晏溟，说道："还给那小子，就说咫尺物出了点小问题，暂时打不开，以后再说。"

晏溟硬着头皮离开剑气长城。

陈清都与左右一站一坐，一起眺望远方。

陈清都突然问道："你那小师弟，是不是个傻子，最后一件五行之属，不早就有了，为何不炼化。"

左右说道："那是火龙真人的手笔，又涉及到纯粹武夫的根本真气，以陈平安如今的境界，将其剥离，根本做不到。一着不慎满盘皆输，陈清都，你少在这边说风凉话。难不成为了你们剑气长城，练气士连跌三境，纯粹武夫，再跌一境，你才满意？"

陈清都笑道："你这个大师兄是吃干饭的吗？这都不帮忙？"

这句话，很戳心窝子，因为左右还真做不到。

剑术太高，剑气太多，反而很容易与那火龙真人的埋藏之物，大道相冲，使得陈平安的整个人身小天地，沦为一处惨烈战场。

说实话，在剑气长城，只要陈清都不去做此事，就没人做得到。

但是要求陈清都去做什么事，谁敢？

左右倒是还真敢，但是知道只要陈清都自己不愿意，没用。

陈清都沉默片刻，“陈平安，吃得住苦头？”

左右点头道：“可以。”

陈清都笑问道：“想要我出手剥离那粒火种，将其炼化第五件本命物，就得付出些代价，陈平安需要走走一条类似形销骨立、成就真灵神祇之道路，放心，只是类似而已，不是当真如此。不然别说你，老秀才都能跟我拼命。”

左右破天荒犹豫起来。

左右为难。

陈清都啧啧道：“真是白瞎了当个大师兄，还不如小师弟爽利，陈平安已经点头答应了。”

左右立即起身，“我去护阵。城头之上，我先不管，错过的出剑，我以后补上。”

陈清都一把按住左右的肩头，“护个鸟阵，老实待着。成功炼化本命物，毫无悬念，至于之后那条路，护阵有何意义？你杀人本事不算小，可惜教剑救人，是真的不在行啊。”

左右是真的大动肝火了。

他忍这老大剑仙不是一天两次三次五次了，对先生不敬，再可劲儿往死里欺负小师弟，真当我左右是个没火气的泥菩萨？！

陈清都加大手掌的力度，微笑道：“左右，看来你还是信不过自己

的小师弟嘛。”

左右皱眉问道：“几成？”

陈清都伸出一根手指，“一是那个一，这还不够吗？”

左右将信将疑。

陈清都笑道：“左右的剑术那么高，我敢骗你？”

左右直接拔剑出鞘。

整座剑气长城都瞬间察觉到了那份异象。

陈清都却稍稍更换位置，以手握住剑锋，任由那把长剑从手心划抹而过。

城头之上，立即溅射出万千火光。

大战又起，墙头之上，刘羡阳此次没来，跟在了陈淳安身边。

依旧是陈平安与齐狩当那邻居。

齐狩觉得有些古怪，今天这陈平安的感觉，有些不太一样。

依旧是穿了件衣坊法袍，腰间却别有一把玉竹折扇，转头对齐狩笑道：“才几天没见，齐兄风采更胜往昔啊。”

齐狩顿时心中了然，只是又一想，便不确定了，天晓得会不会是另外一种障眼法，所以齐狩没好气道：“离我远点。”

那陈平安打开折扇，轻轻扇动清风，随随便便祭出四把飞剑之后，摇头叹息道：“齐兄啊齐兄，是谁给你的信心，胆敢以小小元婴境界，瞧不起一位三境大修士？”

齐狩置若罔闻，但是今日出剑杀敌，尤其狠辣。

原本齐狩还想问一问先前为何左右要突兀出剑，这会儿是半句话都不想说。

茅屋附近的墙头上，左右以心声询问老大剑仙：“本命物炼化成功，又熬过了那份苦头，是不是就可以顺势养育出一把本命飞剑？品秩如何？”

陈清都一脸茫然道：“我有这么讲过吗？天底下哪有这么好的便宜事，本命飞剑还能随便赠送？”

左右转过头，望向茅屋门口那边的老人。

陈清都收敛笑意，“我曾经借了一只槐木剑匣，得一还一，只是让陈平安先成为一只剑匣，或者说是一把剑鞘，至于到底能不能养出一把得天独厚、应运而生的本命飞剑，又是养出什么品秩的本命飞剑，看他自己的造化。”

左右深呼吸一口气，掠出城头，再一次仗剑离城，孑然一身，凿阵去找飞升境大妖。

宁府密室内。

三境修士、七境纯粹武夫的陈平安，只有阴神出窍远游剑气长城，当下这真身与阳神身外身，依旧留在了宁府这边。

因为老大剑仙说那尊阴神，积攒的念头，太多太杂，如何洗剑，都洗不出一个纯粹，即便洗出个精纯光明境界，可那就也不是陈平安了。

陈平安屏气凝神，当下心中所想，反反复复，是一句书上言语，精骛八极，心游万仞，寂然凝虑，思接千载。

当心神沉寂，近乎酣眠，最后便只有一双内心深处的念头，缓缓

如蛟龙游曳在心湖底，只是两者并未打架，反而怡然相处。

剑修身心性命皆自由。

杀力最大，高出天外！

陈平安猛然睁开眼睛，沉声道：“有请老大剑仙出剑。”

密室之内，剑光轰然炸开。

陈平安瞬间皮开肉绽，就连他的金身境体魄都好像是纸糊一般，眨眼功夫，便已经浑身血肉模糊，然后四肢百骸，五脏六腑，就连一双眼珠都被剑光彻底消融，刹那之间，就只剩下一副白骨。

最终连一具白骨都不复存在。

无尽夜幕之中，浑浑噩噩的年轻人，在不见半点光明的道路上，失魂落魄踉跄而走，只是下意识往前走。

走着走着，便走到了一个身形佝偻的草鞋孩子身边，后者脚步缓慢，背着一个大箩筐。

孩子停下脚步，抬头望向那个年轻人，似乎很伤心，好像不知道为什么长大后的自己，还是这么辛苦。

于是孩子伤透了心，不想继续往前走了，蹲在地上，靠着那只永远都装不满草药的大箩筐，呜咽起来。

年轻人摇摇晃晃，蹲下身，怔怔望着那个没有长大的自己。

两两对视。

年轻人与孩子说了三个字。

对不起。

然后那个孩子擦了擦眼泪，主动伸出手。

年轻人牵起孩子的手，站起身，一起前行。

年轻人依旧懵懵懂懂，只是发乎本心，与孩子说起了一个个未来会遇到的美好事情，好像是全然忘记了成长中那些可以说、不可以说的苦难，好像根本就记不住那些不太好的人事，复杂的世道。

孩子逐渐笑了起来，仰起头，望向那个长大后的自己，有些憧憬。

最后孩子停下脚步，双手攥紧箩筐系身的绳子，笑容灿烂，然后为长大后的自己，指了指道路前方。

年轻人举目望去，原本伸手不见五指的道路远方，出现了一粒摇曳不定的依稀灯火。

蓦然之间。

天地澄澈，大放光明。

第六百二十四章 剑修

城头之上，齐狩忍不住转头望去，那陈平安掏出了一摞摞的黄纸符箓，感觉就像一座新铺子开张，只是这些品秩不高的符箓卖给谁？难道卖给蛮荒天下的畜生啊？

符箓那是真多，相同的符箓一摞摞垒在一起，所以十余座小山头，有高有低，千余张符箓，怎么都会有了。

符纸材质十分寻常，肯定不值钱，剑气长城这边不卖此物，显然是陈平安从浩然天下带来的破烂，连那下五境符箓练气士的入门黄玺符纸都不算，就真只是市井坊间随处贩卖的黄纸符箓，如果再加上一把桃木剑，就是那些行走山下、坑蒙拐骗的道士标配了。

当陈平安摆好阵仗，转头望向齐狩。

齐狩便心知不妙。

陈平安眼神真诚得就像是亲爹看亲儿子，笑道：“齐兄，走过路过莫要错过，我这当包袱斋的陈好人，与那酒铺的二掌柜，判若两人，我这包袱斋，别看小，但是闯荡过宝瓶洲、桐叶洲、北俱芦洲江湖多年，尤其是符箓一物，是出了名的价廉物美，声誉极佳，收了不知多少块的金字匾额，都是客人买了我的符箓，收获颇丰，裨益极大，一个个感激涕零，一定要谢我一谢，拦都拦不住。齐兄，有没有想法？你我并肩作战，不是朋友胜似朋友，可以打折，若是齐兄身上没带神仙钱，无妨，允许赊欠，不收利息，我这个人，很好商量。”

齐狩假装没听见。

只是拗不过那陈平安絮絮叨叨个没完，一一讲述了自己十余种符箓的精妙，说那天部霆司符，虽说只是脱胎于雷法正宗的旁门，但是杀伐极大，说那大江横流符用在鲜血如湖泊江河的战场上，真是恰到好处，还有那撮壤符更是能够平地起山脉，用以阻滞妖族大军前行，符出山起，十分玄妙。

齐狩被聒噪得不行，只得冷笑开口道：“我虽是一个小小元婴剑修，不如二掌柜的三境大修士威风，可到底是剑修，要你符箓何用？上坟烧黄纸？剑气长城没这习俗。”

陈平安抓起一摞符箓，耐心极好，笑意不减丝毫，与“齐兄”解释道：“这是我以无数坛仙家醇酒换来的大道机缘，某位大剑仙大醉酩酊，才一个不小心泄露了天机，私下传授了我这种‘路引符’，路引路引，既能让活人过关通行，在战场上，当然也能让敌人走上黄泉路，齐兄，真不动心？大战尚未真正焦灼，只以飞剑虐杀畜生，多少失去了些趣味，这就像在我那酒铺喝酒，光喝酒，酒水再好，再冠绝剑气长城，终究还需要酱菜和阳春面来下酒，才算绝顶滋味。”

陈平安换了一只手，又抓起一大摞符箓，“此符更是大有来头，是那位大剑仙傍身立命的压箱底绝活，‘剑气过桥符’，齐兄，你境界暂时不高，但是我相信你的眼力不错，你瞅瞅，落笔是何等的繁琐，一张张看似不大的符箓，简直就是一座座名副其实的符阵，别的我都不多说了，光是画符的仙家丹砂，就需要消耗掉多少？齐兄岂可因为符纸材质不算顶尖，就断定我这符箓不值钱？齐兄啊，不曾想你竟是这种以貌取人的庸俗之人，我很失望啊，那离真都被我在战场上杀了，同样的捉对厮杀，齐兄与我有来有回，最终只输我一线，就等于齐兄最少也是小胜离真一筹的天才人物，搁在托月山，当个大师兄都不难了……”

齐狩怒道：“陈平安，你有完没完？！大战期间，劳烦你安心御剑杀敌！哪怕你自己胆敢分心不惜命，也别牵连旁人。”

那陈平安放下手中两叠符箓，以那把合拢折扇轻轻敲打心口，望向南方战场，微笑道：“既然齐兄暂时没有购买意愿，不打紧，世间买卖，眼缘第一。我就多看看齐兄的豪杰斫贼，城池那边，某些人对于齐兄的杀敌手段，小有非议，认为太过残忍，要我看啊，好得很，齐兄身上的那点豪阀公子哥习气，身为天才剑修那份目中无人的傲气，容不得同龄人比自己更强的一点私心，才是小毛病，可是只要到了战场上，齐兄摇身一变，就成了真豪杰。能够忍得住一个城内欲杀之而求不得的陈平安，甚至还能够拗着心中些许不痛快，助我一起杀敌守住战场，这样的剑修齐狩，真是一等一的剑仙风采……”

齐狩深呼吸一口气，“是不是只要我不买你的破符，你就能一直念叨下去？”

陈平安打开折扇，微笑道：“不说了不说了，齐兄只管潇洒出剑。”

齐狩收回视线，继续驾驭飞鸢和心弦斩杀妖物。

相较于第一场战事，此次化作人形的妖族修士，在攻城大军当中的比例，明显高出几分。不再是那些城头剑修境界高了，甚至都不会被计入战功的未开窍畜生，第一场开幕战当中，这些根本不算正儿八经修士的妖族，多是被驱使前冲，唯一的用处，就是以尸骨堆积成山，填平剑仙开辟出来的条条深谷巨壑，血肉浸染大地，影响天时地利。

其实齐狩对那五行之属的几种符箓，完全瞧不上眼，唯独路引符和过桥符，尤其是后者，确实有点感兴趣，因为符纸之上确有丝丝缕缕的剑气流转，作不得伪，符胆之中，剑意不多却精粹，那陈平安说是大剑仙私底下传授，齐狩信了几分。

但是齐狩自己守住战场不难，根本不想跟陈平安做买卖，任你说得天花乱坠，你二掌柜卖酒和坐庄的名声都在剑气长城烂大街了，连其他坐庄之人都会挣不着钱的路数，剑气长城历史上还真从未有过，越是经验丰富的赌棍骂得越凶，你陈平安自己心里没数？

顶替谢松花和刘羡阳战场位置的剑修，是一位到了此处墙头后便沉默寡言的老元婴，正是从上五境跌落回元婴境界的程荃，喜欢与那个吵架了大半辈子的剑仙赵个簃，一南一北分坐两城头，一言不合就相互吐口水。以往与赵个簃对峙，老元婴剑修话极多，离开了赵个簃，独自一人，似乎没有对手的缘故，便始终一言不发。

其实在城池以南地带，其中有一栋剑仙遗留的私宅，是程荃的师祖靠着战功换来的，后来记在了程荃名下。因为程荃这一脉，如今除了他一人，其余家族、师门都已经死绝了，与那女子剑仙周澄是差不多的下场。

程荃出剑极其爽利，飞剑“水山”，飞剑所过之处，战场高空出现一座座好似碧玉雕琢而成的山峰，将妖族砸成一滩滩肉酱，若有妖族修士侥幸不死，或是躲开，那就再丢几座山峰。每座山头一旦被境界不俗的妖族修士以法宝打碎，又会化作碧水湖水，落地之后便会瞬间冰冻战场，妖族然后仰头望去，便又有山岳压顶而落。

所以相较于两个邻居，陈平安的四把飞剑齐出，齐狩的虐杀妖族，程荃这边的战场，十分清爽干净。

更让陈平安大开眼界的景象还不在于此，而是许多相对孱弱的妖族魂魄，很容易被不由自主地拽入湖泊当中，最终与冰冻湖水一同崩碎。

其实程荃还有一把看似鸡肋的本命飞剑“拓碑”，除此之外，却亦有一件大炼本命物，名字不详，但是有那盆景之妙，置石为山，置水为河。

所以早年程荃的传道恩师，便是带队去往蛮荒天下狩猎的剑仙之一，会先将江河、山峰小炼，然后带回剑气长城，交给弟子程荃将其中炼，后者将盆景中的小山细水祭出之后，搭配本命飞剑的拓碑神通，战场上，便会异象横生，江河汹涌，山岳突起，再被拓碑剑意牵引，江河骤增，山岳更高。

所以程荃在十三之争后的那场攻守战中，才会被一位大妖重光死死盯住，还以偷袭之法，使得程荃跌境，就因为捉对厮杀的玉璞境程荃，兴许在剑仙当中半点不显眼，但是到了战场上，与那拥有一把“甘霖”的玉璞境吴承霈，这类剑仙，会对蛮荒天下攻城大军造成极大的杀伤。

陈平安转头望去，程荃淡然道：“闭嘴。老子没钱给你骗。”

陈平安笑道：“好嘞。”

齐狩有些哭笑不得，好家伙，同样是元婴剑修，为何陈平安到了程荃这边，就这么好说话了？

不但如此，齐狩发现那碰了一鼻子灰的陈平安非但没记仇，反而还向老人远远抛过去一壶价值五颗雪花钱的青神山酒水。

程荃揭了泥封，闻了闻，嫌弃道：“滋味太淡了，算什么酒水。赵个簃那种娘们才喜欢喝。”

话是这么说，酒还是要喝的。

不曾想陈平安又丢过去一壶酒铺新卖的烧酒，程荃一闻，点头道：“这才算酒，难怪铺子生意不错，你要是把酒铺开到城头上，我也会买。”

陈平安笑道：“不赊账。”

程荃斜了一眼那位年轻人，问道：“听说被个小姑娘一拳撂倒在宁府门口？”

陈平安以折扇轻轻敲打手心，说道：“不瞒程前辈，示敌以强，是我的拿手好戏。不管谁与我过招，赢面都会很大。比如我身边这位齐兄弟。”

第二场战事当中，同样是初一十五、松针咳雷四把飞剑，陈平安应对得愈发轻松惬意，飞剑极快。

只说驾驭飞剑一事，果然还是自己最在行，不用被一个个道理拘束，心意自然更加纯粹，道理是好，多了也会压人，飞剑自然而然会慢上一线，一线之隔，云泥之别。

程荃觉得这小子说话，比那赵个簃有意思多了。

所以这位老元婴竟是直接挪了位置，坐在了陈平安身边，问道：“听闻浩然天下多奇山异水，能让人洗耳亮目，观瞻流连？”

陈平安甚至没有转头与人言语，只是眺望前方，笑道：“就那么回事，看多了，尤其是需要跋涉其中，也会厌烦，处处视野所阻，很难

心如飞鸟过终南。家乡那边的修道之人，山中久居，都会静极思动，往山水之外的红尘里边滚走一番，下山只为了上山，也无甚意思。”

程荃有些后悔挪窝坐在这边，方才这家伙说话挺带劲，这会儿又虚头巴脑了，无趣无趣。

陈平安从怀中掏出一本皕剑仙印谱，笑嘻嘻转头，递给程荃，“程前辈，看看有无感兴趣的印章，生意实在太好，几乎都卖出去了，但是程前辈开口讨要，我不但可以再篆刻，还可以打折，哪怕程前辈自己瞧不上，可只需要转手一卖，一两壶酒水钱就挣到了，何乐不为？”

程荃接过了皕剑仙印谱，随手翻开一页，啧啧笑道：“生意之外，谁挑了印章，表面上是眼缘到了，实则是某种心有所属，白白给你这家伙，既挣了钱，又能凭此看了一二人心，二掌柜，好买卖啊。”

“看人心，是推敲，是推门好，还是敲门更好？我看都不好。”

然后陈平安折扇摇晃，满脸委屈道：“程前辈可莫要仗着剑术玄妙，在诸多剑仙当中都能够独树一帜，就胡说八道，欺负一个晚辈啊。不过程前辈此刻，喝酒看书出剑，剑气翻书，杀妖佐酒，程前辈极有名士风流啊。”

程荃虽然随意翻

看印谱，出剑却半点不含糊，而陈平安虽然重新当起了包袱斋，出剑也更无半点凝滞。

程荃看到一方印章的边款，稍作停留就要故意翻过一页，不曾想程荃的眼角余光，发现那个臭不要脸的小王八蛋，就直愣愣看着自己，然后后者会心一笑，大概是说我懂，肯定看破不说破，程前辈不用有半点难为情。程荃也就无所谓了，伸手摩挲着那些文字，尤其是末尾的佳人二字，让这位老剑修唏嘘不已。

“蹇驴破帽旧衣，青山绿水老路，朝露晚霞星河，灯火花瓯佳人。”

他程荃与那赵个簃，两人争了一辈子，也不知道她到底是喜欢谁，她只说谁先跻身了仙人境，她就喜欢谁。

当时是程荃境界更高，资质更好，所以程荃说她肯定是喜欢自己。

赵个簃却一直说当年是她的用心良苦，希望以此激励我赵个簃的道心。

各有各的道理，争了无数年。

曾经剑气长城有一位名叫宋云彩的女子剑仙，风采绝伦。

她与程荃、赵个簃都出身于同一条陋巷，在三人皆是上五境剑修、一起并肩作战多年的岁月里，那条同时涌现出三位剑仙的小巷子，名气大到了连倒悬山、更远的雨龙宗、再远一些的南婆娑洲都曾听闻。

程荃将那本皕剑仙印谱丢还给陈平安，随口说道："以后当了剑修，就别太入世了。"

陈平安收起印谱，今天两桩包袱斋买卖都没成，还白搭进去两壶仙家酒酿，可既然程荃说了剑修一事，加上事不过三，就是个好兆头，笑道："借前辈吉言，然后成了剑修再说。"

两两沉默，各自出剑。

齐狩有些羡慕那个二掌柜，真是与谁都能聊。

一个时辰后。

程荃突然说道："在我看来，撇开什么拳法法宝，你小子颇有急智，这才是最傍身的本领，我若是让你篆刻方才那枚印章，边款不变，只是需要你将那印文换一换，你会刻下什么内容？要我看，皕剑仙印谱加上那些扇面题款，那么多乱七八糟的文字，读了些书，都能

照搬摘抄，大不了就是化用一番。算不得真本事，文圣一脉的弟子，一肚子学问，不该仅限于此。”

这一次轮到程荃大开眼界，那二掌柜竟是直接取出一方素章，笑道：“劳驾程前辈兼顾一下我的战场，当然战功还是算我的啊。”

有那程荃出剑帮忙阻敌，十分稳当。

陈平安大大方方忙里偷闲，收回四把飞剑，其中三把都掠入养剑葫修养片刻，只以飞剑十五作为刻刀，只是不但改了印文，连印章的边款都变了。

交给程荃后，程荃攥在手心，抬起一看，面无表情，点头道：“凑合。”

那方似乎瞧得上眼、却算不得真心喜欢的崭新印章，被程荃收入袖中。

故人更是佳人，慷慨多奇节。

少年心有一峰，忽被云偷去。

印文：不小心。

陈平安不着急重新出剑，依旧由着程荃帮忙清扫战场，自言自语道：“心有大美好，不怕被人看。”

陈平安以那把学生崔东山赠送的玉竹折扇，为自己，也帮程老前辈扇风，笑呵呵道：“为前辈量身打造的印章，材质极佳不说，刀笔之下，更是字字用心，原价不高，一颗谷雨钱，加上程前辈是剑仙，打八折，现在又帮晚辈杀敌，五折，就只需要五颗小暑钱！”

陈平安又低声说道：“换成是我，要什么打折，一颗谷雨钱就一颗。”

程荃没理睬那个年轻人，老剑修神色恍惚，沧桑脸庞上，慢慢浮现出一些笑意，喃喃道：“她当年是我们剑气长城最漂亮的女子，很好看的。”

说到这里，程荃对陈平安一本正经道：“比你家宁姚还要出彩些。”

不料读书人翻脸比翻书还快。

陈平安直接破口大骂道：“放你娘的狗屁！”

程荃反而心情大好，熟悉的场景，根本不怵这个，只是喝人的酒水，拿人家的印章，到底是不好回骂过去，笑道：“怎么还骂人呢。”

陈平安问道：“你要是把境界压在三境修士，你看我骂不骂你？”

程荃微笑提醒道：“二掌柜，你再这样不依不饶的，我可就不客气了啊。”

齐狩有些无奈。

那边一老一小，两个人的吵架，吵出了两百号人打群架的气势。

所幸都没耽误出剑阻敌。

这也正常，一位是久经厮杀的老剑修，一位是锱铢必较的二掌柜。

齐狩唯一没想到的事情，那是双方真能骂啊。

看样子是陈平安占了上风，因为一些个骂人言语，陈平安是用那家乡方言或是别洲雅言骂出口的。

程荃又听不懂，还得去猜对方到底骂了什么，陈平安有些时候眼神怜悯，用那别处方言，夸人骂人夹杂在一起，偶尔再用剑气长城的

言语重说一遍，程荃要想针锋相对，就又得猜那话语真假，所以有些处境艰难，一身与赵个簃相互砥砺多年出来的骂架功力，难免大打折扣。

很热闹。

范大澈来给陈平安送酒的时候，头皮发麻。

范大澈只来了一次就不敢再来，让暂时撤出战场休息的董画符来送酒，董画符倒是喜欢这份热闹劲儿，坐在一旁，竖耳聆听，既能养剑，又能看热闹，觉得自己学到了不少新学问。何况董画符的火上浇油，那份拱火功夫，是任何人都学不来的独有天赋。

一旬过后，两军对垒从无休战，程荃与陈平安再一次迎来休战。

其实齐狩才是最饱受煎熬的那个人。

陈平安经常拿他说事情，一口一个我那齐兄弟如何如何，什么年纪轻轻，三十郎当的小伙子，就已经是元婴剑修了，程老儿你要点脸的话，就赶紧离着齐狩远一点。程老儿你境界不高也就算了，听说本命飞剑也才两把，齐兄弟是几把飞剑来着？关键是齐兄弟的每一把飞剑，那都是千年不遇万年未有的极高品秩，你程老儿怎么跟人家比？

就程荃那脾气，一上头，别说是骂齐狩，连齐家的祖宗十八代都不会放过。

程荃笑道：“陈老弟，与你切磋过后，老哥我再与赵个簃那个娘们唧唧的家伙吵架，稳了。”

陈平安摇晃折扇，微笑道：“容老子说句公道话，我一个人能骂你们两个。”

程荃瞪眼道：“给点颜色就开染坊是吧？再来过过招？！”

陈平安看似沉默，却聚音成线，与程荃悄悄言语。

程荃似乎在权衡利弊，最终点头，对齐狩说道：“那个眼睛长脑门上的齐家小崽子，程爷爷看你根骨清奇，送你一桩机缘如何？”

齐狩装聋作哑。

程荃手中多出两摞符箓，去了齐狩那边。

片刻之后，程荃返回原地，不是陈平安身边，而是最早女子剑仙谢松花和读书人刘羡阳的城头地带。

齐狩捻出两张符箓，分别是路引符和过桥符，仔细打量一番，两种符箓，比想象中品秩要更高，画在这些粗劣符纸之上，真是糟践了符箓，齐狩犹豫一番，终于与陈平安心声言语道：“你到底在打什么算盘？”

程荃说齐狩那把本命飞剑跳珠，如今尚未炼化到出神入化的境地，空有数量，还是差了些威势，然后说了些齐狩不得不认真咀嚼的前辈教诲，都是程荃与赵个簃的御剑心得，未必完全适合齐狩的出剑，可是对于很容易陷入不动如山境地的元婴修士而言，哪怕是一丝一毫的大道裨益，都不容小觑。

除此之外，程荃还建议齐狩不妨与陈平安做笔生意，不会亏，亏了就找赵个簃赔钱。

陈平安笑道：“帮人就是帮己。”

陈平安补充了一句，“至于要不要给蛮荒天下一个小小的意外，随你。我从来不做上杆子的买卖，讲究一个你情我愿，挣钱的开心，花钱的高兴。”

齐狩陷入沉思。

先前程荃的方案，很简单，又复杂。

简单，是因为那把将来有望跻身仙兵的跳珠飞剑，可以化作千百

把真实无误、剑意不减半点的飞剑，既然数量够了，那就添补一点额外的东西，如同为本命飞剑再增加一种本命神通。

复杂，则是这个轻描淡写的所谓“添补”，过程极其繁琐，需要有人为每一把飞剑辅佐符箓，飞剑与飞剑之间，环环相扣，需要每一把跳珠都结成符阵，最终所有跳珠飞剑，变作一座大符阵。

除此之外，齐狩更有隐忧，担心得不偿失，会让那陈平安在这个过程当中，对自己的本命飞剑跳珠，太过熟悉。

毕竟这把飞剑跳珠，比那祖传的半仙兵佩剑“高烛”，更是齐狩的大道根本所在。

不管是与人搏命，还是战场杀敌，当齐狩能够驾驭一千把名副其实的跳珠飞剑，是何种景象？

与他对敌之人，又是何种感受？

就像齐狩自己所说，离开了城头，他与陈平安，就是敌人。

陈平安突然笑道：“你有没有想过，以齐家的雄厚底蕴，只要想到了这一点，在你那把跳珠飞剑的品秩登顶之前，从我这边学走了这门符箓神通，你只要能够依葫芦画瓢，砸钱而已，却有一种别开生面的大收获？是被我熟悉了跳珠的独有神通，比较亏，还是齐狩多出一份实打实的战力，比较赚，齐兄啊齐兄，自己权衡去吧。”

齐狩低头看了眼那两叠尚未归还的符箓，皱眉道：“破境之后，如今我可以驾驭将近七百把跳珠飞剑，你这黄纸符箓，当真能够结阵？每一张符箓的价格，怎么算？一旦只是鸡肋手段，到时候与妖族上五境剑修对峙，就被随便摧破？该怎么算？最关键的，你真会倾囊相授，与我一一道破符阵全部精妙？退一万步说，我是一名纯粹剑修，大战接连，还如何自己去学那符箓，你若是只画了一张大饼，我花钱却吃不着，算怎么回事？”

陈平安啧啧道：“齐兄不够大气啊。与我合伙做买卖，不会亏，只

有赚多赚少而已。这不是我随便说的，是我做了你们又都瞧得见的事实。”

最后陈平安转过头，合拢折扇，神色惋惜，摇头叹息道：“齐兄，将我视为战场之外的生死大敌，配得上齐兄弟视为囊中物的剑仙大道吗？”

陈平安以折扇一招，将那两叠符箓驭回自己身边，笑道：“买卖不成仁义在，白送一句齐兄圣人教诲，‘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是以日进也。’”

程荃以心声笑问道：“生意就这么黄了？”

陈平安说道：“人之常情，换成我，也不会随便答应。”

程荃点头道：“符阵一事，确实鸡肋，齐狩不被你骗，还算有点脑子。”

陈平安笑道：“

也不能这么说，我这符箓之法，极其来之不易，一旦成了，威力是真的不小……”

程荃愣了愣，“等会儿，照你的意思，是成与不成，你都没个保证？！”

陈平安答道：“我与你或是齐狩，说一定能马上就成吗？再说了，画符一事，最讲天资，然后熟能生巧，天经地义啊，先浪费个几百张符箓怎么了，齐狩钱多，还怕这点损失？我他娘的要是良心差一点，就直接拿出一叠叠黄玺符纸了，那才叫神仙花钱都肉疼。”

程荃哈哈笑道：“陈老弟，帮了人，自己练习画符，还能挣钱，一举三得，打得一副好算盘。”

陈平安笑眯眯道：“杀猪还嫌猪太肥？”

程荃乐不可支。

不过陈平安最后说道：“不过看着这场天底下最大的战争，我会真心期待齐狩的千剑齐出，哪怕还不是剑修，只是想一想那幅画面，都会心神往之。”

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是以日进也。

这句圣贤教诲，这个好道理，其实出自陈平安那位先生的著作。

若能羡慕他人之所有，同时又能反过来更敬在己者，会不会更好？

以后这个小小的疑惑，这点微不足道的读书心得，一定要与自家先生说上一说。

齐狩问道：“每张黄纸符箓，卖多少钱？”

陈平安将折扇别在腰间，起身弓腰，屁颠屁颠跑向齐狩那边，嘴上念叨着：“劳烦齐兄助我杀敌片刻，我与你细细道来。总之我可以保证，购买符箓越多，打折力度就大！你我这般恩怨分明的兄弟情谊，千金难买啊！”

然后到了齐狩身边，陈平安又转头喊了一句，“程老哥，齐兄弟这这块战场，帮衬一二，拿出一点前辈风范来。最多一时半刻，齐兄就能重返墙头。”

陈平安带着齐狩离开墙头，一起蹲在墙角根的走马道上，将那些黄纸符箓一股脑儿堆在自己脚边，聚音成线，轻声道：“不同的符箓，有不同的价格，齐兄就不是那种会斤斤计较的人，所以我直接给出一个公公道道的打包价，打个对折，一千张符箓，一张不少，只收齐兄三颗谷雨钱。”

齐狩就要起身离开。

一千张黄纸材质，在浩然天下能花几两银子？撑死了几十两。

哪怕画符所用丹砂，确实消耗不少，但是就以陈平安的抠门性情，能够一口气画出千余张的仙家朱砂，品秩注定不会太好，又能耗费多少颗雪花钱？最多就是几颗小暑钱的开销。

陈平安没拦着，只是自顾自说道："我这套符阵，与三山九侯有关，当然不是原封不动照搬，说实话，我如今这点境界，没那本事画出来，但是符阵根本，的的确确大有来头，与之戚戚相关。除此之外，我肯定会拿出毕生的画符修为造诣，半点不藏私，能为齐兄节省一张符箓是一张，当然了，事先说好，毕竟是一座失传已久的符阵，不是简单的画符，些许损耗，齐兄要做好心理准备。至于如何以符意附剑身，又是一门了不起的独门绝学。"

齐狩重新蹲回原位。

上山难在敲门砖，万金难买一术法。

这是山上修行的规矩。

齐狩眯眼笑道："这一千张已经画好的符箓，如何辅佐我那把飞剑？你难道一开始就想好了，要与我做这桩买卖，所以张张符箓都是有的放矢？并且连你我当这邻居，都能早早猜到？"

"瞧瞧，齐兄又以君子之心度圣人之腹，冤枉死我了。"

陈平安有些难为情，拿起一摞符纸，以手指抹开一张张，原来除了首尾几张，其余皆是空白，陈平安无奈道："画符一途，是最最讲求精细的难事，上次跟离真杀了个天昏地暗，折损了太多价值连城的符箓，我受伤极重啊，连跌三境，齐兄你凭良心说，能想象这份遭罪吗？在那之后，我一直是分身乏术，又要练拳，又要修补境界，这些符纸，都没来得及画呢。所以先前忘了说，这画符的工费，以及失去那么多杀妖的战功……"

齐狩冷笑道："程荃帮你杀妖，战功跑不掉。"

陈平安哦了一声，“那就只谈辛苦画符的工费，我们浩然天下，都有润笔费这个讲究，齐兄意思意思就行，两三颗小暑钱，毛毛雨。”

齐狩说道：“剑气长城没这个说法。”

陈平安说道：“那三颗谷雨钱，就真不能再打折了。”

齐狩道：“你存心杀猪？”

“齐兄，我不许你这么作践自己，说自己是冤大头也好啊。”

说完这个，陈平安难得爽朗大笑起来，拍了拍齐狩的肩膀，“想起一个好聚好散还会念着重逢的老朋友了，齐兄一定会跟他一样，可以运气极好，活到最后。”

齐狩肩头弹开陈平安的手，皱了皱眉头。

陈平安抬起头，盯着齐狩，微笑道：“果然没有看错齐兄，无需在战场上分生死。”

齐狩问道：“什么意思？”

陈平安笑道：“你猜。”

齐狩笑了起来，“你就不怕我是将计就计？别忘了，跳珠飞剑极多，你当下依旧不知道我到底有几把，你难不成能一直盯着我那处战场的所有细节？”

陈平安点头道：“我闲着没事，我还很在行。”

齐狩想起一事。

从家族老祖那边，听说剑气长城所有剑仙，前不久都得到了一道古怪命令，在不同阶段会有不同剑仙的各自出剑留力。

这绝对不是老大剑仙愿意做的事情。

愿意投敌，胆敢叛变，随便。

只要隐藏够深，也算本事，可要是没能藏好，给老大剑仙看出端倪，那就肯定是一个死字。

所以肯定是有外人建议。

除此之外，不少年轻剑修都从衣坊那边得到了一种古怪符箓，能够隐蔽身形。

以往剑气长城不是没人能够画出这类符箓，而是根本没任何剑修觉得有这种必要。

可能会有一些剑修想要如此，但是只能将这个大有怯战嫌疑的念头，深埋心底。

所以依旧是有外人能够说服老剑仙，强行让年轻剑修人人张贴此符。

并且城头之上，除了巅峰十人和某些位置关键不可挪窝的大剑仙之外，其余众多剑仙，都开始悄无声息地轮换驻守位置。

齐狩问道："是你与老大剑仙说了些事情？"

陈平安笑道："现在不光是蛮荒天下的畜生想要我死，不少必须重新给自己找条退路的剑仙，更想我死。"

齐狩神色古怪，"你就这么不怕死？图什么？"

陈平安以折扇轻轻敲打自己肩头，"当我想死，你都想不到我的路数，当我想活，你就更想不到了。"

齐狩干脆坐在地上，背靠墙壁，伸手道："拿壶酒来。"

陈平安坐在一旁，丢过去一壶竹海洞天酒，自己摘下那枚暂时还养着四把飞剑的养剑葫。

听说那倒悬山春幡斋即将成熟坠地的一枚枚养剑葫，品秩都很高，就是价格太贵，并且早早有价无市了。

齐狩与那程荃说道：“程前辈，稍等片刻，容我多喝一壶酒。”

陈平安马上喊道：“我齐兄喝酒功夫里边的所有战功，都算我头上。”

齐狩有些无奈，老子是以心湖涟漪与程荃说的话啊。

齐狩喝着酒，问道：“你我之间的旧账？”

陈平安笑道：“齐家当年仗势欺人，终究是全部摆在了台面上的手段，我其实都能接受。力气大，拳头硬，直来直往，也算另外一种以诚待人，这样的道理，我不管喜欢不喜欢，受着便是，因为太简单了，太省心省力了，甚至可以对错覆盖，相互弥补，增增减减。如果到了我可以出拳出剑的时候，先前种种，依旧不增不减，那也简单，一五一十，悉数还给你们就是了。齐狩，许多真正的难处，不是我看不起你，到了浩然天下，才叫揪心，麻烦得多，你如果以后有机会去那边看看，记得悠着点。”

齐狩摇摇头，“我对浩然天下没什么兴趣，倒是很想去蛮荒天下腹地走一遭，学那阿良，问剑最强者。”

陈平安笑道：“仗剑去国，离乡万里，了无牵挂，是很剑仙。”

陈平安收起养剑葫，“开工挣钱。”

齐狩祭出了六百三十二把跳珠飞剑，攒簇在墙根这边，自己就要重返墙头。

陈平安突然低声说道：“若是所有的关键符箓，都换上黄玺或是更

好的符纸，符阵加剑阵，了不得，齐兄祭剑出城头，威力还不得比天大！”

齐狩停下脚步，好奇问道：“那得多少钱？”

陈平安想了想，望向北边，笑了起来，“心情大好，只收你同样的神仙钱。”

齐狩刚转身，就听那人说道：“五颗而已。”

齐狩转过头。

那人问道：“齐兄啊，咱俩一番交心言语，还不值个两颗谷雨钱？”

齐狩板着脸摇头沉声道：“不值。”

那人无奈道：“齐兄总是这般瞧不起自己，很不好。”

齐狩跃上墙头，与程荃前辈道了一声谢。

————

宁府密室之内。

陈平安睁开眼睛。

竟然发现自己体魄完整，毫发无损。

百思不得其解，陈平安迷迷糊糊走出密室，来到演武场，一路上天地寂然。

不见白嬷嬷露面，一直走到斩龙崖这边，仿佛天大地大，就只有自己一人而已。

陈平安抬头望去，有人如开天幕，来到演武场。

陈平安心意微动，莫名其妙有些难熬，一处从未刻意开辟的气府，激荡不已，只是这种古怪感觉，转瞬即逝。

来到宁府之人，是老大剑仙，分出魂魄出窍而已。

陈平安抱拳道：“谢过老大剑仙出剑，再谢老大剑仙遮蔽天地。”

陈清都笑道：“出剑是真，但是何来遮蔽天地一说？”

陈平安更加疑惑。

陈清都说道：“万年以来，剑修无数，有了本命飞剑却不自知的，还真不常见。”

陈清都笑了起来，环顾四周，点了点头，“置身其中，好一个笼中雀。”

陈平安恍然。

心中大快意。

陈清都问道：“拘押敌手，在天地中，就够了？第二把本命飞剑呢？”

一瞬间，天地之间除了陈平安与陈清都，此外皆飞剑，层层叠叠，密密麻麻，不计其数。

在我天地里，皆是笼中雀。

我不是剑修，谁是？！

第六百二十五章 叛变

陈清都看了眼陈平安。

陈平安立即收起“那把”尚未命名的飞剑，心意一动，根本不见任何剑光，所有飞剑直接隐匿于关键气府，最终凝聚合拢为一剑。

这种近乎完全无视光阴长河阻滞的飞剑往返，其实十分没道理。

这要归功于这把本命飞剑，置身于另外一把本命飞剑营造出来的小天地当中，两者神通叠加，才能够拥有这种神出鬼没的效果。

练气士机缘巧合之下炼化的本命物飞剑，终究是其他剑修遗物。与剑修自己的本命飞剑，双方有着形神之别，差距之大，有如天地之隔。

前者哪怕已经大炼，依旧属于半个身外物范畴，后者却是名副其实的性命攸关，拥有种种匪夷所思的本命神通。

松针咳雷是恨剑山仿剑，无需多说，更多是配合符箓之法，被纯粹武夫陈平安用来逃命或是搏命。

初一十五，是实打实的上古剑仙遗物，可哪怕被陈平安大炼之后，依旧无法施展神通，出剑之精妙，只能停滞在极快、坚韧、锋锐这个境界上，所谓的暴殄天物，不过如此。只是穷尽人力心力之后，依旧止步于此，陈平安这么多年也不至于自怨自艾。

陈平安收起了另外一把本命飞剑的玄妙神通，演武场上，这座笼罩陈平安本人与老大剑仙陈清都的小天地，消散一空。

白炼霜站在远处廊道那边，老妪确定了心中猜测之后，扭过头，伸出手背，擦了擦眼角。

其实陈平安先前好似梦游一般，离开宁府密室，老嬷嬷就已经察觉到了异样，但是当时陈平安浑浑噩噩，并未完全清醒过来，根本就

不知道自己不但已经养出了一把本命飞剑，更不清楚这把飞剑已经现世，并且施展出本命神通，开始庇护主人，故而陈平安行走之地，四周便是一座近乎天然的小天地。

白嬷嬷瞧见了那位老人，惊讶程度不亚于自家姑爷终于养出了本命飞剑，她赶紧弯腰抱拳，向老大剑仙恭敬行礼，然后默默离去。去时路上，老妪抬手不停。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先向老大剑仙抱拳，再作揖致礼，却无言语。

尽在不言中。

陈清都双手负后，缓缓登上那座斩龙崖，陈平安紧随其后。

陈清都边走边说道："她最早有恩于人族，这本老黄历，我还记得住，记了万年之久。你第一次来到剑气长城的时候，我其实就已经发现了蛛丝马迹，三座窍穴，虽然已经没了她那三缕剑气萦绕盘踞，但是那股气息，我最熟悉不过，毕竟我之剑术，正是得自于她的上一任主人，不过我除了担心这是幕后人的谋划之外，也有私心，我陈清都还人情，该怎么还，何时还，我自己说了算。所以假装看不见她那点暗示，既不亲自为你重建长生桥，也不会为你养出本命飞剑出半点力，为的就是还能有一场万年之后的重逢。我是欠她的人情，不是欠你陈平安的。她若不高兴，来剑气长城找我便是。"

陈清都坐在长椅上，坐在那边，面朝南方，可见剑气长城的墙头，老人感慨道："多少古人，都是我的故人，甚至是晚辈，多少远古神祇、蛮夷大妖，都是我的敌人，甚至是剑下亡魂，此中大寂寥，你不会明白的。"

陈清都笑道："很多年没有这么远看城头了。记得刚刚建造起来的时候，我曾站在如今的太象街那边，与龙君、观照两位好友笑言，有此高城，可守万年。到底是做到了。"

陈清都转头望向陈平安，欣慰道："今日之造化，不是你跟人求来

的，也不是任何人施舍给你的，只是你自己争来的。”

陈平安起身抱拳说道：“还是要感谢老大剑仙的传道护道。”

陈清都说道：“真要这么说，倒也勉强说得过去。只不过以一个好结果去看过程，处处善意。以一个糟糕结局回头看人生，处处恶意。”

陈平安笑道：“晚辈只是就事论事，挑好话说，许多怨气，没胆子与老大剑仙絮叨罢了。”

这是大实话，依然就事论事的话，如果第一次在剑气长城，就顺利重建了长生桥，更成为一位剑仙胚子的剑修，就没有那么多的意外，不需要背着一把长气剑，去桐叶洲去找东海观道观，可能也就没有了之后的老龙城厮杀，不会有那场境界不够、只能修心来凑的书简湖问心局，骸骨滩被京观城高承与贺小凉联袂布局的命悬一线，以及之后吃力还不讨好的力扛天劫，诸多种种皆无，就会是截然不同的另外一番风景了，至于是那种人生，更好还是更坏，反正已经没有机会知晓。

还有剑气长城今天的这个困局，真要唠叨，陈平安能够跟老大剑仙掰扯好几天。

陈清都点点头，“你小子别的不说，长辈缘还是有一些的。”

陈平安小声问道：“我那件咫尺物，何时能够重新打开？战事一紧，我肯定要陪着宁姚他们一起离开城头厮杀。”

话只说一半。

还有一半，当然是少了一件咫尺物无法使用，会耽误我捡破烂挣良心钱啊，若是扛着大麻袋东奔西走，顾见龙之流，那还不得公道话一箩筐。

陈清都疑惑道：“这种芝麻绿豆大的事情，你不去问晏溟，问我做什么？”

陈平安一开始将信将疑，总觉得以晏叔叔的行事风格，能够被老大剑仙钦点，帮着自己偷渡倒悬山敬剑阁，怎么可能会使得一件装有剑仙画卷的咫尺物，出现如此大的纰漏？只是陈平安很快就心领神会，懂了，确实是芝麻大小的小事，回头与财大气粗的晏叔叔借一件咫尺物便是。

陈清都不计较陈平安这点小算盘，估摸着这小子有借，至于有没有还，就很难说了。

不过陈清都所谓的长辈缘不错，十分准确，对独子晏啄给予莫大期望的晏溟，于公于私，都不会吝啬一件咫尺物。

晏溟的剑道造诣不高，但是开源挣钱是一把好手，所以看待陈平安，会格外喜欢。这与岳青对这个年轻外乡人的印象改观，还很不一样，晏溟是从一开始就高看陈平安几眼的大族家长。

陈清都看似万事不管，其实晚辈剑修人人在心头。

陈清都突然说道："你这两把本命飞剑，不仅仅是一攻一守这么简单，与齐狩、高野侯这些同龄人还不太一样，他们的几把飞剑，杀力不小，门道也不浅，只是越往后，只说自身多把飞剑之间串联出来的可能性，就会不如你多。"

需知儒家圣人坐镇书院，山君水神坐镇山水，可高一境。

至于陈平安那把被老人赞誉一句"好一个笼中雀"的本命飞剑，是否拥有这种拔高一境的至大神通，还有待陈平安自己去发现和挖掘。

只要成了剑修，有了本命飞剑，熬过了最难的"无中生有"这一关，以后的修行之路，便有了去谈天高地远、身心自由的底气。

陈清都站起身，笑道："总算有了点像样的手段。"

即将返回剑气长城，老人转头望向陈平安，问道："先前被剑意连同光阴长河一起冲涮肉身魂魄，那种形销骨立的滋味如何？"

陈平安也跟着起身，苦笑道：“比以往在家乡练拳，更难熬无数，绝对不想要再来一次了。”

陈清都微笑道：“巧了。”

陈平安额头渗出汗水，板着脸摇头道：“老大剑仙，可以不巧。”

陈清都道：“巧的。”

陈平安认命，无奈道：“前辈说了算。”

陈清都笑呵呵道：“这一次，形销骨立、体魄熔化的过程，会慢上许多许多。”

陈平安颤声问道：“已经是剑修了，为何还要如此？”

陈清都给出一个陈平安打死都想不到的答案：“年轻人的怨气，要不得。”

老人说完之后就消逝不见。

整座宁府斩龙崖和那小凉亭，凭空出现了一座剑仙出剑百年也难破的小天地，陈平安被镇压其中，跌坐在凉亭中间。

从凉亭顶部，剑光如一条流速极其缓慢的古怪大瀑，砸在陈平安头顶，一副金身境武夫体魄，先是整个人如同砸地未破碎的瓷器，将碎未碎，但是出现了无数条龟裂缝隙，尤其是最先“沐浴”在剑意瀑布中的头颅，脸庞，最先遭殃，若是陈平安还能够阴神出窍远游，就会发现自己的真身，当下场景，比那桐叶洲飞鹰堡堡主夫人的那张脸庞，更加惨不忍睹，不但是肌肤，就连那一双眼珠子，都开始缓缓崩裂，最煎熬的地方，在于这种演变，是一丝一毫蔓延开来，如草木生长，与那先前宁府密室内陈平安的遭遇，刚好是一快一慢，两种极端。

而那些瀑布流水触地后，并未冲出斩龙崖和凉亭小天地，反而如

一口承载天降甘霖的古井，井水渐深，水位逐渐没过陈平安的膝盖。

这何止是托身白刃里，分明是类似天地接壤的寸寸磨杀。

洗剑洗剑，从来只有剑修洗剑，哪有剑修自己肉身体魄作剑，被拿来洗剑炼化的。

老妪在远处又察觉到了那份天地异象，欣慰道：“不曾想姑爷成了剑修，练剑愈发勤勉了。”

剑气长城那边，左右问道：“如何？”

陈清都笑道：“先有手持长剑，剑尖直指蛮荒天下的畜生老祖，再有以本命飞剑拘押陈清都，你这个当师兄的，还想自己师弟如何？”

左右绷着脸，一板一眼道：“是大师兄与小师弟。”

陈清都啧啧道：“求你们文圣一脉要点脸。”

左右心情大好，这一次是真不计较，不过忍不住皱眉，问道：“既然有了本命飞剑，为何不立即赶来战场？”

陈清都说道：“我求他来，那小子成了剑修，架子恁大，不肯来啊。”

左右开怀笑道：“还是老大剑仙要脸。”

陈清都突然说道：“一场战争，终究不是打架，你那小师弟就比你更懂这点，不过他有些话，我会晚一点再告诉你。”

———

此次妖族大军攻城，很快就造就出一个极其壮观的大意外。

战场之上，直接矗立起了五座巍峨山岳的实体，依次排开，皆是

蛮荒天下的极高山头，这是大妖重光倾力出手的移山神通，经此一役，这头飞升境大妖就直接伤及大道根本，等于退出了此后的攻城战，安心在甲子帅帐内休养生息。迁徙五岳，蛮荒天下需要付出的代价，绝对不仅限于大妖重光的修为折损。

例如原先坐镇这五岳的山神，俱是蛮荒天下的上五境山君神灵，如今都已连同山岳祠，与金身一起融为五岳气运。

若非如此，蛮荒天下的大妖，即便扛得动五岳，也无法破开那道剑气洪流，绝对搬不到此处战场。

虽说这五座山头，相比剑气长城，好似只在半腰，但是对于剑气长城的所有剑修而言，就是天大的麻烦。

妖族不但战场推进更快更安稳，而且凭空出现的五座山岳之上，各有一座宝光流转的护山大阵，大阵当中，皆是早早就在山中布阵的蛮荒天下大修士，亦是等于个个交出去了半条命。大妖重光能够成功将五座大山丢在此处，除了自身修为，还需要第一场揭幕战当中的妖族秘密布局，形成战场地理变化，再加上山上修士的术法、宝物配合，早早就彻底斩断山根水脉，最终合力炼化五山，交付给飞升境大妖重光，才有这等大手笔。

所以代价极大，可只要成了，就该轮到剑气长城的剑修拿性命和飞剑去还债了。

除此之外，那位曾是曳落河水域共主的王座大妖，帝王冠冕的龙袍女子，好像顶替了先前的枯骨大妖白莹，负责最新阶段攻城战。

她化名仰止，在蛮荒天下也不是谁都不清楚她的本命真名，只是有资格清楚此事的，与她俱是相互知根知底的古老存在，知不知道，喊不喊得出真名，意义不大，双方更不会真正搏命，她如今已经将整个连同曳落河在内的所有辖下江河、湖泊，都转赠给了另外一头大妖，但是在交出家底之前，自然有所保留，将数条大江之水截流收入本命物当中。

此刻五岳矗立大地之上，她便亲自坐镇一座山头，她没有现出庞然真身，只是如那游山玩水的大家闺秀，山高人芥子，在其中一座大岳山脚，她笑意盈盈，轻轻弯腰，从龙袍大袖当中，抖搂出了总计五颗碧绿水珠，微笑道：“去吧，山不动水流转，当一回护城河。”

最终五岳山脚皆出现了一条波涛汹涌的江水，刚好环绕五山，水性极凶，煞气冲天，许多战场上侥幸得以残存的孤魂野鬼，原本不成气候，早晚会被剑气炼化，只是当它们投身入水之后，直接成为厉鬼，在江河大水之中游曳不定。

其实在山水相依之前，许多各司其职的剑仙，都几乎同时果断出剑，既有劈山，也为救下许多中五境剑修撤退不及的本命飞剑。

即便剑仙出剑极快，依旧是有百余柄剑修本命飞剑，直接被五座突兀出现的山岳当场镇压，当场粉碎。

若非一位不以杀力巨大著称的剑仙，以本命飞剑幻化出一尊金身神灵，硬生生以肩扛住山岳，成功阻滞其扎根片刻，在那处中五境剑修出剑极多的战场上，损失之大，无法想象。

这一次连那纳兰烧苇都没有留力，一剑递出，纤细如芦苇的那把鲜红本命剑，转瞬即逝，最终化作一头极长的鲜红蛟龙，通体火焰，当它以身躯缠绕住一座大山，身躯陷入大山，不但山上碎石滚滚，草木摧折无数，就连整座山岳都要摇晃起来。

纳兰烧苇的飞剑蛟龙，与巅峰大妖仰止的长河，相互绞杀在一起，蛟龙掀起无数巨浪，拍打山岳。

陆芝几乎同时出剑斩山，岳青，姚连云，李退密也各有出剑。

委实是蛮荒天下这一手，太过后患无穷。

对后续战场走势的影响，极其深远，一着不慎，给了对方好似五座城池的据点，以其余大妖层出不穷的手段，很容易就会以点及面，直接将原本大地战场，变成山岳与城头对峙的险峻态势。

五座山头四周，出现了一位位彩带缭绕、怀抱琵琶的飞天侍女，与世俗女子等高，只是数以万计，故而又是一座额外的护山大阵。

她们各自弹奏琵琶，种种天籁之音，既有婉约旖旎，也有将军卸甲的雄浑韵味，丝丝缕缕的水运灵气，被琵琶声牵引，水雾升腾，最终化作一根根碧绿丝线，掠向高空，与她们衣袂翩翩的众多五彩长带相衔接，就像是为五座山头披上了一件青绿薄纱。

李退密直接问剑于居中山岳，被那帝王冠冕的女子现出一尊漆黑如墨的法相，以手攥住李退密的一把巨大飞剑。

那把飞剑，原本是想要斩杀一些位于山巅妖族修士，被大妖仰止亲自出手阻拦后，非但不忧心飞剑会不会被拘走，伤及剑仙根本，李退密这位晏家的首席供奉，反而凶性大发，祭出了第二把本命飞剑“银线”不说，在山岳与城头之间，拉升出一条长达的银色剑光，直刺那尊法相眉心处，李退密本人更是御风前往，手持长剑，笔直一线，如长虹挂空。

法相何其大，剑仙身形何其小，简直就是蚍蜉撼树。

李退密的神仙眷侣，外加三位嫡传弟子，悉数死于曳落河藩属大妖之手。

反正孤家寡人一个。

此刻不问剑，更待何时？！

那女子妩媚而笑：“大剑仙的胆子，也确实大了些。那就让我让你没胆子好了。”

五座山头，两大护阵，数千位专攻符箓一派的妖族修士，法宝累加千余件，外加仰止亲自坐镇之一。

哪怕是剑仙联袂倾力出剑，如何能够轻松撼动其根本。

左右不管这些，心知那杀红了眼的李退密已经心存死志，要炸毁自身体魄与两剑丸，也要毁去那座居中山岳大半，为失了先机的剑气长城，为身后同辈剑仙赢得一线摧破山岳的机会。一旦任由五座山岳稳稳扎根大地战场，不断形成愈发稳固的山根水运，以后战事，只会更加棘手。

五岳齐全，与哪怕只折损一山的残留四岳，

一场大战，我辈剑仙一个不死，难不成人人壁上观，由着晏小胖子这些晚辈先死绝了不成？

剑气长城万年以来，从没有这样的说法。

左右一剑将那尊漆黑法相劈成两半。

李退密非但没有趁机撤退回城头，反而整个人绽放出璀璨剑光，连同两把飞剑一起撞入那座中岳山巅之中。

“诸位，李退密先行一步。”

仰止皱了皱眉头，身上那件墨色龙袍蓦然飘离身躯，如布遮住盆景，瞬间笼罩住整座山岳，防止那找死剑仙彻底毁掉山岳阵法与山根，如此一来，经不住对方剑仙的连绵攻势，更会让藏在深处的布局谋划，提前浮出水面。山岳齐聚战场，若是剑气长城攻势力度不够大，那己方自然就站稳了根脚，等于将战场一下子向剑气长城推进了数百里，若是剑仙们不死心，又不至于太过出剑决绝，那更好，好似那相互添油，次次投入兵力，次次差了一线，相互损耗，这才是蛮荒天下最想要看到的局势，因为剑气长城那边有资格添油的，肯定是玉璞境剑修起步。

揭幕战，蛮荒天下故意打得不痛不痒，但是这第二场，就要直接打得剑气长城伤筋动骨！直接死掉一拨剑仙！

只是李退密的求死，已经让这位昔年曳落河的女主人十分恼火。

仰止与另外四头隐藏在其余四岳当中的巅峰大妖，心神相通，告诉他们都别着急，尤其是就在中岳山中的那位老人，仰止坚决不许他擅自出手。

更让她感到意外的事情，是那左右救人不成，更是做出了一次无法想象的出剑，在那李退密毅然决然同时自毁金丹、元婴、所有魂魄与两剑丸之后，其实已经被那仰止那件仙兵品秩的法袍压制住声势，不出意外，只会毁去半数护山大阵，对于山根的影响不大，但是左右直接递出一剑，以浑厚剑意破开墨黑龙袍笼罩住的山头，劈斩李退密！

原本一身剑光被墨色龙袍束缚半数的李退密，大笑无声，就此彻底离开人间。

这一击过后，李退密身死道消，两把本命飞剑炸开，声势如雷，一位仙人境剑修，就连魂魄不留丝毫，导致整座山巅都炸烂，不但如此，山巅附近百余位身家性命直接与护山大阵牵连的妖族符箓修士，元婴之下，悉数暴毙，牵一发而动全身，使得整座大岳原本正在缓慢蔓延稳固的山根随之大震。

左右递出在浩然天下注定会惹来无穷非议的那一剑后，更是没有见好就收，选择功成身退，反而一身剑气暴涨，落在矮了一大截的中岳山头上，双手握剑，钉入山巅。

一座山岳，再大又能有多大？当真接住得我左右的剑气？！

大妖仰止心中愤恨不已，倒也果决，竟是舍了一件仙兵法袍不要，也要稳住山岳气运，不但如此，还让那头同样拥有王座、更是她半个道侣的巅峰大妖，依旧不要出手，斩杀左右太难，由着她亲自与左右纠缠便是，其余四岳，必须杀几个类似李退密的大剑仙，不然这第二阶段布局，岂不是沦为天大的笑话。

她现出真身，庞大身躯瞬间游曳登高到了山顶，至于一路过境，会不会碾杀无辜的己方符箓修士，仰止岂会在意半点。

除了这座动静极大的中岳，其余四岳相对安稳，但也只是相对而言。

一直揪辫子玩耍的隐官大人看到这一幕后，神采奕奕，得劲得劲。

她转头遥遥看了眼陈清都。

老人说道：“自己耍去。”

隐官大人双膝微曲，城头传来一阵剧烈震动，小姑娘身姿的隐官大人离城远去。

直接将一座山岳撞穿。

极其纤细矮小的那么个小姑娘，落地之后，拍了拍脑袋上的些许尘土，然后开始在大地上来回飞奔，一次次用脑袋凿开整座山岳山体。

小姑娘每次开山之后，有些灰头土脸，但是随便逛荡，瞧着贼开心。

那两位来自皑皑洲的挚友，完全不像剑仙更似渔翁、樵夫的剑仙张稍和李定，相视一笑。

若是寻常按部就班的攻守厮杀，也就罢了，他们俩多活一时是一时，多杀些畜生，也谈不上问心有愧，良心难安，只是既然对方刚好拿出这山水手段，又岂可让一帮整个天下都没几本书的畜生，赢了声势，专美于前？

不成不成。

故而无需言语，两位剑仙，双方几乎同时御剑离开剑气长城，如两颗急急坠落的流星，挑选了一座山岳，一个落在了山脚，一个落在了半山腰。

世间渔翁喜泛舟，先天亲水的张稍更不例外，只是此生最后一次游山玩水，却也不用那般刻意附庸风雅了。

剑仙张稍直接步入那条曳落河藩属江河之中，微笑道：“皑皑洲剑修张稍。”

而那缓缓登山之后，与张稍背对背各自前行的李定，七窍百骸皆绽放剑光，会心一笑，“巧了，我亦是皑皑洲剑修。”

两位剑仙从容赴死，竟是直接毁掉了整座山岳的山根水脉。

城头之上，老大剑仙眯眼盯住一处，然后向前走出一步。

那位站在甲子帐北边门口的灰衣老人笑了笑，“不着急，你我负责收官即可。只要你不出手，我肯定不出手。反正陈清都的最大本事，也就只剩下看着一个个晚辈死在眼前了。”

灰衣老者望向中岳大妖仰止那边，与她吩咐了一句。

每一座五岳之中，最大杀手锏，纷纷不再隐蔽身形，或是飞升境大妖，或是仙人境剑修，一起离开原先山岳隐秘处，至于山岳能否继续扎根战场，山上数千符箓妖族修士的生死，护山大阵能够支撑多久的剑仙出剑，已经不再重要。

四头大妖齐齐掠向中岳，要与中岳那边现出真身的仰止汇合。

围杀左右！

中岳地界，出现了一位御剑悬停的矮小老者，蓦然十数丈高，眉发皆白，肩扛长棍，缓缓御剑升空，在这期间，每次张嘴一吸，便有数十位琵琶女子被他吞入嘴中，如嚼黄豆。

董三更大笑道：“那小杂毛，。”

陈熙与齐廷济想要跟随董三更一起离开城头。

这三位老剑仙，都曾在剑气长城之上，人人刻下一个大字。

陈清都却说道：“让左右以生死炼剑便是，浩然天下没架打，这里管够。人生太顺遂，太过独来独往，剑术高不到哪里去。”

赶赴战场的董三更，与那个还停留在战场上玩耍的隐官大人，加上左右。

需要对峙仰止、御剑老人两头蛮荒天下最巅峰的大妖，以及其余四头大妖。

墙头之上，晏啄咬着嘴唇，默不作声。

另外一处，程荃和齐狩全神贯注在战场上，没有发现那个陈平安，纹丝不动，满脸挣扎。

当陈平安的这尊出窍阴神行动自如之后，已经晚了。

战场之上，出现了一个比山岳骤现更大的意外。

隐官大人一拳破开剑气，直接洞穿了左右的腹部。

如果不是左右在生死一线之间躲了躲，会被一拳打烂心窍。

已经瞬间退出数里路的左右，被董三更抓住肩头，董三更更是硬抗那长棍老者的倾力一击，带着左右离开战场。

整座剑气长城除了寥寥无几的剑修之外，都错愕不已，被震惊得无以复加。

那隐官大人狠狠吐出一口血水，然后歪着脑袋，望向陈清都，竖起一根中指，“老不死最该死，去死吧你！”

陈清都面无表情，只是看了一眼隐官而已，视线望向董三更与那左右，自言自语道：“左右，你那小师弟，先前就与我说过，要小心那

位隐官大人。”

除了董三更之外，就算是陈熙与齐廷济，都要小心，因为陈熙怨气太大，齐廷济野心太大，最重要的，是这两位战功彪炳的老剑仙，都觉得自己对剑气长城问心无愧，却都对整座浩然天下仇恨至极，刻骨铭心。但是他陈平安关于这两位老剑仙的过往，只统计出大小事件三十七件，关键言语六句，依旧未能断言是否会一定倒戈向蛮荒天下，还是需要老大剑仙自己定夺。

大地上，隐官大人招了招手，原本攻伐附近一座山岳的竹庵与洛衫两位剑仙，立即停剑，来到她身边，一起背对着剑气长城，去往蛮荒天下。

剑气长城那边，庞元济摇摇晃晃，最终跌坐在墙头上，这位年轻剑修，不知不觉满脸泪水。

他想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

没了那股天地压胜的陈平安终于行动自如，但是既没有去大骂故意隐瞒真相的陈清都，也没有去探望身受重创的师兄左右，世间对错是非，好坏颠倒流转，岂会简单。所以陈平安只是坐在原地，打开折扇，遮掩大半面容，只露出一双眼眸，死死盯住南边战场，缓缓道：“有的打。”

第六百二十六章 新一任隐官

这一场战事，极为急促短暂，规模之小，死人之快，简直就像是一场边军斥候的狭路相逢。

蛮荒天下并未立即展开下一轮攻势。

显而易见，诸多关键军帐，应该都没有预料到这个结果，意外太多，必须在既定的大框架之下，调整诸多策略的细节。

反而让出了战场上的仅剩三座山岳，居中那座大岳，是被左右与那仰止交手，彻底打碎的。

另外那座，则是被皑皑洲两位外乡剑仙以两条性命的代价，摧毁了山根水运，然后被陆芝硬生生以剑光砍裂。

剩下三座也已是残败不堪，其中一座山岳先前被隐官一脉的洛衫、竹庵剑仙摧破许多，这大概就是这两位叛变剑仙最后的战功了。

将来可能再见面的话，就是相互问剑，与昔年战友，同辈剑仙，分出生死。

那三座山头上，一些个侥幸没死的符箓一脉妖族修士，只能是束手待毙，就算逃得太远，有何意义。他们的命，早就与山岳存亡挂钩，也不乏有些凶性暴戾和那狠辣果决的，呼朋唤友，指挥调度，重新开启护山大阵，拼了一死，也要让剑气长城的剑仙多递出一剑是一剑。

剑仙赵个簃找到了程荃，联袂御剑去往一座山岳，赵个簃要为程荃护阵，尽量炼化山岳，帮着程荃化为己用。

“他娘的老子现在出城，都要觉得自己是个叛徒了！”

程荃御剑途中，悲愤欲绝，“狗日的竹庵，下贱的洛衫，你们今天之前，都是我愿意换命的朋友啊！赵个簃，你说，以后你是不是也会

背后捅我一剑，要是会，给个爽快，等会儿到了山头那边，只求你出剑别再像是磨磨唧唧的娘们，让我死得快些。”

赵个簃破口大骂道：“宋彩云怎么会喜欢你这么个废物？！”

程荃黯然失色。

剑气长城这边赢得了这一阶段战事的胜利，但是城头之上，没有任何剑修会感到欣喜。

隐官大人竟然会叛出剑气长城，会带着洛衫竹庵两位剑仙，一起投身蛮荒天下。

隐官大人更是在先前的战场上，一拳重创了孤身陷阵、堪称无敌的左右！

除了剑心足够澄澈的那拨剑仙，几乎所有剑修的心头，尤其是年轻人，心头都有阴霾笼罩，挥之不去。

陈平安别好折扇在腰间，驾驭符舟去往茅屋那边。

那栋原本是风雪庙剑仙魏晋暂居的小茅屋内，左右坐在床边，被一拳洞穿打出个窟窿的腹部，以剑气弥补。

剑气生不出血肉白骨，因为这根本就是第二场凶险厮杀，师兄左右需要以剑气抵御隐官大人那一拳的后遗症。

不然对于一位炼剑本身就是淬炼体魄的上五境剑修而言，身体伤势再重，不至于让一旁董三更都觉得触目惊心，觉得十分不妙。

董三更守在门口，怒道：“陈清都，到底是怎么回事？！那隐官是鬼迷心窍了吗？！”

站在远处墙头那边的陈清都头也不转，说道：“你又不是瞎子，眼睛看到的，就是真相。”

董三更暴跳如雷，因为这位老剑仙，对隐官这个晚辈一直印象极好，觉得与自己是少有的同道中人。

而老剑仙那个最器重的孙子，曾被视为下一位刻字剑仙人选的董观瀑，早年与隐官更是十分投缘。

董三更已经看到了飘然落地收起符舟入袖的年轻人，依旧是气不过，继续与陈清都大声道："那你方才就宰了她啊！"

陈清都冷笑道："董观瀑投靠蛮荒天下，事迹败露，整个剑气长城都知道了，我知不知道？在你们闹大了之前，我宰了他没有？"

陈平安假装什么都没有听见。

当年剑仙齐聚城头之后，老大剑仙亲自出手一剑斩杀董观瀑，是陈平安亲眼所见。

只是那个时候，陈平安想事情还十分粗浅罢了，当时终究不曾真正理解剑气长城。

而最让陈平安觉得疑惑的一句话，是事后宁姚说那小董爷爷是个好人。

身为剑仙，董家子弟，背叛剑气长城，是真。好人，却也是真。

这笔账，怎么算？

兴许对于这位老大剑仙而言，守住剑气长城，就真的只是守住剑气长城而已。

董三更压抑住心中怒火，与陈平安说了句你师兄死不了，然后这位董家老祖就直接离开此地。

陈平安没有走入茅屋，反而轻轻关上门。

见过了这种波澜壮阔、剑仙大妖皆可死的惨烈战争，就会愈发感觉到自己的渺小。

见过了老大剑仙陈清都的种种选择，陈平安就会觉得书简湖的那场问心局，如果重新再走一遭，哪怕是与当年同样的修为境界，真的能够随心所欲。

陈平安没有在茅屋这边久留，去往宁姚他们那边。

宁姚看了眼晏啄，然后对陈平安摇摇头。

陈平安点点头，示意自己明白。

晏啄眼眶通红，双手握拳，撑在膝盖上。

家族首席供奉，仙人境剑仙李退密，死了。

这个老头子，曾是晏啄年少时最恨之人，因为许多脍炙人口的糟心言语，都是被最瞧不起他这位晏家大少的李退密亲口道出，才会被大肆渲染，使得当年的晏家小胖子沦为整个剑气长城的笑柄。不然以玄笏街晏家的地位和家底，以晏啄父亲、晏氏家主晏溟的脾气和城府，如果不是自家人率先发难，谁敢这么往死里糟践身为独苗的晏啄？

哪怕晏啄在后来的一场场大战中，靠着一次次搏命才得以脱胎换骨，成为真正的剑修，与宁姚陈三秋他们成为生死与共的朋友，可是身为家族供奉的李退密，依旧不愿正眼看他晏啄，晏啄低三下四，求了数次李退密教他剑术，李退密那些年只说自己一把老骨头，穷贱命，哪敢指点晏家大少剑术，这不是误人子弟嘛。

晏啄哪里想得到，等到李退密愿意传授自己剑术了，愿意板着脸、眼中却有些笑意，与自己说几句不是坏话就是天大好话的言语了，老人就这么死了，成了战场上第一个战死的大剑仙。

陈平安坐在晏啄身边，也没劝慰什么，这里是剑气长城，身边人

是晏啄，那就不需要。

谁都可以熬过去。

至亲之人，死别一事，谁会陌生？除了已死的李退密，还有那暂时活着的吴承霈，陶文，周澄，等等，哪个不是如此？！

剑仙犹然如此不例外，更何谈那些剑修？以及那么多本命飞剑崩碎、个个生不如死的人？

老大剑仙最后那句话，也亏得只有自己听到。

因为言外之意太多，太大了。

比如当年那隐官大人明知董观瀑是叛徒，偏偏迟迟不定罪。

他陈清都并不会就此多说什么，拖着便拖着，董观瀑那个思虑极多的孩子，哪怕罪该当死，活着便活着，多活一天是一天。

如果不是你董三更剑术不够，积攒的战功不够，既无法震慑太象街和玄笏街那些大族剑仙，惹来众怒，又无法凭借战功护住一个叛徒孙子的性命，故而是董三更保不住董观瀑，才使得一群剑仙去往剑气长城兴师问罪，不然隐官一脉的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他陈清都就跟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任由你董家拘押不肖子孙董观瀑，或是至多丢往老聋儿那边的牢狱，仅此而已。

宁姚坐在陈平安身边，“还好吧？”

陈平安低声道：“很好。”

宁姚其实有很多的问题，只是太多了，反而不知道怎么开口。

陈平安柔声道：“什么都不用多想，都交给我去想。”

两人一起眺望南方。

晏啄突然问道：“有没有碍着你们俩？”

陈平安打开折扇，却是帮着宁姚扇风，笑眯眯道：“大家都自觉点。”

那个刚要一屁股坐在宁姚那边的董黑炭，停在那边，既不起身，也不落座，姿势清奇。

不曾想陈三秋坐在了晏啄身边，范大澈坐在了董画符身边，叠嶂又坐在了陈三秋旁边。

最后，所有人一起望向远方。

安安静静等待着下一场战事。

庞元济长久的呆滞无言。

被视为剑气长城下一代钦定隐官的年轻剑修，剑心晦暗，心死如灰。

一直待在庞元济身边的剑仙胚子高幼清，呆呆坐在一旁，欲言又止，始终不敢说话。

高野侯来到庞元济身边坐下，只说了两个字：“忍着。”

庞元济眼神恍惚。

高野侯沉默片刻，说道：“真想知道答案，就别这么消沉下去，反而要争取有朝一日，亲自问剑隐官，让她亲口告诉你答案！”

庞元济喃喃道：“你不是我，我也不是你，做不到的。”

高野侯嗤笑道：“那行，隐官一脉从今天起，就算真正断了香火。”

不曾想两人身后，有个悄悄来到此地的小姑娘，双手抱胸道：“我来接过香火，就这么说定了啊。”

庞元济惨然一笑，转过头，问道：“绿端，当初为何不离开剑气长城？郭稼剑仙，与那陈平安，其实都希望你离开。”

郭竹酒眼神明亮，摇头道：“再敬重仰慕我爹与我师父，那也是他们的想法啊，身为剑修，难道不该有自己的活法和死法？”

庞元济苦笑不已。

道理都懂啊，又能如何呢。

高野侯竖起大拇指，大笑道：“绿端，这话说得好！”

郭竹酒看着高野侯，无奈道：“夸我作甚，你得夸我师父教徒有方，这就叫一夸夸俩，你不太上道唉。”

高野侯一时间无言以对。

与绿端丫头打交道，能占上风的，估计就只有宁姚和董不得了。

高幼清一个没忍住，破涕为笑。

郭竹酒瞥了眼那个小姑娘，怜悯道：“哭哭笑笑的，脑阔儿坏了吧，原来是个小瓜皮。”

高幼清扯了扯高野侯的袖子，高野侯气笑道：“这会儿知道找哥了？”

郭竹酒摇摇头，学自己师父双手笼袖，走了，自言自语道：“小瓜皮啊小瓜皮，长不大的小姑娘，泼不出去的水，愁哦。”

高幼清满脸涨红。

高野侯觉得自己也愁，摊上这么个胳膊肘往外拐的妹妹。

庞元济笑容牵强，继续望向南方，更南方，好像还是希望能够再看一眼师父。

剑气长城上，与那两位剑仙张稍、李定相熟的所有皑皑洲剑修，亦是无限伤感。

在家乡皑皑洲那边最是闲云野鹤的两位挚友剑仙，是公认的与世无争，结果就这么死在了蛮荒天下的战场上。

皑皑洲最重商贾，简单而言，就是生意人多，其实他们这些剑修，三十二人，境界有高有低，都算是皑皑洲的异类了。

境界最高的两位，就是慷慨赴死的张稍和李定，两人都是玉璞境剑仙。

剑气长城这边，看待他们这些人数最少的皑皑洲剑修，从无异样眼神，但是他们自己内心深处，会不痛快。

北俱芦洲不用去多说什么，那本就是浩然天下最为剑修如云的一个大洲，比不了。南婆娑洲距离倒悬山和剑气长城最近，有数百位剑修，也有理由不用去比。可是除此之外，扶摇洲，流霞洲，金甲洲，这三个洲的剑修人数，都要比皑皑洲多得多。

比皑皑洲剑修人数更少的，就只剩下两个了，浩然天下版图最小的宝瓶洲，但是先有了那位风雪庙剑仙魏晋，一个能够与本土剑仙比拼资质和大道成就的年轻剑仙，然后有了那个不是剑修却能够赢得剑修敬重的陈平安。

最后一个大洲，是那出了名不喜欢与别洲打交道的桐叶洲。

宝瓶洲是内乱纷扰，桐叶洲是大妖作乱。

唯独皑皑洲，始终太平无事，倒是一艘艘去倒悬山的跨洲渡船，

生意做得无比兴隆。

如今张稍和李定两位本洲剑仙战死了，照理说，是一件足以让皑皑洲剑修晚辈们挺直腰杆的事情。

但是没有半点扬眉吐气，只能是愈发让人皑皑洲剑修心中郁郁，更不痛快！

城头某地，有一拨身穿儒衫的读书人。

其中陈淳安神色凝重。

陈是与最要好的刘羡阳和秦正修站在一旁，陈是忧愁不已，轻声道：“守，就要死很多人，越死越多。不守，对不起那么多已经死了的，近在眼前的，就有本土剑仙李退密，皑皑洲的张稍和李定。如果换成我是那位老大剑仙，早就道心崩溃了。”

刘羡阳蹲下身，嘴里叼着一根不知从哪里拔来的草根，含糊不清道：“剑仙剑修，都习惯了老大剑仙坐镇剑气长城，实在是太久了，很难有人真正去想象这位前辈的内心，是什么感受。”

秦正修沉声道：“万年以来，加上当下这一场，总计九十六场大战。没输过。”

刘羡阳说道：“战场在南边大地上，也在北边的人心里。所以一直赢，也在一直输。”

陈淳安突然开口道：“我们浩然天下，难辞其咎，错莫大焉。”

这位浩然天下独占醇儒头衔的老人，并非以心声言语，而是直接开口说话。

除了刘羡阳，便是陈是这位陈氏子弟，秦正修这样的儒家君子，都有些变了脸色。

———

隐官大人带着洛衫和竹庵剑仙，大摇大摆走到了那座甲子帅帐。

灰衣老者就站在大帐外，笑道：“不用担心在我们这边没架打，只要是飞升境的，此次攻城又未出过力，都随便你挑，打死了，谁敢发牢骚，继续打死。”

隐官大人点了点头，伸手揪住一根羊角辫儿，轻轻摇晃起来，咧嘴笑道：“到了浩然天下，给我半洲之地，上五境修士，全部交给我打杀。缩头乌龟，龟壳带肉，一并稀烂！”

灰衣老者没有拒绝，为何要拒绝？眼前这个小姑娘，简直就是蛮荒天下最好的大道种子，大道之契合，无与伦比，待在陈清都身边，对她而言，无时不刻都是煎熬，剑气长城从来不是她的修道之地，而是一座拘押本心的大牢笼。隐官大人身为剑气长城土生土长的剑修，岂会没有本命飞剑？但是她每逢大战，几乎从未祭出飞剑，最多就是提一把剑坊长剑，砍断了再换拳。

灰衣老者极少有惋惜之事，其中之一，就是这个在剑气长城成长起来的隐官大人，不曾诞生在蛮荒天下，不曾早早去往托月山修行。不然那口古井之中的十四个座位，高低位置，全都要变一变。

这位蛮荒天下的老祖，此刻身边只有一人跟随，那个佩刀背剑的大髯汉子。

洛衫望向这个在蛮荒天下都大名鼎鼎的剑仙，问道：“为何既不拔刀，也不出剑，任由董三更救走左右？”

大髯汉子淡然道：“看在你是剑仙和娘们的份上，与你废话一句，我杀谁，不杀谁，都不需要与外人讲理由。”

洛衫刚要说话，已经被竹庵剑仙伸手握住手腕。

灰衣老者笑道：“不用如此拘谨，按照托月山制定的规矩，你们是

蛮荒天下的头等贵客，千年之内，不会有半点水分。刘叉如果对你们出剑，就算是问剑托月山了，对不对？”

说到这里，老人望向那个大髯汉子。

刘叉默不作声。

随后灰衣老者轻描淡写说了一番言语，既是对身边名为刘叉的男子所说，也是对洛衫和竹庵剑仙所说，更是对甲子帅帐的诸多大妖说的，“我们蛮荒天下，的的确确就是个没有教化的蛮夷之地，既不是剑气长城，更不是浩然天下，我的规矩，不多，就那么几条，条条管用，忤逆者皆死。”

隐官大人一本正经道：“对了，我那傻徒弟庞元济，就算他自己可劲儿找死，你们都别打死他。我还想着他以后与我问剑一次又一次的。”

灰衣老者无奈笑道：“这种小事，就别与我念叨了，你让洛衫和竹庵分别将甲子帐和戊午帐走一遍，应该就都就有数了。”

隐官大人问道：“那我干嘛？”

灰衣老者说道：“被陈清都笑称为老鼠窝的地儿，井口底下，还剩下些该死却侥幸没死的大妖，你要是闷得慌，就去杀光好了，说不定可以让你更早破境。”

隐官大人眨了眨眼睛，“你是怕我与陈清都里应外合？被我打烂你们的腚儿？”

去了那个老鼠窝，打杀那拨苟延残喘的飞升境大妖，境界稳步提升的同时，其实又是一种与蛮荒天下的玄妙合道，她从此与整座天下性命攸关。

她想要破开飞升境瓶颈，成为与那个老瞎子一个境界的不朽存在，这就是她需要付出的代价。天地是熔炉？修道是行那窃贼勾当？

飞升境也难逃这种枷锁，想要真正破开这道关隘，就得有壮举，就要以自身小天地，炼化大天地的一部分！炼化了全部，那就是儒家至圣、佛祖道祖！

灰衣老者爽朗笑道：“你就说去不去吧。”

隐官大人笑容灿烂，拔地而起，化虹远去，直奔那个老鼠窝。

在剑气长城，她能够炼化什么天地？剑气长城？剑气长城是陈清都，陈清都就是剑气长城！

但是蛮荒天下却不同，因为那位灰衣老者，也未曾真正炼化全部天地，所以她犹有机会，说不定将来还能与这尊妖族大祖掰掰手腕子。

刘叉皱眉问道：“一定要这么让出道路给她吗？”

“一个剑道，一个学问，两份最大的便宜，够你和周密吃饱了，好事总不能都被你们俩占尽。”

灰衣老者笑道：“陈清都再死一次，我到了浩然天下，礼圣应该就要出山了。”

“我倒要看看，浩然天下读书人所谓的每逢乱世，必有豪杰挽天倾，到底是不是真的。”

刘叉问道：“那白泽？”

灰衣老者讥笑道：“跟老瞎子差不多，失望透顶，两不相帮。”

刘叉突然说道：“暗透了，可见光明。”

灰衣老者笑问道：“那你有没有想过，这句话，哪座天下最适用？只说纯粹，哪座天下的心思最纯粹？”

灰衣老者伸出两只手，“浩然天下，人心在往下走。但是我们，在往上走。这就是最不可阻挡的大势。”

老人双手握拳，轻声道：“到了浩然天下，就该轮到你拔刀出剑了。”

刘叉点头道：“当如此。”

灰衣老者突然拍了拍这大髯汉子的肩膀，“去了那边，打得对方知道疼了，你总有机会再见到那个阿良，到时候分个高下，我准许你以浩然天下的一洲之地，作为你们双方比剑的小彩头。”

阿良去过蛮荒天下很多的地方，杀妖极多，却也与一位剑客豪侠成为了真正的朋友，便是这位刘叉。

阿良回到剑气长城后，曾经与一帮小屁孩笑言那刘叉，果然不曾让人失望。

大躯，形貌粗犷，任气重义，豪迈无羁，能为诗歌。

当然说完这些不太重要的客气话，阿良很快就又恢复本性，吐口唾沫在掌心，捋了捋头发，与那些一惊一乍的孩子们“泄露天机”，铺垫完毕，就得说真正的重点了。

“那厮再了不得，也依然被我的风采所折服，二话不说，就要摘剑相赠，我不收，他便又要以刀做笔，算是提笔赠诗，我是谁，正儿八经的读书人，你刘叉这不是自取其辱嘛，见我不点头说个好，那厮一写就停不下来了，一条古时水，向我手心流，森然气结一千里，磨损万古刀，勿薄细碎仇……啥？你们竟然一句都没听过，没关系，反正写得也一般。记不住就记不住，不过以后你们谁要是在战场上对上了那刘叉，别怕，打不过了，见机不妙，立即与他嚷嚷一句，就说你们是阿良的朋友。”

但是那个自称读书人的阿良，赌棍酒鬼更光棍，不知不觉就在剑气长城待了百余年，从未身穿青衫悬佩玉佩，从未真正像个读书人。

他走的时候，甚至剑客没了剑，佩刀戴斗笠而已。

没有人知道，陈清都为他送别的时候，郑重其事说了一句，“走了，就别再回来了，一个外乡人，能在剑气长城待这么久，就算你不走，我也要撵人。”

那男人只是一边揉着老大剑仙的肩膀，一边嬉皮笑脸道：“若有好酒，帮我留着。喝不喝，看我心情，可留不留，却是江湖道义。”

不过最后，男人扶了扶斗笠，离开茅屋那边之前，背对老人，说道：“如果剑气长城掉转剑尖，那我就不来了。酒水再好，我阿良找谁喝去？”

————

在枯骨大妖白莹，旧曳落河共主仰止之后，此次坐镇妖族大军的角色，换成了那位拥有千百座宫观殿阁、琼楼玉宇的大妖，化名黄鸾。

黄鸾依旧是独坐栏杆，就像置身于一座仙气缥缈、鸾鹤长鸣的天上城池。

城池当中，有那二十节气的不同气候变化，有些仙家府邸是那满斋秋蝉声，有些院落却是初生柳叶如小眉，还有道观上空“种玉”不停，满地积雪。还有许多婀娜多姿的符箓美人，或对镜贴黄花，或摇扇扑流萤。

而黄鸾所坐栏杆的这座府邸，有一条黄鸾最为钟情的若耶溪，流水清澈，有那符纸显化的白首老渔翁，有那年复一年做着同样一件事的俊俏浣纱女、采莲女。

这座云上城池的脚下，就是集结完毕之后向前稳步推进的妖族大军，皆是修士，并且境界都还不算太低，五万余兵力，最低也是洞府境修士，并且有那灵器、法宝傍身。

故而此次根本无需闯过剑气长城的三座剑阵，更加无需蚁附攻城。

剑气长城那边有飞剑洪流，往南倾泻。

这一次，蛮荒天下也会有一条毫不逊色的大江，由那不计其数的灵器、法宝汇聚而成，宝光冲天，浩浩荡荡，往北方城头而去。

你有剑气长河，我有宝物大江。

来一场硬碰硬的江河对撞。

既然已经决定倾尽半座天下之力，去攻打这么一座孤零零的剑气长城，怎么可能没有一点拿得出手的阵仗。

以灵器法宝与那本命飞剑互换，看看到底谁更心疼。

没什么阴谋诡计，没什么精妙布局，就是相互比拼家底的消耗。

如果先前仰止那婆姨本事稍微大一点，不那么废物窝囊，能够将稳住阵脚的五座山头作为依托，剑气长城那边的战损会更大。

不曾想李退密和左右的出剑，打乱了所有的布局，非但没能绞杀更多的仙人境剑修，反而差点赔了个血本无归。更使得黄鸾自己的这一场攻城战，受到了不小的影响。不然战场离着城头距离更近一些，己方死人的速度，肯定会快许多，但是剑气长城的那些本命飞剑，也一样会折损更多。

五尊上五境山君神灵，数千符箓修士交出身家性命，去炼化山岳，再让重光搬移大山突兀丢到战场，一笔笔账，军帐那边都记得一清二楚。

如果不是隐官的倒戈，算是帮了个大忙，不然仰止会有大麻烦。

毕竟如今的攻城，再不像以往那般粗糙不堪，开始斤斤计较了，

那么多的军帐可不是摆设，军帐里边的修士，哪怕境界不高，甚至会有许多年纪轻轻的孩子，但是在大祖和托月山眼中，任何一道军令，只要出了军帐，就连他黄鸾和仰止、白莹这些存在，也要掂量掂量。

黄鸾高高举起手，轻轻向前一挥。

妖族大军，宝物齐出。

夜幕中，就像骤然挂起一条璀璨星河。

即便是大妖黄鸾这种岁月悠悠的古老存在，依旧得承认眼前这一幕，当得起壮观二字，很新鲜，就是不知道以后还有没有机会再看几次。只要到了浩然天下，按照先前的演算推衍，好像很难有这样的机会了。

黄鸾咦了一声，主动打开禁制，转头微笑道：“稀客稀客。”

是那折损了大半件仙兵法袍的仰止，破碎不堪，大战之中，给这念旧的婆姨，收拢了大部分碎片，可如果真要弥补修缮的话，不但麻烦，而且不划算，还不如直接去浩然天下强取豪夺几件。

今天以布衣木钗妇人容貌示人的仰止，坐在栏杆一旁，神色阴郁。

黄鸾笑道：“怎么，要与我抢功劳？”

仰止说道：“只是给你打下手，挣些功劳。大祖那边，虽然没说什么重话，但是明显不太开心了。打完这一场，算是与老祖表个姿态，然后我就得返回蛮荒天下，亲自截杀那些四处流窜的剑仙。”

黄鸾看了眼剑气长城某处，有些遗憾，说实话，隐官的叛离剑气长城，连他都被蒙在鼓里，事先根本不知晓会有这种变故。

仰止问道：“北边城池，还有倒悬山，我们的棋子，会何时发难？”

黄鸾笑道：“我哪能知道这些。”

脚下大军当然不是站着不动，遥遥祭出各种乱七八糟的本命物，整个大阵，是在不断向前推进。

剑气洪流与法宝江河撞在一起，无比绚烂，如同上古神祇铸剑的万点星火，不断溅射开来，纷纷如火雨，洒落人间，映照得剑气长城和黄鸾的天上城池，同时熠熠生辉。

除此之外，还有与第一场揭幕战差不多的蝼蚁们，在大军两翼疯狂前冲。也不算什么做做样子，实打实的拿命去填战场，这就是身旁仰止所说的“打个下手”，因为这些蝼蚁，都是仰止的藩属势力、嫡系兵马，一头巅峰大妖的将小功补大过，自然不是坐在黄鸾身边看风景，或是对着剑气洪流几次出手而已，会死许多的蝼蚁，直接打光几大支辛苦培植起来的旧有势力。

蛮荒天下有一点最好。

拳头之下，认命听话。

不愿送死，那就先死。

何况也不绝对只是送死而已，诸多军帐会详细记录每一处战场的折损与战功，死了不算太亏，没死就赚他个翻番，浩然天下地大物博，只管大肆搜刮，只要过了剑气长城，每天都可以四处挣钱，不计其数的天材地宝，任由宰割的仙家势力，大把大把的神仙钱，都在等待着蛮荒天下去收入囊中。

黄鸾突然玩味笑道：“剑气长城什么时候剑仙出剑，都变得如此井然有序了？”

这位浑身仙人气度的俊美男子，伸手轻轻拍打栏杆，叫苦不迭，“完蛋喽，如此一来，对方战损，注定要低于军帐预期，仰止，是不是因为你晦气太重，连累了我？你瞧瞧，岳青米祜之流，还有许多原本据说关系不太好的剑仙，出剑都如此讲究阵型，那些个桀骜不驯

的剑仙，小范围厮杀，配合得天衣无缝，很正常，可是今夜这种场景，能够最大程度让几乎所有的剑仙，本命神通叠加到最大，是不是既让人眼前一亮，又让你我糟心不已？”

仰止脸色阴沉，冷笑道：“心知必死，负隅顽抗。”

黄鸾观战片刻之后，哀叹道：“收拢战线，剑修齐齐往回撤剑三里路？这还是我听说的那个剑气长城吗？”

仰止奇怪道：“既然麻烦，你还看着？”

黄鸾笑道：“先让军帐里边那些个年轻家伙，多磨练磨练，本来就是演武给后边看的，何况我也没觉得这处战场，会输太惨。以后想要与浩然天下僵持，不能只靠我们几个出力吧。”

仰止转头望向一处，在极远处，那是一座更大的战阵，尚未赶赴战场。

皆是蛮荒天下的本土剑修！

剑修的命再金贵，也不能只养着，当那摆设。

能够向剑气长城问剑，以剑气长城作为磨剑石，以此洗剑，然后活下来，才算真正的剑修。

————

剑气长城那边，临时拼凑出来了一座极为古怪的小山头，十余人，约莫半数是外乡人。

是以隐官一脉最新剑修的身份，聚拢而来，这也是隐官一脉在历史上，首次招徕外乡剑修。

至于督战官、记录官职责，依旧交由以往隐官一脉的旧剑修和儒家门生，但是前者的隐官一脉身份，都已经失去。

负责将这些人聚拢在一起后，陆芝就迅速离开，只是留下了两幅道家圣人送来的画卷。

两幅极大的画卷，被陆芝摊放在走马道之上，一幅画卷之上，正是剑气洪流与那宝物江河对撞的场景。

另外一幅，是在此处战场的更南边，蛮荒天下第一线的妖族军阵分布，画面相对模糊不清，但是越往北方，越纤毫毕现，好像有一道被天时地利分割开来的分水岭。

陆芝只说所有人暂时不用负责出剑杀敌了，都算是隐官一脉，除此之外这位战力卓绝的女子大剑仙，就不再多说半句。

绝大多数剑修都有些面面相觑。

一来很多人相互间根本不认识，二来一头雾水，不知道到底是要做什么。

米裕是最尴尬的一个，因为就只有他是上五境剑修。

总不能就这么大眼瞪小眼，境界最高的米裕说道：“大家先自我介绍吧。我叫米裕，玉璞境。”

一位姿容俊美的白衣少年微笑道：“林君璧，中土神洲，刚刚跻身龙门境。”

不断有人开口言语。

“皑皑洲邓凉，元婴境。”

“扶摇洲宋高元，金丹境。”

“流霞洲曹衮，龙门境。”

“金甲洲玄参，金丹境。”

除此之外，剑气长城这边，还有庞元济，董不得，司徒蔚然，顾见龙，王忻水，郭竹酒。

以及陈平安。

最开心的，是那郭竹酒，因为她的师父也在。

她蹲在师父身边，一大一小都笼袖，一看就是自家人。

而最提心吊胆的，当然是那个顾见龙。

当她的师父自报名号、境界后，郭竹酒就开始使劲拍掌。

“陈平安，下五境。”

陈平安转头对自己的弟子笑道：“稳重。”

郭竹酒使劲点头。

林君璧说道：“当下这拨妖族畜生哪怕撤退了，肯定还有一大拨剑修要与我们问剑，估计这就是我们聚拢在此的理由，尽量多想一些对方的可能性，以及我们的应对之策。战事极为吃紧，除了米剑仙之外，我们境界都不算高，所以我们的职责，其实就是查漏补缺，大忙注定帮不上，可如果我们集思广益，帮点小忙，应该可以。”

在林君璧言语期间，陈平安盘腿坐在画卷边缘，手持折扇，轻轻敲打手心，凝视着画卷战场。

林君璧望向米裕，这位其实浑身别扭的剑仙笑着点头。

米裕半点不比那顾见龙自在。

林君璧然后就望向了那个二掌柜。

陈平安头也没抬，笑道：“能者多劳，君璧只管发号施令。”

林君璧也有些不太适应。

只不过也没有如何扭捏，事分轻重缓急，林君璧此时此刻，如同跻身棋盘之侧，是与那整座蛮荒天下对弈，能帮着剑气长城多赢一丝一毫，就是帮助自己和邵元王朝赢得无数！

所以林君璧毫不犹豫，略作思量过后，就开始安排任务给所有人。

让那庞元济与董不得，负责统计、归类己方剑仙的所有本命飞剑、神通，司徒蔚然和邓凉负责记录敌方修士的半仙兵、关键法宝，让玄参、宋高元时时刻刻记录双方飞剑、法宝的各自损耗、此消彼长，曹衮、王忻水负责留心妖族修士的战阵变化，若是还能分心，就寻找一些隐匿修为的敌方大修士……

陈平安望向顾见龙，打招呼道："顾兄，这么巧，人生何处不相逢。"

那顾见龙屁颠屁颠跑到陈平安身边蹲下，一身正气道："开什么玩笑，哪敢让二掌柜喊我一声顾兄，喊我小顾！"

城头走马道这边，最终出现了一张张矮脚案几，人人盘腿而坐，其中米祜需要抄录在他那边归总一次的文档，再交给郭竹酒分发出去，以便人人传阅、互通消息。

至于一些至关重要的情报，反正相互间离着都不远，大可以直接开口说话。

唯独陈平安，没有太实质性的任务。

道理很简单，陆芝在派人送来案几和笔墨纸张之后，说了一句话。

"从这一刻起，陈平安就是剑气长城的新一任隐官大人。"

米祜颇为无奈。

庞元济如释重负。只要不是自己继任隐官，任何人都无所谓，是这二掌柜，更是最好不过。

林君璧神色复杂，一闪而逝。心中猜测愈发笃定，如今剑仙出剑变阵极多，正是此人的建言。

顾见龙则昧着良心，面带微笑。

郭竹酒一个人拍掌，就有那掌声如雷的声势。

而那位剑气长城历史上年纪最轻、境界最低的隐官大人，起身接过那块象征着隐官身份的古老玉牌后，抖了抖袖子，重新落座，将那玉牌挂在腰间，与那养剑葫一左一右。书案之上，除了笔墨，还有一摞摞等待落笔的空白账本，以及那把合拢搁放的玉竹折扇。

陈平安双手十指交错，看着极为熟悉的桌上布置，微微一笑，感觉极好，好似没有祭出本命飞剑，便已经坐镇小天地了。

什么新一任隐官大人。

无非是从一个童叟无欺的包袱斋，变成了更加在行的账房先生。

第六百二十七章 算账整座天下

蛮荒天下暂时还不清楚剑气长城之上，少了一位历史上战力最高的隐官大人，却又多出了一个历史上境界最低的新任隐官。

就算知道了，估计也只当一个天大的笑话看待。

事实上，哪怕是剑气长城这边，也没有太多人如何当真。尤其是剑仙，只觉得是老大剑仙又一个“无所谓”的举动。

新官上任三把火，陈平安落座后，不多不少，刚好做了三件事。

隐官一脉拥有两座私宅，都在城外，一名避暑，一名躲寒，所有百年之内存下的秘档，给搬到了走马道这边，层层叠叠，搁放在陈平安身后，堆积如山。

上一任隐官大人，既没有带走那块古篆“隐官”二字的玉牌，也没有毁去隐官一脉传承数千年的档案库房。

除了陈平安背后这座“靠山”，陈平安还让人搬来了一座仙家重宝，剑房。

人手两把剑坊专门为隐官一脉剑修铸造的传讯飞剑，在陈平安的要求之下，再让剑坊铸剑师篆刻上了每个人的名字。

陈平安，米裕，庞元济，董不得，顾见龙，王忻水，郭竹酒。林君璧，邓凉，宋高元，曹衮，玄参。

这就是剑气长城目前隐官一脉的全部剑修了。

只不过属于陈平安的那两把飞剑，都直接篆刻隐官二字，而非陈平安这个名字。

第三件事，则是陈平安与诸位“下属”剑修开门见山，说了一番再敞亮不过的言语，“诸位，连我在内，总计十二人，身在此处的剑修，

大家都很聪明，应该心知肚明，我们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境界不算高，剑术杀力，在当下的攻守战当中，完全就是不值一提，不过我们的脑子，还算好使，我们遇上事情，愿意多想一些，习惯成自然，寻常剑修的念头，打一个转儿的事情，我们可能已经转了好几个圈，这就叫熟能生巧，颁给在座各位隐官一脉的身份，就是对你们的最大认可，但是这不是一只铁饭碗，我们的每一个建议，尤其是每一次最终影响到整座剑阵的策略，会动辄牵扯到数以万计剑修的出剑，甚至是成百上千剑修、乃至于许多剑仙的身家性命，我的要求只有一点，大家一起殚精竭虑，尽你我所能去建言，如果被我发现有人在任何一个环节拖了后腿，脑子看似灵光实则不够用的，我会直接驱逐出隐官一脉。你们的面子再值钱，也比不上剑修的性命，比不上他们的本命飞剑更值钱。”

“所以这绝对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所以请你们做好心理准备，我们需要对每一个战死之人负责，更大的难题，在于那些生不如死的剑修，或是有那亲朋好友战死的，说不定都会对我们这十二人，对我们这些只会动嘴皮子的废物剑修，心存怨怼，他们恨我们，是人之常情，我们无法更改，但是我们自己，对此不可心生失望，一点都不许有，若是有人因此而怀恨在心，故意使坏，一旦被我察觉之后，我会让米裕剑仙递出一剑，直接斩杀，我不听辩解，我一旦怀疑谁，谁就要死。所以我最后只有一个问题，谁想要退出隐官一脉？现在退出还来得及。不然与其和我陈平安勾心斗角，比拼城府深浅，还不如干干净净，去那城头出剑杀妖，捞到一点战功是一点，绝对要好过在这里虚度光阴是个死，害人害己。”

其余十一位剑修，沉默不语，人人眼神坚定。

陈平安点头道：“很好，连君璧这样大道可期的少年剑修，都没有任何犹豫，敢将大道和性命一起押注在这里，我觉得人心可用。”

林君璧顿时如坐针毡。

陈平安这厮不会借机公报私仇吧？

陈平安眯起眼，视线游曳过一位位剑修的脸庞，缓缓道：“我们坐

在这里，不再是修行，更不是炼剑，就只是做代替剑气长城，与蛮荒天下那些畜生做天底下最大的一笔买卖，我们要为剑气长城的数万剑修，做出一桩最一本万利的生意，要用己方最少的性命换取敌方最多的性命！诸位，这样的机会，我们此生再不会有了，任你们将来福缘深厚，得以大道登顶，成了仙人、飞升境，然后兵解转世，再有来生，也注定不会再有这样的机会。任你们成为浩然天下的一宗之主，宗门之内剑修如云，你又能够调用几位剑仙，让其心甘情愿倾力出剑，慷慨赴死？！要珍惜当下，因为这是数座天下，万年以来，万年以后，也唯有你我十二人才能做成的一个壮举！”

郭竹酒坐在案几后，眼神坚毅，猛然抱拳，却无言语。

董不得跟随其后，也是神采飞扬，高高抱拳。

林君璧，顾见龙，王忻水在内所有人，就连那剑仙米裕，也都一一抱拳。

尤其是那些个异乡的别洲年轻剑修，更是一位位心神激荡。

敢来剑气长城练剑之外乡人，尤其是大战之后还敢出剑不愿走的，剑修越是年轻，越是心高且纯粹！

陈平安说道：“不着急对剑气长城发号施令，我们先熟悉双方战场，你们先按照林君璧的既定方案，各司其职，半个时辰后，我另有决断。”

对于陈平安而言，林君璧的那个方案，实在太粗糙了，但这是林君璧临机应变的急智成果，已经无法苛求更多。只是半个时辰之后，或者说此后剑气长城，都是如此应对蛮荒天下那六十军帐的群策群力，陈平安不觉得自己这支隐官一脉，有半点胜算。

陈平安开始翻阅那些旧隐官一脉的秘档，翻书极快，手边还有十多本书页空白的册子，看到关键处，便会抄录一二，与此同时，眼角余光，时不时瞥一眼战场画卷，再打量几眼那十一人，观察他们的细微神色变化。

字迹娟秀的，是那竹庵剑仙的笔迹。

勾画凌厉，反而是那女子剑仙洛衫。

好一个见字如面。

内容清爽，干净，自然挑不出任何毛病。

哪怕三位剑仙叛出了剑气长城，但是如果只说这档案秘录一事，其实仍是可以说是尽心尽责。

极为精准的半个时辰后，陈平安手持合拢折扇，并未打开，只是轻轻提起，然后重重一磕桌面，说道："继续盯着战场，分心听我言语即可，从现在起，每个人都要兼顾三事，第一件，是本职事务，所有人都必须牢牢盯死画卷。第二件，所有人开始提笔记录，方便他人传阅，一有需求，就可以直接与他人索要记录，作为参考。第三件事，是某些时刻的飞剑传讯各处。"

陈平安继续说道："先从第三件事说起，隐官一脉的剑坊飞剑，速度极快。除了一些大的策略，由我亲自飞剑传讯全部剑修之外，其余一些细微剑阵的调整转变，你们各有任务，其中米裕、董不得、顾见龙负责飞剑传讯所有剑气长城的本土剑修，将整座剑气长城分出左、中、右三大地盘，郭竹酒、王忻水负责所有飞剑通知全部上五境剑仙。"

听到了这里，米裕皱了皱眉头。因为这似乎不合情理，照理而言，应该由他联系其余剑仙。

陈平安解释道："米裕剑仙，若是剑仙与剑仙言语，境界修为的高低，在心中就是一道门槛，不够纯粹，容易节外生枝。战场上的诸多机会稍纵即逝，一个凝滞犹豫，说没就没了。这么讲，可以理解吗？"

米裕点了点头。

事实上这位隐官大人还算说得客气了，一些没讲的话，更是理

由，比如他米裕在剑气长城其他剑仙心目中的糟糕印象。

相对而言，境界极低的郭竹酒和王忻水飞剑传讯剑仙，确实就是一种更加直来直往的公事公办，若是由他米裕这个出了名的花架子剑仙去发号施令，确实会有极多的剑仙根本不买账。

陈平安继续道：“以后若有这类疑惑，当面提问便是，能够说服我改变主意，那是最好。此外，庞元济负责联系旧隐官一脉的督战官、以及儒家门生的军功记录官，数量较少，所以庞元济再加上负责一个中土神洲的剑修，林君璧负责南婆娑洲的剑修，邓凉联系所有的北俱芦洲剑修，宋高元飞剑传信金甲洲，玄参负责流霞洲，曹衮负责皑皑洲。”

这些莫名其妙就成了隐官一脉的剑修，大多擅长心算、术算，精通弈棋，比如林君璧，玄参，都是名副其实的国手。

米裕还真就有问题便当面询问隐官大人了，“为何不是一洲剑修联系本洲剑修剑仙？岂不是更加没有凝滞？”

陈平安反问道：“邓凉他们这些个外乡剑修，跑来剑气长城这边，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拼命不说，这会儿又被拉来当了隐官一脉的剑修，做着这么吃力不讨好的勾当，还不许他们赚一点额外的香火情了？”

话说得很直接。

摆明了一副在商言商的架势。

林君璧会心一笑。

其余别洲剑修也有些赧颜，当然同时更多还是欣喜，对这位隐官大人，多了几分由衷感激。

若能活，谁愿死？若是能够不死，且活得问心无愧，那么多想一想未来的大道之路，天经地义。

米裕略作思量，想通其中关节，这位剑仙无奈一笑，抱了抱拳，算是表示自己理解了，再无疑问。

剑气长城的本土剑修，负责传讯本土剑修。但是林君璧在内的外乡人，飞剑传讯，其中暗藏玄机，大有讲究。例如他传讯位于中土神洲南边的婆娑洲，正北方的皑皑洲剑修邓凉，负责浩然天下东北方位的北俱芦洲，其他剑修也是如此，一律是飞剑传信相邻的大洲。这样的香火情，就像那跨洲渡船，却做着天底下最公道、最不挣钱的买卖，这样极为诚挚的香火情，当然会极为长久，能够让对方惦念许久。至于所有外乡人的本洲剑修，对于跻身了隐官一脉的这拨年轻剑修，早就高看一眼，自然无需隐官大人陈平安帮着邓凉、玄参他们更多锦上添花了。

林君璧率先想到了，其余那些年纪轻轻的外乡剑修，既然能够被剑气长城选中，成为隐官一脉成员，就像陈平安所说，境界兴许不高，但是就没一个是脑子不灵光的，自然也都很快想到了。

所以需要询问的，其实还真的就只有境界最高的玉璞境米裕。

陈平安提起手边一叠册子，十多本，都只写了一个书名，“接下来的第二件事，才是重中之重。你们都听仔细了。”

陈平安拿出最上边的两本册子，书名分别为“甲本正册”和“甲本副册”，解释道：“这两本书，分别详细记录己方上五境剑仙的姓名，本命飞剑，飞剑的本命神通，正册为剑气长城的剑仙，副册为外乡剑仙。一页只记录一人，书页右下角，会有那页数，你们对于页数和对应剑仙，都要烂熟于心。”

然后陈平安放下这两本册子，一一解释起了其余册子的作用。

乙本，负责记录所有在战场上露过面的蛮荒天下上五境妖族。

也正副两侧，正本，记录在英灵殿拥有十四个王座的巅峰大妖之外，所有飞升境、仙人境的大妖，以及身为玉璞境剑修妖族。

副本，玉璞境剑修之外的所有玉璞境妖族修士。

如果不知姓名，那就随便取个名字，写幻化人形之后的相貌，真身形态，关键法宝，本命神通，以及大致隶属于蛮荒天下哪个阵营，与谁结伴出战，细节越多越好。

丙本，无副册。

记载所有己方的地仙剑修。尤其要注意筛选出那种天生适宜战场的本命飞剑，如何搭配，能否营造出类似那对地仙眷侣“画龙点睛”的效果。

陈平安还举了几个例子，就是元婴境剑修程荃，这种类似玉璞境剑仙吴承霈的特殊地仙剑修，必须着重对待。

丁本，记载同样是地仙境界的妖族。

陈平安在讲述这一本册子的时候，语气极重，说之所以将其单独列出，因为这拨蛮荒天下的妖族修士，最该死，而且相较于大妖，相对好杀。以往又很容易被剑气长城这边忽略不计，或者说不够重视。某个阶段的战事，这拨畜生的杀力，兴许不明显，但是如果复盘，回溯战局，一场战争越是持久，这拨中坚力量，对剑气长城的杀伤之大，兴许要比某些上五境妖族更加可怕。

用陈平安的话说，就是杀这批妖族，最划算。剑仙前辈们的出剑，不用太过吃力，也能捞到手不俗的战功，积少成多，不杀白不杀。

陈平安显然对这一“丁本”，提在手中许久，始终都不愿意放下，“所以这丁本，我们如果能够撰写出一个相对详细的框架后，靠着无比详实的细节，推敲出一个无限接近真相的事实，那么我们就可以重头再翻开甲本正副两侧，去请那些杀力极大、出剑极快的剑仙前辈，在战场上寻找机会，斩杀这本册子上的妖族修士，这在当下，是我们隐官一脉，最为立竿见影的举措，所以各位要好好思量思量，丁本上边，每划掉一个化名一个条目，就是在座各位最实打实的战功！”

玄参问道：“若是前辈剑仙有那各自理由，不愿出剑？我们飞剑传讯过后也没用，当如何？战场之上，双方积怨已久，我只说那万一，万一我们某位剑仙盯上了仇人，执意要与其捉对厮杀，不愿听从我们调令，难道我们要先内讧不成？”

陈平安微笑道：“架子太大，不愿意挪窝，或是以不敢擅离职守的由头婉拒你们，又或者是发生了玄参你所说的这种情形，各位就搬出隐官一脉剑修的身份，这是军令，再不行，那就事不过三，两次飞剑传讯提醒剑仙过后，不用再废话了，我自会请架子更大、杀力更高的剑仙，去求他们出剑。请不动，那就求！”

气氛有些凝重。

这位年纪轻轻的隐官大人，言语玩笑，可事实上，这绝对不是一件如何轻松的事情。

上一任隐官的叛逃，两位剑仙的跟随，尤其是左右的身受重创，如今剑气长城的士气低落，是瞎子都能瞧见的事实。一旦再有意外，无疑是火上浇油。

陈平安放下那本册子，笑道：“一个个看我干什么，堂堂隐官大人，亲自跑腿喊话，像话吗？我丢脸，不算什么，丢了诸位的脸，我良心不安。对不对，顾兄？这是不是一句公道话？”

顾见龙小鸡啄米。

陈平安收敛笑意，“你们大概暂时还不知道‘隐官一脉’这四个字的分量，在剑气长城，就是这四个字，可定人生死，不用讲道理！”

陈平安说道：“心中怀疑，没关系，大可以拭目以待。我反正是不怕拿一位剑仙的脑袋来证明此事真假的。至于你们，担心这些做什么？天塌下来，只说我们隐官一脉十二人，自然谁是隐官谁来扛。”

陈平安拿起最新的一本空白账本，是紧随丁本之后的“戊本”。

戊本，记载前三场战事，蛮荒天下的攻城策略，事无巨细，悉数记录。兵力分布，蛮荒天下的六十座小战场，兵力调度的转换速度，攻城风格是始终稳重，还是经常灵巧变通，都要一一记录在册。

故而这本册子，定然极厚极重，并且内容会随时添补，越来越多。

己本。

撰写隐官一脉十二位剑修的所有功过得失，一五一十，都会写在这本册子上。

这是一本功劳簿，也是一部问心书。

撰写人，只有一人，自然是新任隐官大人陈平安，但是能够翻阅之人，也只有陈平安。

庚本。

记录剑气长城所有战死、或是本命飞剑毁掉的剑修名字。

这一本，注定也不会薄。

邓凉问道："先前两场战事中战死、没了飞剑的剑修，我们是不是也要立即记录下来？"

陈平安直截了当道："不用。以后再补上。这一本，只能是我们得闲的时候，再来撰写。"

活人，永远比死人更重要。

这就是战争。

邓凉点了点头，没有异议，并且偷偷松了口气。

若是陈平安在这个问题上回答错了，那么邓凉在内所有剑修，好不容易凝聚起来的人心，立即就会涣散。

人人极聪明，陈平安无论是新一任隐官大人，还是顶着文圣一脉闭关弟子身份的二掌柜，如果在这座“小天地”，无法处处压制他们，并且让他人心服口服，那么别的不谈，只说那部己本，就是个天大的笑话，如今刚刚有个雏形的隐官一脉，更是个弊大于利的摆设。

因为此处小天地，唯有修心最强者，道理才能服众。

剑气长城自古就有一个看似十分滑稽、实则极其残酷的说法。

下五境剑修，也会念叨的一句话，“我比宗垣厉害。”

要知道那位老剑仙，是继龙君、观照之后，与陈清都并肩作战年月最久的一位，地位最高的一个，被誉为最有希望打破飞升境剑修“天大瓶颈”的那个存在。

那场妖族大军覆满城头的惨烈战事当中，正是他一人仗剑，连斩两头飞升境大妖，再与陈清都联手，才打退了蛮荒天下。

按照战功，宗垣当然可以刻字，并且还是两个字，只是死了，就无法在剑气长城之上连刻两字。

一个死了的老剑仙，大剑仙，既然连剑都已经无法祭出，能有多厉害？半点不厉害了。

陈平安放下手中那本空白书籍。

庚，更也，秋收而待来春。

是一个原本寓意美好却是天大的奢望了。

陈平安继续说那辛本，壬本，和最后的癸本。

辛本。

统计蛮荒天下的战损。

壬本。

对剑坊、衣坊、丹坊在内所有剑气长城的家底，进行计算，还需要重点对接负责剑气长城商贸一事的纳兰家族和晏家。

一场战争，除了双方兵力的损耗，打得更是无形的底蕴，神仙钱和天材地宝。

癸本。

每一个战场的当下，隐官一脉十二人，都可以对下一场攻守战的评估、推衍、猜测，各抒己见，只要有任何的想法和心得，随时写在纸上，交由郭竹酒，再送给陈平安汇总。

陈平安放好所有书册，说道："说完了第三第二两事，接下来就该说第一件事了，先前林君璧的职责划分，在先前并无问题，只是既然目前形势有变，那我们就做一些变更改动，这也是未来我们隐官一脉的一个最关键宗旨，我们再也不能像以往的攻守战那样以不变应万变，必须随时随地做出变化，而且每一个变化，都务必是我们隐官一脉群策群力的最好结果。我们十二人的每一次飞剑传讯，都要为剑气长城出剑的剑修，占到便宜！"

陈平安最后精准圈画、切割、界定了十二人的详细职责，以及每一位剑修，在职责之外，都必须盯住整个战局的走势，绝对不能只盯住自己那一亩三分地，不如此苛求十二人，就会很容易造成一个个小范围的得利，却导致己方大规模的战场折损，在隐官一脉，就会是一笔看似莫名其妙实则难逃其咎的糊涂账，更大的代价，则是己方成百上千剑修完全没有必要的战死。

"豪杰斫贼，就在笔下。"

陈平安最后展颜一笑，弯腰拿起折扇，打开玉竹折扇，笑眯眯道：“那就有请诸位，与我一起算计蛮荒天下。挣钱算什么本事？要挣就挣那一颗颗的大妖头颅！”

林君璧直到这一刻，才算对陈平安真正心悦诚服。

不愧是那位崔先生名义上的先生。

一脉相承，事功至极！

陈平安合拢折扇，笑望向庞元济，直呼其名道：“庞元济，记得在乙本正册上，写下‘萧瑟，小名正韵，飞升境瓶颈剑修，本命飞剑不详’这些文字，千万别记在甲本正册上了。关于此人的本命飞剑，你庞元济如果有线索，当然可以在书中补上，仅供参考，我这就可以在己本上，为你记一功。”

庞元济脸色惨白，点头无言。

上一任剑气长城的隐官大人，姓萧名瑟。

这是一个许多剑气长城年轻剑修都早已忘记的名字。

因为习惯了敬称她为隐官大人。

陈平安眯眼问道：“点了头，又不说话，恕我愚钝，猜不出庞元济到底知不知道此人的本命飞剑。”

庞元济摇头道：“不知。”

陈平安笑道：“没关系，大战持久，那人暂时应该不会出手，你如果不小心忘了又不小心记起，功劳还是有的。”

两人这番对话，让剑仙米裕，以及原本个个置身事外的外乡剑修，依旧是人人头皮发麻，背脊生凉。

陈平安环顾四周，轻摇折扇，鬓角飞扬，“你们的姓名籍贯境界，我都已经知道。不过我还有个不情之请，请你们说一说自己的最大优缺点。这是小事，大家先忙各的大事。我问起后，再以心声与我言语即可。希望诸位能够开诚布公，此事并非儿戏。”

林君璧有些疑惑。

陈平安此举，绝对不是一个讨喜的举措。

只是林君璧很快了然于心。

陈平安需要以最快速度了解隐官一脉所有成员的人心。

如果说剑气长城和蛮荒天下的对峙，是最大的一座战场，隐官一脉与剑气长城所有剑修，是仅次于前者的第二座，那么隐官一脉内部十二人，就是第三座。而看似最小的这座战场人心起伏，任何一点道心涟漪，因为位不卑权更重的关系，又会极大波及前两座战场的走势。

陈平安作为隐官大人，当然可以凭借十二人的此后行事，一点一滴，来判断众人性情优劣，但是如此一来，就太慢了，隐官一脉的诸多策略一慢，战场变阵就要跟着慢。可只要有此举措，无论十二人给出怎样的答案，都是一种作证，锱铢必较的陈平安自然有自己的更多判断。

片刻之后，人人给出了答案，陈平安不动声色，并未直接记录在己本上，而是写在了一张纸上，夹在己本之中。

郁狷夫走来这边，沉默片刻，开口问道：“我能不能帮忙？”

无人转头望向那位中土神洲的豪阀女子，哪怕是林君璧至多也只敢稍稍分心，去关注这场可大可小的问答。

陈平安摇头道：“不可以。”

郁狷夫也不拖泥带水，去了远处墙头僻静处坐着，形单影只，独自饮酒。

陈平安望向米裕，“米裕剑仙，劳烦你将这方圆三里，圈画出一座剑阵，作为禁地，再去抽调出一拨年轻剑修，境界低没关系，下五境都没事，三五人即可，只是负责通知所有过路剑修此处的新规矩。所有闲杂人等，不得靠近，剑仙概不例外。”

说到这里，陈平安笑道：“米裕剑仙，我们这里就数你境界最高，这个恶人，就只能你来当了。一旦有了冲突，你只管出剑便是，打不过，我亲自去与剑仙们讲道理。”

米裕心里稍稍好受一点，领命起身去做此事。

隐官一脉的规矩，不管以前是松散随意，还是严谨缜密，到了陈平安手上，只会更加不近人情。相信剑气长城很快就都会知道这一点。

陈平安合拢折扇，轻轻放在桌上，并且摘下了那块“隐官”玉牌，放在折扇一旁，然后他开始撰写由他亲自负责的甲本正副两册，一连串名字，早就胸有成竹，故而落笔极快。

以天干命名，加上甲本乙本的各自副册。

刚好十二本。

如今隐官一脉，也刚好是总计十二人。

陈平安希望大战落幕之后，所有人都可以各自带走一本。

如果都还活着的话。

突然玄参沉声道：“大剑仙岳青，目前出剑气力极大，只是影响了到剑阵整体，附近两位剑仙，只能被迫跟随，虽然小范围内剑仙配合，效果明显，但是周边数位地仙剑修与其余中五境剑修，出剑会慢

上许多，使得中五境剑修的本命飞剑，折损较多。”

很快就有其余两位剑修纷纷点头，分别说了一句“属实。”“确实如此。”

陈平安瞥了眼画卷，继续埋头书写甲乙本，淡然道：“飞剑传讯岳青。”

王忻水赶紧心意微动，驾驭一把传讯飞剑，简明扼要解释了其中缘由，瞥了眼人手一本的剑仙布防图，飞剑转瞬即逝，去往大剑仙岳青那边，年轻剑修额头渗出汗水，终究是会提心吊胆。王忻水不过是龙门境，虽然是剑气长城大年份里边的天才剑修之一，但是直接命令一位巅峰十人候补之列的大剑仙，好似教对方应该如何出剑，心情岂会轻松？

片刻之后，陈平安一边抬起头却继续落笔，一边斜眼盯住那幅画卷，蓦然厉色道：“王忻水，再次飞剑传讯岳青，别说道理，直接告诉岳青再不变剑，就让他滚出城头，离开城头之前，记得先去跟老大剑仙诉苦！”

王忻水战战兢兢第二次飞剑传讯。

不但如此，陈平安好像想起一事，骂了一句娘，直接以自己那把飞剑，传讯老大剑仙。

再让郭竹酒飞剑传讯玉璞境剑仙吴承霈，询问他炼剑“甘霖”进展如何，然后对所有人说道：“这些事情，是你们的分内事，我不想提醒第二遍。”

片刻之后，不但大剑仙岳青那边收剑些许，这处禁地还来了一位谁都没有想到的客人。

应该是陈平安那把飞剑，让老大剑仙亲自下令，请来了一位防止类似事情的发生的大人物，不然飞剑传讯竟然需要两次才能够达成目的。

老聋儿。

米裕自然不敢拦阻，就要领着这位巅峰十人之列的远古存在，去往隐官大人那边谈事情。

结果就发现陈平安已经盯住自己与老聋儿的脚下。

米裕悚然。

陈平安视线上移，对那个老聋儿说道：“换个，我信不过你。”

老聋儿停了脚步，挠挠头，竟是半点不恼，就那么立即转身离去，瞬间没了身影。

很快就换成了另外一人，正是那位女子大剑仙，陆芝。

陈平安说道：“陆芝，小心提防我们这一处剑修，被大妖偷袭。死了任何一个，我都会拿你是问！”

陆芝点头，去往北方城头那边坐镇战场，言语直白：“不会给隐官大人任何问责的机会。”

林君璧瞥了眼甚至都不愿意附和陆芝半句的陈平安。

很是心神往之。

陈平安放下笔，站起身绕过案几，蹲在画卷上，“我更不放心你们，先盯着你们半个时辰，所以我只给你们半个时辰的机会，如果你们谁做不到我心中的预期，你们依旧是隐官一脉的剑修，但是必须将手头上那些需要动脑子的职责，转交给别人，别人做不到，那就我亲自来。我就不信了，可以算是天底下最聪明的一小撮人，竟然会比不上一个下五境练气士！别到了最后，隐官一脉除了陈平安，人人是闲人，我相信这种事情传出去，不会好听的。”

所有剑修都愈发心弦紧绷起来，简直比置身于战场更加如临大

敌。

米裕心情复杂。

这个年轻人，真是可怕。

半个时辰后，陈平安将十一人，一一点评过去，站起身，以合拢折扇敲打手心，笑道：“很好，诸位打脸的本事极好，原来我才是那个闲人。尤其是庞元济与林君璧，郭竹酒，在这半个时辰内，近乎没有瑕疵，害我只能吹毛求疵了。其余人等，也都在我预期之上，再接再厉。反正如某人所说，我这人脸皮极厚……”

不等陈平安说完，顾见龙一边盯着战局，一边火急火燎道：“隐官大人，能否容我说句公道话？！”

陈平安微笑道：“滚。”

顾见龙感慨道：“隐官大人，真是大气！”

陈平安摆了摆手，说道：“在接下来一刻钟之内，找出二十位地仙妖族修士，我们在不妨碍大局走势的前提下，为剑仙前辈们送些唾手可得的战功，敌我双方的具体人选，你们一起谋划谋划，给出一份名单，确定无误后，就飞剑传讯我方剑仙。在这期间，还有一事，你们谁会那类似拓碑术法，负责将己本之外，我手边汇总的这十一本册子，随时复刻出来，争取每人书案之上，人手一册。此事不急便是了。”

曹衮笑道：“我会。”

陈平安便去自己书案那边的十一本书，搬到了曹衮桌上，然后蹲在那边，顺便以心语心声，与曹衮说一些自己的心得，曹衮聚精会神，时不时点头，或是询问一二。

一个时辰过后。

那位与仰止一起坐在栏杆上的大妖黄鸾，笑道：“真想骂人啊。”

仰止心中更是震怒万分，她那两拨位于法宝洪流两翼的藩属攻城大军，往往是一阵剑光绕道，就会折损数位地仙修士，三番两次之后，损失极大，这并不是最可恨的地方，真正让她焦躁且心痛的地方，在于剑气长城那些剑仙的出手，只是维持剑阵的间隙，一次次的“随手为之”！

而那些剑仙的出剑之精准，狠辣，简直就像是蛮荒天下这边有人通风报信了。

暂时依旧有罪在身的这头巅峰大妖，仰止原本已经可以去蛮荒天下截杀作乱剑仙，此时竟是再也坐不住，更没脸就这样离开战场，站起身，眺望城头那边，怒不可遏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又开始钓鱼了，仰止，只是你咬饵，可未必能够成事，不如你我联手？”

黄鸾伸手指向城头某处，是那陆芝所站之处，这位女子大剑仙身边，不知何时多出了一位手持折扇的年轻人。

仰止望向陆芝那边。

若是她一人意气用事，擅自攻伐城头，有去无回，都有可能，可若是加上黄鸾，两人合力，应该无忧。哪怕占不到大的便宜，也绝对不不至于被剑气长城那边阻断退路。

所以当她正要答应下来的时候，城头那边，陆芝身边的年轻人，好像刚好望向他们这边。

年轻人高高举起手，笑容灿烂，伸出一根中指。不但如此，他还嘴唇微动，似乎说了三个字。

干你娘。

第六百二十八章 万一

黄鸾提议双方联袂游历剑气长城，确实很有诱惑力。

剑气长城的剑阵太过衔接紧密，几乎就没有闲着的剑仙。

站在栏杆上的仰止，她甚至已经撤掉了障眼法，显露出帝王冠冕、一袭龙袍的君王风采。

只是仰止没有立即出手，远望城头上那个年轻人，与黄鸾问道：“城头剑仙出剑变阵不定，极有章法，难道是此人的手笔？凭什么，他不就是个游历剑气长城的外乡人吗？什么时候浩然天下文圣一脉的牌面这么大了？据说这陆芝对读书人的印象一直不太好。”

先前陈平安与托月山大祖嫡传离真一战，蛮荒天下的山巅大妖，皆是悠哉悠哉做那壁上观的看客，自然都瞧在了眼里。只不过那会儿，类似仰止这类古老存在，依旧没觉得这种稍微大只一点的蝼蚁，能有什么本事可以影响到这场战争的走势，在这种一座天下与剑气长城的对撞过程当中，哪怕是上五境剑修，依旧是谁都谈不上不可或缺，先前剑气长城三位剑仙，说死则死，激起些水花而已。

曾经有位攻上城头的大妖，重伤而返，最终消失在滚滚流逝的光阴长河当中，临终笑言了一番肺腑之言。

剑气长城除了陈清都，谁都不算个东西。蛮荒天下除了那位立地顶了天的灰衣老者，也就只算个东西了。

剑仙，大妖，在此事上，确实谁也别笑话谁。

知道仰止已经没有了出手的念头，黄鸾点头笑道：“这小子一个劲找死，不知道能够活蹦乱跳到几时。”

黄鸾看着那个站在陆芝身边的陈平安，“看来这小子对我怨气颇深啊，多半是怪我在他与离真捉对厮杀的时候，送了份见面礼，如今又将那师兄左右的重伤，迁怒到我身上了。这般礼遇，非但不感恩，还

不知好歹，那我就与他打声招呼。”

黄鸾心意微动，天上城池当中，凭空消失了一座红墙绿瓦、香火袅袅的古老宫观，以及一座山巅矗立有一块石碑“秋思之祖”的孤山，山上只有那枯树白草红叶黄花，小山头之上，满是萧索肃杀之意。

宫观去往陆芝、陈平安所站城头，孤山则去往两座茅屋处。

古老宫观被陆芝一剑劈斩为两半，狠狠撞在两人脚下的城墙之上，化作阵阵齑粉。

风雪庙剑仙魏晋则出现在了小孤山之巅那块石碑一旁，下一刻，孤山所有草木石块缝隙之间，便绽放出无数剑光，然后无声无息，荡然一空。

这位继风雷园李抟景之后的宝瓶洲修道天赋第一人，在他刚刚到剑气长城的时候，依旧是玉璞境剑修，短短数年间，住在小茅屋内，不过是参加过一次攻守战，与老大剑仙和左右相邻练剑，就有了几分即将破开瓶颈跻身仙人的气象。

仰止与黄鸾打了声招呼，离去之前，她多看了那个年轻人几眼，记住了。

不曾想那个年轻人非但没有见好就收，反而合拢折扇，做了一个抹脖子的姿势，动作缓慢，所以极其扎眼。

黄鸾忍住笑，有点意思。仰止是曳落河旧主，更是飞升境巅峰，她要是冲动行事，铁了心要与那陈平安较劲，一定会兴师动众，黄鸾当然乐见其成。折损的，是仰止的藩属势力，战功却要算在他黄鸾头上，蚊子腿也是肉，而且到了浩然天下，各自跑马圈地，谁的嫡系兵马多，谁更兵强马壮，谁就能够更快站稳脚跟，是要以人和争地利，最后得天时。此事，绝非小事。

只不过黄鸾还不至于说些煽风点火的言语，因为只会适得其反，让仰止脑子清醒几分，更会顺带记恨自己。

蛮荒天下，没有规矩，很舒坦，但其实偶尔也麻烦。

仰止笑道：“黄鸾，如果你能抓住这小子，最终交由我处置，除了补偿你付出的代价之外，我额外拿出浩然天下一座宗字头山门与你换，再加上一座大王朝的京城，如何？”

黄鸾摇头道：“今天陈平安露面之前，我肯定答应这笔买卖，现在嘛，价格低了些。”

仰止脸色阴沉。

黄鸾看也不看这位蛮荒天下的女子君主。

仰止御风离去，只撂下一句话，回荡在黄鸾所坐的栏杆附近，“别后悔。记住，以后你敢染指任何一座山下的王朝京城，都是与我为敌。”

黄鸾拒绝的，不仅仅是一个陈平安，还有仰止透露出来的双方结盟意向。

黄鸾对于仰止的威胁，浑不在意。

数万妖族修士汇聚而成的那条法宝洪流，声势依旧无比宏大。

但是相较于那道井然有序的剑气瀑布，前者就显得略显杂乱无章了。

几乎所有剑仙的出剑，都已经开始放弃快意二字，不再追求个体的杀伤力，不再是天地无拘的那种酣畅淋漓，而是近乎每一剑递出都充满了功利算计的意味，应该如何出剑破阵之余、更多庇护住己方中五境剑修，应该如何与其余位置相隔极远的剑仙配合、合力击毁某件关键重宝，应当如何撤剑出阵的同时，飞剑鬼祟去往法宝洪流的两翼大地之上，割取某些地仙妖族修士的头颅。

黄鸾自然有些心疼，只是谈不上太过头疼，真正需要头疼，务必

解决这燃眉之急的，是己方阵营里的那些军帐。

关于他们十四位的出手，灰衣老者私底下订立过一条小规矩，无聊了，可以去城头附近走一遭，但是最好别倾力出手，尤其是本命神通与压箱底的手段，最好留到浩然天下再拿出来。

陆芝手中那把剑坊制式长剑，无法承载陆芝剑意与整座宫观的撞击，收剑之后，瞬间崩散消失，她与陈平安站在墙头上，转头看了眼摇动折扇的年轻人，“隐官大人就这么想死，还是说已经不打算在后续战事当中，出城厮杀了？我听从老大剑仙的吩咐，在此护阵，是整个隐官一脉的剑修，不是陈平安。你想清楚，不要意气用事。”

蛮荒天下的大妖秉性，没什么好说的，先前陈平安打杀离真也好，之后左右一人递剑问剑全部，那些畜生其实都没觉得有什么，因为蛮荒天下从来不计较什么大是大非，但是对于私仇，境界越高的畜生，会记得越清楚，所以陈平安此举，是直接与两头大妖结了死仇。

陈平安以折扇轻轻敲打脑袋，那女子大妖竟然忍住没动手，有些遗憾。

不然陆芝只需要负责阻滞大妖仰止片刻，就会有三位早已被“隐官”飞剑传讯的剑仙出手，岳青，元青蜀，吴承霈，会各施手段神通，断其退路，至于到时候谁来斩杀大妖，当然不是某位大剑仙，而是一大堆茫茫多的剑仙，登上城头之前，陈平安就交待过郭竹酒和王忻水，一旦有大妖靠近城头，就立即飞剑传讯所有本土剑仙，将其围杀。

如今的剑气长城，哪怕看似剑仙人人各司其职，环环相扣，才营造出了那条剑气瀑布力压法宝洪流的大好形势，但是一旦隐官一脉的飞剑传讯出去，瞬间就会有数十位剑仙必须立即掉转剑尖。哪怕导致剑阵受创，所有剑仙也得听令行事。

陈平安微笑道：“虱子多了不痒，债多了不愁，习惯就好。黄鸾与仰止，只要一个冲动，说不定就要成为一双亡命鸳鸯，不是神仙眷侣神似神仙眷侣。”

有一件事陈平安没有泄露天机，两把“隐官”飞剑，其中更加隐蔽的一把，直接去往老大剑仙那边，一旦有大妖临近，除了一大堆剑仙出剑之外，还要老大剑仙直接向陈熙和齐廷济下令，务必出剑将其斩杀。众目睽睽之下，剑仙已经人人出剑拦截，这两位在墙头上刻过字的家主，不过是顺势捡漏罢了，到时候谁会留力？不敢的。

陈平安除了断定那隐官萧愁是叛徒之外，其实也信不过这两位杀力极高的老剑仙，这原本看似是一桩顶天的坏事。

可事实上，信得过，有那信得过的手段。信不过，就有信不过的安排。

仰止与黄鸾如果觉得如今的剑气长城，还是以往万年的剑气长城，觉得有机会安然无恙往返一趟，那就得付出代价。

不是说万年以来，剑气长城的出剑，不够高。

恰恰相反，正因为之前万年剑仙出剑的慷慨壮烈，才为今天隐官一脉剑修赢得了运筹帷幄的余地。

陆芝摇头道：“你想得太简单了，熬到了仰止这种岁数、境界的老畜生，没几个蠢的。”

“是我想得浅了。”

陈平安笑呵呵：“好在我们也没什么损失。”

陆芝摆摆手，“隐官大人继续忙，此处有我镇守。”

对于这位临危受命的隐官大人，陆芝觉得足够尽心尽责，做得比她想象中还要更好，但如果只说个人喜好，陆芝对陈平安，印象一般。

原因很简单，终究不是剑仙，甚至都不是剑修。

陈平安跳下墙头，回了案几那边落座，笑道：“害大家白忙活一场。既然没成就算了，本就是赌个万一。”

陈平安一边埋头抄录书籍，一边借此机会，为隐官一脉所有剑修复盘，与这些“下属”说了一些自己更多的心路脉络，缓缓道：“蛮荒天下此次攻城，已经进入第三阶段，大妖白莹负责先前的第一场揭幕战，除了改变一定程度的天时地利，更多还是用来勘察、确定剑气长城这边的布防细节，加上某些背叛剑修暗中的飞剑传讯，使得蛮荒天下占尽了先机，这其实是一门极其考验火候的细致活，这与历史上大妖白莹的形象十分契合，在十四头大妖当中，相对而言，白莹从来不喜欢以力杀敌，玩的就是攻心为上。所以如果是白莹坐镇，我根本不会露面。”

陈平安停下笔，略作思量，伸出桌上那把合拢折扇，指了指画卷上先前五座山岳的某处遗址，“然后由那仰止负责守住战场上的五座山头，相较于需要时时刻刻与六十军帐通气的白莹，仰止显然就不需要太多的临阵变化，那五座山头，藏着五头大妖，为的就是截杀我方仙人境剑修，与仰止自身关系不大，是畜生们早早就定好的策略，之后是大妖黄鸾，显而易见，仰止最为直来直往，哪怕是曳落河与那死敌大妖的勾心斗角，在我们看来，所谓的计谋，依旧浅显，所以仰止是最有希望出手的一个，比那黄鸾希望更大。万一成了，无论是黄鸾还是仰止死在城头这边，只要有一头巅峰大妖，直接死了在所有剑修的眼皮子底下，那就是剑气长城的大赚特赚，萧瑟叛逃一事带来的后遗症，我们这些新的隐官一脉剑修，就可以一鼓作气给它填平。”

“我赌的这个万一，不是赌仰止脑子不够用，蠢到了不知轻重的份上，而是赌她的戴罪之身，押注她的身不由己，赌那黄鸾会来一次小小的火上浇油。假设剑气长城守不住，妖族入侵浩然天下，求什么？自然是山河万里，大妖们各自所求的大道，与谁求？靠兵强马壮？靠攻城战功？当然是，但真正最关键的，还是托月山的一句话，准确说来，是那妖族大祖的一个心意喜好。只是很可惜，那仰止没咬饵上钩，十分谨慎。由此可见，蛮荒天下的大妖，是何等的务实不务虚，这是我，以及在座各位，都需要借鉴的地方，更是需要警醒对手的地方。所以我们不能想当然。”

说到这里，陈平安眼神凌厉，重复了最后一句话：“所以我们不能想当然！”

陈平安立即满脸笑意，“所以此后第四场第五场，哪头大妖负责坐镇，蛮荒天下大体上的攻势，滋味如何，是急缓有度，深谙兵法之道，还是傻了吧唧埋头送死，我们其实是可以事先预判一二的。不过对方拥有整整六十军帐，比我们还要精打细算，这点预判，意义不大，聊胜于无吧。”

南边墙头那边，陆芝哭笑不得。

这些言语，分明是那位隐官大人先前在城头上，察言观色，觉得没机会与她多念叨几句，结果很快就变成了她不想听也得听着。

对陈平安的印象没有变得更好。

不过陆芝对“隐官大人”的观感，还真就无形中又好了几分。

陆芝眺望南方战场，然后回头看了眼那座人人不出剑的“小天地”，她重新转头后，有了些笑意。

大概那些剑修，就是老大剑仙最期待的年轻人吧。

而她陆芝，与许多如今的剑仙，可能也曾都是这样的年轻人。

陈平安望向众人，收敛神色，换了一脸震惊脸色，疑惑道：“都到了这个份上，你们竟然还没点想法？我只知道下五境练气士，出手不停，会损耗心神灵气，还真不晓得脑子用多了，会越来越迟钝的。”

作为唯一的上五境剑修，米裕是最镇定自若的那个，不是境界高，只是觉得反正没他什么事情，隐官大人真要心生不满，与人秋后算账，也是林君璧、玄参这些年纪不大、却心黑手脏、一肚子坏水的小王八蛋顶在前边。

邓凉沉声说道：“妖族下一座结阵大军，全是剑修，我们此次变

阵，对于这拨敌人而言，其实是一场我们喂剑他们学剑。例如剑仙们的出剑，如何以剑仙收剑的代价，换来整体剑阵的杀力最大，如何集中顶尖剑仙的出剑，争取毫无征兆地击杀敌方地仙剑修，肯定都会被学了去，哪怕对方只是学了个架势胚子，下一场剑修之间的相互问剑，若无应对之策，我们的损失定然会骤增。”

陈平安以折扇指向林君璧，笑眯眯道：“君璧，只管畅所欲言。”

林君璧立即有了腹稿，微笑道：“大势如此，我们处于劣势，剑阵自然不可更改。但是我们可以换一种法子，围绕着我们所有的关键地仙剑修，打造出一系列的隐蔽陷阱，我方所有剑仙，接下来都要多出一个职责，为某个地仙剑修护阵，不但如此，护阵不是一味防御死守，那就毫无意义了，一切作为，是为了打回去，因为我们接下来要针对的，不再是敌方剑修当中的地仙修士，而是敌方真正的顶尖战力，剑仙！”

陈平安点点头。

赌那万一，杀那仰止黄鸾不成，换成数位敌方剑仙来凑个数，也算不亏。

陈平安其实一直在等邓凉与林君璧的这番言语。

一旦有人破题，其余人等的查漏补缺，几乎是眨眼功夫就跟上了。

顾见龙看了眼画卷上的飞剑与法宝的对峙，然后翻开桌案上一本书册，点头道：“那我们就需要赶紧将这丙本翻烂才行，争取早早拣选出十到二十位我方地仙剑修，作为诱饵，丙本的撰写，原本是王忻水专门负责，估计接下来，肯定不能依旧只是王忻水一人的职责。在这之外，刚好我们又可以对己方剑仙们进行一场演武和测验，尝试更多的可能性。以前剑仙杀妖，还是太讲究自我，至多就是三三两两相熟的剑仙朋友并肩作战，但事实上，这未必就一定是最好的搭档。丙本成了下一场战役的重中之重，这份担子，不该只压在王忻水一人肩上。隐官大人，意下如何？”

陈平安单手托腮，手肘撑在桌面上，坐姿歪斜，好像在一张纸上随便写着什么，而那张纸，旁边就摊放着那本已经夹了好些纸张的己本，陈平安写字不停，看了眼顾见龙，笑着点头，“公道话。我亲自帮着王忻水完善丙本，圈画出担任诱饵的二十位地仙剑修。”

玄参跟着顾见龙的思路，继续说道：“先前我们对于己方剑仙的搭配出剑，能够验证效果的机会，还是少了些，刚好借此机会，砥砺一番，好让剑仙配合越来越顺畅。有了更多实打实的战功，剑仙自然不会太过心中别扭，不然我们隐官一脉的飞剑传信，长久以往，新鲜劲儿一过，剑仙性情何等清高，当下我们不过是占了新官上任的便宜，加上方才剑仙们出剑，确实效果还算不错，可如果止步于此，我们积攒下来的那点战功，不顶事，剑仙前辈们只会越来越懒得搭理我们。所以隐官大人说得对，我们隐官一脉的敌人，除了蛮荒天下那些畜生，就事论事，我方剑仙的境界、地位和心思，亦是我们隐官一脉的大敌！不可不察！关于此事，不能是事到临头，我们想到了什么就去做什么，缝缝补补，只会贻误战机，必须专门有人负责此事的研究。”

董不得说道：“此事交给我。”

林君璧犹豫了一下。

陈平安说道：“董不得只负责剑气长城的本土剑仙，林君璧负责所有的外乡剑仙。君璧若有疑惑，邓凉在内所有外乡剑修，有问必答。涉及剑仙前辈的某些阴私内幕，是不是应该为尊者讳？这些顾虑，你们都暂且搁放起来。剑仙即便恼羞成怒，因此而心怀怨怼，总之落不到你们头上，我这隐官，不怕狗血淋头。连你们的切身利益，我如果都护不住，还当什么隐官大人。”

郭竹酒突然说道：“那么万一，对方已经想到了与我们一样的答案，围杀地仙剑修是假，甚至就是真的，但反过来设伏我们剑仙，更是真。我们又怎么办？如果变成了一种剑仙性命的互换，对方承受得起代价，我们可不行，万万不行的。”

说到这里，郭竹酒忧心忡忡，望向自己的师父，如今的隐官大人。

陈平安笑道：“每走一步，只算后边的一两步，能赢棋吗？我看确实很难。所以郭竹酒的这个想法，很好。我们永远要比蛮荒天下的畜生们，更怕那万一。对方可以承受许多个万一，但是我们，可能只是一个万一临头，那么隐官一脉的所有布局和心血，就要功亏一篑，付诸流水。”

陈平安转头望向一直比较沉默寡言的庞元济，“庞元济，甲本正册上的大剑仙们，在城头位置该如何调整，又该如何与谁配合出剑，你可以想一想了。老规矩，你们定下的方案，恶人我来当。”

庞元济点头道：“没问题。”

陈平安缓缓说道：“按照战事的推进，最多半个月，很快我们所有人都会走到一个极其尴尬的境地，那就是觉得自己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了，到了那一刻，我们对剑气长城的每一位上五境剑仙、地仙剑修都会熟悉得不能再熟悉，到时候该怎么办？去详细了解更多的洞府境、观海境和龙门境的剑修？可以了解，但绝对不是重点，重点还是在南方战场，在乙本正副两册，尤其是那本厚到好像没有最后一页的丁本。”

陈平安加重语气，“在座所有人，我们这些隐官一脉的剑修，是注定要人人人心失望的，就看各自的修心了，或多或少而已。因为我们谁都不是完人，谁都会出错，而我们的每一个小错，都不是可以拿来对错覆盖的那种错，一旦发生了，在战场上就是动辄死伤千百人的灾难后果，之前所有因为我们的殚精竭虑，尽心尽力的出谋划策，而为剑气长城赚来的一个个胜算，辛辛苦苦积攒而来的一点一点战功，就会被那些自己人选择忘记，然后要么被他们跑过来，出言大骂，或是他们不说话，却眼神怨恨，但是最可怕的，是沉默，很多人的沉默。”

一直觉得自己是最多余那个存在的米裕，忍不住开口说道：“那就证明给他们看，他们没错，但是我们更对！”

陈平安打开折扇，扇风不停，“谁还敢说我们米裕剑仙是多余之人？谁，站出来，我吐他一脸口水！”

除了米裕脸色尴尬，所有人都笑容玩味。

米裕皮笑肉不笑道：“隐官大人，我谢谢你啊。”

陈平安摆摆手，“米大哥是我们隐官一脉的定海神针，莫说客气话，生分！”

顾见龙点头道：“公道话！”

既然有了不知死活的顾见龙带头，很快就纷纷响起了一声声很隐官一脉的言语。

“附议。”

“属实。”

“同意。”

“无异议。”

陈平安合拢折扇，轻轻搁放在手边，“开工挣钱！”

扇面之上，有那蝇头小字的小楷题款，若不细看，好似空白扇面。

人从天上，载得春来。剑去山下，暑不敢至。

一艘符舟停靠在北边墙头那边，落下一个人，青衫仗剑，神色枯槁，拳意松垮，好似大病初愈，他收起符舟入袖，缓缓向隐官一脉走去。

不光是隐官一脉的剑修，就连玉璞境的米裕都有些措手不及。

与众人朝夕相处的隐官大人，竟然是只是陈平安的阴神出窍远游？

肯定是老大剑仙亲手施展的障眼法了。

阴神陈平安笑着起身，手持折扇，身形倒退，先后掠去，与那一路前行的真身合二为一。

陈平安轻轻握住折扇，走到座位前，盘腿而坐，笑道：“很是想念诸位。”

第六百二十九章 处处杀机

隐官一脉的剑修，都是当之无愧的修道天才，一等一的天之骄子，暂时境界不高，就只有一个原因，年纪小。

故而对于阴神出窍远游一事，自然不会陌生，只是三境练气士的阴神出窍，是稀罕事。而能够在剑气长城长久出窍，远游这方剑气沛然的天地间，半点不露痕迹，更是怪事。

只不过这类怪事发生在陈平安身上，米裕在内的剑修，甚至懒得深究。

倒是陆芝，看到更多，直接以心声询问，“陈平安，你先前诱使仰止、黄鸾出手，一开始就打算让他们得逞？”

陈平安在丙本册子里边圈圈画画，帮着王忻水挑选出二十位己方地仙剑修，同时以心声涟漪回复陆芝：“寻常钓鱼的诱饵，入了水，引来大鱼，哪怕大鱼最后被拖拽上岸，那点鱼饵，留得住吗？你自己就说过，活到了仰止这个岁数的老畜生，不会蠢的。阻滞他们撤退的手段，当然还是我先来，不然我方剑仙的围杀之局，稳当不起来。”

陆芝皱眉道：“一旦阴神崩溃，就是大道根本受损的下场，你身为隐官，何必如此？”

陈平安笑道：“一个三境修士的阴神，换一两头蛮荒天下的飞升境巅峰大妖，很划算的买卖。”

陆芝犹豫了一下，先前陈平安的那种兜圈子言语，陆芝其实并不喜欢，所以直截了当说道：“请你坦诚相待。”

陈平安沉默片刻，“隐官一脉想要立足，光靠那些无形的战功，不够。隐官一脉最大的问题，在于躲在幕后，太过安稳，人人是剑修，却不曾递出一两剑，在战事顺利的阶段，没有问题。但是剑气长城战损一多，隐官一脉就会招来非议，这是人之常情。所以我早早付出一点代价，就能让整个隐官一脉少受一点心境上的影响。而隐官一脉能

够心无旁骛，出谋划策，排兵布阵，长远来看，剑气长城收益极大。”

陆芝摇头道：“你说的这些，应该是真话，但我知道你没有说出全部理由。”

陈平安没有否认，“有些心里话，只能先余着。陆大剑仙这会儿就别刨根问底了，没有意义。”

例如师兄左右身受重创，陈平安为何没有悲恸万分？当真就只是城府深，擅隐忍？自然不是。

因为陈平安内心深处，希望师兄左右能够活着，并且活得问心无愧，总之绝对不能是那“左右是个死”。

老大剑仙在宁府演武场那边，曾言若是一个好结果，回望人生，处处善意。

即是此理。

所以陈平安对于老大剑仙当时拘押自己阴神，不许自己与师兄通风报信，要他一定小心那隐官偷袭。

事后陈平安去茅屋那边探望师兄，对老大剑仙并不生气，更无记恨。

世事少谈“如果”二字，没什么如果左右被上任隐官萧瑟一拳打杀。

陈平安结束了这场对话，“陆芝，你只管尽心尽力护阵隐官一脉，有剑即可，无需费心其他事。”

陆芝难得开玩笑，“隐官大人好大的官架子啊。”

陈平安只得勉强学那自己的弟子学生，拿出一点落魄山的旁门左道，微笑着多说了一句：“陆大剑仙剑术通神，几可登天，晚辈的官架

子大不大，在前辈眼中，可不就是个拿来当佐酒菜的笑话。”

陆芝一笑置之。

陈平安一心三用。

圈画出一位位丙本地仙，与负责丙本撰写的王忻水，双方随时以心声沟通细节。

关注走马道上那两幅长卷的动静，这就是隐官的职责所在，放权不是放任。

还需要仔细观察十一位剑修，聆听他们之间的对话、交流，就像是一位吏部官员在负责京察大计。

陈平安搁下笔，习惯性揉了揉手腕，没来由想起《真珠船》那本书的卷六，其中列有“幼慧”一条。

举目望去，在座十一位剑修，如果身在浩然天下，以他们的资质和天赋，无论是修行，还是治学，大概都有资格跻身其中。

其中又有几人的特长，尤为出类拔萃，例如那玄参，简直就是一张活地图，他对两幅画卷的关注和记忆，就连陈平安都自愧不如，玄参对战场上的每一处地理形势，例如某一处坑洼，它为何出现、何时出现、此地于双方后续厮杀，会有哪些影响，玄参脑子里都有一本极其精详的账本，其他人想要做到玄参这一步，真要上心，其实也可以，但是可能就需要耗费额外的心神，远远不如玄参这般水到渠成，乐在其中。

所以陈平安专门让玄参多写了一本战场实录，届时作为其余剑修必须浏览的一部参考书籍。

王忻水对于小规模战事的预判，拥有一种惊人的直觉，所以陈平安其实手头事务不紧张的时候，就很喜欢观察王忻水，忙里偷闲如饮酒，王忻水对于画卷上许多关键时刻的剑修出剑，都觉得不够尽善尽

美，甚至是瑕疵太多，王忻水就会神色微变，或是敌方法宝的精妙配合，更让王忻水焦急不已，只是战场上瞬息万变，王忻水为了记住这些细节，往往是眼睛死死盯住画卷，手上写字不停，字迹无比潦草，偶尔王忻水还会心情黯然，似乎是根本不知道自己所见所想所记所写，到底有无用处，毕竟他身为隐官一脉的剑修，离着战场太远，即便置身战场，他难道还能顶替剑修出剑不成？所以王忻水是表情最丰富复杂的那个人，兴许只是几个眨眼功夫，王忻水脸上就喜怒哀乐齐全了，加上王忻水喜欢自顾自碎嘴嘀咕，很有意思。

林君璧的通盘筹划，是一种类似本命神通的看家本领，只要给他足够的消息、情报去支撑起一场战局，林君璧几乎从不犯错。

郭竹酒对于“意外”，也就是最糟糕的场景设想，她往往快人一步，甚至是想到更远一步。

所以加上董不得与林君璧合力编撰的那本剑仙人心书，陈平安真身落座后，除了已经明言玄参单独写那战场实录，又让王忻水、郭竹酒等人也各自撰写一本“随笔”，先前陈平安提纲挈领的正副十二本书籍，皆以天干命名，接下来这些，好像可以用十二地支取名。

天干地支齐备，剑修居中是人和。也算是讨个好兆头。

董不得突然说道：“怕就怕蛮荒天下的剑修大阵，只用一个最笨的法子向前推进，只讲他们自己的配合，其余什么都不多想，绝不贪图战功，我们的后续算计就都落了空。最头疼的地方，在于我们只要是没赚到什么，就是个亏。一旦如此，何解？”

陈平安抬起头，轻声笑道：“可解。剑气长城攻守战，大开大合和豪杰气概惯了，其实也不太好，战场之上，置身其中，蛮荒天下的畜生们一个个托身白刃里，身边尽是战死的相熟战友，那我们就别把它们真当做没有教化、没有七情六欲的傀儡木偶，十三之争之后，妖族攻城两场，回头来看，皆是有备而来的演武历练，如今蛮荒天下更有了六十军帐，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每一处战场，都有无数人盯着，人心此物，是有感染力的。”

“所以想要防止对方剑阵‘稳中求不输’这个最坏情况的出现，有三事可做，第一，接下来我们的剑阵，多学齐狩，虐杀敌军。第二，可杀不可杀的，重伤而不杀，越生不如死越好，撤出战场后，这拨伤员，便是天然的怨气源泉。第三，我们挑一些吵架厉害又喜欢吵架的，例如那赵个簃与程荃两位前辈，我看就很适合，出剑之余，骂天骂地，尤其是骂那蛮荒天下的剑修，例如骂他们此次攻城问剑，其实就是一场‘认祖归宗’，这些话，剑仙必须骂，嗓门大些的年轻剑修，境界越低越好，更要骂。我们三件事做好了，就容不得蛮荒天下性命最值钱的剑修，不想着多做点什么，对方愿意多做一些，我们就有机会了。”

说到这里，陈平安笑道：“先前我与离真捉对厮杀，你们真以为我对他的那些言语，不恨不恼？怎么可能，我当时就恨不得生嚼其肉，将那崽子抽筋剥皮。只不过因为是两人对峙而已，容不得我分心丝毫，只能压着那股情绪。可是此后两军对垒，以数万剑修对峙数万剑修，终究是那人心空闲有余地。记住，我们虽然是盯着近在咫尺的两幅画卷，如今刚刚开始尝试着去了解我方剑仙的人心脉络，但是事实上，我们更需要去设身处地，想一想蛮荒天下到底是怎么看待这场战争、以及所有战场的，想明白了，许多事情，我们就有可能去未卜先知，不但顺势，更可自己造势，成为阳谋之局，由不得蛮荒天下步入局。”

林君璧感触颇深，点头道：“确实如此，战场之上，若是我们隐官一脉，能够将整个战场，变作一座仿佛小天地的存在，那就可以处处占尽先手。”

陈平安说道：“试想一下，如果我们完全了解那大祖的想法、以及十四王座巅峰大妖的诉求？会是怎样一个场景？”

众人愕然。

陈平安笑道：“当然是做不到的，人力有穷尽时，懂得认命，也是本事。”

郭竹酒突然说道：“有了不薄的乙本正副两册，其实我可以顺藤摸

瓜，再翻一翻旧隐官一脉的秘档，多了解些蛮荒天下的秘闻内幕，其实猜一猜那些大妖的想法，是可以试试看的。我肯定不会耽误正事，师父你都不用放一百个心，放一个心就够够的了……”

只是师父这个称呼，刚脱口而出，郭竹酒就立即闭嘴，有些恼火自己的说话不着调，愧疚给师父丢脸了，毕竟隐官一脉的规矩，还是要讲一讲的。

陈平安说道：“喊师父不打紧，就像其余人如果喊我陈平安，而不是别别扭扭喊我隐官大人，我觉得更好。”

顾见龙如释重负，笑容灿烂，只是刚要说一句公道话。

陈平安转头望去，笑道：“顾兄，敢情这是承认了自己的‘别扭’？这么容易就上钩了，修心不够啊。隐官大人的客气客气，你们还真就与我不客气啊？如果是在浩然天下，你除了修行，靠天赋吃饭，就休想去官场、文坛和江湖厮混了。”

顾见龙如丧考妣，看架势，是要被穿小鞋了？

陈平安说道：“先前如果不是米剑仙给出了那个答案，我其实都有些后悔抛出那个话题。诸位，我们坐在这里，做这些事情，不是我们必须要如此，不光是玄参这些外乡剑修，哪怕是董不得、庞元济这些本土人氏，也不该如此小胳膊细腿偏偏挑重担，一个不小心，是会压垮道心的，比起去城头那边畅快出剑，庞元济，你选择哪个？”

庞元济实诚道：“出剑。”

王忻水刚要说话。

陈平安脸上笑呵呵：“嗯？忻水也有公道话要说？”

王忻水立即见风使舵，“隐官大人，我是想附议庞元济。”

王忻水还真比较特殊，属于念头运转极快、出剑跟不上的那种天

才剑修，因为境界不够高，所以战场之上，总是帮倒忙，都不能说是王忻水乱来，事实上王忻水的每一个建议，都恰到好处，但是王忻水自己无法以剑言语，他的朋友，亦是如此，所以王忻水才有了剑气长城最新五绝之一的头衔，上阵之前我可以，打架之后算我的。

所幸一直没有太过惨重的伤亡。可是王忻水对于上阵厮杀一事，心情极为复杂，不是害怕战死，而是会觉得浑身不得劲，自己本心，处处磕碰。

陈平安笑了起来，“客气话已经说得差不多了，接下来我可能会时常离开此地，四处走动，若有怨气，记得藏好。再就是以后出城厮杀，你们是肯定没机会了，我却可以，只管羡慕。”

性情沉稳却不失灵性的邓凉问道：“千金之子坐不垂堂，这在剑气长城是一句天大的混账话，但是在我们这边，隐官大人，还是要请你三思后行，就算真要离开城头厮杀，也注意隐蔽行踪。我们隐官一脉，没有隐官大人坐镇，沦落到必须临阵变帅，是兵家大忌。”

“好意心领了。这般直言不讳，就该是我们隐官一脉的规矩。关起门来，都是自家人，自家人说几句难听话，是好事。”

陈平安说道：“不过能杀我的，如那仰止、黄鸾，尚且不敢涉险出手。其余的畜生，没记性，不信邪，大可以来找我试试看。”

邓凉想起了先前女子剑仙谢松花的一剑功成，便不再言语。

陈平安站起身，“我去找纳兰烧苇和晏溟两位前辈聊一聊。”

陈平安抓起那块“隐官”玉牌，挂在腰间，要找两位同道中人，聊聊倒悬山跨洲渡船的事情。这不是“隐官”飞剑的三言两语能够说清楚的，需要面谈。

有些话，还真就只能他用隐官大人的身份来说才行。

行走在走马道上，神色萎靡的陈平安自言自语道：“天下学问，唯

夜航船最难对付。”

米裕看了眼那个年轻人的背影，心情泛起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古怪思绪。

若说先前陈平安的远游阴神坐镇隐官一脉。

是奇。

言行举止，处处给人以一种险峻惊怪之感，每一句话都用心深沉，都是在无形中积攒威严，一点一点更加攥紧隐官的权柄，甚至会让人不由自主去揣摩陈平安的心思。

那么现在的陈平安，好像心态更正。

哪个更好，米裕也说不上来。

其实都好个屁。

老子好歹是一个玉璞境剑修，在这儿倒成了最说不上话的那个，尤其是米裕想到自己与文圣一脉的那点恩怨，更是糟心不已。

米裕最后揉了揉下巴，喃喃道：“我脑子当真不灵光吗？”

陈平安突然转头喊道：“米剑仙，与我一起，估计很快米剑仙就有的忙了。”

米裕硬着头皮跟上。

只是与陈平安言语过后，米裕松了口气，原来是好事，还能去倒悬山那边透口气。

不但如此，陈平安还主动问了些米裕一些想法是否可行。

米裕也就实话实说，一一否决。

这位年纪轻轻的隐官大人，似乎也谈不上如何灰心丧气。

———

春幡斋主人邵云岩，在倒悬山是出了名的深居简出。

邵云岩今天逛了四大私宅里边的猿蹂府，水精宫和梅花园子，都是路过，远远看几眼。

因为施展了障眼法，加上邵云岩本身也不是什么抛头露面的人，所以能够认出这位剑仙的，屈指可数。

邵云岩最后找到了一座酒肆，以术法敲了门，涟漪荡漾开来，开了门，邵云岩跨过门槛，铺子里边的生意，依然冷冷清清，除了自己，一个客人都没有。

在这残存的黄粱福地，喝上一杯忘忧酒。

几乎算是所有游历倒悬山的世外高人，都要做的一件事情。

老人坐在柜台后边打盹，柜台上搁放着一只碧玉诗文八宝鸟笼，里边的那只小黄雀，与老人一般打盹。

那个名叫许甲的年轻人瞧见了邵云岩，十分开心，主要是惦念着这位春幡斋主人的那串葫芦藤，所以在众多熟人酒客眼中，以惫懒著称的许甲今儿特别殷勤，赶紧搬了一坛酒放在桌上。许甲其实与邵云岩没打过交道，但是听说这位北俱芦洲出身的剑仙，早年刚到倒悬山那会儿，曾经慕名而来，来过这里饮酒，给不起酒钱，就用那根葫芦藤上的某枚养剑葫，与酒铺要了一坛酒，喝了个烂醉如泥。后来挣了钱，有些反悔，想要按照市价，以大把谷雨钱结账，掌柜没答应，邵剑仙约莫是与掌柜怄气，就再没来过铺子喝酒。

邵云岩站在那堵墙壁下，打量了几眼，笑道：“七八百年没来，竟然都快写满一堵墙了，铺子的生意这么好吗？”

许甲埋怨道：“人比人气死人，听说剑气长城有座酒铺，卖那粗劣酒水，才开张一年多，但是那些个无事牌，都快挂满三堵墙壁了。”

邵云岩与年轻伙计道了声歉，拎着那坛忘忧酒，坐回当年第一次来此喝酒的酒桌，倒了一碗酒，望向柜台那边，笑道：“掌柜，那串葫芦藤已经让一个小姑娘带去了北俱芦洲的水经山，再过十几年，那枚养剑葫就会瓜熟蒂落，到时候劳烦掌柜派人多走一趟了。关于这枚养剑葫的归属，我已经与水经山打过招呼，人露面，拿走葫芦，就这么简单。”

老人嗯了一声，睁开眼睛，瞥了眼许甲，“你去不去？”

许甲问道：“要是我离开铺子，刚好小姐回来，咋整？”

老人笑骂道：“我就不明白了，你个崽儿非要一棵树上吊死？我那闺女，要脸蛋没脸蛋，要身段没身段，脑子还拎不清，还早就心有所属，如何配得上你？”

许甲怒道：“我从小就在这里，见过几个女子？不喜欢小姐，能喜欢谁去？！喜欢你这个糟老头子啊？”

老人也不恼，闺女离家出走多年，铺子就一老一小，守着这么个冷清地儿，也就靠着自己弟子添些人气了，舍不得骂，骂重了，也闹个离家出走，铺子太亏本。

老人笑道：“那就更应该让你滚蛋了，去外边走走瞧瞧，真正好看的女子，让你挑花了眼。”

许甲点头道：“我也有些想念曹慈了，在北俱芦洲拿到了养剑葫，就去中土神洲找他。”

说到这里，许甲起身走到柜台那边，拎起鸟笼一阵晃荡，训斥道：“你个憨货，当年为何瞧不出那陈平安的武道根脚，喜欢病恹恹装死是吧？”

笼中黄雀，与那青冥天下三掌教陆沉的黄雀，是同种。

只不过一个测文运，一个测武运。

邵云岩笑道：“掌柜，有故事，可以说道说道？”

老人摆摆手，“喝你的酒，只把忘忧酒当寻常酒水喝的，糟蹋好东西，要不是看在那枚养剑葫的份上，我都不稀罕卖你酒水。”

邵云岩喝着酒，随口问道：“水精宫还是做着日进斗金的春秋大梦，光想着挣钱，改不过来了，可是猿蹂府那边已经搬空了家当，不过这些都不重要，我就想知道掌柜这铺子，以后开在哪里？天下仙家酒酿千百种，我几乎都喝过了，能够喝过还惦念的，也就掌柜的忘忧酒，和那竹海洞天的青神山酒水了。”

老人瞥了眼那个还在与鸟笼黄雀怄气的弟子，绕过柜台，自己搬了一坛酒，坐在邵云岩桌边，倒了一碗酒，各喝各的。

老人说道：“我是世外人，你是局外人，自然是你更舒坦些，还瞎掺和个什么劲儿？既然掺和了，我这铺子是开在眼前，还是开在天边，就算问出了答案，你喝得上酒吗？”

邵云岩笑问道：“能说点心里话？”

老人点头道：“铺子规矩，你是知道的，喝酒之人的醉话，半句不到外边去。”

邵云岩望向酒铺大门那边，白雾蒙蒙，轻声道：“早年答应过剑气长城一件事，不得不做。”

老人问道：“不能跑路？”

老人很快点头道：“难。”

邵云岩笑道：“不用跑，只要不是大摇大摆离开倒悬山，做点鬼祟

样子，就都没问题。”

老人沉默片刻，“既然如此，那你还敢留下？你这点境界和剑术，不够看的，真是自己找死了。蠢死，确实不如醉死，行吧，我再白送你一坛酒。”

邵云岩说道：“剑气长城那边，隐官大人已经叛逃蛮荒天下了。”

老人一挑眉头，“萧瑟那小姑娘，对浩然天下怨气这么大？”

邵云岩笑道：“听说换了一位新隐官。如果掌柜猜得出来，我就不白喝铺子一坛酒，掌柜可以猜三次。”

老人想了想，“是当年跟着阿良捡钱最多最远的那个愁苗，还是宁姚那丫头？总不会是萧瑟相中的那个孩子吧，叫什么来着。”

许甲说道：“好像是叫庞元济。”

邵云岩哈哈大笑道：“白喝一坛忘忧酒，心情大好。”

邵云岩一口气喝了两坛忘忧酒，醉醺醺走出了酒铺后，觉得不虚此行。

老掌柜也与他说了些趣事，例如关于第五座天下的一些内幕，大好河山千万里，一处处风水宝地、远古遗址，一座座崭新的洞天福地，虚位以待，青冥天下那边，好像也能分得一杯羹，种种匪夷所思的大道福运，静待有缘人。老掌柜最有分量的一番言语，则是连邵云岩也从未听说、甚至想都无法想象的一桩秘闻，老人说许多儒家圣人，不光是在光阴长河当中的开疆拓土、稳固天地，为此陨落得悄无声息，其实战死之人，不在少数，所幸以那位“绝天地通”的礼圣，始终还在，率领一位位前赴后继的儒家圣人，在天幕之外的未知远方，与某些冥顽不化的古老神祇对峙已久。

邵云岩当时忍不住问了一个问题，“其余三座天下，无需如此吗？”

老掌柜摇头说道：“无需如此。”

邵云岩还想问其中缘由。

身为诸子百家当中的一家之祖，老人却说：“不知道为好。”

邵云岩一路散步，走回与那猿蹂府差不多光景的自家宅邸。

所踩之地，杀机四伏。

因为都在倒悬山之上。

———

与剑仙苦夏、林君璧一起游历剑气长城的边境，既没有留在城头那边杀敌，也没有跟随蒋观澄这些年轻人去往南婆娑洲。

边境就待在了那座梅花园子，与酡颜夫人下下棋，十分风花雪月。

不过今天边境离开了园子，去了捉放亭那边，看那一艘艘跨洲渡船的往返。

捉放亭被视为倒悬山最名不副实的一处景点，但是依旧每天熙熙攘攘，小小凉亭，除了深夜时分，永远人满为患。

边境没去那边凑热闹，坐在捉放亭之外的一处崖畔白玉观景台栏杆上，以心声自言自语。

边境笑问道：“你不是经常吹嘘，自己与那老聋儿是旧识故交吗，老聋儿那处牢狱，根本就没有其他剑仙镇守，真没有半点可能，折腾出来点动静？”

“没可能，少去触霉头。”

边境哀叹道：“我就纳闷了，蛮荒天下你们这些存在，境界都这么高了，怎么还这么死脑筋啊。”

“花花肠子，弯来绕去，也算大道修行？”

边境哪壶不开提哪壶，笑问道：“害你沦落到这般境地的道老二，果真无敌手？”

“不与他真正交手，根本不会明白这个臭牛鼻子的可怕。”

边境有些遗憾：“可惜宝瓶洲老龙城的那位桂夫人，没答应咱们酡颜夫人的邀请。”

“是很可惜，那婆姨的真身，终究是最正统的月宫种，若是她愿意共谋大事，我们胜算更多。”

边境笑道：“我们？是你才对，我就是个身不由己的小角色。”

“身不由己，心却由己，你就少在这边当婊子立牌坊了。”

边境说道：“按照酡颜夫人的最新消息，不少心有所动的剑仙，当下处境，十分尴尬，简直就是坐蜡，估计一个个恨不得直接乱剑剁死那个二掌柜。”

这一次，那位“老不死”没有与边境言语。

边境看着那些跨洲渡船，人人脸上多是难以遮掩的喜悦神色，边境笑道：“看着这些人，还这么多，我就心情好了许多，再无愧疚。”

来倒悬山，与剑气长城做生意，以物易物，最划算，满载而来，满载而归，回了本洲，一转手，就是惊人的差价。

三年不开张，开张吃三年，说的就是这些做着五花八门生意的跨洲渡船。

何况越是大战期间，渡船每次往返，越是一本万利，因为有了往死里压价的筹码。

边境点头道：“哪有什么对错是非，只有立场。至理名言，深以为然。”

心声起涟漪，“反讽？”

边境笑着摇头，“没有，是真心觉得如此。就像拳头大是唯一的道理，我就很认可。”

边境环顾四周。

很快就会换了天地。

第六百三十章 刺杀隐官

陈平安先找到了晏溟，两人一起散步，米裕远远跟随。

一个是讨要晏家账本，一个是仔细询问晏溟关于剑气长城与倒悬山跨洲渡船的买卖规矩。

真正的问题，是晏家的家底，如果先垫上神仙钱，在一场场买卖当中，大致能亏多久，以及剑气长城这边又该如何弥补晏家的损失。

一个包袱斋，一个大财主，双方一聊就是大半个时辰，各打算盘。

来的路上，陈平安与米裕说得十分开诚布公，米裕觉得纳兰烧苇那边不好说，晏溟这边肯定问题不大，一来陈平安已经是隐官大人，又是临危受命，权柄极大，再者陈平安与晏家大少关系极好，晏溟于公于私，都该砸锅卖铁，帮着陈平安撑场子，第三，也是最重要的原因，陈平安在老大剑仙那边，说话管用。

陈平安与晏溟告辞，去找纳兰烧苇，对外商贸，晏家与纳兰家族是剑气长城的两块金字招牌，董、陈、齐三个顶尖家族掌握的衣坊、剑坊和丹坊，三者自身不过钱，所以晏溟与纳兰烧苇两位，算是真正意义上的财神爷。

米裕问道："还算顺利？"

陈平安自嘲道："大方向没问题，细节磕绊极多。本来想着是与两位前辈打交道，先易后难，看来是难上加难才对。"

米裕调侃道："隐官大人的那几声晏叔叔，岂不是白喊了。"

随即这位喜好持酒玩月、醉卧晚霞的玉璞境剑仙，有了几分恼怒，"这晏溟是不是太不知好歹？半点面子不卖隐官一脉？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道理，我都想得明白，这晏溟在磨磨唧唧个什么？是不是早年没了两条胳膊，不愿登城，杀妖寥寥，就更怕隐官大人抢了他的财

权？”

对于跌了境到元婴的晏溟，米裕是半点不怵的。

神仙钱极多，偏偏用不到本命飞剑之上，这种可怜虫，比那些辛苦杀妖、拼命养剑的剑修，更不堪。

陈平安摇头道：“哪有这么简单的事情。晏溟算账极精，既然大方向谈妥了，多磨细节，也不算坏事，我多找他几次便是。话说回来，晏溟如此作为，半点不觉得隐官比神仙钱更值钱，才是对剑气长城真正负责。”

米裕轻声问道：“隐官大人，当真没点怨言？”

陈平安说道：“更多是享受些舒服事，如米剑仙这般神仙中人，境界上，就很难勇猛精进。难熬事，熬过去，一丝一毫，都是裨益。”

米裕哑口无言。

还是有怨气的。只是拿晏溟没辙，就可怜了自己。

不过米裕受得了这些当面言语，受不了的，是某些剑仙的笑意盈盈，客客气气的打招呼，也就只是打招呼了，比如曾经的李退密，或是那种正眼都懒得看他米裕一下，例如与兄长米祜关系莫逆的大剑仙岳青，在米裕这边，就从来不说难听话，因为话都不说。那些好似包裹绸缎的钝刀子，最是磨损剑心。

陈平安笑道：“关起门来说自家难听话，米剑仙别上心。”

到了纳兰烧苇那边，老剑仙与陈平安就说了一句话，我从来不管钱财事，去找纳兰彩焕谈。

陈平安就又去找纳兰彩焕，一位元婴境女子剑修，境界不高，但是持家有道，生财有术。

这下子米裕是真大动肝火了，“这纳兰老儿如此摆谱？！”

陈平安默不作声。

而米裕也就只敢在事后牢骚一句。

先前见着了纳兰烧苇，大气都不敢喘。

两人找到了纳兰彩焕，是位妆容精致、身段婀娜的美妇人，发髻别有一根白玉簪，玉簪尾端巧雕出一只惟妙惟肖的小蜻蜓。妇人本身容青黛点眉眉细长，薄罗衫子金泥缝，脚踩一双红锦鞋，是剑气长城公认的大美人。

看着像是一位养尊处优的贵妇人，到了城头，出剑却凌厉狠辣，与齐狩是一个路数。

米裕心思复杂，故意一脸冷漠。

纳兰彩焕与米裕是同辈人，别看米裕在剑仙心目中是个绣花枕头的上五境，事实上喜欢米裕的女子，极多，而求而不得的女子们，骂起米裕，比男子更凶。这纳兰彩焕就是其中之一。米裕在成为玉璞境剑仙之前，人生顺遂得不像话，这才有了米裕“自古深情留不住”这句口头禅，事实上，不是他米裕留不住谁，而是一位位剑气长城、浩然天下皆有的深情女子，留不住他米裕罢了。

米裕看人。

陈平安看到的，则是纳兰彩焕和她所在家族的金山银山。

陈平安开门见山的第一句话，就差点让米裕绷不住脸色。

“纳兰夫人，你们家主与我谈妥了，老剑仙深明大义，舍了家族利益也要帮助剑气长城渡过难关，但是老剑仙临了，也提醒我，纳兰家族是夫人当家做主，所以要我最好与夫人知会一声。”

在那之后，纳兰彩焕就收敛心神，与得了“老祖圣旨”的隐官大人，开始谈后续，敲细节。

两人返回隐官一脉那边的走马道。

米裕哭笑不得，轻声问道：“回头纳兰彩焕与纳兰烧苇一聊，隐官大人岂不是就露馅了。”

陈平安说道：“漫天要价，坐地还钱，各凭本事。我说话，纳兰烧苇不乐意听，那就让纳兰彩焕说去。”

最后陈平安玩笑道：“若是纳兰夫人兴师问罪，估计米剑仙一人拦阻便足矣。可如果纳兰烧苇亲自提剑砍我，米大哥也一定要护着啊。”

米裕苦笑道：“不还有个陆芝吗？轮不到我去与纳兰老儿掰手腕。”

纳兰烧苇也好，陆芝也罢，可都跻身剑气长城的巅峰十剑仙之列，往常米裕见着了，即便不用绕道而行，但内心深处，还是会自惭形秽，对他们充满敬畏之心。

米裕说得上话的朋友，多是中五境剑修，而且风流胚子居多，上五境剑仙，寥寥无几。

陪着陈平安一路行来，就只有一位玉璞境剑仙与米裕打了声招呼，名为列戟，在修行一事上，与米裕是难兄难弟，属于小时了了大不佳的那种玉璞境，在浩然天下，兴许是剑仙独有的天大遗憾，在剑气长城，反而是个公开的笑话。

据说列戟性不耐静坐，多言笑，曾经有过一个“喜鹊”的绰号。但是剑气长城的年轻人，都没觉得列戟剑仙怎么会有这样离谱的绰号。

列戟经常去找米裕喝酒解闷。

这会儿列戟见着了陈平安，还笑着喊了一声隐官大人。

原本笼袖而走的陈平安笑着点头，伸手出袖，抱拳回礼。

走远了之后，陈平安打趣道：“米剑仙交友广泛啊。我算是沾光了。”

米裕瞥了眼南边墙头，与庞元济一样，其实更想出剑杀妖。

接下来几天，陈平安除了坐镇隐官一脉，也会经常喊上米裕，去找人商议事情。

都是大人物。

例如位于剑气长城两端的儒、释两教圣人。

陈平安要问清楚关于“天时之争”的内里门道。

在这期间，米裕发现那宁姚，穿上了那件仙兵品秩的法袍金醴，还新打造了一把剑匣，装有两把长剑，其中一把，正是陈平安用来斩杀离真的“剑仙”，真是个好名字。难怪年轻隐官偶尔在书案那边，与顾见龙、王忻水闲聊，说自己在取名字一事上，天赋极佳，若是取名字就是世间唯一的大道修行，这会儿自己也该是仙人境起步了。

庞元济提了一嘴，说隐官一脉收集了数千年的档案秘录，在避暑、躲寒两座行宫早有分门别类，数量极多，不可能全部搬来走马道，在那边查找、翻阅起来，极为方便，尤其是避暑行宫，更是重中之重，与其临时抱佛脚，让人往返跑，取来所需档案，众人还不如干脆就迁移到避暑行宫，隐官一脉的传信飞剑，既然极快，两幅画卷可以搬去其中一座宅邸便是，不然走马道这边，隐官一脉所有剑修齐聚，肯定已经被大妖盯上，我们待在城头之上，本身就意味着折损了大剑仙陆芝的杀力。

隐官一脉剑修，几乎人人附议，赞同庞元济的建言。

唯独陈平安没有答应，说暂时不急，至于何时搬到避暑行宫，他自有计较。

关于此事，庞元济没有继续争论的意思，反而是董不得，邓凉，都对隐官大人的决定，持有异议，先后当面提出。

董不得的侧重点，是隐官一脉太重要，留在走马道上，一个不小心就会被一锅端。

邓凉则更加惋惜大剑仙陆芝的驻守原地，这与隐官一脉宗旨之一的锱铢必较、丝毫必争，完全相悖。

郭竹酒破天荒没有说话，低着头，恨不得将书籍连同书案瞪出两个大窟窿出来，揪心不已。

而小姑娘的沉默，本身就是一种态度。

这对于天大地大师父最大的郭竹酒而言，依旧是破天荒的举动了。

可陈平安依旧没有答应，又多说了些理由，只是无法真正服众，所以这两天，隐官一脉剑修的整体氛围，有些凝重。

在这之后，大剑仙岳青抽空来了一趟此处，在米裕圈画出来的剑气禁制边缘，停步片刻，这位十人候补大剑仙，才继续前行。

陈平安立即起身，主动迎向岳青。

两人并未靠近隐官一脉的其他剑修。

岳青笑道："陈平安，你不要顾及我这点颜面，我这次来，除了与文圣一脉的关门弟子，道一声歉，也要向不是什么隐官大人的陈平安，道一声谢。"

陈平安点头道："我不客气，都收下了。"

岳青说道："当初说你文圣一脉的不是，不曾藏藏掖掖。如今与你致歉道谢，自然也需别扭。说实话，若非如此，换成其他人当这隐官

大人，先前谁敢管我出剑如何，我不会那么客气。”

陈平安说道：“十人候补大剑仙，就该有这样的豪迈气概。”

岳青揉了揉下巴，说道：“你小子做事情够爽利，我认，可这说话的德性，真是让人喜欢不起来。”

陈平安递过去一壶酒。

岳青爽朗大笑，接了酒壶，御剑离去。

陈平安举目望去，久久没有收回视线。

大剑仙，当如此，踩住底线，爱憎分明。

回了座位那边，刚刚落座，顾见龙就笑道：“隐官大人，别厚此薄彼啊，送了岳大剑仙一壶酒，咱们自家人，总不能亏待了不是？”

曹衮笑道：“瓮中新酿熟，真个壮幽怀。”

玄参跟着起哄，“还不曾喝过酒铺的仙酿，人生憾事，希望可以补救补救。”

郭竹酒一巴掌拍在桌上，“给钱先！”

陈平安笑道：“酒水是有，以后再说。杀了几个蛮荒天下的地仙剑修，我到时候就拿出几壶酒庆功。”

嘘声四起。

顾见龙和王忻水最为起劲。

董不得头也不抬，啧啧道：“胆儿肥得很啊。”

顾见龙立即对王忻水说道：“忻水，你怎么回事？”

王忻水一脸无辜道：“学你啊。”

经过这么一场插科打诨，先前的沉闷气氛，略微好转几分。

今天陈平安又起身离开，走了一趟城头别处。

米裕已经认命了，如今自己又多出两个笑话，成为当下隐官一脉境界最高的剑修，然后变成了年轻隐官大人的狗腿跟班。

经常走着走着，就会有半生不熟的剑仙打趣米裕，“有米兄在，哪里需要陆大剑仙为你们隐官一脉护阵？”

还有言下之意连那隐官大人一并调侃的糟心话，“米剑仙，这么空，赏景呐。”

米裕看着始终满脸笑意的陈平安，难道这就是所谓的唾面自干？

顾见龙那小王八蛋的某些公道话，确实公允，一语中的。

再一次路过列戟那边。

收剑的间隙，正在抽空饮酒的列戟站起身，看到了两人从墙头附近经过，便从方寸物当中取出了两壶酒，笑着分别抛给米裕和陈平安，“是二掌柜铺子的酒水。”

米裕伸手接住了酒壶，是一颗雪花钱的竹海洞天酒，这列戟也真是拍马屁也舍不得下血本。

陈平安也伸手去接那壶竹海洞天酒。

刹那之间。

异象横生。

一道鲜红剑光蓦然激射而出，剑气之浓郁，使得剑光色彩，简直

就是鲜艳欲滴。

原来是列戟的本命飞剑“燃花”，直指新任隐官大人陈平安的心口。

米裕肝胆欲裂，直接捏碎了酒壶，瞬间祭出本命飞剑“霞满天”，去竭力阻挡列戟那把飞剑。

哪怕无法彻底拦下，也要为陈平安赢得一线应对机会，受再重的伤，总好过就这么被列戟直接戳穿整个心胸，剑仙飞剑，伤人之余，剑气滞留在敌人窍穴当中，更是天大的麻烦，列戟与他米裕再被其余剑仙瞧不起，但是列戟近在咫尺的倾力一击，而那陈平安又毫无防备，伸手去接了那壶足可致命的酒水，米裕也就只能是求一个陈平安的不死！

米裕的本命飞剑霞满天，出剑哪怕晚了一线，依旧能够以剑尖磕碰了一下“燃花”剑尾，导致后者剑尖歪斜，偏移心口几分。

与此同时，米裕一步踏出，拔剑出鞘，要剑斩祭出飞剑的同时便身形前掠的列戟。

米裕佩剑品秩极高，自然是归功于兄长米祜的赠送，而列戟既无道侣，更无师长，佩剑就只是一把普通的剑坊长剑。

列戟的燃花飞剑，被米裕飞剑稍稍改变轨迹之后。

陈平安双指掐诀，没了法袍金醴傍身庇护，此刻身穿宁府的青衫法袍，外加衣坊的制式法袍，尤其是里边那件法袍，宝光流转，涟漪震动，最终凝聚出一张虚无缥缈的金色符箓，正是锁剑符。

只是与那列戟双方距离太近，列戟此次祭出本命剑，毫无保留，飞剑一往无前，两剑一磕，剑光轰然炸开之后，在陈平安身前绽放出一大团刺眼的绚烂光彩，仅是四溅的燃花、霞光，就将陈平安外边那件衣坊法袍瞬间炸得粉碎，飞剑燃花没入那张金色锁剑符当中，符箓出现一丝丝灰烬迹象的裂缝，纵横交错，飞剑分明是要一鼓作气破开

符箓。

有那锁剑符帮忙凝滞飞剑攻势些许，陈平安祭出一张缩地符，一退就是十数丈。

能够让陈平安做到的事情，就只是多祭出一张符箓逃命而已。

两把玉璞境剑仙的本命飞剑几乎同时如影随形，只不过霞满天是救人，飞剑燃花只为杀人。

燃花为了追求极致速度，一剑捅穿了陈平安心口往下一寸。

这就是剑仙近身的飞剑一击。

更加狠辣的手段，在于列戟非但没有收起飞剑，反而拼着自己的大道根本，剑修的本命飞剑，直接崩碎开来。

米裕一剑落在列戟肩头，一划而下，将这位玉璞境剑修的坚韧体魄，对半开。

列戟阴神出窍前去，舍了真身不管，只是以剑坊长剑，一剑砍下那位新任隐官大人的头颅。

而本命飞剑在这位年轻隐官体内炸开之后，列戟的阴神也被自己的手段殃及，相对孱弱的远游阴神，仿佛沐浴在列戟此生最后一剑的光彩当中，人与剑，大道与性命，就这样一同烟消云散。

米裕撤回本命飞剑，手中长剑久久没有归鞘。

因为米裕知道，自己算是被这个失心疯的列戟害惨了。

从这一刻起，会不会被丢到老聋儿的那座牢狱，还得看兄长米祜的仙人境，够不够看了。

陆芝匆忙御剑而至，脸色铁青，看也不看失魂落魄的米裕，咬牙

切齿道：“你真是个废物！”

陆芝立即掐剑诀，试图收拢那个年轻隐官的残余魂魄，尽可能为陈平安寻找一线生机。

只是毫无意义。

列戟这一剑，太过果决。

陆芝转头望向极远处的茅屋那边，以心声询问老大剑仙。

陈清都说道：“让愁苗挑选三位剑修，与他一同进入隐官一脉。”

陆芝愤懑道：“就这样？！”

陈清都回了一句，“你陆芝，好意思问我？”

陆芝怒道：“我难道要从头到尾陪着陈平安四处行走？其余隐官一脉剑修的安危，怎么办？米裕如何处置？宰了？！”

陈清都说道：“回头再说。”

陆芝死死压抑住心中杀意，带着米裕返回隐官一脉齐聚的走马道那边。

见到了那些年轻晚辈，陆芝破天荒犹豫片刻，这才说道：“隐官大人，被叛徒列戟所杀，列戟也死了。米裕有嫌疑，暂时拘押。愁苗会带三人进入隐官一脉。你们立即离开城头，搬去避暑行宫。”

郭竹酒哈哈笑道：“陆大剑仙，你真会说笑话唉。”

林君璧等人也不太相信，一个个面面相觑。

陆芝叹了口气，“就这样，下了城头，好自为之。”

陆芝就此离去。

郭竹酒笑嘻嘻问道：“米大剑仙，陆芝走了，你就莫要继续说笑话了啊。不然我可要生气……”

小姑娘虽然满脸笑意，但是眼眶里边已经泪水打转，说着说着，她便皱着脸，一个字都说不下去了。

林君璧心情复杂至极。

这个隐官大人，果然不好当。

玉璞境剑仙列戟，在甲本副册当中，位置其实极为靠后，与米裕只隔了几张书页。

但也正是如此，列戟才能够是那个意外和万一。

至于为何列戟会如此行事，天晓得。

剑气长城的陈年旧事，恩怨纠缠，太多太多了，而且几乎没有任何一位剑仙的故事，是美满结局的。

董不得脸色微白，显然也无法接受这个莫名其妙的结果。

顾见龙和王忻水更是双拳紧握，死活无法接受此事。

玄参等剑修，也是黯然无语。

很快来了一位年轻容貌的剑仙男子，百岁出头，玉璞境，被誉为剑气长城三千年以来，境界最为稳固的一位玉璞境。

此人的修行之路，境境扎实，步步登高。

愁苗。

曾经跟随阿良一起去往蛮荒天下的腹地。

愁苗身边还有一位元婴境女子剑修，天然妩媚，名叫罗真意，她与愁苗差不多岁数，姿容极美，是许多剑气长城剑仙光棍的共同心头好。

此外还有金丹境剑修，年轻人徐凝，拥有两把本命飞剑，“白练”，“山色”，相辅相成。

龙门境少年剑修，常太清。

相较于齐狩、高野侯这些光彩夺目的小山头。

愁苗领衔的捡钱剑修，常年待在南面墙头上的大字当中修行，哪怕是少年岁数的剑修，也如佛家老僧、道门高真一般，剑心枯槁。

愁苗说道：“米裕待在我身边就是了。其余人，一起搬去避暑行宫。真意，徐凝，太清，你们一起帮忙。”

米裕苦笑不已。

愁苗的意思很简单，待在愁苗身边，他米裕无论想要做什么，都不成了。

林君璧在内的第一拨隐官剑修，都默默开始搬迁，对愁苗和罗真意这四位后来剑修，倒也谈不上敌意，不过没有什么善意就是了。

终究是不知不觉就习惯了陈平安的存在。

只有郭竹酒坐在原地，怔怔说道：“我不走，我要等师父。”

愁苗说道：“可以，什么时候觉得等不到了，再去避暑行宫做事。”

愁苗带头，一行人御剑离开城头，去往城池西边的那座重地。

只剩下一个独自坐在书案后边的郭竹酒。

所有剑修落在避暑行宫大堂外的广场上。

愁苗愣了一下。

难怪自己没有被立即任命为新一任隐官。

愁苗对此无所谓，事实上，是不是是成为隐官剑修，还是留在城头那边出剑杀敌，愁苗都无所谓，皆是修行。

罗真意在内的三位剑修，则倍感意外。

至于米裕更是差点热泪盈眶。

林君璧松了口气。

也好。

如今与这位隐官大人，是一条绳子上的蚂蚱，荣辱与共。

相比不知根底的愁苗，林君璧还是更愿意与眼前这个家伙共事。

原来大堂门口那边，有个青衫笼袖的年轻人，面带笑意望向众人。

脸色惨白，眼神明亮。

陈平安朝米裕招手，“陪我走走。”

然后陈平安望向那个愁苗，“以后我不在的时候，劳烦你们四位，还要听一听林君璧的意见。”

愁苗点头道：“没问题。”

陈平安望向顾见龙。

顾见龙立即心领神会，与愁苗这位极其有名又极其独来独往的年轻剑仙，称赞道：“愁苗剑仙，大气磅礴，日月可鉴！”

罗真意皱了皱眉头。

陈平安已经带着米裕走入一条抄手游廊，散步去往别处。

众人进入大堂，很快发现躲寒行宫的所有秘录档案，原来都已经搬迁到了此处，大堂除了门口，有了三面书墙，井然有序，许多秘录书籍，都张贴了纸条便签，方便众人随手抽取，查询翻阅，一看就是隐官大人的手笔，小楷写就，工整规矩。

陈平安沉默不语。

米裕百感交集，也不说话。

陈平安自己摘下了养剑葫，再取出一壶竹海洞天酒，递给米裕。

米裕苦涩道：“怕了这酒。”

陈平安笑道：“饮酒之人千百种，唯有酒水最无错。但喝无妨。有问题就问。”

米裕问道：“怎么回事，城头之上的隐官大人到底是谁？”

陈平安说道：“是一张品秩很高的替身符，外加一门傀儡术，是千真万确的金身境武夫体魄。加上老大剑仙帮我遮掩一二，所以比较隐蔽，可如果只是如此，肯定骗不过你米裕，也就意味着未必能够骗过列戟，所以我将一部分魂魄附着在了符箓傀儡之上，城头之上，‘我’每一步的轻重，每一次呼吸的急缓，都需要我在避暑行宫这边小心翼翼控制，所以这会儿受伤不轻，也不是装的。但是付出这点小代价，挖出了一个意料之外的叛徒，还是剑仙，不亏。事实上，我想要钓鱼之人，起先并非列戟，是另有其人，至于是谁，你之前一直跟在我身

边，其实有迹可循，不过我估计你是忘记了。”

米裕试探性问道：“先前你所说的万一，当诱饵钓仰止、黄鸾这个境界的大鱼，其实也想到了这场偷袭，是在做铺垫？”

陈平安笑道：“我们这边的剑修可以暗中传信蛮荒天下，对面自然也可以偷偷传消息来剑气长城，至于列戟为何叛变，是恨浩然天下更多，还是恨老大剑仙更大，或是整个剑气长城都被他恨上了，肯定是有他的道理，不然出剑不会如此决绝，只不过这里边的弯弯绕绕，我不感兴趣，反正列戟是个死人了。”

陈平安加重语气说道：“这种人，死得越早越好，不然真有可能被他在关键时刻，拉上一两位大剑仙陪葬。”

米裕停下脚步，脸色难看至极，“我被拉入隐官一脉，就是为了这一天，这件事？！”

陈平安也停下脚步，笑着点头，直言不讳道：“不但是拉你入伙，请来陆芝，其实也一样。真真假假，虚虚实实，不这样，如何骗过居心叵测的剑仙？有了背叛之心的剑仙，脑子都会变得格外好。陆芝在那边护着我们隐官一脉所有人，除非是仙人境剑仙走到我眼前了的近身一击，才有机会，不然谁出剑，都是痴心妄想。有了这个前提，我再离开陆芝身边，就给人一种过了这村儿没这店儿的错觉。”

说到这里，陈平安斜靠廊柱，晃了晃手中养剑葫，笑眯眯道：“大好时机，错过可惜，可以试试看。”

“陆芝庇护，戒备森严，是一种给别人看的假象，隐官大人极其安稳，性命无忧。离开了陆芝，有没有玉璞境米裕在身边，又是一种必须要有的暗示，不然刺客会担心我是有恃无恐，觉得其中有诈。不背仙兵品秩的剑仙剑，不穿仙兵品秩的法袍金醴，更是合情合理的举措。那么没有了法袍，再撇开一个保驾护航的花架子剑仙米裕，隐官大人真正的依仗，就只剩下了置身于剑气长城，以及自己的金身境武夫体魄。”

米裕狠狠灌了一口酒，还是不说话。

陈平安说道：“隐官一死，人心难免出现涣散，我方剑阵，受其波及，是人之常情。所以接下来我们就可以更好钓鱼了。比起杀掉一个剑仙，这才是我最想要的结果。”

米裕直愣愣望向这个年轻人。

陈平安笑道：“其实我想了很多，其中绝大多数就真的只是想想而已，毫无用处。”

米裕从来不擅长想那些大事难事，连修行停滞一事，兄长米祜着急万分许多年，反而是米裕自己更看得开，所以米裕只问了一个自己最想要知道答案的问题，“你如果记恨剑气长城的某个人，是不是他最后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陈平安愣了一下，还认真想了想，点头道：“应该可以做到，但是没想过。因为对我来说，得不偿失，一份道心，来之不易，打小穷怕了，珍稀之物，习惯珍惜些。”

米裕眼神蓦然锐利起来，“例如早年为难宁府颇多的齐家？！你恨不恨？当真没有半点私心？那场十三之争，你成了隐官之后，如今更是看遍档案秘录，肯定会有蛛丝马迹被你搜刮出来，哪位剑仙在什么时候说了什么关键言语，你知道更多的腌臜内幕！”

陈平安微笑道：“米兄，你猜。”

陈平安递过去养剑葫，米裕手中酒壶不动，陈平安一脸无奈道：“反正我不是那种记仇的人，天地良心。”

米裕好似比魂魄受损的陈平安更加萎靡不振，心气全无，随口问道：“郭竹酒那丫头还在城头那边，什么时候通知她回来。”

陈平安说道：“再等会儿吧。”

米裕摇头道：“算计算计，还是算计，连一个小姑娘都不放过，她郭竹酒可是你的弟子！哪怕你用心再好，但我还是很奇怪，陈平安，你就不心累、当真半点不愧疚吗？”

陈平安反问道：“只求自己的问心无愧，就够了吗？你以为列戟就不问心无愧？堂堂剑仙，连性命都豁出去不要了，这得是多大的怨怼，得是多大的问心无愧？”

米裕无言以对。

陈平安仰头望向南边城头，笑了起来，“燃花燃花，好一个山青花欲燃，剑仙为本命飞剑取名字，都是行家里手。”

两人一起返回避暑行宫的大堂那边。

米裕坐在了属于自己的座位上。

陈平安没有落座，只是坐在门外台阶上。

陈平安只说了一句话，“除了隐官一脉的飞剑，可以离开此地，近期任何人都不许离开避暑行宫半步，不许私下接见外人，一旦被发现，一律以叛逆罪斩立决。而我们隐官一脉的传信飞剑，愁苗四人，与林君璧在十二人，必须相互之间知晓内容，一条一条，一字一句，让米裕剑仙记录在册。”

徐凝抬头望向门外那个背影，问道：“既然你信不过我们，为何要拉我们进入隐官一脉？”

陈平安一手持养剑葫，一手持折扇，“与我言语之前，先敬称隐官大人。”

徐凝还真就在重复那句话之前，加上了一声隐官大人。

陈平安这才笑着说了句天大的敞亮话：“我连自己都信不过，还信你们？”

徐凝默不作声，罗真意与常太清猛然间抬起头，都面露怒容。

玄参与曹衮两人，对这位隐官大人打心底极为推崇，又是外乡剑修，于是比那顾见龙和王忻水更加直接，与那三位剑修针锋相对，两个年轻人毫不遮掩自己的阵营所属。

愁苗说道："众中少语，无事早归，有事做事。我们四人，既然当了隐官一脉的剑修，一切就按照规矩来。"

陈平安转过头，笑道："若是我死了，愁苗剑仙，确实与君璧都是最好的隐官人选。"

林君璧装聋作哑。

愁苗更是置若罔闻。

夜幕中，一把传讯飞剑去往城头，然后就有了个伤心欲绝的小姑娘，慢悠悠御剑而来，一路哭丧着脸、不断抹眼泪。

飘然而落之后，身形还有些踉跄来着。

然后见着了那个已经站起身的师父，立即笑开了花。

陈平安柔声笑道："稍稍过了啊。"

郭竹酒收了剑，站在陈平安身前，兴高采烈得在原地踏步，双臂晃荡不已，眉眼飞扬，"师父，我跟你说啊，先前就我一个人，相信师父肯定不会死，只是没想到师父这么神通广大，不但活得好好的，连我都骗过去了嘞。打破小脑阔儿，都万万想不到师父已经在了避暑行宫，了不得，无以复加的了不得……"

"说了只要师父在，就轮不到你们想那生生死死的，以后也要如此，愿意相信师父。"

陈平安笑着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只小竹箱，"奖励你的，不嫌累，

就背着。但是不许跟人显摆。”

郭竹酒背起了小竹箱，轻声问道：“师父，咋个小竹箱也精怪了，自己长脚，跑来找师父啦？行吧，大师姐送我小竹箱的时候，可么的变成精怪，回头师父你再做一只不长脚的普通书箱，送给大师姐，这一只长大了的小竹箱，可就归我了。”

陈平安笑着摇头道：“回头你自己跟裴钱掰扯去，师父不会偏袒谁。”

陈平安揉了揉郭竹酒的脑袋，“忙去，不可以耽误正事。”

郭竹酒蹦蹦跳跳走上台阶，然后一个拧转身形，向后一跳，背对着大堂众人，在大堂内站定，停顿片刻，这才转身挪步。

陈平安没有跟着进入大堂，反而继续在避暑行宫散步起来。

行走之地，皆是小天地。

陈平安捻出一张青色材质的符箓，轻轻一晃，说道：“老大剑仙，不会让你白送一趟小竹箱，近期窥探避暑行宫的剑仙，直接宰了便是。愿意如此涉险行事，不够隐忍的，对于我们剑气长城，就没有更多的利用价值了。”

停顿片刻，陈平安补了一句：“如果真有这份功劳送上门，就算在我们隐官一脉的扛把子，剑仙米裕头上好了。”

哪怕陈平安是在自家小天地中言语，可对于陈清都而言，皆是纸糊一般的存在。

陈清都虽说没有答应也没有拒绝，其实意思已经很明显，选了你陈平安当这隐官大人，随便你折腾。

这位老大剑仙转移话题，“破例再问你一次，真的想好了？一旦真是你，不后悔？不与宁姚事先说清楚？”

陈平安也没给出答案，一样转移话题，“我师兄如何了？”

陈清都说了句凑合。

陈平安就收起了那张符箓，藏入袖中，换了一张符箓，轻轻捻动，默念口诀，瞬间就来到了另外那座躲寒行宫。

避暑行宫那边，有一棵参天古树，碧树为人生凉秋。

这边行宫的压胜之物，则是一柄鹿角诗文如意，状如鱼尾又似芝朵。

陈平安走在只有他一人的巨大宅邸当中。

两座行宫，其实里边极为朴素，几乎没有任何多余的装饰物件。

陈平安打算先熟悉熟悉这种环境。

在离开这座死寂沉沉的宅邸、返回避暑行宫那边之前。

陈平安自言自语道：“想好了。我来。”

第六百三十一章 淡淡风溶溶月

倒悬山原本只有一道大门通往剑气长城，如今开辟出更大的一道门，旧门那边就少了许多热闹。

用那抱剑汉子的话说，就是喜新厌旧，伤透人心。

辈分极高的小道童依旧坐在那边看书，在读一本失意文人撰写的闲杂书，便伸手随意拘了一把皎洁月色，笼在人与书旁，如囊萤照书。

上次被那个脑子被门板夹过、再被驴踢过的白衣少年恶心坏了，好好一本才子佳人、清汤寡水的松间集，硬是给那人说成了一部删减版的艳情，害得他好几天没缓过劲，看什么书都提不起精神，便只好舍了这个为数不多的乐趣，只能每天发呆。

只是接连忍着个把月不看书，实在无聊透顶，所以重新看书之后，直接拿了一大摞书籍放在身边，不分昼夜，看得十分痴迷。

小道童虽是神仙中人，看书却慢而细致，哪怕过目不忘，依旧喜欢经常翻到前边页数看几眼。

守着大门另外一边的抱剑汉子，怀捧长剑，溜达到了小道童这边，一想到这算怠工，便又跑回去，将长剑搁放在柱子上边，这才拎了壶酒，回到小道童这边蹲着蹭书看，小道童只愿意独乐乐，又厌恶那些酒气，转过身，汉子便跟着挪窝，小道童与他当了好些年的邻居，知道一个无聊的剑修能够无聊到什么地步，便随那汉子去了。

汉子伸手指了指书页上的一句话，“这书中书生有点能耐，‘山清水秀、天地灵气尽付美人，我辈男子来此人间，不过是做些糟践山川、辜负佳人的勾当’，这句话说得多好，圈画起来，可以背诵。”

小道童习惯了这汉子的碎嘴，只管自己看书翻页，汉子也不管小道童看书翻页，只管自己絮叨聒噪。

看完了一本书，汉子叹息道：“没劲，半点荤腥滋味都没有。”

小道童放下手中书本，又拿起一本，是本讲那月黑风高、飞檐走壁江湖演义，汉子看到精彩处，便多饮酒，只不过眼睛始终死死盯住书页，一个字都不会错过就是了，啧啧称奇道：“不愧是书外老天爷相中的书中小老天爷，其他武学奇才，一辈子都钻研不透的绝世功法，给他上了手，一晚上就给学会了。真是羡慕，可惜这套功法口诀一笔带过，写得模糊了，不然我也可以试试看……”

“看看，被我说中了吧，这种邋里邋遢的糟老头子，越是喜欢说疯话怪话，越是深藏不露的绝世高人，如何？被我说中了吧，老人果真对咱们这位小老天爷刮目相看，呦呵，大手笔！以毕生功力的一甲子内力灌顶，帮忙打通了任督二脉不说，还彻底洗髓伐骨了，好家伙，这要是重返江湖，还不得天下无敌？”

书才翻了一半，小道童一板一眼道：“明显暂时还算不得天下无敌，哪怕有了这天上掉来的一甲子内力，再加上他自己的二十年打熬，不过八十年内力，先前有那伏笔，通过书中路人提过一嘴，那个在江湖上掀起血海腥风的大魔头，已经修炼出来了百年功力，内力精纯，深不见底，打不过的。”

汉子揉着下巴，觉得有道理，“那还缺一把削铁如泥的神兵利器，不过应该不会得手太快，毕竟故事才讲到一半。”

小道童缓缓翻过一页书，难得附和这个汉子：“急什么，肯定会有的，不然根本没法打。”

汉子狠狠灌了一口酒，“青梅竹马的老相好，江湖偶遇的正派女侠，相爱相杀的魔道美人，一个都不能少！”

估计那个不过是想着挣点柴米油盐、纸张笔墨钱的写书人，他自己都无法想象，书本刊印之后，会有这么两个看书之人。

而且双方看书看得如此“粗浅”，偏偏还算有几分真心的喜欢。

需知一位是师尊名讳都是天下忌讳的道家天君，所求之事，是学那上古真人，提挈天地，把握阴阳，移山倒海，呼吸精气，与天地同存。

一位是剑气长城的大剑仙，参加过那场十三之争，他这辈子所交尽豪雄不说，亦有红颜知己是那女子剑仙。

只不过师承与家世都无比煊赫的小道童，离开家乡的青冥天下，是来这边历练，磨砺道心。

而这汉子，算是刑徒中的刑徒，只能年复一年守着两人身后的这道大门。

小道童合上书，汉子急眼了，“干嘛？”

小道童说道：“缓一缓，这本书不错，看慢些。”

书中有一幅场景，不写山上不写神仙，只写江湖人，寥寥几笔，便让从未真正走过江湖的小道童，如见画卷。

雨后初晴，水上雾生，朦胧与天永，湖心一彩舟，有那豪杰立船头，无蒿破水，渐近亭前，沿途折苇动有声，亭中白衣客，煮酒以待，相约醉后决生死。

汉子哀叹一声，后仰躺去，随口问道：“姜道君，青冥天下到底是怎么个地方？”

小道童随口答道：“习俗规矩也不少，跟这浩然天下差不多吧。”

汉子问道：“道老二还没找齐五百灵官？”

小道童也不觉得这是什么不可泄露的天机，“估计还早。换个螺蛳壳继续做道场，并不轻松。”

汉子双手作枕头，换了个舒服姿势，翘起二郎腿，“都很忙啊。”

小道童笑道：“你我就不忙。”

汉子望向那轮明月，“如我们这般熬夜也忙的。”

阿良曾经给剑气长城留下一番脍炙人口的言语，不会熬夜的修道之人，修不出什么大道。

至于如何熬夜？

苦兮兮的炼气炼剑，为下。

喝酒为中，哪怕喝到了囊中羞涩，再无钱买酒，月色入杯不花钱，酒杯永远不空。

至于何为上。

酒鬼赌棍们，大家都是男人，会心一笑。

小道童有些奇怪，转头望向那个汉子，“张禄，你就这么没劲儿？剑气长城战事吃紧，你真要执意返回城头，陈清都也不会拦着你吧？”

名为张禄的汉子开始闭目养神，说道：“心累。”

小道童笑道：“你这心态，很难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了。”

张禄轻声道：“随便。”

小道童伸手打散那团如一盏书案灯火的皎皎月色，仰头望向天幕，“天地间真滋味，唯静者尝得出。”

“你师尊教的？”

“杂书上看来的。”

“姜云生，你说匹夫见辱，拔剑而起，挺身而斗，可忘生死，好不

好？”

“不晓得，懒得想。”

“天下无不散的筵席，以后我会想你的，有机会就去你家乡找你耍。”

“一个大老爷们对另外一个大老爷们说这话，你恶心谁呢？！”

“你只是孩子模样啊，大不到哪里去吧。”

“张禄，你找抽？！”

汉子转了个身，竟是酣睡起来。

若是在浩然天下的九大洲，一位大剑仙，混得再落魄，也不至于就只有这么丁点儿大的立身之地。

小道童继续看书。

可怜了那位剑仙邵云岩。

————

做生意，挣银子，不分昼夜。

每一颗神仙钱，都被誉为天底下最精粹的灵气聚拢，但是天底下到底有没有一颗干净的神仙钱，难说。

一艘巨大渡船卸货、换了一大堆剑气长城的丹坊物资后，便离开了倒悬山渡口。

这是西南扶摇洲大宗门山水窟的跨洲渡船，渡船名字十分乡土气，瓦盆。

据说山水窟的开山老祖，起于市井巷弄，只不过发迹之后，一辈子所做之事，就是与过往撇清关系，把山上日子过得宛如人间王侯，唯独在给聚宝盆的跨洲渡船取名字一事上，现出了原形。

一位渡船元婴管事站在渡船顶楼的观景台那边，默默掐指算账，这趟倒悬山往返，最少可以挣七十颗谷雨钱，加上如今扶摇洲山下几大王朝，打得天昏地暗，若是运作得当，找对买家，翻上一番都不是没有可能。

山上也因为那几件应运而生的仙家至宝，光是半仙兵就有三件之多，争了个头破血流，已经死了好些个地仙不说，许多上五境的老王八都逐渐浮出水面，如果不是碍于儒家书院的掣肘，这些老神仙只能站在幕后，不然就不只是利用牵线傀儡去较劲这么和和气气了。

无论是山上山下，这么耗费家底的打来打去，对于山水窟这些首屈一指的商家宗门而言，都是好事。

琼林宗有钱，是因为北俱芦洲剑修如云，使得仙家门派更换极快，大势一动，神仙钱自然而然就跟着滚走起来。

打算盘打算盘，珠子滚动，就是钱了。

至于皑皑洲刘氏，又是异类，与谁都能做买卖，许多桩买卖，根本已经不是钱财这个范畴了，掏了钱，挣来的，是王朝更迭，是宗字头仙家豪阀的换人。

最可怕的地方，还在于皑皑洲刘氏与任何人做买卖，最大的宗旨，是先保证对方能挣钱。更可怕的地方，则是这件事情，还真给皑皑洲刘氏做成了，并且成为一条雷打不动的家规，代代传承下来。

老修士这趟倒悬山之行，收获颇丰。作为山水窟的跨洲渡船管事之人，得了老祖授意后，先前在那灵芝斋的上等房，约了好几位扶摇洲、金甲洲的同道中人，打算互通有无，大家一起合伙挣钱，总计八艘跨洲渡船，在利润一事上下点苦功夫，不然就白白给了剑气长城晏家、纳兰家族货比三家、借机压价的余地，所以大家得商量好，选一

处距离倒悬山不远不近的中转渡口，先谈好价格，各自分了货物，每一艘渡船专门专卖几种，再来倒悬山这边与剑气长城磨价格。

这只是第一件事，几乎没有任何异议，主要是山水窟财大气粗，对于促成此事，志在必得，愿意保证下一场交易过后，都赚钱了，皆大欢喜，证明此举可行，以后就按照这个规矩走倒悬山，但是只要亏了谁，山水窟就自己掏钱补偿谁。

第二件事，是如今剑气长城那场仗，打得极其艰难，需要大量的补给，山水窟便带头，抛出了一个建议，除了合力打造几艘新渡船，出钱请那些老祖出山，帮忙开辟出一两条更加顺畅的新路线，打杀掉那些拦路障碍，再帮着坐镇渡船，以前是钱少，不为所动，现在形势有变，谷雨钱够多，这些老祖们哪怕自己瞧不上，可终究人人都有那门派、嫡传和家眷占据其一，只要各自宗主出面，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还是有希望说动这些老前辈沾染红尘一二的。

第三件事，比较棘手，晏溟和纳兰彩焕两位元婴剑修，都去了城头那边，家族事务，暂时交予了家族晚辈，虽说远远不如两位剑气长城财神爷精明，但是麻烦在于这拨人咬定价格、死守规矩，不答应，双方那就耗着，虽说谁都清楚剑气长城肯定耗不过跨洲渡船，但是只要在倒悬山多待个十天半个月，交给倒悬山的那笔神仙钱，可不是小钱。所以不光是山水窟，事实上所有的跨洲渡船，都希望打破僵局。

历史上，纳兰家族在剑气长城的大战期间，不是没有过与要价要狠了的几个大洲跨洲渡船撂狠话，爱卖不卖，不卖滚蛋。

就在那几个洲十多艘渡船管事，个个变成热锅上蚂蚁的时候，正打算低头服软之际，事情突然有了转机，有一位在扶摇洲渡船上籍籍无名的年轻人，合纵连横，竟然说服了七洲宗门渡船的所有管事，拼了不挣钱，所有渡船一夜之间，全部撤出倒悬山，好似游山玩水，去停靠在了雨龙宗的藩属岛屿渡口那边，只留给剑气长城一句话，我们不赚这钱就是了。

而这个名声鹊起、最终成功帮助所有渡船都大赚一笔的年轻人，正是山水窟的开山老祖，当时不过是观海境的修士，就能够一一说服

所有做惯了买卖的老狐狸，在那之后短短三十年，年轻人就自己有了山头，有了跨洲渡船。

纳兰家族不是没有想过专门针对后来山水窟的两艘跨洲渡船，只是山水窟一次次都应对得十分轻松，久而久之，还能如何，买卖继续。

后来又有了个晏家，家主晏溟相对好说话些，不像纳兰家族的生意人那么直肠子，更多还是剑修的臭脾气，晏溟则更像是个名副其实的买卖人，此人兢兢业业，尽量帮着剑气长城少花冤枉钱，也让各大跨洲渡船都挣着钱，算是互利互惠。而纳兰彩焕接任家族财权后，与各洲渡船的关系也不算差，而晏溟和纳兰彩焕两个聪明人负责商贸之后，双方关系一般，大体上属于井水不犯河水，私底下，也会有些大大小小的利益冲突。

一位老修士的嫡传弟子来到观景台这边，欲言又止。

这位老元婴笑道：“有话就说。”

年轻人问道：“师父，以往我们山水窟渡船，都答应剑气长城那边允许赊欠的，大战落幕过后，按照说好的利息结账便是，早还少给，晚还多给。为何此次老祖要我们山水窟联手其余渡船，与剑气长城否决此事？”

老人轻声道：“虽说剑气长城那边消息管得严，不许任何人靠近城头，连我这种老熟人，以往次次能够去剑仙宅邸住几天的，这回进了剑气长城，都去不了城中，只能在城池与那海市蜃楼之间的宅邸中，与那两个家族的人谈买卖，但越是如此遮掩，越证明这一次妖族来势汹汹，剑气长城这场仗会打得极惨，你说晏家和纳兰家族，家底如何？”

年轻人笑道：“晏溟与纳兰彩焕两位剑仙都精于此道，积攒下来的家底，无论是自家的，还是帮着剑气长城，肯定都不薄。”

老人点头微笑道：“所以这一次，我们可以帮着山水窟多挣很多。

不但要将那晏家和纳兰家族的家底挖个底朝天不说，还要让丹坊积蓄，荡然一空。至于不赊欠一说，我们自然是当真的，千真万确不是玩笑，但是事实上呢，又是可以不当真的，如何让我们不当真，就得看晏溟和纳兰彩焕的诚意了嘛。”

年轻人小心翼翼说道：“剑仙的脾气可都太好，千万别惹了狗急跳墙。”

老人讥笑道：“纳兰家族有那老祖纳兰烧苇，剑气长城十大剑仙之一，若是在咱们扶摇洲，谁敢在这种老东西面前，喘个大气儿？纳兰烧苇脾气好？很不好。但是遇到了咱们，不好又能如何？剑仙杀力大，喜欢杀人？随便你杀好了，他们敢吗？接下来咱们还要说服其余渡船师门的老祖出山，所以说，神仙钱才是天底下最结实的拳头。”

年轻人其实真正想要问的问题，是为什么不能稍稍少挣钱，总是这样往死里挣剑气长城的钱，好像没必要。

老人似乎看穿嫡传弟子的心思，笑道：“你啊，修行尚可，做买卖，真是愚不可及没悟性！明明能挣钱，却想着少挣钱的人，你以为这辈子真能挣着大钱？你只要这么想，一辈子就休想成为我们老祖那样的人物了，想都别想，简直就是给老祖他老人家提鞋都不配。”

最后老人说道：“你小子少管闲事，把自己日子过好，已经很了不起。等你成了比师父更重要的山水窟祖师人物，到了那个时候，你才有资格来谈少挣钱一事，不过师父可以万分肯定，真有了那么一天，你只会比师父更想着挣钱。再回想今天的念头，你自己都觉得可笑！为何？”

老人自问自答道：“因为你的屁股坐在那张山水窟祖师堂的座椅上了。”

————

雨龙宗历史上最年轻的金丹地仙，傅恪，他今天离开了雨龙宗所在岛屿祖山，去了一座藩属岛屿，去见好友。

雨龙宗自己并无跨洲渡船，因为不需要，一座宗门，大大小小的藩属岛屿二十多个，处处是渡口，上边全是依附雨龙宗的仙家门派，嫡传、外门弟子加上杂役，数万人之多。

绝大部分的北俱芦洲跨洲渡船，以及一部分南婆娑洲渡船，都需要在此中途停靠。

傅恪没有携美同行，独自驾驭符舟，登上的这座岛屿名为碧玉岛，岛上有仙家树木，质若碧玉，十分金贵，是许多靠岸跨洲渡船的重金购买之物，反正在倒悬山那边挣了个钵满盆盈，不缺这点开销，何况回了家乡，一样有赚，还能锦上添花。

碧玉岛位于雨龙宗东北方位，所以早年经常能够看到那些往返于蛟龙沟和南婆娑洲的布雨老龙，运气好，还能看到奄奄一息的坠海疲龙，只是雨龙宗与蛟龙沟算是近邻，历来善待这些遵循本能行云布雨的龙属之物，一旦有精疲力竭的蛟龙浮海，无法返回老巢，甚至专门会有大修士帮着运转水流，漂往蛟龙沟。

但是近些年，瞧不太见了，因为蛟龙沟那边给一位剑术极高、脾气极差的剑仙，不分青红皂白，为求名声，出剑捣烂了大半巢穴，碧玉岛一些见惯了风雨的老人，都说这种剑仙，光有境界，不懂做人，正是典型的德不配位。

傅恪关于这桩传闻，其实最有资格说上几句真相言语，只是就不去扫半个自家人的兴了。

傅恪的符舟，没有直接落在朋友的私宅那边，规规矩矩落在了碧玉岛的岸边山门，然后缓缓而行，一路上主动与人打招呼，与他傅恪说上话的，哪怕只是些客套话，无论男女，心中皆有受宠若惊，与有荣焉。

对于傅恪而言，这是件小事，却能一举两得。

一个是帮自己加深那种平易近人的形象，二是帮着自己朋友挣点面子，山上山下，其实差不多，面子都是能换钱的。

傅恪的朋友，虞富景，是个在宝瓶洲也半点名声的下五境修士，与傅恪就是旧识好友，早年双方差不多的境界出身，不曾想傅恪这个几乎山穷水尽的穷酸汉，不过是想着这辈子一定要去看一眼倒悬山，便有了这么大的大道福缘落在头上，倒悬山没见着，反而留在了半路上的雨龙宗，更一步登天，成了一个宗字头仙家的乘龙快婿，两位仙子先后投怀送抱。

机缘深厚，真是羡煞旁人。艳福不浅，更足可羡杀旁人。

这个消息，很快随着老龙城桂花岛这艘渡船的返回，被渡船乘客们帮忙传到了宝瓶洲，傅恪立即成为许多野修佩服不已、谱牒仙师都要眼红的存在。

所以虞富景就碰运气来了，先前只是希望能够从好朋友傅恪的指甲缝里，得到些神仙钱，类似几颗小暑钱，救济救济朋友，虞富景便心满意足。不曾想傅恪还真讲义气，虞富景涉险离开渡船后，战战兢兢去往雨龙宗，不敢登岛，只敢报上名号，说自己与那傅恪认识，当时甚至都没脸说是傅恪的朋友。

傅恪不但赶紧离开雨龙宗，碍于宗门规矩，无法带着虞富景登岛，便将虞富景安置在了这座碧玉岛，傅恪说只管放心住下，不着急返回宝瓶洲。傅恪离开后，虞富景既庆幸，又遗憾，因为傅恪并未明言什么，不料一天过后，碧玉岛祖师堂掌律修士就亲自登门，询问他是否愿意成为碧玉岛内门修士，虽未祖师堂嫡传，却已经让虞富景感激涕零，要知道碧玉岛虽是雨龙宗藩属之一，却有一位元婴老神仙坐镇！搁在家乡宝瓶洲，是何等高不可攀的仙家府邸？

而那位掌律修士，也是一位金丹地仙，下五境野修的虞富景这辈子做梦都不敢奢望，一位金丹地仙会对自己有个笑脸，客气言语半句。

在那之后，虞富景便以碧玉岛谱牒修士的身份，安安稳稳修行起来，得了仙家术法口诀，委实是资质平平，虞富景的修行，始终进展缓慢，连那碧玉岛上根本不算个玩意儿的洞府境，这辈子都希望不大，但是没关系，祖师堂修士依旧对他另眼相看。

傅恪此次登上碧玉岛，显然是拜访他虞富景。

早已从师门得知消息的虞富景，急匆匆离开屋子，还修行炼气个卵，除非是有那额外道缘，或是大把的神仙钱砸下去，就凭他虞富景这般枯坐，简直就是等死。

只是虞富景在大门那边突然停步，磨蹭了许久，这才开了门，稍等片刻，就看到了那位正与碧玉岛老祖道别的傅恪。

虞富景连忙加快步伐，想着好歹与这位元婴神仙说上几句话，那位岛主老元婴还真就停下了脚步。

虞富景快步上前后，重重一巴掌拍在了傅恪肩头，笑骂了一句有了媳妇就忘了兄弟的货色，傅恪笑着不说话。

虞富景立即与师门老祖毕恭毕敬行礼。

老元婴与虞富景和颜悦色撂了几句客套话，无非是勤勉修行、大道有望之类的，虞富景屏气凝神，竖耳聆听，老元婴笑着离开后，虞富景拉着傅恪一起进入私宅，不大，但好歹是私宅，碧玉岛等级森严，下五境修士有私宅的，除了祖师堂未来栋梁的年轻天才，就只有虞富景一人了。

虞富景拉了傅恪喝酒。

傅恪从咫尺物里边取出三壶雨龙宗酿造的仙家酒水，与虞富景一人一壶，剩下一壶，傅恪笑道你师父好酒，回头可以送他。

虞富景笑着伸出大拇指：“仗义。”

傅恪笑道：“酒可以喝，记得别喝醉，这壶酒后劲大。喜欢喝的话，我哪怕自己不来，也会让人送到碧玉岛这边。”

虞富景打趣道：“架子这么大？傅恪，是不是成了地仙，便瞧不起我这下五境的朋友了？”

傅恪无奈道：“什么乱七八糟的，我是因为到了一个小瓶颈，需要闭关一段时日，脱不开身。”

虞富景喝了口酒，一脚踩在椅子上，望向屋外，感慨道：“打死都想不到，我会与傅恪坐在这里喝这死贵死贵的仙家酒酿。”

傅恪笑道：“大道无常，不过如此。喝酒喝酒。”

虞富景喝酒颇快，傅恪也拦不住。

虞富景原本对傅恪充满了感激之情，只是随着傅恪的步步登天，给人的印象，几近完人，心中便有了些想法。

有利可图。

傅恪抛弃糟糠妻，好似从来没有这桩山下因果，登了山，抱得美人归，成了雨龙宗的祖师堂嫡传，便全然抛之脑后。

虞富景当然不是威胁，也不敢威胁一位既是朋友更是地仙的傅恪。

所以在今天的酒桌上，虞富景看似漫不经心，说漏了嘴。轻描淡写的一句话而已，夹杂在追忆往事当中。

傅恪放下了酒壶。

虞富景便自己给自己了一个耳光，“看我这张破嘴！傅恪你别多想，这件事情，我打死不会在外人那边多嘴。”

傅恪笑了笑。

然后虞富景便当场死绝了。

傅恪拿起酒壶，继续慢慢饮酒，望向大门那边，自言自语道：“虞富景，你来找我，搏一搏富贵，我便离开雨龙宗，撑船见你，给了你

一份想做梦都不敢想的富贵，你要是安生一点，识趣些，说不定还有些许机会，未来成为我的左膀右臂，毕竟境界是境界，脑子是脑子，我从来都知道你是个聪明人，结果你自己不惜福，那就怨不得我不念兄弟情分了。”

“你只是下五境修士，未曾领略过山巅的风景，我却亲眼见过，面子、名声这些东西，可以的话，我当然都要。只是两害相权取其轻，让我觉得你是个喂不饱的白眼狼了，那么与其养在身边，迟早祸害自己，不如早点做个了断。其实我留你在这边，还有个理由，就是每次看到你，我就会警醒几分，好好提醒自己到底是怎么个低贱出身，就可以让自己愈发珍惜当下拥有的每一颗神仙钱，每一张谄媚笑脸，每一句溜须拍马。”

傅恪神色落寞，“你真以为你死了，是什么大事吗？我什么都不做，出了门后，依旧什么都不用说，就这么返回雨龙宗，整个碧玉岛，就会处理得天衣无缝，甚至还要由衷感谢你，帮着碧玉岛与我攀上了一份隐蔽的香火情。这才是聪明人该做的事。虞富景啊虞富景，你还是眼界不够，怪不得你找死。”

傅恪起身，擦了擦手，转头看了眼那个死人，“早说了，好好喝酒，少说醉话，你偏不听。”

傅恪果真就这样离开了碧玉岛，去了山门那边，才祭出符舟，去往雨龙宗。

傅恪躺在符舟上，闭上眼睛，想了些将来事，比如先成为元婴，再跻身上五境，又当了雨龙宗宗主，将那倒悬山四大私宅之一的雨龙宗水精宫，收入囊中，成为私人物，再衣锦还乡一趟，去那偏居一隅的小小宝瓶洲，将那些原本自己视为天上神女的仙子们，收几个当那端茶送水的丫鬟，什么正阳山苏稼，哦不对，这位仙子已经从枝头凤凰沦为了浑身泥泞的走地鸡，她就算了，长得再好看，有什么用，天底下缺好看的女子吗？不缺，缺的只是傅恪这种志在登顶的天命所归之人。

傅恪高高伸出一只手，轻轻攥拳，微笑道：“剑气长城的女子剑

仙，不知道有没有机会被我金屋藏娇几个，听说罗真意、司徒蔚然，都年纪不算大，长得很好看，又能打，是一等一的女子剑仙胚子，那么剑气长城若是树倒猢狲散，我是不是就有机可乘了？”

至于万一剑气长城失陷，这么个烂摊子，自有那些高高在上的儒家圣人们收拾残局，哪里需要他傅恪和雨龙宗出力。

不说中土神洲，只说近一些的，不就有那如今身在城头上的醇儒陈淳安吗？

何况这就只是万一。剑气长城的那些剑修，也真是有趣，浩然天下的练气士，人人怕死，剑气长城那边，反而个个好像怕活，做着求死之事。

想到这里，傅恪睁开眼睛，心中默念道：“可惜蛮荒天下的畜生太废物啊。”

有飞鸟掠过符舟，傅恪瞥了一眼，大笑不已。

诗家说那舟子水鸟两同梦。

我辈神仙客，御舟白云中，与飞鸟同梦才对。

———

芦花岛能够与那以行事强势著称于世的雨龙宗，只是当邻居，而不是成为藩属附庸，没点本事肯定不行。

雨龙宗在最近千年以来，也就在那位剑仙手上吃了点亏，其余过路修士，哪怕是地仙，甚至是上五境神仙，一样给雨龙宗收拾得没脾气，反正下场都不太好，而雨龙宗离着三洲陆地都太过遥远，孤悬海外，天高皇帝远，所以雨龙宗的规矩，很多时候，要比儒家书院的规矩更管用。

芦花岛能够不被雨龙宗吞并，其实与自家修士没关系，只是芦花

岛有一处上古遗址，被后世好事者命名为“造化窟”，据说有一位来历不明的道家高人坐镇其中，占尽了气运，不容他人染指分毫，不过关于这本老黄历，就连芦花岛辈分最高的修士，都已经无法确定真伪，实在是太过久远。胆敢去一探究竟的外乡大修士，一个个有去无回，也就渐渐断了念想，仙家机缘再珍贵，总不能为此丢了性命，再者芦花岛自己都没半点非分之想，雨龙宗又不曾吞并此地，已经足够说明很多事情。

芦花岛只与雨龙宗最西南的一座藩属岛屿，勉强可算近邻，与雨龙宗其实算是远邻。

芦花岛修士不少，只是钱不多，这得怨那个不爱与别洲打交道的桐叶洲，一艘跨洲渡船都不乐意打造，虽说桐叶洲到倒悬山一线，相比老龙城那些渡船航线，确实更加危机四伏，只是桐叶宗和玉圭宗那么大的宗门，如果真的愿意挣这份辛苦钱，凭借两座宗门的惊人底蕴，其实开辟路线，不算太难，也绝对不会亏本，可惜桐叶洲的仙家势力，以庞然大物居多，在浩然天下是出了名的吃穿不愁，与别洲几乎国国有仙府、州郡有仙师，大不相同。只说那玉圭宗，拥有一座云窟福地，根本不稀罕这类跨洲买卖。

用那姜氏家主的话说，就是老子打个喷嚏、放个闷屁都能挣钱，有那闲工夫跑什么倒悬山挣什么钱？

“你可以羞辱我姜尚真的境界低微，但是绝对不能侮辱姜尚真的挣钱本事，谁敢这么英雄好汉，我就用钱砸死他。”

可如果桐叶洲真有了几条跨洲渡船，挑选中转渡口，芦花岛就是首选。

芦花岛太过与世隔绝，修行一事，人人按部就班即可，挣钱一事，自有那出海的采珠客修士。

所以这里的修士，反而更喜欢搜罗外边的奇人趣闻，拿来说道说道，不然修行来修行去，给谁看？芦花岛可比不上那雨龙宗，就没出过什么惊才绝艳的修士。

今天有了一场半点不让人奇怪的争执。

两帮修行资质很一般的少年少女，分成两座阵营。

原本是在争吵那雨龙宗的一位天才剑修，到底能不能与剑气长城的最拔尖天才媲美。所谓的天才，就是百岁之前，成为了金丹剑修。

有说不能比的，也有说肯定相差无几。

后来不知不觉，吵架就吵偏了，吵到了剑气长城到底是怎么个地方。

有说那剑气长城个个是英雄豪杰，是天底下剑仙最扎堆的地方，据说走路上，去买壶酒而已，就能随处可见，这么个地方，这辈子不去走一趟、喝点酒，就是对不起自己的修士身份。

自古以来的吵架精髓，就是对方说什么都是错，对了也不认，于是很快就有人说那剑气长城，剑修全是缺心眼，反正从来不会做生意，几乎所有的跨洲渡船，人人都能挣大钱，比如那雨龙宗，为何如此财大气粗，还不是间接从剑气长城挣钱。更有少年冷笑不已，说等到自己长大了，也要去倒悬山挣剑气长城的神仙钱，挣得什么狗屁剑仙的兜里，都不剩下一颗雪花钱。

一个路过的老修士，笑骂了一句一个个只剩下骂架的本事了，都赶紧滚去修行。

晚辈们非但没有听命行事，双方反而一定要这位德高望重的老修士帮着评评理。

老人在芦花岛是出了名的故事多，加上没架子，与谁都能聊，心情好的时候，还会送酒喝，管你是不是屁大孩子，一样能喝上酒。

老人是金丹地仙，祖师堂那边有张椅子，在岛上有一座占地极广的豪奢私宅，在倒悬山麋鹿崖山脚那条街上，更与山上朋友合伙开了一间铺子，连那南婆娑洲、宝瓶洲的老龙城，北俱芦洲的骸骨滩，都

去过，走南闯北，见多识广，是个什么风浪都见过的老神仙。

所以芦花岛的晚辈都爱听这位老神仙讲笑话。

一喝高了，什么有趣的事情都能说出口，光是浩然天下的各地乡俗，就能说上几百种，什么立春日买春困，什么青楼里边花魁们会请那穿开裆裤的小崽子跳床驱邪，什么儒家书院不推崇烧纸钱一事，佛道两家也都不认此风俗是自家流传开来，然后就闹哄哄吵了好多年，听得芦花岛长大的孩子们，一个个憧憬不已。

光是玉圭宗那个姜尚真的诸多传奇事迹，老修士就能说上很久。

老修士其实最爱讲那姜尚真，因为老修士总说自己与那位大名鼎鼎的桐叶洲山巅人，都能在同一张酒桌上喝过酒嘞。

没人相信便是了。

老修士今天被晚辈们拉着不让离开，便捣浆糊了一通，说了些雨龙宗那位天才剑修的好话，也说了剑气长城的好话，这才得以耳根子清净几分。

老人沿着一条宽阔山道走下山，两侧古木参天，绿意葱茏，老人闲来无事，老人都有那老习惯，便默默数着台阶，一直走到了芦花岛岸边，波涛阵阵，一望无垠，老人心情不错，这两年麋鹿崖生意不坏，挣了不少小暑钱，关键是老人觉得自己这钱，挣得良心，干净，偶尔夜深人静，良心一起，老修士甚至都想要给剑气长城送些神仙钱，只是一想到这种笑话事，就能让老人笑得合不拢嘴，你宋遂算个什么东西，需要你去送这点钱给剑气长城？认识剑仙吗？

老人挠挠头，有些惆怅，一辈子无甚出息的自己，若是真能与那姜尚真喝过酒，倒也好了。

以后与孩子们吹牛的时候，拍胸脯震天响也不心虚。

老人回望山上，希望一直这样安稳下去，只有小烦恼，无那大忧

愁。

老人回过神来，哑然失笑，摇了摇头，重新登山，再数一遍登山台阶，脚步慢悠悠，半点不急。

遥想当年，少年身边跟着个脸蛋粉扑扑的少女，少年不英俊，少女其实也不漂亮，但是相互喜欢，修行中人，几步路而已，走得自然不累，她偏偏次次都要歇脚，少年就会陪着她一起坐在半路台阶上，一起眺望远处，看那海上生明月。

老人停下脚步，转头望向那海上月。

今人见过昔年月，今月曾经照故人，都曾见过她啊。

老人突然扶住额头，稳了稳心神，瞪大眼睛，凝神望向台阶上的月色，总觉得方才有一瞬间的古怪，只是环顾四周，天地寂静，唯有偶尔松花簌簌落地的细微声响。

老人心细，虽说不曾与姜尚真真正喝过酒，走过数洲之地、见过奇人异事，却是千真万确，不觉得这是可有可无的小事，立即御风来到一棵古松之巅，依旧没有任何蛛丝马迹，护山大阵没有丝毫动静，老人最后望向一座芦花岛划为禁地的孤峰，是那曾经名声大噪又名声渐无的造化窟。

老人自嘲道：“若真是里边的老神仙出关，是好事才对。”

大海茫茫，比那九洲之地更加广袤，历史上有极多的仙人悄然离开陆地，在海上选择一处风水宝地，隐匿其中，潜心修行，要么悄然破境，要么悄然兵解，都不为人知。

———

玉圭宗位于桐叶洲南端。

峰峦叠翠，深邃幽奇，灵气充沛，是一等一的修行宝地。

其中那座神篆峰，有那峻极于天的美誉。

加上玉圭宗英才辈出，且从无青黄不接的忧虑，忧虑的只有一代一代的天才太多，祖师堂应该如何避免出现厚此薄彼的事情。

从老祖荀渊，再到稍稍年轻的姜尚真，最后是那年轻一辈中的第一人韦滢。

而与姜尚真、韦滢差不多辈分的天才修士，如果不是被这两人遮掩了太多光彩，其实换做其他宗门，在山上的名气，会大许多。

一座名为九弈峰的山头上，殿阁连绵，仙气缭绕，仙禽盘旋，不是小洞天，胜似小洞天。

而这座时时刻刻都会从玉圭宗祖山之外所有山脉峰头、溪涧江河汲取灵气的山头，之所以如此特殊，就在于玉圭宗历史上所有的宗主，都曾在此峰修道，宗主荀渊便是如此，成为宗主后，才搬了出去。

传闻当年姜尚真正是跻身了金丹境，觉得唾手可得的一座九弈峰，竟然成了煮熟鸭子，鸭子没飞，老子竟然没筷子了，由于没能顺利入住九弈峰，姜尚真这才一气之下，撂了句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就大摇大摆离开了桐叶洲，直接去了北俱芦洲闹幺蛾子，遍地撒野，害得整个玉圭宗在北俱芦洲那边名声烂大街。

在荀渊搬出九弈峰之后，在韦滢上山之前，因为姜尚真没能成为峰主，所以九弈峰一直空悬无主。

因为谁都清楚，谁能够结丹，在此开峰，就意味着是下一任宗主的不二人选。

韦滢一生下来，还在襁褓中，就被抱到了玉圭宗，然后在十九岁那年，就又在众望所归之中，合情合理地搬到了九弈峰。

然后韦滢就喜欢时不时站在九弈峰，抬头望向那座神篆峰，并且

从来不掩饰自己的打量视线。

反正是自己的下一处修道之地，只要在这期间，别画蛇添足，安心修行，迟早就是他韦滢的，那还有什么好藏掖的。

今天韦滢站在一处楼顶的廊道中，又仰头望向那处神篆峰某个地方，这与早些时候，是不太一样的。

韦滢身边站着一位身材修长的年轻男子，与他爹不一样，年轻人相貌普通，眉毛很淡，并且有个略显脂粉气的名字，但是他有一双极为狭长的眼眸，这才让他与他父亲总算有了点相似之处。

姜蘅。

但是玉圭宗祖师堂谱牒和姜氏家谱上边，却改成了姜北海。

不过熟悉他的人，还是习惯称呼为姜蘅。

能不能称呼姜北海为姜蘅，也算是玉圭宗年轻一辈修士当中，算不算有出息的一种证明。

因为姜蘅也好，姜北海也罢，都是姜尚真的独子。

如果说韦滢是板上钉钉的下一任玉圭宗宗主，那么姜蘅照理而言，比不上韦滢，却怎么也该是下一任云窟福地的主人。

只是最近些年，有些风言风语，说那藕花福地，化名周肥的姜尚真，又折腾出来了个儿子。

这让姜蘅这些年心情始终舒坦不起来，不舒坦也只能忍着，连那派人潜入藕花福地、宰掉那个弟弟的念头，都不敢流露出丝毫。

理由很简单，姜蘅最怕之人，正是父亲姜尚真。

姜尚真的那种可怕，桐叶宗山上山下，路人皆知。但是姜蘅对自

己父亲的畏惧，要更深。

姜蘅的母亲，也就是玉圭宗某位辈分极高老祖的嫡女，一辈子都知道姜尚真从未真正喜欢过她。

但是她与年幼姜蘅独处之时，依然会流露出幸福的诚挚神色，与尚且年幼的姜蘅说些心里话，对孩子说，能够陪在你爹身边，已经很知足很知足了。

而她即将离世之际，姜尚真就坐在病榻旁边，神色温柔，轻轻握住枯槁女子的手，什么都没有说。

反而是姜蘅的母亲，死死抓紧姜尚真的手，然后笑着说了些让一旁姜蘅如坠冰窟的言语，“那女子，我偷偷去见过她一次，白发苍苍了，便是年轻时候，长得应该也不算好看。姜蘅姜蘅，取名蘅字，我猜了你的心思，遂了你的心愿，你也不与我说声谢谢，我这么些年，只与你生气这一件事。”

姜尚真伸出另外一只手，轻拍女子的手背，柔声笑道：“那你知不知道，当时你偷偷看她的时候，我在偷偷看你？你当时好像什么都赢了的娇憨模样，傻乎乎的，好看极了。”

女子点了点头，笑着离开人世。

姜蘅坐在床边的一条椅子上，呜咽不已。

然后姜尚真转过头，笑道：“哭死了娘亲，还要把你爹也哭死啊？这可不是孝子所为。”

孩子吓得噤若寒蝉，立即坐好，纹丝不动。

姜尚真当时说了一句让姜蘅只能死死记住、却根本不懂意思的话，“做不了自己，你就先学会骗自己。姜尚真的儿子，没那么好当的。”

不过撇开对父亲那种刻骨铭心的畏惧，姜蘅在玉圭宗其实活得很好，甚至可以说是除了韦滢在内两三人之外，再无人可以与姜大少爷媲美。

此时此刻，姜蘅顺着韦滢的视线，望向神篆峰那边，笑问道：“就对那个隋右边如此念念不忘？”

韦滢摇摇头，“是也不是，是至今仍然忘不掉，却不是如何痴迷喜欢，她最让我生气的，是宁肯死了，都不来九弈峰做客。”

韦滢斜靠栏杆，不再看那神篆峰，望向姜蘅，轻声笑道：“这些女子心思，还是姜叔叔最知道。”

姜蘅趴在栏杆上，不愿聊这个话题。

他的名字一事，就是玉圭宗许多老祖师的乐子。

再加上雪上加霜的藕花福地一事，玉圭宗有那祖师堂座椅的，斗心斗力都斗不过他爹，所以就喜欢拿他姜蘅撒气。

反正那些人看得更加真切，都清楚姜尚真对姜蘅这个儿子，从来不给予希望，更别提厚望二字了。

姜蘅转移话题，“看神篆峰那边的气象，老宗主肯定能够成为飞升境。”

韦滢笑着点头，“所以我想要成为下任宗主，就愈发遥遥无期了。还好，玉圭宗只能有一位宗主，但是桐叶洲却能拥有两到三位飞升境。不知道哪个幸运儿，能够成为第三人。我看那太平山黄庭，以及那个离开扶乩宗去往书院的孩子，相对希望比较大些。”

姜蘅由衷佩服韦滢，什么话都能讲，都敢讲，不是进入九弈峰之后才如此，在修行之初，韦滢就已经是这样。

姜尚真就从不掩饰对韦滢的青眼相加，说亲生儿子不像儿子，所

幸还有个更像自己儿子的韦滢，住在了九弈峰。

如今玉圭宗形势大好，而且不局限于一洲之地。

除了老宗主荀渊会跻身飞升境。

还有玉圭宗的下宗真境宗，已经在宝瓶洲书简湖彻底站稳脚跟。

再就是桐叶宗、太平山和扶乩宗的一个个伤筋动骨，如今宗门里边都开始有了那个说法，只要我们玉圭宗自己想要北上，哪怕三宗结盟，也挡不住，一洲之地，山上山下皆是我之藩属。比那宝瓶洲的大骊王朝，一洲之地皆是国土，更加惊世骇俗。

玉圭宗当了好几千年前的桐叶洲老二，然后啥事没做，就成了桐叶宗的执牛耳者，而且再往后看几千年，好像玉圭宗继续什么都不做，一样能够稳坐头把交椅。

估计玉圭宗老宗主荀渊，做梦都能笑开了花吧。

委实是桐叶宗倒了八辈子血霉，怨不得别人幸灾乐祸。

先是飞升境老祖杜懋莫名其妙死了，不但死了，还牵连了一座小洞天，杜懋连那兵解离世的琉璃金身碎块，都没能全部遗留给自家宗门，加上那剑仙左右的出剑，太过缜密，影响深远，伤了桐叶宗几乎全部修士的道心，只有深浅不一的差别。后来便有了玉圭宗姜尚真的在云海上的大摆宴席，就在桐叶宗地盘边缘地带，换成以往杜懋这位中兴之祖还在世，根本无需杜懋亲自出手，姜尚真就给砍得狼狈逃窜了。

然后是一位上五境老祖的叛逃，携带宗门至宝一起投靠了玉圭宗，最后陪着姜尚真去宝瓶洲选址下宗，一起开疆拓土，只是最近些年没了此人的消息，据说是闭关去了。

韦滢突然说道：“先前说到了那个黄庭，其实在我看来，她的福缘比较惋惜，被拘押在了一洲之地，如果桐叶洲的剑修，少些井底之蛙

的心态，愿意多走走剑气长城，哪怕桐叶洲注定成为不了北俱芦洲，也该早早拢起一两位仙人境剑仙的气运了。我若是说话管用，从今天起就会让剑修去往倒悬山，山深露重，每一次下山，多少是可以沾露而归的，蚂蚁搬家，桐叶洲的剑道气运，年复一年，积攒家底，自然而然就充沛起来。当然这些游历剑修，必须被蒙在鼓里，因为唯有心诚些，才能成事。”

韦滢无奈道：“她要是留在玉圭宗，我是愿意帮她与黄庭在剑道上，争上一争的。”

姜蘅不知道所谓的气运一事，是韦滢自己琢磨出来的，还是荀老宗主泄露天机。不过姜蘅自然不会询问。知道了事情，何必多问。

至于那个来历不明的女子，是如何到的玉圭宗，韦滢又为何高看她一眼，姜蘅都不在意。

韦滢最后缓缓道：“否极泰来，月满则亏，不可不察啊。”

姜蘅望向远处，懒洋洋笑道：“我就是个混吃等死的，千秋大业，都交由滢哥儿想去。”

“边头老马，解下韁绳便欲眠，绝无筋力可胜鞭。”

韦滢笑了笑，竭尽目力，举目远眺，“好一个暮气沉沉，千坟万茔。”

姜蘅听了这些奇怪言语，也就只是下意识记住而已。

姜蘅思绪飘远，早些年游历倒悬山，桂花岛桂夫人，来自老龙城的云上一剑，倒悬山的梅花园子……

那一次远游，姜蘅原本志在必得，想要拥有桐叶洲第一条跨洲渡船，算是为姜氏开辟出一条新的财源，钱不多，但是有噱头，怎么也该让那个好像永远云遮雾绕的男人，稍微正眼看自己这个儿子一次。

结果事事不顺，非但这桩密事没成，到了倒悬山，返回玉圭宗没多久，就有了那个恶心至极的传言，他姜蘅不过是出趟远门，才回了家，就莫名其妙多出了个弟弟？

今天姜蘅御风离开九弈峰，回了自己宅邸，依旧是娘亲住过的那栋老宅子。

姜蘅坐在一间屋子的门槛上，转头望向空无一人的里边，哽咽道：“娘亲，爹是骗你的啊，当时爹还在云窟福地，如何去看的你，你到底知不知道啊……”

最后姜蘅仰起头，喃喃道：“娘亲，你那么聪慧内秀，又怎么可能不知道呢，你一辈子都是这样，心里边最紧着那个薄情寡义的混账，娘亲，你等我，总有一天，我会让他亲口与你道歉，一定可以的，从那一天起，我就不再是什么姜蘅了，就叫姜北海……”

骤然之间，有个熟悉至极、又让姜蘅畏惧到了骨子里的嗓音，在不远处响起，“乖儿子，这么说自己爹，可不孝顺，会死的。”

姜蘅浑身紧绷，僵硬转头，望向那个满脸笑意男子。

那男人唉声叹气道：“好不容易回趟家，就给自己长子一通埋怨，亏得我薄情寡义，铁石心肠，不然得直接道心炸裂，连跌数境。”

姜蘅摇晃起身，面如死灰。

那人看着姜蘅，片刻之后，笑着点头道：“笨是笨了点，毕竟随你娘亲，不过好歹还算是个人，也随她，其实是好事，傻人有傻福，很好。不过该有的家规还得有，今天我就不与你计较了，你长这么大，我这当爹的，没教过你什么，也不好骂你什么，以后你就牢记一句话，父不慈子要孝，然后争取兄友弟恭，谁都别让我不省心。”

脑子里一团浆糊的姜蘅，只能是木然点头。

姜尚真转身离去，啧啧道：“怎么生出你这么个丑崽子，实在是多

看一眼都糟心，你也太对不起爹娘了。以后再见到我，低头说话。”

姜蘅这才敢抹了把脸上的汗水和泪水，恍若隔世，鬼门关走了一遭。

那个男人今天这些话，兴许被外人听了去，只会怜悯他姜蘅的境遇，可事实上，比起以往男人所说言语，都算好听的话了。

姜尚真离开了这座宅邸后，直接去往了神篆峰祖师堂，要恭迎老宗主出关，成功跻身飞升境。

韦滢无论是境界还是地位，其实都该在这祖师堂有一席之地，位置还肯定不会靠后，只是九弈峰太特殊，反而没有座椅。

祖上传下来的死板规矩，没道理可讲。而宗字头仙家，祖宗之法从来比天大。

进了门，被姜蘅坏了点心情的姜尚真，心情立即好转几分，就喜欢这些老王章的，其实不是这些山上神仙也羡慕的美好话语，而就只是篇首三字。

“余家贫。”

———

如果有那吃饱了撑着的仙人，选择从海上芦花岛出发，然后笔直一线东去桐叶洲，就会在那座扶乩宗附近登岸。

扶乩宗祖山名为垂裳，常年云海缭绕。

早先与那同样位于桐叶洲中部的太平山齐名，只是大致上算是一西一东，与那桐叶宗和玉圭宗的南北对峙，异曲同工之妙。

扶乩宗精通“神仙问答，众真降授”，不过虽是道家仙府，却不在青冥天下的白玉京三脉之中，与那中土神洲的龙虎山，或是青冥天下

的大玄都观，都是差不多的光景。

只是在那场几乎殃及整座桐叶洲的天大变故之前，不谈真正的底蕴，只说声势，扶乩宗还是略胜太平山一筹，双方曾经积怨已久，先后两头大妖作祟之后，一个重创了扶乩宗，一个更是让太平山元气大伤，患难与共的太平山与扶乩宗，自然而然摒弃前嫌，成了盟友，双方修士俱是下山，并肩作战多年，如今关系缓和极多。

今天深夜时分，有一对年轻男女，登上了封山多年的扶乩宗。

封山之前，扶乩宗将半山腰那条喊天街搬迁到了山下，这条繁华异常的街道，显然成了扶乩宗宗主嵇海的伤心地，因为多看一眼，就会想起他那位亲手打造出这条街道的道侣。

在喊天街那边，一袭儒衫的年轻男子买了些小物件，只要是价格超过十颗雪花钱的，一律不买。

男子身边跟着一位姿容极美的背剑女子，但是无人胆敢惹事，原因很简单，那把剑，是太平山佩剑样式。

而如此好看的太平山女冠，就只有一个，福缘深厚冠绝一洲的元婴剑仙，黄庭。

要知道当年连那宝瓶洲神诰宗的贺小凉、如今北俱芦洲清凉宗的宗主，先前在福缘一事上，都只是被誉为“黄庭第二”。

而与黄庭身边，这个落魄书生模样的读书人，则是没了儒家君子身份的钟魁。

当账房先生，陈平安还算是最早跟钟魁学的。

钟魁侧身而走，笑道：“我这般人不人鬼不鬼的，虽然没了儒家门生的身份，可到底不是什么扶乩宗嫡传，要与那嵇宗主学习独门秘术，光靠我家先生的面子，估计还是不太行，我是陈平安的至交好友，你与陈平安关系也好，那咱俩就是亲上加亲，你不帮我说几句良

心，说不过去啊。”

黄庭刚从北俱芦洲游历归来没多久，未能一鼓作气打破元婴瓶颈，回了太平山后，说是闭关，其实就是懒得见人。

南下归途，期间路过宝瓶洲的时候，还专门走了一趟大骊王朝，想要见一见那个丑乎乎的黑炭小丫头，看她剑术刀法学得如何了，不曾想小姑娘竟然不在山上，倒是有两个眼神不正的家伙，盛情挽留她，年纪大一点的，是想要骗她当供奉，另外那个只差没流哈喇子了，跟市井无赖没啥两样。

黄庭没心情跟钟魁说些玩笑话，此次出山，是山主撵人，不得不陪钟魁走这趟垂裳山，所以说起了正事，“我有山主密信，应该能帮上忙。其他的，我都不管。如果嵇海不答应，我也没辙，你自求多福。”

钟魁忧愁不已。

黄庭就想不明白了，事情大，先前就该上点心，哪有到了垂裳山才当回事的道理。先前在山脚的喊天街，这位曾是书院君子的钟魁，杀价起来，功力不浅，半点脸都不要的那种。黄庭也是走多了山下江湖的，依然自愧不如。不过钟魁此人，黄庭不爱搭理他是一回事，心中观感不错，是另外一回事。太平山一役，若非钟魁料敌先机，力挽狂澜，对师门心怀愧疚的黄庭，估计已经把自己窝囊憋屈死了。

这一路上，钟魁走走停停，会在江河湖畔找那些水鬼水仙闲聊老半天，与那游荡在坟茔中的野鬼，聊那鸡毛蒜皮的老黄历，黄庭反正就由着他，他自己不急，她一个旁人更不急。

当时钟魁还有理了，与那差点烧黄纸拜把子的鬼魅老者道别之后，与黄庭说这叫老人不说古，后生不知谱，是那陈平安与我念叨的。

沉默的黄庭便难得顶了一句，陈平安也会与人念叨你的念叨吗？

钟魁就埋怨她，你们这些剑仙啊，出剑吧，杀人，说话吧，伤感

情。

两人缓缓登山，嵇海迟迟没有露面，不是个好兆头。

两人虽非什么桐叶洲的通天人物，但是嵇海一向待人接物礼数周到，不是那种喜欢摆架子的前辈。黄庭从不是妄自菲薄的人，哪怕光是自己一人造访扶乩宗，嵇海按照常理，就算不去山门那边迎接，此刻也该在山路台阶之巅那边露面了。

钟魁依旧不着急，说道："听说那北俱芦洲那个与你在砥砺山打过的刘景龙，不但已经是剑仙了，后边三场问剑，打得很精彩。"

黄庭点头道："那个婆妈鬼，成了剑仙有什么奇怪的。我是元婴境的瓶颈更大更高，故而再慢他一些，修道之人，不差这几年早晚。相比名次更高的两个，林素和徐铉，我更看好刘景龙的大道成就。当然，这只是我个人观感。"

钟魁来了兴致，悄悄问道："这趟北俱芦洲游历，就没谁对你一见钟情？"

黄庭不忌讳这些，"有啊，还不少，骸骨滩鬼蜮谷里边，就有个披麻宗修士，人挺好的，我都想着介绍师妹给他了。"

钟魁哀嚎道："天底下还有比女子对男子说你人好，更让男人感到天崩地裂、生无可恋的言语吗？黄姑娘啊，黄仙子啊，以后求你莫要再说这种话了，哪怕当个哑巴都比这更好。"

黄庭又懒得说话了。

钟魁望向西边，垂裳山临海。

钟魁自言自语道："“真的很想去剑气长城那边看一看。先生不让啊。"

黄庭瞥了眼钟魁。

钟魁苦笑道：“我不是你，是那剑修，万事由心。读书人，规矩多。”

黄庭笑道：“连君子头衔都没了，儒家门生都不是了，还死守着读书人的身份不放啊。嗯，还真是死守着不放。”

钟魁有一点极好，开得起玩笑，往他伤口撒盐都不计较。

钟魁扯了扯衣领，抖了抖袖子，“当读书人自身利益受损，还能够保持一颗平常心，就算修身小成了。做不到，就是道貌岸然，我这会儿，属于正大气象。当年陈平安那小子，便是被我这些浑身浩然气给震慑到了，佩服得那叫一个五体投地，死皮赖脸要与我斩鸡头，我都没答应，嫌他肚子里墨水少，写不出诗词。”

黄庭说道：“我眼没瞎，瞧不出来。”

钟魁仰头望向垂裳山之巅，有些伤感。

相传早年曾有一位高人，游历路过此地，送了嵇海一句不太吉利的谶语。

日出担柴过大冲，雨后披蓑难开颜，脂肤荑手不牢固，世间尤物难留连。

钟魁是不太信命的。

哪怕他自己也同样是身负谶语之人。

钟魁就是不喜欢。

可好像不认命又不行。

这让钟魁愁上加愁。

不知道九娘的客栈生意，没了自己这顶梁柱的账房先生，以后的

春联让谁来写。

不过据说大泉王朝那个叫姚近之的漂亮姑娘，手腕了得。

也有那童谣、谶语傍身了，是福是祸，暂时都还不好说。

想到这些，钟魁突然转头说道：“黄姑娘，太平山反而先不太平，你说你们把名字取得这么好，也不负点责任，如今世道这么乱，不得怨你们一怨？”

黄庭笑呵呵道：“找砍？”

钟魁嬉皮笑脸道：“若是剑仙姑娘，能把我这死人砍活，随便你砍。”

黄庭收敛神色，轻声问道：“你不怨命？”

钟魁摇摇头，“得之我幸，失之我命，生死也是如此。”

———

桐叶宗在杜懋崛起之后，处境就再无如此窘迫过。

如果不是宗主以舍弃大道登顶的代价，以旁门左道之术破开瓶颈，成为一位仙人境剑修，再加上护山大阵“梧桐天伞”还在，恐怕桐叶宗这几年的日子只会更加难熬。

掌律老祖竟然携带重宝叛逃，人心不稳，供奉四散，偌大一座桐叶宗，其实版图犹在，但是人不够了。

桐叶宗不是没有修道胚子，恰恰相反，这些资质极好的苗子，极多，只是大多都还没有真正成长起来。

而桐叶宗在之前数千年的一贯跋扈行事，原本种种的天经地义，原本其他仙家势力，从上到下，人人习惯，甚至会主动帮着桐叶宗积

攒底蕴，就为了换取一点香火情，可能是桐叶宗的地仙来自家做客，露个面，参加某场山头典礼，帮着撑场子，或是桐叶宗下山历练的年轻修士，能够带上自家修士，打骂随意，别一个不小心断了大道长生桥就成，真要不小心了，桐叶宗事后愿意赔点钱意思一下，也行，多少算是留了点面子给那座门派。要么就是桐叶宗开峰仪式，能有一席之地，不奢望在那祖山有个地儿，只需要在别处山峰上，远远看几眼桐叶宗的山巅大人物们，然后回了各自山头，便是一杆实打实很管用的虎皮大旗。

只是这一切桐叶宗内外都极其习惯了的事情，变成了桐叶宗如今最受诟病的地方，不光是诟病，许多小动作，越来越过火，一些个离着桐叶宗稍远、底蕴又足够深厚的门派，只差没有公开身份挖墙脚了，桐叶宗的许多末等供奉，就这么很快被瓜分殆尽。

所以桐叶宗宗主，即便跻身了仙人境，依旧倍感疲惫不堪。

原本匍匐在脚下苟延残喘的那些个山水神祇，也偷偷缔结盟约，竟然有胆子开始与桐叶宗讨价还价了。

许多原本会主动为桐叶宗双手奉上修道胚子的山下王朝，也有了些别样心思，会绕远路，带着孩子们先去扶乩宗或是太平山，先看看那边的仙师们，是否瞧得上眼。

若是就事论事，桐叶宗不是没有做过很多挑不出半点毛病的事情，不是没有一次次的施恩于人，一宗雨露，恩泽山河万里，绝对不全是溢美之词。

可惜如今的桐叶洲山上修士，谁乐意提这些。

一袭紫袍的男子站在一处宗门辖境的河畔，此处曾是剑仙左右的短暂逗留之地。

男子最早会愤恨恼怒此人的出剑，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种种变故骤然而生，看似毫无征兆，实则细究之后，才发现原来早有祸根蔓延开来。

以往的桐叶洲，太过依赖那位中兴之祖的境界了。

而那位中兴之祖又太过喜欢依仗境界，碾压群雄，上行下效，宗门上下，大体上皆是如此。

安稳世道，这个大体上，绝非坏事，是一种谁与争锋的气象，蔚然大宗。

能够用境界和法宝解决的山外麻烦事，就先斩后奏，不行，就用桐叶宗三个字解决，再不行，就返回宗门，请师长前辈出手，三板斧落地，屡试不爽，要么不识趣的，人头滚地，识趣一点，赔礼道歉，在山门外磕头。

不是说桐叶洲数千年以来，全然没有独到之处，只是这些细枝末节的锦上添花，好像经不起太大的风浪。

等到中兴老祖一走，加上杜懋那种为了活下去、不惜毁去一座小洞天的狠辣举措，别说是那些喂不熟的记名供奉，也不谈那帮年纪轻轻、心思简单的祖师堂众多嫡传，便是身为宗主的这个男人，他自己也会感到寒心。

哪怕转换位置，他自认一定会与杜懋做出同样的选择。

男人身边，来了一位怯生生模样的年轻女子。

男人转头笑问道：“他剑心弥补得如何了？”

那个桐叶宗公认的剑仙胚子，得了老祖杜懋亲自赐下的一把长剑，只是后来又被左右几句话，便差点打烂了剑心。

刚刚褪去少女稚嫩的年轻女子开心道：“启禀宗主，师兄剑心恢复得差不多了，一旦剑心重新圆满，有希望立即破境。”

男人虽然心力交瘁，对于自身大道前程，更是已经失去了可能性，但是只要一看到这些年轻的脸庞，这些桐叶宗下一场中兴崛起的

未来栋梁，男人便又能恢复几分心气。

男人微笑道：“这几年，辛苦你们了，许多原本属于你们师长的职责，都落在你们肩头上了。”

他眼前这个早年被祖师堂一致认为唯一缺点，就是太怯懦的孩子，不曾想在太平世道里边，修道之心，下山言行，就如她嗓音模样那般软糯，更不曾想到了如今的惨淡光景，反而道心愈发坚韧起来，而且这份坚韧，是以前的桐叶宗年轻人身上不太常见的，当然这以前宗门与太顺风顺水也有关系。

她使劲摇头，鼓起勇气大声道：“启禀宗主，既修行又修心，很好的！半点不辛苦，宗主不要担心！”

紫袍剑仙笑了笑，是很好，这丫头都敢当人面大声说话了嘛。

他御剑离去，离去之前，与她说道：“我们桐叶宗，是有希望的，我相信你们，你们也要相信自己。”

河边只剩下年轻女子一个人。

等到宗主身影远去，约莫该到了祖山之后，她才坐在河边，发起呆来。

不知道那个天底下最不讲理的剑仙，到了剑气长城之后，是如何与蛮荒天下讲理的。

她丢了一颗石子到河里，在心里偷偷骂了那个人一句。

————

宝瓶洲，老龙城。

藩王府邸。

宋集薪，或者说是大骊宋氏谱牒上的藩王宋睦，今天实在是烦心不已，便干脆躲清静来了，躺在一条廊道的长椅上。

三教九流，什么乱七八糟的人物，全都削尖了脑袋想要往这藩王府邸里边钻。

宋集薪越来越觉得自己，身边缺少几个可以放心使唤、又很好使唤的人物了。

只要脑子好，境界足够，宋集薪根本不介意对方的出身。

但前提得是宋集薪自己选中的。

不然像是苻家的暗示，云林姜氏的言外之意，甚至是那正阳山、清风城许氏的种种人物、种种言行，都让宋集薪觉得烦躁。

关键是许多有资格走入府邸的人，宋集薪还不好怠慢。

以前没觉得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有什么难的，现在一样没觉得太难，但是觉得自己真是累。

归根结底，宋集薪哪怕已经当了好几年的大骊藩王，依旧没觉得自己真是个所谓半洲之地皆藩地的藩王。

哪怕元婴修士甚至是上五境修士，也要对他以平礼相待，就算是大骊实权武将、以及那些南下游历老龙城的上柱国姓氏子弟，与自己言语的时候，也要掂量掂量一些自己的措辞和语气。

宋集薪还是不习惯。

做梦一般。

可是最让宋集薪内心深处感到不快的事情，是一件看似极小的事情。

身边婢女，相依为命那么多年的稚圭，好像离他越来越遥远了。

宋集薪好像越来越看不懂她了。

事实上，稚圭没有说任何不合情理的言语，甚至一个眼神都没有。

但是宋集薪就是能够察觉到藩王府邸与老龙城苻家府邸的那种诡谲氛围。

宋集薪不想去问她，想要她自己告诉自己。

一个不主动问，一个不主动说。

宋集薪躺在长椅上，打算什么都不想，睡个小觉，至少也该打个盹儿，喃喃道："该不会这就是貌合神离吧。不会的。"

宋集薪蓦然起身，正襟危坐。

因为身边坐下了一个身穿白袍的男子。

皇叔宋长镜。

以及十境武夫宋长镜！

宋长镜神色淡然道："这就觉得辛苦了？"

宋集薪点了点头，"件件事情不耽误，不保证做得有多好，大纰漏肯定没有，皇叔请放心。若有责骂，我认真听着，有错会改。"

宋长镜冷笑道："如果骂你管用，我能将你直接骂死。"

宋集薪感到了一种窒息的压迫感，开始呼吸不畅。

可事实上，宋长镜根本没有任何举动，就只是说了一句重话。

宋长镜说道：“真武山马苦玄，以后会来这边做事。”

宋集薪脸色阴沉。

杏花巷那个从小就喜欢扮痴装傻的小杂种！

宋集薪很少如此憎恶一个人。

宋长镜起身准备离去，看了眼宋集薪，“我可以答应你一件事，例如你想杀马苦玄的时候，告诉我一声。但是只有一次机会。许多要求，我未必答应，比如杀了皇帝陛下，让你去坐龙椅。至于要不要把这个机会，浪费在一个马苦玄身上，你自己看着办。”

宋集薪跟着起身，“记住了。”

老龙城外的海边登龙台，如今已是禁地中的禁地。

是藩王宋睦亲自下的禁令。

所以能够去那边登高赏景的，寥寥无几，如果是练气士，需要元婴起步。

去的次数最多的，竟然是一个藩王府邸的婢女。

不过那女子，长得真是不俗气，听说她只是凡俗女子，竟是比那修道有成的女子修士，还要姿容无瑕，飘然出尘。

今天登龙台，她就又孑然一身，站在了最高处。

环顾四周，并无窥探。

原先那个在登龙台附近结茅观潮的苻家金丹供奉，也已经搬去别处。

如今身在这老龙城，如果连她都察觉不到任何迹象，那就肯定没

有人在运转那种掌观山河的稀烂神通了。

她一双金色眼眸，宝光流转不定。

身上穿着一件炼化了全部云海的苻家祖传龙袍。

如今这宝瓶洲，她可不是谁想杀就能杀的了，而是除去约莫双手之数，换成了她想杀谁就杀谁！

但是这份微不足道的境界修为，依旧毫无意义。

光是一个成了南岳大山君的范峻茂，就依旧让她感到束手束脚。

而范峻茂以后的破境速度，一样会很快。

稚圭低下头去，是一条额头生出犄角的四脚蛇，在她脚边老老实实趴着。

她抬起脚，一脚重重踩下去，那条四脚蛇模样的可怜小东西，不敢逃窜，只能使劲摔打尾巴，以示可怜，竟是使得整座登龙台都震动不已。

她怒道：“摇尾乞怜，便能活吗？你活得连那个哭鼻子都要躲起来的泥腿子都不如！”

瞬间加重力道，直接将那条四脚蛇踩得陷入地面。

稚圭收回脚，转头怔怔望向遥远的南方，那边的模糊天幕。

能够管她的那个人，死了。死得真是可怜。

另外一个，其实也能管一管她的，却从来不知道真相，真是可笑。

————

夜幕中。

老龙城范家的那艘跨洲渡船，桂花岛上。

桂夫人与唯一的弟子金粟，坐在雅静宅邸当中。

金粟笑道：“师父，这又不是中秋节，为何要吃月饼。”

桂夫人一手持月饼，一手虚托着，细嚼慢咽后，柔声道：“就是想啊。”

金粟只在师父这边，才有些俏皮娇憨模样，她伸长双腿，双手十指交错，伸了个大懒腰，然后抬头望去，岛上那棵祖宗桂树极高，月亮好像就挂在了枝头上。

桂夫人轻轻咬了一口月饼，打趣道：“还是喜欢孙嘉树，不喜欢范二？”

金粟微微脸红，埋怨道：“师父，这就很大煞风景了啊，不合时宜，很不合时宜！”

桂夫人笑道：“好好好，与你认个错。”

金粟继续仰头望向那好似明月、桂树相依偎的绝美风景，随口问道：“师父，听说每座天下都有月亮啊，蛮荒天下更是有三个，再加上那么多的洞天福地什么的，到底哪个才是真的，还是说所有都是真的？人人处处，谁都可以举头望明月呢。”

桂夫人笑了笑，“大概真正明月在心吧。”

月中月。

金粟没来由感慨道：“如果能够一直这样，就好了。”

桂夫人微笑道：“月有阴晴圆缺，终究只是人们的眼中月，心中

月，不会如此的。只不过哪个更好，可从来没有准确的答案。”

这位姿容不算绝美、却尤为气质雍容的桂夫人，仰头望向天上月。

在月上看惯了人间，其实在人间遥遥看月，也很不错啊。

————

青鸾国漕运重开一事，总算是功德圆满了，经手此事的各个衙门、大小官员，方方面面，都很满意。

其实此事起先无人看好，事情难做之外，还很得罪人，以及容易后患无穷，落人话柄，一个不小心，就是一身烂泥粘在官袍上，洗都洗不掉。

所以最早的时候，不过是两位从户、工部抽调离京的郎中大人，再加上一位漕运某段主道所在州城的刺史，官帽子最大的，也就是这三个了。

外加一个从县令“擢升”为漕运疏导佐官的柳清风。

只是随着谁都没有意料到的万事顺利，主政官员的官帽子就越来越大，户部侍郎、工部侍郎抢着要离开京城，去那传说中蚊蝇蔽日、蚂蟥爬满脚的地方漕运上吃苦头，半年后，干脆是工部尚书亲自领衔，据说事事亲力亲为，最终不辞辛苦，好不容易漕运得以开通，回京之时，高风亮节的尚书大人只带回了一把万民伞。

皇帝陛下龙颜大悦，升官之人不算少，原本官品就够高的，那就赏赐下去一些御用之物。

当然只除了那个识趣躲在幕后的柳清风，没捞到多少便宜，其实最早与柳清风共事的郎中、刺史三位官员，心中有些别扭，只是与柳清风朝夕相处很长一段时日的三位大人，最终嚼出了些余味，没有在折子上多说半个字，至于那个柳清风为何要如此，三位都升了官的，

至今还是没能想明白。

照理说，一个被家谱除名、声名狼藉到了极点的官员，好不容易有了一份实打实的功劳，该得的，怎会不要？一般人，不该得的，都要死求。这个柳清风倒好，晒成了一个村野老农似的，整个人精瘦精瘦，更何况漕运一事，几乎所有细节和走势，全是他一人的功劳，反而到最后是最没升官发财的一个，从漕运佐官平调为了郡守佐官而已。

今天柳清风就在去往青鸾国偏远郡城的赴任路上，乘坐一驾马车，车夫是那当过县尉的扈从，王毅甫。

打小就是书童出身的柳蓑，坐在这魁梧汉子身边，先生坐在后边的车厢看书，道路颠簸，看书最伤神伤眼，只是柳蓑每次忍不住掀开帘子提醒，老爷总说看一会儿就不看，到后来，柳蓑便算了。

老爷这一路，不看那些圣贤书籍，竟然只是在翻阅整理青鸾国的所有驿路官道，甚至收集了一大摞地理图志，还会从乱糟糟的地方县志当中，挑出那些一切与道路有关的记录，不管道路大小，是否已经废弃，都要圈画、抄录。

柳蓑觉得自己大概永远不会知道自家老爷在想什么了。

柳蓑与王毅甫关系很好，都当了威风八面的县尉，却还愿意跟着自家老爷去漕运河渠风吹日晒的，官也没升，讲义气。

所以柳蓑还是喜欢称呼这个汉子为王县尉。

王毅甫也没说什么。

一直就是柳清风书童的柳蓑，最早就跟随柳清风一起离开了狮子园，先是四处游学，然后是进京赶考，再后来是去县衙。

如今还是少年岁数，只是少年已经不再那么年少。

关于这件事，少年今天会很高兴，以后可能会感伤。

只是让他现在就伤感的一件事情，是自家老爷，年纪不大，还远远没到四十岁，就已经双鬓有了霜点。

更让柳蓑伤感的，是老爷如今的模样，半点都不像当年那个青衫翩翩的读书人了。

黄昏中，马车到了一处驿站，递交关牒和公文后，三人在此休歇过夜，驿站胥吏是真没看出那个柳姓男人，是个当官的。反而是那个沉默寡言的车夫扈从，更像些。

因为觉得柳清风的官，不大不小，就给三人安排了两间屋子，不好不坏。

柳清风吃过了晚饭，便开始点灯看书，并且取出笔墨。

王毅甫坐在一旁，笑道："柳先生，你不管如何，哪怕只为了看书不伤眼睛，也该试试看修行一事，这点神仙钱，不用为大骊节省的，反正大骊朝廷只会赚取更多。"

柳清风放下书，摇头道："还是算了。修道资质如何，我心中有数。"

王毅甫关于此事，今天是第二次说，柳清风还是拒绝，王毅甫便再也不会多说什么。

柳清风难得翻开了书，忍得住不一直看下去，反而合上书籍，伸手抹了抹，"喝点酒？"

王毅甫大感意外，笑道："论学问，论治政，一百个王毅甫都不如一个柳先生，可要说这喝酒，反过来。"

柳清风苦笑摇头，"没喝酒就开始骂人啊。"

眼前这位王毅甫。

是昔年宝瓶洲最北方卢氏王朝的实权大将，国之砥柱。

而大骊王朝最早的时候，就只是卢氏王朝的藩属之一！

柳蓑端来了酒碗，都是市井酒水，买得起，滋味也不算差。

柳蓑帮着两人倒了酒，然后看着两个坐着不动的老爷和王县尉，疑惑道：“不是喝酒吗？佐酒菜可是没有的，除非我喊得动驿站那些斜眼看人的官老爷。”

柳清风笑道：“真正的面子，是人不到不开席。你不坐下，我与王县尉都不敢拿酒碗。”

柳蓑哈哈大笑，一屁股坐下。

自家这位老爷，其实开起玩笑来，贼有意思的。

可惜次数少了点。

柳蓑酒量不行，不爱喝酒，何况也不敢多喝，得看着点自家老爷，如果王县尉敢一味劝酒，也得拦上一拦。

所幸老爷喝得慢，王都尉也从不劝酒，这让少年宽心几分。

一高兴，柳蓑自己就喝得有点多了。

王毅甫放下酒碗，“柳先生，我其实一直很好奇你是怎么看待山上的。”

柳清风抿了一口酒，缓缓道：“只是如何看待山上，意义不大，山下山下，其实界线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大。山下，短寿早夭，山上更加长寿。”

王毅甫问道：“仙家术法，柳先生都不讲？这不是比寿命长短，差距更明显吗？”

柳清风摇头笑道：“我是读书人，对上了沙场士卒，被一两刀砍死，王县尉，你说双方差距大不大？”

王毅甫点头道：“原来在柳先生看来，山上修道之人，就只是拳头大些，仅此而已。”

柳清风不再喝酒，“有钱人，山上人，尤其是富可敌国的前者，所谓得了道的后者，双方都是得了天地造化的大恩惠，活命无忧，衣食更是几辈子都无忧了，那就应该想着打开腰包，还回去一些，有来有往，细水流长。这不是我非要人人学那道德圣人，并非如此，而是如此做了，是送小钱出门、迎大钱进门的路数，归根结底，还是赚钱，得到更多的利益。”

柳清风继续说道：“对破坏规矩之人的纵容，就是对守规矩之人的最大伤害。”

说到这里，柳清风转头望向已经喝了个半醉的少年柳蓑，笑问道：“那么我们如何确定自己订立的规矩，就一定是好的，是对的？”

“老爷自己想这些，我不想，想也想不出答案。”

柳蓑晃着脑袋，咧嘴一笑：“不过老爷也少想些，不然别的不说，我也跟着累了。”

柳清风摆摆手，无奈道：“你继续喝酒就是了，什么都不用想。”

王毅甫举起酒碗，敬了柳清风一碗酒。

柳清风也拿起碗，“我量力而行，不与王县尉客套。”

后来柳蓑已经趴在桌上熟睡过去。

王毅甫难得与这位柳先生闲聊如此之久，并且能够如此随意。

柳先生说那些王毅甫眼中的大事壮举，都神色平静，极为从容，唯独在说到一件王毅甫从未想过的小事上。

柳清风竟是破天荒喝了一大口酒，真是借酒浇愁了。

“宝瓶洲各处，一地方言的消失，让人心痛。许多大的小的，哪怕极为碎碎的文脉，只要书籍还在流传，总有补救的机会。可是那些牵连着许多风俗的方言，若是没了，就是彻底没了啊。”

柳清风最后怔怔望向窗户。

窗户关着，读书人看不见外边的月色。

是不是比昨天明亮，还是会比明天黯淡，都不知道。

————

徐远霞回了家乡，开了一家武馆，只不过这位馆主，却喜好关起门来偷偷写书，给下人打扫房间，偷看了去，便成了个不大不小的笑话。

虽说大髯汉子一大把年纪了，那副尊容，也实在上不得台面。可是愿意嫁给他的姑娘，还是不少。

毕竟一看就是个不缺银子的主，关键是这个上了岁数的男人，方方面面，都吃得开，本地的江湖帮派，县令老爷，同城的郡守府里边当差的，秀才贡生，他都能聊几句。

一条老光棍，只要腰包鼓，想当光棍都难。

城池周边的深山，来了一帮神仙老爷，占了一座山清水秀的僻静山头，那边很快就云雾缭绕起来。

很快老百姓们就蜂拥而去，在山脚那边，有那磕头求仙家缘分的，也有求着这些仙人帮忙消灾解难的，只是都被拒之门外。

然后一位山上神仙云游山外的时候，相中了一个修道胚子，原本是个郡城最寻常的市井少女，她自己死活不乐意，一心想要与青梅竹马成亲，过安稳日子。她喜欢的年轻男人，刚好就在徐远霞的武馆学拳，暂时算是外门弟子。

只是让徐远霞哭笑不得的事情，是他走了一趟山中，用道理外加那把腰间佩刀，好不容易说服了那帮练气士，别用强的，得做那你情我愿的买卖，那些修道之人，境界不高，而且也算讲理，和和气气的，便答应下来。

不曾想徐远霞的武馆，很快给那少女的爹娘带了一大群亲戚，闹了个鸡飞狗跳，哀嚎不已，尤其是位老妪，哭得晕厥过去，差点没能喘过气。

后来少女自己也改了主意，不管是被爹娘亲戚说服了还是如何，总之就是答应去山上修行仙家术法了。

徐远霞便闹了个里外不是人。

只不过江湖路走多了，徐远霞倒也没觉得如何。

那对男女，分别之前，也就是那些相约柳梢头，山盟海誓什么的，估计双方都想通了之后，还会对未来充满憧憬。

一个学了拳，当江湖大侠，自己开门立派，一个在山上学了仙家术法，以后甚至可以相互帮衬。

只是还没过一年，她便来得少了。

再过了一年，她就干脆再也不来了，哪怕男子去找她，也上不了山，更见不着她。

以前滴酒不沾的年轻男人开始学会了喝闷酒。

徐远霞对此也只能是一声叹息。

那少女是修道胚子，还真不假，一次跟随师长师兄，竟然已经能够从郡城上空御风而过。

愿游名山去，学道飞丹砂。

那个时候，正值晚霞，年轻人抬头望去，一下子就满脸泪水。

徐远霞都没法劝什么。

这天夜里，徐远霞躺在屋脊上，坐着喝酒。

有些想念两个比他岁数小的江湖朋友。

又傻又聪明的张山峰。

永远思虑重重的陈平安。

不晓得下次三人再碰头，自己得喝掉多少壶酒才行。

如今世道可处处透着古怪，徐远霞只希望那两个朋友，过山过水，都能顺顺当当的。

大髯汉子歪着脑袋，揉了揉下巴，真要说起来，自己刮了胡子，三人当中，还是自己最英俊啊。

————

书简湖云楼城一处巷弄。

住在门对门的两个人，一大一小，年轻男人与一个常年挂鼻涕的孩子蹲在院子里边，烤苞米，掰成两截，年轻男人递给那孩子一半。

孩子急眼了，不去接，“姓顾的，凭啥我吃小的半截？！你年纪大，就不能让着我些？还想不想当我姐夫了？！”

顾璨笑道：“我这辈子就没吃过小的那半截苞米，从来都是大的那截。跟你熟归熟，但是不能破例。”

孩子瞥了眼顾璨，看样子不像开玩笑，见好就收吧，反正苞米都是顾璨的，自己没花一颗铜钱，孩子啃着苞米，含糊问道：“你这么有钱，还经常吃烤苞米？”

顾璨点头道：“吃啊，怎么不吃，饿极了，土都吃。”

孩子白眼道：“成天满嘴胡话，没姑娘会喜欢你的。”

孩子一直不知道，眼前这个还算人模狗样、勉强配得上自己姐姐的家伙，曾经是书简湖的顾大魔头，后来消停了一段时间后，很快就又成了一个不容小觑的书简湖地头蛇，甚至可以说，如今的顾璨，走得步步稳当，方方面面的人情往来，关系打点，都风生水起，只是一切都在幕后。

曾经的截江真君刘志茂，如今的上五境修士，真境宗供奉，在当年那场闭关之前的师徒问答之后，其实已经彻底将顾璨视为唯一嫡传，将那本关系大道根本的《截江真经》留给了顾璨。

师姐田湖君，如今更是将这位小师弟视为最后一根救命稻草。

原先负责驻守云楼城的大骊年轻将军关翳然，哪怕如今已经离开，但是新一任大骊武将，分明是那位关氏嫡玄孙的朋友，而且是上了酒桌敬酒、酒杯只会比关翳然更低的那种，顾璨知道这是朋友，又不是朋友，但其实都不重要。

石毫国新帝韩靖灵，石毫国庙堂上最年轻的礼部侍郎黄鹤，以及许多书简湖年纪不大的“老朋友”，都曾私底下陆陆续续来找过顾璨。

最关键的，是曾经来了个不速之客，找上了门。

顾璨一眼就看出了对方的身份，哪怕对方施展了障眼法。

顾璨也没有装傻，直接作揖行礼，敬称姜宗主。

姜尚真当时挺乐呵，不但进了门，还与顾璨喝了酒，无声无息隔绝出小天地，半点不把顾璨当外人，说了几句惊世骇俗的言语。

说他姜尚真如今太他娘的憋屈了，卧榻之侧，鼾声如雷啊。

还骂那玉圭宗的老宗主，骂他的选址太糊涂，换成其它任何鸟不拉屎的地儿都行啊，偏偏选了此处，不是存心让他姜尚真每天睡不着觉嘛。

顾璨只是听着，双手持杯，也不喝酒。

这个举动，意思很简单，就是他顾璨，身在书简湖，就只做姜宗主觉得应该是怎样、才算正确的那个顾璨。

至于顾璨自己当下如何，想如何，本心如何，未来所求，所有的一切，根本不重要。

所以姜尚真就只是来了一趟，喝了几杯酒，便走了。

顾璨在这些事情上，除了那位真境宗宗主的某些言语，从不对曾掖和马笃宜隐瞒什么，可曾掖和马笃宜起先还是都很担心，担心顾璨会重新变成之前的那个青峡岛顾璨，而不再是跟着陈先生走过千山万水的那个顾璨。

好在顾璨没有让他们担心更多，除了各种层出不穷、匪夷所思的应酬、酒局，顾璨依旧会每年拿出最少六个月，带着曾掖、马笃宜一起游历书简湖附近的山上山下。

在这个过程里边，除了山水形胜，也有过许多意外之外的冲突，其中就遇到一场惨剧人寰的惨事。

顾璨没有再像以往那般息事宁人，或是一笑置之，此次出手，以原本只是做个样子的腰间那把寻常剑，独自斩杀练气士十二人，皆是一击毙命，其中还有一位曾掖和马笃宜都十分忌惮的龙门境修士，只是在连剑修都不算的顾璨身前，都谈不上有什么还手之力。

那一次，就连曾掖和马笃宜都只觉得大快人心，那帮修道之人，死不足惜。

最后顾璨背对两人，一手持剑，不着急收剑入鞘，另外一手轻轻握拳，轻轻一敲握剑之手，抖去长剑之上的鲜血。

顾璨转过身之时，已经收剑在鞘，笑道：“走了。天地生养，天地收尸，不用去管。”

如今顾璨的家业不小，除了刘志茂争取回来的那座青峡岛，还有好些岛屿都记在他名下，所以顾璨其实已经很少来小巷宅子这边，但是每次出门游历归来，或是忙里偷闲，就都会来这边住一宿。

今儿苞米足够多，虽说次次都只能吃那小半截，孩子依然吃了个肚皮滚圆。

顾璨想着一件心事。

自己千绕万转，精心安插在正阳山和清风城许氏的那两枚棋子，连他自己不知道何时才能提起伏线。

既然急不来，那就慢慢来吧。

孩子打了个饱嗝，干脆坐在地上，看着一旁那个姓顾的家伙，问道：“除了我，谁还那么好说话，让你吃大截的苞米？”

顾璨瞥了眼他。

孩子突然有些怕。

顾璨笑了起来，指了指孩子的脸庞，“擦一擦鼻涕。”

孩子立即一吸鼻子，都不用拿袖子手背擦拭。

顾璨想了想，说道：“我与那个人，大概很难变成以前的那种关系了，不过没事，只要我不犯大错，一次都不犯，他就只能一直念着我。天底下多少的好朋友，说散就散了，都没什么闹翻脸，还不是渐行渐远。我跟他现在这样，不远不近的，我反而比较安心。”

顾璨望向那个缩头缩脑坐地上的孩子，笑道：“你觉得呢？小鼻涕虫？”

孩子不知为何，只是觉得现在的顾璨不认识了，所以再不敢像以前那样咋咋呼呼，小声说道：“你说是啥就是啥。我年纪小，啥都不懂，都听你的。”

顾璨笑了起来，“也聪明，不过比起我，还是要差些。”

这下子孩子不怕他了，白眼道：“我聪明？你去问一问先生夫子的戒尺！”

顾璨嗯了一声，感慨道：“真有道理。”

顾璨突然站起身，对那个孩子说道：“你去我屋子里边坐会儿，记得别乱翻东西。”

孩子不明就里，仍是乖乖去了顾璨所住的屋子，只是在窗台那边踮起脚尖，担心顾璨会有事情。

所以说还是个聪明孩子。

有种聪明，是天生的本性。

顾璨望向大门那边，笑道：“不肯进来也没关系，我出门见你便是。”

一个探头探脑的文弱书生，畏畏缩缩现身，自我介绍道：“我叫柳赤诚，白山国人氏，离着观湖书院很近的那个白山国，我原本是游学书简湖，到了云楼城，一个迷糊，莫名其妙就站这儿了。误会，都是误会，我绝非那蟊贼，是正儿八经的斯文人，有功名在身的那种！”

顾璨眯起眼，抱拳作揖：“既然无需晚辈出门，那就有请前辈出窍。”

那书生气势浑然一变，大步跨过门槛。

“柳赤诚”啧啧称奇道：“真是后生可畏啊。”

顾璨起身微笑道：“只要前辈不觉着‘此子不可留’，都行。”

那柳赤诚闻言大笑：“有趣有趣，妙极妙极。对了，我原本是来取回那部《截江真经》的，担心它遇人不淑，不曾想是天作之合。小娃儿，瞧你年纪不大，境界还挺高，叫什么名字？”

顾璨神色古怪，想起一事，“前辈这是又要收徒弟？”

柳赤诚神色微变，有些尴尬，叹了口气，“此时此景难为情啊。”

顾璨说道：“恳请前辈，接下来好好说话，有事情更要好好商量。”

说到这里，顾璨停顿片刻，死死盯住这个境界肯定极高的“书生”，却是没有半点敬畏神色了，“不然前辈会得意片刻就失意的。”

柳赤诚学那顾璨嗯了一声，“真有道理。”

然后柳赤诚笑道：“你不该留在这小池塘里边，应该去中土神洲白帝城。”

———

大骊王朝的国势，蒸蒸日上。

最近大骊旧中岳地界，下了一场连绵细雨，惹人厌烦。

大骊原先五岳，如今都已经降为山神，加上新北岳披云山，即将挑选出三座山头，作为北岳的辅佐储君之山，就更加让某些山神揪心不已。

以往整个宝瓶洲都没有这么个讲究，在浩然天下中土神洲，历史上曾经有过类似举措，但是效果并不显著，甚至可以说是遗祸深远。因为此举，耗钱费力，还不讨喜，容易节外生枝，横生事端。

道理很简单，这些藩属山脉，往往距离大岳极其遥远，并非是那种毗邻大岳的山头，旧有山神，本就是名义上的寄人篱下，矮了大岳山君一头，一旦成为储君之山，规矩约束就骤增无数，因为山君可以随心所欲，以极快速度驾临自家山头。按照儒家圣人制定的礼仪，朝廷原本只有礼部衙门，可以勘验、考评一地山神的功过得失。

虽说礼部尚书和侍郎都不敢怠慢此事，毕竟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不过大大小小的具体事务，都是祠祭清吏司的郎中负责，真正需要常年打交道的，其实就是这位品秩不高、却手握实权的郎中大人。

不但如此，山君和大岳，可以从山神祠坐镇的大小山头，肆意攫取山水气运，当然大岳也可以反过来馈赠储君之山，只是就算山君大人说得言之凿凿，便当真能信吗？

有个青衣女子，手持油纸伞，走在山岭道路上。

此行是要去先讲道理，如果道理讲不通，那就吃点东西。

毕竟整个旧中岳地界，其实都算是龙泉剑宗的新地盘了。

她在北行途中，在路上顺手捡了个小姑娘，就这么带在了身边。

精魅出身的小姑娘笑嘻嘻问道：“秀秀姐姐，知道我们手中纸伞的

别称吗？”

阮秀心不在焉道：“不知道啊。”

“撑花。是不是很形象，特别好听？”

“是的吧。”

“秀秀姐姐，你怎么一直这么提不起精神呢。”

“糕点吃完了，饿。”

“这就说得通了。秀秀姐姐，那么你有没有听说过吃杨梅不吐核，吃西瓜不吐籽，更能顶饿？”

阮秀笑了起来，拍了拍小姑娘的脑袋，“看把你机灵的。”

小姑娘抬起脚，看着满是泥泞的鞋子，郁闷道：“烦。”

阮秀点了点头，“是很烦。”

小姑娘挪远几步，然后干脆一脚一脚重重踩在泥泞中，问道：“秀秀姐姐，你有心上人吗？”

阮秀笑眯起眼，“有啊。”

小姑娘转过头，撑高了油纸伞，看着秀秀姐姐的侧脸，瞧了半天，轻声道：“秀秀姐姐你这么好，为什么他都不陪你一起出门呢？”

阮秀想了想，说道：“他一直在我心里啊。”

小姑娘手指抵住脸颊，做了鬼脸，“秀秀姐姐，你是女子唉，也不害羞。”

阮秀又开始敷衍这个问题很多的小姑娘，“这样啊。”

————

大隋京城。

那个年复一年、不是穿红衣裳就是红棉袄的女子，今天没待在山崖书院，而是去了京郊一处寻常的橘园。

只可惜还没到冬天，不然挂在树上的橘子，就像一个个穿红衣裳的小姑娘。

李宝瓶今天就只是临时起意，记起早先路过这么个地方，然后想着来看一眼，看过了便心满意足，她便原路返回。

半路上，遇到了两个让李宝瓶更开心的人。

一个背着小竹箱、手持行山杖的小黑炭。

以及被小黑炭取了个大白鹅绰号的家伙。

裴钱飞奔向李宝瓶。

李宝瓶揉了揉裴钱的脑袋，“个儿又高了些？悠着点，可别从矮冬瓜变成高竹竿儿啊。”

原本兴高采烈的裴钱立即忧心忡忡起来。

李宝瓶拧了拧裴钱的脸瓜子，笑道：“逗你玩呢，小脑袋瓜子咋个还是不灵光呢。”

裴钱有好多话想要跟宝瓶姐姐说。

李宝瓶示意裴钱别急，转头问道：“小师叔还好吗？”

崔东山笑着点头，“小师叔，先生，师父，会回来的。”

裴钱怒道：“将‘师父’放在‘先生’前边！”

李宝瓶看着追逐打闹的两个家伙，深呼吸一口气，双手使劲搓了搓脸颊，可惜小师叔没在。

不然入冬就会下雪，大家可以一起打雪仗。

长大了以后，就数自己与小师叔见面最少，当然是她与小师叔一伙啊。

————

山崖书院山顶的那棵大树上。

崔东山，李宝瓶，裴钱，一个一个爬了上去，无比娴熟。

一起并排坐在树枝上。

裴钱要坐中间，崔东山抢不过，李宝瓶让着她，裴钱便得逞了，开心坏了。

李宝瓶已经听裴钱讲了一路的山水见闻，说得可慢，光是乘坐牛角山渡船去往老龙城，才刚刚讲完。

崔东山双手抱住后脑勺，晃着双腿。

夜幕中的大隋京城，灯火辉煌。

大概整座浩然天下的繁华之地，多是如此。

溶溶月淡淡风。

富贵太平世道。

崔东山闭上眼睛，不愿再看这些。

实在是看过太多太多了。

只愿先生在某年草长莺飞的美好时节，早归家乡。

第六百三十二章 相互问剑

陈平安独自走了一趟剑气长城，亲眼目睹了那场问剑。

竟然还有谁，能够与剑气长城问剑？

传到浩然天下那边的大小仙家门派，估计谁都不信，还能让人笑掉大牙。

蛮荒天下的这场问剑，千真万确，起始于一个月色几无的沉沉夜幕。

陈平安只看到南方战场上，先是星星点点的剑光依稀亮起，然后越来越多，就像早年游历浩然天下的山下，看那一盏盏飘入河中的荷花灯，灯火汇聚，星火万点，能与日月争辉。

最终一把把本命飞剑，划出一条条光彩，往剑气长城这边“缓缓”而来，最终汇聚成了一条无比绚烂的星河。

从城头这边俯瞰而去，宛如仙人置身于天上，低头看人间灯火。

若是抛开敌我关系，只谈眼中所见画卷，委实壮观。

陈平安身为隐官大人，无需出剑，也无法出剑，因为很快就要返回城头北边的避暑行宫。

不是愁苗、林君璧两拨人做得不好，只是陈平安依旧很难放心，这是一种利弊皆有的执念，陈平安觉得即便要改，也不是现在。

就像当年拗着心性的去外求，一样需要慢慢适应。

陈平安站在茅屋那边的城头，感慨了一句，“这种相互问剑，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老大剑仙笑道：“后无来者，多半是真，前无古人，算不上，早年

人间剑修起剑，问剑于天，天下落剑，就像一场金色的大雨，比这更好看。那时候为人间剑修护阵、压阵的练气士，知道有哪些吗？有至圣先师，有道祖，有佛祖，还有将近半数的诸子百家老祖，人人无私心，人人以死为荣。”

陈平安想起了当年只有自己与崔东山的那场游历，在那趟归途当中，白衣少年郎唠叨了许多怪话。

陈平安轻声道：“据说当时还没有三教百家的说法，各家学问，都只是个雏形，无论是我辈剑修，还是这些练气士，或是那些行云布雨的四海蛟龙，都是并肩作战的盟友，甚至连蛮荒天下，当时都停下了与人族的争斗，没有帮忙，但也没拖后腿。”

陈清都点了点头，流露出一些不常见的缅怀神色，“我，龙君，观照，还有那些早已被历史忘记的同辈剑修，一人又一人，接连出剑飞升。”

陈平安蹲下身，伸手触及剑气长城的微凉地面，仰头望去南方战场，“老大剑仙，那会儿，人人在挣扎求生，不如此，便活不下去。晚辈并非是贬低你们的壮举，不敢，更不愿意。如今过去万年，我走过三洲之地，不是什么世道都没见过，所以我敢说，浩然天下整体上还是好的，稳当的。老大剑仙，你们就像一个大家族的老前辈，晚辈们的对错是非，你们其实都看得真切，事实上，你们也算很宽容了，但我还是很希望，你们不要失望，连你们都彻底失望了，晚辈们连知错改错的机会就会少许多。”

陈清都默不作声。

陈平安欲言又止。

陈清都笑道：“既然当了剑气长城的隐官大人，就该有直言不讳的胆识。”

陈平安以掌心贴住地面，说道：“我还是觉得世道是越来越好的，是一步步往上走的，我相信如此。老大剑仙，千万别觉得这一万年，

就只有寂寞，身后的浩然天下，安稳了一万年，山下炊烟袅袅，山上仙气飘绕，大体上人人都有大大小小的奔头和盼头，就连我，小时候那么想着死也不怕，后来不也当了龙窑学徒，就开始想着挣钱攒钱了，想要好好活下去了？那边人心念头芜杂如野草，可也得有土壤，才能生根发芽不是？只要有了土壤，便会有万千可能。”

陈平安仰起头，道：“老大剑仙，该如何做，就如何做。但是别失望，别伤心，行不行？”

老人蹲下身，伸手按住年轻人的脑袋，笑道：“年轻人就是年轻人，没见过大世面，哪怕见识过了我教你那一剑，依旧不曾知道真正的剑修剑心。”

老人收起手，“我这般岁数的剑修，都是从最深沉的绝望绝境里，一步一步熬过来的，刑徒？最早的时候，人间大地之上，谁不是那朝生暮死的刑徒？所以谈不上太大的失望，失望当然会有些，可绝对没有你小子想的那么彻底。万年以来，更多看到的，是这里起了一点希望，那里落了一点希望，希望的灰烬里边，来年又可能会生出一棵春草，离离原上草，剑气长城虽然没有这样的景象，但是我就算在城头上待着，好像也能年年闻到浩然天下那边的春草香。”

陈平安愣了一下，忍不住笑道：“打死没想到老大剑仙会说这样的话，很有……诗意！”

陈清都笑道：“再与你说两件有意思的小事情，记得别着急泄露天机。”

陈平安正色道：“老大剑仙请说。”

陈清都却改变了主意，摇头道：“以后再说。”

陈平安就要告辞离去。

陈清都突然说道：“柳筋境，剑修，两把本命飞剑。七境巅峰，纯粹武夫。还是不够看啊。”

陈平安无奈道：“老大剑仙就别苛求我了，同龄人当中，我已经算是很不错了，武道一途，好歹还能瞧见曹慈的背影。身为下五境练气士，能够为老大剑仙赢得一次出剑机会，当了隐官大人，不敢说功劳，苦劳不过分吧？更何况这柳筋境，我看不坏，攒人品，攒运气，一个不小心……”

陈清都直接打消了陈平安痴心妄想的念头，摇头道：“你就没那勘破‘留人境’玄机的命，休想一举跻身上五境。”

陈平安苦笑道：“老大剑仙就不能等我跻身了第四境，再说此话？”

陈清都说道：“三个剑仙名额，最后一人，想好了没有？”

陈平安摇头道：“难，暂时想不好。”

陈清都挥挥手，“屁大事情都想不好，要你这隐官大人何用，滚去避暑行宫，多动点脑子。争取早点跻身练气士洞府境和武夫远游境。”

陈平安告辞离去，只是询问一事，陈清都答应下来。

是那离开城头杀妖一事，陈清都说无所谓，隐官一脉的剑修，只要自己愿意，又不耽误正事，都无妨。

陈平安祭出符舟之际，瞥了眼茅屋。师兄左右还在闭关养伤，萧瑟那一拳，真是心狠手辣，老大剑仙说换成岳青之流，早就死了，便是陆芝和纳兰烧苇，也要直接跌境。

陈平安符舟刚刚离开北边城头，就有人御风落在渡船之上。

陈平安问道：“要走了？”

刘羡阳点头道：“估摸着这两天就得动身，南婆娑洲的沿海布防一事，早就提上议程，事务一大堆。”

陈平安再一次旧事重提，“问剑正阳山一事，一定要等我，千万要小心。”

刘羡阳疑惑道：“若是没有见识过我的出剑，也就罢了，对付一座正阳山，至于这么小心翼翼吗？”

陈平安点头道：“至于。相信我。”

刘羡阳问道：“一个李抟景就能压制正阳山数百年，当得起你我如此郑重其事？”

陈平安说道：“刘羡阳，早年的风雷园与正阳山之争，与以后你我二人的问剑正阳山，是天壤之别。除了正阳山自身藏掖已久的门派底蕴之外，以后还要加上一份大势，正阳山与清风城许氏，皆是宝瓶洲毫无意外的宗门候补，其中正阳山，更会瓜分掉朱荧王朝的大半剑道气运，这是龙泉剑宗都做不到的，因为大骊宋氏皇帝对阮师傅再尊崇，也绝对不允许龙泉剑宗一家独大，给了旧中岳地界，划入龙泉剑宗地盘，除了阮师傅自身宗门人数太少，是天然限制之外，大骊宋氏此举，更是让正阳山近水楼台，攫取整个朱荧王朝的剑修胚子，一旦跻身宗门，正阳山就要与大骊宋氏国祚相连，这还是早年李抟景与正阳山诸多剑修老祖的那种意气之争吗？”

陈平安叹了口气，自顾自摇头，然后加重语气说道：“更多的，我不能说，反正正阳山是大骊王朝某个大布局的重要环节之一，不可或缺。到时候你我问剑，问的，当真只是一座正阳山的护山大阵和那拨老剑修？”

刘羡阳直愣愣看着陈平安。

陈平安问道：“哪里不对？”

刘羡阳笑道：“你是不是想岔了，谁说问剑一事，一定要一次功成？我今儿戳上人家腚儿一剑，见机不妙就跑，明儿再回，捅人家裆部一剑，不也是问剑？就非要如你所说那般，一次打死人家，还得是连剑心连人心一并打了个稀烂？陈平安，当了山上人，便这么讲究面

子了？死要面子活受罪的事情，我记得你和我，打小就不是这种人、不做这种赔本买卖吧？我刘羡阳是什么人，你不清楚？说话，可能不着调，可做事，还算靠谱吧？”

刘羡阳收敛笑意，“你做什么事情，告诉自己只想着无错无错，当真只是无错吗？错了，你只是自己没想到、却是在做那最好的事情。我这种人，才是半糊涂半聪明，不求全，能对付自己，也就能应付对手，日子稀里糊涂是过，锱铢必较也是过，舒心是过，糟心也得过，怎么把糟心日子过得舒心，你得多学学我。我不是说你错了，只说对错，你比我对多了，更好，但是一个人吧，偶尔得偷个懒儿，让自己喘口气。这种道理，书上不稀罕讲，但是我当年没读过书的时候，就已经想明白了，只是一直没机会告诉你。”

陈平安难得一愣就是愣了半天。

刘羡阳笑道：“小鼻涕不是小鼻涕虫了，你刘大爷还是你刘大爷啊。”

陈平安点了点头，“懂了。”

刘羡阳摇摇头，“不是懂了，是要记得。”

陈平安笑道：“你说了算。”

两人在符舟当中相对而坐。

人生多离别。

只愁春风秋花，聚散真容易。惟愿春花秋月，重逢不太难。

刘羡阳沉默片刻，眨了眨眼睛，“那个没？”

陈平安一脸疑惑。

刘羡阳环顾四周，四下无人，便一手伸出一根手指，碰了碰。

陈平安赶紧一巴掌拍掉刘羡阳的手，压低嗓音道：“你找死啊，别拉上我一起！”

刘羡阳愣了愣，“手都还没牵过？我这人读书不多，打小老实，你别骗我。”

陈平安五雷轰顶。

刘羡阳满脸悲戚，“比我还惨，不是光棍胜似光棍啊。”

陈平安笑道：“你先找到我那未来嫂子再来说这个。”

刘羡阳摇摇头，后仰倒去，躺在渡船中，“想要找一个不垂涎我容貌的女子，难喽。”

符舟悬停在避暑行宫大门口。

按照隐官一脉的规矩，任何外人不得擅自进入行宫。

两人飘然落地。陈平安收起符舟入袖，刘羡阳没有立即御风离去。

刘羡阳站在陈平安身前，帮他理了理衣领，拍了拍肩头，点了点头，说道：“走了，我不在的时候，你不能光顾着照顾别人，记得自己照顾好自己。”

陈平安点头道：“你也多加小心。”

刘羡阳刚要转身，陈平安抛出一方印章，笑道：“独一份的，记得收好，以后说不定能卖出天价。”

刘羡阳看也不看，收入袖中，御风离去。

陈平安站在原地，许久没有收回视线。

避暑行宫的大门一直敞开，并无看门人。

陈平安一路走到大堂那边，愁苗问道：“隐官大人，该有的布局，已经推敲完毕，我们方才合计过了，每次三人，去城头出剑，不会耽搁谋划事宜，而且远观战场，终究不如亲自置身其中，更能抓住细节。”

陈平安点了点头，“第一拨是哪三人？”

愁苗站起身，米裕，董不得也跟着起身。

陈平安笑道：“去吧，但是米剑仙先不着急，换成邓凉，切记，别在那边赖着不走。一旬过后，必须换人，轮到米剑仙、庞元济、林君璧顶上。再之后，是宋高元，曹衮，玄参。然后是罗真意，徐凝，常太清。最后是顾见龙，王忻水，郭竹酒，可能会加上一个我。”

陈平安对于愁苗这四位，对愁苗剑仙并无任何怀疑，此人是老大剑仙与阿良都极其欣赏的“年轻”晚辈。

但是对于罗真意在内三人，陈平安还是有些顾虑，所以放在了邓凉、宋高元两拨人的后边，可若是将罗真意三人放在最后，比顾见龙三人还要靠后，就太过了，而且让罗真意三人同行，也算是一种可有可无的弥补。

所以说罗真意三人始终对自己这位隐官大人，怀有成见，合情合理，只要不妨碍大局，做了该做的事情，陈平安不介意这点芥蒂。其实陈平安对于这拨最为熟悉蛮荒天下风土人情的“捡钱”剑修，与陈三秋是差不多的心态，十分钦佩且向往。但是就事论事，防人之心不可无。因此而被罗真意三人心生不喜，陈平安无所谓，真要当个有口皆碑的老好人，就不该当这隐官大人。

愁苗三人出了大堂，御剑离开避暑行宫。

隐官一脉的剑修，大多年轻却早慧，都知道这场仗会打很久，少则三五年，长则十余年，都说不准，只是战事的惨烈程度，依旧超乎

想象。

黄鸾坐镇，妖族修士的法宝洪流，以及当下荷花庵主担任妖族大军的主心骨，领着数万妖族剑修的问剑于剑气长城。

而且两场战事之后，会有数以百万计的蛮荒天下妖族，在那些妖族修士的带领、驱使、劳役之下，离开蛮荒天下的家乡，浩浩荡荡，疯狂涌向剑气长城，据说赶赴北方战场的道路上，皆是累累骸骨堆积两旁。

蝼蚁啃象，大妖说出的坐等剥削一语，这一次轮到了剑气长城来消受。

熬过了这场蛮荒天下的问剑之后，城头剑修就该陷阵厮杀了。

陈平安没有立即步入大堂，就在门外广场上散步。

隐官一脉都已习惯了这位隐官大人如此，经常一个人在院子里边走桩，画圈而走。

想到了些事情，便与屋内剑修开口言语几句。

陈平安想起了先前大堂的一场对话，是愁苗与邓凉挑起的话头。

愁苗眼光看得比较远，当隐官一脉大致推衍到了下一场蚁附攻城战后，愁苗说那蛮荒天下，绝对不是改变剑气长城的天时地利这么简单了。

邓凉便打了一个比方。说他早年以野修身份游历山下时候，路过一座郡城，亲眼目睹两个江湖门派的市井斗殴，死伤近百人，惨胜一方，直接得了所有地盘不说，还对邻郡产生了极大震慑力，很快就渗透了过去。地方官府，江湖势力，豪绅富贾，都很怕那拨亡命之徒，各怀心思，破财消灾的，主动依附的，不在少数，一来二去，周边郡城的帮派就输了气势，地盘被一点一点蚕食殆尽。

当时陈平安没有说话。

以此形容剑气长城、蛮荒天下和浩然天下三方，举这个例子不太恰当。但是推断出来的结果，是对的。

陈平安询问过坐镇城头的儒释两教圣人，蛮荒天下想要做的，就是攻破剑气长城和倒悬山之后，能够立即在浩然天下站稳脚跟，要将浩然天下的版图，立即转化为蛮荒天下的疆域，以此改变双方天地，占据优势，或者说尽可能为巅峰大妖赢得机会，减少那种玄之又玄的大道压胜，所以那么多看似蝼蚁的妖族大军，在剑气长城这边战死、甚至是枉死越多，绝对不是白死的，将来会有大用处。

屋内位置有门神嫌疑的米裕突然问道："隐官大人，你是不是已经成为剑修了？"

陈平安转头问道："为何有此说？"

米裕说道："只要将万一想成了一万，往往就是事实。"

陈平安没有给出答案，只是笑道："米大剑仙不去我家乡山头当个供奉，真是可惜了。"

第六百三十三章 落座主位的那个年轻人

一拨十余人，从夏日炎炎的剑气长城，跨过大门，来到了冬雪纷飞的倒悬山。

都施展了障眼法，拣选了个倒悬山的深夜时分，直接去往四大私宅之一的春幡斋。

队伍当中，就有晏溟和纳兰彩焕两位剑气长城的财神爷。

除了大天君坐镇的居中孤峰之外，都未能察觉到这伙过江龙的突兀现身。

大天君俯瞰大门那边，身边是那位手捧金色拂尘的老真人，后者轻声询问道："师父，不会闹出事情吧？"

大天君冷笑道："谁来闹事情？那帮掉钱眼里的商贾？他们敢吗？"

老真人伸手摩挲着那些由蛟龙之须大炼而成的金色丝线，"若只是以势压人，未必成事啊。"

大天君望向那拨人当中的一位男子，点了点头。

后者瞥了眼孤峰之巅的道门大天君，也点了点头。

大天君好像就只是来见此人一眼，打过招呼后，便转身离开，说道："我闭关之后，你来管事情，很简单，万事不管。"

身为大天君首徒的老真人错愕之后，换了一只手挽拂尘，打了个稽首，轻声道："领师尊法旨。"

老真人随后忍不住问道："师父，姜师叔那边？"

师尊一闭关，倒悬山可就没人能管住那位出身于白玉京首脉的"小

道童”了。

反正他这位真君，不管是辈分，还是修为，都不敢管的。越是不同道脉，越难讲理。

大天君转头看了眼旧门那边，一个坐在蒲团上翻书的小道童，正与一旁饮酒的剑仙张禄聊那鸡毛蒜皮的书中事，大天君犹豫了一下，说道：“由着他便是，在倒悬山看门的这几百年里，姜云生已经算老实了，换成是在家乡，几座倒悬山都不够他折腾的，我那小师叔，最宠着她，每次去大玄都观闹事，都要带着姜云生。如果不是孙道人对姜云生起了杀机，小师叔又算得远，姜云生原本都不用来这浩然天下避难转福。”

大玄都观，道门剑仙一脉，青冥天下十人之一的孙道人。

老真人感慨道：“姜师叔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福祸相依，换了一座天下，气运倒转，说不定早年师叔祖带着姜师叔去往大玄都观，“撒泼打滚”，惹来孙道人的杀心，其实都是故意为之。

到了孙道人这般境界，一起杀心，只要远离白玉京，尤其是身在自家道观周边，是完全能够大道显化、改天换运的。

三掌教师叔祖此举，大概就是所谓的神仙手笔了。

当然前提是能够护送着姜云生活着离开青冥天下。

大天君已经闭关去了，老真人留在栏杆处，俯瞰整座倒悬山，世人只知倒悬山是最大的山字印，少有人知晓捉放亭、麋鹿崖在内八处景点，加上脚下这座孤峰，便是一座传承自三山九侯一脉的远古阵法，最终打造出来的，是一座类似远古飞升台的存在。

老真人是大天君在浩然天下收取的弟子，家乡就在此，但是老真人与那早年为三掌教陆沉撑蒿出海的老舟子差不多，修道之人，上山

之前，生于何处，是第一家乡，上山之后，在何处修行，更是心安处的真正家乡。所以驻守倒悬山的老真君也好，年复一年在海上飘荡游历的老舟子也罢，都无比希望去往青冥天下修个大道，只是大道高，路途远，若是无人带领，境界不够，如何飞升去往别处天下。

老真人看着那些鬼鬼祟祟潜入倒悬山的修士，觉得无甚意思，既然师尊下了法旨，万事不管，老真人也就运转神通，直接现身于夜深人静无游客的捉放亭，又一瞬间，这位捕杀蛟龙无数、用以炼化本命拂尘的真君，就出现了大海之上，闲来无事，便要去遥遥瞧一眼蛟龙沟。

蛟龙沟内所有的真龙后裔之属，若非姜云生说了句话给这位真君，早就应该死绝了，真君只需要守株待兔，将那些布雨老蛟一一拦路截杀即可，那把拂尘，早该是仙兵品秩。

一点一点，将一样山上器物，积少成多，成功炼化为仙兵品秩，这就是这位老真君的本事。

想起那桩古老密事，老真人站在碧波浩渺的海面之上，唏嘘不已。

当年唯一一位能够劝说那位剑仙收剑之人，其实唯有陆沉。

出六极之外，游无何有之乡，处圹埌之野。

与天地精神独往来，那位三掌教真是当之无愧的“至人”。

难怪在这位师叔祖眼中，浩然天下所有的仙家门派，不过是鹪鹩筑巢而已。

仙家术法的搬山倒海，无非是鼹鼠饮水罢了。

关于那位三掌教，老真人思之学问愈深，越是觉得自己的渺小，一时间竟是有些神色恍惚。

小道童咦了一声，转头望向孤峰之巅的高楼栏杆处，掐指一算，妙不可言。

剑仙张禄好奇问道：“怎么了？”

小道童说道：“类似佛家的渐次而悟至顿悟境地吧，类似，还差了一记当头棒喝。”

张禄笑道：“积攒了几百年的情分情谊，你不顺手帮个忙？”

小道童摇摇头，“不是谁都可以棒喝他人的，反正我就没这本事。一棒下去，稍稍打歪了，渐悟不深的，就只是满头包的下场。”

张禄笑道：“看书，继续看书。一般而言，每当书中小老天爷夜宿湖边、深潭水畔，就该有美人脱衣沐浴了。”

小道童没有立即翻书，反而突然说道：“悠着点。对方两次不走此门了。”

张禄笑嘻嘻道：“还是一如既往的念旧情啊，这小子，估计一辈子不会由衷推崇你们道家学问了。”

小道童摇摇头，“只对事不对人。不是这么讲的，至情至性，至真至诚，皆是修道的好苗子。其实我们道门，学问比你想象的要广而深，高而远，你不能因为我道法不济，便对我们道家不以为然。”

张禄打了个哈欠，“你再不翻书，帮我提一提精神，可就熬不住夜了啊。”

小道童开始翻书。

在这之前不久，扶摇洲山水窟的那艘渡船瓦盆，刚刚驶出倒悬山千余里，便突然得到了一把倒悬山宗门私宅的飞剑传讯，老元婴修士沉吟许久，果不其然，渡船剑房那边收到了许多同道中人的飞剑。最终老元婴修士一番权衡利弊，选择悄然离开渡船，重返倒悬山。

不光是山水窟，事实上在灵芝斋客栈商议密事的那几个渡船话事人，也刚刚离开倒悬山没多久，也都得到了各自渠道的飞剑传讯，需要临时赶回倒悬山一趟。

事实上，几乎所有近期在倒悬山、或是离开倒悬山不算太远的各洲渡船，都被邀请到了邵云岩的春幡斋“做客”。

邀请人，既不是晏溟，也不是纳兰彩焕，而是“剑气长城”。

这是剑气长城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怪事。

这就不是什么容得外人拿捏架子、推三阻四的小事了，当然许多大商贾，也好奇剑气长城此次兴师动众，话事人会是谁？谁有这个资格，莫不是当年被仍是籍籍无名的山水窟老祖算计，最后闹了个灰头土脸的老剑仙纳兰烧苇？若是此人，倒也省心省事了。

因此所有得了消息的跨洲渡船，其中又以中土神洲、皑皑洲居多，皆各自有人秘密返回，大半相约在半路碰头，需要与相熟之人一起揣测剑气长城那边的意图，性命之忧，肯定没有，剑气长城不至于失心疯，怕就怕剑气长城那边出昏招，节外生枝，耽误大伙儿稳当挣钱。可若是能够一锤定音，合力打消了剑气长城的气焰，反而是一劳永逸的天大好事。

春幡斋的主人邵云岩亲自在门口迎客，与府上所剩不多的几位心腹老人，领着一拨拨登门的客人下榻于宅邸各处，邵云岩脸色和悦，不少渡船管事颇有些受宠若惊，剑仙邵云岩因为有那串至宝葫芦藤，欠他香火情的，不是浩然天下的大宗门，便是享誉一洲的剑仙，故而春幡斋，绝不是梅花园子、雨龙宗的水精宫可以媲美，到了倒悬山，能住在猿蹂府的，都是当之无愧的有钱人，可是能进春幡斋的，往往都是大道成就、前程似锦的。

春幡斋大致安排了十余处僻静宅院，每一洲渡船话事人，都聚在一起。

所有人进各自庭院之前，剑仙邵云岩都笑言一句，诸位先喝茶片

刻，再去春幡斋中堂议事。

西南扶摇洲山水窟元婴修士白溪，不知道邵剑仙的葫芦里到底卖什么药，只是当他进了庭院，刚进门，就看到了坐在正屋那边的一个人，正抬头望向自己。

白溪心中一紧，叫苦不迭。

那人正是扶摇洲剑仙谢稚！

此人是正儿八经的野修出身，哪怕以野修根脚成了剑仙，依旧没有开宗立派的意愿，喜欢云游四方，最终来到了剑气长城，与扶摇洲所有仙家山头素无往来，尤其是谢稚早年从不掩饰自己对山水窟的观感极差，与山水窟老祖，更是见了面都没那点头之交。

正屋之内，还有几个与白溪差不多心情的渡船管事，一个个正襟危坐。

另外一处宅邸，一位金甲洲渡船管事进了门，同样见到了正屋主位上，一位闭目养神的女子，背剑在身后。

姿容平平不重要，重要的是她身后那把长剑“扶摇”，名动金甲、扶摇两洲，这里边就又牵连出一桩极其精彩的故人故事了。能够以一洲之名命名的长剑，而剑的主人，偏又不是此洲剑修，岂会没有传奇事迹。

女子剑仙宋聘。

曾有扶摇洲的一位大诗家，遥遥一见宋聘，便毕生再难忘却。对宋聘心心念念多年，痴心一片，一生当中，不曾娶妻，光是为她撰写的感怀诗篇，就能够编订成集，其中又以“我曾见卿更梦见，瞳子湛然光可烛”一句，最为传世。不但如此，还有数篇故意以宋聘口吻写就的“唱和诗词”，其实也颇为情致动人，让人可笑又倍感可怜。

屋内几位跨洲渡船的老修士，一个个面带愁色，见着了新来的那

位难兄难弟，脸色也没能好转。

他们没那位诗家的闲情逸致，缠绵悱恻。只觉得今日重聚倒悬山，这春幡斋门好进不好出。

宋聘睁开眼睛，伸出双指，拿起手边酒杯，一饮而尽，“都到齐了？那我就托个大，请诸位先喝酒再谈事。”

剑仙亲自请人饮酒，先喝敬酒。

西北流霞洲剑仙蒲禾，是一个面容枯槁的瘦高老者，没有端坐屋内，而是在门口赏雪，几位渡船老修士便只能跟着站在廊道中，看那鹅毛大雪。

蒲禾曾是流霞洲最为性情乖张的剑仙，杀人单凭喜怒，据说是在剑气长城问剑落败后，才留在了剑气长城隐居修行。

蒲禾等到所有人到齐后，“你们都是做生意的，喜欢卖来卖去的，那么既然都是同乡人，卖我一个面子，如何？卖不卖？”

众人面面相觑。

其中一人壮着胆子，轻轻抱拳，开口问道：“敢问蒲剑仙是以剑气长城的剑修身份，如此问话晚辈们，还是以流霞洲剑仙的身份，与晚辈们叙旧？”

蒲禾斜瞥了一眼这位“不卖面子”的元婴修士，“滚出去，捎话给你家老祖李训，以后等我回了流霞洲，会携二三好友，一起带剑去你家祖师堂做客。”

不等那元婴修士补救一二，就被蒲禾祭出本命飞剑，剑尖直指这位渡船管事的眉心，好似将其当场拘押，使得对方不敢动弹丝毫，然后蒲禾伸手扯住对方脖子，随手丢到了春幡斋外边的大街上，以心湖涟漪与之言语，“你那条渡船，是叫‘密缀’吧，瞧着不够牢固啊，不如帮你换一条？一个躲躲藏藏的玉璞境剑修泠然，护得住吗？”

那个刚要恨恨离去的元婴修士，呆立当场。

这条跨洲渡船，是宗门的命-根子，以大且牢固著称于世，取名为密缀，正因为法宝累加极多，也正因为如此，宗门专门重金秘密聘请了一位玉璞境剑仙泠然坐镇其中，只是关于此事，除了自己，自家渡船也无人知晓才对，毕竟那位剑仙屈指可数的出手，都极为隐蔽。

这位元婴修士硬着头皮，重新登门春幡斋，打算与蒲禾赔礼道歉。

他不怕剑气长城的任何举措，反正不会死人，更不至于单独针对他，但是怕那蒲禾的不依不饶，会连累他与整个宗门，生不如死。

山上四大难缠鬼，以剑修为最。

那么一个打算不要脸了的剑仙，关键还是本洲人氏，一旦黏黏糊糊结了仇，又将是何等难缠，显而易见。

这样的面子，卖不卖？

南婆娑洲渡船数人，在一座庭院内，倒是与那位交友广泛的自家剑仙元青蜀，相谈甚欢。

元青蜀与那蒲禾、谢稚与宋聘，是截然不同的路数，不但带了酒水，和和气气与人饮酒，还笑语不断，说是剑气长城如今最有名气的竹海洞天酒水，只是最后提了一事，说是他的那六位嫡传弟子，可以去往在座诸位朋友的所在仙家洞府，挂名当供奉。至于今日相见的那件正事，不着急，喝过了酒，随后去了中堂那边，会聊的。

皑皑洲那边，人数较多，仅次于中土神洲的渡船商贾。

女子剑仙谢松花。

谢松花是个很奇怪的剑仙，生长于皑皑洲，却发迹、崛起于中土神洲，也从不愿意以皑皑洲剑修自居，说是一个“北”字都守不住的大

洲，不配她谢松花自认皑皑洲人氏。一般而言，这样臭脾气的，哪怕是剑仙，在商贸繁华、冠绝天下的皑皑洲也注定混不开，毕竟皑皑洲仙家势力，最不怕那些单枪匹马的单个强者，可是挡不住谢松花在皑皑洲，有那凑巧臭味相投的几个好姐妹，比如其中一人，是个喜好去酷寒北地、狩猎妖族的女子纯粹武夫，而后者刚好与皑皑洲刘氏关系莫逆。

加上谢松花一直以来，对皑皑洲剑修最为唾弃，只是这次到了剑气长城，倒是与邓凉那拨晚辈，破天荒有了些笑脸。

谢松花今天等到七八人落座后，开场白就极有震慑力，“我在剑气长城，先后两次出剑，已经积攒了斩杀一位仙人境大妖的战功。算是功成身退了。”

不至于满堂哗然。

但是人人心中早已悚然。

如今剑气长城戒备森严，消息流通，极为有限，何况谁也不敢擅自打探，但是其中一事，已经是倒悬山路人皆知的事情。

正是谢松花出剑，毁去一位蛮荒天下玉璞境剑修的大道根本，按照剑气长城的规矩，战功等同于半头仙人境大妖。

更是整座剑气长城此次攻守战的个人首功。

说实话，皑皑洲商贾，除了可有可无的那份与有荣焉，眼中看到更多的，心中真正所想的，其实是这里边的商机。

谁若是能够招徕了谢松花担任山门供奉，必然是大赚特赚的一笔买卖！

只是谁也不敢开这个口，女子剑仙谢松花是什么脾气，谁都清楚，说这话，就是找上门去触霉头。

为何人人悚然？

就在于谢松花这种不理俗事、居无定所的散淡剑仙，破天荒主动露面“谈生意”，能有什么好事情？

果不其然。

“我欠某人一个人情，所以此次北归皑皑洲，要与你们同行。”

谢松花接下来的一番言语，就使得在座诸位人人肝胆欲裂、揪心至极了，“他说了，做买卖的，就没谁不想往死里挣钱的，合情合理，挑不出半点毛病，他不计较，反而可以体谅诸位，天底下做不成那种你情我愿、皆能赚钱的买卖，怨不得你们，得怨他才对。所以你们不但可以放宽心，还会有意外之喜。等下去中堂那边谈完事情之后，你们当中，谁家钱少，谁最穷酸，谁最需要拼了命不要、都要从剑气长城这边挣钱，那我就明白了，反正顺路，又能还给那人一个人情，出了倒悬山，我亲自护送这条跨洲渡船返回皑皑洲。”

背负一只竹制剑匣的谢松花看着众人，冷笑道：“万一护送不利，算我谢松花本事不够。”

皑皑洲的渡船管事们，所有人聚齐后，见到了跨过门槛的浮萍剑湖宗主郦采。

人人肃然起身，抱拳行礼。

不是一个玉璞境剑仙、一位宗主，便当得起这份发自肺腑的礼遇，而是郦采敢来剑气长城，仅此而已。

郦采没有落座，还礼之后，拿起早就备好的一壶酒，开门见山的第一句话，便是“韩槐子不会回去了，我应该也差不多。说完了，大家喝酒。”

风雪庙剑仙魏晋，见着了老龙城的两条渡船管事，不谈正事，只是问了些宝瓶洲的近况，然后最后说了一句收官之语，“等我跻身仙人

境，如果不死在剑气长城的话，将来会走一趟北俱芦洲，再与天君谢实问剑一次。”

本来就有些拘谨的两位老修士，愈发局促不安了。

东宝瓶洲是偏居一隅、版图最小的一个洲，而神仙台魏晋，又是公认宝瓶洲历史上极其罕见的大剑仙胚子。

谁敢不当回事？

只要给魏晋破境成了仙人境，原先一洲仙家修士执牛耳者的神诰宗祁真，再有那从过江龙变成了地头蛇的真境宗，也该重新掂量一番了吧？

其实前些时候，作为九洲当中消息最为凝滞、不顺畅的老龙城渡船，都得到了一些有鼻子有眼睛的小消息，玉璞境剑修魏晋，已经到了瓶颈。

今夜魏晋，更是当面挑破了这层窗户纸，故而相依为命的两位老龙城管事，愈发战战兢兢。

魏大剑仙，无亲无故，更无冤无仇的，你与我们两个小小管事说这个，要作甚嘛？

魏晋独自饮酒，依旧是那坑人铺子里边最贵的酒水，一颗小暑钱一壶。

今夜所有人的所有言语，都有讲究，想要与家乡人氏叙旧无妨，先将人手一张的纸上内容讲完了再说。

不然魏晋怎么可能莫名其妙与两个八竿子打不着的商贾，说什么自己要破境的无聊内容。

不过一心想要问剑天君谢实，倒是千真万确。

春幡斋最大的一座庭院，都是中土神洲跨洲渡船的负责人。

相较于其余几洲庭院的肃杀、诡谲氛围，此处商贾修士，一个个气定神闲，更有两位上了岁数的玉璞境修士，吴虬，唐飞钱，亲自为宗门坐镇跨洲渡船，只是也没顶着什么管事身份，毕竟太掉价。其中吴虬，更是剑修，都是见惯了风雨浪花的，两位老神仙相邻而坐，谈笑风生，嗓音不小。

除了中土神洲的身份之外，还在于剑气长城这边的款待之人，根本压不住他们。

一个玉璞境剑修米裕而已，到底与那原本预料中的老剑仙纳兰烧苇，差了两个境界。

外加半个自家人的邵元王朝剑仙苦夏。会帮谁，还两说。剑气长城怎么就派了这么两人来待客？由此可见，今夜春幡斋，注定无大的风波了。

吴虬与那唐飞钱两位上五境老修士，心情轻松几分，还能眼神玩味，打量着那米裕剑仙与一位女子元婴修士，后者资质极好，偏要当这颠簸流离、吃力不讨好的渡船管事，为何？还不是落了下乘的为情所困。痴情人，偏偏喜欢上了一个多情种，真是遭罪，何苦来哉，中土神洲英才如云，何至于痴念一个米裕，若说米裕能够离开剑气长城，愿意与她结为道侣，女子倒也算高攀了，可米裕虽说处处留情，到底是剑气长城那边的剑仙，如何去得中土神洲？

剑仙苦夏不善言辞。

按照事先那人的吩咐，也无需苦夏多说什么，坐在这儿，就真的只是陪客而已。

吴虬转头与一旁的苦夏剑仙笑问道：“晏溟与纳兰彩焕，为何没有出现？难不成是在中堂那边，等着咱们喝完茶？”

苦夏剑仙摇头道：“不清楚。”

吴虬点点头，“不着急。”

同样是玉璞境剑仙，但是苦夏剑仙多了个眼红不来的额外身份，谁都不敢小觑。

中土神洲十人之一周神芝的师侄。

而不管周老先生如何瞧不起这位“愚钝不堪”的师侄，也不该是他们这些外人瞧不起苦夏剑仙的理由。

越是苦夏剑仙这般的老好人，越是不该招惹结仇。

所以如此看来，剑气长城这次让苦夏出面，负责款待他们，也算一记不算庸碌的妙手。

只是稍后双方在钱财往来上过招，苦夏剑仙的面子，就不太顶用了，毕竟苦夏剑仙，终究不是周神芝。

苦夏剑仙心中叹息。

等会儿，见着了那个年轻人，就该轮到你们头疼了。

心情复杂的苦夏剑仙，甚至会觉得如果当年代替剑气长城，对阵扶摇洲那个未来山水窟老祖之人，不是老剑仙纳兰烧苇，而是那个此刻应该在春幡斋中堂的年轻人，应该有得掰手腕。因为苦夏剑仙实在无法想象，林君璧也会有那甘居人下的一天。

那位女子元婴以心声涟漪与米裕言语道：“米裕，你会付出代价的，我拼了事后被宗门责罚，也要让你颜面尽失。更何况我也未必会付出任何代价，但是你肯定吃不了兜着走。”

说到此处，女子言语中有了几分笑意快意，“好一个不是不报时候未到，米裕，是不是没想到自己也有今天？！”

米裕望向那位女子，言语惋惜，心痛万分，与之以心声深情言

语，却是米裕独有的那种喃喃低语，“不曾想当年那个性情婉约的姑娘，变得如此不可爱了，是要怪我怨我。”

女子哑然，脸上愈发愤恨，心中戚戚然，许多到了嘴边的千万言语，仿佛都被她咬牙切齿得粉身碎骨了，再说不得一字半句也。

喜欢上谁，并且是那个用情更深之人，然后不被喜欢，仿佛此生此世便再无胜算了。

米裕不再言语，神色黯然，看了眼她，便视线偏移几分，好似只以眼角余光看她，可以看她，又不敢看她。

春幡斋中堂那边。

有个年轻人斜靠门口，腰间悬挂一枚古老玉牌。

屋内晏溟和纳兰彩焕已经落座，两人都没能坐在四仙桌旁的主位上。不但如此，两位元婴剑修的位置，还比较靠后。

纳兰彩焕心中有些别扭，晏溟倒是无所谓。

先前她被那个满嘴胡说八道的家伙坑了一次，纳兰彩焕事后与纳兰烧苇禀报细节一事，结果给自家老祖看傻子一样的眼神看了半天。纳兰彩焕一气之下，就要全盘推翻事先双方谈妥的事情，不曾想老祖反而让她算了，聊了什么，就如何去做。

春幡斋的主人，剑仙邵云岩就站在门外那个年轻人身旁。

半点不介意是不是被鸠占鹊巢了。

初次相逢的两人，正在闲聊那北俱芦洲的刘景龙与水经山仙子卢穗，聊得十分投缘。

邵云岩说那刘景龙大道可期，将来有希望成为北俱芦洲第一位飞升境剑仙。

年轻人便说那卢仙子温婉动人，善解人意，与刘景龙是天作之合的神仙美眷，顺便夸了几句卢仙子的传道恩师。

邵云岩不在乎言语之人的真心与否，在此数百年，哪怕是些客套话，听上一听，也是好的。

倒悬山这场鹅毛大雪，半点不顷刻花了。

佳人与大雪，自古是绝配。

又闲聊过了那串葫芦藤与黄粱福地的美酒，邵云岩问道："是不是可以喊他们过来了？"

年轻人笑道："不着急，不能让剑仙们白白走一遭倒悬山，让那些摸惯了神仙钱的同道中人，再与我一般，多感受几分剑仙风采。"

邵云岩点头道："早该如此了。"

先前闲聊言语不少的年轻人，在此事上保持了沉默，只是双手笼袖，手指在袖中轻轻对敲，望向那场大雪。

若是一颗颗雪花钱便好了。

邵云岩也跟着仰头望去，少有的心静时分。

去年旧梦，梦见在我傍，忽觉在异乡。

今年新梦，忽到水经旧山头，见她依旧笑如花。

年轻人突然说道："邵剑仙，今夜此事过后，你早年答应剑气长城的那件事，我们打个商量，可以改一改。事情还是那么个事情，但是结局可以不一样。三方谁都不会为难。"

邵云岩皱眉问道："你说了算？"

年轻人笑道：“我说了不算，谁说了算？”

邵云岩如释重负。

原本早已打定主意死在倒悬山的剑仙，后退几步，向那年轻人抱拳致谢。

年轻人坦然受之，不过伸手出袖，抱拳还了一礼。

只要不涉及生死，便无事一身轻了的邵云岩，便投桃报李道：“生意一事，可以算上春幡斋一份。”

年轻人立即伸手搭住邵云岩的手臂，“仗义，果然剑仙风采，这场雪没白看，苦等邵剑仙这句话久矣。”

邵云岩有些措手不及。

估摸着那群商贾，今夜要遭殃倒大霉了。

因为除了待客的，又多出了两位联袂赏景归来的剑仙，孙巨源和高魁。

除此之外。

剑气长城剑仙米裕。

中土神洲邵元王朝苦夏。

南婆娑洲元青蜀，西北流霞洲蒲禾，西金甲洲宋娉，西南扶摇洲谢稚，皑皑洲女子剑仙谢松花，北俱芦洲浮萍剑湖郦采。

宝瓶洲魏晋。

一大拨剑气长城本土剑仙和外乡剑仙，就这么突然离开了剑气长城，齐聚倒悬山。

这是剑气长城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事情。

邵云岩告辞一声，率先进了屋子，在自己那张椅子上落座，反正也没几步路，因为最靠近中堂大门这边。

今夜造访倒悬山的剑仙当中，没有桐叶洲人氏。

因为桐叶洲是唯独没有跨洲渡船的一个大洲，刚好也无剑仙在剑气长城练剑。

也算两相宜了。

但是那个与大天君点头致意的男子，如今剑气内敛至极，与一位独自游历剑气长城的桐叶洲中五境剑修，一起悄然离开了倒悬山，去往桐叶洲如今最为落魄的桐叶宗，只是这一次不是问剑，而是帮忙出剑，既是帮桐叶洲，更是帮浩然天下，若非如此，他岂会愿意离开剑气长城，反而让小师弟独自留下。

读书人最怕大义。

左右从来只认为自己是山下的读书人，不是什么山上的剑仙。

更重要的一点，就是到了桐叶洲，未来出剑可以更多，并且有可能是更加的一人仗剑，身边再无剑仙。

小师弟耍了心机，要他这位师兄去南婆娑洲，说是那边将来形势最为险峻，只是左右听过某个小王八蛋的言语后，决定去桐叶洲。

小师弟悔青了肠子。

陈清都当时挺乐呵。

此去路远。

沿途路过的蛟龙沟，雨龙宗，都不会做任何停留。

只在芦花岛那边稍作停留，确定那座造化窟当中，到底是传说中的道门高真，还是崔东山所谓的隐匿大妖。

若是高人，坐而论道，若是大妖，一剑砍死。

左右极少有为难之事。

此次与左右同行之人，是桐叶洲一位年纪轻轻的金丹剑修，说是年轻，事实上与左右是差不多的岁数，还真不算什么年老。

年轻金丹名为王师子，是个山泽野修，在野修当中，这个年纪成为金丹，并且是剑修，称得上是一位天才剑胚了。

可惜到了剑气长城，找不到几个同乡，偏是剑仙满街走的剑气长城，王师子境界又不高，其实处境十分尴尬，而唯一能算邻居的宝瓶洲，除了风雪庙魏晋，也无其余剑修，王师子自然不敢去找魏晋客套寒暄，见了面，又能聊什么？到头来，在剑气长城这十余年，就真的只是形单影只的埋头修行而已，几次去往城头杀妖，收获不大，能够支撑他在剑气长城住下而已。

只是这两年，好了些，因为常去某座小酒铺那边买酒，无朋无友的，除非客人稀少，很难上桌喝酒，就只能蹲路边喝壶酒、吃碗阳春面了，相较以往的孤苦伶仃，滋味委实不错。

此次返回家乡，更是天大的意外，不曾想竟然能够与左大剑仙同行。

不过王师子知道轻重利害，一路上始终沉默。

临近蛟龙沟，左右说道：“不用太过拘谨，若有修行上的疑惑，只管开口询问。”

王师子轻声道：“晚辈境界低微，问题都不大，可以到了桐叶洲，再问不迟。”

左右也不为难这个同龄人剑修。

左右回望一眼倒悬山方向。

夜幕沉沉，天地之间，满天吹过玉纷纷，雪光绝胜水银银。

王师子好奇问道："晚辈在这个时候，选择离开剑气长城，前辈为何还愿意主动传授晚辈剑法。"

左右收回视线，笑道："桐叶洲山泽野修，金丹客王师子，孤身一人，于十四年间，三次登上城头，三次被迫撤离城头，我左右与你是同道中人，所以与你说剑，不是指点，是切磋。"

王师子无言以对，几次欲言又止。

左右说道："有话直说。"

王师子笑道："我还以为是二掌柜在与我说话呢。"

左右大笑，"我与陈平安是同门师兄弟，你觉得言行举行差不多，不奇怪。"

王师子说道："前辈，我相信二掌柜以后肯定可以扬名浩然天下！"

左右摇头道："等着吧，浩然天下只会嫌弃他做得太少，以前种种不认之事，都会成为攻讦理由，什么文圣一脉的关门弟子，左右的小师弟，陈清都也要刮目相看的年轻人，好一个远离战场的新任隐官大人，都是将来否定我小师弟的极佳理由。若是死了，反正是应该的，那就不提了。可只要没死在剑气长城，就是千错万错。"

王师子心情沉重。

左右说道："也不奇怪，习惯就好。"

左右与王师子一直御剑往东而去，再无言语。

倒悬山，春幡斋。

春幡斋的中堂布置，还是浩然天下书香门第的礼仪规矩。

挂了一幅神仙山水的中堂字画，是那北俱芦洲一处不知名山头，两侧挂有儒家修身齐家内容的对联，更上是匾额“留北堂”。

板壁前搁放长条案，案前是一张四仙桌，两侧放椅两条。

在大门与板壁之间，东西相对，摆放了一张张椅子，秩序井然。

进门之人，起坐之间，便是一方小天地。

那些各洲渡船的话事人、管事，陆陆续续进入这座厅堂。

山水窟白溪坐下后，与几位老友相视一眼，都不敢以心声言语，但是从各自眼神当中，都看出了一点忧虑。

厅堂当中的座椅摆放，大有讲究。

宗门底蕴，渡船与买卖大小，渡船话事人的个人声誉，好像都被算计了一遍。

比如白溪就发现那个皑皑洲的那艘“南箕”渡船，管事是个没什么名气的金丹瓶颈修士，一直做着中等规模上下的买卖，在平时渡船管事的人情往来当中，都属于那种上了酒桌也不太说得上话的一个，但是今天座位安排，却极高礼遇，白溪是因为山水窟自家老祖泄露过天机，才知道此人其实是位深藏不露的玉璞境符箓修士，之所以做着倒悬山跨洲买卖的勾当，是醉翁之意不在酒，而是每次都会偷偷去一趟蛟龙沟做真正的隐蔽生意，用神仙钱，换取他以独家秘术、汲取龙气的机会，到了皑皑洲，转手再将几张蕴藉精粹龙气的珍稀符箓，以天价卖给皑皑洲刘氏。

老祖要白溪注意火候，无需刻意结交此人，只是碰面后注意眼神、言语即可。

白溪敢断言那个“金丹境老修士”，看似脸色镇静，事实上肯定不太好受。

最终人人落座。

十余位离开剑气长城的剑仙，坐在右手边的座椅上，位置相对座椅紧密的左边，更加稀疏，刚好一洲剑仙，与一洲渡船管事面对面而坐。

所以直到这一刻，数十位渡船管事才开始重新打量起那个年轻人。

在座每一位客人，都是人人皆有各自生意经、把那买卖做烂了的老狐狸，先前或多或少都留心注意过此人，春幡斋中堂占地极广，柱子极多，悬挂楹联便多，那个年轻人就一直在仰头欣赏楹联文字。

像那中土神洲的吴虬、唐飞钱两位上五境老神仙，便仔细观察过这个略显突兀的年轻人，只是看出了大致深浅后，便有些摸不着头脑，不会当真以为对方真的只是位下五境修士，心中有些计较，不约而同，将那人当做了一位年轻容颜、擅长遮掩气象的剑仙。

那张匾额下边的四仙桌，两侧椅子，始终空悬无人落座。

倒是有一块玉牌放在四仙桌上，看玉牌搁放的位置，是靠近浩然天下渡船管事这边的。

不光是吴虬，几乎所有人都有了些猜测，两个位置，莫不是那位太徽剑宗的仙人剑修，韩槐子会占据其一，然后最后再来一个压轴的大剑仙，例如纳兰烧苇？甚至是那名次更高的董、陈、齐三姓家主之一？不然何至于一股脑出现这么多的剑仙压阵？

只可惜如今再想要获得剑气长城那边的消息，太难。

并且谁都不敢轻举妄动，擅自行事。

哪怕是孙巨源这般好说话的剑仙，也早就开始闭门谢客，后来更是直接去了城头，府邸所有下人，要么跟随这位剑仙去往城头，要么禁足不出，曾经有人觉得不需要如此，然后偷偷出门没多久，就死了。

所以如今倒悬山得以流传的消息，都是那些剑气长城自己觉得不用隐藏的消息。

当所有人落座，对面剑仙也早已落座。

不一样的剑仙，不一样的性情，不一样的坐姿，不一样的气息。

哪怕是吴虬，也感受到了一股窒息的感觉。

无形中，他们人人是与那依次排开的十数位剑仙对峙！

关键是明摆着其中哪些来自浩然天下的剑仙，今夜却人人以剑气长城的剑修自居。

除了中土神洲、北俱芦洲，其余六洲渡船话事人，先前被各自家乡剑仙待客，其实就已经觉得十分难熬，不曾想到了这边，更加煎熬。

毕竟所有大洲渡船的数十位话事人，再见多了大风大浪，可又有谁能够亲身经历这种情形？

一个个剑仙全部当了哑巴。

要知道这种情况，一般只有剑仙与人分生死之前才会有的。

自有飞剑取头颅，何须与将死之人言语？

厅堂当中。

春幡斋主人，剑仙邵云岩坐在靠近大门边，不说话，其实他的位置，就决定了他绝对不会是今夜率先说话之人。

晏溟和纳兰彩焕也没有半点开口说话的迹象。

所有剑仙都沉默不言。

米裕，魏晋，孙巨源，高魁，元青蜀，谢松花，蒲禾，宋聘，谢稚，郦采，邵云岩。

还有两位元婴剑修，晏溟，纳兰彩焕。

一些个人越老、胆越小的老管事，额头开始渗出汗水。

该不会是要被一锅端了吧？

有管事小心翼翼瞥了眼还空着的两个主位。

也有那管事打量了眼那个站在远处大柱旁的年轻人。

那个年轻人好巧不巧与之对视，对这位管事微微一笑。

老管事笑容牵强，脸色有点僵硬。

年轻人不言语则已，一开口便如山岳砸湖，惊涛骇浪。

他脚步不急不缓，在走向那主位期间，笑呵呵言语道：“既然都到了，那我们就开始谈事情。”

此语一出，一些个意态惫懒的剑仙，也都开始直腰而坐。

当他走到四仙桌右手边的那个主位上。

米裕第一个站起身。

十一位剑仙，两位元婴剑修，几乎同时起身。

吓得对方几十人齐刷刷赶忙起身，一些个起身慢了一线的，都恨不得自己当场来上两个大嘴巴子。

一个个不明就里，依旧人人如坠云雾，但是拦不住对方剑仙的这种吓死人不偿命的架势啊。

年轻人坐下后，所有剑仙这才落座。

年轻人伸出一根手指，轻轻一敲桌面，那块玉牌便翻转再坠落，露出古篆“隐官”二字。

大堂之中，落针可闻。

所有来倒悬山求财的生意人，视线都迅速从玉牌上一闪而过，然后一个个闭气凝神，如临大敌。

那个身份终于水落石出的年轻人，微笑道：“自我介绍一下，我叫陈平安，是剑气长城新任隐官。”

第六百三十四章 搬山倒海

剑气长城的隐官大人？

不是那个传说中扎羊角辫儿的小姑娘吗？传闻她能够单凭双拳，就打得蛮荒天下的大妖真身崩碎，是剑气长城最好战的一位。

怎么变成了眼前这个生面孔的年轻男子？

只是再不敢信，这会儿也得信。

这么多剑仙坐着，由不得那个年轻人信口开河。

或者说打死不信，也得假装相信，不然真被本洲剑仙的飞剑，割了脑袋，随手丢出倒悬山，这笔仇怨，算谁的？还能拉帮结派，同仇敌忾，一起找剑气长城算账？别忘了，同行从来是仇家。许多渡船的生意，其实一直相互冲突。

一位皑皑洲老管事掂量一番，起身，再弯腰，缓缓道："恭贺陈剑仙荣升隐官大人。小的，姓戴命蒿，忝为皑皑洲'太羹'渡船管事，修为境界更是不值一提，都怕脏了隐官大人的耳朵。晚辈斗胆说一句，今夜议事，隐官大人单独出面，已是我们天大的荣幸，隐官发话，岂敢不从？其实无需劳驾这么多剑仙前辈，晚辈愚钝且眼拙，暂时不清楚剑气长城那边战事的进展，只知道任何一位剑仙前辈，皆是天底下最为杀力巨大的巅峰强者，在倒悬山停留片刻，便要少出剑许多许多，实在可惜。"

吴虬嘴角翘起又压下。

戴蒿这一番言语，说得软话硬话皆有，开了个好头。不愧是修行路上的金丹客，生意场上的上五境。

这么多享誉一洲数洲的剑仙，与其在这边跟我们这些上不得台面的商贾谈买卖，不如去剑气长城出剑杀妖，更合适些。

更符合剑仙气度风采。

吴虬觉得自己得念“太羹”渡船的这份香火情，毕竟戴蒿冒这么大风险开口言语，是在为八洲所有渡船争取利益。

若是真有剑仙暴起杀人，他吴虬肯定是要出手拦阻的。

就坐在皑皑洲渡船管事对面的女子剑仙谢松花，一挑眉头。

好家伙，自己负责的皑皑洲，竟然成了第一个跳出来砸场子的“问剑之人”？

陈平安一直耐心听着这位老金丹说完，眼神始终望向言语绵里藏针的戴蒿，却伸手朝谢松花虚按了两下，示意不打紧，小事。

陈平安朝那老金丹管事点了点头，笑道：“首先，我不是剑仙，是不是剑修都两说，你们有兴趣的话，可以猜猜看，我是坐过许多次跨洲渡船的，知道跨洲远游，路途遥遥，没点解闷的事情，真不成。其次，在座这些真正的剑仙，比如就坐在你戴蒿对面的谢剑仙，何时出剑，何时收剑，局外人可以苦口婆心劝，好人好心，愿意说些诚挚言语，是好事。戴蒿，你开了个好头，接下来咱们双方谈事，就该如此，开诚布公，直言不讳。”

这让许多原本以为年轻人要恼羞成怒、当场翻脸的渡船管事们，有些失望。

陈平安略作停顿，伸手轻轻敲击桌面，笑意不减，“但归根结底，管是管不着的，别说是我，便是咱们那位老大剑仙，也从不拘束，为何？很简单，剑仙终究是剑仙，身心飞剑皆自由。不然怎么当那四大山上难缠鬼之首，可不就是因为从来不太在意神仙钱、圣贤道理、宗门规矩之类的。”

扶摇洲山水窟“瓦盆”渡船的管事白溪，对面是那位本洲野修出身的剑仙谢稚。

金甲洲渡船管事对面的，是那先敬酒再上罚酒的女子剑仙宋聘。

流霞洲对面的，是剑仙蒲禾，那个将一位元婴渡船管事拎鸡崽似的丢出春幡斋，还说要携二三好友，去与李训在祖师堂叙旧。

这三洲渡船话事人，对于新任隐官大人的这番话，最是感触颇深啊。

陈平安始终和颜悦色，好似在与熟人拉家常，“戴蒿，你的好意，我虽然心领了，只是这些话，换成了别洲别人来说，似乎更好。你来说，有些许的不妥当，谢剑仙两次出剑，一次毁掉了一头玉璞境妖族剑修的大道根本，一次打烂了一头寻常玉璞境妖族的全部，魂飞魄散，不留半点，至于元婴啊金丹啊，自然也都没了。所以谢剑仙已算功德圆满，不但不会返回剑气长城，反而会与你们一起离开倒悬山，返乡皑皑洲，关于此事，谢剑仙难不成先前忙着与同乡叙旧畅饮，没讲？”

陈平安转头望向谢松花。

谢松花死死盯住那个戴蒿，说道：“讲过。估摸着是戴老神仙忘了。”

陈平安摆摆手，瞥了眼春幡斋中堂外边的鹅毛大雪，说道：“没关系，这会儿就当是再讲一遍了，他乡遇同乡，多难得的事情，怎么都值得多提醒一次。”

戴蒿站了起来，就没敢坐下，估计落座了也会如坐针毡。

“站着作甚？众人皆坐，一人独站，难免有居高临下看待剑仙的嫌疑。”

陈平安敛了笑意，对那位老金丹说道：“坐。”

戴蒿便立即坐下。

吴虬与邻座唐飞钱两位中土玉璞境，快速对视一眼。

看来这位新任隐官大人，很不剑仙啊。

皑皑洲“南箕”渡船那位身份隐蔽的玉璞境修士，江高台，年纪极大，却是年轻容貌，他的座位极其靠前，与唐飞钱相邻，他与“太羹”渡船戴蒿有些香火情，加上直接被剑气长城揪出来，掀开了伪装，在座商贾，哪个不是炼就了火眼金睛的老狐狸，江高台都担心以后蛟龙沟的买卖，会被人从中作梗搅黄了。

这让江高台于公于私，于情于理，都该言语几句，不然偌大一个皑皑洲，真要被那谢松花一个娘们掐住脖子不成？

江高台甚至没有起身，直接开口说道：“隐官大人，我们这些人，境界不值一提，要论打杀本事，可能所有人加在一起，两三位剑仙联袂出手，这春幡斋的客人，就要死绝了。”

谢松花眯起眼，抬起一只手掌，手心轻轻摩挲着椅把手。

江高台对此视而不见，继续说道：“我们这些满身铜臭的，擅长之事，既然不是厮杀，自然也就谈不上保命，就只能是做点小本买卖，挣点辛苦钱。若是隐官大人觉得可以谈，那就好好聊，觉得不用与我们好好聊，我们为了活命，再不合适的买卖，也乖乖受着，别洲同道如何想，我也管不着，我江高台与一条破破烂烂的南箕渡船，就带个头，隐官大人只管开价，便是赔本买卖，我也做了，当时庆祝陈剑仙晋升了剑气长城的隐官大人。”

吴虬，白溪等人，都对这江高台刮目相看了。

毫不拖泥带水。

极好。

吴虬唯一担心的，暂时反而不是那位笑里藏刀的年轻隐官，而是“自家人”的窝里横，比如有那宿怨死仇的北俱芦洲和皑皑洲。

先前春幡斋邵云岩，亲自安排一洲渡船管事聚在一座庭院，再以本洲剑仙待客，真可谓用心险恶。

北俱芦洲与皑皑洲的不对付，是举世皆知的。

所以一位北俱芦洲跨洲的老元婴剑修管事，就想要立即拆这江高台的“高台”了，哪怕没有与浮萍剑湖宗主郦采喝那酒水，只要是皑皑洲的小崽子在抖搂威风，北俱芦洲就愿意对着干，皑皑洲两位渡船管事先后说话，真当北俱芦洲是死人吗？！

浩然天下，本就是唯有北俱芦洲赶赴倒悬山的跨洲渡船，挣钱最少！

只是老剑修在内的所有渡船管事，却都得了郦采的心声言语提醒，“不用理会这厮，今夜议事，你们只管看戏。”

陈平安笑道：“起来说话，浩然天下最重礼数。”

年轻隐官此言一出，剑仙对面的大多数渡船管事，脸色都变了一变。

让戴蒿坐下，再让江高台起身？

他娘的道理都给你陈平安一个人说完了？

江高台脸色阴沉，他此生大体顺遂，机缘不断，哪怕是与皑皑洲刘氏的大佬做生意，都不曾受过这等侮辱，只有礼遇。

陈平安双手笼袖，就那么笑看着江高台。

戴蒿与剑气长城说不愿耽误剑仙杀妖，年轻隐官便说了一大通有的没的，真正有分量的那句话，其实是谢剑仙打烂了一位玉璞境大妖的元婴金丹，金丹在后，说的就是戴蒿那位老金丹？

江高台以退为进，摆明了既不给剑仙出剑的机会，又能试探剑气

长城的底线，结果年轻隐官就来了一句浩然天下的礼数？

许多老管事心中别扭至极，这些事情，不是他们浩然天下最擅长的讲理方式吗？

江高台笑了笑，起身抱拳道：“是我失了礼数，与隐官大人赔罪了。”

吴虬、唐飞钱、白溪等人皆是偷偷松了口气。

还真怕江高台给了那年轻人杀鸡儆猴的机会。

不曾想那个年轻人又笑道：“接受道歉，可以坐下说话了。”

堂堂上五境玉璞修士，江高台站在原地，脸色铁青。

若是与那年轻隐官在生意场上捉对厮杀，私底下无论如何难熬，江高台是生意人，倒也不至于如此难堪，真正让江高台担忧的，是自己今夜在春幡斋的脸面，给人剥了皮丢在地上，踩了一脚，结果又给踩一脚，会影响到以后与皑皑洲刘氏的诸多私密买卖。

江高台作势自己不愿被耍猴一般，就要拂袖离去。

谢松花说道：“隐官大人，那我就乘坐就这条‘南箕’归乡了，不用相送。”

不料邵云岩更彻底，站起身，在大门那边，“剑气长城与南箕渡船，买卖不成仁义在，相信隐官大人不会阻拦的，我一个外人，更管不着这些。只是巧了，邵云岩好歹是春幡斋的主人，所以谢剑仙离开之前，容我先陪江船主逛一逛春幡斋。”

邵云岩到底是不希望谢松花行事太过极端，免得影响了她未来的大道成就，自己孤家寡人一个，则无所谓。

江高台停下脚步，哈哈大笑，转头望向那个面带笑意的年轻

人，“隐官大人，当我们是傻子，剑气长城就这么开门迎客做买卖的？我倒要看看靠着强买强卖，半年之后，倒悬山还有几条渡船停岸？！”

陈平安笑道：“江船主是顶聪明的人，不然如何能够成为玉璞境，哪里是不知道礼数，多半是一开始就不太愿意与我们剑气长城做买卖了，无妨，依旧由着江船主出门，让主人邵剑仙陪着赏景便是。免得大家误会，有件事我在这里提一嘴，必须与大家解释一下，邵剑仙与我们没关系，今夜议事，选址风景最佳的春幡斋，我可是替剑气长城，与邵剑仙付了钱的。”

邵云岩微笑道：“剑仙联袂大驾光临，小小春幡斋，蓬荜生辉，所以折扣还是有的。”

陈平安叹了口气，有些哀愁神色，对那江高台说道：“强买强卖的这顶大帽子，我可不姓戴，戴不住的。剑气长城与南箕渡船做不成买卖，我这儿哪怕心疼得要死，终究是要怪自己本事不够，只是可惜我连开口出价的机会都没有，江船主是听都不想听我的开价啊，果然是老话说得好，人微言轻，就识趣些，我偏要言轻劝人，人穷入众。让诸位看笑话了。”

陈平安站起身，看着那个依旧没有挪步的江高台，“我不计较江船主耐心不好，江船主也莫误会我诚意不够，反而泼我脏水，君子绝交，不出恶言。临了临了，咱们争个礼尚往来，好聚好散。”

然后陈平安不再看江高台，将那吴虬、唐飞钱、白溪一个个看过去，“剑气长城待客，还是极有诚意的，戴蒿说话了，江船主也说话了，接下来还有个人，可以在剑气长城之前，再说些话。在那之后，我再来开口谈事，反正宗旨就只有一个，从今天起，若是让诸位船主比以往少挣了钱，这种买卖，别说你们不做，我与剑气长城，也不做。”

说到这里，陈平安转移视线，从那边转移到了剑仙这边，“谢剑仙，不与邵剑仙，一起送送江船主？”

谢松花站起身，望向那个亲手帮助自己积攒两笔战功的年轻隐

官，这位最不愿欠人情的女子剑仙，破天荒有些愧疚神色。

陈平安轻轻摇头。

谢松花展颜一笑，也懒得矫情，转头对江高台说道：“出了这大门，谢松花就只是皑皑洲剑修谢松花了，江船主，那就让我与邵云岩，与你同境的两位剑修，陪你逛一逛春幡斋？”

江高台心思急转，问道：“隐官大人，剑气长城不会让我们亏钱一说，当真？”

陈平安走到四仙桌另外一边，伸手按住那块古篆“隐官”二字的玉牌，然后面朝两边双方所有人，笑着不说话。

邵云岩已经走向大门。

谢松花则已经散发出一丝剑意，身后竹制剑匣当中，有剑颤鸣。

唐飞钱站起身，微微侧过身，向那年轻人抱拳说道：“恳请隐官大人留下江船主，不欢而散，终究不美，若是隐官大人，愿意让南箕渡船略尽绵薄之力，岂不更好。”

唐飞钱不是帮那江高台活命，帮的其实是自己，是今夜所有与剑气长城战战兢兢做生意的人。

诸多恼恨，得先藏好。

只要离开了春幡斋，远离了倒悬山，都好说了。

陈平安问道：“浩然天下的山上风光，弯弯绕绕，你们熟悉，我也不陌生，不谈买卖，只说江船主走出大门，什么下场，你唐飞钱不知道？还是当江船主自己不知道？怎么个留下？为何要留下？你作为第三个开口与我言语的人，好好说道说道，我暂且耐着性子，听听看。”

陈平安以手指轻轻敲击玉牌，笑眯眯道：“在这厅堂当中，谈买卖

就有谈买卖的规矩，这个规矩，只会比我这隐官更大。总之都是生意往来，都可以在神仙钱一物上泯恩仇。与我稍稍相处久了，你们自然而然就会明白，我是剑气长城做生意最公道的一个，最少也该有个‘之一’。”

剑仙谢稚笑道：“对头。”

陈平安立即说道：“自家人帮自己人说话，只会帮倒忙。”

谢稚瞥了眼山扶摇洲那帮渡船管事，道：“隐官大人这话说得好没道理，我谢稚是扶摇洲出身，与眼前这帮个个腰缠万贯的谱牒仙师，才是同乡的穷亲戚。”

风雪庙魏晋从头到尾，面无表情，坐在椅子上闭目养神，听到此处，有些无奈。

野修剑仙谢稚这番话，总不至于是陈平安事先就教了的吧？应该是临时起意的真心话。

唐飞钱酝酿了一番措辞，谨慎说道：“只要隐官大人愿意江船主留下议事，我愿意破例擅自行事一回，下次渡船靠岸倒悬山，降价一成。”

陈平安取了那块玉牌挂在腰间，然后坐回原位，说道：“我凭什么让一个有钱不挣的上五境傻子，继续坐在这里恶心自己？你们真当我这隐官头衔，还不如一条只会在蛟龙沟偷些龙气的‘南箕’值钱？一成？皑皑洲刘氏转手卖给你唐飞钱背后靠山的那些龙气，就只配你掏出一成收益？你已经瞧不起我了，还要连江高台的大道性命，也一并瞧不起？！”

唐飞钱皱了皱眉头。

这等密事，剑气长城是如何洞悉知晓的？

陈平安沉声道：“苦夏剑仙。”

苦夏剑仙准备起身，“在。”

若说谢松花欠了陈平安一个天大人情。

那么苦夏剑仙所在的邵元王朝，就是欠了一个还要比天大的人情。

作为邵元王朝未来砥柱的林君璧，少年未来大道，一片光明！

苦夏剑仙没那么多弯弯肠子，有一还一，就这么简单。

若是自己还不上，既然身为周神芝的师侄，一辈子没求过师伯什么，也是可以让林君璧返回中土神洲之后，去捎上几句话的。

至于师伯周神芝听了师侄依旧无甚出息的几句临终遗言，愿不愿意搭理，会不会出手，苦夏剑仙不去想了。

白溪心知只要在座剑仙当中，最好说话的这个苦夏剑仙，一旦此人都要撂狠话，对于自己这一方而言，就会是又一场人心震动的不小劫难。

所以白溪哪怕硬着头皮，也要以扶摇洲山水窟瓦盆渡船管事的身份，拦下苦夏剑仙，自己率先开口！

白溪算是看透了，与这个比浩然天下更浩然天下的年轻隐官做买卖，就不能玩那勾心斗角的一套了。

白溪站起身，神色淡然道：“若是隐官大人执意江船主离开，那就算我山水窟白溪一个。”

白溪甚至笑了笑，毫不遮掩自己的讥讽之意，“只希望谢剑仙与邵剑仙，别觉得我境界低微，不配同行。”

谢松花只是哦了一声，然后随口道：“不配是不配，也没关系，我竹匣剑气多。”

邵云岩则站在大门口那边。

剑仙苦夏转头望向年轻隐官。

陈平安笑着伸手虚按，示意不用起身言语。

有了白溪出人意料地愿意以死破局，不至于沦为被剑气长城步步牵着鼻子走，很快就有那与白溪相熟的同洲修士，也站起身，“算我一个。”

就连那个最早被蒲禾丢出春幡斋的元婴船主，哪怕先前与剑仙认错得像一条狗，这会儿依旧毅然决然跟随白溪起身，“‘凫钟’船主刘禹，也想要领略一番春幡斋的胜景，顺便领略一番谢剑仙的剑气。”

不但如此，还有个不过是年轻金丹的不知名小船主，是位女子，身份特殊，是一座浩然天下的西南海上仙家，她的座椅极其靠后，故而距离邵云岩不远，也起身说道：“‘霓裳’船主柳深，不知道有无幸运，能够再让谢剑仙、邵剑仙之外，多出一位剑仙同游春幡斋。”

境界最低，还是女修。

这个死法，大有讲究。

最后一个起身的，正是那个先前与米裕心声言语的中土元婴女修，她缓缓起身，笑望向米裕，“米大剑仙，幸会，不知道多年未见，米大剑仙的剑术是否又精进了。”

米裕微笑道：“不舍得。”

那女子元婴冷笑不已。

一直纹丝不动的吴虬，心中快意至极。

这就对了！

这才是各洲渡船与剑气长城做买卖，该有的“小天地气象”。

剑仙不是喜好也最擅长杀人吗？

现在有人，还不止一个，伸长脖子当真就给你们杀了。

你们要不要出剑，杀不杀？

江高台抱拳朗声道：“谢过诸位！”

站起之后便一直没有落座的唐飞钱，也是与好友吴虬差不多的心情。

那年轻隐官，真以为喊来一大帮剑仙压阵，然后靠着一块玉牌，就能一切尽在掌控之中？

不知天高地厚的玩意！

年纪轻轻的，算什么东西！

郦采伸出一根手指，揉了揉嘴角，都想要一剑砍死一个拉倒算数了。

只是她心湖当中，又响起了年轻隐官的心声，依旧是不着急。

郦采这才忍住没出剑。

魏晋已经睁开眼睛。

那两个刚想有所动作的老龙城渡船管事，立即老实了。

南婆娑洲的船主们，还算安静。

至于北俱芦洲那边，根本没掺和的念头。

这个时候，满堂意气慷慨激昂过后，众人才陆陆续续发现那个本该焦头烂额的年轻人，竟是早早单手托腮，斜靠四仙桌，就那么笑看着所有人。

北俱芦洲，宝瓶洲，南婆娑洲。都好商量。

一个是自古风气使然，一个是太说不上话，一个是离着倒悬山太近，毕竟还有个醇儒陈氏，而陈淳安又刚离开剑气长城没多久。

中土神洲，皑皑洲，扶摇洲，最难商量。

一个是习惯了颐指气使，小觑八洲豪杰。一个是天大地大都不如神仙钱最大。一个是做烂了倒悬山生意、也是挣钱最有本事的一个。

金甲洲，流霞洲，好商量还是不好商量，得看形势。

现在就属于变成不太好商量的情况了。

陈平安最后视线从那两位老龙城渡船管事身上绕过，多看了几眼。

宝瓶洲的跨洲渡船，其实也就是老龙城的那六艘渡船，苻家的吞宝鲸，以及那条被誉为“小倒悬”的浮空岛，孙家有只被先祖捕获驯服的山海龟，范家也有那座桂花岛。

今夜做客春幡斋的两位管家，一位是苻家的吞宝鲸管事，一位是丁家跨洲渡船的老船主。

去过几次老龙城，都不曾与两人打过照面，估计这两位老龙城的大人物，即便听说过“陈平安”，也会当做是重名了。

年轻隐官懒洋洋笑道：“嘛呢，嘛呢，好好的一桩互利互惠的挣钱买卖，就一定要这么把脑袋摘下放在生意桌上，称斤论两吗？我看么得这个必要嘛。”

唐飞钱冷笑道：“方才喊打喊杀，借助剑仙声势要随意定人生死的，好像不是咱们这些人吧？”

陈平安依旧保持那个姿势，笑眯眯道：“我这不是年轻气盛，一朝小人得志，大权在握，有点飘嘛。”

吴虬抿了一口春幡斋茶水，轻轻放下茶杯，笑道：“我们这些人一辈子，是没什么出息了，与隐官大人有着云泥之别，不是一路人，说不了一路话，我们委实是挣钱不易，个个都是豁出性命去的。不如换个地点，换个时候，再聊？还是那句话，一个隐官大人，说话就很管用了，不用这么麻烦剑仙们，兴许都不用隐官大人亲自露面，换成晏家主，或是纳兰剑仙，与我们这帮小人物打交道，就很够了。”

陈平安笑道：“先前我说过，出了门有出了门的规矩，坐在这里就有坐在这里的规矩，再比如所有事情，都可以在神仙钱一事上解决，方才闹哄哄的，你们就想得少了，所以我再说得清楚些，我这次来倒悬山，一开始就想要换上一大拨船主的，比如……”

陈平安望向那个位置很靠后的女子金丹修士，“‘霓裳’船主柳深，我愿意花两百颗谷雨钱，或是等同于这个价格的丹坊物资，换柳仙子的师妹接管‘霓裳’，价格不公道，可是人都死了，又能如何呢？以后就不来倒悬山赚钱了吗？人没了，渡船还在啊，好歹还能挣了两百颗谷雨钱啊。为什么先挑你？很简单啊，你是软柿子，杀起来，你那山头和师长，屁都不敢放一个啊。”

那金丹女子瞬间脸色惨白。

江高台立即笑问道：“不知道在隐官大人眼中，我这颗脑袋价值多少谷雨钱？”

陈平安摇头道：“你是必死之人，不用花我一颗神仙钱。皑皑洲刘氏那边，谢剑仙自会摆平烂摊子。中土神洲那边，苦夏剑仙也会与他师伯周神芝说上几句话，摆平唐飞钱和他幕后的靠山。大家都是做买卖的，应该很清楚，境界不境界的，没那么重要。”

陈平安说道：“谢剑仙，先别出门了，江船主再说一个字，就宰了吧。省得他们觉得我这隐官，连杀鸡儆猴都不敢。”

谢松花重重呼出一口气。

终于可以出剑宰人了。

陈平安转头望向那山水窟元婴白溪，“你家老祖，与我剑气长城有旧怨，仇大了去了，以前的隐官不搭理你们，我来。今夜就别走了，我会让谢稚剑仙多跑一趟，护着你们的瓦盆渡船，顺风顺水地返回扶摇洲山水窟，与那老祖讲清楚，恩怨两清了，以后买卖照旧，爱来不来，不来，后果自负。”

这一次，轮到剑仙这一排，开始起身了。

野修剑仙谢稚站起身，笑着感慨道：“不杀谱牒仙师，已经很多年了，真是让人怀念。”

陈平安继续说道：“今夜没有起身离座，咋咋呼呼的，就都是剑气长城的贵客了。”

陈平安笑道：“不把全部的底细，一些个心性渣滓，从烂泥塘里边激扬而起，全部摆到台面上瞧一瞧，让跨洲渡船与剑气长城之间，再让渡船船主与船主之间，相互都看仔细了，怎么长远做放心买卖？”

陈平安说道：“米裕。”

米裕站起身，眼神冷漠，望向那个女子元婴修士，“对不住，之前是最后骗你一次。我其实

是舍得的。”

元婴女子顿时心如刀割。

然后米裕从袖子里边掏出一本册子，环顾四周，随便挑了一位没

起身、先前却差点起身的管事船主，将对方的祖宗十八代都给抖搂了出来。

不光是师承渊源，嫡传弟子为何，最为器重哪个，在山下开枝散叶的子嗣如何，大大小小的私宅位于何处，不仅仅是倒悬山的私产，在本洲各地的宅邸别院，甚至是像吴虬、唐飞钱这般在别洲都有家底的，更是一五一十，记录在册，都被米裕随口道破。就连与哪些仙子不是山上眷侣却胜似眷侣，也有极多的门道学问。

米裕又说了两位船主的家底，如数家珍。

然后陈平安笑道："可以了，事不过三。"

米裕点头。

老子如今是被隐官大人钦点的隐官一脉扛把子，白当的？

陈平安又喊了一个名字，道："蒲禾。"

蒲禾起身盯住那个先前与自己道过歉的元婴修士，眼神阴沉，道："老子就想不明白了，天底下还有这种差点死了、偏要再死透一次的买卖人。我倒要看看那玉璞境泠然，等我登了船，他会不会跪在地上，求我卖他一个面子。"

陈平安望向两位八洲渡船那边的主心骨人物，"吴虬，唐飞钱。上五境的老神仙了，两位连宅子都买到了北俱芦洲的砥砺山那边去，然后在我面前一口一个小人物，挣钱辛苦。"

郦采站起身，"我不会离开倒悬山，但是可以飞剑传讯浮萍剑宗，太徽剑宗，就说倒悬山这边有些流言蜚语，两位老神仙，勾结妖族。对了，苦夏剑仙，郁狷夫和朱枚这些晚辈不是还没离开剑气长城吗，让他们也将此事与中土神洲说一说，好让两位老神仙自证清白，免得冤枉了好人。"

剑仙苦夏随即起身，"不难。理当如此。"

陈平安最后眨了眨眼睛，一脸疑惑道：“你们以为我是要与你们背后的山头结仇吗？至于吗？不至于啊，我就是看你们不顺眼罢了，除了极少数的必死之人，我做事情，还是很有分寸的，再者事后赔礼道歉，外加大把大把的赔钱，都会有的。长远来看，谁也不亏。你们就真以为我喊了剑仙过来，就只是陪你们喝酒喝茶来着？你们这些可以白白挣钱都不要的废物，配吗？”

孙巨源也笑着起身，“我与在座诸位，以及诸位身后的师门、老祖什么的，香火情呢，还是有些的，私仇的，从来没有的。所以赔礼一事，不敢劳烦咱们隐官大人，我来。”

晏溟站起身，“赔钱一事，我晏家还算有点家底，我晏溟来，赔完为止。”

纳兰彩焕没有动作。

今夜之事，已经超出她预料太多太多。

陈平安便换了视线，“别让外人看了笑话。我的面子无所谓，纳兰烧苇的面子，值点钱的。”

纳兰彩焕只得缓缓起身。

陈平安彻底没了笑意，虽然还保持那个懒散姿势，却依旧死死盯住这个做生意做多了的元婴剑修。

纳兰彩焕硬着头皮，默不作声。

陈平安问道：“座位是不是放错了，你纳兰彩焕应该坐到那边去？”

纳兰彩焕眼神狠厉，刚要开口说话。

剑仙高魁站起身，转头望向纳兰彩焕。

纳兰彩焕原本到了嘴边，直呼名讳的“陈平安”三个字，立即一个字一个字咽回肚子。

这个莫名其妙的变故。

愈发让吴虬这些“外人”感到惊悚。

这个嘴上说着自己“小人得志”的年轻隐官，真是一个发狠，难道连自己人都要宰掉吗？

小人得志与否，不好说。

这年轻人，心肠黑得很！

至于那个大权在握的说法，真是半点毫不含糊了。

吴虬终于站起身，抱拳道：“隐官大人，无需如此，买卖只是买卖，咱们双方，都各退一步，求一个皆大欢喜，求一个钱财上边的细水长流。”

年轻隐官只是单手托腮，望向大门外的鹅毛大雪。

陈平安好像在自言自语道：“你们真以为剑气长城，在浩然天下没有半点好人缘，半点香火情吗？觉得剑气长城不用这些，就不存在了吗？无非是不学你们腌臜行事，就成了你们误以为剑仙都没脑子的理由？知道你们为什么现在还能站着却不死吗？”

陈平安自问自答：“那就是将近万年的漫长岁月里，自从南婆娑洲有了第一条来倒悬山的跨洲渡船，从那条‘枕水’开始，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第二条是扶摇洲已经消失了那个宗门，云渡山，那艘‘俯仰’渡船，第三条，是如今一个洲再也没有一条跨洲渡船的桐叶洲，是那艘在海难当中船翻人死尽的‘桐伞’，消息传回剑气长城后，剑仙只能是默默出剑，遥遥祭奠，这件事情，太过久远，恐怕在座许多剑气长城的本土剑仙，都不太清楚了。”

陈平安坐直身体。

“最早的那段岁月里，几乎所有赶赴倒悬山的渡船，全部不为挣钱，一个个等于是送钱给剑气长城。哪怕随着时间推移，变了些情况，事实上是变了很多，没事，我们剑气长城，依旧会念你们浩然天下八洲渡船的情，就一直没忘记。纳兰烧苇当年为何震怒，依旧没有去往雨龙宗地界出剑？现在知道原因了吧？不是山水窟那个老祖多聪明，也不是他合纵连横得多漂亮，一剑下去，说没就没了的。”

“你们挣钱归挣钱，可说到底，一条条渡船的物资，源源不断送到了倒悬山，再搬到了剑气长城，没有你们，剑气长城早就守不住了，这个我们剑气长城得认，也会认。”

陈平安站起身，蓦然而笑，伸出双手，向下虚按数下，“都坐啊，愣着做什么，我说杀人就真杀人，还讲不讲半点道理了？你们也真相信啊？”

只见那年轻隐官笑呵呵道：“江船主，坐。柳深，也坐，大家都坐下说话。和气生财，我们是买卖人，打打杀杀的，不像话。”

米裕没落座。

所以也就没人敢坐下。

谢松花，蒲禾，谢稚在内这些浩然天下的剑修，分明一个个杀意可都还在。

陈平安走到纳兰彩焕的椅子身后，伸出并拢双指，轻轻一按这位女子元婴剑修的肩头，以心声言语微笑提醒她：“带个头落座，不然就去死。在你手上，那么多过了界的生意，隐官一脉的秘录档案，可都一笔一笔记在账上。所以说你还是太蠢，真以为你家老祖做生意的本事，不如你？你比老剑仙差了一万里。纳兰烧苇已经救了你一命，救不了第二次的。”

纳兰彩焕如遭雷击，脑子里一片空白，面无人色，缓缓坐下。

然后年轻隐官双手手臂，靠在纳兰彩焕身后的椅背高处，望向对面那些一个个不知所措的渡船管事们，满脸无奈道：“待之以礼，压之以势，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我这小小隐官，能做的，今夜可都做了，大家还怎么不卖我半点面子？嗯？！”

于是所有人都坐下了。

那个都不知道从哪里蹦出来的年轻隐官，手腕阴险，心肠歹毒，脑子有病！

陈平安走回原位，却没有坐下，缓缓说道：“不敢保证诸位一定比以前赚钱更多。但是可以保证诸位不少赚钱。这句话，可以信。不信没关系，以后诸位案头那些越来越厚的账本，骗不了人。”

米裕站起身，抖了抖袖子，袖里乾坤，掠出一部部册子，一一悬停在所有渡船管事身前。

陈平安继续说道：“剑气长城以后一切所需物资，都在清单上边了，按照天干，都仔细分好了等级，价格上边都写了，具体如何打折，就看诸位在浩然天下挖地三尺的本事了。其余未能参与今夜议事的跨洲渡船，劳烦诸位帮忙把话带到。因为以往许多物资，以后剑气长城不会收半点，但是某些物资，剑气长城来者不拒，价格只会更高。八洲之地，各有特长。”

“答应剑气长城赊账，不肯我们赊账，前者是情谊和香火情，后者是生意人求财的本分，都可以私底下与我谈，是不是以赊账换取别处找补回来的实惠，一样可以谈。”

所有渡船管事都开始仔细翻阅浏览起来。

说到这里，陈平安笑望向那位山水窟元婴修士白溪，“是不是很意外？其实你密谋之事，其中一桩，好像是来到倒悬山之前，先卸货再装货，争取一艘渡船专卖几种物资，求个高价，免得相互压价，贱卖给了剑气长城，是不是恰好是我们剑气长城本来就帮你做的？白溪老神仙啊，你自己扪心自问，剑气长城本就是这么与你们光明正大做买

卖的，你还鬼鬼祟祟不落个好，何苦来哉？至于谁泄露了你的想法，就别去探究了，以扶摇洲的丰富物产和山水窟的能耐，此后挣钱都忙不过来，计较这点小事作甚？”

皑皑洲修士，看到一处之时，愣了半天，剑气长城今后竟然要大肆收购雪花钱？！

老龙城苻家那位管事，翻到一页之时，也觉得有点意思了，因为与苻家早已缔结盟约的云霞山特产，云根石，价格涨了！

就连北俱芦洲最不乐意挣大钱的渡船管事们，也哭笑不得，好嘛，看来回了本洲后，得与骸骨滩披麻宗坐下来好好谈一谈了。

陈平安最后说道：“接下来的钱，都是各位可以随便挣的，如果有人就此停了跨洲渡船在本洲，偏不挣这神仙钱的，非要好似小孩子怄气，做那意气之争，也行，青山不改，细水长流，这份情谊，慢慢计较。还有，公事之外，诸位渡船管事，也该为自己的大道着想着想了，额外想要丹坊物件、某些仙家法宝的，我们剑气长城这边一一记录在册，只要做得到，都会帮着你们以物换物，若是需要补点神仙钱，我们当然也会与你们直说，在这期间，我保证剑气长城不多赚谁一颗雪花钱，算是额外赠送各位的一点小好处。”

江高台不动声色翻阅那本厚册子，以心声询问，“隐官大人，当真不杀人，只做买卖？”

陈平安笑道：“只看结果，不看过程，我难道不应该感谢你才对吗？哪天咱俩不做买卖了，再来秋后算账。不过你放心，每笔做成了的买卖，价格都摆在那边，不但是你情我愿的，而且也能算你的一点香火情，所以是有希望扯平的。在那以后，天大地大的，我们这辈子还能不能见面，都两说了。”

江高台将信将疑。

陈平安要么以心声答复一些人的悄然询问。

要么主动与人言语。

“你们那位少城主苻南华，如今什么境界了？”

“柳仙子，先前是我胡说八道，你那左膀右臂的师妹，不愧是你的心腹，事实上她对你那是极为敬重的。”

“别记恨我们米裕剑仙，他如何舍得杀你，当然是做样子给这位隐官看的，你若为此伤心，便要更让他伤心了。痴情辜负痴心，人间大憾事啊。”

年纪轻轻的隐官大人，言语随意，就像是在与熟人客套寒暄。

只是那些言语，落在一位位渡船管事心湖中，后者都得小心翼翼将每个字嚼烂，生怕错过了什么玄机。

因为所有人哪怕没有任何交流，但是不约而同都对一件事心有余悸。

这个年轻人，在先前某个时刻，想要杀光所有坐在剑仙对面的屋内人。

兴许是真的，可能还是假的。

可万一是真的呢？

陈平安继续单手托腮，望向门外的大雪。

这会儿，刘羡阳那艘渡船，应该快要回到了南婆娑洲。

而那艘早已远离倒悬山的渡船之上。

刘羡阳正在屋内挑灯看书，桌上搁放着一枚印章。

边款：大剑仙陈平安第一印，兄长刘羡阳惠存。

印文：搬山倒海。

刘羡阳瞥了眼印章，会心一笑。

好小子，吹牛这种事，还是学自己。

第六百三十五章 日就月将

一时间，屋内只有翻书声，一位位船主，做生意算账本，还是极为擅长的，毕竟是拿手好戏，看家本领。

得了隐官大人的授意，剑仙走了大半。

郦采，苦夏，元青蜀，谢稚，宋聘，蒲禾，都已经重返剑气长城。

米裕，高魁倒是留下了。

邵云岩依旧坐在大门口那边。

谢松花还要亲自“护送”一条皑皑洲跨洲渡船离开倒悬山，自然不会离开春幡斋。

晏溟和纳兰彩焕当然也需要留下。将来具体的商贸往来，自然还是需要这两位，联手邵云岩，在这春幡斋，一起与八洲渡船对接生意。

今夜春幡斋的这桩买卖，真不算小了。

浩然天下八洲版图，大大小小的数百座王朝、山上宗门、仙家豪阀，都会因为今夜的这场对话，在未来随之而动。

陈平安一直坐在主位上，喝着米裕送来的酒，并不催促任何一位船主。

一手持酒壶，一手轻轻握拳又松开。

纳兰彩焕兴许才是屋内，对陈平安恨意最深的那个人。

高魁此行，竟然就只为了一件事，杀她纳兰彩焕！

恨意多，又不能做什么，往往是恐惧比恨意更多的缘故。

纳兰彩焕的更大恐惧，在于年轻隐官与她心声言语，“这些外人，我都能捏着鼻子与他们做买卖，一个手握实权的自家人，偏就忍不了？没这样的道理，纳兰彩焕，我与你保证，亏不了纳兰家族太多家底。运气好，还有赚。只是运气一事，我就不保证什么了。”

纳兰彩焕也保证了一些事情。纳兰彩焕觉得自己与年轻隐官真正谈妥了，交心交底了。

只是非但没有改变她当下的困局，反而迎来了一个最大的恐惧，高魁却依旧没有离开春幡斋，依旧安安静静坐在不远处喝酒，不是春幡斋的仙家酒酿，而是竹海洞天酒。

纳兰彩焕静了静心，开始推敲今夜议事，从头到尾的所有细节，争取了解年轻人更多。

她先前与陈平安、二掌柜都没有真正打过交道，只是他成了隐官大人后，双方才谈了一次事情，不算如何愉快。

纳兰彩焕想到了一句年轻隐官类似盖棺定论的收官言语。

读书人的咬文嚼字，真是太可怕。

按照浩然天下的习惯，本该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但是先前陈平安却偏要说“晓之以情，动之以理”。

情，是香火情。是九洲渡船生意人都忘记了的，反而是剑气长城依然没有忘记的念旧。

理，更简单了。是剑气长城的剑仙，剑修，飞剑取头颅。

在这之后，才是最市侩俗气的财帛动人心，大家坐下来，都好好说话，好好做买卖。

只是在这之前，其实陈平安最心狠手辣的威胁，不是剑仙随时会杀人的阵仗，而是做了一份切割，直指某些船主的切身利益。

撇开了任何的道义、买卖规矩、师门经营，都不去说，陈平安选择与对手直接捉对厮杀，例如吴虬、唐飞钱在北俱芦洲砥砺山一带的私人宅邸、以及两位上五境修士的声誉。

生不如死。

当然也有“南箕”江高台、“霓裳”渡船管事柳深的性命。

说死则死。

别跟我谈什么宗门底蕴，谈什么掀了桌子不做买卖的后遗症，只要谁从座位上起了身，那么剑气长城随后针对的，对症下药的，就只是年轻隐官眼前的某一个人。

与浩然天下许多正儿八经的谱牒仙师、祖师堂嫡传，尤其是些心傲气高的豪阀子弟，谈这些，兴许谈不拢不说，还会彻底撕破脸。

但是与在座这些早已不算是纯粹修道之人的商贾，聊这个，最管用。

真正的那道分水岭，当然还是米裕取出的那些册子。

没有这个，任他陈平安百般算计，等到几十个船主，出了春幡斋和倒悬山，陈平安除了连累整座剑气长城被一起记恨上，毫无裨益。兴许隐官继续可以当，但是剑气长城的财权，就要重新落入她和晏溟之手。

纳兰彩焕恢复了几分神采，觉得终于知道该如何与年轻隐官相处了。

只说姿容气度，纳兰彩焕确实是一位大美人。

所以米裕便看了她一眼。

然后米裕摇了摇头，眼神有些怜悯和不屑，不再看纳兰彩焕，继续闭目养神。

若说那纳兰彩焕是光靠姿容就能让男子心动的女子，那么米裕更是仅靠皮囊便能让女子赏心悦目的男子。

那位心中愤恨、悲苦至极的元婴女子，“无意间”瞧见了这一幕后，心中阴霾，便稍稍少了些。

这个应该被千刀万剐的负心汉，在说出那句应该遭天谴的混账话后，就再没有看她一眼，多次往对面座椅的游曳视线，次次都故意绕过了她。

若是米裕心中没有她，岂会如此刻意？

何况都说纳兰彩焕当年便曾经倾心于米裕，不也一样没能近水楼台，成为剑气长城的一双神仙道侣？

如此一想，这位女子便觉得自己胜了那纳兰彩焕一筹。

再看那米裕，神色萧索，有些落寞，他转头望向门外的大雪美景，怔怔无言。

与那之前狗腿兮兮为年轻隐官送酒的故作潇洒，判若两人。

她便没来由有些心酸，如今都是上五境剑仙了，米裕你还算是在家乡啊，也要受此窝囊气吗。

陈平安始终单手托腮，就这么一直瞧着所有人情百态的蛛丝马迹，在察觉到米裕那些极有火候的细微变化后，不得不有些佩服，痴心人只以痴情动人，米裕这种天赋惊人的负心汉，如果修道修道，只修男女之情，咱们这位米裕大剑仙应该是飞升境的水平了，与那姜尚真，估摸着可以切磋道法，一比高下。

陈平安打算找个机会，替这些痴情女子出口恶气，揍一顿米裕，剑仙不能还手的那种。

谢松花有些犯愁，江高台那条“南箕”想要乘坐，戴蒿那条“太羹”也不能错过，这位女子剑仙，视线游曳不定，背后竹匣剑意牵扯起来的涟漪，就没停过片刻。春幡斋事情了了，可她如今多出的这几桩个人恩怨，事情没完！皑皑洲这帮家伙，第一个冒头，起身说话不谈，到最后，好像求死之人，又是皑皑洲最多，这是打她的脸两次了。看看那魏晋和元青蜀，再看看他们对面的宝瓶洲和南婆娑洲修士，不就一个个很给两人面子？

怎的，老娘是个娘们，便不是剑仙了？！

戴蒿胆战心惊，不得不主动开口，以心声询问那个缓缓饮酒的年轻人，小心翼翼问道：“隐官大人，谢剑仙这边？”

戴蒿都没敢抬头望向主位那边，礼数不礼数了，真没辙了，暂时顾不上，不然他一个抬头，就谢松花那种连玉璞境妖族剑修说宰掉就宰掉的可怕剑仙，岂会发现不了蛛丝马迹。

陈平安笑道：“还记得今夜第一次见到谢剑仙后，她当时与你们这些同乡说了什么，你好好回忆回忆。”

皑皑洲所有渡船当中，谁最缺钱，她谢松花就亲自护送渡船，护送不利，可以怨她。

戴蒿松了口气，“谢过隐官大人的提点。”

魏晋是有意无意，没有与郦采他们结伴而行，而是最后一个，选择单独离开。

陈平安站起身，“我先送一送魏剑仙。米裕，你负责为客人解答疑惑。谈妥谈不妥的，都先记下。我还是那句良心话，落了座，大家就都是生意人，入乡随俗，挣多挣少，各凭道法。我也不例外，今夜这春幡斋大堂，挣钱的规矩，只会比隐官头衔更大。”

陈平安望向那个“霓裳”渡船的船主柳深，再有那个流霞洲“凫钟”渡船的刘禹，点了名后，笑道：“有劳两位船主，帮着记录双方的议事内容。”

陈平安将这位风雪庙剑仙一路送到了春幡斋大门口。

魏晋说道：“我不太爱管闲事，只是有些疑惑，能问？”

“没什么你不能问、我不能说的。”

陈平安笑道：“很高兴能够在剑气长城，遇到一位来自家乡的宝瓶洲剑仙，并且还能够半点不输其他剑仙前辈。”

陈平安说道：“这可是真话，如假包换，信不信由你。”

魏晋笑道：“你要不说这句多余话，我还真就信了。”

陈平安说道：“只管问。”

魏晋便问道：“谢稚在内所有外乡剑仙，都不想要因为今夜此事，额外得到什么，你为何执意要来到春幡斋之前，非要先做一笔买卖，会不会……画蛇添足？算了，应该不会如此，算账，你擅长，那么我就换一个问题，你当时只说不会让任何一位剑仙，白走一趟倒悬山，在春幡斋白当一回恶人，但是你又没说具体回报为何，却敢说肯定不会让诸位剑仙失望，你所谓的回报，是什么？”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缓缓道：“论心呢，是想着尽量好人有好报，论事呢，就是不想为剑气长城再欠人情，清清爽爽，就事论事，与这些外乡剑仙们做一桩问心无愧的生意，至于你询问的回报，因人而异吧，具体不与你多说了，涉及诸位剑仙的隐私。”

此外，陈平安没有藏藏掖掖，“不过一条底线，可以直说，那就是将来，每一位还有那机会回家乡去的外乡剑仙，可以从剑气长城带走最少一位的下五境剑仙胚子。不愿带人离开的，到时候就又另有报答了。愿意多带一两位的，只要剑气长城有这样的下五境好苗子，只管

带走。”

魏晋苦笑摇头。

这都什么脑子啊。

外乡剑仙，跨洲渡船，剑气长城尚未成长起来的剑仙胚子，以前，现在，将来，总之都被算计进去了。

而这些如果真有机会“墙里开花墙外香”的年幼、年少先天剑胚，又能够在浩然天下各大洲开枝散叶，会是一种怎样的景象？

而那拨担任传道之人的外乡剑仙，无论各自性情如何，都是敢来剑气长城、敢死在城头之上的剑仙，又岂会不对这些嫡传弟子倾心传授，格外青睐？

这拨孩子一旦成长起来，最终崛起于各洲版图，相互间又岂会不抱团？他们抱团，已经离开剑气长城的返乡剑仙，又岂会不会随之抱团？

退一万步说，将来剑气长城就算不在了，这些未来剑仙的碰头聚首处，算不算是一处别样的剑气长城？

魏晋笑了起来。

他很期待那个场景。

这是魏晋在往后看，若是往回看。

遥想当年，双方第一次见面，魏晋印象中，身边这个年轻人，当时就是个傻乎乎、怯生生的泥腿子少年啊。

而且当年那少年，眼神还十分清澈明亮。

魏晋停下脚步，叹了口气，转头看着那个习惯性搓手取暖的陈平

安，“你一个外乡人，至于为剑气长城想这么多、这么远吗？”

陈平安笑道：“我有媳妇在这边，你没

有，怎么跟我比？”

魏晋摇摇头，又想喝酒了，不想聊这个。

关于他以后的去向，陈平安开诚布公与他聊过，当时老大剑仙也在场。

魏晋没打算拒绝。

只是希望自己能够不比皑皑洲谢松花逊色，在剑气长城先立下一桩对得起“神仙台”的战功，再去扶摇洲做那件事。

魏晋对于风雪庙，没什么念想，师父一走，早就看淡了，但是师父既然把“神仙台”传到了自己手上，总得做点什么。

师父这些老一辈的修道之人，老人最好面子，魏晋这当徒弟的，就得帮师父挣了，以后上坟敬酒的时候，有了佐酒菜，才能不沉默。

陈平安说道：“与你说一件从未与人提及的事情？”

魏晋说道：“没算计的话，我就听听看。”

风雪庙魏晋，剑开夜幕，人未至剑已到。

那种剑仙气概。

梳水国宋雨烧，一人一骑，对阵大军。以一敌国。

那种武夫气魄。

藕花福地魔头丁婴，真正问拳的对象，其实是大道。

那种与天争胜的至大心性。

这就是陈平安心目中嚼出余味最多的几场战事。

魏晋听过了陈平安大致言语，笑道：“听着与境界高低，反而关系不大。”

陈平安点头道：“关系是不大。”

魏晋离开春幡斋。

陈平安独自转身，原路返回。

走到半路，在一处大院天井旁边蹲着，捧起积雪，胡乱擦拭脸颊一番，深呼吸一口气，搓出了个结结实实的雪球。

邵云岩站在年轻隐官身后，轻声笑道：“剑仙杀人不见血，隐官大人今夜举措，有异曲同工之妙。”

陈平安摇头笑道：“妙不到哪里去，就像一个家族底子厚，晚辈借势做事，成了，自家本事，是有的，但没想象中那么大。”

随手将雪球丢到屋脊上去，提了提腰间那块玉牌的金色绳索，“换成晏溟或是纳兰彩焕，坐在了我这个位置上，也能做成此事。他们比我少的，不是心力和算计，其实就只是这块玉牌。”

邵云岩摇头道：“我看未必。”

陈平安笑道：“如果人人都像邵先生这般，分得清真心话客气话，听得出言外意，就省心省力了。”

邵云岩说道：“万一真要有赔礼一事，有孙巨源与米裕了，至于垫钱赔钱一事，先晏溟再纳兰彩焕再我春幡斋，还是其它顺序，其实差别不大，隐官大人唯一需要注意的，无非是需要垫钱到什么个份上，是赔光了家底，一了百了，还是三方先掏出一半？”

陈平安说道：“先垫一半吧，如果到了那个时候，财政运转一事，没有任何好转，或是出现意外，让晏家和纳兰家族注定赔本，就只能让邵剑仙转手贱卖掉整座春幡斋了。”

邵云岩笑道：“可以。其实我不怕意外，就怕做事没个章程。”

陈平安说道：“想要让那些船主离了春幡斋，依旧无法抱团取暖，再没办法像当年冒出一个山水窟老祖的年轻人，跑出来搅局，将人心拧成一条绳。想要做成这点，就得让他们自己先寒了心，对原先的盟友彻底不信任，貌合神离。先前我那些云遮雾绕半真半假的言语，终究不是板上钉钉的事实，里边那些老狐狸，许多还是不见棺材不掉泪的，不吃一棍子苦，便不晓得一颗枣子的甜。所以接下来我会做点腌臜事，其中不少，可能就需要邵剑仙出手代劳了。在这期间，需要我帮忙调用任何一位剑仙，只管开口。”

邵云岩笑问道：“隐官大人，不谈人心、愿景如何，只说你这种做事风格，也配被老大剑仙另眼相看、寄予厚望？”

陈平安哑然失笑，抬起头问道：“邵剑仙，说话不用这么耿直吧？”

邵云岩笑道：“朋友言语无忌讳。”

陈平安又掬水一般捞起积雪，双手轻轻一拍，瞬间雪屑纷飞，缓缓道：“做事情，并且还想要做好，总是比讲道理，当好人，更难的。”

外人看来，一个太不讲道理的人，其实他会有许多的道理来支撑这个“不讲理”。一个喜欢挣钱又能挣到钱的人，其实他付出了很多自以为不是代价的代价。

啊？竟然有这种人？

哦。原来是这种人。

视野所及，天地昏暗，四处碰壁，无非是听天由命。

视线清晰，天地明亮，反而会看到许多不美好。

一个遭罪。

一个糟心。

邵云岩说道：“以自身一人之苦难，否定整个世道全部善意。以大愿景，否定所有他人的悲欢离合。确实都不好。”

陈平安起身笑道：“洞悉人心，真知灼见，邵剑仙真乃高人也。”

邵云岩笑道：“不如隐官多矣。”

“哪里哪里。”

“客气客气。”

一见如故，把臂言欢。

“邵兄，那串葫芦藤，当真一枚养剑葫都不曾留在春幡斋？我就看一眼，见见世面而已，邵兄不用防贼似的看我。”

“确实没有留下一枚养剑葫，都让卢穗那小丫头带去了北俱芦洲，隐官大人若是不信，只管搜寻，找到了一枚，我再附赠一枚。”

“好的，麻烦邵兄将春幡斋形势图送我一份，我以后说不定要常来这边做客，宅子太大，免得迷路。”

“我看就没有这个必要了吧。”

“邵兄再如此不爽利，我们就真是教人看笑话的纸蔑兄弟了啊。”

“哪里哪里。”

————

北俱芦洲渡船管事，对于那本册子所有物资、近乎繁琐的定价，皆无半点异议。

事实上，与其余管事船主的那种逐字逐句浏览，大不相同，北俱芦洲那些老修士，都是跳着翻书，要么饮酒，要么喝茶，一个个惬意且随意。

原本不太挣钱，如今有机会多挣些，还要奢望什么？

南婆娑洲渡船那边，小有异议。

宝瓶洲老龙城苻家、丁家两位船主，也就跟着小有异议。

中土神洲与皑皑洲、扶摇洲，三洲船主，尚未有人开口。

流霞洲与金甲洲是相邻大洲，大体上关系都不差，许多运往倒悬山的物资矿产，本就互通有无，所以早就在心声交流。

他们打算等吴虬、唐飞钱、江高台、白溪四人开口之后，再看情况说话。

那本厚重册子，是陈平安负责大方向，隐官一脉所有剑修，轮流翻阅档案，合力编撰而成，其中林君璧这些外乡剑修自然功莫大焉，许多隐官一脉的旧有档案记录，其实会跟不上如今浩然天下的形势变化，米裕抄录汇总，不敢说烂熟于心，但是在大堂，米裕与那些言语斟酌、已是极为得体的船主议事，很够了。

刘禹和柳深得了份额外的小差事，帮着提笔记录双方商议内容，邵云岩在离开大堂去找陈平安之前，已经为这两位船主各自备好了书案笔墨。

天底下如何挣钱，无非是开源节流四字。

年轻人说那八洲物产，各有所长。所以具体如何开拓财源，减少跨洲渡船的支出，大有学问。

其中在风物篇和渡船篇当中，册子上边各有小序言，皆有开明宗义的文字，希望八洲渡船与各自背后宗门、山头，各自建言。

所以今夜议事，还真不只是跨洲渡船与剑气长城相互杀价这么简单。

远远要比这更加复杂、深远，涉及到了所有跨洲渡船与各条旧有商贸渠道，需要重新去谈取货、议价、回报。

用那个年轻人的话说，反正都可以好好谈，敞开了聊，私底下聊，都可以。

纳兰彩焕一直冷眼旁观，只是越琢磨，越觉得里边的门道多，细细碎碎的，只要能够串联起来，就会发现，全是光明正大的算计。

若说以船主的切身利益作为威胁，是剑气长城在生意场上的一种蛮横出剑，是放。

那么年轻隐官的诸多暗示，提醒在座商贾可以考虑考虑自己的大道修行，不妨多计较一些个人得失，而剑气长城非但不拒绝此事，反而乐见其成，甚至帮上一点小忙。这就是剑气长城的出剑了却归鞘，属于收。

保证让所有渡船以后的生意买卖，不少挣，至多就是锦上添花。

但是如果能够让所有船主，自己收钱入囊，从“自家”山头的笼统生意，变成了真真切切的“自己”生意，那就是雪中送炭。

这一收一放之间，人心就不再是原先人心了。

只不过这一切谋划，到底结果如何，还得看经不经得起世事的推敲，扛不扛得住以后诸多风雨意外的冲撞。

临近春幡斋中堂，陈平安突然问道：“有没有极其出彩的算账人才？”

邵云岩惋惜道：“以前我有个嫡传弟子，是此道高手，春幡斋的买卖一事，都是他打理的，丝毫不差，有那‘无中生有’的本事。”

陈平安问道：“有没有机会喊回春幡斋做事情？”

邵云岩笑问道：“信得过我的看人眼光？”

陈平安说道：“人心难测，难不在于以前、当下如何，更在以后会如何，所以不敢全信，好在我很相信剑气长城的纠错本事。”

邵云岩点头道：“那我试试看能否召回此人。他在术算一事上，天赋极好。对于繁琐枯燥的数字，天生就有一种直觉，并且乐在其中。我原本给了他一封密信，去投靠皑皑洲一个生意较大的商家宗门，如果能够先在新的春幡斋历练一番，估计便不需要我那封密信去当敲门砖了。”

陈平安说道：“绑也要绑回倒悬山。”

进了大堂，开始了一场堪称漫长的讨价还价。

纳兰彩焕又大为意外了一次。

因为那个年轻隐官，好像故意是要所有人都往死里磨一磨细节、价格，好像根本不在意重新编写一本册子。

因为连那打定主意不说话的北俱芦洲渡船管事，也被陈平安笑着拉到了生意桌上，细致询问北俱芦洲是否有那与册子物资相近、替代之物。

一来二去，那些老修士也烦了，既然隐官大人摆明了要在商言商，他们就不客气了，这一开口，便是几句话的事情了。

与那剑气长城一条裤子的北俱芦洲船主，都如此了，南婆娑洲更不客气，就连嗓门最小的宝瓶洲两条渡船，也敢多说些。

一些谈妥的新价格，年轻隐官就直接让米裕在册子上边抹掉旧有文字定价，在旁重写。

吴虬与唐飞钱，稍稍宽心几分，这才开口。

既有那将价格磨高了的，也有那不小心将价格谈低了的，总之，双方有来有往。

晏溟不再保持沉默，就连纳兰彩焕也没继续当哑巴。

越来越的船主管事，毫不掩饰自己在座位上的掐指心算。

先前一排十多

个剑仙坐镇，杀来杀去的，落座主位的年轻隐官，你说了算。

如今这算账老本行嘛，算盘珠子滚上滚下的，谁胜胜负，可就不好说了。

皑皑洲船主那边，玉璞境江高台开口较多，一来二去，俨然是皑皑洲渡船的执牛耳者。

其余船主，对这江高台还真有几分钦佩，先前是鬼门关打过转儿的人，不曾想现在还是如此不怕死。

江高台神色自若，尽显上五境神仙风采，实则心中却骂娘不已，他娘的老子是被那隐官大人逼着狠狠砍价，真当自己这么没眼力劲儿，双手扛着脑袋当那碗口疤的英雄好汉？

陈平安抬头看了眼大门外。

不知不觉，天亮了。

账本上，没什么一锤子买卖，往往是许多条款，改了又改，双方显然还有得耗。

关键是随着时间推移，各洲、各艘渡船之间，也开始出现了争执，一开始还会收敛，后来就顾不得情面了，相互间拍桌子瞪眼睛都是有的，反正那个年轻隐官也不在意这些，反而笑呵呵，拉偏架，说几句拱火言语，借着劝架为自己压价，喝口小酒儿，摆明了又开始不要脸了。

在座之人，都是修道之人，都谈不上疲惫，至于心累不累，则两说。

但是所有人都心知肚明，一旦今夜之事，成为最终定论，那么今夜在座任何人，为自己渡船在账本上争取到的一丝利益，哪怕是价格上一两颗雪花钱的细微偏差，以后都将是一笔极大的收益。

如此一想，便是心累，却也快意几分了。

正午时分，隐官大人提议可以各自返回先前庭院，一洲管事，关起门来再谈一次。

若是想要串门议事，春幡斋这边绝不阻拦。

大堂众人立即散去。

江高台较晚起身，不露痕迹地看了眼年轻隐官，后者微笑点头。

晏溟与纳兰彩焕也要去议事。

陈平安先找到高魁，说道：“有劳。高剑仙可以返回剑气长城了。”

高魁淡然道：“不过是起个身，瞪几眼娘们，再白喝一壶竹海洞天酒，什么有劳不有劳的。”

陈平安笑道：“场面话，还是要说的。”

米裕笑呵呵道：“高魁，与隐官大人言语，说话给我客气点。”

高魁对这位剑气长城出了名的绣花枕头玉璞境，在以前，若是路上遇见了成天想着往娘们裙底下钻的米裕，多看一眼、多说一句都算他高魁输。

昨夜过后，对米裕印象也没太大改观，不过倒是愿意说些话了，当然不是什么好话，“米裕，以后别总这么混日子，你兄长米祜若不是被你拖累，早就该是仙人境了。要知道最早时候，岳青资质，是公认不如米祜的。”

高魁说完之后，便大步离去。

米裕无奈道：“这高魁活该老光棍。我喜欢女子最真心，女子喜欢我也真心，真情换实意，还错了？”

陈平安说道：“就你这鸟样，没被光棍剑仙们砍死，是得谢谢米祜大剑仙。”

米裕转头望向那个依旧百无聊赖坐着的皑皑洲女子剑仙，刚称呼了一声谢剑仙，谢松花就微笑道：“麻烦你死远点。”

米裕哀叹一声，走出大堂，跨过门槛，堆雪人去了，去个僻静角落，堆个形不似神似的姑娘。

米大剑仙，挑了春幡斋的一处花圃，大雪隆冬时分，依旧花草绚烂。

纳兰彩焕那个婆姨，是注定不会来这种地方的，长得是好看，可惜太想着挣钱了。但是那位中土神洲的姑娘，却多半会来此地，而且她一定会喜欢这一本雪下犹开的仙家牡丹。来了花圃，看了这花，便瞧见了偷偷立于花叶下的雪人儿，到时候她便知道自己的痴心一片了。

外乡剑仙离开剑气长城，本土剑仙往往都请客会喝顿酒。

就像当年的太徽剑宗黄童即将返乡，老剑仙董三更便亲自相送一场。

谢松花此去，自然也需要有人送行。

其实陈平安也就是将她送到春幡斋门口那边。

谢松花有些不痛快。

觉得自己不该就这么离开倒悬山。

陈平安便说可以去蛟龙沟那边等着，实在无聊，也可以去雨龙宗逛一逛，散散心。

谢松花立即来了兴致，问道："这算是挑中了那个江高台？那个戴蒿呢？一并做掉如何？我欠你的那个人情，你这么会算账，总要物尽其用。都是往北去的，剑修御剑，反正极快。"

陈平安摇摇头，"到时候等我消息吧。"

谢松花埋怨道："如此婆婆妈妈，若非欠你人情太实在，我懒得与你多说，以后到了皑皑洲，莫找我叙旧，么得酒喝了。"

陈平安笑道："鹳雀客栈那两个小丫头，以后就交由谢剑仙护着了。"

谢松花一想起此事，便心情大好，"都是好苗子，我会好好栽培的。成为她们师父这般的剑仙，可能有点难，地仙剑修，跑不掉。陈平安，这事，还得谢你，不过不算欠人钱，与你道声谢，便算了。"

陈平安琐碎叮嘱了一番，什么两个小姑娘都是剑气长城市井出身，年纪太小，又未曾见过外边的天地，教剑传道一事，很紧要，但是如何能够让她们在浩然天下活得自在些，又不可忘本，都需要谢剑

仙多费心了。尤其是在她们能够自保之前，切不可提及自己出身剑气长城，更不能在修道生涯当中，一有外人提及剑气长城的闲言碎语，便意气用事，话说得再难听，也该忍一忍，就当是学剑之外的修心了……

谢松花听得一阵头疼，只说知道了知道了。

两人临近春幡斋大门口。

陈平安终于不再絮叨，问了个奇怪问题，“谢剑仙，会亲自酿酒吗？”

谢松花有些摸不着头脑，“当然不会。”

陈平安笑道：“我有个朋友，曾经说过他此生最大的愿望，‘山中何事？松花酿酒，春水煎茶’。”

谢松花直截了当问道：“陈平安，你这是与那米裕相处久了，近墨者黑，想要调戏我？”

陈平安百口莫辩。

与女子打交道，陈平安觉得自己从来不擅长，远远不如剑仙米裕，更加不如那个从敌变友的姜尚真。说实话，连好朋友齐景龙都比不上。

谢松花爽朗笑道：“果然是个雏儿，别管平时脑子多灵光，仍是开不起玩笑。”

陈平安松了口气。

谢松花抱拳道：“隐官大人在此停步，别送了，我没那与男子逛街散步的习惯。”

陈平安笑着抱拳还礼，“无法想象，能够让谢剑仙心仪的男子，是

何等风流。以后若是重逢，希望谢剑仙可以让我见一见。”

谢松花冷笑道：“风流？风他个娘的流，找了我还敢风流，砍死。”

陈平安无奈道：“谢剑仙，此风流非彼风流。”

谢松花哈哈大笑，“还是年轻，真当我连这点学问，都不晓得？能够让隐官大人吃瘪两次，心情大好，走了走了，见好就收！”

谢松花走在春幡斋外边的街上，大步离去，行出去十数步，举手摇晃，并未转身却有言语。

言语十分谢松花。

“腚儿又不大，腰肢儿也不细，瞧个啥，多瞅几眼纳兰彩焕去，那柳深也不差，桌面都快给压塌了。”

陈平安一脸苦笑，转身步入府邸。

手指敲击，缓缓而行。

师兄左右去往东南桐叶洲，会先找到太平山老天君，与山主宋茅。

魏晋要去往南婆娑洲。

邵云岩与暂时未定的某位大剑仙，会去扶摇洲。

邵云岩将来去往西南扶摇洲，不过有主次之分，毕竟邵云岩受限于当下的境界，一个玉璞境剑修，独自一人，挑不起那份担子。所以陈平安一直在纠结第三位剑仙的人选，必须是本土剑仙，必须是仙人境起步。

陈平安想过陆芝，也想过陈熙或是齐廷济之一，相较于师兄左右

和风雪庙魏晋，当然会更晚动身。

只是牵一发而动全身，这个选择，会牵扯出诸多隐藏脉络，极其麻烦，一着不慎，就是祸事，所以还得再看看，再等等。

其实当初在城头上，陈平安真正信不过的，不是那个大妖之身、却肯死板恪守规矩的老聋儿，是巅峰大剑仙陆芝才对。

这不是说陆芝是蛮荒天下的内应，并非如此，而是陆芝绝对不愿意战死在城头之上，属于那种“眼见大局已定、那我便收剑远去”。

陈清都其实不介意陆芝做出这种选择，陈平安更不会因此对陆芝有任何轻视怠慢之心。

而陈清都当初选择让陆芝庇护隐官一脉，其实本身就是一种暗示。

陈平安想不通，无所谓，不会改变结局，万一心领神会，想到了，那么身为剑气长城的新任隐官，就做些隐官大人该做的事情。

比如让陆芝更加问心无愧地离开剑气长城。

只要不在大战之中，叛出剑气长城，剑尖转向自己人，割取头颅，以此邀功蛮荒天下。

这就是老大剑仙陈清都的唯一底线。

剑气长城的万年历史上，不谈那些自己愿死之人，其中又有多少不想死的剑仙，于情于理，其实都是可以不死的，只是都死了。

一切缘由，只说根本，皆是陈清都要他们死。

设身处地，成了那位老大剑仙，会作何感想？

不是三年两载，不是百岁千年，是整整一万年。

本心如何，重要吗？

陈平安只会觉得换成自己，早就道心崩溃得支离破碎，心境碎片，捡都捡不起来，要么疯了，以此作为逃避，要么彻底走向另外一个极端。

这些事情，不想不成，多想却无益。

陈平安便去想师兄左右在离别之际的言语，原本陈平安会以为左右会不给半点好脸色给自己。

但是很意外，师兄左右离去之前，还有笑意，言语也极为平和，甚至像是在半开玩笑，与那小师弟笑道：“学书未成先习剑，用剑武功再读书，师兄如此不济事，当师弟的，此事别学师兄。”

————

剑仙邵云岩此时已经站在书斋当中。

落座书案后，提笔写了一句心得，轻轻搁笔后，邵云岩十分满意。

“尽小者大，慎微者著，日就月将，学有缉熙于光明。”

————

陈平安一路走回大堂，坐在主位上，只是暂时闲来无事，便伸手按在四仙桌的桌面，原本紧密衔接的卯榫出现松动，微微颤动。

当陈平安抬起了手，桌子便很快恢复了平静。

陈平安站起身，走出几步再转身，蹲在地上，看着那张桌子。

瞧着四平八稳万万年。

第六百三十六章 多少小鱼碧水中

甲申帐，不是剑修却是领袖的木屐。

刘叉的唯一弟子，背篋。托月山关门弟子离真。雨四。?滩。女子剑修流白。

一行人出现在了那场双方问剑的战场最南端，雨四蹲在地上，双指捻起一小撮土壤，轻轻将其碾成碎末，拍了拍手掌，起身道：“两边剑意的此消彼长，转换程度，跟预期差不多，也就只剩下这么点好事了。”

流白皱眉道：“为何明明是个圈套，还要往里边跳，再说了，又不光是我们甲申帐觉得不妥，甲子帅帐那边依旧不理睬，这算怎么回事？我方地仙剑修明白着是被针对了的，已经战死了几个？昨天为止，已经有九个了吧，接下来，还要送多少战功给剑气长城？这是打仗，哪有这么死要面子活受罪的打法！木屐，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回了后，也不愿多说半句。要真是在那边挨了白眼委屈，我，离真，背篋，都可以与各自师父言语一声。”

她是周密的嫡传弟子之一，跟随那位被誉为“学海”的先生，熟读兵书，习惯了斤斤计较，环环相扣。

雨四也跟着说道：“木屐，别一个人闷在心里，在我们这边，没什么不能讲的。”

木屐说道：“甲子帐那边，也没说具体缘由，只说问剑过后，包括仰止、黄鸾两位将功补过的前辈在内，会拎着一颗颗在后方截杀而来的剑仙头颅，丢往剑气长城，作为问剑之后的回礼。”

流白怒道：“还什么礼？！难不成地仙剑修不白白死，便没有那些隐匿剑仙的头颅了吗？根本就是两回事！”

木屐感慨道：“是啊。我也不懂。不懂为何要在这里，就有这么多我方剑修死在这里，好像一定要死。”

?滩笑道：“事已至此，还能如何，我们大不了就这么干瞪眼，瞧着喽。”

前边远处的战场上。

有那蛮荒天下的剑仙现出百丈真身，单独位于战场上，双手持剑，一剑落地。

剑气长城的剑阵瀑布之上，天幕顿时落下数百条鲜红闪电，如神灵震怒，手持雷鞭，胡乱砸向大地。

剑气长城的剑仙也随之应对，以剑气云海拦截雷电，防止落在剑阵之上，殃及那些中五境剑修。

有一位身姿纤细的己方女子剑仙，并无携带佩剑，只是大袖飞旋，方圆数里的大地之上，便有剑气凝聚，化作千百飞剑，激射向那座好似从天而落的剑气长城磅礴剑阵。

城头之上的大剑仙岳青，以两把本命飞剑之一的云雀在天，与之对峙。

在妖族修士的法宝洪流与这场问剑，两场大战当中，蛮荒天下有数位原本籍籍无名的修士，好似应运而生。

一位原本不是剑修的妖族修士，不过是洞府境练气士，在出剑之后，原先相对己方剑阵，就只是凑数而已，不曾想竟然无意间得到了两道剑气长城远古剑意，并且品秩极高。少年注定会以此跻身百剑仙之列，大把资源倾斜在他身上。说不定到了浩然天下，就是有望开宗立派的剑道种子。

一位金丹境剑修，原本属于鸡肋的那把本命飞剑，立下了匪夷所思的战功，先后两次让敌方两位剑仙的倾力出剑，不但救下了两位地仙剑修，还使得对方剑仙的飞剑神通，莫名其妙砸在了剑气长城的剑阵之上，剑气长城那边光是金丹剑修，就先后瞬间折损各两人，地仙之下的中五境剑修，本命飞剑，更是被重创一大片，直接撤出了战

场。

这位金丹剑修立即被下令撤出了战场，此后被飞升境前辈施展了障眼法，数次重新置身战场，专门针对对方大剑仙的倾力一击。

至于一位金丹剑修，为何能够未卜先知到剑仙出剑，除了甲子帐知晓真相，甲申帐这些军帐，都无权过问。

此外，一双元婴境剑修道侣，在大战中先后破境跻身上五境。

若是没有这些“光彩照人的点缀”，蛮荒天下的剑修问剑，就是个笑话。

因为剑气长城的剑修折损速度，与诸多军帐的推演结果，出入不小，比预期要慢上许多。

木屐说道：“打仗，打得不过是人、钱两物。对方剑修折损比预期少，只是少，又不是没有死人。接下来就看神仙钱一事了，其实这个比剑修更关键，如今剑气长城的剑修灵气，陆陆续续的，大多数已经开始出现干涸迹象，剑气长城战场上的灵气，如此浑浊，双方都别想汲取了，我们却背靠整座蛮荒天下，又被两位前辈以大神通牵引，两股灵气聚拢，好似江河，正在源源不断往这边涌来，可那堵城头背后，才多大的地盘，能够积蓄多少灵气？战事越往后推移，能支撑起剑仙的多少倾力出手？关于此事，乙戊军帐，是早早有过一场精准计算的。只要此事没有意外，剑气长城如今的剑修，不过是晚死，到时候就会死得极快极多。”

雨四笑道：“甚至极有可能是自己熬死自己，死得悄无声息，哪怕祭出了飞剑，都收不回去。”

流白沉声说道：“前提是没有意外！剑气长城没有预料之外的灵气来源！但是这场仗打下来，带给我们的意外，少吗？！”

木屐点头道：“那就粗略计算一下，浩然天下的八洲渡船，北俱芦洲不去说它，把自己半洲物产掏出来，都有可能，所幸这种事情，也

就北俱芦洲做得出来了。桐叶洲没有渡船，距离倒悬山最近的，就是南婆娑洲和西南扶摇洲，扶摇洲渡船以山水窟为首，有旧怨，不会好说话的。当下说不定又在帮我们大忙了。婆娑洲，则是不敢太好说话，即便船主们失心疯了，愿意竭力帮助剑气长城，也得看他们的宗门山头敢不敢答应。”

木屐说到这里，笑了起来，“还好，剑气长城从来不擅长与浩然天下打交道。”

流白习惯了说反话唱反调，“万一呢？万一剑气长城有人，能够说服八洲渡船，大肆补给剑气长城？！”

?滩抬头望向剑气长城，冷笑道：“靠什么说服？是靠剑仙的面子？能挣大钱不挣的好心人，怎么当上的渡船话事人，如何做的倒悬山买卖？难道要靠剑仙亲自送神仙钱给人？巧了，剑气长城其实最缺灵气最为纯粹的神仙钱。”

木屐仰头望向那座城头，说道：“有机会的话，很想见一见那个人，就坐在城头之上，与他复盘一番。”

离真说道：“那也得看他能不能活到那一天。”

流白灵光乍现，刚要说话。

木屐像是猜到了她的想法，摇摇头说道：“意外自然要用意外来纠错。倒悬山那边，有些存在，不会一直作壁上观的。”

————

米裕堆过了雪人，还偷偷摘了园圃花叶，为那雪人儿姑娘穿上了花衣裳，色彩样式，皆是当年初见时她的模样。

来到了大堂这边，瞧见了那个蹲在地上看桌子的年轻隐官，米裕跨过门槛，斜靠一张小桌案，好奇问道：“隐官大人，这张四仙桌，其实是件暗藏玄机的值钱宝物？打算搬到避暑行宫？”

陈平安站起身，“出门走走。”

米裕站直身，又瞥了眼四仙桌，看来不那么值钱。

春幡斋作为倒悬山四大私宅之一，占地极大，穿廊过道，古木参天，尤其以假山奇石著称于世，飞瀑流泉，与花木扶疏相得益彰，陈平安和米裕走在一条石磴道上，水气弥漫，灵气盎然。

米裕问道：“隐官大人，容我再废话两句，死死捂住自家饭碗，再从他人饭碗里抢饭吃，味道特别好，可那帮人不是寻常人，只给好处，依旧不长记性的。”

陈平安笑道：“是怪我兴师动众，喊了那么多剑仙撑场子，最后竟然没死人？”

米裕说道：“这哪敢。”

陈平安解释道：“十一位剑仙驾临倒悬山，杀意那么重，作不得伪，说句难听的，剑仙需要假装想杀人吗？可是到最后，依旧一剑未出，你信？”

米裕说道：“不信。”

陈平安点头道：“所以吴虬、白溪这帮人，更不会相信。别看后来谈正事，一个个商贾好像重返账本算盘小天地了，其实还是在忧心生死一事。许多细节，你要是多打量打量，而不是光顾着那几位女子船主哪里好看了，哪里瑕疵了，其实不难发现我说的这个真相。”

米裕有些悻悻然。

习惯成自然，这也算是他的小天地，只是比不得隐官大人的深谋远虑，他米裕的对手，只有世间好看女子。

陈平安停下脚步，转身望向不远处的水榭楼阁，“要么多杀几个，来自中土神洲的吴虬，修为实力最强的江高台，与剑气长城结仇最多

的白溪，境界最低、身世最不值一提的柳深，都得杀了。杀得对方觉得最不会死的一撮人，全死了，才能够将对方逼到墙角那边去，再无退路，处境与人心皆如此。”

假山之上，透漏瘦皱的山石，缝隙之间，生长着一棵棵绿意葱葱的小松小柏。

陈平安坐在一级台阶上，“如果局面不至于如此，那就一个都别杀，余着。会杀谁，让他们自己瞎琢磨去，你等着吧，只要稍稍给点暗示，自有聪明人，帮我挑人杀，反过来暗示我，谁死了最没有代价，不需要晏溟、纳兰彩焕赔多少钱，甚至可能都不需要剑仙孙巨源赔礼道歉。既然觉得剑气长城肯定要杀人立威，渡船总归要死人几个才对‘隐官’和剑仙有份交待，那就死道友不死贫道。”

陈平安指了指那些虬曲似病的松柏，“在山野大泽能活，在这里不也一样好好活着。”

米裕豁然开朗，心中那点积郁，随之烟消云散。

陈平安却说道：“杀人不是一件好玩的事情。只谈心中感受，大堂上那一排船主，杀光了才快意。可如果多计较一番，单独拎出来，你说谁真正该死？白溪？他终究不是那个山水窟老祖。吴虬？怎么就该死了？江高台，若非被我一顿胡搅蛮缠，他又太过想着帮助自己和八洲渡船占尽便宜，需要沦落到身陷死地的地步吗？”

米裕沉默片刻，坐在陈平安身边，沉声道：“发死人财更不好玩，不也玩得一个个很起劲，很开心？换成我是隐官大人，早动手了。当然，后果会很糟糕。”

陈平安难得与米裕说了一番宽慰言语，“剑仙自然只做剑仙该做的事情，如果我没有记错，你在我这个岁数，已经是金丹剑修了，然后六十四岁跻身的元婴境，一百九十六岁破的元婴瓶颈。事实上，你的资质在众多剑仙当中，真不算垫底的，反而可以算靠前。极好的资质，保证米裕能够跻身他人梦寐以求的上五境，但是在这个过程当中，你转去做了一件练剑之外的熟悉事情，你真心喜欢的。得到的结

果，在外人眼中，不算好，但是你自己觉得没什么问题，最多就是对兄长米祜心怀愧疚。”

米裕有些尴尬，“隐官大人直说无妨的，米裕无非就是对谈情说爱更感兴趣，与女子们卿卿我我，比练剑杀敌，也更擅长。”

陈平安笑道：“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浩然天下出不了这么多剑修，但代价就是得有个熟悉外乡规矩的外人，来当这个隐官。可如果我也因此分心，道心越来越远离纯粹二字，那么一直在这条路走下去，就算在算计人心一事上建功精进，一旦心思过多倾斜在此事上，我未来的修行瓶颈，就会越来越大。不过我可以保证，只要没有大的意外，比米剑仙的大道成就，尤其是厮杀本事，应该还是我要高些。”

米裕点头道：“境界不能解决所有事情，但是可以解决许多事情。”

陈平安说道：“境界可以解决很多事情，但是境界不能解决所有事情。”

米裕赞叹道：“隐官大人之所以是隐官大人，不是没有理由的。”

陈平安没接这一茬，笑道：“先前邵云岩与我顺水推舟说了一番话，算是换了一种法子，表明了他的态度，大致上与你刚好相反，是要劝我不要意气用事，滥杀一通。话说得很委婉，但是我如果不听劝，以后再有议事，估计地址就要换到水精宫或是灵芝斋了。你以为邵云岩，坐在大门口，就真的只是为咱们剑气长城当门神了？一位剑仙，心气不会低的。”

米裕皱紧眉头。

陈平安摆摆手，“无需因此迁怒邵云岩，只要说得有道理，那我们就听个劝。何况在这之后，邵云岩是不介意我们做点狠辣手段的，我试探过，他接受了，不但如此，他还愿意亲自出马，并且答应帮我找回那位精通做假账的商家天才。所以说兜兜转转，弯来绕去，终究还是我想要的那个结果。”

米裕轻声道：“有些辛苦。”

没有敬称一声隐官大人的言语，一般而言，就是米剑仙的肺腑之言了。

陈平安站起身，“不能光敲棍子把人打蒙，该给点真正的实惠了。不然等他们回过神，还是会有些自作聪明的小动作，我能应付，但是耗不起。”

返回春幡斋中堂那边，众人都已落座。

陈平安坐在主位上，微笑道：“不争不吵不朋友，既然是朋友了，那我还真件小礼物，要送给诸位。”

不曾想没有任何人觉得轻松，一个个屏气凝神，不少老船主甚至都已经双收藏袖，准备一言不合便要……逃命。

当下没了对面那排剑仙坐镇，这位隐官大人，反而终于要杀人了？

这位年轻隐官的脑子，好像与常人大不相同，真做得出来！

陈平安笑道：“人手一件的小礼物而已，大家不用这么正襟危坐。”

米裕缓缓站起身。

对面几个胆子较小的船主，差点就要下意识跟着起身，只是屁股刚刚抬起，就发现不妥当，又悄悄坐回椅子。

米裕一手负后，一手轻轻抖了抖法袍袖子，掠出一块块宝光流转、剑气萦绕的古怪玉牌，一一悬停在五十四位八洲船主身前。

米裕心意微动，全无涟漪牵动，所有玉牌便瞬间竖立起来，缓缓旋转，好让对面那些家伙瞪大狗眼，仔细看清楚。

众人已经顾不得一位玉璞境剑仙的这份神通。

吴虬凝神望去，是浩然天下最寻常的无事牌样式，谈不上正反面，一面篆刻有“剑气长城”，另外一面刻有“浩然天下”，只是在剑气长城四字一侧，又有小篆“隐官”二字，以及字体更加细微的蝇头小楷，是一个数字，九。

吴虬迅速望向别处，唐飞钱那边数字为“十二”，江高台为十六。

扶摇洲“瓦盆”渡船管事白溪，身前那块玉牌的数字为十三。

最靠近大门那边的“霓裳”船主柳深，是九十六。

陈平安斜靠四仙桌。

米裕开口说道：“别管数字的大小，总之谁都是独一份了。这玉牌，是隐官大人亲手画符且篆刻，每一枚玉牌，皆有两到三位剑仙的剑气在里头，至于是哪些剑仙青睐了哪枚玉牌，除了隐官大人，谁都不清楚，如何推敲出来答案，各位只管各凭手段，去探究一二。总之，放眼整个浩然天下，谁也仿造不出来。要说值钱，谈不上，诸位都是做大买卖的，什么好玩意没见过。可要说不值钱，可终究是只此一件的稀罕物。”

米裕说到这里，加重语气说道：“以后其他人，再想要得到这么一枚玉牌，就看有没有机会见着咱们隐官大人的面，有没有资格成为春幡斋的贵客了，我可以肯定，极难。而且这类玉牌，总共就只有九十九枚，不会打造更多。故而最大的数字就是九十九。所以将来若是谁见到了数字为一百的玉牌，就当个笑话看好了。”

邵云岩突然开口笑道：“我也是客人，为何独独我没有玉牌？我看是数字越小，越贵客，那我就要那枚小楷刻字九十九的玉牌好了。”

米裕不敢擅自行事，便转头望向陈平安。

江高台突然起身抱拳，郑重其事道：“隐官大人，我这玉牌，能否

换成数字为九十九的那枚？”

这一次，还真不是那年轻隐官与他说了什么，而是江高台自己真真切切，希望将眼前玉牌换成那枚数字最大的。

小赌怡情？

未必是小赌。

江高台一直相信自己的直觉。修行路上的很多关键时刻，江高台正是靠这点无理可讲的虚无缥缈，才挣了如今的丰厚家当。

邵云岩微笑道：“江船主，这也与我抢？是不是太过不厚道了？何况数字越小，说不得两三位浇筑剑气在玉牌的剑仙，境界便更高，何必如此计较数字的大小？”

江高台笑着转身再抱拳，“恳请邵剑仙割爱。”

邵云岩摇摇头，“这事儿，没得谈。”

陈平安说道：“玉牌此物，就当是诸位小赌怡情了，赌一赌是哪些剑仙的剑气蕴藉其中，愿意相互交换，还是眼前这一枚便是有眼缘的，都随意，你们可以私底下商量，不过事后需要在我这边记录在册，是谁得了哪枚玉牌，我虽然是送礼之人，好歹心里得有个数，离开春幡斋之前，记得与咱们米剑仙打声招呼。至于诸位得了玉牌，是送给宗门、山头，还是自己保留，或是转手卖出，只将玉牌当玉牌卖了，反正不值钱，也都可以随意。现在我们不聊这种小事，继续谈正事。”

米裕重新落座。

邵云岩与江高台也坐下。

先前米裕来的路上，有些别扭，问了个问题，“连我都觉得别扭，那些剑仙不别扭？知道这些玉牌要送给这帮王八蛋吗？”

“知道，我与每一位剑仙都明说了的。”

陈平安当时的答案很简单，“别扭个什么，以后的浩然天下，每见着一枚玉牌，都会有人提及剑仙名讳和事迹，姓甚名甚，境界如何，做了什么壮举，斩杀了哪些大妖。说不定比你米裕都要如数家珍。”

米裕立即苦笑道：“隐官大人，我也是剑仙啊。为何事先不与我说一声？”

陈平安笑呵呵道：“不少二话不说便豪爽答应下来的剑仙，都会当面额外询问一句，玉牌当中，有无米大剑仙的剑气。我说没有，对方便如释重负。你让我怎么办？你说你好歹是隐官一脉的龙头人物，金字招牌，就这么不遭人待见？甲本副册上边，我帮你米裕那一页撕下来，放在最前边，又如何，管用啊？你要觉得管用，心里好受些，自个儿撕了去，就放在岳青、兄长米裕附近书页，我可以当没瞧见。”

米裕心如刀绞，搅烂了一颗真心，比那情伤更重。

这会儿是半点不别扭了。

只恨自己无法参与其中。

此时此刻，大堂众人都已经将那玉牌小心翼翼收起。

这份小心，除了视为珍稀之物的那份善待之外，当然也担心动了手脚，莫名其妙玉牌连同剑气一起炸开，也担心玉牌剑气不会杀人，却会害他们泄露行踪，或是所有言行举止，都被年轻隐官尽收眼底耳中，毕竟儒家书院的每一位君子贤人，腰间那枚玉牌，便有此用。

米裕感慨万分。

想起了来的路上，年轻隐官对他的一些指点。

“与这些商贾，嘴上说再多的香火情，旧事重提情谊也好，重重许诺将来也罢，都是虚的。”

“需要以小见大。”

“我们不用明确去说他们凭此玉牌，可以从剑气长城这边得到什么，就让他们自己去猜好了，聪明人花心思猜出来的答案，对不对不重要，反正十分牢靠。”

大堂议事越来越顺畅，放在桌面上的争执越多，并不意味着是坏事。

一直到黄昏时分，暂告一个段落。

在此期间，那些大大小小的算计，八洲渡船合伙算计剑气长城，一洲渡船抱团算计邻居别洲，一洲之间各条渡船相互算计，米裕是真不感兴趣，可是职责所在，又不得不掺和其中，这让米裕第一次有了专心练剑其实不是苦差事的念头。

众人再次散去，各自返回庭院秘密议事，其实在剑仙离去绝大多数之后，在大堂以言语心声交流，已经足够安稳，但是能够有这么个流程，还是让跨洲渡船管事们心中舒坦不少，最少自在些。不然经常一个眼神望向对面，剑仙不在，光是那些剑仙落座的空椅子，也是一种无形的威慑，委实让人难惬意。

陈平安继续独自一人逛起了春幡斋，与众人约定两个时辰后再碰头议事。

米裕剑仙却有事要忙。

因为年轻隐官交代了米裕去做两件事情。

在避暑行宫，面对那些个个年轻的剑修，米裕依旧会觉得自己略显多余，不曾想到了倒悬山，落在自己肩上的重担有点多啊。

一件事情，是私底下走门串户的时候，与那些船主们提一提“礼尚往来”四个字。

必须暗示他们这是与隐官的小私谊，不算跨洲渡船与剑气长城的大买卖。

你米裕就负责收礼。晏溟与纳兰彩焕不合适做此事。

米裕便问这些好处的最终去处。

陈平安直言不讳，说都得交予晏溟和纳兰彩焕，但是在这之前，隐官一脉所有剑修，可以人人先挑选一件心仪之物。

米裕便好奇询问莫非我也有一份？

陈平安笑言当然，若是真要忍不住怜香惜玉，那位元婴女船主交出的两件宝物，私人之物，你可以归还给她，就当是你米裕预支了酬劳。

米裕大为叹服，世间最知我者，隐官大人是也。

另外一件事情，是让米裕去找晏溟和纳兰彩焕，三人合计一番，帮此次春幡斋议事想出一个响亮的名字，让所有渡船船主颜面有光，觉得此次议事，是共襄盛举，而非受人胁迫，最少不该让人外界如此认为。更要让所有人都觉得春幡斋议事，是一桩值得拿出去说道说道的极佳谈资。只要开了个好头，哪怕这些商贾离开了倒悬山，所有渡船管事自然都会暗中帮忙推波助澜，鼓吹造势，一些个原本不得不将那块玉牌上交给宗门山头的小船主，也就能够顺势留下玉牌，作为私人珍藏。

浩然天下的练气士，都好面子，那就给他们，反正剑气长城和隐官一脉也不用掏一颗钱。

足足十一位剑仙，亲自露面待客。

船主们之前在春幡斋多难熬，以后出了春幡斋，只要双方心有灵犀，各有默契，那么一旦运作得当，这些船主就会有潇洒，可以挣下极大的一笔声望，人人皆是成为这桩天大美谈当中的一份子。

陈平安就真的只是闲逛而已，顺路捏了个大雪球，藏在咫尺物当中，打算送给郭竹酒，如今的剑气长城，酷暑炎炎。

灵芝斋估计接下来几天生意会很好了。

这是宗门师门的那份，可以记在账上，可估摸着所有人自己还要掏腰包，再拿出一件像样的仙家宝物，送礼不送单，求个好事成双。

米裕一个半时辰后，来找了次年轻隐官。

陈平安笑着打趣道："对方没答应，胜似答应，让你白得了一份情谊？临了有没有秋水长眸水盈盈，将你大骂一通，让你滚出去？不过以米剑仙的道行，应该还是成功留下了那件宝物才对。"

米裕无奈道："隐官大人，你若是稍稍花些心思在女子身上，可了不得。我最后将那宝物放在了门口。"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我让你做了两件事，所以还是多给你一件宝物，回头到了剑气长城，你挑了一件，可以送给兄长。"

米裕又开始别扭起来。

知道这是隐官大人的好心好意，也知道兄长米祜见着了自己在隐官一脉，小有建树，至少也不是混吃等死，兄长应该会很欣慰。

可米裕终究是做不出这种事情。

人生当中有太多这样的小事，与谁道声谢，与人说声对不起，就是做不来。

两人并肩而行，陈平安缓缓说道："我不是要你刻意耍心机，要让你拗着心性，以此讨好你兄长。若是如此，我就是一口气作践了你们两个与我自己。一个人，算计极多事，终究是为了不算计那么三两件事。你之所以别扭，就在于你觉得自己如何想，与你兄长米祜如何想，哪个更重要些，你还是没有弄明白。真要谈付出和回报，你米

裕，还得起米祜吗？米祜如果没有你拖累，早就该是与岳青并肩的大剑仙了，可如今才刚刚破境跻身的仙人，为何如此，整个剑气长城都心知肚明。我建议你去见一见米祜，不是还什么，事实上米祜哪里需要你还什么，但是米裕应当用一件事，或是一句话，让自己兄长明白，所有的付出，弟弟米裕，是知道的，不会装傻。”

说到这里，陈平安不愿意说得太严肃认真，于是玩笑道：“再不要脸一点，见了米祜大剑仙，米裕就直说，兄长，我这辈子算是不奢望仙人境了，但是以后老米家的香火传承和开枝散叶一事，在剑气长城肯定是数得着的好，以后喊你伯伯的小家伙们，反正不止一两个。”

陈平安最后说道：“这只是我一个外人的觉得好，你米裕自己如何想，其实还是很重要的。”

米裕笑道：“我也觉得……好像不错。我回头试试看吧。”

米裕离去后，陈平安走在一处山水相依的石道上，隔开了假山与泉水，道路上铺满了必然来自仙家山头五彩石子，春幡斋客人历来不多，故而石子磨损极小，让陈平安想起了北俱芦洲春露圃的那座玉莹崖。

凑巧邵云岩在不远处，一手持精致瓷盆，正在往水中抛洒鱼饵。

陈平安走过去凭栏而立，望着游鱼争食的景象，说道：“多少小鱼碧水中。”

邵云岩笑道：“雅致且点题。”

片刻之后，邵云岩问道：“如今还有担心之事？”

陈平安点头道：“担心渡船管事当中，所在山头，早已与蛮荒天下勾结，更怕勾结极深，豁得出性命，也要毁掉春幡斋盟约。也担心倒悬山有些想不到的人，会以蛮力出手。不管是哪一种担心，只要发生了，也不管真相如何，总之给人看到的结果，就是有人死在了剑气长城的剑仙之下，扶摇洲，皑皑洲，这两洲船主，尤其是山水窟白溪，

死人的可能性比较大，事后自有一番足够恶心的蹩脚理由，到时候人心大乱，先前谈妥了的事情，全不作数。”

邵云岩疑惑道：“你做了这么多，即便如此死人，处处是漏洞，根本经不起推敲，真能扭转局势？”

陈平安伸手抹掉栏杆上的积雪，“人心哪有那么多道理可讲。打造一条桌凳，辛辛苦苦，可要想打烂，不就三两下的事情。算计人，就得有被人算计的觉悟。”

然后陈平安笑着反问道：“那如果我再假设，有人不分青红皂白，离了倒悬山，对那些船主，二话不说，就是乱杀一通？以后还敢有跨洲渡船停靠倒悬山吗？”

邵云岩脸色凝重，“关于此事，好像与船主们说也不是，不说也不是。说了，人人趋利避害，不说，一旦发生，以后更是不会再来。”

陈平安趴在栏杆上，“所以说不怕意外发生，就怕那个意外，明摆着是在躲躲藏藏。只要对方耐心好，一直不出手，我就只能陪着他耗下去。”

邵云岩问道：“如何应对？”

陈平安叹了口气，“这就我得去见一见那位大天君了，希望不要吃闭门羹吧。”

邵云岩脸色古怪，“刚得到消息，已经闭关了。”

陈平安伸手揉了揉额头，头疼不已，思量片刻，“也好，等于是帮我做决定了，陪邵剑仙去往南婆娑洲的第三个剑仙人选，有了。”

是那位女子大剑仙，陆芝。

其实她积累的战功，本就足够她离开剑气长城。

看样子她是更想去蛮荒天下游历练剑，而非浩然天下。

前提是她自己愿意离开剑气长城，坐镇倒悬山。

不然别说是隐官头衔不管用，恐怕搬出了老大剑仙，一样无意义。

可陆芝哪怕答应此事，她提前离开剑气长城，其实影响不小。

就真的只是两害相权取其轻了。

陈平安伸手轻轻敲击栏杆，与邵云岩一起商量破解之法。

是不是应该泄露些春幡斋议事内容，提早渲染一番，故意只留下自家那位米裕剑仙，好诱使对方权衡之后，立即出手？

要不要通知已经去往蛟龙沟、雨龙宗一带的谢松花？陆芝，米裕，加上谢松花，以及邵云岩，只要对方现身，对方境界越高越好。哪怕是一头飞升境大妖，一样在劫难逃。

两天之后，年轻隐官满载而归，礼物没少收。

剑仙米裕留在了春幡斋。

天底下没有不漏风的墙。

春幡斋这场议事，只在一夜之间，就让整座倒悬山沸沸扬扬。

大致内容，无非是剑气长城，与八洲渡船管事谈妥大局，一方出剑，一方出钱，合力应对当下那场蛮荒天下的攻城战。

米裕，邵云岩，谢春花，分别隐藏在三个方向的渡船之中，连那三条渡船都不知晓此事，竟然能够让一位剑仙“护送”。

西南扶摇洲，南婆娑洲，东宝瓶洲。

悄然来到倒悬山的陆芝，坐镇倒悬山，负责随时策应某位远游的剑仙。

扶摇洲渡船“瓦盆”之上，白溪坐在船舱当中，皱了皱眉头，有敲门声响起。

不等这位元婴修士开门，屋内便出现了一位老者，撤了障眼法后，变成了一位意态惫懒的年轻人。

白溪站起身，沉声道：“不知前辈造访，所求何事？”

年轻人笑道：“不算前辈，我叫边境，来自中土神洲的小剑修，与你问些春幡斋议事的详细过程，再来决定要不要大开杀戒。”

白溪默不作声。

年轻人一双眼眸变作漆黑，伸手在桌面上写下了一行字，然后沙哑说道：“你家山水窟老祖与我是故友，他那件本命法宝，当年还是我送给他的一桩机缘，桌上这句话，每一艘‘瓦盆’渡船管事在死前，都会被他告知才对，你难道就不奇怪，为何每一个渡船卸任管事，不出几年就会暴毙？就为了藏住这个稀奇古怪的小秘密。你小子运道最好，生得晚，有机会熬到见着我，白白得了一桩泼天富贵。你这打不破的元婴瓶颈，遇见了我，自然能够被随便打破。”

白溪立即抱拳弯腰，“恭迎前辈！”

“边境”落座后，笑问道：“你和渡船，不会被人动了手脚都不自知吧？”

白溪没有坐下，依旧站着，说道：“渡船早已仔细搜寻过，尤其是我这住处，绝无被动手脚的可能，至于那块玉牌，我都留在了倒悬山私宅当中。而且晚辈所有言行举止，都合乎情理，甚至事后还故意埋怨了几句，无非是做样子给春幡斋看的，那位心机深沉的年轻隐官，非但找不到任何蛛丝马迹，反而更会打消疑虑。”

边境笑道：“什么玉牌？年轻隐官？说说看。”

白溪先讲过了那枚玉牌的大致门道，得了眼前这位“老前辈”一句好用心、可惜不为我们天下所用的极大称赞，白溪随后仔细讲述了一遍春幡斋的议事过程。

边境点了点头，“若是成了，天大麻烦，不枉费我涉险走这趟。”

说完这句话，边境大笑道：“被这皮囊拘束遮掩，你方才猜我是仙人境，还是低了。”

白溪再次抱拳致礼。

飞升境大妖！

白溪最后小心翼翼问道：“前辈打算何时动手？”

边境瞥了眼这只蝼蚁，白溪硬着头皮说道：“恳请前辈出手之后，也将‘瓦盆’渡船击沉，死人多些，无妨。不然我们山水窟嫌疑就大了，只会耽误前辈以后行事，影响大局。”

边境笑着点头，“这话中听，你小子既然如此伶俐，该你得了一桩大造化。”

东南桐叶洲有布局，可惜提前败露，只是让扶乩宗和太平山伤了元气。而西南扶摇洲的布局之一，便是这位出身扶摇洲却跑去游历中土神洲的边境了，为了骗过那个邵元王朝的国师，十分辛苦，亏得自己选中的这个年轻剑修“边境”，自身能耐不小。

至于南婆娑洲，有那陈淳安在，就不去送死了，没什么布局。

边境说道：“我先不着急动手，风险太大，四散归乡的渡船，暂时都不去动。等到下次他们挣了更多的钱，再次离开倒悬山，然后开开心心赴死。”

白溪松了口气，如此作为，确实稳妥。

不然还真怕这位前辈仗着飞升境修为，就只以蛮力行事。

边境笑呵呵道：“那个叫陈平安的年轻人，反正比你想象中更聪明，‘霓裳’渡船上边，就藏着个玉璞境剑修，应该是你所说的那个狗腿子剑仙米裕。我反正是游山玩水，半点不着急的，就当是陪着他们再耍一耍。我倒要看看，这些个心高气傲惯了的剑仙，耐心到底有多好。若是耐心实在好，大不了我就更晚些出手。”

边境没了笑容，站起身，白溪如同被掐住脖子，一点一点当着一头飞升境大妖的面子，双脚离地，缓缓“飞升”。

门外有个白溪十分熟悉的嗓音，好像在帮他白溪说话。

“自己蠢别怨人。”

边境冷笑道：“陈平安，你竟然舍得自己的一条命，来跟换我命？怎么想的？！”

屋外，一个骂骂咧咧的年轻人，撕去脸上的那张女子面皮。

身边则站着没撕掉男子面皮的陆芝。

除此之外，两人都有老大剑仙陈清都，亲自施展的障眼法。

边境问道：“怎么跟来的。”

年轻隐官笑道：“学山水窟，赌大赚大。”

边境刚要有所动作，便瞬间凝滞起来。

因为屋内出现了一位最不该出现在此地的儒衫老者。

边境大笑道：“好好好，竟然几位剑仙不够，还请来了陈淳安！”

老儒士淡然道：“我的名字，也是你可以喊的？”

第六百三十七章 远游人皆是蒲公英

陈平安之所以敢现身，除了身边站着剑气长城巅峰十大剑仙之一的陆芝，更重要的，还是陈淳安会到场。

假设是差不多境界的厮杀，大剑仙擅长杀人，却未必擅长救人。

先前城头之上，那场袭杀，米裕拦阻等同境界、修为的剑仙列戟，已经竭尽全力，米裕依旧慢了一线。

但是陈淳安在，便定然无忧。

陈淳安言语过后，根本不给那头飞升境大妖废话半句的机会，天地已经变换。

陈平安一瞬间心神震动，整个人好像显出了无穷大的法相，骤然间“飞升”，到了天幕最高处，足可俯瞰整座浩然天下的版图，只是不等陈平安稍稍打量一番，就又在刹那之间，巨大法相又被迫凝聚为一粒比尘埃还小的心神芥子，返回大地不说，遁入了仿佛手掌纹路即山河的极小之地。

等到陈平安彻底回过神，转头回看了一眼，脑海中自然而然浮现出一句道诀，“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杳杳冥冥，合真空，太虚是了。”

原来陈平安身后是悬停着一颗巨大圆球，雪白皎洁，莹莹生辉，依稀可见亭台阁楼，还有一棵桂花大树，原来是那明月中间种桂花。

陈平安与身后此物相比，双方大小犹如米粒之于白碗。

陈平安收回视线，举目望去，视野所及，唯有大日悬空，更为庞大，通体金黄色，再无别物。

这轮大日不断散发出丝丝缕缕的金色光线，生灭无常，速度极快。

又有一粒黑点，与一块墨渍，游曳不定。

不断有那一道道雪白纤细光芒，一闪而逝，竟是能够当场斩断那些金色丝线。

应该就是陆芝与那飞升境大妖“边境”的捉对厮杀了。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打算盘腿而坐，心神沉浸其中，然后祭出自己那把尚未想好名字的本命飞剑，以小天地对峙小天地，凭此多感受几分这座小天地的大道运转契机。

不曾想肩头被一人按住，笑道：“有些学问，太早接触，反而不美。不是怕你偷学了去，只是因为你本命飞剑之一的神通，与我这门术法，大道不近。”

陈平安便打消了念头，转身与那位儒衫老者恭谨作揖行礼。

陈淳安点了点头，笑道：“我就只当是儒生晚辈拜见前辈，不是什么文圣一脉关门弟子，与我亚圣一脉问道学问，便不与你作揖还礼了。”

陈平安起身后，汗颜道：“只敢求教，不敢问道。”

陈淳安摆摆手，“你我既然皆姓陈，就是同源不同流，姓氏是如此，学问文脉更是如此。何况骊珠洞天那棵楷树一事，婆娑洲颍阴陈氏，是欠了你人情的。所以我才拉你进来远远观战，能够领略几分剑仙风采，都是你的本事。我不提防大骊龙泉郡的陈平安，但是提防那老秀才，以及他教出来的得意弟子。是不是‘果不其然’？”

陈平安愈发惭愧。

陈淳安伸手一抓，将那天地之外的玉璞境剑仙米裕，拽入了天地之中。

陈平安随后提醒道：“看不真切？你不妨心中念叨念叨你家先生的

学问宗旨，说不定视野会明朗几分。”

陈平安开始心中默念。

陈平安心无旁骛，下意识的，不知不觉就已经是盘腿而坐，双手握拳轻轻放在膝盖上。

坐觉苍茫万古意，远自日升月落之中来。

陈淳安正襟危坐于虚空当中，听到老秀才的学问会心处，便微微一笑。

别说是陈平安的心声言语，陈淳安想听就听，便是陈平安的想法念头，只要陈淳安想要拎出来见一见，也随便可见。

在那之后，又有得了飞剑传讯的谢松花和邵云岩，御剑极快，风驰电掣，破开无数水波云海，找到了那艘山水窟“瓦盆”渡船，陆续被陈淳安“请入”这座日月天地。

三位先后赶到的玉璞境剑仙，如出一辙，根本没有出剑的意思，如今只是各站一方，为陆芝压阵。

米裕比较规规矩矩，死死盯住战场，不帮忙是为了不帮倒忙，只要陆芝不落下风，就打死不出手。

第二个到场的邵云岩，不愧是春幡斋主人，竟是直接以充沛于天地间的日精月魄，开始炼剑了。

最后进入这座日月天地的谢松花，相较于米裕和邵云岩，她明显闲情逸致，一进来，瞥了眼战场，觉得不用自己帮忙，就开始御剑闲逛起来。

见微知著，这就是大不相同的剑仙性情，米裕看似为人散漫，实则最拘束，邵云岩最事功，擅长算计，谢松花心性最纯粹自由。

陈淳安说道：“已经水落石出了，那头飞升境大妖失了真身，边境此人的体魄，被当做了阳神身外身用来栖息，大妖阴神隐匿其中的手段，是一门独门神通，所以才敢去剑气长城，只要此人不站到城头上，便是陈清都也无法察觉。你是怎么发现的？”

陈平安轻声道：“我接连赌了三次。先赌要不要离开避暑行宫，尾随某条渡船离开倒悬山。再赌了那些渡船当中，到底哪条可能性较大，最后赌老先生你会不会觉得我是儿戏，愿不愿意不辞辛苦，从南婆娑洲亲自赶来。若是老先生不来，便是被我赌中了前两场，还是会白跑一趟。”

陈淳安笑道：“那就详细说来。不用觉得与‘赌’字沾边，便不好意思开口。世间学问，说得好说得对，是一难，能够让外人学来容易，见之可亲，思之可行，更是难上加难。”

陈平安正要开口。

那头飞升境大妖硬抗陆芝一剑，竟是破空而至，朝陈淳安和陈平安这边一冲而来。

法相之大，如山岳压顶。

却被天地圣人的陈淳安看也不看一眼，伸出一手，便将那头连真身不知在何处的半吊子飞升境，一巴掌拍回战场，不但如此，那副庞然身躯直接给砸得凹陷进了金色大日当中，置身于金色岩浆大熔炉当中，哪怕大妖怒喝一声，拔地而起，掠出数千丈，依旧被那些金色丝线缠绕在身，再次狠狠拽回“大地”。

陆芝也没有趁机出剑，就只是冷眼旁观，任由那头大妖脱困之后，再来厮杀。

陈淳安对此更是不计较。

老儒士只是面带微笑，听着年轻人细细说来三场赌的妙处。

回了剑气长城的避暑行宫，丢掷了一颗小暑钱，猜正反面。来决定要不要跟随“瓦盆”渡船离开倒悬山。

正面就做此事，反面就待在避暑行宫，等待对方先出手。

在这之前，陈平安阴神出窍，同时用上了一门止观神通，十分粗浅，但是可以摒弃某个念头，结果那颗小暑钱，丢出了正面。

按照陈平安的原先计划，应该留在避暑行宫。

犹豫了一番，伸手按住那颗小暑钱，让郭竹酒猜测正反面。最终陈平安选择离开剑气长城。

听到这里，陈淳安微笑道：“你最先是想要以此来断定自己的运气好坏？若是运道好，那今后就要小心月满则亏了，若是运道不济，猜不中赌不对，反而有希望否极泰来？”

陈平安点头道：“正是如此，我还是不太喜欢做赔本买卖，不赚可以，真不能亏。”

陈淳安笑道：“继续说。”

陈平安依旧是找了一次倒悬山如今的话事人，曾经打过照面一次的那位道门真君，大师兄左右离开之前，曾经说过，当年他在蛟龙沟出剑过后，此人收拢了不少蛟龙之须，收益最大，师弟你去找他办一件事情，不难。若是不答应，你就直接让他等着师兄转身赶赴倒悬山，与他讲理。

再加上剑气长城与崔东山双方安插在倒悬山的谍子，在春幡斋最后一艘跨洲渡船离开之时，陈平安就拿到了所有出入乘客登船的详细记录册子。

在悄然返回倒悬山春幡斋之前，陈平安先喊上了林君璧、玄参在内，数位隐官一脉擅长布局、破局的“弈棋国手”，帮忙

筛选出最有可能造成意外的十条渡船，吴虬，唐飞钱，以及皑皑洲“南箕”江高台，扶摇洲“瓦盆”白溪，皑皑洲“太羹”戴蒿，仙家岛屿“霓裳”柳深，流霞洲“凫钟”刘禹，南婆娑洲、北俱芦洲各一条，还要加上老龙城丁家那艘渡船。

最大的嫌疑，反而也有可能是就是最没有嫌疑。

其实一开始，陈平安与林君璧等人，都没觉得山水窟瓦盆渡船，就一定是蛮荒天下藏在浩然天下的内应。

除了选出这十条渡船之外，还有三十二位有嫌疑的渡船客人。

陈淳安问道：“边境此人，小心谨慎，应该不在当中才对。”

陈平安笑道：“确实事先并无此人，按照原先档案记载，中土神洲邵元王朝，剑修边境，离开剑气长城后，在梅花园子暂住一段时日，便已经离开了倒悬山，却不是与严律、蒋观澄他们一起，而是选择独自一人，去往扶摇洲游历。我与剑仙陆芝其实最先赶上的渡船，是米裕那条‘霓裳’，一番查探过后，并无结果。这才跟上了瓦盆渡船，中途登船之后，就用了一个最笨的法子，四处走动，计算人数，发现多出一人。只是哪怕如此，依旧不敢断言，渡船上一定有大妖隐藏，更不敢断言山水窟就一定早早勾结蛮荒天下。”

陈淳安点了点头，随即笑问道：“不去沿着谢剑仙那个方向登船，是对宝瓶洲和北俱芦洲很放心？”

陈平安摇头，答道：“是相信一头大妖的脑子，足够聪明，不至于去打草惊蛇，将那用两头大妖性命换来的桐叶洲大好形势，画蛇添足。”

陈淳安又说道：“原来丝毫不担心我白跑一趟会生气，就是要与我说桐叶洲？果然是做生意从来不亏。”

陈平安说道：“恳请老先生，相信一次宝瓶洲的眼光。真正豪赌，是我宝瓶洲最先最大！”

陈淳安沉默片刻，欣慰笑道：“善。”

米裕依旧装模作样为陆芝压阵，大日悬空，关键是好似近在咫尺，光是那份炙烤，就已经让米裕心烦意乱。

邵云岩“得寸进尺”，借机掬了一把四溅而出的金色岩浆在手，不敢真正接触肌肤，只能是虚托在手心，然后手掌倾斜，小心翼翼浇在本命飞剑之上。

背负竹匣的谢松花大声问道：“陈老先生，能否送我些日精月魄？不还的那种！”

陈淳安抬头笑道：“谢剑仙，但取无妨。”

陈淳安看了眼无所事事的米裕，笑道：“米剑仙，能否借你佩剑一用。”

米裕立即摘下佩剑。

陈淳安伸手一招，握剑在手，拔剑出鞘，抬了抬袖子，抖搂出一道浓稠似水的月光，“这份月魄，本就得自于蛮荒天下。”

老人双指并拢，在剑身上缓缓抹过，出现了一道细微不可见的凹糟，那道浓郁月光顺着手指，浇筑其中。

米裕心神摇曳，差一点就要热泪盈眶，而且绝对真挚。

自己佩剑的品秩，注定会骤然拔高且不谈，关键是醇儒陈淳安竟然亲自出手，帮助自己炼剑！那东一榔头西一锤子、偷偷摸摸炼剑的邵云岩，能比？光明正大讨要日精月魄的谢松花，能比？

陈平安瞥了眼米裕。

后者立即心领神会，我懂我懂。

这一切，皆是拜隐官大人所赐，我米裕最感恩念旧，天地良心！

陈淳安以月色帮助米裕炼剑完毕，收剑入鞘。

佩剑转瞬即逝，回到了米裕身边。

米裕作揖抱拳，“米裕谢过醇儒老圣人。”

陈淳安点头而笑，然后对陈平安说道：“这件事情做得极好，终究不是君子所为啊。”

陈平安说道：“晚辈如今连贤人都不是，就更不是君子了。”

陈淳安笑道：“与你家先生差不多，最喜欢拿头衔说事，什么‘我这辈子可没当过贤人，没当过君子’，‘只是你们强塞给我的圣人身份，问过我乐意不乐意了吗，当了圣人，我惶恐得要死啊，你们还要咋样’。”

陈平安一言不发。

既然认了先生，就更该为尊者讳。

陈淳安感慨道：“儒家治学，中正平和，方可明德。”

老人望向远方，沉默许久，缓缓道：“贤人思虑，应当缜密。君子立言，尤贵精详。”

陈平安有感而发，脱口而出道：“修力，一拳一剑，皆不落空，占个理字。修心，只管往虚高处求大，于细微处问本心。”

老人对此言论，不置可否。

下一刻，陈平安回到了渡船房间当中。

被陈淳安丢到了天地之外。

白溪依旧站在原地。

天大地大，他一个小小元婴修士，又能跑到哪里去？就算没有拦阻，容得他弃了渡船，去往茫茫大海躲藏？还是拼了命赶赴扶摇洲山水窟？

一位隐官，四位剑仙，尤其是还要加上南婆娑洲第一人陈淳安。

白溪觉得自己就算自己身在剑气长城，已经跑到了蛮荒天下的大军当中，也未必能活。

陈平安笑问道："白船主，过去多长时间了？"

白溪答非所问，见到了年轻隐官的第一句话，便是"隐官大人，我愿意将功补过！只要能活，万事可做！我家老祖勾结妖族一事，我来为隐官大人作证！山水窟有多少家底，我最知晓，全部可以拿来资助剑气长城……"

陈平安轻轻落座，打断对方言语，笑着招手道："万事可在神仙钱一物上泯恩仇，坐下聊，急什么。如何补救，不着急，想着是不是要涉险抓我当人质，赌那万一隐官境界不高，其实也不着急的。"

白溪大汗淋漓，动作僵硬，神色恍惚，跌坐在椅子上。

"白船主，这就过犹不及了啊。"

陈平安笑道："要说装模作样，你我是同道中人，可惜你虚长年岁，道行不高。比心黑，比境界，比家当，比什么都可以，你唯独不要跟我比这个。"

白溪突然站起身，椅子倒飞出去，堂堂元婴，后退数步，跪倒在地，开始磕头，"隐官大人救我！"

因为那位年轻隐官不再单独一人，身后站着那位凭空现身的玉璞境剑仙米裕了。

陈平安给自己倒了一杯茶水，笑问道：“方寸物，咫尺物，私人的，山门的，都拿出来吧，记得帮忙打开。如果诚意足够了，我不介意让你因祸得福，坐一坐山水窟第一把交椅。我境界如何，来历如何，你估计现在都还迷糊着，但我是怎么样的人，你应该很清楚，最喜欢追求利益最大化。最后一次机会，好好珍惜。”

半盏茶功夫过后。

年轻隐官身前桌上，搁放着一方海屋添筹样式的古朴砚台，是山水窟的咫尺物，还有一把脂粉气颇重的团扇，是这位渡船管事的私人方寸物，都搁放了不少好东西和神仙钱。

一些个山水窟密事，也被白溪抖落得七七八八，当然不会竹筒倒豆子，真的全部说出来。

白溪不蠢。

陈平安更不傻。

陈平安掏出一把玉竹折扇，轻轻扇动，同时让那米裕收起了咫尺物和方寸物，真要藏着杀机，米大剑仙上扛得住，就算不是那么扛得住，总不能让一位下五境修士的隐官来扛。

然后陈平安身体后仰，转头问道：“愣着做什么？做掉他啊。留着佐酒还是下饭啊？”

白溪与米裕皆是一愣。

然后天地又是悄然一变。

米裕一剑砍下，竟是极为顺畅，与身在剑气长城差不多，半点没有小天地的压胜气息，反观那位老元婴修士就要凝滞些许。

这一快一慢，加上玉璞境剑仙与元婴练气士的天壤之别，就毫无悬念了。

米裕那一剑，直接将元婴白溪身躯一分为二，不但如此，还将对方一颗金丹、与那元婴皆砍成两半。

只是当米裕要再递出一剑，年轻隐官却出手，以当年与书简湖刘志茂做买卖换来的一桩秘术，拘押了对方的残余魂魄，聚拢起来，攥在手心，微笑道："求我救你，我便救你，开心不开心？如何谢我？"

痛苦不已的那团魂魄，忍住不去哀嚎，颤声道："隐官大人只管说，只管提要求……"

陈平安微笑道："说了让你诚意些，不听？结果如何，不太好吧？我再给你一次机会，与我说一说山水窟真正见不得光的事情，就可活。你境界太高了，让你当那山水窟下任宗主，我不放心，现在正好，境界稀烂，将来次次见我，就只能靠着神仙钱来凑。"

那魂魄再不敢隐瞒，一五一十说了些山水窟老祖的隐秘事迹，以及山水窟出了名的"狡兔三窟，财宝四散"。

"以死谢我。"

陈平安点了点头，五指一握，将那孱弱至极的魂魄，以拳罡悉数碾杀，然后合拢折扇，轻轻挥动驱散那些虚无缥缈的魂魄灰烬，以折扇抵住心口，笑眯眯道："意外不意外？"

米裕已经半点不奇怪了。

陈平安站起身，收起折扇，问道："陆芝大概还需要多久，才能宰杀那头名不副实的飞升境大妖，再就是有没有可能，问出大妖的真身一事？"

米裕一脸为难。

他问谁去？问陆芝？她哪里稀罕搭理自己。问陈淳安？米裕都没这脸皮。

陈平安无奈道：“米大剑仙，你就长点心吧你。”

米裕比较委屈。

然后米裕好奇更多，环顾四周，瞧出了一些端倪，再绣花枕头的上五境剑修，那也是剑仙，眼光还是有的。

这就是咱们隐官大人的本命飞剑？！

陈平安收回了那把本命飞剑，走到窗台那边。

米裕收剑在鞘，一旁护卫。

一座日月天地，一位女子大剑仙陆芝，与那飞升境大妖打得天翻地覆。

一座笼中雀小天地，米裕出剑斩杀元婴白溪，魂魄又被陈平安以秘术拘押、再以拳罡震杀。

这艘瓦盆渡船的其他所有练气士，始终毫无察觉异样。

在那之后。

瓦盆渡船安然无恙，依旧去往扶摇洲山水窟。

只是少了一位鬼鬼祟祟的飞升境大妖，以及身死道消的船主白溪。

多出了一位陆芝，陈淳安并未随行，却交给了陆芝一块儒家玉佩。

再就是邵云岩，负责帮着陆芝收拾山水窟的那个烂摊子。

烂摊子是烂摊子，神仙钱真不少。

邵剑仙的春幡斋，名义上是可以得到一成收益的。

只不过如今整个春幡斋都是剑气长城隐官一脉的“私产”，邵云岩都不明白这一成收益，有什么意义。

具体如何处置山水窟，那些个步骤，陈平安都已经跟陆芝和邵云岩讲清楚。

陆芝听得心不在焉，反正有邵云岩在，她此去扶摇洲，还要小小闭关一次。

至于谢松花，则要返回江高台那艘南箕渡船，一同去往皑皑洲。

分别之前，年轻隐官又忍不住絮叨起了那两个小娃儿，谢松花大怒，问这家伙，难不成那两个娃儿，是你我女儿不成？

年轻隐官这才闭嘴。

这些算计人心的事情，她不喜欢，更不擅长。

陈平安和米裕则一起乘坐符舟，返回倒悬山。

陈平安站在渡船头，回头瞥了眼米裕。

懒洋洋坐在渡船尾的米裕，顿时有些不自在，咋的，又有重担要落在自己肩上了？

来来来，尽管来，我米大剑仙要是皱一下眉头，就不是隐官一脉的扛把子！

陈平安笑道：“忙活来忙活去，邵剑仙得了山水窟一成收益，谢剑仙还清了人情，陆大剑仙得了一份剑道裨益，外加那颗飞升境妖丹，咱们米剑仙也提升了佩剑品秩，那咫尺物和方寸物也是咱们隐官一脉的公家所得，好像就我一人奔波万里没啥事？”

米裕正色道：“隐官大人运筹帷幄，斩杀飞升境大妖是首功，当之无愧……”

陈平安打断米裕的言语，啧啧道：“就你这点溜须拍马的本事，到了我家乡那山头，别说供奉，当个记名弟子都不配。”

米裕伤心不已。

他本就不擅长此道，他的大道所在，一直是与好看女子以真心换真心啊。

只是米裕很快亡羊补牢说了一句，“真要到了那边，隐官大人只管将那些造访山头的各路仙子，交由我待客，只要出了半点纰漏，随便隐官大人问责。”

陈平安皮笑肉不笑道：“死远点。我家山头的风气，本来就已经够玄乎了，连我这山主都有扳不回来的迹象，再加上你，以后名声还不得烂大街。”

米裕委屈得不行。

米裕犹豫了一下，好奇询问道：“隐官大人为何不收下陆芝赠送的那颗妖丹？她是真不愿意收下。按照隐官一脉的战功计算，也该是隐官大人得到此物才对。”

陈平安坐下身，望向碧波万里浩渺无垠的壮阔景象，说道：“我也不是没收，是收下了的，只是劳烦陆芝转交给南婆娑洲一个朋友。”

米裕哦了一声，突然有些后知后觉，得了一颗飞升境大妖的妖丹，搁在浩然天下，约莫是得了飞升境大修士的琉璃金身？

这也叫“没啥事”？

陈平安以合拢折扇敲打手心，笑眯眯转过头，“嗯？”

米裕立即感慨道：“隐官大人两袖清风，不愧是神仙中人啊，浩然天下所有才子佳人、神怪志异当中，都该将那‘谪仙人’悉数换成‘陈平安’三字。”

米裕觉得自己渐入佳境了，虽说依旧不敢与那隐官大人的嫡传弟子郭竹酒过过招，但是与那顾见龙王忻水，在此事上，如今应该算是有了一战之力。

陈平安转过身，继续望向前方，沉默许久，突然说道：“米裕，很高兴我们能够从陌路人，变成朋友。”

米裕愣了半天，最后点头说道：“很荣幸遇见陈平安。”

片刻之后，陈平安说道：“作为临别赠礼，你送给那位中土元婴女修的那把折扇，你亲笔题写了什么内容？”

米裕有些笑容尴尬，“这等上不得台面的儿女情长，说了只会让隐官大人笑话的，不提也罢，不提也罢。”

陈平安却说道：“说说看。”

只说与女子相处之道，米裕的修行境界，可谓高耸入云。

米裕犹豫不定，“那我可真就献丑了？”

毕竟这位年轻隐官在隐官大人之前，还是那二掌柜，百剑仙印谱与皕剑仙印谱，以及那么多的扇面题款，米裕极有可能是整个剑气长城，最为用心钻研的一位剑仙了，学问多门道多，尤其是那些深受女子喜欢的扇面，让米裕一一打听来再抄录纸上，看遍之后，米裕反复揣摩，只觉得受益匪浅。

米裕其实内心深处，也觉得自己那扇面题款，最少也该有二掌柜的七八成功力了。

这会儿渡船反正也无外人，就当是切磋道法了，拿出来说道说

道，不至于太过丢人现眼。

扇子两面，一写“怜取眼前人，却把青梅嗅。瘦应因此瘦，羞亦为郎羞。”

另外一面，则写“行也思卿，坐也思卿，行不得坐难安。思卿不见卿，遇酒且呵呵，人生有几何。”

陈平安听了后，沉默很久。

最后忍不住骂道：“滚出渡船御剑去。”

实在是陈平安觉得自己这辈子，在男女情爱这条最讲天赋、不谈修行的道路上，注定是连那米裕的背影都瞧不见了。

遭了无妄之灾的米大剑仙，只得悻悻然起身，乖乖离了符舟渡船，在不远处御剑远游。

————

到了倒悬山，先走了一趟春幡斋，这栋宅邸在四大私宅当中最特殊的一件事，在于整座春幡斋都是炼化之物，从建造之初，邵云岩就设置极多的阵法符箓，故而春幡斋从一开始，就没有真正扎根这方天地间最大的山字印，反观耗资更多的猿蹂府，就无此考虑，至于梅花园子，更不可能被炼化。

邵云岩将大阵枢纽宝物交给了陈平安。

陈平安确定一番细节后，才带着米裕离开春幡斋。

晏溟和纳兰彩焕留在宅邸当中，负责接待陆续靠岸的其他八洲渡船管事。

米裕也会留下，只是依然需要护送陈平安走到连接两座大天地的门口那边，好奇问道：“为何次次不走更靠近春幡斋的那道旧门，守在

那边的张禄前辈，与那个喜欢看书的小道童，都挺有意思的。”

陈平安只是嗯了一声，没有说什么。

米裕本就是随口一问，也懒得多想什么。

将隐官大人送到门口后，米裕就需要返回春幡斋，好些个女子船主或是渡船修士，与他都是旧识，可惜俱是有缘无分的那种遗憾。

陈平安到了避暑行宫大堂，所有人都抬起头。

郭竹酒第一开口，“师父，这次出门，宰杀了几头飞升境大妖？”

陈平安有些疲惫，便坐在门槛那边，“就一头。”

郭竹酒眨了眨眼睛，“还真有啊？师父，我可不晓得接下去咋个说喽！”

剑仙愁苗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点点头，笑道：“真有。”

愁苗抱拳却没有说什么。

第一拨去城头出剑的三位剑修，是愁苗，董不得，邓凉，已经归来。

因为米裕被陈平安带去了春幡斋，所以如今只有庞元济和林君璧去了那边出剑。

陈平安说道：“到底不如这儿自在，我偷个懒休息会儿，你们先忙。”

屋内众人便各自忙碌起来。

哪怕是郭竹酒，也拗着性子，没起身去找师父唠唠嗑。

如今隐官一脉，逐渐形成了几座小山头。

林君璧和庞元济，比较投缘，庞元济如今心气不高，除了做事情，也就是偶尔会与林君璧下一盘棋，算是请教。

庞元济学棋很快。林君璧在棋盘之外，成长极快，隐官一脉其余所有人，都看在眼中，放在心上。

外乡剑修宋高元，与罗真意、徐凝、常太清，比较说得来。

邓凉喜欢隔三岔五就与董不得聊几句，瞎子也知道这位野修出身、最终跻身宗门谱牒仙师的元婴剑修，所求为何。

只是董不得眼中没有邓凉，也谁都看得出来。

私底下，陈平安曾经与邓凉开过玩笑，说我可是陈三秋的好兄弟，你再这样，我就把陈三秋拉进隐官一脉了。

邓凉大笑，说没事，我是元婴剑修，那位陈大少爷才金丹瓶颈。只要隐官大人不拉偏架，保证他竖着进来，横着出去。

然后邓凉又补了一句，即便不谈境界，只说喝酒，陈大少爷一样不是敌手。

顾见龙和王忻水，加上曹衮，玄参，成了四大护法一般的存在，共进退，十分默契，并且喜欢唯郭竹酒马首是瞻，只要郭竹酒使出师门绝学，其余四人，个个跟上。

说到底，这四个年轻人，就是与隐官大人走得近的，并且还能够不要脸的。

今天是例外，实在是斩杀一头隐匿飞升境大妖的功劳，太过惊世骇俗，让顾见龙四个都没敢说话。

林君璧，玄参，都是手谈高手，经常一起下棋。

陈平安也会帮着玄参指点江山，玄参傻了吧唧的不长记性，次次听了隐官大人的指点，次次兵败如山倒。

郭竹酒就埋怨玄参怎么跟不上师父的念头，浪费了师父的一句句足可奠定胜局的金玉良言。

顾见龙和王忻水，不懂下棋，喜欢起哄，一个负责为玄参摇旗呐喊，一个负责絮叨林君璧，美其名曰攻心之法。

庞元济经常会在避暑行宫，寻一处僻静地方，独自发呆。

愁苗会为邓凉、宋高元在内的所有年轻晚辈，指点剑术，只要愿意问，已是剑仙的愁苗就愿意细心讲。

董不得时不时就拉上罗真意，一起说那女子闺房言语，原本喜欢一天到晚板着脸的罗真意，眉眼稍稍多了些女子温婉。

郭竹酒反而是那个最没山头的一个，与愁苗剑仙也能请教剑术，与庞元济也能瞎扯，更喜欢凑到董不得与罗真意那边去，小姑娘强行与两位剑气长城的老姑娘嘀嘀咕咕，自然次次都是咚咚咚，不是脑袋磕桌子就是撞墙，以此收官，从无例外。

陈平安觉得这些都是好事情，

一个人的心境，不能始终紧绷，舒缓有度，才能长久。

隐官一脉，各司其职的同时，相互补充，差不缺漏，取长补短，其实已经算是有条不紊，步入正轨。

陈平安已经不能奢望这些剑修做得更好，但是心中是如此想，身为隐官大人，某些时候，恶人还是得做。

真要论阴阳怪气说话的本事，用一些漂亮话说尖酸刻薄的内容，

陈平安才是真正的宗师，此中高手的顾见龙，自愧不如多矣。

当然前提是说得到点子上，不然一味挖苦，只会适得其反。

陈平安想起一事，将那山水窟瓦盆渡船得来的咫尺物和方寸物，抛给负责汇总记录的郭竹酒，笑道："是额外收益。"

然后陈平安说了此次远游的详细过程，不能说的内容，就一笔带过。例如具体是怎样从一位元婴船主那边，得出了山水窟诸多隐私内幕，又是如何能够保证将其击杀的同时，又保全了那砚台与团扇，尤其是连开门之法都知晓了。

郭竹酒腾空了自己那张桌案，小姑娘两眼放光，伸手吐了口唾沫，搓了搓掌心，然后双手双指捻动，念叨着开工开工，才开始清点咫尺物和方寸物里边的仙家宝物，以及那一大堆神仙钱。

董不得笑道："隐官大人，你与我们实话实说，是不是有那本命物，名叫聚宝盆？"

先前回来一趟避暑行宫，从春幡斋带回了一百一十多件仙家宝物。

这次离开了倒悬山一趟，又带回来这两件山上重宝，以及里边藏着的丰厚家当。

郭竹酒头也不抬，哼哼道："也就是我师父仗义，故意收敛了神通，不然今儿走一趟南婆娑洲，明天跑一趟中土神洲，金山银山都给搬来了。"

陈平安笑道："金山银山搬不来，倒是给你带了个不值钱的雪球。你先忙手头事情，回头我们可以堆几个小些的雪人。"

陈平安从自家咫尺物当中取出那个大雪球。

在剑气长城别处，雪球此物难久留，但是在避暑行宫，只要放在

那棵大树下边，估计什么都不管，也能保存好几天。

郭竹酒欢天喜地，“师父，又送礼给我啦？！亏得大师姐瞧不见，不然就要跟我换着师姐师妹当嘞！”

陈平安神色温柔，微笑道：“悠着点，你大师姐记仇，她那小账本，连我这个师父都不给看的。”

郭竹酒坐在原地，肩头左摇右晃，也是学那大师姐的，今儿她真是贼开心，都破天荒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

小锣鼓儿也不在手边，遗憾遗憾。

然后屋内众人，就看到那个坐在门槛上的年轻隐官，弯着腰，背对着他们，在这夏日酷暑的时节，在这气候最清凉的避暑行宫，开始堆起了小雪人。

陈平安突然说道：“关于飞升境大妖‘边境’一事，不要对林君璧心怀芥蒂，与他全无关系。对方处心积虑成为林君璧的师兄，所谋甚大。”

愁苗笑道：“我们都在等隐官大人这句话。”

果然不少人都松了口气。

陈平安又说道：“对了，这山水窟家当珍藏，咱们隐官一脉是没分账的。”

嘘声四起。

郭竹酒双手拍打桌面，嚷着放肆放肆，算是唯一一个护着隐官大人的。

顾见龙和王忻水闹得最凶，使劲口哨。

就连罗真意都跟着董不得一起埋怨起来。

玄参与曹衮更是哀叹不已，说这苦兮兮抠搜搜的日子没法过了。

陈平安哈哈笑道：“这下子是真没了。”

郭竹酒幸灾乐祸道：“一个个小脑阔儿不太灵光哦。”

陈平安招了招手，“来瞅瞅师父堆的小雪人。”

郭竹酒蹦跳起来，飞快背起小竹箱，大摇大摆跨过门槛，一屁股坐下，愣了半天，怯生生问道：“师父，这是谁啊？是我那大师姐，对吧？”

小雪人那大脑阔上插了两枚歪斜竹叶，摆了个金鸡独立的姿势，手上拎了一根竹枝，瞧着傻了吧唧的，不俊啊。

陈平安微笑道：“送你了，搁桌上。”

郭竹酒皱紧眉头，故作沉思状。

转头瞥了眼董不得，后者抬起一只手掌，轻轻按住桌面。

郭竹酒只好捧着小雪人，默默坐回原位，谨遵师命，老老实实将那小雪人放在桌上，然后挪了挪它的位置，背对自己，面朝董不得。

陈平安拍了拍手，站起身。

想起了那两个已经被谢松花带去皑皑洲的孩子，以后魏晋，邵云岩，以及所有离开剑气长城的返乡剑仙，都会带走一两位年纪还很小、境界还不高的剑修胚子。

蒲公英，随风去他乡。

希望剑气长城的这些孩子，将来都会是一个个从骊珠洞天离乡远

游的刘羡阳，陈平安。甚至可以活得更好，更有出息。

第六百三十八章 代大匠斫者

陈平安与隐官一脉剑修讲了那压胜一事，此中道理，剑修们都懂，只是陈平安举了个例子，让愁苗剑仙都觉得有嚼头。

青冥天下，白玉京三掌教陆沉，曾经到过年轻隐官的家乡，在那骊珠洞天，隐藏身份，摆摊子算命，待了十多年之久。

被浩然天下的大道压制，一直就是飞升境。

王忻水有些埋怨隐官大人，这种惊世骇俗的故事，早不说？早说了，他对隐官大人的敬仰，早就得有飞升境了，哪里会是现在的元婴境瓶颈。

在最向年轻隐官靠拢的最新六人小山头当中，郭竹酒境界最高，高不可攀，所以有资格按照悟性、成就来评点众人，顾见龙的某些公道话，连郭竹酒都觉得别开生面，让人意外，所以境界不低，有了仙人境，仅次于她。玄参因为下棋的缘故，有了一份撒手锏，就像那大宗子弟得了一部绝世秘籍，直通上五境，得了玉璞境，大道可期。曹衮上此山学此道，太晚，又不够勤勉，只有金丹境。王忻水是元婴瓶颈，至于那个米裕剑仙，资质差，没诚心，地仙都不是。

今天陈平安又出门散步，郭竹酒忙完了手头事务，挪了挪桌上小雪人的位置，拍了拍它的脑袋，然后背起小竹箱飞奔出去。

被她美其名曰来自“小郭竹酒”的凝视与督促，小雪人看着谁，是关怀勉励，小雪人手中竹枝所指，是督促，谁敢不用心做事，竹枝作飞剑，小心狗头不保。

师父今天还是这般走得慢，郭竹酒没跑几步路就追上了。

郭竹酒问道：“师父，你最近走路为什么这么慢？是在修行吗？”

陈平安笑道：“是的啊，在修心。”

郭竹酒在一旁转圆圈，始终面朝师父，“这一门通天大的学问，弟子不用学吧？学也学不来吧？”

陈平安说道：“谁都学得来，但是不用学。”

小姑娘既开心又犯愁。

陈平安在一处僻静院落，捻出横江水符和撮壤土符各一张，“师父给你画一幅浩然天下的形势图。”

地面上每起一洲，便与小姑娘大致说些风土人情，有些是亲眼所见，有些是书上记载，道听途说。

有一座观道观的东南桐叶洲，师父家乡的东宝瓶洲，最多剑修游历剑气长城的北俱芦洲，天下雪花钱出产地的皑皑洲，佛家昌盛的西北流霞洲，有一座远古战场遗址的西金甲洲，如今动乱不已的西南扶摇洲，醇儒陈氏所在的南婆娑洲。

林君璧的家乡，中土神洲。

郭竹酒蹲在廊道中，看着那幅地图，感叹道：“天圆地方唉。咋个不是天圆地圆，那么师父在家乡宝瓶洲，想要去游历那金甲洲便近了，哪里需要绕这么远的路。”

陈平安笑道：“因为所有的天下，以及所有的洞天福地，都是破碎之后的新版图，若是都找到了，再加上如今儒家圣人们新发现的第五座天下，一起拼凑出来，兴许就是天大圆地小圆，好似圆套圆、月中月的场景了。”

在那去往大隋山崖书院的游学途中，曾经小宝瓶就有此问，只是当时回答此问的，是近乎无所不知的崔东山。

然后崔东山取出了一只水碗，一根刚刚攀折下来的翠绿树枝，以及手里随便捡来的一块石子，崔东山故作神秘，询问众人，关于天地，有何感想。

可惜当时米饭煮熟了，炖鱼也香气弥漫，便没人搭理他。

崔东山便丢了石子，将那树枝斜插在后衣领当中，倒了碗中水，与陈平安求了一碗米饭。

陈平安说要去找不知藏在哪里发呆的庞元济，郭竹酒便跳起身，喊了声得令，飞奔离开。

郭竹酒回了大堂，气氛依旧有些沉闷凝重。

师父在的时候，还好。

只要师父不在的时候，就更加让人喘不过气来。

郭竹酒摘了竹箱，放在脚边。

在那件事情发生后，林君璧询问隐官大人，是否可以将飞升境大妖边境被斩杀于倒悬山之外的事迹，告知剑气长城所有的剑修。

不然长久以往，人心起伏涌动，万一如洪水决堤，很容易影响整个战局走势。

陈平安却只说没必要，可以再等等。

沸沸扬扬的议论，针对的，只是他这个隐官大人，不是隐官一脉所有剑修，那就暂时关系不大。

————

庞元济坐在一处廊道栏杆上，怔怔无言。

心事重重，无话可说。

听到了脚步声，庞元济转头望去，点了点头，算是打过招呼了。

结果庞元济等了许久，才等到那家伙坐在身边。

好像陈平安最近每次离开大堂，就只是散步，步伐依旧，就是个慢字。

陈平安坐在一旁，递过去一壶酒，“是春幡斋的仙家酒酿，很贵的，滋味不比竹海洞天酒差了。”

庞元济摇摇头，“算了，不喝酒很久了。”

陈平安看着这个满脸胡茬的家伙，说道：“说些让心里痛快些的言语，不用顾忌什么，我知道你对我是有怨气的，只是自己觉得没道理，便只好忍着，其实没必要如此。当自己是酒缸里呢，攒着伤心事，能酿出美酒来？”

庞元济说道：“你应该逛过避暑行宫和躲寒行宫两处的角角落落了吧？”

陈平安点头道：“自然，可惜没什么隐秘机关，找不到什么意外之财。”

庞元济轻声道：“但是你一定不会有我的那种感受，不是如今我才如此觉得，是我进入旧隐官一脉没多久，就发现了的。”

“什么感受？说说看。”

陈平安揭开那坛酒泥封，喝了口酒，说道：“我只管喝酒，听你的牢骚。不用讲道理，有些时候，发泄情绪本身，就是一种道理。”

庞元济神色恍惚，喃喃道：“两处宅子，有一件多余之物吗？有任何零零碎碎的装饰物件吗？什么都没有，我师父离开剑气长城的时候，‘隐官’玉牌留下了，所有的秘录档案留下了，然后我独自留在这边，就只有一个感觉，好像师父这辈子就没来过这座避暑行宫。我这段时间，就一直想，师父一个人待着的时候，会想什么，做什么呢？她会不会也有伤心失望了又不能与人说时候？所有人都觉得我师父，

就该是一直强大无敌，一次次杀妖，我从来都不这么觉得。”

说到这里，庞元济看了眼城头，说起了师父萧瑟，便不由自主想起了那位老大剑仙。

两处隐官行宫是如此寂寥，那么唯有一座茅屋的老大剑仙，更是如此吧。

好像剑气长城这边，也极少有人细究深思过老大剑仙在想什么，有怎样的感受。

陈平安环顾四周，点头道：“被你这么一说，我才发现，宅子确实空荡荡的，这说明你师父萧瑟，很厉害。只有一个内心极其强大且自我的人，才会全然不在意身外物。你做不到，当然我也做不到。”

事实上，陈平安对于一个陌生环境的感受，要对某个陌生人，感触更早，更多。

只是话不能这么聊。

庞元济眼眶泛红，仰起头，深呼吸一口气，惨然笑道：“我还以为你会对我师父破口大骂，最少也该把我骂得狗血淋头。”

毕竟他庞元济的师父，在战场上，差点一拳打杀了这位年轻隐官的师兄左右。

而且还是以一种最不光彩的方式出手偷袭。

一个人在最伤心处的自嘲，便是一种下意识的自我保护。

陈平安摇摇头，喝着酒，“要讲那些高高在上的大道理，几箩筐都不够我说的，怎么骂你们这对师徒都不过分。没意思。总要容得下别人有私心，不然到最后，心累的还是自己，何苦来哉。”

陈平安继续说道：“不谈萧瑟最后叛变一事，她替剑气长城做了多

少事情，你清楚，我也清楚。至于她为何叛变，说不定我比你更理解，因为我是旁观人。只不过当下与以后，剑气长城许多剑仙、剑修，大多选择忘记，有些是故意的，有些是无心的，极少数是理解却不接受的。所以我估计这才是你最憋屈的地方？”

庞元济默不作声。

陈平安灌了一大口酒，笑道：“的确有那私心的庞元济，依旧做着新隐官一脉的剑修事情，半点不比别人差。论事，你又没亏欠剑气长城半点，论心，你更没有愧对师徒情分，还要奢望庞元济如何，才算做得好？”

所以陈平安并不觉得庞元济的修行之路，因为剑心不稳，好似鬼打墙，就这么走到断头路了。

庞元济苦笑道：“就算听你这么说，我心里也没好受半点啊。”

陈平安说道：“我最后问你一个问题，你可以不回答。”

庞元济都不太想听这个问题，定然揪心不舒心。

陈平安问道：“如果在萧瑟递出那一拳之后，假设你可以立即杀掉她，庞元济会怎么做？”

庞元济下意识学那师徒双手笼袖，垮着双肩与精神气，庞元济没有回答这个问题。

陈平安笑道：“反正横竖都是难受，干脆让你更难受点。”

庞元济很想说问过了，隐官大人你可以继续忙碌去了。

不曾想那人又道：“不如我再问你一个问题？”

庞元济问道：“是不是我不给出答案，你就能够一直问下去？”

陈平安喝着酒，只管自己询问，“听说了那林君璧的师兄边境，竟然是一头飞升境大妖，你内心深处，会不会稍稍好受一点？又会不会因为与林君璧是朋友了，然后发现竟然会如此认为，便更加难受？”

庞元济满脸苦涩。

陈平安拍了拍庞元济的肩膀，“你啊，就熬着吧，逃是逃不掉的。关了门可以不见人，本心呢，如何能够不见面？”

谁还没几个道理挂嘴边？天底下就数骗自己最容易。

陈平安没有得寸进尺，喝了一大口酒，准备由着庞元济一个人清净独处。

庞元济转头问道：“陈平安，我怎么觉得你有点幸灾乐祸？”

陈平安惊讶道：“这也看得出来？我这人别的本事没有，藏私，功力那是极其深厚的。庞兄，好眼力啊。”

庞元济疑惑道：“真有？”

陈平安没好气道：“这有什么真的假的，在这种事情上，咱俩是难兄难弟。不然你以为我为何找你喝酒，让你心里不得劲儿，我心里就得劲了。”

庞元济叹了口气，病恹恹道：“我求你滚吧。”

陈平安跳下栏杆，笑道：“与隐官大人这么讲话，仅此一次，下不为例啊。欺负老实人好说话，要不得。”

庞元济突然说道：“陈平安，我就不下城头厮杀了。”

廊道中陈平安转过身，笑道：“只要你自己不怕外边的骂声和腹诽更多，那么在我这边，你用不担心什么。新隐官一脉，没有规矩要求剑修必须出城杀妖。”

庞元济脸色悲苦，惨然道：“果然是难兄难弟。”

陈平安笑道：“什么时候你能够学一学林君璧，自己消受，苦中作乐，便是修心有成了。”

庞元济留在原地发呆。

蛮荒天下与剑气长城的问剑，还在持续。

但是在这期间，蛮荒天下做了一件问剑之外的事情，巅峰大妖仰止，那位帝王冠冕的龙袍女子，重返战场，悬停高空，手中拎着一个半死之人，是一位在蛮荒天下腹地阻滞一支大军北上的剑仙。仰止与辈分相当的黄鸾各有斩获，只是黄鸾截杀的两位剑仙，皆已尸骨无存，魂魄消散，仰止却生擒了一位剑仙。

那天战场上，仰止五指攥住那位濒死剑仙的头颅，站在两道剑气洪流不远处，先将这位剑仙的身世根脚、在蛮荒天下做了哪些事情，一一道破，然后在众目睽睽之下，仰止将那剑仙血肉剥离殆尽，这个过程极其缓慢，先去血肉，再碎筋骨，紧接着剐出一颗金丹，寸寸消磨，又将那元婴一点点绞杀，最后才是一一抽取、震散剑仙魂魄。

在仰止现身之后。

隐官一脉的飞剑便传讯剑气长城各处，并且是那把篆刻“隐官”的飞剑。

不许任何剑仙、剑修擅自问剑仰止。

后来数位大剑仙私底下飞剑传讯避暑行宫，询问能否剑阵依旧，但是准许他们合力打断那仰止的举动。

隐官一脉的飞剑回信，依旧是不准大剑仙私自出手，小心黄鸾在内的巅峰大妖，都在守株待兔，这场手段更加明显的埋伏，极有可能比先前五山之中藏匿大妖，更加致命。那仰止站立位置，太有讲究了，稍稍靠后，这个稍稍靠后，极有可能就可以赚取一两位剑气长城

大剑仙的性命。

一旦战事蔓延开来，双方最顶尖的战力纷纷入场，无论双方折损如何，都会极快推进这场战事的进程。

纳兰烧苇，岳青，姚连云在内，都忍住了不出剑，但是人人心中积郁，注定不会少。

连岳青都骂了一句娘。

姚连云更是脸色阴沉。

在这之前，这位姚氏家主可是每天神清气爽的，次次出剑，极其酣畅淋漓，可谓神完气足。

最大的问题，在于剑仙们听从隐官一脉调令。

但是有一拨年轻剑修却悲愤欲绝，反而比剑仙率先出剑，一时间数十把飞剑，问剑大妖仰止。

如果不是数位大剑仙立即出手拦阻，说不定立即就会有一百多把本命飞剑，齐齐掠向那头大妖，一旦如此，只会有更多飞剑跟上，到时候整座剑阵，极有可能就会随之出现分流。

而那仰止的应对，更是充满了意外，见那几位大剑仙阻断了后续问剑后，非但没有打烂任何一把近身飞剑，然后随手驾驭那些失去控制的城头剑修飞剑，近了那位下场惨绝人寰的剑仙，好似故意让这位临终剑仙与那些年轻剑修打个照面，最后她再将那三十九把飞剑一一抛还给城头，任由它们安然返回剑阵当中。

仰止最后震碎手中剑仙残余魂魄，大笑道：“好一个剑气长城，好一个杀力通天的剑仙，人人见死不救，轮到一群小小剑修，拼了性命不要，都愿意出剑来救。前者惜命我理解，后者愚蠢我敬重！”

在那之后，剑气长城的人心，比那上任隐官萧瑟叛逃剑气长城，

出拳重伤左右，似乎更加复杂。

隐官一脉对于城头之上，原本已经愈发顺畅的指挥调度，逐渐出现了这里一点、那边一处的稍稍凝滞。

剑气长城之上，私底下出现了一个发自肺腑的悲愤说法。

“又不用你隐官大人涉险，不用你死，为何不救？！我们剑修自己愿死，为何不肯？”

随后便演化出更多的言论。

“今日那剑仙拼了大道性命不顾，也要在蛮荒天下腹地出剑杀敌，尚且不救，以后蛮荒天下蚁附攻城，只要有可能是个陷阱，隐官大人又会救哪个剑修？”

“连那头大妖尚且敬重出剑赴死之人，不曾想倒是我们的自家人，如此冷酷无情，处处算计事事算计，这样的隐官，当真有益于剑气长城？当真比得上前任隐官的所作所为，最少后者在叛变之前，还敢亲身陷阵，一场场大战，斩杀妖族，不计其数！”

有了这些浮出水面的说法，便意味着肯定藏着更多的念头与想法，藏在人心水深处。

陈平安走回大堂外，刚好宋高元、曹衮和玄参三人从城头收剑返回，接下去就该轮到罗真意、徐凝和常太清三位本土剑修，去城头出剑。

宋高元和曹衮都脸色郁郁。

玄参相对年纪最小，反而是最看得开的一个剑修，还有点笑脸，说道：“隐官大人，我劝罗真意三人暂时别去城头了，一来会被孤立，很多时候，反而会被其他剑修争抢战场，咱们出剑效果几乎没有，再者他们虽然没说我们三人如何，可是提及隐官大人，可没什么好话，也没有半点需要忌讳的意思。”

最早两拨去往城头杀妖的隐官一脉剑修，大多负伤而返，此次玄参三人却安然无恙，毫发无损。

罗真意三人站在门口那边，眼神询问年轻隐官。

去不去，还是隐官大人说了算。

陈平安转头说道：“去还是要去的。”

罗真意点了点头，与其余两位剑修御剑离去。

陈平安笑道：“辛苦了。”

曹衮神色萎靡，“我们半点不辛苦。”

陈平安安慰道：“如此才是真心辛苦。”

曹衮笑容牵强，欲言又止。

一起返回了大堂各自落座。

林君璧无奈道：“又不能敞开了与所有人说，如今浩然天下八洲渡船，与我们的买卖，已经大不相同，我们有希望将这场战事拉长，足可让蛮荒天下耗费更多的家底，便是那些巅峰大妖都要个个肉疼。我们推衍了这么久，好不容易第一次看到了一点点胜利希望，岂可因为仰止的那点下作伎俩，就功亏一篑。”

玄参闷闷不乐道：“常有司杀者杀，夫代司杀者杀，是谓代大匠斫。”

曹衮点头附和道：“夫代大匠斫者，希有不伤其手矣。”

林君璧苦笑道：“你们这是乱用圣人言语，何况又不是什么宽慰人心的话。”

陈平安笑道：“不谈圣人本义，只说用在此时此地，别有韵味。”

极少说话的愁苗剑仙竟然也有了些心得，“眼中事实是事实，终究却非真相，如此一来最难讲理。”

许多争执不休的吵架，不在于一方极端无理一方极端占理，而在于各有其理，各有多少与对错。

林君璧问道：“此局能解？”

陈平安点头道：“当然。”

“何解？”

“先认定其无解。”

众人皆哑然。

唯有林君璧似有所悟。

等到庞元济返回落座后。

陈平安就以心声与三人言语，愁苗剑仙，林君璧，庞元济。

愁苗剑仙直接拒绝了。

庞元济则郁闷不已，懒得多说一个字。

林君璧问道：“隐官大人，明明是你揪出了那头飞升境大妖，为何要将这桩天大奇功，分摊到我们三人头上？”

陈平安微笑道：“破局啊。若是功劳在我一人，如今谁信？即便信了，又能如何？对了，等到剑气长城的年轻剑修们，人心落到了谷底，比如成群结队，来避暑行宫外边嚷嚷的时候，境界最高的愁苗剑仙，负责登城，拎出那颗大妖头颅，还礼蛮荒天下。”

庞元济说道：“早知道我就应该答应喝酒，醉死在外边了。”

郭竹酒不知道师父与谁在嘀咕些什么。

应该是在商量事情。

郭竹酒最后低头看着桌上归她保管的两件咫尺物方寸物，都是扶摇洲山水窟的孝敬。

那件古砚咫尺物，是一方夔龙纹虫蛀砚台。刻有鉴藏印：云垂水立，文字缘深。

至于那把宝光流转的团扇，上边字写得也挺秀气：金涟涟，玉团团。老痴顽，梦游月宫，斫去桂婆娑，人道是，清光更多。此夜最团圆，灯火百万家。

师父私底下偷偷与她说了，只要攒了些战功，这两件宝物，咱们师徒自己留下珍藏。

董不得突然抬头说道：“绿端，那方寸物扇子，我可是早早相中了的。”

郭竹酒问道：“如果是陈三秋怀里揣过的，董姐姐你要不要？”

董不得冷笑道：“陈三秋想要见着这扇子的面，你得先把避暑行宫的墙壁撞烂，以此开路。”

郭竹酒伸手一拍额头，得意洋洋道：“我这铁头功，可了不得，师父都比不了。”

陈平安笑道：“不想比这个，记住，这不是什么师门绝学，是你自己悟出来的。”

郭竹酒点头道：“大师姐的那套疯魔剑法，加上我这门绝学，以后都可以发扬光大！”

陈平安摆摆手，继续凝视着地上那幅画卷。

郭竹酒摸了摸小雪人的小脑阔儿，越来越小了。

陈平安突然问道：“陆芝是不是应该快要返回倒悬山了？”

林君璧点头道：“不出意外，应该与邵云岩在今天返回。”

陈平安起身道：“愁苗，陪我去一趟倒悬山。”

———

春幡斋。

米裕对待翻账查账一事，一丝不苟，十分专注。

这其实不是米裕所擅长的，说句难听的，经过晏溟、纳兰彩焕之手的账本，如果他们俩真想要假公济私，米裕能够找出纰漏来，只有一种可能性，那就是年轻隐官看过了，然后让死记硬背了的米裕过来捎话。所以纳兰彩焕与晏溟，才是相互合作又能够相互掣肘，米裕不过是那位年轻隐官安插在春幡斋的钉子，做做样子罢了，纳兰彩焕看待米裕，无非是第二个故意喝那竹海洞天酒的剑仙高魁，与那年轻隐官沾了关系的，对她都没安好心。

只是米裕经常会遇到疑难症结，就询问晏溟其中关键诀窍。

晏溟对米裕观感极差，只能算是有一说一，好脸色是绝对没有的。

剑气长城，但凡有点志向的，无论境界是不是剑仙，无论年纪大小，对这位喜好醉卧云霞的米剑仙，印象都好不到哪里去。

米裕竟然问了三次过后，还有以后再问三十次的架势。

这让纳兰彩焕愈发觉得眼前这米裕有些陌生了。

纳兰彩焕也懒得与米裕遮掩什么，直截了当问道：“米裕，你脑子抽筋了？”

结果米裕来了一句，“又不是一天两天了。”

纳兰彩焕也没什么客气话，道：“米裕，你真不适合算账，就别耽误晏家主忙正事了。待人接物一事，别说邵云岩如今不在倒悬山，就算他在春幡斋，邵云岩终究是外乡剑仙，我们这边如果没人提早露面，就只是一个春幡斋一位剑仙，不妥。你之前有句随口说出的恶心言语，其实道理是有点的。”

米裕好奇问道：“哪句？”

晏溟说道：“震雷始于曜电，出师先乎威声。”

米裕哈哈大笑，“原来如此。”

此语得自晏家铺子的某把扇面题款，之所以被米裕放在嘴边，是顺便，主要还是折扇另外一面的那句“佳人未至清香至，人未起身心已动”，让米裕一见倾心。折扇一面文字正经，一面措辞婉约，让米裕觉得简直就是为自己量身打造，可惜不知被哪位小娘子捷足先登，所幸晏家铺子那边也卖扇面题款的刻印册子，价格还不低。

房间内，还有个眼观鼻鼻观心的外人。

春幡斋邵云岩的嫡传弟子，韦文龙，一位术算天才。

相较于屋内三位外人，韦文龙十分拘谨。

他只有独自一人，枯坐账房，面对那些外人眼中枯燥乏味的账本，才会如鱼得水。

说到底，韦文龙就是不擅长与人打交道，此生好友，注定唯有数字、神仙钱两物。

钱粮、理财一事，自古被视为贱业，户部官员甚至会被讥讽为“浊官”，其实山上山下皆如此，例如那些八洲渡船的管事，哪个不是大道无望、破不开各自瓶颈的可怜人。

再者韦文龙只是金丹修士，面对屋内两位成名已久的元婴剑修家主，一位听着聊天好像才下五境的米剑仙。

他确实不太敢喘大气。

在倒悬山土生土长的练气士，对剑气长城其实不陌生，却也不熟悉。

反而不如那些故意游历倒悬山的外乡人，后者往往是奔着剑气长城去的。

像他韦文龙这样的倒悬山人氏，一辈子都没去过剑气长城，反而颇多。

韦文龙最怕的，其实是那个声名远播的剑仙米裕。

风流子，最薄情。

何况还是一位剑仙。

米裕觉得纳兰彩焕那婆姨说得有理，便虚心纳谏了，起身离开屋子。

米裕离开之前，神色和善，言语真切，与韦文龙说了句，“文龙啊，你是咱们隐官大人都相当器重的可造之材，莫要妄自菲薄，好好做事，大道可期。以后咱俩就是朋友了。”

韦文龙赶忙站起身，只是拘谨得很，怯怯懦懦，也没能放出个屁。米裕便愈发觉得这小子真顺眼，让韦文龙坐下做事，不用如此客气。

米裕走到空无一人的大堂那边，早先属于几位女子修士船主的座位，米裕都多瞥了几眼。

米裕最后坐在自己那条椅子上，摸出一枚准备送人的玉牌来，此事有些奇怪。

米裕手中这枚无事牌，篆刻数字九十九，隐官大人离开之前，专门叮嘱过，要送给老龙城范家的渡船桂花岛。

别说是皑皑洲的南箕船主江高台，就连邵剑仙的面子也没卖。

可事实上，丁家渡船那个小管事，战战兢兢，私底下找过隐官大人，给出一个连米裕都感到意外的“公道”价格。

但是丁家也由衷希望将来走账一事，劳烦隐官大人这边劳心了，免得丁家渡船沦为众矢之的，被人记恨。

年轻隐官笑着答应下来，说春幡斋一定会投桃报李。

事后米裕问起此事，隐官大人只说家家有本难念的经，老龙城丁家是不得已而为之。

丁家没那女子船主，米剑仙便懒得多想。

可关于范家跨洲渡船，米裕知道得不少，没办法，桂花岛上有位桂夫人，十分出彩，不在容貌。

米裕不是那种俗人，清楚女子的好看，分千百种。

只看那脸蛋胸脯腚儿大长腿的，却不晓得女子有万般好的，简直就是不入流，称不上是他米裕的同道中人。

老龙城范家，在做跨洲渡船买卖的山头、家族当中，很不起眼。

其实除了苻家稍稍有那么点薄面，其余几大姓氏的渡船，靠岸了

倒悬山，都不值一提。

就像先前春幡斋大堂议事的那个丁家船主，比那“霓裳”船主柳深都不如。

只要是关于动人的女子，米裕都会动心，绝不辜负美人。

米裕很快就记起好像桂花岛上有位桂花小娘，名叫金粟来着，姿容也极佳。

米裕当然见是没见过她的。

米裕更不至于为了见金粟而如何，以前不会，如今更不会。

之前那次春幡斋，能够一口气聚集那么多条渡船，其实大有玄机。

吴虬，白溪这些个老狐狸，再加上那座在倒悬山有座私宅水精宫的雨龙宗，以及梅花园子，都是出了力的。

只是隐官大人从头到尾都没提这茬，甚至根本没打算秋后算账。

到底只是小事。

像这一次，就只有十二位船主，刚刚得到邀请，会在今夜，被邀请到春幡斋做客议事。

有些早早停岸倒悬山的船主，大多数都有意无意，选择多逗留了一段时日，既不着急卸货，更不着急离开，就等着春幡斋的请帖。

除了距离最近的南婆娑洲，先前那些渡船应该都未返回各自大洲，应该依旧还在归途中。

宝瓶洲除了范家桂花岛，还有一条侯家的渡船“烟灵”。

应该是得了苻家或是丁家的飞剑传讯，这两艘跨洲渡船，只隔了两天，就先后赶到倒悬山。

大大小小的八洲渡船，与晏家、纳兰家族，或是孙巨源这些交友广泛的剑仙，其实都有或多或少的私交，道理很简单，剑气长城这边，大族豪阀剑仙或是子弟，会有诸多稀奇古怪的要求，重金购买那些奇珍古玩不去说，光是价格翻了不知多少的山珍海味，就多达将近百余种。侯家渡船“烟灵”，便会在物资之外，又专供奇香，让仙家山头编织香囊十六种，卖给剑气长城的那拨固定买家。

关于此事，隐官一脉有过不小的争执，林君璧与愁苗剑仙难得站在一条战线，提议断绝所有这类渠道供给，以后剑气长城再不收取任何一件无用之物。

只是最终隐官一脉选择了一个折中方案，缩减这类买卖往来，但是并未一刀切下，彻底断绝此事。

依旧停靠在捉放亭渡口那边的桂花岛，得了春幡斋请帖，在侯家渡船管事赶来之后，先通气。

如今桂花岛管事一职，落到了范家供奉马致头上。

金丹剑修，本命飞剑“凉荫”。

桂花岛上的那座圭脉小院，记在一位外乡人名下，已经多年不再对外开放。

马致曾经在那边，为一个外乡少年指点剑术。

在桂夫人的雅致小院当中，弟子金粟，负责煮茶待客。

马致与侯家船主正在商量着如何送礼，因为听闻先前灵芝斋一夜之间，就少了百余件仙家宝物，如今留下来的，要么是礼太轻情意便重不起来的一些个花俏灵器，要么是价格太过昂贵、让人望而生畏的稀罕法宝。

船主侯澎对待此事，便忧心得很，如今侯家虽说在老龙城以北、观湖书院以南的广袤地带，生意做得极好，但是账面外的谷雨钱，其实相当有限，如果自家渡船“烟灵”在离开老龙城之前，侯家就已经听说此事，需要走那趟春幡斋，进门之前先备好重礼，倒也不算太麻烦，这点谷雨钱还是掏的出来，可是侯澎与桂花岛都是半路得到飞剑传讯，侯澎需要自己先掏腰包，这就头疼了。少了，礼物不够分量，货比货，给春幡斋嫌弃，事后肯定要被范家祠堂拿来非议，可要是谷雨钱掏多了，春幡斋那关过去了，家族那边又得说另外一番闲话了。

真正做事情的人，就是这样，做多错多，在家享福的，反而一年到头，嚼舌头不闲着。

马致也好不到哪里去，如今范家是多事之秋，老剑修恰恰因为与未来家主范二关系亲近，反而也被殃及。

如今他的一举一动，都被范家祠堂那些老头子仔细盯着。

大小姐范峻茂，已经许久不曾露面，范家对外宣称是她独自一人，出门远游去了。

马致有些猜测，但是不敢与任何人谈及此事。

从少年变成年轻人的范二，也逐渐开始参与家族经营事务，马致自然是属于范二这座山头的，不然马致也当不上这个渡船管事，哪怕桂夫人开口提议，举荐马致担任船主，范家祠堂那边应该也无法通过。虽说桂花岛早就是范二名下的产业，但是如今范家，对这个少不更事的二少爷，非议不小，因为当初借了那么大一笔谷雨钱给大骊龙泉的落魄山，祠堂议事，争论得就很激烈，范家许多老人都觉得范二还是太稚嫩，太意气用事，哪怕是未来家主，也不该完全掌管桂花岛渡船，应该有一个老成持重的范家前辈，帮着打理一些年头，才好放心交给范二经营。

如果不是有孙家跟着一起掏钱打水漂，再加上范二动用了一大笔本就记在他名下的私房钱，休想通过此事。

桂夫人只是喝茶，气态娴静，并无言语。

双方大致谈妥了如何准备礼物，以及进了春幡斋之后如何行事，大体上还是学那先前的苻家、丁家，少说多看，寡言无错。

侯澎放下茶杯，脸上泛起古怪神色。

马致谈完了事情，也就不再喝那茶水，自顾自喝起了一壶桂花小酿。

侯澎轻声问道："新任隐官是叫陈平安？"

马致绷着脸，仍是没忍住，大笑道："侯澎老弟，你想什么呢？！"

金粟一头雾水。

桂夫人轻声解释道："剑气长城的新任隐官，是个年纪轻轻的剑仙，名叫陈平安。"

侯澎加上一句，"浩然天下的大雅言，说得极为流畅。"

金粟也忍不住偷偷笑了起来，与那马致如出一辙，只是没后者那么大笑出声。

没办法，她与马致前辈，都对另外那个陈平安，太熟悉不过了。

来自大骊王朝的那个陈平安，早年就住在桂花岛距离此处，不算太远的圭脉小院。

金粟，都没觉得这是个事儿。

这位侯船主的想法，也太不着调了些。

两个人，同名同姓都叫陈平安罢了。

怎么可能是同一人。

可能吗？

在金粟的记忆当中，那就是个乘船游历途中，还会掏钱请桂花岛丹青高手作画留念的客人。

是一个穿着整洁却难掩身上那股寒酸气的外乡少年。

好像当年还背着把剑？不过却是个境界不高的纯粹武夫。

最后在师父授意下，金粟还陪着少年，一起游历了倒悬山各处景点。

拘束，古板，无趣。

就是那么一个外乡少年。

依稀记得，好像皮肤黝黑，个子不高还瘦弱，说话嗓门都不大，就是喜欢四处张望，不过与人言语的时候，倒是眼神清澈，不会眼神游移不定，就那么看着对方，始终会竖耳聆听的样子。

侯澎说道："既然连那丁老儿都安然返回老龙城，应该是我想多了。"

马致笑着点头。关于此事，不可多聊，各自心里有数即可。

山不转水转。

一叶浮萍归大海，人生何处不相逢。

相逢是缘，可缘分也分善缘孽缘不是。

一旦真是那个万一又万一的万一。

那么桂花岛是天上掉下来了一桩善缘。

对于苻家以及其余老龙城大姓而言，可就不好说了。

灰尘药铺，武夫宗师郑大风，与苻家相约登龙台，动用了一件半仙兵的城主苻畦，事后更是与郑大风有过一场截杀，除了范家和孙家，其余老龙城大姓，个个见者有份，亲自参与其中了，帮助苻家，负责拦截灰尘药铺那伙外乡人。

其中丁家，还牵扯到了那个原本不可一世的桐叶宗。

原本如日中天的桐叶洲第一大仙家宗门，据说如今日子不太好过，屋漏偏逢连夜雨，雪上加霜的事情，火上浇油事情，一桩接一件，总之处境十分惨淡，丁家如今更是被殃及池鱼，白白遭罪一场，许多生意上的份额，暗中都莫名其妙给瓜分了去，只是其余几家做得不算过火，丁家也能隐忍，何况大体上，丁家还是跟着苻家，在赚着大钱。只是丁姓未来在老龙城沦为垫底，是大势所趋。

所以丁家对待跨洲渡船一事，注定会极为热衷，无比希望以此打破僵局，为的就是能够与春幡斋攀附关系。

马致与侯澎，也都是老江湖了，所以完全可以想象，丁家一定会给出一个极低的价格，舍了一条渡船的挣钱渠道，保证不亏的前提下，也要与剑气长城结下一桩比同行更多的香火情。

随后马致与侯澎一起离开桂花岛，要先与几位相熟的渡船管事那边坐一坐，然后再按照约定的时辰，各自去往春幡斋，携带重礼，登门做客。

而在桂花岛小院当中，只剩下师徒二人，没了外人在场后，金粟便与师父埋怨起范家老人的短视。

桂夫人笑道：“范家能有今天的光景，那些看似冥顽不化的老人，不去说年纪时候就开始躺着享福的几个，其余都是出了大力，有大功劳的。你之所以觉得他们短视，不过是偏袒与范家一起掏钱给落魄山

的孙嘉树。”

金粟有些赧颜。

桂夫人正色道：“看待人物，可以有个人喜恶。但是看待世事，不可以掺和太多的个人感情。这就是一位修道之人该有的修心本分，哪怕不是修道之人了，更该如此。”

“不然你身为范家人，再嫁给了孙嘉树，嫁入了孙家，你若是万事不说，只是潜心修道，不去操持家务，倒还好了，不然你一个不小心，就能让范家与孙家结怨。”

师父极少有如此严肃的时候，金粟不敢造次，记在心上。

静坐片刻，桂夫人让金粟不用陪自己了，若是想要逛那倒悬山麋鹿崖的铺子，师父不拦着。

金粟没那兴致，如今倒悬山云波诡谲，连桂花岛都被笼罩其中，她就没了这份心思。

只是离开了院子去修行。

在金粟离开没多久，便响起敲门声。

桂夫人起身笑道：“陈公子请进。”

一位年轻人撕了脸上那张木讷男子的面皮，抱拳笑道：“桂夫人，多有叨扰。”

桂夫人笑容和煦，打趣道：“稀客，贵客。”

陈平安落座后，歉意道：“桂夫人别多想，就只是来这边讨要一壶桂花小酿。”

桂夫人拎出一壶桂花小酿，递给年轻人，笑问道：“既然这么说

了，隐官大人言外之意，是开始注意梅花园子？”

陈平安没说话。

桂夫人又问道：“不担心我与那位酡颜夫人，蛇鼠一窝？”

陈平安摇摇头，“自然不会。”

桂夫人也就不再问那梅花园子的下场了。

陈平安说是来这边喝酒，却也没有怎么喝那桂花小酿，笑问道：“金粟姑娘，还是喜欢孙嘉树，不喜欢范二？”

桂夫人点头。

然后陈平安就只是坐了一会儿，桂夫人也只是聊了些范二的近况。

双方似乎除了一个范二，无更多话可说。

久别重逢，言语不多，反而不比当年初见时分，背剑少年与桂夫人的那般投缘。

而桂夫人，自然也看得出来，年纪轻轻的隐官大人，忧虑重重，显而易见，当下处境，并不轻松。

陈平安喝过了一小壶桂花小酿，就准备返回倒悬山春幡斋，但是在那边不会现身。

此次前来，除了所谓的散心，更重要的是希望桂花岛，帮忙转交给崔东山与藩王宋集薪各一封密信。

桂夫人收下了那两封密信。

陈平安道谢之后，刚要告辞离去，院门那边跑来一个熟人。

昔年圭脉院子的桂花小娘，金粟。

陈平安起身相迎，笑着打招呼：“金粟姑娘。”

金粟愣了一下，停下脚步，显然没想到这个家伙会偷跑到桂花岛，她也笑道：“陈平安，你怎么来了。”

然后金粟赶紧改口，“陈公子。”

陈平安无奈道：“喊我名字就可以了。”

金粟点了点头，坐在桂夫人身边，轻声问道：“不是在剑气长城那边练拳吗？怎么有空跑来这边喝酒，听说如今倒悬山两道大门，都管得可严，防贼似的。”

金粟犹豫了一下，轻声问道：“是不是不小心与那隐官同名同姓，有些郁闷，所以才跑来这边喝闷酒？”

陈平安忍住笑，点头道：“是啊。”

桂夫人也会心一笑。

金粟惋惜道：“我原本还心存一丝侥幸，你就是那个传说中的隐官大人，剑气长城的大剑仙。”

陈平安说道：“万一我真是那隐官，我估计金粟姑娘也要郁闷得想要喝酒了。”

金粟展颜一笑，转头对桂夫人说道，“师父，陈公子如今说话，可比以前讲究多了。”

桂夫人笑问道：“回来做什么？”

金粟轻声说道：“我还是想要去麋鹿崖逛逛。”

桂夫人望向陈平安。

年轻人使劲使眼色。

桂夫人点了点头，却说道：“正好，你与陈公子顺路，可以一起去往捉放亭。”

金粟连忙说道：“不用不用，我比陈公子更熟悉倒悬山。”

她喜欢孙嘉树，不喜欢范二，而陈平安与范二是要好朋友，与孙嘉树如今也是生意伙伴。

所以她觉得还是莫要与陈平安牵扯半点了。

桂夫人也没有继续为难两人，由着金粟独自离开，桂夫人笑容多了些。

陈平安稍等片刻，这才与桂夫人起身告辞。

桂夫人送到门口后，突然说道：“要小心最会藏拙的正阳山。”

陈平安随便瞥了眼宝瓶洲方向，点头道：“会的。”

同时在心中默念，以后正阳山要跪在地上，求我不要那么小心。

桂夫人问道：“终于是那剑修了？”

陈平安以心声说道：“两把本命飞剑，以后显露了剑修身份，就对外宣称一把名为斫柴，一把名为账簿。”

桂夫人沉默片刻，违心说道：“好名字。”

至于陈平安两把飞剑的本命神通是什么。

桂夫人已经完全不好奇了。

陈平安挠挠头，说道：“至于飞剑的真正名字，一把笼中雀，本来想着取名中秋，只是与飞剑十五好像有些冲突。另外一把，我还在纠结是天上月，还是井底月。”

取名字这种事情，太擅长了，也不好。

桂夫人笑了起来，“总算有点飞剑该有的名字了。”

陈平安悄然离开桂花岛，在捉放亭那边，先与愁苗剑仙见了面。

两人一起去往梅花园子。

要见一见那位身在家乡却思异乡的酡颜夫人。

除了愁苗剑仙，当然还有走了一趟扶摇洲山水窟的陆芝。

与女子讲道理，还得是女子。

第六百三十九章 一人喃喃，群山回响

（晚上还有一章。）

梅花园子是倒悬山四大私宅当中，最为回廊曲折的一座，当然最出名的，还是梅树，只不过梅花园子里边栽种的梅树，皆自然生发，不作那夭梅病梅状，疏密自然，曲直随意。即便如此，还能够享誉四方，自然还是因为梅花园子向那八洲渡船，重金收购了许多仙家梅树，移植园中。

梅花园子赏景最佳处，是那悬挂匾额“不争春”的凉亭。

酡颜夫人跪坐在一张青神山青竹材质的凉席之上，双手叠放膝盖上，姿容妩媚，面带笑意。

她望向那三位缓缓走上凉亭台阶的剑修，微笑道：“既然已经事情败露，愿受责罚，只是恳请陆芝大剑仙，出剑利落些。”

陈平安席地而坐，与那酡颜夫人面对面，问道：“不补救一二？上五境的草木精魅，修行何其不易。”

整个宝瓶洲的历史上，至今还没有出现一位上五境草木精魅。

酡颜夫人摇头道：“连那边境都找得出来，宰得掉，我注定活不了，就不惺惺作态了。”

陈平安问道：“那头飞升境大妖的真身，难不成就埋在梅花园子？不然你如何得知边境已死？”

酡颜夫人笑而不语，朝那高瘦女子伸出一只手掌，“有人曾说剑气长城的女子，以剑仙陆芝姿容最佳，最是倾国倾城，人与剑最相宜，今日一见，名副其实。”

陆芝皱了皱眉头。

愁苗剑仙却叹了口气。因为他知道这种话，是谁说的。

陈平安说道：“那我就只问你一件事，你明明生长于浩然天下，为何如此向往蛮荒天下？”

酡颜夫人笑道：“礼圣老爷订立的规矩是好，可惜后世修道之人，做得都不太好。上了山，修成了道，神仙人物万万千，又有几个拿咱们这些侥幸化了人形的草木精怪，当个人？我自身饱受其苦不谈，侥幸脱离苦海之后，举目望去，千百年来，人世间几无例外。故而心中怨怼久矣。”

她扭头看了眼邻近梅花园子的一座大门方向，收回视线后，微笑道：“倒也不是真的如何喜欢蛮荒天下，一帮未开化的畜生当家做主，那么座偏远天下，比起浩然天下，又能好到哪里去？我就只是想要亲眼见一见浩然天下，山上山下人皆死，其中修道之人又会先死绝，唯有草木照旧，一岁一枯荣，生生不息。这个理由，够了吗？隐官大人！”

陈平安说道：“你说够了就够了。”

愁苗剑仙觉得这趟梅花园子之行，出人意料地顺利。

陆芝突然说道：“我攒下的那些战功，不用白不用，换她一条性命，以后我将她带在身边。隐官大人，如何？”

愁苗有些意外。

酡颜夫人更是愕然。

她方才的的确确，心存死志。

早先千算万算，要么死，要么生不如死，既然如此，运气不算最差，剑仙当中好歹还有个女子，所幸不是只有那些腌臜男人，还不如干脆些。

酡颜夫人怎么都想不到陆芝会如此言语。

陆芝对酡颜夫人说道：“以后你就跟随我修行，不用当奴做婢。”

然后陆芝望向陈平安，想要知道那个答案。

陈平安想了想，点头道：“可以。”

酡颜夫人瘫软在地，泫然欲泪。

整座梅花园子，一树树梅花绽放无数，这是酡颜夫人与整座小天地，性命相通，牵引天地异象。

陆芝皱眉道：“酡颜，我对你只有一个要求，以后再有生死关头，只要有男人在你眼前，就别这般模样。当然，他人要你死，并不容易。”

酡颜夫人朝陆芝伏地而拜，“酡颜谢过道友陆芝！”

酡颜夫人站起身，姗姗而走，站在了陆芝身旁。

便是愁苗都不得不承认，酡颜夫人，是一位天生尤物。

而那个年轻隐官，已经蹲地上，在卷那价值连城的青神山竹凉席。

比自家那竹海洞天酒，是要货真价实一些。

愁苗剑仙假装什么都没看见。

酡颜夫人犹豫了一下，看着那个卷一些竹席挪一步的年轻人，忍不住以心声询问陆芝：“这是？”

陆芝笑道：“咱们隐官大人不好意思在春幡斋那边搜刮地皮，无主的梅花园子，便要难逃一劫了。”

愁苗便愈发疑惑了。

听大剑仙陆芝的口气，好像对于这位隐官大人，如今印象不算差？

陈平安卷好了凉席，夹在腋下，站起身，“陆芝，事先说好，梅花园子能够扎根倒悬山，不是只靠酡颜夫人的境界，而心机手腕，又恰好是你不擅长的。”

陆芝瞥了眼酡颜夫人，“没关系，只要不惜命，修道之人也好，草木精魅也罢，都是一剑的事情。”

说到这里，陆芝又说道：“陈平安，你擅长那些乱七八糟的算计，以后也帮我盯着点她。”

陆芝再对酡颜夫人说道：“与你实话实话，我暂时信不过你。不过我可以保证，千年之后，你就恢复自由身。如果我大道夭折，在千年之内便死，就交由陈平安处置。酡颜，你要是觉得千年太久，可以与我讨价还价，我不答应就是了。”

酡颜夫人嫣然而笑，向陆芝施了个万福，婀娜多姿。

到了陆芝这个境界的剑修，剑心尤为清澈，加上陆芝的那么多传闻事迹，酡颜夫人还真就愿意相信陆芝。

愁苗朝隐官大人伸出大拇指。

果然女人与女人讲道理，比较合适。

陈平安将那竹席收入咫尺物当中，再让陆芝、愁苗离开片刻，说是要与酡颜夫人问些事情。

两位剑仙离开凉亭。

酡颜夫人咦了一声，环顾四周，“隐官大人，竟然如此深藏不露，

几年不见，便是剑修了？这把飞剑的本命神通，还如此罕见。”

陆芝在不在身边，天壤之别。

陈平安半点不奇怪，问道：“玉圭宗姜蘅当年来了一次倒悬山，下榻于梅花园子，这位姜氏嫡长子，所求何事？”

酡颜夫人反问道：“为何不直接问一问老龙城桂花岛的事情？是不忍心问，却不得不问，还是不打算问，因为不敢问？”

陈平安皱眉道：“此事无需过问。”

酡颜夫人又笑道：“敢问隐官大人，若是如今去了桂花岛，不知是喊那桂姨，还是桂夫人？”

陈平安答非所问，“以后你跟在陆芝身边，多替她考虑些，剑仙修心，太过纯粹，可若是无此剑心，陆芝也不会是今天的陆芝，只是以后她到了浩然天下，未必能够事事顺心。”

酡颜夫人眼睛一亮，“我不用一直留在剑气长城？”

陈平安点头道：“你将来会陪着陆芝，一起去往南婆娑洲。”

酡颜夫人微笑道：“既然不但能活，还后顾无忧了，那我就有问必答，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先说那姜蘅，委实是志大才疏，比那边境差了十万八千里，姜蘅最早是看中了范家桂花岛，桂夫人没有答应。便又痴心妄想，想要说服我这梅花园子，帮着玉圭宗，开辟出一条崭新航道，中转渡口，是那练气士以采珠为业的芦花岛。”

陈平安问道：“为何不是雨龙宗？”

酡颜夫人斜了一眼，“隐官大人是真不知情，还是假装糊涂？”

陈平安说道：“请说。”

酡颜夫人笑道：“雨龙宗有位女子祖师，早年曾经游历桐叶洲，被那姜尚真搅碎了心肝一般，竟是直接跌境而返，好好一位仙人境胚子，数百年之后的今天，才堪堪跻身了玉璞境。那姜蘅作为姜尚真的儿子，敢去雨龙宗登门找死吗？不过今时不同往日，这会儿姜蘅若是再去雨龙宗，便是诚心找死，也很难死了。”

陈平安坐在长椅上，揉了揉眉心。

只要摊上姜尚真，就全他娘是那些让人摸不着头脑的意外。

天底下有几个供奉，上杆子送钱给山头开销的？

不过最大的意外，还是姜尚真如今竟然成为了玉圭宗的一宗之主！

荀渊此人，实在可怕。

在陈平安心目中，姜尚真能有今天的一切，荀渊功不可没。

撇开个人恩怨，在陈平安看来，只说当宗主一事，荀渊是当得最厉害的一个。

荀渊当年算计自己一事，至今让陈平安心有余悸。

酡颜夫人一个掐诀，凉亭中出现了一副老者模样的皮囊，也被陈平安收入咫尺物。

凉亭内随后的一问一答，都不拖泥带水。

最终一行人离开梅花园子。

按照酡颜夫人先前泄露的天机，梅花园子还真会长脚跑路，只是如今又能跑到哪里去，何况酡颜夫人还跟在了陆芝身边。

陆芝直接带着她去了剑气长城。

陆芝在那城池以南，有座私宅，酡颜夫人暂时就住在那边。

陈平安则与愁苗一起去往春幡斋，酡颜夫人答应会将梅花园子的所有珍藏记录在册，册子应该会比较厚，到时候送往避暑行宫。

梅花园子名义上的主人，只不过是酡颜夫人一手扶植起来的傀儡。

其中故事之多之曲折，若是酡颜夫人愿意讲，年轻隐官又有那闲情逸致愿意记录，估计都能编出一本百转千回的神怪志异。

陈平安到了春幡斋，米裕三人都去了大堂议事，邵云岩要比陆芝更晚到倒悬山，至今未归。

不是邵剑仙不想与陆芝一起返回，实在是御剑根本赶不上陆芝。

为了求快，不去乘坐渡船，想要从扶摇洲一路御剑赶往倒悬山，并不轻松。

今夜登门春幡斋的十二艘渡船管事，并不是人人都能够带走一枚玉牌，但是只要相互间关系没好到那份上，这些见惯了江湖险恶的船主，得了玉牌的，就都不会轻易言说此事。没得到手的，估计也恨不得他人以为玉牌收入囊中了。

陈平安没有去大堂，在账房找到了那个韦文龙。

愁苗没想着去跟一堆账本打照面，在避暑行宫，愁苗也没少翻书算账，用曹衮的话说，就是老子只要出了避暑行宫，这辈子都不想再看一页书了。

但是陈平安硬拉着愁苗一起落座。

韦文龙见着了年轻隐官和剑仙愁苗，愈发惶恐。

韦文龙搬了些杂书来这边，陈平安捡起一本，翻开一看，十分惊

喜，行家一伸手就知有没有，这个韦文龙如果是个花架子，陈平安觉得自己都能把手上那本书吃下去。

因为韦文龙用来打发光阴的这本“杂书”，竟然是宝瓶洲旧卢氏王朝的户部秘档案卷，应该是老龙城跨洲渡船的功劳了。

韦文龙有些局促不安，硬着头皮轻声解释道：“隐官大人，只要闲来无事，无需算账，我便看这些各大洲覆灭王朝的户部记录，价格不贵，都是一麻袋一麻袋买的，相较于那些珍稀物件，花不了几颗雪花钱，而且靠着我师父的关系，老龙城六艘渡船都很客气，都是半卖半送。”

陈平安一拍韦文龙肩膀，笑容灿烂道：“遇见高人了！”

韦文龙一个踉跄，其实更多是吓的。

韦文龙笑容牵强，心中惴惴，不愧是大剑仙隐官大人，手劲之大，堪称恐怖。

陈平安搬了条椅子坐在韦文龙附近，便开始询问一些关于大骊王朝的历年赋税情况。

韦文龙对答如流，还说了些早些年户部官员的小手脚，不过也说大骊王朝的户部财税，最近百年以来，一年比一年云遮雾绕，何况对于这种大王朝而言，账本上的数目往来，都是虚的，关键还是要看那秘密珍藏的山水秘档账簿，不然都不用提那座大骊京城的仿造白玉京了，只说墨家机关师为大骊打造的那种山岳渡船与剑舟，就需要耗费多少神仙钱？韦文龙猜测除了墨家，定然有那商家在幕后支撑着大骊财政运转，不然早就从山上神仙钱、到山下金银铜钱，早该悉数崩溃，糜烂不堪。

韦文龙显然为了能够真正掌握财税一事，就必要要深入了解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矩。

陈平安多是抛出一个切入口极小的问题，就让韦文龙敞开了说

去。

一说到钱财一事，韦文龙便是另外一个韦文龙了。

文理明通，精熟律例，工于写算。

陈平安听得聚精会神。

这门学问，当真值钱。

愁苗剑仙是第一次见到如此神采奕奕的年轻隐官。

陈平安突然说道："务完物，无息币。"

韦文龙愣了一下，然后轻声道："何为治国之道也？"

陈平安微笑道："农末俱利，平粜各物，关市不乏。"

韦文龙又问："宗旨为何？"

陈平安答道："财币欲其行如流水！"

韦文龙咧嘴笑了起来，情难自禁，双手按住书案，兴高采烈道："道友，真是道友！"

然后韦文龙无比尴尬，悻悻然收起手，使劲收敛起脸上神色，让自己尽量恭谨些，轻声道："隐官大人，多有得罪。"

陈平安笑道："同道中人，得罪他个大爷的得罪。以后喊我陈道友便是！好人兄也是可以的。"

愁苗忍不住问道："你们这是在谈论商家学问？"

陈平安摆摆手，"是有很大的关系，但是绝不可混为一谈。"

韦文龙瞥了眼那个呆坐着像个木头人似的愁苗剑仙，韦文龙差点没忍住翻白眼，一开口就知道是个门外汉雏儿，外行得一塌糊涂，呵，还是个剑仙呢。

难怪当不成剑气长城的隐官大人。

陈平安看了眼窗外天色，留下了一壶桂花小酿在桌上，起身笑道：“欢迎以后来我们避暑行宫做客，若是愿意久住，更好，我直接帮你空出一座宅子。不过最早也得等到八洲渡船商贸一事步入正轨，不然难免耽误正事，不着急不着急。我回了避暑行宫，先帮你帮独门独栋的宅子清理出来。”

韦文龙起身，慌张道：“隐官大人，这可使不得，使不得的。”

陈平安挥挥手，“就这么说定了。”

离开了屋子，冬末时分，陈平安习惯性搓手取暖。

愁苗剑仙笑道：“心情不错？”

陈平安笑道：“心情大好。”

如果有机会的话，将来一定要将韦文龙拐去落魄山。

大可以拿那座莲藕福地给韦文龙练练手。

愁苗剑仙看着傻乐呵的年轻隐官，笑问道：“这韦文龙，真有那么厉害？”

陈平安点头道：“拿一座春幡斋跟我换，都不换。”

愁苗问道：“那再加上一座梅花园子呢？”

陈平安埋怨道：“愁苗大剑仙，这么聊天就没劲了啊。”

愁苗突然以心声说道：“隐官一脉这么多谋划，效果是有的，能够多拖延半年。若是八洲渡船商贸一事，也无大意外，大概又多出一年。所以还差一年半。”

愁苗能够被视为下一任隐官的最佳人选，或者说之一，当然不是没有理由的。

陈平安骂了一句娘。

愁苗笑问道：“骂谁呢？”

陈平安说道：“反正不是老大剑仙。”

愁苗微笑道：“奉劝隐官大人，别把我当米裕大剑仙。”

陈平安道：“下不为例，事不过三也行。”

愁苗说道：“方才那韦文龙最后看我的眼神，好像不太对劲。”

陈平安说道：“怎么可能，韦文龙看你，满眼仰慕，只差没把愁苗大剑仙当绝色女子看了。”

愁苗笑问道：“隐官大人，你这是想鼻青脸肿返回避暑行宫，还是想韦文龙被我砍个半死？”

陈平安笑道：“事不过三。”

成为新任隐官之前。

在茅屋那边，陈平安与老大剑仙有过一番对话。

“你当这隐官大人，只要能够为剑气长城额外拖延个三年，便可以了。”

“只要？”

“不然让你拖个三十年？你要觉得做得到，现在就答应下来，我这就帮你去宁府、姚家提亲去。”

“好的，没问题。”

“滚。”

————

在山崖书院与宝瓶姐姐道别后，裴钱与崔东山一起离开了大隋京城。

一路跋山涉水，即将走到了那昔年大隋的藩属黄庭国边境，用大白鹅的话说就是“优哉游哉，与大道从。”

这一路上，手持行山杖背着小竹箱的裴钱，除了每天雷打不动的抄书，就是耍那套疯魔剑法，对阵崔东山，至今从无败绩。

不然就是对着那一团金丝发呆，是那剑气长城荡秋千的女子剑仙，周澄赠送给裴钱的数缕精粹剑意。

裴钱询问大白鹅多次，这玩意儿真不能吃？宝瓶姐姐和李槐喜欢看的江湖演义上边，都讲这些长辈馈赠的宝物，吃了就能增长内力的。

崔东山说真不能吃，吃了就等着开肠破肚吧，哗啦啦一大堆肠子，双手兜都兜不住，难不成放在小书箱里边去？多渗人啊。

今天两人在河边，崔东山在钓鱼，裴钱在旁边蹲着抄书，将小书箱当做了小案几。

是崔东山亲手做的一只绿竹小书箱，裴钱勉强收下了，比较嫌弃，也不直说自己觉得小书箱颜色不正，只问崔东山晓不晓得啥叫“青翠欲滴”。

崔东山也假装没听见那些层出不穷的暗示。

崔东山一边钓鱼，一边絮叨起了些裴钱只会左耳进右耳出的花俏学问。

什么练字一途，摹古之法，如鬼享祭，但吸其气，不食其质。师古贵神遇，算是过了一门槛。

什么稚子初学提笔，但求间架森严，点画清朗，断勿高语神妙。切记不贵多写，无间断最妙。

还有那什么作小楷，宜清宜腴。

裴钱抄书的时候，极为用心，停笔间隙，也不爱听大白鹅胡说八道。

大白鹅你的字，比得上师父吗？你看看师父有这么多乌烟瘴气的说法吗？看把你瞎显摆的，欺负我抄书不多是吧？

崔东山转过头，看了眼一抄书写字就心无旁骛的大师姐，笑了笑。

自己的字行不行？入不入流？看三两巴掌大小的一幅字帖，卖出多少颗谷雨钱，就知道了。

只可惜不太好说这个，不然估计这位大师姐能立即上山，劈砍打造出七八只大竹箱来，让他写满装满，不然不让走。

再者也不是所有提笔写字，就可以称得上是一幅字帖的。

抄完了书，裴钱蹲在地上，背靠小竹箱，安安静静，等着鱼儿上钩，炖鱼这种事情，她可是得了师父真传的。

崔东山突然问裴钱想不想独自闯荡江湖，一个人晃悠悠返回家乡落魄山。

裴钱当然不敢，大白鹅脑子该不会是被行山杖打傻了吧？问这问题，大煞风景。

裴钱连就说不成不成，得师父同意了，她这个开山大弟子才可以独自下山，再有那一头小毛驴做伴儿，一起游历山河。

崔东山就说再往前走，黄庭国那条御江，是陈灵均的发家地。还有那曹氏芝兰楼，更是暖树丫头的半个家乡。真不去走一走，看一看？

裴钱背好竹箱，站起身，开始在大白鹅身边散步，一手抓住小竹箱的绳子，一手攥紧行山杖，“恁多废话，游历事小，赶紧回家事大，没我在那边盯着，老厨子一身好厨艺岂不是白瞎，再说了压岁铺子的生意，我不盯着，石柔姐姐可喜欢偷偷买那胭脂水粉，假公济私了怎么办。”

崔东山笑道：“石柔买那胭脂水粉？干嘛，抹脸上，先把人吓死，再吓唬鬼啊？”

裴钱皱眉道：“大白鹅，不许你这么说石柔姐姐啊。好不容易偷偷买了胭脂水粉，还得仔细藏好，免得让我瞧见，生怕我笑话她……”

崔东山笑呵呵道：“那你笑话她了没有？”

裴钱绷住脸，憋着笑。

崔东山说道：“先生又没在。”

裴钱哈哈大笑起来，“那会儿我年纪小，个儿更小，不懂事哩，所以差点没把我笑死，笑得我肚儿疼，差点没把柜台拍出几个窟窿。”

裴钱很快补充了一句，“不过我只是笑，可没说半句混账话啊，一个字都没说。天地良心！”

崔东山笑道：“是光顾着笑，说不出话来了吧？”

裴钱一巴掌拍在崔东山脑袋上，眉开眼笑，“还是小师兄懂我！瞧把你机灵的，钓起了鱼，炖它一大锅，吃饱喝足，咱俩还要一起赶路啊。”

随即裴钱有些小小的伤心，“石柔姐姐，挺可怜的，以后你就别欺负她了，讲道理嘛，学师父，好好讲呗，石柔姐姐又不笨，听得进去。当然了，我就是这么不是随口的这么一说……”

裴钱轻声道：“小师兄与师父，都是会想好多好多再去做事情的人，我就不管太多喽，书都抄不过喽。”

崔东山盯着水面，抬手揉了揉自己的脑袋，啧啧道：“先生比你年纪还小的时候，可就敢一个人离开大隋，走回家乡了。”

裴钱疑惑道：“弟子不如师父，有嘛好稀奇的？”

崔东山说道：“弟子不必不如师，是书上黑纸白字的圣人教诲。”

裴钱撇嘴道：“我只听师父的。”

崔东山无奈道：“我是真有着急的事情，得立即去趟大骊京城，坐渡船都嫌太慢的那种，再拖下去，估计下次与大师姐见面，都会比较难，不知道牛年马月了。”

裴钱想了想，点头道：“行吧，早这么苦兮兮求我，不就完事了，去吧。我一个人走回落魄山，米粒儿大的小事！”

她从袖子里摸出一张黄纸符箓，倒也没有立即贴在额头上，又小心翼翼藏入袖子。

她曾与师父走过千山万水，那么这张符箓，陪伴她的光阴，也差不离了。

有它在，万事不怕。

崔东山笑问道：“那我可真走了啊？”

裴钱不耐烦道：“废话恁多！你当我的那套疯魔剑法是吃素的？”

崔东山哀叹一声，“算了算了，还是再陪着大师姐走上一段路程吧。不然先生以后知道了，会怪罪。”

裴钱站在大白鹅身边，说道：“去吧去吧，不用管我，我连剑修那么多的剑气长城都不怕，还怕一个黄庭国？”

崔东山收起鱼竿。

“稍微送送你，瞧见那边的石崖没，把你送到那儿就成。”

裴钱与崔东山走在河畔，轻声说道：“大白鹅，与你说句心里话？”

“行啊。”

“其实师父担心以后我不懂事，这个我理解啊，可是师父还要担心我以后像他，我就怎么都想不明白啦，像了师父，有什么不好呢？”

“怎么不与师父直接说？”

“师父本来就担心，我这么一说，师父估计就要更担心了，师父更担心，我就更更担心，最喜欢我这个开山大弟子的师父跟着再再再担心，然后我就又又又又担心……”

崔东山望向远处青山，微笑道：“心湛静，笑白云多事，等闲为雨出山来。”

裴钱皱起眉头，“拐弯抹角笑话我？”

“夸你呢。”

“天地良心？”

“天地良心！”

最后裴钱停下脚步，沉声道：“小师兄，一路小心！”

崔东山微笑点头道：“如果没有遇到先生，我哪来这么好的大师姐呢？”

崔东山拔地而起，如一抹白云归乡去。

只是崔东山却没有就此离去，施展了障眼法，俯瞰那河边。

只见裴钱站在原地许久，最终舍得挪步，甩开双手，每一步都想要迈出极大，就是慢了些，就这么速度，想要走到棋墩山，都得一百年吧。

崔东山揉了揉眉心，闹哪样嘛。

就这么看了老半天，大师姐似乎开窍了，深呼吸一口气，一脚重重踏地，瞬间前冲，一闪而逝，快若奔雷。

崔东山更愁了。

就大师姐这米粒儿大小的胆子，真要遇见了那些山精鬼魅，还不得你吓我的，我吓你的，互不耽误，一起吓死对方啊。

崔东山环顾四周，御风远游，更是风驰电掣，却悄无声息，去了一条更大些江河，一跺脚，将那河水正神直接震出老巢，一把抓住对方头颅，拧转手腕，让其面门朝向远处那个背着竹箱的娇小身影，崔东山淡然道：“瞧见没，我大师姐，你一路护送去往红烛镇，不许现身，不许露出任何蛛丝马迹，然后你就可以打道回府，算你一桩功劳，事后可以得到一块大骊无事牌，大骊礼部自会送你，在家等着便是。可要是稍有差错，我打烂你金身。”

说到这里，崔东山五指微微加重力道，一位水神的金身直接爆竹炸裂般，当场崩出无数裂缝，收了手后，“我总觉得你这厮做事不靠谱啊，怕你不当回事，先碎了你一半金身，事成之后，你就去找铁符江水神杨花，让她帮你修缮金身，再取那无事牌。”

水神又听到那个白衣少年自顾自嘀咕道：“碎了一半金身，歪心思是没了，只是本事愈发不济，岂不是更不牢靠？”

那水神差点自个儿就彻底金身崩溃了。

这位术法通天、口气更比天大的老神仙，你到底要咋整嘛。

从头到尾，小神我可是一句话没说、半件事没做啊。

崔东山松了五指，轻轻一拍那水神的头颅，纵横交错的无数条金身缝隙，竟是瞬间合拢，恢复如常。

崔东山抖了抖袖子，看着那个一脸痴呆的水神，问道：“愣着干嘛，金身碎了又补全，滋味太好，那就再来一遭？”

那水神咽了口唾沫，就要御风去追那个所谓的“大师姐”。

结果被白衣少年一巴掌甩到河水当中，溅起无数浪花，怒道：“就这么去？说了让你不露痕迹！”

崔东山一拍脑袋，“得找山神才对，怪我。对不住啊，你哪来哪去。”

不曾想那水神倒也不算太过蠢笨，竟是忍着金身变故、以及外加一脚带来的剧痛，在那水面上，跪地磕头，“小神拜见仙师。”

崔东山笑道：“不愧是当年初为小小河伯，便敢持戟画地，与相邻山神放话‘柳公界境、无一人敢犯者’的柳将军，起来说话吧，瞧把你机灵的，不错不错，相信你虽是水神，即便入了山，也不会差到哪里去。不过谨慎起见，我送你一张水神越山符。”

崔东山双指并拢，凭空浮现一枚金色材质的符箓，轻轻丢下，被那水神双手接住。

再抬头一看，已经不见了那位白衣少年的身影。

这尊柳姓水神得了听也没听过的那张“水神越山符”，发现稍稍运转灵气，便与金身融为一体。

小心翼翼上了岸之后，竟是比在那辖境水域当中，更加行动自如。

水神只觉得做梦一般。

立即匿了气息，去追赶那位小姑娘。

水神刚刚松了口气，心湖便有涟漪大震，宛如惊涛骇浪，水神只得停下脚步，才能竭力与之抗衡，又是那白衣少年的嗓音，“记住，别轻易靠近我家大师姐百丈之内，不然你有符箓在身，依旧会被发现的，后果自己掂量。到时候这张符箓，是保命符，还是催命符，可就不好说了。”

水神立即弯腰抱拳领命。

在那之后，远远跟着那个一路飞奔的小姑娘，水神只有一个感受。

小姑娘瞧着年纪不大，那是真能跑啊。

若是饿了，便一边跑一边摘下小竹箱，打开竹箱，掏出干粮，背好小竹箱，囫囵吃了，继续跑。

水神一开始以为小姑娘是在躲什么。

可是不管水神如何寻觅，并无任何迹象。

不过水神也愈发纳闷起来，这么个小姑娘，偏不是那修习道法的神仙中人，怎么就成了最打熬体魄的武学宗师？

这一路，小姑娘遇到了遮风避雨的洞窟，不去，荒废了的破败寺庙，不去，灵气稍多的地儿，更不去。

她好不容易跑累了，歇个脚儿，也故意拣选那大白天，还要用那根行山杖画出一个大圆圈，念念叨叨，然后眯一会儿，打个盹，很快就立即起身，重新赶路。

等到小姑娘一次跃上高枝，遥遥瞧见了一座城池轮廓，小姑娘使劲皱起脸，像是哭鼻子了。

水神刚可怜小姑娘来着。

就看到那小姑娘落在了地面，大摇大摆，晃悠悠走路起来，行山杖甩得飞起，哼唱着吃臭豆腐呦，臭豆腐好吃呦。

水神自然不知道。

一处高枝，白衣少年就静悄悄站在那边，神色柔和，远远看着裴钱。

只有崔东山清楚为何如此。

先生不在她身边的时候，或是她不在先生家的时候。

那么她单独走过的所有地方，就都像是她小时候的藕花福地，如出一辙。所有她单独遇到的人，都会是藕花福地那些大街小巷遇到的人，没什么两样。

崔东山环顾四周，青山又青山。

一人喃喃，群山回响。

希望如此。

崔东山叹了口气。

终于舍得离开了。

他还得替老王八蛋，去见一个大人物。

一袭白衣冲霄而起，撞烂整座云海，天上闷雷炸起一大串，轰隆隆作响，好似道别。

走在山林中的裴钱，原本开心念叨着走路嚣张妖魔慌张，愣了愣，赶紧转过身，抬起头，蹦跳着使劲挥手作别。

水神发现小姑娘即便到了郡县小镇，也从不住客栈。

顶多就是买些碎嘴吃食，有些放在兜里，更多放在小竹箱里边。

再就是会去大大小小的山水祠庙拜一拜，遇见了道观寺庙，也会去烧个香。

在那之外，几乎不与人言语，无非是比行走山林水泽，脚步慢许多，不用那么埋头飞奔。

唯一一次长久逗留原地，是蹲在一处黄土矮墙上，远远看着一群骑马远游的江湖豪侠，小姑娘好像有些眼馋。

却不是那些看似威风八面的江湖人，而是他们的坐骑。

黄庭国御江那边，小姑娘看了眼就撒腿跑，到了曹氏芝兰楼附近，也差不多，走大街上鬼鬼祟祟瞥了两眼，就跑。

终于到了那座红烛镇地界。

水神如释重负，同时也有些哭笑不得，就小姑娘这么谨慎小心，

哪里需要他一路护驾？

难道自己就这么白得了一张珍稀符箓，真还有那大骊无事牌可以拿？

水神不敢相信，无所谓了，就按照那位白衣仙师的吩咐，在此停步，打道回府！

水神转身离去。

这一路行来，除了极少数偶遇的中五境练气士，无人知晓他这尊大河正神的上岸远游，那拨修道之人，瞧见了，也根本不敢多看。

一位江河正神，敢如此光明正大地违例上岸，岂会简单？

大骊的山水律法，如今是何等严酷？

水神突然转过头。

发现那个小姑娘一路飞奔过来，不远不近的地方停下脚步，将那行山杖往地上重重一戳，然后朝他抱拳一笑，再鞠躬致礼。

水神在小姑娘起身后，只是笑着抱拳还礼。作揖还礼就算了。

小姑娘咧嘴笑道：“我师父是落魄山山主，欢迎水神大人以后来我家做客！”

水神愣了半天，点点头。

这小丫头，忘记自报名号了？

小姑娘却已经拔起行山杖，转身走了，蹦蹦跳跳，晃悠着背后的小竹箱。

第六百四十章 愿挽天倾者请起身

落魄山，晚来天欲雪。

朱敛拽文极多。

才雨又晴晴又雨，不晴不雨雪再来，吾乡风物最清奇。

今天朱敛和郑大风一边下棋，一边相互埋怨，朱敛埋怨大风兄弟眼神太过正直，吓跑了黄庭仙子，郑大风埋怨老厨子手艺不精，没能留住仙子，害得落魄山白白少了一位元婴剑修的记名供奉，罪过大了去，必须拿出几本珍藏神仙书，交由他郑大风代为保管。

魏檗坐在一旁，不明白都过了这么久，两人还有什么好争的。

再一想，便想通了，是那女冠黄庭，足够好看？

朱敛望向魏檗，笑问道："听说马上要赶去京城觐见皇帝老爷，看能不能蹭些龙气回来，好丢到福地里边去。这才算游必有方啊。"

郑大风附和道："确实，山君不能总这么蹭着看棋不出力。"

魏檗无可奈何，如今北岳山君的名号，都传到北俱芦洲那边去了。过路的野鸡不下个蛋儿都不能走的那种。

只不过没白忙活一场，最新的莲藕福地里边，在砸那那几千颗谷雨钱之后，跻身了中等福地不说，气象一新，应运而生的山水精怪，孤魂野鬼，以及人杰地灵的英灵神祇雏形，多如雨后春笋，不过总体数量上，会有个瓶颈。

可只要砸下的神仙钱够多，天更高地更阔，气数一事，就愈发浓厚，先前的瓶颈，就会被自然而然打破。

最让郑大风感兴趣的，还是一本在南苑国脍炙人口的才子佳人，书中那位女子，以精魅之身现世，竟然属于感应而生，只是如今灵智

未开，还有些浑浑噩噩，喜欢飘来荡去，在那些书籍、画卷当中，悄悄看着那座陌生的人间。

她的出现，在浩然天下都是稀罕事。

她与小丫头陈暖树的现世，还不太一样。

这位从未女子的诞生，纯粹是各朝各代、天南地北、四面八方、丝丝缕缕的人心凝聚而成，算是一种比较不入流的“大道显化”。

只是再不入流，也是大道显化，沾了丁点儿“道”的边，也是了不得的大事。

搁在其它福地，一经发现，保证会被拘捕起来，根本不愁买家，随随便便就能够卖出个匪夷所思的天价。

只是所幸生在了莲藕福地，摊上了那么个讲规矩的年轻山主，估计以后运道，差不到哪里去了。

郑大风抹了一把嘴，“人杰地灵，值得一逛！娇娇怯怯小娘子，怜香惜玉大豪杰，缺一不可。免得遭了那些孤魂厉鬼的毒手。”

朱敛却说道：“就这么留在山上，我看就不错。”

朱敛心中一直藏有大隐忧，昔年的藕花福地，如今的莲藕福地，朱敛始终依稀觉得那位老观主的算计，会很深远。

只要入了福地当中，不管是谁，都不轻松。

魏檗也说道：“既然选择了悠哉日子，那就干脆把这份散淡生活，一鼓作气过到老。”

郑大风笑道：“想什么呢，咱们这落魄山英才荟萃，哪里需要我出力，就真的只是去逛荡逛荡，散散心。”

郑大风棋力，其实是要比朱敛和魏檗都要胜出一筹的，所以下棋一事，十分轻松，这会儿朱敛陷入长考，郑大风便拎起桌上一把折扇，大冬天的扇风，不像话。做个样子就成，归一握藏袖中，这般风雅之物，被自己这种俊俏汉子拎手中，实在是绝了，女子只要不眼瞎，没有不喜欢的，真有那不喜欢的，也是假装不喜欢。

当下的落魄山，除了裴钱还在外边逛荡，种老夫子带着曹晴朗去了南婆娑洲游历，其实挺热闹，因为元来元宝近期就留在山上修行，郑大风倒是想要诚心指点元宝小姑娘的拳法，可惜小姑娘太羞赧，脸皮子薄，与那岑鸳机一般，只好去与一个糟老头子学拳，少年元来想要与郑大风学拳，郑大风又不太乐意教拳，只是教了些杂七杂八的书上学问，少年私底下被姐姐说了许多次。

除此之外，落魄山拜剑台那边，又多出了三个不记名弟子，在那儿隐居。

是三个名副其实的外乡人，来自剑气长城。

金丹剑修崔嵬。

以及据说是某铺子的俩伙计，张嘉贞，蒋去。

三人并未通过披麻宗那艘从老龙城北归北俱芦洲的渡船，直接来到牛角山渡口，而是通过一条短途渡船北上，然后沿着那条相传是真龙凿出的地下河道，怀揣着三本通关文牒，以及一块大骊太平无事牌，一路向北游历，最后过了红烛镇，棋墩山，进入落魄山地界。

最后在朱敛的安排下，在拜剑台那边落脚，无声无息的。

因为三人只算是落魄山记名弟子，所以暂时不用去烧香拜挂像。

有了供奉周肥的一掷千金，落魄山所有藩属山头的府邸打造，大兴土木，用周供奉的话说，就是怎么贵怎么来，别替我省钱，山上的仙气怎么来的？就是靠铜臭气最重的神仙钱，一颗一颗堆出来的！

崔嵬尤其隐匿身份，先前那一路远游，对于一位金丹瓶颈剑修，在浩然天下的金贵程度，崔嵬已经心中大致有数。一位金丹练气士，就可以举办开峰仪式，并且都是浩然天下宗字头仙家都会无比重视的典礼，更何况是一位板上钉钉会成为元婴的剑修？但是崔嵬比那张嘉贞和蒋去还要收敛得近乎怯弱了。

崔嵬此人离开剑气长城，除了自身本命飞剑，就只带了两件东西，一件衣坊法袍，一把剑坊制式长剑。

张嘉贞得了陈先生亲笔撰写的一幅字帖，晴耕雨读。为首、居中钤印了两方印章。

蒋去得了陈先生赠送的一摞符箓，其中夹杂有一张金sè材质的符箓。

郑大风问道："老厨子，那两少年就丢在拜剑台不管了？我看这样不好，不如送到压岁铺子那边去，沾些人气儿。"

魏檗笑道："还真不能这么说，张嘉贞和蒋去本就是市井出身，不缺这个。"

郑大风笑道："我这不是觉得那张嘉贞瞧着不错，想要撮合撮合他和小酒儿嘛。咱仨夜夜被窝凉飕飕，舒坦？难道还要这些晚辈们步咱们的后尘？我看不行，万万不行。"

压岁铺子石柔，草头铺子那边住着三位记名供奉，目盲老道贾晟，瘸腿年轻人赵登高，小姑娘田酒儿。

朱敛笑道："拜剑台那俩外乡少年，应该都会有出息的，不过比较大器晚成，需要我们耐心等待。"

魏檗说道："就算他们想要没出息，也得问过周肥供奉的神仙钱，答应不答应啊。"

朱敛和郑大风一起点头，"有理。"

郑大风说道：“回头让暖树丫头将此事记下，下次祖师堂议事，翻出来，给周肥兄弟瞧一瞧。”

陈暖树忙完了手头事情，跑来看下棋。

陈灵均打着哈欠，走入院子，瞧见了陈暖树，笑嘻嘻道：“小蠢瓜子，你那只龙王篓还没炼化成功呢？”

当年陈平安离开落魄山之前，将得自北俱芦洲仙府遗址的那对龙王篓，分别送给了陈暖树和陈灵均，让他们炼化了，作落魄山藩属山头黄湖山的压胜之物。陈灵均早已大炼成功，陈暖树却进展缓慢，只是这个缓慢，只是相对陈灵均而言。一个差点被陆沉带去青冥天下修行的家伙，资质自然不会差。

陈暖树神sè黯然，默不作声，两只小手攥紧衣袖。

魏檗伸手按住陈灵均的脑袋，弯腰笑问道：“什么？”

陈灵均眨了眨眼睛，一本正经道：“暖树，修行一事，勤勉就够够的了，不要急，急了反而容易坏事。要学咱们老爷，走桩慢，出拳才能快。”

魏檗拍了拍陈灵均的脑袋，“再这么嘴巴没个把门的，等裴钱回了落魄山，你自己看着办。”

陈灵均差点没给魏大山君下跪，陈灵均立即踮起脚跟，双手搭在魏檗肩膀上，笑容谄媚，让站着的魏檗坐下说话，他好帮着山君老爷揉揉肩膀。

北俱芦洲太徽剑宗，首屈一指的宗字头豪阀！剑仙齐景龙的嫡传弟子白首，厉害吧？

被裴钱一脚下去，就躺地上抽搐了。

关键最可怕的事情，是裴钱记仇啊。

岑鸳机，元宝元来姐弟，练拳间隙，三人也一起来到院子散心。

他们一到就发现那个陈灵均，一边帮着魏檗揉肩敲背，一边称赞大风兄弟真是好雅兴，这扇子若是有了灵性开了窍，都得感激得一把鼻涕一把泪，庆幸自己上辈子积了德，才能在这辈子落到大风兄弟手中。

陈暖树让出位置来，岑鸳机和少年元来都没坐，元宝道了声谢，坐下了。

陈灵均使劲翻白眼。

这个卢白象捡来的丫头片子，最他娘的没眼力劲儿。

瞧瞧自己老爷捡来的，以自己为首，哪个不是天纵奇才？

就说那小米粒儿，这会儿还蹲在棋墩山那边眼巴巴等着裴钱吧？还揣着一大袋子的瓜子。米粒儿小姑娘的良心，比碗都大了。

元宝也就是运气好，来落魄山来得晚了，所有的奇人异士，都给他陈大爷拼了性命大道不要，硬是给摸底了一遍，什么陆沉啊阮邛啊杨老头啊，都是他亲自过过招的，不然就元宝这脾气，走路上，小脑袋瓜子早给人一巴掌打了个稀巴烂。

朱敛微笑道：“元宝，有话说？”

元宝点点头，“可以等朱老先生下完棋。”

少女虽然锋芒毕露，其实礼数还是有的。

何况元宝对朱敛老前辈，印象极好，不好的，是那个郑大风，一般的，是那个有事没事就来落魄山逛荡的堂堂大山君。

先前朱老先生走了趟莲藕福地，只带出了一幅藏在秘处的画卷，极长，是早年老先生家乡一位丹青圣手的得意之作。

富庶，繁华，熙熙攘攘，盛世气象。

当时裴钱眼尖，发现画卷上少马，多黄牛、驴骡，便感慨了一句这么多小驴儿，我要是咬咬牙，掏出一颗雪花钱，能不能买他个一百头？

元宝元来姐弟二人也在场，元来在画卷上找那书肆去看，元宝瞥了几眼画卷后，便冷笑一句，衰败迹象，尽显无疑。

朱敛点了点头，是有道理的。

事实上画卷所绘，正是朱敛所在的京城，不到一甲子，一切风花雪月，富贵气象，便都被马蹄碾得粉碎。

哪怕朱敛竭尽心力，依旧未能力挽狂澜，最后才离开庙堂沙场，重返江湖，从贵公子变成儒将，最终变成了那个武疯子。

在那一世，过往人生，最得意事，朱敛有三。

编书。朱敛的小楷，便是崔东山都觉得极好。

首创复式簿记。

随便写了一本武学秘籍，门槛不高，破境极快，唯独登顶极难，一口气写了九十九本，见人就送，再让江湖中人争抢去。

读书人，老百姓，江湖。

回顾一生，贵公子朱敛也好，武疯子朱敛也罢，都算有了个交待。

朱敛将手中即将落子的白棋放回棋盒，笑问道：“元宝，棋局一时间难分胜负，要等我们下完这局棋，就有的等了，你先说。”

郑大风嗑起了瓜子。

魏檗也没多什么，棋局上，只要朱敛不去故意长考，郑大风三两手落子就结束了。

元宝说道：“有些关于莲藕福地的想法，我有什么说什么，若有不对之处，朱老先生恕罪个。”

朱敛笑道：“但说无妨，对错与否，也未必是我可以说了算的，都可以争，可以论，可以相互讲道理。”

元宝就喜欢这位老前辈的豁达，敞亮，故而与之相处，从无拘束。

元宝沉声道：“将一些个粗浅的仙家术法，直接刊印成书籍，再让四国皇帝直接颁布圣旨下去，必须人人修习。再将武学秘籍，也这般推广开来，没有门槛，即便资质糟糕，修不成半点仙家术法，还有这武道可走，成不成，反正机会已经给了，凭本事往上爬，不然咱们砸了那么多颗谷雨钱下去，难道就为了看些热闹不成？总得有赚，是吧？”

元来轻声道：“侠以武乱禁，对于朝廷官府而言，会很麻烦的。整个莲藕福地的天下，都会极难约束。一个不小心，官府就会沦为摆设。官府和朝廷一旦失去了威严，那么整个山水体系的运转，就会大有麻烦。曹晴朗曾经说过，一座天下，再小，也还是要求一个稳字。”

元宝冷笑道：“那些皇帝老儿，官老爷们不肯做事，或是做不好，那就直接换上一拨听话的傀儡，敢杀人，能杀人，镇得住山上练气士，宰得掉江湖宗师。退一步说，真怕那地方小，小池塘养不住蛟龙，也简单，一有那好苗子，直接从福地里边抓出来，养在落魄山便是，那么多山头，那么多仙家府邸，空着也是空着，例如有望跻身洞府境的练气士，已经是六境了的武夫，就可以成为咱们落魄山的不记名弟子，攒够了功劳，就能有位置，有更好的拳法秘籍，更高的仙家术法可学。”

元来嗓音愈发小了，“人心怎么办？哪有这么简单，姐姐，光是师父山头那边，便有那么多的复杂的人情往来。”

元宝瞪了眼这个书呆子弟弟，半点不省心！难怪与那曹晴朗最聊得来。

朱敛一直没有开口说话。

小姑娘的言语，不能说全对，也不能说全错。

只是有些事情，环环相扣，不是简单那术家的增增减减，反而如那搭建屋舍，一梁歪斜，时日稍久，一屋倒塌。

不过能多想多说，便是好事，所以朱敛不着急反驳、或是认可什么，就只是笑望向小姑娘，示意她胆大些，继续直说心中想法。

元宝双臂环胸，眯眼说道："师父那边之所以束手束脚，是形势太乱，莲藕福地与落魄山不同，在这儿，咱们落魄山就是整个福地的老天爷！是个人，谁不怕死，谁不惜命！咱们浩然天下，术法神通何其玄妙。大势之下，人心算什么？说不定依附我们落魄山还来不及。"

郑大风笑眯眯道："儿时只怕读书难，少时总觉为人易。"

少年元来立即默默记在心中，郑叔叔的学问，其实真不小。

朱敛挠挠头，唏嘘道："昨天少年骑竹马，今夜怎是白头翁。"

魏檗笑问道："元宝，我有一问，这拨人到了浩然天下，养在了落魄山那些个藩属山头上边，以后做什么？"

元宝早有腹稿，脱口而出道："继续修行啊，或是督促他们练武啊，只要练气士成了龙门境修士，或是当了七境武夫宗师，直接卖给宝瓶洲各方势力，结善缘，挣大钱，心气高的，不甘心沦为货物，那就与咱们落魄山签订契约，离开落魄山之后，几十年一百年，随便约定个年限便是，让这帮人，拿钱来买性命自由！"

魏檗又问，"这拨人里边，若是有人为恶一方，祸乱一方，这笔糊涂账，算谁的？"

元宝皱眉道：“管这些做什么？人在江湖，生死自负，咎由自取，本事不济被人踩，拳头大者道理多，山上山下的世道，历来如此！凭什么算在我们落魄山头上？”

朱敛依旧神sè如常。

郑大风翻白眼。

魏檗伸出双指，捻动那枚金sè耳环，也有些犯愁。

卢白象教徒弟，还真是省心省力。

元宝双拳紧握，沉声道：“在莲藕福地，咱们是老天爷，处处管着他们，顺者昌逆者亡！以后走出了落魄山，与我们落魄山再无半点关系，就只剩下买卖。什么天地生养，这可是咱们落魄山用几千颗谷雨钱，硬生生砸出来的大好世道！以后还要继续砸钱，砸下更多的谷雨钱，凭什么？”

元宝有些恼火，“那些天材地宝的形成，太慢了，灵气汇聚成为修行宝地，又能快到哪里去？难道我们就一直这么亏钱？我师父挣钱不容易，很辛苦！不比某些人，坐在山头上晒太阳，下下棋，赏赏雪。”

朱敛笑着摆手道：“元宝，我们落魄山，不说当下你我议论，哪怕是以后吵架，也需要谨记‘就事论事’四个字，不然有理也算你没理。”

元宝点了点头，“我听朱老先生的。”

郑大风嗑着瓜子，还真被小姑娘说得有点良心难安了。

元宝深呼吸一口气，眼神坚毅，瞥向那郑大风与魏檗，“你们谁要是瞧他们不顺眼了，可以，以后我来负责出拳打杀，清理门户，就当白养了个不成材的废物。”

岑鸳机希望这个好姐妹少说些，所以一个劲使眼sè，已经老半天了，这会儿已经使唤不动眼皮子了，泛酸。

岑鸳机这会儿开始揉眼睛。

元宝轻轻捏了捏岑鸳机的手臂，示意自己心领了。

整个落魄山，也就岑鸳机最顺眼，是朋友。

其余的，不是混饭吃的，就是坑人的，要不然就是嬉皮笑脸没个正行的，还有那脑子拎不清、一天到晚不知道想些什么的。

嗯，暖树那丫头例外，勤勤恳恳，与世无争，还是很讨巧喜人的。

朱敛说道："元宝，你的想法，我大致清楚了，也记下了，放心，我不会就这么故意晾着，说不定下一次祖师堂议事，你的这个思路，会拿出来单独说一说。祖师堂议事，不是儿戏，每句话都是要记录在册的，所以你近期最好再想得缜密些，免得到时候被人找出漏洞，我给你一个建议，听不听？"

元宝笑道："朱老先生请说！"

朱敛看了眼那个战战兢兢的少年元来，说道："元来不是颇有异议吗？那你回头就先放一放姐姐的架子，尝试着心平气和些，先说服了元来，你想若是连元来都说服不了，就算我愿意将此事放入祖师堂议程，你觉得自己真有底气吗？是不是这个理儿？"

元宝想了想，点头道："好的！"

朱敛说道："在祖师堂以外的落魄山各处，大道修行，各行其道，但是只要进了祖师堂落了座，每个人的言语，都要思量复思量。这句话，还是就事论事，并非是我倚老卖老，针对你元宝，或是觉得小姑娘锋芒太盛，必须压一压，我们落魄山，没有这些乱七八糟的坏规矩，如今没有，以后也不会有。"

元宝笑道："朱老先生从来坦荡荡，元宝不会胡思乱想的。"

郑大风哀叹不已。

老厨子随便说啥，小姑娘都听得进去啊。

那么多的神仙书，可都是老厨子买来藏在山上的，怎的唯独自己是个游手好闲的浪荡子了？

人比人气死人。

元宝带着好友岑鸳机和榆木疙瘩的弟弟，乘兴而来乘兴而归，离开了院子。

陈灵均嘀咕道：“好霸道的小丫头片子。”

朱敛笑道：“落魄山该有这样的念头，用来打架和较劲，多多益善。所以我与你们事先说好，不管祖师堂议事的最终结果如何，都不许伤了小姑娘的心。”

魏檗摇头道：“此举不是说没益处，事实上，浩然天下不少福地的营生，大体上就是依循这个路数，如此去做的，甚至还不如元宝的说法，来得直接。一方面，过于市侩些，名声太差，以后想要成为宗字头候补，再升为正儿八经的宗门，阻力极大。另一方面，就像元来所担忧的，元宝还是太小觑了人心。越是大道种子，或是武道天才，不说全部，大部分都会造反的，与落魄山反目成仇。最终容易涸泽而渔。”

郑大风说道：“小姑娘如今才几境武夫？能有这种眼界，已经很不容易了。”

魏檗突然脸sèyīn沉起来。

郑大风问道：“小米粒出事情了？”

魏檗先前只是心生微妙感应，当下立即运转神通，掌观山河。

不曾想陈灵均已经御风而起，直接离开落魄山，去如一道青sè长虹。

魏檗笑道：“裴钱已经护着小米粒了。”

朱敛神sè淡然道：“魏檗，此事你别管，落魄山来管。”

魏檗不以为意，点头道：“我管了，反而不好管。刚好要去京城议事，我先离开，你们随意。”

朱敛突然扭捏起来：“这多不好意思，怪难为情的。”

魏檗笑问道：“那我晚点走？”

朱敛已经起身，“山君大事要紧，早去早归，最好带几笔横财回来。”

魏檗身形消散，瞬间就在千里之外。

郑大风示意暖树丫头别紧张，更不用跟着陈灵均跑去那三江汇流之地的红烛镇。

郑大风继续嗑瓜子。

咱们落魄山，能在自家地盘给人欺负？开你大爷的玩笑呢。

然后郑大风揉了揉下巴，亏得年轻山主没在山头，不然就陈平安如今的心性，估摸着就是先一拳下去，至多寻那僻静处，断了某条江水，再说道理。

————

大骊皇帝的御书房，屋子其实不算太大。

但是想要进入其中，坐下说话，官帽子得足够大，要么是境界足

够高。

年轻皇帝宋和在闭目养神，今天破例无朝会，为的就是接下来这场议事。

并且情形特殊，多是修道之人，大骊官员屈指可数，礼部尚书与两位侍郎，三人而已。

宋和睁开眼睛，约莫还有一炷香功夫，年轻皇帝看了眼书案，有那李营邱的山水，是先帝放在这边的，宋和继承大统之后，就没有从屋子里边拿走任何一件东西，只是稍稍添了些物件，然后觉得好像太过臃肿，又悄悄撤掉了些。

装着李营邱的山水画轴的，是早年一只骊珠洞天龙窑烧造的青瓷笔海，其实挺碍眼的。

李营邱不是山上人，山下的琴棋书画，历来不入山上仙家的法眼，但也会有例外，李营邱是大隋书画历史上绕不过的一位，不光是被大骊宋氏钟情，事实上宝瓶洲许多山上仙家，也一样喜好。

笔海当中除了李营邱的工笔青绿山水，还有那边野的花鸟画。

宋和瞥了眼笔海里边的那些卷轴，年轻皇帝都想要与李营邱说声对不起了，委屈你老人家的山水画，与此人的花鸟画为邻。

宋和对边野观感极差，无论是画作还是品行，都觉得上不了台面，此人是旧年卢氏王朝的一位落魄画家，辗转到了藩属大骊，是少有扎根在此的外乡人，所以备受那一代大骊皇帝的器重，所有画卷上边，都钤印了先后两位大骊皇帝的多枚印玺。边野大概自己都想不到死后不到百年，就因为当初在卢氏王朝混不下去，跑到了蛮夷之地的大骊混口饭吃，如今就莫名其妙成为如今宝瓶洲的画坛圣人，什么“最长于花鸟折枝之妙，设sè精妙，浓艳如生”，什么“造诣精绝，可谓古今规式”，无数的溢美之词，都一股脑涌现了。

宋和年幼时，与一些皇子在这边聆听教诲，有人便与宋和看法一

致，说此人画卷实在浓艳，先帝当时对于画卷好坏，并无评点，只说以后不管谁是这间屋子的主人，不管喜好与否，此人画卷，都得留着。

不过那只笔海当中，一幅字帖，却是名副其实的重宝，名为《归乡不如不还乡贴》。

甚至可以称为是这座大骊御书房的第一宝。

那是宋和的先生，大骊王朝国师崔瀺的一幅字，当然是真品。

崔瀺的字帖，尤其行草，超妙无比，是整个浩然天下公认的一字千金。

昔年文圣一脉的首徒，绣虎崔瀺，当得起那个绣字，就像婆娑洲陈淳安当得起醇儒的那个醇字。

崔瀺有那花间四帖，云上四帖，泉边四帖，山巅四帖，总计十六帖传世。

十六帖散落九洲，皆落入享誉天下的大藏家之手，其中一位中土神洲的山巅大修士，与崔瀺结缘极深，耗资极多，才重金购买到了两幅字帖，将那《乞儿求米帖》与《争座帖》，当众销毁，被视为壮举，大快人心。

只是百年之后，才真相大白，这位自称“唾弃崔瀺之人，当世我第一”的老修士，被子孙泄露了天机，外人才知道这个老王八蛋，竟然只是销毁了两幅赝品，暗藏真品用以传家。

此外，相传皑皑洲刘氏，白帝城，中土郁氏家主，玉圭宗姜尚真，皆有珍藏其一。

崔瀺步入其中，作了一揖，“陛下，可以议事了。”

是君臣之礼。

年轻皇帝立即站起身，还了一礼，是师徒之礼。

其实无需如此，只是宋和从无例外，哪怕当着小朝会所有中枢重臣的面，也是如此。

崔瀺落座后没多久，先是礼部尚书、侍郎总计三人行礼再落座。

然后是一位位宝瓶洲的山上人。

神诰宗宗主，道门仙人，大天君祁真。

大骊首席供奉，龙泉剑宗宗主阮邛。

风雪庙老祖，一位貌若稚童的得道之人，他最近一次现世，还是风雷园与正阳山的那三场切磋。

真武山，一位刚刚升任为祖师堂掌律的背剑男子。

真武山，在外人眼中，只需要拥有一个马苦玄，就拥有了将来。

其实风雪庙也不差，有一个神仙台魏晋，唯一美中不足的，是魏晋对风雪庙并无太多牵挂，因为师承缘故，对风雪庙一直疏远冷淡。如今更是去了剑气长城。不然今天该有剑仙魏晋的一席之地。

真境宗首席供奉，书简湖野修出身的刘老成。

观湖书院一位大君子。

披云山林鹿书院山主。

老龙城城主苻畦。

大隋王朝，戈阳高氏老祖。

宝瓶洲新五岳大山君，只是今天只来了四位，其中就有那北岳魏

檗，中岳晋青。

唯独南岳范峻茂没有现身。

墨家巨子。

横剑身后的墨家游侠许弱。

云林姜氏一位老祖。

两位宝瓶洲中部的江水正神。

传言要聚六江十二河之水，最终江河合流，入海为大渎！

看来这个惊世骇俗的传言，绝非空谈。

清风城许氏家主，得了一件猴子甲后，如虎添翼，杀力极大。

正阳山一位年轻容貌的女子，据说是新近开始管着钱财往来的一位老祖师，相较于正阳山的那拨剑修老祖，可谓籍籍无名。

她今天算是坐在末位。

比起几位旧大骊版图的领袖山头，位置还要靠后。

照理说正阳山与清风城许氏，是关系极深的盟友，但是许氏家主先前在别处等候召见，见着了身旁这位正阳山女修，也只是点头致意，都懒得如何寒暄客套。

倒是她主动起身打了个稽首，再落座。

总计三十六修道之人和山水神祇，先前汇聚一堂，大多有那相互言语，比如姜氏与老龙城苻家是姻亲，而清风城许氏与上柱国袁氏是姻亲，便与那礼部右侍郎又有些香火情，礼部尚书更是陪坐在阮邛身边，言谈亲切。魏檗与晋青两位山君在那相互膈应对方。其余两位新

山君关系似乎也不差，在聊些正事。祁真与墨家巨子更是相谈甚欢。就连戈阳高氏老祖，好歹在披云山林鹿书院隐居多年，再加上观湖书院的那位大君子，可以谈那治学一事。

可怜这位正阳山的女子修士，竟是一个能够说上话的都没有。

崔瀺站起身，开门见山说道：“今日召集诸位，议十事。”

屋里屋外，是两座天地。

所有人都闭气凝神，没有任何散淡神sè。

除了今天御书房议事、与所有人都戚戚相关之外，大骊国师如今云雾缭绕的境界，也很关键。

至于三位礼部大佬，更是好似学生聆听先生教诲。

崔瀺说道：“第一件事，朝廷即将颁布五岳的储君辅佐之山。”

四位山君，当然仔细听此事，涉及大道根本。

事实上，此事不光是五岳家事，也涉及在座所有人的切身利益。

礼部尚书站起身，打开一本册子，开始报名。

礼部尚书读完最后一个字后，望向崔瀺，一直站着的崔瀺微微点头，老尚书这才落座。

崔瀺说道：“第二件，选出几个众望所归的宗门候补山头。”

清风城许氏家主，挺直腰杆，正襟危坐。

正阳山那位女修，也赶紧敛了敛神sè。

女子好像尤其不敢正视那位龙泉剑宗，圣人阮邛。

哪怕是先前等候皇帝召见，女修便没看那阮邛一眼。

理由很简单，正阳山想要成为宗字头仙家，就要将整座朱荧王朝的剑道气运收入囊中，要在那边别开仙门府邸，招徕、搜刮所有的剑道胚子。

最终是清风城许氏、正阳山在内四个候补山头，有望一举跻身宗门，往后大骊朝廷自会对其倾斜财力物力。

第三件事，商议开凿大渎入海一事。以及提名负责辅佐此事的各方仙师人选。

那两尊如今与铁符江杨花品秩相当的大江正神，难掩激动神sè。

虽然今日议事，并未决定最终谁来担任大渎水神，但是能够被邀请参与今日议事，本身就是莫大殊荣。

除此之外，大骊朝廷钦定选出了三个人，文官柳清风，武将关翳然，刘洵美。

其余辅佐人选，皆是山上修士，临近那条未来大渎的附近山头，皆各有建言。

而云林姜氏老祖，更是觉得此行不虚，因为大渎入海口，距离云林姜氏极近，所以也提议一位姜氏子弟姜韫，参与其中。

真境宗供奉刘老成，会心一笑。

第四件事，对各地的山水祠庙，做出一个筛选，提升为正统祠庙，朝廷颁布相对应的圣旨，各地山头，修道之人，帮忙增添香火，若是被划分为淫祠，立即禁绝销毁。各地山头，负责出手镇压。

两位礼部侍郎，先后读了一遍各自册子内容。

第五件事，将大骊京城这座仿白玉京，搬迁到旧朱荧王朝的中岳

地界。

墨家巨子起身，简明扼要说了些注意事项。

十三境之下皆可杀。负责看守白玉京之人，是中岳山君晋青的老熟人，墨家游侠许弱。

第六件事，商议以后宝瓶洲所有仙家势力，需要按律例向大骊朝廷缴纳赋税一事。

御书房内，顿时陷入沉默。

崔瀺开口说话："此事复杂，想要面面俱到，不是一两天就能谈妥的，诸位今天只需要说答应，还是不答应。答应了，自有人去磨细节，不答应，暂且搁置，大骊朝廷近期不会刻意针对任何人。不管答应与否，离开此地，都会得到一本册子，上边有详细说明，不同山头，会有些出入，但是不会有太大差异。现在诸位无需急于表态，今天只是通知诸位，最多会有一年的缓冲期。"

第七件事，大骊王朝向各大山头，借人借钱一事，以及如何还账。再就是各座山头，需要修士下山历练，"安抚"各个覆灭王朝、藩属国的遗老、旧王孙们，请到大骊京畿暂住一段时日，若是喜欢此处风土，大可以久居。

第八件事，商议重振宝瓶洲佛法、建造寺庙一事。让某位高僧大德，担任主官。

听闻此事，天君祁真皱眉不已。

第九件事，大隋山崖书院，必须重返儒家七十二书院之列，若是可以，林鹿书院也要竭力争取。

戈阳高氏老祖欣慰不已。

一件件事情，一项项议程，在崔瀺主导之下，推进极快。

年轻皇帝宋和，就只是坐在书案之后，非但没有半点国师僭越的恼怒，反而神采飞扬。

崔瀺说道：“之前九件事，都是为了最后这第十件事，这最后一件事，也与在座诸位，包括皇帝陛下在内，性命攸关。”

崔瀺一挥袖子，一洲山河被所有人尽收眼底。

所有重要山头、宗门，都如灯火亮起在画卷之上。

崔瀺说道：“我们要谈一谈剑气长城被攻破之后，整个桐叶洲随之倾覆，宝瓶洲应该如何布置防线，抵御妖族大军北上。”

一洲五岳，统率群山。中部大渎，凝聚一洲水运。

观湖书院，山崖书院，林鹿书院，是一洲文脉文运所在。

神诰宗，龙泉剑宗，风雪庙，真武山，老龙城，云林姜氏，书简湖真境宗，正阳山，清风城许氏在内，皆是一洲防御重地。

再加上各个藩属势力以及散乱各地的大山头，皆是一颗颗扎根不动的棋子。

崔瀺说道：“光有沿海一线的一系列防御重地，例如老龙城，云林姜氏等，肯定远远不够。还得有足够的战略纵深。以及山头与山头之间的相互策应。”

“以点成线，再及面，依旧不够，太死板了。”

“还需要大量的攻伐剑舟，更多的山岳渡船，得砸入不计其数的神仙钱。”

“此外众多谋划，与你们无关，多说无益，将来你们自会一一知晓。”

一座大骊京城御书房，死寂一片。

崔瀺指了指宝瓶洲版图画卷的南端更远，以及西边，一个是桐叶洲，一个应该是中土神洲。

崔瀺神sè冷漠，“一座浩然天下，竟然需要一个最小的宝瓶洲，来帮忙阻滞妖族大军，是不是个天大的笑话？我倒是想要让那浩然天下七洲，就这么活活笑死。”

最后崔瀺沉声道道：“偌大一座桐叶洲，都挡不住妖族大军，注定转瞬覆灭陆沉，那就交由我们小小宝瓶洲，来将此事做成了。诸位，大势倾轧在即，愿挽天倾者，请起身。”

年轻皇帝率先起身。

在座所有人，皆站起身。

这个时候御书房走入一位瞧着不像是修道之人的人物，微笑道：“我姓范，当然不是老龙城那个范家，我来自中土神洲，小有钱财，愿以神仙钱作中流砥柱，为宝瓶洲略尽绵薄之力。”

御书房外的廊道中，站着一位鲜红蟒服的老宦官，神sè古怪，斜眼看着那个蹲地上靠墙壁的白衣少年。

白衣少年怒道：“老子掰了命一路奔波劳碌，累死累活，才把这范老儿骗到这里来。方才在这站大半天了，还不许我歇会儿？我他娘的是在这里撒尿还是拉屎了？你管我是蹲着还是站着？你再瞅我试试看，我给你一记猴子摘桃，海底捞月，信不信，怕不怕？”

天地隔绝，无人知晓屋外言语，屋内崔瀺仍是轻喝道：“崔东山！”

眉心有痣的白衣少年晃荡着袖子，不是大步走入御书房，而是就那么走了，只撂下一句话：“有个好消息，剑气长城可以比预期多守住两三年。”

崔东山去了那座仿白玉京，独上高楼。

在楼顶，崔东山透过窗户，看着外边的天空，有些怀念小时候被关在阁楼里读书的光景了。

不曾想，如今依旧少年郎，也是白发翁。

去他娘的少年不知愁滋味，去他娘的老鹤一鸣，喧啾俱废。

苗而不秀，自古斯恸。

一洲如此，数洲如此，山上人间天下如此。

崔东山一巴掌拍在脸上，“此时此景，给我哭起来。”

揉了揉脸颊，张大嘴巴，嗷呜一声，“我可凶。”

离开大骊京城后。

官道上，行人侧目不已。

一个瘦瘦弱弱的可怜孩子，背着个白衣少年，孩子蹒跚而行，少年郎贼开心。

第六百四十一章 朱敛有拳要问

裴钱到了红烛镇，还有些奇怪，这小米粒竟敢没露面，光顾着在山上嗑瓜子，把良心都磕没啦？到了落魄山，一定要带周米粒去祖师堂罚站，罚站完毕，再帮暖树洒扫庭院。

只是很快裴钱就发现不对劲，远处有街巷闹哄哄的，议论纷纷，裴钱耳朵尖，飞奔过去，一听，便攥紧了手中行山杖。

仍是拗着性子，没有立即动身赶路，多听了片刻，她这才脚尖一点，掠上了屋脊，举目张望，最后循着路人所说的大致路线，蜻蜓点水，跨越屋脊，转瞬即逝。

红烛镇边缘地带，有一座月牙状河湾，漂着一种脂粉气冲天的精致画舫，住着些身世可怜的船家女。

裴钱约莫四五次踩在画舫之上，每一条画舫都是稳稳下坠些许，便骤然抬升，船身倒也不至于太过摇晃。

裴钱过了河湾，继续往前，瞧见了一个黑衣小姑娘，离开了水边，一个人往山上走。

这一路，她也顾不得会不会引来某些修道之人、或是那山精-水怪的视线。

总要先见着了小米粒才能放心。

一个没心没肺的黑衣小姑娘，晃晃悠悠，哼着小曲儿，走在山林里边。

裴钱轻轻落在了一棵树枝上，并没有立即现身，环顾四周，皱了皱眉头，假装不知，大致掂量了一番，应该问题不大，毕竟隐匿在八十丈外的那头小精怪，修为道行，比那好心水神差得有点远。裴钱原本又着急又恼火，结果瞧见了那个东逛逛西晃晃的小米粒，还有那闲情逸致随手抓一把翠绿叶子往嘴里塞，嚼那叶子之前，先看看四周，

没人，那就是一大口。

裴钱当下着急是不着急了，却更加恼火。

听先前那些人议论，事情真不算小，按照路人的说法，是米粒一个人在红烛镇附近一带，瞎逛了很久，然后今天趴在一条江畔不知道做些什么，给那玉液江水神娘娘的水府巡狩精怪给瞧见了，当做了一头不在谱牒之列的水泽小精怪，便想要招徕一番，去那玉液江当差，周米粒没答应，一来二去，就起了冲突，水神府那边好像便扯了些大骊山水律例，乱七八糟的，把小米粒吓得不轻，反正最后就挨了顿揍。

裴钱知道更多些缘由，按照山君魏檗的说法，小米粒是北俱芦洲哑巴湖出身，根脚终究是属于别洲水精身份，与这大骊三江水性其实略有相冲，好在如今得了落魄山供奉身份，影响几无，多逛逛，沾沾各方水气，也就入乡随俗，双方水性是可以融洽的。所以裴钱才会有事没事就带着小米粒，离开落魄山，来到红烛镇棋墩山那边玩耍，却也不太过靠近三江水畔，总觉得慢慢来，次数多些，以后便是米粒一个人来冲澹、绣花、玉液三江水边，也无妨了。

裴钱颠了颠背后小竹箱，叹了口气，喊了声周米粒。

黑衣小姑娘转过头，瞧见了飘落在地的裴钱，笑得合不拢嘴，挠了挠脸颊，然后微微侧过身，尽量以那张没红肿的脸颊对着裴钱。

裴钱何等眼力，一下子瞧着周米粒脸颊另外那边的淤青，好嘛，回家走路这么慢，乱嚼树叶，敢情就是为了不泄露自己在这边挨了揍？

裴钱没说话。

周米粒眨了眨眼睛。

这位小姑娘一手紧攥着，开始一手挠头。

疏淡微黄的两条小眉毛，小姑娘都不敢使劲皱起来，怕裴钱觉得自己真受了多大委屈似的。

在北俱芦洲一起游山玩水的时候，那人曾经说过，小时候的每一个小忧愁，都是一颗小米粒儿，老了以后想来，就有一大碗，老大一碗！

裴钱问道：“咋回事。”

周米粒想了想，“我贪玩，去了江边，把脑袋钻水里去，瞅瞅有没有鱼虾，过过眼瘾，不敢吃了解馋的。然后遇见了玉液江水神府好大一个官儿，我解释了好久，才相信了我住在槐黄县小镇上边，我可没说落魄山，跟没讲泥瓶巷，随便糊弄了个别处的小巷名字，养了那些鸡啊鸭啊，我门儿清，那大官儿便信了我，放我回家嘞……”

裴钱怒道：“周米粒！都这么给人欺负了，干嘛不报上我师父的名号？！你的家是落魄山，你是落魄山的右护法！”

黑衣小姑娘怯生生道：“怕给他惹麻烦，又不是多大事，米粒米粒小的。”

如今裴钱个儿又高了些，她便觉得又矮了些。

周米粒摊开手，是仅剩的一把瓜子，先前带了一大袋子的，就剩下这么点儿了，小姑娘轻声道：“裴钱，回家不，咱们可以边嗑瓜子边赶路。”

裴钱一瞪眼。

周米粒皱着脸，这下子是真要哭了。

裴钱离开家乡那么久，好不容易回来，结果一见面就凶自己，这个才让小姑娘觉得真正委屈。

她把棋墩山、红烛镇逛了那么多遍，就为了等裴钱回家，能够先

见着自己，还有瓜子可以磕。

裴钱揉了揉小米粒的脑袋，柔声道：“莫哭莫哭。”

然后裴钱让周米粒把事情经过，说得详细些。

根本不记事的黑衣小姑娘，好不容易才掰扯清楚。

裴钱然后说道：“周米粒，听令！”

周米粒立即挺起胸膛，踮起脚跟。

裴钱大手一挥，“你先回家，跑快点，不许磨蹭，不许瞎逛，回家见着了老厨子，若是魏山君在咱们山上，你就私底下与老厨子说，我在红烛镇这边买些东西再回家，年关了，我得备些年货，如果回去晚了，那就是东西太多，你让老厨子来搭把手。”

周米粒蹲下身，“我又不傻，今儿不听令。要回咱们一起回。”

裴钱说道：“落魄山上，谁官儿更大？是谁举荐你当的右护法？周米粒！”

黑衣小姑娘蹲地上装傻，伸出手指拨弄着泥土枯叶。

裴钱蹲下身，问道：“我有师父的法旨在身，怕什么。”

周米粒抬起头，“啥？”

裴钱从袖子里边掏出那团金色丝线，“瞧见没？”

周米粒张大嘴巴，又双手捂住嘴巴，含糊不清道：“瞧着可厉害可值钱。”

裴钱站起身，“赶紧回落魄山，与老厨子说事情，这叫传递军情，职责极重，办不办得到？！有没有这份担当？”

周米粒立即站起身，大声道：“右护法得令！立即动身！”

裴钱收起了那团金色剑意，却又从袖子里边掏出那张珍藏多年的心爱符箓，往周米粒额头一拍，“符箓当头，妖魔避让。走你！”

周米粒飞奔离去，临走之前，没忘记摊开手。

裴钱气笑道：“你自个儿路上磕。”

裴钱转过身，攥紧行山杖，深呼吸一口气，直奔玉液江远处那座水神府。

人在江湖，得讲道义！

成了山水神祇，更该庇护一方水土才对。

欺负一个小米粒，算什么本事？

那水神祠庙在对岸，裴钱飞奔下山之后，一个纵身飞跃，期间一拳砸在江水之上，下坠身形顿时拔高几分，最终一步便跨过了浩渺大江。

一位在红烛镇开书铺的黑衣年轻人，坐在屋顶上，年轻掌柜看到这一幕后，笑道：“好玩了。”

他如今是冲澹江的江水正神，与那绣花江、玉液江算是同僚。

三江水性各异，绣花江水面宽阔，水性最柔，自家冲澹江水流湍急，故而水性最烈，玉液江相对河道最短，水性无常，灵气分布不定，玉液江水府所在，灵气最盛，那位水神娘娘，是出了名的会“做人”，与各方关系笼络得妥妥帖帖。

水神祠香火鼎盛。

不等裴钱进门去讲理。

祠庙便走出了一位庙祝老妪，和一位施展了拙劣障眼法的水府官吏，是个笑眯眯的中年男子。

那老妪刚刚得了消息，一头先前负责追踪那小姑娘的水府得力精怪，火急火燎入水返回，告知了一个极其不妙的消息。

那个黑衣小姑娘，竟是落魄山上的精怪，好像还是什么供奉护法来着。

老妪没当真，护法供奉？别说是那座谁都不敢擅自查探的落魄山，便是自家水神府，供奉不得是金丹起步？那么能够让魏大山君那么庇护的落魄山，境界能低？

在旧骊珠洞天地界，落魄山是一个云遮雾绕的古怪存在，年轻山主陈平安，据说早年只是个泥瓶巷的贫贱孤儿，但是机缘太好，先认识了圣人阮邛的心爱独女，后来又结识了正值落难之际、只是担任棋墩山土地爷的魏檗，遇到了这么两位大贵人，这才有了如今坐拥十数座风水宝地的吓人光景。

但是那小姑娘，拥有落魄山的谱牒身份，估计不假。

外人只是依稀知道，落魄山似乎对于精怪之属，对于武夫、修士境界一事，不太计较。

有那魏大山君护着落魄山，谁敢吃饱了撑着去一探究竟，一洲山君，唯有五尊，魏檗如今更是宝瓶洲唯一一位上五境神祇！是那皇帝陛下都十分亲近的自家人，不光是大骊宋氏的龙兴之地，就连整个旧大骊版图，可都算是北岳地界辖境！

那位水神府官吏男子，抱拳作揖，说道：“先前是我误会了那位小姑娘，误以为她是闯入市井的山水精怪，就想着职责所在，便盘问了一番，后来起了争执，确实是我无礼，我愿与落魄山赔礼道歉。”

老妪也笑着说道：“光是赔礼道歉怎么够，回头我们玉液江水神祠，还会有所表示，老婆子我一定亲自携礼登门。”

裴钱手中攥紧行山杖，一言不发。

怎么办？

总觉得哪里不对。

可是她又想不出哪里不对。

若是师父在身边就好了。

就算师父不在，小师兄在也好啊。

老妪笑容镇定。

那男子更是偷偷扯了扯嘴角。自己落一顿责罚，事后还要掏腰包购置礼物，是肯定的了，但是眼前这个小姑娘找上门来兴师问罪，真当玉液江水神祠庙的面子如此不值钱吗？水神府忌惮的，是那个狗屎运极好的年轻山主，以及那个年轻人后边的阮秀，魏檗。眼前这么个滑稽可笑的小武夫，怎的，还要靠一双拳头，一根行山杖，砸咱们祠庙不成？砸了也好，先由着你砸了门，到时候又该轮到谁道歉谁赔礼，就不好说了。

裴钱眼尖，瞧见了。

气得她只得深呼吸一口气。

手中行山杖微微颤动，一只袖子里边，更是起了些许不易察觉的涟漪，因为并非练气士运转神通术法的那种灵气牵扯，所以连那道行最高的庙祝老妪也没发现。

“赔你娘的礼，道你娘的歉！”

一抹青色身形气势如虹，直接落在水神祠门外，站在了裴钱身边。

正是彻底炼化了一只龙王篓的陈灵均。

陈灵均二话不说，伸手托起那只被北俱芦洲火龙真人亲自修缮如初的龙王篓，龙王篓蓦然大如山峰，笼罩住整座水神祠。

世间龙王篓，连那蛟龙都可肆意拘捕，而陈灵均眼前老妪与水神府官吏，本身就是水仙水精出身，那份先天压胜，老妪还能支撑身形不动摇，而水神府官吏男子立即就要双膝一软，跪倒在地，只是被那老妪伸手抓住肩头，这才没有丢尽颜面。

陈灵均说道："赔礼道歉是吧，老子就学一学你，先打了你，再与你赔礼道歉！"

老妪微笑道："打了小姑娘，自然千错万错，只是有了错，赔礼道歉，又有何错？这位仙师，莫不是要仗势欺人，今天想要以这件仙家法宝镇压水神祠？"

陈灵均脸色阴沉，点头道："是的，打完了这座破烂水神祠，老子就直接去北俱芦洲了，我家老爷想骂我也骂不着。"

裴钱突然说道："陈灵均，我被师父骂习惯了，还是我来吧。"

陈灵均愕然。

自家老爷哪里舍得骂这小姑娘嘛。

陈灵均笑道："裴钱，你如今境界……"

不等陈灵均说完。

裴钱手中行山杖重重一敲地面，袖中那团连裴钱也压抑不住气象的金色丝线，瞬间散开，如瀑布倾斜，丝丝缕缕，缠绕住行山杖。

如同一把金色长剑。

被裴钱以剑拄地。

刹那之间，天地之间，剑意森森。

便是先天体魄坚韧异常的陈灵均，都忍不住挪开了数步。

女子剑仙周澄那一脉老祖大剑仙，曾言心中有大不快意，当出剑。

那老妪仓皇失措，再也无法维持先前的镇定气派，觉得小事一桩。

眼前这个背竹箱的小姑娘，分明是剑修。

甚至极有可能是那传说中的剑仙胚子！

庙祝老妪已经管不着那个水府品秩一般的官吏男子，连忙运转水仙本命神通，以心声涟漪通知大江水府当中的水神娘娘。

只是毫无反应。

因为水府上空的江面之上，有个从落魄御风远游的佝偻老人，悬停空中，双手负后，低头望向水中，笑眯眯道：“会死的。”

裴钱提起一道道金色剑意萦绕裹缠的那根行山杖，一双眼眸熠熠生辉。

她说道：“我想起了师父说过的话了！道歉首要诚心，而不在赔礼之多寡。此事不对，顺序就不对。何谓诚心？你们不是要对落魄山道歉，是要与周米粒道歉。”

那冲澹江水神收起手掌，一脸无奈，总不能真这么由着玉液江水神祠作死下去，便赶紧御风赶去，热闹看多了，光顾着乐呵，容易惹祸上身，迟早被他人乐呵乐呵。

不曾想刚刚靠近那座水府所在，那老人便笑道：“拉偏架，讲歪理，也会死的。”

黑衣水神只得落下身形，坐在玉液江水面上。

一位宫装雍容的婀娜女子，浮出水面，冷笑道：“落魄山恃武寻衅玉液江，我定与要大骊礼部参你们一本。”

朱敛掏出一枚大骊太平无事牌，还是那第一等无事牌，放在腰间，点头笑道：“好的。我就给你这个机会。免得让你那冲澹江同僚，觉得你这婆姨是在虚张声势。”

那位水神娘娘瞧见了那枚千真万确的头等无事牌后，脸色剧变，正犹豫不定，便要咬咬牙，先低个头，再做定夺谋划……不曾想一拳已至。

她直接被一拳打到玉液江水底深处。

金身颤动不说，七窍流淌出山水正神的金色血丝。

而那矮小消瘦的老头，一身磅礴拳意炸开，竟是如那仙人辟水神通，直直落在了水底不远处。

那老人笑呵呵道：“落魄山管事，朱敛，今天问拳玉液江水神府，多有得罪。”

老人一步后撤，一步步轻轻踏出，佝偻身形愈发弯腰，缓缓道：“老夫出拳，只分生死，不讲道理。”

水底战场远处的江面上，冲澹江水神眉头紧皱，神色凝重。

水底那位武学宗师，不仅仅是远游境那么简单了。

老者拳意之大，蓦然间压过了玉液江水运。

竟是一种匪夷所思的压胜意味！

一拳过后。

江水粉碎。

老人伸手拽着一位宫装女子的脖颈，后者全身流淌着金色鲜血，坠入那滚滚江水当中。

老人瞥了眼冲澹江水神，后者起身抱拳道：“前辈只管去往玉液江水神庙。”

老人笑道：“与水神大人的买书卖书情分，可不是一次两次，落魄山都记着呢，先前是我虚张声势罢了，水神大人莫要记恨啊。”

冲澹江水神苦笑点头。

在祠庙那边，庙祝远远瞧见了一眼那副场景，老者御风远游而来，手中拽着自家重伤至极的水神娘娘。

老妪魂飞魄散，连忙运转那点微薄神通术法，施展障眼法，并且立即关闭祠庙大门，免得里边的善男信女，瞧见了这一幕。

先前水神祠庙早就闹哄哄了，毕竟不是瞎子，都能瞧见那只悬空的龙王篓，老妪故意没关门，只是拦阻了香客们不得出门，故意让他们拥簇在门口看热闹。

朱敛落地后，将那水神娘娘随手丢在老妪脚边，走到裴钱和陈灵均之间，伸出双手，按住两人的脑袋，笑道：“很好。”

裴钱一巴掌拍掉老厨子的手。

陈灵均收起了那只遮天蔽日的龙王篓。

朱敛向前走去，一脚踩在那奄奄一息的水神娘娘脑袋上，望向大

门那边，对那庙祝老妪笑道：“你这老婆姨，人丑心坏，怎么不继续拉上老百姓帮你分摊危险了，是不是还想着要败坏一下咱们落魄山的名声？没用啊。”

朱敛那只脚加重力道，直接将那水神大半头颅踩得凹陷进地面，“行了，就这样吧，记得赔礼道歉啊，人到不到没关系，还省了几碗茶水钱，但是玉液江水府的神仙钱，一定得到。咱们落魄山是小山头，穷得揭不开锅啊。”

朱敛转头问道：“是想更舒心些，还是想着做人留一线，以后好相见？”

裴钱晃了晃行山杖，疑惑道：“啥意思？”

朱敛笑道：“等你秀秀姐一回来，就知道了。”

裴钱哦了一声，“那就道个歉完事啦。”

朱敛低头看了眼快死了还乐意装死的水神娘娘，聚音成线，与之笑道：“运道真是不错，遇上了咱们落魄山，你就偷着乐吧，不然别说这祠庙，以后有没有玉液江都两说了。救命之法，已经传授给你，自己琢磨去。”

朱敛最后带着裴钱和陈灵均一起离开，沿江而走，悠哉悠哉的。

朱敛揉了揉手腕，感慨道：“终究不够痛快。若都是这般秉性的山水神灵，元宝的路数，才是对的。亏得不全是如此。”

裴钱埋怨道：“打打杀杀，成何体统。老厨子，那傻憨憨的元宝又说了啥？她个儿挺高啊，脑子怎么从来迷糊糊的。”

朱敛笑道：“回了家再说。”

裴钱一棍子砸在闷闷不乐的陈灵均脑袋上，哪怕只是些许剑意遗留，便打得陈灵均差点倒地不起，抽搐起来。

陈灵均打摆子似的，晃了半天，最后抱住脑袋嚷嚷道：“裴钱，嘛呢嘛呢！”

裴钱也愣了一下，赶紧道歉一番，说这行山杖今儿可古怪，见那陈灵均也没生气，大气！裴钱便哈哈笑道：“陈灵均，今儿办事，真爽利。我那小账本上，把你抢瓜子的那些七十二条账目，都给划掉，全部划掉！”

记账了七十二次……

就为了嗑瓜子这么一件事。

陈灵均呲牙咧嘴，挨了一棍，竟然也有了笑脸，“我谢谢你啊。”

裴钱蹦跳起来，“找米粒儿吃瓜子去喽。”

朱敛说道：“裴钱，别忘了。”

裴钱耍着那套疯魔剑法，时不时吓唬一下陈灵均，“晓得了，我会叮嘱小米粒儿的。”

陈灵均说道：“老厨子，我打算去北俱芦洲了。”

朱敛点点头，“早去早回。”

————

阮邛从大骊京城回了龙泉剑宗，依旧是倾心于铸剑一事。

御书房议事一事，人人签订了山盟，谁泄露出去，遭了誓约反扑，大骊朝廷获悉之后，一律诛九族。

阮邛更无所谓这些，他与大骊朝廷本就是盟友。

龙泉剑宗事务，阮邛依旧万事不管，宗门大小具体事务，都交由

董谷、徐小桥这些嫡传弟子打理。

与那大骊朝廷和其余山上的人情往来，也早就逐步交出去，女儿阮秀在龙脊山修行数年之后，就悄然下山北游，去往龙泉剑宗的新辖境。还好，总算没打架，与那尊旧中岳山神和和气气谈妥了事情。这让阮邛放心不少。

地盘有了，没人打理，这就是龙泉剑宗最尴尬的地方。

对于一位宗字头门派而言，龙泉剑宗的祖师堂嫡传子弟，太少了。

哪怕陆陆续续收了三拨弟子，因为每一拨人数都不多，还是显得香火凋零。

所以大骊宋氏，将旧朱荧王朝版图，交予正阳山，阮邛也没觉得有什么好埋怨的，自家本事不够，兜不住肥肉，然后落在了别人碗里，那就老老实实啃着自己碗里的腌菜。

何况先前旧中岳地界，大骊划出一大块地盘给龙泉剑宗，算是做过了铺垫。

靠近京畿之地，是年轻皇帝的一种姿态，免得朝廷官员多想，误以为龙泉剑宗已经靠边，正阳山才是未来宝瓶洲剑道第一宗。

当然大骊宋氏也会少去一份过河拆桥的嫌疑。

大骊朝廷，从先帝到当今陛下，从阮邛坐镇骊珠洞天到现在，方方面面，对他阮邛，都算极为厚道了。

主要还是阮邛自己不愿意滥收弟子，心性不过关的，任你是先天剑胚，自有其他去处收留，去了那座有望成为下一座剑宗的正阳山都无所谓。

先前十二位记名弟子当中，就走了半数，其中就有那位先天剑

胚，如今便去了正阳山，已经是那边的祖师堂嫡传弟子了，据说还被某座山峰老祖收为了关门弟子。

当然阮邛的人缘好，那真是让年轻皇帝宋和都长了见识。

先前御书房议事之前，神诰宗祁真，风雪庙老祖，真武山掌律剑修，真境宗刘老成，连同魏檗、晋青在内的四位山君，再有那清风城许氏家主，都与阮邛聊得来，还都是主动开的口，与之攀谈，至少也会主动打声招呼，给足了礼数。

独一份。

阮邛不善言辞不假，但是某位山上修道之人，为人如何，时间久了，很难藏得住。

认识阮邛的，挑不出阮邛半点毛病，大多愿意倾心相交，不认识的，只要顺嘴提及阮邛，无论是以前的风雪庙阮邛，还是如今的阮宗主，也都愿意为这位宝瓶洲第一铸剑师，说一句好话。

阮邛今天难得露面，喊了所有首代弟子同桌吃饭。

龙泉剑宗祖师堂谱牒上的开山大弟子，董谷。早年跻身金丹后，已经开峰。但董谷最尴尬的地方，在于他不是剑修，以及他的出身根脚，更是难以启齿。如今大骊朝廷那边，以及一些仙家山头，都已经有了些闲言碎语。

徐小桥最早便是风雪庙剑修，犯下大错被驱逐出师门后，找到了阮邛，自己砍掉了持剑右手的大拇指，才成了阮邛嫡传弟子。

谢灵早已是孕育出一口本命飞剑的剑修，不但如此，除了陆沉赠送的那件仙兵，老祖谢实，也先后赠送这位桃叶巷子孙，两件重宝，一把名为“桃叶”的北俱芦洲剑仙遗物，被谢灵大炼为本命物之一，还有一枚品秩极高、名为“满月”的养剑葫。

师徒四人，刚好一人坐一张长凳。

阮秀还在旧中岳地界，阮邛想要夹菜给谁，都没机会。

阮邛说道：“董谷，先前你与我说过，是争取百年之内跻身元婴？”

董谷赶紧放下碗筷，擦了擦嘴角，正色道：“是的师父。”

阮邛说道：“那就别因为别人修行路上的快慢，影响到自己的心境，逼着自己提前跻身元婴，修行证道，全是自家功夫。身在龙泉剑宗，不是剑修又如何，外人非议笑话又如何，哪怕是以后被徐小桥、谢灵超过了境界，又能如何？你就不是我龙泉剑宗的开山大弟子了？什么时候龙泉剑宗需要靠拳头论资排辈了，是我没教过？还是你没记住？”

阮邛看了眼董谷，“继续吃饭。”

董谷立即拿起筷子。

阮邛转头说道：“徐小桥，谢灵，你们俩吃过了饭，就去大骊旧中岳地界，秀秀如果不愿意回来，劝了没用，就随她。”

徐小桥点了点头。

阮邛突然说道：“记得去那骑龙巷压岁铺子，多买些糕点。”

性情寡淡的徐小桥难得露出一份笑容。

谢灵更是难掩开心，总算能够见着秀姐姐了。

两位龙泉剑宗嫡传剑修，御剑去往那座槐黄县小镇，到了骑龙巷铺子外边，徐小桥在压岁铺子每样糕点，都挑选了些，以桃花糕最多，足足两大油纸包。

掌柜是那石柔。

见着了徐小桥，尤其是那师门、家世都很显赫的谢灵，石柔难免有些拘谨。

听说是给阮秀买糕点后，石柔便想要不收钱。

毕竟秀秀姑娘，石柔是极亲近的，只是好些年没见到了。

谢灵微笑道：“石掌柜，谢了啊，钱还是要付的。”

石柔便不敢多事。

毕竟自己如今是这幅尊容，真要计较起来，确实不妥。

然后两人御剑去往龙泉剑宗的新地盘。

云海之上，谢灵笑问道：“二师姐，听说秀秀姐身边多了个小精魅？”

徐小桥嗯了一声。

谢灵便不再多问。

在那积雪厚重的山野之中，两人走在下山路上，一个怀抱油纸伞的小姑娘一个飞扑出去，然后满地打滚，浑身白雪，一路往下滚去。

身后那个年轻女子缓缓跟着。

小姑娘起身后，将手中油纸伞当那铁锤，念叨着：“老君抡锤儿，荧惑添炭屑，哎呦哎呦！雨师风伯在助阵唉，雷公电母来搭把手唉，噼里啪啦！”

年轻女子说道：“铸剑口诀，不是这么背的。”

小姑娘停了手中抡锤子的动作，抬头看了眼远处大山，压低嗓音问道：“秀姐姐，那可是山神唉，以前咱们大骊王朝的山君！放个屁

儿，都好像打雷，能把我这种小家伙炸死。为啥见着了你，怎么还是那么客气呢？瞧着都不是客气了，是怕秀姐姐呢。”

阮秀说道：“你这么聪明，知道答案，还问什么。多说话，容易饿。”

小姑娘眼珠子一转，“秀姐姐，那你岂不是比我更聪明？”

阮秀摇头道：“我不爱想事情，比较笨。”

小姑娘故意害怕起来，“秀姐姐，你那么容易饿，不会饿坏了，就把我吃掉吧。”

阮秀点头道：“会的。”

小姑娘屁颠屁颠跑到阮秀身边，这下子是真担惊受怕了，扯了扯她的袖子，轻声道：“秀姐姐，莫吃我。”

阮秀不太愿意说话。

小姑娘捧着那把昵称撑花的油纸伞，“秀姐姐，小心我告状哦……”

结果小姑娘被阮秀轻轻一巴掌，打得旋转了数十圈，重重摔在远处积雪当中，一路滚去，压断了无数枯木树枝。

只是小姑娘很快就飞奔回阮秀身边，浑然不当回事，应该是习以为常了。

临近山脚，小姑娘赶紧躲在阮秀身后。

徐小桥和谢灵飘然而落，收剑入鞘。只说收剑姿势，师出同门的两人，便迥然不同，一个干脆利落，一个风流写意。

一个毕恭毕敬喊大师姐。

一个笑着喊了声秀秀姐。

阮秀点了点头，只是说了句，“来了啊。”

小姑娘在阮秀身后探头探脑，奇了怪哉，剑仙一来来俩呀，瞧着不是神仙眷侣了，那个模样可周正坏了的少年，一看就是喜欢秀姐姐的。

方才喊了秀秀姐？

啧啧啧。

小姑娘觉得这小剑仙，惨兮兮。

徐小桥摘下包裹，递给阮秀，笑道：“压岁铺子的糕点。”

阮秀笑了起来，接过包裹，稍稍掂量了一下，便更开心了。

小姑娘心中腹诽不已，瞧瞧，还不如一包裹糕点，来得让秀姐姐高兴。

真想把这少年一棍子打晕了，拖回洞府当那未来的压寨夫君，先养着呗，好看真能当饭吃的。至于所谓的洞府，也就她一个人了。

阮秀小心翼翼掏出一块桃花糕，放入嘴中，顿时满脸笑意。

然后捻了一块糕点给小姑娘，小姑娘一口吞下，味道如何，不晓得。

阮秀问道：“给钱没？”

徐小桥说道：“给了的。”

阮秀点点头，却说道：“我去那儿，不用给钱。”

徐小桥哑口无言。

谢灵更是心情复杂。

徐小桥说道：“师父让我问大师姐，要不要回去。”

阮秀说道：“回啊，怎么不回。我还要听小米粒讲故事，这么久没见面，小米粒又可以瞎编出很多了。”

徐小桥觉得这样的理由，阮秀说了，反而是最天经地义的。

————

在一处旧朱荧王朝藩属小国郡城的坊间书肆，卖书人，是位姿色寻常的年轻女子，名为何颊，身段极好，哪怕脸蛋不够出彩，仍是让许多浪荡子，常去书肆那边晃悠，不过谁也没占着什么便宜，至多就是嘴花花一番。那年轻女子言语不多，对此更是置若罔闻。也有那家境殷实却也算不得郡望士族的年轻书生，来此买书，是那醉翁之意不在酒。

今天黄昏中，何颊坐在柜台后边，正在翻看一本书籍，看了眼天色，就要起身关了书肆，回住处休歇，不远，就隔了两条巷弄。

她刚放下书籍，便发现书肆门口外边，站着一个背剑的年轻男人，哪怕不修边幅，依旧是难掩英俊容貌，玉树临风，如楠如松，美质粲然。

她柔声道：“这位公子，对不住，小店要关门了。”

他站在门槛外边，好像一步都不敢跨出了，嘴唇颤抖，尽量让自己语气平静一些，“刚好路过这边，想要买几本书，不是有意找你的。”

何颊心中微微叹息，这么蹩脚的理由，你自己不信，骗得了别人吗？

只是何颊却没有多说什么，坐回椅子，拿起了那本书，轻声说道：“公子若是真想买书，自己挑书便是，可以晚些关门。”

年轻男人依旧没有跨过门槛。

何颊就只是低头翻看书籍，借着夕阳余晖，哪怕如今境界不值一提，可到底不是凡夫俗子，依旧不觉得如何为难。

他鼓起勇气，颤声道：“随我去风雷园吧？好不好，苏稼？”

哪怕她没有施展那点障眼法，哪怕她真的改成了如今容貌，他依旧可以一眼就认出她来的。

哪怕光阴长河倒流，她突然变成了一个小姑娘，哪怕她又突然变成了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妪，刘灞桥都不会在人海中错过她。

只是这些话，他怎么说得出口，又凭什么说这些。

何颊抬起头，皱了皱眉头，“我虽然不再是祖师堂嫡传弟子，但是名字还在正阳山外门谱牒上边，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刘公子，你为何有此说？”

何颊停顿片刻，“但是如今我算是下山历练，刘公子就别喊我苏稼了。”

刘灞桥只觉得心肝肚肠都绞在了一起，哪怕已是一位大道可期的金丹瓶颈剑修，依旧在这一刻觉得窒息，都想要弯腰喘口气了。

刘灞桥问道：“你如今叫什么？”

何颊有些不厌其烦，“刘公子，与你有关系吗？！”

刘灞桥低下头，小声呢喃道：“我喜欢你啊，找了你很多年。”

书肆女掌柜何颊，或者说是正阳山苏稼，站起身，说道：“刘公

子，算我求你，留给我最后一点清净地方，行不行？在此安家立业，我耗尽了最后一点积蓄，并不容易，刘公子，我与你不一样的，以前是如此，如今更是。何况我从来就没有喜欢你，刘公子，你扪心自问，你我见过几次面，说过几句话？”

刘灞桥抬起头，惨然笑道：“以前不曾说过话，都是今天才说的。”

苏稼缓了缓语气，“刘公子，你应该知道我并不喜欢，对不对？”

刘灞桥点点头。

苏稼哭笑不得，“刘公子喜欢苏稼，是风雷园的天才剑修刘灞桥，苏稼便要对你感恩戴德吗？”

刘灞桥摇摇头，“天底下没有这样的道理。你不喜欢我，才是对的。”

苏稼合上书籍，轻轻放在桌上，说道：“刘公子如果是因为师兄当年问剑，胜了我，以至于让刘公子觉得有愧疚，那么我可以与刘公子诚心说一句，无需如此，我并不记恨你师兄黄河，相反，我当年与之问剑，更知道黄河无论是剑道造诣，还是境界修为，确实都远胜于我，输了便是输了。再者，刘公子若是觉得我落败之后，被祖师堂除名，沦落至此，就会对正阳山心怀怨怼，那刘公子更是误会了我。”

苏稼眼神清澈，“我自幼便上山修行，对于山下毫无记忆，所以打从记事起，就把正阳山当做了唯一的家乡。”

刘灞桥轻声道：“只要苏姑娘继续在这里开店，我便就此离去，而且保证以后再也不来纠缠苏姑娘。”

苏稼气笑道：“早与你说了，在这里开一家书肆，买下一栋小宅子，已经耗光了积蓄，我就算想要搬，又能搬去哪儿？只是希望刘公子信守承偌。”

刘灞桥点头道：“会的。”

最后刘灞桥还是没有跨过门槛一步，只是问道：“我能不能在门槛这边坐一会儿？就一小会儿。”

苏稼无可奈何。

那个刘灞桥，还真就坐在门槛上了。

等到余晖将街上的人影拉得越来越长，刘灞桥终于起身走了。

禾之秀实为稼，好稼者众矣。

喜欢这样一个女子，有什么不对。

书肆里边，苏稼摇摇头，只想着这种莫名其妙的事情，到此为止就好了。

刘灞桥喜欢她这件事，其实在正阳山和风雷园之间，早年就不算什么秘密，只是苏稼对他，是真不喜欢。

苏稼关了书肆门，走去小宅。

当年那场问剑之后，苏稼失去了一切，一座剑峰，祖师堂嫡传身份，师父馈赠的那枚养剑葫……

以至于如今的满身泥泞，只能躲在市井。

在这之前，不是没有坎坷，只是好不容易都将那些大大小小的糟心，一一应付过去，人走过来了。

对于正阳山，就像她自己所说，并无恨意，甚至还有无法释怀的愧疚。

难以释怀的，只是某些人，某些言语。

但是对于那个李抟景的关门弟子，如今的风雷园园主黄河，苏稼则有一种无法描述的恐惧，经常会让她从噩梦中惊醒。

无法理解，极难释怀。

黄河当年在三场问剑选址的风雪庙神仙台上，男子背负剑匣，装满了小剑，却非本命飞剑，分心驭剑，匪夷所思。

一剑洞穿了苏稼持剑之手，一次切断了系挂腰间的那枚养剑葫红绳，最后被两把飞剑分别钉入两只手腕。

在苏稼昏厥之后，闭眼之前的最后一幕，是那黄河脚踩养剑葫，将其轻轻捻动。

山岳一般的男子，好似强大无敌的巍峨存在，却处处无情冷血。

甚至哪怕是今天见到了刘灞桥，其实苏稼都在心神颤栗，因为不由自主又想到了黄河，又想到了那个噩梦，那个罪魁祸首。

苏稼走在僻静巷弄当中，伸出一手，环住肩头，似乎是想要以此取暖。

走着走着，苏稼便脸色惨白，侧身背靠墙壁，再抬起一手，使劲揉着眉心。

长久过后，苏稼抬起手背，擦了擦额头汗水，去往那栋小宅子。

苏稼到了一条巷弄尽头，打开门后，呆立当场，然后瞬间满脸泪水。

对方妇人模样，但是就像刘灞桥可以一眼看出苏稼，苏稼也可以一眼看出眼前女子。

正是带着她上山修行的师父。

但是不知为何，祖师堂谱牒上边，并不如此记载，苏稼很早就转投一位正阳山老祖门下，继而成为祖师堂嫡传。

而她的师父，依旧门下无一弟子记录在册，师父的辈分，却不低，只是在正阳山从来名声不显。

以前每次祖师堂议事，她师父几乎从不露面，位置极为靠后的那张椅子，始终空着，因为喜欢师父下山云游，往往一走就是十年数十年。

女子撤了障眼法，正是那位去大骊御书房参与议事的正阳山女修，当时坐在末位上，从头到尾，无一人搭理。

容貌年轻，算不得如何漂亮。

她走到泪眼朦胧的苏稼身边，伸出手，摸了摸苏稼的脑袋，柔声笑道："傻徒儿。师父不过是离开正阳山，游历了些年，就变成这般田地了，怎的，没了师父在身边，便一直是那个自己走夜路都不敢的小丫头了？早知道当年就不把你送到羽化峰了。"

苏稼笑得一双秋水长眸，眯成月牙儿。

好像师父在身边了，便真的可以万事不怕，变成了当年那个无忧无虑的小姑娘。

那女子收回手，手腕上系着红绳。

女子稍作片刻，便起身离去。

并没有说要带着苏稼重返正阳山，恢复祖师堂嫡传身份，更没有提那枚养剑葫的将来归属。

但是苏稼反而觉得如今清清淡淡的日子，没有想象中那么难熬，虽然心中遗憾有许多，但是每天守着那间书肆，挣着银子铜钱，反而心神安宁，当然除了那个噩梦。

女子离去后，又变成了一位衣裙朴素的寻常妇人。

在妇人离开没多久。

敲门声响起。

苏稼飞快跑去开门，误以为是师父返回了，然后苏稼踉跄后退，身形摇晃。

剑心已毁，跌境为下五境的苏稼，此刻连那凡俗女子都不如。

那个男子站在门外，神色冷漠，缓缓道：“苏稼，你应该很清楚，刘灞桥以后肯定会偷偷来见你，无非是让你不知道罢了。现在你有两个选择，要么滚回正阳山苟延残喘，要么找个男人嫁了，老老实实相夫教子。如果在这之后，刘灞桥依旧对你不死心，耽误了练剑，那我可就要让他彻底死心了。”

苏稼咬紧嘴唇，渗出血丝，竟是一个字都说不出口。

此人，正是不知何时破关而出的风雷园园主，黄河。

如果不是有那风雪庙剑仙魏晋，黄河就该是如今宝瓶洲的剑道天才第一人。

黄河说完这些，便直接御剑离去。

如果刘灞桥不是师父极为器重之人，黄河根本懒得管这种无趣至极的男女情爱之事。

如果不是风雷园必须再有一人，可以在他黄河出现意外之后，扛起大梁，黄河甚至都不觉得需要理会刘灞桥。

双方同样是剑修，只是大道相差太远。

黄河此次闭关又成功出关，就要等待正阳山某位老祖剑修的问剑

风雷园。

一路遥遥跟着那个刘灞桥来到此处，黄河几次忍住没出手，次次想要在半路一剑砍晕刘灞桥，直接拖回风雷园，让这个挥霍天赋的家伙，干脆闭关个一百年。

苏稼魂不守舍去了关门，背靠房门，瘫坐在地，呜咽起来。

阴魂不散的黄河，以后怎么办呢。

苏稼的师父，那位女子刚刚走出郡城城门，抬头看了眼天幕，继续赶路，不是去往正阳山，而是去寻找下一位弟子。

至于风雷园，以后数百年，也就止步于此了。

师兄弟结死仇。

留下一个黄河也好，剩下一个刘灞桥也罢，撑死了无非是下一个李抟景。

有意思的地方，根本不在于苏稼不喜欢刘灞桥，以后一样不会喜欢，而在于苏稼自己都不知道，她已经喜欢的，其实是黄河。

若是刘灞桥和黄河，两个都半死不活，当然更好。

至于数百年前被李抟景亲手斩杀的正阳山女子，事实上，也算是这位徒步而走的女子之弟子，与苏稼一样，属于不记名的那种。

也有些不是弟子的女子，也都与她有些关系。

或者她也做了些与师徒无关的小事情。

例如风雪庙魏晋，如何会遇到、并且喜欢的贺小凉。

早年的朱荧王朝，也有些陈芝麻烂谷子的老黄历小故事。

不知不觉，千年以来的一洲剑道气运，就这么被她玩弄于鼓掌之中，不敢说全部，半数是有的。

在那之外，她曾经去过桐叶洲，在扶乩宗曾经留下过一句谶语。

她抖了抖袖子，微微抬起手腕，低头望去，笑了笑，收起视线，缓缓前行。

许多所谓的山巅聪明人，也擅长那草灰蛇线、伏线千里的算计，只是这般伏线，终究只是伏线，容易断，一断就没。

但是世间唯有一条线，一旦成了，则剑仙也难断，即便看似断了，实则仍是那藕断丝连，会纠缠不清一辈子的。

除非真有那算计深远、且极擅长于细微处抽丝剥茧之人，才有希望面对此局死结，稍稍好受些。

一旦扯起线头，又不是剑仙出剑，其实死不了人，但是往往会生不如死，然后死了算。

她从不低估敌人。

所以有些在意之人，就要多埋几条线。

世间痴情种，偏好伤心事，苦中作乐，乐在其中，不伤心如何算得痴心人。

她思绪飘远。

只可惜多年未见师兄了。

上一次其实距离很近，甚至可以算是擦身而过，没办法，只要师兄一心想要避开她，她恐怕就要睁眼瞎，近在咫尺都未必认得出。

听说上一次现身，是在桐叶洲观道观附近。

师兄有一点不好，与她借腕上红线，喜欢有借不还。

女子突然自嘲道：“总不会已经被察觉到了吧？”

女子摇摇头，笑道：“绝无可能，这才多大岁数。何必在意小小正阳山呢？”

————

一个邋里邋遢的青壮汉子，驼着背，先去小镇酒肆那边摸了把小手儿，讨了几句笑骂，然后逛荡到了杨家铺子的那条街上。

既是铺子伙计，也是杨老头弟子的少年石灵山，坐在柜台后边，正在“蹚水”炼魂魄，心神沉浸其中，寂然往我，半睡半死。

比师弟石灵山要修行更加勤勉的苏店，今天反而没在以那古怪法子练拳，就是坐在门口晒太阳，见着了晃悠悠走近的师兄郑大风，苏店站起身，郑大风招手道：“苏丫头，咋个又俊俏了几分，再这么继续水灵下去，师兄一想到以后终究是要嫁人，师兄这心里头愈发不得劲啊。”

走近了苏店，郑大风伸手捶胸，痛心不已。

苏店问道：“师兄是要找师父？”

郑大风无奈道：“不找师父啊。只是山上那叫一个冷啊，睡觉被子怎么也捂不热，冻死个人，这不就下山活动活动腿脚。郑丫头，你也真是的，离着师兄就几步路远，也从不想着去探望探望师兄，师兄那么大一栋宅子，还不住不个瘦得跟柳条儿似的苏丫头？”

苏店摇头道：“不敢在那边过夜，怕外边墙根有老鼠乱窜一宿。”

郑大风一本正经道：“苏丫头，真不是师兄仗着辈分碎嘴念叨你，身为练武之人，还是要炼就那一颗英雄胆的，岂可如此胆小，走，今夜就去师兄那边住着，磨砺磨砺胆识气魄。”

苏店无奈道：“师兄，真有事情，麻烦直说。”

如果不是知道这个混不吝的师兄，只会耍嘴皮子不动手，苏店早就与他翻脸了。

郑大风双手负后，瞧见了小板凳，就想要一屁股坐下去，应该比较暖和嘛。

结果被苏店以脚尖一挑，拎在了手中。

郑大风便跨过了门槛，瞧见了那石灵山，摇头道：“都说近水楼台先得月，你小子倒好，连个朝夕相处的师姐都看不住，就等着吧，以后有得你小子伤心。哪本江湖演义，不写那师姐或是师妹行走江湖，给英俊多金的少侠骗了身心去？石灵山，醒醒，你师姐要嫁人了！”

石灵山气得七窍生烟，打断了修行，怒目相视，“郑大风，你少在这里煽风点火，信口雌黄！”

郑大风白眼道：“连个骂人都不会，你会个锤子。”

石灵山刚要说话。

不曾想师姐说道：“师兄，你先前说过，我如果想要破开四境瓶颈，或是跻身了第五境，就该挑选一处古战场遗址了，师兄心中有数吗？我想要出门一趟。”

石灵山目瞪口呆。

郑大风斜眼少年，“师兄下山前就没吃饱，不去茅坑，你吃不着啥。”

石灵山一个伤心，一个悲愤，两两相加，便差点没忍住要与这个郑大风切磋切磋，只是瞧见了对方的驼背模样，石灵山又有些心酸，便算了。

郑大风笑了笑，转头对苏店说道：“有是有数的，不过这种大事，师父老人家自己有打算，轮不到我费心。”

苏店问道：“师兄也觉得我如今可以独自离开家乡了？”

郑大风摇头道：“还是带着个拖油瓶吧，好歹有个照应，你们如今境界还太浅，脑子又不灵光，外边的世道，危险其实都不在修为境界，更在人心。石灵山还好，平时心肠软，关键时刻，是狠得下心的，倒是你，平时心肠硬，反而麻烦。苏丫头，你俩出门远游后，可以对外宣称石灵山是你儿子，省得那些臭不要脸的光棍汉纠缠你，师兄在山上，一想到这个，便心疼得睡不着觉。”

苏店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石灵山更是惨遭五雷轰顶。

郑大风看了眼竹帘子那边，就转身离开杨家铺子。

郑大风去了那座四块匾额都已经没了玄妙的牌坊楼，绕了一圈，毕竟匾额还在，四个说法，都是极有嚼头的。

郑大风再去了那口铁锁井，如今是某个山头的私人禁地，早年花了大价钱买下，结果卵好处没捞着，脑子有坑，莫过于此。那个傻大个姜韫，机缘不算小。一想到云林姜氏，郑大风呲牙咧嘴，见四下无人，掏了掏裤裆，对不住了小老弟。是大哥对不起你，辛苦看书，学来了十八般武艺，不曾想空有一身绝学，无贼可杀啊。

郑大风又离开了小镇，去了神仙坟那边，如今没这名称了，大骊有意无意淡化了这个老说法，如今破败神像都已经搀扶起来，修旧如旧，重塑也如旧，大骊朝廷还是花了心思的，至于那座占地极大的崭新武庙，就不去了，没啥好聊的，大眼瞪小眼的，也瞧不出朵花来。

然后绕路，去了那铁符江与龙须河接壤处的瀑布。

蹲那儿丢石子。

好一个杨入大水为萍。

郑大风换了个水流深缓的地方，盯着水面，自言自语道：“世间竟有如此俊朗之男子？教人越看越欠揍啊。”

最后郑大风路过了阮邛最早的铸剑铺子。

走到了那座石拱桥，廊桥早已拆去，恢复了旧石桥真容。

郑大风独自一人，坐在石桥上。

转头看了眼小镇北边，有那老瓷山，以及附近的众多龙窑。

郑大风收回视线。

三千年前，那位崛起迅速、消失也快的剑仙，不知哪根筋搭错了，骤然成名之后，专杀蛟龙，杀了个天昏地暗，据说是想要成为第一位打破飞升境瓶颈的剑修。

中土神洲那位最得意的读书人，到底不是剑修，就真的只是读书人。不然整个浩然天下的格局，兴许都要随之一变。

只是关于这桩密事，肯定知道答案的老头子也没给个说法，郑大风早年拐弯抹角去求李二，希望师兄去问一嘴，李二答应是答应了，但后来也就没下文了。

没法子，如今还好，好歹能挨几句骂，以前老头子愿意与他说句话，只要可以接近十个字，都能让郑大风像是过大年。

所以郑大风只知道世间最后一条真龙，没有试图去往那些历史悠久的海底秘境禁地，反而从老龙城上岸，撞出了一条地下走龙道，最终在大骊境内陨落。

为的就是寻求庇护，试图让某位远古存在，重开飞升台，遁入那些圣人难寻的未知之地。

只是那个老人，并没有让它遂愿，选择了束手旁观。

最终造就出一座三十六小洞天之一的骊珠洞天。

三教一家四位圣人，订立规矩，打造出那座悬挂四匾、被骊珠洞天后世当地人笑称为螃蟹坊的牌坊楼。

大骊宋氏，在原先那座拱桥之上，再建一座廊桥，为的就是让大骊国祚绵长、国势风生水起，争一争天下大势。

宋长镜带着宋集薪和婢女稚圭离开之前，专门让皇子宋集薪去廊桥台阶下敬香。

祭拜之人，皆是那些凄惨枉死的大骊宋氏龙子龙孙。

老督造官宋煜章亲手负责此事，等于是掌握大骊宋氏的这场血腥内幕。

最终被那位生儿子一事上比什么都厉害的娘娘，下令那位卢氏亡国武将的扈从王毅甫，斩去宋煜章的头颅，装入匣中，送往大骊京城。

而宋煜章被杀之后，以英灵之身，成为落魄山的山神，都不好说是大骊皇帝对这位功臣的补偿，还是另外一种方式的追究责罚，毕竟宋煜章在某件事上，触犯了老皇帝的逆鳞，那就是宋煜章竟敢对宋集薪生出了父子之情，而宋集薪也确实对宋煜章，夹杂有一种说不清楚道不明的复杂情感，一直以督造官私生子身份、在泥瓶巷衣食无忧的宋集薪，的的确确在那些悠哉悠哉的岁月里，将宋煜章当做了生父，内心深处，既愤恨，又仰慕。

没来由想起了老龙城那座灰尘药铺。

其实郑大风是有些怀念的。

人嘛，正儿八经的好事，往往惦念得不多，过去也就过去了，反

而是那些不全是坏事的伤心事，反而念念不忘。

郑大风后仰倒去，双手作枕头，闭上眼睛喃喃道：“不把自己当人上人，不把别人当傻子，有这么难吗？世道也怪。”

————

阮秀回了龙泉剑宗。

与裴钱周米粒约了在骑龙巷压岁铺子碰头。

今天三人一起坐在铺子门口晒太阳。

阮秀发现小米粒好像有些躲着自己，讲那北俱芦洲的山水故事，都没往常利索了，阮秀再一看，便大致清楚脉络了。

反正与那玉液江水神府有关，具体为何，阮秀不好奇，也懒得问。既然小米粒自己不想说，为难一个小姑娘作甚。

阮秀只是吃着桃花糕，不用花钱的。

真算起来，她还是两座铺子最早的代掌柜来着。

裴钱说道：“秀秀姐，我这趟出远门，走了好远好远的路。”

阮秀笑道：“真厉害呀。”

裴钱使劲点头，“厉害啊厉害，连我都要佩服自己了。”

裴钱犹豫了一下，轻声问道：“秀姐姐，你也远游很远吗？”

阮秀想了想，随口说道：“天上地下，五湖四海，大山古渊，无处不去。日之所照，皆是足迹。火光映彻，便是辖境。”

周米粒赶忙抬起两只手掌，也不合掌，但是飞快，“哇，秀秀姐，

最厉害了！秀秀姐，鞋子肯定换了好多好多吧。”

阮秀笑了笑，“还好。”

周米粒绞尽脑汁讲完了那个故事，就去隔壁草头铺子去找酒儿聊天去了。

裴钱要她不许念叨红烛镇那边的事情，周米粒其实本来都忘记了，结果给裴钱这么一说，睡觉都在念叨这事儿，愁得她最近吃饭都不香，嗑瓜子也不顶饿了。所以今天见着了秀姐姐，可把她别扭坏了。

阮秀起身道：“走，耍去。”

裴钱跟着起身，“秀秀姐，别去玉液江。”

阮秀笑眯起眼，揉了揉小姑娘的脑袋，“喜欢你，喜欢小米粒的故事，是一回事，如何做人，我自己说了算。”

下一刻。

裴钱着急得直跺脚，使劲挠头，咋办咋办。

所幸朱敛来了，与裴钱说道：“没事。”

裴钱笑逐颜开，“老厨子，咋个神出鬼没上瘾了？”

朱敛走入压岁铺子。

裴钱跟在后头，笑嘻嘻道：“自家人，打八折。”

朱敛笑道：“我其实也会些糕点做法，其中那金团儿枣泥糕，小有名气，是我琢磨出来的。”

裴钱将信将疑道：“是当年那南苑国京城贼贵贼贵的枣泥糕？”

朱敛双手负后，打量着铺子里边的各色糕点，点点头，“想不到吧？”

裴钱称赞道：“老厨子，你真是个厨子命。可惜模样不行，不然哪怕年纪大了，一样打不了光棍！”

朱敛嗯了一声。

石柔神色古怪。

阮秀御风远游玉液江，犹豫了下，便不太情愿地施展了障眼法。

一入玉液江。

江水瞬间沸腾，如日坠水底，大火烹炼。

天威浩荡。

阮秀走入水府大殿，那个先前正靠着水运修缮金身的水神娘娘，已经跪地不起，甚至都不知道缘由，为何自己见了这位女子，便要情不自禁，只求速死！

阮秀走过那个伏地不起、浑身颤抖的所谓水神，跨上台阶，转身坐在了大殿主位之上，身姿微斜，单手托腮，凝视远方。

第六百四十二章 崔东山的一张白纸

朱敛到了压岁铺子，嫌弃铺子太久没开火，灶台成了摆设，便让裴钱去买些菜回来，说是做顿饭，热闹热闹。

裴钱忧心着去往玉液江的秀姐姐，不愿意挪窝，想着等秀姐姐回了再说。就说隔壁草头铺子，每天都开伙，咱们去那边蹭顿饭吃不就得了，酒儿小姐姐手艺还是不错的，整条骑龙巷都闻得着饭菜香。朱敛没答应，说一间铺子有一间铺子的人气风水，饭菜可以蹭，人气儿可带不回，人气哪里来，无非就是饮食起居，有炊烟，有那被褥翻晒，最好有点读书声，光有打算盘的声响，不成事，天底下财运本就难留下，得靠一份人气儿，帮着收拢在家中。

裴钱没辙，就数老厨子的规矩多、讲究怪，道理还说不过他，裴钱只好带上右护法小米粒，打算去不远处街巷铺子，去买些野味、蔬菜回来，石柔心中愧且怕，总觉得朱敛是在敲打自己，嫌弃自己人不人鬼不鬼的，既没能帮着落魄山挣着大钱，又坏了铺子风水，石柔便偷偷拿出了私房钱塞给裴钱，当时裴钱嘴上说这哪成这哪成，记在铺子账上比较合适，不等石柔收回钱袋子，裴钱便将一袋子铜钱收入袖中，一跺脚，埋怨一句石柔姐姐你真是见外，下不为例啊，然后带着周米粒一起吆喝着呼啸远去，瞬间没影了。

小镇如今成了槐黄县县城，大街小巷，商铺林立，许多铺子开始贩卖古董，多是牛角山包袱斋瞧不上眼的，但是只要卖出一件，动辄几颗神仙钱，在新郡城那边都能买下一栋宅子，其实骑龙巷的草头铺子，如今名气不小，铺子里边摆放的那些物件，除了贵，至少东西是真的，就是贵了点，所以买的人不多，看得人不少。

因为来此游历的大骊学子，络绎不绝，拜祭老瓷山、神仙坟的文武庙，游历西边的众多仙家山头，去往披云山，拜访林鹿书院，至于那些乘坐仙家渡船，在牛角山渡口下山的修道之人，无非是与负笈游学的读书人，将赏景路线反一下，桃叶巷的桃树，杏花巷附近的铁锁井，骑龙巷卖糕点、果脯的压岁铺子、看似贩卖杂货、实则与仙气沾边的草头铺子，龙尾溪陈氏开设的新学塾，这些个地方，外乡人往往都是必须要顺路逛一遍的。

人来人往，不大的小镇，熙熙攘攘。

朱敛去了灶房那边，水缸里没水，便寻了根扁担，肩挑两只水桶，如今汲水，铁锁井是不成了，给圈禁了起来，大骊朝廷在小镇新凿井数口，免得老百姓喝水都成麻烦，只是上了岁数的当地老人，总念叨着味儿不对，不如锁龙井那边挑出来的水甘甜。日子得过水得喝，就是不耽误碎碎念叨，就像没了那棵遮荫纳凉的老槐树，老人们伤透了心，可如今那群脸上挂鼻涕、穿开裆裤的孙子辈孩子们，不也过得十分欢快无忧？

压岁铺子一下子没了人，石柔独自坐在柜台后边，有些不适应，便想着裴钱会买什么菜回家，再想着朱敛稍后系上围裙、手持锅铲的下厨情景，石柔就忍不住想笑，瞥了眼门外的黄昏余晖，也像是脚步悠悠，一点一点回了家，忙碌了一天，收工休歇去了。

隔壁同样是落魄山名下的草头铺子，生意进账，比起看似账本更厚更琐碎繁多的自家铺子，其实要好太多太多，随便卖出一件，便顶得上压岁铺子好多年。目盲老道人贾晟，如今也不爱抛头露面了，修行到了瓶颈，把铺子生意交给了两个弟子，不苟言笑的瘸子年轻人赵登高，乖巧伶俐的田酒儿。

贾老道人一年有大半年，都在最新成为落魄山藩属的黄湖山那边修行，不问世事。

修道之人，大多如此。

凡夫俗子，半生在床，练气士更是大半生都在静坐修行，远离人烟，断绝红尘，所谓的下山历练，不过是他人人心，砥砺自家道心。按照朱敛以前随口与裴钱闲聊所说的，只在山上道场修行，无非是以道心探究天心，枯坐而已，能够有所成，但是极难大成，所以才有了静极思动，主动走入红尘中。

这样远离人间的山上神仙，听惯了山风松子落的云中客，按照朱敛的说法，心性如何？不如何。只说拳头大小，境界高低，只说那心路长远，山上光阴数百年，也未必比得上山下老百姓的短短一辈子，

走得更远。心路远不远，就得跟人多打交道。山上终究人少。

石柔觉得这番话，说得好没道理，细究之下，又有些道理。

至于自家那位年轻山主就比较另类了，从来没闲着，放着这么大一份家业不打理，一年到头当甩手掌柜，在外边游历的时日，远远多于在自家山头待着享福、修行。

据说那座水运极佳的大山头，之所以能够被收入囊中，陈灵均是立了大功的，落魄山与黄湖山，双方一手交钱一手给地契，龙州刺史府、朝廷礼部和户部记录在册，黄湖山就悄悄成为了年轻山主名下的产业。对于一门心思想着有那么座山头的贾老道人，石柔不太亲近，总觉得过于市侩了。

黄湖山的风水，可不简单，也是你贾晟能够觊觎的？

成为落魄山记名供奉的前后，贾老道就是两个人，之前，对石柔那是百般客气，串门殷勤，没话聊，也要在这边坐上许久，拐弯抹角套近乎，让石柔都要头疼，师徒三人皆成了记名供奉之后，贾老道便一次不来压岁铺子了，石柔清楚，这是在跟自己摆架子呢，想着自己主动去隔壁那边坐坐，说几句捧场话，石柔偏不。

以前忙着担惊受怕，万事不多想，不知不觉过了这么些年的安稳日子，终于让石柔嚼出许多余味来。

年轻山主买山头，真是精明得一塌糊涂，从来大赚，还是那种闷头挣钱不外露的那种，一个泥瓶巷出身的贫寒少年，也没读过一天的书，发迹过后，竟然从来没有半点炫耀心思，实在难得，可要说山主小气吝啬，又万万不是，哪怕是在半点功劳都算不上的石柔这边，也算极为大方了。那么些山头，都是年轻山主以极低价格收入，不但如此，黄湖山有现成的一座座仙家府邸，一并转手交予落魄山祖师堂，朱砂山也差不多，牛角山更是有现成的一座大渡口不说，连那包袱斋那些砸下许多神仙钱打造出来的仙家铺子，一样落入了落魄山口袋。

朱敛挑水而返，前脚到，各挽一只竹篮的裴钱和周米粒就后脚到

了。

周米粒帮着生火，鼓起腮帮对付那吹火筒，裴钱一边择菜，一边打趣小米粒悠着点，小心把整个灶台都给吹飞掉，小米粒一笑，就吸了好些草木灰烬在嘴里，裴钱捧腹大笑，周米粒哈哈笑着，说差点吃饱喽。老厨子系了围裙，用井水仔细清洗过了砧板，早已磨过了菜刀，准备大展手脚了。

石柔想帮忙也帮不上，站在灶房门口那边，显得有些多余，又不好走开，就那么杵在门口当门神。

其实石柔也没觉得有什么难为情，反正自己从来如此，她看着灶房里边的热闹劲儿，只是年关尚未过节，便好像已经有了年味儿。

朱敛以刀切菜，行云流水，赏心悦目。

裴钱站在一旁，赞赏道："好刀法，老厨子你咋个不使刀对敌？"

朱敛头也不抬，笑道："菜刀啊？非要兵器傍身的话，仗剑远游，不是更好看些。"

裴钱无奈道："我就奇了怪了，老厨子你年轻时候也肯定俊不到哪里去，哪来这么多花头经。"

朱敛说道："就因为不俊，所以才要瞎讲究啊，不然破罐子破摔，岂不是更找不着媳妇？"

裴钱说道："那你到底找着没？咱俩在那个江湖上，辈分隔着太远太远，你名气又不大，关于你的江湖事迹，我听得不多。"

朱敛随口道："金团儿枣泥糕，你在南苑国京城那边，不早就听说过了？"

裴钱立即瞪眼轻声道："隔墙有耳，还是老江湖哩，这么不谨慎！前边我这小江湖，说了这啥国啥京城的，就悔青了肠子，你当时不纠

错就已经错了，怎么这会儿自己还来？”

朱敛点头笑道：“有道理有道理，以后我一定注意。”

裴钱问道：“不知道种夫子和曹木头今年敢不敢的回来？”

朱敛摇头道：“难，读书人到了那婆娑洲，就跟女子到了倒悬山麋鹿崖山脚铺子差不多，有的逛。”

裴钱又问道：“那今年春联谁来写？师父的祖宅，落魄山，霁色峰祖师堂，竹楼，加上那些宅子，还要加上别处那么多的山头，好像要写好多啊。”

朱敛笑道：“你要是忙不过来，我和大风兄弟都可以帮忙。”

裴钱皱眉道：“老厨子你帮忙，我勉强可以答应，但是郑大风写字，真能看？我怕他的字，太辟邪，山精鬼魅是要吓得不敢进，可是别把那福气财运都一并吓跑了。”

朱敛说道：“大风兄弟其实内秀，除了下棋，写字学问，都很好的。”

不过朱敛突然说道：“算了，还是不让大风兄弟出力了。”

裴钱乐呵起来。

坐灶台旁小板凳上的周米粒，一直拿着那根竹制吹火筒，一脸疑惑，裴钱坐在一旁嗑瓜子，小声解释道：“夸人内秀，其实就骂人长得丑。”

周米粒看了眼老厨子，再看了眼石柔，想了想郑大风的模样，咧嘴笑了起来。落魄山家里，如今好像也就魏山君的模样，比较对得起山上景色？

朱敛让那石柔也炒两个小菜。

石柔倒是想要拒绝，只是哪敢。

朱敛便拢了拢围裙，坐在灶房门槛那边。

裴钱嗑完了瓜子，开始掰手指，“我师父，魏山君，大白鹅，供奉周肥，其实落魄山，好看的人，还是很多的。”

周米粒伸手挡在嘴边，凑到裴钱耳边，小声道：“山上门派，镜花水月能挣钱嘞，他说过，其实天底下最容易挣钱的，是挣那些仙子的神仙钱。”

裴钱一把扯住周米粒的耳朵，“想啥？我师父能挣这种钱？”

周米粒改口道：“不能，绝对不能！”

裴钱松开手，嬉笑道：“但是可以让大白鹅，魏山君和周肥三人，出卖色相，挣这钱，说不定真可以财源滚滚。”

周米粒赶紧做了一个翻书抄书的动作。

裴钱点头道：“可以，在账本上再记你一功。”

朱敛有些幸灾乐祸，“此时可行，下次祖师堂议事，可以说一说。”

裴钱聚音成线，与老厨子说道：“在剑气长城，瞧见个玉璞境剑仙，叫米裕，长得也还行，就是傻了吧唧的，瞧着心境吧，漫山遍野的花朵儿，可花心，笑死个人，惹了咱们，师父和大白鹅都还没出手，那米裕就差点挨了大师伯一剑，其实也可以将功补过嘛，来咱们落魄山当个外门的首席杂役弟子，与大白鹅他们一起凑成四个人，帮着落魄山挣够了钱，就可以回家。”

朱敛点头道：“咱们落魄山，是需要个剑仙镇场子，花架子的也成。”

然后朱敛蓦然大笑起来，也不与裴钱、小米粒说缘由。

崔东山，上五境了。

魏檗老弟，上五境的北岳山君。

供奉周肥，或者说姜尚真，更是仙人境，如今的玉圭宗宗主。

若是再加上一个玉璞境剑仙米裕。

这四位，反正也都不把脸皮当回事，挣这镜花水月的神仙钱，肯定一个个谁都不别扭。

朱敛身体后仰，瞥了正屋那边的老旧春联，风吹日晒雨淋挂了一年，默默护了门院一年，很快便要换了。

朱敛说道："请春联，在我家乡那边还不太一样，有两请，春节时分，请春联上梁，是一请。少爷家乡这边，就是如此。只不过我家乡那边还有一请，在二月二前一天，请春联下梁，就是把春联请下来，请到敬字炉里边走一遭，算是功德圆满了，按照老话说，这些春联，是请给各路神仙的另外一种香火，然后得再写再请一次春联，这才是护着家家户户风水的，还有那福字倒贴，得贴家里边，大门那边是不贴的，福到家门口，终究还不算入了门，有些人家，祖上积德，家风醇正，自然留得住，不过有些是留不住的，所以最好得贴家里边。"

裴钱白眼道："我小小年纪就游荡江湖，四海为家，晓得这些闹啥子嘛。"

说到这里，裴钱与周米粒小声道："其实就是连个住的地儿都没有。"

周米粒使劲点头，"都这样都这样，游荡，这个游字用得好，中意，可中意。我也是个小江湖，也喜欢游荡哑巴湖。"

周米粒抬起双手，比划起来，游来晃去。

裴钱就喜欢跟周米粒聊天，因为说了小时候的那些事儿，也不怕出糗。因为小米粒根本不懂风光和寒酸的分别嘛。

裴钱按住小米粒的脑袋，晃了一圈。

黑衣小姑娘十分配合。

朱敛说道：“拳不在重。”

裴钱问道：“有说法？”

朱敛笑道：“你觉得我对那玉液江水神娘娘，下手重不重？”

裴钱点头道：“不算轻了。”

朱敛又问：“那么出拳为何？”

裴钱想了想，答道：“讲理，挣钱，救她。”

谁都不了解秀秀姐，裴钱了解。

朱敛又问：“祸端在何处？”

裴钱答道：“作为水神，身在江湖，风气不正，半点不讲江湖道义，一门心思着想着结交豪杰神仙，对于辖境百姓，一地风水，做事也做，可其实全然不上心。”

朱敛点头道：“很好。你可以独自出门走江湖了。”

裴钱白眼道：“没有师父的允许，我才不下山出远门。”

周米粒点头道：“外边的江湖，可凶可凶！”

随后端菜上桌，不算太丰盛，米饭没少做。

有裴钱在桌上的时候，主位那都是需要空着的，每当逢年过节的时候，还要摆上碗筷。

今天四人一起吃饭的时候，刚要下筷子，阮秀便从压岁铺子前堂走到了后院，站在门槛那边，说道：“吃饭了啊。”

裴钱起身道：“哈哈，来得早不如来得巧，秀秀姐，一起吃一起吃，我跟你坐一张凳子。”

阮秀笑道：“好啊。”

石柔赶紧起身，拎了碗筷，去与周米粒坐在一起。

周米粒给阮秀盛了一大碗米饭，用饭勺压得结结实实，端到了阮秀桌前。

阮秀摸了摸小姑娘的脑袋，坐下身，拿起筷子，看到所有人都没动筷子的意思，笑道：“吃饭啊。”

裴钱欲言又止，瞥了眼压岁铺子前堂那边。

那边来了个一身水运稀薄、金身不稳的玉液江水神娘娘。

阮秀说道：“要是嫌弃那个家伙，我让她先回了玉液江水府？或是去落魄山门口那边跪着去？”

裴钱使劲摇头道：“不用不用。”

朱敛跟着笑道：“吃饭，先吃饭。”

祖山落魄山，祖师堂所在，落魄山霁色峰。

位于群山最东边的真珠山，因为太小的缘故，从未动土。

宝箓山，彩云峰，仙草山，租给龙泉剑宗三百年。

距离落魄山最近的北边灰蒙山，拥有仙家渡口的牛角山，朱砂山，螯鱼背，蔚霞峰，位于群山最西的拜剑台，再加上新收入的黄湖山。

落魄山，其实已经拥有总计十一座藩属山头。

落魄山，有些树大招风了。

尤其是那个清风城许氏，与落魄山有新仇旧怨，不太消停。毕竟当初清风城看不清形势，就与大骊划清界线，转手出售朱砂山，根本不介意价格高低，落到了落魄山手中。在与上柱国袁氏联姻之前，清风城也顾不上这点，只是当形势安稳之后，就开始挠心挠肝了，毕竟一座朱砂山，不是一份什么可有可无的利益，更担心朱砂山，会成为年轻皇帝心目中的一根心中刺，就很想要收回去，所以许氏与龙州新刺史魏礼打过招呼，与礼部左侍郎也通过气，地方官府的封疆大吏，朝廷中枢的清贵京官，先后都找过落魄山，可惜都在朱敛这边碰了一软一硬的两颗钉子。

朱敛对于黄庭国郡守出身的新任刺史魏礼，面对对方的主动登山拜访，十分客气，可对于借着祭祀一事顺路来落魄山谈事情的礼部官吏，就没那么热络了。

毕竟魏礼只是公事公办，关于朱砂山一事，并无偏袒，哪怕碍于颜面，其实只需要让郡守登山，就算礼数足够，可魏礼仍是亲自登门，反而是那位官位不高、架子不小的礼部员外郎，不过是郎中辅官，一部一司的次官，到了落魄山上，一开口就说想要去霁色峰祖师堂看看，朱敛也就没给什么好脸色了。郑大风因为这个，笑话了魏檗整整个把月，把魏檗给恶心得不行。

魏檗一怒之下，就要让那个礼部员外郎挪位置，真当一洲山君，没点门路？

不过朱敛劝阻下来，说有这样傻子当对手，是好事，得好好养着。

其实那位大勇若怯的外乡剑修崔嵬，金丹境瓶颈，照理来说，崔嵬问剑玉液江，也是可以的。

只不过朱敛觉得这么一个可用之才，太早就拿出来用，太可惜，一个清风城许氏，还不至于落魄山应付得手忙脚乱。

将来崔嵬出剑，必须得是元婴瓶颈、甚至是玉璞境修为才行，务必一剑功成，必须要让对手死得不明就里，崔嵬便已经悄然返回。

当然这里边有个前提，崔嵬得真心认可落魄山。

至于小姑娘元宝的那个说法，最大的错，错在何处？错在还是低估了人心与心气，真正的一山栋梁，乱世当中的中流砥柱，皆是重生死，又可忘生死。

对又对在何处？对在了小姑娘自己尚未自知，如果不将落魄山当做了自家山头，断然说不出那些话，不会想那些事。

朱敛知人心，深也远也。

落魄山只要有朱敛管家，山主陈平安便可放心远游，不怕晚归。

压岁铺子前堂那边。

玉液江水神娘娘惶恐不安地站在原地。

赔礼道歉一事，水府是做了的，只不过不是她亲自出面去往落魄山，而是水府二把手，并且给了落魄山一件水府珍藏法宝，她觉得这已经足够诚意。

至于先前那个老人所谓给了她一门救命之法，她根本就没有当真。

不但如此，她已经写好了一道可以直达礼部尚书手上的秘密折子。

落魄山有一头黄庭国御江出身的水怪，竟然公然祭出一只龙王篓，试图镇压玉液江水神祠，威慑百姓，差点酿成一祠百姓皆枉死的惨祸。

落魄山管事朱敛，更是一见面便蛮横不讲理，直接出拳重伤了一位有功于地方的江水正神。

其实在送出那道折子之前，冲澹江同僚水神，奉劝过她一句，忍一时风平浪静，对于你我水神而言，最是恰当了。

但是她如何听得进去，更何况那头精怪出身、骤得神位的冲澹江同僚，她何曾真正瞧得上眼。

至于某些拐弯抹角的内幕，他更是个局外人。

阮秀出自龙泉剑宗，是那圣人阮邛的独女不假，可那阮邛是出了名的守规矩，当真愿意为了这种事情，等于是与整个大骊山水律例掰手腕？

当意外临头之前，一切都有道理。

等到自己被拘押到了这条小镇骑龙巷，玉液江水神娘娘更是欲哭无泪。

委实是生不如死。

那一桌人，好像一家人融融恰恰吃着家常饭。

这位水神娘娘就像捧着一只碗断头饭，还是空碗，饭都不给吃的那种。

那边吃过了饭，除了石柔收拾碗筷桌子，其余人都走到了铺子那边。

阮秀在挑选糕点。

裴钱带着周米粒站在柜台后边，一起站在了小板凳上，不然周米粒个儿太矮，脑阔儿都见不着。

朱敛坐在一条长凳上，笑着开口道：“市井斗殴，一拳打在谁身上，有多少疼。与那仙家斗法，谁挨了一记法宝。其实道理是一个道理，真要计较，道理没什么大小之分，贵贱之别。水神夫人，懂不懂？”

水神娘娘点了点头。

不懂装懂，懂了其实她也不认可，但是形势所迫，还能如何。

如果那周米粒不是落魄山谱牒子弟，若是落魄山没有那个“她”帮你们出手教训自己，哪有现在的事情。

终究双方都是一路人，都在以势压人。

背对众人的阮秀皱了皱眉头。

朱敛笑道：“裴钱，带着小米粒去后边。”

裴钱哦了一声，拍了拍小米粒脑袋。

那水神娘娘立即跪倒在地，面朝柜台，“我知错了。”

裴钱挠挠头，无奈道：“咋个这么费劲呢，不就是诚心诚意认个错嘛，有那么难吗？！凭什么觉得礼数够了，表面功夫做足了，就啥都够了。”

然后裴钱病恹恹趴在桌上，“我不喜欢这样。本来多简单一事，那水神府官吏与小米粒道个歉，说句对不起，不就行了吗？结果那老妪也好，官吏也罢，腌臜算计那么多，不认错也罢了，一个个歹意念头横生，跟一团黑乎乎的水草似的吓唬人，这是干嘛呢。”

朱敛笑道：“错了，这还真就是咱们最强人所难的地方。要是给旁

人看了去听了去，也会觉得咱们是得理不饶人，小题大做，咄咄逼人。而让你更加生闷气的事情，是这些旁人的恻隐之心，也不全是坏事，恰恰相反，是世道不至于太糟糕的底线所在。”

裴钱听得头疼，闷闷不乐道：“可总不能就这么闹大了吧，打杀了一位水神娘娘，外人怎么看待我们落魄山？你都说了外人都会帮着玉液江了。何况我也觉得哪怕这位水神娘娘说不认错，不至于打死她啊。师父在的话，如怎么处置呢。”

朱敛想了想，说道：“大概少爷能够从上到下，从里到外，帮着整座玉液江水神府一一捋顺吧。对错是非，不多一点，不少一点。”

只是有些事情，朱敛就先不与裴钱说了。

例如牵扯到了清风城许氏、正阳山甚至更远的一些内幕。

迷迷糊糊的周米粒，已经悄悄弯下膝盖，偷偷把脑袋躲在了柜台后边。

我什么都不知道，我不在铺子里边，你们谁都看不见我……

朱敛不着急。

这一切，也能帮着裴钱修心。

不然朱敛早就随着阮姑娘行事了。

就像裴钱都心中了然的，玉液江水神府真正大敌，其实是裴钱的这位秀秀姐。

可能是直接将那位水神娘娘打烂金身，或者是炼化掉整条玉液江，只留下水神独活，不是喜欢觉得小事大事都不是事吗，那就用自己的道理与大骊朝廷讲去。

换一个更加尽心尽责的江水正神，对于如今的大骊朝廷而言，还

不简单？

至于一些可能性，寻常人是不去想的，例如小精怪被掳走，被参了一本，一座山头就此覆灭，反正只要事情没有发生，就不是道理。论心论事自古难两全。

裴钱试探性问道：“老厨子，不然就算了吧，我想不明白，以后师父回家了，我再问师父。”

朱敛笑着点头，望向阮秀。

阮秀捻起一块桃花糕放入嘴中，转过头，含糊不清道：“我随便啊。”

阮秀望向那个跪地不起的水神娘娘，“还不走？”

水神娘娘仓皇而走。

她心中恨死了那个清风城许氏供奉，更加恨死了那个招惹祸事的下属官吏。

至于落魄山，丝毫不敢恨。

至于那“阮秀”，想都不敢想。

朱敛对裴钱说道：“修行一事，不是为了可以不讲理，而是为了更好讲理，力所能及的，帮弱者去把道理讲清楚。这与修行有成，境界够高，拳头便是道理。两者有着天壤之别。”

然后朱敛又笑道：“慢慢来就是了，每个人的行善之事，兴许有大小，可善心就只是善心，并无分别。”

阮秀继续挑选着糕点，说道：“其实没那么复杂啊。”

裴钱问道：“秀秀姐，怎么说？”

阮秀说道：“好好修行。”

朱敛如释重负，他还真怕这位阮姑娘说出些惊世骇俗的“纯粹”道理来。

阮秀捻起一块糕点，笑道：“新鲜糕点，是好吃些。”

裴钱有些犯愁，“我修行，乌龟爬爬嘞。”

周米粒探出脑袋，说道：“其实乌龟凫水，上岸跑路，贼快贼快的！在哑巴湖那边，我追过它们很多次！”

裴钱伸手按住周米粒的脑袋，“怎么回事？”

周米粒晃着脑袋，突然晃出了一个她经常想起又忘掉的小问题，“为什么会有人喜欢欺负别人？”

朱敛哑然失笑。

这个问题，还真不好回答。

阮秀说道：“人饿了，吃万物。”

周米粒笑哈哈道：“还是秀姐姐好，只喜欢吃糕点。”

朱敛不说话。

裴钱眨了眨眼睛。

阮秀笑了笑。

————

一主一婢女，两骑在风雪中南下。

目的地是宝瓶洲最南端的老龙城，不过两骑绕路极多，游历了清风城许氏的那座狐国，也经过了石毫国，去了趟书简湖。

年轻男子坐在马背上，正打着瞌睡。

婢女那一骑，只敢跟在后边，绝不敢与男子并驾齐驱。

泥瓶巷宋集薪有那婢女跟随，杏花巷这位马苦玄，也就有样学样，收了一位婢女，取名为数典。

身后婢女数典，估计打破脑袋，她都想不到自己能够活命的真正理由，便是这个。

南下路上，再没有偷袭刺杀了，因为愿意为她出头的人，都死绝了。

宝瓶洲的世道，从大乱逐渐趋于安稳，但是这一路，因为马苦玄从不乘坐仙家渡船，只是骑马赶路，又不喜欢走那官道大路，所以难免会遇到各色存在，不知何去何从的山泽野修，精怪鬼魅，那些战战兢兢生怕被划为淫祠的地方山水神灵，许多纵情山水、莫名其妙就会大哭大喊的亡国遗老、旧王孙，也有那些骤然得势、有望从士族跻身为豪阀的子孙，趾高气昂，言必称我大骊如何如何。

马苦玄杀人，从来不拖泥带水，单凭喜好。

境界高的，看不顺眼，杀，境界低的，也杀，不是修道之人的，撞上了他马苦玄，一样杀。

但是数典依旧不知道这个杀心极重的天之骄子，为何偏能够风餐露宿，心情好的时候，也能与那山野樵夫、田边老农攀谈许久。

前不久在石毫国，马苦玄便宰了一伙登山赏雪的权贵公子，他们瞧见了姿色动人的数典，又见那马苦玄与婢女，两人牵马，应该不是那些仙家修士，误以为是自家石毫国地方上的殷实门户出身，而他们哪个不是京城权贵门庭里边出来的，便动了歪心思，石毫国是实打实

经过一场战火洗劫的，寻常人出门在外，出点小意外，很正常。

马苦玄翻身上马，只给了数典两个选择，要么脱光了衣裳，任人凌辱，要么拿出一点仙家修士的风范，宰了那群公子哥。

数典脸色惨白，犹然胜过雪色。

马苦玄不太耐烦，手指一弹，先将一位公子哥打落山崖，身形去如飞鸟，就是“鸣叫声”凄惨了些，其余人等也一一跟上，一起狐裘登山，一起下山摔死，期间有那土地公匆忙出面阻拦，为那些权贵子弟求情求饶，也被马苦玄一巴掌拍了个金身稀烂，天地间些许气数反扑，竟是靠近了那个马苦玄，便自行退散。

数典最后被马苦玄拘押了境界修为，以绳索捆住双手，被拖拽在马后，一路滑下山。

到了山脚，马苦玄才撤掉了术法神通，数典终究是修道之人，不至于血肉模糊，但是狼狈不堪，呆呆坐在雪地里。

马苦玄好像忘记了这么一个婢女，独自策马远走。

数典犹豫许久，仍是在漫天风雪中，骑马跟上了马苦玄。

马苦玄当时只笑着说了一句话，“我滥杀是真，滥杀无辜，就是冤枉我了。”

数典当时也不知哪来的胆子，哭喊道：“你杀了那么多人，很多都是罪不至死！”

马苦玄笑道：“真正无辜而死的人，可没你幸运，不但能活着，还可以扯这么大嗓门说话。”

最后马苦玄抬头望天，微笑道：“如此杀人，天地当谢我。”

数典颓然坐在马背上，心力憔悴，呜咽呢喃道：“你就是个疯子，

疯子。”

马苦玄打了个哈欠，继续懒洋洋赶路。

数典默默告诉自己不能死，绝对不能死，一定要亲眼看着这个疯子，多行不义必自毙，马苦玄这种人，肯定会遭天谴！

然后她发现这个疯子好像心情不错。

事实上，路过了书简湖之后，马苦玄就多了些笑意。

在书简湖南边散修野修扎堆的大山，马苦玄还有那闲情逸致，去了一座山头做客，坐在主位上，问了些事情，就愈发开心了。

泥瓶巷那家伙在这边待了差不多三年，好像过得十分不顺心。

那么马苦玄就很顺心。

马苦玄伸手攥了个雪球，转过身，随手砸在数典脑袋上，她没敢躲，雪球炸开，雪屑四溅，稍稍遮挡了她的视线。

马苦玄伸了个懒腰，笑道：“在小镇那边，我从来没跟人打过雪仗，也不对，是有的，就是经常莫名其妙挨了砸，看他们开心，我也开心。”

一想到那座小镇，那座骊珠洞天，婢女数典就遍体生寒。

今日一切，都是那场游历带来的后果。

马苦玄招了招手，示意她跟上。

马苦玄说道：“骊珠洞天甲子一次的开门，你们这伙人是最后的人选，你就没点想法？”

马苦玄自顾自说道：“应该没想过，随波逐流，从来不会想着上

岸。”

数典说道：“有想过。”

马苦玄转过头，笑道：“哦？你竟然还是有脑子的？”

数典说道：“你既然心比天高，百般作践我，意义何在？”

马苦玄根本懒得回答这种问题，只是问道：“比你们更早进入骊珠洞天的那拨人，记得住？”

数典默不作声。

马苦玄伸出双手，又开始攥雪球，自顾自说道：“大骊朝廷，最后一次开门迎客，最早那拨到达小镇的，率先进入骊珠洞天的寻宝人，哪个简单。你们这些稍后赶到的，一样是大骊宋氏先帝与绣虎精心挑选过的人选，也不算废物，当然，除了你。”

“话说回来，你是彻头彻尾的废物，可是被你连累的那支海潮铁骑，于大骊而言，原本是有些用处的。”

马苦玄摇摇头，“可惜好死不死，遇上了我。”

数典惨然哭道：“是你自己说一人做事一人当，更是你有错在先，当年故意出手，误了我修行，事后就算我犯下大错，你为何不只是杀了我，为何要如此大开杀戒？”

马苦玄早已转去想着自己的事情，片刻之后，转头问道：“你方才说了什么？”

数典再次默然。

马苦玄也无所谓，她若是道心真碎了个彻底，也就不好玩了。

马苦玄突然问道：“不如我收个将来肯定喜欢你的弟子，让他来帮

你报仇？”

数典愕然。

马苦玄神采奕奕，觉得此事似乎有趣，“如何？我保证他出手杀我之前，绝不杀他，事后更不杀你。你只管看戏。我只提醒你一件事，千万别轻易让他得了手，更别弄假成真，喜欢上了他，我倒是无所谓这些，只是如此一来，说不定他腻歪了你，反客为主，通过杀你，来向我表忠心，到时候你俩算是殉情？恶心我啊？”

数典死死盯住这个疯子。

修道之人，绝情寡欲。

但是又有几个，会像眼前这个男人这么极端？

马苦玄撇撇嘴，“什么时候想通了，与我开口，定然让你遂愿。”

马苦玄掂量着手中雪球，举目远眺，风雪弥漫，前路茫茫，天地肃杀。

马苦玄思绪飘远。

当年泥瓶巷那个泥腿子，跑去小镇栅栏门口与郑大风收信的时候，其实马苦玄也跟着离开了杏花巷，然后远远看着大门那边。

陈平安看到的门外光景，马苦玄自然也看到了。

早先宝瓶洲唯一一位上五境野修，刘老成的唯一嫡传弟子，云林姜氏子孙，姜韫。

这个家伙，得了铁锁井那桩机缘。

大隋皇子高煊，从李二手中买下了那条金色鲤鱼，还白白得了一只龙王篓。后来大隋与大骊签订盟约，高煊担任质子，寄人篱下，在

披云山林鹿书院求学。以后多半是要当大隋皇帝的。

苻南华，老龙城下一任城主。

云霞山蔡金简，那云霞山，是宝瓶洲少数以佛家路数修行精进的仙家山头，如今顺势成为了四大宗门候补之一。云霞山的修士，历来精通佛家律例、寺庙营造法式，纷纷下山，辅佐大骊工部官员，在各个大骊藩属境内，重建寺庙，风光不风光？

正阳山，搬山老猿护着个小姑娘，叫什么来着，陶紫？记得她小小年纪，就极其像个山上人了。

还有那对清风城许氏母子。

后来靠着嫡女嫁庶子，终究是与大骊上柱国袁氏联姻，攀上了一门亲家关系。如今也是宗门候补。

宁姚。

高煊，随从宦官。姜韫。苻南华，蔡金简。

搬山猿，陶紫。清风城许氏妇人，带着一个身穿鲜红法袍的孩子。

当时挣钱送信的泥瓶巷少年，站在门口，一行人站在门外。

估计门内门外双方，谁都没有想到，将来他们会扯出那么多的恩怨情仇。

当年马苦玄最遗憾的事情，是清风城下手太软绵了，那头搬山猿老畜生更不济事，刘羡阳也好，陈平安也罢，竟然一个都没能做掉。

马苦玄叹了口气，“山巅之下，其实稍微有点脑子的，算计的深度和精度，都有，缺少的只是高度，这是聪明人最恨的地方，睁眼瞧见了，偏偏走不到那里去。”

“命不好，又有什么法子？”

“泥瓶巷宋集薪，从一个被戳脊梁骨的督造官私生子，摇身一变，成了大骊宋氏的龙种，如今成了藩王，不过就是个命好的，仅此而已。”

马苦玄轻轻抛着雪球，“没想到还要给这么个命好的蠢货打下手，我的命，也不算太好啊。”

————

书简湖宫柳岛，是真境宗祖师堂所在。

姜尚真从宝瓶洲一杀回桐叶洲，立即天翻地覆，不但是玉圭宗本身，事实上，一洲格局皆随之剧变。

只说玉圭宗，九弈峰峰主韦滢，玉璞境剑仙，就被姜尚真亲自“礼送出境”，去了那玉圭宗下宗的书简湖真境宗，韦滢担任新任宗主。

韦滢离洲北上，带了不少人。

其中就有姜尚真的嫡长子，姜蘅。

还有位年轻女子，是被姜尚真当年从藕花福地带到浩然天下的鸦儿。

整个九弈峰子弟，六人，皆是韦滢嫡传。这六人，兵家修士一人，纯粹武夫一人，剑修四人。六人又有各自弟子，总计十四人。

除了九弈峰，还有玉圭宗各大山头的别峰弟子，皆是百岁之下的修道之人，境界多是元婴之下的中五境修士，少年少女岁数的练气士，占据多数，总计六十人。

韦滢率队到达书简湖的时候，真境宗首席供奉刘老成刚好在大骊京城议事。

但是刘老成人不在书简湖，影响力其实早已渗透了真境宗的上上下下，甚至可以说是书简湖的角角落落，都带着浓重的刘老成烙印。

韦滢一到真境宗，或者准确说来是姜尚真一离开书简湖。

就一下子形成了三座山头，三方势力。

刘老成为首的旧书简湖势力。

李芙蕖这拨最早离开桐叶洲的玉圭宗谱牒仙师，其实当年跟随之人，都还不是姜尚真，而是那位从携带镇山之宝、叛逃到玉圭宗的桐叶宗掌律掌律老祖。

成了供奉，再跻身了上五境，最终成功将青峡岛重新捞到手的刘志茂，与李芙蕖走得很近，也算这座山头的顶梁柱，不然李芙蕖这股“过江龙”势力，根本无法与刘老成这些地头蛇抗衡。

再就是韦滢，这位捡现成的新任宗主。

姜尚真在书简湖的时候，没这么复杂，我的就是我的，你们的还是我的。

韦滢到了书简湖后，没有任何动作，反正该如何安置这群玉圭宗修士，真境宗早就有了既定章程，岛屿众多，几乎全是一宗藩属，落脚的地方，还能少了新任宗主的扶龙之臣？李芙蕖是玉圭宗出身，对于韦滢，自然不敢有半点不敬。但敬畏归敬畏，止步于此，李芙蕖根本不敢去投靠、依附韦滢。

今天李芙蕖到了青峡岛，与刘志茂在那重新修建起来的府邸，一起饮茶。

李芙蕖忧心忡忡，愁眉不展。

刘志茂笑道：“就这么怕姜宗主吗？”

李芙蕖与刘志茂关系不差，不至于掏心掏肺，但是涉及大事，还是愿意多给几分诚意的，坦然道：“能不怕吗？怕到了骨子里。”

刘志茂点头道：“不光是你我，刘老成其实也怕。所以就这样吧。该做什么就做什么，能活着，就烧高香吧。”

李芙蕖苦笑道：“不然还能如何。”

哪怕姜尚真从在书简湖建立下宗，到如今返回桐叶宗，一跃成为玉圭宗宗主，根本就不稀罕与李芙蕖说话，更没有交待过什么言语，一副你李芙蕖爱怎么折腾都随便的架势，招呼都没打一声，便独自一人，潇洒返回桐叶洲了。

可李芙蕖依旧兢兢业业，不敢有丝毫小动作，恪守本分，守着原先的一亩三分地，争取不减一分，不争一毫。

即便韦滢是公认的玉圭宗修道资质第一人，更是九弈峰的主人，如今的真境宗宗主，李芙蕖还是不敢有任何逾越之举，只能是硬着头皮当那不知好歹的恶人，负责掣肘韦滢与刘老成。

道理很简单，她怕自己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李芙蕖甚至觉得就算是这个韦滢，哪天死在了书简湖，比如闭关闭死了，或是不小心掉水里淹死了，吃个馒头噎死了，都不奇怪。

因为李芙蕖根本不知道姜尚真想要什么，会做什么，做了事情又到底图什么。

反而是锋芒毕露的韦滢，一些想法，到底是有迹可循的。

反观姜尚真，永远是近在眼前、远在天边的那么一个男人。

更可怕的是，姜尚真明明远在天边、又偏偏像是下一刻就会近在眼前。

当初姜尚真一气之下，离开玉圭宗，传闻杜懋曾经亲自邀请姜尚真投入桐叶宗，答应当时只是金丹境的姜尚真，只要跻身了上五境，就是桐叶宗下任宗主。

姜尚真问杜懋是不是不答应就死，杜懋大笑摇头，姜尚真便没答应，继续北上，一路远游，去了北俱芦洲。

不过据说回来的时候，姜尚真故意绕路，不走陆路，选择从海上偷摸南下，依旧被桐叶宗一位玉璞境修士截下，然后追杀了数万里之遥，结果就是姜尚真乞丐似的，登了岸，那位玉璞境老神仙竟是不知所踪了，名副其实的泥牛入海杳无音信。姜尚真直到今天，也没说缘由，桐叶宗事后也没过问，双方就这么当做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成了一桩让外人津津乐道的悬案。

真境宗尚未在宝瓶洲站稳脚跟，身为宗主的姜尚真就撂挑子，游山玩水去了，第二次去北俱芦洲，然后啥事没做，就只是带回了一个襁褓中的小娃儿，孩子资质极其平常，但是姜尚真待之如亲生女儿，而姜尚真又是如何对待独子姜蘅的，整个玉圭宗哪个不知哪个不晓？

关于姜尚真的怪事奇谈，一桩桩一件件，几大箩筐都装不下。

早年没能去了九弈峰，所有人都觉得姜尚真这辈子算是与宗主二字无缘了，结果先是出人意料，顶替了那位叛逃到玉圭宗的桐叶宗掌律老祖，当了下宗宗主，如今更是破例当了玉圭宗宗主。

这么一个一人就将北俱芦洲折腾到鸡飞狗跳的家伙，当了真境宗宗主后，结果反而莫名其妙开始夹着尾巴做人了，然后当了玉圭宗宗主之后，在所有人都以为姜尚真要对桐叶宗下手的时候，却又亲自跑到了一趟风雨飘摇的桐叶宗，主动要求结盟。

李芙蕖问道：“刘老成何时返回？他会不会与韦宗主联手，对付你我？”

刘志茂笑道：“你是不是高看了自己，也高看了我？小看了刘老成，更小看了韦宗主？”

李芙蕖有些恼火，随即便点头道：“确实如此。”

刘志茂说道：“我们这些所谓的聪明人，总觉得处处是利益，可以被随手捡取，所以总想着多做些事情。其实更聪明的人，应该一开始就知道自己不能做什么。”

李芙蕖思量片刻，“我不如你。”

刘志茂笑道：“你不是心智不如我，只是山泽野修出身的练气士，喜欢多想些事情。大宗门的谱牒仙师，万事无忧，修行路上，不用修心太多，按部就班，步步登天。野修可不成，一件小事，想简单了，就要万劫不复。你知道我这辈子最糟心的一件事，至今都未能释怀，是什么事情吗？”

李芙蕖摇头。

刘志茂说道：“是我在成为三境练气士后，因为自己愚蠢，折损的一件下品灵器。只觉得天地昏暗，这辈子算是完蛋了，差点因此一蹶不振，大道断绝。在那之后，哪怕险象环生，多次命悬一线，也再没有如此灰心丧气过。”

李芙蕖诚恳道：“确实无法想象。”

新任宗主韦滢到了青峡岛之后，便在宅子里边深居简出。

韦滢闲来无事，就在大堂打造了一幅山水画卷，在上边圈圈画画。

例如将那北岳披云山与龙泉剑宗圈画在一起，将那中岳与观湖书院圈在一起，南岳与老龙城，东岳和真武山，西岳则与风雪庙，云林姜氏与青鸾国……

韦滢抬起头，笑道：“刘供奉无需计较那些繁文缛节，直接进府便是。”

刘老成来到大堂外，韦滢随手打散那幅画卷。

刘老成只是看了一眼画卷。

韦滢与刘老成一起落座，韦滢没有坐在主位上，只是一左一右，相对而坐。

刘老成说道：“不曾迎接宗主，失礼至极。”

韦滢笑道：“我们这些修道之人，问心即可。”

刘老成虽然在大骊京城那边签订了一桩秘密山盟，不过韦滢新任宗主，有权知晓，无碍契约。

韦滢听过之后，说道：“崔国师令人神往，真境宗既然选址宝瓶洲，当然应该竭尽全力，除了留下些大道种子，其余该出钱就出钱，出人出力更是理所应当。刘供奉可以马上回复大骊皇帝，连同我在内，刘志茂，李芙蕖，所有那些大道种子之外的真境宗修士，所有藩属势力，悉数可以为大骊朝廷调用。”

刘老成沉默片刻，起身抱拳道：“宗主远见。”

韦滢起身笑道：“刘供奉，有一事相求。”

刘老成问也没问，直接点头。

最后韦滢从桌上取了一把长剑，与刘老成离开了府邸，找到了一位在宫柳岛水畔散步的女子。

隋右边。

刘老成其实有些莫名其妙，不知为何这位年轻宗主要见隋右边，还必须自己一起露面。

韦滢走到她身边，“若是不拉上刘供奉，我怕你又白死一次。”

至于隋右边为何能活，韦滢不会问。又至于为何不跟随姜尚真一起返回玉圭宗，避开自己，韦滢更不会问。

因为天底下很多事情的答案或是真相，其实半点不重要。

隋右边停下脚步，“说完了？”

韦滢微笑道：“不管如何，能够这么快就又见面了。十分意外。”

韦滢提起手中长剑，“这是你的那把痴心剑，帮你捡回来了。品秩不高，名字很好。”

韦滢将那把长剑轻轻抛给隋右边。

隋右边却没有去接，等到长剑落地后，被她一脚踢入书简湖，远远坠落湖底，“等我境界足够，自会取剑。”

韦滢点头道：“好的。”

隋右边继续前行。

韦滢留在原地。

那位姜叔叔，只交代了他两件事，都与真境宗千秋大业没有半颗铜钱关系。

一件事，是别再去招惹隋右边。

另外一件事，是好好照顾那个他从北俱芦洲抱回来的孩子，所有开销，都记账上，姜氏自会加倍还钱。

韦滢都答应下来。

看着那个愈行愈远的女子背影。

韦滢开始期待那场问剑，希望不要让自己等太久。

韦滢当下唯一的忧虑，在于宝瓶洲的剑道气运一事，透着些古怪。

这会影响到自己的大道。

————

一条巷弄里边，一位白衣少年郎在下野棋挣钱，已经挣了不少铜钱，晚饭算是有着落了。

至于棋盘棋子，都是先从一位同道中人那边赢来的，后者输了个精光，骂骂咧咧走了。

白衣少年身边蹲着个神色木讷的孩子。

崔东山看了眼天色，差不多了。

卷起行头离开了巷子，至于那棋盘棋子都让孩子背在了包裹里边。

崔东山靠着挣来的钱，吃了顿酒菜，找了座客栈住下。

崔东山掏出一张白纸，趴在桌上，倒持毛笔，轻轻敲击桌面。

瞥了眼安安静静坐在对面的孩子，崔东山笑眯眯道："高老弟，说不定以后你与那崔赐，就是老祖宗嘞。"

孩子懵懵懂懂，看着崔东山。

崔东山收回视线，始终并没有落笔，只是在心中继续完善那三条根本脉络，九条大纲，三十六条细则。

但是在这之中，需要崔东山去筛选和界定太多的事项。

喜，怒，哀，乐，愁，忧，浑噩，惊，惧，寂静，思虑。眼、耳、鼻、舌、身、意。身，家族，民风乡俗，国，天下，生死。

认同感，抵御孤独。归属感，身心安处。成就感，以虚无之物消解实在之物。

人生道路上的众多情况：生离，死别。喧嚣，独处，孤苦，愉悦，饱餐，饥寒。舒适，温暖，惬意，满足。酷暑。严寒。

扎针，心绞，悲恸，震怒。愠怒。窃喜。侥幸。羞愧。懊恼。悔恨。敬仰，爱慕，艳羡，憎恨，愤懑，愉悦，伤感，忧愁，嫉妒……

下一个相对复杂的层次：释然，恍惚，迷茫，纠结，顿悟……

再下一个高度的感知：坚韧，崩散，执着，淡然，冷漠，炙热，奋发，从容……

三者之间，崔东山还要做大量的颠倒、替换、修正。

三者之间，又有着一个极其复杂的相互争斗、融合、打杀、消逝、新生、壮大、归无的过程。

会有一处处虚化、大小不一的漩涡，涟漪四散，有些增减抵消，有些叠加，有些相互绕开，有些几乎从头到尾，都不打照面。

其中一个关键的起始点，在于人之念头的储藏，到底有多少，如何分类。

亲眼目睹，远在书上，近在眼前，听说，记住，自以为记住，清晰，记住却浑然不觉，模糊，混沌，偶尔会触发，只在一些关键时刻生发，如那围棋打谱，定式定理，灵犀一点通，灵光乍现，就是神仙手。

所以这就衍生出来第二件事，断定出一种触发机制，唯有如此，才有了那言行举止，诗词歌赋，人心起伏等等，千万气象。

世间万事万物，都没有纯粹的‘不动寂然’，皆是拼凑而成，无数极小物，变成肉眼可见之实物，件件极小事，变成一场如梦如幻的人生。书会泛黄，山岳会高低，草木有生发荣枯，人会生老病死。

崔东山一直以笔尾端轻轻桌面，盯着那张一字未写的白纸。

当年远游大隋途中，他曾经拿出三物，一碗水，一块石，一根树枝。

也曾与先生、与小宝瓶他们半开玩笑，说过一个凡俗夫子，这辈子需要脱胎换骨多少次，悄无声息生死转换多少次。

石子，如人之身躯，又如山岳，风吹日晒，承载万物，是一座天地，其实一直是一种相对静止的流转状态。

碗中水，是那念头流转。树枝，是那根本脉络，是大道运转的规矩所在。

这些年，崔东山其实就是在这些事情上与自己较劲。

仅仅是那较为笼统的七情六欲，事实上，远远不够。

崔东山第一个打造出来的瓷人，那个被李希圣带在身边的书童崔赐，少年其实已经可算精于一般的计算，但是“情感”一事，还是很稀薄，简单而言，就是脉络根本太脆弱，很难有归属感，以及受限于身体魂魄的太过简单，大道瓶颈太大，结成金丹客都是奢望。

但是眼前这个“高老弟”，念头会更多，脉络更加清晰且牢固，将来不但会弈棋，可以修行到元婴境瓶颈，还会诗词曲赋，会自己去创造一切与感性有关的事物，更能够由衷认为自己是真正的“人”。天底下根本就不存在什么虚无缥缈的事情，一切皆有迹可循，所以那些个所谓开了窍的符箓傀儡，碰到崔东山打造出来崔赐，尤其是高老弟，都得跪在地上喊祖宗在上。

但是哪怕如此，距离崔东山的预期，依旧存在着一大段距离。

一个是成本太高，一个是瓶颈太大。再一个，就是崔东山真正的顾虑所在，重蹈神、人覆辙。

崔东山叹了口气，烦。

招呼一声高老弟，让那孩子背着自己满屋子跑。

崔东山一手甩起雪白大袖子，一只手摸着孩子的脑袋，学那大师姐说话，开心道：“小老弟，咋个这么听话嘞。”

第六百四十三章 等个人

宝瓶洲东南地带，一位白衣少年郎，在深山野林停步，那是一条已经废弃数年的砚台河床，开凿取石痕迹明显，只是算不得什么老坑名石，溪水干涸，崔东山跳入河床，使劲扒拉着石头泥土，最后给他挖出了一块石板，可以勉强打造一块板砚，屈指轻轻一扣，侧耳聆听，音质还不错，便拂去泥土，越看越喜欢，偶遇之物最可人，花钱买不着的，崔东山呵了口气，吹平石纹褶皱、细微缝隙，然后用脸颊摩挲了半天，砚石纹路愈发细腻，被崔东山拎在手中，那个孩子蹲在岸上，眼神呆滞，似乎不理解崔东山在做什么，崔东山爬上岸的时候，一砚板砸孩子脑袋上，最后崔东山上了岸，让孩子顶着石板走路，双手不许去扶。

回望一眼河床，崔东山啧啧道：“下得水，上得岸，真乃豪杰。”

一路逛荡，夜宿荒郊野岭一处乱葬岗，趴在地上，以一根纤细小草，篆刻砚铭。

然后出现了一位年轻书生，蹲在一旁，笑道：“人见过了，不错，是个好胚子，我那师兄，说不定真能相中，愿意收为嫡传。”

崔东山只是手持小草，盯着石板，问道：“帮你重返白帝城，你不得谢谢我？”

年轻书生，正是去过一趟书简湖云楼城的柳赤诚。

柳赤诚笑道：“我本该是在此搅乱宝瓶洲形势的，如今什么事情都不做，咱俩就当扯平了吧？”

崔东山嗤笑道：“你可拉倒吧，给关了千年，怎么破阵而出，你心里没点数？你这副皮囊，不是我精心挑选，再帮他开路，能误打误撞，把你放出来？还扯平，不如我把你关回去，再来谈扯平不扯平？”

柳赤诚一屁股坐地上，好奇问道：“我离开白帝城太久了，你与我师兄下棋，感受如何？他的棋力，相较以往，是高了，还是低了？”

崔东山坐起身，抖了抖袖子，用胳膊擦了擦石板，砚铭为十六字，沐日浴月，形体健全，精神饱满，反以相天。

崔东山问道：“当年是谁让你来宝瓶洲避难的？”

柳赤诚笑呵呵道：“这个不能讲，出来混，义字当头。”

崔东山点了点头，用手指抹过十六字砚铭，顿时一笔一划皆如河床，有金色溪水在其中流淌，“佩服佩服。”

柳赤诚立即说道：“救命之恩，更是大义，那个名字，可以讲可以讲。”

在宝瓶洲，眼前少年是无敌手的，这与境界关系不大。

只跟脑子有关系。

————

落魄山竹楼一楼。

裴钱今天抄完书之后，就去放脚边的小竹箱底部，一大摞文字、条目密密麻麻的册子里边，好不容易掏出一本空白册子，轻轻抖了抖，摊开放在桌上，做了一个气沉丹田的姿势，准备开工记账了，都与玉液江水神府有关。

周米粒扛着一根小小的金扁担，一溜烟儿跑进屋子，裴钱赶紧伸手挡住其实空白的账本，皱眉道：“放肆了啊，这里是咱们落魄山的一等一重地，你进门都不晓得敲门？”

周米粒赶紧转身跑到门外，敲了敲门，裴钱说了句进来，黑衣小姑娘这才屁颠屁颠跨过门槛，跑到书案对面，轻声禀报军情：“老厨子的那个大风兄弟，去了趟红烛镇，买了一麻袋的书回来，开销可大！”

裴钱点头道：“等会儿我们就去查账，这是公事，万一伤了老厨子

的心，也是么得法子。”

周米粒踮起脚跟，伸长脖子，想要看看裴钱做什么，“写啥嘞？”

裴钱一挥手，“去门口站着护法，除了暖树，谁都不许进来。”

周米粒哦了一声，突然又转身趴桌子，皱着疏淡微黄的小眉毛，欲言又止。

裴钱疑惑道：“干嘛？”

周米粒压低嗓音说道：“州城城隍阁老爷的那个香火小人儿，咱们都认识的，还是朋友，对吧，想要顶替我先前那个骑龙巷右护法的位置，中不中？”

裴钱想了想，摇头道：“中个锤儿的中，不中不中。虽说骑龙巷左右护法两个职务，是我一个人就可以定夺的，但是不能那个小家伙一问，咱们就点头答应，先晾一晾，考验一番再说。”

周米粒哭丧着脸，先前她还拍胸脯与对方保证来着。

裴钱叹了口气，“行吧行吧，你去与他说，我答应了，但是职责重大，不许他玩忽职守，每个月都要来我这边点卯一次。至于孝敬什么的，就算了，那也是个小穷光蛋。”

周米粒直腰挺身，“领命！”

————

一骑离开大隋京城，南下远游。

年轻女子身穿红衣，腰间悬挂一把狭刀，一枚银色养剑葫。

她抬头看了眼天上云海。

记得小时候，随便看一眼云朵，便会觉得那些是爱妆扮的仙子们，她们换着穿的衣裳。

她在小时候，好像每天都会有这些乱七八糟的想法，成群结队的闹哄哄，就像一群调皮捣蛋的小人儿，她管都管不过来，拦也拦不住。

她这会儿，摘下养剑葫，喝了一口酒。

李宝瓶有些小小的伤感。

小师叔，长大以后，我好像再也没有那些念头了。好像它们不打声招呼，就一个个离家出走，再也不回来找她。

————

双方剑修问剑过后，一支支妖族北迁大军，陆续赶到战场。

这一次坐镇大军的大妖，是荷花庵主，与那尊金甲神灵。

这是战场之上，首次出现了两头王座大妖共同住持一场战事。

荷花庵主，炼化了蛮荒天下其中一轮月的半数月魄精华，先前在战场上，与游历剑气长城的婆娑洲醇儒陈淳安，过招一次，谈不上胜负，不过荷花庵主小亏些许，是显而易见的事实。这与双方都未竭尽全力有关，或者说与战场形势复杂至极，根本容不得双方全力出手。

先前四场战事，都只有一头大妖负责，分别是那枯骨大妖白莹，旧曳落河共主仰止，喜好炼化建筑打造天上城池的黄鸾，以及负责蛮荒天下问剑剑气长城的大髯汉子，与那阿良亦敌亦友的豪侠刘叉，背剑佩刀，只是刘叉比白莹这些大妖更加做做样子，不过是在战场后方，瞧了几眼双方剑阵，不过大战落幕后，挑选了十数位年轻剑修，作为自己的记名弟子。

刘叉的开山大弟子，如今的唯一嫡传，只有剑修竹篋。

这些个个如同做梦一般的年轻剑修，其实距离成为刘叉的嫡传弟子，还有两道大门槛，先入门，再入室。

记名之后，若是弟子学道有成，通过考验，便可入门。此后才是登堂入室，成为师父亲传，即为嫡传，可以得其恩师正法、正统。

即便大道依旧遥远，十余人，仍然人人心情激荡，瞬间抱团，形成一座小山头。

毕竟半个师父的剑客刘叉，是蛮荒天下剑道的那座最高峰，能够成为他的弟子，哪怕暂时只是记名，也足够自傲。

至于关门弟子，更是半点不比那开山大弟子简单，往往是传道之人，认为此生技艺、学问托付无忧，可以至此休歇，弟子关门，外人止步，即为关门弟子。

投师如投胎，选徒如生子，对于双方而言，皆是大事。

大战开幕之前，齐狩就已经跻身了元婴境，高野侯如今也瓶颈松动，即将成为一位元婴剑修，资质要好于高野侯、最终大道成就被视为比齐狩更高一筹的庞元济，反而剑心蒙尘，境界不稳，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大道无常了。

大战波澜壮阔，一个个小小龙门境的范大澈，更进一步，得以跻身金丹，其实是一件小事，无非是大战间隙，叠嶂他们几个朋友，与范大澈各自喝了一壶庆功酒。

那拨妖族修士，重新赶赴战场，继续以法宝洪流对撞剑阵。

妖族剑修却没有参与其中，实在是太过金贵，不愿意太多消耗在攻城战当中。

如果说那些尚未化作人形的蛮荒天下妖族，就是性命最不值钱的市井铜钱，那么开了窍修了道的妖族散修，便是雪花钱，修心有成了，便是那些坐拥灵器、法宝的小暑钱，妖族剑修才是那最被呵护的

谷雨钱，不是说继续问剑剑气长城无意义，而是能够用源源不断的铜钱，堆积出同样的战果，何必消耗那些用掉一颗便极难出现第二颗的剑修谷雨钱？

若是在浩然天下，这般攻城，军帐胆敢如此调兵遣将，无视蝼蚁性命，动辄让其数以十万计去送死，尸骨堆积城下战场，注定会遗臭万年，但是在蛮荒天下，毫无问题。

蛮荒天下终于第一次出现了蚁附攻城。

为此专门有号角声悠扬响起，响彻云霄，蛮荒天下军心大振。

纯粹武夫郁狷夫，苦等已久，一身拳意昂然，终于可以酣畅淋漓地出拳杀妖。

隐官一脉的剑修，依旧是三人一拨，轮番上阵，去往城头出剑。

每天的双方战损，都会详细记录在册，郭竹酒负责汇总，避暑行宫的大堂，气氛越来越凝重，人人忙碌得焦头烂额，便是郭竹酒都会一天到晚死守着书案。

倒悬山那边，几乎所有做倒悬山买卖的八洲渡船管事，都已经去过一次春幡斋。

晏溟、纳兰彩焕和米裕，再加上邵云岩和嫡传弟子韦文龙，也没闲着。

打仗一事，厮杀搏命的战场之外，战场其实也在账本上。

这是剑气长城与八洲渡船，双方尝试着以一种崭新方式进行贸易，小摩擦极多。而且皑皑洲渡船的收集雪花钱一事，进展也不是特别顺利。主要是还是皑皑洲刘氏一直对此没有表态，而刘氏又掌握着天下雪花钱的所有矿脉与分成，刘氏不开口，不愿给折扣，再者光凭那几艘跨洲渡船，哪怕能收到雪花钱，也不敢大摇大摆跨洲远游，一船的雪花钱，便是上五境修士，也要眼红心动了，呼朋唤友，三五

个，隐匿海上，截杀渡船，那就是天大的祸事。皑皑洲渡船不敢如此涉险，剑气长城同样不愿看到这种结果，所以皑皑洲渡船那边，第一次返回再赶赴倒悬山后，并未携带雪花钱，只是当初春幡斋那本册子上的其它物资，江高台在内的皑皑洲船主，与春幡斋提出一个要求，希望剑气长城这边能够调动剑仙，帮着渡船保驾护航，而且必须是往返皆有剑仙坐镇。

晏溟和纳兰彩焕都觉得此事不可行，还是希望渡船这边能够自己出钱雇佣上一两位五境修士，毕竟这种雪花钱生意，只要做成了一笔，皑皑洲渡船就挣得足够多了，不该奢望春幡斋这边调用剑仙护阵。不然一趟往返，加上中途滞留皑皑洲，往往大半年甚至是一年光阴，一位剑仙就这么远离剑气长城了。

邵云岩给了个折中建议，每一艘渡船，不用全部押注雪花钱买卖，皑皑洲物资丰富，有大利可图。

这些大生意之下的小意外，都需要双方去磨，只要一个环节出错，一桩买卖其实就算是黄了。

春幡斋那边已是酷暑，天地大窑，万物陶镕，剑气长城这边今年冬无雪。

这让郭竹酒有些遗憾，原本早早与师父谈妥了，大雪时分，堆他娘的十七八个雪人，隐官一脉的剑修，人人有份。

隐官一脉剑修，唯一心中好受点的事情，便是年轻隐官当初以飞剑“隐官”传讯城头，带来的极大非议，自己消散了。或者非议还在心头留着，只是顾不上言语什么了。

大战惨烈，死人太多。

以至于愁苗剑仙和庞元济、林君璧，就只是拖着那具飞升境大妖的真身，拣选了一个大战间隙，三人去城头走了一遭，说了这头大妖隐藏在倒悬山，试图作乱，被他们三人循着蛛丝马迹，发现根脚，果断联手陆芝在内数位剑仙，将其合围斩杀于海上。

斩杀飞升境大妖。

这件事当然不是什么可有可无的小事，剑气长城，喧哗一片。有无数的大声叫好。

到最后林君璧没舍得割下头颅，还礼蛮荒天下，便硬着头皮擅作主张，保留了这头飞升境大妖的全部真身，拖回避暑行宫。

回去后，年轻隐官瞧见了头颅还在的大妖真身，笑得合不拢嘴，嘴上骂着林君璧不大气，抠搜抠搜的，坠了隐官一脉的名头，却立即将那真身收入咫尺物，重重拍打林君璧的肩膀，笑得像个路上捡了钱赶紧揣兜里的鸡贼孩子。

顾见龙与王忻水对视一眼，知道林君璧这小狗腿，肯定要被隐官大人记一功了。

这天陈平安离开避暑行宫大堂，出门散步的时候，林君璧跟上。

陈平安笑道："有想法？"

林君璧说道："事，暂时进展还算顺利，可最大问题不在买卖双方，只在浩然天下学宫书院的看法。"

陈平安似有好奇神色，说道："说说看。"

林君璧忧心忡忡道："之前八洲渡船，如果没有改变与剑气长城的买卖方式，依旧散乱，各行其是，文庙兴许也不会过多干涉，只是如今形势被我们更改，文庙说不定会有一些反弹，说实话，咱们是动了浩然天下不少根本利益的，物资每多一分运到倒悬山，浩然天下便要少一分。"

陈平安点头道："是此理。"

林君璧问道："一旦文庙下令约束赶赴倒悬山的八洲渡船，只准在浩然天下运转物资，我们怎么办？"

林君璧虽是剑修，实则术法驳杂，双指掐诀，以符箓土法，撮壤成山，塑造出一幅悬空的天下形势图，跟随两人一起缓缓移动，林君璧指了指地图，凝气成水，画出一条条崭新航线，往来于各洲之间，“中土神洲、皑皑洲渡船物资，只准运往南婆娑洲，流霞洲、金甲洲增援西南扶摇洲，北俱芦洲、宝瓶洲渡船，只能去往东南桐叶洲，构建打造、加固这三洲沿海防线，便是价格比剑气长城低一两成，甚至是三成，我相信八洲渡船，还是会不得已为之，乖乖照做。至于婆娑洲在内三洲原有渡船，就更不会赶来倒悬山。”

陈平安带着林君璧一起散步，“关于事，你所说的这个最坏结果，其实愁苗剑仙，一早就提醒过我，但是没办法，总不能怕这结果临头，就什么都不去做。走一步看一步，每有一艘渡船靠岸倒悬山，我们就当是多挣的一笔物资。只希望文庙那边，慢点出结果。”

林君璧问道：“文圣先生，能在这么大的事情上，去文庙那边说上话吗？”

陈平安摇头道：“比较难。儒家重名分，讲究师出有名。”

林君璧又问道：“加上醇儒陈氏，还是不够？”

陈平安还是摇头，“各有各的难处。”

林君璧一咬牙，“我写一封密信寄给自己先生，帮忙说一两句话？”

陈平安停下脚步，道：“要记住，你在剑气长城，就只是剑修林君璧，别扯上自家文脉，更别拖邵元王朝下水，因为不但没有任何用处，还会让你白忙活一场，甚至坏事。”

陈平安笑道：“这份好意，我心领了。”

其实陈平安大可以点头答应下来，不管林君璧是意气用事，还是人心算计，都让林君璧写过了信，以飞剑寄信邵元王朝，再让剑仙半路截取，陈平安先看过内容再决定，那封密信，到底是留，归档避暑

行宫，放入只能隐官一人可见的秘录，还是继续送往中土神洲。

只是相处久了，对于林君璧的性情，陈平安大致还是清楚的，事功，为达目的，可以不择手段，只是林君璧的追求，并非只是个人利益，野心勃勃，却也在那家国天下的修齐治平。

想到这里，陈平安便将这份心思与林君璧坦白说了，让他去写这封信，然后走个形式，最终归档隐官一脉，争取找个机会，以不露痕迹的方式，让浩然天下知晓这桩小小密事。

说不定将来某天，可以为重返浩然天下的林君璧锦上添花。

林君璧愣了半天，感叹道："真要如此吗？"

陈平安笑道："好心好报，奇怪什么。善行无辙迹，当然是最好的，但是既然世道暂时无法那么事事纯粹，人心澄澈，那就稍次一等，不是听说书画，有那'真迹下一等'的美誉吗？我看能够这样，就挺好。君璧，关于此事，你无需难以释怀，不是处处以赤子之心行善，事情才算唯一的善事。"

林君璧稍作思量，便也没有别扭什么，很爽快就点头答应下来。

陈平安说道："文庙真要如此行事，也非个人私心，或是对剑气长城有成见。"

陈平安无奈道："开门揖盗，只是为了关门打狗，能够一劳永逸，解决掉蛮荒天下这个大隐患，自古以来，文庙那边就有这样的想法。只是这种想法，关起门来争论没问题，对外说不得，一个字都不能外传。身上的仁义包袱，太重。只说这开门揖盗一事，由哪一支文脉来担负骂名？总得有人开个头，首倡此事吧？文庙那边的记录，定然记录得一清二楚。大门一开，数洲百姓生灵涂炭，就算最终结果是好的，又能如何？那一脉的所有儒家弟子，良心关怎么过？会不会痛心疾首，对自家文脉圣贤大为失望？身为一位陪祀文庙的道德圣人，竟会如此草芥人命，与那事功小人何异？一脉文运、道统传承，当真不会就此崩坏？只要涉及到文脉之争，圣贤们可以秉持君子之争的底

线，只是不计其数的儒家门生，那么多半吊子的读书人，岂会个个如此高风亮节？”

“更大的麻烦，在于一脉之内，更有那些只顾自家文脉荣辱、不顾是非对错的，到时候这拨人，肯定便是与外人争论最为惨烈的，坏事更坏，错事更错，圣贤们如何收场？是先对付外人非议，还是压制自家文脉弟子的群情汹汹？难道先说一句我们有错在先，你们闭嘴别骂人？”

“读书人，修行人，归根结底，还不是个人？”

说到这里，陈平安拍了拍林君璧的肩膀，“只说你身边的人，与你忘年交的那位溪庐先生，不就因为跑去打砸神像，投机取巧，事后暴得大名？要说没有点学问本事，能写出《快哉亭棋谱》？要说他不曾有功于邵元王朝的文运，我看未必吧？”

某些读书人的谄媚，那真是好看得如同花团锦簇，其实早已烂了根本。这些人，一旦用心钻营起来，很容易走到高位上去。也不能说这些人什么事情都没做，只是尸位素餐。世道之所以复杂，无外乎坏人做好事，好人会犯错，一些事情的好坏本身，也会因地而异，因人而异。

当世人获知消息越来越容易，能够将一个个事实串联成真相，并且习惯了如此，世道应该就会越来越好。

大概那就是仓廪足而知礼节。

什么都不知道，很难不失望。知道得多了，哪怕还是失望，终究可以看到一点希望。

怕就怕一个人以自己的绝望，随意打杀他人的希望。

陈平安笑问道：“林君璧，你会真心认可此人？”

林君璧悻悻然不言语。

关于打砸神像一事，林君璧不认可是真不认可，倒也不至于在这里附和年轻隐官骂人。那他林君璧也太小人了。

何况林君璧对那位溪庐先生，也有不少的认可之处。

秋高气爽，斫贼无数。

郭竹酒今天翻看了那部庚本，然后翻看着页数，小姑娘额头上渗出汗水。

师父说过，什么时候人数上战损过半，所有隐官一脉剑修，就要议事一次。

这天有人拜访避暑行宫，恪守规矩，只在门外。

剑仙苦夏会暂时离开剑气长城一段时间，需要护送金真梦、郁狷夫、朱枚三人，去往倒悬山，再送到南婆娑洲地界，然后返回。

临行之前，剑仙苦夏便带着三人拜访了避暑行宫，他们身边还有三个年纪不大的孩子，两位剑修胚子，一个比较稀罕的纯粹武夫人选。

林君璧得了隐官大人的破例许可，得以出门为他们送别。

由此可见，林君璧在隐官大人心目中，确实比较特殊。

林君璧去往行宫大门那边的时候，有些感慨，那位崔先生，也不曾算到今天这些事情吧。

算不算自己拼了命，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了，好不容易在崔先生遗留的那副棋盘上，靠着崔先生不下再落子，自己才勉强扳回一局？

到了门外，林君璧作揖，并未主动言语，算是与他们默然告别。

郁狷夫破天荒主动与林君璧说了一句话，是第一次。

郁狷夫笑道：“林君璧，能不死就别死，回了中土神洲，欢迎你绕路，先去郁家做客，家族有我同辈人，自幼善弈棋。”

林君璧苦笑道：“恳请郁小姐，莫做那蹩脚月老！”

郁狷夫展颜一笑，“见了再说。”

林君璧犹豫了一下，后退一步，作揖，歉意道：“曾经有些见不得光的算计，君璧在此向郁小姐赔礼。”

郁狷夫笑道：“你家先生眼光不错，可惜学生本事不行。林君璧，你能如此直爽，那我这月老便当定了。”

果然。果然！

又被崔先生说中了。

好险。

别看郁狷夫是个被隐官大人按住脑袋撞墙的女子武夫，事实上，郁家嫡女，岂会简单。

郁狷夫不再言语，揉了揉身边一个小女孩的脑袋，以后小丫头就是她的记名弟子了，会跟随她一起学拳，师徒一起游历浩然天下！

至于其余两个差不多岁数的剑修胚子，资质在剑气长城不算拔尖，但是在浩然天下也很不俗气了，只要是剑修，哪个宗门会嫌多？更何况所谓的不算拔尖，是相较于齐狩、庞元济、司徒蔚然、郭竹酒这拨天才而言。浩然天下的地仙剑修，还是很稀罕的。

金真梦说道：“君璧，到了家乡，若不嫌弃我临阵脱逃，还当我是朋友，我就找你喝酒去！”

林君璧点头道：“嫌弃还是有些嫌弃的，但是如果酒真的好，我便捏着鼻子喝了再骂人。”

性情内敛少言语的金真梦也难得大笑，向前一步，拍了拍林君璧的肩膀，“眼前少年，才是我心中的那个林君璧！是我们邵元王朝俊彦第一人。”

剑仙苦夏十分欣慰。

朱枚也有些开心，其乐融融，早该如此了。

朱枚的言语，十分简明扼要，“林君璧，家乡见啊。”

林君璧笑着点头。

进了门，陈平安斜靠影壁，拿着养剑葫正在喝酒，别在腰间后，轻声道：“君璧，你如果这会儿离开剑气长城，已经很赚了。一直没亏什么，接下来，可以赚得更多，但也可能赔上许多。一般来说，可以离开赌桌了。”

这位中土神洲的白衣少年，天才剑修，有些眉眼飞扬，“押大赚大！”

林君璧又笑道：“何况算准了隐官大人，不会让我死在剑气长城。”

陈平安问道：“门外边，算计人心，自然还是，但是你是不是会比以往与人下棋，更开心些？”

林君璧嗯了一声。

陈平安轻声道：“以前的本事，别丢，门外这类事，也习惯几分。那就很好了。”

林君璧点点头。

陈平安说道：“见人心更深者，本心已是渊中鱼，井底蛟。不用怕这个。”

林君璧问道：“何解？”

陈平安笑道：“明月在水。只要自己愿意睁开眼去看，便能瞧得见，触手可及。”

林君璧犹豫了一下，还是坦诚相见，“隐官大人，你见到了严律、蒋观澄这些人？不会觉得膈应？”

陈平安说道：“他们身边，不也还有郁狷夫，朱枚？更何况真正的大多数，其实是那些不愿说话、或是不得言语之人。”

林君璧问道：“隐官大人，何时赶赴战场？”

陈平安笑道：“就算要去，也只能是偷摸过去。”

然后林君璧看到年轻隐官做了个奇怪的动作，抬起双手，捋了捋头发。

林君璧没敢多问，环顾四周，也无那女子，米裕、顾见龙如此，很正常，只是年轻隐官如此，就有些别扭了。

陈平安看了眼天幕，说道：“我在等一个人，他是一名剑客。”

8)

第六百四十四章 下城头

芦花岛上，那座传闻有道门高真修炼仙法的造化窟，一位有望跻身飞升境的仙人境瓶颈大妖，被左右先问一剑，试探出虚实，再出一剑，逼迫其远遁离开芦花岛，最终还是在海上被左右斩杀。

左右和王师子御剑登岸后，扶乩宗有两把飞剑，先后传信倒悬山春幡斋。

与左右一同赶赴桐叶洲的金丹剑修，尽量在传信飞剑上将事情经过说得详细。

在左右与那头大妖交手后，王师子这金丹剑修，就只敢也只能远远观战，王师子境界不高，眼界却足够，毕竟在剑气长城战场上，见识过许多大妖惊天动地的出手，依稀辨认出那头造化窟中大妖的境界，绝对不是一般的仙人境。

当时王师子隔着战场将近三百里之遥，脚下依旧大浪滔天，潮水震动如雷鸣，还能够清晰感知到左右剑意激荡而出的剑气涟漪。

左右收剑后，找到王师子，只说事了，两人便继续赶路。

王师子实在忍不住，好奇询问身边一路沉默的“同龄人”剑仙“老前辈”。

当然是问那头大妖是否已经飞升境，左右摇头，说还差了一线，若是晚到芦花岛，短则几年，至多十数年，造化窟里边跑出来的，就会是一位货真价实的飞升境，会很麻烦。

然后左右又说了一句，如果是三五年后再遇到，自己无伤在身，其实也不算太麻烦。

左右话本就不多，只要是开口言语，从来有一说一，绝不会夸大其词，也懒得刻意谦虚。

至于左右事后那把扶乩宗传讯飞剑，很简单，就一句话：此行去往桐叶洲，顺路斩杀一头仙人境妖族，剑下尸骨无存，功劳记在师弟陈平安头上。

如果春幡斋和剑气长城，只是收到左右一个人的传信飞剑，估计真就当做一头寻常仙人境的大妖了。

春幡斋账房那边。

晏溟与纳兰彩焕先是惊愕，然后相视一笑，不愧是左右。

韦文龙反正是听天书。

米裕笑呵呵道：“文龙啊。”

韦文龙头皮发麻，抬起头，“敢问米剑仙，有何指教？”

米裕问道：“知不知道左右前辈的小师弟是谁啊？”

韦文龙猜测道：“应该是隐官大人。”

境界不高，脑子好使。

说的就是韦文龙了。

米裕看着这个把话聊死的家伙。

韦文龙赶紧亡羊补牢道：“吧？”

米裕笑着点头，“猜得还挺准，不愧是隐官大人相中的人才。文龙，可有心仪女子却求而不得？需不需要我教你些诀窍？放心，不是那些不入流的歪门邪道，绝对真心诚意。”

韦文龙赶紧摇头。

就算有，也绝不敢让米裕认识。

米裕手持折扇，笑问道：“若是与你相互心生欢喜的女子，会转去喜欢我，还值得你去喜欢吗？”

韦文龙有些糟心。

纳兰彩焕烦死了这个花花肠子，怒道：“空有一副臭皮囊，显摆什么。”

米裕潇洒合拢折扇，“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不让世间女子遇见了米裕，觉得有那半点碍眼，便是我米裕唯一能做的事情了。”

纳兰彩焕冷笑道：“我可觉得碍眼至极。”

米裕又打开折扇，遮掩面容，“愿为纳兰姑娘多做些事情。”

韦文龙大开眼界。

扶乩宗祖山的垂裳山上。

原本宗主嵇海已经拒绝了钟魁的提议，毕竟那门独家秘术，是他嵇海的大道根本，只会代代单传给宗主继承人，更何况嵇海其实已经相中了扶乩宗下任宗主，正是当年那个无意间揭穿隐伏大妖的年轻人，这个孩子与扶乩宗有缘，山上修道，道缘最重。

只等那孩子从大伏书院求学归来，嵇海就打算正式收其为关门弟子，先前并未在祖师堂敬香拜挂像，算不得嵇海真正的关门弟子。

钟魁也知道只靠书院先生和太平山老天君的两封密信，很难让嵇海破例，再者于情于理，也确实是不该如此，钟魁如果不是被自家先生赶着过来，必须完成这桩任务，钟魁自己也不愿如此强人所难，只是师命难违，钟魁便赖着不走了，隔三岔五就去与嵇宗主喝茶谈心，嵇海被纠缠得只能借口闭关，结果钟魁就在那处扶乩宗禁地的仙家洞府门口，摆上了几案，堆满了书籍，说是要为嵇宗主守关压阵，每天

在那边读书。

嵇海不予理睬。

其他事，都可以谈，唯独此事，别说是太平山和大伏书院说话不管用，就是玉圭宗老宗主荀渊、新宗主姜尚真一起来求情，也一样不成。

黄庭没钟魁那脸皮，独自下山远游去了。

不知为何，先前一直着急她修行关隘的师父宋茅与老天君祖师，如今反而让她不用着急打破元婴瓶颈，慢慢来，修道之人，最讲究自然而然，着急什么。尤其是老天君，更是语重心长说了一大通乱七八糟的理由，最后连那“女子境界太高，不好找男人啊”的混账说法，都来了。

在钟魁与嵇海比拼耐心的时候，左右与王师子一路远游，从海上到了扶乩宗，嵇海这才不得不出关。

然后嵇海便听那本洲金丹剑修王师子的那番言语，左右前辈于海上斩杀大妖，需要飞剑传信倒悬山。

嵇海作为一宗宗主，原本对于这位一人问剑过后、导致桐叶宗半死不活的罪魁祸首，印象就极好，甚至可以说此人，被嵇海视为恩人。

如今桐叶洲最恨大妖之人，嵇海肯定算一个，因为他的道侣，当年便死在大妖手上，而那头大妖，疯狂逃遁，远离陆地，嵇海当时身受重伤，无法远游追杀，桐叶洲另有三人追杀大妖，分别是太平山山主宋茅，当时的桐叶洲宗掌律老祖，玉圭宗姜尚真，好巧不巧，那头仙人境大妖在海上遇到了左右，用姜尚真的说法，就是大妖莫名其妙见那左右前辈不顺眼，不肯绕道，便一头撞了上去，于是莫名其妙挨了一剑，然后就死翘翘了。

如今左右登岸，第一个消息，便是又在芦花岛那边斩杀一头仙人

境瓶颈大妖。

何况看那剑修王师子欲言又止、又不敢说太多的模样，左右明显在剑气长城这些年，经历也绝对不简单。

嵇海如何能够不开怀？

只是左右却不太搭理这个过分热情的宗主。

对于桐叶洲，印象稍好，也就那座太平山了。

所以下山之前，左右主动与钟魁说了句话，“我小师弟借给你的那支小雪锥，你是想着稀里糊涂蒙混过关，不打算还了？”

钟魁差点当场热泪盈眶。

还不还的，可以暂且不提，关键是与这位剑仙前辈，是自家人啊。

陈平安这小子可以啊，竟然成了这位前辈的小师弟，那么我钟魁与陈平安是好兄弟，左右就等于是我的师兄了。

天底下有比这更合情合理的事情吗？

钟魁便委委屈屈，与自家师兄半点不客气，下山路上，与左右开始说起了自己在扶乩宗的惨淡遭遇，不受人待见，吃闭门羹，挨白眼……

把扶乩宗宗主嵇海给气得脸色铁青，原本心中那点愧疚，荡然无存。

左右思量片刻，先后以心声询问了钟魁和嵇海，最后说道：“嵇海，你可以让钟魁发誓，那桩秘术不传外人，既然他已经不是儒家门生，可以同时担任扶乩宗供奉。不过我只是外人，随口一提。”

嵇海叹了口气，竟是点头答应下来。

钟魁也无异议。

嵇海将左右一路送到了山门口，钟魁再想到自己与黄庭先前登山的光景，真是比不了。

左右刚好与钟魁同行，要去趟太平山。

钟魁问道：“前辈，如何成了陈平安的师兄？”

左右笑道：“先生强塞给我的小师弟，勉强认了。”

钟魁哑然。

————

便是那市井灶房砧板旁边的菜刀，剁多了菜蔬鱼肉，年月一久，也会刀刃翻卷，越来越钝。

钝刀需磨。

可蛮荒天下一场紧接着一场的连绵攻势，除了用堆积成山的妖族尸骸，换取剑气长城剑修的飞剑和性命，最重要的一点，还是不给城头剑仙任何磨剑的机会，若想养剑些许，撤出战场片刻，那就需要拿中五境剑修的性命和飞剑来换。

以往蛮荒天下的攻城战，不成章法，断断续续，意外极多，战场上的调兵谴将，后续兵力的赶赴战场，以及各自攻城、擅自离场，经常断了衔接，所以才会动辄休歇个把月甚至是小半年的光景，一方晒完了日头，就轮到一方看月色，战事爆发期间，战场也会惨烈异常，血肉横飞，飞剑崩碎，尤其是那些大妖与剑仙突然爆发的捉对厮杀，更是光彩夺目，双方的胜负生死，甚至可以决定一处战场甚至是整个战争的走势。

但是绝对没有如今这一场大战，来得让双方都感到沉闷且窒息。

好像没有任何人能够最终决定什么，大妖各展神通，剑仙凌厉出剑，谁都未能一锤定音，生生死死，胜胜负负，都最终被战场淹没。

最大的一场战役，最为惊心动魄的那场厮杀，当属大妖重光搬移五岳到战场上，王座大妖仰止，坐镇其一，李退密三位剑仙先后拼死破局，左右随后入场，各方隐匿大妖现身围杀，老剑仙董三更离开城头，增援左右，左右最终被隐官萧瑟一拳偷袭重创，以此落幕。

蛮荒天下六十军帐，源源不断的兵力补给，一个阶段一个阶段的攻城，衔接紧密，滴水不漏，蛮荒天下摆明了不给剑气长城半点休养机会，尤其不愿意给上五境剑仙半点喘气机会。在这种形势严峻、压力极大的情况下，原本最初让剑仙倍感束手束脚的出剑，那种依循隐官一脉的规矩，不够痛快的出剑，效果就逐渐显露出来。

在这之前，城头之上，个体杀力的强大无匹，个体剑仙的卓绝风采，作为一种必须的代价，都被无形中淡化了，换来的结果，就是整体剑阵的杀力更强一筹。

如今当某位剑仙的撤离战场，养剑休歇，弊端也就随之被缩减。

因为隐官一脉对剑阵的钻研、渗透，不断下沉，别说是上五境剑仙，隐官一脉不但熟悉每一位元婴、金丹剑修的飞剑与本命神通，如今对于其余三境剑修的本命飞剑，也到了一种烂熟于心的夸张地步。

水无常势，兵无常法，城头剑修不断变阵，更换驻守位置，与许多原本甚至都没有打过照面的陌生剑修，不断相互磨合，

以三三两两飞剑，相互配合，甚至是数十把飞剑结阵，叠加本命神通，只要熬得过初期的磨合，便可以威力骤增。

光是五行之属的飞剑与神通，结为一阵，剑气长城之上，如今就有三十一座剑阵之多。

以前剑气长城，就像是一个大户人家，家底之丰厚，到底有多少金银、良田，可能自己都不清楚。

如今的剑气长城，就是墙角缝里的一颗铜钱，都要捡起来，记在账本上。

能够有此局面，隐官一脉，人人都是不可或缺的存在。

在这之中，又以愁苗剑仙对飞剑、神通的了解，林君璧的大局观，统筹谋划，郭竹酒某些灵光乍现的奇怪想法，三人最为建功。

但是在此期间，隐官一脉的排兵布阵，不是没有出现纰漏，甚至有些过错，是需要战场上的剑修，拿飞剑与身家性命去弥补的致命错误。

隐官一脉的剑修之间，也不是没有大伤和气的争吵，相互怨怼，毕竟同一座小战场上，往往会出现存在分歧的两种方案，在结果出现之前，两种方案，谁都不敢说胜算更大，更加稳妥。若是战场走势按照预期发展，还好说，一旦出现问题，就很麻烦，错的一方，愧疚难当，对的一方，也憋闷。

最激烈的一场争执，发生在徐凝与曹衮之间，争得面红耳赤，双方差点就要问剑一场。

避暑行宫制定出来一个方案，导致剑气长城两位地仙剑修战死，连带中五境剑修三十一人，悉数人死剑毁。

人人痛心，玄参负责制定具体方案，更是悔恨异常，徐凝的言语，虽然起先也只是牢骚一句，可到底是火上浇油，玄参神色黯然，心中有愧，没有反驳什么，与玄参关系极好的曹衮忍不了，直接开骂，让徐凝嘴巴干净点，少当事后聪明人。

徐凝直接把玄参的祖宗十八代都给问候了一遍。

玄参棋力高，不然也不会经常与林君璧对弈，还能够互有胜负，

骂人更是一绝，骂得徐凝脸色铁青，就要问剑。

当时大堂气氛凝重至极，一旦问剑，无论结果，对于隐官一脉，其实没有赢家。

罗真意便说了句，先前徐凝方案，若是选用，岂会如此折损严重，如果没记错，就是被你们驳回的，徐凝怎么就是事后聪明了。

常太清与徐凝、罗真意本就是一个山头的，与徐凝更是生死好友，便说了句更重的言语，事前蠢，事后犯错不认，更是蠢。

外乡剑修宋高元，虽然平时与罗真意他们走得近，但是在此事上，显然是站在曹衮、玄参这边，便直接与常太清争锋相对，大吵起来。

林君璧试图劝架，结果两边不讨好，董不得不好骂徐凝与玄参，骂一骂林君璧是没负担的。

郭竹酒没见过这种阵仗，破天荒有些不知所措，好像说什么做什么都是个错。

如果不是陈平安与愁苗沉得住气，本土剑修与外乡剑修这两座作为隐蔽的山头，几乎就要因此出现裂痕。

愁苗与陈平安对视一眼后，愁苗剑仙便先让徐凝先闭嘴。

然后陈平安开口，询问他们到底是想讲理，还是发泄情绪？如果讲理，根本不用讲，战损如此之大，是整个隐官一脉的失策，人人有责，又以我这隐官过失最大，因为规矩是我订立的，每一个方案取舍，都是照规矩行事，事后追责，不是不可以，还是必须，但绝不是针对某人，上纲上线，来一场秋后算账，敢这么算账的，隐官一脉庙太小，伺候不起，恕不供奉。

如果是谁都有火气，希望通过骂几句，发泄情绪，则无不可，便是痛痛快快问剑一场也是可以的，三对三，邓凉对阵罗真意，曹衮对

阵常太清，玄参对阵徐凝，就当是一场迟来的守关过关，打完之后，事情就算过了。不过我那账本上，就要多写点各位剑仙老爷的壮举事迹了。

堂上众人皆寂然。

陈平安这才与愁苗、林君璧一起复盘，详细分析曹衮方案的利弊得失，并没有因为结果的糟糕，而去全盘否定方案本身。

到了这个时候，剑修大多已经心平气和。

陈平安最后再一次盖棺定论，“能够坐在这里的，都是极聪明的人，并且各有各的更聪明处。”

“所以在座之人，要更加做事讲规矩，做人凭良心。我相信徐凝最早那句言语，并无太多恶意，我甚至不觉得这句话不能说，恰恰相反，得挑明了讲，得让玄参明白，做错了事情，不会因为你玄参的初衷是好心，就可以被完全原谅。”

“既然是错的，一样不会因为大家是同僚，皆出自隐官一脉，便为你遮掩，恰恰相反，是朋友，才关起门来，当面骂你几句。我们成为隐官一脉，已经一年多了，大致性情如何，相互间一清二楚，都是聪明人，挑错，骂人，还不简单？道理你们其实谁不懂？”

愁苗剑仙随即说道：“最需要拿出来说道的，其实不是玄参与徐凝，而是曹衮与罗真意的各自护短，一件事情，非要搅浑水，才叫重情重义？”

陈平安笑道：“如果不是有剑术通神的愁苗大剑仙坐镇，你们都快要把对方的脑浆子打出来了吧？亏得我未卜先知，一拨三人登城杀妖，将你们分开了，不然今天少一个，明天没一个，不到半年，避暑行宫便少了大半，一张张空书案，我得放上一只只香炉，插上三炷香，这笔开销算谁头上？好好一座避暑行宫，整得跟灵堂似的，我到时候是骂你们败家子呢，还是想念你们的劳苦功高？”

来了来了。

隐官大人的拿手好戏，久违的阴阳怪气。

愁苗剑仙说道：“还是隐官大人光风霁月，愿意主动承担最大过错。”

陈平安转头望向顾见龙，没等到公道话，顾见龙默默转头望向王忻水，王忻水不愿接过重担，就去看郭竹酒，郭竹酒低头看书案。

陈平安只得翻开一本册子，专门记录隐官一脉功过得失的己本，开始提笔书写。

片刻之后，愁苗问道：“徐凝罗真意写了，玄参曹衮也写了，吵架内容都写了个大概，为何不见‘隐官’二字，也不见‘陈平安’三字？”

陈平安笑道：“愁苗剑仙，那咱们打个赌？押注我在己本上，到底写没写自己的过错？”

愁苗点头道：“赌。”

陈平安一拍桌子，“人人可以押注。”

除了郭竹酒，全部跟着愁苗押注隐官大人没写，小赌怡情，几颗小暑钱而已。

结果陈平安翻回去一页，然后提起册子，笑眯眯道：“诸位瞪大狗眼瞧好了！拿钱拿钱。”

郭竹酒蹦跳起来，“收钱收钱！”

所有输钱的人，都望向愁苗。

愁苗神色无奈，望向陈平安，苦笑道：“不曾想赔上了名声，那么四六分账就不行了，五五分吧。”

陈平安怒骂道：“愁苗你他娘的又不是我的托儿！”

顾见龙怯生生道：“隐官大人，容我说句公道话，钱财分明大丈夫，这就略微有些不厚道了啊。”

王忻水点头道：“满脸怒容，故作震惊状，过犹不及了。”

郭竹酒叹了口气。

师父为了赚点私房钱，也真是辛苦。

陈平安突然看了眼地上画卷，沉声道：“需要准备让剑仙离开城头，帮忙分开战场了。”

陈平安站起身，“先前几次赶赴城头的机会，我都让给你们，算是余着，所以现在我差不多有两旬光阴，可以离开避暑行宫出城杀妖。在这期间，愁苗与林君璧负责住持大局，如果真有难以决断之事，你们便以‘隐官’飞剑传信城头剑仙魏晋，他会通知我临时返回这边议事。”

罗真意犹豫了一下，刚要劝说这位年轻隐官不要意气用事。

她不得不承认，随着隐官一脉的剑修越来越配合默契，其实陈平安坐镇避暑行宫，如今未必真的能够改变大局太多，可有无陈平安在此，到底还是有些不一样，最少许多没必要的争吵，会少些。

不曾想愁苗以心声言语与罗真意说道：“让他去，心中郁闷最多的，不是我们。一个人从头到尾，整整一年多，不流露出半点情绪起伏，并不轻松。”

罗真意恍然，如果不是愁苗提醒，还真不曾在意过这件事情。

陈平安站起身，走出大堂，在院子里覆上一张老人面皮，背了一把剑坊佩剑，多穿了一件衣坊法袍。

顾见龙小声提醒道：“隐官大人，其实戴上另外那张面皮，更能遮掩耳目。”

陈平安笑着转头，身形已经佝偻几分，一身老态浑然天成，又以沙哑嗓音说道：“你这么会说话，等我回来，咱俩慢慢聊。”

不等顾见龙瞎扯什么，陈平安背后长剑已经掠出剑鞘，脚尖一点，踩在长剑之上，御剑远游。

大堂之内，面面相觑。

不像是伪装的剑修啊。

避暑行宫，本来除了年轻隐官，便人人是剑修，而且个个天才，这点眼力还是有的。

愁苗笑道：“来，咱们押注隐官大人是不是真剑修，这次我坐庄。”

然后愁苗立即说道：“郭竹酒你不许押注。”

不然别说赚钱，亏本都是肯定的，而且多半还会亏个底朝天，这丫头别的不说，家当是真不少。

刚要把全部家当都押上的郭竹酒，瞪眼道：“凭啥？！”

结果不但是曹衮这拨人，就连罗真意、徐凝和常太清都押注陈平安是剑修了。

愁苗一挥手道：“赌什么赌，一个个小小年纪，境界稀烂，不务正业。还不赶紧开工做事？！郭竹酒，把东西都放回竹箱里边去！”

郭竹酒翻了个白眼。

连个托儿都没有，还敢坐庄，师父可是说过，一张赌桌，连同坐

庄的，一起十个人，得有八个托儿，才像话。

郭竹酒收拢好大大小小的物件后，愁眉不展，看了一圈，最后还是不情不愿找了那个境界最高、脑子一般般的愁苗剑仙，问道：“愁苗大剑仙，我师父不会有事吧？”

愁苗笑道：“放心吧。”

其余剑修，一个个神色古怪。

顾见龙说道：“隐官大人有事没事我不清楚，我只知道被你师父盯上的，肯定有事。”

王忻水点头道：“顾兄此语甚合我心。”

众人很快沉默下来。

因为画卷上，出现了一次大的意外。

战场上，经常会有许多观战大妖的随意出手。

这次是坐在白骨王座上的大妖白莹，施展了一手神通，极其蛮横无理，只见那在靠近城墙的战场上，瞬间站立起十数万白骨累累的傀儡尸骸，分散四方，试图帮助大军蚁附登城。虽然失去灵智的尸骨，以这种姿态重新站起于战场，战力远逊色于生前，但两军对垒，最前线战场上，刹那之间一方多出十数万兵力，对于城头剑修而言，并不轻松。

结果不等这些白骨傀儡蜂拥靠近城墙，玉璞境剑仙吴承霈，便首次祭出本命飞剑“甘霖”。

吴承霈的飞剑现世之后，只见大地之上，战场只要有那鲜血处，便有“雨水”从地面升起，攒簇向天幕，暴雨倒挂，那幅画面，就好似天地倒转，唯有吴承霈的剑意雨水在正常降落。

一阵暴雨过后，连同白骨傀儡与那墙根一线的妖族大军，几乎瞬死。

在那之后，吴承霈一次次运转本命飞剑，从城墙根下向外推移，战场之上，接连五场大雨过后，侥幸不死的，十不存一，皆是境界够高的妖族修士，或是尚未化作人形却天生肉身坚韧的妖族，这些存在，于是就成为了城头剑修的箭靶子，如此一来，蛮荒天下的大军攻城势头为之一滞。

吴承霈也随之收剑，悄然换了一处城头，继续炼剑。

很难想象，这只是一位玉璞境剑仙的出手。

一位上了岁数的老剑修，鬼鬼祟祟登上了城头，刚好近距离亲眼见证了这一幕。

随后一位位剑仙齐齐出阵，赶赴战场，更是令人神往。

董三更，陈熙，齐廷济，三位城墙刻字的老剑仙。

陆芝，纳兰烧苇，岳青，姚连云，米祜在内这些大剑仙，也纷纷离开城头。

此外女子剑仙周澄，元青蜀，陶文等剑仙，也无例外。

坐镇剑气长城的儒释道三位圣人，更是开始施展神通，改天换地。

所以剑仙深入大军腹地后镇守的那条战线，极有讲究。

剑仙列阵的那一线之上，大地之上如江河滚走，是道家圣人以手中拂尘造就而成，河水两岸，皆有金色文字，造就出两条堤岸，河水之中，悬停金色荷花一朵朵。

老剑修跟随中五境剑修，浩浩荡荡，一起御剑离开城头。

落地之后，老剑修也没敢冲在第一线，持剑在手，倒也有一把飞剑祭出，环绕四周，眼见那四周剑修的本命飞剑，皆是一往无前，好像过意不去，便驾驭飞剑，再次跟上其余剑修的飞剑，戳死了一个挨了其它飞剑的半死妖族，给身边一位观海境剑修瞪了眼，老剑修骂骂咧咧，又驾驭飞剑去戳其它半死的妖族，战场之上，妖族地仙境界的修士之下，唯有击杀之人，才有战功。

妖族大军数量虽多，相对而言修士便少，有些稍微值钱的战功，实在是抢不过旁人了，老剑修还会碎碎念叨。

老剑修一来二去，还是被他捡漏了好几位妖族修士的战功，立即笑得合不拢嘴，一旁那观海境剑修大骂道："你他娘的离我远点！"

老剑修回骂道："我他娘的偏不！"

前方战场，一头妖族龙门境修士，先前竟是一直故意以真身现世，在那观海境剑修与废物老剑修内讧之际，骤然前冲，幻化人形，一巴掌就要按住那观海境的头颅。

观海境年轻剑修却也是老江湖，与那行事不讲究的老剑修对话，不过是些许分心，无碍他对战场走势的观察，迅速驾驭飞剑，刺向妖族修士的眉心处，被那妖族修士伸手阻挡飞剑，皮糙肉厚，体魄坚韧异常，虽然被飞剑洞穿，却被它将那把凝滞些许的飞剑，握拳攥紧，同时御风跟随身形后撤之剑修，拼着一只拳头被炸碎，也要继续一巴掌拍下，打烂那剑修脑袋。

观海境剑修还有剑坊长剑，横剑一抹，不曾想那来势汹汹的龙门境妖族修士蓦然挪步，以更快速度来到剑修一侧，一臂横扫，就要将其头颅扫落在地。

一位老剑修莫名其妙来到剑修与妖族修士之间，以两根并拢手指挡住那条手臂，再被那瞬间回过神的剑修以飞剑洞穿后者头颅。

那老剑修立即回头骂道："你他娘的抢我功劳！这可是一头大妖啊……"

刚要与这老王八蛋道谢的剑修，硬生生将那句言语憋回肚子，走了，心中腹诽不已，大妖你大爷。

老剑修却死皮赖脸跟上了他。

双方临时搭伙，并肩作战，一次次险象环生，但是一次次毫发无损，等到观海境剑修不得不诚心诚意道一声谢的时候，那个老剑修已经不见了。

他瞥了眼远处，那老剑修好像替人挨了一位金丹妖族的迅猛一拳，整个人倒飞出去，满地打滚，一身尘土，站起身后，见那金丹大妖已经被剑修围殴，便踉踉跄跄又跑了。

观海境剑修就奇了怪了，若真是元婴、金丹前辈，这般不要脸的，剑气长城倒是还真有一些，不过数得着，而且一个比一个名气大，比如那位喝了竹海洞天酒就突然会吟诗的，就属于这类剑修前辈里边的个中翘楚，可这位，面孔瞧着却很陌生啊。

老剑修一路逛荡，偶尔捡个小漏，最后给一位金丹境妖族纠缠上了，被追杀了百余丈，老剑修竟是又祭出了气息近乎完全相似的一把本命飞剑，一边躲避那头大妖气势凌人的近身厮杀，一边嘴上骂道：“不要我出全力啊，我这人飞剑可多！”

金丹妖族修士凶性大发，看似攻势随意，实则即将祭出一件本命攻伐法宝，只是它突然一愣，那老剑修竟是以蛮荒天下的大雅言，与之心声言语，“速速收走其中一把飞剑，争取活着捎去甲子帐。”

那金丹妖族将信将疑，不管如何先抓取手心再说，结果刚要伸手去抓那把果然慢了一线的近身飞剑，哪里想到飞剑骤然加速，直接戳穿了它的脑袋，搅烂这头金丹妖族修士的一颗眼珠子。

金丹妖族剧痛不已，现出真身，同时祭出那件攻伐本命物，再怒吼一声，想要将麾下妖族兵力聚拢过来，合力围剿那个阴险至极的混账玩意儿，不曾想再一看，那个该死的老剑修已经没影了。

等到它现出真身，又拉拢了七八十头附近麾下妖物靠拢身边，自然而然就已经被附近数位剑修专门针对。

远离此处战场，一位年轻剑修被人一撞，当场横飞出去，原地则被妖族修士本命物砸出一个大坑，下一刻，年轻剑修被一个老剑修扶住身形，与此同时，周边妖族便展开了一场围杀，有那埋头前冲的，也有那纵身飞跃的，密密麻麻，汹涌而至，铺天盖地。

背剑在后的老剑修既没有长剑出鞘，也没有祭出飞剑，只是将那年轻人一掌推开，使得后者瞬间远离战场。

然后老剑修随便拉开一个拳架，拳意四散，四周皆齑粉。

第六百四十五章 取金丹

年轻剑修见了这一幕后，还来不及震惊，那老剑修便已经收了拳架，潇洒站定，一手负后，抬手抚须而笑，沾沾自得道：“一身剑气真无敌。”

年轻剑修愣了半天，这一处战场，已经空空荡荡，远处一些个见机不妙的妖族，哪怕多是灵智未开，却也知晓利害，纷纷绕路奔走去往别处。

老剑修一眼扫过战场，其中几位境界不高的妖族修士，兵器物件都已连同身躯魂魄，一并粉碎，半点没剩下，有些可惜了。

下一次出手得稍微悠着点，蚊子腿也是肉。

年轻剑修飞掠到老剑修身边，“老前辈？”

老剑修嗓音沙哑，抚须微笑道：“喊我剑仙前辈即可，我年纪不大，老这个字，当不起当不起。”

年轻剑修错愕无语。

老剑修已经御剑远游，长剑贴地，飞快凿阵，如鱼游曳水草中，只对那些妖族修士祭出飞剑，能杀便杀，能伤则伤。

而且拣选出手的时机，恰到好处，不会耽误剑气长城的剑修出剑。

年轻剑修瞥了眼那位“剑仙前辈”的身影与出剑，也瞧不出境界高低、修为深浅，便按下心中疑惑，持剑往南，赶赴下一处战场。

这一次出城厮杀，剑气长城有六千余位中五境剑修，听上去数量极多，实则相较于千里战场，依旧会是人人身陷妖族大军的险峻境地，加上数量众多的洞府、观海境剑修，更多是为了砥砺剑锋，熟悉战场，必须兼顾杀妖与练剑两事，就难免需要境界更高的同行剑修照

顾一二，按照隐官一脉的规矩，这两境剑修，先求活命，再求破境，最后才是追求杀妖更多，至于境界相对最高、杀力最大的地仙剑修，杀妖立功第一，护住洞府、观海两境剑修性命为第二。

城头有剑修镇守，只要南北一线上不至于太过崩溃，不用担心妖族绕过剑修，去往城头。

介于两者之间的龙门境剑修，相对最为清爽直接，单独一人，仗剑破阵杀妖也可，与同境好友成群结队，亦是无妨，并无太多规矩拘束。

在这期间，还有许多三三五五的剑修队伍，比较特殊，是相互间飞剑的本命神通可以叠加的剑修，此次出城迎敌，争取在沙场之上，飞剑配合娴熟。为这拨剑修护阵的某位金丹、元婴剑修，往往是庇护前者为第一要务，杀妖立功，反而在其次。一旦前者剑修的性命大道、飞剑受损，这些地仙剑修就要承担极大责罚，若想以战功弥补，属于极其不划算的那种。

一旦出城，隐官一脉制定出来的临阵规矩，其实不多，所以每一条都格外让剑修上心。

老剑修路过一处远离城头的战场，厮杀尤为惨烈。

能够将临近城头的妖族斩杀干净，一路往南方推进十数里，本身就说明了这拨剑修的杀力不小，杀心更大。

只是时下那七位剑修，已经身陷重围，妖族修士多达数十位，麾下兵马更是数以千计，光是金丹“大妖”便有三头之多。

老剑修见着了两位熟人，龙门境剑修任毅，金丹剑修溥瑜，都是当初大街上守三关的剑修，老剑修看了眼溥瑜，叹了口气，这家伙还是那副额头写欠揍二字的扎眼装扮。

也亏得这位英俊公子哥不是自家人，不然早就被老剑修骂了个狗血淋头，一袭白衣飘飘，在城池里边喝酒、与人切磋剑术也就罢了，

到了战场上，非要这么显露谪仙人风采，不妥当啊，那衣坊法袍又不收你半颗雪花钱，披上一件又如何，如果不是规定只能白给剑修一件，老剑修都能披上个七八件，再扛个七八把剑坊佩剑，这才赶赴战场。

这位让人喊他“剑仙前辈”的老剑修，自然就是如今声名狼藉的隐官大人了。

在继“买卖公道二掌柜”，“一拳撂倒陈平安”之后，如今又多了个绰号，“见死不救真隐官”。

城头之上，先前隐官大人被叛变剑仙列戟“袭杀”之后。

隐官一脉剑修迁往隐官一脉，隐官空悬多时，等到篆刻“隐官”二字的飞剑传信城头，其实剑气长城的剑修，几乎都已经心里有数。毕竟在妖族祭出一条法宝洪流、以及蛮荒天下剑修问剑两场大战之中，城头那道剑气瀑布，期间变阵极多，击杀元婴妖族修士颇多，这些个路数，一连串过后，剑修们稍稍咀嚼，也就嚼出了那座酒铺的滋味来。

如果不是巅峰大妖仰止虐杀剑仙、隐官飞剑阻拦剑修相救一事，那位当了二掌柜再当隐官的年轻外乡人，如今在剑气长城的名声，其实已经从极差变作了极好。

陈平安没有着急出手，溥瑜作为金丹剑修，应该就是这拨年轻剑修的护阵剑师，而任毅身为战场上来去随意的龙门境，应该是想要与相熟的溥瑜联手破阵，既有个照应，也能杀妖更多，因为溥瑜的本命飞剑“雨幕”，极具障眼法，飞剑幻化极多，战场之上，很容易蒙蔽对手，何况真假飞剑，转换迅速，杀力也不算小。

陈平安仔细看过了战场，便更不着急，摆出了一副想要上前解围又没把握的姿态，还几次绕路，截杀一些试图绕过整座战场，往北冲向城头的妖族，毕竟妖族修士，只要能够攀援城头，便是一桩功劳，若是能够登上城头，又是一大功，哪怕最终身死，毫无斩获，两桩大小战功，一样会被蛮荒天下军帐记录在册，封赏给部族或是嫡传、亲

眷。

陈平安盯住的，是一头不起眼的妖族修士，不是对方泄露了大妖气息，就只是一种直觉上的“碍眼”，以及那种小战场上的胜券在握、进可攻退可守的生死无忧，却有着绝对不合常理的必死之心，那头暂时不知境界有多高的妖族修士，出手看似咋咋呼呼，不遗余力，一件攻伐灵器耍得十分花俏，但是碰到了“老剑修”这位同道中人，也算它运气不好。

一位坐镇战场的金丹妖族修士，也觉得那个绕来绕去就是不近身的老剑修，十分碍眼，便让三位麾下修士去探探虚实。

陈平安在意的，不是那三位脱离战场的妖族修士，甚至不是那个金丹“大妖”的指挥调度，一直就是那位深藏不露、极有可能在隐匿修为的妖族修士，所以愈发确定是这位，提醒了金丹妖族修士，来摆平自己这个小意外，免得坏了大事，例如绞杀溥瑜和任毅这两位年轻天才。

因为溥瑜和任毅毕竟境界不低，也完整参加过先前两次攻守战，如果他们真要舍了其余年轻剑修性命不顾，是有极大希望撤出战场的。

溥瑜与任毅，是剑气长城两位毋庸置疑的年轻天才，不能因为他们所在小山头，有那光彩夺目的齐狩、高野侯，便觉得溥瑜、任毅是什么小人物。

虽然董黑炭曾经私底下点评过守关两剑修，对于境界低一层的任毅，反而是好话，说任毅是龙门境剑修里边，年纪小的，飞剑快的。反而对溥瑜评价不高，说成了金丹境里边最花架子的。但这种评价，是捉对厮杀、剑修问剑而言，是事实，却并不全面。隐官一脉对溥瑜和本命飞剑的评价，极高，因为他的本命飞剑，在战场上，有奇效，所以被评为丙等，论品秩，仅次于齐狩那把被隐官一脉评为“乙等”的本命飞剑“跳珠”，至于甲等，则是吴承霈的“甘霖”，另外乙等，还有岳青的百丈泉、云雀在天，婆娑洲剑仙元青蜀的本命飞剑，也在此列。许多剑仙的本命飞剑，杀力极大，反而在避暑行宫那边等级不

高。

当然这种划分，是隐官一脉剑修只考虑战场，一种极其功利“市侩”的评点。

既然确定了对方的真正后手，陈平安便不再犹豫，不再兜转逛荡，脚踩剑坊那把长剑，以正儿八经的剑修御剑，冲向那三位尝试着一探虚实的妖族修士，御剑贴地画出一个大弧，“老剑修”刚好躲过一道攻伐本命物的灵器流光，脚尖一点长剑，长剑继续冲向前方一头妖族修士，脚下那把剑坊制式长剑，去势快宛一把飞剑。

老剑修自己则已经离开长剑，祭出那“一把”被命名为“账簿”的本命飞剑，针对另外一头妖族观海境修士，飞剑洞穿对方头颅，伸手“扶住”尸体，防止对方炸开本命窍穴，顺手牵羊，扯下对方腰间一件铜铃铛，收入袖中，再扯住毙命了的妖族修士身躯，砸向第三位妖族修士的一道绚烂术法。

一气呵成，行云流水，好一个唯手熟尔。

伸手一抓，将那剑坊长剑驾驭返回，一步踏出，踩在长剑之上，舍了两位境界不高的妖族修士不去管，直奔那头躲躲藏藏的死士大妖，脚尖一点，避开几道术法和攻伐灵器轰砸，将那衣坊长剑一脚踩入地面，整个人高高跃起，双指掐诀，那把账簿飞剑，如那溥瑜“雨幕”如出一辙，瞬间分出十数把，只是不同飞剑之上，剑气剑意各有厚薄，剑尖直指那头死士妖族，转瞬即逝。

陈平安以心声提醒溥瑜和任毅，嗓音苍老沙哑，“别贪战功，小心埋伏。”

那位一场厮杀下来，看似撑死不过了是观海境的妖族修士，眼见着躲藏无用，摇身一变，不但成了剑修，最少也该是一位金丹瓶颈剑修。

眉心处剑光一闪，本命飞剑，神通玄妙，金光点点，漂浮不定，刚好护住了周身，一阵清脆响声过后，竟是全部击退了剑气长城那位

不知名老剑修的十数把飞剑。

这头藏头藏尾的死士妖族剑修，同样以心声提醒三位金丹妖族：“金丹剑修起步，飞剑古怪，把把飞剑皆真，与那溥瑜‘雨幕’飞剑还不一样。你们不用留力了，争取杀任毅、伤溥瑜，好引诱此人滞留于此，我们再将其围困斩杀。”

这头剑修妖族，本命飞剑散发出来的一点点金光迅速聚拢，最终凝聚为一小粒，光彩愈发璀璨，一线直去，取敌头颅。

那位眼光毒辣揭穿大妖身份的老剑修，一个急急坠地，身形灵巧，换了路线，继续前冲。

妖族死士随手一抓，将

战场上遗落在地的一把剑坊长剑，握在手心，微微侧身，一剑劈出。

老剑修双膝微曲，骤然发力，脚下尘土飞扬，大地响起一阵沉闷震动，老剑修身影快如一缕烟雾，躲过一把飞剑，再躲长剑剑光，欺身而近。

那妖族死士剑修心中大定，对方飞剑够多够古怪，驾驭得也火候足够，但是杀力一般，算不得出类拔萃，飞剑多半还藏着暂时未知的本命神通，其实这才是最棘手的，但是眼瞧着对方竟然胆敢近身搏杀，这位妖族剑修便不会束手束脚了，这老头儿，不知死活，与我比拼肉身坚韧，体魄浑厚？！

转瞬之间，双方飞剑，再次狭路相逢，又是一个变化出十数把，一个一粒金光凝聚又散开，双方十数丈距离，火光四溅。

等到双方距离不足五丈，各自本命飞剑再次撞击在一起，这一次星火点点，剑气涟漪轰然炸开，灵气紊乱，许多沾有残余剑气的火光飞溅开来，看似芥子大小的火光，许多妖族只要被触及，就是一阵刺骨疼痛，再一看，碗大伤口，早已血肉模糊。

妖族剑修心中愈发镇定，双方飞剑对峙，自己犹有余力，对方却多半是倾力而出，五丈距离，双方面容，皆清晰可见，那老剑修果不其然，眼见着够快够多的本命飞剑无法得逞，就已经心生退意，眼神当中闪过一丝慌张，下一个前冲步伐，骤然放慢一线，却还要故作镇定，然后一个停步，后掠出去，与此同时，竭力运转飞剑，压箱底的本事都用上了，因为飞剑终于舍得祭出本命神通，再不藏掖丝毫，是一座相互牵连的剑阵，刚好挡在了两位剑修之间。

妖族剑修再无半点顾虑，眼前老剑修，虽非册子上所载人物，但是多杀一个剑气长城的金丹剑修，也算意外之喜，大功一件！

以本命飞剑破开对方剑阵，妖族剑修不给对方撤退远离的机会，一掠而去，跟上那个神色焦急的老剑修，一剑当头劈砍而下。

敢救人，就得搭上一条命才行！

那老剑修慌乱之下，只得歪过脑袋，伸出一只手，去拦阻长剑，不然还是难逃被一剑劈成两半的下场。

片刻之后。

死士妖族剑修有些神色恍惚，低头望去，魂魄震颤，心绞不已。

对方那近在咫尺的老剑修，面容依旧惶恐不安，但是对手左手，却稳稳握住了长剑，不但如此，右手如铁骑凿阵，凿开了对手的胸膛，却又未曾透后背而出，拳头虚握，刚好攥住了一颗虚无缥缈的金丹，在这之前，就已经以轰然炸开的沛然拳意，搅烂了本命窍穴的邻近气府，就像彻底隔绝出了一座小天地，半点不给死士剑修炸裂金丹的机会。

毙命之前，死士妖族剑修，见到那老剑修还他娘的有心情在那边演戏，一脸诚挚的心有余悸，然后展颜一笑，心虚愧疚道：“小胜小胜，侥幸侥幸。”

————

蛮荒天下的攻城大军，被三教圣人合力打造出来的那条金色河流一分为二。

剑仙仗剑，据守长河，剑仙们身后的妖族，只能做那困兽之斗，再无后援，必须要与那些离开城头的中五境剑修，乱战厮杀。

不过剑气长城这拨剑仙想要守住长河，将战阵拦腰截断，长久阻滞后续大军前移，绝非易事。

每一位剑仙都需要承受汹涌前冲的妖族大军。

战场之外。

甲申帐。

这座军帐之中，虽然都是些个年纪不大的孩子，却是六十军帐当中的大帐，戒备森严，规矩极多。外来访者，除非有重要军务在身，即便身为剑仙大妖，胆敢擅自近帐，一律斩立决。

今天甲申帐来了两位身份极其显赫的贵客。

一位身穿大红衣袍的魁梧老者，身上那件鲜红法袍，灿若烟霞，红光流溢，生生灭灭，倏忽不定，这是一件仙兵品秩的法袍，传闻最早得那条自大渊入口之一的曳落河，曾是大河根本压胜之物，老人辈分极高，与那仰止、黄鸾辈分相当，只是各有恩怨，关系极其复杂。

老者是蛮荒天下的英灵殿王座候补大妖之一，比那大妖重光战力更高，只是一直独来独往，名声才不如重光。最近一次公开露面，便是当年被流传途中的阿良，事后所谓的“一个手痒没忍住”，一剑砍塌了老人的巢穴大半，老人这才与重光联手，气势汹汹追杀阿良数十万里，一直将那个阿良追杀到剑气长城才止步，也“顺便”领教了董三更出城一剑。

老人身边，站着一位身后背了足足五把长剑的年轻大妖，身穿一件同样大名鼎鼎的翠绿法袍“束蕉炼”，容貌英俊且年轻，只是一颗眼

珠，呈现出毫无生机的枯白色，年轻大剑仙也未刻意遮掩，甚至连障眼法都懒得施展。若非被这颗眼珠子破坏了容貌，估计都可以与那剑气长城的剑仙米裕，比拼皮囊之出彩。

只是与那玉璞境剑修米裕最不一样的地方，还是这位剑仙大妖，剑术极高，是上五境剑仙妖族当中，最年轻的一个，在那十三之争当中，堂堂正正，赢过了一位成名已久的大剑仙张禄，使得后者身败名裂，以戴罪之身，去看管倒悬山那道大门，只能与那喜好坐蒲团看书的小道童朝夕相处，传闻这位张禄，与宁府剑仙夫妇关系极好，只是好像朋友三人，下场都好不到哪里去，两个战死，一个活了下来，却沦为笑柄。

甲申帐女子剑修流白，陪同军帐领袖，少年木屐，两人一起出门相迎。

木屐毕恭毕敬道："拜见官巷老祖，绶臣剑仙。"

流白言语要更加随意，透着亲昵，笑道："见过官巷老儿，绶臣师兄。"

大妖官巷笑着点头，"流白丫头愈发俊俏了，以后到了浩然天下，我亲自帮你抓些个书院的君子贤人，让你挑选。"

这便是师承的好处了。

流白的传道恩师，是那化名周密、自号老书虫的王座第二高位，被誉为蛮荒天下的"学海"，而剑仙绶臣，刚好是流白的大师兄。而周密的诸多弟子当中，全部剑修，绶臣，采滢，同玄，桐荫，鱼藻，加上流白，皆是托月山评点出来的百剑仙大道种子。

托月山评点出来的天下百剑仙，不以境界高低分先后，流白这位绶臣师兄，不但当下境界高，排名更是极高，与刘叉嫡传竹篋，托月山关门弟子离真，紧挨着。

流白发现了绶臣的异样，忧心问道："绶臣师兄？"

不明白为何才几年不见，绶臣师兄便遭此重伤。上次分别，绶臣师兄据说是领了师命出门远游。

绶臣指了指自己那颗后边补上的眼珠子，大妖体魄坚韧，更何况是一头上五境大妖，但是他既没有重新生发一颗眼珠，也未炼化那颗后补眼珠，好像故意给人发现他瞎了一只眼睛，笑道："被那老瞎子剐去了一颗眼珠子，丢给了那条看门狗嚼碎了当吃食，辱人至极，不过如此。此仇不报心难安，但是想要报仇，又不容易，就只好给外人瞧瞧，当个提醒，免得时日一久，自己忘了。"

木屐心中震撼不已。

不提那喜好驱使金甲傀儡搬动十万大山的老瞎子，光是那条"看门狗"，据说便是一头破开了瓶颈去寻衅的飞升境大妖，结果寻衅不成，留在那边当起了一头名副其实的走狗。

当年大妖官巷带着剑仙绶臣，一起去找那老瞎子谈事情，希望老瞎子能够出力，一起杀去浩然天下，不曾想闹了个不欢而散。

十二打十三，仙人境对峙飞升境，就算打不过，全无胜算，可好歹也不是不能逃。

可一旦十二、十三境对峙下一境，那就真是毫无道理可讲了。当然，飞升境的剑仙，还是有一战之力的，只要剑够快，破得开大道显化的那座天地。传说中的十四境，人在何处天地在何处，大道压制无处不在，绝非拥有一道屏障的小天地那么简单。剑仙之外的飞升境练气士身在其中，最为难受。所以仙人境剑修绶臣吃了大亏，还真不是绶臣的剑道如何不堪，就只是因为那老瞎子太强，强大到了一个外人，身在蛮荒天下，一样是那十万大山广袤疆域的老天爷，阿良曾经有个极其有意思的比喻，老瞎子就是蛮荒天下的"二大爷"，除非那个消失了万年之久的"老大爷"不开心了，亲自出手镇压，不然一切术法神通，不过是浮云流水，皆是虚妄。

大妖官巷笑道："先说正事，甲子帐那边怕你们这些孩子憋闷，根据军帐记录，这是甲子帐驳回甲申帐两次大的建言了。所以让我亲自

跑一趟，与你们说些内幕，等下进了甲申帐，我说过了情况，你们知道就行，绝对不可外传。”

甲申帐内人人起身，恭迎两位前辈，一个岁月悠久，飞升境就摆在那边，蛮荒天下的那本老黄历，不少书页上边，都写着老人的化名和相关事迹。

一个年纪轻轻，战功彪炳，还是位剑仙。

老人笑着点头，示意众人落座，无需客气。

剑仙绶臣看了一圈，不是剑修的年轻人，便一眼扫过，是那剑修，便多看几眼。

离真，竹篋，雨四，??滩，加上师妹流白，甲申帐拥有五位蛮荒天下的剑仙胚子。

大妖官巷说道：“按照你们的计划，连我和重光在内，飞升境、仙人境齐齐出马，至多可以收获几颗剑仙头颅？”

木屐说道：“如果按照我们的策略，先只杀剑气长城的玉璞境剑仙，而且必须先杀元青蜀、蒲禾在内的这拨外乡剑仙，死上两位，剑气长城本土剑仙绝对不会后撤，也容不得他们离开战场，那么最终结果，最好的情况，是我们可以击杀四五位玉璞境剑仙，外加两位大剑仙。最差的结果，也能有三位玉璞境，以及一位大剑仙。在这之后，那条守着长河出剑的剑仙，不管如何，都该撤退了。”

大妖官巷点了点头，“是一个

极好的结果，你们的册子，甲子帐仔细翻阅过，方案缜密，就算与剑气长城一换一，我们这边也完全能够接受。所以这也是你们最不甘心的理由，对不对？”

木屐点头道：“正是如此。如此之多的剑仙，好不容易被我们逼着离开了城头，陷阵厮杀，即便三教圣人帮他们打造出一座天地，得了

一定庇护，可又非牢不可破。前辈你们只要倾力出手，剑仙头颅，只要少于四颗，我木屐愿意让离真砍下头颅，提头去甲子帐向诸位前辈谢罪。”

老人笑道：“城头上的三教圣人，能够打造出几次长河，帮忙割断战场，减缓城头剑修压力，你们可有推演结果？”

木屐摇头道：“有过猜测，但是太过玄妙，我们不敢以自己的猜测作为根据去推衍战场走势。”

老人说道：“这确实也不能怪你们，这种大事，就只能是甲子帐给出答案，你们这些孩子，胡思乱想个一百年，都只能靠赌。甲子帐那边的结果，是三次。三次过后，三教圣人，便会伤及大道根本。”

木屐疑惑道：“甲子帐，是直接想要三教圣人陨落于此？”

老人点头道：“剑气长城被攻破之后，浩然天下那些坐镇天幕的陪祀圣人，会如何做，我们拦不住，但是这三教圣人，必须要死在剑气长城。所以甲子帐那边有了新的决定，不全盘接受你们的方案，但是也不会坐视不管，由着那些剑仙抖搂威风，我，重光，绶臣，还有十数位境界够看的，皆会倾力出手。但是绶臣、流白的师父，竹篋的师父，依旧不会出手。”

少年笑容灿烂，道：“前辈们的甲子帐深谋远虑，甲申帐晚辈，心悦诚服。”

老人感慨道：“你们才是我们蛮荒天下的将来所在，我们腐朽老矣。”

然后老人转头笑道：“当然绶臣不算，还是很年轻的。”

木屐突然说道：“官巷老祖，绶臣剑仙，我还有一个请求。”

老人说道：“说说看。”

木屐便将那场甲申帐早已谈妥的围杀之局，与老人详细说了一遍，希望下一场剑仙坐镇长河之际，他们甲申帐五位剑修齐齐出阵，隐匿于大军之中，合力围剿剑气长城新一任隐官陈平安。所以木屐希望甲子帐那边，能够安排一位前辈，负责凿开一条撤退之路，当然甲申帐自己也会审时度势，不会一开始就匆忙现身，使得负责护阵开阵的前辈太过处境凶险。

老人说道："此事甚大，我点头答应也没用，得去甲子帐那边提一提，你们等我消息。"

少年道了一声谢。

流白说道："绶臣师兄，千万要让师父点头答应下来啊。"

绶臣无奈道："得看接下来你们的两个大小方案，效果到底如何，不然师父的脾气你又不是不清楚。"

除了针对那条金色长河的离城剑仙的大方案。

其实还有双方年轻一辈的某个较劲，已经暗流涌动，蓄势待发。

以甲申帐为首，数座军帐联手谋划，精心拣选出来一大拨妖族死士，皆是一些停滞金丹或是元婴瓶颈多年的地仙剑修。

这些成了剑修依旧沦为死士的各方豪杰，在赶赴战场之前，人手一本甲申帐撰写的小册子，上边记录了五十位剑气长城天才剑修的一切消息。

宁姚在首页。

齐狩，高野侯，庞元济，司徒蔚然，罗真意，陈三秋，董画符，叠嶂，晏啄，徐凝，常太清，顾见龙，郭竹酒，高幼清……

一长串名字，境界，飞剑，飞剑的本命神通，性情，厮杀风格，极有出现在同一处战场的熟悉朋友会有哪些，册子上边，皆有近乎繁

琐的记载。

估计就算与剑气长城隐官一脉的档案有差距，也不会差太多。

只不过庞元济被记录在册，却又被划去名字，再以朱笔写了“不可杀”三字。

在这期间，有位主动要求担任死士的妖族金丹老剑修，在去往战场之前，突然被军帐修士找到，就地斩杀。

一旁妖族剑修只是惊愕，也未多想。已经死了的，早死而已，没死的，也无需看笑话，晚死而已。

估计是一位想要与剑气长城通风报信的叛徒。

这个关于妖族与人类、剑修与生死、蛮荒天下与剑气长城的小故事，就这样永远消失于光阴长河当中，好像一叶浮萍，长久漂流，打了个旋儿，便无影无踪。

这一代剑气长城，天才辈出，被誉为万年以来剑仙胚子的第二个大年份。蛮荒天下接下来要做的，就是把这个对手的大年份，以己方地仙剑修的一条条性命作为代价，将其硬生生消磨成一个小年份。

看似做成了，也不算赚。

实则不然。

事实已经证明，剑气长城遗留下来的纯粹剑意，越是久远的剑意，越不排斥蛮荒天下的剑修，后者只要剑心纯粹澄澈，一样可以得到那些远古剑意的青睐，抓住大道机缘。

数座天下，只说剑道气运，剑气长城是当之无愧的最为浩大鼎盛。

那么剑气长城一旦被破，剑仙死绝，加上活下来的年轻天才越

少，蛮荒天下就攫取越多，百剑仙种子，就可以在无形之中，如获甘霖，快速成长起来。

————

战场上，溥瑜也没闲着，全力祭出本命飞剑“雨幕”，就算帮不上大忙，也争取让那位好像形势不妙的老剑修，不至于因为救他们，反而身陷重围。毕竟剑修，温养飞剑一事，除了淬炼剑意，养剑本身，就可以淬炼体魄，而妖族先天体魄坚韧，一旦还是剑修，那么体魄之坚固程度，更是到了一种夸张地步。

任毅更是配合溥瑜的飞剑神通，以极快飞剑，刺杀妖族修士，只是对方有金丹妖族修士，故意舍了溥瑜和任毅，除非飞剑近身，不然就专门针对那些境界不高的年轻剑修，逼得两位天才剑修很难真正酣畅出剑。

其余年轻剑修已经得了溥瑜和任毅的提醒，暂时只管相互策应，驾驭飞剑自保。

那个偷偷摸摸得了一颗金丹偷藏入袖的老剑修，自己好像挨了一记重创，倒飞出去，翻滚起身后，“呕血”在手掌，又祭出了飞剑，对着那个已经断气的死士剑修是一顿乱戳，然后又一个侧飞出去，在地上滑出去数丈，歪斜摇晃着起身，往脸上抹了一把血迹。

老剑修伸手一探，将那把地上的剑坊长剑握在手中。

又有一道凌厉剑光瞬间而至。

又是一位金丹妖族剑修！

老剑修手持长剑，挡住那道剑光，整个人倒滑出去，在地上犁出一道由深及浅的沟壑。

剑坊长剑最终被剑光断折，老剑修掐指驭断剑，先后归鞘背后，与那单独出阵的金丹剑修死士遥遥对峙。

不光是溥瑜这些剑气长城年轻剑修错愕不已，便是那些妖族金丹和麾下兵马，也十分茫然，何时自己一方，多出了两位蛮荒天下最值钱的剑修？

陈平安心中大致有数了。

蛮荒天下此次被割断了战场，也早有安排后手。

比如溥瑜、任毅，就各自招来了一位金丹剑修死士。

岁数大，极有可能还是那种此生瓶颈难破、大道无望的剑修，担任死士刺客，最是合适不过。

一旦战场上处处如此，是蛮荒天下早就预谋的一个缜密方案，对于剑气长城的年轻天才剑修，麻烦极大。

所以陈平安不再打算停留太久，打扫过这处战场，先飞剑传信城头魏晋，将消息传给避暑行宫，然后就需要早点赶去那处战场。

毕竟自己，还是范大澈的护阵剑师，答应之事，总得做到。

陈平安卷了卷袖子，一脚踩地，原地瞬间无身影。

那位金丹妖族剑修显然有些不知所措，飞剑已出，找不到人，如何是好。

刹那之间，这位暮气沉沉的金丹剑修就倒飞出去，一副坚韧异常的身躯，直接撞开了整座包围圈，被撞妖族，血肉碎烂，当场毙命。

背剑坊剑、穿衣坊法袍的那个老剑修，如影随形，不等那金丹剑修身躯落地，便是第二拳递出，将那身躯连同本命金丹，一起炸碎。

下一刻，飘然落地的老剑修，悄然飞剑传讯城头，城头驻守地仙剑修，必须抽调出一部分，离开城头之后，隐匿气息，争取反过来截杀对方死士剑修。

这处战场上的妖族大军，鸟兽散，疯狂逃命，几位金丹妖族修士更是御风极快，纷纷祭出防御本命物法宝，只要不往南边撤退太远，转换战场继续厮杀，并不算过错，再者如今战场被拦腰截断，蛮荒天下的督战官还真管不了临阵怯战一事。上阵妖族，虽说个个都是拼死挣取功劳，可终究不是明知必死去找死，哪怕去摸几下城墙都是好的，好歹也算一件功劳。

溥瑜在内剑修，不过是追杀而已。

任毅瞥了眼那位御剑远去的老剑修，神色复杂。

溥瑜无奈道："不用猜了，就是那个狗日的二掌柜。"

只是两人都不太理解，为何才一年没见，成了新任隐官的年轻人，就好像完全变了个人。

尤其是最后一拳的杀心之重，便是剑气长城的这些年轻人，都觉得心中不适，会有些窒息感觉。

若是与之战场敌对，又是什么感觉？

两位久经厮杀的天才剑修，几乎同时摒弃心中杂念，心境空明，剑心澄澈，尽量出剑更快。

至于那个年轻隐官，是不是已经剑修了，还是一种新的伪装，双方都懒得去猜，反正猜不到的，真相如何，只有天晓得了。

不管如何，只知道那个其实算是同龄人的家伙。

如今杀金丹，如拾草芥。

拳与剑下皆蝼蚁。

第六百四十六章 开阵

剑气长城的天幕云海之上，道家圣人起身，向那位来者恭谨行礼，打了个稽首，然后笑道：“难得难得。”

陈清都笑道：“居高望远，是要比我那小破茅屋所见，风景更好。”

大概客气话聊完，便无话可说了。

这位难得大驾光临云海之上的老大剑仙，便只是望向南方的喧嚣战场。

这位道门老神仙突然问道：“为何那位年轻隐官，似乎对贫道有些成见？”

陈清都说道：“他对整个道家都有些意见，并非针对你一个人。其实他也知道如此不妥，只是一时半会儿很难更改。”

总有那么些怪人，针对自身的言语事情，往往放得下，唯独针对身旁人的某些言行，反而长长久久，难以释怀。

这样的人，其实老大剑仙见过不少。远的不去说，近的就有左右，当然还有庞元济。

道家圣人抬了抬袖子，开始掐指算卦，道人不愿私底下如此作为，只是既然老大剑仙露了面，便再无拘束，掐指一算，片刻之后，“不曾想还有这么一桩天大恩怨缠身，难怪难怪。”

这位道家圣人是整座剑气长城，最为远离红尘的那个人，真真正正做到了清净修为，别说是剑气长城的事务，便是自家道门的起起伏伏，也不去理睬。

没人会来此地找他，他也不去主动找人。

这位负责替道门坐镇剑气长城的老神仙，是道祖座下大弟子那一脉的得道高人，若是回了那座青冥天下的白玉京，五城十二楼，其中一楼，极高，便是他的仙家洞府，修道之地。

陈清都说道：“这么多年，害你虚度光阴，难以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辛苦了。”

道人赶紧打了个稽首，“惶恐惶恐。”

陈清都无奈道：“那小子若是见了你的面，估计你俩还真聊得来。”

道人又是掐指心算，摇头道：“未必未必。”

陈清都已经不愿意多说什么，只是来了就走，又不太好，便站在原地，俯瞰南方战场。

道人突然咦了一声，“咱们这位年轻隐官，竟然与那玄都观的孙道长，还有些牵扯？”

玄都观观主，孙怀中，早已剑术通神。

又被誉为青冥天下雷打不动的第五人。

道人感慨道：“更不曾想这位孙道长，竟然会离开自家天下，走了一趟浩然天下。”

不算则已，一算十算千百算，近乎天算。

陈清都笑道：“那道门剑仙一脉，还是有点东西的。那位孙道长，为人也是有点意思的。”

只要是提及剑一事，能够被老大剑仙说一句“有点东西”，那自然是很有东西了。

不然陈清都岂会吃饱了撑着，隔三岔五就逮住左右一人，说那你剑术不够高？左右只说剑术，其实早已是当之无愧的浩然天下第一人。

四把仙剑，最早便代表着天下剑道的四脉“显学”。

龙虎山天师府一把，中土神洲那位最得意的读书人一把，道老二拥有一把，加上浩然天下一直对外宣称，九座雄镇楼之一的镇剑楼，镇压着最后一把。

事实上中土神洲读书人的那把仙剑，本该属于道门剑仙这一脉，于情于理，都该在玄都观祖师堂供奉起来，只是这牵扯到一条极其复杂的渊源脉络，加上玄都观孙怀中又是那种侠气多于仙气的修道之人，始终不愿仗势将其取回青冥天下玄都观。

这才有了后来读书人一剑破开黄河洞天的壮举，再有了那句传遍天下的“白也诗无敌，人间最得意”。

道人感慨道：“突然想起那玄都观，桃花开时，若是花上还有黄鹂，尤为动人，眼不敢动，心魄动也。”

陈清都笑道：“不是‘极美极美’？”

道人摇头道：“这便俗了。”

————

有了三间店面的酒铺那边，生意冷清，其实不光是这座铺子，城里边所有的酒楼酒肆，多是如此。

老幼妇孺，或是那些毁了本命飞剑、算不得剑修的男子，才会留在城中，何况城头那边大战惨烈，少有人在这个时候花钱喝酒。

铺子两个同龄人伙计，少年丘垅，与少女刘娥，都有些奇怪，因为铺子里边那个年纪最小的同行，孩子桃板，先前给冯康乐一路飞奔

过来，窃窃私语了一番，就一起跑远了，等到再回来，两个孩子已经鼻青脸肿，浑身尘土，落了座，冯康乐让自己爹做了两大碗阳春面，与桃板两人就光吃面，个子太小，双脚离地，俩孩子还得直腰趴桌上吃面，没那酱菜，因为桃板说不买酒水便没那酱菜可吃，是铺子的规矩。

刘娥坐到桌旁，笑问道："怎么回事？"

冯康乐闷闷不乐，埋头吃面。

桃板愤愤道："一帮小王八蛋骂咱们二掌柜没良心，不是好人，反正说了好些难听话，欠揍不是？我和康乐就揍了他们一顿。"

少女打趣道："到底是谁揍谁？"

冯康乐嗤笑道："他们人多好不好，就咱们俩怎么打，好汉走江湖，双拳难敌四手，书上都这么讲，你这都不晓得？"

桃板越说越生气，"最可气的，是那些躲旁边看戏的，一个个听了二掌柜那么多不收钱的故事，也不知道帮咱们搭把手。这伙人，更没良心。"

刘娥忍住笑，"我去那两个鸡蛋，你们自己拿着散瘀。"

桃板点点头，"康乐，再让你爹做两碗阳春面，咱们刚好一人一碗阳春面，加个煎蛋，香得很。"

冯康乐凑过脑袋，小声道："别别别，咱们受了伤，晚点好，让二掌柜瞧见了才最好。"

桃板问道："干嘛？二掌柜那么抠搜一人，又不会送你钱。"

冯康乐嘿嘿一笑，"我多听个故事呗。"

桃板白眼道："然后说给那小丫头片子听？你啊，还是太年轻，不

知道这些好看的小姑娘，也精着呢，家里有钱没钱，才重要。”

冯康乐笑道：“我家如今有钱。”

桃板默默吃着阳春面。

冯康乐挠挠头，轻声说道：“桃板，你以后要是缺钱花，记得一定要先找我借啊，我那陶罐里边全是铜钱，如今沉得很呐，我都快要拎不动了！不过那些都是我的媳妇本，你等我什么时候讨媳妇了，记得还我啊。”

冯康乐与桃板什么话都聊，有次聊到了自己的委屈，大半夜起床去门外撒尿，结果迷迷糊糊就坐在门口扫帚旁睡着了，睡得比较死，结果爹娘找了他大半夜，好不容易把他找着了，娘亲就打得他屁股开花，那叫一个嗷嗷哭啊。只是桃板听到这个事情后，便低着脑袋，竟然哭鼻子了，后来冯康乐才知道，桃板祖祖辈辈，再到他的爹娘，都是衣坊劳役，桃板一年到头也见不着爹娘的面。

桃板突然笑道：“其实我也挺中意那小丫头的。”

冯康乐目瞪口呆。

桃板哈哈大笑，“逗你呢，姑娘唉，有啥好喜欢的。”

冯康乐跟着笑起来。

少年丘垅拿了两鸡蛋过来，笑道：“记我账上。”

桃板学那二掌柜竖起大拇指，“大气。”

冯康乐点头道：“我与二掌柜是铁哥们，感情好得很，回头让他做个媒，把刘娥送你了。”

少年无言以对。

少女满脸通红，一张脸庞羞恼得像是红了的桃花。

———

隐官一脉的躲寒行宫，一直空空荡荡，今天却多出了十余人。

除了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妪，皆是孩子，小则四五岁，最大的也不过七八岁，男女皆有，出身着有云泥之别，既有太象街、玉笏街锦衣玉食的豪阀子弟，也有市井巷弄里摸爬滚打的小泥腿子。

老妪说道："你们都是武夫胚子，以前咱们剑气长城，武学宗师也有些，只是大多命不长久，很难活过百岁，武道一途，靠天赋，更靠后天勤勉，所以活得短了，境界自然也就高不到哪里去。我算是比较幸运的一个，你们知道我是谁吗？"

一位出身太象街的孩子，年纪小，胆子大，稚声稚气道："宁府的白嬷嬷，拳头很硬的一个老婆娘。"

"对，我叫白炼霜，出身宁府，是女子武夫，拳法尚可。"老妪笑着点头，一脚踹在了这个孩子的腹部，倒飞出去，摔在地上，满地打滚，最后整个人蜷缩起来，痛得孩子眼泪鼻涕一大把。

老妪又问道："知道为什么要把你们聚在此地吗？"

一个玉笏街出身的小女孩脸色发白，颤声道："白嬷嬷，我想成为剑修，不想学武，练武没出息的。"

老妪揉了揉小女孩的脑袋，轻轻一按，后者一屁股坐在地上，老妪瞥了眼地上那个比较娇气的孩子，稍稍掂量一番，只能说根骨尚可，微笑道："想不想成为剑修，与能不能成为剑修，是两回事。早年我也与你是差不多的想法，只是成为不了剑修，也是没法子的事情，强求不得。"

小女孩刚想要说话，老妪笑道："不着急，一个月过后，想学武的，未必能够留下，不想学的，说不定反而就留下了。"

老妪转头望向那拨神色拘谨、却眼神炙热的孩子，“习武的资质，比起学剑是没那么重要，但只是相对而言。但是行不行，你们得吃过了大苦头，才知道，对不对？”

这拨孩子先后点头。

老妪说道：“先与我学两个拳桩。拳无桩屋无柱，万万不成。先教你们一站一走两桩，入门很简单，纯熟不容易。练拳千招，一熟为先。”

老妪教了八个孩子立桩和走桩之后，缓缓而行，打量着那些孩子别别扭扭、东倒西歪的立桩，缓缓道：“拳打千遍，身法自然。这个说法，信也别信，要

相信的是此中道理，拳要多练，不信的是千遍拳就能得自然。任你是根骨、资质、性情皆好的武道天才，只出一千拳，依旧难以让拳意上身。”

那个在地上打完滚的孩子坐在地上，还真是个犟种，咬牙切齿道：“那个中土神洲的天才武夫曹慈呢，同样一招拳法，他需要练习一千拳吗？！肯定不用！”

老妪也不生气，看着那个孩子，笑道：“浩然天下武学盛大，纯粹武夫，能够拳不讲理，却也讲究一个未曾学艺先学礼，未曾习武先习德。”

孩子双臂环胸，冷笑道：“我与你说拳法，你就与我讲道理？白老嬷嬷，我看你的拳法，其实未必有多高啊。”

老妪愈发神色和蔼，绕过那排已经有人率先身姿摇晃起来的八个孩子，“心正拳正，心邪拳邪。所以教拳就是教人。”

那个孩子看着笑容越来越多的老妪，心知不妙，灵犀一动，大声道：“你是个老婆娘，与你学拳，还不如跟那二掌柜学拳，他就是高手，我亲眼瞧见过出手的！虽说早些时候输了曹慈三场，可后来不也

赢了郁狷夫三场？”

老妪哈哈大笑，“小崽儿倒是伶俐，行了行了，起来吧，与其他人一起立桩，站得好，就能少挨打。方才教你们的六步走桩，就是从陈先生那边传出来的。”

那孩子站起身，揉了揉肚子，呲牙咧嘴，是真疼啊。

老妪笑了笑，这孩子的疼，是真疼，皮肉而已，而且很快就会熬过去。

孩子嘀嘀咕咕道：“家有抓把粮，不吃这一行。”

老妪瞥了眼他。

孩子立即哀嚎道：“我学，我学还不成嘛。”

老妪心中有些无奈。

与孩子打交道，确实还是自家姑爷比较在行。

其实连这教拳一事，也不是她擅长的。

哪怕白炼霜曾经是剑气长城唯一一位十境武夫。

哪怕是在宁府给姑爷喂拳，连老妪自己都觉得过意不去，委实是下不了狠心，出不了重拳。

只是自家姑爷说了，剑气长城的武夫种子，在剑气长城是不起眼，未来会如何，便说不准了。退一万步说，有个一技之长傍身，终归是好事。

————

陈平安找了一处僻静地带，瞬间更换了一张面皮，以少年面容示

人。

偷偷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把借来的剑坊长剑，再将背后在鞘的断折长剑，收入咫尺物，到时候还是要还给庞元济的。

重新御剑，整个人的气息，也瞬间从迟暮沉沉的沧桑老者，变成了一位朝气勃勃的少年郎，眉眼飞扬，眼神清澈。

大炼飞剑初一、十五，恨剑山仿剑松针、咳雷，若非紧急情形，必须一剑不出。

皆是仙兵品秩的佩剑“剑仙”与法袍金醴，都已经交给宁姚。

所以陈平安的御剑远游，再加上祭出一两把“账簿”的本命飞剑，以千真万确的剑修身份，投身战场，这本身就是一种最好的伪装。

至于朱敛打造的那几张脸上面皮，反而是其次的。

反正技多不压身，多多益善。

陈平安心意微动，御剑迅速去往高处，看了眼战场形势，很快就重新贴地御剑。

战场上，数千位剑修纷纷凿阵南下，不断将妖族大军往南方压缩。

战事最为惨烈的，还是那条金色长河一线，更南方的妖族大军，蜂拥冲撞剑仙据守的那条长河，往往剑仙一剑递出后的间隙，妖族大军就能够瞬间堆积出一座倾斜山坡，挤压长河小天地的那道无形屏障，被那一层层浪头激荡而起的金色长河，拍打得鲜血四溅，大浪一去一返，便留下不计其数的累累白骨，白骨又被后方妖族覆盖，层层叠叠，不断销蚀金色长河南岸的文字堤岸。

剑仙就只能稍稍收剑几分，出剑清扫近在眼前战场，免得那些白骨血肉，在原地堆积太多，不断消磨金色长河。

一个个金色如同蝇头小篆的圣贤文字，以及长河当中摇曳生姿的一株株金色荷花，无时不刻在消逝，只是三教圣人不断遥遥加持长河，才不至于使得这座小天地消散太快。

那处战场上，已经出现了数位亲自破阵的大妖。

更有那搬山、徙水这两种本命神通的妖族修士，不断往金色长河和那些剑仙头顶砸下山峰，或是降下一场场阴气、污秽极重的滂沱大雨。

有那大妖直接施展术法，翻裂大地，凿空地面，或是驾驭天生庞然大物的妖族，破土深入地底，一个轰然翻拱，撕裂地面，硬扛着剑仙一剑劈斩而下，也要试图要将那条坚不可摧的金色长河，变成一条无土可依的悬空河流，能够使得南方战场上的妖族大军，迅速与北方战场大军衔接在一起。

坐在城头两端的两位圣人，几乎同时施展大神通，不但整条长河之水，水势暴涨，如瀑布倾泻而下，还有那一棵棵金色莲花蓦然根须，随长河大水一起下垂，扎根更深处的大地，金色莲花之上，更有一行行细细密密的金色文字缠绕其上，文字内容，皆是世间文豪、诗词大家称赞莲花的著名诗篇。

其中某位女子剑仙脚下附近的长河当中，一株荷花，尤大且美，竟是高达百余丈，香气清远，凝出丝丝缕缕的金色灵气，最终再聚为一颗颗水珠，滚落在莲叶之上，叮咚作响。

一行行金色文字如小鸟依人，如树影婆娑，姗姗可爱。

“水陆草木之花，可爱者甚蕃。”

“不蔓不枝，亭亭净植。出淤泥而不染是也。”

女子剑仙身形落在不断蔓延生长的荷叶之上，站在金色莲花当中，天地清明几分，灵气盎然。

女子随后每次出剑，愈发流畅写意。

那一刻，本就姿容极美的女子剑仙，愈发绝色。

与她相邻的一位男子剑仙，出剑对敌狠辣至极，一剑剑毫无凝滞，同时以心声与她言语道：“真不愿意当我的弟媳妇？”

女子剑仙周澄淡然道：“米裕就是个绣花枕头，还喜欢说些我听不懂的酸文，厌烦至极。”

米祜沉默片刻，又问道：“那我如何？”

周澄也沉默片刻，再回答道：“太丑。”

成为大剑仙没多久的米祜，非但没有恼火，反而爽朗大笑，新递出一剑，风采卓绝。

生死之间，更能见到剑仙大风流。

陈平安一路御剑极快，直奔某处南方战场，去找那拨凿阵南下最快的剑修。

有叠嶂与董黑炭仗剑开路，想慢下来都很难。

妖族大军也放弃了埋头前冲的念头，若是能够成功斩杀那些出城作战的剑修，功劳只会比攀援城头更大。

何况一旦接近城墙，驻守剑修的出剑，只会愈发凌厉，速死而已，围杀狩猎置身于沙场的剑修，好歹可以多活片刻。

所以剑气长城以南，金色长河以北的广袤战场之上，无意中就形成了一个个大小不一的包围圈。

或近或远，看见不少的熟人。

剑仙陶文在最远处的战场第一线，与其余剑仙一起，死死守住那条金色长河。

近一些的，除了先前遇到的溥瑜、任毅，还有那位担任护阵剑师的元婴剑修叶震春，以及一位位酒铺常客，喝过许多竹海洞天酒，吃过很多碗阳春面，和不少押注赔本的光棍、赌鬼。

这一路去找宁姚他们，陈平安只能是力所能及，救下几拨形势严峻的剑修，让他们得以暂时离开包围圈。

按照隐官一脉订立的规矩，南下凿阵、绞杀妖族一事，不同境界的剑修，会有不同的推进距离，到了那个距离，或是斩杀相对应数量的妖族，便都可自行北撤，返回剑气长城墙根那边修整，若有余力，可以继续南下，若是折损严重，那就直接登城头，换下一拨养精蓄锐的剑修顶替，赶赴战场，绝对不能够贪功冒进，也不能想着与妖族以命换命。

同一条战线的城下城上两拨剑修，一退一进，前者务必果断，不然环环相扣，一旦下城剑修恋战不退，死伤惨重，宁死不撤，后者就只能提前出城，补上窟窿，长久以往，整个南北向的某条战线，就会彻底糜烂不堪，变成一个需要额外剑修去收拾的烂摊子。

归根结底，隐官一脉，还是希望剑修能够活下来，继续出剑，如此一来，才可以活下更多人。

只不过一场战争，却注定会一直死人，再死人。

生离与死别，到了战场，就像一双门对门的邻居。

被拦住退路的妖族大军，必须斩杀殆尽，剑气长城下场厮杀的中五境剑修，还要尽量减少战损。

蛮荒天下如今赶赴北方战场的一支支迁徙大军，源源不断，剑气长城的剑修，却是每战死一人，就意味着剑气长城失去一份战力。这些还都只是冷冰冰账本上的计算方式，人心又该如何去算？

敌我双方相互绞杀的战场上，相对而言，距离金色长河已算最近的那拨出城剑修，如同一座剑阵势如破竹的所有人，都在一瞬间停下了脚步，不再前冲。

哪怕是杀得兴起的叠嶂也收了收剑，选择后掠数十丈，她双手持大剑镇嶽，微微弯腰，剑尖抵住地面，与董画符并肩而立。

两人的本命飞剑，依旧杀敌不停。

理由很简单，他们破阵太快，两侧始终皆是妖族。

战场更后方，是背负剑匣、身穿法袍金醴的宁姚，剑匣内装有那把剑仙，宁姚手中只持一剑。

宁姚左右两侧二十丈外，分别是陈三秋与晏琢。

范大澈又站在更后方。

他们这拨剑修，本该继续向前推进一百五十余里，才开始后撤，截杀身后众多漏网之鱼。

但是方才宁姚说了句，好像不太对劲。

能够让宁姚觉得不对劲的形势，叠嶂与董黑炭只要没失心疯，就都得小心翼翼，郑重对待了。

陈三秋与晏琢是喜欢将各自佩剑“经书”、“紫电”，当那飞剑使唤的。

除了各自本命飞剑，两把佩剑的飞掠轨迹，极其规矩，长剑经书，约莫在那半腰处高度，以陈三秋为圆心，在两里地之外，飞快画出一个大圈，晏琢的那把紫电，则在那稍高一些的寻常男子脖颈处，再画出一个圆圈，两把长剑，互不冲突，一旦有妖族凭借运气或是蛮力、傍身法宝，侥幸冲入包围圈，两人根本不用去管，全部交给宁姚与范大澈去清理，十分简单直接。

至于“顾头不顾腚”的大掌柜叠嶂，与“吭哧吭哧砍人”的董黑炭，陈三秋与晏啄的这座圆形剑阵，懒得管前边那两位。

反正真要有意外，主持大局的宁姚自会出手解决。

陈三秋原本还有一把云纹剑，已经借给了范大澈。

这些品秩极高的佩剑，都是阿良从大骊王朝那座仿白玉京，借来的好剑。

只有那把浩然气，被叠嶂喜欢的那位儒家君子，带去了浩然天下。

宁姚又说道：“应该是有埋伏，等下我拖住境界最高的几个，你们只管放心后撤。”

跟她平常言语，是差不多轻描淡写的语气，不过唯有同样是女子的叠嶂，才听出一点蛛丝马迹。

宁姚藏着点小小的埋怨。

叠嶂也是无奈，隐官一脉所有剑修搬去避暑行宫之后，年轻隐官便太久没有在城头露面了。

就连范大澈好不容易跻身了金丹剑修，也没来喝一壶庆功酒，要知道范大澈第一个想要告知喜讯的，都已经不是好友陈三秋了。

宁姚环顾四周，战场形势，其实并无异样，反正四面八方皆是密密麻麻的妖族大军。

宁姚皱了皱眉头，刚想要提醒范大澈，先行后撤，然后让最前方的叠嶂和董画符，为范大澈殿后，防止范大澈身陷大军围困之中，至于她自己，则与陈三秋和晏琢相对慢些北归无碍。陈三秋有法袍和救命符傍身，晏琢更是天生擅长自保，这两个朋友，杀敌速度，兴许远远不如叠嶂和董黑炭，但是杀人与自救之间，会有个极好的平衡。

只是不等宁姚以心声言语，就略微惊讶发现那范大澈已经御剑而起，二话不说便主动北撤。

宁姚有些纳闷，什么时候范大澈如此灵光了？

不但如此，范大澈还被一个“晃悠悠”御剑而至的少年郎，一次次险之又险躲过妖族大军的法宝灵器，最终那人一把扯住了范大澈肩膀，笑嘻嘻喊了“走你”两字，甩开膀子使劲一摔，一脚踹在那把云纹剑柄上，使得范大澈一人一剑，去势更快，转瞬间就给丢到了百余丈外。

离场方式略显狼狈的金丹剑修范大澈，此后御剑极快，毫不犹豫，什么都不管，埋头跑路便是了。

理由就两个，久违的那声“大澈啊”，以及来者那句简明扼要的言语，“还不跑路，想送人头？”

与此同时，所有剑修心湖，响起一个再熟悉不过的嗓音，言语极快，“依次撤退，我与宁姚殿后，陈三秋和晏琢居中策应，叠嶂、董黑炭负责跟在范大澈身后开路，我们三方之间，拉开百余丈间距即可，不可过长，不许太短，对手伏兵极多，我暂时只发现两处，叠嶂此刻东北方位，三十丈外，范大澈西南方位，大概一百二十丈外，各自留心，对手皆是金丹起步的剑修，元婴可能性最大，说不定还会有玉璞境剑仙，都小心。”

“尤其小心对手剑修率先针对大澈，被来一场围点打援。大澈啊，御剑轨迹，麻烦你妖娆些，直不隆冬的，对方飞剑一悬停，你是打算一头撞上去啊？”

“三秋，晏胖子，随时准备动用压箱底的傍身法宝，对方此次伏杀你们，志在必得，死士皆是妖族剑修，绝对不会让我们轻松撤回，记得同时护住范大澈。”

一贯的絮絮叨叨，婆婆妈妈。

陈平安只能以最快速度排兵布阵，更多的猜测，无需多说。

必然会有两到三位元婴剑修死士，隐藏极好，伺机而动。说不定还会有那妖族的玉璞境剑仙，躲藏更深，学那剑仙列戟，能够全然不顾性命，只求递出一剑。

理由再简单不过，这拨剑修当中，除了新跻身金丹的范大澈，人人属于蛮荒天下必杀之列。

宁姚。陈三秋，董画符，叠嶂，晏琢。

皆是剑气长城如今大年份里的佼佼者。

宁姚一挑眉头，看似是有些烦那人的唠叨不停，实则她那双天底下最好看的眉眼里，全是微微漾开的开心、喜悦和骄傲。

就像那春风微微吹皱的湖水涟漪。

宁姚身边，一位身材修长的“少年郎”，御剑悬停。

她与他，不再仅仅是剑气长城宁姚，与浩然天下陈平安。

还是剑修与剑修，一起出现在战场上。

万事开头难，身边这个家伙，喜欢想太多太多，所以做事更是比开头最难更难。

但是只要给他开了头，那就不用再担心他了。

比如喜欢她。

又比如练拳。

再比如成为剑修，再成为大剑仙。

宁姚以心声询问：“本命飞剑？”

陈平安微笑回答：“两把。”

宁姚不再言语。

看吧。

陈平安自然不会知道宁姚在想什么，也顾不上去猜她的心思。

最让他担心的事情，是对方死士选择了隐忍不发，继续遮掩踪迹。

宁姚他们负责的这条战线，城头那边，既没有后续剑修顶替下城，又需要杀敌最多，凿阵最快，最早杀穿大军阵型，最终接近那条金色长河，才算大功告成。

一旦敌我双方势均力敌，刚刚跻身金丹没多久的范大澈，就会是最好的突破口。

若是就这样要求范大澈直接离开战场，作壁上观，于情于理都说不通。

不管如何，陈平安只确定自己的出现，可能已经打杀了一个意外，却也可能带来一个蓄势更大的意外。

这就像玄参和徐凝的两个方案，在结果水落石出之前，其实谁都不知道哪个选择更好。

最无奈的地方，则在于徐凝的那个方案，一旦被隐官一脉落实，未必一定比玄参的结果更好，但是当时陈平安不愿意说这句重话，愁苗是不方便说这个，林君璧则是不敢如此说。

人算相较于天算，任你不遗余力千般算计，依旧会给人一种渺小无力的感觉。

这就是陈平安当了隐官之后，内心深处一个最大的感触。

一行人且战且退。

叠嶂和董画符尽量护着范大澈撤出战场，有宁姚和陈平安位于身后，陈三秋和晏琢没有后顾之忧，重心还是放在杀妖一事之上。

宁姚并未祭出飞剑，只是持剑出手，依旧给人一种世间剑术精髓不过横竖二字的错觉。

一剑接一剑，宁姚相较先前的气定神闲，变得出剑极快，剑气纵横，瞬间分尸一大片。

以至于陈平安御剑跟在宁姚身边，一时间完全无事可做，刚好更多留心那些战场上的蛛丝马迹。

加上先前两位露出马脚的死士剑修，又被陈平安找出一位金丹气息的妖族剑修，因为无意间被宁姚剑气横扫而过，只有这位修士躲避稍快，有一个不易察觉的凝滞动作，甚至为了不泄露身份，对方还故意受了些伤，任由肩头被剑气扫落大块血肉。

宁姚出剑求快，甚至有些时候会显得漫无目的，显然是故意为之，就为了让陈平安能够看到更多的细微处。

当宁姚从破阵最为迅猛、距离金色长河最接近的一拨剑修，不知不觉，竟然反过来变成了距离城头最近的一拨剑修。

陈三秋他们对此根本无所谓。

反正这条线上的妖族大军，没人会抢。

何况也没谁觉得自己会比其他战线上的剑修，更慢凿穿大阵。

因为有宁姚，如今再有了一个陈平安。

所有人便觉得这是最天经地义的事情。

暂时远离那个危机四伏的意外之后，范大澈欲言又止。

陈三秋轻声道：“没事，别觉得丢脸。”

叠嶂等人也同样觉得范大澈是打算率先返回城头。

范大澈却说道：“我境界最低，本事最稀烂，那就让我来当那个诱饵，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与其大家一直分心，还不如主动破局。”

陈平安有些意外。

范大澈望向陈平安，“护阵剑师，怎么说？”

陈平安想了想，笑着点头，“好的。”

陈平安看了眼战场前方，战场上出现了极为诡谲的一幕，妖族大军攒簇在一条线上，距离这拨剑气长城年轻剑修百丈之外，竟是一个个都死活不愿意前冲了。

陈平安说道：“我来殿后。你们只管放手出剑。”

然后陈平安望向宁姚，宁姚也点头道：“好的。”

宁姚手中长剑返回背后剑匣归鞘中，那把剑仙却出鞘被她握在手中，“我来开阵。”

叠嶂和董画符对视一眼，也笑道：“好的。”

陈三秋和晏琢更是充满了期待。

道理很简单，范大澈与他们并肩作战，是怎么个感受。

那么陈三秋他们这些年来，与宁姚并肩作战，就更是那么个感

受。

因为宁姚一直在迁就、照顾他们这些“天才”，她出剑一事，束手束脚已久。

最后宁姚补上一句，“开阵极快，别跟不上。”

()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六百四十七章 无剑可出

武夫曹慈之于拳。

剑修宁姚之于剑。

仿佛天生就拥有一种玄之又玄的天地大气象。

这与陈平安的第一把本命飞剑“笼中雀”，齐景龙的那把自称读书读出来的飞剑“规矩”，两人皆可以飞剑的本命神通，造就出一种小天地，与前两者，不是一回事。

所以当宁姚率先走出队伍，手持那把剑仙，即将破阵之时。

原本就已经阻滞不前的妖族大军，竟是开始不由自主地后退了，这导致大军第一线兵力，愈发密集簇拥，臃肿不堪。

这兴许就是天生万物，万物对待天地变化，皆有本能，如人之感应四季流转冷暖变化。

陈平安其实也很期待宁姚毫无顾忌的出剑，一直以来，他就没见过战场上的真正宁姚。

至于那把陈平安历经千辛万苦才稍稍驯服的剑仙，在自己手上，脾气差得跟个大爷似的，结果落在了宁姚手中，便乖巧得像个小丫头，陈平安是半点不介意的。

宁姚缓缓走向前，并不着急递出第一剑。

她手中那把剑仙，金光流转，加上那件战场上本就引人瞩目的金色法袍，衬托得宁姚此刻在战场上，恍如一尊行走人间的至高神灵。

借此机会，陈平安以心声言语，与陈三秋和晏琢询问了一些先前破阵的战场细节。比如一些境界够高、又未曾重伤的龙门境、金丹境妖族修士，大致数量、各自容貌和术法神通、本命物。先前撤退途

中，陈平安更多心思，还是在搜寻那些隐匿剑修死士一事上，难免会有大量遗漏。

若是问那叠嶂或是董画符，问了也是白问，一路砍杀，飞剑乱撞，这两位估计连个大致战功都记不住。

陈平安以极快的言语心声涟漪，提醒所有人："接下来破阵，你们不用太过考虑当场毙敌，我与范大澈，会补上几剑，除了宁姚开阵，什么都不用多想，三秋你们四人，出剑最重要的，还是凭借大范围的'误伤'，逼迫那拨死士露出马脚，我会一一点明身份、位置，若是时机适合，你们自行出剑解决，我与范大澈，还是会见机行事，后手跟上。真有那顾不过来，再听我提醒，因时、地制宜，争取合力击杀。"

范大澈其实有些紧张，终究是还是担心自己沦为这些朋友的累赘，这会儿，听过了陈平安详细的排兵布阵，略微心安几分。

"大澈啊。"

陈平安只与范大澈言语："脑子一热，假装出来的英雄气概，怎么就不是英雄气概了？"

范大澈深呼吸一口气，笑道："也对。"

如今董画符的模样，介于少年与年轻男子之间，只有爹娘取错的名字，没有江湖朋友给错的绰号，董黑炭，确实是有点黑。估计这辈子都甩不掉这个绰号了，一掷千金董黑炭，从不赊账董画符。

他偏拿了那把名字最脂粉气、样式也十分"婉约"的红妆，剑身纤细如柳条。

叠嶂手持镇嶽，独臂女子大掌柜，其实身姿婀娜，是个眉目清秀的女子，佩剑偏是一把剑身宽广的大剑。

杀心最重的董画符与叠嶂，会紧随宁姚身后，一左一右，尽可能帮助率先凿阵的宁姚，将妖族大军撕裂出一道更大的口子。

如果说为首宁姚的出剑，会决定他们这拨剑修的破阵速度，那么叠嶂和董画符却也职责不轻，若是七人剑阵的整体杀力不够巨大，即便成功凿阵，以最快速度，南下接近那条剑仙坐镇的金色长河，其实对于整个战场形势，意义不大。

大致位置，处于董画符和叠嶂身后的陈三秋和晏琢，就需要负责帮助前两人稳固战线，斩杀更多横向战场上的妖族。

即将开阵。

陈平安也敛了敛神色，心神沉浸，始终御剑贴地几尺高而已，自己的身份，兴许骗不过某些死士剑修，但是会有个隐蔽用处，一旦那些剑修为了求稳，巩固战场形势，以心声告知某些死士之外的重要妖族修士，那么只要有一两个眼神，不小心望向“少年剑修”，陈平安就可以借机多找出一两位关键敌人。

要做大买卖，就得锱铢必较。

随着六位剑修各自前行。

司职殿后的陈平安，不知不觉已经位于战场最后方，突然笑了起来。

果然宁姚穿那件法袍金醴，才是最好看的。

至于先前嫌弃那公子哥溥瑜身穿雪白法袍，那是半点没记忆了。

当然宁姚身在战场，任何障眼法，其实都没有半点用处，一来她身边剑修好友，皆是大年份里的同龄人年轻天才，更重要的还是宁姚本身出剑，太过明显。

毕竟像陈平安这种推崇技多不压身的人，能用四两气力杀敌绝不用半斤，一个心狠起来，还愿意覆盖女子面皮，甚至是假装妖族内应的，确实不多见。

宁姚一闪而逝，瞬间前掠数十丈，一剑横扫。

妖族大军第一线之上，宽达百余丈的战场上，悉数被那道金色剑光拦腰斩断。

一位负责督战的元婴妖族修士，在后方发号施令，以一道术法，砸死了前方战场上数十头临阵怯战的撤退妖族。

宁姚飘然前行，笔直一线，递出一剑后，根本不屑再次出剑，以那剑光斫杀妖族，只以一身磅礴剑气开道，隐约之间，竟是与那剑术最高的左右，十分相似，剑气太多，气势太盛，简直就是一座坚不可摧的小天地剑阵，想要她针对谁出剑，也得看有没有资格值得她出手。

妖族修士不愿也更不敢束手待毙，数十件灵器、数件本命法宝，疯狂砸向那团剑气，至于会不会殃及那条战线上的妖族大军，已经根本无法顾及。只求尽早消磨掉那座锋芒无匹的剑气天地，不然由着宁姚如此破阵，战损更大，而且兵力消耗，必然极快，一场裹挟大势、浩浩荡荡的战争，是可以拿命去堆出战果的，可是在某些具体战场上，则未必。

面对宁姚，更无可能。

反正只需将宁姚视为一位剑仙便是了，莫管她的境界。

她是金丹还是元婴，根本不重要。

这是蛮荒天下一个公认的事实。

刹那之间，宁姚就直接掠过了满地尸骸的战场上，一线之上，被剑气触及，妖族粉碎，连那魂魄一并搅烂，先前法宝、灵器或折损或崩碎，根本就无法阻拦她的推进速度，宁姚一人仗剑，转瞬间便已经独自来到妖族大军腹地，一手轻轻加重力道，握住金光缠绕的那把剑仙，一手双

指并拢，随意掐剑诀，剑仙剑上的那些金色光线，瞬间四散出去，方圆数里之地的战场上，除了逃遁及时的金丹修士，以及拼了一件护身本命物的修士，皆死。

陈平安远远看着那幅画卷，就像在心中，开出了一朵金色的莲花。

又一个瞬间，宁姚身形远去数百丈，却是对准远处一位金丹妖族，一剑劈下，同时抬头看了远处，轻声道：“过来。”

那位正在慌张指挥麾下兵马的妖族金丹修士，不曾想自己“运气如此之好”，能够单独承受一剑，立即祭出一件本命法宝，是一把类似枪戟的古朴兵器，篆刻有金光符箓，被金丹妖族双手握住兵器，旋转一圈，竟是变幻出一座类似护山大阵的淡金色符箓大圆盘，不但如此，枪戟之上的一大串淡金色云篆文字，如水倒流，布满全身，有那祭出兵家甲丸披挂在身的效果。

以符阵死死护在自己身前，再披挂一件仿佛兵家神人承露甲，妖族本身体魄又足够坚韧。

那件法宝，攻守兼备，绝对是一件品秩极其不俗的仙家重宝。

在浩然天下，估计便是元婴修士见着了，也会眼馋心热。

只可惜一条金色长线当头落下之后，符阵、金甲与金丹妖族修士，皆分为两半。

大地之上，更被那去势犹然惊人的金色长线，划出一道极长的沟壑。

破符阵、破金甲、破身躯，就只是宁姚的随手一剑。

在宁姚稍稍停步，现身那处战场之时，其实四周妖族大军就已经疯狂后撤，只是当她轻描淡写说出“过来”两字后，异象横生。

宁姚四周，四个方向，各有一条游荡在天地间的远古纯粹剑意，如被敕令，纷纷笔直落地，原本丝丝缕缕的剑意，如获性命通灵犀，不但首次被一位剑气长城后世剑修晚辈，敕令现身，更能够汲取天地间的充沛剑气，四条上达云海、下入大地极深处的精粹剑意，不断扩大，如同大屋廊柱。

最终在那天地四方，立起四大天地相通的剑意砥柱。

然后在瞬间，分化出无数条极其细微的剑意，纵横交错，涵盖整座天地。

这一次，宁姚四周，无一人存活在战场上，并且所有妖族大军，皆是身躯、魂魄与那修士本命物、兵器，一起稀烂。

宁姚再一次身形前掠，与身后剑修再次拉开一大段距离。

那四缕剑意再次各自收敛为一线，如影随形，萦绕在宁姚身边。

故而宁姚在剑气大阵之外，又有剑意。

手中那把金色长剑，用武之地，确实不多。

范大澈哪怕是自己人，远远瞧见了这一幕后，也觉得头皮发麻。

若是林君璧有机会能够看到这一幕，大概就会告诉自己虽败犹荣了，绝对不会有半点的伤感失落，反而只会挺开心。

剑道一途，输给宁姚，有什么丢人的？

不信去问问庞元济，齐狩和高野侯，有那本事请宁姚亲自出手吗？

回头再看。

宁姚成为金丹剑修之前，兴许置身战场，主要还是为了自己的练

剑且杀敌，同时尽可能兼顾朋友们的安危。

但是当宁姚走过一趟浩然天下，再返回剑气长城，先后三场战事，好像就只是帮着叠嶂、陈三秋他们练剑了。

她好像就已无剑可练。

宁姚身后很远处。

战场上，空荡荡的，一些个离着远些的小鱼小虾妖族修士，还有那些灵智未开的妖族兵马，也被拼了命去跟随宁姚的叠嶂和董画符轻松斩杀。

董画符都有那闲工夫挠挠头了，小声嘀咕道：“宁姐姐，好歹多留些给咱们啊。”

叠嶂一个身姿拧转，迅猛丢出手中那把镇嶽，直接将一位妖族观海境修士剁死，再一招手，没有收剑在手，脚尖一点，御剑去往宁姚那边，离着南边最近的那缕剑意，她与董画符，其实还有百余丈距离，

转头埋怨道：“念叨个什么，跟上啊。等下咱俩连宁姚的背影都瞧不见了。”

叠嶂当然不会埋怨宁姚，只是埋怨几句董黑炭，没问题。

陈三秋和晏琢自然比前边一些的叠嶂和董黑炭，更加无事可做。

陈三秋天生性子懒散，不介意当下这种无敌可杀的尴尬处境，晏琢倒是有些介意，可也没辙。

范大澈只管御剑前冲。

最后边掉尾巴上的陈平安，至多就是稍稍御剑绕路，四处逛荡，捡捡拣拣，收获不大。

其实就数陈平安最无奈，好像战场盯着也是盯着，不看也是没差别的，一些个好不容易给他看破的蛛丝马迹，不等开口提醒，不是跑得屁滚尿流，就是跑慢些，便死绝了。只不过也不算全然无意义，与宁姚实在距离太远，陈平安只好打算以心声与陈三秋言语，希望能够再传给董黑炭，最后再通知宁姚，小心地底下，刚刚有一头至少金丹瓶颈、甚至是元婴境界的妖族修士，终于按耐不住，要出手了。

只是陈平安刚要开口。

不断独自开阵的宁姚，在极远处的那座战场上。

宁姚总算又一次停步，以手中剑仙拄地，轻轻一按剑柄，金色长剑，瞬间没入大地，不见踪迹。

显然是已经察觉到了那位元婴妖族的鬼祟迹象。

宁姚脚下大地翻裂，金色长剑率先迎敌，附近剑气如滂沱雨水落地，急促渗入地下，她都懒得去花心思，如何精准找到隐匿妖族修士的藏身之所。

她瞥了眼“剑阵”边缘地带的几位境界还算可以的妖族修士，淡然道：“再来。”

又有四缕万年以来无数剑修擦肩而过、苦求不得的远古剑意，只因为这位年轻女子的开口两个字，在天地间现身。

加上先前四缕剑意，总计八道远古剑气，在宁姚的四面八方，打造出一座更大的剑阵牢笼。

大阵之内，死伤无数。

即便如此，宁姚仍是觉得不够。

双指掐一古老剑诀，心念微动，八条剑意，竟是仿佛以剑气凝聚作为血肉、以剑意作为骨架，凭空幻化出了八位白衣缥缈的剑仙，八

位神色冷漠的剑仙，白衣飘摇，身高数丈，人人伸手一握，皆以附近剑气凝为手中长剑，齐齐转身，背朝那位将它们敕令现身的宁姚，往四面八方纷纷散去，几乎同时出剑杀敌。

这些并无灵智的上古“剑仙”，自然无法恢复到巅峰状态，只说战力，如今不过是相当于金丹剑修，当然也无那本命飞剑

和神通。

但是八位金丹剑修的战力，并且即便被蛮荒天下的妖族大军打碎“身躯”，无非是再次凝聚战场剑气而已，生生不息，不知疲倦，不知生死，根本无需顾虑灵气积蓄，以此绞杀战场，还不容易？只要宁姚心神消耗不过于巨大，再加上某种以上作为“大道根本”的八份纯粹剑意，不被敌方元婴剑修、或是上五境剑仙，强行打断与宁姚的心神牵连，八位上古剑仙，就可以一直存在战场上。

“宁丫头的剑术，剑意，剑道，只要给她时间，而且不用太久，三者都是可以很高的。”

这是老大剑仙陈清都亲口所说。

为何宁姚在剑修天才辈出的剑气长城，好像没有任何人称呼她为天才？因为她如果才算天才，那么齐狩、庞元济他们这拨年轻剑修，就要齐齐整整全部降一等，连天才都算不上了。

宁姚。

从来独一档。

从宁姚年幼时练剑的第一天起，就没有同龄人、甚至是高出一个辈分的所谓天才，愿意与她问剑、切磋。

没必要。

宁姚先前站立的脚下大地，已经支离破碎，崩碎塌陷。

宁姚便成了悬停在空中，宁姚还转头看了眼身后，大概是看看叠嶂和董画符有没有跟上。

不过几个眨眼功夫，当那位元婴修士被金色长剑找到，宁姚便身形急坠，不见了踪迹。

等到叠嶂和董画符赶到那个大坑边缘，宁姚又已经提剑现身于大坑最南端，然后继续往南开阵而去。

因为已经被她找到了一位玉璞境剑修死士。

只是对方竟然选择不战而退。

面朝南方的宁姚抬起手，抹了抹脸上一道被法刀割出的伤痕，只是些许擦伤。

叠嶂瞥了眼大坑底部，大坑之中，是一头现出真身的元婴妖族，庞然大物的猿猴，好像是远古搬山之属，下场大概能算是被大卸八块，尸体缝隙之间，犹有金色剑气存留在原地。

显然是被宁姚手中那把仙兵品秩的剑仙所杀，甚至连那金丹和元婴都来不及自毁炸开。

大坑底部，尸体旁边，安安静静悬停着一把相对于巨大身躯好似绣花针的莹白狭刀，刀光流转不定，颇为显眼。

董画符就要下去捞取宝物。

结果被叠嶂一瞪眼，“傻啊？”

董画符哦了一声，与叠嶂一起快速御剑南下。

陈三秋和晏琢沿着大坑边缘，跟着南下，两人的本命飞剑，与当飞剑使唤的佩剑，唯一的用处，不过就是往左右两侧战场，尽量收取一些战功，聊胜于无，免得太没有事情可做，不像话。两人就像从地

上捡麦穗到碗里，一粒一颗的，直到现在，都还没填平碗底。

范大澈有些茫然啊。

说好的让我来当诱饵呢？

范大澈到了大坑南端后，回头看了眼，二掌柜蹲那儿捡破烂呢，动作麻利，竟然都有了几分赏心悦目的风采。

范大澈离着陈平安最近，何况既然当了诱饵，稍稍分心也无碍，所以范大澈很清楚二掌柜这一路南下，积少成多，破铜烂铁也收，没有化作齑粉却已碎裂散落满地的灵器、法宝碎片，更不错过，所以数量上还是比较可观的，估计加上走完这趟大坑，便连法宝质量也有了。

陈平安御剑离开大坑，心情复杂，总这么捡漏似乎也不太像话啊。

看样子，那些妖族剑修死士，已经连出手袭杀的胆子都没了。

陈平安只好以言语心声提醒陈三秋和晏琢，“估计我们是跟不上了，找机会斩杀已经身份明显的金丹妖族吧。若是有元婴，合力拦截，别让它们流窜到别处战场。”

不曾想南方最远处的宁姚更早一步，便让那位上古剑仙，不再绞杀南北一线战场上的妖族大军，开始去寻觅那些试图向两侧逃逸的金丹、元婴妖族，一旦发现，她便稍稍放缓脚步南下破阵，手持剑仙，绕路追杀。

那位玉璞境剑修似乎极其擅长隐匿，与纳兰爷爷是差不多的路数，宁姚也不多想，躲着便是。

如此一来，叠嶂和董画符总算是跟上了宁姚。

陈平安挠挠头。

随后这拨剑修，就这样一路南下。

估计那拨妖族死士，原本想着宁姚总会有心神耗竭那一刻，但是如何都想不到宁姚一路南下，始终开阵在前，都没有任何心神萎靡、灵气枯竭的迹象。

再者好两位金丹剑修死士，和一位元婴剑修妖族，也陆续被斩杀，宁姚亲手斩杀元婴，其余两位受伤金丹，交予身后叠嶂他们去处置。

宁姚甚至都懒得假装，不屑去诱使对手出手。

我找得到你们，你们就可以死了。

这就是宁姚的出剑。

与那个声名狼藉的二掌柜，双方置身战场，完全是两种截然不同的风格。

就这样一路南下。

临近那条金色长河，一位剑仙笑着与宁姚打了声招呼。

宁姚嗯了一声，与那位剑仙前辈点头致礼。

然后宁姚终于停下脚步，七位剑修好不容易头一次聚拢起来。

宁姚望向陈平安，问道：“杀回去？叠嶂四人一起，换一处战场北归，我，你，加上范大澈，三人换一路。可以吗？”

陈平安笑道：“这有什么不可以的。”

叠嶂、陈三秋四人去往别处战场，从南往北，掉头返回剑气长城。

这一路跟随，人人不用出剑，无剑可出，也是尴尬。

宁姚陪着陈平安和范大澈，三人一起北归剑气长城。

范大澈觉得自己愈发多余了。

陈平安不再御剑，收了剑坊长剑在背后，抖了抖袖子。

范大澈率先御剑北去，只是不敢与身后两人，拉开太大距离。

在范大澈识趣离开后。

宁姚突然问道：“当那隐官，累不累？”

陈平安笑道：“这会儿累也不累了。”

宁姚犹豫了一下，有些别扭，还是轻声出了心里话：“反正在我身边，你可以少想些。”

然后宁姚一挑眉头。

这就是事实啊。

她有什么好难为情的。

陈平安转过身，抬起手，用拇指轻轻擦拭她脸上的那条伤口，然后拧了拧她的脸颊，柔声笑道：“谁说不是呢？”

第六百四十八章 随便破境

先前宁姚一人出阵，打算率先破阵之时，前线妖族阻滞不前，等到宁姚杀穿阵型，带领六位剑修，来到金色长河附近，两边战场的妖族大军又纷纷加快冲阵，尽量远离这位出剑太过凌厉的女子“剑仙”。

这一刻的宁姚好像是“帮忙压阵”的督战官，妖族大军拼了命前冲。

所以范大澈率先御剑离开两人之后，莫名其妙就变成了一位金丹剑修，独自一人，追杀茫茫妖族大军的奇怪形势。

范大澈觉得只凭此事，回头就该喝上一壶最贵的青神山酒水，战功足够，终于可以不用与陈三秋借钱买酒了。

陈平安看了眼战场前方，妖族大军后方阵型愈发厚重紧密，以极快速度簇拥向前，而且越是境界高的妖族修士，越是远离后方他们三人，当然事实上，只是为了远离宁姚一人，他和范大澈。

说道：“两边剑修，因为我们的关系，压力会大上不少。”

宁姚说道：“那就争取早点与最前边的剑修碰头。具体的，怎么讲？”

陈平安踩在那把剑坊长剑之上，越来越习惯御剑贴地，迅速卷起双手袖管，“这次换我开阵，你殿后。一旦有那金丹、元婴妖族现身，就交给你处置。”

宁姚问道：“不打算祭出飞剑？”

“只出拳。刚好能够打磨一下武道瓶颈。”

陈平安说道：“放心，开阵速度，跟你肯定不好比，但是相较于别处战场，不会慢。”

宁姚点头道：“那就只管出拳。”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御剑如虹，跟上范大澈后，以心声与之言语：“大澈，你居中出剑，我在前方开阵，期间不管出现任何情况，你都不用计较，只管御剑向前。我兴许无法太分心照顾你，不过有宁姚殿后，问题应该不大。”

范大澈沉声道：“好的！”

其实当二掌柜没来那句“大澈啊”的时候，范大澈就知道需要自己多加小心了。

一瞬间，身穿两件衣坊法袍的陈平安御剑骤然加快，笔直一线，呼啸而去。

御剑途中，距离前方妖族大军犹有百余丈距离，陈平安便已经拉开拳架，一脚踩踏，脚下长剑一个倾斜下坠，竟是不堪重负，成了名副其实的贴地飞掠，在身后范大澈眼中，陈平安身形在原地瞬间消失，明明没有用上那缩地成寸的方寸符，就已经有了方寸符的效果，莫不是跻身了武夫金身境才一年多，便又破瓶颈，成为一位远游境宗师了？

宁姚这一次选择御剑，与范大澈解释道：“他目前还只是金身境，并未远游境。穿了三件法袍，如今已经不是保命了，就只是为了压制拳意，再加上某种程度上的剑气压胜，三者相互砥砺，也算是一种历练。跟那江湖武把式一天到晚脚上绑沙袋差不多。”

宁姚之所以愿意说这么多。

当然因为是跟陈平安有关。

以及范大澈是她和陈平安的共同朋友，并且陈平安对范大澈照顾最多，不单单因为范大澈境界不够而已，好像在范大澈身上，陈平安可以看到很多自己往昔岁月的影子，细细碎碎，拼凑起来，便会自然而然，格外亲近。

只是这里边的具体缘由，宁姚想不明白，相信以后陈平安得空了，或是隐官大人好不容易忙里偷闲。

他自然会说给她听的。

宁姚又说道：“他早年在家乡刚开始学拳的时候，腿上就绑了装满碎石子的袋子，第一次出门游历，就用上了半斤符、八两符，他早就习惯了如此，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全力出拳，到底会如何，既然他都不知道出拳有多重，有多快，那么对手就更不清楚了。”

言语之间，宁姚一剑劈出，是别处战场上一头金丹妖族修士，远远瞥了她一眼，宁姚心生感应，手中剑仙，一剑过后，一线之上，如同刀切豆腐，尤其是那头被针对的妖族修士，身躯对半开，向两侧砰然分尸，一颗金丹被炸开，殃及池鱼无数。

宁姚没来由想起一件小事。

记得当年还是少年的陈平安，背着槐木剑匣，装着两把剑，第一次来剑气长城找她的时候，两人独处时分，他喜欢没话找话说，说了许多乡野市井的事情，比如那木匠弹墨线，手艺精湛的木匠老师傅，弹线很准。

宁姚难得多看了眼一剑过后的战场，挺像那么回事。

范大澈根本不知道如何搭话。

其实站在宁姚身边，压力之大，大到无法想象。

好朋友陈三秋，私底下就曾与范大澈说过，当他和叠嶂这些朋友，如果境界比宁姚低一层的时候，其实还好，可一旦双方是相同境界，那就真会怀疑人生的。我真的也是剑修吗？我这个境界不是假的吧？

只不过范大澈当时看着陈三秋悠悠然喝着酒，说着牢骚话，陈三秋却满脸笑意。

二掌柜曾经说过，酒水就是天底下最好的一杆鱼竿，能把酒鬼的心底话钩到嘴边，尤其是我家的竹海洞天酒，更了不得。

大概能够与宁姚成为朋友，便是陈三秋这样的天之骄子，也会觉得既有压力，却又值得快意饮酒。

范大澈一边小心翼翼注意着战场四周，其实空荡荡，看似毫无危机，只是范大澈依旧担心大地之下，藏着些鬼祟妖族修士，会戳他一剑，或是砸来一件法宝。

战场上，这样的事情很多。

范大澈曾经亲眼见过一位资质极好的同龄人剑修，一着不慎，被一位藏身于地底的搬山妖族修士，早早算准了御剑轨迹，破土而出，扯住剑修两只脚踝，将后者直接撕成了两半。战场上，真正最可怕的敌人，往往不是那种瓶颈境界、杀力碾压某处战场的强悍妖族，与之对峙，除非必死之地，大可以避其锋芒，更加让人忌惮的，是妖族修士当中那些初衷不为战功、只求砥砺道行的，出手阴险，擅长伪装，永远追求一击毙命，杀人于无形，一击不中便果断远遁，这类妖族修士，在战场上更加如鱼得水，活得长久，偷偷摸摸游曳于各处战场，一桩桩战功累加，其实十分可观。

据说蛮荒天下年龄最小的上五境剑仙，那个叫绶臣的大妖，当年就是凭借这个阴险路数，一步步崛起。

更可怕的地方，在于绶臣哪怕成为了上五境剑仙，依旧喜欢如此鬼祟行事，隐匿大妖气息，刻意压制剑仙气象，一直以金丹妖族修士，投身战场，伺机而动。

就因为这个，以至于阿良当年在一场战事中，亲自寻觅绶臣的动向，最终被阿良找出，遥遥递出一剑，只是绶臣本身就是剑仙，当时又用上了传道恩师的一道护身符箓，最终得以逃离战场。

范大澈突然愣了一下。

自家那位二掌柜，不正是如此吗？并且可以算是这一行当的祖师爷水准？

只是可惜成了剑气长城的隐官大人。

不然二掌柜哪怕不担任他范大澈的护阵剑师，由着陈平安一个人，肆意出没各处战场，加上成了剑修，本身又是纯粹武夫，再有陈平安那种对于战场细微的把控能力，以及对某处战场敌我战力的精准计算，相信无论是战功积攒，还是成长速度，都不会比那绶臣大妖逊色半点。

宁姚的那种剑仙风采，当然惊心动魄，让人心神往之。

但是无论如何敬畏、仰慕，宁姚就只是宁姚，整个剑气长城的同龄人，谁都学不来宁姚。

可是二掌柜的对敌风格，其实就连范大澈都可以学，只要有心，亲眼目睹，多听多看多记，就能够化为己用，精进修为，在战场上只要多出一丝的胜算，往往就能够帮助剑修打杀某个意外。

前方战场上，陈平安不再御剑后，主动身陷重围，落在了一处妖族结阵厚重的包围圈

当中。

拳架大开，一身磅礴拳意如江河流泻，与那宁姚先前以剑气结阵小天地，有异曲同工之妙。

不小心、或是胆敢近身者，先与我拳意为敌。

一头身躯天生大如凉亭的妖族，既是开窍成了修士，两件本命物又是专门用来叠加护身神通，凭借天生强横体魄，横行战场。

结果直接被陈平安以拳开路，整个人如一把长剑，当场将其切割为两半，汹涌鲜血又被拳意震散打退。

打人千下，不如一扎。

陈平安对敌，就只一拳。

一人陷阵，四面八方皆是敌寇环绕。

依旧力争一拳毙敌，伤其根本，碎其魂魄。

每一拳看似都是在节省气力，但是每一拳事实上又都极其势大力沉，一往无前，拳意之纯粹，隐隐约约，竟是可以让四周剑气主动避让开来。

一位躲之不及的妖族修士，身材魁梧，身高两丈，抡起大锤朝那砸下。

面对那个传说中的宁姚，兴许不过是等死而已，但是与眼前这个没有飞剑、唯有拳法极高的“少年郎”，好歹不缺那一战之心。

陈平安伸出一手，抵住那当头劈下的大锤，整个人都被阴影笼罩其中，陈平安脚腕稍挪寸余，将那股巨大劲道卸至地面，即便如此，依旧被砸得双膝没入大地。

能躲开却没躲开，硬扛一记重锤，并且故意身形凝滞些许，为的就是让四周隐匿妖族修士，觉得有机可乘。

一位披挂精铁符甲的妖族兵家修士，双手持刀近身陈平安，气势如虹，劈砍而至。

还有一位金丹修士一手出袖，丢出两张分别绘有五岳真形图、江河蜿蜒的金色符箓，再伸出一掌，重重一抬起。

陈平安脚下四周大地，先是被那金丹修士以术法结冰，封禁了方圆数十丈之地。

金色材质的山岳符箓，显化出五座色彩各异、只有拳头大小的山

岳，其中四座，悬在那少年武夫身边，唯有符箓中岳砸向对方头颅。

一手撑住那大锤的陈平安，抬起左手，直接攥住那把秽气浓稠如墨汁的漆黑法刀，手掌心的纯澈拳意，与黑色刀光摩擦，火光四溅。

手腕一拧，将那死活不愿脱手丢刀的兵家修士拽到身前，去撞击金符造就而成的那座袖珍山头。

已经完成诱敌职责的砸锤妖族，手中大锤再无法砸下丝毫，便暂时收回兵器，高高抡起手臂，想要再来一次。

兵家妖族修士一个见机不妙，既不想要挨上那中岳撞击，也不愿意被随后大锤误伤砸中，果断弃刀而退，一脚踹在那少年胸口，借势后撤。

下一刻，原本一直以朱敛所传猿猴拳架的陈平安，蓦然变作种秋的顶峰拳架，稍显肩头松垮、腰背佝偻的修长“少年”，立即恢复正常身架，拳意一变，愈发浑厚，直接碎开四周术法封禁，一拳砸在那座袖珍中岳之上，拳与小山头触及之时，激荡起一阵疯狂四散的拳意涟漪，将那山岳碎成一团溅射开来的金色光亮。

左手还握住那把法刀邻近刀尖处的陈平安，整个人倒滑出去，躲过了魁梧妖族的第二记重锤砸落。

左手持刀收回些许，右拳松开作掌刀状，一刀砍下，将那把法刀硬生生剁成两截，使得原本想要主动炸毁这件攻伐本命物的兵家妖族，偷鸡不成蚀把米，反而一口心头精血鲜血喷出，瞥了眼那个依旧被四岳围困阵法中的少年，这位兵家修士竟是直接御风远离这处战场。

金色材质符箓显化凝聚而成的四座山岳，虽小，此刻悬停空中，依旧有那山岳矗立大地之上的不俗气象。

将那黑衣少年和持锤一并围在阵法当中，只是缺了那座中枢山岳，稍有不足。

好在另外一张金色符箓，已经化作一条长达数丈的水蛟，终究还是形成了山定水流转的格局。

那个被连累得只能与那少年搏命的魁梧妖族，也不再惜命，战场之上，浑然不怕死必死，只是也有那怕死更死。

魁梧妖族手持大锤，凶性大发，在有一条水蛟扑杀的四岳阵法牢笼当中，直奔那拳头重得不讲道理的少年，能与之换命便换命！

最后便是被那少年一拳打烂胸膛，在这之前，那条符箓水蛟次次冲撞，便已经将这位魁梧妖族消磨得骨肉模糊，估计这个结果，连那金丹妖族事先都没有预料到，竟然成了一场道友先死贫道也不活了的相互坑害，因为那少年在拳杀魁梧妖族之后，脚尖一点，高高跃起，按住后者头颅，撞向那头水蛟，选择自行炸碎金丹的魁梧妖族，身躯魂魄与那水蛟一同灰飞烟灭。

金丹修士定睛一看，那少年扯去身上破碎法袍，然后里边还穿着一件衣坊法袍。

脸上那张面皮也破碎不堪，便被少年随手撤掉，收入袖中，连地上那大锤也消逝不见，给收入了咫尺物当中。

金丹修士毫不犹豫，再不管那四岳符箓，施展了一门独门术法，化作数股青烟，分头遁地而走。

陈平安没有刻意追杀这位金丹修士，少去一件法袍对自身拳意的掣肘，愈发充沛几分的拳罡，将那摇摇欲坠的四座袖珍山岳推远，向前狂奔途中，遥遥递出四拳，四道金光崩裂开来，转瞬之间战场上便死伤近百头妖族。没了面皮遮掩，妖族大军不知是谁率先喊出“隐官”二字，原本还在督战之下试图结阵迎敌的大军，轰然逃散。

陈平安随后开阵的路线，不再是笔直前冲，而是选择在战场上画出一个大圆，再稍作偏移向前，越是逃窜更快，越是出拳先杀。

一口武夫纯粹真气，出拳不停，打到即将耗竭之时，便找机会喘

口气，若是形势险峻，那就强撑一口气。

战场之上，再四面树敌，能比得上十境武夫的喂拳？应付后者，那才是真正的命悬一线，所谓的体魄坚韧，在十境武夫动辄九境巅峰的一拳之下，不也是纸糊一般？只能靠猜，靠赌，靠本能，更靠近乎通神、心有灵犀的人随拳走。

对于陈平安而言，只要没有那元婴剑修死士在旁隐匿，

所谓的一人陷阵，战场根本就不是战场，一直就是在捉对厮杀。

李二曾言，当年差点一个不小心打死宋长镜的那场单挑，那位大骊藩王资质，当然是好，但是当时拳头还是太轻了，只不过宋长镜当时之所以能够支持那么久，就在于宋长镜不单单是习武之人，更是沙场搏杀出来的武人，在沙场上磨砺拳法久了，自然而然就有了一种“沙场万人敌”的气象，再将其打熬透彻，返璞归真，对手与之厮杀，如敌千军，就会束手束脚。

如今陈平安身在战场，就是在求这种气象的第一层境界，山水千万重，真正近身者，又能有多少高山大水？

只要出拳够重，身形够快，眼睛看得够准，无非是蹚水过山，一处一地“慢慢”过。

在那之后，打得兴起的陈平安，愈发纯粹，行走也好，飞掠也罢，时时刻刻皆是六步走桩，出拳唯有铁骑凿阵、神人擂鼓和云蒸大泽三式。

李二虽然是十境武夫，可是对于拳理，当年在狮子峰仙府遗址当中喂拳，却所说不多，偶尔说出口几句，也直言不讳，说都是听那郑大风时常念叨的，李二与陈平安说这些话，可能你听了有用，反正几句拳理言语，也没个分量，压不到人。

其中就有那句，目中有敌始出拳，意中无敌即通神，拳法至大，处处在法中，时时法无碍。

此次开阵，陈平安既不会对那些咆哮不已的凶悍妖族，以拳虐杀，也不会对那些满怀恐惧、眼神祈求的年轻妖族修士，拳下留情。

纯粹武夫，只是出拳。

术高者活，拳轻者死。

战场上的武夫陈平安，神色沉寂

，眼神冷漠。

宁姚只提醒了范大澈一句话，“别靠近他。”

陈平安的念头越来越少，以往所思所虑皆放下，无限趋近于李二所谓的那种“忘我记拳”之境。

没有使用缩地符，更没有使用初一、十五，甚至连可以牵引身形的松针、咳雷都没有祭出。

至于两把本命飞剑笼中雀和井底月，更是有大用处，绝对不会早早现身。

到了这一刻，陈平安甚至已经全然忘记了自己是剑修，有四把飞剑，更有了两把本命飞剑。

妖族大军结阵最厚重处，人未到拳意已先至。

宁姚依旧在找那些境界高的金丹、元婴妖族。

范大澈依旧无大事可做，好在比起先前宁姚开阵，一行人都只是跟着御剑，此次陈平安以拳开阵，范大澈出剑的机会多了些。

先前宁姚一人仗剑，开阵太快。

左右两翼的南北向战线，两拨下城厮杀的剑修，离着这条金色长

河还很远，都没走到一半路程，并且越往后，破阵杀敌的速度会越慢，甚至极有可能未到一半，就需要撤回剑气长城，与城头上养精蓄锐的第二拨剑修，轮番上阵，应对这场遍地尸骸的拉锯战。

金色长河与城墙之间的广袤战场别处，当下凿阵南下最快的一拨剑修，也堪堪将推进到了半路而已，那还是因为有元婴剑修齐狩帮忙带头开路的缘故。

叠嶂四人北归，与旁边那条战线上的十数位南下剑修，一头一尾，绞杀妖族大军。

四位年纪轻轻的天才剑修，站在一排，相互间拉开七八十丈距离，不再追求凿阵的速度和深度，开始尽可能多杀伤妖族大军，故而四位剑修都开始脚踩长剑，镇嶽，红妆，经书，紫电，以御剑之姿，祭出各自本命飞剑，一路杀回剑气长城。

陈三秋本命飞剑名为“白鹿”，飞剑的本命神通之一，是那白鹿衔芝的景象，战场之上，会出现一头大如屋舍的白鹿，所衔灵芝即是陈三秋的那把本命飞剑，白鹿天然浑身剑光，四周如雪纷飞，并且能够自主聚拢灵气，大为神异。

战场上，那头通体剑光如雪的白鹿肆意乱撞，杀力极大。

相传陈三秋孕育出本命飞剑之前，年幼时一场午后梦寐，麋鹿游前，四足跪地，主动认主。

所以说陈三秋在剑气长城年轻一辈当中，以风流著称，绝对是大有本钱的。

家世好，脾气好，皮囊好，人缘好，资质根骨好，除了陈家少爷的酒品稍微差了点，几乎挑不出任何毛病。

而白鹿此等神物，往往与虚无缥缈的文运有些牵连，所以陈三秋得了那把大骊仿白玉京的压胜古剑之一“经书”，相得益彰。因为陈三秋的本命飞剑，是极少数拥有两种本命神通的珍稀存在，除了祭出飞

剑，白鹿现身之外，还能够无形中增长陈三秋的文运，所以陈三秋其实既是先天剑胚，也是天生的读书种子。

要知道在浩然天下，拥有剑仙境界的儒家圣人，三大学宫、七十二书院，如今就只有两位。

可惜陈三秋生在了读书人寥寥的剑气长城，最关键是陈三秋还姓陈，去不了那座处处学塾、书声琅琅的异乡。

能够在剑气长城摘得天才头衔的剑修，其实人人皆有故事。

只要是喜欢喝酒的剑修，谁都可以大醉酩酊，哪怕醉死都有理由。

宁姚始终不远不近跟着那个只管出拳的陈平安。

宁姚依稀感觉到了一个陈平安的想法，可能当下陈平安自己都浑然不觉的一个念头。

我若拳高天外，剑气长城以南战场，与我陈平安为敌者，不用出剑，皆要死绝。

宁姚没有觉得这样不好，但是又觉得这样可能不是最好的，道理只有一个，他是陈平安。

所以宁姚喊了一声，“陈平安。”

战场之上，陈平安立即收拳停步，转过头，有些疑惑。

范大澈一瞬间有些剑心不稳，只是奇怪感觉，一闪而逝。

宁姚说道：“继续出拳，我在身后。”

陈平安愣了一下，不知道为何宁姚要说这句话，不过还是笑着点头。

先前与庞元济借来的那件衣坊法袍已经破碎收起，身上这件更是破碎得收都不用收了，便以拳意轻轻震散，如蒲公英飞走四方。

不但如此，连那件宁府青衫法袍也一并收起，于是当下陈平安只穿着一件最寻常材质的长袍。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吐出一大口淤血，不知不觉，以他为圆心的方圆数十丈之内，战场上已经没有活着的妖族。

陈平安一手抖了抖手腕，一手轻轻攥拳又松开，双手白骨裸露，再正常不过了，疼是当然，只不过这种久违的熟悉感觉，反而让他安心。

不吃点疼，练什么拳，修什么行。

陈平安目视远方，最后抬高视线，才发现墙头上刻的那个大字，再熟悉不过了。

猛。

字写得是真不好看。

陈平安下意识抬头望向天幕。

可以晚来，别不来啊。

哪怕只是回到半个家乡的剑气长城，看一眼也好，至于出不出剑，可以来了再说。

陈平安伸手一抓，结果记起那把剑坊长剑早已崩毁。

便从咫尺物当中取出那把搬山之属元婴妖族的法刀，狭长锋锐，宝光莹澈。

陈平安握住这把已经无主的法刀，品秩极高，一等一的法宝，轻

轻掂量一番，重量足够，那就继续开阵。

片刻之后。

范大澈忍不住转头看了眼身后。

宁姚在揉眉头。

而在两人的前方，陈平安在持刀乱砍。

范大澈觉得这大概就是斫贼了。

一瞬间。

宁姚递出一剑。

不是去救陈平安，哪怕偷袭之人，是一位深藏不露的元婴剑修死士。

而与之配合，选择刺杀宁姚的，正是先前那位精通隐匿之道的玉璞境剑仙。

一般的山上神仙道侣，若是境界高者，此时选择，哪怕不会去救境界低者，也难免会有一丝犹豫。

宁姚却毫无杂念，剑心反而愈发澄澈光明。

她能杀敌，他能活。

宁姚相信自己，更相信陈平安。

一直故意压境在金丹瓶颈多年的宁姚，刹那之间，随随便便就跻身了元婴境瓶颈。

宁姚出剑之后，犹能分心，瞥了一眼城头。

陈清都双手负后站在城头上，面带笑意。

一旁魏晋苦笑道：“老大剑仙，为何故意要压制宁姚的破境？”

陈清都笑道：“不着急，不用刻意去争那些虚头巴脑的头衔，成为什么历史上第一位三十岁以下的剑仙，需要吗？”

四十岁成为剑仙的魏晋还是不理解，“宁姚又并非拔苗助长，属于顺势而成，老大剑仙你动用整个剑气长城的剑道，将宁姚压胜在元婴瓶颈，是何故？”

陈清都笑呵呵道：“我是魏晋？”

魏晋无言以对。

有些怀念左右前辈在城头的时光了。

老大剑仙的言下之意，你才是陈清都？

陈清都继续说道：“剑道压胜？那你也太小看宁丫头了。”

蛮荒天下那位灰衣老者，不管大战如何惨烈，始终不闻不问，只是在甲子帐闭目养神。

这会儿老人睁开眼睛，直接与那陈清都笑着言语道：“这就坏规矩了啊。”

陈清都答道：“不服？来城头上干一架？”

第六百四十九章 同道中人

甲子帐那边没有回应，陈清都有些遗憾神色，几乎整座蛮荒天下都是这老家伙的，自己不过是占据一座剑气长城而已，这都不敢登城一战？

果然男人不是剑修，就都不行嘛。

陈清都沉默片刻，突然问道：“玉璞境瓶颈就这么难以破开吗？”

魏晋实话实说道：“对我来说，很难。当年偶遇阿良前辈，破开元婴瓶颈，已是侥幸，贪天之功为己有，晚辈一直心有愧疚。”

本以为老大剑仙又该挖苦自己几句，不曾想陈清都点了点头，“跻身仙人境，是不简单。其实剑修破境，境境都难。”

魏晋问道：“老大剑仙，能否指点晚辈几句？”

陈清都转头这位宝瓶洲剑道第一人，一个大大方方承认自己为情所困的年轻人。

至于魏晋在剑道气运相对稀薄的浩然天下，能够在四十岁就跻身上五境剑仙，搁在剑气长城，都算一件很了不起的大成就。

魏晋如何做到的？除了自身资质足够好，还要归功于阿良那个王八蛋传授了锦囊妙计，剑气长城的那本老黄历，随便翻翻，对于浩然天下的剑修，都是金科玉律，当然前提是翻得动这本老黄历，阿良当然没问题，几乎翻完了的那种，美其名曰读书人偷书，那也是雅贼。

阿良帮着魏晋以寅吃卯粮和强取横夺两种路数叠加，涉险提前破境，抢先成为宝瓶洲剑道的执牛耳者，严格意义上来说，手段并不光彩，也不算太过高明，陈清都活了万年之久，自然一眼看穿魏晋的修行根脚，强者强运这种说法，还是有些道理的，魏晋只要跻身了上五境，然后留在宝瓶洲，大可以盘踞一洲，位居山巅，八面风雨自来，可以肆意攫取宝瓶洲的剑运底蕴，魏晋只需要按部就班，反正本身资

质就足够好，此后百年缓缓精进，不出意外，一个仙人境是跑不掉的。

魏晋此人，妙就妙在一个见好就收，不过是与北俱芦洲天君谢实问剑一场，稍稍巩固了玉璞境修为，就立即舍弃了这份唾手可得大道台阶不走，反而跑来了剑气长城，如果不是新任隐官的横空出世，魏晋极有可能就会战死在这异乡，到最后，至多就是留给宝瓶洲一桩遥远、模糊的剑仙事迹。

陈清都一直很欣赏这样的年轻人。

敢争大势，也舍得死！

反观某个小王八蛋，就很舍不得死。不过宁愿生不如死，也不死，在陈清都看来，是可以接受的，像自己嘛。

陈清都听到了魏晋的恳请后，并不着急给出答案，笑道："为何直到今天才有此问？你魏晋聪明得很，让你住在后边那座小茅屋，你应该很清楚，这就是我的一种默认。先是曹慈，后有陈平安，加上你，不是每个人都能与陈清都当邻居的。"

魏晋眺望南方战场，轻声道："作为唯一一位宝瓶洲剑仙，我希望心无私欲来到剑气长城，最后也能堂堂正正离开剑气长城。这是其一，再就是我希望靠出剑，来换取老大剑仙的指点。当年阿良前辈指点迷津，我不希望下一次重逢，让阿良前辈觉得当年帮了个废物，那个废物不成气候，沦为一个安心躺在境界簿上混吃等死的剑仙。"

魏晋有些话没有说出口。

阿良前辈曾经与他喝酒的时候，调侃过自己，说那天底下的痴情种，其实都很难有情人终成眷属的，毕竟如今的月老红线乱牵连，又不能硬绑着姑娘上花轿，那就退一步，先让自己活得出息些，让自己错过的姑娘，因为早年的擦肩而过，在未来岁月里，在她心底，会生出一个小小遗憾，说不定将来与丈夫争执时，她就好说一句早年那谁谁谁也是我的爱慕者。

陈清都喜欢魏晋的敞亮，于是笑道：“以后隔三岔五，每次你积攒够了一点小战功，我就传授你一部剑诀，品秩不低，是我早年某位老友的大道根本所在。”

魏晋抱拳致礼，并无言语。

在魏晋看来，剑修之心性，与欲说言语，皆在出剑。

陈清都摇摇头，“不太上道啊。”

老人揉了揉下巴，啧啧道：“先有那阿良磨了百年耳根子，他一走，再有二掌柜顶上。看来真是由奢入俭难啊。”

魏晋无奈道：“晚辈学不来。”

老人笑道：“不用学，何况也学不来。”

魏晋问道：“阿良前辈会不会返回剑气长城？”

陈清都反问道：“有没有想过阿良为何要教你闭关破关之法？”

魏晋答道：“晚辈想过，只是没想明白。”

“阿良不是与你偶遇，是故意找到的你，然后教了你剑术，不是对你有所算计，觉得你一定会赶赴剑气长城，更不是觉得你成就不高，随手给予施舍，好让你这位未来一洲剑道气运的集大成者，对他感恩戴德，而是由衷希望你魏晋，将来能够与他阿良并肩而立。对魏晋是如此，对所有走在身后的同道中人，阿良皆一视同仁。”

陈清都说道：“这个答案所在，这就是我教你那部剑诀的开宗之义所在，剑修需要与弱者为伍，与强者问剑。视他人为蝼蚁者，本身就是蝼蚁。遥想当年，大地之上，哪个不是脚下蝼蚁？”

魏晋似有所悟。

老人双手负后，瞥了眼天幕，收回视线，望向南方大地。

剑客剑客，天上剑术，做客大地。

当一位剑修，明明是剑仙，却愿意发自肺腑以剑客自居，便有点意思了。

在陈清都看来，魏晋就是差了这么点意思，哪怕这位年轻剑仙，一直身在江湖，但事实上，魏晋从来不觉得自己属于江湖，是整个人间的过客，最终还是要去山上当神仙的，带剑一起登山，与一切世俗红尘，竭力撇清关系，最怕那纷纷扰扰的因果牵扯。

可是。

陈清都举目远眺，想起了自己年轻时候的一幅画卷。

剑修登高，问剑于天，境界最高之人，与人间牵连越多，最终一步一步，极慢极慢，凭借着那些人心牵连的复杂丝线，好像是在拖拽着整个世道在往上走。

这才是最早的剑修，这才是真正的剑心纯粹。

以大毅力大愿望，挑起大负担，承受大磨难，定要让整座人间去往更高处。

现在的剑修也好，其他练气士也罢，哪个不是想着清心寡欲，断绝红尘，当那不惹丝毫尘埃的山上神仙？

即便天底下的修道之人，绝大多数如此心性，其实依旧没有问题，可一旦人人皆如此，那就大麻烦了。

陈清都双手负后，以手掌轻轻敲击手心，自言自语道：“前者可以多些，后者可以稍微少点，两种人都得有，缺一不可。”

南方战场上。

那位玉璞境剑仙死士，与宁姚互换一剑后，受了点小伤，依旧绝不恋战，立即以诡谲秘法远遁，战场上某些鲜血流淌处，先后出现一圈极其细微的涟漪，显然是那位妖族剑仙死士的魂魄所在，而且逃跑轨迹，并非直线，似乎用上了一种阵法。

宁姚第二剑，竟是直接落空，不但如此，宁姚身后六十丈外的一处鲜血洼地当中，涟漪微漾，对于剑修而言，这点距离，可谓近在咫尺，剑仙死士竟然想要搏命一击，宁姚更加心狠，打定主意要以伤换命，可以及时躲避，她依然故意凝滞丝毫，给那妖族剑仙一个机会。

只是那位死士也随之放弃机会，彻底打消刺杀念头，选择远离战场。

宁姚身上那件金色法袍，按照甲子帐那本册子上的记载，是当之无愧的仙兵品秩，对于他这种追击一击功成的顶尖刺客而言，极为克制。

宁姚搜寻不不到对方的踪迹，环顾四周，附近战场也无对方身影，便就此作罢。

不过已经记住了那位剑仙死士的逃跑路线，在心中默默推演一番。

如果还有机会再次交手，宁姚出剑会更有分寸。

真正让宁姚恼火的地方，在于那位针对陈平安的元婴剑修，同样一击不成，便果断撤退，妖族大军担任天然屏障，宁姚第三剑递出，便被那位元婴剑修堪堪躲过，一个双手掐剑诀，剑修竟是直接化作千百道剑光，四散飞掠，去势极快，宁姚一抬手，大地之上遗留、舍弃的千百件破碎兵器，如同飞剑，一一追杀剑光。

战场天空像是下了一场布满细碎飞剑的滂沱大雨。

与此同时，宁姚横掠出去十数丈，绕开远处陈平安，一剑劈向前方。

只是元婴剑修那一把飞剑，先前袭杀陈平安，所谓的不成，也就只是并未击杀陈平安，陈平安身陷大阵，一位元婴剑修的骤然出剑，根本无处可躲，能做的，就只是避免遭受致命伤，所以整个肩头都被飞剑洞穿，炸烂了大半肩头，剑修以飞剑伤人，不单单在锋锐，更在剑气遗留，以受伤之人的人身小天地，作为战场，细密复杂的剑气，丝丝缕缕的剑意，宛如无数条过江龙，剑气如同洪水决堤，冲撞窍穴气府。

被剑修飞剑伤及，养伤最难痊愈，这是公认的事实，剑修能够成为山上四大难缠鬼的榜首，更是当之无愧。

战场上，范大澈已经完全看不见陈平安的身影。

浩浩荡荡的妖族大军，从四面八方蜂拥聚拢过来，铺天盖地，明摆着是要一起围杀那个年轻人。

最先有妖族修士认出了年轻隐官的面容，道破身份后，那种大军退散，是一种求生的本能。

既是因为年轻隐官，在与托月山闭关弟子离真的捉对厮杀当中，不但一战胜之，并且打得离真这位蛮荒天下的头等天才，魂飞魄散。这桩事迹，早已传遍妖族大军，并且这个消息注定会一直往南缓缓蔓延，成为整个蛮荒天下大野山泽、高城雄镇、街头小巷的热议，年复一年，如同离离原上草，处处枯荣生发，甚至百年之后，都有可能被记得住事的有心人，在那茶余饭后，津津乐道。

更因为剑气长城的隐官大人，有太多太多年，就完全等同于那个名叫萧瑟的羊角辫“小姑娘”。

等到妖族大军记起此隐官非彼隐官之后，加上陈平安独自一人，太过孤军深入，而那宁姚好像又完全没有增援新任隐官的意思，如此一来，有那被年轻武夫击杀了至交好友的妖族修士，也已心存死志，要报仇，愿以一条性命换那年轻人的伤势，有那觉得对方不过一人，己方大军却是结阵厚重，趁机偷偷丢出一道术法、砸出一件本命物，绝对安稳，更有那各怀心思的金丹妖族、剑修死士，出手极其精准狠

辣，不奢望一击毙命，只求钝刀子割肉。

战场厮杀，是拥有一种巨大感染力的，个体置身其中，往往会跟随大势而走，溃败，哗变，奋发忘死，慷慨赴死，皆是如此。

最后再加上那位元婴剑修的一剑伤及年轻隐官。

杀机四伏，铺天盖地。

远处范大澈喃喃道：“不该这么开阵啊，太凶险了。这种战场之上，哪里不是意外。终究不是武夫问拳啊。”

如果不是宁姚压阵，二掌柜如此出拳，是必死无疑的下场。

宁姚说道：“正因为有我在，他才会如此出拳。这是先后顺序，道理得这么讲。”

宁姚也知道范大澈为何如此心神不定，说到底还是担心陈平安的安危。

宁姚没有细说，范大澈终究不是纯粹武夫，剑修道路，与纯粹武夫的渐次登高，问拳于最高处，看似殊途同归，实则大不相同。

这才是真正的武夫问拳，与人争强斗勇，只是武学小道，以一己之力，单凭双拳，与天地争胜，才是大道风光。

远处那座包围圈的中心地带，几乎变作了一座缓缓移动的小山头。

范大澈在收剑间隙，还是忍不住问道：“这样下去，真没事？”

说道：“对方有事。”

范大澈无言以对。

他只得继续在战场边缘地带出剑，尽可能为陈平安分担些压力。

其实意义不大，但是总得做点什么。

为人处世，力所未逮，那就尽量求个心安，是好习惯。

宁姚驾驭那把剑仙，肆意穿梭战场，一条金色长线，在妖族大军当中，金光凝聚长久不散，既有纵横交错的笔直长线，也有那歪歪扭扭的金色轨迹，长达数千丈，所到之处，皆是被金色长剑割裂开来的残肢断骸，而那金光本身就像一座天然符阵，剑意蕴藉极重，加上四周剑气流溢，让妖族大军苦不堪言，不少中五境修士干脆就趴地不起，好躲避那些位置较高、并且越来越攒聚密集的金色长线。

不少龙门境、金丹修士妖族都已经迅速离开这座悬空的金色剑阵。

宁姚瞥了眼战场上的金线，差不多聚拢足够的剑气之后，双指掐诀，轻轻向下一划。

如同一场大雨悬停空中，近乎一座离地不过的巨大池塘，然后骤然间坠落大地。

陈平安那处战场，大地震动，拳罡大如雷鸣。

近身妖族，四溅飞散，一座妖族大军堆积而成的小山头，就像从中崩碎开来。

范大澈松了口气，总算瞅见了陈平安的身影，样子有些狼狈，衣衫褴褛，血肉模糊，拳意之浓厚，近乎肉眼可见，流淌陈平安全身，如那神灵庇护身躯。

大概这就是天底下最名副其实的武夫金身境了。

范大澈虽是剑修，做梦都想成为剑仙，但是目睹这幅场景之后，不得不承认，武夫陷阵，金身不破，实在是蛮横至极。

陈平安被一道绚烂术法砸中后背，踉跄一步而已，便借势前冲，笔直向前十数丈，以拳开路。

被一位兵家妖族修士，以一根大戟横扫中腰部，打得陈平安横飞出去数十丈，顺便便有十数道术法神通、数十件本命物攻伐兵器，如影随形。

转瞬之间，陈平安刚刚落地，战场上就又形成了一座小山头，再不见踪迹。

范大澈有一点好，不做多余事。

只是范大澈愈发心惊胆战，那些妖族修士是不是疯了？一个个如此不惜命？！

宁姚依旧将前线交给负伤累累的陈平安一人处理，她至多是帮忙出剑，牵扯战场两侧，以那把剑仙，削掉一些妖族大军的横向厚度。

那把剑仙作为一件仙兵，已经有了一份灵犀，如咿呀学语的懵懂稚子开窍些许，当下显然极为畅快。

以往在陈平安手上，也确实是有些憋屈，被那连剑修都不是的主人，呼之则来挥之则去也就罢了，关键是次次大战死战，剑仙每次现世，都远远不够尽兴。

宁姚虽然气定神闲，剑心镇静，出剑始终很精准，却不意味着她半点不忧心陈平安的处境。

在战场上，斩杀剑气长城的隐官大人，功劳有多大？

蛮荒天下六十军帐，关于此事，争议极大，大致分成了三种看法。

以庚寅帐为首的一拨军帐，认为击杀隐官陈平安，战功视为斩杀一位玉璞境剑仙，理由是虽然陈平安身为新任隐官，在剑气长城位高

权重，并且他坐镇隐官一脉，排兵布阵，对蛮荒天下造成了极大的损耗，这一点毋庸置疑，可毕竟陈平安一来不是剑修，再者就境界而言，实在不高，虽然在捉对厮杀当中，能够拳杀离真，事实上未必拥有一位元婴巅峰剑修的战力，那么加一个上隐官身份，将其视为玉璞境剑仙，最是合情合理。

以丁卯军帐为首的另外一大拨军帐，加上两位王座大妖仰止、黄鸾的附议，都认为这位年轻隐官，无论是实实在在的威胁，还是对于剑气长城的象征意义，杀掉陈平安，战功等同于仙人境剑修，视为大剑仙，并不过分。

在这之外，又有一座孤零零的甲申帐，提出了一个更加惊世骇俗的看法，只要能够击杀陈平安，战功最少应该介于击杀董三更、陈熙、齐廷济与陆芝、老聋儿、纳兰烧苇这两拨剑仙之间，就算战功等同于飞升境剑修，也无不可！

争论不休，甲子帐专门汇总了意见，最终决定战功大小，以击杀一位大剑仙来论，但是介于纳兰烧苇和岳青之间，不可简单视为寻常大剑仙。

范大澈心口一颤。

远处战场，司职开阵前行的陈平安，是首次被一位妖族修士以双拳砸向范大澈这个方向。

陈平安在空中身形拧转，躲过一些关键术法、法宝的纠缠，硬扛其余手段，飘然落地，向后滑出五六步，一脚重重踩地，以更快速度，重返战场，直接找那位同样是纯粹武夫路数的妖族修士，后者不但是一支妖族大军的领袖，还是修道之士，外加远游境，幻化人形后，身材魁梧，无兵器傍身，一身肌肉虬结，气势凌人。

一线之上，两位纯粹武夫，相对而冲，双方以拳对拳，拳罡大震，周围妖族大军当场被那股激荡开来的磅礴拳意震退。

远游境妖族与陈平安各自挨了一拳，又皆是一步不退，又换一

拳，双方面门各中一拳，脑袋皆是向后晃荡了一下。

战场上一道道声响如沉闷擂鼓声。

那远游境妖族嘶吼一声，是要附近那些金丹、龙门境修士，根本不用管自己生死，所有法宝、术法只管砸过来。

眨眼功夫，陈平安就双手互换，接连递出十六拳。

既然对方敢原地不动，他就更不会挪步，不管是双方身份，什么阵营，武夫问拳，就没有比原地换拳更酣畅的方式。

直来直往，光明正大，只要拳法足高，出拳够重，对方就乖乖倒地，好似在拳法一途，向拳更高者认祖归宗！

————

隐官一脉的剑修当中，邓凉是性情最稳重的一个，山泽野修出身的剑修，后来又被宗门收纳，成为谱牒仙师，最知道人间泥泞滋味，也耳濡目染了山上洞府的仙气缥缈，性子自然不会急躁。

几乎每个人，所有的心平气和，都是一点一点磨出来的。

但是邓凉今天不知为何，突然就一下子掀翻了书案。

然后邓凉瞬间安静下来，说了声对不住，呆坐片刻之后，起身去默默摆好书案。

愁苗剑仙轻轻摇头，示意所有人都不用说什么。

愁苗如此表态，其余剑修也就只好跟着视而不见，哪怕是玄参、曹衮这些与邓凉同样是外乡身份的剑修，也都保持沉默。

董不得瞪了一下使劲朝自己使眼色的郭竹酒。

什么跟什么，邓凉喜欢她董不得，又不是董不得喜欢他的理由。

邓凉神色郁郁，取出一只酒壶，默默饮酒。

在先前蛮荒天下向剑气长城问剑的过程当中，剑气长城年轻天才，本命飞剑毁弃，有三人。

能够在剑气长城都算出类拔萃的三位剑仙胚子，大道却就此断绝，毫无悬念，再没有什么万一。

然后在这场混战当中，又被妖族死士剑修袭杀四人，至于不在册子上的年轻剑修，更多。

这还是剑气长城后续犹有两位驻守剑仙、四十余位地仙剑修，临时下城支援、埋伏暗处的结果。

剑气长城的灵气急剧下降。

每天的物资消耗，是一笔浩然天下任何宗门都无法想象的巨额支出，一旦折算成神仙钱，能够让那些管着钱财收支的修士，哪怕只是看一眼账本上的数字，便要道心不稳。

双方天地转换，一直在被蛮荒天下潜移默化地加速进程，

按照那位隐官大人所泄露的天机，三教圣人先前每次出手，其实都不轻松，合力打造出那条割裂战场的金色长河之后，更像是一种毅然决然的抉择，没有回头路可走，或者说原本有路也不走了。

大势汹汹而至，不管隐官一脉如何殚精竭虑，不论城头剑修如何忘却生死，倾力出剑杀敌，可拖延大势片刻，好像终究难改大势走向。

邓凉是野修出身，不是不能接受失败，但是邓凉从未如此感到憋屈、窝囊、愤懑，最终变成一种颓然，就只能借酒浇愁。

越是身在避暑行宫，能够接触第一手情报，以此遍观全局，当邓凉将一场场战事、双方得失分看得越是透彻，最终邓凉对整场战争的走势越是感受深刻，就越会让他觉得无力。

林君璧只是忙碌着手上事务。

愁苗看了眼林君璧，年轻剑仙不露痕迹地点了点头。林君璧这位中土神洲的天之骄子，大道会比较高远。

林君璧并不知道自己在愁苗心目中，评价如此不低。

到了剑气长城之后，林君璧学到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把自己的姿态放低再放低。

事实上，林君璧虽然给人的感觉，心计、急智、灵性皆有，并且都极其出类拔萃，可给人的感觉，终究是不如愁苗那么值得信赖，仿佛一块先天璞玉，后天雕琢极好，可恰恰因为如此，当然这是将林君璧与愁苗作比对而已，避暑行宫大堂之内，其余剑修，都认可了林君璧的三把手座椅，坐得稳当。

愁苗与林君璧，恰好相反，浑朴，内敛。

这位年纪轻轻的剑仙，带着一大箩筐的传奇事迹，成为了隐官一脉的剑修，却不是新任隐官，稍稍矮人一头，没说过任何一句让人拍案叫绝的言语，没做过任何一件让人倍感惊世骇俗的事。

但偏偏能够服众，让人心生信赖。

隐官一脉估计人人想过，若是那个年轻隐官万一真有意外，谁会来当这个下任隐官，必然是愁苗，而非林君璧。

林君璧对此倒是没有太多怨怼，技不如人，就得认。林君璧从来不害怕与高手打交道，他学什么都很快，只要不是那种生死局，切磋之后，棋术增长，全是进了自己兜里的本钱。

林君璧很清楚，愁苗剑仙能够服众，这不是光是愁苗境界高这么简单。

愁苗身上有很多地方，值得他去揣摩学习。

比如所有人都不会觉得，愁苗剑仙是那种惊才绝艳、算无遗策的聪明人。

任何人的第一印象，都绝对不会如此。

如果说愁苗，是剑术高，却性情温和，无锋芒。

那位年轻隐官的给人印象，则是境界不高，却很能打。城府深沉心机重，却竟然是个好人。

再加上隐官一脉诸多剑修的各有所长，林君璧在此历练，每天都会受益匪浅，所以为何要走？

就算是陈平安赶他走，林君璧如今都未必会走。

林君璧看了眼那个暂时无人落座的主位，轻轻摇头，不走是不走，但是他绝对不当这隐官大人。

————

陈三秋看了眼临近战场的形势，稍作思量，便喊了董画符一起，御剑靠近陈平安那边，同时让董胖子和叠嶂多出点力，等他们稍稍喘口气，就会立即返回增援。

两人御剑换了战场，与陈平安，宁姚，差不多形成一个掎角之势。

董画符蹲在长剑之上，开始盖棺定论，“比起宁姐姐开阵，是要慢些。”

董画符想了想，记起二掌柜的本命神通，是那记账，便亡羊补牢了一句，“不过阿良说过，男人不能太快。”

陈三秋哈哈大笑。

不曾想二掌柜刚好被一位披挂金乌甲的兵家妖族修士，一拳打得好似强行破阵，凿穿了被陈三秋出剑削薄的大军阵型，最终跌落在陈三秋不远处，翻滚之后站起身，一拳打碎一件如同附骨之疽的本命器物，拳架一变，强提一口纯粹真气，稳住身形，身上伤口随之崩裂，鲜血流淌。

那些从隐官一脉剑修手上借来的衣坊法袍，都差不多消耗殆尽，身上穿着最后一件，这件法袍也早已稀烂，上半身近乎裸露，遍身伤势，处处白骨裸露，陈平安穿上最后那件宁府青衫法袍，转头对董黑炭看了眼。

陈平安微笑。

宁姚在远处也微笑。

董画符报以傻笑。

陈平安一个身体后仰，堪堪躲过一道从背后袭杀而至的森严剑光，在倒地之前，一掌拍地，身形翻转，一步踏出，终于头一次用上了缩地符，转瞬之间便来到那位鬼祟出剑次数极多的妖族剑修身侧，一臂横扫，扫落头颅，一个低头弯腰，借助那剑修的无头尸体作为盾牌，侧向撞去。

一位神色木讷的妖族修士，中年男子模样，不知道从地上哪里捡了把破剑，品秩低劣，勉强有一把剑的样子而已，一步跨出，就来到了陈平安身侧，一剑劈下，没有璀璨剑光，没有凌厉剑意，就跟持剑之人一样沉默，但是陈平安甚至来不及使出方寸符，一身拳意登顶，这才好不容易双手握住剑锋，依旧被一剑砍得整个人陷入地面。

男子并未想着以蛮力直接将对方双手、连同整个肩膀一同斩开，

随手便抽出那把寻常长剑，一剑抹向陈平安脖颈。

陈平安直接左手握拳抵住心口，男子显然小有意外，自己这一剑确实会中途更换轨迹，搅碎对方心口，在变剑的关键时刻，男子走出一步，身形缥缈如同飞剑化虚，直接来到陈平安身后，剑尖拧转，十分随意，向后戳去，击中陈平安后脊柱，陈平安几乎同一瞬间，便拳架为校大龙，剑尖受阻片刻，借助一剑之力，本该前冲更为迅速，陈平安仍是横移数步，果不其然，“第二位”持剑男子，出现在陈平安原先位置的正前方，一剑直直劈下。

男子微微一笑，加重力道，轻轻握紧长剑。

战场之上，瞬间出现近百位剑修，将陈平安围成一圈，依旧是持剑，没有任何一把本命飞剑，以各种出剑姿势，剑尖直刺陈平安。

不但如此，圆形剑阵之外的六处地方，皆有一位男子持剑，似乎在等待陈平安使用方寸符。

在这之外，在宁姚、范大澈，陈三秋与董画符眼前，又出现一座人人持剑的巨大圆形剑阵。

一人剑挑陈平安、宁姚，陈三秋和董画符这两位在甲子帐册子上的两位年轻天才，再外加一位不在册上的金丹剑修。

这个男人，真正出剑问剑的对象，既是陈平安，也是范大澈。

至于结果会如何，他反正已经把选择权交给剑气长城的所有同龄人剑修，他对于结果，其实不太在乎。

剑修出剑，自己最对就好。战功大小，是其次。

每个持剑之人，是真又是假，会分摊战力，所以需要他精准计算。

持剑男子似乎有些无奈，某处本就飘渺不定的身形，砰然散开。

其余持剑之人，皆被少则两三把、多则五六把飞剑一一针对。

而那个年轻隐官则岿然不动。

同样遮覆面皮、隐匿气象的消散男子，他最后看了眼陈平安，会心一笑，以醇正的浩然天下大雅言撂下一句话：“同道中人。”

这位莫名其妙出现、神鬼出没消逝的古怪剑修，不知去往了何方。

陈平安收起了全部飞剑，归为一把“井底月”，这把飞剑的本命神通，便是那月照深井，只要心湖起涟漪，每次出剑与收剑，便是一轮明月碎又圆的境地，一切只在剑修一念间。

好不容易温养出两把本命飞剑，结果这把井底月不得不提前现身。

陈平安在心中骂了一句狗日的同道中人。

第六百五十章 剑修家乡何在

（，最新一期期刊已经发布。）

宁姚让陈平安先行返回城头，提醒了一句路上小心。

董画符觉得这句话说得有些多余了。

有话直说，一直是董画符的风格。

陈三秋笑道：“男女之间，如果没有几句多余话，便麻烦了。”

董画符点头表示认可，然后问道：“你有那说多余话的机会吗？”

陈三秋学那二掌柜报以微笑。

董画符怕那二掌柜记仇算账，还真不怕做梦都想当自己姐夫的陈三秋，所以来了一些雪上加霜的言语，“我姐之所以成为隐官一脉剑修，不会是故意躲着你吧？要真是这样，就过了，回头我帮你说道说道，这点朋友义气，还是有的。”

陈三秋摇头道：“不至于。你姐是爽快人，喜欢就是喜欢，不喜欢就是不喜欢，不会如何刻意。”

喜欢一个人，总是万般好。

何况陈三秋从穿开裆裤起，就觉得邻居家的小董姐姐，不是入了自己的眼睛，才变得好，她是真的好。

就像陈三秋第一次从书上看到青梅竹马四个字，便觉得那是一个天底下最动人的说法，什么大湖平如镜，秋山红若火，都得靠边站了。

要说董不得有多漂亮，其实不算。

只是这么多年，陈三秋酒喝得越多就越喜欢。

在陈平安还没来到剑气长城的时候，以往几次下城厮杀，陈三秋在自己战场上那边只要提前收剑，都会跑去董不得那边遥遥观战，一次形势严峻，陈三秋出手帮忙，董不得事后道了声谢后，结果跟了一句直截了当的剐心言语，是董不得第二次明确告诉陈三秋，大家都是剑修，还是熟人，朋友，战场上帮忙可以，只是奉劝陈三秋莫要有那山上道侣的念头，她董不得一想到这个就浑身起鸡皮疙瘩。那一次，陈三秋回了城池，喝了酒回家路上，就又去推墙撞树了。

陈平安受伤不轻，不单单是皮肉筋骨，惨不忍睹，最麻烦的是那些剑修飞剑遗留下来的剑气，以及诸多妖族修士攻伐本命物带来的创伤。

不过整个人的精神气不减反增，宁姚已经很久没有看到这么眼神明亮的陈平安。

当下整个人的人身小天地，气机混乱不堪，不全是坏事，有弊有利，李二曾经说过，师弟郑大风早年观看那座螃蟹坊匾额，有些心得，回来后与他提过一嘴，大致意思，人身就是一处古战场遗址，所以莫向外求四个字，不全是蹈虚修心之言。

所以当下陈平安自身便是一座演武场，抽丝剥茧一事，以及用纯粹真气压胜修士灵气一途，刚好陈平安都还算擅长。

捡了把来历不明的受损长剑，长剑本身没有太过玄妙，就是有入手极沉，估计铸剑材质不错，值点神仙钱。

估计在宝瓶洲那些藩属小国的江湖上，这就是一把货真价实的神兵利器了，连那些地方上的山水神祇都要忌惮几分。

陈平安率先御剑北去，拣选妖族大军的战阵单薄处，一路上稍稍出拳而已。

没有直接去往城头，而是御剑去了城墙上那个猛字的最高“一

横”处，盘腿而坐，拿出养剑葫，喝了几口桂花酿，近距离多看几眼战场走势。一边静心调养气息，一边娴熟包扎伤口。

墙头刻下的每个大字，所有横向笔画，几乎皆是绝佳的修行之地。

但是到了蚁附攻城的战事阶段，这些天然剑修道场，往往又是必死之地。

所以能够在此修道动辄数百年的老剑修，必然杀力极大，且极其擅长保命。

陈平安身旁不远处，就坐着一位闭目养神的年老剑修，对方没有起身迎客，陈平安便没有出声打搅对方的清修养剑。

看老者模样，应该是丙本第六页的元婴剑修殷沉，岁数已高，但是瓶颈难破，一直停滞在元婴境，性情桀骜，是一个无亲无故的孤家寡人，剑气长城的剑修，几乎都会有至交好友，要么还活着，要么已经战死了，总之都会有那么几个，但是殷沉却从来没有，只要投身战场，杀心极大，并且一旦出剑，喜欢不分敌我，所以杀妖极多，积攒下来的战功一直不大，还不如许多年轻金丹剑修，因为许多战功都被抹掉了，老剑修殷沉的名声更不好，毕竟没有人愿意接近一个连己方剑修也会杀的怪物。

甲本、丙本上的每一位本土剑修，每一页，皆写有隐官一脉剑修的不同注解，如果避暑行宫的剑修见解太多，就夹杂几张额外的纸张。

关于丙本名册排名极高的殷沉，反而见解寥寥，只有愁苗与林君璧写了几笔，皆与剑气长城的普遍看法，截然不同。

若说战场误伤，几乎任何一位剑仙皆有，那种伤及无辜，到底谈不上背负骂名，但是殷沉不一样，很多时候老人的凌厉出剑，就是算准了会死掉几位剑修。

按照隐官一脉的职责划分，老剑修殷沉只需要镇守原地，不用出城厮杀。

陈平安包扎完大大小小的伤口，祭出一张祛秽符清，迅速除掉血迹，到底是客人，哪怕主人没个笑脸，不是客人不讲半点礼数的理由。

老人睁开眼睛，沙哑开口道：“你这娃儿也真是好玩，剑气长城的纯粹武夫，我还是见过一些的。别人出拳，是被飞剑、法宝克制，你倒好，自己压着自己。”

陈平安转头笑道：“殷前辈好眼力。”

老人问道：“没喊你一声隐官大人，心里边没点疙瘩？”

陈平安说道：“没有。”

殷沉望向战场前线，金色长河以北，有帮忙的宁姚，南边有职责所在的开阵剑修，殷沉讥笑道：“每次见着这些所谓的年轻天才，真是难免让人意志消沉几分。人比人，怎么比。”

陈平安笑道：“更多剑修见着了殷前辈，也会如此。”

事实上殷沉也曾是年轻天才之一，并且极为出类拔萃，当年在剑气长城的风光，大致相当于如今的高野侯、司徒蔚然。

练剑一事，极为顺畅，一路破境势如破竹，直到元婴才停步，不曾想这一停步，就是虚度光阴数百年。

殷沉冷笑道：“废物除了仰头看人，偷偷流哈喇子，还能做什么有用事？比如我，一年到头在这里枯坐，就从年轻废物坐出了个老废物。”

一个狠起来连自己都骂的人，如果只说吵架，基本上是无敌手的。

陈平安问道："先前那位持剑男子，殷前辈可曾看破根脚？"

殷沉嗤笑道："隐官一代不如一代啊，你这外乡小娃儿，都已经境界不高了，靠着些虚头巴脑的关系，鸠占鹊巢，得了萧瑟前辈的那座避暑行宫，档案秘录无数，结果连这点情报都不知道？即便认不得，不会猜吗？"

陈平安不介意这些言语，你骂你的，我问我的，继续试探性说道："是那托月山百剑仙前列的天之骄子？与竹篋、离真排名差不多？"

殷沉则是你问你的，我骂我的，"现在我估摸着整座剑气长城，说那萧瑟前辈的言语，什么难听话都有吧？真是一帮有娘生没爹教的玩意儿。我要是萧瑟前辈，攻破了剑气长城，之前骂过的剑修，一个一个找出来，敢当面骂，就能活，不敢骂的，去死。如此才痛快。对了，先前大妖仰止在阵上虐杀那位南游剑仙，你小子为了大局考虑，也没少挨骂吧，滋味如何？如果再来一次，会不会由着那些找死剑修，死了拉倒？"

陈平安说道："阿良曾经与我说过，一个人能别死，千万别死。如果挨几句骂，就能救不少人，有比这更划算的买卖吗？我看很少。"

殷沉立即闭上嘴巴。

不是年轻人的道理有多对，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

这个年轻隐官，是什么文圣一脉的闭关弟子，左右的小师弟，甚至与老大剑仙关系不错，殷沉都根本不当回事，唯独与那阿良扯上了关系，殷沉就要头大如簸箕。

委实是上个百余年，殷沉被那个狗日的王八蛋坑惨了，那真是逮住了一头肥羊，往死里薅毛啊，薅完了肥羊，换瘦羊，瘦羊没了，肥羊估摸着也该恢复几分家底了，很好，那就再薅一茬。如果阿良只是如此手段，殷沉大不了不搭理，但是那个家伙真能蹲在他身边，自言自语，絮叨个好几个时辰，就为了"能够与殷老神仙说上一句，剑气长

城才算不虚此行”，殷沉当时忍不住骂了一个滚字，结果对方直接翻脸，被按在地上饱以老拳，痛打了一顿。

阿良走的时候那叫一个神清气爽，耍出那个招牌动作，双手捋着头发，撂下一句“爽了爽了，吵架打架，大大小小八百多场啊，依旧是全胜战绩”。

殷沉当时躺地上，懵了半天。

在那之后阿良就经常来找殷老神仙，美其名曰闲聊谈心，顺便把胜场增加一两次。

记起那个阿良，殷沉倒也不全是怨怼，毕竟双方其实从未切磋问剑，更多就是那个男人在吹嘘自己在浩然天下，是如何的被好姑娘们喜欢，只是从头到尾，也没能与殷沉说出一个女子的名字。可阿良偶尔蹦出的几句正经话，都是奔着他殷沉的元婴瓶颈去的。

殷沉不管脾气如何糟糕，到底还是要念这份情。

殷沉可能不会做人，但是好人坏人，还是拎得清楚。

有些时候兴许正因为太拎得清楚，反而懒得会做人。

两个人不认识，加上双方性情相差太多，其实没什么好聊的，何况殷沉也不爱喝酒，不然陈平安倒是可以赠送一壶竹海洞天酒。

殷沉突然说道：“浩然天下的纯粹武夫，都是这般练拳的？”

陈平安摇头道：“练拳路数，其实大同小异，逃不过一个学拳先挨打，只是力道有大小。”

殷沉又问

道：“当着宁丫头的面，捡了那么多破烂，你也好意思？”

这就有得聊了。

陈平安笑道：“我有一身臭毛病，好在宁姚都不介意。”

殷沉问道：“我看你长得也一般，凑合而已，怎么勾搭上的？我只听说宁丫头走过一趟浩然天下，不曾想就这么遭了毒手。要我看，你比那曹慈差远了，那小子我专程去城头那边看过一眼，模样也好，拳法也罢，你根本没法比嘛。”

这么聊就得劲了，老前辈这是夸人呢。

陈平安赶紧起身，与那位殷老神仙凑近些坐下，喝了口酒，笑呵呵道：“拳法没法比，我认，要说这模样，差距不大，不大的。”

不曾想殷沉突然翻脸，“我要养剑了，劳烦隐官大人让让，少在这边碍眼，不讨喜的。”

陈平安悻悻然起身，御剑离开。

殷沉双手握拳撑在膝盖上，笑了笑，浩然天下的读书人，都他娘的一个欠揍德行。

陈平安去了城头茅屋那边，先跟撑起酒铺小半边天的魏大剑仙，笑着打了声招呼。

魏晋笑道：“好一通王八拳，反正瞧着是很厉害的，有那无敌神拳帮老帮主的风采，就是凿阵慢了些。”

硬生生以双拳捶杀了一位蛮荒天下的远游境武夫，这份战功，相较于剑仙出剑，自然不算大，但是比较稀罕。

会是一碟子滋味不错的佐酒菜。

陈平安笑呵呵道：“下次去铺子，多送你一碗阳春面解酒，可以少说醉话。”

魏晋指了指身后茅屋，“老大剑仙心情不太好，你会说话就多说点。”

陈平安与魏晋分别，刚落下城头，老大剑仙便走出了茅屋，习惯性双手负后，“呦，陈武神驾临，小小寒舍，蓬荜生辉。”

陈平安就奇了怪了，以前老大剑仙说话，没这么“客气”啊，印象中的老大剑仙，还是很德高望重、惜字如金的。

陈清都瞥了眼陈平安，伤势尚可，收获不小，以心声说道：“先前欠了你两个秘密，现在可以说给你听了。”

陈平安收敛神色。

结果老大剑仙两个所谓的小秘密，一个比一个比天大。

一个是关于剑气长城所有刑徒剑修的家乡。

最早那拨远古刑徒，家乡竟然半数来自蛮荒天下，半数来自如今开辟出来的第五座天下。

陈平安愕然。

那么就是说，半数刑徒与后世子孙，其实从一开始就身在家乡？

所以是生在剑气长城，死在剑气长城，皆在家乡？

那么剩余半数刑徒的子孙，若是想要叶落归根，就与第五座天下有关了？只要能够活下来，最少还有返乡的机会？

第二个秘密，更大。

老大剑仙的说法，十分惊世骇俗，纯粹武夫的登天之路，其实正是一条成神之路，其中又会牵扯到兵家修士。

陈平安虽然之前有些猜测，但是等到老大剑仙亲口说出，就一下捋清楚许多脉络了，比如不再奇怪为何武学道路上，会有个金身境？而世间山水神祇，皆以塑造出一尊金身，为大道根本所在。不谈那鬼魅英灵成神，只说活人立地成神，类似铁符江水神杨花的经历，“形销骨立”，是必经之路，这其实与武夫淬炼体魄，打熬筋骨，确实是差不多的路数。

陈清都并没有把话说透，反正这小子喜欢想，以后有的是时间，去琢磨这部老黄历最前边的那些书页。

带着陈平安缓缓而行，既然都开始散步了，总不能没走几步路就回头，于是老人稍微多说了点，“自古神仙有别。先神后仙，为何？按照如今的说法，人之魂魄，死而不散，即为神。享受人间香火祭祀，根本无需修行，便能够稳固金身。”

“不死为仙，便是如今那些在山上趴窝的练气士了。读书人撰写史书，总是删删减减，久而久之，距离真相就越来越远，你以后有机会的话，可以去三大学宫逛一逛，当了那个老秀才的闭关弟子，翻几本不值钱的旧书而已，这点门面还是有的。”

这些说法，陈平安就只是听着记着而已，暂时意义不大，若是再务实些，可以说是毫无意义。

只是接下来的一个说法，就让陈平安乖乖竖起耳朵，生怕错过一个字了。

“先远游再山巅，接着是那武道第十境，其中又分三层，气盛，归真，神到。何谓神到？我记得你家乡有个说法，叫什么来着？”

“到门！”

陈平安脱口而出道：“如果一个人手艺足够好，无论是庄稼把式，还是烧造瓷器，别人都喜欢称赞为‘到门了’。”

陈清都点了点头，“到门了，到什么门？路怎么走？谁来看门？答

案都在你家乡小镇上……又怎么说来着？”

陈平安说道：“余着。”

陈清都笑着点头，又详细说了些十境三层的门道。

只是老人破天荒有些缅怀神色。

在宝瓶洲那边，有个故友，一样画地为牢有那万年光阴了吧。

所以陈清都说了一句题外话，“绣虎崔瀺，委实厉害。”

陈平安说道：“当年第一场问心局，因为齐先生在，所以安然度过了，等到齐先生不在，第二局，我便如何都熬不过去。那还是崔瀺没有全力落子的缘故。”

陈清都说道：“所有难熬又熬过去的苦难，就是在心头砸下一个坑，坑越大，以后就可以容纳更多。”

陈平安嗯了一声。

但也有可能一辈子都在弥补那个坑，比如当世道亏欠一个人的童年越多，当那个人长大之后，就会一直在缝补和弥补。

离开城头，陈平安御剑去往避暑行宫的私宅，开始安心养伤。

短短两天之后，陈平安走了趟躲寒行宫，来去自如，手握玉牌，都不用消耗一张缩地符。

陈平安拣选了僻静处，看白嬷嬷为孩子们教拳，正好说到了何为“全身是一拳”，立意何在，如何学，再如何练。

其中有个孩子，陈平安不陌生，是那个叫元造化的假小子，送了她两把折扇，是剑气长城唯一一个，能凭真本事坑到二掌柜神仙钱的小丫头。

其余那些孩子，事实上陈平安个个都不陌生，因为都是他和隐官一脉，精心挑选出来的武道种子，其中一个孩子，已经被郁狷夫带去中土神洲，其余学拳还不算晚的，都在这里了。

剑气长城剑修极多，纯粹武夫却极少。

万一剑气长城被攻破，天地改换，沦为蛮荒天下的一块版图，难道那么多的武夫气运，留给蛮荒天下？

当然不行。

只是陈平安也知道，临时抱佛脚，要让这拨孩子，去争那“最强”二字，希望渺茫。何况剑气长城，存在一种天然压胜，大道相冲得极为厉害，以前想不明白，先前在城头上，被老大剑仙点破之后，才有些明白。中土神洲的女子武神裴杯，极有可能是有备而来，至于曹慈，练拳纯粹，是从来不要那武运的，这一点，陈平安自认远远比不上曹慈，如今只要武运愿意来，陈平安恨不得让那份武运喊上“亲戚”“家眷”一股脑来，开门迎客，多多益善。

但是就算这拨孩子仓促练拳，挣不来武运，一样关系不大，只要有了一技之长，打好底子，将来不管到了哪里都能活，或者说活下去的机会，只会更大。身处乱世，想要安身立命，争一争那立锥之地，很多时候，身份不太管用。

演武场那边，白嬷嬷递出一拳，距离极短，出拳不过半臂，但是拳意很重，返璞归真，浑然天成。

到了七境武夫这个层次，再往高处走，所谓的拳招，其实就已经是比拼拳意的深浅，类似一种质朴的大道显化。

那一拳，白嬷嬷毫无征兆砸向身边一个虎头虎脑的男孩，后者站在原地纹丝不动，一脸你有本事打死我的表情。

是出身太象街高门的姜匀，资质算是极为出彩的一个。

等到白嬷嬷收拳后，孩子自己浑然不觉，心中半点不怕的他，其实已经汗流浃背。

这是一种很难得的潜在天赋。

白嬷嬷又是一拳，拳头几乎要贴在一位玉笏街小姑娘的额头，后者就要比姜匀稍逊一筹，虽然没有挪步，但是身形微微一晃。

十余个孩子站在一排，白嬷嬷一个一个走过去，有些孩子后撤，有些孩子咬牙站在原地。

只是白嬷嬷一拳未出。

但是陈平安看得出来，当白嬷嬷走到几个孩子身边的时候，拳未出意已到，只可惜只有一个暮蒙巷名叫许恭的孩子，他的直觉是对的，在白嬷嬷拳意微动之际，就已经早早挪步后退，虽然是与那姜匀截然相反的选择，不过都属于有希望拳意更早“上身”的好胚子。

再看那假小子元造化，如临大敌，只是一位身体紧绷，白嬷嬷拳意悄然外放，却依旧没有察觉。

陈平安觉得这些都没什么，习武一途，不是不讲资质根骨，也很讲究，但是到底不如练气士那么苛刻，更不至于像剑修这么赌命靠运。剑修不是靠吃苦就能当上的，但是练拳，有了一定资质，就都可以细水流长，脚踏实地，缓缓见功力。当然三境会是一个大门槛，只是这些孩子，过三境肯定不难，只有早晚、难易的那点区别。

陈平安斜靠廊道柱子，双手笼袖，看着那些孩子，想要用心学拳的，多半是妍媸巷、暮蒙巷的贫苦出身，不太想学的，往往姜匀这样的大族子弟。

孩子们又开始练习站桩，白嬷嬷偶尔会帮着骨拧筋转，搭把手，然后那个孩子就开始满地打滚，嗷嗷叫哇哇哭。

看得原本心境祥和的陈平安，直接变成了幸灾乐祸，挺乐呵。

只是看到假小子和一个陋巷孩子，先后疼得趴在地上，便又有些心酸。

白嬷嬷瞥了眼自家姑爷那个方向，神色慈祥，老妪的眼神，略带询问意味。

陈平安赶紧摆摆手，示意自己就是来这边看看。

不曾想白嬷嬷却还是笑道：“隐官大人，这里边有人说要与你学拳，嫌弃我的拳法太娘们，不如你来教教看？”

陈平安刚要婉拒，那个姜匀就双臂环胸，扯开嗓子喊道：“隐官何在？！”

他娘的小兔崽子，到底谁是隐官大人。

陈平安看了眼那个坐起身的假小子，默默抬起手，手臂颤抖，擦拭脸上的尘土和汗水。

白嬷嬷面带微笑。

陈平安只得快步走到演武场。

陈平安也没多做什么，就只是说了些六步走桩的拳法心得，简明扼要，几句话的事情。

姜匀以为刚起了个头，结果那年轻隐官就闭嘴了，孩子忍不住问道：“这就完事啦？”

陈平安点头道：“拳理本来就不会太多，这跟越薄的书籍，蕴含学问越大，是一个道理。”

话说一半。

三教诸子百家的学问，越是宗旨所在，后世越是注经、训诂繁

多，最终枝繁叶茂，包罗万象。

只是与孩子们打交道，讲得越繁琐，反而会让他们不知所措，无所适从。

白嬷嬷笑道：“隐官大人，如果不着急返回避暑行宫，刚好今天立桩演练得差不多了，可以教一教这撼山拳的走桩。”

有外人在，姑爷自然是不能喊了。

陈平安想了想，在这边逗留半个时辰，肯定没问题，便点头答应下来，笑道：“这走桩，源自撼山拳。”

那姜匀又插话道：“等会儿，这拳谱名字不霸气啊，撼山？咱们剑气长城，哪个剑修不是一剑下去，就把山给平喽？”

陈平安微笑道：“那你来教我拳法？”

姜匀皱眉道：“好好说话，讲点道理！”

陈平安会心一笑，继续说道：“拳谱名字兴许是真不如何，那我就多说几句。”

大致讲了些浩然天下的武夫处境，说那些不是高门出身的市井武夫，拳招驳杂，只要能够拳裂砖脚碎石，就已经是很不错的武把式了，所以撼山二字，分量其实半点不轻。言语之中，夹杂了一些陈平安自己的见闻。所以孩子们都听得比较专注入神，当然，能够难得偷个懒儿，不站桩挨打，不枯燥走桩，谁不喜欢。

讲完之后，陈平安演练了几遍走桩，再帮着孩子们指出一些走桩的瑕疵，一炷香过后，休息期间，陈平安先前讲过了市井江湖，又讲了些九境、十境武夫的武道山巅风光，孩子们爱听这个，反正躲寒行宫就是个牢笼，跑都跑不掉，姜匀曾经撺掇着玉笏街那个小丫头一起跑路，大半夜刚上了墙头，就给那凶神恶煞的老婆姨扯了回去，罚他们俩站桩，小姑娘站得晕厥过去，姜匀直接站得睡着了。

当时姜匀两人罚站的不远处，就有两个自己主动站桩的孩子，只是后者很快被白嬷嬷赶回去休息。

练拳忌个死字。

穷学文富习武，习武就得有明师领路，打熬筋骨更是耗钱，不然太容易走岔路，练拳反而只会伤身，消磨人之元气。拳意未上身，反而好像练出个鬼上身，就是许多拜师无门的武夫最大苦楚。

陈平安掐准时辰，告辞离去。

白嬷嬷继续为孩子们教拳。

姜匀小声嘀咕道：“真见了面，失望得很啊。”

白嬷嬷笑道：“等你哪天自认有资格与隐官问拳，你就会知道什么叫绝望了。”

姜匀摇头道：“算了吧，二掌柜鬼精鬼精的，等我境界高了，赶上了二掌柜，我肯定先试探询问一番，只要他答应我的问拳，我就不打了。”

白嬷嬷摇摇头，姜氏家族挺本分的，怎么养出这么个口无遮拦的小王八蛋。

姜匀瞥了眼老妪，孩子这会儿觉得更奇怪，自己爷爷当年怎么会喜欢这么个老婆娘？

陈平安回了趟避暑行宫，然后喊上愁苗剑仙，一起去往倒悬山春幡斋，顺便走了趟梅花园子，酡颜夫人送往避暑行宫的那本册子，不薄，所以陈平安这趟倒悬山之行，多带了两件咫尺物，都是跟晏溟、纳兰彩焕借来的，在空荡荡的梅花园子，愁苗剑仙看着那个两眼放光搬东西的隐官大人，忍不住问道：“你在宁府密库，也是这个德行？”

陈平安懒得跟他废话。

这能一样？

到了春幡斋仔细翻看账本，韦文龙在一旁小声解释里边的某些门道，听得米裕剑仙有些犯困。

愁苗和林君璧最担心的那个结果，暂时还没有出现。

八洲渡船依旧畅通无阻，能够顺利赶赴倒悬山。

来的路上，愁苗提议可以适当抬高出价了，陈平安觉得可行，就与晏溟、纳兰彩焕和邵云岩一起商议此事的细节，一些重要物资价格依旧，不然剑气长城的钱财运转，压力太大，哪怕额外加上春幡斋和梅花园子两座私宅的丰厚家底，依旧远远不够看，但是针对八洲每条渡船的某些次等“闲余”物资，可以适当让利更多，一步一步来。

回了剑气长城，这是陈平安第一次靠近城池以北的那座海市蜃楼，没有步入其中，只是远观。

愁苗剑仙抬头看了眼天幕，再以心声说道：“不谈出剑杀力高低，只说事情本质，你能做到老大剑仙那一步吗？”

陈平安摇头道：“很难做到。”

剑气长城那边，宁姚这拨剑修率先御剑返回城头。

人人负伤，叠嶂受伤最重。

陈清都走出茅屋。

陈三秋喊了声老祖宗，陈清都嗯了一声。

仅此而已。

若是外乡人遇到了喝酒时候的陈三秋，很难想象，这个风流倜傥的年轻酒鬼，若是认祖归宗，正是陈清都。

能够在城墙上刻下那个“陈”字的老剑仙陈熙，曾经私底下询问老祖陈清都，能否让陈三秋离开，跟随某位儒家圣人，一起去往浩然天下求学。

陈清都只问了一个问题。

陈三秋以后姓不姓陈？

最终陈熙黯然离开城头。

陈三秋毕恭毕敬告辞一声，然后率先御剑离开。

陈氏子孙，历来如此。

有个剑术真正通天的老祖，等于没有，甚至可以说是不如没有。

董画符晏琢他们也离开，会返回城池修养几天，叠嶂需要养伤更久。

只剩下宁姚。

陈平安御剑来到城头。

陪着宁姚坐在城头上，陈平安双脚轻轻晃荡。

宁姚问道：“这一年多时间，一直待在避暑行宫，是藏着心事，不敢见我？”

陈平安欲言又止。

宁姚说道：“除了你喜欢别人了，没什么不能说的。”

陈平安哑然失笑，沉默片刻，说道：“原本不打算说，但是突然发现，自己觉得如何如何是最好的，可能结果往往就是最糟糕的。毕竟两个相互喜欢的人在一起，就真的不是一个人的事情了。所以还是与

你说说看。听过之后，可以打人，不许生气。”

宁姚听完之后，点点头。

陈平安说了那件事，算是与老大剑仙的一桩约定。

宁姚没有说话。

陈平安轻声问道：“不生气？”

宁姚反问道：“生气有用？”

陈平安想了想，好像没用。

只是没敢这么说。

宁姚挑了挑眉头。

这不就得了。

她也没这么讲。

陈平安脚后跟轻轻磕着墙头。

与宁姚在一起，以及在这之前，从遇到她，喜欢她，再到走来宁姚身边，跋山涉水，远游四方，练拳什么的，会有点累，但是永远不会心累。

宁姚问道：“以后再有这样的大心事，就直说，我就算生气，也会让你知道。”

陈平安轻轻握住她的手，然后两个人就安安静静望向远方。

陈清都在散步，每次都走得不远，缓缓而行，再原路返回。

瞥了眼远处那对年轻男女的背影。

陈清都笑了起来，因为想起了一件极有意思的小事。

之所以当年初次见面，就对陈平安印象不差，与一切无关。

与陈平安接连问拳曹慈三场，敢出拳，能认输，没关系。

与少年孤身一人，一路远游到剑气长城，为心爱姑娘送剑，也没关系。

甚至陈平安与那位前辈的牵连，还是没关系。

陈清都当年看着那个原本地仙资质、又被打断长生桥的少年，尤其是看着那个少年的眼神、与身上那股朝气的时候，都让陈清都觉得……哭笑不得。

与很多江湖老人、山上前辈看待陈平安不一样，陈清都兴许是唯一一个看到陈平安毫无暮气、反而朝气勃勃的人。

当年还是少年的陈平安，似乎整个人都像是在默默询问，并且是那种神采飞扬的问询天地。

我是不是可以真的可以成为大剑仙，我能不能让自己喜欢的姑娘，喜欢自己并且一直喜欢，我将来能不能保护喜欢的姑娘，我是不是一定不会让某些人失望，我一定能够做到这些，对不对？！

陈清都觉得这样，很好。

也难怪那个老秀才离开之前，一直死皮赖脸追问他陈清都，“我这闭关弟子，善不善？羡慕不羡慕？老善了，老羡慕了对不对？唉，可惜羡慕不来啊。我要是陈老哥你啊，早他娘的给我迎面一拳了，不然难消心头嫉恨！”

第六百五十一章 不知不觉十五年

牛角山渡口，如今不再只是大骊军方渡船往来而已，越来越多的商贸渡船起起落落。

看得裴钱两眼放光，都是哗啦啦滚进师父兜里的神仙钱啊。

这趟“出远门”，因为是自家地盘，所以裴钱一旁的黑衣小姑娘，肩扛小扁担，手持行山杖，觉得自己已经不能更威风了。

周米粒还有一点点的惋惜，自己无法在额头贴上两张纸，一张写那落魄山右护法，一张写哑巴湖大水怪。

陈暖树在不远处，与即将动身去往北俱芦洲的陈灵均说些琐碎事情，听得陈灵均一直打哈欠。

裴钱双臂环胸，环顾四周，看着师父的大好河山，轻轻点头，很满意。

周米粒轻声问道：“陈灵均就要离开了，咱俩不说两句？再挤出些泪花儿，好像比较有诚意。”

裴钱白眼道：“落魄山那几条宗旨，给你当碗里米饭吃掉啦？”

裴钱腾出手来，摸了摸小矮冬瓜的脑袋，语重心长道：“我师父说过，道理就是那大白碗，其它的身外物，才是往里边装的饭菜，只要碗不丢，总能吃上饭。那么道理是啥呢，我是想不出来的，米粒你这迷糊脑阔儿，更不行了嘛，所以我们只需要记住那些落魄山的山规，就不会有错。”

周米粒皱着眉头，很快眉头舒展，懂了，轻声说道：“与陈灵均一说话，咱们就得送临别礼物，不中！反正我们关系都那么好了，就别整那虚的！”

裴钱扯了扯小米粒的脸颊，笑哈哈道：“啥跟啥啊。”

周米粒跟着嘿嘿笑起来。

裴钱站在原地，深呼吸一口气，然后出拳距离极短极慢，自顾自念叨道：“指撮一根针，拳扫一大片，出拳如射箭，收拳如飞剑……”

周米粒问道：“嘛呢？”

裴钱依旧缓缓出拳，一本正经道：“继疯魔剑法之后，我又自创了一套绝世拳法，口诀都是我自个儿编撰的，厉害得一塌糊涂。”

然后裴钱开始胡说八道，“世间拳法，除了我师父的拳法最强，两种也很强，一是自学成才的王八拳，一是偷师于天桥派。”

周米粒觉得自己又不傻，只是将信将疑，“你这拳法，怎么个厉害法子？练了拳，能飞来飞去不？”

裴钱没好气道：“那是远游境武夫才能做到的，我还早，没个几年功夫，万万不成。”

周米粒一跺脚，懊恼道：“这么久！得嗑多少瓜子才成！”

裴钱无奈道：“你以为八境武夫很容易啊。”

周米粒愣了愣，怀抱行山杖，伸手挠了挠脸颊，“可你是裴钱啊。”

裴钱眉开眼笑，收了拳，按住小米粒的脑袋，晃来晃去，“你这小脑阔儿，瞧着不大，咋个这么开窍嘞。”

周米粒晃荡了半天脑袋，突然叹了口气，“山主咋个还不回家啊。”

裴钱笑了笑，“不是跟你说了吗，在剑气长城那边，因为师父帮你大肆宣扬，如今都有了哑巴湖大水怪的好多故事在流传，那可是另外一座天下！你啊，就偷着乐。”

周米粒又开始挠脸颊，“可我宁愿他不说故事了，早点回啊。”

裴钱做了鬼脸，“我师父回了家，你请他吃酸菜鱼啊？”

周米粒皱着脸，怯生生道：“不吃大盆，吃个小盆的？”

裴钱乐了，又有些伤感。

长大之后，就很难再像以前那样，大大小小的忧愁，一直只像是去心扉登门拜访的客人，来也快，可去也快。

以前裴钱不太理解师父为什么，不愿意自己和宝瓶姐姐，快快长大。

现在看着小米粒，裴钱就理解了。

陈灵均要登上那艘跨洲渡船了，裴钱拍了拍周米粒的脑袋，“走，道个别。记住了，师父说过，如果有朋友乘坐仙家渡船远游，咱们不能讲那一路顺风的。”

周米粒使劲点头，“晓得晓得！”

一个蠢瓜子暖树，加上裴钱和小米粒，都与他道别。

陈灵均有些不太适应，但是小小别扭的同时，还是有些高兴，只是不愿意把心情放在脸上。

在陈灵均离开后。

裴钱三人一直等到那艘渡船穿过云海，这才返回落魄山。

陈暖树转头看了眼云海。

裴钱轻声说道：“放心，没事的。陈灵均别看平时没个正行，其实机灵着呢。”

陈暖树展颜一笑，裴钱一手牵起一个小姑娘。

如今裴钱的身高，已经超出她们很多。

终于像个少女了。

陈灵均在渡船房间里边，无所事事，就趴在桌上发呆。

其实在牛角山渡口，陈灵均走上那条披麻宗跨洲渡船的一刻，就后悔了。很想要一个跳下渡船，偷溜回去，反正如今落魄山家大业大地盘多，随便找个地方躲起来，估计魏檗见他也烦，都未必乐意与老厨子、裴钱他们念叨此事，过些天，再去落魄山露个面，随便找个理由糊弄过去，忘了翻黄历挑个黄道吉日，放心不下黄湖山，忘记去御江与江湖朋友们道个别，在家潜心、努力、勤勉修行其实也没什么不好的……

桌上放着一只大竹箱，其实魏大山君难得大方一次，还借了他一件咫尺物。

竹箱里边，放着许多的北俱芦洲形势图，既有山上仙家绘制，也有许多朝廷官府的秘藏，加上乱七八糟一大堆的地方志，还有陈平安亲手撰写的几本册子，都是些大大小小的注意事项，用老厨子的话说，就是只差没在哪儿撒尿拉屎都给写上了，这要是还无法走江成功，把自个儿淹死拉倒。

陈灵均其实还是怕。

以前在黄庭国御江那边，其实就不喜欢挪窝，认了御江水神当兄弟，一起作威作福，到了落魄山，照样不挪窝，裴钱和小米粒都还会偶尔去红烛镇那边逛荡，陈灵均就只在落魄山大小山头的周边，游山玩水，与邻居老仙师们瞎扯些有的没的，带着那条黑蛇，大摇大摆巡视各地，逍遥自在。

自从那个名叫贾晟的目盲老道人，从骑龙巷搬到了黄湖山结茅修行，陈灵均就常去做客，很投缘，如果吹牛真管用，整座浩然天下都

是他俩的私人园子了。

不过陈灵均如今也清楚，对方这么捧着自己，

还是因为陈平安的缘故。

陈灵均没有不喜欢这种事儿，挺喜欢的。

落魄山风气再好，也还是难免有个远近亲疏，分那先来后到。

他和暖树那个小蠢瓜子，毕竟算是落魄山最早的“老人”。

后来才有了老厨子、裴钱、石柔他们，傻乎乎的岑鸳机，憨妞儿元宝，二呆子元来，因为大呆子是曹晴朗，

再后来，又被陈平安从北俱芦洲拐来了个小米粒。

有些时候陈灵均自己都觉得，魏檗老厨子这些个家伙，瞧不起自己，怨不得他们眼高，真得怪自己不上进，喜欢混吃等死，吹牛打屁。

人多，热闹，多好。

孤苦伶仃的，大老远跑去北俱芦洲，修行个锤子嘛。

什么骸骨滩，披麻宗，壁画城，宗主竺泉，还有两位落魄山记名供奉，什么哑巴湖，柳质清，春露圃，云上城，什么那条济渎，中部龙宫洞天，最西边的什么山来着，再加上狮子峰，李二夫妇，李槐他姐李柳。小宝瓶她哥李希圣。

老爷他朋友，一座火神庙，太徽剑宗的刘景龙，他弟子小白头。

老子这是奔着大好前程去修行吗？是去走门串户登门送礼好不好。

不跳个渡船是不行了！

陈灵均收拾行李，从二楼溜去往渡船一层，结果魏檗凭空出现在渡船栏杆附近。

陈灵均哈哈笑道：“魏大山君，这么客气干嘛，不用送不用送。”

魏檗笑道：“一洲北岳地界，都是我的辖境，忘了？”

陈灵均屁颠屁颠跑去给山君大人揉胳膊：“这哪敢忘，哪怕有尿也憋着，就怕玷污了北岳的大好河山！”

魏檗说道：“北岳储君之山，位于宝瓶洲最北端，我会与那位山神打声招呼，目送渡船去海上。到时候你再跳不迟，我就管不着了。可以慢慢悠悠往回赶，至于是在东岳地界上岸，甘州山，你看心情就行。”

陈灵均傻眼。

商贸繁华的清风城，百年复百年，一直歌舞升平，王朝更迭，山河变色，建造在山下的这座清风城，始终岿然不动，一位位皇帝君主，对许氏始终礼敬有加。

许氏因为老祖结下一桩天大善缘，得以坐拥一座狐国，抵得上半座福地。

传闻当年许氏老祖遇到的那位狐仙，就已经是七条尾巴，只是不知如今是否增加一尾。

清风城许氏盛产的狐皮美人，价格昂贵，胜在珍稀，供不应求。

是宝瓶洲一绝，随着北俱芦洲的跨洲渡船往来更加频繁，清风城许氏家底愈发雄厚，尤其是前些年，许氏家主一改祖法，让狐国开启镜花水月，使得一张狐皮符箓，直接价格翻番。

许氏聘请丹青圣手，绘制四美图，十八仕女图，或精心版刻、或临摹，加上零零散散的房四侯，折扇，一经推出，皆被抢购一空。

有些与清风城不对付的山上仙家，有些泛酸言语，这许家就只差没卖春宫图了，他许浑如果敢卖这个，才算真豪杰。

故意将那许浑贬低评价为一个在脂粉堆里打滚的男人。

只不过这个男人，确实实打实的元婴境兵家修士，拥有了那件古怪瘊子甲后，更是如虎添翼，战力卓绝，是宝瓶洲上五境之下，屈指可数的杀力出众。

清风城闹市的一座酒楼雅间，一个年轻人继续吃饭，一位青衫书生早已放下筷子，起身去靠窗而立，看着外边大街上熙攘人流，好看的女子，确实多。

柳赤诚摇晃折扇，微笑道："清风城这对夫妇，一个潜心修行，一个持家挣钱，真是绝配。"

年轻人只是埋头吃饭，柳赤诚动筷子极少，却点了一大桌子菜肴，桌上饭菜剩下不少。

柳赤诚转头看了眼年轻人，笑问道："顾璨，你一直没说为什么要来这边逛，还要故意撇开曾掖和马笃宜，现在可以讲了？"

顾璨要与人言语，便停下筷子，咽下饭菜，抬头说道："我有个朋友，当年被一个叫卢正醇的人差点打死，这卢正醇是福禄街卢氏子弟，如今好像在清风城许氏混得还行。""

骊珠洞天，大姓四族十大姓，宋，李，赵，卢，都是头等门户。

只是小镇卢氏与那覆灭王朝牵扯太多，所以下场是最为惨淡的一个，骊珠洞天坠落大地后，唯有小镇卢氏毫无建树可言。

只有一个卢正醇早年跟随清风城许氏妇人，一起离开小镇，许家

也算对其厚待，给了不少修道资源，还给了个祖师堂嫡传身份当做护身符，面子里子都是给了卢氏的。

柳赤诚对那个卢正醇没兴趣，只是好奇问道：“你这种人，也会有朋友？”

顾璨点头道：“有还是有的。”

柳赤诚笑道：“其实就只有一个陈平安？”

顾璨摇摇头，“从小到大，他就一直没有把我当朋友看待，差着太多岁数，我也一样，算是半个亲人，不一样的。至于那个心比天宽的刘羡阳，只是因为陈平安，才与我亲近些，不然我跟他从来不是一路人，以前不是，以后更不会是，不过勉强算是朋友。”

等到刘羡阳从南婆娑洲醇儒陈氏返回，应该会成为龙泉剑宗阮邛的嫡传弟子，当年刘羡阳本就是因为祖上是陈氏守墓人的缘故，才会被带着远走他乡。

刘羡阳有一点，最让顾璨佩服，天生就擅长入乡随俗，从来不会有什么水土不服的状况发生。

至于自己，到了书简湖之后，竟然连那个最大的长处，耐心，都丢了个一干二净。

顾璨回顾那段看似风光的青峡岛岁月，才发现自己竟然是在一步步往死路上走。

年纪小，根本不是借口。

顾璨看着桌上的菜碟，便继续拿起筷子吃饭。

柳赤诚突然说道：“以后去了白帝城，这些关系，能断就断。”

顾璨神色如常，只是吃饭，没说话。

柳赤诚也不觉得自己能够更改顾璨的性情，恐怕还得看师兄的传道手段，便转移话题，“先前你所谓‘混得还行’，是多行？既然是与你同乡的同龄人，那就是金丹剑修？还是元婴练气士？”

顾璨说道：“如今是四境练气士，十年之内，有希望跻身洞府境。帮着许氏管着狐国的一小部分买卖，修行不快，可以用神仙钱堆出来。”

柳赤诚收起折扇，敲了敲自己脑袋，笑道：“未来的小师弟，你是在逗我玩呢，还是在讲笑话呢？”

顾璨神色沉稳，不喝酒，下筷慢，还喜欢细嚼慢咽，“如果杀个人就得跑路，这辈子真能有个安稳踏实的落脚地儿？”

柳赤诚哑然失笑，摇摇头，“一个修行如此不堪的废物，也值得你杀人跑路？我这人很好说话的，你点个头，我帮你解决了。一个许浑而已，连上五境都不是，小事。”

顾璨反问道：“万一呢？何必呢？”

柳赤诚无言以对。

顾璨放下筷子，微笑道：“不过真要对死敌出手了，就得让对方连收尸的人都没有。”

再就是，让旁人挑不出错。

至于旁人，只分两种，一个陈平安，再加上所有其他人，一定要作取舍的话，就不用管后者。

总之陈平安这辈子都别想与自己彻彻底底，撇清关系。

柳赤诚笑容灿烂。

这小子，真是越看越顺眼。

自己当这护道人，可真是黄花闺女上花轿头一回的事情，只是心甘情愿，当得很舒心。

这让柳赤诚都起了收徒的心思。

顾璨问道：“如果真的成了你的师弟，我能不能学到最顶尖的术法神通？”

柳赤诚忍俊不禁，“白帝城极丰，你要是成了我的小师弟，当然可以学，随便你挑，只是能否学成，就不好说了。”

顾璨说道：“我都要学。”

柳赤诚用折扇点了点顾璨，笑道：“你啊，年少无知，痴人说梦。”

不是不清楚顾璨极佳的修道资质，不然根本没有将其带往中土神洲的念头，作为重返白帝城的敲门砖，但是师兄创立的白帝城，可不是世间寻常道场。

柳赤诚对师兄怨怼极深，不假，但是不提这些陈年旧怨，师兄的的确确是柳赤诚

（本章未完，请翻页）

此生最敬畏之人。

然后才是龙虎山大天师，再是与师兄下出过彩云棋局的崔瀺。

就这三个了。

柳赤诚忍不住提醒道：“我那师兄性情难测，你说不定就是一步登天，也说不定就此沦为凡夫俗子，更惨的，是赔上好几辈子，你别想得太过轻巧。师兄曾经为了雕琢一位潜在的闭关弟子候补，盯了那个可怜虫足足六百年，对于可怜虫本身而言，整整八辈子，其实都是在

为最后一世的白帝城关门弟子作嫁衣裳，结果到最后，那人到了第九世，不知为何，依旧被师兄舍弃了。师兄最擅长分心行事，修行，下棋，经营白帝城，炼器，收徒……几乎没有师兄不擅长的事情，并且事事从容，滴水不漏。”

顾璨点头道：“那我找了个好师父。”

柳赤诚大笑不已。

顾璨起身结账。

柳赤诚突然讶异说道：“好俊的姑娘。”

顾璨没在意。

柳赤诚啧啧称奇道：“不常见不常见。大有来头啊。那枚银白葫芦，如果我没看错，是秩最高的七枚养剑葫之一。”

顾璨皱了皱眉头，快步走到窗口那边，望向那个牵马缓行的年轻女子，红衣裳，腰悬酒葫芦和一把狭刀。

是李宝瓶。

她怎么来清风城了。

顾璨说道：“我们不着急离开，等她离开清风城再说。不管在这期间有没有风波，都算我欠你一个人情。”

柳赤诚疑惑道：“这女子，你认识？”

顾璨默不作声。

柳赤诚掐指一算，突然骂了一句娘，赶紧捂住鼻子，依旧有鲜血从指缝间渗出。

柳赤诚神色凝重，难得收敛那份玩世不恭，沉声道：“别掺和！就当是师兄对你这个未来小师弟的建议！”

顾璨凝望着那个红衣女子的远去身影，说道：“要掺和。如果真出了事情，你救她，我自顾。”

柳赤诚怒容道：“图什么？！”

顾璨闭上眼睛，开始心算一切关于清风城的谍报内幕。

柳赤诚哎呦喂一声，斜靠窗口，自嘲道：“我这劳碌命唉。”

郑大风去杨家铺子之前，去了趟酒肆，与那位沽酒妇人是老相熟了，离着老相好，还是差些火候的。

妇人泼辣，小镇百姓都称呼她为黄二娘，真名早忘了。

早年有那醉酒汉子，夜敲寡妇门，妇人开了门，一记菜刀劈头盖脸摔过去，差点砍死人，事后赔了一大笔钱，只是在那之后，蹲墙头说荤话、翻墙偷衣裳的男人，也没了，为了老二搭上老大的命，终究不值当。

何况在酒铺里边说荤话，黄二娘可是半点不介意，有来有回的，多是男子求饶，她端菜上酒的时候，给酒鬼们摸把小手儿，不过是挨她一脚踹，笑骂几句而已，这买卖，划算，若是那俊俏些的年轻后生登门喝酒，待遇就不同了，胆子大些的，连个白眼都落不着，到底谁揩谁的油，都两说。

酒铺生意兴隆，人满为患，早些年从铁匠变成神仙的阮师傅，也常来这边买酒，一来二去，黄二娘家的酒水，就成了小镇的金字招牌，许多外乡人，都愿意来这边，蹭一蹭大骊首席供奉阮圣人的仙气，这里与那骑龙巷压岁铺子的糕点，如今生意都很好。

郑大风站在铺子门口，有些犯愁，有这么多邋遢汉子盯着，估摸着黄二娘脸皮薄，肯定不好意思调戏自己了。而且如今铺子大了，招

了两个打杂伙计，郑大风便觉得喝酒滋味不如以前了。

哪像当年铺子生意冷清的时候，自己可是这儿的大主顾，黄二娘趴在柜台那边，瞧见了自己，就跟瞧见了自家男人回家差不多，次次都会摇晃腰肢，绕过柜台，一口一个大风哥，或是拧一下胳膊，低声骂一句没良心的死鬼，喊得他都要酥成了一块桃花糕。

她还非要高高挽着他的手臂一起走入铺子，天底下竟有如此沉重的暗器？很是伤人啊，郑大风都怕伤到了胳膊，每次落座，都要揉好久，才举得起酒碗。

七八张酒桌都坐满了人，郑大风就打算挑个人少的时候再来，不曾想有一桌人，都是当地汉子，其中一位招手道：“呦呦呦，这不是大风兄弟吗？来这边坐，话先说好，今儿你请客，次次红白喜事，给你蹭走了多少酒水，如今帮着山上神仙看大门，多阔气，果然这男人啊，兜里有钱，才能腰杆挺直。”

身形佝偻的郑大风一路小跑过去，与那人坐在一条长凳上，笑道：“我请啥客，攒媳妇本呢，不比你刘大眼珠子，卖了两栋祖宅，在州城那边一口气买了两栋大宅子外加好些店铺，多大的派头，我请客？这不是打你刘大眼珠子的这张富贵老爷脸吗？”

大眼珠子，是一个市井土话，寓意看不见人。

姓刘的汉子倒也不生气，是跟郑大风斗嘴惯了的人，相互间这点夹枪带棒的言语，毛毛雨，谁生气谁输。

汉子近些年不常来小镇，两座占地不小的祖宅都早早卖了，也不念旧，早先上坟的时候还会路过，后来连坟头都懒得上了，路太远，清明时节在州城大宅外的路边，多烧些黄纸，就算尽到孝心了。

汉子压低嗓音道：“你知不知道泥瓶巷那寡妇，如今可了不得，那才是当真大富大贵了。”

汉子竖起大拇指，“论家底，如今那俏寡妇能算这个。”

汉子随即后悔道：“早知道当年便多，不然如今在州城那边别说几座宅子铺子，两三条街都得随我姓！”

郑大风自己倒了一碗酒，不是黄二娘亲手端到嘴边的酒水，滋味好不到哪里去，郑大风先举起酒碗，敬了一桌子人一碗酒，一饮而尽，在座几个，都是跟刘大眼珠子差不多岁数的昔年街坊邻居，如今在州城那边都有了一份家业，过上了以前做梦都不敢想的享福日子，先进家门的黄脸婆，和后进家门的狐媚小妾之间，一年到头鸡飞狗跳的，再加上那些有些念想的伶俐丫鬟，寻常日子，热闹得比以往过年还热闹。

郑大风敬酒，除了一个相对憨厚的熟人，回敬了一碗，其余都没动，假装没看见。

郑大风不管这些，老子就是蹭酒喝来了，要脸干嘛？

赶紧又倒了一碗酒，郑大风这才抹嘴笑道：“不太清楚。当年就与顾家娘子不太熟，你是知道的。”

刘大眼珠子打趣道：“我就奇了怪了，同样是俏寡妇，泥瓶巷顾家娘子，性子还软绵，你怎就不去勾搭，咋的，就好黄二娘这一口？”

郑大风笑了笑。

另外一条长凳上的汉子，满脸的精明市侩，当年就是出了名的抠门吝啬，看似漫不经心，随口笑问道：“大风，听说你如今跟着泥瓶巷那个孩子厮混？看把你出息的，越混越回去了，早年看大门，好歹天不管地不管的，如今给一个差了辈分的后生打下手，不臊得慌？再说了，瞧你如今这样子，也不像是跟着发了大财的。不如我帮你一把，多少年的好兄弟了，你在小镇东边不还有个小破屋子吗，我在州城那边，帮你找个有钱的买家？”

郑大风又开始倒酒了，摆手道：“别，我那小窝儿，就老老实实趴那儿，屁大地儿，老子屁股朝东边放个屁，西边窗户纸都要震一震，不值钱不值钱。”

那汉子瞥了眼刘大眼珠子，后者立即劝说道：“大风兄弟啊，如今州城那叫一个地上处处有钱捡，说句大实话，如今地上掉了一串铜钱儿，不是那金子银子，我都不稀罕弯个腰！你要是卖了那栋黄泥屋子，去州城安个家，什么漂亮媳妇讨不到？再说了，去了州城，咱们这拨老兄弟都在，相互也好有个帮衬，不比你给人看大门强些？”

郑大风便开始捣浆糊，也不拒绝，拖着便是，下次见了面还能蹭酒喝。

到最后，一桌人都给郑大风磨光了耐心，离开的时候也没结账。

郑大风喊了个熟面孔落座，熟面孔又喊了自己熟人喝酒，然后郑大风就想要脚底抹油。

不曾想妇人眼尖，笑眯眯道：“大风哥，你这是兜里缺钱，还是裤裆里缺把儿啊，要是缺钱，付不起酒账，咱们什么关系，免了酒水钱便是，可要是缺了个把儿，那我可就帮不上忙喽。”

郑大风脚步不停，假装没听见。

黄二娘一拍桌子，“郑大风！你给我滚回来，老娘的豆腐，胆儿够大不怕刀，那就随便吃，只是这酒水钱也敢欠？天王老子借你怂人胆了？”

小镇民风，历来淳朴。

郑大风转过身，晃悠悠走到柜台那边，小声笑道：“缺钱缺钱，啥个时候不缺钱嘛，其他的缺不缺，黄二娘你还不晓得？龙精虎猛大风哥，绝非浪得虚名。”

黄二娘斜靠柜台，嗑着瓜子，“如今怎么不赌钱了？进了山，掉母猪窝里了？”

郑大风嬉皮笑脸道：“我赌钱就是闹着玩，从不求财，你见我赌钱，赢过？”

然后郑大风语重心长道：“赌桌挣来千万钱，不过是块河边田。生死钱，兜兜转转六十年。一技长，手艺钱，三代传。巴掌地，庄稼钱，万万年。”

黄二娘白了一眼，“就你喜欢假装读书人。”

郑大风瞥了眼妇人的衣裳，伸出手去，道：“妹子，你身上这是啥铺子的布料啊，这么结实，给大风哥瞅瞅。”

妇人只是嗑着瓜子，不躲不避，她还真不信这家伙敢摸自己那胸口布料。

果不其然，郑大风悻悻然缩回手，装模作样给自己找了个台阶，擦了擦桌面，埋怨道：“妹子啊，真不是哥念叨你，都不晓得找个手脚勤快的活计，瞧瞧这桌面儿，油乎乎的，苍蝇落了脚都要挪不动脚，再一个不小心，可不就要给两座大山压死？”

妇人只是冷笑，“好意思喊我妹子？自己掰手指头算算看，多久没铺子照顾生意了？”

郑大风趴在柜台上，转头瞥了眼闹哄哄的酒桌，笑道：“如今还照顾个啥，不缺我那几碗酒水。”

妇人趁着佝偻汉子转头望向别处，她眼眶一红，只是很快就遮掩过去。

好像一个眨眼功夫，就很多年过去了。

她刚开这铺子的时候，还是个年轻女子，比如今也更好看些，没有那眼角纹，双手更是水嫩得很，遥想当年，她壮着胆子，给客人们端酒上桌的时候，几乎所有酒鬼的眼珠子，都往她胸口瞥，唯独一个年轻汉子，也看胸脯，但是也喜欢看她的小手儿，会说很多讨喜的话，都跟书上言语似的，绉绉的，听不太懂，偏是让人心里边欢喜。

铺子能熬过最早那段惨淡岁月，眼前这个汉子，帮了很多忙，不

光是喝酒那么简单。

只是当年她最好看的时候，光顾着被那些言语羞恼了，如今岁数大了，晓得更多人情世故了，人也不那么好看了。

她只是觉得郑大风，跟一般汉子都不一样。

眼睛和嘴巴其实也都不老实，可是手老实。

妇人是很后面才知道，原来这才是真正的老实人。

郑大风转过头，“老规矩，记账上，对了，给大风哥再来一碗。”

妇人摔了碗在桌上，亲自去勺了酒水倒入碗中，她面朝酒坛，转身弯腰的时候，知道那汉子肯定在看自己。

黄二娘倒了酒，重新靠着柜台，看着那个小口抿酒的汉子，轻声说道：“刘大眼珠子这伙人，是在打你屋子的主意，小心点。说不准这次回镇上，就是冲着你来的。”

郑大风点点头，“还是妹子晓得心疼人。”

“跟你说正经事！”

黄二娘微微加重语气，皱眉道：“别不上心，听说如今这帮人有了钱后，在州城那边做生意，很不讲究了，钱落到了好人手里，是那英雄胆，在这帮货色兜里，就是害人精了。你那破屋子小归小，可是地段好啊，小镇往东边走，就是神仙坟，如今成了武庙，这些年，多少大官跑去烧香拜山头？多大的气派？你不清楚？不过我也要劝你一句，找着了合适买家，也就卖了，千万别太捂着，小心衙门那边开口跟你买，到时候价格便悬了，价格低到了脚边，你到底卖还是不卖？不卖，以后日子能消停？”

郑大风嗯了一声。

所以要说龌龊事，糟心事，市井里边不少，家家户户，谁还没点鸡屎狗粪？可要说聪明，心善，其实也有一大把。户户家家，谁还没几碗干干净净的大米饭？

妇人突然有些伤感，“都快老了。”

郑大风笑道：“也对，你家那崽儿如今都是读书人了，听说有了个小秀才的绰号？如何，大风哥从来不骗你，那小子一看就是块好料，正儿八经的读书种子，酒铺春联是那孩子写的，有模有样的，妹子你啊，以后就等着享福。传家之宝，不在钱财，在积德行善嘛。”

黄二娘看了他一眼。

郑大风故作娇羞，用酒碗挡了挡，“妹子你这眼神，不太正经，大风哥就像没穿衣服出门。”

黄二娘无可奈何。

她教孩子这件事，还真得谢他，早年小寡妇带着个小拖油瓶，那真是恨不得割下肉来，也要让孩子吃饱喝好穿暖，孩子再大些，她舍不得半点打骂，孩子就野了去，连学塾都敢翘课，她只觉得不太好，又不知道如何教，劝了不听，孩子每次都是嘴上答应下来，还是经常下河摸鱼、上山抓蛇，然后郑大风有次喝酒，一大通荤话里边，藏了句挣钱需精，待人宜宽，惟待子孙不可宽。

黄二娘便听进去了，一顿结结实实的饱揍，就把孩子打得乖巧了。

黄二娘突然说道：“一心二意，不三不四，人五人六，乱七八糟，八九不离十，是个怂蛋。”

这曾经是郑大风在酒铺喝酒骂人的言语。

其实没什么力道，太酸，骂人不痛不痒。

不过黄二娘觉得挺有意思，便记住了，跟她们这些先骂再挠脸的妇道人家，还有那些乡野汉子，骂人好像不是一个路数。

郑大风假装没听懂，反而开始自怨自艾，“光棍愁，凉飕飕。怎么个穷法？老鼠挨饿，都要搬家。蚊虱勉强喝几口小酒。攒够了媳妇本，又有哪个姑娘愿意登门啊。”

黄二娘笑问道：“多大岁数的姑娘？”

郑大风瞥了眼妇人，笑呵呵道：“岁数嘛，不大不小都可以，只是该大还是得大。”

黄二娘丢了一把瓜子砸向汉子。

郑大风躲了躲，一碗酒总有喝完的时候，放下酒碗，伸手拍了拍脸，啧啧道：“好一个饮如长鲸吸百川，醉如玉山将崩倒。妹子你有眼福啊。”

黄二娘嗤笑道：“你就是个棒槌。喝醉了掉

（本章未完，请翻页）

茅坑里，淹死，吃撑死，都随你。”

郑大风说道：“走了走了，钱以后肯定还上。”

黄二娘突然问道：“又要出远门？”

郑大风说道：“不算太远。”

那座莲藕福地，说近，近在落魄山，说远，其实也远。

黄二娘低了嗓音，“还没吃够苦头，外边到底有什么好的？”

郑大风转过头，笑道：“曾经在书上见过一句话，黄四娘家花满

蹊，其实不如黄二娘。”

黄二娘问道：“就不能不走？酒水钱，欠着就一直欠着。”

郑大风摇摇头，还是走了。

妇人一直看着那个勾肩搭背的汉子渐渐远去，早早就有些看不清了。

郑大风到了杨家铺子，是临时帮忙，早慧的师妹苏店，和那个不开窍的师弟石灵山，如今都去历练了。

当下铺子只有个杨家子弟在那边看着生意，郑大风如今脸皮厚多了，哪怕依旧不受师父如何待见，反正只在前边铺子待着，不去后院烦他老人家就行。

临近铺子，郑大风便悄然震散一身酒气，进了铺子，年轻伙计在那边打瞌睡，听见了郑大风搬动小板凳的声音，醒了就继续睡去，杨家子弟，烦这郑大风不是一年两年了，都不爱沾上关系，一个看大门的光棍汉，出了趟远门，在外边丢了半条命，灰溜溜跑回来继续看大门，能有多大出息？如果不是杨家老太爷说过几句不轻不重的言语，郑大风这种邋遢汉，都别想靠着与后院老头的那点关系，来铺子这边搭把手。

杨家这些年不太顺遂，连带着杨氏几房子弟都混得不太如意，以往的四姓十族，撇开几个直接举家搬迁去了大骊京城的，只要还留了些人手在家乡的，都在州城那边折腾得一个比一个风生水起，日进斗金，所以年纪不大，又有点志向的，都比较眼红心热，杨氏老太爷则是偷藏着心冷，不愿意管了，一群不成气候的子孙，由着去。

老太爷唯一的底气，就是后院杨老头的那个药方。

但是这笔买卖，整个家族经手之人，就三个，刚好是三代人，没了青黄不接的忧虑，很够了。

子孙一多，当家做主的，就喜欢给那些真正有出息的更多，没钱的就养着，饿不死，能挣钱的，只会更有钱。

郑大风搬了条板凳坐铺子门口，晒太阳不花钱，不晒白不晒，山上赏花赏月，山下市井凑热闹，是两种好。

郑大风抬头看着太阳，万事青天都看见？

就这样看了很久，打小就是这样，看久了，也不刺眼，没啥感觉，后来郑大风学了拳习了武，就不去多想。

郑大风收回视线，拍着膝盖，“去年盼着今年好，今年还是破棉袄。今年念想明年好，明年”

柜台那边年轻人嘀咕道：“吵死个人。”

郑大风转头笑道：“死了没？”

年轻人瞪眼道：“你怎么说话！”

郑大风一脸疑惑道：“不用嘴巴，难道用腚啊？”

年轻人一拍桌子，“郑大风，你嘴巴给我放干净点！”

郑大风笑了笑，抬手虚按了几下，耐着性子说道：“小点声，咱们老百姓的桌子，要么是用来搁饭碗的，要不就是放香炉的，其余做什么，都不打紧，例如那算盘，就无所谓。所以别拍桌子，天地神灵皆不敬，要不得啊。”

年轻人讥笑道：“你少他娘的在这里胡说八道扯老谱，死瘸子烂驼背，一辈子给人当看门狗的贱命，真把这铺子当你自个儿家了？！”

牛角尖扎人，都不如刀子嘴戳人来得厉害。

只不过郑大风与人切磋最多的，不是与师兄李二的问拳，还是这

嘴上功夫。

小镇百姓不多，唯独这嘴把式高手最多。

泥瓶巷，杏花巷，那都是人杰地灵，高手辈出。

只说那个闷葫芦陈平安，在那段少年岁月里，也就是没出招，其实这门功夫，日复一日，都在攒着内力呢。

郑大风立马乐了，苏店太倔，石灵山太憨，总算来了个会说话懂聊天的，得劲得劲，郑大风搬了凳子靠近些门槛，笑呵呵道："杨暑，听说你总爱去铁符江水神庙那边烧香？晓不晓得烧香的真正规矩？别的不说，这种事情，这可就要讲究讲究老谱了？你知不知道为何要左手持香？那你又知不知道你是个左撇子，如此一来，就不太妙了？"

名叫杨暑的年轻人心里边有些晃荡，只是脸色依旧不屑，都懒得搭话。

郑大风笑嘻嘻道："十五爱那邻家妇。三十喜好别人子。五十六十他家好儿媳。杨家三房，好家风。"

杨暑顿时涨红了脸，一把扯起那算盘，就狠狠砸向那个王八蛋。

杨氏三房家主，确实在福禄街和桃叶巷那边风评不佳，是"裤腰带没打结"的那种有钱人。

郑大风伸手接住算盘，"这可是你们杨家的挣钱家什，丢不得。摔坏了，找谁赔去？我是光脚汉，你是小有余财，就算朝我泼脏水，管用吗？你说最后谁赔？你如今等着去蹚浑水，去州城挣那昧良心的偏门财，要我看啊，还是别去，家之兴替，在于礼义，不在富贵贫贱。好好读点书，你不行，多生几个带把的崽儿，还是有希望靠子孙光宗耀祖的。"

杨暑脸色转为铁青，气得浑身发抖。

郑大风摇摇头，抬起一手，“别跟我干架啊，我出手没轻没重的，这一拳下去，你估摸着就要开始练醉拳，无师自通的那种。”

杨暑就要绕过柜台，不是打架，回家去。

突然帘子掀起，老人说道：“杨暑，你跟一个看门的较劲，不嫌丢人？”

杨暑冷哼一声，不过有了个台阶下，还是要离开杨家铺子，只是脚步放缓，走得比较稳当。

等到杨暑贴着大门一侧跨过门槛，最终远去，难得走到铺子前边的杨老头，来到门口，说道：“跟一个废物较劲，好玩？对方听得懂人话吗？”

郑大风早已起身，尽量挺直腰杆。

老人收徒，尊师重道敬香火，这是首要。

郑大风跟随老人一起走到后院，老人掀起帘子，人过了门槛，便随手放下，郑大风轻轻扶住，人过了，依旧扶着，轻轻放下。

杨老头坐到正屋那边台阶上，敲了敲烟杆，拿起腰间烟袋。

很快就又开始吞云吐雾。

细竹烟杆是别人送的，烟叶则是李槐那个小兔崽子送的，过了这些年，烟杆也从原本青翠欲滴的颜色，给摩挲、烟熏成了淡淡的竹黄色。

杨老头说道：“一座小小的莲藕福地，就算去了，又有什么意义。”

郑大风说道：“好歹是浩然天下。”

杨老头斜瞥这个弟子。

太聪明，从来不是好事。

郑大风无奈道：“听师父的。”

得嘞，这下子是真要出远门了。

杨老头说道：“到了那边，重头再来。路会更难走，只不过只要路不难走，人就会多。之所以让范峻茂成为南岳山君，而不是你，不是没有理由的。”

郑大风反正就是听着教诲。

杨老头问道：“你觉得为什么偏偏是这个时候，给儒家开辟出了第五座天下？要知道，那座天下是早就发现了的。”

郑大风答道：“免得大战在即，诸子百家不帮忙，反而扯后腿，窝里横。如今凭空多出一块天下，有本事就争去。”

杨老头又问道：“知道为何独独浩然天下，最容得下道家佛家吗？说那青冥天下，儒家书院，佛家寺庙，有那立足之地？”

郑大风神色凝重，这个问题，靠自己想，是绝对想不出答案的。

杨老头竟是挥了挥手，驱散烟雾，问道：“曾经我骂过三教圣人是貔貅，对？”

郑大风点点头。

老人笑道：“就是不知道，到底是哪位，会率先打我一记耳光。”

如今师父，在自己这边，倒是不介意多说些话了。

但是郑大风反而有些怀念早年“师父话少，不过十字”的惨淡岁

月。

郑大风突然愣住。

杨老头冷笑道：“总算想起来了？认为你不如李二聪明，还从来不服气。”

李二曾经提醒过郑大风，好好想一想，为何师父与你说话从来不超过十个字。

当年郑大风灯下黑，只觉得是师父觉得自己碍眼，不乐意多说一个字。

十。

武夫十境。

当初自己以远游境巅峰的武夫境界，南下远游老龙城，守着那座灰尘铺子，后来遇到了陈平安，然后破境，差点，就真的只是差一点，就要连破两瓶颈，从八境直接跻身十境！

杨老头冷笑道：“你当年要有本事让我多说一个字，早就是十境了，哪有现在这么多乌烟瘴气的事情。你东逛荡西晃荡，与齐静春也问道，与那姚老儿也闲聊，又如何？如今是十境，还是十一境啊？嗯，乘以二，也差不多够了。”

郑大风还是比较习惯这样的师父。

不过郑大风难得顶嘴一次，“齐先生与姚老头，学问还是很好的。是我自己悟性差，学不到精妙处。”

“我有说你悟性好吗？”

杨老头捻出些烟丝，满脸讥讽之意，“一栋房屋，最伤筋动骨的，是什么？窗户纸破了？房门烂了？这算大事情吗？便是泥瓶巷杏花巷

的穷苦门户，这点缝补钱，还掏不出来？只说陈平安那祖宅，屁大孩子，拎了柴刀，上山下山一趟，就能新换旧一次。他人的道理，你学得再好，自以为懂得透彻，其实也就是贴门神、挂春联的活计，短短一年风吹雨打，就淡了。”

郑大风说道：“是换梁换柱，大动干戈。”

杨老头点头道：“你以为别人的道理，真有那么好学？得拆掉原先梁柱的，是心路的大翻修，这才是修心的真正意义所在，自己与自己较劲，得熬。”

杨老头叹了口气，“远的不说，就说那齐静春，在骊珠洞天问心一甲子，也没能想出一个‘天经地义’的大道，再看那陈平安，你觉得他自认为懂得几个道理？不多的，就那么几个。为人，我到底是怎么个人。治学，应该如何认识这个世界。修行，如何立足，在世道里活下去，如何与世界相处融洽，活得更好。就这么三件事，几个道理而已，是不是好人，积少成多，当个真正的好人，复杂吗？简单得很，可做起来容易吗？很难。”

杨老头大致猜得出来齐静春当年的学问脉络。

道祖曾言，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

齐静春大概就是在想此事的破解之法，有可能是在试图反推回去，不是顺序，又是顺序。

甚至齐静春所思所虑，要比这个更大些。

可惜一切都已过眼云烟。

郑大风问道：“那弟子？”

杨老头反问道：“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难道还需要师父教弟子怎么吃饭、拉屎？”

郑大风说道：“去了那座天下，弟子好好琢磨。”

杨老头抬起手，抖了抖袖子，摔出那座被炼化收起的袖珍小庙，老人挥了挥手掌，金光点点，一闪而逝，没入郑大风眉心处。

郑大风纹丝不动。

杨老头说道：“物归原主，放在我这边，不碍眼，反正不会去看，就是糟心。”

那些金光，是郑大风的魂魄。

郑大风站起身，弯腰抱拳，“弟子谢过师父传道护道。”

杨老头吞云吐雾。

郑大风立即坐下。

就那么站着，不太恭敬。

郑大风转头望去，没过多久，走入一个眉眼飞扬的儒衫青年，背着竹箱，手持行山杖。

郑大风绷着脸。

风尘仆仆的年轻人快步走到杨老头身边，蹲下身，揉捏肩膀，啧啧道：“放心了放心了，这筋骨，依旧强健，跟青壮小伙似的，娶媳妇不过分啊。大风你也真是的，怎么当的徒弟，都不知道帮着自己师父物色物色？你找个媳妇很难，找个师娘也很难吗？”

杨老头不计较。

郑大风见怪不怪了。

天大地大的，估计也就李槐敢这么对待老头子了。

杨老头问道：“又要去披云山林鹿书院游学？”

李槐干脆一屁股坐地上，“这还是其次，我要去与裴钱斗法，当然是斗，几年不见，我与她都积攒了好些家当，这不就约战于霁色峰祖师堂外边的广场上，一场绝顶高手过招的江湖盛事啊。她走了趟剑气长城，先前在书院碰了面，她说得收拾收拾宝贝，以后再战。”

李槐遗憾道：“可惜李宝瓶独自游历江湖去了，万一输了裴钱还好说，要是不小心赢了她，没有李宝瓶帮忙压阵，我都怕下不了落魄山。”

郑大风笑道：“还有你怕的人？”

李槐点头道：“怕啊，怕齐先生，怕宝瓶，怕裴钱，那么多书院夫子先生，我都怕。”

郑大风打趣道：“陈平安怕不怕？”

李槐认真想了想，道：“有他在，才不怕。”

福禄街，有远游北俱芦洲的读书人李希圣，在大隋山崖书院求学的李宝瓶，远走中土神洲的赵繇。

桃叶巷有龙泉剑宗嫡传谢灵，去往大骊京城的魏家丫鬟桃芽，还有安心修道、治学两不误的林守一。

泥瓶巷有去了剑气长城的陈平安，在书简湖掀起惊涛骇浪又开始蛰伏的顾璨，成为大骊藩王的宋集薪，婢女稚圭。

杏花巷有个被誉为一洲年轻天才领袖的马苦玄。

李柳李槐这对姐弟。

经商的董水井。

杨家铺子，也有苏店，石灵山。

小镇运道最好的，往往根骨重，比如李槐，顾璨。当年老槐树落叶，数量最多的，其实是顾璨，神不知鬼不觉，当年那个小鼻涕虫，就装了一大兜。等到回泥瓶巷，被陈平安提醒，才发现兜里那么多槐叶。

命最硬的，大概还是陈平安。

但是这一切，昔年骊珠洞天大街小巷的孩子和少年们，一转眼便过去了将近十五年时间，能够人人各有际遇、机缘和成就，并不是顺风顺水的。

不知不觉十五年，小镇很多的孩子，都已经弱冠之龄，而当年的那拨少年郎，更要三十而立了。

（本章完）

第六百五十二章 立在明月中

一位身材高大的年轻人，与一位姿容出彩的女子，一起进入了大骊王朝的龙州地界，昔年骊珠洞天破碎扎根大地后的风水宝地。

这里山水故事极多，更是宝瓶洲一等一的修行道场。

只是一切的山水人事，好像都沾着山风水雾，让人看不真切。

当两人沿着铁符江一路去往槐黄县城，途径一座香火鼎盛的水神娘娘祠庙，两位碍于身份和修行根脚，都没敢进门烧香，当他们好不容易看见了县城东大门，年轻人如释重负，感慨道："总算到了。马姑娘，我们是先去陈先生山头拜访，还是去州城顾璨家里做客？落魄山可能难找些，州城那边相对更好认路。"

这对男女这趟北行游历龙州，走得并不轻松，主要是还是顾璨突然要他们自己往北走，他和那个名叫柳赤诚的古怪书生，要去趟清风城许氏，这让性情怯懦的曾掖十分忐忑，早年被青峡岛管事章靥，从茅月岛那个大火坑拽出，带到了山门口的茅屋那边，见着了那位账房先生，曾掖的人生便迎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后来又认识了顾璨，从畏惧到亲近，到如今的依赖，其实也就几年的功夫，对于喜好静坐的修道之人而言，仿佛弹指瞬间。

不知何时，被顾璨随便看一眼都要做噩梦的曾掖，如今没了顾璨待在身边，反而处处不自在，游山玩水，步步不踏实。

事实上，天生就适宜鬼道修行的曾掖，这些年修行破境不慢，甚至可以说极快，只是身边有个顾璨，才不显眼。

曾掖当下已是名副其实的观海境练气士，在寻常藩属小国的江湖和山上，都能够被视为"中五境神仙老爷"了。

因为修行了旁门左道的术法，阴气较重，所以曾掖此次北游，顾璨同行的时候，还能靠近那些山水祠庙、仙家山头，等到与顾璨分道，就没这胆子了，加上身边马笃宜更是鬼魅，她只是靠着那件狐皮

符箓才得以行走于人间，在那些道法高深的山上仙师眼中，曾掖也好，马笃宜也罢，都很容易被视为大逆不道的污秽存在。

马笃宜腰间悬挂了一块玉牌，正是顾璨留给他们作为护身符的太平无事牌，她想了想，笑道：“先去落魄山，咱们与陈先生那么熟悉，应该不至于吃闭门羹，即便陈先生不在那边，与人讨杯茶喝，总不难吧？”

曾掖咧嘴笑道：“行，我也是这么想的。”

总有那么一些人，想到了便会安心些。

过了槐黄县城，与当地百姓问路，结果言语不通，鸡同鸭讲，好不容易找到个会讲大骊官话的店铺掌柜，只是掌柜对那落魄山具体地址也讲不清楚，只说了个大概，过了小镇，先找到那座真珠山，就一小山包，到时候再找机会与山中神仙问个路。

进了灵气盎然的连绵大山，让两人好一顿找，才只找到了那座落魄山藩属之地的灰蒙山，南下之后，结果到了落魄山悬崖峭壁那侧的山脚，离着正南边的山门不算太远，不过曾掖和马笃宜就看到了匪夷所思的一幕，先是瞧见个黑衣小姑娘，背对他们，正仰头望向云海悬停如系雪白腰带的山崖高处，小姑娘一肩扛了根金色小扁担，一肩扛着根绿竹行山杖，大声嚷嚷道：“裴钱裴钱，这次可莫要跳歪了，填坑好麻烦嘞。”

曾掖瞥了眼小姑娘四周，地面上坑坑洼洼。

小姑娘肩头上的绿竹行山杖，很熟悉！

那个黑衣小姑娘突然转过头，遥遥看着两位停步不前的外乡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开溜。

曾掖猛然抬头望去。

一粒黑点破开云海，带着呼啸声，骤然坠落，刹那之间，一个不

高的消瘦身影，重重砸在地上，一阵巨响，大地震颤，尘土飞扬。

曾掖聚精会神，凝望远处。

只见那大坑当中，有一个皮肤微黑、身材消瘦的少女，双膝微蹲，缓缓起身，转头望向那个抱头蹲在大坑边缘的黑衣小姑娘，埋怨道："小米粒，咋回事，如果不是我眼尖，换了路线落地，你可就要掉坑里了，伤着了你怎么办，不是要你原地不动吗……"

言语之间，举止惊世骇俗的少女看似随意几步，就走到了小姑娘身边，然后有意无意，挡在了周米粒和两个外乡人之间。

马笃宜发现那个少女脚上一双编织马虎的草鞋，鲜血流淌。

马笃宜忍不住瞥了眼山崖，再看了眼那少女。

这到底是在跳崖自杀呢，还是在闹着玩啊？

曾掖和马笃宜终究不是纯粹武夫，并不清楚那少女跳崖"砸地"的诸多精妙处。

问拳！

少女是在以人身与大地问拳。

必须收敛所有宛如神灵庇护的拳意，以纯粹肉身，借助下坠之势，好似从天上向人间，"递出最重一拳"。

用少女的话说，就是要给地面的小脑阔狠狠一锤儿！

这是少女自己想出来的练拳法子，暖树当然不同意，觉得太危险了，裴钱如今才五境瓶颈，肉身体魄还不够坚韧，小米粒觉得可行，二对一，所以可以做。陈暖树就想要问一声老厨子，结果裴钱脚踩竹楼外的那六块铺在地上的青砖，以六步走桩开路，纵身一跃，直接没了身影。

周米粒撅屁股趴在悬崖那边，陈暖树着急得不行，老厨子已经不知不觉出现在崖畔，瞥了眼地面，啧啧啧。

陈暖树松了口气，看样子没大事。

后来裴钱很快就攀援崖壁而上，然后一瘸一拐，双眼熠熠生辉，大笑道：“得劲得劲！”

朱敛什么话都没说，转身走了。

于是大地之上，就多出了一个个大坑。

周米粒对裴钱悄悄做了个扎猛子的姿势，给难得生气的陈暖树骂了一顿。

于是就有了曾掖和马笃宜今天看到的这幅画面。

如果这是落魄山的待客之道，也算别开生面了。

裴钱多看了几眼两位远道而来的陌生人，问道：“算盘声是在左边还是右边？”

曾掖一头雾水。

马笃宜答道：“面朝山门，左边账房。”

裴钱这才笑着抱拳道：“落魄山开山大弟子，裴钱见过曾道友和马姐姐！”

马笃宜心中唏嘘，好伶俐一丫头。眼光更好！要知道顾璨私底下说过，柳赤诚在他们俩身上都施展了障眼法，可以帮助遮掩阴物气息，只是顾璨也说此事不用与曾掖泄露，在外游历，由着曾掖小心些走路就是了。马笃宜当时就笑骂了一句，是担心我瞎逛荡惹祸才对吧？顾璨笑着不说话，只是递出了那块价值连城的太平无事牌。

马笃宜这才不与顾璨计较。其实说到底，还是顾璨多思虑，更老江湖。有些时候与曾掖两人相处，没有顾璨在旁，也会感慨，顾璨学东西实在太快太快了，不管是学什么，修行一事不用多说，各地官话方言，与偶遇的江湖豪侠策马游历，与踏春的官宦人物相谈甚欢，与乡野樵夫、市井百姓拉家常，好像顾璨时时处处都能够入乡随俗，将马笃宜和曾掖随便就拉开一大截。

这会儿周米粒站在裴钱身边，歪着脑袋，皱着眉头，然后故作恍然，轻轻点头，假装自己是走惯了江湖的，什么都听懂了。

既然是待客，就不好走山崖这条回家路了，裴钱带着两位客人绕路去往山门那边。

当然没忘记介绍落魄山右护法的小米粒。

周米粒小声提醒道："是落魄山右护法，以前还是骑龙巷右护法，如今让贤给了……"

裴钱咳嗽一声。

周米粒立即闭嘴，踮起脚跟，伸出手掌，挡在嘴边，"莫要记账莫要记账，我这不是还没说漏嘴嘛。"

裴钱揉了揉她的小脑袋，没说什么。记什么账。小米粒和暖树其实都只有功劳簿，根本就没那小账本的。只是这种事情，不能讲，不然小米粒容易翘尾巴。

马笃宜听到后，脸色如常，其实愣了半天，曾掖反而还好，陈先生看待世间人事，只要无碍道理，一向心平气和。

到了山门那边，郑大风已经不在。

如今少年元来就暂住那边，负责看大门。

岑鸳机刚好练拳从山顶到山脚，如今是四境武夫，只是三境瓶颈

破得有些跌跌撞撞，好也不算太好，老厨子说很不错了，但是岑鸳机自己不太满意，与同龄人元宝关系再好，但是双方都是纯粹武夫，较劲肯定会有，女子往往如此，哪怕再好的关系，也会在可爱眉眼间、嫣然笑容里偷藏着小小的较劲，这些只是人之常情，比那男人的争强斗胜，其实更加婉约动人。

何况元宝元来姐弟的师父是卢白象，而岑鸳机一直将朱老先生视为自己的传道恩师，朱老先生与卢白象在落魄山好像算一个辈分的，他们两位前辈不争什么，她与元宝身为两人的弟子，还是要争一争的。

青衫少年元来正在趁着姐姐不在，坐在墙根下看书，等到岑鸳机六步走桩到了山脚，便无心看书了，看岑姑娘。

郑叔叔远游之前，在宅子书房那边留了不少书给元来，并且语重心长告诉少年，等到岁数大了，就可以去老厨子的私人藏书楼了，那里的书籍，书上学问才大。少年有些神往。

见着了裴钱一行人，少年只好从岑姑娘的那双漂亮眼眸里，将自己的心神拽出来，赶紧走向山门牌坊那边，听了裴钱的介绍后，向两位与年轻山主是故交的外乡客人作揖行礼，少年突然发现这是读书人的讲究，若是给姐姐知道了，又得挨骂，元来赶紧抱拳一笑。

岑鸳机打过招呼后，继续独自练拳登山。

朱老先生曾经叮嘱过，脚下路子走对了，勤才能补拙，练拳不能练得僵死，欲想拳意上身，必须在拳法当中，找到一处源头活水，这就是所谓的武夫练拳登高，心中先立一意。最后朱老先生让岑鸳机好好思量一番，练拳到底所求为何，若是想明白了，练拳就不再是什么辛苦事。

到了山上，裴钱发现老厨子竟然不在家。

还好有陈暖树，就不用担心会怠慢了两位客人。

只要是落魄山的客人，就没有身份的高下之分。

———

朱敛是去了拜剑台。

剑修崔嵬，少年张嘉贞和蒋去，如今都住在这边。

魏檗站在山脚那边，与被自己临时喊来的朱敛一起缓缓登高。

魏檗笑道：“亏得如今龙泉剑宗管事的，不是阮师傅，而是秀秀姑娘，不然就算是我，也未必遮掩得住全部。”

朱敛神色并不轻松，“那女子身份确定了？”

魏檗点头道：“正是陈平安让我们寻找的那位渡船女子，打醮山渡船春水。”

当年跨洲那条渡船坠毁在朱荧王朝境内之后，她侥幸活了下来，化名石湫，在一座仙家小山头，通过镜花水月揭露了天君谢实与大骊宋氏勾结，嫁祸给朱荧王朝。

关于这件事，其实大骊皇帝御书房都专门商议过，如果不是国师崔瀺觉得这点泄密，所谓的事情败露，根本无所谓，或者说崔瀺正是希冀着凭借此事，勾引大鱼咬饵，不然哪怕那位渡船婢女被人悄悄带走，以如今大骊谍报的交织成网，一个下五境女子修士，就算有高人营救，一样难逃一死。

朱敛问道：“事情很麻烦啊。”

魏檗笑道：“这是当然，不麻烦我能喊你来？这种事情，看似可大可小，终究最犯忌讳。”

朱敛说道：“也不麻烦，我确定一事即可。”

魏檗点点头，“你心中有数就行，我反正名声烂大街了，不怕这一桩。”

朱敛摇头道：“没这么轻巧，行了，我认识路，自己走就是了，你回披云山，就当什么都不知道。”

魏檗皱了皱眉头。

朱敛说道：“香火情想要长远，就别糟践了。魏兄，咱们朋友归朋友，事情归事情，既然是朋友，有些事情，就不该把你牵扯进来。”

魏檗笑道：“那我先盯着拜剑台周边，一有风吹草动，到时候我们商议出个章程就行。”

朱敛点了点头。

朋友为人厚道，得以厚道还之。

这就是江湖道义。

早先将那一行人从北岳地界边缘“拘押”到拜剑台的魏檗，身形消散。

朱敛见到了风尘仆仆的一行人。

剑气长城的金丹瓶颈剑修崔嵬，一头雾水，只是守着那拨莫名其妙出现在山头的人。

一位复姓独孤的公子哥，婢女蒙珑，以及一位名叫石湫的女子。

朱敛到了之后，与崔嵬点点头，后者御剑离去。

朱敛望向那个真名春水的女子，问道：“春水姑娘，我就两个问题，请你坦诚相告。”

那个婢女蒙珑有些神色不悦。

脸色惨白的公子哥却神色自若。

春水点点头。

朱敛神色和善，笑问道：“第一，是春水姑娘自己想来找我家少爷？第二，是何时才有这么个念头的？是渡船坠毁之后，便想要在异乡找到唯一信得过的人，还是如今走投无路了，才不得已为之？”

春水眼神清澈，说道：“之前从来没想过要找陈平安，现在之所以反悔了，是因为连累独孤公子被追杀，我只希望独孤公子能够活下去，陈平安可以将我交给大骊王朝。”

春水略作停顿，笑容真诚，“可能很幼稚，却是真心话。”

朱敛点了点头，微笑道：“我信得过春水姑娘。”

然后佝偻老人笑眯眯转头，“朱荧王朝流亡四方的天潢贵胄，对吧？”

独孤公子点头道：“确实如此，不敢蒙骗前辈。我真名独孤端顺，如今化名邵坡仙，亡国之人，实在是暂时还不想死，才出此下策，以恩情要挟石湫姑娘，带我来这落魄山寻求庇护。”

朱敛问道：“是觉得到了落魄山一定能活，还是病急乱投医？”

独孤公子说道：“后者。”

他们三人这一路逃难，先后经过了两场截杀，一场是意外的狭路相逢，一场是大骊随军修士有备而来。

朱敛笑了，“你之于春水姑娘，有何恩情？说说看，我只是落魄山上管些琐碎事的，读书少，见识浅，真要好好请教独孤公子了。”

孤独端顺哑然。

之所以涉险救走“石湫”，他当然动机不纯，绝非什么光风霁月的侠义之举。

婢女蒙珑面容凄苦。

怎的自己公子会沦落到这般田地了？

朱敛沉默片刻，问道：“最后一场厮杀，发生在何处？”

独孤端顺说道：“南涧国周边，距离大骊龙州极远，之所以被截杀，是大骊随军修士当中，有人持有朱荧王朝的传国玉玺，能够循着蛛丝马迹找到我，厮杀过后，我先佯装南下，中途我自行打断人身小天地当中的龙脉，再悄然北上，应该没有被大骊盯梢。”

年轻人的言语，可谓简明扼要。

至于其中的凶险万分，以及付出的代价，不足为外人道也。

朱敛问道：“邵坡仙，你是愿意在一亩三分地苟延残喘，还是慷慨殉国？”

独孤端顺笑道：“老前辈此问多余了。”

朱敛点点头，望向那个身世惨淡的北俱芦洲女子修士，笑道：“春水姑娘，知不知道自己这么做，会给我家少爷惹来很大的问题？”

春水刚要说话。

朱敛就已经笑道：“你是怎么想的，之前说过了，我记性不错，听过就知道了，所以我现在只是说个事实。”

春水点点头，咬紧嘴唇，渗出血丝。

她一只手藏在袖中，死死攥紧一物，胳膊轻轻颤抖。

除了与孤独公子报答救命之恩，其实她是有私心的。

她希望能够将一件东西，送到落魄山。在那之后，就算落魄山拿她与大骊宋氏邀功，都无所谓了。

朱敛笑了起来，环顾四周。

拜剑台多有野生的柿子树，入冬时分，一颗颗挂在高枝上，红彤彤得可爱。

在藕花福地的家乡那边，柿子有个别称，十分别致，凌霜侯。

朱敛最后对那个神色恍惚的年轻女子说道："如果我家少爷在这里，一定会很高兴，能够与春水姑娘久别重逢。"

朱敛说完这句话之后，就离开了拜剑台。

婢女蒙珑轻声问道："公子，这是？"

孤独端顺豁达笑道："寄人篱下，讨口饭吃，也是不错的。"

朱敛走下拜剑台后，魏檗随之出现。

朱敛气笑道："有你这么上杆子触霉头的大山君？"

魏檗笑道："反正闲得慌。"

朱敛双手负后，缓缓说道："那位'石湫'姑娘，是肯定要救的，至于其余两位，其实还是弄明白一件事就行了。"

魏檗说道："那就是谁告诉了他，来到这座名声不显的落魄山，就都能活。"

朱敛一脸震惊道：“魏兄高见啊！”

魏檗报以礼节性微笑。

朱敛挠了挠头，笑呵呵道：“也好，我可以找点正事做做，不能总当个系围裙的厨子，还每天给人嫌弃咸了淡了。咱们落魄山，也该到了主动解决麻烦的时候了。不然没必要的麻烦，只会越来越多。”

朱敛嗤笑道：“捡软柿子捏？”

魏檗会心一笑。

看来玉液江水神娘娘一事，还没消气。

魏檗望向落魄山那边，说道：“巧了，又有客登门。”

两人一起凭空消失，出现在落魄山上。

曾掖和马笃宜便看到了那位玉树临风的神仙中人。

至于一旁那位慈眉善目的老先生，实在是人比人，远远不如耳挂金环的俊美男子，来得让人挪不开视线。

陈暖树赶紧起身，为两人介绍朱敛和魏檗，落魄山大管事朱老先生，北岳山君魏老爷。

曾掖和马笃宜吓了个半死。

如今一洲五岳大山君，其中又以魏檗境界最高，名声最大！

裴钱提醒道：“老厨子，到了吃饭点了啊，几手绝活都拿出来。”

小米粒抹了抹嘴，“可不可不。”

朱敛轻轻喊了声好嘞，立即去后院灶房忙碌去了。

仿佛小小灶房就是朱敛的小天地。

魏檗心中无奈。

比那姜尚真更能够靠脸吃饭，非要当厨子。

————

骑龙巷压岁铺子那边，也有故友重逢。

董水井，林守一。

还有当年那个忧心“小石头”绰号会传开的小姑娘，跟随家族搬去大骊京城之后，如今已经嫁为人妇。

石嘉春。

李宝瓶曾经最要好的朋友。

骑龙巷的压岁铺子和隔壁的草头铺子，曾经都是石嘉春的祖业。

而石春嘉与那桃叶巷出身的石灵山，也有些亲戚关系，不过石春嘉辈分高些，两人真要见了面，还得喊她一声姨。

世事难料，当年的同窗好友，小镇一别，分散四方，十多年之后，就已经是截然不同的身份。

石嘉春如今乐得相夫教子，夫君是位世家子弟，姓边名文茂，家族与那位画作能够搁放在御书房的丹青圣手，却无渊源，边文茂所在家族，在大骊京城定居数百年，祖上是卢氏王朝豪门，约莫是祖荫绵长，又是树挪死人挪活的缘故，在大骊扎根的家族，官场不算显赫，但是大多身份十分清贵，家族多清客幕僚，皆是早年大骊文坛小有名气的读书人。

还有那山上神仙的家族记名供奉，更是不俗，一位是长春宫祖师

堂长老，一位运道不济，早年与几位山中久居的得道好友，御风路过骊珠洞天辖境上空，不知为何与圣人阮邛起了冲突，下场不太好，可好歹留住了性命，比另外一位直接身死道消的道友，还是要幸运些。

这次碰头，还是董水井有次去大骊京城做买卖，去找石嘉春，石嘉春就想要约个时间，昔年同窗好友们，一起在家乡槐黄镇聚一聚。

只是这次李宝瓶南下游历，错过了。

所以石嘉春这会儿在可劲儿埋怨宝瓶。

一行人都坐在店铺后院里边叙旧，掌柜石柔搬了桌凳，端来了茶水糕点，很快就离开。

董水井听着石嘉春的絮叨，笑道："宝瓶连你的面子都不卖，确实不应该。"

林守一点点头，"回头让李槐说她去。"

石嘉春白眼道："李槐？拉倒吧，针眼大小的胆儿，在我家宝瓶面前敢踹大气儿？"

突然意识到身边还坐着夫君，石嘉春赶紧坐好身姿，收敛神色。

边文茂是位风流倜傥的读书种子，长辈给取的名字极好，如今在翰林院编撰史书，是大骊本土官员当中的清流俊彦，不算太拔尖，不过年纪轻轻，就能够在大骊京城的文坛站稳脚跟，还在被誉为"储相之地"的翰林院当差，一旦外放，将来官位不会小。

也就是来了这曹袁两姓必争之处的槐黄县，到了别的地方，边文茂都是一等一的衙门座上宾。

边文茂对这两位年轻男子的印象，一个很一般，一个还凑合。

很一般的，是商贾出身的董水井。

还凑合的，是在大隋山崖书院求学的林守一。

至于两人家世背景，石嘉春大致提过，都是些无心言语。董水井家境不算太好，但是早早立业，至于成家一事，有些悬。

林守一的父亲，先后在三位龙窑督造官手下任职，据说如今也在大骊京城任职，只是与石家没什么往来，边文茂也不觉得值得如何结交一个外来户的林家，倒是林守一，能够在山崖书院求学，将来跻身大骊官场，应该混得不会太差。

李槐风风火火走入后院，“好啊，羊角丫儿小石头，这么多年不见面，一见面就说我坏话？”

石嘉春转过头，愣了半天，虎头虎脑一李槐，怎么突然就长成了个高大年轻人？

林守一与董水井，前者变化不大，从来是那个模样德性，董水井也还好，唯独李槐，怎么都与小时候的印象不沾边。

比如裤衩给李宝瓶丢到了树上，李槐就满地打滚嗷嗷哭，就为了把齐先生招来。

石嘉春站起身，打趣道：“李槐？这些个年，饭没少吃嘛。”

边文茂缓缓起身，笑着没说话。

李槐是妻子说得比较多的一个同窗，言语无忌讳，说了许多糗事，所以也是边文茂最不感兴趣的一个，一看就是个读书不开窍的榆木疙瘩，靠着祖上积德才去的山崖书院，这种人给他几个台阶，也站不住脚，迟早会退回到台阶底下去。那董水井好歹有一技之长，隐隐约约有些小道消息，说是此人同时攀附上了曹督造和袁郡守，若真是如此，买卖做得应该不会太小。

李槐先与那边文茂打了声招呼，人家明摆着不是很待见自己，礼貌且疏远，可自己总不能让好朋友石嘉春下不来台，笑脸得有啊。

再去一屁股坐在石嘉春对面，李槐抓起一块糕点，含糊不清说道：“宝瓶临行之前，说她返回书院之前，会去趟京城找你的。”

石嘉春笑道：“还算有点良心。”

林守一和董水井相对而坐，其实两人一直关系不错，但就是顶针，石嘉春觉得挺好玩，道理再简单不过了，都喜欢李槐他姐呗。

石嘉春倒是没觉得林守一出身更好，还是读书人，李柳便一定会喜欢林守一。

石嘉春总觉得那个经常去学塾接弟弟放学的李柳，感觉怪怪的，又说不上哪里奇怪，照理说，当年李柳岁数大些，已经是少女了，见谁都柔柔弱弱的，与那泥瓶巷宋集薪身边的稚圭，两人是截然不同的性子，也都是美人胚子，不过石嘉春反而觉得真要相处起来，见谁都没个笑脸的婢女稚圭，可能没李柳那么难打交道。

边文茂在州城那边还有一场朋友应酬，不过妻子难得出京返乡，又都是她小时候的朋友，这位探花郎也就熬着性子，不流露出半点情绪。

石嘉春善解人意，在压岁铺子待了约莫大半个时辰，就起身离去，去往州城，骑龙巷那边有夫君朋友的马车候着。

李槐他们一起送到铺子门口，刚好于禄和谢谢也从林鹿书院那边下山，来到骑龙巷，打算大家一起去落魄山。

先前李槐一个人先去了趟，回了披云山书院，一直反复念叨着惜败惜败。

边文茂也没太上心，客客气气与众人告辞，扶着妻子走上马车，最后再作揖告别。

目送马车远去之后，所有人继续去铺子后院闲聊，李槐双手抱着后脑勺，“这个边文茂，心里头的架子恁大。”

林守一淡然道：“石嘉春是找夫君，边文茂真心喜欢她就成了，石嘉春又不是为我们找个聊得来的朋友。”

董水井点点头。

李槐撇撇嘴，“我只是觉得石嘉春可以找个更好的。”

林守一摇摇头，“没道理可讲。”

李槐突然忧心忡忡，“宝瓶一个人走江湖，真没事？她也不是修行之人啊。”

林守一想了想，还是没有道破玄机。

于禄和谢谢也是差不多的心态。

唯一一个被蒙在鼓里的，估计就只有出门走不走运、就看地上有无狗屎的李槐了。

林守一在去往落魄山之前，让李槐他们稍等，去了趟祖宅，洒扫庭院和祠堂，年轻读书人，独自一人，心中默念家训。

最后上了三炷香，喃喃道：“敬谢先贤。”

李槐性子急，说是他先去真珠山那边等着。

到了离自己祖宅不太远的那个小山头，裴钱和周米粒早就在那边等着了。

裴钱说道：“败军之将！”

李槐赶紧说道：“虽败犹荣，不敢言勇！”

裴钱点点头，上道。

裴钱问道：“咱们分舵的那俩喽啰呢？”

李槐愧疚道：“那俩文章写得岔了，给夫子骂了个狗血淋头，这会儿正啃笔杆子呢。”

裴钱摇摇头，然后指了指自己身边的小米粒：“周米粒，以后就是咱们分舵的副舵主了。”

周米粒愣在当场，喜从天降啊！如今自个儿官衔好多！

李槐大喜。

原本总共就三人的分舵，如今总算有点兵强马壮的意思了。

之后所有人浩浩荡荡去往落魄山。

到了山上，于禄在山门口那边就停步了，说晚些登山，去与看门翻书的少年元来闲聊。

谢谢也独自逛荡去了，在山巅山神祠那边遇见了走桩练拳的岑鸳机，以及一旁立桩的少女元宝。

谢谢有些神色恍惚。

就像瞧见了早年无忧无虑在山上修道的自己。

在那之后，裴钱在老厨子和魏檗点头后，带着小米粒，去了趟莲藕福地，一起沿着以前走过的道路，跋山涉水，走到了南苑国京城。

路过状元巷，去了那座寺庙烧香，然后坐在廊道那边发呆。

周米粒反正就是陪着裴钱，裴钱开心的时候，小米粒就多说些，裴钱不太开心的时候，就跟着沉默。

最后裴钱挑选了一处私宅，是她偷偷花钱买下来的，其实老厨子

也知道，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没管她。

那处，是昔年大魔头丁婴带着鸦儿和春潮宫簪花郎周仕，一起落脚的幽静宅邸。

裴钱在那边盘腿而坐，学师父卷起袖子，开始闭目养神，温养拳意。

之所以来此，是为破武道关隘。

莲藕福地的武运，她裴钱要凭自己的本事，能收回几分是几分。

而且到时候魏檗会打开福地大门，裴钱也会将从浩然天下赢得的武运，还是学师父，全部打散，反哺莲藕福地。

崔爷爷走了就是走了，是么得法子回家了。

那就将崔爷爷遗留在这边的武运，由她带回落魄山。

————

宝瓶洲中部地带，已经动工开凿一条亘古未有的入海大渎，涉及到十数条江河、数十座拥有山神祠、土地庙的山头。

这等通天大手笔，便是那些亡了国的遗老，也唏嘘不已，那大骊蛮子，委实是敢想人之不敢想，做人之无法做。

大骊朝廷如此劳民伤财，年轻皇帝如此贪功求大，真不怕兴也勃焉、亡也忽焉？到时候遭罪的，还不是各地百姓？

只是听说观湖书院，口碑极好的那座新中岳，以及历史悠久的云林姜氏，都会参与其中，就愈发让人百感交集了。

难不成以后整座宝瓶洲，便真要姓宋？成为一家一姓之地？

大骊朝廷从地方上抽调三人，负责大渎开凿一事，分别是上柱国关氏嫡玄孙关翳然，京城篪儿街将种刘洵美，青鸾国文官柳清风。

除了最后一位从未听说过，大骊京城官场，对关翳然和刘洵美两个年轻晚辈，并不陌生，一来两人都出身高门，二来都是年轻一辈当中的俊彦人物，尤其是关翳然，早早投身边关，以随军修士的身份，是死人堆里成长起来。刘洵美也不差，南下一路，实打实拼杀出来的官身。

关家职掌大骊吏部太多年，被誉为稳如山岳的尚书大人，流水的侍郎、郎中。

一般而言，侍郎尤其是左侍郎，外调地方，担任一地封疆大吏，即便品秩相当，也算贬谪。

所以吏部的左侍郎，大骊官场上流传的笑话有许多，相传曾经有两位离京为官的封疆大吏，辖境毗邻，皆是吏部左侍郎出身，相逢一笑，

不过大骊朝堂，对柳清风，极为陌生。事实上就连关老爷子坐镇的吏部，对于柳清风，翻遍档案，也熟悉不到哪里去。

藩属青鸾国重开漕运一事，吏部对其考评一般，只得了个良。算是没有功劳，小有苦劳，才得以主政一方，被朝廷平调到一个边境郡担任郡守。不曾想屁股还没坐热，就立即需要北上，与一大帮高不可攀的山水神灵、山上神仙打交道，从正四品擢升为从三品，大骊朝廷授予了一个临时设置的大渎督造官，关翳然和刘洵美品秩都未变更，所以反而像是沦为了一个藩属小国文官的副手。

不过从一位藩属官吏，骤然提拔为大骊官场大员，柳清风不是头一个，大隋旧藩属黄庭国，一郡太守魏礼，就连跳数级，被破格提升为如今的大骊龙州刺史，山水神灵当中，红烛镇地界，三江汇流之地的某位土地公，升为一州城隍阁城隍爷，都是官场怪谈。

青鸾国大都督韦谅，据说也有高升的迹象，大骊吏部那边已经透

露出些风声。

位于宝瓶洲东南的青鸾国，莫名其妙从偏隅之地，变成了一块官运亨通的风水宝地。

官员分清流浊流，如今宝瓶洲最大的清浊之分，其实就看是否出身大骊本土了。

只不过这些官场变动，相较于神水国余孽神祇的棋墩山土地魏檗，先升为披云山一国山神，继而顺势成为一洲北岳山君，都不算什么，不值得大惊小怪。

大骊铁骑南下征战多年，跻身武将之列的年轻面孔，其实更多，除了将种门庭子孙，不乏有市井贫贱出身。

只是大骊边军死人快，提拔快，大骊百姓经过百余年熏陶浸染，早已习以为常，文官、山水谱牒体系历来运转严谨，故而有人突然冒头，相对比较扎眼罢了。

今天是三位大渎开凿主政官员的第一次聚头，没什么接风洗尘宴，就在一条大江之畔。

柳清风，扈从王毅甫。

一头雾水的关翳然，这位上柱国姓氏子弟，自己也莫名其妙，按照太爷爷的说法，他本该负责一条南北向的山上渡船航线，连朋友都给安排上了，结果自己跑来这边，自然讨了一顿大骂。

刘洵美，身边护卫两人，曹峻和魏羡。

魏羡跟着祖宅位于泥瓶巷的剑仙胚子曹峻，跟着这位半点不像勋贵子弟的刘洵美，还算混得风生水起。

魏羡以随军修士的身份，凭借一笔笔实打实的战功，得了个武勋官，如今已经手握实权，与曹峻，是刘洵美的左膀右臂。

传言魏羡在大骊第二位巡狩使曹枰那边，都是有印象的。

至于曹峻，更是在大骊军伍当中极有名气了。

三人各自介绍一番。

其实关翳然和刘洵美是至交好友。

所以需要认识的，其实就只有那个横空出世的柳清风。

然后不远处走来一位白衣少年郎，骑在一个孩子背上，手拎树枝，嚷着驾驾驾。

临近众人，那少年大笑道：“我有一头小毛驴儿，从来不喊饿！”

————

清风城，一位红衣女子牵马出了城，夜色里，走入了郊外三十里外的山坳里。

隆冬时节，一路上竟然桃花烂漫。

李宝瓶牵马缓行，环顾四周，风景宜人。

四面青山，白云不断山中起。

再前边些不远，就是此次清风城之行的目的地，是个绿水接柴门的茅屋。

李宝瓶看了眼天上，大圆玉盘高高挂，那算是最大的月饼了吧。

一想到这个，李宝瓶突然笑了起来。

好像自己又变成了那个当年与小师叔一起，走过青山绿水的小姑娘，满脑子都是这些念头。

不过那会儿，自己背后还晃荡着一只小竹箱，穿着小草鞋。

红棉袄小姑娘，喜欢围着她的小师叔团团转，山高路远，好像再远也不怕。

李宝瓶低头瞥了眼腰间的雪白狭刀，和那枚养剑葫。

李宝瓶站在原地。

人面桃花，立在明月中。

第六百五十三章 谁可奉饶天下先

李宝瓶牵马而行，寻访之人，是同乡长辈，是她爷爷的棋友，一个自称打遍福禄街棋道无敌手，一个号称桃叶巷第一高手，双方对弈，每次都很郑重其事，好像赌上了各自街巷的名声，不过李宝瓶不爱下棋，两位长辈下棋功夫高不高，不好说，倒是悔棋的借口理由，每次都换花样，与齐先生没法比。

当年老人家的祖宅就在桃叶巷的尾巴上，离着福禄街不远，当然对于那时候的红棉袄小姑娘来说，小镇就没有远的地方，去神仙坟找蟋蟀、纺织娘，去老瓷山吭哧吭哧捡碎片，去龙尾溪抓鱼虾、螃蟹，去某家某户大门看那高高挂的镜子，去骑龙巷跳台阶，远远就能闻着桃花糕的香味，听哪家突然有了一窝燕子叽叽喳喳得特别大声。

李宝瓶小时候的每一个明天，都好像有做不完的好玩事情，每天的行程，都满满当当，所以需要小姑娘一直跑得飞快，车轱辘转动似的不停歇，仿佛跑得太快，一下子把童年岁月落在了身后，人长大了，童年就会留在原地，偶尔回头望去，愈行愈远，模糊不真切。

茅屋那边走出一位高冠博带的清癯老人，大笑着喊了声瓶妮子，赶紧开了柴门，老人满脸欣慰。

好像几个眨眼功夫，小宝瓶就长这么大了啊，真是女大十八变，而且娴静了许多。

这还是那个喜欢跳墙崴脚、不知道是她抓了螃蟹回家、还是螃蟹抓了她顺便搬家的活泼小姑娘吗？

不过即便如此，老人依旧由衷喜欢这个晚辈，有些孩子，总是长辈缘特别好，福禄街的小宝瓶，还有那个曾经担任齐先生书童的赵繇，其实都是这类孩子。

李宝瓶牵马快步走到了门口，鞠躬行礼，直腰后笑道：“魏爷爷。”

老人姓魏名本源，是昔年小镇四族十姓之一的魏氏老家主，骊珠洞天破碎下坠之前，与外边有过书信往来，当时的送信人，就是个眼神清澈的草鞋少年，魏本源虽然只见过一面，但是记忆深刻，果不其然，那陋巷少年长大后，这还没到二十年，如今已经闯下偌大一份家业，还成了宝瓶丫头的小师叔，缘分一物，妙不可言。

魏本源见着了李宝瓶后，笑容就没少，道：“不用拴马，随便放了便是。”

李宝瓶便放了缰绳，轻轻一拍马背，那头神异骏马去了溪涧那边饮水。

李宝瓶问道：“桃芽姐姐呢？”

魏本源说道：“不凑巧，前些年去狐国里边历练，得了一桩小福缘，需要磨砺道心，真要成了观海境练气士，回头让她陪你一起游历山水。”

李宝瓶没说什么客气话，当然是不太愿意与桃叶姐姐一起走江湖，亲近桃芽姐姐，又不需要非要朝夕相处。

当好人，不是当老好人，次次点头说好，事事不去拒绝，其实很难当个照顾好自己、又能照顾好他人的好人。

而且从小到大，李宝瓶就不太喜欢被拘束，不然当年去学塾念书，她就不会是最晚上学、最早离开的一个了。

可这同样不妨碍李宝瓶对齐先生的敬重。

两人一起走入院子，有经得起雨淋日晒的石桌石凳，自然是仙家材质，老人打开方寸物，开始煮茶。茶具多瓷器，色泽明亮，哪怕不懂行的，也会见之心喜，都是魏家当年在小镇通过窑务督造衙门关系，截下的一些御用“次品”，所谓瑕疵，其实也就是某位真正管事官员的一句话而已，挑点小错，还不容易，督造官大人再随便点个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能与大族大姓的老家主们，白拿一份人情，何

乐不为。

魏本源与李宝瓶那个元婴境界的爷爷一样，都是早年小镇极为稀少的修道之人，不过李宝瓶爷爷偏符箓一道，造诣极高，只是不知为何，婉拒了宋氏先帝的招徕，没有成为大骊朝廷供奉。魏本源则擅长炼丹，早早就离开了家乡，魏氏除了祖宅留在小镇闲置着，魏氏子弟也都去往各地开枝散叶，魏家风水不错，子孙品性、资质都还不错，读书种子，修道胚子，都有。

魏本源自己则拣选了清风城郊外的这处风水宝地，桃林与溪水皆有讲究，适宜铸造丹炉，魏本源希望能够打破金丹瓶颈，这处世外桃源，是魏本源与清风城许氏以地换地，当年大骊先帝厚待小镇大姓，可以用极低价格购买西边的仙家山头，魏本源却嫌在那边修行，太吵闹，不清净，难免给人局促之感，就从许氏手上换来了这块珍藏千年的祖业福田，不过魏本源没答应成为许氏供奉，许氏妇人纠缠了几次，家主许浑都亲自跑了一趟，魏本源始终没松口。

魏本源有些忧心，李宝瓶那匹马，还有腰间那把刀鞘雪白的佩刀，都太扎眼了。

老人忍不住问道："这次一个人游历，有没有意外？"

不等小宝瓶答话，老人就气呼呼道："他李老儿也真敢放这么大一个心？臭棋篓子棋术差，肚子里半桶墨汁瞎晃荡，这都算了，如今脑子也老糊涂啦？"

李宝瓶笑道："魏爷爷，我如今年纪不小了。"

魏本源说道："我不管李老儿怎么个章法，如果有人欺负你，与魏爷爷说，魏爷爷境界不高，但是乱七八糟的香火情一大堆，不用白不用，好些都是留给子孙都接不住的，总不能一起带进棺材……"

李宝瓶摇头道："魏爷爷，真不用，这一路没什么结仇结怨的。"

魏本源打趣道："色胚子都瞎了眼？一个个瞧不见我们瓶妮子出落

得如此好看？”

李宝瓶无奈道：“魏爷爷，劳烦拿出一点长辈风范。”

魏本源笑道：“我那孙子，真瞧不上？”

李宝瓶摇摇头。

魏本源突然大笑起来，“我家瓶妮子瞧得上那小子才怪了。”

老人其实在自家子孙那边，虽然从来不是那种板着脸、端架子的严厉长辈，却也不会这般笑声不断。

老人愣了一下，听到了李宝瓶的心声，老人点点头，以心声回答，示意此地无碍，并无清风城许氏的眼线，那座桃园，本身就是一座护山大阵，寻常元婴造访，都未必能够悄无声息，即便许浑不是寻常元婴，但是那位许氏家主体魄蛮横，精通攻伐术法，又有猴子甲傍身，只以搏杀著称于一洲，所以茅屋这边，不用担心有人运转掌观山河神通。

李宝瓶这才取出两张青色符箓，交给老人，解释道：“这是我哥从北俱芦洲寄来的，信上没多说，只说了两张符箓的名字，一张是结丹符，一张是泥丸符，本来应该是我爷爷亲自送过来，刚好我要出门远游，爷爷就让我带在了身边。”

魏本源接过了符箓，听到了符箓名称之后，就放在了桌上，摇头道：“瓶妮子，你虽然也是修行人了，但是你可能还不太清楚，这两张符的价值连城，我不能收，收下之后，注定这辈子无以回报，修行事，境界高是天大好事，可让我做人别扭，两相权衡，仍是舍了境界留本心。”

魏本源微笑道：“是我自己闹别扭，你大哥的好心好意，我还是很领情的，不愧是我打小就教棋的希圣，真不是故意客气，魏爷爷是怎么样的人，瓶妮子你还不清楚？”

桌上那两张青色材质的道门符箓，结丹符，符胆如小小宅门福地，金光流溢，霞光满室。

那张泥丸符，绘有莲花符箓图案，好似一处法脉道场的宝座高台，四周紫气萦绕，气象极大。

李宝瓶好像早就料到这个结果了，笑道："我哥说了，要是不收下两张符箓，让我以后就再不来找魏爷爷，我听我哥的。"

魏本源摆了摆手。

大道修行，尤其涉及根本，又不是小孩子过家家，没这么儿戏的。

李宝瓶说道："我真听我哥的。"

魏本源皱眉问道："希圣一个人在别洲闯荡，肯定不会轻松，好不容易有了这么大的福缘，为何要送出手？"

魏本源舍不得骂远游北俱芦洲的李希圣和近在眼前的李宝瓶，都是最好的晚辈了，哪里舍得说句重话，所以老人就又开始大骂李老儿，"老糊涂，真是老糊涂！浆糊脑袋，难怪棋术那么臭，棋品那么差！"

李宝瓶说道："魏爷爷，我哥做事情，有分寸的。"

魏本源想了想，"我先收下，以后除非希圣与我说清楚，不然就当是魏爷爷替他暂且保管了。"

李宝瓶笑道："这个我就管不着了。"

魏本源提醒道："清风城是鱼龙混杂之地，你若是接下来还要去狐国那边游历，魏爷爷实在不放心。聪明人有坏水，当然要仔细提防，可是那些又蠢又坏的山上人，其实才是最惹人烦的，见利忘义，见色起意，发家立业全靠一个赌字，乌烟瘴气，世道一团糟。"

李宝瓶点头道：“好的，就让魏爷爷护送一程。不然我也怕去狐国找了桃芽姐姐，会因为自己惹来是非。”

魏本源苦笑道：“给你这么一说，魏爷爷倒像是在耍小心机了。”

桃芽那丫头，虽是魏氏婢女，魏本源却一直视为自家晚辈，李宝瓶更是不是亲孙女胜似生孙女。

李宝瓶笑着没说话。

自己爷爷曾经说过一番很奇怪的言语，那位魏老弟之所以一直无法破开金丹瓶颈，不是资质不够，而是在于心肠太软，心太好。一位修道之人，太过锐意进取、力求大道争先，未必妥当，可半点也无，就更不妥当了。

魏本源问道：“陪我下盘棋？”

下棋，垂钓，镜花水月，被誉为山上三大乐事，修行闲余，最能消磨光阴，

李宝瓶婉拒道：“魏爷爷，你是知道的，我打小就不爱下棋，那会儿看你们下棋，已经是我最大的耐心了。”

魏本源皱了皱眉头，站起身，抬头望向青山之巅，冷笑道：“鬼鬼祟祟，就这么见不得人？！”

若是李宝瓶没来，魏本源兴许会与那位不速之客，好脾气言语。

山巅那边，站着一位云雾缭绕遮掩身影的修道之人。

那人俯瞰山坳茅屋，微笑道：“丹灶初开火，仙桃正落花。炼丹手法不高，挑地方，倒是一把好手。许氏待你不薄，可惜你自己找死，连个挂名供奉都不乐意当，这人啊，”

他故意被魏本源发现踪迹后，光明正大现身，显得好整以暇，不

急不躁。

自然不是仗着境界，一味托大。

而是在山坳阵法之外，他也精心布置了一道围困整座山坳的阵法。

破解魏本源的山水阵法，需要抽丝剥茧，先找到破绽，然后一锤定音，以蛮力破阵，只是一旦开始破阵，藏藏掖掖就没了意义。

魏本源袖中掐诀，山风水雾凝聚成朵朵白云，试图以此遮掩那人的视线。

不曾想那位以宝瓶洲雅言开口说话的练气士，似乎道法极为高深，视线所及，与山坳阵法衔接的白云，竟然自行散去。

魏本源环顾四周，这厮好手段，溪涧之水已经泛起了阵阵幽绿莹光，分明是有法宝隐匿其中。

那些莹光很快就蔓延上岸，如蚁群铺散开来。

炼丹最讲究一个水火交融，魏本源之所以选择此地筑炉炼丹，这条先天水运阴沉的溪水，至关重要，魏本源毫不犹豫，默念口诀，竟是想要以鳌鱼翻背之法，直接将那条溪涧的山根水运一并打碎，拼了炼丹不成，也要打断对方法宝对山水阵法的渗透。

那人根本无所谓魏本源的那点拙劣手段，自身的看家法宝、独门秘术，岂是一个连阵师都不算的金丹可以破解。

只是略作思量，担心魏本源是要折腾出一些动静，好与清风城寻求救援，他便默诵口诀，那些上了岸的幽幽莹光，立即遁地，魏本源的那道“翻山”术法，竟是无法撼动溪涧分毫，那人笑道：“术法极好，可惜被你用得稀烂，拿下了你，定要拘押魂魄，拷问一番，又是意外之喜，果然运气来了，挡都挡不住。”

那人视线偏移，此人望向李宝瓶，说道：“小姑娘的家底，真是丰厚得吓人了，害我早先都没敢动手，只得跟了你一路，顺便帮你打杀了两拨山泽野修，如何谢我的救命之恩？若是你愿意以身相许，以后当我的贴身丫鬟，如此人财两得，我是不介意的。一枚养剑葫，那把祥符刀，外加两张意外之喜的符箓，我都要了，饶你不死。”

李宝瓶拍了拍腰间小巧酒葫芦，“来抢便是，恁多废话。”

那人嗤笑道：“一个不善攻伐的破烂金丹，只会烧些丹药，四处结交人情，事到临头，可护不住你这小丫头片子。”

魏本源心中惊骇。

一来是他只觉得宝瓶丫头的那把狭刀，才是件山上法宝，根本不曾看破那银色酒葫芦的障眼法，反观那山巅修士，却十分了然，并且一口道破狭刀名称，跟了李宝瓶一路，显然是把握极大，才会现身，对方境界最少也该是金丹瓶颈，万一是那蛟龙蛰伏无数年的元婴老神仙，更是棘手万分。

魏本源后悔不已，若是答应清风城许氏成为供奉，有那勾连城池阵法的传讯手段，能够喊来许浑助阵，兴许对方还不敢如此胆大妄为，不曾想此处隔绝外界窥探的山水阵法，反而成了画地为牢。

魏本源深呼吸一口气，稳住道心，让自己尽量语气平静，以心声与李宝瓶说道：“瓶丫头，莫怕，魏爷爷肯定护着你离开，打烂了丹炉，声势极大，清风城那边肯定会有所察觉，你离开桃园之后，切莫回头，只管去清风城，魏爷爷打架本事不大，凭借天时地利，护着性命绝对不难。”

那人摇头道：“我看很难啊。金丹瓶颈都这么难破开，活着意思不大。”

魏本源顿时如坠冰窟，定然是那修为深厚的元婴境了。

大骊铁骑踏破一洲山河，处处支离破碎，这就导致了许多隐匿身

形的山泽野修，开始纷纷离山入世，浑水摸鱼，大有人在。

李宝瓶说道：“魏爷爷，早知道就将符箓寄给你了。”

魏本源气笑道：“说什么混话！”

李宝瓶没有解释什么，心湖涟漪，一样会听了去，有些事情，就先不聊。

那修士视线更多还是停留在李宝瓶的那把狭刀之上。

人间美色，相较于长生大道，小如芥子，不值一提。

那把狭刀，他刚好认识，名为祥符，是远古蜀国地界神水国的压胜之物，是当之无愧的国之至宝，能够镇压和聚拢武运，这种法宝，已经可以被划入“山河至宝”的范畴，虽是法宝品秩，可其实完全是一件半仙兵了。

那枚养剑葫，只看出品秩极高，品相到底怎么个好法，暂时不好说。

反正得手之后，小心起见，干脆远游别洲就是了，反正如今的宝瓶洲，也不像是个适宜野修快活的地盘了。

李宝瓶轻声说道：“魏爷爷，等下如果打起架来，我可赔不起这块修道之地，没事，回头让我哥赔你。”

魏本源苦笑不已，现在是说这事儿的时候吗？

山巅那位修士，已经找到了完全破阵之法，依旧小心掂量一番，觉得所有意外都被算计在内。

谱牒仙师，下山历练，都喜好先拜山头，既然这个小丫头的靠山、背景，就是魏本源之流，连成为清风城许浑座上宾的资格都没有，就很稳妥了。

实在是由不得一位堂堂元婴野修不小心谨慎。

山泽野修境界再高，命只有一条。

那些躺在祖师堂功德簿上享福的谱牒仙师，哪怕境界再低，都等于有两条！

那就果断出手。

此人身形蓦然飘渺不定，大如山峰，竟是一尊宛如古老山君的法相，不但如此，金身法相，双臂缠绕青色的蛟龙之属，手持大戟，法相周身之山水灵气，无比紊乱，这尊同时兼具山水气象的巨大“神灵”，从山顶那边落向溪畔茅屋，有山岳压顶之势。

半空中，金身法相大笑道：“小丫头片子，好大的口气，你哥？若说是搬出自家老祖来吓唬人，我倒信你一丝一毫！怎的，你哥是那真武山马苦玄，还是风雷园黄河大剑仙啊？”

魏本源刚要祭出一颗本命金丹，与那元婴老贼搏命一场。

李宝瓶一步踏出，拇指推出腰间狭刀出鞘寸余，另外袖中左手，悄然多出一物，此物现世之后，毫无气机涟漪，所以远远没有那把狭刀出鞘来得让人留心。

可就在此时。

那尊金身法相不知为何，就那么悬停半空，不上也不下。

又不是小姑娘跳墙头，这还没落地呢，就崴脚抽筋了？

李宝瓶转头望向别处。

别处青山之巅，有一位身穿粉色道袍的年轻男子，凌空缓行，伸出两根手指，轻轻旋转。

每一步踏出，远处云海便飘荡而来一朵白云台阶，刚好落在奇怪年轻人的脚下。

那尊仿佛被施展了定身术的巨大法相，就开始随之颠倒，沦为他人手中的牵线傀儡一般。

魏本源心中震动。

好一个神通广大的山巅人！

宝瓶洲有这般容貌的上五境神仙吗？

道家高真？神诰宗天君祁真？绝无可能，那一脉道门神仙，规矩森严，所戴道冠，所穿道袍，皆不能有半点纰漏。

更何况祁宗主何等高高在上，岂会来清风城这边游历。

年轻人那件颜色扎眼的法袍极为宽广，随风飘摇如天上云水。

最后年轻“道人”轻轻一跃，盘腿坐在了金身法相的头顶，手指弯曲，轻轻一敲，好似长辈训斥顽劣自家的晚辈，“喜欢装大爷是吧，装神仙气度是吧，你家老祖宗就在这里啊，真是贻笑大方。”

魏本源没有半点轻松，反而更加心急如焚，怕就怕这是一场虎狼之争，后者一旦不怀好意，自己更护不住瓶丫头。

魏本源喃喃道：“随随便便就隔绝了天地，将如此金身法相笼罩其中，如何是好，如何是好。”

那个一出手就当了哑巴的元婴，苦不堪言，不是不想跑路，实在是动弹不得，对方随手造就出天地隔绝的大手笔，自身金丹也好，元婴也罢，那些旁门左道的秘法都派不上用场，如何逃遁？想破此死局，除非自己是元婴剑修才行，可自己如果是这类剑仙，还需要为了逃避仇家，东躲西藏数百年？

一袭粉袍的年轻道人就那么坐在魁梧法相的脑袋上，与魏本源微笑道：“魏本源，贫道早年曾经欠你魏家一个七弯八拐的人情，就不细说缘由了，老黄历翻来翻去，都是灰尘，翻它作甚。”

柳赤诚当然是在胡说八道。

没办法，顾璨不希望显露身份，柳赤诚只好找了个蹩脚理由，不过山上人，还真就都信这个。

比如魏本源就信了五六分。

李宝瓶却半点不信。

柳赤诚歪着脑袋，继续禁锢那尊金身法相，小小元婴修士，挣脱自己这点手下留情的束缚不难，不敢轻举妄动而已。

这是对的。

这次与顾璨一路同游，太闷。

所以柳赤诚觉得自己身边缺少一个跟班打杂解闷的，一个山泽野修出身的元婴修士，勉强有此殊荣。

若是柳赤诚最反感的谱牒仙师，这会儿应该已经死了。

打了小的来老的？有多老？那就去白帝城掰掰手腕子？任你是飞升境好了，柳赤诚哪怕站着不动，对方都不敢出手。

反正就要去中土神洲了，不留下点烂摊子，柳赤诚都担心顾璨不好好修道。

顾璨这种好胚子，唯有一次次身处绝境死地，才能极快成长起来。

根本不怕拔苗助长。

这就是白帝城那位师兄最喜欢的大道苗子。

柳赤诚突然眯起眼睛。

师兄好像这辈子偏偏最喜欢天大的麻烦？

眼前这个小姑娘？

更何况师兄的棋术，好像遇到了瓶颈，将破未破，此次自己准备带着顾璨重返白帝城之际，偏偏就遇到了她，是不是？

柳赤诚爽朗大笑起来，转头望向一处，以心声言语道：“由不得你了，正好，咱们三人，一起回去。”

顾璨不再隐蔽身形，同样是以心声回复道：“柳赤诚，我劝你别这么做，不然我到了白帝城，一旦学道有成，第一个杀你。”

没有任何急躁情绪，四平字，比较投缘的那种。

她倒是不怨大哥李希圣，就是有些埋怨小师叔怎么没在身边。

李宝瓶偷偷皱了皱鼻子。

算了算了，还能如何，明天再不喜欢小师叔好了。

顾璨没有任何动作。

不是不想阻拦，而是毫无意义。

双方境界太过悬殊。

顾璨心中大恨。

这个性情叵测的柳赤诚，将来必须得死在自己手上。

于是顾璨第一时间就与李宝瓶心声言语，“李宝瓶，我是泥瓶巷顾璨，你别冲动，先活下来。”

李宝瓶摇摇头，“舍不得死，但也绝不苟活。”

然后她笑道：“还不许别人好心犯个错？何况又没涉及大是大非。顾璨，我得谢你。你好好活着，记得告诉我小师叔，很想他啊。”

柳赤诚瞥了眼她的手中纸张，上边的文字在流转！

柳赤诚竟是眉头紧皱，神色凝重起来。

若是与学宫书院有关，还是有些麻烦。

毕竟整个浩然天下都是读书人的治学之地。

桃林那边，一个儒衫男子原本见着李宝瓶摇晃桃符那一幕，还忍着笑。

难得见到小宝瓶这么稚气可爱了。

这会儿，他深呼吸一口气，一步跨出，来到李宝瓶身边，抬起头望向那尊金身法相和那粉袍道人。

李宝瓶惊喜道：“哥？！”

李希圣点点头，转头笑道：“你哥在生气，不太想说话。”

李宝瓶哈哈笑道：“我哥也会生气？”

李希圣微笑点头。

柳赤诚直觉告诉他，大事不妙。

只是那个年纪轻轻的儒衫读书人，看着境界不高啊，也不像是施

展了障眼法的关系，仙人境不可能，飞升境……柳赤诚脑子又没病。

离开白帝城之后，千年以来，就吃过两次大苦头，一次是被大天师亲手镇压，当然不需要那位祭出法印或是出剑了，只是术法而已。

之所以龙虎山大天师会亲自出手，无非是与白帝城表态，让柳赤诚那位师兄不要插手。

第二次，是在那小破庙，莫名其妙挨了一剑，一把寻常木剑罢了，就轻而易举破开了柳赤诚的护身法阵。

一瞬间。

坐实了柳赤诚心中直觉。

光阴长河停滞不前。

在自己小天地之外，又出现了一座更大的天地。

李宝瓶，魏本源，金身法相，山巅那边的顾璨，连心念都已静止不动。

除了对方故意放过的柳赤诚。

群动悠然一顾中，天高地平千万里。

柳赤诚苦不堪言。

看样子，根本没法打啊。

显然是一个不可理喻的硬茬。

“修道之人，出门在外，还是要讲一讲敬畏天地、心存良知的。”

李希圣缓缓前行，说道：“好了，这是以读书人身份说的话。”

柳赤诚笑道：“好的好的，咱们好好讲道理，我这人，最听得进去读书人的道理了。”

李希圣说道：“接下来我就要以小宝瓶大哥的身份，与你讲道理了。”

柳赤诚就要远离此地，驾驭小天地与那座大天地相撞，借此逃遁。

至于境界什么的，上五境修士的脸面之类的，丢在了地上，捡不捡起来都无所谓的。

天地之间，蓦然出现了一位中年道人的法相。

柳赤诚腿一软，刚抬起屁股就坐回去。

仍是拼命压抑那份差点当场崩碎的道心，摇摇晃晃站起身，打了个稽首，默不作声。

李希圣问道：“赔礼有用，要这大道规矩何用？！”

高如山岳的中年道人，抬起一臂，一掌拍下。

一巴掌将那柳赤诚和元婴修士的法相一并砸入大地当中。

没有任何术法神通，更无仙家法宝。

那法相道人就只是一巴掌当头拍下。

柳赤诚躺在大坑当中，心中只有一个念头，你们宝瓶洲的读书人，能不能别这样了。

李希圣收起法相之后，来到大坑之中，俯瞰那个奄奄一息的粉袍道人，掐指一算，冷笑道：“回了白帝城，与你师兄说一句，我会找他去下棋的。”

柳赤诚万念俱灰。

师兄曾经与他私底下笑言，棋术一道，能让白帝城不再高挂悬旌“奉饶天下先”的人，崔瀺有机会，但是机会渺茫，那个人不在浩然天下，而在青冥天下白玉京。

是道老二和三掌教陆沉的大师兄。

道祖座下首徒，陆沉最早都是此人代师收徒。

那么此人道法如何，可想而知。

柳赤诚再次挣扎起身，依旧沉默不语，只是诚心诚意，毕恭毕敬，打了个规规矩矩的道家稽首。

————

等到李宝瓶“回过神”，大哥李希圣依旧站在身边，那粉袍道人依旧坐在那尊金身法相的头顶。

一切如旧。

柳赤诚看似面带微笑，实则汗流浃背。

光阴长河倒转逆流！

关键是那个魏本源依旧独自位于某一段光阴长河当中，依旧静止不动。

“方才我与那位高人讲过道理，没事了。”

李希圣轻声笑道：“我这次前来，就不要与魏爷爷说了，不然非要拉我下棋，当年咱们家乡就那么几本棋谱，魏爷爷念叨棋理，翻来倒去，其实很烦人的。”

李宝瓶使劲点头。

李希圣身形消散，重返北俱芦洲那个偏于一隅的藩属小国。

这种跨洲远游，如今境界还是不高，其实并不轻松。

所以需要速来速回。

李希圣突然笑道：“偷偷长大，都不与大哥打声招呼的啊。”

李宝瓶咧嘴一笑。

李希圣笑着摇头，一闪而逝。

魏本源也恢复如常。

然后柳赤诚就立即站起身，告辞离去，只说与小姑娘开个玩笑。

至于屁股底下那位元婴修士，也已经收起法相，跟在柳赤诚身边一起御风离开，柳赤诚与顾璨心声言语了一句，我在清风城等你，不着急，你先叙旧。

顾璨忍住心中疑惑，御风落在了茅屋那边，开门见山说道：“李宝瓶，今天的事情，对不住了。论心论迹，我对错各半。”

李宝瓶有些惊讶。

这样的顾璨，怎么会让小师叔当年那么伤心？

还是说顾璨在这么短几年内，就改变了很多？

李宝瓶想了想，与魏爷爷说是与这个同乡人，去溪边散个步。

魏本源一头雾水，还是点头道：“小心些。”

李宝瓶与顾璨行走在溪边。

两人小时候只是打过照面，都没聊过天。

一个喜动，一个喜静，在家乡碰了面，也只是擦肩而过。

至多就是脚步匆匆的红棉袄小姑娘，觉得那个小男孩的两条小鼻涕，印象深刻。

小鼻涕虫当年则觉得那个年纪比自己大一些的红衣小姑娘，半点不像有钱人家的孩子，真是不晓得享福。

这么两个，几乎算是小镇最顽劣的两个孩子，无非是出身不同，一个生在了福禄街，一个在泥瓶巷，

红棉袄小姑娘，穿街过巷，呼啸而过，那些大白鹅都追不上。

小鼻涕虫则又有些不同，其实不愿意动，大太阳底下趴在田垄那边钓鳝鱼，守着老槐树，在树底下弹弓打黄雀。

顾璨家里有几块茶叶地，屁大孩子，背着个很合身的竹编小箩筐，小鼻涕虫双手摘茶叶，其实比那帮忙的那个人还要快。但是顾璨只是天生擅长做这些，却不喜欢做这些，将茶叶垫平了他送给自己的小箩筐底层，意思意思一下，就跑去荫凉地方偷懒去了。

毕竟刘羡阳是他的唯一朋友，又如何？

依旧只有泥瓶巷的小鼻涕虫，才是他在这个世界上的唯一亲人了。

溪涧水浅，清澈见底。

两人沉默许久。

李宝瓶说道：“多想想小师叔的不容易。”

顾璨说道：“想过。”

李宝瓶笑道：“不要误会，关于你和书简湖的事情，小师叔其实没有多说什么，小师叔一向不喜欢背后说人是非。”

顾璨笑了起来。

当然不会误会。

何况说了又如何，顾璨打小就不喜欢吃苦，但是挨骂挨打，都比较擅长。

他顾璨内心深处，依旧是根本不在意别人的任何看法。

连陈平安都不知道，顾璨比他更早去过福禄街和桃叶巷，听刘羡阳说那边有钱人多，钱袋子太满，经常掉钱在地上。顾璨就去捡过钱，只是钱一次没捡着，连顾璨都磨光了耐心，气得小鼻涕虫在桃叶巷那边，鬼鬼祟祟，一脚一棵桃树，从头到尾，一棵没落下，全被顾璨收拾了一通。期间只要遇到了行人，便立即佯装蹲在树底下看蚂蚁。

顾璨如今回想起来，当年那些落了地的桃花桃叶桃枝，应该拢一拢藏好的。

李宝瓶继续说道：“但是小师叔与你那么熟，你但凡只要有任何一点点出息，什么事情做得好了，小师叔都不会吝啬夸你几句。第一次与小师叔远游路上，小师叔关于整个家乡的话题，几乎都绕着你和刘羡阳，可是小师叔从书简湖回来之后，就没怎么聊你了。”

李宝瓶抬起手，指了指自己的眼睛，“一个人这里最会说真话，小师叔什么都没说，但是什么都说了。”

顾璨嗯了一声。

李宝瓶说道：“聊完收工。”

顾璨也不拖泥带水，告辞离去，突然停下身形，笑道：“李宝瓶，谢谢你。”

李宝瓶笑问道：“这会儿才想起说客气话了？”

顾璨眼神明亮，摇头道：“不是客气话，因为你是第一个陪着他走出家乡的人，当初如果没有李宝瓶在他身边，他后来可能就走不到顾璨身边。”

李宝瓶笑了起来。

顾璨也笑了起来。

遥想当年，在那座墙壁上写满名字的小庙里边，刘羡阳站在梯子上，陈平安扶住梯子，顾璨朝刘羡阳丢去手中碎木炭，写下了他们三人的名字。

位置极高。

顾璨最后说道：“李宝瓶，你应该会比我更早见到陈平安，到时候见了面，你就告诉他，顾璨在白帝城，修大道！”

第六百五十四章 年轻朱敛

清风城外，一处荒郊野岭的小山坡，一棵孤零零的山野桃树下，大眼瞪小眼。

柳赤诚狠狠瞪眼，不耽误伸手擦拭脸上的血迹。

柳赤诚身上那件粉色道袍，能与桃花争艳。

被拘押至此的元婴野修，显露真容后，竟是个身材矮小的“少年”，不过白发苍苍，面容略显老态。

出奇之处，在于他那条螭龙纹白玉腰带上边，悬挂了一长串古朴玉佩和小瓶小罐。

此人身形摇摇欲坠，依旧竭力维持站姿，生怕一个歪头晃腿，就被眼前这个粉袍道人给一掌拍死。

他这会儿的心情，就像面对一座菜肴丰盛的美食，即将大快朵颐，桌子突然给人掀了，一筷子没递出去不说，那张桌子还砸了他满头包。

他直到这一刻，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跌的境！从元婴瓶颈一路跌到了刚结金丹时的惨淡气象。

更奇怪为何对方如此神通广大，好像也重伤了？问题在于自己根本就没有出手吧？

他也曾是雄踞一方的豪雄，数个小国幕后当之无愧的太上皇，喜好遮掩身份四处寻宝，在整个宝瓶洲都有不小气的名气，与风雷园李抟景交过手，挨过几剑，侥幸没死，被神诰宗一位道门老神仙追杀过万里之遥，依旧没死，早年与书简湖刘老成亦敌亦友，曾经一起闯荡过古蜀国秘境的仙府遗址，分账不均，被同境的刘老成打掉半条命，后来哪怕刘老成一步登天，他依旧硬是袭杀了数位宫柳岛出门游历的嫡传弟子，刘老成寻他不得，只能作罢。他这一生可谓精彩纷呈，什

么古怪事情没经历过，但是都没有今天这般让人摸不着头脑，对方是谁，怎么出的手，为何要来这里，自己会不会就此身死道消……

柳赤诚甩了甩手上的血迹，微笑道：“我谢你啊。”

那“少年”容貌的山泽野修，瞧着前辈是道门神仙，便投其所好，打了个稽首，轻声道：“晚辈柴伯符，道号龙伯，相信前辈应该有所耳闻。”

数步缩山河，呵吸结巨云。

说的就是这位大名鼎鼎的山泽野修龙伯，极其擅长刺杀和逃遁，并且精通水法攻伐，传闻与那书简湖刘志茂有些大道之争，还争抢过一部可通天的仙家秘笈，传闻双方出手狠辣，不遗余力，差点打得脑浆四溅。

柳赤诚咬牙切齿道：“耳闻你大爷。老子叫柳赤诚，白水国人氏，你听过没？”

柴伯符硬着头皮说道：“晚辈浅薄无知，竟是不曾听闻前辈大名。”

柳赤诚跌坐在地，背靠桃树，神色颓然，“石头缝里捡鸡屎，烂泥旁边刨狗粪，好不容易积攒出来的一点修为，一巴掌打没，不想活了，你打死我吧。”

柴伯符纹丝不动，还不至于故作神色惶恐，更不会说几句忠心诚意言语，面对这类修为极高、偏又名声不显的闲云野鹤，打交道最忌讳自作聪明，画蛇添足。

柳赤诚开始闭目养神，用脑袋一次次轻磕着桃树，嘀嘀咕咕道：“把桃树斫断，煞他风景。”

然后柳赤诚一巴掌狠狠摔在自己脸上，好像被打清醒了，笑逐颜开，“应该高兴才对，世间哪我这般大难不死人，必有后福，必有厚

福！”

柳赤诚站起身，从萎靡不振，瞬间变成了意气风发，挺直腰杆，抖了抖袖子，捻出三炷香，然后看着那个傻乎乎站在原地的野修，又开始大眼瞪小眼，“还不滚远点，耽误我烧香拜神仙？”

柳赤诚突然深呼吸一口气，“不行不行，要与人为善，要以礼待人，要讲读书人的道理。”

柴伯符一步一步挪开，到了五六丈外才敢站定。

半点不憋屈，山泽野修出身的练气士，能够走到柴伯符这个位置的，哪个没点城府。

风雷园李抟景曾经笑言，天底下修心最深，不是谱牒仙师，是野修，只可惜不得不走旁门偏门，不然大道最可期。

柳赤诚敛了敛思绪，摒弃杂念，开始念念有词，然后手指一搓香头，缓缓点燃，柳赤诚看似三拜天地。

实则一拜对自己有传道之恩的白帝城祖师堂。

二拜古庙那位递出一剑的青衫儒士，剑术之高，浩然正气之醇正，生平仅见。

三拜方才那位天威浩荡的“中年道人”。

顾璨谨小慎微，御风之时，见到了并未刻意遮掩气息的柳赤诚，便落在山野桃树附近，等到柳赤诚三拜之后，才说道：“万一呢，何必呢。”

柳赤诚默不作声，等到手中香火燃烧殆尽，这才恢复平时神态，笑嘻嘻道：“行了行了，你就别往我伤口上撒盐了，我这会儿心肝疼。”

顾璨根本没有正眼去看那野修，但是第二句话便可见本心本性，“留着做什么？”

柳赤诚笑问道：“顾璨，你是想成为我的师弟，还是成为师侄？”

顾璨说道：“这不是我可以挑的，说他作甚。”

这些年中的顾璨，如果是陌生人与之初次见面，都会觉得这是一个温良恭谨的读书人，是个有家教的年轻人。

只是顾璨与柳赤诚此次携手北游，朝夕相处，各自是什么德行，对方都心知肚明。

顾璨说自己不记今日仇，那是侮辱柳赤诚。

顾璨直截了当说道：“你自己说过，齐先生曾经有大恩于你，赠你一句金玉良言，指点迷津破屏障，才让你顺利跻身了上五境，你对齐先生还有过承诺，以后陈平安拜访白帝城，齐先生那个人情，你算是欠在了陈平安身上，所以你一定会给予善意。现在你自己掂量掂量后果。你今日行事，一是忘恩负义，二是与我结仇，你柳赤诚真不愧是白帝城高人，行事随心所欲，我对白帝城愈发期待了，这大概是你今天唯一做对的事情。”

顾璨没有以心声与柳赤诚秘密言语。

柳赤诚斜眼看着那个心生死志的野修柴伯符，收回视线，无奈道：“你就这么想要龙伯兄弟死翘翘啊？”

顾璨没有言语。

柳赤诚耐着性子解释道：“第一，昨日事是昨日事，明天事是明天事，比如陈平安到时候要与我掰扯掰扯，我就搬出师兄，陈平安会死，那我就顺水推舟，再搬出齐先生的恩情，等于救了陈平安一命，不是还上了人情？”

“第二，不谈如今结果，我当时的想法，很简单，与你结仇，比起帮助师兄再走出一条大道登顶，顾璨，你自己算计算计，你如果是我，会怎么选？”

“最后，我敬重且畏惧师兄，但是我喜爱且怀念白帝城，不希望它只是一块踏脚石，需要有人出现，给师兄一个说服自己的理由。”

顾璨除了柳赤诚最后一句话，都听得明白。

不管柳赤诚的道理，在顾璨看来歪不歪，绕不绕，都是柳赤诚真心认可的道理，柳赤诚都是在与顾璨掏心窝说肺腑之言。

顾璨可以不认可，可就得拿出不认可的“道理”，拳头、道法、嘴把式，都可以。

归根结底，柳赤诚一直在俯瞰顾璨，心中所想，视野所及，是白帝城最高处，是师兄，以及那些与柳赤诚一个辈分的其他同门。

柳赤诚欲想代师收徒，最大的敌人，或者说关隘，其实是那些同门。

柴伯符听得背脊发凉，修行路上，历经坎坷，生平第一次如此感到绝望。

白帝城三个字，就像一座山岳压在心湖，镇压得柴伯符喘不过气来。

天下九洲，山泽野修千千万，心中圣地道场唯有一处，那就是中土神洲白帝城，城主是公认的魔道巨擘第一人。

结果这位粉袍道人，与一个年轻人，一口一个白帝城、师兄师弟。

所以柴伯符等到两人沉默下来，开口问道：“柳前辈，顾璨，我如何才能够不死？”

真正询问之人，其实只有那个境界不高的青衫年轻人。

柳赤诚既然把他拘押至此，最少性命无忧，但是顾璨这个家伙，与自己却是很有些新仇旧恨。

顾璨这个名字，柴伯符听说过，主要还是因为截江真君刘志茂的关系，传闻前些年顾璨作为刘志茂嫡传，一个屁大孩子，拥有一条元婴境的水蛟，在书简湖杀得兴起，只是后来不知为何，突然沉寂，水蛟失踪，顾璨也随之销声匿迹，然后整个书简湖被外乡修士鸠占鹊巢，成了桐叶洲玉圭宗的下宗辖境，顺昌逆亡，桀骜不驯的，估计都被真境宗喂了鱼，认清大势的，好似在书简湖里洗了个神仙澡，把野修污垢都清洗干净，摇身一变，成了正儿八经宗字头仙家的谱牒仙师。

柴伯符觉得自己最近的运道，真是糟糕到了极点。

怎么就遇上了这个小魔头？顾璨又是如何与柳赤诚这种过江龙，与白帝城攀扯上的关系？

柳赤诚指了指顾璨，“生死如何，问我这位未来小师弟。”

顾璨大道成就越高，柳赤诚重返白帝城就会越顺利。

顾璨说道：“死了，就不用死了。”

柳赤诚哑然失笑。

这个说法，挺有新意。

柴伯符沉声道：“顾璨，你为何要咄咄逼人？执意杀我？我就算与你师父有些旧怨，你是野修，我更是，这点过节，算什么？”

柳赤诚玩味道：“龙伯老弟，你与刘志茂？”

柴伯符说道：“为了争抢一部截江真经……”

说到这里，柴伯符恍然道：“顾璨，难道刘志茂真将你当做了继承香火的人？也学了那部真经，怕我在你身边，处处大道相冲，坏你气数？”

柴伯符自言自语道：“刘志茂最是小肚鸡肠，恨不得打杀所有天下同道修士，岂会舍得传你大道根本之法？”

顾璨自然不会道破内幕，当年刘志茂对于闭关破境一事，把握不大，极有可能兵解离世，不然刘志茂哪里愿意交给顾璨那部水法真经，顾璨又岂会被真经的真正主人柳赤诚找上门。

柳赤诚被崔瀺算计，脱困之后，曾经收了个记名弟子，那少年曾是米老魔的弟子，名叫元田地，只可惜柳赤诚花了些心思，却效果不佳，都不好意思带在身边，将他丢在了一处小山头，由着少年自生自灭去了，少年身边还有那头小狐魅，柳赤诚与他们离别之时，对记名弟子没有任何施舍，倒是赠送了那头小狐魅一门修道之法，两件护身器物，不过估计她以后的修行，也勤勉不到哪里去，至于元田地能不能从她手上学到那门道法，双方最终又有怎样的恩怨情仇，柳赤诚无所谓，修行路上，但看造化。

柳赤诚不介意当好看女子的野男人，但是不愿意给谁当野爹，早年对于那头小狐魅的搭把手，不是柳赤诚怜悯她的际遇，而是柳赤诚在可怜自己。

柳赤诚撇下元田地之后，独自游历，不曾想自己那部截江真经，落在了野修刘志茂手上，出息还不小，混出个截江真君的头衔。

人生路上，总是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

顾璨看了一眼柴伯符，突然笑道：“算

了，以后大道同行，可以切磋道法。”

既然柳赤诚不愿杀人，顾璨自己出手又把握不大，那就留在身边好了。

柳赤诚其实看不上柴伯符那点境界，即便重返元婴境，又能如何，就算给他柳赤诚当牛做马，到了白帝城，意义何在？在白帝城修行，根本不是寻常仙家门派的修行路数，从不讲究什么抱团取暖，同气连枝。

柳赤诚不杀此人的真正原因，是希望大师兄凭借柴伯符与李宝瓶的那点因果关系，天算推衍，帮着大师兄以后与那位“中年道士”下棋，哪怕白帝城只是多出一丝一毫的胜算，都是天大的好事。

相信自己的这份小算盘，其实早被那“中年道人”计算在内了，没事，到时候都让大师兄头疼去。

师弟尽师弟的本分，师兄下师兄的棋。

三人随后都没有御风，一起徒步走向清风城。

柳赤诚随口说道：“龙伯老弟，你这六件本命物，花里胡哨的，其中两件品秩只有灵器水准，怎么回事？”

柴伯符苦笑道：“山泽野修，起步最难，下五境野修，能有一两件灵器成功炼化为本命物，已经是天大幸事，等到境界足够，手边法宝够多，再想强行更换那几件根深蒂固、与大道性命牵连的本命物，行倒是也行，就是太过伤筋动骨，最怕那仇家获知消息，这等闭关，不是自己找死吗？哪怕不死，只是被那些个吃饱了撑着的谱牒仙师循着蛛丝马迹，偷偷来上一手，打断闭关，也要得不偿失。”

柴伯符喟叹道：“若是结金丹之前，招惹仇家境界不高，更换本命物，问题不大，可惜我们野修能够结丹，哪能不招惹些金丹同辈，与一些个被打了就哭爹喊娘找祖宗的谱牒仙师，有些时候，举目四望，真觉得四周全是麻烦和仇敌。”

仙家“串门”，寻仇也好，走亲戚也罢，可不比那百余里路便是出远门的市井百姓，一洲之地再大，可一旦去谈开辟道场，便很小了，灵气稍微好一点的风水宝地，处处地头蛇，名山大水深泽，哪个不被仙家山头占据经营多年？不是谱牒山头，就是山水神祇，野修之所以

难成气候，实在是天时地利人和都没优势。

柳赤诚点点头，表示理解。

顾璨微微一笑。

柴伯符一个愣神，就被柳赤诚按住脑袋，随手打碎金丹，后者瘫倒在地，浑身浴血，抽搐不已。

先前从元婴跌境到金丹，太过玄乎，柴伯符并没有遭罪太多，这次从金丹跌到龙门境，就是实打实的下油锅煎熬了。

柳赤诚笑道："行了，现在可以安心更换本命物了，不然你这元婴瓶颈难打破啊。龙伯老弟，莫要谢我。"

柳赤诚旋转一根手指，随手结阵，帮着龙伯老弟遮掩气息。

白帝城所传术法驳杂，柳赤诚曾经有一位资质堪称惊才绝艳的师姐，立下宏愿，要学成十二种大道术法才罢休。

结果每过百年，那位师姐便脸色难看一分，到最后就成了白帝城脾气最差的人。

柴伯符盘腿而坐，人身小天地气象大乱，今天元婴、金丹接连消失、崩碎，已经不谈什么大道根本受损，先活命再谈其它。

顾璨蹲在柴伯符身边，问道："我很好奇，你为何没有假装成许浑，这点栽赃嫁祸的想法都没有？怎么当的野修？其中隐情是什么？"

顾璨伸手按住柴伯符的脑袋，"你是修习水法的，我恰巧学了截江真经，如果借此机会，截取你的本命元气和水运，再提炼你的金丹碎片，大补道行，是水到渠成之美事。说吧，你与清风城或是狐国，到底有什么见不得光的渊源，能让你此次杀人夺宝，如此讲道义。"

少年模样的柴伯符脸色惨然，先前那一头白发，虽然瞧着老态，

但是发丝光泽，熠熠生辉，是生机旺盛的迹象，如今大半发丝生机枯死，被顾璨不过是随手按住头颅，便有头发簌簌而落，不等飘落在地，在半空就纷纷化作灰烬。

顾璨微微加重力道，以那部截江真经的压箱底术法之一，开始大肆攫取柴伯符的水运，柴伯符人身小天地本就混乱不堪，如同洪水倾泻，顾璨的手法，就像在摇摇欲坠的堤坝上凿开一个大窟窿，只取水运，收入囊中，至于那股洪水会不会顺势撞开所有堤坝，使得柴伯符的修行之路，愈发雪上加霜，此生是否还有机会重返金丹、元婴，顾璨半点不管。

柴伯符立即竹筒倒豆子，开始泄露内幕，“我与那许浑妻子，早年曾是同门师兄妹！所以我既想要狠狠坑许浑这位城主一把，又不愿意让整座清风城岌岌可危，以至于整个许家连喊冤的机会都没有。那小姑娘在此遭殃，许浑作为一城之主，庇护不力，难辞其咎，更多罪责却也没有，可若是我假扮许浑出手夺宝，再故意一个不小心，留下了小姑娘或是魏本源的半条性命，清风城就要断送宗门候补的大好前程，我不愿那师妹所有心血，付诸东流……”

提及那位师妹的时候，柴伯符百感交集，脸色眼神，颇有沧海难为水之遗憾。

柳赤诚笑道：“痴情，真是痴情，我喜欢，难怪与龙伯老弟一见投缘，舍不得杀了。”

顾璨想了想，笑问道：“许浑那儿子？”

柴伯符怒道：“许浑又不是个痴子，岂会帮我养儿子！我与师妹，清清白白，你小子休要含沙射影，满嘴喷粪！”

顾璨这才收起手，说道：“可惜了。”

顾璨突然又伸出手，继续拦截水运、撷取金丹碎片，问道：“你不当许浑是痴子，当我是傻子？说吧，你那师妹，是境界比你高，还是拿捏着你的把柄？不然你这份真情实意，过了。野修破例行事，都有

理由，既然那小子不是你儿子，那你理由就不够了，男女情爱？你要真念念不忘，清风城大难临头，覆灭之际，许浑抢你师妹，你夺他妻儿再养之，当真会做不出来？”

柴伯符撑开眼皮子，似乎是想要看清楚这个年轻人的容貌，苦笑道：“我虽然是野修，却从不认为有什么天生的野修胚子，顾璨顾璨，好小子，你算一个！”

柴伯符沉默片刻，“我那师妹，从小就城府深沉，我当年与她联手害死师父之后，在她嫁入清风城许氏之前，我只知道她另有师门传承，极为隐晦，我一直忌惮，绝不敢招惹。”

顾璨转头看了眼柳赤诚，笑道：“我境界低，被当傻子无所谓，你呢？还觉得这位龙伯老弟痴情一片吗？”

柳赤诚笑道：“没关系，我本就是个傻子。”

顾璨这才收回手，站起身，望向那座大有希望成为宗字头仙家的清风城。

柴伯符心如死灰，被顾璨这小王八蛋这么一折腾，自己连当下的龙门境都要四处漏风、缝补艰辛了。

顾璨说道：“不去清风城了，我们直接回小镇。”

柳赤诚笑道：“随你。”

顾璨说道：“到了我家乡，劝你悠着点。”

柳赤诚脸色难看至极。

当年的陈平安，齐静春，今天的李宝瓶，**圣。

再加上身边这个对自己懒得遮掩杀心的顾璨，听说还有那个投靠真武山的马苦玄，大骊年轻藩王宋睦……

全他娘是从那个屁大地方走出来的人。

柳赤诚立即改变主意，“先往北边赶路，然后我和龙伯老弟，就在那座骊珠洞天的边境地带等你，就不陪你去小镇了。”

顾璨笑道：“只要收敛着点，其实不必如此拘谨。”

柳赤诚语气沉重道：“万一呢，何必呢。”

顾璨问道：“如果李宝瓶去往狐国？”

柳赤诚笑道：“那小姑娘没你瞧着那么简单，只说她自己的手段，小小狐国，谁敢伸手，就要断尾。”

顾璨脸色阴沉：“柳赤诚，我虽然不清楚你先前为何会改变主意，但是别忘了我这趟是回家乡，不要让我走一趟福禄街李氏祖宅。”

柳赤诚微笑道：“你啊你，这翻脸不认人的习惯，吓死个人。”

一说到这个就来气，柳赤诚低头望向那个还坐地上的柴伯符，抬起一脚，踩在那“少年”元婴脑袋上，微微加重力道，将对方整个人都砸入地面，只露出半颗脑袋露出，柴伯符不敢动弹，柳赤诚蹲下身，宽大粉袍的袖子都铺在了地上，就像凭空开出一本异常娇艳的硕大牡丹，柳赤诚不耐烦道：“至多再给你一炷香功夫，到时候如果还稳固不了小小龙门境，我可就不护着你了。”

顾璨突然问道：“你去过倒悬山吗？”

柳赤诚头也不抬，言语毫不遮掩，“除非与师兄同行，否则根本不敢去。”

与境界高低关系不大，关键是柳赤诚的身份根脚，不适宜接近剑气长城。

顾璨说道：“柳赤诚怎么办？”

柳赤诚说道：“到了白帝城，我自会将这副皮囊还给他，运气好，他还有机会与你成为同门。”

———

山坳茅屋那边，李宝瓶和魏本源也动身去往与清风城结盟的狐国。

魏本源自然是觉得自己这炼丹之所，太过危险，去了清风城许氏，好歹能让瓶妮子多出一张护身符。

魏本源祭出了符舟，极为雅致，御风远游之时，渡船四周生出虚无缥缈的朵朵碧玉莲花，倏忽生发，亭亭玉立，然后缓缓消散，使得符舟所经之地，回头望去，宛如小舟撞开了一条荷塘水路。

李宝瓶先前登上小舟之时，趁着魏爷爷率先登船，背对自己，双脚并拢，一个蹦跳，上了渡船。

久违的俏皮动作，显然心情不错。

见着了大哥，护住了魏爷爷的修道之地，与小师叔还能再见面。

等到魏本源落座小舟一端，李宝瓶已经站好，没有落座，大好风光，不看白不看，骑马游历平看山河，与御风俯瞰大地，是不一样的景致。

魏本源与李宝瓶说了些道听途说而来的传闻，真相如何，估计连许氏子弟都不清楚自家老黄历上边，到底写了什么。

那座数万头大小狐魅群居的狐国，那头七尾狐隐世不出久矣，七百年前曾经分裂为三股势力，一方希望融入清风城和宝瓶洲，一方希望争取一个与世隔绝的小天地，还有更为极端的一方，竟然想要彻底与清风城许氏撕毁盟约。最后在清风城当代家主许浑的手上，变成了双方对峙的格局，其中第三股势力被围剿、打杀和关押，肃清一空，这也是清风城能够源源不断推出狐皮符箓的一个重要渠道。

再者在那位妇人住持事务之后，开源有术，生财有道，狐国狐魅的总体数量，得到了稳步提升，她代替清风城与狐国签订了几桩秘密契约，其中一件，早已是半公开的秘密，那就是许氏一直向狐国倾斜修行物资，但是每头狐魅只要破境失败，必须维持狐皮完整，以此报答清风城。再就是清风城在狐国境内，建造了方便游客赏玩的许多府邸，下山游历的谱牒仙师，行走江湖的纯粹武

夫，风度翩翩的读书人，都是不需要自己掏腰包花钱的贵客，为的就是让狐魅动心动情。

狐国之内，被许氏精心打造得处处是风景胜地，书法大家的大山崖刻，文人墨客的诗篇题壁，得道高人的仙人旧居，数不胜数。

魏本源笑道："许氏的挣钱本事很大，就是名声不太好。"

李宝瓶在清风城那边，买了些关于书生狐仙的才子佳人，版刻精美，几乎不输世俗王朝的殿阁本了，只是她未必会翻看，打算以后送给裴钱，对于江湖演义和山水神怪，其实李宝瓶如今没多少憧憬，比不上裴钱和李槐。

这些年，除了在书院求学，李宝瓶没闲着，与林守一和谢谢问了些修行事，跟于禄讨教了一些拳理。

这三人，自然对李宝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偶尔在路上见着了李槐，反而就是名副其实的闲聊。

狐国位于一处破碎的洞天福地，零零碎碎的历史记载，语焉不详，多是穿凿附会之说，当不得真。

魏本源在一处入口落下符舟，是一座木质坊楼，悬挂匾额"连理枝"，两侧对联失了大半，下联保存完好，是那"世间多出一双痴情种"，上联只剩下末尾"温柔乡"三字，亦有典故，说是曾被云游至此的仙人一剑劈去，有说是那风雷园李抟景，也有说是那风雪庙魏晋，至于年月对不对得上，本就是图个乐子，谁会较真。

牌坊楼这边人头攒动，往来熙攘，多是男子，读书人尤其不少，因为狐国有一庙一山，相传两地文运浓郁，来此祭拜烧香，极其灵验，容易科场得意，至于一些故意赶考绕路的穷书生，希冀着在狐国赚些盘缠，也是有的，狐国那些佳人，是出了名的偏爱喜好读书人，还有许多心甘情愿在此老死温柔乡的落魄书生，多长寿，狐仙痴情并非妄言，每当心爱男子去世，不求同年同月生，但求同年同月死。

想去狐国游历，规矩极有意思，需要拿诗词文章来换取过路费，诗词曲赋散文、甚至是应试文章，皆可，只要才气高，便是一副对联都无妨，可要是写得让几位掌眼狐仙觉得不堪入目，那就只能打道回府了，至于是不是请人捉刀代笔，则无所谓。

给不出好文章，那就只能开销神仙钱了。

李宝瓶瞥了眼牌坊楼不远处的那座锦绣阁楼，皱了皱眉头，清风城许氏和狐国，是以此积攒文运？积少成多，想做什么？又能做什么？

清风城许氏低三下四，以嫡女嫁庶子，也要与那大骊上柱国袁氏联姻，是不是许氏对未来的大骊庙堂，有所图谋，想要让某位有实力承载文运的许氏子弟，占据一席之地，一步一步位极人臣，最终把持大骊部分朝政，成为下一个上柱国姓氏？

李宝瓶开始回想清风城许氏母子的那趟小镇游历，不行，得问一问爷爷，除了那件瘊子甲，许氏母子当年是否施展了障眼法，隐藏了某些真正的谋划。

有件事情，小师叔一直不介意，但是李宝瓶心里边始终有个小疙瘩。

那就是正阳山搬山猿与那小女孩，当年在小镇就借住在福禄街李氏家族。

如果事情只是这么个事情，倒还好说，怕就怕这些山上人的阴谋诡计，弯来绕去千万里。

朱河朱鹿父女，二哥李宝箴，已经两件事了，事不能过三。

魏本源掏了两笔雪花钱，带着李宝瓶一起走入狐国。

阁楼那边，有位懒洋洋趴在书案上的妇人猛然抬起头，心情雀跃，立即飞剑传信去往清风城许氏剑房。

很快就有飞剑掠回，给了一份粗略档案，密信末尾的措辞，不算委婉，要她休要有非分之想，山崖书院子弟，又是李家元婴的嫡孙女，别去招惹，如今清风城已是宗门候补，不可节外生枝。这让妇人心生不喜，手指上带了一副极长义甲的女子，将那封密信一点一点撕碎，虽然心中不甘，她仍是不敢违逆清风城的决定，只得慵懒趴回桌子。

那桃芽在狐国一处瀑布旁边结茅修行，魏本源所谓的机缘，是桃芽无心路过瀑布，竟然有一条七彩宝光的绸缎飘荡在水面，很快就有一头金丹狐仙急急飞掠而至，要与桃芽抢夺机缘，不料被那条绸缎打得皮开肉绽，差点就要被困缚脚腕拽入深潭，等到那失魂落魄的狐仙仓皇逃离，绸缎又浮在水面，晃晃悠悠靠岸，被桃芽捡取起来，仿佛自行认主，成了这位桃叶巷魏氏婢女的一条彩色腰带，不但如此，在它的牵引之下，桃芽还在一处深山捡了一根不起眼的干枯桃枝，炼化之后，又是件深藏不露的法宝。

一夜之间，桃芽就成为了狐国数百年以来的最大幸运儿。

狐国境内，不许御风远游，也不许乘坐渡船，只能徒步，所幸狐国入口有三处，魏本源拣选了一处距离桃芽丫头最近的大门，所以雇了一辆马车，然后给瓶妮子租借了一匹骏马，一个自己当马夫驾车，一个挎刀骑马，一路上顺便赏景，走走停停，也不显得行程枯燥。

到了半山腰瀑布那边，已经出落得十分水灵的桃芽，当她见着了如今的李宝瓶，难免有些自惭形秽。

结果三人饮茶之后，李宝瓶就叙旧完毕，起身告辞离去，说要北归，去一趟大骊京城找个朋友，至于先前留在山坳溪畔的那匹马，放

养便是，陪她一路走过千山万水，也该歇歇了。

魏本源哭笑不得，桃芽也措手不及。

魏本源问道：“换乘山脚那匹马？”

李宝瓶一拍脑袋，笑道：“忘了与魏爷爷说，我如今也是练气士了，境界不高，但是可以御风。”

李宝瓶又补了一句道：“御剑也可，一般情况不太喜欢，天上风大，一说话就腮帮疼。”

老人与桃芽面面相觑。

李宝瓶想了想，不愿藏掖，“我有些纸张，上边的文字与我亲近，可以勉强变作一艘符舟。只是茅先生希望我不要轻易拿出来。”

魏本源无奈问道：“还有吗？”

李宝瓶摇头道：“没了，只是跟朋友学了些拳脚把式，又不是御风境的纯粹武夫，无法单凭体魄，提气远游。”

魏本源起身道：“那就让桃芽送你离开狐国，不然魏爷爷实在不放心。”

桃芽的境界，兴许暂时还不如老人，但是桃芽两件本命物，太过玄妙，攻守兼备，已经完全可以视为一位金丹修士的修为了。

李宝瓶笑道：“算了，不耽误桃芽姐姐修行。”

她朝桃芽姐姐眨了眨眼睛。

桃芽心领神会，俏脸微红，更是疑惑，小宝瓶是怎么看出自己有了心仪男子？

若是没那心仪男子，一个结茅修行的独居女子，淡抹胭脂做什么？

至于老人，要是桃芽的修行事，自会无比上心，至于这类细节，哪里会在意。

李宝瓶道别离去。

从南到北，跋山涉水，穿过狐国，半路上下了一场鹅毛大雪，穿着红棉袄的年轻女子站在一条山崖栈道旁，伸手呵气。

女子腰间狭刀与养剑葫，与大雪相宜。

所以在那一刻，仿佛整座天地间就只有两种颜色，皎皎雪色，女子绝色。

————

莲藕福地南苑国京城。

一位少女站起身，去往院子，拉开拳架，然后对那个托腮帮蹲栏杆上的小姑娘说道："小米粒，我要出拳了，你去状元巷那边逛荡，顺便买些瓜子。"

黑衣小姑娘有些不情愿，"我就瞅瞅，不吭声嘞，兜里瓜子还有些的。"

其实还是职责所在，落魄山右护法，还兼任分舵副舵主，这种时候怎么可以不帮着裴钱护阵？

少女瞪眼道："我这一拳递出，没轻没重的，还了得？！武运可不长眼睛，哗啦啦就凑过来，跟天上下刀子似的，今晚吃多大一盆酸菜鱼？"

周米粒赶紧起身跳下栏杆，拿了小扁担和行山杖，跑出去老远，

突然停步转头问道：“买几斤瓜子？!听暖树姐姐说，买多就便宜，买少不打折。”

裴钱无奈道：“随你了。”

周米粒皱着眉头，高高举起小扁担，“那就小扁担一头挑一麻袋？”

小姑娘觉得自己已经机灵得无法无天了。

裴钱点点头，事实上她已经无法言语。

周米粒看了眼裴钱，晓得轻重，立即脚尖一点，直接跃出院墙。

在小米粒离开之后。

裴钱一步踏出，重重一跺地，几乎整座南苑国京城都随之一震，能有此异象，自然不是一位五境武夫，能够一脚踩出的动静，更多是拳意，牵动山根水运，连那南苑国的龙脉都没放过。

裴钱双臂一个绞拧姿势，拳招极怪，略作停顿，一拳轻轻递出神人擂鼓式。

片刻之后，裴钱整个人既像是人随拳走，被拳意牵扯，又像是拳出由心，就是要去最高处递最后一拳才罢休，少女竟是身形瞬间拔高，一步凌空踩踏，随后步步往天幕飞奔而去，身形快若奔雷，最后来莲藕福地天幕处，好像是那大日悬空之所，裴钱终于递出最后一拳。

一拳过后。

少女脚下一处大日照耀下的广袤金色云海，轰然四散。

莲藕福地几乎所有踏上修行之路、并且率先跻身中五境的那一小撮练气士，都下意识抬头望向天幕某处。

再有那些这座新福地应运而生的英灵、鬼魅精怪，也都不约而同，茫然望天。

与此同时，大骊武庙，宝瓶一洲武庙，浩然天下其余八洲的一些大武庙，皆有感应。

八道武运疯狂涌向宝瓶洲，最终与宝瓶洲那股武运聚拢合一，撞入落魄山那把被山君魏檗握着的桐叶伞。

大骊各大武庙，尤其是距离落魄山最近的神仙坟那座武庙，金身神灵主动现身，朝落魄山那边弯腰抱拳。

魏檗一身雪白长袍猎猎作响，竭力稳住身形，双脚扎根大地，竟是直接运转了山河神通，将自己与整个披云山牵连在一起，先前还想着帮着遮掩气象，这会儿还遮掩个屁，光是站稳身形握住桐叶伞，就已经让魏檗十分吃力，这位一洲大山君先前还不明白为何朱敛要自己手持桐叶洲，这会儿魏檗又气又笑道：“朱敛！我干你大爷！”

不管连开数场夜游宴的魏山君，名声如何，只说神仙风度，那真是绝佳，不知多少女子神祇、仙子，见之便倾心。

至于那个落魄山的老管事，还是算了吧，容貌见过就忘，至多记得个身份。

朱敛站在竹楼那边的崖畔，笑眯眯双手负后，天地间武运汹涌，浩浩荡荡直扑落魄山，朱敛哪怕有拳意护身，一袭长衫依旧被细密如无数飞剑的浩然武运，给搅得破碎不堪，久而久之，朱敛脸上那张遮覆多年的面皮也随之点点剥落，最终露出真容。

朱敛伸出双指，捻住鬓角一缕发丝，眯眼而笑。

年轻朱敛，这般容颜，可醉美人心。

第六百五十五章 高处无人

裴钱打开院门，周米粒手持行山杖，肩挑小扁担，扁担上一头挑一麻袋瓜子，黑衣小姑娘在跟门口石狮子聊天呢，一个叽叽喳喳，一个沉默无言，很投缘。

周米粒听到了吱呀的开门声，赶紧转头望向裴钱，刚要询问，裴钱却示意周米粒先别说话，然后转头望向远处一处屋脊。

那位正值壮年的武学宗师，站在一座歇山顶华美建筑的正脊之上，既然当下已经被发现踪迹，他便想要离开此地，返回皇宫与年轻皇帝禀报此地情况，事实上他也所知不多，皇帝陛下无非是忌惮那位登天出拳、震散云海的少女，匆忙下令，让他赶来一探究竟，他来得晚了，只见那女子如箭矢钉入大地一般返回，只是相较于之前的京城震颤、龙脉大动，少女落地之时，截然相反，无声无息，如羽毛落地，这又让武夫宗师感到悚然，登峰造极，可谓化境。

在大魔头丁婴毙命后，先是转去修习仙法的俞真意不知所踪，传闻已经秘密飞升天外，春潮宫周肥、国师种秋都已经先后远游，鸟瞰峰陆舫等众多顶尖高手，尤其是那个横空出世，不到十年就一统魔教势力、最终约战俞真意的陆台，也都销声匿迹，在那之后，天下江湖，已无绝顶高手现身多年矣。

眼前“少女”，莫不是一位传说中驻颜有术的得道之人？

是那从天而降、来此游历的谪仙人？

如今江湖气短，但是山上仙气却越来越浓郁，千奇百怪，层出不穷。

不曾想那位少女几步而已，先跃墙头，再掠屋脊，转瞬之间便来到了这位中年宗师的对面屋顶一处垂脊，两两对峙，裴钱所站位置稍矮几分，少女收了拳架，抱拳行礼，以醇正的南苑国官话言语道：“南苑国人氏，落魄山弟子，裴钱，不知有何指教？”

那位腰间悬刀的中年武夫，收敛尴尬神色，抱拳还礼，“在下董仲夏，如今忝为魏氏供奉，御林军武刀法教头。”

董仲夏笑道：“不敢指教，只是奉命来此巡查，既然是裴姑娘在此修行，那我就可以安心返回复命了。”

皇帝陛下有过一道密令，无论在何处，只要遇上落魄山修士，南苑国一律礼敬。

魏氏先帝魏良正值壮年，却出人意料地退位给长子，新帝魏衍登基之后，大兴科举，将三姓渔户、西陕乐户、渝州丐户等大赦，取消“贱籍”，准许其子弟参加科举。再设武举，边关、军营子弟，祖上三代身份清白的江湖子弟，皆可参加选拔，诏书上明言，武举之立，在于提拔干将心腹之士，以为国用。第三事则是兴建山水祠庙，让礼部着手翻阅各州县地方志，拣选生前忠臣贤良，为其塑造金身，希望死后化为英灵，继续庇护一方风土。此外，南苑国魏氏皇帝，开始秘密扶植、拉拢修道之人，帮助压胜各地涌现的鬼魅精怪，防止后者为害一方，不然各地江湖豪杰，即便拳脚高明，可是面对这些从未打过交道的古怪存在，实在是有心无力，吃亏极多。

不过董仲夏却是江湖上最新一流宗师的佼佼者，不惑之年，前些年又破开了武道瓶颈，出门远游之后，一路上镇压了几头凶名赫赫的妖魔鬼祟，名声鹊起，才被新帝魏衍相中，担任南苑国武供奉之一。董仲夏如今却知道，皇帝陛下才是真正的武学宗师，造诣极深。

裴钱笑问道：“董前辈不是南苑国人氏？”

不然她方才故意显露出来的顶峰拳架，源自南苑国旧国师种夫子，对方就该认得出来。

不过由此可见，这董仲夏未必是南苑国皇帝的真正心腹。

董仲夏点头道：“董某是松籁国人氏，才到南苑国没多久。”

裴钱转头望向别处，皱了皱眉头，这还藏藏掖掖的，有意思吗？

先前出拳，动静是大了点，南苑国高人前来窥探，担着朝廷身份，是职责所在，裴钱也就以礼相待了，只是董仲舒之外的那个，在她现身之后，误以为她没有察觉，非但没有收手，反而得寸进尺，悄悄动用了一门术法，在裴钱和董仲舒四周凝聚出几粒极小水珠，似乎是以此偷听对话。

裴钱与董仲夏告辞一声。

董仲夏微微讶异，看来真不是那来自更大天地的谪仙人。

裴钱四周瓦片几乎纹丝不动，但是屋瓦之上的那层尘土砰然散开，下一刻那董仲舒已经不见裴钱身形。

裴钱已经蹲在董仲夏远处一座屋脊的翘檐旁边，盯着一个年纪轻轻的男子，正盘腿而坐，双手掐诀，身上穿了件莲藕福地暂时还不多见的法袍，头戴碧玉高冠，腰间别有一把白玉短剑。

年轻人笑着站起身，“亲王府客卿，王光景，见过裴姑娘。”

裴钱问道：“亲王府上的王仙师？你不是与其他两位得道高人，奉诏离京，重开龙潭水岩老坑吗？”

如今南苑国京城鱼龙混杂，沽名钓誉的仙师道长一抓一大把，但是真正踏足修行的仙家人，也有些，要么在山清水秀的地方，先到先得，赶紧抓住大势，“开宗立派”，要么纷纷依附三国之地的皇帝君主，白拿那人人都是头回见着的神仙钱。这些事情，落魄山那边都有详细记载，暖树隔三岔五就抄录一份，送往霁色峰祖师堂存档，原稿则存放在老厨子那边。落魄山在莲藕福地，秘密打造了两条收集消息的渠道，一条是种夫子亲自打造，老皇帝魏良、新帝魏衍都一清二楚，因为属于落魄山和南苑国签订契约的条款之一，另外一条远在松籁国境内，由朱敛经手经营。

裴钱虽然不太理解这些庙堂事，但是也知道新老皇帝的父子之间，并没有表面那么融洽，不然老皇帝就不会与次子魏蕴走得那么近，新帝魏衍更不会让皇弟魏蕴担任京城府尹，还要让早年就看好皇

子魏蕴的一位权贵老臣，担任一国计相，如果不是以后会管着山水神祇的礼部尚书，是年轻皇帝的心腹，裴钱都要以为这南苑国还是老皇帝当家做主了。

王光景心中微微讶异，面有愧色道：“临行之前，着急破关，修行有误，出了不小的纰漏，不得不在京休养。”

董仲夏离去之时，远远看了这边一眼，心情沉重。

那个亲王魏蕴，绝不是什么省油灯，这些年又有太上皇撑腰，吸纳了一大拨修道之人。

若是那裴姓女子武夫，此次被亲王府攀了关系，招徕为供奉，岂不是连累南苑国京城愈发暗流涌动？

董仲舒速速赶回毗邻皇宫的一处隐蔽宅邸，曾是国师种秋的修行之地，董仲舒见着了那位微服私访的男子，心中一惊，赶紧落下身形，抱拳轻声道：“陛下。”

皇帝魏衍仔细听过了董仲舒的言语，微笑道：“山野蛇鼠，也敢在蛟龙之属跟前，妄言招徕一事？”

亲王魏蕴府上那一座小小池塘，经得起一条见惯了江河的过江龙，几口汲水？那么更何谈待客之道？

魏衍身边还站着一位亭亭玉立的婀娜女子，妹妹魏真。

魏真轻声问道：“那少女既然是来自落魄山，与那位陈剑仙是什么关系？皇兄，不如问一问？”

魏衍提醒道：“这等军国大事，你不许胡闹。”

魏真有些遗憾。

她如今亦是半个修道之人，对于落魄山所在的那座天下，十分向

往。这些年翻检皇宫秘档，愈发憧憬。

裴钱那边，听了王光景一番弯弯肠子的言语，脸上神色如常，心中觉得有些好笑。

裴钱虽然以前心智与身体被她自己刻意“压胜”，一直个儿不高，是个黑炭丫头，可如果只谈人心，即便是刚离开藕花福地那会儿，裴钱就真不算什么孩子了，不然大泉王朝边境小镇的两个捕快老江湖，也不至于被她的胡说八道耍得团团转，一路把她礼遇恭送回九娘的客栈，后来连李槐和两个书院朋友，至今都还觉得裴钱是那“落难民间的公主殿下”。

裴钱婉拒了那个王光景的邀请，想要返回宅子那边与小米粒碰头。

不料王光景依旧犹不死心，纠缠不休，搬出了亲王魏蕴，说自家亲王最为礼贤高人，尤其厚待武夫，即便裴钱不愿多走几步去那王府，无妨，亲王可以亲自登门拜访，只要裴钱点个头，亲王一定拨冗莅临。

裴钱听得脑阔儿疼，话也不好好说，不是搬靠山吓唬人，就是拽酸文，魏蕴怎么找了这么个傻了吧唧的客卿，到底是帮着亲王府招人还是赶人？

裴钱随即一想，这王光景虽然满嘴假话，闭关不是有误，而是大功告成，成功跻身了洞府境，算是莲藕福地最早一拨中五境练气士，确实算是半个神仙老爷了，当下福地，灵气越来越充沛，登山修道的人越来越多，但是可以跻身中五境的得道之士，还是为数不多，个个金贵，关键是一步快步步快，资质最好的练气士，下一次停步，就该是莲藕福地遇到中等福地瓶颈之时。

关于莲藕福地何时能够跻身上等福地，老厨子说过一句话，即便拿得出那笔谷雨钱，也不着急，何况落魄山真没这钱。

当时小院里边，所有视线，陈灵均尚未远游北俱芦洲，郑大风还

在看大门，大伙儿齐刷刷望向大山君魏檗。

郑大风当时调侃道：“话要慢慢说，钱得快快挣。”

魏檗微笑道：“你们再这样，我要掀棋盘了啊。”

此时裴钱突然记起临行前老厨子的一句提醒，不要处处学师父为人，你有自己的江湖要走，太像师父了，你师父就会一直放心不下你，你在师父眼中，会永远是个需要他搀扶的孩子。

裴钱眉毛一挑，觉得有道理，再看那王光景，裴钱便摇身一变，再不像与董仲夏言语之时的气势，直截了当说道：“少在这里打我落魄山的主意，我不会掺和那魏氏的家事，你这王府客卿，速速离去，好好修你的道。记住了，我的道理，只说

一遍，别人说好话，就好好听，以后心怀不轨，想要用鬼蜮伎俩试探我……”

裴钱扬起一拳，轻轻一晃，“我这一拳下去，怕你接不住。”

王光景故作无奈道：“听闻那位陈剑仙，生平最是讲理。裴小姐作为半个家乡人半个谪仙人……”

“师父说过，拿大义恶心好人，与那以势欺人，两者其实差不了多少。”

裴钱脚下一蹬，刹那之间就来到王光景身前，后者躲避不及，心中大骇，少女一拳已经贴近王光景额头，只差寸余距离。

裴钱说道：“还不走？喜欢躺着享福，被人抬走？”

王光景那把好似文案镇纸之物的白玉短剑，莹光流转。

裴钱看也不看，“真要问剑于拳？你知不知道我见过多少剑修，多少剑仙？！”

王光景后退一步，笑道：“既然裴小姐不愿接受王府好意，那就算了，山高水远，皆是修道之人，说不定以后还有机会成为朋友。”

裴钱收回拳头，瞥了眼王光景的心湖景象，气势又变，沉声道：“崔爷爷说过，武夫若是出拳，能够将坏人的一肚子坏水打浅了，将一颗恶人胆打小了，就该果断出拳。”

王光景苦笑道：“裴小姐何苦如此咄咄逼人？莫不是要我磕头认错不成？从头到尾，可有半点不敬？”

裴钱有些纠结，怕自己想得没错，看得也没错，但是出拳没轻重，事情做错。

与那玉液江水神祠庙前，裴钱的为难，如出一辙。

反而不如陈灵均来得干脆利落。

骤然之间，裴钱仰头望去。

一袭灰色长衫御风而至，飘然而落，按住王光景的脑袋，手腕一个拧转，使得后者一路旋转去往大街之上。

朱敛背朝大街王光景，抬起一手，向后随便一挥，还没站稳身形的王光景，脑袋如遭重锤，倒飞出去，在大街上滑出去十数丈，两眼一翻，当场晕厥。

朱敛笑呵呵道：“没有千日防贼的道理嘛，保不齐一颗老鼠屎就要坏了一锅粥。”

朱敛身体微微后倾，望向别处，有潜伏在暗处的修道之人，准备救回王光景，朱敛问道：“亲王府的人，都喜欢捡鸡屎狗粪回家？”

那个魏蕴，不消停很久了。

至于老皇帝魏良，更是帝王心性，即便有心问道修仙，终究不曾

真正见过浩然天下的风景，当了太上皇，龙袍已经脱去，却又暂时修道未成，更是小动作不断。当然，也有凭此与落魄山讨价还价的念头。

如果不是当今天子魏衍还算厚道，这座莲藕福地，很快就会乌烟瘴气一团糟，到时候最糟心的，只会是夫子种秋和曹晴朗。

裴钱聚音成线，疑惑道："老厨子，怎的换了一副面孔？"

朱敛无奈道："山上风大，给吹没了。"

朱敛转身望向那个躺在大街上打瞌睡的年轻神仙，默不作声。

裴钱突然问了一个问题，"老厨子，在落魄山，会不会不自由。"

朱敛感慨道："果然是长大了，才能问出这种问题。原本以为只有少爷回了家，才会如此问我。"

裴钱笑道："我就随口一说，你回头自己告诉师父答案。"

朱敛缓缓道："出拳的自由，兴许是不大。但是人生在世，言语无忌的自由，烧饭做菜的自由，如何挣钱如何花钱的自由，低头翻书、抬头赏景的自由，与好友下棋不求胜负的自由，看着晚辈一天一天成长的自由，哪个不是自由。"

裴钱不太习惯不是老厨子的老人，所以很快转移话题，问道："那个装死的王光景怎么办？"

朱敛说道："于禄和谢谢两人已经与书院茅山主告假，最近两年，会一起游历莲藕福地，到时候跟魏蕴借人，让王光景带路就是了。有于禄在，修心就不是大问题。"

裴钱好奇道："李槐没凑这个热闹？"

朱敛摇头道："按照大风兄弟的说法，李槐要是出马，估计莲藕福

地的修道之人，就别想有什么大机缘了。”

裴钱有个想法，但是没敢说。

朱敛问道：“是想要去北俱芦洲狮子峰，找李槐他父亲？”

裴钱点点头，“顾前辈已经不在世上，但是李叔叔拳法一样很高，又教过师父，我就想去那边练拳。刚好李槐也想去那边看他爹娘和姐姐。”

朱敛想了想，“可以。”

裴钱坐在屋檐边缘，有些失落，“只是这种事情，本来应该师父点头答应才行的。”

朱敛蹲在一旁，轻声安慰道：“如果少爷在这边，肯定会答应你。”

大街之上，跑来一个小扁担挑起两袋瓜子的小姑娘，朱敛哭笑不得道：“你们是想把瓜子当饭吃啊。”

裴钱向前一跃，落在大街上。

周米粒跑来的路上，小心翼翼绕过那个躺在地上的王光景，她一直让自己背对着昏死过去的王光景，我没瞅你你也没看见我，大家都是闯荡江湖的，井水不犯河水，走过了那个瞌睡汉，周米粒立即加快步伐，小扁担晃荡着两只小麻袋，一个站定，伸手扶住两袋子，轻声问道：“老厨子，我远远瞧见裴钱跟人家唠嗑呢，你咋个动手了，偷袭啊，不讲究嘞，下次打声招呼再打，不然传到江湖上不好听。我先磕把瓜子，壮胆儿嚷嚷几嗓子，把那人喊醒，你再来过？”

朱敛学那小姑娘言语，点头笑道：“阔以啊，我看中。”

朱敛先前出手极其轻巧，所以那个王光景其实在周米粒经过的时候，就已经醒来，这会儿他耳尖，听着了小姑娘听上去很讲良心其实

半点没道理的言语，这位在亲王府既是客卿又是幕后军师的年轻神仙，差点没落泪。

裴钱拧住周米粒脸颊，一扯，周米粒立即歪头踮脚跟，轻轻拍打着裴钱的手指，含糊不清道：“么得这必要，么得必要了。”

朱敛一跺脚。

那王光景整个人身躯随之一弹起，再不敢装睡，站定后，战战兢兢道：“拜见老神仙。”

朱敛点点头，神色和蔼，伸手一拍。

打得那个王光景直接落在大街最尽头。

朱敛笑道：“这一拳下去，胆子就该小了。”

朱敛环顾四周，自言自语道：“可惜早年相逢之时，丁婴还是个小娃儿，等我好不容易回来，人又没了。不然倒是可以教他怎么当晚辈。”

并非一个武疯子说痴话。

其实丁婴后来的所作所为，大致上还是走朱敛的老路。朱敛更早时候，就已经在甲子之约当中，一人战九人，当时天下十人的榜上宗师，被朱敛一人杀了大半。朱敛之所以没杀丁婴，不过是自认飞升希望渺茫，那一刻更觉得飞升意思好像也不大，便故意送给勉强顺眼的丁婴一颗大好头颅，和与之对应的武运罢了。可以说丁婴有后来的大道成就，无论是武学成就，还是心性成长，一半功劳，皆在朱敛。

而朱敛在世之时。

这座天下，文有第一，武无第二。

裴钱说道：“咱们回去？”

朱敛点头道：“嗑完一麻袋瓜子再说，不然估计暖树得念叨你们买太多。”

回了那栋宅子，裴钱询问如何破开六境瓶颈、以及在北俱芦洲如何对待武运的事宜。

周米粒在旁提醒裴钱，连那七境、八境瓶颈都一并问了。

裴钱瞪了一眼，“心急能吃着热豆腐？”

周米粒有些犯迷糊，再滚烫的豆腐，不都是一口的事儿？

朱敛还是与裴钱说了些注意事项。

在那之后，朱敛很快就返回落魄山。

裴钱说要做完几件事情，去了趟曹晴朗的祖宅，和小米粒一起帮着收拾了宅子。然后带着小米粒去吃了白河寺夜市上，狠狠吃了顿师父说那又麻又烫的玩意儿，直接帮周米粒点了两份砂锅，吃饱了，一起远远瞥了眼师父曾经借书看的官宦人家藏书楼，与周米粒说比起暖树家乡的那座芝兰楼，矮了好多个小米粒的脑袋。

后来裴钱还去看了那个比自己更早变成少女、年轻女子的同龄人，前些年她嫁了个考中进士的外乡读书人，仕途顺遂。

当那女子家眷一行人，乘坐马车去京城一处寺庙烧香祈福的时候，裴钱就遥遥跟着，没露面。

最后裴钱算是帮着师父，走了趟状元巷，早年那里有过一位贫寒赶考书生与怀抱琵琶江湖女子的故事，有情人未能成为眷属。

跟当地书肆掌柜一打听，才知道那个书生连考了两次，依旧没能金榜题名，痛哭了一场，好像就彻底死心，回家乡开办学塾去了。

不知道那个读书人，这辈子会不会再遇上心仪的姑娘。

谁知道呢。

离开南苑国的最后一天，裴钱大晚上摸到了屋顶去。

周米粒也跟着。

岁数不大的清瘦少女和岁数不小的小姑娘，一起躺在屋脊上，看那圆圆月。

周米粒嗑着瓜子，随便问道：“咋个练拳越多，越不敢出拳嘞？”

裴钱说道：“师父对待他人的生死人生，就像对待一件一磕就碎的瓷器。师父没说过这些，但是我一直有看见啊。”

周米粒使劲点头，“好得很嘞。那就不着急出拳啊，裴钱，咱们莫着急莫着急。”

裴钱笑道：“咱们个啥咱们，你又不练拳。不练拳也好，其实很苦的。看吧，师父当年就说让我不要太早练拳，唯一一次不听师父的话，就吃大苦头喽。所以说啊，一定要听师父的话。”

周米粒偷偷把摊放瓜子的手挪远点，尽说些见外的伤心话，裴钱伸手一抓，落了空，小姑娘哈哈大笑，赶紧把手挪回去。

裴钱

望向天幕，笑了笑，挠挠头，本来还以为到了最高处出拳，就能瞧见崔爷爷一回呢。

————

顾璨和柳赤诚，带着那个连跌两境的柴伯符一起北游。

柳赤诚果然在两州地界就停步。

顾璨独自赶路。

柳赤诚与龙伯老弟在一座繁华的池州州城闲逛，柳赤诚是为了看那些山下美人，少年白头容貌的柴伯符连障眼法都顾不得，一路都在疗伤，没办法，先前一句话不小心说差了，又挨了柳赤诚一巴掌，差点连龙门境都守不住，加上一旁还有个好像随时准备刨坑埋人的顾璨，堂堂元婴瓶颈野修，与宝瓶洲诸多山巅人物掰过手腕的龙伯，这段光阴，仿佛重回下五境修士的惨淡岁月。

柳赤诚与柴伯符返回那座仙家客栈的时候，大摇大摆走路的柳赤诚如遭雷击。

他让柴伯符滚远点。

柴伯符忍字当头，立即独自出门逛街去，连客栈住处都不敢待。

柳赤诚竟是直接收起了那件粉色道袍，只敢以这副体魄原主人的儒衫模样示人，轻轻敲门。

院内有两人对弈，都没理会。

柳赤诚硬着头皮推开了门，默默走到一位白衣男子身后，眼观鼻鼻观心。

与白衣男子对弈之人，是一位面容肃穆的青衫老儒士。

白衣男子笑道：“崔瀺，这一手还不错。顾璨若是能够成为我的弟子，我便不与你计较救个废物脱困的多此一举，如果成为我的小师弟，我便答应你所求之事。”

崔瀺点头道：“那就这么约定了。”

崔瀺手中捻子先行，却并未落子在棋盘，故而棋盘之上，始终空空如也。

柳赤诚屏气凝神。

白衣男子不看棋盘，微笑道：“帮白帝城找了个好胚子，还帮师兄又招来了那人下棋，我应该如何谢你？难怪师父当年与我说，之所以挑你当弟子，是看中师弟你捅马蜂窝的本事，好让我这个师兄当得不那么无聊。”

柳赤诚有些口干舌燥，脸色僵硬。

白衣男子起身道：“别下了，这副棋局，本就是能者多劳的破棋局，你崔瀺自找的困境，别想着在棋盘之外，拉我下水，一个大骊王朝，承担不起后果。”

崔瀺叹了口气，将棋子放回棋盒，起身道：“那我就不送了。”

白衣男子点点头，一闪而逝。

柳赤诚这才擦了擦额头汗水。

崔瀺收起棋盘棋盒，瞥了眼柳赤诚，笑道：“作死的本事，连我都要自愧不如。”

柳赤诚苦笑道：“哪里想到会被我接连碰到那么多个万一。”

崔瀺笑道：“不多，就三个。”

柳赤诚确实无奈。

崔瀺看似随意说道：“死了，就不用死了，更不用担心意外。”

柳赤诚作揖道：“恭贺国师破境。”

崔瀺说道：“对一个活了九十九的老寿星道贺长命百岁，不也是作死。”

柳赤诚开始耍无赖，“我师兄在，万事不怕。”

崔瀺说道：“让你师兄杀你，只需要我一句说破即可。”

柳赤诚立即再次作揖，可怜兮兮道：“恳请国师说些读书人的道理，我如今最愿意听这个。”

崔瀺说道：“那就听我一句劝，顾璨到了白帝城，不管将来发生什么事情，你护着他不死就行，不要不做，也不用多做。”

柳赤诚还想再与这位真正的高人问点天机，崔瀺已经消逝不见。

柳赤诚唏嘘不已。

大骊京城的旧山崖书院之地，已被朝廷封禁多年，冷冷清清，杂草丛生，狐兔出没。

一道雪白虹光从天而降，光明正大，完全无视大骊京城的山水大阵，甚至好像连那坐镇天幕的儒家圣人都没放在眼中。

白衣男子现身之后，瞥了眼那座蠢蠢欲动的仿造白玉京，那边似乎临时得到了一道圣旨密令，已经启动的那座白玉京很快沉寂下去。

这位其实不太喜欢离开白帝城的男人，缓缓而行，感叹道：“花下一禾生，去之为恶草。”

————

在顾璨返乡之前。

有两对主仆总计四人，其中三人都算是返乡。

泥瓶巷的大骊藩王宋集薪，婢女稚圭。

杏花巷的马苦玄。

至于马苦玄的那个婢女“数典”，这一路上都显得很多余。

而宋集薪被这个一路打着护驾幌子的马苦玄，也恶心得不行。

渡船在牛角山渡船停岸。

马苦玄带着数典去了龙须河河神庙。

宋集薪和稚圭去了泥瓶巷。

但是稚圭在夜幕中，独自离开了宅子，看了眼隔壁干干净净的院子，那些春联福字，拎着裙摆走出巷子。

宋集薪在她离开小巷后，夜深人静，端了条小板凳到院子，只是没坐，就站在那个好像越来越矮的黄泥墙那边，望向邻居的院落。

稚圭先去了趟铁锁井，伸手掬起一捧水，掂量了一下，倒回幽幽水井当中。

然后她走出小镇，在李槐家宅子附近，看着那座名叫真珠山的小山头，眉头紧皱。

那里埋藏着那具被三教一家圣人炼化、压胜的真龙之身。

真珠山。

珠，王朱。真珠，即王朱之真身也。

而王朱如今体魄，则是真龙骊珠所化，算不得她的真正真身，犹然需要有人画龙点睛，才能名正言顺地取回那具真身。

她才能够恢复当年完整的真龙身份，到时候整个世间蛟龙之属的大道气运，全部都要聚拢在她一人身上！助她一举破开元婴境瓶颈算什么，再破玉璞境瓶颈都不难，只要被她稳固了仙人境，她的战力就足可媲美大半个飞升境。

执笔人，帮助点睛的那个人，是早年与她签订契约的那个泥腿子少年，稚圭离开铁锁井后，在大雪酷寒时节，第一眼见到的人，陈平安。

只是当时的陈平安魂魄太过孱弱，一身运道更是稀薄得令人发指，她不愿意被他连累，所以选择了隔壁的大骊皇子宋集薪“认主”。

那条被宋集薪丢到隔壁院子、都会自己跑回来的四脚蛇，为何如此被嫌弃，依旧不愿在陈平安家宅那边多待？

同样是五份大道机缘之一，陈平安将那条小泥鳅送给顾璨，顾璨不但收下，并且接住了，没有任何问题。

照理说，宋集薪丢了数次，本该就算是陈平安的机缘才对。

但是那条额头生角的四脚蛇，哪敢与王朱平起平坐？！与王朱一样，认陈平安为主？！

王朱与隔壁宋集薪认了主仆关系，不过是王朱的一点障眼法。后来被宋集薪改名为稚圭，更是大有门道。

“稚圭”二字，本是督造官宋煜章的，其实是崔瀺交给宋煜章，然后“凑巧”被宋集薪见到了，知道了，不知不觉记在了心头，一直如有回响，便念念不忘，最终帮着王朱取名为稚圭。

稚圭二字，与那“凿壁偷光”的典故，又有渊源。

泥瓶巷宅子正堂悬挂的匾额，怀远堂，则是大骊先帝的亲笔手书。

都是有讲究的。

所以稚圭在那些岁月里，能够缓缓汲取大骊王朝的宋氏龙气。

故而宋集薪错失龙椅，只是藩王而非帝王，不是没有理由的。

冥冥之中自有天意与定数。

而当初稚圭在泥瓶巷遇到专程找她的陆沉，稚圭才会在下意识的言语中，搬出陈平安来挡灾，而不是宋集薪。

稚圭站在原地，眺望那座真珠山，沉默许久。

宋集薪走到她身边。

稚圭以心声说了这些内幕。

再拖下去，意义不大了，说不定就要与宋集薪反目成仇。

不曾想宋集薪微笑道：“我不介意。”

王朱眨了眨眼睛：“我也不介意啊。”

宋集薪哑然，随即心口隐隐作痛。

————

第五座天下。

老秀才在云海之上，看着那些壮丽山河，啧啧道：“穷夫子搬家，搬书如搬山，架上有书方为富嘛。”

一旁站着的读书人两手空空，并无长剑在手，因为极远处的天地中央，有一道剑光撑起了天地。

读书人说道：“大好河山，又要厮杀不断了。”

老秀才笑道：“圣人处物不伤物，不伤物者，物亦不能伤也。”

读书人摇头道：“圣人如此，又有几个圣人？”

老秀才也摇头，“我倒是视线所及，处处是圣人。由此可见，你打架本事是要高些，眼界境界就要低些了。”

读书人哑口无言，如今这座天下就他们两位，这句大话，倒也不假，果然是不占便宜白不占的老秀才。

这话是老秀才自己说的，并非是世人诋毁。

老秀才沉默片刻，突然来了精神，“既然闲来无事，再与你说一说我那闭关弟子吧？”

读书人深呼吸一口气，又要讲那车轱辘话了，真不是自己耐心不好，而是再好的耐心，也经不住老秀才隔三岔五就念叨一通，他转过头，无奈道：“能不能别讲这个了？”

老秀才扼腕痛惜道：“人生憾事啊！”

读书人松了口气。

出剑一事，都不如听老秀才耳边絮叨来得心累。

老秀才突然说道：“我不说，你来讲？这个想法很新颖啊！”

()

先定个小目标，比如1秒记住：书客居

第六百五十六章 学塾那边

一到炎炎夏日就像撑起一把荫凉大伞的老槐树，没了，铁锁井被私家圈禁起来，让老人们心心念念的甘甜的井水，喝不着了，神仙坟少了好多的蛐蛐声，一脚下去吱呀作响的老瓷山再也爬不上去，所幸春天里犹有桃叶巷的一树树桃花，深红可爱，浅红也可爱。

人生有聚终有散，所幸有散又有聚。

今天的旧学塾那边，聚拢了许多离乡之后的返乡人。

李槐，林守一，董水井，石春嘉，在返回书院之前，约好了今天一起重返学塾，也没太多说头，就是去那边看看，坐坐。

董水井托人找县衙户房那边的胥吏，取来钥匙帮忙开了门，寻常不知道董水井的能耐，不知道董半城的那个称呼，可是董水井贩卖的糯米酒酿，早已远销大骊京城，据说连那如鸟雀往来白云中的仙家渡船，都会搁放此酒，这是谁都瞧得见的滚滚财源。

四位曾经在此求学的同窗好友，李槐和董水井一路挑水而来，扁担水桶抹布这些物什，都是从李槐祖宅里边拿来的，石嘉春手挽篮子，都装在里边了。林守一当年便是有钱人家的少爷，衣穿不愁，不太有机会做这些活计，今天也想要挑水，结果董水井笑道李槐家附近汲水处，那边我更熟悉些。

所以两手空空的林守一，就跟凑近了身边的石春嘉一路闲聊。

两人的家族都迁往了大骊京城，林守一的父亲属于升迁为京官，石家却不过是有钱而已，落在京城本土人氏眼中，就是外乡来的土财主，浑身的泥腥味，石家早些年做生意，并不顺利，被人坑了都找不到说理的地方。石春嘉有些话，先前那次在骑龙巷铺子人多，便是开玩笑，也不好多说，这会儿只有林守一在，石春嘉便敞开了挖苦、埋怨林守一，说家里人在京城磕磕碰碰，提了猪头都找不着庙，便去了找了林守一的父亲，不曾想吃闭门羹不至于，只是进了宅子喝了茶叙过旧，也就算是完事了，林守一的父亲，摆明了不乐意帮忙。

石春嘉嫁为人妇，不再是早年那个无忧无虑的羊角辫小丫头，但是之所以愿意开门见山聊这些，还是愿意将林守一当朋友。父辈怎么打交道，那是父辈的事情，石春嘉离开了学塾和书院，变成了一个相夫教子的妇道人家，就愈发珍惜那段蒙学岁月了。

能够与人当面牢骚的言语，那就是没在心底怨怼的缘故。

林守一也没有为自己父亲和家族遮掩什么，说道："我爹是什么性情，我家是怎么个光景，你还不清楚？当年同窗，谁敢去我家玩耍？宝瓶当年胆子大不大，你看她去过我家几次？"

林家门风，早年在小镇一直就很古怪，不太喜欢与外人讲人情，林守一的父亲，更奇怪，在督造衙门做事，清清爽爽，是一个人，回了家，沉默寡言，是一个人，面对庶子林守一，近乎苛刻，又是另外一个人，那个男人几乎与任何人相处，都处处拎得太清楚，因为做事得力的缘故，在督造衙署口碑极好，与几任督造官都处得很好，所以除了衙门同僚的交口称赞之外，林守一身为家主，或是父亲，就显得有些刻薄寡情了。

当年远游大隋书院，寄给林守一的家书，内容从来简明扼要，好似算账一般。

不管林守一如今在大隋朝野，是如何的名动四方，连大骊官场那边都有了偌大名声，可那个男人，一直好像没这么个儿子，从未写信与林守一说半句得空便回家看看的言语。

石春嘉记起一事，打趣道："林守一，连我几个朋友都听说你了，多大的能耐啊，事迹才能传到那大骊京城，说你定然可以成为书院贤人，便是君子也是敢想一想的，还是修道有成的山上神仙了，相貌又好……"

说到这里，石春嘉侧过身，打量着一袭青衫的林守一，"呦，还真俊，以前真是半点瞧不出，成天板着个脸，跟小夫子似的，可不讨喜。"

林守一说道：“这种话，有本事当着边文茂的面说。”

石春嘉笑道：“我也没说你比我夫君好看啊。”

林守一摇摇头，没说什么。

石春嘉有些感慨，“那会儿吧，学塾就数你和李槐的书籍最新，翻了一年都没两样，李槐是不爱翻书，一看书就犯困，你是翻书最小心。”

林守一笑道：“这种小事，你还记得？”

石春嘉反问道：“不记这些，记什么呢？”

林守一点头道：“是个好习惯。”

林守一犹豫了一下，说道：“以后若是京城有事，我会找边文茂帮忙的。”

石春嘉愣了愣，然后大笑起来，伸手指了指林守一，“从小就你说话最少，念头最绕。”

林守一哪里需要有求于边文茂？

这种帮人还会垫台阶、搭梯子的事情，大概就是林守一独有的温柔和善意了。

在学塾那边，李槐一边打扫，一边大声朗诵着一篇家训文章的开头，“黎明即起，洒扫庭除！”

遥想当年，每个清晨时分，齐先生就会早早开始打扫学塾，这些事情，从来亲力亲为，不用书童赵繇去做。

董水井笑着接话道：“要内外整洁。”

石春嘉抹着桌案，闻言后扬了扬手中抹布，跟着说道：“即昏便息，关锁门户。”

不远处林守一微笑道：“必亲自检点。”

林守一仔细擦拭着窗栏，山下求学，山上修道，修身修心，何尝不是如此？

石春嘉的夫君边文茂，也回到了这座槐黄县城，小镇属于县府郡府同在，边文茂投了名帖，需要拜访一趟宝溪郡守傅玉。

傅玉亦是位身份不俗的京城世家子，边家与傅家，有些香火情，都属于大骊清流，只是边家比起傅家，还是要逊色很多。不过傅家没曹、袁两姓那那般钟鸣鼎食，终究不属于上柱国姓氏，傅玉此人曾是龙泉首任县令吴鸢的文秘书郎，很深藏不露。

龙泉郡升为龙州后，辖下青瓷、宝溪、三江和香火四郡，袁郡守属于就地升迁的青瓷郡主官，其余三郡太守都是京官出身，世族寒族皆有，宝溪郡则被傅玉收入囊中。

边文茂愿意投贴宝溪郡守府，却不敢去青瓷郡衙门拜访，这就是上柱国姓氏积威深重使然了。

事实上傅玉虽然如今与袁家嫡孙品秩相当，都是一郡太守，但是每次去往州城刺史官邸议事，别说傅玉，便是刺史魏礼，面对那位袁郡守，都不轻松。

不光光是袁郡守的出身，袁郡守自身操守、治政手段，更是关键。

于禄和谢谢先去了趟袁氏祖宅，然后赶来学塾这边，挑了两个无人的座位。

他们两个都曾是大骊旧山崖书院的外乡学子，只是不比李槐他们这么跟齐先生亲近。他们作为卢氏遗民流徙至此，只见到了崔东山，

没能见到创办山崖书院和这座小镇学塾的齐先生。

很凑巧，宋集薪和婢女稚圭，也是今天故地重游，他们没有去学塾课堂落座，宋集薪在学塾那边除了赵繇，跟林守一他们几乎不打交道，宋集薪带着稚圭去了后院，他坐在在石桌那边，是齐先生指点他和赵繇下棋的地方，稚圭像往常那样，站在北边柴门外边。

宋集薪神色落寞，伸手拂过桌面。

不知道那个下棋总算输给自己的赵繇，如今远游异乡，是否还算安稳。

宋集薪转过头，望向那个闲来无事正在掰弯一枝柳条的稚圭。

她踮起脚尖，轻轻摇晃树枝。

宋集薪看着她那张百看不厌更喜欢的侧脸，恨不起来，不愿意，舍不得。

她转过头，好似完全忘记了那天的开诚布公，又变成了与宋集薪相依为命的婢女，松了手，嫣然笑道：“公子，想下棋了？”

宋集薪微微摇头。

除了李槐、宋集薪这两拨人之外，还有两个意想不到的官场大人物，大驾光临。

勤政务实的袁郡守，风流不羁的曹督造。

都没有携带扈从，一个是故意不带，一个是根本没有。

事实上，这两位皆出身上柱国姓氏的同龄人，都曾是大骊京城旧山崖书院的学生。

不过与亡国太子于禄差不多，都不曾经亲眼见过齐先生，更没办

法亲耳聆听齐先生的教诲。

曹督造斜靠窗户，腰间系挂着一只朱红色酒葫芦，是寻常材质，只是来小镇多少年，小酒葫芦就陪伴了多少年，摩挲得光亮，包浆可人，是曹督造的心爱之物，千金不换。

见着了那位脱了官袍穿上青衫的郡守大人，曹督造惊讶道："袁郡守可是大忙人，每天陀螺滴溜溜转，脚不离地，屁股不贴椅凳，袁大人自己不晕头，看得旁人都好似喝醉酒。这槐黄县往返一趟，得耽误多少正事啊。"

袁郡守神色淡漠，"与你言语，比较耽误事。"

大骊袁曹两姓，如今在整个宝瓶洲，都是名气最大的上柱国姓氏，理由很简单，一洲版图，张贴的门神，半数是两人的老祖宗，槐黄县境内的老瓷山文庙，神仙坟武庙，两家老祖亦是被塑造金身，以陪祀神祇的身份享受香火。

曹督造摘下腰间酒壶，抿了一小口，眯起眼，仿佛每当喝酒，便是人生圆满时分。

袁郡守站姿笔挺，与那惫懒的曹督造是一个天一个地，这位在大骊官场上口碑极好的袁氏子弟，说道："不知道袁督造每次醉醺醺出门，晃悠悠回家，瞧见那门上的老祖宗画像，会不会醒酒几分。"

曹督造是出了名的没架子，嗜酒如命，不喜豪饮，就是小口慢饮，所以好像一天到晚都在喝，人生路就是去买酒的路，半路停步，与谁都能聊天打屁。

所幸地址就在小镇上的那座窑务督造署，就是个清净衙门，天不管地不管的，名义上属于礼部直辖，京城吏部那边也无权过问。事实上礼部能不能管得着龙泉窑务督造，大骊京城官场人人心里跟明镜似的。

曹督造专门叮嘱过佐官，衙门里边所有官员、胥吏的政绩考评，

一律写好或极好。

只得了个好字的，若是送些好酒，那就极好了。

去年到了极好的，不送些酒，今年那就不再极好了。

窑务督造衙署的官场规矩，就这么简单，省心省力得让大小官员，无论清流浊流，皆要目瞪口呆，然后喜逐颜开，这样好对付的主官，提着灯笼也难找啊。

曹督造自己不把官帽子当回事，小镇百姓久而久之，见这位年轻官老爷真不是假装平易近人，也就跟着不当一回事了。

黄二娘敢笑骂他，搬去了州城的刘大眼珠子之流，也敢与曹督造在酒桌上称兄道弟，回了州城，见人就说与那位曹督造是好哥们，甚至连那些穿开裆裤的屁大孩子，都喜欢与游手好闲的曹督造嬉戏打闹，若是与爹告状，多半无用，若是与娘亲哭诉，只要妇人泼辣些，都敢扒曹督造的衣服。

曹督造早已将小镇方言说得无比地道了，若是与人以大骊官话言语，反而不自在。

曹督造斜眼看那极其相熟的同龄人，回了一句，“不晓得最恪守礼仪的袁郡守，每次见着了门神画像，会不会下跪磕头啊。”

若是两人没来这趟小镇历练，作为官场的起步，郡守袁正定绝对不会跟对方言语半句，而督造官曹耕心多半会主动与袁正定说话，但是绝对没办法说得这么“婉约”。

袁正定沉默片刻，“如此不务正业，以后有脸去那篪儿街吗？”

曹耕心晃荡着手中酒壶，笑嘻嘻道：“用脸走路啊，袁大人这句说得十分谐趣了。下次京城再有谁敢说袁大人唯一的美中不足，是稍稍不够风趣，我在路上碰着了，上去就是两个大嘴巴子。”

袁正定继续问道：“还记得关翳然和刘洵美吗？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小时候这两个将种子弟，都喜欢跟在你屁股后头厮混。”

如今那两人虽然品秩依旧不算太高，但是足可与他袁正定与曹耕心平起平坐了，关键是后来官场走势，好像那两个将种，已经破了个大瓶颈。

那就是文武身份的转换。

曹耕心微笑道：“袁大人，既然不认得我是谁，就别说自以为认得我的言语。”

袁正定故作惊讶，“哦？敢问你是谁？”

曹耕心喝了口酒，“喝酒没到门的时候，我是曹酒鬼，喝酒到门了，那我可就是曹大酒仙。”

袁正定笑了笑，“果然耽误事。”

曹耕心摇头道：“我是来看看齐先生的嫡传学生们，尤其是要与董兄讨要些不用赊账的糯米酒酿，袁大人就不一样了，是来找王爷攀交情的，高下立判，我是踩了都脏靴子的陋巷烂泥，袁大人是那高悬门上的铜镜，高风亮节，光明正大。”

袁正定皱眉道：“这么些年，就只学会了耍嘴皮子？”

曹耕心反问道：“那你学会了吗？”

袁正定沉声道：“不是儿戏！”

曹耕心悬好小酒壶，双手抱拳讨饶道：“袁大人只管自己凭本事平步青云，就别惦念我这个惫懒货上不上进了。”

袁正定心中叹息。

不喜此人作风那是十分不喜，只是内心深处，袁正定其实仍是希望这位曹氏子弟，能够在仕途攀爬一事上，稍微上点心。

当然袁正定主要为己。

无论是官场，文坛，还是江湖，山上。

世事就是这么怪，所有看热闹的人，都喜欢有那旗鼓相当的宿敌之争，愿意给予更多的注意力。若是谁早早单枪匹马，一骑绝尘，反而不是多好的好事。

窑务督造衙署的职责，其实很大。

袁正定十分羡慕。

一是防贼，还可亲自捉贼。

小镇四姓十族，宋，赵，卢，李，陈，石等等，督造衙门都有监察权力，这座表面上只是监督御用瓷器烧造的衙门，其实什么都可以管，杨家铺子，北岳披云山，林鹿书院，龙泉剑宗，落魄山，小镇西边所有的仙家山头，龙尾溪陈氏后来开办的学塾，州郡县的大小文武庙，城隍阁城隍庙，铁符江在内的各路山水神祇，冲澹、绣花、玉液三江，红烛镇，封疆大吏，大姓门户，清白人家，贱籍，即便修道之人，有那太平无事牌，只要曹督造要查，那就一样可以查，大骊刑部礼部不会、也不敢追责。

只是这位先帝钦定的曹督造，好像选择了什么都不管。

袁正定既高兴，又忧心，高兴的是身边邻居，原本会是未来大骊庙堂死敌的同龄人，如此不济事。忧心的是锐意进取的年轻皇帝，看这个曹耕心不顺眼，哪天忍无可忍，连曹氏面子都不卖了，干脆换上一人。将来袁正定顺势升任龙州刺史之后，成为真正大权在握的一员封疆大吏，反而会变得束手束脚。毕竟前车之鉴历历在目，新任督造官，绝对不会太好说话。

在学塾不远处。

站着马苦玄与婢女数典。

与那曹耕心和袁正定分别有过眼神交汇，只是双方都没有打招呼的意思。

从来不是一路人。

马苦玄说道：“我奶奶在世的时候，很喜欢骂人，无非是当着面骂，当面不敢骂的，背后骂。认识的人里边，就三个人不去骂。学塾齐先生，算一个。我奶奶说过齐先生是真正的好人。”

马苦玄扯了扯嘴角，双臂环胸，身体后仰，斜靠一堵黄泥墙，“我这家乡，说话都喜欢口无遮拦不把门。”

马苦玄笑了，然后说了一句怪话：“当背当得此。”

数典完全听不懂，估计是是乡土谚语。

数典只知道一点，小镇方言，多平调，故而无起伏。

马苦玄难得与她多些不伤人的言语，反而就像是破天荒的拉家常，笑着解释道：“意思是说，听了他人言语，就跟挑担似的，担不担得起那份重量。”

一个从泥瓶巷祖宅走出的年轻人，路过陈平安祖宅的时候，驻足许久。

顾璨原本打算就要直接去往州城，想了想，还是往学塾那边走去。

而牛角山渡口，一艘从老龙城北去北俱芦洲的跨洲渡船上，走下一个离乡之后头回返乡的高大男子。

阮秀笑着打招呼道：“你好，刘羡阳。”

刘羡阳快步走去，笑容灿烂，“阮姑娘！”

阮秀点点头，抛过去一块剑牌，得了此物，就可以在龙州地界御风远游。

事实上，刘羡阳再过几年，就该是龙泉剑宗的祖师堂嫡传了。

刘羡阳只是借给南婆娑洲的醇儒陈氏二十年而已。

刘羡阳接过那块剑牌，告辞一声，直接御风去了趟祖宅，再去了趟龙窑附近的一座坟头，最后才返回小镇。

堵在泥瓶巷口子上，打了顾璨一顿。

顾璨没还手。

一位在云海之上跳格子赶路的红衣女子，也改变了主意，算了下时间，便没有去往大骊京城，绕路返回家乡小镇。

低头一看，她便落在了学塾那边。

阮秀去了趟骑龙巷压岁铺子，一路吃着糕点，也是去往学塾那边。

于是本就热闹的学塾，愈发人多。

边文茂从郡守府那边离开，坐车马车来到学塾附近的街上，掀起车帘，望向那边，惊讶发现曹督造与袁郡守竟然站在一起。

边文茂权衡利弊一番，既然那两位上柱国子弟都在，自己就不去客套寒暄了，便放下车帘子，提醒车夫将马车挪个地方。

至于学塾附近的其他人，边文茂要么认识，已经打过交道，要么

面生，就都不去管了。

边文茂只是等待石春嘉离开那座小学塾，然后一起动身返回大骊京城。

一个文弱书生模样的家伙，竟然反悔了，带着那位龙伯老弟，步步小心，来到了小镇这边逛荡。

结果被学塾那边的“动静”给吸引，柳赤诚一咬牙，默默告诉自己就是瞅瞅去，不惹祸，便是这巴掌大小地方的某个路边黄口小儿，莫名其妙跳起来摔自己一耳光，自己也要笑脸相迎！

于是柳赤诚与那位龙伯老弟就看到了一幕。

学塾那边，差不多同时开始散去，所以在某一刻，所有人都落入了大街那边行人的视野。

扎马尾辫的青衣女子，阮秀。

穿着红棉袄的李宝瓶，

李槐，林守一，董水井。

于禄，谢谢。

马苦玄。

宋集薪，稚圭。

刘羡阳，顾璨。

那些人，多多少少瞥了眼杵在路边的柳赤诚。

尤其是顾璨，笑容玩味。

柳赤诚头皮发麻，悔青了肠子，不该来的，绝对不该来的。

如果是四下无人，早他娘的一巴掌打龙伯老弟脸上了，自己犯傻，你都不知道劝一劝，怎么当的挚友诤友？

柴伯符境界没了，眼光还在，不过反而比柳赤诚更硬气些，老子如今烂命一条，拿去就拿去。

柳赤诚虚心求教道："龙伯老弟，你要是在这边讨生活，能活几天？"

柴伯符无言以对。

只是当那些人越来越远离学塾，越来越靠近大街这边。

柴伯符便愈发感到窒息。

柳赤诚不再心声言语，与龙伯老弟微笑开口："晓不晓得，我与陈平安是至交好友？！"

柴伯符想了想，点头道："我也是。"

第六百五十七章 再来一碗阳春面

杨家铺子，李二，郑大风，苏店，石灵山，这些弟子都已经陆陆续续出远门，杨老头乐得清闲，在前边守着铺子的杨暑，是个听不懂人话的，杨老头懒得多说一个字。当然杨暑也不愿意与那个糟老头扯上关系，老王八趴窝，还真把自己当个人物了，若不是杨家祖上念旧，就铺子这冷清生意，一年到头能挣几个钱？换成他杨暑当家做主，早就该好好算算账。

魏檗，阮邛，几乎同时登门拜访。

一位北岳山君，一位坐镇圣人，悄然而来。

阮邛比较随意，坐在檐下长凳上喝酒，秀秀这次回家，带了些好酒，平时其实不太舍得喝。

魏檗站在长凳一旁，神色凝重。

身边这条长凳，坐过很多位圣人。

杨老头坐在对面正屋外边的台阶上，白雾茫茫。

阮邛收起了酒壶，开门见山道：“如果秀秀没去学塾那边，我不会来。”

杨老头笑道：“我可管不了她。阮邛，这得怨你自己。”

阮邛点点头，有了这么个答案，只要不是杨老头的算计，就足够了。

魏檗却愈发心情沉重，少了阮邛这么个天然盟友，他这小小山君，压力就大了。

说实话，与这位老前辈打交道，任谁都不会轻松。

杨老头往台阶上敲了敲旱烟杆，说道：“白帝城城主就在大骊京城，正瞧着这边呢，说不定眨眼功夫，就会造访此地。”

阮邛皱紧眉头。

魏檗问道：“国师那边？”

杨老头笑了，“猜中了那头绣虎的心思，你这山君以后做事情，就真能轻松了？我看未必吧。既然如此，多想什么呢。”

当初骊珠洞天破碎之际，一桩桩机缘，流散不定，随人而走。

就像一件瓷器从桌案上边，摔砸在地面，大大小小的碎瓷片，落在了四面八方。

最大的五份大道福缘，分别是圣人阮邛独女，阮秀手腕上的那枚火龙手镯。

顾璨早年从陈平安那边要来的小泥鳅，养在了自家水缸当中，被刘志茂带离小镇后，小泥鳅在书简湖大肆进补，化为人形，被取名为炭雪。

宋集薪和婢女稚圭身边，那条额头生出犄角的四脚蛇。

大隋皇子高煊，从李二手中买下了金色鲤鱼，买一送一，附赠一只品秩极高的龙王篓。

以及早早骑乘牛车离开小镇的赵繇，齐静春的书童，当年除了那木龙，少年身上还偷藏一枚自家先生作为临别赠礼的春字印。

表面上看，只差一个赵繇没在家乡了。

不过崔瀺布局，注定不会有此遗漏。

大隋高氏与大骊宋氏签订山盟，是一棋局，高煊作为质子，在戈

阳高氏老祖的庇护下，已经在披云山林鹿书院求学多年，那条金色鲤鱼，这些年一直放养在群山溪涧中，大骊朝廷明显暗中叮嘱过龙须河与铁符江，和宋煜章在内的三位山神，不许对外泄露此事。

书简湖又是一个棋局，顾璨身在局中，阮秀跟随大骊粘杆郎修士，一路南下，追杀一位武运昌隆、却被人带离大骊武的少年，阮秀也差点入局。书简湖风波过后，顾璨娘亲吓破了胆，选择搬回家乡，最终在州城扎根，再次过上了锦衣玉食的富贵日子，理由有三，陈平安的提议，顾璨的附议，妇人自己亦是心有余悸，怕了书简湖的风土人情。第二，顾璨父亲的死后为神，先是在嫁衣女鬼的那座府邸积攒功劳，后来又升任为大骊旧山岳的一尊煊赫山神，一旦返乡，便可安稳许多。第三，顾璨希望自己娘亲远离是非之地，顾璨从心底，信不过自己师父刘志茂，真境宗首席供奉刘老成。

至于宋集薪，从头到尾，什么时候离开过棋盘，什么时候不是棋子？

而赵繇，又岂能是例外，真正逃过崔瀺的算计？

阮邛离去。

魏檗却依旧不愿意就这么返回披云山。

这场聚会，来得太过突兀和诡谲，如今年轻山主远游剑气长城，郑大风又不在落魄山，魏檗怕就怕郑大风的改变主意，不去莲藕福地，都是这位老前辈的刻意安排，如今落魄山的主心骨，其实就只剩下朱敛一人了，他魏檗在那霁色峰祖师堂终究永远只是客人，没有座位。

杨老头笑道：“魏山君，早年那份造化之恩，报恩何至于此？”

魏檗苦笑道：“劳烦老前辈与我诚心说一句，此事并非针对落魄山，那我就绝不再叨扰前辈的清净。”

杨老头想了想，“有些牵连，但不是矛头直指落魄山，崔瀺没这个

必要，何况你信不过崔瀺，总该信得过崔东山。”

魏檗神色无奈，他还真信不过那个言行举止稀奇古怪的白衣少年。

杨老头最后说道：“那总该信得过霁色峰祖师堂悬挂的那三幅画像吧。”

魏檗仿佛蓦然之间吃了一颗定心丸，豁然开朗，作揖致谢。

杨老头说道：“久居山水白云中，看似逍遥神仙客，实则云水皆障眼，魏山君不可不察啊。”

魏檗再次抱拳而笑，“人间美景，既是障眼，也能养眼，不去得了便宜再卖乖。”

杨老头笑道：“魏山君好-性情，散淡得很呐。”

魏檗稍稍心安，告辞离去。

杨老头自言自语道：“好一个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所有的一切，崔瀺的谋划，都是帮助稚圭用一种“天经地义”的方式，不逾矩地获得一份完整的真龙气运。必须让三教一家的各方圣人，挑不出半点毛病。

宋集薪对这位相依为命的婢女，情根深种，一条四脚蛇的那点机缘，宋集薪肯定愿意付出，说不定还嫌给得少了。

阮秀根本不会在意一条火龙的得失。若是能够为龙泉剑宗做点什么，阮秀会毫不犹豫。

顾璨在书简湖迅速成长之后，认识了规矩二字的真正力量，也就自然而然学会了做买卖。更何况，爹娘未来之生死际遇，终究还是顾璨的软肋。

皇子高煊，在大骊林鹿书院求学多年，为了高氏的山河社稷，即便交出一条金色鲤鱼，会心如刀割，同样义不容辞。

至于赵繇，当年既然连那枚春字印都守不住，如今就能守住那条木龙了？难。

小镇这些晚辈当中，唯一一个真正远离棋盘的人，其实只有陈平安，不单单是人远在剑气长城那么简单。

只不过崔瀺一样有本事将陈平安拽回棋局，前提是陈平安还有机会返回家乡。

只是不知道，到时候陈平安是棋子，还是下棋之人。

又或者，干脆顶替了他崔瀺？

药铺前边，杨暑看到一位老儒士跨过门槛，杨暑笑问道："老先生是要看病，还是买些药材？可曾带了药方？"

这么会说话，杨家铺子的生意能好到哪里去？

那老人倒是不介意，笑道："自身有病能自救，随便看看而已。"

杨暑便有些不乐意了，随口说道："药材本就金贵，如今进山采药愈发困难了，客人看看就好，莫要乱翻。"

老儒士点点头。

老儒士四处看看，便要往后院走去。

杨暑急眼了，老家伙还真不见外啊。

不曾想一个晃眼，老儒士掀了帘子就已经去往后院，杨暑犹豫了一下，心中腹诽几句，与那杨老头打起来才好，两个老东西，一个不会挣钱，一个不愿意掏钱，老胳膊老腿的，最好伤筋动骨一百天。

杨老头笑道：“稀客。”

崔瀺站在那条长凳附近，没有落座，笑道：“既然反客为主，能做的，就只是少来这边碍眼了。”

杨老头说道：“你这是认定陈平安暂时回不来宝瓶洲，无法为那女子画龙点睛，大骊只得退而求其次，使出后手？”

崔瀺点头道：“这是小事。”

当年王朱与陈平安签订的契约，十分不稳当，陈平安若是自己运道不济，中途死了，王朱虽然失去了束缚，可以转去与宋集薪重新签订契约，但是在这之间，她会损耗掉诸多气数。所以在那些年里，灵智未曾全开的王朱，对待陈平安的生死，王朱的许多举动，一直自相矛盾。为大局考虑，既希望陈平安茁壮成长，主仆双方，一荣俱荣，只是在泥瓶巷那边，双方身为邻居，朝夕相处，蛟龙本性使然，她又希望陈平安夭折，好让她早早下定决心，专心攫取大骊龙脉和宋氏国运。

她就这样别别扭扭过了很多年，既不敢妄动，坏了规矩打杀陈平安，毕竟怕那圣人镇压，又不愿陪着一个本命瓷都碎了的可怜虫虚度光阴，她更不愿祈求天地怜悯，宋集薪和陈平安这两个同龄人的关系，也随之变得一团乱麻，纠缠不清。在陈平安长生桥被打断的那一刻起，王朱其实已经起了杀心，故而宋集薪与苻南华的那桩买卖，就暗藏杀机。

只是后来发生的事情，大势汹涌，让王朱立即收敛许多，再不敢轻举妄动。

让一条真龙心肠慈悲，怜悯他人，就像让大骊皇帝必须去做那道德完人。

只不过先前造访此地的阮邛也好，魏檗也罢，所看所想，并不深远。

大势已至，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崔瀺必须提前让王朱凝聚真龙气运，尽量恢复巅峰。

只是崔瀺此次安排众人齐聚小镇学塾，又绝非仅限于此。

杨老头笑道：“身为客人，登门讲究。作为主人，待客厚道。这样的邻居，确实多多益善。”

崔瀺说道：“按照约定，只要我在世一天，就不会让水火之争，在浩然天下重蹈覆辙。”

杨老头问道：“你死了呢？崔东山算不算是你？你我约定会不会照旧？”

崔瀺笑了起来，“前辈就要问他去了。”

杨老头啧啧道：“读书人全心全意做起买卖来，真是一个比一个精。”

崔瀺说道：“希望前辈也要信守约定。”

杨老头点点头，“当然，买卖公道，是我一直以来的立身之本。”

阮秀出生于风雪庙，却跟随父亲来到了骊珠洞天修行。

李柳生在骊珠洞天，却跟随爹娘远游北俱芦洲狮子峰。

双方偶有碰头，却绝对不会长久为邻。

阮秀四周。

有相互间一眼投缘的李宝瓶，落魄山开山大弟子裴钱。龙泉剑宗嫡传刘羡阳，世间朋友所剩不多的泥瓶巷顾璨。卢氏王朝五行属火，承载一国武运的亡国太子于禄，身负极多山上气数的谢谢。

李柳身边。

有弟弟李槐。真龙稚圭，自然天生大道亲水，那么宋集薪的选择阵营，十分明显。马苦玄，一是他自己愿意跟随稚圭，再者他奶奶从龙须河河婆晋升为河神。赊林守一，刀人董水井，两人皆喜欢李柳。

一旦涉及大是大非，两座暂时还是雏形的阵营，人人各有牵挂，若是件件小事累积，最后谁能置身事外？

那就需要在这双方之间，多出一个愿意讲理、并且能够服众的人物。

陈平安。

崔瀺落子下棋，不是将那些棋子一味视为手中傀儡，崔瀺从不觉得世人生死、皆操之于我手，将其命运玩弄于鼓掌之中，算得什么大本事，更非什么快意事，反而需要为那些棋子悄然铺路，使得那些棋子们的大道轨迹，兴许会弯弯曲曲，可最终仍是能够在某个时刻，出现在那一记关键手的位置上。

若是贪图长生大道，崔瀺便不会叛出文圣一脉。

若是喜好权柄，学宫大祭酒，中土文庙副教主，唾手可得，入我崔瀺囊中，又有何难？

杨老头吞云吐雾，笼罩药铺，问道：“那件事，如何了？”

崔瀺难得流露出一丝无奈神色，“信不过他人，他人也当不起此事，只好魂魄分离，我静观崔东山，他一天之内，念头最少两个，最多之时有七万个。换成崔东山静观，我最少三个念头，念头最多之时八万个。我们两个，各有优劣。”

杨老头问道：“那些根本脉络，捋顺了？”

崔瀺摇头道：“争执不小。三个层次的三种进制转换，我们双方出

现了根本分歧，几乎是完全顺序颠倒，很麻烦。”

杨老头笑问道：“为何一直故意不向我询问？”

崔瀺微笑道：“论年岁论境界，你是前辈，我是晚辈，可要谈算计一事，我们平辈。”

杨老头摇头道：“无需自谦，你是前辈。”

崔瀺抱拳笑道：“不敢坦然，惶恐受之。”

客气话，文圣一脉，从先生到弟子，到再传弟子，好像都很擅长。

杨老头哑然失笑，沉默片刻，喟叹道：“老秀才收徒弟好眼光，首徒布局，群星璀璨，左右剑术，如那将圆未满的明月悬空，齐静春学问最高，反而一直脚踏实地，守住人间。”

书简湖真境宗，牵连着桐叶洲的玉圭宗。

骸骨滩披麻宗的跨洲渡船，生意做得不小。

墨家巨子，商家老祖，加上许多暂时依然隐藏幕后的，先后都已经被崔瀺请上了赌桌，如今又有白帝城城主大驾光临宝瓶洲。

崔瀺坐在长凳上，双手轻轻覆膝，自嘲道：“就是下场都不太好。”

杨老头笑道：“修道长生贵命好，文章学问憎命达。”

崔瀺微笑道：“前辈此语，甚慰我心。”

————

柳赤诚带着龙伯老弟，去与顾璨同行，要去趟州城。

如今槐黄县城四通八达，大小道路极多。

学塾那些年轻人一散去，分道扬镳，各回各家，柴伯符心中那股铺天盖地的压力便随之骤减，说不清道不明。

柳赤诚敏锐感知到柴伯符的心境变化，拍了拍白头少年的肩膀，“龙伯老弟，看不出来，你原来如此有慧根，大道可期啊。”

柴伯符一板一眼道：“谢过前辈吉言。”

石春嘉上了马车，与夫君边文茂一起返回大骊京城，李宝瓶说找匹马来骑乘，很快就会跟上马车。

李槐、林守一他们则要跟随茅小冬一起返回大隋书院。

曹耕心与那董水井相约去了黄二娘酒铺喝酒。

郡守袁正定与宋集薪、婢女稚圭同行，找了个由头，一起去往老瓷山文庙祭拜。

马苦玄带着数典去了神仙坟武庙看看。

刘羡阳跟随阮秀去往龙泉剑宗山头，还不是嫡传弟子，自然无需去祖师堂烧香拜挂像，就真的只是逛荡一圈而已。不过刘羡阳说要先去趟落魄山，阮秀好像一直在等这句话，但是她提议说可以先去了龙泉剑宗，再去落魄山，刘羡阳觉得有道理。

然后御风远游的两人，看到了李宝瓶正徒步走向大山。

来自剑气长城的外乡少年，拜剑台张嘉贞，蒋去，在剑修崔嵬的秘密护送下，登上落魄山。

大管家朱敛先前提过，打算让两人去骑龙巷压岁铺子那边帮忙，张嘉贞和蒋去一合计，便觉得应该先来这边，好与朱老先生询问些注意事项。

崔嵬其实也有自己的一番计较，需要征得朱敛的同意。

裴钱刚好带着小米粒，从莲藕福地返回落魄山，见到了张嘉贞和蒋去，还是有些开心。

最少见着了一麻袋瓜子的陈暖树，便不絮叨她和小米粒了，得招待两位已算自家人的少年。

小米粒可滑头，先前被暖树埋怨买多了瓜子，价格又不算实惠，小米粒倒也不诉苦，就是假装义气不吭声，却一个劲瞥裴钱。这是啥个意思嘛。

元来跟张嘉贞和蒋去打过交道，关系不错，一起登了山。

至于那憨憨的元宝，估计又在跟傻傻的岑鸳机，在山顶那边一起切磋拳法了。

李宝瓶来落魄山是借那匹马，是她小师叔从书简湖那边带回家乡的，这些年一直养在落魄山地界。

小师叔总是这般念旧。

裴钱一听说宝瓶姐姐到了山门口，便立即带着揉着耳朵的小米粒飞奔过去。

隔着百余台阶，裴钱一蹬地，高高跃起，飘然而落，站在李宝瓶身前。

周米粒肩挑小金扁担，手持行山杖，有样学样，一个骤然停步，双膝微蹲，轻喝一声，不曾想劲道过大了，结果在半空咿咿呀呀，直接往山脚山门那边撞去。

被裴钱伸手一抓，拽回身边。

黑衣小姑娘摇摇晃晃站定身形，笑哈哈。

见着了蹿个儿挺快的裴钱，李宝瓶捏了捏少女的脸颊，然后弯下腰，双手一拍小米粒的脸蛋，轻轻一拧，黑衣小姑娘的两撇疏淡微黄眉毛，顿时一高一低，十分滑稽。

在元来的带领下，张嘉贞和蒋去走了趟山神祠，几乎没什么香火的一座祠庙。

岑鸳机和元宝就像裴钱猜测那般，正在广场上相互问拳。

三个少年在远处栏杆那边并排坐着。

张嘉贞对于那两位收拳之时、亭亭玉立的姐姐，看过一眼便算了。

转过头，望向落魄山外的山水重重复复，凑巧有一大群飞鸟在掠过，就像一条悬空的雪白河水，晃晃悠悠，缓缓流淌。

张嘉贞在剑气长城酒铺当伙计的时候，私底下曾经问过陈先生一个问题。

陈先生的学问这么大，陈先生的学问，一开始就都是文圣老爷亲自传授的吗？

那个说完了山水故事、拎着板凳和竹枝的说书先生，与少年并肩走在街巷中，笑着摇头，说不是这样的，最早的时候，我家乡有一座学塾，先生姓齐，齐先生说道理在书上，做人在书外。你以后要是有机会去我的家乡，可以去那座学塾看看，如果真想读书，还有座新学塾，夫子先生的学问也是不小的。

当时张嘉贞念叨那句关于道理和书本的言语。

陈先生微微抬手，指了指远方，笑道对于一个没有读过书的孩子来说，这句话听在耳朵里，就像是……凭空出现了一座金山银山，路有些远，但是瞧得见。拎柴刀，扛锄头，背箩筐，挣大钱去！一下子，就让人有了盼头，好像总算有点希望，这辈子有那衣食无忧的一

天了。

其实陈先生许多与道理无关的言语，少年都默默记在心头。

浩然天下也有很多穷苦人家，所谓的过上好日子，也就是年年能张贴新门神、春联福字。所谓的家底殷实，就是有余钱买很多的门神、春联，只是宅子能贴门神、春联的地方就那么多，不是兜里没钱，只能眼馋却买不起。

当少年好不容易来到了陈先生的家乡，陈先生依旧远在少年的家乡。

竹楼二楼那边。

李宝瓶带着少女裴钱，两个小姑娘陈暖树和周米粒，一起趴在栏杆上看风景。

个儿高的，不需要垫脚。

个儿最矮的周米粒，吊在栏杆上。

好像某个下一刻，可能就会突然看到一个手持行山杖、背着竹箱的归乡人。

然后他一抬头，便会与他们笑着招手。

裴钱轻声问道："今儿明月在河，明儿星垂平野，那么后天是不是师父就会回家了呢。"

李宝瓶说道："小师叔好像一直在为别人奔波劳碌，离开家乡第一天起，就没停过脚步，在剑气长城那边多待些时日，也是很好的，就当休歇了。"

陈暖树笑道："听说那边也有酒铺，瓜子，还有很大碗的阳春面。"

周米粒晃荡着悬空的脚丫，使劲点头道：“阳春面好吃，越大碗越好。”

剑气长城酒铺那边，第二次离开城头陷阵、又再次返回城池的陈平安，换了一身洁净衣衫，这会儿刚好坐在桌旁，要了一壶酒，独自吃着一碗阳春面，虽然与孩子打过招呼，说了让他爹记得不要放葱花，可最后还是放了一小把葱花。

二掌柜如今难得来这儿，所以铺子碗不大，阳春面分量却足，葱花更要多放些才像话。

冯康乐与桃板两个孩子，就坐在隔壁桌上，一起看着二掌柜低头弯腰吃酒的背影。

陈平安转过头，抬起手中空碗，笑道：“再来一碗，记得别放葱花，不需要了。”

第六百五十八章 翻一翻老黄历

顾璨到了州城宅邸大门口，门口蹲着两尊出自仙家之手的白玉狮子，气势威严，便是饿极了的乞丐见着了，应该再没有那靠近大门乞讨的胆子。

顾璨没有着急敲门。

柳赤诚与柴伯符就只好跟着站在街上喝西北风。

顾璨走上纤尘不染的台阶，伸手去扯兽首门环，停下手指，动作凝滞片刻，是那公侯府门才能够使用的金漆椒图铺首，顾璨心中叹息，不该如此僭越的，哪怕家中有一块太平无事牌镇宅，问题不大，州城刺史官邸应该是得了窑务督造署那边的秘档消息，才没有与这栋宅子计较此事，只是这种事情，还是要与娘亲说一声，没必要在门面上如此大手大脚，容易节外生枝。

顾璨叩响门环，后退一步，一个衣衫贵气的门房开了门，见着了穿着普通的顾璨，神色不悦，皱眉问道："城里哪家的子弟，还是衙门当差的？"

顾璨愣了一下，才记起如今自己这副模样，变化有点大了，对方又不是青峡岛老人，认不得自己也正常。当年娘亲带着一起离开书简湖的贴身婢女，这些年也都修行顺遂，先后成为了中五境练气士，境界不高，却也不太会掺和府上杂事。关于她们的修行，顾璨早年与娘亲的书信往来上，都有过详细提点，还帮着挑选了数件山上宝物，她们只需要按部就班修行、炼化本命物、破境即可。

门房迅速瞥了眼年轻男子身后台阶下的两人，一位文弱书生，一个少年白头的孩子，瞬间便自认为掂量出三人的家底了。

门房男子是位遮掩了实力的纯粹武夫，五境，在寻常江湖上，也确实是好把式，在任何一个藩属小国，开创个门派都绰绰有余，当门房当护院，屈尊了，估计还是有钱能使鬼推磨的缘故，要么就是个惹了祸的躲门户，来此避难，最坏的结果，无非是对方心怀叵测，放长

线钓大鱼，与山泽野修勾连，贪图这栋豪宅的丰厚家产，顾璨这些年走惯了江湖，见过不少环环相扣的江湖骗局，还故意远远旁观，从头到尾目睹了两场蜂、雀局，一户为富不仁的人家，就此家破人亡，顾璨在那伙匪人得手分赃的时候现身，与他们请教了些门道，对方藏藏掖掖，言语不爽快，顾璨就让曾掖施展了术法，鸠占鹊巢，自取了学问。另外一户门风瞧着不错的，顾璨就随手帮忙解了围。

顾璨笑道："我叫顾璨，这是我家。"

门房男子立即变了一副嘴脸，低头弯腰让出道路，"见过少东家，小的这就去与夫人禀报。"

顾璨跨过门槛，摆手道："不用，就几步路，不劳烦你通报。"

那门房男子笑容谄媚，"小的方才乍一看，都要误以为少东家是书院君子贤人了。"

门房男子早已摸清楚这户人家的家底，家主是位修道中人，远游多年未归，此事府上说得语焉不详，估计是见不得光，少东家是个在外求学的读书种子，所以只剩下个穿金戴玉、极有钱财的妇道人家，那位夫人每次提起儿子，倒是十分得意，如果不是妇人身边的两位贴身丫鬟，竟是修道有成的练气士，他们早就动手了，这么大一笔横财，几辈子都花不完。所以这一年来，他们专门拉了一位道上朋友入伙，让他在其中一位婢女身上花心思。

顾璨笑道："好眼光。"

柳赤诚点头道："真是极好。"

柴伯符瞥了眼那个纯粹武夫，可怜，真是可怜，那么多条发财路，偏偏一头撞入这户人家。一窝自以为精明的狐狸，闯入龙潭虎穴瞎蹦跶，不是找死是什么。

柳赤诚一巴掌按住柴伯符脑袋，"龙伯老弟，怎么回事？一声不吭，是觉得咱们顾少爷不配君子贤人？"

柴伯符如同五雷轰顶，各大关键气府震颤起来，好不容易稳固下来的龙门境，岌岌可危！柴伯符连忙说道：“顾少爷配得起，配得上。”

寻常歹人，出手之前都是先咋呼几句吓唬人，可身边这位性情乖张的前辈，都是先动手再讲理的。

不过相处久了，柴伯符的向道之心愈发坚定，自己一定要成为中土神洲白帝城的谱牒弟子。

门房男子关了门，蓦然觉得脖颈后边一凉，原来是身材修长的顾璨伸手攥住了此人脖子，将后者脑袋抵住大门，顾璨五指之间，已经渗出血丝，足可见下手之狠辣，轻声问道：“关起门来，就不担心给外人看笑话了。说吧，里里外外，总共几个人？境界最高的，是何方神圣？”

顾璨突然收起手，直接转过身，笑望向远处，就那么将后背让给那个纯粹武夫。

一位妇人快步跑来，几次踩到了拖曳在地的裙摆，见着了多年未见的顾璨，她一下子便热泪盈眶。

吃苦活命，享福挣钱，归根结底，还不是为了这个没良心只会往家里寄家书的小王八蛋。

顾璨快步走去，夫人抱住儿子，哽咽起来，顾璨轻轻拍打着娘亲的后背，神色如常，笑望向那两个一切荣华富贵且来自他顾璨的婢女。

那两个年轻女子，只是与顾璨对视一眼，便立即低下头去，手脚发凉，如坠冰窟。

妇人松开了顾璨，擦了擦眼泪，开始仔细打量起自己儿子，先是欣慰，只是不知是否想起了顾璨一人在外，得吃多少苦头？妇人便又捂嘴呜咽起来，心中埋怨自己，埋怨那个莫名其妙就当了大山神的死

鬼男人，埋怨那个陈平安撇下了顾璨一人，打杀了那个炭雪，埋怨老天爷不长眼，为何要让顾璨这么遭灾受苦。

顾璨与娘亲到了厅堂那边叙旧之后，第一次踏足了属于自己的那座书房，柳赤诚带着龙伯老弟在宅邸四处闲逛，顾璨喊来了两位婢女，还有那个一直不敢动手拼死的门房。

顾璨搬了条椅子背靠窗户，手肘抵在椅把手上，单手托腮，问道："树大招风，在所难免。我不在此事上苛求你们两个，毕竟我娘亲也有不妥的地方。只是做人忘本，就不太好了。我娘亲可知道外人潜入府邸设局一事？"

两位婢女早已跪在地上。

一位婢女满脸茫然。

另外一位婢女点头道："我与夫人说过，夫人说就当是无聊解闷了。"

顾璨犹豫了一下，问道："我爹有没有安排后手？"

婢女沉声道："老爷十分担心夫人的安危，不但与本地城隍阁老爷打过招呼，还在一处院门的门神上边施展了神通。府上有一位上了岁数的七境武夫，曾是边军出身，家乡在大骊旧山岳地界，故而与老爷相识，被老爷邀请到了这边，如今隐姓埋名，担任护院，一直盯着门房这伙人。"

那个门房男子脑子一片空白。

一个能够与龙州城隍爷攀上交情、能够让七境宗师担任护院的"修道之人"？

为何会被那个小肚鸡肠的妇人，口口声声骂成是一个没用的死鬼？

顾璨无奈，什么香火情，大骊七境武夫，个个记录在案，朝廷那边盯得很紧，多半是与那落魄山山神宋煜章差不多的存在了，庇护顾府是真，不过更多还是一种光明正大的监视。那个顾璨已经毫无印象的山神父亲，自然不会将这等内幕说破，害她白白担心。

顾璨看着那个还想着如何活命的纯粹武夫，没来由说了一句，“幕后人兴许真是高人，至于你，就算了，估计到底是谁布局，有没有布局，到现在仍是不清楚。”

顾璨自言自语道：“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天底下的傻子怎么就这么多呢。”

有个微笑嗓音响起，“这难道不是好事？棋局之上，胡乱丢掷棋子，何谈先手。年轻些的聪明人，才能出人头地，后来者居上。”

顾璨肃然起身，屋内无人，顾璨依旧恭恭敬敬，抱拳作揖。

一位白衣男子出现在顾璨身边，“收拾一下，随我去白帝城。动身之前，你先与柳赤诚一起去趟黄湖山，见见那位这一世名为贾晟的老道人。他老人家要是愿意现身，你便是我的小师弟，要是不愿意见你，你就安心当我的记名弟子。”

白衣男子手中持有一幅卷轴，是幅破旧的《搜山图》，交给顾璨，“你带着此物，去往黄湖山。”

来这府邸之前，男子从林守一那边取回这副搜山图，作为回礼，帮助林守一补齐了那部本就出自白帝城的《云上琅琅书》，赠送了中下两卷。林守一虽是书院学子，但是在修行路上，十分迅猛，早年跻身洞府境极快，专攻下五境的《云上书》上卷，功莫大焉，秘籍中所载雷法，是正宗的五雷正法，但这并不是《云上书》的最大精妙，开辟大道，修行无碍，才是《云上琅琅书》的根本宗旨。撰写此书之人，正是领略过龙虎山雷法的白帝城城主，亲笔删减、完善，裁减掉了许多繁复枝叶。

世间何处最云上？

自然是那白帝城。

至于那部上卷道书，为何会辗转落入林守一手中，当然是阿良的手笔，读书人借书、有借无还的那种，所以说当时林守一一眼相中此书，可谓道缘极佳。

既然是阿良的馈赠，白帝城也就不计较林守一那点“无心之举，偷师之实”的山上犯忌了。

不过那个林守一，竟然在他报出名号之后，依旧不愿多说关于搜山图来源的半个字。

这才是白帝城城主愿意赠送《云上书》最后一卷的原因，本来给个中卷，林守一就该沦为棋子，遭受一劫。

顾璨闻言后面无表情，心中却震动不已，他知道那贾晟！

落魄山记名供奉，一个运道好才能在骑龙巷混吃混喝的目盲老道士，收了两个安分守己的弟子，瘸腿年轻人，赵登高，是个妖族，田酒儿，鲜血是最好的符箓材质。据说贾晟前些年搬去了黄湖山结茅修行。

落魄山竟然有此人蛰伏，那朱敛、魏檗就都不曾认出此人的半点蛛丝马迹？

“如果我不来此地，落魄山所有人，一辈子都不会知道有这么一号人。那贾晟到死就都会只是贾晟，可能在那贾晟的修道中途，会顺理成章地去往第五座天下。哪天兵解离世，哪天再换皮囊，循环往复，乐此不疲。”

白衣男子笑道：“不用多想，是他一贯的游戏人间罢了。早年收剑之后，就彻底变了个人。擅长自欺，不喜欺人。死于山上山下的横祸灾殃很多次，也不见他出手自保一次。浩然天下九洲，每洲都

会待上几百年。再者我虽是他名义上的弟子，白帝城却是我一手

创建，与他无关。”

顾璨突然说道：“那我便不用拜访黄湖山了，不打搅老前辈的清修，只管跟随城主去往中土神洲。”

白衣男子笑道：“能这么讲，那就真该去见见了。”

顾璨问道：“屋内三人，如何处置？”

两位婢女，一个门房，三人纹丝不动。

白衣男子看了眼三人，伸出一只手掌，三人连那纯粹武夫在内，都被迫阴神远游，浑浑噩噩，痴痴呆呆，双脚离地，缓缓晃荡到白衣男子身前停步，他伸手在三人眉心处随便指点了两下，三尊阴神先后退回身躯，顾璨凝神望去，发现那三人各自的眉心处作为起始点，皆有丝线开始蔓延开来。

然后三人蓦然“清醒”过来，身为纯粹武夫的门房突然热泪盈眶，跪地不起，“少主！”

一位婢女使劲磕头，“奴婢拜见宗主！”

另外一位婢女则伏地不起，伤心欲绝道：“老爷恕罪。”

白衣男子一拂袖，三人当场晕厥过去，笑着解释道：“仿佛酣睡已久，梦醒时分，人还是那般人，既删减又增补了些人生阅历罢了。”

顾璨额头渗出汗水。

这就是白帝城的魔道手段！

直到这一刻，他才明白为何每次柳赤诚提及此人，都会那么敬畏。

对方随随便便，就能让一个人不再是原来之人，却又深信不疑是

自己。

那么所有的恩怨情仇，所谓的大道修行，又能是算什么？

白衣男子笑道：“生死事最大？那么到底何谓生死？我就是明白了此事，有人便不太希望我走出白帝城。”

他最后说道：“那老头儿，来此骊珠洞天，竟然不是为彻底了断因果，就只是闲逛？师父总算有点师父的风范了，终于让我意外一次。”

黄湖山一座茅屋旁边。

大山深处水潆回。

目盲老道士在修道间隙，走出茅屋，唏嘘不已，好兄弟陈灵均远游之后，就再没人陪着自己侃大山，真是十分寂寞啊。

所谓的潜心修道，其实不过是为搬家找个由头罢了，不再窝在那骑龙巷草头铺子，好歹离着落魄山近些，以后再返回骑龙巷，这一来一返，自己这记名供奉的身份便愈发坐实了。隔壁那压岁铺子的同行掌柜，以后再见着自己，还敢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睛的？不得矮自己一头？

贾晟突然有些惊恐。

身前依稀察觉到涟漪微动，似乎有客登门。

贾晟立即硬着头皮朗声道：“两位客人，不请自来，登门又不打招呼，不太妥当啊。”

柳赤诚差点把眼珠子瞪出来。

有些时候看人，皮囊、魂魄、气象什么的，都可以遮人耳目，使得旁人近在咫尺不相认。

唯独某些细微处，只要是深究，便会痕迹明显，比如这位目盲老道士的站姿，掐诀时的手指弯曲幅度，等等。

再加上大师兄也不说缘由，就将自己和顾璨一起丢到这边，柳赤诚便立即想到了那个最不可能的“万一”，匍匐在地，颤声道：“徒儿拜见师父！”

贾晟有些心虚，哪里跑出来的野徒弟？

柳赤诚脑袋贴地，无比委屈道：“师父，大师兄把我欺负得惨了，先是因为一件小事，便将我驱逐出白帝城，再眼睁睁由着我被龙虎山大天师提剑追杀，以至于可怜徒儿在这小小宝瓶洲，被困千年，无人问津，师兄根本就不念半点同门情谊，师父你一定要主持公道啊……”

还真不是柳赤诚胡来，师父对待他这位关门弟子，向来最为疼爱宠溺，许多师兄师姐在内心深处对自己的敌视，便来源于此。

老道士差点跳脚骂娘，什么白帝城，什么龙虎山大天师，天底下有你这么行骗的同道中人吗？诓人言语如此不靠谱，我贾晟要真是你师父，瞎了眼才找你这弟子……贾晟突然愣住，贫道还真是个瞎子啊。

顾璨有些佩服这个柳赤诚的脸皮，真是遇到了高人，就搬出白帝城城主这位师兄，真遇到了大师兄，这会儿就开始搬出师父？

顾璨抬起手中那幅《搜山图》，沉声道：“老前辈，物归原主。”

贾晟自然而然睁开眼睛，瞧见了那卷轴，喟叹道：“收了这么个大弟子，真是没翻老黄历。”

然后贾晟又愣住，轻轻晃了晃脑子，什么古怪念头？老道人使劲眨眼，天地清明，万物在眼。当年修行自家山头的古怪雷法，是那旁门左道的路数，代价极大，先是伤了脏腑，再瞎眼睛，不见事物已经很多年。

一个恍惚过后，老道士贾晟退缩，心神凝如芥子，陷入昏睡中，另外一人占据所有灵智。

老人低下头，扯了扯身上道袍，然后转过头，瞥了眼那座槐黄县城的大学士坊，再视线偏移，将那真珠山与所有龙窑收入眼底，老人神色复杂，然后就那样既不理会柳赤诚，也不看那顾璨，开始陷入沉思。

老人摊开手掌，凝视掌心纹路片刻，最后喃喃道："此生小梦，一觉醒来，陆沉误我多矣。"

老人一步踏出，目盲老道人贾晟站在原地，酣睡依旧。

老人恢复真容，是一位相貌清癯的高瘦老者，依稀可见，年轻时分，定然是位气质不俗的俊逸男子。

老人的修行路，在浩然天下宛如一颗璀璨夺目的流星，相较于悠悠流逝的光阴长河，崛起迅猛，陨落更快。

以至于连白帝城城主是他的开山大弟子，这么大一件事，所知之人，一座天下，屈指可数。

老人既是贾晟，又远远不止是贾晟，只是身后贾晟，将来便就只是贾晟了。

一生当中，只做一事，举世皆知。

长剑递出，蛟龙皆斩。

杀得世间只剩下最后一条真龙。

一座浩然天下的一部老黄历，只因为一人出剑的缘故，撕去数页之多！

当老人现身之后，黄山湖中那条曾经与顾璨小泥鳅争夺水运而落

败的巨蟒，如被天道压胜，只得一个骤然下沉，潜伏在湖底，战战兢兢，恨不得将头颅砸入山根当中。

老人看了眼顾璨，伸手接过那幅卷轴，收入袖中，顺势一拍顾璨肩膀，然后点了点头，微笑道："根骨重，好苗子。那我便要代师收徒了。"

柳赤诚遭雷劈似的，呆坐在地，再也不干嚎了。

不该如此啊，万万莫要如此。

一旦顾璨有此身份，说不得下一刻，他柳赤诚就要比龙伯老弟早走一步黄泉路了！

白衣男子凭空出现。

老人斜眼道："为师如今算是半个废人了，打不过你这开山弟子，毕竟师徒名义还在，怎的，不服气？要欺师灭祖？与剑术一样，我可没教过你此事。"

白衣男子默不作声，隐约有些杀机。

不曾想老人得寸进尺，根本不在意一位白帝城城主的杀意，反而问道："愣着做什么，喊小师叔啊。"

白衣男子没什么师徒尊卑，只是问道："你确定是为顾璨好？"

顾璨跪倒在地，低头沉声道："顾璨拜见师祖。"

老人爽朗大笑。

化做一道剑光，瞬间化虹远去千里，要去趟北俱芦洲，找好兄弟陈灵均一起耍去。

只是下次见面，自己不认识他，陈灵均也会不认识自己。

白衣男子抬头望向那道北去剑光，笑道：“对待关门弟子，是要好些。”

柳赤诚松了口气，还好还好，顾璨只是自己的小师弟。

不然这辈分一高，就顾璨那半点不念旧情的脾气，什么昧良心的事情都做得出来。

————

林守一坐在祖宅住处，不管如何闭气凝神，依旧心神不宁，只得去往神位都已搬去大骊京城的祠堂，这才心安几分。

林守一捻出三炷香，遥遥祭拜先祖。

做完这件事后，才转身走向祠堂大门，刚关了大门，便发现身边站着一位老儒士。

林守一何等聪慧，立即作揖道：“山崖书院林守一，拜见大师伯。”

崔瀺笑道：“我早已不在文圣道统一脉，当不起此礼。”

林守一直腰后，规规矩矩又作揖，“大骊林氏子弟，拜见国师大人。”

崔瀺点了点头，“早年游学路上，你的表现，便极其出彩。最早察觉到阿良不同寻常，最早得到机缘，都是你林守一，十分不易。此次让那人在大规矩内行事，更是你治学稳重，厚积薄发，福至心灵使然。”

崔瀺带着林守一在空荡荡的宅子散步，并且让那年轻人与自己并肩而行，不用太过拘束。

崔瀺说道：“你父亲有些苦衷，这辈子都不会主动与你多说。当年

是他最早告诉陈平安父亲，关于本命瓷一事的内幕，当然是好心，连那后果也与陈平安父亲一并说了，他们两人，一见如故，虽然身份悬殊，却是挚友。所以你父亲还帮着那个男人收拾了后来的烂摊子，不然陈平安也很难活下去，所以陈平安后来游学路上，转赠你那幅《搜山图》，冥冥之中，是有些因果定数的。只是你父亲，用心良苦，并不希望你与陈平安牵扯太多，免得你尚未成长起来，便被大势裹挟，早早夭折，所以对于你去往大隋书院求学一事，表现得十分淡漠。”

林守一愕然。

崔瀺说道：“难以置信？那你好好想一想，一个先后为三任窑务督造官担任副手的男人，会简单吗？真会那么看重嫡子庶子的名义？那你知不知道，如今的曹督造在赶赴槐黄镇之前，离开了先帝御书房之后，唯一拜访求教之人，就是你那个在京城不显山不露水的父亲？你同窗石春嘉的家族，最后如何渡过难关？石家自己心里没数，还有些怨怼，你觉得你父亲会介意吗？”

崔瀺一手负后，一手双指并拢如捻取一物，“石春嘉念旧，你便念旧，你念旧，所有同窗便跟着一起念旧。边文茂眼高手低，唯独真心善待出身不好的妻子石春嘉，边文茂便被你理解，这位大骊京城翰林郎，将来一旦遇上难事，你就愿意帮忙，你选择出手，即便不够老道，有些纰漏，

你爹岂会坐视不理？线线牵连，恢恢成网，只是别忘了，你会如此，世人皆会如此。什么样的修为，都会招来什么样的因果，境界此物，平时很管用，关键时刻又最不管用。林守一，我问你，还愿意多管闲事吗？”

崔瀺轻轻一推双指，好像撇干净了那些脉络。

林守一思量片刻，答道：“事已至此，近在眼前，还是要一件件管好。”

林守一叹了口气，“以后少管。”

崔瀺会心一笑，“不枉你爹撒泼打滚耍无赖，让我帮你取了这么个好名字。”

林守一突然停步，再次作揖，壮着胆子，颤声问道：“敢问师伯，当年为何袖手旁观，任由先生一人赴死？”

这个问题实在是太让林守一感到憋屈，不吐不快。

便是惹恼了这位不愿承认师伯身份的国师大人，林守一今天也要问上一问！

崔瀺不以为意，显然并不恼火这个年轻人的不知好歹，反而有些欣慰，说道：“如果讲大道理，不用付出大代价，可贵在何处？哪个不能讲，读书意义何在？当仁绝不让，这种傻事，不读书，很难天生就会的。只是书分内外，儒家教化，何处不是本本摊开的圣贤书。”

崔瀺轻轻拍了拍年轻人的肩膀，笑道：“所以人生在世，要多骂半吊子读书人，少骂圣贤书。”

崔瀺环顾四周，“早年游学，你对父亲的糟糕观感，陈平安当时与你一路同行，早早记在心中。所以哪怕后来陈平安有足够的底气去翻旧账，其中就翻遍了许多关于杏花巷马家的老黄历，偏偏在窑务督造署林大人这边凝滞不前，恰好因为相信你，怕的那些传闻不可言，更信不过他未曾亲眼见过的人心，最怕一旦揭开内幕，就要害得朋友林守一鲜血淋漓，这就叫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在书简湖吃过的苦头，实在不愿意在家乡再来一遭了。”

崔瀺笑道：“虽然是陈平安想岔了，却是好事，不然就他那脾气，一旦较真，即便查出了真相，得以松口气，顺顺利利绕过了你和你父亲，落魄山却会早早与大骊宋氏磕碰得头破血流，那么现在肯定还留在家乡追究此事，处处树敌，大伤元气，自然更当不成什么剑气长城的隐官大人了。清风城许氏，正阳山在内的诸多势力，都会不遗余力，对落魄山落井下石。”

崔瀺说道：“你暂时不用回山崖书院，与李宝瓶、李槐他们都问一

遍，早年那个齐字，谁还留着，加上你那份，留着的，都收拢起来，然后你去找崔东山，将所有‘齐’字都交给他。在那之后，你去趟书简湖，捡回那些被陈平安丢入湖中的竹简。”

林守一不明就里，仍是点头答应下来。

崔瀺仰头望向那道一闪而逝的恢弘剑光，请神容易送神难，总算走了。

————

大骊王朝开凿大渎一事，大兴土木，如火如荼。

豪阀公孙关翳然，与将种子弟刘洵美，一下子成了炙手可热的大骊最新权贵人物。

至于那个横空出世的原青鸾国郡守柳清风，大骊京城官场的热闹劲一过，加上某些幕后的刻意安排，柳清风很快就让人提不起探究的兴致。

偏隅小国的书香门第出身，确定不是什么练气士，注定寿命不会太长，早年在青鸾国政绩尚可，只是声名狼藉，所以坐在了这个位置上，会有前途，但是很难有大前程，毕竟不是大骊京官出身，至于为何能够一步登天，骤然得势，天晓得。大骊京城，其中就有猜测，此人是那云林姜氏扶植起来的傀儡，毕竟最新大渎的入海口，就在姜氏家门口。

一位极其俊美的白衣少年郎，蹲在田垄间，看着远处一场地方宗族之间的争水械斗，看得津津有味，一旁蹲着个神色木讷的瘦弱孩子。

柳清风坐在田垄上，扈从王毅甫和少年柳蓑都站在远处，柳蓑倒是不太害怕那个早年打过交道的古怪少年，除了脑子拎不清一点，其他都没什么值得说道的，但是王毅甫却提醒柳蓑最好别接近那“少年”。

柳清风转头望向那个嚼着一根野草的少年，问道：“开凿大渎，大小事宜，无非是循序渐进，崔先生应该无需在此盯着。”

崔东山依旧看着那边的你一锄头我一扁担，交手双手当中，不少身份是那舅舅外甥，打是真打，至于打完之后，依旧做那亲戚，说不得还要给对方掏钱治病买药，也皆是诚心诚意，发自肺腑。

听到了柳清风的询问，目不转睛，随口说道：“大渎名齐，就是理由。”

柳清风笑着点头，表示理解了。

一辆马车停在乡野小路上，从车厢走下那李宝箴，走来这边，作揖行礼：“崔先生。”

崔东山没搭理。

李宝箴起身后望向柳清风，笑道：“柳先生。”

柳清风笑着伸手示意对方坐下。

李宝箴坐在柳清风身旁。

崔东山转过头，打趣道：“见面道辛苦，毕竟是江湖。”

“不耽误你们哥俩好好叙旧，我自个儿找点乐子去。”崔东山站起身，拎着一旁孩子的衣领，御风离去。

崔东山悄然落在了数百里外的一处山下城池，带着那位高老弟，一起并排坐在树荫，四周人头攒动，看了足足半个时辰的路边野棋，不是围棋，棋盘要更简单些。不然市井百姓，连棋谱都没碰过半本，哪能吸引这么多围观之人。

等到设局的野棋手赢了一大堆铜钱、碎银，众人也都散去，今天便打算收工，这就叫一招鲜吃遍天，只是当他看到那个白衣少年还不

愿挪窝，打量几眼，瞧着像是个有钱人家的小少爷，便笑问道：“喜欢下棋？”

崔东山跃跃欲试，搓手道：“会的会的，别说是此棋，便是围棋我都会下，只是离家匆忙，身上没带多少铜钱。你这棋局，我看出些门道了，肯定能赢你。”

那下野棋之人笑了笑，这可是江湖野棋十大名局之一的蚯蚓引龙，不怕别人看出门道，越多越好，就怕对方觉得此局无解，根本不愿上钩。

崔东山一拍旁边孩子的脑袋，“赶紧下棋挣钱啊。”

那汉子大笑不已，竟是手脚麻利收了摊子，懒得与这少年纠缠。

崔东山也不阻拦，一点点挪步，与那孩子相对而蹲，崔东山伸长脖子，盯着那个孩子，然后抬起双手，扯过他的脸颊，“怎么瞧出你是个下棋高手的，我也没告诉那人你姓高哇。”

孩子面无表情。

崔东山扯了半天，也觉得没劲，站起身，带着孩子在城里边东逛西荡，遇见个年纪不大的京溜子，是这藩属小国京城里边跑出来捡漏的，多是被古董行当家掌柜信得过的学徒，从京城分派到地方各处搜求奇珍异宝、古董字画的。做这京溜子一行，眼睛要毒辣，人品要过硬才行，不然一旦得了价值千金的重宝，便要直接跑路，干脆自立门户。

崔东山就跟着那个京溜子逛地摊，那人掂量过、悄悄留心过的物件，他都去跟着掂量一番、使劲打量几眼，气得那京溜子只好在僻静处，停下脚步，无奈道：“你这少年，若是缺钱花，我送你些便是，莫要一路跟我耍乐了。你是觉得好玩，却要砸我饭碗的。”

崔东山看着那个年轻人的眼神、脸色，没来由有那么几分熟悉，崔东山蓦然一笑，“放心吧，接下来我保证不捣乱。”

那年轻人将信将疑，又不好赶人，所幸接下来行走四处，那少年果然安安静静，只是这让年轻人便又有忧虑，该不会江湖险恶，对方本就是奔着自己而来吧？江湖路数多，教人防不胜防。不过那少年随便买了一只瓷碗，覆在孩子脑袋上，就与他道别，说要带着傻弟弟一起回学塾那边吃饭了，不然人在异乡，在外求学，天大地大不如先生最大，学生久久未归，先生会担心的。

年轻京溜子如释重负。

那少年从孩子脑袋上，摘了那白碗，远远丢给年轻人，笑容灿烂道："与你学到些买老物件的新鲜小诀窍，没什么好谢的，这碗送你了。"

年轻人本想拒绝，一个破碗而已，要了作甚，还占地方，再说了那少年在外求学，穿着富贵，只是掏钱的时候一颗颗数着铜钱，也不像是个手头阔绰的……只是不等年轻人开口说话，那少年便拖拽着孩子的一条胳膊，跑远了，跑得真快啊，那个孩子瞅着有些可怜。

夕阳西下，城外一条黄泥道路上，一个村庄的大小屋子，挨个儿蹲在一条河边。

崔东山自言自语道："先生对于行侠仗义一事，因为少年时受过一桩事情的影响，对于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便有了些忌惮，加上我家先生总以为自己读书不多，便能够如此周全，心想着那么些老江湖，大多也该如此，事实上，当然是我家先生苛求江湖人了。"

"好心做错事，与那人心出错，哪个更可怕？必须要做个取舍的。"

"只是先生早慧，事事劳心劳力，当学生的，哪里舍得说这些。"

在崔东山自顾自絮絮叨叨的时候。

有个放牛归家的孩子骑在牛背上。

崔东山也不差，骑在孩子后背上。

崔东山摇晃着肩膀，可怜孩子便跟着脚步踉跄起来，崔东山说道：“天边浮云，道旁柳色，街巷叫卖杏花声。”

然后崔东山双手一拍孩子脸颊，“高老弟，老哥我诗兴大发啊，你跟着走一个！”

孩子眨了眨眼睛。

崔东山加重力道，威胁道：“不给面子？！”

孩子含糊不清道：“乡野炊烟，牧童骑牛，竹笛吹老太平歌。”

“高老弟，你真是个人才啊！”

崔东山一手环住孩子脖子，一手使劲拍打后者脑袋，大笑道：“我何德何能，能够认识你？！”

骑牛的牧童回头看了眼那俩，吓得赶紧让自己坐骑加快脚步。

崔东山双手捂住孩子的眼睛，“卯足劲，跑起来！”

最后那个被崔东山遮掩了视线的孩子，晃来晃去向前跑，便一路跑到了河里去。

半空中崔东山松开双手，使劲挥动，大袖晃荡，在两人即将落水之际，少年哈哈大笑道：“智者乐水！东山来也！”

第六百五十九章 居中武夫

刘羡阳就真的只是回乡看一趟，看完之后，就乘坐落魄山那条名为“翻墨”的龙舟渡船，无法直达老龙城，需要在宝瓶洲中部一处梳水国附近的仙家渡口中转，沿着那条走龙道南下。

珠钗岛所有祖师堂嫡传修士，早已从书简湖搬迁到了螯鱼背，算是与落魄山最早缔结盟约的一座仙家势力。

昔年垂帘听政的长公主殿下，如今的岛主刘重润，亲自暂任渡船管事，一条渡船没有地仙修士坐镇其中，终究难以让人放心。

阮秀在牛角山渡口，为刘羡阳送行。

龙舟巨大，本身就是一座金山银山，看得刘羡阳感慨万分，早年三人，最想挣钱的，其实不是顾璨，是陈平安才对。不过与顾璨那种想挣钱早早想好如何花钱，不太一样，陈平安就是穷怕了，只有每天可以挣着钱，无论多少，家底哪怕只是比昨天多出一颗铜钱，才能让不安稳的日子变得安稳，让安稳的日子变得更安稳。

这次回乡，刘羡阳多是在走门串户，与那些留在小镇上了岁数的街坊邻居拉家常，老人一年比一年少去，穿开裆裤的孩子们，一年一年长大成人，各有婚嫁，见着了刘羡阳也未必认识，那些个昔年的同龄人，忙着在州城那边做生意，所以刘羡阳真正能够与人说上话的机会，不多了，而且以后注定会越来越少。

如今与老人闲聊，杏花巷成了山上神仙的马苦玄，在家乡买下许多山头的大地主陈平安，莫名其妙成了龙子龙孙的宋集薪，还有在州城那边与官老爷们一起做大买卖的董水井，都是小镇百姓聊得最多的话题人物。

而且这些把苦日子熬出头的老人，好像都特别喜欢称赞杏花巷和泥瓶巷的风水，说半点不比那福禄街和桃叶巷差了。

刘羡阳喜欢听老人们念叨这些家长里短，尤其是一些个早先与泥

瓶巷不熟的老人，说起那个陈平安，好像就是每天看着长大的自家晚辈似的，让刘羡阳听得很乐呵，确实，在待人接物这方面，尤其是与长辈打交道，陈平安从小就比较擅长，平时话不多，可在路上见着了人，都会主动招呼，从不会乱了辈分，哪怕对方不理睬，斜眼都不给，下次见了面，泥瓶巷少年还是会规规矩矩称呼一声。

有些发迹，骤然富贵，是靠命好，羡慕不来。可有些成事，是靠日积月累的点点滴滴，好像可以随便学，又好像学不来。

刘羡阳等待龙舟渡船的停岸，还需要卸货装货，如今龙舟的买卖，与北俱芦洲的披麻宗和春露圃都有关系，这是许多小镇百姓都无法想象的天边事了。

刘羡阳突然笑问道："山上那个叫谢灵的孩子，相貌挺清奇。"

话里有话，从来是小镇风俗。

阮秀嗯了一声，说道："就是个孩子。"

刘羡阳有些幸灾乐祸。

阮秀说道："你管不住顾璨的。"

刘羡阳点头道："撑死了就是我打他一顿，顾璨不还手，改不了小鼻涕虫的根本心性，这一点，我很早就知道了，所以我也没想着怎么管他。这小王八蛋总算剩下点良心，知道谁是真正对他好。"

阮秀与刘羡阳是旧识，刘羡阳其实比陈平安更早进入那座龙须河畔的铸剑铺子，而且担任的是学徒，还不是陈平安后来那种帮忙的短工。烧造瓷器也好，铸剑打铁也罢，好像刘羡阳都要比陈平安更快入乡随俗，刘羡阳如同铺路，有了条路子可走，他都喜欢拉上身后的陈平安。

人生路上，许多人都愿意自己朋友过得好，只是却未必愿意朋友过得比自己更好，尤其是好太多。

刘羡阳不是这样，陈平安也不是，这大概就是两个性情大不相同的人，为何能够成为真正的朋友，并且在双方人生都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之后，反而更是朋友。

阮秀一手捧绣帕，捻起一块桃花糕，问道：“没去泥瓶巷与她打声招呼，聊几句？”

刘羡阳感慨道：“少年时的爱慕欣欣焉，回头再看，就是美好的怀念。”

等到刘羡阳感慨完毕，阮秀已经吃完一块糕点，又捻起一块杏仁酥，说道：“你与我爹聊了什么，我爹好像挺高兴的。”

刘羡阳笑呵呵道：“阮师傅喝酒，我骂陈平安。”

阮秀哦了一声。

刘羡阳倒也不算骗人，只不过还有件正事，不好与阮秀说。陈淳安当年出海一趟，返回之后，就找到刘羡阳，要他回了家乡，帮着捎话给宝瓶洲大骊宋氏。刘羡阳觉得让阮邛这位大骊首席供奉、兼自己的未来师父去与年轻皇帝掰扯，更合时宜。那件事不算小，是关于醇儒陈氏会支持大隋山崖书院，重返七十二书院之列，但是大骊建造在披云山的那座林鹿书院，醇儒陈氏不熟悉，不会在文庙那边说多一字。

刘羡阳当时有些疑惑，便坦然询问，不知亚圣一脉的醇儒陈氏，为何要做这件事情，就不担心亚圣一脉内部有非议吗？

刘羡阳的这份隐忧，不是没有道理的，中土文庙的一位副教主，无论是境界，还是辈分，都与陈淳安不相上下，简而言之，陈淳安是名动天下的醇儒，是亚圣一脉的顶梁柱，但陈淳安在亚圣一脉的文脉道统当中，言行还是会有很多的束缚。

陈淳安当时好像心情不错，与刘羡阳说这是自己与陈平安做的一桩读书人买卖，若是陈平安只靠文圣一脉关门弟子的身份，敢这么与

他陈淳安说大话空话，那就有些不善了。最后在那脚下便是大河滔滔的石崖之上，陈淳安拍了拍刘羡阳的肩膀，老先生与年轻人说了一句新鲜言语，说我们这些读书人，不必耻于谈利益，心中务虚要高远，手头务实要厚重，读书人要走出书斋，走在老百姓身边，讲些没读过书的人也都听得懂的道理。

刘羡阳当时脱口而出一句话，说我们读书人的同道中人，不该只是读书人。

老人大为欣慰，抚须而笑，说我们醇儒陈氏的家风学风，还是相当不错啊。

阮秀突然说道："说了已经不挂念太多，那还走那条地下河道？直接去往老龙城的渡船又不是没有。"

刘羡阳双手搓脸颊，说道："当年小镇就那么点大，福禄街桃叶巷的好看姑娘，看了也不敢多想什么，她不一样，是陈平安的邻居，就住在泥瓶巷，连我家祖宅都不如，她还是宋搬柴的婢女，每天做着挑水做饭的活计，便觉得自己怎么都配得上她，要真说有多少喜欢，好吧，也有，还是很喜欢的，但是没到那寤寐思服、抓心挠肝那份上，一切随缘，在不在一起，又能如何呢。"

阮秀问道："剑气长城，是一个怎样的地方？"

刘羡阳想了想，"是一个什么都少、唯独剑修很多的地方，修行，生死，在剑气长城那边，好像都不是什么太大的事情。所以在那边，酒鬼也多，剑修和剑仙都毕竟喜欢喝酒。甚至可以说，印象中，剑气长城是我家乡之外，高人最不像高人的一个地儿。"

阮秀点了点头。

刘羡阳脸色别扭，犹豫了半天，终于忍不住说道："阮秀，我与你认识很早，对吧？我们关系也很好，对不对？只是有些话，我真不好多说什么，陈平安，你，都是我的朋友，所以我就只能在某件事上，尽量不说那些你可能比较想听见的言语。"

阮秀抬起头，望向刘羡阳，摇摇头，“我不想听那些你觉得我想听的言语，比如什么阮秀比宁姚好，你与我是比宁姚更好的朋友。”

刘羡阳如释重负，笑了起来，“阮姑娘毕竟是阮姑娘。”

阮秀说道：“我方才这么问，除了好奇如今剑气长城是怎么个样子之外，也想知道他在那边，过得好不好，要是因为有宁姚在的缘故，他过得很好，我与他是朋友，当然也会很高兴。”

刘羡阳刚要顺着阮秀的言语多聊几句，说陈平安那小子在剑气长城是如何的如鱼得水，刘羡阳突然打住，在心中默默告诫自己千万别多嘴。

刘羡阳再过几年，下一次重返家乡，就会名正言顺地成为龙泉剑宗的祖师堂嫡传，关于此事，在刘羡阳登山后，阮邛与嫡传和记名弟子都讲明白了，只是刘羡阳在祖师堂谱牒上的名次，是在开山大弟子董谷之后，还是直接丢到谢灵之后，阮邛没说，刘羡阳没问，就成了如今龙泉剑宗许多记名弟子茶余饭后的一桩趣谈，宗门上下，如今也都熟悉宗主的脾气，只要练剑心诚，言语忌讳不多，关于刘羡阳的修行境界，更是猜测颇多。毕竟正儿八经的儒家弟子，剑修不多。

阮秀好奇问道：“为什么还是愿意回到这里，在龙泉剑宗练剑修道？我爹其实教不了你什么。”

刘羡阳无奈道：“陈平安太会照顾别人，不太擅长照顾自己，我离得远了，不放心。”

“‘我不放心陈平安。”

阮秀轻声念叨了一句刘羡阳的肺腑之言，她笑了起来，收起了绣帕放入袖中，沾着些糕点碎屑的手指，轻轻捻了捻袖口衣角，“刘羡阳，不是谁都有资格说这种话的，可能以前还好，以后就很难很难了。”

刘羡阳笑呵呵道：“我不放心陈平安。”

阮秀笑眯起眼，装傻。

———

老龙城藩王府邸，书房。

书案上摆了一些不同朝代的正统史书，文豪诗集，书画册子，没有搁放任何一件仙家用物作为装饰。

书案后边摆放着四条屏，一幅旧大骊地图，一幅宝瓶洲版图，其余两幅，分别绘有桐叶洲、北俱芦洲仙家门派分布图。

从北方家乡刚刚返回南边藩地的宋集薪，独自坐在书房，挪动椅子方向，面朝四条屏而坐。

宋集薪双手环住一把小巧玲珑的养心壶，轻轻旋转，小壶地款为“山魈”二字。

宋集薪轻轻拧转着手中小壶，此物失而复得，算是物归原主，只是手段不太光彩，不过宋集薪根本无所谓苻南华会怎么想。

当年苻南华进入骊珠洞天，以一袋子金精铜钱和一枚老龙布雨佩，从宋集薪手中买下了这把小壶，这笔买卖，其实还算公道，当然苻南华还是凭本事捡到了个不小的漏，不同于许多山上法宝，空有品秩，对于地仙修士却是鸡肋之物，这把养心湖是品秩极高的珍稀法宝，最是适宜地仙修养道心、润泽气府，不但如此，壶中别有小洞天，还是件方寸物，所以苻南华得手之后，请高人勘验一番，喜出望外，十分珍爱。

昨天苻南华与年轻藩王“叙旧”，宋集薪便提及了这把小壶，今天苻南华就托人送来。

宋集薪并不是真正贪图一把养心壶，而是此次回乡游历，让一直看似勤勉为政、实则得过且过的年轻藩王，从一个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泥瓶巷宋集薪，不知不觉提起了一份心气，终于开始以大骊藩王“宋

睦”自居，那么这把重新落入手中的小壶，宋集薪松开一手，轻轻掂量，这就是山下权势的分量。

自古仙家轻王侯。

但是如今的大骊王朝不一样，早已是将一洲所有山上势力打压、掣肘、威慑得喘不过气来，任你是神诰宗、真境宗这样既是宗字头、更有别洲大靠山的庞然大物又如何，到了大骊皇帝“宋和”的御书房小朝会之上，依旧要以半个臣子自居，需要看人脸色行事，乖乖落座，乖乖起身。

宋集薪随意抛着那把价值连城的小壶，双手轮换接住。

身后桌上有两份秘档，都是宋集薪要求铜人捧露台收集的情报，宋集薪完全信不过绿波亭谍子，因为绿波亭最早的主人，毕竟是那位大骊娘娘，如今的太后娘娘，更是宋集薪的亲生母亲，虽说如今绿波亭与牛马栏一并属于国师大人，但是宋集薪很清楚，绿波亭许多没被剔除出去的老人，都知道如何做，在皇帝宋和、太后，与势单力薄的藩王宋睦之间，如何取舍，傻子都清楚。

而捧露台却是大骊军方独有的谍报机构，只会听令于皇叔宋长镜一人，一直以来连国师崔瀺都不会插手。

宋集薪转过头，瞥了眼那两份档案，一份是北俱芦洲上五境修士的名单，十分详细，一份是关于“少年崔东山”的档案，十分简略。

趴地峰火龙真人，太霞一脉的李妤已经兵解离世，指玄峰袁灵殿，此外还有白云桃山两脉，所幸其中一人只是元婴境，不然火龙真人这一脉，实在是太可怕了。

天君谢实。

骸骨滩披麻宗，宗主竺泉，两位老祖师。

鬼蜮谷京观城，高承。

桃林之中有道观、寺庙，藏藏掖掖，具体底蕴如何，暂时未知。

浮萍剑湖，女子剑仙郦采。已经远游剑气长城。

太徽剑宗，宗主韩槐子，老祖师黄童，新玉璞境剑仙刘景龙。韩槐子也身在剑气长城多年。

北地第一剑仙白裳，徐铉的恩师。

猿啼山嵇岳，已战死，与十境武夫顾祐互换性命，这对于整个北俱芦洲而言，是莫大的损失。

水龙宗，北宗孙结，南宗邵敬芝。

琼林宗宗主。

大源王朝崇玄署云霄宫，杨氏家主。

清凉宗贺小凉。

暂时不知生死的仙人境野修，黄居然。

此外还有许多与那桃林道观、寺庙差不多的存在，以及那些现世不多、悄然隐居闭关的高人，大骊王朝的谍报很难真正渗透到北俱芦洲腹地，去探究那些尘封已久的真相。还有一些秘史，是所有在世、已死剑仙的剑气长城之行。

至于那个崔东山，捧露台只给了一张白纸。

不过有两张从刑部辗转到此地书房的纸张，一张简略阐述了此人曾经在何处现身、滞留、言行举止，以书院求学生涯最多，首次现身于尚未破碎坠地的骊珠洞天，之后将卢氏亡国太子的少年于禄、改名谢谢的少女，一起带往大隋书院，在那边，与大隋高氏供奉蔡京神，起了冲突，在京城下了一场无比绚烂的法宝大雨，后来与阮秀一起追杀朱荧王朝一位元婴瓶颈剑修，成功将其斩杀于朱荧王朝的边境之

上。

刑部档案第一页纸张的结尾语，是此人破境极快，法宝极多，性情极怪。

第二页纸张，密密麻麻，全是那些法宝的介绍。

宋集薪收回视线，转头继续凝视着那四条屏，如今出入藩王府邸的山上修道之人，鱼龙混杂，许多隐蔽身份，对方不主动说破，宋集薪打破脑袋都猜不到，有那桐叶宗潜伏在宝瓶洲多年的祖师堂秘密供奉，还有那北俱芦洲琼林宗在宝瓶洲的生意管事人。

宋集薪起先就像个傻子，只能尽量说些得体的言语，但是事后复盘，宋集薪蓦然发现，自认得体的言语，竟是最不得体的，估计会让不少不惜泄露身份的世外高人，觉得与自己这个年轻藩王聊天，根本就是在对牛弹琴。

因为宋集薪一直以来，根本就没有想明白自己想要什么。

换回宋和那个本名？与弟弟争一争龙椅？宋集薪没兴趣，或者说宋集薪很怕重蹈覆辙，但凡是个看过几本史书的人，都知道帝王之家的兄弟阋墙，会死很多人的。当今天子也好，太后娘娘也罢，终究都是他的至亲。宋集薪发现自己的人生好像一直这么拖泥带水，爱谁都很难纯粹，恨谁都不彻底，到最后自己就都一一还债，督造官宋煜章，邻居陈平安，婢女稚圭……

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宋集薪攥紧手中那把养心壶，猛然起身。

书房门口的稚圭，其实悄然站立许久，这会儿才开口说道：“公子，有人求见，等候已久。是云林姜氏嫡女，苻南华名义上的妻子，嗯，那女子瞧着有些富态。不过是高人施展了障眼法，真实容貌，还行吧。”

宋集薪笑着走向门口。

与她并肩行走的时候，宋集薪轻声问道：“蛇胆石，金精铜钱，需要多少？”

稚圭眼睛一亮，笑道：“公子，当然是与早年银两一般，多多益善，只是如今这些物资，朝廷管得可严，京城皇库那边不会随便拿出来的。”

宋集薪笑道：“放心吧，随便找个由头的小事。我可以与南岳山君做笔买卖，拿那范峻茂当幌子，争取截取半数送给你。”

稚圭好似意外，偷偷看了眼宋集薪，公子如今是有些不太一样了。

她继续视线游曳，只是没有泄露天机。

如今宝瓶洲能够让她心生忌惮的人物，屈指可数，那边刚好就有一个，而且是最不愿意去招惹的。

在宋集薪远离书房之后。

从四条屏后边绕出一个白衣少年郎，墙角根还蹲着个从头到尾不用呼吸的木讷孩子。

崔东山一手持折扇，轻轻敲打后背，一手翻转手腕，变出一支毛笔，在一道屏风上圈圈画画，北俱芦洲的底蕴，在上边帮着多写了些上五境修士的名字，然后趴在桌上，翻看关于自己的那三页纸张，先在刑部档案的两页纸上，在许多名称不详的法宝条目上，一一增补，最后在牛马栏那张空白页上，写下一句崔瀺是个老王八蛋，不信去问他。

写完之后，比较满意。

招了招手，让高老弟走到自己身边，崔东山弯腰，在孩子脸上提

笔作画。

然后头也不抬，微笑道：“马苦玄，享受惯了不讲规矩的好，总有一天，你会吃大苦头的。”

马苦玄现出身形，斜靠书房门口，“多大的苦头？身死道消？因果纠缠？国师大人，别人不知道就算了，井底之蛙，攒簇浅水中。但是你岂会不清楚，我最不怕这个？”

崔东山依旧在高老弟脸上画乌龟，“来的路上，我瞧见了一个大义凛然的读书人，看待人心和大势，还是有些本事的，面对一队大骊铁骑的刀枪所指，假装慷慨赴死，愿意就此殉国，还真就差点给他骗了一份清誉名望去。我便让人收刀入鞘，只以刀柄打烂了那个读书人的一根手指头，与那官老爷只说了几句话，人生在世，又不只有生死两件事，在生死之间，劫难重重。只要熬过了十指稀烂之痛，只管放心，我保管他此生可以在那藩属小国，生前当那文坛领袖，死后还能谥号文贞。结果你猜怎么着？”

马苦玄皱了皱眉头。

崔东山作画完毕，点了点头，处处神来之笔，不愧是毕生功力的显化，这才转头笑道：“你说自己不怕身死道消，我是信的，只是你连因果纠缠的厉害都不明白，井底之蛙，哪来的资格与我说自己怕不怕？只说马兰花一事，是谁的安排？不是我吓唬你，光靠境界高便是本事大，多少人能杀我？即便你将来有了通天的境界，我依旧让你揪心千百年，随手为之罢了。所以啊，聪明点，让我省点心。不然到时候你有了真怕了的那一天，于我而言，有何益处？事功学说，根本宗旨之一，就是尽量不让人犯蠢，务必让你求利益者，可得利益。”

马苦玄点点头，“有道理。”

崔东山坐在椅子上，旋转手中折扇，笑嘻嘻道：“几天不挨打，就打穷乞丐，你说好玩不好玩。”

马苦玄笑道：“今天能打穷乞丐，明儿说不定就可以打富家翁了，

人活着总得有点念想，不然干脆一辈子当乞儿。”

崔东山恍然，使劲点头道：“有道理。”

马苦玄抱拳道：“希望以后还能聆听国师教诲。”

崔东山在那马苦玄离去后，摇晃折扇，悠然自得，扇面上写着四个大大的行书，以德服人。

崔东山伸出一根手指，随便比划起来，应该是在写字，沾沾自喜道：“竖划三寸，千仞之高。一线飞白，长虹挑空……”

崔东山转过头，看着那个默默站在书案旁边的孩子，“哪家孩子，这么俊俏。”

整个脸庞都被鬼画符的孩子突然说道：“先生，我想学棋。”

崔东山白眼道：“教拳教步，饿死师傅，教你下棋，我有什么好处？”

孩子说道：“可以陪先生下棋。”

崔东山摇头，没有给出答案，只是说了句摸不着头脑的怪话：“遗簪故剑，终有返期。”

刻舟求剑非痴儿，杞人忧不可笑。

崔东山开始闭目养神。

孩子就开始发呆。

半个时辰后，宋集薪独自返回书房，稚圭说要出城逛逛。

宋集薪看到了那个鸠占鹊巢的白衣少年郎后，停下脚步，然后继续前行，挑了张椅子坐下，笑道：“崔先生真是不见外。”

老龙城不是一个可以让修道之人如入无人之境的地方。

崔东山睁开眼睛，问道：“你知道我是谁？”

宋集薪点头道：“有些猜测。”

崔东山以折扇敲打肩膀，“高老弟，与他说说看我是谁，我怕他猜错。”

孩子一板一眼开口说道：“我家先生是东山啊。”

崔东山收了折扇，蓦然捧腹大笑，带着整条椅子都东倒西歪起来。

崔东山蓦然收敛神色，站起身。

被气势震慑以及无形牵扯，宋集薪身不由己，立即站起身。

崔东山沉声道：“事到如今，我便不与你捣浆糊了，我叫崔东山，那崔瀺，是我最不成材的一个记名徒孙。”

宋集薪弯腰作揖，轻声道：“国师大人何苦刻薄自己。”

崔东山以手做扇，清风拂面，“何以解忧，唯有自嘲。”

桌上那三页纸张，都化作灰烬，随风消散。

崔东山绕过桌子，走到宋集薪附近的窗台附近，轻声说道：“齐静春对你期望不低的，为何这些年不上心？”

宋集薪沉默不语。

崔东山哀叹一声，“宋集薪啊宋集薪，你知不知道，你这种命，搁在好多的演义里边，你就是开篇第一个出现的，还是结局最后出现的那个。你咋个就自己不争气嘞？小脑阔儿不灵光嘞？你瞧瞧那杏花巷

马苦玄，身边带了只猫，你更了不起，出门之前，就带了个王朱，比如再加上那桃叶巷的谢灵，自家老祖宗都能从谱牒前几页走出来，你们这种人啊，都是天命所归的小老天爷啊！”

宋集薪脸色难看，这都什么跟什么？

白衣少年抬起头，摆出默默流泪状，似乎觉得氛围不够，便打了个响指。

那个高老弟心领神会，开始唱那支小曲儿，那是一个关于臭豆腐好吃的欢快故事。

在崔东山看来，一个人有两种好活法，一种是老天爷赏饭吃，小有近忧，无大远虑，一睁眼一闭眼，舒舒服服每一天。一种是祖师爷赏饭吃，有了一技之长傍身，不用担心风吹日晒雨淋，有钱，所以就可以吃糖葫芦，可以吃臭豆腐，还可以一手一串，一口一个糖葫芦，一口一块臭豆腐。

可怜年轻藩王，站在原地，不知作何感想。

————

霁色峰祖师堂大门外的广场上，召开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武林大会，为表重视，摆放了一张桌子四条长凳，桌上摆满了瓜果糕点。

当然祖师堂的大门不是随便开的，更不能随便搬东西出门，所以桌凳都是专门从落魄山祖山那边搬来。

在座各位，如今都是龙泉郡总舵辖下东华山分舵大佬。

分舵主裴钱，坐在主位上，背对祖师堂大门口，双臂环胸，她身前桌上搁放着一块木牌，是龙泉郡总舵的盟主令牌，宝瓶姐姐交由裴钱保管多年。

刚刚升任分舵副舵主没多久的落魄山右护法周米粒，分舵供奉陈

暖树列席这场会盟，供奉陈灵均缺席，已经被舵主裴钱在账本上记过一次。

管着落魄山所有房门钥匙的粉裙女童，和怀抱金色小扁担、绿竹行山杖的黑衣小姑娘，并肩坐在长凳上。

分舵辖下书院某学舍小舵主李槐，成员有山崖书院学生刘观和马濂，三人挤在一条长凳上。刘观和马濂与李槐不但是大隋山崖书院的同窗，还是一个学舍的好友，刘观是寒族子弟，马濂是大隋豪阀出身，马家与大隋戈阳高氏还是姻亲，刘观马濂都是备受书院夫子厚望的大隋读书种子。

还有荣升骑龙巷右护法，原馒头山、后龙州城隍阁香火小人，因为个头最小，被分舵主准许破格坐在桌上，有幸能够与分舵主面对面。

骑龙巷左护法趴在长凳下边。

身为武林盟主的总舵舵主，李宝瓶。分舵名誉舵主，大白鹅崔东山，两人缺席此次会盟。

裴钱咳嗽一声，视线扫过众人，说道：“今天召集你们，是有三件事要商议，不是儿戏……周米粒，先把瓜子放回去。刘观，坐有坐姿。”

小姑娘默默放下手中攥着的那把瓜子。刘观悻悻然坐好。

舵主大人，果然铁面无私，么得感情。

裴钱说了三件事，第一件事，颁布分舵的几条规矩，都是些行走江湖的根本宗旨，都是裴钱从江湖演义上边摘抄下来的，主要还是围绕着师父的教诲展开。比如拥有一技之长，是江湖人的立身之本，行侠仗义，则是江湖人的武德所在，拳脚刀剑之外，如何分辨是非、破局精准、收官无漏，是一位真正大侠需要思量再思量的，路见不平一声吼，必须得有，但是还不太够。

再就是关于分舵一系列职务变更、升迁的缘由。着重表彰了周米粒和香火小人的点卯准时，以及严厉批评了那位骑龙巷左护法的惫懒怠工。

最后一件事，她马上要和李槐去趟北俱芦洲，这是分舵第一次正儿八经的下山游历，所以需要群策群力，多聊些行走江湖的自家经验，陈暖树负责在旁提笔撰写，编订成册后抄录几份，将来人手一本。

聊完了正事，裴钱大手一挥，“嗑瓜子！”

霁色峰上，其乐融融。

————

一路与天上大风、飞鸟为伴，披麻宗那艘被英灵拖拽云海中的跨洲渡船，顺顺利利停靠在骸骨滩渡口，披麻宗有两位落魄山记名供奉，与宗主竺泉一起驻守鬼蜮谷青庐镇的元婴修士杜文思，以及木衣山祖师堂嫡传剑修庞兰溪。陈灵均手持行山杖、背着竹箱走下渡船，好些南下游历宝瓶洲、终于返回家乡的修士，纷纷飞掠下渡船，咋咋呼呼，下饺子似的，与不少渡口修士起了争执，看得陈灵均大开眼界，北俱芦洲的修道之人，果然名不虚传，浑身英雄胆，十分豪爽。这要搁在自家的那座牛角山渡船，得被龙泉剑宗和大骊修士打趴下多少人？

陈灵均先去了趟日渐冷清的壁画城，买了一套廊填本神女图，算是给披麻宗的登门礼，这些开销，落魄山祖师堂早早预支了一笔神仙钱给陈灵均，不过陈灵均没动用那座小金库的一颗雪花钱，开玩笑，陈大爷会缺这点钱？如果是在早年御江辖境，行走江湖兜里哐当响，神仙钱相互磕碰，跟打雷差不多，只不过到了龙泉郡之后，陈大爷才稍微与人为善了点，不然就他这火爆脾气……早他娘给人一拳打死了。

有些时候，很喜欢一个人胡思乱想的陈灵均，总觉得天底下所有的练气士，都应该在小镇住一段时间，与自己虚心讨教些江湖经验。

在气象森严的披麻宗，宗主竺泉没露面，两位老祖也都不在山上，一位远游在外多年，至于另外那位掌律老祖晏肃，这些年一直忙着与莅临披麻宗的中土上宗老人，一起加固护山大阵，庞兰溪在闭关，杜文思还在青庐镇跟那帮骷髅架子较劲，陈灵均没见着熟人，一边腹诽自家老爷的面子不够大，竟然都没有宗主亲自接驾，为自己办一场接风洗尘宴，一边辛苦维持自己见过大世面的架势，还要小心翼翼四处打量，早年在小镇铁匠铺子那边，与阮邛过招，差点着了道，一个风雪庙圣人打扮得庄稼把式差不多，这不明摆着是故意坑人吗？所以这趟出门，陈灵均觉得自己还是悠着点比较稳妥。

陈灵均送了礼，接待陈灵均和收礼之人，是个名叫韦雨松的，和和气气，自称是个每天受窝囊气、说话最不管用的账房先生，陈灵均就觉得自己遇上了难兄难弟，只是不断提醒自己这次出门，就别轻易与人称兄道弟了。陈灵均这一路，没少翻书，只是多是那些山水险峻之地的注意事项，披麻宗、春露圃这些个自家老爷踩过点、结下香火情的山头，陈灵均没怎么仔细瞧，这会儿觉得那韦雨松挺投缘，是个斩鸡头烧黄纸的好人选，陈灵均便赶紧临时抱佛脚，找了个机会，偷偷拿出自家老爷的一本册子，翻到了披麻宗，果然找到了这个韦雨松，老爷专门在册子上提过几笔，说是个极会做买卖的前辈，算是披麻宗的财神爷，提醒陈灵均以后见到了，一定要敬重几分，少说几句混话。

既然得知对方是一座宗门管钱的大人物，陈灵均便立即心里有数了，一座仙家山头，三种人不能招惹，管着师门规矩的，肯定拳头硬，管着钱财的，更不是省油灯，肯定心脏手黑，最后一种，则是年纪极小的祖师堂嫡传。

与那韦雨松道别，婉拒了对方的挽留，更不敢劳驾对方送到山门，陈灵均独自下山的时候，半路遇上了一位姿色平平的妇道人家，好像看他的眼神不太对劲，陈灵均有些犯别扭，老子又不是那魏檗，瞅啥瞅。那妇人好没眼力劲，竟然鬼鬼祟祟跟了陈灵均一路，到了山门口那边，陈灵均有些犯怵，就打算改变主意，重新登山，在披麻宗住上几天，好歹将那妇人甩掉再动身不迟。

山门口，当那腰间佩刀的妇人自称竺泉之后，陈灵均膝盖一软，

身形一晃，好不容易稳住。

竺泉笑道：“魏檗已经飞剑传信木衣山，以后走江一事，若是有些麻烦，你可以报上披麻宗竺泉的名号，未必能够一定救命，但是肯定可以帮你报仇。当然，没有麻烦是最好。不过会很难，在咱们北俱芦洲游历江湖，没缠上一堆麻烦，算什么历练。”

陈灵均战战兢兢道了一声谢。竺泉挥挥手，陈灵均道了一声别，竺泉突然问道：“陈平安什么时候从剑气长城返回？”

陈灵均摇头道：“不太清楚，我家老爷每次出门游历，什么时候回家，都没个准数的。”

竺泉看了眼陈灵均的竹箱、行山杖，大笑道：“你们落魄山，都是这副行头走江湖？”

陈灵均使劲点头。

竺泉突然感慨道：“有些羡慕那个家伙的……自由。”

陈灵均听不懂这些山巅人物藏在云雾中的古怪言语，不过好歹听得出来，这位名动一洲的女子宗主，对自家老爷还是印象很不错的。不然她根本没必要专程从鬼蜮谷回木衣山一趟。寻常山上仙家，最讲究个平起平坐，待人接物，规矩繁复，其实有个韦雨松见他陈灵均，已经很让陈灵均心满意足了。

一宗之主上五境，还敢死磕鬼蜮谷高承这么多年，这般女子真豪杰，竟然亲自露面，所以陈灵均离开木衣山后，走路有点飘。

按照既定路线，陈灵均乘坐一条春露圃渡船去往济渎的东边入海口，渡船管事正是金丹修士宋兰樵，如今在春露圃祖师堂有了一条交椅，陈灵均拜访过后，宋兰樵客气得有些过分了，直接将陈灵均安排在了天字号客房不说，亲自陪着陈灵均闲聊了半天，言语之中，对于陈平安和落魄山，除了那股发自肺腑的热络劲儿，恭谨谦卑得让陈灵均更加不适应。

如今落魄山，披云山，披麻宗，春露圃，四方结盟，其中披麻宗韦雨松和春露圃唐玺，都是负责大小具体事务的管事人，宋兰樵与唐玺又是盟友，本身能够成为春露圃的祖师堂成员，都要归功于那位年纪轻轻的陈剑仙，何况后者与宋兰樵的传道恩师，更是投缘，宋兰樵几乎就没见过自己师父，如此对一个外人念念不忘，那已经不是什么剑仙不剑仙的关系了。

陈灵均离家越远，便越思乡。

谁都想念，连那黄湖山结茅修行的老瞎子道长，也会经常想起。

魏檗在渡船离别之际，说过一番言语，说修道之人，出门在外，以术杀人，以势压人，不算太难，难在赢得他人的人心。

陈灵均头一次仔细翻阅了以前遗漏掉的册子内容，然后去往观景台，趴在栏杆那边发着呆，天边高挂明月，半圆掩映云海中，又远又近，好像渡船只要稍稍改变路线，就可以一头撞上去，就像游人穿过一道拱门那么简单。

老爷在不在落魄山，是两样的，这一点，陈灵均早有感触。

只是不离开落魄山，不走这一遭，就很难理解为何会不一样，不一样在什么地方。

与老爷朝夕相处的时候，老爷什么境界什么身份，好像很容易被忽略，等到陈灵均走在老爷走过的山水路上，才发现原来当年那个自己不情不愿跟着的泥瓶巷少年，好像真的变得很厉害了。

陈灵均收敛思绪，收拾好行李包裹，去与宋兰樵打了声招呼，然后中途离开渡船，去了趟随驾城，直奔火神庙。

在苍筠湖龙宫湖君的暗中谋划下，曾经沦为废墟的火神庙得以重建，当地官府花重金重塑了一尊彩绘神像，香火鼎盛，陈灵均挑了个深夜时分，毕恭毕敬敲门拜访，见着了那位瞧着境界不太高的汉子，陈灵均拿出了许多的仙家酒酿，那现出真身的汉子十分开心，只是关

于陈平安如今事，汉子半句不问。

陈灵均便觉得这位老哥很对自己的胃口，与自己一般，最有江湖气！

于是双方饮酒，都无需劝。

老爷不但在书上、册子写了，还特意口头叮嘱过陈灵均，这位地方神祇，是他陈平安的朋友，欠了一顿酒。

苍筠湖龙宫那边，得了火神庙庙祝的禀报，湖君殷侯立即深夜赶来，没有携带任何心腹跟随，八百里距离，对于一位整座随驾城都在辖境之内的湖君而言，不过是逛荡自家院子多走几步路。

见着了那个满脸酒红、正在手脚乱晃侃大山的青衣小童，湖君殷侯愣了愣，那位陈剑仙，怎的有这么位朋友？

只是一顿酒，喝得都算尽兴。

不过火神庙那汉子，在殷侯来了之后，只是以礼相待，并不热络，倒是与陈灵均喝酒痛快。

清晨时分，陈灵均离开火神庙，去了一趟金乌宫，拜访那位金丹瓶颈剑修，柳质清。

一样是被隆重待客，毕恭毕敬送到了柳质清闭关修行的那座山峰。

陈灵均见着了柳质清。

俊美少年的神仙姿容，头别金簪，一袭雪白长袍，直教人觉得仿佛天底下的名山大川，都在等待这类修道之人的临幸。

柳质清笑着询问要不要饮茶，陈灵均说不用不用，柳质清也不强求，其实双方没什么好聊的，柳质清更不是那种擅长应酬的山上修

士，主客双方多是些客气话，陈灵均没话可说的时候，柳质清就不挽留了，陈灵均便起身告辞，柳质清要送到山脚，陈灵均知道此人是在闭关，连忙拒绝，飞奔下山，离开金乌宫，至于山脚恭候的金乌宫宫主，陈灵均更是一并拒绝了对方的宴席，告罪、道谢和相约下次，一气呵成，陈灵均越来越熟稔。

之后此去春露圃，再不乘坐仙家渡船。

到底是天性亲水，陈灵均挑了一条寻常船只，船行画卷中，在两岸猿声里，轻舟做客万重山。

到了春露圃地界，陈灵均没有着急去找已是老熟人的宋兰樵唠嗑，而是按照图册，先逛了一遍大渎入海口的两岸山水，再去春露圃，游览了一遍玉莹崖，再去那座自家老爷创办的蚍蜉铺子待着，有代掌柜操持，生意很好，陈灵均就当了两天的店铺伙计。

这天夜幕里，蓦然一洲祭剑。

整座春露圃都瞬间灯火辉煌起来，陈灵均连忙打开铺子，抬头望去，大街上熙熙攘攘，都说是有剑仙陨落于剑气长城了。

远离家乡千万里的陈灵均，想着那个比自己更远离家乡的老爷，便坐在门槛那边，双手托腮，神色黯然。

———

剑气长城的南边战场上，第三次出现了金色长河。

一个年轻人背了一只剑匣，装满了借来的剑坊长剑。

陈平安站在城头之上，眺望战场片刻，一步跨出，身形急坠大地，下坠过程当中，双手已经卷起袖管，即将落地之时，双膝微曲，踩在虚空，整个人却蓦然前冲，身后大地之上，轰然凹陷出一个大坑，地底深处，闷雷震动。

不御剑，却御风。

如同一支箭矢瞬间远离城墙百余丈，双手按住两颗妖族修士的头颅，轻轻一推，将两具头颅稀烂的尸体摔出去。

当陈平安飘然落地，战场周边所有剑修都下意识远离此处，自动为第三次出城厮杀的年轻隐官，让出一条道路。

如今的剑气长城再无那半点怨怼之心，因为年轻隐官原来是剑修，更能杀人。

一位兵家妖族修士身披重甲，手持大戟，直刺而来，年轻隐官直线向前，随便以头颅撞碎那杆长戟，一拳震散对方身躯，一脚稍重踏地之时，拳架未起，拳意先开。

以陈平安为圆心的周边战场十数丈内，拳意洪水肆意倾泻，不但如此，第二个更大的拳罡圆圈，在远处再起，激荡不已，一层拳架一层神意，圆圆相生如层层月晕。

居中武夫，如日中天。

第六百六十章 雀在笼中

陈平安一路独自往南凿阵，所到之处，术法、灵器倾泻而下，下起了一阵阵的滂沱大雨。

然后陈平安终于碰到了一个硬茬，是一位披挂鲜红锁子甲的矮小汉子，偏戴了一顶凤翅紫金冠，插有两根长尾雉的极长翎子，好似浩然天下那些市井戏台上的花俏装束。

敢在剑气长城战场上这么招摇过市的，除了不怕死，肯定还有不怕死的资格，这位妖族修士身形极快，近乎缩地符，转瞬之间就从数里地之外，来到了陈平安身侧，一拳直接破开陈平安庇护周身的浑厚拳意，砸在陈平安太阳穴上，打得陈平安横飞出去数十丈。

陈平安一掌拍地，飘然旋转，起身站定，后者如影随形，与陈平安互换一拳。

双方几乎同时倒滑出去，在大地之上犁出一条没过膝盖的沟壑，后者抖了抖出拳的右手手腕，左手双指扯下一根翎子，开口言语，竟是剑气长城的方言，“你就是新任隐官？武夫远游境了？拳头不轻，难怪能先输曹慈三场，再赢郁狷夫三场。”

他抬起右手，示意围杀而至的妖族大军都退后，将战场让给自己与剑气长城的年轻隐官。

陈平安伸出大拇指，抹去嘴角血丝，再以手心揉了揉一侧太阳穴，力道真不小，对手应该是位山巅境，妖族的武夫境界，靠着先天体魄坚韧的优势，所以都比较不纸糊。只是九境武夫，身负武运，不该这么送死才对，穿着也好，出拳也罢，对手都过于“无所谓”了。

陈平安很快了然，便难得在战场上与敌人言语，“你是蛮荒天下的最强八境武夫？要找机会破境，获得武运？”

那身材矮小的汉子松开手中那根翎子，砰然弹起，点头笑道：“如何？你我问拳一场？我要说不会有谁掺和，你肯定不信，我估计也管

不住一些个鬼鬼祟祟的剑修死士，没关系，只要你点头，接下来这场武夫问拳，妨碍我出拳的，连你在内皆是我敌，一并杀了。”

陈平安伸出一手，指了指剑气长城那边，笑道：“城池里边，有位教我拳法的九境前辈，你可以去那边问拳。”

那矮小汉子眼神yīn沉，自己极有诚意，这位如今声名显赫的年轻隐官，却很不上道啊。

陈平安说道：“最后陪你聊几句，一位武夫，不管输给谁，哪怕他是曹慈，都谈不上虽败犹荣，输了就是输了。以此可见，蛮荒天下的最强远游境武夫，不谈拳头硬不硬，只说武夫气魄心胸，确实很不咋的。你要是得了‘最强’二字，跻身九境，那就是天大的笑话了。”

双方对话，其实都无甚意思。

只是各自算计都不小，那矮小汉子故作豪迈，要单独问拳陈平安，不过是要以年轻隐官作为武道踏脚石，一旦就此破境，除了蛮荒天下的武运馈赠，还可以攫取剑气长城的一份武运底蕴。

至于陈平安，当然是在暗中寻找那位蛮荒天下的百剑仙第一人，先前三教圣人两次造就金sè长河，陈平安两场出城厮杀，与对方都打过交道，交手看似点到即止，都未出全力，但是细微处环环相扣，谁率先在某个环节出现纰漏，谁也就死了，而且死法注定不会如何慷慨壮烈，只会让境界不高的观战剑修觉得莫名其妙。

那矮小汉子好像也没了勾心斗角的兴致，以靴子轻轻拨弄地面砂砾，“站着聊完了，等下我给你躺下说话的机会。对了，我叫侯夔门。”

陈平安一手负后，微微转头，伸出手指，指了指自己太阳穴，示意有本事朝这边再来一拳。

突然有了个想法，可以试试看。

试试看的前提，就是先让对方试试看。

侯夔门自然不会客气。

侯夔门一拳递出之后，稍作犹豫，没有趁胜追击，只是站在原地，看着那个被自己一拳打飞出去的年轻人。

根本没有躲避更没有还手的年轻人一脚重重踏地，止住身形，笑望向侯夔门，神sè之中，略有讥讽。

侯夔门方才担心有诈，便收力几分。

一个以算计著称于六十军帐的年轻隐官，总不至于傻到站着被自己打死才对。

所以一拳功成之后，便有一丝后悔，如果这一拳不是试探，而是倾力递出，这会儿那个年轻人还能站着？

只是为何对方到底硬挨自己一拳？

陈平安指了指自己心口位置，“再来一拳。”

侯夔门抬起双臂，双指分别捻住翎子，他这身装束，鲜红锁子甲，与那紫金冠和两根熠熠生辉的翎子，可不是什么寻常的山上器物，而是一整套的上古兵家重宝，只不过炼化之后改变了相貌而已。半仙兵品秩，攻守兼备，名为剑笼，能够拘押剑仙飞剑片刻，没了本命飞剑的剑仙，一旦被他近身，那就要乖乖与他侯夔门比拼体魄了。

侯夔门松开两根翎子，身形一闪，来到那个一心求死的同辈武夫身前，一拳递出，随后年轻隐官整个人摔在了远处。

陈平安站起身，吐了一口血水，瞥了眼侯夔门，用家乡小镇方言骂了一句娘。

原本是打算让这位八境巅峰武夫帮助自己打破七境瓶颈，不曾想

这个侯夔门两次出拳，都磨磨蹭蹭，这让在北俱芦洲狮子峰习惯了李二拳头分量的陈平安，简直就像是白挨了两记妇人挠脸。

如今的剑气长城，流传着一句公道话，看年轻隐

官打人，或是看他被打，都是赏心悦目的事情。

那侯夔门神sè复杂。

陈平安以蛮荒天下的大雅言问道：“你到底是要杀隐官立功，还是要与武夫问拳破境？！”

侯夔门深呼吸一口气，双拳轻轻敲击一次，沉声道：“最后一拳，你要不死，就算我输。陈平安，我知道你一样有所求，没关系，就看谁拳法更高！这一拳，你只管还手。”

陈平安皱了皱眉头。

隐约之间，侯夔门的磅礴拳意，在他四周凝聚出一份模糊气象，类似圣人坐镇小天地。

早年在书简湖，当初与青峡岛章靥同行远游，陈平安就发现自己能够依稀瞧出些迹象了。

陈平安抖了抖袖子，卷起双袖轻轻舒展铺开。

一瞬间。

年轻隐官和侯夔门所处战场上，尘土飞扬，遮天蔽日。

漫天风沙里夹杂着向四面八方迸射的细密拳意，乱如万千极小飞剑溅射。

刹那之后，大地震颤，风沙四散，只见那侯夔门一手死死捂住脖子，鲜血从指缝间渗出，一手握拳，环顾四周。

最后侯夔门看到了一位妖族修士身后，那个年轻隐官左手短刀刺入剑修死士后背心，再以右手短刀在脖子上轻轻一抹。

侯夔门已经无法顺畅言语，含糊不清道：“陈平安，你作为隐官，我亲身领教了你的本事，只是身为纯粹武夫，真是让人失望，太让我失望了。”

原来先前问拳，年轻隐官硬扛侯夔门一拳，却袖中出刀，直接由下往上，刺入后者脖颈，不但如此，左手一拍刀柄，侯夔门如果不是重重踏地，拔高身形，然后撤退数步，差点就要被锋刃搅烂唇舌，再被刀尖当场捅穿头颅。

若是浩然天下的纯粹武夫，没有天生坚韧体魄支撑，受此重伤，断然是无法言语半个字了。

陈平安将自己身前剑修死士的那具尸体轻轻推开，聚音成线，与侯夔门微笑道：“你先后三次出拳，哪一次符合纯粹武夫的身份。你要是第一拳就足够纯粹，我根本不介意与你互换三拳，说不定还能各自破境，那才是真正的谁生谁死，只看拳高低。”

当陈平安现身之后，战场又自行腾出一大片空地来。

年轻隐官，双手反持短刀，轻轻松开，又轻轻握住。

这是与于禄学来的一个小习惯。

至于持刀姿势，则是脱胎于梳水国剑水山庄瞧见的一种佩刀姿势。其实在山下江湖上，刺客刀客也有此举，但是在陈平安眼中，意思不够，是个死架子。

侯夔门到底是只知道年轻隐官，太不清楚陈平安的厮杀习惯。

当他开始拖泥带水的时候，一定是在追求什么后手。

不然所有的言语，至多只会在分出生死之后。

侯夔门没有就此撤退，拳意不减反增，很好。

陈平安收起那对得自北俱芦洲割鹿山刺客之手的双刀入袖，站立不动。

侯夔门不知施展了什么秘法，脖颈附近鲜血停止流淌，双臂下垂，亦是纹丝不动。

这才是名副其实的武夫问拳，该有的心境。

在那之后，只要是两道身影所到之处，必然殃及池鱼一大片。

两位各在武学瓶颈的纯粹武夫，就像两把剑仙飞剑，肆意切割战场，满地的残肢断骸。

侯夔门的出拳越来越“轻快”，拳意却越来越重。

拳拳皆有那九境武夫的气象雏形，这就是破境大契机。

不知为何，那个年轻隐官已是公认的剑修，却始终没有祭出飞剑，甚至连背后剑匣里边的长剑都没有动用任何一把。

战场极远处，一位与年轻隐官作为同道中人的“中年男子”，看似被妖族大军裹挟，浩浩荡荡往剑气长城那边涌去，他一直在留心陈平安和侯夔门的厮杀，大致看出了些端倪，在犹豫要不要打乱陈平安的算盘。

只是当他视线扫过几个方位，距离不近，掂量一番，他便放弃了出手，就不与那座天才辈出的甲申帐抢战功了。

侯夔门一身血肉模糊，堂堂八境巅峰武夫，身披重宝，与明明相差一境的晚辈武夫，一场问拳，竟会沦为这般田地，匪夷所思。

满脸血污的侯夔门蓦然站定，低头轻笑，大快人心，抬起头，死死盯住那个同样突然收拳的年轻人。

侯夔门似乎是在说，等我九境，武运傍身，再来打你这个确实不太讲理的金身境瓶颈，就该轮到我侯夔门不讲理了，任你有那乱七八糟的算计，还能得逞？还能活着离开这处战场？有本事你陈平安也破境一个？！

此番问拳，明明境界更高一筹，却落了下风，症结不在侯夔门体魄不够，不在拳轻，关键是那陈平安对于拳路好似未卜先知。

此刻侯夔门见那陈平安如临大敌的模样，不似作伪，只觉得痛快，此生练拳，次次破境，仿佛都未曾如此酣畅快意，那陈平安，今天助我破境，稍后留他全尸便是，前提是自己跻身九境之后递出的数拳，年轻人体魄扛得住不被分尸！

蛮荒天下的一道道武运，破空而至，降临战场，疯狂涌向侯夔门。

陈平安会心一笑，终于来了。

侯夔门的拳头太轻，打不破自己的瓶颈，至多是帮助自己打熬几处关键

的筋骨肌肉，锦上添花而已。

因为担心会影响后续战事，许多九境力道拳头，直奔关键气府，一旦砸在身上，陈平安不怕受伤，怕那拳意在人身小天地之内翻江倒海罢了，所以陈平安还不能全部扛住，得卸去大半，侯夔门出拳是痛快了，陈平安与之对拳，却半点不痛快。

没关系，打退武运，陈平安有经验，在那老龙城，还不止一次。

何况陈平安连扛那天劫都有过两次，在北俱芦洲随驾城，在这剑气长城与人离真对敌，都做过。

陈平安脚尖一点，拔地而起，笔直去往高空，并未出拳，只是一味攀高，仿佛是要去往天幕最高处才罢休，虽未出拳，却是以云蒸大

泽式的拳意，迎向那些来自蛮荒天下的一条条白虹武运。

那个“中年男子”停下脚步，仰头望去，自言自语道：“武运也能抢？生意能这么做？”

因为那个年轻隐官不知用了什么古怪手段，竟是直接扯着所有武运白虹，一起升空，使得年轻人宛如白虹飞升。

世间武运，本就是极为虚无缥缈的存在，不然不会连浩然天下的中土文庙，都无法阻拦、截取此物，以至于只能听之任之，在九洲版图的天才武夫之间流转。

在蛮荒天下，同样是连托月山都无法约束此事。

处境最为尴尬的，自然是那武运来临却不曾近身的侯夔门。

侯夔门双膝微曲，同样去往高空，追逐那个已经小如芥子的陈平安身影，更是希冀着尽量靠近那些武运。

以剑客自居的“中年男子”依旧没有出剑偷袭陈平安，不是讲究什么规矩道义，战场厮杀，他与陈平安的路数如出一辙，每次出手，以至于每次与对手的换伤，都像是做一笔笔锱铢必较的买卖。

这位在百剑仙谱牒之上力压离真、竹篋所有天才的年轻剑客，在冥冥之中，察觉到了一丝大道真意。

此刻出剑，即便能够得手，于自己大道而言，只会得不偿失，因为此生此世，会处处招惹来天地武运的无形压胜。

若是纯粹武夫，以此砥砺自身武道，反而是好事，可惜他终究是剑修。

不对！

那陈平安的一身拳意与动机，皆是假的。

他突然一伸右手，从一位不远处妖族剑修手中直接驭来一把长剑，轻轻一震，崩碎出十数块剑身碎片，同时左手手腕翻转，强行以自身剑气炸碎手心几条脉络，鲜血渗出之后，在那些剑身碎片之上一役抹过，使出了诸多压箱底手段之一的年轻剑客，一挥袖子，将那些碎片激射向高空处，直直去往侯夔门那边。

几乎同时，侯夔门眼前一花，相距百余丈的那一道身形，先用了一张缩地符，再以松针、咳雷两把炼化飞剑作为牵引。

双手持刀，一刀刺中侯夔门腮帮，横穿整个脸颊，一刀捅入侯夔门心口，一击得手，再用缩地符，身形瞬间消失。

下一刻，侯夔门四周悬停了那些长剑碎片，如同一座袖珍剑阵，护住了这位暂时不好说是八境、还是九境的武夫妖族。

如果不是它们赶到，陈平安能够直接割下侯夔门的半颗头颅。

侯夔门一咬牙，挨了两刀后，“飞升”身形微微停滞，继续飞掠向高空，那些武运，又被那个年轻隐官给拖拽向了更高处。

那些长剑碎片在确定侯夔门性命无忧之后，便一闪而逝，返回“中年男子”那边。

两位纯粹武夫，先后撞开了两层广袤云海。

一层只比剑气长城城头稍高，更高处的那片云海，则远远高出城头。

蓦然高出云海而悬停，陈平安再一次紧皱眉头，只是这一次，却不是与那侯夔门真真假假，虚虚实实演戏了。

而是真的察觉到了一丝不对劲的yīn谋气息。

更高处那些武运，千真万确。

侯夔门虽然不知那年轻隐官为何停步，破开云海之后，依旧凭借御风境，接近那些如蛟龙游走的条条武运。

陈平安略作思量，竟是直接舍了先前所有谋划，坠入云海，返回大地。

侯夔门便要大大方方笑纳那些本该属于自己的武运，云海之上，大日照耀，侯夔门好似一尊神灵。

只是刹那之间，侯夔门一双眼眸变作漆黑，挣扎片刻，竟是开始追随陈平安而去，同时牵引着那些武运一并落向大地。

武运撞入侯夔门身躯当中，跻身九境的侯夔门朝那陈平安一掠而去。

陈平安三次转变撤退轨迹，依旧躲避不及。

大地之上，砸出一个仿佛剑仙本命飞剑炸裂的惊人大坑。

九境武夫侯夔门连同一身武运全部粉碎。

甲申帐，五位蛮荒天下的剑仙胚子，不再遮掩行踪，齐齐出现在大坑边缘，各据一方。

竹篋，离真，雨四，流白，滩。

那个中年男子叹息一声，隐匿身形，就此离去。

竟是有那王座大妖，运转本命神通，附身于破境在即的侯夔门，直接舍了一位板上钉钉的九境武夫，来换取年轻隐官陈平安的重伤？

竹篋说道：“小心是陷阱。”

一个微笑嗓音在众人心湖之中同时响起：“怎么可能。”

第六百六十一章 围杀一人和一人围杀

只闻其声，不见其人。

流白一直在关注四周战场形势，以心声迅速言语道：“事出突然，暂时并无剑仙救援，我们还是要速战速决。”

这位与剑仙绶臣一起出自周密文脉的女子剑修，在甲申帐便一直担任主官木屐的副手，至今不曾出剑。

少年?滩第一个祭出本命飞剑，贴地而飞，围绕着大坑边缘划出一道经久不散的剑光流萤。

“必须逼迫对方现身！”

?滩腰间悬佩双剑，双手分别按住剑柄，凝神俯瞰尘土弥漫的大坑底部，些许尘沙，遮掩不住一位剑修的视野，只是不知对方施展了什么高明障眼法，竟是找寻不见那位年轻隐官的身影，但是陈平安绝对不曾离开此地，?滩以心声与好友们交流：“不管了，既然眼睛瞧不见，那我就直接去大坑内一探究竟，不给他养伤的机会，竹箧，注意地底山根的动静，流白，注意出剑截杀陈平安。”

?滩一跃而下，以本命飞剑“甲骑”开道，整座大坑边缘地带，剑光散去，出现了数以千计的具装铁骑，密密麻麻攒簇结阵，虽然每一骑不过巴掌大小，看似滑稽，实则每一骑如飞剑，一时间无数袖珍铁骑，从大坑顶部沿着斜坡，往下冲锋，好似潮水倾泻一处洼地。

飞剑“甲骑”率先以大军突进姿态开阵，最适宜勘探那位年轻隐官的陷阱细微处。

?滩若是剑气长城的剑修，光凭这把飞剑最适宜沙场破阵的本命神通，就可以最少被隐官一脉评为乙等，与岳青的百丈泉、云雀在天，齐狩的跳珠并列。若有这把本命飞剑拥有更多玄妙，兴许都足可与吴承霈的那把“甘霖”同列。

竹箧作为刘叉的开山大弟子，如果不是刘叉在此次战役当中收取了一拨记名弟子，便是唯一的嫡传。

只是大战以来，竹箧始终没有出手，比那同一军帐的女子剑修流白，要更加云遮雾绕，竹箧除了一个天下皆知的师承，其余飞剑有几把，本命神通，练剑路数，都是未知。他身后背负巨大剑架，此刻其中六把长剑纷纷离开，围绕大坑，最终掉转剑尖，一把把长剑瞬间没入大地，在地底极深处结阵，不给已经负伤的年轻隐官逃脱包围圈的机会，即便犹有余力破开剑阵，也会露出蛛丝马迹，到时候等待年轻隐官的，必然是凌厉飞剑的拦截，并且绝对不止一把。

雨四身穿一袭黑袍，只以一截雪白绸缎系挽头发，风流倜傥贵公子。

他心意微动，附近地面上几件破碎兵器，立即以不同方向向远处掠去，最终坠落在地，所过之处，并无半点涟漪震动，这就意味着并无阵法陷阱，照理而言，从陈平安与担任鱼饵的侯夔门交手，到最后侯夔门被“手持鱼竿”的王座大妖附身，挟武运大势，不惜与陈平安玉石俱焚，陈平安都处于一个个意外当中，哪怕身穿仙兵品秩的法袍金醴，这会儿都不死也要掉好几层皮。

只是雨四依旧觉得不妥。

离真已经蹲下身，捻起一撮土壤，轻轻捻动，尘土四散而飞，都粘连着丝毫剑意，离真环顾四周，微笑道：“果然有古怪，是一座类似小天地的禁忌之地。上次与我厮杀，都没有拿出这份本事来，好，很好，我总算可以输得服气了。”

原来那些尘土飘荡到了十丈之外的时候，如灯芯瞬间点燃，随即化作灰烬。

雨四再次驾驭一些坠毁在地的破碎器械，以及妖族的残肢断骸，一并飞向远处。

果不其然，如撞墙头，纷纷落地。

那个年轻隐官既是剑修，又是纯粹武夫，斩杀起来尤为麻烦，对方哪怕耗竭一口纯粹真气，就能够转去御剑杀人，一旦灵气需要补给，就转为武夫出拳，武夫真气，与剑修灵气，相互轮换，生生不息，故而先前剑修第二场出城厮杀，事后甲申帐统计双方战功，靠着从头到尾参加了一整场战事，积少成多，年轻隐官的军功，高居剑气长城出城剑修的榜首。当然这与剑仙需要镇守金色长河有关，而城头驻守的剑仙，要么据守一方，要么为年轻剑修压阵，剑仙真正出剑的机会，不会太多。

那一场厮杀，年轻隐官一直在隐藏身份、更换气息，手段层出不穷，与第一次出城厮杀，有那宁姚护阵，他便能够以纯粹武夫光明正大的开阵，截然不同，第二次赶赴战场，更像是一位四处捡漏的刺客，只有迫不得已，才以拳剑杀敌。所以在蛮荒天下各大军帐，这位剑气长城的外乡人，为自己赢得了一个新鲜说法：南绶臣北隐官。

将陈平安从战场上找出来，已经很难，找到了，将其打伤更难，哪怕愿意与陈平安以伤换伤、甚至是不惜以死换伤，对方的撤离逃遁，更是果断异常，关键是陈平安持续作战的实力，太过惊人，所以比起剑气长城那些堂堂正正出剑、杀力极大可通天的剑仙，战场上年轻隐官这种对手，最恶心人。

“好家伙，差点着了道。各位，对不住，先前是我的失误。”

雨四心中恼火不已，伸手按住佩剑，剑意凝聚为实质，丝丝缕缕雪白剑气，萦绕于手臂和剑柄四周，剑气森森，整个剑鞘都被一层薄薄冰霜蔓延覆盖，“不过由此可见，受伤不轻，不然离真此举，咱们这位隐官大人肯定会继续藏藏掖掖，不至于这么快就露出马脚。作为赔罪，我最后一个出剑便是！”

不是甲申帐的成员，肯定会觉得雨四最后这个说法，太过莫名其妙。

竹篋皱眉问道：“离真，这座小天地，到底如何而来？是与圣人借？小天地也能借吗？”

众人当中，只说对于小天地的熟悉，离真是当之无愧的第一人。

离真早已开始散步，一如首次与陈平安捉对厮杀的闲庭信步，每走几步，就丢出一件山上重宝，没办法，身为托月山的关门弟子，不缺法宝。

而离真的布阵之法，造诣极高。

竹篋的地底剑阵，离真信不过，还得亲自再布一座阵法才能放心，既能防止陈平安破阵而出，还可以稍稍拦截剑仙营救。

离真笑道："天晓得怎么来的，当务之急，是确定这座小天地的玄妙，到底是能够帮助陈平安拔高一境，还是一处刻意针对练气士的无法之地，或者就只是个拖延战况的障眼法，好让剑仙及时赶来与陈平安汇合。"

雨四早已在勘验此事，身边四周，残肢断骸悬空飞掠，在那堵无形墙壁附近磕磕碰碰，雨四看了眼大坑之中，尘土早已被自己驱散，只是坑底景象依旧白雾茫茫，"除了隔绝天地的禁制，坑底那边依旧不好确定，我们四周好像什么古怪都没有。要不然我们干脆出剑，破开这座小天地？"

离真摇了摇头，蹲下身，将最后一件法宝压胜于大地之中，同时以心声答道："意义不大，陈平安并不介意我们就此离开，别忘了我们的目的是什么，是围杀陈平安。先前我以飞沙试探，已经有答案了。如你所料，陈平安确实受伤不轻，以小天地故弄玄虚，归根结底，他还是为了赢得喘息时间。我们先看看?滩的出剑结果吧。"

雨四颇为无奈。

有了围困之局，竟然找不到人，有些憋屈。

大坑之中的甲骑大军，枪稍皆附有小幡，五彩缤纷。

枪稍所附彩色帜、彩穗，便是?滩飞剑本命神通之二。

炼剑所需天材地宝繁多，其中最重要的根本之物，就是来自蛮荒天下各大五岳的山根土壤，可不是为飞剑显化而出的“铁骑大军”装装样子那么简单。

?滩一个心神不稳，再定睛一看，发现自己悬停于一处云海之上，隐约有数座山峰，高出云海如岛屿。

天地极大。

?滩立即停下御风，悬停空中，低头望去，大地之上，好似一处战场，一支支铁骑冲阵，竟是都如无头苍蝇一般，地理形势，根本不按常理，许多原本间距极远的铁骑，最终刹那之间就相互冲撞在一起。

视野所及，恰好有一支碧绿纷纷的铁骑大军，与彩帜绯红的大军相互碾压而过。

?滩却没有收取本命飞剑“甲骑”，只要铁骑踩踏在大地之上，哪怕是在虚幻的小天地当中，所有枪矟附幡的甲骑大军，便不损丝毫，事实上战场也是这般，铁骑不断粉碎，又不断生成如初，不知疲倦，一次次展开冲锋。?滩很快就发现了那处战场的玄妙之处，仿佛是一张张薄如白纸的书页，被幕后人一次次他人肉眼不可及的精巧折叠，故而一支支铁骑的行军路线，尽在对手掌控之中。

?滩发现自己的言语心声，已经无法与竹篋他们交流，身陷困境，少年依旧剑心澄澈，拔出双剑，一闪而逝。

一剑消逝之后，一处天幕电光交织成网，疯狂涌动，不断绽放出惊心动魄的画卷。

一剑化虹远游，往最远处急急而去，想要摸索出这座小天地的版图大小。

?滩伸手一抓，本该远去千丈外的第二把佩剑，竟然往自己后背心直刺而来，被少年握在手心。

?滩冷笑道：“鬼鬼祟祟，就靠着些花哨伎俩，这么与我耗下去？”

一座山峰之巅，一粒芥子身影，蓦然大如山岳，那庞然巍峨的青衫客，背负剑匣。

法相屹立于山峰。

就好似一人站在路边石子之上。

陈平安笑着低头俯瞰那持剑少年，抬起一手，多出了一把学生赠送的玉竹折扇，迅猛拍下，四周云海被那股磅礴气象扯动，滚动如沸，隐约有雷鸣声。

?滩竟是纹丝不动，任由大扇当头一拍而下，最终一穿而过。

?滩冷笑道：“你的真身，果然受伤极重，就只能靠些假象一味拖延了。”

陈平安又抬起一手，掌心托有一枚法印，翻转手掌，大印如山，再次迎向那?滩。

?滩挥出一剑，将那枚山字印一斩为二，没有半点气机涟漪，唯有剑光。

又是那心意显化而成的虚假之物。

?滩抖了抖长剑，朝那装神弄鬼的年轻隐官，勾了勾手指。

那“陈平安”微微一笑，又捻出一张金色符箓，因为法相所持符箓，在少年?滩眼中过于庞然大物的缘故，一张符胆如金色雷池，蕴含雷池的金色符箓，气势汹汹，飘荡向少年剑修。

与此同时，陈平安法相左手轻轻一抬，大地之上，一条山脉直接被拔断山根，从下往上，配合当头笼罩?滩的金色符箓，掠空砸向后者。

?滩手指一抹长剑剑身，手指抵住剑尖处，剑尖处绽放出一粒璀璨光亮，最终以少年剑修为圆心，生出一个剑光大圆，与那符箓和山脉撞在一起。

此次年轻隐官出手，果然皆是真物！

?滩一个福至心灵的猛然后仰，双指掐诀，身上那件法袍，焕发出光彩夺目的七彩之色，浮现出一位位彩带飘摇的诸天乐伎，身姿极其小巧可爱，立即护住少年所有本命窍穴。

?滩御剑远离原地，下一刻悬停之时，少年身后亦是出现了一尊金身法相，是一位姿容绝美的天女，微微弯腰倾身，双手刚好捧住少年身形。

?滩脖颈之间，缓缓渗出一长串鲜血珠子。

少年脚下长剑缓缓颤抖，好似被天地大道所压制。

护住少年的那尊女子神祇金身法相，也开始出现一寸寸剥落迹象，原本无瑕的璀璨金身，被腐蚀极快。

?滩驭剑在手，另外一手轻轻抹去脖子上的血迹。

分明是一处针对世间所有练气士的“无法之地”。

还差点被那家伙一刀割走头颅。

少年终于切身体会到那些与年轻隐官对敌之人的感受。

虚虚实实，真真假假，全是问心，皆是算计。

剑气长城的城头之上，魏晋与老大剑仙问道：“真不需要我去解围？”

陈清都笑道：“解围？解谁的围，陈平安，还是你魏晋？你以为对

方没有藏着后手？只说那五个极好的剑仙胚子，谁来负责接引离开？死了其中任何一个，甲子帐都要心肝疼。”

魏晋说道：“有陆芝帮忙压阵，我可以试试看。”

陈清都摇摇头，“等着就是了。谁后出手，谁就占优。”

陈清都眺望南方众多妖族军帐，十四头王座大妖，哪怕是周密出手都还好说，唯独那个刘叉，如果让他有了出剑的理由，剑气长城这边就会有点麻烦。

比如死了个被刘叉寄予厚望的嫡传弟子。

到时候他陈清都，是不方便出剑。

那么由谁来拦阻？董三更被牵制在金色长河那边。陆芝？远远不够。便是加上那个随之也有了出剑理由的牢头老聋儿，也还是不够的。

————

距离?滩极远处的一座山岳山脚，转瞬之间便一去一返的陈平安，此刻站在相对纤细的“一条山脉”之上。

陈平安脚下，正是那具侯夔门死后现出妖族真身的尸体，至于那黑甲、紫金冠和两根翎子，先前对撞之后，破损却未崩碎，按照常理，早就被捡了破烂，被隐官大人收入囊中，只是这次却没有被陈平安全部收入囊中，只是将那翎子收入了晏溟以一换一、“暂借”给他的咫尺物，不但如此，咫尺物先前储藏之物，也已搬空。

至于侯夔门的甲胄与紫金冠都被陈平安以搬山术法，放置在远离侯夔门尸体的地带。

陈平安这会儿受伤极重，脸色惨白，以至于右手整条胳膊，已经不受控制，一直在轻轻颤抖，这对于陈平安来说，是极其稀罕的事

情。

先前侯夔门那一手，太过歹毒，陈平安相当于挨了十境武夫的倾力一拳，如果不是稍稍避开，早就给侯夔门一拳当场洞穿了心窍。

若是搁在演武场上，挨了十境巅峰一拳而不死，那就是滋味极好。但是此刻看似玩弄少年剑修于鼓掌之中，事实上陈平安还是难逃围杀之局，那就滋味极其不好了。

方才对那少年剑修一击不中，也让陈平安极其无奈，若是自己体魄巅峰之时，那位天才剑修的那颗头颅，此时就该搁放在方寸物当中。

不过这个少年在这里束手束脚越久，无法强行破开小天地，陈平安就可以恢复越多。

陈平安望向那少年被神灵呵护手中的姿态，久久没有收回视线。

?滩不去看那尊装模作样、好似闭目养神的山巅法相。

少年死死盯住一缕气息残余的远处，虽然看不真切那处山脚景象，但是少年可以确定那个年轻隐官的真身就藏在那边。

山巅巍峨法相睁开眼睛，双指掐剑诀，背后剑匣掠出一把把巨大飞剑，朝?滩破空而去。

以双手护住少年身形的乐伎法相，旋转身形，背对那些大如仙家渡船的飞剑。

?滩一咬牙，呕血鲜血。

那把交织电光的佩剑，突然悬停天地间，在剑尖和剑柄首尾之间，绽放出一丝剑光，分别往天幕和大地直直激射而去。

陈平安便以肆意折叠天地山河的神通，尽量改变两条剑光的轨

迹，一旦稍稍更改路线，剑光不再是笔直一线之上，陈平安就能够让那少年剑修无法以此勘验天地界线。

不曾想那少年竟是直接炸开了那把佩剑，剑光蓦然扩大，天地之间如同撑开了一根栋梁。

那把佩剑，其实便是?滩的第二把本命飞剑。

与此同时，本命飞剑“甲骑”，从铁骑大军凝为一剑，返回?滩一处窍穴当中。

天女法相，双手并拢，护住不惜毁掉一把飞剑的主人?滩，风驰电掣掠向那道剑光，显然是打算以开道之剑光作为退路。

山巅法相一手举起，掌心指向天幕处被?滩少年剑光破开的窟窿，一手手心贴在山巅，弥补远处大地之上被少年破开的大坑。

陈平安的法相双手手心，虽未真正触及剑光，却被不断消磨。

小天地被陈平安分出三层，由里向外，分别庇护真身体魄，再就是打开大门禁制，以半吊子的法相现世，专门针对第一个陷阵的少年剑修，最后一层最为稀薄，负责障眼法其余四位天才剑修。

所求之事，便是尽可能更多休养生息的同时，将对方各个击破，能伤则伤，能杀则杀，总之能杀一个都是赚。

只是目前看来，光是斩杀那少年，便不轻松，极有可能要收起最外围的第三层天地，巩固第二层，才有可能击杀少年。

陈平安依旧不愿意太早拿出两把本命飞剑的全部神通。

不过因时而异，少年的选择，让人意外，陈平安只能两害相权取其轻，先杀一人再说。

当?滩以毁去一把本命飞剑作为代价，也要强行离开此地之际。

一道剑光已经破开第二层小天地的天幕。

陈平安双手持短刀，就要截杀少年，突然心意微动，停下了身形。

就在此时，陈平安袖中那件咫尺物砰然震动，毫无征兆。

不但如此，被陈平安丢掷在远处的甲胄、紫金冠，都同时轰然炸碎。

一道如弧月悬空的外来剑光，切开了两层天地的屏障，刚好劈在了那处宝甲粉碎之地。

陈平安却望向了另外一处，紫金冠自行销毁处，出现了一处极其细小的飞剑痕迹，没有任何瞩目剑光，没有一丝剑气，没有任何涟漪波动。

如果不是位于自己坐镇的小天地当中，陈平安根本无从察觉。

等到陈平安想要捕捉那把飞剑轨迹之时，竟然毫无线索。

坐镇小天地，如同圣人随时随地起心念，便可掌观山河，一览无余。

这让陈平安对那把不知名飞剑，充满了戒备，远比那破开屏障的一剑更加重视，前者简直就是一把更加夸张的齐狩飞剑“心弦”。若是战场对峙，被那把飞剑盯上，注定会极为棘手。不是雨四，不是离真，不是已经递出凌厉一剑的竹箧，那么就应该是那个被少年称呼为流白的女子剑修了。

难怪少年要提醒流白注意截杀自己，这个流白的本命飞剑，与曾经与自己并肩作战的北俱芦洲女子剑仙，谢松花，是差不多的路数。

擅长温养剑意，出剑极快，杀力极大，追求一击毙命，瞬间分出生死。

陈平安放弃了斩杀少年的念头，既然形势变化，少年身负重伤，留在战场上，便又大有用处了。

少年是可杀可不杀，女子剑修是必杀之人。

离真瞬间来到流白身侧，循着小天地屏障被竹篋一剑破开的剑意痕迹，离真稍稍心算，便立即一语道破天机："先前我们心声言语，极有可能被陈平安听在耳中，这座小天地，不是他与谁借来的，就是他的小天地。"

流白突然提醒道："是留在上边的雨四！"

在流白出声之后，竹篋护住的少年?滩，与离真护住的流白，原本双方间隔极远，并且都悬停云海之上，此刻却莫名其妙就站在了数丈距离的大坑底部。

在这期间，四位蛮荒天下最出类拔萃的年轻剑修，如有清风拂面，是那三层小天地相互转换的蛛丝马迹。

倏忽之间，双方又恢复原先处境，两拨人四位剑修，相隔遥遥云海上。

竹篋说道："离真，别藏掖了，阵法之外，再打造出一座更大的小天地，然后不断缩减。"

离真点了点头，祭出七件刚刚炼化没多久的本命物，蓦然升空，最终如星斗悬天，相互牵连一线之后，再与先前离真布下的大地阵法交相辉映，原本白昼时分，夜幕沉沉，下一刻，天地间又恢复清明。

离真身形逐渐消散，魂魄分别掠向七个方向，与竹篋他们提醒道："至多一炷香之内，我可以让陈平安的小天地现出原形，只是在这期间，我便暂时无法出剑了。"

两座小天地发生了大道之争，天地随之摇晃，几位剑修视野中的景象，扭曲不定起来，仿佛一幅摊放在书案之上的画卷，却被人手持

画轴一端剧烈抖动。

竹篋背后剑架一把把长剑不断远掠而走，带起一道道虹光，小天地当中的所有云海、山岳，皆被长剑摧毁，剑光之外，剑气绽放。

一些飞剑路过的山岳、江河“废墟之地”，刚想要重新生成幻象，便被残留剑气再次搅烂。

竹篋仿佛是想要将无穷尽的剑意布满整座小天地，即便陈平安是此处圣人，也只有那立锥之地，再难以随心所欲转移身形。

背后剑架，已无长剑。

竹篋手持长剑，落在大地之上，以剑尖抵住地面，剑身缓缓没入大地，一圈圈涟漪荡漾而起，以极快速度向八方散去。

大地之上的涟漪当中，悬起一粒粒精粹剑意凝聚而成的水珠，追随着那些圆圈涟漪不断生发，如一道雨幕悬停大地。

显而易见，竹篋已经不愿意等待离真。

少年?滩盘腿而坐，流白已经顶替离真，站在?滩身旁护阵。

先前承诺自己会最后一个出剑的雨四。

满身血迹的狼狈身形，手持长剑，蓦然从云海处倒滑而出，好像被人一脚踹中腹部，然后给雨四强行破开天地屏障，最终才得以撞向流白不远处。

流白直接祭出那把被誉为的本命飞剑，从那个“雨四”后背一穿而过。

?滩也再次祭出那尊来历不俗的神女法相，悬在自己与流白身后，被法相一手护住一人。

这尊远古乐伎法相不似寻常，仿若活人一般灵动，先前以后背硬扛来自山岳之巅青衫客的飞剑，竟有些许神色变化。

此时她低头凝视主人，更是满脸和蔼。

那个“雨四”来也匆匆，去也匆匆。

竹篋一把长剑在先前开门处，剑光一闪，随之消失。

最深层的那座小天地当中，陈平安伸手捂住被飞剑洞穿的肋部，苦笑不已。

好一个流白。

原本只要她稍稍手下留情，哪怕她足够谨慎和心狠，按照陈平安的预期，轻伤“雨四”来判定真假，那么十余丈距离，就足够让硬扛一剑的陈平安近身，一旦近身，杀她也好，杀那少年也罢，都有大好机会。

不曾想那流白那一记本命飞剑，直接奔着“雨四”一处所有剑修的根本气府而去，陈平安只好略微转换身形，以轻伤代价果断撤退。

算是偷鸡不成蚀把米了。

至于那把尾随而至的竹篋长剑，陈平安躲避不难，很快就被他“礼送出境”。

而陈平安所在小天地之内，雨四的处境，就要比先前?滩更加不堪。

因为体魄在逐渐痊愈的陈平安，再没有任何花哨举动，小天地当中，处处皆飞剑。

甲申帐，剑修雨四，避暑行宫那边的秘档内容，比起竹篋、流白要更详实。

本命飞剑“瀑布”。

雨四祭出飞剑之后，如天寒地冻时分，刚好身披旋袄。

所以哪怕被那些纵横交错、肆意飞掠的飞剑围困，却还能够支撑下去。

如果流白与雨四对调位置，流白应该已经死了。

陈平安的两把本命飞剑的本命神通，刚好完全压胜和克制流白的那把古怪飞剑。

只可惜没有这种“好的如果”，今天一战，多是不好的意外和万一。

武夫侯夔门，被同样动了手脚的三件至宝，少年剑修的果决行事，女子流白对待一位袍泽好友的狠辣……

至于在自家小天地之内，折叠山河如折纸的神通，源自早年陈平安在大隋京城，目睹茅夫子身陷法阵异象的一个灵感。

只可惜陈平安尚未真正得心应手，不然离真与竹篋的强势破阵，远不是一炷香能够办成，因为飞剑“笼中雀”，并非死物的山水阵法，与那圣人坐镇书院、道观寺庙或是战场遗址，又有差异，后者坐镇的山河版图，几乎是固定的，但是陈平安这座凭借笼中雀，却是行走之地皆天地，同样还是陈平安身为隐官，无法真正潜心修道、炼剑的关系，不然这种笼中笼的天地层次之分，会更加圆转如意，滴水不漏。

世事历来如此，便宜好处占不尽。

不是当了剑气长城的隐官，陈平安也根本炼不出这两把与剑气长城“大道契合”的本命飞剑。

雨四能够保证暂时不死，却绝不好受。

年轻隐官除了以飞剑杀敌，更会在这处压胜对方飞剑、而己方飞剑更加顺畅流转的无法之地，以纯粹武夫出拳，双手持刀，神出鬼没。

雨四脸颊处血肉被陈平安一刀剐去一大块，身上更是伤痕累累。

所幸既非剑气盘桓关键气府，也无拳罡激荡窍穴中，雨四终究是剑修体魄，并无什么致命伤。

只是与那雨四现身之时的玉树临风，天壤之别了。

突兀一剑，破开天幕。

长剑被送出天地，竹篋凭借丝丝缕缕的残余剑意，找到了此地。

陈平安身形消逝，运转天地，本就是正在等这一剑，这才故意遗留那点剑意。

流白的本命飞剑难寻轨迹，竹篋这些剑意落在陈平安眼中，无异于夜幕中近在咫尺的萤火点点。

陈平安动不了有剑气飞瀑庇护的雨四，便颠倒天地，让那正忙于抵挡一百多把飞剑“井中月”的雨四，刚好位于那道剑光的劈斩方位。

竹篋以心声言语道：“雨四！”

竹篋没有言语更多，便谈不上泄露天机。

只看默契。

雨四没有让竹篋失望，伸手抓住那道剑光。

剑光竟是弯曲如绳索，竹篋驾驭心念与剑意，猛然一拽，就要将那攥紧剑光的雨四拖出好似大牢笼的小天地。

为了防止陈平安借机行事，免得救人不成，反而被陈平安袭杀撤退路线有迹可循的雨四，流白无需竹篋言语提醒，便祭出那把好似不存在于世间的本命飞剑。

竹篋出剑之时，就站在了那尊神女法相的肩头。

陈平安微微叹息，任由竹篋救走雨四，他去杀少年，原本各不耽误。

你救你们的人，我杀你们的人，做买卖得公道。

既然竹篋早有预料，那就只能退而求其次了。

与陈平安一起走过千山万水的飞剑初一，十五，终于同时现世。

然后在那神女身后，蓦然出现一尊更加巍峨巨大的青衫法相，双手十指交缠变作一拳，当头朝她头颅砸下。

手中持剑的竹篋一剑朝空中扫去。

弧月剑光再度凭空出现，直接将陈平安的法相斩断握拳双手。

既然围杀剑修中的几个软肋皆不可杀。

那就还给对方一个意外，杀一个最强者。

陈平安强行更换天地厚薄，将自己置身于折叠山河当中，比那松针咳雷牵引、再加缩地符更加迅速，瞬间就来到竹篋身后。

竹篋整个人被一拳打在后背心处，跌落神女法相肩头，砸到远处大地当中去。

陈平安则被竹篋反手一剑刺出，腹部结结实实挨了一剑，竹篋可以躲却没有躲，摆明了就是要与陈平安互换伤势。

初一与十五已经与流白那把本命飞剑，相互撞击不下百次。

手段不仅如此，天地之间生出了两条符箓长河，金光熠熠，往雨四那边浩浩荡荡，汹涌冲去。

竹篋哪怕被一拳砸飞，依旧牵引那道剑光，在空中划出一个大弧，尽量将雨四拽向自己。

流白则抓住?滩肩头，继续驾驭本命飞剑阻拦那初一十五，她自己则带着?滩御剑去往远处，绝不给陈平安近身搏杀的可能。

果然，那年轻隐官紧跟雨四而去。

雨四却怒吼道：“流白！”

女子剑修头脑中一片空白，凭借本能丢开手中的少年?滩，她就要自毁金丹，再驾驭本命飞剑，直刺自己心口，希冀着先杀自己，再杀那年轻隐官。

但是对方五指攥住她的脖颈，往后一拽，离开原地，然后陈平安重重一拧，直接将流白的整个脖子扯断。

更有一拳重重砸中流白的脊柱，拳罡大震渗入体魄，打得流白气机崩散，连心意念头都被殃及，迫使那把本命飞剑在原先轨迹之下飞掠过后，出现了一丝凝滞。

陈平安刚要再补上一拳，试图打穿流白的整个后背，不但要将其整条脊柱和那颗金丹当场震碎，还要彻底打断她的长生桥。

不曾想陈平安额头如同遭受一记重锤，身形被迫消逝。

流白虽然肉身销毁，终究勉强护住了一半的大道根本，只是再想要跻身上五境，尤其是仙人境，此生就要希望渺茫，难如登天了。

陈平安快速瞥了一眼那女子的头颅附近。

是那少年悄悄在女子身上留下了一道符箓。

为了施展那道救命的符箓，少年本就伤上加伤，呕血不已，满脸血污，视线模糊，少年依旧是竭力招手，以那张残破符箓裹住了女子的金丹与魂魄，被少年收入袖中，做完这些，?滩几乎就要晕厥过去，维持住最后一丝脑海清明，少年又伸出手，不管如何，他都要将流白姐姐的那副皮囊取回。

不曾想，天幕处出现了一道道不知该说是剑光还是星光的光柱，将竹篋，雨四，?滩，还有流白那具毫无生机的身躯，一并笼罩其中。

陈平安刚好躲过流白那一道，但是竟然在自己的小天地当中，避无可避，躲不可躲，被第二道光柱砸中。

至于流白的那副身躯皮囊，已经被光柱冲刷殆尽。

陈平安被一撞坠地，在空中身形踉跄，一个翻滚，躲过有一道如影随形的光柱，再折叠山河，瞬间远去数百丈。

离真身形悬停天幕处，仿佛一位穿过光阴长河的远古神灵，双手托起了本该悬在夜空的北斗七星。

星斗缓缓转移，小天地之内随之四季流转，春雷震动，夏日炎炎，秋风肃杀，大雪纷纷，大道运行，如磨盘转动，碾杀万物。

在这期间，竹篋先前布下的无数剑气，愈发凌厉，天地之间，剑意水珠凝聚出一条不断开疆拓土的剑气长河，晃荡不已，洪水漫天。

陈平安要么收起飞剑笼中雀的本命神通，要么就要陷入一场与离真纯粹比拼消耗神意的艰苦战场。

陈平安的身影在小天地之中一次次出现又消失。

陈平安一个横滑出去十数丈，瞬间站定。

显化为小天地的笼中雀，凝聚为一剑，掠入本命窍穴当中。

小天地消散。

陈平安站在大坑斜坡之上，离真悬停大坑上空，其实不过十数丈，竹篋背负剑架，刚好位于坑底中央地带，雨四搀扶着?滩，站在大坑顶部的边缘。

竹篋埋在地底下的剑阵刚要有所动作。

天地再度一变。

这一次的小天地，相较于先前的广袤无垠，显得逼仄太多。

方圆十数里而已。

处处坟茔的诡谲景象，只是坟茔四周却又有那杨柳依依。

这就是那个年轻隐官的真正心境？

一直心如止水的竹篋，破天荒露出一抹怒气。

雨四以飞剑“瀑布”护住自己与?滩，咬牙切齿，心中大恨。

这个陈平安，就这么难杀吗？！

离真随意抬起一手，便能触碰天幕，啧啧笑道：“最惜命的隐官大人，这次真打算逃也不逃了？”

接下来陈平安能杀的，撑死了就是拿走?滩剩下的半条命，再加一个雨四。

至于离真自己，与那竹篋，在这场乱七八糟、乌烟瘴气的围杀当中，不缺飞剑杀力，缺的是倾力出剑。

陈平安被围困当中，身形摇晃，显然两次祭出笼中雀，再以一人对敌五人，无论是被一次次雪上加霜的武夫体魄，还是支撑两把本命飞剑近乎的修士灵气，还是一个人的精神气，都已是强弩之末。

离真摇摇头，眼神怜悯，“涸泽而渔，取死之道。”

陈平安以拳重重击掌，微笑道：“送诸位一程，安心上路。”

天地之间的四面八方，从那天圆地方的小天地所有屏障界线之处，出现了无数把飞剑“井中月”，向四位剑修缓缓推进。

又是一把不讲道理的本命飞剑！

离真心中惊悚。

这个疯子，真要换命？

竹篋眉头紧皱，这个年轻隐官是临死都不愿被人以飞剑斩杀？所以选择多杀一人？

片刻之后。

陈平安一个后仰倒去。

笼中雀与井中月两把飞剑，都瞬间返回窍穴。

于是得知真相后的离真，忍不住骂了一句娘。

原来陈平安后仰倒去的地方，是那剑气长城的墙角根了。

这就意味着离真他们所有人，被这个狗日的年轻隐官骗到了

以两把本命飞剑与他们搏命是假，折叠山河、更换战场是真。

但是接下来一连串的事情，对蛮荒天下和剑气长城而言，都是天

大的意外。

先是一位隐匿于战场上的王座大妖，现出身形，大袖一卷，将那已经出剑的竹篋、想要撤退的离真等人，一并收入自己的袖中乾坤当中，同时手指一弹。

风雪庙剑仙魏晋，一剑劈去那头大妖针对陈平安的术法。

陆芝刚要离开城头。

一位大髯背剑佩刀的汉子，直接以双拳击退两位剑气长河之上的剑仙，来到了靠近剑气长城的战场之上，伸手按住刀柄，仰头望向那女子大剑仙陆芝。

只要陆芝不出剑，他便不拔刀。

这还不算是那个“天大”的意外。

陈清都仰头望去，笑了笑。

甲子帐灰衣老者，步出军帐，似乎是想要亲眼目睹某一幕场景。

蛮荒天下和剑气长城的共同天幕处。

一道大如山岳的虹光砸开整座天下的恢弘禁制，笔直落在战场之上，并不靠近剑气长城，反而直接选择了金色长河以北的妖族大军腹地。

方圆数百里的巨大战场之上，瞬间大地翻裂，震起妖族大军无数，大片死伤。

一个从天外而来的汉子，微微屈膝，站在战场之上，抬起双手，贴住额头，往后缓缓捋过头发。

那汉子挺直腰杆，环顾四周皆妖族，便大笑道：“你们已经被我包

围了。”

第六百六十二章 去而复还

男人摊开双手，掌心朝上，轻轻晃了两下。

久别重逢，示意剑气长城的自家人，尤其是对自己心心念念的好姑娘们，给点表示。

原本陷入沉寂的整座剑气长城，城头之上，顿时口哨、嘘声四起。

女子大剑仙陆芝低下眉眼，懒得看那男人，她真是没眼看。

背对城墙的男人点了点头，很满意，自己还是这么受欢迎。

战场之外，剑气长城就是个路边孩子，遇见了酒鬼赌客外加大光棍的汉子，都会喊一声狗日的阿良。

战场之上，那个男人，就是阿良，只是阿良。

阿良视线游移，瞥了几眼那些散落各处的军帐，朗声道：“不要犹豫，来几个能打的！”

一位大髯汉子转过身，盯住那个家伙，沉声道：“我来。”

阿良没转身只转过头，望向单独站在金sè长河那一侧的刘叉，昔年十分投缘，双方亦敌亦友，阿良慢悠悠转身，搓手笑道：“好兄弟打个商量？先来几个不那么能打的，帮我热热手？你这样的高手，我打不了几个啊。”

背剑佩刀的刘叉面无表情，“等你已久。为何还是没能找到一把趁手的剑？”

阿良双手手心贴紧，轻轻拧转手腕，既然一上场就是硬仗，那就只能自己先热热手了。

刘叉拇指轻轻抵住刀柄，轻轻一推，刹那之间，刘叉就已经掠过金sè长河，来到阿良身前，一刀劈下。

战场之上，此后根本不见两人身影，只是激荡起一圈圈好似山岳砸入大湖的惊人涟漪，每一层涟漪瞬间向四周扩散，皆如墨家剑舟展开一轮齐射，飞剑细密，不计其数。

阿良毫从天而降之后，方圆百里之内的妖族大军，没死的，都在紧急撤出，各大军帐的督战官都没有任何阻拦。

大地之上，伴随着一声声炸雷声响，出现一处处间距极远的巨大坑洼。

所有坑洼出现蓦然凹陷之后，四周全无生机，妖族修士的身躯、魂魄，坠地后化作齑粉兵器、山上重宝，与那黄沙尘土一起，皆被凝聚不散的剑气笼罩，如同凭空出现一座座凝聚的天然剑阵，剑意森森，绞杀万物。

皆是两位剑修交手瞬间带来的剑气余韵使然。

各自屹立于一座天下剑道之巅的剑修，硬生生打出了一番天地异象。

某座相对接近两人战场的军帐，被一条长线瞬间割裂开来，避之不及的数位修士，怎么死都不知道。

刘叉站在被一分为二的军帐顶部，脚下军帐并未倒塌，帐内修士已经作鸟兽散。

数里地之外，阿良停下身形，伸手一抓，将一把上五境剑修的飞剑握在手心，先是攥紧，然后以双指抵住飞剑的剑尖和剑柄，加重力道，将其挤压出一个夸张弧度。

这把飞剑细如牛毛，极其幽微，关键是能够循着光yīn长河隐蔽长掠，看样子是位极其擅长刺杀的剑仙。

电光火石之间，飞剑竟是被阿良双指压得几乎如满月，飞剑到底不是大弓，在就要绷断之际，远处响起不易察觉的一声闷哼，付出巨大代价，以某种秘术强行收走了那把被阿良双指禁锢的本命飞剑，然后气息瞬间远遁，一击不成就要远离战场，不曾想在退路之上，一个男人出现在他身后，伸手按住他的脑袋，剑意如水浇灌头颅，阿良一个后拽，让其身体后仰，阿良低头看了眼那具剑仙尸体的面容，“我就说不会是绶臣那小王八蛋，只要战场上有我，那他这辈子就都没出剑的胆子。”

那具尸体被阿良轻轻推开，摔在数十丈外，重重坠地。

另外一个方向，大地之上蓦然飞升出一道雪白光柱，弃了皮囊不要的妖族剑仙魂魄，连同被魂魄严密包裹的金丹、元婴，被那道蕴含无穷剑道真意的光柱，一冲而过，没能留下任何痕迹。

在这短暂的停歇期间，阿良环顾四周，白雾茫茫，显然已经身陷某位大妖的小天地当中。

“小把戏，吓唬我啊？你怎么知道我胆子小的？也对，我是见着个姑娘就会脸红的人。”阿良仿佛呵手取暖，以他为圆心，白雾自行退散。

天地间唯有黑白两sè的战场之上，出现了一头庞然大物的大妖真身，雄踞一方，坐镇天地，正在俯瞰那个小如一粒黑点的渺小剑客。

阿良抬头望去，愣了一下，好大一只啊。

他就问了一个很真诚的问题，“我都不认识你，你怎么敢来？”

道理很简单，除了那些在英灵殿拥有古井王座的存在，其余与他阿良没打过照面、交过手的妖族，那么在蛮荒天下，就没资格被称呼为大妖。既然都不是大妖了，在他阿良眼中，“够看”吗？

那头被阿良认定为“不知名”妖族的庞然大物，刚要驾驭天地神通，试图碾杀那个在蛮荒天下久负盛名的阿良。

不曾想妖族真身从头顶处，从上往下，出现了一条笔直白线，就像被人以长剑一剑劈为两半。

终究是在这头仙人境妖族修士的小天地当中，虽然瞬间受伤伤及根本，转移战场不难，只是真身刚刚止住声势，堪堪抵御那道光亮长线带来的汹涌剑意，便出现在了小天地边缘地带，尽量与那个阿良拉开最远距离，只是它如何都没有想到整座天地之间，不但是小天地界线之上，连那小天地之外，都出现了数以千计的光线，贯穿天地，仿佛整座小天地，都变成了那人的小天地。

一座万剑插地的剑林。

最终被数十条剑光死死钉住真身的大妖，别说挪动身躯，便是稍稍心念微动，就有绞心之痛，它惊骇发现在自己小天地当中，亦是逃无可逃的凄惨处境。

阿良根本没有理睬这位仙人境妖物。

对方这座小天地脆如瓷器，好像被剑修以剑尖轻轻一磕，就是支离破碎的下场。

天地恢复清明之后，阿良所占之地作为起始，无数条剑光，纷纷涌现，就像一个不断扩展的巨大圆圈，方圆数十里之内，一举荡空。

先前站在军帐顶部的刘叉，抵挡那些剑光并不难，此刻变成了悬停空中，再次成为战场上唯一与阿良对峙的存在。

他淡然说道：“奉劝一句，谁都别掺和。”

就算愿意送死，好歹也要给那个阿良带来一点伤势。

刘叉收刀入鞘，伸手绕后，拔剑出鞘，握剑在手。

在蛮荒天下，行走四方，出剑机会近乎没有，所以刘叉才会期待与阿良的重逢，本以为会是在浩然天下，没想到这个男人竟然连破两

座大天下的禁制

，直接返回剑气长城。

阿良伸手，从金sè长河以北的战场上，远远驾驭了一把剑坊制式长剑返回，被他握在手中后，掂量了一下，轻巧了些许，叹了口气，竟然连剑坊都要被迫偷工减料，这场仗确实打得有些惨烈了。

先前刘叉见面就是朝他脸上一刀，太不讲江湖道义。

阿良便还了那大髯汉子一剑。

相互一剑过后。

阿良倒退撞入云霄中，剑气长城上空的整座云海被搅烂，如破絮纷飞。

阿良一脚后撤，重重凌空踩踏，止住身形。

刘叉后背撞烂整座大地，身陷地底极深，不见踪迹，地下响起一连串沉闷雷声。

两人分别以更快速度递出第二剑，阿良从云海那边倾斜落地而去，刘叉现身大地之上。

皆是一线直去与一剑递出。

这一次双方倒退身形更远。

阿良竟是直接被一剑击退到了剑气长城最高处的那片云海，抖出一个剑花，随意震散刘叉滞留在剑身上的残余剑意，与那坐镇天幕的老道人笑道：“老伙计，二十年不见，咱们剑气长城那些早年挂鼻涕的丫头片子，都一个个长成如花似玉的大姑娘了吧？晓不晓得她们还有个出远门的阿良叔叔啊？”

手挽着那把麈尾的老道士，换了一条胳膊，搭住那把折损严重的拂子，面带微笑，以青冥天下的方言骂了一句。

双方一番“礼数周到”的寒暄客套之后，阿良便一闪而逝。

整座云海被剑意牵扯，随之剧烈晃动起来，盘腿而坐的道门圣人有些无奈，伸出一手，轻轻按住云海，这才止住云海的震动翻涌。

阿良高高举起手臂，好似不曾学剑的稚童，一记抡剑劈砍而已。

打得刘叉连人带剑再次身形消逝，退往地底深处。

阿良这一次却半步没退，只是手中长剑却也粉碎消散。

这种战场，哪怕只有两人对峙。

依旧谁都不愿近身。

除非那个站在甲子帐外观战的灰衣老者，一声令下，让数位王座大妖对那个男人展开围杀。

只是灰衣老者却只是冷眼旁观。

一些原本蠢蠢欲动的王座大妖，便各自打消了率先出手的念头。

毕竟那个刘叉还未出全力。

手中无剑的阿良双手各自掐诀，战场之上，两股剑气洪流疯狂涌入刘叉的撤退方位，分别蕴含着剑气长河和蛮荒天下的剑道真意，浑厚无匹，两道剑气，就像两条走江的蛟龙，撞入底下。

方圆百里的大地，轰然塌陷。

原本离地不过数丈高的阿良，变成了悬在高空。

上五境妖族皆俯瞰而去。

刘叉站在低于战场百丈的“大地”之上，一手负后，一手双指掐诀，大髯汉子当下手中并无持剑，身前却有佩剑显化而出的一个雪白玉盘，纤薄莹澈，光线璀璨迸射，如一轮人间冉冉升起的明月，挡住了那两条剑气洪流的天上星河。

两道剑气瀑布倾泻而下，撞击在那轮莹白圆月之上。

已是大地之下的刘叉身后，山根土壤依旧在不断崩裂稀碎。

剑气四散，远处许多境界不高的妖族地仙修士，竟是以掌观山河的神通看了片刻，便觉得双眼生疼，如凡夫俗子直视日光，只得撤掉神通，再不敢继续凝视那处被双方硬生生打出来的“小天地”。

刘叉一袭粗布麻衣，衣袖飘荡，猎猎作响，大髯汉子仰头说道：“去了天外天，打杀了些化外天魔，结果就只是这样？还是说那道老二，道法不高，名不副实？”

阿良笑道：“是朋友才与你说句真心话，你要是真这么觉得，那么你会死的。”

刘叉摇摇头，竟是收起了那把剑，握剑在手之后，任由两道剑气洪流撞向自己。

大髯汉子，不再蓄力，开始刻意收敛剑气。

稳如磐石，中流砥柱，任你剑气如洪水，刘叉的自身剑道，却是巍峨山岳，浩浩荡荡的两条剑气长河，与刘叉体魄激荡撞击之后，自行绕开，激起数十丈高的剑气浪花。

只是或听闻、或亲眼见识过的左右的剑气极多，冠绝数座天下，左右在剑气长城历练之后，甚至已经能够将自身纯粹剑意凝为实质。

但是刘叉此刻，却是以剑道凝为真身。

阿良笑了笑。

然后在他和大髯汉子之间，出现了一条世间最虚无缥缈的光yīn长河，当它现世之后，焕发出光彩琉璃之sè。

整条长河如一把巨大飞剑，拧转起来，将刘叉裹挟其中，仿佛凭空置身于他人剑鞘中，他人又再将长剑归鞘。

原本与天地大道最为契合的光yīn长河，不知如何被阿良扯出之后，开始被蛮荒天下的大道排斥，使得光yīn长河四周出现了无数大道真意的压胜气象，两者接壤处，不断有七彩琉璃的光yīn长河如碎冰崩碎，但是整条光yīn长河虽然被挤压，却越来越坚固紧密，好似天地间蓦然出现了一把以飞升境琉璃金身打造而成的长剑。

灰衣老者赞叹一声，“好手段。”

在某处军帐，一心只教弟子圣贤书、两耳不闻窗外事的读书人，也抬起头，仔细端详远处战场。

阿良仰起头。

真身被暂时拘押、剑道被逐渐消磨的刘叉，当然不会这么简简单单就束手待毙。

一尊屹立于天地之中的法相，只有半截身躯显露出大地，以双手握剑之姿，一落而下，剑尖直指阿良，瞬间临头。

在先前那座军帐遗址，也出现了一个刘叉，双指并拢，以剑意凝聚出一把长剑。

最早阿良曾经笑言，刘叉这样的高手，自己打不了几个。

但是剑道真身、阳神身外身外加一个yīn神远游的刘叉，一分为三，到底不等同于三个巅峰刘叉。

阿良从来不打只能挨打的架。

哪怕打架的对手当中，有剑气长城的董三更，也有目前这位蛮荒天下的刘叉。还有青冥天下那个臭不要脸的真无敌。

下一个瞬间。

一尊堪称顶天立地的夸张法相，出现在了刘叉法相身后，一手按住后者头颅，将其头颅砸入大地。

阿良在离开剑气长城之前，就一直想要告诉刘叉，自己有没有趁手的剑，有些关系，可只要对手同样没有仙剑之一，那就关系不大。

早年不在战场相逢，与刘叉是朋友，所以阿良没好意思说这个。

言语太耿直，容易没朋友。

同时，一手按住刘叉法相头颅的那个“阿良”，另外一手持剑，一斩而下，一线之上，刚好存在着八座军帐。

三位王座大妖，白莹，肩扛长棍的老者，金甲神人，分别出手，阻拦那一剑。

阿良嬉皮笑脸道：“溜了溜了。”

那条被阿良凝聚为一把长剑的光yīn长河，崩裂开来。

刘叉身外身那处，一道剑光莫名其妙撞向剑气长城的城墙。

连那条金sè长河都被一剑洞穿。

当剑光消散之后，有个人趴在城墙之上，缓缓滑落下去。

灰衣老者来到刘叉真身那边，瞥了眼嘴角渗出血丝的大髯汉子，笑道：“所以说下一次出剑，就别扭捏了。”

刘叉点点头。

出窍远游的yīn神法相，与还给阿良那一剑的阳神身外身，皆归为一人。

而那个被一剑“送到”城墙上边的汉子，起先刚好是在那个“猛”字的上边，一路滑落向大地，期间不忘偷偷吐了口唾沫在掌心，脑袋左右转动，小心翼翼摩挲着头发和鬓角，与人打架，得有追求，追求什么？自然是风采啊。

记得倒悬山那边，好像有个在黄粱福地卖酒的小姑娘，她当年是怎么说来着，好似是说看见他的容颜之后，就像心头蓦然窜出一头小鹿，在她心路上，撒腿乱跑。

这些肺腑之言，可以收下，至于姑娘们的爱慕之情，就算了。

男人在那个大字的某一横处，突然悬停身形，向前一脚跨出，他对一个神sè古怪的老剑修笑着招呼道：“这不是咱们殷老哥嘛，瞅啥呢？多瞅几眼，能涨几个境界啊？”

一巴掌打在元婴老剑修殷沉的肩膀上，汉子埋怨道：“殷老哥，真不是老弟说你啊，这些年趁我不在，光顾着看小姑娘啦？不然怎么还没有上五境？”

肩头一个歪斜，一阵吃痛，对方出手半点不客气，在剑气长城以难打交道著称的殷沉，依旧绷着脸，死活不说话。

阿良双手重重一拍老剑修脸颊，瞪大眼睛，使劲摇晃起来，急匆匆问道：“殷老哥，殷老哥，我是谁都认不得了？你是不是傻了……”

殷沉无奈道：“认得，我就是一时半会儿，心情太激动，说不出话来。”

阿良松开手，收敛了笑意，说道：“总算还剩下几张熟面孔，怪我，怪我来得晚了。总是这样，走过路过错过。”

殷沉心知不妙，果然下一刻就被阿良勒住脖子，被这个王八蛋卡在腋下，挣脱不开，还要挨那些唾沫星子，“殷老哥，一看到你还是老光棍的样子，我心痛啊。”

阿良突然放开老剑修，一步跨出墙头之外，飘向城头那边，最后来到老大剑仙身边。

城头上，魏晋抱拳笑道：“阿良前辈。”

阿良拍了拍魏晋肩膀，伤心道：“见什么见，不还是光棍一条。”

阿良盘腿而坐，面朝南方，难得神sè肃穆起来。

哪怕被他这么一搅和，不过是片刻的安宁，接下来仗还是继续打，人还是继续死。

战场之上，厮杀依旧。

陈清都站在阿良身边，笑问道：“难道青冥天下那座白玉京，没有几个长得好看的黄冠道姑，这么留不住人？”

阿良指了指头顶云海，然后单手托腮，眺望战场，一手抵住心口，默默调养气息，嘴上言语却没老实，“有啊，怎么没有，不过是在白玉京下边露了一面，光是那个老伙计在白玉京的两个师妹，看我眼神要吃人，更别提其她的仙子了，行走天下，此事最恼人。”

陈清都呵呵一笑。

阿良问道：“那小子伤势如何？我当时只是远远瞥了眼，比较古怪，看不真切。”

陈清都随口说道：“反正给宁丫头背回去，死不了，半死不活这种事情，习惯就好。”

阿良说道：“到底只是个年轻人，还是外乡人，老大剑仙身为长

辈，多少护着点人家，这小子除了喜欢宁丫头，其实根本不欠剑气长城什么。倚老卖老，不是好习惯。”

陈清都笑道：“你这是教我做人，还是教我剑术？”

阿良站起身，小声道：“我这人最不好为人师，可如果老大剑仙一定要学，我就勉为其难教一教。”

魏晋大为佩服。

无论是先前出剑，还是此时言语，不愧是阿良前辈。

老人斜眼阿良。

城头一震，阿良已经不在原地，溜之大吉。

只是阿良前辈的逃跑方向，是不是错了？

饶是魏晋都目瞪口呆，忍不住问道：“老大剑仙，这是？”

陈清都看了眼魏晋，“看不出来？打架啊。”

魏晋无言以对。

陈清都再瞥了眼那道起始于城头的挂空长虹，阿良的去势太过迅猛，笑问道：“当年他游历宝瓶洲，就没跟你讲过，他最喜欢被一群飞升境围殴？”

魏晋沉默片刻，神sè古怪，“当年阿良与晚辈说，他在那座剑仙如云的剑气长城，都算能打的，反正肯定能排进前五十，还让我千万别觉得他是在吹牛，很……言之凿凿的那种。”

所以魏晋一开始还以为遇到了个骗子，不过亏得阿良前辈当时关于剑道的见解和感悟，看似胡说八道，却恰好让魏晋大受裨益，他这才忍住没出剑试探，在那之后，便有了那个阿良前辈所谓的小赌局，

魏晋输掉了那枚养剑葫，然后开始闭关，果然顺利跻身上五境。出关之后，魏晋自然而然，对剑气长城充满了神往之心，想要亲眼看一看，等于拥有五十个阿良前辈的剑气长城，到底是怎么个地方。

陈清都突然说道：“除了一直以剑客自居，阿良还是个读书人。”

那个男人身形远去，直接越过了那条金sè长河，当他重重坠地之后，四周妖族大军在些许错愕之后，立即如潮水般退散，拼命逃窜，撒腿狂奔的，御风御剑的，皆有。

狗日的又来了！

男人高高扬起脑袋，双手捋过头发，自问自答道：“还能够更帅气吗？不吹牛，真心不能够！”

言语期间，以他为圆心，出现了一条陆地龙卷，越来越大，最终遮天蔽日，是那无数剑意凝聚而成的飞剑在结阵。

剑阵全然不受蛮荒天下的大道压胜。

远离剑气长城之后，飞升至天外天，拳杀化外天魔不计数，还要与道老二搏命，原本就已登顶之剑道，更高一层楼，可通天。

第六百六十三章 醉酒

那位施展袖里乾坤，硬生生从剑气长城墙根那边卷走竹篋一行人的王座大妖，正是将无数座仙家遗址炼化自家庭院的黄鸾。

陆芝仗剑离开城头，亲自截杀这位被誉为蛮荒天下最有仙气的巅峰大妖，加上金色长河那边也有剑仙米祜出剑拦截，依旧被黄鸾毁去右边半截袖袍、一座袖中天地的代价，加上大妖仰止亲自接应黄鸾，得以成功逃回甲申帐。

陆芝站在那条剑仙越来越稀少的金色长河之上，没有返回剑气长城，留在原地，据守一方。

先前她的出剑，太过束手束脚，因为战场位于长河与城头之间，己方剑修太多。

老剑修殷沉盘腿坐在大字笔画当中，摇摇头，神色间颇不以为然，嗤笑一声，腹诽道："若是我有此境界，那黄鸾逃不掉。这场仗都打到这份上了，还不知道如何算账才赚，你陆芝怎么当的大剑仙，娘们就是娘们，妇人心肠。"

殷沉在剑气长城，那份人敬人爱的口碑，大概就是这么来的。

在那甲申帐外，黄鸾抖了抖右手袖子，如撒豆在地，芥子大小的几位年轻剑修，纷纷现身。

竹篋收剑道谢，离真脸色阴沉，雨四狼狈不堪，搀扶着昏迷不醒的少年滩。

至于流白，折损最为严重，所幸魂魄已经被滩收拢起来。

不是剑修，却是甲申帐领袖的少年木屐，在得知流白的处境之后，虽然心急如焚，依旧与这位前辈弯腰致谢。

黄鸾微笑道："木屐，你们都是我们天下的气运所在，大道长远，

救命之恩，总有报答的机会。”

木屐神色坚毅，说道：“晚辈绝不敢忘记今日大恩。”

一旦甲申帐真正战死一位剑仙胚子，那他木屐作为甲申帐领袖，就不光是账本上的功过得失了，所以黄鸾此举，之于少年木屐，同样无异于救命之恩。

仰止一挥手，将那雨四直接拘押再打退，她站在了雨四原先位置，将少年轻轻抱在怀中，她伸出一根手指，抵住滩眉心处，一道天地间最为纯粹的水运，从她指尖流淌而出，浇灌少年各大气府，与此同时，她一搓双指，凝聚出一把莹白短剑，是她珍藏多年的一件上古遗物，被她按住滩眉心处，少年毁去一把本命飞剑，那她就再给一把。

片刻之后，滩悠悠然醒来，见着了帝王冠冕、一袭黑色龙袍的女子那熟悉面容，少年蓦然红了眼睛，颤声道：“师父。”

仰止柔声道：“些许挫折，莫挂心头。”

滩到底是少年心性，遭此劫难，身受重创，虽然道心无损，可谓极为不易，但伤心是真伤透了心，少年哽咽道：“那家伙太阴险了，我们五人，好像就一直在与他捉对厮杀。流白姐姐以后怎么办？”

说到底，少年还是心疼那位流白姐姐。

仰止笑道：“那流白，师父本来就嫌弃她模样不够俊俏，配不上你，如今好了，让周先生干脆更换一副好皮囊，你俩再结成道侣。”

少年赶紧摇头，他并非这般心意。

仰止揉了揉少年脑袋，“都随你。”

黄鸾大为意外，仰止这婆娘什么时候收取的嫡传弟子？

剑仙绶臣匆忙赶来甲申帐，从滩那边收走了自己师妹的魂魄，确定流白的金丹与元婴皆无大碍之后，绶臣松了口气，仍是与诸人道谢一声，然后小心翼翼以术法拢着流白魂魄，赶紧绕路去往师父那边。

至于为何绕路，当然是那个阿良的缘故。

黄鸾御风离去，返回那些琼楼玉宇当中，选择了僻静处开始呼吸吐纳，将充沛灵气一口鲸吞殆尽。

此次出手，其实数他损失最大，将自己精心栽培出来的侯夔门，在战场上作为牵线傀儡，作为针对年轻隐官的先手，结果没了一颗重要棋子不说，还挨了陆芝和米祜各自一剑，碎了半截法袍袖子，外加一座小天地，关键是白白折损了他三百年道行。

黄鸾心意一动，只见不远处凭空多出了一座众多蛟龙尸骸作为栋梁、廊道的阁楼，黄鸾立即打开禁制，收入自家天地。

黄鸾微笑道："谢过老祖赏赐。"

木屐已经返回军帐。

竹篋和离真并肩而立，在遥遥观战。

先前围杀隐官一役，他们两人因为始终没机会倾尽全力，甚至都没有受伤，只是比起流白、滩和雨四这三人，估计他们两人，才是最憋屈的。

离真与竹篋心声言语道："想不到输在了一把飞剑的本命神通之上，如果不是这样，就算给陈平安再多出两把本命飞剑，一样得死！"

竹篋说道："抱怨可以，但是希望你不要迁怒滩和雨四。"

离真讥笑道："你不提醒，我都要忘了原来还有他们参战。三个废物，除了拖后腿，还做了什么？"

竹篋皱眉说道：“离真，我敢断言，再过百年，就算

是受伤最重的流白，她的剑道成就，都会比你更高。”

离真沉默片刻，自嘲道：“你确定我能活过百年？”

竹篋反问道：“是不是离真，有那么重要吗？你确定自己是一位剑修？你到底能不能为自己递出一剑。”

竹篋心中大为疑惑，先前的托月山离真，虽然桀骜不驯，目中无人，但是那种锋芒毕露的意气风发，竹篋不觉得有什么错。

只是不知为何，离真在“死”了一次之后，性情好像越来越极端，甚至可以说是灰心丧气。

离真双手揉着脸颊，喃喃道：“你亲身走过光阴长河吗？可能没有，可能走过，但是你肯定不曾见过光阴长河的河床，我走过，那就是命运。”

竹篋听着离真的小声呢喃，紧皱眉头。

雨四孤苦伶仃一人站在那边，比神色黯然的离真，更加失魂落魄。

独处容易让人生出孤单之感，孤独却往往生起于熙熙攘攘的人群中。

一道身形凭空出现在他身边，是个年轻女子，双眼猩红，她身上那件法袍，交织着一根根细密的幽绿“丝线”，是一条条被她在漫长岁月里一一炼化的江河溪涧。

她轻声安慰道：“公子，没事，有我在。”

然后她死死盯住那身材婀娜的仰止，对峙双方，是新旧两位曳落河之主。

雨四伸手撇开年轻女子的手，率先挪步，淡然道：“走吧。”

那女子尾随其后。

滩看到这一幕后，顿时愕然。

坐在军帐内的木屐抬起头，又低下头。

木屐一直清楚离真、竹篋和流白三人的师门，却是今天才知道滩和雨四的真正靠山。

少年挠挠头，不知道自己以后什么才能收取弟子，然后成为他们的靠山？

————

陈平安猛然惊醒过来，从床榻上坐起身，还好，是许久未归的宁府小宅，不是剑气长城的墙角根。

陈平安伸手抵住额头，头疼欲裂，重重吐出一口浊气，只是这么个小动作，就让整座人身小天地翻江倒海起来，应该不是梦境才对，山上神仙术法万千，世间古怪事太多，不得不防。

陈平安怔怔望向门口那边。

门槛那边坐着个男人，正拎着酒壶仰头喝酒。

一屋子的浓郁药味，都没能遮掩住那股酒香。

男人站起身，斜靠房门，笑道：“放心吧，我这种人，应该只会在姑娘的梦中出现。”

说到这里，男人抹了把嘴，自顾自乐呵起来。

世事短如春梦，春梦了无痕，譬如春梦，黄粱未熟蕉鹿走……

读书人想起了一些美好的书上诗句罢了，正经得很。

陈平安如释重负，应该是真人了。

陈平安与阿良对视许久，开口第一句话，便是一个大煞风景的问题：“阿良，你什么时候走？”

希望阿良返回剑气长城，但是不希望阿良留在剑气长城，会死的。

这场战争，唯一一个敢说自己绝对不会死的，就只有蛮荒天下甲子帐的那位灰衣老者。

即便是仰止、黄鸾那些蛮荒天下的王座大妖，都不敢如此确定。

剑气长城这边，更是无人例外。

“我想走，一大帮子飞升境留不住，我不想走，老大剑仙都赶不跑，你小子劝得动？”

阿良叹了口气，晃荡着手中酒壶，说道：“果然还是老样子。想那么多做什么，你又顾不过来。当初的少年不像少年，如今的年轻人，还是不像年轻人，你以为过了这道门槛，以后就能过上舒坦日子了？做梦吧你。”

今日事之果，看似已经了解昨日之因，却往往又是明日事之因。

山上修道，为何上山？不全是占据一方风水宝地那么简单。

阿良伸手以酒壶点了点年轻人，“就不该让你这么早又练拳又修行，左右这个师兄当得不行，下次见面，我说说他。”

修道之人，劳心不劳力，纯粹武夫，劳力不劳心。这小子倒好，两样全占，可不就是自讨苦吃。

不过阿良也没多说什么重话，自个儿有些言语，属于站着说话不腰疼。不过总比站着说话腰都疼要好些，不然男人这辈子算是没盼头了。

阿良示意陈平安躺着修养便是，自己重新坐在门槛上，继续饮酒，这壶仙家酒酿，是他在来的路上，去剑仙孙巨源府上借来的，家里没人就别怪他不招呼。

陈平安好奇问道："打过架了？"

阿良面朝院落，神色惫懒，背对着陈平安，"不多，就两场。再打下去，估摸着甲子帐那边要彻底炸窝，我打小就怕马蜂窝，所以赶紧躲来这里，喝几口小酒，压压惊。"

不是被围殴的架，他阿良反而提不起精神。

只是好不容易

故地重游，酒水滋味依旧，许多朋友成了故友，还是伤心多些。

他这辈子，好像从来都是这个鸟样，所以喝酒再多，从来难开怀。

阿良随口问道："你小子是不是答应了老大剑仙什么？"

陈平安说道："剑气长城能够额外多守三年。"

不知不觉，在剑气长城已经有些年。如果是在浩然天下，足够陈平安再逛完一遍书简湖，若是独自远游，都可以走完一座北俱芦洲或是桐叶洲了。

担任隐官之后，在避暑行宫的每一天，都度日如年，唯一的散心举动，就是去躲寒行宫那边，给那帮孩子教拳。

"那你是真傻。"

阿良摇摇头头，说道：“你有没有想过，如果愁苗来当这个隐官大人，你打个副手，就会轻松很多，剑气长城的结局，也不会相差太多。如今第五座天下已经开辟出来，城池北边的那座海市蜃楼，老大剑仙与你说过内幕没有？”

陈平安刻意忽略了第一个问题，轻声道：“说过，整个海市蜃楼，是一座断断续续打造了数千年的仿造飞升台，加上隐官一脉的避暑行宫和躲寒行宫，就是一座远古三山阵法，到时候会携带一批剑气长城的剑道种子，破开天幕，去往最新的天下。只是这里边有个大问题，海市蜃楼宛如一座小庙，容不下上五境剑仙这些大菩萨，所以离开之人，必须是中五境下五境的剑修，而且老大剑仙也不放心某些剑仙坐镇其中。”

阿良啧啧称奇道：“老大剑仙藏得深，此事连我都不知晓，早些年四处逛荡，也只是猜出了个大概。老大剑仙是不介意将所有本土剑仙往死路上逼的，但是老大剑仙有一点好，对待年轻人一向很宽容，肯定会为他们留一条退路。你这么一讲，便说得通了，最新那座天下，五百年内，不会准许任何一位上五境练气士进入其中，免得给打得稀烂。”

果然是哪个大户人家的院子里边，不埋藏着一两坛银子。

这等惊世骇俗的飞升大手笔，到时候谁来护阵？自然是那位老大剑仙亲自出剑。

阿良忍不住狠狠灌了一口酒，感慨道：“我们这位老大剑仙，才是最不痛快的那个剑修，半死不活，窝囊一万年，结果就为了递出两剑。所以有些事情，老大剑仙做得不地道，你小子骂可以骂，恨就别恨了。”

陈平安摇头道：“不会恨，不敢骂。”

阿良笑道：“隔三岔五骂几句，倒是没啥关系。”

陈平安无奈道：“老大剑仙记仇，我骂了又跑不掉。”

阿良点点头，语重心长道：“喝酒唠嗑，溜须拍马，揉肩敲背，有事没事就与老大剑仙道一声辛苦了，一样都不能少啊。再就是你都受了这么重的伤，就一瘸一拐去城头茅屋那边，看看风景，那时无声胜有声，装可怜？需要装吗，本来就可怜透顶了，换成是我，恨不得跟朋友借一张草席，就睡老大剑仙茅屋外边！”

陈平安笑了起来，然后昏昏然，安心睡去。

阿良独自坐在门槛那边，没有离去的意思，只是缓缓喝酒，自言自语道：“归根结底，道理就一个，会哭的孩子有糖吃。陈平安，你打小就不懂这个，很吃亏的。”

能者多劳，长久以往，难免会让旁人习以为常。

文圣一脉。

老秀才在第五座天下，有一份造化功德。

首徒崔瀺坐镇宝瓶洲。

左右拄剑于桐叶洲。

关门弟子陈平安，身在剑气长城，担任隐官已经两年半。

以及整座剑气长城的剑修。

无论是强者还是弱者，每个人的每个道理，都会带给这个摇摇晃晃的世道，真真切切的好与坏。

片刻之后，陈平安便再度从梦中惊醒，他瞬间坐起身，满头汗水。

阿良没有转头，说道：“这可不行。以后会有心魔的。”

陈平安抬起手臂擦了擦额头汗水，面容惨然，重新躺回床上，闭

上眼睛。

阿良默不作声。

依旧独自一人，坐着喝酒。

大概是觉得门槛有些硌屁股，便换了个姿势，蹲着喝酒。

当年在那宝瓶洲，戴斗笠的汉子，是骗那泥腿子少年去喝酒的。

其实世间从无大醉酩酊还逍遥的酒仙，分明只有醉死与尚未醉死的酒鬼。

剑气长城的城头之上，再没有那架秋千了。

某位剑仙再不用对着一碗阳春面，不敢下筷子。

外乡剑仙元青蜀战死之际，意气风发。

北俱芦洲太徽剑宗宗主，韩槐子战死前后，无言语。

一位白发老妪站在宁府大门口那边，在低声喃喃，老狗，老狗。回来看门。

：。：

第六百六十四章 两位剑客

阿良站起身，听到战场上遥遥响起一声号角，蛮荒天下收兵了。

双方会各自清理战场，下一场大战的落幕，可能就不需要号角声了。

阿良来到斩龙崖凉亭处，松开手中那只那空酒壶，身体旋转一圈，嚎了一嗓子，将酒壶一脚踢出凉亭，摔在演武场上。

大战告一段落，一时间城头上的剑修，如那候鸟北归，纷纷返家，一条条剑光，风景如画。

闭关，养伤，炼剑，饮酒。

逝者已逝，生还者的那些伤心，都会在酒碗里，或豪饮或小酌，在酒桌上一一消解。

阿良忘记是哪位高人在酒桌上说过，人的肚子，便是世间最好的酒缸，故人故事，就是最好的原浆，加上那颗苦胆，再勾兑了悲欢离合，就能酿造出最好的酒水，滋味无穷。

一番思索，一拍大腿，这个高人正是自己啊。

做人太过妄自菲薄真不好，得改。

很快就有一行人御剑从城头返回宁府，宁姚突然一个急急下坠，落在了大门口，与老妪言语。

其余陈三秋，叠嶂，董画符，晏琢，范大澈，依旧直奔凉亭，飘然而落，收剑在鞘。

阿良一手撑在亭柱上，一脚脚尖抵地，看着那位亭亭玉立的女子，感慨道：“叠嶂是个大姑娘了。”

叠嶂笑着喊了声阿良。

在她小时候，叠嶂经常陪着阿良一起蹲在街头巷尾犯愁，男人是犯愁怎么捣鼓出酒水钱，小姑娘是犯愁怎么还不让自己去买酒，每次买酒，都能挣些跑路费的铜钱、碎银子。铜钱与铜钱在破布钱袋子里边的“打架”，若是再加上一两粒碎银子，那就是天底下最悦耳动听的声响了，可惜阿良赊账次数太多，好些酒楼酒肆的掌柜，见着了她也怕。

董画符问道：“哪里大了？”

阿良笑眯眯道：“问你娘去。”

董画符呵呵一笑，“重峦叠嶂，我娘亲说你帮叠嶂取这个名字，不安好心。”

阿良无奈道：“这都什么跟什么啊，让你娘亲少看些浩然天下的脂粉本，就你家那么多藏书，不知道养活了南婆娑洲多少家的黑心书商，版刻又不好，内容写得也粗鄙，十本里边，就没一本能让人看第二遍的，你姐更是个昧良心的丫头，那么多关键书页，撕了作甚，当厕纸啊？”

董画符不说话，这件事情，他也有份，他姐哗啦啦翻书，杀气腾腾，他只负责帮着撕书，然后他姐偷偷装订成册。

陈三秋踢了靴子，盘腿而坐，意态闲适，背靠栏杆。

他喜欢董不得，董不得喜欢阿良，可这不是陈三秋不喜欢阿良的理由。

恰恰相反，陈三秋很仰慕阿良的那份洒脱，也很感激阿良当年的一些作为。

比如为了自己，阿良曾经私底下与老大剑仙大吵一架，大骂了陈氏家主陈熙一通，却从头到尾没有告诉陈三秋，陈三秋是事后才知晓

这些内幕，只是知道的时候，阿良已经离开剑气长城，头戴斗笠，悬佩竹刀，就那么悄悄返回了家乡。

有些剑仙，剑术很高，却不自由，人生天地间，始终不自在。

好像最自由的阿良，却总说真正的自由，从来不是了无牵挂。

晏胖子在给男人揉肩敲背，低声问道：“阿良阿良，我如今剑法如何，去了浩然天下，能不能让仙子心如撞鹿？你可说过，只要是剑仙，哪怕模样没那么俊俏，出了剑，就是女子最好的胭脂，瞧见了高明的剑术，她们就像抹了腮红一般，到底作不作数？”

阿良点头道：“作数，怎么可能不作数，浩然天下我很熟，以后你要是有机会去那边游历，我就给你一张地图，将那些有仙子的山头全部标注出来，你也别傻乎乎去问剑，只需去了山脚，御剑而起，绕着山头走上一圈，耍上一套剑术，打完收工，在这期间什么话都别说，摘下酒壶，留给仙子们一个仰头喝酒的背影就成，直到这一刻，你再高声吟诗一首，潇洒远去……”

晏琢头大如簸箕，“阿良，我不会吟诗啊。”

阿良说道：“我有啊，一本册子三百多句，全部是为我们这些剑仙量身打造的诗词，友情价卖你？”

董画符问道：“册子上的诗句，早就都被你用烂了吧？”

阿良有些悻悻然。

范大澈最为拘谨。

他与阿良前辈不熟。

哪怕阿良前辈平易近人，可对于范大澈而言，依旧高高在上，近在眼前，却远在天边。

这就像许多年轻剑修遇见董三更、陆芝这些老剑仙、大剑仙，前辈们兴许不会看不起晚辈什么，但是晚辈们却往往会不由自主地看不起自己。

阿良笑道：“你叫范大澈吧？”

范大澈赶紧点头，受宠若惊。

阿良说道：“你跻身金丹境，比我和老大剑仙的原先预期要早些。”

范大澈不敢置信。

自己都能入阿良前辈和老大剑仙的法眼？

阿良笑道：“其实每个孩子的成长，都被老大剑仙看在眼里。只是老大剑仙性情腼腆，不喜欢与人客套。”

这话不好接。

毕竟不是待人以诚二掌柜。

宁姚与白嬷嬷分开后，走上斩龙崖石道，宁姚到了凉亭之后，阿良已经跟众人各自落座。

宁姚有些倦容，问道：“阿良，他有无大碍？”

“那小子一直睡不踏实，被我打晕，这会儿呼声如雷，好多了。”

阿良有一说一，“陈平安在短期内应该很难再出城厮杀了，你该拦着他打先前那场架的，太险，不能养成赌命这种习惯。”

宁姚摇头道：“大事由他，我劝不动。”

阿良啧啧称奇，“宁丫头还是那个我认识的宁丫头吗？”

宁姚默不作声坐下，肩靠亭柱。

她背负剑匣，身穿一袭雪白法袍。

凉亭之内，随便闲聊。

多是董画符在询问阿良关于青冥天下的事迹，阿良就在那边吹嘘自己在那边如何了得，拳打道老二算不得本事，毕竟没能分出胜负，可他不出一剑，就能以风采倾倒白玉京，可就不是谁都能做成的壮举了。

故作轻松语，定有难以释怀事。

阿良最后为这些年轻人指点了一番剑术，点破他们各自修行的瓶颈、关隘，便起身告辞，“我去找熟人要酒喝，你们也赶紧各回各家。”

宁姚起身目送阿良和所有朋友先后御剑远去。

她独自走下斩龙崖，去了那栋小宅子，轻手轻脚推开屋门，跨过门槛，坐在床边，轻轻握住陈平安那只不知何时探出被窝外的左手，依旧在微微颤抖，这是魂魄颤栗、气机犹然未稳的外显，宁姚动作轻柔，将陈平安那只手放回被褥，她低头弯腰，伸手抹去陈平安额头的汗水，以一根手指轻轻抚平他微微皱起的眉头。

陈平安喜欢自己，宁姚很开心。

可陈平安喜欢她，便要这么累，宁姚对自己有些生气。

所以熟睡中的陈平安眉头才刚刚舒展，她自己便皱起了眉头。

怎么办呢，也不能不喜欢他，也舍不得他不喜欢自己啊。

这些情愁，未下眉头，又上心头。

————

阿良直接回了城头，却不是去往茅屋那边，而是坐在了依旧在勤勉炼剑的吴承霈身边。

吴承霈眺望战场，那条金色长河已经被三教圣人收起，大地之上，还有一些零零星星的厮杀。

面无半点悲苦色，人有不堪言之苦。

对于很多初来驾到的外乡游历的剑修，剑气长城的本土剑仙，几乎个个脾气古怪，难以亲近。

阿良也没说话。

吴承霈终于开口道：“听米祜说，周澄死前，说了句‘活着也无甚意思，那就死死看’，陶文则说痛快一死，难得轻松。我很羡慕他们。”

阿良说道：“确实不是谁都可以选择怎么个活法，就只能选择怎么个死法了。不过我还是要说一句好死不如赖活着。”

吴承霈说道：“你不在的这些年里，所有的外乡剑修，无论如今是死是活，不谈境界是高是低，都让人刮目相看，我对浩然天下，已经没有任何怨气了。”

阿良取出一壶仙家酒酿，揭了泥封，轻轻晃荡，酒香扑鼻，低头嗅了嗅，笑道：“酒中又过一年秋，酒味年年赢过桂子香。浩然天下和青冥天下的酒水，确实都不如剑气长城。”

吴承霈突然问道：“阿良，你有过真正喜欢的女子吗？”

阿良想了想，刚要说话，吴承霈已经摇头道：“不用回答了，问这个问题，就已经很后悔，估计听了答案，我更后悔。”

阿良笑了笑，“行走江湖，没点儿女情长，喝什么酒。你看那些痴情种，哪个不是酒坛里浸泡出来的醉汉。情场上，谁都是胆小鬼。”

吴承霈有些意外，这个狗日的阿良，难得说几句不沾荤腥的正经话。

陆芝难得现身，坐在吴承霈另外一侧。

阿良抛过去手中酒壶，结果被陆芝一巴掌拍回去，阿良借住酒壶，埋怨道：“跟你阿良哥哥客气什么，一壶酒而已。”

陆芝扬起手臂。

阿良哀叹一声，取出一壶新酒丢了过去，“女子豪杰，要不拘小节啊。”

陆芝饮酒之后，问道：“听闻青冥天下有道门剑仙一脉，历史悠久，剑法具体如何？比那龙虎山大天师如何？”

阿良揉了揉下巴，“你是说那个大玄都观的孙掌教吧，没打过交道，有些遗憾，大玄都观的女冠姐姐们……哦不对，是道观的那座桃林，不管有人没人，都风景绝好。至于龙虎山大天师，我倒是很熟，那些天师府的黄紫贵人们，每次待客，都特别热情，堪称兴师动众。”

见面不用说话，先来一记五雷轰顶，当然很热情。

阿良一把挪开吴承霈的脑袋，与陆芝笑道：“你要是有兴趣，回头拜访天师府，可以先报上我的名号。”

陆芝冷笑道：“报上你的名号？是不是就等于向龙虎山问剑了？”

阿良大笑道：“剑气长城最知我者，莫若陆芝。”

吴承霈说道：“两位，我在炼剑，喝酒聊天，去往别处。”

陆芝说道：“心死于人之前，炼不出什么好剑。”

吴承霈说道：“不劳你费心。我只知道飞剑‘甘霖’，就算再也不炼，还是在甲等前三之列，陆大剑仙的本命飞剑，只在乙等。避暑行宫的甲本，记载得清清楚楚。”

陆芝说道：“等我喝完酒。”

吴承霈说道：“求你喝快点。”

剑仙吴承霈，不擅长捉对厮杀，可在剑气长城是出了名的谁都不怕，阿良当年就在吴承霈这边，吃过不小的苦头。

吴承霈随随便便一句话，就让阿良喝了小半年的愁酒。

“你阿良，境界高，来头大，反正又不会死，与我逞什么威风？”

让人为难的，从来不是那种全无道理的言语，而是听上去有些道理、又不那么有道理的言语。

这会儿阿良大手一挥，朝不远处两位分坐南北城头的老剑修喊道：“坐庄了！程荃，赵个簃，押注押注！”

陆芝却已经站起身，将酒壶丢往城墙之外，御剑离去。

在陆芝远去之后，阿良说道：“陆芝以前看谁都像是外人，现在变了很多，与你难得说一句自家话，怎么不领情。”

吴承霈神色恍惚，说道：“自家话听了才难受。”

阿良点了点头，“也对。”

吴承霈说道：“萧瑟一事，知道了吧？”

阿良后仰躺去，枕在手背上，翘起二郎腿，“人各有志。”

吴承霈突然说道：“当年事，没有道谢，也不曾道歉，今天一并补上。对不住，谢了。”

阿良却说道：“在别处天下，像我们哥俩这样剑术好、模样更好的剑修，很吃香的。”

吴承霈确实是一位美男子，在许多外乡女子言谈中，经常与米裕并称“双璧”。

只是一个痴心，一个多情。

亲眼见过了两位玉璞境剑修的容貌风姿，那些个个倍感不虚此行的外乡女子们才恍然，原来男人也可以长得这么好看，美人美人，不唯有女子独享美字。

吴承霈将剑坊佩剑横放在膝，眺望远方，轻声说道：“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

吴承霈随即问道：“坐看山云起，加个山字，与水呼应，会不会更好些？”

阿良随口说道：“不好，字多，意思就少了。”

吴承霈思量片刻，点头道：“有道理。”

阿良笑道：“怎么也附庸风雅起来了？”

吴承霈答道：“闲来无事，翻了一下皕剑仙印谱，挺有意思的。”

阿良疑惑道：“啥玩意儿？”

吴承霈笑道：“不认识皕这个字？怎么当的读书人。你爹没被你气死？”

阿良笑嘻嘻道：“你爹已经快要被你气死了。”

吴承霈伸了个懒腰，面带笑意，缓缓道：“君子之心，天青日白，秋水澄镜。君子之交，合则同道，散无恶语。君子之行，野草朝露，来也可人，去也可爱。”

阿良愣了一下，“我说过这话？”

吴承霈笑道：“读书人说的。”

———

陈平安再次清醒后，已经行走无碍，得知蛮荒天下已经停止攻城，也没有怎么轻松几分。

没能找到宁姚，白嬷嬷在躲寒行宫那边教拳，陈平安就御剑去了趟避暑行宫，结果发现阿良正坐在门槛那边，正在跟愁苗聊天。

愁苗、董不得他们这些本土剑修，与阿良都再熟悉不过，只是林君璧这些外乡剑修，对于同乡人的阿良，其实就只有个名字了。谁都听过，谁都没见过。

阿良在剑气长城待了百余年光阴，对于浩然天下年纪不大的修道之人，关于阿良，就只有口口相传的事迹了。

在北俱芦洲的姜尚真，故事多，已经走过三座天下的阿良，故事更多。

由于摊开在避暑行宫的两幅山水画卷，都无法触及金色长河以南的战场，所以阿良早先两次出剑，隐官一脉的所有剑修，都不曾亲眼目睹，只能通过汇总的情报去感受那份风采，以至于林君璧、曹衮这些年轻剑修，见着了阿良的真人，反而比那范大澈更加拘束。

来自扶摇洲的宋高元更是神色激动，满脸涨红，可就是不敢开口说话。

宋高元从小就知道，自己这一脉的那位女子祖师，对阿良十分爱

慕，那时候宋高元仗着年纪小，问了许多其实比较犯忌讳的问题，那位女子祖师便与孩子说了许多陈年旧事，宋高元印象很深刻，女子祖师每每谈及那个阿良的时候，既怨又恼也羞，让当年的宋高元摸不着头脑，是很后来才知道那种神态，是女子真心喜欢一个人，才会有的。

郭竹酒蹲在门槛旁边，双手托腮，使劲盯着阿良。

她年纪太小，不曾见过阿良。

今儿多看几眼补回来。

郭竹酒偶尔转头看几眼那个老姑娘，再瞥一眼喜欢老姑娘的邓凉。

阿良被这个不忘背只竹箱的小姑娘盯得有些发毛。

现在剑气长城的小姑娘，不含糊啊。

偶尔对上视线，小姑娘就立即咧嘴一笑，阿良破天荒有些尴尬，只得跟着小姑娘一起笑。

让阿良没来由想起了李槐那个小王八蛋，小镇淳朴民风集大成者。

郭竹酒瞧见了陈平安，立即蹦跳起身，跑到他身边，一下子变得忧心忡忡，欲言又止。

陈平安笑道：“没事，慢慢养伤就是。”

郭竹酒使劲点头，然后用手指戳了戳门槛那边，压低嗓音说道：“师父！活的，活的阿良唉！”

陈平安揉了揉小姑娘的脑袋，“忘了？我跟阿良前辈早就认识。”

阿良翘起大拇指，笑道：“收了个好徒弟。”

郭竹酒也投桃报李，竖起大拇指，大概是觉得礼数不够，又伸出一根大拇指，“我师父认识了个好前辈。”

阿良也跟着再伸出拇指，“小姑娘好眼力。”

郭竹酒保持姿势，“董姐姐好眼光！”

阿良说道：“郭剑仙好福气。”

郭竹酒刚要继续言语，就挨了师父一记板栗，只得收起双手，“前辈你赢了。”

最后郭竹酒大摇大摆屋内。

陈平安和阿良一左一右坐在门槛。

两个剑客，两个读书人，开始一起喝酒。

第六百六十五章 不是书中人

两个异乡人，喝着他乡酒。

阿良率先开口，打趣道：“恢复得这么快，纯粹武夫的体魄，确实了不得。”

筋骨血肉的痊愈，紊乱魂魄的趋于安稳，本命飞剑的修缮温养，三者速度之快，确实都有些出乎阿良的想象。

陈平安无奈道：“命悬一线，还是有些后怕。”

不仅仅是剑气长城的剑修，会因为各种理由，选择秘密传信给蛮荒天下的军帐，妖族大军当中也会有修士，将情报泄露给剑气长城。

经此一役，甲申帐那五位天才剑修，避暑行宫这边已经给出一份详实的战力评估。

当然年轻隐官拥有两把本命飞剑的压箱底手段，如今肯定也都已经被蛮荒天下的诸多军帐所熟知。

阿良玩笑道：“不能光看贼吃肉，不看贼挨打，道理我懂。”

任何一位外乡人，想要在剑气长城有立足之地，很不容易。

阿良是过来人，对此深有体会。

阿良起身伸了个懒腰，道：“走，带你去城池那边四处逛逛。一个人的心弦，不能总是紧绷着。”

一旁的陈平安，他自己都没有意识到，他的呼吸，自采药起，从小到大，都在“讲规矩”。

人有呼吸是为活，这是头等大事，几乎所有修道之人的入门，既然一辈子都在致力于长生久视，自然都会从吐纳二字起手，下苦功

夫。

骊珠洞天杨家铺子，那个辈分奇高的老头子，早年传授给陈平安的吐纳法门，并不高明，品秩一般，但是中正平和，井然有序，故而是一种食补，不是药补。虽然习惯成自然，不会给陈平安造成什么体魄上的负担，反而只有长久的裨益，如那一条潺潺流淌的源头活水，滋润心田，可修行是修行，做人是做人，心田之间，田垄分明，行走有路，仿佛每一步都不逾越规矩，每天都能够守着庄稼收成，如此约束人心，好事自然是好事，却会让一个人显得无趣，所以当年的泥瓶巷草鞋少年，潜移默化，总会给人一种少年老成的印象。

陈平安学拳之后，每次独自游历江湖，总喜欢刻意控制呼吸和脚步，以高境界伪装低境界，总能信手拈来，比老江湖还老江湖，并非纯粹是天赋使然。

陈平安跟着起身，笑问道："能带个小跟班吗？"

阿良点头道："那就一人带一个。"

陈平安喊上了郭竹酒，她至今仍算是陈平安的小弟子，不过就陈平安这个岁数，才三十而立，对于修道之人而言，年龄宛若市井稚童罢了，郭竹酒成为落魄山关门弟子的可能性，极小。

郭竹酒重新背起书箱，手持行山杖。

阿良则喊了那个扶摇洲鹿角宫的年轻剑修宋高元，鹿角宫是扶摇洲第一流的仙家门派，几位在世的祖师爷都是女子，所以女子修士众多，所以鹿角宫的男子修士，最是羡煞旁人。鹿角宫以水法神通著称一洲，占据着一条入海大渎的小半水域，其中鹿角宫辖下的妒妇渡和胭脂津，更是名动四方的游览胜地，一处需要过渡的妇人女子卸去妆容，换上布裙木钗，不然水神娘娘就要兴风作浪，另外一处则恰恰相反，需要女子涂抹胭脂，妆扮得娇艳欲滴，行人才可安然涉水而过。鹿角宫对此从不过问，只要津渡两处不伤人性命，都由着两位任性的水神娘娘单凭个人喜好，订立古怪规矩。

妒妇渡和胭脂津，在扶摇洲游历了好几年的阿良，当然都去过，还与两位水神娘娘聊得很投缘，一个活泼，一个羞赧，都是好姑娘。

至于那鹿角宫的一场偶遇，那是在一个月光皎皎的大晚上，阿良当时答应为妒妇渡的水神娘娘，补上一份见面礼，帮那个可怜女子恢复破碎的容颜，便去了鹿角宫禁地的祖传荷花池，那里的每一张荷叶皆大有妙用，不知有多少对自己容貌不满意的女子修士，心心念念，苦求鹿角宫一张荷叶而不得，有价无市，买不着。鹿角宫的山水禁制很有意思，当时阿良只能一路匍匐前行，扭来扭去，才偷溜到了荷花池畔，撅着屁股，卧剥莲蓬摘莲叶，不曾想远处大如碧绿床褥的一张莲叶上，突然坐在一个姑娘，她瞪大一双眼眸，看着那个怀里乱揣着几张小莲叶的邋遢汉子，正趴地上剥莲蓬啃莲子，见着了她，阿良便递出手去，问她要不要尝尝看。

女子待客周到，一道漂亮至极的水法当头砸下。

往事可追可忆。

四人徒步离开避暑行宫，陈平安一贯心细，发现先前屋内众人当中，董不得和庞元济，好像有些微妙的心境变化。就是不知道在自己来到之前，阿良与他们分别聊了什么。

出了大门，宋高元壮起胆子，满脸涨红，轻声问道：“阿良前辈，以后还会去我们鹿角宫吗？”

阿良笑问道：“说吧，是你的哪位师门前辈，这么多年了，还对我念念不忘。去不去鹿角宫，我现在不敢保证。”

为尊者讳，宋高元便以心声与阿良前辈悄悄言语，“是蓉官祖师经常提及前辈。”

事实上，那位远离红尘百多年的祖师爷，每次出关，都会去那荷花池，经常念叨着一句莲子味道清苦，可以养心。

果然果然。阿良叹了口气，“是她啊。”

宋高元犹豫了一下，轻声道：“蓉官祖师在我远游之前，叮嘱晚辈，如果在剑气长城见到了阿良前辈，就与阿良前辈说一句话。”

阿良默不作声。

宋高元说道：“蓉官祖师想要与前辈说一句，‘当时只道是寻常’。”

阿良挠挠头，没有多说什么。

宋高元也不敢为难阿良前辈。

何况有些事情，不可讲道理，为难了只会更为难。

一路随便逛荡向城池，期间路过了两座剑仙私宅，阿良介绍说一座宅子的地基，是一块被剑仙炼化了的芝亭作白玉雕明月飞仙诗文牌，另一座宅子的主人，喜好收集浩然天下的古砚台。只是两座宅子的老主人，都不在了，一座彻底空了，无人居住，还有一座，如今在其中修行练剑的三人，是某位剑仙收取的子弟，年纪都不大，得了剑仙师父临终前的一道严令，嫡传弟子三人，只要一天不跻身元婴境剑修，就一天不许出门半步，阿良遥望那处私宅的墙头，感慨了一句用心良苦啊。

陈平安神sè古怪。

那栋宅子里边的三位金丹剑修，皆是男子，不但无法离开私宅，据说还会身穿妇人装束，是剑气长城的一桩怪事。曾以飞剑传信避暑行宫，希望能够出门厮杀，但是隐官一脉去翻阅档案，发现逝世剑仙早早与避暑行宫有过一份白纸黑字的约定，有老剑仙的名字，和一个小小的巴掌印，应该是上任隐官萧瑟的“手笔”。

陈平安只好作罢，婉拒了三位金丹剑修的请求。

在剑气长城，战死剑仙的托付之事，规矩最大，只要落在了纸面上，就要遵守，没得商量。

墙头那边，只探出一颗脑袋，是个年轻容貌的剑修，不过留着络腮胡子，开始对阿良破口大骂。

阿良开始回骂，说我不过是与你们师父说了个典故，你们师父要依葫芦画瓢，关我阿良屁事。

那年轻剑修怒道，狗日的，敢不敢进来干一架。

阿良跳起来朝那边吐唾沫。

陈平安伸手揉着额头，没眼看。

他怀疑城头程荃和赵个簃两位老剑修骂架的压轴手段，就是跟阿良学的。

然后男人发现一旁瞪大眼睛的郭竹酒，与如被施展定身术的宋高元，赶紧捋了捋头发，念叨着失态了失态了，不应该不应该。

陈平安一问，才终于解开了那桩剑气长城悬案的谜底，原来那位老剑仙有一门古怪神通，最擅长找寻剑道种子，事实上，如今剑气长城这个大年份里边的年轻一辈天才，约莫有半数都是被老剑仙一眼相中的，太象街、玉笏街这样的高门豪阀还好，可是类似灵犀巷、蓑笠巷这样的市井巷弄，一旦出现了有希望温养出本命飞剑的剑修胚子，难免有所遗漏，而天底下不光是剑修，事实上所有的练气士，自然是越早步入修行之路，未来成就越高，像叠嶂，其实就是阿良凭借那位剑仙传授的术法，找寻出来的好苗子，许多未来成为剑仙的剑修，在年幼时，资质并不明显，反而极为隐蔽，不显山不露水。

阿良一次与身受重创、命不久矣的老剑仙喝酒，与后者随口聊了聊浩然天下一个书香门第的故事，先祖屡次科举不第，被金榜题名的同窗羞辱，愤懑返乡，亲自教书授业，让家族所有男丁皆穿妇人衣裳，寒窗苦读，只要没有考取功名，四十岁之前就只能一直穿着女子，一开始沦为朝野笑谈，可最后竟然还真有了一门六进士、三人得美谥的盛况。

阿良笑道：“是不是觉得很儿戏？害得三个年轻天才被笑话了几十年，以至于那三人觉得只要能够出门出剑，都愿意死在战场上，才得解脱。”

阿良又说道：“老人那一脉的剑术，一直是杀敌伤己的路数，所以容易命不长久，成为剑仙很快，成为了剑仙再死，也最快。老人在世的时候，还能护着些门下弟子，老人一走，别说是三名弟子，就是收了三十个，就这么个打仗法子，跟前边宅子一样的光景，早就没人了。收了弟子，视若儿女，就是牵挂，每个当师父、做传道人的，总要对弟子的人生负些责任。”

阿良摘下酒壶，喝了口酒，笑道：“顺便再与你们说件陈年旧事，早年有位老剑仙找到老人，询问那道术法能否公开，以便剑气长城更多挖掘出年少天才，老人没答应，说此法不外传，就是陈清都亲自离开城头求他开口，都没用。最后用一句话将那位出于公心的老剑仙给顶了回去，‘谁他娘的说一定要成为剑修，才算好事，你齐廷济规定的？’”

说到这里，阿良笑了起来，

开心多于伤感了，“我私底下问他，是不是真的老大剑仙开口相求，一样不行。老人说怎么可能，若是老大剑仙开口，多大面儿，没啥好藏私的，聊完事情，再邀请老大剑仙喝个小酒儿，这辈子便算圆满了。我再问若是董三更登门呢，老人说那我就装死啊。”

阿良最后感慨道，“在浩然天下，这样的剑仙有也有，不过太少。”

宋高元点点头，深以为然。

阿良此后言语不多。

其实以前的阿良不太喜欢与晚辈们聊正经事，年纪小，忧愁也该不大，剑气长城的大事，让剑术高者去扛就是了。

只是今时不同往日，以后会是一个万年未有的崭新局面，几乎每一个剑气长城的年轻人，哪怕是孩子，都已经与之戚戚相关，一个个都要快速成长起来，大势汹涌，忧虑来时，不问岁数。

一行人到了玉笏街郭府大门口，陈平安让郭竹酒回家，再让主动告辞返回避暑行宫的宋高元，与隐官一脉所有剑修都打声招呼，这两天都可以随便走走，散散心。

宋高元回望一眼两人的背影。

那个阿良前辈，在鹿角宫名气很大，当年被蓉官祖师带着师妹一起追杀的时候，男人始终没有还手，只是嚷嚷着自己与扶摇洲大剑仙徐颠是至交好友，请求鹿角宫仙师们给那位徐剑仙一个面子。徐颠是出身扶摇洲第二大宗门的谱牒仙师，也算是扶摇洲一位声名显著的后起之秀，年纪轻轻就是元婴境剑修了，只是鹿角宫修士，向来我行我素，徐颠哪怕大道可期，终究还不是真正的剑仙，何况辈分又不高，再者鹿角宫的宫主，自身便是扶摇洲十人之列，德高望重，水法通天，对师妹蓉官更是疼爱有加，所以男人逃命路上的临时抱佛脚，搬出这么座小靠山，根本没用。到最后，男人成功溜之大吉，也没留下姓名，倒是没有少吟诗。

鹿角宫事后飞剑传信徐颠所在宗门，连同一幅男子画像，向徐颠兴师问罪，追问此人根脚与下落。

徐颠一头雾水，遭了一场无妄之灾的剑道天才，赶紧回信鹿角宫，说自己根本不认识画上男子。

结果徐颠所在宗门一位经常嬉戏人间的老祖师，虽说貌若稚童，一身修为早已返璞归真，事实上比鹿角宫宫主的修为还要高些，他得知此事后，风驰电掣，亲自御剑跑了一趟鹿角宫，说徐颠不认识，我认识啊，我与阿良老弟那是换命的好哥们。

外人只知这位远道而来的老前辈下山之时，一手覆红肿脸颊，骂骂咧咧，一直在碎嘴着妈了个巴子的，在离开鹿角宫山门后，高声喊了一句，阿良你欠我一顿酒。

在郭竹酒和宋高元离开后，陈平安与阿良说了一些自己的山水故事，零零散散的，想到了什么就聊什么。

第一次游历剑气长城，乘坐老龙城渡船桂花岛，途径蛟龙沟，差点死了，是大师兄左右出剑破了死局。

与同龄人曹慈的三场问拳，连输三场，输得毫无还手之力。

在桐叶洲误入藕花福地，走了一场结结实实的江湖，收了曹晴朗和裴钱当学生弟子，可其实不知道如何传授学问给曹晴朗，也担心裴钱太着急长大。

前些年与叠嶂一起经营了一家酒铺，卖那竹海洞天酒，生意不错，比坐庄来钱慢，但是细水长流。谁都不信那些酒水与青神山当真有关，所以阿良你得帮着铺子说几句良心话。你与青神山夫人是熟人，我们又是朋友，我这酒水怎么就与竹海洞天没关系了？

倒悬山那座捉放亭，被道老二捉了又放的那头大妖，依附在一个名叫边境的年轻剑修身上，被隐官一脉揪了出来，斩杀于海上。

如今的落魄山，不但有了竹楼，按照约定取的名字，还在霁sè峰有了一座开山立派的祖师堂，阿良你以后一定要去看看。

两人走过一条条大街小巷。

阿良每一处都熟门熟路，听着年轻人的故事，阿良多是在听，偶尔问些好感兴趣的问题，比如那个太平山女冠黄庭，与那个大泉王朝的姚近之，哪个更好看些。

陈平安笑着说，都好看，可在我眼中，她们加在一起，都不如宁姚好看。

阿良说宁丫头又不在这里，你小子与我说句男人言语，陈平安环顾四周，不过思量一番，嘿嘿一笑，还是没说什么。

战事停歇，城内酒铺生意就好。

这一路上，遇到了阿良与年轻隐官，与他们双方各自相熟的某些剑修，都没怎么打招呼，最多就是点个头意思意思。

认识阿良的，未必愿意与年轻隐官打交道，是陈平安酒铺老主顾的，却未必敢与阿良言语。

虽然两个外乡人，共同点很多，但是在剑气长城的本土剑修眼中，狗日的阿良与狗日的二掌柜，像也不像

阿良没有去叠嶂酒铺那边喝酒，却带着陈平安在一处街角酒肆落座。

人满为患。

因为沽酒妇人美姿容。

是位本命飞剑早早毁坏了的妇人。

见着了阿良，妇人十分热络，亲自端酒上桌，狠狠剐了眼男人，埋怨了一句死没良心的。

然后妇人与年轻隐官笑脸嫣然，言语很不见外，“呦，这不是咱们二掌柜嘛，自家酒水喝腻歪了，换换口味？遇见了好看的女子，一拳就倒，真不成。”

陈平安一阵头大，只能微笑不语。

阿良端起酒碗，与陈平安磕碰了一下，然后没来由感慨道：“年少时看杂书，在书上曾经见过一句警世名言，穗大者低头多，只是不走江湖，到底感悟不深，只有真正走过江湖，才知道饱满谷穗自低头，的确是金玉良言。”

陈平安神sè古怪。

阿良一脚踩在长凳上，坏笑道：“想啥呢，好好的道理想歪了不是？”

陈平安问道：“你与青神山夫人的传闻，魏檗说得言之凿凿，到底有几分真几分假？”

阿良笑道：“那个棋墩山小山神知道个屁。”

陈平安说道：“在竹楼外，有次提起你，魏大山君难得真情流露，说了你许多好话。”

阿良立即改口，“作为古蜀国版图的神水国旧山君，魏兄弟还是有点东西的，言谈很有见地。难怪当年相逢，我就与他一见如故。”

大概阿良所谓的一见如故，就是给了魏檗一记竹刀。

说到这里，阿良突然放下酒碗，“骊珠洞天的出现，与古蜀国蛟龙众多的内里牵连，再加上你那个泥瓶巷的邻居，你有想过吗？”

陈平安点头道：“有想过。”

“那就是想了，却没有扯起那条隐藏脉络的线头。”

阿良瞥了眼陈平安，也是没法子的事情，有些内幕，如今的陈平安，就算打破脑袋也想不到的。阿良忍不住摇摇头，问了个问题，“你那落魄山，有没有瞧着很不起眼的外乡修道之人，精怪鬼魅除外，肯定境界不高，尤其是你可以确定对方境界低的那种人，而这个人，与陆沉相中的那个陈灵均，关系应该会不错。”

陈平安在脑海中捋了一遍，点头道：“有。”

阿良笑道：“这么说来，你离开落魄山，来到这剑气长城，不全是坏事。”

陈平安疑惑道：“能说缘由吗？”

阿良犹豫了一下，说道：“也不是不能说，何况只是我的一点猜测，做不得准。我猜那个斩杀蛟龙最多的家伙，有可能已经将自己置身于落魄山周边了。”

阿良喝了口酒，“此人很好说话，只要不涉及蛟龙之属，随便一个下五境练气士，就算杀他都不还手，大不了换个身份、皮囊继续行走天下，可只要涉及到最后一条真龙，他就会变成顶不好说话的一个怪人，哪怕稍稍沾着点因果，他都会斩尽杀绝，三千年前，蛟龙之属，依旧是浩然天下的水运之主，是有功德庇护的，可惜在他剑下，一切皆是虚妄，文庙出面劝过，没得谈，没得商量，陆沉可救，也一样没救。到最后还能如何，好不容易想出个折中的法子，三教一家的圣人，都只能帮着那家伙擦屁股。”

阿良笑道：“当然，世间从没什么真正的无敌之人。更多的内幕，你现在知道不如不知道。我还是那句话，你顾不过来的。”

陈平安点点头。

一来是穷尽心力都无法揣测之事，二来最坏的结果并未发生，再者他注定无法返回宝瓶洲，多想无益。

然后阿良又好像开始吹牛，伸出大拇指，朝向自己，“再说了，以后真要起了冲突，只管报上我阿良的名号。对方境界越高，越管用。”

一般来说，被阿良主动称呼为兄弟的，像那扶摇洲的剑修徐颠，都是被阿良坑惨了的，其实是被他看不顺眼的人。

徐颠在那场风波过后，几次下山游历，只要遇到鹿角宫女修，就没人待见过他，而鹿角宫的女子练气士，交友广泛，所以以至于半座扶摇洲的宗门女修，都对徐颠不太顺眼。用徐颠那个幸灾乐祸的祖师话说，就是被阿良当头浇过一桶屎尿的人，哪怕洗干净了，可还是被浇过一桶屎尿的人嘛，认命吧。

但是报上名号，敢说自己与阿良是朋友的，那么在浩然天下的几乎所有宗门，兴许同样还是不受待见，但是绝对抵挡许多灾殃和意

外。

阿良没来由啧啧道：“与宁丫头越来越有夫妻相了。”

陈平安抬起酒碗，突然转头问道：“老板娘，有没有不要钱的佐酒小菜？”

这就很不像宁丫头了。

关于陈平安和宁姚，阿良倒是早早觉得两人很般配，那会儿，一个还是剑气长城的宁姚，一个还是刚走江湖的草鞋少年。

一个什么都不愿意多想的姑娘，遇上个愿意什么都想的少年，还有比这更两相宜的事情吗？

不是所有男人，都会意识到自己的身边人心爱人，是万万年只

此一人有此姻缘的。

那妇人笑道：“咱这小本买卖，可比不得二掌柜酒铺的生意兴隆，再说了，二掌柜又坐庄又卖酒，还会遍地捡法宝，会缺钱？”

陈平安只能一笑置之。

阿良望向对面的陈平安，缓缓道：“当一个人，只能做三两重的事情，就说不出半斤重的道理。就算读过书，讲得出，别人不听，不还是等于没讲？是不是这个理儿？”

陈平安点头道：“需要我们讲道理的时候，往往就是道理已经没有用的时候，后者偷偷在前，前者公然在后，所以才会世事无奈。”

阿良笑道：“很没劲？”

陈平安摇头道：“有劲。有意思。越是这样，我们就越应该把日子过得好，尽量让世道安稳些。”

然后陈平安喝了一口大酒，神sè从容，眼神明亮，“就像一个人，只要酒量够好，自己就喝得掉酒碗里的糟心事，都不用与旁人说醉话。”

阿良哈哈大笑，十分开怀。

因为在眼前陈平安的身上，看到了另外一个人的影子。

那人没走过的江湖，被寄予希望的眼前年轻人，已经帮着走过很远。

陈平安突然说道：“我虽然没去过蛮荒天下，但是我知道，战场上，死在我拳下剑下的妖族，在战场之外，相当一部分，也是弱者，甚至是真正意义上身不由己的弱者。”

阿良笑了起来，知道这小子想说什么了。陈平安看似是在说自己，其实更是在劝慰阿良。

陈平安又说道：“一旦剑气长城被攻破，那些蛮荒天下的真正弱者，一样会成为身不由己的强者。”

阿良反而不太领情，笑问道：“那就该死吗？”

他其实才是世间最了解蛮荒天下风土习俗的剑修，最少也会是之一。

阿良甚至在那边，在战场之外，还有刘叉这样的朋友，除了刘叉，阿良认识许多蛮荒天下的修道之士，早已与人无异。

陈平安已经喝完两碗酒，又倒满了第三碗，这座酒肆的酒碗，是要比自家铺子大一些，早知道就该按碗买酒。

陈平安一口喝完第三碗酒，晃了晃脑子，说道：“我就是本事不够，不然谁敢靠近剑气长城，所有战场大妖，全部一拳打死，一剑砍翻，去他娘的王座大妖……以后我如果还有机会返回浩然天下，所有

侥幸置身事外，就敢为蛮荒天下心生怜悯的人，我见一个……”

打了个酒嗝，陈平安又开始倒酒，喝酒一事，最早就是阿良撺掇的。至于见到了一个就会如何，倒是没说下去了。

阿良没拦着。

阿良只是嬉皮笑脸道：“你陈平安见着了那些人，还能咋样，人家也有自己的道理啊，反正又没谁逼着剑气长城死这么多人。”

陈平安停下喝酒，双手笼袖，靠着酒桌，“阿良，说说看，你会怎么做？我想学。”

学习他人之好，一直是陈平安的擅长事。

算账一事，当账房先生，就在大泉王朝边境狐儿镇的小客栈，与钟魁学过。

当包袱斋，偷偷摸摸捡破烂，真正的绝活，该是怎么个境界，在北俱芦洲结伴游历的孙道长身上，陈平安大开眼界。

甚至很早之前，林守一的一句无心之语，大致意思就是出门在外，事情可以管，但是不用管太多。也让陈平安越到后来，越感同身受，越觉得有嚼头。

在更早之前，陈平安那一手被很多行家里手视为“匠气有余，灵气不足”的字，无形之中，其实都是学之于陆沉的那份药方三张纸。当年陆沉说了三件事，却只明说了去捡蛇胆石碰运气在内的两件事，陈平安当时还问了一句，陆沉却没说破，原来学字，就是最后一件事。

阿良笑着给出答案：“我根本不在乎啊。”

陈平安怔怔无言，想起了蛟龙沟当时冥冥之中，听到的那些旁人“心声”，想起了天劫过后的随驾城。

陈平安伸手出袖，抿了一口酒，一手持碗，一手挠头，“有点难学。”

阿良笑道：“不用学。”

上山修行后，举头天不远。

修道之人，离山巅越近，对人间越没耐心。

有例外的，可惜不多。

阿良也担心陈平安会成为那样的山上神仙。

就像陈平安学字一事，阿良不是不清楚陆沉赠予药方的深远用心，只说陈平安的画符，为何如此顺遂？简直就像是毫无门槛，一步跨过？要知道符箓一途，无论是不是道家一脉的练气士，都视为天堑，与剑修如出一辙，不成就是不成。

但是这种事，他阿良偏偏不能开口道破，得陈平安自己去琢磨。

剑术高，便觉得天下事皆容易？没这样的好事，他阿良也不例外。

这一顿酒，两人越喝越慢，阿良不着急，自己酒量好，陈平安也想要多喝一些。

那位沽酒妇人到底与阿良是老交情了，托人从酒楼带了一屉佐酒菜过来，与二掌柜笑言不收钱。

就这样，两人竟是喝到了天昏地暗夜幕沉沉，四周酒客越来越稀疏，期间来了些主动客套寒暄的剑修，来者不拒，只管落座喝酒，记得结账。

所以喝到了现在，两人只需要结账桌上的一壶酒即可。

在剑气长城，不会有人以剑修本事喝酒，单凭先天酒量。

阿良早已满脸通红，指了指天上其中一轮明月，与那妇人笑道：“谢妹子，我去过，信不信？”

出门在外，遇见比自己年轻的，喊妹子，喊姑娘都可。遇见比自己大的女子，别管是大了几岁还是几百岁，一律喊姐，是个好习惯。

妇人趴在柜台那边，瞥了眼那轮明月，直截了当来了一句，“有母的？”

阿良晃了一下手掌，“小姑娘家家的，尽说些俏皮话。”

妇人没好气道：“要打烊了，喝完这壶酒，赶紧滚蛋。”

阿良与陈平安喝完最后一壶酒，就起身离去，陈平安掏钱结账，同行本是仇家的妇人，却笑着摆摆手，“陈平安，算我请你的。”

陈平安也没问缘由，收起那几颗雪花钱，道了声谢。

两人走在深夜寂寥的大街上，两人的步伐都有些晃荡，也没散掉那满身酒气。

临近宁府。

阿良说道：“陈平安，我们不是在白纸福地，身边人不是书中人。现在记得不算本事，以后更要牢记。”

陈平安嗯了一声。

阿良突然信誓旦旦说道：“喝酒没花钱这件事，我不会跟宁丫头说的。你说那黄庭和姚近之长得很好看，我更不会说。”

陈平安双手抱住后脑勺，“你说了我就会怕？开什么玩笑，阿良，真不是我吹牛……”

宁府大门那边，出现一个身影，年轻隐官立即深呼吸一口气，打消酒意，瞬间震散一身酒气，屁颠屁颠飞奔过去，一只手绕到身后，示意身后男人自个儿一边凉快去，一路跑上台阶，见着了她，站定，说道：“对不起，回来晚了，酒其实没多喝太多，阿良一直劝，我说有伤在身都不管用，下次不会了啊。”

阿良站在原地，竖耳聆听那边的言语，然后目瞪口呆，二掌柜绝非浪得虚名啊，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了。

宁姚转头看了眼阿良。

被嫌弃了。

阿良悻悻然转身离去，嘀咕了一句，能在剑气长城谢姑娘的酒肆，喝酒不花钱，破天荒头一遭，我都做不到。

门口那边。

宁姚没说话。

陈平安有些心虚。

宁姚根本没理会阿良的告刁状，只是看着陈平安。

他怎么好像又高了些啊。

她踮起脚跟，与他眉眼齐平。

陈平安歪着脑袋，眯眼而笑，说道：“快说你是谁，再这么可爱，我可就要不喜欢宁姚喜欢你了啊。”

宁姚还是不说话。

等到陈平安开窍的时候，宁姚已经转身走了。

剑气长城的城头上，魏晋被迫施展掌观山河的神通，画卷正是宁府大门那边，阿良捶胸顿足，“傻小子愣头青啊。”

老大剑仙双手负后，弯腰俯瞰画卷，点头道：“是傻了吧唧的。”

原本还有些不情不愿的魏晋，这会儿笑着附和道：“二掌柜不解风情，确实大煞风景。”

阿良咳嗽一声，轻轻推开魏晋的手掌，“魏晋啊，堂堂剑仙，你竟然做这种事情，太不讲江湖道义了，你良心会不会痛？”

老大剑仙转身离去，“是不应该。”

原地只留下一个原本练剑好好的风雪庙剑仙。

在老大剑仙茅屋那边的城头上，阿良盘腿而坐，“能不能换一个人，比如我？”

陈清都摇头道：“不行。”

阿良恼火道：“我境界不更高？”

陈清都说道：“到了我们这个高度，境界有卵用。你以前不懂就算了，现在还不懂？”

阿良默然。

老大剑仙话糙理不糙。

两人沉默许久，陈清都坐在阿良身旁。

阿良有些讶异。

老大剑仙很少有此举动。

陈清都轻声道：“有些累了。”

只是老人又笑道：“剑修陈清都，有幸遇见你们这些剑修。”

阿良大笑道：“这种话，扯开嗓门，大声点说！”

陈清都斜眼看去。

阿良立即耍无赖：“喝了酒说醉话，这都不行啊。”

陈清都轻声说道：“不知道万年以后，又是怎么个光景。”

阿良说道：“总是让人失望又希望的吧。”

陈清都点点头，“大慰人心。”

第六百六十六章 肩头和心头

月明无贵贫，月色登门做客不敲门，玉笏街也去，妍媸巷也去。

大日驱邪祟，尤其冬日温暖如棉袄，妍媸巷也穿，玉笏街也穿。

陈平安独自一人，在斩龙崖凉亭坐了一宿，晚上到底是没胆子去敲宁姚的院门，去他娘的酒壮怂人胆，屁用没有。

日上三竿时分，陈平安又御剑出城，去往避暑行宫，愁苗和董不得这些本土剑修，除了庞元济都已经不在，邓凉这些外乡剑修，除了林君璧，也都去拜会各自家乡的剑仙前辈，或是与相熟朋友叙旧，所以到最后只剩下林君璧和庞元济在手谈，陈平安观棋不语，林君璧棋术要比庞元济高出一筹，胜负没有悬念，陈平安看了一会儿，就去档案库翻翻捡捡，结果林君璧跑来说大剑仙米祜指名道姓要见隐官大人，不过这位大剑仙还算讲规矩，没有进门的意思。

陈平安让林君璧继续下棋便是，自己去了大门口那边，见到了米祜，是自家隐官一脉扛把子米裕的兄长，剑气长城最新、也是最年轻的一位仙人境。

陈平安抱拳笑道：“稀客。”

米祜没怎么客套寒暄，说道：“边走边聊。”

两人并肩而行，米祜开门见山说道：“陈平安，我今天找你，是有事相求。既是公事，也算私事。”

陈平安笑道：“但说无妨。”

米祜说道：“我希望靠着我的那点战功，等到战事结束之后，如今身在倒悬山的弟弟，他能够去往任何他想要去的地方，比如你们浩然天下。”

陈平安说道：“战功应该够了。不过米裕毕竟是玉璞境剑仙，每一

位剑仙的去留，按照不成文的规矩，都需要老大剑仙点个头，过个场，我们隐官一脉才好画押作准，这件事才算板上钉钉，到时候外人谁都说不了闲话。”

米祜说道：“老大剑仙点头了。”

陈平安笑道：“既然老大剑仙都答应了，米大剑仙其实无需与我商量，米裕退路无忧。在浩然天下，一位异常金贵的剑仙，处处都去得，只要自己愿意，山上仙家祖师堂，山下王朝金銮殿，到了哪里，都是座上宾。”

米祜说道：“我那弟弟，在那外乡若是没人照应，我不还是不放心。浩然天下的山上修道，到底不比我们剑气长城的练剑，具体怎么个德行，我虽未亲身去过，却一清二楚，勾心斗角，乌烟瘴气，整一个骗子窝。米裕与女子打交道，本事还行，一旦与修道之人起了狗屁的大道之争，我弟弟心思单纯，会吃大亏。”

陈平安知道这位仙人境大剑仙的意思，是要自己这个浩然天下的外乡人，多上点心。

只是有些事情，比如与老大剑仙的约定，未来自己的处境，陈平安不好提前泄露天机，所以只能先酝酿一番措辞。

至于米祜的言语之中，有无含沙射影自己这位隐官大人，陈平安大人有大量，就当耳边风了。

米祜说道：“只要你肯点个头，我必有重谢。说做买卖，我相信二掌柜。”

给人误会了。

陈平安却没有解释什么，“重谢就算了，米裕在隐官一脉这两年，也积攒了不少战功，你不用额外付出什么。只是这种事情，成与不成，除了你我私底下的约定，其实米裕自己怎么想，才是关键。”

米祜皱眉道：“就凭隐官大人在剑气长城的香火情，就算我那弟弟不肯走，你随便找几个剑仙将他打晕了，带去浩然天下。”

陈平安问道：“到了浩然天下，米裕如果解开不心结？修行路上，会很麻烦。在那边修行，担着个剑气长城的剑仙身份，意外不会多，但只要有，就会很大。”

米祜斩钉截铁道：“活着比天大。能够多活一天是一天。何况你别小觑了我弟弟的道心，没你想的那么脆弱。”

陈平安点头道：“倒也是。”

陈平安说道：“那就让米裕去北俱芦洲，太徽剑宗，或是郦采剑仙的那座浮萍剑湖，两地都需要一位剑仙供奉，又不用米祜如何厮杀。将来具体去哪里，让米裕自己挑选。”

米祜疑惑道：“为何不是去你的山头？”

陈平安摇头道：“我有一大堆旧账在身，米裕就算离开了倒悬山，到了落魄山，还是没几天安稳日子的，没必要。”

米祜却说道：“那就让米裕去你那落魄山担任供奉，敬香拜挂像上谱牒的那种。”

陈平安无奈道：“米大剑仙你是敞亮人，那我就与你说些敞亮话了，若只是买卖，傻子才会拒绝一位剑仙供奉，我正是将你弟弟当做了朋友，才不让他去宝瓶洲趟浑水，在那与剑气长城香火情最多的北俱芦洲，米裕的身份，就是一张最好的护身符，其余八洲，都无此好处。”

米祜说道：“唧唧歪歪像个娘们，米裕就去宝瓶洲落魄山，少废话，你我说定！”

好好与你米祜大剑仙讲理，还骂人是吧？

陈平安刚要说几句“中正平和”的言语，不曾想米祜这位大剑仙，神色郁郁，已经低声开口道：“我那弟弟，总觉得是他丢了我这兄长的脸面，那他有没有想过，如果不是他这兄长，侥幸练剑资质不错，此生唯一擅长事，就是练剑，那么他都已经成为一位玉璞境剑仙，又岂会丢脸？岂会被整座剑气长城看笑话？所以到底是谁亏欠谁，还想不明白吗？我米祜，此生唯恨剑道境界不高，跻身仙人境都要磕磕碰碰，一直无法让人不笑话米裕。”

陈平安摘下腰间养剑葫，喝了口酒，轻声劝道：“这些心里话，与米裕当面说更好啊。”

米祜摇头道：“算了。心里话就搁心里，真要见了面，反而说不出口。”

话已至此，陈平安就不再劝什么。

米祜突然开始大骂：“一帮连娘们到底是啥个滋味都不晓得的酒鬼老光棍，也好意思笑话我弟弟，笑他个大爷，一个个长得跟被车轱辘碾过似的，能跟我弟弟比？这帮光棍，瞧见了娘们的大胸脯大腚儿，就挪不开眼睛的可怜玩意儿……”

陈平安转头望向米祜。

你米祜好意思说别人？

米祜到底是大剑仙，一下子明白了年轻隐官的眼神意思，改口道：“有些人，不是光棍胜似光棍。我来之前，听说有人与阿良在谢姑娘的酒肆喝酒，没花钱。还听说谢姑娘今儿生意开张后，眉眼含笑，容光焕发，好像变了个人。”

陈平安报以微笑，假装听不懂，在心中默默掏出一部小账簿，把这笔账记在了这位米大剑仙的弟弟米裕头上。他娘的一定要寄信回落魄山，让米裕在落魄山折腾一整年的镜花水月，不赚够一大笔谷雨钱就一直扣押在山头。

两人走到了一座剑仙私宅附近，名为种榆仙馆，正是那座地基不寻常的宅子，旧主人剑仙，炼化了一块明月飞仙诗文牌。只是私宅已经荒废多年，剑气长城不在城内的剑仙宅邸，大多如此，剑仙身死，若是嫡传弟子也都一并战死，彻底断了香火之后，就沦为无主之地，会被隐官一脉按例收回，租赁或是转赠给新的剑仙。

比如太徽剑宗的私宅甲仗库，就是凭借战功换来的，而女子剑仙郦采到了剑气长城，先是租下了剑仙遗留的私宅万壑居，结果她眼馋周边那座通体由一块仙家碧玉雕琢而成的停云馆，愿意以一个天价花钱购买下来，但是避暑行宫一开始没点头，毕竟不合规矩，把郦采气得不行，直接飞剑传讯年轻隐官，把陈平安骂了个狗血淋头。

后来战事吃紧，神仙钱急缺，陈平安就让董不得去通知万壑居，只要价格再翻一番，就可以买下整座停云馆。

后来桂花岛渡船到达倒悬山，其中就有玉圭宗姜氏托运而来的一箱箱雪花钱。

米祜停步，因为远处有人御剑而落，看样子是来找身边的年轻隐官。

那那个面容苦相的中土剑仙，苦夏。

米祜便以心声言语道：“陈平安，今日托付之事，有劳了。”

陈平安答道：“我会尽力而为。”

米祜得了承诺，瞥了眼那个苦夏剑仙，便丢出一枚养剑葫给陈平安，说了句“古法炼制，品秩还行”，就直接御剑升空，远去城头。

陈平安拿着那枚质地冰糯的养剑葫，暂且收下，以后转交给米裕就是了。

苦夏剑仙来到陈平安身边，面有为难神色，便显得更加苦相。

陈平安将两枚养剑葫都悬挂腰间，好事成双，与这位邵元王朝的剑仙笑问道：“是要林君璧离开了？”

苦夏点头道：“自知不合时宜。所以不出半个月，中土神洲一艘跨洲渡船之上，就会与避暑行宫有些表示，是我们邵元王朝的一点心意。”

陈平安有些无奈。

剑仙苦夏，还真是个不折不扣的老实人。

说实话，林君璧如果不是自己选择留在隐官一脉，早就可以离开剑气长城。

林君璧要走，避暑行宫任何一位剑修，都觉得理所应当。

结果被剑仙苦夏这么一说，好像林君璧的离去，就会成为一个忘恩负义之人，以至于邵元王朝那位国师，林君璧的传道之人，必须破财消灾，与剑气长城换取林君璧的返回家乡。

不过来自邵元王朝的天材地宝神仙钱，陈平安赚得很心安，多多益善。

所以陈平安没怎么欺负老实人，直接说去避暑行宫那边，把林君璧喊出来与苦夏剑仙见面。

苦夏却没挪步，望向种榆仙馆的大门，问道：“隐官大人，可知这栋宅子的名字由来？”

陈平安说道：“不太清楚。”

其实陈平安担任隐官这些年，喜好翻阅检索避暑行宫的众多尘封秘档，作为一件忙里偷闲的散心事。

将私宅更换名字为种榆仙馆的上任主人，是位女子，还是剑气长

城难得有些文人习气的本土剑仙，与郭稼一样，喜好种植仙家花卉，曾经托付倒悬山，从扶摇洲购买了一株榆树，移植小庭，忽发一花，高迈屋脊。让剑仙心生欢喜，就改了宅邸名字。只是剑仙一死，又无弟子，宅子多年无人打理，种榆仙馆又有一层仙家禁制，外人不会擅闯，所以如今宅子里边的光景，是枯死还是繁茂，是花开还是花落，已经无人知晓了。

苦夏说道："我与好友第一次游历剑气长城，好友爱慕这位剑仙的一位弟子，只是规矩不可更改，两人无法成为神仙道侣。"

陈平安说道："你那朋友若是留下了，不就可以成为一对眷侣？"

苦夏苦相更苦，感慨道："我们浩然天下的剑修，能有几个是无牵无挂的山泽野修？就算一开始是，就像那皑皑洲的邓凉，最终还是会被大宗门祖师堂收纳的。何况我那好友，自幼便是被寄予厚望的谱牒仙师，师门恩重，如何是说割舍就割舍的？师门当中，又有好友极其敬畏的长辈。"

陈平安说道："难两全。"

苦夏剑仙转头说道："所以我与好友，都很佩服隐官大人。"

陈平安笑道："苦夏剑仙，既然不会撒谎就别撒谎了。"

没什么好友，也不是什么剑仙的弟子。

分明就是苦夏本人，就是那位女子剑仙。

苦夏剑仙无奈道："先前那趟送行至南婆娑洲，一路上人人劝我，郁狷夫和金真梦、朱枚这些晚辈都劝我，好像我做了件多么了不起的壮举，我实在是心中愧疚，当不起她们的那份敬佩。"

陈平安说道："若是苦夏剑仙说开了，信不信郁狷夫与朱枚只会更加敬重前辈？"

苦夏剑仙先是茫然，继而恍然，最后有些释然，“不说开好，还是不说开好。身为长辈，与晚辈说这些儿女情长，不合适。”

陈平安问了一个问题，“种榆仙馆的主人，当年是为了积攒战功，反而战死，你就不怨恨老大剑仙，不怨恨这座剑气长城？”

苦夏剑仙摇头道：“没有剑气长城的水土，我能遇到这样的她吗？”

这是苦夏剑仙的真心话。不恨剑气长城，恨什么，要恨之人，也是自己的窝囊。

陈平安点点头。

先有林君璧，再有苦夏剑仙，陈平安对那个邵元王朝的印象，好转几分。

阿良昨天揭开一个谜底，今天苦夏剑仙又解开一个谜团。

苦夏剑仙突然问道：“隐官大人，你不是说自己对这里半点不熟悉吗？”

陈平安一本正经道：“我先前说‘不太清楚’。对于就在避暑行宫眼皮底下的种榆仙馆，身为隐官，职责所在，多少还是有一点了解的。”

苦夏剑仙无可奈何。

若是跟亚圣一脉的读书人打交道，肯定不会如此。

带着苦夏剑仙返回避暑行宫，陈平安喊了一嗓子，白衣少年林君璧，飘然走出大门，仙气十足。

见着了苦夏剑仙，林君璧立即知道了来意，便与陈平安抱拳无言。

此时离开避暑行宫和剑气长城，卸去隐官一脉剑修的担子，终究会有一丝临阵脱逃的嫌疑，比如邓凉、曹衮诸人就会有此心理负担，不过林君璧却绝对不会有此想法。

陈平安拍了拍林君璧的肩膀，“好聚好散，不是容易事。珍重。”

林君璧直腰而立，还是抱拳，“在隐官大人身边的这些岁月里，学到了很多，受益匪浅，君璧铭记在心，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

陈平安笑道：“客气话少说，实惠事多做。至于早年那桩约定，我肯定帮你做到。”

林君璧立即心领神会，满脸诚挚道：“隐官大人精通弈棋，那棋盘棋盒就留在避暑行宫。”

陈平安一巴掌重重拍在林君璧肩头，微笑道：“看来君璧是学到几分真本事了的。”

苦夏剑仙如释重负。

他先前还担心因为邵元王朝国师、以及那帮年轻剑修的关系，年轻隐官会故意刁难林君璧。

看来是自己以小心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苦夏剑仙掏出一封密信，递给林君璧，与少年说道：“君璧，不出意外，你明天就应该离开，刚好乘坐南婆娑洲一艘返程的跨洲渡船。这封信，你先生刚刚飞剑传信倒悬山春幡斋没多久，托我交给你。”

林君璧今天肯定会留在避暑行宫，不然城内剑仙孙巨源的那栋宅子，也没个熟人了。再者孙剑仙如今对邵元王朝的年轻剑修，印象极差，后来又有了边境一事，林君璧不去自讨没趣。

何况林君璧与隐官一脉的所有剑修，关系都处得不错，尤其是与性情开朗的曹衮、玄参，如今更是关系莫逆。

郭竹酒一直怂恿他们三个斩鸡头烧黄纸，小姑娘说她都已经准备好一切物件了，万事俱备，只差三人磕头！

苦夏剑仙告辞离去，临行前叮嘱了一番林君璧，这趟归途，多加小心。

苦夏剑仙，没有直接返回城头，而是散步去了种榆仙馆。

一脸苦相的老人，看着宅子那边，神色恍惚之后，有了笑脸。

————

林君璧回了避暑行宫，和庞元济继续下那盘胜负已定的未完棋局。

庞元济笑道：“是不是我们下的最后一盘棋了？”

林君璧问道：“那就让你赢一次？”

庞元济说道：“让隐官大人帮你下棋，就不用让。”

陈平安双手笼袖在旁观棋，没好气道：“我跟人正儿八经下棋，还没输过一场。”

庞元济问道：“你下过几场棋？”

陈平安斜眼：“你管我？”

庞元济将手中棋子轻轻放回棋盒，“余着。”

林君璧眼睛一亮，“行啊。”

陈平安也松了口气，摘下腰间那枚米祜赠送的养剑葫，仔细端详起来，暂时自己还是它的主人嘛。

养剑葫底部，篆刻有濠梁二字。

养剑葫材质不明，也不知一位大剑仙所谓的“品秩还行”，是怎么个还行。

庞元济转头说道：“如果我没有记错，是米祜早年从战场上一位元婴境妖族的尸体上，捡来的。米祜得手之后，从来没有让人帮忙勘验，品秩如何，不好说。”

陈平安死死盯着手中养剑葫，只差没把脸贴上去了，随口说道：“好东西到底有多好，我不敢说，可是不是好东西，我入手一掂量就清楚，你不会懂的，这是一门看天赋的大学问。”

庞元济不想接茬，转移话题：“先前五人围杀，你怎么活下来的，愁苗剑仙都说自己未必能够脱困。”

竹篋，离真，雨四，?滩，流白。

五个顶尖天才的围杀之局，还有一位王座大妖的事先铺垫。

所以剑气长城的好奇之人，不会只有庞元济一个。

许多关于年轻隐官的事情，如果只知道个大概，哪怕是亲眼见亲耳闻，那一样等于什么都不知道。

比如如今都猜测陈平安的那把本命飞剑，应该能够隔绝出一座小天地，但是仅是小天地，就还有个三六九等，神通各异。

陈平安收起养剑葫，重新别在腰间，林君璧收起棋子之后，就被陈平安收入咫尺物。

陈平安没有说具体过程，只是与庞元济和林君璧说了对方五人的飞剑和手段。

如果需要并肩作战，出城厮杀，陈平安也不介意与两人多说内

幕，既然不用，多说无益。

毕竟与人坦诚相待，不是时时刻刻掏心掏肺，一方掏出去了，对方一个不小心没接好，伤人伤己。

林君璧问道：“如此说来，还是那个流白的本命飞剑，最为凶险？”

陈平安点头道：“以后如果遇到此人，一定要小心再小心，她一旦跻身上五境，那把本命飞剑最要人命，麻烦得很。”

如果那场围杀，纯粹比拼杀力大小，几个陈平安都交待在那边了。

说到这里，陈平安笑道：“不过我们暂时注定是遇不到她了。所以那笔买卖，我没赚什么，却也不亏太多。”

林君璧感慨道：“这么古怪诡谲的飞剑，我还是第一次听闻，以前至多是知道有些剑仙的本命飞剑，极其细微而已，不像流白的飞剑这么夸张。”

陈平安说道：“大千世界，无奇不有。”

缩地山河，陈平安直接从避暑行宫来到躲寒行宫。

结果没瞧见教拳的白嬷嬷，却看到了一个意料之外情理之中的不速之客。

原来是背着竹箱的郭竹酒，不在家待着，反而一大早就跑到了躲寒行宫，此刻正在演武场上，与围成一圈的那些武道胚子，在说那场惊心动魄的围杀之局。

郭竹酒没见过那场厮杀，陈平安先前一直在宁府养伤，也没与她说过一句半句，所以完全是她在胡说八道，纯属杜撰。

不过陈平安也没拦着，远远坐在廊道栏杆上，由着这位弟子当那说书先生。

先不说拳法，只说“说书”一事，郭竹酒是得了真传的。

郭竹酒一个金鸡独立，满脸肃穆，“形势险峻，五个杀红了眼的剑修，那五把品秩极高、最少得有元造化两个个头那么高的本命飞剑，齐齐而至，你们怕不怕？别说你们，我都怕！你们想啊，那离真是托月山的关门弟子，竹篋还是刘叉的开山大弟子，至于那流白，也是通天老狐周密的嫡传，这仨多大的靠山，多大的来头？再说了，雨四和?滩既然能待在那甲申帐，肯定都不简单，不然屁大年纪，就能跻身蛮荒天下的百剑仙之列？但是没事，毛毛雨的小事儿都没有，我师父当时临危不乱，就这么一下，气势就很吓人了，你们也算是学拳之人了，应该知道武学大宗师的每一个拳架，都是大有讲究的……”

陈平安是真听不下去了，何况自己弟子的姿势，真是半点高人风范、宗师气度都没有。

赶紧起身，一步掠到了演武场，咳嗽一声，提醒这个帮倒忙的弟子，可以收工了。

郭竹酒扭头看到了师父，担心师父太高风亮节，不让自己说几句公道话，她便有些着急，姿势不改，竹筒倒豆子，以极快速度说了好几百字的后续战况进展。

陈平安走到郭竹酒身边，伸手按住她的脑袋。

郭竹酒做了个气沉丹田的姿势，“不说了不说了，反正我也只能说出师父出拳万分之一的风采，惜哉惜哉。”

那个叫姜匀的孩子双手环胸，“陈平安，郭姐姐说你一拳就咔嚓了那个叫流白的女子剑修，是不是真的？你这人咋回事，对方五个剑修，四个男的，你不去一拳打杀了，结果专门挑女子下手，你是不是捡软柿子捏啊？”

说到这里，姜匀嘿嘿笑起来，挑起眉毛一下又一下，“捏软柿子，那一拳朝哪儿打的？我可听说了，当时战场，十分古怪，看不真切，跟盖了被子似的，外人瞧不出被子里边躺着谁……”

郭竹酒摇摇头，眼神怜悯，“姜匀，咱俩梁子算是结下了。”

天不怕地不怕的姜匀破天荒有些急眼了，“郭姐姐，别啊，咱们是义结金兰的好姐弟，别为了一个外人伤了和气，就算伤了和气，你以后也千万别去我窗外敲锣打鼓啊……”

陈平安笑道：“行了，开始练拳。郭竹酒在一边看着。”

郭竹酒谨遵师命，去了一旁站着。

陈平安经常会来这边，帮着这些孩子喂拳一个时辰。

所谓的喂拳，就是让孩子们只管对他出拳，不用讲究任何拳招。

姜匀瞥了眼隐官大人，“看你受伤不轻的样子，我怕自己一拳把你打趴下。你可悠着点，别逞强。你几天没见我，不知道吧，我如今拳法大成，出拳没个轻重的，一拳下去，天崩地裂。”

陈平安望向这个习武资质最好、嘴把式更是天赋异禀的孩子。

姜匀立即倒退数步，拉开拳架迎敌，一蹬脚，一退再一进，高高跃起，直接来到年轻隐官身前，就是一拳。

陈平安一手负后，歪过脑袋，一手按住姜匀脑袋，轻轻一推，后者重重砸在地上，几个翻滚起身。

在姜匀率先出拳之后，那个名叫云造化的假小子紧随其后，从年轻隐官身后，一腿扫去，陈平安侧过身，一肘砸下，将小姑娘直接摔在地上，再又一脚踹在她的脑袋上，小姑娘整个人瞬间倒滑出去。

陈平安的喂拳，自然需要压境，也从无失手。

按照约定，什么时候陈平安被挨上一拳，就算这些孩子出师了，可以各自回家一趟。

有孩子被陈平安按住肩膀，轻轻一推，撞在后来者身上，两人一起倒飞出去。

一个近身陈平安的孩子被五指抓住脸庞，手腕一拧，立即双脚悬空，被横飞出去。

“形随意走，气走丹田，意贯全身，我辈武夫，顶天地里，拳出快如飞剑，拳意不输剑仙。”

陈平安缓缓而行，闲庭信步，一拳打在一个孩子的脖颈上，打得对方脑袋一歪，陈平安变拳作掌，手心朝下，手背拍在那个孩子的肩头，后者踉跄跌倒在地，轻轻抬脚，拳意寸劲从布鞋脚底下透出，将那慌乱中仍要递出歪斜一拳的孩子，一脚踢飞，同时挡住另一个孩子的出拳，后者两脚一线，劈拳而至。

“刚劲猛烈，无坚不摧，要思拳停。拳意化用，细密如针，当思拳进。”

陈平安挪步侧身，一拳打在那个孩子的后脑勺上，孩子直接扑倒在地，砸在演武场地面上，鼻血直流。

一个孩子几次转换轨迹，后肘前叠，手掌翻转极快，配合六步走桩，近身陈平安极快，拳法已经小有气势。

仍是被陈平安以肘对肘，以掌对掌，一连串眼花缭乱的拆招，将孩子刚好推回原地。

姜匀鬼祟一脚踢向陈平安，结果被以陈平安率先一脚踹在胸口，躺在地上后，姜匀正要大骂陈平安个子高占便宜，不曾想看到那个年轻隐官是身体后仰踹出的一脚，姜匀一抹嘴角血迹，一掌拍地，翻转起身。

所有近身出拳的孩子，都被陈平安随意打退，一个被陈平安一记顶心肘打得满地打滚，一个被陈平安以肩撞飞，起身的时候只觉得大半个身子都散架了，仍是咬牙起身，一般而言，出拳难免慢上一线，但是不光是他们，所有在此习武的孩子，连同姜匀在内，都牢记年轻隐官的一个说法，武夫体魄受了点伤，就要伤及自身拳意，那就是自己求死，能够受伤出拳更快，才是入了门的武夫。

元造化脚起如箭矢。

有孩子大抡大臂，独自一人，愤然出拳。

也有相熟的几个孩子，相互配合，只求有人一拳落在陈平安身上。

一个个孩子近身又被打退，受伤都不重，但绝对不会好受。

陈平安始终缓缓而行，“只要拳意不活，就算你们在拳法里可以忘生死，还是个死。”

陈平安双膝微蹲，双手骤停于一个高高跃起的孩子下颌，轻轻一托，后者直接倒飞出去十数丈，“拳从低处起，再好的拳招腿法，立都不稳，何谈离地。”

一炷香后，大多数孩子都躺在地上，只有极少数能够坐在地上，站着的，一个都没有。

陈平安站在原地，说道：“继续。拳脚可慢，意要更重。不然我就不客气了。”

孩子们几乎同时摇晃起身。

廊道那边，阿良与老妪一坐一立观看陈平安教拳。

阿良轻声笑道：“拳法实在，不难，实在又好看，就很难了，这以后要是到了浩然天下，一旦出拳，那就处处是百花丛中了。”

老妪微笑道：“姑爷的拳法，确实出彩得很。姑爷的出拳与姑爷的相貌，相得益彰。惹来姑娘喜欢，也属正常，反正姑爷不会搭理，姑爷的为人，更让人放心。”

阿良笑道：“这小子就没点缺点？”

老妪想了想，摇摇头。

阿良看着那些孩子，感慨道：“肩头挑担，吃力而已。心头挑担，什么是个尽头啊？”

老妪深以为然，轻声道：“姑爷就这一点不太好。”

又一炷香过后，孩子们这次全部躺在地上了。

有个眼尖的孩子趴在地上，刚好瞥见了廊道那边的阿良，猜出了对方身份，很快就一个个呲牙咧嘴地窃窃私语起来。

陈平安转头笑道：“阿良，接下来你来教拳吧？”

阿良跃跃欲试。

我的拳法还是很可以的。

一手撑在栏杆上，飘然站定，深呼吸一口气，双肩一晃，呼喝一声，然后直线向前，在廊道和演武场之间，打了一通自认行云流水的拳法，脚法也顺便显摆了。

姜匀蹦跳起身，难得满脸认真神色，说道：“陈平安，我们继续，你来教拳就行了。”

其他孩子也都纷纷点头。

阿良站在原地，揉着下巴，不应该啊。

我这拳法，又好看又结实，道老二都吃过大苦头的。

郭竹酒轻声安慰道：“阿良前辈你反正剑法那么高了，拳法不如我师父，不用羞愧。”

阿良问道：“你们是看出我拳法不高？”

郭竹酒使劲摇头如拨浪鼓。

阿良又试探性问道：“是打得不好看？”

郭竹酒哀叹一声，“阿良前辈，是想听真话还是假话？”

阿良说道：“假话！”

郭竹酒立即神采飞扬，阿良前辈这么聊天就得劲了，还不伤感情，不用挨师父的板栗，所以双手都竖起大拇指，大声称赞道：“前辈的拳法，可了不得，了不得啊，与前辈相貌一般好看！”

阿良根本不在意，还是好听的话，便笑问道：“竹酒啊，想不想学剑法？阿良叔叔不是吹牛，拳法兴许不如你师父打得好看，可这剑术，啧啧啧。”

郭竹酒摇头道：“不学。”

阿良问道：“为什么？”

小姑娘在原地踏步，肩头一晃一晃，小竹箱一颠一颠，“我的师父，只有一个啊。”

第六百六十七章 簪子

演武场上，孩子们再次悉数趴在地上，个个鼻青脸肿，学武之初的打熬筋骨，肯定不会舒坦。该吃苦的时候享福，该享福的时候就要吃苦了。

既然生在了剑气长城，进了这座躲寒行宫，学了拳习了武，就得适应吃苦一事，学得一技之长。

天底下不是所有吃苦之事，都能苦尽甘来的。纯粹武夫的那颗武胆，就只能是从苦胆之中熬出真滋味。

一袭青衫长袍的隐官大人，依旧气定神闲，说道："休歇两炷香。"

陈平安盘腿而坐，双手叠放，掌心朝上，开始闭目养神。所有孩子都挣扎着起身，围成一圈，坐姿与年轻隐官如出一辙，闭上眼睛，缓缓调整呼吸。

陈平安睁开眼睛，评点每个人的出拳，好坏优劣都说，不会因为姜匀出身太象街豪阀，武学根骨最重，就格外青睐，哪一拳递出得疲了，就骂。不会因为铜钱巷张磐的先天体魄最孱弱，学拳最慢，就对张磐冷落半点，哪一拳打得好了，就称赞。更不会因为玉笏街的孙蕖和假小子是小姑娘，出拳就故意轻了力道。

总而言之，陈平安要让所有孩子牢牢记住一个道理，拳在当下，纯粹武夫，必须先与己为敌。

学拳先做人，传道授业之人，无论有无师父先生之名，一样需要先教人，教人不是空讲道理，哪怕是一个乡野学塾的教书匠，可能与富家翁低头哈腰的一句谄媚话，对贫寒孩子的某个斜眼、冷笑，然后被孩子们默默看在眼中，记在心里，结果就打杀了书上的千百句圣贤教诲。

书里书外都有道理，人人皆是夫子先生。

陈平安不再言语。

按照规矩，就该轮到孩子们提问。

暮蒙巷那个叫许恭的孩子率先问道：“陈先生，拳走一线，肯定最快，如果说练习走桩立桩，是为了坚韧筋骨，淬炼体魄，可是为何还会有那么多的拳招？”

陈平安抬起一手，一拳递出，骤然出拳，骤然悬停，“许恭，你的意思是说拳走直线，最快触敌，对不对？”

许恭有些怀疑自己了。

姜匀笑呵呵道：“一拳就倒。”

剑气长城谁不知道年轻隐官最“怜香惜玉”，不然能有一拳就倒二掌柜的绰号？

至于为何对蛮荒天下的流白就那么辣手摧花，一定是那女子剑修不如郁狷夫长得好看。

不过姜匀突然想起郁狷夫被按住脑袋撞墙的那一幕，哀叹一声，觉得自己可能是冤枉二掌柜了。

许恭神色慌张，他可没有这个意思，打死都不敢对陈先生有半点不敬，不敢，更不愿意。

在许恭心目中，陈先生的形象，神人一般，毫无瑕疵。孩子私底下与两个好朋友闲聊，都仰慕得一塌糊涂。所以先前郭竹酒在那边说书，就数他们三个最坚信不疑。

出身暮蒙巷的许恭，自知自己不是姜匀这样的大族子弟，既然没有姜匀那样的天赋和身世，所以他与张磐、唐趣三个好朋友，经常晚上偷偷练习走桩立桩，往往可以碰到那个假小子元造化。只是过犹不及，这些家伙一味苦练，差点伤了体魄元气。

陈平安始终保持那个出拳姿势，再抬起左手，以出拳右臂作为一条道路，指指点点，从右手拳头起始，手腕，小臂，肩头，再到背脊，腰膂，将一处处窍穴点明，详细解释了这直线一拳递出的纯粹真气流转“道路”，每一条筋、每一块骨头、每一块肌肉的细微变化，全无遗漏，与孩子们娓娓道来，在这期间，再配合拳掌变化，将后肘前叠、顶心肘、肩撞在内的所有招式，各自拆解，阐述其中玄妙，如何发力，为何发力，都有一番深入浅出的详实解释。

陈平安收拳之后，双手撑在膝盖上，笑道：“所以说，拳招为下，拳意在中，拳法在天。”

姜匀破天荒没有拆台，皱眉道：“拳招最次？可我觉得拳桩拳架都要从拳招中来啊，很重要的。”

陈平安笑了笑，抬起一拳，手腕拧转，变拳作掌，掌心离地不过寸余，瞬间落地，迅猛一拍演武场的地面。

大地震动，所有孩子几乎同时一弹而起，离地高度，各有不同，身形七歪八倒。

然后好像被压胜一般，砰然落地，一个个呼吸不顺畅起来，只觉得近乎窒息，背脊弯曲，谁都无法挺直腰杆。

“拳招为下，只是说位置，某个顺序，不是说不重要，恰恰相反，一切拳法都从低处起，层层拳架层层高，最终才能让我们的拳法高高在天。”

陈平安收了起那股无形的拳法真意，所有孩子立即如释重负，陈平安对元造化和张磐说道：“学拳要时时用心，处处小心，这就是拳理所谓的师傅领进门，徒弟要留神。元造化，张磐，方才你们俩做得不错，说明休歇之时，也在练习立桩，虽然离地不低，但是坐姿最稳。姜匀虽然离地最低，坐姿却散。”

姜匀翻了个白眼，老子早就习惯狗日的隐官大人说风凉话了。

性格腼腆的张磐神色激动。

假小子眼神坚毅，紧抿起嘴唇。学拳之后，小姑娘变化极大。前些年在剑气长城，她与尚未成为隐官的二掌柜初次相逢，是个孩子王的小姑娘，性格其实要开朗许多。

陈平安视线扫过众人，身体微微前倾，与所有人缓缓道：“学拳一事，不只是在演武场上出拳这么简单的，呼吸，步伐，饮食，偶见飞鸟，你们可能一开始觉得很累，但是习惯成自然，人身一座小天地，宝藏无数，全是你们自己的，除了将来某天需要与人分生死，那么谁都抢不走。”

陈平安眯眼道：“那么问题来了，当你们拳高之后，一旦决定要出拳了，要与人正大光明分出胜负生死，当如何？”

姜匀大声道：“一拳干倒！”

陈平安微笑道：“你小子还没玩没了了是吧？”

姜匀双臂环胸，一本正经道：“隐官大人，这次可不是说什么玩笑话，武夫出拳，就得有老子天下第一的架势，反正我追求的武道境界，就是与我为敌之人，我一拳将出未出，对方就先被吓个半死了。”

陈平安笑着起身，“行啊，那我教教你。被你这么一说，我还真记起了一场问拳。我当时是以六境对峙十境，你现在就用三境对付我的七境。都是相差四境，别说我欺负你。”

姜匀立即起身。

陈平安指了指演武场靠墙处，“你先去墙角根那边站着。”

姜匀大摇大摆走过去，背对众人，孩子其实在呲牙咧嘴，恨不得给自己一个大嘴巴子，只能默默告诉自己输人不输阵，输拳不输面。

陈平安走向演武场另外一边，突然改变主意，“所有人都一起过

去，并排站着，不许背靠墙壁，离墙三步。”

这些孩子们以后的人生，不会按部就班，只遇到境界相当或是只高出一二境的敌人。

自己也好，白嬷嬷也罢，压境教拳，能够帮着孩子们一点点打熬筋骨，一步步磨砺武道，但是修行路上，没有这样的好事。没人愿意当谁的磨刀石，多是想着踩下一颗颗的垫脚石，步步登天，去往山巅。

三境到七境的巅峰出拳，到底是怎么个气势、拳架和精气神，陈平安曾经为他们一一演示过。

八境，九境和十境的出拳，白嬷嬷也亲身演练过。

只是姜匀在内的孩子，都觉得从十境跌到九境的白嬷嬷，当下境界是更高些，但是只论出拳那点模模糊糊的“意思”，总觉得还是年轻隐官更让人神往。

只是先前的演武，就真的只是演练，孩子们只是旁观。

今天陈平安想要让孩子们站在与自己为敌的立场上，亲身感受那一拳。

当年在北俱芦洲，前辈顾祐，拦住去路。

曾问拳于自己。

出拳毫无征兆，接拳毫无准备，顾祐那突兀一拳，倏忽而至，当时陈平安几乎只能束手待毙。

陈平安停步后，静心凝气，浑然忘我，身前无人。

与陈平安遥遥对峙的姜匀，额头渗出细密汗水，下意识就与所有人提醒道：“咱们都咬牙站稳了，谁都不能后退，谁都不要背贴墙壁，

就算吓得尿裤子，也要站着不动！”

那个玉笏街的小姑娘孙蕖颤声道：“我现在就怕了。”

孙蕖最初与姜匀一样，是最不希望学拳的孩子，因为她有个妹妹，名叫孙藻，是剑修。

元造化低声道：“那你就一心立桩，什么都不要想！”

陈平安没有着急出拳。

这对于那些站在墙根下的孩子而言，更是煎熬。既然早晚挨刀，不如给个痛快，总好过对方慢悠悠磨刀吓唬人。

阿良说道：“郭竹酒，你师父在给人教拳，其实他自己也在练拳，顺便修心。这是个好习惯，螺蛳壳里做道场，不全是贬义的说法。”

陈平安先前所学拳法太杂，需要借此机会，好好反省一番，熔铸一炉。或者偶尔什么都不想，就跟平常人用睡觉作为休歇差不多，来这里静静心。教拳，练拳，修心，隔三岔五的躲寒行宫之行，看似一件事，其实是在做三件事。

为剑气长城的这拨武夫胚子教拳喂拳，更重要的，还要尽量给所有孩子一条相对安稳的修行路，原本对于一位需要为战局走势负责的隐官而言，就是一件实实在在的分心事。可到最后，结果还是没亏。

郭竹酒早早摘下书箱搁在脚边，然后一直在模仿师父出拳，从头到尾就没闲着，听见了阿良前辈的言语，一个收拳站定，说道：“师父那么多学问，我一样一样学。”

白嬷嬷站在一旁，轻声说道：“姑爷这一拳下去，估计不少孩子会当场崩溃。”

阿良笑道：“能够真真切切知道拳高何处，是好事。”

当时顾祐前辈，作为撼山拳谱的老祖宗，看到了自己这位来自别洲的纯粹武夫，恰好武道根基就在撼山拳之上，顾祐便以十境武夫递出九境巅峰一拳。

陈平安一步跨出，悄无声息。

以六步走桩前行，转瞬之间，快若奔雷，整座演武场都开始震动起阵阵涟漪，四面八方皆是充沛拳意。

孙蕖这样希冀着以立桩来抵御心中畏惧的孩子，演武场震动之后，就立即被打回原形，立桩不稳，心境更乱，满脸惊骇。

姜匀感受到那股遮天蔽日的拳意之后，轻喝一声，一脚重重踩踏而出，拉开拳架，以自身拳意抵御天地拳意。眼见着身旁孙蕖就要跌倒在地，姜匀一咬牙，挪步横移，满脸痛苦之色，依然挡在了孙蕖身前。毕竟是个小娘们，他这个大老爷们得护着点。

许恭和元造化几乎同时喊道：“六步走桩！”

所有孩子竟是心有灵犀，几乎同时不退反进，要以走桩对走桩。

罡风铺面，拳意压身。

哪里是他们想要以退为进就能成的，至多踏出两步，所有人便踉跄后退。

那孙蕖不知如何生出的一点胆识，竟是绕开了身前姜匀，选择自己面对那一拳。

转瞬过后。

连同姜匀在内，所有人都背靠墙壁，个个脸色惨白，汗流浃背，还有些体魄孱弱的孩子，早已靠墙跌坐在地。

陈平安站在演武场中央地带，一手负后，一手握拳贴在腹部，悠

悠然吐出一口浊气。

赶紧转过头，抹了一下鼻子流淌出的鲜血，以当下的体魄递出这形似神似一拳，哪怕最终只是出了半拳，还是很不轻松。

陈平安转头笑道：“都起来吧，今天练拳到此为止。”

所有孩子都没有回过神，有些呆滞。

陈平安沉默片刻，突然笑了起来：“这一拳过后，不得不说，我挑选武道种子的眼光，真是不错。以后你们哪天自己行走江湖了，遇到同辈武夫，大可以说，你们的教拳之人，是剑气长城十境武夫白炼霜，喂拳之人，是浩然天下陈平安，一旁观拳之人，曾有剑客阿良。”

————

与白嬷嬷告辞，陈平安和阿良带着郭竹酒，三人徒步离开躲寒行宫。

阿良说道：“竹酒啊，先前你师父提到观拳之人，只说了我，忘了你，伤不伤心？”

郭竹酒一脸疑惑道：“师父说了啊，阿良前辈你没听见？”

阿良愣了一下，“我怎么没听见？”

郭竹酒一本正经道：“我在自个儿心里，替师父说了的。”

阿良赞叹道：“竹酒你这份剑心，厉害啊。”

陈平安笑道：“阿良，那么剑气十八停？能不能教给我这弟子？”

阿良无奈道：“我先前说要教，竹酒不稀罕啊。”

阿良捋了捋头发，“不过竹酒说我相貌与拳法皆好，说了这般肺腑

之言，就值得阿良叔叔死皮赖脸传授这门绝学，不过不急，回头我去郭府做客。”

郭竹酒与陈平安对视一眼，相视而笑。

师父你懂的。

师父我懂的。

郭竹酒不敢久留，今天还是翻墙偷溜出来的，得回家了。

与师父和阿良前辈道别后，小姑娘手持行山杖，背着小竹箱，一路飞奔。

阿良与陈平安去往叠嶂的酒铺。

阿良问道：“陶文剑仙死后，凭借战功兑换的那些神仙钱，是不是多了些？”

陈平安没有藏藏掖掖，说道：“我也拿了些出来。”

酒铺，坐庄，所有陈平安这些年在剑气长城从酒鬼赌棍那边挣来的神仙钱，再加上通过晏家铺子兜售贩卖那些印章、折扇的收入，一颗雪花钱都没剩下，全部都以剑仙陶文遗产的名义，还给了剑气长城。当然不是陶文要陈平安这么做，而是陈平安一开始就是这么打算的。

这也是陶文愿意托付身后事给年轻隐官的原因所在。

想要入得一位剑仙的法眼，永远不可能是靠挣多少钱、说过多少漂亮话。

阿良又问道：“那么多的神仙钱，可不是一笔小数目，你就那么随随便便搁在院子里的桌上，任由剑修自取，能放心？隐官一脉有没有盯着那边？”

大战暂时告一段落，剑修养剑一事，是重中之重，世间剑修的吃钱，那是出了名的不讲道理。

这也是为何剑气长城会有那么多囊中羞涩的剑仙。

本命飞剑的品秩越高，以及随着剑修境界越来越高，除了太象街屈指可数的几个豪阀，没谁敢说自己嫌钱多。

只有不在修行关隘的时候，剑修手头才会有几个闲钱，喝酒押注都随意。

所以可能绝大多数剑修，去往陶文的宅子自行取钱，只取当下所缺钱财，但也注定会有某些剑修，偷偷多拿神仙钱。

陈平安摇头道："没有人盯着那边。陶文不在意这些，我也无所谓。又不是什么买卖事，不用计较太多。"

阿良点头道："是该这么想，轻松些。"

陈平安摘下别在发髻的那根白玉簪子。

阿良接过手，心神沉浸其中，然后哑然失笑，"好一个老秀才，当初连我都给骗过了。"

陈平安甚至都懒得用心声言语，直接开口说道："先前与离真那场捉对厮杀，靠着这支簪子，才扭转战局，不然我当时还不是剑修，赢不了离真。"

白玉簪子已经打开禁制，阿良自然一览无余。

陈平安说道："光阴流水的流逝，与很多洞天福地都截然相反，约莫是山中一月世上一年的光景。"

白玉簪子，是一处极其古怪的洞天福地，疆域不大，至多容纳百余人居住其中，灵气也一般，根本算不得风水宝地，准确说来，根本

并不适合修道之人修行。

阿良叹息道：“老秀才用心良苦。”

老秀才为了弟子齐静春，可谓煞费苦心。

在此避难，当做一座书斋便是了，大可以安心读书，百年数百年之后，天地变色，说不定下一次重返浩然天下，便是另外一番光景。

老秀才最早的初衷，极有可能便是要拖到蛮荒天下攻打剑气长城，儒家开辟出第五座天下的通道，多出一座幅员辽阔的崭新天下，换了一张更大的棋盘，落子的地盘多了，弟子齐静春的立足之地，希望就可以更多些。

老秀才离开功德林的时候，可能就已经做好了打算。愿意用开辟出一座天下的造化功德，换取齐静春这位弟子在人间的立锥之地。

陈平安缓缓说道：“先生是这样的先生，那么我如今对待自己的弟子学生，又怎么敢敷衍应付。茅师兄曾经说过，天底下最让人如履薄冰的事情，就是传道授业，教书育人。因为永远不知道自己的哪句话，就会让某个学生就牢记在心一辈子了。”

阿良将白玉簪子递还给陈平安。

陈平安重新别在发髻间。

八个小篆文字，言念君子，温其如玉。

阿良双手抱住后脑勺，晒着和煦的日头。

一旁人的年轻人，青衫长袍，头别白玉簪，脚穿一双千层底布鞋，腰悬养剑葫。

陈平安突然问道：“阿良，是接连两场架，受了伤？”

阿良出城两次，第一次还好，哪怕是坐镇城头的剑仙，都看了个大概。

但是第二次重返战场，其中有一头王座大妖倾力出手，隔绝了天地。

陈平安难免有些担忧。

不料阿良摇头道：“没怎么受伤，只是施展了一些压箱底的本事，下次再去战场，就一定会被针对得死死的。就像你那两把飞剑的本命神通，外人不知，就是关键的胜负手，知道了，下次就很难奏效。毕竟不是在浩然天下漂泊不定，总是遇到生面孔，剑气长城的战场，说大很大，说小也小，我跟那些大妖都是老熟人了，大致路数，心知肚明。我们又是在与整座蛮荒天下抗衡，问题在于对方是不缺法宝仙兵的，就算他们自己没有，借也借得来。”

陈平安惊讶道：“这都没怎么受伤？”

阿良笑道：“给你露一手？见识过后，你就知道我为何能够全身而退了。”

陈平安环顾四周，“大街上就算了吧。”

阿良埋怨道：“四下无人，咱俩大眼瞪小眼的，露一手有个啥意思？”

陈平安点头道：“你敢施展，我就敢学。”

阿良停下身形，以脚尖轻轻碾地。

陈平安不明就里，跟着停步，拭目以待。

突然不远处一座酒楼的二楼，有人扯开嗓子怒骂道：“狗日的，还钱！老子见过坐庄坑人的，真没见过你这么坐庄输钱就跑路赖账的！”

一时间各处酒客们大声叫好，筷子敲碗，手掌拍桌，嘘声四起。

陈平安双手笼袖，神色自若，小场面。

阿良伸长脖子回骂道：“老子不还钱，就是帮你存钱，存了钱就是存了酒，你他娘的还有脸骂我？”

那老剑修一时无语。

急眼了，老剑修就要吐那狗日的一脸唾沫。

不曾想阿良轻轻一跺脚。

脚尖处，出现了一个金色文字，然后字字串联成一个小圆，出现在了阿良脚边。

皆是圣人教诲。

以儒家那位至圣先师的一句言语，作为起始第一个圆圈。

然后是道家阐述的阴阳大道之至理。

此后有那关于天地人的儒家经典，紧接着更大一圈，是四时流转的不同文章诗句。

五行。

十二时辰。

二十四节气。

中土文庙陪祀七十二圣贤的根本学问。

一圈圈金色文字，由内向外，层层叠叠，不计其数。

三教诸子百家，一部部经文典籍或开篇名义或压卷的言语，成百上千位诗词大家、道德贤人、名臣武将、剑仙、豪杰的慷慨之言，皆有文字显化。

陈平安低头望去，那一个个金色文字出现得太快，每一句蕴含的意思都太大，以至于连陈平安都倍感目不暇接。

刹那之间，整座城池都布满了密密麻麻的金色文字。

陈平安甚至都看到了不少自己曾经篆刻在竹简上的美好句子。

看到了许多佛经、法家典籍上的言语，看到了李希圣画符于竹楼墙壁上的文字。

阿良心意微动，异象消失，笑道："只需要学个大概就行了。毕竟谁都成为不了另外一个人，也无需如此。我阿良是阿良，小齐是小齐，你陈平安就是陈平安。"

陈平安点了点头。

阿良然后转头望向二楼，"你刚才嚷嚷个啥？"

那老剑修一脸诚挚道："阿良，要不要喝酒，我请客。"

阿良嘴上说道："你他娘的把我阿良当成什么人了，我是那种欠钱还跟人讨酒喝的人吗？！"

眼睛却死死盯住那个老剑修，完全没有要走的意思。

"不能够！"

老剑修义正言辞，一只手使劲晃荡，有朋友赶紧抛过一壶酒，被老剑修接住后，老剑修转为双手捧酒壶，动作轻柔，轻轻丢出楼外，"阿良老弟，咱们哥俩这都多久没见面了，老哥怪想念你的。得空了，我在二掌柜酒铺那边摆上一大桌，喝个够！"

陈平安和白白得了一壶酒的阿良离去之后。

酒楼那边，老剑修落座后，抚须而笑，“整个剑气长城，谁能像我这样讨债，让阿良都摆出了这么大的阵仗来躲债？你们啊，是跟着沾光了，所以今儿我就不掏钱了，你们谁来结账？”

阿良走在路上，喝着那壶别人非要送拦都拦不住的仙家酒酿，突然说道：“那件大事，与宁丫头说过了吗？”

陈平安点头道：“缘由后果，一五一十都与她说了，我觉得越是亲近人，越该把事情讲明白。”

阿良笑道：“难怪文圣一脉，就你不是打光棍，不是没有理由的。”

陈平安笑着不接话。

到了酒铺那边，生意兴隆，远胜别处，哪怕酒桌不少，依旧没有了空座。蹲着坐着路边喝酒的人，茫茫多。

阿良就跟陈平安蹲在路边喝酒，身前摆了一碗面，一小碟腌菜。

四周喧闹，到了这座铺子喝酒的大小酒鬼，都是心大的，不心大，估计也当不了回头客，所以都没把阿良和年轻隐官太当回事，不见外。

阿良手托酒碗，夹了一筷子菜，打了个激灵，真他娘咸，赶紧卷了一大筷子阳春面。

听着某些家伙吹嘘这儿酒菜得劲，好些个刚被拉来这边喝酒的人，久而久之，便觉得酒水滋味好像真是不错了。

阿良就纳了闷了，如今给人当托儿不收钱啊？

陈平安双手捧住酒碗，小口饮酒，喝完一口酒，就望向大街上的

熙熙攘攘。

来来去去，走走停停，悠悠匆匆。

身边人，可能明天离去。远游人，可能明天回乡。

第六百六十八章 四得其三

林君璧没有想到庞元济也是个大嘴巴，自己要走的事情，隐官一脉其他剑修都知道了。

这天拂晓时分，林君璧简简单单收拾了包裹，先逛了一遍避暑行宫，最后回到了大堂那边，将一张张桌案望去。

对于不知山下寒暑的修道之人而言，短短几年岁月，不过弹指一挥间，林君璧却感觉在这里做了好大的一场梦，竟是有些舍不得梦醒。

林君璧摇摇头，收敛思绪，只觉得就这样不告而别，也不错。

不曾想一位位剑修御剑而至，除了年轻隐官，都到齐了，就连郭竹酒都拎了个锣鼓过来。

林君璧正了正衣襟，向众人作揖致谢。

剑气长城为朋友送行需饮酒，是规矩，一行人去了二掌柜的酒铺饮酒，大清早，犹有座位，人人都是小酌，送别酒，往往不会豪饮，点到为止，林君璧与大掌柜叠嶂讨要了一块无事牌，已是金丹剑修的白衣少年，写了一句“林君璧饮过此酒，三年破三境而已”，亲自挂在墙上。

木牌与木牌，仿佛与剑修同伍。

顾见龙说了句公道话，“君璧这番话，深得隐官风采。‘而已’二字，妙不可言。”

林君璧最后举起酒碗，一饮而尽，微笑道：“与诸君相处，久在芝兰室。”

林君璧对郭竹酒说道：“以后我回了家乡，如果再有出门游历，一定也要有竹箱竹杖。”

最后所有人起身抱拳，并未远送林君璧，郭竹酒有些遗憾，锣鼓没派上用场。

只是斜挎了一只小包裹的白衣少年，独自离开酒铺，去往通往倒悬山的大门，位于城池和海市蜃楼之间，比那师刀房女冠镇守的旧门，要更加远离城池，也要更加热闹，如今春幡斋和浩然天下八洲渡船的商贸往来，越来越顺畅。南婆娑洲的陈淳安，郁狷夫所在郁家，苦夏剑仙的师伯周神芝，桐叶洲玉圭宗新任宗主姜尚真，北俱芦洲的几个大宗门，加上许多外乡剑仙在各自大洲结下的香火情，显然都有或明或暗的出力。所以年轻隐官和愁苗剑仙担忧的那个最坏结果，并没有出现，中土文庙对于八洲渡船营造出来的新格局，不支持，却也未曾明确反对。

林君璧的随身包裹当中，都是些寻常物，一本版刻精良的皕剑仙印谱，一把从晏家铺子买来的玉竹折扇，以及庞元济这些朋友赠送的小礼物，礼轻情意重，林君璧由衷开怀，关系没好到那个份上，才会在礼物礼节上过多客气，真是朋友了，反而随意。

一路上戒备森严，在大门那边，林君璧看到了没有覆盖面皮的年轻隐官，还站着一位中人之姿的妇人，她身边，似有天然的草木清香萦绕，女子应该是施展了障眼法，遮蔽了真实面容，在剑气长城需要如此作为的，屈指可数，剑仙不屑，剑修没必要，当然隐官大人是例外，狠起来，他连女子面皮都往脸上覆，按照顾见龙的说法，上了战场的年轻隐官，假扮女子出剑，身姿还挺婀娜，这话给郭竹酒听了去，也就等于给隐官大人听了去，所以顾见龙瘸腿了个把月。

林君璧很容易便猜出了那妇人的身份，倒悬山四大私宅之一梅花园子的幕后主人，酡颜夫人。

师兄边境一事，酡颜夫人非但没被殃及，不知怎么转投了陆芝门下，这位在浩然天下可谓艳名远播的上五境精魅，将功补过，梅花园子的所有家底，事后都充公给了避暑行宫。要说是美人计，对谁都可以管用，唯独对年轻隐官那是没有半颗铜钱的用处。至于梅花园子变故的内幕曲折，年轻隐官没细说，也没人愿意追问。

陈平安说刚好要去趟春幡斋，顺路。

林君璧当然没意见。

如今的隐官大人，往来于倒悬山和剑气长城，已经不太需要刻意遮掩。该知道的，都会假装不知道。不该知道的，最好还是不知道的好，以如今剑气长城的戒备，谁有心，知道了，就是天大的麻烦。隐官一脉的权柄极大，飞剑杀人，根本无需说个为什么、凭什么。哪怕是太象街和玉笏街的豪门大宅，只要有嫌疑，被避暑行宫盯上了，隐官一脉的御剑，一样如入无人之境。

最近两年，依循许多只有隐官一人掌握的谍报，顺藤摸瓜，有过许多搜捕截杀，林君璧就亲身参与过两场围剿，都是针对海市蜃楼那边的“商贾”，滴水不漏，砍瓜切菜一般。其中一场风波，涉及到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元婴，后者在海市蜃楼经营多年，伪装极好，人缘更好，隐官一脉又不愿阐明道理，半座海市蜃楼差点当场哗变，结果城池内高魁在内的六位剑仙，一起御剑悬空，年轻隐官从头到尾，一言不发，众目睽睽之下，双手笼袖站在楼外，等到愁苗拖拽尸体出门，才转身离去，当天海市蜃楼的大小店铺就关了二十三家，剑气长城根本没有拦阻，任由他们搬迁去往倒悬山，不过第二天铺子就全部换上了新掌柜。

隐官一脉的剑修出剑，从愁苗到董不得，再到明明还是个小姑娘的郭竹酒，都很干脆利落。

不过许多腌臜事，不是痛快出剑就可以解决的，林君璧记得年轻隐官在剑坊那边待了一旬之久，回到避暑行宫之后，破天荒没有与剑修坦言事情经过，只说解决了个不小的隐患。

有些时候林君璧也会胡思乱想，若是我们隐官一脉，我们这座避暑行宫，是在浩然天下扎根的一座门派，会如何？

年轻隐官是山主，愁苗剑仙是掌律，剑仙米裕负责谱牒，韦文龙管钱，其余剑修安心练剑，同时各掌一峰一脉，分别开枝散叶，各凭喜好，收取弟子。

一定会很壮观。至多不出百年，整个浩然天下都要侧目相看。可惜是他林君璧的痴心妄想。

酡颜夫人一路沉默，只是多打量了几眼少年，那个“边境”曾经提及过这个小师弟，十分看重。

到了倒悬山，林君璧按照自家先生密信的叮嘱，去往猿蹂府见一位先生故友，然后今晚就要乘坐跨洲一艘返回中土神洲。

在那猿蹂府大门口，陈平安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只木盒，说道：“装了些去过酒铺喝过酒的故人遗物，你好好珍惜，以后可能用得着。我只希望你对得起里边的遗物，不要让我看走眼，送错了人。”

林君璧双手接过木盒，猜出里边应该都是从酒铺墙壁上摘下的一块块无事牌，这份临别赠礼，极重。

只要林君璧有心，一回到中土神洲，他就可以立即折算成一笔笔香火情，朝野清誉，山上名声，甚至是实实在在的利益。

林君璧沉声道：“隐官大人只管放心，君璧以后做事，只会更有分寸。”

陈平安轻声道：“一事归一事，对事不对人。回到了邵元王朝，希望你读书修

行两不误。一入人众，清者易浊，君璧你要多多思量。”

林君璧后退一步，作揖行礼，“君璧拜别隐官。”

陈平安抱拳还礼。

陈平安和酡颜夫人去往春幡斋，林君璧望向两人背影，突然喊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君璧不曾在买卖一事上，见过陈先生这般清爽人。”

陈平安没有转身，挥挥手。

林君璧目送两人离去。

临近春幡斋。

酡颜夫人嫣然而笑，以心声与年轻隐官言语道：“林君璧走了，隐官一脉其余的外乡剑修，何去何从？也要跑路了？”

陈平安笑呵呵反问道：“跑路？”

酡颜夫人转头望向年轻隐官，满脸歉意神色，却说着死不悔改的言语：“兴许措辞有误，意思是这么个意思。只要是活着离开剑气长城的人，不还是跑路？当然陆先生除外。”

称呼女子为先生，在浩然天下是一种莫大的敬称。

陈平安说道：“酡颜夫人，连整座梅花园子都能长脚跑路，好意思说我们隐官一脉的外乡人？”

酡颜夫人换了一种语气，“说实话，我还是挺佩服这些年轻人的手段气魄，以后回了浩然天下，应该都会是雄踞一方的豪杰，了不起的大人物。之所以说些风凉话，还是羡慕，年轻人，是剑修，还大道可期，教人每看一眼，都要嫉妒一分。”

进了春幡斋，陈平安说道：“知道为何我要让你走这趟倒悬山吗？”

酡颜夫人眼神幽怨，咬了咬嘴唇，道：“这我哪里猜得到，隐官大人位高权重，说什么便是什么了。”

陈平安直截了当说道：“找个人少时分，你将整座梅花园子迁徙去往剑气长城，有用处，避暑行宫会记你一功。”

酡颜夫人埋怨道：“隐官大人竟是连一座空壳子的梅花园子都不放

过？可劲儿欺负一个妇道人家，不合适吧？就不能让我留个念想？将来到了南婆娑洲，我总得略尽绵薄之力，让陆先生有个清清静静的修道之地吧？”

陈平安说道：“有没有那座扎眼的梅花园子，以陆芝的性情，都会主动帮你斩断过往恩怨，让你安心修行，你就别多此一举了。只要你能够跻身仙人境，在浩然天下就算真正有了自保之力，哪怕陆芝不在身边，谁都不敢小觑酡颜夫人，各处书院也会对你以礼相待。”

酡颜夫人哀怨道：“再无花前月下，只有柴米油盐，我这身世可怜的人间惆怅客呦。”

陈平安说道：“自知者不怨人。”

酡颜夫人白了一眼，妩媚天然，风情流淌，“陈先生讲道理的时候，最不解风情了。”

陈平安皱眉道：“我跟你很熟吗？”

酡颜夫人故作可怜兮兮状，“城内酒肆的谢夫人，就与陈先生很熟吗？”

陈平安哑然失笑，被阿良和谢掌柜坑惨了。

酡颜夫人敛容，转为好奇，道：“我只听说那位谢夫人曾是位元婴剑修，后来大道断绝，飞剑断折，剑心崩碎，为何独独对你刮目相看，这里边有说头？陈先生的容貌，总不至于让那位谢夫人一见钟情才对。陈先生若是愿意说道说道，迁徙梅花园子一事，我便心甘情愿了。”

陈平安置若罔闻，就没见过这么无聊的上五境精魅。

在屋子那边见只着了韦文龙，其余邵云岩，米裕和晏溟、纳兰彩焕四人，正在议事堂那边与一拨渡船管事谈生意。

隔壁屋子，还有春幡斋几位邵云岩的弟子，帮忙算账。

酡颜夫人撤去了障眼法，姿态慵懒，斜靠屋门。素面朝天无脂粉，萧然自有林下风。

可惜韦文龙看了眼便作罢，心无涟漪，那女子姿容生得好看是好看，可到底不如账本可爱。

陈平安坐下后，从堆积成山的账本里边随便抽出一本，一边翻阅账目，一边与韦文龙问了些商贸近况。

酡颜夫人闲来无事，又不好随便落座乱翻账本，只得坐在门槛上，背对屋子，身体前倾，双手托腮。

韦文龙回答完了年轻隐官的问询，无意间瞥了眼门槛那边酡颜夫人的背影，便再没能挪开眼睛。

原来账本之外，别有风景。

陈平安瞥见韦文龙的异样，就没打搅这家伙的赏景。

反正韦文龙是条光棍汉，多看几眼不打紧，说不定看着看着就开了窍。

只是陈平安才翻了两页账簿，韦文龙就已经回过神，似乎觉得还是桌上的账本比较有趣。

米裕从议事堂那边单独返回，一路骂骂咧咧，实在是给那帮掉钱眼里的渡船管事给伤到了，不曾想意外之喜，见着了酡颜夫人，立即脚下生风，神采焕发。

不料酡颜夫人已经站起身，拒人千里之外，根本不给米裕套近乎的机会，与陈平安说道：“如果隐官大人信得过，我就自己去搬迁梅花园子了。”

陈平安点点头。

酡颜夫人一闪而逝。

米裕站在门口那边，轻轻挥手扇动清风，对韦文龙笑道：“呆头鹅，先前已经将风景看饱了吧？我要是你啊，早就与酡颜夫人诚心询问，需不需要以双手当做小板凳了。”

韦文龙无言以对。

陈平安起身与米裕在春幡斋散步，今天会有两拨商贾联袂登门，陈平安打算旁听第二场议事，等到第一拨渡船管事散去，再去议事堂。

米裕说了一番意外言语，“梅花园子的这位酡颜夫人，也是位苦命女子。所以见着了我这种人，最为厌烦。”

陈平安没有悬挂那枚“濠梁”养剑葫，米祜米裕两位剑仙，兄弟二人的自家事，既然米祜有了定夺，他陈平安就不去画蛇添足了。

米裕突然说道：“我一直不敢返回剑气长城，因为不知道说什么。”

陈平安便知道这个在剑气长城声名狼藉的玉璞境剑仙，已经清楚了兄长米祜的打算。

米裕沉默片刻，“可去还是要去的，躲又躲不掉。”

陈平安这才取出那枚养剑葫，递给米裕。

米裕只是瞥了眼，便摇头道：“我哥送你的，给我算怎么回事。隐官大人，你还是留着吧，我哥也放心些。反正我的本命飞剑，已经不需要养剑葫来温养。”

米裕先前作为隐官一脉的剑修，与其余剑修一同轮番上阵，几次

上阵厮杀，倾力出剑不假，米裕却一直不敢真正忘却生死，道理很简单，因为一旦他身陷绝境，到时候救他之人，先死之人，只会是兄长。

陈平安一脚踹在米裕身上，“那就抓紧去。”

米裕离开了春幡斋。

春幡斋议事堂第一拨渡

船管事散去后，邵云岩三人需要送客，陈平安这才步入空无一人的大堂。

等到邵云岩和晏溟、纳兰彩焕去而复还，陈平安没有坐在主位上，就落座在了米裕位置，与晏溟和纳兰彩焕距离更近。

邵云岩则随便坐在了对面位置上。

纳兰彩焕详细禀报了八洲渡船的商贸进展，关于皑皑洲神仙钱一事，还是最棘手，皑皑洲刘氏一直没有明确表态。纳兰彩焕提及此事，忧心忡忡，继而有些愤懑神色，“不如将那猿蹂府直接抢了？不是梅花园子和春幡斋这种炼化之物又如何，拆了便是，那些个亭台楼阁栋梁石板，全是神仙钱！反正刘氏也没想着搬走，人走楼空，几乎算是无主之物了。大不了让南箕渡船江高台私底下捎句话给皑皑洲刘氏，就当是我们承了他们一份情，以后让谢松花之流的剑仙，帮着偿还便是了。”

邵云岩苦笑不已，好一个异想天开。

只说一事，剑仙谢松花，是谁都能说得动的吗？

不曾想陈平安说道：“先不急，拆肯定是要拆的，皑皑洲刘氏估计就等着我们去拆猿蹂府。坐在家中，等着我们将这份人情送上门。不过朋友归朋友，买卖归买卖，我们也要事先想好谢松花在内的帮忙剑仙，为我们承担此事的该得回报，是需要丹坊拿出些什么，还是避暑

行宫拿出些收缴来的战利品，回头你们三位帮着合计一下，到时候就不用问询避暑行宫了，直接给个结果。”

晏琢问道：“浮萍剑湖郦采购买停云馆一事，是不是意味着我们可以多出一条渡船航线？与桐叶洲玉圭宗搭上线？桐叶洲物产丰富，如果能够让老龙城那几条渡船全力运往倒悬山，说不定可以多出两成物资。”

陈平安摇头道：“只能止步于此了，姜尚真是以姜氏家主的身份，送来那些神仙钱，这本身就是一种表态。”

虽说姜尚真如今已经是玉圭宗的新任宗主，可桐叶洲最新的飞升境荀渊，绝对不会答应此举，何况姜尚真不会这么失心疯。

姜尚真如果真敢以私废公，说不定马上就会失去宗主之位。

荀渊绝对做得出来，说不定连姜氏家主都要换人，云窟福地就要换个老天爷了。

在其位谋其政，对于所有的谱牒仙师而言，都是一个绕不过去的天大道理。

山泽野修有野修的利弊，谱牒仙师有仙师的得失。

酡颜夫人突然出现在大门外边，手托一只盆景，盆内亭台楼阁，林木葱茏，纤毫毕现。

小小盆景，就是整座梅花园子了。与陈平安印象中搬迁宅子的兴师动众，出入极大。

大概这就是所谓的人间清绝处，掌上小山丛。

酡颜夫人站在门口，将盆景轻轻丢给年轻隐官，笑问道：“是不是与绶臣有关？！”

邵云岩等人只觉得一头雾水。

陈平安将盆景收入咫尺物，说道：“其实我也不清楚。你可以问陆芝。”

邵云岩等到摇曳生姿的酡颜夫人远去后，打趣道：“如此一来，倒悬山四大私宅，就只剩下雨龙宗的水精宫不归咱们了。”

晏溟神色淡漠，随口道：“既然喜欢看热闹，说风凉话，就看个饱，说个够。”

纳兰彩焕望向大门外边，想起水精宫和雨龙宗修士的嘴脸做派，冷笑道：“那么多无辜的修道之人，咱们不救上一救，以后我们剑气长城那是肯定要挨骂了，很不剑修，不配剑仙。隐官大人如果不拦着，我这就去水精宫苦口婆心劝说一番，早早搬迁宗门，去往别处享福，些许钱财损失，总好过丢了性命。”

陈平安没掺和。

等到邵云岩起身去迎接第二拨渡船管事。

纳兰彩焕发现年轻隐官已经没了身影。

哪怕清楚对方就近在咫尺，作为元婴剑修的纳兰彩焕，却毫无察觉，一丝气机涟漪都无法捕捉。

随后一场议事，耗时一个半时辰，多是双方扯皮。

邵云岩唱红脸，纳兰彩焕当恶人，晏溟拉偏架。

陈平安其实就一直站在米裕那张椅子后边，安安静静看着双方的讨价还价。

笼中雀的小天地越是狭小，小天地的规矩就越重。

当陈平安将这把飞剑的本命神通，收拢为咫尺之地的时候，便是纳兰彩焕这样的元婴剑修都不知不觉。

对付四大难缠鬼之外的山上练气士，只要是上五境之下，凭借松针、咳雷或是方寸符，以及武夫体魄，御风御剑皆可，瞬间拉近双方间距，施展笼中雀，收拢笼中雀，面对面，一拳，结束。

一位没能参加过首次春幡斋议事的渡船管事，吵架吵得急眼了，一拍手边花几，震得茶盏一跳，怒道："哪有你们这样做买卖的，杀价杀得丧心病狂！就算是那位隐官大人坐在这里，面对面坐着，老子也还是这句话，我那条渡船的物资，你们爱买不买，春幡斋再杀价就等于是杀人，惹恼了老子……老子也不敢拿你们咋样，怕了你们剑仙行不行？我大不了就先捅自己一刀，干脆在这里养伤，对春幡斋和自家宗门都有个交待……"

晏溟揉了揉太阳穴，其实这桩买卖，不是没得谈，按照春幡斋给出的价格，对方还是能赚不少，纯粹就是对方瞎折腾，买卖人的乐趣在此。

晏溟谈不上厌恶，毕竟在商言商，只是这些个老狐狸，来了一拨又来一茬，人人如此，次次如此，到底还是让人心累。

纳兰彩焕笑容玩味。

然后十数位渡船管事，齐齐望向一处，凭空出现一个修长身影。

人人瞬间起身。

对面有个年轻人双手交叠，搁放在椅圈顶部，笑道："一把刀不够，我有两把。捅完之后，记得还我。"

纳兰彩焕虽然对年轻隐官一直怨念极大，但是不得不承认，某些时候，陈平安的言语，确实比较让人神清气爽。

有先前与年轻隐官打过照面的渡船管事，已经毕恭毕敬自报名

号，然后抱拳道：“见过隐官！”

那个嚷嚷着要捅自己一刀的管事，好似被天雷劈中，怔怔无言。

陈平安却没有真为难这个管事，反而主动让利一分，然后就离开大堂。

这一次出了春幡斋，返回剑气长城，陈平安没有像往常那样绕远路，而是走了最早的那道大门。

还是那个坐在蒲团上看书的小道童，见着了陈平安，小道童头也没抬。

大门另外那边的抱剑汉子没露面，陈平安也没有与那位名叫张禄的熟悉剑仙打招呼。

第六百六十九章 今天明天后天

陈平安在街角酒肆找到了阿良。

阿良正在与一位剑修男子勾肩搭背，说你伤心什么，纳兰彩焕得到你的心，又如何，她能得到你的身子吗？不可能的，她纳兰彩焕没这本事。那个男人没觉得心里好受些，只是愈发想要喝酒了，晃晃悠悠伸手，拎起桌上酒壶，空了，阿良赶紧又要了一壶酒，听到嘘声四起，只见谢夫人拧着腰肢，绕出柜台，眉眼带春，笑望向酒肆外边，阿良转头一看，是陈平安来了，在剑气长城，还是咱们这些读书人金贵啊，走哪儿都受欢迎。

陈平安落座后，笑道："阿良，邀请你去宁府吃顿饭，我亲自下厨。"

谢夫人将一壶酒搁放在桌上，却没有坐下，阿良点头答应了陈平安的邀请，这会儿仰头望向妇人，阿良醉眼朦胧，左看右看一番，"谢妹子，咋个回事，我都要瞧不见你的脸了。"

妇人嗤笑道："是不是又要念叨每次醉酒，都能瞅见两座倒悬山？也没个新鲜说法，阿良，你老了。多翻翻二掌柜的皕剑仙印谱，那才是读书人该有的说头。"

谢妹子的喜新厌旧，阿良有些伤心。

两人离去，陈平安走出一段距离后，说道："以前在避暑行宫翻阅旧档案，只说谢鸳受了重伤，在那以后这位谢夫人就卖酒为生。"

阿良震散酒气，伸手拍打着脸颊，"喊她谢夫人是不对的，又不曾婚嫁。谢鸳是杨柳巷出身，练剑资质极好，小小年纪就脱颖而出了，比岳青、米祜要年纪小些，与纳兰彩焕是一个辈分的剑修，再加上程荃赵个簃心心念念的那个女子，她们就是当年剑气长城最出挑的年轻姑娘。"

阿良感慨道："小雨淅沥，天地朦胧，英俊书生忽见一女子，撑伞

而行，青罗之衣，撑伞如花开陌上，人如杨柳依依春雨中，绝美。”

陈平安说道：“将‘英俊书生’去掉，只余女子一人，那幅画卷就真的很美好了。”

阿良笑道：“没有那位英俊书生的亲眼所见，你能知道这番美人美景？”

阿良继续道：“谢鸳在战场上与剑仙绶臣的一个师妹，互换了一把本命飞剑，各自崩碎，然后身受重伤的她来不及撤离，就被绶臣赶到，又补了一剑。如果没有遭此一劫，谢鸳跻身上五境，很轻松。所以谢鸳与‘文海’周密一脉，有不共戴天之仇，你将那甲申帐流白打了个半死，谢鸳对你自然心怀感激。”

阿良幸灾乐祸道：“这种事情，见了面，至多道声谢就行了，何必破例不收钱。”

陈平安这才心中了然，阿良不会无缘无故喊自己去酒肆喝一顿酒。

原来是为谢鸳解开一心结，当然阿良也白喝了一顿酒。

到了宁府，陈平安果真去灶房下厨，白嬷嬷帮忙，两人闲聊些琐碎事。

阿良在陈平安所住宅子的厢房里边，翻看那本如雷贯耳的皕剑仙印谱，桌上还有不少空白扇面和材质平平的素章，不过看样子，应该是不会动笔下刀了。

宁姚坐在一旁，问道：“天外天的化外天魔，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那座白玉京，都无法完全将其镇压？”

化外天魔的由来，浩然天下一直没有个确切说法。至于剑气长城的剑修，是根本不在意。

阿良只说了个大概：“还不是我们这些修道之人惹来的祸事，自个儿擦不干净屁股，只能自欺欺人，放任自流。年复一年，洪灾泛滥，青冥天下就只能用最笨的法子，筑造堤坝去堵，筑堤束水，越拉越高，久而久之，就成了‘头顶洪水，高悬在天’的凶险光景，也不能全怪白玉京的臭牛鼻子治标不治本，推本溯源，每个练气士都有责任。据说道老二的那位大师兄，一直致力于寻求治本之法。道老二和陆沉，其实也有各自的对应之策，只是一个太刻意，手段酷烈，很容易，陆沉那个法子又太随意，估摸着道祖都是不太中意的，更多希望，还是寄托在了大弟子身上。”

白玉京三位掌教，在青冥天下，便是道祖座下三位教祖，只不过道门教祖的头衔，是道家自封的，诸子百家当然不会认。

阿良笑道：“别怪我说得含糊，不是故意与你卖关子，实在是言者无意，听者有心。修道之人一有心，往往就是大障碍，尤其是这化外天魔，对付起来，越是天才越无力。当然事无绝对，总有些例外，宁丫头你就是例外。可一旦与你说了，反而不妥，不如顺其自然。”

宁姚点点头。

之所以询问化外天魔，她还是担心陈平安未来的结金丹、生元婴。

至于她自己，好像没什么任何隐忧，跻身金丹和元婴，甚至是咫尺之隔的玉璞境，宁姚只要想破境，就不难。

阿良又多泄露了一个天机，“青冥天下的道士，忙忙碌碌，并不轻松，与剑气长城是不一样的战场，惨烈程度却相仿。西方佛国也差不多，九泉之下，冤魂厉鬼，汇聚如海，你说怪谁？”

宁姚说道：“人？”

阿良说道：“人生识字始忧患。那么人一修道，当然忧虑更多，隐患更多。”

宁姚疑惑道：“阿良，这些话，你该与陈平安聊，他接得上话。”

阿良笑道：“就不给他加担子了。宁丫头你听过了就忘，所以与你聊才是对的。”

阿良双手手心拧转着一枚似玉实石的素章，并无文字雕琢，缓缓道：“修行一事，终究被天地大道所压胜，加上修行路上，习惯了只得不失，只取不给，只收不放，当然后患无穷。先贤们登山修行，饮鸩止渴，是不喝不行。我们这些后辈，只是贪杯，所思所想，古人今人，就真的已经是两个人了。所以才会有了那么一句，古之人，外化而内不化，今之人，内化而外不化。这可是老人们真生气了，才会忍不住骂出口的肺腑之言。不过老人们，内心深处，其实更希望以后的年轻人，能够证明他们的气话是错的。”

阿良收起素章，放回原位，笑呵呵道：“不管如何，字是要认的，书是要读的，道是要修的，路是要走的，饭更是要吃的！”

宁姚说道：“你别劝陈平安喝酒。”

阿良起身道：“小酌小酌，保证不多喝，但是得喝。卖酒之人不喝酒，肯定是掌柜

黑心，我得帮着二掌柜证明清白。”

今天的宁府，一桌四人，一起吃饭，都是家常菜。

陈平安只能喝一碗酒。

阿良没客气，坐在了主位上，笑问道：“左右是你师兄，就没来过宁府？”

陈平安无奈道：“提过，师兄说先生都没有做客宁府，他这个当学生的先登门摆架子，算怎么回事。一问一答之后，当时城头那场练剑，师兄出剑就比较重，应该是责怪我不明事理。”

阿良抿了一口酒，摇头道：“你也是傻，就不知道与左右说，到时候你会为老秀才空出主位？老秀才等于预先落座了，他这个当学生的，敢不落座陪着？先生哪怕不在身边，要在心中啊。”

陈平安觉得有道理，深感遗憾。就大师兄那脾气，相信自己只要搬出了先生，在与不在，都管用。

阿良不愧是老江湖，自己还是差了好多道行。

白嬷嬷埋怨道：“姑爷是实诚人，没你阿良那么多弯弯肠子。”

阿良赶紧举起酒碗，“白姑娘，我自罚一杯，你陪阿良哥哥喝一碗。”

白炼霜瞪了眼阿良，没搭理，只是帮着宁姚和陈平安分别夹了一筷子菜。

她一个糟老婆子，给人喊姑娘，还是当着小姐姑爷的面，像话吗？

阿良看着白发苍苍的老妪，难免有些伤感。

记得自己刚刚认识白炼霜那会儿，好像还是个亭亭玉立的少女来着，女子纯粹武夫，到底不比女子练气士，很吃亏的。

剑气长城的剑修女子，光看容貌，很难辨认出真实年龄。

担任宁府管事的纳兰夜行，在初次见到少女白炼霜的时候，其实相貌并不苍老，瞧着就是个四十岁出头的男子，只是再后来，先是白炼霜从少女变成年轻女子，变成头有白发，而纳兰夜行也从仙人境跌境为玉璞，容貌就一下子就显老了。其实纳兰夜行在中年男子相貌的时候，用阿良的话说，纳兰老哥你是有几分姿sè的，到了浩然天下，一等一的紧俏货！

而年轻时候姿容极佳的白炼霜，虽是姚家婢女出身，但是在剑修

众多、武夫稀罕的剑气长城，早先更是很不愁婚嫁的。

只是白炼霜眼界高，武道资质极好，也没瞧上哪位剑仙男子，年复一年，小姑娘就变成了老姑娘，老姑娘不小心就成了老嬷嬷。

阿良笑道：“白姑娘，你可能不知道吧，纳兰夜行，还有姜匀那小子的爷爷，就是叫姜础绰号石子的那个，他与你差不多岁数，再有好几个现如今还是打光棍的酒鬼，早年见着了你，别看他们一个个怕得要死，都不怎么敢说话，回头相互间私底下碰头了，一个个相互骂对方不要脸，姜础尤其喜欢骂纳兰夜行老不羞，多大岁数了，前辈就乖乖当前辈，纳兰夜行骂架本事那是真稀烂，惨不忍睹，好在打架在行啊，我曾经亲眼看到他大半夜的，趁着姜础睡着了，就潜入姜家府邸，去打闷棍，一棍子下去先打晕，再几棍子打脸，一气呵成，棍子不碎人不走，姜础每次醒过来的时候，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鼻青脸肿的，后来还与我买了好几张驱邪符箓来着。”

老妪一笑置之，只是她的眼角余光，瞥见了靠近大门的空位置。

宁姚有些担心，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轻轻摇头，示意她不要担心。

有些话，白嬷嬷是家中长辈，陈平安终究只是个晚辈，不好开口。

阿良来说才合适。

阿良与白炼霜又念叨了些陈年往事。

白嬷嬷也都没怎么搭话，就是听着。

很多与自己有关的人和事，她确实至今都不清楚，因为以前一直不上心，兴许更因为只缘身在此山中。

陈平安发现宁姚也听得很认真，便有些无奈。

阿良突然问道：“陈平安，你在家乡那边，就没几个你惦念或是喜欢你的同龄女子？”

陈平安不假思索，说道：“没有。年纪太小，不懂这些。再说我很早就去了龙窑当学徒，按照家乡那边的老规矩，女子都不被允许靠近窑口的。”

阿良说道：“不对啊，听李槐说，你家泥瓶巷那边，隔壁有户人家，有个小姑娘家家，贼水灵，这可就是书上所谓的青梅竹马了，关系能差到哪里去？李槐就说你每天起一大早，就为了帮忙挑水，还说你家有堵墙壁给挖出了个坑，只差没开一扇窗户了。”

每天你大爷。

陈平安心中腹诽，嘴上说道：“刘羡阳喜欢她，我不喜欢。还有李槐见着你阿良的时候，根本就没去过泥瓶巷。他李槐家汲水，从来不去铁锁井那边，离着太远。我家两堵墙，一边挨着的，没人住，另外一边挨着宋集薪的屋子。李槐说鬼话，谁信谁傻。”

宁姚说道：“我见过她，长得是挺好看的。就是个儿不高，在隔壁院子瞅着陈平安的院子，她如果不踮脚，我只能瞧见她半个脑袋。”

阿良揉着下巴，显然还要再聊，陈平安举起酒碗，一饮而尽，“喝完酒，我吃饭了。”

这一顿饭，多是阿良在吹嘘自己以往的江湖事迹，遇见了哪些有趣的山神水仙、yīn物精魅，说他曾经见过一个“食字而肥”的鬼魅读书人，真会吃书，吃了书还真能涨修为。还有幸误打误撞，参加过一场美其名曰百花神宴的山中筵席，遇见了一个躲起来哭哭啼啼的小姑娘，原来是个芭蕉小精怪，在埋怨天底下的读书人，说世间诗词极少写芭蕉，害得她境界不高，不被姐姐们待见。阿良很是义愤填膺，跟着小姑娘一起大骂读书人不是个东西，然后阿良他文思泉涌，当场写了几首诗词，题写树叶上，打算送给小姑娘，结果小姑娘一张树叶一首诗词都没收下，跑走了，不知为何哭得更厉害了。阿良还说自己曾经与山野坟茔里的几副骷髅架子，一起看那镜花水月，他说自己认得

其中那位仙子，竟是谁都不信。

曾在市井小桥上，见着了一位以冷若冰霜著称于一洲的山上女子，见四下无人，她便裙角飞旋，可爱极了。他还曾在杂草丛生的山野小径，遇上了一拨长舌妇的女鬼，吓死个人。也曾在破败坟头遇到了一个孤苦伶仃的小丫头，浑浑噩噩的，见着了他，就喊着鬼啊，一路乱撞，跑来跑去

，一下子没入土地，一下子蹦出，只是如何都离不开那座坟冢四周，阿良只好与小姑娘解释自己是个好鬼，不害人。最后神志一点一点恢复清明的小丫头，就替阿良感到伤心，问他多久没见过太阳了。再后来，阿良离别之前，就替小姑娘安了一个小窝，地盘不大，可以藏风聚水，可见天日。

一直说到这里，一直神采飞扬的男人，才没了笑脸，喝了一大口酒，“后来再次路过，我去找小丫头，想知道长大些没有。没能瞧见了。一问才知道有过路的仙师，不问缘由，给随手斩妖除魔了。记得小姑娘开开心心与我道别的时候，跟我说，哈哈，我们是鬼唉，以后我就再也不用怕鬼了。”

阿良捻起一粒花生米，放入嘴中，细细嚼着，“但凡我多想一点，哪怕就一点点，比如不那么觉得一个小小鬼魅，那么点道行，荒郊野岭的，谁会在意呢，为何一定要被我带去某位山水神祇那边安家？挪了窝，受些香火，得了一份安稳，小丫头会不会反而就不那么开心了？不该多想的地方，我多想了，该多想的地方，比如山上的修道之人，一心问道，从不多想，世间多万一，我又没多想。”

阿良喃喃道：“很多年过去了，我还是想要知道，这么个生生死死都无依无靠的小姑娘，在彻底离开人间的时候，会不会其实还记得那么个剑客，会想要与那个家伙说上一句话？如果想说，她会说些什么？永远不知道了。”

阿良说到这里，望向陈平安，“我与你说什么顾不上就不顾的狗屁道理，你没听劝，很好，这才是我认识的那个骊珠洞天泥腿子，眼中所见，皆是大事。不会觉得阿良是剑仙了，何必为这种不值一提的小

事难以释怀，还要在酒桌上旧事重提。”

阿良抬起酒碗，自顾自一饮而尽。

强者的生死离别，犹有壮阔之感，弱者的悲欢离合，悄无声息，都听不清楚是否有那呜咽声。

宁姚和白嬷嬷先离开饭桌，说要一起去斩龙崖凉亭那边坐坐，宁姚让陈平安陪着阿良再喝点，陈平安就说等下他来收拾碗筷。

两人喝完酒，陈平安将阿良送到大门口。

陈平安突然想起阿良好像在剑气长城，从来就没个正儿八经的落脚地儿。

只知道阿良每次喝完酒，就晃悠悠御剑，城外那些闲置的剑仙遗留私宅，随便住就是了。

城头那边，他也能躺下就睡。

阿良说道：“接下来半年，你反正没法子下城厮杀了，那就好好为自己谋划起来，养剑练拳炼物，有的你忙。避暑行宫那边有愁苗坐镇，隐官一脉的剑修，哪怕走掉几个年轻外乡人，都能够补上空缺，继续各司其职，春幡斋还有晏溟他们，两边都误不了事，我给你个建议，你可以多走几趟老聋儿的那座牢狱，有事没事，就去亲身感受一下仙人境大妖的境界压制，可惜那头飞升境给拔掉了脑袋，不然效果更好。我会与老聋儿打声招呼，帮你盯着点，不会有意外。你那把笼中雀的本命神通，还有七境武夫的瓶颈，都可以借机磨砺一番。”

陈平安欲言又止。

阿良说道：“拖不下去了，也没必要再拖，就半年，足够老大剑仙安排退路了。”

陈平安点了点头。

阿良笑道：“这半年，有我在。”

阿良突然说道：“老大剑仙是厚道人啊，剑术高，人品好，慈眉善目，浓眉大眼，虎背熊腰，那叫一个相貌堂堂……”

陈平安一头雾水，不知阿良的马屁为何如此生硬，然后陈平安就发现自己身在剑气长城的城头之上。

茅屋附近，身边不是老剑仙，便是大剑仙。

假小子元造化，曾经给出过他们这些孩子心目中的十大剑仙。

老大剑仙，董三更，阿良，隐官大人，陈熙，齐廷济，左右，纳兰烧苇，老聋儿，陆芝。

这会儿陈平安的师兄左右已经身在桐叶洲，换成了重返剑气长城的阿良。

至于隐官大人倒是还在，只不过也从萧瑟换成了陈平安。

今天不知为何，需要十人齐聚城头。

老剑仙陈熙主动向年轻隐官微微一笑，陈平安抱拳还礼。

陈清都双手负后，笑问道：“隐官大人，这里可就只有你不是剑仙了。”

陈平安无奈点头。

纳兰烧苇斜眼望去，呵呵一笑。

陈平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阿良与老聋儿勾肩搭背，嘀嘀咕咕起来，老聋儿低头哈腰，手指捻须，瞥了几眼年轻隐官，然后使劲点头。

陈清都说道：“事情聊完，都散了吧。”

剑仙们大多御剑返回。

就连阿良都没说什么，与老聋儿散步远去了。

陈平安愣在当场。嘛呢？

陈清都挥手说道：“拉你小子过来，就是凑个数。”

陈平安试探性问道：“老大剑仙，真没我啥事了？”

陈清都眼神怜悯摇摇头。

陈平安只得祭出符舟，一头雾水地返回城中。

先前在北边城头那边，看到了正在练剑的风雪庙剑仙，打了声招呼，说魏大剑仙晒太阳呢。

魏晋面带微笑，与老大剑仙一般无二的怜悯眼神，望向那条远去符舟，傻了吧唧，有点憨啊。

回了宁府，在凉亭那边只见到了白嬷嬷，没能瞧见宁姚。老妪只笑着说不知小姐去处。

陈平安一时无事，竟是不知道该做点什么，就御剑去了避暑行宫找点事情做。

宁姚坐在自己屋内，正在认认真真写一个“陈”字。

写完之后，就趴在桌上发呆。

桌上，陈平安赠送的山水游记旁边，搁放了几本书籍，每一页纸上，都写满了陈平安的名字，也只写了名字。

今天写陈，明天写平，后天写安。

一天只写一个字，三天一个陈平安。

她跟陈平安不太一样，陈平安遇见自己后，又走过了千山万水，有了大大小小的故事。

她和陈平安重逢于倒悬山之后，她的故事，好像就只有一个陈平安。

第六百七十章 被天下压胜

剑气长城的城头上，有纸鸢高高飞。

纸鸢掠过。

赵个簃和程荃破天荒没有相对而坐，两位生死之交，一起并肩坐在北边城头上，眺望城池的某条小巷。

赵个簃转头瞥了眼天上纸鸢，会在城头上这么瞎折腾的，只有那个狗日的阿良。

以前那个男人身边还会跟着一堆的拖油瓶，上一拨孩子里边，会有陈三秋，董不得董画符，叠嶂，再上一两拨，是愁苗，高野侯，罗真意他们。

赵个簃收回视线，继续埋怨程荃资质不行，炼化山岳一事太慢，白瞎了当初他的护阵搬山。

程荃手心攥着一枚印文为柳叶篆“不小心”三字的印章，再双手握拳，好像需要小心翼翼护着那个“不小心”，程荃没有与老友争锋相对，反而问道：“浩然天下的剑仙，是不是没那么多的情情爱爱？”

赵个簃笑道：“也未必，你看那风雪庙魏晋，不就是个伤过心的情种，听那小道消息，好像与陈平安还有些关系。不过如此拖泥带水的剑仙还是少数，更多还是蒲禾、谢稚这样的，对待男欢女爱，不甚上心。”

程荃沉默片刻，以心声言语道：“我们俩若是战功累加，估计也够一人离开了。我与二掌柜比较熟，很聊得来，我跟他打声招呼？”

赵个簃嗤笑道：“那小子是给你灌了什么迷魂汤，至于这么掏心掏肺吗？程荃除了骂人，什么时候还学会求人了？”

剑气长城有很多让人失望的剑修。

比如资质比岳青还要好的米祜，哪怕如今是大剑仙了，依旧充满了遗憾，米祜本该是最有希望跻身十人之列的剑仙。

还有米祜那个死活破不开瓶颈的弟弟，玉璞境米裕，再就是赵个簃身边这位跌境到元婴的程荃，以及一直没能跻身上五境的殷沉，断了双臂就转去当个满身铜臭气商贾的晏溟，这样的剑修，在剑气长城有很多，年轻人里边，如今又有了个庞元济。

程荃说道："我不是在跟你说笑。"

赵个簃笑道："你觉得是一位定海神针的玉璞境剑仙离开，容易些，还是一个废物元婴境灰溜溜去往浩然天下，更简单？"

剑修积攒战功，多用于养剑一途，为了添补这么个无底洞，在隐官一脉的功劳簿上，一直增增减减，往往盈余极少，剑仙也不例外，剑仙战功大，飞剑品秩高，消耗也大，比如大剑仙岳青，战功所剩几无。米祜则是为了弟弟米裕，战功挥霍一空，以至于耽误了自己的修行，至于像陆芝这样的，战功只增不减，终究是极少数。

程荃说道："你争取去浩然天下吧，收几个弟子，找个投缘的山上道侣，在那边开山立派，你要是大方些，祖师堂就挂上一幅我的画像。"

一个男人不知何时蹲在他们身后，城头风大，那只纸鸢在三人头顶飘荡晃去。

阿良笑道："挂程荃的画像干啥，两个大老爷们紧挨着，容易让人误会，要挂就挂彩云的，多好看一姑娘啊，赵老哥可以每天都对徒子徒孙们说，这就是师娘、祖师婆婆，剑气长城早年还有个叫程荃的王八蛋，练剑稀烂，长得还歪瓜裂枣，竟敢垂涎你们祖师婆婆的美sè许多年……"

程荃大骂道："放你娘的屁，赵个簃上次出城助我搬山，他说漏了嘴，自己都承认了，彩云喜欢的人，是……"

说到这里，程荃止住话头，说不下去了。

阿良说道：“能走一个是一个吧。”

说完这句话，阿良就站起身，继续放飞纸鸢。

路过一处，空荡荡的，阿良却驻足许久，松开纸鸢，瞬间飘荡远去云海中。

阿良一路散步，驻守城头的剑仙，反正大多是熟人，阿良都能聊上几句。

其中一处，人挺多，都是外乡剑修，三位剑仙在为三位晚辈剑修指点剑术，皆盘腿而坐，相谈甚欢。

阿良一路搓手小跑过去，其中一位女子剑仙就要起身离去，阿良最受不得这些，见着了阿良哥哥，羞赧个什么，就赶紧要与那位剑仙姐姐一起散步，城头极高，许多云海在脚下聚散，晚霞成绮水天间，多好的风景，适合才子佳人谈心，不是神仙眷侣，胜似神仙眷侣。

那女子眼见着是逃不掉了，两害相权取其轻，便坐回原地，反正她如何都不愿意与这个男人单独相处。

三位剑仙，扶摇洲谢稚，野修出身，这辈子始终孑然一身，连个徒弟都不愿意收，不过刚刚改变了主意，打算在剑气长城收一两个嫡传弟子，传承香火，却不是挑选那些资质堪称惊才绝艳的孩子，而是对自己胃口的，有大毅力的，以后天性情和韧性见长的，因为剑仙谢稚本身就不是多好的剑仙胚子。

金甲洲女子剑仙宋聘，佩剑“扶摇”，妆容极美，戴在面容前的挑心、分心，皆是一等一的仙家手笔，巧夺天工，女子练气士，向来极少如市井妇人那般喜好金银簪钗，宋聘却反其道行之，偏以满池娇金分心，夺人眼目，非但不给人俗艳之感，反而别有韵味。

流霞洲，剑仙蒲禾，是个面容枯槁的高瘦老者，在流霞洲是出了

名的性情乖张，虽是个正儿八经的谱牒仙师，却比身旁那个山泽野修的剑仙谢稚，行事更加随心所欲。蒲禾在剑气长城问剑落败，才留在了这边，常年借住在城外的剑仙宅邸“翠郁亭”。

蒲禾见到了阿良，脸sè难看至极。

理由很简单，蒲禾刚到剑气长城游历那会儿，当初就是这个狗日的撺掇自己问剑米祜，说那米祜境界不高，名气却大，打赢了米祜再回浩然天下，腰杆得多硬！关键是打赢了米祜，就等于是买一送一，一并打赢了那个名气更大的米裕，这种便宜不占，天打雷劈。结果等到蒲禾一问剑，才知道那米祜的战力，是可以等同于仙人境的。

三位年轻剑修，刚好分别来自三位剑仙的家乡，分别是鹿角宫剑修宋高元，流霞洲龙门境曹衮，金甲洲金丹境玄参。

三人在避暑行宫那边，与阿良都见过，尤其是宋高元，更是完成了自家蓉官祖师交待的任务，给阿良捎了话，此行游历，宋高元已经无所求。

而宋聘这三位剑仙，当初都曾跟随年轻隐官做客倒悬山春幡斋，所以与三个隐官一脉的年轻剑修，算是有了些额外香火情的。

不然谢稚三人，今天都不会相约碰头，然后喊来三个年轻人指点剑术，根本犯不着。哪怕是同洲同乡又如何？他们这些在一洲之地高在山巅的前辈剑仙，哪里需要这点所谓的山上情谊。说句难听的，如果“会做人”，三人根本就不会来这剑气长城，置身于险地，早早在浩然天下各自家乡开宗立派了。

成为上五境修士，与辛辛苦苦当那一宗之主，是两回事，山上公认后者更难。

阿良坐在了宋聘身边，唏嘘道：“宋姑娘，那么一桩文字姻缘，怎么舍得别后不相见。”

扶摇洲曾有诗家文豪，羁旅途中，偶见来自金甲洲的女子剑仙，

一见倾心，写下了诸多缠绵悱恻的动人诗篇，只可惜未能打动心上人。

剑仙谢稚与阿良不算太熟，所以还有心情开玩笑，“阿良前辈，那句脍炙人口的‘我曾见卿更梦见，瞳子湛然光可烛’，以及与之诗词唱和的‘半缘修道半缘君’，确实绝配。”

宋聘微微愠怒，“谢稚，慎言。”

谢稚立即闭嘴不言。

能够跻身上五境的女子，尤其是剑仙，没有省油的灯，气概往往比男子更豪杰。宋聘，还有皑皑洲谢松花，北俱芦洲郦采，战场厮杀，一个比一个出剑凌厉，一往无前。本土元婴剑修，纳兰彩焕的对敌出剑，也算心狠手辣，只是剑心还不够纯粹，比起三位外乡女子剑仙，还是逊sè一筹。

谢稚没来由想起那个已逝的女子剑仙，周澄，不是喜欢，却也难忘。

那般女子，如麋鹿在山林间倏忽而没，浩然天下不常见。

宋高元三人都倍感好奇。

这些山上前辈们的恩怨情仇，不听白不听。

尤其宋高元，更是竖起耳朵，宋聘曾经在鹿角宫的一次开峰仪式上露过面，风姿卓绝，她与蓉官祖师关系极好。大概因此宋聘对阿良前辈，印象才会如此糟糕。

不曾想阿良却转移话题，问起了扶摇洲的山下近况，然后托付一事，让谢稚三位剑仙帮个忙，若是将来联袂还乡，劳烦绕路，帮着捎话给扶摇洲鹿鸣书院的一位儒家圣人。

离去之前，阿良以心声传授了剑气十八停给三个年轻人，与他们

约定，这门剑气运转之法，将来可以传授他人，但是必须小心甄选。

三人皆起身，弯腰抱拳与这位前辈致谢。

阿良起身后，单单与宋聘道别，境界高、脸皮薄的女子剑仙根本没有反应，阿良善解人意地一闪而逝，直接来到了剑气长城的一端，见到了那位坐镇城头的儒家圣人。

儒家圣人抬头望向天幕，依稀可见蛮荒天下三轮月，缓缓道："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

阿良说道："不以身相见如来。"

曾是佛子的儒家圣人所言，来自于浩然天下的文豪诗篇，阿良所答，却是佛家语。

如今身为亚圣一脉的儒家圣人，微笑道："恍惚间，如游故道，如见故人。"

阿良沉默不语，后仰躺去。

先前在宁府酒桌上，最后那个小故事，阿良只说了一半。

但是陈平安肯定听得懂后半个没说出口的故事，因为年轻人一样是读书人，一样走

过不少的江湖。

一个谱牒仙师，跋山涉水，随手斩妖除魔，误杀无辜，他阿良与谁报仇？怎么报仇？如果出剑，应该递出多重的剑，才算讲理。如果不讲理，只管意气用事，又该如何确定那人所在师门，没有同样的某个小姑娘瞪大着眼睛，问个为什么……如果处处讲理了，我之心中郁郁不得言，喝酒无用，如何能平？

阿良当时之所以没有继续说下去，就是怕陈平安刨根问底，追问

一个结局如何。

所以啊，每个伤透心的故事，都有个暖人心的开头。

————

北边的城池里，晏溟难得返回府邸，坐在书房闭目养神，那个精通算账的小精魅，掀开一页页账本，在与男人发牢骚，说家族入不敷出，哪有这么做生意的，一定要与那个年轻隐官诉诉苦，不然整个晏家就要变成穷光蛋了。古灵精怪的小家伙一屁股坐在账本上，抬头问道："那件咫尺物，当真讨要不回来了吗？咫尺物可不是什么寻常物件，总不能这么不明不白，那隐官大人好歹给咱们晏家一个说法。"

晏溟睁开眼睛，笑道："难。"

先前在春幡斋议事堂，陈平安倒是主动说过此事，身陷甲申帐五位剑修的围杀之局，被那头王座大妖算计得惨了，连累咫尺物有些折损，得修缮一番，才好归还，不然太不讲道义。

晏溟自然懒得计较。

晏琢敲门而入，进了屋子又不知道如何言语，还是怕这个父亲。

事实上晏溟也不擅长与儿子言语，而不说话时的晏家家主，确实极有威严，小精魅咳嗽连连使眼sè。

晏溟这才说道："少听阿良胡说八道，其实你打小模样就一直随我，只要稍微瘦些，不差的。"

晏琢刚坐到椅子上，椅子立即吱呀作响。

小精魅在账本上捧腹大笑。

晏溟起先绷着脸sè，只是一个没忍住，也笑了起来。

晏琢挠挠头，不知所措。这样的父亲，让他不太适应。

一条小巷当中，歪斜的石碑旁，蹲着两个忙碌的孩子，正是担任酒铺伙计的冯康乐和桃板，二掌柜传授了他们拓碑之法，拓碑所需物件，都一并交给他们，让两个孩子跑腿挣钱，事后按字数结账，只要腿脚勤快，手脚伶俐，能挣不少铜钱，吃了阳春面，可以随便加那荷包蛋。

冯康乐说要学陈平安当包袱斋，行走四方捡破烂换钱，到时候他的那个钱罐子可就不够用了，得换个大的。

桃板说以后自己也要开一家生意很好的酒铺，不当伙计，当掌柜，每天不干活，只收钱。

两个孩子，一边忙碌，一边嘀嘀咕咕，各自说着远在天边的梦想。

剑气长城面朝战场的城墙大字当中，老剑修殷沉坐在一块磨损厉害的蒲团上。这辈子无亲无故，无牵无挂的，老剑修都不知道活着到底是图个啥。

剑仙孙巨源脱靴，坐在自家廊道中，斜倚熏笼，手持酒杯，自饮自酌，衣袖曳地，有身姿婀娜的符纸美人，在庭院中翩然，姗姗可爱。

剑仙郭稼看着一旁女儿低头扒饭，妻子念叨着吃慢些，没人争没人抢的，饿死鬼投胎一般，就没点姑娘模样，以后还怎么嫁人。难不成要变成董不得那样的老姑娘才开心？

郭竹酒抬起头，咧嘴一笑，赶紧闭嘴，腮帮鼓鼓的。

买下了那座停云馆的郦采，出门散心，走到了已经空无一人的甲仗库门外。

太徽剑宗的那些剑修，在宗主韩槐子战死之后，就撤出了这座属

于宅邸，返回浩然天下。

郦采站在原地，某次做客甲仗库，前辈韩槐子生前曾经对她笑言，浮萍剑湖多女子剑修，太徽剑宗却是男子太多愁道侣，以后双方可以多联姻。当时太徽剑宗的祖师堂剑修们，皆是当之无愧的年轻俊彦，一个个眼巴巴望向她这位浮萍剑湖宗主，郦采便应承下来，说以后会撮合两座宗门的年轻男女，多给些结伴游历的机会，到时候只要男女双方你情我愿，她郦采就愿意当这个月老。

身材瘦高的陆芝，其实姿容相当平平，不过因为阿良的缘故，结果莫名其妙被誉为了剑气长城的绝sè。

在陆芝的私宅，那个酡颜夫人正在煮茶，这位刚刚一座梅花园子交予避暑行宫的上五境精魅，陆芝与她以道友平辈论，只是酡颜夫人私底下的言行举止，仍是一直以奴婢自居，此刻跪坐在竹席上，双手为陆先生递上一杯茶水。

酡颜夫人轻声问道："先前老大剑仙召集陆先生在内的诸多剑仙？"

陆芝摇摇头。

酡颜夫人便识趣不再多问。

酡颜夫人忍不住以心声说道："陆先生，剑修战死越多，剑气长城的剑道气运遗留越多，一旦城破，换了主人，谁得利最多？当然是那蛮荒天下的剑修。那个年轻隐官是不知道，还是假装不知道？若是不知道也就罢了，竭尽全力，当个吃力不讨好的新任隐官，确实值得钦佩，若是心知肚明，岂不是那沽名钓誉的……帮凶？这等人物，与浩然天下的纵横家何异？如何当得起陆先生的青眼相看？"

陆芝反问道："你对陈平安似乎有些成见？"

酡颜夫人摇摇头，"我只是不敢相信，一个年轻人只因为心爱女子在剑气长城，就能够做到这个份上。"

陆芝犹豫了一下，说道：“我只能告诉你，这些都是老大剑仙的意思，陈平安照做而已。”

酡颜夫人突然眼神明亮起来，说道：“陆先生，有没有可能，将来某天，我们在浩然天下有个自己的门派？咱们只收女子修士？”

陆芝笑道：“女大不中留，就算山上只有女弟子，那她们要不要下山历练？下了山，岂会不去爱慕男子，你到时候还是会烦心的。”

酡颜夫人哀叹一声，以手扇风，“要怪就怪阿良、陈平安这样的男人，最惹情债。”

陆芝疑惑道：“阿良也就罢了，陈平安怎么就招惹情债了？咱们剑气长城，有女子喜欢他吗？”

酡颜夫人伸手扶额，“我的陆先生唉，多了去啊。只说那避暑行宫，我就发觉那个叫罗真意的女子，自己都不晓得自己的情思，还觉得自己处处冷眼看人，总觉得那个男子句句言语不中听，便是如何讨厌一个男子了。”

陆芝想了想，有点印象，好像是个挺俊俏的年轻女子。

陆芝说道：“她为何不喜欢愁苗？好像双方一直朝夕相处，照理说，她应该喜欢愁苗才对。”

酡颜夫人顿时神采奕奕，便觉得有大把言语可以与陆先生好好说道了，“陆先生，容我娓娓道来，这里边的学问，大了去。”

陆芝有些后悔，就要打住这种无聊话题，酡颜夫人幽怨道：“陆先生，你就当是解个闷儿。”

陆芝喝茶如饮酒，次次一饮而尽，递过茶杯。

酡颜夫人帮忙倒了一杯茶水，轻声笑道：“世间好些个男人，总以为风流误女子，却不晓得女子又不是眼瞎，其实那些个真正痴情人，

才最让女子悄然开心扉哩。再说了，求之不得之好，愈发好。至于像米裕这种附庸风雅，喜好主动招花引蝶的，真真不入流。还好意思自诩为百花丛中醉神仙，最神仙？”

陆芝突然说道：“好像米裕与陈平安关系很不错。”

酡颜夫人碎嘴骂道：“都不是什么好东西。”

在躲寒行宫习武练拳的那些孩子，也难得被准许各回各家一趟。

太象街的姜匀，回了家，开始与自己爷爷吹嘘这武夫是如何了不起，剑修比不上的。

只有祖孙两人的时候，姜匀行走之时还在练习六步走桩，顺便耍了好几个年轻隐官传授的拳脚把式，问爷爷咋样。

姜础原本只是敷衍这个最宠溺的孙子，随便说些不着边的好话，只是当老剑修看到孙子使出一个所谓的顶心肘后，还真有点刮目相看。

老人犹豫了一下，由着孙子继续一路练拳，看似随口询问那教拳的老妪如何，姜匀说那老婆娘拳法凑合，就是脾气差了些，好像还喜欢故意针对自己。

姜础听到这里，不怒反笑，十分欣慰。在老人心中，宁府白炼霜，好像就没有变过模样，总是那么个面容清冷的少女模样。早年偶然间遇到了，厌烦他姜础看他，少年偏要多偷看她几眼。

小姑娘孙蕖回到了玉笏街的豪门大宅，那个早早是剑修的妹妹，心高气傲的孙藻，难得主动与她这个姐姐聊天，询问那个年轻隐官的拳法，真的有传说中那么厉害吗？还问孙蕖到底知不知道那个年轻隐官，是怎么以一人之力击退蛮荒天下五个天才剑修的，还问那个家伙真会隔三岔五帮你们喂拳？孙藻的问题太多，孙蕖有些措手不及，孙藻便有些不耐烦，白眼那个姐姐，练了拳，还是这么扭捏。姐妹二人，最后肩并肩一起坐在栏杆上，孙藻驾驭着那把本命飞剑在两人身

边四处飞旋，孙蕖一个一个问题与妹妹说了，像是个学塾弟子在面对先生。

孙蕖试探性说道：“我与你说个老狐嫁女、山神娶亲的山水故事？”

孙藻满脸不以为然的神sè，不过嘴上说道：“我听听看。”

结果一直等到家中长辈来喊孙藻练剑，小姑娘这才跳下栏杆，撂下句故事一点都不好听，跑去练剑了。

假小子元造化回了家中，与娘亲说起了那边的练拳事，所有的琐碎小事都一并讲了，只是独独不说那练拳有多苦。最后元造化有些伤感，说她很羡慕

姜匀和许恭的练拳顺遂，也羡慕那个背竹箱的郭姐姐。妇人也不知如何劝慰，便将女儿搂在怀里，婉约笑着，轻轻柔柔，喊着女儿的闺名。

三个从小就熟的好朋友，这会儿一起在许恭的暮蒙巷宅子吃饭，许恭家中已经没有长辈，铜钱巷的张磐和唐趣却不是，两人家中亲人长辈都在丹坊那边做事。许恭与那悄悄离开剑气长城的张嘉贞也是朋友，经常一起做些短工营生，张嘉贞要比他们三人年纪都大几岁。

三人虽是关系极好的朋友，但是性情各异，许恭从小就稳重，张磐家境最好，反而胆子最小，唐趣鬼点子最多。

唐趣笑嘻嘻问道：“我们啥时候能喝酒啊？”

张磐赶紧说道：“刚刚练武之人，绝对不能喝酒的。要是被白嬷嬷晓得了，我们肯定要被打个半死，说不定还要被赶出去。”

唐趣撇撇嘴，“陈先生每次远远坐在栏杆那边，看咱们练拳的时候，喝酒多潇洒。陈先生的酒壶，据说是只养剑葫。眼馋死我了。”

许恭说道：“那是陈先生啊，我们不成的，先学了拳，年纪大了再说。不过咱们不喝酒，到底是为啥？”

许恭略作停顿，三人一起大声笑道：“没钱！”

老剑仙董三更站在自家府邸一处院门外。

曾是孙子董观瀑的住处。

董观瀑是被陈清都亲手斩杀的。

董不得和董画符两人站在老祖宗身后。不知为何老祖要把他们喊来这里。

董三更问道：“三秋那孩子不挺好的，你怎就喜欢不起来？”

董不得说道：“其实喜欢。”

董三更点点头，并不奇怪。

只有一个懵懵懂懂的董画符，不知道姐姐为何突然变了心意。

董三更说道：“那就去跟三秋直接说，没什么好难为情的。”

董不得摇头道：“不想说，不见面还喜欢，见了面就烦他。”

董三更回头瞪眼道：“瞧你这别扭劲，娘们唧唧的。”

董不得翻了个白眼。

董三更哈哈笑道：“没法子，瞧见了你和三秋，总觉得你是爷们，他是个姑娘。”

然后老人收敛笑意，“既然想通了，就别藏着了。”

董不得摇摇头，十分执拗。

董三更便不再勉强，儿孙自有儿孙福。这些孩子们的一时聚散，终究不似老人。

董三更望向董画符问道：“你就没个喜欢的姑娘？”

董画符摇摇头，干脆利落道：“么得空。”

董三更气笑道：“每天蹭吃蹭喝就有空了？”

董画符点头道：“阿良说他这辈子见过无数的奇人怪事，就只没见过走江湖不花一颗钱的人，从古未有。我做到了，要保持。”

董三更问道：“你小子还挺得劲？”

董画符点点头。

董三更啧啧道：“这么抠搜，你小子以后要是能找到个媳妇，我跟你姓。”

董不得实在是不想听这一老一小的絮叨，问道：“我们来这里做什么。”

董三更说道：“年纪太小，和年纪大了，都容易记不住事，所以喊你们来这边看看。”

董不得说道：“董家丢掉的声誉，我一个姑娘家家的，挣不来撑不起，靠黑炭，还凑合。”

董三更笑道：“根本不是这么回事，董家还不至于沦落到要两个孩子去撑门面，就只是要你们两个记住，以后做事情别那么想当然。”

叠嶂酒铺那边，来了个不是光棍的酒鬼，是新面孔，结果给一群剑修嚷嚷着“急就章”。

把那酒鬼给恼得不行，多要了几壶竹海洞天酒，回骂那些老光棍连床上急就章的机会都没有。

担任店铺伙计的少年少女都很茫然，醉话荤话听过不少，可这个文绉绉的说法，却是第一次听说。

少年就近与相熟的酒客一问，才恍然，少女也好奇，偷偷询问，少年却微微脸红，使劲摇头说不知。

有个最近两年吟诗作对有如神助的老剑修，与一个新拉来这边喝酒的朋友感慨道："某个狗日的说过，有两种人，一定要小心，没喝醉过的时常饮酒之人，别去招惹。被欺负惯了却从不求饶的人，别去欺负。你觉得有没有道理？"

那个朋友不太上道，问道："哪个狗日的，是阿良，还是二掌柜？"

老剑修直接一扬手，"这是什么混账话，叠嶂，再来一壶酒，我得与朋友喝几碗罚酒。"

那个无缘无故又掏了一壶酒钱的剑修，点头道："酒桌上，饮酒醉酒都安安静静，战场上，被打了还闷不吭声的。说的是咱们二掌柜啊，那么说这个道理的，应该就是阿良了。这些个读书人，尽扯这些弯来绕去的，教人摸不着头脑。来来来，趁着两个狗日的都不在，咱们多喝多骂，酒钱我不出，可是骂人有一句算一句，全部都算我账上，就算阿良和二掌柜在我跟前，老子还是这么句话！拼酒量，那俩加起来，也不是我对手！"

老剑修愣了愣，"你也是？"

那酒鬼会心一笑，故作高深。

宁府门外的街上，有个老人神sè复杂，好像不知该不该敲门，老人最后还是叹息一声，返回姚家。

城头之上小茅屋那边，魏晋心生些许杂念，便不再刻意养剑。

老大剑仙站在一旁，笑道：“一直想不明白，喝酒一事，有什么好的。”

魏晋赶紧起身，“喝酒未必有多好，可能是习惯使然。”

陈清都望向北边的城池，说道：“知道为什么剑气长城的酒铺生意最好吗？”

魏晋与老大剑仙一起望向城池，点头道：“剑修太多，地方太小，好像只有饮酒可以解忧。在浩然天下，这么点大的地方，至多就是一两位剑仙的修道之地。”

魏晋问道：“老大剑仙，为何要我返回宝瓶洲，而不是去往扶摇洲？是我境界不够的缘故？其实我可以辅佐某位剑仙的。”

陈清都说道：“是也不是。”

魏晋无奈。

老大剑仙明摆着不愿意多说，他就不敢多问。

陈清都双手负后，独自散步。

先前十人齐聚城头，其实有个先后顺序。

齐廷济先到。

陈清都与他说了，齐廷济，你可以保留境界修为，去往扶摇洲开宗立派。离开之前，拿出点真本事来。若是还一味捣浆糊，就不用去扶摇洲了。

齐廷济询问自己为何不是去往北俱芦洲。

陈清都笑言你也有脸去北俱芦洲？！不说韩槐子，只说不过是玉璞境的郦采，你齐廷济能比吗？你除了裤裆里多出个把，与那女子比什么？

齐廷济沉默片刻，便说道：“所有齐氏子孙，剑修当中，我只带走齐狩一人！”

“他会跟随纳兰烧苇去往别处，你带不走。”

齐廷济喟然长叹。

实在是不敢与陈清都讨价还价。

在陈清都眼中，这个齐廷济，最像浩然天下的山巅修道人。选取齐狩，继承香火。还是看中了齐狩的资质。

只是讨价还价之外，齐廷济还真有些话，不吐不快。

齐廷济生平第一次直呼老大剑仙的名讳，“陈清都，眼睁睁看着那么多的剑修死在这里，你难道就没有半点愧疚吗？就因为剑修二字？”

陈清都嗤笑道：“没我在，能有你们？先来后到，都不懂？你真应该转去姓董。”

然后陈清都就懒得与齐廷济废话，喊来了第二人，继续以心声与之言语。

陈熙去往第五座天下。却需要兵解，生而知之。陈熙作为陈氏子弟，得向这座剑气长城，有个交代。

陈熙当时只有一个问题，三秋怎么办？

陈清都说去往浩然天下。

陈熙又问，陈三秋会跟谁同行。

陈清都却没有回答。

再然后，就是董三更，陈清都问他当真不后悔。

董三更只说年幼时第一次提起剑，此生一切所做作为，就没有任何后悔。

陈清都笑问道：“听阿良说你在蛮荒天下闯荡的时候，有过很多的红颜知己，生了一堆的私生子？”

董三更破口大骂。

结果陈清都来了一句，“骂人都不会，难怪成就有限。”

在那之后，陆芝，老聋儿，纳兰烧苇，先后被老大剑仙喊到城头之上。

最后才是阿良和陈平安。

陈清都想起一件事，当了剑气长城的隐官，那小子还是太轻松了，不像话。

老人便对此刻正在避暑行宫的陈平安言语道：“你去趟老聋儿那边，做件职责所在的事情，放心，是好事，省得以后无事可做，一不小心就要道心崩溃。”

陈平安刚要询问到底何事，已经被老大剑仙丢到了老聋儿坐镇的牢狱门口。

看着老聋儿的怜悯眼神，陈平安就知道绝对不是阿良先前所谓的练拳养剑了。

肯定是老大剑仙的临时起意，陈平安总觉得有些不妙。

老聋儿一言不发，打开禁制，带着年轻隐官步入牢狱之中。

阿良火急火燎跑过来兴师问罪，“是不是疯了？！如此一来，他会被整座蛮荒天下的大道压胜！”

陈清都笑道：“这种小事算什么，我都熬过一万年了。”

第六百七十一章 天寒加衣

老大剑仙的茅屋，一年到头，几乎没有什么访客，但是三教圣人，却经常会有剑修拜访。

比如愁苗就经常与儒家圣人谈论经济之策，那些儒家礼圣、亚圣两脉的君子贤人，担任剑气长城的督战官、记录官，与愁苗剑仙也都不陌生。

庞元济早些年，则经常去与佛门圣人谈论佛法，了解那些禅门公案的大义所在。

不光是愁苗、庞元济这些天之骄子，寻常剑修，也愿意去城头两端，与圣人们闲聊几句。用阿良的话说，就是要多与圣人们沾沾仙佛气、浩然气，在其它天下，这些神通广大的大人物，可不是想见就能见的。

唯有坐镇天幕最高处的那位道家圣人，修的是个清净，故而访客相对最少，一般都是剑仙闲来无事，御剑而去，问些青冥天下的风土人情。

今天云海之上，老道人膝上横放麈尾，拂秽清暑，用以虚心。只是如今这拂子只剩白玉长柄了。

既是仙兵，更是本命物。

其余两教圣人，也是差不多的惨淡光景，三次造就金色长河，帮助剑气长城分割战场，不付出点代价，真当蛮荒天下那些王座大妖是饭桶不成。

老道人睁眼望去，阿良来了。

老道人只得强打起几分精神。

那家伙瞧着心情不佳，估计是在老大剑仙那边没讨到便宜。

阿良趴在云海上，轻轻一拳，将云海打出个小窟窿，刚好可以看见城池轮廓，然后掏出一大把不知何处捡来的寻常石子，一颗一颗轻轻丢下去，力道各异，皆是讲究。

正躺在廊道打盹的剑仙孙巨源，听见了屋脊上的石子敲击声。

一位正在对镜梳妆的女子剑修，也听见了一粒石子磕碰卷帘声。

一个正在院中练剑的玉笏街少年剑修，剑尖被石子一撞，吓了一大跳。

一座酒肆的酒桌上，一个正在唾沫四溅骂人的老剑修，酒碗里多出一颗石子，立即从骂人转为夸人，圆转如意，毫无凝滞。

老道人对此见怪不怪，早个百年，更过分的事情，多了去。

曾经有一对神仙眷侣，正值春宵一刻值千金，结果屋顶小有动静，瓦上涟漪微漾，下一刻是别处再有微妙动静，好似有人察觉自己行踪败露，立即远遁，男子大怒，披衣光脚，提剑而出，纵身一跃到了院墙之上，只发现一处宅院有着残余涟漪，男子提剑追上，不曾想那边，刚好也有道侣正要卿卿我我，男子一出门，见着了那个莫名其妙脑子抽筋的家伙，二话不说，先问候了对方的祖宗十八代，双方大打出手了一场。

当时云海之上，有个男人就像现在这样，撅屁股看热闹。

阿良拍了拍手掌，手掌一翻，抚平了云海。

老道人问了个一直很好奇的问题，“阿良，如贫道这般的修行中人也好，此处剑仙也罢，岁数大了，对于修行之外的世俗事，几无兴致，你是怎么做到的，能够一直这么……无聊？”

越是找寻见一条大道可走的修道之人，越是愿意潜心修道，何况心无旁骛修行神仙法，本就理所应当。

阿良后仰倒去，躺在云海上，翘起腿，“辛辛苦苦修道长生，长生之后，我们又能做什么呢。”

这是一个门槛极高的问题。

与寻常练气士不能聊这个，跟这里的本土剑仙更不能聊这个。

不过与老道人聊此事，还是有的聊。

毕竟这位道门高真，是青冥天下大掌教的首徒，还是白玉京一城之主。倒悬山那位大天君，辈分与之相当，但是道法修为，还是逊色一筹。

老道人笑道：“贫道命不久矣。”

阿良坐起身，向老道人抛出一件咫尺物，道家令牌样式，陈平安托付阿良帮着转交给老道人。

形状若长木镇纸，入手极轻，绘有日月星辰、古篆，篆刻有一行字：元帅有令，赐尺伐精，随心所指，山岳摧折，急急如律令。

老道人接过了令牌，掐指一算，点头道：“明白明白，应该应该。”

阿良笑道：“真能算出来？”

老道人点点头，“大概意思已经明了。”

阿良便再以心声告知详细细节，老道人一一记住，“回头贫道与倒悬山知会一声。”

这位道家老神仙，除了看家本领的算卦推演，还精通墨家思辨术，擅长佛家因明学。

老道人面有难色，“阿良，贫道有一个不情之请。”

阿良笑道：“小事小事。”

老道人起身，毕恭毕敬打了个稽首，礼数不小，阿良只好跟着起身抱拳还礼。

老道人环顾四周，不再刻意拘着云海之上的气机涟漪，感慨道：“毕竟几人得真鹿，不知终日梦为鱼。是日已过，命亦随减，如少水鱼，斯有何乐。”

佛家圣人微笑道：“夜静水寒鱼不食，为何空欢喜。满船空载月明归，如何不欢喜。”

儒家圣人点头道：“尘中振衣，一样见华枝春满。泥里立足，不也是天心月圆。”

阿良故作了然，轻轻点头，然后绞尽脑汁，硬憋出一句，“今夕何夕，见此良人。”

老大剑仙嗤笑道：“阿良你就给读书人留点脸吧。”

阿良大笑，老大剑仙咋个又表扬自己，就不知道自己是剑气长城脸皮最薄之人吗？

———

愁苗剑仙突然主动揽权在身，说隐官不在避暑行宫的这段时间，隐官一脉的大小事务，都由他愁苗全权处置。

避暑行宫所有剑修，都没有什么异议，愁苗剑仙值得信任，境界，品行，手段，都出类拔萃，是公认的隐官一脉第二把交椅，陈平安不在，就只能是愁苗来挑担子。

顾见龙和王忻水，曹衮和玄参，这四个被董不得敕封为隐官座下四大狗腿的家伙，难免有些忧心。

这些年的朝夕相处，还是习惯了隐官大人坐在那个位置上，无论战场形势如何险峻，哪怕陈平安不说话，也能让人心安几分。看架势，年轻隐官短期内不太会重返避暑行宫。

作为陈平安的嫡传弟子，郭竹酒反而只是与愁苗剑仙询问，她师父是不是又去偷偷斩杀飞升境大妖了。

愁苗只说不清楚。

他只知道陈平你去了老聋儿的牢狱那边。

愁苗还说要请客喝酒，不醉不归。

隐官一脉，除了已经率先返乡的林君璧，还有那个擅离职守的隐官大人，所有的剑修，都去了叠嶂的那座酒铺。

邓凉这拨外乡剑修心知肚明，愁苗剑仙这是将那场送别酒提前了，大战一起，剑修越来越少的隐官一脉，只会忙得愈发陀螺转，再想为他们四人喝酒送行就是奢望。

巧了。

宁姚，陈三秋，晏琢，董画符，范大澈，也在铺子那边喝酒。

其实除了董不得和郭竹酒，隐官一脉与那座小山头，双方剑修，没怎么打过交道。

见着了董不得，原本正在与邻座酒客高声言语的陈家大少，便半点不风流了，拘谨得像是个头次偷喝酒的少年郎。

董画符欲言又止，憋得厉害。

董不得瞥了眼那个想要仗义执言的弟弟，董画符只得乖乖闭嘴，再看那个差点把脸藏在酒碗里的陈三秋，便破天荒有些愧疚，今天酒钱，就不让陈三秋掏腰包了，还是让范大澈结账吧。

酣眠云霞间的米裕，枯坐城头上的吴承霈，喝酒至多微醺的庞元济，饮酒推墙的陈三秋，他们都是剑气长城出了名的美男子。

愁苗剑仙领衔的隐官一脉剑修落座后，酒铺氛围一时间有些诡异，少了许多喧哗。

一来愁苗名头不小，是剑气长城最年轻的上五境剑仙，战功彪炳，早早跟随阿良去往蛮荒天下腹地游历。

再者罗真意、徐凝这拨“捡钱”剑修，是出了名的不合群。他们在剑气长城，身份类似世俗王朝的边军斥候，隐约间高出寻常剑修一头。

而如今的隐官一脉，比剑气长城历史上任何一拨隐官剑修，都要权柄更重，更知晓内幕。

没有人喜欢自己的大小秘密，被写在纸上给人随便翻阅。

最后还有个关键原因，便是庞元济的存在。

上任隐官，也就是庞元济的师父，萧瑟选择以一种最不光彩的方式离开剑气长城，还带走了两位剑仙，洛衫，竹庵。

萧瑟留下了一个孤苦伶仃的庞元济，就好像她留下了那块隐官玉牌一样随意。

而庞元济出城厮杀的时候，次次有惊无险，作为一等一的天才，却无任何大妖刻意针对，更是让人不得不多想几分。

隐官一脉剑修人有点多，叠嶂便亲自帮忙拼了两张桌子。

两人一条长凳。

罗真意有意无意，看了眼那个宁姚。

宁姚心意微动，便看了罗真意一眼。

郭竹酒要了份烧酒，叠嶂专门拿来了一小壶米酒酿给小姑娘。

郭竹酒嫌弃喝这种被戏称为“小娘子酒”的酒水，半点不豪迈，要喝就喝那“只管饮酒不言语”的烧酒，叠嶂笑着说这是你师父的意思，在这边喝酒，你只能喝这个。

郭竹酒立马改了主意。

酒铺生意做大之后，除了既有的竹海洞天酒水，也卖烧酒，后来还推出了一种米酒酿。被二掌柜取名为“哑巴湖酒”的烧酒，不愁销路，有钱没钱的，都挺中意，价格低，滋味重，不愧是烧刀子酒。只是那软绵的米酒酿，卖不出高价不说，叠嶂更愁全然卖不出去，剑气长城的女子，只要喝酒，不输男子，一贯喜欢喝烈酒，酒铺若是为了招徕女子酒客，肯定要失望了，当时陈平安也没说具体缘由，只说这米酒酿，就是个锦上添花的小本买卖，就算亏也亏不到哪里去，他与老龙城的桂花岛渡船相熟，请人帮忙捎带些来自家乡的米酒酿，花不了几个神仙钱。

事实证明二掌柜做买卖，亏钱是不可能的，那些不是光棍的酒客，都会在醉酒归家之前，拎上几壶米酒酿，与家眷说这是来自浩然天下宝瓶洲的酒水，来自年轻隐官的家乡，还信誓旦旦说二掌柜拍胸脯保证，女子饮此酒，最是滋养容颜！或有女子笑问你信吗？男子悻悻然，二掌柜的鬼话下不了酒桌，这是剑气长城公认的，只是女子却也笑颜喝酒。

以至于经常来此喝酒的女子剑修，后来就只喝米酒酿了。

郭竹酒去师娘酒桌那边敬酒，一圈下来，一壶糯米酒酿就没了，宁姚挡都挡不住，郭竹酒晃悠悠回自己酒桌，如打醉拳。

宁姚他们那座喝得差不多了，一起离开，范大澈结的账，如今手头宽裕多了，早已不用与陈三秋借钱。宁姚让叠嶂看着点郭竹酒。

郭竹酒还是喝多了，趴在桌上睡去。酒量不行酒品来凑，小姑娘喝多了就是睡觉，不闹腾，安安静静的。

愁苗笑道：“有些话，以前不适合在避暑行宫说的，现在都可以说了。”

曹衮摇摇晃晃起身，率先举起酒碗，开口道：“庞元济，齐狩和高野侯都已经先后跻身元婴境，如果将来跻身上五境这件事上，你还是不如他们，我要骂你。”

庞元济饮酒不多，笑着起身，酒碗磕碰之后，“先骂了再说，如果是你骂错了，以后有机会重逢，我再回骂。”

曹衮看着庞元济，使劲晃了晃脑袋，“庞元济，在我心中，你与隐官大人一样大道可期，我希望很多年以后，抬个头，就能看到天下最高处，既有青衫剑客陈平安，也有白衣剑仙庞元济。”

庞元济无奈而笑，“我不如隐官多矣。”

双方一饮而尽。

徐凝与玄参说道：“对事不对人。”

玄参随之饮酒，眉眼飞扬，“好说。”

宋高元自顾自畅饮一碗，翘起一脚，踩在长凳上，“可惜没法子以隐官一脉的剑修身份，替剑气长城守关一次，不然一定极有意思！回头看来，我们这些外乡人，年纪轻轻的狗屁天才，真是一个比一个欠揍。”

顾见龙说道：“容我说句公道话，最欠揍的，还是年纪最小、破境最快的林君璧。”

王忻水点头道：“容我也说句良心话，其实就数林君璧在隐官大人那边最狗腿。”

顾见龙遗憾道：“林君璧若是覆了女子面皮，其实比咱们隐官大人出彩多了。”

董不得笑眯眯道：“错了，林君璧哪里需要更换容貌，换身女子衣裳就成。”

众人深以为然。

董不得又道：“若是君璧醉酒，小脸蛋红扑扑，再小鸟依人于隐官大人，啧啧啧，美不胜收。”

常太清打了个激灵，赶紧给自己倒了一碗酒，夹了一筷子咸菜，结果又打了个激灵，“压压惊，压压惊。”

愁苗笑道：“你们这是欺负隐官和林君璧不在这里？”

邓凉突然说道：“我们是不是忘了一个人。”

一大桌人，沉默片刻，瞬间哄然大笑。

当然是那回了趟剑气长城又赶去倒悬山的大剑仙米裕。

庞元济喝酒含蓄，却没少喝。

年轻人有些神色恍惚，没来由觉得如今的隐官一脉真热闹，也不坏。

这顿酒喝了许久，同归避暑行宫。

罗真意背着郭竹酒，与董不得并肩而行。

邓凉放缓脚步，来到她们身边。

罗真意识趣，想要离开，却被董不得留下。

邓凉也不计较，开门见山道：“董姑娘，我喜欢你。”

董不得眼神澄澈，说道：“我不喜欢你。”

邓凉点头道：“我知道。”

邓凉略作停顿，神色洒脱，眼神诚挚，笑道：“我知道董不得不喜欢邓凉，但是邓凉就怕董不得不知道邓凉喜欢董不得。”

董不得有些无奈，弯来绕去的，不过既然你邓凉这么不客气，那我也就不客气了，反正忍你邓凉不是一天两天了，“避暑行宫议事堂，巴掌大小的地方，我又不是傻子，当然看得出来你喜欢我，不但如此，还知道你这家伙总是管不住眼睛，不敢偷瞄罗真意的脸蛋，便使劲盯着罗真意的背影。”

邓凉破罐子破摔，“看罗真意的，又不止我一个，王忻水没看？常太清没瞧？”

罗真意是个神色极冷的漂亮女子，这会儿愈发脸若冰霜，只是蓦然而笑，假装生气有点难。

这些事情，都是小事。

董不得私底下与她言语，两个女子什么话不能讲？什么话不敢讲？

董不得说那愁苗的身材其实是极好的，穿衣瞧着消瘦，其实一身腱子肉，董不得问罗真意，摸过么？没摸过，总见过吧？

罗真意对愁苗剑仙十分敬重，视若兄长，不许董不得随便拿愁苗打趣。

董不得还说那曹衮虽然还是个少年郎，小脸蛋其实挺俊，以后定然是个翩翩公子哥，尤其是他那一洲雅言，天然软糯，真真悦耳，被曹衮说来，偏又清脆了几分，经常会蹦出些乡音乡语，有讲无讲，嚼

嚼碎，大清老早……以后与他那神仙道侣，在那花前月下，若是亲昵称呼女子的名字，手指挑起女子颌，定然是旖旎得很。说到这里，董不得就要去挑起罗真意的下巴，却学那徐凝的嗓音说话，称呼真意真意，羞恼得罗真意俏脸微红，益增其媚。

罗真意起先没在意曹衮的嗓音，给董不得提醒过后，好像还真是那么回事。

她每次看着董不得一手托腮帮，与那曹衮没话找话，罗真意便觉得好笑。

董不得还给她看了本册子，尽是些风月窝里、姻缘簿上的文字，女子皆是那些狐仙艳鬼花神，男子多是那些落魄读书人。好些语句，实在不堪入目，什么小身腰，瞅得男子似那折脚鹭鸶立在沙滩上，若还搂抱，不死也魂销。罗真意只看了一页便没脸翻页了，只觉得烫手，捻着册子一角，狠狠丢还给董不得。

罗真意突然有些羡慕邓凉。

这会儿，被董不得这么一打岔，邓凉就没了好不容易积攒起来的英雄气概。

何况就如邓凉自己所说，今日言语，就只是让董不得知道而已。

邓凉抱拳道：“董姑娘以后成亲，一定要给我寄婚贴，那男子若是剑修，我要问剑一场。”

董不得只是笑着不说话。

邓凉转身大步离去，跟上了顾见龙他们，结果挨了王忻水和常太清各一手肘。

罗真意轻声打趣道：“邓凉其实还行啊。”

董不得笑眯起眼，“你怎么知道邓凉行不行的？”

罗真意无可奈何，她缓缓而行，背着郭竹酒，小姑娘背着形影不离的小竹箱。

董不得知道为什么罗真意要抢先背起郭竹酒。

有些话，可以当玩笑说，百无禁忌。可有些话，一个字都不要提。

范大澈独自回家，脚步踉跄，一边饮酒一边思念着心上人。

董画符在闲逛，一路上瞧见了喜欢物件、吃食，就记账在陈大少、晏胖子头上。

太象街那边，陈三秋蹲在街边墙根，脑袋抵住墙壁，轻轻磕碰，呢喃着让开让开，不然我可就要发酒疯了……

叠嶂去了柜台那边坐着休息，少年丘垅和少女刘娥在忙碌，桃板和冯康乐两个孩子也在帮忙。

屋子外边喧闹嘈杂，叠嶂抬头望去，墙上的一块块无事牌，寂静无声，像一排排的小哑巴。

“喝得酒，杀得妖，作得诗，才情不输二掌柜，相貌惜败吴承霈，我这一生很圆满，就缺个媳妇了。”

“兜里有钱，喝垮酒铺。”

“剑术尚可。”

“老子与阿良联手，可杀飞升境大妖。”

“纳兰彩焕，我去去就来。”

“牧笛，驼铃，皆是风过声。”

“好林泉都付与闲人，好娘们都被拐走了。”

“这辈子未曾醉过，怨酒。”

“还不曾去过倒悬山。”

“陈李，佩剑晦暝，飞剑寤寐。百岁剑仙，唾手可得。”

“世间无好喝之酒，狗日的还我酒钱。”

“陆芝确实好看。”

“人生苦短，练剑太难。”

————

老聋儿打开禁制后，如主人开门迎客，陈平安置身其中，视野豁然开朗，天地茫茫，景物不多，只有一块巍峨石碑，上书“鹧鸪天”三字。

陈平安稳住身形和心神，迅速调整呼吸，将那些滚滚涌来的沛然灵气，一一阻挡在外。

老聋儿掌管的这座牢狱，是一处破碎的洞天，类似倒悬山的黄粱酒铺，灵气尤其盎然，并无丝毫剑气压胜。

此地没有其他剑仙坐镇，甚至连剑修都没有一个，自老聋儿接手之后，就只有这位妖族出身的飞升境看着。

老聋儿，不是真聋，一位飞升境，能耳背到哪里去？只是剑气长城的剑修，对老聋儿向来鄙夷唾弃，老聋儿又是个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软柿子，而且极少抛头露面，倒也没惹出什么大的是非。

加上董家手握剑坊，齐家管着衣坊，陈家负责丹坊，就是剑气长城真正意义上的四处禁地。

避暑行宫的档案，关于牢狱，文字记载不多，只是粗略记录了历代关押妖物的身份、渊源，死了的，无非是一笔勾去。

老聋儿笑了笑，年轻隐官信不过自己很正常，还信不过老大剑仙吗？不过很快释然，不是这种性子，当不了隐官，走不到这里来。当时在城头上，需要剑仙护阵隐官一脉，信不过的，不是自己，其实是陆芝。这会儿信不过的，是自己。是不是到最后，连陈清都一并信不过？不管答案是什么，老聋儿都觉得有点意思。

陈平安与老聋儿几乎同时挪步前行，陈平安发现看上去不过相距百余丈的石碑，如果就这么走下去，能走上足足一盏茶的工夫。

老聋儿不愿被误认为是店大欺客，敬称了一声隐官大人，然后直接道破天机，“心神越小，念头越小，步子越小，我们反而走得快些。”

陈平安照做，果然转几个眨眼功夫，就走到了石碑之前。

老聋儿微微讶异，难免会将陈平安与前边两任隐官作比较，那个脾气不太好的羊角辫小姑娘，偏不信邪，非要一鼓作气冲到石碑那边，以至于瞬间离了石碑千百里，这还不算，萧瑟就一直那么飞掠下去，乐此不彼，结果一旬光阴之后，按照市井俗子的脚力计算，萧瑟都跨洲了，喝掉了不少壶仙家酒酿，每天就是在那里撒腿狂奔，与石碑愈行愈远，老聋儿见过无聊的剑修，没见过她那么无聊的。至于更前边的那位隐官大人，不无聊，就是无趣，不过桌面底下的功劳，真不算小了，那座海市蜃楼，就是他花钱找人一手打造出来的，只可惜修行资质太差，寿命不长，不然剑气长城的隐官，不会是萧瑟，更不会是身边年轻人。

老聋儿陪着年轻隐官，一起仰视那座石碑。

老聋儿沙哑开口道：“鹧鸪天，此三字，是两位上古眷侣剑仙的手笔，辈分极高，比龙君、观照年纪稍小而已，只是在剑气长城没太大的名声。”

老聋儿笑道：“相信以隐官大人的眼力，应该早早看出门道了，鹧、天二字，是男子剑仙刻画而出，波磔极佳，唯独鸪字，是女子手笔，剑气凌厉，依旧难掩一丝娇柔，当时她又身负重伤，略有疲态，男子便补救一番，最后一字，看似精神抖擞，法度严谨，救了中间字一救，其实已经为眷侣神伤几分，比起鹧字，本该气势最大的天字，反而凝重有余，剑意不足，可惜了，实在可惜。”

陈平安实诚道：“我没看出这些。”

奇了怪哉，怎么当的文圣一脉关门弟子？

老聋儿问道：“隐官大人对光阴长河不陌生才对？”

陈平安点头道：“不陌生。”

老聋儿伸手一抓，石碑上的鹧鸪天三字，好似被拆解开来，一笔一划，离开石碑，剑光汇聚在一起，如溪涧汇聚成河，老聋儿带着陈平安，蹚水其中，当两人行到水穷处，别有洞天。

陈平安视线中景象又是骤然一变，尸骸满地，疮痍满目。有枯骨惨白且极大，绵延如山脉，也有金黄色尸骨的神灵之躯。

应该是一处远古神灵与妖族惨烈厮杀的古战场遗址。

有一处大坑，凿有台阶。

境界高的妖族，关押在高处。

拾级而下，陈平安突然问道：“如果没有老大剑仙，一座剑气长城，前辈会杀掉多少剑修？”

老聋儿毫不掩饰，微笑道：“入眼皆死。”

然后补充了一句，“并非恼火那些小崽子的嚼舌头，犯不着。”

他转头问道：“前辈？”

陈平安说道：“年纪大的，比我境界高的，没结仇的，都算前辈。”

老聋儿点头道：“好习惯。”

然后老聋儿说道：“按照老大剑仙的意思，是要隐官大人代我出手。”

陈平安点点头。来的路上，已经想通了。

不断往下延伸的阶梯弯曲不定，陈平安视野模糊，只见阶梯，不见其余任何天地景象，不过遇到那些大小不一的牢笼之后，视线就会清明几分，只见那些牢狱以一条条凝为实质的剑光作为栅栏，路过牢笼多空置，老聋儿停步指着一座空荡荡的牢狱，“这里边的，已经给老大剑仙拔掉头颅了。丹坊那边应该大赚了一笔。”

陈平安说道：“金甲洲两条跨洲渡船，合力支付了一大笔神仙钱，买去了那位飞升境尸骸的大头。为了能够安然携宝返程，还专门重金聘请了位剑仙护航。”

老聋儿有些埋怨，“丹坊那边委实恼人，好像是我拦着他们不宰掉这些上五境妖族，我管着成千上万的妖族也是管，管着一头两头也是管，又捞不着半点好处，怨我作甚？这么简单的一个道理，有那么难想明白吗？费思量，费思量啊。”

陈平安说道：“不怨你，人人将心比心，处处善解人意，愿意敬重前辈，剑修个个不因你妖族身份而侧目，你还能活吗？好意思活吗？前辈有什么好费思量的。应该偷着乐才对吧。”

老聋儿笑道：“在理，真个在理。可惜这般爽快道理，以前听得太少了。那个阿良，便没说到点子上去。只骗我说浩然天下的飞升境大妖，快活似神仙，开宗立派都不难。”

一路行去，终于见到了第一头妖族修士。

是一头现出真身、盘踞如山的仙人境大妖，瘴气横生，

陈平安走近牢笼栅栏，凝神望去，依旧看不真切。

这座牢狱，关押着六位上五境妖族，六十一位中五境，下五境最少，才三位。

死了的，都会被丢到丹坊去，一身是宝，物尽其用。也有活着离开的，是去那海市蜃楼，要么相互厮杀，或是与剑修厮杀，再就是老聋儿闲来无事，挑出来的那些弟子人选。被老聋儿传授剑术，搁在任何一座天下，只要不是这剑气长城这牢笼，那都是梦寐以求的天大道缘，一位飞升境的传道人，还不藏私，传授剑术，还不是死了都要学？

问题在于，在这里，老聋儿的剑术太高，学剑的破境太容易，一旦跻身元婴境就得死。

许多故意停滞在金丹境瓶颈的妖族，是硬生生把自己熬死的，境界不涨，寿命就短，会死，要么道心崩碎，要么直接被不断壮大的剑气炸烂金丹，至于那副皮囊，老聋儿还是施展手段，留下来，不然丹坊会问责。

关于老聋儿的根脚，避暑行宫也有记载，比较古怪，是一位假装剑修的飞升境大妖，炼化了数把剑仙遗物飞剑，与陈平安炼化初一、十五作为本命物，是一样的路数，老聋儿境界够高，又有三把炼化为己用的飞剑，所以显得比剑仙更像剑修。老聋儿曾是蛮荒天下横行一方的大妖，到了剑气长城，安心当个苦兮兮的牢头，未尝没有“十三境再养出一把本命飞剑”的想法。

至于陈平安眼前这头仙人境大妖，也极富传奇色彩，最早被关押之时，才元婴境瓶颈修为，不曾想在这压胜之地，本该苟延残喘，千年间反而被他一路破境到了仙人境。

老聋儿问道：“隐官大人，咱们这这就动手？”

老人有些好奇，年轻隐官为何没有携带那把仙兵品秩的剑仙，想要单凭双拳捶杀一头仙人境大妖，谁耗死谁还真不好说，老聋儿当然知道陈平安有一拳招，拳拳累加，十分不俗。只是金身境瓶颈武夫，体魄还是不够坚韧，要杀眼前这头仙人境大妖，陈平安注定撑不到最后一拳，面对一位仙人境，境界悬殊太多，便是曹慈来了，一样束手无策。

一旦请人代劳，再被施展那种手段，就要火候全无了，意义不大。

何况老聋儿觉得除非陈平安是九境武夫，才有些许希望，勉强能够承受那份形销骨立、魂魄支离破碎之苦。

即便年轻隐官的武道境界，与那曹慈、郁狷夫差不多，皆可以拔高一个境界视之，可即便是远游境武夫，陈平安仍是差了一个境界的。

陈平安开始挪步，“不急。”

然后一路走去，陈平安都是看几眼就继续赶路。

老聋儿忍不住问道：“隐官大人？”

陈平安说道：“先走一遍，大不了多走一趟回头路，耽误不了正事。”

老聋儿笑问道：“事情就只是这么个事情，有差吗？”

陈平安笑道：“就当是散心。”

老聋儿说道：“年轻人太立得定，熬得住，也不好，虽说容易做事准，做人狠，却容易剥啄元气，伤了福缘。”

陈平安笑道：“前辈高见，说的更是老成持重之言，处处小心，是会小了心。”

老聋儿在剑气长城困顿三千年，头一回被人一口气称呼了这么多声“前辈”，也极少与一位剑修相互攀谈，言语如此之多。

陈平安问道：“先前老大剑仙是如何与前辈约定的？”

老聋儿说道：“等我出城倾力厮杀之时，第一，宰掉所有关押在此的妖族，当然现在改了，换成隐官大人亲自动手。第二，我可以从这边带走三个金丹弟子，算是例外。”

老聋儿不谈在蛮荒天下的修行岁月，光是在剑气长城，就熬了足足三千年有余。

苦熬三千年，还只是个飞升境，没能捞到一个“剑仙”后缀。

这一路行去，好不容易又见着个新鲜面孔，是个蜷缩而躺的妖族修士，人之容貌，察觉到了老聋儿和陈平安，依旧故作不知。

后边几位上五境妖族，虽各自被镇压，可是游曳不定的冰冷视线，依旧犹如实质。也有那大妖状若疯癫，疯狂撞击剑光栅栏，血肉模糊也不愿停下，最后双手死死攥住两条剑光，大骂老聋儿，更骂那个境界不高的陌生年轻人，陈平安就停下脚步，以娴熟的蛮荒天下言语，问了几个问题，大妖只是谩骂不已。

之后也有那磕头求饶的妖族地仙，还有那身姿曼妙的狐魅，千年高龄，依旧面生光华，媚好常如少女颜色，见着了年轻隐官，楚楚可怜，侧身而坐，手捂心口，紧紧咬着嘴唇，欲哭不哭。更有那妖族信誓旦旦，愿意立下誓言，甘当奴役，只求能够活着离开此地。陈平安始终一言不发。

老聋儿笑道：“那个狐媚子，虽说只有七尾，但是隐官大人收她当个丫鬟，不跌份。相信隐官大人这点权力还是有的，而且不用担忧她的忠心。”

陈平安没搭话。

陈平安没来由想起了当年从大隋返乡的半路上，风雪夜中的山崖栈道。

这些年的一次次远游，大小狐魅，确实见过不少了。不过一直没机会去清风城许氏的狐国看看，徐远霞曾经说过那儿必须要去，男人不去狐国走一遭，根本不知道温柔乡英雄冢是个什么。

浩然天下的四位夫人，其中有与阿良关系不浅的竹海洞天青神山夫人。再就是从中土神洲销声匿迹的酡颜夫人，她用一座梅花园子，跟陈平安换来了一封将来会交到醇儒陈淳安手上的密信，无非是希望南婆娑洲能够稍稍善待这位上五境精魅。说到底，既是为酡颜夫人求来一张来自儒家圣人的护身符，陈平安也是在为陆芝做长远考虑。境界高，就会有境界高的大忧患，陆芝偏偏又不是那种愿意行事圆滑的剑仙，一旦去了南婆娑洲，就该她陆芝是外乡人了。读书人算计起来，弯弯绕绕何其多？更怕是那些光明正大的阳谋，由不得陆芝不出剑，那才是天大的麻烦。所以陆芝身边有酡颜夫人帮着出谋划策，比较让人放心。只是陈平安也担心酡颜夫人的私心怨怼太重，陆芝会受了潜移默化的影响，

所以一旦陈淳安出面，既是庇护，更是监督，由不得酡颜夫人任性行事。

只是酡颜夫人暂时还不清楚这件事，估计当下她还在好奇年轻隐官亲口承诺的一桩功劳，到底能够换来何物。陈平安也没要提前告之的意思，等她陪着陆芝到了南婆娑洲，一切自会水落石出。

还有一位被视为最正统月宫种的夫人，还是生死不知。陈平安早已确定，就是范家幕后供奉桂夫人。

最后是一头跻身了仙人境的九尾天狐，浣溪夫人，同样不知所踪。

牢狱最底层，最后一座牢笼，是一座好似水牢的存在，水深不过

两尺，大约一亩，碧绿幽幽，水运浓郁，竟是直接显化为一尾尾碧绿小鱼儿，池水清澈，纤毫毕现，那些蓦然静止不动的碧绿小鱼，如悬空中。里边关押着一个探出头颅的少年，头颅以下的入水身躯，竟是半点不见，好似与水相融。

应该是一门养龙之法？

那妖族少年脸上依稀有鳞痕，额头左右各有微微隆起，似鹿茸。

陈平安双手笼袖，驻足不前，与那少年对视。

洞府境修为，幻化人形没多久。

归根结底，还是胜在天赋异禀。修行路上，想要祖师爷赏饭吃，先得老天爷赏饭吃才行，能不能修行，

陈平安开始返回，赞叹道："得了机缘，练剑修行，师傅领进门，更问道心，前辈这三个弟子，大道成就，会吓死人。"

连同少年在内三个，当下境界分别是洞府境，龙门境，金丹境瓶颈。

这座牢笼，不关押路边捡来的阿猫阿狗。越是年纪小的妖族修士，越是资质惊艳根骨重。

老聋儿苦笑道："隐官大人，不至于吧？"

这个年轻人，当然难缠，可他仍是随手一巴掌就可以拍死。

问题是陈清都在自己出手之前，就先一巴掌拍死自己了。

陈平安真要铁了心违约，连同三个弟子一并宰了拉倒，就陈清都那脾气，会偏袒谁，需要想吗？

陈平安说道："一直以来，前辈恪守本分，晚辈内心敬重。"

老聋儿嗤笑道：“但是？”

陈平安笑道：“前辈这么会聊天，那就前辈继续说，晚辈洗耳恭听。”

老聋儿压根就没打算跟这个年轻人做买卖。

老聋儿大声问道：“老大剑仙，这也成？不管管？”

没有回应。

陈平安继续说道：“前辈挑中的三个，应该都有上五境的资质吧？”

老聋儿无奈点头。

陈平安说道：“那就按照一个玉璞境，两个仙人境计算，当然是剑修。我与前辈讨要三份修道机缘，道诀法宝皆可，适宜妖族修行的道诀为佳。”

老聋儿松了口气，这些玩意儿，对于一位飞升境修士而言，都很是身外物了，“两个玉璞境，一个仙人境。运气不好，就会是一个元婴境，两个玉璞境。”

老聋儿不诓人。

一位剑修，有无上五境的资质，跟最终能否成为上五境剑仙，两回事。

只说在世不说死了的，晏溟，殷沉，纳兰彩焕，哪个不是资质卓绝的剑仙胚子，如今又如何了？

陈平安答应下来：“听前辈的。”

老聋儿笑道：“果然‘前辈’不是白喊的。”

陈平安抱拳道：“前辈莫要记仇。”

老聋儿摇头道：“犯不着。”

陈平安说道：“这座牢笼，其实是一副失去了头颅的神灵尸骸吧。”

老聋儿点点头。

走到一座陈平安原本以为空置的牢笼，蓦然从雾障之中走出一人。

陈平安转头看去，是一个脸色雪白、嘴唇猩红的女子，容貌年轻。手腕上系挂着一只绣袋。

头颅之下，惨不忍睹，绝不类人，简直比鬼更鬼。

无皮，几乎透明，五脏六腑，青筋骨肉，蠕蠕而动。

陈平安也算见惯了血腥、诡谲画面的人，突然之间，见到了这个女子，还是有些头皮发麻。

避暑行宫可没有她的任何记载。

女子走到栅栏附近，然后竟是一步跨出，几乎就要与陈平安面对面，陈平安纹丝不动。

老聋儿笑道：“她叫捻芯，是个逃难至此的缝衣人，早年在金甲洲，闹出一场好大的风波。”

陈平安心中了然。

缝衣人。

极其罕见。

陈平安曾经在避暑行宫一部专门记载外道修士的秘档上翻到。

不算老黄历，但是太过邪门歪道，是魔道。

在浩然天下的历史上，曾经被正统的符箓一派练气士，见一个杀一个。

山上四大难缠鬼，剑修，墨家赊刀人，师刀房道士，法家弟子。但是这些修士，只是难缠，让其他练气士最为忌惮，算不得半点声名狼藉，在这之外，还有十种修士，可谓过街老鼠，比山泽野修更不如，人人得而诛之。

比如有那携带龙王篓、为自家主君捕捉那些疲惫之蛟的南海独骑郎，境界不高，地仙而已，但是剑仙都杀之不死，喜好上岸窃取江河水运。还有那种专门炼化坟茔、很容易引发阴兵过境的“过客”。

而陈平安眼前这个女子，竟然就是传说中的缝衣人，精通符箓一道，只是只以人皮作为符纸。

其大道根本，是“为他人作嫁衣裳”。

秘录上记载，欲要修行此法，先剥己皮，吃得住剥皮之苦，才是第一步。

第二步，是真正走过一趟类似酆都鬼门关的阴冥地界。此后还有数道关隘。

陈平安当时就十分疑惑，选择修行此法，到底有什么意义？

那女子后退一步，绕着陈平安走了一圈，停步问道：“你多大了？”

陈平安默不作声。

被老聋儿称呼为捻芯的女子，也不计较，继续问道：“应该不是障

眼法，那你是出身太象街的豪门了？家族长辈终于说动了陈清都，帮你造了座武庙，得了剑气长城的武运？”

陈平安摇头道：“外乡人，练拳还算勤勉。”

女子似乎有些遗憾，“陈清都还是顾虑太多。好些手段，不舍得用。”

老聋儿似笑非笑，说道：“年纪不大，不过是会点花俏手段，就不要直呼老大剑仙的名讳了。”

然后与那女子提醒道：“捻芯，这位就是剑气长城的新任隐官。”

女子歪过头，凝视着陈平安，断断续续说道：“左撇子。蛟龙。重建的长生桥。皮囊魂魄皆缝补严重。先习武，再养出的本命飞剑。对于身躯的掌控，细致入微，半个同道中人。杀心重，嗯，这会儿更重了。但是完全管得住杀心，年纪轻轻，很厉害。不愧是新任隐官。”

陈平安始终站在原地，笑道：“捻芯姑娘好眼力。”

老聋儿对捻芯十分知根知底，所以对她的手段，半点不奇怪。

牢狱三古怪，来去无碍，捻芯是其一。

老聋儿突然问道：“为何不喊‘前辈’喊‘姑娘’了？”

陈平安反问道：“前辈喝酒是不是从无佐酒菜？”

老聋儿愣了愣。

远处有一个稚嫩嗓音响起：“这家伙是在讥讽你喜欢说醉话，说不合时宜的屁话。”

陈平安转头望去，是个盘腿悬空而坐的白发童子，额头极大，珥两青蛇，腰间别有两把短剑。

他一双眼眸莹莹然，正在无聊啃着手指。

老聋儿斜了一眼，与陈平安解释道：“是一头化外天魔。”

陈平安点点头。

那白发童子说道：“老聋儿，快喊爷爷！”

老聋儿就喊了声爷爷。

白发童子怒道：“你怎么这么没劲。”

那女子懒得理睬老聋儿和那童子，死死盯住陈平安，说道：“真能吃得住疼？可别死了。”

陈平安笑道：“试试看。”

然后陈平安有了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只见那女子嫣然而笑，姗姗然施了个万福，“为公子天寒加衣，挑灯缝补。”

第六百七十二章 人生梦复梦

陈平安不是被捻芯的惊言怪语给吓到，而是这个缝衣人炙热且专注的眼神，让陈平安很不适应。

自己当包袱斋捡破烂的时候，在地上瞧见了钱财法宝，可能就是她这种眼神？

捻芯说道：“等你跻身远游境再说，我不想帮你收尸。”

至于这位年轻隐官能不能破境，用什么法子破境，捻芯无所谓。

陈平安点点头，缓行途中，已经自有打算。

捻芯飘然离去，转瞬即逝，果然不受任何拘束。

陈平安一口气抛出三个问题，“捻芯什么岁数，什么境界，什么根脚？”

老聋儿笑呵呵不说话。

陈平安说道：“我可以不对那水牢少年动手脚。”

老聋儿笑道：“身为读书人，怎可如此不讲究？”

陈平安置若罔闻，蹲下身，弯曲手指轻轻敲击道路，铿锵有金石声，再摊开手掌，以手心覆地。

不愧是一副远古神灵尸骸，大有古怪。

显而易见，老聋儿对那少年最为器重，押注最多。当然不排除有障眼法的可能，可最终能活下来的妖族，就只有三个，老聋儿又能障眼到哪里去。

陈平安在脑海中重新仔细检索了一番避暑行宫的隐秘档案，发现

老聋儿选中的三人，隐晦处颇多，陈平安可以确定上任隐官萧瑟，定然与老聋儿是有些交易的，隐官一脉才会帮忙遮掩了些关键消息。这些吃灰已久的陈年旧事，陈平安没打算去翻旧账，何况也未必翻得动，身边老聋儿，是飞升境，惹恼了老聋儿，后者只需要信守与老大剑仙的约定即可，说到底，老聋儿之所以愿意处处卖面子给自己，还是看在老大剑仙的份上，一块隐官玉牌，被一个连剑仙都不是的自己攥在手里，不济事。

不过理是这么个理，可其实生意还是能做的，毕竟陈平安与老聋儿，无冤无仇的，真要撕破了脸皮，年纪小的，官身大的，到底还是占便宜。

所以陈平安的生意路数很简单，就等于是直白告诉老聋儿，你在这里调教出三位弟子，已是剑气长城养虎为患，可既然这是老大剑仙的授意，不好更改，可在我这个隐官的眼皮子底下离开牢狱，更是避暑行宫的放虎归山，是可以运作的，三位弟子的活着离开，有很多种活法。

你老聋儿与老大剑仙的约定，与避暑行宫的最终决定，并不冲突。

大概是老聋儿在剑气长城给人拿捏惯了，虽然吃了点小亏，可好歹得了年轻隐官的承诺，所以也不恼。

事实上，关于三个弟子，老聋儿迟早都是要与这个年轻人说点敞亮话的，不然真不放心。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一掌重重拍在地面上，纹丝不动，难怪这一具被剑仙炼化为小天地牢笼的尸骸，能够困住那些大妖。

如今浩然天下的山水神祇，也都以金身不朽著称于世，只是谈不上修炼之法，一般都是被善男信女的香火，年复一年浸染熏陶，如那“贴金”。山水神灵的寿命，确实要比修道之人还要悠久。相传许多地仙修士，大道瓶颈不可破，为了强行续命，不惜以违禁秘术自我兵解，在那之前就已经勾结朝廷和地方官府，帮忙一起隐瞒儒家书院，

在地方上偷偷建造淫祠，运气不好，熬不过形销骨立、魂飞魄散那两道关隘，自然万事皆休，若是运气好，侥幸撑过去，此后修行之路，从仙转神，得以享受人间香火。

魏檗应该是例外。

只是关于这位旧神水国山岳府君的许多隐秘事，陈平安从来不会过问，朱敛与郑大风更是老江湖，所以披云山与落魄山，心有灵犀，互有默契。

老聋儿终于开口说道：“捻芯如今估摸着七八百岁吧，跌跌撞撞熬到了上五境，资质是极好的，但是接连几次破境伤了元气，当下这个玉璞境，就只能靠偏门手段，加上神仙钱、法宝胡乱堆积出来的境界，她这辈子的大道高度，不出大意外，就止步于此了。捻芯没有明确的师承，多半是个捞着了偏门才登山的山泽野修，不然不至于如此坎坷。”

“不过她反正志不在登顶，在金甲洲大仇得报，她本来觉得死就死了，不曾想听到了不知真假的小道消息，白帝城城主对她有些兴趣，捻芯不想落得个生不如死，就逃到了倒悬山。本来是想偷渡去往蛮荒天下的，那边世道更乱，她那身本事，英雄便有了用武之地，真要瞎猫撞见死耗子，说不得也能破境。不曾想给一位剑仙截了下来，丢到了这里。”

“在这边，也没闲着，好些大妖的身躯皮囊，都是她拆解了送去丹坊，手法精妙，省去丹坊修士好多麻烦。”

许多内幕，老聋儿都是从那白发童子那边听来的。

老聋儿自己对这些七弯八拐的他人之故事，从来不上心，不知道，不会少几斤肉，知道了，不会多出一壶酒。

陈平安收了手，起身好奇说道：“白帝城城主会对一个缝衣人感兴趣？”

不是陈平安对捻芯或是缝衣人有成见，旁门歪道，世间学问多有野狐禅，修行之法有高下优劣之分，修道之人，却未必。

只是那位魔道巨擘，太过高出云海。身为公认的魔道中人，却能够享誉天下，陈平安早年私底下有过一些想法，其中就有以后游历中土神洲的时候，一定要亲眼去看看那座黄河洞天的倾泻之水，看一看白帝城的那杆“奉饶天下先”的旗招子。

崔瀺与之下出过彩云谱，即便崔东山每每提及那位城主，也难掩佩服。

齐先生也曾游历过大江之畔，那位城主还破天荒离开彩云间的白帝城，亲自邀请齐先生手谈一局。

这样一位眼光极好的魔道巨擘，由衷称呼一声前辈，陈平安是很愿意的，当然陈平安不觉得自己有资格见到那位城主。

老聋儿摇摇头，解释道：“隐官大人这就真是小觑了捻芯，她可不是什么普通的缝衣人，早年不过跻身金丹客，就有了玉璞境的手段，几种术法神通，一旦被她全力施展开来，能让着了道的玉璞境，都要吃不了兜着走。”

陈平安没来由想起了北俱芦洲的峡谷一役，设伏拦截自己的那拨割鹿山刺客。

那场看似实力悬殊的厮杀，只说凶险程度，在陈平安心中，却丝毫不逊sè离真雨四等人的围杀。

老聋儿笑道：“不然单凭捻芯的元婴境修为，独自一人，就搞垮掉一座金甲洲的宗字头仙家？换成是隐官大人，也做不到吧？”

陈平安大感意外，有些不敢置信，问道：“一个元婴修士，单枪匹马就能够让一整座宗门覆灭？”

老聋儿云淡风轻道：“半年之内，上上下下七百人，连同整个祖师

堂，全部死绝。挺大一座宗门，香火彻底断绝。”

陈平安眯起眼，“捻芯闯下这么大的祸事，怎么逃到的倒悬山？”

老聋儿摇摇头，“我管这些作甚。”

陈平安笑了起来，“也对，管这些作甚。不过有机会的话，要与捻芯前辈好好请教一番。”

老聋儿来了兴致，“隐官大人作为儒家门生，也有私仇？”

陈平安说道：“有那么几个。”

老聋儿笑道：“想来是他们烧香不够。”

陈平安不愿掰扯这个，皱眉问道：“那头化外天魔又是怎么回事？”

老聋儿摇头道：“说不得。不是买卖事，隐官大人就不要为难我了。”

陈平安转而问道：“一头化外天魔，为何珥青蛇，穿法袍，悬短剑？”

在陈平安眼中，那白发童子，根本与人无异，对方也没有施展什么障眼法。

老聋儿神sè玩味，“喜欢摆阔不行啊。”

陈平安摇头道：“太不谨慎。”

老聋儿哑然失笑。

在这牢狱，谨慎给谁看？

陈平安没有继续刨根问底，换了个问题，“除了捻芯和化外天魔，前辈府上可还有客人？”

老聋儿点头道：“还有个嗜酒烂赌的伤心人。”

当然还很有钱。

老聋儿问道：“年轻隐官与我索要妖族的修道之法，是家乡那边有妖物，值得栽培？”

陈平安摇头道：“不是什么栽培，多一样自保之法总是好的。”

落魄山上，草木生长皆自然。

老聋儿招了招手，一头玉璞境大妖挪动庞然身躯，靠近剑光栅栏，老聋儿探出手臂，撕扯下一大块鲜血淋漓的肉，放入嘴中慢慢嚼着，好歹身边还有个年轻隐官，便伸手遮掩在嘴边，算是待客之道了。

一起走出牢狱，陈平安开始游历那座尸骸遍地的古战场，老聋儿作为东道主，只好作陪。

老聋儿问道：“隐官大人，剑气长城大战在即，咱俩就这么晃悠悠逛荡下去，就不想着早早收工，返回避暑行宫住持事务？”

陈平安眼帘低垂，“急不来。”

年轻人缓缓抬起视线，“其实也不太想去那边。”

坐在那边的每一天，隐官一脉的每位剑修都不轻松，不快意，陈平安当然不会例外。

老大剑仙先前提过一嘴，接下来的战事，避暑行宫就不要插手太多了。

要给剑气长城所有剑修，一个无拘无束的出剑机会。

他陈清都不会约束，隐官一脉也要少管。

陈平安没有异议。

望向前方一座巍峨如山的大妖尸骨，骸骨颜sè过于惨白，没有鬼蜮谷的莹白尸骨的那种“生气”，如果是被挪到了浩然天下的荒郊野岭，风吹日晒，估计撑不了几年就会风化消逝。简单来说，这就是这些大妖尸骸，不值钱了。倒是那些神灵残余金身，看似坚固依旧，依稀给人一种不可摧败之感，金身熠熠，只有一些相较于庞然身躯可以忽略不计的窟窿，只可惜也是假象，所以还是变不成避暑行宫的神仙钱，算不得剑气长城的家底。

老聋儿说这些古老神灵，虽然曾经也算位尊权重，却是大道走至尽头的可怜虫，金身一旦出现腐朽，哪怕仅有一丝一点的瑕疵，就意味着一位神灵正式走向消亡，再无半点逆转的希望。

陈平安说了一个词语，功德。

老聋儿点头道：“这就是三教圣人对后世神灵的补救之法，

也是几座天下江山稳固的关键所在。”

先由朝廷敕封、再被儒家书院认可的山水神灵，一直是浩然天下勾连山上山下的重要桥梁，让凡俗夫子与修道之人，不至于时刻处于直面冲突的处境当中。数目众多的地方淫祠，朝廷不管出于何种原因不去追究，儒家书院也少有过问，自然是看中了那些淫祠神祇对一地民俗风情的缝补、劝善之功。

行至一处，神灵极为高大，半截身躯没入云海，不可见全部。

陈平安双膝微曲，骤然发力，拔地而起，去往云海中。

双手笼袖，双休飘摇，跃出云海，终于得见那尊面容肃穆的神

祇，陈平安脚踩松针、咳雷两飞剑之上，悬在云海上。

陈平安心情凝重起来，“那剑修雨四？”

这尊神灵四周的云海之上，悬浮着一粒粒天然孕育而生的碧绿水珠，凝聚了百余颗之多，水运之浓郁，匪夷所思，分明未曾被炼化，品秩就已经近乎一般水府祠庙出产的水丹，当然无法媲美火龙真人赠送的那瓶蜃泽水丹，但是水珠此物，对于世间任何水神、河婆，以及修行水法的练气士而言，都可谓至宝，关键是得之容易，源源不断，任何宗门，都会垂涎。

只说那毗邻蛟龙沟的雨龙宗，若是能够搬去这尊神像，打造为山水大阵的根本枢纽，宗门势力就可以直接拔高一个大台阶。

陈平安之所以对这尊神祇心生感应，是觉得与那年轻剑修雨四的气息有些熟悉。

老聋儿站在一旁，点头道：“很有来历。隐官不愧是隐官，剑下不斩无名之敌。”

陈平安无奈道：“小小甲申帐，卧虎藏龙啊。”

老聋儿幸灾乐祸道：“”

陈平安问道：“那少年的水牢，就是这些水珠积攒而成？”

老聋儿懒得遮掩这些细枝末节，大大方方承认了。

养龙一事，门槛高，先要找到值得栽培的蛟龙之属，再有一门养龙之术，还得有营造龙湫之法。

刚好老聋儿都不缺。

世间每一位飞升境大修士的修行之路，确实都可以出一本极其精彩的志怪。

陈平安转头问道：“如果是前辈出手，那些妖族修士，是怎么个死法？”

老聋儿随口答道：“捻指之事。”

以神气圆满的飞升境修为，对付那些最高不过仙人境的囚犯，老聋儿坐镇小天地，占尽了天时地利人和，还真就是一根手指头捻死的事情。

老人再补充了一句，“若有聒噪，骂人求饶之类的，估计会死得慢些，闲来无事，与那个小姑娘学了些掀皮缠筋的手段。”

陈平安自言自语道：“在剑气长城待久了，都快忘记剑仙是剑仙，大妖是大妖了。”

犹然记得当年游历北俱芦洲，第一次遇到猿啼山剑仙嵇岳的情景，那叫一个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一步走错，万劫不复。

更早些，还有在那艘打醮山渡船上，通过镜花水月观战风雷园和正阳山的三场问剑，元婴李抟景的收官一剑，风采绝伦。

再早一些，是大雨夜借宿古宅，遇到了那头古榆国的中五境“大妖”。

好一个白驹过隙，忽然而已。

陈平安说道：“前辈只管收取这份水运，我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老聋儿当着陈平安的面，撷取了数十粒幽幽碧绿的水珠，以袖中乾坤之法收入囊中，应该都是水运最为饱满充盈的那部分。

然后陈平安就开口讨要了半数水珠，绝大部分都放入养剑葫，只余下三粒水珠，盘腿而坐，正大光明地炼化起来，是埋河水神祠庙外的祈雨碑所载道诀。

这份天地造化，双方对半分账。

老聋儿可以接受，所以没有任何犹豫。

老聋儿瞥了眼年轻人这门炼水诀的大致运转路数，赞叹道：“隐官大人仅凭这门道法，哪天真要被逼得狗急跳墙了，大可以舍了皮囊不要，拣选一处挨着大渎的江河，转去当个江水正神。”

陈平安依旧闭目凝神，炼化那三粒品秩等同于一般水丹的水珠，速度极快，水府那边如久旱逢甘霖，绿衣童子们忙碌起来，修缮那枚水字印本命物的瑕疵，为几乎沦为白描图案的水府壁画重新添加sè彩，干涸见底的小水塘也有了一缕缕源头活水可以补充。

陈平安稍稍分心言语：“奉劝前辈别去浩然天下了。”

老聋儿问道：“为何？”

陈平安默不作声。

那白发童子出现在神灵肩头，嗤笑道：“老聋儿你太会夸人，肯定会被人大卸八块再剁成肉泥的。”

然后那白发童子又讥笑道：“你这年轻人脑子不够灵光，那老聋儿故意选了些灵气稀薄的水珠，算准了你会开口讨要。云海之上，水珠一直涌现，水运最为充沛的那拨珠子，老聋儿肯定故意次次错过。这么个小傻子，怎么当的隐官，比那萧瑟差了十万八千里，难怪剑气长城守不住。”

陈平安置若罔闻。

老聋儿更是无动于衷，没解释什么。

反正那头化外天魔一旦有隙可乘，动了年轻隐官的心魄，老聋儿不会袖手旁观。

那头来历不明的化外天魔喜怒无常，勃然大怒，愤懑道：“浩然天下的儒家子弟尚且如此奸诈，活该被蛮荒天下的妖族搜刮攫取，好好移风换俗一番！”

陈平安又从养剑葫当中取出些水珠，一一炼化为自身水府的水运。

堂堂五境练气士，只差一步就是中五境的神仙，到底是要比三境修士更加术法通天。

那白发童子似乎察觉到年轻隐官的心境，跳脚大骂道：“臭不要脸的玩意，一个蝼蚁不如的下五境修士，也有脸心满意足？！”

下一刻，童子骤然沉寂下来，重新盘腿而坐，缓缓道：“姓陈的那小子，道心圆满，是可造之材，我这里有五种直通上五境的上乘道法，最最玄妙，你有那五行本命物打底子，学来最是事半功倍，要不要学？我可以发誓，你只要点头答应，绝无任何隐患。不信你可以问老聋儿，我保证你可以极快跻身玉璞境，这桩无本买卖，做不做？！”

陈平安睁眼望去，笑问道：“你觉得自己跟陆沉相比，谁的道法更高？”

那白发童子大笑一声，转瞬之间，神灵肩头，便出现了一位头戴莲花冠的年轻道人，微笑不语。

陈平安与老聋儿问道：“这么闹腾，就没人约束？”

老聋儿点头道：“有的。”

一道凌厉剑光转瞬即至，将那“陆沉”击碎，如同冰块被重锤砸烂。

白发童子在极远处凝聚人身，毫发无损，但是身上那件法袍却已经破败不堪，他不再开口说话，好像与那剑光主人有过约定。

他瞪了眼远处某地，然后化做一道虹光，去往邻近一座神灵尸骸处，抽剑出鞘，开始“凿山”，将短剑当做锥子，以手掌作为榔头，叮咚作响，一时间碎屑无数，尘土飞扬，终于被他挖出一块栗子大小的金身碎片，攥在手心碾碎，然后随手涂抹在身上法袍，金光如水流转，宛如活物，自行缝补法袍。

陈平安低声问道：“兵家甲丸的锻造材料，其实是神祇金身的碎片？”

神人承露甲在内的三种兵家甲丸，具体由什么天材地宝锻造而成，在浩然天下各sè书籍上，并无任何文字记载，以前陈平安也没有与崔东山、魏檗询问。关于金精铜钱的由来，倒是早已确定无误，莲藕福地跻身中等福地之后，除了神仙钱，同样需要大量的金精铜钱。

老聋儿点头道：“兵家甲丸工序复杂，根本之物，确实是金身碎片。”

老大剑仙突然出现在陈平安身边。

只是下一刻又被剑光击碎。

然后那个刚挖掘到第二块金身碎块的白发童子，一掠去往牢狱入口处，只是逃到半路，就又被剑光斩为粉碎。

在牢狱那边探头探脑，剑光又至，白发童子只得蹲坐在台阶上，继续以那块巴掌大小的金身碎片，缝补身上法袍。

老聋儿笑道：“违约之后，一旬之内，他只能待在牢狱里边了。”

陈平安无奈道：“于我而言，不是更麻烦？能不能劳烦那位剑仙前辈，换一种惩罚法子？”

老聋儿说道：“有酒就行。”

陈平安有些遗憾。

来得匆忙，咫尺物当中只剩下两壶酒。

不舍得送人。

尤其是见识过捻芯后，这两壶酒更不能送。

有那化外天魔的纠缠不休，就当砥砺道心好了。

不曾想异象横生，老大剑仙从牢狱当中缓缓走出，手中攥着那头化外天魔的脖颈，拎小鸡崽子似的。

再不像面对些剑光那般无所谓，白发童子在老大剑仙手中，瑟瑟发抖，十分畏惧。

只是陈平安有些怀疑眼中这幅画面，是不是那化外天魔故意为之的障眼法。

不过很快就确定老大剑仙，并非什么虚妄假象。

因为陈平安的心湖之上，有老大剑仙随手显化的一页纸，上边写明了许多剑仙的安排。

陈平安刚看完，那张纸便消融不见。

关于剑气长城剑仙之外的年轻天才剑修，退路如何，老大剑仙早有决断，直接与陈平安摆明了，陈平安有过略作修改，老大剑仙有些答应下来，有些还是拒绝。

当陈平安看到这张纸后，就愈发明确老大剑仙的用意。

与自己的猜测相差无几。

三位在城头上刻字的老剑仙，齐廷济，大战过后，孑然一身赶赴扶摇洲，太象街齐氏子弟，这位老祖宗，一个都无法带在身边。

齐廷济到了扶摇洲，需要在那座山水窟镇守百年，百年之后，随意。若是妖族攻下扶摇洲，齐廷济一样不能投靠蛮荒天下，给自己刨个洞乖乖躲着。

陈熙会死战一场，以兵解之法转世投胎，魂魄被收拢在一盏本命灯当中，被其他剑修带去第五座天下。虽然能够生而知之，依旧需要一位护道人。

至于董三更，不走了。生死都在家乡。

纳兰烧苇一样会兵解离世，本命灯被护道人带去青冥天下，虽说兵解之后，来生修行路，阻碍极大，大道成就，

极难与前生并肩，可总好过身死道消。

老聋儿自己选择了依附于老瞎子，而不是跟随妖族大军去往浩然天下，在十万大山里边担任苦役。

其实道理很简单，怕死。

许多飞升境大修士的惜命，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桐叶宗杜懋就是最好的例子，可以不择手段，无所不用其极。

宗门，子嗣，弟子，声誉，皆可舍弃。

至于陆芝，退路都是陈平安帮忙铺的，除了陆芝，酡颜夫人，春幡斋邵云岩，都会与陆芝同行。

再联系先前老大剑仙为年轻剑修们安排的归属，陈平安终于确定了一个宗旨。

几乎人人皆要离散。

此后就是名副其实的天各一方，那么各自的修为，某种程度上，是为重逢。

例如齐廷济去往扶摇洲，齐狩却是要在倒悬山留步。

陈熙去往第五座天下，但是陈三秋却要游历浩然天下。

而跟随陈熙同行的高野侯，他的妹妹高幼清，却是成为浮萍剑湖郦采的嫡传弟子，去往北俱芦洲。

下一场大战，也是剑气长城万年以来的最后一场战争。

不是剑修，无所谓，躲着便是，只是将来的大战尾声，难免会有漏网之鱼的妖族，往城头以北而去，也不是谁都一定能活。

下五境剑修。愿死者死，登上城头厮杀，本事不济，还是会死。可只要能够撑得到最后，就能保住性命和未来大道。

中五境剑修。愿活者活。不能死之人，想死都不行。

唯有上五境剑仙。生死不由己，老大剑仙早有安排。

老大剑仙走出牢狱台阶顶部，将手中拎着的白发童子摔在地上，问道："活腻歪了？"

那头化外天魔匍匐在地，面对老聋儿和年轻隐官都十分随心所欲的白发童子，此时此刻，竟是只敢摇头不敢言语。

陈清都身边出现一位云遮雾罩不见真容的人物，唯有悬佩长剑，清晰可见。

陈清都说道："不喝酒就提不起劲，出剑软绵，当是绣花？"

挨训的古怪剑仙一言不发。

陈平安和老聋儿来到老大剑仙眼前。

陈清都将两名少年抓入这座天地，都倒地不起，呕吐起来。

陈平安只认识其中一个，是个在剑气长城籍籍无名的三境剑修，出身一般，资质一般，少年在城头上负责分发衣坊法袍和剑坊长剑，也会经常背着受伤剑修离开城头。

至于另外那个少年，陈平安全然没有印象。

陈清都与老聋儿和剑仙说道：“你们先带在身边，百年之内侍奉为主，以后随你们喜好。”

老聋儿不敢违抗。

那个不见真容的剑仙也无出声。

对两位少年而言，都是一桩天大的造化。

陈清都望向那个趴在地上的化外天魔，“该说话的时候当哑巴了？”

那白发童子赶紧坐起身，大义凛然道：“隐官大人应该心生怨怼，辛辛苦苦为谁忙，比那缝衣人更为他人作嫁衣裳了，这么大的福缘，为何落在两个猪狗不如的小崽子头上，这陈清都好不公道，还当个屁的隐官大人，干脆反了剑气长城，去蛮荒天下谋划一个不输隐官大人的职位，才是大丈夫所为……”

陈平安伸手扶额。

一个莫名其妙就要多出一位剑仙侍者的少年，十分惴惴不安，另外那个会成为老聋儿主人的少年，则神sè平静。

那位剑仙摘下佩剑，赠予少年。

老聋儿则笑望向那个名义上的主人。

陈清都带着陈平安走向牢狱。

陈清都缓缓道：“如果不是身在此地，现在与你言语之人，就是那头化外天魔了。人生梦复梦。从你收敛心神炼化水珠的那一刻起，就会被乘隙而入。不信？自以为对那头化外天魔足够戒备了？那就试试看。”

陈平安突然停下脚步，祭出本命飞剑笼中雀。

然后仿佛骤然间从梦中清醒过来。

陈平安环顾四周，发现自己依旧盘腿而坐，正在炼化水珠。

老聋儿依旧笑吟吟站在一旁。

珥青蛇、配短剑的白发童子也还盘腿坐在神灵肩头之上。

只是笼中雀那座小天地，并不存在。

是虚幻之景。

陈平安如坠冰窟。

天地又变。

身在牢狱底下，初见缝衣人捻芯，她依旧姗姗然施了个万福，只是抬头时，眼神充满了促狭，“我便是假的吗？她便一定是真的吗？”

再下一刻，陈平安与那水牢少年正在对视，那少年站起身，微微一笑，“你确定杀了我，浩然天下便能少去一份灾殃？”

又一瞬间，重返云海，“年轻道士陆沉”站在神灵肩头，微笑道：“贫道道法高不高？”

不等陈平安如何起念，就来到了牢狱入口处，那云遮雾绕不见真容的剑仙，缓缓云雾散去，露出半边脸，言语道：“你就不好奇为何我之模糊形象，是不是因为你心中山巅剑仙面貌之显化？”

一幕幕，不断在陈平安身边浮现，只是多出了些额外言语。

老聋儿站在鹧鸪天那块石碑下，缓缓开口道：“隐官大人，作为文圣嫡传，学问似乎不够高啊。”

牢狱入口处，老大剑仙手中攥着白发童子的脖子，缓缓走到台阶顶部，突然笑道：“你真以为陈清都有此神通？不曾想隐官大人内心深处，如此敬仰老大剑仙啊，只是好像脾气不太好？”

两位少年被老大剑仙从剑气长城抓入小天地，其中那位胆小些的少年，蓦然笑道：“原来隐官大人心中的少年郎，便该如此一心向善才是好。”

另外那位少年则摇头道：“不对不对，哪怕少年岁数，也该如我这般沉稳性情，不然活不长久的。”

即便偷偷心神凝为芥子，去往水府，那些绿衣童子们竟然拥簇在水府大门之外，全部是化外天魔的面容。

陈平安越来越头疼欲裂。

摇摇欲坠，重返台阶，陈平安坐下后，祭出本命飞剑笼中雀，却愕然，先前不是已经祭出了吗？

抬头望去，站在台阶下边的陈清都转头说道：“如何？”

陈平安怔怔无言。

“陈清都”微笑道：“看破我是虚幻，你便赢了？你到底有无在牢狱跨出过一步？你确定当真来过剑气长城？你如何知晓，你今天一切，不过是陆沉赠予你的黄粱一梦？你有无可能，还在家乡泥瓶巷？你又如何确定，不是濠梁游鱼在观人？你会不会是某位仙人的入梦观道？”

陈平安闭上眼睛，深呼吸一口气，狠狠一拳将自己打晕过去。

台阶上，白发童子蹲在一旁，闷闷道：“投机取巧，胜之不武，这小子不过是笃定一点，我不敢太过耽搁他的正经事。”

陈清都笑道：“先解决眼前麻烦事，一直是陈平安的长处。”

老聋儿在旁称赞道：“咱们隐官大人，最少还能够确定自己身在牢狱当中，已经很不容易了。”

白发童子气呼呼道：“我在这里约束太多，不然这小子连那一拳都递不出。”

他试探性问道：“陈清都，你有本事就让我入他梦中？他能醒过来，我就喊老聋儿爷爷！”

陈清都说道：“没本事。”

所以白发童子很识趣，只得打消了念头。

因为陈清都哪怕别的本事没有，却有本事彻底打杀了它这头飞升境剑仙遗留的化外天魔。

缝衣人捻芯浮现在四周，先与陈清都恭敬行礼，然后好奇问道：“老大剑仙为何要如此作为？”

昏迷中的陈平安，似在自行延续梦境。

脸sè变幻不定，伤感，愤怒，缅怀，释然，悲恸，开怀。

陈清都皱起了眉头。

陈平安先前一拳打晕自己，关系不大，是对的。

但是这会儿被外人一拳打醒，可就隐患不小了。

白发童子战战兢兢说道：“真与我无关。”

最后年轻人睡梦香甜，沉沉睡去，呼吸无比平稳，仿佛梦到了一个不愿醒来的好梦。

陈清都一把抓住白发童子的头颅，将其提起，沉声道：“你去看看，到底什么个情况。”

化外天魔嘀嘀咕咕，然后陈清都加重力道，它突然哀嚎起来，只得一闪而逝，去往那个年轻人的梦境当中。

片刻之后，它从梦中离开，无奈道：“奇了怪哉，无甚稀奇处啊，就是个小屁孩在小巷蹦蹦跳跳，满脸笑容，然后就变成了个下雪的小院子，没长大多少的孩子在欢天喜地，也是很开心的模样，两个场景，循环反复，雷打不动，反反复复就只有这么两幅画卷而已。”

老聋儿试探性问道：“画卷当中，可有旁人？你能否幻化某人，以言语点破梦境？”

白发童子摇头道：“难。画卷太过模糊，这里是小天地，与浩然天下本就隔着一座大天下，这小子的家乡，好像又是一座小天地，我也不熟悉这小子的人生，如何做得到？真要动手脚，很容易让他越发深陷其中，到时候就真是神仙难救了。”

刹那之间，陈平安睁开眼睛，猛然坐起身，汗流浃背。

陈清都松了口气，问道：“怎么退出梦境的？”

陈平安默不作声。

陈清都摇摇头，叹息道：“以后跻身上五境有多难，你应该心中有数了。”

陈平安点点头，擦去额头汗水。

陈清都望向那头化外天魔，后者立即保证道：“这小子以后就是我爷爷，我保证不乱来。”

陈清都带着老聋儿和捻芯一起离去，白发童子也不敢久留，担心心情不好的陈清都迁怒于自己，所以最后只留下一个陈平安。

陈平安在他们离去后，才笑了起来。

做了个好梦，梦境的最后，梦见了有人作揖，有人同时还礼，所以前者并不知晓。

是少年时候的自己，当时还背着个大箩筐。

齐先生与少年作揖还礼后，微笑言语，与师弟道别。

陈平安可不记得有这么回事，只知道当年自己确实与齐先生作揖致谢。

不是好梦是什么。

第六百七十三章 针线活

陈平安坐在台阶上，卷起裤管，脱了靴子，放入白玉咫尺物当中。

其余两件咫尺物，晏溟暂借给自己的那件，已经被送往丹坊请高人修缮，剩下一件道家令牌咫尺物，是用藻井与彩雀府府主孙清换来的，当时还额外挣了三十颗谷雨钱，天底下的生意人如果都如彩雀府这么爽利，别说是背着一座藻井跑路，陈平安就算背栋宅子都没怨言，当然宅子能像春幡斋、梅花园子这般被炼化为盆景，更是多多益善。

那件与青冥天下孙道人有些渊源的咫尺物，已经托付阿良转交给了道家圣人。

当下陈平安身上这件咫尺物，走过一趟敬剑阁，收拢所有剑仙挂像之后，咫尺物就被老大剑仙讨要了过去，等到归还之时，已经设置了一道隐秘禁制，连身为主人的陈平安都无法打开，不知道老大剑仙的葫芦里到底在卖什么药。

陈平安沿着脚下这条名副其实的“神道”，独自去往牢狱底部，轻轻卷起袖子。

人身小天地，天地大人身。

这个说法，确实不可以简单以道家笼统语视之。

这座连个名字都没有的牢狱，连同六头上五境大妖，关押着总计七十头妖族修士，撇开水牢少年在内的三位下五境不谈，地仙修士居多，皆是凶悍之辈，搁在蛮荒天下或是浩然天下，想必都是雄踞一方的豪杰角sè，它们无一例外，都在战场上杀过剑修，甚至大多不止毁掉一把本命飞剑。

陈平安一路行去，大概是没了老聋儿压阵，几头原先沉寂躲避的上五境大妖，纷纷从牢笼雾障中现出身形，靠近剑光栅栏，或真身或

人形，打量起了这个青衫光脚卷袖、还会说蛮荒天下大雅言的年轻人。

有一头化作人形的大妖站在牢笼栅栏附近，中年男子模样，施展了障眼法，青衫长褂，相貌十分清雅，宛如书生，腰间别有一支竹笛，皎皎然，似有千古月sè盘桓不愿离去。他以手指轻轻叩击一条剑光，肌肤与剑光相抵触，瞬间血肉模糊，呲呲作响，泛起一股绝无荤腥的古怪清香，他笑问道："年轻人，剑气长城是不是守不住了？"

陈平安停下脚步，隔着剑光栅栏与大妖对视，点头道："对于我们而言，都不是什么好消息。"

按照避暑行宫的记载，这位大妖化名云卿，真身是一头彩鸾，其羽是炼制道家羽衣的绝佳之物，故而大妖跻身上五境之时，天然拥有一件相当于半仙兵品秩的法袍。只是大妖云卿的羽毛，孕育极慢，在此被关押七百年，丹坊不过收集了七根，陆陆续续都卖给了三座道家宗门。

大妖云卿笑问道："岳青死了没有？绶臣可曾跻身上五境？"

陈平安如实答道："岳青没死。绶臣已是你们蛮荒天下最年轻的剑仙。"

云卿点点头，道了一声谢，身形重新没入浓郁雾障，似有一声叹息。

经过下一座牢笼，那头现出真身的大妖疯狂撞击剑光栅栏，后者坚固不可摧，牢内云雾翻摇，大妖徒劳无功，只是掀起了一股皮开肉绽的腥风血雨。

大鳅在泥，以蛟龙之属为食，以求化龙。

陈平安问道："你们水族化龙一途，有无捷径诀窍？就像那天狐证道，只要天师府天师钤印狐皮上，就可躲开天劫。"

许多鬼魅yīn物过江、上山，就需要与yīn德庇护之人结伴而行，就有机会躲过各地辖境的神灵追责。世间不知多少鬼物yīn灵，被山水阻隔归途、去路。不但如此，传闻还有许多蛟龙之属，走江一事，功亏一篑，就会手段迭出，寻找各种庇护之地，印章玉玺，甚至隐匿于某本圣贤书籍的两行文字当中。只是有些事情，陈平安亲眼相见，亲临其境，更多好似志怪传闻的说法，不曾有机会验证。

大妖骤然安静下来，缓缓化作人形，是个面目枯槁的老叟，“小崽子，拿一斤鲜血来换！”

陈平安说道：“半斤。”

大妖本以为就是个逗乐解闷，不曾想这个年轻人脑子进水，还真讨价还价起来了？

老叟双手攥紧剑光栅栏，双眼神采奕奕，放声大笑道：“看你这小崽子，年纪不大，也是个气血不俗的，心头精血，只需三钱。五脏六腑粘连着魂魄道路的鲜血，八钱。寻常鲜血，最少一斤！痛痛快快给了，爷爷我就传你一道价值连城的仙家口诀，莫说是蛟龙后裔，只需水族精怪，皆可化龙无碍。”

陈平安始终安静无言，站在原地，等了片刻，等到那头大妖流露出些许惊讶神sè，这才说道：“曳落河秘传的那道开门术，就这么小打小闹吗？我见识过你家主子的手段，可不止这点本事。”

眼前这头只隔着一道栅栏的大妖，其实已经悄然施展了神通，算是一门极为上乘的水鬼拖曳之法，精怪鬼魅以视线推敲心扉，心稍稍动，则五脏六腑皆摇，魂魄被摄，沦为傀儡。那条曳落河，是蛮荒天下当之无愧的大水之域，水族精怪势大。

大泽江河的某些水鬼、水仙之流，喜好施展yīn毒的“替代换命之法”，拖人下水，颠倒yīn阳，多用此道蛊惑人心。所以世上多有临水之人，一旦阳气不足、祖荫不够，加上运道不济，莫名其妙便会自己投了水。

老叟收起受伤的双手，伤痕以极快速度痊愈，被剑光烧灼出来的血雾，不曾丝毫泄露牢笼外，老叟嗤笑道：“若非禁制使然，嗅了一丝血气，你小子这会儿已经躺在地上欲仙欲死了。”

陈平安说道：“若非我不是剑仙，这会儿我已经吃上一锅泥鳅炖豆腐了。水参大补，还可醒酒。”

老叟脸sèyīn沉。

大妖在蛮荒天下化名清秋，与青鳅谐音，白瞎了清秋这么个好名字。

陈平安问道：“到底做不做买卖了？”

老叟摇身一变，牢内腥味翻摇，大妖现出真身，一双眼眸大如灯笼，巨大头颅贴近剑光栅栏，居高临下，死死盯住那个口无遮拦的年轻人。

陈平安转身就走。

大妖说道：“做了，爷爷口渴，先来半斤鲜血解解馋！若是滋味好，爷爷就与你取剩下半斤，再与你说那化龙躲灾的捷径之法。”

只见年轻人点点头，继续前行。

大妖以头一撞栅栏，怒道：“竖子安敢戏耍你家老祖！”

陈平安转过头说道：“回头我让老聋儿来取你的三钱心头精血。你记得好好酝酿措辞说法，别诓我。先前说了半斤寻常鲜血，你还不答应，我就不明白

了，有你这么做买卖的吗？”

陈平安远去之后。

老聋儿笑呵呵站在大妖清秋牢外，身边还带着那个浑浑噩噩的少年，名为幽郁，名字古怪，据说是少年的传道人，早年在小巷观碑见字，随便取的。另外那个少年则名叫杜山yīn。而这两个相互间并不认识的少年，对待年轻隐官的态度也截然不同，前者对隐官大人敬而远之，后者极其想要成为隐官这样的大人物，做梦都想。

与那光脚徒步而行的年轻人打交道，仙人境大妖清秋十分“随性”，见着了老聋儿之后，便立即退入云雾迷障当中。

老聋儿瞥了眼牢内云雾，点头道：“原来这泥鳅还有水中参的说法，能够醒酒，又学到了。”

幽郁轻声道：“隐官大人，学问很大。”

老聋儿笑道：“更记仇。你以后别惹这种读书人。”

王座大妖仰止，旧曳落河主人，正就是大妖清秋的主人，那个老婆娘曾在战场上虐杀了一位姓岳的南游剑仙，让隐官在剑气长城身陷被剑修戳脊梁骨的处境。

所以年轻隐官先前与那大妖云卿，十分客气，等到见着了曳落河四大凶之一的这条泥鳅，就开始算账，先收点利息，能挣一点是一点。

幽郁忐忑道：“聋儿爷爷，我见着了隐官大人，都不敢说话，哪会招惹那么一个好似在天上的人物，万万不敢的。何况隐官大人为了剑气长城殚精竭虑，我很敬重。这会儿还后悔胆子太小，没能与他说上句话。”

剑气长城，只说最年轻一辈，每个人眼中的年轻隐官，可能都不一样。

例如姜匀、元造化这些练拳的武夫胚子，在街巷拐角处听二掌柜说山水故事的贫寒孩子，孙藻这样没见过年轻隐官、却听到耳朵起茧子的年幼剑修，再加上幽郁、杜山yīn这些年纪不大、却已经可以去城

头出剑杀妖的少年少女们。

老聋儿说道：“福祸临头汹汹然，没什么敢不敢的。”

幽郁使劲点头，“记下了。”

老聋儿笑道：“不知老大剑仙是怎么想的，就该与那野心勃勃的杜山yīn换一换，你去那酒鬼为伍，应该性情投缘，说不定以后造化就大了。”

少年神sè黯然，自己的根骨与性情，都太过不堪，应该是让老聋儿前辈失望了。

陈平安还是走走停停，不急不缓，仿佛游山逛水。

那头七尾狐魅手段尽出，在年轻隐官过路之时，短短时间便变换了数种模样，以本来容貌外加障眼法，或是春光乍泄的丰腴妇人，或是淡抹胭脂的妙龄少女，或是娇俏小尼姑，或是神sè清冷的女冠妇人，最后甚至连那性别都模糊了，变作清秀少年，她见那年轻人只是脚步不停，干脆便褪去了衣裳，裸露了身躯，美若玉人，跪坐在剑光栅栏那边抽泣起来，以求青睐。

陈平安没有理睬，心如止水，作枯骨观。

狐魅犹不死心，等到那个铁石心肠的年轻人侧对牢笼，她一个前扑，双手撑地，嗓音柔腻，如泣如诉。背脊一线，犹如山峦起伏。

陈平安径直远去。

走到了倒数第四座囚牢，龙门境修士，擅长隐匿气机，杀手锏是两件皆可束缚飞剑的本命物，是个喜好在战场上虐杀剑修的狠货sè。

其实对于这种作为，陈平安谈不上太多喜恶，剑气长城这边，数位剑仙，还有那纳兰彩焕，齐狩，都是出了名的出手狠辣。只不过按照隐官一脉的档案记载，这位出身蛮荒天下大宗门的龙门境修士，在

家乡那边，在妖族里边都能以暴虐出名，尤其嗜好购买竹篋这种蛮荒天下被视为“杂种”，还曾与大妖重光所在山头，购买过数位女子剑修俘虏，下场如何，可以想象。

陈平安轻声道：“捻芯前辈，帮忙开门。”

牢狱禁制，陈平安知道秘术，却打不开。

女子缝衣人浮现出身形，剑光栅栏瞬间消失。

陈平安走向前去，发现她没有要离开的意思，陈平安站在门口，背对那位惨不忍睹的女子，正要说话。

捻芯说道：“隐官大人是不是过于高估自己了？还是说碍于颜面，不希望外人瞧见一位儒家门生的残虐手段？没必要。”

陈平安点点头，又卷了一层袖管。

约莫一炷香后。

捻芯望向那个蹲在地上的背影。

那头龙门境妖族，只剩下一颗头颅还很齐全，脖颈之下，其余皆烂泥一摊，又不致死，皮肉筋骨魂魄，层层递进，手法悠悠然。

看来年轻隐官在习武一途，很是吃过苦头，极有“久病成医，行家里手”的意思。

以至于连那体魄、心智皆足够坚韧的龙门境妖族，都在哀求“杀我杀我”。

陈平安只是剐出了那头妖族的一颗眼珠子，轻轻捏碎，手指在对方额头上擦拭了几下，问道：“这妖族幻化出来的人形，是不是各有各的细微差异？”

捻芯点头道：“不单单是妖族化人有差异，便是我们，研习天下道法，同源不同流，分化出万千支流，能够被誉为‘正宗通天’之法的，都是可以尽可能忽略掉岔路岔流的影响，旁门左道次之，邪道魔道又次之，都可登山，难易不同，高下有别，越是正宗，越能精准把握住人身这座洞天福地的脉络，绕路越少，理由再简单不过，道路宽大，灵气沛然流淌，车水马龙，如同行军，气势就大。若是羊肠小道，崎岖险峻，灵气运转终究有限。只是事无绝对，惊才绝艳之辈，不受此理拘束，小道依旧可登顶。”

陈平安伸出一根手指，抵住那头妖族的额头眉心处，轻轻向下一划，如刀割过，然后轻轻拨开面皮。

捻芯见他动作轻缓且极稳，关键是心境不起半点涟漪，无怨怼，无悲喜，简直就是天生的缝衣人和刽者绝佳人选。

浩然天下罗列出来的十种修士，其中刽者与缝衣人，有诸多异曲同工之妙。

捻芯提醒道：“杀这种体魄孱弱的龙门境，没资格让我动手缝衣。”

陈平安点头道：“知道。只是热热手，因为打算与捻芯前辈学一学缝衣术。”

捻芯摇头道：“奉劝隐官大人不要轻易涉及此道，只会被天地憎恶，妨碍大道。武夫成神，剑修登天，才是一位隐官该走的阳关大道。”

陈平安一指戳-入妖族修士的额头，起身缓缓道：“术法无忌，心定即可。恶人自有恶人磨，恶人只有恶人磨，一字之差，

两个说法，前者太无奈，后者太绝对，我觉得都不太对。”

捻芯默然。

陈平安走出牢狱，去往下一处牢笼。

按照避暑行宫档案记载，随心所欲出拳而已。

不同的手法，唯一的相同处，就是会先自报名号。

浩然天下，陈平安。

捻芯一直跟着年轻人身后，从头到尾旁观整个过程。

毙命的地仙妖族，捻芯会打开腰悬的绣袋，取出不同细针、短刀，处理尸体，年轻隐官就站在一旁观摩。

捻芯的yīn神出窍，十分诡谲，yīn神已经小若芥子，细微不可见，yīn神还要手持一根更小的本命物“绣花针”。

陈平安在面对一位金丹境兵家妖族的时候，任由对方全力出手，全不还手。

与一位金丹剑修对峙的时候，捻芯惊讶发现年轻隐官凭空消失，似乎隔绝出了一座小天地。

撤掉飞剑的本命神通之后，陈平安在看捻芯处理尸体的时候，问道：“捻芯前辈，缝衣人在内的那十种练气士，前辈亲眼见识过几种？”

捻芯手上动作不停，娴熟拣选筋髓，抽筋敲骨，行云流水，只是与赏心悦目关系不大。

捻芯与年轻隐官说了些避暑行宫都没有文字记载的秘事，那些携带龙王篓捕捉疲蛟、窃取水运的南海独骑郎，它们所侍奉的君主，是一头与外姓大天师火龙真人交过手的大妖，就连实力略胜一筹的火龙真人，叩关十年，都无法破开海底那座名为“渌水坑”的上古山水大阵，传闻那座遗址，曾是远古水神的主要行宫之一。

陈平安听到这里，说道：“火龙真人确实是一位当之无愧的世外高人。”

捻芯没有抬头，随口问道：“隐官大人与火龙真人见过？”

她正在“雕琢”禁锢住那颗被年轻隐官剖开胸膛的心脏，以及一颗悬在旁边为邻的妖族金丹。

她的细微yīn神，在穿针引线。

陈平安嗯了一声。

捻芯抬起头，停下手上动作，“火龙真人，正是杀我师父之人。”

陈平安没有接话，“劳烦前辈继续。浩然天下的过往恩仇，我不感兴趣。”

捻芯视线犹在陈平安身上，她的眼神愈发炙热几分。

陈平安认命，当然不能只许自己与大妖清秋讨债，也要容得捻芯在自己身上算账。

捻芯继续说那些古怪事。

兴许是久居牢狱数百年，难得遇到个大活人，这位缝衣人并不吝啬言语。

那些炼化坟茔古墓、引发yīn兵过境“过客”，境界高者，一旦扯开本命幡子，孤注一掷，能够改天换地，将千里之地直接变成yīn冥之所。

还有那艳尸，媚术犹胜狐魅，半人半鬼，神仙难察觉，最是喜欢淫-乱宫闱。只是艳尸极少现身，但是每次行踪败露之前，注定会在史书上留下许多的事迹。

又有那山上的采花贼，专门捕杀草木花卉精魅，炼化为丹药。十二花炼小丹，若是捕捉到了一百零八头花木精怪，便炼为大丹，手段极为歹毒，功效却又惊人，与那百花福地是生死大敌，相传采花贼这一脉的开山鼻祖，与那百花福地的天下花主曾有一桩隐晦情仇。许多道貌岸然的谱牒仙师，名义上铲除，实则收为供奉，财源广开，日进斗金。

陈平安听到这里，好奇问道："百花福地的那些神女，当真有远古花卉真灵，夹杂其中？"

因为想起了骸骨滩壁画城的天官神女。

捻芯点头道："我曾经抓到过一位元婴境的采花贼，拿去百花福地，换来了一件关键法宝。可以确定那四位命主花神，确实岁月悠久，反而是福地花主，属于后来者居上。"

说到这里，捻芯瞥了眼年轻人，"归功于读书人的传世诗篇。"

陈平安微笑道："吟诗行文，一向是我不擅长之事，看来注定与百花福地无缘了。"

捻芯说了句不合时宜的言语，"你确定能够活着回到浩然天下？"

陈平安说道："争取。"

捻芯继续说那瘟神，其实谈不上太过纯粹的正邪，天生的可怜人，神憎鬼厌之物，被大道压胜，几乎人人命不由己。要么被正道练气士关押，一辈子与世隔绝，要么从小就被邪道修士豢养起来，作为傀儡帮凶，小则威胁朝廷官府，充当摇钱树，一旦被丢到战场上，杀力极大，后患无穷，瘟疫蔓延，生灵涂炭，百年之内寸草不生，瘴气横生。

还有那鸠仙，顾名思义，擅长鸠占鹊巢，世间任何练气士，都可以被他们拿来当做鹊巢，将芥子念头，种子根植于他人心窍，神不知鬼不觉。犹有一种渡师，擅自往来于阳间yīn冥，最是隐秘。还有那讨

债鬼，专门针对那些市井乡野村落的痴傻之人，能够将业障转嫁给敌对之人，还会偷偷收拢家族、寺庙的香火。最后是那卖镜人，游历四方，专门捕捉、炼化凡夫俗子的影子，肆意拘人魂魄，定人命数，削人福缘化为己用。

关于卖镜人，捻芯还说了个不知真假的传闻，浩然天下历史上曾经有位天赋异禀的卖镜人，试图将那荧荧明月，炼化为开妆镜。

一旦做成了，一座天下，无论是凡夫俗子还是修道之人，皆要仰视“镜面”，后果可想而知。

听完了这些稀奇古怪的山上内幕，陈平安轻声感慨道：“得道之人，寿命长久，只要愿意四处走动，缩地山河，总有见不完的奇人怪事。”

双方言谈之间，陈平安也见识到了捻芯的本命物，是她那尊yīn神所持有的十根绣花针，有极其纤细的七彩莹光拖曳在针尾处，刚好分别针对三魂七魄。

捻芯做完了手头事，出窍yīn神返回，起身说道：“我粗略算了一下，六十多头妖族，如果你都能杀了，我可以为你缝补三十二处，你是纯粹武夫，故而手心掌纹，手背，五指，皆要大动。面目窍穴，以一双眼珠为主，心口自然是重头戏，我会以针线贯穿，绞心一番，可能耗时会有点久，背部以脊柱为主，在剥皮之后，我要将整条脊柱扯出寸余高度，这些倒还好说，三魂七魄，才是关键，而且缝补穿衣之后，才是真正吃苦的开始，”

陈平安面无表情。

捻芯点点头，年纪不大，胆子不小。

然后只见那年轻隐官拿起养剑葫，喝了一大口酒。

第六百七十四章 好好消受

陈平安与捻芯走到一处牢笼。

一个中年男子盘腿而坐，呼吸几无，枯瘦如柴，皮包骨头，但是拳意昂然，丝丝缕缕凝为实质的拳意，如无数细小蛟龙，盘踞于人身山脉。

货真价实的远游境。

在陈平安来到剑气长城之前的战事当中，这位蛮荒天下的纯粹武夫，拳杀剑修六人，其中地仙剑修一人。

汉子睁开眼睛，问道："杀我来了？"

陈平安点头。

那汉子瞥了眼陈平安身后的那个女子缝衣人，淡然道："自取头颅。"

那个人不人鬼不鬼的丑婆娘，他自知不敌，女子手段阴狠，害他遭过不少罪。

陈平安说道："问拳一场，分出生死。"

男人讥笑道："一个剑气长城的纯粹武夫，要拿我当磨刀石？我怕一拳下去，你就要抱着那个娘们的腰肢喊疼。哈哈，可惜这娘们模样，实在不算俏。"

陈平安说道："捻芯前辈，关上牢门。等死了个，再打开。"

捻芯关上大门，出现了一道道剑光栅栏，牢笼之内，是两位武夫。

男人站起身，"倒是爽利。"

陈平安抱拳道：“浩然天下，陈平安。”

男人微愣，抱拳道：“蛮荒天下金溪城，虹饮。”

一位远游境，一位金身境瓶颈，几乎同时出拳。

牢笼之内，拳罡汹涌。

转瞬之间便相互递出十数拳，陈平安多是以拳脚消解对方拳路，守多攻少，最终被虹饮一腿扫中腰部，双脚依旧扎根大地，只是横移出去一丈有余，虹饮一脚蹬地，欺身而近，却被陈平安侧身，一脚抬起，屈膝蹬中虹饮腹部，力道更换，竟是直接一腿将虹饮压在地上。

陈平安没有顺势追击，反而后撤两步，单手负后，一手变拳为掌，放在身前。

拳架微微下沉。

一身拳意却在缓缓抬升。

并无大碍的虹饮一掌拍地，翻转起身，问道：“这是收手了？”

陈平安说道：“我知道你的根脚，你却不知我的底细，所以由着你试探一番，从现在起，再给你出百拳，试我拳轻拳重，在那之后。”

虹饮拧转手腕，脊骨和肋骨在内的全身关节，如鳌鱼翻背，拳罡炸开，神意倾泻。

先前出拳换招，他确实心存试探，此时虹饮笑道：“你这说法，真要有底气的话，得是九境才行。”

男子只听说浩然天下的纯粹武夫，受限于先天体魄的缘故，都是些纸糊货色。

陈平安摇头道：“我尚未远游境。不过在战场上，杀了侯夔门，就

是代价不小，以至于到现在还没有完全痊愈。但是与你直说，我与人对敌，受伤不受伤，从来无碍。”

虹饮缓缓而行，陈平安只是站在原地，就连视线都没有偏移，任由虹饮走出一条距离不长的弧度路线。

虹饮作为极为强势的远游境，自然听说过那个穿着打扮装束十分花俏的侯夔门，虹饮不曾见过对方，只是有所耳闻，喜好披挂鲜红甲胄，头戴凤翅紫金冠，两根极长翎子，全身上下，皆是重宝。所以虹饮心中对侯夔门颇不以为然，身为纯粹武夫，就该身无外物，唯有双拳而已，比如眼前这个光脚卷袖的年轻人，清清爽爽，很纯粹。

虹饮问道：“浩然天下武夫的捉对厮杀，难不成都像你这样，还得先说明白了再出手？有这古怪讲究？”

陈平安摇头道：“只是让你在死前，出拳痛快些。”

停顿片刻，陈平安还是坦诚相待，“你太久没有出手，拳脚生疏，心中又太过顾忌牢笼外的女子，拳意远远未至巅峰。我随便几拳打死你，有何意义。”

虹饮不再言语。

武夫问拳，道理大小，只看拳头重不重，拳法高不高。

此后百拳之内，虹饮出拳迅猛，气势如鲸吞饮虹，无愧名字。

一记膝撞砸中对方胸膛，青衫年轻人倒滑出去十数步，仅是摆出一个拳架未出拳，一条脊柱如龙脉大震，便卸去了所有劲道。

虹饮一拳同时狠狠锤中对方肩头，趁着对方身形微的间隙，虹饮自身拳意暴涨，贴身一撞，打得年轻青衫客差点撞到了剑光栅栏上。

但是对方的眼神，脸色，以至于拳意，近乎死寂，纹丝不动。

虹饮最后一腿扫中对方脖颈，打得对方身形倒转几圈，最后竟是一掌撑在地上，头朝地脚朝天，身形静止不动。

紧闭双目，其余左手，在身前掐剑诀。

百拳之中的最后数拳，虹饮身形拧转，长臂摔劲，打得年轻人横飞出去，后者气沉下坠，双指点地，几次翻转，皆是如此，不断更换落地位置，刚好躲过了虹饮扑杀而至的数拳，最后年轻人飘然站定，刚好位于虹饮和捻芯之间的那条直线上。

切磋百拳，已经结束，虹饮不是不想着瞬间分出生死，而是武夫直觉，让他不敢再随便近身对方。

虹饮停下脚步，大感意外，捻芯也十分好奇。

捻芯作为金甲洲半个野修出身的练气士，行走四方数百年，又是专门寻觅好“绸缎”的缝衣人，对于浩然天下的纯粹武夫很不陌生，便是九境武夫，也有过一场狭路相逢的急促厮杀。

什么时候一个不过三十来岁的年轻人，就有此宗师气度了？而且捻芯见过的远游境武夫和山巅境大宗师，大多气势凌人，即便神华内敛，拳意得法，返璞归真，可一旦出拳厮杀，亦是山崩地裂的豪杰气概，绝无年轻人这种出拳的……散淡，从容。

此后双方问拳，捻芯发现一些端倪，陈平安的选择更是古怪，好似改变了主意。

虹饮打得十分酣畅淋漓，陈平安依旧是点到为止，只是躲避极少，以格挡为主。

约莫半炷香后，虹饮蓦然收拳，疑惑道：“我已换了两口武夫真气，你始终是以一气对敌？”

陈平安用拇指擦拭掉嘴角血迹，答非所问：“我过两天再来找你切磋。”

虹饮摇摇头，深呼吸一口气，沉声道：“瞧不起金溪城虹饮就算了，武夫技不如人，当不起敌手敬佩，可你陈平安难不成瞧不起武夫？！”

陈平安沉默片刻，点头道：“前辈有理。”

陈平安终于换了口纯粹真气，外在拳架看似松垮，猿猴之形，内里校大龙，以种秋“顶峰”拳架撑起，直接以神人擂鼓式起手。

武夫虹饮，临死之前，神色如那挂钩之鱼，忽得解脱。

老规矩，捻芯收尸。

只是这次陈平安却没有旁观，只是坐在了牢笼外边，喝了口酒。

诸多缝衣手段，早已烂熟于心，捻芯反而像是闲来无事，问道：“怎么练出此拳的？”

陈平安背对牢笼，缓缓道：“教我拳法之人，不喜说拳理，只有寥寥几句，其中有一语，一直不敢忘。‘我拳在天，身前无人’。”

捻芯点头道：“那位武夫，好大的气魄。”

在那之后。

陈平安去了下一座囚牢，关押妖族，是一位金丹瓶颈剑修。

一位金丹瓶颈剑修，来自一座剑宗，名为峥嵘宗。

蛮荒天下以剑修作为立身之本的宗门，屈指可数，与浩然天下迥异，不是随便一位上五境剑仙，就能够在蛮荒天下开宗立派的，宗门旗帜，就算立得起，也撑不住。蛮荒天下大妖横行，肆无忌惮，其中对剑修宗门最为反感，拍上一巴掌，跺上几脚，剑仙、剑修毕竟最金贵，所以大妖不杀人，只祸害山水大阵，一来二去，谁经得起这么折腾。

所以蛮荒天下的每座剑修宗门，只要熬得过草创之初的那百年岁月，皆是极其强横的山头势力。

按照避暑行宫的秘档，峥嵘宗曾有剑气长城的剑仙隐匿其中，后来身份败露，惨遭围杀，峥嵘宗以数种阴毒秘法，拘押剑仙魂魄，强行索要练剑之法，最后剑仙还被炼化为一具灵智残存些许、却依旧只能听命于他人的傀儡，曾在攻城战中现身，被晏家首席供奉李退密一剑斩杀，获得解脱。

在这座牢笼，让捻芯打开大门后，陈平安自报名号，只说“问剑”二字，便祭出了笼中雀。

不曾想那位金丹瓶颈剑修，竟然直接跪地不起，言之凿凿，愿立下重誓效忠陈平安，换取活命。

见那年轻人无动于衷，这位剑修更是果决，愿以折损大道根本，剥离那把本命飞剑，赠予陈平安，只求继续在这牢笼当中，苟延残喘。

这位峥嵘宗祖师堂嫡传剑修，战场厮杀，出剑极为捉摸不定，一把本命飞剑“天籁”，兼具两种本命神通，飞剑所过之地，不见飞剑，只有极其细微的蚊蝇之声，蚊蝇振翅声，若是在人之耳畔响起，犹然动静不小，在人之气府窍穴当中剧烈颤鸣，自然便是响若震雷的巨大杀力，而且飞剑的震雷之声，天然蕴含五雷真意，最让人防不胜防的地方，在于敌人察觉飞剑，需听音辨位，但是一旦听闻声响，飞剑就会更加迅速掠入剑修体魄。

剑气一动，人身小天地之内，顿时风雷云雨皆作。

正因为这位妖族剑修的飞剑，实在太过有悖常理，才被剑气长城两位剑仙专门针对，得以拘押到牢狱当中。

陈平安得了那把“天籁”之后，收起了飞剑笼中雀。关于峥嵘宗的练剑秘法，避暑行宫有些记载，只是陈平安又问了一遍，查漏补缺不少。

陈平安与捻芯对视一眼，她立即心领神会，步入牢狱。

同时一尊小巧玲珑的阴神出窍远游，手持十根拖曳光彩各异的“绣花针”。

得知自己必死的剑修大恨，对陈平安咒骂不已。

捻芯比较满意，先前与那虹饮问拳，武夫虹饮死得太过如愿，对年轻隐官怨怼太少，反而不是什么好事。

捻芯的缝衣之法，不止涉及三魂七魄，更能收拢怨气。

陈平安站在大门口，又喝了口酒，抿了一小口，十分节俭。总不能等到真正吃大苦头的时候，反而喝不上酒。

捻芯摆弄着那颗剑修金丹，随口说道：“在其位谋其政，总不能事事顺心。”

陈平安摇头道：“这些事情早就想开了，在剑气长城杀妖，哪里需要理由。是不是隐官，都一样的。不舒心的，只是自己境界太低，如今对上任何一头王座大妖，就是个死。且不说它们，对峙一位元婴境剑修，就极其吃力。对上一位剑仙，更是必死无疑。成为剑仙，实在太难。”

捻芯笑道：“年纪轻轻就是五境剑修，我看不太难。”

陈平安哑然。

缝衣人难得说笑话，实在冷得渗人。

———

先前老聋儿与那泥鳅精要了三钱精血，年轻隐官做起买卖来，不是人。

老聋儿还与那位曳落河晚辈，多要了几斤血肉，反正身边收了个所谓的主人少年郎，看样子也是个会做饭烧菜的，有那一壶好酒，再来一锅年轻隐官所谓的泥鳅炖豆腐，真是神仙日子。

至于憨厚少年的主人头衔，老聋儿会当真？真当自己是吃斋念佛出来的飞升境？

老大剑仙如此作为，不过是给了幽郁一桩机缘，至多就是一张护身符罢了，少年只要自己没本事接住机缘，百年期限一过，生死明了至极。换成是那一身机灵劲儿的杜山阴，老聋儿现在就可以想好如何处置百年后的杜山阴，所以说这就叫傻人有傻福，幽郁这孩子实在太笨，老聋儿反而不好意思动手，因为无甚趣味。

而幽郁对主仆身份，更不当真，便是少年的真正活路所在。

所以说多读书还是好事，如那年轻隐官亲口所说，千万别把一位飞升境不当大妖。

幽郁被老聋儿一把抓住肩头，离开了让他近乎窒息的地牢，绕行几座妖族尸骸和神灵残破金身，视线所及，是一处给少年带来祥和心境的风水宝地，溪水潺潺，溪畔茅屋前，搭建起巨大葡萄架，翠荫葱茏，广覆亩地，行丛绿中，衣袂皆要作碧色。

幽郁每一次呼吸，都觉得心旷神怡，那是一种灵气与剑气仿佛都被洗练过的玄妙感觉，可以让人直接跳过炼气环节，越是如此，拘谨少年便越是不敢大口呼吸。终究是登门拜访的客人，少年不敢造次。

老聋儿笑道：“只管吐纳导引，根本不差你这几口灵气。小鱼游曳江水中，还能喝得江水干涸不成。”

老聋儿停下脚步，“主人还没回来，我们稍等片刻。”

幽郁使劲点头，十分紧张。

因为身边前辈与他说过那位剑仙的身份，刑官。

一个在剑气长城历史上消失许多年的古老官职，与隐官是一个层次。

聋儿老前辈没有细说，只讲那位刑官剑仙，自己愧疚，觉得无面目示人。

另外一个方向，两人沿着溪畔缓缓走来。正是那个不见面貌的剑仙，与少年杜山阴。

杜山阴腰间系挂着几只银色丝线编制而成的小袋子，透露出金光，灿若朝霞。

老聋儿笑道：“难怪。”

在这座天地，大妖与神祇两种尸骸，俱是在不可见的光阴长河中，尸骨不断腐朽、销蚀、剥落，但是那些神灵金身，偶尔会有些意外，例如一堆堆的金沙，更稀罕的，便是一块块金身碎片。那个年轻隐官先前游历，就是运道不佳，一处都未瞧见，反倒是少年杜山阴，跟随剑仙游历一趟，满载而归。

那位剑仙，绝对不会去主动打烂神灵尸骸的主意，每天只是等着天上掉钱，然后弯腰捡钱。

想必此次带着杜山阴远游，也是要看看少年的运道如何。

溪边有女子捣衣青石砧板上，以杵击衣，杜山阴喊了一声，她蓦然抬头，姿容光彩，美艳不可方物。

杜山阴恍然失神，有浣纱小鬟，手挽竹篮，立于捣衣女子一旁，明眸带笑，见少年痴然状，笑愈不可抑。

剑仙刑官与老聋儿点了点头。

老聋儿这才带着幽郁走向那葡萄架。

葡萄架下，高低不一，悬停了一只只精美瓷杯，似乎在等待那葡萄坠入杯中。

五彩十二月花神酒杯，绘有十二位婀娜女子，写有十二篇应景诗。

老聋儿笑道：“在那浩然天下，除了女子花神，其实还有十二位男子花神，都是百花福地的功臣与宠儿啊。多是仙人、文豪，因缘际会之下，有感而发，为某种花卉，写出了名垂青史的惊艳诗篇。阿良泄露过天机，说这些千古名篇的诞生，也不全是妙手偶得，少不了花神姑娘们的推波助澜，一场场花前月下的旖旎夜游，让人艳羡啊。”

少年幽郁，只觉得是在听天书。

在剑气长城那边，老聋儿偶尔去往城头，也是装聋作哑，一言不发，至多与阿良遇到，才会掰扯几句。

事实上，只看鹧鸪天碑文一事，以及老聋儿与陈平安的谈吐，就知道这位飞升境大妖，学问不浅。

身材矮小的白发童子，背着一副莹白如玉的骷髅架子，健步如飞，奔走在溪涧对岸那边。

白骨双足，拖曳在地，噼啪作响。

分明是一副金枝玉叶的仙人遗蜕，也不知道是从哪里挖出来的。

那云雾遮绕全身的刑官，转头望向那头化外天魔。

白发童子立即停步不前，隔溪对视，笑嘻嘻道：“只是为两位身份尊贵的天之骄子，送份见面礼，道贺道贺。今天先送一份，明儿再补上一份。”

老聋儿呵呵笑。

剑仙也无开口。

白发童子一本正经道：“我以隐官的孙子、老聋儿的爷爷身份发誓！只是去往他们心湖心扉一窥，有任何鬼祟举动，就被天打五雷轰。”

他委屈道：“就看几眼，真的就几眼，太久太久没有见到蛮荒天下和剑气长城的景象了。”

这头化外天魔，转头望向那两位少年，“我姓吴，口天吴，大言也。名喋，喋喋不休的喋，琐碎之言、言难尽也。我这个前辈没架子，你们俩喊我全名就行了。”

老聋儿和刑官，都不会小觑这头化外天魔。

确实是个极其烦人的邻居。

白发童子犹要纠缠，剑光一闪。

白发童子丢了那副白骨就跑，每次凝聚为人形，就被如影随形的剑光击碎，数十次之后，远离茅屋十数里，剑光才不再跟随。

白发童子御风悬停，哀愁不已。

因为一道寸余剑光就悬在不远处。

这就是刑官的飞剑术，只要那位剑仙愿意，剑光能够自行追杀化外天魔数年之久。

白发童子举起双手，“小乖乖，回家去吧，我不烦你们便是，我找隐官大人去。”

他说走就走。

一闪而逝，来到了牢狱台阶上。

剑光并未跟随。

珥青蛇、佩短剑的“稚童”缓缓而行，未能进入那两位少年的心境，大为遗憾。

他观他人记忆，如观书画册子，记忆模糊之画面，便是白描图，人之记忆越浅，画面越模糊，而记忆深刻之人事，便是彩绘，宛如真实天地之真切实物，甚至会纤毫毕现。化外天魔的手段，不止步于此，还有那提笔之法，修士境界越高，化外天魔的神通就越大，甚至可以随便篡改、涂抹他人珍藏于心扉中的画卷，能够让人淡忘一些，或是突然记起一些。

白帝城城主，之所以是魔道中人，被浩然天下的山巅修士大为忌惮，就在于精通此道。

不过那位城主的“无理”手段，还有很多，这头化外天魔亦是神往，很想去中土神洲拜会一下那位城主，切磋道法一番。

只是此处牢笼，脱困不得啊。

找点乐子去。

反正陈清都已经答应了自己，只要不是直接对那年轻人出手，假借他物，加上先前试探，事不过三，还有两次机会。

白发童子选中了两个，那头媚术平平的狐魅，以及一位必死无疑的下五境妖族修士。

隐官大人，终究是个男人，看他装束，也还是个读书人。

人生种种大欲，以情欲最缠绵，男女一般。人人种种执着，以道义最是枷锁，神仙俗子无异。

那狐媚子，来自蛮荒天下的一座狐狸窟，可惜只有七条尾巴，道行浅薄。

白发童子来到关押狐魅的牢笼之中，不等对方察觉到异样，就已经去往她的心湖之中，肆意“翻书”浏览画卷。

片刻之后，他大摇大摆走出狐魅的体魄，只是施展了障眼法，摇摇头，惨不忍睹，实在太过拙劣。难怪那个年轻人不为所动。

狐魅依旧浑然不觉。

白发童子自言自语道：“下次再见着那个陈平安，你就恢复本来面目，素面朝天，衣裙整洁。”

“我再帮你编撰一个哀婉诚挚的故事才行啊。比如你来剑气长城，是为见某位情郎一面。”

“然后送你一桩额外神通，以艳尸之法，修行彩炼术，再帮你偷偷打造出一座风流帐，才有些许胜算。要怪就怪那小子心太定，心境过于古怪。”

艳尸的本命物不管材质如何，最终炼化出来的样式如何，无论是红纱帐，拔步床，还是一方绣帕，一律称呼为风流帐，也有温柔乡的别称。

这头化外天魔随意占据了一头七尾狐魅的心扉，开始提笔绘画，突然笑了起来。

修道之人，我命由我？

是不是太高看自己了？

————

与一位并非剑修的元婴修士厮杀过后，满身鲜血的陈平安躺在地上，大口喘气。

捻芯丢给他一只瓷瓶，她然后在一旁忙碌起来，说道：“欲速则不

达，先从金丹杀起是对的。”

陈平安说道：“我得在这里找一处栖身之所，能够静心修养的那种。”

捻芯说道：“那就得找那头化外天魔了，他擅长化虚为实。”

陈平安点头道：“既然躲不掉，就不躲了。”

捻芯继续收拾残局，说道：“我们很快就要开工，与你说点缝衣人的门道，你也好有个心理准备，免得仓促行事，吃些不必要的苦头。”

陈平安立即坐起身。

捻芯说道：“手上事，是先从雕琢眼珠开始。不过听着不太讨喜，先与你说点轻巧些的。”

陈平安苦笑不已，只能点头。

捻芯缓缓道：“按照缝衣人的规矩，人身天地，分山、水、气三脉，筋骨为山脉，鲜血为水脉，灵气融入魂魄为气脉。”

陈平安沉声道：“恳请捻芯前辈往细了说，越琐碎细致越好。”

可以与前辈李二所言，相互作证，大为裨益武道。

人身细微处，关隘重重，就像一幅疆域广袤的地理堪舆图。

捻芯将细节娓娓道来，言语极多，然后抬起一手，摊开手心，肌肤生长极快，很快就如常人无异，“例如五指为山岳，掌心纹路为水，蜿蜒交错，这便是山岳大渎相融的格局。如果但看掌纹，又可以视为天地都在一掌中，顺其脉络，五脏六腑历历在目，不然修道之人，掌观山河的神通，从何而来？”

不等陈平安细问那掌管山河的神通诀窍，这是他心心念念已久的

一门神通术法，捻芯就换了话题，她已经竖起手掌，五指张开，“可以缝衣为五岳真形图，也可以绘制五雷正法云篆，亦可以诏敕贴黄之术，炼化五行，同样可以撰写神诰青词，仅是五指，光是我所擅长，就有六种。相传我们缝衣人的开山老祖，天资卓绝，后无来者，以叠阵之法，将数种秘术熔铸一炉，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神通不输远古风伯雨师。曾经御风去往龙虎山，单凭一只手掌，施展五雷正法，便可天昏地暗。”

陈平安试探性说道：“我曾经在一本文人笔札上，看到一个典故，说有人在身上纹下一位大诗家的几百句诗词。是不是藏着缝衣人的讲究？”

捻芯沉默片刻，说道：“脑子有病。”

陈平安只得点头附和道：“确实。我当时就这么觉得。”

捻芯继续阐述缝衣人的种种秘法根脚。

陈平安取出养剑葫，却未饮酒。

捻芯随口问道：“男人为何多喜好饮酒。尤其修道之人，喝酒何其误事。”

“在剑气长城，不比我们浩然天下，就算破境了，未必就一定能活得长久。有几个地仙剑修，会蹲在路边喝酒吃腌菜。”

以后天地间也不会再有这样的画面了。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想起心中的她，微笑道：“女子就是酒，无需喝。”

陈平安后仰倒去，忘了是谁说的了，少年喜欢少女，是饮糯米酒酿，酒味其实不重，可是初次喝酒，也能醉人。长大之后，男子喜欢女子，如饮烧酒，一个不小心就要烧断肝肠。上了岁数，老人思念女子，是大冬天，温了一壶黄酒。

捻芯转头望去，打趣道：“以后与女子，少说这种言语。”

陈平安笑道：“那我以后改。”

本就除了宁姚，从无情话可说的。

陈平安闭上眼睛，牢狱缝衣一事，明知急不来，可是终究会想要早些离开。

此时此刻，那头化外天魔正在与一位下五境妖族修士对视。

而那剑气长城，大战在即。

大日照耀城头。

老道人一手轻轻拍打好似世间最大一张蒲团的座下云海，一手向悬空大日招手，“贫道功德未满，囊中亦羞涩，真真贫道，只好赊些光亮。”

广袤云海先四散，再凝为一尊尊金色神灵，被老道人一挥袖子，落在了战场之上。

一线之上，现出真身的庞然妖族，与那金身神灵对撞在一起。

身披袈裟的僧人，一晃肩头，抖落了一身被炼化为一个个佛经文字的狮子虫。

儒家圣人，正襟危坐，日头正好，适宜晒书。

书名有一个本命字，开宗明义，亦是围绕着那个本命字。

蛮荒天下的攻城妖族，不计其数。

这天，陈平安盘腿坐在一座牢笼外。

捻芯双手负后，凝视着陈平安的那双眼眸。

她的那尊阴神，则正在以绣花针仔细雕琢年轻人的一颗眼珠。

已经持续一盏茶的光阴，所以有细微鲜血珠子凝聚起来，丝丝缕缕流出眼眶。

捻芯观察着年轻人的心神状况，随口说道："如果这一关都撑不过去，后边缝衣，劝你放弃。莫要闭眼，眼珠挪动丝毫，就要前功尽废，后果自己掂量。"

只要熬得过去，缝衣人自有玄妙手段养伤。

片刻之后，捻芯略感意外，说道："不错，看样子可以两事并行，眼珠是以最粗浅的贴黄、杀青两法，缓缓出针，篆刻以云篆为主，铭文最浅，但是接下来你的背脊处，就没这么轻松了，主要是以冲刀之法下刀，要以九叠篆、鸟虫篆和垂露篆，分别铭刻在你的脊柱各处关节之上，这些都是剥衣之术，更重要的穿衣之术，为时尚早，你今天要是自认撑不住，或是觉得可以再等等，现在开口，与我明言。"

陈平安默不作声。

捻芯来到陈平安身后，双手作刀，连同青衫和肌肤一切割裂开来，伸手一攥，动作极其缓慢，扯出了整条脊柱些许。

女子弯曲手指，轻轻叩击，侧耳聆听，惋惜道："你误我，细小的伤势隐患如此之多？为何平时半点不显露出来？"

捻芯将那脊柱随便放归原位，语气似有埋怨，"先不涂抹药物，这点疼痛，趁早适应了。你不是能忍吗？好好消受便是。"

陈平安也就是不能开口说话，还要维持竭力心境的枯槁如灰，以及与魂魄的"死水之状"，不然恨不得把这个娘们的脑袋拧下来。

————

牢狱之中，前几天凭空出现了一座天圆地方的建筑，除了四根柱子，再无遮掩。

小似人间道路上随处可见的行亭，又不全似。

陈平安赤脚缓缓散步。

身处其中，视野开阔，虽然其实瞧不见什么景象。

珥青蛇的白发童子悬在建筑之外，问道：“你到底怎么回事？”

陈平安脚步不停，反问道：“什么意思？”

白发童子怒道：“哪有修道之人的心境如此稀碎，如同战场？！害得老子处处碰壁……”

陈平安缓缓出拳，微笑道：“明则有王法，幽则有鬼神，幽明皆浑浊，良知还在心。天地乾坤，日月光明，何怪之有？”

捻芯站在远处台阶上，提醒道：“开工。”

第六百七十五章 承载真名

倒悬山上，先前整座梅花园子的凭空消失，成了一桩被人津津乐道的神仙怪谈，然后某天猿蹂府那边来了一大拨剑修，两位剑仙领衔，一个是交友广泛的孙巨源，以及据说已经跻身仙人境的米祜，来时步行，去时车马符舟连绵，天上地上都很热闹，只是剑修摆出这般阵仗，土生土长的倒悬山人氏，都假装不知，远游的外乡人，也不敢近观。

若是与剑气长城隔着千山万水，哪位剑仙不敢骂？

可一旦与剑修近在咫尺，还能如何，唯有噤声。

唯有一位远游至此的谱牒仙师不信邪，偷偷施展了掌观山河的神通，只见到了猿蹂府内的一幕骇人场景，亭台阁楼被拆了个稀巴烂，这位皑皑洲元婴老修士心知不妙，刚要收起手掌撤去神通，夜幕中一道璀璨剑光便尾随而至，将老修士的手掌当场戳穿，剑光又一闪，从左侧脸颊处刺透，从右侧掠出，剑光一闪而逝，飞剑已经返回猿蹂府。

吃疼不已的老修士便懂了，眼睛不能看，嘴巴不能说。

只是吃了这么大一个哑巴亏，心中难免怨恨那位剑仙的跋扈行径，在那家乡，堂堂元婴，怎么会受辱至此？！

剑修搬空了皑皑洲刘氏的猿蹂府，当夜就返回剑气长城。而剑气长城商贸繁华的海市蜃楼，在这数月内，也日渐萧条，店铺货物不断搬离，陆陆续续迁往倒悬山，若是在倒悬山没有祖传的落脚处，就只能返回浩然天下各洲各自宗门了，毕竟倒悬山寸土寸金，加上如今以剑气长城的城池为界，往南皆是禁地，早已开启山水大阵，被施展了障眼法，故而剑气长城的那座巍峨城头，再不是什么可以游历的形胜之地，使得倒悬山的生意愈发冷清，如今往返于倒悬山和八洲之地的渡船，游客已经极其稀少，载人少载货多，故而许多水上航行的跨洲渡船，吃水极深，例如老龙城桂花岛，原先渡口已经完全没入水中。而许多穿云过雨的跨洲渡船，速度也慢了几分。

战事吃紧，形势险峻，定是蛮荒天下此次攻城，不同寻常，倒悬山对此心知肚明。只是历史上剑气长城如此闭关，不止一两次，倒也不至于太过人心惶惶，曾经有许多剑气长城一闭关封禁，就低价贱卖仙家地契、店铺宅邸的谱牒仙师，事后一个个痛心疾首，悔青了肠子。

倒悬山四大私宅之一的水精宫，坐镇之人，是位玉璞境女子修士，名为云签，是雨龙宗的祖师之一，她的一位嫡传弟子，福缘深厚，相中了那个叫傅恪的落魄野修，后者有那鱼龙变之机缘，破境之快，匪夷所思，在英才辈出的雨龙宗历史上都算佼佼者。

云签思虑更远，除了雨龙宗自家宗门的未来，也在忧心剑气长城的战事，毕竟水精宫不似那春幡斋和梅花园子，不曾炼化，无法携带离去，更不是皑皑洲刘氏那种财神爷，一座价值连城的猿蹂府，只是可有可无。

只是如今剑气长城戒备森严，尤其是如今掌权的隐官一脉，剑修行事缜密且狠辣，所有坏了规矩的修道之人，不管是有心还是无意，皆有去无回，曾有数人先后找到水精宫，都是与雨龙宗有些香火情的得道之人，元婴就有两位，还有位符箓派的玉璞境老神仙，都希望她能够帮忙缓颊一二，与倒悬山天君捎句话，或是与剑气长城某位相熟剑仙求个情，天君早已闭关，云签就去孤峰找那位炼化蛟龙之须打造拂尘仙兵的老真君，不曾想直接吃了闭门羹，再想托人送信给那位往年关系一直不错的剑仙孙巨源，只是那封信泥牛入海，孙巨源仿佛根本就没有收到密信。

云签身在水精宫，只觉得心神不宁，再无法静心修行，便赶赴雨龙宗祖师堂，召集会议，提了个搬迁宗门建议，结果被冷嘲热讽了一番。云签虽然早有准备，也明白此事不易，而且太过天方夜谭，但是看着祖师堂那些话头一转，就去谈论诸多买卖营生的祖师堂众人，云签难免心灰意冷。

在剑修离开猿蹂府之时，一把春幡斋传讯飞剑悄然来到水精宫。

云签打开密信之后，纸上只有两个字。

北迁。

信上既有剑仙孙巨源的画押，云签对此很熟悉。

还有两个古篆印文，隐官。云签听闻已久，却是首次亲眼见到。

隐官篆文在上，剑仙画押在下。

很合规矩。

应该不是伪造。

云签不敢怠慢，再次悄然离开倒悬山，急急返回雨龙宗，这次只找到了宗主师姐。

不曾想师姐随手丢了信纸，冷笑道："怎的，拆完了猿蹂府还不够，再拆水精宫？年轻隐官，打得一副好算盘。云签，信不信你只要去往春幡斋，如今成了隐官心腹的邵云岩，就要与你谈论水精宫归属一事了？"

云签将信将疑，只是不忘驾驭那张信纸，小心翼翼收入袖中。

宗主见此动作，愈发火大，加重几分语气，"如今雨龙宗这份祖宗家业，来之不易，其中艰辛，你我最是清楚。云签，你我二人，开疆拓土一事上，简直就是毫无建树，现在难道连守成都做不到了？忘了当年你是为何被贬谪去往水精宫？连那些元婴供奉都敢对你指手画脚，还不是你在祖师堂惹了众怒，连那小小芦花岛都吃不下来，如今若是连水精宫都被你丢了，事后你该如何面对雨龙宗历代祖师？知道所有人背后是怎么说你？妇人之仁！一位玉璞境仙师，你自己觉得像话吗？"

宗主不愿太过贬低这个师妹，毕竟水精宫还需要云签亲自坐镇，死脑筋的云签真要一气之下，随便掰扯个出海访仙的由头，或是去那桐叶洲游历散心，她这个宗主也不好拦阻。于是放缓语气，道："也别忘了，当年我们与扶摇洲山水窟开山老祖的那笔买卖，在剑气长城那

边是被记了旧账的。新任隐官手握大权，扶摇洲偌大一座山水窟，如今如何了？祖师堂可还在？云签，你莫不是要害我雨龙宗步后尘？这隐官的手腕，绵里藏针，不容小觑，尤其擅长借势压人。”

云签轻轻点头。

宗主再次加重语气，“云签师妹，我最后只说一言，剑气长城与我雨龙宗有旧怨，那新任隐官与你云签可有半点旧谊，凭什么如此为我雨龙宗谋划退路？真是那光风霁月的以德报怨？！云签，言尽于此，你多多思量！”

云签黯然离开雨龙宗，返回水精宫，其实宗主师姐的话，云签听进去了，山上谱牒仙师的尔虞我诈，确实让人心有余悸，云签在修行路上，就深受其害，此生曾有三大劫，除了一场天灾，其余皆是人祸，而且皆是身边人。只是她犹不死心，去了趟春幡斋，那剑仙邵云岩似乎早有预料，又递给她一封密信，说是隐官大人翻过雨龙宗档案，对于云签仙师的妇人之仁，很是佩服。云签皱眉不已，邵云岩笑道，隐官大人也没奢望云签仙师信了他的建议，只是劳烦看完密信，就地销毁，不然容易节外生枝，于隐官于云签仙师，都不是什么好事。

云签返回水精宫，对着那封内容详实的密信，一夜无眠，信的末尾，是八个字，“宗分南北，柴在青山。”

春幡斋那边，云签离去后，米裕和纳兰彩焕同时现身，米裕笑问道：“邵兄，你觉得云签会携人北迁吗？如果她果真有此气魄和手段，又能够救走多少雨龙宗弟子？”

邵云岩说道：“宗字头仙家，一贯人以群分，云签在那做惯了买卖的雨龙宗，空有境界修为，很不得人心，所以她即便肯挪窝，也带不走多少人。”

米裕说道：“云签带不走的，本就不用带走。”

纳兰彩焕神色不悦，“还好意思说那云签妇人之仁。信不信云签真

要北迁，分裂了雨龙宗，以后南边的仙师逃亡得活，融入北宗，反而更要怨恨剑气长城的见死不救，尤其是咱们这位菩萨心肠的隐官大人，只要云签一个不留神，将两封信的内容说漏了嘴，反遭记恨。”

邵云岩点点头，“所以要那云签销毁密信，应该是预料到了这份人心叵测。相信云签再一心修道，这点利害得失，应该还是能够想到的。”

米裕笑道：“云签想不到又如何，我们的隐官大人，会在乎这些吗？”

邵云岩一声叹息，“怕是那信奉天下事不过是一件事的雨龙宗，不止一位祖师堂上位者，起了扶龙之臣的心思，还觉得依旧是桩买卖事。”

纳兰彩焕冷笑道：“没有隐官的那份脑子，也配在大势之下妄言买卖？！”

女子自知失言，姗姗离去，继续算账。

邵云岩和米裕相视一笑。

倒悬山渡口，一艘来自北俱芦洲的跨洲渡船，新来了六十二位剑修，寡言少语，直去大门，赶赴剑气长城而已。

————

那座似行亭的悬空建筑内，陈平安席地而坐，双拳撑在膝盖上，呼吸绵长。

所坐之物，正是从梅花园子捡来的那张竹席，可以帮助修道之人凝神静气之外，又有妙用，能够让陈平安更快炼化那些水运沛然的幽绿水珠，不但如此，兴许是竹席材质的缘故，除了水府收益最大，木宅那边也裨益不小，陈平安所炼之水珠，多余水运灵气，稍作牵引，就可以去往木宅所在气府，一缕绵延水运，以长线之姿，一路流淌而

去，滋润脏腑。

山上修行，这类仙家物件，兴许品秩不会太高，但是最不可或缺，点点滴滴，积少成多，三两年光阴，兴许不会功效显著，可一旦潜心修行，久居山中不问寒暑个数十年数百年，就会是两种天地。所以大宗门的谱牒仙师，如那陆台所言，必有一件类似辅助修行的本命物，若是神仙钱足够，本命物之外，也要，求的就是图个大道长远，万丈高楼平地起。

根据不同的时辰，不同的仙家洞府，以及对应不同的修行境界，还要不断更换物件，讲究极多。

那头化外天魔绕着建筑飘来晃去，也未言语，好像那个年轻人，比云遮雾绕的刑官剑仙更加值得探究。

年轻隐官刚刚从一处秘境归来，不然当下绝没这么轻松惬意，先前是被那捻芯抓住脖颈，拖去的那处地方，这具远古神灵尸骸炼化而成的天地，位于心脏地带有一处禁地，老聋儿，化外天魔和缝衣人都无法进入其中，那边存在着一道小门，象征性挂了把锁，只能老聋儿掏出钥匙过个场，再让捻芯将年轻隐官丢入其中。

那是一处金色池塘，其中岩浆沸腾，密室之内，金光刺眼。

陈平安每次被缝衣人丢入金色岩浆之内，至多几个时辰，走出小门后，就能恢复如初，伤势痊愈。

只是咫尺物，养剑葫，都要留在行亭这边。

陈平安问道：“远古神祇，也有气府窍穴，与我们人是差不多的构造？”

白发童子停下身形，“大体上差不多，只是你们人族终究不如神灵那么天地紧密，毕竟是它们一手打造出来的傀儡，所求之物，无非是那香火，你们的人身小天地，自然先天不会太过精巧，只是相较于别类，你们已经算是得天独厚了，不然山精鬼怪，连同蛮荒天下的妖

族，为何都要孜孜不倦，非要幻化人形？”

陈平安听到了一个关键语，“紧密？与那道家追求的无垢，有些关系？”

化外天魔身形缓缓旋转，答非所问，笑道：“剑修飞剑，可破万法。市井柴刀，也能砍瓜切菜劈柴。只是到底飞剑到底破了什么，柴刀锋刃到底劈开了什么，你可知晓其中至理？”

陈平安摇摇头。

学生崔东山，可能才清楚其中缘由。

陈平安终于睁开眼睛，问道：“作为交换，我又额外答应了你，可以进我心湖三次，你先后瞧见了什么？”

珥青蛇的白发童子，盘腿而坐，勃然大怒，咬牙切齿，偏不言语。

与此人做了四次买卖，帮忙打造建筑，赠送一副女子剑仙遗蜕，外加两把短剑，亏大发了。

陈平安有些好奇，拿起地上的养剑葫，取出一把短剑，“你若是愿意说，我将短剑还给你。”

养剑葫内，还有那位峥嵘宗剑修的本命飞剑“天籁”，温养之中。

白发童子伸手一抓，将那短剑收入手中，别在腰间，还剩一把，依旧被养在了那个品秩不行的养剑葫内，说道：“第一次做客，见着了个中年道人，要与我切磋道法，爷爷我差点没被他吓死。”

“第二次不去那小破宅子了，结果见着了个面容年轻却暮气沉沉的老头子，脚穿草鞋，腰悬柴刀，行走四方，与我相遇，便要与我说一说佛法，刚说‘请坐’二字，爷爷我就又被吓了一大跳。”

说过了两次游历，白发童子不知为何，沉默下去。

陈平安问道：“最后一次又是如何？”

白发童子反问道：“你就这么喜欢讲道理？”

陈平安疑惑道：“怎么讲？”

白发童子一个蹦跳起身，大骂道：“有个家伙，按照不同的光阴长河流逝速度，大概跟爷爷我讲了相当于几年光阴的道理，还不让我走！爷爷我还真就走不了！”

陈平安微笑道：“原来我这么让人厌烦啊，能够让一头化外天魔都受不了？”

白发童子有意无意瞥了眼撑起那座建筑的四根柱子。

此后陈平安继续修行，化外天魔继续逛荡，两两沉默。

这一天，陈平安脱去上衣，裸露背脊。

捻芯随手撤出那条脊柱，开始剥皮缝衣，再以九叠篆在内的数种古老篆文，在年轻人的脊柱以及两侧肌肤之上，铭刻下一个个“真名”，皆是一头头死在剑仙剑下的大妖，俱是与牢笼如今关押妖族，有着千丝万缕关系的远古凶物，关系越近，因果越大，缝衣效果自然越好。当然，年轻人所受之苦，就会越大。

防止年轻隐官由于不堪重负，道心崩溃，血肉消融，最终导致功亏一篑，捻芯只得传授了一门独门秘术给陈平安，能够稍稍分心。

这其实是无奈之举，毕竟陈平安尚未跻身远游境，哪怕经过那座金色岩浆的淬炼，陈平安的武夫体魄，依旧无法承载过多大妖真名，捻芯每次书写三个，已经是极限。

年轻人只剩下一只手可以驾驭，其实缝衣到了后期，当捻芯铭刻

第二头大妖真名之后，陈平安就连一丝心念都不敢动了，可即便没有任何念头支撑，依旧手指凌空，反复虚写二字，宁姚，宁姚……

捻芯身在牢狱，对剑气长城之事，从不过问半句，所以不知道这个宁姚是谁。

偶尔休憩期间，捻芯就瞥一眼年轻人的手笔书写，难免好奇，哪个女子，能让他如此喜欢？至于如此喜欢吗？

第六百七十六章 终于远游境

牢狱关押的六十一位中五境妖族，所剩无几。

今天捻芯的缝衣，尤为关键，是脊柱处的收官阶段。

老聋儿双手负后，专程赶来观摩缝衣。

身为妖族，看人吃苦，总比看人享福更舒坦些。

白发童子在旁喊孙子。

老聋儿应了一声便当聋子。

陈平安早已枯坐入定，心神沉浸，三魂七魄皆有绣花针钉入，被捻芯死死禁锢起来。为的就是防止陈平安一个吃不住疼，身不由己，坏了环环相扣、不可有半点纰漏的缝衣事。

捻芯对于此次缝衣，为年轻隐官“作嫁衣裳”，可谓用心至极。

道理很简单，如此练手机会，她这辈子都再不会有了。

而且一旦成功，最少两座天下的练气士，尤其是那些道貌岸然的宗门谱牒仙师，都会知道她捻芯，作为过街老鼠一般的缝衣人，到底做成了怎样一件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壮举。

要像那人间每当提及棋术，注定绕不开白帝城，说到道法，就绕不开天师。

所以捻芯比陈平安更渴望成功。

以至于一位身为玉璞境修士的缝衣人，下刀、出针久了，都会经常感到眼睛发涩泛酸，便拿起手边那枚养剑葫，倒出一颗水运浓郁的碧绿珠子，仰起头，将它们滴入眼眸中。

除了与年轻隐官借来的养剑葫，捻芯在两次缝衣之后，就拿出两件压箱底的仙家至宝，分别是那金箓、玉册。

老聋儿低头看着金箓玉册，点头道：“好东西。”

白发童子惋惜道：“可惜了。用完之后就作废，不然我家隐官爷爷，一定会两眼放光。”

两物都是捻芯的道缘所在。

捻芯曾经与陈平安坦言，她的修道机缘，除了缝衣人的诸多秘术神通，再就是来自金箓、玉册，皆是极为正统的仙家重宝，能够与缝衣之法相辅相成，不然她肯定活不到今天。

寻常修道之人，哪怕与捻芯同为玉璞境，根本看不清金箓玉册的内容，就像存在着一座天然的山水阵法。

只不过老聋儿和白发童子，都很不寻常。

玉册是中土神洲一个古老王朝的禅地玉册，册分二十四简，简与简间以金线串联，每一片玉册都被秘术裁齐磨光。

金箓是一部《箓牒真卷》，真卷又名授箓图，全卷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总计十六个大字，前八字，三洞金文总真仙简，字体皆是云篆，云雾缭绕，缓缓流转，后八字，道法与天长存，是祈福之语，是龙虎山一位大天师亲笔撰写。第二部分是六十一位神仙画像，第三部分才是整部《箓牒真卷》的正文，内容是一位皇后娘娘，希冀着成为道教上仙玄君。传闻王朝覆灭之后，女子潜心修道，最终举霞飞升。

玉册还好，摊放之后，不过一尺。

但是那部真卷，全部摊开，长达丈余。

之所以取出这两件重宝，是捻芯会以缝衣人独门术法，或摘文

字，或剥取符箓，或拓云纹，再以诰敕贴黄之法，一一安置在年轻隐官的肌肤、筋骨之上。

所以说捻芯为了此次缝衣，已经到了倾家荡产在所不惜的地步。

至于年轻人会遭受多大的劫难、苦痛，捻芯根本不介意，既然敢来此地，敢做此事，就乖乖受着。

这会儿看着地上的金箓玉册，老聋儿才记起一件小事，先前老聋儿答应了年轻隐官那桩买卖，用以换取三位弟子全须全尾地走出牢狱。

双方谈妥了，老聋儿需要拿出一门适宜妖族修行的道法，以及两件法宝品秩的山上物件，而且必须是法宝当中的珍稀之物，无论是炼化还是使用，门槛要低。

赠送两件法宝是小事，但是那门道法，就有些小麻烦了。

一门传承有序的山上道法，必然禁制极多，就像方寸物和咫尺物，以及某些珍稀符箓，都有开门、关门之法。

又例如那龙虎山天师府的某张祖传符箓，就是历代天师层层加持，天师府子嗣之外，别说是炼化，任你是仙人境修士，一样提都提不起。

仙家的高深术法，以诀成书的，往往契合大道，编撰成书成册之后，天然蕴含神异，一来承载道诀文字之物，材质定然不简单，二来哪怕大修士撤去了种种禁制，境界低的练气士，一样看不成。所以宗字头仙家，往往珍藏道书，更多是口传心授，是谓“亲传”。

老聋儿想了想，那本道书，自己留着也没意思，反正从无开宗立派的念头，干脆撤销所有禁制，送了年轻隐官便是，只是在那之后，陈平安如何传授他人，老聋儿就不管了，给蹲茅厕的人递去厕纸，已经很讲情分，总不能连屁股一并擦了。

白发童子笑问道：“换成是幽郁和杜山阴，是不是一刀下去就满地打滚了？”

老聋儿摇头道：“勉强撑过两刀，还是有机会的。反正这俩崽子，也不靠吃苦来修行，命好，比什么都管用。不然哪里轮得到他们来这里享福。”

捻芯收刀休憩片刻，因为先前下刀略显凝滞，她似乎心情不佳，听见了老聋儿和化外天魔的聒噪，更是脸色阴沉，怒道：“滚远点！”

以好脾气著称于剑气长城的老聋儿，果真远离此地，拾阶而上，小娘们长得丑就算了，脾气还这么差，难怪嫁不出去。

白发童子飘荡在老聋儿身旁，“那幽郁的道心，需不需要爷爷帮忙砥砺一二？这种小忙，你都不用谢爷爷。”

老聋儿笑呵呵道：“劝你别做，老大剑仙盯着这边，我这仆人若是护主不力，我被拍死之前，肯定先与你好好算账，新账旧账一起算。”

在那两个家伙离开后，捻芯吐出一口浊气，继续凝神静气，缓缓下刀。

凡夫俗子眼中惨不忍睹的画面，在她眼中，美不胜收。

篆刻之法，阳文贵清轻，捻芯下刀铭文之后，云雾升腾，生出五色芝，阴文贵重浊，如大岳山根龙脉绵延。清轻象天，重浊象地。

例如有四字阳文云篆，不写大妖真名，写那“道经师宝”法印篆文，篆文一成，便有祥瑞气象，盘桓不去，如云海绕山。

还有刻那“太一装宝，列仙篆文”八个远古小篆，字字相叠，需要在极其细微之地，小心翼翼，叠为一字，极其消耗捻芯的心神。

有那刀法，符箓图案，屈曲缠绕极尽塞满之能事。有收刀处，收笔处如下垂露珠，低垂却不落，水运凝聚似滴滴朝露。

也有那有如木匠刨花的切刀，捻芯低头轻轻吹拂掉无用之碎屑，而那些碎屑，自然全部来自年轻隐官的脊柱。

今天收工之后，捻芯又拖拽着年轻人去往那道小门，埋怨道：“陈平安，这都撑不住，至多就三十刀的事情了。如果不是我收刀及时，你的整条脊柱就算废了。是想要再断一次长生桥？！”

奄奄一息的年轻人，早已不能开口言语，只是嘴唇微动，应该是在骂人。

一地血迹，捻芯都没有浪费，鲜血会自行串联成线，最终全部收入她腰间的绣袋当中。

老聋儿站在小门那边，开了锁，捻芯将年轻隐官随手丢入屋内那座金色岩浆滚滚的“熔炉”。

老聋儿关了门。

捻芯正要离去，老聋儿说道：“隐官大人如何杀上五境，老大剑仙没讲过，你们打算怎么解决？”

捻芯摇头道：“他没说。”

老聋儿笑道：“今天还算顺利？”

捻芯眉宇间皆是阴霾，“陈平安迟迟不能跻身远游境，终究不是长远之计。其实当下的苦头，十分疼，有三分都是他自找的，换成是我，让老大剑仙用些偏门手段，先破境再说。既然着急离去，为何又不着急至极。”

老聋儿嗯了一声，这些烦心事，与自己无关，说道：“捻芯姑娘，当了这么多年邻居，不如今儿请你吃顿泥鳅炖豆腐？我那主人少年，手艺当真不错。总好过你五脏六腑互嚼着，自己吃自己。”

捻芯不领情，飘然远去。

老聋儿去了大妖清秋那座牢笼，都不用老聋儿言语，大妖就乖乖交出三钱本命精血和一大块血肉，然后颤声问道：“能不能帮忙捎句话给隐官？”

这样下去，真扛不住。

老聋儿吃着青鳅血肉，筋道十足，就是比熟食滋味差了许多，笑道：“隐官大人不是又找过你一次吗？怎么，上次依旧没谈拢？”

大妖清秋笑容苦涩。

先前与那年轻人，确实又见了一面，但是当时自己恨不得将那家伙拽入牢狱，就又“婉拒”了对方的提议。

年轻人说了句，听说鳅之属，喜阴浊，最畏日曦。然后丢了一张鬼画符的黄纸符箓到牢笼，大妖清秋就一手抓过，吃了那张符箓，很是讥讽了一顿年轻人的符箓手段。

在那之后，年轻人就不来了，倒是老聋儿隔三岔五就来。

老聋儿吃干抹净，双手负后，“早干嘛去了。”

兴许这天是那大妖清秋的黄道吉日，陈平安逛了一遍上五境大妖的牢笼。

年轻人路过的时候，大妖清秋立即出现在剑光栅栏附近，说道：“如何才能不让乘山找我麻烦？”

陈平安愣了一下，乘山是那老聋儿在蛮荒天下的化名？避暑行宫关于老聋儿的档案，就两张书页，还被上任隐官萧瑟将每个字都涂抹成了墨块，一个字涂一块的那种，既不直接撕去书页，也不胡乱涂抹大片，她就好像在做一件很有趣事情。

陈平安停下脚步，与大妖清秋对视，“很简单，你与我说那曳落河大妖仰止的内幕，越详细越好。”

大妖清秋沉默片刻，面带讥笑，竟是直接退回雾障当中。

陈平安也不勉强，去了关押云卿第一座牢笼，陈平安经常来这边，与这头大妖闲聊，就真的只是闲聊，聊各自天下的风土人情。

今天双方相对而坐，只隔着一道栅栏。

陈平安没有想到云卿学问淹博，半点不输儒家门生，比如连那《月令》有云，季秋伐蛟取鼋，以明蛟可伐而龙不可触，都有独门见解。

陈平安一问才知，原来云卿曾经在周密那边求学数年，只是没有师徒名分。

而且云卿喜好云游天下，行走四方，甚至还编撰过一本诗集，在蛮荒天下数个王朝广为流传。

今天闲聊结束之时，大妖云卿笑着摘下腰间那支篆刻有“谪仙人”的竹笛，握在手中，“半仙兵，留着无用，赠予隐官。”

这支竹笛，除了篆刻谪仙人三字，还有一行小字，曾批给露支风券。

大妖云卿说过此物缘由，曾是一头飞升境大妖的定情物，如果不是破损严重，无法修缮，就是仙兵品秩了。

陈平安摇摇头，“不敢收。”

云卿疑惑道：“为何？”

陈平安说道：“哪怕相逢投缘，终究阵营各异，不耽误云卿前辈违心杀我。”

云卿点头笑道：“彼此彼此，故而投缘。”

————

悬空建筑内，陈平安绕圈散步，只是不由自主地身形佝偻，一条胳膊颓然下垂。

捻芯坐在远处台阶上，说道：“再不跻身远游境，后遗症会很大。哪怕最终成了，效果都会大打折扣。”

陈平安轻轻点头：“知道。”

捻芯也无可奈何。

白发童子现身在捻芯一旁，变成了大妖云卿的书生模样，微笑道：“捻芯姑娘，实不相瞒，我对你倾心已久，好一个风鬟雾鬓无缠束，不是人间富贵妆。”

捻芯没搭理。

化外天魔又变了模样，沙哑开口道：“捻芯啊，不会嫌弃我又聋又瞎岁数大吧？”

捻芯依旧不理睬。

化外天魔再变，“捻芯前辈，人不可貌相，在我眼中心中，你都是好看的姑娘，好看的女子千千万，捻芯姑娘只一个。”

陈平安走桩不停，说道：“差不多就行了。”

原来那化外天魔是变成了青衫陈平安的样子。

捻芯只是思量着缝衣一事的后续。

化外天魔恢复最钟情的那副皮囊，坐在台阶上，“孤男寡女，都无半点情愫，太不像话！你们俩怎么回事，大煞风景。”

陈平安走桩之后，就开始以剑炉立桩，立桩半个时辰之后，就开始呼吸吐纳，静心温养本命飞剑。

捻芯离开。

那头珥青蛇的化外天魔，则不愿离去，盯着陈平安身边的那枚养剑葫。

他的那把短剑“龙湫”，就在里边待着，陈平安先前归还的那把，被他别在腰间，名为“江渎”。

都很有来头，刚好用来饲养耳边垂挂的两条小东西。

事实上能够在这座天地长久存留之物，品秩都不会差。

不过对于一头化外天魔而言，其实没什么意义，只看眼缘。

他突然说道：“那副仙人遗蜕呢？不如我干脆连身上法袍也送你，让她披衣出剑吧？”

陈平安淡然说道：“死者为大。”

起身后，一个后仰，以单手撑地，闭上眼睛，一手掐剑诀。

白发童子信守承诺，不会涉足那座建筑，就只是在四周晃荡，不断变化成各个死在陈平安拳下、剑下的妖族，只有一问，“死者为大吗？生者又如何？”

陈平安睁开眼睛，以并拢双指抵住地面，故而双脚稍稍拔高几分。

恢复原本模样的白发童子与之对视，微笑道：“心口不一，你一直在苛责自己，强者，与天地。”

陈平安重新闭上眼睛，说道：“法无定法。”

化外天魔突然变作女子，嫣然一笑。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睁眼望去，是一张足可以假乱真的容颜。

心中所想，眼之所见。

这就是化外天魔的可怕之处。

陈平安闭上眼睛，说道：“后果自负。”

白发童子立即嚷嚷道：“隐官爷爷，一旦你将来的心魔，正是这位女子，如何是好？”

陈平安有些笑意，缓缓说道：“我倒是希望如此。”

白发童子抬起双手，双指轻弹耳边青蛇，动作轻微，却声若撞钟，回荡天地间，问道：“不如演练一番？”

陈平安沉声道：“给老子死远点！”

白发童子埋怨道：“白白减了个辈分，隐官爷爷这桩买卖做亏了。”

然后下一刻，化外天魔噤若寒蝉，缩着脖子。

原来已经被陈清都抓住头颅，拎在手中。

老人纯粹是以剑意压胜，化外天魔就变得面容扭曲起来，整个身躯更是如香烛消融开来，面目全非，顿时哀嚎不已，拼命求饶。

陈平安翻转身体，飘然站定。

陈清都将那头化外天魔丢远，望向陈平安，皱眉道：“几个关键大妖的真名，一个都没能刻出？”

捻芯重新出现在台阶上，“不怨我，刻是能刻，就是要刻在死人身上了。”

陈平安无奈道：“武夫瓶颈，真不容易破开。哪怕是与化外天魔对峙问拳，一样没用。当下欠缺的，是那一点玄之又玄的神意。不然只是淬炼体魄的话，光是承受捻芯前辈的缝衣，就够我跻身远游境。”

陈清都说道：“我去哪给隐官大人找位神气圆满的十境武夫。”

陈平安说道：“别问我。”

陈清都有些气笑。

捻芯大开眼界。

循着动静立即赶来的老聋儿，佩服不已。

那头蜷缩在台阶上的化外天魔，更是觉得一声声隐官爷爷没白喊。

后果就是隐官大人被剑意压胜，先是弯腰，继而屈膝跪地，最后趴在地上不得动弹，差点变成一滩烂泥。

所幸老大剑仙还算讲点义气，直接将陈平安丢入了那座岩浆熔炉。

陈平安消失之后。

陈清都挥挥手，捻芯他们同时离去。

老人站在行亭之内，环顾四周，视线缓缓扫过那四根亭柱。

————

陈平安难得离开牢狱一趟，出去透口气。

白发童子很快现身，撺掇着年轻隐官去那刑官修道之地瞅瞅，说那边宝贝多，都是无主之物，随便捡。

瞅瞅就瞅瞅，不捡白不捡。

陈平安在化外天魔的领路下，来到了那条溪涧，有些神色恍惚，仿佛身在家乡，要去捡蛇胆石。不过少了个大箩筐。

白发童子简直就是个不务正业的耳报神，与陈平安详细说了两对主仆的近况，说那幽郁是个小痴子，学什么都慢，比起老聋儿收取的三名弟子，根本没法比。说那杜山阴练剑资质倒是不错，运道更好，可惜是个大色胚，这些个货色，都能够成为老聋儿和刑官的主人，他实在是替隐官爷爷伤心伤肺了。

陈平安突然停下脚步，不远处的溪畔，有捣衣女子和浣纱小鬟。

陈平安凝神望去，只觉得不可思议。走遍江湖，见过那些以匾额、香炉为家的香火小人，甚至见过崔东山的虫银，还真没见过眼前两位女子。

白发童子赞叹道："隐官爷爷真是好眼力，一下子就看出了她们的真实身份，分别是那金精钱和谷雨钱的祖钱化身。那杜山阴就万万不成，只瞧见了她们的俏脸蛋，大胸脯，小腰肢。幽郁更是可怜，看都不敢多看一眼，唯有隐官爷爷，真豪杰也。"

捣衣女子抬起头，捋了捋鬟角发丝，朝陈平安微微一笑。

浣纱少女见着了年轻隐官，一根手指抵住脸颊。

陈平安拱手还礼。

白发童子跺脚道："隐官爷爷唉，它们哪里当得起你老人家的大礼，折煞死它们喽。"

陈平安置若罔闻，一边走向茅屋那边，一边思量着钱财事。

金精铜钱，大骊就有三种，迎春钱，供养钱，压胜钱。曾经是进入骊珠洞天的买路钱，陈平安半点不陌生，毕竟第一拨山头，就是靠着几袋子金精铜钱买来的。大骊王朝卖给各路仙家势力的三种金精铜钱，相传是墨家帮忙宋氏先打造出了三种制范母钱，品相最为精良，是最头等的极美品，然后才大规模炼制开来。

哪怕是世俗王朝打造寻常铜钱的雕母钱，都是许多山上仙师的心爱之物，是集泉者不惜重金求-购的大珍。

连同金精铜钱，朝廷发行新钱，连同山上雪花钱、小暑钱和谷雨钱在内的三种神仙钱，在雕母钱之上，皆犹有一种祖钱，

雪花钱的祖钱，自然是被皑皑洲刘氏珍藏，但是小暑钱和谷雨钱的祖钱下落，一直没有确切说法，不曾想谷雨钱的祖钱，竟然被刑官收入了囊中，还有了这般机缘，得以显化为人。

世间有灵众生，只要幻化人形，无论根脚是什么，开了灵智，皆是大道造化，那就可算是登山的修道之士了。以礼相待，肯定无错。

少年杜山阴，今天闲来无事，站在葡萄架下，远望着两位客人。

白发童子还在为自己的“隐官爷爷”打抱不平，与陈平安并肩，却是倒退而走，伸手指着那两个每天就只会捣衣浣纱的女子，“放肆放肆，现行现行。”

捣衣女子和浣纱少女，原本与乡野美人无异，在化外天魔言语“现行”二字之后，竟是异象横生，肌肤分别呈现出金黄、幽绿颜色，隐约有文字浮现，尤其是浣纱小鬟的额头，如开一扇小巧天窗，估计是她诞生之时，字口如斩、刀痕犹存的缘故。

不过她们都浑然不觉，只是继续捣衣浣纱。

白发童子轻声道：“世间祖钱样钱，往往成双成对，若是两者皆成精，然后成了眷侣，啧啧啧，那可就是千载难逢的福缘了，钱生钱，隐官爷爷，你只要答应带我去往浩然天下，我就帮你从刑官剑仙那边

讨要她们，往后到了浩然天下，马不停蹄，瞪大眼睛，帮你老人家去寻觅她们的道侣！如何？”

陈平安说道：“不如何。”

剑仙刑官身在茅屋内，哪怕隐官登门，却没有开门待客的意思。

陈平安本就是来散心，无所谓刑官的态度，只要不挨上一记剑光就成。

杜山阴行礼道：“拜见隐官大人。”

陈平安笑道：“随意。”

杜山阴记起一事，一拍脑袋，去取了两袋子金粉过来，先递出一袋子，“恳请隐官大人收下。”

陈平安真就收下了。

杜山阴又递出一袋子金粉，“再恳请隐官大人说个山水故事。”

白发童子笑容玩味。

陈平安伸手按住高大少年的脑袋，微笑道：“即便你将来成了名副其实的刑官之主，也别再做这种事了。”

杜山阴仰起头，神色自若，“敢问为何？”

陈平安不再言语，只是与少年擦肩而过，挪步去欣赏那些悬在空中的五彩花神瓷杯。

白发童子跳起来拍了一下少年肩头，说道：“可造之材，再接再厉！我这位隐官爷爷，是在嫉妒你的福缘深厚。得意忘形，对于修道之人，本就是个褒义说法。”

杜山阴咧嘴一笑，“说笑了。”

白发童子疑惑道：“你怎么半点不怕我？”

杜山阴心念微动，一抹剑光骤然悬停在少年肩头，如鸟雀立枝头。

杜山阴说道：“刑官大人将此物赠送给我了。”

白发童子立即说道：“就凭这个，我以后喊你爹！”

杜山阴刚有些笑意，蓦然僵住脸色。

陈平安正在仰头凝视一只花神瓷杯的底款，笑道：“你就可劲儿拱火吧。”

白发童子哈哈大笑。

陈平安转过头，望向那个高大少年的背影，“在你规矩之内，为何不敢出剑。”

杜山阴转头笑道：“在我眼中，你们都是得道高人，嬉戏人间，半点不过分。”

陈平安一笑置之，继续打量起那只瓷杯，那首应景诗，内容绝佳，就笑纳了。

白发童子问道：“杜山阴，刑官大人，有没有叮嘱过你，将来学成了剑术，若是有机会游历浩然天下，务必杀尽山上采花贼？是不是一口气送了你好多想都不敢想的仙家重宝？比如其中就有那本专写神仙二字的神仙书？只是在你心底，却在遗憾那两个大小婆姨，没有一并送你，所以有些美中不足了？”

“没事，刚好我家隐官爷爷对她们没想法，我帮你向刑官化缘一番，不用谢我！唉，算了，我这么一说，你对她们的念想，便浅了，

总觉得她们已是隐官大人弃若敝履之物，在你心中，她们就没有那么神仙风采了，不然就要矮了隐官爷爷一头，对也不对？放心，这是人之常情，无需羞赧。大道修行，想要登顶，就该是你这般，见之取之，不喜弃之，厌之碎之，爱之夺之……”

杜山阴心中悚然，脸色越来越难堪，就只能默不作声。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没有说什么。

机缘给得太多，半点不考虑接不接得住，给的人不想，接的人也不想。

只是陈平安转而再想，说不得这般心性，才是杜山阴的大道根本所在，谁说成就之高低，只在思虑之深浅。

何况阿良说得对，管什么，顾什么，管得着吗，顾得上吗。

白发童子有些兴高采烈，自己唧唧歪歪了这么多，茅屋内的刑官都没吭声，好兆头。不愧是万事不上心的刑官大人，与隐官爷爷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人啊。

他走到陈平安身边，指了指葡萄架外的一张白玉桌，“宝贝，可惜桌上那本神仙书，已经是杜山阴的了。书里边已经养出了一堆的小家伙，绝非寻常蠹鱼能比，个个老值钱了。”

陈平安走出葡萄架，直接去往石桌那边，随手翻开一页书，书中皆是字体各异的神仙二字，行草楷篆都有。

白发童子小声问道：“都没跟杜山阴打声招呼就看书，隐官爷爷，这不像你的行事风格啊。”

陈平安置若罔闻，只是翻书，寻找那蠹鱼的踪迹。

书中蠹鱼，李槐好像就有，只是不知道如今有无成精。

白发童子嘀嘀咕咕，“隐官大人肯定不至于个小白痴较劲，到底为啥，难不成心境又是变了一变？还是故意唬我的，骗我那把短剑来着？”

陈平安翻完一本书也没能瞧见所谓的“小家伙”，只得作罢。

古书记载，有个蠹鱼三食神仙字的典故。

蠹鱼入经函道书之中，久食神仙字，则身有五色，人吞之可致神仙，最次也可文思泉涌，妙笔生花。

一个是文人笔札的泛泛而谈，一个却是山上练气士的口口相传。

只是所谓的神仙字，哪怕是山上修道之人，也不解深意。只知道蠹鱼之前身，是一种壁鱼，只生于书香门第，隐匿于笔筒、砚台或是灯影之中。倒是山下文人言之凿凿，只要以昂贵信笺书“神仙”二字，剪碎了投入瓶中，自会有壁鱼潜入，食尽碎纸，就有希望成长为蠹鱼。

白发童子一巴掌拍在白玉桌上，“给脸不要脸？信不信老子在书上写个酒字，醉死你们这帮小王八蛋？！”

陈平安定睛一看，只是书页某两行“神仙”字之间，不断出现一位位指甲盖大小的小家伙，从不同书页“翻墙”而来，从高到低，病恹恹蹲在书页间，可怜兮兮望向他和白发童子。

陈平安笑着说句“打搅了”，就轻轻合上书籍。

白发童子跪在石凳上，伸手覆盖书籍，解释道：“蠹鱼成仙后，最好玩了，在书上写了啥，它们就能吃啥，还有种种变幻，比如写那与酒有关的诗词，真会醉醺醺摇晃晃，先写妙龄佳人，再写那闺怨艳词，它们在书中的模样，便就真会变成闺阁怨女子了，只是不能长久，很快恢复原形。”

白发童子随手翻书，大概是面子大的缘故，每翻一页，小人儿们

就跟着飞奔而至。

陈平安想了想，问道：“如果写那屎尿屁？”

小人儿们一个个呆滞无言，只觉得生无可恋，天底下竟有如此丧心病狂之人？

白发童子伸出大拇指，大声道：“隐官爷爷的奇思妙想，世上少有！以后遇到了家的祖师爷，一定可以臂言欢，相见恨晚！以后跟随隐官爷爷去了中土神洲，一定要去那座白纸福地走一遭！”

陈平安坐在石凳上。

白发童子不再管那本书，指向那条其实属于无源之水的溪涧，“这是极其罕见的水中火，似水实火，隐官爷爷可以拿来炼化为最后一件五行本命物。陈清都不小气，刑官更大方，我可以帮忙搬去行亭那边。”

陈平安无动于衷，起身道：“不请自来，已经是恶客了。”

陈平安一走，白发童子只好跟着。

与那杜山阴厮混，有个屁的意思，还是跟着陈平安，惊喜不断。

比如今天拜访，面对那座茅屋，年轻隐官来时未行礼，去时没告辞。

白发童子屁颠屁颠跟在陈平安身边，“隐官爷爷，今天有些不同，心扉开合，真正随心，松弛有道，可喜可贺。”

双方徒步而行。

显然年轻隐官并不着急返回牢狱。

陈平安笑道：“是想要通过那条溪涧，达成心愿？何必拐弯抹角，

直说便是。”

白发童子问道：“直说就能成？”

陈平安说道：“当然不能。”

讲礼数，重规矩。

龙窑学徒也好，远游的泥瓶巷少年也罢，只要是在跋山涉水，就要做一个穿草鞋、持柴刀之人该做的事情。

管事的隐官，卖酒的二掌柜，问拳的纯粹武夫，养剑的剑修，不同身份，做不同事，说不同话。

归根结底，当然还是同个人。

白发童子哀怨道：“我的隐官爷爷唉，没你这么欺负人的。”

随即稚童模样的化外天魔感慨道：“算了，我也不是人。”

陈平安说道：“是不是人，皮囊之外，还是看有无人心多些。”

白发童子嗤之以鼻，“一个人，心怀鬼胎，不还是个人。”

陈平安说道：“菩萨心肠，也还是个人。”

行至一具远古大妖尸骸处，横亘如山。

“走你！”

陈平安重重跨出一步，蓦然出拳，尸骸腐朽败坏，早已称不上坚韧，故而被一拳随意凿出条“山谷”道路。

白发童子拍手叫好。

陈平安斜眼这头看似顽劣的化外天魔，缓缓道：“那头狐魅的哀婉故事，实在没什么新意。若是写书卖文，很难挣着钱。”

游历四方，见过那狐仙撞钟，女鬼挠门，一个扰人，一个吓人。

也见过雀在枝头听佛法，老鬼披蓑骑狐，唱《盘山儿》。

白发童子哦了一声，“没事，我再改改。”

然后故作恍然，“忘了她的下场，也无甚新意。”

陈平安突然说道：“我猜出你们的根脚了。”

仰头望去，似乎是在看着另外一座天下的那座白玉京。

白发童子叹了口气，“加上西方佛国的镇压之物，算不算另类的一气化三清？”

陈平安却转移话题，自顾自笑了起来，“落魄文人，无非是做幕、教书和卖文三事。”

当剑气长城历史上的最后一任隐官，在街头巷尾说那山水故事，卖印章、扇面，三事凑齐了，可惜都没能挣钱。

白发童子无精打采。

陈平安拔地而起，一袭青衫，直直冲入云霄，然后御风而游云海中，双袖猎猎作响。

其实如今御剑之外，勉强御风亦可，但是只能靠一口纯粹真气支撑，并且消耗极快。

分别祭出初一、十五，松针、咳雷四把飞剑，悬停各处。

在云海之上，纵身一跃，每次刚好踩在飞剑之上，就这样四处飘

荡。

白发童子看得直打哈欠。

陈平安收起了四把飞剑，一个后仰倒去，笔直坠向大地。

犹有闲情逸致，瞥了眼远处的那条纤细溪涧。

水在天耶？天在水耶？

陈平安就那么直不隆冬以脑袋撞入地面。

在云海之上的白发童子心神微动，有些讶异，蓦然抬头，只觉得天地变色。

片刻之后，这头化外天魔站起身，气势浑然一变，得了陈清都的“法旨”，终于展露出一头飞升境化外天魔该有的气象。

从云海之中掬起一捧水，挥袖云入袖，摔向天幕，便有了一轮明月悬空，故而手心之上，掬水月在手。

一掌拍碎水中月。

天地又变。

白发童子已经身形消逝。

刹那之间，云海滚滚，然后好似被人随手搅出一个巨大窟窿，隐约之间，可见一位身形模糊的云上仙人，正在俯瞰大地，大笑道：“小小儒士，不自量力。本座陪你玩玩？”

然后又有金身巨人缓缓伸出一拳，嗤笑道：“可敢接下一拳？”

陈平安早已站在大地之上，仰头望去。

狠狠吐了口唾沫，双手卷起袖管，却又重新摊平。

一位白衣年轻人，出窍远游，与青衫年轻人并肩而立后，感慨道：“久在樊笼里，委实不痛快。”

陈平安微笑道：“说人话。”

白衣阴神大袖飘摇，十分逍遥，眼神炙热，大笑道：“干他娘啊！让他们给老子磕头！”

很好。

这就对了。

不愧是我陈平安！

大地轰然震颤。

一袭青衫直去云海。

武夫以拳问天。

随后白衣阴神扶摇直上，大地皆是我之天地，无数飞剑，一起去往云海。

剑客问剑云上仙人。

————

剑气长城以北，剑气长城以南。

皆有一道道武运疯狂流窜，遮天蔽日，好像在寻找那个不知所踪的拳在天者。

第六百七十七章 试试看

那头好似终日游手好闲的化外天魔，在得了陈清都的授意和许可后，总算卸去了所有压胜禁制，获得短暂的自由身，得以施展出真正的飞升境神通，天地万物，随心流转，几乎可以媲美“真相”。

老聋儿也得了老大剑仙的吩咐，打开牢狱遗址小天地的门禁，接纳来自剑气长城和蛮荒天下的武运馈赠，一时间武运如蛟龙成群，浩浩荡荡涌入古战场遗址。

溪涧之畔，刑官剑仙走出茅屋，来到石桌那边，伸手压住那本饲养有蠹虫的神仙书。

捣衣女子和浣纱小鬟，依旧重复着劳作。

杜山阴站在葡萄架下，透过苍翠欲滴的绿荫缝隙，望向那一幕，神色复杂。

随着刑官下压书籍，溪畔附近的小天地气象，归于寂静安详。

老聋儿站在牢狱入口处，捻须而笑：“天翻地覆慨而慷。”

被带来欣赏景象的少年幽郁心神摇曳，对年轻隐官又多了几分敬畏。

捻芯悄然现身，轻声说道：“那头化外天魔，竟然有此神通？”

老聋儿笑道：“你该不会真当它是个只会耍宝的小家伙吧？它的飞升境修为，只是在这边被大道压制太多，才显得有些花架子，它又忌惮着老大剑仙，不然单凭你那点境界和道心，早就沦为它的傀儡玩物了。缝衣手段，哪怕涉及魂魄不浅，还是不如化外天魔在人心最深处。”

捻芯问道：“它一直希望通过陈平安离开此地。”

老聋儿摇头道：“陈平安断然不会让它脱离禁地，只要没了老大剑仙的压制，陈平安就会是它最好的躯壳，就像被鸠仙占据，体魄神魂都换了个主人，到时候它只要往蛮荒天下流窜，天高地远，自由自在。关于此事，双方心知肚明，化外天魔在抽丝剥茧，不断熟悉陈平安的心路，陈平安则在秉持本心，反过来砥砺道心，平日里他们看似关系融洽，有说有笑，其实这场性命之争，比那练气士的大道之争差不了多少。你可能不太清楚，这些化外天魔立下的誓言，最是轻飘飘，毫无约束。”

老聋儿神色玩味，“有那陈平安的心境和皮囊打底子，说不得以后蛮荒天下，很快就要多出一位最新的王座大妖，托月山大祖，对此事一定乐见其成。剑气长城先后两位隐官，一起投靠了蛮荒天下，这就是大势所归。当着老大剑仙的面，我也要说句大逆不道的言语，我对此是很期待的，一个走向另外极端的‘陈平安’，还是陈平安，又不全是陈平安，获得了最纯粹的自由，此后修行，只求至大长生。捻芯，你觉得如何？”

捻芯说道：“我无所谓。”

捻芯补充了一句，“如果真有那么一天，我可能会选择依附那个新的陈平安，一起去往蛮荒天下扎根，我说不定还有机会破境。”

老聋儿双指轻轻搓动胡须，笑呵呵道：“新的陈平安，缝衣人捻芯，加上我这个飞升境，咱仨若是在蛮荒天下联手，开宗立派，一定气象不俗，大有可为。”

老聋儿随即自嘲道：“这等天大美事，就只能想一想了。”

少年幽郁听得心惊胆战。

无法想象那位年轻隐官一旦投靠妖族，对于剑气长城和那座陌生的浩然天下，会是怎样的恐怖光景。

少年的内心深处，甚至觉得陈平安转投蛮荒天下，比前任隐官萧瑟背叛剑气长城，后果更加严重。

捻芯好奇问道："你如此袒露心扉，就不怕老大剑仙问责？"

老聋儿哈哈笑道："我本就是妖族，何时遮掩过自己的大妖凶性了？陈平安问我若无禁忌会如何，我不也直说'见之皆死'？"

捻芯看着天幕那边的恢弘景象，说道："这不是一位金身境武夫破境该有的声势，哪怕陈平安得了最强二字，还是不合常理。"

老聋儿摇摇头，"那是你没见过曹慈的缘故，他与陈平安是同龄人，曹慈当初返回倒悬山，过门之时刚好破境，引发了两座大天地的极大动静。但是曹慈最终一份武运馈赠都没有收下，连累剑气长城六位剑仙，一起出剑退武运，还要外加倒悬山两位天君亲自出手。"

老聋儿瞥了眼天幕，"不过武道之上，陈平安距离曹慈，是越走越近了。其余天下武夫，大概只会与曹慈愈行愈远。"

这是一位飞升境大佬给予晚辈的一个极高评价了。

在陈平安第一次登城与曹慈相逢之时，两个年龄相仿的少年武夫，当时天下只知曹慈。

幽郁小心翼翼说道："聋儿前辈，若是与那曹慈越来越近，岂不是证明隐官大人走得比曹慈更快些？"

老聋儿点头道："谁说不是呢。"

白衣阴神已经远游归窍，形神重新合一的陈平安重重坠落在地，双膝弯曲，低下头去，大口喘息。

这一刻，低头不语的青衫客，只觉得天大地大，无处不可去，任你是大剑仙，飞升境大妖，只要在我身前，与我为敌，我皆有双拳一剑，足可一战。

白发童子飘落在地，邀功道："我可是卯足了劲，才折腾出这么大场面，隐官爷爷你一定要念情啊。"

这头化外天魔只见那年轻人保持原先姿势，不过微微抬起眼帘。

它收敛笑意，与陈平安对视。

陈平安缓缓挺直腰杆，动作略显凝滞，微笑道：“天下无不可商量之事。”

它撇撇嘴，双手抱住脑勺，“那就是没得谈喽？”

陈平安肩头一歪，一脚重重踩踏地面，这才稳住身形。

背脊微颤，手臂与眼帘处，更是有鲜血渗出。

化外天魔当然知道这是境界不稳的缘故，加上缝衣的关系，牵扯到了大道压胜，这会儿的年轻隐官，状态处于字面意思上的天人交战。

境界高者，离天更近，登高望远，自然对天地大道的运转有序，感触更深，承载更重。

练气士，跻身玉璞境的契机，在于合道二字，仙人境欲想破境跻身飞升境，大道根本，则在“认真”，认得一个真字。

陈平安蹒跚而行，缓缓徒步走向牢狱入口。

化外天魔性情多变，这会儿已经嬉皮笑脸跟在一旁，说着能够为隐官爷爷护道一程又一程，结下了两桩香火情，幸莫大焉。

陈平安一心两用，一边感受着远游境体魄的诸多玄妙，一边心神凝为芥子，巡狩人身小天地。

消受过捻芯的一场场缝衣之苦，再拿来与李二传授的拳理，相互佐证、勘验，陈平安敢说自己无论是以纯粹武夫的眼光，看待人身之“山水地理”，还是从练气士的角度，对待人身之“洞天福地”的理解，都已经远超常人。

至于五行之属本命物，已经凑出四件，只差最后一道关隘了。

欠缺最后一件火属之物。

化外天魔所说的那条溪涧，被它称为水中火，陈平安眼馋，却未心动，眼馋的，是那条溪涧的价值连城，世间任何包袱斋见到了都会多看几眼，不心动，是因为不愿夺人所好。当然这是比较好听的说法，直白点，就是没信心与刑官打交道。陈平安总觉得那位资历极老、境界极高的剑仙前辈，仿佛对自己似乎存在着一种天然的成见。那趟看似随便散心的登门拜访，让陈平安愈发笃定自己的直觉无误。

宁府那边，不是没有可以拿来大炼的火属之物，虽说那几件宁府珍藏之物，品秩不算太高，但是拼凑出五行齐聚的本命物，绰绰有余。

一个下五境练气士，别说是朝不保夕、有什么就炼化什么的山泽野修，就算是一等一的宗字头嫡传，都很难拥有陈平安当下这份本命物格局。

更何况陈平安还一直在孜孜不倦地添补家当，用以辅佐五行本命物，例如那得自山巅道观的青色地砖，得自离真的五雷法印、仿白玉京宝塔，以及剑仙幡子。其中五雷法印被陈平安炼化后，挂在了木宅大门上，当是市井坊间的驱邪宝镜使用。宝塔与幡子都搁在了山祠那边。

就连本名“小酆都”的初一，飞剑十五，再加上恨剑山两把剑仙仿剑，都被那颗小光头经常拿去耍，一并收入剑鞘。

四把飞剑首尾衔接，好似世间最为古怪的“一把长剑”。

唯有最早打造出来的水府，陈平安始终没有任何的锦上添花。

当年率先以水字印作为本命物，在老龙城云海之上，行炼化事，护道人是后来那成为南岳山君的范峻茂，成功打造出一座水府，有那绿衣童子帮忙打理水运、灵气，墙上壁画，水神朝拜图，多有点睛之

笔，墙上诸位水神栩栩如生，衣带当风，宛如真灵活物，只是数次大战，陈平安境界起落不定，跌境不休，连累水府数次干涸，彩绘剥落，水塘枯竭，这本是修行大忌。

位于水字印之下的小水塘，有水运蛟龙盘踞其中，水字印水气倾泻如瀑，故而水塘类似一块龙湫之地，契合“水不在深，有龙则灵”一语。

白发童子瞥了眼，一眼看穿陈平安的心神所在，随口说道：“龙湫养龙，自古就是养龙首选，圣人注解此字，湫谓气聚，底谓气止，皆停滞不散之意。隐官爷爷你那水府中的龙湫，最大的问题，还是占地太小，你为何从不刻意拓展疆域？又不是做不到。何必画地为牢，自我禁锢。换成是我，就让那乖孙儿攫取了所有水运珠子，一股脑儿砸入水塘当中，累死那些水府小人儿。”

这头化外天魔说到这里，摆出一个悲苦状，可怜兮兮道：“湫湫者，悲愁之状也。我替隐官爷爷大愁特愁啊。”

陈平安始终脚步沉重，整个人东倒西歪，说道：“我比较亲水，最不愁水府。”

化外天魔摇头道：“修道之人，最讲究丹室气象的高低，如果不出意外，隐官爷爷的未来结丹之地，水府可能性极大，但是偏将几件破烂……哦不对，几桩机缘搁放在那山祠，这就很亏了。换成是我，管他娘的，所有法宝炼化了，全都堆积在水府当中，早做准备，方是上上策。结金丹，可是修道之人的头等大事，结成金丹品秩的高低，更是直接决定了练气士未来成就的高低。”

陈平安的水府，除了那枚让化外天魔倍感棘手的水字印，以及那拨迟早要搬家远去的外来户绿衣童子，其余景象，都属于天然孕育而生，不俗是不俗，可事实上，仍是不太够的。

可惜陈平安显然没有听进去他的金玉良言。

化外天魔也无所谓，陈平安真要如此做了，终究小打小闹，意思

不大。

在一位飞升境眼中，什么天之骄子、惊才绝艳、福缘深厚，都是虚妄，除非对方有朝一日，也能够成为飞升境修士，不然在那已在山巅的飞升境眼中，所谓的山上机缘，所有的争道搏命，就只是那檐下廊外的一群阿猫阿狗在打闹，高兴了就多看几眼，嫌碍眼或是吵闹了，也就打杀了。

这位化外天魔，对陈平安观察已久，倒是很想与年轻人做一桩大买卖。

陈平安的心神芥子，去往山祠游历，在山脚仰头望去，一座山祠，由大骊新五岳的五色土，积土成山，在山顶筑造了一座小山祠，后来陈平安还炼化了那些青色地砖蕴含的道法真意，用以加固山头。

白发童子好奇问道："隐官爷爷，为何对修行证道一事，没什么太大愿景？对于长生不朽，就这么没有念想吗？"

陈平安行走期间，以六步走桩打底，不断转换拳架，校正细微处的筋骨血肉，以便更好适应当下的身躯，听到这个问题后，答道："距离太远，看不真切，无法想象。"

白发童子哦了一声，"原来是需要一点光亮，指引道路。可惜至今未能寻见。看来浩然天下的得道之人，学问、拳法和剑术之外，都未有谁能让隐官爷爷真正心神往之啊。"

陈平安不愿在这个问题上过多纠缠，转去问道："那位刑官前辈，不是本土剑修吧？"

之所以有此问，除了避暑行宫并无任何半点记载之外，其实线索还有很多，葡萄架下悬停五彩十二花神杯，蠹鱼食用神仙字，以及刑官要求杜山阴学了剑术，务必杀绝山上采花贼，以及金精铜钱和谷雨钱的两枚祖钱凝聚而成的捣衣女、浣纱鬟。即便剑气长城也会有孙巨源这样的风雅剑仙，但是比起那位云遮雾绕的刑官，还是不同。

剑气长城的本土剑仙，对别处人事，都少有这般牵挂。米裕那种不叫牵挂，纯粹就是喜欢招蜂引蝶，百花丛中小天地，欠揍。

与隐官爷爷很是心有灵犀的白发童子，立即说道：“他啊，确实不是这儿的当地人，家乡是流霞洲的一座下等福地，资质好得可怕了，好到了仗剑破开天地屏障，在一座限制极大的下等福地，修道之人连跻身洞府境都难的穷乡僻壤，就被刑官硬生生以元婴剑修的手段，成功‘飞升’到了浩然天下，不曾想原本一座极为隐蔽的福地，因为他在流霞洲现身的动静太大，引来了各方势力的觊觎，原本世外桃源一般的福地，不到百年便乌烟瘴气，沦为谪仙人们的嬉戏游乐之地，大伙儿你争我抢，也没能有个稳定的老天爷好好经营，一来二去，整座福地最后被两位剑仙和一位仙人境练气士，三方混战，合力打了个天崩地裂，当地人近乎死绝，十不存一。刑官当时境界不够，护不住家乡福地，所以愧疚至今。好像刑官的家眷子嗣和门生弟子，所有人都未能逃过一劫。”

陈平安心中叹息不已。

自己的落魄山，就拥有一座莲藕福地。

陈平安然后皱眉不已。

往往每座下等福地的现世，都会引来一阵阵血雨腥风。

扶摇洲如今形势大乱，除了数件仙家至宝现世之外，其中也有一位远游境纯粹武夫的“飞升”，导致一座原本与世无争的隐秘福地，被山上修士找到了蛛丝马迹，引发了各方仙家势力的哄抢。同样是一座下等福地，但是由于自古崇武而“无术”，天材地宝积攒极多，扶摇洲几乎所有宗字头仙家都无法置身事外，想要从中分得一杯羹。而且扶摇洲是山上山下牵连最深的一个洲，仙师有所图谋，世俗君主亦有各自的野望，所以牵一发而动全身，几个大的王朝在修道之人的鼎力支持之下，厮杀不断，故而这些年山上山下皆战火绵延，硝烟滚滚。

白发童子说道：“做笔买卖？”

陈平安笑道：“说说看。”

白发童子难得正儿八经言语，缓缓说道：“在陈清都的见证之下，让我与你的阴神彻底融合，我选择酣眠百年，百年之内，你只要跻身了玉璞境，就必须还我一个自由身。作为收益，我以飞升境本命元神作为你的道法之源，对于中五境修士而言，必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再不用担心灵气多寡，与人厮杀，绝无后顾之忧。”

说到这里，白发童子神采奕奕，愈发觉得这桩买卖互利互惠，蹦跳起来，兴高采烈道：“你不但将来跻身上五境，毫无意外，有我在，好似担任你的护道门神，任何心魔，都不成问题。而且在这之前，开洞府，观沧海，跳龙门，结金丹，孕元婴，保证你势如破竹。还有一条更快破境的捷径，只是就需要用到一桩秘术，你先跌境到三境。我说不定能够让你一夜之间，大梦一场，就跻身上五境了。两种选择，你都不亏，且无半点隐患！”

陈平安说道：“免了。”

白发童子有些急眼了，说道：“就算信不过我，你还信不过陈清都？老家伙的眼光，那都是极高极准的！”

陈平安摇头道：“我只要有此念头，与老大剑仙开口了，那么不管你有无谋划，老大剑仙都会点头答应。”

白发童子捶胸顿足道：“怎么遇上你这么个油盐不进的人啊。你倒是赌一把啊，输了小亏，赢了大赚，到底怕个啥？修道之人，没点魄力怎么行，要杀伐果决啊，隐官爷爷你老人家这一次，实在是让我太失望，太失望了！彻底寒了孙儿的一副热肚肠！”

化外天魔又开始混不吝，陈平安倒是依旧一本正经说道：“之所以没答应你，不是我怕涉险，是不想坑我们两个，因为此举有违我本心。到时候我跻身上五境的心魔，会换一换，极有可能变成你，所以你自封门神，其实根本难以为我护法护道。”

白发童子听出陈平安的言下之意，疑惑道：“你是说撇开那个绕不

开的症结不谈，只假设你跻身了玉璞境，就有法子砍死我？隐官爷爷，不管你老人家在我心中如何英明神武，还是有那么点托大了吧？”

陈平安停下脚步，笑呵呵道：“不信？试试看？”

白发童子跃跃欲试，不过还是死死盯住陈平安的眼睛，竟是有些狐疑不定，不过思量片刻之后，仍是一闪而逝，选择进入陈平安新起一个念头的心湖天地，试试就试试！

先后四次游历，在陈平安“心中”，什么古怪没见过。真要见着了大的古怪，也算开了眼界，就当是找点乐子。

陈平安在化外天魔进入心湖之后，深呼吸一口气，屏气凝神，心无杂念，尝试着喊了一声。

刹那之间，这头化外天魔就滚落而出，脸色惨白，不但无功而返，似乎境界还有些受损。

先前恢复巅峰状态的飞升境豪气，此刻已经荡然无存。

白发童子喃喃道：“好算计，隐官爷爷好算计，让我当了一回跨越两座天地的传信飞剑。偌大一座剑气长城，还真就只有我能办成此事……”

陈平安说道：“不然再试试？”

白发童子一屁股坐地，后仰倒地，手乱挥脚乱踹，干嚎道：“这日子没法过了，隐官爷爷尽欺负老实人。”

陈平安继续前行。这笔谋划已久的生意，果然能成。

不然他何至于任由一头化外天魔多次进入自己心湖。

白发童子站起身，跟在年轻隐官身后，心有余悸，怔怔无言。

先前他兴冲冲直奔陈平安的心湖，结果景象诡谲，竟是一座金色拱桥，他起先一路欢快奔跑，还挺乐呵，然后瞧见了一个白衣女子的高大身影，她站在桥栏之上，单手拄剑，似在长眠，等到陈平安轻呼一声之后，照理而言只是个虚幻假象的女子，便毫无征兆地瞬间“清醒”过来，片刻之后，她转头望向了那个心知不妙、骤然停步的化外天魔。

白发童子敢发誓，自己两辈子都没见过那种眼神。

甚至他都无法看清楚对方的容貌，只有她那双金色的眼眸。

居高临下，没有任何情感，纯粹得就像是传说中最高位的神灵。

看待一位飞升境，视若蝼蚁。

她所站立的金色拱桥之下，似乎是那曾经完整的远古人间，大地之上，存在着无数生灵，天地有别，唯有神灵不朽。

只是一眼，化外天魔就被撞出陈平安的小天地，使得一头原本绝对止境的化外天魔，足足消耗了相当于一位飞升境修士辛苦积攒出来的百年道行。

化外天魔诞生之时，境界就会停滞为止境，不增一丝不减一毫，此后只有生死两事。

白发童子哀怨道：“隐官爷爷，她与陈清都是不是一个辈分的？你早说嘛，这么有来历，我喊你爷爷哪里够，直接喊你老祖宗得了。”

陈平安说道：“我不是谁的转世，你误会了。”

白发童子嗤之以鼻，连一头化外天魔都骗，真够读书人的。

临近牢狱入口。

陈平安大致适应了金身境与远游境体魄的巨大差异，但是依旧身

形佝偻，呼吸不畅，并非作伪。

这就是捻芯缝衣带来的后遗症，自身筋骨越重，体魄越是坚韧，已经篆刻在身的大妖真名，就会随之沉重起来。

这还是多个关键大妖真名尚未篆刻，陈平安无法想象一旦捻芯缝衣成功，是怎么个处境，会不会只能弯腰行走？

路过五座关押上五境妖族的牢笼，云卿站在剑光栅栏那边，道贺一句，恭喜破境。

大妖清秋只是躲在雾障当中，视线冰冷，死死盯住那个脚步沉重的年轻人。

另外三头大妖中，先前一直不曾现身的一位，也破天荒露面，大妖化名竹节，坐在一张尚未完全摊开卷轴的青绿山水画卷之上，练气士凝神细看之下，就会发现迥异于世间寻常图画，这张画卷宛如一座真实福地，不光有那山脉起伏，亭台阁楼，还有花草树木、飞禽走兽皆是活物，更有满天星斗悬空的瑰丽景象，那头如同盘踞在天幕之上的大妖沙哑开口道："小家伙，命真好。"

陈平安停下脚步，只是观看那幅画卷，避暑行宫有所记载，这头大妖能够以笔墨窃取山水，曾经给那王座大妖黄鸾当过数百年的马前卒，能够在战场上作画，腾挪山河收入画中，再合上卷轴，足可挤压、碾杀画上一切生灵。与之境界悬殊的练气士，直接画其形，就可以将其部分魂魄直接拘押到画卷中，所以在蛮荒天下，经常有妖族携带仇家画像，带上仇家名字、生辰、祖师堂所在位置，然后找到这位画师，花钱请后者落笔，然后再买走那卷拘来仇家魂魄的画像。

第四头大妖，是一位妇人模样的玉璞境剑修，只是本命飞剑在战场上损毁严重。她化名梦婆。是极其罕见的草木精魅出身，却能够研习剑术，杀力极大，曾经在蛮荒天下雄踞一方，是一位剑宗之主，与飞升境大妖重光无眷侣之名，却有眷侣之实。

最后一头上五境妖族，关进了牢狱反而不断破境，如今已是仙人

境修为，按照老聋儿的说法，陈清都曾经答应过这头妖族，只要跻身飞升境，就可以顶替老聋儿掌管牢狱。

白发童子好像比陈平安还要忧心，满脸为难道：“隐官老祖哪怕是远游境了，对付这五位，好像还是毫无胜算啊。”

陈平安点头道：“暂时没有。”

拾级而下，沿途多是已经空了的囚牢，六十一位中五境妖族，撇开老聋儿相中的两位弟子，还剩下五位，都是硬茬子。

陈平安突然说道：“看来是要跻身中五境了，不然瘸腿走路太严重。别说上五境大妖，就是那五个元婴，都打杀不了。”

白发童子深以为然，“隐官老祖是得抓紧。”

陈平安在行亭建筑那边坐下，白发童子依旧恪守规矩，只在建筑之外浮游。

陈平安笑问道：“那个躲入我阴神的念头，没了？”

白发童子无奈道：“我虽然待人厚道，可我不傻啊。”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第一次全部祭出本命物离开气府，一枚水字印，一座五色小山，一尊木胎神像，一页金色经文。

四件关键本命物，围绕陈平安，缓缓流转，莹光各异，一座建筑大放光明，照彻四周混沌虚空之地。

白发童子飘荡到了台阶那边，问道：“怎么个先后顺序？”

陈平安说道：“水字印，五色山岳，道人木像，佛经。但是我一来没能找到合适的术法，再者炼化五行之属本命物，初衷本来就是为了重建长生桥，所以这么多年下来，与人厮杀，术法一途，始终是我的软肋。不过捻芯前辈建议我，将几件本命物更换位置，比如那颗五雷

法印，可以挪到手心处。”

白发童子点头道：“攒簇五雷，总摄万法。万法造化在掌中，是个不错的建议。关键是能够唬人，比你那半吊子的符箓，更容易遮掩武夫、剑修两重身份。”

陈平安问道：“除了刑官那条溪涧，这座天地还有没适合炼化的火属之物？”

白发童子点头道：“有。并且品秩极高极高极高。我之所以先前不提，自然是没啥赚头，不比那条我说得上话的溪涧。”

一连三个极高。

陈平安陷入沉思。

知道是那个火浆熔炉。

于己无利的事情，白发童子没半点兴趣，开始掰手指头，“先以符箓一道，示敌以弱，见机不妙，就祭出松针、咳雷，‘假扮’剑修，又被识破，恼羞成怒，拉开距离，当头砸下一记货真价实的五雷正法，若是敌人皮糙肉厚，那就欺身而近，以远游境武夫给他几拳，打不过就跑，一边跑一边扯出剑仙幡子，靠着人多势众吓唬人，对方刚以为这是压箱底的逃命本事了，就以初一、十五两把飞剑，杀他个回马枪，这要是还赢不了跑不掉，就神不知鬼不觉地祭出笼中雀，再给几拳，不够，就再来一把井中月……隐官老祖，我的手指头已经不够用了！”

陈平安啧啧道：“你可真够不要脸的。”

白发童子笑容灿烂道：“认了个好祖宗呗。”

第六百七十八章 第五件

陈平安收起四件本命物，问道：“你的本名叫什么？”

吴喋当然是这头化外天魔胡诌出来的名字，连幽郁和杜山阴都不信。

白发童子沉默片刻，说道：“霜降。”

陈平安随口问道：“姓氏？”

之所以有此问，还是因为那些牢狱关押妖族的缘故，例如那五位上五境大妖，化名分别是云卿，清秋，梦婆，竹节，侯长君。除了最后那位天资卓绝的仙人境大妖，有个姓氏，其余哪怕是化名，都无姓氏，至于真名，更是不会轻易泄露。

中五境妖族也一样，不管化名如何，除非身死道消之际，捻芯使用了缝衣人的手段，才可以从被她剥离出来的金丹、元婴当中获悉真名。

浩然天下的纯粹武夫，讲究个投师如投胎，那么妖族在真名一事上，自古便视为头等生死大事。

白泽编写《搜山图》，泄露大妖真名、根脚，交给礼圣，再与礼圣一起铸造大鼎在高山之巅，正是当年妖族败退的关键原因之一。

一旦蛮荒天下攻破剑气长城，闯入浩然天下，那么儒家圣人掌握的每个本命字，对妖族而言，都会是一道道关隘。

甲申帐那几位剑仙胚子，竹篋，雨四，?滩，流白，皆无姓氏，就是在等托月山的赐姓，而且名字也都相对生僻晦涩，为的就是尽量避开儒家圣人的本命字。

白发童子摇头笑道：“我是皑皑洲贱籍流民出身，跟随大富之家的姓氏，不提也罢。其实有个原名，就叫小草，后来日子安稳了，给有

钱少爷当了书童，一位私塾夫子就帮忙取了个霜降的名字，气肃杀，阴始凝，本就不是一个多好的名字。当年什么都不懂，还很开心来着，总觉得与书籍沾了边。”

白发童子悬在空中，后仰倒去，翘起二郎腿，“老夫子也是我的半个传道人，是个洞府境修士，在那偏居一隅的藩属小国，也算位了不起的神仙老爷了。他年轻时候，会些粗浅的扶龙之术，帮人做幕，只是时运不济，不成事，后来心灰意冷，就教书当先生，偶尔卖文，挣点私房钱。一次出远门，与我说是要游历山水，就再没回来，我是多年之后，才知道老夫子是去一处兴风作浪的淫祠水府，帮一个当官的朋友讨要公道，结果公道没讨着，把命丢那儿了，魂魄被点了水灯。我一气之下，就拼着丢掉半条命，打碎了那河伯的祠庙和金身，犹不解恨，嚼了金身碎片入肚，只是双方那场厮杀，水淹百里，殃及府城，被官府追杀，十分狼狈。”

本名为霜降的化外天魔，笑道：“小草不自贵，已铸出山错。”

陈平安不曾听说皑皑洲历史上，有一个名为“霜降”的飞升境大修士。

若说玉璞、仙人、飞升在内的所有上五境修士，陈平安除了宝瓶洲、桐叶洲和北俱芦洲之外，所知不多，不敢说都听说，但是只说浩然天下的飞升境修士，陈平安成为隐官之后，专门去了解过，何况避暑行宫秘录档案，堆积如山，很容易顺藤摸瓜，应该遗漏不多。

白发童子一个鲤鱼打挺，哈哈笑道：“这是我刚刚编撰出来的新鲜故事。隐官老祖听过就算。”

陈平安说道：“故事真假，我不确定，不过我可以确定，你多半来自青冥天下。”

白发童子哦了一声，恍然道：“晓得哪里出纰漏了，不该说是被官府追杀的，除了官员必须有度牒的青冥天下，浩然天下的朝廷官府没这胆子，更没这份能耐。”

那座天下，与百家争鸣的浩然天下，大不相同，道门一家独大，朝廷官吏，道士居多。

所以绝对不会有那官员祈雨的场景，青冥天下的地方官员，自己就能够以术法呼风唤雨，祈福消灾，那里的山水神灵，地位不高，虽说不至于沦为杂役苦力，但是比起浩然天下江水正神、山君山神的风光无限，相差极大。

陈平安说道："我与大玄都观的孙道人，曾经有幸在北俱芦洲相伴游历一场，收获颇丰。以后若有机会，一定要登门致谢。"

孙道人作为世间道门剑仙一脉的执牛耳者，道法、剑术都极高，但是陈平安却最佩服那位老神仙装神弄鬼的手段。

炉火纯青，出神入化。

自己与孙道人相比，还差了十万八千里。

白发童子点点头，"猜出来了，木宅里边的中年道人，本就是孙道人的师弟，木胎神像是大玄都观的祖宗桃木劈斫而成，五色山岳的山根，其中蕴藉之道意，也是大玄都观剑仙一脉的根脚，我眼没瞎，瞧得见。所以竹节说你命好，错也错，对也对。"

想要去别座天下，拜访大玄都观，意味着陈平安得是飞升境才成。

陈平安问了一个关键问题："你可曾听说过炼制三山术？"

白发童子神色古怪，"听说过，就真的只是听说过。"

陈平安又问，"那我能否凭此炼化那颗神灵心脏？这副神灵尸骸，曾是上古火神佐官？"

白发童子笑嘻嘻道："能否炼化，我不清楚。至于神灵之身，哪来的五行之属，包罗万象，缺啥补啥就是啥。这座牢笼是炼化之物，唯

独那座熔池，剑气长城从无染指，依旧历经万年而不朽，我不怕你无法炼化，只怕你炼化之后，身躯魂魄遭受不住，两桩大事，拼凑五行，真名缝衣，皆要功亏一篑，不信的话，你问捻芯。”

捻芯站在台阶那边，干脆利落道：“除非我舍了金箓、玉册不要，所有文字都用来打造心室四壁。”

两件仙家至宝，都是半仙兵品秩，更是捻芯的大道根本所在，代价不可谓不大。

陈平安问道：“条件？”

捻芯说道：“你一直坚持缝衣只在上半身，劳烦放弃这种脑子有病的坚持。”

陈平安说道：“拒绝。”

白发童子幸灾乐祸，等这场好戏等很久了，总算登台开唱。

捻芯恼火道：“陈平安！三十二缝衣处，若只在四肢和上半身，难免失衡，你自己觉得像话吗？身为缝衣人，我当下这副模样，你觉得我是那种在意男女忌讳的女子吗？你更是剑气长城的隐官，是一个志在登顶的修道之人！还要介意这点所谓的男女大防？”

陈平安点头道：“介意。在捻芯前辈眼中，我只是一位被剥皮抽筋削骨刻字的缝衣对象，可在我眼中，捻芯前辈终究还是女子。”

捻芯气得脸色铁青，“陈平安，你简直就是不可理喻！”

白发童子满地打滚，捧腹大笑，只是辛苦压抑，不敢出声。

好玩好玩，解气解气。

陈平安抱拳致歉，“恳请捻芯前辈体谅一二。”

捻芯一闪而逝。

陈平安倒是不太担心捻芯就此撂挑子，使得缝衣一事半途而废。

但是极有可能接下来的缝衣，捻芯会让自己吃苦更多，而且是那不必要之苦头。

等到捻芯一走，白发童子就已经正襟危坐。

陈平安笑道：“霜降前辈，怎么不继续乐呵了？”

白发童子以拳轻轻捶打心口，“心疼心疼，眼睁睁看着隐官老祖被捻芯误会，心痛如绞。”

你喊你的前辈，我喊我的老祖，哥俩好。

陈平安问道：“若是炼化了，对牢狱会不会有影响？”

白发童子点头道：“当然，牢狱会失去半数压胜禁制，但是没所谓的，哪怕全没了，还有个老聋儿，远处又有个刑官，由着那些妖族乱窜都不会有半点乱子。”

云卿这些大妖除外，牢狱内的中五境妖族，只剩下五位元婴剑修，无一例外，久经厮杀，十分棘手。

陈平安说道：“云卿多半会破开禁制，选择离开牢狱，哪怕只有片刻自由，也想要走出牢狱看几眼古战场遗址，梦婆也愿意死在刑官剑下，而不是被我这么个无名小卒打杀。”

白发童子揉着下巴，“倒也是，这可如何是好？”

陈平安看着对方，先前不是说了认了个好祖宗吗？

白发童子哀叹道：“我帮隐官老祖盯着那些牢笼大门便是。”

陈平安说道：“乘山前辈，帮忙跟老大剑仙打声招呼，我要炼物。”

老聋儿的嗓音响起在心湖，“需要准备些天材地宝？”

陈平安摇头道：“不用。”

除了五彩-金匮灶，陈平安还有火龙真人赠予的“指点”机缘，跻身远游境之后，愈发明显，只需要让捻芯帮忙剥离出来即可，外加那门炼三山仙诀，足够了。

白发童子有些神色郁郁，“真不打算从三境，一举跻身玉璞？”

一旦陈平安炼制成功，极有可能跨过一道大门槛，得以跻身洞府境。

陈平安置若罔闻。

白发童子正色道：“那我退一步，放弃那点小动作，再无鸠占鹊巢夺你皮囊的打算，只求能够寻一处栖身之所，活命离开牢狱，希冀着有朝一日能够重返青冥天下。此外条件依旧，我就当是花钱买命了。”

陈平安还是摇头。

白发童子缓缓起身，变化模样，成了一位手捧拂尘的佩刀道人，道袍样式既不在白玉京三脉，也不是大玄都观剑仙一脉，竟是一件陈平安从未见过、更未听闻的紫色法衣，对襟，袖长随身，以金丝银线绣有日月星辰、太极八卦、云纹古篆以及十岛三洲、各种仙禽异兽，仿佛一件法衣道袍，就是一座天地广袤、万物生发的洞天福地。

此刻身披一件天仙洞衣的道人，一双眼眸之中，仿佛有星斗移转，神色淡然，微笑道：“陈平安，你算计我，帮你飞剑传信一次，害我折损百年道行，但是你一个下五境修士，尚且有此心智，我先后五次游历，观你心境，岂会没有留下后手？”

不但老聋儿转瞬即至，就连刑官已经赠予杜山阴的那道剑光，也一掠而至，破开层层叠叠的虚空迷障，璀璨炫目。

兴许这就是青冥天下飞升境大修士霜降的“真身真相”了。

陈平安摆摆手，示意老聋儿不用动手，与那化外天魔对视，问道：“真要强买强卖？”

道人“霜降”微笑道：“试试看？”

陈平安点头道：“试试看。”

老聋儿皱眉不已。

就算试完之后，这头化外天魔必死无疑，对你陈平安又有什么好处，像先前那般双方虚与委蛇不好吗？何必如此撕破脸皮。对于双方而言，都不是划算买卖。当然对那“霜降”而言，确实是走投无路了。陈平安离开牢狱之时，只要不与老大剑仙求情，帮着化外天魔网开一面，就意味着陈平安已经下定决心，要让老大剑仙出一次剑。

陈平安如果拖泥带水，心存捣浆糊的念头，不救不杀，以老聋儿所知老大剑仙的脾气，就会由着陈平安自讨苦头了。

一头飞升境的化外天魔，自有手段尾随而出，此后陈平安的修行路上，在重返浩然天下之前，只会后患无穷。

当然前提是陈平安真能够活下来，还有机会见到那个与天地合一的自家先生，文圣老秀才。

去而复还的捻芯，更是在心中大骂陈平安急躁，为何跻身了远游境，武运在身，好像整个人的心境都变了。那头居心叵测的化外天魔，先拖着便是。先炼物破境，再缝衣成功，到时候再搬出老大剑仙，总好过这么急匆匆与一位飞升境切磋道心。

修道之人，擅长炼物，化外天魔，喜欢炼心。

老大剑仙突然现身，“就不能让我省省心？”

每次见着陈清都皆如鼠见猫的化外天魔，这次非但没有恢复白发童子的相貌，反而问道：“陈清都，你我约定到底作不作数？我到底能不能离开剑气长城！”

老聋儿倒是不意外。

陈清都没那闲情逸致，圈养一头化外天魔闹着玩。

果不其然，陈清都说道：“你可以换个境界高的，比如侯长君，或者干脆找个天生皮囊出众的，比如老聋儿挑中的弟子。至于能不能活着离开？别问我。”

捻芯哑然失笑。最后三字，好熟悉的措辞。

老聋儿有些脸色难看，倒是不敢质疑陈清都的决定，只是后悔与陈平安的那桩买卖，做得早了些。

霜降摇头。

陈清都笑问道：“给脸不要脸是吧？”

霜降默然。

陈清都转头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说道：“我一个下五境修士，既要缝衣，结果还需要与一位飞升境的化外天魔勾心斗角，老大剑仙你没理由袖手旁观。”

捻芯觉得这次年轻隐官又得遭殃了。

不曾想陈清都笑着点头道：“总算晓得主动伸手讨要一次了，难得。”

浩然天下的陈平安，事事求己不外求，陈清都懒得管。

可既然当了剑气长城的隐官，不多求他陈清都几件事，当他这位老大剑仙是摆设吗？

————

倒悬山，米裕求着邵云岩带他去那黄粱铺子，喝一喝那鼎鼎大名的忘忧酒。

不曾想好不容易等到邵云岩点头答应下来，纳兰彩焕说也要跟着一起，坐享其成。

三人进了那座酒铺，邵云岩发现老掌柜和年轻伙计之外，比起上次，多出了个年轻容貌的女子，姿色算不得如何出彩，她正趴在桌上发呆，酒桌上搁放了一摞书籍，手边摊开一本，覆在桌上。伙计许甲坐在自家小姐一旁，陪着发呆。

邵云岩记得第一次来铺子喝酒，女子依稀是这般模样，如今还是差不多。女子修道，驻颜有术，是大诱惑。

米裕落座后，取了酒便痛饮，喝了个酩酊大醉，倒是没说什么醉酒话，有些失魂落魄。

纳兰彩焕小口抿酒，眼神恍惚，似乎勾起了伤心事。

老掌柜在逗弄那只碧玉笼中的武雀，笑道：“拆猿蹂府，搬走梅花园子，如今就连水精宫那边也不消停，云签仙师有意要带人北游选址，开辟府邸，雨龙宗宗主亲临倒悬山，师姐妹两个，闹得很不愉快。都是你们那位新任隐官大人的功劳吧？”

邵云岩笑着点头，“隐官大人还是心善。换成是我，就不蹚这浑水了。凡夫俗子，不知命理也就罢了，修道之人，还不晓得自求多福，半点不想着趋吉避凶，岂不是死有余辜。”

黄粱福地饮酒，言语无忌讳。

米裕踉跄起身，走到那堵墙壁之下，“拿笔来！”

许甲起身送去一支笔，醉醺醺的米裕抹了把脸，写下一句，大夜点灯，小梦思乡，被莺呼起，一枕黄粱。

纳兰彩焕也走去，跟着写了一句，亲近之人，最难相处得体。

邵云岩转头瞥了眼墙上的落笔内容，男女两位剑修的性情差异，由此可见。一个花团锦簇，一个务实。

那女子突然抬起头，与纳兰彩焕问道：“如今你们剑气长城戒备森严，我去不得南边城池，那个阿良如何了？”

纳兰彩焕落座原位，笑道：“还能如何，老样子。”

女子哀怨不已，一双秋水长眸，如春水池塘装满了情愁，“都回了剑气长城，也不知道来找我喝酒，有我在铺子，好歹喝酒不花钱啊。亏得我从白纸福地赶回倒悬山，如今连一面都没见着。”

老掌柜笑道：“还是要赊账的，欠的钱也还是要还的。”

女子说道：“阿良说了，赊欠的钱，都不叫钱。”

老掌柜点头道：“他阿良的脸，也不叫脸。”

女子重新趴在桌上，双掌乱拍桌面，“好无聊啊。早知道就不回倒悬山了，在那白纸福地，我都与阿良生了好些子女了。”

老掌柜都懒得唠叨这个闺女了。

邵云岩不愿多听这些黄粱铺子的家务事，问道：“掌柜有什么打算？”

老人说道：“扶摇洲那处现世没几年的秘境，是昔年黄粱福地的一部分，打算去那边瞧瞧，等到哪家宗门吃下来了，我再谈谈看，如果谈得拢，我就花钱买下来，把铺子开得大些。马上动身，如果没意外，你们应该是倒悬山铺子的最后一拨客人了。”

女子说道：“我不走，不见着阿良，我哪里都不去。”

许甲伸手指了指高处，轻声道：“小姐，哪里都不去，不成的，说不定一下子就去那边了。”

女子瞪了他一眼，年轻伙计缩了缩脖子。

米裕笑问道：“敢问这位姑娘，浩然天下，风景如何？”

女子瞥了眼米裕，模样还算不差，就是不如阿良。

她随口说道：“凑合。”

米裕喃喃道：“怎么可以只是凑合。”

————

离开蛮荒天下妖族大军集结地之后，那个羊角辫的小姑娘，没有着急去那座搁置十四王座的古井。

一路逛荡，不怕绕路。

揪着两根羊角辫，晃悠悠御风远游，有高山处就去山巅赏景，有大水处就去寻觅水府。只可惜据说蛮荒天下的山水神祇，不如浩然天下那么花俏，事实上确实如此，她游历过几处山神祠庙、水神宫府之后，有些扫兴。

一拳打杀一群废物，一脚踩死一片蝼蚁。

没有任何规矩约束，随心所欲，滋味极好，如那无酒，就拿佐酒

菜顶替一番，嚼黄豆，嘎嘣脆。

然后她被隐官一脉的两位剑仙洛衫、竹庵追上，选择跟随她一起游历蛮荒天下，他们跟随萧瑟一起叛出剑气长城，在军帐那边，实在是无事可做，何况他们也不会对剑气长城出剑，浩然天下，才是两位剑仙心心念念之地，到了那边，只要是剑宗，且无剑仙去过剑气长城的，都会被他们问剑一场。

云海之上，洛衫见那隐官大人揪着辫子，整个人如竹蜻蜓一般旋转御风而游，有些无奈。

竹庵剑仙笑道："隐官大人早该离开剑气长城了。"

他们接下来要去游览蛮荒天下的一座大城，是某个王朝的京城，门槛极高，想要定居或是入城，必须是人形，这就意味着一座城池之内，皆是术法小成的妖族修士，当然，也有诸多捷径可走，花钱为境界不够的妖族仆役，花钱购买符皮披上，装模作样。

这种规矩，在蛮荒天下并不多见。

同时也意味着这座王朝，势力极大。

帝后眷侣，皆是仙人境，其中一位还是剑仙，此次双方都没有去往剑气长城战场，竹庵剑仙根据甲子帐那边听来的小道消息，属于破财消灾，国库一空。

一拨京城驻守修士御风而起，甲胄鲜丽，拦阻三人去往京城上空，一位元婴怒喝道："来者何人？！"

萧瑟只是旋转不停，围着那拨妖族修士绕出一个大圆，片刻之后，好似响起一串爆竹声，一团团血雾随风飘散。

一道虹光从京城皇宫掠起，御剑悬停在远处，是位长发披肩的俊美男子，身穿衮服，大幅大幅的赤圆金织纬，再以孔雀羽绒绣龙纹，故而这件衮服，金翠夺目，十分扎眼，男人见着了那个羊角辫小姑娘

后，立即弯腰拱手道：“隐官大人大驾光临，有失远迎。”

萧瑟依旧旋转不停，将那男子和洛衫、竹庵一起包括其中，“我已经不是隐官了。你骂我呢？”

男子弯腰更低，“绝不敢冒犯隐官大人。在我心中，剑气长城的隐官，就只会是隐官大人。”

竹庵剑仙会心一笑，弯来绕去的，作为一头妖族剑仙，偏偏学那浩然天下的人间君主，果然沾染了不少臭毛病。

萧瑟一拳将这头大妖打回京城。

等到大妖砸穿皇宫一座大殿屋脊，如影随形的萧瑟又一脚踩中对方背脊，最后一拳，打得现出真身的大妖深入地下百余丈。

京城外云海上，洛衫笑道：“说了三个隐官。”

竹庵剑仙点头道：“不长记性。”

————

十万大山之中。

守着茅屋菜圃的老瞎子，脚边趴着一条老狗，老瞎子将其一脚踢开，然后抬头望向远处，伸手挠脸。

老人两颊凹陷，皮包骨头。

那条老狗远远地开口言语，“剑气长城和剑道气运，很难切割干净，一旦被托月山收入囊中，进可攻退可守，以后万年，此消彼长，就该轮到浩然天下头疼了。”

老瞎子缓缓道：“一条狗都知道的事情，陈清都会不清楚？”

陈清都不会让蛮荒天下捞到手太多，只要能够做到这点，已经极为不易。

想要半点不剩给蛮荒天下，那是痴人说梦。只说那堵屹立万年的城墙，怎么搬？谁又能搬走？那些身负气运、大大小小的剑仙胚子，又该如何安置？不是随便丢到一地就能够一劳永逸的，

尤其是当陈清都兴许还想着年轻剑修们，以后修行路上，心中犹存一座剑气长城，愿意将此心思，代代传承下去，更是难上加难。

那些剑气长城的年轻人，将来流散四方，相信很快就会明白一件事，没有了陈清都和剑气长城，生生死死，只会比早年在家乡的战场，更加莫名其妙。

剑气长城，一座酒铺子，冷冷清清，没法子，只要是个剑修，不管境界高低，就都去城头那边厮杀了。

冯康乐与桃板肩并肩坐在长凳上，一起吃着阳春面，冯康乐突然问道："你说我们会死吗？"

桃板想了想，笑道："不会的，咱们年纪还小，钱也没挣着，酒也没喝过，没道理嘛。再说了，不还有二掌柜在？"

冯康乐使劲点头，跟着笑了起来，夹了一大筷子阳春面。

————

牢狱那道小门外，老聋儿问道："真舍得那金箓玉册？"

捻芯点点头。

老聋儿感慨道："神仙道侣，不过如此了。"

捻芯冷笑道："嘴巴给我放干净点。"

老聋儿挠挠头，翻脸比翻书快，娘们的心思，真是比化外天魔半点不差了。

蹲在门口的白发童子喊道：“让开让开都让开，让我一人为隐官老祖守关护道！”

行亭建筑那边。

陈清都身处其中，环顾四周。

儒释道。纯粹武夫。

第六百七十九章 人间俱是远游客

捻芯不是一个喜欢看热闹的人，不过对这头来自青冥天下化外天魔，第一次起了探究之心，化外天魔先前那副“真仙尊容”，捻芯颇为震撼，尤其是“道人霜降”身披那件品秩惊人的天仙洞衣，捻芯觉得若是能够将数以万计的“经纬”一一拆解开来，可以让自己的缝衣术，更上一层楼。若是运道再好些，指不定就是困守此地多年的大道契机所在。

捻芯说道：“你叫吴霜降。”

蹲地上的白发童子抬起头，“还有呢。”

捻芯说道：“吴霜降生前是一位兵家修士，并非道士。”

说到这里，“如今吴霜降也未必就一定是死了。”

白发童子笑了，“为何是兵家，理由？”

捻芯说道：“吴霜降，无双将，听着是个适合丢到战场上去的好名字，不是兵家修士，有点浪费。”

老聋儿只觉得这个小姑娘的脑子，果然拎不清。按照捻芯的说法，我绰号老聋儿，南边十万大山有个老瞎子，那么是不是失散多年的亲兄弟了？也对，小姑娘真要拎得清楚，就不会一直当缝衣人了。那些个最为臭名昭著的魔道修士，南海独骑郎，过客，瘟神，艳尸等，都属于无法更换道路的断头路。但是缝衣人、刽者和卖镜人这几种，是可以中途转入旁门的，只需运作得当，偷偷转去当个谱牒仙师都不难，但是这个捻芯，不管最早是如何成为的缝衣人，内心是否情愿，反正她是下定决心一条道走到黑了。

白发童子吐了口唾沫，双手揉脸，一脸匪夷所思，“这也行？！”

老聋儿问道：“真被捻芯说中了？”

白发童子学那自家老祖双手笼袖，眼神怜悯，看了眼捻芯，又看了眼老聋儿，俩傻子，怎么不干脆认了父女。

如果不是如今大道堪忧，有可能性命不保，不然光是顺着捻芯的所谓的兵家老祖身份，他就能一鼓作气编撰出吴霜降水淹水神宫、火烧火神庙、脚踏玄都观、擂破敲天鼓、攻上白玉京的一系列精彩故事，而且保证环环相扣，有理有据。

他侧过身，抬起屁股，将双手和耳朵都紧紧贴在小门上，“怎么都没点动静，我好担心隐官老祖啊。就他老人家那的记仇，一旦炼物不成，非要跟我算账。孙子，曾孙女，你们俩赶紧帮我求神拜菩萨，心诚些，若是成了，我记你们一功，从今往后，咱们一家三口，自立山头，一同奉隐官为祖，就再不用羡慕刑官那边人多势众了，到时候我对付那捣衣女和浣纱鬟，老聋儿跟刑官相互打出脑浆子，捻芯你就在一旁拎个水桶装着……”

捻芯一脚抵住白发童子的头颅，缓缓加重力道，使得这位化外天魔的半张脸颊都贴在了门上。

白发童子半点不恼。

老聋儿有些羡慕捻芯，自己跟这头化外天魔刚碰头那些年，没少较劲，至于它和刑官之间，那更是较劲到了现在，不知为何，霜降唯独对捻芯却不甚上心。老聋儿倒不是怕这头化外天魔闹幺蛾子，但是没个清净，终究烦人。当初化外天魔跟在老聋儿身边，形影不离八十年，老聋儿想要安心修行片刻，都很困难，后来只能喊了声爷爷，才勉强摆脱它的纠缠。

捻芯收起脚。

白发童子保持那个姿势，说道：“你与隐官老祖打声招呼，再让他老人家与我打声招呼，我就答应幻化出那件‘绛紫’法衣，让你看个够。”

白发童子似乎担心捻芯身为浩然天下练气士，不明白“绛紫”法袍

的高妙，解释道：“我那羽衣，那是道祖骑牛出关时身披道袍的三件仿品之一，虽是后世仿造编织，仍然道意无穷，是那座岁除宫的镇山之宝之一，是山水阵法中枢所在，只需老祖抖衣，山头如披羽衣，任你剑仙出剑千百次，一样坚不可摧。”

说到这里，白发童子冷笑道：“岁除宫与大玄都观齐名，捻芯，你自己掂量掂量。”

捻芯道了一声谢，不再待在门口这边挥霍光yīn。金箓、玉册上边的文字，可以着手剥离出来了。

老聋儿称赞一句，“好手段。”

霜降站起身，抖了抖袖子，“乖孙儿。”

他此举帮了捻芯，获得一桩天大道缘。也帮了陈平安，可以不在捻芯手上吃额外苦头，同时还可以还上金箓、玉册这笔债，至于霜降，也算帮自己一把，他先前已经得到了陈清都的暗中授意，与其选择与陈平安在心境上为敌，不如选择与陈平安身边人为友。指点是假，威胁是真，明摆着是要他收手，不再在陈平安心境一事上动手脚、埋伏笔、挖井坑。

霜降先前还真不是吓唬陈平安，数次游历，以三山九侯术为根本，再以衍生出来的二十四山向之法，谓之寻龙，勘定了一处“吉地”，谓之点穴，在人身天地当中一处无用洞府的僻静角落处，掘出一面镜子大小的圆坑，谓之破土，圆坑名为“金井”，然后覆以斛形木箱，此后心坑就如被覆顶、枯死之水井，再不见那“日月星光”。

寻龙点穴，破土覆箱，每次游历都做成一个步骤，并且都要隐蔽躲开那条巡游火龙，尤其是那个乘龙佩剑挂经书的金sè小人儿，每次进入陈平安心湖，化外天魔都会与那个小家伙捉迷藏。

这个手笔，隐藏极深，不会对陈平安的当下境界修为有任何影响，只是一旦这个读书人心境蒙垢，有一处不见光明，哪怕细微，等到陈平安境界高时，就会大如山岳，或是霜降当下就干脆打烂金井，

也能让陈平安心境就此留下瑕疵，大道根本，不再齐全，能不能补上？当然可以，只需要陈平安将此处金井，赠送给它这头化外天魔，作为洞府，不但可以缝补无漏，还能够裨益境界，成为一位练气士的道法之源。

至于炼制三山之法，霜降当然半点不陌生，哪里只是听说过而已。

只是霜降到现在还是没有搞清楚一件事，从陈平安主动询问自己名字，到提及火龙真人的传授三山炼物道诀，是不是陈平安有意为之，是不是因为已经察觉到了那处古怪，这才不惜撕破脸皮，喊来陈清都压阵。

白发童子不由得感慨道："只能螺蛳壳里做道场，拘束了爷爷一身大好神通。"

陈平安先后炼制四件本命物，老龙城云海，大渎入海口处的仙家客栈，龙宫洞天，剑气长城宁府密室。

最后一件五行之属，还有两个可有可无的护道人，飞升境大妖乘山，飞升境化外天魔，霜降。

小门缓缓打开，陈平安现身。

白发童子立即谄媚道："隐官老祖，资质卓绝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炼物如此之快，去他娘个曹慈啥的，给隐官老祖提鞋都不配……咦？隐官老祖怎的还没有开工炼化？是因为身上武运过多，尚未彻底锤炼的关系？这等忧愁，世间几个武夫能懂？"

老聋儿觉得在溜须拍马恶心人这件事上，喊它几声爷爷，半点不亏心。

陈平安说道："出来透口气。"

陈平安沿着那条台阶散步，四周皆天然幽冥晦暗，能看多远，只

凭修为。

因为年轻隐官是往下走，所以白发童子就走在了前头，侧身而行，弯腰伸出双手，提醒着隐官老祖落脚小心。

若是拾阶而上，白发童子就会跟在身后，同样伸出双手，免得隐官老祖一个不小心后仰摔倒。

论表面狗腿程度，估计避暑行宫隐官一脉，米裕加上顾见龙、曹衮四人，都不如这头化外天魔。

看似有趣又无聊，白发童子却会在心中默默计数，看看陈平安何时会开口否定此事，也是真个无聊却有趣了。

陈平安对于这头化外天魔的荒诞行径，根本不上心，随便它折腾。

陈平安确实没有炼化那座岩浆熔炉，体内武运，不是原因，捻芯先前已经帮忙从那条火龙当中剥离出两粒火种，正是两颗火龙之睛，相对于纯粹武夫真气凝聚而成的那条巡游火龙而言，不断融为火龙点睛的两粒火种，本就是身外物，被捻芯剐出取走之后，不伤火龙元气，只是那个“取睛”过程，有些意外，身为玉璞境缝衣人，竟然无法压制那条桀骜不驯的真气火龙，真要强行剐走两颗眼珠子，估计就要大动干戈了，伤及陈平安体魄根本，这大概就是练气士与纯粹武夫的先天不对付。

陈平安只好与那个金sè小人打商量，好说歹说，挨了无数的骂，后者才一脚踩下火龙头颅，使其温驯不动弹，任由捻芯取物。

到此为止，都算顺利。可等到陈平安进了小门，开始运转火龙真人传授的那道古老仙诀，才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尴尬处境，源于碧游府水神庙外的那块祈雨碑，演化而出的炼物口诀，竟然隐隐约约，好似一个失意人，躲起来自怨自艾，自行运转术法，牵扯起了丝丝缕缕的心湖涟漪，若是在平时，这是修道有成、天人感应的好兆头，属于天大好事，可在炼化火属之物的关键时刻，就是要命的麻烦，等到陈

平安察觉到不妥，心神芥子去往水府一看，果然见那些绿衣童子们个个心神不宁，蜷缩在那幅宛如水仙朝拜图的壁画之下，显然而易，陈平安在人身小天地之中，有了一场水火之争的苗头，正因为陈平安大道亲水，要将一颗品秩无法想象的神灵心脏炼化火属之物，所以这场水火之争，最为显化明显。之前先有水府，再炼山祠，由于是山水相依，反而就会裨益炼化过程，继而炼化木属本命物，水土皆助，人身小天地的气象，同样没有任何扯后腿。

此后不管陈平安如何压制心湖水府气象，都收效甚微。

陈平安站在一座囚牢外边，里边拘押着一头元婴剑修妖族，化名黄褐，本命飞剑“淋漓”。真身是一头蝎子，按照《搜山图》记载，蜚蠊之属。

陈平安经常来此站着，也不言语。而黄褐一直潜心养剑，也只当没瞧见外边的年轻人。

陈平安开口问道：“你有没有压胜之法？施展封山术，将那水府关门。”

白发童子哭丧着脸道：“隐官老祖，辈分归辈分，买卖归买卖，这会儿咱俩是清清爽爽一刀切了的关系，就莫要从我这边占便宜了吧？”

陈平安说道：“为什么不做买卖，从现在开始，我们就开始真正做买卖，只要你给的足够多，就能挣着一条命。你发誓没用，我发誓却千真万确，到时候我去跟老大剑仙求情。不过有条底线，你算计别人去，我已经跟老大剑仙说好了，你再算计我，一剑砍死拉倒。”

白发童子问道：“你真愿意改变初衷，任由我离开牢狱？”

陈平安说道：“事分先后，是你算计我在先，想要夺我身躯魂魄，觊觎我那些因果纠缠和些许气运，好让你隐匿更深，一旦得逞，说不定连老大剑仙都再难杀你彻底，便宜占尽，我为何让你活着离开牢狱。真我当是你亲爷爷亲老祖了？真要是你家老祖，就你这种德行，不肖子孙，早就大义灭亲了。”

白发童子撇撇嘴，说道：“你还不是想要让我为你铺路，与你多说些青冥天下的内幕规矩，好为你将来飞升去往青冥天下，为了那场问剑白玉京，早做打算。”

“我有说过不是吗？”

陈平安笑着揉了揉白发童子的脑袋，“怎么不喊老祖了。”

化外天魔开心道：“好嘞，老祖宗！”

陈平安变掌为拳，一头化外天魔砰然碎裂，然后在别处凝聚人形，珥青蛇、穿法袍，一路蹦跳返回，兴高采烈道：“隐官老祖这一拳，尽显远游境风采！”

陈平安轻轻拧转手腕，跻身了远游境，确实比起金身境要强势太多。只是不知道那曹慈，如今身在哪一境。

白发童子泄露天机，笑嘻嘻道：“道诀炼物，隐官老祖手握两门仙诀，双方都说可以炼化万物，那么以诀炼诀？”

陈平安想了想，还是摇头道：“如果必须要舍一存一，实在难以取舍。何况炼为一诀之后，到底是怎么个光景，我心里没底。再者这个过程，意外太多。两道仙诀品秩太高，我作为练气士境界太低。所以你可以说你的真实想法了。这第一笔买卖，如何算钱，合计合计？”

白发童子伸出两根手指，说道：“其实是第二笔，捻芯很快就会来找你。”

陈平安双手笼袖，笑眯眯道：“这个不算买卖，得算你认祖归宗的香火情。”

白发童子也在双手笼袖，眼珠子一转，点头道：“贼有道理。”

陈平安说道：“先前与你说了，天下无不可商量之事，是你自己不信。”

白发童子坦诚道：“好歹是位飞升境，容易飘呗。”

那头元婴瓶颈的剑修妖族，不再温养本命飞剑，睁眼看着剑光栅栏外那对“其乐融融”的祖孙，黄褐心中突然泛起个念头，若是浩然天下的年轻人，都是这么个鸟样，我们妖族还是别去那边闹腾了。读书识字，心肝都被墨汁浸透，心肝肚肠都黑得很。

离开那处牢笼后，白发童子知道为何陈平安会长久逗留。只是它见识过年轻人的那两幅心境画卷，绝不敢在这种事情上嬉皮笑脸。

陈平安问道：“关于五毒，青冥天下有无相对应的民间习俗？”

霜降点头道：“多了去，比如市井门户，以彩纸裁剪五sè小葫芦，倒粘门扉上，名为倒灾葫芦。官府衙门那边，有那度牒的清流官员，会在这天专门换上一身道门赏赐下来的法衣官袍，绣有五毒之物图案，然后去往辖境内的所有百姓汲水处，投入一张张谷雨符。”

陈平安说道：“北俱芦洲东南部，山上山下，也有张贴谷雨帖的习俗。富贵之家，如果有那神仙手书的发帖在门，是件很值得炫耀的事情，不比那悬挂正屋的堂号匾额差了。”

霜降说道：“境界高了，兴许会有新烦忧接踵而至，但是有一点好，修道之人的境界，真的可以解决掉很多麻烦，境界一高，诸多麻烦，自行退散。福缘不请自来，恶客不斥自走。”

陈平安似有所悟，点头道：“是句人话，受教了。”

霜降抬手抹了一把辛酸泪，呜咽道：“老祖此言，感人肺腑。”

捻芯很快赶来，涉及大道根本，无需赧颜。

她又不是那陈平安，一个大老爷们，害臊个啥子，娘们唧唧不爽利。

陈平安倍感兴趣，打定主意，在旁观摩。

一件在青冥天下也有数的天仙洞衣，捻芯以缝衣神通，细细拆解三万六千条纵横交错的经纬丝线，光是这个过程，便是一场可遇不可求的“观道”。

捻芯先祭出了金箓、玉册，说道：“本来打算等你炼物成功，先让你吃点小苦头，再帮你打造心室。”

她突然说道：“你有没有品秩比较高的符纸？不然承载不住这些文字。品秩不行的话，就要叠在一起，不是个小数目。”

陈平安从方寸物当中取出一张青sè材质的符纸。

白发童子眼皮子微颤。

捻芯点点头，让陈平安将符纸放在金箓玉册一旁。

她取出那把炼化为本命物的法刀“柳筋”，开始从金箓玉册之上一一剥出文字，看似寻常短刀，实则刀尖极其纤细。

每有文字离开箓册之后，捻芯就立即以刀尖挑到青sè符纸之上，文字落在纸上，立即嵌入符纸之中，微微凹陷下去，所幸未曾压破符纸。

最后捻芯脸sè惨白，头颅之下的身躯，五脏六腑搅动不已，互相碾压，血肉模糊，好似一座烂泥塘。

捻芯打开绣袋，取出一些不知如何炼化而成的猩红丹药，倒入嘴中一大把，胡乱嚼碎吞咽入腹。

陈平安折叠起那张符纸，入手极沉，小心翼翼收入袖中，站起身后，郑重其事，抱拳致谢。

捻芯视而不见。

从头到尾，大伤根本，以至于玉璞境都开始摇摇欲坠的女子，她

的眉头始终不曾微皱一下。

陈平安觉得捻芯其实可以转去习武。

被他人刻刀在身，岿然不动，与自己刻刀在身，纹丝不动，是两种境界。

捻芯望向白发童子。

白发童子没有变作“飞升境大修士霜降”的真实模样，而是瞥了眼一旁面无表情的隐官老祖，然后缩头缩脑，伸出两根手指，捻住一角，缓缓扯动，顿时光华流转，霞光万丈，逐渐显露出那件道袍法衣，然后白发童子猛然一拽，就将法袍拎在手中，一件虚幻道袍，流光溢彩，如瀑倾泻，云霞蔚然。

陈平安好奇问道：“法相是假，道袍也是假，为何如此真实？”

捻芯眼神炙热，只觉得陈平安太过门外汉，说道：“蕴含道意，现世之时，几近大道显化，何谈真假。”

陈平安大开眼界，自己那件法袍金醴，虽然靠着不断“喂养”金精铜钱，提了品秩到仙兵，但绝无此衣玄妙。

白发童子怒道：“小丫头片子，你怎么跟我家老祖说话的？！你给爷爷放尊重点！”

捻芯报以冷笑，瞥了眼陈平安，陈平安看了眼白发童子，白发童子左顾右盼，笑哈哈。

捻芯接过那件入手极轻、几无重量的法衣，摊开手掌，细细摩挲过去，神sè如酒鬼饮醇酒，如一位有情郎爱抚佳人肌肤。

陈平安有些犯怵，先前女子剑仙谢松花的荤话，如今捻芯看待心头好之物的眼神，都让陈平安难以招架。

白发童子告诉了捻芯这件法袍的重重禁制所在，她坐下身，将法衣轻轻搁在双膝上，驾驭出十根本命物绣花针，合力挑起一根线头，缓缓抽丝之后，缠绕成一个线团，搁放在脚边。

仅是抽出一根丝线，就耗费了足足一炷香功夫。

捻芯大耗心神，闭上眼睛，缓缓呼吸吐纳一番。

期间一个极其细微的挑针误差，就引发了数重禁制，道袍之上的日月星辰、山河万物，随之变sè，最终那件法袍竟是直接穿在了捻芯身上，捻芯魂魄震颤，整个人好像被丢入一座禁忌天地，霜降赶紧驾驭法衣离开捻芯之身。由此可见其中凶险。捻芯吐出一口淤血，又将鲜血收入绣袋之中。

陈平安坐在台阶上，看了个把时辰才默默起身离去。

在这之前，就像置身于市井人家，灯下看待女子缝补衣裳。

白发童子以心声询问，“无需水府关门了？”

陈平安摇头道：“没必要，心静了。”

白发童子难得没有跟随离去，双手托着腮帮，凝视着捻芯的针线活，轻声说道：“如果这是真物，你起手挑针，就会触发禁制，再没人帮你脱掉衣服，会死人的。”

捻芯心无旁骛，只当耳旁风。

脚边的线团越来越多，攒簇在一起，如一轮轮袖珍日月相依偎。

白发童子突然说道：“捻芯，你为什么明明想活，却又半点不怕死。不说贪生的老聋儿，哪怕是那清心寡欲的刑官，也会畏死。在我看来，牢狱当中，就数你的心境，最为接近陈清都。”

捻芯又抽出了一根在法袍上洞穿无数山河的经线，打算休歇片

刻，答道：“生有可恋，又不至于太过牵挂，死足可惜，却也没有太大遗憾。已然如此，又能如何。”

白发童子说道：“你就是先天资质差了点，不然大道可期，跻身飞升境，还是大有希望的。”

见那捻芯没有搭话的意思，他笑道：“你有没有听说过，青冥天下有个琉璃窖？哪怕你不求容貌，换身皮囊，也能增长好些道行。”

捻芯说道：“只听说蛮荒天下有个狐狸窟。”

白发童子有些无奈，捻芯的冷笑话，确实容易把话聊没了。

就在此时，白发童子率先皱起眉头，站起身，破天荒有些神情凝重。

捻芯刚要挑针，也停下动作。

有人推门而出，他的心脏跳动之声响，犹如神人擂鼓之威势。

每一次心脏擂鼓，整座牢狱小天地，就随之摇晃起来。

————

避暑行宫，收到了一把飞剑传信。

愁苗剑仙将密信交给宋高元，来自倒悬山水精宫，信封上只钤印了一个花押，并无署名，无法以此辨认花押主人的身份。

宋高元正陪着玄参，一起关注地上画卷某处战场，看完那封密信之后，欲言又止。

如今隐官一脉的剑修，轻松许多，只要想要去城头厮杀，已经无需遵循三人一拨的规矩，孑然一身也好，三五成群也罢，想去就去。当下董不得、郭竹酒和罗真意三位女子剑修就结伴离开了避暑行宫，

除此之外，徐凝、顾见龙和曹衮也一同御剑前往。

愁苗笑道：“犹豫什么，学一学林君璧。”

宋高元犹豫之后，说道：“我这就回信一封去倒悬山水精宫，我要等到谢稚剑仙撤出战场，再与这位前辈一起去往倒悬山。”

愁苗问道：“就这样把你的宗门前辈晾在倒悬山？不合适吧。”

宋高元说道：“蓉官祖师不会介意的，她本就想要游历倒悬山一番。”

愁苗也就随他去。

第二天，董不得一行三位女子剑修，一起返回避暑行宫，罗真意记起一事，告诉宋高元，她在战场上曾与谢稚剑仙擦肩而过，让她捎句话给宋高元，不用等他。

庞元济站起身，大步跨过门槛，御剑去往城头之前，说道：“宋高元，我就不为你送行了。”

宋高元在这天离开避暑行宫，临行之前，愁苗递给这位鹿角宫修士一个包裹，说是隐官大人送的。

宋高元斜挎包裹，独自一人，过了大门，到了倒悬山，找到那座水精宫，见到了见到了自家宗门的那位女子祖师，蓉官祖师。

年轻剑修见到了自家祖师，无所谓蓉官祖师身边还有数位雨龙宗的女子仙师，年轻人眼眶微红，颤声道：“死了好多人。谢稚前辈也不返乡了。”

蓉官祖师喟叹一声，不知如何安慰这个晚辈。

金甲洲少年剑修玄参，这天与背负长剑的女子剑仙宋聘，一起跨过大门，来到倒悬山，直奔一处渡口。

宋聘

一身杀气煞气极重，似乎心神还未真正离开那座战场。

跟随他们一起的，还有两个剑气长城的小女孩，皆是年幼便已是剑修，使劲板着脸的那个，名叫孙藻，姐姐孙蕖在习武。与孙藻不一样，在四处张望的孩子，名叫金銮。

她们都会跟随剑仙宋聘修行，到了宋聘所在宗门，就会在祖师堂被正式收为嫡传。

一行人到了麋鹿崖那边的渡船，会乘坐一条扶摇洲跨洲渡船。

宋聘、玄参两人回乡，两个孩子则是就此离乡千万里。

女子剑仙在渡口只买了两块登船玉牌，等到登船之时，渡船管着通行的练气士，便询问为何两个小姑娘没有玉牌，这不合规矩。

剑仙宋聘当然认得，他又没眼瞎，如此容貌倾城的女子，又背着把传闻暗藏一洲极多剑运的长剑“扶摇”，金甲、扶摇两洲修士都会一眼识破身份。

宋聘道：“给你们面子了，就接好。”

玄参神sè自若，觉得宋聘前辈这句话，说得十分天经地义。

最后渡船管事火急火燎赶来，亲自为四人开道登船。

金銮微微张大嘴巴，小姑娘这会儿一头雾水，宋聘剑仙私底下与她们相处，可不这样，笑脸极多，嗓音温柔，是顶好的脾气。

渡船腾出了几间上好房间，宋聘带着两个小姑娘去往视野开阔的观景台，微笑道：“这里就是浩然天下的风景了。”

金銮小声说道：“剑气太少。”

孙藻白眼道：“废话，能跟我们剑气长城相提并论吗？”

金銮不再言语，倒不是怕那孙藻，主要是耳馋孙藻那些个稀奇古怪的山水故事。

宋聘柔声道：“所以你们需要赶紧适应，等到了金甲洲宗门，师父帮你们预留两座灵气充沛的山峰，等到跻身金丹境，可以举办开峰仪式，然后就是你们的府邸了。从那一刻起，你们才算真正在浩然天下站稳脚跟。”

隔壁房间的观景台上，少年剑修伸出手，轻轻摇晃，与两位小姑娘打招呼。

金銮踮起脚尖，灿烂笑道：“玄参哥哥。”

玄参做了个鬼脸。

孙藻蓦然伤心，轻轻扯住女子剑仙的袖子，抽泣道：“师父，我想家了。”

宋聘握住小姑娘的手，轻声道：“以后除了师父，对谁都不要说这种话。”

孙藻不明就里，只是赶紧擦去眼泪，笑着点头。

一天夜幕中，面容枯槁的高瘦老者，过了大门，立即停步闭眼，仰头嗅了嗅，嘿嘿笑道：“久违了。”

正是玉璞境剑仙蒲禾，只是如今已经跌境为元婴境，哪怕身穿法袍，依旧难以掩饰那一身血腥气。

跟随蒲禾一起走入倒悬山的，还有曹衮，以及一双剑气长城的少年少女。

曹衮在成为隐官一脉剑修的时候，才是龙门境，如今已是一位金

丹客了。

蒲禾从剑气长城带走的少年少女，少年只是洞府境，资质在剑气长城也不算出类拔萃，算不得如何天才。

但是很对蒲禾的胃口。

至于那位观海境的少女，资质更好，蒲禾却打算让一位山上挚友去传道，身为一位以厮杀见长的流霞洲剑仙，岂会没几个红颜知己。哪怕对方如今高出自己一境，哪怕她依旧貌若少女，可见了面，还是要百转千回喊自己一声蒲大哥的。

少年埋怨道："蒲老儿，你啥时候才重新当个剑仙啊，不然我这徒弟当得多没面子。"

蒲禾嗤笑道："收了你这么个洞府境弟子，你觉得老子就脸上有光了？晓不晓得老子在流霞洲的酒局，金丹修士都没资格落座，只能站着喝酒夹菜？"

一旁曹衮无言以对。因为蒲禾剑仙所说，千真万确。有点骨气的金丹地仙，往往不会参加有蒲禾在的宴席，但是愿意去的，更多。

少年怒道："你少跟老子一口一个老子的。"

蒲禾不怒反笑，"不愧是蒲禾的徒弟，不喝酒时说醉话，喝酒之后，一言不合，便要出剑，一洲侧目！"

只是少年偏不领情，说道："小小元婴，口气恁大，这要是不熟悉的人，都以为是位飞升境在这儿打哈欠呢。"

曹衮愈发无语。

什么样的师父，什么样的弟子，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那个沉默寡言的少女，有些羡慕同龄人的胆大。她就绝不敢这么

跟蒲禾剑仙言语。

少年说道：“听说你在流霞洲仇家极多，这会儿跌境，会不会害我被仇家一起砍死？”

蒲禾伸手按住少年脑袋，推远点，“少说几句晦气话。”

他们所乘坐的跨洲渡船，都会停在灵芝斋附近的渡口，蒲禾刚好打算去那座仙家铺子买几件东西，兜里没几个钱，只能挑便宜物件了。实在不行，就跟曹衮那小子借钱，在剑气长城交情深不深，就看借不借钱、请不请喝酒了，反正都是有去无回的。

在灵芝斋那边，少女神采奕奕，少年却不愿意进去，只是坐在台阶上。

曹衮就陪他坐在一旁。

一行人连夜登船，少年趴在栏杆上，有气无力道：“蒲老儿，这里就是你们的浩然天下了啊，瞅着很不咋地嘛。”

蒲禾笑道：“牢记一事，在剑气长城修行，与在浩然天下练剑，是两回事，所以将来境界凝滞，很正常，你小子根本不用着急。我蒲禾的关门弟子，早晚该是大剑仙！”

渡船管事战战兢兢站在不远处。

他们西北流霞洲，虽然失去剑仙蒲禾音讯已久，至多就是听说蒲禾在剑气长城那边问剑落败。

但是蒲禾的赫赫威名，尤其是那乖张诡异的性情，依旧让许多上五境修士和地仙心有余悸。

有个说法，蒲禾一笑，就得死人。

他娘的肯定是要出剑砍人的意思啊。

蒲禾是宗门老祖，正儿八经的谱牒仙师，但是从来行事无忌，杀人越货、坑蒙拐骗什么事情都走得出来，还精通伪装，尤其擅长栽赃嫁祸，路子野得让山泽野修都要喊祖宗，所以蒲禾在山上名声不佳，但是在江湖上，和野修当中，声望极高。当初姜尚真在北俱芦洲兴风作浪，早先还曾被誉为蒲禾第二，都属于拉屎兜在裤裆、还要四处流窜的王八蛋货sè。

只是这位渡船管事，瞧着这会儿的老人，很难与印象中的剑仙蒲禾重叠。

到了房门口，蒲禾丢给弟子两瓶丹药，让少年分别外敷内服，少年关门后，脱掉衣服，呲牙咧嘴，身上有一道巨大的伤痕，远未痊愈。

是那蒲老儿将他从尸体堆里拎出来的。

涂抹药膏，吞咽丹药，重新穿好衣服，少年开始在床上盘腿而坐，勤勉修行，温养本命飞剑。

片刻之后，敲门声响起，曹衮自报名号。

少年在蒲禾那边口无遮拦，但是对这位隐官一脉出身的外乡剑修，哪怕曹衮境界不高，少年却反而很敬畏。

少年赶紧去打开门。曹衮看到有些拘谨的少年，笑道：“与你说些在浩然天下修行的注意事项，别嫌烦。身为谱牒仙师，繁文缛节，未必讨喜，但是你且听听看。”

少年竖耳聆听，十分专注。

曹衮最后说道：“野渡，以后跟随蒲禾剑仙修行，要珍惜。”

名为野渡的少年使劲点头，“我师父……是这个！”

曹衮看着神采飞扬的少年伸出大拇指，忍住笑。屋外廊道那边停

步许久的蒲老儿，笑眯眯点头，找酒喝去了。

皑皑洲剑修邓凉，独自一人，神sè落寞，离开了剑气长城。

在此历练多年，只是将境界一点一点熬到了元婴瓶颈，始终未能破境跻身上五境。

先前宗门请那跨洲渡船帮忙，在倒悬山先后飞剑传信两次避暑行宫，都是询问他何时返回，邓凉都未理睬。

虽说邓凉在避暑行宫那边，甚至不如曹衮、玄参几个年轻剑仙那么“出彩”，很容易让人忘记一个事实，邓凉是一位极其年轻的元婴境剑修！

不但在那皑皑洲宗门祖师堂，拥有一把座椅，而且位置极为靠前。

邓凉还是野修出身，在红尘里摸爬滚打多年，成为谱牒仙师之后，待人接物滴水不漏，故而人缘极好，更是宗主极为器重、且需倚重之人。

邓凉在离开剑气长城之前，去了那座酒铺，在一块无事牌上边写下一句，来时元婴，去时元婴，不曾破境，愧对美酒。

斜挎包裹，登上渡船。

渡船管事亲自迎接，邓凉与之得体言笑。

邓凉先以飞剑传信宗门，只说自己已经动身返程。

到了船舱屋内，摘下包裹，除了数枚已成遗物的无事牌，还有些闲余物件，邓凉取出一封信，愁苗剑仙让他登船之后打开，说是隐官大人的亲笔信，十分熟悉的字迹，信上说了几件事，其中一件，是请邓凉帮忙送一封信给剑仙谢松花，再就是请他邓凉帮着照顾些谢剑仙从剑气长城带走的剑修弟子，信的末尾，还提及一件关于第五座天下

的密事，要他带给宗门祖师堂，若是邓凉师门真有想法，就可以早做准备了。

邓凉收起信，离开房间，去赏夜景，天高月明。

很是怀念避暑行宫，很是佩服年轻隐官。

倒悬山春幡斋，刚刚商议完一桩要事，晏溟从书案之后站起身，笑道：“这段时日，与诸位共事，十分痛快。”

米裕，邵云岩，纳兰彩焕，韦文龙同时站起身。

米裕没有任何言语，只是抱拳送别。

邵云岩微笑道：“能与晏剑仙朝夕相处，幸莫大焉，与有荣焉。”

纳兰彩焕抱拳道：“晏溟，当家做主，生财有道，我未必输你，但是身为剑修，我不如你。”

米裕神sè黯然，“我更是。”

晏溟笑着点头，大步离开屋子，只与米裕和纳兰彩焕两位同乡人，说了一句活着的，怎么就轻松惬意了，无需愧疚。

避暑行宫，外乡剑修都已远去返乡，愁苗剑仙站起身，说道：“从今天起，在隐官回来之前，董不得和徐凝共同负责决断事务。”

罗真意欲言又止，最终还是没能说出半句挽留言语。

愁苗跨过门槛后，背对众人，笑道：“先行一步。”

失去双臂的晏溟，将一枚印章别在了腰间，返回剑气长城，以剑修身份，重返城头。

九境女子武夫，白炼霜，不再给孩子们教拳喂拳，离开了躲寒行

宫，回了趟宁府，将宁府上下各处，都收拾清扫了一遍，然后在大门口驻足许久，喃喃低语许多，这才去往城头。

元婴剑修殷沉，首次离开了修道之地，御剑而出，赶赴战场，一去不回。

蛮荒天下，拖拽天上一轮月，来到人间，撞向剑气长城。

城头之上的老剑仙董三更，嗤笑一句我去你娘的，随后御剑撞月而去。

第六百八十章 解契

霜降站在台阶上，看着那个摇摇晃晃往下走的年轻人，正在重重捶打心口。

陈平安每一拳下去，心口处就会金光流溢，如铁匠抡锤子炼剑胚，每一下都会火光四溅，搅乱光阴长河的流逝，使得陈平安四周光线扭曲，明暗不定。

由于陈平安位于高处，拾级而下，所以哪怕眼帘低敛，站在低处台阶上的霜降，依旧能够清晰看到那双异于常人的金色眼眸。

陈平安踉跄而行，心脏那边的动静实在太大，炼化了那颗神灵遗骸的心脏之后，就像搬了整座火浆熔炉搁放在心室。

捻芯从金箓玉册上剥落的那些文字，哪怕品秩极高，字字蕴含道法真意，仍是在陈平安一拳之后，就有数个文字，当场被金光熔化，消散空中。

霜降问道："不该这么快炼化成功的，你是不是还藏着什么秘密？"

陈平安默然，既不愿言语，事实上也无法开口。只是一拳一拳砸在心口，竭力抑制心窍处的擂鼓声。

霜降侧身让出道路，与陈平安同行，霜降始终望向陈平安的侧脸，运转神通，细致查看陈平安人身小天地的内里气象。

陈平安停步，双手捂住嘴巴，呕出一口金色血液，微微仰头，咽下全部鲜血，继续前行，重新一拳拳捶打心口。

霜降有些抓心挠肝，古怪，太古怪了，哪怕陈平安用那两粒龙睛火种作为炼物引子，又有武运相辅助，使得神灵遗骸不至于太过排斥陈平安的身躯魂魄，可还是不该如此顺遂，按照霜降的预料，捻芯拆解掉三万六千条经纬丝线，陈平安都未必走得出那道小门。

这就像一个天赋异禀的读书种子，翻看一本圣贤书籍，一时半刻之内，兴许看得明白含蓄微妙的圣贤言语，却无法真正抓住精深切要的义理。

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陈清都偷偷摸摸出手了，大道显化，不惜牵引整座剑气长城，亲自帮着陈平安炼物。

还有一种，陈平安是与这副神灵遗骸大有渊源的某位神祇转世，一半传承，一半炼化。

只不过霜降觉得这两种可能性都微乎其微，陈清都不是那种随便施舍之人，陈平安若是远古神灵转世，早年长生桥被人打断，多少会留下些痕迹，霜降多次游历其中，应该有所察觉才对。

陈平安的眼眸逐渐恢复正常，金光缓缓褪去，心口处的动静也越来越小。

出拳渐轻，脚步渐稳，心境渐平。

整座牢狱也随之安静下来。

陈平安转身登高，白发童子只好跟着。

这次陈平安路过一座座囚牢，五位上五境大妖，五位元婴剑修妖族，都纷纷现身，只是谁都没有说话。

看待那个年轻人，如人看妖。

陈平安来到牢狱入口处，坐在台阶顶部，这座天地是天明地暗、上昼下夜的格局，牢狱之外，一直是白昼。

霜降忍不住又道："隐官老祖，真不能说？说了就算一桩买卖，当我欠你三颗雪花钱。"

先前两人"合计合计"，订立了双方买卖规矩。一颗雪花钱，等于

一位地仙修士。一颗小暑钱，可以买卖一位玉璞境的性命，等到攒够了一颗谷雨钱，陈平安就可以去跟陈清都求情，保住它这头化外天魔的性命。霜降已经准备好了，所珥青蛇，道法口诀，法宝器物，无奇不有，应有尽有。在这牢狱，还是积攒下来一些家当的，只是以前只看眼缘，很快它就要去拼命捡漏了，真要狗急跳墙了，它连那刑官麾下的捣衣女、浣纱鬟、葡萄架、十二花神杯，外加杜山阴的蠹鱼神仙书和那枚剑丸、全他娘的都要搞到手，来隐官老祖宗这边换钱！

年轻隐官有一点极好，让霜降大为心定，那就是陈平安一旦诚心诚意与人做出约定，就绝不反悔，比什么狗屁誓言都管用。

霜降突然自顾自笑起来，说道：“言必行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

陈平安会心一笑，不计较化外天魔拐弯抹角的骂人，只是说道：“你知道我在剑气长城开过酒铺，剑仙饮酒，概不赊账。而且就只有三颗雪花钱？这桩买卖不做，太亏。”

霜降背转过身，鬼鬼祟祟掏出一块好似闺阁之物的绣帕，轻轻摊放在地，双指捻出一件珍藏已久的心爱之物。

绣帕之上，涟漪震颤，被霜降捻出一把极长的狭刀，霜降从捻刀柄变为双手握刀姿势，刀鞘顶端抵住绣帕。

比起稚童模样的化外天魔还要高些。

霜降收起绣帕，站起身，踮起脚尖，伸手推刀出鞘寸余，瞬间光芒绽放，有五彩色，绚烂似丹霞。

刀柄裹缠有细密的金色丝线，狭刀圆形护手，精美绝伦，圆环之外有一串金色古篆铭文，光流素月，澄空鉴水，终古永固，莹此心灵。最后二字，为“斩勘”。

霜降推刀入鞘后，双手捧刀，“如何？我用这把刀，跟隐官老祖换那答案。”

陈平安伸手笑道：“可以。”

霜降毫不犹豫将这把狭刀递给陈平安。

陈平安横刀在膝，极重，一手握刀，一手双指并拢，抵住刀柄，缓缓推刀出鞘，凝神望去，只是很快就推回去，记起那个不算陌生的“斩勘”二字，疑惑道：“是上古斩龙台的行刑之物？”

霜降蹲在一旁，点头道：“那可不！就是遗落之前，坏了些品相。估计剁掉过不少孽龙恶蛟的脑袋，所以煞气有点重。反正隐官老祖不怵这个，我就当宝刀赠英雄了！有一说一，此物在斩龙台上，不算最好。可如今搁在浩然天下，还是很能让上五境兵家修士抢破头的。”

陈平安笑道：“赠？”

霜降立即给了自己一个耳光，改口道：“卖！”

陈平安双手按住刀身，轻轻说道：“答案就是我也不清楚，真不骗你。”

霜降如遭雷击。

陈平安提起狭刀几寸，“我做买卖，向来童叟无欺，受之有愧，还你便是。”

两两无言。

你他娘的倒是把刀还给我啊。

原来陈平安提刀些许，就没有下文了。霜降总不能一把夺过，关键是看那隐官老祖的架势，五指攥紧，可不像是会松手的意思。霜降更不会客气言语半句，因为一旦自己客气了，对方肯定不会客气。

陈平安将狭刀抛给化外天魔，“这是看在你帮我在门口留下咫尺物的份上。”

不然他得光着身子去那行亭建筑，就要遇到半路上的捻芯。

霜降捧刀而立，问道：“就这么点小事？值得拿这么一把已经到手了的好刀来换？”

陈平安伸出手，笑道：“一颗小暑钱。开门大吉，好兆头。”

霜降递过狭刀，欢天喜地。

陈平安站起身，佩刀在左边腰侧，缓缓而行，没有返回牢狱。

霜降问道：“先跻身远游境，再炼化本命物，就可以顺便锤炼武运，都是早就想好了的？所以对于缝衣一事，才能不那么着急？”

陈平安摇头道：“其实没想那么多。有你在身边，我先前一直刻意拘着念头。”

霜降一个双膝跪地，扑倒在地，双拳捶地，行云流水，干嚎起来，“我造了多大的孽啊。”

陈平安没觉得滑稽可笑，反而忧心忡忡。

化外天魔，随心所欲，纯粹自由。

一道剑光转瞬即至，悬停在陈平安前方不远处，然后朝着那溪涧茅屋方向掠去。

刑官主动邀请登门做客？

陈平安便第一次以武夫第八境，御风远游。

霜降在陈平安身边，窃窃私语道：“这枚刑官瞎了眼送给杜山阴的剑丸，也能值个一颗小暑钱。”

刑官炼化的剑丸也好，陈平安刚刚得手狭刀也罢，俱是价值连城

的仙家重宝，只不过在他和化外天魔的买卖当中，算账方式不同。牢狱当中，机缘、宝物遍地都有，霜降那条飞升境性命，更值钱。陈平安曾经听说中土神洲有座极为隐蔽的魔道宗门，与人买卖，只收取对方心中的最珍贵之物，可以是某位挚爱女子，甚至可能是某种坚持，某个道理，比如最为惜命之人，就要自己交出那条命去交换。

陈平安飘然落在葡萄架那边，依旧不露真容的剑仙刑官站在葱茏碧色中，说道："我们要离开此地了，与隐官打声招呼，那两位祖钱化身的女子，你可以任选其一，留在身边。"

陈平安说道："无功不受禄。"

刑官说道："久居此地，终究沉闷，隐官问拳出剑再炼物，我看了几场好戏，应该有所表示。除此之外，最重要的，还是她们对你比较心生亲近，都自愿侍奉隐官，只不过杜山阴以后修行，需要其中一位在旁辅佐，不然你都可以带走。"

石桌那边，捣衣女子与浣纱小鬟依依不舍，只是她们望向年轻隐官，又嫣然而笑，明眸流光。

听到这里，陈平安恍然大悟，有些明白为何这位云遮雾绕的刑官剑仙，对自己莫名其妙就不待见了。

钱。

浩然天下的修道之人，绝大多数，看待每一座洞天福地，眼中所见，皆是神仙钱。尤其是那些不知天外有天的福地之人，在谪仙人眼中，最不值钱。

陈平安也懒得解释什么，摇头道："刑官还是将她们带在身边好了。"

刑官更加干脆利落，以袖里乾坤的神通，收起了茅屋溪涧、葡萄架花神杯、和那白玉桌石凳，御剑远游，杜山阴与浣纱少女尾随其后。

却留下了那位捣衣女，她朝陈平安施了个万福，婀娜多姿，仪态万方。

陈平安也不矫情，总不能一把扯住女子，丢给刑官，于是向她拱手致礼，然后望向那白玉桌方向，轻声道：“连条凳子都不留下啊。”

根本不给捡破烂的机会。

收人礼物馈赠，难免欠人人情。包袱斋捡漏，却是脑袋拴裤腰带上，凭本事挣钱。

金精铜钱显化而生的捣衣女子，闻言愈发笑容动人，柔声道：“奴婢贱名长命，主人若是不喜此名，随便帮奴婢取个名字就是了，奴婢只会荣幸至极。”

陈平安转过身，摆摆手，与那女子笑道：“长命道友，以后你我平辈。实不相瞒，我还真有个去处，在那宝瓶洲，名为莲藕福地，适宜道友久居修行。只是道友将来离开剑气长城之后，到底去往何方，要不要去那莲藕福地，单凭道友心愿。”

女子眨了眨眼睛，抬起一手，天地四方，许多散落各处的神灵尸骸，腐朽不堪的庞然身躯，不断崩裂稀碎，然后皆有金色沙粒连绵成线，最终聚拢在捣衣女子四周，如同一座金山，大小如那宁府斩龙崖。

霜降轻声提醒道：“这座金山，在那青冥天下，足可炼制出三四位江水正神、水仙府君的金身了。在隐官老祖的那啥福地，终究才是个中等福地，只会金身神位更多。”

陈平安竭力忍住笑，终究是没能忍住，抱拳道：“好吧，恳请长命道友一定要去宝瓶洲做客，好歹当个拘束不多的记名供奉。”

那些神灵遗骸被光阴长河磨砺出来的金沙，最终缓缓依附在捣衣女子的衣裳之上，半点不显异样。

陈平安心中深以为然，财不外露，就该如此。果然是同道中人。身边那个招摇过市处处摆阔的白发童子，没法比。

她好奇问道：“隐官主人，不返乡吗？”

陈平安微笑道：“再说。”

她便不再多问了。

俨然还是以婢女自居。

随后陈平安独自闲逛，不过分别之前，她伸出手指抵住额头，取出一枚金精铜钱，交给了陈平安。

霜降拉着女子去捡宝，双方合计一番，霜降起先是打算自己找着的，当然全归自己，她找着的，双方九一分账，不曾想那个境界稀烂的臭娘们，不知谁借给她的狗胆，竟然想要五五分成。只是她的境界修为不值一提，却是金精铜钱的祖钱，就算被自己打杀了化身法相，也会在陈平安收入囊中的那枚金精铜钱显化而生，到时候告刁状，吹枕头风，霜降估摸着自己消受不起，就陈平安那脾气，就喜欢在这种小事上斤斤计较，十之八九会直接请陈清都一剑剁死自己。霜降只会好言好语与她商量，最后好不容易谈到了四六分账，霜降小赚些许，只觉得比纠缠老聋儿八十年还要心累，不曾想她犹不满意，哀怨嘀咕一句，奴婢真真无用，害得主人白白失去了一成收益。

霜降差点给这位姑奶奶跪下来磕头。

陈平安来到那座天然孕育出水运雨珠的云海之上，躺在云海上，双手叠放腹部，闭目养神。

芥子心神，巡游四方。

最终人身小天地当中，陈平安来到心湖之畔，略微心动，便多出了一座稳固异常的拱桥。

真身已在云上酣眠。

陈平安的心神，就站在这座长生桥一端，只要过桥，这一走，到了那一端，天地间，应该就会多出一个洞府境练气士了吧。

骑火龙的金色小人儿来到陈平安心神旁，双臂环胸，扬起脑袋。

那条座下火龙，在锤炼武运之后，茁壮成长，若说先前火龙只是纤细筷子大小，这会儿就该是手臂粗细了，气势凌人。

陈平安轻声道："莫要骂人。"

金色小人儿冷笑道："你不一直在自己骂自己？骂得我都烦了，还不能不听。"

陈平安说道："都说人力终有穷尽时，关键我还一直很信这个，所以骂得好没道理，对吧？"

金色小人说道："你在害怕无法离开，害怕自己成为第二个陈清都，同时又没有陈清都的本事。你怕离别无重逢，你生平第一次害怕所有的所作所为，在自己这边，都不得半点回报。"

陈平安蹦跳了几下，以拳击掌，打了一套王八拳，最后伸手呵气，望向那座拱桥，"是个人都会如此，没什么好难为情的。"

金色小人沉默片刻，然后用一番骂人言语，表达着安慰意思。

听着久违的家乡小镇方言，陈平安顿时开心起来，眼神清澈得像那家乡溪涧，些许忧愁似那小鱼儿，一个甩尾，窜入水草中，再不与人相见。

最终陈平安心神退出小天地，从云海上站起身，御风去往牢狱入口。

过桥一事，不是什么燃眉之急，等到剑气长城和蛮荒天下两地武

运彻底炼化、完全融入人身山河再说。

该是自己的洞府境跑不掉。

到时候洞府一开，小天地与大天地相接连，牢狱天地夹杂浓郁剑意的充沛灵气，就会洪流滚滚，涌入各大关键气府。

只是那份皮肉、魂魄之苦，兴许会被寻常下五境练气士，视为畏途，看作是一道极难逾越的生死门槛，可对于陈平安而言，真不算什么事情。

陈平安这一次路过牢笼，大妖云卿再次露面，面带笑意，打趣道："先前武运在身，如今炼化神灵尸骸至宝，又要与隐官道贺了，等到跻身洞府境，还要再道贺一次，有些忙。幸好不是在蛮荒天下，不然光是庆贺的赠礼，就要送出三份。"

陈平安停下脚步，笑道："在浩然天下，一位上五境山巅神仙的大驾光临，就是最好的登门礼。"

云卿望向那把狭刀，赞叹道："好刀。"

陈平安以手掌抵住刀柄，说道："分量足够，确实好刀。"

云卿感慨道："与隐官言语的机会，看来不多了。"

陈平安沉声道："不是在浩然天下，遇到云卿前辈，大憾事。"

云卿笑道："不是在蛮荒天下，邀请隐官饮美酒，亦是遗憾。我那旧山头，风景绝佳。"

白发童子满载而归，身边跟着女子长命。

金沙此物，有她在，得之容易，更多需要霜降出力的，还是那些远古大妖尸骸的存留之物，零零散散的，挺费劲。天地至宝，多通灵性，不会像神灵遗骸、大妖尸骨这样不挪窝，哪怕是霜降卯足劲头去

寻觅，也很麻烦。所幸那女子，不愧是祖钱化身，冥冥之中，运气极好，最终收获，超乎霜降的预期多矣。后来有了经验，霜降就刻意远离她，等她撞见了机缘，再与自己打声招呼，他一扑而上，兢兢业业，捕获那些乱窜如剑仙飞剑的天材地宝。

双方约好了，今天只是刨地三尺了一个方向，以后每天去往一处，至多一旬光阴，就能粗略搜刮一遍，下个一旬，再好好查漏补缺一番。

女子是第一次进入这座牢狱，所以难免好奇。

大妖清秋见着了陈平安身边的女子，娴静柔美，确实不俗，啧啧道："隐官大人好艳福，就是口味重了点，先是个剥了皮的女子，这会儿又换成了个皮囊血肉皆不真的精怪，隐官大人你怎么回事，牢狱当中不是关着头七尾狐魅吗？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其她女子修士，还是有几位的，这都不够你吃的？"

陈平安笑道："都快要死了，就不能说几句好听的？"

真身是那青鳅的大妖讥笑道："就凭你？加上那把破刀？伸长脖子让你砍，你砍得动？"

陈平安推刀出鞘寸余，"试试看？"

大妖清秋瞬间没入雾障中。

霜降捧腹大笑。

女子长命，告辞离去，牢狱之中，污秽煞气太重，她不愿继续游览了。

来到捻芯那边，陈平安等待她抽出一根纬线后，说道："借你法刀一用。"

捻芯将手中法刀直直递给陈平安。

陈平安接过法刀后，笑道：“在我们家乡那边，给人递送剪刀、柴刀，都会刀尖朝己。”

捻芯置若罔闻，问道：“决定了？”

陈平安点点头，先取出那张承载金箓玉册文字的青色符纸，因为文字太多太重的缘故，纸张显得凹凸不平。

陈平安一手摊放符纸，一手手持短刀，刺入心口，将一位练气士视若真元的心头精血，一滴滴从刀尖坠在符纸上，然后以碧游府水神庙那道炼水诀，驾驭血滴，如小楷写经一般，一笔一划，规矩端正，神意饱满，最终“写出”一篇解契书，内容简明扼要，意思浅显却措辞精确。

尤其是最后署名之时，还从三魂七魄当中，分别剥离出一粒本命灵光，注入“陈平安”这个名字当中。

陈平安将法刀递还给捻芯。

捻芯接过法刀，皱眉道：“早知道就不与你泄露此事。”

先前她初次见到这个年轻隐官，就十分疑惑为何与蛟龙之属那么纠缠不清，后来就下了些功夫，加上与化外天魔的一番闲聊，给她揪出了一桩骇人听闻的密事。陈平安身上，有一份隐藏极深的结契，双方身份平等，不是主仆，但是双方性命攸关，效果类似一般山上修道之人，结成神仙眷侣之时的契约书，当然陈平安这份契书，不曾涉及任何情爱，而且书写一方，可谓占尽便宜，几乎没有任何约束。

陈平安脸色惨白，却好像如释重负，了却了一桩极大的因果恩怨。

既为自己，求个心安，也为自己那个学生，能够在宝瓶洲倾力施展手脚。

霜降蹲在一旁，惋惜道：“隐官老祖这桩买卖，亏大发了。不该这

么爽快的，换成是我，就狠狠敲一笔竹杠。”

陈平安将那张符纸递给化外天魔，说道：“也就是我知道得晚，不然早就应该这么做了。霜降，你转交给老聋儿，他离开牢狱后，捎给风雪庙魏晋，帮忙送去宝瓶洲，只能是交给一个名叫崔东山的人。”

霜降却嬉笑道：“还是让捻芯送给老聋儿吧，他们俩刚刚认了亲戚。”

陈平安扯了扯嘴角，保持原有姿势。

就知道这头化外天魔，早已认出了这张青色宝光浓郁的符纸根脚。

霜降举起双手，“你别试探我了，我反正打死不碰这符纸的，不然一个不小心，又要被你算计，折损百年道行。”

化外天魔不喊隐官爷爷、隐官老祖的时候，往往是在说真心话。

陈平安这才将符纸交给捻芯。

捻芯一闪而逝，去交给老聋儿，转瞬即返，她说道：“亏得去早了，老聋儿刚要离开牢狱。”

有些话捻芯想了想，还是没有说出口。本来是想劝说杀妖缝衣一事，让陈平安抓紧些。只是话到嘴边，捻芯还是作罢。

陈平安点点头，去往那座行亭建筑，独自一人，抱膝而坐。

霜降站在远处台阶上，看着那座建筑那个人。

此地是年轻人的心境显化。

所以陈清都去得行亭，甚至捻芯愿意的话，也可以去，因为在陈平安内心深处，他认可捻芯这位魔道中人，唯独他这头化外天魔就绝

对不被允许。

天圆地方一行亭。

立足处，是陈平安由衷认可的那些大小道理。

四根亭柱，分别是陈平安在人生远游路上，逐渐化为己用的四条根本脉络。

而亭顶，象征着陈平安心心念念的大剑仙。

年轻人看待人生，所见之人，就是一座行亭的暂留客，迟早都要与他分别，有些打招呼，有些不曾说。

他就守在原地，如那行亭，愿意为人做些遮风挡雨的小事。

霜降大声喊道：“隐官老祖，你那心爱姑娘，晓不晓得这份契约？”

陈平安瞬间回过神，故作镇定道：“这桩契约，关我屁事。”

霜降高高跳起，伸出大拇指，“隐官老祖，你老人家理直气壮说着心虚话，特别读书人！”

第六百八十一章 辛苦修行为哪般

霜降试探性问道：“我用一大块金身碎片，与隐官老祖换个结契的小故事？”

故事其实不小。

只看解契一事，陈平安就用到了上古斩龙台行刑的斩勘刀，以一张青色符纸承载鲜血，取一滴心头精血，还要剥离出三魂七魄各一缕，灌注末尾署名当中。

寻常修道之人的结契解契，可不需要折腾出这么大的动静。

要是这种买卖都不做，霜降觉得自己容易遭天谴。

陈平安却没兴趣做这笔买卖，有了那位金精铜钱老祖化身的长命道友，她极有可能担任落魄山记名供奉，家有聚宝盆，如今陈平安觉得自己十分淡漠名利，绝不至于见钱眼开。刑官走了，老聋儿跟着离开，此处所有的天材地宝，长脚再多，也跑不出一座牢狱天地。陈平安一直想要问老大剑仙，为何不将此地家底掏空，交给避暑行宫打理，或是搬去丹坊处置，可惜老大剑仙根本不给机会，每次现身露面，陈平安的下场都不太好。泥菩萨也有几分火气，包袱斋在哪里不可以开张？除此之外，将来岁月悠悠，可能会没个尽头，总得找点事情做，比如数钱，比如炼物。

陈平安手腕翻转，祭出那枚材质奇异的五雷法印，托在手心，虽然不过枣核大小，但是隐隐有雷鸣，五彩流光，气象森严，天然压胜鬼魅秽-物。

与那仿造白玉京宝塔和剑仙幡子一样，陈平安都不敢大炼为本命物，只是中炼，一来没必要大炼，再则也不敢贸然行事。终究是从离真那边得来之物，担心万一。如那松针、咳雷，也是得手极久之后，才从中炼变为大炼。当然不是信不过刘景龙和袁灵殿，而是大炼之物，不比寻常，除了会单独占据一整座本命窍穴，还会分走修士灵气，而这两件事，对于一个开府不多、灵气积蓄不够深厚的下五境练

气士而言，就是天大的难题。

陈平安如今作为五境修士，气府数量其实不算少，可光是为了长生桥炼化的五行之属，就分去五座，皆需以灵气勤勉炼化，又能有多少的盈余灵气，可以被陈平安拿来“封赏群臣”？这就叫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不然单开一座水府，以陈平安远游路上的一众机缘所得，绿衣童子们绝不会如此无所事事，例如那瓶蜃泽水丹的补给，每次水府久旱逢甘霖，灵气却依旧需要分给山祠、木宅等地一部分。

可即便是中炼此印，陈平安相信仅凭这件山上重宝，在那宝瓶洲藩属小国，当个斩妖除魔、术法通天的神仙老爷，没半点问题。而且即便行走山泽荒野，也会被当作谱牒仙师，因为修行五雷术，一旦术法道诀不够正宗，很容易就会伤及五脏六腑，日积月累，体魄残缺，并且不可逆转，比如那目盲道人贾晟，便是因为修炼旁门雷法，伤了一双眼睛……想到这里，陈平安哑然失笑。

陈平安突然问道：“不是金沙？”

霜降掏出一颗柑橘大小的金身碎块，轻轻抛着。这等分量的宝物，可不常见，凿山取宝，老费劲了。

陈平安左手驾驭五雷法印，右手伸手一抓，将那金身碎块从化外天魔手中取来，攥在手心，片刻之后，就以炼三山道诀，将金身碎块炼化出一滴金色水滴，再以手指接住，轻轻抹在那枚五雷法印十六字真言的“攒”字上，如寺庙道观给神像贴金。

在此贴金过程，陈平安五座本命窍穴，皆有一丝灵气自行流转，如获敕令，来往手心，升腾而出，萦绕五雷法印，帮忙淬炼那一滴金色水珠融入法印，比起单独以炼物仙诀贴金，速度要快上一大截。这就是一位修道之人，拼出五行之属本命物的优势所在，种种玄机，妙不可言。

陈平安收起法印和金身碎块，说道：“我家乡是那骊珠洞天，小时候，一个大雪天的深夜，我刚好做了个噩梦吓醒，然后就听到家门口那边有动静，似乎听到了细微的嗓音，那夜风雪大，所以听着不真

切，只觉得很渗人，其实我当时很犹豫，不知道是该出去，还是躲在被窝里，也想过宋集薪是不是其实也听到，他胆子大，会比我先出门，后来我还是畏畏缩缩出去了，然后救下了一个……”

说到这里，陈平安突然不知道应该如何定义稚圭。

霜降熟稔陈平安的诸多心路历程，道破天机：“她不找那皇子宋集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她选择从泥瓶巷西边巷口走入，入巷艰难，哪怕一门之隔，已经力竭，所以倒在了你家门口，未能敲响宋集薪的院门，这就是冥冥之中自有天意的大道缘分。还有一种，则是她从顾璨家走入泥瓶巷，到了宋集薪家门口，临时改变主意，因为与一位大骊宋氏的龙子龙孙结契，约束多，说不定只能签订真正的主仆契约，生死操之于他人之手，对于天地间最后一条真龙余孽而言，并不是一个如何舒心的选择。她被你救下之后，偷偷与你结契，因为你本命瓷已碎，神魂孱弱，结契一事，神不知鬼不觉。她就可以安安稳稳，凿壁偷光，”

陈平安点头说道：“的确是这样。”

“我的隐官老祖唉，哪有你这么做买卖的。”

霜降扼腕痛惜道：“你与那化名稚圭的女子，双方可是一桩平等契约，前边吃亏越大，后边享福就越多，隐官老祖你到底怎么想的？明摆着只要再熬熬，在那解契书上写得莫要如此决绝，将来你老人家可就是苦尽甘来的大好岁月了！简直就是躺着破境，在那书简湖，那坑你不浅的孽种泥鳅，如何反哺顾璨体魄神魂，隐官老祖你岂会不知？”

白发童子说得唾沫四溅，手舞足蹈，“不管那王朱，早年如何窃取你的命理气数，越是得道，天下事越讲个有借有还，这是定理，所以她只要得以真正化龙，你就算功德圆满，是天底下最名副其实的一桩扶龙之功，从今往后，你能够获得一笔细水流长的收益。她每次破境，更会反馈结契之人，结金丹、养元婴，算得什么难事。单说天然压胜蛟龙之属、甚至是水神湖君一事，哪个修道之人，不梦寐以求？”

陈平安站起身，缓缓散步，微笑道：“我只知道，施恩与人，莫作

施舍想。我当年不知道结契一事，只知道救下她，是随手为之。”

僧人托钵化缘，是为结缘。道家也有一饮一啄，莫非天定的说法。

霜降小心翼翼道：“隐官老祖，你是儒家门生，君子施恩不图报，我勉强可以理解。可是她害你多年运道不济，你仍然愿意以德报怨？会不会有那烂好人的嫌疑？”

陈平安摇头道：“事有缓急轻重之分，一来她稚圭在我心中，就只是个邻居，远远比不上宝瓶洲大势重要。再者，以德报怨？你很清楚，这其实与我的根本学问是相悖的，事分先后，错分大小，都得讲明白了，再来谈原谅、宽恕。”

陈平安停顿片刻，手心抵住那把斩龙行刑之物的刀柄，笑道：“假设大事已了，你让她现在站在我面前试试看？”

霜降现在一听到“试试看”三个字就头疼。

陈平安继续说道：“如果撇开是非、阴谋不谈，一事归一事，只说我与宋集薪和稚圭当邻居，其实没你想象得那么糟糕，甚至可以说，有他们在隔壁生活，我对活下去，会有些额外的盼头，好歹知道了百姓人家的好日子，约莫是怎么个过法，不缺钱花，衣食无忧。灶房砧板上，以菜刀剖鱼鳞的声音，或是大太阳，以木棍轻轻敲打竹竿上的厚实被褥，你听过吗？都很动听的。我不曾念书识字，就已经听说了不少书上言语，就归功于宋集薪的无聊背书。”

当时年少，陈平安一切都被蒙在鼓里，所想之事，只是一日两餐的温饱，夏日怕中暑，冬天衣衫单薄最畏寒，春怕年味，秋愁田地少。

与那邻居那对主仆相处，能帮忙的，泥瓶巷少年都会帮，例如路上遇到了，帮稚圭挑水，帮着晒书在两家之间墙头上。宋集薪那会儿作为“督造官宋大人的私生子”，好像有花不完的钱，那些钱又像是天上掉下来的，宋集薪怎么开销都不会心疼，可以眼睛都不眨一下。

泥瓶巷太窄，宋集薪又是个喜欢享福的，还是个怕麻烦的，从来只会让稚圭一车车购置柴禾、木炭，一劳永逸，对付掉一个寒冬。

陈平安如果瞧见了，也会帮忙。那会儿，好像气力不支的稚圭，也会拎着裙角，跑去宅子门口那边，喊陈平安出门帮忙。

陈平安也不会拒绝，做这些琐碎事情，不是有什么念想，恰恰相反，正因为规规矩矩，对身边所有人都是这般，视为理所应当，陈平安做起来，才会衣衫沾泥、炭屑，心眼干净。更何况相较于为邻居的搭把手，陈平安为顾璨家里，所做之事，更多。

何况那个时候的草鞋少年，对于男女事，那真是七窍通了六窍，一窍不通。

所以宋集薪那么个小肚鸡肠的同龄人，也不曾觉得陈平安对稚圭有什么想法，只会对刘羡阳和马苦玄，敏感且敌视。

偶尔稚圭在隔壁院子择菜，也会试探性与陈平安言语，她会说你帮了顾家娘俩那么多，你好歹要些酬劳，哪怕不是铜钱，她家庄稼地都是你在打理，那些收成，讨要几升白米之类的，总是在理的，如果那狐媚子的婆姨这都不答应，那就是她做人有问题，尽想着占你陈平安的便宜，小镇的长工短工，帮忙红白喜事，哪里不能挣钱。

宋雨烧曾经在吃火锅的时候，醉醺醺说过一番言语，当时陈平安感触不深，如今已是而立之年的陈平安，不是少年许多年。

再去细细咀嚼一番，就嚼出许多余味来。如饮一碗陈年酒酿，后劲真大，隔着好些年，都留着酒劲在心头。

年轻时记性好，每逢思乡，人事历历在目，心之所动，身临其境，宛如返乡。

上了岁数，记忆模糊，每逢思乡，反而感觉离乡更远。人生无奈，大概在此。

霜降笑着点头，“市井的鸡毛蒜皮，我还真懂得不少。”

陈平安打趣道：“堂堂飞升境大修士，也会知道这些？”

按照它先前与陈平安所讲的那个人生故事，作为流民孤儿的“小草”，漂泊不定，随时被霜雪冻杀，侥幸被一个殷实门户，收为奴仆，再给少爷当书童，因缘际会之下，被隐于市井的塾师相中根骨资质，赐名霜降，踏上修行之路，在这期间，确实是该知道许多民间疾苦的。

但是陈平安根本不信它那套说辞。

霜降揉了揉脸颊，“世间如我这般命苦的飞升境，好似啃泥吃屎长大的可怜虫，不多见。”

陈平安点头道：“要对一位五境练气士喊老祖，是命苦。”

在台阶那边，化外天魔双手叉腰，大义凛然道：“隐官老祖，我不许你老人家如此妄自菲薄！”

陈平安再次祭出那枚五雷法印，对霜降说道：“与捻芯前辈说一声，开工做事，先帮我将此物挪窝到掌心，我如今自己也能做成，却太过耗费光阴，只能耽误她拆衣了。”

霜降与那个忙着拆解法袍的小姑娘打了声招呼。

陈平安来到台阶上，轻轻卷起左手袖管。

霜降蹲在一旁，道：“瞅瞅，隐官老祖这条胳膊，真是学问多多，凡俗女子，眼拙，兴许看不出门道，却契合金枝玉叶的高妙之说，内里全是得道高真的神光流彩，能眼馋死那些个识货的山上仙子。以后隐官老祖远游四方，多穿几件法袍才行，不然鸳鸯债会很多的。要我说啊，光是遮掩手臂不顶事，就凭隐官老祖这面容，这身材，这谈吐，这风采，得学那刑官，不然仙子们一个个见之倾心，心神摇曳，魂不守舍，心湖上小鹿乱撞，蹦蹦跶跶，涟漪荡漾面绯红，隐官老祖

自然不会动心，可终究是件烦人事，就像那结契一事，”

陈平安问道：“老聋儿就是这么被你念叨烦的？”

霜降嬉笑道：“那孙儿，修心不够，是个废物。”

捻芯赶来后，帮着陈平安将那枚五雷法印，更换“洞天”，从山祠挪到掌心纹路处的一座“山岳”之巅。

旗鼓相当的修士厮杀，一瞬之差，就是生死之别。

不光是能够让陈平安施展这一门雷法更为迅猛，还可以让陈平安更快适应五件本命物的勾连衔接，一经施展，五雷攒簇，天威浩荡，造化万千。

练气士更换一件中炼之物的搁放位置，却并不简单，需要临时开凿出一条“驿路”，自然会伤筋动骨，只是相较于缝衣真名，还算小事。

陈平安不但无需捻芯以绣花针钉死魂魄，还可以念头随意，言语无碍，问道：“这件五雷法印，材质是什么？”

材质古怪，纹理似美木，质地却如碧玉。

捻芯只认出这是一块雷击槐木。

雷击木，此物在浩然天下，并不罕见，市井乡野皆有，富贵之家，还会重金求-购，去道观请法牒道人，帮忙雕刻成木牌，让家中孩子携带在身，便可以不着脏东西，镇煞辟邪，就像身上“请了一位门神”。

陈平安询问无果，转头望向胸有成竹的化外天魔。

霜降不愧是飞升境，见多识广，笑道：“是雷击槐木不假，又大不简单。”

说到这里，霜降故作沉思状。

陈平安说道：“一颗雪花钱。”

虽是蚊子腿肉，可从陈平安这边挣钱，何其不易，霜降这才一拍脑袋，恍然说道：“不是寻常雷击，更不是寻常槐木。一般材质极好、品秩极高的雷击木，这‘攒簇五雷，总摄万法。斩除五漏，天地枢机’十六字，应该是分别篆刻在四面才对，不然根本承载不住这份雷法真意。诀窍所在，就在于这槐木，曾是一处槐府所在，类似一座袖珍福地，鬼魅齐聚为窟，狐蛇扎堆成窝。故而必然是一位精通五雷正法的得道之人，倾力降妖除魔的凌厉手段，才造就了这桩天大机缘，然后被那人从废墟中捡取此槐，雕琢为印，刻出虫鸟篆十六字，并且只是作为作为‘天地枢机’其一的法印底款。”

陈平安侧头凝视“行走”于经脉之中的那枚法印，从山祠去往肩头，再沿着手臂，被捻芯一路牵引法印移去掌心扎根。这个过程就像犁地翻田，开垦田地，却是修道之人的筋骨血肉。

霜降在旁托着腮帮，缓缓道：“法印六面，制式古老，因为皆有篆文图案，属于极其罕见的‘六满印’，又被称为‘月盈印’。月盈而亏嘛，不然这种法印，也太过霸道了些，早就大小山头人手一颗了。所以隐官老祖如果以此物对上强敌，开销不小，容易使得法印雷法式微，神光黯淡，真意衰减，所幸事后可以修缮品相，例如山水神祇的金身碎片。反正隐官老祖不缺此物，真是天命所归！”

霜降嫌弃凝神关注那枚法印太麻烦，容易让隐官老祖分心，它便双指并拢，轻轻拧转，法印显化在陈平安眼前，变得巴掌大小，清晰入目。

它以心念轻轻旋转那颗法印，娓娓道来，“法印四面，总计刻有三十六尊神灵画像，雷神电母，风伯雨师，云吏灵官，天人神官等古老图案，皆在法印此山中。九是一个大数字，这就又是‘月盈印’的一个绝佳作证。一般炼师，真不敢如此胡来。”

“除了印章底部的地款十六字，原本该有天款，只是不知为何被削

去一截，大伤品相，也使得这枚五雷法印威力骤减。不然此物，该是那宗字头仙家祖师堂的供奉之物，压胜山水，汲取气运，甚至有可能会成为一颗传法印。”

霜降感叹道：“没了至关重要的天款，品相大跌，十分可惜！”

做人忌讳个十全十美，收藏一事，却是恰好相反。

陈平安说道：“能否自己补上天款？哪怕威势不增丝毫，吓唬人，总是可以的。再说哪天真要山穷水尽缺钱花了，是不是篆刻齐全的六满印，会是两种价格。”

霜降心中唏嘘，瞅瞅，这样的隐官老祖，如何让人不钦佩？如何能够不让那位长命道友不心仪？

随便念头一起，好像就要斩除五漏，隐官老祖真是个修道胚子。

可惜不是在青冥天下，不曾早早遇到隐官老祖，不然这会儿，陈平安就要喊自己老祖了，只是想象一番，就美。

霜降呵呵傻笑几声，抹了抹嘴，赶紧转过头，伸手覆脸，使劲揉搓一番，再转头，就是一本正经的模样了，毕恭毕敬说道：“隐官老祖虽然精通刻章，可这天款铭文，还真做不来。”

陈平安点点头，没有失落，反而释然。

运道过于好，就是大忧患。需要好好反省一番所处境地了。

捻芯说道：“行了。”

缝衣人来也匆匆，去也匆匆，毫不拖泥带水。

如今唯一能够让她留下的事情，就是陈平安改变主意，不再有那脑子有坑的男女大防。一个修道之人，需要哪门子的守身如玉，迂腐古板得像个老学究了。只是捻芯总不能强行扒了陈平安的衣服，倒是

有些埋怨那霜降的本事不够，当初若是能通过那头七条尾巴的狐媚子，与陈平安多做些事情，可能她如今缝衣，就不会这般美中不足。不过话说回来，若是被一个狐魅蛊惑了人心，年轻人走不到牢狱当中，成为不了剑气长城的隐官。

陈平安缓缓抬起手掌，祭出那颗五雷法印，一时间五雷攒簇，一只洁白如玉的手掌四周，宛如掌上小天地，电闪雷鸣、云生水起，隐约可见三十六尊神灵的缥缈身形，各含法旨。

陈平安转头望向化外天魔，笑眯眯招手道："来来来，让老祖宗摸一摸你的小狗头。"

霜降哀叹一声，乖乖歪过脑袋，伸长脖子，然后情真意切道："隐官老祖，我这么不惜性命、每天都在慷慨赴死的忠心随从，要多多珍惜啊。"

陈平安翻转手腕，将一枚五雷法印重重拍向化外天魔的头颅上。

轰然一声，化外天魔在原地荡然无存，陈平安一身衣袖震荡，罡风吹拂鬓角，只见他化外天魔在台阶下方不远处，重新凝聚身形，法袍之上犹有雷电残余，使得它两眼翻白，浑身抽搐，如醉汉一般，双手向前摸黑一般，摇摇晃晃走上台阶。

陈平安知道自己这一手，根本无此能耐，自己未能修行五雷正法，没有上乘道诀辅佐，就没有足够的道法真意，怎么可能让一头化外天魔如此狼狈，所以问道："结结实实打中一位练气士，可以击毙什么境界的，观海境？龙门境？"

霜降一路小跑上台阶，说道："若无法宝庇护，隐官老祖这一巴掌下去，不伤品相半点，寻常龙门境，就得当场毙命！"

陈平安又问道："如果我不惜代价？舍了法印不要？"

霜降说道："寻常元婴修士，也要少掉半条命，与隐官老祖对敌，只要少掉半条命，也就等于没命了。"

陈平安轻声道：“寻常。”

霜降无奈道：“确实小有遗憾，隐官老祖以后厮杀，需要付出这么大代价的敌手，肯定都不是什么寻常练气士。”

陈平安笑道：“我们做笔一颗小暑钱的买卖。”

霜降跃跃欲试，搓手道：“隐官老祖要是这么聊天，瞌睡虫就要死绝了。”

陈平安说道：“我身上物件不少，又要马上成为中五境神仙，你帮我复盘一番，如何才能受益最大。重点在洞府、观海和龙门三境的大小关隘，中炼之物与大炼本命物的搭配，以及最后结丹的关键。”

霜降说道：“这么大的事情，不如我陪着隐官老祖拾阶而上，结伴登高？”

陈平安笑道：“需要这么些花头经吗？”

话是这么说，起身不含糊。

就当讨个好兆头。

早年离开倒悬山，与陆台一起游历桐叶洲，对方早就泄露天机，提点过陈平安，修道之人，刚刚登山之时，大炼本命物，不是多多益善，不用刻意追求数目之多。

世间大炼之本命物，大致分三种，攻伐，防御，辅佐，例如一只承露碗，在世间亲水之地，就能够帮助练气士更快汲取灵气，一枝春露圃栽种裁剪下来的杨柳，在草木郁郁之地，也能额外增长灵气。

而大炼、中炼两物，是要与练气士讨要“粮饷”吃的，所以拥有一两件攻伐防御之外的辅佐本命物，帮忙练气士开源，至关重要。

故而一位练气士，结丹之前，积蓄灵气有数，得看开府窍穴之多

寡，以及每一处开府规模之大小，若是小门小户，与那庭院深深的豪门宅邸，自然天壤之别。

所谓的修道天才，便是两者兼备，开府多，且府邸大。

所谓的花架子谱牒仙师，往往便是空有府邸山头，但是处处小巷陋室，不成气候，一时风光，最终成就有限，这辈子只能在半山腰逛荡。

许多山泽野修，哪怕本命物不多，苦心经营一两处本命窍穴和大炼物，再能够围绕着这份大道根本，琢磨出相适应的术法，一样可以战力出众。一路缝补，哪怕走了条盘山小道，依旧跌跌撞撞，可以去往山顶，一览众山小。

陈平安三处曾经盘桓过三缕“极小剑气”的窍穴，分别搁放大炼的初一、十五，以及松针、咳雷，因为后两者只是剑仙仿剑，而气府又出奇之大，两把恨剑山仿剑，得以拥挤于一室，竟是完全不成问题，而且陈平安看架势，好像再多一把仿剑，都不成问题。

只是峥嵘宗妖族剑修的那把本命飞剑“天籁”，以及霜降作为交换，送给陈平安的那把短剑，就只能与飞剑天籁一样，温养在养剑葫当中。

实在是没有多余的气府来安置它们，而且陈平安也不觉得它们适宜大炼。

霜降开门见山道：“练气士开府门，如开洞天，自行接纳天地灵气，是谓洞府境。人体三百五十六个窍穴，就是三百六十五座先天而生的洞天福地，日月更迭，昼夜轮转，阴阳交融，这些人一生来就有的财富，不知羡煞多少精怪鬼魅。跻身洞府境，开九窍，便能跻身观海境，女子练气士，需要十五窍。你如今身具五行之属本命物，已经坐拥五窍洞府，成为剑修之后，笼中雀和井底月，又新开辟出两座，初一，十五，各有一座，松针、咳雷共聚一府，所以这就是十窍已开。”

“跻身中五境的第一洞府境，一着不慎，就是‘水灾祸殃’的下场，一旦人身小天地与大天地勾连，灵气如洪水浸漫其中，肆意倒灌，你大道亲水，并且因为纯粹武夫的关系，体魄坚韧，且有那火龙拓展魂魄道路极多，又有一枚水字印坐镇水府，半点不怕此事。”

“所以跻身洞府境，轻而易举，一般练气士，还要小心拿捏个火候分寸，你就要反其道而行之，尽可能多的吸纳灵气，务必要以牛饮鲸吞之势，一气呵成，寻觅出更多的水府、山祠等洞府的相亲之地，就像人间五岳，也该寻一处储君之山，作为辅佐，只是你们浩然天下不太讲究此事，在青冥天下，不但是山君，还有那水仙，都会将储君之地的选址，视为头等大事。试想一下，你五行之属，各自有一处辅佐洞府，结丹之前的灵气积蓄，便十分可观了。既不用搁放本命物坐镇其中，免得厮杀惨烈，随随便便就给人伤及大道根本，却能让你在修行路上，汲取、储藏灵气，事半功倍。只是到底哪些气府适宜担任山水‘储君’，就藏着个关键诀窍了，开洞府，何等大事，宛如天地初开，灵气倒灌，所过之地，会有许多显化，护道之人，若是细心观察，就可以找到些蛛丝马迹，微妙迹象，稍纵即逝，所以护道人的境界，得够高，不然白搭，即便知道了此中诀窍，亦是枉然。最少是仙人境起步，换成玉璞境看出了端倪，他敢出手吗？自然是不敢的，人身天地初开之大格局，随便闯入其中，是护道，还是害人害己？”

陈平安一直在竖耳聆听，不愿错过任何一个字，只是嘴上却说道：“你说得太粗浅了。”

这是陈平安生平第一次如此郑重其事，对待自家修行事。

化外天魔所说的洞府储君之地，以及跻身洞府境之初始，就等于是“天地初开”，确实是陈平安首次听闻。

两人缓缓登高，霜降笑道：“在我看来，你唯独炼化那剑仙幡子，是妙手。可是炼化那仿造白玉京，一同搁在山祠之巅，就极不妥当了，如果不是捻芯帮你更换洞天，将悬在木宅门口的五雷法印，赶紧挪到了掌心处，就会更是一记大昏招了，一旦被上五境修士抓到根脚，随便一道精妙术法砸下去，五雷法印非但半点护不住木门，只会变成破门之锤。修道之人，最忌花哨啊，隐官老祖不可不察……”

陈平安毫无征兆地一巴掌拍在化外天魔脑袋上，打得在霜降原地消逝，瞬间在别处现身，它跑上台阶，仰起头泪眼汪汪，“隐官老祖，不教而诛，为啥嘛。”

陈平安斜眼道：“你先前关于我那些炼化之物，是这么讲的？”

霜降想了想，自个儿胡说八道的言语太多，记不太清了，得好好捋一捋，结果发现真是自己错了，可这隐官老祖也委实是太会记账了，它只好给自己找了个台阶下，谄媚道：“那会儿是隐官爷爷，如今才是老祖宗，不一样的。那老聋儿不也喊我爷爷，就不安好心，半点不心诚，对吧？如今我与隐官老祖，既是祖谱上的亲戚，还是精诚合作的买卖伙伴，亲上加亲，咱俩这样的关系，瓷实！”

陈平安看似还算神色轻松，实则心中大为后怕。

炼物之后，一旦与人厮杀，身体魂魄受到重创，打烂了窍穴，毁坏了大炼、中炼之物，就是典型的城门失火殃及池鱼，依照本命物的品秩，不同程度折损一位练气士的大道根本。世间事总是福祸相依，先前陈平安炼化五雷法印、青砖道意和仿白玉京宝塔，虽是中炼，用来各自辅佐五行本命物，自然裨益不小，可一旦所在本命窍穴受损，与本命物一起崩碎，雪上加霜，就会灾殃更大，极有可能连累相邻气府一起崩塌稀烂。

陈平安每次祭出炼化之物，就如化外天魔所说，一旦与本命物牵连，很容易被上五境练气士循着收放之间的痕迹，找到本命气府所在，而陈平安的五行之属，本身就存在着牵引，找到其中一个，很容易就是找到全部五座！想到这里，陈平安又是一拳砸下。

中炼之物，无论品秩多高，裨益道行多大，不是不可以搁放在本命窍穴，但显然必须慎之又慎。

这次化外天魔早有准备，主动踮起脚跟，在陈平安身后凝聚身形，屁颠屁颠跟上隐官老祖，不忘称赞道：“好拳好拳。以后咱们祖孙俩，结伴游历青冥天下，隐官老祖第一件事，就是一拳打烂那架敲天鼓，好让整座白玉京和青冥天下，都晓得隐官老祖大驾光临了！”

陈平安自言自语道：“某些山泽野修的心态，如今得改改了。”

许多微妙心态，在人生道路上，会是不可或缺的助力，但是到了某个阶段，就会悄无声息变成一种阻滞。

不是全盘否定过往，而是念念相生，法无定法。最终这条根本脉络一成，就有希望时时在法中，处处法无碍。

例如山泽野修，可能是有一件炼化一件，只恨太少，只要开府足够，管你三七二十一，三七二十四都没问题。

可大山头的谱牒仙师，却不会如此，只会精挑细选，在师门长辈的传道护道之下，拣选数件炼化为本命物，其余至多中炼，或攻伐或护身，锦上添花。每高一境，灵气“涨水”一层，再多炼一件本命物，气府窍穴的拣选，又是学问，还要早早拣选一处，作为未来结丹之室，早早经营打造，开辟出一座仙家府邸，虚位以待，只等“有仙则灵”。

纯粹武夫当中，还有一种被称为“尖把式”的稀罕武夫，堪称修道之人的死敌，每一拳都能够直指练气士丹室，面对金丹修士，拳拳指向金丹所在，面对金丹之下的练气士，拳破那些已有丹室雏形的气府，一拳下去，人身小天地的那些关键窍穴，被拳罡搅得翻江倒海，碎得山崩地裂。

霜降一边为隐官老祖清点家底物件，一边说出它的详细建议，以及耐心解释为何要如此那般。

例如它那把交给隐官老祖的“昔年刻舟”短剑，铭刻一个“渎”字，肯定不适宜大炼，但是却最最适合中炼，可以搁放水府池塘当中，先前以那水丹水运显化而成的小小蛟龙，既假又弱，简直就是玷污隐官老祖的宅邸风水，根本不该凝为蛟龙之姿态，反而应该转去凝为一颗宝珠，水运浓郁一分，宝珠就趋于实质一分，再加上它另外那把铭刻有“湖”字短剑，就能够造就出双龙夺珠之格局，那才是最佳选择。

还有那杆剑仙幡子，应当如何矗立于山祠之巅，又有一番大讲

究，绝非陈平安当下这般随便一丢就算完事了。

陈平安听得聚精会神。

这头化外天魔，只要愿意正儿八经“传道”，无愧飞升境身份，修为上则通天摘日月，言语赴下则建瓴高屋。

陈平安受益匪浅，一颗小暑钱，买卖很划算。

半路上，一位元婴剑修妖族来到剑光栅栏附近，好奇问道：“你这年轻人，到底是如何修行的？为何能够如此神速，每天变样。”

陈平安停下脚步，反问道：“听说你身为剑修，却精通望气术，能够勘验龙脉，擅长寻觅洞府秘境？”

那妖族笑道：“想学？你喊声爹，我就考虑考虑。”

陈平安取出自己珍藏的最后一张金色符纸，递给霜降，“这颗小暑钱的买卖添头，不算钱。”

“谨遵法旨。”霜降低头弯腰，双手接过符纸，然后一闪而逝，去往牢笼之内。

片刻之后，从那头元婴剑修妖族身躯当中“走出”，抖了抖手中符纸，上边“悬挂”了密密麻麻的文字，如一粒粒水珠在那荷叶上，微微晃动不已。

霜降朝着金色符纸呵出一口气，所有文字牢固嵌入符纸，交给陈平安。

那头妖族骂骂咧咧退回雾障。

陈平安问道：“元婴地仙的心境，你也能穿梭自如？”

霜降摇头道：“因为当了多年的邻居，走门串户的次数多了，我才

能够如此闲庭信步，不然元婴道心，哪个不坚若磐石，不花个几年的水磨功夫，很难得逞。”

此后霜降又说了观海境的几处内幕，比如道出了水府“点睛”一事的捷径，之所以说是捷径，并非什么旁门左道，而是陈平安的底子打得不错，天时地利人和皆有，可以多拜访那些水神府邸，寻找投缘的神灵、水仙，相互切磋道法，以光明正大的路数，获得对方的一丝水法真意，就能够在墙壁上那幅水仙朝拜图，多添一次“点睛之笔”，此事在观海境做了，收益最大，结丹之后，也行，只是收益反而不如观海境，大道玄妙，就在于此。

所以修行路上，往往某个环节，就能让练气士心甘情愿，拿出数年甚至是数十年光阴去缓缓消磨。

台阶登顶，陈平安在牢狱入口处坐下休歇。

霜降坐在一旁，一颗小暑钱到手，十分得意。

陈平安说道：“接下来就要锤炼武运了。”

先前陈平安都没有接纳武运馈赠，只是这一次在剑气长城，陈平安只觉得武运还不够多。

剑气长城的剑道气运，武运，都已积攒万年，武运底蕴，当然没法子与剑道气运媲美，可此处剑修如云，剑修与剑运的关系，僧多粥少，所以剑道气运再多，也不够分。就像陈平安养出两把本命飞剑，就谈不上多大的天地异象，而纯粹武夫与武运，则是碗中粥不多，剑气长城武夫却更少，端起过粥碗的人，没几个，武运盈余，自然十分可观。陈平安这一次破境，又不算低，是从金身跻身远游，所以攫取极多，甚至还从蛮荒天下抢来一份武运，这让陈平安心中大为快意。

霜降侧过身，使劲揉着眼睛，可怜兮兮道：“隐官老祖忙忙碌碌，身心片刻不得闲，瞧得我又仰慕，又心酸，百感交集，泪水直流。”

陈平安伸手放在白发童子的脑袋上，“虽然是虚情假意，听着还是

宽慰人心。”

结果隐官老祖这话说得晚了，霜降已经自己炸碎身躯，在别地幻化人形，所以极为尴尬，一时间都不好意思跑去原地坐下。

陈平安转头望去，神色玩味，霜降悻悻然笑道：“拳未出，意先到，直接吓死我了。真不是我溜须拍马，以后等到隐官老祖游历别处天下，甭管是蛮荒天下，还是浩然、青冥天下，一个眼神，哪怕是地仙妖族，都要吓得肝胆破裂，跪地不起，乖乖引颈就戮！”

陈平安收回视线，笑道：“那就借你吉言。”

按照李二前辈的说法，人身肌肉六百三十九块，皆可视为山脉、大岳和小山头，淬炼武运，就像“开山”，能够夯实一位纯粹武夫的处处山根，武运的多寡，决定了开山的数量，若无武运馈赠，那也无妨，武夫厮杀分生死，技击切磋分胜负，都可以淬炼座座山岳，一位武夫练拳的立身之本，只在拳法本身，不可刻意贪恋武运，没了武运，天塌不下来，就算天真塌下来，更要练拳再出拳。

陈平安问道：“关于武运，你知道哪些内幕？”

霜降摇头道：“我只修道，对于武学，所知不多……”

陈平安突然说道：“一颗小暑钱。”

霜降立即神采焕发，“有说头，有说头。”

不曾想陈平安说道：“还是算了。”

霜降一个后仰到底，手脚乱踹，翻来滚去。

陈平安问道：“除了缝衣帮着锤炼武运，有没有其它立竿见影的法子？”

一位武夫如果能够以最强破境，当然是一种莫大殊荣，等同于被

一座天下的武道所认可。不过这种破境，只是与同时代的同境武夫对比，曹慈的境境破境皆最强，分量极重，武运就多，郁狷夫便要逊色许多，陈平安当年在北俱芦洲鬼蜮谷，宝镜山遇到的那位怪人，自称杨崇玄，后来陈平安才知晓对方身份，其实是云霄宫杨氏子弟，是那读书人的哥哥，也曾以最强六境跻身的金身境。

如此想来，陈平安觉得颇有意思，曹慈，郁狷夫，还有杨崇玄，自己遇到过的三位纯粹武夫，都曾当过一段时间的世间最强六境。

霜降坐起身，病恹恹说道："没有的。捻芯的缝衣，十分精准，我倒是有些锤炼手段，可惜只会过犹不及。我做买卖，十分公道，绝不会信口开河，被钱迷了心窍。"

陈平安点头道："骂人不用拐弯抹角。"

霜降一个蹦跳起身，伸出一只手掌悬在头顶，"天可怜见，隐官老祖你要是这么冤枉我，信不信我一巴掌拍死自己，以证清白？！"

陈平安举起一只手掌，示意自便。

霜降正要说话，瞧见了个小崽子，大袖一挥，随手抓来身边，瞪眼怒道："小王八蛋，胆敢觊觎我家隐官老祖的伟岸背影，你又不是个水灵小娘们！"

原来是那少年幽郁，因为老聋儿肯定还要返回牢狱，此次老聋儿去往城头厮杀，就没有带走这位顶着个主人头衔的少年。

陈平安转头笑道："幽郁，如果不忙着修行，坐着聊几句。"

白发童子立即帮着少年拍了拍衣袖，笑道："幽郁，愣着做什么，赶紧去隐官老祖身边坐着啊，多大的荣幸，换成是老聋儿，这会儿就该声泪俱下跪在地上，磕头谢恩了。"

幽郁坐在陈平安附近，少年有些拘谨，又不善言辞，干脆就不说话。

何况与那位年轻隐官还跟着一个白发童子，聋儿前辈说这家伙是位飞升境的化外天魔，见了面就随便，打打杀杀都没关系，反正也防不住什么。

聋儿前辈都这么说了，少年这还怎么随便？

陈平安问了些幽郁的事情，少年有问必答，家住何方，传道人是谁，本命飞剑如何，先前大战没能杀妖，只是在城头上，帮着衣坊剑坊做点小事，都没什么好藏掖的，反正对方是隐官大人，幽郁没想着遮掩。何况这位传奇色彩的外乡隐官，故事实在太多，越是年纪小的，越喜欢相互念叨，幽郁有个朋友，朋友又有个青梅竹马的心爱姑娘，她便总喜欢问那朋友，我要是在那浩然天下，你会历经千辛万苦，去找我吗？那个朋友第一次被问，便回了句你也不在浩然天下啊，结果她好几天没理他。后来朋友学聪明了，只是每次答案，总不能让她满意，最后朋友私底下与幽郁埋怨不已，我又不是那隐官，怎么比嘛。

聊得多了，幽郁就发现隐官大人其实挺平易近人的，双方言语的时候，无论是谁在说话，年轻隐官都很认真，从不会视线游曳，不会心不在焉，敷衍了事。

霜降觉得自己优秀多余，就默默起身，坐到了隐官老祖另外一侧。

没了白发童子坐中间，幽郁愈发轻松，就将朋友的糗事说了。

陈平安忍不住笑了起来，“幽郁，你下次见了你朋友，可以让他告诉心爱姑娘，他只需要说一句话，别分开在两座天下啊，哪里舍得嘛，只是想一想，也要伤心的，可万一真要分开了，就让她等他，一定要等他。”

幽郁轻声问道：“能成？”

陈平安双手笼袖，满脸笑意，轻轻点头。

幽郁使劲点头，觉得可行。

霜降身体前倾，不断双指乱戳，示意少年赶紧滚蛋，不要耽误隐官老祖修行。

结果被陈平安头也不转，一拳打在面门上。

少年憋着笑，起身告辞离去。

陈平安站起身，与少年道别。

陈平安走下台阶，重返牢狱底下，霜降又开始走在前边，一路念叨着“隐官老祖小心台阶”。

陈平安问道：“你觉得是在这里跻身洞府境，还是去了外边，再破境不迟？”

霜降说道：“此事还真就随意了。”

陈平安的长生桥已经重建妥当，跻身中五境，随时随地。

如果说陈平安身为纯粹武夫，锤炼在身武运，是开山之举，那么跨过一道修行大门槛，跻身洞府境，就是开府。

是在牢狱天地成为一位中五境神仙，还是离开牢狱，皆可。

一个洞府境的开府，远远没法子跟跻身远游境相提并论，尤其是在剑气长城，估摸着就像是往湖水里砸下一颗小石子，无人在意。

可如果陈平安不曾成为剑修，根本不敢擅自开府跻身洞府境，理由很简单，剑气长城，剑气太重！

对于剑修之外的练气士，大道压制，无处不在，只会让练气士倍感不堪重负。

所以不是剑修的外乡下五境练气士，登城游历闹出来的笑话，数不胜数，一着不慎，还有那性命之忧。

需要身边扈从、供奉时刻护道，在本土剑修眼中，都是些没断奶的小崽子。

所以浩然天下对剑气长城的观感不佳，也绝非纯粹是浩然天下练气士的一方偏见使然。

那拨仙家豪阀出身的天之骄子，越是年轻的，在家乡越是习惯了身边的吹捧，结果一到剑气长城，不说什么言语冲突，光是剑仙剑修的那些或冷漠或鄙夷的眼神，就够他们吃上一壶的了，肯定要毕生难忘。

剑气长城的排外，从天地剑气、远古剑仙意志凝聚而成的剑道气运，都对浩然天下极不友好，至于剑修对浩然天下的观感，更是糟糕至极。

隐官萧瑟，洛衫，竹庵两位隐官一脉的掌权剑仙，看守大门的抱剑汉子张禄，再到庞元济、齐狩这些年轻天才，哪个不对浩然天下心怀敌意，都已经不是有无好感那么简单了。孙巨源这样的剑仙，终究是少之又少。结果临了，遇上苦夏剑仙领衔的中土邵元王朝那拨年轻剑胚子，很快就又变得印象大恶。

陈平安的弟子学生当中，裴钱那是不可以讲道理的，到了剑气长城，如鱼得水，浑然不觉。

崔东山境界高，是不在意。

其实最不适应的，是已经成为练气士的曹晴朗。但是在剑气长城那段岁月，少年在跨过大门之后，就没有让旁人觉得他有一丝不自在。

所以陈平安一直觉得自己有三件事，罕逢敌手，比当包袱斋更有天赋神通！

找媳妇。

取名字。

收弟子。

陈平安突然又问道：“跻身洞府境，会不会让我的两把本命飞剑，杀力更大？尤其是笼中雀的小天地，能否跨上一个大台阶？”

霜降再次神色尴尬。

实在是在一位飞升境眼中，这点境界提升，完全可以忽略不计。

至于那把笼中雀的小天地，跟陈平安实打实的境界高低，有关系，却极小。

再者陈平安的敌人，除了云卿、清秋在内的五头上五境大妖，其余全部是元婴剑修妖族，成不成为中五境，一样意义不大。

不过既然隐官老祖都这么在意那点“提升”了，霜降就立即心思急转，绞尽脑汁，争取说些感天动地的好听言语，为自己亡羊补牢，“当然更大！五境与洞府境的一境之差，到底不比寻常，更何况隐官老祖的那两把本命飞剑，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相互辅佐，攻守兼备……”

陈平安思量片刻，说道：“那就在这里破境好了。你帮我留心痕迹，找出十座气府的储君之地。找出五座以下，包括五座，半颗小暑钱，五座以上，都算一颗小暑钱。你要是找出了十座，却只与我说六座，也没问题。可如果一座都找不到，那就别怪我做买卖二掌柜了。”

霜降拍胸脯震天响，“一座都找不出的话，无颜面见隐官老祖，到时候我自己提头来见！”

霜降突然提醒道：“隐官老祖惊才绝艳，所以记得别破境太快，一下子连破两境，直接跻身了观海境！不然我就要白跑一趟了！”

陈平安有所决断之后，就立即停下脚步，开始闭目养神。

心神沉浸，心念微动，长生桥起，走上拱桥，缓缓而行，过桥之后。

人身小天地，三百多座洞天福地齐齐打开，灵气倒灌，如洪水倾泻其中。

不但如此，陈平安的心神返回长生桥之上，抬头望去，愈发凝神，留心霜降所谓的天地初开气象。

果然，如果不是化外天魔提醒在先，陈平安本身无论如何谨小慎微，都根本无法发现那条线索。

恍惚之间，依稀可见，天开一线，从此天地有别，日月星辰，大地山河，开始高下对峙。

只是陈平安有些疑惑，照理而言，日月悬空，应该远离大地，但是自己的人身小天地当中，天地间距，似乎不大。

还是说所有的练气士，都是如此情形？

不但如此，天幕上的星斗流转，如一块块破碎镜片，种种人与事，一闪而逝。

似乎陈平安稍稍抬手，就触手可及，可追往事故人。

但是陈平安压下心中念头，只是站在原地，死死拘着自己，绝不伸出手去。

陈平安竭力保持一点灵光，默默告诉自己，过往之事，远去之人，不管自己再想念，终究是不可追回的。

任劳任怨的白发童子，涉及挣钱大业，不敢怠慢，卯足劲御风远游，在那灵气洪流之上，珥青蛇、穿法袍的化外天魔，眯起眼眸，仔

细盯住洪水撞击众多气府大门的细微动静。

异象消散。

陈平安退出心神。

结果看到那化外天魔，站在眼前，怀里捧着颗脑袋。

陈平安无可奈何，开始行走。

霜降将脑袋放回脖子上，哈哈笑道：“隐官老祖，六座六座，一颗小暑钱！”

霜降以心声道出了六处气府的名称。

陈平安知道肯定不止六座，只是毫不在意，储君之地的选址开府，无非是跻身洞府境后为观海境打底子，没有也问题不大，有当然是最好，所以这颗小暑钱，依旧得给霜降。

接下来才是真正的隐官职责所在，杀尽牢狱妖族。

无论使用什么手段，斩杀上五境大妖，以及最好是问剑五位元婴境剑修妖族。

然后才能缝衣大成，承载既定的全部大妖真名。

刑官之去留，陈平安不感兴趣。反正老大剑仙自会安排。何况陈平安这隐官，也没资格与官职相当的刑官指手画脚。

唯一稍稍感兴趣的，是那谷雨钱化身的浣纱少女，是怎么个生财有道，与暂时留在自己身边的长命道友，会不会有不同的本命神通。

路过一座元婴剑修妖族的囚牢，那个被霜降以神通窃取独门秘术的家伙，再次露面，问道：“你烦不烦？你怎么不直接跻身上五境？在老子面前晃荡来晃荡去，臭显摆什么？有本事现在撤掉栅栏，信不信

老子一剑砍死你？”

陈平安笑道：“赌点什么？比你的本命飞剑？咱们这就立个誓？你是赚的，我是拿整条命跟你赌半条命。我要是你，但凡有点英雄气概，肯定就赌了。”

刚刚跻身了洞府境，气象未稳，灵气激荡，往返于两座天地，所以被元婴一眼看穿很正常。

那元婴剑修瞥了眼一旁的白发童子，骂了句你大爷，退回雾障。

陈平安说道：“它不会出手。”

那元婴立即返回，“当真？”

陈平安点头道：“咱们可以磨一磨誓言细节，双方都认可了，再来赌。”

那位元婴剑修还真有兴致，反正横竖是个死，早死晚死都要死在这个年轻人手上，不如找点乐子，占点便宜。

霜降使劲绷着脸，只是眼珠子左移右转，坚决一言不发。

陈平安开始就“一剑砍死自己与否”，与这位元婴剑修前辈开始敲定一个个细节，免得赌桌不稳不公道。

结果就在那元婴妖族觉得可以赌一场的时候，瞥了眼那个从头到尾很安静的白发童子，突然反悔，再次退回雾障。

陈平安有些措手不及。

练气士立誓一事，一旦违约，确实要伤及魂魄根本，后果极重，只是落魄山祖师堂的开山老祖是谁？对方妖族又不知自己的文脉一事。所以陈平安只要有化外天魔坐镇自己心湖，手段极多。要说让陈平安以蛮荒天下的山约立誓，简直就是求之不得。陈平安自认自己这

边，言辞的语气变化，眼神脸色的微妙起伏，誓言内容的争锋，没有一丝一毫的纰漏，所以问题只是出在了化外天魔身上，以前太蹦跶，今天太老实，你他娘的好歹施展点真真假假的障眼法啊，怎么当的化外天魔。

霜降双手抱头，哀嚎道："隐官老祖，真怨不得我啊！"

陈平安讥笑道："老子要同样是化外天魔，能随随便便踩死你。"

霜降委屈道："化外天魔的手段，也看修道之人生前道心深浅的，我生前就是太淳朴憨厚了啊。"

陈平安叹了口气，没计较一把本命飞剑的得失，自己养剑葫还是太少。

本就是小赌怡情，成与不成，问题都不大。况且问剑成功，受益最大。

捻芯还坐在原地拆解那件法袍，不知疲倦，尤其专注。

若是不去看头颅之下的光景，其实捻芯前辈，与寻常女子一模一样。

陈平安没有打搅，去往行亭。

盘腿而坐，双手叠放腹部，缓缓吐纳，安稳人身小天地之内的气象，慢慢稳固境界。

同时分心想事，如今的避暑行宫，大的决策不会有了，所有既定部署，大纲细节皆有，隐官一脉剑修无非是按部就班行事，即便有些突发状况，愁苗剑仙也会应对无误。愁苗是一个值得陈平安完全信任的存在。

那些个年幼孩子、少年少女剑修的退路，也早有安排。

需要外乡剑仙自己愿意收取弟子，也需要考虑师徒双方的性情，以及剑仙所在大洲风土人情、宗门山头的敌友势力，还要弄清楚那些剑仙胚子的家风、以及个人性情，对那浩然天下是否怀有天然敌意。

这其中，自然会让人顾虑重重。

重返浩然天下的那拨外乡剑仙，暂且撇开野修出身的前辈不去说，一座宗字头仙家，无论是不是宗主、老祖，还是那供奉、客卿，只要是剑仙，那就如何都保得住一两三位嫡传弟子。宗门是一张护身符，可当宗门内部，与那些孩子起了冲突的时候，师父剑仙，就又会是一张护身符。并且只有剑仙，才有足够底气，与任何宗门之主叫板，不惜为了自己的弟子，争个公道。

但假若是邓凉这样的元婴境剑修，哪怕在浩然天下九洲，都已是一等一的神仙中人，陈平安依旧不敢放心，原因很多，比如邓凉自己就需要破境，过一道天堑。而且邓凉年轻，本身需要勤勉修行。又被宗门倚重。再者，年轻就意味着资历浅，山上人脉不会太多，这里还有个不易察觉的隐患，在宗门内部，邓凉这样的存在，必然招人嫉恨。种种算计，都会旁敲侧击，邓凉那个剑气长城的弟子，就是绝佳对象，

邓凉得势之时不显，稍有挫折，不会对邓凉如何，却极容易拿弟子开刀。

做件事，想要结善缘，又结善果，其实没那么轻松的。

避暑行宫任何一个思虑不够的想当然，就会使得一对剑修师徒的大道，都被殃及。

每个去往浩然天下修行练剑的孩子，家乡的“剑气长城”这四个字，都会是两座关隘，一座在外乡人眼中，一座在剑修自己心湖之上。

除此之外，就是老大剑仙谋划已久的那件事情，“举城飞升”。

这也是隐官一脉剑修当下的头等大事，去往各处关键盯着，以防意外。

陈平安睁开眼，轻轻吐出一口浊气。

能做的，力所能及，好像都做了。

不能做的，想再多也没用，只是很难不去想就是了。

所以习惯了用六步走桩、剑炉立桩来静心的陈平安，在行亭之中，开始重新练习那烧瓷拉胚。

霜降坐在台阶上，隐官老祖很忙，愈发显得它懒散了。

它现在其实有个疑惑，陈平安难道已经知道自己的真实根脚了？

———

米裕动身去往剑气长城，避暑行宫那边飞剑传信春幡斋，要他去海市蜃楼坐镇一段时日，米裕心情沉重，密信上没有隐官大人的钤印，很正常，隐官大人已经消失许久，避暑行宫已经交予愁苗掌管，可为何不是愁苗，成了董不得和徐凝在发号施令？

韦文龙惴惴不安跟在米剑仙身边。

因为韦文龙从未去过剑气长城，米裕便拉上了这位一辈子都待在倒悬山的金丹修士，韦文龙一开始婉拒数次，主要的顾虑，还是如今剑气长城戒备森严，稍有逾越雷池者，下场都不太好，他终究不是真正的隐官一脉剑修，担心最后伤了米裕剑仙的颜面。让一个外人进入如今的海市蜃楼，不合规矩，很容易捅娄子。

过了大门，韦文龙略感窒息不适，呼吸极为不畅，运转本命物肯定要比在倒悬山，最少凝滞两三分。

韦文龙心中微微惊骇，自己要是与一位金丹剑修对峙，岂不是最

多一剑就肯定没命？

米裕说道：“以前不至于让一位金丹修士如此压胜。”

自然是因为大战惨烈，天地气机紊乱，剑气剑意愈发细碎，如同市井处，满城柳絮纷飞，让行人苦不堪言。

那座城池，早已开启了山水阵法，被磅礴剑气笼罩其中。

除此之外，衣坊剑坊丹坊三处，也是差不多的光景。

因为经常有大妖，拔山搬峰，从高处砸向剑气长城，一些“漏网之鱼”，就会越过城头，砸向城池的山水大阵，多被剑仙以剑摧破，碎石滚落，城外那些不受阵法庇护的剑仙私宅，处处断壁残垣，支离破碎。

整座剑气长城开始“封山”，这是历史上的第三次。

出去很容易，进来登天难。

从倒悬山渡口运入剑气长城的物资，步步关隘，皆有一拨拨剑修驻守把关。

韦文龙直到进入剑气长城，才知道“隐官”二字的威势。

米裕只说韦文龙是隐官大人的客人，本是口说无凭的事情，双方竟是一路畅通无阻。

以前在春幡斋账房内，陈平安才是那个最让韦文龙感到轻松的人，不曾想换了个地方，陈平安还不在身边，韦文龙反而开始将陈平安与隐官大人真正对应起来。

海市蜃楼是一座层层叠叠的建筑，占地不小，并且极为高耸，楼阁攒簇，大小屋舍三千余间，曾经都是在此开设铺子掌柜们的店面、私宅。

海市蜃楼之上，有少年少女凭栏而望。

韦文龙抬头望去，刚好与那少女对视一眼。

韦文龙只觉得古怪，怎的瞧见了那位高处少女，便如翻账簿，十分可亲？

杜山阴轻声笑道：“汲清姑娘，米剑仙身边那人，是个有财运的？”

明眸皓齿的浣纱小鬟，神采动人，这会儿点头道：“回公子的话，此人确实身负财运，”

“汲清姑娘，你们望气的神通，可以传授旁人吗？”

“这是我与长命姐姐的本命神通，不用学，故而不可教。请公子赎罪个。”

杜山阴有些遗憾，钱能通神，能使得鬼推磨，这些个道理，太浅显不过了。

不过一想到以后自己的修行之路，天高地阔，再不用局限在剑气长城，便也随之心境开阔。

米裕让韦文龙随便逛，独自御剑而起，到了海市蜃楼最高处，瞧见了一个御剑悬停，举杯饮酒的白衣剑仙，全身云雾缭绕，不可见真容。

避暑行宫那边飞剑传信，有提及这位剑仙的刑官身份。

剑气长城历史上有过三个古老官职，其中隐官类似世袭，只不过并非一家一姓的流转，而是师徒之间的传承有序。直到萧瑟背叛，陈平安继位，才打破了这个规矩。不然的话，等到萧瑟卸去官职，就数她的弟子庞元济希望最大。

此外还有刑官，祭官，祭官早已传承断绝，历代刑官担任者，必是大剑仙。

现任刑官则退居幕后已久，位置还在，但是死活不见人，久而久之，在剑气长城就失去了话语权。众说纷纭，有说去往了蛮荒天下蛰伏，也有说悄然离开了剑气长城，

米裕行礼道：“剑修米裕，见过刑官。”

刑官点头算是还礼，并不言语，只是持杯饮酒。

米裕问道：“刑官可曾遇到隐官大人？”

刑官说道：“见过。”

米裕问道：“隐官大人已经跻身远游境？”

刑官点头，“是。”

米裕再问：“隐官大人为何迟迟未归，不去坐镇避暑行宫？”

刑官说道：“不知。”

米裕心中大为忧虑，“隐官大人不愿错过这场战事。可既然近在咫尺，为何一次都未现身城头？”

刑官不胜其烦，停下饮酒，说道：“你问题有点多。”

米裕问了最后一个问题，“刑官为何置身事外？”

刑官淡然说道：“与我言语者，又是哪位战功彪炳的大剑仙。”

米裕无言以对。

十分怀念隐官大人。

有一座被城头剑仙击碎山头的巨石，砸向城池大阵。

米裕微微皱眉，一掠而去，在那山水大阵天幕顶部蜻蜓点水，弯腰拔剑，继续前掠，将其一剑斩碎，然后收剑归鞘，掠回海市蜃楼，行云流水，自然而然。

韦文龙凑巧看到这一幕，不太明白米裕这样的剑仙风采，为何在剑气长城还要被人瞧不起？

然后韦文龙就看到城头之外，蓦然出现一头大妖真身法相，双手重锤城头，声势惊天动地，远在海市蜃楼的韦文龙都觉得呼吸困难起来，结果被一位女子剑仙一斩为二。

————

牢狱行亭之中，陈平安横刀在膝，洞府境已经境界稳固，一身武运也锤炼完毕，可以试试看问剑一场了。

陈平安缓缓起身，霜降在台阶那边恭候已久。

双方一起拾阶而上，霜降随口笑问道：“隐官老祖，既然修道不为长生不朽，不求个与天地同寿，那么辛苦修行，到底为何？”

随口一问，其实化外天魔不奢望年轻人会给出答案。

陈平安答道：“我们要成为强者。我们要为这个世界做点什么。”

霜降愕然，“我们？”

陈平安点头道：“所有人。”

第六百八十二章 一线之上

一艘来自中土神洲的渡船，在夜幕中靠岸倒悬山，只是并不卸货，走下百余位练气士，呼吸绵长，都是修道有成之人，人人恪守规矩。

春幡斋那边，纳兰彩焕与邵云岩亲自迎接，一路送到大门口，这些修道之人，皆是阴阳家和墨家机关师，不过却不会登城厮杀。

他们分成数拨人，各自去往海市蜃楼、避暑行宫和躲寒行宫，还有几处剑仙私宅，其中就有那座种榆仙馆，地基是那剑仙炼化的明月飞仙诗文牌，相邻处住着几位女子装束剑修的宅邸，也在某位临时担任“督造官”的隐官一脉剑修授意下，得以离开师父设置的禁地，三位金丹剑修，刚要御剑去往城头，这么多年被师父画地为牢，拘在宅邸当中，除了练剑还是练剑，以至于顾不得身上的女子衣裙装束，都忘了讨要一身衣坊法袍，就要去城头那边，砍死几头妖族是几头，不料被那个腰系一方抄手砚、背竹箱的小姑娘拦阻，说他们三人只能去往海市蜃楼，不然就乖乖退回宅邸，继续练剑。

五位阴阳家修士、墨家机关师，在得了一份避暑行宫赠送的堪舆图、以及一份详细注解之后，开始一一破解这座私宅禁制，开门顺利，很快剑仙私宅就浮现出一把光流素月铭镜，悬在宅邸上空，古镜内有四头瑞兽围绕镜钮飞奔，阵法开启之后，私宅四周景象，被映照得莹然生辉，纤毫毕现。

这拨负责搬动种榆仙馆和此处宅邸的外乡修士，忙里偷闲，看着那个小姑娘与三位金丹剑修对峙，她说话极快，竹筒倒豆子似的，外乡修士虽然在赶赴倒悬山途中，临时学了些剑气长城的方言，依旧只能听个大概，反正她一个人的气势，竟是完全压倒了三位地仙。

三位金丹剑修怎么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小姑娘那边都不管用，一位实在急眼了的金丹喊道：“郭竹酒！别以为隐官大人是你师父，就跟我们老三老四的啊，咱仨师兄弟，好歹都是金丹，都是你修行路上的前辈……”

其实小姑娘经常来这边翻墙逛荡，所以双方很熟。

郭竹酒双臂环胸，铁面无私，“反正你们只要敢去城头，我的隐官一脉飞剑就会更快赶到，然后你们就会被某位剑仙丢回此地，连地盘更大的海市蜃楼都去不得了。”

一位性情相对稳重的金丹剑修，苦笑道：“真没得商量了？”

郭竹酒点头，却说道：“可以！”

三位金丹剑修，连同看戏的外乡练气士，都很措手不及。

郭竹酒说道：“只要你们不去城头，就可以截杀所有越过城头的流窜妖族，但是不许你们战死，死了一个，其余两人就会被某位剑仙亲自禁足百年。”

郭竹酒指了指海市蜃楼那边，“刑官和我们隐官一脉的扛把子米剑仙，有他们在，轮不到你们这些小小金丹。”

三位剑修相视而笑，总好过在那海市蜃楼作壁上观。

郭竹酒突然说道：“别死啊。”

三道剑光一闪而逝。

那些境界不低的外乡练气士，心情沉重且疑惑。

怎的剑气长城剑修，都这么不把性命和大道当回事吗？势不得已，虽死无悔，浩然天下也不罕见，可哪有这么可以不死、却上杆子找死的修道之人。

郭竹酒转过头，望向那三道剑光瞬间远去，久久不肯收回视线。

生怕他们一个冲动，就直接去了城头。还想着他们若是去了城头，自己也跟去算了。

郭竹酒始终望向城头那边，悄悄寻觅自己父母的身影，只是未能找到。

恩师，父母，子女，眷侣，祖师，晚辈，好友。

剑气长城哪个剑修，没有杀妖的十足理由。也有许多剑仙之下的剑修，愿意杀妖，却不愿死，老大剑仙和避暑行宫，如今都不强求，登城驻守即可，见机不妙就自行撤离城头，若是觉得安稳了些，再重返城头。如今剑气长城，儒家君子贤人都已经卸去督战官一职，避暑行宫的隐官一脉也极少飞剑传信城头。

郭竹酒转过头，笑道："前辈们辛苦了。"

来到此地，剑气过重，压胜极多，原先还有些怨言怨气的外乡练气士，此刻面对一个背竹箱小姑娘的诚挚道谢，一时间有些无言以对。毕竟他们来此，是可以挣些辛苦钱的。这还是最重要的，关键是在学宫、书院那边，他们此举，会被记录在册，功德一桩还不小。

躲寒行宫那边，来了拨外乡人。

已经没了教拳之人，十来个孩子如今全凭自觉练拳，按照姜匀的说法，走桩立桩之外，再来一场捉对演武，相互往死里打就是了。

当练气士路过演武场的时候，所有孩子都停下练拳，多是眼神漠然，望向那些浩然天下的修道神仙。

担任此处临时督造官的剑修顾见龙，也没跟这帮孩子们解释什么，懒，不乐意，何况他真要说几句公道话，说不定年龄悬殊的两拨人，都能直接打起来。顾见龙一直认为浩然天下，即便有隐官大人，有林君璧玄参这些朋友，还有那些外乡剑修，但是浩然天下，还是浩然天下。

剑坊那边。

罗真意坐在一处台阶上，闭目凝神，温养飞剑。

有一位年轻的外乡金丹修士，跟随师门长辈劳碌之余，壮起胆子去与那位姑娘言语，只是不等他开口，女子便说了声辛苦，然后再加一个滚字。

两种说法，分别对事和对人。

衣坊处，王忻水举目眺望城头那边，一位外乡老修士笑问道：“小兄弟，可问岁数、境界吗？老朽实在好奇。”

王忻水以礼相待，转头微笑道：“在剑气长城，不值一提。”

见那老人不相信，王忻水补充道：“不是什么自谦之词。”

老人笑道：“能与小兄弟和气言语一番，已经是这趟远游的意外之喜了。”

韦文龙已经从海市蜃楼返回春幡斋，说了些王座大妖的凌厉手段，比如那个叫黄鸾的，仿佛失心疯了，将十之五六的亭台阁楼，都一股脑砸向了城头，那些被黄鸾精心炼化的小天地，还隐匿有极多的地仙妖族，其中有那嚷嚷着“先过城头者，某某某”的妖族剑修，在一座道观破碎之后，凭借剑光飞掠，给它硬挨了剑仙一剑后，侥幸越过城头，流窜到了城池大阵之上，结果被米裕一剑当头斩下，连金丹、元婴一并劈成两截，轻轻挥袖，云消雾散，好一个剑仙风流。

纳兰彩焕瞅着韦文龙的仰慕神色，没好气道：“米裕再绣花枕头，仍是玉璞境。对付个重伤元婴，绰绰有余。”

邵云岩笑问道：“那个某某某是谁？”

自己这位剑仙，与米裕同境，其实真实战力还稍逊一筹，邵云岩的面子在倒悬山不算小，可怜米裕在剑气长城，就只能这么被纳兰彩焕一个元婴剑修随便调侃了。

韦文龙摇头道：“蛮荒天下的雅言官话，我听不懂，事后米剑仙没报对方名字，只说了‘先过城头者’五字。”

邵云岩感慨道：“水精宫云签祖师，应该快要登门拜访了。”

纳兰彩焕讥讽道：“隐官大人也是好眼光好手段，还真就只有云签这种练气士，不把自己的玉璞境当上五境。换成是其它宗门的上五境老祖师，何至于如此束手束脚，”

邵云岩是个几无锋芒显露在外的温和男子，今天难得与纳兰彩焕针锋相对，说道：“云签道心，比我都高。”

言下之意，我邵云岩是剑仙，你纳兰彩焕只是元婴，自然比你更高。

纳兰彩焕一挑眉头，“境界高道心高，又如何，与我分生死，她云签能不死？！”

邵云岩笑着还以颜色，缓缓道：“又又如何，不耽误人家道心比你高嘛。”

韦文龙在心中为自己师父喝了一声彩，这个“又又如何”，真是绝妙。

纳兰彩焕讥笑道：“邵剑仙与隐官大人相处时日不多，说话的本事，倒是学了七八分精髓。”

邵云岩笑呵呵道：“不敢当。”

只是言语闲谈之外，当韦文龙面对桌上账本，不知不觉变得怔怔无言。

倒悬山四大私宅之一的水精宫，作为唯一尚未被剑气长城染指的存在，好像还在争吵不休，没个定论。

先是雨龙宗宗主亲临水精宫，依旧没能说服师妹云签放弃北迁的想法，至于云签自然更无法说动师姐，等到云签将北迁一事小范围公开，山头林立的水精宫内部，矛盾重重，而且显然大多人都收到了祖

师堂密信，让云签祖师碰了一颗软钉子，作为玉璞境神仙的云签，回了趟雨龙宗自家山头，不料嫡传子弟和诸多再传弟子当中，也有不少异议，不太愿意跟随云签一同北迁，尤其是那位与傅恪结为道侣的嫡传弟子，心意已决，说她不会离开雨龙宗，只能有负师恩。这令云签愈发心神憔悴。

云签只得隐藏踪迹，悄然拜访春幡斋，在议事堂落座，见着了剑仙邵云岩，以及剑气长城元婴剑修纳兰彩焕。

云签确实不擅长与人打交道，来时忧心忡忡，等到落座了，又不知如何开口。

邵云岩不愿这位雨龙宗祖师太过难堪，主动说道："雨龙宗祖师堂，是不是觉得即便剑气长城守不住，到时候再谈撤退搬迁一事，也不会太过仓促？因为雨龙宗祖庭所在，离着倒悬山还有一大段距离。真要形势险峻了，大不了学那江湖人，收拾些紧要物件和包裹细软，总归是能走的。何况归拢归拢方寸物、咫尺物，外加你们宗主的袖里乾坤，真有万一，也足够保住宗门元气。"

云签默然，轻轻点头。

邵云岩继续道："可如果现在搬迁，动了山根水运，拆除山水大阵，再想要复原就难了。总之，困难多，不划算，不宜迁，静观其变，是雨龙宗祖师堂深思熟虑过后的决定。"

纳兰彩焕突然说道："邵剑仙小觑了雨龙宗的生意经，如今都开始暗中大肆收购倒悬山店面商铺了。好嘛，如此一来，许多原本想要舍弃祖业的店铺，都不愿出手了。雨龙宗真是功德一桩！"

邵云岩看了眼纳兰彩焕，纳兰彩焕微微后仰，背靠椅子，示意邵剑仙，她接下来当个哑巴便是。

其实这算什么难听言语，真正戳心窝的话，她都没说，例如雨龙宗之中，肯定有位高权重者，还不止一两位，会想着在天翻地覆、山河变幻之际，做笔更大的买卖，别说是一座你云签没脸皮强取豪夺的

芦花岛，在那桐叶洲割裂出一大块地盘作为下宗地址，都是有机会的。

邵云岩说道：“目前看来，雨龙宗祖庭显然是不会北迁了，之所以跟随云签道友的宗门修士没几个，其实怨不得他们目光短浅，反而是算盘打得精明了，才会如此。第一，跟随道友北迁修士，人人身负分裂雨龙宗的嫌疑，一旦祖师堂震怒，你师姐直接颁下一道法旨，就要从宗字头谱牒仙师，沦为一伙山泽野修。这是近在咫尺的实在忧患。”

“其次，就算涉险北迁，那么北迁去往何处？上哪里去找雨龙宗祖庭这般灵气充沛的仙家岛屿？难不成与人租借地盘，雨龙宗修士何时需要寄人篱下了？若是随便寻一处灵气稀薄的修道之地，以后百年千年，要耽搁多少北迁修士的大道前程？”

“再退一步，就算寻见了一处勉强适宜修行的海外仙岛，打造府邸，构建山水大阵，修行所需天材地宝的开销，这么一大笔神仙钱，从哪里来？云签祖师是出了名的不善经营、家底浅薄，况且云签祖师清心寡欲，素来不喜交游，人脉平平，跟随这样一位空有境界而无生财之道的大修士，流落他乡，怎么看都不是个好决定。”

云签哑口无言，连点头都省了。

纳兰彩焕终于出声，“怎么办呢？”

邵云岩伸手揉了揉眉心，也亏得是云签，换成一般上五境修士，此刻就该愤懑离去了。

纳兰彩焕瞥了眼那优柔寡断的上五境女修，问道：“云签，你能够带走几人？”

云签说道：“六十二人，其中地仙三人。”

纳兰彩焕说道：“这么多？”

云签赧颜。

误以为纳兰彩焕又在冷嘲热讽。

纳兰彩焕冷不丁说道：“我可以将自己积攒下来的一笔神仙钱，悉数借给你。”

邵云岩大为讶异，纳兰彩焕借钱给云签，此事不在计划中。

云签疑惑道：“这是为何？”

纳兰彩焕说道：“世道一乱，山下钱不值钱，山上钱却更值钱。我只有一个要求。”

云签点头道：“请说。”

纳兰彩焕说道：“如果你云签有朝一日，脱离了雨龙宗，自立门户，我来当宗主，放心，到时候我肯定是位剑仙了。如果没有，你依旧死守着雨龙宗谱牒修士的身份不放，一百年后，你到时候就按照山上规矩还钱。”

云签略微思量，点头道：“如此说定！”

总算有了点上五境修士该有的魄力。

邵云岩知道云签这种修士，是天生坐二把交椅的人，当不了宗主。

纳兰彩焕转头笑道：“邵剑仙，若有机会，来当个首席供奉如何？”

邵云岩毫不犹豫道：“可以。”

与纳兰彩焕，在春幡斋结下的这份香火情，不同寻常。邵云岩本就是一位交友广泛的剑仙，纳兰彩焕虽然做生意过于精明，失之厚道，但是将来在浩然天下开宗立派，还真就需要她这种人来主持大局。

云签心中大定。

邵云岩在倒悬山的口碑，极好。不可以简单视为一位玉璞境剑仙。

更何况生死关头，更见品性，春幡斋愿意如此亲近剑气长城，邵剑仙本性如何，一览无余。相较于生财有道的纳兰彩焕，云签其实内心更信任邵云岩。

纳兰彩焕说道："我买卖做完了，云岩兄你继续说正事。"

邵云岩无所谓纳兰彩焕的称呼更换，与云签说道："隐官大人最后一次来到春幡斋，说如果云签道友北迁受阻，还有一个折中法子，云签道友可以再走一趟雨龙宗祖师堂，就说愿意亲自带领一拨宗门子弟，出门游历一趟，大概需要五年时间，再与师姐讨要一笔神仙钱，作为带队历练所需，当然数目不用太大，除了探访蛟龙沟，还有诸多仙家秘境，比如就会拜访芦花岛，游历一趟造化窟，寻觅其中上古仙缘，地仙之下的练气士，有意者都可以跟随。此外，还会游览歇龙石等地。"

邵云岩说到这里，笑道："隐官大人本以为云签道友只能带走三十人，不曾想翻了一番，反而有点小麻烦。若是六十二人一起离开雨龙宗和水精宫，云签道友的师姐，以及整个雨龙宗祖师堂，想必脸上都会挂不住。"

云签又陷入两难境地。

纳兰彩焕实在见不得这女修的不谙世情，有些修士，真的就只适合潜心问道，她忍不住开口说道："这有何难，你在祖师堂那边好好反省自责一番，就说放弃了北迁的荒谬念头，愿意将功补过，为宗门弟子们尽一尽祖师本分。然后让早先就愿意追随你北迁的修士，找些漂亮些的由头，乘坐婆娑洲、宝瓶洲的那些跨洲渡船，例如对外可以说去游历会友。切记，一定要他们分批次离开。而且这些人必须先行，隔三岔五走几个，不显山不露水，不然就你那师姐的脾气，等你带队远游之后，直接将他们偷偷关押软禁起来，这种事情，她做得出来。"

云签轻轻点头。

将那桩百年之约的买卖说定之后，纳兰彩焕再看云签这副柔柔弱弱的懵懂模样，突然就见之可爱了。这样与世无争的大修士，才不容易给宗主惹麻烦。浩然天下的仙家山头，毁在自己人手上的，可不少，比如有修士境界升为山头第一人后，野心勃勃，权欲熏心，就会是一场门户之争。

邵云岩说道："兴师动众，拆房搬府，北迁一事，其实治标不治本，先前我所说三事，隐官大人其实早有顾虑，只是当时我们双方，还不曾开诚布公，担心云签道友误会我们的用心，所以不宜明言，当时所求结果，无非是帮着云签道友，为雨龙宗留下些修道种子。只是隐官大人也坦言，迁徙一事，没什么上策可言，只能争取不行下策。接下来我所说之事，有请云签道友好好考虑，所谓游历，当然是假，放弃北迁，反而是真，如此一来，才能够让雨龙宗安心放行。"

邵云岩说到这里，叹了口气。

云签神情专注，"恳请邵剑仙为我解惑。"

邵云岩笑道："你们一路游历过芦花岛造化窟后，会一直东去，最终从桐叶洲登岸。先前隐官在信上写有'柴在青山'一语，既有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的意思，也有柴在青山不在水的深意。然后云签道友你和师门弟子，会有三个选择，第一，去找太平山老天君，就说你与'陈平安'是朋友。"

"然后一路北上，跨洲在老龙城登岸，先去找宝瓶洲南岳山君范峻茂，大骊宋氏如今正在开凿一条大渎，雨龙宗修士精通水法，既能砥砺道行，又可以积攒一笔香火情。做成了此事，此后继续北游宝瓶洲，从牛角山渡口乘坐披麻宗渡船，去往骸骨滩，继而乘坐春露圃渡船，此行目的地，是北俱芦洲中部的那座龙宫小洞天，为水龙宗、浮萍剑湖和云霄宫杨氏三方共有，其中大渎水正李源、南薰水殿娘娘沈霖，皆是隐官大人的好友，你们可以在其中一座凫水岛落脚修行，哪怕借住百年，也无不可。至于这三处，云签道友你最终愿意在何处落脚，是依附太平山，还是在宝瓶洲大渎之畔建立府邸，或是留在水运

浓郁的龙宫洞天，皆看道缘了。”

邵云岩停顿片刻，沉声说道：“隐官大人曾说，这一路终究是在颠沛流离，肯定不会一帆风顺，难免需要处处看人脸色行事，还需云签前辈多多留心师门弟子的心境变化，多加开解。”

云签瞥了眼议事堂主位上的那把椅子，问道：“我只有最后一个问题，恳请邵剑仙和纳兰道友，那位隐官大人，为何愿意如此行事？”

邵云岩会心笑道：“实不相瞒，我也奇怪，隐官大人对雨龙宗的观感……很一般。”

纳兰彩焕却直言不讳道：“我敢断言，那家伙既是帮人，更在帮己。一个没有仇家死敌的年轻人，是绝不能有今天如此成就，这般道心的！”

邵云岩玩笑道：“幸好文龙不是个喜欢告状的，米裕又是个被你欺负惯了的，不然就隐官大人那小心眼，呵呵。”

纳兰彩焕突然死死盯住云签。

云签一头雾水。

纳兰彩焕蓦然而笑，“你们雨龙宗多女修。”

云签不知为何她有此说法。

纳兰彩焕自顾自笑道：“还好还好，咱们隐官大人别的不说，对待女子，从来敬而远之，越是貌美，越是忌讳。”

邵云岩不愿纳兰彩焕继续信口开河，起身抱拳道：“预祝云签道友，远游顺利。”

云签站起身，还礼道：“邵剑仙谋划之恩，纳兰道友借钱之恩，云签铭记在心。”

云签离去之后。

纳兰彩焕和邵云岩一起走向账房，她问道：“陈平安在家乡那边的情况，你清不清楚？”

邵云岩摇摇头。

他在思虑一事，按照年轻隐官的预测，云签和雨龙宗修士，最终选址桐叶洲的可能性，看似最小，实则最大。

道理很简单，桐叶洲一洲之地，多半要支离破碎，众多仙家势力，十不存一。只不过其余两洲，云签都会先走过一趟。

纳兰彩焕气笑道：“我与陈平安非友也非敌，你说了又不会死。别忘了，以后我们可能就是一座山头的人。”

邵云岩笑道：“与陈平安当不当朋友，各凭喜好，至于当敌人，我看就免了吧。”

邵云岩还真知道不少陈平安的事情。

因为邵云岩会跟随陆芝、酡颜夫人去往南婆娑洲，陈平安希望邵云岩到了南婆娑洲之后，见一次刘羡阳。而嫡传弟子韦文龙，又是板上钉钉的落魄山供奉，所以双方十分坦诚，陈平安最后一次出现在春幡斋，就多聊了些家乡内幕。

年轻隐官身在占据一洲的大骊王朝，问剑正阳山一事，牵一发动全身，一旦与大骊撕破脸皮，落魄山就会处处皆敌，躲无可躲，霁色峰祖师堂，搬无可搬。

可一旦将棋盘放大，宝瓶洲位于北俱芦洲和桐叶洲之间，北俱芦洲有骸骨滩披麻宗，太徽剑宗，浮萍剑湖，春露圃，等等，桐叶洲有姜尚真坐镇的玉圭宗，相逢投缘的太平山。

大骊宋氏既然浸染事功学问百余年，自然会好好计算这笔账，具

体得失如何，到底值不值得为一座正阳山担任护身符。

刘羡阳的那种问剑法子，当然可取。

但是陈平安内心深处却希望，那头搬山猿老畜生，有朝一日，会被正阳山亲手围杀。

他到时候甚至只需要在正阳山祖师堂落座，被一群所谓剑修捏着鼻子，奉为座上宾，他饮茶喝酒皆随心意，然后亲眼看着那头搬山猿沦落个众叛亲离。

问剑在心。

当然与刘羡阳直接登山，问剑正阳山，摘下搬山猿的头颅丢入祖师堂，也是一件快意事。

我不亏，你随意。

到了账房门口，纳兰彩焕突然说道："只看云签的退路安排，邵云岩，你怕不怕？"

邵云岩笑道："怕？怕什么？"

纳兰彩焕摇头道："没什么。"

————

城头之上，陆芝俯瞰着妖族攒簇如蚁窝的脚下战场，这位女子大剑仙，正在养伤，半张脸血肉模糊，战事胶着，顾不上。

何况陆芝也从不在意容貌一事。

先前出城太远，挨了大妖重光的一道本命术法，外加剑仙绶臣的一道飞剑。

但是当下，在这天底下最大的蚁窝当中，又有一线潮，向南方汹涌推进。

飞剑在前，数千剑修在后。

一线之上，飞剑与妖族率先对撞在一起。

无数妖族瞬间倒飞出去，迸溅出残肢断骸。

这是纳兰烧苇、岳青与米祜三位大剑仙领衔的出城剑阵，愿意出城厮杀者，只管放开手脚出剑。

在更远处，是阿良，陈熙和齐廷济三位在城头上刻字的剑仙，各自占据战场一处，互成犄角之势。

其中齐廷济倾力出手之后，每一次剑气震荡四散之后，方圆百余丈内便荡然一空，又被不计其数的妖族蜂拥而上。

除了负责扰乱城头的大妖黄鸾，仰止，白莹，金甲神将，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分别与阿良三人厮杀一场，偶尔还有其它王座大妖参与其中。

天高处，董三更与那头炼化了一半月魄的王座大妖，以一轮大月作为战场，厮杀已久。

仰头望去，巨大圆月之上，有一条清晰可见的纤细黑线。

如此远眺，尚且可见痕迹，若是置身大月之中，肯定需要御剑远游才能看尽剑痕两端。

那是董三更先前一剑使然。

老聋儿虽是妖族，但是杀妖起来，比许多剑仙更加直截了当，将庞大真身与巍峨法相以独门秘法叠加，专门撕裂那些庞然大物妖族的头颅、四肢，再当做飞剑随便砸向南方战场。

三教圣人，老道人身上那件道袍，绘有一幅古老的大岳真形图，远远不止五岳而已。

老道人手持一把本命物仙人多宝境，在云海之上，大如巨湖，镜光映照所及之处皆焦土。

儒家圣人从袖中取出一轴《黄流巨津图》，双指并拢，轻轻一抹，长卷铺开，从城头坠落，悬挂天地间，黄河之水天上来，将那些蚁附攻城的妖族撞回大地，淹没在洪水当中，瞬间白骨累累无数。

浑身浴血的佛门圣人，一身金色血液，凝聚成十条金龙。

这位僧人自断手指，作为一条条金龙脊柱，再以断指处的鲜血为龙点睛。

最后十指皆断的僧人，轻轻合掌，微微低头，佛唱一声。

战场之上，郦采孑然一身，仗剑孤军深入，四面八方，皆是妖族，皆是术法。

杀之不尽，如何是好。

再杀！

老娘今天要是死在此地，姜尚真你这个没良心的王八蛋，到时候记得挤出点泪花，做做样子！

数千位剑修，离开城头后，以一线潮开阵，随着战场不断推进，原本那条笔直一线，逐渐稀疏、扭曲起来。

一位少年剑修，名叫陈李，跟随那条剑气一线潮，在战场上穿梭自如，并不恋战，将那些伤而不死的妖族一剑戳死，一剑不成，绝不纠缠。

少年陈李，佩剑晦暝，本命飞剑“寤寐”，那把佩剑是剑仙遗物，

与飞剑寤寐一旦神通叠加，可以造就出一座小天地的雏形。虽然才是观海境，战场厮杀，却极其精明，攻于算计，对于战场形势的把控，趋利避害，近乎本能。还喜欢在战场上疯狂捡漏，不见钱财宝物之前，四处流窜，只要见了钱，就属于要钱不要命的那种，所以赢得了一个小隐官的绰号。

少年也曾在那座酒铺一块无事牌上，留下“百岁剑仙，唾手可得”的豪言壮语。

陈李一剑剁死头魁梧妖族，一边持剑奔跑，一边随手抹去脸上血迹，一个翻滚，躲过一位隐匿妖族剑修的飞剑，同时驾驭飞剑寤寐直直而去，对方亦是躲过飞剑，双方就此别过，皆无追杀意图。

一位剑气长城的金丹年迈剑修，身陷包围圈，差点被妖族以斧劈掉持剑胳膊，不曾想被一位神色木讷的青衫剑客出剑挡下，随手削掉那头妖族修士的头颅，金丹剑修道了声谢，即便挨了一斧，也不致死，可在战场上断去一臂，就只能暂时撤退了，不曾想那剑修撕掉面皮，微微一笑，金丹剑修愣了下，哈哈大笑，狗日的二掌柜，随后心口一阵绞痛，被那“年轻隐官”一剑戳中心脏，以剑气震碎老人的金丹，那人重新覆盖面皮，一闪而逝，远去别处战场。

一边调养生息一边盯着战场的风雪庙魏晋，立即起身，御剑而去。

此人必杀。

不然后患无穷。

与陈平安、绶臣是一个路数的，并且十分极致。能够自保，又杀力足够，两事兼备，所谓的城府和手段，才有意义。不然还不如干脆利落出剑，直来直往。

战场腹地，有身材魁梧的披甲之士，骑乘一匹骏马，手持一杆长槊，长槊之上洞穿了三位剑修的尸体。

这头大妖单手勒缰绳，战马原地打转，以面甲遮掩容貌的魁梧甲士，似乎在耐着性子等待剑仙。

一位年轻剑修被一头人首猿身的兵家妖族，以双拳锤穿胸膛，颓然坠落之后，犹然被一脚踩烂头颅，妖族刚一抬头，就被一道远远而来的剑光炸烂整颗头颅。

一位本命飞剑已经毁弃的少女剑修，踉跄撤退之时，被侧面横冲而至的妖族抓住胳膊，再一拳砸她脖颈之上，整条手臂被一扯而落，妖族放入嘴中大口咀嚼，这头妖物朝远处两位少女的同伴剑修，晃动下巴，示意两位剑修只管救人。倒在血泊中的少女满脸血污，视线模糊，竭力看了眼远处青梅竹马的少年们，她摸起附近一把残破兵刃，刺入自己心口。

那妖族皱了皱眉头，丢掉手中才嚼掉小半的胳膊，刚要对那两位少年剑修动手，就被突兀一拳当场打得身躯粉碎。

到死都没能看见那位女子武夫的面容，只知道是个不起眼的瘦弱老妪。

甲子帐门口，灰衣老者神色淡然，望向战场。

大髯汉子刘叉站在老者身边，问道："就这么任由剑气长城拖延下去？既然对方没有选择退到浩然天下，陈清都分明是要舍了剑气长城不要，也要留下一大拨剑道种子。"

灰衣老者笑道："退去浩然天下？我倒是很乐意，只要留给我这整座剑气长城，随便这些剑修去哪里，只要他们撤出此地，去往倒悬山，就浩然天下那些练气士的德性，在南婆娑、扶摇、桐叶三洲之地，说不定根本不用我们出手，他们双方就先打起来了。可惜陈清都不傻。不然今天剑气长城剑修一退，明天南婆娑洲一退，后天桐叶洲、扶摇洲跟着再退，干脆八洲修士，都退到中土神洲去好了，我不拦着。"

刘叉说道："根据越过城头的死士传信，剑气长城动用了一大拨阴

阳家和墨家机关师，打算举城飞升。”

灰衣老者点头道：“如此一来，有点小麻烦，单凭剑气长城的阵法底蕴，就算有那海市蜃楼，作为开天之剑尖，加上那些个剑仙宅邸，帮着开路，还是拖不起整座城池。”

老者笑道：“陈清都这等行径，算不算狗急跳墙？”

刘叉不言语。

倒悬山，鹳雀客栈的年轻掌柜，坐在门口晒着日头，年复一年，也没个新意，不过总好过风吹雨打的光景。

旧门那边，小道童依旧在翻书，捧剑汉子蹲在一旁，在埋怨翻书太快。

大天君出关之时，领了一道师尊法旨。

敬剑阁早已关门，麋鹿崖那边还开着的铺子，也都冷冷清清，灵芝斋已经几乎人去楼空，捉放亭再无熙熙攘攘的人流。

雨龙宗的大多数修士，依旧觉得天塌不下来。

芦花岛的孩子们，还在纠缠着老人问些陆地上的奇人怪事。

第五座天下，一个老秀才在催促那位人间最得意的读书人，出剑爽利些，再霸道些，更剑仙风采些。

青冥天下白玉京最高处，一位远游归来的年轻道士，在栏杆上缓缓散步，怀里捧着一堆卷轴，皆是从各处搜刮而来的神仙画卷，一旦摊开，会有那游园春梦，置身其中，姹紫嫣红，有女子纨扇半掩面容。有那消暑图，一头小黄猫蜷缩石上纳凉，有那留白极多的独钓寒江雪，一粒小孤舟，可以去与那蓑笠翁一同垂钓。还有那画卷之上，青衫文士，在太平山观伐木者。

宝瓶洲，落魄山雾色峰祖师堂，涟漪微动，凭空出现了一位身材高大的白衣女子。

披云山之巅的大山君魏檗，睁眼又闭眼，假装不知。

小镇药铺后院的杨老头，在吞云吐雾。

剑气长城，牢狱之中，收起笼中雀的本命神通，陈平安拎着一颗鲜血淋漓的妖族剑修头颅，被一剑洞穿的心口处，出现了一道金色漩涡，却无半点伤痕血迹。

捻芯开始准备缝衣，让他这次一定要小心，此次缝补真名，不同以往，分量极重。

霜降蹲在一旁，询问盘腿而坐、裸露背脊的年轻人，既然隐官老祖你是读书人，有无本命字。

第六百八十三章 何处不问剑

风雪庙剑仙魏晋，找出了那个青衫剑客的踪迹，却被一位腰系养剑葫的俊美公子哥，倏忽而至，挡在青衫剑客身前，伸出一掌，拦住了魏晋那一剑的全部剑光，抖了抖手腕，手心原本已经变作焦炭，只是瞬间就恢复如常。

这头在古井当中位置不高不低的王座大妖，化名青花。

那张很能蛊惑女子的精致面容，若是细细端详，皆是以他人面皮拼凑而成。

养剑葫内，装着不计其数的剑仙残余魂魄、破损飞剑。

大妖青花与身后那个蛮荒天下百剑仙第一的年轻剑客笑道："小师弟，玩够了没？"

青衫剑客点头道："你自己小心。"

大妖又挡住那位剑仙的遥遥一剑，被魏晋先后两剑冲荡而过，青花早已悬空在一座大坑之上，嗓音细柔，微笑道："师兄小心什么？足够小心了，这不还没去找陈清都吗？"

陆芝御剑而至，对魏晋说道："你继续追杀。这个娘娘腔交给我。"

青花笑望向那个毁了半张脸的女子大剑仙，"这就是剑气长城那位倾国倾城的陆大剑仙？"

陆芝不言不语，以一剑答之。

城头一端，那个浑身浴血的僧人，就像一座以剑气长城作为莲花座的金身佛陀。

中年面容的佛门圣人，身上所披袈裟自行脱落，已无手指的手

掌，轻轻将那袈裟往空中一托，蓦然大如云海，一时间风卷云涌，袈裟越来越巨大，佛光普照人间。

最终那件遮天蔽日、霞光万丈的云海袈裟，一个下坠，覆盖在了城头之外的战场上，化作无数粒金光，纷纷依附在剑气长城的剑修身上。

僧人盘腿而坐，身前出现了一盏莲花灯，有一炷香。

然后战场之上的众多剑修，一炷香内，大小伤势，皆转嫁到了僧人身上。

皕剑仙印谱之上，曾见一枚印章的篆文，是年轻隐官从浩然天下那边照抄而来。

“定光佛再世落尘娑婆世界凡夫。”

一炷香即将燃尽之时，僧人双手合十，仰头远望，面带笑意，溘然而逝。

只是身前灯火犹在，不但如此，更加大放光明。

僧人在内的三教圣人，从头到尾，其实都在厮杀。

比如这位佛门圣人，消耗本命更换天地，帮助剑气长城压胜蛮荒天下，与其余两位圣人，联手三次造就出金色长河，抖搂一身狮子虫，断十指化金龙，脱了袈裟，庇护剑修……

有那攻城战的惨绝厮杀，血流成河，加上儒家圣人的那幅黄流巨津图，关键是有那佛门神通笼罩战场。

养剑已久，以至于让吴承霈觉得实在太久太久了，终于第一次全力祭出了本命飞剑甘霖。

这把甘霖，在避暑行宫的飞剑神通评点当中，位列前三甲。

城头之外的战场上，成千上万的妖族，被一场从大地升起的鲜血雨幕笼罩其中，瞬间剥削骨肉，被蕴含甘露剑意的每一颗雨珠，绞杀魂魄。

大妖白莹的王座，位置最为靠前，只是离着阿良、陈熙和齐廷济三处战场，还是有些距离。

以数十万副白骨累积而成的枯骨王座之上，这头大妖身无半点血肉，白骨莹白如玉，脚下依旧踩着那颗头颅。

当看到城头吴承霈祭出本命飞剑之后，白莹一脚将那头颅踢远，站起身，饶有兴致，盯着那座缓缓升空的雨幕。

白莹稍稍收起视线，战场之上，有个可怜兮兮的小小玉璞境剑修，断了一臂，单手持剑不说，一脚踝处还被平整剁掉，仍是不知为何，绕过了齐廷济他们开辟出来的三座剑阵，然后直直朝王座而来。

那汉子停下身形，与枯骨王座对峙，提起长剑，却不是看大妖白莹，而是死死盯住那颗头颅，说道："观照一脉，剑修高魁，最后一剑，要问祖师。"

白莹瞥了眼地上那颗头颅，哈哈大笑，"我看还算了吧，一巴掌随便拍死你，好让你们徒子徒孙做个伴。"

一件内里无人的空荡荡灰色长袍，飘荡而至，缓缓落在枯骨王座之上。

当它出现之后，白莹便立即坐回原位，再不敢多说一个字。

灰色长袍站在王座边缘。

远处就是那个想要问此生最后一剑的高魁。

一个沙哑嗓音响起，"观照领剑。"

————

两座大妖王座毗邻悬空，她们皆是女子形容。

大妖仰止，她以真身现世，人首蛟身，头戴帝王冠冕，身披墨色龙袍，高坐龙椅之上，巨大蛟尾拖曳在地。

一旁化名绯妃的王座大妖，并未现出真身，年轻容貌，一双猩红眼眸，身上法袍的数千条经纬丝线，每一根丝线，都是一条被她炼化的江河溪涧。她手腕上系有一串以蛟龙之属本命宝珠炼化而成的手镯，脚上一双绣鞋，鞋尖处也翘缀有两颗硕大骊珠，

仰止刚刚从战场撤回，硬生生挨了那齐廷济一剑，此刻不得不现出真身疗伤。

妖族修行一事，幻化人形，登山更快，但是养伤一事，仍是恢复真身，痊愈更快。

仰止眼神阴沉，死死盯住远处那个一人一剑，便占据一处广袤战场的齐廷济，那位剑气长城刻字的老剑仙，却是年轻男子的俊美皮囊。如果按照托月山最早的推衍，齐廷济此人，心比天高，绝不愿意身死道消，会跟随隐官萧瑟一同叛出剑气长城，在关键时刻，对某位大剑仙给出倒戈一击，就像萧瑟一拳锤在左右后背处。

不曾想齐廷济竟然改了主意，照理说不该如此，只要齐廷济愿意离开剑气长城，能杀他之人，唯有陈清都，可一旦陈清都选择出剑，在甲子帐那般一直袖手旁观的托月山蛮荒大祖，就一样会出手。唯一的解释，就是陈清都给了齐廷济一份更好的大道前程。

绯妃悬停在龙椅一旁，相较于人首蛟身的大妖仰止，绯妃显得极为渺小，她瞥了眼龙椅把手上站着的两个年轻人，与其中一人微微一笑，然后她以心声与仰止言语道：“你督战不力，是戴罪之身，不表示表示？你看黄鸾就很识趣。”

仰止脸色愈发难看，拖曳在地面的那条蛟尾轻轻砸地，方圆百丈

之内大地悉数震动碎裂。

她与黄鸾的处境，如今最为不堪。

仰止曾是曳落河共主，自然与这位绯妃存在大道之争，只是在托月山的见证之下，仰止将整个曳落河水域赠给绯妃。

作为交换，绯妃需要在浩然天下大肆攫取水运的时候，帮助仰止成为浩然天下九洲的山下共主，仰止要成为天下大小王朝、所有人间君王的女主人，五岳敕封，人间香火，神灵生死，武运流转，皆要由她仰止一言决之。

而仰止也需要帮助绯妃完成一个最大心愿，那就是让绯妃吞食掉最后一条真龙雏形，补足大道，将来蛮荒天下和浩然天下的一切水运，都在绯妃的掌控之中。

于是双方从蛮荒天下不死不休的大道之争，变成未来相互辅佐、结盟的格局。

巨大的龙椅把手之上，站着甲申帐的两位剑仙胚子，雨四和少年?滩。

雨四是那场围杀之后，才知道?滩竟然是仰止的嫡传弟子。

而?滩更是才知道雨四，竟然会被王座大妖绯妃称呼一声“公子”。

在那之后，甲申帐的气氛就有些诡谲。

除了木屐，其余同僚，再难心平气和与他们相处，所有人望向他们的眼神，多出了几份不可抑制、极难隐藏的畏惧。

所以今天两位剑修，相约来此散心。

?滩说道：“好像一直没有陈平安的踪迹。”

雨四点头道：“那就很难有机会帮流白报仇了。”

雨四身穿一袭黑色法袍，却以一条白缎系挽头发，黑白分明，十分玉树临风。

?滩神色黯然，“流白姐姐，换了一副肉身体魄，只是剑心有些不稳。”

雨四单膝跪地，眺望远处战场，“如果换成是我，一样难以保持先前的澄澈剑心。”

?滩咬牙切齿道：“我必杀陈平安！”

雨四微笑道：“算我一个。”

他转头望向大妖绯妃。

她笑道：“等到打烂了那座烂篱笆，我会为公子找出那个年轻隐官。”

仰止犹豫许久，看了眼城头那边，儒家圣人祭出了那幅黄流巨津图，使得城头之上，有源源不断的大水倾泻到战场上，以此阻挡妖族的蚁附攻城。

她从袖中取出一卷画轴，恋恋不舍。

作为曾经的曳落河共主，交出曳落河水域之前，率先炼化了三条万里长河，其中一条无定河，白骨鬼魅攒簇其中。

仰止将卷轴丢向剑气长城，躲过剑修飞剑十数把，滚落在地，一条滚滚流逝的无定河水，与那黄流巨津对撞，顿时激起千层浪。

————

在先前战事中，始终没有出手一次的王座大妖曜甲，它仰头望向

那位来自青冥天下老道人，据说还是位白玉京五楼十二城的一城之主？

大妖曜甲脚下山岳倒悬，高台平整如镜，熠熠生辉，光彩夺目。

这座山体破碎不堪的倒悬之山，大小不输道老二那颗留在浩然天下的山字印，被誉为蛮荒天下的金精宝座。

以蛮荒天下历史上的无数山水神祇碎片炼化而成，故而需要用大妖尸骨打造而成的条条铁链，串联起那些大小不一的金色碎石，高台镜面，宛如天底下最大的一枚金精铜钱。

身穿一袭金色长袍的王座大妖曜甲，身处其中，并非刻意施展障眼法，依旧如被大日笼罩其中，光明照耀，不见真容。

大妖曜甲位于镜面圆心处，驾驭脚下山岳一闪而逝，赶赴战场上空，直接以整座金精王座，去阻挡那位老道人手持多宝镜映照出来的大日焦灼之威势。

老道人先前以多宝镜神通，勾连蛮荒天下的大日，对准一位玉璞境妖族兵家修士，既烧杀其坚韧体魄，同时又施展定身术，最终被十大巅峰剑仙候补的岳青，以佩剑“雄镇五嶽”砍掉头颅，搅烂身躯，再以两把本命飞剑“百丈泉”和“云雀在天”，将那想要逃遁的妖族元神一起镇杀当场。

岳青赢得些许喘息机会，环顾四周，战场四周并无妖族掺和这场厮杀，一脚踩在那颗妖族头颅之上，轻轻抖腕，震散遗留在剑身上的血迹。

痛快。

岳青仗剑往南而去。

这位杀力极高的大剑仙，也曾对文圣一脉的香火，公然嗤之以鼻，也曾主动找到年轻隐官，当面道谢也致歉。

光明磊落。

老道人微微点头，岳大剑仙客气了。

然后皱眉，手中多宝镜几次移转角度，宝光依旧被拽向那座金精王座，老道人心中叹息一声，一身道法境界修为，皆已不是巅峰，无可奈何。

大妖曜甲脚下的金色王座，被多宝镜岩浆滚滚，不断有金液溢出镜面，疯狂溅射出去，快若飞剑，无论剑修还是妖族，沾之即形销骨立，当场毙命。

曜甲笑问道："你这老道，明明阳寿还多，却要命丧于此，好玩吗？"

这位在青冥天下德高望重的老道人，两件最重要的本命物，手中多宝镜，镜面已经出现极多裂纹，如蛛网密布，每多出一条细微缝隙，老道人原本已经可谓琉璃无垢之身的金仙体魄，便会多出一条黑色丝线，消磨道行，生命流逝，肉眼可见，至于那把拂尘，更是毁了大半，只余手柄而已。

老道人一手持镜高举，一手抚须笑道："好玩你老母。"

用最老神仙风范的仪态，说着最粗鄙不堪的言语。

很难想象，这是一位说过"桃花开时，若是花上还有黄鹂，尤为动人，眼不敢动，心魄动也"的风雅老神仙。

更无法想象，老道人在白玉京自家城中说法传道之时，许多从别城他楼而来的高真仙人，坐在一张张蒲团之上，多有会心处。

曜甲不以为意，不再言语。

双方就这么耗着便是，不过耗费些山水神祇的金身碎片，这牛鼻子老道却是在急剧耗费大道性命。

这桩斩杀剑气长城三教圣人之一的不小功劳，我曜甲就笑纳了。

按照契约，托月山允诺拿出浩然天下一洲之地，版图之上，所有浩然天下儒家学宫书院、王朝敕封的正统山水神祇，以及大小淫祠神像金身，皆要被这座山岳熔铸一炉，无一存活。

尤其听闻多有古老神灵转世于浩然天下，更是曜甲证得大道的关键所在，一并炼化，它就可以大日悬空，以至高神灵之姿，俯瞰众生，真正获得大不朽。任你大道流转，所谓的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加上那光阴长河的流逝，也要为它绕路而行！

大妖伸出一手，缓缓抬起，镜面最外沿，浮现了一连串金色铭文，字极大，每一个金色文字，都显化为一尊身高十数丈的金身神灵。其中日月金木水火土七字，好似阵眼，显化之神灵，尤其巍峨，高达百丈，尤其是那诞生于“日、月”二字的神灵，背后分别悬有日晕、月华凝聚而成的宝相光圈，一条条金色熔浆，飘荡不已，仿佛水陆壁画上的天人衣袂彩带。

老道人突然站起身，朗声大笑道：“将来若有剑修游历青冥天下，记得去贫道城中做客！风景那是极好的，仙子更是极美的！与诸君相伴多年，贫道快哉快哉！”

此番言语过后，老道人身躯消融于魂魄之中，最终化作一道璀璨虹光，先去往悬空的那把多宝镜之中，最终激荡而出，直直撞向那座金精王座。

竟是连大妖曜甲都无法驾驭王座避开那道虹光，只能眼睁睁看着老道人的魂魄神意，如雪水消融于金精王座当中。

然后整座镜面之上，出现了一条老道人硬生生以魂魄扯出裂缝，最后的真正遗言，唯有三字。

请落剑。

大剑仙米祜倾力一剑，沿着那条裂缝，将整座金精王座一斩为

二。

此役过后，本命物受损的大妖曜甲，只得退出战场，竭力修缮那座损失惨重的金精山岳。

————

甲子帐门口。

大髯汉子与灰衣老者并肩而立。

刘叉说道：“陈熙，纳兰烧苇，都有些不对劲。”

不该这么拼命，不至于如此舍生忘死。

灰衣老者点头。

反观齐廷济，老聋儿，就很正常，看着出手凌厉罢了，战场上还是给留有退路的，至多跌一境。

而陈熙与那纳兰烧苇两位太象街豪阀家主，却是奔着死路去的。

至于董三更。

老者抬头看了眼离天很远、距地不近的那轮悬空圆月，看架势，董三更是不打算返回城头了，不光如此，此人彻底陨落之时，相信必有大风景。

虽分敌我，灰衣老者对那董三更，还是惋惜不已。

这等豪杰。

至于那位荷花庵主的生死，灰衣老者并不在意，背着托月山，擅自炼化半轮月魄，本就是该死的僭越之举，如今对阵董三更，得了天时地利，却也是一座牢笼。

刘叉问道：“依循甲子帐最新的推演结果，文庙这是要将那座天下的一半，送给剑气长城的剑修？”

灰衣老者点点头，“大手笔了。”

那个年轻隐官，以一种功利至极的排兵布阵，帮着剑气长城提了一口气，同时束手束脚厮杀数年，却也让剑修们憋了口气。那个从天而降的那个家伙，去了趟青冥天下又跑回来，又消去些剑修心胸间的郁气。

礼圣一脉，有坐镇此地的圣人。亚圣一脉，有阿良，醇儒陈淳安。文圣一脉，更有大剑仙左右，隐官陈平安。

这些远游而来的读书人，都在用自己的方式讲道理，去让浩然天下文庙答应此事。

————

战场之上，郦采停下脚步。

百丈之外，出现了一位浑身仙气缥缈的王座大妖，黄鸾。

这头大妖穿过妖族大军，直接找到了独自一人凿阵极深的郦采。

黄鸾微笑道：“你叫郦采？听说你买下了那座停云馆，巧了，它是我的囊中物。收剑跪地，做我奴婢，饶你不死。”

黄鸾沉默片刻，眯眼道：“嗯，奴婢这个说法，对于一位女子剑仙而言，太不好听，就算是剑侍好了。”

连同郦采那座通体碧玉雕琢而成的停云馆，每逢月夜便有松涛阵阵的万壑居，种榆仙馆，甲仗库等等，一切剑仙遗留私宅，本就该是他的战利品。

郦采此刻身上伤痕密布，只是多被所穿法袍遮掩，只说她的脸庞

之上，先前就被一位兵家修士妖族锤烂了颧骨，肌肤稀烂，白骨裸露。

郦采吐出一口血水，扯了扯嘴角，咧嘴笑道：“连我买下停云馆，你都知道？”

黄鸾点头道：“怕死惜命的剑修，还是有一些的。”

郦采收剑归鞘，动作迅猛，剑意激荡，一圈与她等人高的涟漪四散而开，刹那之间，从她和大妖黄鸾两侧向前涌去的妖族大军，头颅滚落无数。

黄鸾双指并拢，伸手在前，轻轻摇晃了一下，打散那股无形的精粹剑意，“既然已经强弩之末，就不要抖搂花架子了。”

郦采问道：“那你知不知道，就算你这头畜牲去了桐叶洲，也会被人一剑戳死？”

黄鸾哑然失笑，提醒道：“我这会儿心情，其实不太好。”

黄鸾原本作为住持蛮荒天下剑修大阵的王座大妖，显然是被托月山灰衣老者寄予厚望的一个存在。

一来大妖黄鸾在蛮荒天下地位超然，与其它大妖一向争执不多，再者此次去往浩然天下，黄鸾所求之物，是那些其余王座大妖眼中的无用之物，价值不大，再者黄鸾自己也无太大野心，用某头大妖的说法，这黄鸾到了浩然天下，就是个收破烂的货色。所以托月山才将那场大出风头的战役，交予黄鸾住持大局。

只是那场极有可能属于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相互问剑，原本应该是一场惊天动地的厮杀，两拨以万计算的剑修，浩浩荡荡以飞剑对飞剑，以剑气洪流对剑气瀑布，蛮荒天下不但未能压过剑气长城一头，反而折损比预期还要大。

这使得黄鸾最终与大妖仰止，只能去战场后方的蛮荒天下，截杀

那些试图驰援剑气长城的剑仙，将功补过。

不但如此，黄鸾先前还不得不将半数辛苦炼化、收藏的琼楼玉宇、亭台殿阁，砸向剑气长城。

显而易见，甲子帐那位灰衣老者，对黄鸾的表现不太满意了。

郦采回望一眼，不知不觉，离着剑气长城有些远了。

由此可见，老娘的剑术很可以嘛！

黄鸾说道："最后给你一次可以活下来的机会。"

郦采一剑递出。

黄鸾伸手抓住那道剑光，硬生生将其折断，手心处剑光迸溅，不伤黄鸾分毫。

郦采一弯腰，一掠先前，瞬间拔剑出鞘。

黄鸾一身法袍铺展而开。

小天地内皆雪白。

郦采那精神气皆强行提至巅峰的拼命一剑，只是破开了黄鸾的那座小天地。

黄鸾说她强弩之末，千真万确。

实在无法递出第二剑的郦采向后退去，呕血不已。

黄鸾不看那女子的惨状，抬起一只碎去不少的袖子，看了几眼，有些惋惜，抬头笑道："剑意真是不错，不愧是北俱芦洲那边走出的剑修。你这女子剑侍，我是要定了，拿下你后，让白莹帮我将你魂魄炼旧为新，以后到了桐叶洲，你就可以看看，到底有没有人能够一剑戳

死我……”

言语之间，黄鸾一手往下按。

电光火石之间，天空之上出现一个巨大漩涡，一座山峰大小的阁楼朝郦采当头砸下。

郦采正要出剑，却发现一位老者已经来到身边，说了句得罪了，将郦采扯向后方，与此同时，老人抛出手中长剑，迎向那座阁楼。

长剑与剑光笔直向上，抵住那座阁楼，仿佛独木支撑危楼。

姚冲道，字连云，兴许是这位姚家老家主太过喜欢“连云”二字，以至于佩剑与本命飞剑皆命名为“连云”，仙人境。

来此之前，老人与那绶臣互换一剑，妖族剑仙已经撤离战场。

黄鸾无奈道：“我对于战功什么的，真不感兴趣，重伤在身，何必来我跟前送死？不过白送给我的人头，总不能不收。”

那座阁楼之上，又有庞然建筑压下，两两叠加，剑光冲天的佩剑“连云”，瞬间被压出一个细微弧度。

黄鸾是以中炼之物的损耗，换取姚冲道大炼之物的消磨，不用犹豫。

黄鸾心意微动，一座座仙家洞府轰然砸下，佩剑“连云”剑尖处已经崩裂。

只不过老人的那把本命飞剑，尚未现身。

黄鸾倒想要看看，这个受伤不轻的姚冲道，是否能够使出让自己眼前一亮的杀手锏。

郦采刚要重返战场，老人怒喝道：“郦采！不是我看不起娘们，是

看不起你这玉璞境，退回去！”

郦采只得骂了一句娘，果断放弃前冲的念头。

黄鸾仰头看着那条已经洞穿整座阁楼的绚烂剑光，笑道：“本来还以为是舍了一把长剑，以便救人救己的障眼法，行吧，既然你打定主意，真要跟我消磨性命，便让你遂愿。杀个剑气长城的仙人，怎么都可以补上过失。”

老人身穿一袭剑气长城的衣坊法袍，大袖飘摇，突然问道：“认得我外孙女婿？”

郦采不愿画蛇添足，连累姚冲道分心，却也不愿就此撤退，拉开一段距离，在原地温养飞剑。

她闻言后点头道：“认识，还挺熟。”

姚冲道犹豫片刻，说道：“那就劳烦郦剑仙转告那小子一声，无需登门求亲了。虚头巴脑的，我不在乎。”

郦采无语。

这位姚大剑仙，肯定不是不在乎，而是总不能扯着那家伙的衣领子去姚家求亲罢了。

郦采本想说自己有个嫡传弟子，鬼迷心窍了，十分爱慕那个家伙，只是话到嘴边，还是作罢。

郦采说道：“姚前辈，我可以与你互换位置，有机会一起撤离。”

姚冲道都懒得揭穿这个北俱芦洲女子的真正心思，年纪轻轻的，死在这边作甚？

老人嘴上却是笑道：“千万不要小觑一头王座大妖的压箱底手段。你一个小姑娘，万一与个糟老头子死在一起，好似殉情，算哪门子

事。”

老人轻轻跃起，盘腿坐下，足下生云。

双手叠放在腹部，手心处，云雾升腾，缓缓升起一把通体雪白的袖珍飞剑。

黄鸾神色自若，姚冲道的那把本命飞剑，适宜大范围战场，与吴承霈的甘霖、岳青的云雀在天，十分类似，强不在捉对厮杀。

黄鸾轻轻呵出一口五彩雾气，一闪而逝，没有什么太大气象。

但是却让距离两人战场颇远的郦采感到悚然。

任何一头王座大妖，都是岁月悠悠之怪物。

黄鸾就在漫长岁月里，陆陆续续炼化了上百件五行本命物，不断刨除，不断替换，最终拥有了两件仙兵，三件半仙兵。

至于那些瞧着气象万千的琼楼玉宇，除了其中三座，其余皆是中炼的身外物，收藏数量众多的古老遗址、神仙洞府，无非是个排忧解闷的爱好。

姚冲道自言自语道：“宁丫头，从今往后，就交给你去保护了。不要因为宁丫头够强，就不保护她啊。天底下的好男人，哪有不护着自己心爱女子的道理。你小子能拦着宁丫头，替她出城与离真厮杀，很好。赢了离真，还能活，更好。”

“所以没什么不放心的，我很放心。”

一瞬间，老人眉心，太阳穴，脖颈，心口，腹部，好似被五把彩色飞剑瞬间洞穿。

洞穿之后，老人的筋骨血肉、魂魄、剑意，都被那五个不起眼的窟窿，疯狂汲取。

黄鸾显然不太乐意被姚冲道那道剑光毁去太多建筑。

除了那个郦采分明决意她下一剑递出，不惜一死。

再就是远处，有一位年轻女子已经御剑赶来，气势如虹。

是那个宁姚。

老人毫无征兆地自碎本命飞剑，闭眼轻笑道：“虽未出剑，死得其所。”

云山雾隐。

姚冲道以一身魂魄剑意外加一把本命飞剑，打造出一座天地。

下一刻，黄鸾发现自己置身于白雾茫茫之中。

一位仙人境的剑仙，飞剑又非什么营造小天地的本命神通，竟有手段将一位王座大妖拘押起来。

意义何在？

那姚冲道其实已经死得不能再死了。

谁能杀我？

郦采？还是那个终究只是元婴境的宁姚？

极远处，正在一人围殴两头王座大妖的某个狗日的，凭空消失，而且是直接破开了两座气象森严的小天地。

一位是三头六臂的魁梧巨人，脚下所站位置，永远会有一张金色蒲团跟随。

它曾经率先登上过剑气长城的城头，被陈清都一剑劈落，在那之

后，就故意将那道深如沟壑的剑痕留下。

还有一位御剑的矮小老者，眉发皆白，肩扛长棍，来到巨人肩头，疑惑道：“如此古怪？”

片刻之后。

一处战场，云雾散去，水落石出。

有个男子，以姚冲道那把连云佩剑，戳中一头大妖的头颅，将其高高挑在空中，淡然道：“杀黄鸾者，姚冲道，阿良。”

作为战场的那轮大月之上，已经处于崩碎边缘，一位身材高大的老剑仙，站在一具巨大妖族尸骸之上，大笑道：“阿良，如何？！”

剑斩荷花庵主，董三更一人而已。

本命飞剑毁弃，却依旧大可以就此返回剑气长城的老人，将一身剑意炸碎，笼罩整个大月，然后幻化出一尊巨大法相，拖拽大月，去往大地，砸向蛮荒天下妖族大军的厚重集结之地。

一轮明月开始崩碎，老剑仙身形逐渐消散。

大月坠地，声势过大，以至于仰止、绯妃在内六位大妖，不得不一起迎向那轮明月，那个姓董的老剑仙。

阿良高高举起手臂，竖起大拇指。

第六百八十四章 天上月

捻芯大怒，“陈平安，你怎么回事？！”

蹲在一旁的霜降轻轻叹息。也不能埋怨小姑娘脾气暴躁，委实是她习惯了隐官老祖的心性坚韧，先前次次缝衣，都熬过去，所以缝衣人习惯了大大小小的意外，不管过程如何凶险，好像总能成功，所以这次意外，十分意外。

这座牢笼内，再次斩杀一位元婴境妖族剑修后，捻芯在今天的缝衣，需要铭刻一头远古凶悍大妖的真名，以本命物绣花针在陈平安后背心处钉透，还需要勾连脊柱，只剩下最后两笔画而已，仍是功亏一篑，如果不是捻芯收刀及时，陈平安的整条脊柱就要断折两截，激荡不已的大妖真名余韵，更要如海水倒灌，煞气疯狂流窜入陈平安的心脏，如果不是陈平安心室处，犹有几个遗留的金箓玉册文字，捻芯十分熟悉，赶紧用来压胜真名煞气，堪堪抵消，那么陈平安的身躯魂魄，可能就要沦为一竿接连炸裂的爆竹，下场就像那地仙自毁金丹、元婴，神仙难救。

年轻隐官倒地不起，后背被剥皮极多，脊柱裸露，年轻人身体蜷缩在地，抽搐不已，满地的鲜血淋漓，鲜血之中，犹有大妖真名的残余煞气萦绕不止，最后隐约间，丝丝缕缕的煞气浓郁聚拢为一粒芥子“金丹”，竟是要以鲜血作为“结茅修道之地”，希冀着成为一头降世阴灵。若是在那浩然天下，就这么不去管束，说不定转瞬之间就会诞生一头名副其实的金丹鬼物了，再被它寻了一处煞气足够的古战场遗址，就可以聚阴兵、建冥宅、树王幡，成为一头祸乱千里的鬼王。

捻芯同样下场凄惨，呕出几大口漆黑如墨的鲜血，这次没有被她强行咽回肚子，转头吐在地上。

珥青蛇的化外天魔，随手一挥法袍袖子，将那粒迅速成就芥子雏形的真名阴灵，从地面鲜血中剥离出来，悬在身前，被霜降伸出双指，将其轻轻碾碎，那些足够让一位下五境修士直接沦为阴灵傀儡的污秽煞气，彻底烟消云散。

片刻之后，陈平安坐起身，魂魄颤栗，体内筋骨血肉微微震动，如同地底下有轻微的鳌鱼翻背，体内血液沸腾不已，如同处处洪水泛滥成灾，亏得五行本命物开始自行运转，帮忙安抚异象，使得陈平安所幸还能保持肉身皮囊的岿然不动，歉意道：“真扛不住了。”

霜降给捻芯使劲丢眼色，让这个小姑娘就不要伤口撒盐了。

捻芯虽然不再骂人，脸色依旧不悦，沉声道：“马上就要朝云卿、清秋几个动手了，如果还是这么不济事，我劝你干脆到此为止，反正如今这件真名‘衣裳’，已经勉强能用。”

陈平安点点头。

捻芯帮着陈平安粗略缝补皮肤后，一闪而逝。

她那几个“一不小心”画蛇添足的细微动作，捻芯假装不小心，陈平安假装不存在，霜降假装没看见，三者都很有默契。

等到捻芯离去，霜降小心翼翼劝说道：“隐官老祖，每次用以命换命的手段，体魄摇摇欲坠，已不容易，还要宰了妖族就立即缝衣，此举不妥当啊。”

一旦不缝衣，陈平安体魄、神意恢复极快，就好像一个病秧子，大病初愈，也像一个目盲已久之人，终于眼见光明，整个人都沉浸在轻松、惬意的“小天地”当中，陈平安这会儿就已经可以踉跄起身，身形佝偻，缓缓散步，地上那一大滩血迹，被霜降清理干净真名妖祟之后，早已被捻芯收入绣袋当中。霜降暗赞一声，好一个勤俭持家缝衣人、好话反说小姑娘。

陈平安说道：“如今缝衣一事，实在太疼，每次杀妖之后，一想起就心颤，就想着一鼓作气做成。况且捻芯说过，越是吃疼，记忆深刻，效果越好。”

霜降缓缓道：“凭借笼中雀的天地压制，每次在你决定换命的关键时刻，悄悄打造出一处无法之地，手段尽出，你才一次次险之又险地

斩杀元婴剑修，就像那头蜚蠊之属的剑修，被你压了大半境界又如何，还不是一剑搅烂了你的心口？如果换成别人，挨了它那‘淋漓’一剑，就要死透透了。”

“其余上五境，又该怎么杀？梦婆和清秋还稍微好点，梦婆的本命神通，精通幻术，对你反而影响不大，卖个破绽给她就是了。清秋则被斩勘天然压胜几分。竹节的那幅本命画卷，在与笼中雀小天地里边，竹节的神通很难全力施展开来，竹节它铺展画卷，你就折叠山河，针锋相对，也好说，机会总归是有的。可是那云卿，悬。这四个，只是在谈你有无丝毫机会。至于仙人境侯长君，你更是毫无胜算，一开牢门，就是送死。”

霜降最后说道：“除非……除非你跻身武夫山巅境，同时练气士连破观海、龙门两境，得以跻身金丹。前提当然还是不去触霉头，找那个侯长君拼命，境界悬殊太多，机关算尽也无用。”

陈平安走出牢狱，道：“山巅境，结金丹？你说得轻巧。我如今怎么个情形和打算，你不清楚？”

化外天魔屁颠屁颠跟在一旁，一次次握拳，手臂起落高过头顶，一次次振臂高呼道：“老祖做事，不分大小，举重若轻。千钧事，飘鹅毛，万古愁，毛毛雨，老祖翻云覆雨一掌间……”

结果挨了心情不佳的陈平安当头一拳，化外天魔身躯砰然而碎，在原地重新凝聚后，臊眉耷眼病恹恹，不再聒噪烦人。

当个死谏的骨鲠忠臣，不被信任，当个奸险谄媚的佞臣，又要挨打。真是天心难测，伴君如伴虎。

陈平安一路走向牢狱下方的那座行亭。

问剑黄褐在内的五位元婴剑修妖族，路数就那么个曾被霜降梳理、道破的大致路数，唯一的宗旨，就是争取以我之天时、地利胜过元婴剑修之人和。如此一来，当然算不得剑修之间的纯粹问剑，却也谈不上什么胜之不武，黄褐它们，身为剑修，也一样有自己的傍身秘

术、压箱底的旁门左道神通，陈平安的最大依仗，还是飞剑笼中雀的本命神通小天地，双方练气士境界，此消彼长各半境，然后外加远游境武夫的神人擂鼓式。

按照霜降的说法，只要陈平安将来跻身了玉璞境，那把笼中雀温养得当，到时候的“此消彼长”，就是各自一境，你跌一境我升境，那才算名副其实的剑仙大气象，破境杀敌，如探囊取物，地上捡钱。

不过都是些触不可及的遥远事，暂时只能念想一番，偷个乐儿。

到了行亭，陈平安盘腿而坐，横放斩勘狭刀在膝上，开始呼吸吐纳，锤炼残余武运，同时思考着与霜降的那桩买卖，一心三用，修行两事并行。

跻身洞府境之后，别管霜降这位飞升境如何不当回事，对于陈平安自身而言，当惯了境界起起落落的下五境修士，头次以中五境神仙的身份再来修行，天壤之别。

悠悠然呼吸之时，陈平安面目窍穴处，白雾茫茫，灵气精粹，犹如条条纤细却瞩目的雪白蛟蛇，倒挂峭壁上。

尤其是陈平安眉心处，一粒本性灵光，一明一暗。

而那眼帘处，金色依稀流转，一双眼眸宛如两座洞室，有两盏莹澈灯火，映彻门口竹帘。

这是地仙之下练气士梦寐以求的“陆地神仙，得道之相”。

与五位元婴剑修厮杀五场，无论是砥砺武道，强行将武运打熬成筋骨之山根，还是通过伤势去查漏补缺，在细微处淬炼本命物瑕疵，都可谓收获极大。

霜降恪守规矩，不涉足行亭半步，像一头孤魂野鬼，飘荡在外边。

陈平安跟这头化外天魔的一颗谷雨钱之约，也差不多临近尾声。

一颗谷雨钱，分为十颗小暑钱，皆是霜降的买命钱。

赠送上古斩龙台行刑之物，狭刀“斩勘”，霜降得到第一颗小暑钱，开门大吉。

“莹此心灵”在内的那串铭文，能够帮助陈平安在静坐吐纳导引之时，更快坐忘形骸，心神沉浸更深，功效类似修道之人的端坐仙家蒲团、洞府点燃山水香，虽然属于滴水穿石的路数，亦是不容小觑。下五境修士，汲取天地灵气，如双手掬水，十分辛苦，跻身中五境之后，如有水桶汲水古井中，当然更快。

陈平安既得到了一把压胜蛟龙之属的斩勘宝刀，同时还能长久裨益以后的大道修行，很赚。

第二颗小暑钱，陈平安让霜降详细解说洞府境、观海、龙门三境的修行诀窍，所有大炼、中炼本命物的配搭之法。

陈平安决定在牢狱之内跻身洞府境，当时灵气倒灌小天地，霜降言之凿凿，此事属于过了这村就没这店，借此机会巡游其中，帮忙找出十座已经开府本命窍穴的六座储君之山，成功得到第三颗小暑钱。

霜降传道授业解惑和挣钱之余，又凭它的本事做成了额外一份买卖，霜降只说了那杆被中炼的剑仙幡子，需要以秘法屹立于山祠之巅，当时未说细节，所以陈平安就乖乖上钩了，化外天魔挣钱，隐官老祖这位洞府境练气士，则多出一门修行术，锦上添花。

加上那座仿造白玉京宝塔，如何在观海境开辟出新窍穴之后，大炼为本命物，可以作为一件重要的辅佐本命物，五行之属本命物，能够汲取天地灵气，而人身小天地之中自然孕育的五行之气，可以来此“白玉京”炼化，事半功倍，可以温养五件本命物。这是霜降的雪中送炭。

再加上如何为水府壁画添加点睛之笔，三种被霜降口传心授给隐

官老祖的仙家秘术，总计只花去陈平安一颗小暑钱。

霜降到这里，就已经得手四颗小暑钱。

两把被霜降看似随意、只说了“昔年刻舟”之短剑，霜降故意说得含糊不清，不愿道破真正根脚，这两把分别篆刻“渎”“湖”二字的短剑，前者渎字短剑，早已在陈平安的养剑葫内，不算买卖范畴，但是那把“隐官老祖不如好事凑成双”湖字短剑，霜降开价一颗小暑钱，陈平安也答应了。

化外天魔在不知不觉之间，就已经挣着五颗小暑钱。

陈平安跻身龙门境后，就可以着手将两把上古遗剑，炼化成两条水府“龙湫”水塘的蛟龙，至于原本水丹凝化的水运蛟龙，转去炼为一颗水运骊珠，以后修行路上，水运越为浓厚，那颗骊珠的品秩就越高。

先白送一把渎字短剑，再说那湖字短剑的炼化益处，与那剑仙幡子、仿白玉京，其实都是化外天魔在钓鱼，鱼饵给一半，留一半。

陈平安不介意霜降这类生意手段，终究是公平买卖，算不得强买强卖。

此外，霜降陆陆续续用身上那件法相亦真、法相亦假的天仙洞衣，耳边所珥两条青蛇，以及与“长命道友”五五分账而来的全部金沙、金身碎片，又跟陈平安做成了四颗小暑钱的买卖。

只剩下最后一颗小暑钱。

凑成了一颗谷雨钱，按照约定，化外天魔霜降就可以立即离开牢狱，得到一份天高地阔无拘束的自由身。而且它一旦离开牢狱，陈平安也好，陈清都也罢，就都不可以再针对它半点，只要它不跟随妖族杀入浩然天下，不祸害剑气长城的任何剑修，届时是去蛮荒天下当一方霸主，还是去浩然天下藏匿踪迹，扶植傀儡，开宗立派，都随它意。

在这期间，霜降曾经愿意赊欠一颗雪花钱，跟陈平安买了个结契的小故事。

结果陈平安很快就用一颗雪花钱，跟霜降换来了那枚五雷法印的真实材质。

霜降突然说道：“我本以为那颗不起眼的雪花钱，会成为你我买卖的胜负手。没有想到你那么快就主动消除了我的心中疑虑。”

一旦霜降得手九颗小暑钱，再加上些乱七八糟的零散雪花钱，可哪怕距离一颗谷雨钱，只缺一颗雪花钱，一桩买卖就依旧未能达成。

双方这笔买卖，霜降这头化外天魔的尴尬之处，就在于只差一颗小暑钱，是死，哪怕只差一颗雪花钱，也还是个死。

陈平安依旧闭眼，坦诚说道：“一开始有想过在这颗雪花钱上动手脚，不过我后来改变主意了。”

霜降停下身形，忧心忡忡问道：“最后一颗小暑钱，该不会打定主意不给我了吧？隐官老祖可别如此做买卖啊，太伤人品。”

陈平安睁开眼睛，摇头道：“当然不会，我与你做第一颗小暑钱的事情，你就可以活了。”

霜降轻轻点头，疑惑道：“我知道此事，只是一直不敢相信此事。”

陈平安说道：“你就那么想要再见霜降一面吗？对于一头得到了纯粹自由的化外天魔而言，还需要如此执念吗？”

两两沉默，陈平安继续说道：“你们已经不算是什么神仙眷侣了。再者以你的道行和心境，何时何地，不是与那大修士霜降朝夕相处，形影不离？”

因为霜降之心魔，是他心爱女子。

应该是霜降跻身上五境之后的一份道缘，一直到霜降跻身飞升境，甚至有可能是在试图跻身失传之境的时候，这头化外天魔才真正显化而生，只是霜降始终未能彻底斩除此心魔，最终天各一方，估计是霜降使用了玄之又玄的某种道门仙法，只是驱逐心魔，未能真正降服、炼化打杀这头心魔。只是这些都是一些无根浮萍的揣测，真相如何，天晓得，除非陈平安将来去往青冥天下，能够见到那位真正的“霜降”。

化外天魔眯眼问道：“你到底是怎么猜出来的？是那方女子闺阁物的绣帕，泄露了我的根脚，还是你摸我头颅之时，我的本能躲避？”

陈平安反问道：“猜什么猜，不是你故意要我知道真相吗？”

那头白发童子模样的化外天魔，嫣然而笑，悬在空中，轻轻拍掌，由衷赞叹道：“好一个隐官老祖，真是从来不让人失望的陈平安。”

陈平安说道：“最后一颗小暑钱，我们来做一个百年之约，你我重逢之前，你帮我暗中保护一个人。”

白发童子轻轻轻弹耳畔青蛇，说道：“第五座天下，只准上五境之下的练气士，进入其中，我可不敢违逆儒家规矩。有心无力，这笔买卖难为我了。陈平安，这就是你不厚道了，存心故意刁难？”

陈平安摇头道：“我家先生就在那边，相信把守关隘的儒家圣人，最后还是会对你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是你只有一次出手机会，在那之后，你至多被儒家圣人驱逐出境，到时候你就听从我先生的退路安排，无论是返回浩然天下，在落魄山落脚，还是被关押在功德林，我都会去找你，不管付出什么样的代价，我都会信守约定，恢复你的自由身。如果你没有出手，你我自会在第五座天下碰头。”

白发童子问道：“万一？”

陈平安沉声道：“万一我无法守约去找你，百年之后，不管如何，你还是可以得到自由。”

白发童子开始围绕着行亭游荡起来，似乎在权衡利弊。

开始与年轻隐官推敲细节道：“读书人最要面子，我就这么大摇大摆隐匿在某位剑修的神魂之中，那也算不得什么隐匿了，就算你那先生帮忙缓颊，一样不妥吧？若是捻芯可以去往第五座天下，魂魄足够深厚，可她是玉璞境，去不得啊。这可怨不得我，那头捉放亭大妖，一来是术业有专攻，再者它能够藏在金丹剑修边境的心神深处，成功瞒过诸位剑仙们，显然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做成的，你要是给我三年五载的水磨光阴，我也有把握找个金丹修士，去鸠占鹊巢。”

陈平安说道：“我自会帮你寻一处隐匿场所。”

白发童子感慨道：“隐官老祖，算无遗策，任我心中万千言语，竟是到了嘴边就无言。”

陈平安站起身，重新悬佩斩勘在腰侧，“如果答应了此事，烦请前辈以后在那座崭新天下，别做任何多此一举的事情，别再‘试试看’。不然你就要每天烧高香，一心求我死在这剑气长城了。”

陈平安笑了起来，眯眼道：“以往每次打架之前，我从来不喜欢与人撂狠话，今天为前辈破例，请珍惜。”

白发童子再无嬉皮笑脸的神色，毕恭毕敬打了个稽首，“谨遵老祖法旨，即刻起，一颗谷雨钱的买卖，就算成了。”

陈平安一个后仰倒地，双手枕在后脑勺下，说道：“我回头先试试看梦婆和清秋的道行深浅，如果连面对它们都束手无策，之后就有劳你以鸠仙手段，代为出手了。”

陈平安闭上眼睛，说道：“可能你故意让我知晓女子身份，误以为你是霜降心仪女子生成的心魔，其实皆是障眼法使然，没关系，你赢了，反正我也没输什么。”

白发童子神色凄恻道：“运去英雄不自由，老祖这般英雄末路的模样，瞧着真是让人心疼。”

陈平安随手抽刀出鞘，看也不看一眼那化外天魔，一刀迅猛劈斩而去，化外天魔很快凝聚身形，蹦跳着朝行亭那边伸出大拇指，一次次双手互换，“不是可挽天倾的英雄豪杰，也是能教那山河陆沉的枭雄，老祖……哎呦喂，好刀法！”

捻芯坐在远处台阶上，看着那头化外天魔和行亭青衫客，离别在即，极有可能是各去一方了，她突然有些不舍。

她这缝衣人，此生修行路上，从未如此热闹，却又安稳，不用担心那些防不胜防的山上算计，也从无看她如看鬼的眼神。

————

一行三人，走在一条寂寥大街上，郦采一袭雪白长袍，腰间系挂一把剑鞘纤细雪白的佩剑“霜蛟”，在鞘长剑，已经断为两截。

除了这位浮萍剑宗的女子宗主，还有少年陈李，少女高幼清，都会跟随郦采去往北俱芦洲，成为郦采的嫡传。

郦采自认不比那陆芝豪杰气概，容貌已经恢复如初，脸颊处的伤痕并不明显，只是脸色惨白，显然大伤未愈。真正的隐患，在于郦采的那把本命飞剑雪花，受损极多。估计这辈子是甭指望仙人境了。郦采倒也无所谓，女子境界高了，容易嫁不出去，脾气再好都没用。

这位女子剑仙，到了剑气长城之后，一直厮杀不断，次次身先士卒，前几年避暑行宫规矩多，隐官一脉的传信飞剑最烦人，对剑仙约束更重，众多剑修当中，骂年轻隐官最多、骂得最起劲的，肯定要算她郦采一个，远胜本土剑修。

郦采重伤撤出城头之后，舍了所有战功不要，只跟剑气长城讨要了一把剑坊长剑和一件衣坊法袍。

有位挚友，太霞元君李妤，她们曾经相约一起赶赴剑气长城杀妖。

到了酒铺那边，郦采看遍无事牌，最终从墙壁上只扯下一块无事牌，攥在手中。

不着急返回北俱芦洲，去南婆娑洲游历一番，例如要去剑仙元青蜀的山头瞧一瞧。

郦采身上带着一枚破碎不堪的养剑葫，是元青蜀的遗物，也该交还给他所在宗门。

昔年城头之上，元青蜀曾与本土剑仙高魁笑言，以养剑葫装酒，再以大妖名讳佐酒，滋味无穷。

结果两个都死了。

郦采转头望向铺子门口那边的两颗小脑袋，笑道："与二掌柜说一声，这块无事牌被郦采取走。"

冯康乐说道："有啥关系，只管拿走，长得这么好看的女子，二掌柜见着了，屁都不敢放一个。"

去别家铺子花钱喝酒也就罢了，还闹得沸沸扬扬，丢尽了自家铺子的脸。

桃板记性好，记得所有来酒铺买酒、喝酒的客人，问道："郦姐姐，我们二掌柜咋还不露头？是不是又覆了女子面皮，把自己折腾得花里花俏的，在偷偷杀妖？"

郦采大笑，"郦姐姐？二掌柜教你的？"

桃板点头。

冯康乐埋怨道："你傻乎乎点什么头，一下子就没诚意了。"

郦采收敛笑意，说道："给我每种酒水各来一壶，我要带去南婆娑洲。"

高幼清在以飞剑铭刻文字于无事牌上，陈李白眼道：“那个庞元济有什么好喜欢的。”

高幼清转过身，藏好无事牌，恼羞成怒道：“你管不着。”

郦采站在铺子门口的门槛上，眺望城头。

她来此是为痛痛快快出剑的，不曾想自己剑术远远不够，最后欠了那姚剑仙一份天大的恩情。关键是以后她该怎么还？又能怎么还？

少年神色落寞，“师父，以后我就是浮萍剑宗弟子了？”

郦采说道：“那就学学这位二掌柜。“浩然天下，隐官陈平安。剑气长城，浮萍剑湖陈李。互不耽误。家乡始终在前，修行身份在后，不算忘本。”

少年点头，是个办法。

郦采最后带着少年少女离开剑气长城。

倒悬山暂时没有北俱芦洲的跨洲渡船停靠，就随便找了家仙家客栈住下。

郦采独自饮酒。

李退密，陶文，周澄，纳兰夜行，高魁，姚冲道，董三更……

皑皑洲张稍、李定，南婆娑洲元青蜀，太徽剑宗韩槐子，扶摇洲谢稚……

还有那么多的年轻剑修，其中不少都是陈李、高幼清这样的年龄。

接下来，只会越来越多。

郦采醉眼朦胧，斜靠窗户，醉死老娘这个狗屁玉璞境算了。

高幼清就住在隔壁，少女还在适应倒悬山与剑气长城差异极大的环境，灵气与剑气都有着云泥之别。

陈李是个心大的，练剑之余，在客栈内一座专门贩卖山上宝物的店铺那边，掂量着自己的钱袋子。因为整座灵芝斋已经搬迁离去，先前清理库存，与倒悬山各方相熟势力，贱卖了许多品秩不高的杂乱灵器，这座客栈就是其中之一，所以法宝不多，乍一看，却也琳琅满目乱人眼。

一直留心远处陈李那一身剑意的郦采，皱了皱眉头，她一身杀气暴涨，一掠而去。

郦采伸手抓住少年的那把本命飞剑，手心处鲜血流淌，滴落在地，浑然不觉，对陈李说道："死了那么多剑修，不是让你来浩然天下送死的。真要死，可以，等你成为剑仙再说。死个观海境剑修，谁记得住你是谁？你要是再这么沉不住气，就干脆去当个山泽野修，肯定死得快。不然以后修行，你先被人砍死，我再被你气个半死，都不知道怎么帮你报仇。"

被陈李飞剑针对之人，是个神色慌张的店铺掌柜，见到了郦采，与这位女子剑仙弯腰致歉了一通，反正道理很多，有眼无珠、罪不至死那一套，当然也确实不至于打打杀杀，说到底还是陈李这会儿剑心不稳，杀心过重，人已经离开战场，但是剑心还在那边回荡。

这是好事，但是如果郦采一直不管，那么陈李就算到了北俱芦洲，只要下山游历，就要死。

郦采摊开手，少年立即收起飞剑，

陈李愧疚道："我对师父没有半点怨言，对北俱芦洲也没有。"

郦采笑道："师父不管这些，只管你有无好好练剑，浮萍剑湖能否有人真的甲子剑仙。"

陈李实诚道：“甲子之内跻身剑仙，还是有点难度的。”

郦采一拍少年肩头，擦掉自己手心血迹，“一个大老爷们，拿出点气魄来！我郦采的嫡传，就算只是个中五境剑修，与人言语，尤其是喊打喊杀，也得有那上五境剑仙的口气！”

听到“百岁剑仙”和“甲子剑仙”两个说法，那客栈分管店铺的掌柜男子，听得眼皮子直大颤，悔青了肠子，赶紧想着补救之法。

郦采与少年心声言语，少年便不情不愿“高价买下”那件极有眼缘的灵器。

返回住处的时候，郦采心声问道：“记住那家伙没？以后自己找回场子。”

陈李笑逐颜开，使劲点头。

郦采敲响高幼清的房门，一把扯住少女的脸颊，使劲拧起来，“陈李需要收着点性子，高幼清，你怎么回事？是不是太胆小怕事了？陈李出剑，师父会拦阻，但是心里高兴。你倒好，远远看热闹呢，半点出剑的心思都没有？师父就很不开心了啊！”

被扯着脸颊的高幼清怯生生道：“师父，我哥要我到了浩然天下就一忍再忍，绝对不能惹是生非。”

郦采呸了一声，“难怪高野侯如今还是个稀烂元婴。”

高幼清立即红了眼睛。

不光光是想念从小相依为命的的哥哥，也担心双方不止是生离那么简单，担心其实是一场悄无声息的死别。

郦采立即松开手，柔声道：“行了行了，忍着就忍着，不过师父可以教你俩一个取巧的小法子，自己被欺负就忍着，但是如果同门被人欺负，你就往死里砍他娘的，该杀的就杀，不该杀的，也别乱砍啊，

砍个半死就行了，咱们浮萍剑湖还是有点钱的，药费出得起！如此一来，你和陈李，该忍的也忍了，该出的气也出了，真要打不过，回了家，再喊师父再出手嘛……”

一开始少年少女听着还挺乐呵，听到“回了家”一语，便俱是沉默黯然起来。

郦采轻轻叹息，大手一挥，自己喝酒去，与弟子们撂下一句“都练剑去”。

————

老聋儿终于返回牢狱，幽郁和长命一起跟随老人，首次去往那座行亭。

梦婆所在牢狱，已经空了。

老聋儿来到台阶处，瞥了眼行亭当中，身穿一袭陌生法袍的年轻隐官，法袍极大，大袖拖地。

陈平安如同入定，对于老聋儿的到来，竟然浑然不觉。

老聋儿伸手一抓，将那陈平安别在发髻间的碧玉簪子，驾驭到了自己身前，沉声道：“老大剑仙要借此物一用，很快归还隐官。”

陈平安依旧无动于衷。

老聋儿瞥了眼台阶下边坐着的捻芯，将那碧玉簪子小心翼翼收入袖中，老人信不过那头化外天魔，但是这个一根筋的小姑娘，还是比较牢靠的。

捻芯察觉到老聋儿的审视视线，开口说道：“没事，他自找的，跟吴霜降关系不大。”

金精铜钱显化而出的那位女子，微微皱眉。

霜降笑嘻嘻道：“长命道友，世间生意，哪有便宜占尽的道理，得九还一，才是正理。你啊，就多与我家老祖学着点吧。”

女子轻轻点头。

幽郁不知为何，看着此刻那个年轻隐官的身影，少年有些犯怵。

老聋儿匆匆赶来，然后直接一闪而逝，离开牢狱。

少年和女子一起拾级而上。

霜降尾随其后，“长命道友，咱俩继续搜刮地皮去？”

女子笑道：“等候已久。”

————

高魁临终一剑，问剑祖师龙君。

龙君领剑之后，亲手斩杀本脉的最后一位剑仙。

那一袭灰色长袍不远处，枯骨白莹坐在王座那边，看着这一幕，只觉得这些剑修的脑子，真是一个比一个莫名其妙。

所幸以后到了浩然天下，就再无这般存在了。除了南婆娑洲有个陈淳安比较棘手，其余扶摇洲和桐叶洲的修士，尤其是所谓术法有成的那撮山巅得道之人，以及绝大多数的仙家山头，具体是怎么个德行，所有王座大妖都心知肚明，谱牒之上有谁，怎么个传承有序，千百年来那些个祖师爷和地仙修士，到底做了哪些比较有名的举止勾当，各自性情如何，门中弟子所求为何，一清二楚。

那个剑气长城最风雅的剑仙，曾以酒泉杯饮酒，喜好在廊中斜倚熏笼，看美人舞剑，自制香囊十数种，皆风靡剑气长城大小闺阁。

孙巨源，披头散发，赤足。

以剑仙为圆心的战场四周，皆是妖族大军的残肢断骸。

手持一把折断长剑，一袭法袍布满血垢。

视线模糊的剑仙，环顾四周，梦耶醉耶？人生大醉一场。

一位天生苦相的中土剑仙，在战场上，终得两全法。

也有那年轻妖族修士，割下一颗剑气长城老剑修的头颅，热泪盈眶，高高举起，嘶吼道：“弟子已报师仇！”

然后扔了手中头颅，前冲赴死。既然身在战场，不得不死，那就只能竭力为师门、部族多赢得一份战功。

蛮荒天下，那些大妖和地仙，都是为了去往浩然天下争抢地盘，上五境大妖，各有大道要走，地仙可能是为了跻身上五境，或者是攫取更多的风水宝地、天材地宝，但是数量最多蝼蚁一般的妖族，就只是被驱策至此，整座蛮荒天下被托月山一分为二十，二十条赶赴剑气长城战场、并且不断聚拢的路线之上，皆是未到战场便死的累累白骨。

大妖重光拧掉了一颗剑仙头颅，好像姓赵，不在意，反正自有军帐记录这笔战功。

这头身披鲜红法袍的飞升境大妖，之所以愿意主动重返战场，与那下场可怜的黄鸾需要将功补过，还不太一样，重光是看准了战场上形势的彻底扭转，在最后一位三教圣人的那个读书人，不惜震散本命字，陨落之后，山河气运一事，已经变成了蛮荒天下完全压胜剑气长城，剑气长城的出城剑修不得不陆续回撤城头，就像军帐预测那样，随着战事不断推移，剑修死得越来越多，越来越快。

阿良被三头王座大妖联手围困在一座天地当中，消失在城头视野中，不知所踪久矣。

刘叉将齐廷济打退。

战场腹地，只剩下陈熙和纳兰烧苇两位剑仙。

之后是陆芝，岳青和米祜，郭稼，晏溟，以及隐官一脉的剑仙愁苗，死死守住一线，为身后剑修赢得退往城头的生还机会。

在剑仙之外，还有一个身材矮小的老妪身影，已经单凭双拳，打穿无数妖族修士的头颅、身躯。

此刻与老妪对峙之敌，是一头身披金甲的魁梧兵家妖族修士，宝甲熠熠生辉，一身金光飘荡拖曳，它双手持刀，腰间还佩刀，始终未曾出鞘。

妖族显然盯上了那位女子武夫许久，在战场远处，使用了缩地山河的神通，突兀一刀劈砍过后，老妪整个后背都被划出一条血槽。

身材矮小的老妪横移数步，硬生生拳架再起。

若是昔年巅峰，还在十境，一个小小元婴境的兵家修士，我白炼霜可以一拳粉碎之。

一道辛苦寻觅老妪身影的白虹剑光，激荡而至，一剑连身躯带甲胄将那兵家修士劈开，年轻女子后掠到老妪身边，说道："一起回去。"

远处有数位大妖开始显出身形。

"小姐，就这样吧。以后就当让我偷个懒了。"

老妪轻声说道："请小姐速回，小姐若是不答应，我如何能够安心出拳。在姚家，在宁府，从无懈怠，今天小姐就让我私心一回。"

老妪挪步挡在宁姚身前，面朝南方战场，背对家乡，笑道："小姐，以后照顾好自己，也照顾好姑爷，姑爷这样的好男人，遇到了就莫要错过，白白便宜了其她女子。别说老爷夫人，便是我和纳兰老狗，也不答应。"

老妪怒道：“宁丫头！莫要等我，去等陈平安！一百年，一千年，都值得！”

九境武夫白炼霜，以拳开路，就此前行，人与拳皆远去。

老妪此行，也有愧疚，也有不舍，也有释怀。

位于战场最前方的陈熙，一剑劈开某位王座大妖的小天地，掉转剑尖，直接找到那头身在战场的大妖重光。

那场十三之争，之前的攻城战，蛮荒天下妖族的坐镇之主，便是这头飞升境大妖。

大妖重光顿时瞠目结舌，不知道这陈熙发什么疯，竟是舍了性命、道行不要，递出那一剑。

若是陈熙只是追杀，重光还真不怕，自有无数手段可以避其锋芒，至多损耗些辛苦积攒的百年道行、外加一两件防御重宝罢了。

那位先前与陈熙厮杀的王座大妖，丢出手中雷矛，直刺老剑仙陈熙后背。

别处纳兰烧苇亦是不惜代价，替老友陈熙挡下这一矛，任由自己身陷两头王座大妖的围杀之局，目送陈熙一剑远去。

在剑气长城城墙上刻下一个“陈”字的老人，大道性命，毕生剑意皆在此剑中。

大妖重光任你是飞升境，如何能够不死。

纳兰烧苇放声大笑，“不如再来一头王座畜生？！”

————

浩然天下那拨阴阳家修士和墨家机关师都已经离开。

陈三秋，叠嶂，两人结伴而行。

两人都是第一次来到剑气长城，会乘坐中土神洲一条名为“珊瑚玦”的跨洲渡船。

跨过大门后，陈三秋回望一眼。

叠嶂说道：“到了中土神洲，可以等待百年一次的开门。”

两人找到那座鹳雀客栈。

位于狭窄小巷的客栈，年轻掌柜坐在门口晒太阳，见着了白衣公子和独臂女子，起身笑脸相迎，“两位贵客，里边进里边进。”

跨过门槛，陈三秋说道：“陈平安曾经说过，如果见着了掌柜还在倒悬山，就让我问一问掌柜，是不是修行中人。”

陈三秋笑道：“陈平安还说，并无别意，纯粹好奇。”

年轻掌柜趴在柜台那边，笑呵呵道：“我一个做小本买卖的，只能勉强守住一亩三分地的祖业，算哪门子的修道人。”

陈三秋点点头，不再多问。

年轻掌柜抬头瞥了眼大堂里边的一桌子惫懒货，气不打一处来，开门做生意，却一个个架子比他这个掌柜还大了。

鹳雀客栈生意寡淡，所以客栈杂役们都没什么事情可做。

一个负责关门开门、以及值夜的老翁，一个厨艺不精的中年厨子，一个打扫庭院、屋舍的健壮妇人，一个接人待物从无好脸色的少女。

四人都姓年，年红，年斗方，年春条，年窗花。

聚在一张桌上，汉子与妇人坐在一条长凳上，老翁和少女相对而坐，少女趴在桌上，打着哈欠。

有个酒糟鼻子的老翁一脚踩在长凳上，在喝酒，每次哧溜一小口，就要眯起眼，打个哆嗦。

一壶酒，能喝半天。

汉子看似在神游万里，桌子底下的手却往妇人腿上摸去，被妇人拍掉爪子，片刻之后，就再来，毅力可嘉。

妇人正侧着身，忙着跟少女嚼舌头，跟少女说那倒悬山各处的传言，都带点荤味，不然没啥说头。什么水精宫的云签仙师，之所以要离开倒悬山，是她在水精宫的一个晚辈俊哥儿，不忌辈分，爱慕得痴心了，云签仙师实在是打骂不得、更答应不得，便只好羞恼远游了。还有

麋鹿崖那边，哪位游客女修又给人狠狠拧了臀-瓣儿，真是奇了怪哉，怎的她每次去那边来回逛荡好几遍，都从没遭此毒手。妇人还问少女，听说没，前不久搬走的灵芝斋，他们家那客栈，别看神仙往来多，其实乱得很呐，啧啧，好些个狐媚子，那叫一个臭不要脸，回头客怎么来的，还不是仙师筵席之上、个个露出白花花胸脯，再在床笫里边，哥哥妹妹喊出来的。

年轻掌柜端了两碟佐酒小菜，绕过柜台，坐在那条唯一空闲的长凳上。

将那两碟酱黄豆和老醋花生放在桌上，然后对那个碎嘴妇人笑骂道：“你就给我消停点吧，早先也不知道谁假扮狐仙夜敲门，还给人嫌丑来着。”

少女脸颊贴在桌面上，轻声问道：“掌柜的，是那陈三秋和叠嶂？”

年轻掌柜点点头，捻起一颗花生放入嘴中，“都是很厉害的年轻

人，就是心中杀意重了点。”

老翁又抿了口酒，杯中酒水都没浅丝毫，就喝得整个人缩起来，“陈三秋，瞧着剑运和文运都挺多，人才！”

“至于那个小姑娘，缺条胳膊不打紧，一看她就是个有旺夫相的。”

“呦，掌柜，咱这酒水搭酱黄豆，真是绝了。”

汉子嘀咕道：“能把一股子马尿味的酒水，喝出顶好仙家酒酿的滋味，也就你了。”

年轻掌柜无奈道：“好歹是自家铺子酿造的酒水，劳烦说点好话，积点口德。”

少女从袖中掏出一把小巧玲珑的拨浪鼓，鼓面彩绘，龙皮缝制，桃木柄，坠有一粒红线系挂的琉璃珠。

老翁皱眉道：“窗花，收起来。”

年轻掌柜笑道：“无所谓了。”

看着眼前四人，年轻掌柜说道：“这么多年，辛苦你们了。”

妇人哀怨叹息，从袖中取出一根翠竹样式的发簪，搁在桌上，轻轻拨弄。

汉子趁着妇人出神的机会，一巴掌拍在妇人臀上，清脆悦耳，关键是那份颤颤巍巍，赏心悦目，“不辛苦不辛苦。在这边没半点规矩，很舒坦，我都不想回去了。”

妇人一巴掌狠狠摔在汉子脸上，打得汉子转了一圈才摔在地上，汉子捂着脸坐回长凳，被妇人抬起一脚，使劲踹到长凳最远处。

名叫年窗花的少女小声问道：“掌柜的，那桂夫人怎么反悔了？跟着去了我们那边，她不就真正清净了吗？到时候我们帮她引荐给白玉京……”

年轻掌柜摆摆手，示意少女不要继续说下去。

年轻掌柜望向门外，唏嘘道：“逆旅孤灯独不眠，客心何事转凄然。秉烛点检鬓丝边，白雪渐多又一年。”

汉子一拍桌子，大声叫好，老翁赶忙抿了一口酒，“绝了绝了，醉了醉了。”

脸贴桌面的少女，大怒，双手抓住桌沿，只露出一颗脑袋在桌面上，使劲脚踢汉子。

年轻掌柜笑容灿烂，抬手抱拳致谢。

妇人望向对面的的掌柜，会心一笑。

眼前这般的掌柜，是要比起家乡的副宫主，可爱可亲许多。

年轻掌柜捻起一颗老醋花生，又轻轻丢回碟子，缓缓道：“灯前小草写桃符。”

桌旁其余四人都不再嬉戏打闹，端正坐好。

年轻掌柜说道：“实在不行，我就只能走一趟剑气长城了。哪怕有趁人之危的嫌疑。至于你们，不用跟着我了，我想要返回家乡，又不难的。”

四人皆无异议。

青冥天下，与玄都观齐名的岁除宫。

宫主，说话最管用，但是已经闭关太多年。

所以最能打的，就是年轻掌柜这位守岁人了。

年红，道号洞中龙，本名张元伯。

年斗方，道号山上君，虞俦。

化名年春条的妇人，与那虞俦其实是道侣。名叫年窗花的少女，道号灯烛，是岁除宫宫主的嫡女，岁除宫每年除夕夜遍燃灯烛照虚耗的习俗，以及祖祖辈辈传下来的击鼓驱逐疫疠之鬼，皆由少女去做，靠的当然不是身份，而是她实打实的道行修为。

只说辈分和境界，不说人数，那么等于半座岁除宫，都在这座小小鹳雀客栈了。

只不过除了年轻掌柜，其余四人远游至此，并非完整魂魄，并且真身、阳神，犹在岁除宫。他们这场阴神远游，真可谓极远了。

渡船靠岸倒悬山，陈三秋和叠嶂离开鹳雀客栈，登船之后。

珊瑚玦这渡船名字，尤其是那个玦字，让陈三秋伸手死死抓住栏杆。

自己读杂书太多，境界太低，剑术太差。

驿骑既到，宝玦初至，捧匣跪发，五内震骇，绳穿匣开，灿然满目。

陈三秋惨然而笑，下意识要去腰间拿酒壶，才记得自己已经戒酒了，离开家乡，也不曾带酒。

叠嶂不知道如何安慰陈三秋。

以前，一个人无亲无故，也就无牵无挂的独臂少女，其实偶尔也会羡慕那座太象街陈氏府邸的热热闹闹，可是如今，都不知道谁该羡慕了。

身边的陈三秋，再想起宁姐姐，晏胖子，董黑炭，还有那个小姑娘郭竹酒，一个个在自己酒铺墙壁上挂上一枚枚无事牌的客人……

连被砍掉一条手臂也未落泪的女子，一下子就抬起仅剩的手臂，使劲遮挡眼眸。

————

元婴剑修程荃领衔，背着一只棉布裹缠起来的剑匣，老人带着十数个年轻人，来到倒悬山。

其中就有皆是金丹境瓶颈的晏溟、董画符。

遇到了那位手持龙须炼化拂尘的老真人，程荃交给老真人一封道家圣人的亲笔密信，还有一封禁制极多的“家书”，希望大天君将来带回青冥天下。

老真人瞥见一个少年剑修，少年拿出一把麈尾的木柄，老真人喟叹一声，“自己留着吧，该是你的一桩仙缘。”

一行人在老真人的带领下，登上那座位于倒悬山中央的孤山，被老真人亲自安置在一座半山腰府邸中，程荃找到晏琢，将一件被道家圣人设置了障眼法的咫尺物，给了晏琢，说这是年轻隐官先让阿良交给道家圣人，再让道家圣人转交给你的，以后到了青冥天下，可以携带此物，游历那座大玄都观。

程荃说道：“陈平安之所以如此麻烦行事，肯定有他的理由。”

晏琢点头，收起那件咫尺物。

晏琢神色木讷，董画符也只是安安静静坐在一旁。

程荃看着两个年轻人，只能说一句日子再难熬，可总是要过的。

小院外，山中古松如雪。

————

魏晋，米裕，两位玉璞境瓶颈剑仙，加上一个很容易自惭形秽的金丹修士，韦文龙。

一同乘坐老龙城跨洲渡船桂花岛，离开倒悬山。

整座春幡斋在一夜之间，消逝不见。

如今的倒悬山四大私宅，猿蹂府被拆成了空架子，梅花园子和春幡斋都已不在，就只剩下了孤零零的水精宫，而且原本坐镇这座仙家府邸的云签祖师，也已经带着一大拨年轻子弟远游访仙去了。

韦文龙的师兄弟们，都会跟随剑仙邵云岩去往南婆娑洲。

先前跟随米裕，韦文龙第一次去往剑气长城，这一次还是跟随米裕，离开倒悬山。

晏溟去了战场，纳兰彩焕乘坐山水窟那条南箕渡船，去往扶摇洲，未必会在那边扎根，有可能去往更北边的金甲洲，甚至是流霞洲。

那枚“濠梁”养剑葫，仍是被年轻隐官偷偷交给了邵云岩，转交米裕。

米裕打算以年轻隐官的名义，送给那个叫裴钱的黑炭丫头。其实兄长的这枚养剑葫，本就属于陈平安。

三人住在那座归属年轻隐官的圭脉小院。

渡船路过雨龙宗的时候，远远望去几眼，米裕扯了扯嘴角。

桂花岛上，无论是寥寥无几的返乡乘客，还是众多渡船成员，除了那位气态雍容的桂夫人，全部人心惶惶。

魏晋与两人商量，此次返回他的家乡宝瓶洲，从老龙城登岸，先去一趟风雪庙神仙台，他需要去师父坟头祭酒，然后就直奔落魄山，在那之后，韦文龙留在落魄山，米裕去往北俱芦洲太徽剑宗。韦文龙没有异议，米裕却说太徽剑宗愿意收取自己当个记名供奉，是最好，当是给自己面子了，不愿意，就算了，他反正已经决定，要在落魄山混吃混喝。

桂花岛之巅，适宜观景，晚霞灿若锦，

本命飞剑“霞满天”的玉璞境剑仙，这会儿独自一人，坐在栏杆上，腰间系挂那枚“濠梁”养剑葫，手持一壶桂花小酿，酒香扑鼻。

不知为何，郭竹酒没能跟他一起去往宝瓶洲。

同样是隐官一脉的剑修，郭竹酒还是隐官大人的正式弟子，况且米裕也无比希望有个同乡人，一起去往他乡，能够以方言闲聊。

听年轻隐官提及过，这艘桂花岛渡船管事，金丹老剑修马致，是位值得结交的前辈。

至于桂夫人的唯一弟子，桂花小娘，金粟。

米裕听说过。

只是如今米裕就只想喝酒，什么都懒得想。

由于这些年跨洲渡船的买卖越来越纯粹，游历倒悬山的客人，年年清减，使得桂花岛画师的生意，也江河日下，久而久之，桂花树下的画摊，只剩下一个了。许多范家画师都已经离开了桂花岛，在老龙城那边另谋出路。

留下的，是个中年画师，修行资质不行，下五境练气士，若是在宝瓶洲的藩属小国，当个宫廷画师是不难的。只是寄人篱下，挣钱又不多，一幅画便是卖个几百几千两银子，在世俗王朝的画坛，也算天价，可是比起神仙钱，算不得什么油水。

见那男子坐在栏杆那边发呆，这位画师便拿起桌上一壶老龙城的市井好酒，喝不起桂花小酿，走向那个不知身份的家伙。

以酒会友，说不定还能多出一笔额外生意，画摊不开张，好些日子了，难熬。

米裕转头，望向那个站在身旁半天也不知如何开口的范家画师，问道：“听说这边作画，一幅画三十枚雪花钱，若是要三幅，可以便宜些，只收二十五枚？”

画师点头道：“以前生意好的时候，二十五枚雪花钱，我们可以抽成五颗。如今生意难做，范家厚道，便都给画师了。”

这位客人的宝瓶洲雅言，说得并不流利。

不过听说这位容貌极佳的年轻男子，是那风雪庙剑仙魏晋的朋友。

那怎么也该是地仙起步了？

米裕笑道：“你该不会是叫苏玉亭吧。”

画师讶异道：“客人如何知晓我的名字？”

苏玉亭有自知之明，自己那点绘画功底，在山上仙师眼中，哪怕不至于不堪入目，也绝非什么丹青妙手。

米裕微笑道：“一律九折的说法，还作不作数，作数的话，我就请苏师为我画三幅。”

苏师。

姓氏加个“师”，如那姓加个“子”字后缀，山上山下，都是很大的褒义说法了。

苏玉亭先是愕然，然后恍然，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摇晃，绞尽脑汁，好像确实记得谁，又偏偏没能想清楚。

米裕提醒道：“是位背剑匣穿草鞋的少年郎。”

苏玉亭以拳击掌，大笑道：“记得了，记得了，那位公子起先还有些拘束，等喝过了酒，便很有神气了。”

苏玉亭随即有些汗颜，“不曾想那位公子，还记得苏某。”

米裕点头道：“他与我说起过你，很是夸赞了一通。说苏先生作画，气韵生动，随类赋彩，精微谨细，恰到好处。所以让我以后只要有机会登上桂花岛，一定要找你作画，绝对不亏。”

苏玉亭愈发赧颜，低声道：“愧不敢当，愧不敢当。”

米裕跳下栏杆，去往祖宗桂树下。

黄昏渐去，暮色渐来，米裕抬头望去。

在树下等月上。

————

陆芝，身边跟着一位头戴幂篱遮、掩面容的酡颜夫人。

从那道新门走出剑气长城，剑仙邵云岩身边，则跟随着数位春幡斋嫡传弟子。

一起就此离开倒悬山。

旧门那边，小道童瞥了眼孤山那边，收起书本和蒲团，说道：“走了。”

捧剑汉子蹲在原地，点头道：“”

小道童问道：“真不跟我一起去青冥天下？”

张禄摇头道：“我要瞪大眼睛，好好看着那座浩然天下，以后还能不能将剑气长城当个笑话看。”

小道童一闪而逝，来到那座水精宫山根处，施展神通，一个弯腰再挺直腰杆，将那整座水精宫从倒悬山掀翻，坠入大海。

这一天，大天君在山巅，丢出那道师尊法旨，化做一道虹光直去天幕处，然后开启阵法，这枚天下最大的山字印，破开天幕，再有数位白玉京道家仙人在两座天下的接壤处，从幕漩涡处，接引倒悬山，拽向青冥天下。

倒悬山原址，空中只留下一道蛮荒天下和浩然天下的那道旧门，以及那位叛出剑气长城的大剑仙，张禄。

———

陈清都现出法相，一剑开天。

举城飞升。

妖族大军，已经浩浩荡荡涌上已经无人驻守的剑气长城城头。

所有蛮荒天下的妖族剑修，无论是剑仙，还是剑修，皆出剑，去拦截那座城池。

蛮荒天下的大部分王座大妖，外加数目众多的上五境，更多选择对那位老大剑仙的那尊法相出手。

托月山大祖，那位灰衣老者嗤笑一声，“可怜，这就是你的最后一剑了。此次大战，论杀我妖族，你陈清都连个下五境剑修都不如啊。”

灰衣老者一步跨出，法相巍峨，身形比那剑气长城更高，双手握拳，借助整座蛮荒天下的大道威势，朝着剑气长城的中间处，重重砸

下。

直接将那陈清都无法出剑拦截、便再无法全力庇护的剑气长城，打出一个巨大缺口。

灰衣老者的法相站在缺口之间，双拳砸在两边墙头之上，每一拳落下，哪怕被王座大妖以本命神通轰砸在身、依旧无坚不摧的陈清都法相，便愈发模糊一分。

老大剑仙的法相，只是站在城池原地，一剑破开天幕之后，顶天立地，以双手扯开漩涡，不让其并拢。

剑气长城自建成起，第一次出现如此巨大的破损，并且城墙直接被打断为两段。

牢狱处，走出一个低头弯腰、摇晃行走的……人？

依稀可见是那人之身形轮廓，唯有一双金色眼眸，流光溢彩，其余只剩下视线模糊的浓重黑影，好像整个人的体魄，是由千万条细密黑线攒簇而成。

那道身形，拔地而起，重重落在了城头之上，震起无数妖族。

一些个境界足够的妖族，也纷纷凭借本能，选择尽量避开那个古怪存在。

落在城头的黑影，仰头望去，高高举起手臂，与她道别。

好似心上人，是那天上月，从此天地有别。

这个黑影转过身，背对那座缓缓飞升的整座城池，背对老大剑仙陈清都。

陈清都法相朗声道：“小子，记住约定。我可以违约，你不行！”

死死守住一半的剑气长城，如果蛮荒天下在那浩然天下肆虐十年百年，就守住十年百年，若是一万年，那你陈平安就在这里枯坐一万年！

陈清都的残余魂魄，来到那道身影旁边，说道：“辛苦了。”

黑影轻轻摇头，又点了点头。

老大剑仙笑着拍了拍年轻人的肩膀。

黑影后退一步，作揖拜别老大剑仙。

言语之间，老大剑仙就已经魂飞魄散，真正融入双方脚下那半段剑气长城，世间再无陈清都。

那个身形缥缈的黑影依旧一言不发，一步跨到南边城头之上，双指并拢，猛然一抹。

城头之上，出现了一位位从敬剑阁画卷中走出的剑仙真灵。

画卷剑仙皆无灵智，只知道除了那个黑影之外，登上城头者，皆斩。

只要只剩一半的剑气长城还在，这些剑仙就没有陨落一说。

做完这件事情，黑影瞬间来到城头缺口处，有那妖族试图半路拦截，不管是修士真身还是攻伐法宝，皆瞬间化作齑粉。

黑影如屹立于悬崖，与站在另一侧城头上的灰衣老者，遥遥对峙。

黑影那双金色眼眸，死死盯住对方。

灰衣老者摇头道：“何苦来哉。”

双方脚下，两段城墙之间的缺口处，如同一条宽阔道路，不计其数的妖族大军蜂拥而过。

黑影凭空消失。

在远处现身之后，将一头御风越过城头玉璞境妖族从云海拽下，一手抓住它的头颅，对方额头瞬间血肉模糊，就那么被黑影提在空中。

给我记住了，世间犹有陈平安在守城头。

第六百八十五章 自由和远游

刘叉背剑佩刀，好似一位大髯游侠，来到灰衣老者身边，问道：“城墙上那些字，不去动了？”

半座剑气长城，已经落入蛮荒天下，很快就会被这位托月山大祖完整炼化，又可补上一分大道。

灰衣老者笑道：“留着吧，浩然天下的山上神仙，不知敬重强者，我们来。”

剑仙绶臣御剑而至，恭敬道：“托月山百剑仙，都已经安排妥当。有些不在谱牒上的剑修，因为小有战功，对此不太满意，被我斩杀三个才罢休。”

离真在内的数位甲申帐剑仙胚子，也赶来凑热闹。

离真笑道：“臭毛病就不能惯着。绶臣剑仙杀得好。”

除了离真，竹箧，雨四，?滩，还有那个换了一副崭新皮囊的女子剑修，流白，都齐聚此地。

归属蛮荒天下的城头之上，他们这拨资质最好的天才剑修，纷纷各寻一处，温养飞剑，尽可能获取一分远古剑仙的精粹剑意，增加自身剑运。那些无迹可寻的剑仙之意气，最为纯粹，后世习剑者，与之剑道契合，便得机缘。万年以来，来此游历的外乡剑修，可以得到，蛮荒天下的妖族剑修，先前战场上，也一样有幸运儿获得。

为了帮助这托月山百剑仙，大妖已经开始处理站场，免得过多浸染剑运，妨碍那拨天之骄子的大道前程。

何况城头之下厮杀惨烈的战场遗址，还有大用处，可以挪去倒悬山旧址那边，用来改变浩然天下的一地天时。

离真提议道：“若是有谁在浩然天下斩杀一位飞升境，就可以在城

墙北面，刻下一字，如何？”

灰衣老者点头道：“可以。”

刘叉笑道：“会很难看。”

离真轻轻跺脚，“老祖都只能将其炼化，却无法将此物收入囊中吗？”

传闻当年道祖还曾骑牛由此过关，去往蛮荒天下游历四方。

灰衣老者笑着摇头，“陈清都做不到，我也做不到，剑气长城可断可碎，唯独不可收入袖，就像剑仙可死，唯独不可辱。当然这里边还有很多的老故事。总之如果不是陈清都要以剑开天，举城飞升，送走剑修，就算是我倾力出手，全力针对陈清都和剑气长城，也要废掉蛮荒天下极多的山河和气运。那就很得不偿失了，非我所愿。”

离真双手抱住后脑勺，眺望对面城头，只是那个家伙已经远去，不然他要好好跟隐官大人打声招呼，攀攀交情，“没关系，咱们在此练剑，一个个破境，再去浩然天下问剑。”

绶臣说道：“那座倒悬山也飞升离去了，只是有那道老二的一道法旨开路，又有白玉京三位城主亲自出手接引，儒家文庙也未拦阻，故而十分顺利。”

刘叉沉声道：“陈清都的剑，也就是不曾落在战场上。不然就算大祖出手，我们的战损，依旧会极为巨大。”

离真哀叹道：“前辈，你这叫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唉。”

刘叉都懒得跟这种货色言语半句。

流白来到师兄绶臣身边，轻声问道：“那人怎么回事？”

绶臣摇头道：“得问大祖。”

灰衣老者望向流白，笑道：“这位隐官大人，合道剑气长城了。又用上了缝衣之法，承载许多个《搜山图》前列的真名，所以与蛮荒天下相互压胜，当下处境，比较可怜。此后再无什么阴神出窍远游和阳神身外身，三者已经被彻底熔铸一炉，简而言之，花掉了半条命。身为文圣一脉的关门弟子，儒家本命字，也成奢望。至于当下为何是这副模样，是陈清都要他强行合道的缘故，体魄不支，不过问题不大，跻身山巅境，有希望恢复本来面貌。除此之外，陈平安本身，应该是得到了剑气长城的某种认可，不仅仅是承载真名那么简单。一般剑仙，仅有境界，反而无法合道。”

绶臣微微心定。

这位大祖显然心情不错，不然今天不会言语这么多。

?滩一时无言。

那么个可怜兮兮的家伙，怎么好像都不用他们报仇了？

少年小心翼翼瞥了眼流白姐姐。

流白神色复杂，轻声问道：“可杀吗？”

刘叉摇头道：“杀之不尽，杀之不绝。因为敌手已经不是什么陈平安，而是半截剑气长城。”

绶臣瞥见那黑影拽下位玉璞境妖族的一幕，疑惑道：“仙人境？”

刘叉摇头道：“合道之后假玉璞。一人独占半截剑气长城，占尽天时地利人和。”

一袭灰色长袍，来到城头崖畔，正是龙君。

他曾经与陈清都、观照一起问剑托月山。

龙君沙哑开口道：“只要将此地剑运攫取完毕，那半截剑气长城，

就是无源水无本木，有机会击碎。”

灰衣老者点头道：“如鲠在喉，还很碍眼。”

一个扎羊角辫儿的小姑娘，一个跳跃，从大地之上，直接跃到城头之上，来到那龙君身边。

小姑娘手里边拖拽着极长绳索，先后捆绑着两颗煞气浓郁的大妖头颅，所以她登上城头的过程中，头颅不断磕碰城墙，如擂鼓数次。

旧隐官一脉的两位剑仙，洛衫和竹庵御剑尾随其后，飘然落地。

离真笑嘻嘻道：“咱们这是看猴戏吗？那个陈平安都不在这边了。”

少年话音刚落。

那个黑影一闪而至。

萧瑟则一拳递出，打得那个黑影当场粉碎。

下一刻黑影凝聚原地，虽然完全看不清面容，但依稀流露出一种讥讽神意。

萧瑟每一拳威势，远远大过寻常剑仙飞剑的倾力一击。

甲申帐剑仙胚子都不得不各自后退，远离那个一身气势惊人的著名疯子，尤其是体魄尚且孱弱的流白，还需要被师兄绶臣护在身后。

灰衣老者微笑道：“别打了，再打下去，白白帮他砥砺体魄，给他跻身了山巅境，说不定会有点小麻烦。这家伙本来就是故意勾引你出拳。”

萧瑟只是出拳不停，将一位蛮荒天下主人的言语当做耳旁风。

最后实在打得无聊了，萧瑟这才收起拳头，问道：“为何不拦着我？”

灰衣老者说道：“我不是陈清都，没那么多规矩，专门用来约束强者。对于你这种巅峰强者，托月山十分珍惜。”

萧瑟一抖手中绳索，两颗头颅高高跳起，重重砸在城头之上，“我在那老鼠洞里边，用两头飞升境大妖的身躯，打造了一座王座，位置有点高。”

灰衣老者笑道：“很好。只要周密和刘叉不介意，无所谓。”

刘叉说道：“我无所谓。”

灰衣老者说道：“那个阿良就先别去管了，整个托月山用来镇压一人，不是那么容易破开的。”

刘叉点头道：“以后得闲了，找他喝酒去。”

灰衣老者笑道：“你们剑客风采，旁人羡慕不来。”

萧瑟说道：“没劲，我自个儿耍去。”

她跃下城头，却没有继续拖拽着那两颗飞升境大妖的头颅，嫌烦，就留在了城头上。反正也没谁敢动。

一路前行，那座城池已经拔地而起，众多剑仙宅邸也都沦为废墟。

什么都没了。

萧瑟所过之处，潮水汹涌般的妖族大军，自行退让。

不然会死的。

那道位于倒悬山旧址的旧大门，被两头王座大妖，曜甲和金甲神将，撕扯得越来越巨大。

至于率先进入浩然天下的仰止和绯妃，皆因亲水，开始铺路，作为蛮荒天下妖族大军的集结之地。然后需要打造出三条道路，分别去往距离此地最近的婆娑洲，以及西南扶摇洲和东南桐叶洲。

更有数目众多的搬山之属妖物，辅佐两位王座大妖，将一座座炼化之袖珍山头，砸入大海之中，再有那妖族修士铺设山根，使得那些蓦然变成巍峨山岳，能够一处处极为稳固的立足之地。

其余几头王座大妖，也先后去往天幕，去找那位坐镇儒家圣人的麻烦。

抱剑汉子始终坐在一旁拴马桩上，不过拴马桩从挪到了原先小道童的蒲团处。

有头妖族修士朝地上吐了口唾沫，咧嘴大笑，什么狗屁大剑仙，见过战死的，战场上给大妖们打退了的，还真没见过一剑不出乖乖守大门的货色。

大剑仙张禄对此视而不见。

结果这头妖族被正大摇大摆跨过大门的萧瑟，随便一拳打烂头颅，金丹和元婴一起爆裂开来，殃及门口一大片妖族，好一场无妄之灾。

远处一位军帐督战官瞥见那位罪魁祸首之后，假装什么都没有发生。

萧瑟来到拴马桩那边，丢出一坛来自蛮荒天下某个世俗王朝的好酒，张禄接过酒坛，揭了泥封，嗅了嗅，“好酒。”

萧瑟问道：“张禄，不跟我一起去瞅瞅？南婆娑洲，桐叶洲，扶摇洲，随便你挑，咱俩一起找酒喝去，那边的仙家酒酿特别多。”

张禄笑道：“哪也不去。就在这边看着好了。我这个人天生惫懒，做什么都提不起精神气。以前辛辛苦苦修行破境，也就是为了能够增加些寿命。隐官大人，你记得每破一座宗门，就帮我寄些酒水回来。”

萧瑟埋怨道：“屁事不干，还要我给你送酒，恁大架子。”

张禄微笑道：“懒人多福。”

萧瑟皱着眉头问道：“我那弟子，去哪了？”

张禄打趣道：“这个我还真不清楚，隐官问隐官去嘛。”

萧瑟懊恼道：“见他就烦，见面先赏了他几十拳，那小子记仇，估计问不出来了。”

张禄揉了揉下巴。

当年那个背剑匣穿草鞋的少年，离开倒悬山，又回来，然后就当了个隐官，在那之后，陈平安就再没有从他这边的旧门往来于剑气长城和倒悬山春幡斋，对方不傻，张禄也不傻，对方也希望张禄能够改变主意，才故意用这种方式提醒张禄，而张禄假装什么都不知道，也何尝不是一种提醒。

这道大门，有没有张禄，都一样，剑气长城和蛮荒天下，有无张禄这位大剑仙，也还是一样。最后春幡斋剑仙邵云岩来了这边，与他喝了一顿酒，确定了张禄的想法之后，就跟随陆芝离去，邵云岩与陆芝，都未问剑张禄。

当初那场十三之争，张禄输了，技不如人，张禄没什么怨气，在更早剑气长城的战场上，杀来杀去，生生死死，张禄也无所谓，最后张禄以戴罪之身，负责驻守大门，对浩然天下还真有些怨气，从主动要求来此看门之时，张禄就早早预见到了今天的光景。

萧瑟问道：“离这里最近的，是那个宗字头大门派，雨龙宗？”

张禄笑道：“晚了，已经有一头王座大妖捷足先登。”

萧瑟皱眉道：“那个喜欢剥人面皮的娘娘腔？”

张禄点头，“雨龙宗女子修士比较多。”

萧瑟说道：“算了，回头陈淳安离开南婆娑洲自己找死的时候，我送他一程。”

张禄痛饮一口酒水，惋惜道：“真正杀陈淳安的，是万夫所指。”

一位腰系养剑葫的俊美男子，落在了雨龙宗一尊神像之巅，两根手指拧转着鬓角一缕发丝，微笑道：“要挑花眼了。”

万年之后，灰衣老者故地重游，再次来到浩然天下。

他悬在高空，大笑道：“浩然天下，一切飞升境，仙人境，所有得道之士，听好了！你们行走太慢了，从无大自由！已在山巅，就该天地无拘束，不然修道登顶，岂不是个天大笑话？！修什么道，求什么真，得什么不朽长生？！如那青壮男子，偏要被规矩约束，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步步如那老汉老妪，蹒跚行走于人间。以后天下就会只有一座，无论人族妖族修士，言语自由，修行自由，厮杀自由，生死自由，大道自由！”

张禄感慨道：“乱世真的来了。”

萧瑟嗤笑道：“强者自由的世道来了。”

————

约莫两年前。

浩然天下还是那个太平岁月万万年的浩然天下。

一行三人，离开宝瓶洲旧大骊王朝版图，已经在海上御风万里之

遥，依旧离着那座中土神洲极远。

正是顾璨，柳赤诚，和那位跌境上瘾的龙伯老弟，柴伯符。

可怜元婴，如今就只是个观海境修士了。

其实刚到骊珠洞天旧址的槐黄县小镇那边，柴伯符还是个被柳赤诚一巴掌拍到龙门境的练气士，后来被那位瞥了眼，不知为何，就又他娘的莫名其妙直直跌到了洞府境，这一路远游御风，柴伯符咬牙辛苦修行，好不容易才爬回了观海境。

破境之后，柴伯符没有半点喜悦之情，反而一个不小心，就要还回去的，也从来没谁愿意给他个稍微凑合些的理由。

跨洲赶路一事，如果不去乘坐仙家渡船，单凭修士御风而游，耗费灵气不说，关键是太过冒险，海中凶物极多，一个不慎，就要陨落，连个收尸机会都没有，只说那吞宝鲸，连岛屿、渡船都可入腹，并且它们天生就有炼化神通，吃几个修士算什么，一入腹中，如同置身于小天地牢笼，还怎么逃出生天。

再者，在广袤之上，杀人越货，夺人钱财宝物，神不知鬼不觉，远比在陆地上来得安稳。这类买卖，是典型的三年不开张，开张吃三年。

故而即便金丹、元婴修士，凡俗夫子眼中所谓的陆地神仙，都不愿如此吃力不讨好。当然本就是奔着挣钱去的，两说。

浩然天下，海域辽阔，犹胜九洲陆地版图，除了岛屿仙家，也有诸多财路，由不得修士不涉险，例如芦花岛的采珠客，所采蚌珠，尤为贵重，再者陆地上的帝王将相，公侯之家，对龙涎一物的需求就极大，永远是有价无市的行情。虬蛟之属，以及众多蛟龙后裔，皆算龙涎，可以炼制为香，只是分出个三六九等的品秩、价钱。

除了龙涎，龙鱼异物腹中多有宝珠，这类宝珠，因为先天汲取月华之光，故而往往明如月之照耀，可以烛室，更能在煞重之地，持之

开道，驱散鬼魅，还可以炼化为辟水珠、辟尘珠等仙家宝物，是修道之人闭关之时的极佳辅佐之物，用以洁净天地灵气，帮助凝神清心。

真正的机缘，还是海外仙山多秘阁遗迹，一旦被练气士得手，就是金山银山一般的巨大财富，而且比起陆地之上的仙家府邸遗址，更少争夺，不至于有太多势力纠缠其中，如果仙府难打开，禁制多，往往至多两三家相互知根知底的山头结盟，将其悄然收入囊中，攫取瓜分其中的天材地宝。

一路沉默寡言的顾璨突然问道："师父已经很久没有现身了。"

比起顾璨御风远游的疲惫不堪，身穿一袭扎眼粉红道袍的柳赤诚，御风之姿，显得十分风流写意。

不过最辛苦的还是那位龙伯老弟，只是柳赤诚不上心，顾璨不在意，无人怜悯。

柴伯符也乐得这两个，不搭理自己。一个没心没肺，一个心狠手辣，愿意当自己不存在就要烧高香了。

柳赤诚笑道："我那师兄，是天上人，见不着他很正常。在白帝城，你的那些师兄师姐，百年不见自己师父一面，都不值得奇怪，若是百年之内见着了好几次，反而提心吊胆。会担心自己已经不是自己。"

柴伯符一想到那人，便觉得修行路上，这点苦头算不得什么，只要能成为白帝城的谱牒弟子，哪怕是给顾璨这小狼崽子当个亲传弟子，都认了！

关于顾璨在白帝城的辈分问题，一直是个谜。

顾璨面对那人，一直执弟子礼。

可那人，以及柳赤诚，又好像将顾璨当做了小师弟，也没个明确说法。柳赤诚也经常师弟、师侄乱喊。

顾璨神色淡然，随口问道：“师父是在海上访友？”

柳赤诚嗤笑道：“开什么玩笑，有谁值得师兄登门拜访的。出海访仙，访个屁的仙，师兄他就是天底下最有仙气之人。寻访白帝城的山上神仙，每年都多如过江之鲫，就只能乖乖站在大水之畔抬头看天，有几个能够去往彩云间滞留片刻？更别谈师兄独居的白帝城了。”

顾璨疑惑道：“师叔们，还有那些师兄师姐，都不在白帝城修行？”

柳赤诚恍然，忘记与顾璨说些白帝城的状况了，所以一巴掌拍在身旁龙伯老弟的额头上，打得后者直接坠入水中。

柳赤诚笑着解释道：“偌大一座白帝城，除了师兄，就只有些担任侍者女官的傀儡，神不神仙不仙人不人鬼不鬼的。其余像我们这些师弟师妹，还有各自的嫡传弟子，都在彩云之上各有修行洞府，比如我，就有座名动天下的琉璃阁。所以真正的白帝城，事实上，从来就只有一位修道之人，就是你师父，我师兄。其余任何人，都是师兄的累赘。”

顾璨点头道：“厉害。”

柳赤诚放声大笑道：“不厉害，师兄作为天下公认的魔道中人，一座白帝城，能够在中土神洲屹立不倒？”

一只落汤鸡飞回天上，不敢怒不敢言。

柳赤诚轻轻拍打少年容貌的柴伯符额头，赞叹道：“这么大一脑门，都能当晒谷场了。”

柳赤诚突然咦了一声，神色关切道：“龙伯老弟，怎的耳鼻淌血了。”

柴伯符抹去血迹，与那个装傻的罪魁祸首，挤出笑脸道：“不打紧。”

三人在一处岛屿星罗棋布的海域落脚，此地灵气淡薄，还有那山水枯燥之意，不宜开山建府修道。

顾璨飘落在地，轻轻吐出一口浊气，问道：“这海外岛屿若是够大，会有土地公坐镇吗？”

柳赤诚抖着两只大袖子，白眼道：“没有，就算有，也要饿死。大大小小的山水神祇，一旦没了善男信女的香火供奉，所谓的金身不朽，就是个笑话。”

顾璨环顾四周，问道：“这大海之中，是不是会有类似江水正神的亲水存在，当然是那淫祠神灵了，却能在海中雄踞一方？比如靠近倒悬山的那座蛟龙沟，就有众多蛟龙之属聚集盘踞，不是宗门胜似宗门。”

据说那蛟龙沟，若是能够低头一眼望去，碧水澄澈，蛟龙之属如丝线悬空游曳。

柳赤诚摇头道：“顾璨，你既然成了白帝城嫡传，就不用考虑这些无聊事了。打得过的，打杀了便是，打不过的，只管自报名号。”

顾璨说道：“习惯使然。”

在顾璨离家之前，朱敛找到了州城的那座顾府，手持一只炭笼，说是物归原主。

顾璨犹豫了一下，还是接过炭笼，当时披狐皮符箓的鬼物马笃宜，以及修行鬼道秘法的曾掖，就在顾璨家中做客。

朱敛当时笑着说了句古怪言语，说自己很乐意下山一趟，只是山中多有琐碎事缠身，就不登门叨扰顾公子了。

因为山主说过，顾璨什么时候返回家乡，就将此物还给他。

前提是顾璨身边带着曾掖和马笃宜。如果没有，炭笼就留在落魄

山好了，以后都当没有这回事。

顾璨就拎着炭笼，送了一段路程，将那位佝偻老人一直送到街角处。

后来顾璨回到家中书房，那个师父现身，从炭笼当中，揪出一条灵智似未开的小泥鳅，嗤笑一声，又丢回炭笼。

顾璨当时面无表情。

后来顾璨离乡，也没有将炭笼带在身边，只是请马笃宜和曾掖，送去了一座位于大骊京城以北的山神府。

他娘亲劝说顾璨亲自去趟北方，说你爹如今是品秩很高的山神府君了，那座山神庙，先前可是旧大骊大岳山君的神仙府邸，还刚刚提拔为北岳披云山的储君之地，就等同于官场上的官升一品，搁在大骊朝廷，怎么都该算是个侍郎老爷了，哪里是什么郡守、督造官能比的，怨不得你爹不回家看你，他职责重大，不可擅离职守，何况山上规矩多，山水相冲什么的古怪忌讳，实在太多，所以你作为儿子，既是访亲，又可道贺，怎么都该去一趟的。

顾璨沉默不语，只是不肯点头。

妇人便暗自饮泣，也不愿再劝说什么，拿绣帕伤心抹泪之余，偷偷瞥了眼儿子的脸色，妇人便真的不敢再劝了。

大海之滨，出现了那个人。

柴伯符心头一紧，大气都不敢喘了。

柳赤诚也不太愿意凑过去。

师兄是神人，远观就好。

顾璨独自御风去往那边，发现这位白帝城城主蹲在海边，掬起一

捧水。

顾璨疑惑道：“这是？”

男人说道：“斗量海水。”

顾璨又问道：“意义何在？”

男人笑道：“一定要有意义吗？”

他松手起身。

片刻之后，顾璨依稀见到一望无垠的海面上，突兀出现了一骑白马，踏波而行，风驰电掣，拖拽出一条极长的流彩莹光。

只见马背之上，有一副赤色甲胄，跟随马背起伏不定，甲胄内里却无人身。

这一骑往岛屿这边而来，骤然停下马蹄，当一骑静止不动之后，好像海水都随之凝滞。

柳赤诚按耐不住，来到师兄和顾璨身边，微笑道：“运气不错，能够在茫茫大海，遇见一位南海独骑郎，此事无异于-大海捞着针了。”

顾璨不曾听说什么南海独骑郎。

却见到那骑多出一杆金色长枪，枪尖直指岛屿，似乎在询问来历。

然后一瞬间，南海独骑郎便收起了长枪，拨转马头，疾驰而去。

顾璨发现身边男子已经消逝不见。

柳赤诚笑道：“渌水坑那头大妖要惨了。火龙真人强行破不开的禁制，换成师兄，就能够长驱直入。”

顾璨问道：“师父与那渌水坑大妖有仇？还是斩杀大妖，纯粹为了积攒功德？”

柳赤诚说道：“别去瞎猜，师兄做事，随心所欲。”

顾璨皱眉不语。

柳赤诚幸灾乐祸道：“你的心境，被陈平安的道理压胜太多，小心惹恼了我那师兄。”

顾璨置若罔闻。

三人在这座岛屿略作休憩，柴伯符好不容易积攒了点灵气，就又开始跟随两人一起赶路。

昔年元婴境时，洞府窍穴如那豪门宅邸，灵气如那满堂金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可以肆意挥霍，如今小门小户的，真阔气不起来了。

水路迢迢无穷尽，路过一处，柳赤诚大喜，“顾璨啊顾璨，你小子真是个大有福缘的，跟着你逛荡，不缺奇遇。先见南海独骑郎，如今又见此处。”

柴伯符如坠云雾。视野所及，大海茫茫，并无玄妙。

柳赤诚挥手破开迷障之后，顾璨视野中出现了一座岛屿，寸草不生，山石嶙峋。

柳赤诚笑道：“是块歇龙石，会随水迁徙，并不扎根。上古岁月，曾有四座，被打碎一座，炼化一座，青冥天下那座岁除宫的鹳雀楼外，一条大水中央，也有一座，以秘法将其稳固，浩然天下就只剩下这里了。太大太沉，仙人都挪不动，倒是可以驱使搬山之属，一点一点挪窝，不过没谁敢，毕竟是有主之物，此地算是渌水坑那位的禁脔，那家伙可不是易于之辈。与精通水、火两法的火龙真人，都能打个天翻地覆，不过是略逊一筹，这才退去海底老巢。换成是我，与那

火龙真人为敌，只有束手待毙的份。不过也有些仙家修士，会跟在歇龙石身后，运气好，能捡到些从山崖滚落入海的珍稀龙涎，就是一大笔横财。”

古语有云，龙潜渌水坑，火助太阳宫。

曾是远古水神避暑行宫之一的渌水坑犹在，可那座太阳宫却不知所踪，据说是彻底打碎了。

顾璨凝神望向那座歇龙石。

山上并无任何一条疲惫蛟龙之属盘踞。

但是禁制一开，气象横生，山水交接处，似有浓稠状异物从岸上流淌入海，芳香扑鼻极远。山上偶有一点灵光绽放，稍纵即逝，似有颗颗宝珠坠落石缝间。

柳赤诚笑道：“怕什么，凑近了去看啊，我师兄都杀进渌水坑了，又有我在旁护道，你到底怕个什么？你应该想着怎么将此物收入囊中啊，别忘了咱们白帝城彩云间，有那黄河之水天上来，更有那鲤鱼跳龙门的壮阔景象，你小子若是搬了此物过去，作为歇脚地，多少水族会念你的大道恩情？”

顾璨说道：“远观即可，一件身外物，贪图所谓的香火情，只会耽误我修行。”

柳赤诚无奈道：“你看那修行路上，多少得道之人，也仍是会拣选一两事，或醇酒或美人，或琴棋书画，用来消磨那些枯燥乏味的光阴岁月。”

顾璨说道：“那就等我得道了再说。”

柴伯符小心翼翼说道：“似乎无人看管这座歇龙石，那么些天材地宝，天予不取？”

山泽野修出身，如果见了钱都不眼开，那叫眼瞎。

何况柴伯符修行水法大道，腰间那条螭龙纹白玉腰带上边，以及上边悬挂着的一长串玉佩、瓶罐，也都是没有机缘获得一只龙王篓的替代之物。

柳赤诚推了柴伯符一把，笑眯眯道：“龙伯老弟，你去，顾璨带来的福缘，我卯足劲开的门，你轻松捡宝，事后如何分账，顾璨说了算，都是老朋友了，想必顾璨不会亏待了你。”

柴伯符悻悻然，三人一起，他胆气很足，毕竟靠山是那白帝城，可若是自己单独一人，他可不敢登上什么上古遗址的歇龙石。

顾璨说道：“去吧。”

柴伯符膝盖一软，结果被柳赤诚抓住脖子，随手一丢，砸在那歇龙石之巅。

抖落一身尘土碎屑，柴伯符头皮麻烦，老子哪怕是元婴之时，也只敢尝试着去捕捉一条小蛟小虬之类的，这会儿直接掉入一处蛟龙老巢，算怎么回事？

话是这么说，少年面容、身段的龙伯老弟，循着一粒宝光的转瞬明灭痕迹，一个饿虎扑羊，跃出十数丈，从石缝间刨出一颗枣核大小的宝珠，柴伯符愣在当场，双手使劲一搓，搓去那颗宝珠的些许污垢尘土，轻轻呵了一口气，以水法牵引宝珠灵光，顿时绽放光芒，四周水气弥漫，沁人心脾，柴伯符凝神端详手中异宝，神色雀跃，喃喃道：“果真是虬珠，品秩极高，卖给帝王做冠冕，一颗谷雨钱打底！若是作为龙女仙衣湘水裙的点睛之物，女修们多半愿意掏两颗谷雨钱。如果来个十数颗，打造那水法重宝‘掌上明珠’手串，听说最被上五境的女仙青睐……”

远处柳赤诚啧啧道：“好一招饿狗吃屎，就是瞧着恶心了点。”

柴伯符开始大肆搜刮山中宝珠。就连那山崖不同地段的石材质

地，都一一叩击过去，仔细确认了一番。

顾璨说道：“野修道路不好走，其中艰辛困顿，不足为外人道。”

柳赤诚笑道：“这是同病相怜？”

顾璨摇头道：“在说个事实。”

柳赤诚问道：“事后分账，多分点给龙伯老弟？”

顾璨还是摇头，“半点不给。”

柳赤诚哈哈大笑。

顾璨问道：“既然有那海上仙师能够凭借山上秘术，寻觅歇龙石求横财，现在禁制一开，会不会很快有人赶来？”

柳赤诚笑道：“多半是有的。”

顾璨闻言后御风去往歇龙石。

柳赤诚与他并肩而游，三千多年前，蛟龙之属，还是司职风调雨顺、水旱丰歉的显赫存在，会去往大陆，播云布雨，归来之时疲惫不堪，往往在此半途休歇，纳凉驱暑，修养精神。动辄有千百条疲龙盘踞其上。不过反正我是没亲眼见过。师兄见过。”

顾璨说道：“道家有部《太上洞渊经》，曾经详细记载了一百一十六位龙王之名，以及各自职责所在、所具神通。”

柳赤诚点头道：“六月六，市井百姓晒伏，龙宫也会晒龙袍。世间各处水府的龙女，往往会选择在这一天上岸，拣选情郎，多是露水姻缘，运气好些的男人，还可以入赘龙宫。可惜喽，如今世人再无此艳福。”

顾璨问道：“歇龙石不会开了门，就任由外人予取予夺吧？”

柳赤诚摇头道：“当然不可能，渌水坑会专门让一位捕鱼仙驻守此地，玉璞境修为，又近水，战力不俗，只不过有我在，对方不敢妄动。再者这些宝珠、龙涎，渌水坑还真看不上眼。说不定还比不上岸上一些灵器品秩的奇巧物件，来得讨喜。渌水坑每逢百年，都会举办避暑宴，这些水中之物，渌水坑恐怕早已堆积如山，时日一久，任其珠黄再舍弃。”

两人飘落在歇龙石一处山崖顶部，顾璨蹲下身，伸手触及岩石，尽可能熟悉此处地理。

柳赤诚感慨道：“把这个世道想得简单了，人心人性，单薄如白纸，也就那么回事。可要想得复杂了，就是自讨苦吃，学问无穷尽，以有涯求无涯。你学谁不好，非要学他陈平安。”

顾璨说道：“这个世道，一个柳赤诚十个柳赤诚一百个柳赤诚，都是一个鸟样，但是有没有他，大不相同，至少对我来说是如此。”

柳赤诚不愿与顾璨过多评价陈平安，容易被记恨。

柳赤诚突然笑道：“有拨仙师大驾光临，呦呵，还有两位漂亮姐姐。”

顾璨瞥了眼柳赤诚。

柳赤诚讥笑道：“他娘的这要是还有那万一，我以后每天给龙伯老弟做牛做马！”

而那个龙伯老弟，还在山上四处寻宝，勤勤恳恳，却注定一颗雪花钱挣不着。

———

荀渊，姜尚真，这玉圭宗新旧两位宗主，联袂离开山头，来到了桐叶洲中部的大泉王朝边境。

双方都遮掩气息，落下身形后，徒步走向那座狐儿镇附近的客栈。

荀渊啧啧道：“竟然愿意自去一尾。异哉。”

姜尚真懊恼道：“不曾想浣溪夫人就在我的眼皮子底下，都没能瞧见，罪过罪过，该死该死。”

荀渊说道：“九尾天狐，最是擅长隐匿气息。早前我一样没能察觉，不过大伏书院那边，是早就发现蛛丝马迹了的，所以当年君子钟魁才会到此常驻。”

姜尚真瞥了眼尚在远处的小客栈，笑道：“野外酒肆有三好，美妇人，酒客少，土酿烧。”

荀渊也流露些许缅怀神色，抚须而笑：“俏寡妇，蒙汗药，长板凳，小尖刀。”

这两位新旧宗主，自然都是很有些故事的。

如此兴师动众，一位飞升境和一位仙人境，同时落脚大泉王朝，当然是为了确定那位浣溪夫人的真实想法。

能够为我玉圭宗所用，那是最好。所以荀渊才会带上这个姜尚真。与女子打交道，简直就是姜尚真打从娘胎起就有的天赋神通。

荀渊突然改变主意，“我先去大泉京城。”

姜尚真无所谓，在老宗主缩地山河之后，他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把油纸伞，走出去没几步，就乌云密布，下起了淅沥小雨。

撑伞而行。

行走之间，身上法袍宝光流转，换成了一件青衫样式。

读书人，艳遇多，不骗人。

店外悬挂着破旧招子。

姜尚真有些怀念那座藕花福地了。

不知好友陆舫如今是否解了心结。

一个坐在厨房帘子门口的老驼背，正在抽旱烟吧唧嘴，瞧见了进了屋收着伞的客人，老人眯了眯眼。

一个瘸拐的年轻人正在擦桌子，有些讶异外头那条土狗的打盹儿，嘀咕了句客人到了，也没个报信，真可以宰了炖肉。只是瞥见客人手中的油纸伞，再看了眼外边的朦胧雨幕，又骂了句这变脸的天气。面朝客人，年轻人立即换了一副笑脸，“这位客官，是要打尖，还是住宿？咱们这儿的青梅酒，烤全羊，那可是一等一的好，价格公道，只是酒分三种，喝了半年酿不亏，喝了三年酿不想走，喝了五年酿，天下再无酒。”

姜尚真直接要了一坛五年酿，一只烤全羊，若有佐酒小菜，每样都来上一碟。

年轻伙计眉开眼笑，

老驼背掀开帘子去了灶房。

在店伙计拎酒上桌的时候，姜尚真笑问道：“听说你们这儿不太平，小镇那边有脏东西？”

店伙计愣了愣，记起好些年前的那段岁月，笑道：“客官是说狐儿镇啊，没啥脏东西了，如今安稳得很。再说边上就是挂甲军镇，阳气多旺的一地儿，所以当年狐儿镇闹鬼，也没死个人。客官问这个作甚？”

姜尚真伸手指了指自己，说道：“瞧不出来？”

年轻人试探性道：“不缺钱？”

姜尚真笑道：“我是山上修道之人，哪里有妖魔作祟就往哪去。”

年轻人眼睛一亮，“修道之人？会神仙法术？会不会穿墙术，不如现在穿一个试试看？”

姜尚真摸了摸额头，说道：“仙家法术，不宜显露，法不轻传嘛。”

年轻人顿时没了兴致。

屁话一通，等于没讲。

何况年轻人还真没见过自个儿往脸上贴金的神仙。

这家伙瞎扯可以，敢不付账，一刀砍死你。

姜尚真问道：“客栈掌柜呢？”

年轻人越看那家伙越像个坑蒙拐骗的，已经开始盘算对方身上那件衣服能典当多少钱，嘴上说道：“老板娘今早就去了狐儿镇，还没回呢。那边有庙会，热闹，不过这鬼天气，估摸着老板娘今儿会早回。客官要是住店，准能见着。”

酒足饭饱后，姜尚真打着饱嗝，轻轻拍打肚子，转头望去。

门口那边有个美妇人，从狐儿镇借了把油纸伞，一路小跑回来，身穿团花黄底对襟衫子，脚踩一双绣花鞋，正在门槛上刮掉鞋底泥土。

姜尚真招手道：“九娘九娘，这儿坐。”

妇人疑惑道：“我们认识？喝过酒的客人，如你这般模样好看的，我可都记得。”

姜尚真笑眯眯道：“你不认得我，我却认得你九娘，我跟陈平安是好兄弟。我叫周肥。”

妇人笑眯起眼，一双水润眼眸，狐媚狐媚的，喊了声周大哥，她快步跨过门槛，将油纸伞丢给远处的店伙计，自己坐在桌旁，给自己倒了一碗酒，一饮而尽，“周大哥好生见外，该喊一声弟媳妇的。”

没有的事，大可以随便掰扯。真有的事，往往藏在心头，自己都不愿去触碰。

姜尚真微笑道：“终究还是不如九娘‘见外’啊。”

妇人疑惑不解。

姜尚真叹了口气，“我别名姜尚真。九娘断了一尾，所以哪怕身在狐儿镇，也未能察觉到我这位仙人的踪迹。”

姜尚真随即笑眯眯道：“浣纱夫人，不如九娘喊着亲昵。”

一瞬间。

天地寂静。

妇人身后八尾摇晃，眼神冷冽，再无半点醉醺醺的媚态，“不知道姜宗主远道而来，是要杀妖，还是捉妖？”

姜尚真端起酒碗，轻轻磕碰一下九娘身前的酒碗，抿了口酒，“如果是我家荀老儿单独登门，九娘你这么问是对的。”

妇人皱眉道：“姜宗主有话请直说。”

姜尚真放下酒碗，说道：“荀老儿的意思，是要你答应当我玉圭宗的供奉才罢休，我看还是算了，不该如此唐突佳人，九娘就当去我玉圭宗作客。何时真正天下太平了，适宜主人卖酒客人喝酒了，九娘不妨再回这边做生意。我可以保证，到时候九娘离开玉圭宗，无人阻

拦。愿意留下，潜心修行，重归天狐，那是更好。”

这头九尾天狐，或者说浣纱夫人，冷笑道：“我若是不答应？”

姜尚真说道：“死。”

她面容模糊起来，随后又清晰起来，却再不是九娘的脸庞。

姜尚真没有视线偏移，就那么盯着她那张脸庞，摇头笑道：“你这种狐魅神通，对我，对陈平安，都是不太管用的。”

她缓缓恢复为“九娘”面目，说道：“姜尚真，我可以跟你去往玉圭宗，但是你必须答应我三件事。”

“，隐瞒我的身份，除你和荀渊之外，玉圭宗上上下下，不许有人，知晓我的根脚。”

“应该的。”

“，三爷和小瘸子，必须安置好的，但是不去玉圭宗。”

“可以，玉圭宗的下宗真境宗在宝瓶洲，有当出趟远门游山玩水。至于大泉京城，还是别去了。”

“最后，我要去趟大泉京城。”

“乐意至极。我在那边有个老熟人。”

磨刀人，刘宗。

她问道：“我如何能够信你？”

姜尚真理直气壮道：“我是陈平安的朋友啊。”

这一天，九娘关了客栈，与姜尚真一起去往大泉京城。

大泉王朝，京城皇宫内，有女子斜靠廊柱，潸然泪下。

实无冶-荡蛊惑事，实非不端狐媚人。

只是整个大泉王朝的士林文坛，都不愿意放过她，屡禁不绝的坊间私刻艳本书籍，更是不堪入目。

这些饱读圣贤书的男人，就只知道欺负一个女子吗？

————

差不多在年轻隐官刚被丢往牢狱、初次遇到缝衣人捻芯之时。

裴钱要远游了。

还是师父不在身边的那种出远门，真会离家千万里的。

一大清早，陈暖树和周米粒就开始帮着裴钱收拾物件，周米粒扛着金色小扁担，询问要不要一起捎上，遇上急需银子的时候，可以先抵押给当铺，手头有钱了再赎回来就是，不过黑衣小姑娘没忘记提醒裴钱，以金换银，有溢价的，可不能被当铺掌柜糊弄了，裴钱口头嘉奖了一番，拧着小米粒的脸颊，看把你机灵的。不过裴钱没答应，说自己身上钱财够用了，拿着金扁担走江湖不像话，容易招人眼红嫉恨。

裴钱这次出远门，与李槐结伴游历北俱芦洲，约定在小镇杨家铺子那边碰头，然后一起去往牛角山渡口，乘坐披麻宗的那条跨洲渡船，可惜自家那条龙舟“翻墨”渡船，去不了北俱芦洲那么远的地方。

老厨子从祖师堂钱库里边取出一颗小暑钱，三百颗雪花钱，交给裴钱，把裴钱吓了一跳，只收了几颗雪花钱，毕竟是师父和落魄山的家底，借多了不好。老厨子说不是借，是给，任何一位落魄山弟子，每次出门远游，都会有一笔神仙钱压钱袋子，按照少爷的说法，可以招财运。

裴钱说我是开山大弟子，能一样吗？

委实是她担心自己拿多赔多，老厨子昧良心给了她个赔钱货的绰号，知道他这些年喊了多少次吗？！七十二次了！

何况她这些年跟着师父吃香的喝辣的，外加处处收人礼物，她又勤俭节约，是个出了名的抠搜鬼，其实积攒下来不少私房钱，比如这次为了远游，就专门备好了一小包金叶子，一包碎银子。

师父赠送的行山杖，如今住着剑仙周澄姐姐赠送的那团金丝，老厨子专程请来魏山君瞧了，说没问题，是好事，无需如何炼化。多耍几套疯魔剑法就行了。

还有大白鹅打造的小竹箱，以及竹刀竹剑都带了，只是裴钱没敢悬佩腰间，毕竟不在自家山头，师父和小师兄都不在身边，她胆子不够，担心被误认为是正儿八经的江湖人，万一起了不必要的冲突，别人见自己年纪小，可能也就罢了，骂骂咧咧几句就作数，可若是瞧见了她的竹刀竹剑，一定要江湖事江湖了，非要与自己过过招怎么办，与人切磋个锤儿嘛。

裴钱去了趟山巅的山神庙，跟山神老爷道一声别。

陈暖树和周米粒当着小跟班，如今裴钱个子窜得快，愈发显得她们俩是小姑娘了。

山神老爷名叫宋煜章，槐黄县编撰的县志里边，有写，只是篇幅不长，只记载宋煜章当过好些年的窑务督造官，严格意义上说，当年师父在龙窑当窑工学徒，宋督造还管着师父好些年。

裴钱知道宋山神一直与落魄山关系不太好，而且还跟老厨子、魏山君的关系闹得很僵。

但是师父曾经对她说过，宋山神生前是一位忠臣粹儒，死后为神，也是庇护一方的英灵。天底下不是所有与落魄山不对付、不投缘的人，就是坏人了。

裴钱重新回到竹楼那边，在二楼门口站了会儿。

小米粒起先要跟着裴钱去二楼，给暖树拦下了，拉着去了崖畔石桌那边嗑瓜子。

裴钱走下二楼，在竹楼和石桌之间，地面上铺有额外的两条小路，路程不长。

师父当年远游北俱芦洲，总计得了三十六块青砖，去往剑气长城之前，就铺出了六条小路，每条小路嵌着间距不等的六块地砖，用来帮助纯粹武夫练习六步走桩。师父一开始的意思，是师父自己，她这位开山大弟子，老厨子，郑大风，卢白象，岑鸳机，一人一条小路。

后来大白鹅觉得委屈，师父就将他那条小路送给了大白鹅。

裴钱这条小路，就在师父和小师兄共有的那条小路一旁，当邻居。

老厨子送给了曹晴朗，说虽然不是纯粹武夫，但是偶尔练习一下武把式，也可以静心。

郑大风也没收下青砖，送给了那个练拳也认真、却更喜欢看书的少年元来。

卢白象送给了大弟子元宝。

岑鸳机虽然在小院里边铺了一条青砖小路，却还是喜欢上山下山练习六步走桩。

北边是那座落魄山藩属之地的灰蒙山，没落魄山高，却比落魄山地盘大，水土也迥异于落魄山。

在那边只有三人，是位说不来小镇方言、只会讲大骊官话的外乡公子哥，复姓独孤，真实名字不知，化名邵坡仙。他身边跟着个形影不离的婢女，叫蒙珑，心气很高。还有个名叫石湫的姐姐，性子温

柔，内心更柔，裴钱当然更喜欢后者。

最西边的拜剑台，一个叫崔嵬的男人在那边练剑，不爱说话，从不下山。张嘉贞和蒋去，倒是偶尔会去骑龙巷铺子帮忙。

崔嵬是位金丹瓶颈剑修，来自剑气长城，是大白鹅带回来的。裴钱如今很清楚一位金丹地仙剑修，在宝瓶洲山上的分量。

秀秀姐的龙泉剑宗，宗字头的仙家，阮师傅先后收了两拨弟子，目前也才一位金丹举办了开峰仪式，而且那个董谷，还不是什么剑修。

当然这是秀秀姐不喜欢出风头的缘故。

但是崔嵬，每次在老厨子那边都很客气，客气到了敬重、甚至是忌惮的地步。也是怪事一桩。

老厨子是往你崔嵬饭碗酒坛里下过砒-霜、泻药了，还是咋的？

虽说老厨子确实是将那位绣花江水神娘娘，拾掇得有些惨了，可崔嵬身为金丹剑修，好像根本用不着如此拘谨。

刘重润，带着书简湖珠钗岛迁过来的祖师堂嫡传弟子们，与落魄山租借了螯鱼背，双方关系很融洽。

裴钱对这位刘姨，那是很仰慕的，听老厨子说她可是名副其实的长公主殿下，垂帘听政，这种裴钱以往只能在书上看看的事情，都真做过。

刘重润前些年还亲自当了龙舟渡船的管事，转手售卖春露圃那边带来牛角山的仙家货物，这位刘姨，讲义气，很敬业，贼赚钱！

听暖树说，落魄山钱库每个季度都能收到一大笔神仙钱，挣钱仅次于牛角山渡口与魏山君的那笔分账收入，比起骑龙巷那两座铺子，实在是挣钱太多太多。裴钱有些时候去骑龙巷那边，见着了石柔，就

要忍不住长吁短叹，她替石柔臊得慌，怎么当的压岁铺子掌柜。

而且每次逢年过节，暖树都会走门串户，去龙泉剑宗神秀山，去灰蒙山、拜剑台，当然还有螯鱼背，去登门送礼，都是些落魄山特产，礼轻情意重，螯鱼背的姐姐们，也会还礼。

裴钱都会跟着暖树一起，以前小米粒儿也跟着一起凑热闹，只是如今胆子比针眼小，就爱待在落魄山上不挪窝，每次还非要找借口，不是崴脚就是牙疼，后来那颗不爱想事情的小脑阔儿，估计是真疼了，就偷偷跑去找了趟老厨子，结果得了一大张纸，上边写满了一大串的借口理由，什么翻黄历今日水属大妖怪不宜远游登山，可把小米粒开心坏了，每天眼巴巴，问着暖树姐姐今儿咋还不下山串门嘞？

裴钱有天将那页纸张偷偷藏起来，每天睡觉前都会瞧上一瞧的小姑娘，便傻眼了，急得她连霁色峰祖师堂那边的广场，整条落魄山登山主道，外加大大小小的僻静小路，都找了个遍，大半夜的，黑衣小姑娘瞪大眼睛，使劲瞧着脚下道路，裴钱“好心帮忙”，小米粒又不敢说自己到底丢了什么，反正裴钱就跟着周米粒一路逛荡，别看小米粒两条小短腿儿，跑得还贼快。最后周米粒眼泪嗒嗒，与裴钱说咱们再找一遍吧，只是小米粒很快就改口，说舵主你要是困了就先睡，我自个儿找去，路熟得很哩。

裴钱便一手掐诀，一脚跺地，胡说八道了一通急急如律令，然后轻喝个敕字，手腕一拧，手中便多出了那张纸。

一脸错愕、张大嘴巴的小米粒，先是使劲鼓掌，然后蹦跳起来，一把抓过纸张藏入袖中，回家路上，叽叽喳喳，围着裴钱乱转，询问这是哪门子神仙术法啊，咋个这么灵验，喊不喊得来铜钱来家里做客？要是可以的话，那有请舵主大展神通，将山主一并敕令回家算了。

黄湖山里边有条大蛇，以前陈灵均经常去那边游玩，酒儿姐姐的师父，老道贾晟，原本离开了草头铺子，去黄湖山结茅修行，听说莫名其妙就破境了，按照陈灵均的说法，老道人高兴得可劲儿在湖边长啸，吵得鸟雀离枝无数，鱼儿潜水入底。

贾道长来落魄山的时候，老厨子给了一笔道贺的喜钱，老道推脱了数次，说使不得使不得，又不是结金丹，都是自家人，不用如此破费。

裴钱眼尖，瞅着老厨子打算顺水推舟不送红包的时候，那目盲老道好似开了天眼似的，抢先一步，收下了装有两颗小暑钱的红包，抚须而笑，念叨着盛情难却、盛情难却。

裴钱深呼吸一口气，对两个好朋友说道："你们别送了啊。"

裴钱一手持行山杖，一手攥住竹箱绳子，一路飞奔，高高跃起，跳崖而去。

山风在耳边呼啸，坠落过程当中，裴钱想着自己什么时候，才能够从落魄山一步跨到北边的灰蒙山。

少女打了个哈欠。

双膝微曲，重重落地，尘土飞扬。

方才拳架一缩，少女蹲在了地上，一手五指指尖，轻轻抵住地面，那些刚刚震荡而起的尘土，便立即乖乖返回地面。

熟能生巧，不值一提。

朱敛来到石桌旁，魏檗随后现身。

小米粒在崖畔使劲挥手，也不管山脚裴钱，瞧不瞧得见自己的告别。

陈暖树在忧心书箱里边一袋袋的溪涧小鱼干、瓜子、糕点，裴钱在路上够不够吃。

朱敛揉着下巴道："才六境武夫，走那么远的路，实在很难让人放心啊。还跟陈灵均路线不同。"

魏檗无奈道：“才？”

朱敛笑了起来。

陈暖树和周米粒纷纷给魏山君行礼。

魏檗笑着点头。

周米粒低头往袖子里掏了半天，才只能递给魏山君一小把瓜子，便有些难为情。待客不周，待客不周了啊。

她可是落魄山右护法，副舵主，哑巴湖大水怪，昔年骑龙巷护法，兼自封的压岁铺子五掌柜，周米粒是也！

魏檗忍住笑，摆摆手，说算了。

陈暖树告辞离去，继续忙碌去，落魄山上，琐碎事情还是很多的。周米粒就扛着小小金扁担，一路嗑着瓜子，虽然担心舵主的行走江湖，但是她这个副舵主也么得办法嘞。

在两个小丫头走远后，魏檗继续先前的话题：“有李槐在，问题不大。何况走着走着，裴钱可能就跻身金身境了。咱们还是担心那些不长眼的江湖武夫、魑魅魍魉吧？反正裴钱的学武练拳，我是看不懂了，完全不讲道理。”

朱敛说道：“家中晚辈远游在外，长辈总要担心吃不饱穿不暖的。不过呢，事非经过不知难，也该裴钱自己走一走江湖了。”

魏檗说道：“真要这么不放心，不然你跟着？落魄山这边，我帮你照看便是。”

朱敛搓手道：“免了免了，魏兄还是全心全意筹办夜游宴吧，好不容易找到一座储君之山，没理由不大办一场。你看那中岳山君晋青，不就办得十分风生水起？”

魏檗一想到这个就心累，问道：“你觉得除了北岳辖境内的山水神灵，不得不来，如今还有哪个练气士愿意来？”

如今大骊王朝的山上，开始广为流传一个谐趣说法，北岳辖境，尽是砸锅卖铁的声响。

魏檗突然说道：“那个同时身负国运、剑道气运的邵坡仙，你要是愿意，我可以帮忙牵线搭桥，放心吧，晋青也是个藏得住事情的，何况对朱荧王朝又念旧。说不得晋青在关键时刻，会帮落魄山一把，并且是不计代价、不求回报的那种出手。”

朱敛摇头道：“有些事情，为达目的，手段可以不讲究，可有些事情，为人还是要厚道些。”

魏檗点头道：“朱兄弟做人，确实通透。”

朱敛呸了一声，骂骂咧咧，“通透个屁，我这会儿是站着说话不腰疼，那个小王八蛋，敢算计落魄山，我是看在少爷和石湫姑娘的情谊上，我才忍着那对主仆。可真要有个万一，为了落魄山，你看我不让邵坡仙卖屁股去？！”

魏檗就当什么都没听见。

朱敛伸出双指，揉着嘴角两边。

真要有个大意外窜出来，终究远水不解近渴。

拜剑台那位金丹瓶颈剑修崔嵬，关键时刻，落魄山不是不可以动用，只是崔嵬跻身元婴之前，宜静不宜动。

那个朱荧王朝的亡国余孽，化名邵坡仙的剑修，则更加不适合抛头露面，不然就等于落魄山往大骊宋氏的脸上，摔大嘴巴子了。

卢白象，隋右边，魏羡，三位纯粹武夫，又各有道路要走。

大风兄弟不在山头了。

岑鸳机，元宝元来姐弟，这三个武夫胚子，太过年轻，还要很长的路要走。

何况比起高出一辈分的卢、隋、魏三人，无论是资质还是性情，差距还是不小。

朱敛挠头唏嘘道：“咱们落魄山的底子，还是不够厚啊。为了座莲藕福地，更是捉襟见肘。一想到暖树丫头，将三份过年红包钱都偷偷还我，她们仨小丫头，只留下了个红包信封。我就心疼，心疼啊。你是不知道，连裴钱那个小气鬼，都开始带着暖树和小米粒，一起悄悄归拢家当了，哪些是可以搬家去往落魄山库房的，哪些是可以晚些再挪窝的，都分门别类好了。”

朱敛跺脚道：“我愧对少爷，没脸去霁色峰祖师堂上香啊。”

魏檗伸手扶额道：“行了行了，我再办一场他娘的夜游宴还不成？我这山君就铁了心不要脸了还不成吗？”

朱敛抓住魏檗手臂，“魏兄高义！”

魏檗无奈道：“贼船易上不易下啊。”

魏檗突然皱眉道：“清风城谍子。小鼻涕虫。撼山拳？”

朱敛问道：“是有人与你这位山君烧香祈福？”

魏檗点头道：“三炷香，前边两炷香是寻常物，我没理睬，最后一炷香是上等山香，又有这三个说法，我便上心了。”

朱敛笑道：“多半是一颗顾璨埋藏多年的棋子了，觉得时机已至，才来拜山头。巧了，我刚想要去清风城许氏碰碰运气，总这么被人恶心，也不是个事，也该我恶心恶心别人了。”

魏檗说道：“不急，我先去会一会此人。”

朱敛笑道：“有劳有劳，回头我帮你跟暖树讨要瓜子去。”

魏檗化作一缕清风，转瞬即逝。

朱敛望向天空，天欲雪的光景，喃喃道：“诗思在灞桥风雪驴背上，好久不曾吟诗了。诗思一直在，风雪常有，没驴子啊，即便有了，也该是裴钱牵走去往江湖。”

朱敛会心一笑。

等到下次少爷返乡，估计就更不愿意给裴钱喂拳了吧。

李槐收拾家当，就很简单了，背了个大竹箱，瓶瓶罐罐的，干粮咸菜。那些珍藏宝贝，都没带，江湖里边，鱼龙混杂，还是收敛着为妙。

去药铺与老头告别，杨老头送了套行头给李槐，一件青衫长褂，一件竹纱似的玩意儿，一枚没有铭文的玉牌，一双靴子。

李槐一开始没想收，铺子生意冷清得有点过分了，老头子苦哈哈挣点钱不容易，估摸着这么多年，也没积攒下什么家底。

爹不在铺子，郑叔叔也远游他乡了，苏店和石灵山两个新收的弟子，一样离开。李槐实在不放心，哪里好意思再收老头子的东西。

只是老头说你李槐不要，没关系，劳烦你送给前边屋子柜台后边的家伙。

李槐差点急眼了，如果不是儒家弟子，必须讲点读书人风范，斯文几分，外头那个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睛的家伙，李槐真想套麻袋揍一次。

裴钱是次来杨家铺子，次见着了杨老头。

少女恭恭敬敬坐在对面的长凳上。

身姿已经开始抽条儿，略显纤细消瘦，皮肤微黑，确实不是一个多好看的姑娘。

方才裴钱刚进后院的时候，就见着老人就坐在台阶上，李槐蹲在一旁，伸手勒住老人的脖子，不知道李槐在嘀嘀咕咕些什么。

裴钱牢记师父教诲，若非必要，不许擅自窥探他人心境。

杨老头望向那位少女，缓缓道："这条长凳，齐静春坐过，你师父也坐过。"

坐姿端正的裴钱轻轻点头。

结果李槐一巴掌拍在老人脑袋上，学那周米粒小姑娘说话，"嘛呢嘛呢，装神弄鬼瞎摆谱，年纪大点了不起啊，吓唬我朋友啊！啊？"

裴钱瞪了一眼李槐。

李槐立即摸了摸老头子的脑袋，帮着捋了捋发丝。

老人早已习惯，根本不当回事，当然也只有李槐是唯一的例外，换成天君谢实、剑仙曹曦之流来试试看？

老人说道："你们可以动身了。"

李槐和裴钱一起走向竹帘那边，李槐转头说道："老头子，我买了一大袋子上好木炭，在偏屋放着了，大冬天的，别不舍得啊，又不花你的钱。"

老人点点头。

裴钱微微弯腰，抱拳致礼。

老人又点点头。

————

今年今月今日。

夜幕中，剑气长城的半截城头之上。

那个黑影不知何时，身形逐渐清晰几分，一双金色眼眸，依旧最为扎眼，身上飘荡着一件鲜红袍子，腰间悬佩一把狭刀。

这半截剑气长城，已经不再有找死的妖族攀附，或是御风掠过。

所以那些画卷剑仙都已暂时隐匿。

黑影就一直在城头之上来回逛荡，倏忽而来，骤然离去，了无痕迹。

此刻黑影摘下斩勘，来到断口处的城头崖畔，拄刀而立，俯瞰大地，脚下依旧有那不计其数的妖族大军，浩浩荡荡往北涌去。

他收起视线，抬头望去。

如今的蛮荒天下，唯有两轮月了。

我还好，只是不知道那些远游人，是否都平平安安。

喜欢剑来请大家收藏：()剑来更新速度最快。

第六百八十六章 一些个典故

桂花岛终于返回老龙城，在那城外岛屿缓缓靠岸，此次归途，还算一帆风顺，让人如释重负。

一行三人离开圭脉小院，魏晋背剑在身后，米裕佩剑，腰系一枚酒葫芦，韦文龙两手空空，下船去往老龙城，在岛屿和老龙城之间铺设有一条海上道路，桂花小娘金粟在师父桂夫人的授意下，一路为三位贵客送行，带着他们去往老龙城另外一处渡口，到时候会更换渡船，沿着走龙道去往宝瓶洲中部。

在老龙城海上、陆地的两座渡口之间，是隶属于孙氏祖业的那条百里长街。

原本兼着桂花岛管事的范家首席供奉，金丹剑修马致，想要喊辆马车，给魏晋婉拒了，说步行即可。

金粟对风雪庙神仙台的这位年轻剑仙，打心底十分敬仰，先是问剑北俱芦洲天君谢实，然后赶赴剑气长城杀妖，如今才返回。

魏剑仙作为宝瓶洲历史上最年轻的上五境神仙，当之无愧。金粟可以断言，魏晋此次从剑气长城游历归来，一回到风雪庙，肯定会为风雪庙赢得极大声势。

根据一些早年流传开来的小道消息，不知真假，但是被传得很悬乎，说魏晋在剑气长城的城头上，得以结茅修行，潜心养剑，独一份的待遇，与那剑气长城的剑术最高者，一位老神仙当起了邻居，大小两座茅屋，传闻魏晋经常会被那位老人指点剑术。

这可是为整个宝瓶洲练气士赢得了好多的谈资，每次谈及此事，皆与有荣焉。如今一洲修士，每每谈及剑修，必然绕不开风雪庙魏晋了。

我们宝瓶洲是浩然天下九洲最小者，可是我们的同乡人魏晋，在那剑仙如云的剑气长城，不一样是出类拔萃的存在？

甚至有仙师开始觉得神诰宗天君祁真一旦飞升，或是长久闭关再不理俗事，那么下任一洲仙家执牛耳者，极有可能就是魏晋。一旦魏晋跻身仙人境，成为宝瓶洲历史上首位大剑仙，时来天地皆同力，等到一洲剑道气运随之凝聚在身，大道成就，更是不可限量。

至于魏晋那两个不知来历的朋友，金粟只能算是以礼相待，据说都是距离金丹地仙只差一步的得道之士。在圭脉小院，金粟偶尔陪着桂夫人与三人一起煮茶论道，也发现了些细微差异，姓韦的客人比较拘谨，不善言辞，但是对宝瓶洲的风土人情极感兴趣，难得主动开口询问，都是问些老龙城几大家族的经营方向、挣钱路线，似是商家子弟。

反观那个皮囊极好好似书上谪仙人的米公子，好像比较万事不上心。

道路两侧，被山上修士打造出一处类似荷花浦的形胜之地，故而道路熙攘，人头攒动，游客众多。

米裕行走其中，恍惚从天上走入人间的花间客，谪仙人。

金粟即便早已心有所属，对那孙嘉树更是痴心一片，也不得不承认，只说姿容一事，这位米公子，真是神仙中的神仙。

路上多有女子妇人，明眸流彩，忍不住多看几眼那米裕，不知不觉，看荷花浦美景便少了，看那位翩翩公子更多。

神仙何处，烧丹傍井，试墨临池。荷花十里，清风鉴水，明月天衣。

米裕呢喃着这两句从晏家铺子扇面上看到的书上言语，浩然天下的读书人，文采确实好。

而且这浩然天下，如果不谈人，只说各处风景，确实比剑气长城好太多了。

这还没到老龙城，就有此景了。

此刻走在路上，韦文龙以心声感慨道：“这里就是隐官大人和魏剑仙的家乡啊。”

无需魏晋如何提醒，隐官这二字称呼，都是个不大不小的忌讳，不宜放在嘴边时时念叨，韦文龙哪怕忍不住提起，也只能是心声言语。

魏晋笑道：“如果不是远游别洲，否则偌大个一洲之地，难谈家乡。”

而魏晋不但对宝瓶洲，无甚挂念，事实上就算是对风雪庙，也没什么归属感。

金粟伸手指向老龙城上空，为两个外乡人介绍道：“以前我们老龙城有座云海，传闻是最低也该是半仙兵品秩的远古仙人遗物，乘坐云上渡船，俯瞰可见，身在城中，便瞧不见了，只是不知为何，前些年云海突兀消失，如今成了一桩山上奇谈，好些山上练气士专程赶来确定消息真假。”

韦文龙下意识开始盘算着一件半仙兵，在宝瓶洲的估价。

米裕神色自若，以心声与魏晋笑道：“你们宝瓶洲，有这么多吃饱了撑着的人？”

魏晋对米裕印象本就不差，加上与大剑仙米祜、岳青都是相逢投缘的好友，故而魏晋与米裕相处，平时言语皆不见外，答道：“这种话，剑气长城任何一位剑仙都可以说，唯独你米裕没资格阴阳怪气，醉卧云霞，假扮神仙中人，糊弄外乡女修，一大堆的情债糊涂账。”

米裕哈哈笑道：“哪壶不开提哪壶，活该你魏剑仙打光棍。宝瓶洲如今才几个剑仙？堂堂剑仙，还如此年轻，竟然没几个红颜知己，我真不知道是宝瓶洲的仙子们眼神不好，还是你魏晋不开窍，难不成每次行走山上上下，都往脑门上贴一张纸条，上边写着‘不爱女子’四个

字。来来来，魏剑仙休要腼腆，咱们都是自家人了，速速将那纸条取出，让我和韦兄弟都开开眼，长长见识……”

魏晋笑道：“真没有此纸条，让米剑仙失望了。”

金粟只知道三人在以心声言语，只是不知聊到了什么事情，如此开心。

一辆马车停在道路中央，在桂花岛停岸之后，走下一位年纪轻轻的高冠男子，腰悬一枚“老龙布雨”玉佩。

是老龙城少城主，苻南华。

见到了魏晋一行人之后，低头抱拳道：“晚辈苻南华，拜见魏剑仙。”

魏晋点头道：“就不去城中做客了，要赶路。”

如果不是身边还站着桂花岛金粟，魏晋可能都不会开口言语半句，在江湖中，魏晋可以与那些武林莽夫相谈甚欢，但是唯独对山上人，从来不假颜色，懒得套近乎。

苻南华侧身让出道路，微笑道：“绝不敢叨扰魏剑仙。晚辈此次慕名而来，其实已经很失礼了。”

走出那条海上道路后，一行人御风前往下一处渡口。

米裕啧啧道：“魏晋，你在宝瓶洲，这么有面子？”

魏晋笑道：“骂人？”

到了渡口那边，不知道谁率先认出了风雪庙剑仙，一时间喧哗不断，等到魏晋落地后，行人纷纷为这位剑仙让出道路。

在剑修不多的宝瓶洲，一位地仙剑修，就已经足可被誉为“某某剑

仙”了，更何谈魏晋这位名副其实的上五境剑仙？

所以远处的行人，在指指点点，离着魏晋近些的，都在主动行礼。

米裕又道：“骂你的人，有点多啊。”

魏晋无奈道：“米裕，消停点啊，不然登上渡船后，中途寻一处僻静山水，离了船，切磋剑术一场？”

米裕笑道：“我又不傻，同样是玉璞境，我就只打得过春幡斋邵剑仙了，又打不过风雪庙魏剑仙。”

韦文龙更无奈，你们两位剑仙前辈，切磋就切磋，扯我师父做什么。

三人与金粟告辞，登上一艘渡船。

不像那深居简出的魏晋，米裕依旧跟乘坐桂花岛远游一样，不太愿意缩在屋内，如今喜欢时常在船头那边俯瞰山河，与一旁韦文龙笑道：“原来浩然天下，除了岛屿，还有这么多青山。”

大雪时节，渡船路过一处山上门派。

高崖重楼，仙家馆阁，鳞次栉比，若是凭栏远望，奇松怪柏，几抹翠色在雪中，直教人挑起眼帘，这份仙家景致，几个私家能有？

对面山崖，有青衫长髯客，临崖而立，又有八九位神仙人，弈棋观棋，不知谁是主谁是客。

低头看着这份异乡独有的人间美景，剑仙米裕，似哭非哭，似笑非笑。

魏晋难得走出屋舍，来到米裕身旁，说道：“你自己都说了，在这宝瓶洲，没几个剑仙，你大可以游历一番，去饮过美酒，再跟上渡船

便是。”

米裕已经恢复正常神色，“算了，都没有仙子女修，去了也无甚意思。”

魏晋点头道：“云霞山，清风城许氏的狐国，大骊京畿北边的长春宫，女修较多。”

米裕笑骂道：“老子是风流，又不是色胚！”

与年轻隐官相处久了，耳濡目染多矣的韦文龙，冷不丁小声道：“此事存疑。”

魏晋会心一笑。

米裕竖起拇指，心情大好，“这话说得……有咱们隐官大人几分风采！”

米裕突然问道：“‘种桔子去’，是什么典故？有故事可讲？”

魏晋一头雾水，摇头道：“不知。”

米裕摇摇头，“魏兄，学问不行啊。”

魏晋不以为意，返回屋内继续温养剑意。

韦文龙则去渡船那边购买山水邸报了。

米裕独自趴在栏杆上，一想到很快就可以去落魄山混吃等死，以后还有那传说中的镜花水月可看，米裕就心情愈发好了。

只是不晓得为何隐官大人要反复提及镜花水月一事，而且每次与自己提及此事，笑容都格外……真诚。

————

这是李槐第一次跨洲远游，先前在那牛角山渡船登上了渡船，英灵傀儡拖拽渡船云海中，风驰电掣，每逢暴雨，电闪雷鸣，那些披麻宗炼化的英灵傀儡，如披金甲在身，照耀得渡船前方如有日月牵引大舟前行，李槐百看不厌，因为住处没有观景台，李槐经常去往船头赏景，每次都一惊一乍的。

裴钱住在隔壁，不爱出门，她至多是趴在窗户那边，看那些光怪陆离的天上异象，李槐几次劝她一起去船头，裴钱总说她走过了千山万水，什么稀奇古怪没见过。反而郑重其事地提醒李槐一人出门，小心点，不要主动惹事，可也不用怕麻烦上门，真要有意外，她会帮忙去苏管事那边知会一声。

李槐看着老成持重的裴舵主，一边在略显狭窄的屋内走桩练拳，一边说着老气横秋的江湖言语，心中大为佩服，于是很是心诚地说了些好话，结果要开始抄书的裴钱，打赏了个滚字。

披麻宗与落魄山关系深厚，元婴修士杜文思，被寄予厚望的祖师堂嫡传庞兰溪，两人都担任落魄山的记名供奉，不过此事并未大肆渲染，而且每次渡船往返，双方祖师堂，都有大笔的钱财往来，毕竟如今整个骸骨滩、春露圃一线的财路，几乎囊括整个北俱芦洲的东南沿线，大大小小的仙家山头，众多买卖，其实暗中都跟落魄山沾着点边，坐拥半座牛角山渡口的落魄山，每次披麻宗跨洲渡船往返骸骨滩、老龙城一趟，一年一结，会有将近一成的利润分账，落入落魄山的钱袋，这是一个极有分寸的分账数额，需要出人出力出物的披麻宗，春露圃，以及双方的盟友、藩属山头，总计占据八成，北岳山君魏檗，分去最后一成利润。

所以落魄山和位于北俱芦洲最南端的披麻宗，双方可谓既有君子之交，也有实打实的利益捆绑，交情一事，若是能够落在账本上，并且双方都能挣钱，随着生意做大，且能不反目，那么这份交情就真的很牢靠了。

渡船管事，一位姓苏的老人，专门拿出了两间上等屋舍，款待两位贵客，结果那个姓裴的少女一问价格，便死活不愿住下了，说换成两间寻常船舱屋舍就可以了，还问了老管事临时更换屋舍，会不会麻

烦，上等房间空了不说，还要连累渡船少掉两间屋舍。

老管事是做惯了买卖的，早已练就一双火眼金睛，见她心诚，并非客套，便直言不讳，来宝瓶洲做生意的山上仙师，路途遥远，只要有好屋子可住，都不差那点神仙钱。尤其是那大骊京畿附近的仙家子弟，如今都爱去北俱芦洲游历一番，一个比一个出手阔绰，所以不愁价格高的屋子没人住。但是这种钱，披麻宗还真无所谓挣不挣。

然后那少女加了一番言语，前辈好意真的心领了，只是差价实在太大了，如果他们占着两间上等房间，得害披麻宗少赚两颗小暑钱呢，她是出门吃苦的，不是来享福的，若是被师父知晓了，肯定要被责罚。所以于情于理，都该搬家。

老人便笑着给了那少女一块“小暑”木牌，说是凭借此牌，可以在那渡船上的仙家铺子虚恨坊，购买一颗小暑钱的物件。

老人不给裴钱拒绝的机会，倚老卖老，说不收下就伤感情了，少女说了句长者赐不敢辞，双手接过木牌，与这位披麻宗辈分不低的老元婴，鞠躬谢礼。

渡船管事姓苏，单名一个熙字，是位披麻宗的老元婴，虚恨坊掌柜姓黄，名神游，双方是当了将近三百年邻居的老友。

其实裴钱和李槐登船没多久，两个闲来无事的好友，就有聊到两个孩子，老元婴说比先前那个叫陈灵均的，少女年纪不大，却要老练多了，只是不知道价值一颗小暑钱的渡船木牌，裴钱会如何使用。

黄掌柜乐不可支，一登船就反而从渡船这边挣了颗小暑钱的客人，关键还能再挣份人情，不多见。顺便帮着那个陈灵均说了几句好话，觉得那小子不错，混熟了，再跟那家伙聊天，挺得劲。

闲聊之外，黄掌柜又有个正经问题，询问老友那落魄山是不是瞧不起自己的小本经营，不然为何自己说要在牛角山开设店铺，落魄山明明空着不少铺子店面，却说晚些再谈此事，只是口头答应，一定为自己留下一座地理位置最好的店铺？苏管事笑着宽慰好友的心，那个

年轻山主不在山头、代为住持事务的朱敛，不管出于什么原因，没有让虚恨坊在牛角山开设分店，肯定有他们自己的考量，可肯定不是瞧不起你黄掌柜和虚恨坊，落魄山这点门风还是有的，绝非什么趋炎附势之徒，那朱敛，待人接物，滴水不漏，更不是什么眼窝子浅的短视之辈。

好友话是这么说，道理其实也都知道。可被拒绝一事，黄掌柜难免心中郁郁，只说如今落魄山跟咱们认识陈平安那会儿，可是愈发家大业大了，那年轻人又久不在自家山头，以后如何，会不会变成那些骤然富贵便忘乎所以的仙家山头，不好说啊。

从北俱芦洲的春露圃，一直到宝瓶洲的老龙城，这条财源滚滚的无形路线之上，除了最早四方结盟的披麻宗、春露圃、披云山和落魄山，逐渐开始有老龙城的范家、孙家加入其中，此外还有一个叫董水井的年轻人，随后三位大骊上柱国姓氏的将种子弟，大渎监造官之一的关翳然，大骊龙州曹督造，袁郡守，暂时也都只以个人名义，做起了只占据极小份额的山上买卖。

事实上，披云山原本可以获利更多，只是魏大山君匀给了落魄山。

黄掌柜也没想着真要在牛角山如何挣钱，更多还是相信那个年轻人的品性，愿意与蒸蒸日上的落魄山，主动结下一份善缘罢了。北俱芦洲的修道之人，江湖气重，好面子。这些年里，黄掌柜没少跟各路朋友吹嘘自己，慧眼独具，是整个北俱芦洲，最早看出那年轻山主绝非俗子之人，这一点，便是那竺泉宗主都要不如自己。所以越是如此，老掌柜越是失落。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神仙钱，都只是好像借住在人之钱袋的过客，对于一个大道无望的金丹而言，多挣少挣几个，小事了，可能不能跟人蹭酒喝吹牛皮，有比这更大的事吗？没有的。

一天，两位好友又开始喝酒，虚恨坊一位管着具体生意事务的妇人，过来与二老言语，苏熙听完之后，打趣笑道：“那俩孩子是收破烂吗？你们也不拦着？虚恨坊就这么黑心挣钱？亏得我只给了一枚小暑木牌，不然你虚恨坊经此一役，以后是真别想再在牛角山开店了。”

黄掌柜无奈道：“我这不是怕节外生枝，就根本没跟菱角提这一茬。主要还是因为坊里刚好到了甲子一次的清理库存，翻出了大一堆的老旧物件，好多其实是糊涂账，老朋友还不上钱，就以物抵债，许多只值个五十颗雪花钱的物件，虚恨坊就当一颗小暑钱收下了。”

那个被掌柜昵称小名“菱角”的虚恨坊管事妇人，一下子就知晓了轻重利害，已经有了补救的法子，刚要说话，那位德高望重的苏老却笑道：“不用刻意如何，这样不也挺好的，回头让你们黄掌柜以长辈身份，自称与陈平安是忘年交，送出价值一颗小暑钱的讨巧物件，不然那个叫裴钱的小姑娘不会收的。”

说到这里，老人与那菱角随口问道：“买了一大堆破烂，有没有捡漏的可能呢？”

妇人苦笑着摇头，“咱们坊里有个新招的伙计，挣起钱来六亲不认，什么都敢卖，什么价格都敢开。咱们坊里的几位掌眼师傅，眼力都不差，那两孩子又都是挑最便宜的入手，估计就这么买下去，等他们下了船，一颗小暑钱，保住十颗雪花钱都难。到时候咱们虚恨坊只怕是要被骂黑店了。”

黄掌柜神色古怪。

妇人莞尔一笑，知晓两老的关系，她也不怕泄露天机，“那新伙计，还被咱们黄掌柜誉为一棵好苗子来着，要我好好栽培。”

原来今天裴钱精神抖擞，手持那枚小暑木牌，带着李槐去了趟虚恨坊，李槐更加兴高采烈，说巧了，翻了黄历，今天宜买卖，让我来让我来！

两人先去看了师父提过的那对法剑，一饱眼福，反正买是肯定买不起的，那“雨落”和“灯鸣”，是上古仙人道侣的两把遗剑，破损严重，想要修缮如初，耗资太多，不划算。师父乘坐渡船的时候，就是镇店之宝之一了，这不如今还是没能卖出去。

今天的虚恨坊物件格外多，看得裴钱眼花，只是价格都不便宜，

果然在仙家渡船之上，钱就不是钱啊。

李槐言之凿凿，说自己只买便宜的，原本还有些犹豫的裴钱，就干脆将那木牌交给李槐，让他碰碰运气。

李槐双手合掌，高高举起，手心使劲互搓，嘀咕着天灵灵地灵灵，今天财神爷到我家做客……

裴钱就比较放心了。

一只仙人乘槎青瓷笔洗。十颗雪花钱。

瞧着挺有仙气，这烧瓷功夫，一看就很炉火纯青了，不差的。我李槐家乡何处？岂会不晓得瓷胎的好坏？李槐眼角余光发现裴钱在冷笑，担心她觉得自己花钱马虎，还以手指轻轻敲击，叮叮咚咚的，清脆悦耳，这一看一敲一听，眼手耳三者并用，频频点头，表示这物件不坏不坏，一旁年轻伙计也轻轻点头，表示这位买家，人不可貌相，眼光不差不差。

一幅古旧破败卷轴，摊开之后，绘有狐狸拜月。五颗雪花钱。在这虚恨坊，这么便宜的物件，不多见了！

年轻伙计在旁感慨道，客官不出意外的话，应该又捡漏了。瞧瞧这幅蒙尘已久的画卷，虽然灵气半点也无，但是就凭这画工，这纤毫毕现、足可见那狐魅根根须发的落笔，就已经值五颗雪花钱。

一只紫檀嵌金银丝文房盒，附赠一对小巧玲珑的三彩狮子。十五颗雪花钱。裴钱难得觉得这笔买卖不算亏，文房盒类似多宝盒，打开之后大大小小的，以量取胜。裴钱对于这类物件，一向极有眼缘。

一捆用两根红绳捆得结实、再打结的黄纸符箓，一尺高，符箓太多，折叠多年，已经凹凸不平，只有首尾两张可以瞧见符箓图案、品秩。按照虚恨坊那伙计的说法，只要里边的百余张符箓，其中半数，有两张符箓的品秩，就稳赚不赔。这还是早年一位落魄的渡客，囊中羞涩，不得已低价典当给了渡船，约好了百年之内，就会赎回，结果

这都多少年了，前不久虚恨坊清理库存，这些符箓才得以重见天日，按照掌眼师父的估价，光是那根不知材质的红线，光凭那份绳子的韧性，就好歹能值个一颗雪花钱。

最后虚恨坊要价三十颗雪花钱，给李槐以一种自认为很杀人不眨眼的架势，砍价到了二十九颗，极有成就感。

裴钱在李槐身边，一直冷眼旁观，看着捧着一大捆符箓，很高兴的李槐，卖出了符箓有一笔抽成，更高兴的虚恨坊伙计。

李槐随便拎着那捆厚重符箓的红绳，轻声与裴钱邀功道：“一听就是有故事的，赚了赚了。”

裴钱没好气道：“故事？市井坊间那些卖狗皮膏药的，都能有几个祖宗故事！你要是愿意听，我能当场给你编十个八个。”

李槐一脸错愕。

裴钱将李槐拉到一旁，“李槐，你到底行不行？可别乱买啊。整整一颗小暑钱，没剩下几颗雪花钱了。我听师父说过，好些南边入手的山上物件，到了北俱芦洲大渎以北，运作得当，找准卖家，价格都有机会翻一番的。”

李槐一愣，心想我就没有不乱买东西的时候啊。

从来只看眼缘不问价格的，反正买得起就买，买不起拉倒。得手之后，也从没想过要出手换钱啊。

李槐有些心虚，拍胸脯保证道：“我接下来肯定仔细瞅瞅！”

气得裴钱一巴掌拍在李槐脑袋上，“敢情之前你都没好好掌眼过目？！”

李槐哭丧着脸，“那咱们把这几件还给虚恨坊？”

裴钱是个出了名的小气鬼，小心眼，喜欢记仇，真要赔钱，他李槐可担待不起，所以李槐说不如今天就这样吧。不曾想裴钱怒道，你傻不傻，今儿咱们来虚恨坊买卖，靠的是自己眼力，凭真本事挣钱，若是买亏了，虚恨坊那边若是不知晓咱们落魄山的身份倒好说，如果知道了，下次再来花销剩余雪花钱，信不信到时候咱们肯定稳赚？可是咱俩挣这混账的几颗几十颗雪花钱，亏的却是我师父和落魄山的一份香火钱，李槐你自己掂量掂量。

所以裴钱按住李槐的脑袋，让他花完一颗小暑钱。

裴钱在这之后，一直双手环胸，板着脸冷眼看着李槐。

李槐战战兢兢，又买了两样物件。

回了裴钱屋子那边，大小物件都被李槐小心翼翼搁放在桌上，裴钱摊开一本崭新的账本，一拍桌子，“李槐！瞪大狗眼看清楚了，你用什么价格买了哪些废品，我都会你一笔一笔记账记清楚。如果我们返乡之时，都折在手里了，你自己看着办。”

李槐着急得双手挠头。

裴钱一斜眼。

李槐立即放下手，默默告诉自己，千万不能露怯，不然万一买着了真货，也要被裴钱当成假的，自己这趟远游才刚刚出门，总不能就一直被裴钱穿小鞋，所以李槐坐在椅子上，对着那青瓷笔洗轻轻呵气，仔细摩挲起来，对那笔洗之上那位乘槎仙人偷偷言语道，老哥老哥，争点气，一定要争气啊，可以不挣钱，千万不能赔本。一旦让裴钱赔了钱，你家李槐大爷就要完蛋了。有缘千里来相会，百年修得同船渡，其余的兄弟姐妹们，咱们都讲点江湖义气，好聚好散，善始善终，和气生财……

李槐高高举起笔洗，底款极怪，不刻国号年号，而是一句古篆诗词，“乘槎接引神仙客，曾到三星列宿旁”。

李槐说道：“这句诗词，在书上没见过啊。”

裴钱一边记账一边说道：“你读过多少书？”

李槐无言以对。

裴钱放下笔，公私分明道：“如果做亏了买卖，不全算你的过错，我得占一半。”

李槐如释重负。

裴钱想了想，拿过那捆符箓，开始试图解开那根红绳打结的死结，不曾想还有点吃力，她费了老半天的劲，才好不容易解开结，将那根竟然长达一丈有余的红绳放在一旁，关于符箓材质，裴钱不陌生，她先抽出头尾两张黄纸符箓，都是最寻常的符纸，不是那仙师持符入山下水的黄玺纸张，不过符箓出自练气士手笔，倒是真，不然光凭这一大捆黄玺纸，都不谈什么孕育符胆一点灵光的完整符箓，就已经很值钱了，几颗小暑钱都未必拿得下来，哪里轮得到他们去买。

结果裴钱再头尾抽掉两张符箓之后，一下子抹开那捆符箓，然后她就开始目瞪口呆。

一个晴天霹雳砸在李槐头上，大有出师未捷身先死之委屈。

一大捆符箓，除了先前四张画符了，其余全是一文不值的空白符纸。

裴钱小声念叨着果然果然，山上买卖，跟昔年南苑国京城大街小巷的市井买卖，其实一个德行。

裴钱双手使劲揉脸片刻，最后哀叹道：“算了，说好了各占一半，这三十五颗雪花钱，全部记在我账上。”

重新摊开账本，虽然提笔写字，但是裴钱一直转头死死盯住那个李槐。

李槐小心翼翼问道：“去虚恨坊骂街去？”

裴钱咬牙切齿道：“人家又没强买强卖，骂个锤儿！”

裴钱合上账本，背靠椅子，连人带椅子一摇一晃，自言自语道：“天上掉馅饼的事情，没有的。”

裴钱一说起馅饼，李槐就有些伤感，因为有些想念自家的猪肉白菜馅饺子了，水芹荠菜的，哪怕无肉，也好吃。

一想到自己这趟出门，这还没到北俱芦洲呢，就已经背上了半颗小暑钱的天大债务，李槐就更伤感了。

裴钱说道：“行了行了，那颗小暑钱，本就是天上掉下来的，这些物件，瞧着还凑合，不然我也不会让你买下来，老规矩，平分了。”

一件仙人乘槎青瓷笔洗，一幅狐狸拜月画卷，一只附赠一对三彩狮子的老檀木文房盒，一张仿落霞式古琴样式的镇纸，一方仙人捧月醉酒砚，一只暗刻填彩的绿釉地赶珠龙纹碗。

说实话，能够在一条跨洲渡船的仙家店铺，只用一颗小暑钱，买下这么多的“仙家器物”，也不容易的。

裴钱趴在桌上，端详着那古琴镇纸，李槐在看那幅狐狸拜月图，两人不约而同，抬起头对视一眼，然后一起咧嘴笑起来。

桌上这些兴许不太值钱的物件，当然不谈那捆已经被裴钱丢入书箱的符纸，他们其实都很喜欢啊。

到了骸骨滩渡口，下船之前，裴钱带着李槐去与苏管事和黄掌柜分别告辞。

黄掌柜笑呵呵拿出了一份临别赠礼，说别推辞，与你师父是忘年好友，理当收下。裴钱却如何都没要，只说以后等虚恨坊在牛角山渡口开业大吉了，她先力所能及，送份小小的开门礼，再厚着脸皮跟黄

爷爷讨要个大大的红包。黄掌柜笑得合不拢嘴，答应下来。

不但如此，裴钱还取出暖树姐姐准备的礼物，是用披云山魏山君栽种青竹的一枚枚竹叶，做成的精致书签，分别送给了渡船上的两位老前辈。

竹叶上边写有些诗词内容，不是大白鹅写的，就是老厨子写的，裴钱觉得加在一起，都不如师父的字好看，凑合吧。

所幸两位老人都笑着收下了，如出一辙，都是扫过一眼后就再多看几眼的那种，裴钱原本还挺担心当面收下转身就丢的，看样子，不太会了。

上山下水，先拜神仙先烧香，师父没叮嘱过裴钱，但是她跟着师父走过那么远的江湖，不用教。

所以裴钱没有先去壁画城，而是直接带着李槐去了木衣山。

待客之人，还是披麻宗的那位财神爷，韦雨松。

竺泉这次凑巧在山上，就来见了陈平安的开山大弟子。

同样是背竹箱手持行山杖，先前那个叫陈灵均的青衣小童，瞧着鬼头鬼脑的，虽不讨厌，却也不算太过讨喜。

可是眼前这个微黑瘦瘦的少女，竺泉瞅着就很顺眼了。

女子也好，小姑娘也罢，长得那么好看做啥子嘛。

这个叫裴钱的少女，就很不错。

竺泉细致问过了裴钱与那李槐的游历路线。

按照少女的说法，与陈灵均前期大致相似，都是由骸骨滩，往东南而去，到了大渎入海口的春露圃之后，就要截然不同，陈灵均是沿

着那条济渎逆流而上，而裴钱他们却会直接北上，然后也不去最北端，中途会有一个折向左边的路线更改。至于接下来去往春露圃的那段过程，裴钱和李槐不会乘坐仙家渡船，只徒步而走。但是木衣山附近的骸骨滩一带风光，两人还是要先逛一逛的。

李槐对这些没意见，再说他有意见，就有用吗？舵主是裴钱，又不是他。

北俱芦洲雅言，因为周米粒的关系，裴钱早已十分娴熟。

比起别洲，北俱芦洲的雅言通行一洲，故而在言语一事上，让外乡人省心省力许多，只是北俱芦洲的某些风俗人情，又很不让外乡人省心就是了。

还有哑巴湖周边几个小国的官话，裴钱也早已精通。

真要用心学事情了，裴钱一直很快。

只是跟在师父身边，却要她什么都慢些，抄书慢些，走路慢些，长大慢些。

竺泉难得这么有耐心听完一个小姑娘的言语。

哪怕在自家祖师堂议事，也没见她这位宗主如此上心，多是盘腿坐在椅子上，单手托腮，哈欠不断，不管听懂没听懂，听见没听见，都时不时点个头。山上掌律老祖晏肃，披麻宗的财神爷韦雨松，杜文思这拨披麻宗的祖师堂成员，对此都习以为常了。前些年做成了与宝瓶洲那条线路的长久买卖，竺泉信心暴涨，大概终于发现原来自己是做生意的奇才啊，所以每次祖师堂议事，她都一改陋习，斗志昂扬，非要掺和具体细节，结果被晏肃和韦雨松联手给“镇压”了下去，尤其是韦雨松，直接一口一个他娘的，让宗主别在那边指手画脚了，然后将她赶去了鬼蜮谷青庐镇。

下山之前，竺泉一定要给裴钱一份见面礼。

跟渡船那边一样，裴钱还是没收，自有一套合情合理的措辞。

如果是在师父身边，只要师父没说什么，收礼就收礼了。但是师父不在身边的时候，裴钱觉得就不能这么随意了。

竺泉便认了裴钱当干女儿，不给裴钱拒绝的机会，直接御风去了骸骨滩。

留下面面相觑的裴钱和李槐。

两人下山去了山脚那座壁画城。

八幅神女图的福缘都没了之后，只剩下一幅幅没了生气、彩绘的白描画像，于是壁画城就成了大大小小的包袱斋齐聚之地，愈发鱼龙混杂。

在这边，裴钱还记得还有个师父口述的小典故来着，当年有个妇人，直愣愣朝他撞过来，结果没撞着人，就只好自个儿摔了一只价值三颗小暑钱的“正宗流霞瓶”。

只是这次裴钱没能遇到那位妇人。

其实当年听师父讲这路数，裴钱就一直在装傻，那会儿她可没好意思跟师父讲，她小时候也做过的，比那愣子妇人可要老道多了。不过不能是一个人，得搭伙，大的，得穿得人模狗样的，衣衫洁净，瞧着得有殷实门户的气派，小的那个，大冬天的，最简单，无非是双手冻疮满手血，碎了物件，大的，一把揪住路人不让走，小的就要马上蹲地上，伸手去胡乱扒拉，这里血那里血的，再往自己脸上抹一把，动作得快，然后扯开嗓子干嚎起来，得撕心裂肺，跟死了爹娘似的，如此一来，光是瞧着，就很能吓唬住人了。再嚷嚷着是这是祖传的物件，这是跟爹一起去当铺贱卖了，是给娘亲看病的救命钱，然后一边哭一边磕头，若是机灵些，可以磕在雪地里，脸上血污少了，也不怕，再手背抹脸就是了，一来一去的，更管用。

如果不是冬天，那就要吃点小苦头了，裴钱那会儿吃过一次苦

头，就再不答应做那活计了，跑去别处讨生活了。道理很简单，她那个时候，是真吃不住碎瓷割手的疼呗。再说了，不是冬天就没积雪，磕头不疼啊？

有个管着原先那片腌臜营生的老师傅，裴钱跑了之后，还怪惋惜来着，因为后来他有次遇到了裴钱，说她其实是块好料，哭的时候比较真，真跟哭丧似的，一双眼珠子又大，哭起来后，满脸假的泪珠子，混着手背冻疮抹在脸上的鲜血，那张小脸蛋，好像就只剩下那么双大眼睛了，能骗得人不忍心。

不过那个将很多裴钱同龄人打瘸腿脚的老师傅，裴钱最后一次遇到，是在南苑国京城的一条陋巷里边，大冬天的，也不知是给人打死了，还是冻死的，也有可能是打了半死，再冻死的，谁知道呢。反正他身上也没剩下一颗铜钱，裴钱趁着京城巡捕收尸之前，偷偷搜过，她知道的。记得当年自己还骂了句做了鬼，也是穷鬼。

李槐问道：“想什么呢？”

裴钱摇头笑道：“没想什么啊。”

只是想师父了。

想那个让当年的裴钱走到今天这个裴钱的师父了。

第六百八十七章 落魄山上有剑仙

在风雪夜走入风雪庙群山之中，景色绝美。

夜深雪重，时闻松柏断枝、竹折声。

自始至终，魏晋都没有飞剑传信风雪庙祖师堂，至于风雪庙神仙台，更没必要，因为魏晋是神仙台的一脉单传，山中旧有府邸建筑，只设置了一层象征性的山水禁制，只求一个不至于坍塌、也无外人需打扫而已，根本不去聚拢灵气，不求藏风聚水。

先前哪怕到了风雪庙地界，魏晋依旧没有要与师门打招呼的意思，径直入山上坟，魏晋在神仙台敬酒之后，就会立即离开，自然不会想着去那祖师堂坐一坐。

风雪庙景色极好，神仙台更要冠绝风雪庙，是名动一洲的形胜之地，山中多千年高龄的古松巨柏，今夜雪满青山，就有数位高士卧眠松下，应该是风雪庙别脉山头的修道之士，来此赏雪，乘兴而来又不愿就此离去，便干脆开始就地修行。遇到了魏晋，白衣胜雪的松下逸士，没有出声，只是起身遥遥行礼。

魏晋视而不见。

倒是米裕一个外乡人，笑着与那位松下神仙挥手作别。让后者很是吃不准这位风姿卓绝的年轻公子，到底是何方神圣，竟然能够与魏晋同行入山。要知道魏晋上坟一事，最厌烦路途中有人与他魏晋寒暄客套，更别提携朋带友一起来神仙台做客了。

魏晋不喜欢聊风雪庙旧事，没关系，米裕身边有个到处购买山水邸报的韦文龙，这位春幡斋账房先生，点检搜寻秘录，真是一把好手。如今比宝瓶洲谱牒仙师都要了解宝瓶洲的山上各家族谱了，所以米裕也就知道了风雪庙这座宝瓶洲兵家祖庭之一，分出六脉，后来自立门户的阮邛，与隐官大人如今是同乡，就曾是绿水潭一脉，给风雪庙留下了那座长距剑炉，与旧师门属于典型的好聚好散，风雪庙算是龙泉剑宗的半个娘家，阮邛是宝瓶洲第一铸剑师，曾因为铸剑一事，

与水符王朝的大墨山庄起了冲突，大墨山庄那位剑仙被风雪庙拘押五十年，如今还是阶下囚。

偶尔韦文龙与米裕聊起风雪庙文清峰和大鲵沟的众多小道消息，例如大鲵沟一脉的秦氏老祖，与那长春宫的某位太上长老，年轻时候结伴游历江湖，很有说法，只是遗憾未能结成神仙眷侣。

魏晋实在忍不住，随口问一句，真有这回事吗？

韦文龙便有理有据，说历史上有哪几封山水邸报可以相互佐证，再者长春宫每次开峰或是破境典礼，风雪庙别脉多是派遣嫡传去往大骊恭贺，大鲵沟的秦氏老祖哪次不是亲自前往？

魏晋无言以对，他与那大鲵沟一脉所谓陆地神仙之流的修道之人，就从没说过一句话，岂会知道这些。

更奇怪那一摞摞几十几百年前的山水邸报，韦文龙每天在那边翻来翻去，也不厌烦，还要做些摘抄笔录，经常断言哪些山头是打肿脸充胖子，每次举办宴席都要硬着头皮，剐去一层家底油水，又有哪些山头明明日入斗金，却喜好韬光养晦，偷偷发财，一直在夯实家底。

山上还有几拨携带仙家瓷碗的文清峰童子童女，得了师命，专程来神仙台，以秘术、宝物拣选雪花，酿造寒酥酒，雕琢顷刻花，前者用来款待客人，后者可以作为赠礼。这采雪一事，大有讲究，多拣选崖畔古松虬枝搁放瓶瓶罐罐，不同的时辰，又有不同的雪花采集之处。山上仙家事，对于凡俗夫子而言，确实是一桩天上事了。

这些孩子，见到了那个在风雪庙辈分极高的魏晋，都没有打招呼，并非不愿，实不敢也。

不过人人脸上欣喜，这位大名鼎鼎的魏剑仙魏祖师终于返乡回山了。

魏晋先前对那位松下地仙，好似眼高于顶，完全瞧不上眼，遇上了风雪庙这些孩子，却都会说一句差不多的言语，大致意思无非是记

得莫要传信给你们长辈，神仙台此地多悬崖峭壁，采雪不易，多加小心。

等到魏晋一行人愈行愈远，就有采雪童子蹦跳起来，大声嚷嚷着魏剑仙与我说话了。很快便有孩子与他争执，魏祖师是与我言语才对。稚子争吵声，与风雪声作伴。

米裕转头看着魏晋，笑问道："风雪庙的口碑风评，山上山下，不一直都挺好的，你为何怨气这么大？"

魏晋没有开口的意思。浩然天下的仙家山头，家家有本难念的经，真要计较了，未必涉及明确的大是大非，可要让人半点不计较，终究心关难过。

米裕便说道："文龙啊。"

韦文龙以心声言语道："宝瓶洲山水邸报所载内容，处处有讲究有规矩，不太敢肆意谈及风雪庙这类大山头的家事，风俗民情与我们剑气长城，很不一样了。尤其是魏剑仙破境太快，又是神仙台的一棵独苗，而风雪庙的炼师，喜好游侠四方，且抱团，与那真武山兵家修士的投军入伍，极有可能分属不同王朝、阵营，大不相同，所以山水邸报的撰写，只敢记录风雪庙修士下山历练之时的斩妖除魔，关于魏剑仙，至多是写了他与神诰宗昔年金童玉女之一的……"

魏晋咳嗽一声。

韦文龙立即闭嘴。

到了坟头那边，魏晋上香之后，取出三壶酒，一壶剑气长城的竹海洞天酒，一壶倒悬山黄粱酒铺的忘忧酒，一壶老龙城的桂花酿。

魏晋蹲在坟头，喃喃自语，倒了三壶酒在身前。

在一行人离开神仙台之前，下山途中，来了位御剑之人，貌若童子，正是风雪庙老祖。

魏晋抱拳致礼，那位老祖也未劝阻魏晋留在山中，只说了些与魏晋有关的宗门事务。

风雪庙老祖最后主动谈及当年一事，正阳山和风雷园的剑修之争，地址选在神仙台之巅，当时未曾与身在江湖的魏晋打招呼，是风雪庙做事不妥当了。

魏晋摇摇头，说神仙台终究是风雪庙一脉，这种事情，没什么妥当不妥当的，理当如此才对。

双方就此别过，毫不拖泥带水。

在一行三人离开神仙台后，稚童模样的风雪庙老祖，御剑来到一棵古松虬枝上，收起长剑，举目远眺，似有忧虑。

大鲵沟一脉的秦氏老祖现身在旁，轻声问道："魏晋能够活着返回山头，一身剑仙气象更重，几乎到了藏都藏不住的地步，是天大吉兆，老祖为何不喜反忧？"

童子抬了抬下巴，"魏晋身边两人，你看得出深浅吗？"

大鲵沟老者说道："那个相貌长相一般的，是位金丹地仙，不假吧？"

童子点头。

老者说道："至于那个长得比魏晋还好看许多的，恕我眼拙，可就看不出了。"

童子说道："先前你离得远，对方见我御剑而至，瞬间流露出了一丝敌意，当时对方剑意，十分惊人，不过收敛极快，浑然天成，这就更加不容小觑了。"

老者疑惑道："老祖是名副其实的剑仙，可不是正阳山那几个藏头藏尾的元婴，在自家山头，也需忌惮几分？"

能与剑仙为伍者，都简单不到哪里去。

童子沉声道：“且不谈对方是不是深藏不露的得道之人，我真正忌惮的，是此人流露出那一丝敌意之后，魏晋的态度，无所谓，很正常，不拦着。你要知道，魏晋不管表面上如何与风雪庙疏离，骨子里还是极其尊师重道之人。但是当那外乡人对我风雪庙展露敌意之后，魏晋的这种表现，你就不觉得奇怪吗？”

老者小心翼翼问道：“莫不是从那边来的某位剑……仙？”

老者随即啧啧称奇，“如此好看的剑仙，不敢置信，不敢置信啊。这魏晋也真是的，肥水不流外人田，也不知道拉着朋友去我那大鲵沟坐坐。”

童子感叹道：“不管了，对方那份稍纵即逝的敌意，似是对我剑修身份而来的，不是针对整个风雪庙，这就够了。关于此事，你听过就算。”

老者点点头。

童子笑呵呵道：“小秦，我现在已经不关心那人身份到底如何，只是担心你这张大嘴巴，会八面漏风啊。今天是与某位云游剑仙于风雪夜相谈甚欢，明天是与剑仙一见如故，成了拜把子兄弟，后天那剑仙就是你们大鲵沟的乘龙快婿了。”

大鲵沟秦氏老祖满脸悻悻然。

离开风雪庙山头之后，这场大雪委实不小，千里天地，皆风雪茫茫。

三人没有刻意拔高身形，选择御风远游风雪中，魏晋御剑，同是剑仙的米裕却喜欢更慢些的御风，美其名曰照顾韦兄弟。

天地大，神仙少，一路远游无人影。

韦文龙笑道：“咱们离着落魄山不算太远了。”

米裕嬉皮笑脸道：“你是隐官大人钦定的落魄山祖师堂人选，我却悬乎，到时候你记得罩着点兄弟啊，别当了供奉就翻脸不认人，对昔年兄弟每天吆五喝六的。”

韦文龙苦着脸道：“米剑仙说笑了。”

按照既定方案，魏晋会将米裕和韦文龙送到落魄山，然后韦文龙就在那边落脚了，米裕却应该乘坐跨洲渡船，去北俱芦洲太徽剑宗，以米裕的境界修为，以及太徽剑宗与剑气长城、年轻隐官与新任宗主齐景龙的两份香火情，米裕在太徽剑宗成为祖师堂成员，合情合理。

只是米裕听说魏晋要去趟北俱芦洲，再次问剑天君谢实。就让魏晋捎个口信给太徽剑宗，他米裕厚脸皮讨要个不记名供奉，若是为难，切莫为难，答应了此事，是情分，不答应才是本分，他米裕还真没脸一定要太徽剑宗点这个头。言语之间，不全是自称“绣花枕头”米裕的戏谑言语，米裕对那太徽剑宗，确实敬重。

魏晋不太喜欢肯定或是否定他人之人生，米裕是位货真价实的玉璞境，所谓的花架子，那是与剑气长城战力拔尖的那拨剑仙比较，何况米裕又不是三岁小孩了，所以米裕既然如此坚持，魏晋就答应下来。韦文龙说落魄山与披云山各占一半的牛角山渡口，除了北俱芦洲的跨洲渡船停靠，还有一艘远游商贸的翻墨渡船，对外未曾泄露真正归属，暂任管事，是昔年书简湖珠钗岛的岛主刘重润，女子是一个覆灭大王朝的公主出身，那个王朝密库曾有龙舟、水殿，皆是山上重宝，想必那条翻墨渡船就是其中龙舟了。

如果魏剑仙不嫌耽误赶路，他们三人可以乘坐这条的渡船赶赴牛角山，韦文龙也希望多看几眼渡船的人流状况，以及一路渡口的装货卸货情形。

魏晋没有异议，米裕当时更是摩拳擦掌，雀跃不已，到家了到家了，总算找着靠山吃喝不愁了。

那条翻墨渡船最南端的停岸渡口，位于宝瓶洲中部偏北的黄泥坂渡，渡口名称实无半点仙气可言，名字由来，已经无据可查。离着黄泥坂渡最近的一处相邻渡口，也好不到哪里去，名为村妆渡，村妆渡有一座女修居多的仙家山头，渔歌山，修行水法，女子修士多貌美，渔歌山早已将村妆渡改名为绿蓑渡，只是所有山上修士都不领情，言谈之间，还是一口一个村妆渡。

所以渔歌山“村妆村姑”女修的出门历练，与那无敌神拳帮的仙家弟子下山游历，双方的心中悲愤，有其曲同工之秒。

临近黄泥坂渡，魏晋又遇到了一拨与风雪庙世代交好的仙师，魏晋没理睬，一位老仙师便扯开嗓门震天响，魏晋只好停下御剑，不过魏剑仙三言两语打发了他们。

一位孑然一身的剑仙，从无任何开宗立派的想法，需要考虑什么人情世故。

何况那些只差没吃闭门羹的山上仙师，与魏晋分开之后，无论是师门长辈还是晚辈，都不觉得魏晋有半点不近人情，反而觉得魏剑仙这等做派，才符合山巅修士的剑仙气度。能够与魏剑仙言语一二，足可与外人自夸几句。

自然又要被米裕调侃一番魏剑仙的人脉广、面子大、够威风，顺带着再把春幡斋的邵剑仙，也拎出来晒晒太阳。

随着各色山水邸报记载魏晋返乡一事，越来越多，魏晋就在黄泥坂渡口，跟米裕他们分道扬镳，魏晋既不乘坐那条翻墨渡船，也不会登上披麻宗跨洲渡船，直奔北俱芦洲，而且选择御剑跨洲。

有谁拦得住他御剑，再来谈什么寒暄客套。

登上那条翻墨渡船，船上待人接物的那些仙子妹妹们，都很年轻，境界兴许不高，但是笑脸真美。

米裕这会儿就很有回家的感觉了。

隐官大人，诚不欺我。

韦文龙还是老规矩，先与渡船购买山水邸报，新旧都要。

一次渡船之外有群鸟飞过，不但如此，还有一拨身披彩衣的云霞山女修，骑乘各类仙禽，与渡船同行了百余里路程。

韦文龙对那云霞山并不陌生，从此山运往老龙城、再去倒悬山的云根石，在春幡斋的账本上记录颇多。

韦文龙便离开最寻常的一间船舱屋舍，难为米剑仙了，是与他一般的住处，不过算不得简陋，虽不豪奢，却也素雅别致，屋内许多装点门面的字画珍玩，翻墨渡船显然都是用了心的，处处的精巧小心思，如女子手持纨扇半遮容貌，亭亭玉立于树下，不是什么大家闺秀，可小家碧玉，亦有别样风韵。韦文龙来到船头渡客集聚处，听着看客们讲述关于云霞山诸位仙子的师承、境界。

再远处，韦文龙就看到了米裕正斜靠栏杆，与一位不是渡船女修的女子练气士，两人言笑晏晏，不认识的，还以为两人是一起下山游历的神仙眷侣。而那女修，也是个娇媚全在脸上、腰肢上的，与米裕谈到高兴处，便伸手轻拍米裕一下，唯独她一双眼眸，就不太喜欢正眼看人了，偶有人路过，她都是斜眼一瞥，且只看法袍、玉带、珠钗佩饰等物，十分精准且老道。之所以如今她那眼中仿佛只有米裕，想必也是眼光先从头到脚过了一遍，估摸着米裕是某个冤大头的谱牒仙师，值得攀交。

若是年轻隐官在此，估计就要来一句狗改不了吃屎，一骂骂俩。

不过韦文龙很快又觉得不太会，年轻隐官对待世人世事，极宽容。

韦文龙一直不太理解的是米剑仙，米裕看待女子，其实眼光极高，为何能够与各色女子都可以聊，关键还能那般诚挚，好像男女间所有打情骂俏的言语，都是在谈论大道修行。

米裕瞧见了韦文龙，伸手一指，与那女子笑道：“椒兰姐姐，我先前与你说过的，风流倜傥、师承显赫、家缠万贯的韦大公子，就在那儿，瞧见没，我此次出门远游，一切开销就都靠他了，别看韦公子年纪轻轻，可是位洞府境的神仙老爷了。我打算以后先给韦公子打杂帮忙，将来好混个谱牒身份。”

女子顺着米裕手指，瞧见了那个木讷汉子的韦文龙，她笑着点头，附和几句，此后与米裕的言语，就少了几分殷勤，最后很快找了个由头离开。

皮囊再好看的男子，也扛不住是个山下小门户里边出来访仙的半吊子废物啊。

韦文龙见那米裕招手，离开人群，来到米裕身边。

米裕趴在栏杆上，与一位骑乘白鸾之属的云霞山女修使劲招手，后者掩嘴娇笑，与一旁同门窃窃私语起来，然后越来越多的女修望向翻墨渡船那边。

韦文龙心声言语道：“米剑仙，记得使用化名。”

他韦文龙籍籍无名，除了在春幡斋内部，在倒悬山也名声不显，所以无此必要，可米裕作为一位名气远胜实力的剑仙，还是要注意些。

米裕摘下养剑葫“濠梁”，喝着桂花小酿，道：“真当我是傻子啊。”

韦文龙道歉道：“是我多嘴了。”

米裕笑道：“道什么歉，真当我是傻子，我都不生气，更何谈你是好心。”

米裕拍了拍韦文龙的肩膀，“文龙啊，以后在我这边，别这么拘谨了，没必要，多生分。”

韦文龙愈发拘谨。

米裕重新趴在栏杆上，以心声说道：“韦文龙，春幡斋那些年，你是凭真本事，赢得了隐官大人、还有晏溟和纳兰彩焕的认可，所以你千万别这么瞧不起自己，退一步说，你若是如此，让我米裕又该如何自处？”

韦文龙有些不知所措。

米裕也不强人所难，“算了，该如何如何，你怎么轻松怎么来。”

韦文龙好奇问道：“米剑仙，为何这一路北上，隐官大人和他的落魄山，都没什么名气的样子？尤其是隐官大人，连那北俱芦洲和宝瓶洲两边各自评选出来的一份年轻十人，隐官大人都没有上榜。不但如此，处处仙家渡口，各色修道之人，哪怕谈及隐官的家乡，也至多是聊那北岳披云山和魏山君的夜游宴，为何宝瓶洲好像从没有过隐官这么个人？”

韦文龙越说越疑惑，“哪怕隐官如今才而立之年，可上次去咱们那边的时候，也是二十多岁的人了，以隐官的本事，宝瓶洲山上岂会半点不知？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隐官刚到剑气长城，就可以连过三关，连赢了齐狩和庞元济这些天之骄子，这等实力，在这小小宝瓶洲，难道不该是与魏剑仙当年差不多的名声？”

米裕说道：“他不欲人知便不可知。他想要让人知，便不可不知。”

韦文龙深以为然。只说那中土神洲的林君璧返乡之后，是什么光景，通过跨洲渡船，春幡斋还是有所耳闻的，清一色的赞誉，从儒家文庙的学宫书院，到中土神洲的宗字头仙家，再到邵元王朝的朝野上下，林君璧一时间可谓时来天地皆同力。

不过米裕又道：“真正的原因，是他觉得到了剑气长城，不在家乡了，反而才可以真正做到无所顾忌。”

韦文龙小声道：“潜龙在渊。”

有朝一日，狮子搏兔亦用全力。

米裕说道：“文龙啊，凭借这份天赋，你到了落魄山，我敢保证你一定混得开！”

韦文龙问道：“米剑仙为何有此说？”

米裕笑道：“隐官大人，不经常念叨一句以诚待人嘛。”

韦文龙点头道：“在理。”

米裕转头看着韦文龙，“文龙啊，你没有女人缘，不是没有理由的。你连隐官大人一成的功力都没有。”

韦文龙惭愧道：“那是当然。隐官大人持身极正，又善解人意，与人相处，处处将心比心，还能够克己复礼，许多女子喜欢也正常。”

米裕笑骂道：“他娘的你也是个有本命神通的，好一个人生何处不是落魄山。”

韦文龙这位落魄山的未来财神爷，一头雾水。

龙舟渡船在牛角山停岸后，米裕找到了刘重润，用无比娴熟的宝瓶洲雅言微笑道：“刘管事，我这人的真名，不值一提，江湖绰号‘没米了’，刘管事，我很快就是落魄山的谱牒仙师，以后咱们常走动啊。”

刘重润不知道此人为何要说些没头没脑的言语，所以敷衍客气了几句，登船即是客，做买卖，伸手不打笑脸人。

对方真要是去落魄山祖师堂烧香拜挂像的谱牒子弟，还好说，人情往来，不着急一时。不过刘重润总觉得眼前男子，长得也太好看了点，以后自家螯鱼背那边，可都是些年纪不大阅历不深的女子，以后

得悠着点了。到时候可别闹出什么乌烟瘴气的幺蛾子，只因为眼前这个言语不着调的男子，使得一座鳌鱼背，应该好好修行的诸位弟子，跟闺阁怨妇似的挂念一个别家男子，或是干脆如泼妇妒妇一般争吵不休，她刘重润估计能被气个半死。

韦文龙站在一旁，心中百思不得其解，米剑仙这一路，对翻墨渡船的女修，好像都很疏远，没任何搭讪，哪怕有渡船女修主动与他言语，米裕也敬而远之。

米裕和韦文龙入乡随俗，步行去往落魄山。

绕路走正门，路过悬崖山脚处，米裕停下脚步，笑着有意思有意思。

韦文龙只看出那些存在着填坑痕迹的一大片地面，仰头望去，问道："米剑仙，是几位纯粹武夫的跳崖玩耍？该有金身境了吧？"

米裕摇头道："是同一人，而且未到金身境。"

韦文龙也摇头，"深浅不一，差距不小，不该是同一人。若是同一人，时日久了，大坑痕迹又不该如此明显。总不能是这么短的时间，接连破境。隐官大人也做不到的。"

米裕问道："咱们打个赌？"

韦文龙使劲摇头道："不赌，跟账本打交道的人，最忌赌。我不能辜负隐官大人和师父的嘱托。以后在此山上，必须大事小事，事事恪守本分。"

米裕也无所谓。

至于为何韦文龙想岔了，很简单，境界不够。

他米裕的玉璞境，终究还是玉璞境，又不是假的。

到了落魄山正山门那边，米裕和韦文龙面面相觑。

看门的，是个少年郎，先前听说两人是山主朋友之后，记下了“韦文龙”、“没米了”两个名字就放行。

然后米裕和韦文龙刚刚登山没走几步台阶，就发现一个手指高矮的小家伙，一路飞奔上台阶，唉声叹气，不耽误手脚飞快。

韦文龙与米剑仙轻声解释，这是浩然天下的香火小人儿，不是所有富贵门庭、山水祠庙都会有的，比较稀罕。

小家伙一次次爬上台阶，很辛苦的，无异于翻山越岭。

只是没法子，舵主不在山头，规矩还在，所以它每次登门做客落魄山，都只能乖乖从正门入。

它路过那两个客人的时候也没抬头，等高出两人十几级台阶后，它才转身站定，双手叉腰道：“你们知不知道我是谁？”

大概是觉得自己无礼了，赶紧放下叉腰双手，作揖行礼，这才抬头自报名号，说自己是龙州城隍阁的香火大爷，二把交椅，兼骑龙巷右护法，不知是第几把交椅了，反正也是有椅子可坐的，今天就是来这边点卯当差来了。然后这个香火小人儿郑重其事地重复先前那个问题。

韦文龙不知如何作答。瞧着挺鬼灵精怪一小家伙啊，莫不是这就是隐官大人所谓拜山头的江湖黑话？

米裕跨上几步台阶，蹲下身，笑眯眯道：“听说过，怎么没听说过，我是落魄山山主的跟班，听他说起过骑龙巷的右护法，任劳任怨，十分称职。”

这个家在龙州城隍阁的香火小人儿一脸震惊，无比艳羡道：“你竟然认得咱们落魄山的山主大人？！我都还没见过他老人家啊，我跟前任骑龙巷右护法现任落魄山右护法周米粒的舵主大人裴大人她的师父

山主大人，隔着好多好多个官阶呢。我还专门请示过裴舵主，以后有幸在路上遇见了山主大人，我可不可以主动打招呼，裴舵主说我必须在山门那边点卯凑足一百次，才勉强可以。”

竹筒倒豆子，小家伙报了一连串官衔，都不带半点喘气的。

米裕笑容灿烂，瞧瞧，这就是自家落魄山的独有门风了。去个锤儿的北俱芦洲嘛。

然后有个姑娘，从山上练拳走桩而下，见到了两人也没打招呼，只是专心练拳往山门去。

韦文龙觉得这落魄山，处处都暗藏玄机。不愧是隐官大人的修道之地。

那些被人跳崖踩出来的大坑，看大门的是个翻书少年，爬台阶的香火小人儿，心无旁骛的练拳女子……

米裕伸出手，“站在肩头，捎你一程。”

香火小人儿摇头道：“别，不心诚，容易被裴舵主记账，米粒大人可是很铁面无私的。”

小家伙继续爬山登高。

米裕和韦文龙随后慢慢登山，很快就跑来了两个小姑娘，一个粉裙一个黑衣，后者扛着根金色小扁担。

韦文龙有些服气了。

陈暖树带着周米粒一路跑下台阶，与米裕韦文龙站在同一级台阶，然后陈暖树鞠躬道：“欢迎两位贵客。先前风雪庙魏剑仙路过此地，与魏山君提及此事，山上屋子都已经收拾好了。”

魏檗现身一旁，以心声微笑道：“暖树，米粒，你们别管了，我来

负责待客便是。”

两个小姑娘也不与魏山君见外，告辞离去。

魏檗说道：“魏剑仙只说有两位贵客要登门，具体身份，不曾细说，不知能否告之？”

米裕笑道：“剑气长城，米裕。倒悬山春幡斋邵云岩嫡传弟子，韦文龙。按照隐官大人的意思，我们随时可以成为落魄山谱牒之地。”

关于山君魏檗，年轻隐官言语不多，但是分量极重，“大可以放心交心”。

所以韦文龙紧随其后，取出了一封算是家书的密信，交给这位宝瓶洲北岳山君。

魏檗拆开密信之后，烟霞缭绕书信，看完之后，放回信封，神色古怪，犹豫片刻，笑道：“米剑仙，陈平安在信上说你极有可能死皮赖脸留在落魄山……”

米裕心知不妙，正要胡说八道一番，实在不行就只好撒泼打滚了。

魏檗继续道：“信上说愿意留下就留下吧，先当个不对外公布的记名供奉，委屈一下米大剑仙。”

米裕松了口气，笑道：“米裕与魏大山君很有善缘了，一登山就是个天大的好消息。”

魏檗笑着点头，实则心中震惊万分，陈平安在信上关于米裕的描述，很简单，剑气长城剑修，玉璞境瓶颈，可信任。

一位玉璞境瓶颈的剑仙。

魏檗转头对那韦文龙笑道：“韦文龙，从今天起，你就是落魄山管

钱之人了，随后暖树会与你交接所有账簿。”

说到这里，魏檗略微停顿，说道：“我有个不情之请，哪怕交接了账簿，还希望以后你不要拦着暖树翻阅账簿，并非是信不过你，而是落魄山上，一直是暖树管着大大小小的钱财往来，从无半点差错，只是如今生意做大了之后，落魄山确实应该有个专门管钱做账的，毕竟暖树事务繁重，我与朱敛，都不愿她太过劳心劳力。当然，这些都不是陈平安信上言语。你若是因此而心生芥蒂，那就是陈平安看错了人，以后返回落魄山，就该是他自责了。”

魏檗最后说道：“都是自家人了，所以我才不说两家话。”

韦文龙笑道：“管账一事，首重分明二字，哪有一人独占账簿、见不得光的道理。魏山君无需多想。”

魏檗会心一笑，点头道：“不愧是陈平安寄予厚望的人。别的不说，挣钱管钱一事，陈平安的眼光和本事，确实极好，能让他由衷佩服之人，肯定不差。以后就有劳了。”

韦文龙抱拳点头。

从这一天起，米裕和韦文龙就算是在落魄山扎根了。

韦文龙的住处，就成了落魄山的账房。

陈暖树在交出所有账簿之后，就再没有管过钱财一事，至多是每次需要钱财支出了，再去请韦先生批准，每次都会带上一张纸，详细记录每笔钱财的开销缘由、去处。不但如此，应该是担心登门次数一多，就要耽搁了韦先生的大事，所以往往一些琐碎支出，都会由她和周米粒垫钱，凑成了一张纸，再来与韦先生对账。

韦文龙倒是不觉得此事厌烦，而是有些不好意思，虽然在山上没待几天，却也知道了陈暖树的每天忙碌，真是从早到晚都有事情可做的。韦文龙便只好主动询问那个小姑娘，喜不喜欢记账算账，粉裙小姑娘点点头，有些难为情。

韦文龙便将落魄山账务分成了两份，牛角山渡口、翻墨渡船在内的大钱往来，归他，落魄山的日常账务，继续归她，但是所有大生意的账务往来，小姑娘都可以学，不懂就问。

韦文龙到了落魄山，俨然已经是落魄山的账房先生了。

倒是米裕每天就是闲逛，身后跟着那个扛扁担的小米粒。

米裕也不好说那剑气长城的事情，不过总算知道了隐官大人的酒铺，为何会卖一种酒，取名为哑巴湖酒水了。

原来是因为这个小姑娘的缘故。

米裕是真不觉得山上的日子枯燥，有趣的很，每天身边有个周米粒，半点不闷。

今天米裕陪着周米粒在崖畔石桌那边嗑瓜子，听着小米粒说着她闯荡江湖的一个个小故事，一位剑仙，听得津津有味。

那个香火小人儿又来山上点卯了，很殷勤，在石桌上跑来跑去，打理归拢着瓜子壳。

落魄山上的大管家朱敛，魏檗私底下说是下山远游了。

米裕心中了然，至于那个朱敛模样的符箓傀儡，米裕早就一眼看穿了。

今天周米粒的江湖故事，从昨天的红烛镇，说到了冲澹江、玉液江和绣花江，详细说了哪条江水有哪些好去处，最后让“玉米前辈”一定要去冲澹江和绣花江去耍耍，就是那两处的水神庙水香贵了些，可以从咱们附近的铁符江水神庙购买，划算些，反正都是烧水香，不犯忌讳的，两位水神大人都比较好说话嘞。米裕笑问道为何少了那条玉液江，小米粒立即皱起了稀疏淡淡的眉毛，说我讲过啊，没讲过吗，玉米前辈你忘了吧，不可能嘞，我这脑阔儿是出了名的灵光唉，不会没讲的。小姑娘最后见玉米前辈笑着不说话，就赶紧使劲挥手，说三

条江水都不着急去游玩，以后等裴钱和陈灵均都游历回家了，再一起去耍，可以随便耍。

那个香火小人儿憋了半天，闷闷道：“去个锤儿的玉液江，那个坏婆娘，害得米粒大人差点……”

周米粒急眼了，一巴掌拍下，拱起手背，将那小家伙覆住，然后趴在桌上，抬起手掌些许，瞅着那个香火小人儿，她皱眉低头，压低嗓音提醒道：“不许背后说是非。”

然后小姑娘抬头哈哈笑，又伸手捂住嘴，含糊不清道：“玉米前辈，明儿我翻翻看黄历，如果宜出门，我带你去隔壁的灰蒙山耍去，我那边可熟！”

米裕一笑置之，只是记住了那条玉液江。

转头望去，是个不速之客。

不算陌生，也不熟悉。

据说此人如今舔着脸在拜剑台那边修行？

什么金丹、元婴剑修，若非漂亮女子，米裕在剑气长城都懒得正眼看。

毕竟米裕被人诟病的，是剑仙当中的剑术高低，是兄长米祜摊上了这么个挥霍天赋、不知进取的弟弟，甚至都不是杀妖一事的战功。事实上，在跻身上五境之前，米裕无论是城头出剑，还是出城厮杀，都是纳兰彩焕和齐狩那个杀妖路数，当之无愧的前辈。

而一个剑气长城的金丹剑修崔嵬，早早跑路到了浩然天下，有什么资格让他米裕看一眼？

所以不等崔嵬开口言语，米裕就说道：“死远点。”

周米粒有些慌张，小声道：“玉米前辈，别这样啊，崔前辈是咱们自家人，很好的。”

米裕笑眯眯点头，然后转头对一言不发的崔嵬说道：“那就请你滚远点。”

周米粒双臂环胸，有些生气。落魄山上，可不许这么讲话的。

米裕只好举起双手，笑道：“好好好，崔兄，请坐请坐，嗑瓜子。”

崔嵬默默坐下，以心声问道：“米剑仙，我师父他老人家？”

米裕说道：“你有脸问，我没脸说。”

崔嵬点点头，起身黯然离去。

米裕站起身，摘下腰间濠梁养剑葫，站在崖畔，慢慢饮酒。

是不是趁着自己还不是落魄山正儿八经的谱牒仙师，先砍死几个跟落魄山不对付的玉璞境？

不谈倾力一剑的威势，只说隐匿形迹，飞剑袭杀一事，米裕其实还算比较擅长，虽说不好跟隐官大人和那绶臣相提并论，但是比起一般的剑仙，米裕自认不会逊色半点。

米裕低头笑脸望去，原来是周米粒扯了扯他的衣袖，她踮起脚跟，掏出一把瓜子，高高举起。

米裕蹲下身，接过瓜子后，轻声笑道：“小米粒，在我家乡，好多人都听说了哑巴湖大水怪的故事，就是这个‘好多人’里边，又有好多人不在了，比较可惜。而那个崔前辈连我都不如，所以我对他比较生气。”

周米粒使劲皱着眉头，然后使劲点点头，表示自己绝对没有不懂

装懂。

小姑娘最后陪着那位自称“玉米”的剑仙，一起坐在悬崖旁，小姑娘觉得他的名字真好，与自己都有个米字，缘分呐。

所以周米粒将瓜子都给了米裕，她的小脑袋和肩头一晃一晃，笑道：“告诉你一个小秘密，我一直在等好人回来哦，比如我去山门那边蹲着，就说看岑鸳机憨憨练拳，去山顶栏杆上站着，就说去跟山神老爷聊天，还有在这边坐着，就说看云海鸟儿路过家门口，所以裴钱和暖树姐姐到现在都不知道这个事情哩。”

米裕嗯了一声，“原来是这样啊，你要是不说，我肯定也不知道。”

小姑娘有些米粒大小的忧愁，“他怎么还不回家嘞？你的家乡再好，也不是他的家乡啊。”

米裕说道：“是啊，谁知道呢。”

————

————

（推荐一部作品，《明匪》，不是友情推荐，确实写得不错，让人眼前一亮。）

第六百八十八章 江湖见面道辛苦

魏檗邀请米裕去披云山之巅的大山君府邸做客。

委实是一处风水宝地，当之无愧的神仙洞府，占地极大，宛如园林，无任何修道之人，也无凡夫俗子，雪压松梢去扑鹿，水仙山魅多精神。

魏檗最后带着米裕来到一座被施展障眼法的高台，名莹然。

魏檗平时就喜欢在此独坐，饮酒赏景，四面八方尽收眼底。

莹然台上，唯有几张雪白蒲团，别无他物。

时值夜月初升，雪色与月色共争妍媸，群山之外，不同方位，依稀可见龙州城池、槐黄县城、红烛镇三处各有灯火，如雪地之上，搁放大小不一的三盏灯火，直教神仙哪怕身在山上府邸，也不忍呵气，唯恐吹灭月下灯。

米裕摘下那枚暂时没机会送出手的濠梁养剑葫，喝了口酒，环顾四周夜景，感叹道："确实是个好地方，人杰地灵。托韦文龙的福，我来的路上，就知道了骊珠洞天好些与隐官大人的同龄人，出去之后，都很出彩。真武山的马苦玄，书简湖的顾璨，大骊藩王宋睦。至于那个刘羡阳，我在剑气长城还见过他几面，很了不起，刘羡阳的那把本命飞剑，在剑气长城，都算稀罕的了。"

魏檗自嘲道："水土好，是当然的，终究不是所有山神府君，都能接连举办这么多场夜游宴的。北岳辖境之内，砸锅卖铁声响不断，家中也得有锅铁不是？"

米裕哈哈大笑，这位在宝瓶洲位高权重的北岳山君，比想象中要更风趣些。这就好，若是个迂腐古板的山水神灵，就大煞风景了。

喝过一大口酒，米裕收敛笑意，道："隐官大人说过，如果不是魏山君庇护，落魄山没有今天的家业，不然拿得到手也接不住，反而是

一桩祸事。”

魏檗说道：“同理，若非陈平安，我魏檗当不上这大岳山君，落魄山借势披云山，披云山一样需要借势落魄山，只是一个在明，一个在暗。”

一个可以放心交心，一个可以信任，所以双方接下来的交谈，都很坦诚。

魏檗与这位剑仙详细聊了落魄山的近忧和远虑，米裕则与山君说了剑气长城的形势。至于隐官大人的事情，米裕没有多说。

魏檗一番斟酌之后，将一些不该聊却可以私底下说的那部分内幕，一并说给了米裕听。

米裕最终有些无奈，“一团乱麻，处理起来，好像不是一两剑砍死谁的事情了？”

魏檗摇头道：“既然陈平安近期注定无法返乡，那么落魄山的待人接客，就又不一样了，一味韬晦并非上策，至于出剑与否，何时出剑，对谁出剑，得看朱敛的决断。”

米裕点头道：“隐官大人对那朱敛十分敬重。我听他的吩咐便是了。”

对于朱敛，未见其人，久闻其名。

魏檗实在是忍不住，问道：“米剑仙，冒昧问一句，你为何对陈平安如此敬重？”

米裕纠正道：“是敬畏才对，我是个不愿动脑子的懒散货色，对于聪明到了某个份上的人，一向很怕打交道。说句大实话，我在你们这浩然天下，宁肯与一洲修士为敌，也不愿与隐官一人为敌。”

既然米裕有所保留，魏檗就不好多问陈平安在剑气长城的具体事

迹和各种境遇，一位玉璞境瓶颈的剑仙，始终称呼陈平安为“隐官大人”，已经很能说明问题。

魏檗感慨道：“我知道陈平安一定会成长起来，但是怎么都没想到会这么快。”

米裕不太想谈这个，问道：“为何喝酒要把栏杆拍遍？”

魏檗笑道：“无人酬答，自得其乐。”

米裕点头道：“果然魏山君与隐官大人一样，都是读过书的。”

一年逢好夜，万里见月明。

魏檗说道：“米剑仙，有一事相求，若是答应，可能会消磨米剑仙约莫一年半载的光阴。至于落魄山这边，我会盯着。”

米裕说道：“但说无妨。”

魏檗说道：“长春宫很快会有一拨谱牒仙师，南下游历，很快就会途径红烛镇，五人当中，境界最高者不过龙门境，但是如今宝瓶洲中部地带，还是有不少亡国修士，仇视大骊。长春宫在几次夜游宴当中，出手尤其大方，我想要还上一份人情。她们此次游历较远，需要离开北岳地界，与其赊欠中岳山君晋青一份人情，还不如以朋友身份，有劳米剑仙出门一趟。”

米裕玩笑道：“我正好熟悉一下宝瓶洲的风土人情，先前陪着魏晋北上，到处都是溜须拍马，想要清清静静喝个花酒都难。”

魏檗说了此次“护道”的大概情况，然后交给一份早就准备好的关牒，米裕翻开一看，余米，大骊龙泉郡人氏。米裕会心一笑，余米，好名字。

除此之外，魏檗还交给米裕一根树枝，几片绿叶，青翠欲滴，魏檗说道：“此为连理枝之一，真要有急事，连我都无法处理，我便燃烧

另外一半，米剑仙手中连理枝就会枝叶枯萎，一返回北岳地界，再燃烧手中连理枝，我就可以立即现身，送米裕返回落魄山。”

米剑仙一并收入袖里乾坤当中。

魏檗欲言又止。

米裕哈哈笑道：“放心放心，我米裕绝不会沾花惹草。”

毕竟魏晋曾经说过，长春宫是女修扎堆的仙家门派。而落魄山，早就建有一座密库档案，长春宫虽然秘录不多，远远不如正阳山和清风城，但是米裕翻阅起来也很用心。韦文龙进入落魄山之后，因为携带有一件恩师剑仙邵云岩临别赠礼的方寸物，里边皆是关于宝瓶洲的各国典故、文史档案、山水邸报节选，所以落魄山密库一夜之间的秘录数量就翻了一番。

魏檗无奈道：“陈平安在信上说了，要我不用担心米裕的为人，只需要担心米裕的那张脸。”

米裕感慨道：“知我者隐官也。我这人是不坏的，容易坏事的，其实就只是这张脸。”

魏檗忍住笑，不愿搭这茬话，转去说道：“若是米剑仙不觉得麻烦，落魄山有朱敛精心缝制的几张面皮，可供米剑仙选择。”

米裕是一位千真万确的剑仙，何况还来自剑气长城。

不管米裕与陈平安的关系如何，不管米裕与落魄山如何融融洽洽，魏檗都愿意、也需要以礼相待。

米裕点头道：“小事。”

随后一天，有五位长春宫修士，乘坐披麻宗跨洲渡船到达牛角山渡口，其中一位红烛镇船家女出身的年轻女修士，眉眼秀气。小名衣衫，本名依山，由于是贱籍出身，姓氏已经弃而不用，在长春宫祖师

堂谱牒上，改名为终南，传闻她之所以依旧没有选用姓氏，也没有跟随恩师姓氏，是因为以后只等女子跻身金丹客，大骊太后就会亲自赐予国姓“宋”。

她如今是洞府境，境界不高，但是在一行人当中辈分最高，因为她的传道之人，是长春宫的那位太上长老，而长春宫曾是大骊太后的结茅避暑“驻跸”之地，所以在大骊王朝，长春宫虽然不是宗字头仙家，却在一洲山上颇有人脉声望。那位此次领衔的观海境女修，还需要喊她一声师姑，其余三位女修，年纪都不大，与终南的辈分更是悬殊。

牛角山渡口，昔年有包袱斋打造的一系列仙家建筑，后来连同渡口一并转让给了披云山和落魄山，长春宫便要了两间铺子，贩卖一些长春宫独有的仙家物件，类似北俱芦洲的彩雀府，以适宜女修穿戴的法袍、佩饰居多。

铺子掌柜是位中年妇人，亲自迎接师妹终南，身边还站着一位玉树临风的中年男子，气度卓然，面带笑意。

掌柜笑语晏晏，介绍说这位余米，是披云山的记名客卿之一，家族老祖与魏山君有旧。

妇人再以心声与同门言语，余米不过修行一甲子，就已经是观海境，是位类似剑师的炼师，精通剑符，故而战力不俗。更重要的，是余米早年在江湖上，曾与魏剑仙偶然相遇，有幸同桌喝酒，虽然双方关系一般，算不得什么魏剑仙的知己好友，可到了风雪庙，还是勉强可以帮忙说上话的。此次余米刚好也要南下游历访仙，可以同行。既然他是披云山的客卿，虽是不记名的末等客卿，属于从未参加过夜游宴的那种散修，可毕竟观海境骗不得人，再者披云山如今才几个客卿？余米境界越不算高，就越能够证明此人家族与大山君魏檗的关系不浅。

余米此人，既自身与魏剑仙相识，家族祖上又和披云山有一份深厚的香火情，出门在外，便有资格来谈照应一事了。

那位龙门境老妇人，深以为然，就答应了此事，不过小心起见，还是让店铺掌柜飞剑传信长春宫，仔细阐明此事，委实是小师姑终南，在长春宫太过特殊。若是长春宫那边的坐镇老祖觉得余米此人不宜同行，那就只能中途作罢，哪怕不小心恶了双方关系，也不能贪图那点一位观海境外人护道的小便宜。

想到这里，老妇也有些无奈，如今长春宫所有地仙，都悄然离开山头，好像都有重任在身，但是每一位地仙，无论是祖师堂老祖还是长春宫供奉、客卿，对外无论是道侣、嫡传，都没有泄露只言片语，此去何处，所作为何，都是秘密。所以此次终南四人第一次下山游历，就只能让她这个龙门境护道了，不然最少也该是位金丹地仙带头，若是不愿让弟子太过松懈，难有砥砺道心的预期，那么也该暗中护送。

一番攀谈，此后余米就跟随一行人步行南下，去往红烛镇，龙泉剑宗铸造的剑符，能够让练气士在龙州御风远游，却是有价无市的稀罕物，长春宫这拨女修，唯有终南拥有一枚价格不菲的剑符，还是恩师赠送，所以只能徒步前行。

位居大骊最高品秩的铁符江水神庙，魏山君的龙兴之地棋墩山，都可以游览一番，何况修道之人，这点山水路途，算不得什么苦事。

铁符江因为水土极佳的缘故，哪怕是寒冬时节，两岸依旧风和日丽，杂树花开，景色宜人。

故而游人如织，去往水神庙敬香祈福、许愿还愿的香客络绎不绝。

加上龙州地界已是一处游览胜地，又有仙家渡口牛角山，尤其是披云山接连举办多场夜游宴的缘故，这十多年来多有山上仙家频繁往来，所以来此烧香的老百姓和富贵人家，都对长春宫这一行仙子，并不太过新奇，只有些稚童指指点点，嚷着仙子、仙子姐姐，家中长辈多有忌讳，担心惹恼了那拨山上修道的女子神仙，却见那些年轻仙子个个笑容温柔，其中两个，还与孩子们挥手，便只是让孩子们小声些，莫要大声喧哗，却也不拦着孩子们的叽叽喳喳了。

米裕其实知道魏山君的用意，为那女子护道是真，让他这位剑仙更多体会宝瓶洲的山下风土习俗，更是真。

魏檗的好意，米裕很心领，而且隐官大人就一直推崇入乡随俗，无非是有样学样，米裕自认还是能做到的。

只是唯一不习惯的地方，就是这异乡，剑气太少，剑修太少，剑仙更少。

这边的安稳日子，太好日子了，好到了让米裕都觉得是在做梦，以至于不愿梦醒。

所以米裕摘下养剑葫，痛饮了一口落魄山储藏许多的米酒酿。

当下米裕脸上所覆脸皮，颇为英俊，虽然无法媲美米裕真容，但是也算一副当之无愧的好面容了。

所以与身边长春宫女修相逢其实没多久，不过是大山之中走到这江水之畔，米剑仙便觉得有两位妙龄女子的眼神，要吃人。

————

黄昏时分，骑龙巷的压岁铺子那边，那个屁股好像钉死在板凳上的目盲道人，好不容易絮叨完了自己的破境真不易、五雷正法的又精进几分、草头铺子生意的还算不错、自家两个弟子的没出息但是还算有孝心，见那石老哥哑口无言，应该是自惭形秽了，老道贾晟这才尽兴而去了隔壁，石柔去关铺子打烊，昨天是这样，今天是这样，估摸着明天还是差不多，石柔都不明白一个跌跌撞撞跻身观海境的老道士，与自己攀比个什么劲儿？真有本事，倒是去落魄山上找人抖搂风光去啊，找你那好哥们陈灵均？还是找裴钱？

石柔去了厢房住处，正屋那边，没人住，但石柔还是空着。她这会儿关了门，偷偷打开抽屉，一一取出妆镜、胭脂水粉，不敢假公济私，都是她该得的薪俸，而且逢年过节，落魄山都会发个几颗雪花钱的红包，在山上兴许不算什么，在市井却不算小钱，所以桌上大小物

件，都是石柔用自家私房钱买来的。

作为身披一件仙人遗蜕的女鬼，其实石柔无需睡眠，只是在这小镇，石柔也不敢趁着夜色如何勤勉修行，至于一些旁门左道的鬼祟手段，那更是万万不敢的，找死不成。到时候都不用大骊谍子或是龙泉剑宗如何，自家落魄山就能让她吃不了兜着走，何况石柔自己也没这些念头，石柔对如今的散淡岁月，日复一日，好像每个明日总是一如昨天，除了偶尔会觉得有点枯燥，其实石柔挺满意的，压岁铺子的生意实在一般，远远不如隔壁草头铺子的生意兴隆，石柔其实有些愧疚。

石柔掐诀，心中默念，随即“脱衣”而出，变成了女鬼真身。

那副遗蜕依旧端坐椅上，纹丝不动，就像一场阴神出窍远游。

石柔恢复真容之后，一身彩衣，长裙大袖，身姿婀娜，宛如当年被琉璃仙翁拘押时的模样。

能够如此“远游”，还要归功于裴钱，是她从大白鹅小师兄那边，帮石柔讨要了这道“出门”小术法，但是裴钱提醒过自己，至多一炷香，久了容易回不去的，她到时候可就不管了，只要大白鹅不在，她想管也么的法子嘛。那个白衣少年笑呵呵加了一句，如果回不去，先一巴掌拍个半死，不是喜欢照镜子吗，此后魂魄锁死在镜中看个够。虽然当时崔东山被裴钱训斥了一通，但是石柔不敢不当真。

石柔轻轻拿起一把梳子，对镜梳妆，镜中的她，如今瞧着都快有些陌生了。

这头女鬼轻轻哼唱着一首古老歌谣。

形若槁骸，心若死灰，真其实知，不以故自持。媒媒晦晦，无心而不可与谋。彼何人哉……

龙泉郡升为龙州后，辖下青瓷、宝溪、三江和香火四郡，主政一州的封疆大吏，是黄庭国出身的刺史魏礼，上柱国袁氏子弟袁正定担

任青瓷郡太守，骊珠洞天历史上首任槐黄县令吴鸢的昔年佐官傅玉，已经升任宝溪郡太守。其余两位郡守大人，都是寒族和京官出身，据说与袁正定、傅玉这两位豪阀子弟，除政务外，素无往来。

现任窑务督造官曹耕心，继续当他那衙署内外都没架子的督造老爷，每天不是饮酒就是去买酒的路上，依旧与稚童们嬉戏，被妇人们调戏，与汉子们称兄道弟。

槐黄县的文武两庙，分别供奉祭祀袁郡守和曹督造的两位家族老祖。

不但如此，如今宝瓶洲最少有半洲之地，家家户户张贴门神，正是袁、曹那两位有大功于大骊宋氏的中兴名臣画像。

州城之内的那座城隍阁，香火鼎盛，那个自称曾经差点活活饿死、更被同行们笑话死的香火小人儿，不知为何，一开始还很喜欢走门串户，耀武扬威，传闻被城隍阁老爷狠狠教训了两次，被按在香炉里吃灰，却依旧屡教不改，当着一大帮位高权重的城隍庙判官冥官、日夜游神，在香炉里蹦跳着大骂城隍阁之主，指着鼻子骂的那种，说你个没良心的王八蛋，老子跟着你吃了多少苦头，如今好不容易发迹了，凭真本事熬出来的苦尽甘来，还不许你家大爷显摆几分？大爷我一不害人，二不扰民，还要兢兢业业帮你巡狩辖境，帮你记录各路不被记录在册的孤魂野鬼，你管个屁，管你个娘，你个脑阔儿进水的憨锤子，再絮絮叨叨老子就离家出走，看以后还有谁愿意对你死谏……

那个据说被城隍老爷连同香炉一把丢出城隍阁的小家伙，事后偷偷将香炉扛回城隍阁之后，依旧喜欢聚拢一大帮小狗腿子，成群结队，对成了拜把子兄弟的两位日夜游神，发号施令，“大驾光临”一州之内的大小郡县城隍庙，或是在夜间呼啸于大街小巷的祠堂之间，只是不知后来怎的就突然转性了，不但遣散了那些帮闲，还喜欢定期离开州城城隍阁，去往群山之中的某地，实则苦兮兮点卯去，对外却只说是寻亲访友，风雨无阻。

今天小雨淅沥，一个不辞辛苦的香火小人儿，手持一把树叶“小伞”，一路奔跑到了落魄山山门口。

小家伙跑到元来那边，老气横秋道：“元来啊，最近半月，读书练拳可还勤勉？”

一直坐在檐下看书的少年点头笑道：“还好。”

落魄山访客极少，元来看书累了就走桩，走桩累了就翻书。偶尔再看看练拳走桩路过山门的岑姑娘，一天的光阴，很快就会过去，至多就是偶尔被姐姐埋怨几句。

小家伙笑嘻嘻道：“上山途中，我若是见着了岑姑娘，要不要帮你问候一声啊？”

元来无奈道：“不敢劳驾右护法大人。”

小家伙随手丢了那把树叶小伞，双手负后，在泥泞地面绕圈散步，皱眉叹气道：“切记切记，我只是骑龙巷右护法，官场上，称呼不能乱来的，要是周护法在场，你不就一下子得罪了两个大官？如果是在真正的公门修行，你还这么称呼，会害死人的。元来，你还是太年轻，以后一定要慎重啊。作为暂时帮忙大风兄弟看守山门的人，虽说无官无品，可到底是落魄山的门面人物，待人接物，学问多着呢，光看书怎么成。”

耐心听完小家伙的絮叨，元来笑道：“记住了。”

学问又不只在书上，香火小人儿的这番言语，不也是道理，哪怕言者无心，听者有意就行了。

大风前辈叮嘱过自己，仔细看好别人的言行举止，就是顶好的山上修行，莫要做个聋子睁眼瞎，白白浪费了落魄山的风水。

那个小家伙开始名副其实地爬山。

到了竹楼那边的崖畔，瞧见了落魄山右护法大人，正坐在崖畔发呆。

小家伙与周米粒说了点卯一事，千万别忘记让暖树姐姐记在账本上，然后好奇问道：“我那位玉米大哥呢？”

周米粒托着腮帮，说道：“下山忙正事去喽。”

小家伙恼火道：“怎么当的兄弟，都不知道与我打声招呼再出门，无情无义，这样的混账兄弟，给我一箩筐都不要。”

周米粒伸手为小家伙遮挡风雨，笑呵呵道：“咋个不长个儿嘞？”

小家伙一板一眼道：“护法大人教训得是啊，回头属下到了衙门那边，一定多吃些香灰。”

小姑娘低头弯腰，伸手在嘴巴，压低嗓音说道：“裴钱说过，溜须拍马，最要不得，我们落魄山从来不兴这一套的，这是从他师父起就有的家风门风山风。”

小家伙恍然大悟，使劲点头：“山主老爷远见！舵主大人武功盖世！右护法大人也丝毫不差了，随便言语，就是金玉良言，不愧是每天背着金扁担的，若是再来一块玉佩，那还了得，书院的君子贤人都当得！右护法大人，等到山主老爷或是裴舵主回了家，我一定要当那骨鲠忠臣，铁骨铮铮谏言一番，为右护法大人求来一块玉佩……”

小姑娘歪着脑袋，使劲皱着疏淡的眉毛，总觉得哪里有些不对劲，然后一下子想明白了，嘿嘿笑了起来。

香火小人儿也自知口误了，铁骨铮铮这个说法，可是落魄山大忌！

周米粒伸出双手挡在嘴边，哈哈大笑。

小家伙也跟着开心笑起来，咱们这位右护法大人，淑女得很嘛。

————

彩衣国胭脂郡城，结伴南下游历宝瓶洲的一对年轻男女，拜访过了渔翁先生，告辞离去。

道号渔翁先生的吴硕文，刚刚与他两位弟子的赵树下、赵鸾兄妹二人，从老龙城、新南岳游历归来没多久，不然远道而来的两位客人，此次登门造访，估计就要刚好失之交臂了。

一场小雨刚停歇，年轻女子头戴帷帽，年轻男子则背着一顶斗笠，与老儒士道别之后，离开了小巷。

正是于禄

和谢谢。

书院朋友当中，时下除了他们二人不在大隋京城的山崖书院做学问，林守一也早早离开，只说要去游览大渎开凿，李槐与裴钱则去北俱芦洲游历了，就连李宝瓶从大骊京城返回书院后，与数十位同窗学子，跟随茅山主，一起远游中土神洲的礼记学宫，所以当年一起远游大隋求学的人里边，加上最早离开书院的崔东山，如今竟是一个人都不在大隋京城了。关于远游中土神洲学宫一事，茅山主征询过于禄、谢谢两人的意见，谢谢得了崔东山的一封书信，婉拒了老夫子，谢谢委实是怕那白衣少年到了骨子里，崔东山对她的任何一个吩咐，都是法旨一般的存在。

于禄也对中土神洲的文庙、学宫书院没什么念想，就干脆陪着谢谢一起南下，免得谢谢独自出门，会有意外。在于禄看来，谢谢性情，暂时依然只适宜待在山中修行，不宜独自远游。

所以到最后，昔年同伴当中，好像这次就只有李宝瓶去了中土神洲。

他和谢谢，一个金身境武夫，一个龙门境练气士，各自都在瓶颈。

于禄是由于太少与人厮杀搏命、磨砺武道的关系，哪怕早早成为

七境武夫，但是一直破不开金身境瓶颈。

先前在落魄山，于禄私底下与朱先生请教一番，受益颇多，所以就有了这趟游历，打算将宝瓶洲那几处古战场遗址逛一遍。

而谢谢则是之前被困龙钉约束多年，一定程度上伤及了大道根本，这些年一直在小心翼翼修补体魄，但这都不是最关键的，真正阻滞谢谢破境的原因，还是她“心魔”太重，心结多死结，宗门被毁，家国破灭，之后沦为刑徒遗民，中途被昔年大骊娘娘的妇人，将困龙钉以秘术打入三魂七魄，大伤元气，结果最后又遇上了性情叵测的崔东山，离乡之后，境遇可谓坎坷至极，不然以谢谢堪称出类拔萃的修道资质，如今应该是一位金丹地仙了。

她和于禄当下的瓶颈，刚好是两个大关隘，尤其对于战力而言，分别是纯粹武夫和修道之人的最大门槛。

纯粹武夫一旦跻身远游境，就可以御风，再与练气士厮杀起来，与那金身境一个天一个地。

至于一位练气士，能否结为金丹客，意义之大，不言而喻。

卢氏王朝作为历史上大骊宋氏的宗主国，曾经是宝瓶洲毋庸置疑的北方霸主，而谢谢在年幼之时，就被师门当做一位未来的上五境修士去栽培。

于禄作为昔年卢氏王朝的太子殿下，对于自家的山上事，还是有些了解的，关于“谢谢”，一直流传着个说法，相较于神诰宗贺小凉，只差福缘一事。

但是如今两人，似乎已是天壤之别。

贺小凉是北俱芦洲的一宗之主，玉璞境，大道可期，北俱芦洲大剑仙白裳曾言，会让贺小凉此生无法跻身飞升境。言下之意，说这位大剑仙会出剑拦阻，不然清凉宗宗主贺小凉，她是注定要成为飞升境大修士的。

反观谢谢，如今却连金丹修士都不是。

于禄是散淡之人，可以不太着急自己的武学之路慢悠悠，谢谢却最为要强好胜，这些年她的心情，可想而知。

街巷拐角处，谢谢回头看了眼小巷，小声说道：“那赵鸾是不是？”

于禄微笑道：“别问我，我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没看出来。”

谢谢瞪了眼这位身负半国武运的亡国太子，“你除了装傻扮痴，还会什么？”

于禄笑呵呵道：“不会了。”

谢谢说道：“那赵鸾修行资质太好，吴先生神色间流露出来的忧虑，不是没有道理的，他是该帮着赵鸾谋划一个谱牒身份了，吴先生别的不说，这点气度还是不缺的，不会因为恋着一份师徒名义，就让赵鸾在山下一直如此挥霍光阴。既然赵鸾如今已经是洞府境，不难成为一位谱牒仙师，难的是成为大仙家门派的嫡传弟子，比如……”

说到这里，谢谢直愣愣盯着于禄，想事情周全些，还是于禄更擅长，她不得不承认。

于禄接话说道：“云霞山或是长春宫，又或者是……螯鱼背珠钗岛的祖师堂。云霞山前途更好，也契合赵鸾的性情，可惜你我都没有门路，长春宫最安稳，但是需要请求魏山君帮忙，至于螯鱼背刘重润，就算你我，也好商量，办成此事不难，但是又怕耽误了赵鸾的修道成就，毕竟刘重润她也才金丹，如此说来，求人不如求己，你这半个金丹，亲自传道赵鸾，好像也够了，可惜你怕麻烦，更怕画蛇添足，到头来帮倒忙，注定会惹来崔先生的心中不快。”

谢谢愤懑道：“绕来绕去，结果什么都没讲？”

于禄笑道：“最少知道了不做什么，不算我白讲、你白听吧。”

谢谢不再言语，与于禄争辩，很无聊。

相比谢谢的心思，都放在那个姿容出彩、资质更佳的赵鸾身上，于禄其实更关注一心练拳的赵树下。

谢谢说道：“那赵树下说他与陈平安有五十万拳的约定，如今还差十八万拳，你是武夫，可曾看出赵树下的拳意多寡？”

于禄说道：“确实不多。”

谢谢皱眉道：“是不是属于把拳给练死了？”

于禄摇头道：“也不能这么讲。”

谢谢疑惑道：“陈平安既然先前专程来过此地，还教了赵树下拳法，当真就只是给了个走桩，然后什么都不管了？不像他的作风吧。”

于禄笑道：“放心吧，陈平安肯定有自己的打算。”

谢谢说道：“是去落魄山？”

于禄摇摇头，“未必。”

此后于禄带着谢谢，夜幕中，在彩衣国和梳水国接壤边境的一座破败古寺歇脚。

谢谢摘下帷帽，环顾四周，问道：“这里就是陈平安当年跟你说的夜宿此地、必有艳鬼出没？”

于禄点燃篝火，笑道：“要骂男人都不是好东西，就直说，我替陈平安一并收下。”

于是谢谢酝酿好的一番措辞，都没了用武之地。

于禄横放行山杖在膝，开始翻阅一本文人笔札。

谢谢双手抱膝，凝视着篝火，“如果没有记错，最早游学的时候，你和陈平安好像特别喜欢守夜一事？”

于禄轻声笑道：“不知道陈平安如何想的，只说我自己，不算如何喜欢，却也不曾视为什么苦差事。唯一比较烦人的，是李槐大半夜……能不能讲？”

谢谢说道：“你讲，我听了就忘。”

于禄说道：“李槐胆子小，与我又不算太熟，若是我守夜，也会拉着我去远处，被他美其名曰放水的事情，还好说，速战速决，若是施肥，既不愿我太靠近，又怕我离着太远，就要时不时问我一声在不在，答一声，他就继续忙他的，有次我实在是烦了他，就没回答，结果他提着裤子哭喊着找人，见我站在原地后，又提着裤子骂骂咧咧回去，画面比较……不堪回首。好在那会儿李槐还是个屁大孩子。”

谢谢直截了当道：“真恶心。”

于禄丢了一根枯枝到火堆里，笑道：“每次陈平安守夜，那会儿宝瓶是心大，哪怕天塌下，有她小师叔在，她也能睡得很沉，你与林守一当时就已是修道之人，也易心神安宁，唯独我一向睡眠极浅，就经常听李槐追着问陈平安，香不香，香不香……”

谢谢说道：“算了，我求你还是换个话题吧。”

于禄用树枝轻轻拨弄着篝火边缘，初春时分的树枝多湿气，爆裂之声时常响起，树枝也会渗出水珠，若是入秋后的枯朽树枝，易燃烧且无声。

于禄满脸笑意，自顾自说道：“陈平安就会回答一句，要是乡野菜圃就好了，不过容易招来犬吠。”

谢谢翻了个白眼。

于禄抬起头，望向谢谢，笑道：“我觉得有趣的事情，不止是这么

一件，那场游学路上，一直是这样的鸡毛蒜皮。所以也别怨李槐与陈平安最亲近。我们比不了的，林守一都不能例外。林守一是嘴上不烦李槐，但是心里不烦的，其实就只有陈平安了。”

谢谢气笑道：“我怨这个作甚？！”

于禄望向古寺大门那边，吱呀而开，春寒料峭，一阵穿堂风愈发渗人，有一双沾染泥泞的绣花鞋跨过门槛。

那双绣花鞋的主人，是个杏眼圆脸的豆蔻少女，手持灯笼赶路。

于禄笑了起来，吃一堑长一智，这位梳水国四煞之一的小姑娘，有长进。

少女身后跟着个梳高椎髻的冷艳女子，身材高挑，好似大家闺秀，与婢女深夜迷路了。

那少女瞥了眼于禄横放在膝的行山杖，寻常的绿竹材质，但是瞧着就是让她眼皮子直跳，她突然停下脚步，问道：“这位公子，认不认得陈平安呀？”

于禄笑着点头，“好像还真认得。”

真名韦蔚的少女一跺脚，转身就走。

那高挑女子更是跟着仓皇而逃，显然怕极了那个名叫陈平安的青衫剑客。

一夜无事。

于禄和谢谢，先后拜访了一处山清水秀之地，再去了一趟梳水国的剑水山庄。

最后在朱荧王朝边境的一处战场遗址，在一场浩浩荡荡的阴兵过境的奇遇当中，他们遇到了可算半个同乡的一对男女，杨家铺子的两

位伙计，昵称胭脂的年轻女子武夫，苏店，和她身边那个看待世间男子都要防贼的师弟石灵山。

因为他石灵山这趟出门，每天都战战兢兢，就怕被那个王八蛋郑大风一语成谶，要喊某个男人为师姐夫。所以石灵山憋了半天，只好使出郑大风传授的杀手锏，在私底下找到那个相貌过于英俊的于禄，说自己其实是苏店的儿子，不是什么师弟。结果被耳尖的苏店，将其一拳打出去七八丈远，可怜少年摔了个狗吃屎，半天没能爬起身。

————

米裕很快就摸清楚这拨长春宫姐妹们的大致底细了。

都是她们自己娓娓道来，根本不用米裕如何旁敲侧击。

那个改名为终南的清秀女子，依旧喜欢别人称呼她为衣衫，刚刚跻身的中五境神仙，所以才有此次出门游历。

其余三位女修，与终南同龄人的，叫楚梦蕉，出身大骊京畿的一户书香门第，传闻祖宅有位学问淹博的“翰林鬼”，担任家塾先生，家族之内多有登科子弟。因为被关老尚书亲口誉为“雅鬼”，才得以以鬼魅之身久居京城。

叫林彩符的少女，诞生当天，其母夜梦卖端午彩符者登门赠符，言说与林家祖辈相视莫逆，阴德庇护，当受此符。于是少女就有了此名。

还有个名叫的韩璧鸦的少女，出身大骊将种门庭，只不过祖辈官当得不大，最高不过巡检，只是家族庭院内，韩家的藤花，却是京师花木最古者之一，烂漫开花时如紫云垂地，香气扑鼻，惠泽一街，与大骊京城报国寺的牡丹、关老尚书书房外的一棵青桐齐名。

她们三人都尚未跻身洞府境。

在宝瓶洲，中五境的神仙，哪怕只是洞府境，也是很金贵的金枝

玉叶、神仙中人了，而在那些藩属小国境内，洞府境、观海境的精怪鬼魅，已是大妖，是凶鬼。

至于那个龙门境老妪，则自幼便是长春宫的谱牒仙师出身。

长春宫太上长老这一脉的女子练气士，并不忌讳男女情爱一事，反而视为修道路上必不可少的历练之一。

她们此行南下，既然是历练，当然不会一味游山玩水。

终南“衣锦还乡”之后，就要去大骊藩属黄庭国边境，劾治一头黄花郡云山寺画妖，寺内客舍墙壁上，悬有一幅历史久远的彩绘古画，每逢月夜，屋内无人，月光透窗在壁，画中人便会缘壁而行，如市井间的灯戏。画妖经常月夜作祟，虽不伤人，但是有碍古寺风评，所以云山寺与大骊礼部求助，长春宫便领了这桩差事。

此后在一个已经归顺大骊宋氏的覆灭小国云水郡，需要帮助一位与长春宫大有渊源的老神仙兵解。

再去旧朱荧王朝地界，帮助一位战死沙场的大骊武将，引导其魂魄归乡。

最后还有一桩密事，是去风雪庙神仙台购置一小截万年松，此事最为棘手，老妪都不曾与四位女修细说，跟“余米”也说得语焉不详，只是希望余米到了风雪庙，能够帮忙婉言缓颊一二，米裕笑着答应下来，只说尽力而为，与那神仙台魏大剑仙关系实在平平，若是魏剑仙凑巧身在神仙台，还能厚着脸皮斗胆求上一求，若是魏剑仙不在神仙台山中修道，他“余米”只是个侥幸登山的山泽野修，真要见着了什么大鲵沟、绿水潭的兵家老神仙们，估计见面就要胆怯。

老妪也直言此事万万不敢强求，余道友愿意帮忙说一两句好话，就已经足够。

她们此次南下历练，大抵就是这么四件事，有难有易。若是路上遇上了机缘或是意外，更是磨练。

有了余米这位家世深厚的观海境修士，老妪已经安心几分。

到了商贸繁华的红烛镇，终南独自去了那处家乡水湾。

对于昔年的一位船家少女而言，那处水湾与红烛镇，是两处天地。

一位贱籍出身的船家女，连红烛镇的岸边道路都不可以涉足，一旦违例，就会被罪加一等，直接流徙到大骊边关担任役夫，下场只会生不如死。

米裕等人下榻于一座驿馆，凭借长春宫修士的仙师关牒，不用任何钱财开销。

米裕到了红烛镇客栈之后，瞥了眼棋墩山之巅，摇摇头，不曾想这位魏山君，也是位痴情种，与自己是实打实的同道中人啊。难怪投缘。

临近黄昏，米裕离开客栈，独自散步。

虽然与那几位长春宫女修同行没几天，米裕就发现了许多门道，原来同样是谱牒仙师，光是出身，就可以分出个三六九等，嘴上言语不露痕迹，但是某些时刻的神色之间，藏不住。比如那小名衣衫的终南，虽然辈分最高，可因为昔年是贱籍倡户的船家女，又是少女岁数才去的长春宫，所以在其余楚梦蕉、林彩符、韩璧鸦三人心中，便存在着一条界线，与她们岁数相差不大的“师祖”终南，先前邀请她们一起去往那处小船画舫齐聚的水湾，她们就都婉拒了。

此举看似好心，又何尝不是有心。

米裕停步，缓缓转头，是出门赏景、“凑巧”相逢的楚梦蕉三人，方才察觉到了米裕的停步，她们便开始侧身挑选一座扇铺的竹扇。

米裕便走上前去主动打招呼，之后与她们一同赏景。

美人美景，都不辜负。

反正他已经确定了魏山君偷偷悄悄心心念念之人，不是她们。

昔年的棋墩山土地，如今的北岳山君，身在神仙画卷里，心随飞鸟遇终南。

夕阳西下。

米裕回头看了一眼影子，然后与她们请教那山上修士捕风捉影的仙家术法，是不是真的，若是当真有此事，岂不是很吓人。

与人言语时，眼神流连处，野修余米，从不厚此薄彼，不会怠慢任何一位姑娘。

可惜魏晋没能真正领教米剑仙的这份本命神通。

在红烛镇连接观水街和观山街的一条小巷，有座名声不显的小书铺。

一位身穿黑衣的年轻公子，今天依旧躺在躺椅上，翻看一本大骊民间新版刻出来的志怪，墨香淡淡，

这位化名李锦的冲澹江水神，藤椅旁边，有一张花几，摆放有一只出自旧卢氏王朝制壶名家之手的茶壶，紫砂小壶，样式朴拙，据说真品当世仅存十八器，大骊宋氏与宝瓶洲仙家各占一半，有“宫中艳说、山上竞求”的美誉。一位来此看书的游学老文士，眼前一亮，询问掌柜能否一观茶壶，李锦笑言买书一本便可以，老文士点头答应，小心提起茶壶，一看题款，便大为惋惜，可惜是仿品，若是别的制壶名家，兴许是真，可既然是此人制壶，那就绝对是假了，一座市井坊间的书铺，岂能拥有这么一把价值连城的好壶？不过老文士在出门之前还是掏钱买了一本善本书籍，书铺小，规矩大，概不还价，古籍善本品相皆不错，只是难谈实惠。

李锦收了钱，丢入柜台抽屉，继续躺着享清福，一边饮茶一边翻

书。

如今只要是个旧大骊王朝版图出身的文人，哪怕是科举无望的落魄士子，也完全不愁挣钱，只要去了外边，人人不会落魄。或者东抄抄西拼凑，大多都能出书，外乡书商专门在大骊京城的大小书坊，排着队等着，前提条件只有一个，书的序文，必须找个大骊本土文官撰写，有品秩的官员即可，若是能找个翰林院的清贵老爷，只要先拿来序文以及那方至关重要的私印，先给一大笔保底钱财，哪怕内容稀烂，都不怕财路。不是书商人傻钱多，实在是如今大骊文人在宝瓶洲，是真水涨船高到没边的地步了。

李锦原本一看那序文，就没什么翻书的念想了，是个大骊礼部小官的手笔，粗通文墨而已，不曾想后边文章，反而是出人意料的好，于是便记下了作者的名字。

这位不务正业的冲澹江水神老爷，还是喜欢在红烛镇这边卖书，至于冲澹江的江神祠庙那边，李锦随便找了个性情老实的庙祝打理香火事，偶尔一些心至诚、以至于香火精粹的善男信女许愿，给李锦听到了心声，才会权衡一番，让某些不过分的许愿一一灵验。可要说什么动辄就要飞黄腾达，进士及第，或是天降横财富甲一方之类的，李锦就懒得搭理了。他只是个夹尾巴做人的小小水神，不是老天爷。

李锦找了一些个溺死水鬼，吊死女鬼，担任水府巡视辖境的官差，当然都是那种生前冤屈、死后也不愿找活人代死的，若是与那冲澹江或是玉液江同行们起了冲突，忍着便是，真忍不了，再来与他这位水神诉苦，倒完了一肚子苦水，回去继续忍着，日子再难熬，总好过早年都未必有那子孙祭祀的饿死鬼。

李锦唯一真正上心之事，是辖境之内那些祖荫厚重、或是子孙是那读书种子的大小门户，以及那些节妇、贤人，有些需要扶持一把，有些需要照拂几分，还有那些那积善行德却体魄孱弱的凡夫俗子，李锦就需要以山水神灵的某种本命神通，以一两盏大红灯笼在夜幕中为他们引路，防止被孤魂野鬼的某些煞气冲撞了阳气，这些极有讲究的大红灯笼，也不是任何练气士都能瞧见的，地仙当然可以，不是金丹、元婴却擅长望气的中五境修士也行，只不过就像一国境内，神灵

数量有定数，得看国运多寡、山河大小，这些大红灯笼，也要看神灵品秩高低，绝非什么可以随手送人的物件，一些个市侩些的山水神祇，也会与一些富贵门户给予便利，只要不过分，不被邻居同僚告发，或是不被上司山君、城隍阁申饬，朝廷礼部那边就都不会太过计较。

李锦前些时候，就亲手将两盏灯笼，分别悬在了一位出身贫寒的市井少年身后，以及少年家宅门外，前者灯笼，会与之形影不离，昼没夜显，污秽阴物见之，则自行退散，不但如此，李锦还在灯笼内的灯烛之上，写下了“冲澹江水神府秘制”的字样，意思就很浅显了，这是他李锦亲自庇护之人。不管任何鬼魅还是练气士，谁胆敢擅自动摇少年心魄，稍稍坏了少年的读书前程，那就是跟他这位冲澹江水神做大道之争。

有些山水神灵，会专门在文气文运一事上下苦功夫，对待辖境内的读书人，最为青睐，一旦光耀门楣，这拨为官的读书种子，就可以载入地方志，可以帮助家乡的山水神灵，在礼部功德簿上添上一笔。有些则选择武运，至于忠烈、孝义等等，庇护一方的神灵都可以视为某个选择。

所以说做人难，做鬼做神灵，其实也不容易。

其中又以做了鬼，禁忌更多，稍有差错便会犯忌，惹来冥司胥吏的责罚，荒郊野岭的还好点，在州城大镇的市井坊间，那真是处处雷池。越是国祚绵长的山河之中，神灵权大威重，鬼魅越是不敢随便作祟，除了山水神祇和文武庙，更有大小城隍庙阁，再加上那些学塾道观寺庙，以及高门豪宅张贴的门神，污秽鬼物，寻一处立锥之地都难，更不谈鬼物之间，又有各种荒诞不经的欺凌事，与阳间

那些腌臜事，其实没什么两样。

功德彰显，正人自威，鬼魅退散，绕道而行，从来不是什么虚妄语。

铺子生意冷清，李锦有些想念这些年常来照顾生意的两个熟客

了，前有大风兄弟，后有朱老弟，人家买书，那叫一个豪爽，半麻袋一麻袋买去的那种。

与朱敛相熟，还要归功于那场玉液江风波，朱敛之后就常来这边买书。

那位玉液江水神娘娘虽说事后，没有被大骊礼部问责，但是显而易见，在大骊礼部祠祭清吏司是落了档案的，因为李锦与那位郎中大人是熟人。大骊的吏部考功司，兵部武选司，与这礼部祠祭清吏司，三司主官，正五品而已，但是位高权重，尤其是礼部祠祭清吏司，具体管着大骊所有山水神灵的功过考评，更是重中之重，故而被山上视为“小天官”，清吏司郎中大人，前不久微服私访三江辖境，来书铺这边叙旧坐了一会儿，之所以能够劳驾这位郎中大人亲临红烛镇，当然是那个玉液江水神娘娘捅出的篓子，比天大了。

作为玉液江水神的同僚，李锦谈不上幸灾乐祸，倒是有几分兔死狐悲，即便当了一江正神，不还是这般大道无常，终年忙忙碌碌不得闲。

当然李锦因为美梦成真，成功当上了江水正神，便野心不大，还算悠闲。若是李锦想着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提升冲澹江与那铁符江一般品秩，与那杨花一样晋升头等水神，可就有得忙了。

李锦合上书籍，随手丢在胸口，开始闭目养神。

有些怀念与那位朱老弟的言谈，双方如果撇开身份和立场，其实话语十分投机，李锦甚至愿意让朱老弟躺在藤椅上，自己站在柜台那边。

记得朱敛曾笑言，我信佛法未必信僧人，我信道学未必信儒士。我信圣贤道理未必信圣贤。

落魄山朱敛，确实是一位难得一见的世外高人，不止拳法高，学问也是很高的。

有客登门，李锦睁开眼睛，抬手提起茶壶喝了一口，慵懒道：“随便挑书，莫要还价。”

李锦瞥了一眼，除了那个笑眯眯的中年男子，其余三位法袍、发簪都在表明身份的长春宫女修，道行深浅，李锦一眼便知。

身为掌握一地气数流转的一江正神，在辖境之内精通望气一事，是一种得天独厚的本命神通，眼前铺子里三位境界不高的年轻女修，运道都还算不错，仙家缘分之外，三女身上分别夹杂有一丝文运、山运和武运，修道之人，所谓的不理俗事、斩断红尘，哪有那么简单。

唯独那个中年面容的男子，李锦全然看不透。

如逢真人，云中依稀。

李锦心中微微讶异，很快就有了决断，那就干脆别看了，若对方真是地仙之流，一地神灵如此窥探，便是一种无礼冒犯。

这就像面对一位类似朱敛的纯粹武夫，在朱敛四周出拳不停，呼喝不断，不是问拳找打是什么？

米裕没有对任何一位女子如何过分殷勤言语，时时刻刻止乎礼。

与多位女子朝夕相处，一旦稍稍有了取舍痕迹，女子在女子身边，脸皮是多么薄，所以男子往往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至多至多，只得一美人心，与其她女子从此同行亦是陌路矣。

当然米剑仙没有什么非分之想，他此次出门，还是要做正事的。

在那黄庭国边境的黄花郡，劾治那云山寺画妖，长春宫女修们信手拈来，壁画女子，不过是一位洞府境的女鬼，也会去往长春宫，米裕在一旁瞧着养眼，云山寺十分感激，地方官府与长春宫攀上了一份香火情，皆大欢喜。

倒是名叫云水郡的那个小地方，深山野林的一处石室峭壁当中，

那个龙门境瓶颈的“老神仙”，让米裕有些大开眼界，世间竟有修道之人，把自己给修出个皮囊即是阴魂囚牢的存在，老修士不知为何身嵌石壁间，苦不堪言已经数十年，长发如藤蔓曳地，肌肤已与木石无异，这等可怜下场，十分罕见，之所以沦落至此，是得了一份白日冲举真卷，却是小半残篇，不愿公开道法，修行误入歧途，这就是山泽野修的无奈之处，哪怕既有仙骨，又有仙缘，只要是仙缘不够，又不得山上明师指点，何谈羽化。

老修士被困多年，形神憔悴，魂魄皆已几近腐朽，只得托梦一位山野樵夫，再让樵夫捎话给当地官府衙门，希冀着飞剑传信给长春宫，助其兵解，若是事成，传信之人，必有重酬。

米裕很识趣，终究是外人，就没有靠近那石壁，说是去山脚等着，毕竟那个老金丹修士，光是那部被老神仙言之凿凿，说成“只要有幸补全，修行之人，可以直登上五境”的道法残卷，就是许多地仙梦寐以求的仙家道法。

之所以知晓这些密事，当然是米裕施展了掌观山河的神通，看看而已，若是垂涎这点机缘，也太羞辱他米裕了。

长春宫那位老妪，早有准备，从木匣当中小心翼翼取出一把法宝品秩的短剑，再以长春宫独门秘法，手刃了那位老神仙，再将后者魂魄收入一件仙家重宝，是作为明器的玉雕勾龙，是上古蜀国的帝王陵墓之物，一次探寻仙府遗址，被长春宫某位祖师收入囊中，此物最能温养魂魄。

所谓的兵解转世，当然是托词，转世修行一事，哪有那么简单。一个小小龙门境，还不值得长春宫如此对待，老修士也没那份境界和根骨，有资格来谈什么维持一点本性灵光的兵解转世，没了那点至关重要的本性真灵，即便投胎转世，也注定一辈子无法开窍记得前生事了。

作为交换，将那份道法残卷赠予长春宫祖师堂的老修士，以后可以在长春宫一个藩属门派，以鬼物之姿和客卿身份，继续修行，将来若成金丹，就可以升为长春宫的记名供奉。

米裕坐在山脚一棵大树枝干上，悠哉悠哉喝着养剑葫内的米酒酿，愈发感受到浩然天下一座寻常仙家门派的……忙。

光是与各地官府、仙家客栈、神仙渡口、山上门派的打交道，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见了神仙说不沾烟火气的仙家语，除此之外，还要人人勤勉修行，年纪大的，得为晚辈们传道授业解惑，既要让晚辈成材，又不能让晚辈见异思迁，转投别门……累人，真是累人。

米裕有些理解隐官大人为何会是隐官大人了。

因为隐官大人是此道的个中好手，年纪轻轻，却已是最拔尖的那种。

因为那老妪与各方人士的言谈，在米裕这个自认门外汉的旁观者眼中，其实还是瑕疵颇多，比如与山上前辈好言好语之时，她那神色，尤其是眼神，明显不够真诚，远远没有隐官大人的那种发自肺腑，水到渠成，那种令人深信不疑的“前辈你不信我就是不信前辈你自己啊”，而本该与山上别家晚辈和煦言语之时，她那份骨子里流露出来的倨傲气，收敛得远远不够，藏得不深，至于本该硬气言语之时，老妪又话语稍多了些，脸色过于故作生硬了些，让米裕觉得措辞有余，震慑不足。

笑语之际，眯眼转瞬就杀人。

顺利解决了“兵解”一事，在山脚重逢，老妪心情不错，大概与余米先前的识趣远去，不无关系。

在那之后，她们去一座崭新武庙，为那位战死武将的英灵，取出一件山上秘制甲胄，让英灵披挂在身，夜间就可以行走无碍，不受天地间的肃杀罡风吹拂魂魄，至于白昼之时，武将英灵就会化作一股青烟，隐匿于老妪所藏一只书院君子亲笔楷书“内坛郊社”款双耳炉当中，然后让终南亲自点燃一炷香，过山时燃山香，渡水时点水香，始终让终南手捧香炉，极少御风，最多就是乘坐一艘仙家渡船，就会点燃一炷云霞山秘制的云霞香。

那位英灵哪怕夜间赶路，依旧沉默寡言，米裕在几位年轻女修眼中，好像也少了许多言语。

自古猛将，悍劲之辈，死后刚毅之气难消，就可称为英灵。

长春宫修士此次就是引导英灵，去往大骊京畿之地的铜炉郡，英灵先担任一地社公，若是礼部考核通过，不用几年就可以再补缺县城隍。

在这次游历期间，只有两个小小的意外，一次是在一处郡城当中，遇到鬼物作祟，三名猎户接连被魇，终日浑浑噩噩，一到晚上，就梦游一般离家相聚，相遇之后，就站在原地互相批颊，城隍庙和土地公也都束手无策。

老妪便让“师姑”终南设法坛，牒雷部，请神将。结果成功拘押来了一头观海境的老狐仙，狐魅老翁哀嚎不已，撕心裂肺与这帮女子仙师们诉苦，说那猎户捕杀了它几十个徒子徒孙，这笔账该怎么算，若不是它拦阻儿孙们报仇，三个猎户早死了，摔几百个耳光，难道过分吗？

老妪懒得与那狐魅废话，就要以雷法将其镇杀，不过终南好说歹说，才息事宁人，那桩恩怨就此作罢。她不忘对那老狐训诫了一番，希望以后好好修行，小心安置狐窟住处，切莫再被轻易被市井樵夫猎户寻见了。老妪却不太满意，将那老狐狠狠训斥了一通，老狐只得畏畏缩缩，说自己会给些银子，对那三户人家补偿一番。终南欲言又止，见了老妪的脸色，终南不敢再多言语。最后她反而被老妪私底下训斥了几句，对待这些山精鬼魅之流，不可如此软弱心肠。

米剑仙从头到尾，只是冷眼旁观，坐在栏杆上喝着酒。

若是隐官在此，大概不会是这么个结果吧。

不过那个叫韩璧鸦的小丫头，倒是让米裕有些刮目相看，以心声嘀咕了一句，老狐认错就够了，还个屁钱。

米裕听了个真切。

毕竟是剑仙嘛。

再就是在远离炊烟的山野之中，她们遇到了一位出门游历散心的大骊随军修士，是个女子，腰间悬佩大骊边军制式战刀，不过卸去甲胄，换上了一身袖子窄小的锦衣，墨色纱裤，一双小巧绣鞋，鞋尖坠有两粒珠子，白昼不显光芒，夜间犹如龙眼，熠熠生辉，在山巅处一座观景凉亭，她与长春宫女修相逢。

女子当时一脚踩在一位跪地山神的后背上，可怜山神正在诉说境内的一桩仙师密事，她则仰头饮酒，见了那拨长春宫女修，一抹嘴，丢了空荡荡的酒壶到崖外，她以拇指指向别处，意思很明显，此地已经有主了，劳烦诸位去往别处。

老妪皱眉不已，长春宫有一门祖传仙家口诀，可炼朝霞、月色两物。每逢十五，尤其是子时，都会选取灵气充沛的高山之巅，炼化月色。

而此山此处，无疑是今夜修行最佳之地。

去了别处，今夜月色炼化、以及明早炼化朝霞两事，就都要大打折扣。

那女子一脚踹开那刚刚在礼部谱牒入流的山神，后者立即遁地而逃，绝对不掺和这种神仙打架的山上风波。

真正让老妪不愿退让的，是那女子随军修士的一句言语，你们这些长春宫的娘们，沙场之上，瞧不见一个半个，如今倒是一股脑冒出来了，是那雨后春笋吗？

不但如此，女子还抬起头，她自言自语了一句更加火上加油的言语，也没下雨啊。

米裕站在一旁，面无表情，心中只觉得很顺耳了，听听，很像隐

官大人的口气嘛。亲切，很亲切。

最后这场风波没有酿成祸事的原因，很简单，那女子修士见那老妪脸色铁青，也不废话，说双方切磋一番，她撇开大骊随军修士的身份，也不谈什么文清峰弟子，不分生死，没必要，伤和气，只需要任何一方倒地不起即可，只是记得谁都别哭着喊着回师门告状，那就没劲了。

老妪一听说对方出自风雪庙文清峰，立即没了火气，主动赔礼道歉。

那女子大概是觉得更没劲了，直接御风离开凉亭。

米裕一眼望去，这般女子，有那么点家乡酒水的滋味了。

之后老妪带着终南在内的女子，在凉亭之内修行吐纳。

米裕再次独自远去。

在别处山头山林间，躺在古树枝干之上，独自饮酒。

取出一张山水敕令之属的黄纸符箓，以些许剑气点燃符箓再丢出。

很快那位小山神就现身，在树底下，口呼仙师。

米裕问了缘由，哑然失笑，原来是邻近一处河伯水府，一贯喜欢强纳女鬼为妾，有女鬼投牒土地庙无果，反被土地泄密给河伯，差点被当场鞭杀，女鬼继续投牒县城隍庙，那河伯也是跋扈惯了的，竟然直接扯住那女鬼头发，一路拖拽到城隍庙之内，要当着城隍爷好友的面，鞭杀女鬼，刚好被那女子修士路过撞见，兴许是受限于大骊制定的山水律法，只能将此事通报礼部，她却很难亲手打杀河伯、土地和城隍，所以她今夜才来此山头散心，将可怜山神一并迁怒了，理由是渎职。

米裕想起一事，问道：“若是有军功傍身，按照大骊边军律例，不是可以拿来换取头颅吗？看那女子，积攒战功，好像不会少。”

那山神小心措辞道：“那位女子仙师，战功确实多，在沙场上攒下了一份偌大名声，好像连某位大骊巡狩使都曾对她亲口嘉奖，此事连小神都有所耳闻，不过听说她都让给朋友了。”

米裕坐在树枝上，挥手笑道：“山神老爷只管自己压压惊去。”

米裕自言自语道：“真是一位好姑娘啊。”

米裕悚然状，猛然转头望去。

不远处的树枝上，有位佩刀女子，亭亭玉立。

米裕沉默片刻，笑问道：“那女鬼？”

那女子一言不发。

米裕只得自己喝酒。

她冷笑道：“与那长春宫女修同行之人，也好意思背剑在身，假扮剑客游侠？”

米裕笑道：“实不相瞒，我与魏大剑仙见过，还一起喝过酒。”

女子愣了愣，按住刀柄，怒道：“信口开河，胆敢侮辱魏师叔，找砍？！”

米裕无奈，那魏晋是睁眼瞎吗？这般女子，都瞧不见？

米裕只得摆手求饶道：“当我鬼迷心窍了，姐姐莫要生气，我哪能认识魏大剑仙，我一个喝市井米酒酿的山泽野修……”

那女子冷声道：“魏师叔绝不会以修为高低、家世好坏来分朋友，

请你慎言，再慎言！”

女子显然不愿再与此人言语，一闪而逝，如飞鸟掠过处处枝头。

米裕躺回树枝，心情好转几分。

最后长春宫女修一行人，到了风雪庙山门，只是那个余米却说有事离开一段时日，双方相约于一座仙家渡口。

米裕还真有事，去彩衣国胭脂郡找到了那位渔翁先生，表明身份，当然是落魄山记名供奉余米，还带了一封魏大山君的亲笔手书，以及几件能够让师徒三人相信他米裕身份的陈年往事。

因为年轻隐官让韦文龙捎给魏檗的那封信上，提及一事，如果他米裕最终选择留在落魄山，就让米裕去胭脂郡找到师徒三人，先回落魄山，到时候米裕再陪同三人一起去往北俱芦洲，让赵树下去狮子峰，找李二前辈练拳，让赵鸾去彩雀府修行，吴老先生可以去云上城做客。在这期间，米裕可以看情况决定，要不要帮忙指点赵树下已经获得口诀的剑气十八停。

做这些事情，米裕十分乐意，就像回到了避暑行宫，或是春幡斋。

不然只是在落魄山，每天舒心惬意是不假，可终究还是有些空落落的。

将师徒三人送到了那条翻墨渡船之上，米裕找到刘重润后，这才去往风雪庙附近的那座仙家渡口。

不曾想相约时辰，长春宫修士还未露面，米裕等了半天，只得以一位观海境修士的修为，御风去往风雪庙山门那边。

结果遇到了她们刚刚离开山门，老妪神色郁郁。

她们此行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向风雪庙神仙台购置一小段万年

松，是长春宫一位大香客的女眷，急需此物治病，那位香客，权势煊赫，如今已经贵为大骊巡狩使，这个武职，是大骊铁骑南下之后新设立的，被视为武将专属的上柱国，连同曹枰、苏高山在内，如今整个大骊才四位。而这位巡狩使的女眷，那个疑难病症，山上仙师坦言，唯有以一片神仙台万年松入药，才能治愈，否则就只能去请一位药家的上五境神仙了。

但是很不凑巧，那位大将军与真武山关系极好，与风雪庙却极其不对付，所以就托付长春宫此事，做成了，重谢之外，就是一桩细水流长的香火情，做不成，长春宫自己看着办。

大骊王朝，或者说如今的整座宝瓶洲。

山上已经半点不像山上。

而风雪庙那棵名为“长情”的万年松，生长在神仙台崖畔，枝叶高出山脊，根却一路蔓延至涧底，依附山根，浸染水运，所以入药有奇效，皮厚寸余，剥开之后，色如琥珀，入药有奇效。尤其是女子，无论是消息灵通的山下权贵女眷，还是山上斩赤龙之前的女子仙师，人人需要，可惜人人求不得。道理很简单，万年松在神仙台，而神仙台之事，得问剑仙魏晋才行，哪怕是风雪庙老祖师，相信都没脸为了一片万年松，与魏晋开口讨要。

长春宫太上长老与大鲵沟秦氏老祖有旧，不然休想做成此事，根本不是多少神仙钱可以解决的事情，老妪本以为事情为难，最少还有回旋余地，不曾想到了风雪庙大鲵沟，那秦氏老祖一听说是此事，立即变脸了，态度极为坚决，斩钉截铁说此事绝对不成，奉劝那位老妪，别痴心妄想了。

米裕与那些长春宫女修碰头后，只说自己去风雪庙试试看，碰碰运气。

当然不是为了长春宫，而是觉得既然那万年松如此值钱，自己身为落魄山一份子，不砍他娘个一大截，好意思回家？

反正当时与魏晋一起路过那棵万年松，魏晋提了一嘴，说此树若是生长在文清峰、绿水潭，倒是可以省去自己不少麻烦。

当米裕熟门熟路到了神仙台之后，就开始掰树枝，掰断了一根树枝，说好事成双，掰下了两根，又说三才兼备，在米裕念叨着四象齐聚之时，有女子急匆匆御风而至，双方可算熟人，刚刚返回师门没多久的女子，一记刀罡劈砍在米裕身侧，只是不曾想那个自称山泽野修是不是做贼心虚，竟然一头撞在刀光之上，然后直不隆冬坠入悬崖，等到女子要御风去救人，已经寻不见任何踪迹。

女子往返山崖、山谷数次，仍是找不见那个莫名其妙就消失的家伙，等她一头雾水返回那棵万年松畔，风雪庙老祖，大鲵沟一脉的秦氏老祖，以及她所在文清峰一脉的祖师，三人都已经齐聚山巅，恩师与她笑言，不用理会此事此人了。女子忍不住问道，那人果真认识魏师叔？

大鲵沟秦氏老祖笑眯眯道：“有搞头啊。”

文清峰的女子祖师冷哼一声。

貌若稚童、御剑悬停的风雪庙祖师，以心声与两位祖师堂老祖说道：“此人当是剑仙无疑了。”

米裕偷偷溜出风雪庙之后，只说自己面子不够，但是乘坐渡船在牛角山靠岸之前，却将一片万年松偷偷交给了那个韩璧鸦，说路上捡来的，不花钱，说不定就是那万年松了。

小姑娘说你骗人吧？

不过她手中那片古松，入手极沉。

米裕笑眯眯说是不花钱骗人呢，还是万年松骗人啊？

少女喜欢说话，却不太爱笑，因为生了一对小虎牙，她总觉得自己笑起来不太好看唉。

与余米前辈分别之时，看着那个潇洒远去的背影，她才偷偷而笑。

————

宝瓶洲中部那条尚未彻底开凿完毕的渎水之畔，白衣少年骑在一个孩子身上，身边跟着一个从书简湖急匆匆赶来的林守一。

崔东山跳落在地，从林守一手中接过那二十四枚竹简，环顾四周，喃喃低语道：“辛苦了。”

在这之前，几个“齐”字，已经到手。

而一封解契书，也从剑气长城来到了宝瓶洲。

崔东山扯开嗓子嚷嚷道：“辛苦了！”

他曾经调侃一句柳清风与李宝箴的重逢，见面道辛苦，毕竟是江湖。

如今哪怕整座浩然天下，都算一座江湖，可先生何在？

第六百八十九章 一个年轻人的小故事

大泉王朝的京城，蜃景城下了大雪后，是世间少有的美景。

蜃景城多华美建筑，道观寺庙星罗棋布，故而美景不在下雪时，而在化雪时，必须登高赏雪，俯瞰此城，宛如一处五彩琉璃仙境，流云漓彩，莹澈无瑕。

姜尚真和浣纱夫人就在化雪之时，进入了这处人间仙境。只是世间美景如美人，仿佛经不起长久细看。姜尚真刚刚入城，就已经没了兴致，妇人则是心有牵挂，也对景色无甚观感。

姜尚真弄了一份关牒，名字当然是用周肥。这可是一个大有福运的好名字，姜尚真恨不得在玉圭宗谱牒上都换成周肥，可惜当了宗主，还有个俨如太上宗主的荀老儿，都容不得姜宗主如此儿戏，老头子真是半点不晓得老马恋栈不去惹人厌的道理。

浣纱夫人依附九娘，则不用如此麻烦，她本就有边军姚家子弟的身份，父亲姚镇，老将军当年下马卸甲，转为入京为官，成为大泉王朝的兵部尚书，只是听说近两年身体抱恙，已经极少参与早朝、夜值，年轻皇帝专程请数位神仙去往中岳山君府、埋河碧游宫帮忙祈福。老尚书之所以有此殊荣待遇，除了姚镇本身就是大泉军伍的主心骨，还因为孙女姚近之，如今已是大泉皇后。

入城后，一身儒衫背书箱的姜尚真，用手中那根青竹行山杖，咄咄咄戳着地面，如同刚刚入京见世面的外乡土包子，微笑道：“九娘，你是直接去宫中探望皇后娘娘，还是先回姚府问候父亲，见见女儿？若是后者，这一路还请小心街巷游荡子。”

浣纱夫人是九娘，九娘却不是浣纱夫人。

她被荀渊感叹一声“异哉”的自断一尾，其实便在姚近之身上，早已与这位大泉皇后魂魄相融，用以庇护姚近之这个身负气运的晚辈身上。除此之外，也是浣纱夫人有心做给大伏书院看的一种决然姿态，断去自身大道的最根本一尾，从仙人跌境为玉璞，若是以后世道大

乱，她一样会置身事外，两不相帮。

妇人头戴幂篱，遮掩面容，轻声问道：“姜宗主最多可以在京城待几天？”

姜尚真说道：“叙旧，喝酒，去那寺庙，领略一下墙壁上的牛山四十屁。逛那道观，找机会偶遇那位被百花福地贬谪出境的曹州夫人，顺便看看荀老儿在忙什么，事情茫茫多的样子，给九娘一旬光阴够不够？”

妇人施了个万福，道：“谢过姜宗主。”

两人就此分道，看样子九娘是要先去姚府探亲，姚老尚书其实身体健朗，只是姚家这些年太过蒸蒸日上，加上众多边军出身的门生弟子，在官场上相互抱团，枝叶蔓延，晚辈们的文武两途，在大泉庙堂都颇有建树，加上姚镇的小女儿，所嫁之人李锡龄，李锡龄父亲，也就是姚镇的亲家，昔年是吏部尚书，虽然老人主动避嫌，已经辞官多年，可毕竟是桃李满朝野的斯文宗主，更是吏部继任尚书的座师，所以随着姚镇入京主政兵部，吏、兵两部之间，相互便极有眼缘了，姚镇哪怕有心改变这种颇犯忌讳的格局，亦是无力。

只说老尚书的孙子姚仙之，如今已经是大泉边军历史上最年轻的斥候都尉，因为历次吏部考评、兵部武选，对姚仙之都是溢美之词，加上姚仙之确实战功卓著，皇帝陛下更是对这个小舅子极为喜欢，故而姚镇便是想要让这个心爱孙子在官场走得慢些，也做不到了。

倒是孙女姚岭之，也就是九娘的独女，自幼习武，资质极好，她比较例外，入京之后，经常出京游历江湖，动辄两三年，对于婚嫁一事，极不上心，京城那拨鲜衣怒马的权贵子弟，都很忌惮这个出手狠辣、靠山又大的老姑娘，见着了她都会主动绕道。

姜尚真看着那个姗姗远去的婀娜身影，微笑道：“这就很像男子送妻子归宁省亲了嘛。”

随后姜尚真问路辛苦，好不容易才找到一座名声不显的小武馆，

十几年前开设的武馆，馆主刘宗，在武馆林立的大泉京城，属于二三流的身手，一有同行聚会，共同商议某位外乡拳师能否开馆，如何安排三位馆主去问拳试探斤两，刘宗都只能敬陪末座，事后每次问拳，刘宗也多是打头阵，因为刘宗肯定输，属于先卖给外乡人一个面子。

久而久之，京城武林，就有了“逢拳必输刘宗师”的说法，如果不是靠着这份名声，让刘宗小有名气，姜尚真估计靠问路还真找不到武馆地址。

两个替武馆看门的男子，一个青壮汉子，一个干瘦少年，正在清扫门前积雪，那汉子见了姜尚真，没搭理。

少年到底还为武馆营生考虑几分，打量着眼前这个游学书生装扮的男子，好奇问道：“这位先生，是要来我们武馆学拳不成？”

姜尚真笑道：“我在城内无亲无故的，所幸与你们刘馆主是江湖旧识，就来这边讨口热茶喝。”

少年笑了起来，倒是个实诚人，便要将这个书生领进门，小武馆有小武馆的好，没有太多乱七八糟的江湖恩怨，外乡来京城混口饭吃的的武林好汉，都不稀罕拿自家武馆热手，毕竟赢了也不是什么夸耀事，而且就老馆主那好脾气，更不会有仇家登门。

一旁大雪天也没穿棉袄的精壮汉子，先前扫雪无精打采的，突然瞧见了两位邻近女子路过武馆门前街道，便轻喝一声，肌肉鼓胀，一个气沉丹田，双膝微蹲，不断旋转起来，一时间武馆门口雪屑无数，两位女子羞恼不已，低声骂了几句，快步跑开。

那书生一个蹦跳，躲过扫帚，结果路滑，落地后没站稳，摔在地上。那汉子大笑不已，也懒得道歉，反而笑话这读书人下盘不稳腿无力，这可不行啊，莫不是媳妇给野汉子拐了，气又气不过，打又打不过那厮，便要来学拳吃苦？

少年有些着急，听说读书人最好面子，而且还是馆主的客人，不能这么随便羞辱。万一是个有功名的，或是来这边参加春闱会试的举

人老爷，到时候闹到衙门那边去，武馆可就要吃不了兜着走了。

好在那书生像是任人拿捏惯了的软柿子，笑道：“不是学拳，吃不住苦。”

这番动静，惹来那两位女子频频回眸，掩嘴娇笑，哪来的书呆子，学什么拳脚功夫，都长得那么好看了，女子也舍得偷别家汉子去？

姜尚真被少年领着去了武馆后院。

磨刀人刘宗，正在走桩，缓缓出拳。

老人实在是天生就输了“卖相”一事，头发稀疏，长得歪瓜裂枣不说，还总给人一种猥琐粗鄙的感觉。拳法再高，也没什么宗师风范。

只是当年在那藕花福地，刘宗却曾经与南苑国国师种秋，谪仙人陈平安，三位纯粹武夫，从敌为友，并肩作战。

刘宗还与当时已经修成仙家术法的俞真意对敌。

打不过是真打不过。

姜尚真笑道：“刘老哥，还认得同乡人周肥吗？”

老人立即停下拳桩，让那少年弟子离开，坐在台阶上，“这些年我多方打听，桐叶洲好像不曾有什么周肥、陈平安，倒是剑仙陆舫，有所耳闻。当然，我至多是通过一些坊间传闻，借阅几座仙家客栈的山水邸报，来了解山上事。”

姜尚真环顾四周，道：“既然都是金身境瓶颈了，为何还要蜷缩此地，昔年藕花福地磨刀人的英雄意气，都给浩然天下的仙气给消磨殆尽了？”

刘宗嗤笑道：“不然？在你这家乡，那些个山上神仙，动辄搬山倒

海，翻云覆雨，尤其是那些剑仙，我一个金身境武夫，随便遇到一个就要卵朝天，如何消受得起？拿性命去换些虚名，不值当吧。”

姜尚真摘了书箱当凳子坐下，“大泉王朝历来尚武，在边境上与南齐、北晋两国厮杀不断，你要是依附大泉刘氏，投身行伍，砥砺武道，岂不是两全其美，只要成功跻身了远游境，便是大泉皇帝都要对你以礼相待，到时候离开边关，成为守宫槐李礼之流的幕后供奉，日子也清净的。李礼当年‘因病而死’，大泉京城很缺高手坐镇。”

刘宗摇头道：“做人总不能做了个死法都没得选的可怜人。按照你的说法，我当初在藕花福地，就可以随便找个皇帝投靠了。如今日子是清苦了点，不过很自在。反正习武一事，从未落下，该是刘宗的远游境，慢些来，终究会来。”

姜尚真点头道：“难怪会被陈平安敬重几分。”

刘宗笑问道：“那位小剑仙，是别洲人氏吧？不然那么年轻，在这桐叶洲肯定名气不会小，他如今混得如何了？”

姜尚真想了想，“不好说啊。”

至于这个磨刀人，当然没说真话，甚至可以说几乎全是在瞎扯，不然姜尚真也不会从玉圭宗的繁杂谍报当中，看到“刘宗”这个名字。事实上，刘宗离开藕花福地之后，没少出风头，与练气士多次厮杀，如今不但是金顶观的不记名供奉，还是大泉先帝刘臻亲自挑选出来的扶龙人之一，为了保证新帝能够顺利登基，不惜软禁了手握北边军权的大皇子刘琮在京“养病”，刘宗正是藩王府的看守人，可谓当今天子的心腹。

一个老江湖的自保之术，姜尚真可以理解，毕竟春潮宫周肥，在藕花福地江湖上的名声确实不算好。

之前闲聊，也就是姜尚真实在无聊，故意逗弄刘宗而已。

比如陈平安在狐儿镇九娘的客栈，曾经与三皇子刘茂起了冲突，

不但打杀了申国公高适真的儿子，还亲手宰了御马监掌印魏礼，与大泉昔年两位皇子都是死敌，陈平安又与姚家关系极好，甚至可以说申国公府失去世袭罔替，刘琮被软禁，三皇子刘茂，书院君子王颀的事情败露，当今天子最终能够顺利脱颖而出，都与陈平安大有渊源，以刘宗的身份，自然对这些宫闱秘闻，不说一清二楚，肯定早就有所耳闻。

刘宗在那边胡说八道，姜尚真听着就是了。

刘宗输只输在了不知道眼前周肥，竟然会是整个桐叶洲山上的执牛耳者。

哪怕曾经确实听说剑仙陆舫好友之一，有那玉圭宗姜尚真，但是刘宗打破脑袋都不会想到一位云窟福地的家主，一个上五境的山巅神仙，会愿意在那藕花福地虚耗甲子光阴，当那什劳子的春潮宫宫主，一个轻举远游、餐霞饮露的神仙，偏去泥泞里打滚好玩吗。早年从福地“飞升”到了浩然天下，刘宗对于这座天下的山上光景，已经不算陌生，这里的修道之人，与那俞真意都是一般断情绝欲的德行，甚至见识过不少地仙，还远远不如俞真意那般真心问道。

刘宗感慨道：“这方天地，确实千奇百怪，记得刚到这里，亲眼见那水神借舟，城隍夜审，狐魅魇人等事，在家乡，如何想象？难怪会被那些谪仙人当做井底之蛙。”

姜尚真笑道：“这些神神怪怪，见多了也就那么回事。反倒是那上梁之日诞生拆梁人，拗着性子多看几年，更有趣些。”

刘宗不愿与此人太多绕弯子，直截了当问道：“周肥，你此次找我是做什么？招揽帮闲，还是翻旧账？如果我没记错，在福地里，你浪荡百花丛中，我守着个破烂铺子，咱俩可没什么仇隙。若你顾念那点老乡情谊，今天真是来叙旧的，我就请你喝酒去。”

姜尚真说道：“喝酒就算了，我这人只喝美酒，你这武馆生意，能挣几个银子？放心吧，我真不是冲你来的，此次与朋友一道远游蜃景城，凑巧听说了刘宗这个鼎鼎大名，就想要碰碰运气，不曾想还真是

你。看来当下我运气不错，趁着运道正隆，今夜就去寻访曹州夫人，看看能否一睹芳容。刘老哥要不要与我携手夜游？有刘老哥这副尊荣衬托小弟，我便更有希望获得曹州夫人的青睐了。”

刘宗捻须而笑：“周老弟风采依旧啊。”

姜尚真微笑道：“看我这身读书人的装束，就知道我是有备而来了。”

刘宗笑问道：“当真就只是一位过路客？”

姜尚真点头道：“所以劳烦刘老哥收起袖中那把剔骨刀，这般待客之道，吓煞小弟了。”

————

终于临近那座中土神洲，柳赤诚这一路都出奇沉默，歇龙石过后，柳赤诚就是这副半死不活的模样了。

柴伯符内心深处，已经对柳赤诚佩服得五体投地。

若说顾璨那小崽子，是个处处有福缘之人，柳赤诚与自己就是货真价实的同道中人了。

当初在那歇龙石，柴伯符忙着在山上捡宝，尽显山泽野修本色，不料急匆匆赶来了一大帮修士，谱牒仙师和山泽野修都有，分为几个大小山头，御风悬停，都是奔着突然失去禁制的歇龙石而来，柴伯符也不怕事，柳赤诚开了禁制却不关门，任由外人被异象牵引而至，自然是有恃无恐，哪怕不提柳赤诚的玉璞境修为，光是白帝城的名号，就够他们三人横着走了，更何况那人就在渌水坑，真要有事，相信不会见死不救，毕竟还有顾璨这个刚收的嫡传弟子。

然后歇龙石之上，就在柴伯符身边，突兀出现一位竹笠绿蓑衣的老渔翁，肩挑一根青竹，挂着两条穿腮而过淡金色鲤鱼。

正是柳赤诚嘴里的那位渌水坑捕鱼仙，渌水坑的南海独骑郎好几位，捕鱼仙却只有一个，历来行踪不定。

柴伯符刚要起身，对这位修行路上的前辈聊表敬意，被老渔翁瞥了一眼，柴伯符立即纹丝不动。

老渔翁对那些闻风而动的练气士挥挥手，示意这座歇龙石，不是他们可以觊觎的。

一个大道亲水的玉璞境捕鱼仙，身在自家歇龙石，四面皆海，极具威慑力。

若是歇龙石没有这个老渔翁坐镇，只是盘踞着几条行雨归来的疲惫蛟龙之属，这拨喝惯了海风的仙师，凭借各种术法神通，大可以将歇龙石狠狠搜刮一通，历史上渌水坑对于这座歇龙石的失窃一事，都不太在意。可捕鱼仙在此现身赶人，就两说了。海上仙家，一叶浮萍随便飘荡的山泽野修还好说，有那岛屿山头不挪窝的大门派，大多亲眼见过、甚至亲身领教过南海独骑郎的厉害。

所以谱牒仙师权衡利弊过后，纷纷对那老渔翁行礼告辞，其余野修瞥了眼那些流淌入大海的珍稀龙涎，都有些不舍。

捕鱼仙便戟指一人，海中龙涎迅速聚拢，激荡而起，将一位距离歇龙石最近的山泽野修包裹其中，当场闷杀，尸体消融。

柳赤诚的心思不在捕鱼仙身上，谱牒仙师识趣离去，野修们惴惴跑远，最后只剩下两位女子，依然御风悬停远处，

一个瞧着柔柔弱弱的年轻女子，不是那种让人一见倾心的惊艳姿容，就是耐看，很耐看。

身边跟着一头双眸各异的小狐魅，金丹境。比起自家龙伯老弟，那还是要强上一筹的。

顾璨始终一言不发。

那位老渔翁不知为何，更是沉默，神色不定。

柳赤诚便忍不住问道：“这两位姑娘，若是信得过，只管登山取宝。”

然后柳赤诚对那姿容绝美的狐魅微微一笑，后者眨了眨眼睛，然后躲到了年轻女子身后。

那年轻女子还真不客气，就带着婢女模样的小狐魅，落在了歇龙石之上。

她让狐魅在原地等着，独自登山。

柳赤诚便去往小狐魅那边，笑道：“敢问姑娘芳名，家住何方？在下柳赤诚，是个读书人，宝瓶洲白山国人氏，家乡距离观湖书院很近。”

那少女后退几步，怯生生道：“我叫韦太真，来自北俱芦洲。”

这个身穿一袭粉色道袍的“读书人”，也太怪了。

柳赤诚脸色惊讶，眼神怜惜，轻声道：“韦妹妹真是了不起，从那么远的地方赶来啊，太辛苦了，这趟歇龙石游历，一定要满载而归才行，这山上的虬珠品秩很高，最适合当做龙女仙衣湘水裙的点睛之物，再穿在韦妹妹身上，便真是天作之合了。如果再炼制一只‘掌上明珠’手串，韦妹妹岂不是要被人误会是天上的仙女？”

韦太真既不恼羞，也不生气，只是说道：“柳先生，你再这样，我家主人会生气的。”

柳赤诚指了指地面，双方还距离七八步远，笑道：“我对韦妹妹发乎情止乎礼，那位姑娘不会生气的。”

韦太真说道：“我已经被主人送人当婢女了，请你不要再胡言乱语了。况且主人会不会生气，你说了又不算的。”

柳赤诚抬起袖子，掩嘴而笑，“韦妹妹真是可爱。”

韦太真说道：“你再这样，我就要对你不客气了。”

柳赤诚放下袖子，笑眯眯道：“韦妹妹与柳哥哥客气什么。”

柴伯符百无聊赖地蹲在捕鱼仙一旁，只觉得柳赤诚这家伙真是禀性难移，先前在宝瓶洲北游路上，也是见着个漂亮女子，不管是山上女修，还是市井女子，就一定要凑上去言语调笑几句，关键是柳赤诚这个色胚光说不做，到底图个什么？

歇龙石之巅，顾璨终于开口笑道：“好久不见。”

李柳点头道：“还好。”

顾璨点点头，忍不住笑了起来。

因为顾璨想起了一些小时候的事情。

他当年除了当陈平安和刘羡阳的跟屁虫，其实也喜欢自己一个人四处瞎逛荡，遇上年纪大、力气就大的无赖货色，只能跑远了，再嘴臭几句，但是小镇最西边那个破宅子，有个叫李槐的同龄人，是顾璨当年少数能够欺负的可怜虫之一，李槐骂也骂不过自己，打架更不是自己的对手，而且李槐有点好，不太喜欢跟家里人告状，所以顾璨时不时就去那边玩耍，结果有次大雪天，四下无人，他往李槐衣领里塞雪球的时候，给李槐姐姐撞见了，结果顾璨就被那个瞧着瘦弱的李柳，提着一条腿，脑袋朝地，被当那扫帚，把她家门口给扫雪干净了，才把顾璨随手丢在地上，顾璨晕头转向爬起身，跑远了之后，才对那李柳大骂不已，说回头就要喊陈平安来欺负你，小娘们，到时候让陈平安骑在你身上往死里揍，看以后谁敢娶你……

顾璨问道：“听说你去北俱芦洲了？”

李柳嗯了一声。她看着歇龙石山脚那边的柳赤诚。

顾璨以心声言语道：“是白帝城城主的小师弟，你小心点。柳赤诚虽然嘴贱，却也不会真做什么。”

李柳瞥了眼顾璨，“你倒是变了不少。”

顾璨笑道：“也还好。”

在那之后，顾璨也悚然一惊，下意识御风拔高数丈。

因为李柳一跺脚，整座歇龙石就瞬间碎裂开来。

不是缓缓下沉入海，而是整座山头被直接破碎，刹那之间，浩然天下就失去了这座属于渌水坑的歇龙石。

韦太真一个摇晃，赶紧御风悬停空中。

替渌水坑镇守此地的捕鱼仙竟是什么都没说。

柴伯符差点被吓破胆。

柳赤诚呆呆转头，望向那个年轻女子。

李柳问道：“想死吗？”

柳赤诚委屈道：“我师兄在不远处。”

李柳问道：“哦？那我帮你将郑居中喊来？”

白帝城城主，真名郑居中，字怀仙。

只是一座浩然天下，有几个敢对这位魔道巨擘直呼名讳。

柳赤诚立即摇头道：“不用不用，我有事，得走了。”

柳赤诚扯开嗓子喊了一声龙伯老弟，说咱们该赶路了，柴伯符咽

了口唾沫，战战兢兢站起身，小心翼翼御风远去。

顾璨与李柳抱拳告别，就此离去。

到底是同乡人，顾璨对李柳并无太多忌惮，哪怕她一脚踩碎歇龙石，顾璨依然没有太多心境涟漪。

于是歇龙石旧址之上，就只剩下那位捕鱼仙的老渔翁，等到柳赤诚三人远去，老渔翁跪下身，伏地不起，颤声道：“渌水坑旧吏，拜见……”

李柳皱眉，打断老渔翁的言语，“你带着所有的南海独骑郎，去北俱芦洲济渎辅佐南薰水殿沈霖，她会是新任灵源公，但是境界不够。”

老渔翁依旧不敢起身，高声道：“小吏领旨！”

李柳伸手一抓，已经粉碎沉海的歇龙石，聚拢为一颗珠子，被她收入袖中。

在老渔翁身形消散之后，韦太真来到李柳身边，轻声问道：“主人？”

李柳说道：“先去渌水坑，郑居中已经在那边了。”

只是李柳此后御风去往渌水坑，依旧不急不缓，突然笑道：“早些回去，我弟弟应该到北俱芦洲了。”

韦太真轻轻点头。

于是李柳便一把抓住狐魅肩头，瞬间就置身于渌水坑当中。

渌水坑，宛若一座宫城，琼楼玉宇，殿阁无数。

白帝城城主站在一座主殿外的台阶顶部，身边站着一个身材臃肿的宫装妇人，见着了李柳，轻声问道：“城主，此人？真是？”

男人笑道：“你不该炼化这座渌水坑作为本命物的。”

李柳步步登高，宫装妇人突然涨红了脸，双膝微曲，等到李柳走到台阶中部，妇人膝盖已经几乎触地，当李柳走到台阶顶部，妇人已经匍匐在地。

男人半点不奇怪，单凭一座渌水坑，去承受方圆万里之内的全部海水之重，飞升境当然也会吃力。不然眼前这位年轻女子，以她目前的境界而言，

李柳一脚踩在那头飞升境大妖的脑袋上，与那男子说道：“又见面了。”

白帝城城主笑道：“真打算这辈子就是这辈子了？”

李柳望向远处，依旧脚踩那头飞升境的头颅，点头道：“都要有个了断。”

————

晴空万里，大日高悬。

一个青衣小童和黑衣少年，从济渎一起御风千里，来到极高处，俯瞰大地，是一处大源王朝的藩属小国地界，此地旱灾酷烈，已经接连数月无雨水，树皮食尽，流民四散别国，只是老百姓离乡背井，又能够走出多远的路程，故而多饿死半路，白骨盈野，死者枕藉，惨绝人寰。

黑衣少年疑惑道：“你原路返回来找我，就是为了让我看这份景象？”

背竹箱、持竹杖的青衣小童，有些闷闷不乐，道：“你就说能不能帮我这个忙吧？我没有什么承水的法宝，搬不来太多济渎之水，一旦我频繁往返此地和济渎，擅自搬迁渎水，水龙宗肯定要拦阻。李源，我在这里就只有你这么个朋友，你要是觉得为难，我回头搬运渎水，

你就假装没看到。”

少年无奈道：“这是你现在需要去管的事情吗？我的好兄弟，走江一事，比天大了，我求你上点心吧。”

青衣小童咬了咬嘴唇，说道：“若是没瞧见那些人的可怜模样，我也就不管了，可既然瞧见，我心里不得劲。若是我家老爷在这里，他肯定会管一管的。”

正是沿着济渎由东往西游历的陈灵均，和一见投缘的济渎水正之一，李源。

双方已经在凫水岛那边，斩鸡头烧黄纸，算是拜把子的好兄弟了。

先前游历途中，陈灵均因为要勘验大渎两岸的山水地理，就稍稍远离大渎之水，不曾想越远离济渎，就越惨不忍睹，烈日炎炎，沿途禾稻枯焦，山野之中，几乎不见半点绿意，江河、水井皆干涸殆尽，地方官员几乎都放下一切政务，或带人掘井，或磕头祈雨，然后陈灵均在路上遇到了一群逃难的流民，在一棵枯树之下，稍稍躲避烈日灼烧，其中有个枯瘦如柴的小女孩，被双目无神的娘亲抱在怀中，奄奄一息，嘴唇干裂，却无血丝，只能咿呀呜咽。

以没心没肺著称于落魄山的陈灵均，唯独见不得小姑娘这副模样。

救下小姑娘他们之后，陈灵均就重返龙宫洞天，喊了李源一起来到这边。

李源正色道：“你就不好奇，为何此国君臣、仙师，为何依旧无法行云布雨，为何无法从济渎那边借水？我告诉你吧，此地干旱，是天时所致，并非是什么妖魔作祟、炼师施法，所以按照规矩，一国百姓，该有此劫，而那小国的君主，千不该万不该，前些年因为某事，惹恼了大源王朝皇帝陛下，此地一国之内的山水神祇，本就先于百姓遭了灾，山神稍好，众多水仙，都已大道受损，除了几位江神水神勉

强自保，好些河伯、河婆如今下场更惨，辖境无水，金身日夜如被火煮。如今根本就没外人敢擅自出手，帮忙解围，不然崇玄署云霄宫随便来几位地仙，运转水法，就能够降下一场场甘霖，而那位君主，原本其实与水龙宗南宗邵敬芝的一位嫡传，是有些关系的，不一样喊不动了？”

济渎横贯北俱芦洲东西两端，曾有三座大渎祠庙，邻近春露圃的下祠早已破碎，上祠被崇玄署杨氏掌握，而中祠，名义上是被水龙宗炼化为祖师堂，事实上真正的主人，还是香火水正李源。

陈灵均握紧手中行山杖，沉声道：“我不管这些，走江不成，我家老爷至多骂我几句，可如果这次昧着良心，见死不救，以后我就算走江成功，一样没脸回家。”

陈灵均开始喃喃低语，似乎在为自己壮胆，“要是给老爷知道了，我就算有脸赖着不走，也不成的。我那老爷的脾气，我最清楚。反正真要因为此事，惹恼了大源王朝和崇玄署杨氏，大不了我就回了落魄山，讨老爷几句骂，算个屁。”

李源疑惑道：“陈平安为了你走江一事，筹划得如此周密仔细，结果你就这么半途而废，都还没正式走江，就灰溜溜返回家乡，到时候他真是只骂你几句？”

陈灵均嘿嘿笑道：“说不定还要夸我几句。”

李源神色凝重起来，说道：“兄弟，别怪我给你泼冷水，先与你说些老黄历的事情，你知道了，想清楚了，再做决定，布雨一事，远古真龙就有无数鲜血淋漓的前车之鉴，一个不慎，就会被拘押到斩龙台上，轻则抽筋剥皮，重则砍掉龙爪，拘押元神受那酷刑百年千年，再被贬谪为人间的江河小神，甚至还有那领斩刑的可怜虫，剁掉头颅，直接抛尸投水。此国干旱，并非人祸，是受劫难，你又无本地神灵的山水谱牒身份，一旦强行干涉，就会沾染因果极重，哪怕崇玄署对你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可对你以后的走江，大有影响，只会天劫更重，试想一下，化龙之前，你就敢以蛟龙之属的小小水族之身，擅改天数，给你走了江化了龙，岂不是只会更加肆无忌惮？老天爷不拾掇你

拾掇谁？”

陈灵均病恹恹道：“别劝我了，我现在怕得要死，你这兄弟当得不仗义，明知道我不会改变注意，还这么吓唬我。”

李源叹了口气，“行吧行吧，只会有福同享的兄弟不是真兄弟，得看敢不敢有难同当，走，我这未来龙亭侯，带你去见一见那位未来的济渎灵源公！只要她肯点这个头，此事就算被崇玄署杨氏神仙们记恨在心，问题还是不大。至于水龙宗那边，孙结和邵敬芝，我这小小水正还是能够摆平的。”

陈灵均大喜，然后好奇问道：“未来的济渎灵源公？谁啊？我要不要准备一份见面礼？”

真要能够办成此事，就算让他交出一只龙王篓，也忍了！

李源嬉笑道：“就是南薰水殿内，那位被你夸得花枝乱颤的沈霖姐姐嘛。”

花枝乱颤当然是李源信口开河，陈灵均一口一口沈霖姐姐真好看，倒是千真万确。

陈灵均不敢置信，看了眼脚下大地，“你莫要诓我，这一来一回……”

陈灵均沉默片刻，继续道：“可能就会死好多人的。”

李源收敛笑意，说道：“既然有了决定，那咱们就兄弟齐心，我借你一块玉牌，可用水法，装下寻常一整条江水正神的辖境之水，你只管直接去济渎搬水，我则直接去南薰水殿找那沈霖，与她讨要一封灵源公旨意，她即将升任大渎灵源公，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了，因为书院和大源崇玄署都已经得知消息，心领神会了，唯独我这龙亭侯，还小有变数，如今至多还是只能在水龙宗祖师堂摆摆谱。”

李源将一枚“三尺甘霖”交给陈灵均，先行御风远游，返回龙宫洞

天。

陈灵均手持玉牌，去往济渎大水畔的僻静处，偷偷跃入水中，开始以本命水法，将渎水悄悄装入玉牌。

李源先去了趟水龙宗祖师堂，告知他此次亲自搬水行雨，水龙宗与崇玄署直说便是，宗主孙结笑着点头。

李源瞪大眼睛，“他娘的，你还真直说啊？就不怕我被杨老神仙找上门来活活砍死？”

孙结笑道：“崇玄署云霄宫再强势，还真不敢如此行事。”

李源揉了揉下巴，“也对，我与火龙真人都是勾肩搭背的好兄弟，一个个小小崇玄署算什么，敢砍我，我就去趴地峰抱火龙真人的大腿哭去。”

李源随后匆忙赶到了南薰水殿，拜访即将成为自己上司的水神娘娘沈霖，有求于人，难免有些扭捏，不曾想沈霖直接给出一道法旨，钤印了“灵源公”法印，交给李源，还问是否需要她帮忙搬水。

李源手持法旨卷轴，震惊道：“沈霖，你升任灵源公在即，就不怕横生枝节，与大源王朝和崇玄署杨氏恶了关系？”

他那兄弟陈灵均是个心比天大的，一听说水神娘娘与自家老爷是旧识，加上李源也确实给了些不该有的暗示，比如挤眉弄眼说了句你懂的，那南薰水殿女主人的姿容、气度，都是极好极好的，自古水仙之流，最是爱慕读书人，你家老爷又是个年轻有为的俊哥儿，李源伸出两根拇指，轻轻触碰，所以陈灵均当时就信以为真了，搂着李源的肩膀，说我懂我懂，走走走，我去瞅瞅我家老爷的小夫人到底怎么个模样。

到了南薰水殿，陈灵均果真半点不把自己当外人，加上当时又不知沈霖注定会是大渎灵源公，所以与那水神娘娘十分不见外。按照道理，性情贤淑的沈霖，对陈灵均这条别洲水蛇的观感，差不到哪里

去，却也绝对好不到哪里去。如果陈灵均不是个青衣小童，估计南薰水殿以后就不会对陈灵均开门了。在当时李源看来，没关系，反正有自己在龙宫洞天，兄弟陈灵均哪里需要计较沈霖一个娘们的喜欢不喜欢。

这会儿沈霖微笑反问道："不是那大源王朝和崇玄署，担心会不会与我恶了关系吗？"

李源竖起大拇指，"巾帼不让须眉！这话说得让我服气！"

等到李源离开龙宫洞天，陈灵均已经现出真身，携带玉牌，开始行云布雨。

千里山河，毫无征兆地乌云密布，然后骤降甘霖。

不少见此异象御风赶来的当地练气士，都纷纷对那条云中青蛇，作揖致谢。

李源发现陈灵均对于行云布雨一事，似乎十分生疏，便出手帮忙梳理云海雨幕。

一个时辰之后，李源坐在一片云上，陈灵均恢复人身，来到李源身边，后仰倒下，疲惫不堪，仍是与李源道了一声谢。

沉默许久。

李源看着被一场滂沱大雨润泽的人间山河，抚掌而笑，"大旱河草黄，飞鸟苦热死，鱼子化飞蝗，水庙土生烟，小龙蜿蜒出，背负青碧霄，洗去千里赤……"

陈灵均已经坐起身，举目远眺大地，怔怔出神。

他一直就是这么个人，喜欢嘴上硬气言语，做事也从来没分没寸，所以做成了布雨一事，开心是当然的，不会有任何后悔。可将来沿着济渎走江一事，因此受阻于大源王朝，或是在春露圃那边增加大

道劫数，导致最后走江不成，也让陈灵均担心，不知道如何面对朱敛，还怎么与裴钱和暖树、米粒她们吹嘘自己？就像朱敛所说，只差没把吃饭、拉屎的地方一一标注出来了，这要是还无法走江化龙，他陈灵均就可以投水自尽，淹死自己好了。

所以陈灵均只希望一件事，要是那个天底下最老好人的老爷，在自己回落魄山之前，就已经返乡，就好了。

有老爷在落魄山上，到底能让人安心些，做错了，大不了被他骂几句，万一做对了，年轻老爷的笑脸，也是有的。

何况陈灵均还惦念着老爷的那份家底呢，就自家老爷那脾气，蛇胆石肯定还是有几颗的。他陈灵均用不着蛇胆石，但是暖树那个笨丫头，以及棋墩山那条黑蛇，黄湖山那条大蟒，都仍是需要的。老爷小气起来不是人，可大方起来更不是人啊。

陈灵均一个蹦跳起身，得继续赶路了。

李源说道："沈霖那道法旨，还有我那玉牌，你都先带在身上，万一有大源王朝不长眼的东西拦路，你就拿出来。下次走江来此，再还不迟。"

陈灵均犹豫了一下，还是点头。

没办法，陈灵均这会儿就已经害怕那崇玄署，突然冒出一个仙风道骨的老道士，然后一巴掌拍死自己了。

陈灵均决定先找个法子，给自己壮胆壮行，不然有点腿软，走不动路啊。

想了半天，与那李源问道："你是不晓得我家老爷，那可是天下有数的武学大宗师，我与老爷学了些许皮毛，耍给你瞧瞧，省得你以为我吹牛。"

李源举起手，"别，算兄弟求你了，我怕辣眼睛。"

不曾想陈灵均已经开始抖搂起来，一个金鸡独立，然后双臂拧转向后，身体前倾，问道：“我这一手大鹏展翅，如何？！”

李源没好气道：“眼已瞎。”

陈灵均哈哈大笑，背好竹箱，手持行山杖，飘然远去。

李源盘腿而坐，没有转头，冷笑道：“崇玄署小天君来得这么快？怎的，要找我兄弟的麻烦。你要是敢对陈灵均出手，就别怪我水淹崇玄署了。”

一位年纪轻轻的黑衣书生手持折扇，抬脚走上白云，腰间系挂有一只黄绫小袋子，云霓光彩流溢而出，十分扎眼。

此人坐在李源一旁，以合拢折扇轻轻敲击手心，微笑道：“李水正想多了，我杨木茂，与那陈好人，那是天下少有的患难之交。只可惜鬼蜮谷一别，至今再无重逢，甚是想念好人兄啊。”

李源疑惑道：“陈好人，好人兄？是那陈平安？”

书生恍然道：“我与陈好人是平辈兄弟，李水正又与陈灵均是结拜兄弟，哎呦，我岂不是白白高出李水正一个辈分了？”

李源笑呵呵道：“小天君开心就好。”

书生说道：“雨龙摆尾黑云间，背负青天拥霄碧。”

李源怒道：“咋的，斗诗？！”

书生笑道：“与李水正斗诗，还不如去看陈灵均打拳。”

与那陈好人勾心斗角，才最有意思。

李源突然幸灾乐祸道：“小天君，你这次年轻十人，名次还是垫底啊。”

书生点头道：“垫底好，有盼头。”

北俱芦洲出自琼林宗的一份山水邸报，不但选出了年轻十人，还选出了邻居宝瓶洲的年轻十人，只是北俱芦洲山上修士，对于后者不感兴趣。

齐景龙因为成为了太徽剑宗的新任宗主，自然不在最新十人之列。不然太不把一座剑宗当回事了。琼林宗担心砥砺山附近的山头，会被太徽剑宗的剑修削成平地。

老面孔居多，依旧雷打不动第一人的林素，

野修黄希，武夫绣娘，这对砥砺山差点分出生死的老冤家，依旧上榜了。

已经是远游境瓶颈的杨进山，崇玄署小天君杨凝性，水经山仙子卢穗。

其余两人，都是众望所归，唯独一个女子，让人猜测不已，是横空出世的狮子峰嫡传弟子，李柳。

至于那个被贺小凉重伤的徐铉，其实上榜不难，但是琼林宗不敢将其入评，毕竟徐铉如今已经沦为整个北俱芦洲的笑柄。

至于那宝瓶洲，除了年轻十人，又列有候补十人，一大堆，估计会让北俱芦洲修士看得犯困。

什么马苦玄，观湖书院大君子，神诰宗昔年的金童玉女之一，云林姜氏庶子姜韫，朱荧王朝一个梦游中岳的少年，神人相授，得了一把剑仙遗物，破境一事，势如破竹……

书生啧啧笑道：“竟然没有好人兄，琼林宗这份邸报，实在让我太失望了。”

李源有些摸不着头脑，陈平安到底怎么招惹上这个小天君的。就

陈平安那傻乎乎的烂好人脾气，该不会已经吃过大亏吧？

书生说道：“我要看好戏去了，就不陪李水正晒太阳了。去见一见那位魏剑仙的风采。”

李源说道：“崇玄署到底怎么个意思？”

书生笑道：“我是杨木茂，如何晓得崇玄署的想法。”

李源怒道：“你贱不贱？好好一个小天君，怎么变成了这个鸟样！”

书生大笑一声，御风远游。

真正能够入得北俱芦洲眼的“年轻一辈”，其实就两人，大骊十境武夫宋长镜，风雪庙剑仙魏晋，确实年轻，因为都是五十岁左右。对于山上修道之人而言，以两人如今的境界而论，可谓年轻得令人发指了。

一位是大骊宋氏“太上皇”一般的存在，一位已是实打实的剑仙，再丢入年轻十人之列，确实太不合适。

琼林宗倒是不怕一位宝瓶洲的玉璞境剑修，但是魏晋游历过剑气长城，在那边驻守多年，想必与太徽剑宗宗主齐景龙、掌律老祖黄童，浮萍剑湖郦采，那就都不会陌生了。这种香火情，不是酒桌上的推杯换盏能够赢得的。

况且在北俱芦洲修士眼中，天下剑仙，只分两种，去过剑气长城的豪杰，没去过剑气长城的窝囊废。

哪怕是那个身为北地第一人的大剑仙白裳，私底下，一样会被北俱芦洲修士暗暗嘲讽。

所以对于风雪庙剑仙魏晋，哪怕是毫无关系的琼林宗，依旧愿意敬重几分。

至于魏晋是如何回报这份敬意的，更是十分北俱芦洲了。

跨洲问剑天君谢实。

————

一位女子在桐叶洲北部悄然登岸，在桐叶宗找到了在一处水边结茅修行的外乡剑仙，左右。

如今北俱芦洲的所有宗字头仙家，玉圭宗，扶乩宗，太平山在内，都在大兴土木，桐叶宗也不例外。

她见到左右之后，自称长命，来自牢狱，以后会在落魄山修行。

左右听过了她关于小师弟的那些讲述，只是点头，然后说了两个字：“很好。”

长命欲言又止。

左右站在水边，“等到此处事了，我去接回小师弟。”

长命面有苦色，果然果然，被隐官大人料中了，只得小声说道：“主人与我说过，如果万一前辈有此想法，就希望前辈……”

左右摆摆手，道：“谁是师兄谁是师弟？没个规矩。”

长命哑口无言。

左右记起一事，趁着当下犹有一点闲暇功夫，说道：“我去趟埋河，就不送你了。”

左右直接御剑远去。

长命对此也无可奈何，离开桐叶宗，去往宝瓶洲。

夜幕中，大泉王朝蜃景城内，姜尚真正在与那位曹州夫人相谈甚欢，她赏月色，姜尚真赏绝色。

这位一本牡丹出身的曹州夫人，真是名副其实的国色天香。今夜不虚此行。

极高处，如有雷震。

姜尚真凝神望去，是那剑仙路过，大笑起身，与曹州夫人告罪一声，御风化虹而去，视蜃景城护城大阵若无物。

那位曹州夫人半晌没回过神，这个谈吐风雅的穷酸书生，不是说自己是一位进京赶考的士子吗？只因为囊中羞涩，只能厚颜借住道观？

片刻之后，被一剑劈到地面的姜尚真，悻悻然抖落尘土，偷偷返回蜃景城，重回道观，与曹州夫人赔罪不已。

曹州夫人眼神幽怨，手捧心口，“你到底是谁？”

男人举杯，轻声笑道：“我不问夫人，是不是天上客谪落人世间，夫人却要问我姓名，岂不是让我这凡夫俗子愈发俗气了？”

曹州夫人哀叹一声，挥袖道：“去去去，没有一句正经言语，不敢与你吃酒了。”

姜尚真站起身，作揖离去，只是将那行山杖落在了酒席间。曹州夫人倒也没提醒。

一道剑光落在埋河畔的碧游宫之前，与那女鬼门房说道：“与你家水神娘娘通报一声……”

不等左右说完，正吃着一碗鳝鱼面的埋河水神娘娘，早已察觉到一位剑仙的突兀登门，因为担心自家门房是鬼物出身，一个不小心就剑仙嫌弃碍眼，而被剁死，她只得缩地山河，瞬间来到大门口，腮帮

鼓鼓，含糊不清，骂骂咧咧跨过府邸大门，剑仙了不起啊，他娘的大半夜打搅吃宵夜……见到了那个长得不咋的的男子，她打了个饱嗝，然后大声问道：“做啥子？”

左右笑道：“我叫左右，是陈平安的师兄。”

埋河水神娘娘先是呆若木鸡，然后两眼放光，一巴掌拍在自己脸上，真不是做梦！

他娘的文圣老爷的弟子，真是一个比一个英俊啊！

————

宝瓶洲中部的大渎之畔。

崔东山正在翻看一本书。

柳清风在一旁吃着颗略显冷硬的粽子，细嚼慢咽。

崔东山合上书，将那本新鲜出炉、大肆版刻的书籍，递给柳清风，“借你瞧瞧。”

柳清风接过书籍，一边吃着粽子一边翻书，起先看书翻页极快，粽子倒是吃得依旧很慢。

柳清风似乎看到精彩处，笑了起来，翻书慢了些，是讲一对好朋友山水故事，年龄不算悬殊，差了七八岁。都是陋巷贫寒出身，年纪小的那个，最后去了一处名为罄竹湖的地方，反而率先走上修道之路。而一条巷子、年纪更大的少年，离乡之时，还是个刚刚学拳的武夫。一个名叫顾忏，一个名为陈凭案。顾忏小小年纪，到了野修如云的罄竹湖，就强掳了许多妙龄女子，担任自家府邸的开襟小娘，要送给那个视为兄长的陈凭案，后者则是罄竹湖十友之首。

大致故事，分为两条线，齐头并进，顾忏在书简湖当混世魔王，陈凭案则独自一人，离乡游历山水。最终两人重逢，已经是武学宗师

的年轻人，救下了滥杀无辜的顾忏，最后给出了些世俗金银，装模作样，潦草举办了几场法事，试图堵住悠悠之口。做完之后，年轻武夫就立即悄然离开，顾忏更是从此隐姓埋名，消失无踪。

最后还是一座仙家宗门，联手一支驻守铁骑，收拾残局，为那些枉死之人，举办周天大醮和水陆道场。

崔东山笑问道："看完之后，观感如何？"

柳清风反问道："最初撰写此书、版刻此书的两拨人，下场如何？"

崔东山说道："非死即伤。"

柳清风点头道："分寸拿捏得还算不错，若是赶尽杀绝，太过斩草除根，就当山上山下的看客们是傻子了。既然那位饱读诗书的年轻武夫，还算有些良知，并且喜好沽名钓誉，自然不会如此暴虐行事，换成是我在幕后谋划此事，还要让那顾忏行凶，然后陈凭案现身拦阻前者，只是不小心露出了马脚，被侥幸生还之人，认出了他的身份。如此一来，就合情合理了。"

"不是合情合理，是合乎脉络。"

"在山水邸报上，最早推荐此书的仙家山头，是哪座？"

崔东山笑道："是个不入流的山上小门派，专门吃这碗饭的，已经脚底抹油跑路了，当然也有可能被杀人灭口，做得比较隐蔽，暂时查不出来。说实话，我其实懒得去查。"

柳清风感慨道："话说回来，这本书最前边的篇幅，短短数千字，写得真是朴实动人。好些个民间疾苦，尽在笔端。山上仙师，还有读书人，确实都该用心读一读。"

各种乡俗，娓娓道来，田垄守夜争水，少年上山砍柴烧炭，背篓下山，与市井富家翁在门口讨价还价，被后者呵斥退下台阶，少年接

过那串铜钱之时，手心多老茧。

隆冬苦寒时节，少年上山采药挣钱，双手冻疮开裂，采药之时，小心翼翼，免得沾染血迹，卖给山下药铺之时，贱了价钱。

描写这些，往往不过寥寥数语，就让人读到开篇文字，就对少年心生怜悯，其中又有一些奇绝文字，更是足可让男子心领神会，例如书中描写那小镇风俗“滞穗”，是说那乡野麦熟之时，孤儿寡母便可以在割麦村夫之后，拾取残剩麦子，哪怕不是自家麦田，农家也不会驱赶，而割麦的青壮村夫，也都不会回顾，极具古礼古风。

妙处在书上一句，少年为寡妇帮忙，偶一抬头，见那妇人蹲在地上的身影，便红了脸，赶紧低头，又转头看了眼旁处饱满的麦穗。

这一抬头，一低头，一转头，便将一位劳苦少年既淳朴、却懵懂且复杂的心思情思，只一句，便写活了。

开篇之后的故事，估计无论是落魄文士，还是江湖中人，或是山上修士，都会喜欢看。因为除了顾忏在罄竹湖的肆无忌惮，大杀四方，更写了那少年的此后奇遇连连，一连串大大小小的际遇，环环相扣，却不显突兀，深山之中拾得一部老旧拳谱，

出门游历，偶遇世外高人，拳法小成之后，又误入仙家府邸，学得一门上乘术法，出拳杀人，处处占据大义，便是跋山涉水，遇见妖魔鬼怪，皆是出拳果决，酣畅淋漓，大有意气风发的少年豪杰气概。

与不少山神水仙更是一见投缘，其中又有与那些红颜知己在江湖上的萍水相逢，与那娇憨狐魅的两厢情愿，为了帮助一位美艳女鬼沉冤昭雪，大闹城隍阁等等，也写得极为别致动人。好一个怜香惜玉的少年有情郎。

关键是还将那少年游侠儿一路山水游历的勤勉好学，笔墨颇多。在这之后，才是罄竹湖的那场重头戏了。险象环生，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终于成功从山泽野修手中救下已犯众怒的顾忏，在这期间，年轻武夫机智百出，又有仙家术法傍身，因祸得福，机缘所得一枚养剑

葫，更有两位仙子暗中帮忙照拂，甚至不惜与师门反目，足可让翻书的看客们大呼过瘾。

柳清风突然意识到手中还拿着小半粽子，囫囵吃下。

罄竹湖，书简湖。罄竹难书。

顾忏，忏悔之忏。谐音顾璨。

陈凭案。当然更是谐音陈平安。

书的末尾写到“只见那年轻游侠儿，回望一眼罄竹湖，只觉得问心无愧了，却又难免良心不安，扯了扯身上那好似儒衫的青衣襟领，竟是久久无言，百感交集之下，只得痛饮一口酒，便失魂落魄，就此远去。”

好一个落魄远去，堪称绝妙。

至于那位年轻游侠是就此返乡，还是继续远游江湖，书上没写。

柳清风轻轻拍打着那本合上的书籍，突然问道：“若是陈平安有机会翻看此书，会如何？”

崔东山想了想，说道：“读到好文字好诗句，说不定还要摘抄笔录。看完之后，估计只会觉得那个陈凭案太可笑，太不聪明谨慎，哪里像他了。恨不得替那位捉刀客修改一番。”

柳清风又问，“如果能够亲眼见到那个写书人？”

崔东山摇头道：“以前我知道答案，如今不确定了。”

柳清风难得打破砂锅问到底一回，“是以前会一拳打杀，如今见过了世间真正大事，则未必。还是以前未必，如今一拳打杀？”

崔东山后仰倒去，嬉皮笑脸道：“天晓得唉。”

柳清风将书籍还给崔东山，微笑道：“看完书，吃饱饭，做读书人该做的事情，才是读书人。”

崔东山却在笑过之后，开始在柳清风一旁滚来滚去。

第六百九十章 看门狗

埋河水神将那仰慕已久的大剑仙左右领进门，绕过一堵与埋河水运牵连的影壁，穿廊过道，到了大堂那边，一位老厨子刚从灶房返回，手持一只小碟，装着刘家铺子的朝天椒，重油熬煮过了，鲜红鲜红，一股子辣味，老厨子结结巴巴问道："娘……娘，朝天椒还……还要么？"

先前水神娘娘嫌弃今夜的油爆鳝鱼面不够劲，就让老厨子去炒一碟朝天椒，不曾想没等着，剑仙就驾临碧游宫了。

她瞥了眼老厨子手里边的小菜碟，看了眼桌上的那盆油爆鳝鱼面，最后转头望向身边的剑仙左右，她怪难为情的。

难得吃一顿宵夜，就给撞见了。早知道就换个小碗。

左右说道："水神娘娘只管继续吃宵夜，我不着急返回桐叶宗。吃完之后，我再说正事。"

瞅瞅，什么是平易近人的剑仙，什么是温良恭俭让的读书人？眼前这位文圣老爷的嫡传，就是了。她只觉得文圣一脉的读书人，咋个都这么善解人意？

她试探性问道："给左先生也来一碗？"

左右在一旁落座，看了眼桌上的那只大盆，道："不用。"

"那就劳烦左先生等我片刻，天大地大肚皮最大，哈哈。"

她说完了客气话，就不再客气，从老厨子手中接过那菜碟，倒入面条中，手持筷子一通搅和，然后开始埋头吃宵夜，习惯性将一条腿踩在椅子上，突然想起左先生就在一旁，赶紧端正坐好，每三大筷子，就拿起桌上酒壶，抿一口碧游宫自家酿造的酒水，酒酿烈，搭配朝天椒，每次喝酒之后，个子矮小的水神娘娘，便要闭上眼睛打个激灵，痛快痛快，胡乱抹一把脸上汗水，继续吃那"碗"鳝鱼面。

碧游宫没那乱七八糟的繁文缛节，谈不上规矩森严，比如老厨子到了大堂就再没走，理由充分，等水神娘娘用完餐，他要带走碗碟。

一些个埋河溺死水鬼出身的碧游宫女官、丫鬟神侍，也都小心翼翼攒簇在门外两侧，毕竟一位剑仙可不常见，过来沾一沾剑仙的仙气也好。她们都不敢喧哗，只是一个个瞪大眼睛，打量着那位坐在椅上闭目养神的男子。原来他就是那位两次“莅临”桐叶宗的左先生啊。用自家水神娘娘的话说，就是一剑砍死飞升境杜懋，天上地下，唯有我左先生。在左先生面前，咱们桐叶洲就没一个能打的，玉圭宗老荀头都不行，新宗主姜尚真更不够看。

埋河水神吃完了面条，朝大门口那边瞪眼道：“还没看够？！”

哗啦啦飘荡散去。

她选择坐在左右对面，但是挑了张靠近大门些的椅子落座，笑道：“对不住左先生了，我这碧游宫平日里，没什么神仙老爷光顾的，他们总埋怨我这水神娘娘没牌面，这次就让他们好好开开眼。”

左右睁眼说道：“无妨。”

他之所以御剑南下埋河，今夜造访碧游宫，是因为有些东西，要亲手交给眼前这位被小师弟说成“一条埋河都装不下她那份豪杰气概”的水神娘娘。当年在剑气长城那座酒铺子外边，陈平安亲口所说，当时居中而坐的两人先生，喝着小酒，以关门弟子的山水故事佐酒。

埋河水神这座碧游府，当年从府升宫，波折重重，如果不是大伏书院的君子钟魁帮忙，碧游府兴许升宫不成，还会被书院记录在册，只因为埋河水神娘娘执意讨要一本文圣老爷的典籍，作为未来碧游宫的镇宫之宝，这确实不合规矩，文圣早已被儒家除名，陪祀神像早已被移出文庙，所有著作更是被禁绝销毁，需知大伏书院的山主，更是亚圣府出来的人，所以碧游府依旧升为碧游宫，埋河水神娘娘除了感激钟魁的仗义执言，对那位大伏书院的山主圣人，印象也改观不少，学问不大，度量不小。

她似乎破天荒十分局促，而左右又没开口言语，大堂气氛便有些冷场，这位埋河水神绞尽脑汁，才想出一个开场白，不知道是羞赧，还是激动，眼神熠熠光彩，却有些牙齿打颤，挺直腰杆，双手握紧椅把手，如此一来，双脚便离地了，“左先生，都说你剑术之高，剑气之多，冠绝天下，以至于左先生方圆百里之内，地仙都不敢靠近，光是那些剑气，就已经是一座小天地！只是左先生悲天悯人，为了不误伤生灵，左先生才出海访仙，远离人间……”

左右摇头道：“没那么夸张，当年只要有心收敛，剑气就不会伤及旁人。”

她感叹道：“左先生真是强！”

左右说道：“水神娘娘喊我左右就行了，‘先生’称呼不敢当。”

她使劲摇头道：“不行不行，不喊左先生，喊左剑仙便俗气了，天底下剑仙其实不少，我心目中的真正读书人却不多。至于直呼名讳，我又没喝高，不敢不敢。”

左右也懒得计较这些，站起身，从袖中取出一本书，走向那位埋河水神。

她立即蹦跳起身，双手赶紧在衣裳上搓了搓，毕恭毕敬接过那本泛黄书籍。

书是最寻常材质，昔年中土神洲一个小国书肆版刻而成，除了初版初刻，再无其它可以称道之处。因为书商财力平平，书肆规模不大，纸张、字体、刻印种种环节，更是都不入流。当时书籍销量不好，先生便自掏腰包，一口气买了近百本，而且还是让几位弟子去不同书铺购买，就是怕书铺一本都卖不出，觉得没资格占据书铺一席之地，便要丢到库房里边，从此彻底不见天日。

当年左右一行人分头买书，忙了好几天。左右是每次买书付钱就走人，去往下一座书铺，所以往返极快，唯独小齐，每次都要拖到天黑才回学塾，书却没买几本，先生一问，小齐作答，先生大笑不已。

原来小齐每次在书铺只买一本，而且必然会与书铺掌柜聊上半天的书籍内容，以至于多数书铺掌柜，都要误以为那本吃灰许久的书籍，难道真是明珠蒙尘了，其实是一部多么了不起的圣贤著作？竟然能够让这么一位天资聪颖的读书种子那般推崇，故而事后都要将信将疑，再与相熟书商多进几本书籍，然后小齐当天就会与当时的大师兄提醒一句，隔几天再去他去过的书铺，买上一本。

左右说道："小师弟答应过碧游宫，要送一部我家先生的书籍，只是小师弟如今有事，我今夜就是为了送书而来。"

她双手接过书籍轻轻点头，"我就知道陈先生一定会言而有信的，只是如何都没有想到，会是左先生帮忙送书。"

左右笑道："不但如此，小师弟在我们先生那边，说了水神娘娘和碧游宫的许多事情。先生听过之后，真的很高兴，所以多喝了好些酒。"

她激动万分，颤声道："连文圣老爷都晓得我了？"

左右点头道："我家先生说水神娘娘真豪杰，有眼光，还说自己的学问，与至圣先师相比，还是要差一些的。"

昔年文圣，文字优美，却行文严谨，说理透彻，且脉络分明，哪怕是粗通文字之辈，稍解文意之人，便可以轻松看懂。

所以那个功名不过老秀才的老人，素有"三教融洽，诸子大成"的美称。

水神娘娘已经不知道该说什么了，有些晕乎乎，如饮人间醇酒一万斤。

左右说道："只是我家先生还提醒这本书，水神娘娘你私人收藏就好，就别供奉起来了，没必要。"

她说道："既然是文圣老爷的教诲，那我就照做。"

左右然后取出数枚竹简，叠放一起，一一交给她，第一枚竹简之上，写了六个字，左右解释道：“此为‘神’字，却是我家先生以六种字体写就，礼圣造字之初始‘神’字，形声兼会意。此后岁月变迁，篆，隶，行，草，楷。大抵意思，是希望水神娘娘，不忘职责，继续庇护一方水土。至于这些竹简，都曾是小师弟所有。”

埋河水神接过第一枚竹简，只觉得小小竹简六个字，入手之后，重达千钧。

左右突然笑了起来，“当时先生酒喝高了，还是小师弟一定要先生再送碧游宫几句话，事实上，我家先生，已经许久不曾提笔写字了。小师弟当时在旁……督促先生，要先生写得精神气足一些，不然送不出手，白白折损了先生在水神娘娘心中的伟岸形象。”

有些事情可以说，有些事情则不能讲。例如左右当时就觉得陈平安太没规矩，当弟子没有当弟子该有的礼数，只是左右刚念叨一句，陈平安就喊了声先生，先生便一巴掌跟上。

同门告状，左右挨打，习惯就好。

左右递出第二枚竹简，“这是先生对你寄予厚望，希望你以后大道顺遂。”

积水成渊，蛟龙生焉；积善成德，而神明自得，圣心备焉。

递出第三枚后，左右说道：“先生说碧游宫与埋河水神，当得起这句话。”

志意修则骄富贵，道义重则轻王公。

左右递出第四枚竹简，“提笔之前，先生说自己托个大，厚颜以长辈身份叮嘱晚辈几句，希望你别介意，还说身为埋河水神，除了自家的立身持正，也要多多去感受辖境百姓的悲欢离合。如今神灵，皆从人来。”

贱礼义而贵勇力，贫则为盗，富则为贼。

左右递出最后一枚竹简，“自知者不怨人，知命者不怨天。这句话，这是先生与你言语，其实更是与天下读书人言语。”

得了一本文圣老爷的书籍，又得了五枚竹简，埋河水神娘娘恍若做梦，喃喃道：“当不起。”

左右正色道：“只有一事，我必须多说几句。你如果是觉得自己认识了陈平安，陈平安又是先生的关门弟子，所以你才如此被我家先生‘青眼相加’，那你就错了，就是小看了我家先生的学问，我们文圣一脉的顺序学说，不该如此理解。是先有埋河水神与碧游府，再有水神娘娘与小师弟的相逢，是先有你对文圣一脉学问的诚心认可，才有我家先生的以礼还礼。”

她神采飞扬，“当然！”

左右送完了书和竹简，就要立即返回桐叶宗。

她看了眼夜色，挽留道：“左先生不喝点酒？碧游府酒酿，小有名气的。”

左右摇头道：“我不爱喝酒。”

她有些惋惜，小小的美中不足。

左右告辞一声，跨过门槛，御剑远去。

她站在门外，仰头目送那位剑仙远游北归，由衷感慨道：“个儿高高的左先生，强强强。”

左右御剑离开埋河水域，风驰电掣，路过那座大泉京城的时候，还好，那个姜尚真先前挨过一剑，学聪明了。

没来由想起当年那次喝酒。

先生醉醺醺笑问小师弟，“欲观千岁，则数今日；欲知亿万，则审一二。难不难？”

小师弟答道：“以古知今，以近知远，以一知万，以微知巨，以暗知明。知易行难，难也不难。”

先生大笑，让左右再去拿一壶酒来，记得结账，师兄弟明算账，不能因为是小师弟的酒铺，当师兄的就昧良心赊账。

陈平安有一点确实比他这个师兄强多了。

能让先生饮酒不寂寞，能让先生忘却万古愁。

小师弟不愧是师兄弟当中，唯一一个有媳妇的人。

难怪最得先生喜爱。

对此左右没有半点不高兴，左右很高兴先生为自己和小齐，收了这么个小师弟。

————

宝瓶洲大渎开凿一事，崔东山其实就是个监工，具体事务是关翳然和刘洵美操办，真正的幕后谋划之人，则是柳清风。

一个大骊豪阀公孙，一个篪儿街将种子弟，一个藩属青鸾国的旧文官。

崔东山从不与山上修士、大渎官员打交道，全权放手给三个年轻人。只有柳清风都觉得为难之事，才让崔东山定夺，后者一贯雷厉风行，几乎从无隔夜事。

大渎沿途，要路过数十个藩属国的山河版图，大大小小山水神祇的金身祠庙，都要因为大渎而改变各自辖境，甚至许多山上门派都要搬迁山门府邸和整座祖师堂。

林守一从书简湖返回之后，就被崔东山留在了身边，亲自指点修行。

林守一早先在家乡，以一幅目盲道人贾晟的祖传搜山图，与白帝城城主换来了《云上琅琅书》的中下两卷，上卷结金丹，中卷炼元婴，下卷直指玉璞。

林守一如今已是龙门境，不但破境快，而且韧性足，这才是真正的修道胚子。

林守一原本预期，是争取百年之内结丹，如今看来，要提前不少。洞府境和金丹境是练气士的两道天堑，在跻身金丹之前，一般意义上的所谓天才，其实都根本经不起推敲，不知凡几，都被能否金丹一事打回原形，一辈子在龙门境徘徊，从此萎靡不振，彻底大道无望。

道法相传，最忌三口六耳。

只是在崔东山这边，世俗常理不管用。

林守一直接将三卷《云上琅琅书》都给了崔东山，后者看完之后，就直接在三部道书之上写满了注释，再还给林守一，让林守一如果不解文字真意，再来向他当面请教。

今天林守一陪着崔东山巡视一处堤坝，尘土蔽日，河道已成，只是尚未引水来此，此岸劳役不可见对岸人，由此可见，未来这条大渎之水的广阔。

崔东山一次次以袖子拍散身边尘土，“当年游学途中，谢谢那小婆娘眼高于顶，谁都瞧不起，唯独愿意将你视为同道人。”

林守一点点头。谁都看得出来。谢谢的清高，一向比较直白。反而好打交道。林守一看不透的人，其实是那位卢氏亡国太子，于禄。

只是这种话从崔东山嘴里说出，有点像是在骂人。

陈平安和于禄是纯粹武夫，李宝瓶和李槐当时年纪还小，谢谢在沦为刑徒遗民之前，就是卢氏王朝公认的头等神仙种，视为最有希望跻身上五境的天才。而林守一当时是除了谢谢之外，最早涉足修行的人物。

林守一忧心忡忡，以心声问道："连剑气长城都守不住，我们宝瓶洲真能守住吗？"

崔东山笑道："守得住又如何，守不住又如何？若是明知守不住，就不守了吗？难不成让文庙圣人与托月山碰个头，双方比拼一下纸面实力，咱们浩然天下报出一个个上五境修士的鼎鼎大名，与托月山做一个学塾蒙童都会的算术加减，咱们更厉害些，妖族就退回蛮荒天下，不如人家，就让妖族大爷们别着急动手，咱们双手奉上一座天下，再退去第五座天下，然后作壁上观，等着托月山与白玉京的下一场术算。"

崔东山说到这里，哈哈笑道："还真别说，这法子最不伤和气了。"

林守一说道："我不是这个意思。"

崔东山点头道："我当然知道你不是，你是在忧心所有山下人的生死存亡。"

林守一说道："到底应该怎么办？恳请先生教我。"

崔东山仰头望向宝瓶洲的天幕最高处，轻声说道："一洲山上修士，加上我大骊军伍，挺直脊梁，先行赴死者。其余愿苟活者，只管在前者死绝之后，跪地求饶。至于山下的百姓们，还真不能如何，就只能听天由命了。"

青鸾国京城一处官邸。

李宝箴难得偷闲，从一大堆藩属官府邸报、大骊山水谍报当中抽身，与两个自家人一起同桌喝酒。

如今李宝箴身兼数职，除了是大骊绿波亭的头目之一，管着一洲东南的所有谍报，还有那闲情逸致，这些年仕途平步青云，当起了青鸾国的礼部侍郎，已经先后出京两次，担任地方乡试的主考官，成为一位“手掌

文衡者”，除此之外，还是青鸾国在内数个藩属的山上、江湖的“幕后君主”，暗中操控着一切修道胚子的登山、江湖门派的辞旧纳新。

李宝箴将一本书籍丢给对面的中年男子，笑道：“我们这位老乡，年纪轻轻的落魄山山主，以后在宝瓶洲的名声，好像算是彻底毁了。”

男人正是朱河，昔年福禄街李府的护院，而年轻女子，则是他的女儿朱鹿。

这对父女，不但早已脱离贱籍，朱河还在大骊军伍捞了一份差事，担任大骊随军修士多年，身份与大渎督造官刘洵美身边的那个魏羡差不多，只是朱河战功远远不如魏羡，如今傍身散官品秩不高，是垫底的执戟郎，一旦转入地方为官，多是藩属国的县尉之流，只是相较于一般藩属官吏，会多出一个武勋清流身份。

大骊王朝除了新设巡狩使一职，与上柱国同品秩，官场也有大改制，官阶依旧分本官阶和散官阶，尤其是后者，文武散官，各自增添六阶。

朱鹿则成为了一位绿波亭谍子，就在李宝箴手底下任职行事。

朱河拿到那本书，如坠云雾，看了眼女儿，朱鹿似有笑意，显然早就知道缘由了。

李宝箴倒了三杯酒，自留一杯，其余两杯，被他轻轻一推，在桌上滑给朱河朱鹿，示意父女两人不用起身道谢，笑道：“说不定很快就要被大骊禁绝，也说不定很快就会版刻外传、别传，若是此书不被销禁，我比较期待批注版的出现，免得许多人不解诸多妙处。”

朱河开始翻书，“顾忏，陈凭案？是在影射泥瓶巷顾璨和陈平安？”

李宝箴只是沉默喝酒，朱鹿双手持杯，轻轻抿了一口酒。

朱河皱眉不已，“这？”

汉子有些无言以对。

他当年与女儿一起护送李宝瓶远游，虽然与陈平安相处时日不算太久，但是对陈平安性情，朱河自认看得真切。文中内容，要说假，也不全是，要说真，却有总是隔三岔五，便让人觉得不对劲，书上总有那么几句话，让他朱河觉得恰好与事实相反。例如那点深藏心底见不得光的少年情思，还有什么贫寒少年早早立志要行万里路，读万卷书，一心仰慕那些道德完人的圣贤……

偶然所得一部绝世拳谱？只因为少年天才，资质卓绝，便无需任何淬炼，武道破境，快若奔雷，一天之内接连破三境？轻而易举，以至于引来数位世外高人、山上仙人的一惊一乍？至于游历之前，福缘不断，得天独厚，游历之后，什么主动揽事在身，但凡遇到不平事不平处，处处出拳果决，看似描绘了一位意气风发、任侠仗义的有情郎，并且每一次付出代价，必有更大福报跟随。

可在朱河眼中，陈平安恰恰相反，根本就是个老成持重的，暮气远远多于少年朝气。

至于什么红颜知己，就陈平安那榆木疙瘩的脾气，拉倒吧。

朱河摇头不已，哭笑不得。

朱河不傻，虽然不是读书人，但是依旧看出了隐藏其中的重重杀机。书中游侠儿，以讲学家处处以大义责人，动辄打杀他人。虽不是滥杀无辜，可细究之下，除了一两头作祟一方的鬼魅精怪，其余死在陈平安拳下的，细究之下，无论是人与鬼魅，都是些可杀可不杀的存在，属于两可之间。

朱河翻书极快，忍不住问道：“先前不是听公子说那陈平安，其实在那书简湖困顿多年，结局可谓凄惨至极？多年之后才返乡？”

朱鹿轻轻嗤笑一声。

喜欢自讨苦吃，现在便是报应了。

换成是她，有顾璨这般朋友，要么偷偷维持关系，要么权衡利弊，干脆不管就是了，任其在书简湖自生自灭，掺和什么？与你陈平安有半颗铜钱的关系吗？没本事成为北俱芦洲评点出来的年轻十人和候补十人，结果名气倒是比那二十位年轻天才更大了。你陈平安运气真是不错，一如既往的好。

李宝箴举起酒杯，缓缓转动，微笑道：“我辈翻书人，谁不爱看江湖艳遇，山上机缘？不过道学家们读过此书，便有好多话要讲了。江湖豪侠则会骂此人沽名钓誉，既不杀顾璨，竟然还借此养望，花几百两银子，潦草举办几场法事，就可以心安理得？山上谱牒仙师则将其视为山泽野修，野修则讥讽其行事不够老道，空有福缘，其实绣花枕头，若非书中人，早就该死了十几回了。士子书生，则艳羡其情债缠身之余，定然大骂其道貌岸然，禽兽不如。”

朱河说道：“况且书中故意将那拳谱和仙法内容，描写得极为仔细详尽，虽然皆是粗浅入门的拳理、术法，但是想必许多江湖中人和山泽野修，都会对此梦寐以求，更使得此书大肆流传山野市井。这还怎么禁绝？根本拦不住的。大骊官府当真公然禁绝此书，反而无形中推波助澜。”

李宝箴一口饮尽杯中酒，“以后落魄山越扩张，陈平安境界越高，宝瓶洲对其非议就越大。他越是做了天大的壮举，骂名越大。反正一切都是私心过重，至多是假仁假义，装善人行善举。编撰此书之人，是除柳清风之外，我最佩服的读书人。真想见一面，诚心讨教一番。”

李宝箴望向门口那边，笑道：“柳先生，以为然？将来有机会的话，不如你我携手，拜访这位同道中人？”

柳清风站在门口那边，笑道：“以不义猎义，对于你我这种读歪了圣贤书的读书人，难道不是很容易的事情吗？就算做成了，又有什么成就感？”

李宝箴举起空酒杯，“柳先生总是高我一筹。”

柳清风摆摆手，“此次找你，有事相商。”

李宝箴放下酒杯，笑着起身，“那就换一处地方。”

朱河朱鹿父女，都认得这位不速之客，所以比李宝箴更早起身，抱拳致礼，同时敬称道：“见过柳督造。”

眼前这个青鸾国昔年声名狼藉的文官，按照自家公子的说法，此人以后注定会成为大骊王朝的封疆大吏，除了注定短命，阳寿不长，此外柳清风没有任何软肋，是个极其危险的人物，什么山上神仙，藩属君主，在此人眼中，都不算什么。

柳清风笑容和煦，对那两人轻轻点头。

与李宝箴谈完事情之后。柳清风就在王毅甫的陪同之下，让一位同为贴身扈从的随军修士驾驭一艘仙家渡船，匆忙赶去一座高山之巅，山脚便是官道。柳清风让那施展掌观山河神通，遥遥看那山脚道路上的一对男女，缓缓而行。

路上的年轻男子一瘸一拐，而那姿色平平的佩刀女子，有意无意瞥向山巅一眼，然后微微点头，假装什么都没有发生。

只是那女子抬头一瞥，就让那元婴随军修士大吃一惊，好重的杀意。

柳清风说道：“可以收起神通了。”

山脚两人，是远游归来的柳清山和柳伯奇，夫妇二人先前去往倒悬山那座师刀房，回她的娘家。

其实柳伯奇并没有这个念头，但是柳清山说一定要与她师父见一面，不管结果如何，是挨一顿臭骂，还是撵他离开倒悬山，终究是该有的礼数。但是没有想到，到了老龙城那边，几艘跨洲渡船都说不出海了。无论柳清风如何询问缘由，只说不知。最后还是柳伯奇私自出门一趟，才带回一个骇人听闻的消息，倒悬山那边已经不再允许八洲渡船停岸，因为剑气长城开始戒严，不与浩然天下做任何生意了。柳伯奇倒是不太担心师刀房，只是心底难免有些遗憾，她原本是打算留下香火之后，她再独自去往剑气长城，至于自己何时回家，到时候会与夫君坦言三字，不一定。

柳伯奇犹豫了一下，说道："大哥如今督造大渎开凿，咱们不去看看？"

柳清山摇头道："我没有这样的大哥。"

柳伯奇无奈道："大哥是有苦衷的。"

柳清山神色郁郁道："青鸾国有柳清风，大骊王朝有柳清风，但是我没有这样的大哥，狮子园和柳氏族谱，都没有他。"

柳伯奇不再劝说什么。当年柳清风在家族祠堂外，提醒过她这个弟妹，有些事情，不用与柳清山多说。

瘸拐行走的书生一下子红了眼睛，开凿大渎那么辛苦的事情，那个家伙又不是修道之人，做事情又喜欢亲力亲为……

————

宝瓶洲历史上第一条大渎的源头。

名叫稚圭的泥瓶巷女婢，独自站在水边，脸色阴晴不定。

这条大渎，名为齐渎！

不仅如此，她接下来能够走江，还要归功于袖中那封该死的解契

书！

当初双方结契一事，那个命灯孱弱如风烛残年老人的泥瓶巷孤儿，自然半点不知。

不曾想这个家伙，如今竟敢独自解契？！

————

天未亮，大骊京城一座尚书府第内，一个百岁高龄的老人穿戴好官服之后，突然改变了主意，说不去早朝了。

老人换上一身居家衣着，一位老仆手持灯笼，一起去往书房，点燃灯火后，这位吏部老尚书坐在书案前，微笑道：“这都多少年没有潜下心来，去好好读一本书了？”

老人毕竟岁数大了，眼力不济，只得就着灯火，脑袋凑近书籍。

老人突然喃喃自语道：“崔先生还真没有骗人，如今我大骊的读书人，果真再不会只因大骊士子身份，一口大骊官话，便被外乡人轻贱文章诗篇了。”

老人转头望向窗外灰蒙蒙的夜幕，“只是不晓得我大骊读书人，会不会一夜之间，就变成了当年最痛恨的读书人呢？”

京师花木最古者，有关家书屋外的青桐，韩家的藤花，报国寺的牡丹。

关老爷子这些年经常对着自家青桐树上的蛀孔而叹息，有那子孙建议，既然老祖宗如此爱惜青桐，可以请那山上神仙施展术法，结果被关老爷子骂了个狗血淋头，一口一个不肖子孙。唯有嫡玄孙关翳然，与关老爷子一起欣赏青桐，一番言语之后，才让老人稍稍释怀几分。

对着窗外夜幕，老人喟叹一声，“只希望切莫如此啊。读书人还是

要讲一讲文人意气和书生风骨的。”

言不过其实，语语有实用，行不过其法，句句莫空谈。

关老爷子突然放下书，起身道：“速速备车早朝去！”

门外老仆提醒道：“老爷先换身官服？”

老爷子大笑道：“穿个屁朝服，老夫今儿要在大骊史书上留下一笔，春嘉六年开春，吏部尚书某某某，老来多健忘，身穿儒衫参加早朝，于礼大不合，被拦阻门外，春寒料峭，老尚书孤苦伶仃，在门外冻若鹌鹑，哈哈哈，有趣有趣……”

老仆补了一句，“老爷那就袖里藏些吃食？挨冻是自找的，挨饿就免了吧。饥寒交迫，老爷你这把身子骨，真扛不住的。”

老爷子嘿嘿而笑，“妙也！”

一位青衫老儒士站在大骊京城的墙头上。

身后是灯火依稀亮起的大骊京城，眼前是许多等待京城的各色人，各地商贾，游学士子，江湖武夫，夹杂其中的山上修士……

国师崔瀺回头望一眼城内灯火处，自他担任国师以来，这座京城，无论白昼，百余年来，灯火便不曾断绝一瞬，一城之内，总有那么一盏灯火亮着。

要归功于富贵人家的灯火辉煌，大小道观寺庙的长明灯，深夜点灯寒窗苦读的陋巷士子……

崔瀺转过头，望向城外，有那搓手呵气取暖的商贾，有那蜷缩在车上打盹的，有那相约同行游历大骊京城的外乡书生，随着天渐明，走下雇佣的马车，一起对着城头指指点点，还有富贵人家的车马，一些稚童被吵醒后，嚷着憋不住了，让妇人家眷们揪心不已。

崔瀺独自站在城头上，大骊巡游城头的士卒，铁甲铮铮作响，来到国师身后又远去。

崔瀺希望每一个入城之人，尤其是那些年轻人，入城之前，眼睛里都能够带着光亮。

志向，野心，玉望。

钱财，富贵，功名，美人，醇酒，机缘。

各凭本事，我大骊京城应有尽有，诸君自取！

———

刘羡阳再次悄无声息从南婆娑洲返回家乡，这一次是留下就不走了，因为在神秀山祖师堂，因为龙泉剑宗是在阮邛手上开宗立派，所以并未悬挂祖宗挂像，刘羡阳只需烧香。

龙泉剑宗没有兴师动众地举办开峰仪式，一切从简，连半个娘家的风雪庙都没有打招呼。

又不是那个想钱想疯了的披云山。

阮邛就只是将北边的徐小桥和谢灵喊回山头，拉上董谷这几位最早的嫡传弟子，一起吃了顿家常饭。

阮邛，阮秀，董谷，徐小桥，谢灵，刘羡阳，就六位。

刘羡阳不在山中修行，也不去大骊京城以北的新地盘，只是去了龙须河畔的铁匠铺子，徐小桥离开那处之后，那边就渐渐荒废弃用。

而刘羡阳也不见得如何修行，龙泉剑宗并未对外宣称他的宗门嫡传身份，所以刘羡阳每天就是四处闲逛。

董谷今天来到铁匠铺子那边，等了半天才等到游手好闲的刘羡阳

返回。

刘羡阳屁颠屁颠跑过去，抱拳笑道：“大师兄找我？怎么不直接飞剑传信。”

董谷摇头笑道：“不是什么急事。”

刘羡阳端了两条小竹椅过来，各自落座檐下，刘羡阳说道：“大师兄有话直说，一家人不说两家话。”

董谷说道：“师父收了两拨嫡传弟子，所以刘师弟的名次太过靠后，我觉得不太妥当的，想要问问看刘师弟，有没有什么想法。”

董谷见那刘羡阳笑嘻嘻只说没想法的模样，只得继续说道：“刘师弟千万不要觉得我是在试探什么，绝非如此，我对于自己一直占着大师兄身份，其实一直很愧疚。我既是不入流的山中精怪出身，又非剑修，其实这些年里边，大骊山水一直都在笑话此事，师父不介意，是师父的胸襟，可我若是不介意，就真要坐实了非人的出身根脚。我董谷何德何能，一介山野精怪，就敢当这龙泉剑宗的开山大弟子？！”

他们师父阮邛不是那种拐弯抹角的人，先前在饭桌上，直说了刘羡阳是一位金丹剑修，是如今弟子当中，境界最高的人。

虽然关于大师兄一事，阮邛与董谷开诚布公说过一次，如果刘羡阳没来，董谷也会硬着头皮当下去。可既然刘羡阳早就与龙泉剑宗有渊源，境界又高，资质更好，那么这个大师兄席位，董谷是真心觉得换成刘羡阳，更妥当，对于龙泉剑宗更好。

刘羡阳身体前倾，双手搓脸，说道：“大师兄要选个稳重的人来当，管着乱七八糟的俗事，然后师弟师妹们，就可以安心修行了。董师兄，你觉得我像是个适合当大师兄的人吗？”

董谷说道：“总比我好。”

刘羡阳摇头说道：“你觉得没用啊。”

董谷无奈道：“明白了。”

董谷沉默许久，突然说道：“刘师弟，我不知为何，有些怕你。”

刘羡阳点点头，“是因为我去过剑气长城，出过剑的关系。加上我如今境界不够，隐藏不深。”

董谷立即恍然，便不再言语，起身告辞。

刘羡阳单手托腮，眺望远方，自己才出几剑，就已经如此，那么他呢？

————

第五座天下。

一座城池破开天幕，从天而降。

一个老秀才远

观此景，既开心，又伤感不已。

开心的是剑气长城终究留下了这么多的剑道种子，从此香火不绝。

伤感的是，城池落地，让老秀才想起了早年骊珠洞天坠落人间，大概也是这般场景吧。

读书人说道：“我剑术确实不如陈清都。”

老秀才笑骂道：“你他娘的又不是剑修，就是个连个秀才功名都没有的读书人，这要剑术还高过陈清都，你让那位老大剑仙的面子往哪儿搁？”

读书人问道：“你不去那边看看？”

你一个文圣，偏要与我显摆什么秀才功名，什么道理。

老秀才挠挠头，嘴上说着还是算了吧，眼角余光却瞥向那个被誉为人间最得意的读书人，以及后者手中的那把仙剑。

男子无奈道：“我立过规矩，不传授剑术他人。何况这些年轻剑修，也无需我多此一举。至于手中这把剑，迟早是要还给大玄都观的。你那些小算盘打不响。”

老秀才踮起脚跟，瞥了眼远方那座城池，惋惜道：“可惜那座斩龙崖，被老大剑仙炼化成了城池地基。”

男子问道：“先前两位文庙圣人似乎有话要说，你与他们嘀咕个什么？”

老秀才洋洋自得，捻须笑道：“没啥子没啥子，指点他人学问，我这人啊，这一肚子学问，到底不是某人敝帚自珍的剑术，是可以随便拿去学的。”

男子说道：“既然你不去城池，那就继续开门去。”

老秀才突然反悔，说道：“一起去我关门弟子的酒铺喝酒去？我请你喝酒，你来结账就行。”

男人摇摇头。

只见远处那座城池中，有人御剑而起，随便挑选了一个方向，剑光瞬间远去。

应该是要尽快了解这方崭新天地的情况。

在御剑途中，那人就已经从元婴破境跻身上五境。

他问道：“是那宁姚？”

手中仙剑微微颤鸣。

读书人随即点头道：“看来是被剑气长城强行压制在元婴境的缘故。”

老秀才笑得合不拢嘴，道：“我那关门弟子，眼光能差？找先生，是这个！”

老秀才竖起一根大拇指，然后再竖起一根大拇指，“找媳妇，是这个！”

远处那道剑光片刻之后，似乎就已经与此方天地大道契合，稳固住了玉璞境，故而瞬间拨转剑尖，御剑往老秀才这边而来。

读书人手中那把仙剑，作龙鸣声。

如遇故人。

宁姚御剑来到山巅，飘然落地，见到了老秀才。

她没有言语，只是抬起手臂，横在眼前，手背死死贴在额头上，与那老人哽咽道：“对不起。”

老秀才着急得直跺脚，赶紧跑到她身边，虚拍了她几下脑袋，说道：“宁丫头，对不起什么，没有的事情，是陈平安那小子本事不够，怪他怪他，你莫要愧疚啊，真要怪，那也怪不得陈平安啊，咱们都怪陈清都去，屁的老大剑仙，只会把担子交给一个年轻人，再不行，就怪我这个没本事的先生来……”

宁姚已经恢复正常神色，放下手，与文圣老先生告辞一声，御剑远去，继续独自探寻这座第五天下的万千山河。

很快这里就会涌入三座天下的修道之人，肯定也会有不少元婴瓶颈的练气士。

而剑气长城的未来处境，除了出剑厮杀，还会有很多的勾心斗角。

这方天地有何情况，有哪些讲究和规矩，宁姚半句也未曾询问。

读书人点点头，“不愧是剑气长城的剑修，万年以来，不求与人。”

老秀才一屁股颓然坐地，“我那关门弟子，到头来又能求谁，我这先生吗？他那师兄吗？你砍死我算了，我这先生当得窝囊憋屈啊……”

读书人问道：“往哪里砍？”

老秀才立即起身，拍了拍尘土，咳嗽一声，“白也啊，你这人咋就开不起玩笑呢，以后改改啊。”

读书人化做一道剑光，去继续忙碌开门一事，光是为浩然天下南婆娑洲、扶摇洲和桐叶洲，他就要仗剑开辟出三道大门。

落地城池当中。

宁姚已经御剑且破境。

成为这座崭新天下的第一位玉璞境修士。

她今后会领衔隐官一脉，避暑行宫董不得，罗真意，徐凝，常太清，郭竹酒，顾见龙，王忻水，以及最新加入其中的范大澈。

所以如今的隐官一脉，总计只有九人，司职掌律一事，监督所有剑修。

而元婴境齐狩负责重建刑官一脉，司职刑法、厮杀，躲寒行宫的那些武夫，以后也会隶属于刑官一脉。

目前所有金丹、元婴境界的剑修，都要自动划入刑官一脉，若想

退出，以后拿战功来换，在那之后，离开城池，开山立派，都随意。但是一旦城池飞剑传信，任何胆敢不归之剑修，一律按敌论，皆死。

其中还有个名叫捻芯的女子，身穿一件天仙洞衣样式的法袍，似乎大病未愈，她如今是元婴境，不是剑修，却担任刑官二把手。

城池内开始兴建祖师堂，挂像唯有一幅，陈清都。

此外诸多举措，衣坊剑坊和丹坊的重新选址设立，无非是按部就班进行，早有章程可循，故而一切都显得井然有序。

在宁姚率先离城，隐官一脉其余八位剑修，两人结伴，分别拣选一个方向，向城池以外御剑远游，需要绘制出一幅地理堪舆图。一旦中途受阻，就会立即飞剑传信齐狩、捻芯负责的刑官剑修驰援。

高野侯负责看管一盏本命灯，知晓此事之人，屈指可数。

而从玉璞境跌境的捻芯，离开牢狱，潜入城中，一起来到了这座天下，她身上携带了那块隐官玉牌，按照约定，并没有立即交还给隐官一脉。

按照那个年轻隐官的说法，只有两种情况发生了，她才可以拿出这块玉牌示人。

宁姚遇险。

或是兵解转世的陈熙，尚未成长起来，就被齐狩的刑官一脉夺权。

捻芯独自来到那座酒铺，如今没有掌柜了，大掌柜叠嶂，去了浩然天下，二掌柜留在了城头上。

城池刚刚落地没多久，那场大战仿佛还历历在目，所以没什么生意。

捻芯要了一碗哑巴湖酒水，独自饮酒，喝酒之前，她举起不大的小酒碗，遥敬一个年纪也不大的异乡人。

———

整座雨龙宗上上下下，都懵了。

先是一座倒悬山水精宫，莫名其妙被人拱翻坠入海，练气士们只得狼狈返回宗门。

然后很快就有一位姿容俊美、腰悬养剑葫的年轻男子，御风来到了雨龙宗的一座雨师神像之巅，自称来自蛮荒天下，是个千真万确的妖族，求诸位杀它这畜生一杀。

年轻男子笑脸灿烂，举起双手，表明自己打定主意了，束手待毙，绝不还手。

雨龙宗女子宗主，也就是云签的师姐，带着祖师堂所有修士来到山巅，抬头仰望那个俊美公子。

其中一位雨龙宗长老，以心声与之言语，说雨龙宗与那扶摇洲山水窟老祖，还有那个依附边境身上的前辈，曾有一桩密约。

一座倒悬山，已经飞升离去。

雨龙宗修士只要不是瞎子，都能够瞧见的。

而这妖族来到雨龙宗那尊雨师神像之巅，求人杀它，那么剑气长城镇守万年，竟然被攻破了，再无法想象，却也是可以想到、且不得不承认的一个事实。

雨龙宗历史上那位最年轻的地仙，傅恪与那两位神仙道侣，一并站在祖师堂前辈们的身后。

那个只说自己是妖族的俊美男子，轻轻一弹指，将那雨龙宗长老

的元婴境老妪，当场击杀。

杀完人之后，男子微笑道：“长得这么鹤发鸡皮，就当是你这婆娘居心叵测，想要吓杀本座了。哦对了，忘记自报名号，听说你们浩然天下，最重视这个了。”

他一手双指缠绕鬓角垂下的发丝，一手拍了拍腰间养剑葫，笑眯眯道：“我叫酒靥。因为生平唯有两好，好美酒，好美人。你们雨龙宗刚好两者都不缺，所以我就先赶来了。这个名字，你们不知道很正常，因为是专门为你们浩然天下取的新名字，以前那个，叫切韵。”

雨龙宗修士听闻那“切韵”之后，几乎都面如死灰。

一头王座大妖。

因为雨龙宗开宗极久，距离倒悬山和剑气长城又近，故而对蛮荒天下的一些内幕，所知颇多。

比如那古井之中的十四王座，除了托月山主人，那位蛮荒天下的大祖之外，分别有“文海”周密，游侠刘叉，曜甲，龙君，荷花庵主，白莹，仰止，绯妃，黄鸾。

此外，还有一尊相传被道祖以道法禁锢的金甲神将，肩挑长棍的御剑搬山猿，三头六臂魁梧巨人，以及拥有一根上古雷矛的那个。

只是雨龙宗不知道的是，荷花庵主如今已经陨落。飞升境大妖重光，被陈熙斩杀。至于其它上五境、地仙大妖，为了攻破剑气长城，这么多年间，更是折损严重。

黄鸾则被阿良联手姚冲道斩杀，黄鸾为蛮荒天下做出的最后功劳，就是拼了大半性命，使得阿良被镇压在托月山之下。

所以托月山先前已经传令给各大军帐，不许任何上五境妖族，追捕黄鸾通过本命灯的续命转生。一个被强行兵解之后、空有元婴境的黄鸾。与那稚童无异。至于上五境之下的修士，会不会被大妖授意追

杀黄鸾，那就随意了。到时候是一群元婴秘密围杀黄鸾，还是三五个元婴剑修参与围剿，托月山不会管这些狗屁倒灶的芝麻小事。既然失去境界，也就失去王座，蛮荒天下，强者为尊。

前提是不要给黄鸾活着跑到灰衣老者面前诉苦。

而剑气长城上任隐官萧瑟，如今已经是蛮荒天下最新的一位王座成员。

至于现任隐官，既然剑气长城都没了，那么大概也可以称呼为“上任隐官”了，人不人鬼不鬼，倒算是留在了剑气长城。

在大妖酒靥随手杀人之后，就有一些年轻修士悲愤欲绝，怒喊着让祖师堂老人们开启山水阵法。

只是从雨龙宗宗主到祖师堂成员，都置若罔闻。

大妖酒靥视线游曳，将那些发声的雨龙宗修士，一一点杀，一团团鲜血雾气砰然炸开，这里一点，那里一处，虽然间隔极远，可是快啊，故而好似市井迎春，有一串爆竹响起。

他笑道：“雨龙宗男子修士不多，我很喜欢，接下来谁杀了一位男子，就可以活，等到最后一个男子死了，没杀人的姐姐妹妹们，我可就要杀你们了。当然若是长得好看，属于天生命好，我会怜香惜玉的。所以那些姿色不行的，你们要抓紧，机不可失失不再来，若是登了山当了神仙的修道之人，都珍惜性命，我觉得那就真是不该活着了。”

有一位雨龙宗祖师堂供奉女修，开口恳请这位王座大妖不要滥杀，雨龙宗愿意如何如何的一通措辞，然后就被酒靥伸手一抓，将其驾驭到身前按住头颅，手腕拧转，使得她身躯横空，一掌作刀劈砍而下，将她一分为二，再一张嘴吸气，直接吃下了她的金丹和元婴，最后将手中半截尸体抛入海中。

雨龙宗之上，自相残杀，女子杀男子。其中有那道侣杀道侣的，

也有不杀，帮着道侣阻止同门杀人的，然后一起被杀。

雨龙宗宗主在内的祖师堂成员，都杀了个男子，不多不少，只杀一个。

很快傅恪就发现整座雨龙宗，只剩下他一个男人了。而他的两位神仙道侣，她们都眼神坚毅，护在他身边。

酒靥点头笑道："你有两个道侣，你亲手杀掉一个，就能活，如何？若是她们有人自尽，不算你杀的。"

不等两位女子言语什么，傅恪就已经打杀了其中一人。

然后酒靥点点头，十分满意，一巴掌怕死了那个男人，大笑道："本座言语，你也真信啊，你这是叫做蠢死的。"

其中一位女修怔怔看着地上傅恪的那摊血肉，酒靥将她伸手抓到眼前，随手一抹，剥掉了她的那张美艳面皮，再丢出哀嚎不已的可怜女子，可不是光是剥皮而已，一张面皮若无女修的魂魄依附，便会失去神韵，再被他拿来"补妆"，就毫无意义了，他抖了抖手中面皮，轻轻吹拂掉上边的鲜血，笑道："真美。"

那个雨龙宗宗主颤声道："切韵老祖，为何如此？留着我们，为你们带路不好吗？去南婆娑洲也好，去桐叶洲也罢，有我们率先登岸厮杀……"

酒靥晃了晃手中那张新鲜面皮，打断那位玉璞境老婆娘的言语，像是听到了一个天大笑话，大笑不已，一根手指抵住眼角，好不容易才止住笑声，"不凑巧，咱们蛮荒天下，就数蝼蚁们的性命最不值钱。你呢，就是大只一点的蝼蚁，若是遇上仰止绯妃她们，倒是真能活的，可惜时运不济，偏偏遇到了我。"

说到这里，他转头望向倒悬山那边，喃喃笑道："何况这些年与剑气长城的剑修打交道久了，再遇到你们这帮神仙老爷，我……"

这头王座大妖，被一个羊角辫小姑娘一拳打入海中，如山岳砸在水中，激起一阵滔天巨浪。

不等山上雨龙宗女修们有什么错觉，就被那个小姑娘在两座山上往返，一拳一大片，将所有地仙悉数打死。

而那个从海中返回雨龙宗的王座大妖，则闲庭信步，挑选那些金丹境界之下的女子面皮，一一活剥下来，至于她们的死活，就没必要去管了吧。

灰衣老者来到雨龙宗山头这边，“萧瑟，切韵，擅自灭绝整座宗门这种事情，这次就算了，下不为例。”

哪怕犹有一些活人剩下，雨龙宗其实都已经废了。

萧瑟双臂环胸，一言不发。

大妖切韵好不容易再从满地破碎尸体当中，挑选出几张相对完整的面皮，这会儿全部收拢在一起，正在小心翼翼缝补自己脸庞，他对灰衣老者躬笑道：“好的。”

萧瑟说道：“拿战功来换，都不成？”

灰衣老者笑道：“当然可以。只要战功足够，随便你杀。”

萧瑟突然转头对那切韵说道：“做得好！”

大妖切韵笑而不言，只是缝补脸庞，锦上添花。

———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剑气长城，城头之上。

终于迎来了第一场大雪。

面容、身形逐渐清晰稳固起来的年轻人，此刻站在城头悬崖之上，那件鲜红法袍之下，身上一道几乎切断整个身躯、脊柱的剑痕，正在自行痊愈。

是他想要偷摸离开剑气长城些许距离，打杀剑气长城断裂处的那道妖族大军洪流。

总得找点事情做做。

结果被神出鬼没的一袭灰袍瞬间赶到。

最终被对方一剑狠狠劈中，如果不是使用了一桩压箱底的秘术，得以返回剑气长城，哪怕陈平安是真的玉璞境，也绝对死了。

陈平安此刻与那对面城头的那位龙君遥遥对峙。

最终与那龙君什么都没有说，年轻人拖刀转身离去。

龙君沙哑开口道："陈清都就找了你这么个废物，留在这里当条看门狗？"

离真御剑而至，笑道："可怜可怜，真是不知道，是给剑气长城看门呢，还是帮咱们蛮荒天下看门？"

那个背影只是渐行渐远。

第六百九十一章 少女问拳河神

壁画城，挂砚神女画像附近，裴钱找到了那间贩卖神女天官图摹本、临本的小铺子，随着八份福缘都已经失去，铺子生意实在一般，跟自家骑龙巷的压岁铺子差不多的光景。

掌柜是个容貌清秀的年轻姐姐，听师父说过，她虽然不是披麻宗的修道之人，却与庞兰溪是一双少见的神仙眷侣。

裴钱便有些担忧，那庞兰溪是驻颜有术的山上剑修，山下女子，却只能年复一年的容颜衰老下去，便是有些灵丹妙药，也终有白发苍苍的一天，到时候她怎么办？哪怕两人始终长久厮守，庞元济毫不介意，可她终究还是会偷偷伤心吧。裴钱挠挠头，不如记住这位姐姐的面容，回去就让老厨子打造一张一模一样的？只是裴钱又担心自己会不会多此一举，唉，烦，师父在就好了。

宝盖，灵芝，春官，长檠，俗称仙杖的斩勘神女，这五位神女，是师父上次来到这壁画城之前，就已经从彩绘壁画变成白描图的，师父往鬼蜮谷之后，挂砚，行雨，骑鹿三位神女，才纷纷选择了各自主人。当时裴钱和周米粒就都很打抱不平，那三位神女咋个回事嘛，年纪大了眼神也不好使啦？只是不知为何，裴钱发现师父当时有种如释重负的表情，笑得还挺开心嘞。

裴钱来这边就是凑个热闹，除非她砸锅卖铁，是绝对买不起这边的神女图了。

至于李槐就更算了，彻头彻尾的穷光蛋一个，身上连一颗神仙钱都没有，只带了些碎银子，跟着舵主混吃混喝的货色。

没关系，裴钱打算在这边做点小买卖，下山前与披麻宗的财神爷韦雨松，事先打过招呼了，韦前辈答应她和李槐在壁画城这边，如果当个小包袱斋，可以不用交钱给披麻宗。

跟那个温婉可人的姐姐道别，裴钱带着李槐去了一个人多的地方，找到一块空地，裴钱摘下竹箱，从里边拿出一块早就准备好的棉

布，摊放在地面上，将两张黄纸符箓放在棉布上，然后丢了个眼神给李槐，李槐立即心领神会，将功补过的机会来了，被裴钱穿小鞋的危机算是没了，好事好事，所以立即从竹箱取出那件仙人乘槎青瓷笔洗，率先放在棉布上，然后就要去拿其余三件，当时两人对半分账，除了这只青瓷笔洗，李槐还得了一张仿落霞式古琴样式的小镇纸，以及那一只暗刻填彩的绿釉地赶珠龙纹碗。其余狐狸拜月图，装有一对三彩狮子的文房盒，还有那方仙人捧月醉酒砚，都归了裴钱，她说以后都是要拿来送人的，砚台留给师父，因为师父是读书人，还喜欢喝酒。至于拜月图就送小米粒好了，文房盒给暖树姐姐，她可是咱们落魄山的小管家和小账房，暖树姐姐刚好用得着。

至于那一大摞符纸和那根红绳，裴钱要了数目多的符纸，李槐则乖乖收起那根裴钱嫌弃、他其实更嫌弃的红线。一个大老爷们要这玩意儿干嘛。

不曾想裴钱瞪了一眼李槐，怒道：“傻不傻，咱们像是大富大贵人家出来的人吗？你一口气拿出这么多宝贝，谁信啊？往脑袋里贴一张‘千真万确是假货’的纸条吗？两张符箓，一只青瓷笔洗，足够了！”

最后裴钱和李槐蹲在棉布摊子后边，这个刚刚开张的小包袱斋，其实就卖两样东西，两张坑人不浅的鬼画符箓，一件仙人乘槎青瓷笔洗。

路上行人多是瞥了眼符箓、笔洗就走开。

李槐小声问道：“要不要我帮着吆喝几声？”

“急什么，没你这么做买卖的。”

裴钱双手笼袖蹲在原地，冷笑道：“本来确实是需要帮手的，做这种不设帐、只摆浮摊的流水买卖，其实跟江湖上挑方卖药差不多的德行，门路不比设帐安山头的生意那么多，但是也不少，如果咱们人多，可以撒出帖子去，先拉拢人气，等人多了，还得有挑线头的人，把话挑明了，怀疑咱们是卖假货的，然后一问一答，口齿伶俐些，很快就可以把看客们的疑虑打杀干净，再有做那领头羊活计的，穿着要

精神，谈吐要像真的有钱人，在人群当中，得故意离着旁人远些，由他开口扬言要都买下……算了，说这些没意义，我身边就你一个笨蛋，真帮忙了只会帮倒忙，接下来你在一旁看着就是，你唯一的好处，就是口音，回头再跟你仔细解释。”

裴钱停顿片刻，神色复杂，轻声说道：“最厉害的一种，是一个人就把所有活计包圆了，那才是江湖上顶有能耐的人，到了哪里都饿不死，还能挣大钱，但是这种人走江湖，规矩忌讳也多，比如绝对不挣那绝户钱，打个比方，被骗了的人，兜里原本有十两银子，最后一定会给这人留下一二两银子。除了老辈规矩之外，也藏着大学问，一旦给人留了退路，被骗之人往往不至于太过仇恨，可以不结死仇。不过这种人很少很少，我也只是听人说，从没见过。”

李槐感叹道：“裴钱，这些江湖暗门生意，你懂得真多啊。”

在落魄山上，裴钱不这样的。

到了江湖里，裴钱好像很如鱼得水，什么规矩路数都门儿清。

裴钱沉默许久，“没什么，小时候喜欢凑热闹，见过而已。还有，你别误会，我跟在师父身边一起走江湖的时候，不看这些，更不做。”

当年南苑国京城的那座小江湖，光靠蹭那些红白喜事，可活不下去。

后来跟了师父，她就开始吃喝不愁、衣食无忧了，可以惦念下一顿甚至明天大后天，可以吃什么好吃的，哪怕师父不答应，终究师徒兜里，是有钱的，而且都是干净钱。

裴钱对李槐说道：“记住了，这两张符箓，我们咬死了一颗小暑钱的价格，就说是你门派祖传的镇山宝箓，是一等一的攻伐法宝！你师父过世后，就传给了你这独苗，因为你急需一笔钱财，去骸骨滩奈何关集市那边碰运气。不然打死都不买的。谁跟我们讨价还价，都别理睬，你只管摇头，至多说不卖，真不能卖，至于那只青瓷笔洗，不单卖，若是买下符箓，本来就不值一颗雪花钱，所以可以附赠，不要

钱。”

李槐瞥了眼那两张符箓，咋舌道：“这两张破烂符箓，开价一颗小暑钱？傻子都不会买吧？还有这笔洗，咱们可是实打实花十颗雪花钱买来的。”

裴钱一直在打量四周游客，冷笑道：“你连个傻子都不如。这笔洗是虚恨坊开价十颗雪花钱的山上物件，哪怕我们被坑，四五颗雪花钱，总归是肯定有的。我故意说成一颗雪花钱都不值，为了什么？就为了显得咱俩是冤大头，有这笔洗可以让人捡漏，关键是能帮衬着两张符箓，除非真正的行家里手，就会愈发不敢确定符箓的品秩了，到时候肯定会有人故意嫌弃，又返回，到时候我们还是不卖，等到第三次的时候，我就开始劝你，你就犹豫，随便嘀咕些什么，对不起师父之类的。”

李槐郁闷道：“为啥是我师父过世了？你却能够假扮我的同乡啊？”

裴钱气呼呼拿起行山杖，吓得李槐连滚带爬跑远了。等到李槐小心翼翼挪回原地蹲着，裴钱气不打一处来，“傻了吧唧的，我真有师父，你李槐有吗？！”

“再有这北俱芦洲的雅言，你如今还说不灵清，所以正好‘假扮’自幼离乡的本地人，一个这么点大年纪的人，却能够乘坐骸骨滩跨洲渡船，从宝瓶洲返回家乡这边，身上有一两件宝贝，不是很正常吗？撑死了几十颗雪花钱的买卖，还不至于让山上神仙谋财害命，真要有，也不怕，这里毕竟是披麻宗的地盘。如果是那些江湖中人，我如果万一打不过，咱们就跑呗。”

半个时辰过去了，李槐蹲得腿脚泛酸，只得坐在地上，一旁裴钱还是双手笼袖蹲原地，纹丝不动。

许多游人都是一问价格就没了想法，脾气好点的，二话不说就离开，脾气差点的，骂骂咧咧都有的。

李槐觉得今天与裴钱的这桩包袱斋买卖，悬乎了。一时间愈发愧疚，若不是自己在渡船虚恨坊那边乱买一通，裴钱也不用这么辛苦了。

裴钱说道：“再等半个时辰，不行就赶路。师父说过，天底下就没有好做的包袱斋，卖不出去，很正常。”

又是半个时辰过去了，李槐只好在心中默默念叨着天灵灵地灵灵，三清神仙菩萨圣人快显灵……

一位高冠白衣的老修士瞥了眼包袱斋，走出去几步后，停下脚步，来到棉布那边蹲下身，就要伸手去抓起一张黄纸符箓，裴钱赶紧弯腰伸手挡在符箓上，摇头道：“碰不得。只能看。老前辈你们这些山上神仙，术法古怪得很，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前辈你恕罪个。”

老人笑着点头，随手以双手捻起一旁的青瓷笔洗，裴钱这次没有阻拦，将关于李槐的那套说辞又抖搂了一番，老人听着裴钱的言语，心不在焉，晃了晃手中笔洗，然后轻轻丢到棉布上，指了指那两张黄纸符箓，笑问道：“两张多少钱？”

老人身边跟着一对年轻男女，都背剑，最出奇之处，在于金黄剑穗还坠着一粒雪白珠子。

裴钱说道：“一颗小暑钱，少了一颗雪花钱都不行。这是我朋友性命攸关的神仙钱，真不能少。买下符箓，笔洗白送，就当是个交个朋友。”

李槐在一旁绷着脸。

只见那裴钱这番言语的时候，她额头竟然渗出了细密汗珠子。她这是假装自己不是江湖人，故作江湖语？

老修士问道：“五十颗雪花钱卖不卖？”

裴钱反问道：“前辈，没你老人家这么做买卖的，若是我将笔洗劈成两半，卖你一半，买不买？”

老修士哑然失笑。

老人说道：“一颗小暑钱？好吧，我买下了。”

裴钱突然说道：“我不卖了。”

老修士抬起头，笑问道：“这又是为何？是想要抬价，还是真心不卖？”

裴钱说道：“真心不卖。”

老修士笑了笑，“是我太豪爽，反而让你觉得卖亏了符箓？”

裴钱点头。

老修士站起身，走了。

李槐挪到裴钱身边，“裴钱，裴大舵主，这是闹哪样？”

裴钱抬起下巴，点了点那只青瓷笔洗，“他其实是奔着笔洗来的。而且他是外乡人，北俱芦洲雅言说得再好，可终究几个发音不对，真正的北俱芦洲修士，绝不会如此。这种跨洲远游的外乡人，兜里神仙钱不会少的。当然我们例外。对方不至于跟我们逗乐，是真想买下笔洗。”

李槐好奇道：“甭管奔着什么来的，只要卖出一颗小暑钱，咱们不就把虚恨坊被坑的神仙钱全赚回来了？”

裴钱收起包袱斋，将那笔洗还给李槐，胸有成竹说道：“急什么，收起铺盖立即走人，咱们慢些走到壁画城那边，他们肯定会来找我们的。我在路上想个更合适的价格。卖不出去，更不怕，我可以笃定那青瓷笔洗能值个一颗小暑钱了，迟早是我们的囊中之物。”

李槐将笔洗包裹起来，放入自己竹箱，忧伤道：“裴钱，你这么聪明，不会哪天缺钱花，就把我都给卖了吧。”

裴钱淡然说道：“做生意是做生意，交朋友是交朋友，两回事。你除了是我朋友，还是我师父照顾那么久的人，落魄山之外，我裴钱哪怕谁都敢卖了换钱，唯独不会卖你。”

李槐笑了起来。

裴钱瞥了眼李槐，“有什么值得高兴的？”

裴钱与李槐走向壁画城入口，跟李槐提醒道：“有些偏门钱，其实是靠赌命去挣来的。可是一个人运气再好，能赢过老天爷几次？当然，真要活不下去的时候，就顾不得什么了。但是咱们当包袱斋，不算偏门，也别挣那绝户钱。李槐凭真本事被虚恨坊坑了一枚木牌，我裴钱就要凭真本事挣回一颗小暑钱。”

李槐直挠头。舵主的小账本重出江湖了。

李槐开始转移话题，“想好价钱了吗？”

“想好了，一颗谷雨钱。”

李槐呆若木鸡。咱俩这么做买卖，会不会心太凶了？

裴钱说道：“已经不是先前的包袱斋了，就可以漫天要价坐地还钱。那老人性情如何，只需要看他身边两个晚辈男女，就清楚了，先前我与老人砍价来算计去，男女都只是觉得有……意思，眼神都很正，人以群分，所以老人坏不到哪里去。真要是那城府深沉的阴险之徒，就只能怨我裴钱眼光不好，得怨我们两个不该来这壁画城当包袱斋，不该来这北俱芦洲走江湖。”

李槐笑道：“我可不会怨这些有的没的。”

裴钱点头道：“所以我才带上你一起走江湖。”

李槐双手抱拳，侧身而走，“谢过舵主大人的赏识。”

裴钱道：“滚。”

李槐笑着说了句得令，与裴钱并肩而行。

裴钱说道：“江湖水深，如果哪天真有危险，我让你一个人走的时候，记得别犹豫。”

李槐默不作声。

裴钱说过她是六境武夫，李槐觉得还好，当年游学途中，那会儿于禄年纪，比如今的裴钱年纪还要更小些，好像早早就是六境了，到了书院没多久，为了自己打过那场架，于禄又跻身了七境。之后书院求学多年，偶有跟随夫子先生们出门远游，都没什么机会跟江湖人打交道。所以李槐对六境、七境什么的，没太大概念。加上裴钱说自己这武夫六境，就从没跟人真正厮杀过，与同辈切磋的机会都不多，所以小心起见，打个折扣，到了江湖上，与人对敌，算我裴钱五境好了。

李槐闷闷说道：“不会的，郑大风总说我是个有福气的，走路不踩狗屎都不叫出门，所以这次咱们走江湖，运气一定差不到哪里去的。”

李槐突然笑容灿烂起来，颠了颠背后竹箱，“瞧瞧，我箱子里边那只青瓷笔洗，不就是证明吗？”

裴钱问道：“每次出门踩狗屎，你很开心？”

李槐无言以对。

李槐一咬牙，轻声说道：“裴钱，咱俩商量个事呗，那只青瓷笔洗，能不能不卖啊，我想送给我姐，她在狮子峰给老仙师当不记名的外门弟子呢，其实就是给人当丫鬟，我娘亲和姐都好不意思说罢了，我家穷，我姐当年肯定都没给出像样的拜师礼，我姐其实对我挺好的，娘亲又打小偏心我，我姐也从不生气……”

李槐已经做好了被裴钱打一顿的心理准备。

不曾想裴钱说道：“行了行了，当然可以。那只青瓷笔洗本来就是你的东西，就算一颗谷雨钱卖出去了，我也不会挣一颗铜钱，你自己乐意，我拦着你做什么。”

李槐有些措手不及，正要说话，裴钱白眼道：“滚。”

李槐笑道：“好嘞。”

李槐沉默片刻，“为啥？”

裴钱想起自己小时候，在埋河碧游府的一件小事。

有些事情，有些物件，根本就不是钱不钱的事情。

裴钱却没跟李槐说什么。

果不其然，裴钱和李槐在壁画城门口等了片刻，那位老人便来了。

裴钱抱拳作揖，“老前辈，对不住，那笔洗真不卖了。”

老修士看着那个眼神清澈的小姑娘，虽然有些奇怪，老人仍是点头，以心声笑言道：“小姑娘，符箓值不值钱，你我心知肚明，不过那仙人乘槎笔洗，确实能值三两颗小暑钱，妙处不在瓷胎，在那底款上边，那几个字，很值钱。以后你与朋友再当那包袱斋，莫要贱卖了。当然也要小心旁人歹意。最好还是在壁画城、或是龙宫洞天、春露圃这些大山头售卖此物，扣去仙家渡船的开销，总归是有赚的。”

裴钱犹豫了一下，笑问道：“能问老前辈道号、门派吗？以后有机会的话，我们想要登门拜访。”

老修士笑着摆手，打趣道：“江湖偶遇，莫问姓名，有缘再会。何况小姑娘你不是早就猜出我别洲人氏的身份吗？所以这客气话说得可

就不太诚心了啊。”

裴钱看着老人，猛然抱拳，聚音成线，与老人沉声道：“武夫裴钱，与前辈就此别过！”

老人愣了愣，开怀笑道：“好！”

李槐看着此时此地、仿佛有些陌生的那个裴钱，有些羡慕，有些神往。

老修士带着两位弟子，登上披麻宗祖山，在那座半山腰的挂剑亭短暂休歇。

老修士笑道：“想问就问吧。”

女子问道：“师尊，那少女是位纯粹武夫？几境了？”

老修士想了想，抚须而笑，眺望山脚不远处的那条摇曳河，只说了两个字，答非所问，“也怪。都怪。”

韦雨松亲自来到挂剑亭，抱拳笑道：“恭迎上宗纳兰祖师爷。宗主在青庐镇，晏肃在神女图那处仙家遗址当中，指点嫡传庞兰溪剑术，来不了。其余那位，估计只要听说纳兰祖师爷来了，哪怕到了山脚，也会立即掉头远游。”

老人笑道：“都无所谓，只要你别跟我谈钱，没有的。”

韦雨松哦了一声，“那我走了。”

老人招手道：“别介啊，坐下聊会儿，此处赏景，心旷神怡，能让人见之忘钱。”

韦雨松笑着落座，其余那两位年轻男女，纷纷向这位下宗财神爷行礼，韦雨松一一还礼。

老人问道：“我瞧见了个手持行山杖、背竹箱的小姑娘，叫裴钱，也不知道真假，多半是真的吧，你可认得？”

韦雨松笑道：“她啊，确实叫裴钱，是咱们竺宗主刚认的干女儿。”

老人微笑道：“难怪。”

骸骨滩辖境内，有一条南北向的大河，不枝不蔓，没有任何支流溪涧，在浩然天下都十分罕见。

裴钱接下来要去那座摇曳河祠庙，拜见一下那位薛河神，因为师父以前说过，那位河神于他有恩，虽然他当时没有领情，但是这位河神，与那某座城中的火神庙，才算是当之无愧的山水神灵，只要路过了，都应该烧香礼敬，至于是不是山上秘制的山水香，没有关系。裴钱当然不会自报名号，去祠庙里边默默烧香就行。严格意义上，摇曳河祠庙一直是座淫祠，因为不曾被任何一座朝廷正式封正，也未被儒家书院钦点。

相距河神祠约莫六百里，身边有个李槐，有的走。

去河神祠烧香之后，沿着摇曳河一路北上，就是鬼蜮谷的入口处牌楼了，裴钱远远看一眼就成，至于那座奈何关集市，倒是可以带着李槐逛一逛。

李槐开始惦念那些壁画城神女图的廊填本套盒，瞧着真是好，一个个都比他姐，那真是长得漂亮太多了，不愧是画中神女。也就是没钱，不然一定要买一套，分成两份，分别送给药铺的老头子，和那个曾经背着自己乱逛荡的郑大风，让俩光棍过过眼瘾，也是好的。

摇曳河水面极宽，给人看河如观湖之感，没有一座渡桥，水运浓郁，裴钱这边道路有两条，小路邻河，十分幽静，大路之上，车水马龙，裴钱和李槐，都手持行山杖，走在小路之上，按照师父的说法，很快就可以遇到一座河边茶肆，三碗阴沉茶，一颗雪花钱起步，可以买三碗阴沉茶，那掌柜是个惫懒汉，年轻伙计则脾气不太好，掌柜和

伙计，总之人都不坏，但出门在外，还是要小心。

裴钱抬头看了眼远方，见那云海七彩，大概就是所谓的祥瑞气象了，云海下方，应该就是摇曳河水神祠庙了。

裴钱随口问道：“李槐，瞧得见那边的云彩吗？”

李槐顺着裴钱手指的方向，点头道：“瞧得见啊，一大片的彩色祥云嘛，我可是正儿八经的书院读书人，当然知道这是一方神灵的功德显化。”

裴钱看了眼李槐。

李槐问道：“干嘛？”

裴钱犹豫了一下，轻声问道：“你是练气士了？”

李槐嘿了一声，“我倒是想啊，学那林木头和不客气，能够风里来雨里去的，多神仙。”

是说那林守一，谢谢。

裴钱想了想，最终还是没有去“仔细看一看”李槐。

师父叮嘱过的事情，师父越是不在身边，自己这个开山大弟子，越要守规矩嘛，就跟抄书一样。

李槐说道：“裴钱，你当年在书院耍的那套疯魔剑法，到底啥时候能够教我啊？”

裴钱黑着脸，“我不会什么疯魔剑法。”

李槐嘀咕道：“不愿意教就不愿意教呗，恁小气。我和刘观、马濂都眼馋这套剑术很多年了，寒了众将士的心。”

裴钱置若罔闻。

不知道陈灵均走江如何了。

其实先前陈灵均到了骸骨滩之后，下了渡船，就根本没敢逛荡，除了山脚的壁画城，什么摇曳河祠庙、鬼蜮谷，全部敬而远之。老子在北俱芦洲，没靠山啊。于是直奔披麻宗木衣山去了。当然陈灵均下山的时候，才发现自己靠山有点大，是宗主竺泉。那位竺姨，模样一般，可是热情啊。至于如今的陈灵均，已经做贼似的，小心翼翼绕过了崇玄署云霄宫，继续往西而去，等到了大渎最西边，陈灵均才开始真正开始走江，最终沿着大渎重返春露圃附近的大渎入海口。

竟然有两处入海口，济渎之怪，远胜裴钱身边这条不枝不蔓的摇曳河。

师父果然从不骗人，有那河边茶摊卖那阴沉茶，客人挺多。

裴钱犹豫了一下，在纠结要不要阔绰一回，她出门前，老厨子要给她一颗小暑钱和几百颗雪花钱，说是压钱袋子的神仙钱，落魄山每位弟子出门，都会有这么一笔钱，可以招财运的，但是裴钱没敢多要，只拿了五颗雪花钱，不同于以往落入她口袋的神仙钱，每一颗都有名字，都算是在她那小小“祖师堂”上边记录谱牒了，而这五颗雪花钱既然没在她这边安家，没名没姓的，那就不算离家出走，开销起来不会让她太伤心，所以裴钱与李槐说道：“我请你喝一碗阴沉茶。”

李槐说道：“算了吧，太贵了。”

裴钱说道：“那你就看着我连喝三碗。”

李槐只得陪着裴钱去落座，裴钱给了一颗雪花钱，年轻伙计端来三碗摇曳河最著名的阴沉茶，毕竟是披麻宗经常拿来“待客”的茶水，半点不贵。

李槐拿过其中一碗茶水，感觉自己每一口都是在喝金子银子，一边心疼一边享福，所以喝得慢。

裴钱三两口就喝完一碗阴沉茶，第二碗才慢慢喝。

裴钱转头望向那条摇曳河，怔怔出神。

这才刚到北俱芦洲，就很想念落魄山了。

喝过了阴沉茶，继续赶路。

一口气走出数十里路之后，裴钱问道：“李槐，你没觉得走路累？”

李槐手持行山杖拂过芦苇荡，哈哈笑道：“开什么玩笑，当年去大隋求学的一行人当中，就我年纪最小，最能吃苦，最不喊累！”

裴钱想了想，随他去。

两人都是打小就走惯了山水的，所以在摇曳河畔风餐露宿，早已自然而然。

终于到了那座香火鼎盛的河神祠，裴钱和李槐花钱买了三炷寻常香，在大殿外烧过香，见到了那位双手各持剑锏、脚踩红蛇的金甲神像。

河神老爷的金身神像极高，竟是比家乡铁符江水神娘娘的神像还要高出三尺，还要再加一寸半。

裴钱记性一直很好。

所有人事、景物，被她过目之后，不想就等于全然忘记，想起就清晰记起。

河神祠人头攒动，香客如织，裴钱跟李槐在人流当中，很不显眼。裴钱和李槐跨出大殿门槛后，继续往后走，河神祠占地广袤，殿阁众多，可以逛的地方不少，裴钱在路上皱了皱眉头，让李槐快步跟上，然后裴钱以行山杖开道，站在了一位精悍少年和老叟之间，后者

牵着个小女孩，老人正在为孩子讲述这河神祠的种种奇闻异事，那少年被一根青竹行山杖撞开了手臂，并不吃疼，但是坏了好事，见那消瘦少女始终站在老翁和自己之间，他笑了笑，竟是走到了老人前边，裴钱上前一步，轻轻一撞少年肩头。

那少年身形不稳，横移数步后，呲牙咧嘴，见那微黑少女停下脚步，与他对视。

少年咧嘴一笑，“同道中人？”

他往前缓缓而走，那个手持绿竹、背书箱的少女就与他就好像并肩而行。

裴钱轻声说道：“先前你已经从一位富家翁身上得手了那袋银子，可这老人，看他风尘仆仆的样子，还有那双靴子的磨损，就知道身上那点钱财，极有可能是爷孙两人烧香许愿后，返乡的仅剩车马钱，你这也下得了手？”

少年笑道：“你管得着吗？兜得住吗？既然是同行，那你就该知道，老子既然能够在这边开灶，肯定是有靠山的。你信不信出了河神祠，走不出十里地？晓不晓得这条摇曳河里边的鱼儿为何个头大？吃人吃饱的！”

裴钱继续说道：“看你摸东西的手法，既然都能够在人身前偷东西了，根本不会缺银子，在这河神祠里边，你就算不积德行善，偷那富人金银首饰也就罢了，可你总不能太缺德，偷些极有可能害人性命的钱财吧？”

少年说道：“你是铁了心要坏我好事？”

“坏你好事？偷鸡摸狗，自己心里没数，好坏不分吗？”

然后裴钱说道：“举头三尺有神明，你小心薛水神真的‘水神发火’。”

少年嗤之以鼻，“走着瞧。我在门外等你，我倒要看看你能躲这里多久。”

裴钱点头道：“试试看。”

李槐一头雾水跟在裴钱身后。

见那精悍少年冷笑着转身离开，裴钱还提醒道：“进了道观寺庙烧香，尽量少走回头路。”

少年呸了一声，快步离去。

李槐问道：“蟊贼？”

裴钱点头道：“年纪不大，是个老手。”

李槐担忧道：“看样子那家伙是要堵咱们的门？咋办？这座河神祠有没有小门侧门可走？”

裴钱摇头道：“没事，对方不敢在祠庙门口闹事，只会挑选摇曳河僻静处动手。到时候我们不走邻河小路，走那大路。”

后殿那边一幅黑底金字楹联，对联的文字内容，被师父刻在了竹简之上，以前晒竹简，裴钱看到过。

心诚莫来磕头，自有阴德庇佑；为恶任你烧香，徒惹水神发火。

裴钱双手合十，心中默念。

李槐站在一旁，只是觉得楹联内容有趣。难怪先前裴钱劝诫那少年小偷，小心水神发火。

两人离开河神祠后，一路无事，赶在入夜前，到了那座渡口，因为按照规矩，舟子们入夜就不撑船渡河了，说是怕打搅河神老爷的休歇，这个乡俗流传了一代又一代，后辈照做就是。

病重求医，士子赶考，投河自尽。这三种人，渡船舟子一律不收钱。第一种，是不能收，伤阴德。第二种，是积攒香火情。最后一种，则是不敢收。

裴钱眯起眼。

来了。

裴钱瞥见远处一伙人，看样子是在守株待兔，其中那少年正对自己指指点点，七八个青壮汉子大步走来，一人身材高大，捏着拳头，咯吱作响。

瞅着挺吓人的。

裴钱对李槐说道："站在我身后。"

李槐说道："赔礼道歉送钱，摆平不了？"

裴钱说道："摆平不了，混江湖，要面子，面子比钱值钱，不是光讲虚名，而是很多时候真的能换钱。何况也不该这么摆平，根本就不是什么可以破财消灾的事。"

李槐说道："那我能做啥？"

裴钱道："万一我打不过，你就自称是涌金书院的读书人，对方肯定不信，但是动手揍你，估计会收着点气力，怕把你打死。"

李槐说道："那你小心些，一旦吃不住疼，就换我来顶上。"

这场风波，其实归根结底，是因为裴钱的多管闲事，才招来的麻烦，但是对李槐来说，不会有此念头，更不会埋怨裴钱。

一伙人将裴钱李槐围起来，那少年煽风点火道："就是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丫头片子，不但坏了我在河神祠的一桩大买卖，本来得手，最少该有个二十两银子，我报上咱们的帮号后，要她识趣点，她

竟然还扬言要将我们一锅端了，说自己会些实打实的拳脚功夫，根本不怕咱们的三脚猫把式。”

那为首汉子一巴掌推开那摇钱树的伶俐少年，对那少女笑道：“小丫头，你拳脚果真如此厉害？”

骸骨滩，摇曳河，历来多神仙游历至此，奇人异士极多。

只不过眼前这两个背竹箱的，就算了吧。

裴钱摇头道：“半点不厉害。”

她随即补充了一句，“但是你要问拳，我就接拳。”

四周哄然大笑。

这个瘦瘦小小的少女，脑子好像不太好使。

那汉子快步向前，靴子挑泥，尘土飞扬，砸向那少女面门。小姑娘反正长得不咋的，那就怪不得大爷不怜香惜玉了。

裴钱纹丝不动，挨了那一拳。

那汉子出拳一手负后，点头道：“我也不是不讲江湖道义的人，今天就给你一点小教训，以后别多管闲事。”

汉子大手一挥，喊人离开。

那些刚刚开始喝彩的家伙，被大哥这么一个折腾，都有些摸不着头脑，尤其是那少年没能瞧见微黑少女的倒地不起，更是大失所望，不晓得自家大哥的葫芦里，今儿到底在卖什么药。

等到走出数十步之后，那少年壮起胆子问道：“大哥？”

那汉子满头大汗，左手捂住右腕，浑身抖索，满脸痛苦神色，颤

声道：“碰上硬、硬钉子了，老子手……手断了，你个害人精，给老子等着……”

那少年心中叫苦不迭。

众人一个眼花，那背竹箱的少女已经拦住去路，以行山杖拄地，与那双手立即负后的汉子沉声说道：“家有家法门有门规，蛇有蛇道鼠有鼠路，你们小绺有小绺的路数，我不知道骸骨滩这边风俗如何，但是寺庙道观之内不行窃，我家乡那边历来如此，不然就会是一辈子只有他人半辈子的下场。先是你手底下的人，在河神祠庙内，偷那会误人性命的钱财，然后是你那一拳，若是寻常女子，一拳下去，就要重伤不说，还要坏了女子面容，你这一拳，更不合规矩。哪怕是江湖武夫相互问拳，年龄长者与晚辈切磋，第一拳，从来不该如此心狠，对，拳术不精，关键是心狠。”

裴钱自顾自点头，“好了，我已经捋清楚了道理，可以放心出拳了。”

一个肌肤黝黑、身材敦实的老舟子，不知何时站在不远处，笑道：“小姑娘，出拳悠着点，小心打死人，骸骨滩这边是没什么王法约束，可毕竟是在河神祠庙周边，在薛河神的眼皮子底下，闹出人命终究不好。”

裴钱转头望向那个老者，皱眉道：“偏袒弱者？不问道理？”

老舟子摆手道：“又没拦着你出拳，只是提醒你出拳轻点。”

裴钱问道：“这话听着是对的。只是为何你不先管管他们，这会儿却要来管我？”

老舟子咧嘴笑道：“呦，听着怨气不小，咋的，要向我这老船夫问拳不成？我一个撑船的，能管什么？小姑娘，我年纪大了，可经不住你一拳半拳的。”

裴钱对那断了手腕的汉子说道：“滚远点，以后再让我发现你们恶

习不改，到时候我再还你一拳。”

一伙人拼命狂奔离去。

因为身后那边的双方，老舟子和少女，看架势，有点神仙打架的苗头了。

老舟子就要离去。

裴钱自言自语道：“师父不会有错的，绝对不会！是你薛元盛让我师父看错了人！”

裴钱摘下书箱，再将那行山杖丢给李槐，怒喊道：“河神薛元盛，你给我站住！”

她小时候几乎每天游荡在大街小巷，只有饿得实在走不动路了，才找个地方趴窝不动，所以她亲眼见过很多很多的“小事”，骗人救命钱，卖假药害死原本可活之人，拐卖那京畿之地的街巷落单孩子，让其过上数月的富贵日子，引诱其去赌博，便是爹娘亲人寻见了，带回了家，那个孩子都会自己离家出走，重操旧业，哪怕寻不见当初领路的“师傅”了，也会自己去操持营生。将那妇人女子坑入窑子，再偷偷卖往地方，或是女子觉得没有回头路可走了，合伙骗那些小户人家一辈子积蓄的彩礼钱，得了钱财便偷跑离去，若是被拦阻，就寻死觅活，或是干脆里应外合，一不做二不休……

可那南苑国京城，当年是真的没有什么山水神祇，官府衙门又难管，也就罢了。而这摇曳河水域，这河神薛元盛什么瞧不见？什么不能管？！

那老舟子心中微震，不曾想被一个小小年纪的纯粹武夫看穿身份，老人停下脚步，转身望向那个少女，笑呵呵道：“小姑娘，你拳法肯定不俗的，应该是出身仙家、豪阀吧，可这江湖底层事，尤其是幽明有异、因果报应的诸多规矩，你就不懂了。世事人情复杂，不是非黑即白的。”

裴钱默不作声，只是缓缓卷起袖子。

李槐突然说道：“薛河神，她未必全懂，但是绝对比你想象中懂得多。恳请河神好好说话，有理慢慢说。”

李槐笑容灿烂起来，“反正薛河神是个不爱管闲事的河神老爷，那肯定很闲了。”

老舟子倒是半点不生气，只是与两个孩子说那些玄之又玄的复杂事，他薛元盛还真不太乐意，所以笑道：“多管闲事就要有多管闲事的代价，那帮人以后应该会收敛许多，小姑娘有理有拳，当然是你该得的，然后你觉得我这摇曳河水神，处事不公……行吧，我站着不动，吃你一拳便是。打过之后，我再来看小姑娘有无继续与我讲理的心气。若是还有，我就与你细说，不收钱，撑船载你们过这摇曳河，到时候可以说上不少，慢慢说。”

裴钱神色冷漠，一双眼眸寂然如渊，死死盯住那个摇曳河水神，“薛元盛，你是觉得‘见多了，就这样吧’，对不对？！”

李槐对裴钱轻声说道：“裴钱，别走极端，陈平安就不会这样。”

裴钱没来由勃然大怒，一身拳意如大瀑倾泻，以至于附近摇曳河都被牵引，激荡拍岸，远处河中渡船起伏不定。

薛元盛不得不立即运转神通，镇压附近河水，摇曳河内的众多鬼魅精怪，更是宛如被压胜一般，瞬间潜入水底。

她咬牙切齿道：“所以天底下就只有师父一人，是我师父！”

裴钱微微弯腰，一脚踏地，以神人擂鼓式起手。

拳架大开。

山河变色。

以至于摇曳河极上游的数座武庙，几乎同时金身颤动。

薛元盛愕然。

这是要破境？以最强二字，得天下武运？！

裴钱对那老舟子淡然道：“我这一拳，十拳百拳都是一拳，若是道理只在拳上，请接拳！”

李槐总觉得裴钱有点不对劲了，就想要去阻拦裴钱出拳，但是步履维艰，竟是只能抬脚，却根本无法先前走出一步。

李槐竭力喊道：“裴钱，你要是这么出拳，哪怕咱俩朋友都做不成了，我也一定要告诉陈平安！”

裴钱喃喃哽咽道：“我师父可能再也不会回家了。”

失魂落魄的少女，一身汹涌拳意却是始终在暴涨。

摇曳河水神祠庙那座七彩云海，开始聚散不定。

薛元盛苦笑不已，好嘛，扯犊子了。怎么感觉那小姑娘一拳下来，金身就要碎裂？完全没道理啊，除非……

除非这个小姑娘破境，武运在身，然后转瞬间再……破一境！就这么稀里糊涂的一鼓作气，连破两境，跻身了远游境？

薛元盛觉得自己这河神，应该是脑子进水了。

可是眼前这份天地异象，骸骨滩和摇曳河历史上，确实从未有过。

李槐伤心道：“陈平安回不回家，反正裴钱都是这样了。陈平安不该收你做开门大弟子的，他这辈子最看错的人，是裴钱，不是薛元盛啊。”

裴钱突然转头骂道：“放你娘的臭屁！”

满头汗水的李槐，伸手绕到屁股后头，点头说道：“那我憋会儿啊，你闻闻看，香不香，陈平安次次都说可香可香。”

裴钱没来由想起一事，昔年远游路上，山谷小路间。

她虚握拳头，询问朱敛和石柔想不想知道她手里藏了啥，朱敛让她滚蛋，石柔翻了个白眼，然后她，师父给她一个板栗。

在那之前，她问问题，师父回答问题。

“师父，这叫不叫君子不夺人所好啊？”

“我啊，距离真正的君子，还差得远呢？”

“有多远？有没有从狮子园到咱们这儿那么远？”

“大概比藕花福地到狮子园，还远吧。”

“这么远？！”

“可不是。”

“师父，可是再远，都是走得到的吧？”

“对喽。前提是别走错路。”

……

这会儿，裴钱突然毫无征兆地松了拳架，敛了拳意，默默背起书箱，走到李槐身边，从他手中接过那根师父亲手赠送的行山杖。

薛元盛如释重负。

事实上，披麻宗木衣山上，也有数人同样如释重负。

裴钱病恹恹与那薛河神道了一声歉，然后走向渡口。

李槐有些了解裴钱的大致心情了，心情沉重，跟在裴钱身旁，别说安慰裴钱了，他这会儿自己就难受得很。

裴钱今天的异样，跟这位假扮老舟子的薛河神有些关系，但是其实关系不大，真正让裴钱喘不过气来的，应该是她的某些过往，以及她师父出门远游久久未归，甚至按照裴钱的那个说法，有可能从此不再还乡？一想到这里，李槐就比裴钱更加病恹恹无精打采了。

裴钱说道："李槐，我不是有意的。"

李槐强颜欢笑，脱口而出道："哈哈，我这人又不记仇。"

裴钱斜眼李槐。

那老舟子跟上两人，笑道："送你们过河，老规矩，要收钱。"

裴钱嗯了一声，"我知道，八钱银子。"

李槐直到这一刻，才真正有些佩服这个河神薛元盛，心宽如摇曳河，半点不记仇。

薛元盛开始撑船过河，李槐坐在渡船中间，裴钱坐在船尾，背对他们两个，李槐与河神老爷笑道："劳烦薛河神与我们说说山水神灵的规矩，可以说的就说，不可以说的，我们听了就当没听见。"

薛元盛点点头，大致说了那伶俐少年和那伙青壮汉子的各自人生，为何有今天的境遇，以后大致会如何，连那被偷走银子的富家翁，以及那个差点被窃的爷孙二人，都一一道来，其中夹杂有一些山水神灵的处事准绳，也不算什么忌讳，何况这摇曳河天不管地不管神仙也不管的，他薛元盛还真不介意那些狗屁的金科玉律。

裴钱没有转头，说道：“是我错怪薛河神了。”

薛元盛手持竹蒿撑船，反而摇头道：“错怪了吗？我看倒也未必，许多事情，例如那些市井大大小小的苦难，除非太过分的，我会管，其余的，确实是懒得多管了，还真不是怕那因果纠缠、消减功德，小姑娘你其实没说错，就是因为看得多了，让我这摇曳河水神倍感腻歪，再者在我手上，好心办坏事，也不是一桩两件的了，确实后怕。”

裴钱闷闷说道：“师父说过，最不能苛责好人，所以还是我错。练拳练拳练出个屁，练个锤儿的拳。”

李槐挠挠头。

因为八钱银子的关系，再联系那个小姑娘的“疯言疯语”，薛元盛突然记起一个人，“小姑娘，你那师父，该不会早些年游历过此地，是戴斗笠挂酒壶一年轻人？”

裴钱这才转过头，眼眶红红，不过此刻却是笑脸，使劲点头，“对！”

薛元盛哈哈笑道：“那你师父，可就比你讲道理多了，和和气气的，更像读书人。”

人是真不坏的，就是脑子也有点不正常，偌大一份神女图福缘，白给都不要，骑鹿神女当年在自己渡船上，被气得不轻。

不愧是师徒。

只是这种容易挨拳的言语，薛元盛这会儿还真不敢说。

李槐有些心惊胆战。

不曾想裴钱瞬间眉眼飞扬，一双眼眸光彩璀璨，“那当然，我师父是最讲道理的读书人！还是剑客哩。”

看吧，师父不还是没看错河神薛元盛。

错的都是自己嘛。

等裴钱转过身，李槐瞥了眼裴钱手上的物件，有些无奈。先前还担心她在钻牛角尖，原来是早早取出了一套家伙什，在用戥子称银子呢。用小剪子将碎银子剪出八钱来，怕剪多了多花冤枉钱呗。膝盖上边那个小木盒，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五花八门什么都有，除了小剪刀，那青竹杆的小戥子，小秤砣还不止一个，大小不一，其中一个她亲手篆刻“从不赔钱”，一个篆刻“只许挣钱”……

薛元盛也觉得有趣，小姑娘与先前出拳时的光景，真是天壤之别，忍俊不禁，道：“算了，既然你们都是读书人，我就不收钱了。”

裴钱刚剪出八钱银子，伸手指了指李槐，说道：“我不是读书人，他是。那就给薛河神四钱银子好了。”

然后裴钱对李槐说道：“帮你付钱，要感恩啊。今天的事情？”

李槐本想说我没神仙钱，这八钱银子还是付得起的，不曾想裴钱盯着李槐，直接用手将八钱银子直接掰成两半，李槐立即点头道：“今天风和日丽，摇曳河无波无澜。”

然后李槐突然觉得不对，我是读书人，我才是那个不需要花钱过河的人啊。

只是又不敢与裴钱计较什么。李槐怕裴钱，多过小时候怕那李宝瓶，毕竟李宝瓶从不记仇，更不记账，每次揍过他就算的。

薛元盛笑着摇了摇头，这个读书人，脑子倒是正常，就是不太灵光。

过河付钱之后。

李槐与老舟子道谢。

裴钱没有言语，只是作揖道别。

薛元盛挥挥手，撑船返回对岸，百感交集，今天这趟出门闲逛，都不知道该说是翻黄历了还是没翻。

李槐只觉得无事一身轻。

裴钱突然问道：“先前你说什么香不香？”

李槐膝盖一软，只觉得天大地大，谁都救不了自己了。

裴钱突然转头望去。

李槐顺着裴钱视线，眨了眨眼睛，一脸不敢置信，问道：“姐？！”

李柳笑眯起眼，轻轻点头。

李槐屁颠屁颠跑过去，双手捏住李柳的两边脸颊，轻轻一扯，“姐，你不会是假的吧？从哪里蹦出来的？”

李柳笑意盈盈。

一旁名叫韦太真的狐魅，天打五雷轰，只觉得遭受了一记天劫。

这就是主人时不时念叨的那个弟弟？模样好，脾气好，读书好，天资好，心地好……反正啥都好的李槐？

裴钱来到李槐身边，开心笑道：“李柳姐姐。”

李槐赶紧收起手。

李柳对裴钱点头笑道：“有你在他身边，我就比较放心了。”

李槐赶紧将姐姐扯到一旁，压低嗓音，无奈道：“姐，你怎么来

了？两个姑娘家家的，就敢出远门，离开狮子峰来这骸骨滩这么远的地儿？真不是我说你啊，你不好看，可你朋友好看啊，我可告诉你，这骸骨滩的地痞无赖茫茫多，没关系，我刚刚结识了摇曳河水神老爷，真要有事，就报上我……算了，薛河神还不知道我名字呢，你还是报上裴钱的名号比较管用，先前裴钱差点出拳，好家伙，不愧是大名鼎鼎的摇曳河水神老爷，稳如泰山，面带微笑，半点不怕，换成我去面对裴钱，早趴地上了！”

李柳柔声道：“我就不陪你游历了，还有点事情要处理。”

李槐气笑道：“我也不乐意你陪我一起逛荡啊，身边跟着个姐姐算怎么回事，这一路四处找姐夫啊？”

李柳突然问道：“你是不是有一根红线在书箱里边？”

李槐愣了愣，“干嘛？姐有心上人了啦，这么缺嫁妆？那未来姐夫脑子有病吧，想着没法子图色，就跑来图财了？娘还不得气得把你胳膊用手指头揪下来啊，姐，这事情真不能儿戏，那姐夫，穷不穷富不富的，都不是啥事，可要人品有问题，我反正是不答应的，就算娘亲答应，我也不答应……”

李柳无奈。

李槐大笑道：“姐，想啥呢，逗你玩呢。”

李柳最后陪着弟弟李槐走了几里路，就原路返回了，不过没收下那仙人乘槎笔洗，只是取走了那根红线，然后她送了弟弟一件东西，被李槐随手丢入了竹箱里边。

李柳问道：“杨老头送你的那些衣服鞋子，怎么不穿戴在身。”

李槐翻了个白眼，“老头子辛苦攒钱买来的物件，我这山水迢迢的瞎逛，穿几天不就不成样子了？对不住老头子的媳妇本。说不定出门买东西的时候，老头子掏银子的时候，心疼得双手直哆嗦呢，哈哈，一想到这画面，就想笑，所以算了吧，回去路上，等快到家了，再穿

上吧。”

李柳笑道：“还是穿在身上吧。”

李槐不耐烦道：“再说再说。”

李柳也不再劝弟弟。

最后李柳留下了那头金丹境的狐魅韦太真，她的家乡其实离此不远，就在鬼蜮谷内的宝镜山。

于是可怜李槐几乎要崩溃了，那个据说是狮子峰祖师堂嫡传弟子的韦姑娘，眨着眼睛，使劲瞧着自己。看嘛看，我知道自己长得不俊还不行吗？山上的谱牒仙师了不起啊，好歹是我姐的神仙朋友，给点面子行不行？

裴钱倒是无所谓，不管对方根脚如何，既然是一位正儿八经的山上神仙，相互间有个照应，不然自己这六境武夫，太不够看。真要有意外，韦太真就可以带着李槐跑路。

此后三人沉默前行。

李槐是不愿意说话。

韦太真是不敢说话。

裴钱是懒得说话，只是手持行山杖，突然问道：“李槐，我师父一定会回来的，对吧？”

李槐嗯了一声，“那必须啊，陈平安对你多好，我们旁人都看在眼里的。”

裴钱神采飞扬，说道：“你姐对你也很好。”

李槐点点头。

裴钱轻轻挥动着手中行山杖，哼唱着一支乡谣小曲，臭豆腐香呦。臭豆腐好吃买不起呦！山上有魑魅魍魉，湖泽江河有水鬼，吓得一转头，原来离家好多年。吃臭豆腐喽！哪家的小姑娘，身上带着兰花香，为何哭花了脸，你说可怜不可怜？吃不着臭豆腐真可怜呦……

裴钱猛然醒悟，突然大怒，不曾想李槐先前早已蹑手蹑脚远离裴钱，等到裴钱回过神，他已经屁滚尿流跑远了，在前边撒腿飞奔。

裴钱环顾四周，然后几步就跟上那李槐，一脚踹得李槐扑倒在地，李槐一个起身，头也不转，继续飞奔。

韦太真擦了擦额头汗水。

主人家乡那边的人，都好可怕。

第六百九十二章 水未落石未出

在裴钱离开壁画城，问拳薛河神之前。

壁画城画卷当中的那座仙府遗址，掌律老祖晏肃，让唯一的嫡传弟子庞兰溪继续练剑，若想休息片刻也无妨。晏肃打开山水禁制，返回木衣山祖师堂，然后御风来到半山腰的挂剑亭，拜见那位来自中土披麻宗上宗的纳兰老祖师，别看纳兰祖师瞧着平易近人，作为上宗掌律老祖，极其严苛，曾经亲手处置了两位上五境修士的性命。

一位来自上宗的掌律老祖，岁数极大，辈分极高，是上宗宗主的师弟，老祖师爷既不事先飞剑传信，也没有直去山巅祖师堂，晏肃当然有些提心吊胆。

绿意葱葱的木衣山，半山腰处常年有白云环绕，如青衫谪仙人腰缠一条白玉带。

晏肃到挂剑亭外的时候，那位纳兰祖师正在与韦雨松对饮，老人醉醺醺，大笑不已，胡乱伸手，揉碎亭外白云。

晏肃松了口气，纳兰祖师只要喝了酒，就比较好说话，韦雨松算是立了一功。

那对背剑的年轻男女，与晏肃主动行礼，晏肃眼皮子微颤心一紧。

久仰大名，男子名遂愿，女子名称心，一双道侣，皆是元婴境，虽暂时还未跻身上五境，但却注定是上宗祖师堂无常部的未来主人。

世间走无常，除去一些旁门左道不说，皆出自披麻宗上宗。

纳兰祖师不带嫡传跨洲远游，偏带了这两个难缠人物莅临下宗，本身就是一种提醒。

韦雨松在晏肃落座后，直言不讳道：“纳兰祖师是兴师问罪来了，

觉得我们与大骊宋氏牵扯太多。”

那个名叫称心的女子从袖中取出一本书籍，交给晏肃，笑道：“晏掌律先看此书。”

晏肃不明就里，书籍入手便知品相，根本不是什么仙家书卷，韦雨松面有愁色，晏肃开始翻书浏览。

纳兰祖师则继续拉着韦雨松这个下宗晚辈一起饮酒，老修士先前在壁画城，差点买下一只仙人乘槎青瓷笔洗，底款不合礼制规矩，只是一句不见记载的冷僻诗词，“乘槎接引神仙客，曾到三星列宿旁。”

老修士见之心喜，因为识货，更对眼，并非青瓷笔洗是多好的仙家器物，是什么了不起的法宝，也就值个两三颗小暑钱，但是老修士却愿意花一颗谷雨钱买下。因为这句诗词，在中土神洲流传不广，老修士却恰好知道，不但知道，还是亲眼所见作诗人，亲耳所闻作此诗。

中土神洲与这位纳兰祖师交好的山巅神仙，都知道老人好诗词，除了青词、游仙诗之外，也喜欢一种扶乩鬼诗，一种类似翰林鬼的风雅谈吐，诗作多是馆阁体，一种是前朝老鬼，喜欢在诗词当中，涉及书上古人、历代诗文宗主。老人只要有所见、有所耳闻，便一一记录在册。

但是纳兰祖师觉得这篇诗歌最有意思的地方，不在诗词内容，而是诗名，极长极长，甚至比内容还要字数更多，《元宝末年，白日醉酒依春明门而睡，梦与青童天君乘槎共游星河，酒醒梦醒，兴之所至，而作是诗》。

当年老人还只是个少年，有次跟随师父一起下山远游，然后在一个风雨飘摇的世俗王朝，遇到了一个名叫“白也”的落魄书生，师父请他喝酒，读书人便以此诗作为酒水钱。当时少年听过了极长的名字后，本以为觉得会是动辄数百字的长篇诗歌，不曾想连同那“乘槎接引神仙客，曾到三星列宿旁”，总计不过二十八字。然后少年就忍不住问了一句，没了啊？那读书人却已经大笑出门去。

纳兰祖师放下酒壶，问道：“看完了？”

晏肃脸色铁青，沉声说道：“纳兰祖师，莫不是也信了这书上内容？”

纳兰祖师嗤笑一声。

韦雨松说道：“纳兰祖师是想要确定一事，这种书怎么会在中土神洲渐渐流传开来，以至于跨洲渡船之上随手可得。书上写了什么，可以重要，也可以不重要，但到底是谁，为何会写此书，我们披麻宗为何会与书上所写的陈平安牵扯在一起，是纳兰祖师唯一想要知道的事情。”

纳兰祖师是将山间白云乱揉碎，晏肃则是一把将手中书籍揉碎稀烂，随手挥出挂剑亭之外，晏肃掌律还可以，与人争辩说道理，不擅长。所以只好憋屈无比，跟韦雨松要了一壶酒。

纳兰祖师缓缓道：“竺泉太单纯，想事情，喜欢复杂了往简单去想。韦雨松太想着挣钱，一心想要改变披麻宗捉襟见肘的局面，属于钻钱眼里爬不出来的，晏肃你们两个披麻宗老祖，又是光干架骂人不管事的，我不亲自来这边走一遭，亲眼看一看，不放心啊。”

晏肃狠狠灌了一口酒水，闷声道：“纳兰祖师不会只是来骸骨滩看两眼吧，反正上宗那边要是为此恼火，一定要找个替罪羊，简单得很，此事我晏肃来一人承担便是，与竺泉和韦雨松没关系。”

纳兰祖师说道：“来之前，上宗那边有了定论，不管如何，都要与那披云山、大骊宋氏断了这笔买卖。至于为何是我来，当然是上宗祖师堂比较生气，你们应该很清楚，披麻宗也好，中土上宗也罢，先不谈真相如何，只说对于书上这种人，机巧百出，一味靠着命好，假惺惺修心，实则只知修力，修行路上只取不舍，向来最是痛恨，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何况此书流传速度极快，上宗那边不太愿意为了些神仙钱，让整座披麻宗掉进个粪坑里。”

纳兰祖师对晏肃说道：“竺泉再不管事，还是一宗之主，说句难听

的，你晏肃想要顶罪，凭什么？再说就小泉儿那性子，轮不到你来当这好人。”

晏肃小声嘀咕道：“纳兰祖师跟上宗前辈们，又不是睁眼瞎，咱们自家就有跨洲渡船，多走几步路……”

说到这里，晏肃哑然。去了宝瓶洲落魄山，见得着那陈小子吗？纳兰祖师根本就见不到啊。

韦雨松说道：“为保虚名，怕担骂名，不是我披麻宗修士所为，纳兰祖师，我还是那个意思，既然上宗有令，下宗自当遵从，与落魄山的一切生意可以断了，但是从今天起，我韦雨松就将披麻宗祖师堂的椅子搬出去，再不管钱财事，去青庐镇，跟随竺宗主，一起跟白骨架子打交道便是，与鬼蜮相处，反而轻松。”

晏肃怒道：“我受师恩久矣，上宗该如何就如何，但是我不能祸害自己弟子，失了道义！当个鸟的披麻宗修士，去落魄山，当什么供奉，直接在落魄山祖师堂烧香拜像！”

纳兰祖师微笑道：“呦，一个个吓唬我啊？敢情先前请我喝酒，不是敬酒是罚酒？”

韦雨松摇头道：“不敢。”

晏肃摔了酒壶，“吓唬个老眼昏花的家伙，又能咋的？！”

纳兰祖师没有跟晏肃一般见识，笑着起身，“去披麻宗祖师堂，记得将竺泉喊回来。”

韦雨松狠狠瞪了眼意气用事的晏肃。

去往木衣山之巅的祖师堂途中，韦雨松显然还不愿死心，与纳兰老祖说道：“我披麻宗的山水阵法能够有今日光景，其实还要归功于落魄山，鬼蜮谷已经安稳十年了。”

纳兰祖师笑道：“这个事情，上宗祖师堂早早提过，是当我老眼昏花之余，记性也不行了吗？”

韦雨松彻底死心，不再劝说什么。

竺泉被喊回祖师堂后，只说一句，没这么欺负人的，老娘不当这破宗主了。

纳兰祖师既不点头，也不反驳，只问你还知道自己是个宗主？

竺泉黯然无语。

晏肃有些急眼了，自己已经足够意气用事，你竺泉可别胡来。

那纳兰老祖师真是个油盐不进的，说不当宗主，可以，先想好，在祖师堂内闭门静思几天，到时候还是决定辞去宗主职位，只需与祖师堂每幅挂像都打声招呼，就可以了。到时候你竺泉离开祖师堂，只管去鬼蜮谷青庐镇，反正披麻宗有无宗主，差不离。不用跟他打招呼，飞剑传信上宗后，很快就可以换个可以当宗主的。披麻宗虽说是一座下宗，可到底是这浩然天下的一宗之主，上宗祖师堂那边乐意来北俱芦洲的老家伙，一抓一大把。

在那之后，竺泉就待在祖师堂里边，反正晏肃隔三岔五就拎着酒去，不好在祖师堂内饮酒，两人就在大门口那边喝酒。竺泉时不时转身向大门内举起酒壶，帮那些挂像上再也喝不得酒的祖师们解解馋。

壁画城内那铺子，年轻女子掌柜见到了庞兰溪，她嫣然一笑。

铺子里边没客人，庞兰溪趴在柜台上，叫苦不迭，埋怨师父传授的剑术太过艰涩，太难学。

她便说了那裴钱和一个名叫李槐的朋友，先前到铺子这边来了，见你不在，就说回家的时候再来找你。

庞兰溪忍住笑，说道：“那个裴钱，是不是很怪？”

年轻女子摇摇头，“不会啊，她很懂礼数的。”

只是她突然叹了口气，先前那个少女的眼神，好像会说话。然后她好像又看懂了裴钱眼神里边的言语。

刚好趁着庞兰溪就在身边的这个机会，她抿了抿嘴唇，打定主意，是该与他说一说那桩心事了，她鼓起勇气说道：“兰溪，我先前的想法，是在铺子这些年，也攒下些神仙钱了，春露圃那些能够帮着女子驻颜有术的仙家灵丹，我还是买得起一盒的，老得慢些，白头发长得慢些……”

庞兰溪刚要说话，她摇摇头，“让我先说完。我以前只是这么想的，争取长命百岁，到时候变得不好看了，成了垂垂老矣的白发老妪，你要是变了心思，也不怨你。但是我现在不想这样，刚好咱们壁画城这里的土地娘娘，说她一直想要卸掉担子，出去看看，而我是有一线机会继承她那身份的，不过土地娘娘与我直说，成为此地神灵，虽然品秩不高，只是个土地婆，但是我没有仙根仙缘，所谓的一线机会，就是靠着木衣山的老神仙们赐福，所以我就想问你，这么做，你会为难吗？”

庞兰溪点头，眼神温柔，语气坚定，就一个字，“好！”

年轻女子松了口气，又难免有些惴惴不安，毕竟土地婆婆说那什么形销骨立，魂魄煎熬之类的，委实吓人。

一位娉娉袅袅的俏丽少女，从铺子外边的地面，“破土而出”，而她便是木衣山的土地婆婆。

她神色凝重，“你们俩一个真敢答应我，一个真敢答应她，这其中有很大危险的，我可说好啊，虽然你们披麻宗精通魂魄一道，但是意外难免，真要我说，还是让她去摇曳河当个挂名的神女更好，哪怕事实上还是魂魄被拘的女鬼之流，不是神祇之身，可是比起涉险成为一方土地，安稳太多了。那薛老舟子，又是在披麻宗寄人篱下，不会不卖你庞兰溪这么个面子。”

庞兰溪想了想，“反正此事不急，回头我问陈平安去，他想事情最周到。”

说到这里，庞兰溪扯了扯衣领，“我可是落魄山的记名供奉，他能这点小忙都不帮？”

年轻女子笑着点头，伸出手指，轻轻勾住庞兰溪的手。庞兰溪反手握住她的纤纤玉手。

少女土地啧啧道：“腻味，真是腻味。怎么不干脆关了铺子胡作非为一通？我又不会偷看偷听什么。”

————

上宗那位不近人情、已经惹来披麻宗众怒的上宗老祖师，却也没有识趣离开木衣山，反而带着上宗无常部的那对年轻眷侣，算是住下了。难得出门一趟，总要多逛逛，有事飞剑传信便是，其实纳兰老祖师很想去一次桐叶洲的扶乩宗，那边的扶乩术，极妙。

不过老祖师也没闲着，每天看那镜花水月，主要是方便了解南婆娑洲和扶摇洲的山上近况，或是施展掌观山河神通，看一看那条摇曳河，不然就是翻出自己编撰的诗集，从那半山腰挂剑亭外取来一些白云，凝化为一张书案，搁放一大摞诗集，再从摇曳河撷取一轮水中月，悬在书案旁，作为灯火。

山上仙师，鱼龙混杂，虽说也有那嬉戏人间如老村翁的，措大风味。不过大多还是纳兰祖师这般，不染红尘，仙风道骨。

但是事实上，老修士却是市井出身，并非豪门子弟，更非什么生在山上的神仙种，只是从小就入山修行。

老修士在一天夜里，合上一本诗集。

记得自己第一次出门游历的时候，师父送到了山门口，说道：“入山去吧。”

少年不解，询问为何不是下山。

师父却未解释什么。

是很后来，不是少年太多年的自己，才明白师父的深意，原来修道登山路不好走，人间人心城府多险山，入此山中，让人更不好走。

老人喟叹一声，翻开唯一一本诗集之外的山水游记，继续看那开篇数千文字，至于之后内容，什么奇遇福缘，什么既学拳又读书的少年郎与那神女、艳鬼诗词唱和，卿卿我我，海誓山盟，什么在江湖上三两拳便是任侠仗义了，留下个烂摊子视而不见，再不去管，次次在一地江湖扬名立万之后，唯有什么夕阳下鞭名马，饮酒高歌远游去，什么乌烟瘴气的玩意儿，简直不堪入目。

老人继续看书，与那一旁的年轻男女问道："遂愿，称心，你们觉得书中所写，真假各有几分？"

女子摇头道："如果只看此书，哪怕只有一两分真，以后我遇到此人，一定绕道而行，敬而远之。反而是那顾忏，无需如何戒备。"

男子说道："出门远游之后，处处以讲学家苛责他人，从不问心于己，真是浪费了游记开篇的淳朴文字。"

说到这里，男子瞥了眼一旁道侣，小心翼翼道："如果只看开头文字，少年处境颇苦，我倒是真心希望这少年能够飞黄腾达，苦尽甘来。"

女子微笑道："书斋内红袖添香，江湖上倚红偎翠，哪个真性情男儿不羡慕。"男子苦笑不已，就知道有些话说不得。

这天，老修士凝视着白云书案上的山河画卷，似是意外，伸手一抹，将画卷推到书案之外，方便那对神仙道侣观看市井百态，出自无常部的两位年轻元婴，是披麻宗中土上宗的天之骄子，双方生下来就是山上神仙种，双方父母，就是修道之人，当初遂愿和称心结为道侣，是一桩不小的喜事。老修士对这两个无常部晚辈，还是寄予厚望

的。唯一的缺点，就是遂愿和称心，先天不足，对那市井底层终究了解不多，想法太浅。

画卷上，原来是那小姑娘和年轻读书人到了河神祠庙烧香。

老修士抚须而笑，“祠庙水香都不舍得买，与那书上所写的她师父风范，不太像。不过也对，小姑娘江湖阅历还是很深的，处世老道，极伶俐了。遂愿，称心，若是你们与这个小姑娘同境，你俩估计被她卖了还要帮忙数钱，挺乐呵的那种。”

在裴钱烧香逛完河神祠，然后便是那场惊世骇俗的问拳摇曳河薛元盛，最终却无甚大风波。

老舟子薛元盛亲自为两人撑船过河，大概也能算是一场不打不相识。

而那个在河神祠偷窃的少年，被断了手腕的青壮汉子让人一顿饱揍，打得少年抱住脑袋，满地打滚，一把鼻涕一把泪苦苦哀求，最后一身血污，加上尘土黏糊在一起，十分恶心人，在那帮汉子离去后，要那少年手脚勤快点，一月之内偷够五十两银子，当是买药钱，不然就新账旧账一起算。

少年踉踉跄跄，独自穿过一丛芦苇荡，去了摇曳河边，脱下外衣清洗一番，呲牙咧嘴，最后鼻青脸肿去往壁画城，约莫六百里路程，少年衣服早已晒干，只是身上还有些淤青，肋部隐隐作痛，倒是那张脸庞，因为在地上打滚的时候，给少年护得严实，不太瞧得出来伤势。唯独少年那双手，没遭半点灾，因为汉子让人揍他的时候，有过提醒，毕竟天赋异禀的小绺少年，作为自家帮派里边的一棵摇钱树，就靠双手行窃的神不知鬼不觉。

少年回了壁画城外边的一条小巷，一处院门外，还是老样子，张贴着门神、对联，还有最高处的那个春字。

因为张贴没多久，所以尚未泛白、褶皱。

少年环顾四周，见四下无人，这才望向一张门神旁边的黄泥院墙缝隙，见那两颗铜钱还在，便松了口，然后笑起来。

铜钱当然不值钱，但是对于这个家而言，意义重大。

这处隐蔽地方，被他和妹妹戏称为“门神老爷最里边”。

他曾经在这个家就要彻底撑不过去的时候，带着妹妹嬉戏打闹的时候，无意间被他找到了两颗钱。

神仙钱，两颗雪花钱。

这么多年来，两颗雪花钱一直没有用掉，一是不敢，怕惹来祸事，再者娘亲也死活不愿意花出去，说一颗雪花钱，要留给他当媳妇本，另外一颗，是他妹妹以后的嫁妆，多好。

他是事后得知，当年他们娘亲，如果不是突然得到了这两颗神仙钱，一下子提起了一口心气，宁肯多吃苦头，带着俩孩子，把卑贱贫寒的腌臜日子一天一天熬下去，她差点就要答应那些心狠手辣的债主，去当船家女了，就是给渡客花点铜钱就可以乱摸的那种撑船舟子，夜间不过河，就停泊在摇曳河畔，点燃一盏灯笼，野汉子瞧见了灯光，就可以去过夜，等到再上些岁数，就会再去窑子当暗娼，不管如何，娘亲真要这么做了，家里钱财会多些，他和妹妹的日子也会好过许多，娘亲每每谈及这些，也无忌讳，但是少年不当然愿意如此，他妹妹更是每次听到这些，就脸色惨白，一个人偷偷去门口那边，小声念叨，与门神老爷们感恩道谢，所以他家的习俗，是历年换上新门神后，旧门神都不会丢掉，娘亲会让他和妹妹，各自小心请一位门神下门，然后小心收拾起来，好好珍藏。而那莫名其妙多出两颗雪花钱的地方，娘亲换上了两颗铜钱。

少年唯一对自己不满意的，就是没能当什么读书种子，他也确实没这念想，只是娘亲失望了又不说什么的模样，让他心里边难受。

早年他有次偷拿了一颗雪花钱，就想要去换了银两，先让嘴馋一份糕点的妹妹吃个饱，再让娘亲和妹妹过上殷实生活，结果被疯了一

般的娘亲抓回家，那是娘亲第一次舍得打他，往死里打的那种。比他年纪还要小的妹妹就在一旁使劲哭，好像比他还疼。

从那天起，作为家里唯一的男丁，他就发誓要挣钱！直到成为少年之后，他才知道当年如果不是娘亲拦阻，一家三口不但过不上什么好日子，反而只会遭灾，别说是两颗雪花钱，就是两颗小暑钱，也能被那些杀过人见过血的无赖游荡子，用各种法子勒索殆尽，就凭他，加上娘亲，根本护不住天上掉下来的那两颗神仙钱。

等到少年能够靠自己的本事和人脉，将雪花钱偷偷换成银子的时候，少年却已经换了想法，两颗雪花钱都留给妹妹，妹妹绝对不能让那些畜生染指，她将来一定要嫁个好人家，她和娘亲一定要离开骸骨滩，这里有他就够了。凭自己的本事，已经肯定可以活了。

今天，少年推门而入，与娘亲住在一屋的妹妹，正在剪窗花，妹妹手巧，许多精巧窗花，她看一眼就能学会，虽说靠这个挣不着大钱，吃不饱饭，可到底是能挣钱了。

少女惊喜起身道："哥，你怎么来了。我去喊娘亲回家，给你做顿好吃的？"

少年挑了张小板凳，坐在少女身边，笑着摇头，轻声道："不用，我混得多好，你还不知道？咱们娘那饭菜手艺，家里无钱无油水，家里有钱全是油，真下不了嘴。不过这次来得急，没能给你带什么礼物。"

少女笑了，一双干干净净好看极了的眼眸，眯起一双月牙儿，"不用不用。"

少年咧嘴一笑，伸手往头上一模，递出拳头，缓缓摊开，是一粒碎银子，"拿去。"

少女欲言又止，还是收下了那粒银子，可沉，七八钱呢。

少年坐在板凳上，身体前倾，双手托着腮帮，望向开了门便面朝

屋子里边的两位门神老爷。

其实这位早慧少年，如今已经不太信是什么门神仙灵了，有些自己的猜测，极有可能是当年那个头戴斗笠的年轻游侠。

可是娘亲和妹妹都始终笃定那两颗雪花钱，就是门神显灵。

不过是不是，又有什么关系呢。

而那对差点被少年偷走钱财的爷孙，出了祠庙后，坐上那辆在家乡雇佣的简陋马车，沿着那条摇曳河返乡北归。

孩子说要看书，老人笑着说路上颠簸，这么看书太伤眼睛，到家了再看不迟。

孩子嘿嘿一笑，说到家就不这么说了。老人摸了摸孩子的脑袋，孩子突然说道："先前在河神老爷那么大个家里边，有个走在我们旁边的姐姐，抿起嘴微笑的样子，真好看。"

老人想了想，记起来了，"是说那背竹箱的两人？"

孩子使劲点头，"后来咱们走得快，那个姐姐走得慢些，我一转头看她，她就会笑。"

老人笑道："是那负笈游学的读书人。"

孩子问道："爷爷，那根竹子是拐杖吗？我看那姐姐哥哥，走路腿脚都没问题啊。"

老人忍俊不禁，耐心解释道："那可不是什么拐杖，有名字的，叫行山杖，读书人出门远游，经常需要翻山越岭，有些人，家里不是特别富裕，但是又想着学问更大，身边没有奴仆书僮跟随，得自己背行囊过山过水，就需要一根行山杖喽。"

孩子笑道："哈，我们家也没啥钱，看来我以后也需要一根行山

杖。”

老人揉了揉孙子的脑袋，说道：“读万卷书，要花很多钱的，行万里路，倒是吃苦就行。爷爷年轻那会儿，也跟要好朋友一起远游过，是去那些郡望大族、书香门第的藏书楼，每天就是借书抄书，还书再借书。有些读书人家，不计较什么，很热情，欢迎我们这些寒门子弟去抄书，至多叮嘱我们一句，莫要损坏书籍便是了，每天还会好菜招呼着，不过偶尔呢，也会有些下人仆役，小小埋怨几句，例如每夜挑灯抄书，他们就说说笑一句，灯油如今又涨价了之类的。这些都没什么。”

孩子听得直打哈欠。

老人将孩子抱在怀中，孩子有些犯困，新鲜劲儿一过，走路又多，便开始沉沉睡去。老人轻声喃喃道：“二十几岁，急匆匆闹哄哄杀出笔端的文字，挡都挡不住，三十后，才气渐衰，只能闷炖一番，再上了岁数，不曾想反而，写非所写，不过是好似将好友们请到纸上，打声招呼，说些故事罢了。”

那车夫突然说道：“又携书剑两茫茫。”

车厢内老人诧异不已，那车夫不该有此雅言才对，轻轻放下孩子，掀开帘子。

那年轻车夫转过头，问道：“老爷这是？”

老人笑问道：“为何有‘又携书剑两茫茫’此语？”

车夫愣道：“老爷说甚？”

老人哑然，笑道没什么，退回车厢，只当是自己的错觉。

而那个粗鄙不识字的车夫，没来由多出一个念头，找那陈灵均去？

下一刻，车夫又浑然忘记此事。

木衣山上，在裴钱和李槐登船之时，纳兰祖师就收起了山河画卷，陷入沉思。

男子遂愿说道：“一脉相承。有其师必有其徒，有其徒必有其师。”

女子称心亦是点头。

片刻之后，老修士打算再看看，所以重新施展神通，咦了一声，那俩孩子身边，怎的多出一头金丹境小狐魅了？

然后不知为何，那幅画卷自行模糊起来。

那对神仙眷侣面面相觑。

纳兰老祖师笑着收起神通。

摇曳河畔的茶摊那边。

客人依稀，准备打烊了。

掌柜取出两片羽毛，分别来自文武两雀。

他与那趴在桌上打盹的年轻伙计说道：“有事情做了。”

一位年轻女子突然现身落座，“劝你们别做。”

————

夜幕中，李槐走在裴钱身边，小声说道：“裴钱，你教我拳法吧？”

裴钱欲言又止，神色古怪。她这趟远游，其中拜访狮子峰，就是

挨拳头去的。

裴钱犹豫了半天，还是摇头道：“学拳太苦。”

停顿片刻，然后裴钱补充了一句，“何况我也不会教拳。”

李槐反而有些开心，笑道：“我学什么都贼慢贼慢，你不会教拳更好，学拳不成，我不伤心，你也不用担心误人子弟啥的。换成是陈平安，我就不学，他那性子，一旦教拳，我想偷懒都不成……裴钱，我只是实话实说，你不许生气啊。”

裴钱思量一番，说道：“我师父那两个拳桩，你不是比我更早看到？又不难学，你应该会的。”

李槐悻悻然道：“我只是胡乱学了个‘千秋’睡桩，其实陈平安说了啥，我都没记住，只当自己是学了。六步走桩和剑炉立桩，我就更不敢学了，怕被李宝瓶他们笑话。”

裴钱摇头道：“我不教拳。我自己都不会什么拳法。”

李槐说道：“你会啊！不是刚刚与薛河神问拳了吗？”

裴钱只是不答应。

我的拳法，拳落何处。

裴钱抬头看了眼天幕。

而大地之上，四周唧唧夜虫声。

———

青鸾国白云观外边不远处，一个远游至此的老僧，租赁了间院子，每天都会煮汤喝，明明是素菜锅，竟有鸡汤滋味。

所以得了个鸡汤和尚的绰号。

不解签，只看手相。偶尔算命，更多为人解惑。每次一两银子，进门就得给钱，解惑不满意，一样不还钱。

这天有个读书人登门，问自己能否考取功名。

老和尚看过了读书人的手相，摇摇头。

读书人大怒，开始说那科举误人，罗列出一大堆的道理，其中有说那世间几个状元郎，能写出名垂千古的诗篇？

老和尚递出手去，读书人气呼呼丢出一粒银子。

老和尚得了钱，落袋为安，这才笑道："科举误人不误人，我不去说，耽误你做不成官老爷，倒是真的。"

读书人脸红耳赤，"你看手相不准！"

老僧自顾自笑道："再者你说那状元郎写不出千古名篇，说得好像你写得出来似的。历史上状元郎有几个，大体上还是估算得出来。你这样制艺不精的落第书生，可就多到数不过来了。有些落魄书生，才情文采那确实是好，无法金榜题名，只能说是性格使然，命理不合。你这样的，不但科举不成，其实万事不成，靠着家底混日子，还是可以的。"

读书人挥袖离去。

"痴儿。"

老僧摇摇头，"怨大者，必是遭受大苦难才可怨。德不配位，怨不配苦，连那自了汉都当不得啊。"

那读书人正在门口穿靴子，听闻此言，火上浇油，转头怒道："秃驴找打！"

“打人可以。”

老僧说道：“得给药钱！”

读书人犹豫一番，还是离去，与人便说这老僧是个骗子，莫要浪费那一两银子。

可惜老僧如今在青鸾国京城名气不小，后边等着看手相的人，依旧络绎不绝。

一个神色悲苦的年轻男子进了屋子，问姻缘能否重续。

老僧看过了手相，摇头说难。

男子自怨自艾，碎碎念叨她真是无情，辜负痴心，但是我不怨她就是了，只恨自己无钱无势。说到伤心处，一个大男人，竟然双手握拳，泣不成声。

老僧点头道：“好的好的，多怨自己不怨人，是个好习惯。”

男子哽咽道：“法师，只想知道如何能解心结，不然活不下去了，真心活不下去了。”

大概是前边有同道中人，吃过亏了，男子抬起头，说道：“莫要与我说那什么放下不放下的混账话！莫要与我说那解铃还须系铃人的浆糊话。老子放不下，偏不放下！我只想要她回心转意，我什么都愿意做……”最后男人小声念着女子闺名，真是痴心。

老僧说道：“两个法子，一个简单些，饿治百病。一个复杂些，却也能让你晓得当下日子，熬一熬，还是能过的。其实还有个，不过你得着月老去。”

言语之后，老僧搓动手指。

男人摇头道：“身上没银子了。”

老僧一脸嫌弃，“饿去。”

男人伏地大哭。

老僧无奈，“罢了罢了。递出手来。”

男人伸出手去，老僧轻轻一点前者手心，男子立即呆若木鸡，片刻之后，悠悠醒来，恍若隔世，额头满是汗水。

老僧说道：“我收你一两银子，你不过是做一噩梦而已，可我替你挨了那份剐心、油锅之苦，却是真真切切的，去吧。”

男人摇摇晃晃离去。

老僧轻轻叹息，手指并拢，轻轻一扯，然后轻轻往身上袈裟一搭。

之后来了个被自觉坑骗的汉子，丢了一两银子在地上，落座后，双手撑在膝盖上，咬牙切齿道：“既然打人需要给钱，那我不打人，只骂人，如何？啊？！”

老僧摇头，“不行。”

那人嗤笑道：“为何？！”

“骂得我，当然骂得，我又无所谓，只是我不忍心你徒增口业而已。既收了你银子，还要害你，于心何忍？世间身陷口业业障而不自知者，很是误己。福祸无门惟人自召。人之口、心两扇门，福祸无门惟人自召。我与你说关门，说口业清净，心境无尘，那儒家讲慎独，也是关门。道家崇清净，还是关门。心关难守，连那山上炼师都怕得很，可咱们这些凡夫俗子，若是连少说几句话都做不到，就不太妙了。现在还要骂？”

那人半点不含糊，破口大骂，唾沫四溅。

老僧瞥了眼地上那粒银子，忍了。也不赶人，只等那人骂得没力气了，任由那人离去后，老僧才又伸出双指，轻轻一钩，然后在袈裟上蹭了蹭。屋内事屋内了，至于其它，各有缘法了。

有位中年文士先在门外作揖，然后脱靴走入屋内，坐在蒲团上，将银子轻轻放在地上，然后问道："敢问法师，佛家讲因果讲轮回，可若真有来世，一报还一报，那我来世，又不知前世事，我还是我吗？我不知是我，种种业报，善报也好，恶报也好，懵懂无知，茫然承受，何时是个头？"

"好问。"

老僧微笑道："可解的。容我慢慢道来。"

那人忍不住又问道，"为何人间报应，不能皆在现世？"

老僧眼睛一亮，一声大喝，"此时是谁，有此好问？！"

那人站起身，双手合十，"不知是否好问，只知法师好答。"

那人出门去也。

竟是忘穿了那双靴子。

下一个，是位相貌清雅的老人。

给了一粒银子后，问了一桩山水神祇的由来，老僧便给了一些自己的见解，不过直言是你们儒家文人书上照搬而来，觉得有些道理。

那位老者也不介意，便感慨世人实在太多鲁敦痴顽之辈，蝇营狗苟之辈，尤其是那些年轻士子，太过热衷于功名利禄了……

老僧只是听着对方忧愁世道，许久之后，笑呵呵问道："施主，今日用餐，有哪些啊？"

对方微笑道：“不远处白云观的清淡斋饭而已。”

老僧点头道：“不是吃惯了大鱼大肉的人，可不会由衷觉得斋饭清淡，而是觉得难吃了。”

对方脸色微变，老僧又说道：“只是吃饱了撑着的人，与饥汉子说饭菜不好吃，容易打嗝惹人厌啊。”

老人起身，冷笑道：“什么得道高僧，虚有其名！”

老僧收起银子，笑道：“银子倒是真的。”

之后来了个膀大粗圆的汉子，却畏畏缩缩，“大和尚，我是个屠子，下辈子投胎还能做人吗？”

老僧问道：“每日里杀生贩肉，所求何事？”

汉子有些局促，小声道：“挣钱，养家糊口。”

老僧笑了笑，“摊开手来。我帮你看一看。”

汉子最终笑着离去。

之后一人，根本就不是为了看手相而来，只是问那老僧，法师一口一个我，为何从不自称‘贫僧’？好像不符合佛门规矩吧？

老僧回答，我颇有钱，小有佛法啊。

那人哭笑不得，倒也觉得有趣，满意离去。

有女子羞赧站在门口，老僧笑道：“女施主，无需脱鞋。”

小妇人是问那儿子是否读书种子，将来能否考个秀才。

老僧笑着伸出手，女子却红了脸，伸出手又缩回去，老僧瞥了眼

掌心，自己也放下手了，笑道：“你眼中有男子，我心中又无女子。只是这种话，我说得，一般僧人听不得，更做不得。这就像你们婆媳之间，好些个道理，你听得，她便听不得。她听得，你却听不得。往往两种道理，都是好道理。就看谁先舍得、谁更舍得了。”

女子无比惊讶，轻轻点头，似有所悟。然后她神色间似有为难，家中有些窝囊气，她可以受着，只是她夫君那边，实在是小有忧愁。夫君倒也不偏袒婆婆太多，就是只会在自己这边，唉声叹气。其实他哪怕说一句暖心言语也好啊。她又不会让他真正为难的。

老僧笑道，“晓得了细水长流的相处之法，只是还需求个解燃眉之急的法子？”

女子使劲点头，笑靥如花。

老僧说道：“有其门户家风，必有其子女，你那夫君，本性不错，就是……”

女子赶紧摆手。

老僧呵呵一笑，换了话题，“只是俗话说挑猪看圈，女子嫁人，男子娶亲，姻缘一事，都差不多。你也算殷实人家，又是儿女双全，那就安心教子教女。莫让他家女，将来在你家受此气，莫让你家女，以后成为你眼中的自家婆婆。倒也是能做到的。之所以与你如此说，大抵还是你早有此想。换成别家妇人别份心思，我便万万不敢如此说了。”

女子施了个万福，道谢离去，因为是穿鞋入屋，她不忘与老僧道了一声歉。

老僧笑道：“替那三户人家，该与你道谢才是。”

然后来了个年轻英俊的富家公子哥，给了银子，开始询问老僧为何书上道理知道再多也没用。

老僧笑道：“你们儒家书上那些圣贤教诲，早早苦口婆心说了，但问耕耘，莫问收获。结果在合上书后，只问结果，不问过程。最后埋怨这样的书上道理知道了无数，然后没把日子过好。不太好吧？其实日子过得挺好，还说不好，就更不好了吧？”

最后老僧问道：“你果真知道道理？”

那年轻人隐隐作怒，“我如何不知道？我读过的书，涉猎诸子百家，比你读过的经书只会更多！”

老僧摇头，“你读书多，但是你不知道。反而比那些读书不多的人，知道更少。”

那年轻人养尊处优惯了，更是个一根筋的，“我知道！你能奈我何？”

老僧就陪着一问一答，重复话语你不知道。

老僧当然不会跟他这么耗着，耽误挣钱，就让下一位客人入屋，两边生意都不耽误。

那年轻人突然冷不丁说道，我不知道。

正在与他人言语的老僧随之说道，你不知道自己知道个屁。

先前一直在院中偷听屋内对话的年轻人，蓦然开怀大笑，“哈哈，秃驴自己也犯口业！”

老僧直愣愣看着他。

“你家世代商贾，好不容易才栽培出你这么个读书种子，希望你光耀门楣，自己心思不定，多奢望偶遇贵人青睐，长辈帮忙笼络人情，你怡然自得，侥幸押中考题，人前神色自若，人后喜若癫狂，远游路上，听闻河畔神女多情，投牒祠庙，未被理睬，你便写那艳诗绮语，与同窗询问文采如何，诋毁神女名声，神女追责，所幸你尚有几分祖

荫庇护，土地社公又顾念你家祖辈，每逢饥荒，必定开设粥铺，施舍孤苦贫寒，却诚心不求回报，故而帮你竭力缓颊，哪怕幽明有异，神人有别，依旧想要破例托梦给你，见你依旧洋洋自得，却不知祖辈何等痛心疾首。一气之下，土地社公再不搭理。你始终浑然不觉，家族祠堂，早已拆梁于你手。”

“一退再退，我不说半点你听不得的佛法，只说你听得懂的，假若我真犯了口业，你嘴上心中皆骂我秃驴，业障岂非更大，那么你既然知道茫茫多的道理，那我只说你家的立身之本，买卖一事，想来更知道，以我之口业，换你之口业，我亏了，你也亏了，这笔买卖，你当真划算吗？赚了什么？你既然知道的道理多，劳烦教我一教？”

“你只是惧我如何知晓你那些见不得光的勾当，事到如今，话到此处，仍是不想自己到底知不知道，你到底知道个什么？”

那个年轻人突然变坐姿为跪地不起，祈求老僧救他出苦海。

老僧说道：“求人不如求己。”

“世间钱财，从无净秽之别，只是这人心，总有黑白之分。”

那年轻人只是跪地磕头，哀求不已。

老僧怒道：“只觉得天底下没有什么是非，只有立场？且看你倨傲精明自得窃喜能几年！只管享你福去！”

下一人。

亦是远游至此的外乡人，瞧着面容约莫而立之年，器宇轩昂，他微笑道：“和尚，你这鸡汤……味道太怪了些。”

老僧笑道，“施主直言不好喝就是了。因为大多时候，只会让恼者更恼，苦者更苦。”

那人放下一粒银子，“我相信法师是真有佛法的，只是好些他人烦

恼，既然都不大，为何不传授以小术，立竿见影，岂不是弘扬佛法更多？”

老僧摇头道：“急症用药，有那么多药铺郎中，要我做什么，若是平日里无事，多吃饭就可以了。”

那人觉得意犹未尽，远远不够解惑。

老僧已经笑道：“凡夫俗子的小烦恼，有多小？你觉得我心中佛法，又有多大？当真能够立竿见影？我都不用去谈烦恼佛法如何，只说施主你能够从万里之遥的地方，走到这里坐下，然后与我说这句言语，你经历了多少的悲欢离合？施主心中尚未新起一个小烦恼，可此事看远些，就不算小了吧？”

那人哑然失笑，不以为然，摇头道，“我此生所见所闻，所学所悟，所思所想，可不是就为了今天与法师，打这个机锋的。”

老僧挥挥手，“那就去别处。”

一天之内，院子里边人满为患，熙熙攘攘，热闹非凡。

今天最后一人，竟是那位京城小道观，白云观的中年观主。

倒数第二人，是一头幻化人形的精魅。

老僧晓得，中年观主当然也晓得。

中年道人脱靴之前，没有打那道门稽首，竟是双手合十行佛家礼。

老僧笑道：“观主无需给那一两银子，我眼中，只看那有情众生心中的那一点佛光，看不见其他了，没什么精怪鬼魅。”

中年道人会心一笑，轻轻点头。

老僧继续道：“我怕悟错了佛法，更说错了佛法。不怕教人晓得佛法到底好在哪里，只怕教人第一步如何走，此后步步如何走。难也。苦也。小沙弥心中有佛，却未必说得佛法。大和尚说得佛法，却未必心中有佛。”

中年道人说了两句话。

顿悟是从渐悟中来。

渐悟是往顿悟中去。

老僧人低头合十，“阿弥陀佛。善哉善哉。”

————

中土神洲，一位仙人走到一处洞天之中。

仙人脚下是一把方圆百丈的青铜古镜，但是摆放了二十把椅子，宛如一座祖师堂。

当这位仙人现身后，开启古镜阵法，一炷香内，一个个身影飘然出现，落座之后，十数人之多，只是皆面容模糊不清。

但是位置最靠前的两把椅子，暂时皆无人落座。

众人皆沉默不语，以心声相互言语。

座椅位置最低的一人，率先开口道：“我琼林宗需不需要暗中推波助澜一番？”

那位身为此地主人的仙人冷笑道：“蠢货。暗中？怎么个暗中？！你当那些文庙圣人是傻子吗？”

那位来自琼林宗的仙师噤若寒蝉，然后慌张起身，与众人道歉。

————

大骊边关乡野，一拨玩耍稚童，终于瞧见了远处尘土飞扬，立即蹦跳呼喝起来。

一支精骑疾驰而过。

孩子们在山坡上一路飞奔。

马背上一位骑卒转头望去，轻轻握拳敲击胸口。

————

蛮荒天下托月山，微微震颤，然后动静越来越大，几乎有那山岳拱翻的迹象。

然后托月山大阵开启，整座山岳骤然下沉十数丈。动静再无。

剑气长城的城头之上，一袭红袍，闭目养神，枯坐如死，他突然站起身，大笑道：“阿良，有空来做客啊！”

第六百九十三章 人间又有金丹客

第五座天下，一处天幕洞开，走出两位年轻道士，一位头戴莲花冠，一位身穿天仙洞衣，戴一顶远游冠，脚踩一双云履，双方瞧着年纪差不多，前者名义上为后者护道，可其实还是懒得去天外天那边斩杀化外天魔。

青冥天下的道士，必须依制穿著，不可僭越丝毫，不过头顶远游冠与脚下云履两物，却是例外，不拘道脉、门派、出身，只要得了道门谱牒，道士都可以戴此道冠、脚穿云履。相传是道祖亲自颁下法旨，勉励修道之人，远游山河，修道立德，统以清净。

天幕打开之后，头顶莲花冠的年轻道人，便开始为身后那道大门加持禁制，以手指凌空画符。

除了白玉京，玄都观、岁除宫在内的数十个大仙家门派，都拥有一定数量的名额，得以进入这座崭新天下历练修行，从此在异乡天下开枝散叶，以开创下宗作为己任。

此次儒家独力开辟出第五座天下，照理而言，该是文庙独占此地，别家天下，至多是缓缓图之，但是中土文庙那边，允许青冥天下和莲花天下在此各开一门，上五境之下的修道之人，百年之内，得了各自天下的许可，都可以陆续进入此地，但是人数总计不能超过三千人，人数一满，立即关门，百年之后，再度开启门禁，至于到时候如何个光景，就又需要文庙与白玉京、佛国三方好好商议了。

一个小道童从大门那边走出，四处张望，他腰间系有一只五彩拨浪鼓，身后斜背着一只巨大的金黄葫芦。

头戴远游冠的年轻道士，与那小道童打了个稽首，后者却摆摆手，老气横秋道：“不在一脉，我师父与你师父又是死对头，如今在那莲花洞天吵架呢，咱俩若是关系好，不妥当，以后万一反目成仇，需要打生打死，反而不爽利。”

手指画符的道士微笑道：“反正不在白玉京，咱仨言谈无忌，有问

题都可以随便问。”

小道童问道：“文庙为何主动让出别家修士六千人进入此地，跟自己争抢气运？如果儒家圣人盯着紧，即便你们白玉京能够用些偷摸手段，让心仪人物偷渡至此，终究人数有限，更不敢明目张胆大肆扩张地盘，时日一久，浩然天下的修道之人，想必已经在这里初步站稳脚跟，率先占据天时地利人和，其余两座天下，还怎么与浩然天下争抢那些适宜修行的洞天福地？”

三人便是白玉京三掌教陆沉。与他的小师弟，俗名田山青，在白玉京谱牒上则另有其名，出门在外，道号只去其姓，为山青。这位“山青”正是道祖的关门弟子。以及最后一个来自东海观道观的烧火童子。与莲花洞天“天地衔接”的藕花福地，一分为四，东海老道人只取其一，一座给了落魄山，其余两座分别给了陆抬，专门用来恶心陆沉的，一座给了那个妖族伪装的“太平山年轻道人”，最后才携整座福地“飞升”到了青冥天下，亲自与道祖问道。

陆沉反问道：“浩然天下有诸子百家，其它地方有吗？”

小道童说道：“至圣先师是不是读书读傻了，有些老糊涂？还是想偷懒，自己打理不过来，就干脆让外人帮忙？”

陆沉缓缓笑道：“读书人讲究一个修齐治平，又没想着自己当皇帝老儿享福。贫寒之家，饿了去钓鱼，果腹而已。平常人家，要是一口大缸可以养鱼，学问只在喂饵食上，一一照料，观其生老病死，乐其悠哉而生，忧其死。富贵门户，若是再有那几亩池塘，真正上心事，已不在喂养事上了，不过叮嘱奴仆莫忘了买鱼放鱼，自身乐趣，只在赏鱼、钓鱼之上。等你有了一座大湖，乐趣何在？无非是顺其自然，偶尔打大窝、钓巨-物罢了。真正忧心所在，已在那江河改道、天时旱涝。浩然天下的文庙，比较不一样的地方，在于不忌外人在自家劈竹为竿、临水垂钓。”

小道童皱眉道：“能不能说得浅显些？”

陆沉笑道：“天能不能低些，地能不能高些？人能不能不修道便不

死？”

小道童不愿与这三掌教胡说八道，蹦跳了两下，抱怨道：“听说老秀才就在这边当苦力，怎么还不来跟我打招呼。”

陆沉笑道：“老秀才真要来了，我就只能躲着他了。”

小道童说道：“老秀才只是与天地合道，打打杀杀的手段不够看了。”

山青说道：“小师兄自然不怕，但是以后三千道人来此修行，就要时时处处跌跌撞撞了。”

小道童深以为然，使劲点头：“老秀才这人最大毛病，就是记仇，君子慎独，那是从来没有的！老秀才一步登天嘛，没拿过贤人君子头衔。”

当年在桐叶洲和宝瓶洲之间的海上，烧火小道童乖乖站定挨打，伸出手心，被老秀才以上梁不正下梁歪的理由，拿树枝当戒尺，给狠狠收拾了一通。

陆沉稳固了大门，转头望去，这方天地，万年以来，天地无人推而自行，日月无人燃而自明，星辰无人列而自序。

以后如何，可就不好说了。

陆沉突然笑道：“好一个白也诗无敌，人间最得意。”

哪怕被大道压制，陆沉当下“跌境”后的飞升境，终究不是寻常飞升境可以媲美，加上极远处，那个读书人手持仙剑，出剑声势过于惊人，陆沉还是能看到一些端倪，远观即可，凑近去，容易生出是非。毕竟白也身边有那老秀才，而陆沉与老秀才的得意弟子，可谓生死之仇。大师兄与齐静春是大道之争，但是最不讨好的，却是他这个师弟，没办法，白玉京五城十二楼，平时就数他最闲，二师兄脾气又太差，所以关键时刻的累活，就得他陆沉这个小师弟来做了。所幸如今

小师弟也有了师弟，陆沉希望身边的远游冠年轻人，早点成长起来，以后就不用自己如何忙活了。

小道童瞥了眼陆沉，说道：“难怪这么老实，是不是担心在这里，被大道压胜，然后再被那人几剑砍死？”

陆沉笑道：“所以山人自有妙计。”

一位老道人从大门那边走出，小道童赶紧躲到山青那边。这个孙老道，真心惹不起。

如今青冥天下，轮到道老二坐镇白玉京。此次打开大门的重任，就交给了陆沉和玄都观观主孙怀中，陆沉与老观主的关系不算好，但也不算坏，过得去。不然就孙老道和陆沉师兄凑一起，这座崭新天下的安危，悬了。到时候再加上那位劝阻不成的读书人，大动肝火，与玄都观的情谊都要暂且搁下，再加上老秀才的煽风点火，估计白也肯定要仗剑直去青冥天下，道老二和孙道人打烂了崭新天下多少山河，青冥天下都得还回来。

孙老道刚刚跨过大门，便一挑眉头，咦了一声，“这才多久？第一位玉璞境都已经诞生了？这得是多好的资质才能做成的壮举？了不得，了不得。仿佛天地初开一般，就有此福缘傍身，被此方天地青睐，大道之行，真乃可证大道也。”

不是随便哪个元婴境瓶颈修士，随便哪个在各自家乡板上钉钉的上五境胚子，到了这方天下，就依旧可以跻身上五境。每一位来此天下的练气士，都会被这座天下压胜，大多只能随着时日推移，慢慢与大道流转相契合，才有希望破境。

孙道人转头看了眼头顶远游冠的年轻道人，笑眯眯道：“被人捷足先登，滋味如何？”

山青先与老道人毕恭毕敬打了个稽首，然后说道：“小子不敢与大道天命争先。”

孙道人笑道：“机不可失失不再来，现在大可以说些轻飘飘的轻松语，以后就要知道什么叫一步慢步步慢了。上古时代，尚且如此，真以为如今便不讲究这个先来后到了？”

小道童点头道：“以剑修身份，成为第一位玉璞境，使得所有剑修都被惠泽些许，剑气长城的崛起，更加势在必行。”

孙道人斜眼那小兔崽子，“说什么废话？”

小道童恼羞成怒道：“瞎子傻子也晓得天地间第一位玉璞境修士，受到天道庇护，不是废话？废话你说得，我便说不得？”

孙道人瞬间来到小道童身边，伸手按住后者的脑袋，给出原因，“贫道境界高，说的废话屁话，都是法旨真言。”

没能躲避那只手掌的小道童，只觉得山岳压顶，脑袋晕乎，魂魄激荡，所幸孙道人将其脑袋一甩，小道童踉跄数步。孙道人笑道：“看在你师父敢与道祖辩论的份上，贫道就不与你计较偷砍桃枝的事情了。”

陆沉望向那座城池所在地，说道：“四面八方，缜密堪舆，后边剑修按部就班，分别在崇山峻岭、大泽江河间搁置压胜物，为山水烙印，如此一来，扩张速度是不是过于快了些？不说以后如何，只说短短百年之内，就会成为这座天下的最大势力，唯一的局限，只是城池人口数量跟不上而已，但是等到浩然天下三道大门打开，涌入无数的下五境修士和凡夫俗子，只要这拨年轻剑修运作得当，啧啧，剑修前途不可限量啊。”

不过陆沉当然知道剑修，除了对南婆娑洲印象稍好，对那桐叶洲和扶摇洲的观感，注定很差，故而那座城池，肯定不太愿意收容太多的浩然天下三洲人氏。

大概这就是风水轮流转，一报还一报。可如果年轻剑修们太过记仇，在百年之内只会意气用事，大肆打压三洲修士、百姓，天时亦会流转不定，悄然远去。

孙道人嗤笑道：“本就是文庙有意为之，要给剑气长城一份公道，你陆沉能奈何？不服气，去找老秀才讲理去？贫道可以陪你，保证白也不出剑，如何？”

陆沉笑道：“免了。”

距离这道天门极远处。

读书人问道：“你在念叨个什么？”

老秀才说道：“要与人为善，不干他娘的。”

———

城池之内，开始举办四座学塾，这在昔日存在万年的剑气长城，算是一桩史无前例的新鲜事。

先生夫子由一些境界不高的老剑修担任，那十几个教书先生们，都是隐官一脉挑选而出，主要是为就学蒙童们传授儒、法、术三家的入门学问，粗浅易懂。至于蒙童最早如何识文解字，城池大街小巷有那石碑，都已被避暑行宫收拢起来。除此之外，对于传授学问的教书先生，也有几条铁律，例如不许擅自谈论浩然天下之善恶观感、个人喜恶，不许为学生讲授太多剑气长城与浩然天下的恩怨。

教书人只教书。至于这拨先生夫子，在学塾之外的饭桌酒桌上，则大可以随便言语。

刑官一脉剑修颇有异议，觉得选择传道授业解惑的夫子先生们，不该由隐官一脉独断专行，哪怕隐官一脉为主，刑官一脉也该为辅，不应该被全部排除在外，为此闹了一场，以至于祖师堂第一次召开议事，就是讨论这件小事。

隐官一脉剑修多在外勘察地形，得了飞剑传信之后，只有郭竹酒、顾见龙两人返回城池。

刑官一脉却有十数人，皆是地仙剑修，不过齐狩和捻芯两位刑官一二把手，都无露面，齐狩在城外，亲自负责第一座山头的开辟府邸。至于捻芯，除了偶尔为旧躲寒行宫那些武道胚子教拳，一向漂泊不定，摆明了她无意染指那刑官权柄。如此一来，人数最多、战力最高的刑官一脉，无形中就分成了三座山头，齐狩为首的刑官阵营，几乎等于聚齐了剑气长城半数战力，其余以两位老元婴剑修领衔，多是上了岁数的老人，与齐狩不太对付，最后便是捻芯，与那十二个看似可有可无的小孩子，堂堂刑官二把手，好像成了个滑稽可笑的孩子王。

不过如今城池，以后修行会分出三条道路，剑修，退而其次，其余练气士，再退而更次，成为一位纯粹武夫。

事实上，如今每一位剑修、纯粹武夫的最新破境，都会是心照不宣的大事。前者还好点，除了宁姚跻身玉璞境之外，毕竟各境剑修皆有，作为此方天下的“头次”破开某境瓶颈一事，气运终究有限。但是武夫一途，大有机缘！因为昔年躲寒行宫的武夫胚子，姜匀最高不过三境，这就意味着此后各境，皆是这处天地第一遭，相当于每高一境，就能为第五座天下的武道拔高一境。虽说这座天下，兴许没有其余几座天下那样的武运馈赠，但是冥冥之中，便仿佛拳意在身，神灵庇护一般，被这座天下所青睐，至于此地武道破境，具体有何福缘，有无武运临头，就看那十二个孩子，谁率先破境登高了，尤其是武学大门槛第七境，谁第一个跻身金身境，到时候有无天地异象，更是值得期待。

如今的城池内外，无论是不是剑修，人人朝气勃勃，哪怕是那些体魄腐朽、境界停滞的老修士，都如枯木逢春，一心想着多活几年，多为年轻人和孩子们做几件事。

今天祖师堂议事，风尘仆仆返回城池的顾见龙，说了不少的公道话。

郭竹酒横放行山杖在膝，有些累，坐在那边打瞌睡，小鸡啄米似的。

刑官一脉和隐官一脉，这场人数悬殊、但是局面却比较旗鼓相当的吵架，高野侯其实就是个袖手旁观的外人，如今他这位年纪轻轻的元婴境，手握大权，负责财库一事，剑坊衣坊丹坊，三坊兼并为一，都划分给了高野侯，麾下一帮修行资质寻常的算账先生，哪怕剑修入选，都会被视为低人一等的苦差事，不太乐意。不过高野侯手掌财权，对于刑官一脉开疆拓土的要求拨款，却从无一个不字。

简而言之，高野侯管着所有的神仙钱、家底，但是容易被剑修们瞧不起。

顾见龙只说公道话，舌战群雄，不落下风。

郭竹酒迷迷糊糊睁开眼睛，揉了揉脸庞，看那顾见龙还在笑嘻嘻言语，双手扶住行山杖，轻声问道："还没吵完？"

顾见龙转头说道："没呢，有的吵。玄参那小子果然没说错，他家乡那边仙家祖师堂的争论，胜负只看谁口水多、嗓门大。"

郭竹酒双臂环胸，皱眉说道："学塾和夫子一事，是我们隐官一脉的意思，那么傻子也知道最早是谁的意思了，怎么，趁我师父师娘都不在，要造反？"

顾见龙先前讲了一箩筐的公道话，唯独这句话，不敢说。

一时间祖师堂内气氛无比古怪。

刑官一脉的某位年轻金丹剑修，忍不住开口道："郭竹酒你别上纲上线，就只是件小事。"

顾见龙以心声提醒道："绿端，少谈你师父，忘了隐官大人怎么说得了，出了避暑行宫，谈及他越多，只会害得隐官一脉剑修越惹人烦。"

说到这里，顾见龙心中叹息，当时还不知道所谓的"出了避暑行宫"为何，如今才知道，原来是在两座天下。

郭竹酒点点头，望向对面那些刑官剑修，“那你们人多，你们说了算。”

如此一来，变成了刑官一脉的剑修面面相觑，浑身不自在。

郭竹酒说道：“但是那本书，你们不能拦着孩子们去看……”

高野侯终于开口说出第一句话：“已经被禁了。如果我没有记错，刑官一脉的理由之一，是浩然天下的风土人情，看了脏眼睛。谁敢卖此书，逐出城池外。”

那本书，全是大大小小的山水故事，编撰成册，通过一个个小故事，将游记见闻串联起来，故事之外，藏着一个个浩然天下的风俗人情。山精鬼魅，山水神灵，文武庙城隍阁文昌阁，辞旧迎新的放爆竹、贴春联，二十四节气，灶王爷，官场学问，江湖规矩，婚嫁礼仪，文人笔札，诗词唱和，水陆道场，周天大醮……总之，大千世界，无奇不有，书上都有写。

这是年轻隐官，早年在避暑行宫“闲来无事”，让林君璧、邓凉在内所有隐官一脉的外乡剑修，他们口述，隐官大人亲自记录、编撰而成。所以洋洋洒洒四十余万字的书籍，署名避暑行宫。

郭竹酒还是那个大致意思，“你们刑官一脉人多，你们说了算。”

顾见龙隐隐作怒，打算不说公道话了。

郭竹酒却已经起身，手持行山杖，对顾见龙说道：“走了。”

顾见龙起身，朝对面那排椅子伸出大拇指。

因为隐官一脉人少，高野侯麾下账房先生有资格列席祖师堂的，更少，所以双方并排，与那刑官一脉剑修好似对峙，分庭抗礼。

祖师堂之外的广场上，一道璀璨剑光转瞬即至，一人御剑远游数万里的宁姚收剑落地。

她手中拎着一颗血迹干涸的古怪头颅，似人非人，淡金sè鲜血，可哪怕只是一颗头颅，就散发着浓郁的蛮荒远古气息。

宁姚随手丢在地上。

祖师堂内，人人起身。

郭竹酒使劲皱着脸，有些委屈。

宁姚愣了一下，走到小姑娘身边，摸了摸郭竹酒的脑袋，却是望向顾见龙，问道：“怎么了？”

顾见龙下意识后退一步，只是来不及多想，心中也憋屈万分，沉声道：“刑官一脉，在学塾和书籍两事上持有异议。”

宁姚点点头，站在门槛外，只差一步就进入祖师堂，说道：“有异议者，重新落座，我来讲理。无异议者，滚出祖师堂。”

祖师堂之内，最终空无一人。

刑官一脉剑修，大多低头侧身而过。

宁姚跨入祖师堂，坐在隐官位置上，开始闭目养神，“飞剑传信齐狩。”

片刻之后，齐狩御剑而至。

被宁姚一剑劈砍砸地。

齐狩苦笑一声，竟是连那祖师堂都不去了，擦干嘴角血迹，御剑离开城池，继续督造那座山头。

伤势不重，却也不轻。

郭竹酒跟顾见龙坐在祖师堂外边的台阶上，不知为何，郭竹酒没

觉得多开心。

顾见龙也心事重重。隐官大人说过，世事复杂，人心不定，乱世容不得世人多想，唯有活命而已，反而太平世道，越是容易出现两种情况，饱暖思淫-欲，或是仓廪足而知礼节。说不定这齐狩，今天就是故意领此一剑的。既然剑术注定不如宁姚高，那就装可怜赢人心呗。境界一事，可以慢慢熬，他齐狩与宁姚的剑道差距，大可以用刑官一脉的势力扩张来弥补。

至于为何宁姚没有直接成为刑官领袖，顾见龙在内的隐官一脉剑修，其实都想不

明白。大概是老大剑仙和隐官大人有一份深远打算吧，只能如此解释了。

不过刑官一脉也不会太好受，因为失去那座“剑气长城”之后，以后生于城池的孩子们，成为剑修的人会越来越少，但是转去修习其它术法，以及纯粹武夫，自然就会越来越多。而最新刑官一脉诞生第一天，就有铁律不可违逆，非剑修不得担任刑官成员。反观隐官一脉就无此约束。目前唯一的问题，就在于那个捻芯身份太过云遮雾绕，立场模糊。万一她选择与齐狩联手，隐官一脉就要比较头疼了。城池练气士和武夫人数，有朝一日双方多于剑修，是大势所趋。如果捻芯那一支刑官，始终与齐狩合力齐心，说不定将来城池内外的情形，就会逐渐发展成为隐官一脉争夺练气士，刑官一脉坐拥全部武夫……

顾见龙毕竟在避暑行宫多年，跟林君璧、曹衮这些关系极好的小王八蛋厮混久了，对于这些隐患，能够提早有所预见。

宁姚站在台阶上，笑道：“你们都不用担心，我会与所有剑修拉开两境距离。在那之后……”

言下之意，不等齐狩、高野侯跻身玉璞境，她宁姚就会成为这方天地的第一位仙人境，剑修！

郭竹酒蹦跳起来，雀跃不已，接话道：“师父也该来看师娘喽！”

宁姚对郭竹酒说道：“我此次游历，有一些见闻心得，我说，绿端你写。到时候以隐官一脉的名义刊印成册，分发下去。”

郭竹酒以行山杖拄地，“得令遵命！”

顾见龙则当苦力，拎起那颗被宁姚随手丢在地上的古怪头颅。

宁姚带着郭竹酒御剑去往宁府。

先有剑气长城后有他，所以宁姚从此出剑再无拘束。

宁姚瞥了眼天幕，并未言语。

谁去找谁，不一定。

————

芦花岛上。

王座大妖切韵无奈道：“小师弟，你放着好好的剑气长城不去修行，来了这边，然后就要了这么个破烂地方当府邸？会不会太寒酸了些？到了桐叶洲再寻一处宗门遗址，不是更好？”

切韵的小师弟，正是那位托月山百剑仙第一人，以剑客自居的斐然。

昔日战场，南绶臣北隐官，还有个斐然，也算两人同道。

斐然与切韵这会儿身在芦花岛造化窟内，只是先前盘踞多年的大妖，可惜已经被左右路过，顺便出剑斩杀了。

斐然说道：“先前战场上挨了魏晋一剑，受伤不轻，在这边安心养伤好了。”

看过了造化窟，一起离开，来到芦花岛高山之巅，因为此地被斐

然收入囊中，所以芦花岛所有人，得以逃过一劫，当然自己求死的，也被切韵一一处理干净了，斐然没有拦阻。不过比起雨龙宗，小小芦花岛的处境已经好太多，雨龙宗那边，被切韵和萧瑟打杀之人，都被枯骨大妖白莹收编麾下。至于那些被切韵剥了面皮的女子修士，则被大妖仰止活生生炼化为王座侍女。

斐然望向东边，笑问道："师兄，青花、酒靥之后，有没有想好新名字？"

切韵点头道："陆沉是个好名字，可惜暂时不太合适。等到了临近中土神洲再说吧。"

取名青花，是要亲眼看那剑气长城如一件青花瓷器，砰然碎裂。

攻破剑气长城，再改名为酒靥，当然因为这浩然天下多醇酒美人。

陈淳安坐镇的南婆娑洲，西南扶摇洲那边，先前就乱得很，至于双方当下遥遥望去的那个方向，就是东南桐叶洲了。

玉圭宗和桐叶宗南北呼应，扶乩宗和太平山则东西呼应，如今都在大兴土木，匆忙构建了一座极大阵法。

斐然问道："儒家文庙如此放权给天下，反而才有今天的尴尬处境，算不算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切韵说道："管这些做什么，反正浩然天下更换主人之后，除了极少数的巅峰强者，山上山下绝不会这么惬意了。"

斐然转移视线，望向南婆娑洲那边，说道："可怜陈淳安。"

南婆娑洲有无陈淳安亲自坐镇其中，是天地之别。

切韵点头笑道："咱们先不打南婆娑洲，只是分头攻打桐叶洲和扶摇洲，陈淳安很快就会陷入两难境地，是为一洲安危，而困守一洲，

还是读书人为保晚节，不惜出来送死，然后葬送南婆娑洲。等着看好戏好了，陈淳安可以不计较那些中土读书人的议论，但是所有与桐叶、扶摇两洲戚戚相关的修道之人，厚道些的，暗自神伤，是人却不做人的，就要对整个醇儒陈氏大骂不已了。”

斐然说道：“唯一的大劣势，只说天时地利，不谈人，是蛮荒天下想要上岸，处处都等于是剑气长城。”

那些占据山头的上五境修士，尤其是三教圣人，加上兵家，书院道观寺庙，战场遗址，他们所在之地，都是一座座小天地。

而这之外，又有一种悄无声息的大天地庇护。

南婆娑洲、扶摇洲和桐叶洲，所有坐镇天幕的陪祀圣人，已经落在人间。

比那剑气长城的三位圣人，更加直截了当，无一例外，纷纷选择身死道消，庇护一洲山河。

不但如此，金甲洲的数位天幕圣人，也分别赶赴南婆娑洲和扶摇洲，陨落人间。唯独宝瓶洲两位文庙陪祀圣贤，依旧没有动静。

切韵嗤笑道：“小师弟，别侮辱剑气长城好不好。”

斐然笑了笑，“也对。”

切韵说道：“白莹，仰止，绯妃，黄鸾，这四个，在剑气长城那边束手束脚，可到了浩然天下之后，反而最容易捞取战功。可惜黄鸾运道太差，不然他精通破阵一事，很容易积攒战功。”

仰止和绯妃都是证得水道的王座大妖，大海广袤，除了帮忙开路，也适合冲击一洲山河气运，黄鸾能够帮忙“开门”，上岸之后，每次大战厮杀结束，就该轮到白莹施展神通了。只是那头白猿，只差一步，没能彻底打杀那个大伏书院的君子钟魁，有点小麻烦。

此外渌水坑竟然凭空消失，也是个不小的意外。

不过问题不大，那座桐叶洲，根本守不住多久。

斐然轻声说道：“剑气长城陈平安，桐叶洲左右，宝瓶洲崔瀺。”

切韵笑道：“反正都得死。”

———

剑气长城断崖处，离真来到那一袭灰sè长袍旁边，距离此地最近的一拨剑修，正是流白、雨四、滩这几个同为甲申帐的剑仙胚子。只有竹篋，不在城头练剑，跟随他师父去了浩然天下，据说那个大髯汉子，要朝南婆娑洲陈淳安出剑。

离真笑问道：“龙君前辈，你为何不过此城头？浩然天下，值得龙君前辈出剑的对手，不少吧。比如陈淳安，或者桐叶洲的荀渊。”

龙君沙哑开口道：“会死。”

龙君说道：“所以你们这些剑仙胚子，各自赶紧破境，多攫取一份剑道气运，对面城头就失去一份依仗。等我觉得不耐烦的时候，所有未曾破境、没有抓到一份剑意的剑修，都要吃我一剑，你帮忙传话下去。”

离真悚然。吃龙君一剑，轮不到他离真。离真觉得可怕之事，是难道那个死透了的陈清都，还留有后手？

离真举目远眺对面，皱眉不已，凭那个人？

若真是如此，先前龙君对他递出一剑，为何不还手？

离真心思急转，好奇问道：“前辈为何要告诉我这个？”

龙君说道：“你不自认为是观照，我却当你是观照。”

离真笑道：“这种话，也就龙君前辈说了，我不敢生气。”

先前在离真的建议之下，甲子帐已经下令，所有妖族不可靠近另外半座剑气长城，绝对不给那人砥砺体魄的机会，不但如此，那人至多只能眼睁睁看着脚下蛮荒天下的妖族洪流，多看一眼，糟心，如果不看的话，那就好像天地之间唯有他一个。不是喜欢出风头吗，自古圣贤豪杰皆寂寞，容你陈平安当个够。

离真走到崖畔，扯开嗓子喊道：“隐官大人，聊会儿天？！”

龙君说道：“别喊了，他在先前三天之内，刚结丹碎丹又结丹，这会儿马上准备元婴，没空搭理你，等他跻身元婴境后，我劝你别再来这边瞎逛了。”

离真愣了半天，一个月前，离真练剑之余，来此地散心，那家伙才刚刚稳固了魂魄，终于从人不人鬼不鬼的模样稍稍正常几分，当天就跻身了观海境，这会儿就直奔元婴去了？当是吃饭呢，一碗又一碗的。而且结丹碎丹又结丹又是什么玩意儿？！

对面断崖高处，那一袭极其扎眼的鲜红袍子，毫无征兆现身于离真视野，对方以长刀拄地，微笑道：“儿子告诫孙子不送死吗？问过你们祖宗答应没有？”

离真摇头惋惜道：“以后不能常来探望隐官大人了。”

陈平安笑道：“没关系，等我哪天不小心跻身了玉璞境，我就去看你。”

第六百九十四章 最高处的山巅境

大雨滂沱，河畔茅屋走出一位男子，行走在雨幕当中，衣衫不濡。

左右站在河边，黄豆大小的雨滴急促敲击河面，无比嘈杂。

雨幕加上夜幕，天地愈发深沉晦暗。

桐叶宗鼎盛之时，地界广袤，方圆一千二百余里，都是桐叶宗的地盘，宛如一座人间王朝，主要是灵气充沛，适宜修行，那场变故之后，树倒猢狲散，十数个藩属势力陆续脱离桐叶宗，使得桐叶宗辖境版图骤减，三种选择，一种是直接自立山头，与桐叶宗祖师堂更改最早的山盟契约，从藩属变成盟友，占据一块昔年桐叶宗划分出去的风水宝地，却不用上缴一笔神仙钱，这还算厚道的，还有的仙家门派直接转投玉圭宗，或是与邻近王朝缔结契约，担任扶龙供奉。

雨势渐小，河畔茅屋这边来了三位客人，一位紫袍仙人，正是曾经与左右数次交手的桐叶宗宗主傅灵清，仙人境，属于强行破开的玉璞境瓶颈，使得大道折损，终生止步于仙人境。傅灵清的破境，是无奈之举，若非如此，桐叶宗如果没有一位强势仙人坐镇，根本守不住那份摇摇欲坠祖宗家业，由此可见，傅灵清与中兴老祖杜懋的性格差异。

傅灵清身边跟随一对年轻男女，女子身穿盘金衫子，水红绫裙，衣裙之外罩有一件如云雾缥缈的龙女仙衣湘水裙，脚踩一双出自百花福地的绣花鞋，名为于心。

风流倜傥的年轻男子名为李完用，背有一把长剑，长剑名为“螭篆”，是一件桐叶宗屈指可数的杀伐重宝。

于心和剑修李完用，加上杜俨，秦睡虎，被誉为桐叶宗年轻一辈的中兴四人，成长极快，俱是一等一的修道大材，这就是一座大宗门的底蕴所在。

桐叶宗如今哪怕元气大伤，不谈天时地利，只说修士，唯一输给玉圭宗的，其实就只是少了一个大道可期的宗主姜尚真，和一个天资太好的下宗真境宗宗主韦滢。撇开姜尚真和韦滢不说，桐叶宗在其它方方面面，如今与玉圭宗依旧差距不大，至于那些散落四方的上五境供奉、客卿，先前能够将椅子搬出桐叶宗祖师堂，只要于心四人顺利成长起来，能有两位跻身玉璞境，尤其是剑修李完用，将来也一样能够不伤和气地搬回来。

宗主傅灵清来到左右身边，称呼了一声左先生。

左右点点头。

傅灵清说道："连同我们桐叶宗在内，一洲所有仙家渡船、符舟、练气士所有咫尺物和方寸物，都已经被书院征用，开始尽可能运载沿海百姓离乡避难，至于其中一些仙家势力为求自保，不愿倾囊相助，也在所难免，书院君子贤人们一番申饬过后，只能说是略有好转，大局难改。不过姜尚真已经率先打开云窟福地的禁制，大举接纳玉圭宗辖境百姓。至于那座四象大阵，随时可以开启，抵御妖族大军的更改天时地利。"

提及姜尚真和他那座云窟福地，傅灵清有些佩服，一旦涌入大量凡夫俗子，天地灵气就会被逐渐瓜分和浸染，原本一座上等福地就要跌为中等福地。而这种"跌境"，不比修士问道，几乎是不可逆的，因为福地的品秩高低，其实就是用神仙钱砸出来的灵气，灵气一旦被千百万的凡俗夫子瓜分殆尽，至多被均摊为一份份忽略不计的延年益寿，但是对于福地的修道之人而言，好似天幕低垂，大道压制越来越明显，大道成就就会越来越"低矮"。

所以设身处地，换成傅灵清住持云窟福地，光是弹压福地本土修士一事，就要焦头烂额，倍感为难。

而桐叶洲山头、修士在历史上，是出了名的习惯各扫门前雪，

例如至今桐叶洲还是没有一条跨洲渡船，反观小小宝瓶洲，老龙城都拥有数条渡船，此外从无剑仙去往剑气长城历练，而浩然天下的

下宗选址都不会选择桐叶洲，等等。

左右说道：“姜尚真总算做了件人事。”

人做的事情。

早知道如此，当初御剑远游路过大泉王朝蜃景城，左右那一剑问候就该客气些。

傅灵清没有接话，毕竟如今姜尚真是玉圭宗的一宗之主。虽然境界最高者，还是老宗主荀渊，但是按照山上规矩，名义上，姜尚真已是当之无愧的一洲仙家领袖，就像昔年的傅灵清。傅灵清很清楚，太平世道，这个虚名，很能裨益宗门，可在天翻地覆的大乱世当中，这个名头会很要命。

傅灵清转移话题，感慨道：“若是有那宝瓶洲的山岳渡船，转移百姓进入大山头得到庇护，就会便捷很多。”

左右摇头道：“除了笃定能够吞并一洲的大骊宋氏，没有几个王朝敢这么大举借债打造山岳渡船。”

那种匪夷所思的渡船，是名副其实的以炼化一地山河，规模之大，比世间跨洲渡船更加夸张，大骊宋氏是因为先后有墨家支脉、主脉的鼎力支持，才有机会建成。

傅灵清感慨道：“水落石出之后，才知晓一国君主，魄力犹胜山上仙师。可惜再无机会拜访那位大骊先帝了。”

一份私心，以己之欲，也做得成一桩力挽狂澜的壮举。

当下整个浩然天下的山上修士，对于宝瓶洲国师崔瀺联手大骊宋氏的“先见之明”，其实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中。

左右对此不置可否。

左右与那崔瀺，是昔年同门师兄弟的自家私怨，左右还不至于因公废私，无视崔瀺的所作所为。不然当初在剑气长城“师兄弟”重逢，崔东山就不是被一剑劈出城头那么简单了。

李完用轻声道：“可惜坐镇天幕的文庙陪祀圣人，没什么实实在在的战力。”

儒家两股势力，一在明一在暗，儒家七十二书院，七十二位儒家圣人的山主，元婴，玉璞，仙人，三境皆有。

此外就是坐镇天幕监察天下的众多文庙陪祀圣贤，其余还有一部分文庙圣人，辗转于光阴长河，寻觅、开辟洞天福地融入浩然天下版图，例如最新开辟出第五座天下。再就是一部分圣贤跟随礼圣，抵御某些极其难缠的远古神灵，暗中庇护整座浩然天下不被摧破。不同于那些学宫祭酒、书院山主，这些陪祀圣贤的陨落，世人往往不知不觉，不见记载，山上修士尚且不知，更何况山下俗子。

这个被誉为傅灵清第二的年轻剑修，早年还是少年时，不知天高地厚，当面顶撞左右，差点被左右毁去剑心，如果不是宗主替他挨了一剑，又有于心替他求情，如今桐叶宗中兴四人，估计就没他李完用什么事情了。

李完用所说，亦是事实。坐镇浩然天下每一洲的文庙陪祀圣贤，司职监察一洲上五境修士，尤其需要关注仙人境、飞升境的山巅大修士，画地为牢，从不去往人间，年复一年，只是俯瞰着人间灯火。当年桐叶洲飞升境杜懋离开宗门，跨洲游历去往宝瓶洲老龙城，就需要得到天上圣人的许可。

北俱芦洲火龙真人，出远门，一样需要。被驳回请求的各洲飞升境，不在少数。

所以托月山老祖，笑言浩然天下的巅峰强者半点不自由。绝非虚言。

浩然天下，最是约束强者，至于儒家门内的强者，更是不用多

言。文庙陪祀圣贤的下场，就是最大的证明。

一些个让人十分难受的道理，早早先落了在儒家自身。才能够使得那些飞升境的各位老神仙，捏着鼻子忍了。诉苦可以，诉苦之后，烦请继续恪守礼仪。如此一来，才不至于山巅之人下山去，随便一个喷嚏一个跺脚，就让人间千里山河，动荡不安。

傅灵清大怒，“李完用！慎言！”

李完用脸色微白。

温文尔雅的宗主极少如此震怒。

左右说道：“不用做样子给我看。”

傅灵清差点憋出内伤。

对于儒家圣贤，这位桐叶宗的宗主，还真是由衷敬重。

何况这些文庙圣贤，以身死道消的代价，重返人间，意义重大，庇护一洲风土，能够让各洲修士占据天时地利，极大程度消减蛮荒天下妖族上岸前后的攻伐力度。使得一洲大阵以及各大山头的护山大阵，天地牵连，例如桐叶宗的山水大阵“梧桐天伞”，比起左右当年一人问剑之时，就要更加牢固。

左右说道：“李完用所说，话虽难听，却是事实。人力有穷尽，圣贤不例外，我们都一样。”

昔年私自准许杜懋离境的那位桐叶洲北方天幕陪祀圣贤，如今已经落在了扶摇洲人间，与其他圣贤一样，没有什么豪言壮语，悄然而已。

只不过世间事，复杂了，就是以讲学家身份，各说功过，相互指摘，名义上讲理，实则争吵分胜负，所以很容易鸡同鸭讲，各自有理，若是简单了，无非是就事论事，双方皆愿意承认一个人非圣贤孰

能无过，如此讲理，才能相互砥砺，大道同行。

李完用显然有些意外，大为好奇，这个倨傲至极的剑仙竟然会为自己说句好话。

左右看了年轻剑修一眼，“四人当中，你是最早心存死志，所以有些话，大可以直说。只是别忘了，直抒胸臆，不是发牢骚，尤其是剑修。”

李完用最听不得这种话，只觉得这左右是在居高临下以大义压人，我李完用如何出剑，还需要你左右一个外人评点吗？

于心有些着急，生怕李完用再说几句气话，所以她赶紧以心声提醒李完用，左右前辈有些言语，听过就算了。

李完用倒是不敢当面顶撞左右，只是于心的那个“前辈”后缀，让年轻人揪心不已。

前什么辈！

一位剑修御剑而至，正是与左右一起从剑气长城返回的王师子，金丹瓶颈剑修，经常受到左右指点剑术，已经有望打破瓶颈。

先前十四年间，三次登上城头，两次出城厮杀，金丹剑修当中战功中等，这对于一位外乡野修剑修而言，看似平平，其实已经是相当了不起的战绩。更重要的是王师子次次搏命出剑，却几乎从无大伤，竟然没有留下任何修行隐患，用左右的话说就是命硬，以后该是你王师子的剑仙，逃不掉的。

王师子抱拳道：“左右前辈，傅宗主。”

然后朝于心和李完用点头致意。

两位桐叶宗的天之骄子也纷纷还礼。对于这个原本在桐叶洲山上无甚名气的王师子，俱是年纪轻轻的中兴四人，都十分佩服。原来王

师子虽是剑修，去往倒悬山之前，却喜好独自游历山河，并且一直隐姓埋名，始终没有投靠任何一座宗字头仙家，在龙门境瓶颈后，就悄然跨洲远游去了剑气长城，在那边很快就破境结丹，此次跟随左右返回家乡，在桐叶宗忙前忙后，然后这位有了“剑仙胚子”气象的王师子，才逐渐被人熟知。

王师子与左右年龄相仿，喜欢称呼左右前辈，发自肺腑。兴许是得了左右前辈的叮嘱，关于剑气长城那边的事情，王师子一问三不知，至多说些那边的风土人情。

王师子是桐叶洲的山泽野修，左右本意是要王师子去往更加安稳的玉圭宗，王师子却执意留在桐叶宗，这些年帮助桐叶宗一起负责监督大阵打造一事。如今与杜俨、秦睡虎关系不错，偶有冲突，例如在某些事情上与阴阳家阵师、墨家机关师产生巨大分歧，王师子就会被桐叶宗修士推举出来，硬着头皮求助左右前辈。

王师子简明扼要说了件桐叶宗和外乡修士双方争执不休的麻烦事，傅灵清立即给出建议，桐叶宗率先做出退让，左右点头无异议。

王师子告辞一声，御剑离去。

大雨停歇，李完用跟随宗主一起御剑远游，查看一些枢纽山头压胜物的安置情况。

左右站在原地，那女子不知为何没有一起离开。

浩然天下，人心久作水中凫。

左右见她没有离开的意思，转头问道：“于姑娘，有事吗？”

于心壮起胆子问道：“左右前辈，浩然天下九座雄镇楼，南婆娑洲有镇剑楼，传闻是骊珠洞天出身的剑仙曹曦负责看管，扶摇洲也有一座镇山楼，为何我们桐叶洲没有雄镇楼？”

左右说道：“其实有，还是一座至关重要的镇妖楼，正是藕花福地

观道观，天底下只有两座洞天福地相互衔接，你们桐叶洲的藕花福地，就与道祖的莲花小洞天相互连接，但是那位观主飞升去了青冥天下，要与道祖问道，文庙那边既然没有阻拦，想必是早有约定。”

于心好奇问道：“事关重大，文庙为何不与老观主打个商量，晚些飞升，或是让老观主好歹留下那座镇妖楼，交由书院管理？那么如今妖族大军入侵，是不是就能够多出一分依仗和胜算？”

浩然天下九座雄镇楼，分别是镇山，镇国，镇海，镇魔，镇妖，镇仙，镇剑，镇龙，镇白泽。

左右摇头道：“许多事情，我们儒家太过吃力不讨好，比如任由浩然天下百家争鸣，不对妖族赶尽杀绝，给予世俗王朝敕封山水神祇的权柄，不具体参与山下王朝的更迭。文庙内部的争执，其实一直有，学宫与学宫之间，书院与书院之间，文脉与文脉之间，哪怕是一条文脉内的圣贤学问之争，也数不胜数。”

左右说道：“说理一事，最耗心气。我从来不擅长这种事情，按照佛家说法，我撑死了只是个自了汉，学了剑还是如此。只说传道授业，文圣一脉内，茅小冬原本最有希望继承先生衣钵，但是受限于学问门槛和修行资质，加上先生的遭遇，不愿离开文圣一脉的茅小冬，更加难以施展手脚，以至于帮山崖书院求个七十二书院之一的头衔，还需要茅小冬亲自跑一趟中土神洲。好在如今我有个小师弟，比较擅长与人讲理，值得期待。”

于心发现这位脾气不太好的左右前辈，说起那个小师弟的时候，破天荒有些笑意。

左右不再言语，大概是左右独有的逐客令了。

于心却还有个问题，“左右前辈明明对我们桐叶宗观感极差，为何还愿意在此驻守？”

左右说道：“你们宗主傅灵清，是个愿意讲理的人，一座山头，只要那个最能讲理之人愿意讲理，那么一地山风民俗，就有机会由浊转

清。其次我是得了自家先生和老大剑仙的授意，负责驻守桐叶洲，不是驻守你们桐叶宗。既有一身剑术来自此方天地，就该在理当还剑之时，归还天地。”

于心毕恭毕敬告辞离去。

她有些开心，今天左右前辈虽然还是神色冷漠，但是言语较多，耐着性子与她说了那么多的天上事。

她曾经对这位半点不像读书人的大剑仙，是很有些怨怼的，口无遮拦欺负人，胡乱问剑不讲理，害得宗门差点分崩离析，宗主被迫破境跻身仙人……只是当左右从剑气长城返回桐叶宗之后，按照王师子的说法，“顺路”斩杀了一头隐匿于芦花岛造化窟的大妖，还要帮助桐叶宗抵御蛮荒天下的妖族大军，她那些怨气便烟消云散了，年轻女子那份积郁心湖，如雨后天地，气象一新，好似初春的抽芽，不见些儿动静，其实又有些动静儿。

如今整座桐叶洲，因为桐叶宗、玉圭宗、太平山和扶乩宗一起构造四象大阵的缘故，加上三位天幕圣人坠落人间之前营造出来的“三垣”天象，飞升境荀渊，太平山老天君，仙人境姜尚真，各自据守其一，其中老天君和姜尚真都有远游而来的两位书院圣人辅佐，各自如同坐镇洞天，住持一洲气运流转。三垣四象大阵一起，三位大修士不断收拢各地散乱气数，这就使得如今桐叶洲天时极怪，比如桐叶宗地界，刚刚下了一场急促而至、匆忙而去的磅礴大雨，就又有了一场鹅毛大雪的迹象，让人措手不及。

等到一洲大阵彻底稳固，太平山辖境就会四季如春，玉圭宗常年大日高悬，酷暑炎炎，扶乩宗秋风肃杀，桐叶宗常年降雪。

左右返回茅屋之内静坐养剑。

桐叶宗别处，秦睡虎大醉，睡花下，只等妖族大军攻至。先前大雨急骤，无数花朵零落铺满身，也浑然不觉。

大雨停歇与大雪将至之间，一处建造在崖畔的仙家府邸，开窗月

满，俯瞰水潭，崖陡水深，无路可过。作为杜懋一脉的嫡传子弟杜俨，在这些年里饱受白眼诟病，原本将姜尚真视为毕生追求的杜俨，浪荡子一般厮混多年，却在不足十年间突飞猛进，接连破两境，此时杜俨先是面色愁苦，转而神色坚毅，为杜家香火做千秋思量，舍生忘死，振臂而起，在此一举！

大雪时分。

紫袍剑仙傅灵清，这位在桐叶洲一直被视为傀儡宗主的男子，独自登上山巅祖师堂，环顾四周，大笑道：“大雪茫茫，遍天地间，白玉合成，直教我辈心胆澄澈，最宜出剑。”

————

在桐叶洲最北端一处仙家渡口，一行外乡仙师有些无奈，原来他们刚刚得知消息，老龙城苻家在内的两条跨洲渡船，在一旬之前就已经通知渡口这边，渡船已经不再往返于两洲渡口。而渡口许多渡船，根本不足以跨洲，几条勉强可以远游老龙城的大型渡船，也被书院调去了南方，云签先前也拿出了大半仙家符舟和一件珍藏咫尺物，交给太平山。

云签仙师愁眉不展，她带着雨龙宗那拨愿意跟随自己远游的历练子弟，在桐叶洲扶乩宗那边秘密登岸后，然后就直奔太平山，携带一封密信，拜访了那位在桐叶洲德高望重的老天君，以及宗主宋茅。不等云签决断，是否留在太平山，老天君就主动开口，让云签带着雨龙宗弟子赶赴宝瓶洲，至于云签的那份馈赠，老天君是爽快人，与云签直言不讳，太平山百年之内，注定无以回报。至于百年之后，哪怕浩然天下还有这么个山头，也未必能够如何，希望云签道友做好心理准备。

云签望向碧波浩渺的海面，叹了口气，只能继续御风远游了，苦了那些只能乘坐简陋符舟的下五境弟子。

云签祖师转移视线，望向西南方向，倒悬山先前在众目睽睽之下，已经飞升离去，动静极大，云签是上五境修士，倒悬山的离去，

云签曾经察觉到一丝端倪，不知倒悬山上那座水精宫如何了，雨龙宗祖师堂又会如何？

云签不敢想象，也不愿多想。就此消失，会死很多人。若是依旧存在的话，云签更不知道整座浩然天下，将来会如何看待雨龙宗，不知道自己与身边这些雨龙宗弟子，将来在异乡应该如何自处。

渡口这边，谱牒仙师和山泽野修熙熙攘攘，都是仓皇北渡老龙城的桐叶洲逃难之人。

除了修道之人，还有许多与山上世代交好、消息灵通的各国达官显贵，使得一座极大渡口，依旧显得人满为患。

一位姿容绝美的背剑女冠，自言自语道：“我与他们何异？”

身为桐叶洲修道之人，大难临头，先逃再说。

身穿儒衫却未悬挂书院佩饰的年轻人，摇头道：“黄庭，你要是这么钻牛角尖，我就要骂你了啊。老天君亲自颁布法旨，宋宗主再钤印祖师堂法印，近乎等于是将你逐出师门，为何？还不是为了让你安心去往第五座天下，哪怕是最坏的情况下，你也能够太平山留下一脉香火，他们这份用心良苦，不是让你用来自怨自艾的。你如果一直这么想，哪怕去了第五座天下，元婴瓶颈还是破不开，不但破不开，还会是你的心魔，我可跟你说，那边已经有了剑气长城的好些剑修，一个个杀力巨大，哪怕是剑修之间的同境厮杀，浩然天下这边胜算极小，一旦你在那边入魔，一定会被他们追杀。”

黄庭说道：“真输给了心魔，再被那些剑修斩杀，死得其所，总好过被一些龌龊修士捡漏，给他们赚取一份斩妖除魔的功德。”

钟魁恼火道：“黄庭！”

黄庭说道：“我就是心里边憋屈，讲几句混账话透口气。你急什么。我可以不拿自己性命当回事，也绝对不会拿宗门当儿戏。”

钟魁松了口气。

黄庭皱眉不已，“人心崩散，如此之快。”

钟魁比她更加忧心忡忡，只好说个好消息安慰自己，低声说道：“按照我家先生的说法，扶摇洲那边比咱们好多了，不愧是习惯了打打杀杀的，山上山下，都没咱们桐叶洲惜命。在书院带领下，几个大的王朝都已经同气连枝，绝大部分的宗字头仙家，也都不甘落后，尤其是北方的一个大王朝，直接下令，禁绝一切跨洲渡船出门，任何胆敢私自逃窜往金甲洲和中土神洲的，一经发现，一律斩立决。”

钟魁伸手搓脸，“再瞧瞧咱们这边。要说畏死贪生是人之常情，可人人如此，就不像话了吧。官老爷也不当了，神仙老爷也不要修道府邸了，祠堂不管了，祖师堂也不管了，树挪死人挪活，反正神主牌和祖宗挂像也是能带着一起赶路的……”

钟魁还有一件事情，不好说出口。

宝瓶洲那边当下在做一件极大之事，为此玉圭宗宗主姜尚真，太平山老天君，扶乩宗宗主嵇海，大伏书院山主，都曾联袂火速去往两洲之间的海上，与大骊国师见过一面，希望宝瓶洲改变主意，选择与桐叶洲合作。嵇海甚至不惜让出整座扶乩宗交给大骊王朝，从此成为大骊宋氏的藩属势力！

但是崔瀺依旧拒绝了桐叶洲的那个提议：先以大火煮海，露出一条海底的两洲山脊，再以水法稳固道路，以此牵连桐叶、宝瓶两洲为一洲！

只等大战落幕之后，再重新水淹道路，切割两洲版图。

因为那头绣虎早已选择了北俱芦洲，崔瀺当时就一个理由，桐叶洲修士求活于宝瓶洲，北俱芦洲修士愿死于宝瓶洲，那么宝瓶洲应该选择谁，一个学塾蒙童都知道。

当时钟魁也在场，只能是一言不发。

那场极有可能会决定三洲走势的见面，双方谈不上不欢而散，更没有谁对大骊国师说重话，因为前去海上之人，其实人人知道答案。强人所难，做不到。毕竟对方是心狠起来都敢欺师灭祖、连文庙副教主都不屑为之的崔瀺。至于与崔瀺说几句意气言语，撂什么狠话，更无必要，老天君、嵇海在内的桐叶洲山巅大修士，这点气度还是有的。

至于崔瀺除了那句作为理由的盖棺定论，更没有对桐叶洲风土如何冷嘲热讽。

当时有人询问崔瀺，桐叶洲可以违例做成两洲合一此事，是形势所迫，换做北俱芦洲那边来做，文庙未必答应。

崔瀺只说了一句话，北俱芦洲剑修答应此事，就是一洲修士答应，文庙不得不答应，即便不答应，文庙又能如何？

钟魁有些佩服这位在儒家声名狼藉的昔年文圣首徒。

当我崔瀺以天下大势来讲理，管你是谁，都乖乖听着就是了。

钟魁望向远处的那拨雨龙宗修士，说道：“如果雨龙宗人人如此，倒也好了。”

黄庭摇头道：“上梁不正下梁歪，一座乌烟瘴气的雨龙宗，有那云签祖师，其实已经很意外了。”

云签最终带着那拨雨龙宗弟子，辛苦远游至老龙城，然后与那座藩王府邸自报名号，说是愿意为宝瓶洲中部开凿济渎一事，略尽绵薄之力。藩属府亲王宋睦亲自接见，宋睦人海未至大堂，就紧急下令，调动了一艘大骊军方的渡船，临时改变用途，接引云签祖师在内的数十位修士，火速去往宝瓶洲中部，从云签在藩王府邸落座饮茶，不到半炷香，茶水尚未冷透，就已经可以动身赶路。

宋睦亲自为雨龙宗一行人送到内城军用渡口，最后向云签祖师在内所有人抱拳致谢，说即日起，此处藩邸，所有雨龙宗修士，出入无

禁。

除此之外，从头到尾，年轻藩王没有任何一句客套寒暄。

渡船到了那条济渎源头处靠岸，得到飞剑传信的迎接之人，是三位大渎督造官之一的柳清风，交给雨龙宗修士一份大渎开凿进程，然后与云签祖师一边询问雨龙宗水法细节，一边寻求云签祖师的建议，双方仔细修改、完善一份督造府连夜赶制编撰出来的既有方案，如果说老龙城年轻藩王宋睦给人一种雷厉风行的感觉，那么这位柳督造就给人如沐春风之感。

云签感慨万分。

桐叶洲那边，哪怕是拼命逃难，都给人一种杂乱无章的感觉，但是在这宝瓶洲，好像事事运转如意，毫无凝滞，快且有序。

大骊龙州槐黄县小镇，骑龙巷铺子那边多出一位掌柜，名叫长命。

山君魏檗刚刚从一场夜游宴中脱身，加上剑仙米裕，与这位远道而来的长命道友一番密议，确定她身份无疑之后，魏檗没有立即擅自打开莲藕福地的禁制，只说此事，还需要等待落魄山大管家朱敛的定夺。于是长命暂时就在骑龙巷压岁铺子那边帮忙。

长命掏出那枚本命金精铜钱，有些讶异，金光流转，大放异彩。好似本命与此方天地相契合。

果然选择此地修道，是上上之选。

长命对于那座中等福地的藕花福地，便更加期待了。

落魄山上，魏檗与米裕坐在石桌旁，北岳山君有些神色无奈，其实以他和落魄山的交情，长命道友入驻其中，根本无需等到朱敛发话，事实上是魏檗根本做不成此事，那把桐叶伞已经按照密信上的嘱托，转交给了崔东山，不出意外，应该最终会落在桐叶洲某位修士手

中，可能是太平山，钟魁，或者干脆就是那位落魄山供奉“周肥”，用来接纳避难的山下人。

只是不知刚刚升为中等福地没几年的藕花福地，会不会重返落魄山之后，就已经被打回原形，再次沦为一座灵气稀薄的下等福地，毕竟一旦逃难之人以后返乡，是会一起带走灵气的，人越多，裹挟气运、灵气越多，藕花福地折损越多。

魏檗举目远眺，想起那本用心险恶的山水游记，喃喃道：“陈平安啊陈平安，至于吗？值得吗？”

米裕微笑道：“魏山君，看来你还是不够懂我们山主啊，或者说是不懂剑气长城的隐官大人。”

米裕转头对一旁默默嗑瓜子的黑衣小姑娘，笑问道：“小米粒，卖那哑巴湖酒水的铺子，那幅对联是怎么写的？”

周米粒赶紧放下瓜子，拿起桌上金色小扁担，站起身，朗声道：“剑仙三尺剑，举目四望意茫然，敌手何在，豪杰寂寞！”

周米粒润了润嗓子，继续以更大嗓门喊道：“杯中二两酒，与尔同销万古愁，一醉方休，钱算什么？”

小姑娘高高举起手中金扁担，瞅瞅，我有金扁担，钱算什么嘛。

米裕喝了一大口酒，遥想当年，避暑行宫下了一场雪，隐官一脉的剑修们一起堆雪人，年轻隐官与弟子郭竹酒笑着说了一句话。

我偏不信世道有那么糟糕！

米裕觉得就算在今天，站在这里，年轻隐官也会如此认为，并且坚信不疑。

因为有些认知，与世道到底如何，关系其实不大。

杨家铺子那边。

那个名叫杨暑的伙计难得有了些笑脸，因为他认得今天登门的女子，李柳，李二的闺女，李槐那个小王八蛋的亲姐姐。以前杨暑还有些念想来着，只是家里长辈没答应，说不是钱的事情，杨暑再问，长辈只说是老家主的意思，不愿点头，让他死了这条心。

不过一向独来独往的李柳，今天身边跟着个粗布麻衣的肥胖妇人，略微碍眼了，杨暑实在忍不住多斜瞥了几眼，一个妇道人家能胖到这个份上，得是多能吃？那妇人对他“腼腆一笑”，把杨暑给吓了一跳。那妇人掀起帘子，侧身而立，等到李柳跨入后院，妇人才放下帘子，对杨暑又笑了笑，杨暑看着一座小山似的妇人，在柜台后边，偷偷抬起自己胳膊，觉得自己一个大老爷们，都有些不是她的对手。

李柳坐在一条一落座便吱呀作响的竹椅上，是弟弟李槐的手艺。

随身携带整座渌水坑的妇人就站在李柳身后，大气不敢喘。

因为知道那个坐在台阶上吞云吐雾的老头子是什么身份。

在那远古时代，管着两座登仙台之一。

一位青衣女子御剑落在庭院中，坐在廊道那条长凳上。

杨老头将老烟杆轻磕台阶，开口说道：“事情就是这么个事情，做成了，只有守住了宝瓶洲才算一桩功德，守不住，反而是一桩祸事，以前我一直拘着你们俩做人做人还是做人，此事过后，你们就可以随意了。”

那妇人瞧见了修为不过是元婴境瓶颈的青衣女子之后，竟是心中大为震撼惊悚，完全是一种不讲道理的本能。

妇人不笨，毕竟是一位熟知老黄历的飞升境大妖，想到到身前李柳的真身，一下子就猜出了那个陌生女子的真实身份。

至大神灵，高居王座，俯瞰人间，大日煮海，炼杀万物！日光所及，皆是疆土。

妇人先是越来越拘谨，渐渐的发生变化，整张脸庞和眼眸都开始隐隐变幻，以至于凶性暴起，一头大妖，终究是名副其实的飞升境，即便心中畏惧万分，怕到了极致，一旦到了极限，反而秉性显露，堂堂飞升境，岂能束手待毙，拼命也要杀上一杀！

阮秀从那妇人身上缓缓收起视线，掏出一块绣帕，捻起一块糕点，细嚼慢咽。

李柳说道：“我没问题，关键看她。”

阮秀点点头，“我只有一个要求，不管成不成，文庙功德，现在就要算在龙泉剑宗头上，可以减半。”

杨老头犹豫了一下，“此事我去跟崔瀺商量，既然主动减半，问题应该不大。”

李柳说道：“那我一样，算在李槐身上。”

杨老头没好气道：“给他做什么，那小崽子需要吗？不得被他嫌弃踩狗屎鞋太沉啊。”

李柳笑了笑，随即打消这个念头。

不过李柳拿出那根从李槐那边要来的红线，抛给杨老头后，冷笑道：“怎么说？打主意打到了我弟弟头上，活腻歪了吗？不如我用那份功德，换臭婆娘一条命，够不够？”

杨老头皱眉说道：“这件事你别管，我来收拾烂摊子。”

阮秀突然问道：“那本游记到底是怎么回事？”

杨老头嗤笑道：“家分两脉，一脉往正史去靠，竭力脱离稗官身

份，不愿担任史之支流余裔，希望靠一座白纸福地证得大道，另外一脉削尖了脑袋往野史走，后者所谋甚大。”

杨老头挥了挥老烟杆，“这些事情，你们都不用理会。赶紧破境跻身玉璞，才是当务之急，如今你们已经无需藏掖太多了。”

阮秀瞥了眼那个外乡妇人，手里边糕点吃完了。

一旦将其炼杀，自己直接去往仙人境，都是有机会的。

李柳冷声道：“阮秀，收敛点。”

阮秀懒洋洋坐在长凳上，眯眼笑问道：“你谁啊？”

妇人惴惴不安。

这才是名副其实的神仙打架。

阮秀问道：“他还能不能回来？”

杨老头沉默不语，不过小院烟雾愈发浓郁。

然后那妇人再次一惊一乍，震撼不已，转头望向杨老头身后的一位白衣女子，身材高大，一双金色眼眸。

见到“此人”后，渌水坑妇人只觉得心有点累，自己不该跟随李柳来这里逛荡的，好像连她这飞升境，在这边都不够看。早知道还不如去北俱芦洲触火龙真人的霉头。

只听那高大女子微笑道：“当然。”

她视线低敛几分，俯瞰坐在地上的杨老头，“告诉崔瀺，再让他转告文庙，小心我让浩然天下和青冥天下变成一家人。”

杨老头说道：“只要你留在这里，陈平安就有机会，他命硬。何况

他的隐忍是对的，如果你跟着去了那边，可能他那条命就要彻底交待在剑气长城了。”

她说道：“独自留在那边，生不如死吗？”

杨老头说道：“我倒觉得留在那边，才是最好的修行。登山是大事，修心是难事，不是被骂几句，做几件好事，就是修行了。”

她冷笑道：“你和陈清都，好像挺有资格说这种话。”

杨老头点头道：“凑合。”

杨老头挥了挥烟杆，“还是要小心，那些个王座大妖，不会任由你们煮海搬水的。”

阮秀御剑离开院子，李柳则带着妇人去了趟祖宅。

杨老头站起身，“若是我有万一，帮忙照料几分。”

她点点头，“没剩下几个故人了，你这把老骨头，悠着点。”

杨老头笑着重复先前两个字：“凑合。”

宝瓶洲大渎中段，一处最新筑造的堤坝之上，白衣少年骑在一个孩子身上，一旁有个双鬓霜白的老儒士，还有林守一默默跟随。

少年在狂骂老王八蛋不是个东西。

林守一只当什么都没听见，其实一老一少，两位都算是他心目中的师伯。

国师对林守一问道：“你觉得柳清风为人如何？”

林守一说道：“天生就适合修习师伯的事功学问。人极好，学问从不落空处。”

崔瀺说道：“看事无错，看人就片面了，那柳清风是个冷眼热心肠的，千万别被热心肠给迷惑了，关键是冷眼二字。”

崔东山嬉笑道：“老王八蛋还会说句人话啊，难得难得，对对对，那柳清风愿意以善意善待世界，可不等于他看得起这个世道。事实上，柳清风根本不在乎这个世界对他的看法。我之所以欣赏他，是因为他像我，先后顺序不能错。”

崔瀺说道：“我马上要去趟北俱芦洲骸骨滩的鬼蜮谷。”

崔东山犹豫了一下，“为何不是我去？我有高老弟带路。”

崔瀺说道：“你境界太低，那个高承未必听你的，宝瓶洲没工夫跟他耗费在勾心斗角上。他要补全大道，获悉最根本的轮回流转之法，宝瓶洲就给他这个机会。关键时刻，我会跟桐叶洲借来钟魁，你先去找那个云游到了白云观的大和尚。有些事情，需要事先打好招呼，不然忌讳太大，得不偿失。我绝对不允许宝瓶洲哪怕守住了，也只是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

如果桐叶洲不是太过人心涣散，崔瀺不是没想过将宝瓶洲与桐叶洲牵连在一起。

钟魁加上高承，当然还需再加上一个崔东山，原本大有可为。

崔东山伸手按住孩子的脑袋，骂道：“高老弟，臭不要脸的老王八蛋打算坑你呢，赶紧吐他一脸唾沫星子，帮他洗洗脸……”

崔瀺加重语气道：“我在跟你说正事！”

崔东山怒道：“老子耳朵没聋！”

崔瀺离去之前，好像没来由说了一番废话：“以后好好修行。如果见到了老秀才，就说一切是非功过，只在我自己心中，跟他其实没什么好说的。”

崔东山闷闷不乐道：“你有本事自儿个说去。老子不是传话筒，他娘的如今隔着两个辈分呢，喊老秀才祖师爷，臊得慌。”

崔瀺仰头望向天幕，淡然道：“因为我没本事，才让你去说。”

大骊国师，缩地山河，转瞬之间远去千百里，偌大一座宝瓶洲，宛如这位飞升境读书人的小天地。

崔东山从孩子身上跳下，跳起来使劲挥动袖子，朝那崔瀺身形消逝的方向，双手出拳不已，大骂着滚滚滚。

林守一却知道，身边这位模样瞧着玩世不恭的小师伯崔东山，其实很伤感。

崔瀺离开宝瓶洲去往北俱芦洲之时。

已经有大修士齐力施展了隔绝天地的大神通。

宝瓶洲最北部，阮秀抖搂手上镯子，一条火龙蓦然现身，一线北去，大日照耀下，天地间众多光线好似倾斜齐聚在那条道路上。

北俱芦洲最南端，李柳站在海滨，分开大海。

一线之上，右侧有北俱芦洲众多剑仙和上五境修士护阵，有太徽剑宗宗主齐景龙，掌律老祖黄童。刚刚从南婆娑洲游历归来的浮萍剑湖郦采，北地剑仙第一人白裳。披麻宗上宗掌律纳兰祖师，宗主竺泉……

左侧只有两位飞升境，算是老相识了，火龙真人与渌水坑妇人，火龙真人笑呵呵，妇人陪着傻笑。

陆芝，酡颜夫人，春幡斋剑仙邵云岩，一起赶到了南婆娑洲。

蛮荒天下王座大妖的大髯游侠，率先来到南婆娑洲海滨，问剑醇儒陈淳安。

半座南婆娑洲的修道之人，都可以看到那条撕开夜幕的剑光。

海上生明月半轮，刚好将整座婆娑洲笼罩其中，凌厉剑光破开明月屏障之后，被陈淳安的一尊巍峨法相，伸手收入袖中。

临海的一座仙家山头之巅，酡颜夫人轻声问道：“刘叉为何如此作为？不等于是替陈淳安暂时解围吗？”

邵云岩说道：“正因为敬重陈淳安，刘叉才专程赶来，递出此剑。当然，也不全是如此，这一剑过后，中土神洲更会侧重防御南婆娑洲。怀家老祖在内的一大批中土修士，都已经在赶来南婆娑洲的路上。”

酡颜夫人讥讽道：“来这里看戏吗，怎么不学那周神芝，直接去扶摇洲山水窟守着。”

邵云岩不再言语。

闭目养神的高瘦女子大剑仙，突然睁开眼睛，微微点头。原来是陈淳安收起法相，出现在他们身边。

方才还在冷嘲热讽的酡颜夫人噤若寒蝉。她对于浩然天下本就没什么好感，跟随陆芝之后，酡颜夫人更是喜欢以半个剑气长城人氏自居。

只是身边这位醇儒，实在太过让她敬畏了。

浩然天下终究还是有些读书人，好像他们身在何地，道理就在何处。

招惹他们，比招惹什么的桀骜不驯的飞升境，反而更可怕。

陈淳安笑着与众人致礼招呼后，眺望大海，肩头各有日月，只是那轮明月，出现了一线裂缝。

陈淳安和陆芝几乎同时会心一笑。

浩然天下有声势惊人的九条武运，浩浩荡荡涌入蛮荒天下的半座剑气长城。

蛮荒天下亦是如此，一份磅礴武运再次涌向剑气长城。

剑气长城断崖处，龙君啧啧笑道：“疯狗。”

有个脑子有病的练气士，原来根本就没想着一鼓作气跻身什么元婴剑修，竟然故意以反复碎丹一事，搅烂魂魄一次次，再凭借与剑气长城合道，以此重塑肉身、恢复魂魄，用这种堪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方式，淬炼武夫体魄，跻身了纯粹武夫山巅境。

第六百九十五章 碎碎平安

中土神洲一处禁制之地，方圆百里之内，山清水秀，风景宜人，唯有一座高两层、面阔三楹的建筑，好似从富贵门庭孤零零摘出来的小书斋。

匾额不大，但是意思极大，镇白泽。

居中大堂，悬挂有一幅至圣先师的挂像。

如果不是那匾额透露了天机，误入此地的修道之人，都会以为此地主人，是位隐居世外的儒家弟子。

一位中年面容的男子正在翻阅书籍，

每年都会有礼记学宫的君子贤人送书至此，不拘题材，圣贤训诂，文人笔记，志怪，都没什么讲究，学宫会按时放在禁地边缘地带的一座小山头上，小山并不出奇，只是有一块鳌坐碑样式的倒地残碑，依稀可见“春王正月大雨霖以震书始也”，君子贤人只需将书放在石碑上，到时候就会有一位女子来取书，然后送给她的主人，大妖白泽。

白泽放下书籍，望向门外的宫装女子，问道：“是在担心桐叶洲形势，会殃及自断一尾的浣纱夫人？”

女子听闻询问，立即转身，恭敬道：“回老爷的话，看那雨龙宗的可怜下场，奴婢确实担心浣纱夫人的安危。”

浣纱夫人不但是浩然天下的四位夫人之一，与青神山夫人，梅花园子的酡颜夫人，月宫种桂夫人齐名，还是浩然天下的两头天狐之一，九尾，另外一位，则是宫装女子这一支狐魅的老祖宗，后者因为当年注定无法躲过那份浩荡天劫，只得去龙虎山寻求那一代大天师的功德庇护，道缘深厚，得了那方天师印的钤印，她不但撑过了五雷天劫，还顺利破境，为报大恩，担任天师府的护山供奉已经数千年，飞升境。

宫装妇人有些神色幽怨，埋怨那浣纱夫人舍了天狐境界不要，也要置身事外，两不相帮。若是自己，岂会做这等傻事。

白泽来到门口，宫装妇人轻轻挪步，与主人稍稍拉开一段距离，与主人朝夕相处千年光阴，她丝毫不敢逾越规矩。

白泽说道：“青婴，你觉得蛮荒天下的胜算在哪里？”

名为青婴的狐魅答道：“蛮荒天下妖族大军战力集中，用心专一，就是为了争夺地盘来的，利益驱使，本就心思纯粹，

如今哪怕兵分三路，依旧对南婆娑洲、扶摇洲和桐叶洲占据绝对优势，此外浩然天下的内讧迹象，更是大隐患，浩然天下仙人境、飞升境的巅峰强者，委实太过憋屈了，若是托月山那位大祖果真愿意信守承诺，一旦天地变色，这些强者无论是什么出身，都可以得到一份大自由，故而极有诱惑力。”

说到这里，青婴有些忐忑。

当年她就因为泄露心事，言语无忌，在一个小洲的风雪栈道上，被主人一怒之下打入谷底，口呼真名，随随便便就被主人断去一尾。

白泽说道：“直说便是。”

青婴得了法旨，这才继续说道：“桐叶洲自古闭塞，养尊处优惯了，骤然间大难临头，人人措手不及，很难人心凝聚，一旦书院无法以铁腕遏制修士逃难，山上仙家带动山下王朝，朝野上下，瞬间局势糜烂，只要被妖族攻入桐叶洲腹地，就好似是那精骑追杀流民的局面，妖族在山下的战损，可能会小到可以忽略不计，桐叶洲到最后就只能剩下七八座宗字头，勉强自保。北去路线，宝瓶洲太小，北俱芦洲的剑修在剑气长城折损太多，况且那里民风彪悍不假，但是很容易各自为战，这等战争，不是山上修士之间的厮杀，到时候北俱芦洲的下场会很惨烈，慷慨赴死，就真的只是送死了。皑皑洲商贾横行，一向重利忘义，见那北俱芦洲修士的结果，吓破了胆，更要权衡利弊，所以这条囊括四洲的战线，很容易接连溃败，加上遥遥呼应的扶摇

洲、金甲洲和流霞洲一线，说不定最后半座浩然天下，就落入了妖族之手。大势一去，中土神洲就算底蕴深厚，一洲可当八洲，又能如何抵御，坐等剥削，被妖族一点一点蚕食殆尽，瓮中捉鳖。”

白泽笑了笑，“纸上谈兵。”

青婴不敢质疑主人。

白泽走下台阶，开始散步，青婴跟随在后，白泽缓缓道：“你是纸上谈兵。书院君子们却未必。天下学问殊途同归，打仗其实跟治学一样，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老秀才当年执意要让书院君子贤人，尽量少掺和王朝俗世的庙堂事，别总想着当那不在朝堂的太上皇，但是却邀请那兵家、墨家修士，为书院详细讲解每一场战争的利弊得失、排兵布阵，甚至不惜将兵学列为书院贤人晋升君子的必考科目，当年此事在文庙惹来不小的非议，被视为‘不重视粹然醇儒的经世济民之根本，只在外道歧途上下功夫，大谬矣’。后来是亚圣亲自点头，以‘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作盖棺定论，此事才得以通过推行。”

青婴知道这些文庙内幕，只是不太上心。知道了又如何，她与主人，连外出一趟，都需要文庙两位副教主和三位学宫大祭酒一起点头才行，只要其中任何一人摇头，都不成。所以当年那趟跨洲游历，她确实憋着一肚子火气。

白泽缓缓而行，“老秀才推崇人性本恶，却偏要跑去极力嘉奖‘百善孝为先’一语，非要将一个孝字，放在了忠义礼智信在内的诸多文字之前。是不是有些矛盾，让人费解？”

青婴有些无奈。这些儒家圣贤的学问事，她其实半点不感兴趣。她只好说道：“奴婢确实不解文圣深意。”

白泽自问自答道：“道理很简单，孝最近人，修齐治平，家国天下，家家户户，每天都在与孝字打交道，是人世修行的第一步，每当关起门来，其它文字，便难免或多或少离人远了些。真正纯孝之人，难出大恶之徒，偶有例外，终究是例外。孝字门槛低，不用学而优则仕，为君王解忧排难，不用有太多的心思，对世界不用理解如何透

彻，不用谈什么太大的抱负，这一字做得好了……”

白泽转头，伸手指向那座只说规模、不抬起眼的雄镇楼，“屋舍就牢固了，世上家家相亲，孝如卯榫，在家中遮风避雨不难了，推开门去，读书越多，琢磨越多，忠义礼仪就自然而然跟上了。要我说啊，以后哪天门内世道变得亲情疏离，夫妻离散无负担，门外世道人人为己，傻子太少，聪明人太多，那个世道才是真正在往下走，因为世道这个屋舍的细微处，越来越失去黏性了。所以这也是老秀才当年不愿首徒崔瀺太早推出“事功学问”的原因所在，不是那头绣虎的学问不好，而是一个不慎，就会弊端太大，到时候至圣先师、礼圣亲自出手补救，都难有成效。父子之间，夫妻之间，若是都要斤斤计较利益得失，那就会比释道两家更早进入人心上的末法时代。”

白泽微笑道：“山上山下，身居高位者，不太害怕不孝子弟，却极其忧心子孙不肖，有些意思。”

白泽突然笑道：“我都硬着头皮说了你这么些好话了，你就不能得了便宜不卖乖一回？”

青婴愕然，不知自家主人为何有此说。

白泽无奈道，“回了。去晚了，不知道要被糟践成什么样子。”

白泽带着青婴原路返回那处“书斋”。

青婴只见屋内一个身穿儒衫的老文士，正背对他们，踮起脚跟，手中拎着一幅尚未打开的卷轴，在那儿比划墙上位置，看样子是要悬挂起来，而至圣先师挂像下边的条案上，已经放上了几本书籍，青婴一头雾水，更是心中大怒，主人清净修行之地，是什么人都可以擅自闯入的吗？！但是让青婴最为难的地方，就是能够悄无声息闯入此地的人，尤其是读书人，她肯定招惹不起，主人又脾气太好，从来不允许她做出任何狐假虎威的举动。

白泽站在门槛那边，冷笑道：“老秀才，劝你差不多就可以了。放几本**我可以忍，再多悬一幅你的挂像，就太恶心了。”

听闻“老秀才”这个称呼，青婴立即眼观鼻鼻观心，心中愤懑，刹那之间便荡然无存。

她当年被自家这位白泽老爷捡回家中，就好奇询问，为何雄镇楼当中会悬挂那幅至圣先师的挂像。因为她好歹清楚，哪怕是那位为天下制定礼仪规矩的礼圣，都对自己老爷以礼相待，敬称以“先生”，老爷则至多称呼对方为“小夫子”。而白泽老爷对于文庙副教主、学宫大祭酒从来没什么好脸色，哪怕是亚圣某次大驾光临，也止步于门槛外。

事实上所谓的这座“镇白泽”，与其余八座镇压气运的雄镇楼截然不同，当真只是摆设而已，镇白泽那匾额原本都无需悬挂的，只是老爷自己亲笔手书，老爷曾经亲口说过原因，之所以如此，无非是让那些学宫书院圣贤们不进门，哪怕有脸来烦他白泽，也没脸进屋子坐一坐的。

只有一个例外。

老秀才。

当时青婴在取书路上，错过了当年正“如日中天”的文圣。

她是事后才听一个栖息在屋内梁上的书香小人儿，说那老秀才不但屁颠屁颠进了门，还说白大爷你太不讲究了，寄人篱下，不晓得礼敬主人就罢了，怎么也该卖个面子装装样子，这一挂上，能省去多少不必要的

麻烦事，不挂白不挂嘛。然后老秀才就擅作主张挂上了那幅至圣先师的挂像。所幸白泽老爷也没摘下丢出门外，就那么一直挂着。

被白也一剑送出第五座天下的老秀才，悻悻然转过身，抖了抖手中画卷，“我这不是怕老头子孤零零杵在墙壁上，略显孤单嘛，挂礼圣与老三的，老头子又未必开心，别人不知道，白大爷你还不清楚，老头子与我最聊得来……”

白泽微笑道：“要点脸。”

老秀才悲愤欲绝，跺脚道：“天大地大的，就你这儿能放我几本书，挂我一幅像，你忍心拒绝？碍你眼还是咋了？”

“很碍眼。”

白泽点头，然后说道：“落魄山祖师堂，你那关门弟子，不是悬挂了你的挂像吗？”

老秀才眼睛一亮，就等这句话了，这么聊天才得劲，白也那书呆子就比较难聊，将那卷轴随手放在条案上，走向白泽一侧书房那边，“坐坐坐，坐下聊，客气什么。来来来，与你好好聊一聊我那关门弟子，你当年是见过的，还要借你吉言啊，这份香火情，不浅了，咱哥俩这就叫亲上加亲……”

老秀才再与那青婴笑道：“是青婴姑娘吧，模样俊是真的俊，回头劳烦姑娘把那挂像挂上，记得悬挂位置稍低些，老头子肯定不介意，我可是相当讲究礼数的。白大爷，你看我一有空，连文庙都不去，就先来你这边坐会儿，那你有空也去落魄山坐坐啊，这趟出门谁敢拦你白大爷，我跟他急，偷摸到了文庙里边，我跳起来就给他一巴掌，保证为白大爷鸣不平！对了，如果我没有记错，落魄山上的暖树丫头和灵均崽子，你当年也是一并见过的嘛，多可爱两孩子，一个心地醇善，一个没心没肺，哪个长辈瞧在眼里会不喜欢。”

青婴原本对这位失去陪祀身份的文圣十分仰慕，今天亲眼见过之后，她就半点不仰慕了。

什么辩才无碍可通天、学问扎实在人间的文圣，今日看来，简直就是个混不吝的无赖货。从老秀才背着主人偷溜进屋子，到现在的满口胡诌胡说八道，哪有一句话与圣人身份相符，哪句话有那口含天宪的浩然气象？

当年那位亚圣登门，哪怕言语不多，就依旧让青婴在心底生出几分高山仰止。

老秀才坐在书案后边的唯一一张椅子上，既然这座雄镇楼从不待客，当然不需要多余的椅子。

白泽也不计较老秀才的反客为主，站着说道：“有事说事，无事就不送客了。”

老秀才挪了挪屁股，感慨道：“好久没这么舒舒服服坐着享福了。”

白泽说道：“被我丢出此地，你没剩下多少的面子就算彻底没了。”

老秀才蓦然一拍桌子，“那么多读书人连书都读不成了，命都没了，要面子作甚？！你白泽对得起这一屋子的圣贤书吗？啊？！”

青婴被吓了一大跳。

白泽皱眉说道：“最后提醒一次。叙旧可以，我忍你一忍。与我掰扯道理大义就免了，你我之间那点飘摇香火，经不起你这么大口气。”

老秀才立即变脸，虚抬屁股些许，以示歉意和真诚，不忘用袖子擦了擦先前拍掌地方，哈哈笑道：“方才是用老三和两位副教主的口气与你说话呢。放心放心，我不与你说那天下文脉、千秋大业，就是叙旧，只是叙旧，青婴姑娘，给咱们白老爷找张椅子凳子，不然我坐着说话，良心不安。”

白泽摆摆手，示意青婴离开屋子。

青婴倒是没敢把心中情绪放在脸上，规规矩矩朝那老秀才施了个万福，姗姗离去。

老秀才面带笑意，目送女子离去，随手翻开一本书籍，轻声唏嘘道：“心中对礼，未必以为然，可还是规矩行事，礼圣善莫大焉。”

白泽说道：“耐心有限，好好珍惜。”

老秀才翻书不停，一本放下一本拿起，伸长脖子，瞥了眼白泽写在那些书籍上空白处的注释，点头道：“传注释学，诂训释述，学音义疑，仅是一个传就分大小、内外、补集诸多门类，好学问太多，人生太苦短，确实容易让后世读书人如坠云雾，尤其是书籍一多，从寻幽探险才可入得金山银山，偶有所得，便倍加珍惜，到家中珠宝无数，逐渐弃若敝屣，加上圣贤道理一味劝人舍弃利益，教人立命之法，却不教人安身之术，难以真正融洽，终究不美。”

白泽叹了口气，“你是铁了心不走是吧？”

老秀才放下手中书籍，双手轻轻将那摞书籍叠放整齐，正色说道：“乱世起，豪杰出。”

白泽隐约有些怒容。

老秀才笑道：“读书人，多有为难事，甚至还要做那违心事，恳请白先生，多担待些。”

白泽说道：“我已经很担待了。”

老秀才问道：“那就给我辈书生有错改错的机会？”

白泽说道：“最后一句话。”

老秀才站起身，绕出书案，对白泽作揖却无言，就此离去。

白泽叹息一声。

片刻之后，门口那边有人探头探脑。

白泽扶额无言，深呼吸一口气，来到门口。

老秀才坐在门槛上。

白泽说道：“说吧，什么事情，做不做在我。”

老秀才这才说道：“帮着亚圣一脉的陈淳安不用那么为难。”

陈淳安若是在乎自身的醇儒二字，那就不是陈淳安了，陈淳安真正为难之处，还是他出身亚圣一脉，到时候天下汹汹议论，不但会指向陈淳安本人，更会指向整个亚圣一脉。

关于去往南婆娑洲一事，白泽没有拒绝，也没有答应。

白泽疑惑道：“不是帮那力挽狂澜的崔瀺，也不是你那困守剑气长城的关门弟子？”

老秀才站起身说道：“文圣一脉，从不求人！一身学问，全部是用来为这个世界做点什么的。”

白泽点了点头。

老秀才突然抹了把脸，伤心道：“求了有用，我这当先生的，怎会不求。”

白泽哭笑不得，沉默许久，最后还是摇头，“老秀才，我不会离开此地，让你失望了。”

老秀才摇头道：“白先生言重了，虽说确实是怀揣着一份希望而来，可做不成事，却无需失望，读书人嘛。”

白泽问道：“接下来？”

老秀才顿时火冒三丈，气呼呼道：“他娘的，去白纸福地骂街去！逮住辈分最高的骂，敢还嘴半句，我就扎个等人高的纸人，偷偷放到文庙去。”

白泽伸手一抓，将一幅《搜山图》从屋内大梁上取出，丢给老秀才。

老秀才赶紧丢入袖中，顺便帮着白泽拍了拍袖子，“豪杰，真豪

杰！”

白泽抖了抖袖子，“是我出门游历，被你偷走的。”

老秀才使劲点头道：“恁多废话，这点规矩我会不懂？我又不是个锤子，不会让白大爷难做人的。”

白泽神色淡漠，“别忘了，我不是人。”

老秀才跺脚道：“这话我不爱听，放心，礼圣那边，我替你骂去，什么礼圣，学问大规矩大了不起啊，不占理的事情，我一样骂，当年我刚刚被人强行架入文庙吃冷猪头肉那会儿，亏得我对礼圣神像最是恭敬了，别处前辈陪祀圣贤的敬香，都是寻常香火，唯独老头子和礼圣那边，我可是咬紧牙关，花了大价钱买来的山上香火……”

老秀才咦了一声，突然止住话头，一闪而逝，来也匆匆，去更匆匆，只与白泽提醒一句挂像别忘了。

一位面容清雅的中年男子现身屋外，向白泽作揖行礼，白泽破天荒作揖还礼。

一起跨过门槛，中年男子看到那幅卷轴，轻轻打开之后，哑然失笑，原来不是那老秀才的挂像，而是这位男子的。

所以其实是一幅礼圣挂像。

白泽揉了揉眉心，无奈道：“烦不烦他？”

礼圣微笑道：“我还好，我们至圣先师最烦他。”

当年老秀才的神像被搬出文庙，还好说，老秀才无所谓，只是后来被各地读书人打砸了神像，其实至圣先师就被老秀才拉着在旁观看，老秀才倒也没有如何委屈诉苦，只说读书人最要脸面，遭此羞辱，忍无可忍也得忍，但是以后文庙对他文圣一脉，是不是宽待几分？崔瀺就随他去吧，到底是为人间文脉做那千秋思量，小齐这么一

棵好苗子，不得多护着些？左右以后哪天破开飞升境瓶颈的时候，老头子你别光看着不做事啊，是礼圣的规矩大，还是至圣先师的面子大啊……反正就在那边与讨价还价，死乞白赖揪住至圣先师的袖子，不点头不让走。

觉得如今老秀才半点不读书人的。

那一定是没见过文圣参加三教辩论。

先前与白泽豪言壮语，言之凿凿说文圣一脉从不求人的老秀才，其实身为文圣一脉弟子们的先生，曾经苦苦求过，也做过很多事情，舍了一切，付出很多。

————

看守大门的大剑仙张禄，依旧在那边抱剑打盹。浩然天下雨龙宗的下场，他已经亲

眼见过了，觉得远远不够。

他张禄不会对浩然天下修士递出一剑，但是也绝对不会为浩然天下递出一剑。

他就只是看个热闹，反正浩然天下比他更喜欢看热闹。

背叛剑气长城的前任隐官萧瑟，还有旧隐官一脉的洛衫、竹庵两位剑仙，与负责开道去往桐叶洲的绯妃、仰止两头王座大妖，原本是要一起在桐叶洲登岸，但是绯妃仰止在内，加上隐匿身形的曜甲在内其余三头大妖，突然临时改道，去了宝瓶洲与北俱芦洲之间的广袤海域。唯独萧瑟，独自一人，强行打开一洲山河屏障，再破开桐叶宗梧桐天伞山水大阵，她身为剑修，却依旧是要问拳左右。

左右化作一道剑光，去往海外，萧瑟对于桐叶宗没什么兴趣，便舍了那帮蝼蚁不管，朝大地吐了口唾沫，然后转身跟随左右远去。

萧瑟虽然破得开两座大阵屏障，去得了桐叶宗地界，但是她显然依旧被天地大道压胜颇多，这让她十分不满，所以左右愿意主动离开桐叶洲陆地，萧瑟跟随其后，难得在战场上言语一句道：“左右，当年挨了一拳，养好伤势了？被我打死了，可别怨我占你便宜。”

左右懒得说话，反正道理都在剑上。

萧瑟更是一贯蛮横，你左右既然剑气之多，冠绝浩然天下，那就来多少打烂多少。

桐叶宗修士，一个个仰头望向那两道身影消逝处，大多心惊胆战，不知道扎羊角辫的小姑娘，到底是何方神圣，是哪一位王座大妖？

南婆娑洲在大髯汉子问剑陈淳安过后，暂时并无战事开启，蛮荒天下的妖族大军，只是继续搬山倒海，将蛮荒天下无数山岳砸入大海，铺就道路，屯兵海上，在千里之外，与婆娑洲遥遥对峙，偶有驰援醇儒陈氏的浩然天下大修士，以神通术法砸向海上，便有大妖出阵抵消那些声势惊人的术法，仅此而已。在南婆娑洲出手之人当中，就有那位中土神洲十人垫底的怀家老祖。

扶摇洲则有有名次比怀家老祖更靠前的老剑仙周神芝，亲自坐镇那祖师堂都没了祖师挂像的山水窟。

中土神洲，流霞洲，皑皑洲，三洲所有学宫书院的君子贤人，都已经分别赶赴西南扶摇洲、西金甲洲和南婆娑洲。

扶摇洲那个名存实亡的山水窟，一位身材魁梧的老人站在山巅祖师堂外边。

一旁是位年轻容貌的俊美男子，剑气长城齐廷济。

除此之外，还有数位年轻人，其中就有皮囊犹胜齐剑仙的白衣青年，一位三十岁左右的山巅境武夫，曹慈。

还有曹慈三位相熟之人，皑皑洲刘幽州，中土神洲怀潜，以及女子武夫郁狷夫。

怀潜似乎大病未愈，脸色惨白，但是没有什么萎靡神色。

一位自称来自倒悬山春幡斋的元婴剑修纳兰彩焕，如今是山水窟名义上的主人，只不过当下却在一座世俗王朝那边做买卖，她担任剑气长城纳兰家族管事人多年，积攒了不少私人家当。避暑行宫和隐官一脉，对她进入浩然天下之后的举动，约束不多，何况剑气长城都没了，何谈隐官一脉。不过纳兰彩焕倒是不敢做得过火，不敢挣什么昧良心的神仙钱，毕竟南婆娑洲还有个陆芝，后者好像与年轻隐官关系不错。

刚刚御剑来到扶摇洲没多久的周神芝问道："我那师侄，就没什么遗言？"

齐廷济摇头道："没有。"

周神芝说道："窝囊废了一辈子，好不容易做成了一桩壮举，苦夏应该为自己说几句话的。听说剑气长城那边有座比较坑人的酒铺，墙上悬挂无事牌，苦夏就没有写上一两句话？"

郁狷夫摇头道："没有。"

周神芝有些遗憾，"早知道当年就该劝他一句，既然真心喜欢那女子，就干脆留在那边好了，反正当年回了中土神洲，我也不会高看他一眼。我那师弟是个死脑筋，教出来的弟子也是这般一根筋，头疼。"

郁狷夫沉声说道："周爷爷，苦夏前辈其实从来不窝囊！"

周神芝立即展颜一笑，点头道："毕竟是我的师侄，窝囊不到哪里去，只是我这师伯要求高罢了。这种话唯独我说得，外人敢瞎扯吗？自然是不敢的。"

刘幽州这次背着家族偷偷赶来扶摇洲，既战战兢兢，又雀跃不

已，这趟背着爹娘出门，身上物件可半点没少带，三件咫尺物，装得满满当当的，恨不得见人就送法宝。别人安稳，他就安稳。可惜好哥们曹慈和朋友怀潜都没收，郁姐姐又是纯粹武夫，碍于面子，不好推辞，她就只是象征性拿走一件经纬甲穿戴在身，不然咫尺物里边法袍什么的，刘幽州还是有几件品秩相当不错的。

刘幽州小心翼翼瞥了眼怀潜，再看了眼郁狷夫，总觉得气氛诡异。

郁狷夫前些年从剑气长城返回浩然天下，又破境了，跻身了远游境。

但是怀潜从北俱芦洲返回之后，不知为何却跌境极多，破境没有，就一直停滞在了观海境。

果然北俱芦洲就不是外乡天才该去的地方，最容易阴沟里翻船。难怪爹娘什么都可以答应，什么都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唯独游历北俱芦洲一事，要他发誓绝不去那边瞎逛荡。至于这次游历扶摇洲，刘幽州当然不会死守山水窟，就他这点境界修为，不够看。

曹慈率先离开山水窟祖师堂，打算去别处散心。

郁狷夫犹豫了一下，跟上曹慈，周神芝抚须而笑，瞥了眼那个病秧子似的怀潜，这小崽子打小就城府深、心眼多，周神芝打心底就不喜欢，当年郁氏和怀家那桩亲事，老剑仙是骂过郁老儿鬼迷心窍昏了头的，只不过到底是郁氏家事，周神芝私底下可以骂几句，却改变不了什么。

怀潜向两位剑仙前辈告辞离去，却与曹慈、郁狷夫不同路，刘幽州犹豫了一下，还是跟着怀潜。

刘幽州轻声问道：“咋回事？能不能说？”

怀潜笑道：“聪明反被聪明误，一次性吃够了苦头，就这么回事。”

刘幽州小心翼翼说道：“别怪我多嘴啊，郁姐姐和曹慈，真没啥的。当年在金甲洲那处遗址，曹慈纯粹是帮着郁姐姐教拳，我一直看着呢。”

怀潜摇摇头，“我眼没瞎，知道郁狷夫对曹慈没什么念想，曹慈对郁狷夫更是没什么心思。何况那桩双方长辈订下的亲事，我只是没拒绝，又没怎么喜欢。”

刘幽州欲言又止。

怀潜说道：“郁狷夫在剑气长城那边遇到了什么人，经历了什么事情，根本不重要。”

曹慈那边。

郁狷夫笑问道：“是不是有点压力了？毕竟他也山巅境了。”

曹慈摇摇头，仰头望向南边，神采奕奕，“十境分高下，我等他来问拳，我知道他不在乎输赢，但是当着心爱女子的面连输三场，肯定是想要找回场子的。”

曹慈转过头，笑望向郁狷夫。

郁狷夫正在低头吃烙饼，回了浩然天下就这一点好，她抬头疑惑道：“怎么了？”

曹慈问道：“你是不是？”

郁狷夫眨了眨眼睛，说道：“我不喜欢陈平安啊。我在剑气长城连输他三场，当然也想要找回场子。你想啥，不像曹慈。”

曹慈说道：“我是想问你，等到将来陈平安返回浩然天下了，你要不要问拳。”

郁狷夫呵呵一笑，“曹慈你如今话有点多啊，跟以前不太一样。”

曹慈说道：“我会在这里跻身十境。”

郁狷夫点点头，“拭目以待。”

————

接连破碎金丹十二次之后，终于跻身了山巅境。

可跻身九境武夫之后，金丹破碎一事，裨益武道就极小了，有还是有些，所以陈平安继续破碎金丹。

三次过后，变得全无裨益，彻底无助于武道砥砺，陈平安这才收工，开始着手最后一次的结丹。

离真最后一次露面，丢了一本版刻精良的山水游记到这边崖头，在那之后，就去了半座剑气长城的一端，再不现身。

陈平安结丹之后，闲来无事，盘腿而坐，横刀在膝，就开始翻阅那本含沙射影的山水故事，看得忍俊不禁，顾忏这个名字到底不如顾璨的那个寓意美玉粲然的璨字，至于开篇那些乡俗，倒是写得真好，让他想起了许多的陈年往事，可惜有些事情，还是没有写到，也幸亏没写。陈平安丢了那本游记到城头外，随风飘摇，不知最终坠落何处。

陈平安双手按住那把狭刀斩勘，举目眺望南方广袤大地，书上所写，都不是他真正在意事，若是有些事情都敢写，那以后见面碰头，就很难好好商量了。

比如书上就没写陋巷当中，一个孩子曾经兴高采烈说了那句“小的更好吃些”。

一袭鲜红袍子的九境武夫站起身，体魄稳固之后，再不是人不人鬼不鬼的模样了，陈平安缓缓而行，以狭刀轻轻敲击肩头，微笑喃喃道：“碎碎平碎碎安，碎碎平安，岁岁平安……”

第六百九十六章 破境不需要等的

凉风已厉，云低欲雪，人傍天隅，缥缈险绝。

远游不得他乡，家乡更是回不去。好可怜的一条丧家之犬。

流白望向对面城头上的那个远去身影，等到目力穷尽时，她才收回视线。

她只恨自己境界太低，无法亲手斩杀那个生死大仇的年轻隐官。

甲申帐剑仙胚子流白，是“天下文海”周密的高徒，但是当年那场势在必得的围杀一役，拥有五位剑仙胚子、原本被寄予厚望的甲申帐，让蛮荒天下大失所望，其中就数她流白下场最惨，被那陈平安硬生生拧断了脖颈，若非魂魄被?滩拼命聚拢收回，那她事后就必须用上那盏本命灯，哪怕能够重塑体魄，重新温养出一把本命飞剑，也会止步于元婴境，如今流白虽说在托月山百剑仙的名次，直线下降到了第五十九，不再是板上钉钉的大剑仙资质，但是将来跻身玉璞境，终究还有机会。

流白选择距离龙君最近的位置修行，所以每次离真来此寻衅陈平安，流白都看在眼里听在耳中。

半座剑气长城被蛮荒天下收入囊中之后，托月山百剑仙，除去绶臣、斐然、竹篋在内十余位剑修，已经去往浩然天下，其余都在城头上温养飞剑。

龙君突然开口说道：“你要是此后练剑，只是为了能够亲手斩杀陈平安，说句实话，你是绝对做不到的。陈平安要么因为守不住半座城头，被我一剑击杀，要么是被他用莫名其妙的法子逃脱远遁，哪怕被你侥幸跟上去，不过是再次被他拧断脖子罢了，而且他出手，只会比上次杀你更轻松。”

流白神色复杂：“龙君前辈，难道没有第三种可能性吗？”

龙君摇摇头。

流白说道：“那我就亲眼看着他死在龙君前辈剑下。”

龙君说道：“你当下不是应该忧心自己的处境吗？既不能破境，又无法抓住一缕远古剑意，在这里枯坐做什么？看那陈平安的破境再破境？我先前言论，不是儿戏，有幸登上城头练剑的，如果到头来是个什么都抓不住的废物，那就不用去浩然天下丢人现眼了。到时候绶臣护不住你，你先生则是懒得为你护道，因为是你自己求死。”

流白起身致礼，“谢过前辈指点。”

然后流白问了一个最好奇的问题，“龙君前辈，他既然都与半座剑气长城合道了，为何连一缕剑意都抓不住？是根本做不到吗？不然以他的性情，只会疯狂攫取剑意。”

龙君笑道：“关于此事，我也有些纳闷，你有机会问问你那位学究天人的文海先生，若有答案，可以为我解惑，我就为你指点剑术。”

龙君突然递出一剑，将对面一道如瀑布倾泻的磅礴拳意给击碎。

是那年轻隐官闲来无事，想要朝过境妖族大军来上一拳。

流白咬了咬嘴唇。

陈平安方才那一拳，别看龙君前辈那一剑递出十分轻描淡写，好像随随便便就将拳意搅烂了，可这是一位王座剑仙的出剑。

对面崖畔，依旧是那极其扎眼的鲜红袍子，与这边龙君前辈的一袭灰袍，形成鲜明对比，跻身山巅境之后，哪怕是对他恨之入骨的流白，也不得不承认，大有拳高在天之气概。更不谈对方还是一位剑修，拥有两把本命神通极其诡谲的飞剑。她怎么杀？事实上，内心深处，如果不是龙君前辈守在这边，死死盯住那个陈平安，流白知道自己在此练剑，极有可能转瞬即死。

但是她在此修行，是先生的意思，先生说她未来跻身玉璞境的心魔，肯定是那陈平安了，她想要成功破境，就要早早做好准备，好好修心才行。

流白竭力压下心湖涟漪，问道：“龙君前辈，既然出拳出剑都注定无功而返，他为何还要经常来此游历？”

流白对那位年轻隐官研究颇深，专门让甲申帐领袖木屐和师兄绶臣，向甲子帐要了一份关于陈平安的详细秘档，这个剑气长城的外乡人，心思极其缜密，行事极其功利，尤其临阵厮杀，最擅长以伤换命，绝对不是一个喜欢摆架子抖威风的人物。

龙君笑道：“因为那条疯狗，不愿意真的变成疯狗。”

流白疑惑不解，却不再询问，重新坐地温养剑意。

陈平安一拳不成，身形就倏忽不见，瞬间远游别处。好像无聊了来此散心，与龙君打声招呼而已。

陈平安在一处城头拄刀而立。

抬头望向天幕，虽然视野模糊，但是凭借那份暂借而来的玉璞境修为，对于天地流转感知清晰，知道要下雪了。

陈平安确实期待着这场雪，只要下了雪，就不至于太过寂寥，可以堆一长排的雪人。

到时候离得远些看去，会像依次停在一根低矮枝头上的鸟雀。

陈平安先前是在牢狱跻身的洞府境，成为了一位中五境神仙。

跻身中五境，等于跨过一道天堑，此后观海境，龙门境，结金丹，势如破竹。

因为这三道关隘，除了结丹别有玄妙，之前观海、龙门两境，功

夫只在开辟窍穴一事上。

先前霜降要用十颗小暑钱来跟陈平安买命，换取离开牢狱的活命机会，一开始陈平安所求，是为了让霜降暗中保护宁姚，再为远游剑修在第五座天下稍稍铺路，免得齐狩太过势大，因为齐狩担任新任刑官，是老大剑仙钦定人选，其实陈平安一开始是想要让齐狩担任隐官，然后让董不得、徐凝这些旧隐官一脉剑修，将其架空，高野侯手中那盏本命灯重新点燃，等到下一世的陈熙逐渐成长起来，齐狩哪怕到时候成为一位名正言顺的隐官，也注定折腾不出什么大意外。

因为从一开始，陈平安就没有想过要让宁姚成为第二个老大剑仙。下一任领袖，是那位兵解转世的陈氏家主，陈熙。

可既然老大剑仙选定了齐狩担任刑官，陈平安也有法子随之应对，在那第五座天下，起先刑官一脉看似势大，稳压隐官、高野侯两脉，但是将来非剑修、武夫不入刑官一脉，就是一个杀手锏，且是阳谋。失去了一座剑气长城，以后剑修会注定越来越少，即便纯粹武夫越来越多，刑官看似依旧势力庞大，却有捻芯这个二把手，负责暗中牵制齐狩，刑官一脉，自身就会分成两座大山头，姜匀、元造化那拨武夫胚子，注定会在第五座天下，率先占据一份天时武运，而这拨孩子，与隐官一脉，相对而言，其实是最有香火情的。

可齐狩要是真有本事，能够让捻芯带着那拨孩子一起改换阵营，那就该齐狩力压陈熙，大权独揽，如果有此心性和手腕，陈平安一样不介意野心勃勃的齐狩来负责开疆拓土。可要是连作为刑官，连自家刑官一脉都无法服众、整合，你齐狩凭什么带领剑修，屹立于那座崭新天地？

说到底，陈平安不是有心针对齐狩，更不是与齐狩有什么私人恩怨，才如此刻意压制齐狩，而是陈平安担心齐狩行事太过极端，使得剑修们在第五座天下，白白失去“先到先得”的诸多大好形势，随着三座天下的修道之人陆续进入其中，最后害得那座城池沦为众矢之的，四面皆敌。

只是没有想到，与霜降做生意，还有意外之喜，陈平安如今才后

知后觉，当初那笔生意，可能是自己这辈子当包袱斋以来最划算的一次。

比如陈平安手中这把上古斩龙台行刑之物的狭刀斩勘，能够帮助他更快汲取天地灵气。

霜降还详细阐述过洞府、观海、龙门三境的修行密事，以及大炼、中炼之物的搭配之法，比如将仿白玉京大炼为一剑辅佐本命物，可以炼化人身小天地自行孕育而出的五行之气，还有如何将剑仙幡子中炼于山祠之巅，跻身龙门境之后，将分别篆刻有“渎”、“湖”二字的两把短剑中炼为水府“龙湫”内的蛟龙。

尤其是霜降还帮忙找出六座担任“储君之山”的本命窍穴，陈平安只需要按部就班“开山建府”即可。

与半座剑气长城合道之后，陈平安又是伪玉璞境界，所以修行一事，居高临下，提纲挈领，才能如此毫无阻滞。

对于结成金丹客一事，以及要不要一鼓作气冲击金丹瓶颈，争取成为一位元婴剑修，陈平安不是没有自己的考量。

最终选择碎丹，理由太简单了，如今他所在的半座剑气长城，在离真那个家伙的授意下，军帐下令所有妖族不许御风过境，一年到头，飞鸟难觅，真是什么都见不着的惨淡光景，离真如果说还是有点小算计，那个龙君就真是手段毒辣了，在陈平安所在的半座剑气长城之外，好像施展了一种大神通的障眼法，除去日月可见，山河皆模糊。

所以陈平安在这城头之上，天地茫茫，名副其实的孑然一身，有远游境的拳头，有伪玉璞的剑修境界，却无任何一个对手，故而成不成为战力暴涨一大截的元婴剑修，意义不大。

除此之外，应了那句老话，天底下少有只享福不吃苦的好事。

当下陈平安处于一个极其玄妙的境地，就像返回当初窑工学徒的

光景，心快眼快，唯独手慢。

仿佛每一个念头，都已经走上了数十里的山水路程，但是落实在实实在在的手脚上，却是极慢，比心思慢上无数，脚下只能跨出一步，手上不过是微微抬起些幅度而已。

陈平安就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那种好似老叟蹒跚的步伐，所以牢笼不只在陈平安注定无法离开剑气长城，不然就要被龙君瞬间出剑斩杀，更在陈平安自身的武夫体魄，就是一座让他苦不堪言的牢狱。

对于陈平安如今而言，所谓的度日如年，没有半点水分。

只有一种情况，能够帮助陈平安恢复如常，变得得心应手，那就是在半座剑气长城，以伪玉璞修为，一刻不停，缩地山河，身形跟随念头，转瞬即逝，疯狂乱窜。但是这种看似仙人御风逍遥一般的状况，后遗症极大，会让陈平安的魂魄，与身体愈行愈远，越来越“遥远”，会让陈平安的心境与人身这座洞天福地越来越割裂。

托月山大祖，当初拦阻那萧瑟出拳，用意明显，自然是早早看穿了陈平安的困境。

只要没有外力，帮着陈平安锤炼体魄，陈平安别说靠着练拳一步步跻身山巅境，稳住远游境都极为不易。

而最让陈平安无奈之处，则是合道之后，竟然让他彻底失去了心神沉寂、忘却形骸的可能性，老僧禅定，道人坐忘，陈平安都试过，完全没用。甚至陈平安连那半吊子的白骨观都用上了，手段尽出，一样没用。陈平安就算想要偷懒不炼气，都难以做到，不然根本无事可做。

离真打架确实不行，可脑子真是不错，加上龙君的那份手段，时日一久，陈平安可能沦为历史上第一个不曾被重创、却自行跌境的纯粹武夫。

两把钝刀子割肉，一把割在武夫体魄上，一把是消磨半座剑气长

城，那些位于龙君身后的托月山百剑仙，无一例外，皆是天才剑修，他们的温养飞剑，砥砺剑意，不断获得远古剑意认可，一点一点汲取剑道气运，他们得到越多，陈平安就失去越多。又是一份心境上的慢慢煎熬，好像只能等死一般。

对于这种处境，哪怕陈平安早有准备，早年在那避暑行宫，就开始独自一人，缓步而走，可人算终究不如天算，仍是小觑了与剑气长城合道之后的后果。

像一头孤魂野鬼，在半座剑气长城，倏忽不定，四处飘荡。

终究不能解决真正的问题，还会一点一点伤及武夫体魄。

可一旦站定或是落座，即便陈平安再喜欢复盘一事，可是三十余年的岁月光阴，走过山河再多，经历事情再多，见过再多的故事，又经得起几十遍的反复推敲细节，不断琢磨脉络？那些被陈平安刻在竹简上的文字，更是被陈平安反复背诵。陈平安曾经试图取出咫尺物，从里边拿出些物件来解闷，比如数数神仙钱什么的，但是差点被龙君一剑斩碎咫尺物。

除了修行，还是只能修行。

不然就这么待下去，在城头不过一年，对于陈平安来说，却好似渡过了太过悠悠晃晃慢慢缓缓的甲子光阴。一年如此，若是五年，十年，百年千年？

会失心疯的。

陈平安只能是凝神静心，专注于修行事，破境极快，可结丹之后，对于那个看似并不遥远的元婴境，那个距离剑仙只差一步的元婴境，突然间又让陈平安很难安心，尤其是一旦成功到达元婴瓶颈，陈平安曾经在化外天魔霜降那边，看似从容自若，其实大为忌惮。

书简湖刘老成的遭遇，霜降本身的诞生，更远处，那些化外天魔。

都让陈平安忧心忡忡，归根结底，陈平安是真心不怕吃什么苦，唯独最怕自己。

陈平安于是开始涉险行事，好不容易修成个我辈金丹客，就开始碎金丹！

毕竟一个人总不能把自己吓死、憋死、闷死。

自碎过一颗金色文胆，再碎一颗金丹算什么。

金丹一碎，念头不念头的，根本无所谓，武夫体魄被迫遭殃，自行淬炼起来，如大道运转不由人。

但是每次自己炸碎金丹，那份煎熬，就好像早年在落魄山竹楼挨上崔前辈狠狠一拳，而且还会死活都晕不过去，只能一点一点熬着，还要比平常更加度日如年。

先前连碎十二次，陈平安便咬牙吃疼了好像足足十多年。不过等到成功跻身山巅境之后，再碎金丹三次，就都要好受多了。

一想到那种持续极久的金丹稀碎、形销骨立之痛，这会儿陈平安自言自语道：“当下真是享福了。”

陈平安突然骂了一句娘。

原来是那龙君出剑，搅烂了半座剑气长城上空的天地气象，这场雪，是注定不会来了。

陈平安开始坐下，摊开手掌，高高举起，施展五雷法印，一次一次砸向城外。

然后站起身，开始六步走桩，反正注定快不起来，慢就慢，我倒要看看，到底能慢到什么极致，就当是跟自己较劲了。

陈平安没来由想起当年张山峰传授的那套拳法，便开始依葫芦画

瓢，管他有无形似神似，反正是消磨光阴的小法子，一边温养金丹，一边练拳，再练他娘的一百万拳。

不但如此，陈平安直接从城头一端，打算就这么慢慢走到那处崖畔。

当陈平安终于来到崖畔，收起拳桩，望向那轻轻飘荡的一袭灰色长袍，问道："雨龙宗如何了？"

龙君沙哑开口道："这么好的脑子，何必明知故问，很无聊？"

陈平安笑道："反正你我都无事可做，聊点无伤大雅的老黄历？"

龙君不再言语。

离真突然悠悠然御剑来到崖畔，飘然落地，相较于以往大大方方随便站立崖头，这次选择站在龙君身侧几分，离真满脸笑意。

陈平安双手笼袖，笑道："你属狗的啊，鼻子这么灵，可惜我脚底板没踩到屎，你去龙君前辈那件袍子底下找找看，说不定能饱餐一顿。"

离真摆摆手，嬉皮笑脸道："隐官大人不要呈口舌之快了嘛，落了下乘，我又不在意的。我今天来是要告诉隐官大人三个好消息，流白获得了周澄一脉的一份剑意。雨四则获得了吴承霈的一份剑意。我也有点小收获。唉，发死人财，说句实话，还是有些良心难受。"

对于这些机缘，陈平安其实没什么心境涟漪。

剑修就是剑修，天地间道心最纯粹的远游客。

离真问道："隐官大人，猜我得到了哪位战死剑仙的剑意？猜猜看，死了没几年，是位大剑仙。"

离真祭出飞剑，心意微动，城头之外随之聚拢出一座云海。

陈平安脸色阴沉，攥紧手中狭刀，然后忍了又忍，最终破口大骂。然后突然又变了脸色，懒洋洋笑道：“满意了？开心吗？”

离真问道：“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姚冲道的本命飞剑神通，能够连云起海。

当然是离真请城头剑仙帮忙，故意来恶心陈平安。

托月山百剑仙的名次，不以境界高低来排名，既有洞府境的少年剑修，也有绶臣这种成名已久的大剑仙。

陈平安扯了扯嘴角，“老子用膝盖想事情，都比你用脑子想事情管用。你离真除了肚子里半桶坏水晃荡，能有什么本事？来我这边耍耍，我可以不出剑，不以玉璞境欺负人，还要压境在远游境，如何？你要是没把握，没关系，我让你加上个流白，反正她跻身上五境的大道瓶颈肯定在我了，刚好借此机会斩却心魔，按照那本山水游记所写，我对待女子，最是怜香惜玉。上次不小心拧断她的脖子，是我不对。”

流白只是静坐养剑，看似置若罔闻。

剑气长城两边，几乎是两个天地，所以陈平安未必能够洞悉流白心湖，离真却知道流白当下并不像表面那么镇定。

离真问道：“在浩然天下那边，有没有谁告诉你，你一定会成为另外一个极端的陈平安？如果有的话，我一定要跟他成为朋友，因为帮我说出了心里话。”

陈平安笑道：“有的，清风城苻南华。”

还真有，不过当然不是什么清风城什么苻南华，而是李宝箴。

离真嗤笑道：“清风城姓许，老龙城倒是有符这个大姓。”

陈平安点头道：“你用屁股想事情比用脑子更好，以后换一换，还有记得吃饭也换个家伙什。”

逗一逗这个离真，算是难得比较舒心的一件小事了。至于离真介意不介意，陈平安又不真是他离真的祖宗，不管。

离真不愿这种事情上跟那人瞎扯，微笑道：“就算侥幸被你逃回了浩然天下，哪怕运气再好些，在那之前，剑气长城历史上最后一任隐官做了什么，已经被广为人知了，可山上修士内心深处，对你陈平安的真正印象，却是什么吗？任你百年千年，做再多的好事，当再久的好人，陈好人，始终是个出自文圣一脉的伪君子。”

陈平安忍住笑。

离真皱眉不已，“可笑吗？”

陈平安望向龙君，“劳烦龙君前辈，与这小傻子解释一下。”

龙君笑道：“本来就是个被骂大的泥瓶巷贱种，在乎这些做什么。文圣一脉就那么点香火，那么几个人，谁在意。崔瀺？左右？”

陈平安对那离真微笑道：“最后教你一个道理，伪君子做的好事，终究还是好事。真小人做再多自己问心无愧的勾当，还是个小人。你呢，伪君子当不好，真小人没本事，也有脸与我问心？你配吗？”

陈平安朝离真伸出手，又轻轻握拳，“不是亲爷孙，更要明算账。教你道理，以后记得拿命来还。”

如果不是有那龙君坐镇对面城头，只有那些托月山狗屁百剑仙在那边修行，陈平安早就杀过去了。

离真歪过脑袋，伸长脖子，伸手指了指，笑道：“朝这边砍？”

陈平安伸手一抓，将极远处搁放在城头上的那把斩勘，驾驭在手，刀鞘留在原地，出鞘狭刀，如同一道长虹飞掠而至。

陈平安一刀斩去。

离真误以为龙君会帮忙挡住，所以不躲不闪，最终结果就是当场失去了一件护身重宝，离真重重摔在十数丈外，浑身浴血，坐在地上，“龙君！”

龙君一剑将那陈平安“斩杀”。

陈平安身形显化在原地。

龙君每次出剑实在太过精准，对于陈平安的体魄毫无裨益。

离真站起身，震散法袍血迹，脸色惨白，眼神森森，笑道：“陈平安，落魄山是吧？等我破境，就去宝瓶洲，只要是与你相熟的所有人，仇人我帮你杀，亲近之人，我更要帮你亲近亲近。”

陈平安身后蓦然出现一尊元婴法相，“破境需要等吗？”

离真急急倒掠撤退，宛如一头惊弓之鸟。

龙君无奈道：“假的。人家现在是玉璞境，弄出个法相很难吗？”

其实离真还好，至多虚惊一场，但是那个流白竟然开始微微颤抖起来，好像预先瞧见了自己的心魔。

陈平安转身大笑离去。

———

邵元王朝，国师府。

白衣少年林君璧脱了靴子，正坐在廊道独自打谱，返回家乡之后，林君璧就开始以闭关的名义，深居简出，自己先生更是帮着他闭门谢客。

林君璧回乡之后的一切，事事都如崔先生和年轻隐官的预料那般。

他再不只是邵元王朝国师一人的文脉子弟，不再只是什么邵元王朝的年轻天才第一人，而是被整个中土神洲的学宫书院，视为当之无愧的读书种子。

同行剑修当中的蒋观澄，原本想要在京城为林君璧大肆渲染剑气长城的丰功伟绩，不曾想刚有个苗头，一场酒宴散去，当晚就被脸色铁青的父亲喊到书房，劈头盖脸一顿呵斥，问他是不是想要被祠堂家谱除名，再被逐出师门祖师堂。父亲没有细说缘由，蒋观澄到最后也没搞明白自己错在哪里，明明是好心办好事，怎么就跟犯了死罪差不多？父亲只说了一句话，那严律比你在林君璧那边更狗腿，你看他多嘴半句吗？

今天有客来访，是金真梦和朱枚。

朱枚在他乡那处战场上，被金真梦救过，林君璧也一样救过她。

这就已经不是什么患难与共了，而是真正生死换命一般的香火情。

那趟游历，朱枚对林君璧印象，从好变成了极好。

当然没有什么男女之情就是了。但越是如此，有朱枚对林君璧发自肺腑的那份观感认知，在某些大人物眼中，林君璧的某些传闻，越是可信。

林君璧得知消息后，瞥了眼靴子，却没有穿上，就要光脚走向台阶去往小院门口，但是林君璧犹豫了一下，还是穿好了靴子，然后只是站在台阶下，等到两人在门口露面，这才笑容灿烂道：“稀客稀客。”

林君璧伸出手去，朝金梦真说道：“按照约定，好酒拿来。”

平日里不苟言笑的金梦真竟是打趣道：“堂堂金丹瓶颈剑修，你的地仙前辈，来看你是给面子，该是你拿出好酒待客。”

林君璧点头道：“有酒有酒，童叟无欺的哑巴湖酒，独此一家别无分号！”

朱枚很开心，大家都是邵元王朝同乡人，但是比起去往剑气长城的游历途中，他们的关系，其实天壤之别，太不一样了。

所以朱枚也开玩笑道：“君璧，郁姐姐帮你介绍的那个姑娘，棋术到底如何啊？好不好看啊？是想着赢棋忘了看她模样，还是光看姑娘模样下棋输了？”

林君璧微笑道：“棋术不错，比你好看。”

朱枚竖起大拇指，“君璧兄，实诚人！”

朱枚与林君璧金真梦一起在廊道落座，环顾四周，“此处风景，真是不错，适合修心养性。”

林君璧指了指一处烟霞缭绕的等人高风水石，说道：“这块从蜃湖底捞起的石头，直接让我家先生腰包瘪了。”

林君璧的这位先生，是浩然天下第六大王朝的国师，曾经与文圣一脉恩怨不小。

而邵元王朝的几位读书人，曾经山水迢迢联袂赶去文庙所在的地方，亲手打砸了那座已经被搬出文庙的文圣神像，回乡之后，仕途顺遂，平步青云。只是几次投贴国师府，都未能被国师接见。倒是被那位写出《快哉亭棋谱》的弈林国手溪庐先生，亲自指点了棋术。

金真梦接过了林君璧从剑气长城带回的那壶酒，喝了一口之后，轻声道：“哪怕返乡这么久了，依旧经常有恍若隔世之感。每次惊醒过来，飞剑已经祭出在身侧。以至于练剑进展极其缓慢，瓶颈难破，辜负了那道得自城头的古老剑意。”

邵元王朝这拨天才剑修，在剑气长城那边，得到剑意之人，其实不多，金真梦得到了一份，严律也得到一份，朱枚就没有这份机缘，但是林君璧一人就先后得到三缕，这还是因为林君璧后来以隐官一脉剑修的身份，进入避暑行宫，出城厮杀机会不多，不然说不定还能再得到一缕纯粹剑意。

朱枚有些羞赧，“我还好，就是偶尔做噩梦，给吓醒的，后来家里帮我购置了些清心凝神的山水香，就很少做噩梦了。”

林君璧抿了一口酒，说道：“我之所以在此假托闭关，无非是一种坐收名望的手段，比较无趣。不过要我再去剑气长城厮杀，也真是不太敢了。”

金真梦松了口气，今天没白来，林君璧还是心中那个林君璧。这酒喝得就舒心了，金真梦仰头灌酒一大通，抹了嘴，大笑道：“可惜郁狷夫去了扶摇洲，不然约好了要一起来看你的。”

朱枚小声道：“那个喜欢整天笑眯眯乐呵呵的怀潜，好像也跟着我家的在溪在溪，去了扶摇洲一个叫山水窟的地方。”

林君璧是最早离开避暑行宫的一个外乡剑修。

邓凉，曹衮，玄参，都要比他更晚离开剑气长城。

只是不知道他们返乡之时，是否跟随同乡剑仙前辈一起离开的倒悬山，身边有无带着一两位剑气长城的剑仙胚子。

可惜每一位外乡剑仙，在返回浩然天下之后，都没有任何动静和言语，与他林君璧差不多，对于剑气长城那边的战事，选择只字不提。

林君璧打散心中思绪，也故意学朱枚压低嗓音道：“那个大名鼎鼎的怀潜，模样到底如何，动不动心？”

朱枚晃了晃酒壶，嬉笑道：“见多了林君璧，再看其他男子，相貌

都一般般喽。”

林君璧笑道：“等你见过了曹慈再说这话。”

朱枚果然不含糊，大为遗憾，惋惜道：“可惜没见着，以后我非要拉着在溪在溪一起去趟大端王朝，先见见那位白衣曹慈，再见裴武神！”

金真梦突然有些难为情，犹豫了半天，还是忍不住以心声问道：“君璧，你知不知道司徒蔚然去往何处了？是第五座天下？若是可以说，你就说，可如果涉及避暑行宫隐秘，你就当我没问。”

林君璧摇头道：“关于司徒蔚然的去向，我还真不太清楚，但是我可以帮你试着问问看。前不久先生提及过一事，陈三秋和叠嶂如今就身在中土神洲，刚刚拜访过礼记学宫。”

金真梦举起酒壶，与林君璧道谢。

朱枚说道：“君璧，你们那个隐官大人呢？先前武运异象，动静太大，都说是奔着倒悬山旧址那边去的，所以现在有很多的传闻，有说是如今两座天下相互牵连，武夫想要以最强破境，就愈发困难了。那陈平安不是一位纯粹武夫吗？该不会是他吧，可这说不通啊，剑气长城都被攻破了。”

林君璧沉默许久，摇头道：“不知道啊。”

———————

桐叶洲中部上空，一艘价值连城的流霞宝舟上，坐着一位任劳任怨的元婴境姜氏供奉，和两位姿容皆美极的女子。

此外宝舟另外一头，还躺着个年纪面容的黑衣男子，名叫曹峻，据说做了很多年的大骊随军修士。

两位女子，是从书简湖真境宗赶来桐叶洲的隋右边，她当下手持

一把梧桐柄的油纸小伞。还有担任姜尚真侍女多年的鸦儿。

这是一座莲藕福地的入口。

梧桐伞是崔东山亲手交给隋右边的，还有一封密信，让隋右边一起捎给姜尚真。

隋右边身边，是昔年藕花福地魔头丁婴身边的女子，鸦儿，她跟随“周肥”一起“飞升”离开福地。

当年春潮宫簪花郎周仕，与鸟瞰峰“剑仙”陆舫，敲天鼓一响，就一起匆忙离开了南苑国京城，为的就是防止被那个谪仙人身份的陈平安记仇追杀。只是不知为何，春潮宫与鸟瞰峰犹在，如今周仕和陆舫却都不在福地当中了。

鸦儿先前已经数次重返故地。只是职责所在，她还需要时常离开，跟随姜氏供奉和隋右边一起打开福地禁制，收纳难民。

与她一起返回昔年藕花福地的同乡人，其实还有一个，南苑国开国皇帝魏羡，如今就在京城，然后一直没有离开。

还有两个来自桐叶洲大泉王朝的江湖中人，一个很会察言观色的年轻瘸子，一个榆木疙瘩的老驼背，绰号三爷。

以及那个吊儿郎当的剑修，腰间悬佩长短两剑，长了一双很女相的桃花眸子，在鸦儿看来，这个叫曹峻的家伙，皮囊是不错，就是嘴贱了些。来自南婆娑洲，可追本溯源的家乡，却是宝瓶洲的骊珠洞天，一口一个我家祖宅在那泥瓶巷，鸦儿都不明白出身泥瓶巷有什么值得说道的，她只听说真武山马苦玄，是来自骊珠洞天杏花巷。

她私底下壮起胆子询问过魏羡，无果。

对于鸦儿来说，魏羡，隋右边，都是千真万确的“古人”，更是历史上藕花福地的天下第一人。所以哪怕跟在姜尚真身边多年，依旧对两人难免心存敬畏。

他们一行人第一次到了莲藕福地后，跟随魏羡去了趟南苑国京城。

当时场面气氛之诡谲，可想而知。

一个死了不知道多少年的开国皇帝，直接去了大殿，蹲在龙椅旁边敲敲打打，背对着隔了很多代的两位子孙。

逃难之人，先前被姜尚真分成了两拨，安置在莲藕福地当中。

魏羡，隋右边，鸦儿，和那曹峻，以及暗中为曹峻护道的一头古怪阴灵。加上那两个可以忽略不计的大泉人氏。

此外还有一批姜氏子弟，一起帮忙盯着浩浩荡荡涌入莲藕福地的两大拨难民。

一拨是只顾着疯狂往北迁徙的山下百姓，一拨是山上修士和他们的弟子、家眷。

前者进入福地避难，无需花一颗铜钱。

后者就惨了，想要不用赶路、跨洲渡海去往宝瓶洲，然后不小心死在半路，好说，给钱，一大笔神仙钱，按照人头算，再按照境界算，下五境修士，一律一颗小暑钱，中五境神仙，人人上缴一颗谷雨钱，没钱就与人借，没钱滚蛋，敢硬闯福地，先被玉圭宗和姜氏供奉打个半死再丢远。按照姜尚真的授意，这笔过路钱，可是货真价实的买命钱，一位山上的修道神仙，还不值个小暑钱、谷雨钱？

但只要是元婴修士，给再多钱，福地也不收纳。

此外，世俗王朝的封疆大吏，将相公卿，想要进入福地避难，又有各自的身价，必须给钱，价格按照官场品秩计算，没有神仙钱？与山上神仙朋友借去，借不来，那就拿那些身外物去折算，姜氏子弟里边有那掌眼之人，古董珍玩，祖传字画，皇宫秘藏，一样是钱。若是隐藏身份太过分了，比如明明是那龙子龙孙，天潢贵胄，偏说自己是

市井坊间的殷实门户，那么一旦被揪出，直接丢出福地，当然家当得留下一半，让你游历福地一趟，饱览了大好河山，不用给钱？

在那座莲藕福地荒郊野岭的两处僻静地带，姜尚真早早圈画出了两大块地盘，各自之间，距离遥远，并且让玉圭宗和姜氏两位供奉分别圈画山河，设立禁制，尽量隔绝天地，防止福地间的天地灵气被那些外乡练气士汲取，也尽量让进入其中的市井俗子，少沾染些福地气数。虽说无法完全阻拦气运、灵气两事的流转，但是有了山水禁制之后，最少要比魏檗、米裕担心的那个最坏结果，要好太多。

其中南苑国秘密调动了一只万余人的精骑，负责巡游边境。魏羡亲自领军，不过对外身份，只是一位新任武将。

不是没有练气士得知那些山下蝼蚁进入福地，竟然根本不用花钱，然后开始闹事。

姜尚真最让人心寒的地方，在于得了钱却事先不说规矩，两位元婴供奉以及一批姜氏子弟，是在斩杀了一大拨修道之人后，才开始宣布两条美名其曰入乡随俗的规矩。

一条是任何练气士，进入福地，活命之后就要惜命，别乱逛，会死人的，谁敢越境离开，擅自与福地当地人氏起冲突，不问缘由，全部就地处死。

第二条规矩，则是骂我姜尚真这个救命恩人的所有神仙老爷，那就是以怨报德了，如此不知好歹，也会死的。

最后一条不算规矩的规矩，要寻仇，来玉圭宗找我姜尚真，求你们来。

如今小小梧桐伞内，竟然容纳了百余万背井离乡的难民。

修道之人终究相对少数，加上跟随练气士的闲杂人等，总计不过六千余人。

在这个过程当中，如何在人命和神仙钱之间取舍，如何亲疏有别，种种人心之阴私幽微，一览无余。

不管如何，姜尚真此举，人也救了，比崔东山在密信上的预期，还要多出三十万。不但如此，姜尚真还凭借着杀富济贫的买路钱一项，就使得中等福地的莲藕福地，非但没有跌为下等福地，等到将那批神仙钱炼化，哪怕在商言商，刨开姜氏打造山水禁制的开销，福地灵气依旧可以增加一成。

何况姜尚真也没想着在商言商，钱太多很烦恼，乐趣只在挣钱上。

至于那些藏头藏尾、隐匿于山上修士身侧的许多世俗贵人，搬家之后，那是真有钱，许多个山下豪阀高门，不比某位金丹地仙的钱袋子逊色了。何况姜尚真的生财有道，路数太多，五花八门，在莲藕福地落脚之后，想不想继续锦衣玉食？要不要下榻于神仙府邸？每天不来些山珍海味，对得起你们世代簪缨的显贵身份吗？再来几位能歌善舞的符纸美人解解闷？

所以这才是莲藕福地的收入大头，这拨人给钱还爽快。

流霞宝舟上，鸦儿说道："隋姐姐，咱们只要再去北边渡口转一圈，你就可以带着梧桐伞返回宝瓶洲了。"

隋右边点点头。

船尾那个曹峻来到这边，说道："反正事情办得差不多了，我不去渡口那边，你们不用管我。"

隋右边说道："随意。"

曹峻一步跨出流霞舟，御风远游，看大致方向，好像是去桐叶宗。

曹峻之所以没有直接返回宝瓶洲，反而选择与魏羡、隋右边他们

分道扬镳，独自去往桐叶宗，是要去找那个让他剑心崩碎的罪魁祸首。

如果不是那个左右，曹峻作为南婆娑洲首屈一指的剑仙胚子，岂会一直停滞在金丹瓶颈？

曹峻心湖，本有一番大千气象。

剑心毁坏之后，曹峻很快沦为一洲笑柄，曹峻也就此消沉，万事不上心，隐姓埋名浪荡江湖，曾有后来者居上的一位同龄剑修笑言一句，那左右不愧是读书人，还知道留得枯荷听雨声。

这种话，是当面对曹峻说的。

当年曹峻听过之后，笑眯眯点头称是。

在那桐叶宗河畔茅屋旁，曹峻见到了那个据说刚刚从海上收剑返回的男子。

传闻整个西北部海岸线，被左右和一个不知身份的小姑娘打了个稀烂。

好在除非桐叶洲一洲大地，半数皆陆沉于海，那座三垣四象大阵就依旧存在。

曹峻看着那个男人，笑眯眯道：“左大剑仙，幸会幸会。”

左右问道：“你是？”

曹峻哑然。

你他娘的当年打烂老子剑心，然后不记得我是谁了？

曹峻说道：“南婆娑洲剑修，曹峻。”

左右想了想，记起来了，“有事？”

曹峻沉声道：“左右，你别死了，我以后还要跟你问剑的。”

左右瞥了一眼曹峻，问了两个问题：“敢不敢留在此地？想不想以剑仙身份返回南婆娑洲？”

曹峻犹豫片刻，点头笑道：“有何不敢，为何不想。”

左右点头道：“那就留下，总算有点剑修的样子了。”

曹峻咬牙切齿，忍了半天还是忍不了，大怒道：“左右！你别总是这副云淡风轻的样子！老子被你坑惨了！”

左右又有两问：“仗着没受伤，要与我问剑？我站着不动，你出剑不停，谁先死？”

曹峻转身去往别处，眼不见心不烦。

刚好王师子和于心御剑来此，有事请教左右前辈。

对那位来自南婆娑洲的剑修身份，都有些猜测。

于心轻声说道：“既然能够与左右前辈问剑，应该是位上五境剑仙吧？”

王师子点头道：“照理说是如此，不过瞧着不太像，可能是那位前辈收敛了剑仙气象。毕竟不是随便一位剑修，就敢向左右前辈问剑的，一般来说玉璞境都不敢，仙人境起步，反正在剑气长城，哪怕作为巅峰十人候补的大剑仙，都不太敢出剑。”

曹峻这些年修心有成，好不容易没被左右气死，却差点给那两个王八蛋气死。

不过曹峻转过头望向那两人的时候，还是微微一笑。

剑仙你们个大爷。

等到曹峻离去，王师子与左右前辈说了事情，得到答案后就要立即离开，只是见那于心姑娘还站在原地，王师子以为还有遗漏之事，就一并留下。

于心看了他一眼，王师子出于礼数，报以微笑。

于心羞赧瞪眼，立即御风离去。王师子只得莫名其妙跟上。

左右看着那两个比较古怪的男女，会心一笑，多半是神仙眷侣了？

————

落魄山上，多出了一口从小镇搬迁而来的古井，暂时安置在那处竹楼后边的小水塘旁。

米裕站在井口旁，小米粒趴在井口上，朝里边嚷着喂喂喂，有人吗？听得着吗？我叫周米粒，胆子贼大的周米粒，我是右护法副舵主，哑巴湖大水怪嘞，听不清楚是不是，那我再说一遍啊……

魏檗轻声道："崔东山只说这是大骊王朝对于解契一事，给出的酬劳，勉强算是一座小洞天吧，等到那把梧桐伞返回落魄山，我试试看能否让洞天福地相互衔接，不过可能性不大，真的就只是试试看了。"

米裕笑道："反正还是件好事。"

然后米裕以心声说道："至于那本用心险恶的山水游记，魏山君你帮忙盯着点，别被有心人传入落魄山。暖树和米粒瞧见了，俩丫头还不得哭得稀里哗啦，到时候我在一旁拦不住，估计都要忍不住出去砍人了。"

魏檗点头道："当然。"

米裕说道：“但是裴钱那边，估计就没辙了。”

魏檗说道：“有李槐在裴钱身边，问题不大。”

————

南苑国京城，白云观附近。

一位丰神玉朗的白衣少年郎，一手持行山杖，一手牵着个孩子，大步走入那个鸡汤和尚所在的屋子。

老和尚笑问道：“怎么不脱靴子就进屋？”

崔东山盘腿而坐，双手握拳撑在膝盖上，身体微微前倾，笑道：“没穿靴子啊，你瞧见了吗？”

老和尚轻声道：“初念浅，转念深，再转念头深见底。此念渐深，见得人心，未必见得本心。”

崔东山抖了抖袖子，举起手，手中有三炷香。

与高僧问佛法，听者得了佛法，便是三香九拜的大礼，若是无所得，半点不合意，那就一炷香都不点燃了。

崔东山微笑道：“参话头，用敲唱，默照禅，对我可无用。”

老和尚点头道：“你有此说，自有你的道理。”

崔东山哈哈大笑，点燃三炷香，松开手后，任其悬在空中，一时间屋内青烟袅袅。

眼前这个老和尚，佛家各脉宗旨，都很精通的。如果不是当下形势，崔东山很愿意跟他聊几天。

老和尚看了眼那个孩子，点头道：“可以的。”

崔东山双手合十，低头行佛礼。

老和尚还礼。

崔东山伸出手去，老和尚掏出一粒银子，放在少年手上，“拿去。”

————

逛过了鬼蜮谷外边的奈何关集市，裴钱和李槐继续赶路，身边还跟着个沉默寡言的金丹女神仙，韦太真。

金铎寺，哑巴湖，槐黄国，宝相国，要去的地方很多，一路上要拜访的人也不少。

韦太真其实不太理解他们为何执意要徒步游历山水，从骸骨滩走路去往春露圃，不近。

只是她真不敢说半个字。

这天他们离开官道，沿着小路转入一处深山老林，最后沿着一条地上划痕明显的小路，快步登山，裴钱轻轻挥动行山杖，“山君大虫突现身，不在深山拦我路。风高月黑阴森森，四野行人尽回步！怎么办？！”

李槐接话道：“麻溜儿跑路！”

“呦呵，还挺押韵。”

“过奖过奖。”

裴钱突然停下话语，轻轻跃上高枝，举目眺望上方道路，飘落在地，“前边有人，不过瞧着像是一伙读书人，看他们脚步不像是练家子，也不是什么山精鬼魅。”

李槐说道：“那就是跟我们一样没什么钱，坐不起仙家渡船。”

裴钱再次停步，侧耳聆听。

韦太真有些疑惑，然后心中震撼。这个裴钱竟然比自己更早听闻山上那点动静？

韦太真虽然没把自己的金丹境当回事，总觉得自己就是个根脚不入流的狐魅，可是金丹境的敏锐感知，到底不是寻常武夫可以媲美的，所以很没道理，只是韦太真再一想，好像没道理才是有道理的。她跟裴钱李槐相处久了，若是不奇怪才奇怪。

裴钱对李槐说道：“山顶有樵夫砍树，不知道下边有人，大树沿路滑下，会伤到前边的人。你们也小心，躲去两边就是了。”

裴钱先回望一眼来时的滑木山道，确定无人之后，这才微微弯腰，脚尖一点，身形快若奔雷，却悄无声息，她很快来到那伙读书人身前十数步外，裴钱侧身而立，对着一根迅猛滑落下山的树干，脚尖递出，将那树干高高挑起，坠落在那伙书生身后的小道上，同时轻轻抖腕，让那树干不至于轰然砸地，磕碰太多，贱了价钱，以拳意虚托树干些许，轻轻落地，继续往下滑去，此后不断有树干滑下，都被裴钱一一挑起，轻轻落地。

当最后一根树干来到裴钱身边，被她脚尖挑高之后，一个后仰腾空，站在树干之上，一同落在山道上，转瞬之间就消逝不见。

那拨好像在鬼门关转了一圈的读书人，一个个瞠目结舌，面面相觑。

劫后余生，庆幸不已，然后只觉得一头雾水，那个姑娘，怎么飞走了，连个道谢机会都不给啊。

裴钱站在树干之上，一路滑到李槐韦太真那边，轻轻一踩，止住树干去势，见李槐和韦太真在发呆，问道：“继续赶路啊。”

裴钱跳下树干，默念一声走你，以行山杖轻轻一推，那根树干继续滑下山道。然后裴钱带着他们换了一条登山道路，不太愿意跟那伙读书人打照面。

李槐一向是裴钱说啥就是啥，走在裴钱身边。

韦太真忍不住问道：“裴姑娘，你是武夫几境？”

裴钱转头笑道：“比我师父差了十万八千里，如今才六境。”

————

剑气长城的城头上。

陈平安继续六步走桩，步伐极慢，出拳极慢。

冷不丁想起一事，他便有些笑意。

不知道自己那个开山大弟子，如今有无五境？

第六百九十七章 竟然

陈平安停下拳桩，转身望向城头之外。

百余丈外，有一位出人意料的访客，御剑悬停空中。

托月山百剑仙榜首，化名斐然，喜欢以青衫剑客示人。

斐然笑道：“好拳。”

陈平安点头道：“别偷学，要点脸。”

这个斐然，跟那绶臣是一路货sè，半点剑修风采都不讲的。

斐然摇头道：“还真学不来。”

他先前跟随大妖切韵去往浩然天下，以军帐战功，跟托月山换来了一座芦花岛。斐然的选择，比较意外，不然以他的身份，其实占据半座雨龙宗旧址都不难，所以不少军帐都猜测斐然是相中了芦花岛的那座造化窟，多半别有洞天，不曾被过路左右发现，然后给斐然捡了便宜。

陈平安看了眼斐然，视线偏移，距离城头数十里之外，一场鹅毛大雪，尤为壮丽。可惜被那龙君拦阻，落不到城头上。

那斐然顺着年轻隐官的视线，转头看了眼大雪，回头笑道：“我年少时在周先生那边求学，喜欢翻阅那些来自浩然天下的青词绿章和游仙诗集，想象瑰丽，只可惜周先生眼高，编撰诗集，往往只取精妙语，不入眼者，一律删去。其中单独有咏雪诗一句，五丁仗剑决云霓，战死玉龙三十万。”

斐然以纯熟的浩然天下大雅言与年轻隐官言语。

陈平安笑道：“全诗为五丁仗剑决云霓，直取银河下帝畿。战死玉龙三十万，败鳞风卷满天飞。你们那头通天老狐只取一半，问题不

大，眼光未必多高，不低就是了。”

斐然点头道：“原来如此，受教了。”

早前一次战场上，陈平安跟斐然斗过一次，斗心斗力都有点，不过没分出胜负。况且双方不算真正意义上的捉对厮杀，当时各自都还藏着太多后手。

在陈平安心目中，斐然、绶臣之流，对浩然天下的潜在杀力是最大的，不单单是什么精通战场厮杀，经历过这场大战之后，陈平安真真切切感受到了一个道理，剑仙确实杀力极大，大妖术法当然极高，但是浩荡大势裹挟之下，又都很渺小。

而斐然、绶臣只要他们自己愿意劳心劳力，就能够帮着蛮荒天下的那些各大军帐、王座大妖们查漏补缺，甚至最终成功改风俗、移民情，让浩然天下被妖族侵占的版图，在深层意义上，真正的改换天地。现在陈平安最担心的事情，是各大军帐钻研、揣摩宝瓶洲大骊铁骑南下的详细步骤，具体到底是怎么个缝补破碎山河、收拢人心，再转过头来，照搬用在桐叶洲或是扶摇洲。

就像那座甲申帐，不是什么剑修的少年木屐，却要比离真、流白几个剑仙胚子加在一起，更让陈平安起杀心。

境界不高的木屐曾经登上城头，在龙君身旁，想要与隐官大人复盘整个战局，虚心求教，执晚辈礼，只不过陈平安没理会。

有龙君在旁，杀是定然杀不成的，既然如此，有什么好聊的，言多必失，毕竟木屐志不在修道长生。

斐然拨转脚下剑尖，好像就只是陪着年轻隐官一起欣赏雪景。

陈平安开口道：“那个周先生，被你们蛮荒天下誉为文海，只是有些运道不济了，偏与北俱芦洲一座书院山主同名同姓，听闻那位儒家圣人脾气可不太好，回头你让流白转告自己先生，小心周文海被周圣人打死，到时候周密打死周密，会是一桩千古笑谈的。”

斐然哭笑不得，摇头道：“看来离真说得不错，你是有些无聊。”

一个儒家书院山主，打杀王座第二高的文海先生？当然如今是第三了，萧瑟自作主张，将一张由井底飞升境大妖尸骸炼化而成的座椅，摆在了古井第二高位。只不过周先生和刘叉都没有介意此事。

陈平安缓缓而行，只是没有继续走桩出拳，斐然也御剑随行，脚下是两条不同的道路，只是方向相同。

陈平安随口问道：“那通天老狐，什么真身？避暑行宫秘档上并无记载，也一直没机会问老大剑仙。”

虽然周密在蛮荒天下被誉为通天老狐，但是陈平安确定那头王座第二高的大妖，绝对不会是什么天狐。

周密实在太像读书人了，所以它的真身真名，陈平安其实一直想问，可是一直事多，后来便没机会问了。

斐然说道：“为尊者讳。”

陈平安说道：“又没问你周密的真名。”

斐然道：“周先生肯定有某个弃而不用的真名真姓，却没有什么真名。”

陈平安回了一句，“原来如此，受教了。”

当然对方也可能在随便瞎扯，毕竟斐然如果不无聊，也不会来这边逛荡。

陈平安问道：“那个张禄有没有去扶摇洲问剑？”

扶摇洲是有一座剑修宗门的，根深蒂固，人数不多，但是个个战力不小，历史上无一人赶赴剑气长城历练。

斐然摇头道：“张禄就一直待在大门遗址那边，整天抱剑打瞌睡。他跟萧瑟、洛衫竹庵这些剑仙的选择，还不太一样。”

陈平安点头道：“那还好。”

不然陈平安得心疼那些送出去的酒水。

斐然笑道：“龙君和托月山，都不会给你同时跻身武夫止境、玉璞境剑修的那个‘万一’。我猜测在你山巅境后期，或是元婴境瓶颈，龙君就会再喊来一位境界相当的前辈，不是刘叉，就是那头老猿，打砸你所在的这座城头，争取坏你体魄和剑心，总之不会让你破境太过轻松，更防止你万一真失心疯了，舍得半座剑气长城不要，自顾性命逃亡蛮荒天下。所以你是注定去不了老瞎子那边的十万大山了。”

“不用你猜，离真肯定已经这么跟甲子帐说了。我就奇了怪了，我跟他有什么仇吗，就这么死缠着我不放。离真有这脑子，好好练剑再与我英雄气概地问剑一场不好吗？”

陈平安双手抱住后脑勺，微微仰头望向天幕，“至于武夫十境，算了吧，哪敢奢望。我如何跻身的山巅境，你很清楚。再说了，已经得了你们蛮荒天下两份武运，我一个来此做客的外乡人，心里边一直不得劲。恨不得还回去，可惜做不到啊。斐然你在蛮荒天下名气这么大，就没几个山巅境的武夫朋友？眼睁睁看着我在这里逍遥快活，能忍？换成是我，真不能忍，不打架，也要来城下骂几句。”

斐然笑道：“还真没有九境武夫的朋友，十境倒是有个，不过去了扶摇洲，山水窟那边有一场恶仗要打，齐廷济，中土周神芝都守在那边，山水窟好像还有两个隐官大人的熟人，同龄武夫，曹慈，郁狷夫。”

这位年轻隐官，大概为了练拳，没有携带那把斩勘已久，只是发髻间的那根簪子，让人很难忽略。

因为龙君都没办法

将其彻底击毁，与陈平安身上那件鲜红法袍一样，好像都是大炼本命之物。

陈平安变成了双手负后的姿势，“曹慈，是不是已经九境了？”

斐然笑道：“这我就不知道了，扶摇洲那条战线，我没怎么过问。”

陈平安点点头，扶摇洲的山上山下，大战不断，在一个大体上的太平世道，可能不如死水一潭的桐叶洲显得安稳，可时逢乱世，人心反而远远比桐叶洲更稳固。

斐然取出一壶雨龙宗仙家酒酿，朝年轻隐官抬了抬。

陈平安摆摆手，示意斐然只管自己饮酒，然后抖了抖袖子，里边空荡荡的，上五境修士独有的袖里乾坤神通，陈平安只知道个粗浅，避暑行宫档案那边，有些粗略记载，陈平安反正闲来无事，光yīn长河在他身上流逝太慢，就很是用心地琢磨了一番，勉强有个雏形，只可惜陈平安身在城头，没什么物件可以拿来放置其中，不然连那活物都可以装入其中，故而袖里乾坤这门仙家术法，与那掌观山河神通，是陈平安心心念念多年的两门仙法。

早先那场大雪，陈平安倒是收拢了好些积雪在袖中，跟过年吃上了顿饺子似的，有些开心，只是等到陈平安在城头堆好了一排雪人，不曾想由于离着龙君不够远，给那一袭灰袍一道剑光悉数搅碎了。早不来晚不来，等到陈平安用完了积雪家当堆完了雪人，龙君那一剑才到。

这个老王八蛋，千万别落手里，不然炼杀全部魂魄，然后送给石柔穿戴在身，跟杜懋遗蜕作个伴。

陈平安抬起手掌，掌心顿时五雷攒簇，手心纹路即山河，笑道：“再不走，我就要送客了。我这根簪子，没什么好打主意的，你让甲子帐放心便是，没有暗藏玄机。”

斐然犹豫了一下，点头道：“我帮你捎话便是了。”

陈平安笑着说了走你二字，一道五雷正法丢掷出去。

斐然只是躲开，没有出剑。

我有真心赠酒之意，你以五雷正法相送，好一个礼尚往来。

斐然还有心情跟年轻隐官道了一声别，缓缓御剑远游。斐然的脾气，一向是万事不急。

陈平安突然望向那斐然，问道：“在那本周密千挑万选的诗集子上，你有没有见过一首脍炙人口的游仙诗？一般来说，应该是要放在开篇或是尾篇的。”

斐然停下身形，笑道：“愿闻其详。”

陈平安双手笼袖，缓缓而行，大声吟诵了那首游仙诗。

我住人间万古宅，大日高升在墙东，睁眼便觉扰清梦，敕令明月坠其中。挽留天隅一片云，常伴袖里溪边松。

醉乘白鹿驾青虬，列仙遇我求醇酒。挂冠天宫桂枝上，手抓金乌作炭笼。悲哉仙人千秋梦，一梦见我误长生。

斐然听过之后，神sè古怪。

陈平安转过头，眼神真诚道：“愣着做什么，没听过就赶紧背下来啊。回头让那周文海先沐浴更衣，再好好抄录在册，作为天下游仙诗的压篇之作。”

斐然笑道：“这平仄是不是太不讲究了些？隐官大人可莫要欺负我不是读书人。”

陈平安一脸惋惜道：“浩然天下历史悠久，雅言官话方言何其多，

你懂什么平仄韵脚、四声和韵。诗思如拳意，意思大者，气势汹汹，当头砸下，后世读书人，见诗如见拳，就像给劈头盖脸打了一顿。”

斐然笑了笑。

陈平安点点头，抬起手，轻轻晃了晃，“看来斐然兄还是有点学问见识的，没错，被你看穿了，世间有那集字联，也有那集句诗。我这首游仙诗，如我掌心雷法，是攒簇而成。”

斐然御剑远去。

陈平安趴在墙头上，继续翻阅那本山水游记，当时丢出城头后，很快就后悔了，赶紧施展缩地山河神通，去往城墙中的一个大字笔画当中，将那本随风飘荡的书籍抓回手中。整部书籍已经看了个滚瓜烂熟，倒背如流，陈平安都没问题。

因为咫尺物属于这半座剑气长城的外物，所以只要陈平安敢取出，哪怕位距离龙君最远处的城头一端，依旧会招来一剑。所以陈平安没有纸笔，想要在书上做些注解批注，就只能是以一缕细微剑气作笔，在空白处轻轻“写字”，哪怕不是什么玉璞境修为，凭借陈平安的眼力，那些字迹也算清晰可见。

每翻一页，就换一处看书地方，或者坐在城墙大字笔画中，或者行走在墙上，或者身形倒悬在城头走马道上，或者转瞬御风至城头上方天幕处，只是如今天幕实在不高，离着城头不过五百丈而已，再往上，龙君一剑过后，飞剑的遗留剑气，就可以真正伤及陈平安的体魄。

不知为何，龙君对这本与咫尺物一样是外物的书籍，没什么兴趣，任由陈平安翻书看书解闷，从无剑光赶来。

陈平安便螺蛳壳里做道场，偷偷摸摸做了一桩小事，从书上炼字到书外，小心翼翼，将书中每一个文字都先小炼，然后收入袖中，所以陈平安今天再来翻阅此书，书上其实已经被剥离出两千余个常用文字，使得书页上的内容，空白较多，断断续续，好像一个个被迫搬家

的小家伙，被陈平安拽着衣领，哭哭啼啼，咿咿呀呀，被迫从家乡远游别处了。

一些个单独出现的生僻文字，往往成双结对出现，暂时没有被陈平安赶着搬家。

可惜没能凑成一部百家姓，也未能拼出一篇千字文。

这般小炼文字，当然无甚实在用处。

哪怕整本游记的三十万字，都给陈平安小炼了，使得一本游记书页全部变成空白，无非是袖里乾坤多些了无生气的古板小家伙，陈平安终究学不来裴钱和李槐，能说些什么麾下三十万兵马。不过真要无聊透顶了，陈平安也会将那些小炼过后的文字排兵布阵，抖搂出袖，落在城头上，分作两个阵营，字数不多，“兵马”就少，每次至多也就是二三十个，而且都是些游记上犹有多处出现的一些常用文字，免得被龙君哪天脑子进水，再来一剑，又给一锅端了。

陈平安会让那些如穿黑衣的小家伙，落在城头上，身形晃来荡去，脚步慢悠悠，好似市井街巷的两拨顽劣稚童，扭打在一起，都力气不大。

今天陈平安突然炼字极其勤快起来，将书上那些“陈凭案”一鼓作气，小炼了数百个之多，一千五百个小炼文字炼化一个，收起一个。

然后陈平安小心翼翼从袖子里边抖落出两个文字。

再将那些“陈凭案”们敕令而出，密密麻麻拥簇在一起，每三字并肩而立，就成了一个陈凭案。

于是就有两个字，一个是宁，一个是姚。

是宁姚。

好像她一个人，与这些可惜不是陈平安的陈凭案们好像在对峙。

然后“宁姚”向前跨

出一步，五百个陈凭案就开始摇摇晃晃，最后一个个醉酒似的站不稳，哗啦啦倒地不起。

陈平安蹲在城头上，双手笼袖，看着这一幕，灿烂而笑。

一袭鲜红袍子铺在地面上。

今天的年轻隐官，不太孤单。

也是他第一次不觉得光yīn长河流逝得太慢太慢。

从另外那半座城头上，龙君祭出一剑，而且这一剑，不比以往的点到为止，声势极大。

哪怕那道剑光已经刹那之间就在自己城头上掠过数十里。

剑意极重，剑气极长，一直从崖畔龙君祭剑处，一线蔓延开来。

陈平安依旧恍若未觉。

等到那道剑光在城头掠过一半路程，陈平安站起身，开始以九境武夫与剑问拳。

一次次身形崩散，一次次在去往那些文字小人儿的剑光之前，凝聚身形，再次出拳。

最终陈平安以山巅境武夫，以双拳彻底打烂那道剑光，而且来到崖畔，双脚重重踩地，施展出一尊高如山岳的玉璞境剑仙法相，凝聚四方天地灵气作一剑，双手持剑，朝那边崖头一袭灰袍劈砍而去。

一双金sè眼眸的巨大法相，朗声大笑道：“为我涨拳意，当重谢龙君！”

龙君一挥手，将那一旁温养剑意、稳固剑心的年轻女子推到百余丈外，来到崖畔边缘地带，不见祭剑，不见出手。

对岸那尊法相手中长剑便崩碎，法相随之轰然倒塌。

剑仙法相再现，长剑又朝龙君当头劈下。

整整一炷香功夫，龙君始终岿然不动，法相长剑就都无法近身那一袭灰袍。

自有天地间的无数剑气与那年轻人对敌。

最后一次法相崩碎后，陈平安终于停下毫无意义的出剑，一闪而逝，回到原地，收拢起那些小炼文字。

流白惴惴不安来到崖畔龙君身侧，轻声问道："他真的涨了一分拳意？"

山巅境武夫，与十境武夫的差别，就像那剑气长城纳兰烧苇、岳青、米祜之流的大剑仙，与那几位飞升境老剑仙的差异。

"他是说给脚底下那些妖族修士听的，没涨拳意半点，信口胡诌，故意用来恶心我罢了。"

龙君又有无奈，对身边这个其实脑子很聪明、唯独牵扯陈平安就开始拎不清的小姑娘，耐着性子解释道："在山巅境这个武道高度上，武夫心境都不会太差，尤其是他这条最喜欢问心的疯狗，我要一剑坏他好事，他生气恼火是真，心中武夫意气，却是很难提到更高处了，哪有这么容易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担任隐官后，亲眼见过了那些大战场面，本就是他的武道牢笼所在，因为很难再有什么大悲大喜，所以他的心路，其实早就先于境界、体魄在武夫断头路尽头不远处了，只有生死战可以强行砥砺体魄。"

流白轻轻点头，深以为然。

一袭鲜红袍子毫无征兆地重新出现崖畔，这次带上了那把狭刀斩勘，双手轻轻抵住刀柄，笑眯眯道：“流白姑娘，你觉得咱们这位龙君前辈，是喜欢话多的人吗？既然不是，为何如此絮叨？大有深意，你要好好思量一番啊，练剑不修心，要跌境走一遭的。”

流白嗤笑道：“你倒是半点不絮叨。”

陈平安一本正经道：“这不是怕流白姑娘，听了龙君前辈欲盖弥彰的解释，嘴上哦哦哦，神sè嗯嗯嗯，实则心中骂他娘的龙君老贼嘛。”

陈平安自顾自摇头道：“山上神仙，只要将信将疑了，猜测一起，暗鬼丛生，我这是帮助龙君前辈撇清嫌疑，这都想不明白？流白姑娘，真不是我说你，咱们若是文斗，我都怕你自己拍烂脑袋，拧断脖子，龙君前辈拦都拦不住。今日龙君助我涨拳意一事，卖我一个面子，别去跟周密兄乱嚼舌头了。”

流白眼神逐渐坚毅起来，竟是向前跨出一步，越过了那一袭灰袍，她微笑道：“不管你说什么，做什么，与你言语正反心思都不起半点，什么都不计较，就可以了。你不用谢龙君助长拳意，真心道谢也无所谓，但是我却要谢你助我修缮剑心，真心实意！”

龙君轻轻点头，早该如此了。

陈平安沉默片刻。

其实流白有此心，是对的。

但是有用吗？

对她未必有用，对陈平安自己还真有点用处。

陈平安笑道：“那你知不知道，心魔已经因我而起，剑心又被我修补几分，这就是新的心魔了，甚至心魔瑕疵更少。信不信此事，问不问龙君，都随你。”

龙君叹了口气，“流白，换一处练剑去，他在以你观道悟心魔。”

难怪此人明明眼中无流白，根本不视为对手，却故意次次来此，在她心中留下些许心路痕迹。

陈平安瞥了眼那一袭灰袍。那么多的王座大妖，偏偏留了这龙君在城头。

龙君笑道：“疯狗又要咬人？”

流白已经黯然离去，她没有御剑，走在城头之上。

陈平安竟是坐在了崖畔，俯瞰脚下极远处的那道妖族大军洪流，然后收回视线，后仰倒去，以斩勘刀做枕，自顾自说道：“到家应是，童稚牵衣，笑我白发。”

龙君笑道：“我没有这份愁绪，你更是无法返乡。”

陈平安咦了一声，立即坐起身，疑惑道：“你怎么听得懂人话？”

龙君不以为意，反问道：“知道为何不隔绝此处视野吗？”

陈平安点头道：“与那先后两场大雪差不多，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其实等你很久了。”

龙君大笑道：“等着吧，至多半年，不但连那日月都见不得半眼，很快你的出拳出剑，我都无需阻拦了。如此看来，你其实比那陈清都更惨。”

原来陈平安已经无法看到龙君那一袭灰袍，事实上，对面城头的所有景象，都从视野中消失。

再低头望去，那些蜂拥涌去浩然天下的妖族，也看不见了。

陈平安转头望去，远处大雪缓缓落，还依稀可见。

哪怕以后瞧不见了，又有什么关系呢。

小小忧愁，米粒大。

更何况江湖相逢吹牛皮，江湖重逢道辛苦，江湖路远，总有再见时，肯定会有人说师父辛苦了。先生辛苦了。小师叔辛苦了。陈平安辛苦了。

陈平安扬长而去，大袖飘摇，大笑道：“似不似撒子，辛苦个锤儿。”

斐然和离真一起来到龙君身旁，离真问道：“是不是真疯了？”

龙君反问道：“问你自己？”

斐然笑问道：“那个曹慈，竟然能够连赢他三场？”

龙君点头道：“竟然。”

第六百九十八章 要问拳

一行人走过了北俱芦洲东南部的金光峰和月华山，这是一对罕见的道侣山。

金光峰有那灵禽金背雁偶尔出没，只是极难寻觅踪迹，修士要想捕捉，更是难上加难。而月华山每逢初一十五的月圆之夜，常有一只大如山峰的雪白巨蛙，带着一大帮徒子徒孙们汲取月魄精华，所以又有打雷山的绰号。

按照他们三人的赶路法子，不但故意绕开仙家渡口，跋山涉水全靠走，李槐好像根本不着急去狮子峰，裴钱也不着急返回宝瓶洲。

用李槐私底下的话说，就是裴钱希望自己回家的时候，就可以见到师父了。

李槐不是不想早些去狮子峰山脚小镇见到爹娘，只是有些时候想一想裴钱的处境，就算了，一个字都不忍心多劝。

不忍心之外，关键还是不敢。裴钱不是李宝瓶，后者揍人还讲点道理，李槐可知道裴钱藏着好多的小账本，据说几乎人人都有，单独一本的那种。李槐总觉得自己的那本账簿，极有可能是最厚的一本。

韦太真不介意走得慢，但是她再见怪不怪，古怪还是一个接一个来。

例如裴钱专门拣选了一个天sè晦暗的天气，登上森森怪石相对立的金光峰，就像她不是为了撞运气见那金背雁而来，反而是既想要登山游览山水，偏又不愿看到那些性情桀骜的金背雁，这还不算太奇怪，奇怪的是登山之后，在山顶露宿过夜，裴钱抄书之后走桩练拳，先前在骸骨滩奈何关集市，买了两本价格极便宜的披麻宗《放心集》和春露圃的《春露冬在》，裴钱经常拿出来翻阅，每次都会翻到《春露圃》一段关于玉莹崖和两位年轻剑仙的描述，便会有些笑意，好像心情不好的时候，光是看看那段篇幅不大的内容，就能为她解忧。

裴钱也会与李槐问些学问上的疑惑，李槐就得硬着头皮帮忙解答，只是裴钱每次得了李槐从圣贤书上照搬而来的答案，都不太满意就是了。

韦太真笃定他们会空手而归，一眼不见金背雁，毕竟这等山上灵禽只在大日照耀下，才会百年一遇。

不曾想夜幕沉沉，韦太真拣选一处假装神仙炼气，自告奋勇要守夜的李槐点燃篝火，闲来无事，拨弄着枯枝，随口说了一句有些笼中雀是关不住的，阳光就是它们的羽毛。

片刻之后，漆黑云海处便如天开眼，先是出现了一粒金sè，愈来愈璀璨光明，然后拖拽出一条金sè长线，好像就是奔着韦太真所在金光峰而来。

韦太真作为名义上的狮子峰金丹神仙，主人的同门师姐，前些年里，韦太真作为贴身丫鬟，跟随李柳此处游历。

韦太真身为宝镜山地界土生土长的山中精怪，其实成形已经殊为不易，此后破境更是奢望，可是遇到主人之后，韦太真几乎是以一年破一境的速度，一直到跻身金丹才止步，主人让她缓一缓，说是打破金丹瓶颈试图跻身元婴招来的天劫，帮忙拦下，没有问题，但是韦太真拥有八条尾巴之后，姿容气质，愈发天然，难免太过狐媚了些，担任端茶递水的侍女，容易让她弟弟读书分心。

她跟随主人李柳见识过太多的世面，只说那歇龙石捕鱼仙，就是一位玉璞境“行宫胥吏”，更有那座飞升境大妖坐镇的渌水坑，辛苦炼化之物，只是主人的一处昔年避暑之地而已，结果成了与她韦太真差不多的身份，宫装妇人与她韦太真一个小小金丹，言笑之间竟然还有些谄媚意思，还有那位中土神洲的白帝城城主……所以韦太真不至于畏惧一头境界不高的金背雁，主人在骸骨滩现身之前，早早给了韦太真攻伐、防御重宝各一件，用主人的话说，只要使用得当，韦太真可与剑修之外的元婴修士随便换命。只是主人弟弟的这张嘴，是不是太……其他山上仙师苦等几年十数年的辛苦所求，李槐一句莫名其妙的无聊话语，就能够招来一头金背雁的现身？

裴钱从睡梦中猛然清醒过来，比那韦太真更早察觉到异象，迅速背好竹箱，手持行山杖，瞥了眼那头气势汹汹的金背雁，立即让韦仙子帮忙带着李槐离开，说咱们这是占了人家的地盘，打架不占理，赶紧挪窝给人家腾地方。

韦太真不敢违逆裴钱，连忙御风带着李槐离开金光峰，至于裴钱，更干脆利落，后撤十数丈，面朝山崖一路狂奔，高高跃起，直接跳崖而走。

韦太真低头瞥了眼那个急急下坠的身影，六境武夫，既非金身体魄，更不是远游境，裴钱真没事吗？

裴钱这一跃出，就是五六十丈的极远距离，乍一看颇有武夫远游境的宗师风范了。

裴钱在砸向大地的途中，突然有些恼火自己的行事不老道，因为她想起师父教诲，行走江湖第一要务，是“问拳之前，先跌两境”。所以她现在是丢人现眼的武胆境瓶颈，那就该以四境武夫的架势，小心翼翼行走江湖，然后在某些“危险关头和情急之下”，最多不小心露出五境武夫的马脚，如此一来，再不得不与人问拳，她就等于白白占了一份先机。

所以裴钱有了个亡羊补牢的决断，从气定神闲，故意让自己呼吸紊乱几分，变成手脚乱挥，由于担心摔坏背后书箱，她只好最终以脸朝地，在月华山山脚处，砸出一个尘土飞扬的大坑。

一声声哎呦喂，开始蹦蹦跳跳，崴脚跑路。

其实裴钱在跑路途中，还是有些愧疚自己的拙劣伎俩，若是师父在旁，自己估计是要吃板栗了。

李槐双眼紧闭，汗流浃背， 腾云驾雾的感觉，真不咋的。

半炷香后，韦太真带着李槐缓缓落下身形，裴钱腿脚利索几分，掠上月华山附近一处山头的古树高枝，神sè凝重，眺望金光峰方向，

松了口气，与李槐他们低头说道：“没事了，对方脾气挺好，没有不依不饶跟上来。”

金光峰之巅，那头金背雁飘然落地后，金光一闪，变成了一位身姿婀娜的年轻女子，好似身穿一件金sè羽衣，她有些眼神哀怨。怎么回事嘛，赶路匆忙了些，自己都故意敛着金丹修为的气势了，更没有半点杀意，只是像一位着急回家招待贵客的殷勤主人而已，哪里想到那伙人直接跑路了。在这北俱芦洲，可从没有金背雁主动伤人的传闻。

李槐双脚落地后，摇摇晃晃，擦着额头汗水，大为后怕，心有余悸道：“不当神仙了，打死不当了，每天飞来飞去，做人多不踏实。”

裴钱瞪了眼李槐，提醒他身边还有位餐霞饮露神仙中人的韦仙子。

李槐赶紧赔礼道歉。韦太真只得说没事，比李槐还心虚。

裴钱虽然恪守师门规矩，不对一切亲近人“多看几眼”，但是总觉得这个性情婉约的韦仙子，太怪了些，金丹地仙的境界，兴许是真，可真实身份嘛，悬乎。不过既然是李槐的家事，毕竟韦太真是李柳带到李槐身边的，裴钱就不去多管了。反正李槐这个二愣子，傻人有傻福呗。

过了金光峰，再去月华山，裴钱没敢上山了，在一个月圆夜，离着那座打雷山隔了几十里山路，果不其然，一大堆鸣鼓蛙盘踞山上，对着天上明月，打雷震天响。裴钱睁眼仔细望去，月华山本身，仿佛就是一座能够聚拢月sè的风水宝地，犹有那粗细不一、丝丝缕缕的月魄，落在山上，被鸣鼓蛙们吞咽入腹。

此夜此景此山月sè多，只是裴钱觉得到底不如自家好。

李槐轻声问道：“蛮荒天下，真有三轮月？”

裴钱点头道：“有的，三个大月饼高高挂，跟秀秀姐的糕点差不

多，瞧着馋人。”

裴钱取出一本册子，以笔圈画了“月华山鸣鼓蛙”一栏，前边是金光峰金背雁，再下边，则是银屏国随驾城火神庙，此后还有类似槐黄国拂蝇酒、玉笏郡金铎寺、宝相国黄风谷哑巴湖、兵家鬼斧宫等等。

李槐凑过去瞥了几眼，裴钱倒是没拦着他偷看，李槐问道：“看样子，咱们离着小米粒的家乡不远了？”

裴钱合上书籍，放回书箱，点头道：“是不远了。”

李槐问道：“拂蝇酒是仙家酒酿？是要买一壶带回去，还是当礼物送人？”

裴钱笑道：“不是什么仙家酒水，是师父当年跟一位高人见了面，在一处市井酒楼喝的酒水，不贵，我可以多买几壶。”

师父曾经说过，关于人间功德一事，那位高人的一番长远谋划，让师父多体悟了几分。

月华山一处神仙洞府门口，一位身穿雪白衣裳的肥胖少年，笑问道：“金风姐姐，这就是那伙不知趣的家伙？其中一位，好像与咱们境界相当，气息收敛极好，只是瞧着狐媚狐媚的，观她一身气息极正，不像是山下拜月炼形的寻常狐魅，莫不是位证道悟真的仙门狐仙？”

来自金光峰的那位女子没好气道：“玉露道友，你若是对那狐媚子心动了，不妨出山试探一番。”

被女子称呼为“玉露”的肥胖少年摇头道：“山上炼师，手段多变，机关百出，说不得是故意诱骗我出山，好切断我与山根的牵连，伺机搬走月华山，给他们当做仙府后花园的赏景假山一般。我可不像金风姐姐，牵挂不多，山上儿孙，都需要我照顾，不然沦为宝瓶洲的那处狐国，就太惨了些。”

女子犹豫不决。

真身是那鸣鼓蛙老祖的肥胖少年笑道：“金凤姐姐这是红鸾心动？”

女子皱眉道：“先前是突然起了一份道心涟漪，总觉得机缘已至，冥冥之中，好像抓到了一丝破境契机，但是我不敢确定，担心福祸相依，我与你差不多，实在是怕极了山上人的心性。”

肥胖少年正sè道：“金风，那我为你护道一程？金光峰与月华山互为道侣山，你我又各自在此证道炼形，大道根本一体，你要是能够破境，记得以后同样帮我护道一回。立下山水誓言就免了，我不信那套，咱俩也不需要。双方性情如何，最是心知肚明不过了。”

年轻女子咬牙道：“好，赌一赌！”

少年突然愕然，随即略带愧疚，反悔道：“金风姐姐，算了算了，我是打死都不敢离开山头了。”

金风问道：“怎么了？”

玉露指了指自己的眼眸，再以手指敲击耳朵，苦笑道：“那三人所在地界，终究还是我月华山的地盘，我让那不是土地公胜似山头土地的二蛙儿，趴在石缝当中，偷看偷听那边的动静，不曾想给那少女瞥了足足三次，一次可以理解为意外，两次当做是提醒，三次怎么都算威胁了吧？那位金丹女子都没察觉，独独被一位纯粹武夫发现了？是不是太古怪了？我招惹得起？”

金风知道玉露生性谨慎，也不为难对方，点头道：“我舍了机缘捷径，安心修行便是。”

只是那玉露又改口，“说不定可以尝试一下。”

金风无奈道：“玉露，你到底怎么回事？”

少年双手使劲搓-捏脸颊，“金风姐姐，信我一回！”

裴钱朝某个方向一抱拳，这才继续赶路。

李槐好奇问道：“这是？”

裴钱轻声说道：“进寺三炷香，入山拜山头，这是规矩。”

李槐也想要学裴钱拜一拜，结果挨了裴钱一行山杖，教训道：“心不诚就干脆什么都不做，不知道请神容易送神难吗。”

李槐哦了一声，觉得确实有道理。

随后一行人在那银屏国，绕过一座最近些年开始修生养息、闭门谢客的苍筠湖。

苍筠湖湖君殷侯，是一国水神魁首，辖境一湖三河两溪渠，按照当地烧香百姓的说法，这些年各大祠庙，不知为何一口气换了好些河神、水仙。

李槐就问裴钱为何不去各大水神祠庙烧香了，裴钱没说理由，只说先去那座换了城隍爷的随驾城。

赶在夜禁之前入了郡城，裴钱问了路，直奔那座祠庙重建、金身修缮没有太多年的火神庙。

夜幕中，庙祝刚要关门，不曾想一位汉子就走出金身神像，来到大门口，让那位老庙祝忙自己的去。

祠庙门口，那汉子看着两位行山杖、背竹箱的男女，开门见山笑问道：“我是此地香火小神，你们认得陈平安？”

李槐一愣，心中大为佩服，真是未卜先知的神仙老爷啊！

裴钱抱拳笑道：“我是师父的大弟子，姓裴名钱，见过火神庙老爷！”

汉子点头笑道：“能喝酒？”

裴钱赧颜摇头，“师父不让喝。”

汉子笑道：“无妨，我让庙祝备上一桌饭菜。晚上就住这儿，托你师父的福，如今小庙不小了，大香客倒是真的大，修建了不少待客屋舍，你们只管住下。”

裴钱再次抱拳，说道：“那就叨扰火神庙老爷了。”

李槐学裴钱抱拳，韦太真施了个万福。

既然是裴钱师父的朋友，韦太真哪里敢不当回事。

这一路上，裴钱和李槐一直在争吵一事，裴钱说自己都六境了，师父如今肯定是十一境了，跑不掉的，板上钉钉的。李槐说交情归交情，你师父如今肯定只有十境！赌就赌，赌输了，我让我姐跟你裴钱姓！

韦太真听得那叫一个惊心动魄。最少是十一境……肯定是十境……让主人更换姓氏……

汉子与那年轻书生和幂篱女子一一还礼，虽然说那个头戴幂篱的女子境界极高，颇有地仙气象，但是他根本不在乎，反正就一个道理，都是陈平安的朋友，上五境来了，也是朋友，下五境来了，还是朋友。

汉子然后望向裴钱，玩笑道：“倒是比那灵均兄弟拘谨些。”

好你个陈灵均，出门在外，还敢这么不见外，都敢跟师父的朋友称兄道弟了。

裴钱在心中默默给陈灵均记下一笔账。

不过裴钱还是小声问道：“陈灵均还好吧？”

汉子点头道：“好得很，说离开这里就要去春露圃。当晚苍筠湖那位湖君大人，都专程赶来陪他喝酒了，你师父的面子还是大。不过灵均兄弟还是很有分寸的，你放心吧。”

裴钱嗯了一声，“陈灵均比较心大，可能不太计较繁文缛节，火神庙老爷多担待些。”

在饭桌上，裴钱问了些附近仙家的山水事。

汉子有一说一，说这十数国版图，在你师父离开后，大是古怪，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灵气大量涌入，鬼斧宫，宝峒仙境在内的不少仙家山头，好几位年纪轻轻的修道天才纷纷破境，例如晏清就又再次闭关了，只是不知为何那黄钺城城主叶酣，连同何露在内，彻底销声匿迹，何露与晏清原本可是山上出了名的一对金童玉女。还有不少山精鬼魅，也开始从外形远游来此游荡，不过没闯下什么大的祸事，湖君殷侯自有手段，加上宝相国众多僧人的护持，世道还算太平。至于这座曾经惹来天劫降落的随驾城，更是没有任何鬼魅邪祟胆敢来此造次。说到这里，汉子痛饮了一大碗酒水，然后与裴钱问你师父怎的不来？

裴钱说师父又出门远游了，但是以后一定会亲自来这边喝酒的，师父最念旧了。

汉子笑着点头。

只见那少女已经低头扒饭。

汉子便没有多问。

在火神庙住了一晚。

裴钱其实没一宿有睡，就站在廊道里边怔怔出神，后来实在没有睡意，就去墙头那边坐着发呆。倒是想要去屋脊那边站着，看一看随驾城的全貌，只是不合规矩，没有这么当客人的礼数。

清晨时分，与祠庙老爷道别，继续赶路，去往槐黄国玉笏郡，师父说在那妖魔作祟的金铎寺，曾经遇到过两位年纪不大、心地善良的江湖侠女。

裴钱对她们很憧憬，不知道多好的江湖女子，多高的拳法，才能够被师父誉为女侠。

逛过了恢复香火的金铎寺，在槐黄国和宝相国边境，裴钱找到一家酒楼，带着李槐吃香喝辣的，然后买了两壶拂蝇酒。

韦太真是到了槐黄国，通过裴钱和李槐的闲谈，才知道原来主人的家乡小镇，如今刚好命名为槐黄县。

临近黄风谷哑巴湖之后，裴钱明显心情就好了很多。家乡是槐黄县，这儿有个槐黄国，小米粒果真与师父有缘啊。黄沙路上，驼铃阵阵，裴钱一行人缓缓而行，如今黄风谷再无大妖作祟，唯一美中不足的事情，是那水位不增不减的哑巴湖，变得跟随天时旱涝而变化了，少了一件山上谈资。

裴钱他们与商贾驼队在哑巴湖水边休歇，裴钱蹲在水边，这里就是小米粒的老家了。

小米粒与陈灵均那是一个天一个地，陈灵均以往总喜欢逮着个人就唾沫四溅，掰扯他在御江的丰功伟绩，当然越到后来，陈灵均大概是自己都说烦了，就越来越不爱提及御江的江湖事，小米粒却只在私底下，与裴钱和暖树私底下说自己在哑巴湖的些许往事，说她当年在家乡贼有名气，桃枝国青磬府一帮修为比天高的神仙，浩浩荡荡好多人，数都数不过来，闹出一场比天大的阵仗，就为了抓她一个，其中有个叫毛秋露的武夫，是个不错的大姑娘，凶是凶了点，心是好的嘛，要请她去牵勾国当个河婆，结果那个牵勾国国师就给了青磬府一颗谷雨钱，看来那位国师是真穷啊。然后金乌宫有个姓什么叫什么都给忘了的家伙，要花钱买下她，哪怕翻一番，也才两颗谷雨钱，扣扣搜搜的，山上神仙的豪气在哪里，半点没有的。

然后她跟好人山主就遇上啦，好人山主花重金从青磬府那边买下

了她，于是她就跟着离开哑巴湖，一起走江湖去喽，可了不得，一出门，他们俩就一起打杀了那头天下无敌的黄风老祖，可惜知道这桩壮举的人不太多唉。又有什么关系呢，她又不是那种计较虚名的大水怪，不知道就不知道呗，反正好人山主答应过她，总有一天，好多人都会从书上看到她的故事……

那会儿，小米粒刚刚升任骑龙巷右护法，跟随裴钱一起回了落魄山后，还是比较喜欢反复唠叨这些，裴钱当时嫌小米粒只会反复说些轱辘话，到也不拦着小米粒兴高采烈说这些，至多是第二遍的时候，裴钱伸出两根手指，第三遍后，裴钱伸出三根手指，说了句三遍了，小姑娘挠挠头，有些难为情，再后来，小米粒就再也不说了。

那是暖树姐姐第一次生气，偷偷找到裴钱，说你不可以这样，小米粒愿意说，就听着好了，又不耽误我们什么事情，小米粒离家那么远，咱俩多说几遍又怎么了，你要是真不爱听，就说你要抄书练拳去了，哪怕当面直说自己听烦了，也好过这么说小米粒，多伤人。

裴钱一开始没当回事，没怎么上心，只是嘴上应付着破天荒生气的暖树姐姐，说晓得嘞晓得嘞，以后自己保证一定不会不耐烦，就算有，也会藏好，憨憨傻傻的小米粒，绝对瞧不出来的。只是第二天一大早，当裴钱打着哈欠要去竹楼练拳，又看到那个早早手持行山杖的黑衣小姑娘，肩挑骑龙巷右护法的重担，依旧站在门口为自己当门神，风雨无阻，雷打不动很久了。见着了裴钱，小姑娘立即挺起胸膛，先咧嘴笑，再抿嘴笑。

裴钱直到那一刻，才觉得自己是真错了，便摸了摸小米粒的脑袋，说以后再想说那哑巴湖就随便说，而且还要好好想想，有没有漏掉哪些米粒事儿。

小姑娘当时屁颠屁颠跟在裴钱身旁，使劲摇头，不说了不说了，自己之前是怕裴钱和暖树姐姐忘记，才多说两遍的。想事情可费劲。

最后小米粒还叮嘱裴钱，要是以后忘记了，千万记得跟她说啊，到时候她就再说一遍。

夜幕中，裴钱伸手掬水，明月在手。

在落魄山上，她们仨喜欢一起躲在被窝里边说悄悄话，被窝给三颗脑袋拱起，像个小山头。

李槐坐在不远处的篝火旁。

韦太真轻声问道：“李公子，为何不催促裴姑娘稍快些赶路。”

她到底是李槐的婢女，还是要为这位李公子考虑几分。

李槐受不了“李公子”这个称呼，只是韦仙子坚持，几次劝说无果，他只能别扭受着，就当是狮子峰那座仙家山头，与家乡小镇一般风水淳朴了，李槐替姐姐有些高兴，在这种地方修行，想必至于受欺负。他姐实在脾气太好，模样太柔弱了，在家乡那么多年，吵架都学不会，笨是笨了点，随他们爹。不像自己，脾气随娘亲，出门在外不容易被欺负。

听到这个问题后，李槐笑道：“不着急，反

正都见过姐姐了，狮子峰又没长脚。何况裴钱答应过我，要在狮子峰多待一段时日。”

先前在奈何关小镇过家门而不入的韦太真，轻轻点头。先前问话，不能不说，但是也不能多讲，不然有搬弄是非的嫌疑。

离开了哑巴湖，裴钱带着李槐他们去了趟鬼斧宫，听师父说那边有个叫杜俞的家伙，有那江湖切磋让一招的好习惯。

可惜杜俞不在既是师门又是家的鬼斧宫，按照山门修士的说法，杜公子常年在在外游历。

那位鬼斧宫修士吃不准三人的境界、家世，只想着既然能够与杜公子相熟，怎么都该与那杜俞父母的那对道侣祖师禀报一声，不曾想那个少女已经告辞离去，说以后有机会再来拜访。

之后在拥有一大片雷云的金乌宫那边，裴钱见着了刚刚跻身元婴剑修没多久的柳质清。

柳剑仙，是金乌宫宫主的小师叔，辈分高，修为更高。哪怕是在剑修如云的北俱芦洲，一位如此年轻的元婴剑修，柳质清也确实当得起“剑仙”的客气话了。

据说这位柳剑仙在山顶静坐多年，是在闭关。

柳质清抖落一身月sè，雪夜起身就破境。

柳质清是出了名的性子冷清，但是对陈平安开山大弟子的裴钱，笑意较多，裴钱几个没什么感觉，但是那些金乌宫驻峰修士一个个见了鬼似的。

柳质清让一些婢女退去，亲自煮茶待客，在裴钱他们落座后，柳质清取出一套茶具，手指画符数种，以仙家术法，拘来山中清泉，再以形若火龙的三昧真火符缓缓煮水，无中生有，神仙手段。

柳质清询问了一些裴钱的游历事。

裴钱一一作答。

双方问答，自然而然，柳质清如同外出做官的某位家中长辈，而裴钱就像是出门游学至此的晚辈。

柳质清不觉得自己多此一举，裴钱更不觉得柳剑仙多管闲事。

柳质清这些年以心洗剑大成，大道裨益极多，不但顺利跻身元婴，并且依稀感觉到未来的元婴破境，瓶颈不会太大。

这都要归功于陈平安早年在玉莹崖的那个建议。

所以看待裴钱这位好朋友的开山大弟子，自己从无什么嫡传弟子的柳质清，当然会将少女当做自家晚辈，仿佛半个嫡传。

要说裴钱如果胆敢不领情，觉得不耐烦，最怕麻烦的柳质清，说不定还要不怕麻烦地训斥几句。

好在裴钱的表现，让柳质清很满意，除了一事比较遗憾，裴钱是武夫，不是剑修。

韦太真虽然已经见过不少云遮雾绕的山巅大人物，但是面对一位大道可期的元婴剑修，还是有些忌惮和敬畏。一方面，柳剑仙太年轻，再者这位与裴钱师父关系极好的柳先生，确实长得太好看了些。

柳质清飞剑传信金乌宫祖师堂，很快拿来了一些金乌宫秘藏的善本孤本书籍，都是出自北俱芦洲历史上书院圣人之手，经传训诂皆有。柳质清赠予李槐这个来自宝瓶洲山崖书院的年轻读书人。

李槐瞥了眼裴钱，裴钱点头，李槐便笑着致谢收下了。

饮茶间隙，柳质清还亲自查阅了裴钱的抄书内容，说字比你师父好。

结果裴钱急得直挠头。

韦太真越来越好奇那位落魄山的年轻山主，到底是何方神圣，竟然一次外乡游历，就能够让柳质清如此“不见外”。

韦太真至今还不知道，其实她早早见过那人，而且就在她家乡的鬼蜮谷宝镜山，对方还误伤过她，正是她爹昔年嘴里“弯弯肠子最多、最没眼光最小气”的那个读书人。

这跟陈平安没有跟裴钱聊太多鬼蜮谷之行有关，涉及高承、贺小凉，以及杨凝真、杨凝性这对兄弟，都隐晦避过。

最后，柳质清在破境后首次离开金乌宫，亲自护送裴钱去往春露圃。

金乌宫有一条炼化雷云作舟身、篆刻九九八十一道雷法符箓的祖

传渡船，所以这是裴钱到了北俱芦洲后第一次不再徒步，而是乘坐仙家渡船。

裴钱不好意思让柳前辈陪着他们在山下，风里来雨里去。

金乌宫宫主亲自为小师叔送别，独子晋乐也在送行队伍当中，因为柳质清说此次出门，会在外远游多年，会登门拜访浮萍剑湖、太徽剑宗在内的大小剑修门派，或求道或问剑。不过晋乐他那位大山君之女的娘亲，却没有露面，主要是妇人心知肚明，自己与柳师叔合不来，来了也是自讨没趣，以前柳质清是金丹瓶颈的时候，她还能依仗着山君父亲的威势，在金乌宫肆意妄为，这些年就收敛许多了，就怕柳质清这种脾气，不找她的麻烦，省心省力，直接去大篆王朝找她那位山君父亲讲理。

所以柳质清离开金乌宫，她才是最开心的那个。

裴钱神sè自若，李槐忍住不去看那剑修晋乐。因为他听裴钱说过，陈平安早年因为小米粒，与这金乌宫晋公子有些恩怨，不过大致两清了。

柳质清离开之前，对那师侄宫主颁布了几条新山规，说谁敢违背，一旦被他获悉，他立即会赶回金乌宫，在祖师堂掌律出剑，清理门户。

晋乐听得心惊胆战。

小师叔以往几乎从不在师门事务上插手。

柳质清最后以心声与师侄言语道：“金乌宫以后借助我剑，晋升宗字头，是有几分希望的，你很清楚，我对这些不感兴趣，你这宫主却不一样，所以给我牢牢记住一句话，升为宗字山头，不全是好事，有好有坏，好处是你重振师门，成为金乌宫祖师堂历史上的最大中兴功臣，坏处就是我到时候会秋后算账，所以趁着我暂时还是元婴境，你多补救，说不定有些人算账也可活。”

柳质清拍了拍那师侄宫主的肩头，“与你说这些，是知道你听得进去，那就好好去做，别让师叔在这些俗事上分心。如今整个大篆王朝都要主动与我们金乌宫交好，一个北岳山君不算什么，何况只是山君之女？”

宫主点头，“谨遵师叔教诲。”

这条金乌宫渡船风驰电掣，期间遇到一大片闪电雷鸣的雨云，渡船穿梭而过，柳质清掐诀画出一道引雷符，招来诸多声势惊人雷电轰砸，然后一一融入渡船，使得渡船符箓愈发金光熠熠，金乌宫渡船的最大奇异处，便是可以当做一件攻伐法宝。只是这番场景，吓得韦太真这头狐魅脸sè惨白，世间精怪鬼魅，先天最是畏惧雷电，不然以韦太真的金丹修为，不至于因为这些雷电就变了颜sè。

柳质清这才记起“狮子峰韦仙子”的根脚，与她道了一声歉，便立即驾驭渡船离开雨云。

远离雨云，天地清明后，柳质清与裴钱随口说道：“太徽剑宗齐宗主，虽是剑仙，但其实精通符箓，我仰慕已久。”

裴钱小声道：“柳叔叔，我师父与刘先生也是至交好友。哦对了，刘先生，就是齐宗主。”

有无“也”字，天壤之别。

李槐有些佩服裴钱的心细。

韦太真则是惊讶那位年轻山主的交友广泛。她如今很清楚裴钱的脾气了，少女对自己人不会说半句大话，所以至交好友一语，千真万确。

先有柳质清，后有齐景龙。

都是北俱芦洲年纪轻轻、就好像已经凝聚气运在身的得道之人。

柳质清笑着点头道：“如此最好。”

裴钱又一本正经说道：“柳叔叔，齐先生喜好饮酒，只是与不熟之人抹不开面儿，柳叔叔哪怕与齐先生素未蒙面，可当然不算陌路人啊，所以记得带上好酒，多带些啊。”

柳质清想了想，其实自己不喜饮酒，只是能喝些，酒量还凑合，既然是去太徽剑宗登门做客，与一宗之主切磋剑术和请教符箓学问，这点礼数还是得有的，几大坛仙家酒酿罢了。柳质清点头道：“到了春露圃，我可以多买些酒水。”

裴钱又说道：“刘先生暂时只有一个嫡传弟子，名叫白首，劳烦柳叔叔帮我捎句话，就说下次回乡，我会路过太徽剑宗，到时候再去翩然峰找他。”

裴钱说完之后，自顾自呵呵一笑。

柳质清答应下来。

渡船到了春露圃那座繁华热闹的符水渡，裴钱带着李槐他们直奔老槐街的蚍蜉铺子。

这可是自家铺子，是师父在他乡攒下的一份家业。

裴钱之后独自拜访春露圃祖师堂金丹修士，宋兰樵的师父，是个慈眉善目的老嬷嬷，在春露圃是屈指可数的竹字辈祖师，只不过宋兰樵这些春露圃兰字辈修士，谨遵谱牒规矩，在名字当中嵌兰字，竹字辈修士，倒是没这讲究，当初春露圃草创之初，各自多用上山初期的真名，例如山主就叫谈陵。

名为林嵯峨的老妪，见到了登门送礼的裴钱，格外高兴，所以还礼很重。

如今她与弟子宋兰樵，与唐玺结盟，加上跟骸骨滩披麻宗又有一份香火情，老妪在春露圃祖师堂越来越有话语权，她更是在师门山头

每天坐收神仙钱，财源滚滚来，所以自身修行已经谈不上大道可走的老妪，只恨不得少女从自己家中搬走一座金山银山，尤其听闻裴钱已经武夫六境，大为惊喜，便在回礼之外，让心腹婢女赶紧去跟祖师堂买来了一件金乌甲，将那枚兵家甲丸赠给裴钱，裴钱哪敢收，老妪便搬出裴钱的师父，说自己是你师父的长辈，他几次登门都没有收回礼，上次与他说好了攒一起，你就当是替你师父收下的。

年轻剑仙陈平安也好，他的开山大弟子裴钱也罢，每次造访春露圃，都不去见山主谈陵，反而次次主动拜访自己，之后才会去照夜草堂坐一坐，此事最让老妪舒心，师徒二人，都讲规矩懂礼数重情谊，故而对那宝瓶洲落魄山，老妪是印象极好极好的。

老妪经常与弟子宋兰樵念叨，若要游历别洲，她定是去那落魄山做客。

所以在春露圃以脾气古怪、言语刻薄著称的老妪，在裴钱那边自然是慈眉善目得很了，拉着小姑娘的手一起闲聊，不舍得裴钱早早离开。

裴钱好不容易才能够下山的时候，有点懵。老嬷嬷真的是太和蔼太热情了。

老妪一直送到山脚，牵起少女的手，轻轻拍打手背，叮嘱裴钱以后有事没事，都要常回来看看她这个孤苦伶仃的糟老婆子。而且还会早早准备好裴钱跻身金身境、远游境的礼物，最好快些破境，莫让老嬷嬷久等。

裴钱有些难为情，说估计怎么都得三两年才能破境，把老妪给笑得合不拢嘴，连说好好好。

少女不知自己这番“以诚待人”言语的分量，老妪则是又震惊，又开怀。

裴钱去了照夜草堂，不过仙师唐玺不在山头，去了大观王朝出席一场庙堂宴席，此外还要参加一场山水夜游宴。

因为照夜草堂与大观王朝铁艟府魏家，已经联姻。春露圃财神爷唐玺的嫡女唐青青，与魏家公子成为一对山上道侣，皇帝陛下都亲自参加了婚礼。在春露圃山主谈陵的默认下，唐玺与大观王朝的生意往来，越来越频繁紧密。

裴钱这才返回老槐街。

柳质清独自留在了蚍蜉铺子，翻看账簿。

如今的柳剑仙，对于世俗庶务，并不排斥。

铺子代掌柜，知晓柳剑仙与陈掌柜的关系，所以丝毫不觉得坏规矩。

毕竟两位年轻剑仙，在那玉莹崖饮茶问道，是春露圃最近十年以来，最被附近十数国山上修士津津乐道的一桩美谈。

铺子代掌柜，是个出身照夜草堂的年轻修士，叫王庭芳，如今还多出了一个年轻伙计，早年与陈剑仙做了笔篆刻玉莹崖玉石印章的小买卖，后来就干脆被王庭芳拉拢过来，毕竟遇到修行瓶颈的王庭芳，不可能一年到头都守着铺子，偶尔也需返回照夜草堂潜心修道。

先前作为镇店之宝的两样物件，一枚篆刻回文诗、拥有“水中火”气象的玉镯，还有一把“宫家营造”的辟邪古镜，又都已被王庭芳以溢价极多的高价卖出。

铺子不大，生意不小，顾客不多，挣钱不少。

听闻柳剑仙重返春露圃，铺子生意立即好得一塌糊涂，不到半个时辰便人满为患，多是女子，个个出手阔绰，钱不当钱。

她们瞧过柳剑仙一眼，没过瘾，那就再买一件山上物件，好多瞧几眼那位俊美得不讲道理的柳剑仙。反正都不贵，还算价格公道，老槐街店铺那么多，在哪里花钱不是花钱？再说了这蚍蜉铺子好些山上物件，一向精致讨巧，脂粉气比较重，对山上女修十分友好。

难道只许男子欣赏美人，不许她们多看几眼柳剑仙？又不是白看的。

柳质清每次来蚍蜉铺子闲坐，事后都会后悔。今天也不例外。

被裴钱撇下的李槐，跑去看那万年槐了。

韦太真当然会一路护送。

柳质清突然在铺子里边起身，一闪而逝。

来到老槐树那边，柳质清出现在一位年轻女子和肥胖少年身后，直截了当问道："不好好在金光峰和月华山修行，你们先是在金乌宫地界徘徊不去，又一路跟来春露圃这边，所为何事？"

这两头精怪离着李槐和那韦太真有些远，好像不敢靠太近。

金风和玉露转身见到了柳质清后，不得不承认，柳质清这种神仙风采，光看相貌就可以猜到名字的。何况老槐这边先前女子们多窃窃私语，说那金乌宫柳剑仙重返春露圃了。所以认出了柳剑仙的身份，金风赶紧施了个万福，玉露更是低头抱拳，不敢擦拭额头汗水。

金乌宫剑修下山杀妖除魔，是出了名的手段很辣。

尤其是柳质清，在金丹时，就已经为自己赢得一份赫赫威名。

玉露赶紧壮起胆子，以心声与柳剑仙解释道："金风先前看到这个登山游历的外乡书生，感觉到了一丝大道契机，等她返回金光峰，对方却已经离开，所以这才一路尾随，还望柳剑仙不要将我们俩当做居心叵测之辈，绝对不是的。不然在书生进入金乌宫之后，我们就该知难而退了，大道机缘再好，终究比不得性命更珍贵。"

柳质清点头道："我听说过你们二位的修行习俗，一向隐忍退让，虽说是你们的处世之道和自保之术，但是大体上的性情，还是看得出来。若非如此，你们见不到我，只会先行遇剑。"

金风和玉露赶紧致谢。

柳质清的这番言语，等于让他们得了一道剑仙法旨，其实是一张无形的护身符。

只要柳剑仙今日现身，却又不驱逐他们这两头精怪，那么以后对金光峰和月华山再有觊觎之辈，出手之前，就该好好掂量掂量柳剑仙出剑的分量了。

都听说金乌宫柳质清不是不好说话，而是几乎根本不与山外修士客套，只出剑。

所以今天柳剑仙难得说了这么多，让两位既庆幸又忐忑，还有些自惭形秽。

柳质清说道："你们不用太过拘谨，不用因为出身一事妄自菲薄。至于大道机缘一事，你们随缘而走，我不拦阻，也不偏帮。"

柳质清知道了真相过后，便再次一瞬间凝为剑光，缩地山河，不去嘈杂喧闹的蚍蜉铺子，去了那座已经卖给陈平安的玉莹崖。

老槐树下，李槐驻足许久。

韦太真轻声道："先前有两位鬼鬼祟祟，好在被柳先生问话了。"

李槐说道："既然柳剑仙都亲自出面了，那我们就放宽心。"

反正行走江湖有裴钱。

轮不到他李槐咸吃萝卜。

这一路走来，韦太真越来越佩服李槐的心大。因为李槐是真的可以不在乎很多事情。

但是李槐每天得闲，便会用心背诵圣贤书籍内容。不过韦太真也

看出来了，这位李公子真的不是什么读书种子，治学勤勉而已。

李槐当然不知道自己竟然能够让韦仙子高看一眼。

他只是在这棵好让人重返故乡的老槐树下，没来由想起很多小时候的事情。

以前在小镇最西边的家里，每次爹稍稍挣着了点钱，娘亲就可劲儿在油盐上下气力，好些饭菜反而不如平常好吃。别说荤菜，每次李槐夹起一筷子炒青菜，都像是油缸、盐袋子里边拽起个可怜家伙，姐姐是个没嫁人就好似委屈小媳妇的，李槐每次问她咸淡，她只会次次都说还好。

还好个屁，李槐可不受这委屈，次次站在长凳上造反，娘亲不敢与他说重话，便要怨儿子不会享福，然后埋怨没两句，便开始心疼，哪里舍得多说宝贝儿子的不是，就要转头去埋怨自家男人没出息，又在桌上摔筷子又在桌底下踩男人脚背的，怨李二害得儿子过惯了苦日子，竟是连油水都半点受不得了，再然后就要苦口婆心与女儿李柳碎碎念，以后一定要找个家底殷实的好人家，要找个手上能过钱的男人，主要还是可以帮衬你弟弟，你更要长点心眼，偷偷多往娘家贴补，可别嫁出去的闺女就是泼出去的水，昧良心要遭天谴的……

絮絮叨叨的，反正都是李槐和他娘亲在言语，油盐得吓人的一顿饭就那么吃完了，最后总是他爹和姐姐收拾碗筷。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就那么过着安稳平淡的日子。只要娘亲不出门跟街坊邻居吵架吵输了，她逢年过节不受娘家亲戚的气，没见着哪个婆姨又穿金戴银花里胡哨了，其实家里就没什么大事。

小时候李槐最怕他爹去学塾那边找自己。

会觉得很丢人。

因为他爹是出了名的没出息，没出息到了李槐都会怀疑是不是爹娘要分开过日子的地步，到时候他多半是跟着娘亲苦兮兮，姐姐就会

跟着爹一起吃苦。所以那会儿李槐再觉得爹没出息，害得自己被同龄人瞧不起，也不愿意爹跟娘亲分开。哪怕一起吃苦，好歹还有个家。

李槐当年宁肯姐姐去学塾那边喊他回家，因为姐姐长得还凑合，不错而已，可偷偷惦念姐姐的人，其实不少的，比如林守一和董水井就很喜欢他姐，李槐每天上学不上心，小小年纪，就只能瞎琢磨这些有的没的，可李槐小时候其实一直想不明白，喜欢李柳做什么，好看吗？没有吧。你们真要把我姐娶回了家，她是能多拎几桶水还是多砍几斤柴啊？不能够啊。

后来跟随李宝瓶他们一起远游到了山崖书院，爹娘和姐姐一起来看他，那一次，李槐再没有觉得有半点丢人，哪怕那会儿的书院，其实有钱人更多。

所以李槐打心底佩服陈平安，因为从陈平安身上，李槐学到了很多。

不是陈平安说了什么，而是陈平安一直在做什么，李槐其实一直看在眼里，记在心里。

但是那会儿要李槐嘴上说个谢字比天难。心知自己做错了事情，可要李槐道个歉也一样。

对外见谁都是李槐他大爷，只有窝里横天下第一。

随着求学生涯的时间推移，所有的朋友都早已不是什么孩子了。

李宝瓶学问越来越大，去了中土神洲，会跟随茅山主去往礼记学宫。于禄早就是金身境武夫了，不客气如今也重新拾起了一份修道心气，相信以后成就不会太差的。林木头更是被大隋京城的富贵门户，争着抢着要收为女婿，只是好像继续喜欢着自己的姐姐，还是喜欢跟董水井暗地里怄气，却也没耽误林木头越来越像一位神仙。

好像就他李槐一个，还是比较不务正业。

愁啊。

李槐收起思绪。

带着韦太真一起返回蚍蜉铺子。

柳剑仙不在铺子了，女子还是很多。

裴钱正在跟代掌柜商量着一件事情，看能不能在铺子这边贩卖壁画城的廊填本神女图，如果可行，不会亏钱，那她来跟壁画城一座铺子牵头。

李槐就又无事可做了，坐在蚍蜉铺子外边发呆。

第二天，跟柳质清道别后，裴钱他们继续徒步离开春露圃。

裴钱先去了师父与刘景龙一起祭剑的芙蕖国山头。

不曾想那处灵气稀薄的寻常山头，如今竟然成了数位剑修结茅的修道之地，来此游览胜景的练气士，更是隔三岔五就有一拨，主要还是因为齐景龙比林素、徐铉更早跻身玉璞境，以新剑仙身份，被白裳在内三位剑仙，先后问剑三场，再去往剑气长城，返回后又一举成为太徽剑宗宗主，加上齐景龙早早跻身年轻十人之列，又获得了

水经注卢穗、彩雀府府主孙清两位仙子的青睐，齐景龙不过刚刚百来岁，实在太过传奇sè彩。

所以他与那位不知名剑仙朋友的共同祭剑处，成为一处引人入胜的仙迹，合情合理。

接下来裴钱就开始走一条跟师父不同的游历路线。

不再去济渎入海口的绿莺国。

而是一行人转去了大篆王朝京畿之地，裴钱要看那武夫顾祐、剑

仙嵇岳两位前辈的问拳问剑处。

在那边，裴钱独自一人，手持行山杖，仰头望向天幕，不知道在想什么。

李槐和韦太真远远站着。

李槐突然有些迷糊，好像裴钱真的长大了，让他有些后知后觉的陌生，终于不再是印象中那个矮冬瓜黑炭似的小丫头。记得最早双方文斗的时候，裴钱为了显得个儿高，气势上压倒对手，她都会站在椅凳上，而且还不许李槐照做。如今大概不需要了。好像裴钱是突然长大的，而他李槐又是突然知道这件事的。

四下无人。

裴钱摘下书箱，将行山杖放在书箱上。

以六步走桩起步，演练撼山拳诸多拳桩，最后再以神人擂鼓式收尾。

从头到尾，裴钱都压着拳意。

所以只像是轻轻敲个门，既然家中无人，她打过招呼就走。

游历以来，裴钱说自己每一步都是在走桩。

李槐相信此事。

随后裴钱去了趟已经封山的猿啼山，在地界边缘地带，裴钱攥紧手中行山杖，高高提起，抱拳致礼，就此别过。

这段大篆京畿与猿啼山之间的山水路程，裴钱话语极少，所以李槐有些无聊。

这天大雪，李槐才意识到他们已经离乡三年了。

而他们也到了青蒿国州城，一条叫洞仙街的地方。

见到了李宝瓶的大哥李希圣，还有一位名叫崔赐的少年书童。

李希圣送了李槐一本不厚的圣贤书籍。

再送了韦太真一张云纹符箓，依稀有四字，却非篆文，好像是读书人自行造字一般，所以韦太真不认识此符。

那个温文尔雅的读书人，与韦太真笑言以后若是破境，祭出此符，兴许有些用处。

因为符箓四字，实则为“五雷避让”。

青冥天下白玉京首脉掌教，道老二和陆沉的大师兄，亲笔手书。隔了一座天下又如何？

法旨就是法旨。

破境随便破境。

李希圣却没有送裴钱任何东西。

裴钱依然开心，与李希圣聊着与宝瓶姐姐相逢与重逢的种种趣事。

李希圣一直笑脸和煦，耐心听着少女的讲述。

只是在一天清晨一天夜幕，与裴钱事先约好，一起看过了大日初升和明月高悬而已。

一行人离开青蒿国，去往狮子峰，在裴钱的那本小册子上，已经没有必须要去的地方。

趴地峰距离狮子峰太远，裴钱不想绕路太多，李槐不催，不是裴

钱绕路的理由。

朝夕相处数年之久，韦太真与裴钱已经很熟，所以有些问题，可以当面询问少女了。

例如为何裴钱要故意绕开那本册子以外的仙家山头，甚至只要是在荒郊野岭，往往见人就绕路。许多稀奇古怪，山精鬼魅，裴钱也是井水不犯河水，各走各路即可。

裴钱直说自己不敢，怕惹事，因为她知道自己做事情没什么分寸，比师父和小师兄差了太远，所以担心自己分不清好人坏人，出拳没个轻重，太容易犯错。既然怕，那就躲。反正山水依旧在，每天抄书练拳不偷懒，有没有遇到人，不重要。

裴钱还说自己其实对走江湖，没什么喜欢不喜欢的。

韦太真就问她为何既然谈不上喜欢，为什么还要来北俱芦洲，走这么远的路。

裴钱犹豫了半天，才笑着说家里好几位纯粹武夫，自己不太想在那边破境了，只因为师父很喜欢北俱芦洲，她才来这里游历。

这是一个说了等于没说的含糊答案。

然后裴钱又说了一句让韦太真更摸不着头脑的言语，说师父喜欢这里，她其实这会儿开始后悔了。

韦太真觉得自己越问、裴钱越答，自己越如坠云雾。

只是裴钱当时又开始走桩练拳，韦太真只好让自己不去多想。

李槐如今习惯了守夜一事，见那韦仙子一头雾水，便望向裴钱，问了句可以说吗？裴钱继续走桩，轻轻点头。

李槐这才为韦仙子解惑：“裴钱已经第七境了，打算到了狮子峰

后，就去皑皑洲，争一个什么最强二字来着，好像得了最强，可以挣着武运啥的。”

韦太真好像挨了一道天雷。

李槐笑道：“我也不知道裴钱怎么破境的，不是故意瞒着你的，她先前一样没跟我打招呼，是她后来离开了青蒿国，才主动与我说的。还说如今每天练拳，意思不大了，类似这会儿的走桩，将身上拳意一分为二，相互打架什么的，不过是习惯成自然，不然她闷得慌。再就是练拳得武运一事，当徒弟的，没道理比师父更威风，武运这东西，吃多了其实没啥滋味，对她来说未必是好事。”

裴钱在远处收拳，无奈道：“说多了啊。只让你说七境一事的。”

然后对韦太真说道：“韦姐姐，别介意，不是真心瞒你，只是好些事情，根本不值得拿来说道。”

有师父高高在上，还有崔爷爷在前。

吃苦练拳，习武破境，天经地义。

韦太真苦笑点头。

不然她还能如何。

好在韦太真对于武道一途，知道些，却所知不多，毕竟在修行路上，韦太真自己就是一路破境窜到金丹境的，所以还不至于被裴钱的破境、武运之类的吓破胆。韦太真只是震惊于裴钱对武学境界的那种淡漠态度，与年纪太不符。而且武道攀登，要比修道之人更加讲求一个脚踏实地，要说裴钱是因为资质太好，才如此破境神速，好像也不全对，毕竟裴钱每天都在练拳，练得还怪，什么走路练拳，什么拳意打架，什么武运没滋味，都是韦太真没听过、也全然无法想象的事情。

在那之后的山下远游。

哪怕裴钱再躲着人和事，他们还是在一个偏隅小国，遇到了一场山上神仙殃及山下江湖的风波。

一个领衔江湖的武林宗师，与一位地仙神仙老爷起了争执，前者喊来了数位被朝廷默认离境的山水神灵压阵，后者就拉拢了一拨别国邻居仙师。明明是两人之间的个人恩怨，却牵扯了数百人在那边对峙，那个古稀之年的七境武夫，以江湖领袖的身份，呼朋唤友，号令群雄，那位金丹地仙更是用上了所有香火情，一定要将那不知好歹的山下老匹夫，知道天地有别的山上道理。

裴钱当时路过的时候，大战其实已经落幕，胜负已分，竟是山上仙师狼狈逃窜，原来朝廷安插了许多供奉仙师和军中高手，好像对那位很喜欢对帝王将相指手画脚的地仙，不顺眼多年了。在惨烈战事中，还有一位本该是挚友的龙门境老神仙，背叛了金丹好友，大战酣畅之时，yīn了一手，打得那位作威作福惯了的金丹地仙措手不及，还被一位嫡传弟子亲手打烂金丹，就此陨落。

一座四分五裂的仙家山头，兵败如山倒，反正一场鲜血淋漓的风波，山上山下，庙堂江湖，神仙俗子，yīn谋阳谋，什么都有，兴许这就是所谓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所有的对错是非，一团浆糊，都在生死中。

哪怕裴钱第一时间就要撤离是非之地，依旧慢了一步。

小国朝廷伏兵四起，不断收拢包围圈，如同赶鱼入网。

一伙山上仙师逃到裴钱三人附近，然后擦肩而过，其中一人还丢了块光彩夺目的仙家玉佩，在裴钱脚步，只是被裴钱脚尖一挑，瞬间挑回去。

随后一大帮人蜂拥而至，不知是杀红了眼，还是打定主意错杀不错放，有一位身披甘露甲的中年武将，一刀劈来。

裴钱不避不闪，伸手握住刀，说道：“我们只是过路的外人，不会

掺和你们双方恩怨。”

那武将加重手上力道，只是那一刀只是纹丝不动。

裴钱轻轻一推，对方武将连人带刀，踉跄后退。

从裴钱身后远处，原本看似渔网唯一的口子，又出现了一位守株待兔悄然现身的武学宗师，将那拨山上漏网之鱼一一打杀，只余下了几人活命。

裴钱环顾四周，然后聚音成线，与李槐和韦太真说道：“等下你们找机会离开就是了，不用担心，相信我。”

韦太真刚想要与裴钱言语，说自己可以帮上忙。

李槐对她摇摇头。

真要遇到了棘手事情，只要陈平安没在身边，裴钱不会求助任何人。道理讲不通的。

裴钱的骨子里，不愿意欠她师父之外的任何人一点半点。

所以李槐来到韦太真身边，压低嗓音问道：“韦仙子可以自保吗？”

韦太真点头道：“应该能够护住李公子。”

李槐说道：“那我们就找机会逃，争取不让裴钱分心就行了。”

韦太真面有难sè，以心声说道：“李公子，如此一来，裴钱会不会对你心有芥蒂？”

李槐摇头道：“韦仙子想多了。”

李槐挠挠头，我真是个废物啊。咋个办，真是愁。

裴钱轻轻摘下竹箱，放下行山杖，与迎面走来的一位白发魁梧老者说道：“事先与你们说好，敢伤我朋友性命，敢坏我这两件家当，我不讲道理，直接出拳杀人。”

那个浑身浴血的白发老者嗤笑道：“小女娃儿年纪不大，口气不小，只要交出那块玉佩，饶你不死。”

裴钱卷起袖子，说道：“我站着不动，吃你三拳，你之后让我们三个离开，如何？”

身披甘露甲的武将，瞥了眼那少女毫发无损的手掌，与老者轻声提醒道：“师父，这丫头片子不太简单，先前握刀不伤，体魄坚韧，不同寻常。”

老者笑道：“大军包围，插翅难飞。”

然后好整以暇的老者望向那幂篱女子，笑问道：“这位姑娘，可是元婴神仙？”

韦太真不言语。

老者问李槐，“书院君子贤人？”

李槐说道：“希望是。”

老者最后问那身材瘦弱、言语吓人的少女：“总不会是传说中的御风境武夫吧？”

裴钱说道：“还差点。”

老者放声大笑道：“那我就站着不动，让你先问三拳，只要打我不死，你们都得死。”

裴钱沉声道：“恳请前辈好好商量，不要逼人太甚，给一些不是选择的选择。”

老者收敛笑意，拧转手腕，“好啊，那就打你三拳，挨得住，三拳过后，只要你倒地还能起身，就让你们三人都活。”

裴钱大步前行，“出拳。”

李槐突然说道：“我们来自狮子峰。”

老者笑道：“很好，我是那位天君府的座上宾。然后呢？有用吗？”

裴钱双膝微曲，一脚踏出，拉开一个起手拳架。

老者哈哈大笑，“认得认得，是那顾祐废物的撼山拳，一个纯粹武夫，竟然有脸以符箓术坑害嵇剑仙。老废物不收弟子，只留下一本人人可学的废物拳谱，误人子弟，害人不浅！”

这魁梧老人瞬间来到那少女身前，一拳砸在后者脑门上。

裴钱只是身形一晃，一步不退。

按照江湖经验，原本裴钱应该倒飞出去，晃荡起身再受第二拳。

可此时此地，面对此人，裴钱不愿退。

武道金身境的魁梧老者怒喝一声，一鼓作气递出两拳，一拳在那少女面门，一拳在后者脖颈。

三拳完毕。

老人闪电后撤，与那武将并肩而立，脸sèyīn沉。

裴钱只是站着不动，缓缓抬手，以大拇指擦拭鼻血。

老人看到三人背后，走来一位气定神闲的同道中人，这才松了口气。

对方与他同样是七境大宗师，不过对方年纪更轻，拳法更高，不过他与皇帝陛下是早年好友，这次才破例出山帮忙。

何况在北俱芦洲，拳杀山上修士，有几个纯粹武夫不乐意？

裴钱吐出一口血水，转头望向那个呼吸绵长的中年男子。

那人笑问道：“小姑娘，你也是金身境，对不对？”

裴钱默不作声。

那人说道：“小姑娘你无法御风远游，两个朋友就算可以御风远遁，先前对付一个金丹地仙的那张天罗地网，无非是再施展一次，又有何难。你与傅凛前辈求饶吧，求个活命就行，留下所有东西，我只能帮你们到这一步。但是武夫会不会被废去武功，修士会不会被打断长生桥，我不敢替你们保证。我终究是个外人。”

李槐无奈道：“这种话别信。”

裴钱点头道：“你倒是不傻。”

李槐咧嘴一笑。

韦太真有些无言。

一个比一个不怕。

她已经做好最坏的打算，祭出主人赠送的那两件攻伐、防御重宝，拼了性命也要护送两人离开此地。

那人突然说道：“你要是能挨我两拳，我就让你朋友们先行离开。”

李槐说道：“也别信。”

裴钱说道：“一个没吃饱饭，一个占尽优势还要跟晚辈耍心机，你们真是武夫吗？”

裴钱自问自答道：“我觉得你们不配。”

裴钱再不管身后那中年男子，死死盯住那个名为傅凛的白发老者，“我以撼山谱，只问你一拳！”

老人脸sèyīn晴不定。

先前递出三拳，这会儿整条胳膊都在吃疼。

裴钱蓦然之间，一身磅礴拳意如日月高升齐齐在天。

气机紊乱至极，韦太真不得不赶紧护住李槐。

裴钱向前缓行，双拳紧握，咬牙道：“我学拳自师父，师父学拳自撼山谱，撼山拳来自顾前辈！我今天以撼山拳，要与你同境问拳，你竟敢不接？！”

以裴钱为圆心，方圆百丈之内，大地震颤，如闷雷轰动，尘土飞扬，武卒一个个握刀不稳，铁甲颤鸣。

那个中年男子有意无意后退数步。

而裴钱面对的那个白发老者，脸sè铁青，欲言又止，众目睽睽之下，与一个外乡少女低头认错，以后还怎么混江湖？！可要说接下安然无事地对方一拳，老人又完全没有把握。

你想不明白，那就别多想。

裴钱一脚踩地，瞬间不见踪迹。

人人身形各有不稳。

韦太真下意识就要扶住李槐肩头，却发现这位李公子竟然根本无需她去搀扶，很稳当，双脚如山岳矗立一般。

而李槐太过担心裴钱，对此浑然不觉。

韦太真凝神望去，惊骇发现李槐衣袖四周，隐约有无数条细密金线萦绕，无形中抵消了裴钱倾泻天地间的充沛拳意。

傅凛所站位置，如同响起一记重重擂鼓声。

白发老者横躺在地，应该是被那少女一拳砸在额头，出拳太快，又刹那之间更换了出拳角度，才能够一拳过后，就让七境宗师傅凛直接躺在原地，而且挨拳最重的整颗脑袋，微微陷入地面。

裴钱一个拧转身形，开始面朝那个已经生出退意的中年武夫。

她身形微微低矮几分，以种夫子的顶峰拳架，撑起朱敛传授的猿猴拳意，为她整条脊柱校得一条大龙。

裴钱突然望向李槐，似乎有些询问意思。

李槐点头沉声道：“只管对他出拳，此人心思更坏，打个半死都可以，将来师父如果因此这件事骂你，我跟你师父一哭二闹三上吊去。”

裴钱眼神死寂，却咧嘴笑了笑。

李槐的言语，她应该是听进去了。

韦太真觉得这一幕画面真渗人，很可怕。

裴钱递出一拳神人擂鼓式。

只是一拳，都不用后边十拳二十拳。

那中年男子就毫无还手之力地倒飞出去数十丈，重重摔在地上。

裴钱站在原地，环顾四周，“都来！”

除了李槐韦太真所处位置，方圆百丈之内，地面翻裂，拳意乱窜，冲天而起。

裴钱眼角余光瞥见天上那些蠢蠢欲动的一拨练气士。

裴钱拔地而起。

如同一道剑光离开人间。

一个巨大圆圈，如空中阁楼，轰然倒塌下沉。

李槐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赶紧一把抱起裴钱的书箱和行山杖。

万一要是摔坏了它们，裴钱事后还能找谁算账？不找他找谁。

裴钱悬在空中，伸出并拢双指，点了点自己额头，示意那拨修道之人只管施展仙家术法。

韦太真忍不住颤声道：“李公子，不是说好了裴姑娘才金身境吗？”

韦太真再不知晓武道，可这裴钱才二十来岁，就远游境了，让她如何找些理由告诉自己不奇怪？

裴钱终究不是那个中土神洲的武夫曹慈啊。只是个每天都在韦太真身边背竹箱晃荡的纤弱少女啊。

李槐轻轻放下竹箱，仰头望向裴钱，想了想，挠头说道：“我又不是陈平安，他说啥裴钱就听啥，裴钱做了啥就说啥。”

然后李槐忍住笑，“不愧是咱们的新任盟主大人。韦仙子，你要是愿意，我可以帮你引荐。”

韦太真看了眼李槐。李公子还是一如既往的心大。

裴钱御风远游，身形倏忽不定，几次站在了山上神仙背后或者身侧，既不言语，也不出拳。

最后裴钱双脚虚踏，天上激荡起一大圈不断四散的惊人涟漪，再不见少女身形，她好像要去天幕最高处。

等到裴钱飘然落地。

大地之上，早已鸟兽散去。

裴钱一言不发，背起竹箱，手持行山杖，说道："赶路。"

又一年后，终于到了狮子峰。

韦太真如释重负，她总算不用提心吊胆了。

只是主人没在山头。

裴钱在山上待了足足半年，偶尔下山一趟。

半年之后，裴钱独自离开，与李槐分道，李槐会重返宝瓶洲，她却要孑然一身，去往浩然天下最北方的皑皑洲。

理由是师父对那个大洲印象很一般，所以她要去那里跻身山巅境，但是这一次快不了，前边两境破境得太随意，隐患不小，得慢慢来了，境界停滞个八年十年都是有可能的，不然很难再在下一境站稳脚跟。

裴钱在狮子峰山脚铺子的最后那顿饭，李柳返回，一家人加上裴钱，同桌吃饭。

妇人觉得儿子眼光不算太好，但也不错了。

李槐瞧着娘亲看裴钱的眼神和娘亲脸上笑意，满头汗水。先前一次，娘亲私底下说起此事，在家里从来天不怕地不怕的李槐，差点没当场跪地，只求娘亲千万别有这个心思，不然他就离家出走了，反正他留在家中，多半也会被裴钱打死。

裴钱离开山脚小镇的时候，李二只是对少女点点头，没有出门送行。

妇人使眼sè，李柳推了一把弟弟，李槐原本没什么，只是有些离别的伤感而已，结果一下子变得战战兢兢，腿脚不利索地跟上裴钱。

走在大街上，裴钱说道："那本被你藏藏掖掖的山水游记，我见过了。我没事。"

李槐无言以对，叹了口气，嗯了一声。

裴钱说道："别送了，以后有机会再带你一起游历，到时候我们可以去中土神洲。"

李槐点头道："就这么说定了。"

裴钱大步前行，背对李槐，轻轻挥手。

李槐停在原地与她挥手告别。

好像裴钱又不跟他打招呼，就偷偷长了个子，从微黑少女变成一位二十岁女子该有的身段模样了。

裴钱在一处僻静地方，蓦然拔高身形，悄悄御风远游。

第六百九十九章 天下第一人

青冥天下的三千道人，井然有序进入第五座天下，其中白玉京占据最多份额，千余人之多，此外玄都观，岁除宫，仙杖派，兵解山等，都是第一流大门派，两三百位道人不等。再下一等的仙家，人数依次递减。可不管出身什么门派，大多都属于青冥天下的正统道官，因为道牒制度，通行天下。

此外还有三千佛门子弟。

以及疯狂涌入第五座天下的流徙难民，开门两年，就已经近千万之多。

元婴修士之下，三教九流皆有，山上修道之人，山下凡俗夫子，鱼龙混杂，经历过劫后余生的大悲大喜，众生百态。

他们分别来自东南桐叶洲和西南扶摇洲，不过扶摇洲和桐叶洲人数极为悬殊，扶摇洲不过是东部沿海地带的迁徙而已，桐叶洲却是举洲逃难。

各有一位大剑仙负责开辟出两道大门。

以剑开门者，剑气长城老剑仙，齐廷济。

文圣一脉，左右。

这两位剑仙，除了负责开门，还要守住大门，不被大妖摧破。

三千道人大致方位在东，白玉京道士已经合力打造出一大片云海，紫气浩荡，降下一场场雨露甘霖，润泽大地。

云海高低不平，一切高出云海的山头，都是白玉京和其他道士的争抢之地。

有些山头，离地不远，有些山头，空有高度，依旧无法高过云

海，灵气、运数多寡使然。

白玉京道士按照五城十二楼、各自师门大同小异的授意，尽量拣选相邻的五座山头，篆刻五岳真形图，分别以法宝压胜山头，聚拢灵气。每当五岳生成，就是一个大王朝或是藩属小国的雏形，除此之外，还有妙用，浩浩荡荡的天地灵气，被“拘押”至山岳山头附近，五岳地界内众多隐匿踪迹的天材地宝，往往就会藏掖不住宝光异象，一旦被白玉京道士循着蛛丝马迹，就可以立即将其搜罗，有点类似涸泽而渔的手段，事实上却不损灵气半点，反而还能将零散气数凝为一股股气运，萦绕五岳，或者驱逐到大江大河之中再稳固起来，作为未来山水神灵的府邸选址。

但是玄都观的剑仙一脉，最是让白玉京道人恼火，只占据几座灵气尚可的山头，便开始专门来拆台，做那明摆着损人不利己的勾当，每次只等辛苦篆刻五岳真形图的四幅，玄都观道士这才偷偷画上一幅自家道观的剑仙指路图，五岳图哪怕少了一幅，就算是全废了，临了再去另外选址某座新山岳，何其不易，再者损失之大，不可估量。

因为玄都观剑仙一脉的失心疯举措，使得岁除宫在内几大顶尖仙家，大有意外之喜，纷纷缔结契约，大致圈划出各自地盘，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冲突，一切只为赶在白玉京之前，尽可能多的，将那些拥有洞天福地资质的风水宝地，速速收入囊中。

总之，三千道人，各有各的长远谋划，大大小小的冲突不断。

三千僧人位于西方。

扶摇洲逃难之人，涌入北方。

桐叶洲流徙难民，位于南方。

剑气长城剑修占据的那座城池，居中。

宁姚是独自御剑先去的东方，遥遥见到那座道意盎然的紫色云海后，略作思量，她便直接往南而去。

山水迢迢，天地寂寥。

但是咫尺物当中，又多出了两颗古怪头颅。

只是厮杀却远远不止两场。

这当然意味着至今暂未命名的第五座天下，凶险极大。

天门那边，陆沉伸出一根手指，搓着嘴唇，笑眯眯道：“孙道长，如此伤和气，不太合适吧？我回了白玉京，很难跟师兄交待啊。差不多就可以了嘛。我那师兄的脾气，你是知道的，发起火来，喜欢不管不顾。到时候他去玄都观，我可劝不住。”

小师弟山青站在一旁，神色凝重。

斜背着那只“斗量”养剑葫的小道童，有些幸灾乐祸，巴不得陆沉跟孙道人相互挠脸。

孙道长愧疚道：“贫道这些徒孙，个个不遵祖师法旨，跟脱缰野马似的，年轻人火气还大，做事情没个分寸，贫道有什么办法，不然坏了规矩，去帮你劝劝，当个和事佬？”

一直竖起耳朵偷听对话的小道童，只觉得这孙道长真是会睁眼说瞎话，自己得好好学一学。以后再遇到那个老秀才，谁骂谁都不知道呢。

孙道长又笑道：“不过陆道友得事先与儒家圣人打好招呼，总不能让贫道坏了不出大门百丈的规矩，毕竟是礼圣亲自与咱们双方订立的规矩，贫道对礼圣还是很敬重的。陆道友你不一样，胆儿肥，还有那么个好师父当天大靠山，可贫道就不巧了，玄都观开山老祖早走了，贫道就是最能打的，真要与人打架输了，找谁哭诉去？”

陆沉无奈道：“小道与那礼圣不太对付，孙道长会不清楚？”

孙道长哈哈笑道：“年纪大了，容易忘事。”

小道童佩服佩服。

山青皱紧眉头。

再这么被玄都观搅和下去，牵一发而动全身，一步慢步步慢，二掌教师兄那桩通过第五座天下、凑足五百灵官的谋划，极有可能要比预期往后推移数百年之久。

陆沉抬手摩挲着那顶莲花道冠，笑着安慰这个双脚在地、心却忧天的可爱小师弟，“每一个大大小小的结果，都是万千大道之显化。顺其自然，旁观便是。”

陆沉是真不在乎那些白玉京道士和玄都观剑仙一脉的冲突，但是有些事情，好歹得说上一说，以后回了白玉京或是莲花小洞天，与师兄和师父都能敷衍过去。可在小师弟眼中，事情近在眼前，就是他自己事，说坏不坏，说好却也绝对不好。

陆沉蹦跳了两下，使劲眺望南方，“小臭牛鼻子，你该办正事了。我可以帮你将那枚铁环和养剑葫，一并交给儒家圣人。”

小道童勃然大怒，“陆掌教，你说话给小道爷客气点！”

这个观道观的烧火小道童，在陆沉这边，一直比较守规矩。

他其实自己是半点不怕陆沉的，但是师父去往青冥天下之前，与自己交待了三件事，其中一事，就是不要与陆沉结仇。

再就是取出其中一座藕花福地，搁放在这第五座天下某处，那处地盘，如今暂时尚未有人迹。

桐叶洲有一座雄镇楼，是一棵岁月悠悠的梧桐树，名为镇妖楼，与那镇白泽差不多的意思，读书人做点表面文章罢了。

老观主并未去动镇妖楼的根本，但是没有那枚属于老道人的铁环作为大阵枢纽，就意义不大。所以这其中，可以多出一笔功德买卖

来。再加上斗量养剑葫，就是两笔。按照小道童自己的猜测，师父若是不小心与道祖论道，吵输了，好歹还能凭借这两桩功德，让礼圣老爷帮忙说情，师父和自己就可以重返浩然天下，不用留在青冥天下看人脸色。至于师父到底是怎么打算的，最后到底会怎么做，小道童无所谓，反正习惯了与师父相依为命。

而陆沉称呼烧火小道童为小牛鼻子，是骂人，一骂骂俩，连他那位上了岁数的师父一并骂了。当徒弟的当然不能忍！

陆沉说道："小牛鼻子，老观主好不容易为你攒下点香火情，都快被你用完了，悠着点。"

小道童疑惑道："怎么讲？"

烧火道童一向以观主首徒自居，只是老道人却从不将小家伙视为什么嫡传，这也是人生无奈事。

陆沉笑道："藕花福地一分为四，将桐叶伞赠送给陈平安，是算准了陈平安的心路脉络，一定会放心不下，肯定要在那边结茅修行，修道观人问心，然后遇上无数对错是非难明的琐碎困局，事如鹅毛，堆积成山，搬迁起来，可比同等重量的搬运山石，要难多了，到最后陈平安就只能发现，修道一事，原来只此本心一物可以照顾好，由大及小，由繁入简，由万变一。到时候的陈平安，还是陈平安，又不是陈平安，因为与老观主成了同道中人，离儒家道路便远了些。你如今随身携带其中一座藕花福地，就是老观主在提醒我，对你要忍着点，让着点。"

小道童点了点头，恍然道："有点道理。"

孙道长笑道："一个敢瞎说，一个敢装懂，你们俩倒是绝配。"

陆沉不以为意。

小道童右手探入左边袖子，里边有张梧桐叶。

正是其中一座藕花福地所在。一分为四，老秀才的关门弟子带走一份。一个被观主丢入福地的年轻道士，失去记忆，然后与南苑国京城一位官宦子弟的游学少年，在北晋国相逢，少年当时身边还跟着一头小白猿。

陆抬占据其一。

松籁国俞真意，藕花福地历史上，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修道之人。他所在的福地，如今被观主师父带去了莲花小洞天。那个得了道祖一句“小住人间千年，常如童子颜色”天大谶语的俞真意，必然是有大气运傍身的了。小道童都要羡慕几分。

小道童犹豫了半天，从袖子里又摸出一枚铁环，交给为人、做事、言语、修行都不太正经的陆沉。

要知道这个陆沉，可是浩然天下出身，“离经叛道”第一，连那至圣先师都被陆沉在自己书中假借寓言骂过的。

小道童跟老秀才关系是不错，可跟文庙半点不熟，所以不太愿意跟那些印象中古板迂腐的圣人打交道。而且听陆沉说这座天下，古怪不多，但是极大，独自远游，小心被那些古怪当做果腹的口粮。

陆沉手握铁环，双膝微蹲，摆出一个气沉丹田的武把式，然后身形旋转一圈，一脚踩地，一脚翘起，身体前倾，将那铁环使劲丢掷出去，化做一道璀璨虹光，破空去往儒家圣人坐镇天幕处。

小道童伸长脖子，提醒道：“可别丢歪了，害得儒家圣人一通好找。”

孙道长笑呵呵道：“不是应该担心此物砸了儒家圣人一头包吗？读书人最要脸面，到时候文庙追责下来，陆沉丢的铁环，铁环却是你的，所以你跟陆道友各占一半过失，他可以撂挑子跑路，你带着那座福地跑哪里去？”

小道童尴尬干笑道：“不至于不至于。”

使劲瞪着陆沉。

陆沉点头道：“心稳手准，指哪去哪，绝无半点纰漏的可能。”

孙道长点头道：“指哪打哪。”

小道童越来越心虚，看了眼帮自己做事的陆沉，再看了眼帮自己说话的孙道长，有些吃不准。

孙道长摇摇头。

这个烧火道童真是个小傻子。铁环掠空远去，一去千万里之遥，光是那条路线上的遗留气息涟漪，就足够让陆沉更加精准地推衍山河万物了。

这让孙道长很是怀念北俱芦洲遇到的那个陈道友。

那才是个真正愿意动脑子多想事情的，也确实当得起东海老观主的那份长远算计。

遥想当年，山上相逢，双方各自以诚待人，患难之交，关系莫逆，所以才能够好聚好散。

“陈道友，做人要厚道。”

“孙道长，买卖要公道！”

此时孙道长抚须而笑，这般脑子灵光的年轻人，还是很讨喜的嘛。就是所过之路，太过寸草不生了些。好在离别之际，最后一句心诚的“道长道长”，就都补救回来了。

一直沉默的山青突然问道：“小师兄，我想要独自远游，可以吗？”

陆沉一拍额头，苦笑道：“同辈师兄弟，问这些做什么。难不成不

在青冥天下，你就走不出百丈之地了？”

孙道长抚须而笑道：“陆道友，可喜可贺啊，找了个好师弟。”

山青朝小师兄和孙道长打了个稽首，然后转身一步跨出百丈外，御风之际，便已经破境跻身玉璞境。

几乎同时，西方一位佛子亦是破境。

陆沉点点头，抖了抖手腕，“还好还好。差点没忍住。”

孙道长微笑道：“陆道友何苦为难自己，下次与贫道说一声便是，一巴掌的事情，谁打不是打。”

小道童忧心忡忡问道：“陆掌教，你怎知我以后要将‘斗量’葫芦暂借文庙？师父亲自施展了障眼法，你又不知桐叶洲之事……”

陆沉笑道：“身居高位，每天无事，可不就是只能胡思乱想，猜东猜西，想南想北。”

小道童伸手摸了摸身后的巨大金黄葫芦。

陆沉说道：“这枚斗量，老观主，你，此地圣贤，中土文庙，宝瓶洲绣虎，杨老头，一路辗转，最终是要送到一个姓李的姑娘手上的。”

小道童皱眉道：“又是陆掌教瞎猜的？”

有些舍不得这场离别，哪怕这枚“斗量”最后肯定还会还回来。

陆沉笑道：“有没有想过，七枚养剑葫，最早出自谁手？”

一根藤蔓，结出七枚养剑葫，归根结底，就是浩然天下的某个一。

七条脉络流转，合而为一。

道祖闲来以此观道，与那坐看一池莲花的花开花落，水滴落何处，是同理。

道祖道法通天，却又不会真如何，文庙自然没有理由打断这些扎根浩然天下的脉络。

小道童说道：“当然，然后？”

孙道长微笑道：“对牛弹琴，鸡同鸭讲。”

这可就是一骂骂四个了。

陆沉无奈道：“孙道长，我还

是很尊师重道的。”

孙道长疑惑道：“说啥？贫道老糊涂了，耳朵也不太灵光。”

陆沉一笑置之。

反正师父自己都不在意，当徒弟的就不要多管闲事了。

只剩下个脑子一团浆糊的小道童。

他只知道道祖亲手种植的那根葫芦藤，“结果”之后，就是天底下最好的七枚养剑葫。

倒悬山春幡斋，剑仙邵云岩那棵“得天独厚孕育而出”的葫芦藤，自然远远无法媲美。

小道童背后这只金黄大葫芦，作为天地间最珍稀的七枚养剑葫之一，名为“斗量”，装了无数的东海之水，传闻整个东海水面都下降了数尺。只是观主师父没让他养剑，转而用来捕蛟、养蛟，尤其是“飞升”青冥天下之前，老观主也悄悄做成了件大事。

当初李柳和顾璨在海上歇龙石重逢，上边竟然没有一条蛟龙之属布雨休歇，便是此理，因为桐叶洲两边海中水蛟，几乎都被老道人捕捉殆尽，其它海域的水蛟，也多有主动进入“斗量”之中。而位于倒悬山和雨龙宗之间的那条蛟龙沟，疲蛟无需中途停靠歇龙石。

儒家圣人当初没有阻拦此事，当然有文庙自己的考量。

此外六枚价值连城的养剑葫，分别养剑数量最多，名为“牛毛”。名字不佳，但是品秩和威势，都很吓人。也最能帮助主人挣取山上剑修、剑仙的人情。

本命飞剑胚子成形最快，名为“终南山路”。资质越好的剑修，本命飞剑越多，一旦拥有此枚养剑葫，最是相得益彰。

温养出来的飞剑最坚韧，名字也怪，就一个字，“三”。

最锋芒无匹，剑修一剑破万法，葫芦中剑又可破万剑，名为“心事”，心想事成的心事。

飞剑最小最细微，出剑最快，可以炼化到真正无形，无视光阴长河，“立即”。

以及最能够反哺主人体魄，适宜装酒，修士饮酒就是在汲取剑气，并且毫无隐患。名为“美酒”。寓意人间美好事，饮醇酒第一。

总计七枚养剑葫，不知为何都独独遗留在了浩然天下。

小小宝瓶洲，洪福齐天，拥有两枚，正阳山那枚紫金养剑葫“牛毛”，曾经给了一位被师门寄予厚望的女子剑修，苏稼。

当然不是正阳山的祖传之物，正阳山还没有那样的底蕴，属于半路而得。

风雪庙也有一枚雪白养剑葫。被四十岁就跻身上五境剑仙的魏晋早早得到。小道童猜测正是那枚“美酒”。

此外中土神洲白帝城城主的大弟子，获得一枚“三”。皑皑洲刘氏财神，半买半抢，得手一枚“终南山”，珍藏已久，从不轻易示人。放出话去，它会是嫡子刘幽州以后成亲的聘礼之一。

北俱芦洲北地大剑仙白裳，获得了那枚“终南山路”。

但是“心事”和“立即”，这两枚最适宜剑修捉对厮杀、最具攻伐的养剑葫，却一直不知所踪。

小道童想要找回场子，于是嬉皮笑脸道：“陆掌教，要不要见见某位陆氏子孙？”

陆沉见陆抬。让人想一想就有趣。

陆沉笑道：“一个在倒悬山都没办法点燃三清香火的孩子，就不用见了吧。”

孙道长举目远眺，啧啧称奇，好一个山青，还是有点意思的。

嘴上说远游，竟是直奔一处玄都观新占山头，看架势，是要杀绝元婴之下的所有玄都观一脉道人？

陆沉哎呦一声，跺脚道：“不像话不像话，真不怕小师兄给孙道长打死吗？”

孙道长点头道：“赶狗入穷巷，是要狗急跳墙的。”

孙道长自己都这么说了，那陆沉就无话可说了。

孙道长随即嗤笑一声，“理是这么个理，可真有那么好杀？身上宝物茫茫多，战力修为加一境，又如何？贫道的玄都观剑仙一脉，比不得白玉京老小仙人们富贵钱多，可这打架嘛，还是有点本事的。”

西方一位少年僧人，几乎与山青同时破境。

玄都观一位年轻姿容的背剑女冠，稍慢一些破境。

但是仗剑迎敌山青，有一战之力，虽说肯定难以获胜，但是拖住山青片刻就行。

玄都观修道之人，下山行事，要么和和气气任人打骂，不轻易与人打架，要么直接动手，而且一定往死里打。

此外玄都观道士还……最喜欢喊同门喊朋友，一起围殴敌手。

所以玄都观的下五境道士，往往都是见过天大场面的。

当然跻身上五境之后，就别如此光明正大行事了，按照老祖师的说法，就是传出去不好听。

至于不那么光明正大的私底下如何，孙道长常年在外游历，看不见听不见，当然管不着。贫道收弟子，弟子收徒孙，只管传授道法、剑术，以后下山游历，给玄都观长脸还是丢脸，你们自己看着办。

事实上，孙怀中一向小事不管。

因为有句口头禅，“贫道修道有成，所以心平气和。”

老观主只管大事。

所以又有口头禅，“贫道此生习剑勤勉，为了跟傻子讲理吗？”

陆沉其实在第五座天下新开两道大门后，就经常掐指心算。

孙道长问道：“就那么挂念浩然天下？”

陆沉微笑道：“在骊珠洞天，摆了多年算卦摊子，难免牵挂几分。”

孙道长抖了抖袖子，抬手后掐指如飞，咦了一声，说道：“又巧

了。不曾想陆道友远游他乡没几年，比贫道少多了，因果却如此之深。更没有想到咱俩各走各路，从无碰头，竟然还有那么点因果交集。不过贫道是善缘，陆道友却是恶果，贫道替你揪心啊。”

陆沉附和道：“是揪心啊。”

毕竟曹慈如今才山巅境。

当年他重返故乡天下，在那小镇摆摊子给人算命，可惜他身边只有一只勘验文运的文雀，若是再有一只武雀，齐静春的障眼法就不管用了。

陆沉抖了抖袖子，不再掐指推衍演化。

孙道长还在袖中掐指，笑道：“陆道友这就撑不住了？”

陆沉没好气道：“观主少在那边装模作样。”

孙道长大笑着抬手抖袖，哪怕做做样子，也算赢了你陆沉一场。返回玄都观，就与嫡传弟子聊一聊，还要“叮嘱”他们这种小事，就莫要与徒孙们念叨了。

陆沉感慨道：“这座天下开了门，五座天下，一气贯通了。”

孙道长收敛笑意，点头道：“算一最难。”

两两沉默。

外加一个听了道法等于白听的烧火道童。

陆沉随口说道：“可惜无法去见一见那位霜降道友的道侣，真是不小的憾事。”

“撑死了也就是霜降道友的半个道侣。”

孙道长叹息道：“世人只是为情所困，霜降道友反其道行之，以此困住心上人，痴情且心狠。外人都没办法讲对错。”

岁除宫历史上最负盛名的修道巨擘，宫主吴霜降，几乎是以一己之力，硬生生将一个二流门派，拔高到青冥天下最拔尖的大宗门。

在他站稳脚跟后，才有守岁人在内的一大拨天之骄子，纷纷崛起。

而吴霜降本人，曾经位于青冥天下十人之列，排名虽然不高，可整座天下的前十，还是有点能耐的。

此人明明能够打破飞升境瓶颈，却依旧闭关不出。

因为吴霜降实在太久没有现身，所以在数百年前，跌出了十人之列。

小道童对这种山巅内幕最有兴致，好奇问道：“那个吴霜降，若是敞开了打，放开手脚，术法尽出，打得过你们两位吗？”

陆沉微笑道：“修道法，不就是为了不打架吗？”

孙道长点头笑道：“不该只为打架。”

小道童嗤之以鼻，白玉京道士和剑仙道脉，两帮人这会儿在干嘛？

陆沉踮起脚跟看这方天地的气运流转，没来由说道：“第一无悬念了？”

孙道长说道：“你应该庆幸不是陈道友来到此地。不然将来一场问剑，两座天地相撞，都有是有可能的。”

陆沉笑道：“错了，他要是来了这里，只会越来越束手束脚，大道止步矣。”

孙道长抚须点头：“倒也是。”

小道童小声嘀咕道：“你们俩能不能聊点我听得懂的。”

陆沉说道：“难。”

孙道长说道：“极难。”

在这座天下的中央地带，坐镇天幕的两位儒家圣人，一位来自礼圣一脉的礼记学宫，一位来自亚圣一脉的河上书院，皆是文庙陪祀圣贤。

一人将所见所闻一一记录在册，一位盯着东西大门，以防上五境修士潜入此地，不准南北两门闯入元婴修士。

两位圣人各自带有一位本脉弟子，皆是学宫书院君子身份。

其中一位君子，悬佩有一把长剑“浩然气”，早年游历剑气长城，朋友赠送。

两位君子，因为圣人的关系，能够坐观山河，遍览天下，奇人趣事颇多。

例如三千道人当中，一个身为符箓派祖庭之一的大道门，领头之人，是元婴境界，名叫南山。

作为死对头的采收山，则同样有一位元婴修士，女子名为悠然。

这对男女，不但同年同月生，就连时辰都一模一样，毫厘不差。

在这之外，两位君子也知晓了许多关于青冥天下的事情。

以往圣贤书上可不记载这些。

浩然天下有十种散修，缝衣人，南海独骑郎在内，被定义为人人

得而诛之的歪门邪道。

而青冥天下，也有十种修士，不受待见，只是还不至于沦为过街老鼠，但是绝对不敢擅自靠近白玉京地界就是了。

分别是那米贼，尸解仙，卷帘红酥手，挑夫，抬棺人，巡山使节，梳妆女官，捉刀客，一字师，他了汉。

此次三千道人进入崭新天地，除了大宗门的份额之外，还有数百位青冥天下的“山泽野修”，因缘际会之下，福缘深厚，各自得到了白玉京颁发天下的一枚通关玉牌。

而剑修那座城池内外，在宁姚跻身玉璞境之后，哪怕宁姚刻意远离城池，独自远游，仍是使得那些剑气长城的元婴剑修，包括齐狩在内，被天地大道给稍稍压胜了几分，尤其是齐狩，作为最有希望在宁姚之后破境的元婴瓶颈修士，因为宁姚不但破境，并且在玉璞这一层境界上进展神速，就使得齐狩的破境，反而要远远慢于山青、西方佛子和玄都观女冠这些天之骄子。

天地初开，诸多大道显化，相对影响深刻，且显露明显。再往后，就会越来越模糊浅显。

不过以齐狩出类拔萃的资质，以及担任刑官一脉领袖的潜在馈赠，肯定会成为头个十年内的第二拨玉璞境修士。

所谓的第一拨，其实就是宁姚一个。

此后就是山青、西方佛子、齐狩在内的第二拨，人数不会太多，至多十人。

之后在九十年内跻身上五境的各方修士，是第三拨。

桐叶洲和扶摇洲修士还是不会多，因为比起东西两道大门，南北两处进入第五座天下的两洲修士，除了屈指可数的几位元婴修士，都不会放入元婴来到崭新天下。而那一小撮元婴修士，之所以能够成为

例外，自然是他们所在宗门功德、以及修士本人心性，都得到了中土文庙的认可，例如太平山女冠，剑修黄庭。连她在内，无一例外，都是被各自师门强压着赶来此地，而他们师门自然是做好了师门覆灭人人战死、只凭一人为祖师堂续上一炷香火的准备。

当下已是嘉春五年的年关时分了。

在这之前，年号是不是选定为嘉春，还是用文庙建议的那个，就有一场不小的争执，最终选为嘉春年号，其实是前不久才真正敲定下来，所以在那之前，一直是两种说法并用，老秀才用一个，文庙用一个，谁都不服谁，当然用老秀才的说法，是白也兄弟难得不当哑巴，破天荒金口一开，白也说他觉得嘉春二字，美极了，寓意更是美好，每天拿剑架在自己脖子上，一个破落秀才，不敢不从。

除此之外，元年到底是哪一年，是老秀才和白也一起进入崭新天地，还是将剑气长城那座城池落地之时，定义为元年之始，又吵了一架。

当然又是老秀才一人，吵文庙一帮。

最后老秀才两场架都吵赢了，嘉春年号一事，白也先是仗剑开路，加上后来剑开天地的那桩造化功德，实在太大。在这其中，老秀才自然也没闲着，可谓任劳任怨，做成了许多，比如底定山河。所以文庙算是答应了老秀才，“咱们好歹卖白也一个面子”。可其实傻子都心知肚明，那位被誉为人间最得意的读书人，白也哪里会在年号一事上指手画脚。还会拿剑架老秀才脖子上？谁提剑架谁脖子上都难说吧。

而嘉春元年，之后最终放在城池落地的时辰，一样是争执不休的后定之事，则是老秀才离开第五座天下没多久，便得意洋洋去了趟文庙，走路那叫一个鼻孔朝天，趾高气昂，两只大袖耍得飞起，原来老秀才从白泽那边偷来了那幅天下搜山图的祖宗画卷。其实一开始，文庙还是希望嘉春元年放在老秀才和白也

进入新天地之初，但是老秀才一来舍了自己全部功德不要，也要

为那座城池换取一份大道气运庇护，再加上一幅搜山图，老秀才依旧自己不要，是给了南婆娑洲，文庙那边才无话可说。

当时文庙关起门来，先是老秀才与文庙副教主、学宫大祭酒和那拨中土书院山主，大吵一场。

后来亚圣到了，甚至连礼圣都到了。

老秀才直接说咱们读书人，不但得关起家里大门吵架，还要再关书房门，不然我是不怕有辱斯文，各位却是一位位斯文宗主，太过有辱斯文，让晚辈们看笑话。所以最终除了三人，都离开文庙大门，乖乖站在外边广场上等着消息。

反正到最后，两位副教主、三位大祭酒和十数位书院山主，就看到一幕，三位圣人联袂走出那座文庙，原本老秀才与亚圣走在礼圣两侧，不曾想老秀才一个行云流水的放缓脚步，挤开亚圣，大摇大摆居中而行，所幸礼圣微笑，亚圣不怪，就这样由着老秀才逾越规矩一回了。

但老秀才依旧是老秀才，没有恢复文圣身份，神像更不会重新搬入文庙，不会陪祀至圣先师。

最后人人散去。

只有老秀才一个坐在台阶上，好像在与谁絮絮叨叨，家长里短。

老秀才与人诉苦，从无愁容。

何况老秀才这一天，诉苦不少，显摆更多。

一位被奉为至圣先师的老者，就坐在老秀才一旁。

老人倒是想要离开忙事情去，只是被老秀才死死攥着袖子，没法走。

老人只得轻轻扯了扯袖子，示意差不多就可以了。

老秀才便直接侧身而坐，单手变双手扯住袖子，道：“再聊会儿，再聊会儿！这才聊到哪儿，我那关门弟子怎么去剑气长城找的媳妇，都还没聊到呢。老头子，你是不知道，我这关门弟子，是我这一脉学问的集大成者，找媳妇一事，更是比先生比师兄，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多矣！”

老人无奈道：“白也那一剑，算是比较客气了。”

———

最南边那道大门之内，儒家设置有两道山水禁制，进了第五座天下，以及过了第二条界线，就都只可出不可返。

宁姚御剑悬空，来到千里之外，远远望着那道屹立天地间的大门。

只要以剑劈开禁制，就可以跨过大门，去往桐叶洲。

但是宁姚最后还是转身离去。

最终又改变主意，收剑入鞘，背剑在后，落在了大地之上。

她身穿法袍金醴，背一把剑仙。

宁姚打算找几个桐叶洲修士询问最新形势。

一拨十数人，御风远游，越来越远离大门，俱是龙门、金丹境修士。

从逃难路上的惊魂不定，到了这边之后，相互结盟，同气连枝，所以一个个只觉得因祸得福，从此天高地阔，道理很简单，附近连元婴修士都没一个了！

而且此处天下，再无上五境！

三金丹，九龙门，杀个元婴难吗？

其实还真不简单，毕竟纸面实力皆是虚妄，真要被元婴先斩一两人，杀得人人胆寒怯战，再各个击破，最后是众人围杀一人，还是被一人追杀全部，谁杀谁还真不好说。

可是如今天大地大，已无元婴矣。

什么观海境洞府境，根本没资格与他们为伍，那三十几个各自仙家山头、王朝豪阀的帮闲修士，正在为他们在大门口那边，聚拢势力。

这十二人，先前已经谈定，要打造出最大的一座山上“宗门”，争人争地盘争大势争气运，争权势争天材地宝，什么都要争到自己手中！

在这之后，哪怕修行资质有限，那就用堆积成山的神仙钱砸破各自瓶颈便是，只要十二人当中有人率先跻身元婴境，一份铁打的千秋大业，就算彻底稳当了。

然后他们就看到了那个地上行走的背剑女子。

所有人略有惊讶，她胆子这么大？

敢独自游历？

他们再仔细一看，各自起意，有相中那女子姿容的，有看中女子身上那件法袍似乎品秩不俗的，有猜测那把长剑价值多少的，还有纯粹杀心暴起的，当然也有怕那万一，反而小心翼翼，不太愿意招惹是非的。当然也有唯一一位女修，金丹境，在怜悯那个下场注定可怜的娘们，救？凭什么。没那心情。在这天不管地不管只有修士管的乱世，长得那么好看，如果境界不高，就敢单独出门，不是自寻死路是什么？

宁姚抬头望去，见他们没出手的意思，就继续前行。

十二位桐叶洲逃难修士，御风悬停，高高在上，俯瞰地面上那个暂时不知身份的漂亮女子。

片刻之后，那位金丹女修心中恼火，这帮大老爷们个个是清心寡欲的正人君子不成，一个个就没点动静？

所以她微笑开口道："我见那女子姿色尚可，你们别与我争抢啊，我身边如今缺个丫鬟，就她了。"

她这一开口，便立即有个眼神灼热的壮汉，伸手扶住身边女修的纤细腰肢，嘿嘿笑道："当丫鬟好，当通房丫鬟更好，哥哥这就帮你拿下那个撞大运的小娘们，玉颊妹子，说好了，赶紧找个黄道吉日，你我速速结为夫妻，说不得咱俩就是这座天下第一双道侣，万一有那玄之又玄的额外福缘，岂不是好事成双……"

言语之间，汉子同时以心声与两位好友说道："记得帮我压阵，除了你们，包括玉颊这个骚婆姨在内，我谁都信不过。"

汉子取出一枚兵家甲丸，一副神人承露甲瞬间披挂在身，这才御风落地，大步走向那背剑女子，笑道："这位妹子，是咱们桐叶洲哪里人，不如结伴同行？人多不怕事，是不是这个理？"

看似言语轻佻，汉子其实早已攥紧手中长刀，身为一位久经沙场的金丹境兵家修士。

宁姚神色淡然道："人多不怕死？"

用的是比较蹩脚的桐叶洲雅言。

在言语天赋一事上，确实还是他比较好，他会说三洲雅言、各国官话和许多地方方言，会故意用轻描淡写的神色，用她听不懂的言语，说些话。

但是她知道他在说什么，因为她会看他的眼睛。

汉子哈哈笑道：“小娘子真会说笑话……”

那汉子从眉心处起始，从头到脚，莫名其妙就一分为二了。

一副神人承露甲，外加金丹兵家修士的体魄，竟是比薄纸一片都不如。

那个名叫玉颊的女修心知不妙，同样被一条无形剑气拦腰斩断，一颗金丹被魂魄裹挟，滴溜溜旋转，刚要远遁，砰然炸碎。

宁姚瞥了眼天上。

十位修士争先恐后，一个个恨不得自己笔直一线砸入大地，好第一个觐见那位女子剑仙。

倒不是他们看出了对方是剑修，其实根本不知道她是如何出手的，可既然她背着剑，就当是一位剑仙好了。

管她是不是本命飞剑惊人的金丹剑修，还是什么天上掉下来的元婴剑修，都算剑仙！反正杀他们都如菜刀剁死一群鸡崽儿。

宁姚突然懒得去问桐叶洲形势了。

他曾经与她说过桐叶洲的山水游历，一直她带在身上的那本书上，其实也有写。

但是宁姚知道，没有来到这座天下的桐叶洲修士，才是应该来的。

所以宁姚转身就走。

打算走上一段路程，来时路上，不远处有座山头，盛产一种奇异青竹，宁姚打算打造一根行山杖。

她转身之时，那汉子先前以心声言语的两个朋友，当场毙命。

当着一位玉璞境瓶颈剑修的面，在各自心湖自以为是的窃窃私语，不够谨慎。

一位年轻面容的剑修飘落在地，皱眉道：“这位道友，是不是杀心过重了？”

那十个修士各怀心思。

因为这位剑修，名气极大，是桐叶洲仙卿派公认的继承人，名为蹑云，百岁金丹，关键还是剑修。

之所以一眼辨认出此人身份，在于他腰间那把佩剑“尸解”，实在太过瞩目，剑鞘外有五彩霞光流溢不定，是一件自行认主的半仙兵！

而他的那个名字，也是自幼被护道人带入师门，被仙卿派祖师亲自取的，寓意此子将来有望蹑云飞升。

宁姚置若罔闻。

年轻剑修与那女子拉开一段距离，并肩而行。

宁姚说道：“眼睛瞎，耳朵聋，境界低，少说话，去远点。”

蹑云笑道：“你是说我不识人心好坏？并非如此，只是徐焘、玉颊两金丹之外，之后两人，罪不至死，教训一番就足够了。只要不是大奸大恶之辈，我们桐叶洲修士，都应该摒弃前嫌，潜心修行，各自登高，说不定很快就会遇到扶摇洲修士，甚至是剑气长城那拨最喜杀伐的剑修蛮子……”

先前他还不觉得，走近了看这女子，原来真是动人。

自然不是什么垂涎美色，对于一位剑心纯粹的年轻天才而言，只是觉得她让人见之忘俗。

宁姚始终目视前方，说道：“不听劝的毛病，跌境以后改改。”

蹑云正要言语。

瞬间倒飞出去，一颗金丹破碎大半，整个人七窍流血，拼命挣扎都无法起身。

他视线模糊，依稀只见那女子背影，缓缓远去。

其余十人，面面相觑。

是顺水推舟，杀人夺宝，趁势抢了那把“尸解”，还是救人，与仙卿派结下一桩天大香火情？

仙卿派除了两位元婴祖师之外，几乎所有供奉、客卿和祖师堂嫡传，都已经进入这座崭新天下。

据说连那祖师堂挂像、神主都被蹑云携带在身，放在一件祖传咫尺物当中。

有人一咬牙，心声言语道：“什么香火情，都他娘是虚头巴脑的玩意儿，如今还讲究这个？什么谱牒仙师，当下哪个不是山泽野修！得了一件半仙兵，咱们当中谁率先破境跻身元婴，就归谁，咱们都立下誓约，将来得到‘尸解’之人，就是坐头把交椅的，此人必须护着其余人各自破一境！”

又有人提醒道：“那‘尸解’是件认主的半仙兵，谁敢拿？谁能炼化？蹑云若是死了，还好说，可是蹑云没有死。”

一人轻声道：“蹑云跌境，不也没见那‘尸解’出鞘，认主一说，多半是仙卿派有意为蹑云博取名声的手段。”

也有那不愿涉险行事的几位谱牒仙师，只是当下不太愿意说话。山上拦阻机缘，比山下断人财路，更招人恨。

不料在众人都不敢率先出手的时候。

那蹑云坐起身，佩剑“尸解”自行出鞘，悬停空中，他伸手握住剑身，不伤掌心分毫，好似被佩剑搀扶起身。

蹑云眼神阴沉，望向那些王八蛋，哪怕他真是个聋子，蹑云终究没有眼瞎，看得出那些家伙的脸色和视线！

蹑云松开半仙兵尸解，摇摇欲坠，却半点不惧众人，咬牙切齿道：“一帮废物，只剩下个会点符箓小道的破烂金丹，就敢杀我夺剑？”

蹑云突然低头凝视着那把心爱佩剑，泪流满面，伸手捂住心口，哽咽道：“你先前为何装死，为何不自行出鞘，为何不护住我金丹，不杀她，护住金丹也好啊……”

长剑颤鸣，如泣如诉。

似乎比跌境的主人更加委屈。

它不敢出鞘。

怕主人会死。

只是世间半仙兵，往往如未开窍的懵懂稚童，不能开口言语，不会写字。

不然这把尸解就会明白无误地告诉蹑云，那个女子，极有可能是被这座天下大道认可的第一人。

那十人终于意识到半仙兵尸解，是完全可以自行杀人的，所以毫不犹豫，立即各施手段，御风逃遁。

蹑云却没有追杀他们的意思，一来遭此劫难，心思不定，二来跌境之后，意外太多，他不愿招惹万一。

已经记住了十人容貌衣饰，还知晓数位修士的大致根脚，青山不改绿水长流，以后终有重逢叙旧的机会。

这位承载师门所有希望的年轻天才，抬头望向那女子远去方向，猛然醒悟，她来自剑气长城！

宁姚到了那座青山竹林，四处寻觅，终于拣选一棵苍翠欲滴的小竹，做了一根行山杖，拎在手中。

见四周无人，宁姚便开山学那人持杖走路，想象他少年时带头开山，想象他及冠后独自游历，想象他喝酒时醉醺醺，想象他走在山水间，瞪大眼睛看那风景，会一一写在书上……

走到后来，宁姚恢复如常，站在了青山之巅，以行山杖拄地，轻轻喊了一个名字，然后她用心聆听那风过竹林萧萧声，好似作答声。

先前她刚刚来到崭新天下，元婴破境之时的心魔，正是她心中之陈平安。

对于宁姚而言，心魔只会是如此。

可只是一个照面，宁姚使劲多瞧了几眼后，很快就被她斩杀了。

故而破境只是一瞬间。

既复杂至极又简单纯粹，宁姚当时只是瞬间明了一事，她眼中心中的那个陈平安，永远比不得真正的陈平安，天大地大，陈平安就只有一个，真真正正。

第七百章 新酒等旧人

中土神洲，礼记学宫。

一场隆冬大雪，趁着学宫夫子士子正在问道做学问，茅小冬独自坐在凉亭赏雪，轻轻搓手，轻轻默念一篇脍炙人口的散文小品，天云山水堤各一白，亭舟渔翁酒客皆一粒。

茅小冬当下心情并不轻松，因为山崖书院重返七十二书院之一，竟然拖了这么些年，还是没能敲定。如今宝瓶洲连那大渎开凿、大骊陪都的建造，都已收官，好像他茅小冬成了最拖后腿的那个。如果不是自己跟那头大骊绣虎的关系，实在太差，又不愿与崔瀺有任何交集，不然茅小冬早就写信给崔瀺，说自己就这点本事，明摆着不济事了，你赶紧换个有本事的来这边主持大局，只要让山崖书院重返文庙正统，我念你一份情便是。

只不过茅小冬很清楚，写不写信，没什么意义，崔瀺那个王八蛋，做人根本不会念旧，万事只求一个结果。既然崔瀺选了自己带队远游，此后却又不再过问，应该是崔瀺早有计较。

崔瀺可以等，茅小冬都快急得嗓子眼冒烟了。

桐叶洲已经乱成一锅粥，礼记学宫这边每天都有邸报传阅，相较于扶摇洲与妖族大军在沿海战场上的各有胜负，尤其是扶摇洲那些上五境修士，都会尽量将战场选择海外，免得与大妖厮杀的各种仙家术法，不小心殃及地上的各大王朝屯集兵马，除了上五境修士有此胆识之外，齐廷济，周神芝，还有扶摇洲一位飞升境修士一次联袂突袭，大有关系。

反观一开始就只采取据守态势的桐叶洲，战局简直就是糜烂不堪，从山上仙家到世俗王朝，处处一触即溃，如今只能靠着三大书院和那些宗字头仙家苦苦支撑，玉圭宗只能说是守势稳固，桐叶宗和扶乩宗稍有乱象，尤其是临海的扶乩宗，辖境地界不断收缩，唯独太平山，最让人刮目相看，在那座护攻守兼备的山水大阵庇护下，竟然能够有一千修士联袂杀出宗门、斩获颇丰的壮举，原本已跌一境的太平

山老天君，在一洲三垣四象大阵与自家阵法的双重加持之下，法相巍峨，手持大镜，如仙人手托一轮明月，莹澈四方，月光所照，太平山修士进退自如，杀敌如麻……

茅小冬恨不得卸掉副山主职务，去老龙城那边守着。与其待在这边每天干瞪眼，还不如做点实在事情。

茅小冬带着一大帮书院学子跨洲远游至此，他这个当副山主的，既要护着学子们潜心读书，尽量不要与学宫士子起冲突，还要争取为山崖书院讨回一个文庙七十二书院之一的头衔，所以茅小冬这些年并不轻松。最关键的是，大骊绣虎没有告诉茅小冬如何成事之法，而到了礼记学宫，大祭酒也未与茅小冬说如何才能通过考评，只让茅小冬等待消息，茅小冬只能让李宝瓶在内的三十多位读书种子，静下心来，好好读书。

茅小冬其实有些愧疚，因为能否晋升七十二书院之一，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山主学问之高低、深浅。

以前师兄齐静春在世时，山崖书院获此殊荣，茅小冬半点不觉得困难，等到他来当家做主，就倍感无力。既然重返文庙书院，自己这个山主靠不住，照理说就只能靠学生了，可是在在生源一事上，无论是大骊京城的山崖书院，还是搬迁大隋的山崖书院，其实一直都争不过观湖书院，搬迁之前，山崖书院与观湖书院都属于七十二之一，但是宝瓶洲第一等的读书种子，还是喜欢先去观湖书院碰碰运气，若是无法通过，才退而求其次，去往当时的大骊山崖书院，其实关于此事，连同茅小冬几位副山主，大骊先帝在内，都颇有怨言，唯独齐师兄始终随意且从容，不管书院来什么样的士子学生，让夫子先生们们只管用心教一样的学问。

在齐静春担任山主之时，山崖书院在某件事上，一直雷打不动，就是每年都会从地方州郡、县学选取一拨寒族子弟，哪怕这些人的学问底子极差，书院依旧年年收取，齐静春会亲自为他们传授学问。所以很大程度上，宝瓶洲许多天资聪颖、家世极好的那拨拔尖读书种子，不太愿意来山崖书院求学，也有不愿与这拨寒庶学生同窗为伍的心思。

茅小冬记得很清楚，大骊先帝曾经莅临书院，对师兄有过暗示，表示大骊京学愿意收纳这拨寒族士子，保证不会亏待、耽误这些读书人，不但如此，大骊官场还一定专门为他们开辟出一条顺遂仕途，齐先生和书院是不是就不用劳心了？以齐先生的学问，大可以拣选书院最好的读书种子。

师兄直接笑言一句，大骊宋氏就算要忘本，也太早了些。

此事才不了了之。

所以在去往骊珠洞天之前，山主齐静春没有什么嫡传弟子的说法，相对学问根基深的高门之子也教，来自市井乡野的寒庶子弟也亲自教。

茅小冬自己对这礼记学宫其实并不陌生，曾经与左右、齐静春两位师兄一起来此游学，结果两位师兄没待多久，将他一个人丢在这边，招呼不打就走了，只留下一封书信，齐师兄在信上说了一番师兄该说的言语，指出茅小冬求学方向，应该与谁求教治学之道，该在哪些圣贤书籍上下功夫，反正都很能宽慰人心。

左师兄却在信的末尾，要他茅小冬放心，给人欺负了，与师兄知会一声，记得不要劳烦先生，因为师兄很闲，先生很忙。

这让茅小冬怎么能够放心？茅小冬除了涉及先生学问之外，哪敢随便与左右喊冤诉苦。左师兄每次不出手则已，哪次出手不要先生亲自收拾烂摊子，再者礼圣一脉，一向与自家先生友善。所以当年茅小冬只能硬着头皮放心，在此治学数年。

茅小冬走出凉亭，在阶下看那楹联。

事需身历，再去言之有物。

字与心融，才觉书中有味。

茅小冬转头望去，看到了手持行山杖、身穿红棉袄的李宝瓶。

等李宝瓶走到身边，茅小冬轻声笑道：“又翘课了？”

李宝瓶点点头，又摇摇头，“事先与夫子打过招呼了，要与种先生、叠嶂姐姐他们一起去油囊湖赏雪。”

种秋和曹晴朗当初离开剑气长城后，与崔东山、裴钱分开，后者返回宝瓶洲，他们却游历了南婆娑洲的醇儒陈氏，再来到中土神洲，负笈游学，一走就是数年之久，最终来到了礼记学宫，听闻茅山主和李宝瓶刚好在学宫求学，就在这边停步。

在此期间，陈三秋和叠嶂又来到礼记学宫，陈三秋已经成为学宫儒生，叠嶂却是要等个人，不凑巧，叠嶂要找的那位朋友，据说跟随圣人去了第五座天下。

茅小冬笑道：“那油囊湖有什么可去的，马屁湖才对，大手笔个什么。”

然后茅小冬小声道：“宝瓶，这些一己之见的自家言语，我与你悄悄说、你听了忘记就是了，别对外说。”

李宝瓶说道：“我不会随便说他人文章高下、为人优劣的，哪怕真要提及此人，也当与那崇雅黜浮的学问宗旨，一并与人说了。我不会只揪着‘油囊取得天河水，将添上寿万年杯’这一句，与人纠缠不清，‘书观千载近’，‘绿水逶迤去’，都是极好的。”

茅小冬笑着点头，“很好。治学论道与为人处世，都要这般中正平和。”

李宝瓶犹豫了一下，说道：“茅先生不要太忧心。”

先前她是远远看见茅先生独自赏景，李宝瓶才来这边跟茅山主打声招呼。

茅小冬笑道：“忧心难免，却也不会忧心太过，你不要担心。”

李宝瓶告辞离去。

与一起去油囊湖赏雪的种秋，曹晴朗，还有叠嶂姐姐重聚。

陈三秋如今是学宫儒生，不好逃课。再就是陈三秋虽然在剑气长城那边看书不少，但是真正到了学宫求学，才发现追赶不易。

而且陈三秋是莫名其妙成为的学宫儒生，刚到了礼记学宫，就有一位神色和蔼的老先生找到了他，一起闲聊赏景，陈三秋是后来才知道对方竟然是学宫大祭酒。所以陈三秋求学勤勉，因为在从南婆娑洲到中土神洲的游历途中，跻身了元婴境，所以比起许多都不算修道之人的学宫士子，陈三秋也有自己的优势，白天夫子传道，晚上自己读书，还可以同时温养剑意，不知疲倦。

叠嶂依旧是金丹瓶颈，倒也没觉得有什么，毕竟陈三秋是剑气长城公认的读书种子，飞剑的本命神通又与文运有关，陈三秋破境很正常，何况叠嶂如今有一种心弦紧绷转入骤然松散的状态，好像离开了厮杀惨烈的剑气长城后，她就不知道该做什么了。

一想到某天就与那位儒家君子重逢，叠嶂会紧张。而第五座天下，又需要百年之后才开门，到时候她和陈三秋才能去那个异乡、家乡难分的地方，去见宁姚他们。

所以李宝瓶才会经常拉着叠嶂姐姐闲逛散心。

茅小冬望向他们离开的方向。

红棉袄李宝瓶，还有那个青衫书生曹晴朗，都习惯性手持行山杖出游。

茅小冬抚须而笑，比较欣慰。心中积郁，随雪落地。

不管如何，自己这一文脉的香火，终究是不再那么风雨飘摇、好似随时会消失了。

茅小冬对曹晴朗印象很好。而曹晴朗又是小师弟陈平安的嫡传弟子。

按辈分，得喊自己师伯的！

事实上，曹晴朗与自己初次见面，便是作揖喊师伯。

茅小冬如何能够不高兴？

因为某些事情，小宝瓶、林守一他们都只能喊自己茅山主或是茅先生。而茅小冬自己也没有收取嫡传弟子。

小姑娘裴钱终究是陈平安的拳法弟子，所以到最后，文圣一脉最为名正言顺的第三代弟子，暂时就只有一个曹晴朗。

这位高大老人转身离开凉亭，读书去，打算回住处温一壶酒，大雪天开窗翻书，一绝。

不料身后有人笑着喊道："小冬啊。"

茅小冬一下子就热泪盈眶，缓缓转身，立即作揖，久久不愿起身，低头颤声道："学生拜见先生！"

老秀才等了会儿，还是不见那学生起身，有些无奈，只得从台阶上走下，来到茅小冬身边，几乎矮了一个头的老秀才踮起脚跟，拍了拍弟子的肩头，"闹哪样嘛，先生好不容易板着脸装回先生，你也没能瞧见，白瞎了先生好不容易酝酿出来的夫子风范。"

茅小冬赶紧直腰，又微微佝偻，牙齿打颤，激动不已。又毕恭毕敬称呼了一声先生。

自己已经百多年，不曾见到先生一面了。

自己这位先生，个子不高，学问却地厚天高！

老秀才点点头，“事不过三，可以了啊。小冬啊，真不是先生埋怨你，每次瞧见你作揖行礼，先生都要心慌，当年就觉得是在给走了的人，上香拜挂像呢。”

茅小冬愧疚道：“是学生错了。”

老秀才无奈道：“错什么错，是先生太不计较礼数，学生又太重礼数，都是好事啊。唉，小冬啊，你真该学学你小师弟。”

茅小冬不知所措，只好又认个了错。

老秀才带着茅小冬走入凉亭，茅小冬始终低了先生一台阶。

最后与先生相对而坐，茅小冬挺直腰杆，正襟危坐。

老秀才也不怪这学生没眼力劲，就是有些心疼。

老秀才突然站起身，跳起来朝外吐了一口唾沫，“一身学问天地鸣，两袖清风无余物，油囊取得天河水，口含天宪造大湖……我呸！”

老秀才对茅小冬和小宝瓶先前议论之人，观感尚可，只是对后世那些以诗词谄媚此人的士子，那是真恨不得将诗篇编撰成册，丢到某国地方文庙里边去，再问那位被追谥文贞公的家伙，自己脸红不脸红。不过此人在世时的制艺、策论之术，确实不俗。

茅小冬眼观鼻鼻观心，纹丝不动，心如止水。

反正先生说什么做什么都对。

老秀才坐回原位，说道：“油囊湖的烂熟酒倒是真好喝，价格还公道，就是君子贤人买酒一律半价的规矩，太不友善，秀才咋了，秀才不是功名啊。”

茅小冬一言不发，只是竖耳聆听先生教诲。

老秀才等了半天，也没能等到学生主动提及最近的文庙争论一事，大为遗憾，这种事自己起话头，就太没劲了。

茅小冬只是端坐对面，由衷觉得自己先生不拘小节，却做遍了天下壮举。

老秀才笑道：“早些时候，在剑气长城酒铺那边，与左右，还有你小师弟一起喝酒，陈平安说起你教书传道一事，最像我，醇厚平和，还说你小心翼翼治学，战战兢兢教书。”

茅小冬赶紧起身，“弟子愧不敢当。”

老秀才缓缓道：“若是弟子不如先生，再传弟子不如弟子，传道一事，难不成就只能靠至圣先师事必躬亲？你要是打心眼觉得愧不敢当，那你就真是愧不敢当了。真正的尊师重道，是要弟子们在学问上，别开生面，独树一帜，这才是真正的尊师重道啊。我心目中的茅小冬，应该见我，执弟子礼，但是礼数完毕，就敢与先生说几句学问不妥当处。茅小冬，可有自认辛苦治学百年，有那高出先生学问处，或是可为先生学问查漏补缺处？哪怕只有一处都好。”

茅小冬起身之后就没有落座，愧疚万分，摇头道：“暂时还不曾有。”

老秀才竟是也没有生气，反而神色温和道：“知己不知是知也，也不算全然无用。再接再厉便是。”

老秀才停顿片刻，微笑道：“毕竟你先生的学问，还是很高的。”

茅小冬站在那里，一时间有些两难，既想要落座，免得高过先生太多，不合礼，又想要束手而立，听先生传道，合乎礼。

老秀才抬头望向茅小冬，笑道：“还没有破开元婴瓶颈啊，这就不太善喽。不该如此的，以你茅小冬的心性和学问，早该破境了才对。”

茅小冬又是愧疚。

老秀才问道：“礼之三本为何物？”

茅小冬刚要说话。

老秀才伸手指心，“自问自答。”

身材高大的茅小冬站在凉亭当中，怔怔出神。

老秀才好像自言自语道：“亭如人心休歇处，有些世道如这风雪，怀揣着几本圣贤书，知晓几个圣贤理，走出凉亭外，便能不冷了吗？”

老秀才一样是自问自答：“我倒觉得真就不冷了几分，可以让人走多几步风雪路的。”

茅小冬望向凉亭外的大雪，脱口而出道：“君子之学美其身，礼者所以正身也。口能言之身能行之，学至于行之而止，君子德之极也。”

老秀才一拍大腿，道：“善！”

亭外风雪随之静止。

茅小冬缓缓落座，雪停时分，就已经跻身玉璞境。不但如此，亭外楹联那些文字，熠熠生辉，大雪这才继续落在人间。

老秀才突然问道：“凉亭外，你以一副热心肠走远路，路边还有那么多冻手冻脚直哆嗦的人，你又当如何？这些人可能从未读过书，酷寒时节，一个个衣衫单薄，又能如何读书？一个自身已经不愁冷暖的教书匠，在人耳边絮絮叨叨，岂不是徒惹人厌？”

茅小冬陷入沉思，甚至对于自己先生的悄然离去，都浑然不觉。

老秀才与身边那位学宫大祭酒笑呵呵说道：“怎么讲？”

大祭酒说道：“即刻起，崔瀺在信上说过，只要茅小冬破境，即刻起，换成他崔瀺，来当山崖书院的新任山主。”

老秀才笑道：“别忘了让山崖书院重返七十二书院之列。”

后者作揖行礼，领命行事。

老秀才突然说道：“跟你借个‘山’字。你要是拒绝，是合情合理的，我绝不为难，我跟你先生许久没见了……”

大祭酒原本还有些犹豫，听到这里，果断答应下来。

老秀才拍了拍对方肩膀，赞叹道：“小事不糊涂，大事更果决。礼圣先生收弟子，只是略逊一筹啊。”

堂堂学宫大祭酒，一时间无言以对。

与文圣问道求学，以及与老秀才闲聊，那是一个天一个地。

李宝瓶一行人刚刚走出礼记学宫大门。

李宝瓶突然笑道：“文圣老先生。”

只对他们现出身形的老秀才，摆手示意众人不用与自己打招呼，免得让旁人一惊一乍，不过言谈无忌。

种秋，曹晴朗和叠嶂也就不再行礼致意，曹晴朗只是喊了一声师祖，老秀才点点头，笑开了花。

老秀才与他们结伴而行去往油囊湖，一路上无人注意。

李宝瓶他们踩在雪地里，咯吱作响。

唯有老秀才在行走间，飘荡无踪迹。

合道天地之后，得山河之助，受天地之重。

读书人一贯如此，老秀才对自己的著书立传、收取弟子、传授学

问、与人吵架、酒品极好等等众多事，一向自豪毫不掩饰，唯独此事，不觉得有任何值得称道的地方，谁夸谁骂人，我跟谁急。

老秀才走在小宝瓶和曹晴朗之间，左看右看，满脸笑意。

我文圣一脉，需要人多吗？

老秀才大手一挥，去他娘的人多势众。

李宝瓶轻声道：“文圣老先生，听说你合道天地了，真是顶天立地大丈夫，个子很高了。”

老秀才又立即笑得合不拢嘴，摆摆手，说哪里哪里，还好还好。

小宝瓶的夸人，还是要收下的。

曹晴朗说道：“师祖辛苦了。”

先生的先生，便是自家师祖。

老秀才笑道小事小事，你们年纪轻轻就游学万里，才是真辛苦。

曹晴朗犹豫了一下，问道：“师祖，关于制名以指实，有些想不明白的地方。”

老秀才点点头，笑问道：“在询问之前，你觉得师祖学问，最让你有用的地方在何处？或者说你最想要化为己用，是什么？不着急，慢慢想。不是什么考校问对，不用紧张，就当是我们闲聊。”

一旁种秋有些期待曹晴朗的答案。

曹晴朗显然早有定论，没有任何犹豫，说道：“师祖著作，逐字逐句，我都反复读过，有些理解尚浅，有些可能尚未入门，依旧懵懂，不过一个最大的感受，就是师祖阐述道理，最稳当。所说之理，深远，说理之法，却浅，故而某个道理所在，像那视野远处，依稀可见

之绝美风景，可后人脚下所行之路，并不崎岖，大道直去，平坦易行，故而让人不觉半点辛苦。”

老秀才使劲点头道：“对喽对喽。”

李宝瓶轻轻点头，补充道：“小师叔早早就说过，文圣老先生就像一个人走在前边，一路使劲丢钱在地，一个个极好却偏不收钱的学问道理，像那那遍地铜钱、财宝，能够让后世读书人‘不断捡钱，用心一也’，都不是什么需要费劲挖采的金山银山，翻开了一页书，就能立即挣着钱的。”

老秀才听得愈发神采飞扬，以拳击掌数次，然后立即抚须而笑，毕竟是师祖，讲点脸面。

老秀才甚至觉得自己弟子收取的学生们，很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嘛。

所以老秀才最后说道：“宝瓶，晴朗，当然还有种先生，你们以后若有疑问，可以问茅小冬，他求学，不会学错，当先生，不会教错，很了不得。”

种秋笑道：“听闻油囊湖有烂熟酒，我来出钱，请文圣先生喝。”

老秀才搓手笑道：“这敢情好。”

————

落魄山。

陈暖树拎着水桶，又去了竹楼的一楼，帮着远游未归的老爷收拾屋子。

书桌永远纤尘不染，仔细擦拭过了桌上砚台笔筒镇纸等物，陈暖树瞥了眼叠放整齐的一摞书籍，抿了

抿嘴唇，伸出双手，看似整理书籍，其实书籍反而歪斜了些。

等到陈暖树跨过门槛，轻轻关上门，粉裙女童的一双眼眸里都是笑意。

等到陈暖树去往二楼，屋内地面立即蹦出个莲花小人儿，沿着一根桌腿爬上桌子，它开始跑来跑去巡视书桌，发现前天是桌上镇纸微微斜了，昨天是多宝架上的物件没放好，今儿书籍又不小心歪了，小家伙咯咯而笑，然后赶紧捂住嘴巴，蹑手蹑脚走到书旁，从踮起脚跟，到趴在地上，仔仔细细帮着暖树姐姐将那些书籍堆好，莲花小人儿犹不放心，绕着这座小书山跑了一圈，确定没有丝毫歪斜了，它才坐在桌上，心满意足，庆幸自己今儿又帮了暖树姐姐一点小忙。

莲花小人儿最后坐在桌子边缘，轻轻摇晃着双腿，它很想要再次见到那个白衣少年，询问对方，自己是不是可以主动跟暖树姐姐、米粒姐姐打招呼，不会烦她们的，几天一次，一旬或是每月一次也都可以啊。但是他好久没来了。少年的先生，就更久没回家了。

所以闲来无事的小家伙，又起身跑去笔筒那边，用仅剩的一条小胳膊擦拭着筒壁。

竹楼外，今天有三人从骑龙巷回到山上。长命道友去韦文龙的账房做客了，而张嘉贞和蒋去，一起来竹楼这边，如今他们已经搬出拜剑台，只有剑修崔嵬依旧在那边修行。

如今骑龙巷热闹了许多，除了贾晟师徒三人负责的草头铺子，隔壁压岁铺子的掌柜石柔，手底下也有了张嘉贞和蒋去“两员大将”。外加一位名叫长命的女子，时常去两座铺子帮忙。

不知为何，张嘉贞和蒋去都很敬畏那个喜欢笑的女子。她不知道哪来的钱，在骑龙巷台阶上边些，一口气买下了两座院子。

蒋去每次上山，都喜欢看竹楼外壁。

但是张嘉贞却什么都瞧不见，可蒋去说上边写满了文字，画了许

多符。

蒋去今天还是站在那边观摩文字符箓。

张嘉贞则坐在石桌旁，与米裕剑仙一起嗑瓜子。

米裕笑问道：“羡不羡慕蒋去？”

张嘉贞点头道：“羡慕。”

蒋去要比自己开朗和聪明太多了，在骑龙巷那边已经混得很熟，还喜欢一个人出门，每次返回铺子都有各种收获。张嘉贞就做不到，只能是石柔掌柜交给他做什么事情，就守着一亩三分地做什么。

米裕随口道：“没什么好羡慕的，各有各命。”

张嘉贞说道：“陈先生说过，我没有修行资质，练剑习武都是。”

米裕来了兴致，“很郁闷？还是不信隐官大人的眼光？”

张嘉贞笑着摇头道：“很信，也不郁闷。所以我想以后有机会，跟韦先生学点术算，让自己有个一技之长。可哪怕是学了粗浅的术算，入门的记账，我估计自己也只能做点死脑筋的事情，争取以后当个市井铺子的账房先生，只与金银、铜钱打交道，可能这辈子都见不着神仙钱。但是也好过我每天无所事事，根本不知道能做什么。”

米裕不以为意，跟女子打交道，是他擅长的，要说跟孩子谈心，米裕是真不擅长，也不感兴趣，毕竟自己又不是隐官大人。

张嘉贞也不敢打搅米剑仙的修行，告辞离去，打算去山顶那座山神祠附近，看看落魄山四周的山水风景。

蒋去依旧瞪大眼睛看着那些竹楼符箓。

张嘉贞在半路上碰到了那位大摇大摆的黑衣小姑娘，肩扛金扁担

巡视山头。

张嘉贞笑着打招呼：“周护法。”

小姑娘笑眯起眼，然后客气道：“喊我大水怪就可以了。”

然后听张嘉贞说要去山顶看风景，周米粒立即说自己可以帮忙带路。

周米粒刚转身，就看到了那个独自散步的长命道友，个儿高高，身穿一袭雪白的宽大袍子，一天到晚，面带笑意。

周米粒赶紧喊了一声姨，长命笑眯眯点头，与小姑娘和张嘉贞擦肩而过。

周米粒站着不动，脑袋一直随着长命缓缓转移，等到真转不动了，才瞬间挪回原位，与张嘉贞并肩而行，忍了半天，终于忍不住问道：“张嘉贞，你知道为啥长命一直笑，又眯着眼不那么笑吗？”

张嘉贞摇摇头，说不知道。

周米粒嘿嘿笑道：“没事没事，暖树姐姐一样不知道，么得法子，落魄山上，就只有裴钱脑阔儿比我灵光嘛，你听没听过一个见钱眼开的成语？没听过吧，裴钱就经常带着我出门散步，经常能够捡到一颗铜钱的，我一笑，裴钱就说我是见钱眼开，哈哈，我会是财迷？哈哈，真是个比碗大的好笑玩笑，我是故意装样子给裴钱瞧的嘞，我才不会见钱眼开，别人丢地上的钱，我眼睛都不眨一下……”

周米粒话说一半，只见前边路上不远处，金光一闪，周米粒瞬间停步瞪眼皱眉头，然后高高丢出金扁担，自己则一个饿虎扑羊，抓起一物，翻滚起身，接住金扁担，拍拍衣裳，转头眨了眨眼睛，疑惑道：“嘛呢，走啊，地上又没钱捡的。”

张嘉贞忍住笑，点头说好的。

这就是陈先生所说的哑巴湖大水怪啊。

周米粒突然又皱起眉头，侧对着张嘉贞，小心翼翼从袖子里伸出手，摊开手心一看，不妙！钱咋跑了？

本来她都打算捡了钱，就去跟暖树姐姐邀功的。如今落魄山可真没啥钱了，上次她跑去问魏山君啥时候举办下场夜游宴，魏山君当时笑得挺尴尬。

周米粒突然一动不动。

按照裴钱的说法，就是有杀气！

原来身后有人按住了她的脑袋，笑眯眯问道：“小米粒，说谁见钱眼开啊？”

周米粒皱着脸，摊开一只手，转头可怜兮兮道：“姨，天地良心，我不晓得自己梦游说了啥梦话哩。”

“再看看手心。”

长命松开手，眯眼而笑，转身走了。

周米粒发现自己手上多了一颗金灿灿的铜钱。

周米粒咬了咬，有点磕牙，小姑娘立即转身，跟长命大声道了一声谢。

而那位未来的落魄山掌律人，轻轻挥手，示意喊自己一声姨的小姑娘不用客气。

周米粒蹦蹦跳跳，带着张嘉贞去山顶，不过眼睛一直盯着地面。

裴钱不在身边，自己都好久没捡着钱了！

竹楼石凳那边，魏檗现出身形。

这位魏山君还真没想到，蒋去没有剑修资质，竟然还能学符。

符箓一途，有无资质，立分鬼神。成就是成，不成就是万万不成，乖乖转去修行其它仙家术法。与能否成为剑修是差不多的光景。

米裕一手持酒杯，一只手肘斜靠石桌，望向蒋去的背影，米裕撇撇嘴。

蒋去这个同乡孩子，就算有修行符箓的资质，但是先天根骨、气府景象等等，作为有幸登山的修道之人，还是要讲一讲的。而且这个岁数，再来修行，问题很大。

米裕毕竟是个剑仙，当然看得出这些轻重、深浅，估计蒋去以后结个丹都要登天难，更大可能，是止步于观海境，运气好点，撑死了龙门境。

魏檗看了这位剑仙一眼，笑着摇摇头。

米裕立即笑道："是我错了，必须改！"

落魄山确实从不讲究这个资质不资质的，修为高不高的。

来我落魄山中，谁谈境界谁最俗。

"米剑仙，别嫌我一个外人多嘴，像我们这些可以算是当长辈的，一句无心之语，一个自己没在意的眼神，可能就会让某位晚辈挂念很久，所以我们还是慎重点。还真不是传道授业、打打骂骂那么简单的事情。"

在别处仙家山头，哪里会计较这种鸡零狗碎的小事。

米裕端正坐姿，点头道："放心吧，道理我懂，隐官大人说过，小事不省力，大事可省心。我就是好些个天生的臭毛病，一时半会儿比

较难改。以后魏兄记得多提醒我。我这人，不太要脸惯了，但是只有一个点好，晓得自己几斤几两，分得清人心好坏，念人好，听人劝。”

魏檗打趣道：“这可不是‘只有一点好’了。”

米裕竖起大拇指，大笑道：“以诚待人，以诚待人！”

见到了米裕和魏檗，长命抱拳行礼。

魏檗点头还礼，喊了一声长命道友。

长命来到落魄山，其实就数魏山君最轻松。

因为一个钱字，魏檗的名声都已经烂到北俱芦洲了。

米裕赶紧起身道：“长命姐姐难得来山上做客，坐下说话。”

长命道友却没有理睬米剑仙，她直接走到了崖畔，望向红烛镇方向，那边财运不是一般的浓郁，好像可以牵引几分到自家山头，除了披云山和那座杨家药铺之外，神不知鬼不觉。

————

太徽剑宗，翩然峰上。

白首一个人坐在竹椅上，闷闷不乐，他跟翩然峰之外的几位祖师堂嫡传，在这之外，还有两个据说极有可能成为自己的师弟和师妹，原本大家都关系还不错的，然后有了一场争执，谈不上大是大非，所以不至于怄气记仇，就是让人有些憋屈。

起先就真的只是个小事，对方开了个小玩笑，白首随便说了句顶回去，然后对方就莫名其妙发火了，彻底吵开了后，好像一下子就变成了好些烦心事，直到吵架结束，白首才发现原来自己不在意的，他们其实真的很在意，而他们在意的，自己又全然没上心，这愈发让白首觉得束手无策，对错各自都有，都小，却一团乱麻。

白首最后主动认了错，才作罢。

如果就这么再见面假装不认识，犯不着，太小家子气，可再像以往那般嘻嘻哈哈，又很难，白首自己都觉得虚伪。

这个时候，白首其实挺想念裴钱的，那个黑炭丫头，她记仇就是明摆着记仇，从不介意别人知道。每次在小账簿上给人记账，裴钱都是恨不得在对方眼皮子底下记账的。这样相处，其实反而轻松。何况裴钱也不是真小心眼，只要记住某些禁忌，例如别瞎吹牛跟陈平安是拜把子兄弟，别说什么剑客不如剑修之类的，那么裴钱还是不难相处的。

齐景龙从骸骨滩海外，一路北归，御剑返回祖师堂，再回到翩然峰，就看到了长吁短叹嚷着要喝酒的大弟子。

齐景龙笑问道："怎么了？"

白首便大致说了遍，最后道："姓刘的，你道理多，随便挑几个，让我宽宽心。"

在翩然峰，白首可以喊姓刘的，此外还是要喊师父。

齐景龙坐在一条竹椅上，说道："谨记一点，对错不能增减。"

白首等了半天，结果啥都没了，恼火道："这算什么宽心！"

齐景龙笑道："那就再说一个，给他人一些不讲我之道理的余地。"

白首白眼道："你赢了。"

齐景龙开始闭目养神。

白首问道："受伤没？"

齐景龙摇摇头，“还好。”

白首说道：“你在山头的时候，我练剑可没有偷懒！”

齐景龙睁开眼睛，点头道：“看出来了。”

白首挥挥手，“你赶紧养剑养伤啊，跟我这个得意弟子说话，哪来这么多规矩。”

齐景龙笑了笑，闭上眼睛，继续温养剑意。

过了几天，翩然峰来了个客人。齐景龙听说过对方，但是从来没有打过交道。

金乌宫刚刚跻身元婴的剑修柳质清。

原来柳质清没有立即去往太徽剑宗拜访齐景龙。

先沿着济渎走了一趟，水龙宗，浮萍剑湖，大源王朝崇玄署在内宗字头仙家，或路过或拜访。

这才来到翩然峰。

白首御剑去往山脚，听说对方是陈平安的朋友，就开始等着看好戏了。

然后柳质清就看到了那位太徽剑宗宗主。

都落座后，齐景龙笑问道：“柳道友，你与陈平安相识于春露圃玉莹崖？”

柳质清说道：“其实更早就见面了，但是成为朋友，确实是在玉莹崖。”

然后从方寸物当中取出一坛酒，两坛，三坛。

白首咳嗽一声，说道：“柳剑仙，我师父一般不喝酒的。”

柳质清点点头，说知道，开始柳质清自己喝酒。

白首憋着笑，轻轻伸手拍打肚子。

齐景龙深呼吸一口气。

先是云上城徐杏酒登山做客，二话不说就开喝，自己劝都劝不住。

再是去往剑气长城，莫名其妙就有了个“酒量无敌齐剑仙”的说法。

如今又来了个找自己拼酒如拼命的柳质清。

白首幸灾乐祸提醒道：“姓刘的，道理呢，你以前说过亲近人如何相处的道理。”

柳质清愈发摸不着头脑。

交情不够，酒量来凑，继续喝酒。

齐景龙没办法，只好与柳质清说了关于陈平安在喝酒一事上的毫无人品。

得知真相后，柳质清无奈，有其师必有其徒。

柳质清记起一事，对那白首说道：“裴钱让我帮忙捎话给你……”

不料柳质清刚开了个话头，白首就一个蹦跳起来，“别说别说，我不听不听！”

柳质清愈发一头雾水。裴钱的那个说法，好像没什么问题，无非是双方师父都是朋友，她与白首也是朋友。

齐景龙笑道：“说吧。听不听是白首的事情，别管他。”

柳质清这才说道：“裴钱说回家路上，会来翩然峰做客，找白首。”

白首抹了把脸，犹不死心，小心翼翼问道：“柳先生，那裴钱说这话的时候，是不是很真诚，或者很漫不经心？”

柳质清想了想，如实说道：“呵呵一笑。”

原先还心存侥幸的白首，已经快要崩溃，硬着头皮追问道：“她的眼神视线，是不是稍稍带那么一丢丢的偏移？！”

柳质清点点头，当时没在意，被白首这么一提，好像裴钱当时还真有那么意思。

所以柳质清觉得白首与那裴钱，两个晚辈应该交情很好才对，不然白首不会这么熟悉细节，如亲眼所见一般。

可白首当下这副表情又是怎么回事？

照理说两人师父交情如此好，而且还都最喜欢讲理，那么弟子之间，不会有太大的矛盾。

齐景龙忍住笑。

他倒是难得有点想要主动喝酒了。

白首一屁股跌回竹椅，双手抱头，喃喃道：“这下子算是扯犊子了。”

齐景龙到底没能忍住笑，只是没有笑出声，然后又有些不忍心，敛了敛神色，提醒道：“你从剑气长城返回之后，破境不算慢了。”

在那剑气长城甲仗库，大概是这个嫡传大弟子练剑最专一最上心

的时光。

哪怕回到太徽剑宗翩然峰之后，其实也比游历之前，勤勉不少。

白首瞬间挺直腰杆，一拳砸在膝盖上，哈哈大笑，然后笑声自行减少，最后底气不足地安慰自己，“还是尽量文斗吧，武斗伤和气，我再不提剑修剑客那一茬就好。实在不行，我就搬出她师父来当护身符，没法子啊，谁让她找师父的本事比我好，只有师父找徒弟的本事，姓刘的比陈兄弟好多了……”

柳质清看了眼齐景龙，好像这位太徽剑宗宗主，对此早已习以为常了。

之后柳质清留在了翩然峰，每天与齐景龙请教剑术，齐景龙自然不会藏私。

白首也从裴钱会做客翩然峰的噩耗中，好不容易缓过来了。

这天，狮子峰飞剑传信太徽剑宗，飞剑再立即被转送翩然峰。

齐景龙收到密信后，嘴角翘起，然后看了眼那个好不容易恢复几分生气的弟子。这下子齐景龙是真不忍心道破真相了。

白首瞥见师父的脸色，他双臂环胸，强自镇定道：“大不了明天裴钱就来找我呗，怕什么，我会怕？”

齐景龙笑道：“好消息是信上说，裴钱暂时不会来翩然峰，因为去了皑皑洲。还有个更好的消息，要不要听？”

白首笑得合不拢嘴，“随便随便。”

齐景龙说道：“裴钱已经远游境了，唯一的可惜，是她舍了两次最强二字破的境。”

白首火烧屁股站起身，抓心挠肝地跺脚道：“不是最强，她破的什

么境啊？！啊？对不对，师父？师父！”

情急之下喊师父，一遍不行多几遍。

这可是陈平安教给他的杀手锏。

柳质清愣了愣，“远游境？”

当时在金乌宫，裴钱才是六境武夫。

齐景龙笑着点头，然后将密信交给柳质清，“裴钱在信上，关于喝酒一事，与你我都一并道歉了。”

柳质清接过密信，扫了几眼，交还给齐景龙后，柳质清会心笑道：“裴丫头，不愧是陈平安的开山大弟子，真是什么都有样学样。”

齐景龙感慨道：“其实早年陈平安并不希望裴钱学拳。”

柳质清说道：“是陈平安会做的事情，半点不奇怪。”

两人相视一笑。

朋友的朋友未必是朋友。

但是齐景龙和柳质清，都觉得双方可以是朋友。

何况柳质清还一直很仰慕齐景龙的符箓造诣。

不过在认识陈平安之前，柳质清对于齐景龙那种处处道理、事事讲清的传言，觉得终究有一点“好为人师”的嫌疑。

一是当时柳质清不觉得同样身为剑修，如此行事便好，既然是剑修，万事一个道理在剑上。

再者也担心是某种养望手段的道貌岸然，毕竟山上修士，一旦算

计起来，什么花样没有？

不过等到柳质清耗费多年，如同一个半死之人，枯坐山巅，远远看遍金乌宫细碎人事，以此洗剑心。

就明白了想要真正讲透某个小道理，比起剑修破一境，半点不轻松。

道理很多时候不在道理本身，而难在一个讲理的“讲”字上。山上和山下，讲理传道和说法，都难。

甚至还要不得不承认一事，有些人就是通过不讲理、坏规矩而好好活着的。

柳质清已经打算在元婴瓶颈之时，选一处比金乌宫更热闹的山下市井，或是江湖或官场，一看数十年甚至百年的人心。

柳质清扬起手中酒坛，笑问道：“怎么说？”

齐景龙大笑道：“走一个！我玉璞怕你个元婴？！”

白首蹲在竹椅旁，抬起头，眼神幽怨道：“师父，我也想走一个。”

齐景龙对柳质清笑着点头，柳质清便丢了一壶酒给那白首。

柳质清除了第一天拿出的三大坛酒，还准备了许多壶仙家酒酿。

白首喝着酒，喝着喝着就笑了起来，不是什么苦中作乐。而是裴钱接连破境，竟然已经是远游境的纯粹武夫了，虽说对自己而言，好像不是啥好事，极有可能下次见面，她又是一个不小心的鞭腿，自个儿就要躺地上半天，可其实还是好事啊，怎么会不是好事呢？

白首坐在竹椅上，突然呲牙咧嘴，他娘的，酒这玩意儿真难喝。姓刘的不爱喝，果然是对的。

柳质清以心声说道：“你这弟子，心性不差。”

齐景龙点头道：“理所当然。”

柳质清沉默片刻，问道：“两洲合并一事？”

齐景龙神色凝重，“并不轻松，当时有蛮荒天下的三头王座大妖，突然一起现身，分别是曜甲，仰止，绯妃

。火龙真人和一位渌水坑飞升境，还有白裳前辈，都与对方大打出手了。翻江倒海，绝非虚言。我们这些玉璞境剑修，其实很难真正牵制住这类厮杀。柳兄，此外还有些内幕，暂时不宜泄露，但请谅解。”

当时龙泉剑宗的阮秀，不知施展了何种术法神通，竟然能够让方圆百里之内瞬间黯淡无光，凝聚为一粒声势惊人的光亮，竟然直接将一头试图袭杀她的仙人境大妖拘押其中。

然后被狮子峰李柳将那粒光亮坠入大海水底。

最终被渌水坑那位飞升境的宫装妇人，吞咽入腹，一位仙人境就那么不明不白地死了。

柳质清点头道：“理解。可惜我境界太低，就算提前知道了这个消息，都没脸去帮倒忙。”

齐景龙突然开怀笑道：“在剑气长城，唯一一个洲的外乡修士，会被当地剑修高看一眼。”

齐景龙伸出大拇指，指向自己，“就是我们！”

白首很少看到自己师父如此的意气风发。

姓刘的，其实一直是个很内敛的人。出了名的外柔内刚。好说话就太好说话，偶尔不好说话，又太不好说话。

柳质清神采奕奕，二话不说，他仰起头，喝了起来。

痛饮过后，柳质清就看着齐景龙，反正我不劝酒。

齐景龙无奈道：“不是这么个意思。”

柳质清眉毛一挑。

齐景龙只得学他喝酒。

白首喝了一小口，说道：“其实剑气长城对宝瓶洲的印象，也不差的。对于别洲，那边剑修只认某位、或者几位的剑仙、剑修，不认一洲。宝瓶洲是例外。”

齐景龙揉了揉额头。

实话是实话，可这会儿说这个，真不合适。喝酒之前，喝酒之后，随便你聊。

果不其然，柳质清又开始了。

只是这一次柳质清只是喝了一口，并未多饮。

齐景龙反而喝得比柳质清要多些。

柳质清突然觉得陈平安和裴钱，可能没骗人。齐景龙只要喝开了，就是深藏不露的海量？

齐景龙无奈道：“我酒量真不行，今天是例外。”

白首学那裴钱呵呵一笑。

柳质清也是。

齐景龙心情郁闷，喝了一大口酒。

不是因为想起了陈平安所以郁闷，而是想起了这个真心爱喝酒的朋友，可能很久很久都要喝不上酒。

————

北俱芦洲，郦采重返浮萍剑湖后，就开始闭关养伤。

用这位女子剑仙的话说，就是打架不受伤，打你娘的架。

出关之后，与在剑气长城新收的两位嫡传弟子聊聊天，郦采斜靠栏杆，喝着酒水，看着湖水。

陈李忍不住问道："师父，北俱芦洲的修士，心眼怎么都这么少？"

其实少年的言下之意，是想说师父你浮萍剑湖的修士，怎么都这么不动脑子。就荣畅师兄稍微好点，勉强能够与自己聊到一块去。

少年对于整个浩然天下的第一个、也是最大的印象，就是那位他最佩服、最神往的隐官大人。

而陈李在一场场实打实的出城厮杀过后，有个小隐官的绰号。这既是别人给的，更是少年自己挣来的。

高幼清倒是觉得浮萍剑湖的同门师兄师姐们，还有那些会毕恭毕敬喊自己师姑、师姑祖的同龄修士，人都挺好的啊，和和气气，明明都猜出他们俩的身份了，也从没说什么怪话。她可是听说那位隐官大人的怪话，收集起来能有几大箩筐呢，比大剑仙的飞剑还厉害。随便捡起一句，就等于一把飞剑来着。她那亲哥，高野侯就对此言之凿凿，庞元济往往微笑不语。

只是在陈李这边，高幼清一直比较不敢说话，她其实很信任陈李，觉得陈李实在比自己聪明太多，学什么都快，如今别说北俱芦洲雅言，连那宝瓶洲雅言和大骊官话都很娴熟了。至于练剑，更不用多说，陈李好像还在剑气长城，这可不是高幼清自己觉得，而是师父亲

口说的。而且师父一向不拘小节，直言不讳，说谢松花那个皑皑洲出剑挺快的娘们，还有流霞洲为人确实比较硬气的蒲老儿，都带了人离开剑气长城，你们好好学剑，最少要比那帮孩子高出一两个境界，给师父长长脸！以后与他们重逢叙旧，师父才能扯开了嗓门大声说话！

皑皑洲女子剑仙，谢松花，同样从剑气长城带走了两个孩子，好像一个叫朝暮，一个叫举形。

郦采听到少年言语后，晃了晃酒壶，笑道："不是他们心眼少，是那个陈平安心眼太多。"

说到这里，郦采气得一把丢出空荡荡的酒壶入湖，"他娘的连老娘的最心爱弟子，你们那师姐，都给他拐跑了！最气人的，你们知道是什么吗？"

郦采坐好后，伸手按住一旁高幼清的脑袋，轻轻一推，"去去去，别喜欢我，求你别喜欢，陈平安就是这样的。然后你们那个傻师姐，反而更喜欢。"

高幼清微微脸红，"我可不喜欢隐官大人。"

陈李嘿嘿笑道："对对对，你只喜欢庞元济。"

陈李做了个手握木牌的姿势，自言自语道："庞，高。元济，幼清。齐青离别，水畔重逢。"

郦采眼睛一亮，"幼清，可以啊，咱们这儿就是浮萍剑湖，又有那一叶浮萍归大海，人生何处不相逢的说法。北俱芦洲就有济渎，湖水又青青，齐对济，青对清。好你个小妮子，心思百转千回啊，不错不错，随师父！"

高幼清瞬间涨红了脸，扯了扯师父的袖子。

然后郦采咳嗽一声，对少年瞪眼道："小王八蛋，别拿喜欢当笑话！找抽不是？"

陈李哀叹一声，“行吧行吧。师父都对。”

刚才师父你也不挺乐呵，比徒弟还兴高采烈。

郦采微笑道：“陈李，以后咱们浮萍剑湖拐骗别家仙子的重任，师父就交给你了啊，把这担子好好挑起来！”

陈李立即起身朗声道：“谨遵师命！在所不辞！”

高幼清突然开心道：“咱们隐官大人，可从不会沾花惹草。”

你陈李不是小隐官吗？那么这个学不学，能不能学？

陈李想了想，有道理，少年立即落座，神色无比认真，一本正经道：“师父，我做不来这种事了。”

郦采轻轻拧着少女的脸颊，气笑道：“傻妮子。”

高幼清腼腆一笑。

郦采心情转好，大步离去。

师父离去之后。

陈李突然说道：“师父很难很难跻身仙人境了。”

少年有些伤感。

哪怕见多了生生死死，可还是有些伤心，就像一位不请自来的不速之客，来了就不走，哪怕不吵不闹，偏让人难受。

高幼清立即红了眼睛，低头轻轻嗯了一声，双手握拳。

陈李沉声说道：“所以我们两个，要比任何一位浮萍剑湖的修士，都要更加勤勉练剑，要更能吃苦，一定要剑术更高，破境更快！高幼

清，除了你被外人欺负之外，我什么事情都可以不管你，但是你要是哪天敢练剑懈怠了，我一定骂你。咱们师父再护着你，我都要骂。”

高幼清抬起头，使劲点头。

陈李缓了缓语气，对她轻声道：“等你结丹了，我们一起去隐官大人的家乡看看。”

————

北俱芦洲。

鬼蜮谷羊肠宫，一头看门的老鼠精，还是会趁着自家老祖不在家的时候，偷偷看书。

一个出身鬼斧宫的兵家修士，依旧喜欢独自一人，闯荡江湖，每次战战兢兢做完了一桩不大不小的侠义之举，他至多说一句，就是与人自报名号“杜好人”，而早年陈剑仙赠送给自己的那两张符箓，一直好好收起，杜俞把它们看得比姜尚真送的那件金乌甲，还要珍重。

一对曾经在金铎寺斩妖除魔差点跌大跟头的姐妹，她们依旧相依为命，在山下游历四方，到了冬天，那个妹妹还是会两腮酡红，比涂抹胭脂还要好看。

一个手持行山杖背竹箱的青衣小童，又遇到了新朋友，是个年轻马夫，陈灵均与他相逢投缘，陈灵均还是信奉那句老话，没有千里朋友，哪来万里威风！

在走江之前，陈灵均与他道别，只说自己要去做一件比天大的江湖事，只要做成了，以后见谁都不怕被一拳打死。

那个朋友便祝他一路顺风顺水，陈灵均当时站在竹箱上，使劲拍着好兄弟的肩膀，说好兄弟，借你吉言！

宝瓶洲。

梳水国剑水山庄。宋雨烧按照老江湖的规矩，邀请好友，办了一场金盆洗手，算是彻底离开江湖，安心养老了。

不同于当年那场竹剑鞘被夺的风波，心气一坠难提起，老人这一次是真的承认自己老了，也放心家里晚辈了，而且没有半点失落。

平日里指点山庄弟子们剑术，偶尔去小镇吃火锅，喝个小酒儿，去山水亭那边坐一坐，闲暇翻书，日子悠哉一天又一天。

昔年梳水国四煞之一的绣花鞋少女，笑哈哈道："瞅瞅，有趣有趣，陈凭案，陈平安。书上写了，他对咱们这些红粉佳人和胭脂女鬼，最是心疼怜惜了。"

一位担任侍女的艳鬼，瞥了眼篝火旁某个位置，心有余悸，因为当年那少年就是坐在那边，暴起杀……鬼。

书上说那位年轻剑仙什么，她都可以相信，唯独此事，她打死不信，反正信的已经被打死了。还是一手拽头、一手出拳不停的那种。

昔年阴气森森的鬼宅，如今山清水秀的府邸。

夫妇二人，年年酿酒，酒水越来越多，可惜一直没能等到喝酒的那个人。

————

在大骊陪都外城墙的墙根道路上，让正骑着高老弟瞎逛荡的崔东山比较意外，见到了那个从北俱芦洲赶回的老王八蛋。

本以为老王八蛋会留在大骊京城，或是干脆在最北边，盯着那条新开辟出来的道路。

崔东山大笑道："呦，瞧着心情不太好。"

那我心情就很不错了。

反正宝瓶洲和北俱芦洲的两洲大势走向，谍报上都有，问题不大，都在预期内。

崔瀺默不作声。

崔东山没打算就这么放过老王八蛋，“这都升任书院山主了，还不开心啊？放眼整座浩然天下，才七十一位山主，多稀罕！”

崔瀺这个老王八蛋，为何鬼迷心窍主动跟文庙讨要了个书院山主，崔东山真没想到个合理解释，觉得老王八蛋是在往他那张老脸上糊黄泥巴。到底图个啥？

至于桐叶洲，生死随意，自找的下场。崔东山早早说过，占了便宜，就偷着乐，别咋咋呼呼，迟早都是要还的。

如今宋集薪从老龙城藩邸，来到了旧朱荧王朝，全权负责陪都建造事宜，不过这是名义上的，在陪都建造之初，藩王“宋睦”不过就是露了个面，如今再来收尾。真正做事的，是墨家巨子，以及从齐渡督造官升任大骊工部右侍郎的柳清风。

崔瀺说道：“高承马上会南下宝瓶洲。”

高承没得选择，一座披麻宗兴许拿鬼蜮谷没办法，他崔瀺虽然是外乡人，高承却知道轻重利害。

崔东山说道：“老和尚也一样。”

稚圭已经开始沿着开凿完毕的齐渡走江，绝对不会有任何意外，一旦走江成功，她就会立即从玉璞境跻身仙人境，毕竟是身负气运的真龙，最少可以当大半个飞升境看待，她负责镇守宝瓶洲中部大渎，绰绰有余。

那座仿造白玉京，已经顺利搬迁到崔东山身后这座大骊陪都当中，墨家游侠许弱，坐镇其中，五岳山君皆可持剑杀妖。

所有沿海地带的藩属小国，从山上修士到山下兵卒，早已悉数收编进入大骊军伍，在这之前，大骊驻守文武官员，更是早已驱使百姓，筑造出一条条沿海防线。

一洲腹地所有藩属，皆需出兵一半，赶赴大骊指定处据守屯兵。其余修道之人，山水神灵，本该全部前往沿海，不过可以让藩属君主代为缴纳一笔神仙钱，而且绝对不是什么小钱，一旦发现有任何疏漏，大骊直接问罪藩属君王。

出人出力，还要出钱，最不济也要出人心，都有事可做，所谓人心，就是将来许多藩属小国的御用文人，会用笔杆子，为以后前线轰轰烈烈战死之人，写些既不昧良心又能为自己、为他人皆挣着好处的道德文章。

除此之外，崔瀺还与一位以桀骜不驯著称于世的的中土儒家圣人，借来了一个本命“水”字，原因很简单，对方脾气极差，但是他这辈子只佩服一人，正是崔瀺。对方当然不是仰慕崔瀺的离经叛道、欺师灭祖，而是由衷欣赏崔瀺的学问。

别管崔瀺在几大文脉当中如何声名狼藉，其实仰慕崔瀺之人，当真不少。

只需看那《彩云谱》，以及被山上神仙奉若至宝的随笔字帖，就知道崔瀺是何等博学多才了。

崔瀺突然冷笑道：“你那先生，好像不太聪明。”

言下之意，文圣一脉的关门弟子，还是不够聪明。

文脉也好，门派也好，开山大弟子与关门小弟子，这两个人，至关重要。

崔东山立即收敛笑意，正色道：“如何补救？”

根本不问缘由为何，只求结果。

事功学问，存在着三条根本脉络，一条是尽可能从根本上，减少自相矛盾、以及制造额外矛盾的土壤，不在人性善恶这类大问题上过多纠缠，留给道德君子、讲学家去慢慢解释，读书与否，不再成为学问门槛。

一条是出现问题之后，解决方案必须有据可依，行之有效，立竿见影。

最后一条，就是能够学问本身，不断自行完善规则，不被世风、民情、人心转移而逐渐摒弃。

事功之大规矩，如一条条河床稳固的江河，能让后世自然而然逐水而居。哪怕被各凭喜好、剥离出去的某些小规矩，也要能够如那溪涧、水井，能够让人汲水而饮，与市井烟火长久相伴。

崔瀺摇头道：“无法补救，只能自救。”

这位大骊国师沉默片刻，“想到了，未必能够立即摆脱困局，但是可以帮他赢得更多时间。”

崔东山神色凝重起来，“是那本瞎编乱造的山水游记？”

在试探性询问之时，崔东山就开始心思急转。刹那之间，就等于已经一字不差地翻过数遍书籍。

最终崔东山在排除掉三个方向后，落定一个选择。

三十万字的山水游记，总共二十四章回，开篇第一章，提及年少“陈凭案”在家乡上山砍柴之时，有过“峭壁巉岩”的山势描述。

第四章，有那“间关黄鸟，瀺灂丹腮”。第六章，写到“湖水瀺灂，鱼龙俱惊”。

其余第十一章，又有“巨壁崔巍”一语。

而“间关黄鸟”此语，是照搬引用一首诗，在诗篇原文当中，又有那“得哉字”的一点法。

所以那本书上，巉只出现一次，瀺则出现两次，而且“瀺灂”一语重复。

崔瀺本来想过将“山水巉瀺”穿插在某个章回名当中，只是很快就放弃，那也太小觑蛮荒天下的大妖了，尤其是那位在蛮荒天下自号老书虫的读书人。

一，四，六。就是十一。

书中唯一一个崔字，又在第十一章。

有这几个提示，足够多了。

再多，那本书连送到陈平安手里的“万一”都会失去。

崔东山双手使劲一拍脸颊，清脆作响，苦笑道：“扪心自问，有几个人，能够聪明到这个份上？你我在那个年纪，能够想到吗？”

崔东山开始转去双手使劲挠头，埋怨不已，“但凡是个脑子没病的，都根本想不到这一茬啊！就像我，如果不是你提起线头，会想到这个吗？你就算打死我都不会想到啊！”

崔瀺说道：“当聪明到一个份上，就要赌一赌运气了。他跟你不一样，你看过就算了，可是在剑气长城，只要看到这本书，以他的性子和处境，一定会反复翻阅。”

崔东山从孩子背后跳下，蹲在地上，双手抱头，道：“你说得轻巧！”

崔瀺站在原地，与那个孩子说道：“你先入城。”

孩子立即作揖离去，撒腿就跑。

崔东山抬起头，好奇道：“难不成那本书，是你亲笔撰写？”

崔瀺摇头道：“开篇数千字而已，后边都是找人捉刀代笔。但是巉、瀺两字具体如何用，用在何处，我早有定论。”

崔东山喃喃自语，“为什么做这个。”

是个问题，崔东山却不是询问语气。

崔瀺淡然道：“最好的结果，我可以将一座蛮荒天下玩弄于鼓掌之间，很有意思。最坏的结果，我同样不会让陈平安身后那个存在，将天下大势搅得更乱。”

崔东山突然笑了起来，“刀子嘴豆腐心？这就很不崔瀺很不我了。”

崔瀺在跻身飞升境后，还得到了一个本命字，瀺。

难怪崔瀺要更进一步，成为文庙正统认可的书院山主、儒家圣人，能够借用浩然天地的山水气运。

而那剩下半座剑气长城，如今依旧属于浩然天下。

所以只要先生从那本山水游记上炼字，炼出了崔瀺二字，然后再稍稍起念，兴许那本山水游记，就可以是一封密信，可能是一道大门，可能是一门跻身上五境之法，总之有了千百种可能。

不过崔东山却没有询问答案。

崔瀺说道：“写此书，既是让他自救，这是宝瓶洲欠他的。也是提醒他，书简湖那场问心局，不是承认私心就可以结束的，齐静春的道理，兴许能够让他安心，找到跟这个世界好好相处的方法。我这边也有些道理，就是要让他时不时就揪心，让他难受。”

“我现在听不得这些，你别烦我。”

崔东山蹲在地上，一直伸手在地上随便乱写，嘴上说道：“我知道不能苛求你更多，不过生气还是生气。”

憋了半天，崔东山十分别扭道：“你愿意做这些，已经很不容易。”

崔瀺瞥了眼地上歪歪扭扭的“老王八蛋”，看着少年的后脑勺，笑了笑，“总算有点长进了。”

崔东山一巴掌拍在地上，然后起身，恼火道：“老王八蛋，你少用这种长辈语气跟老子说话！”

崔东山突然哑口无言。

崔瀺犹豫了一下，转过身。

一位穷酸老先生也沉默许久，才开口笑道：“时隔多年，先生好像还是囊中羞涩。”

大骊国师绣虎，昔年文圣首徒，崔瀺后退一步，作揖答道：“六跪二螯的螃蟹，其实滋味也很好。”

————

这一年，月儿弯弯照九洲，天下共在一个秋。

崔东山一个人坐在城头，喝着酒。

曹晴朗在礼记学宫，挑灯夜读书。

赵树下到了北俱芦洲彩雀府，月色下，已经练拳一百万。

裴钱还在跨洲远游，不再御风天上，而是在海面之上狂奔。

作为陈平安的小弟子，郭竹酒在第五座天下，陪着终于再次返回

城池的宁姚，陪着师娘一起想念师父，郭竹酒问师娘，是扶摇洲离着师父近些，还是桐叶洲离着师父近些。宁姚说其实都不近。郭竹酒就抽了抽鼻子，说怎么那么远啊。

宁姚自言自语道：“再等等，还差一境。”

第七百零一章 风雪中

老秀才被白也一剑送出第五座天下的时候，是嘉春三年。

老秀才拜访过白泽，重返中土文庙之时，是嘉春四年，而当老秀才来到宝瓶洲中部的大骊陪都，与昔年首徒重逢，一同置身于气象一新的齐渡之畔，已是嘉春五年的开春时分，杨柳依依，杂花生树，莺飞雀跃，稚童放学早，纸鸢乘风高。

这一幕暖春风景，看得老秀才愁眉舒展，问一旁崔瀺关于第五座天下的命名，有没有想法。

崔瀺说没有。

跟在两人身后的崔东山倒是有些想法，可惜老秀才没问他，只说文庙那边，起先是想以“规矩”二字命名，但是礼圣没答应，说规矩二字，是春风润物，不需摆在纸面上。诸子百家各有建言，例如阴阳家、农家在内数位老祖师联袂提议“桃源”，附和者较多，取世外桃源之意，既寓意美好，又能够让人铭记儒家开辟出一座崭新天下的莫大功德，而且新天下东南部，确实有一棵桃树，大有异象，只开花不结果，岁月已久，可等到白也仗剑分出天地，立即结果，不过亚圣还是拒绝了这个提议。

所以至今第五座天下还是没有一个名正言顺的命名。

崔东山嗤笑道：“逃难逃出来的清净地，也能算是真正的世外桃源？我就不信如今第五座天下，能有几个心安之人。劫后余生，稍稍放宽心，就要争抢地盘，偷鸡摸狗，把脑浆子打得满地都是，等到形势稍稍安稳，站稳了脚跟，过上几天的享福日子，只说那拨桐叶洲人氏，肯定就要秋后算账，先从自家骂起，骂玉圭宗、桐叶宗是废物，守不住故土，再骂中土文庙，最后连剑气长城一起骂了，嘴上不敢，心里什么不敢骂，就这么个乌烟瘴气的地方，桃源个什么。”

老秀才点头道：“亚圣也差不多是这么个意思。”

崔东山立即改口道：“那就叫桃源天下吧，我举双手双脚支持这个提议，还不够，我就把高老弟拉过来充数。”

老秀才当做耳旁风。奇了怪哉，崔瀺当年游学到陋巷之时，好像不是这么个脾气啊。

崔瀺离去之前，老秀才将那个从礼记学宫大祭酒暂借而来的本命字，交给崔瀺。

崔瀺没有拒绝。

老秀才说这个“山”字是我借的。

崔瀺点点头。

老秀才的言下之意，这个本命字，还不还，何时还，怎么还，都只是老秀才的事情，与他崔瀺和大骊无关。

崔瀺离去之后，崔东山大摇大摆来到老秀才身边，小声问道：“要是老王八蛋还不上那个‘山’字，你是打算用那份造化功德来弥补礼圣一脉？”

崔东山倒是从不怀疑老秀才收拾烂摊子的本事。昔年文圣一脉，其实就一直是老秀才在缝缝补补，为学生们四处赔礼道歉，或是撑腰，跳脚与人讲理，袖子乱挥的那种。

在裴钱眼中，小师兄走路如大白鹅，两只大袖瞎晃荡，最早是跟谁学的，答案显而易见。

有个老先生，当年像一只老母鸡，死命护着鸡崽儿。

老秀才斜眼白衣少年。

这个小王八蛋，怎么看怎么不顺眼。

崔东山缩了缩脖子，乖乖喊了声师祖，先生的先生，辈分比天高。

崔东山侧着身子行走，手持行山杖轻轻戳地，暗示老秀才自己如今好歹是你的徒孙，就算动口，也别动手打板子，教训学生是先生事，轮不到你这位师祖。

崔东山义愤填膺道："崔瀺这家伙，从头到尾没放几个屁，大不敬！回头我帮师祖你多骂几句啊。"

老秀才缓缓说道："你们终究是两个人了，好好珍惜，以前带着你们走过那么多山河，应该明白，同源之水，分岔之后，许多河流说没就没了，一定要源远流长。"

崔东山小鸡啄米，"除了川流不息，渊澄取映，做人还要学师祖这般顶天立地，不被风雨摧折，如此一来，哪怕犹有那'逝者如斯夫'之感，亦是无惧，每一处学问，都是让后人心安理得的休歇渡口，安心远游再远游。"

老秀才会心一笑，"落魄山的风气，果然都是被你带歪的。"

不过"渊澄取映"之后，容止若思，言辞安定，确实是一个很美好的说法。嫡传弟子当中，小齐和小平安，都是配得上的。

崔东山病恹恹道："先生这么说了，师祖这么认为，那就这样吧。"

老秀才轻声问道："落魄山那边，嗯？"

问得比较没头没脑，但是崔东山立即心领神会，屁颠屁颠走近几步，小声答道："回禀祖师，如今缺钱还是缺钱，可家底越来越厚了，供奉周肥比较厚道，莲藕福地的品秩，不降反升，先生又从剑气长城那边拐回了一位长命道友，是天底下金精铜钱的老祖宗，她本身就是一份财运的大道显化，她在咱们宝瓶洲，到了落魄山，更是来对了地方。而且莲藕福地里边，又有一位文气凝聚而生的女子精魅，如今咱

们落魄山文气、财气兼备。”

老秀才抬了抬下巴。

崔东山又立即说道：“大风兄弟已经去了，金身境纯粹武夫不可进入新天下，这个规矩订立得好。”

老秀才点头道：“读书人不用羞于谈钱，也不用耻于获利，好像凭本事挣了点钱就不斯文了，荣辱之大分，君子爱财，先义而后利者荣，是为取之有道。”

崔东山好奇问道：“那第五座天下，如今是不是福缘极多？”

老秀才嗯了一声，“像那棵桃树，就是可以排前十的一桩大福缘。白也在那边，潦草打造了一座临时的草堂，然后将那把仙剑留在了那边，是要与那位大玄都观孙道长，报答当年的借剑之恩。白也要在那边等待道门剑仙一脉的某位道士，等着了人，归还了仙剑，白也就会重返浩然天下。所以这处草堂，是谁都不敢抢的了。”

崔东山嬉笑道：“白玉京道士成群结队，都一头撞上去才好。”

老秀才当然去过那边做客，那棵根深千百里、得天独厚的奇异桃树，其实看着并不显眼，与山野桃树无异，乍一看也无任何祥瑞气象。

只是老秀才和白也连天地都能够分开，眼力自然不是一般神仙可以媲美。而白也功劳极大，别说是一棵桃花树，便是十棵，都可以由着他想搬到哪里就搬到哪里。

白也收剑，结茅读书。桃在草堂，渐次结果。树间花实，阶下仙剑。

读书人偶尔远游，留下一把长剑看家。

老秀才在树下捡取了一大兜的桃花瓣，说是拿去酿酒，顺便请白

纸福地打造几十张桃花信笺，老秀才顺便连树旁土壤也偷偷抓了几大把，名副其实的万年土，不常见的，以后关门弟子用得着，所以老秀才又多拿了点。

老秀才自然是事先与主人白也打过招呼了，大声询问，与主人问了此事成不成的，当时草堂里边不说话，老秀才就当是白也兄弟为人仗义，默认了。事实上等到老秀才离去后数天，白也才远游归来，当时读书人看着一干二净的桃树下，再抬头看了眼树上，最终就有了白也那送客一剑。

当然老秀才在中土文庙那边的措辞，是白也将自己礼送出境了。

天地初生，第一位玉璞境。第一位仙人境，第一位斩杀“古怪”的修道之人……得天道青睐。

第一位在那破境的纯粹武夫，第一位在那跻身远游境、或是山巅境的武人……得武运庇护。

第一座打造祖师堂、烧香挂像并且开枝散叶的山头，第一座初具规模的山下世俗王朝，第一位诞生在崭新天下的婴儿，第一对在那方天地缔结契约、皆是中五境的神仙眷侣……得人道馈赠。

总之，大千世界，三才齐聚，福缘不断。

崔东山突然忧心忡忡，“我那大师姐裴钱，六境、七境破境太快，在北俱芦洲又傻乎乎舍了两境最强不要，若是在皑皑洲早早跻身山巅境，到时候肯定是要去一趟扶摇洲的，那边不比死水一潭的桐叶洲，要更乱，反而让我担心。”

老秀才却问道：“去过青冥天下吗？”

明知故问，大爷我又不是飞升境，崔东山没好气道：“你去过啊？”

都怪那个老王八蛋阴魂不散，让自己习惯了跟人顶针，意识到这

么跟师祖聊天没好果子吃，崔东山立即亡羊补牢，“师祖没去过，先生也没去过，我哪敢先去。”

老秀才没计较崔东山的大不敬，又不是什么小心眼的人，先记账本上，回头去了皑皑洲，给裴钱借阅一番。

老秀才抬头看了眼天幕，坐镇此地的儒家陪祀圣贤，位列文庙最后一位，所以当年才会被白玉京三掌教陆沉，打趣为“七十二”。

老秀才缓缓而行，说道：“不光是在青冥天下，我们浩然天下也差不多，凡是道门宫观山门内，第一座大殿都是那灵官殿，而那位大灵官神像，委实是巍峨气势，当年我第一次出远门，游历家乡郡城一座不大的宫观，对此记忆深刻啊。哪怕后来有了些名气头衔，再看其它壮丽景象，还是不如当年那一眼带来的震撼。”

崔东山知道老秀才的意思了，说道：“所以师祖让那裴钱跟在先生身边，正是此意？让先生仿佛始终身在观道观，以道观道？有裴钱在身边一天，就会自然而然，水到渠成，愈发近了慎独一分？”

青冥天下有四大天师，皆道法通玄，各具神通，却不在白玉京修道，而是负责镇守天下四方，其中一位，与那尊灵官之首，昔年有一个典故广为流传。按照诸多道门典籍记载，大致是说那尊灵官证道之前，杀伐极多，被一位过路大天师按律责罚，后者事后敲响天鼓，白玉京大掌教便让他暗中跟随大天师游历天下，足足三百年之久，承诺天师只要犯下一错，就让双方位置更换，到最后，当然是那位大天师三百年间，言行皆无一错。

老秀才哑然失笑，“裴钱不也向善了吗？这就不重要了吗？你以为不是我那关门弟子的言传身教，裴钱会是今日之裴钱吗？”

老秀才拍了拍自己心口，“我得心安，天下得利，何乐不为？”

老秀才语重心长道：“事功学问，好是好，但是已经足够好了吗？我看未必。只说三事，能够让那大祭酒借字给我吗？能够让白先生取出搜山图吗？能让世间多出一个向善远恶的远游境少女吗？读书人，

总不能觉得我做得够好了，就高枕无忧，觉得万事心安了，世道胆敢再与我奢求一分，我便要朝世道吐口唾沫，大骂世人愚钝没良心。”

老秀才说到这里，挠挠头，“捏脖子咳几声，再重重吐了一口浓痰，真他娘的……还是有点恶心的。”

是说那打砸神像一事，记得邵元王朝有个读书人，尤其起劲。

其实老秀才说的是两回事了，不过崔东山足够聪明，都听得懂。一个是追求正本清源的天下事，一个是关起门来的自家人牢骚话。

老秀才说道：“裴钱如今境界高了，反而怕事，是好事。因为拳头太重，年纪却小，所以不用太早想着改变世道。”

“世道世道，无非就是个世人道路罢了。”

老秀才随便伸手一指，“一条错误拥簇的道路上，看似捷径，别管人有多少，路有多好走，每一位教书夫子们，得告诉每一个在学塾识字读书学礼的孩子们，不能那么走。以后等孩子们长大了，多了几分气力，说不得还要去那条路上挡一挡，与旁人说这是错的，错的就是错的，然后可能被某些世道打了个鼻青脸肿。你们的那门事功学问，如果能够让这些落在好人身上的错误拳脚少些，就是善莫大焉了，是很好的。”

崔东山闷闷不乐道：“为何与我说这些，不与崔瀺说？”

老秀才不言不语。

唯有两人眼前的那条大渡之水，缓缓流逝。

崔东山自言自语道：“见贤思齐。”

沉默许久，崔东山埋怨道：“走吧走吧，都走了拉倒。”

老秀才说道：“我去见见某位前辈。”

那位前辈，曾有千古万古至奇之问，开篇即问，遂古之初，谁传道之？光是此问，简直就要问得某些寂寞圣贤，泪水直流。

老秀才也曾有过意气风发的年轻岁月，一次难得饮酒至醉，高呼我来答之，我可答之……

而在剑气长城之上，弟子左右，也曾让师弟陈平安作天对。

崔东山犹豫了一下，道：“能不能不要答天问。”

还是个问题，依旧不以询问语气言语。

不回答，余着，曾经的先生，你一直余在心中就好了啊。

老秀才一手揪须，一手轻拍肚子，“不合时宜久矣，不吐不快。”

崔东山好奇问道：“齐静春一早就知道那人在书简湖吗？”

老秀才摇头道：“我也是合道之后，才知道这个秘密的。早年老头子都瞒着我。”

老秀才突然一巴掌拍在崔东山脑袋上，“小兔崽子，成天骂自己老王八蛋，好玩啊？”

崔东山眼神哀怨，道：“你先前自己说的，终究是两个人了。”

老秀才又一巴掌摔过去，“怎么跟师祖说话的？啊？”

崔东山挨了一巴掌后，伸手护住脑袋，“差不多就可以了啊。”

老秀才突然说道：“先有圣贤在书简湖冷眼看人间。灵，言神也。均，语调也。言正平可法则者，莫过于天，养物均调者，莫神于地，故而最为中正平和。后有白也仗剑去国、远游天地，第五座天下该如何命名，我有想法了。”

伏清白以死直兮，固前圣之所厚。

白也诗无敌，飘然思不群。真清白之士，其气浩然亦飘然，若浮云在天。

崔东山眨了眨眼睛，“善。”

老秀才一抬手，崔东山双手乱挥，阻拦那一巴掌。

老秀才收手，抚须而笑，得意洋洋，“哪里是一个善字就够的？远远不够。所以说取名字这种事情，你先生是得了真传的。”

崔东山嬉皮笑脸道：“找媳妇这件事呢？”

老秀才用手心摩挲着下巴，“这也没教过啊，无师自通？”

崔东山呵呵笑道：“要是教过，估计就没戏了。”

老秀才走后。

崔东山御风来到云海中，看那现出真身的稚圭，浩浩荡荡沿着大渎走江，路程过半，就已经遍体鳞伤，但是去势汹汹，问题不大。

老秀才先去了书简湖，见过了一位大道亲水至极、以至于投水的老人，高冠博带，相貌清癯，学问不在文庙文脉内。

老秀才作揖行礼。

老人以古礼还礼，不那么儒家正统就是了。

然后老人带着老秀才来到一处山头，曾经在此，他与一个形神憔悴的牵马年轻人，好不容易才讨要了些竹简。年轻人是年轻，但是不容易糊弄啊。

双方还曾有过一番梦中问答。不问天地，只问本心。

老人沉默许久，开口道：“对自己有些失望，做得不够好，只是对世道不那么失望了。”

老秀才点头笑道：“与先生们一路同行，哪怕终不能望其项背，到底与有荣焉。若是还能吃上绿桐城的四只大肉包子，肯定就又有力气与人讲理、继续赶路了。”

老人说道：“弟子可以为世道开山，弟子能够让先生关门。不坏啊。”

老秀才开怀道：“不坏不坏。”

老人感慨道：“人情冷暖可无问，手不触书吾自恨。”

老秀才说道：“眼尚明，心还热，天公成就老书生。”

老人笑道：“与你弟子一样，都会聊天。”

老秀才摇头道：“‘聊天’一事，天下人都是晚辈。”

老人说道：“除了《天问》不用多说，其余《山鬼》，《涉江》，只管拿去。”

老秀才犹豫了一下。

老人说道：“《东君》，《招魂》，也一样。”

老秀才再次作揖。

先前是问礼，这次是答谢。

老人叹息一声，身形消逝，只留下四篇文章悬停空中。

老秀才收入袖中，亦是叹息一声。

此后老秀才将《山鬼》、《涉江》两篇交给了负责坐镇大渎的崔东山，再让崔东山将那篇《东君》转交给小镇药铺，在这之后，老秀才只携带《招魂》篇，不但一路南下去了老龙城，还趁着形势险峻却不至于是一滩烂泥，偷溜去了一趟桐叶洲，帮着太平山稳固了几分山水阵法。

再去了趟连皇帝都悄悄跑路了的大泉王朝，在那埋河之畔的碧游宫门外，老秀才扯了扯袖子，站了半天，结果没人理会。

老秀才只好开口询问埋河水神娘娘在吗？

一个矮小女子大摇大摆现身门口，一手托着“大碗”底部，一手持筷，她坐在门槛上，皱眉不已，打量着那个看不出道行深浅的老儒士，她最后问道，老先生来这里瞎逛荡作甚，不晓得如今世道乱吗？我这碧游宫巴掌大地儿，护不住谁的，说不得我都要自身难保，真不是我小气，老先生赶紧去那大伏书院，那边安稳些。

老秀才只得厚着脸皮自报名号，说自己是那左右和陈平安的先生。

埋河水神娘娘如遭雷击，脑子里边一团浆糊，涨红了脸，愣是说不出半个字来，她像是醉汉晃悠悠起身，双手托起“大碗”举过头顶，大概意思，是想要请文圣老爷吃顿宵夜？

她之后陪着说是盛情难却、那就小坐片刻的文圣老爷，一起晕乎乎回了碧游宫大堂，迷糊糊让刘厨子给文圣老爷端来小碟子似的一碗面。

最后在那桐叶洲中部某地，离开桐叶宗地界的左右横剑在膝，坐在在云海之上，看守那道大门，一门之隔，就是两座天下。

远处有金丹剑修王师子和一个名叫于心的姑娘，帮着一拨书院子弟和山上修士，处理护送各地流民入门避难一事，千头万绪，杂乱无章，并不轻松。

王师子再是个后知后觉的傻子，也瞧出于姑娘对左前辈的那点意思了。

不然她完全没必要涉险赶来此地，王师子是因为到了一个剑心微动、将破未破的修行瓶颈，跟那南婆娑洲剑修曹峻差不多，需要观剑悟道破瓶颈，毕竟左右前辈在此出剑杀妖，哪怕远远看一眼，就是一分可遇不可求的剑道裨益。

但是左前辈在得知于姑娘陪着自己一起来到此地后，竟然还拍了拍自己的肩膀，当时眼神，大概是左右前辈觉得他王师子开窍了？

今天于姑娘问他要不要去与请教剑术，王师子当然不会再傻乎乎当二愣子了，点头说需要，然后加了一句，说其实左右前辈除了剑术冠绝天下，其实道法一样不俗，于姑娘你在我请教之后，一定不要错过。于姑娘看了他一眼，王师子大义凛然，于姑娘便没有再次瞪他。

结果到了被左右暂时当作修道之地的云海上，王师子先与左右前辈诚心问过了剑术，然后就先行告辞，不忘提醒左右前辈，于姑娘有些修行路上的难题疑惑，想要与左右前辈请教。

左右摇摇头，说自己除了剑术一途，勉强可以教人，此外不敢与任何人言说修行事，桐叶宗祖师堂秘法，可以直达上五境，于姑娘只要按部就班修行，肯定没有问题。

刚刚向两位剑修姗姗走来、好似白云足下生的于姑娘，闻言便立即扭头走了，走出去没几步，她急急一个下坠，匆匆御风返回人间大地。

王师子跟上于姑娘后，只敢远远跟着，女子为伤心事伤心时，大概是不愿让外人瞧见的吧？

不过于姑娘好像很快就收拾好了情绪，在原地御风停步，只是既不去云海，也不去大地，王师子这才敢凑近。

于心抬头看了眼云海那边，轻声问道：“左先生是不是既无法离开

这边，又很想要重返剑气长城？所以一直很……为难？”

王师子点头，以心声言语道：“前辈的小师弟，咱们那位隐官大人，好像独自一人留在了那边，所以左右前辈很想去那边。只是桐叶洲如今这般境地，左前辈确实很难离开。”

于心喃喃道：“他剑术那么高，却总是这么为难吗？”

左右为难。是因为不知道自己何时才能去剑气长城，接回小师弟。

于心不忍。她不愿意自己眼中，有天就再瞧不见那个好像永远孤孤单单的落寞身影。是不忍心他某天就一去不返。

人间应该有个不用为难的左右。

有个老秀才气呼呼去往云海，来到坐着的左右背后，左右刚要起身，老秀才都不用跳脚，就是一巴掌摔在他脑袋上，“是不是傻子？！先生没教你怎么找媳妇，可先生一样没教你怎么可劲儿打光棍啊！”

左右又挨了先生一巴掌，一头雾水。不过习惯就好。

————

郑大风离乡早，目的地也很明确，但是反而一直到了嘉春五年，他才谨遵师命，不再是去往莲藕福地，而是慢悠悠走入了第五座天下。

这趟悄然离乡，跨洲远游，郑大风按照老头子的吩咐行事，路线奇怪，先去的北俱芦洲，先在那座狮子峰山脚小镇，找师兄和嫂子蹭了几天好酒好菜，嫂子破天荒没骂人，竟然与他细声细气说话了，这让郑大风挺心酸自个儿的，以前郑大风是真没觉得有啥，见嫂子那模样后，才觉得自己是不是真的比较可怜了。

只是当郑大风酒足饭饱，瞥向屋外空荡荡的院子，就好心好意询

问嫂子要不要让自己搭把手，去山上砍几根竹子，帮忙打造几根牢固的晾衣杆，好晒衣服。

李二当时忙着收拾着碗筷，对此置若罔闻。一天不讨骂，就不是师弟了。

妇人原本想要骂他个狗血淋头，只是瞥了眼胡子拉碴、好像矮了个头一大截的驼背汉子，她便大为反常，不骂人，说不用了，一低头，快步走出屋子。

这让郑大风长吁短叹，只得小声问师兄，嫂子是不是在这边给外人欺生，半点没有家乡那会儿的豪杰气概了。

李二刚收拾好碗筷，不曾想妇人去而复还，拎了两壶酒过来，几碟佐酒菜，说是让师兄弟两个好好聊，这都多久没见面了，又要分开，多喝点不打紧。直到这一刻，妇人才稍稍恢复几分昔年风采，指着郑大风就是一通骂，不老老实实在老家待着看大门，哪怕挣钱不多，可好歹是门铁打营生，外边到底有什么好厮混的，长得这么丑，大晚上站门口就能辟邪，比门神还灵验。屁大本事没有，兜里再攒下点钱，每天只晓得拿一双狗眼瞟那过路的娘们，是能让她们帮你生个崽啊？

妇人这一骂，郑大风就立即神清气爽了，连忙喊嫂子一起落座喝酒，拍胸脯保证自己今儿要是喝多了酒，醉鬼比死鬼还睡得沉，打雷声都听不见，更别说是啥床铺梦游，四条腿晃荡走路了。

她气得不行，离了屋子，犹豫了一下，最后连铺子都没待，找关系不错的几个妇道人家，打探口风去了。看看有没有合适的女子，瞎了眼，觉得自己男人的那个师弟，还凑合，兴许能一起过日子。

早年郑大风看大门或是在街边喝酒的时候，喜欢对着好看女子比划大小，先比划胸脯，再比划屁股蛋，眼睛没闲着，手也没闲着，嘴更不闲着，说丢了魂在她们衣襟里边，让大风哥好好找找，找着了最好，找不着也不怨人……

就这么个看门却嘴巴不把门的混不吝玩意儿，真要能够拐个媳妇回家，倒也罢了，可惜一个色胚老光棍，一直有贼心，偏没狗胆，到最后也没能找个正经女子当媳妇。也对，就他那模样，又没出息，哪个正经人家的女子，愿意跟着他吃苦。妇人以往骂归骂，私底下也劝过自己汉子，实在不行，就帮着你师弟说说情，先去杨家铺子或是龙窑那边，讨个过得去的差事，再找有那女子未嫁、人也不坏的相熟邻里，撮合撮合，哪怕入赘也好，只要郑大风嘴上少说几句荤话，不管是当个铺子伙计、庄稼汉，还是当个砍柴搬土烧瓷的，怎么也能撑起一个小门小户了。

妇人一走。

李二就开始与师弟谈正事，“先熬着，等到了那边再破境，这里边的分寸你自己把握，师父既然还了你剩余魂魄，就别糟践了。万一在接下来的游历途中，不小心破境了，会很麻烦。扶摇洲离着宝瓶洲太远，师父也很难帮你打点门路，也不适合师父出马。”

在狮子峰，李二帮着郑大风喂拳一场，终于重返武夫六境，虽然离着昔年武道巅峰，还有一大段距离，但问题不大，而且郑大风新结了一颗武人英雄胆，品秩不低。毕竟是一位得过最强二字的纯粹武夫，吃过苦头之后，关键是心气没坠，这就是一份福祸相依的最好磨砺。

纯粹武夫，拳法之高低，就看心中那一口气之长短。

一拳递出之前，就要有让天高地陷各三尺的大意思。

郑大风一条腿踩在长凳上，抿了一口酒，点点头，“我心里有数。”

等到妇人回到家中，打算告诉男人一个好消息，至于好事到底能不能成，就看郑大风自己的造化了。可妇人却发现那个郑大风已经不在家中，回家路上也没瞧见他啊。酒桌上，只剩下两只空酒壶，几碟子佐酒菜也吃完了。

妇人疑惑道：“这就走了？”

李二嗯了一声。

妇人叹息一声，落座后，望向屋外，“知不道你们男人都是怎么想的，晓不得江湖有啥子让你们喜欢的。”

既是说一年到头不着调的郑大风，也说她打心眼极其喜欢的年轻人，当半个女婿看待的陈平安。

李二没什么话可说，起身再次收拾桌子，顺便弯腰拿起郑大风那只酒壶，轻轻晃了晃，真没剩下一点半点的。

妇人瞥见这一幕，笑骂道：“瞧你这点出息。”

李二欲言又止，神色尴尬。

门外那边，有客人了。

妇人试探性问道：“怎么，你该不是也要出远门？”

李二挠挠头。

确实是打算去趟骸骨滩，女儿如今还在那边，李二不太放心，何况于情于理，自己都该出几斤气力。

如果不是儿子李槐和师弟郑大风先后来这里，李二其实早就要跟媳妇开口了。再者前不久，有人到了狮子峰做客，打算一起去骸骨滩南边的海上，一位是与太徽剑宗帮忙齐景龙问剑第二场的剑仙，一位脑子好不容易恢复了几分清明、得以恢复自由之身的老武夫。

两人如今都在门外等着李二这边的消息。

一位成名已久的北俱芦洲剑仙，一位曾经惹来数位剑仙围殴的十境武夫。

就这么等着李二，准确说来，是等着李二说服他媳妇，准许他出门远游。

倒也不觉得太过奇怪，反正北俱芦洲山上山下的男子，是出了名的天不怕地不怕，只怕北俱芦洲的自家娘们。

妇人一拍桌子怒道：“是不是跟郑大风喝了几两马尿，听了几句荤话，就心野了？！”

妇人大嗓门哀怨道：“我这苦命人呦，儿子最孝顺最懂事，结果常年不在身边，女儿是个死犟死犟的，模样随娘，出息随爹，结果一来二去就成老姑娘了，死活嫁不出去……怨我自己，还能怨谁，早年迷迷瞪瞪找了个废物男人，什么本事都没有，喝过了酒，如今连这点老实劲儿都没了，到头来还是个负心汉子，每天就会念着家外边只会晃胸脯、扭屁股的年轻娘们，我不怨自个儿，还能怨谁去……”

李二闷不吭声，不敢搭话。

妇人抹了抹眼角，“瞧着是个老实本分的闷葫芦，里边尽是花花肠子装坏水，造了哪门子孽啊，找了你这么个汉子当顶梁柱……”

李二瞥了眼屋外，门口那边看热闹的剑仙，以心声调侃了一句，老武夫又附和了一句。

李二没理会，告诉他们先行一步，自己肯定不会比他们更晚到达骸骨滩。

那剑仙转身离去，老武夫又笑了两句。剑仙就又搭茬了一番，聊得还挺起劲。

李二皱了皱眉头。

这俩找抽不是？

妇人眼角余光瞥见李二的皱眉头，可是破天荒的事情，她愈发伤

心，趴在桌上，先前是装模作样居多，这会儿妇人是有几分心慌，且真伤心了，不过小了嗓门几分，呜咽道：“如今都敢给我甩脸子了，这日子没法过了，嘴上不说，心里边怨我是个不讲理的黄脸婆……”

李二来到妇人身边落座，轻轻拍了拍她的手背，轻声解释道：“柳儿如今一个人在外边闯荡，我打算去看看她，很快就回家。”

妇人抬起头，“是不是还要帮李槐李柳，在外边找个狐狸精当二娘？”

李二摇头道：“你晓得的，我做不来那种混账事。”

汉子都不舍得说自己媳妇说了混账话。

妇人看着李二的脸色，小声道：“其实李槐和大风跟约好似的，都是来了就走，你时不时发呆，我便晓得你心思不在这边了。去吧，路上小心，哪怕是学了大风的色胚，也别学大风在外边给人欺负了。当然最好是什么都不学。”

李二点点头，帮着妇人擦了擦眼角，妇人说什么时候走，李二说今儿就动身，早去早回。妇人就去帮忙收拾包裹。

那老匹夫在外边没完没了，又开了一句荤腔，原本蹲在门口耐心等着包裹的李二突然起身，大步前行，妇人听闻动静，原先磨磨蹭蹭收拾包裹的妇人，赶紧问李二出去做啥子，李二说门外有狗叫。

————

郑大风从北俱芦洲去往皑皑洲，此后途径流霞洲，金甲洲，再从扶摇洲中部那道大门，因为是别洲武夫，又不是金身境，所以凭借一袋子金精铜钱，得以过门进入第五座天下，来到了新天下的最北边。

扶摇洲不同于元婴之下皆可避难的桐叶洲，别说是金丹地仙，所有本洲的中五境，一般情况下，都休要奢望跨过大门，不然所需神仙钱，能让一座宗门或是一位上五境传道人，都感到肉疼。而且还不是

光有钱就行，得有一位境界更高的师门长辈、同门，战死在扶摇洲东海岸线上，才能赢得一个通关名额，这使得许多破境无望、尤其是魂魄趋于腐朽的老修士，都纷纷去往沿海地带。

为的就是给各自晚辈让出一条活路，送出一条充满风险和机缘的修行大道。

扶摇洲之风俗，由此可见一斑。

扶摇洲山上山下相互牵连，打生打死惯了，反而远远比那一潭死水的桐叶洲，更有血性。

当郑大风双脚踩在这座天下的大地之上，就悄无声息跻身了金身境，只不过没有武运馈赠，道理很简单，这座天下的武夫当中，藏着一个打熬体魄极好的六境天才，之所以来此，无非是在浩然天下那边，注定捞不到武运馈赠，就来这边占便宜。就这种货色，郑大风都不稀罕当做同道中人。

郑大风对于武运一物，全然无所谓，自己是不是以最强六境，跻身的七境，甚至八境九境都一样，根本不重要，他确实半点不着急，老头子要是为这个着急，就会直接让他去桐叶洲那边等着，再来这里了。事实上老头子早早提醒过他，不用把武运当成什么囊中物，没什么意思，只以破境快作为第一要务，早早跻身十境就足够。

最迟一百年，最少山巅境瓶颈。不然以后就在那座天下混吃等死好了。

郑大风打算去天地中央看一看，听说剑气长城在大战中，通过“飞升”遗留下来的那座城池，就落在了那边。

在跟郑大风进入崭新天下差不多的时候，桐叶洲太平山女冠，元婴剑修瓶颈的黄庭，也跨过另外一道大门，来到这方天地，独自背剑远游，一路御剑极快，风尘仆仆，她在一月之后才停步，随便挑了一座瞧着比较顺眼的大山头落脚，打算在此温养剑意，不曾想惹来一头古怪存在的觊觎，好事成双，破了境，跻身了玉璞境，还寻见了一处

适宜修行的洞天福地，灵气充沛，天材地宝，都超乎想象。

要说运气和福缘，黄庭确实一直不错。不然当初宝瓶洲贺小凉，也不会被誉为黄庭第二。

黄庭跻身了玉璞境后，在山巅矗立起一道石碑，以剑篆刻“太平山”三字，然后就下山逛荡去了，原路返回，看看能否碰到几张熟面孔。

她一向喜欢江湖恩怨。

在御剑南下途中，黄庭遇到了一个年纪轻轻、深藏不露的黑衣书生，不过双方只是打了个照面。

先前黑衣书生似乎认得她，主动合拢折扇，停下脚步，与她点头致意。

黄庭没理会。

之后随着见到越来越多北游修士，黄庭得知如今的桐叶洲那帮神仙老爷们在好似“搬山”后，除了旧有山上风气越来越重，也有些新的变化，例如当下诸子百家练气士当中，能够掐算方位、拣选适宜远游去处的阴阳家，精准勘验风水宝地的堪舆家，以及农家、药家，以及擅长让钱生钱的商家，都成了人人争取的香饽饽，总之一切能够帮助建造山头的练气士，都会身价倍增。

至于昔年的山上四大难缠鬼，剑修，兵家，法家，师刀房女冠，随着倒悬山已成过眼云烟，天下形势更是变化极大，也变了，当今天下，除了中央，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剑修实在太少。兵家修士多在家乡被强行征调参战，法家也不例外，至于师刀房女冠，别说这里，估计就连浩然天下可能都没几个了。

一座新天下，在嘉春五年，就已经变得越来越鱼龙混杂。

既是金身境瓶颈武夫，又是修道之人的杨凝真，化名杨横行，与

早早炼化了那把宝镜山三山九侯镜的弟弟杨凝性，先后走入第五座天下，兄弟二人，相互间都没有打招呼，甚至都没想着要碰头。

作为崇玄署云霄宫的小天君，杨凝性已经凑齐五行之属本命物，来此只为破境跻身玉璞，再成仙人。

有一个名叫蜀中暑的不知名练气士，连来自哪个大洲都不清楚的一个家伙，占据一处山清水秀之地，打造了一座超然台，设置山水禁制，方圆三百里之内，不许任何地仙修士进入，不然格杀勿论。此人身边有数位婢女跟随，分别名叫小娉，绛色，彩衣，大弦，花影，她们竟然皆是中五境剑修。

扶乩宗宗主嵇海，宗门的根本术法，是撰写青词绿章请神人，还可以邀鬼仙。

嵇海请下一位神将“捉柳”，一位鬼仙“花押”，双方境界都是元婴境，联袂庇护扶乩宗的下任宗主，进入崭新天下。

有一位白衣飘带的山泽野修，少年面容，从桐叶洲进入这座天地后，并不着急赶路，反而开始四处逛荡，专门拣选那些诗家、词家、曲家和赋家之流的练气士，这些存在，急哄哄进入崭新天下后，便开始大声吟诵自己的诗词歌赋，豪放词，边塞诗，婉约词，游仙诗，甚至连那闺阁怨体都用上了，只为求得与这方新天地的共鸣，凭借诗文与大天地小小合道一番。

那个少年在失去所有兴趣后，终于开始独自游历，最终在一处河水与云霞共绚烂的水畔，少年席地而坐，取出笔墨，闭上眼睛，凭借记忆，绘画一幅万里河山长卷，取名芥子。长卷之上只有一点墨，却取名山河。

少年掏出两枚印章，在那幅芥子画卷，钤印下“和月色于白云苍石佳处”，在那幅山河画卷，钤印“曾为梅花醉十年，又为桂酿误半生”。

少年后仰倒去，双手作枕头，笑语喃喃：“动我心弦者，明月，美人，落雪，剑光。”

剑气长城那座城池，刚刚命名为飞升城。

陆沉重返青冥天下，孙道长比他先行一步，返回玄都观。

陆沉到了白玉京，见到了那位身材高大的师兄，懒洋洋凑上前去，趴在五城当中最高一城的最高处栏杆上，微笑道：“不用生气，玄都观，自孙道长到最小的小道童，都对师兄你有情绪。”

陆沉看着那云起云落，如海上潮起潮落，轻声道：“容得自家人有点情绪，也是一种道理嘛。”

对于这位白玉京三掌教而言，整个青冥天下，无论是不是修道之人，其实都在一家屋檐下。

很多情绪是不讲道理的，陆沉却说这就是道理。

高大道人默不作声。

陆沉转过身，背靠栏杆，伸懒腰，“哪有不帮师兄帮外人的师弟？五百灵官，误不了。”

道老二说道：“那个家伙，还被托月山压着？”

陆沉笑了起来，“怨不得别人，谁让他当年一个客人，有事没事就在鞋底板写字，一个写道老二，一个写陆沉。这下遭报应了吧。”

————

桐叶洲的山上山下，一直界线分明，一是此洲仙家势力并不如别洲那么众多，再者桐叶洲修士，早早习惯了各扫门前雪，对于山下市井的兴趣，要远远少于浩然天下其余八洲。

而桐叶洲疆域广袤，这就使得许多一洲版图上的许多闭塞之地，并不知道世道早已不太平。

一处偏远藩属小国的京城，一个既是官宦之家又是书香门第的富贵人家，古稀老人正在为一个刚刚读书的孙子，取出两物，一只皇帝御赐的退思堂瓷碗，一块君王赏赐的进思堂御墨，为心爱孙子解释退思堂为何烧造此碗，进思堂为何要制造御墨，为何退而思，又为何进而思。

一座小县城，戏台下边，小女孩学着戏妆女子弯腰，翘兰花指。青壮汉子和妇人们多不以为意，老人瞧见了就要骂几声。

一位游学士子，在驿站休歇，翻看前朝文人的笔札，从书上看到了那井水可以报时，以及生长在宫城的规矩花，都觉得好生奇怪。

某个满口金牙的浪荡汉子，带着一群帮闲无赖子，在家乡每天都过着大鱼大肉的舒坦日子，只听说山上兴许真有那神仙，他们却半点不羡慕。

一处郡城，有个行当，专精某些书画名家的款儿，模仿得足可以假乱真，故而按字算钱，要价极高，正在与一位老主顾讨价还价。

然后在某一天，就什么都没了。

黑云密布处，桐叶洲一座沿海仙家山头的上空，蓦然破开一个窟窿，阳光洒落，兵器坠地，一头大妖随后重重砸地。

又一座大如山岳的巨石，倾斜砸入一座王朝京城的雄伟城池。

大石之上，一个纤细少女，拖刀而行，背后跟随每一步都震颤大地的披甲傀儡。

在那第五座天下的嘉春六年。

偌大一座桐叶洲，除了三座书院和十数座仙家山头，已经悉数沦陷。

在这期间，一个名叫钟魁的昔年书院君子，横空出世，力挽狂

澜。

而在那扶摇洲山水窟，曹慈在一场出海厮杀当中，破境跻身十境，反杀大妖。

皑皑洲一处常年天寒地冻的冰原，一群涉险猎杀妖物的北游修士，遇到了一头强悍无匹的妖物，身陷绝境，只能拼命往南边逃遁，精疲力竭后，一个个束手待毙，只见北边那白雪茫茫中，缓缓走出一个从年轻女子，手持行山杖，背着绿竹箱。

第七百零二章 数座天下第十一

那女子在风雪茫茫之中现身，身姿消瘦，天地雪白，便衬托得肌肤微黑的她愈发黑了。

她的发髻盘成一个俏皮可爱的丸子头，露出高高的额头，没有任何珠钗发饰。

瞧着岁数不大的年轻女子站定，离着那拨惊疑不定的游猎之人约莫十数丈，她掏出一张来自狮子峰库藏的皑皑洲北方堪舆图，打量了几眼，距离冰原最近的山上仙家，是皑皑洲北方地界一处名为幢幡道场的山头，不是宗字头仙家，比较与世无争，山下城池则是雨工国霖滩府的投蜺城，她将堪舆图重新收入袖中，先向众人抱拳致礼，然后用醇正的皑皑洲一洲大雅言开口问道：“敢问这儿离着投蜺城还有多少距离？”

一位老修士战战兢兢起身后，试探性问道：“前辈可是柳大宗师？”

这是最好的情况，最坏的情况，则是对方其实由大妖幻化人形，故意逗弄他们这拨板上钉钉的盘中餐。

广袤冰原之上，有四头大妖，各据一方，最南边一头大妖，自号细柳，偶尔骑乘一头雪白狮子，巡狩辖境，传闻喜好以俊美男子的姿容现世，十余年前与有没有事就来此“挣点脂粉钱、攒些嫁妆本”的柳大宗师，有过一场搏命厮杀，当时远在雨工国投蜺城，都能够感受到那场惊天动地的战场异象，在那之后，柳大宗师虽然受伤惨重，但是因祸得福，以最强远游境打破瓶颈，成功跻身九境，大妖细柳好似同样受伤不轻，开始闭关不出，所以这些年来此游猎妖物的皑皑洲修士，趁着南境冰原妖物暂时失去靠山，成群结队，络绎不绝，大肆狩猎冰原南境的大小妖物，搜刮天材地宝。

不过大妖细柳麾下有两位得力干将， 帮忙镇守自家地界，一位是流窜北方的魔道修士，自号秋水道人，还有一头大妖，老妪面容，背着一只大麻袋，见着了修士就笑，口头禅是那句“咱们细柳少爷的开胃

菜又有着落了，得谢谢诸位”。

只是双方都不常见，如果不小心撞见了，那就只能寄希望于下辈子投个好胎。

其实冰原南境，原先还有一头蛮横无匹的大妖，只是被老修士嘴里的那位柳大宗师给剥皮了。

裴钱摇头道：“不是。”

对方的前辈称呼，让她有些不自在。但是身在异乡，萍水相逢，人心叵测，裴钱就没有自报名号。

裴钱倒是知道对方所谓的柳大宗师，是何方神圣，九境武夫，女子，名为柳岁余，皑皑洲财神爷刘氏的记名供奉，是皑皑洲最有希望成为第二位十境武夫的山巅境强者。先前在狮子峰练拳，李二前辈在闲暇时，大致说过皑皑洲的武道形势和宗师姓名，皑皑洲武夫第一人，沛阿香，姓氏古怪，名字更古怪，绰号“雷公”，拳法刚猛，栖身之所，是一座名不见经传的寻常雷公庙。

而柳岁余就是他的三位嫡传弟子之一。这位练拳与收徒都一等一的老武夫，在武学登顶路上，光是为了“阿香”这么个名字，就不知打过多少场架，其中就与北俱芦洲年纪最大的那位十境武夫王赴愬，双方曾经约战海上，缘由就是后者喜欢称呼他为阿香妹子，逢人就说皑皑洲那个阿香妹子拳脚很爷们。

传闻王赴愬从海上返回北俱芦洲之后，虽然伤痕累累，但是意气风发，有山上好友询问结果，王赴愬嗤笑不已，只撂下一句，一个皑皑洲娘们弹棉花的拳头，能有几斤重？那场十境武夫之争的胜负，显而易见。事实上沛阿香在那之后，确实就在雷公庙闭门谢客，至今已有数十年隐居不出。

后来顾祐问拳猿啼山剑仙嵇岳，双双身死，北俱芦洲失去一位十境武夫，皑皑洲的山水邸报，比北俱芦洲还要篇幅更多，幸灾乐祸居多。

那拨修士一个个惴惴不安，一时间都不敢靠近那位不知敌友的年轻女子。

冰原大妖，几乎一个比一个性情古怪，就说眼前女子，当真是凑巧路过，然后救下他们？真不是猫抓耗子一般的歹毒手腕？

在皑皑洲冰原狩猎妖物，本就是把脑袋拴裤腰带上的挣钱营生，还是裤腰带不牢固的那种。所以只能讲究一个人多势众，每一位赶赴冰原的游猎之人，动身之前都会签订一份北岳山盟的生死状，还要明确抚恤金。当然若是无功而返，或是全军覆没，万事皆休。

一般最少三人结伴，阵师一人，负责设置陷阱，此人最为关键。纯粹武夫或是兵家修士一人，最好同时身负一件防御重器和一件攻伐重宝，负责诱使妖物进入阵法禁止之地，因为相较于其余修道之人，最为体魄坚韧，既能自保，还可以拖住那些皮糙肉厚的妖物，不至于与妖物狭路相逢，一触即溃，此外还必须得有一位精通水法的练气士，能够占据天时地利，以术法配合前者击杀妖物。

若是带头人能够拢起一支五人队伍，往往会增添一位极具攻伐威势的练气士，靠着所谓的“一招鲜”，在围剿当中对妖物给予致命一击，然后可能会再加上一位药家修士，能够帮着同行持久作战，如此一来，围猎队伍，进可攻退可守，哪怕冰原之行没有收获，至少也能够保全性命，安然撤回投蜺城或是那座幢幡道场，从长计议。

可哪怕结伴而行，还是意外极多。

今天他们就出门没翻黄历，碰到了一头金丹大妖。

裴钱知道这些人的担忧所在，也不愿过多解释，自己只需径直南下，去那投蜺城暂作休整，他们的心中疑虑自然烟消云散。

无论是与李槐游历北俱芦洲，还是如今独自闯荡皑皑洲，裴钱一心只在练拳，并不奢望自己能够像师父那样，一路结交豪杰知己，只要相逢投缘，可以不问姓名而饮酒。

裴钱自认学不来，做不到。

就像崔东山私底下所认为的那般，只要他的先生，她的师父，陈平安不在裴钱身边，那么昔年藕花福地之外的浩然天下，就还是南苑国京城的大街小巷，所有人，还是南苑国京城的那些人，对于裴钱来说，除了师父和落魄山，她脚下的江湖，一直没什么两样，以前如今将来，都很难改变这一点。

裴钱突然停下脚步，将手中行山杖重重戳-入雪地，对他们说道："你们先走，速速去往投蜺城，路上多加小心，危险还在。"

然后裴钱皱起眉头，瞥了眼那拨练气士后方远处。

有些晚了。

除了她身后一位看似脚步蹒跚实则长掠如飞的老妪，背着一只大麻袋，肩头晃荡，飘然而至，老妪所过之路，风雪自行为老妪让道，然后停步在裴钱百余步外，老妪咳嗽不已，眯眼一线，沙哑笑道："好个拳脚凌厉的小妮子，一路南下，竟然舍得不要所有妖丹，让我们好找。你这种只为练拳不求钱财的纯粹武夫，真是比那个姓柳的疯婆娘更可恨啊。"

这位老妪之外，在那拨北游狩猎之人的南下道路上，有个身披鹤氅涉雪而行的光脚道士，大声吟诵着道门典籍《南华秋水篇》，道人手里揣着好些梅花绽放的枝丫，读书间隙，时不时捻下几朵梅花放入嘴中大嚼，再伸手取雪，梅花和雪一并咽下，每次咀嚼梅雪，身上便有流溢光彩从经脉透出骨骼，好一番金枝玉骨、修道有成的仙家气象。

一南一北，堵住去路。

裴钱见那那老妪和光脚道人暂时没有动手的意思，便一步跨出，瞬间来到那老修士身旁，摘下竹箱，她与不断聚拢过来的那拨修士提醒道："你们只管结阵自保，可以的话，在性命无忧的前提下，帮我照看一下书箱。如果情况紧急，各自逃命就是。我尽量护着你们。"

裴钱停顿片刻，补充了一句，“我会尽力而为。”

既然老妪和光脚道人是冲着自己来的，那么裴钱就得多出几拳了，为人为己都理当如此。行走江湖，道义当头。

先前她随手击杀那头妖物，救下那拨修道之人，就真的只是随手为之，既然心有余力且足，就该出拳，不念回报。

至于这方天地人心的善意恶意，与我裴钱练拳出拳，有何关系？没有。

裴钱在乎的，只是师父教诲，崔爷爷传授拳法，两事而已。

老妪再次瞥了眼那根被年轻女子留在原地的绿竹杖，先前凝神定睛望去，竟然无法完全看穿障眼法，只能依稀感知到那根竹杖丝丝缕缕的森寒之气，这也是老妪没有着急动手的一个重要原因。

老妪这种在冰原修行得道的大妖，最怕招惹皑皑洲刘氏子弟，再就是忌惮雷公庙沛阿香一脉的嫡传、以及再传弟子。在这之外，问题都不大。是生嚼、还是红烧了那些运道不济的修士都无妨。除了这两种人，时不时也会有些宗字头门派来此历练，不过多有元婴地仙帮着护道，那就由着他们斩杀些妖物便是，老妪这点眼力还是有的，往往对方也比较有分寸，那拨娇皮嫩肉的年轻谱牒仙师们，出手不会太过发狠，何况也狠不到哪里去。

裴钱转过身，对那神色阴晴不定的老妪说道：“我只是赶路，没招惹过你们，可要是技不如人，成了妖物果腹之物，我认。拳法尚可，妖物要吃人被杀，也别怨我拳重。”

老妪笑问道：“看你出拳痕迹和行走路线，好像是在北边登岸，然后一直南下？小丫头难不成是别洲人氏？北俱芦洲，还是流霞洲？家里长辈竟然放心你独自一人，从北往南穿过整座冰原？”

老妪心中最大疑惑，是最北边那位自家细柳少爷的死敌，竟然容得小姑娘在眼皮子底下大摇大摆过境南游。若不是担心对方祸水牵

引，老妪早就出手了。沿途那几场厮杀，都是六境修为出拳，哪怕有所保留，故意隐藏实力，不过是一个至多金身境武夫的小丫头片子，必死无疑。

裴钱说道："你不用言语试探我的底细。问拳我接，问剑我也接。"

一位老修士着急万分，以心声言语道："前辈，不管真实身份，不妨都以刘氏子弟吓唬对方，不然这场围剿，前辈毕竟双拳难敌四手，更何况肯定还有众多妖物被这老婆娘驱使。在咱们皑皑洲，刘氏子弟就是最大的护身符，沛宗师与柳前辈，师徒二人，就都是刘氏供奉，前辈习武练拳，大可以伪装成雷公庙一脉的三代弟子……"

裴钱聚音成线答道："自有师承，不敢胡说。"

老修士哀叹不已，不敢再劝。生死一线，哪有这么多迂腐刻板的穷讲究啊。

事到如今，倒是人人不再怀疑这位前辈的身份了。

确实没必要。

只说那秋水道人，就足够碾死除她之外的所有狩猎修士。

皑皑洲的修道之人，无论是谱牒仙师，还是山泽野修，对于那些高高在上的上五境的神仙，哪怕没亲眼见过几位，通过那些乱七八糟的山水邸报，大多清楚，数目其实并不比北俱芦洲少，比西北流霞洲自然更多。

可要说八境、九境武夫宗师，就是名副其实的屈指可数了，远远少于北俱芦洲不说，甚至连那流霞洲都不如。

皑皑洲的武运，在浩然天下是出了名的少到可怜，传说中的十境武夫就一人，作为一洲武运最鼎盛者的雷公庙沛阿香，早些年还输给了后来失心疯被剑仙拘押起来的王赴愬，北俱芦洲既有曾经跨海问剑

一洲的剑修，哪怕顾祐死了，结果还是比皑皑洲多出一位止境武夫，这让皑皑洲山上修士实在是有些抬不起头，加上皑皑洲那位身为修士第一人的刘氏财神爷，数次公开坦言自己的那点道法，至多能算半个趴地峰的火龙真人，这就让皑皑洲修士好像除了钱，就万般不如那个抢走“北”字的俱芦洲了。

裴钱转头看了眼那个身披鹤氅的光脚道人，她曾经在小师兄购买的那本倒悬山《神仙书》上，见过记载，历史上确有一位山道人，喜欢-吟诵南华秋水篇，赤脚行走天下，传闻头戴一顶道门铁冠，志在以梅花积雪清洗肚肠，刻枯朽白骨为道观，愿将一身道法显化之后，归还天地。常年居无定所，曳杖远游，手中铁杖只需掷出，便可落地化作一条青龙。

那位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山道人，是真正的得道高真，当然不会是眼前这位附庸风雅的拦路之徒。

裴钱哪怕尚未拉开拳架，就已经瞬间心无杂念，当她屏气凝神，开始倾泻拳意，一双眼眸便见异象。

刹那之间，万物静寂。好像天地间只有一个裴钱，才是不被拘束的活物，唯独她可以行走无碍。

但是裴钱心知肚明，自己视野所及，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光阴长河就此停滞，而是流淌速度，仿佛变得极其缓慢。

越是近身，四面八方的光阴流水越是趋于静止。

裴钱独自练拳之后，归根结底，她其实就只有一件事可做，要尝试着让光阴长河好似彻底静止不动，唯我身心自由，出拳天地间，天下武夫，不管谁与我问拳，在我身前，你就要慢我出拳无数！

当然师父例外。裴钱练拳，只是为了追赶师父，从来不会奢望与师父拳法并肩。

当年游历剑气长城，师父曾经与裴钱说过一句很古怪的言语，说

他要与开山大弟子好好学一学这门神通了。

师父说起笑话来，也是很有意思的啊。

师父学弟子做什么嘛？

但是这个曾经让裴钱经常偷着乐、一想起就忍不住咧嘴的笑话，越来越不好笑了。师父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都不还乡，裴钱就觉得这个曾经很能温暖人心的笑话，越来越像一座让她伤心不已的牢笼，让她几乎要喘不过气来，恨不得一拳将其打烂。先前跨洲远游，放弃御风，选择在海面上踏波奔走，裴钱每次神意圆满的出拳所向，正是那条无形的光阴长河。

一瞬间，那位老妪视野中便失去了那个年轻女子武夫的身影。

果然是那预料之中的金身境？！修道之人也好，纯粹武夫也罢，境界修为兴许可以遮掩，唯独年龄一事，只要境界不要太过悬殊，观其根骨，还是能够大致看出个岁数的，那女子分明不会超过三十岁，难不成真是那雷公庙沛阿香一脉，新收的某位三代弟子？不然在皑皑洲年轻一辈的天才武夫当中，可没有这么一号人物！在皑皑洲，只要是四十岁以下的金身境武夫，个个名声比天大，刘财神有一句广为流传的言语，可惜我不能用神仙钱砸出个武运。

老妪情急之下，一个转身，背后那只大麻袋蓦然撑开，护住老妪身形。

砰然一声，背后如遭重锤，那一拳正中老妪被麻袋护住的后背心，打得方圆数十丈之内的风雪随之震碎。

背对那位出拳女子的老妪，毫无还手之力，只能双脚离地，轰然前冲出去，笔直一线，根本不给老妪更换轨迹的躲避机会，足可见那一拳的分量之重。

与此同时，老妪依稀察觉到身边一阵罡风拂过，一个模糊身形跃过自己，去往前方，然后在十数丈外，对方一个滑步，猛然拧转身

形，当面一拳而至，老妪惊悚不已，再顾不得什么，以一颗金丹作为人身小天地的中枢，滴溜溜在本命气府当中旋转起来，激荡起无数条金色光线，与那三魂七魄相互牵连，竭力稳住震颤不已的魂魄，再阴神出窍远游，一个后撤飘荡，离开身躯，携带两件攻伐本命物，就要施展术法神通，让那出拳狠辣的小姑娘不至于太过猖狂。

其余一件留在身躯当中的本命物，被那颗金丹驾驭，顿时焕发光彩，在老妪四周凭空出现一道玄之又玄的山水阵法，竟是一座由无数条雪白银线搭建而成的亭台阁楼，晶莹剔透，宛如一处琉璃仙境，而这栋袖珍的仙府阁楼，一处屋脊之巅，又有一位拇指身高的老妪元婴坐镇其上，双手掐诀，不断汲取天地间的大雪水运，稳固阵法。

结果严阵以待的老妪，却没有等到那气势惊人的第二拳。

一个习武的，竟然捻符，缩地山河，瞬间不见踪迹。

那披鹤氅持梅枝的光脚道人，原本趁着那边打生打死，就要拿一位练气士开刀，解解闷，双指捻下一朵梅花，刚要轻轻丢向一人。

至于那个身份不明的年轻女子，他大致看出深浅了，是打熬体魄底子相当不俗的金身境。少见，但是相较于当年那个远游境的柳岁余，还是逊色不少。

不曾想才刚刚心中大定的光脚道人，大感不妙，一个心弦紧绷，身上那件鹤氅法袍白光绽放，刚要施展遁法离开原地。

不知为何一个毫无道理可言的凝滞，已经开始光芒四射的鹤氅竟是被强行缩回原形，就像四散雪花被人捏成雪球一般，这位自号秋水道人的魔道修士，于是莫名其妙地重新现身，好似杵在原地的呆头鹅，硬生生挨了那女子迎面一拳。

裴钱同样是一拳过后就收拳。

秋水道人身陷雪地大坑当中，坐在地上，张嘴一吸，将所有梅花嚼在嘴中，七窍流血的凄惨光景，转瞬消失。

站起身，抖落鹤氅雪屑，他光脚走出大坑，向远处打了个稽首，口呼主人。

裴钱伸手一抓，将远处那根行山杖驾驭到手中。

面对老妪和光脚道人，裴钱都没有使用神人擂鼓式。

因为真正的敌人，不是这两位。

一旦倾力出拳，打杀其中一个，于事无补，反而会让自己真正置身于险境。

她甚至要比老妪和秋水道人更早发现那个身影。

在远处，有一位站在雪白狮子之上的年轻公子哥，一直面带笑意，旁观战场。

皑皑洲冰原南境之主。玉璞境妖族，细柳。

裴钱没觉得一位玉璞境，就是什么大妖了。

因为她去过剑气长城。

雪白狮子倏忽现身，出现在那老妪身旁，那细柳毫不掩饰自己的一脸好奇，打量着那位极有可能是远游境的年轻女子，微笑道："一来我们这些见不得光的冰原妖物，几乎从不主动南下肆虐为祸。二来你是个难得守规矩的过路人，我不会与你为难。所以我们双方没必要闹得太僵，只要你愿意离开，将这拨人交予秋水道友处置，就算两清了。"

细柳又笑道："当然，还有个选择，就是这拨神仙老爷都可以离开，将你一人留下，那么他们可活，只是姑娘你就要成为我细柳的座上宾了。姑娘你也好，这六人也罢，总得有一方是要留下来陪我赏雪的。"

细柳丢给秋水道人一个眼神，后者立即让出道路。

老妪笑道：“我家主人，一向说话算话，你们自己掂量掂量。”

南境细柳，这头大妖确实言出必行。

所以那拨练气士纷纷以心声交流，然后几乎同时果断南撤。

最后就留下了那个年轻女子武夫。

细柳笑道：“替这些半点不讲义气的腌臜货色出拳，硬生生打出条生路，害得自己身陷绝境，姑娘你是不是不太值当？”

裴钱走到竹箱旁边，摇头道：“拳出为己。”

将行山杖搁放在竹箱上，缓缓卷起双袖。这场架，看样子有的打。

很好。

她求之不得。

可是那细柳却继续笑问道：“不谈你之前南下途中的几场厮杀，那些都是道理明显的，可你今天为这些练气士出拳杀妖，便对吗？”

裴钱还是摇头，说道：“我没有杀它。信不信都由着细柳前辈。”

既然对方愿意讲理，哪怕只是暂时的，那么裴钱就愿意多说几句。

细柳愣了一下，转头望向老妪，老妪神色略微尴尬，“回禀主人，这小姑娘只是将那着花一拳打跑了。”

先前那头追杀练气士的金丹妖族，名着花。

它只是被女子武夫一拳伤之，却着实给吓破了胆，误以为是九境武夫柳岁余的师妹或是嫡传弟子，当下已经远遁数百里。

而大妖细柳是被裴钱的拳意吸引而来，所以才会误以为着花已经被打杀在某处。

细柳愈发好奇，“小姑娘师出何门？你这可不是雷公庙阿香一脉武夫的作风。”

至于对方那个“细柳前辈”的敬称，更是让这位站在雪白狮子背脊上的玉璞境大妖，倍感滑稽，更是意外。

裴钱犹豫了一下，还是摇头。

细柳有些犹豫起来，然后伸手抵住眉心，头疼不已。

今天到底是怎么回事，先是一个挺讲道理、偏偏武学境界很不讲理的小姑娘，只要两者缺一，那细柳就根本不用犹豫了。

然后又来了一位让细柳背脊微凉的女子，让细柳如此忌惮，当然是剑仙无疑了。

北俱芦洲的剑仙，可比什么都稀罕。

加上对方又是女子，细柳就大致确定了她的身份，一个不太喜欢家乡皑皑洲的皑皑洲剑仙，谢松花。

据说谢松花出剑，杀力极大，与人对敌，从来一剑即分出生死。

细柳心生忌惮，却不至于太过畏惧，身处冰原南境，细柳占尽地利，打是肯定打不过，那就亲眼见过那娘们的剑仙风姿再走。

那位背负竹匣的女子剑仙，御剑而来，她身后剑气所致，像是开辟出一条无风无雪的空白道路，两侧风雪茫茫，依旧遮天蔽日。

她悬停空中，神色冷漠，俯瞰那个喜欢东躲西藏的细柳。

谢松花将两个来此砥砺剑意的嫡传弟子，留在了身后的那座投蜺城，两位嫡传，分别名叫朝暮，举形。

谢松花先前同样是察觉到此地异样，才御剑出城，打算赶过来凑凑热闹。

除了这位在异乡收取弟子的谢松花，其实北俱芦洲浮萍剑湖，那个郦采，也带了两个剑仙胚子离开剑气长城，陈李，高幼清。

至于同样是女子剑仙的金甲洲宋聘，同样收了两个小孩子作为嫡传弟子，不过皆是小女孩，孙藻。金銮。

至于流霞洲那个在剑气长城跌境到了元婴的蒲禾，则从剑气长城带走了一双少年少女，少年野渡，少女雪舟。

谢松花返回浩然天下之后，先后与郦采，宋聘，蒲禾，都有过跨洲飞剑传信，相互间有过一桩甲子一见的约定。

当然不是比拼各自剑术高低，无甚意思，尤其是郦采和蒲禾，受伤极重，已经伤及剑道根本，更何况经历过剑气长城的接连厮杀，就连立功最大的谢松花，都根本没觉得自己这点剑术，这点高不成低不就的稀烂境界，有任何什么值得炫耀的地方，能与左右那些大剑仙比吗？再退一步，他们这些活着返乡的剑修，能与那些谢稚、元青蜀这些战死的剑修比吗？都不能比。

既然如此，四位剑仙比的，就是各自传授嫡传弟子剑术的本事了，相约六十年后，到时候谢松花三人会各自携带弟子，去郦采所在的北俱芦洲碰头。

谢松花瞧见了那个脚边搁放有竹箱、行山杖的年轻女子。

谢松花欲言又止。

当年在剑气长城，倒是听说年轻隐官的学生弟子，好像都是这副模样。只不过眼前女子，肯定不是剑气长城的郭竹酒，记得还有个姓裴的外乡小姑娘，个儿小小的，哪怕这些年过去了，跟当下雪地里那个年轻女子，也不太对得上。

确实哪有这么巧合，在这鸟不拉屎的皑皑洲北地冰原，还能碰到与那年轻隐官有关之人。

然后只见那年轻女子，抬起头，聚音成线，以剑气长城方言问道："可是谢剑仙？"

谢松花立即御剑落地，长剑自行归鞘入竹匣，笑问道："真是你啊，叫裴……什么来着？"

裴钱抱拳，灿烂而笑，"晚辈裴钱！"

谢松花立即神色柔和几分，仔细打量裴钱，轻声道："很好，不愧是咱们隐官大人的开山大弟子，不错不错。"

谢松花抬起下巴，点了点那细柳，"怎么，给欺负了？好说，等我一剑之后，一起去投蜺城。"

裴钱挠头道："方才学我师父，正与细柳前辈讲理。"

细柳有些无奈，点头道："的确如此。"

谢松花说道："既然如此，之后我就绕开南境，不找你的麻烦。"

然后谢松花就将那细柳晾在一边，帮着拿起行山杖和竹箱，裴钱接过竹杖，重新将书箱背在身后。

谢松花以心声言语道："听没听过一个天大的消息？跟你师父有些关系，刚刚传开没多久。"

裴钱瞪大眼睛，"什么消息？！"

细柳看着那一大一小径直远去的身影，摇摇头，这算哪门子的事。

谢松花说道：“不知道是谁率先给出的一个说法，评选出了数座天下的年轻十人。”

裴钱神采奕奕，“我师父排第几？”

谢松花摇摇头，忍住笑，“明确说了，十人没有名次先后，有那飞升城剑修，宁姚。中土神洲大端王朝，武夫曹慈。白玉京，道士山青。托月山百剑仙第一，斐然。你师父不在十人之列。”

裴钱一头雾水。怎就与师父有关了？

谢松花揉了揉裴钱的脑袋，说道：“明明说是年轻十人，也无名次，十分古怪了，却罗列了十一人，单单将‘隐官’排在了第十一的位置上，你那师父，也是唯一一个没有被指名道姓的，只说是山巅境武夫，且是剑修。所以如今浩然天下的山上修士，都在猜测这隐官，到底是谁。像我这些个知晓你师父身份的，都不太乐意跟人扯这些，由着他们猜去就是了。”

裴钱颠了颠竹箱，攥紧手中行山杖，环顾四周皆风雪，她仍是大声道：“是我师父！”

第七百零三章 又一年五月初五

谢松花没有着急御剑返回投蜺城，而是带着裴钱徒步南下。

一座边境小城，就算再藏龙卧虎，也得掂量掂量一位女子剑仙的飞剑。

她那两位嫡传弟子，虽然尚未跻身中五境，却是剑修，还是剑气长城的剑仙胚子，哪怕小有意外，谢松花的飞剑转瞬即至。

何况在进入投蜺城之前，谢松花带着朝暮和举形，先去游历了雨工国北岳山头，那位北岳山君自会小心照看两个孩子。若是在辖境之内，让一位剑仙的嫡传出现任何纰漏，尤其是还是谢松花的弟子，耽误了他们的大道修行，一位小国山君自认担待不起，兴许还要连累整个雨工国被谢剑仙记住。

因为谢松花的脾气，在皑皑洲是公认的不太好。

与裴钱一番闲聊过后，谢松花感慨不已，没有想到连自己都没有看出裴钱的武学深浅。

原来小姑娘才二十岁出头的年纪，竟是远游境的纯粹武夫了。

怎么个凤毛麟角，搁在山上，差不多就是二十多岁，已经是元婴剑修。

如果不是前有曹慈，后有陈平安，不然谢松花都要怀疑裴钱的身份了。

可谢松花更多还是欣慰。

其实她与裴钱素未蒙面，无亲无故的，但是瞧见了持杖背箱远游的裴钱，谢松花就是会瞧着亲切。至于是不是爱屋及乌，不重要，我谢松花看谁顺眼，天地莫来管我。若是看谁不顺眼了，你们倒是可以管一管我的飞剑，不过胆子和本事都得够。

所以谢松花笑道：“若是担心谢姨剑术不高，在细柳那边讨不了好，所以先前你才那番捣浆糊的说辞，没必要，照实说，我这就去剁了细柳，至多半炷香功夫便可往返。杀个玉璞境的剑修妖族，不太容易，没了剑修二字，便不难。”

裴钱赶紧摇头道：“谢姨，不是这样的。如果真是细柳咄咄逼人，以势压人，我当时就会问拳。”

谢松花点点头，“那就算细柳烧高香，运道不错。本来我是打算带着朝暮、举形那俩孩子，在冰原南境这边温养剑意，细柳肯定是要会一会的。朝暮有两把本命飞剑，一把‘虹霓’，一把‘滂沱’，其中‘虹霓’在此温养，颇为适合。举形那把‘雷泽’，在冰原倒是裨益不大。所以回头需要去拜会一下雷公庙沛阿香，看看举形在马湖府那边，有无大道契机。”

裴钱暂时还不太清楚这位谢姨的“会一会细柳”“拜会雷公庙”，到底是怎么个“会”。

不过谢松花愿意与裴钱道破两位嫡传的飞剑本名，足可见她对裴钱的亲近，当自家人看待了。

谢松花对家乡皑皑洲一向观感不佳，早年跻身地仙之后，就多在流霞洲、金甲洲游历，在收取嫡传之前，每次有事返乡，她都不会泄露行踪，更懒得显摆剑仙身份，所以有过几场冲突，还不小，谢松花从来不觉得自己是什么讲理之人，所以每次都是小的也打，老的也打，如果还有开山祖师爷在世，那是更好。所以皑皑洲修士，对于这位本洲剑仙，是既敬畏又头疼。

如今谢松花在皑皑洲的威望，可谓如日中天。

以女子剑仙身份，游历剑气长城，立下赫赫战功。剑斩玉璞境剑仙大妖。而且关键是谢松花还活着返回了浩然天下。

对于皑皑洲山上而言，一个死了的女子剑仙，也就那么回事。皑皑洲没那举洲祭剑的习俗。

最让皑皑洲震撼人心的一个消息，是传闻谢松花极有可能在数十年之内，破开玉璞瓶颈，跻身仙人，成为皑皑洲千年以来，首位成功跻身此境的大剑仙。

修士的数十年，不过是山巅神仙打几个小盹的短暂光阴。

谢松花笑问道：“都是八境武夫了，为何不御风远游？”

裴钱有些赧颜，小声道：“师父说过，行走山下，先跌两境。千万别学某人，江湖切磋先让一招。”

裴钱说道：“谢姨，你御剑我御风就是了，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跟在谢姨身边，不用这么刻意讲究。”

毕竟谢松花是一位剑仙前辈，况且此次游历冰原，是要传授两位嫡传剑术大道。

谢松花大笑道：“不愧是他的开山大弟子，没事，咱们继续徒步去往投蜺城，就当散步散心。”

谢松花随即好奇问道：“某人是谁？能不能讲？”

能够被那年轻隐官放在嘴边的人，多半不会简单。

比如那个嗜酒如命的齐剑仙，如今就是北俱芦洲太徽剑宗的宗主了。

裴钱笑道：“谢姨，没什么不能讲的，师父那朋友，是北俱芦洲鬼斧宫一位兵家修士，名叫杜俞，喜好闯荡江湖，师父早年游历北俱芦洲的时候，相逢投缘，还与杜前辈学了些符箓手段。”

谢松花点头道：“虽然不曾听说什么鬼斧宫，但是既然能够让你师父一招，想来实力不俗，不过问拳下场，肯定不会太好。让谁一招也别让你师父。”

裴钱挠挠头。

早已不是当年那个黑炭丫头，甚至都不算少女了，这个动作，是如今裴钱难得的些许稚气。

冰原南境那边，细柳带着老妪和秋水道人一起返回府邸，亦是悠然散步茫茫风雪中。

老妪轻声问道：“主人，真是那剑仙谢松花？”

细柳笑着点头：“她背后竹匣里边那份剑意，可做不得假。”

身披鹤氅、惜无梅枝的秋水道人再无神仙风采，呲牙咧嘴，“小姑娘好重的拳头，这会儿还浑身生疼，刚挨上那一拳的时候，本命气府外加三魂七魄，就都跟地牛翻背似的。那张缩地山河的符箓，被纯粹武夫拿来近身对敌，真是要命。难怪开创这一脉符箓的老祖师，挨了几千年的骂，”

细柳说道：“回头来看，小姑娘应该是一直在故意隐藏了实力，说不定朝你们出拳，都是为了藏拳，因为在我现身之后，她心中敌人，就只有我了。估计连那符箓，都是障眼法。我猜那小姑娘一旦彻底放开手脚，绝对要比使用符箓，身形更快。如此说来，我既要感谢剑仙，不至于让我损兵折将，又要感谢小姑娘，免去一场灾殃。”

细柳心中忍不住感慨道：“天理昭昭，报应不爽？”

老妪疑惑道：“主人远游至此，气息收敛，浑然无漏，不比那书院圣人坐镇小天地逊色多少，就连我都无法察觉丝毫，小姑娘如何能够发现的。”

细柳无奈道：“你问我我问谁去。”

投蜺城是雨工国霖滩府的府城，此处是去往冰原南境的两处重要渡口之一。

在城门口那边，裴钱递交了关牒，先前游历北俱芦洲，路引钤印极多，狮子峰李二前辈就帮着重新打造了一份山水关牒，山上修士的专用路引，其实也是山下豪阀、收藏大家的重要杂项之一。

谢松花自然没有什么通关文牒，投蜺城看了眼裴钱，便对谢松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一并放行了。

在仙家客栈，裴钱见到了那两个剑仙胚子，都是约莫七八岁的孩子，一男一女，女孩叫朝暮，男孩名为举形，都很灵秀。

只不过举形略显稳重，眼神沉寂，与年纪不太相符。

老规矩，裴钱送了两张落魄山特制书签当见面礼。

听师父说裴钱姐姐是隐官大人的开山大弟子后，那个举形蓦然间便神采奕奕起来，朝暮也很开心，因为小女孩与郭竹酒是一条街上的，而郭竹酒又喜欢以“我家师父暂时的关门弟子”自居，再者关于那个隐官大人的事迹传闻，实在太多太多。

坐庄坑人，卖酒还是坑钱，扇面题款，肚子里装满了大大小小的神怪志异、山水故事，与宁姚是天造地设的一对神仙眷侣，为了她才两次远游千万里，连过三关，连那齐狩和庞元济都败在他拳下，主动顶替宁姚，去与那托月山离真捉对厮杀，一战成名，成为了剑气长城历史上最年轻、且是首位外乡人的隐官，郁狷夫问拳他接拳，结果一拳就倒，最后却还是三场连胜，阴阳怪气的言语不计其数，大剑仙听了都要揪心，亲笔撰写了皕剑仙印谱，坐镇避暑行宫运筹帷幄，到了战场上，比那大妖绶臣还要阴险，甚至装扮过女子，还喜欢四处捡破烂……

拥有“虹霓”、“滂沱”两把本命飞剑的小女孩，双指捻住那枚竹叶书签，高高举起，在阳光下轻轻拧转，她十分喜欢这份礼物。

先前收礼，她小心翼翼瞥了眼举形，后者收下礼物，朝暮才敢收下。

因为跟随师父来到浩然天下之后，师父带着他们两个先后走过金甲、流霞、皑皑三洲，路过不少仙家府邸，许多和蔼长辈都要送礼

给他们，举形只是神色淡漠，双手笼袖，师父也不管这个，她就跟着拒绝了。有次小姑娘私底下询问举形缘由，结果不太爱说话的举形突然大怒，只问她还要不要脸。把朝暮给又怕又伤心得大哭起来，举形见她哭鼻子，反而更加恼火，撂下一句话，让朝暮以后都别跟他说话，不然就揍她。

后来还是师父过来安慰，朝暮才稍稍好受些。其实在皑皑洲游历途中，举形真就一句话不跟她讲了，朝暮不是不想跟举形说话，但是不敢，几次主动找由头，跟他套近乎，举形只会当聋子。

所以今天举形收人礼物，是破天荒的事情。

举形早已将那枚青翠欲滴、又篆刻一行美好文字的书签，轻轻收入袖中，打算好好珍藏起来，到了这个浩然天下，读书最是普通事了。

谢松花打趣道："一个每天装聋作哑，一个动不动就哭哭啼啼，带俩孩子真难。裴钱，说实话，你师父带孩子，是这个，比当隐官还厉害。"

谢松花竖起大拇指。

裴钱有些难为情。

师父带她远游那些年，确实比较辛苦。

谢松花嘴上发牢骚，实则心中还是自豪更多，她还真不觉得郦采的陈李、高幼清，蒲禾的野渡、雪舟，还有宋聘的孙藻，金銮，以及其余那些流散在浩然天下四方的孩子，会比自己的这两位弟子更出彩。绝不可能！她谢松花就收了这么两个弟子，倾囊相授，六十年后，一定会比那早早有了小隐官绰号的陈李，还要更加小剑仙。

就算没有，又如何，朝暮和举形，依旧是她谢松花的心爱弟子嘛。

举形双臂环胸坐在廊道栏杆上，轻轻摇晃双腿，以前在家乡，就喜欢在城头上这么坐着，这个习惯，这辈子都改不了。

朝暮小声反驳道：“师父，就三次，没有动不动就哭。”

举形嗤笑一声。

朝暮立即病恹恹的。

谢松花起身道：“裴钱，你们聊着，我先去找个人聊点事情，跟她约好了在这边碰头，差不多该到了。”

裴钱就陪着两个孩子闲聊。

朝暮像只叽叽喳喳的小麻雀，在裴钱问起后，小姑娘就与裴钱姐姐详细说了那年轻十人的天大热闹。

举形当然是要为隐官大人打抱不平的，说除了宁姚之外，至多加上个曹慈，其余八人，有什么资格将隐官挤出十人之列，只捞到个“第十一”？

裴钱好奇问道：“飞升城是怎么回事？”

朝暮笑道：“第五座天下，年号是嘉春，以我们家乡那座城池落地，作为天地初开时分，被取名为飞升城了。”

举形说道：“有消息说宁姚姐姐不但是那座天下的第一位玉璞境剑修，如今都是仙人境了。”

裴钱看着眼前这个俏皮可爱的小姑娘，便有些想念落魄山的小米粒，也想念可以好像永远都不会长大的暖树姐姐。

直到这一刻，裴钱才终于后知后觉地发现，原来宝瓶姐姐长大了，自己也长大了。

宝瓶姐姐的小师叔，自己的师父，如果知道了这件事，是高兴呢，还是会伤感呢。

裴钱打开书箱，开始抄书。

朝暮坐在一旁，安安静静，托着腮帮看着裴姐姐写字。

举形在想着第五座天下的第二次开门，到时候自己就可以回家乡了。

听说到时候第五座天下会开门三十年，此后就会彻底关上大门。

再想要往返于两座天下，就只能老老实实成为飞升境大修士了。

举形有些眼馋裴姐姐的行山杖和竹箱，小男孩学那隐官大人，双手笼袖，坐在栏杆上发呆。

这次评选出来的年轻十人，都是在五十岁之下，入榜之人，没有高下之分。

道理很简单，太年轻，登山修行，证道长生，最少还要多看百年才行。

飞升城宁姚。在第五座天下接连破两境，跻身仙人境。

大端武夫曹慈。在扶摇洲山水窟海外，跻身十境武夫。

白玉京道士山青。玉璞境，身上法宝没有一件，因为本命物全是仙兵、半仙兵。是走五行之属的路数，品秩被誉为当世第一。

托月山百剑仙之首，斐然。玉璞境剑修。据说喜好压境。

还有一位亚圣嫡传，据说那个年轻读书人，家乡是青冥天下，早年被亚圣带回浩然天下，不但获得了一阵翻书风，还有了一个本命字的雏形。

一位走入第五座天下的少年僧人，手持十二环锡杖。

青冥天下，一位原本籍籍无名的道门女冠，年龄不到二十，修道不过八年，在柳筋境这个留人境之上，停滞了六年，然后一步登天，跻身玉璞境。

浩然天下，同样在这之前名声不显的山泽野修，刘材，暂时境界还不高，只是金丹境剑修，但是此人飞剑杀力之大，超乎想象。哪怕修士只是观看那份邸报，都足够让人咋舌不已。因为宁姚，曹慈，山青这些当之无愧的天之骄子，境界都足够高，唯独刘材此人，只是金丹而已，一般而言，别说是五十岁之下的金丹剑修，就连元婴剑修都根本不够看，完全没资格登榜入评。

因为随着此人的横空出世，两枚养剑葫也随之水落石出，正是失传已久的“心事”与“立即”。刘材此人拥有两把本命飞剑。养剑葫“心事”，温养飞剑“碧落”，剑修本已被誉为一剑破万法，碧落一剑又可破万剑。养剑葫“立即”，帮忙温养刘材第二把飞剑“白驹”，飞剑之细微、迅捷，可以无视光阴长河的阻滞。

所以如今浩然天下有了个说法，能与宁姚做同境争胜的剑修，唯有刘材百年后。

神诰宗天君祁真的小师弟，早年赶赴中土神洲上宗，担任守藏室史，传闻三年之内，看遍道教书籍。

蛮荒天下，与那剑修刘材、道门女冠一样好似蛮横撞入天下视野的年轻修士，赊月。

最后外加一个好似做买卖给点彩头添头的“隐官”。

一个好不容易有了点别洲名声，还是因为“陈凭案”而声名狼藉的

年轻人。

早先据说还有候补十人，只是迟迟未曾公布。

朝暮壮起胆子，转头偷偷看着好久没有理睬自己的举形。

其实他年纪比自己还小，同年同月，但是举形比她晚了几天。

可是小姑娘总觉得举形比自己要大好多岁。

举形察觉到朝暮的视线，立即瞪了眼她，朝暮眨了眨眼睛，好像在说我又没与你说话，这都要管我，你好没道理。

举形双指并拢，轻轻一划，示意小丫头赶紧乖乖转头。

朝暮转过头，趴在桌上，继续看着裴姐姐抄书写字。

小姑娘很想问这个姐姐，既然是在家乡，为何要离乡呢。

自己要是能够留在家乡，肯定就不会出远门了。

裴姐姐还是一个人，胆子真大，真能吃苦。

朝暮肯定不知道，眼前这个个儿高高、瘦瘦微黑，很能够让她觉得心安的裴姐姐，其实当年学拳之前，只是给黄庭在老龙城药铺里边，轻轻捏了一下肩膀胳膊，就当场疼得嗷嗷叫，比她朝暮更能一把鼻涕一把泪，跑去跟师父诉苦了。那会儿，裴钱其实比朝暮年纪还要稍稍大些。至于胆子，裴钱小时候，那是真不大，可能还比不得小米粒。甚至如今还随身带着那张普普通通的黄纸符箓。

裴姐姐抄书很认真。

然后朝暮突然慌张起来，赶紧转头望向举形。

举形望向朝暮那边，伸出手指在嘴边，摇摇头，示意朝暮千万不

要说话。

朝暮蹑手蹑脚站起身，原来那位裴姐姐，抄着书，不知怎么的，在流泪。

裴钱在伤心，以后师父再敲她板栗的时候，师父好像再不用弯腰了。

那么以后就算师徒终于重逢了，再有一起游历山水，师父大概就再不会伸手再牵起一个小姑娘的手了。

怎么就长大了呢。

以前大白鹅小师兄说过一个笑话，问她这个大师姐，晓不晓得天底下哪个家伙的忧愁最多。

裴钱当然说是自己的师父，因为师父最喜欢想事情、最喜欢照顾别人啊。

小师兄当时笑着摇头，给出一个很混账的答案。

说是那个名叫“长大”的家伙。

————

大骊京城，关老尚书坐在檐下藤椅上，老人哪怕穿得厚重严实，依旧畏寒，手捧暖炉，望

着院中那棵青桐。

老人咧开嘴，伸出大拇指，轻轻抵住一颗牙齿，哀叹不已。

风尘仆仆的嫡玄孙关翳然，这趟回京，正式卸去齐渡督造官职务，即将在户部补缺，只是没有像柳清风那样升迁为一部侍郎，说实话，哪怕是相较于将种子弟刘洵美，关翳然的此次升迁，皇帝陛下好

像都过于寒酸小气了。虽然边关随军修士出身的关翳然不太情愿，倒不是嫌弃官小，而是从骨子里就习惯了粗粝沙场，不过还是听从太爷爷吩咐，选择回京任职。这次一回家，关翳然就立即赶来到老人身边。

关翳然蹲在老人脚边，伸手贴在暖炉上。

老人笑道：“户部是个不讨喜的衙门，多多习惯，反正吏部就算了，你这辈子都别奢望去那儿当官，毕竟别人都觉得大骊户部姓关，可你们这些关家子弟真要这么认为，就是取死之道了。做人啊，得给人留出条道来。蹲茅坑不拉屎，或者蹲那儿拉屎太久，都是要被人往茅坑里砸石子的，到时候溅了一屁股，怨不着别人。”

关翳然笑了笑。大骊朝廷的最早一拨庙堂重臣，其实都不太文雅的，哪怕是读书人出身，也一样。

老人抬头望向天边晚霞似锦的美景，唏嘘道：“牙齿落，头发掉，走不动路。烦啊。见着了年轻好看的姑娘啊，无心也无力，至多就只能遥想当年，想一想英雄当年勇了。年轻真好，有官可升。飞来飞去的天上神仙，也是让人由衷羡慕。”

老人自顾自言语，年轻人听着。

“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卷帘人却道依旧。这是昔年卢氏遗民一位文豪的集句诗，写得妙。可惜文章写得好，做官就比较差劲了。”

“饿肚子时候的饭菜香，年轻时候的女子脂粉香，其实还有一香，也是不错的，知道吗？那就是夏日避暑凉席上，抠那脚丫子。”

“去，帮太爷爷偷一壶酒来，先前书房里边藏好的几壶，都给你爹偷偷拿走了，就放在他自个儿书房里边，操蛋玩意儿。放下酒后，你让太爷爷一个人坐会儿。哈哈，好一个得酒且大嚼，勿令儿辈知。”

关翳然嗯了一声，起身离去。

老人突然喊道：“翳然。”

关翳然立即转身。

老人笑着不说话。

关翳然心领神会，说道：“晓得了，拿两壶。”

老人点点头，“当官要好好当，只是别忘了先做人。别学那些个大渎督造辅官，平日子不出门，一有机会跟随官帽子更大的，一起巡查大渎，就要先与人借一双磨损严重的靴子，这种聪明人做的聪明事，你就别做了啊。不然太爷爷以后就真要睡不安稳了。”

关翳然眼眶微红，使劲点头，“晓得了！”

在年轻人离开院子后。

关老爷子轻拍藤椅扶手，轻声喊道：“国师大人？忙不忙，不忙的话，陪我唠唠嗑？”

大骊国师崔瀺现出身形。

关老爷子没有致礼，连招呼都省了，老人只是继续望着日渐昏暗的天幕，喃喃道：“崔先生，世道会更好吧？年轻时候就与你问过这个问题，你当时只说让我自己瞧，如今我年纪有些大了，老眼昏发不说，瞪大眼睛也瞧不见多远，以后更要瞧都瞧不见了，崔先生你说说看，我好走得放心些。”

崔瀺说道：“最少在关莹澈为官之时，大骊世道是更好了。”

老人轻声道：“可还是有好些委屈，让人难受。都不晓得怎么说，跟谁说。”

崔瀺说道：“家家饭菜，户户春联，都是读书人心中委屈的作答。”

老人点点头，“曾经有个饱腹诗书的年轻读书人，说那花开花落，草枯草荣，都是天上月色的人间作答声，崔先生此语，半点不差啊。”

崔瀺笑道：“谁说不是呢。”

大骊曾经有个进京赶考的寒族士子，弱冠之龄，便敢说一国文宗舍我其谁，可事实上，诗篇文采，委实平平。

老人遗憾道：“倒不是怕死，只是难免不舍。”

那个年轻人，来自山崖书院求学。

老人说道：“崔先生，很高兴能够遇见齐先生和你啊。书院生涯，向齐先生问学，庙堂为官，与崔先生为伍。”

崔瀺点头道：“相信齐静春也会庆幸自己的学生当中，能有个关莹澈。”

老人问道：“那我能不能为齐先生，骂大骊国师几句？”

崔瀺笑道：“得先骂吏部尚书，再来骂我。”

老人跟着笑了起来，摇头道：“那还是算了。”

许多老人之间的谈心，差不多就是盖棺定论了。

等到关翳然拿来两壶酒，就只有国师一人能够饮酒了。

——-

第五座天下的嘉春六年。

蛮荒天下的半座剑气长城，已被阵法隔绝天地，真正的孑然一身，年复一年的独自游荡。

在斐然那次离去之后，他就会行走在悬崖峭壁之上，偶尔以狭刀斩勘破开阵法片刻，瞧几眼那浩浩荡荡北去的妖族大军。

六年之后，还是没能等到妖族的南撤。

最后他就干脆坐在一处勉强能算洞窟的峭壁中，时不时出刀斩开禁制，无所事事，只能看那妖族继续北去。

不过陈平安每次出刀，禁制很快就会自行缝合。

离真得知此事后，建议托月山再心狠一点，在两座悬崖之间，设置出一道玉璞境剑修都破不开的稳固阵法，都不给那年轻隐官过过眼瘾的机会。

只可惜甲子帐那边搁置了这个方案，暂时顾不上这边，只说再议。

这一天，一袭鲜红法袍的年轻隐官盘腿而坐，横刀在膝，伸手轻轻拍打刀鞘。

一只大袖中，全是那本山水游记的小炼文字，密密麻麻，如一支大军集结屯兵。

事实上，在陈平安第一次翻完书籍，就意识到了这本书的暗藏玄机。

所以才有那个“亏得没有写那真正在意事，否则以后不能好好说话”的念头。

因为陈平安对于“十一”，极为敏感，至于“得哉字”更是知道，那么多的竹简不是白刻的，对于生僻字，晦涩词汇，陈平安反而要比许多自幼读书的读书人更加喜欢收集。尤其是解字一事，早年在酒铺子那边的街巷拐角处，当说书先生，那帮孩子其实早早领教过这位二掌柜的厉害。

如今出刀斩破禁制，除了观察妖族大军数量和推衍战局形势之外，陈平安更要以此推断那道大门，是否会偶尔关闭，担心托月山那边，已经察觉到那本山水游记的门道，会关了大门，以此隔绝两座天地，或是早早设置了其它的山水禁制，那么陈平安一旦仓促出手，反而会让崔瀺的那桩秘密谋划，付诸流水。

光是知道山水游记的不同寻常，其实毫无意义。这也是崔瀺最为缜密的地方。

在这些年里，小炼书上全部文字之后，陈平安为了破解那封密信，可谓绞尽脑汁，将那些文字各种排兵布阵，十分辛苦。重新反复阅读游记，可能是在某个章回，每隔十一个字，取一字，全部收拢起来，看看能否聚拢为一封密信，可能是在瀺、巉两字上下功夫，用各种脉络，发散开来，可能是以倒叙之法，搜寻蛛丝马迹……

崔东山曾说但凡脑子没病的，都扯不出这条脉络的线头。

但是事实上，他的先生，不但看了山水游记第一遍，就扯出了线头，连那丢掷书籍再取回，都是一种障眼法，此后更是一边炼字，一边念头思虑千万里。

人生中所有让人觉得不轻松、难受的琐碎事情，兴许就会在未来道路上的某个地方，如灯火星星点点，最终攒簇一起，大放光明。

陈平安缩着身躯，双手笼袖，怔怔出神。

今天在那浩然天下，是五月初五。

身边有人在的时候，陈平安不会太在意是不是五月初五。

没有人的时候，反而次次想起。

爹娘走后，某天泥瓶巷尾巴上有户人家开了门，后来那户人家多了个小鼻涕虫，之后还遇到了宋集薪和稚圭这两位邻居，后来又遇到了刘羡阳。

再后来离开家乡，有李宝瓶李槐他们，又后来，有张山峰刘远霞他们，也有裴钱他们，有了落魄山。哪怕在书简湖，以及到了剑气长城，身边都有在意的人在身边。

唯独这些年，陈平安又是一个人了。

陈平安轻轻呼出一口气，轻轻敲击心口，反正一个人，还可以自言自语。

第七百零四章 朱颜敛藏

（这一章有点晚了……）

桐叶洲一洲之地，仙冢累累，还能依靠山水阵法抵御妖族的山上门派，屈指可数。

玉圭宗、桐叶宗、太平山和扶乩宗合力打造出来的那座三垣四象大阵，越来越黯淡，若从天幕俯瞰一洲大地，一处处人间灯火好似渐次熄灭，每一次灯火消散，都是一座仙家山头的覆灭，是桐叶洲的气运流逝，转而被妖族收入囊中，此消彼长，一洲山上山下，胆魄尽碎，大局已定。

南方仙家冤句派，多女子修士，祖山箜篌山，祖师堂名为绕雷殿。

不算太大的仙家山头，但是由于地理位置太过偏僻，好似鸡肋一般，反而暂时没有遭受妖族大军的侵袭。

如今冤句派已经聚集了十数个流离失所的山上门派修士，原本高高在上的谱牒仙师，如今人人都是丧家犬。

在这其中，有个小门派出身的青衫剑客，先前手持自家祖师堂玉牌，再上缴一笔神仙钱，得以进入冤句派避难。

他今天独自来到箜篌山地界的一处形胜之地，犀渚矶观水台，犀渚矶下有深潭，水深不可测，青衫剑客登上高台，凭借一枚被誉为万年的灯犀角照耀映彻下，观看深潭水族，幽冥异路，但是在仙家术法的加持下，俗子可见众多奇形异状的水族精怪，被冤句派山上神仙千百年驯化之后，温顺异常，在水中优哉游哉。

青衫剑客坐在观水台上，手中有几份前不久拿到手的军帐谍报，甲申帐在内的三十军帐，都已各自占据一处山上仙家祖师堂或是世俗王朝京城，已经对大伏书院在内的三大书院，以及玉圭宗在内四大宗门，彻底完成了包围圈，蛮荒天下每一天都在不断蚕食、攫取和转化

一洲山水气运，妖族大军登岸之后的大道压胜，随之越来越小。

如果不是那个钟魁，处处牵制王座枯骨大妖白莹，使得白莹的一支支白骨大军极难形成气候，每次遇到钟魁便自行溃散，这个钟魁凭借那匪夷所思的本命神通，使得山下众多战场遗址鬼物，往往瞬间就会凭空少去大半，甚至是仿佛死后再战死一次，给蛮荒天下这条战线带来极大麻烦，不然大伏书院和扶乩宗在内的几个宗门，如今肯定已经失守。

在绶臣、甲申帐木屐提议后，各大军帐开始主动吸纳桐叶洲修士，同时开始约束深入腹地的各路大军，再不可肆意屠城筑京观，将宝瓶洲大骊铁骑那一套策略悉数照搬过来，再做适当的修改完善，驱使山下王朝、藩属军队，攻伐山上门派。在青衫剑客看来，唯一的美中不足，是蛮荒天下各大军帐，还是比不得大骊宋氏的文武官员，做不到那种令行禁止。

简单来说，就是杀人都很擅长，可是诛心一事，太不入流。不过这些都在预期之内，别说是他们蛮荒天下，就连浩然天下极多的读书人，不也是问以经济策，茫然坠云雾？无需苛求，等到玉圭宗或是太平山一破，整个桐叶洲就连仅剩的一点人心士气，都给敲烂了。

只是关于玉圭宗和太平山的战略选择上，斐然，剑仙绶臣，和甲申帐木屐在内的数个军帐，都建议先攻破太平山，至于那个位于桐叶洲最南端的玉圭宗，多留几年又如何，根本不用与它过多纠缠，速速集结兵力，只要拿下左右坐镇的桐叶宗，到时候跨洲过海，碾碎宝瓶洲就是了，绝对不能再给大骊铁骑更多兵马调度的机会了。

可是更多军帐，还是认为拿下玉圭宗，彻底占据一洲完整气运，才是最为稳妥的选择。何况蛮荒天下剑修众多，当年在剑气长城的那场相互问剑，碰了壁一鼻子灰，如今到了桐叶洲，刚好可以拿玉圭宗来试剑，问剑玉圭宗，打碎玉圭宗祖师堂，以此作为一洲战事的收官，最是适宜。

这个来冤句派避难的青衫剑客，正是较晚登岸桐叶洲的斐然，大妖切韵的师弟。

所以当斐然看到最后一份谍报，有些哭笑不得。莫名其妙就跻身了数座天下的年轻十人之列，与宁姚、曹慈、山青这些天之骄子并肩而立，已经让斐然十分别扭，尤其是那个“擅长压境”的评语，更是让斐然难免怨念，斐然恨不得几座别家天下的修士，长长久久，都不知道有他这么一号人物。

不出意外，绶臣早已身在玉芝冈，那是一块比较难啃的骨头，是桐叶洲的一个大宗门，护山大阵极为坚韧，据守稳固。绶臣也没有打草惊蛇，故意调拨大军兵马转去攻打别处宗门，暗中驱逐数万难民往玉芝岗蜂拥而去，绶臣只派遣麾下了几位地仙修士在那边闹事，玉芝岗祖师堂议事，有一位动了恻隐之心的女子祖师大义凛然，力排众议，最终选择打开山水禁制，让难民避难玉芝岗。

不同于斐然的游山玩水，绶臣是奔着玉芝岗祖师堂而去。

斐然抬头远望，在那玉芝岗方向，有剑光冲天而起，还有一道斐然熟悉至极的术法光彩，是师兄切韵的大手笔。

玉芝岗从这一刻起，就此成为书上人事，然后时日一久，就会是一页老黄历。

一个少年往犀渚矶观水台飞奔而来，来到斐然身边，局促不安道：“陈大哥，别人都说冤句派肯定守不住，这可怎么办啊？我害陈大哥花了那么多冤枉钱，若是死了，怎么还钱。”

少年蹲在地上，闷闷道：“我哪里值那么多钱，那可是神仙钱。”

如今化名“陈隐”的斐然笑道：“那笔神仙钱，对我而言，就是你兜里的那串铜钱，所以你不用太在意。”

少年仍是替“陈大哥”心疼那些钱，小声道：“神仙也不能这么乱花钱啊。”

斐然一笑置之。

斐然不但改了名字，就连面皮都是那年轻隐官的模样，没什么用意，纯粹无聊。

至于这个桐叶洲乡野少年，是斐然在游历途中，认识的一个的小樵夫，少年没有亲人，曾经救下过一头即将化为人形的山泽精怪，后者为报恩，经常捕捉山中猎物，偷偷叼到少年家门口。斐然凑巧见到了这一幕，就带着他一起来到千里之外的冤句派箜篌山。

斐然带着少年一起观看那些千奇百怪的水族。

日渐西下，数道虹光直接撞开冤句派的山水禁制，瞧见了犀渚矶观水台的斐然身形后，改变轨迹，不去箜篌山之巅的那座绕雷殿，落在了斐然身边，腰坠养剑葫的师兄切韵，甲申帐剑仙胚子雨四。

还有一个身姿纤细的佩短刀少女，昵称豆蔻，她是天生“六神无主，魂不守舍”的孱弱体魄，最易招来阴灵鬼魅寄居，但是大道无常，反而让她修炼出了一个宛如洞天福地的人身小天地。少女双眼无神，极为空洞，不过她还是对斐然点了点头。

切韵伸出双指捻动一缕鬓角发丝，眯眼而笑，“师弟，这个小家伙，连修行资质都没有，带在身边做什么？”

斐然笑道：“无聊。”

那少女转头看向山巅绕雷殿，切韵说道：“小姑奶奶，算我求你了，别再像玉芝岗那样滥杀一通了，这儿好看的女子多，你别出手行不行？”

少女沙哑开口道：“我砍下她们的头，留给切韵前辈。男子修士，你就别管了。”

切韵双手合十，“行吧行吧，记得说话算话，一定要女子善待女子啊。”

少女抽出短刀，轻轻抖腕，短刀出鞘之后，蓦然变成一把好似斩

马-刀的雪亮巨刃，少女拔地而起，去往冤句派祖师堂。

雨四与斐然说道：“绶臣前辈还留在玉芝岗那边收拾残局，下一处目标，是那大泉王朝蜃景城。”

斐然点头道：“都随意。”

切韵突然笑道：“师兄刚刚得到消息，周先生已经到了大伏书院门口。有好戏看了。等我补妆完毕，就赶过去为周先生摇旗呐喊。师弟，怎么说，要不要与师兄同行？”

斐然摇头道：“我就算了吧。”

那樵夫出身的少年不傻，虽然听不懂这拨人的言语，仍是大致猜出了对方身份，一时间脑子一团浆糊。

斐然蹲下身，用地道的小国官话与少年微笑道：“对不住，我是妖族。不过不用怕，你就继续当我是你的陈大哥。天崩地陷，也跟你没什么关系。”

斐然喜欢每到一地，就先与人学习各国官话、地方方言，还是无聊使然。

少年满头汗水，颤声道：“陈大哥，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斐然想了想，说道：“大概算是一拨恶客登门，不请自来，破门而入，不给主人留一口饭吃吧。”

少年眼神逐渐坚毅起来，“陈大哥救了我，不管是谁，是不是妖族，就是我的恩人！别人怎么看待陈大哥，我都不管，不管！”

斐然笑着嗯了一声，一巴掌打死了少年，彻底魂飞魄散。

切韵有些意外，眨眼问道：“师弟这也杀？多懂事一孩子。”

斐然起身默然，没有给出解释。

若是少年哪怕流露出一丝丝的仇恨，不管隐藏得好不好，斐然反而能让他活下去，甚至可以从此登山修行。

斐然抬头望向远方，问道："师兄，那位早先执意开门的玉芝岗女子祖师，下场如何了？"

切韵轻轻拍了拍脸颊，微笑不语，"祖师堂议事，嗓门就数她最大，等到打起架来，就又最没个动静了。"

雨四说道："绶臣前辈原本是要留下她一条性命的，只是在那祖师堂，见她磕头求饶，便觉得烦了，才改变主意。"

斐然点头道："希望宝瓶洲老龙城，亦是如此作为。"

大泉王朝，屡景城皇宫。

一位愁眉不展的年轻皇后，姿容极美，她这会儿神色郁郁，双指捻着精巧的小铜火箸儿，轻拨手炉内的灰烬，尽量让炭火持久些。

坐在一旁的同龄女子，英气勃勃，她与皇后姚近之是一家人。

姚岭之见姐姐低头不语，也不知道如何安慰。

她们的爷爷，兵部尚书姚镇，已经重新披甲上阵，老将军领着所有姚氏子弟，赶赴边关。

今天先前有那负责镇守京城、临时监国的藩王，来到此地，醉翁之意不在酒，美其名曰商议军国大事，事实上一双眼珠子就没离开过姐姐的脸庞，若非姚岭之护着姐姐，不惜手按刀柄，抽刀出鞘些许，以此示意对方不要得寸进尺，天晓得那个色胚会做出什么事情。如今的皇宫，姐姐真没什么信得过的人了。哪怕贵为皇后，可到底还是一位柔弱女子。

那个藩王告辞离去，当他跨过门槛，转头之时的那抹笑意，别说是被他死死盯着的皇后姐姐，便是姚岭之见了都要心寒。

姚近之抬起头，惨然笑道：“我没事。”

姚岭之心中悲愤，这要没事，怎么才算有事？

如今宫城内外，朝野上下，从庙堂到江湖再到沙场，哪里不是一团糟。

那个穿龙袍坐龙椅的王八蛋，竟然丢下姐姐一人，他自己偷偷跑了，关键他还带走了一大拨金丹供奉仙师，一起去了第五座天下避难。

最让姐姐伤心的事情，是那个皇帝陛下不带姐姐一起离开的荒谬理由，竟然是钦天监那边有人断言姐姐是红颜祸水，带在身边只会祸害连连。

这位大泉王朝的年轻皇后，手捧暖炉，手热却心冷。

记得当年，来这蜃景城途中，她偷偷给自己算了一卦。

对她是大吉，对大泉王朝而言，却不是什么好卦象，当时她便百思不得其解。

如今再看，原来是对错皆有，算对的是大泉王朝国祚，确实岌岌可危，算错的是自己命理，注定要跟着一起遭灾了。

如果不是爷爷还在边关率军厮杀，身边还有个姚岭之入宫，为自己贴身护卫，姚近之真不知道如何自处，她死不敢死，见着了房梁，不敢去想那白绫，曾经她壮起胆子，远远瞥了眼宫中水井，便更怕死了。姚岭之入宫后，她一次议事后，在廊道中踉跄摔倒在地，然后伏地大哭，抬起头时，梨花带雨，哭着问妹妹，天底下有没有不疼的死法。

当时姚岭之蹲在地上，抱住姐姐，不敢告诉姐姐，落在那些妖族畜生手里，只会更加生不如死。

这会儿姚近之突然说道：“这些天，你留在我身边，寸步不离，不然我撑不住。但是等到妖族攻打屡景城，快要守不住的时候，你就杀了我，只是记得出刀，一定要快些。”

姚岭之瞬间脸色惨白，轻轻点头。

年轻皇后蓦然而笑，望向门外的大雪景象，没来由想起了一个人。

要是他在就好了，不管最终结果如何，自己都不会这么担惊受怕啊。

她这么些年来，只会对那个谈不上如何喜欢的男子，偶尔心心念念之。

皑皑洲偏远小国的马湖府，又名黄琅海子，有一座不大的雷公庙，庙祝是个年轻人，名为沛阿香。

今天这个年轻俊美的公子哥，在香炉点燃三炷香后，走出雷公庙大门，去迎接客人。

知道他身份的，都不太敢来打搅他，敢来的，一般都是沛阿香愿意待客的。

他白袍玉带，腰间别有一支青竹笛，穗子坠有一粒泛黄珠子。

竹笛那青竹材质，不同寻常，来自竹海洞天的青神山，珠子则是市井寻常物，寻常富家都瞧不上眼。

三位客人，刘氏财神爷的嫡子刘幽州，家族供奉柳嬷嬷，以及柳嬷嬷的女儿，柳岁余，她是沛阿香的三位嫡传弟子之一。

柳岁余悬佩乌鞘短刀，一袭雪白狐裘。前些年她曾以最强远游境跻身的武夫九境，柳岁余是北地冰原的常客。

刘幽州在远处就大声嚷嚷道：“阿香阿香！”

沛阿香微微一笑，看在小崽子钱太多的份上，不计较。

柳嬷嬷只得小声提醒道：“少爷，我们不是事先说好了，见着了沛前辈，莫要以‘阿香’称呼吗？”

刘幽州哈哈笑道：“情不自禁，情不自禁。”

皑皑洲唯一的十境武夫，沛阿香是他们刘氏的供奉第三人。

沛阿香坐在门口台阶上。

刘幽州一屁股坐在旁边。

柳岁余见着了师父，笑道：“师父今儿瞧着精神气不错。”

沛阿香打趣道：“见着了善财童子登门，我很难不开心。”

柳嬷嬷松了口气，还好，沛宗师在少爷这边，还是比较好说话。

刘幽州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件香炉，沛阿香瞥了眼，一挥手，将那香炉送到雷公庙内。

刘幽州刚刚从扶摇洲山水窟那边返回家乡，走的金甲洲、流霞洲、皑皑洲这条归途路线。

在扶摇洲山水窟那边，刘幽州送出去了十多件法宝，都是刚认识没多久的新朋友。算借的。

刘幽州倒是想着他们能够还自己。

不是舍不得那些法宝，而是不希望那些刚刚记住脸庞的人，一个不小心，就从朋友变成故人。

沛阿香问道：“那个曹慈，到了十境武夫哪一层境界了？”

刘幽州摇头道：“没问。”

沛阿香有些无奈。

柳岁余坐在一旁，双手一下一下轻拍膝盖，“年轻十人当中，还有个山巅境，叫隐官来着，又是剑修，加上先前武运涌去剑气长城，多半是刘幽州认识的那个年轻人了。”

沛阿香疑惑道：“怎么个意思？”

关于这一茬，他还真从未听说过。

刘幽州在装模作样地整理衣领。

柳岁余立即一脚踹在刘幽州身上。

在皑皑洲刘氏府邸，刘幽州的书房里边，悬挂着一幅刘幽州的亲笔画卷，拙劣得好似稚童鬼画符，画了一叶扁舟泛海，有个背剑少年立船头。

所谓的少年身形，就是一个圆圈加几根树枝，鬼才认得那是个人。

早年柳岁余瞧见这副惊天地泣鬼神的“大家名作”后，就问了一嘴，刘幽州就与她显摆起来，说他这水纹画法，可是得了马远《水图》的七八分精妙。当时还是少年的刘幽州，生怕柳姨不信，就随手从书桌一排笔海中翻翻捡捡，好不容易抽出一卷《水图》真迹，要让柳姨鉴定一番。柳岁余身为一位女子武夫大宗师，当然对那幅价值连城的神仙《水图》不感兴趣，只问那少年是谁。

刘幽州就将桂花岛渡船路过蛟龙沟那场风波娓娓道来。

柳岁余便记住了那个后来登上倒悬山、却没有去猿蹂府做客的古怪少年。

这会儿挨了柳姨打是亲骂是爱的一脚，刘幽州嘿嘿笑着，“姓陈，宝瓶洲人氏，很大方一人。”

沛阿香笑道：“被你说成大方的人，得是多大方？”

刘幽州说道：“我随手送人一颗谷雨钱，跟一般人送出一颗谷雨钱，当然是我小气，对方大方，道理得这么算。”

沛阿香笑道：“整个猿蹂府都给人拆了卖钱，你爹没心疼？”

刘幽州摇头道：“我爹只恨倒悬山只有一座猿蹂府。”

沛阿香叹了口气，“有些时候不得不承认，你们这些有钱人，真是该你们有钱。”

老妪轻声道：“少爷早早就预料到猿蹂府的后来光景了，老爷对此很欣慰，说单凭这点眼光，就值一座猿蹂府。”

刘幽州无奈道：“也没觉得这是什么好事，柳婆婆说这个作甚。”

沛阿香转头问道：“岁余，你是山巅境，那隐官也是，争出个最强，有没有把握？”

柳岁余说道：“试试看。”

两人之间，谁率先破境，还能够得到武运，其实就算分出了胜负。

双方都不用真正问拳。

沛阿香举目远眺，“都赶一起了？你们商量好的？”

柳岁余跟着师父望去，“好像是那剑仙谢松花。除了两位新收的嫡传弟子，身边还跟着个年轻女子……”

沛阿香点点头，“纯粹武夫，年纪比你小多了，好在模样不如你，不然真是要揪心。”

沛阿香皱眉不已，站起身，自言自语道：“是那远游境？怎么可能？！”

柳岁余眼力稍逊一筹，要比沛阿香晚些发现蛛丝马迹。

那谢松花御剑远游，只是照顾两位弟子，但是那位年轻女子武夫，竟然无需谢松花帮忙御风。

一行人落在雷公庙外的冷清广场上。

女子剑仙开门见山道：“谢松花。”

沛阿香没理睬。

等你谢松花跻身了仙人境，才能靠个名字就可以吓唬人。

柳岁余猛然起身，神采奕奕，她是个武痴。自己能够与一位剑仙，各自问拳问剑，会很痛快。

谢松花瞥了眼在皑皑洲大名鼎鼎的柳岁余，笑道：“说正事之前，你们先聊。”

裴钱抱拳道：“晚辈裴钱，想要与沛前辈请教拳法。”

沛阿香给逗乐了，摆摆手，“没空。”

裴钱挠挠头，放下手后，又抱拳致礼，干脆利落道：“好的。”

既然这位沛阿香前辈不愿指点拳法，作为武学路上的晚辈，裴钱只能作罢。

武夫问拳，不是找死。

老妪忍俊不禁，这姑娘，倒是挺有趣的。

老妪看了眼自家少爷。

举形和朝暮两个剑仙胚子，面面相觑，原本他们已经准备好了，一个帮忙裴姐姐捧书箱、一个帮拿竹杖。

沛阿香终于来了些兴致，“小姑娘得了几次最强，跻身的远游境？”

裴钱犹豫了一下，说道：“只有五次。”

刘幽州张大嘴巴。

五次就五次，你别“只有”啊。

天底下怎么会有这样的姑娘？

她叫什么名什么？刘幽州想要认识这样的江湖朋友！可以嫌钱多，却不能嫌朋友多啊。

柳岁余揉了揉眉心。

沛阿香神色凝重起来。

柳岁余好奇问道：“你是在哪两境界出了岔子？”

裴钱摇摇头，闭口不言。

柳岁余笑道：“你要是告诉我，我就压境在远游境，答应与你切磋

拳法。”

裴钱想了想，“前辈能不能不压境？”

我是与你问拳，而你又不是教拳，压境做什么。

柳岁余走下台阶，“好吧，我不压境就是。”

裴钱点点头，将行山杖交给朝暮，再摘下书箱，举形立即双手接过小竹箱。

朝暮握拳轻轻挥动，压低嗓音说道：“裴姐姐，小心。”

裴钱揉了揉小姑娘的脑袋，笑道：“等会儿离着我远些。”

谢松花带着两位弟子御风去往高空。

刘幽州蹲在沛阿香身后台阶上，脑袋歪斜，望向那个姑娘，轻声问道：“阿香阿香，八境打九境，还是柳姨的九境，她能怎么打啊？”

沛阿香说道：“你去问那姑娘啊。”

刘幽州白眼道：“我遇见了好看姑娘，一直不太敢说话的。”

老妪笑得合不拢嘴。

那个姑娘，真不算好看。

柳岁余摘下狐裘，随手丢在身后台阶上。

她一手负后，一手递掌，微笑道：“马湖府雷神庙一脉，武夫柳岁余。”

裴钱一脚踏出，身形微微下沉，双手握拳，摆出一个古朴拳架，沉声道：“落魄山一脉，开山弟子裴钱。与柳前辈问拳！”

正阳山祖师堂。

除了两位赶赴老龙城的老祖师，其余陶家老祖在内的老剑仙们，今天齐聚一堂，有诸多事务需要老祖们一同决断。

在那剑修如云的北俱芦洲，哪怕是元婴剑修，给人敬称一声剑仙，兴许都会不太自在，可是在宝瓶洲，没有这样的风俗。

每一位金丹剑修，就是当之无愧的山上剑仙。

一个姿容平平的妇人，座椅位置偏后，手腕系红绳，正襟危坐，显得有些拘谨。

她管着正阳山的山水邸报和镜花水月，在正阳山上，一直是个跑腿的，空有辈分，因为不是剑修，又经常外出，所以远远没有那些剑仙老祖来得让人敬畏。

尤其是在这正阳山祖师堂内，在那些剑仙老祖师眼中，这是个精明却不够聪明的女子，简而言之，就是个不大气的妇道人家。

苏稼最初曾是她带上山门的弟子，结果却被转送给了别峰山头，作为交换，她得了件法宝，苏稼后来被收为祖师堂嫡传，事实证明，那笔买卖，是她做得亏了。

不然山下是那母凭子贵，山上也有许多混吃等死的老修士，一样可以师凭徒贵。

当然最后苏稼的下场不太好。

在风雪庙神仙台，输给了风雷园现任园主黄河，剑心崩碎，苏稼连剑修身份都保不住。

不过正阳山祖师堂只是收回了那枚紫金养剑葫，也未将她从祖师堂谱牒上除名，只是取消了苏稼的嫡传身份。

第一件事，是商议那几位嫡传候补人选，挑选一个黄道吉日，让他们的名字正式载入祖师堂谱牒。

正阳山是大骊钦定的宗字头候补，所以如今已经着手准备下宗选址一事，肯定是要在那旧朱荧王朝境内的。

正阳山这些年从旧朱荧王朝，吸纳了相当数量的年轻剑修，除此之外，还有个相当不俗的剑仙胚子，龙泉剑宗那边竟然眼瞎了不去好好栽培，都在神秀山那边修行数年，阮邛竟然都不愿意收为嫡传，少年到了正阳山后，破境极快，如今跟寒露峰的仙子童真，有希望结为道侣。

这第一件事，其实是小事，没什么争执。

第二件事，商议正阳山第二批弟子的下山一事，先前一拨，在两位老祖师的带领下，已经赶赴老龙城。

正阳山与藩王宋睦，一向关系不错，还要归功于陶紫当年游历骊珠洞天，与当时还叫宋集薪的少年，结下一桩天大的香火情。

只是这第二拨，谁来负责护道，该派遣哪些子弟下山，都有大讲究。分量不够，容易让大骊宋氏恼火，可一旦分量太足，正阳山很容易伤了元气。

所以需要好好拿捏分寸。

那位陶家老祖明显早有腹稿，给出了一番章程，没有太大异议。

再就是商议参与中岳山君晋青的夜游宴一事，又是小事。唯一需要上心的，是探探晋山君的口风，免得将来下宗选址一事，起了不必要的龌龊。毕竟晋青对于旧朱荧王朝的那份情谊，举洲皆知。

接下来第四件事情，是锦上添花的好事。

商议与清风城许氏联姻一事。

正阳山这边，是修道天才，陶家老祖最宠溺的那个陶紫，清风城许氏那边则是城主嫡子，双方曾经一起游历骊珠洞天，这些年一直关系不错，而且双方长辈都觉得这是一桩天作之合。

早先昏招不断的清风城许氏，后来与上柱国袁氏联姻，不惜以嫡女嫁庶子，才弥补了清风城与大骊王朝的裂缝。

那手系红绳的妇人轻声问道：“陶丫头自己愿意吗？”

陶家老祖眉宇间闪过一丝阴霾，只是有些话，难以启齿。

陶丫头确实不太情愿，而且陶家老祖其实本身，也更多希冀着老龙城藩邸那边，能够有些暗示给正阳山。

只是那个年轻藩王，不知是装傻，还是真将陶紫当做了妹妹。

陶家老祖给了那妇人一个眼神，妇人心领神会，说道：“反正此事不急，不如让陶丫头去老龙城那边，见一见师兄妹们？”

正阳山山主只是抚须，而无言语，沉默片刻，似乎听到了一个心声言语，点头道：“可以。”

山主做出这个决断后，神色肃穆起来，加重语气道：“问剑风雷园一事，今天我们必须给出一个明确说法！”

正阳山明面上只有两位元婴剑修，一位是正阳山的山主，一位则是陶家老祖。

其余还有一位辈分最高的老祖师闭关多年，即将出关。

此外还有三位金丹剑修祖师。

正阳山，其实一直缺的就只是一位上五境剑仙。

才会被风雷园李抟景一人，力压数百年。

如今李抟景已死，那么约战新任园主黄河一事，就是当务之急，那个黄河，资质实在太好，正阳山绝对不能掉以轻心，养虎为患。

这个黄河，太过锋芒毕露，如今已是元婴剑修，极有可能成为第二个李抟景。所以此事绝对不能再拖了。

现在正阳山就得找一个合适人选，去问剑风雷园。

可无论是与黄河同境的山主问剑风雷园，还是出关即玉璞的老祖师出剑，都不合适，都差了辈分，而且后者还高了个境界。

问题在于正阳山嫡传弟子当中，还真找不出一个能够与黄河问剑的，说不定连那刘灞桥出剑，就够正阳山剑修喝上一壶。

供奉、客卿，倒是有个合适的人选，是一位旧朱荧王朝的天才剑修，昔年被誉为双璧之一，获得了朱荧王朝的不少剑道气运，可惜由他与黄河问剑，还是显得名不正言不顺。

除非此人愿意成为正阳山祖师堂嫡传。

即便对方脑子进水，答应此事，正阳山一旦如此行事，就有可能惹来北岳晋青的心生芥蒂。

所以选谁问剑一事，几乎成了整个正阳山老祖剑仙们的共同心病。

结果今天还是没能议论出个万无一失的方案。

陶家老祖恼火道：“实在不行，就由我舍了脸皮不要，去问剑一个晚辈！”

山主摇头，“不妥。咱们最好能够赢得让人心服口服。”

这位陶家老祖，比自己更有希望跻身上五境。对方要是问剑风雷园，赢了还好，若是输了，或是再有个意外，死在黄河剑下，那么自

己这个山主就算是做到头了。

当然，山主心知肚明，这位陶家老祖，就是摆个姿态给人看的，因为对方很清楚自己这位山主的处境。

何况对方言语，极有学问，既然他陶家老祖出剑，是问剑晚辈，是舍了面皮的丢人事情，是以大欺小，那么他这山主出剑，一样不妥。

那妇人见大堂内气氛沉闷，说道："兴许有法子让那位客卿成为祖师堂嫡传。"

她对面座椅上，一位老祖师身体微微前倾，饶有兴趣，问道："怎么讲？成了咱们嫡传，问剑黄河，确定能赢？"

妇人摇头道："很难。元白虽然也是元婴剑修，但是比起黄河，还是差了些，元白唯一依仗，是他那飞剑擅长以伤换伤的本命神通。"

那老祖师扯了扯嘴角，这婆姨是诚心讨骂吗？

妇人立即小声补充了一句，"但是有机会让黄河坐实了李抟景第二的身份，比如身份，还有……境界！不过如此一来，我们正阳山便可能输了这场万众瞩目的问剑。"

此语一出，祖师堂半数剑仙老祖师依旧不闻不问，这拨老人，一向不爱理会这些正阳山事务，痴心练剑。

但是其余半数，往往是身居要职的存在，个个以心声迅速交流起来。

妇人对面那老祖师冷笑道："那元白又不傻，今天成为咱们祖师堂嫡传后，明天就要跟黄河拼命，然后说不定就没后天了，搁谁愿意？"

妇人欲言又止。

山主皱眉道：“有话直说。”

妇人这才小心翼翼说道：“元白之所以愿意成为我们的客卿，就是希望自己能够尽量护着那拨旧朱荧出身的剑修胚子，若是我们正阳山答应此人，每甲子，都会额外给旧朱荧人氏一个嫡传名额，再保证这位嫡传将来一定能够跻身上五境。以五百年作为期限即可。之后双方契约作废。如此一来，元白很难拒绝，说不得还要感激我们。”

妇人对面那老祖师点头笑道：“既能光明正大问剑风雷园，又能护住故国晚辈，元白确实应该感谢我们，感谢给他一个问心无愧的死得其所，风光落幕。”

有一位老剑修突然起身，默默离开祖师堂。

随后又有数位老人跟着告辞离去。

正阳山山主对此见怪不怪，陶家老祖更是懒得多看一眼。一帮冥顽不化的老不死，不是喜欢练剑吗，不屑耍手段吗，你们倒是有本事倒是练出个玉璞境啊。可惜一帮废物，连个元婴都不是。正阳山靠你们，能成为宗字头仙家，能有下宗，能够力压龙泉剑宗？靠你们这些练剑数百年都没机会出剑的老废物，正阳山就能成为宝瓶洲山上的执牛耳者？！

妇人惴惴不安。

她大概当下在后悔自己的多嘴了。

山主望向妇人，难得多了些笑意，道：“此事就这么说定，你去说服元白成为祖师堂嫡传，事成之后，我们立即放出话去，元白要问剑风雷园黄河。”

妇人轻轻点头。

山主心情大好，再看这个妇人就有些顺眼了。

整座正阳山，只有他知晓一桩内幕，苏稼当年被祖师堂赐下的那枚紫金养剑葫，曾是这妇人寻见之物，她很知趣，所以才为她换来了祖师堂一把座椅。此事还是早年自己恩师泄露的，要他心里有数就行了，一定不要外传。在恩师兵解之后，知道这个不大不小秘密的，就只有他这山主一人了。

山主说道："最后一件事，说一说那个刘羡阳。"

说到这里，山主看了一眼陶家老祖，颇有怨气，早年陶丫头和护山供奉一起游历骊珠洞天，不曾想既没能取回那部剑经，又没能斩草除根，连一个当窑工的乡野少年都没解决干净，结果就留下了这么大一个隐患。虽说当时因为李抟景还在世，而那刘羡阳的本命瓷，据说一路辗转到了风雷园手中，所以那头搬山猿有些顾忌，亦有为正阳山考虑的成分，不宜与当时的风雷园彻底撕破脸皮。

可如今想来，还是让山主觉得头疼不已，万事最恨一个"早知道"！

陶家老祖转过头，下巴抬起，点了点那妇人，然后与山主说道："按照她的情报，刘羡阳如今是龙泉剑宗祖师堂嫡传，由于刘氏祖辈曾是醇儒陈氏先祖坟地的守墓人，后来在南婆娑洲醇儒陈氏求学十年，如今刘羡阳是什么境界了？与风雷园有无私底下的接触？"

妇人起身，从袖子里取出一页纸张，陶家老祖伸手一抓，先行浏览起来。

山主神色自若，对此不以为意。

陶家老祖皱眉道："尽是些鸡毛蒜皮的破烂事？既然能够成为阮邛弟子，什么境界？是不是剑修，飞剑本命神通为何？在南婆娑洲醇儒陈氏求学期间，可有什么人脉？都不清楚？！"

陶家老祖将那纸张推给山主那边，山主看完之后，道："照着情报来看，这刘羡阳少年时，就是个藏不住话的，爱出风头，返回家乡，就没有跟人谈及求学经历？"

妇人摇头道：“性情变化很大，虽然喜欢每天闲逛，可与街坊邻里言语，只聊些家乡故人故事，从不提及醇儒陈氏。甚至整个槐黄县城，除了曹督造在内的几人，都没几个人知道他成了龙泉剑宗弟子。而神秀山上，龙泉剑宗人数太少，阮邛的嫡传弟子，更是屈指可数，不宜刺探消息，免得与阮邛关系交恶。阮邛这种性情的修士，既是大骊首席供奉，还有风雪庙当靠山，据说与那魏剑仙关系不错，又是与我们大道相争的剑宗，我们暂时好像不宜过早招惹。”

陶家老祖哈哈笑道：“倒是说了几句颇有见识的正经话。”

山主没来由感慨道：“若是有个魏晋，我正阳山何愁未来，我就算给魏晋让出山主位置，都是可以的。”

魏晋先后两次问剑北俱芦洲天君谢实。

当之无愧的宝瓶洲剑仙第一人。

妇人置若罔闻。

山主问道：“刘羡阳的本命瓷，确定在那风雷园手中？”

妇人点点头，“应该无误。”

山主伸出手指揉了揉太阳穴，“事已至此，算是死仇了，尤其是这些吃不得半点亏的年轻人，最记仇。万一以龙泉剑宗的嫡传身份，与我们问剑，到时候正阳山对他如何处置，打死还是不打死？怎么看都是个麻烦。万一再与那风雷园勾连起来，使得风雷园与龙泉剑宗一起针对我们正阳山，哪怕问题不大，终究不美。”

妇人试探性说道：“我有个想法，山主听听看。”

山主欣慰笑道：“说说看，若是真能成事，解决一个潜在麻烦，我们正阳山一向赏罚分明。”

山主说到这里，瞥了眼一张空着的座椅，比那妇人位置靠前几

分。

妇人心领神会，立即笑颜，只是突然犹豫起来。

山主更是善解人意，说道：“今天商议，已无大事，各位只管回去修行练剑。”

又有一些老剑修起身离去，祖师堂便空了一半。

那妇人这才说道：“我们琼枝峰一位女修，先前游历狐国的时候，与那清风城一位骊珠洞天出身的卢氏子弟，相互爱慕，咱们不妨顺水推舟，让他们喜结连理，结为一双山上神仙道侣，再与清风城许氏打个商量，让那男子入赘正阳山。此人祖籍大骊槐黄县，出身福禄街卢氏，与那刘羡阳更是死仇，而且不止一次。那卢氏子弟，早先就差点将刘羡阳打死在一条陋巷，后来陶丫头游历骊珠洞天那次，此人亦是被清风城许氏妇人相中，帮忙带路。所以刘羡阳，对此人一定怨气不小。”

山主点头，大致意思，已经明了，又是一个意外之喜，难不成眼前这个始终恪守规矩、不太喜欢出风头的妇人，正阳山真要重用起来？

妇人继续说道：“我们婚宴办得热闹些，然后故意放出风声给槐黄县城那边，刘羡阳肯定会听说。冤家宜解不宜结，就算刘羡阳大闹婚宴，打杀了那卢氏子弟，总好过刘羡阳将怨恨憋在心里，闹过之后，其实是好事，再往后，就没借口与我们正阳山纠缠了。”

坐在妇人对面那位老祖师，再次笑眯眯开口道：“妇人之仁。”

妇人没有反驳什么。

那老祖师说道：“只要刘羡阳在婚礼上敢出手，我就能让那卢氏子弟死得恰到好处。不但如此，再让那刚刚穿上嫁妆没多久的琼枝峰弟子，事后殉情便是。至于她是真死还是假死，不重要，还不都是由我们说了算。大不了让她学那苏稼，隐姓埋名，正阳山不会亏待他。我

就不信闹出这么一场，阮邛还有脸护着那个刘羡阳。”

妇人轻声道：“晏祖师远见。”

那老祖师身体后仰，靠着椅背，“好说。”

山主说道：“还得再想一个让刘羡阳不得不来的理由。”

陶家老祖笑道：“简单，让那清风城许氏家主顺便参加婚礼。他如今身上还穿着刘羡阳祖传的那件瘊子甲。相信清风城比我们更希望刘羡阳早早夭折。”

妇人轻轻呼出一口气，似乎今天说了这么多，让她有些疲惫。

正阳山一处对雪峰上，一对主仆，在建造于崖畔的仙家府邸廊道中赏景。

男子正是旧朱荧王朝剑修元白，他身边婢女名叫流彩，在外人跟前，就是个面瘫。死气沉沉，长得还不好看，极其不讨喜。

元白有些黯然神伤，没有想到只是出门游历了一趟皑皑洲，就已经家国皆无。

婢女的家乡，其实不算完全意义上的浩然天下，而是皑皑洲那座享誉天下的天井福地。

天井福地是皑皑洲刘氏的私人家产，最早发现之时，还是座灵气稀薄的下等福地，硬生生靠神仙钱砸出来的上等福地。

每年都会有那“天女散花”的盛况。每年开春，让刘氏家族的年轻女子，身穿七彩法袍，抛洒雪花钱。

不是刘氏钱不够，而是福地受那无形大道压制，至多就是上等福地了。

就连玉圭宗姜氏掌握的云窟福地，都没办法跟天井福地媲美。

没办法提升福地品秩，也难不住皑皑洲刘氏财神爷，传闻嫡子刘幽州，小时候不小心说了句玩笑话，砸出个小洞天来，以后就是我的修道之地了。

于是皑皑洲财神爷觉得此事可行啊。

在那之后，看刘氏砸钱的架势，就是个无底洞，也要用雪花钱给它填平了。

所以浩然天下一直有个谐趣说法，谁能嫁给皑皑洲刘幽州，谁就是天底下最有钱的管家婆了。

男子转头看着婢女，轻声道："放心吧，我会帮你找到那位福地旧主人。"

婢女点点头。

一位从祖师堂御风而至的妇人，落在廊道中。

元白与她相互行礼。

妇人以心声言语，面有为难神色，与元白说了先前正阳山祖师堂那个提议。

元白听过之后，毫不犹豫道："我答应了。"

妇人轻轻叹息。

到了正阳山就足不出户的元白笑道："前辈不用如此。"

在妇人离去后。

元白对那婢女愧疚道："流彩，我争取帮你讨要一个正阳山嫡传身

份，作为你未来修行路上的护身符，找你主人一事，我恐怕要失约了。”

婢女点点头，“没关系。”

妇人缓缓御风回了自家山头，正阳山规矩森严，每一位修士的御剑御风轨迹，皆有定例，高低都有讲究。

到了十分简陋的修道之地，妇人嗤笑一声，她坐在一张蒲团上，伸手捻动手腕上的那根红绳。

想起正阳山和风雷园的那点仇怨，好一个泥娃儿到水里打架，螃蟹进锅里翻浪。

她现在唯一感兴趣的事情，是久未露面的师兄，为何会破天荒主动找到自己，还要她帮忙照顾那个从皑皑洲天井福地走出的流彩，不用多事，保证她不死就行了，此外都无所谓。

可她绝对不敢有任何多此一举的举动，更不敢在她身上动手脚，不然以她的一贯作风，那流彩，与元白，再与刘羡阳，是可以有些姻缘的。

师兄之天算，堪称匪夷所思。不然也无法凭借一己之力，压过整个中土阴阳家陆氏。

她至多是玩弄、操控一洲剑道气运的流转，再以一洲大势砥砺自身大道罢了。

但是师兄却远远不止于此。

她那师兄眼中，仿佛一直看着所有的天下。

她自言自语道：“师兄，何为以一消一？”

龙须河畔的铁匠铺子，刘羡阳坐在竹椅上晒着太阳打着盹。

先前从神秀山那边得了两份山水邸报，让刘羡阳很乐呵。

第一份邸报是那数座天下的年轻十人，最新一份，则是给出了候补十人。

刘羡阳既佩服两份评点的幕后人，也佩服那些很快就能给出更多详细内幕的情报。

这些个山上神仙，难道成天没事，就喜欢逛荡来晃荡去打探他人消息吗？

刘羡阳瞬间退出寤寐状态，一抬头，笑着打招呼道：“余米兄。”

是被魏山君丢到自己跟前的剑仙米裕。

米裕拎着张竹椅，坐在刘羡阳一旁，然后递给刘羡阳一把瓜子。

一起嗑着瓜子，米裕笑道：“披云山那边刚刚得知，福禄街那个姓卢的年轻人，要跟正阳山琼枝峰一位仙子结为道侣了。”

刘羡阳笑呵呵道：“那么清风城那位许城主肯定也会在婚礼上露面了。”

米裕愣了一下，“你没想着去那边砸场子？我可是都做好打算，要陪你一起走趟正阳山了。”

刘羡阳吐出瓜子壳，笑道：“我家小平安，是不是与你早早打过招呼了，要你盯着我点，不让我意气用事？”

米裕摇头道：“还真没有。”

刘羡阳大怒道：“这家伙如此没良心！都没让余米兄为我护道？！他娘的有了媳妇就忘了兄弟，大概是忘记猴子偷桃的滋味了。”

米裕有些头疼。

刘羡阳这家伙的脑子，转得不太合常理啊。

不愧是隐官大人的兄弟。

刘羡阳继续嗑着瓜子，弯着腰望向远方，“要是没有那份山水邸报，我就真去正阳山走一遭了

，可既然小平安还活着，那就两说，以后等他一起吧。他不仗义，我仗义啊。”

米裕笑道：“候补十人，有个杏花巷马苦玄。”

刘羡阳点头道：“可怜的搬柴兄，与马傻子每天朝夕相处，肯定恶心坏了。”

米裕疑惑道：“搬柴兄？谁？”

刘羡阳解释道：“泥瓶巷那个宋集薪，如今的藩王宋睦。”

米裕不再多问，这些与隐官大人有关的陈年往事，米裕兴趣不大。

刘羡阳嗑完瓜子，双手抱住后脑勺，无奈道：“刘大爷不济事啊，别说两份榜单都没有登榜，就连先前北俱芦洲选出的宝瓶洲年轻十人，一样没我，难道是因为我没找到媳妇的缘故，不然没理由比小平安差啊。”

米裕听过就算了。

不然在自家落魄山，还有这巴掌大小的槐黄县，容易让外乡人脑子发昏，完全转不过弯来。

米裕感兴趣的，当然是那两份榜单。

新鲜出炉的候补十人，一样没有先后名次。

除了真武山马苦玄。

还有蛮荒天下王座大妖刘叉的首徒，竹篋。

青冥天下大玄都观，剑仙一脉的某位女冠。

守心寺的一位僧人。

游历第五座天下，符箓派修士蜀中暑。出身于流霞洲的天隅洞天。洞主独子。

诞生时便有祥瑞异象，恰逢中秋夜，太液池有白莲数枝盛开，有神女怀捧白玉灵芝，亲手为其赐福，点额头。

不但如此，还赠送一株解语花，先后花开六瓣，各有一字，一语天然万古，即将开出第七瓣，多半会是个“新”字。

竹海洞天，少女纯青。是那位青神山夫人的唯一弟子。精通炼丹，符箓，剑术，武学技击，无所不精。

少女也是年轻十人、候补十人当中，唯一一个年龄详细到年月日的存在。

才十四岁。

青冥天下，不被白玉京认可的米贼一脉，道士王原箓。

中土神洲一个叫许白的年轻人。

出身一个藩属小国，有一处位于市井的许愿桥，守桥人姓许，有个儿子，少年风姿卓绝，好似谪仙人，故而绰号许仙。

据说许白在年幼读书时，便有神人仙灵，在背后帮忙燃灯照明。

后来夜宿桥上，少年梦见有一老道人曳杖而来，癯然山野之姿，

似有道气者。少年似睡非睡，骤然点灯之后，人在星海鱼在天。

流霞洲一个福缘深厚的年轻人，给了个梦游客的古怪说法。

青冥天下，捉刀客一脉的一位纯粹武夫。年近五十，山巅境瓶颈。

除此之外，候补十人，也有第十一人，因为先前那个隐官，有了“第十一”的说法，所以此人就有了个“二十二”的绰号。

此人并不算长的人生，简直就是一部最神怪志异的传奇，最早资质尚可，故而只是成为宗门的外门不记名弟子，受尽白眼，历经坎坷，情伤亦有，然后在一次下山历练途中，为了救下他人，不幸遇难，最终沦为半死不活的鬼物。

当他重见天日之时，手握一座洞天。

年纪轻轻，就是一座宗门的宗主。重新整肃宗门，宗门之内，一大堆的祖师爷。偏偏能够服众。

传闻与游历青冥天下的儒家亚圣，以及自家天下的白玉京三掌教陆沉，玄都观孙道长，以及炼丹第一人，都有过交集，皆有传授道法或学问。

他的神仙眷侣，更是惊世骇俗。

是另外一座宗门的飞升境开山祖师。

双方无论是年纪，修为，身份，都极为悬殊。

关键是两座宗门之间，本是结仇数千年的死敌。

所以当双方成为道侣之后，几乎半座青冥天下的修士都在瞠目结舌。

刘羡阳摇晃着小竹椅吱呀作响，喃喃道：“流霞洲梦游客，有那么点意思。”

如今许多宝瓶洲修士，除了倍感与有荣焉，更是扼腕痛惜，风雪庙魏晋刚刚过了五十岁，藩王宋长镜也是一样的道理。

不然先有宋长镜和魏晋共同跻身年轻十人，分别占据一席之地，又有马苦玄紧随其后，跻身候补十人。

数座天下，两份榜单，总计二十一人。

浩然天下最小的宝瓶洲，就会是独占三人的气象！

刘羡阳突然转过头，盯着米裕，一本正经道：“余米兄，你长得如此风流倜傥，以后落魄山要是有那镜花水月的活计，肯定能挣大钱。到时候你带带我啊，我给你当绿叶！”

米裕目瞪口呆，突然有点明白当年隐官大人的真诚眼神了。

所以米裕立即挺直腰杆，“拉上魏山君一起，有福同享！”

刘羡阳赶紧道：“再来点瓜子，庆祝庆祝。”

米裕又摸出一把小米粒赠送的瓜子，分给刘羡阳一半。

热热闹闹的清风城，三教九流融洽杂处。熙熙攘攘，都是求财。

许氏又有那狐国，所以这座清风城，是宝瓶洲出了名的英雄冢温柔乡。

一个开设香料铺子的年轻男子，岁数应该还没到而立之年，名叫颜放，气态雍容，好似家道中落的贵公子。

前些年在这边落脚，在山上神仙满大街的清风城，这个掌柜，还是不起眼。

香料铺子打交道的，自然都是女子，多是家境殷实的妇人，或是爱美的少女。

男子面容未而立之年，可是他的眼神，好像早已不惑之年。

这样的一个男人，又卖着香料，哪怕待客算不得殷勤，只能算是礼数周到，生意也不会差的。

女子的发髻，珠钗，衣饰，这位掌柜，什么都懂。

年轻掌柜喜欢逛书肆买书，于是结识了一个家境尚可的书商朋友。

那书商家底丰厚，清风城的书肆买卖，算他最大。只是在这清风城，就算不得什么大富大贵的门户了，相较于那些神仙往来的豪门府邸，根本不够看。

今天颜放被那书商拉着去家中喝酒，喝高了，书商就开始与颜掌柜称兄道弟，开始诉苦自己在清风城的立足不易，嫁个如花似玉的女儿都那么坎坷，竟然会被那未来亲家瞧不起，说自己这份产业，搁在任何一个藩属小国，都算富甲一郡了，结果在这清风城竟然会被人嫌弃门槛太低。

而他那个原本幽怨不已的女儿，其实如今早已不再每天以泪洗面了。就像今天，她便隔三岔五来问父亲酒菜够不够。

颜掌柜便给了一条颇为奇怪的生财之道，拧转酒杯，缓缓道："袁兄，我未必能够帮你挣大钱，但是可以帮你子孙三代，有笔细水流长的收入。"

书商愣了愣，小声道："老哥我洗耳恭听。"

年轻掌柜笑道："自认书、画、文、篆刻，还算精通，又不至于太好，注定成为不了什么大家，但是靠这个做点营生，还是不难的，只不过我缺那本钱，袁兄刚好有，刚好拿来献丑了。袁兄是清风城最大

的书商，那么版刻书籍，就很容易了，每隔一年，我负责为袁兄编撰出一部印谱，一百方印章，东拼西凑个九十七八方，都是千真万确、有据可查的大家手笔，其余几方才是假。”

书商疑惑道：“作假？怎么卖？不是老哥信不过你的篆刻，实在是兜里有大钱的，个个人精，不好糊弄啊。”

颜放抿了一口酒，笑道：“我曾看过不少各国史书、地方县志，打个比方，我帮袁兄篆刻一枚模仿篆刻名家的印章，印文故意更改名字、字号的某个文字，故意给出一个看似破绽、又非漏洞的地方。事实上，偏偏是符合族谱记录的，所以这笔买卖，是定然挣不着俗人兜里钱的，得挣那些看书够多够杂的斯文人，只要稍稍考据一番，他们反而会误以为捡了个大漏。类似这样的偏门法子，还有许多。”

书商略微心动，“真能成？”

颜放瞥了眼屏风后的女子，笑道：“事先说好，若是让袁兄亏了版刻印谱的钱，我便喝罚酒，与袁兄赔罪，赔钱，真没钱。若是将来挣着了钱，袁兄记得请我喝上一壶仙家酒酿。”

一番详细计较过后，书商觉得此事多半可行，最后摇摇晃晃起身又落座，只得让那女儿送颜掌柜离开。

等到女儿返回后，书商已经端坐酒桌旁，问道：“你确定了，真是那旧朱荧王朝渝州地带的口音？”

那女子点头道：“可惜不是剑修，是个六境武夫，不过已经很天才了。只要能够确定对方是朱荧遗民，就可以招徕。”

书商皱眉道：“不像是个贪财之辈，谈吐风雅，十分不俗。”

女子玩笑道：“袁兄将他真心实意当兄弟，可惜他却想要当袁兄的女婿。”

书商忍俊不禁，摇头道：“你这狐媚子，未必能够让此人真正动

心，若说让他死心塌地为我们许氏所用，更是痴心妄想了。”

女子犹豫了一下，说道：“可以让我家老祖亲自出马。”

“说笑话吗？！”

书商随后跟着犹豫起来，开始权衡利弊，“不至于如此兴师动众吧，除非……”

女子点头道：“除非此人能够跻身金身境。最好还有一丝希望，成为远游境大宗师。我们清风城，不缺文运，最缺武运！”

书商说道：“不着急，再观察一段时日。你家老祖要不要现身，不是你我可以决定的，得问过夫人才行。”

那颜放醉醺醺，走回自家铺子，神色落寞，喃喃自语，“朱雀桥边，乌衣巷口，王谢堂前，百姓家中。昨日何日，今日何日，明日何日……落雪时节与君别，落花时节又逢君……不喝酒时，心想事成。喝酒醉后，美梦成真……”

背后一个行人快步而行，不小心撞到了年轻掌柜肩头，不料那人反而一个踉跄，说了声对不住，继续快步离开。

此人绕路返回书商家中，将那年轻掌柜的言语一字不差说了遍，然后说道：“六境武夫的底子，很好。甚至会让我怀疑此人是不是已经七境了。”

书商和那女子对视一眼。

眼前这位临时借调而来的武夫，是一位货真价实的六境武夫。

至于那个颜放会不会因此起疑，根本不重要了。说不得没多久就是清风城同僚。

临近自家香料铺子，在一条有些与骑龙巷相似的僻静小街上，年

轻掌柜缓缓走下台阶，在巷子底部有个被大白鹅追赶的棉袄小姑娘，脏兮兮的，黑乎乎的。先一边笑一边跑，被啄后，一边跑一边哭。

颜掌柜驻足停步，看着那一幕，他眯眼而笑的时候，神色温柔。

一位女子刚好在巷子下边，缓缓拾级而上，当她抬头瞧见了那一幕，便再难释怀。

颜放与那女子擦肩而过。

微风拂过年轻男子的鬓角，身形微微摇晃，男子身上既有腰间那枚香囊的清淡香味，又有些酒香。

当男子眼中没有女子的时候，反而可能更让女子放在眼中。

回了暂时关门的铺子，时辰还早，已经有些女子在那边等着，抱怨不已，等到瞧见了年轻掌柜，便又立即笑颜如花。

今天生意还是很好。

铺子尚未打烊，但是终于暂时没了客人，颜放端了条小板凳坐在门口，又看到了一对青梅竹马的少年少女，结伴在街上走过。

片刻之后，少年原路返回，来到年轻掌柜这边蹲下身，闷闷道：“掌柜，我没敢将那香囊送给她。”

然后少年抬起头，自己给自己打气，“明天吧，明天一定送给她！”

年轻掌柜微笑道：“没关系，你送了一份礼物给她，她也收下了。比香囊更好。”

少年纳闷道：“我什么都没送给她啊。”

年轻掌柜笑道：“送了的。还是一盒胭脂。”

少年摸不着头脑，“啥？”

年轻掌柜抬头望向天边云霞，轻声道：“你用心看她时，她会脸红啊。”

少年想了想，似懂非懂。

他拎起小板凳，关了铺子。

回了后院，等到一缕不易察觉的气机涟漪渐渐散去，年轻掌柜依旧躺在一张藤椅上，轻摇折扇，凉风徐来。

这些年在清风城，这个外乡生意人，都是如此慵懒的。

手中折扇，自古便有凉友的雅称，又被誉为障面。

之后某天，有位带着两位丫鬟的妇人，来此购买香料，眼光比较挑剔，年轻掌柜斜依柜台，妇人问什么，便答什么。

再后来，香料铺子生意太好，年轻掌柜嫌弃实在太忙碌，便雇了一位女子帮忙。

不料铺子生意，反而一落千丈。

年轻掌柜依旧不太上心，将铺子生意交给那女子打理，自己躲在后院纳凉摇扇。

那女子在月色中，掀起一道竹帘，站在后院门口，望向那个躺在藤椅上的年轻掌柜，笑问道：“知不知道我是谁？”

年轻掌柜依旧摇晃玉竹折扇，懒洋洋道：“反正不是那位许氏夫人。”

女子说道：“你其实见过她的。”

年轻掌柜哦了一声。

女子说道：“我知道，你覆了一张面皮，你若是愿意以真容见我，我便以真容见你。”

年轻掌柜合拢折扇，轻轻旋转，最后一把握住，轻轻敲打额头，道：“可是我习惯了你现在这张面容啊。”

女子有些羞恼，轻咬嘴唇，然后蓦然瞪眼道：“既然早就知道我不是什么市井女子，为何一直假装不知？还是说你其实对清风城有所图谋？故意将我留在身边？”

年轻掌柜稍稍转头，望向那施展了障眼法的女子，微笑道：“你说了算。”

女子问道：“你到底是谁？”

年轻掌柜收回视线，望向天幕，“我啊，烂醉鬼一个。”

女子嗤笑道：“如果我没有记错，你从不喝酒。”

他随意道：“明儿就喝。”

那个即将成为清风城许氏供奉的年轻掌柜，还有一道关隘要过。

但是女子与他朝夕相处久了，破天荒有些不忍心。

可一想到清风城许氏家主的手腕，以及自己的寄人篱下，她还是撤去了障眼法，然后轻轻喊了声颜放。

他闻声缓缓转头，立即打开折扇，遮掩自己的脸庞，不再看她，微笑道：“原来是狐国之主。人间真有眼福。”

女子皱紧眉头，大袖一挥，将他那手中折扇拍飞出去。

她瞬间来到他身前，伸出并拢手指，抵住他的眉心处，然后问了几个问题。

她松了口气，收回手指，看着好似昏睡的年轻人，她抿嘴一笑，重新伸出手指，抵住他鬓角处，轻轻一扯。

她身不由己，后撤数步。

她瞪圆眼眸，一手掩嘴，一手捂心口。

那人微皱眉头，清醒过来，睁开眼睛，冷声道："滚出去。"

她稳了稳心神，笑道："呦，原来是一位深藏不露的金身境。"

他伸手一抓，将那折扇驾驭在手，站起身，蓦然而笑，走到她身边，以并拢折扇轻轻敲打她的脸颊，他眯眼而笑，轻声道："乖，以后当我丫鬟好了。以身相许就不必要了，你其实并不好看，我怕吃亏。"

她微微侧头，偏移视线，继而又与他对视，抬手推开那把玉竹折扇，笑道："不愧是个烂醉人，很喜欢说醉话。"

被推开折扇，他反手就是一巴掌摔在她脸上。

她似乎有些懵。堂堂狐国之主，元婴境修士，竟然挨了一耳光？

他竟是好似没事人一般，抬头望向夜幕。她嫣然一笑，竟是转过身，安安静静，陪他一起看那夜幕。奇了怪哉，一轮圆月竟是恰好没入云中。

明月躲云中，羞见身旁人。

朱敛聚音成线，问道："我已经等你多年，不能主动找你，只能等你来见我，等你主动现身。接下来我的言语，不是醉话，你听好了。"

她开始天人交战，凭借直觉，不敢听他接下来的言语，她嘴上却

是说道：“你马上就会是清风城许氏的三等供奉了。”

朱敛笑道：“我当然会继续当这个供奉的。”

她摇头道：“劝你别说多余的话，容易画蛇添足，一个金身境武夫，稍稍努力，将来是有希望成为头等供奉的。”

然后她心中悚然。

不对劲！此人绝对不会只是什么金身境！

果不其然，那人无奈道：“可惜我没那么多闲工夫啊。至多再待三年，一座清风城，实在没资格让我消耗更多光阴。”

她冷笑道：“你会死的。可能是今晚，至多是明天。”

朱敛自顾自说道：“想不想搬迁整座狐国，去一个身心自由的地方？最少也不用像如今这样，每年都会有一张张的狐皮符箓，随人离开清风城。”

“我不是六境七境八境，而是山巅境。”

“若是不答应，我就只能一拳打死你了。”

她颤声道：“你是不是疯了？！”

朱敛以折扇抵住下巴，笑容醉人，道：“算了，委实是舍不得打死姑娘啊，你要是不答应，就去与那位清风城许氏夫人通风报信好了，然后让那位城主来打死我，我正好领教一下宝瓶洲上五境之下第一人的能耐，前提是他舍得毁掉半座清风城。但是你如果答应，我就与你详细说搬迁一事的具体步骤，三年足矣。听过之后，你应该可以确定，我不是与你痴人说梦。”

她转过头，死死盯住那张侧脸。不敢多看，也要多看。此人的胡说八道，到底是让她有一丝心动的。

可是不知为何，她觉得他好像更期待自己的不答应？

朱敛从袖中取出一张面皮，轻轻覆盖在脸，与先前那张年轻面容，一模一样，动作轻柔且细致，如女子贴黄花一般。

好像早就预料到会有这一天，会被她亲手撕下面皮，又会答应他的那个要求，所以才用得上这张面皮。

朱敛躺回藤椅。

她始终站在原地，只是转头望去，再不见先前容颜，让她如释重负，又有些惋惜。

她问道："你真名叫什么？"

朱敛以折扇指了指那张竹帘。

竹帘。谐音朱敛。

而清风城许氏，对那昔年骊珠洞天的那座落魄山，十分上心，她作为关系着清风城半数财源的狐国之主，还是清楚这件事的。

她怒道："你真以为我不会告诉清风城？！"

如果不是此人自己主动泄露天机，她如何都无法相信，眼前此人，会是落魄山上那个常年身形佝偻的老管家！

他挥动那把合拢折扇，道："过来揉肩。"

她脸色阴沉，"信不信我这就传信那位夫人？"

他说道："你自己信吗？"

她颓然道："你说说看那些步骤。我听过之后再做决定。"

不料那朱敛以折扇敲肩。

她一咬牙，走过去，蹲下身，她正要忍着羞愤，帮他揉肩。

不曾想朱敛侧身而躺，与她对视。

他笑道：“今晚莫要偷溜进我屋子，大夏天的，不用暖被窝。”

她鬼使神差问道：“揭了面皮吧。”

他用折扇轻轻敲打她的额头一下，然后重新躺好，“如此明月夜，你我煞风景。”

她怔怔无言，突然说了一句先前朱敛说过的言语：“其实我还是习惯你现在的面容。”

他嗯了一声。

她问道：“你真是山巅境武夫？”

他轻轻点头。

崔前辈已逝，李二更早就离开了宝瓶洲。

自家公子远游未归。

就连裴钱都去了他乡。

如今的宝瓶洲，就只剩下个宋长镜是十境武夫。

他这要还没办法赶紧成为十境武夫，面皮再多，也没脸见人了。

只是缺一两场架。

所以先前身旁这位狐国之主的直觉，半点不错，这个武疯子，是

真心希望她传信清风城许氏。

昔年在那家乡藕花福地，贵公子朱敛闯荡江湖的时候，以大醉酣畅出拳时，最让女子心动心醉，真会醉死人。

她拎了一张板凳，坐在藤椅旁，与他一起赏月。

两两无言。

朱敛轻轻打开折扇，扇动阵阵清风。

清风依次拂过两人鬓角。

她说道：“朱敛，狐国真能成功搬迁到落魄山吗？我真的可以相信你吗？我怕死惜命，更怕整座狐国被我连累。”

他说道：“先相信自己，再来相信我。”

她沉默许久，最终忍不住问道：“你这样的人，为何甘心为落魄山卖命？”

他答非所问：“谁人不是笼中雀，哪个不是人间客。”

朱敛朱敛，朱颜敛藏。

第七百零五章 化雪时

马湖府雷公庙外，沛阿香由衷赞叹道：“好拳。”

似乎好拳二字，还不足以说尽此拳之妙，沛阿香伸手轻轻摩挲膝盖，眼神熠熠，频频点头，补充道：“单说拳法绵延之长，拳意累加之重，我不如此拳开山祖师。真是好拳，好一个瀑布挂天，拳法颇高，拳头落地就极重。”

世间十境武夫，没有一盏省油灯。

能够让一位心傲气高的止境武夫，如此由衷推崇别家拳法的高妙，其实相当不易。

原来那个自称裴钱的小姑娘，同一种拳意，竟然能够接连递出十七拳，拳拳击中沛阿香的最得意弟子柳岁余。

以至于柳岁余不得不打断了那份拳意，再不敢任由裴钱累加拳意。

躲在沛阿香身后的刘幽州伸长脖子，轻声嘀咕道：“接连十多拳，打得柳姨只有招架功夫，毫无还手之力，实在是太夸张了。这要传出去，都没人信吧。”

沛阿香笑骂道：“你懂个屁，小姑娘这十七拳，只算一拳。”

雷公庙外的广场上，拳罡激荡，沛阿香一身拳意缓缓流淌，悄然护住身后的刘幽州。

至于那个柳嬷嬷就没有这份待遇了，哪怕老妪是地仙境界，哪怕远观看拳，依旧略感不适。

广场上被那拳意牵扯，处处光线扭曲，晦暗交错，这便是一份纯粹武夫以双拳撼动天地的迹象。

柳嬷嬷倒是不担心岁余会输，皑皑洲的武夫千千万，当然是雷公庙沛阿香境界最高，可一洲武运，只要岁余能够以最强跻身山巅境，就会是岁余最多，柳岁余得过三次最强，说来古怪，按照她师父沛阿香的推衍，根据天下武运的去留迹象，柳岁余几次与最强二字的失之交臂，好像多与那小小宝瓶洲有关。

这意味着大骊宋长镜之外，最少还有两位最少九境的大宗师隐匿其中。

刘幽州感慨万千，缓缓道："我听说过宝瓶洲落魄山，与披云山那尊北岳山君魏檗关系莫逆，牛角山渡口的生意很不错，如今与俱芦洲披麻宗、春露圃做着不小的买卖。只是不曾听说有这么一号拳法通天的年轻姑娘，宝瓶洲真是一个古怪地儿，米粒大小的地盘，总是让人意外。武夫宋长镜，剑仙魏晋，修士马苦玄，真不差了。"

沛阿香打趣道："你小子胳膊肘往哪拐的？当自己是嫁出去的闺女了？"

刘幽州惊讶道："柳姨总算出拳了！"

听他语气，似乎柳岁余从头到尾挨拳头不还手，才是正常。

沛阿香只好为这个门外汉耐心解释道："这个小姑娘既是问拳，又是客人，而岁余的年纪和境界，都算对方的前辈，还是半个东道主，按照江湖规矩，当然要先接一拳，所以就有点吃亏。当然，小姑娘将这一拳，打磨得炉火纯青，是根本，对方拳好，咱们得认。至于岁余这一拳，是我当年见那蛟龙渡江而悟出的大江横式，当然不会太差。"

其实弟子柳岁余打断对方拳意的这横江一拳，亦是妙不可言，尽得沛阿香之真传。

当然柳岁余身为拳意大圆满的山巅境，比对方裴钱高出一境，也很重要。

不然若是同为远游境，估计这场问拳，只凭裴钱这一拳，双方想

要分出胜负，就只能靠分出生死了。

柳岁余不但一拳打断了对方拳意，第二拳更砸中那裴钱太阳穴，打得后者横飞出去十数丈。

裴钱脑袋一晃，身形在空中颠倒，一掌撑在地面，蓦然抓地，瞬间止住横移身形，向后翻去，刹那之间，柳岁余就出现在裴钱一侧，递出半拳，因为裴钱并未出现在预料位置，若是裴钱挨了这一拳，估计问拳就该结束了。九境巅峰一拳下去，这个晚辈就需要在雷公庙待上个把月了，安心养伤，才能继续游历。

柳岁余收回那半拳，却没有追赶裴钱身形，而是驻足原地，这位山巅境女子武夫，心中有些讶异，小姑娘体魄坚韧得有点不像话了。

沛阿香笑道："你要是能够让小姑娘成为刘氏供奉，你爹最少能赚回来一座倒悬山猿蹂府。"

刘幽州摇头道："我爹叮嘱过我，千万千万别轻易与真正的好朋友做买卖，很容易朋友当不成，买卖难善终，怎么都是亏的。"

刘氏有条祖训，天下钱财分两种，一种是实打实的神仙钱，一种是人心。

沛阿香讥讽道道："小姑娘怎么就是你朋友了？你问过她，她答应了？"

刘幽州默不作声，看着那个年纪不大的好看女子，她比雪花钱微微黑。

雷公庙高空，谢松花些许剑气流溢如浮云，让两位嫡传弟子有立足之地。举形手捧竹箱，朝暮手持行山杖，她发现这根绿竹杖入手极沉，师父便解释了，这根行山杖施展了障眼法，真实材质是类似雷池浆液凝聚而成，被人炼为山杖样式而已。结果朝暮说行山杖里边好似有丝丝缕缕的纯粹剑意，谢松花接过手后，仔细感受那几份剑意后，微微叹息，说这是你们剑气长城女子剑仙周澄的馈赠。

举形问道：“师父，裴姐姐现在的武学境界，能够跟元婴修士媲美吗？”

谢松花说道：“只要是剑修之外，裴钱对敌元婴，也有几分胜算。”

不过这位女子剑仙很快改口，“胜算极大才对。”

因为裴钱一旦经历生死战，极有可能再次破境，山巅杀元婴。

裴钱见那柳岁余收拳停步，便只好跟着稳住踉跄身形，她微微皱眉，似乎在奇怪为何这位柳前辈没有趁胜追击，这使得她的一记后手拳招落了空。先前太阳穴一侧挨了那柳岁余极沉一拳，当然不太好受，只是裴钱还真不觉得这就有损战力了，不然她的竹楼练拳多年、李二前辈的狮子峰喂拳，就是个天大笑话，她所在落魄山一脉，从师父，到崔爷爷，哪怕加上那个老厨子，再到自己这个资质最差、境界最低的，受伤什么的，唯一用处，就是可以拿来涨拳意！顺便障眼法。

到时候下一拳，还会是神人擂鼓式，并且会比第一拳，更快更重。

老厨子曾言，“除非我死，问拳不止”。

而武夫练拳第一紧要事，便是先出拳打死人身小天地的畏死怕疼的本能。

那会儿裴钱刚刚去竹楼二楼练拳没多久，老厨子好些系围裙、拿锅铲炒菜，或是拿饭勺打饭时的随口言语，裴钱每个当下都当耳旁风略过了，一直到后来与李槐游历北俱芦洲，闲来无事，每天徒步而走便是练拳，浑然天成，才重新捡起来那些被刻意遗忘的言语，好似坛子里的一条条腌菜，给裴钱拎出来反复咀嚼，嘎嘣脆，便觉得老厨子说话，原来还是有点水平的。

柳岁余笑问道：“裴钱，我马湖府雷公庙一脉拳法，可不是只有挨

打的份，一旦真正出拳，不轻。咱们这场问拳是点到为止，还是管饱管够？”

裴钱毫不犹豫道：“选后者。柳前辈接下来不用再担心我会不会受伤。问拳结束，两人皆立，就不算问拳。”

柳岁余笑着点头，这裴钱，对脾气。

她方才既然能够以大江横一式，先接裴钱一拳，再断去对方拳意，若说同境问拳，便算后发制人，胜了第一拳。

但是柳岁余毕竟高出裴钱一境，而且没有让对手递出完全一拳，那么这第一拳，勉强能算平手。

裴钱一脚脚尖轻轻捻动地面，死死盯住柳岁余，“柳前辈先前一拳，尽显前辈风范，晚辈心领！可如果此后还是故意拳拳让我，便是马湖府雷公庙一脉拳法，瞧不起我落魄山一脉拳法了。”

柳岁余哈哈笑道：“好，那我接下来就高看你落魄山武夫一眼！”

裴钱最后说道：“若是我输了，是裴钱学拳不精，不是落魄山拳法不高。”

柳岁余缓缓拉开一个拳架，女子双臂有数道雷光交织，她一双眼眸更是淡金色，道：“管你高不高，都给我躺着说话！”

沛阿香伸出手指，揉了揉眉心，“这小姑娘好像讨打惯了。”

刘幽州说道：“别伤了和气。”

沛阿香挺直腰杆，握住那支来自青神山的翠绿竹笛，道：“问拳含糊，才伤和气。堂堂正正，拳分高低，才是武道。”

刘幽州见那广场上的出拳双方，柳姨已经稳占上风，刘幽州境界不够，如今都还不是金丹地仙，只是个龙门境修士，他甚至无法清晰

看见双方身形，只能依稀通过两位女子的衣物颜色来判断形势，柳姨每次出拳皆有雷震气象，雷电交织，经久不散，所以出拳一多，广场上就像一座拳意造就出来的雷池。

柳姨仿佛一尊被贬谪人间的雷部神灵，事实上，皑皑洲雷公庙一脉，练拳大成，皆是如此，就像天生披挂一副神人承露甲，水火不侵，寻常术法根本难以破开那份拳意，最让与他们对敌的练气士头疼，只不过沛阿香嫡传和再传当中，就数柳岁余最得拳法真意。

柳嬷嬷瞧见了自家岁余的出拳，老妪自然无比欣慰。

谢松花与两位弟子传以心声说道："雷公庙后边，有座小山坡，便是大名鼎鼎的雷藩山，只不过少有人知晓就在这小小雷公庙附近，那座山头，是传说中远古雷部神灵的兵器铸造处，举形你的本命飞剑'雷泽'，最适宜在此淬炼，事半功倍，我们剑修一把飞剑，若是能够跻身半仙兵品秩，与那练气士大炼某件半仙兵，其实有着天壤之别。"

当然剑修炼剑所需神仙钱、天材地宝，是一座吃钱无数的无底洞，要远远胜过其他练气士，更是山上公认的事实。

例如举形要在这雷藩山炼剑，谢松花就准备好了三件攻伐法宝和一大笔谷雨钱，作为对雷公庙沛阿香的补偿。问题则是沛阿香还未必点头。

这就需要谢松花背后竹匣藏剑来砍价了。

朝暮高兴道："避暑行宫的评点，将举形的'雷池'列为乙中，品秩很高很高了。"

剑气长城的每一把甲等飞剑，例如吴承霈的甘霖，最适宜战场大范围厮杀，所以屈指可数，更多是避暑行宫在战略层面上的一种选择。真要搁放在剑修之间的对敌，反而未必占优。

故而离开战场之后，更多是那山上修士间的捉对厮杀，反而是隐官一脉评选出来的那些个乙等品秩飞剑，杀力最为出众，尤其是乙上

的那拨本命飞剑，无一例外，都拥有百年一遇的本命神通，例如陈三秋的那把“白鹿”，还是因为文运的关系，才得以跻身乙上。

而举形的“雷泽”，既然能够评为“乙中”，当然是因为举形这位剑仙胚子的本命飞剑，所具神通，既可与人捉对厮杀，杀力巨大，又适宜战场，气象万千。

反观小姑娘朝暮，她虽然有两把本命飞剑“滂沱”、“虹霓”，就分别只被评为乙下、丙上两个品秩。

不过所谓的“只”，只是相对举形而言。甲字之外，乙丙两品秩，上中下总计六阶，其实本命飞剑都算好。

谢松花身边的举形、朝暮，以及作为郦采嫡传的陈李，高幼清在内，这些被浩然剑仙带离剑气长城的剑仙胚子，本命飞剑就皆是乙、丙品秩。

只不过飞剑品秩是一回事，到底还是纸面功夫，真正临阵厮杀又是另外一回事，天下事无绝对，总有意外一个个。

当然就像那山下官场，翰林出身，当大官、得美谥，终归比一般进士官更容易些。

举形神色倔强道：“师父，我不太乐意借助他人，来温养飞剑。”

不过他补了一句，“可如果师父一定要我这么做，我也不会炼剑懈怠的。”

举形说这个，有些泄气。

朝暮有些担心师父会生气。

谢松花伸手按住孩子的脑袋，柔声说道：“隐官说过，你们到了浩然天下之后，不要意气用事，要学会入乡随俗，就像他到了剑气长城，也要先学会尊重你们剑气长城的所有风俗，举形，隐官对你们的

希望，你做得到吗？”

举形嗯了一声，神采明亮，使劲点头道：“隐官大人通过邓凉转交给师父的那封信，我时常翻看的。信上说了，要我们慢慢学习浩然天下的种种风俗习惯，不要急，但是都要用心记住。好的坏的都要多看看，看过了还要多想一个为什么。信的末尾，还叮嘱我们一定要先好好练剑，等到境界高了，最少能够自保，再来与人讲理。”

举形随即斜瞥一眼身边手持行山杖的小姑娘，与师父笑道：“隐官大人在信上对我的教诲，篇幅可多，朝暮就不行，小小豆腐块，看来隐官大人也知道她是没啥出息的，师父你放心，有我就足够了。”

小姑娘委屈得皱着脸，泫然欲泣，哭又不敢哭，可怜兮兮。

举形看着朝暮那模样，难得有些后悔，裴姐姐在那投蜺城，其实私底下与他说过，以后不要总对朝暮那么板着脸，因为朝暮是个小姑娘，你是男孩子，欺负她不算本事，你们既是同乡，又是同门，多难得的缘分，所以你应该多多护着她，最少最少也不能让她被别人欺负。

举形觉得裴姐姐说得挺有道理，就拍胸脯答应了。只是他有些时候，就是忍不住要说朝暮两句啊。

再说了，自己也不是别人啊。唉，可惜一直没有外人欺负朝暮这个蠢丫头，师父太好，在皑皑洲太无敌，也让弟子犯愁。

广场上，裴钱被柳岁余一肘撞在脸颊上，砰然倒地，立即双手格挡，拦住柳岁余那戳向心窝的脚尖。

这要是被一脚戳中，问拳多半就算结束了。

裴钱整个人在地面倒滑出去十数丈。

刚刚以掌拍地，飘然起身，就被如影随形的柳岁余以膝撞砸在胸口。

身姿纤细的年轻女子，轰然倒飞出去，摔落在地。

柳岁余双脚落地时，轻轻吐出一口浊气。

一连串九境出拳，虽非拳拳都是巅峰倾力出手，但是一口纯粹武夫真气，到此为止。

刘幽州觉得今天这场问拳，大概可以算是双方尽兴了。他看着那个站起身的年轻女子，吐出一口淤血在地，竟然再次摆出一个拳架，看她模样，对于伤势浑然不觉，没来由想起了昔年在金甲洲那处古战场遗址，郁狷夫问拳曹慈，大概也是差不多的光景，只是又有些不一样，可具体哪里不同，刘幽州不是武夫，说不上来，约莫是郁狷夫明知不敌？

而眼中这个奇怪极了的女子，未必就觉得自己不如柳姨？可你越是如此，就武痴柳姨那脾气，只会出拳更重的。

刘幽州有些不忍心再看，转去瞥了眼沛阿香手中的竹笛，问道："阿香，青神山的那些祖宗竹，一向极少离开竹海洞天，多是那位夫人亲手赠送，文庙功德林在内，整个浩然天下好像拢共才四五处。不谈竹海洞天的寻常青竹，每件以祖宗竹作为材质的竹制品，都会被山神府准确记录在册，你这支竹笛好像一直没有记载，有说头？之前我问柳姨，柳姨一直不肯说。"

沛阿香听闻此问，脸色有些古怪，摇摇头，轻轻旋转手中竹笛，那颗坠着的泛黄珠子轻轻敲击竹笛，清脆悦耳，沛阿香笑道："往事不堪回首。"

刘幽州最不怕这个，立即压低嗓音说道："最近十年的供奉钱，小翻一番。"

沛阿香竖起两根手指。

刘幽州一把拍掉那阿香的手指，笑道："阿香真是爽快人，成交！"

沛阿香这才说道：“听没听过一个叫阿良的王八蛋？”

刘幽州点头道：“阿香你说什么废话，那位前辈的大名，当然是如雷贯耳啊。再说了，我姑姑对那个男人，一直念念不忘，整个皑皑洲谁不知道此事？一拳打断中土那条大渎水，曾经还扛起一座宗字头的祖山搬迁数十里，不过这些都不是我最佩服的，

听说他在打架之前，喜欢-吟诗一首，我最仰慕此事，他自封的‘百花丛中小浪蝶，十里八乡俊哥儿’，在我看来，绝非浪得虚名。思慕他的仙子，真是茫茫多。”

柳嬷嬷听得忧心不已。

自家少爷，可莫要学那汉子才好。

沛阿香提起手指竹笛，“被那人打了一顿，事后得了这份补偿。”

刘幽州哪壶不开提哪壶，“你们几个人单挑他一个？”

沛阿香无奈道：“五六个吧。”

刘幽州轻轻拍了拍他肩膀，“阿香你可以啊，传出去长脸了。”

沛阿香笑道：“倒也是。”

确实不丢人。毕竟曾有山上十人围杀一人，结果只有一人逃出生天。

其实在浩然天下的时候，那个男人的剑术，并不彰显，是后来在剑气长城游历百年，剑斩飞升境巅峰大妖，整个浩然天下，尤其是被他祸祸惯了的中土神洲，才恍然大悟，原来那个狗日的，如此了得，以前还是出手含蓄、藏拙了的。至于后来此人飞升离开浩然天下，去往那天外天，最终与白玉京“真无敌”的道老二，互换一拳，各自将对方打回家乡天下，更是让人咋舌。

与有些人是同龄人，同处一个时代，好像既值得悲哀，又会与有荣焉。

就像沛阿香这拨人，遇上了那个阿良。

更早之人，则是遇上了那位一剑引来天上水的人间最得意。

如今所有天下的年轻武夫，则是遇上曹慈，以及那位第十一“隐官”。

沛阿香想到这里，瞥了眼广场上还在切磋拳法的两人。

裴钱再一次被柳岁余一记鞭腿打得身形晃荡，竭力稳住身形之后，被柳岁余接连递出六拳，额头，脸颊，脖颈，皆中双拳。

这同一处出两拳，便是马湖府雷公庙的拳法精髓之一，名为“叠雷”，是沛阿香跻身十境后新悟出的一招，返璞归真，看似同样拳招，拳意却刚好正反，最是能够重创武夫拳意或是练气士气府。

裴钱最后胸口被接连两拳重重砸中，双脚离地，颓然摔落在地。

不过二十岁出头的瘦弱女子，竟然以手肘点地，身形拧转，还能够立即再次飘然起身站定，受了不轻的伤，双方明明胜负了然，那个小姑娘，一身拳意不坠不减反升反增。

七窍流血，对于远游境武夫而言，小事。

沛阿香点点头。

柳岁余神色凝重起来。同时还有些火气。

自己已经换了两口纯粹真气，对方却一口未曾更换。

当然并非柳岁余便弱了对方的拳意绵延，而是更多心存教拳、喂拳心思，所以才两次主动更换真气，可这个小姑娘，是不是也太犟了

些，真当马湖府雷公庙一脉，拳法就不如你落魄山了？难道是一开始就打定主意，要掂量她柳岁余九境武夫巅峰的拳头，到底有多重？

举形和朝暮看得紧张不已。

才发现原来裴姐姐与人问拳之时，跟平日里那个抄书时认真、远游时沉默、闲聊时笑颜的裴姐姐，判若两人。

谢松花则唏嘘不已，隐官收徒弟，眼光可以的。

陈平安真正传授裴钱拳法的机会，肯定不多，毕竟裴钱如今才这么点岁数，而陈平安早早去了剑气长城。

所以那座一直云遮雾绕、名声不出一洲的落魄山，肯定另有高人坐镇山头。

至于刘幽州早早知晓落魄山，那是这位未来皑皑洲财神爷太闲的缘故。

在谢松花看来，陈平安和裴钱这师徒两人，骨子里的那股子精神气，太像了，简直就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再看那选择对敌的拳法拳招，双方倒是不太像。眼前裴钱，出拳一往无前，一以贯之。

作为裴钱师父的陈平安，就要思虑重重，极少追求那种酣畅淋漓，拳招极多，拳法变幻不定，讲求因时因人因地而异，近乎吹毛求疵，每一拳都在铺垫和算计，最终达到利益最大化。但是裴钱，则截然不同，出拳时，大有身前无人的豪杰气概，简直就像是小小年纪，就懂了一个“天地无二人，问拳唯问己”。

谢松花毕竟是喜欢远游的剑仙，与那流霞洲、金甲洲十境武夫都有接触，有些还是好友，其中两位拳法、性情迥异的止境老人，唯一共同处，便是都推崇那“天地千古，一人双拳”的玄妙深远之境。只是过于这个大道理，说来简单，旁人听了更不难理解，唯独脚踏实地去

往此处，却是太过虚无缥缈，很难以自身武道显化这份大道，实在是太难太难。

只是谢松花又有疑问，既然在家乡是聚少离多的光景，裴钱怎的就那么敬重那个师父了？

她的自己的两位嫡传，举形和朝暮俩孩子，当然也懂事、念恩，不但将她视为主心骨，还像是亲人长辈，所以谢松花很满意，挑不出弟子们的半点毛病了，但是比起陈平安之于裴钱，好像还是有些不同。

虽说江湖中人，有那投师如投胎、师徒如父子的古板说法。可那年轻隐官，在弟子裴钱心目中，天地君亲师，好像根本就已经合而为一。

带孩子这种事情，果然还是年轻隐官擅长啊。

谢松花只能如此解释了。

一直关注场中问拳的沛阿香啧啧道："能够这般问拳，裨益不会小了。说不定岁余都有意外收获。"

刘幽州嘀咕道："竹笛来历，阿香你还没说呢。那笔供奉钱，晚辈好意思给，前辈好意思收？"

沛阿香笑道："没什么不能说的，不过你听过就算了，别四处宣扬。"

刘幽州点点头。

原来早年在那风景绝美的竹海洞天，沛阿香作为皑皑洲历史上最年轻的九境武夫，最是意气风发的时候，当时作为一场青神山水宴的客人，沛阿香曾经与数位好友醉酒游历山水，与一个当时鬼祟偷挖竹鞭、竹笋的邋遢汉子起了争执。就没见过那么不要脸的人，一开始说自己是青神山土地公，要挖采竹笋拿去款待贵客，后来被人揭穿，就

口口声声自己是青神山夫人的私人家宴座上宾，挖点竹笋算什么，结果有一位年轻剑仙立即飞剑传信青山神，那人好胆识，斜靠一竿竹，双臂环胸，说你们惹上我，算你们晦气，等着被夫人下逐客令吧，以后你们还能再进入竹海洞天半步，老子就跟你们姓。

然后山神府那边回信，说夫人不认得此人，于是沛阿香一伙人就跟撵狗似的，追着那个蟊贼打，一开始谁都没太当真，更多是当个乐子，只是当一位剑修出剑不小心过重后，就被那人嚷嚷着“一拳一个小兄弟”，全打趴下了，不但如此，那汉子还把所有人都埋土里了，说是明儿就会生长出好多的玉璞剑仙、山巅境武夫，就当是他回礼青神山。

那人在埋沛阿香的时候，问沛阿香自己的拳法如何。

其余有人想要破土而出的，都被一拳直接打晕过去。土埋众人脖颈处，好似一处处雨后春笋冒尖尖。

沛阿香就没敢动，免得自取其辱。

先前那个年纪轻轻的

剑仙好友，被填土最多，因为那汉子一边拢土埋人，一边嘀嘀咕咕埋怨，就数你们剑仙最多最风流，真烦人，今儿落我手里了吧……

后来还是竹海洞天山神府一位传令女官现身，才替所有人解了围。

正蹲地上撅屁股归拢泥土埋沛阿香的汉子，见着了那位女官，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站起身，背靠竹竿，一脚脚尖点地，吐口水在手心，使劲捋头发，露出大额头，双手抱拳喊姑娘，自称阿良哥，一气呵成，行云流水。

如此自然，唯手熟尔。

那女子不理睬男人的，径直问道：“既是儒生，又是剑修，却要出

拳对敌？是要故意羞辱这些人？”

女子瞥了眼那汉子背剑在身，又问道：“胆敢在此偷盗竹笋、竹鞭，那就与读书人没半点关系了，是要问剑我们青神山？”

那汉子摇摇头，轻轻提了提裤腰带，微微偏移视线，不敢与那女子对视，腼腆一笑。

大丈夫好男儿，从不轻易出剑。

一切尽在不言中。

在那之后，就是一场鸡飞狗跳的追杀，那个叫阿良的家伙在竹海洞天四处流窜，刚好应了他那句故意含糊其辞的口头禅，“信不信我被无数仙子追过”？

大概是追杀也算追求。

直到他遇到了那位传说中“美姿容，喜赤足，鬓发绝青”的青神山夫人。

就又有了一个不足为外人道也的新故事。之后众说纷纭，一直没有个定论。

而那个阿良对沛阿香比较顺眼，不打不相识，帮着沛阿香砍了一截青神山绿竹，让他带出竹海洞天。

刘幽州听完这个精彩纷呈的故事后，忍不住问道：“阿香你不是后来又重返青神山，参加过夜游宴吗？难不成阿良就跟了你们姓？”

沛阿香无奈道：“他的意思，是不介意更换姓氏，当我们所有人的祖宗。”

刘幽州大开眼界，这也行？有点道理啊。

沛阿香拎着竹笛，站起身，打算让双方停拳了。

再这么打下去，小小雷公庙就真要多出一张病榻。

那个一根筋的小姑娘，已经倒地七次之多。

而柳岁余也打出了真火，次次出拳，越来越趋于九境巅峰圆满的神意，光是那叠雷一招，寻常远游境挨了半数，这会儿就该倒地不起，呕血不止，而且不是伤筋动骨那么简单，已经落下病根。

底子再扎实的远游境体魄，也经不住一位山巅境武夫的这么摧折。

双方只是问拳而已。

哪怕柳岁余能够凭此增长拳意，有望让她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但是沛阿香没觉得如此做，符合江湖规矩。

江湖中人，纯粹武夫，护短一事，得有个度。

重伤一个低一境的小姑娘，以此让马湖府雷公庙一脉武运加一分。

很丢人。

沛阿香丢不起这个脸。

所以沛阿香出声道：“差不多可以了。”

谢松花轻轻点头，这个沛阿香还算厚道，不然他不出声，她就要出剑了。

直接问剑雷公庙，问年纪最大、辈分最高的。

柳岁余虽然意犹未尽，仍是仓促收拳，而那裴钱似乎浑然忘我，

依旧递出一拳，只是蓦然惊醒，强压一口纯粹真气逆行，拼着气血翻涌，也要收拳后撤数步。

纤细瘦弱的年轻女子，身形摇摇欲坠，那张微黑脸庞，皮开肉绽，一处眼眶红肿得厉害，显得十分狼狈，她微微歪着脑袋，便有鲜血从耳中流淌而出。

同样是女子，对方的九境拳头，确实不轻。

那裴钱的惨状，看得刘幽州头皮发麻，太渗人了。

裴钱抬起手，以手背擦拭从鬓角滑至脸颊的鲜红血迹。

柳岁余开始收敛一身拳意，看着裴钱，遮掩不住的眼神赞赏，点头笑道："此次我没赢，你没输，我们算打个平手。以后等你破境了，再来问拳一场。你来马湖府找我，或是我去落魄山找你，都可以。"

裴钱抱拳致礼，只是默不作声，似乎有话想说。

举形发现自己手心满是汗水，转头看了眼抱着行山杖的朝暮，她更是满头汗水。

朝暮察觉到他的打量视线，转头朝他挤出笑脸。

举形一下子就来了气，道："裴姐姐都受伤了，笑，你还笑，你怎么不干脆把嘴角咧到耳朵上……"

不等举形说完，就挨了谢松花一板栗，教训道："朝暮一个小姑娘家家的，哭鼻子你也说，笑你也说，难道要他学你当个闷葫芦啊？"

举形哀叹一声，"她那么笨，怎么学我。"

谢松花记起一事，与举形正色道："与朝暮认个错。隐官在信上怎么告诉你来着，有错就认真豪杰，知错能改大丈夫？"

举形愣了一下，好嘛，师父都知道拿隐官大人镇压自己了，哪怕心不甘情不愿，仍是拗着性子，气呼呼道：“对不住就对不住喽。”

谢松花抬起手，作势要打，“你给我诚心实意点！”

举形见那朝暮在傻乎乎地使劲摇头晃手，他便心一软，硬着头皮轻声道：“对不起。”

他娘的，别扭死他了。

朝暮展颜一笑。

谢松花倒是没来由想起信上另外一句言语，先前觉得那年轻隐官，过于婆婆妈妈事无巨细了，尤其是为了俩屁大孩子写这么大口气言语，言之过早，只是不知为何，这会儿倒是觉得不该嫌早，反而嫌那年轻人在信上写得少了。类似“入乡随俗还不够，移风易俗大剑仙”这样的道理，确实不嫌多。

相信举形和朝暮俩孩子，在未来的人生道路上，才会真正意识到“移风易俗大剑仙”这些言语，到底承载着年轻隐官多大的期望。

站在雷公庙门外的远处台阶上，沛阿香对那裴钱，越来越刮目相看，最讲究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武道一途，越是年轻的天才，越容易在体魄打熬一事上，落下一个阻碍将来武道登顶的大隐患。

武学宗师，相互问拳，砥砺体魄，往往利弊皆有，好处是可涨拳意，完善拳法，但是就怕一场场伤势，未能筋骨全部痊愈，落下诸多细微不可查的病根，境界一高，问题越大。例如止境第一层，是谓气盛，人身小天地，一旦身体筋骨、经脉多有山河破碎，还如何气盛？

沛阿香自己就吃了天大的亏，虽然有个脂粉气很重的名字，可沛阿香的拳法，是出了名的刚猛，早年性情更是桀骜，之所以成为刘氏供奉第三人，当然不是沛阿香贪图那点神仙钱，作为纯粹武夫，最讲究一个身无外物，主要还是担心弟子退路、香火传承，别看沛阿香是俊俏公子哥的年轻容貌，实则年岁已高，与那北俱芦洲老匹夫王赴

愬，是差不多的高龄了，沛阿香在年轻时树敌太多，王赴愬只是其中之一罢了。

沛阿香属于有苦自知，因为他确实跻身了十境武夫第二层的归真，可惜先前气盛的底子，打得实在糟糕，如今沛阿香是强提一口心气，不让自己对那“神到”绝望。

所以这些年偶尔指点柳岁余在内三位嫡传弟子，沛阿香要他们切记一点，拳法求高之外也求大，得追求一个气壮山河，例如学一学那北俱芦洲的远游剑仙。但是除了柳岁余之外，其余两位嫡传，还有再传弟子七人，显然没有谁真正理解沛阿香的意思，无一人去往剑气长城砥砺体魄、拳意。

有些是故作不知，不太乐意去剑气长城送死，道理很简单，连剑仙都会死，武夫在那边只会死得更快，往往是一出城，就注定是有去无回的下场。有些则是自认走到了武道尽头，开始享福了，致力于传拳给马湖府雷公庙一脉的第三代弟子，美其名曰帮助师祖沛阿香开枝散叶，拳镇一洲。当然也有些是在那世俗王朝担任武将，需要为君主帝王帮着镇压、收拢一国武运，确实脱不开身，沛阿香的那位大弟子，便是这般处境。

很多时候，千挑万选，好不容易收取了几位得意弟子，数年数十年的倾心栽培，传以拳法真意，可是随着时日推移，弟子们就有了自己的人生，久而久之，就真的只剩下那点师徒名分了，哪怕是拳法一脉，师徒之间，也会渐行渐远。哪怕那些弟子在内心深处，依旧敬重师父，但多是身不由己，拳不由人，沛阿香对此小有遗憾，谈不上太多伤感失望。

自家马湖府雷公庙一脉，除了柳岁余已经独当一面，还有那个少年岁数的关门弟子，足可继承衣钵香火。

事实上，那次在竹海洞天撞上阿良，其实对方早就告诉过沛阿香，心大些，反正板上钉钉的十境武夫，就别总瞪大眼睛瞧着这个境界了，又跑不掉，多看看更高远更壮阔的风景去，穗山之巅，去爬一爬，剑气长城去瞅瞅，北俱芦洲逛一遍，天隅洞天串个门……

可惜那会儿的沛阿香，没有多想，当然也怪那个狗日的阿良，很快就话头一转，两眼放光，醉醺醺抹嘴，聊某些仙子的身段去了。

沛阿香心中叹息复叹息，人生总是冷不丁的，来上那么一拳，不轻不重的，只是让人无力招架，大概这就是所谓的无力之感了。

十境武夫，概莫能外。

沛阿香收敛这份心思，笑道："裴钱，不介意地方小的话，这段时日就安心在此养伤。"

这个自称落魄山"开山弟子"的小姑娘，不愧是"只得"五次最强的远游境，底子打熬之好，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

在此养伤，不用太久。

沛阿香愈发好奇那个宝瓶洲落魄山，传授裴钱拳法、帮忙打熬体魄的那个师父，到底是何方神圣，难不成是宝瓶洲宋长镜之外的某位九境武夫？止境武夫，可能性很小，不然沛阿香不可能没有听过对方的名号。浩然天下的十境宗师，相较于上五境修士，实在太少太少，比如邻居北俱芦洲，不过王赴愬、顾祐、李姓武夫三人，一位九境武夫，就已经涉及一洲武运的流转去留，很难藏得太深。

问拳过后，沛阿香头疼的，就是那个女子剑仙谢松花了。

怎么看都是来者不善的架势。

一直沉默的裴钱终于开口道："晚辈还有最后一拳，想要跟柳前辈请教。"

柳岁余伸出两根手指，分别抵住太阳穴两侧，轻轻揉捏起来。

谢松花犹豫了一下，问道："裴钱，真想好了？"

裴钱点点头，转身望向谢松花，裴钱咧嘴一笑，"就出一拳。"

柳岁余则转头望向身后的师父。

沛阿香想了想，“那就让小姑娘在这儿多待几天。”

他言下之意，就是让柳岁余不用太拘着辈分高低、境界之差了。

不过沛阿香聚音成线，提醒弟子，“记住，出拳可以重些，但是绝对不许伤及对方的武道根本。”

既不愿与那落魄山结仇，更是出乎武夫前辈的本心。

柳岁余笑着答道：“哪里舍得。这样的好苗子，天下越多越好。”

裴钱向柳岁余抱拳说道：“晚辈知道，是我无礼了。与柳前辈……”

再望向沛阿香，“也与沛宗师道一声歉。”

柳岁余点头道：“那我们就互换一拳，你算给见面礼，我帮着马湖府雷公庙回礼。”

谢松花忍住笑，与俩孩子说道：“都学着点，你们裴姐姐，这才是大家风范。”

举形点头道：“我想学就能学，某人就难说了。”

朝暮轻轻扯了扯谢松花的袖子，颤声道：“师父，我有些怕。”

然后裴钱停下脚步，做了一个奇怪动作，她抬起手掌，轻轻一拍额头。

在北俱芦洲狮子峰，李二拳下，陈平安是以六境跻身七境金身境。

而李二喂拳，一向有的放矢，极具针对性，故而许多拳，不适宜

打在一个六境武夫身上，却适合锤炼裴钱体魄。

也亏得李槐那半年都在山脚小镇，帮着娘亲做买卖挣钱，一次都没见过裴钱的练拳路数，不然彻底肯定没了练拳的心思。

练拳太苦，真真切切。

而最怕吃苦一事，昔年裴钱，如今李槐，其实如出一辙。

只不过李槐运气确实要比裴钱好些，暂时还不知道自己根本不用吃苦。

一般人要说跟李槐比学问比胆识，都有戏，唯独比拼出门踩狗屎，真没法比。

沛阿香突然问道："先前那第一拳，叫什么？"

既然拳意明了，再问对方拳招，就谈不上不合江湖规矩。

裴钱缓缓后撤，不断与柳岁余拉开距离，答道："拳出落魄山，却不是师父传授给我，名为神人擂鼓式。"

沛阿香笑着点头，"你师父多大年纪了？"

裴钱摇摇头。

能说什么，不该说什么，裴钱很清楚。

不能说的，就闭嘴不言，也算以诚待人。

昔年在剑气长城的那场武夫问拳，郁狷夫曾经断去师父那神人擂鼓式的拳意。

今天在这马湖府雷公庙外，裴钱也被柳岁余打断神人擂鼓式，只递出了十七拳。

果然天下武夫多奇人。

裴钱笃定自己只要能够递出二十四拳，对方就一定会倒地不起。是九境武夫也一样。

但是对方一样能够在第二十二拳前后，再以那一拳断去自己拳意。无论是切磋分胜负，还是厮杀分生死，都是自己输。

没办法，纯粹武夫之间的一境之差，师父与人对敌，能够无视，她裴钱依旧没办法。

当下能做的，就是递出这一拳而已。

是裴钱自己悟出来的。

没想好名字，得等师父回家帮着取名字。

师父取名字，一绝。

景清，暖树，多美好？

再看看自己，裴钱，赔钱？

裴钱环顾四周，屏气凝神，心神沉浸，一双眼眸熠熠生辉。

双膝微曲，一掌竖立递出，一拳紧握身前。

此拳未出，拳架而已。

谢松花便带着两孩子御风远去数十丈。

沛阿香在台阶上眯起眼，然后轻轻挪了一步，挡在刘幽州身前。

年轻女子背后，犹如一**日破开海面，初升现世，然后骤然间迅猛悬空。

我拳一出，如日中天。

天下武夫，只能磕头。

————

中土神洲第六大王朝，邵元王朝。

国师晁朴在与得意弟子林君璧，开始复盘那头绣虎在宝瓶洲的早期布局。

亭内温煦如春，亭外却是大雪纷飞。

不过这位国师少有言语，让林君璧来为自己解释大骊王朝山上山下，那些环环相扣的复杂策略，点评其优劣，阐述得失在何处，林君璧不用担心见解有误，只管畅所欲言。

这在国师府并不奇怪，因为晁朴始终认为人世一大症结，在于人人学问深浅不一，偏偏喜好为人师，其实又不知到底如何为人师。

所以晁朴传道授业解惑的一个奇怪习惯，就喜欢是让自认学有所成的弟子，不管年纪，大可以模仿那些学塾教书匠，或在学塾为他人拆解道理，或是在书房先说服自己，以理服人先服己。

在林君璧偶尔沉思不语的间隙，晁朴便会说些题外话，他们先生学生之间，还不至于为此分心离题。

这位在邵元王朝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国师，高冠博带，相貌清癯，手捧一柄雪白拂尘，搭在手臂上。

关键是老人显得十分儒雅随和，半点不像一位被皇帝放心授予国柄之人，更像是一位悠游林泉的清谈名士。

晁朴微笑道：“那文圣的三个半嫡传弟子，勉强能算四人吧。当然如今又多出了一个关门弟子，隐官陈平安。我儒家道统，大体分出六

条主要文脉，以老秀才这一脉最为香火凋零，尤其是其中一人，始终不承认自己身在儒家文脉，只认先生，不认文庙道统。而这四人，因为各有气度，曾经被誉为春夏秋冬，各占其一。”

老儒士娓娓道来，“无论是谁，与齐静春相处，都会如沐春风。”

林君璧问道：“听闻齐先生成为书院山主之前，脾气其实也不算太好？”

自家先生能够直呼齐静春名讳，林君璧却要敬称一声齐先生。哪怕是师徒相处，林君璧也不愿逾越规矩。

晁朴笑道：“春寒料峭，冻杀年少。”

老人随后说道：“读书人平易近人，讲理守礼，又不是当个好好先生。书生意气，风骨一物，岂会是一滩稀泥。”

“那剑仙左右，如炎炎夏日，容易给人酷暑之感，文圣一脉的外人，实在难以亲近。左右治学耿直，不近人情。后来转去练剑，一个不小心，便剑术冠绝天下了。没什么道理好讲。”

“那个被老秀才称呼为傻大个的，真名始终没有定论，哪怕是文圣一脉的师兄弟，也习惯称呼他为刘十六，当年此人离开功德林，就不知所踪。有说他是年纪极大的十境武夫，也有说是位鬼魅之身的仙人，甚至与那位最得意，都有些渊源，相传曾经一同入山采药访仙，关于此人，文庙那边并无记载。约莫是早先写了，又给老秀才偷偷抹掉了。”

“此人言语不多，是文圣一脉最沉默的人，一些个说法，多是阿良外传，信不得。秋风肃杀，此人唯一一次出手，就惹下一桩天大的风波，不过此事最后还是老秀才出面，真不知该说是收拾烂摊子，还是捅出更大的娄子，使得一座山岳下沉。不过浩然天下如今只知后事，不太清楚真正的起因了。”

林君璧听到这里，疑惑道：“这么一号深藏不露的人物，骊珠洞天

坠落时，不曾现身，左剑仙赶赴剑气长城时，依旧没有露面，如今绣虎镇守宝瓶一洲，好像还是没有半点消息。先生，这是不是太不合情理了？”

晁朴点头道：“所以有传闻说此人已经去了别座天下，去了那座西方佛国。”

林君璧神色古怪，那阿良曾经一次大闹某座书院，有个脍炙人口的说法，是奉劝那些君子贤人的一句“金玉良言”：你们少熬夜，僧人谱牒不容易拿到手的，小心秃了头，寺庙还不收。

晁朴一挥拂尘，换了手臂，笑道：“阿良能够跟文圣一脉走得太近，最早的时候，争议不小。三四之争落幕后，阿良就去了剑气长城，未尝没有大失所望的意思在其中。”

老儒士然后说到了那个绣虎，作为文圣昔年首徒，崔瀺，其实原本是有望成为那‘冬日可亲’的存在。

书院山主，学宫祭酒，中土文庙副教主，最终成为一位排名不低的陪祀文庙圣贤，按部就班，这几个头衔，对于崔瀺而言，易如反掌。

最重要的是崔瀺此人，与文庙之外的众多势力，关系极好。

与武帝城城主下出彩云谱，跟郁家老祖是忘年交、棋友，本命字为‘水’的那位书院山主，同时还是剑仙，还有白纸福地的家老祖等等……其实都由衷认可崔瀺此人的学识、人品。只不过后来非议汹汹，大势所趋，加上崔瀺也不是那种喜欢呼朋唤友的人，就使得崔瀺愈发沉寂，直到天翻地覆、山河变色之际，崔瀺才重新闯入天下视野，哪怕想要对其视而不见，都很难了。

比如晁朴，就对崔瀺很不顺眼，恨不得崔瀺就乖乖老死于大骊一国国师的位置上，如今崔瀺帮助大骊占据一洲，阻滞妖族北上宝瓶洲，晁朴佩服归佩服，只是认可此人的学问深邃、算计深远，不等于晁朴能够接受崔瀺的欺师灭祖。甚至晁朴一直将崔瀺的仓促推出事功

学问，再到叛出文脉，视为文圣一脉由盛转衰的那个关键转折点。

只不过晁朴亦是一国国师，反而比一般读书人，更加不得不承认，崔瀺的事功学问，在那宝瓶洲，推行得可谓极致了。

山上山下，一洲之地，确实尽在崔瀺掌握中。

晁朴轻声感叹道："冬日宜晒书。人心阴私，就这么被那头绣虎，拿出来见一见天日了。不如此，宝瓶洲哪个藩国，没有国仇家恨，人心绝不会比桐叶洲好到哪里去。"

林君璧低头看着案上那副宝瓶洲棋局，轻声道："绣虎真是狠。心狠，手更狠。"

哪怕是在一国即一洲的宝瓶洲，大难临头之际，挂冠辞官的读书人，退出师门的谱牒仙师，隐匿起来的山泽野修，不少。

可那大骊王朝，似乎对此早有预料，不等这种态势愈演愈烈，很快就拿出了一整套应对之策，运转极快，显而易见，好像一直就在等着这些人物的浮出水面。

大骊年轻皇帝宋和，颁布圣旨，传令一洲所有藩属。

一洲境内所有藩国的将相公卿，胆敢违抗大骊国律，或是阴奉阳违，或是消极怠政，皆按例问责，有据可查，有律可依。

胆敢知情不报者，报喜不报忧者，遇事捣浆糊者，藩国君主一律记录在案，而且需要将那份详细档案，即时交由大骊的驻军文武，当地大骊军伍，有权越过藩属君王，先斩后奏。

宝瓶洲那数百位辞官之官员，按最新颁布的大骊律法，子孙三代，此后不得入仕途，沦为白身。不但如此，各地朝廷官府，还会将那些在历史上赐予家族的旌表、牌坊、匾额，一律取消，或就地拆除，或收回捣毁。不但如此，朝廷敕令地方主官，重新修补地方县志，将辞官之人，指名道姓，记录其中。

观湖书院，一位被誉为“大君子”的读书人，亲自负责此事，与大骊吏部、礼部两位侍郎联手，奔赴四方。

这个为人温文尔雅、治学严谨的读书人，说得好听是如此，说得难听，可就是性格温吞、过于和善了，但是在那场问责各个大骊藩国君主的游历途中，展现出极为雷厉风行的行事手段，此人一次次出现在君主身侧，大加申饬，尤其是一次，竟然直接逾越书院规矩，直接出现在君臣议事的庙堂上，当面呵斥满朝文武，尤其是那拨勋贵文官，更是被骂了个狗血淋头。

他那番言语，既然林君璧所在的邵元王朝都知晓了，相信整个文庙、学宫书院也就都听说了。

吃书如吃屎，平常时候，也就由着你们当那腐儒犬儒了。在此关头，谁还敢往圣贤书上拉屎，有一个，我问责一个！哪个君主敢包庇，我舍了君子头衔不要，也要让你滚下龙椅，再有，我便舍了贤人头衔，再赶走一个。还有，我就舍了儒生身份不要，再换一个君王身份。

因为观湖书院这位大君子表现出来的强横姿态，加上各地严格执行大骊那套近乎苛酷的律法，

在这期间，有个老儒说值此险峻关头，是不是将那些是非对错，先放放，再

缓缓，容得那些人将功补过，岂不是更有利于大局形势？

结果此人下场，就是被那位一直冷眼旁观的大骊吏部侍郎，一脚踹翻在地。

沿海战场上，大骊铁骑人人先死，这拨养尊处优的官老爷倒是半点不着急。

另外一位礼部侍郎当场冷笑道：“当官个个都是一把好手，可惜当了官，就忘了做个人。”

庙堂之上，满朝文武，瑟瑟发抖。

至于那些临危退缩的谱牒仙师，大骊军令传至各大仙家祖师堂，掌律为首，若是掌律已经投身大骊行伍，交由其他祖师，负责将其缉拿归山，若有反抗，斩立决。一年之内，未能捕捉，大骊直接问责山头，再由大骊随军修士接手。

三位大渡督造官之一的刘洵美，与大骊刑部左侍郎，共同负责此事。

林君璧突然说道："如果给大骊本土文武官员，再有三十年时间消化一洲实力，想必不至于如此仓促、吃力。"

晁朴点了点头，然后却又摇头。

林君璧会意，神色复杂道："大骊有无绣虎。"

晁朴言语则更远一步，"有绣虎当然最好，若无绣虎，只要事功一脉的学问，能够持久，大骊国势，就可以继续往上走。齐静春在山崖书院，为半洲之地，培养了一大拨或显或隐的读书种子，崔瀺则以事功学问授之、用之。这就是齐静春与师兄的默契了，双方学问，既相互掣肘，又相互补充。"

晁朴指了指棋盘，"君璧，你说些细微处。再说些我们邵元王朝想做却做不来的精妙处。"

林君璧说道："沿海战线所有战略要地，大骊铁骑分为前后两军，后军兵力相对单薄，前者主攻，以慷慨先死，生发士气，保证军心，后者督战中军各地藩属兵马。"

说到这里，林君璧感慨道："往往是数千兵马，就敢督战数万大军，由此可见，大骊铁骑之强盛。"

林君璧继续说那仙家山头的山水邸报，竟然能够张贴在宝瓶洲各地藩属的州郡县，这彰显着着大骊王朝，对一洲山上修士的惊人掌控

力。

有飞剑传信凉亭内。

晁朴一手捧拂尘，双指捻住飞剑，打开一封飞剑秘制的山上紫泥封密信后，喟然长叹道：“扶摇洲守不住了，周神芝已经战死。齐廷济开始率队退守金甲洲，会继续担任中流砥柱，可多半也只能争取守住金甲洲的半壁江山，以待后援。多少学宫书院的读书种子，就这样说没就没了。”

林君璧心情沉重。

在这之前，犹有噩耗，相较于撤退有序的扶摇洲，大批扶摇洲修士退守金甲洲。桐叶洲更加惨绝人寰。

太平山被攻破。太平山无一修士存活。

失去了三垣四象大阵，扶乩宗上下，紧随其后，一样是悉数战死，无一人苟且偷生。

大伏书院，则被蛮荒天下那个化名周密的王座大妖，亲自出手，竟是以儒家手段镇压书院。

这意味着整座桐叶洲，就只剩下两处还有些许的人间灯火，摇摇欲坠，一个根深蒂固的玉圭宗，一个左右仗剑退敌的桐叶宗。

一洲山河，虽未全部陆沉，但是一洲气运，十之八-九，都已经落入妖族之手。

林君璧问道：“先生，醇儒陈氏？”

晁朴更是感伤不已，因为他出身亚圣一脉。

而南婆娑洲醇儒陈淳安，更是亚圣一脉顶梁柱一般的存在。

晁朴无奈道：“陈先生做了一个最坏的选择，天下人觉得他理当该死的时候，不死，对个人而言该活的时候，不活。”

晁朴站起身，望向亭外大雪飘落，落地成为厚重积雪，喃喃道：“何谓该死？在世人眼中，成为第一个轰轰烈烈战死的浩然天下飞升境。何谓该活？是非功过，只要陈淳安人活着，只要守住了南婆娑洲，就有机会解释清楚，当初他为何不死。哪怕陈先生不说，自有我晁朴，有我们亚圣一脉，替先生解释。”

林君璧跟随先生站起身，“可是没有陈先生坐镇南婆娑洲，守不住的。哪怕有那位白先生赠予的搜山图，还是守不住一洲之地的。陈先生一旦为了保全自己名声，选择擅自离开南婆娑洲，看似慷慨赴死，实则才是浩然天下真正的千秋罪人。”

晁朴说道：“陈先生只要不离开南婆娑洲，所有与桐叶洲、扶摇洲有关系的修士，哪怕明知是这么个道理，仍然会对陈先生心生怨怼，如果说这还是人之常情，可是只讲恩怨、不明事理的人，世间何其多也。上山修道修皮毛，只会修力不修心。后患无穷。”

老儒士神色沉重，“相传那周密在大伏书院，笑言‘你们儒家既然掌权，为何放权给世俗君王？既知人心，为何万年不管？好一个人心本善，是你们儒家咎由自取，那我就手持照妖镜，让你们浩然天下看一看，到底是一肚子的浩然正气，还是在照妖镜之下，人性善恶，原形毕露。如今一个桐叶洲看不够，那就再多看几个洲’。”

这并非是那周密的危言耸听，只说南婆娑洲内部，就有多少人在窃窃私语，对陈淳安指指点点？

两洲沦陷，唯独南婆娑洲置身事外。

而桐叶洲和那扶摇洲，如今若有落雪之时，已经没几个扫雪人了。

晁朴笑了笑，转头对林君璧说道：“对了，勉强有个好消息，藩邸在老龙城的那位大骊年轻藩王，拒绝任何一位桐叶洲修士的北渡登

岸，不但如此，这个宋睦还下令下去，任何靠近老龙城十里之内的修士，皆视为大骊敌寇。所有桐叶洲修士，不仅仅无法进入老龙城，事实上还无法进入宝瓶洲沿海任何一处，一经发现，不问身份，斩立决。”

林君璧赞叹道：“难怪绣虎放心让此人督造陪都、驻守老龙城。”

晁朴继而说道：“但坏消息就是妖族的重心，一直就是桐叶洲、宝瓶洲、北俱芦洲和皑皑洲这一线四洲。你等着吧，托月山大祖在浩然天下的第一次出手，肯定是用在宝瓶洲身上。而且一定会是某个道法通天的大手笔。”

老儒士瞥了眼天幕。

他沉默片刻，有意无意道：“君璧，力挽狂澜于既倒，是壮举，缝补山河，也是。要与正人君子，清白之士，结为莫逆之交，也要学会驾驭那些蝇营狗苟之辈，如此一来，你才能够真正做点实事，不然至多就是当个讲学家，教书先生，清谈名士，都不差，但是不够好。”

林君璧作揖道：“先生教诲，学生受教。暂时难挽天倾，愿为补天匠。”

晁朴点点头。

如今雪渐大，已经让人觉得寒风刺骨，但是等到化雪时，其实道路更加泥泞不堪。

化雪时最天寒，最见人心。

老儒士突然问道：“那个隐官，到底是怎么个人？”

林君璧思量片刻，答道：“足够聪明的一个好人。”

晁朴自言自语道：“齐静春已逝，左右困在桐叶宗，崔瀺据守宝瓶洲，关门弟子独自留在剑气长城，老秀才当真是……舍得啊。”

林君璧忍不住说道：“陈平安曾经说过，真正的壮举，其实从来人间处处可见，人性善心之灯火，俯拾即是，就看我们愿不愿意去睁眼看人间了。”

晁朴笑道：“雪夜羁旅远游客，哪怕一点灯火飘摇，依旧可慰人心。人生路上，确实是每多见一点灯火，哪怕置身于人间夜幕，眼中心中，就都会光亮一分。”

老秀才提议第五座天下命名为清白天下，只是中土文庙没有答应，此事依旧被搁置起来。

晁朴蓦然大笑道：“好家伙，人性且不去先谈善恶，只说好人与善心，好让儒家道统更多气力放在教化一事上，这句话分明是借你之口，说给我们亚圣一脉读书人听的。”

林君璧有些紧张。

又有飞剑传信而至。

晁朴看过密信之后，怔怔出神。

林君璧轻声道：“先生？”

晁朴回过神，说道：“我们文脉之内，专门写了一篇道德文章，讲解醇儒何为醇儒。”

林君璧脸色阴沉，“是被人幕后怂恿，还是发自本心？”

晁朴丢出那封密信，以拂尘拍碎，冷笑道：“是真蠢。”

林君璧双手使劲揉脸。

老儒士自嘲道：“突然有些羡慕崔瀺了。”

———

剑修除了那座居中的飞升城，在刑官一脉的率领下，修士与凡夫俗子，一起在城池周边地界，一鼓作气开辟出了八座灵气沛然的仙家山头，处处大兴土木，或者依山建府，或者临水筑城，并且打造出一个个山水阵法，不断秘密安置压胜之物。

等于圈画出了一道涵盖方圆千里的另类禁制。

这将是飞升城在第一层山水地界，此后自然还会不断向外扩展。

一位远游至此的剑修，成为第一拨拜访飞升城的客人。

其实不算真正意义上的客人，甚至可以算是半个自家人。

因为他是皑皑洲邓凉，作为剑气长城的旧隐官一脉剑修，昔年待在避暑行宫，长达数年之久，与徐凝、郭竹酒他们自然再熟悉不过。

离开倒悬山时，作为元婴境瓶颈剑修的邓凉，年轻隐官就写了一封亲笔密信给他。

邓凉所在宗门，很快就开始秘密运作，以便让邓凉进入第五座天下，在那边寻找破境契机，会有额外的福缘。无论是对邓凉，还是对邓凉所在宗门，都是好事。

年轻隐官在信上，提醒邓凉，如果能够说服宗门祖师堂让他去往崭新天下，最好是去桐叶洲，而不是南婆娑洲或者扶摇洲，但是关于此事，决不可与宗门明言。最终在嘉春二年末，万事俱备，邓凉选择了北俱芦洲、宝瓶洲和桐叶洲这条远游路线，北俱芦洲的太徽剑宗翩然峰，中部的浮萍剑湖，还有宝瓶洲的落魄山，风雪庙，邓凉都故意路过，但是都没有登门拜访。

哪怕宗门已经与文庙一座学宫打过招呼，帮助邓凉讨要来了一份极具分量的通关文牒，可邓凉还是有些担心意外，担心那个太过天高皇帝远的桐叶洲，个个都是脑子一团浆糊的，事实上，究其根本，还是邓凉对桐叶洲印象太差，连带着对那边的三座书院都观感不太好，邓凉甚至做好了在那边吃闭门羹的准备。

邓凉是在嘉春三年的春夏之交，到的桐叶洲大门。然后邓凉改变主意，在那边待了将近三年，与左右前辈、剑修王师子一起镇守大门，直到大门即将关上的最后一刻，邓凉才进入第五座天下。

然后他才一路御剑，往飞升城而来。

邓凉在半路途中，凭借那三年与左右前辈并肩作战的守门厮杀，积攒下来的剑意，再加上左右前辈的指点，终于在崭新天下跻身了玉璞境。

刚好在这座飞升城东南方的紫府山，邓凉遇到了那个正在督促阵法打造的刑官领袖，同样是跻身了玉璞境的齐狩。

齐狩对邓凉的到来，显然也很意外，更加热情，亲自带着邓凉游历这座紫府山，看了那块已经被设为禁地的古老石碑，铭刻有两行古老篆文，“六洞丹霞玄书，三清紫府绿章”。齐狩与邓凉并无任何隐瞒，坦言在那山脚处，已经挖出一只形制古朴的玉匣，只是暂时无法打开，实在是不敢轻举妄动，担心一个不慎就触发古老禁制，连匣带物，一并毁于一旦。

哪怕邓凉出身于旧隐官一脉，对这位曾经多次出城厮杀的外乡剑修，齐狩的真诚，还真是发自肺腑，因为在战场上，双方有过一次合作，配合十分默契，事实上，齐狩对曹衮、玄参这拨年轻外乡人，观感平平，唯独对邓凉，十分投缘。

到了紫府山，邓凉就不着急进入飞升城了。

反正他要到百年之后再次开门，才能离开这座连个名字都没有的崭新天下。

邓凉还不至于痴心妄想自己能够在百年之内，就可以连破两境，跻身飞升境。

所幸还有个年号。

据说时辰、斤两，这两事，目前一样没有定论。

齐狩听闻此事后，微微错愕，显然还没有意识到这两件事的意义所在。

邓凉也不藏掖，直接与齐狩说了这两件事为何不容小觑，一个牵扯着时令、历律的某种大道显化，一个决定了世间万物重量的衡量计算。

至于如今飞升城内，刑官、隐官和财库泉府三脉的暗流涌动，邓凉稍稍思量一番，就大致猜得出个大概了。

毕竟要说这些宗门事务、山头林立，浩然天下的谱牒仙师，实在是要比剑气长城熟稔太多太多。

邓凉更不会主动掺和其中。

所以邓凉跟着齐狩去往飞升城，却没有恢复隐官一脉剑修身份，而是担任了飞升城历史上的第一位记名供奉。

然后邓凉去见了董不得，一个让邓凉懂得自己注定求而不得的姑娘。

董不得当时刚刚返回飞升城，去了叠嶂酒铺那边喝酒，邓凉走在那条并不陌生的大街上，发现铺子没了大掌柜二掌柜，生意依旧还不错，不过代掌柜却成了个身形佝偻的外乡汉子，这会儿正在陪着董姑娘同桌喝酒，罗真意和郭竹酒也在，刚好一人一张长凳，就姓郑的掌柜一个男人，难怪他满脸笑意，唾沫四溅说着些宝瓶洲的风土人情，邓凉落座的时候，那个男人正好说到了骊珠洞天与年轻隐官的一些陈年往事。

没人会跟邓凉客气，打过招呼就没什么客套寒暄了。邓凉说了句终于破境了，至多是罗真意道贺一句，郭竹酒鼓掌一番，董不得甚至都懒得说什么。

邓凉反而喜欢这样的熟悉氛围，因为没把他当外人。

郭竹酒一直帮着郑大风倒酒。

郑大风便继续说那陈平安送一封信挣一颗铜钱的小故事。

董不得来这里是为了喝酒解闷，随便郑大风瞎扯，郭竹酒却是缠着郑大风多聊他师父。

而罗真意，便只是听着，偶尔喝酒，她不说话。

郭竹酒听到郑大风说她师父，少年时每天奔走在福禄街、桃叶巷和栅栏门，然后就在那边第一次遇见了宁姚。

至于那位英俊潇洒酒量好的郑掌柜，当然便是双方的见证人了。

郭竹酒只觉得听见了天底下最精彩的故事，以拳击掌，“不用想了，我师父肯定第一眼瞧见了师娘，就认定了师娘是师娘！”

这些事情，师父当年没说过，师娘也从来不提的。

郑大风点头道：“是啊是啊，那会儿绿端你师父，其实就已经很老道，早早晓得女子学武和不学武的区别了，把我当时给说得一愣一愣的，好几天才回过味来。也不用奇怪，穷苦孩子早当家嘛，什么都会懂点。”

郭竹酒微微歪头，皱着眉头，郑掌柜这话怎么听着不太对劲。

罗真意微微讶异，低头默默喝了口酒，依旧不言语。

郑大风咳嗽一声，说我再与你们说说那条泥瓶巷。那边真是个风水宝地，除了咱们落魄山的山主，还有一个叫顾璨的混世魔王，以及一个名叫曹曦的剑仙，三家祖宅都扎堆在一条巷子里边了。说到这里，郑大风略微尴尬，好像在浩然天下说这个，很能吓唬人，唯独与剑气长城的剑修聊这个，就没啥意思了。

郭竹酒趴在桌上，突然说道：“师父那么些年，一个人在泥瓶巷走来走去的，离了祖宅是一个人，回了家也还是一个人，师父会不会很寂寞啊。”

郑大风揉了揉下巴，点头道：“约莫是有些的。反正你师父每次远游返乡，都会先去泥瓶巷祖宅坐一会儿。”

郭竹酒低声道：“郑掌柜，我师父少年时的模样，是咋个模样啊，无法想象唉，师父小时候，我就更无法想象啦。”

郑大风笑道：“成天风吹日晒，黝黑瘦瘦的，个头还不高，所以很不起眼，再小些时候……除了同样穿草鞋，大概也是差不多的光景。”

郭竹酒挠挠头，继续趴在桌上，盯着自己眼前的那只白酒碗，“我还以为师父嗖一下，就变成了少年，再嗖一下，就变成了我熟悉的那个师父。”

郑大风抿了一口酒，不再言语。

邓凉突然说道：“先前有人评选出了数座天下的年轻十人，单单将不说姓名的‘隐官’，排在了第十一，最少说明隐官大人还在剑气长城，而且还跻身了武夫山巅境，还是一位金丹剑修了。”

郭竹酒猛然坐起身，“真的？！”

邓凉点点头，笑道：“千真万确。”

邓凉瞥了眼罗真意。

董不得瞪了一眼不安好心的邓凉。

邓凉自罚一碗酒水，结果连罗真意也对他没好脸色了。

邓凉只得转移话题，问道：“宁剑仙就一直没有返回城中？”

郭竹酒叹了口气，“么得法子，师娘肯定比谁都想师父啊，又不好意思当着我们面借酒浇愁，只好一个人跑远了，然后在谁也瞧不见的地方，可劲儿想念师父，唉，师娘捎上我多好，还能借用一下袖子擦擦眼泪来着的……”

郭竹酒的脑袋突然被人一把按住，额头紧贴桌面。

脑袋抵住桌子的郭竹酒，只能先笑哈哈，再闷声献殷勤：“师娘师娘……你咋个回来，也不在天上御剑炸出一连串雷，我都没机会敲锣打鼓昭告天下嘞，师娘是如今咱们这座天下的唯一一位仙人唉……”

宁姚使劲按了两下，郭竹酒小脑袋咚咚作响，宁姚这才松开手，在落座前，与郑大风喊了声郑叔叔，再与邓凉打了声招呼。

郑大风这是当年骊珠洞天一别，第一次重新见到宁姚。少年已不再是少年许多年，昔年少女如今也已是惊世骇俗的仙人境。

郑大风笑道：“宁姚你放一千一万个心，最少在那由我看门多年的落魄山上，陈平安绝对没有对谁有半点歪心思。”

宁姚一笑置之。

郭竹酒坐在宁姚身边，抬起手，小声道：“师娘，你来之前，我掐指一算，就算到了师父已经是山巅境，而且马上就是玉璞境剑仙了。”

邓凉有些无奈，可惜顾见龙和曹衮、玄参他们仨都没在，不然别说玉璞境，飞升境都是隐官大人的囊中物了。

这第五座天下。

哪怕扶摇洲和桐叶洲两道大门已经关闭，依旧乱象横生。奇人异事，更是数不胜数。

天隅洞天洞主蜀南鸢的独子，蜀中暑，打造出了一座超然台之后，与一个登门拜访的黑衣书生，相逢投缘。

后者名为陈稳，来自北俱芦洲，却不是剑修。

然后一些个原本还觊觎那处超然台的桐叶洲修士，得知此人竟是那年轻十人之一，差点没当场吓破胆。

一个名叫杨横行的练气士，擅长符箓，脾气极差，跟桐叶洲修士纷争不断。结果惹了众怒，被近百号练气士追杀。不曾想这厮在这座天地悄悄跻身了元婴境，以及远游境，一大拨修士，被他反过来杀了个大半。

再就是传闻有剑气长城的一位女子剑仙，曾经独自御剑南下，极为靠近那道南大门，剑斩多人。

而那浩然天下的中土神洲，有人独自出门远游，然后顺便路过那处许愿桥。

夜幕中，一袭白衣夜读书的许白，独自站在桥上，遥望对面山巅有一轮明月，有一骑策马山脊上。

许白凝神远眺，便见那红衣女子，身骑白马，腰悬狭刀系酒壶，仿佛骑马入月中。

皑皑洲马湖府雷公庙。

裴钱以八境武夫，递出相当于九境圆满的无名一拳。

柳岁余则以九境巅峰武夫，还以十境一拳。

互换一拳。

裴钱那一拳，既问拳也接拳，倒滑出去数十丈，虽然浑身浴血，身形摇晃数次，她仍是强提一口气，使得双脚陷入地面数寸，她这才晕厥过去，却依旧站立不倒。

柳岁余被那一拳打得整个人撞破雷公庙外墙，在雷公庙内踉跄止

步，呕出一大口鲜血。

沛阿香当时只小声嘀咕了一句话，“又一个姓裴的。”

裴钱醒过来，已经是三天之后，然后在雷公庙又养伤一月有余。

在这期间，没有搭理那个叫刘幽州的陌生人，只是与谢姨、举形朝暮他们问了些剑气长城的事情。

比如师父在她离开剑气长城之后，师父担任隐官之后，做过哪些事，说了什么话。

也问那谢姨，成为一位金丹剑修，是不是很难。

最终在离去之前，裴钱独自出门一趟，帮着举形和朝暮，分别打造了一只普通材质的书箱和竹杖，作为临别赠礼。

既然被他们称呼为裴姐姐，又年长十多岁，其实就是半个长辈了。

先与沛阿香和柳岁余两位前辈道谢和告辞，裴钱背好竹箱，手持行山杖，在雷公庙外与谢姨他们师徒三人告别。

她弯下腰，与那两个剑仙胚子笑道：“好好练剑，然后多读书，多行游，要在一起少别离。”

背着崭新竹箱的举形使劲点头，“裴姐姐，你等着啊，下次咱们再见面，我一定会比某人高出两个境界了。”

朝暮攥紧手中行山杖，同样小鸡啄米道：“裴姐姐，以后我们去落魄山做客啊，一定要在家啊。”

裴钱笑了笑，直起腰，拍了拍俩孩子的脑袋，“有师父在身边呢，不要着急长大。”

谢松花让两名弟子留步，她单独送了裴钱一段路程，两人一起徒步。

举形和朝暮远远望去，好像裴姐姐的个子又高了些？

刘幽州坐在门外台阶上，心思悠悠不在雷公庙了。

他掏出一枚雪花钱，高高举起，真是好看。

远方，裴钱只是看着地面，轻声说了一句话，“师父曾经在家乡对我说过，他照顾自己的本事，不是吹牛，天下少有，师父骗人。”

谢松花无言以对。

裴钱快步走出，然后笑着倒退而走，与那位谢姨挥手告别。

谢松花笑道：“路上小心，照顾好自己。”

裴钱重新转过身后，快步而行，走出一个六步走桩，猛然间拔地而起，御风远游天地间。

刘幽州抬头望去，手中雪花钱好看，今夜月色也好看。

浩然天下。

老秀才在那扶摇洲北部现出身形，以心声大喊道：“喂喂喂，白兄弟，在不在，应一声？！他娘的有个家伙说你有没有仙剑在手，都不咋的，搁我我是绝对忍不了的！”

孙道长毫无征兆地返回两座天下接壤的大门处，朗声道：“还个屁的剑，只管拿去！”

于是一位原本守着桃花与草堂的青衫书生，一剑随手劈开天幕，重返浩然天下的扶摇洲中部，望向一位王座大妖，读书人淡然道：“好的。白也已至。”

第七百零六章 十四境

半座剑气长城的悬崖畔，一袭灰袍随风飘荡。

流白来到此处，要与龙君前辈道别，她刚刚跻身元婴境，并且先后得到了两道纯粹剑意的馈赠。

在此练剑的九十余位托月山剑仙胚子，大多已经早于流白破境或是得到一份剑意，得以先后离开城头，御剑去往浩然天下，赶赴三洲战场。

那些游荡在天地间百年、千年甚至万年的一缕缕剑意精纯，无偏无倚，只要剑心澄澈，与之契合者，便是被它们认可的天下剑修，便能够得到一桩机缘，一份没有任何所谓香火、师徒名义的纯粹传承。

唯独一种存在，无论天赋多高、资质多好，绝无可能获得剑意的青睐。

例如蛮荒天下被列为年轻十人之一的赊月，以及那个昵称豆蔻的少女。

流白轻声道："龙君前辈，我即将离开此地，去往桐叶洲追随先生和师兄，不知前辈有无话语，需要晚辈捎给先生？"

城头罡风阵阵，那一袭灰袍并未开口言语。

流白也不敢催促这位性格古怪的前辈，她不着急离开城头，便望向对崖，不见那一袭鲜红法袍的踪迹。

甲子帐下令，针对对面那半座剑气长城，设置了一道极具威势的山水禁制，彻底隔绝天地，流白可以清楚看到对面风景，对面城头看待此处，却只会白雾茫茫。

她身边这位龙君前辈，确实太过性情难测，作为万年前问剑托月山的三位老剑仙之一，曾是陈清都的挚友，曾经一起起剑于人间大

地，问剑于天，沦为刑徒之后，最终与观照一起再次沦为托月山傀儡，但是与那魂魄四散、神志不清的观照大不相同，龙君是自己舍了皮囊肉身不要，甚至任由王座白莹脚踩一颗头颅。在战场上，斩杀自己一脉的最后一位剑仙高魁。

高魁问剑，龙君领剑，仅此而已。

最终被老人亲手斩断剑道最后一炷香火。

流白确实不太理解龙君前辈的所思所想，所作所为。

事实上流白就连那个离真，都琢磨不透。离真如今还留在城头上，好像打定主意要与那年轻隐官死磕到底了。

随着一位位托月山剑仙胚子的各有所得，一份份剑运的大道流转，自然而然，就会使得对面半座剑气长城越来越单薄，使得那个家伙的处境，越来越岌岌可危。因为那半座剑气长城的稳固程度，与剑道气运戚戚相关，相信那个与半座长城合道的年轻隐官，对此感知，会是天地间最清晰最敏锐的一个。

山下的凡夫俗子，懵懵懂懂，不知命理阳寿，故而不知老之将至，不知哪天才算大限将至。

但是那个年轻隐官，如同每天瞪大眼睛对着一盏祖师堂长命灯，却只能眼睁睁看着那盏灯火的光亮，日渐黯淡。

龙君开口道：“让你先生去请刘叉返回此地倾力出剑，最晚一年，务必要迫使那小子跻身玉璞境。迟则有变。”

流白错愕不已，不知为何龙君偏要让那人跻身玉璞境，难道？不对！自己绝不能受那人的言语影响心境，龙君前辈绝不可能与他同气连枝。

于是流白心有疑惑便询问，绝不让自己疑神疑鬼，开门见山问道：“龙君前辈，这是为何？烦请解惑！”

龙君笑着解释道：“对于陈平安来说，碎金丹结金丹，都是水到渠成之事，成为元婴剑修，不容易，也不算太难，只不过暂时还需要些时日的水磨功夫，他对于练气士境界拔高一事，确实半点不着急，更多心思，放在如何增长拳意之上，大概这才是那条小疯狗眼中的燃眉之急。毕竟修行靠己，他一直如同入山登高，唯独练拳一事，却是雷打不动，如何能够不着急。在浩然天下，山巅境武夫，确实有些了不得，可是在这里，够看吗？”

流白只觉得头晕目眩，颤声道：“他当时不是说自己马上玉璞境吗？”

“他说什么你们就信什么啊？”

龙君嗤笑道：“真相自然是他随口吓唬你跟离真的，我当时本想要说他马上元婴，只是见你们信以为真，就懒得说话了。”

流白幽幽叹息一声。

龙君望向对面，“这小子性情如何，很难看破吗？一切被视为他眼中可见之物，无论距离远近，无论难度大小，只要心神往之且行之有路，那他就都会半点不着急，默默做事而已，最终一步一步，变得唾手可得，但是也别忘了，此人最不擅长的事情，是那无中生有，靠他自己去找到那个一。他对此最没有信心。”

说到这里，龙君笑问道：“是不是不信此说？”

流白根本不知如何作答。

龙君前辈这个说法，让她将信将疑。

龙君无奈道：“看来是真被他那两把本命飞剑给吓傻了，我问你，一位如此年轻的九境武夫，还是以外乡人身份当了隐官、并且能够服众的一个聪明人，远游、历练、厮杀不断，但是他陈平安可曾悟出真正属于自己的一拳？有吗？没有。”

流白恍然，轻轻点头。

龙君说道：“一切作为皆在规矩内，你们都忘记他的另外一个身份了，读书人。自省，克己，慎独，既是修心，其实又都是重重约束在身。”

所以越是如此，越不能让这个年轻人，有朝一日，真正悟出一拳，那意味着最重修心的年轻隐官，有望能够凭借自己之力，为天地划出一道条条框框。尤其不能让此人真正悟出一剑，大凡物不平则鸣，这个年轻人，心中积郁已经足够多了，怒气，杀气，戾气，悲愤气……

到时候被他归拢起来，最终一剑递出，说不得真会天地变色。

说到这里，龙君以无数条细密剑气，凝聚出一副模糊身形，与那陈平安最早在剑气长城露面时，是差不多的光景。

龙君伸手拨开那道山水禁制，继续说道：“他要修心，循序渐进，那就要逼得他走捷径，逼得他不讲理。哪怕成为元婴剑修，这家伙跻身玉璞境，依旧大不易，仓促之下，多半要用上一种折损大道高度作为代价的捷径秘法，要他不得不饮鸩止渴，一旦跻身了玉璞境，他就要彻底与剩下半座剑气长城共存亡，真正成为了陈清都第二。”

流白瞥了眼对面悬崖，并无那人踪影，试探性问道：“再难离开剑气长城？”

“所以你们担心他跻身玉璞境，其实他自己更怕。”

龙君点头道：“若是他无法跻身玉璞，只能以真元婴、伪玉璞的稀烂境界，继续死守城头，更好，刘叉一剑下去，将对面城头再一斩为二，他就要被伤及大道根本，半死不活，刘叉再多几剑，人依旧不会死，可是他的修道一途，就算彻底毁了。剑道先于武道行至断头路，他与剑气长城的合道，就变得名不副实，便是让他跻身了十境武夫又能如何？任人宰割，坐地等死罢了。迟早有一天，无论是我，还是故地重游的你，或是绶臣，斐然，谁来出剑，其实都一样了。剑剑伤他

大道根本。”

他人登城即上坟，坟冢之中有个活人，实则与死人无异。

流白好似山穷水尽之时，豁然开朗见那山清水秀。

唯一碍眼的，便是龙君前辈故意打开禁制后，那一袭鲜红法袍，好像如约而至，只见他手持狭刀，一路轻敲肩头，缓缓走来，最终站在了悬崖对面。

肩扛狭刀，对峙而立。

流白先前虽然跻身了元婴境，非但没有太多欣喜，反而忧心忡忡，简直比跌境还不如。

作为昔年托月山百剑仙名列前茅的存在，因为围杀一役，跻身上五境剑仙的意外，蓦然变得比天大，一天不曾真正跻身玉璞境，流白一天难以释怀。尤其是一想到自己将来要想打破元婴瓶颈，就需要面对那个心魔，简直让流白跻身了元婴境，就像是走近了那人一大步，心魔之可畏，就在于玄之又玄的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资质，道法，境界，甚至心性，都仿佛天边流云，如何低得过坚若磐石的那尊心魔？

而许多跻身上五境的得道之士，之所以能够降服心魔，很大程度上是早先根本不知心魔具体为何，既来之则安之，反而容易破开瓶颈。

一旦早早知晓了心魔为何物，所有早早准备好的破解之法，对于心魔而言，其实反而皆是它的滋养壮大之法。

但是如果流白面对心魔之时，那个年轻隐官已经身死道消，那么流白跻身上五境，反而恨不得心魔是那陈平安。

因为到时候流白在内心深处，就可以维持一点灵光，深知那心魔是已死之物。

今天听闻龙君前辈一番言语过后，流白道心大定，望向对面那人，微笑道：“与隐官大人道一声别，希望还有重逢之时。”

当下有此道心，流白只觉得剑心愈发澄澈了几分，对于那场原本胜负悬殊的问剑，反而变得跃跃欲试。

那人面带笑意，破天荒沉默不言，没有以言语乱她道心。

流白看得出来，对方这几年并不好受，好不容易跻身山巅境，使得容貌稳固之后，反而一天比一天形神憔悴。

一位久居山中的修道之人，不知寒暑，酣眠数年，乃至于数十年，如死龙卧深潭，如一尊神像枯坐祠庙，其实并不奇怪。

例如北俱芦洲趴地峰的火龙真人，更是以擅长大睡著称于世，披雪作衣。

而新评出年轻十人之一，流霞洲的那位梦游客，应该也是火龙真人的同道中人。

或是坐忘形骸，勤修道法数年之久，期间只是小憩片刻，用以温养魂魄，也不奇怪。这类小憩，大有讲究，契合“人身大死”一说，是山上修道极为推崇的熟睡之法，真正不起一个念头，按照佛法说法，便是能够让人远离所有颠倒梦想，故而相较凡俗夫子的最是寻常的夜中熟睡，更能够真正裨益三魂七魄，神魂大休歇，故而会给练气士格外香甜之感。

从目从垂，意坐寐也，修道之人，静坐养神，无梦而睡，正是练气士跻身中五境的一个征兆。

但是一位练气士，不眠不休整整七年，并且每时每刻都处于思虑过度的境地，就很罕见了，自然会大伤心神。

故而空有境界，心神日渐憔悴。

陈平安笑问道：“龙君前辈，我就想不明白了，我是在巷子里踹过你啊，还是拦着你跟离真抢骨头了？你们俩就非要追着我咬？”

龙君笑道：“虽说只剩下半座剑气长城，陈清都这把老骨头，确实让人有点难啃。给你熬过了这么些年，确实值得自傲了。”

陈平安转移视线，与那流白说道：“还不走？我再怜香惜玉，也是有个度的。”

流白眼神坚毅道：“今天你我一别，极有可能就是生死别离一场，你只管多说些，将来我与心魔问剑，毕竟不是真正的陈平安了。”

陈平安摆摆手，“劝你见好就收，趁着我今儿心情不错，赶紧滚蛋。”

流白不挪步，身形纹丝不动。

龙君讥笑道：“不过悟出一点粗浅的白骨观，以此洗涤心湖戾气，心情就好了几分？禅味不可着，死水不藏龙，禅定非在定时定，你还差了十万八千里，不妨说句大实话，白骨观于你而言，便是实打实的旁门左道，渐悟万年也顿悟不得。便是看出了自身化作极尽白净之骨，念头倒下，由破及完，白骨生肉，最终流光溢彩，再心神外放，无量无边皆白骨杂处，可惜终究与你大道不合，皆是虚妄啊。只说那本书上，那罄竹湖所有枉死众生，真是一副副白骨而已？”

说到这里，龙君前辈瞥了眼陈平安，轻轻摇头，不以为然道：“想要自欺欺人，将千百念头散落累累白骨上，好凭此勉强休歇片刻，那你就该乖乖躲起来，别来我这边自讨没趣。”

事实上，陈平安肯定不会在白骨观一途走得太远，就如龙君所说，只是一门试图暂时拿来“小睡片刻”的取巧之法。所以哪怕陈平安今天不来，龙君也会一语道破，绝不给他半点温养魂魄的机会。

陈平安微微皱眉，然后洒然一笑，手持斩勘，遥遥指向那一袭灰袍里边的模糊老者，“龙君前辈，好高的道法，为晚辈指点迷津，避免

误入歧途，如何谢你？这么多年的辛苦护道，助我砥砺道心，如果不是你这副尊容，我都要误以为前辈是我家乡骑龙巷的那条左护法了。”

龙君笑道：“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你倒是反其道行之。”

陈平安再次转头，好奇问道：“真不走？真以为站着不动，多看我几眼，就是磨砺道心剑意了？”

流白看着那个年轻人，没来由感慨道：“你真可怜。”

陈平安眯眼而笑。

龙君突然以一份沛然剑气瞬间隔绝天地，不让那陈平安言语有传入流白耳中的可能，甚至不让她多看对方一眼。

没了龙君的剑气压制，遮蔽半座剑气长城的山水禁制重新关门。

流白发现自己视线模糊，无法看见对面丝毫，她愣了愣，“龙君前辈，这是为何？”

龙君说道：“你只需要知道一点，他先前让你见好就收是对的，并且他说这句话，本就是为最后一句话做铺垫，不然他说出口，你听见了，就可以让你心魔暴涨。”

流白摇头道：“我不信！”

由纵横剑气凝聚而成的老人身形，渐渐消散，再次变成空荡荡的一袭灰袍，龙君语重心长道：“走吧，没必要跟一条疯狗一般见识。以后好好练剑，若是你当真能够斩却此人显化的心魔，对你大有裨益，因祸得福，大道成就，有可能比先前更高。”

流白虽然不明就里，对陈平安的那句言语充满好奇，却也不会违逆龙君教诲，更不敢将自身剑道视为儿戏，与那陈平安作无谓的意气之争，她立即御剑离开城头。

在流白离开城头后，一直站在不远处的离真来到龙君身旁。

离真委屈道：“你对流白那小娘们，可比对我好多了。”

龙君只是转头望向北边那座城池遗址。

万年之前，以戴罪之身迁徙至此的刑徒，万事万物，一切由无到有。

离真问道：“你为何如此针对陈平安？”

龙君淡然道：“一个年轻人，能与我有何仇怨？只是任何一个想要成为陈清都第二的剑修，都该死。”

离真又问道：“我虽不是观照，但是也知道观照只是失望，为何你会如此？”

观照心态，跟那十万大山当中的老瞎子差不多，剑仙张禄之辈，大抵亦是如此。对于新旧两座浩然天下，是同一种心态。

龙君收回视线，默不作声。

离真问道：“咱们这位隐官大人，当真尚未元婴，还只是破烂金丹？”

龙君懒得言语。

离真自言自语道：“不过流白由衷可怜对方，也不算奇怪。”

天地寂寥，孤单一人，日月照之何不及此？

偶有飞鸟飞往城头，经过那道山水阵法之后，便倏忽掠过城头。既然不见日月，便没有昼夜之分，更没有什么四季流转。

脱胎换骨，心神凝聚，身外有身，是为阳神，喜光明，是金丹之

绝佳栖息之所。

一粒灵光，出幽入冥，无拘无束，是为阴神，喜夜游，是元婴之寤寐修行之地。

陈平安与剑气长城合道，代价不小。

三者早已熔铸一炉，不然承载不了那份大妖真名之沉重压胜，也就无法与剑气长城真正合道，只是年轻隐官此后注定再无什么阴神出窍远游了，至于儒家圣贤的本命字，更是绝无可能。

离真笑了起来，“流白笨是笨了点，笨点好啊，她未来的心魔，反而不至于太过死结无解。”

龙君果断阻断天地，等于是救了流白半条命。

不然那位隐官大人只需说一句话，就可能让流白丢掉半条命。

很简单，一句“你喜欢我作甚”，就能让流白道心崩溃大半。

至于是流白不是真心喜欢，半点不重要，这恰恰才是最棘手的症结所在。

毕竟世间不喜欢，无非是个无所谓了，世间之喜欢却有千百种，缘由更有百千个。

龙君突然以剑气隔绝出一座不易察觉的小天地，问道：“你到底看到了什么？”

离真反问道：“你到底在说什么？”

龙君沉声道：“你的那把本命飞剑，名为‘光阴’。”

离真笑道：“是又如何？你难道不是比谁都清楚，我算是天底下最无事可做的剑修，最少也该是之一？就我这点境界，能看到什么，又

能做什么？”

离真自顾自摇头，自嘲道：“我什么都没有看到，什么都没有做啊。”

离真之所以死活不愿成为观照，其根源便在于那把好似一座天地大牢笼的本命飞剑。

当年甲申帐多位年轻剑修，围杀陈平安一人，事后竹篋察觉到离真的萎靡心境，当面劝说离真，如果以他当下心境，未来百年，兴许成就还不如流白。竹篋还询问一心想要“远离观照得真我”离真，这辈子到底能否不问观照、离真，只为剑修身份，真正递出一剑。而当时离真的回答十分古怪，反过来询问竹篋有无走过光阴长河，并且离真最终给出了“河床”和“命运”两个说法。

老大剑仙陈清都，曾经见到一位“故友”之后，也曾有一番感慨，若是他在光阴长河当中，逆流而上一万年，重返战场，足可问剑任何一位“前辈”。

离真望向对面，喃喃道：“很羡慕你啊。”

而那个被离真羡慕的年轻隐官，腰间悬佩斩勘，正在城头上缓缓出拳。

一如当年，独自出拳而走，那时候，剑气长城的城头上犹有大小两座茅屋，老剑仙还在，连赢自己三场的曹慈也在。

相对于纷杂念头时刻急转不定的陈平安而言，光阴长河流逝实在太慢太慢，如此出拳便更慢，每次出拳，好似往返于山巅山脚一趟，挖一捧土，最终搬山。

在对面那半座剑气长城之上，蛮荒天下每斩杀一位人族大修士，就会在城头上篆刻下一个大字，而且甲子帐似乎改了主意，无需斩杀一位飞升境，哪怕是仙人境，或是某位大宗之主，便可刻字，既刻大妖化名，也刻它们斩杀之人。

由于大妖刻字的动静太大，尤其是牵扯到天地气运的流转，哪怕隔着一座山水大阵，坐拥半座剑气长城的陈平安，还是能够依稀察觉到那边的异样，偶尔出拳或是出刀破开大阵，更不是陈平安的什么无聊举动。

苦夏剑仙的师伯，中土神洲十人之一的周神芝。

扶摇洲一位飞升境。此外还有桐叶洲太平山老天君，太平山山主。扶乩宗宗主嵇海。三位书院圣人，其中就有君子钟魁的先生，大伏书院山主……

都已战死。

所幸没有南婆娑洲陈淳安，师兄左右。

桐叶洲玉圭宗荀渊，姜尚真也都无事。

通过这些，陈平安就能够大致判断出妖族在浩然天下的推进速度。

原本毫无意义，只会徒增烦恼。

但是有了那本山水游记之后，当陈平安将所有文字一一炼化，得到了那封来自大骊国师的密信，就变得至关重要了。

然后陈平安心底就生出一个感觉，这个崔瀺，但凡脑子没病，就想不出这样的法子来送信。

崔瀺真正厉害之处，甚至不在于赌他陈平安能够拼凑出这封密信，而是笃定那头通天老狐，自号老书虫的周密，会在自己之后，获悉这封密信！尤其可怕的是在那崔瀺看来，好像周密知不知道此事，都不会改变崔瀺心中的那个既定大局。若是周密毫无察觉，当然最好，可哪怕周密当真学究天人，获悉了此事，也无碍大局。

不过这里边还藏着几个大大小小的意思，让陈平安后悔自己脑子

跟那崔瀺一样有病，竟然误打误撞拆解出了这封密信。

知道还不如不知道。

桐叶洲大伏书院旧址，一位青衫儒士模样的王座大妖，心思微动，便立即让人去拿来一部山水游记，炼化了那本山水游记所有文字，略作思量，他先后中炼了崔、巉、瀺、十、一在内的五字，又分别试过了所有组合，最终在心湖当中，周密也得到了那封只有八个字的密信，“时机适宜，山水颠倒。”

周密哑然失笑，以心声称呼崔瀺，然后伸出一手，“有请崔国师，闲聊几句。”

对方本就是阳谋，赌宝瓶洲最后是否能够决定天下大势的走向。

宝瓶洲守得住，所谓的山水颠倒才有意义，毕竟留在蛮荒天下的那仅剩半座剑气长城，依旧属于浩然天下的版图。若是守不住，崔瀺撑死了只是以命换命，至多救下一个年轻人，而且还得看对方愿不愿意离开剑气长城，与他崔瀺更换位置。最有意思的地方，在于周密敢断言，陈平安一旦真的求助于宝瓶洲失守的崔瀺，极有可能会大失所望，被崔瀺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那就真是一场极有意思的问心局了。

崔瀺身形缓缓凝聚在周密眼前。

周密问道：“所谓‘时机适宜’，是宝瓶洲成功阻滞蛮荒天下大军北上，最终两座天下僵持不下之际？”

只是法相降临桐叶洲大伏书院的老儒士微笑点头。

正是大骊国师崔瀺。

如果周密不是身在书院遗址，崔瀺自然不会现身。

周密又问道：“崔国师就如此笃定陈平安已经率先得到密信，再笃定宝瓶洲一定守得住，还要笃定陈平安撑得到那一天？特别是需要笃

定陈平安熬得住性命之忧，不至于早早与你更换位置，不会害得你前功尽废？”

崔瀺说道：“文圣一脉的关门弟子，这点脑子和担当还是有的。”

周密笑问道：“崔国师，我最后只有一个问题了，你如何确定那半座剑气长城，撑得到你所说的适宜时机？就不担心我腾出手来，亲自针对他？”

崔瀺淡然道：“你我之间，争的是不止两座天下的大势。你要是这点气魄都没有，没资格谈什么重整儒家道统，收拢文脉，立教称祖。”

周密沉默片刻，摇头叹息道：“崔瀺，原来你是要用一个陈平安的性命，加上半座剑气长城，作为诱饵，换来礼圣……不对，是亚圣与我的换命？”

崔瀺微笑道：“也可能是至圣先师亲自出手嘛。”

周密笑道：“求之不得。”

崔瀺说道：“赶紧让那托月山大祖打破天幕窟窿，我倒要看看那些被礼圣阻滞的远古神灵，能够在我宝瓶洲折腾出些什么。”

周密点头道：“如你所愿。”

然后两人几乎同时望向扶摇洲方向，周密笑道：“惹他做什么。”

蛮荒天下十万大山里边的那个老瞎子，早早表明了会袖手旁观。

东海观道观，那个臭牛鼻子，更多是选择了置身事外，甚至携道观飞升之前，还算小小帮了个忙。

那个老和尚暂时还不确定身在何方，最大可能是已经到了宝瓶洲，可这仍然在托月山的预料之中。

唯独那位中土神洲被誉为人间最得意的读书人，按照原先推算，去了第五座天下，就会留在那边，并且会将那把剑归还青冥天下的玄都观。

不该持剑返回浩然天下的。

不曾想此人还是出剑了。

十四境修士，读书人白也，手持仙剑，现身于已算蛮荒天下版图的西南扶摇洲，总计递出三剑，一剑将对手打退出扶摇洲，一剑跨海，一剑落在倒悬山旧址附近，剑斩杀王座大妖。

第七百零七章 以一城争天下

嘉春七年开春时分。

飞升城祖师堂，举办了所有嫡传务必到场的第二场正式议事，所有在外建府、游历剑修，一律按时返回。

距离第一次的挂像敬香，已经时隔六年。

祖师堂大堂，当下摆放了四十一条椅子。

唯独挂像下那张桌子旁，空着两条。

刑官一脉，座椅在左，隐官和财库泉府这两脉，居右。

隐约有那两两对峙之势。

刑官一脉领袖，齐狩，跻身玉璞境没多久。

座椅依次南下，是两位老元婴剑修的位置，他们分别来自太象街、玉笏街的小家族，昔年分别是陈氏、纳兰两个大姓的附庸门户。

两位老人与齐狩关系平平。

他们都已魂魄腐朽，至多剩下百年寿命，所以更多兴趣是帮着飞升城开枝散叶，愿意为年轻剑修们倾囊传授剑术。

这就像世俗王朝的官场上，即将卸任的老人，往往都会比较耿介，敢说、敢做一些以往不敢的话或事。

如今飞升城气象一新，剑修练剑，再无门户之见，避暑行宫隐官一脉，先前通过翻检档案、整理秘录，给出了原本封禁重重的诸多剑仙遗留下道诀、剑经。

只不过上山修行，讲究一个道不可轻传，法不可轻授，不能太当

回事，却也不能太不当回事。

所以年轻剑修必须凭借各自天赋、功劳，以及本命飞剑的品秩，尤其是飞剑本命神通的大致脉络，然后经过刑官和隐官两脉的共同勘验，剑修才可以翻阅不同品秩、条目的众多秘档、剑谱。门槛依旧有，但是相较于以往的剑气长城，门槛低了太多太多。

不但如此，隐官一脉还拿出了一门改善过后的剑气十八停修炼之法，对飞升城所有剑修公开，皆可修炼。

据说这新十八停，最早传自阿良，早年只有宁姚、陈三秋、叠嶂在内这拨屈指可数的年轻人，得以修炼此法。

陆陆续续有剑修跨过大门，在各自椅子上落座。

不但绝大多数都是年轻面孔，而且更是名副其实的年轻岁数。

这些年纪轻轻的天才，境界最低也是龙门境剑修。还有几位尚未二十岁的剑仙胚子，属于例外。有小道消息说，这五个跻身中五境却仍未地仙的少年少女，极有可能是隐官一脉剑修的候补人选。

飞升城祖师堂内，老人太少，年轻人太多。

这在浩然天下任何一座仙家祖师堂，都是绝无仅有的场面。

离着定好的时辰，约莫还差一炷香功夫。

齐狩已经落座，主动微微侧身，与身旁一位元婴老剑修议事。如今刑官一脉剑修，在飞升城权柄最重，每天都有忙不完的事情。齐狩事必躬亲，飞升城周边八处山头的选址、安置压胜物、打造山水阵法，都需要齐狩定夺，能够在这种忙碌形势中，跻身上五境，足可见齐狩惊才绝艳的资质。

而齐狩这些年来，始终没有一味专注练剑，刻意追求那个玉璞境，而是年复一年，为飞升城奔波忙碌，这为齐狩赢得不少的人心。

由于宁姚尚未现身，所以祖师堂内氛围暂时还算比较轻松。

因为所有人都心知肚明，飞升城祖师堂，宁姚一人，可占一半。

郭竹酒将行山杖横放在两侧椅把手上，轻轻晃荡双腿，她旁边分别坐着个老姑娘和公道话。

顾见龙以心声言语道："绿端，宁姚怎么还没有跻身飞升境？说实话，我有点失望啊。"

关于宁姚的称呼，其实是旧避暑行宫隐官一脉的一大难题。称呼为隐官大人，好像不太妥。直呼其名，似乎更不合适，毕竟宁姚已经是一位千真万确的大剑仙。可要说喊宁大剑仙，又太生分了。所幸宁姚先前自己开口了，直呼其名就可以。最终没人客气，也不敢跟宁姚客气。何况隐官一脉剑修，本来就都不是什么客气人。

郭竹酒双手轻拍绿竹杖，同样以心声嗤笑道："你懂什么，什么都懂不得，这是师娘给他们刑官一脉剑修留点面子。"

董不得突然一巴掌拍在郭竹酒后脑勺上。

郭竹酒一个双手抬起，胡乱拳架，双肩一震，好似给她辛苦打散了董不得的那份"拳意"，然后恼火道："董姐姐，嘛呢，我又没说你坏话，天地良心！"

董不得一手的手指间，正在灵巧翻转一枚霜降玉材质的藏书印，微笑道："手痒。"

郭竹酒小声埋怨道："隐官师父不在，隐官师娘还没来，你就可劲儿欺负我吧。"

王忻水突然问道："米大剑仙，还有曹衮、玄参两位好兄弟，还算不算咱们隐官一脉的剑修吗？"

顾见龙白眼道："傻了吧唧不是，多搬几条椅子很难吗？咱们避暑

行宫自家谱牒上，不还留着他们的名字？”

王忻水点头道：“在理，在理。”

早年避暑行宫，顾见龙，王忻水，曹衮，玄参，发自肺腑地称兄道弟，各自视为同道中人，于是被董不得称呼为隐官麾下四大狗腿，然后四人加一起，等于一个郭竹酒。

罗真意，没来由有些伤感。

在如今的飞升城，罗真意有点类似剑气长城宋彩云、周澄、纳兰彩焕这些前辈，不但天生姿容绝美，还注定会成为女子剑仙。

当年避暑行宫，愁苗剑仙还在，林君璧、宋高元这些外乡年轻人都在。

光是看林君璧和曹衮或是玄参下棋对弈，双方身后的臭棋篓子一大堆，却一个比一个喜欢当狗头军师。

当时不觉得如何有趣，回头再看，罗真意才发现那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

有个双手笼袖一旁观战的年轻人，棋术不高，却最喜欢胡乱指点，唯恐天下不乱。

曹衮、玄参若是赢过了林君璧，自有郭竹酒领衔四大狗腿，对他吹嘘拍马，输了棋，那人就理直气壮撂下一句怪我咯？没道理嘛。

范大澈落座后，神色肃穆，沉默寡言。他是隐官一脉剑修最坐有坐姿的一个，也是最伤感的一个。

最喜欢的姑娘，已经嫁为人妇，曾经街上与她偶遇，孩子都晓得喊他范叔叔了。不知为何，他当时只是有些失落，却反而不再痛彻心扉了，看着眉眼似她的那个孩子，范大澈只知道当时自己释然笑了，只是不知自己那份笑容，落在已为人妇、再已为人母的女子眼中，又

会是什么模样。

最要好的朋友，陈三秋去了浩然天下。

最信任的年轻隐官，独自留在了剑气长城。

十分怀念那一声“大澈啊”。

范大澈悄然转头往后看去一眼，自嘲而笑，他很快收回视线，继续屏气凝神，默默温养剑意。

范大澈自知自己的剑道资质，比不过任何一位隐官一脉剑修，是一路跌跌撞撞，历经坎坷才跻身的金丹境，而且郭竹酒、顾见龙他们，不但先天资质极好，后天努力更是远超常人，所以范大澈压力不小。

身为刑官二把手的捻芯，几乎从不抛头露面，平日里身穿一袭宽大法袍，元婴境瓶颈修为，却不是剑修。

她的真实身份，好像连避暑行宫都不太清楚。在飞升城横空出世，然后莫名其妙就成了刑官的大人物。

她是飞升城最新的四大古怪之一。

捻芯的那把座椅，位于刑官和两位元婴老剑修之后。

不过捻芯与那宁姚一样，尚未露面。

捻芯座位往南的三把椅子，坐着同样的四大古怪之一。

是三位师出同门的金丹剑修，男子却身穿女子衣裙。

他们来自昔年毗邻种榆仙馆的那座剑仙私宅“簸箕斋”，凭借他们师父传下的那门神通，如今三人负责帮助飞升城寻觅年幼的剑修胚子。

其实他们更愿意成为隐官一脉剑修，但是对外宣称暂领隐官一职的宁姚没答应。

簸箕斋那位与阿良私交极好的老剑仙，收藏了众多古砚台，所以歙州、水玉、赝真这三位境界不高、却杀力尤其出众的金丹剑修，与年少时喜欢翻墙串门的郭竹酒，又最是熟悉不过。

故而一座祖师堂，虽说派系分明，但是相互间的渊源关系，实则千丝万缕，或投缘为友，或祖辈香火情，相互牵扯在一起。

一位女子跨过大门，悄然落座，期间没有跟任何人打招呼，甚至连眼神交汇都没有。

正是捻芯。

捻芯开始闭目养神，今天议事，她注定是不会开口说话的。

如今飞升城想要成为刑官一脉成员，练气士当中唯有剑修有此资格，这是飞升城的一条铁律。

反观隐官、泉府两脉，就无此约束，诸子百家练气士，却都无碍。

刑官一脉，若非练气士，就只有以旧躲寒行宫作为发轫之地的纯粹武夫，才能够在刑官谱牒上写下名字。

旧躲寒行宫武夫一脉，聘请那个酒铺代掌柜郑大风，作为教拳人。

只是郑大风婉拒了飞升城的供奉一职，为姜匀、元造化那拨少年少女传授拳法，只收取一笔俸禄。

如今刑官辖下武夫一脉，人数骤增，已经六十余人。除去最早被白炼霜教拳的姜匀那十人，以及城池落地之初，捻芯新收的两个孩子，此外第三拨，几乎多是五六岁的孩子。

习武一事，虽然对资质的要求，远远不如剑修，但是学拳要趁早，是定论。

故而最终刑官一脉，无形中就出现了一脉三山头的格局。

齐狩手握大权，捻芯负责栽培武夫，此外两位元婴老剑修，与簸箕斋三位金丹比较合得来，因为一方传授剑术，一方寻找剑修胚子，双方合作顺畅。

不过哪怕如此，管着将近半数剑修的齐狩，还是当之无愧的飞升城权势第一人。

齐狩与身旁老剑修聊过了正事，重新恢复坐姿，瞥了眼对面那张椅子。

对面那隐官一脉，宁姚领衔，此外董不得，徐凝，罗真意，顾见龙，王忻水，常太清，郭竹酒，还有个范大澈。

目前总计九人。

相较于山头林立的刑官一脉，隐官一脉人数更少，而且人心显然更为凝聚，远远不是刑官一脉能够媲美。

在宁姚第二次远游归来之时，齐狩发现她分明已是仙人境瓶颈，名副其实的大剑仙。

可在所有飞升城剑修看来，宁姚御剑返乡之时，竟然没有破境，才叫人觉得意外。

由此可见，宁姚在飞升城心中的地位。

成为剑仙很难，成为大剑仙更难，成为一位飞升境，更是登天难。

但是宁姚是唯一的例外。

齐狩对此谈不上有任何愤懑，因为飞升城确实需要这样一个存在。

毕竟如今这座天下，群雄割据，不独有一座飞升城。

无非是剑道一途，注定争不过宁姚，但是齐狩却有一整座天下可以去争。

齐狩视线微微偏移。

高野侯的那把座椅，位于宁姚一侧。

此人比齐狩更早来到祖师堂。

高野侯如今还是元婴境，想要跻身玉璞，不是三五年就能够成的。一步慢，步步慢，齐狩并没有将高野侯视为对手，甚至愿意与邓凉一样，与高野侯成为朋友。

泉府，管着飞升城的财政大权，衣坊、剑坊、丹坊三坊合并，以元婴剑修高野侯为首，只不过高野侯作为财神爷，自身并不擅长钱财事，真正管事的，还是从晏家和纳兰家族当中提拔起来的几位剑修，年岁不低，境界不高，但是最适合当账房先生。

泉府，光看名字，就知道是那位年轻隐官的手笔了，不然不至于这么文绉绉。

齐狩曾经跟陈平安在城头并肩作战。

公私分明。在战场上，双方不是朋友胜似朋友，陈平安还与齐狩主动做过一笔大买卖。

不过战场之外，各凭本事恶心对方，却也不至于到分生死的地步。

齐狩内心深处，不得不承认一点，如果那个家伙跟着来到这座天

下，自己肯定要处处束手束脚，但说不定会更让自己生出一份斗志。

而且除了齐氏家族底蕴深厚，自家老祖齐廷济，毕竟是唯一一个依旧位于剑道巅峰的老剑仙。哪怕齐廷济如今身在浩然天下，继续仗剑杀妖，其实对当下的飞升城而言，依旧是一种巨大的威慑。

邓凉的位置，位于靠近大门处，所以与几位资历最浅、资质却好的孩子为邻。

这不太合规矩，身为飞升城第一位记名供奉，座椅怎么都该在高野侯、捻芯附近。

是邓凉执意如此安排。

这也让邓凉在飞升城，本就不差的人缘，变得相当好。

他出身皑皑洲大宗门九都山，作为嫡传，又是元婴剑修，是九都山肃然峰的山主，返乡之后，以闱编郎身份，秘密位列绿籍，这比成为祖师堂嫡传更加艰难，因为一旦跻身九都山的仙家绿籍，修士就能够分走宗门一部分山水气运。

邓凉是旧隐官一脉的出身，同时又与刑官领袖齐狩关系莫逆。

所以邓凉选择两不投靠，有意与隐官一脉稍稍拉开距离，是极有分寸的明智之举。

邓凉来此就三事，自己练剑破境，求个大剑仙。

见一见心爱女子董不得，不奢望更多。

再就是成为飞升城和九都山的那座桥梁，邓凉也希望自己能够为飞升城做些实事，以及尽量避免刑官、隐官两脉剑修之间的势同水火。

所以邓凉的位置，必须不偏不倚，许多以供奉身份说出的言语，

才能让飞升城剑修真正听得进去。

他此次游历飞升城，带来了相当数量的宗门特有仙家物资，情意重礼不轻，分别是那山下君主最为青睐的岁旦酒，以及重思米和却鬼符。邓凉此次来到第五座天下，随身携带了宗门专门赐下的一件咫尺物和一件方寸物，其中蕴含充沛灵气的仙家酒酿，六十坛，名为重思米的仙家稻，米如石榴子，色泽鲜红，味如菱角，总计八百斤，最适宜当做下五境修士的药膳，性温和，是山上修士一等一的食补。

尤其是那三百张却鬼符，更是珍贵异常，在皑皑洲又被誉为绿筋金书，符箓材质，九都山独有的一种仙家树叶，制成符纸之后，绿筋，在日光、月色照耀下，金光流转，张贴一张符箓，宛如一尊有灵门神，庇护家宅。

被邓凉全部赠送给了泉府。

宁姚现身大门外。

祖师堂内诸多小声攀谈，瞬间停止。

这些年间，宁姚破境、远游两不误。

对这座天下的了解程度，不作第二人想。

宁姚没有落座，为飞升城祖师挂像上香。

刑官齐狩，泉府高野侯，分别紧随其后。

三人的九炷香，都会由祖师堂最年长者给出。

这是飞升城祖师堂第一场议事，新订立的一条规矩，由宁姚提出，无人异议。

今天负责递出香火之人，正是刑官一脉的元婴老剑修之一，这是老人第一次为三人递香，竟是有些热泪盈眶。

先前此地每年都会有几场议事，只是隐官宁姚皆远游在外，她不现身点香，就算不得真正的飞升城议事。

加上先前议事，往往祖师堂人数空了一半椅子，老剑修每次为齐狩、高野侯递出香火，也绝无今天这般心境。

除了这三人上香，其余祖师堂人员，皆起身。

宁姚落座后，并不言语。

齐狩说道：“开始议事。”

此次兴师动众的祖师堂议事，刑官一脉，哪怕是两位元婴老剑修，和歙州在内三金丹，其实都比较担心飞升城祖师堂，即日起，成为一言堂。

有此担忧，不全是出于私心。

宁姚第一次返回飞升城，就一剑砍了齐狩，是举城皆知的事情。

那么会不会以后每次隐官一脉“受了委屈”，不管有无道理，宁姚就是干脆利落递出一剑了事？

没有人会怀疑宁姚的一城领袖身份，甚至都不会觉得宁姚会假公济私，道理太简单不过了，没必要，宁姚根本瞧不上这些所谓的权柄，对于如今视野所及、已是飞升境壮丽光景的宁姚来说，连同刑官齐狩、泉府府主高野侯在内，都很清楚，想要成为第五座天下的第一大宗门，飞升城可以缺少任何人，唯独不能少宁姚。

可是飞升城想要稳稳屹立于第五座天下，终究不能全部依仗宁姚的境界和剑术，来帮助飞升城解决所有事情。

所以就有一拨老剑修，来此之前就私底下碰头，大致意思，都是希望宁姚能够干脆脱离隐官一脉，成为一个地位超然的存在，或者可以更直接一点，就是成为陈清都第二。

大事皆由她一言决之，但是飞升城平时庶务、寻常琐碎，宁姚最好就别插手了，大可以专注练剑，一举跃升为这座天下的第一位飞升境剑仙！

供奉邓凉，对于飞升城当今三脉的大致心思，一览无余。

到底是九都山这种浩然天下大宗门出身的谱牒仙师，早年又做过许多年的山泽野修，

邓凉没觉得这些纷杂心思，就一定是坏事。甚至会觉得如今的飞升城，若是不去说战力，反而要比早年的剑气长城，更加朝气勃勃。

太象街、玉笏街犹在城池之中，只是如今再无什么名副其实的豪门家族，剑仙家主。

老人，真没剩下几个了。

毕竟剑仙，几乎都战死在了遥远的家乡。

好像那场战争，老大剑仙有意逼着所有剑仙、老人，为年轻人让出一条道路来。

这里如今是异乡，但是终究有一天，会成为飞升城越来越多年轻人、孩子的家乡。

齐狩率先开口，所说的第一件事，就是是汇总、筛选所有仙家势力的消息，重点是那些宗字头门派，例如位于天下最东边的白玉京，玄都观，岁除宫。

再一个是收集关于所有在此跻身玉璞境的天才修士，相关谍报。例如桐叶洲女冠黄庭，已经是玉璞境，在一处山头，打造石碑，剑刻“太平山”三支。此外还有一个化名杨横行的男子，既是远游境武夫，又是元婴修士，不容小觑。

除了宁姚独自御剑远游四方，还有四拨刑官剑修，分别去往某个

方向，探查消息。还收集了大量来自扶摇洲、桐叶洲的山水邸报。

齐狩说道：“我们按照避暑行宫旧例，编订正副两册，一个记载所有宗门势力，一个记录上五境、地仙修士。如何？”

宁姚点了点头。

高野侯说道：“无异议。”

经过六年的不断扩张，由于飞升城位于天地中央的缘故，开始与外方有越来越多的接触。

剑修不断外出远游，他人纷纷游历至此。除了飞升城不断壮大，井然有序，人人肉眼可见。

此外许多别家人事，都逐渐浮出水面。

年轻十人当中，白玉京道士山青，是道祖关门弟子。少年僧人，手持十二环锡杖，独自远游。

候补十人之中，又有流霞洲的天隅洞天蜀中暑，已经打造出一座超然台。

此外这座天下，已经有多位玉璞境修士，比如青冥天下大玄都观，剑仙一脉的某位女冠。

隐官一脉，反正一切都有旧例可循，按部就班就是了，事实上避暑行宫还早有谋划，给出了一份详细方案。

先前隐官一脉离开城池，分散四方，勘验山河。刑官一脉随后选址八处灵气充沛的形胜之地，开疆拓土，为飞升城圈画出千里版图，作为飞升城千秋大业的立足之地，立身之本。

旧避暑行宫，曾经留下一本内容详实的书籍，年轻隐官亲笔书写，林君璧、宋高元在内的所有外乡剑修，合力编撰此书。

分为架构篇，其中北俱芦洲披麻宗，春露圃，桐叶洲太平山，宋高元所在鹿角宫，林君璧所在邵元王朝的庙堂、沙场，等等，其运转方式，皆是一个个案例。

外拓篇，如何打造仙家府邸，布置阵法，对外安插谍子，以及各洲宗门、雅言、风俗，又细分为十二大条目。

人心篇，例如其中就有如何打造学塾，以及相关的注意事项。

山水篇，专门讲解浩然天下的各地五岳、山水神灵。

这本洋洋洒洒十余万字的书籍，祖师堂成员，除了被隐官一脉删去了人心篇，此外内容，人手一本。所以如今飞升城剑修，对于那座浩然天下的繁琐规矩，兴许还不算真正熟悉，但是绝不至于陌生。

“刑官，我有话要说。”

顾见龙突然起身笑道：“刑官一脉其中两拨剑修，总计十四人，在分别去往南北两个方向途中，都与桐叶洲、扶摇洲修士起了不小的冲突，听说还杀了人，回了飞升城之后，酒桌上，言论重心，都是在说那两洲修士皆废物，我听说之后，都要觉得好像浩然天下那两洲的修士，金丹境完全可以视为观海境了。若是属实，我顾见龙一个金丹剑修，岂不是就可以一人就横行南北两处了？反正如今天下元婴不多，玉璞更少。”

顾见龙最后补了一番言语，“当然，刑官一脉两拨剑修所杀之人，都是该死的，这一点，我要说清楚。可话又说回来，如今所谓的一个该死一个该杀，暂时还只是通过刑官远游剑修的言论来判断，至于事实如何，是不是与真相有出入，需要我们隐官一脉做出进一步的确定。一家人关起门来，不怕丑话说前头，确定了真有剑修出门在外，肆意滥杀，帮着咱们飞升城赢得偌大威名，好意心领，必须还礼，我到时候可是要登门找人讲道理的。”

名为水玉的簸箕斋金丹剑修，微微皱眉，“顾见龙，你是不是太小题大做了？”

王忻水与之争锋相对，皮肉笑不笑道：“水玉兄，人间当真有小事？哪个大事不是小事来。”

那与顾见龙和王忻水关系都不差的水玉，正要继续言语，却被师兄歙州以心声拦阻下来。

一位刑官一脉的年轻剑修讥笑道：“当年大战之时，某些人出力不多，如今闲了，对付起自家人来，倒是不遗余力。若是如此，我看以后只要遇见了外人，我们飞升城剑修就主动让道，遇事先道歉，如何？”

难不成就你隐官一脉剑修可以说阴阳怪气的言语？

谁不会！

董不得和罗真意几乎同时要站起身。

不曾想宁姚看了一眼那年轻剑修。

转瞬之间，连人带椅子飞出祖师堂大门外。

然后宁姚说道：“议事完毕，就换个人，换条新椅子。”

那个年轻剑修摔落在地后，又惊又惧更恨，他正要开口说话，然后好似被剑气笼罩全身，变成一个惨不忍睹的血人，当场昏死过去。

宁姚说道：“继续议事。”

齐狩神色从容。

高野侯无动于衷。

一位元婴老剑修欲言又止。

邓凉轻轻叹了口气，门外那人，说话就全然不过脑子的吗？

顾见龙之言语，就事论事，门外那个却偏偏对人，并且针对了整个旧避暑行宫一脉剑修。

大节私德，善恶功过，对错是非，何其复杂。一旦对人不对事，如何讲得清楚某个道理？

宁姚看着寂静无声、迟迟无人开口的众人，淡然说道：“坐在这里的人，可以不是剑修，可以境界不高，但是脑子不能太蠢。飞升城如今就这么点人，不过是圈画出千里地，就已经略显捉襟见肘，所以玩弄山下庙堂党争那一套，还早了点。祖师堂议事，唯一的规矩，就是对事不对人，喜欢对人不对事的，就别来这里占位置了。”

宁姚随后望向齐狩，问道：“此人在刑官一脉内的举荐人、担保人，各自是谁？”

齐狩报上两个名字。

祖师堂内立即站起两名金丹剑修。

宁姚转头对徐凝说道：“将此事记录下来，再去翻翻门外那人的档案。”

徐凝起身领命再落座。

宁姚缓缓道：“连同隐官一脉在内，以后连同顾见龙在内，所有人说事情，说话都注意点。以前在剑气长城议事，一般玉璞境都没资格露面，仙人境才能现身，只有老剑仙才能开口说话。”

顾见龙立即点头道：“知道了，会注意。”

宁姚转头望向祖师堂大门外，“不足七年，就这么一个个心比天高了吗？”

一时间氛围凝重至极。

邓凉只得站起身，解释道：“如果我们还将所有飞升城剑修之外的练气士，视为潜在敌人，那么我们飞升城终有一天，会沦为一处四面树敌的兵家孤地。如果我们还将天下所有练气士视为杀力低下的绣花枕头，那我们肯定要吃大亏，会被其它势力以合纵连横之术，我们迟早会发现与人问剑，根本不在剑上，只会意外横生，逐一身死道消。”

邓凉逐渐加重语气，“心中如何想，手上如何做，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如果我们祖师堂剑修都如此托大，何谈门外剑修，是何等的不可一世？喜欢将所有外人视若鸡犬蝼蚁，觉得他人之性命，无足轻重，一切可杀可不杀之人，一律以剑杀之。那么我觉得飞升城不用去争什么天下，能够在百年之后，侥幸站稳脚跟，就已经可以与祖师堂挂像烧高香了。浩然天下的练气士，比飞升城剑修，境界不高，杀力不够，又如何？山上厮杀，勾心斗角，阴谋重重，伏线千里，动辄深埋百年，所以才能够杀人无形，这番言语，不是我邓凉故作危言耸听！”

邓凉最后抱拳道：“若是在浩然天下别家宗门，一位供奉，终究还是半个外人，这种会得罪所有人的言语，其实是不该说的。我之所以还是忍不住，是因为邓凉所占之地，值得我斗胆为诸位泼上一盆冷水！”

簸箕斋剑修，水玉起身道：“受教了。”

高野侯难得主动开口：“在这座天下，我们飞升城，占尽天时地利人和，在未来百年之内，哪怕我们人心一盘散沙，也不会有哪个势力能够与我们掰手腕，但是想要长远发展，就如邓供奉所言，得用心学一学浩然天下练气士的长处，为我们飞升城取长补短。到时候我们既有天下独高的剑术，又有不输他人的权谋手腕，飞升城才有希望在这座天下一家独大。不然百年之后，积弊尽显，再来拨乱，就晚了。大势一去，飞升城哪怕依旧拥有最多的剑仙，于事无补。”

这是老成持重之论。

祖师堂在座剑修，都觉得理所当然。

齐狩附和道：“剑修和人心，才是飞升城的立身之本，除此之外，境界高，地盘大，人数多，都是纸面优势。”

高野侯点头道：“所以当务之急，是为飞升城刑官、隐官、泉府三脉权力，圈画出极其清晰的界线，减少不必要的消耗。三脉，除了明确知道必须要做什么，此外，我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都应当人人心中有数。”

这番话，其实算是高野侯所在泉府一脉，为刑官一脉“仗义执言”了。

看似不合理，其实极为合适。

大概这就是高野侯的大局所在。

高野侯早有腹稿，开始阐述三脉的职权、界线所在。

在这期间，刑官一脉当中，有歙州提出异议，隐官一脉，徐凝和罗真意有不同意见。

只是有先前那场意气之争作为铺垫，当下三脉剑修的就事论事，哪怕有些争执，还是显得十分轻松了。

最终三方谈定此事，只剩下一些细节需要继续磨合而已。

宁姚始终一言不发。

这些事情，确实是董不得、徐凝他们比较擅长处理。

所以宁姚就懒得多说。

宁姚从来不太喜欢管闲事，等到她都觉得需要管上一管的时候，那就说明飞升城出现了不小的问题。

齐狩接下来的盖棺定论，无异于平地起惊雷，“从今天起，飞升城

剑修高人一等的心思，可以有，但是别太明显。祖师堂内，喜欢以境界高低来决定道理大小的习惯，也要改一改。”

几乎所有人都有意无意望向宁姚。

因为齐狩此语，似乎意有所指。

不料宁姚神色如常，说道：“隐官一脉剑修，以后若有任何逾越规矩的行事，刑官、泉府两脉，都可以越过我，直接按律责罚。并且每次责罚，宜重不宜轻。”

这让众人既大为意外，更如释重负。

奇怪的是那些隐官一脉剑修，个个神色平静，没有半点委屈。

宁姚信得过隐官一脉所有剑修。

再者她一想到短则数年，至多数十年，要么她去找他，或是他就来这里，到时候都让他忙去啊。

她不愿意打交道的这些事情，反正他是最擅长的。

况且避暑行宫的风气，规矩，情理，本就是他一手造就。

以后记名、不记名的供奉客卿，以及来此游历或是扎根定居的外乡人，注定会越来越多。

飞升城会逐渐变得鱼龙混杂。

外乡人与飞升城本土剑修之间的冲突，或明或暗，只会不断累积，还会反过来影响飞升城本土剑修的人心，人心之复杂，甚至要比昔年剑气长城更加麻烦。

避暑行宫那本书籍的人心篇，早已坦言此事，既然选择了这条崭新道路，就只能一步一看一回头，有错改错，每改一个错，非但不是

什么坏事，反而是一种收获。那人断言，只要我们用一个不断纠小错趋向于最终无大错的笨法子，人心就一定不会大乱。

别学浩然天下那些宗字头山门，更多本事，是掩盖错误，我们剑气长城剑修，一定要有那改正错误的魄力和实力。

在书籍上这句话后，那人额外多写了一遍“一定”二字，落笔极重，力透纸背。

手中权力一大，往往倨傲心重。

剑气长城的剑修，既然已经再无蛮荒天下这样的生死大敌，那么真正的敌人，其实就是自己了，所以此后要多修心。

祖师堂议事，只要是出发点是为了飞升城，那么隐官一脉所有剑修，就一定要容得有人说难听话，容得有人拍桌子骂娘，而这类人，出了祖师堂大门，绝对不能被他人记恨在心，更不能被排挤在外。

一旦如此，久而久之，那么祖师堂有无剑仙，剑仙数目是不是冠绝天下，意义不大了。

还要让城池里长大的所有孩子，一定要记住那些前辈剑修，也要记住那些来自浩然天下的外乡剑修，双方都要牢牢记住。通过一座座学塾，通过一位位夫子先生们，教会他们，到底何谓剑修，真正的剑仙，又是什么风采。

册子书页最后，夹了一张纸，一贯楷书写字的年轻隐官，破天荒以行书写下一句言语：让你分心，非我所愿。

郭竹酒是第一个翻书的，找到了这张纸，大摇大摆拿去向师娘邀功，结果宁姚接过纸张后，可怜郭竹酒，就是脑袋磕门，咚咚咚。

宁姚沉默片刻，只额外说了一句，“至于我对谁出剑，何时何地出剑，谁都可以试着拦阻。”

郭竹酒快速拍掌，手心不碰，毫无声息，极有技巧。

不过无形中已经带着隐官一脉大退一步的宁姚，补上这句话后，非但没有让人觉得心情沉重，反而更多是一种久违的……熟悉感觉。

好像宁姚在，她来说这种话，更能证明如今的飞升城，还是曾经的剑气长城。

还是那个剑修如云、剑仙最风流的剑气长城。

还在那个以一城剑修，抗拒一座天下妖族的家乡。

宁姚言语过后，一边听着议事，一边分心神游万里。

她如今对一位来历不明的剑修，比较在意，是那个同样跻身数座天下年轻十人之列的刘材。

一人拥有两枚养剑葫，以“心事”温养飞剑“碧落”，以养剑葫“立即”温养飞剑“白驹”。

所以此人，才是唯一让宁姚比较关注的外人。不是因为那个“与宁姚做同境之争，唯有刘材百年后”的说法。

而是刘材的那两把飞剑的本命神通，实在太过奇怪，冥冥之中，简直就是最为针对、甚至可以说是专门克制陈平安。

飞剑白驹，无视光阴长河，压胜陈平安的那把笼中雀。

飞剑碧落，一剑可破万剑，正好针对陈平安的井中月。

宁姚微微皱眉。

齐狩继续说那带队历练远游一事，毕竟没有了那座剑气长城，剑修的成长速度，就要慢太多太多。

还有往南北两处安插谍子、拉拢外方山头势力一事。

以及拣选武夫胚子一事。还要为飞升城目前六十位纯粹武夫，分出个辈分高低来。想要做到真正的传承有序，一些个看似繁文缛节的事情，必不可少。

至于培养谍子死士一事，事关重大，这就涉及到了别开一脉的可能性。

或者是隐官一脉剑修，全权负责，凭此增添一份权柄。

齐狩对此早有决定，提出此事后，直接说道："此事交由隐官一脉负责就是了，不然仅仅监察飞升城，过于大材小用。"

邓凉轻轻点头。

身为刑官，该有此肚量。

既能防止隐官一脉对刑官一脉吹毛求疵，每天仿佛双方都在大眼瞪小眼，导致内讧消耗太多，也可以让最是熟稔谍报、战役运转的避暑行宫剑修，彻底放开手脚，帮助飞升城真正放眼整座天下。

经过今天这场祖师堂议事，邓凉对齐狩、高野侯，以及歙州在内三位地位会越来越高的剑修，都有了更深的认知。

在邓凉看来，兴许歙州、水玉、赝真三位拥有独门师传神通的剑修，他们可能自己暂时都还不清楚，同门师兄弟的三人小山头，外加那两位老元婴，其实是类似半个吏部外加半个兵部衙门的关键存在了。而且相较于两位老人，歙州三人更年轻，大道成就更高。

所以邓凉有机会，肯定会找他们三人喝酒的。

邓凉从来承认且正视自己的私心。知人者智，自知者明。

随后讨论了被宁姚斩杀颇多的那些古怪存在，身份类似远古神灵

的余孽，但是又与古书记载存在差异。

高野侯询问能否收为己用，让它们作为坐镇气运、聚拢灵气的山水神灵。

宁姚说道：“很难收服。勉强有机会。隐官一脉事后会拿出本册子，但是这本册子，不宜流传开来。”

如今能够斩杀这类存在的修道之人，一座天下，屈指可数。所以册子上每一个字，其实都是神仙钱。

齐狩沉声道：“除了隐官一脉剑修，祖师堂之内，至多十人可以翻阅，稍有泄露，都要被隐官一脉追责到底！”

此后刑官一脉又有事可做了，齐狩打算调拨出十位地仙剑修，专门去与这类存在打交道。

高野侯要求同行。

因为这些存在占据的山头，往往拥有数量可观的天材地宝，甚至可能会出现洞天福地大机缘。因为桐叶洲太平山那位女冠，已经证明了这点。

而管着所有神仙钱的泉府，当然不会坐视不管，更没有理由置身事外。

就算高野侯要当闲云野鹤，其他泉府下属修士也会跳脚骂娘。毕竟钱权不分家。如今泉府不知怎的流传出一句，咱们泉府剑修境界不够，就用堆积成山的神仙钱拿来凑。尤其是那些个比较年轻的剑修，一个个嘴边动辄什么寸草不生干他娘的，什么捡破烂也是一门手艺活儿……

风气堪忧。

如今飞升城四大古怪，是宁姚的不当城主。

至于宁姚的破境，反而最不奇怪。

此外还有捻芯的真实身份。

簸箕斋三剑修的女子装束。

以至于去年刚刚拜在歙州、赝真门下的两位年少剑修，一同拜师之前，都苦着脸询问咱们是不是要穿娘们衣裳啊。

把歙州给气了个半死，师弟水玉就学那顾见龙说了句公道话，笑着询问俩兔崽子，穿女子衣裙咋了，当年那位隐官大人在战场上都穿，不一样婀娜多姿？！

最后就是泉府年轻一辈账房先生的两眼放光、四处敛财了。

之后议事，都非小事。

一位元婴老剑修禀报了如今飞升城的剑修人数，以及未来百年本土剑修的预测人数。

所以水玉提议由他带队远游，剑修人数不用多，三五人足矣，他要为剑气长城寻觅外乡的剑修胚子。

高野侯建议在飞升城藩属八处山头之外，再开辟出四座城池，既可以分镇四方，也可以接纳更多人，与此同时，一定程度上还能够防止外人对飞升城内的快速渗透。

而紫府山在内的八处山头，坐镇人选，也在今天得以顺利通过，刑官一脉五人，泉府一脉得到三席位置，其中一把交椅，是高野侯争来的，泉府修士，与刑官一脉争了个面红耳赤。

隐官一脉人数太少，也不适宜，就没有掺和，倒是顾见龙，替泉府一脉说了几句公道话。

当高野侯在提出四座新城后，罗真意开口说隐官一脉剑修，或是

他们扶植起来的台面人物，将来必须占据一座城池，担任藩属城主。

高野侯与齐狩对视一眼，先后认可此事。

谈到了城池建设，罗真意就又顺势提及远离飞升城的“飞地”一事，说此事必须早做准备。

这亦是一桩既至关重要、又需慎之又慎的大事。

因为极有可能会与各方势力起冲突。

由于先前隐官一脉问责刑官剑修，又有邓凉一番肺腑之言，使得祖师堂内修士一时间有些犹豫不决。

实在是担心触霉头。

宁姚冷声道：“如今天下，除了东西南北四端尽头，其余各处都是无主之地，没什么名正言顺的山头，就一定归谁。我们去极远处，在四方各自寻一高处，矗立一碑，分别篆刻下剑、气、长、城四字，有不服者，胆敢与我们争抢地盘，都以问剑飞升城视之！若是据守剑修接不住对方的神仙术法，我去问剑！”

祖师堂内，人人吃下一颗天大的定心丸。

邓凉会心一笑，佩服不已。

不愧是宁姚。

一个从不曾去过避暑行宫的女子。

宁姚起身说道：“剑修就是剑修，再过一百年一千年，这座飞升城祖师堂，必须最少有半数人，得是剑修。不管以后如何，千年万年，如果几座天下，到时候只剩下最后一位剑修了，这个人也必须身在这座祖师堂内。”

“百年之后，飞升城剑仙的数量，必须多过这座天下其他剑仙的累加。”

“天下剑修，飞升城最多。天下剑道，飞升城最高。这不是什么壮举，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宁姚身穿法袍金醴，背剑匣。

她眉眼飞扬。

齐狩率先站起身，笑道：“高府主怎么讲？何时玉璞境？”

高野侯起身笑道：“不会比你晚太久的。”

祖师堂内众人，尤其是那些剑仙胚子，人人眼神坚毅。

两位元婴老剑修同时起身，那负责祖师堂递香的迟暮老人，抱拳沉声道：“那就拜托各位了！”

————

太象街陈氏府邸，这些年有个性情孤僻的孩子，喜欢晒太阳，深居简出，偶尔在陈氏府邸大门口那边，看几眼外边的大街。

名为陈缉。

这是他给自己取的新名字。

一座飞升城，知道他本名的，只有隐官一脉宁姚，刑官一脉捻芯，泉府一脉高野侯。

除此之外，就只剩下陈氏家族的一位死士，和一位年轻婢女，前者名义上是金丹剑修，却是事实上的元婴。这位元婴剑修不但极其年轻，资质极好，并且对太象街陈氏忠心耿耿，随时可以为这个名为“陈缉”的孩子慷慨赴死。

熙，光也，广也。

缉、熙皆明也。《大雅》文王篇，则说那“缉熙，光明也”。

镇定民心，缉宁外内。制礼作乐，有身致太平之功。

如今不过七虚岁的陈缉，或者说曾经的剑气长城老剑仙陈熙，其实读过不少书的。

不然陈氏家族也不会有陈三秋这样的子孙。

太象街陈氏曾经有个小风俗，一年当中，在陈熙城头刻“陈”字的那天，会往街上撒出一大簸箕的照明珠子，太象、玉笏两条街上的孩子们，经常一大清早就开始扎堆，等着捡取那些珠子。一辈辈一代代的孩子当中，有过很多未来成为剑仙的，也有过更多来不及成为剑仙就战死的。

今天陈缉站在门口，看着那条寂静无人的冷清街道，笑了笑。

曾经有个狗日的家伙，次次厚着脸皮，蹲在孩子堆里，拳打脚挑，外加屁股顶开，靠着这些手段，男人每年都能抢走一大捧，然后他屁股后头就会跟着一群哇哇大哭、哭爹骂娘的孩子。

此刻陈缉身旁，站着一位姿容寻常的年轻婢女，小心翼翼盯着大街各处，她轻轻心声提醒道：“家主，可以回了。”

陈缉点点头，转身走回府邸。

他在兵解转世后，旧有魂魄不全，未能完全开窍，但是记忆都在，不过通过陈氏祠堂的一盏长命灯，重新补足一魂一魄，难免性情会有些变化。

那个出自老聋儿牢狱的缝衣人捻芯，曾经悄悄为他这位陈氏家主，送来一封密信，在信上，年轻隐官断言，城池之内，还有蛮荒天下安插的关键棋子，境界肯定不高，但是隐藏如此之深，当城池在第

五座天下迅猛拓展之时，一定要小心某颗、某几颗棋子看似不露痕迹的窃据高位，免得这些存在，与那些通过三洲大门进入崭新天下的妖族，里应外合，做那长远谋划。

所以在甲子之内，恳请陈熙前辈找机会提醒避暑行宫，尤其要紧密关注那些已经身在祖师堂的老面孔，以及未来前两拨有望凭借功劳跻身祖师堂的新面孔，隐官一脉务必仔细审查。除此之外，还要盯着那些原本年岁不小、不以天资著称的剑修，突然破境变快，若是地仙，在百年之内，能够破两境者，尤其要多加留心。

陈缉行走在最熟悉不过的府邸之中，微微一笑。

这位隐官大人，真是为了剑气长城操碎了心。

密信内容，措辞温和，行文缜密，关键是言语处处，执晚辈礼。

而密信之上，年轻隐官最担心的事情，是负责镇守扶摇洲山水窟的老剑仙齐廷济，违约进入第五座天下。

绝对不能让齐廷济掌握所有剑修的生死。

所以一定要小心桐叶洲率先关门，最终扶摇洲比那南婆娑洲更晚关门。

陈缉自言自语道：“还好。”

扶摇洲大门确实是最晚关闭的，但是齐廷济留在了浩然天下。

说到底，那个年轻人，还是担心那个未过门媳妇的安危嘛。

事实证明，是陈平安多虑了。

一来事实证明，齐廷济脸皮没陈平安想的那么厚。

再者宁姚破境太快，齐廷济就算野心极大，来此先夺权，再裹挟

一城剑修，叫板儒家规矩。但是有宁姚在，又有文圣帮忙盯着，齐廷济就不会轻易得逞。何况白也与那老秀才的关系，以及家族子孙齐狩的大权在握，齐廷济肯定都有过一番权衡利弊。

不过陈缉没觉得这种“事后证明是多虑”的思虑，没有必要。恰恰相反，最有必要。

毕竟齐廷济，当年差点就成为第二个萧愻。

这样一个人，要说没有想过成为一座崭新天下的第一人，占据大道气运，最终借此跻身第十四境，没人信。

反正年轻隐官第一个不信，他陈缉第二个不信。

一旦齐廷济丧心病狂，彻底撕破脸皮，选择闯入第五座天下，第一个要杀的，宁姚，第二个，肯定就是他“陈熙”了。

至于陈缉自己，这些年不急不缓，一年破一境，陈缉如今刚好是金丹境。

飞升城祖师堂挂像之下的桌子，之所以有两把椅子都空着，是大有深意的。

一把是未来城主的头把交椅，至于另外一把，是为飞升城历史上首位飞升境剑仙留着的。

一个是飞升城的面子，一个飞升城的里子。

不过能够成为飞升城的面子，不会差。

不出意外的话，是陈缉坐一张椅子，宁姚坐另外一张椅子。

不过陈缉倒是不介意宁姚一人独占两把椅子，甚至都不介意齐狩那个孩子，迅速成长起来，足够出息，坐上原本属于自己的那把城主椅子。

陈缉兵解转世后，魂魄略有变动，心性难免有了些变化，对那浩然天下、青冥天下比较感兴趣。

他挺想将来独自一人，仗剑飞升，远游两座天下。

可如果百年之内，始终没有一个合适的晚辈，能够表现出坐稳城主之位的资质，那就没办法了，到时候就需要他走入那座飞升城祖师堂。

可是不管如何，飞升城的崛起，势不可挡。

哪怕有人阻挡，陈缉毕竟是陈熙。

是在那剑气长城墙头上刻过字的剑修。

————

暮色中，铺子即将打烊，辛苦一天又得闲的代掌柜郑大风，悠悠然喝着酒，一脚踩在长凳上，看着大街上两侧酒楼，没有女子，便一眼扫过，有那女子出入，便目不转睛。

一个少年给代掌柜倒了一碗酒，摇头道：“大风，你混得不行啊，今天祖师堂议事，多大的热闹，结果你连蹲门口当门神的旁听机会都没有，也有脸给人教拳？”

郑大风弯腰低头嗅了嗅酒香，不着急喝酒，抬头与那冯康乐笑道：“你大风哥是计较这些虚名的人？在那祖师堂，我能瞧见几个姑娘？能跟坐在这里比吗？”

如今酒铺子，除了外乡人的郑大风，其余都是旧人。

两个年轻伙计，丘垅，刘娥。

两个打杂的少年，冯康乐，桃板。

酒水也是原样，竹海洞天酒，青神山酒水，哑巴湖酒，再外加酱菜和阳春面。

碗更是与以往一般大。

冯康乐呸了一声，这个郑大风，光靠那怕个人学都学不来的笑意和眼神，就吓走了不知道多少位原本经常来自买酒的女子。如果不是比平时多了些个老光棍和赌鬼，好朋友桃板说他就要造郑大风的反了。

在远处擦拭酒桌的桃板忍不住又一次问道："大风，你说我是不是那种谁都瞧不出的武学天才啊？"

在这少年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其实就问过二掌柜差不多的问题，只不过将武学天才变成了剑仙胚子。

郑大风如今还负责教拳一事。

这位喜好饮酒、还特别愿意监守自盗的掌柜，唯独在教拳前后，绝不喝酒。

姜匀，暮蒙巷许恭，元造化。

这三个，是学拳最快的。靠着崭新天下的天时，姜匀得过两次武运，许恭和元造化各自得过一次。

还有个玉笏街的小姑娘，孙藁，她有个妹妹叫孙藻，是剑仙胚子，当年被一位女子剑仙带离开了剑气长城。学拳也可以。

其实第一拨十个孩子，拳意都不差。后来捻芯挑选出来的两个，资质也好。

在那之后的四十来个孩子，就要逊色一筹。

所谓的最强二字，是一种与同境武夫的横向对比。

但是自身底子越雄厚，武运馈赠就多。如果破境之时，有那“前无古人”的高度，一旦武运临头，更是壮观。

能否最强破境，也要看运气，比如与曹慈或是陈平安恰好同境，然后比他们更早破境，还怎么争得最强？

在曹慈和陈平安之前，与师兄李二、藩王宋长镜同境，对于其他纯粹武夫而言，也是差不多的惨淡光景。

郑大风抿了一口酒，身体后仰，转过头去，“反正我是看不出来，只看出你小子桃花运不错。”

桃板埋怨道：“桃花运有个屁用。反正你比二掌柜差远了。二掌柜在的时候，女子客人贼多贼多，结果你一来，全跑光了。”

郑大风啧啧道：“你这话说得挨雷劈了。”

一位漂亮姑娘的眼神，好比大冬天让人多穿一件厚棉袄。又有些吃人的眼神，能让男子好似大夏天脱衣服，身上清凉心肠热。

可惜少年不谙男女事。

郑大风瞥了眼别处。

刘娥是喜欢那丘垅的，只是丘垅，却早早有个姐姐在心头住着了。是铺子的真正主人，大掌柜叠嶂。

郑大风这点眼力还是有的。

所以私底下，汉子瞥了眼远处招呼生意的刘娥，半开玩笑，告诉那个每天忧愁淡淡的年轻人，不如怜取眼前人。

毕竟远在天边的姐姐再好，也看不见摸不着的。只可惜丘垅兴许懂得这么个浅显道理，做不到罢了。

喜欢一个人，不太难，不去喜欢一个曾经很喜欢的人，不容易。

凭着与年轻隐官截然不同的买卖风采，郑掌柜很快就在飞升城站稳脚跟，虽说生意依旧不如当年，但是好歹不再冷冷清清。

况且郑掌柜还好赌，最重要的是，一开始所有坐庄、赌鬼都将郑大风视为二掌柜的同道中人，一个比一个小心翼翼，不曾想几次过后，才发现是虚惊一场，原来郑掌柜真是良心极好，赌品绝佳，逢赌必输。

一来二去，酒客们就都说早年二掌柜掉地上、狗都不叼的人品，都给郑兄弟捡起来了。

一个个与郑掌柜称兄道弟，说那浩然天下，如果多些郑掌柜这样的豪杰，少些二掌柜这样的货色，那就真是民风淳朴了。

郑掌柜的口头禅，是端着空酒碗，逢人便说“我先提一杯”。

提一杯是不假，每次都是提客人的酒水。

除此之外，郑大风评点出来的十大仙子，以及少女岁数的十大美人胚子，光棍酒鬼们，人人敬服，个个竖大拇指。

传闻郭竹酒私底下给了些钱，在酒铺多买了几壶酒，与郑大风打个商量，说让某位老姑娘的名次再高些，省得嫁不出去，不然瞧着怪愁人。

最喜欢来这边逛荡的，除了郭竹酒，还有那个顾见龙，一个喜欢听故事，一个喜欢喝酒同时听故事。

当然不同的人，郑大风会讲不同的故事。郭竹酒是只喜欢听与她师父有关的故事，故事大小，反而不重要。这难免让大风哥意犹未尽，觉得自己空有十八般武艺，无处施展，于是给顾见龙说那些神仙打架的故事，那就是最好的佐酒菜了。

言者有心听者会意，可谓半师徒。

顾见龙比较喜欢听那种男女打架的那种，等到一次大风哥说了那女子打架的故事，便傻眼了，然后下次喝酒，连王忻水都屁颠屁颠跟了过来，一定要与大风兄弟讨教学问。

郑大风喝了一碗愁酒，唉声叹气。

那拨跟他学拳的小王八蛋，尤其是少年姜匀带头的那拨，每次练拳间隙，就开始围着他叽叽歪歪，实在是太欠揍。

不是嫌他模样不够英俊，就是嫌他出拳更丑。

比那年轻隐官差了十八条大街都不止。

郑大风倍感无奈。

他娘的老子要是有魏檗、姜尚真那般模样，能打光棍到今天？不得每天顶着大门不让姑娘闯进来非礼自己？

只是什么时候自个儿连那陈平安都不如了？

郑大风揉了揉下巴，相比那位山主，自己还是绰绰有余的吧？

只说那岑鸳机，每次路过落魄山的山门，还会与自己欲语还羞来着，可她见着了年轻山主，可是从不说话更无视线的。

冯康乐和桃板坐在一旁，各自吃着一碗阳春面。

冯康乐好奇问道：“大风，‘起来-搔首’是啥个意思？咋个现在有那么多酒鬼喜欢瞎扯这句话。”

一次教拳归来大醉后，郑大风一次连喝了四碗酒，以“起来-搔首”开头，胡说八道了一通。

郑大风变成盘腿而坐的姿势，随口道：“骗人多喝酒的一碟佐酒菜，还是卖酒买酒都不用花钱的那种佐酒菜。”

起来-搔首！看那窗外花开花落，绿肥红瘦。再看那灯火阑珊处，娇娘着新裙，细步不闻声。又看那皎皎明月夜，美人弄玉指，指甲如水晶。最后自提一杯，看那孤光自照，肝肺皆冰雪！

桃板说道：“一些昧良心的王八蛋，说咱们二掌柜是读书人，所以坐庄卖酒挣钱最心黑，大风你又不是读书人，怎么也一套一套的。”

郑大风笑道：“曾经在书上见过一句话，说读书人见不得钱，见不得权，只要见到了，马上连个婊子都不如！这样的读书人，你们二掌柜不是，我呢，也不是。我只是见不得好看的姑娘路过眼前时，她们羞赧低头，脚步匆匆走太快，当然如果是那大夏天的，脚步快些就快些。”

桃板就根本没听明白，只是说道：“读书人不读书人的，我可不管，我只知道那些女子见着了你，绝对不是害羞。”

郑大风一拍桌子，转头大喊道：“刘娥，你觉得大风哥咋样？！”

年轻女子被吓了一跳，与掌柜挤出一个笑脸，她柔柔怯怯道：“掌柜眼神不正，其实人是好人。”

桃板嘿嘿一笑，从碗里卷起一坨面条，说着我也提一杯，冯康乐更是笑得放下筷子，双手拍桌子。

郑大风略微挺腰杆，高高举起酒碗，“起来-搔首，自提一杯！”

桃板突然说道：“听说大门一关就要一百年，我又不是什么剑修，也不能学拳习武，会不会这辈子就见不着二掌柜了。”

冯康乐也瞬间沉默。

郑大风笑道：“不会的。陈平安舍不得你们。咱们这位二掌柜，所

有远游，都是为了重逢。”

桃板笑了起来，“会说话，就多喝点。我可以请你喝一壶哑巴湖酒。”

郑大风喝过了酒水，轻轻摇晃白碗，道：“富贵散淡人，无事小神仙。不曾想在这里，也能过上舒心的好日子。”

冯康乐突然问道：“大风，你多大岁数了？”

郑大风嬉皮笑脸道：“还是个屁股能烙饼的年轻壮小伙，你们要是不信，下次大风哥帮你煎荷包蛋啊。”

桃板白眼道：“你要是读书人，我让冯康乐跟你姓。”

郑大风看了眼天色，说道：“收拾收拾，各回各家。”

郑大风在离着酒铺不远的妍媸巷，租了座小宅子。

关了铺子去住处，郑大风打开院门后，笑着打了声招呼：“捻芯姑娘。”

不知为何，有事而来的捻芯，见着了那郑大风搓手咧嘴笑的那副德行，就直接离开了。

郑大风懊恼不已，待客不周了，汉子在正屋独自落座后，点亮灯火，开始翻阅一本从朱敛那边好不容易借来的山上神仙书，某些书页，有那彩绘图的。

郑大风正襟危坐，看得津津有味，合上书后，身形佝偻走到门口，斜靠屋门，双手抱胸，眺望夜幕。

人间许多游子，去了脚力心力能及的最远方，回首一望，山水迢迢，不怕家乡路远，归途遥遥，只怕还乡时，已是故人故事。

郑大风今天被冯康乐那么一问，才突然发现自己按照山下的算法，只要不打光棍，好像都该有孙子了。

男儿打光棍，空负八尺躯。如何能够让人不忧愁。

郑大风去桌上抓了一把瓜子，再拎了一壶哑巴湖酒，坐在门槛上，一边饮酒，一边嗑起了瓜子。

不过嗑着瓜子喝着酒，想着落魄山，郑大风就释怀几分。

昔年骊珠洞天的那座小镇，当时年轻一辈的所有孩子，郑大风看遍。

只是如今也都不年轻，更不是什么孩子了。

毕竟连那李槐都已及冠多年。

郑大风喝着酒，想着事。确实是那起来-搔首酒莫停。

当郑大风想起那场声势浩大的武运翻涌，举起酒壶，笑道："值得走一个。"

天下武夫，拳法最重，落魄山头。

因为在那武道山巅，很快就会有四个人并肩而立，并且两人一定能够跻身止境，其余两人最少也是有望止境。

管家朱敛，已是山巅境。开山大弟子裴钱，即将山巅境。看门人郑大风，随时山巅境。

至于山主陈平安，更是以"前无古人"之最强，跻身的山巅境。

第七百零八章 圆脸姑娘

桐叶洲中部。

本该是雨生百谷、清净明洁的大好时节，可惜与去年一样，雨前嫩如丝的香椿无人采摘了，无数绿意盎然的茶山，更是渐渐荒芜，杂草丛生，家家户户，无论富贫，再无那半点雨前春茶的香味。

北晋国承平太久，相较于一洲之地，又不幸属于兵家必争之地，以前与大泉王朝的姚家边军铁骑，隔着一座八百里松针湖和金璜山神府，还算相安无事，等到一场天变，什么纵横捭阖、什么励精图治都成了过眼云烟，北晋国如今国已不国，山河万里，破碎不堪。位于大泉王朝北方的南齐，也比北晋好不到哪里去，最后只剩下一个皇帝久未露面的大泉王朝，由藩王监国、皇后垂帘参政，还在与来自蛮荒天下的妖族大军在做厮杀，但依旧是毫无胜算，步步败退，大泉姚家边骑十不存一。

南齐旧京城，已经成为一座托月山军帐的驻扎之地，而大泉王朝也失去大半疆土，边军伤亡殆尽，各路州府兵马，只能退守京畿之地，据说等到打下那座名动一洲的蜃景城，军帐就会搬迁。

蛮荒天下的妖族大军，早年从桐叶洲西海岸登陆后，三十余军帐各有所指，按部就班，主攻那些根深蒂固的仙家山头，大体上是由西往东蔓延、从南往北推进的两条路线，对于沿途经过的人间王朝、藩国，不算太过重视，潮水淹没，大肆破坏而已，没有什么招降，没有什么安抚，城破人死，再被枯骨王座大妖白莹麾下大妖修士，炼化为一支支累累白骨大军，以死人杀活人，最终皆是死人。

北晋国旧山河，大日照耀下的一大片金色云海之上，六道虹光骤然悬停，然后往大地急急坠去。

天上大风，吹拂得六人鬓角飞扬，俱是年轻面容，男女各三。

他们破开了一个个云海窟窿，视野豁然开朗。

其中一位以雪白绸带系发的黑袍男子。

从天上落人间，最像谪仙人。

云海之下，是一座城头巍峨却四处破损的巨大城池。

是一处州府所在，所剩不多还未被洗劫的北晋大城，差不多能算是一国孤城了。

这座州城的山水大阵，甚至要比许多藩属小国的京城还要稳固，据说是因为城内有两位红尘历练的世外高人，一位精通阵法的金丹客，一位修为不俗的元婴，出力极多，才勉强守住了破败不堪的州城。但这不是根本原因，真正让城池侥幸成为漏网之鱼的，是因为军帐一位仙人境大妖，先前被坐镇天幕，负责三垣四象大阵运转的飞升境荀渊突兀出手，击杀于此地不远处。故而一些个大妖嫌弃此地太晦气，不愿在此露面。

如果不是荀渊和姜尚真这两个玉圭宗的难缠鬼，这些年依仗凝聚一洲气运的天地大阵，专门针对军帐仙人、飞升大妖，桐叶洲要更早覆灭。荀渊是境界高，又以一洲作为小天地，让几位飞升境大妖颇为忌惮，而那姜尚真虽然才是仙人境，本命飞剑却太过凶狠阴险，每次从天幕落剑人间，不去找飞升境的麻烦，甚至都不愿意与仙人境太过拼命，凭借天时地利人和，以相当于一个半境界的优势，专门斩杀那些玉璞境妖族修士。

一剑之下，原本能够以一己之力捞取灭杀半国之功的玉璞境，非死即跌境。

仰止和绯妃两位王座大妖，从宝瓶洲和北俱芦洲之间海域返回后，就专门寻觅荀渊和姜尚真的天幕踪迹。

其中仰止与那荀渊有过一场倾力厮杀，各有伤势，荀渊在那之后，就愈发隐匿身形。

唯独姜尚真依旧时不时对人间戳上一剑，绯妃几次顺藤摸瓜，截

住此人退路，姜尚真障眼法无数，逃遁之法更是神出鬼没，竟是杀他不得。

反观大伏书院山主的每次出手，则更多是一次次庇护王朝、书院的山水大阵，延缓蛮荒天下的推进速度。

随着太平山和扶乩宗先后覆灭，桐叶洲再无三垣四象大阵，天时更换，成了荀渊和姜尚真身在蛮荒天下，尤其是飞升境荀渊，在去年末，已经被仰止联手绯妃，截杀过一次，传言荀渊已经逃离桐叶洲，遁入一处海域秘境，然后有个“扎羊角辫子的小姑娘”，跟了过去。

黑袍男子手持长剑，先一剑破开山水大阵，再一剑劈掉数件呼啸而至的攻伐法宝。

城中有那武庙香火祭祀的一位金甲神人，大步离开门槛，似乎被仙师提醒切莫离开祠庙，这尊曾是一国忠烈的英灵，仍是提起那把香火浸染数百年的宝刀，主动现身迎战，御风而起，却被那黑袍男子以本命飞剑击裂金身，一身裂缝细密如蛛网的金甲神人，怒喝一声，依旧双手握刀，于虚空处重重一踏，劈砍向那头年轻剑仙小畜生，只是飞剑绕弧又至，金身轰然崩碎，人间城池，就像下了一场金色雨水。

其余五位妖族修士纷纷落在城池当中，虽然护城大阵并未被摧破，但是终究未能遮挡住他们的强横闯入。

一位身高丈余的妖族纯粹武夫，落地后，环顾四周，挑了个方向，选择笔直一线，横穿城池众多坊市，大小墙头，各色建筑，都被一撞而开，偶有运气极差的人，被撞得稀烂，尸骨无存。一直撞到外城墙，再更换一条路线，以坚韧肉身作为锋刃，笔直切割城池，乐此不疲。

一位剑修，拣选了一处建筑密集之地，缓缓而行，所过之处，方圆百丈之内，汲取活人魂魄、精血，变成一具具干瘪尸体。

有妖族相中了那座城隍阁，蓦然现出大蟒三百丈真身，鳞甲熠熠，顿时瘴气横生，腐蚀木石，它将整座城隍阁团团围住，再以头颅

一撞城隍阁高处，狠狠撞碎了一块灵光流溢的北晋君主御赐匾额，它任由一道道炼师术法、攻伐重宝砸在身躯，至于城隍爷与麾下日夜游神、阴冥官吏的调兵谴将，驱使大量阴物前来刀劈斧砍，大蟒更是毫不在意。

一位身穿翠绿衣裙的妙龄女子，身材修长，她手掐剑诀，祭出本命飞剑“雀屏”，身后如孔雀开屏，现出九九八十一道由孔雀羽毛炼化而成的璀璨剑光，翎羽大放光彩，艳丽非常。

每一道纤细剑光，又有根根花翎拥有一双好似女子眼眸的翎眼，荡漾而生出更多的细小飞剑，正是她飞剑“雀屏”的本命神通，凝化眼光分剑光。最终剑光一闪而逝，在空中拖曳出无数条翠绿流萤，她径直往州府官邸行去，两侧建筑被繁密剑光扫过，荡然一空，尘土飞扬，遮天蔽日。

还有一位与她模样相似的女子剑修，脚踩一把色彩绚烂的长剑，落在一处甲士齐聚的城头。

雨四身形落在了一处豪阀世家的高楼屋脊上，他并没有像同伴那样肆意杀戮。

他这次只是被朋友拉来散心的，从南齐京城那边赶来找点乐子，其余五位，都是老熟人。

甲申帐那拨并肩厮杀的剑仙胚子，当然也是雨四的朋友，但其实原本相互间都不太熟。

雨四脚下这些尚未被战火殃及摧毁，得以零星散落的大小城池，其中州城寥寥，像北晋这类大国的残余州城，更是难找，多是些个藩属小国的偏远郡府、县城，被那军帐修士拿来练手，还得争抢，比拼战功，不然轮不到这等好事。

雨四坐在屋脊上，横剑在膝，瞥了眼已经鸡飞狗跳的豪门府邸，没有理会。

从剑气长城被一断为二，城池“飞升”远去第五座天下，再到倒悬山旧址那边开辟道路，为大军在海上铺路，到今天攻下扶摇洲、桐叶洲两个浩然天下大洲，其实比预期脚步慢了两三年。不然这会儿蛮荒天下，不该是拿下金甲洲的半洲之地，而是转为将整个宝瓶洲都收入囊中。

在剑气长城那边折损太过严重，比甲子帐原先的推演，多出了三成战损。

事实上，这还是甲子帐那边有意说得轻巧了，雨四知道真相，是多出四成。

牵一发而动全身，何况剑气长城战场的惨烈，何止是“牵一发”能够形容的。

甲子帐的既定策略，分兵三处不假，却不过是以一小撮顶尖战力，例如刘叉在内的三到四位王座大妖，率领一部分兵力，牵制婆娑洲，做做样子罢了。至于扶摇洲，得吃下，但是对那金甲洲，不急于一时。因为甲子帐最早制定出的主攻路线，是从桐叶洲一路北推，一鼓作气拿下宝瓶洲和北俱芦洲。然后用至多四年的时间，快速吞并且消化掉东南桐叶洲和西南扶摇洲的山河气运，尤其是桐叶洲，在前年就该换手，成为蛮荒天下的一部分疆域。

甲申帐不是剑修的领袖，少年木屐，曾经打过一个比喻，蛮荒天下大军涌入两洲陆地，是那撒豆入田垄。

上岸之初，尚未分兵，浩浩荡荡，看上去势如破竹，但是相较于一洲大地，兵力还是太少，依旧需要源源不断的后续兵力，不断填补千疮百孔的两洲版图。

再那之后，就是做成周先生所谓的“插秧水田间”，不能将两洲视为涸泽而渔之地，经过前期的震慑人心之后，必须转为安抚那些破碎王朝，拉拢漏网之鱼的山上修士，争取在十年之内，迎来一场秋收，不奢望硕果累累，但必须能够将两洲一部分人族势力，转化为蛮荒天下的北征战力，重点是那些亡命之徒的山泽野修，散落在江湖中、郁

郁不得志的纯粹武夫，各种惜命的王朝文武，各色人物，最早归拢为一军帐，选出一两人得以进入甲子帐，要重视这拨人物的意见。

使得拿下宝瓶洲和金甲洲的蛮荒天下，站稳脚跟，至多交出去一座扶摇洲、半座金甲洲，归还浩然天下便是，用来换取北俱芦洲。

到时候蛮荒天下手握桐叶、宝瓶、北俱芦三洲。

至于所谓的归还扶摇洲，事实上，是甲子帐原本早有手段，众多王座大妖会合力出手，使得彻底一洲陆沉，蛮荒天下拿不到一洲气运，浩然天下也只算是收回满地碎瓷片似的无数破碎“岛屿”，如此一来，光是修复距离蛮荒天下出兵口较为靠近的那一洲旧山河，就会耗费中土文庙极大精力财力、以及人心。

雨四因为身份特殊，远远不是甲申帐修士、托月山剑仙胚子那么简单，所以才能够知道这些惊世骇俗的内幕。

一位女子剑修改了主意，御剑来到雨四这边。

长剑品秩不俗，在空中划出一条七彩琉璃色的动人剑光。

她名为仙藻，与姐姐银粟，是一双姐妹，都是剑修，虽然没有被列入托月山百剑仙，却是蛮荒天下大宗门广寒城的嫡传修士，雪霜部女官，面容年轻，实则是三百多岁的女修了。

广寒城是大妖绯妃麾下宗门之一，昔年绯妃与那曳落河共主仰止，相互间征伐多年，广寒城雪霜、柳条在内六部女修，出力极多。

仙藻幻化人形后的模样，是个下巴尖尖、模样娇俏的女子，她拎起裙角，施了一个万福，喊了声雨四公子。

雨四没有起身，只是笑着点头。

蛮荒天下，等级森严。谁要是礼数过多，只会适得其反。

仙藻收起佩剑后，坐在雨四不远处，却没敢太靠近，她双手托腮望向乱哄哄的城池，轻声道：“雨四公子，真有些杀得乏了。浩然天下，怎的有这么多的城啊，京城州城郡城县城，城多，人更多，好在他们胆子太小，都是先把自己吓了个半死，没什么反抗。起先吧，我还高兴来着，想着总算不用像是在剑气长城那般凶险拼命了，可是杀多了，一茬一茬的，怪腻味。”

雨四笑道：“这就是浩然天下啊，富饶，只要不打仗，没有那大的旱水蝗灾，就会人与人相处融洽，很少打生打死，所以人就多了。与我们家乡是不太一样。”

蛮荒天下，在托月山大祖现身之前，是那万年乱世。

真真正正的世道很乱，大妖横行天下，一座天下，以至于从无“滥杀”一说。

仙藻伸手指向城内一处，问道：“又瞧见了这类牌坊，好些地方都有，我和姐姐也认不得上边的字，雨四公子，你读过书，对浩然天下很了解，它们是做什么的？”

蛮荒天下，文字古

老，据说与浩然天下勉强算是同源，却不同流，各有演化，可就因为“文字同源”，哪怕勉强，儒家圣人的本命字，依旧让所有大妖忌惮不已。蛮荒天下约莫千年之前，开始逐渐流传一种被称为“水云书”的文字，是那位“天下文海”周先生所创。

雨四解释道：“这是浩然天下独有之物，用来表彰那些学问好、道德高的男女。在书上看过这边的圣贤，曾经有个说法，今承大弊，淳风颓散，苟有一介之善，宜在旌表之例。大致意思是说，可以通过牌坊来彰扬人善。在浩然天下，有一座牌坊的家族立起，子孙都能跟着风光。”

仙藻疑惑道：“这些人听着很厉害，可是打了这些年的仗，好像完全没什么用处啊。”

不过她确实曾经遇到过些怪人，有那白发苍苍的老妪手持拐杖，站在家族祠堂门口，虽说最后只会死得好像一块破败棉絮，但是竟然不怕死，难不成是活得够久了？她也曾见一位身穿儒衫的老人，虽说大难临头，只能束手待毙，但是死在了堆满书籍的桌子旁，当时老人一手牵着一个稚童，要那孩子“大声说话”，老人听着晚辈牙齿打颤的哭腔言语，兴许是那家训，也可能是某本圣贤书上的言语？

不管如何，老人死的时候，神色要比许多双手奉送法宝、神仙钱的山上修士，许多伏地不起的帝王将相，要更坦然。

可就算如此，又有什么意义？仙藻觉得没啥意义，反正老的小的，都是个死。

倒是许多原本被军帐视为“有的打”的地方，一处处战场，一条条防线，一座座关隘，动辄数万甲胄鲜亮的精骑、步卒，全是花架子，一触即溃，一打就没。

一些高城雄关，往往撑不过三两下，就被攻破了。

甲胄太新，老卒太少。

不过一些个宗字头仙家，和那七八个王朝的精锐兵马，还算给蛮荒天下大军造成了一些麻烦。

尤其是攻打那个叫太平山的地方，伤亡惨重，打得两座军帐直接将麾下兵力全部打没了，最后不得不抽调了两拨大军过去。

雨四哭笑不得，很难跟她解释这些虚无缥缈之物的无用和有用。于人心有教化之用，于打打杀杀自然毫无裨益。每座牌坊，太平世道，千金难买，乱世之中，好像又一文不值。

雨四看着一位元婴气象的老修士，终于按耐不住，已经离开阵法庇护之地，与银粟他们绞杀在一起。因为银粟一路杀得太多，而且是故意杀给他看的。那个纯粹武夫先前还故意扯了好些头颅，随手丢在大阵上，涟漪阵阵，好似鲜血涂抹在墙壁上。至于那个现出大蟒真身

的，更是恢复人形，却抓住了两尊城隍阁神灵，按在大阵外壁上，将金身一点点挤压崩碎。

能够与他聊上一会儿，仙藻已经心满意足，她站起身，歉意道：“雨四公子，我杀去了啊，不然姐姐嫌我偷懒，能絮叨好久。”

雨四摆摆手，笑着提醒道：“还是要小心那两位人族地仙修士。不能因为自己是金丹剑修，就掉以轻心。人族修士，活的时候，心眼多。下定决心后去死了，也会比较果断。”

仙藻使劲点头。

雨四公子，身份尊贵，却总是这般性情随和，言语温柔。

雨四看着仙藻御剑离去的身影，还是没打算出手。

在剑气长城那个地方，雨四出入战场太多次了，战功不少，吃亏不多，其实就那么一次，却有点重。

蛮荒天下在攻破了剑气长城之后，虽说在这座陌生天下的脚步，稍稍慢了点，可就像两个元婴练气士，辛苦打杀了一个难缠至极的金丹剑修，再来收拾一群人心涣散的下五境修士，当然会觉得很轻松，甚至是无聊。

雨四站起身，低头望去。

一位锦衣玉带的少年，大概能算书上的面如冠玉了，他躲在书房窗户那边望向自己。

一个衣衫粗陋的年轻人更是有意思，瞧见了仙藻御剑往返的仙家景象，他一路飞奔，爬上了邻近屋脊，壮起胆子，颤声问道：“你是来救人的山上仙师吗？”

雨四用桐叶洲雅言笑道：“你这北晋官话，我听不懂。”

不曾想年轻人立即将官话更换为雅言，“仙师，我能不能与你修行仙法？”

雨四摇头道：“我是妖族，不是仙师。自然不是来救人的，是杀人来了。”

那年轻人错愕不已。

雨四挥挥手，“赶紧躲去，熬个十几二十年，说不定还能活。”

那个年轻人突然脸色一变，眼神炙热道：“我知道府上藏钱藏宝物的地方，我愿意帮你带路，我以后能不能跟着你？”

雨四微笑道：“可以啊，带路。我还真能送你一份泼天富贵。天翻地覆之后，确实就该新旧气象更迭了。”

反正闲来无事。

而且想起了甲子帐木屐的某个说法，说何时才算蛮荒天下新占一洲的人心大定？是那所有在战后活下之人，自认再无退路，没有任何改错的机会了。要让这些人哪怕重返浩然天下，依旧没有了活路，因为一定会被秋后算账。唯有如此，这些人，才能够放心为蛮荒天下所用，成为一条条比妖族修士咬人更凶、杀人更狠的走狗。例如一国之内，臣子在那庙堂之上弑君，各部衙门推选一人必死，一家一姓之内，同理，而且还要是在祖宗祠堂内，让人行大逆不道之事。山上仙家，让弟子杀那老祖，同门相残，人人手上皆沾血，以此类推。

儒家辛辛苦苦订立的一切规矩礼仪，皆要崩塌。推倒重来，废墟之上，此后千百年，所谓道德具体为何，就只有周先生订立的那个规矩了。

听说木屐如今不但跟随周先生身边，还得了个赐姓。

雨四飘落在地，伸手一抓，将那觉得好似腾云驾雾的年轻人带到身边，雨四故意没看见对方的汗流浃背，缓缓而行，转头笑问道：“有

没有想要得到的物件？比如以前想都不敢想的某位女子。有没有想杀的人，比如你最恨的某个富贵人。最想得到的，最想要杀的，你都说了，我可以帮你。”

那个年轻人一咬牙，点头道：“我不要什么东西，我觉得都该是主人你的，我一件都不敢要。但是我想要杀两个人！”

雨四好奇问道：“哪两个？”

跟在雨四身边的年轻男子咬牙切齿道：“一个叫韩诚意，是这个宅子的少爷，另外一个叫韩淑仪，是韩诚意的姐姐，是个省亲返家的女子。”

雨四笑道：“你与那姐弟，有什么深仇大恨吗？”

看得出来，此人是府邸仆役，说不定还是那贱籍出身的家生子。

年轻人默然，摇摇头，然后双手攥拳，身体颤抖，低着头，说道：“就是想他们都去死！一个天生命好，一个是不要脸的贱货！”

雨四停下脚步，让那人抬起头，与他对视，年轻人满头汗水。

雨四微笑道：“浩然天下的坏人，就是蛮荒天下的好人，放心吧，你不会死了。我还会让你遂愿，只不过我跟在身边，担心你放不开手脚，做不来以往被视为恶事的勾当，杀人之前，你可以多做些做梦都想做的事情，比如杀两个不够，那就多杀些。我在这边等你，不用怕我久等，我很闲的。”

说话间，雨四摘下腰间一枚小巧玲珑的黄绫袋子，被他手指触碰后，立即有云霓透出，一条墨色小蛟蜿蜒袋子表面，一时间水雾弥漫。

雨四将黄绫袋子轻轻一抖，墨色小蛟坠地，化为一位双眸漆黑的魁梧男子，雨四再将袋子轻轻抛给年轻人，“收好，以后这头蛟奴会担任你的护道人，传你仙家术法，帮你做那桐叶洲的人上人，别说是什

么韩氏子弟，便是苟延残喘的昔年皇帝君主，山上地仙，见着了你，都要对你低头哈腰，喊你一声……对了，你叫什么来着？”

年轻人双手接过那袋子，神色激动，颤声道：“主人，我叫卢检心。检点的点。曾经还有个哥哥，叫卢教光。”

雨四会心笑道：“教于幼正大光明，检于心忧勤惕励。都是好名字，你爹帮你们与家塾先生求来的吧？”

卢检心擦了擦额头汗水，道：“主人真是博学多才。”

雨四挥挥手，“以后跟在我身边，多做事少说话，溜须拍马这一套，就免了，你会死的。”

卢检心再不敢多嘴，弯腰作揖，飞奔离去，身后跟着那条墨蛟扈从，让年轻人既心生畏惧，又蓦然胆气十足。

雨四打算让这个卢检心当这州城之主，让年轻人过一过土皇帝的舒坦日子。再让墨蛟详细记录下来，将那数年间的一城风俗变迁，交给木屐观看。

至于卢检心为何独独对那姐弟如此恨之入骨，天晓得。

可能是衣衫单薄的某个大冬天，瞧见了一位身披雪白狐裘的赏雪公子哥，愈发自惭形秽了。

可能是思慕那女子已久，只是某天偶尔相对路过，那女子什么话都没有说，但是她的那个不经意眼神，就说了一切。

这些都不奇怪，雨四也无所谓真相如何，真正让雨四觉得好玩的地方，是先前那一刻，雨四从卢检心的眼中心中，看到了年轻人对自己的那些由衷感恩，仰慕，敬畏，以及那种愿意豪赌一场，不惜性命的毅然决然。卢检心分明愿意以一时之快意淋漓，打杀所有心中长久不快。蛮荒天下，需要这些性情容易走极端的可怜人，越多越好。这些人，大概会成为木屐所说的那种儒家填坟人。周先生曾经笑言，浩

然天下有太多的读书人，太喜欢假道学真小人，真以为那份道貌岸然，世人睁眼瞎瞧不见，实则不然，一种是年复一年，敢怒不敢言，一种则是心心念念成为那种人，所以其实一直在自掘坟墓，那就怪不得如今有众人来填土平坟了。

雨四突然抬起头。

天地间有大气象，从极远处迅猛蔓延至此，是飞升境的大神通无疑了。

不然不可能连他雨四都在这里都能够清晰察觉到那股磅礴气机。

一位双眼猩红的女子出现在雨四身旁，轻声道：“公子，烦请暂时离开此地。那玉圭宗荀渊先是被我和仰止截杀，再给萧瑟追杀，跟着进入了那座海底隐匿秘境，彻底打烂了，逃无可逃，荀渊以法相出现在了东海之滨，打算将桐叶洲一分为二，极有可能会殃及此地。”

雨四摇摇头道：“你只需要护住我与仙藻他们便是，我倒要近距离看看，荀渊到底是怎么分开的桐叶洲。”

王座大妖绯妃点点头。

雨四皱眉问道：“那萧瑟呢？”

绯妃说道：“那处秘境大有古怪，好像给荀渊被暂时骗去了别座天下。可能荀渊此次逃窜，就是打算故意引开萧瑟。”

她突然一闪而逝，片刻之后，返回原地，脸色微变，“萧瑟终于出剑了。”

雨四举头望去，在桐叶洲东海上空，天幕处破开一处大门，萧瑟以一剑破开别处天幕，得以“飞升”返回浩然天下，再朝那荀渊高达万丈的法相，落下了一道恢弘剑光，气势全然不输白也在扶摇洲所递第一剑。

那一道有那举世无匹声势的剑光，有那水光火光雷光相互拧缠在一起。

绯妃仰头望去，轻声说道：“老东西死定了。”

雨四笑道：“跟你比，荀渊真不算老。”

绯妃微微一笑，然后说道：“我去为公子抢几块琉璃金身。”

雨四刚想要摇头，绯妃已经一掠而去。终究是一位王座大妖，又不涉及大道根本，雨四总不能随随便便训斥阻拦。

况且绯妃又以心声言语“小心”二字。

雨四不动声色，在这座豪门宅邸内闲庭信步。

骤然之间，雨四四周，光阴长河仿佛无缘无故凝滞。

雨四却没有如何惊惧，他如今身上那件法袍，是绯妃赠送，可以抵挡一位仙人剑修的倾力数剑而不死。

而且一旦雨四法袍遭受术法或是飞剑，绯妃只要不是隔着一洲之地，就能够转瞬即至。

雨四

转头望去一处屋脊上，一个身穿头戴高冠、金色长袍的俊美男子，轻轻抛着那只墨蛟疯狂游曳却挣脱不出的黄绫袋子。

那人瞥了眼雨四身上法袍，微笑道：“难得有瞧见了就想要的物件，不过还是我这条小命更值钱些。”

雨四抱拳道：“见过姜宗主。”

姜尚真抬起一手，轻轻挥手道：“不像话，客气什么，好不容易父

子重逢，喊爹就行，以后记得让那小婢绯妃，帮你爹揉肩捶腿，就算你补上了些孝道。”

雨四哑然失笑，沉默片刻，问道：“墨蛟奴护着的那个年轻人如何了？”

姜尚真笑嘻嘻道：“他啊，魂魄与一位俊哥儿互换了，估计等下光阴长河一散，会比较懵，我是谁，我在哪，我要做个啥？”

雨四问道：“姜宗主不救一救荀渊，反而跑来这里跟我唠嗑？”

“近在咫尺的你都不杀，远在天边的人又为何要救？我姜某人一旦聪明起来，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咋想的，你们岂能预料。”

姜尚真撇撇嘴，“再说了，你这野儿子就是个小废物，绯妃那贱婢竟然舍得将本命法袍送你，我胆子小，宰了你丢掉一把剑的买卖，不划算，所以不能拿你如何，白捡了这件半仙兵的黄绫袋子，已经很满意了。”

雨四默不作声。

这件法袍，神通之一，在于“锁剑”，比那杜懋吞剑舟更加玄妙。

雨四一早就想要拿自己当诱饵，挨上姜尚真那号称“一片柳叶斩仙人”的一剑。

姜尚真将那黄绫袋子收入袖里乾坤当中，凝滞不前的光阴长河恢复正常。

雨四问道：“你为何不去找那赊月，或是豆蔻？”

一个数座天下的年轻十人之一，一个是候补之一。

关键是她们不像自己和?滩，并没有一位王座大妖担任护道人。

姜尚真微笑不语。

一处书房，一位衣衫华美的俊哥儿与一个年轻人扭打在一起，原本没了墨蛟扈从的护卫，光凭力气也能打死韩家小公子的卢检心，这会儿竟是给人骑在身上饱以老拳，打得满脸是血。“俊俏公子”躺在地上，被打得吃痛不已，心中后悔不已，早知道就应该先去找那花容月貌的臭婆姨的……而那个“卢检心”仗着一身腱子肉的一大把气力，满脸泪水，眼神却异常发狠，一边用陌生嗓音骂人，一边往死里打地上那个“自己”，最后双手使劲掐住对方脖颈。

姜尚真微笑道：“行了，绯妃姐姐，就不用躲躲藏藏了，都长得那么好看了，为何不敢见人。”

绯妃竟是从那件雨四法袍当中“走出”，与雨四说道：“公子，只是一种秘法幻象，大致相当于元婴修为，姜尚真的真身并不在此。”

姜尚真点头道：“那是当然，没有十成十的把握，我从不出手，没有十成十的把握，也莫要来杀我。这次过来就是与你们俩打声招呼，哪天绯妃姐姐穿回了法袍，记得让雨四公子乖乖躲在军帐内，不然老子打儿子，天经地义。”

姜尚真最后幻象消散之际，至于腰间那枚黄绫袋子，并未随之离去，姜尚真没傻到这份上，先前不过是逗一逗雨四罢了，这位玉圭宗最新一位、却也有可能是最后一位宗主的男子，有些黯然神伤，他转头望向东海那边，一位飞升境大修士的琉璃金身开始崩散，落幕之时再风景壮丽，终究有那好死不如赖活着的道理，在心间萦绕不去，让人难受。

姜尚真喃喃道：“骂了你那么些年的老不死，死了的时候，教人真真伤心，以后讨句骂都难了啊。”

姜尚真最后只剩下一颗头颅尚未灵光消散，剩下的那点幻象，俯瞰着那对身份一个比一个古怪的主仆，微笑道：“新旧两笔账，一笔是欺负我女人，一笔是算计荀老儿，以后姜某人陪你们慢慢清算，反正就是跟你们耗上了。”

———

霜降时分。

值此节气，阳下入地，阴气始凝，秋燥伤津，宜外御寒、内清热。

于是山下就有了吃柿子的习俗，听说可以补筋骨，入冬唇不裂。

一场小雨过后，在一棵如挂灯笼一盏盏的柿树下，雾蒙蒙的天空，灰黑的枝丫，衬得那一粒粒鲜红颜色，格外喜庆。

一个瞧着十七八岁的年轻女子，微胖身材，圆乎乎的脸庞，身穿棉布衣裳，她踮起脚跟，挺直腰肢，手持一根不知从哪捡来的枯树枝，将五六颗柿子打落在地，然后随手丢了树枝，弯腰捡起那些红彤彤的柿子，用棉衣兜起。

最后她蹲在一块县界碑前，一边啃着柿子，一边打量着石刻碑文，正中刻着“奉官立禁，永宁县界”，左边还刻有一行小字，写着国号年号。

她觉得很厉害，就这么一块老百姓过路都不会多看几眼的石碑，就能把相邻两处地盘给敲定了。

在她家乡那边，便不成。没这样的讲究，也讲究不起来。打架太凶，脾气太差，容易什么都留不住。

到了这边后，她一路游历，各国官制金银铜钱，文房四宝小九侯，诸子百家书籍，她什么都收集，见啥都有眼缘，反正到了一处战后城池，越是门多的大户人家，越是没了门，一路逛荡，就可以随便捡，遍地都是，比尸体还多。吃柿子，还需要打柿子落树，但是拾取那些据说原本能卖不少钱的玩意儿，容易多了。

如今这座桐叶洲，北边的世道，其实不如南边安稳。

桐叶洲仙家山头，是浩然天下九洲里边，相对最不多如牛毛的一个，多是些大山头，相对而言。其实在任何一个疆域广袤的大洲版图上，肉眼凡胎的山下俗子，想要入山访仙，还是很难寻见，不比瞧见皇帝老爷简单，当然也有那被山水阵法鬼打墙的可怜汉。

如今桐叶洲越是穷乡僻壤、越灵气稀薄的山水，到了乱世，反而越不招灾殃。许多偏居一隅的小国，哪怕有几位所谓的山上神仙，还算消息灵通，也早早恨不得带着一座山头祖师堂一起跑路，哪里顾得上他人。上了山修了道，该断的早断了，一个个轻举远游，餐霞饮瀣，哪来那么多的牵挂。

如果不是她比较喜欢远游，又不贪那军帐战功、天材地宝和风水宝地，说不定这永宁县的人，得过个好几十年，才能遇到她这样的外乡存在。

是来自很远的外乡，却不是什么外乡人。

她吃过了柿子，捡起一根树枝，站起身，背靠界碑，翘起腿，轻轻刮掉鞋底板的泥垢。

先前在那县城文庙外，大概因为是霜降时分的缘故，有官员带着一帮儒生，在吟诵祝词，或耕或织，免风免雨。宜尔子孙，实我仓庾……

反正她都听不懂，只学了些浩然天下的大雅言，此外桐叶洲雅言不会说，听不来，各国官话、方言更是半点不知，只是瞧着那帮读了书当上官和尚未当上官的，凑一堆，为民请命做些事，挺像一回事的。只是那个穿官服的，是不是过于肥头大耳了些，红光满脸，连脖子都快瞧不见了。读书人难道不都该是周先生那般清清瘦瘦？

有一群骑竹马嬉戏而过的孩子，玩那抬轿子娶媳妇的过家家去了。

先前瞧见了那个站在石头旁的女子，孩子们至多瞥了几眼，谁也没搭理她，小婆娘瞧着面生，又不俊俏。

她继续独自游历。

循着灵气运转的蛛丝马迹，总算瞧见了一处仙家门派，是个小门户，在这桐叶洲不算多见。

不过山上修道之人，好像出门了，她便没去登门拜访，最后在数百里之外，两座山头之间，山雾茫茫，如溪涧缓缓流淌，在那山峰之间，有那仙家练气士们，布置了一道术法大网，是要捕获一种鸟雀，宛如山下捕鱼，驱逐鱼入网，有几位御风的练气士身形，不断惊吓鸟群，一些个尚未能够御风的下五境修士，便在山中不断长掠飞奔，发出动静，故意惊起飞鸟。

棉衣女子坐在一处低矮山头的树枝上，安安静静，看着这一幕。

好像蛮荒天下到了桐叶洲之后，差不多也是如此光景，不断有惊鸟飞掠，然后一头撞入大网。

只是不晓得那些原本视山下君王为傀儡的山上神仙，等到死到临头，会不会转去羡慕她当下眼中这些境界不高的半山腰蝼蚁。

应该顾不上吧，生死一瞬间，哪怕是那些所谓的得道之人，估摸着也会脑子一团浆糊？

她突然想要找个能聊天的，不奢望会说蛮荒天下的话语，好歹是会那中土神洲大雅言的，如今不太容易找见，小地方的城隍庙，山水神祠，都没用，肯定只会桐叶洲的一洲雅言。可惜那些书院儒生，要么战死沙场，要么剩下点，也都退去玉圭宗和桐叶宗两处了，大王朝的五岳山君，肯定都死了，商家子弟更是滑不溜秋，挣钱避难功夫都太厉害，很难抓到。

至于上五境修士，她先前倒是有幸见过一个，是个躲在深山老林、也未开宗立派的，大概就是所谓浩然天下所谓的隐士了，她当时遇见了，没理睬，主要是懒得动手，因为先前去一座不大不小的仙家府邸，有那金丹、元婴地仙坐镇，聊得不太愉快，被她一拳一个，打死了。不差了，刚上岸那会儿，还有个她忘了问名字的玉璞境，不也

是一拳打死。

有数位下五境练气士的年轻男女，在她视野中缓缓下山，有那女仙师手捧刚刚摘下的菊花，霜降杀百花，唯此草盛茂。

棉衣女子双手撑在树枝上，对那些女仙师没什么兴趣，更多是打量那些菊花，思绪飘远了，听说浩然天下有个地方，叫百花福地。而百花神主当中，好像此花神位很高。它雅称极多，而且都很动听，霜蕊，笑靥金，至于日精、周盈的说法，就怪了些。棉衣女子比较喜欢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早年在家乡的修行路上，就一直觉得浩然天下，有趣的事情太多，所以一定要来这边走走瞧瞧，至于打打杀杀的，对她而言，意思不大。

她先前之所以在蛮荒天下“从天上返回人间”，再来这桐叶洲，还是因为那头王座大妖荷花庵主，给董三更出剑斩杀了的缘故，毕竟某种程度上来说，她与荷花庵主算是个邻居，当然说是邻居，其实离得极远。蛮荒天下，有那三月悬空，可明月与明月之间，只是相互间瞧着近罢了。偶尔只有那个叫曜甲的，会来她家中串个门。

那些男女行走山间，有人说那月夜秋云没落水，火烧寒涧松为烬，然后多有旁人的诗词唱和，有些是书上的，有些是自家肚子里的墨水。

棉衣女子什么也听不懂，就有些烦，搁以前也就忍了，一路跋山涉水，她都是个过客，只是刚想着要找人聊天来着，她就有些恼火，一恼火就习惯性伸出双手，一拍脸颊，动静不小，惹来了那些耳目灵光的年轻仙师，有些人眼神不善，有将她视为蟊贼之流的，也有嫌弃她长得不好看的？还有那看她如那投网飞鸟差不多的，最惹她嫌。

只是当她最后瞧见了一个圆脸小姑娘瞪大眼睛，十分好奇的模样，棉衣女子便咧嘴一笑，心情大好，言语不通，她就抬臂招手，算是跟那个小姑娘打招呼了。

小姑娘赶紧使劲朝那陌生姐姐挥手示意，然后在师兄师姐们朝她看来的时候，立即双手负后，抬头看天。

看得棉衣女子笑眯起眼，圆脸的姑娘，就是最可爱。

那一行人最终没说什么，更不知道在鬼门关打了个转儿，回山去了。

棉衣女子依旧双手撑在树枝上，笑道：“你就是姜尚真？”

一位男子站在一处树梢上，笑着点头道：“赊月姑娘圆圆脸，好看极了。所以我改了主意。”

棉衣女子依旧眺望远方，说道：“我也不是你想杀就能杀的啊。”

姜尚真坐在她身旁，陪着她一起等着月色来到人间，问道：“可曾见过陈平安？”

她想了想，“见过一眼，长得不如你好看。”

姜尚真哈哈笑道：“没有的事。”

第七百零九章 白云送刘十六归山

（这个月更新很不稳定，接下来会有很多的小章节，跟大家道个歉，见谅个。）

一座闹市中的石拱桥上，青石板缝隙里边，长满了野草。

一处不过数年未曾祭拜的皇家陵墓，已是狐兔出没的惨淡光景。

山泽精怪，成群结队离开那些隐蔽的山水洞窟，在山下市井内横冲直撞，叫嚣于文武庙、城隍庙阁和山水神祠之外，有恃无恐。

一位君王醉倒美人怀，口中重复喃喃着罪不在朕。女子伸手轻轻揉捏着龙袍男子的脸颊，先前大殿上，一位位武将面无人色，文臣联袂建言出城献玉玺。

先前在那下元节，十月十五水官解厄，原本有那烧香枝布田、烧金银包和祈天灯的习俗，这一年，香枝、金银包无人烧，祈福许愿的天灯也无人放了。

有那分别担任一国宰相、侍郎的父子，与仙家供奉在密室内议事，身为一国斯文宗主的老人，不断安慰自己，说总有法子的，没道理斩草除根，不可能对我们赶尽杀绝，什么都不留下。

一座县城内的戏台，与那乡塾相邻，原本老夫子最痛恨学子去看那些脂粉女子唱戏，这天夜幕中，老夫子与蒙学稚童们一起坐在长凳上，鬼听鬼唱戏。

一个尚未被战火殃及的偏远小国，有那建造在山崖上的一处道门宫观，只有一条盘山的羊肠小道通往此地。

一位儒衫文士带着一位年轻容貌的剑修，缓缓登山而行，好似嵌入山崖的小道观，曾是某位“太平山嫡传真人”的短暂驻足之地，早年在那边收了个不记名弟子，香火飘摇，到底是传承了下来，不过属于无心随意之举，弟子不成气候，作为修道之人，百多岁，就已垂垂老

矣，几个再传弟子，更是资质不堪，可谓一代不如一代，相信那老道士至今还不清楚祖师堂挂像上的“年轻”师父，到底是何方神圣。

文士与剑修联袂游历此处，无甚谋求，文士从桐叶宗那边回来，剑修刚好在附近军帐，就相约来此散散心。

先前三头大妖在桐叶洲谋划许久，其中又以这位成功成为太平山嫡传的“年轻道士”，功劳最大，所谓被扶乩宗少年揭穿谋划，使得他不得不提早动手，看似坏了大事，长远来看，反而是一记误打误撞的神仙手，只可惜未能与那白猿合力杀了钟魁。既然他如今不知所踪，多半是被那观道观老道人动了手脚，那么他在浩然天下剩下的这点香火，就帮着收拢收拢。

文士说道：“你不该杀她的。随便杀几个玉璞境都无所谓，唯独此人不该杀。你甚至为了她，都要保全一座玉芝岗。”

剑修说道：“先生，我当时见她求饶得过于乞儿相了，便没忍住。”

文士气笑道：“这种话换成斐然来说，我不奇怪，你绶臣说出口，就不是个滋味了。”

绶臣点头道：“在桐叶洲太过顺遂，我有些得意忘形。”

文士说道：“原本玉芝岗变故，可以成为桐叶洲形势的转折点，意味着一洲山河，可以从乱世逐步转入治世。那么我就能够帮着在甲子帐记你一功。早知道就该把你丢到太平山那边，帮你师弟师妹们护道，也不至于陨落两人。连你在内，不是不能死，只是死得太早，就过于暴殄天物了，你们一身所学，还来不及施展抱负。”

同门战死两人，作为师兄的绶臣，有些伤感，却无半点愧疚。

文士是周密，剑修是绶臣。双方是一对师徒。

周密带着弟子绶臣徒步走在小路上，已经可以看见那座小道观。

道门中人，观星望月，道观观道。仰视天象，俯察地仪，故而道观常在山巅。

周密没有着急进入大门紧闭的道观，带着绶臣远眺山河，周密轻声笑道：“一个见过日月山河再瞎了的人，要比一个年幼目盲的人更难受。”

绶臣听得出自家先生的言下之意。

一个失而复得的人，则会更加珍惜当下所拥有的。所以桐叶洲山上山下的存活之人，只要蛮荒天下接下来谋划得当，就不会感谢带给他们这些的浩然天下，大多数人只会暗自庆幸，感激蛮荒天下的网开一面，再去仇视中土文庙，害得整个桐叶洲生灵涂炭，将儒家视为一切苦难的罪魁祸首，更会痛恨所有未被战火祸害的大洲。

一位看门小道童，大摇大摆走到两人身边，打了个稽首，再以本国官话询问那位读书人来此为何。

小道童约莫七八岁，言语之间，满是倨傲神色。打那道门稽首，是觉得与师祖学了礼数，总不能白学，不然他哪里愿意与两个皮囊速朽的凡俗夫子瞎客气。

自家那位师祖老观主，那可是观海境的老神仙，一国之内罕逢敌手，去哪儿都会被敬称为上仙或是真人，听师父私底下说，那位师祖离着道门书籍上所谓的“地仙”，只差两步了。

眼前这两位来自山下人间的，便是有点钱又如何？来自富贵门庭又如何，不还是山下人来见山上人？

周密又看了一眼那小道童，转头笑道：“踏破铁鞋无觅处，好一个得来全不费工夫，如今桐叶洲的天时大道，果然都在我们这边了。绶臣，你瞧出端倪没有？”

绶臣一头雾水，“恳请先生解惑。”

周密伸手抓住那小道童的胳膊，再以双指轻轻一敲对方手腕，小道童好似被拎小鸡崽子似的，只得踮起脚跟，不知是福至心灵还是如何，拗着性子没有对那山下文士破口大骂。

绶臣凝神望去，只见那小道童被自家先生施展了神通后，孩子手心处，震起些丝丝缕缕的光彩，很快就随风而逝。

小道童先前就像手掌蘸墨，清洗不净，有所遗留。

周密松开小道童的手腕，问道："你这道观是不是曾经有个名叫刘材的道士，下山云游去了？他下山之时，还随身携带了些大大小小的葫芦？"

小道童揉着手腕，后退几步，畏畏缩缩道："你怎么晓得这些事儿？不过我们道观没啥刘材，只有个绰号刘木头的土包子，渔夫猎户樵夫，什么零碎活计都能做，怎么能挣钱怎么来，按照师父的说法，若是山上有个尼姑庵，他都能卖出胭脂水粉去。土包子隔三岔五就来咱们道观骗银子花，他是咱们观里挺大一香客，最早带着土包子来这边的，我师父这些年才没跟刘木头计较。土包子最后一次来观里，背了一箩筐松明子和几尾大青鱼，也不要铜钱碎银，只在库房里边，捡了好些吃灰多年的破葫芦，说拿来折算银子，当时我就瞅着觉得怪，他在库房那边，拿着那些个破烂货，一个个提在耳边，摇摇晃晃。"

所谓道观库房，其实就是个堆积废旧之物的柴房。

周密瞥了眼小道观，笑道："环环相扣。真乃高人。"

绶臣以心声问道："先生，那刘材的'心事'与'立即'两枚养剑葫，是得自于此？"

周密摇头道："刘材是先有的两枚养剑葫，才有的那两把'本命飞剑'，不然这儿的那位开山祖师爷，作为上五境，眼界还不至于差到瞧不出养剑葫的品秩高低，何况他本就有收藏养剑葫的癖好，所以真正让他瞧不出真假、深浅的，应该是那两把古怪飞剑。"

先生接下来的言语，更让绶臣神色凝重。

“那个道观的大香客，多半就是刘材的传道人和护道人，因为来此道观的刘材，就只是个出窍远游的阴神，真身说不定都不在桐叶洲。”

绶臣问道：“先生要让赊月找到刘材，其实不单单是希望刘材去压胜陈平安？更是为了见一见那‘香客’？”

周密感慨道：“天下阴阳演化术，一人独占半壁江山。”

————

玉圭宗祖山，神篆峰。

老宗主荀渊已经壮烈战死，一位飞升境大修士，琉璃金身碎块崩散天地间，多被大妖截获。

现任宗主姜尚真，用那惊鸿一瞥现身人间的方式，证明自己还活着，而且很活蹦乱跳。

只是大势倾塌，一位失去天时庇护的仙人境，独木难撑将倾大厦。

九弈峰峰主，原本比姜尚真更有希望继承宗主之位的韦滢，却去了宝瓶洲担任下宗宗主，暂时为那大骊宋氏效力，注定无法跨洲返回玉圭宗。

掌律老祖瞥了眼自己对面的那张椅子，又瞥了眼祖师堂挂像下两张空椅子。

姜尚真就是从对面座位挪去了挂像下边。

实在是多看一眼就揪心。

便瞥了眼大门外的月色。

一位管着玉圭宗神仙钱、天材地宝的财神爷，名为宋升堂，他怒道：“咱们那位姜宗主为何还在外边晃荡，难道要眼睁睁看着宗门上下，每天死人不断？在哪里出剑不是出剑，连自家山头都不帮衬，算怎么回事？”

称呼姜尚真为姜宗主，略显多余，并不是直接去掉姓氏的“宗主”，这就是一种微妙姿态。

姜尚真在玉圭宗祖师堂，并未真正服众。

不过处境如此尴尬的一个重要原因，还是老宗主荀渊先前一直在世的缘故。

加上姜氏掌握的云窟福地，一直是玉圭宗一个类似藩镇割据的存在，太膈应人。所以赵升堂与姜尚真一直不对路，只要神篆峰祖师堂关起门来议事，那就是出了名的狗咬狗满地毛，不过次次是姜尚真占尽优势，姜尚真还给他取了个绰号，掉毛老狗宋老秃。

一位与姜尚真有那深仇大恨的女子老祖师，座位靠近大门，姓刘华茂。资质并不拔尖，早年靠着耗费大量神仙钱和天材地宝，侥幸跻身的上五境。

姜尚真每次议事，几乎都要先与刘华茂开口搭讪。

刘姐姐好名字，风华正茂，年年十八岁，容颜岁岁是今朝。

在如此险峻形势之下，刘华茂也不得不拗着性子，为姜尚真说一句良心话，“肯定有那王座大妖盯着这边，负责斩杀姜尚真，说不定还不止一头老畜生，在守株待兔。”

要她喊姜尚真为宗主，休想。

她之所以如此，因为年轻时，既是近水楼台，想要好好游历

一番云窟福地，至于砥砺道心，则是顺带的。

结果姜尚真这个王八蛋，当时还是云窟福地的少主，竟然以古怪神通秘法，悄悄依附在一位福地女子身上，然后与刘华茂相逢投缘，以姐妹相称，此后两人水到渠成地结伴游历，然后一次游览云窟福地名为芙蓉浦的地方，趁着月色宜人，僻静，那女子羞羞怯怯宽衣解带之时，竟然还脸红不已，当时刘华茂还调侃了她几句，捏了捏那“女子”的粉嫩脸颊。

事后想起，真是天崩地裂一般的凄惨往事。

在那之后，刘华茂就开始疯狂修行，就为了能够追赶上姜尚真的境界，好随便找个由头，将那王八蛋砍个半死。

只可惜修行路上，天赋，根骨，性情，一山总有一山高，而姜尚真当年作为公认的九弈峰下任峰主，也不见他如何勤勉修道，却总是随随便便比她高出两境。曾经被她追上一境后，姜尚真遇见了她，死缠烂打，对她腻人吹捧一番后，结果他转身离开后没多久，当天就破境了。

玉圭宗祖师堂议事，有个很有意思的局面。

说话多的，嗓门大的，跟境界关系不大，就看谁与姜尚真关系更差了。

久而久之，像刘华茂这般资质平平的玉璞境，在神篆峰祖山上议事，她每次开口，反而分量不轻。

反观这样的老仙人，辈分高，与老宗主荀渊都是平辈，修为也高，可就因为从来不与姜尚真面红耳赤，喜欢当和事佬捣浆糊，真的谈论起大事，不被重视。

你他娘的连姜尚真都没骂过几句，没朝姜尚真摔过椅子，好意思说自己是一心为宗门？

掌律老祖有些心情沉重，轻轻拍打椅把手，“天时一变，优劣反转，老宗主不该现身的。”

有那三垣四象大阵护持，荀渊虽然跻身飞升境没多久，但是由于占尽天时地利，一身修为，好似处于一境巅峰的圆满无瑕，等到太平山和扶乩宗先后覆灭，大阵消散，就立即被打回原形。

太平山老天君，拼着身死道消，手持明月镜，以大阵飞剑击杀过一位蛮荒天下大剑仙。

至于太平山道人的斩妖除魔，战功累累，更是冠绝一洲。

而那扶乩宗，宗主嵇海，能够以玉璞境修为，撑到了太平山破灭之后，本身就是一桩壮举。

而玉圭宗的战功，几乎全部来自荀渊和姜尚真两位宗主。

飞升境荀渊，斩杀两位仙人境大妖，还有一位玉璞境剑仙。

至于姜尚真，东一剑西一剑的，竟然不知不觉给他宰掉了四位玉璞境，还要外加作为添头的一大拨地仙妖族修士。

宋升堂疑惑道："那个萧瑟，怎么就从剑气长城的隐官，变成蛮荒天下的王座人物了？"

掌律老祖嗤笑道："缘由为何，重要吗？重要的是，她与蛮荒天下有那合道的迹象，她本身又是飞升境剑修，咱们这桐叶洲，如今都他娘的是蛮荒天下的版图了，萧瑟下次出手，如果依旧还是出剑，再不是双拳乱砸一通的话，还有谁能挡下她的问剑？！"

一位资历较浅、座位靠门的供奉轻声道："桐叶宗，还有那剑仙左右。"

玉圭宗修士，对那位文圣一脉的二弟子，印象不差。

一把传信飞剑悬停在祖师堂大门外，掌律老祖伸手一抓，取出密信，看完之后，脸色铁青。

刘华茂忧心忡忡，小心翼翼问道：“怎么了？”

掌律老祖沉声道：“周密亲自现身桐叶宗地界，给了桐叶宗一个天大的承诺。只要桐叶宗撤掉护山大阵梧桐天伞，就允许他们割据自立，不但如此，还可以得到他周密和托月山的千年庇护，在这之外，还会让桐叶宗新任宗主，成为一座新军帐之主，桐叶宗除了名义上成为未来一洲主人的藩属，一切照旧，蛮荒天下甚至愿意派遣绶臣在内的两位大剑仙，分别担任桐叶宗供奉、客卿，而且这两位，没有资格对桐叶宗祖师堂议事指手画脚，反而必须为桐叶宗出剑三次。”

刘华茂问道：“那剑仙左右？”

掌律老祖无奈道：“桐叶宗修士根本不用为难，无需驱逐左右离开宗门，只要撤掉山水大阵，在左右出剑之时，选择壁上观。”

刘华茂皱眉不已，“左右岂不是就要被孤立了？！”

左右对于桐叶宗而言，本来就是个外人，先前仗剑护道一宗门，还能够人心凝聚。使得桐叶宗修士，愿意舍生忘死。

周密此举，分明是要让左右与整座桐叶宗修士的人心为敌。

守不守桐叶宗？不守，桐叶宗的山水气运，被蛮荒天下收入囊中。守，梧桐天伞已经撤掉，他每次出剑，一旦殃及池鱼，一宗修士就会人心起伏。

那宋升堂揪须眯眼道：“难了。大难题。”

设身处地的话，确实会让所有人感到左右为难。

刘华茂问道：“传递这个情报的人？”

掌律老祖销毁密信，说道：“是一个名叫于心的年轻女修。”

一时间玉圭宗祖师堂内氛围轻松几分，掌律老祖笑了笑，“就是咱

们那位中兴之祖的娘亲转世。”

姜尚真擅长说怪话，将杜懋形容为“桐叶洲的一个败家崽儿，玉圭宗的半个中兴之祖”。

这句话倒是在神篆峰祖师堂，人人觉得妙极。一来二去就在玉圭宗广为流传。

反正玉圭宗和桐叶宗相互敌视，也不是一两千年的事情了。不差这一桩。

如果不是这场天大变故，神篆峰祖师堂早年都专门议论过一事，痛打落水狗，要将那桐叶宗底蕴一点一点蚕食殆尽。既符合儒家规矩，又暗中伤人。

刘华茂感叹道：“一个不小心，单凭此事，说不定就会给她招来杀身之祸。”

掌律老祖说道：“那咱们就当没见过这份情报，这点道义，总得讲一讲，不管如何，不管以后两宗命运如何，关于这于心，大家说话做事，都厚道些，多念小姑娘一份香火情，有机会的话，还可以帮衬着点。”

老祖重复道：“有机会的话。”

老人突然站起身，很快所有人都跟随起身，一起走出祖师堂大门，只见那山水大阵之外，有个身穿棉衣的年轻女子，用刚刚学来的桐叶洲雅言，缓缓开口，照理说玉圭宗的护山大阵早已隔绝天地，对方又无使用手段暂时破开阵法禁制，不该听闻她的嗓音才对，但是偏偏她的话语，玉圭宗所有修士都清晰可闻，就如人间何处无月色。

那棉衣女子的话语不多，就一个意思，玉圭宗不用让出宗门，修道之人也不用离开山头，只需交出一座云窟福地就行了。

————

一个化名陈隐的青衫剑客，身材修长，背剑在后。

他在那桃叶渡买了一条乌篷船，往常身姿曼妙的船工小娘、比文人雅士还要会吟诗的老蒿工，早已四散而逃。

青衫剑客就只能自己撑蒿划船。

如今大泉王朝京畿之地的文人骚客，达官显贵，哪有这份泛舟赏景的闲情逸致。

所以此人必然是一位外乡仙师无疑了。

桃叶渡的乌篷船，不是那种寻常水乡湖泽的脚划小船，船头刻有一种似鹭的水鸟装饰，青衫剑客便是因为这古老“船首”才起了撑船的兴致。

他腰间悬挂了一枚祖师堂玉牌，“祖师堂续香火”，“太平山修真我”。

这块玉牌只是某个军帐的战利品之一，就给他拿了过来。

斐然对大泉王朝的观感不错，多有形胜之地，人杰地灵，尤其是大泉边军精骑，各地驻军的战力，都让桐叶洲中部的几大军帐刮目相看。

桐叶洲整体的山下形势，其实比甲子帐预期要好很多，简而言之，就是桐叶洲世俗王朝在沙场上的表现，两个字，稀烂。

劲风知劲草，愈发显现出大泉王朝的出类拔萃。只不过野草终究是野草，再坚韧强劲，一场大火燎原，就是灰烬。

毕竟如今桐叶洲的“天时”，被蛮荒天下的托月山掌握。

斐然丢了竹蒿，乌篷船自行前去。

只是如今南齐京城的那个军帐，关于大泉刘氏国祚的存亡，争执不下，一方执意要杀绝蜃景城，屠城筑造京观，给整个桐叶洲中部王朝、藩属，来一次杀鸡儆猴。要将藩王、公卿的一颗颗头颅砍下来，再派遣修士将它们一一悬挂在各个小国的城门口，传首示众，这就是负隅顽抗的下场。

一方觉得大泉文武，多有可用之材，有扶植的本钱，只要运作得当，弄个傀儡皇帝，

会成为军帐的一大助力。反正年轻皇帝抛弃江山社稷，将国库席卷一空，逃亡第五座天下，刚好可以拿来大肆宣扬。

大泉各大城池都已经戒严，只许进不许出，防止百姓任意流徙逃难，暗中被妖族引导、利用，冲散那些防线，最终酿成灭国大祸。

不过斐然今天不是游山玩水来的，是要见个人。

金顶观观主杜含灵。境界不高，元婴地仙，不是剑修，但是脑子很好用。

冤句派观水台上的那个少年，遇到斐然，福祸相依一瞬间，原本有望跟随斐然一起登山修行，结果莫名其妙就死了。

旧北晋州城那个最终被“自己”掐死的卢检心，遇到雨四，如果不是姜尚真插上一脚，反而有机会鱼龙变，大获福缘，成为一城之主还是其次，攀附上了雨四，外加一个以他观道的甲申帐木屐，简直就是最大的两张护身符，想死都难。

斐然一直在反复思量周先生的那番言语，儒家学宫、书院太放权给世俗王朝了，不愿以铁腕收拢、约束人心。

儒家三学宫、七十二书院，听上去很多，但是放在偌大一座桐叶洲，就只是大伏书院在内的三座书院而已。

结果文庙还要约束书院君子贤人，不许太过掺和朝堂事，绝不允

许书院儒生，当那各国幕后的太上皇。

如此一来，各自为政，山上避世，高人厌世，将相公卿，多有沽名钓誉之辈，假道学排挤

真圣贤。山上山下，各国各地，一盘散沙。

只是斐然很好奇周先生的立教称祖，其根本学问宗旨，到底为何。

如何能够彻底改变这种症结。

光是妖族与人族以后的共处，就是天大的难题。

至于周先生的真实身份，斐然有所耳闻。

周密当然是化名，曾经是浩然天下正儿八经的儒生。

根据师兄切韵的说法，周先生少年英才，学问极大。

只是学问始终不被文庙接纳，一次与人论道之后，彻底灰心，这才远游蛮荒天下。

这位读书人，为儒家文庙建言了一份“太平十二策”。

第一，为天下读书人制定一部修身篇，大致上书院贤人，君子，圣人，分别对应家、国、天下。

所有世俗王朝、藩属国的皇帝君主，都必须是书院子弟，非儒生不得担任国主。

每一位书院山主，都应该是帝王师！

君子贤人，担任国师。

无论是三公九卿，还是三省六部，这些中枢重臣，同样都应该是书院弟子。

每一座庙堂，都要设置一个官职，能够无视宫禁，负责详细记录一国君主、将相公卿的功过得失，作为书院三年大考。

第二，杀绝浩然天下当下所有上五境妖族修士，地仙妖族一律被驱逐到一洲之地，严加约束。

一旦有妖族跻身龙门境，必须在这前后，主动向中土文庙、各地书院报备，将“真名”记录在档案。

这拨妖族修士，跻身金丹后，必须去辅佐各地山水神灵，保证辖境内百年的风调雨顺，主要是打杀作乱的鬼祟精怪，类似“县尉”一职，然后书院按照功绩，判断它们能否获封山魁、水仙，还是继续劳作百年，一旦晋升山魁、水仙，就等于是人间官场上的由浊流转清流，此后升迁之路，与江河水神、山岳府君无异。

第三，在倒悬山附近，选择三处，作为衔接南婆娑洲、西南扶摇、东南桐叶洲的地盘，例如旧雨龙宗地界。

然后逐渐屯兵剑气长城，首先将那些剑气长城本土人氏当中的凡俗夫子，不适宜修行之人，全部迁往雨龙宗辖境岛屿。其后抽调北俱芦洲剑修，长期驻守剑气长城。

所有在浩然天下犯下大罪的修士，都可以在战场上凭借功劳赎命。

所有山泽野修，都能够凭借战功购买山上丹药、秘籍和重宝。未必需要他们出城厮杀，战时守城头，战后在幕后，以剑气长城作为根本据点，不断向南方打造出一座座城池，逼迫蛮荒天下至少每隔三十年，必须调兵谴将一次。

剑气长城地理特异，剑修之外的练气士，天然受到压胜，那就栽培出足够数量的纯粹武夫，虽然同样受到大道和纯粹剑意的压制，但

是不同于练气士，武夫能够以此砥砺体魄，并且武夫门槛要比练气士低，那么最终剑气长城此地，会是这样一个战争格局：若非剑修，人人武夫。

剑修和纯粹武夫之外的诸多练气士，更多是辅佐。

第四，所有仙人境、飞升境大修士，都能够得到额外的自由。

这些山巅人物，需要付出，但是每次每种付出，都必然可以得到更多的回报。

文庙承认他们的“高人一等”。

例如赶赴剑气长城，中土文庙承诺他们无需死战，不会伤及大道根本，只需做些锦上添花的事情，例如战局占优，就扩大优势，战局不利，就以非大炼本命物的法宝，抵御大妖攻伐，或是打造山水阵法，庇护城池、城头和剑修、武夫。

第五，中土文庙在各洲各国，七十二书院之外，打造出七十二座道术院，

除了主动勘验修行资质，每年接受各国朝廷的“贡品”，收纳各地的修道种子，

这拨儒生，治学之外，主修兵家，不是那种纸上谈兵，泛泛而谈，会通学历史上所有

最终考核所学之地，便是那处硝烟不断的剑气长城。

第六，将学问繁芜的诸子百家，分为九品，会有抬升、下迁两说，与官场无异。

不服约束者，逐出九品之列，禁绝学问，销毁一切书籍，一家之老祖师，囚禁在文庙功德林。

第七，打破山上山下的隔阂，其中一项建议，便是推波助澜，诱之以利，推动山上修士结为神仙道侣。

第八，排挤释道两教学问，禁绝一切道观寺庙，保证儒家在浩然天下获得真正意义上的一家独大。

第九，重点扶持兵家、商家和术家。

此外犹有三策，专门详细针对远邻的两座天下，以及远古神灵。

斐然叹息一声，收起复杂思绪，自言自语道："归根结底，周先生当年提出这十二策，就是要为中土文庙收权。要让读书人获得更大的自由，为万世开太平。"

在桃叶渡一处渡口附近，乌篷船与乌篷船相逢。

斐然皱了皱眉头。那杜含灵竟然不是一人前来。

元婴修士身边还有个年轻金丹，以及一位身穿公服的城隍爷。

斐然只是皱眉，而杜含灵与那徒孙邵渊然，以及大泉骑鹤城的城隍爷，则是白日见鬼似的的表情，饶是杜含灵这类枭雄心性的，瞧见了斐然这般青衫背剑、腰悬太平山祖师堂玉牌的熟悉装束，以及那张依稀辨认几分的面容，都要震动不已，杜含灵只觉得莫不真是那无巧不成书，不然怎的会是此人？

渡口处那边走来两人，大泉藩王刘琮与国公爷高适真，见着了"斐然"，更是差点掉头就走。

斐然心中了然，笑了起来。

看来他们都认得隐官大人？而且看样子，早年闹得不太愉快。

于是斐然微笑道："山水有重逢，好久不见。"

————

飞过落魄山山头的一朵朵白云，黑衣小姑娘只要见着了，都要使劲挥动金扁担和绿竹杖，与它们打招呼，这就叫待客周到。

喂喂喂，我是这儿的右护法，哑巴湖的大水怪，我有两个朋友，一个叫裴钱，一个叫暖树，你们晓不得？知不道？

今天落魄山右护法，带着一直没能升官的骑龙巷左护法，一个蹲着，一个趴着，一起在崖畔等那白云路过。

骑龙巷左护法，碟儿大的小官，比不得自己比碗大的大官。

哈，白云苍狗。

它在大山之中，最怕阮秀，落魄山上，最怕裴钱，但是它很喜欢这个小憨憨。

它曾经陪着周米粒，一起蹲在龙尾溪陈氏开办的学塾大门口，等那个口口声声说什么“撵鹅打狗最豪杰”的裴钱下课回家，往往一等就是大半天。小姑娘会与它聊很久。绝对不会像那裴钱，有事没事就一把攥住它嘴巴，娴熟一拧，问它咋回事。

小米粒眼巴巴等着白云做客落魄山。

么得法子，如今落魄山上，人人远游不回家，好人山主啊，蹿个儿从不打招呼、最要好的朋友裴钱啊，弯腰低头走路看有没有钱捡、却从来捡不到钱的老厨子啊，疯癫颠傻乎乎、挨打挨骂从不生气的大白鹅啊，笑嘻嘻乐呵呵最喜欢看书的大风啊，最像读书人的种老先生啊曹小夫子啊……

周米粒皱着眉头，越想越伤心，万一等到裴钱回家，裴钱个儿已经有她和暖树姐姐加一起那么高，怎么办？万一哪天山主背着箩筐登山，箩筐里边又站着个陌生的小姑娘怎么办？

米裕来到小姑娘身边坐下。

周米粒拍掌大笑，有那白云路过山谷间。

只是米裕刚坐下，就立即起身，以心声与魏檗言语一番，然后米裕就立即祭出了本命飞剑“霞满天”，同时御剑去往霁色峰祖师堂。

最终在大门那边，米裕见到了一个读书人，与一个身材魁梧的汉子。

那个佩剑书生，对米裕微微一笑，瞬间消逝，竟是无声无息，便跨洲远游了。

他此次远游宝瓶洲，只是为好友稍稍遮掩一番，不然好友御风，动静实在太大。老秀才当初在那扶摇洲露个面，很快就溜之大吉，不知所踪。

只留下那个高大男子。

他对米裕说道：“你可以叫我刘十六，刚刚返回浩然天下，来这边上香。见不着先生，就见一见先生的挂像。等会儿我满脸鼻涕眼泪的，你就当没瞧见。”

米裕无言以对。

好不容易稳住心神，米裕说道：“祖师堂的钥匙，在暖树丫头那边。”

那汉子点头道：“那就劳烦剑仙走一趟，我在这儿等着便是。”

魏檗将那暖树和小米粒一并送来此地。

俩小姑娘一起朝那魏山君所谓的“山主师兄”，毕恭毕敬作揖行礼。

瞧见了俩丫头后，汉子便多了些笑容，小师弟果真不坏。

陈暖树打开祖师堂大门后，只见那魁梧汉子站在大门外，神色肃穆，先正衣襟，再跨过门槛。

即将御剑跨洲的读书人突然停下身形。

遇见了那个鬼鬼祟祟的老秀才。

他问道：“为何不早些现身？”

老秀才胸有成竹道：“先等那傻大个哭完。”

读书人瞥了眼天幕。

老秀才问道：“白兄弟，走过路过不要错过，不如顺手递几剑？何谓剑仙风流，可不就是那临风慨想斩蛟灵？那些个登门做客不打招呼的远古神灵，不比蛟龙强？更该出剑嘛，先前那萧瑟，在桐叶洲出剑，何等惊世骇俗，屁大丫头，就有这份剑意，你白也身高八尺，还手持仙剑，能忍？白兄弟你只管放开手脚！你跟我客气我就跟你急……说句臭不要脸的大实诚话，收拾烂摊子，我在行，不过事先说好，三五剑就差不多了，再多，我也扛不住，你要真觉得不痛快，至多之多七八剑……”

读书人没搭理老秀才，一闪而逝。

老秀才跺脚不已。

随后望向那落魄山。

遥想当年，白也曾以白云歌送刘十六归山。

第七百一十章 只驱龙蛇不驱蚊

霁色峰祖师堂内，刘十六仰头看着那三幅承受落魄山香火的挂像，默不作声。

陈暖树取了一只竹香筒过来，高举双手，刘十六道了一声谢，弯腰低头，从香筒里边捻出三炷香。

周米粒与那壮汉说回头累了要歇脚，就可以坐她的那张椅子。

黑衣小姑娘指了指一张座椅，椅背上贴了张巴掌大小的纸条，写着“右护法，周米粒”。

刘十六点点头。

陈暖树扯了扯小米粒的袖子，然后一起离开祖师堂，让刘十六独自留下。

她们出了祠堂大门，再走过祖师堂外门。一袭素雅青衫长褂的米剑仙，一袭雪白长袍、耳坠金环的魏山君，并肩站在大门外，譬如芝兰玉树，双生庭阶前。

米裕以心声询问魏檗：“你是怎么知道的对方身份？隐官大人可从没提过这茬。”

魏檗解释一番，先前白先生临近北岳地界，就主动与披云山这边自报名号，说了句“白也携好友刘十六拜访落魄山”，而那刘十六则自称是陈平安的半个师兄，要来此祭拜先生挂像。

米裕打趣道：“说起那白也，魏兄如此激动？”

魏檗笑道：“不是剑修的剑仙，谁不心神往之。”

能让魏檗仰慕之人，不多，一个白也，一个在剑气长城刻字的阿良，还有那中土穗山大神。

米裕摇摇头，“在我家乡那边，对此人议论不多。”

当然不是觉得那个读书人盛名之下其实难副，而是白也的出剑次数，实在太少，没什么可说的。

除了当年一剑引来黄河瀑布天上水，在之后的漫长岁月里，白也好像就再没有什么战绩。

直到这次，现身于已算蛮荒天下版图的扶摇洲，三剑斩杀一位王座大妖。

其实在两次出剑之间，火龙真人拜访那座孤悬海外的岛屿，之后白也悄然仗剑远游，一剑就斩杀了中土神洲的一头飞升境大妖。

米裕望向大门里边，那个远道而来的大个子，在点燃三炷香后，高过头顶，久久没有插入香炉，应该是在喃喃自语。

米裕挺羡慕这个刘十六，一到落魄山就能烧香拜挂像。

化名余米的玉璞境剑仙，来落魄山这么久了，一直没在这霁色峰祖师堂里边敬香，只是也怨不得别人，是米裕自己说要等隐官大人回了家乡，等到落魄山上人多了些，再来将“米裕”录入祖师堂谱牒，结果这一拖就等了好些年。米裕是等得真有些烦了，毕竟在落魄山上，事情是不少，陪小米粒一边嗑瓜子，看那云来云走，或是在山神祠庙外的那圈白玉栏杆上散步，实在无聊，就去龙须河畔的铁匠铺子，找那同样惫懒汉的刘羡阳一起闲聊，聊一聊那仙家门派关于镜花水月的门道、学问，想着将来拉上了魏山君、供奉周肥，还有那白衣少年，求个开门大吉，好歹为落魄山挣些神仙钱，添补山水灵气。

可是这些，有趣归有趣，舒心归舒心，做正经事的机会，到底太少。

那个米裕很想认识认识的绣花江水神娘娘，找个机会偷偷摸摸，一剑开金身，看一看她的胆子到底有多大。

在家乡，米裕与山水正神打交道的机会，屈指可数。不曾想在这宝瓶洲，处处是祠庙和神祇。

清风城的那座狐国，米裕早就想要去走一遭了。至于那个城主许浑，被米裕当做了半个同道中人，因为许浑被说成是个脂粉堆里打滚的男人，米裕更想要确定一下，与那风雷园黄河争抢宝瓶洲“上五境之下第一人”名头的许城主，他身上那件曾是刘羡阳家祖传之物的猴子甲，这些年穿得还合不合身。

至于那个在宝瓶洲号称“条条剑道通山巅、十座高峰十剑仙”的正阳山那边，刚刚有了个闭关而出的老祖师剑仙。当时米裕在河畔铺子陪着刘羡阳打盹，一听刘羡阳说那“老剑仙”三字，让米裕吓了一跳，正掂量着自己这个剑气长城的玉璞境，是不是有机会与宝瓶洲的仙人境换命之时，刘羡阳递给了他那封山水邸报，山上专属贺报，泥金文字蓝底书页。

米裕看着那封山水邸报，上边那些溢美之词，好像那个老家伙不是跻身了玉璞境，而是跻身了飞升境。米裕就纳闷了，你他娘的跻身个小小玉璞境，也要闭关百年之久？老子在剑气长城之所以被尊称为绣花大剑仙，赢得类似“玉璞第一人”的美誉，一个重要原因，可不就是闭关时间比预期多了小半年吗？

米裕只觉得自己的佩剑要生锈了，如果不是此次白也携手刘十六造访，米裕都快要忘记自己的本命飞剑叫霞满天了。

一般的修道之士，或是山泽精怪，比如像那与魏山君同样出身棋墩山的黑蛇，或是黄湖山里边的那条大蟒，也不会觉得时日过久，但是米裕是谁，一个在剑气长城都能醉卧云霞、无心炼剑的绣花枕头，到了宝瓶洲，尤其是与风雪庙魏晋分道远游后，米裕总觉得离着剑气长城是真的越来越远，更不奢望什么大剑仙了，毕竟他连玉璞境瓶颈都不晓得在哪里。

其实按照米裕自身的性情，不知道就不知道，无所谓，成不成为仙人境，只随缘，老天爷你爱给不给，不给我不求，给了我也收。

只是到了落魄山，隐官大人不在山头，大管家朱敛也不在，就连看大门的郑大风都远游了，一来二去，只剩下了暖树和小米粒，还有一些练拳没多久的孩子，不然就是些米裕不爱打交道的精怪鬼物，于是米裕就莫名其妙成了落魄山暂时的主心骨，这让米裕的感觉有些古怪。

毕竟在那家乡剑气长城，米裕早就习惯了有那么多的老剑仙、大剑仙的存在，就算天塌下都不怕，何况米裕还有个哥哥米祜，一个原本有机会跻身剑气长城十大巅峰剑仙之列的天才剑修。米裕习惯了随性，习惯了万事不上心，所以很怀念当年在避暑行宫和春幡斋，年轻隐官叫他做什么就做什么的岁月，关键是每次米裕做了什么，事后都有大大小小的回报。

米裕突然感慨道："再这么下去，我就真要混吃等死了。晒太阳嗑瓜子这种事情，实在是太容易让人上瘾。"

不知为何，在落魄山上，兴许是太适应这一方水土，米裕觉得自己应了书上的一个说法，犯春困。

尤其是每天早晚两次跟着周米粒巡山，是最有意思的事情。

魏檗犹豫了一下，问道："你是打算去老龙城那边看看？"

米裕瞥了眼天幕，摇头道："之前是想要去瞧瞧，如今实在不放心落魄山，落魄山挨着披云山太近，很容易招来那些远古余孽。"

魏檗点头道："我这北岳，是唯一一个尚未被远古神灵侵袭的地盘了，是要小心再小心。"

祖师堂内，刘十六敬香后，再次闭眼喃喃。

周米粒肩扛金扁担手持绿竹杖，与暖树姐姐一本正经道："山主大人的半个师兄，个儿好高，瞧着力气可大。这还是半个！要是一个，那还了得？！"

陈暖树腰间系挂着几串钥匙，无奈道：“一个半个，不是这么个意思。”

黑衣小姑娘双眉齐挑，开心不已，“暖树姐姐，我是跟你开说笑话嘞，这都没听出来啊，我等于白说哩。”

陈暖树笑眯起眼，摸了摸比自己个儿矮些的小米粒，柔声道：“米粒儿今儿又比昨天机灵了些，明天再接再厉。”

周米粒使劲点头，“对对对，裴钱说过，有志不在年纪大，机灵不在个儿高。”

刘十六离开祖师堂，跨过两道门槛，与陈暖树笑道：“可以锁门了。”

粉裙女童点点头，先去关上内门，小米粒犹豫了一下，还是跟着暖树姐姐先去忙正事，至于具体怎么招待贵客刘十六，她得从长计议，好好琢磨琢磨。

刘十六一个抱拳，向米裕和魏檗行礼致谢，“小师弟不在山头多年，有劳剑仙、山君的照顾。”

米裕说道：“刘先生不用客气，我本就是落魄山供奉。”

魏檗也说道：“我能够成为大骊北岳山君，都要归功于阿良，与陈平安更是好友，远亲不如近邻，些许小事，应该的。”

刘十六说道：“不用喊我先生，当不起。喊我君倩好了，虽然也是化名，不过在浩然天下，我对外一直使用这个名字。”

———

杨家药铺后院，烟雾缭绕。

杨老头将老烟杆别在腰间，起身相迎。

是那老秀才和白也联袂登门。

先前白也原本已经离洲入海，却给纠缠不休的老秀才拦阻下来，非要拉着一起来这边坐一坐。

白也想起元宝末年在故国春明门的那桩道缘，就没有拒绝老秀才的邀请。

如果说南婆娑洲的陈淳安，独占“醇儒”二字。书仓网

那么白也，就一人独占了“仙人”这个说法。

剑术高绝，草行双绝，明明已经诗无敌，却偏有那词、曲流传开来，让后世一惊一乍，总觉得是托名伪作，却又不敢确定，以至于成了一桩桩悬案。

到最后，只有一个解释了，仙人嘛，什么事情做不出来。

老秀才到了院子，立即双手握拳，高高举起，使劲晃动，笑容灿烂，“直到今天，才有幸得见青童天君，白活了一遭，总算没白死一趟。”

杨老头难得有些笑容，道：“文圣先生，风采依旧不减当年。”

十四境修士的与天地合道，讲究不小，并不是一味求大那么简单。

眼前这位昔年文圣，真正让杨老头高看一眼的地方，在于对方的合道之地，是南婆娑洲、桐叶洲和扶摇洲。

而不是中土神洲、皑皑洲、流霞洲这些安稳之地。

如今两洲沦陷，所以眼前这个老秀才，如今并不轻松。

白也只是与杨老头点头致意。

杨老头也未与白也客套寒暄。

只是老秀才却没打算放过白也，从袖中摸索出一卷珍藏已久的尺牍，交给杨老头，笑呵呵道：“此为《元宝末年》贴，别称《得意法帖》，真迹，绝对的真迹。没道理登门做客不带礼物的。礼不太轻，情意更重。”

杨老头摊开大半，是那元宝末年，白日醉酒依春明门而睡，梦与青童天君乘槎共游星河，酒醒梦醒，兴之所至，而作是诗。

杨老头卷起这幅行书字帖，收入袖中。

本来是一桩白也与杨老头无需多言的会心事。

结果给老秀才这么一折腾，就毫无留白余韵了。

不曾想老秀才厚着脸皮自吹自夸起来，“青童天君不妨摊开了瞧瞧，这幅字帖妙在后边，除了崔瀺的绣虎花押，有那小齐的‘春风’藏书印，还有略显突兀的君倩二字，最后是‘顾瞻左右，会心不远’钤印。”

杨老头却没有重新取出字帖，心领了。

杨老头说道：“圣人造字之后，除去八人又有开山之功，此外天下书法一途，不得道，无一大家。末流中的末流。”

显而易见，老人对书家能够位列中九流前列，并不认可，甚至觉得书家根本就没资格跻身诸子百家。

老秀才是出了名的什么话都能接，什么话都能圆回来，使劲点头道：“这话不好听，却是大实话。崔瀺早年就有这么个感慨，觉得当世所谓的书法大家，尽是些鬼画符。本就是个螺蛳壳，偏要翻江倒海，不是作妖是什么。”

白也倒是很清楚，书家几位别开生面的老祖，与老秀才关系都不差。崔瀺的一字千金，可不是凭空而来，是老秀才早年带着崔瀺周游

天下，一路打秋风打来的。世间碑帖再好，终究离着真迹神意，隔了一层窗户纸。崔瀺却能够在老秀才的帮助下，亲眼目睹那些书家祖师的亲笔。

老哥你再多些几幅字帖，趁着这份酒兴，多写点，想到啥就写啥，字帖尺牍嘛，内容越是平易近人越讨喜，买了几斤橘子啊，今儿吃了几顿饭啊，刮风下雨啥的，乘兴上阳台啊，今儿笋烧得有点苦，可劲儿写，实在不行，就说今儿遇见了我，老友厚道，送了一筐梨，害得你老泪纵横了……

定要当那传家宝供奉起来，老哥你这是什么眼神，我是那种一出门就卖钱的人吗？老哥你会交这样的朋友？

我撰文，你写字，咱哥俩绝配啊。只差一个帮忙版刻卖书的商家大佬了，不然咱仨合力，板上钉钉的天下无敌。

至于青童天君所谓的开山八人，白也大致有数，是那大篆太史籀，小篆李通古，隶书元岑，章草史急就，今草张淳化，狂草张怀，正楷王仲，小楷钟繇。其中只有崔瀺是“不务正业”，随手而已，草书名气最多，事实上崔瀺的小楷，更是极为高妙，他抄录的经书，是中土许多佛门大寺的镇殿之宝。

老秀才转身去坐在那条檐下廊道的长凳上，伸手拍了拍凳子，“结实。”

杨老头问道：“文圣此次前来，除了让我将字帖转赠落魄山，多盖些印章之外，还要做什么？”

老秀才答道：“别无他事，就是与前辈道一声谢而已。”

杨老头当然不信。

老秀才也不着急打自己的脸，看看左边，瞧瞧右边。

大概早年小齐和小平安，都是在这儿落座过的。先生不在身边，

所以学生孤零零落座之时，也不是歇脚，也无法安心，还是会比较辛苦。

三人几乎同时，抬头望去。

宝瓶洲天幕处，出现一个巨大的窟窿，有那金身神灵缓缓探出头颅，那天幕附近数千里，无数条金色闪电交织如网，它视线所及，好像落在了北岳披云山一带。

老秀才跺脚道：“白兄白兄，挑衅，这厮绝对是在挑衅你！需不需要我帮你喊一声‘白也在此’？”

白也神色淡然道：“有刘十六在。”

老秀才起身搓手道：“傻大个赤手空拳的，多吃亏，不如白兄有仙剑……”

只是在老秀才言语之间。

一个原本在落魄山霁色峰的魁梧身形，先被山君魏檗送到了北岳地界一处僻静边缘地带，然后方圆百里之内，有那地牛翻背之声势，随后身形笔直一线，冲天而起。

魏檗擦了擦额头汗水，光是将那自称“君倩”的家伙送到辖境边界线而已，就如此辛苦了？

自己早已不是棋墩山的土地公，而是一洲北岳大山君啊，如此费劲，那刘十六的“道”，是不是重得太夸张了些？

那身形化作一道虹光，冲天而起，扶摇直去天幕最高处。

由于那远古神灵身在天幕，离地还远，故而尚未被大道压胜太多，是当之无愧的庞然大物，如大岳悬在高空。

老秀才笑骂道：“这傻大个，打架总是怎么吃亏怎么来，比他小师

弟差远了。不过一往无前的这股子气势嘛，还是很足的。”

宝瓶洲天幕处，大如山岳的那尊神道余孽，只是被仿佛芥子大小的那个身形一线撞开，那个无比渺小的人物，对着巍峨神灵出拳不停，一时间天上雷声大震，最终那个不速之客，连同手掌、胳膊和头颅，瞬间崩裂。

将近小半洲之地的高空，溅落了无数金色雨点，不等它们落在人间，绝大多数金身碎片就已经消逝，消融于天地间，然后仿佛被冥冥之中的大道牵引一般，剩下的金色雨水，几乎都落在了披云山周边千里之地，只是在堪堪落地融入山水之时，金光一闪而逝，让好些山水神灵、仙家洞府瞠目结舌，难不成是被那魏大山君截胡了？一些个得道高人立即掌观山河，再看那披云山，好像山水灵气也无增长太多，奇了怪哉。

骑龙巷台阶上，一位笑眯眯的女子，抖了抖金光流溢的袖子，不过异象倏忽收起。

老秀才说道：“劳烦前辈帮忙带个路。”

杨老头点点头。

刘十六心思微动，一个急坠，然后临近人间大地后，突然缩地山河数千里，来到了小镇的药铺后院。

见着了那个已经站在长凳上的老秀才，刘十六一下子红了眼眶，也亏得先前在霁色峰祖师堂就哭过了，不然这会儿，更丢人。

老秀才站在凳子上，抚须而笑。

刘十六快步走去，热泪盈眶，作揖朗声道：“君倩拜见先生！”

昔年四个学生当中，崔瀺内敛，左右锋芒，齐静春最得文圣真传，刘十六最木讷，却也最性情。

老秀才拍了拍魁梧汉子的肩膀，这才跳下长凳，然后捻须点头，笑道：“不愧是白也兄的好兄弟，我的好弟子，好一个只驱龙蛇不驱蚊！”

《剑来》无错章节将持续在手打吧更新,站内无任何广告,还请大家收藏和推荐手打吧！

喜欢剑来请大家收藏：()剑来。

第七百一十一章 谜语

老秀才带着刘十六一起游览这座槐黄县城，刘十六不曾游历过骊珠洞天，所以谈不上物是人非之感。

大个子只有伤感。

这里便是小齐身处异乡、却视为心安处的地方。

真正读书人，容易四顾茫然，最难在书海无涯的求学路上，找到可以放下心的“吾乡”。

刘十六有些后悔自己的那趟“归山”远游，应该再等等的，哪怕依旧无法更改骊珠洞天的结局，总归能够让小齐知道，在他独自远游时，身后犹有一位同门师兄弟的目送。

不至于那么孑然一身，好似与整个天地为敌，岂会不孤孤单单的，甚至会让人可怜，让人笑话，让人不理解。

老秀才轻声道：“傻大个，不用太伤心，咱们读书人嘛，翻书求学时，用心会意，与历代前贤为邻为友，放下圣贤书后，当仁不让，舍我其谁。”

老秀才喃喃重复了一句“舍我其谁”。

刘十六点了点头，只不过还是有些心情低落。约束秉性本心，确实一直是他所擅长。

岁月悠悠，海屋添筹，若是按照真实年龄而言，别说是几位师兄弟，就连先生，挚友白也，都不如他“年长”。远远不如。

只是闻道有先后。

所以刘十六身边这位个子不高、身材消瘦的老秀才，才会被称呼为“老”秀才。

槐黄县如今是大骊王朝的头等上县。

小镇百姓，曾经最挣钱的活计是那烧造瓷器，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如今本土人氏却几乎都离开了小镇和龙窑，卖了祖宅，纷纷搬去州城享福，昔年小镇最大的、也是唯一的官老爷，就是督造官，如今大大小小的官员胥吏却随处可见，如今桃花年年时令而开，没了老瓷山和神仙坟，却有了文武庙的香火，大山之巅，江河之畔，有了一座座香客络绎不绝的山水祠庙。

昔年的小镇，没有县衙，却有荫覆亩地的老槐树，树底下每逢黄昏，便有扎堆说着老黄历的老人，听腻了故事自顾自玩耍的稚童，酷暑时间，孩子们玩累了，便跑去铁锁井那边，眼巴巴等着家里长辈将篮子从井中提起，一刀刀切在天然冰镇的那些瓜果上，哪怕天热心热衣裳热，可是水凉瓜凉刀凉，好像连那眼睛都是凉的。

老秀才来到那铁锁井遗址处，没了铁索的水井依旧在，只是内里玄妙已无，如今衙门也就放开了禁制，只是来此汲水的县城门户，少了许多许多，因为如今小小县城，鱼龙混杂，多有修道之士，都是奔着沾龙气、灵气和仙气、还有那山水气数来的，所以当下小镇的市井气息不多，反而不如北边州城那么炊烟袅袅、鸡鸣犬吠了。

老秀才突然笑道：“你小师弟早年当过窑工学徒，手艺极好，只是后来少年就远游，因为自认没有真正出师，从不轻易出手，所以将来你要是见着了小师弟，可以让他帮你烧造些文人清供，书房四宝小九侯啥的，随便挑几件，与小师弟直说，不用太见外，你师弟从来不是小气人。”

刘十六嗯了一声。

此次与先生久别重逢，一路而来，先生句句不离小师弟，刘十六听在耳中记在心里，并无半点吃味，唯有开心，因为先生的心境，许久不曾如此轻松了。

老秀才当然话里有话，结果等了半天也没等到傻大个的开窍，一脚踹在刘十六的小腿上。

先生对小弟子心中愧疚多多，没脸亲自讨要物件，其余学生就不知道为先生稍稍分忧？傻大个到底是不如小师弟聪慧，差远了。

刘十六立即心领神会，说道：“学生也为先生讨要几件。”

老秀才故作为难，搓手道：“成何体统，成何体统。”

刘十六说道：“先生又没说什么，小师弟那么聪明，自然会心领神会。”

老秀才立即变脸，抚须而笑，“那当然，你那小师弟，最是能够触类旁通，在‘万’‘一’二字上最有天赋。先生都没怎么好好教，弟子就能够自学得极好极好。如今倒好，人人说我收徒本事，天下无双，其实先生怪难为情的。”

其实收取陈平安为关门弟子一事，穗山大神没说过老秀才如何，醇儒陈淳安，白泽，以及后来的白也，其实都没附和半句。

所以老秀才所谓的“人人”到底是何人，天晓得。

刘十六点头道：“只是听白也听先生说的一些传闻，我就确定小师弟是个顶聪明的人。”

老秀才笑哈哈。

久违的神清气爽。

傻大个一夸夸仨，先生有眼光，小师弟聪慧，当师兄的笃定不疑。

可以可以，很善很善。

人情世故这一块的处世学问，当年四位嫡传弟子当中，崔瀺当然第一，其实傻大个能排第二，只是不爱说话装闷葫芦罢了。愿意开口的时候，又往往是一根筋，比如曾经撵着阿良打。一门四个师兄弟，

谈不上亲疏有别，只说平时相处多寡，小齐和左右虽然纠纷不断，但其实两人关系更近，崔瀺和刘十六则关系不差，一个心中所想太多，一个言语太少，所以反而最处得来。

刘十六走在小镇上，除了与先生一起散步，还在留心众多细节，家家户户上所贴门神的灵光有无，文武庙的香火气象大小，县郡州山水气数流转是否稳定有序……所有这些，都是师兄崔瀺越来越完善的事功学问，在大骊王朝一种无形中的“大道显化”。

需知“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正是儒家文脉十六字“心传”的前八字。

在刘十六眼中，崔瀺在大骊和宝瓶洲百余年的精心耕耘，可谓既举重若轻，又举轻若重。

早年还不是什么大骊国师、只是文圣一脉绣虎的崔瀺，有太多话语，想要对这个世道说上一说，只是崔瀺学问越来越大，天生性情又太心高气傲，以至于这辈子愿意竖耳倾听者，好像就只有一个刘十六，只有这个沉默寡言的师弟，值得崔瀺愿意去说。

刘十六说道：“先前那远古余孽金身破碎，学生本意，是馈赠给北岳地界，算是对披云山魏山君投桃报李，不曾想骑龙巷那边有一个古怪存在，竟然能够施展神通，收拢了全部金身碎片，看那魏山君的意思，对此似乎并不意外，瞧着更无芥蒂。”

老秀才点头道：“骑龙巷那位长命道友，出身了不得，是上古金精铜钱的祖钱化身，她如今本就是落魄山暂时的不记名供奉。她来归拢金身碎片，大道契合，自然信手拈来，除了魏山君，北岳地界的修道之人，只能是一头雾水。魏山君也是替落魄山背锅背惯了的，债多不压身嘛。所以说以后遇见了魏山君，你客气再客气些，瞧瞧人家，多大气，夜游宴办了一场又一场，眼睛都不眨一下的。”

刘十六说道：“那我晚些去找左师兄，再打烂几尊觊觎北岳山河的余孽金身。再事先与长命道友说好，记得让她分给披云山五成。”

老秀才欣慰点头，笑道：“帮人帮己，确实是个好习惯。”

左右那个一根筋，暂时不会有大问题。

哪怕真有什么意外，自己当先生的，又不是吃干饭的。

再就是刘十六在师兄左右那边，说话一样不管用。

左右这家伙，打小就比较喜欢摆师兄架子，当年在剑气长城酒铺那边，扭扭捏捏，不太像话。

昔年每次老秀才想要多喝酒，或是开个小灶，好款待五脏庙，就撺掇傻大个去管着钱袋子的左右那边，打个商量，今儿有钱今儿先花了，明儿没钱明儿再借嘛，结果就没一次能成的。还是小齐厚道些，晓得得闲就出门摆摊子，帮人写家书写春联，每次挣了些私房钱，都不从左师兄那边过手，然后先生学生几个，次次偷偷撇下左右，先在宅子外头墙根，打完饱嗝散完酒气再进门，左右就管不着了。

刘十六问道：“来的路上，白也与我提过一句，说那剑气长城的前任隐官萧瑟，说她应该是与蛮荒天下合道了。”

老秀才说道：“萧瑟是剑修，又合道天下，当然不容小觑，只是逼急了左右，不用合道天地，就跻身十四境……”

说到这里，老秀才忧心忡忡，摇头道：“最好还是别如此了，哪个十四境，能是自在人。何况你左师兄，还是最犯忌讳的剑修。天大的麻烦，你又不是不清楚，左右一犯倔，别说是你们几个师弟，就连我这先生说话都不太管用，当年我就不太愿意左右转去学剑。”

刘十六说道：“左师兄练剑极晚，却能够让‘剑仙胚子’成为一个山上笑谈，便是白也，也觉得左右的大道不小，剑法会高。”

老秀才感慨道：“盈亏之道，不可不察啊。”

这一路散步，街上行人多有注意那身材魁梧的刘十六，只是好在

如今龙州习惯了山上神仙往来，也不觉得那大个子如何吓人。

因为关门弟子陈平安与泥瓶巷稚圭解契一事，大骊王朝作为报答，将类似小洞天存在的古井只留一个“假象”，将那“真相”给搬去了落魄山竹楼后边的水塘边，井中别有洞天。大骊宋氏虽然识货，知晓水井的诸多秘用，却一直有心无力，无法将小洞天单独开辟出来，宝瓶洲到底是剑仙太少，不然水井内的小洞天，地盘不大，却是一处相当不俗的修道宝地，尤其适宜蛟龙之属、水泽精怪的修行，当然也有可能是崔东山故意藏私，早就将水井视为自家囊中物的缘故。

老秀才在井边坐了会儿，思量着如何打通洞天福地，让莲藕福地和小洞天相互衔接，思来想去，找人帮忙搭把手，还好说，毕竟老秀才在浩然天下还是攒了些香火情的，只可惜钱太难借，所以只能感慨一句“一文钱难倒英雄汉，愁死个穷酸秀才啊”，刘十六便说我可以与白也借钱。老秀才却摇头说与朋友借钱总不还，多伤感情。然后老人就抬头瞅着傻大个，刘十六想了想，就说那就不算跟白也借钱。

相传白也第一次送君倩归山，曾醉书“壮观”二字，且将那壮字，故意多写了一点。

寓意吾友君倩，气概雄壮何止一点，观看人间山河千百年。

遥想当年，那个被誉为人间最得意的读书人，能写此书，能有此兴，确实半点不失意。

送友归山后，独自下山时，白也仗剑在人间，一剑劈开黄河洞天，读书人以一己之力抗拒天道，让中土神洲再无大旱之忧。

更使得浩然天下之水运，单凭此举，暴涨一成。

何等意气风发。

故而出身神水国旧神灵的魏檗，自然会对白也推崇备至。

而能跟白也如此不客气不见外的，大概就只有这位曾经与白也一

起访仙的“君倩兄”了。

老秀才这才笑逐颜开，站起身，使劲拍了拍傻大个的胳膊，夸奖一句，十六啊，有长进。

天底下哪有不照拂师弟的师兄？反正自家文圣一脉是绝对没有的。

老秀才不是没法子自己弄些钱到手，合道浩然天下三洲，那些个隐匿再深的天材地宝，也逃不过他的法眼，只是有所为有所不为，还是要讲一讲取财有道的规矩，尤其冥冥中大道有序，今日得之无理、明儿难免失之无常，不划算，当先生的，就不给年纪最小、羽翼渐丰的得意弟子添乱了。

带着刘十六去了那座俗称螃蟹坊的大学士坊，老秀才驻足说道：“这儿便是青童天君负责把守的飞升台了，结果给炼化成了这般模样。”

老秀才一手负后，一手指向天幕，“曾经有位天将负责接引地仙飞升，当然了，那会儿的所谓地仙，遍知人间是为‘真’，比较值钱，是相较于‘天仙’而言的，长生住世，陆地悠游，是谓陆地神仙。至于如今的元婴、金丹，一样被誉为地仙，其实是万万比不了的。那仙人境的‘求真’，其实大体上就是求这么个真，体悟天道，解脱无累，最终飞升。在那场翻天覆地慷而慨的厮杀当中，这位天将身披‘大霜’宝甲，是唯一选择死战不退的，给某位老前辈……错了，是给半点不老的前辈，那谁谁一剑钉死在了大门上。”

世间最后一条真龙，历经千辛万苦，也要逃窜至此，不是没理由的，只要青童天君愿意重开飞升台，那它就有一线生机，天都没了，当然谈不上飞升，但是逃往某个破碎山河的秘境，不难，到时候便是名副其实的天高地远了。只不过青童天君身为天地间最大的刑徒之一，处境艰难，无异于泥菩萨过河，哪怕自保不难，但是

好似需要每天双手持香火举过头顶，才不至于香火断绝，自然不愿为了一条小小真龙，坏了与那三位十五境的大规矩。

一座骊珠洞天，杨老头用环环相扣的一连串真相，遮蔽那个世人可见的粗浅假象，事实上是为了隐藏某个最大的真相，这才是真正的障眼法。

老秀才在牌坊这边停步许久，仰头望向其中一块匾额。

刘十六问道："蛮荒天下这次进入浩然天下，那个化名周密的家伙，手段很多。先生可知道此人是什么来头？"

刘十六因为身份关系，对于天下事一直不太感兴趣。

老秀才神sè凝重起来，缓缓道："姓贾，全名就不说了，免得惹来他的窥探，曾是我们儒家正儿八经的门生，那么喊他贾生便是。"

刘十六立即了然，"竟然是他。"

再一想，便只觉得是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

历史上，不少"贾生死后"的读书人，都替此人抱屈喊冤，甚至有人直言'一代大儒唯贾生'，说这话的人，可不是寻常人。

所谓大儒，是赞誉贾生才情大，气魄大，手笔大。显而易见，儒家文脉内部，并不是对如今的规矩，没有半点异议。西方佛国，还有那青冥天下，可没有什么百家争鸣。

刘十六问道："在先生看来，那贾生的太平十二策，到底如何？"

"一剂猛药，是真能开太平的。"

老秀才笑道："可惜有个问题，在于贾生光顾治病，哪怕救了人，药的力道太重，例如我们四周这山下市井，药补再好，熬过数年十年，多半就是个药罐子了。如何能够让人不忧心。这些都还只是表面，还有个真正的大症结，在于贾生此人的学问，与儒家道统，出现了根本分歧。"

刘十六轻声问道：“所以先生当年，才会断然否定了大师兄的事功学问？”

老秀才犹豫了一下，摇头道：“事功学问，要比贾生好些，因为不是推倒重来，重建屋舍，再钉死了窗户，只余一门。你师兄的事功学问，远没有贾生这么极端。”

老秀才又指了指那些已经失去光彩的牌坊匾额，问道：“匾额悬在高处，对联往往贴在宽处。为何？”

刘十六顺着先生的手指指向，答道：“从宽处道路行走，才好稳稳当当，走去高处。”

老秀才点点头，表示认可，然后带着刘十六绕了牌坊楼一圈，再以心声与这位弟子说了些内幕。

四块匾额，“当仁不让”，“希言自然”，“莫向外求”和“气冲斗牛”。

绕了一圈，他们重新来到“当仁不让”匾额之下。

老秀才着重说了道家一事。

此地道家匾额上的“希言自然”，赞誉之人，是那位道祖首徒，白玉京大掌教，他最终一气化三清，骊珠洞天福禄街上，那位被桃代李僵的读书人李希圣，身在儒家一脉，神诰宗那位，是置身于道门，剩下还有一位，哪怕是老秀才，也暂时依旧不知，反正当是佛门子弟了。

三教之争，在我一人。

我与己论道，人在世却与世无争，好似有虚船来触舟，虽有偏心之人不怒。

这便是那位道老大的道法之大，得认。

相较于白玉京其余两位掌教的褒贬不一，这位道祖首徒，在青冥天下之外的几座天下，口碑风评都极好。

何况道老二和陆沉，都是此人代师收徒，唯有道祖的关门弟子，才换成陆沉代师收徒。

刘十六微微皱眉。

老秀才拍了拍他的手臂，“不用想太多，虽然在骊珠洞天，三人之一的李希圣，属于晚来客，但在浩然天下，小齐才是后到之人，何况道老大自身，对小齐并无针对之意，更多是白玉京其余两脉的手段，李希圣当年一直身不由己。如果不是陆沉来此谋划，原本小齐和李希圣的那种大道之争，如大水砥柱相激，冲起万丈浪，气壮山河，无论胜负如何，绝无半点龌龊。说不定……”

老秀才哪怕是以心声言语，说到这里，依旧没有与弟子吐露心声。

老秀才原本是要说一句“同道中人，立教称祖，一正一副，大道相互裨益。”

无论是李希圣或是道老大也好，还是小齐，一旦双方真正开始论道，想必都会有此心胸。

只是没能走到那一步。

事已至此，大局已定，多说无益。

只是老秀才不愿对此过多言语，不意味着真不计较。

老秀才从不推崇无底线的以德报怨，那不是胸襟气度，而是愚昧无知。

刘十六转头，还得低头，才能看到先生的那张侧脸。

先生仰着头看着那四个字，一样很感伤。

只是先生太寂寞，能与先生会心饮酒之人，能让先生畅所欲言之人，不多。

匾额榜书“当仁不让”。

老秀才久久没有收回视线。

舍我其谁。

我文圣一脉，骊珠洞天的齐静春，宝瓶洲的崔瀺，桐叶洲的左右，剑气长城的陈平安。

如今又有了一个如今重返浩然天下的刘十六。

微风拂面，老秀才环顾四周，笑了起来，抬手挠着头，呢喃道：“春风知我意，送梦到当年。世间多有不妥之人，世道多有不平之事，却休想打杀我心中之美好。”

刘十六则轻声而念。

过去已过去，未来还未来。时时是过去，刻刻有未来。过去曾未来，未来会过去。

结果挨了先生一脚，笑骂一句少来少来，文圣一脉亏得有你小师弟，不然要被人笑话是个和尚窝。

刘十六咧嘴一笑，学先生挠挠头，所幸头发还多。

只是再一看先生的消瘦身形，若非合道天地，有无九十斤？刘十六便伤心不已，又要落泪。

刘十六一抬头，怎么还不来？天幕处怎个没动静了。心有不快，出拳迎敌，可以忘忧。

老秀才气笑道：“傻大个，盼点好。打打杀杀，太不书生。”

之后老秀才带着刘十六去了趟旧学塾，旧归旧，无人归无人，却没有半点颓败。各处干干净净，物件整整齐齐。

听说暖树小丫头会按时下山，来小镇这边打扫此处学塾和泥瓶巷祖宅。

再去了那龙尾溪陈氏开办的新学塾，书声琅琅。

老秀才尤其喜欢看那蒙童稚子的摇头晃脑，有些孩子会烂熟于心，有些孩子会背诵得磕磕绊绊，可其实都是很好的。

老秀才在游览学塾之余，也在看那些教书先生的传道解惑之法，看那些夫子先生的神sè语气。

其实真佛只说平常话。

身在官场，打官腔在所难免，只是不能只说官话，切记一切官话，都从人话中来。

人在山上当神仙，也不能只有那云风满袖的一身仙气，人味儿也得有些。

读多了圣贤书，人与人不同，道理各异，终究得盼着点世道变好，不然一味牢骚断肠说怪话，拉着旁人一起失望和绝望，就不太善了。

老秀才离开学塾后，走在那杏花巷中，与刘十六没来由说道：“当年小齐陪着左右一起游历山河，你则与崔瀺一起拜访白帝城。”

刘十六点头道：“崔师兄与白帝城城主下完彩云局之后，为那郑居中写了一幅草书《前后贴》，‘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正居其中’。”

老秀才笑道：“还有这么一回事？”

刘十六说道：“到底是输了棋，崔师兄没好意思多说什么。”

正谐音郑。

瞧瞧，文圣一脉弟子，哪个不以诚待人。

之后两人在路上碰到了一个相貌英俊的年轻酒鬼，是那督造大人曹耕心，与那郡守袁正定，都是大骊上柱国姓氏子弟。

曹督造正喝过了酒，腰悬一只装满的酒壶，人与酒壶，一同晃晃悠悠去往衙署点卯。

有些时候在那酒肆，曹督造实在喝醉了走不动路，就会让相熟少年伙计，或是路边喊个多半都很熟的孩子，给一把铜钱当做跑路费，帮他将那酒壶带去督造衙门，往桌上一放，就算是帮他点卯了。

老秀才笑眯眯望向那个年轻人。

曹耕心也察觉到那个身穿儒衫的矮小老人，在打量自己，曹督造却没有打招呼，也不愿视而不见，便打了个酒嗝，然后侧过身，横着走在街上，笑着与那位素未蒙面的老先生作了一揖。

老秀才点头致意。

天底下当官的读书人，可不能人人都这般风流倜傥，潇洒不羁，但是与此同时，又绝对是需要有那么几个人的。

至于那个郡守大人袁正定，则是多多益善。

在老秀才眼中，双方并无高下，都是极出挑的年轻人。

逛过了诸多小镇街巷，走过了那条略显寂寥的泥瓶巷，再走了回骑龙巷，一袭雪白长袍的长命道友在台阶上，恭候已久，对着老秀才行礼，她也不言语。

老秀才笑得合不拢嘴，长命道友便带着他们去了压岁铺子里边，老秀才蹭了几块糕点，刘十六也尝了尝，当然没敢放开肚子吃。先前那代掌柜石柔吓了一大跳，刚想要与“从挂像上走出的文圣老爷”行个大礼，老秀才却笑着摆手，说不用不用。刘十六与那长命道友，说了正事，她当然没有意见，若是再有一两场金sè雨水落在北岳地界，莲藕福地虚位以待的山水神灵座椅，可以如雨后春笋一般涌现出来，而且作为晋升中等福地没多久的莲藕福地，此后无论是神灵、城隍数量，还是它们的金身品秩，都能够不输那些天下最拔尖的中等福地。

天上掉钱，本来就是稀罕事，掉了钱都掉入一人口袋，更是难得。

落魄山有这位长命道友坐镇山头，财源滚滚来，挡都挡不住。

所以老秀才与长命道友进门前，出门后，先后两次都与她笑呵呵道了一声谢。

长命第一次只说职责所在，第二次她便习惯性笑眯眯，笑纳了。

离开了骑龙巷，老秀才说道：“你小师弟不在，就去见一见你小师弟的至交好友。最护着陈平安的人，他肯定能算一个。”

在龙须河畔的铁匠铺子，刘十六见到了那个坐竹椅上晒太阳打盹的刘羡阳。

刘十六自报名号之后，刘羡阳一边让文圣老先生赶紧坐，一边弯腰以手肘帮着老秀才揉肩，问力道轻了还是重了，再一边与刘十六说那我与前辈是本家，本家啊。

老秀才忍俊不禁，也不明言双方是哪门子的本家。

刘十六也觉得有趣，一样不道破，算是认了年轻人的这个本家。

老秀才眯着眼享福，与那年轻人说力道刚刚好，舒坦舒坦，然后老人学那蒙童念书，悠哉悠哉摇头，说了句人间珠玉安足取，岂如阳

羡溪头土。

刘羡阳一惊一乍道：“咱们地方县志上刚花钱买来的诗句，先生都能知晓？看来先生学问之大，一座浩然天下都要容不下了，最少得加上那第五座天下。”

既然是陈平安的先生，那就算是他刘羡阳的半个先生了。

马屁过了。

刘十六身材魁梧，只能是坐在台阶上，他双拳轻放膝上，目视前方，就当没听见。

只是先生倒是十分当真，“这种话，自家人说一说就行了，不外传，不外传，不然容易招人眼红嫉恨。”

刘羡阳坐在一旁竹椅上，大义凛然道：“先生如此，自然是那光风霁月，可咱这当学生弟子的，但凡有机会为先生说几句公道话，义不容辞，好话不嫌多！”

刘十六忍不住看了眼满脸诚挚的刘羡阳，这个听先生说在南婆娑洲醇儒陈氏求学多年的儒家子弟，刘十六再回想那落魄山上的光景，魏山君，那剑仙，粉裙女童陈暖树，黑衣小姑娘周米粒，似乎都很知书达理，那他就放心了，小师弟只要别学这刘羡阳的说话，那就都没问题。

老秀才陪着刘羡阳聊了些正儿八经的书上学问。

一问一答，老秀才很满意，读书深浅，努力足够之后，确实就要看天资高低了，但是用心诚意与否，可不看天资。

之后老秀才让刘羡阳询问，又是一场一问一答。

从头到尾，刘羡阳都变得正襟危坐。

老秀才最后对年轻人说了一句，

“羡阳啊，就当是留给你一门课业，好好想一想如何将立身之本和处世之法，融洽相处。”

刘羡阳点头后，起身再后退几步，以儒家门生身份，与眼前文圣先生，毕恭毕敬作揖致礼。

老秀才站起身，笑着点头，“我就不学那后世道学家，与你作揖回礼了，因为我有所问，你尚未有所答。以后你所有得，我再还礼不迟。”

好似退出一座文脉道统小天地后，刘羡阳立即原形毕露，直起腰后，哈哈笑道：“先生折煞弟子了。”

刘十六比刘羡阳更心有会意。

先生此问，是一个大问。

其实儒释道三教宗旨，在高处、大处多有相似。

比如《传灯录》曾有僧问：学人不据地时如何？师云：汝向什么处安身立命？

老秀才说道：“走了走了。”

刘十六赶紧起身作揖，“君倩拜别先生。”

老秀才说道：“皇帝爱长子，百姓爱幺儿，我当先生的，难免会偏心关门弟子些，君倩你莫要多想，毕竟陈平安与你们几个不一样，他在先生身边时日最少，靠自己最多，又年纪最小，还太年轻……”

说到这里。

老秀才止住话头，因为老人突然发现哪怕是自己的关门弟子，原

来，原来竟然也不年轻了。

昔年那个眼神澄澈、都还不会喝酒、穿着草鞋走过千山万水的少年郎，竟然都过了而立十年，开始往不惑之年而去了。

老秀才叹息一声，一跺脚，身形消散。

刘羡阳便递出一捧瓜子，刘十六坐回台阶，摇摇头。

刘羡阳主动说了些话，刘十六要么点头，要么言简意赅几个字，最后两个初次相逢的“本家”，就开始沉默，各自想着心事，只是都不觉如此便尴尬。

最后刘十六问道：“先前你打盹，看你剑意迹象，流转形骸，是在梦中练剑？”

刘羡阳点点头，随口道：“有部祖传剑经，练剑的法子比较古怪，只可惜不适合陈平安。”

刘十六说道：“我与白也是朋友，他剑术不错，以后你要是在修行路上，遇到了比较大的剑道瓶颈，可以去找他切磋，白也虽然性子冷清，其实是热心肠，遇见你这样的晚辈，定会刮目相看。”

刘羡阳转过头，笑嘻嘻抱拳道：“好嘞，哪怕修行瓶颈不是那么大，只要白先生愿意教，晚辈便愿意学！”

刘十六点点头，年轻人不是个心眼小的，心大。半点不会觉得自己是在居高临下的施舍，这就很好。

难怪能与小师弟是朋友。

就像自己与白也？

刘十六站起身，与刘羡阳告辞，他本就是个不喜欢说话的，尤其是客气话。

刘十六请那魏山君帮着隐匿行踪，重返落魄山。

打算在这儿多留些时日，等那天幕再度开门，他好待客。

在落魄山上待久了，与魏檗，还有那来自剑气长城的米裕关系也就熟了。

刘十六与米剑仙打听了些小师弟的隐官事迹。

大为欣慰。

刘十六如今对落魄山，已经比较知根知底。

虽然小师弟经常远游，在家乡不多，在异乡更久。

但是依旧攒下了一份偌大家底，确实不易。

如今落魄山的家底，除了与披云山魏山君的香火情，光是靠着牛角山渡口的生意抽成，就进账不小。

可惜刘十六没能见着那个绰号老厨子的朱敛。

而且先生说小师弟的开山大弟子，那个裴钱，迟早会让整座天下大吃一惊，故而刘十六颇为好奇。

化名余米的剑仙米裕，尚未在霁sè峰祖师堂敬香，但是在宝瓶洲，一位来自剑气长城的玉璞境剑修，其实分量半点不轻。

只不过这位剑修，也确实太惫懒了些。

据说通过那条自家的翻墨渡船，让人购买了许多用来观看镜花水月的山上器物，白碗，画卷，砚台，尺牍字帖等等，给米裕搜罗了二十多件，花钱如流水，周米粒跟刘十六说起这一茬的时候，小姑娘都要替余米心疼不已，说这架势，不是摆明了奔着打光棍去的吗？

看守大门的郑大风，纯粹武夫出身，去了第五座天下。

岑鸳机，是落魄山的祖师堂谱牒出身，同时又是那朱敛的不记名弟子，小姑娘练拳挺心诚，每天都在那条山顶山脚路上，来回走桩。

刘十六看在眼里，打算找个机会，合乎山上规矩地指点她几句拳法拳理。

元宝元来，姐弟二人，是那卢白象的嫡传弟子，听说刚刚离开落魄山没多久。所以如今的落魄山上，就更加冷清了。

拜剑台，金丹境瓶颈崔嵬，蒋去成了练气士，而且走得符箓一道。

云游至此的北俱芦洲老真人桓云，专门为了蒋去，曾在落魄山逗留一年之久，为蒋去传授符箓术。

因为蒋去暂时并非落魄山祖师堂嫡传，传道一事，忌讳不多，双方没有师徒之名，却有师徒之实。

另外那个同龄人张嘉贞，由于没有修行资质，并未灰心丧气，而是选择跟随那位从不抛头露面的大账房先生，来自倒悬山春幡斋的韦文龙，学习钱财精算之术。

骑龙巷压岁铺子，女鬼石柔，却身披一位飞升境大修士的遗蜕。

至于那位长命道友，更是。

草头铺子，目盲道人贾晟，赵登高，田酒儿，师徒三人，那个酒儿小姑娘，鲜血是天生的“符泉”。亏得是入了落魄山，不然下场不会太好，很容易成为仙家山头的一棵摇钱树。

从落魄山迁徙去往灰蒙山修行的一条黑蛇，棋墩山出身，如今是龙门境。幻化人形之后是那黑衣青年，脸sè惨白，身披法袍“鸦青”，是一件蛇蜕炼化而成。化名云子，真名“德章”。

关于相当于半条命的“真名”一事，听小米粒说，是那只大白鹅的“旨意”，云子不敢不从。

好在赐名之外，那个崔东山还赐下一件适宜蛟龙之属修炼的仙家重宝。

作为修行不易的山精-水怪之属，云子之所以破境如此之快，与本身资质有关系，却不大，还是得归功于陈灵均赠送的蛇胆石。

至于黄湖山那条深藏不露的大蟒，早已是金丹境瓶颈，只是大蟒自己始终不愿走江。

大山君魏檗为刘十六泄露过天机，它原本有望与某条“小泥鳅”，争一争五行之水的大道机缘，遗憾落败，最终未能离开骊珠洞天。

那大蟒的修行资质自然不差。早已经能够幻化人形。但是极少露面，偶尔现世，都以真身露面，喜好蛰伏在大湖水底，默默开辟一座水族洞府。

曾经用金精铜钱买下山头的黄湖山旧主，因为大蟒从未以人身上岸，所以只知道自家湖底盘踞着一条湖泽水怪，但是既不清楚它的境界高低，更不清楚这么一桩涉及骊珠洞天气运流转的天大道缘，不然绝不会将黄湖山半卖半送给落魄山。

大蟒如今化名黄衫女，本命真名，一样是崔东山赠予，在谱牒上为“佛松”。她只会偶然离水上岸，现身见一见那个周米粒。

周米粒还是不敢独自下山，就靠着一袋袋瓜子与魏山君做买卖，每隔一月就把她丢到黄湖山水边。

黄衫女，有那碧瞳如水涵清秋，她上岸后，浑身上下，弥漫着一股若隐若现的天然苍茫水云气。

湖水之畔有一老松，亦是暗藏玄奇，气象内敛，暂未引发山水异动。

好一个伏蟒千年无动意，老松何日不参禅。

与天生气势凌人的云子，截然不同，真身为蟒的黄衫女却喜静不喜动。后者巢穴地界名为青泥坡，位于灰蒙山，大有“雾毒飞鸢堕，风腥巨蟒过”的意思。

白衣少年曾经带着那条骑龙巷左护法，一起游历黄湖山，临水之时，笑着说文豪曾有诗篇《说剑》，“留斩泓下蛟，莫试街中狗”。

听得湖底大蟒潜藏水底，真身头颅低垂贴泥，至于白衣少年身后的那条土狗，更是瑟瑟发抖，趴地不起。

藩属黄庭国在内，以及红烛镇、棋墩山在内的旧神水国，历史上都曾是古蜀地界，相传蛟鼍窟连绵不绝，惹来剑仙出没云水间，剑光直下，斩杀蛟龙。

只不过刘十六没打算去见那云子和黄衫女，不打搅他们的修行，准确说来是不扰乱他们的道心。

毕竟天下水裔，见着了他刘十六，其实都不是什么好事。

唯独那个每天扛着金扁担和绿竹杖、早晚巡山不嫌累的小米粒，哪怕每天与刘十六相处，竟是半点事儿都没有的。

一来是这“哑巴湖大水怪”境界太低，再者周米粒道心清浅澄澈，反而无事。

此外还有些落魄山祖师堂人物，也都不在山上。

刘十六熟悉了落魄山之后，才发现好像从年轻山主到学生弟子，再到祖师堂嫡传，以及供奉，好像多在远游。

风气很怪。

寻常山头，不会如此。

武夫，剑修，儒生，道门练气士，各sè山泽精怪，女鬼。

还要加上那位根脚特殊的长命道友。

却相处融洽。

也怪。

今天周米粒拉着大个子坐在山巅，陪她一起看那憨憨的岑姐姐练拳下山，身形越来越米粒小，让小米粒高兴得双手挡在嘴边，笑哈哈。

周米粒笑过之后，都没裴钱提醒她要淑女些，就有些伤心，于是打算说些开心的话语，转过头，与刘十六轻声问道："半个山主师兄，咱们来猜谜语吧？我可是知道好大一箩筐的谜语，莫说是暖树姐姐，就连裴钱都比不过我，她次次想不出答案，就只能着急得原地团团转嘞。"

刘十六笑道："你问。"

周米粒咳嗽一声，"天上有面鼓，藏在云深处。一敲轰隆隆，再敲轰轰隆。是啥个事情，知不道？"

刘十六说道："打雷。"

刘十六瞥了眼天幕，先前被他打落金身的远古神灵，并非出身雷部，不过说不定下一位，就是了。

周米粒竖起大拇指，然后小姑娘开始沉思。

哦豁，遇到高手了。

原本还打算提醒大个子一句的小米粒，又问道："山上有株草，珍珠可不少。我去没拿来，你去也白跑……"

刘十六笑道：“是露珠吧。”

书上有那譬如朝露，去日苦多。

犹有那所幸平安，复见天日，其余何辜，独先朝露。

周米粒双手环胸，皱起眉头，想了个比较有难度的谜语，“棋子多又多，棋盘大又大。咱们只能看，偏偏不能下。我问你，那么棋子是个啥？”

刘十六笑着摇头。

他曾独自远游天外，亲眼所见礼圣法相，捻起那些“棋子”，拦阻那些远古存在。

周米粒晃着脑袋，笑眯眯道：“可难可难吧，不知道没关系，只要到晚上一抬头，你就知道答案哩。”

然后小姑娘看那大个子，似乎有些神sè落寞，她便说了句小石碑，一块块块，竖在门口分两排。她微微张开嘴，嘿嘿笑着。

刘十六笑着揉了揉小姑娘的脑袋：“知道了。”

“个儿高，离天近，真羡慕。”

小米粒托着腮帮，眺望远方，忧伤小小的，却是真忧愁，“半个山主师兄，我跟你说个秘密啊，我其实也不是那么喜欢巡山，可是我每天在山上，光嗑瓜子没事做，帮不上啥忙。你说愁不愁人？所以每次巡山我都跑得飞快飞快，是我在偷偷的偷懒哩。”

刘十六点点头，“我会帮你保密的。”

周米粒凑近些，小声说道：“那我跟你说个天大的秘密，我跟好人山主，当年在北俱芦洲那儿一起走江湖的时候……”

小姑娘将绿竹杖和金扁担都先放在脚边，然后站起身，这才说道：“我就站在一个大背篓里边，可劲儿敲裴钱师父的脑袋。陈好人说一颗雪花钱一颗板栗，我眼睛都没眨一下。”

刘十六笑道：“那你真是很厉害了。”

原本神采飞扬的周米粒，一下子神sè黯然，“那些谜语，都是他教我的。他再不回家，我都要忘记了。”

第七百一十二章 时来天地皆同力

一秒记住【69中文网 】，精彩无弹窗免费阅读！

山主暂时不在的一座落魄山，如君子藏器于身，待时而动。

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关于这个说法，落魄山就没有了。世道不好，偏不当那与白云青山结伴的神仙隐士，人人下山去。只不过暂时尚未全部水落石出，刘十六对此不着急。何况有那小师弟的选择，那些所作所为，作为师兄，已经无法苛求更多。

所以他这个当山主师兄的落魄山外人，对此山印象，越来越好。

但是刘十六心中有一个大疑惑，先前重逢的那个她，到底是昔年跟随那个至高存在，一起征伐八方的剑侍，也就是后世所谓的仙剑之灵？还是她根本就是那剑侍的真正主人，只不过她故意换了一副面容，有心欺瞒后世人？因为在刘十六看来，剑侍或者说剑灵，并不存在，最少也不是什么完整的存在。

他问了，可惜她没有给出答案。

她一如既往的眼神冷漠，甚至都不屑给一种不屑神色。

米裕今天没有陪着小米粒巡山，而是去往那台阶顶部，找到了坐在地上的刘十六。

米裕坐在一旁，说道：“有刘先生在落魄山头，我就放心了。”

米裕打算仗剑走一趟老龙城。

所以米裕摘下腰间那枚养剑葫“濠梁”，笑道：“我不是求死去的，不过以防万一，有劳刘先生交给长命道友。我自己就不去骑龙巷碰一鼻子灰了。”

刘十六摇头道：“我不会待太久。”

突然想起一事，是那杨家药铺那个存在，落魄山又与披云山相邻，再加上龙泉剑宗的那名女子。

刘十六便改了主意，“剑仙多加小心。我南下之时，到了老龙城那边，就当为你多出些拳，到时候你再返回落魄山。”

米裕有些无奈，被刘十六敬称为“剑仙”，怎么像是骂人啊。

米裕更无奈的事情，是自己不得不再一次开口提醒，“我姓米。”

哪怕喊我米剑仙也稍微亲近几分不是？

刘十六爽朗笑道：“好的，米剑仙。”

米裕于是放宽心，望向远方山外风光，笑道：“那我就厚着脸皮承情了，在那老龙城战场，会每天掐着手指头等着先生到来。”

刘十六没来由想起那个梦中练剑的年轻人。

汉子愈发忧心忡忡，小师弟身边之人，脸皮似乎都不薄啊，熟人之间，言语不见外是好事，可这般太不见外的，不多见吧？

按照先生的说法，小师弟的性情，那是温良恭俭让一个字不落下的，最能够恪守礼数，人少时我心自由，人多时反而更慎独，为人追求醇儒境，学问在往大儒去，处事有那豪杰风采……

先生言语，在昔年他们四个求学时，从来有的放矢，绝不会虚夸弟子，就像当年，面对外界对文圣一脉三弟子如潮水般的赞誉，先生只说我家小齐学问还行吧，离着真圣贤还早呢，你们这些老家伙莫要拔苗助长啊。

会说崔瀺的字凑合凑合，下棋一般一般，你看都没能赢过白帝城城主嘛。

说左右的剑术学得晚了，之所以有些本事，那是侥幸侥幸，连剑

仙胚子都不算的家伙，能有多大出息，是不是这个理儿？

左师兄闯祸后，先生就更有说头了。你们辈分高，跟个晚辈生什么气，犯不着犯不着，我回去就收拾他，左右！还瞪眼做啥，不懂半点礼数，快，快给前辈们道歉，诚心些，头低下些……

米裕有些心中了然，只是也懒得亡羊补牢，容易适得其反。

身边这位身材高大异常的刘先生，只是看着个高憨厚，却绝对不能视为什么没心眼的。

米裕虽然是土生土长的剑气长城剑修，到底是见过好些君子贤人的，所以没脸说那些剑气长城的某些怪话，比如“远看是阿良，近看是隐官”之类的。

虽说在家乡，吵架怪话一事，隐官大人只要与人当面，无论是在避暑行宫内外的剑气长城，还是在那春幡斋里外的倒悬山，就从来没输过。可也管不住别人私底下的嚼舌头不是？

再者那些酒铺、赌庄的无数托儿，明面上骂起那个私底下负责送钱的二掌柜，好像比谁都凶。

毕竟刘十六是隐官大人的师兄，有些事，米裕一个文脉外人，说了真不合适。

米裕要是真傻，还是那个能够惹下情债无数的米剑仙？

刘十六说道：“你应该猜得出来，我是妖族出身。”

米裕点点头，“见得多了，再难奇怪。”

谈及此事，米裕很剑仙。

刘十六不再言语。

只见落魄山上，一个蹦蹦跳跳的黑衣小姑娘，先陪着暖树姐姐一起打扫过了霁色峰祖师堂，然后独自巡山喽，她今儿心情不错，大概是认识了新朋友的缘故，跑得没那么飞快飞快，她这会儿正在欢快喊着一个小姑娘，坐在水中央唉。身穿红衣裳，撑船不划桨呦。大个儿猜不出是个啥嘞……小小红坛子，装满红饺子。大个儿知不得，还是挠头唉……

刘十六双手覆在膝盖上，“剑仙，我就不送了。以后老龙城重逢，你我饮酒过后，一样不为我送行。”

米裕苦笑道：“姓米。”

他然后展颜一笑，“小暖树和小米粒，刘先生千万千万多护着点。”

“剑仙只管放心，有我在，没有什么万一。”

刘十六的这个承诺，说得无比云淡风轻。

他然后笑着伸手拍在米裕肩头，“你人不错！”

米裕再不计较那个没有米字的剑仙称呼，计较多少次也没用的样子啊。

一袭青衫的剑仙笑着潇洒起身，与刘十六重重一抱拳，随后御剑远游，瞬间化虹远去南方，因为担心小米粒瞧见了伤心，早知道早伤心，晚知道就晚些伤心，米裕便刻意收敛了气息和御剑景象，剑光只是一闪而逝。

只是米裕当下还不知道，刘十六的“人不错”，是怎么个评价。

先前刘十六与刘羡阳，谈及自己的好友白也。

就是那“好友白也，剑术不错”……

刘十六继续耐着性子，等着天幕重开。

山君魏檗很仗义，他这个当山主师兄的，总要帮着小师弟换上一些人情的。

不然自己没脸再见先生。

刘十六突然笑了起来，“小师弟你这儿，确实太过藏拙，是不是已经给很多人瞧不起了？”

披云山那几场夜游宴，落魄山大管家朱敛，以及御江出身的陈灵均，都是露过面的。至于那会儿的裴钱，陈暖树和周米粒，去了披云山，却躲得远远的，凑热闹而已，在谱牒仙师、大小城隍、山水神祇扎堆的夜游宴上，三个小丫头，并不惹人注意。

北岳地界，对紧随龙泉剑宗之后开山立派的落魄山，印象还算深刻，除了年轻山主出身骊珠洞天陋巷之外，更多还是因为北岳大山君魏檗对落魄山的青眼相加，太惹人羡慕嫉妒。在这之外，落魄山与龙泉剑宗的关系不俗，也很让人津津乐道，因为龙泉剑宗与落魄山租借了三座山头，这是公认的事实。关键是更传闻那个发迹于市井底层的年轻山主，在早年发迹前，与圣人独女阮秀，好像比较投缘，此事流传得有鼻子有眼睛的，加上圣人阮邛与那独女阮秀，好像都没正儿八经否认过此事，这就很值得玩味了嘛。

正是攀附上了阮邛，之后又得了魏檗的庇护，落魄山那个藏头藏尾从不现身的陈姓年轻人，才得以一飞冲天，迅猛崛起，成为旧大骊版图上，一个不容小觑的仙家山头。

坐拥半座牛角山渡口，占据所有包袱斋遗留下来的建筑产业，同时与从书简湖搬来的珠钗岛结盟，那位金丹女仙刘重润，甚至亲自担任龙舟“翻墨”的渡船管事。

只可惜这落魄山，是个空架子，一直没有能够拿得出手的门面修士。

听说那个叫陈平安的年轻人，还是个纯粹武夫，连修道之人都不算。

地盘不小，人却太少。作为昔年骊珠洞天千里山河的最大地主，却始终没有一位定海神针的拔尖人物。

这二十多年，一直躲在披云山和龙泉剑宗的大树凉荫中，犹抱琵琶半遮面。

被外人轻视小觑，似乎理所当然。

刘十六笑了起来，因为有个黑衣小姑娘沿着台阶，一路飞快跑到了山顶，停步后故意气喘吁吁。

刘十六个子太高，坐着就能够轻轻拍打小米粒的后背。

周米粒坐在一旁，问道："嗑瓜子不？"

刘十六摇摇头。

周米粒叹了口气，"那我也不嗑了。"

陪着大个子坐了许久，周米粒说去看个朋友去，告辞一声，又跑了。

拿出三小袋子瓜子，轻轻喊着魏山君魏山君。

魏檗现身于山神祠庙附近，接过三袋子瓜子，笑道："是要去黄湖山水边，还是灰蒙山青泥坡？"

周米粒今天有些愧疚神色，将绿竹杖和金色小扁担搂在一起，伸出一只手掌，说道："魏山君，我晓得你要忙大事，今儿是最后一次了，我保证！"

魏檗将瓜子收入袖中，笑道："暂时无事，右护法无需如此。真要

有事，你喊了也无用，所以有事无事，你在落魄山喊一喊，都是无所谓的。”

周米粒摇头道：“说了最后一次麻烦魏山君，可不能不作数。今儿我去黄湖山，探望泓下姐姐。”

魏檗只好点头，将小姑娘“丢往”黄湖山水畔。

那头大蟒，化名黄衫女，真名佛松，但是唯独在周米粒这边，却喜欢自称“泓下”。

周米粒放下扁担竹杖，像以往那般，都需要深呼吸几口气，这才能够壮起胆子，趴在水边，小姑娘将脑袋探入水中，瞪大眼睛。

好久之后，也没能瞧见泓下姐姐。

一袭鹅黄衣衫的泓下，其实笑吟吟站在了岸上，蹲在周米粒身边，轻轻拍了拍她脑袋。

可怜小米粒吓得整个人钻入水中，双手胡乱扑腾，瞬间在水底远去数十丈。

泓下一时间有些愧疚。

片刻之后，探出脑袋，先是急得哭花了眼，因为家当都留在了岸上，只是小姑娘很快咧嘴，哈哈大笑。

她在这儿，咧嘴簸箕大，都没人管哩。

周米粒一个蹦跳出水面，大摇大摆踏波而行，蹲下身，拍了拍扁担竹杖，一本正经安慰道：“莫怕莫怕，我逗你们玩的。”

泓下想了想，还是没有跟周米粒询问落魄山上，那股似有似无的恐怖气息。

涉及大道，天大事情，更不该将小姑娘拽进来。

所以泓下只是笑道：“今儿要与我说哪个江湖故事？”

周米粒嘿嘿笑着，“欸乃一声山水绿。晓不得，听过么？”

泓下笑道：“听说过。”

周米粒愣了愣，完蛋，今儿没能开门大吉。

泓下突然心有大怖，那个让她根本不敢有半点走江心思的罪魁祸首，第一次莅临黄湖山。

龙泉剑宗，女子阮秀。

这可是一位好似“飞升”去往宝瓶洲天幕，亲手打杀过一尊远古神灵的存在。

所幸还有个被蒙在鼓里的周米粒，瞧见了可亲可爱极了的秀秀姐，使劲挥手道：“秀秀姐，吃瓜子喽！”

阮秀笑眯眯，缓缓走到小米粒身边，弯腰揉了揉小姑娘的脑袋，接过她的一大捧瓜子。

阮秀斜眼瞥了眼那战战兢兢的泓下，以心声问道：“你就是这么当的落魄山一份子，只会混吃等死？还不离湖出山去走江，要打算等我先死了再说？”

泓下脸色惨白。

她哪敢有这等心思。

真是要冤枉死她了。

阮秀说道：“在我离开后，你立即滚去走江。”

泓下牙齿打颤，只能轻轻点头。

事实上，她都不确定自己是否当真点头。

周米粒眨了眨眼睛，看了看嗑瓜子的秀秀姐，再瞧了瞧泓下姐姐，轻声问道：“秀秀姐，怎么泓下姐姐好像有些怕你啊。”

阮秀笑道：“胆子小呗。比米粒还小。”

周米粒本来想要笑，只是秀秀姐在说泓下姐姐，她就没笑，还不忘伸手在身前，朝泓下姐姐偷偷摆手，示意没有的没有的。

阮秀说道：“咱们去神秀山那边玩去？”

周米粒为难道：“我刚到这会儿，还没跟泓下姐姐聊几句话呢。”

阮秀说道：“那你们先聊，我坐一旁。”

最后黑衣小姑娘坐中间。

泓下岂敢坐在阮秀身旁？

阮秀在听过一个关于哑巴湖的故事后，摊开帕巾，捻起一块糕点，递给小米粒。

周米粒立即懂了，摇头晃脑先吃糕点。

然后讲个关于好人山主的江湖故事！

多得很，她有一大箩筐哩。

像上次她说陈好人与自己偶遇山精，吟诗不成，结果给它们撵出洞府，秀秀姐就可开心了，周米粒是第一次见她那么笑呢。

那会儿的秀秀姐，从真好看，变成了最好看。

————

杨家铺子。请来刘十六，帮忙护阵。

杨老头还喊来了阮秀。

刘十六是当真有些无奈了。

先前不碰头，也就罢了，这会儿面对面，确实古怪。

何况还要再加上那个当年双方大有渊源、却由于大道歧路最终不太对付的“李柳”。

小师弟长大的这地儿，怎么回事？

杨老头将那老烟杆别在腰间，

杨老头突然望向阮秀，摘下烟杆，说道：“给你吧，帮忙转交给他。”

阮秀点头，接过杨老头抛过来的老烟杆。

刘十六顿时眼睛一亮，有些笑意。

当年他们文圣一脉，刘十六的三位师兄弟，哪个不是人中龙凤，偏偏个个好似守身如玉，其实爱慕三人的女子，山上山下，何曾少了？不敢说多如过江之鲫，确实也是不少的。

可惜大师兄崔瀺是因为心无旁骛，志向高远，对待女子，虽然历来不会刻意冷落排斥，却至多待之以礼罢了。

师兄左右是觉得女子好烦人，喜欢我做什么？你们喜欢崔瀺或是齐静春去。

小齐则是根本不开窍。

在刘十六和阮秀之后，山君魏檗也被喊来，这位北岳地主，神色凝重。

魏山君与施展了障眼法的刘十六站在一旁，前些时日，偶有问询，魏檗都对外宣称，是自家披云山的中土故友。

至于有无人相信，魏檗不去管了。

反正又不是与外人说自己再也不举办夜游宴了。

魏檗问道：“是否需要晚辈运转山河？”

杨老头摇摇头，“神通一事，我略懂一二。”

魏檗哑然。

刘十六笑了笑。这个昔年不苟言笑的老头儿，越来越会聊天了。

人间万年没白住。

刹那之间，整座北岳地界，落在修道之人眼中，皆是一片白雾茫茫。至于凡夫俗子，则毫无察觉。

今天是个万年以来皆未有过的大日子。

因为这个苦守人间万年、要为神道续香火的杨老头。

要以远古青童天君的真身，在人间重开飞升台。

依旧不见杨老头如何运转神通，那些悄然赶赴龙州各处的地仙修士，便一瞬间仿佛置身于一座高台之上。

太过诡谲，以至于不少元婴、金丹修士，都面面相觑，不过很快就平稳心神，纷纷稳住道心。

高台之上，有久居山中的老人，有天资卓绝的山上年轻人。

这一大拨宝瓶洲金丹、元婴地仙修士，先前得到大骊刑部密令，内容很惊世骇俗，密信的末尾，则措辞极为严厉，要他们不许对外泄露半字，只许秘密赶赴大骊龙州地界。

神诰宗的道士，真武山和风雪庙的兵家修士，云林姜氏庶子姜筠，正阳山的两位老剑修，也有元婴瓶颈的清风城许氏家主……

龙泉剑宗大弟子董谷，谢灵。落魄山金丹瓶颈剑修崔嵬，云霞山金丹修士蔡金简……

还有一位故地重游龙州的风雷园剑修，刘灞桥。

园主黄河，即便得到了大骊旨意，竟是直接舍了这桩大道福缘不要，只让刘灞桥启程赶路，与这师弟，只说我黄河此生练剑，一人一剑，不受师父之外的他人半点恩惠。

刘灞桥劝了几句，黄河最后与刘灞桥说了一句“很李抟景、也很黄河自己”的言语，你资质逊色于我，此后百千年，我要专心练剑，你这个新任园主要是境界太低，丢的是师父和风雷园的脸，你没资格与我讨价还价，所以赶紧滚去大骊龙州。

先前正阳山祖师堂嫡传剑修元白，问剑风雷园园主黄河。元白祭出本命飞剑玉石，玉石俱焚的那个“玉石”。

使得黄河虽未跌境到金丹，但是大道受损是毋庸置疑的事实，即便如此，只要来到这大骊龙州，就有望恢复元婴圆满，甚至以黄河资质，说不定都能够就此跻身上五境。

可黄河依旧不愿来此。

玉圭宗的下宗真境宗，刚刚打破龙门境瓶颈的剑修隋右边在内，总计三人。

大乱之世，会有那生灵涂炭，民不聊生，山河陆沉。

亦会有那无数豪杰、枭雄趁势而起，应运而生，各显风流。

在药铺后院，刘十六说道：“我先去天幕待着好了，省得手忙脚乱，待客不周。在门口迎客，比较有诚意。”

阮秀刚刚吃完糕点，拍手说道：“同理。”

杨老头点点头。

————

大骊国师，儒生崔瀺，手托白玉京，神人尸坐于天。

崔瀺轻吐一字。

“斩”。

一洲大地，崔瀺目光所及，剑光所至。

瞬间斩落一位仙人境大妖的头颅。

五岳地界，一切辖境山河，所有远离战火的大骊藩属州郡县城内，设置一处处遥遥祭祀五岳的众多香炉，地方文武官员胥吏，带头率领百姓日夜敬香。各地城隍和佐吏、文武英灵、山水神祇，则负责勘验、称量一股股精粹香火的分量，上报各国礼部衙门，再按时呈交给大骊礼部、书院汇总。

小小宝瓶洲，一时间涌现出了数以万计的步虚词、游仙诗，被誉为五岳诗，最终筛选出百首，编撰成册，分发给一洲大小书院、乡野学塾，以歌谣方式让各地稚童去满大街唱诵。

五岳大山君，再将源源不断涌入大岳的精粹香火，截留一半，用以维持巍峨巨大的金身法相，其余两成赠予储君之山，剩余三成，分

发给众多辖境内的山水神祠，反过来反哺各大藩属国的山河气运，涨国运，延国祚，最终增加国势，再一次反哺大骊王朝和一洲大势风水。

那桐叶洲，是皇帝都跑，地仙也逃。

可这宝瓶洲，竟然连那大街小巷、村野乡下的小小稚童，都在他们自己懵懂不知真意的一声声吟唱中，能够为一洲大势的稳固，默默出力，点点滴滴，积水成江河，积土成山岳。

大骊已经更改律法，准许各藩属国选出两位或者四位英灵，从京城到城池再到乡野，在所有门扉上张贴“自家”门神，重塑金身，庇护地方，不受流窜妖族的那类零星侵袭，联手各地仙家修士、国姓供奉，合力布局，防止妖族扰乱民心，为祸一方。

离着宝瓶洲中部那崔瀺法相有些远的别处山巅，十数人一同俯瞰山河。

是那位身为商家开山祖师的范先生，领着一拨陆陆续续赶来宝瓶洲的历代商家祖师。

相貌并不年迈的商家老祖，在崔瀺出剑之后，收回视线，感慨道：“远水去见远山。故人留下故事。”

只是稍稍感怀世事之后，这位“范先生”便转入正题，微笑道：“诸位，都说水随山转，天下水脉流动不定，唯有山岳不可动。当真只有水动山不动？”

一位随侍多年的老者，笑道：“钱不够嘛。”

此人正是那个围杀过阿良又能跑掉的山上高手，还乐呵呵给自己取了个绰号，号称“半绝顶”。

这群在天下九洲皆富可敌国的商家大佬，听闻此语，顿时个个爽朗大笑。

他们确实什么都不多，就是钱多。

商家先前就已经出了大一笔钱，搬迁内陆山脉去往沿海，打造成关隘，或者将一些对大骊骑军比较碍事的沿海山脉，迁往内陆，作为一条条“看似天然形成、实则后天造就”的雄伟战线！

接下来还要出更多钱！神仙钱，谷雨钱！

雪花钱小暑钱？自然一颗都无，太寒酸！

总之，商家要保证能够让宝瓶洲那些骑军不够的藩属兵马，能够据守关隘。

更要腾出地盘来，让大骊那支所向披靡的铁骑，能够肆意驰骋广袤平原上。

范先生微笑道：“各位，忙去，撒钱一洲。”

一个个谨遵老祖法旨，身形随风消散天地间。

老龙城战场之上，先前有那数位神灵现身降世，势不可挡。

那马苦玄，不过是回了一趟宝瓶洲兵家祖庭之一的真武山，等他返回老龙城没多久，就遇到天外神灵从天上大门，落地做客宝瓶洲。

作为数座天下年轻候补十人之一的马苦玄，竟是同样敕令十数尊远古神灵，作为还礼，攻伐天上。

更有南岳大山君，唯一一位女子山君的范峻茂，金身法相高达千丈，她手持一轮远古大月“真相”的部分月魄，是那桂夫人秘密赠送，在范峻茂手中，弧月如弓，拉如满月，分别以精粹日月之光，作为弓弦和箭矢。

当一箭激射而出，不管是去往天幕射杀远古神灵，还是去往海上射杀大妖，皆有惊天动地之威势。

老龙城临海的那座登龙台上，有女子稚圭，她那一双金色眼眸，死死盯住一头位于海上极远处的王座大妖。

对方也在与稚圭对视。

稚圭扯了扯嘴角，缓缓抬起一手，朝那绯妃做了一个拧断脖颈的手势。

————

书简湖。

一位高冠博带的清雅老人，站在一处岛屿水畔。

真境宗宗主韦滢心有所动，却没有擅自以掌观山河的神通窥探远处。

成百上千的古怪英灵，无一例外，皆是百年千年后，犹然能够保持一点真灵不散的冤屈阴灵，纷纷涌出湖面，现身后重返人间。

他们生前皆是书简湖这野修如云、无法无天之地，历史上众多的横死暴毙之徒，死后冤魂不散，有些是无辜之辈，有些是罪有应得，有些是罪不至死依旧枉死在此，然后一位位聚集在老人身边，睁眼看着那书简湖的阳间地界，年复一年的人心依旧，年复一年的生死不定，强者肆意打杀弱者，弱者死也不知真正错在何处，大概只觉得是自己修为太低，仅此而已。

最后，所有的阴灵鬼物，难免有共同的疑惑，湖底与岸上，到底哪个才是阳间，哪个才是阴间？

最终有一个形神枯槁的外乡年轻人，来到此地，为无数死后徘徊不去的阴灵鬼物，为它们心中一问，作上一答。

顾璨滥杀，是错的，他不杀顾璨，也是错的，书简湖的这种风俗，再过一千年一万年，都是错的。有些行事之错，和心中难受，一

定让人难受一辈子。

因为天地间，错的，就是错的。所以有错，就要改错。历来如此，便对吗？难道要让千百后的后世人，还一直有此问？当然不对，自然不行。

同样给出了一个个答案的，是那些与年轻人一一道别的枉死鬼物。

是他们与那个年轻人一起，给了书简湖一个答复，一个依旧会充满伤

感和遗憾的答案。

“姓陈的，瘦竹竿似的，以后还怎么找媳妇，以后离开了这鬼地方，一定要记得顿顿大鱼大肉，多吃几碗饭！真不是老子吹牛，厨艺极好，是出了名的一锅乱炖能让佛跳墙，哈哈，可惜你小子没这口福。”

“陈平安，悠着点，咱们可别太早重逢了。还有啊，你这个本事稀烂的账房先生，记得有事没事，就使劲扇那顾璨几个耳光解解闷。你摊上顾璨这么个王八蛋，算你倒了八辈子的霉。以后少管闲事，不值当。”

“陈先生，我还是觉得世道没有太美好，可……好像还有一点希望在。那我走了啊，陈先生保重。”

那些年里，刚刚不是少年没几年的外乡人，会微笑着与他们挥手作别，会沙哑开口说一句珍重，说不出话的时候，就会伸手握拳轻敲心口，或者是双手抱拳告别。

只在那些鬼物消散后，年轻人就都会愈发沉默。

老人除了认可那个年轻人的自讨麻烦和弥补举措，更欣慰那些带着各自遗憾、却有不至于彻底绝望的一场场离别。

老人收起思绪，笑道：“你们既然还能秉持一点灵光不散，就说明你们还不至于麻木，才会被我拘押在此，不得解脱，此次魂魄彻底消散，我替你们攒些阴德，有过错抵消过错，有福报积攒福报。”

老人如口含天宪，那些阴物如获大赦，从那英灵，宛如化作一尊尊金身水神。

在这之前，便有大骊早早铺设出一条陆路神道，让这些湖水正神一般的英灵存在，去往宝瓶洲中部那条齐渎。

老人又笑道：“天下水裔山鬼皆吾友，是也不是？”

老人自问自答道：“不是也是！”

一洲大小山脉、山峰山头，皆有无数山鬼蓦然凝聚身形。

老人一手托起，“上天垂象。”

一洲四面八方的沿海各地，总计有二十四座山头，有一位白衣少年，事先埋藏好了二十四枚竹简。

山鬼队伍，浩浩荡荡，如那史无前例的阴兵过境，一同御风去往那二十四座山头。

老人最后去往青峡岛渡口处，站在那里，低头望去。

那天年轻人疲惫熟睡过去后，阮秀，钟魁，都曾来此探望躺在地上鼾声如雷的年轻人。

其实不止他们两位就是了。

老人笑了起来，好一个大千世界无奇不有。

老人再抬头，只见这宝瓶洲，是没有什么三垣四象大阵，但是却有这座更加恢弘、更契大道的二十四天时大阵。

大阵顺天时循环绵延，庇护一洲无缺漏。

一位托钵云游的中年面容苦行僧，曾在这一洲之地云游四方，年复一年。

他佛唱一声。

双脚昔年所及之处，大地之上，市井之间，山上水边，热闹处僻静处，出现了一朵朵莲花。

最终一洲山河，宝瓶洲宝瓶洲，恰似那一只人间某处书案上的清供花瓶，在花瓶之内，开出了一大朵金色莲花。

十二艘大如山岳的剑舟，置身于战场第一线之后，悬空于老龙城后方。

有密密麻麻的兵家力士以秘法擂鼓壮声势，为剑舟飞剑添加一份玄之又玄的天时。

飞剑之上，早有那符箓派修士殚精竭虑，不惜神仙钱与灵气，为每一把飞剑篆刻云纹秘录。

一时间飞剑攒簇密如暴雨，去往海上攻城的妖族大军之中。

浩然天下版图最小的宝瓶洲，却是大战至今，唯一一个不但守势稳固、犹有余力与那蛮荒天下展开壮阔对攻的一个洲。

藩王宋集薪既没有镇守宝瓶洲中部的那座大骊陪都，甚至没有将藩邸搬去相对安稳的南岳山头，始终身在老龙城，与两位大骊武官最高品阶的巡狩使曹枰和苏高山，一同作为南方战场的主心骨之一。只不过两位大将军不会身在城内，而是在老龙城之后的大地之上，马蹄阵阵，严阵以待。

而早已不是那泥瓶巷少年贵公子的大骊“宋睦”，此刻双拳紧握，两眼发红，大战绵延已经一年之久，藩王没有丝毫退缩之意，听闻蛮

荒天下曾以数万剑修与剑气长城问剑。

宋集薪站在藩邸高楼顶层，双手按住栏杆，手背青筋暴露，怒笑道：“来！与我大骊再问剑一场！”

一位来自观湖书院的君子，到了老龙城后，临行之前，与书院山长的先生作揖拜别，他要去往战场第一线。

君子手持玉瓷瓶，晶莹剔透，好似装满了震雷与闪电，宛如一座小雷池。

实则瓶中雷电，皆是一身学问道法细微显化的一个个圣贤书文字。

在与先生道别之后，私底下他与一位年轻且同乡的书院晚辈，笑言一句。

明年故乡花开，替我多看几眼。

一位与他学问事上有过争执、甚至措辞激烈的书院儒生，刚好与他同行去往战场。

原来读书人的学问之争，就真的只是君子之争。

是同道中人。

君子贤人，两人相视一笑，只在不言中。

老龙城苻家首席供奉，一位曾在登龙台附近结茅修行多年的老剑修，与孙家一位樵夫模样的供奉，结伴而行，各自与两位家主请辞，一同赶赴战场最凶险处。

两人御风之时，那个也曾读过圣贤书、却未能成为书院子弟的孙家供奉，微微笑道：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我心世道千泥万泞又何妨，那也不是你们这些畜生可以闯门而入的理由。”

那个老剑修笑道：“文绉绉，酸溜溜，我说不来，我就顺着你的说法，来一句粗鄙话，当是遗言好了。要过此路，要入家门，得我先死。”

一位原本已经安然离开桐叶洲的老修士，一个曾经与外乡年轻人和姜尚真做过一桩大买卖的老元婴，聚集了所有门内修士。

老人的门派，正是位于桐叶洲北部的那个天阙峰青虎宫，而老人正是擅长炼丹的老宫主，陆雍。

在蛮荒天下的妖族尚未登岸之时，消息灵通且最擅长自保的陆老宫主，就带着弟子乘坐仙家渡船，早早逃入了宝瓶洲，再晚一旬，可就要吃一个叫天天不灵叫地地不应的闭门羹了。

只是与其余所有聪明人一样，即便进入了老龙城地界，也未能入城安稳避难，只能与其余外乡修士一样，好似关押犯人一般，聚集在一处。

不过命是保住了，日子却还是不太好过。

那些大骊王朝的随军修士，从不与他们言语半句，要么杀些不守规矩的蠢货，要么就是远远冷冷望着他们这些桐叶洲难民。

不同的随军修士，却有同样的一种视线。

没有什么怜悯，只有沙场上带来的天生冷酷，以及一个人看某些不是人的那种讥讽。

只不过在“牢笼”高处建筑，还有那闲情逸致远观战场的话，大骊倒是并不阻拦。

老人在亲眼目睹了老龙城外，那日复一日的惨烈大战后，就越来越少言语，直到今天，陆雍蓦然大怒，须发皆张，“任你烈风地震，狞雷猛雨，怎敢拔我家中阶下千年树？！”

最后老元婴惨然一笑，让那些嫡传子弟在这异乡好好活着，好不容易逃到了这里，就别轻易死了，哪怕再丢人现眼，以后也要好好修行，多炼出些好丹。

最后老修士望向那些个年纪最小的孩子，

神色释然。

有我一死，笑话你们是苟活之辈丧家犬的宝瓶洲修士，会少很多吧。晚辈们再在宝瓶洲立足，就会容易很多。

一位大寺僧人，来到老龙城战场，凌空振锡，涟漪阵阵。

僧人最后悬空而坐，双手合十。

菩萨钩锁，百骸齐鸣。

身如灵塔，发光如火。

有一位不知名的道门高真，脚踩一艘宝舟御风来此，神色闲适，如来此云游赏景一般。

老道人施展了一门撒豆成兵的神通，符纸之多，如老百姓随手撒那纸钱。

云海上矗立有百余尊身高数丈的符箓傀儡。

在老龙城和南岳之间的广袤地带，一望无垠，大地出奇的平整。

有两支大骊铁骑，大致上一线排开，在此驻扎。

如一线潮水，静止不动。

静候敌人。

一位尚未披挂甲胄的武将，骑马巡视战线，也有佩刀提枪，不然不习惯。

这个位高权重的大骊巡狩使，突然停马，一人一骑，面朝南方。

我大骊铁骑，马蹄从北往南，打穿一洲！

马蹄所及，杀人的本事，到底如何，别说一洲，整个天下都已知晓！

如今马蹄所立处，更要杀妖无数！

大将军苏高山，轻提铁枪，指向南方，“敢来此地，给老子全部碾为齑粉！”

————

大骊皇帝宋和，依旧留在北方京城。

退朝之后，让那些蟒服宦官暂时退远，独自走在一堵高大的红墙墙根下。

在国师授意下，他这皇帝颁布下了一道道内容相同的圣旨，接到圣旨的人，皆是一洲藩属君主。

大骊若输了这场大战，一洲山河覆灭，人人无家国可言。

可若是大骊赢下此战，一洲所有藩属，战死之人，比例最高的三十国，皆可复国，就此脱离大骊宋氏版图，哪怕只剩下最后一个人，大骊王朝都会主动帮忙其复国，至多百年，定然成为未来宝瓶强国之列，并且与大骊成为世代盟国。

大骊皇帝亲自与一渎五岳发誓，有违此约，人神共愤，大骊宋氏国祚就此断绝。

在圣旨颁下之前，有一场既是君臣、又是先生学生的问答。

崔瀺问宋和。

国师问皇帝。

先生问学生。

“陛下，一旦如此，大骊将来说不定连十大王朝的位置，都要保不住。”

“可一旦如此，你宋和，身为大骊宋氏子孙，一定会成为千年万年的青史明君。”

“如何取舍，在你宋和。”

宋和当时笑道：“国师未免太小觑学生的气度了。浩然天下来来去去那么多的十大王朝，有几个皇帝君主，当得起青史留名千万年这个大说法？”

“宋和要让宋氏后世子孙，祭祖之时，一个个面对祖宗挂像，在我挂像下，驻足最久，神往最多！”

那头绣虎听到答案后，微笑点头。

宋和有个问题，忍不住开口，“朕只有一问。”

“朕若是不答应，没有让国师遂了心愿？”

崔瀺当时笑言，“陛下心知肚明。”

大骊皇帝大笑道：“好一个绣虎。”

最后皇帝看了眼这位僭越太多太多的国师。

崔瀺点点头。

皇帝面有悲苦之色，绣虎在侧，难免让他这个当皇帝的，有那掣肘之感。

可若是大骊真的失去了这位算无遗策的绣虎，他宋和又岂能不心慌几分？

崔瀺最后缓缓说道：“我与齐静春，为你们大骊王朝，留下了那么多与别处不太一样的读书种子，哪怕大骊版图少了一半，以后一样是大有机会重新崛起的。只可惜你在世时，就未必亲眼瞧得见了。只说在这件事上，你与先帝，是差不多的下场。确实是有一份大遗憾的。由此可见，摊上我这么个国师，是大骊幸事，却未必是你们两位皇帝的幸事。”

“小不幸而已，大骊与宋和，皆已万幸，能在先生辅佐之下，有此际遇，有此壮举。”

皇帝向老人作了一揖，轻声道：“那么学生就此拜别先生。”

宋和此刻重重吐出一口浊气，伸手重拍墙壁一下，然后死死撑住墙壁，沉声道：“共挽天倾！”

一位蟒服宦官突然快步上前，然后悄然停步，小声说道：“陛下，北边来人了。”

宋和神采飞扬，快步走到两堵墙壁之间地带，仰头望去，虽然注定看不见，那些人不会这么早来到大骊京城上空，但是宋和就是忍不住看这一眼。

如今东宝瓶洲与北俱芦洲，在那通天大手笔之下，俨然一洲版图！

火龙真人，和李柳与渌水坑那位飞升境的臃肿妇人，如今依旧负责看守这条海上道路。

双方一左一右，护着勾连两洲的“桥梁”。

一大拨北俱芦洲剑修，则沿着那条道路，御剑南下宝瓶洲。

北地第一剑仙白裳，太徽剑宗掌律祖师黄童，浮萍剑湖郦采……

在剑修之外，还有火龙真人的两位高徒，指玄一脉袁灵殿，还有白云一脉。

大源王朝崇玄署一拨道门真人，披麻宗宗主竺泉，还有骸骨滩鬼蜮谷内的那位白骨剑修，女子英灵蒲禳。

京观城高承曾经打开天地禁制，让蒲禳祭剑。

如今高承已经离开鬼蜮谷，披麻宗修士无事可做，而身死道消于此地古战场的蒲禳，则选择去往另外一处战场，就当是与那位一直放不下的心上人，无声道别了。既然自己注定无法与他成为一对神仙眷侣，又何苦拖累他成不得一位人间佛？喜欢一人，不该如此。

宝瓶洲风雪庙剑仙魏晋，曾跨洲问剑北俱芦洲天君谢实。

此次亦是与天君谢实同行，两人皆可算归乡之行。

浮萍剑湖郦采，与大弟子荣畅，在动身之前，她与陈李、高幼清两位嫡传弟子说，说自己要去老龙城那边瞧一瞧。

在你们的家乡，师父的异乡，都杀了不少妖族畜生，没理由在浩然天下这家乡，不再打杀一些妖族畜生。

岂不是让好友李妤看笑话，以后还怎么在你们俩孩子面前摆师父架子？

只是郦采还有一个理由，没好意思与晚辈弟子多说。

在那边，就是宝瓶洲的最南端了，不用与北俱芦洲隔着一个洲，

所以可以离着某个负心汉近一些。

在返乡的郦采，不断听闻桐叶洲形势之后，如解心结。

那个没良心的男人，辜负了自己，事实上还辜负了许多痴情女子的一片真心，可到底他没有辜负一个大老爷们的该有担当。

这样的姜尚真，值得郦采去伤心，去喜欢。

在他们联袂南下跨海之时，无论是不是剑修，人人少有慷慨赴死或是意气风发的神色。

心境平静。

因为就好像是在做一件理所当然的寻常事。

我北俱芦洲修士，自家关起门来，不管如何打生打死，勾心斗角，飞剑、修士、武夫，动辄以飞剑术法拳脚相向自家人。

可大势一来，少了哪个洲修士都可以，唯独不能少我北俱芦洲！

人南下，更是侠气南下。

————

刘十六，在灰尘药铺先与米裕喝过了酒，只是本该北去的米裕，却说再晚些回落魄山。

刘十六就与这位剑仙多喝了一壶酒。

这天范家供奉的桂夫人，突然来到了灰尘药铺。

刘十六说道：“你会这么做，我比较意外。”

刘十六也好，天下最正统的“月宫种”桂夫人也罢，准确说来，都

可算是远古余孽了。

后世书上喜好说那光怪陆离的神仙志异事，说那遥遥海上有古仙，沧海桑田，辄下一筹，已满十间屋。

事实上，对他们两位而言，真不算什么奇人怪事。

他们，或者说“它们”，都曾在天上俯瞰大地，亲眼看那人族出现，看那人族登山，最后看那人族登天。

宝瓶洲中部。

一条大渎，夜色中风平浪静。

一条小船，有一个孩子在吃力撑蒿。

却有一位惫懒的白衣少年，躺在船头，雪白大袖垂入水。

水光月光，白袖愈白。

少年闭眼，大声吟唱道：“春水载船船载人，船行春水同在天。”

少年猛然坐起身，苦兮兮埋怨道：“天不惜地不怜我这歌者苦。”

崔东山双手各出一根手指，使劲揉着眼角，想要悲愤落泪才衬景。

只是没等他挤出眼泪，就看到了结伴而行的两位，一个来自北俱芦洲骸骨滩，一位就来自更远的地方了。

京观城高承。

崔东山来到那个撑蒿的孩子身后，一拍后脑勺，“愣着做什么，掉头掉头，快去喊大哥，这位可是你亲大哥！”

岸上，高承终于知道为何自己这些年来，明明鬼蜮谷京观城无内患外忧，却一直心神不宁。

至于那个从一洲东南青鸾国云游至此的鸡汤老和尚。

身穿一件破旧袈裟，老僧行走在水畔。

雾气凝云，云气结成袈裟衣。

月光映水，水光返照菩提心。

高老弟使劲撑蒿，崔东山伸手使劲划水，一起去往岸边。

高承看到这一幕后，只觉得不该来见此人。实在太恶心人了。

夜幕中，已经落入蛮荒天下之手的扶摇洲天幕。

这就意味着镇守此洲天幕的文庙陪祀圣人，没了。

白也与老秀才一起悬空而立。

如仙人身在天上星河。

老秀才一脸为难道：“白兄，真要如此作为？蛮荒天下这次可没有王座大妖跑来招惹你了。”

白也都懒得说话。

老秀才笑呵呵道：“不愧是白也，不愧是要我曾经苦苦求诗又求字的白也！你是最知道的，我可不是什么死皮赖脸的人，就为你破例了！”

白也更不想言语了。

这位浩然天下最得意的剑客，最著名的诗仙，俯瞰人间那支离破

碎的旧山河。

我白也不做什么，任你是文庙副教主、学宫大祭酒在我家门口，苦口婆心与我说圣贤道理，亦是无用。

我白也要做什么，任你是什么中土文庙，王座大妖，要来拦阻，那就请你们试试看？

老秀才闭上眼睛，好似在竖耳聆听一洲声音，云卷云舒，花开花落，老者喘气，稚子哭啼……

白也以拇指轻轻抵住腰间那把仙剑的剑柄，静待老秀才的那个答案，得到了答案，他这位失意人，便要出剑一洲。

老秀才喃喃道：“太平岁月，花无人戴酒无人劝，醉也无人管，那也是太平世道啊。”

如今这扶摇洲一洲大地，是那死也无人埋。

佛家说这个世界，是那婆娑世界，是为“堪忍”。意思说我们的世道，有那百般不足的。

可哪怕事实真如此，犹有那人间处处，春雨杏花急急落，车马春山慢慢行啊。

山下没有半点术法神通的读书人，喝了酒上了头，就敢说挽大江入杯，浇我胸臆。

明月不知君已去，夜深还照读书窗。女子独留在家乡，便会秋波流转，祈愿说那愿君如月，夜夜流光相皎洁。

强者拔刃，剑光所去，不但向那强者，更向倾塌大势！

老秀才大袖鼓荡，双手使劲一挥，星光点点，

白也随之推剑出鞘，并未真正拔剑，却有千万道剑光，坠落一洲山河。

扶摇洲那些侥幸尚未被战火殃及处，只要学塾犹有读书处，皆有一道清凉如雪的剑光悄然降临。

今时今日，读书还是有点用处的。

一人仗一剑，剑光化千万。

与一洲妖族为敌。

白也最后说道：“老秀才，你的絮叨再烦人，总好过没有絮叨。”

老秀才说道：“管够！”

白也仗剑去往人间。

老秀才沉默片刻，点头笑道：“白也诗无敌，销去万古愁。”

老秀才蓦然扼腕痛惜：“这句话，应该在白兄离去前就说的！”

蛮荒天下。

托月山下。

一个连西北风都喝不着的邋遢汉子，好似大王八托负山岳一般的尴尬处境，他只好自顾自碎碎念叨。

王八念经不听不听？李槐你个小王八蛋，嘴巴真毒。

一个老瞎子，第一次离开自家山头，身边带着条瘦骨嶙峋的老狗，来一起探望这个狗日的阿良。

毕竟一个人看好戏还不够。

老瞎子没有太过靠近托月山，毕竟不是来打架的。只在千里之外站着，歪脑袋竖耳朵。

刚好听到了阿良的碎碎念叨，开心不已，狗日的，当年在剑气长城经常往我家里瞎逛，不是喜欢蹦跶吗，这会儿咋个不蹦跶了？

老瞎子以手掌触地，讥笑道：“当年是谁跑到我跟前大言不惭，说‘有此剑术不用有此相貌，有此相貌不用有此剑术’来着？”

阿良愣了一下，笑嘻嘻道：“哎呦喂，老瞎子你难不成是帮我搬山来啦？别啊，你是不知道大山揉肩，让人多舒坦。你别管我啊，你敢管我，我就……喊你大爷！”

如今英雄落难，只好小声嘀咕道：“老瞎子你眼瞎万年，又瞧不见我的英俊容貌。”

输人不能输阵，好习惯得保持。

老瞎子乐呵呵道：“见此美景，让人词穷。”

老瞎子嫌脚边团团转的那条老狗十分碍事，便一脚踹飞出去。干瘦老狗几个翻滚，它悲愤欲绝，好心提醒你此地不宜久留，早点聊完快点回家。

老瞎子记起一事，笑道：“李槐是谁？”

阿良笑嘻嘻道：“我好兄弟，就是你老瞎子的好兄弟。”

老瞎子不以为意，“就凭孩子的那句谶语，我就看他很顺眼了。”

阿良骂道：“瞎子你顺眼个屁啊。

老瞎子打算离开了。

阿良也不挽留，只是咽了咽口水，“咦，咱哥俩大冬天吃狗肉，老

瞎子你良心极好啊。”

老瞎子抬起一手，在手掌上浮现出“李槐”二字，“盯着”掌心名字片刻，点头笑道：“李槐，我记住了。”

阿良错愕道：“李槐，我喊你李大爷行不行，嘴巴真开过光啊，老瞎子你帮我捎句话给那小子，让他说一句阿良快快回家喝酒吃肉……”

然后伤心欲绝道：“他娘的真的服气了，李槐你是我大爷，这会儿我再答应当你姐夫，晚不晚？成不成？”

老瞎子有些神色复杂，说道：“你又不是离不开，胡说八道什么。舍得每天就这么消磨剑意，损耗道行？真当自己已经彻底稳固十四境了？本事这么大，先前我在家门口，咋就没见你一剑捅破天？哦，又喜欢跟人装中五境大剑仙呢？那你可真有恒心。”

阿良悻悻然干笑一番，然后沉默下来。

他娘的老瞎子以前没这么屁话啊，今儿竟然还阴阳怪气上了，都不知道跟谁学的。

老瞎子收起手站起身，“你自己不走，能怨谁。”

在浩然天下打开天幕，引来一位位远古神灵。

在这托月山下，则开地脉穷碧落，有无数厉鬼幽魂涌现。

所以阿良要离开此地，一在托月山之重，二在本心良知，敢不敢，或者说愿不愿意放出那些阴冥之物，任其从西方佛国逃窜到这座蛮荒天下，再被托月山大祖牵引去往浩然天下。

阿良突然说道：“老瞎子，睁眼看一看天下吧，如今不一样了。”

背对托月山的老瞎子停下脚步，双手负后，好似抬头望天，“真的吗？”

阿良也就是双手腾不出来，不然肯定拍胸脯震天响，“信我一回，不然你是我爹！”

老瞎子依旧没有转身，笑道：“不敢。”

————

一直隐居在那北俱芦洲偏隅小国

闭门治学的李希圣，这一天与那个本该名为李宝舟的读书人告别，说是远游一趟。

李希圣回到自家院子后，让那瓷人出身的书童崔赐，不忘继续每天洒扫庭除，勤勉学习。

儒生李希圣第一次在腰间悬挂那块本命桃符。

当他一步跨出，再一脚落地之时，就已经直接从北俱芦洲来到中土神洲。

坐镇两洲天幕的数位圣人对此异象，非但并未拦阻，反而与跨洲远游一瞬间的李希圣点头致礼。

一位白玉京大掌教，哪怕只是三尊分身之一，又如何当不起这份礼遇？

李希圣伸手轻拍桃符，这一次在中土神洲的远游，悄无声息，连那天幕圣人都无法察觉。

李希圣没有去往中土文庙或是什么大仙家山头，而是在一处山下市井处，找到了一位不起眼的中年汉子。

汉子身边跟着一个古怪年轻人，在李希圣眼中，推衍之下，所见之人，即是未来人。

好像被两张纸拼凑起来，阳神阴神重叠却未彻底融合，依旧是那阳神身外身，以及出窍远游未归的阴神。

阳神为男子之身，阴神却是女子皮囊。

好似在苦等真身，“两人”才好真正归位，成为完整一人。

李希圣不愿继续看破天机，兴许再凝神观看，有那汉子在旁，以李希圣如今的道法，也未必能够看破真身所在。

不过那个事实上并不在此处的“女子阴神”，李希圣却已经知晓她的大致根脚，来自一处福地，如今名为“流彩”，身在宝瓶洲。

李希圣作揖道：“见过邹子。”

姓氏加“子”字后缀，是一种莫大尊荣。

浩然天下的阴阳家，一直有那“谈天邹”和“说地陆”的说法。

邹与陆是两个姓氏，前者香火凋零，不成气候，家学未能繁衍开来，后者却是天下阴阳家，当之无愧的魁首世家。

而李希圣眼前这个看似神色木讷的男人，一人独占半壁学问江山，被誉为“尽言天事”。

至于“说地陆”的中土阴阳家陆氏，又是李希圣代师收徒的昔年小师弟，白玉京三掌教陆沉之后裔。

“说地陆家”的老祖，却名为陆沉，也算冥冥之中自有天意的一份谐趣了，无比契合陆沉那种“吾在人间逍遥游”的大道之风。

只不过陆沉如今不能算“李希圣三人”的小师弟了，因为陆沉有样学样，代师收徒了一位道祖的关门弟子，后者道号山青。

山青谐音三清，自然是陆沉这般无情之人，一种破天荒的缅怀之

意。

那汉子作为半个道家别脉，便客客气气与眼前李希圣，打了个道门稽首，“见过大掌教。”

李希圣直腰后，微微侧身，不受此礼，笑着摇头，“暂时依旧不算，何况以后也未必能算。”

汉子直言不讳道：“大掌教既然找上门来，就应该算出了早年算计大掌教与福禄街李氏子孙之人，正是我。不知此次前来，是问罪，还是……问道？”

李希圣笑而不言，转头看着那个腰间悬挂一连串小葫芦的年轻人，其中两枚，与道门是有些渊源的。

至于是否讨还回去，就完全没有必要了。

早年关于一张弓，引来后世三教贤人的各有说法。

到底得失在何人何地，其实都是一个道理。

遗留在浩然天下的九枚养剑葫，在他李希圣“昔年与今年”两个人看来，都还是一样。

李希圣对那汉子说道：“只是确定些事情，以后再与先生论道。”

汉子笑着点头，“求之不得，太多年矣。”

李希圣收敛笑意，说道：“可是宝瓶那边，可以收手了。”

汉子点头，“早已收手。”

许多当年的小事，以后的大事，在他手上做来，从来只是蜻蜓点水。

那个不成材的师妹，与他的差距，何止千万里。

李希圣告辞离去。

汉子身旁，那个一直一言不发的年轻人，被汉子带去一座福地又带出福地，年轻人曾在桐叶洲滞留多年，光顾一座道观多次。

中土神洲的大端王朝境内。

月色下，一位红衣的绝色女子，一手牵白马，一手拿起酒壶，仰头饮酒。

她突然惊喜，又赧颜，将酒壶藏在身后，笑眯起眼，轻声喊了一声哥。

李希圣微笑道："原来没忘记还有我这个大哥啊。"

李宝瓶还是笑眯起一双眼眸。

李希圣犹豫了一下，说道："宝瓶，你应该知道的。"

李宝瓶笑道："我知道啊，你是我哥。"

李希圣也笑了起来。

李希圣瞥了眼远方，一个仙气缥缈的年轻人，好像在远远跟着自己的妹妹。

李宝瓶有些无奈，"那个家伙自称许白，不算太无赖，就是喜欢跟着。"

李宝瓶与李希圣做了个鬼脸，"这家伙，喜欢我有什么用，我又不喜欢他。"

李希圣点点头，一闪而逝，来到那个年轻十人之一的许白跟前，

微笑道：“请你离开。”

那许白欲言又止，有些心虚，又有些想要说话。

李希圣笑道：“年轻十人之一啊，很好，但是别喜欢我妹妹啊，她不会喜欢你的。你何苦自扰又扰人。”

许白眼神坚毅，微微脸红，却大声说道：“我就是喜欢！”

李希圣摇摇头，敛了敛笑意，说道：“以后我也不多管，这会儿还是请你去往别处，不要耽误我妹妹远游。”

许白小声道：“我不会上前去找她说话的，我肯定不会去烦她……”

下一刻。

不等许白说完话，他就骇然发现自己，不知不觉已经身在千里之外了。

而那个青衫书生则站在自己一旁，许白刚要说话，李希圣说了句“看来还不够”，就直接将许白“请”去了数万里之外。

李希圣返回李宝瓶身边，微笑道：“行了。他再敢跟着你，你就在心中喊哥的名字，下一次我就不与他客气了。”

李宝瓶突然有些伤感和委屈，她却又不言语。

李希圣便轻轻按住她的脑袋，笑道：“我熟悉的那个小宝瓶，去哪儿了呢，帮我找找看。”

李宝瓶笑了笑，晃了晃酒壶，“不常喝的。”

兄妹二人同行山巅月色中。

李希圣缓缓道：“宝瓶，知道为什么你要从小就穿红棉袄红衣裳吗？”

李宝瓶摇摇头，“我以为是图个吉利。”

李希圣笑道：“伸出手。”

李宝瓶有些疑惑，还是伸出手。

李希圣轻轻一拍她的手掌，然后笑道：“以后无此规矩讲究了。”

李宝瓶问道：“哥？”

李希圣摇摇头，“以后再告诉你。”

李宝瓶也无所谓，反正有哥在，万事不愁。

李宝瓶歪着脑袋，笑着提了提酒壶。

李希圣笑着点头。

红衣裳的年轻女子，喝了一口酒，想着一个人。

以前，她的身边，一直是有小师叔在啊。

没事。

明天再不喜欢他好了。

————

一位儒家圣人离开浩然天下，独自远游，现身于西方佛国。

身穿儒衫的老人，与一位宝光万丈、照彻十方的菩萨，作揖行礼，“愿为西方净土，略尽绵薄之力。”

那位坐在莲花台上的菩萨双手合十，还礼读书人。

老儒士身在地狱，却会心一笑。

翻佛经，念佛法。在我心中，亦是我辈读书人。

远游至此，既因儒家大义，也有亲情私心，两不耽误。

浩然天下。

位于一洲中部与那齐读为邻的大骊陪都。

崔瀺手托一座仿造白玉京，法相高如天。

一洲即是崔瀺小天地。

一个声音竟是直接破开这方大天地，在崔瀺心湖间响起，“还要让我等待多久。”

崔瀺淡然道：“不会太久。”

金甲洲中部。

一个身材修长的年轻女子，微黑，背书箱，手持行山杖。

她找到了曹慈。

她先说自己是师父陈平安的开山大弟子，才自称裴钱，然后说要与曹慈问拳三场。

但是如今大战不断，她不敢耽误曹先生出拳杀敌，她就等着，顺便在战场砥砺拳法。

曹慈反正还是那么个性子，微笑点头，说没有问题。

郁狷夫则最为震惊，是当年游历剑气长城的那个黝黑小姑娘？当年看过几次，一看就是个鬼精鬼精的小丫头，怎的如今变化如此之大？

不过郁狷夫随即一想，当年一别，已经好些年，个头窜得快些，也正常。

只是绝对不合常理的事情，则是这裴钱，哪里的境界？天上掉下来的吗？！

裴钱真是纯粹武夫吗？

在那之后，金甲洲中部的战场上，纯粹武夫当中，除了郁狷夫和一位九境老武夫，勉强能够与曹慈并肩作战。

又多出了一个比郁狷夫更年轻、境界却相同、且底子更好的裴姓女子，此人沉默寡言，只是也不会缺了礼数，事实上恰恰相反，一场场大战间隙的待人接物，都极讲礼。

后来人人觉得这个年轻武夫，大概天生就是个不爱说话的吧。

朱枚和金梦真一起，偷溜来了金甲洲，一路有惊无险，找到了郁狷夫。

朱枚还是喜欢昵称郁狷夫姐姐为“在溪在溪”。

她得知那个横空出世却早先籍籍无名的裴钱，如今才二十岁出头没几年后，就已经是远游境瓶颈之后，朱枚差点给吓了半死。

裴钱在这异乡，还是出拳极多，言语极少。

不过与朱枚，裴钱偶尔会多说些。

因为这个朱枚姐姐，与老厨子同姓氏，所以裴钱对朱枚，有些不讲道理的小小亲近。

裴钱这天撤离战场，比郁狷夫更晚离开，但是可惜要比曹慈更早。

她再一次独处，在一条河边，清洗衣衫上的血迹过后，就看着河水发呆。

昔年在家乡山上，可能是竹楼二楼趴着，可能是坐在崖畔石桌旁，可能是一起走在山路上巡游，可能是一起踩在山顶白玉栏杆上，可能是在老厨子那边的饭桌上，小时候的裴钱，经常会与周米粒一起，随便聊些都不算什么心事的小事儿。

“白云不招呼就走，月色不敲门就来。小米粒，你说气不气人，咋个才能留下它们，痛打一顿？”

“裴钱姐姐，简单哩，咱俩每天练拳练拳，嗖嗖嗖境界往上涨！到时候让它们都知道厉害！裴钱姐姐，咋还不喊我右护法和副舵主，今儿可还没喊过呢。这会儿不喊没关系，天黑前可别忘了啊。”

“小米粒，你听，风儿在跟竹叶打架，枝头鸟儿在劝架。”

“哈哈，裴姐姐，我也听见了嘞，裴姐姐，我可没有骗你，真听得见！天地良心，我要是骗人，就不是骑龙巷左护法了！”

“大雪给青山盖了一层又一层的被子，溪水吃掉了一颗又一颗的石头，一天天在长大。”

“是嘞是嘞，小姑娘先变成了小河婆，再变成了江水娘娘，最后哗啦啦一入海，就算远嫁啦。所以我是不愿意当那河婆的。对了，裴钱姐姐，你着急长大呀？”

“不太想，也有那么一点点想吧，可是师父让我不要着急。”

“也对，裴钱姐姐最听好人山主的话了。不长大就不长大，我可不想踮起脚跟都够不着裴钱姐姐啊。”

这些个裴钱事后回想起来，十分傻傻憨憨的对话。

是当年落魄山上，发生在很多年前的事情了。那会儿裴钱的个子，只比小米粒略高，与暖树姐姐差不多。

裴钱望向河对岸，怔怔出神。

郁狷夫来到她身边，笑问道：“想什么呢？宝瓶洲的家乡，还是你那个师父？”

郁狷夫喜欢来裴钱这边，蹭些小故事听。

裴钱言语不多，只有两人私底下，裴钱才会与郁狷夫，说点小时候陪着师父一起游历江湖的往事。

裴钱这次没有回答问题，只是起身笑着喊了郁狷夫一声在溪姐姐，然后再一起坐下。

郁狷夫发现今天的裴钱，心情似乎格外的不好，郁狷夫就没开口言语。

裴钱却难得主动开口，转头笑道：“在溪姐姐，你知不知道天底下最远的两个地方，是哪儿？”

郁狷夫有些奇怪裴钱的突然心情好转，摇头道：“这我哪里能知道。”

裴钱抱住膝盖，望向对岸，轻声说道：“我小时候，陪着师父一起回家的路上，有次我送给师父一件小礼物，师父特别特别高兴，他就偷偷与我说了件小事，在一条小溪边，师父一边炖着鱼，一边问了我这么个问题，我当然与在溪姐姐一样不知道答案啊，就乱说乱猜了一大堆，师父只是笑着摇头……”

说到这里，裴钱便自顾自笑起来。

肌肤微黑的女子武夫，其实细看之下，也是好看的女子了。

每当师父与她笑时，那么裴钱的天地，其实便如天高月明一般。

裴钱继续说道：“师父最后告诉我，说师父觉得最远的路程，都不是什么去远方，不是去大隋书院，甚至都不是去剑气长城，是师父的小时候，在山上遇到了一场暴雨，然后隔着一条发洪水的溪涧，师父在一边，回家的路，在另外一边。”

裴钱红了眼睛，哽咽道:“当时我不懂，后来，我哪怕看过了大白鹅的那幅光阴画卷，我那会儿自以为懂了，其实还是不懂的。”

她轻轻呜咽，如溪水流淌。

所有被师父视为亲人的人，有些离别，有些改变，都会让师父伤心，师父却只会自己一个人伤心。

裴钱长大后，渐渐懂了，所以才会越来越伤心。

郁狷夫有些慌张。

太奇怪了。

裴钱这个纯粹武夫，不得不承认，纯粹至极！

战场之上，出拳疯魔一般，内心却坚若磐石，所谓伤势，无论多重，她身心皆浑不在意。

裴钱流泪？是郁狷夫根本无法想象的事情。

所幸裴钱很快恢复如常，转过头，泪眼朦胧，依旧笑颜，“这件事，不许告诉我师父啊。”

郁狷夫轻轻点头。

陪着裴钱一起望向无声流淌的河水。

郁狷夫突然说道：“大战过后，你与曹慈三场问拳，必输无疑。”

裴钱点点头，脸色神意气势，全部浑然一变，沉声道：“我知道。”

然后她补了一句，“所以我要问拳四场！”

———

依旧繁华热闹、游人如织的清风城，暮色中，一处铺子打了烊。

一个男子，坐在自家铺子后院的藤椅上，手捧炭笼，静静赏雪。

他青衫长褂，布鞋白袜，略显寒酸却洁净。

像那家当中落、落魄市井的世家子。

而那位狐国之主，竟然如随侍婢女一般，在一旁为那男子温酒。

城主许浑近期离开了清风城，那么她作为城内仅剩的元婴，言行无忌。

记得许多许多年前的一次家乡天下游历，那是一个秋末时分，朱敛覆了面皮，要去会一会某位所谓的武学宗师、江湖名宿。

年轻的朱敛，独自游历江湖时，路过一处乡野村庄，小村子有一棵大柿子树，独独高出许多屋顶，树的最高处，好些熟透了的柿子，无人采摘，落下时，都能跟炊烟打照面。一些个胆大的孩子就偷偷爬上屋顶，拿着长树杆子去戳下柿子，讨一顿吃，挨一顿打，不亏。

贵公子朱敛，出身于钟鸣鼎食之家，世代簪缨。

那次出门游历，是第一次。他习武有所成，只是自己到底拳法到

底有多高，心里也没底。在家族内也好，在那人人都见他视为谪仙人的京城也罢，朱敛哪有出拳的机会。更何况朱敛当时，从不将习武视为正途，随便拿了家中珍藏的几部武学秘籍，闹着玩而已。

所以那次游历，反而是朱敛最用心看待山河的一次。

然后朱敛在一个几两几两卖散酒的村店处，有个人，穿着皱巴巴的厚棉衣，踩着棉絮翻卷的棉鞋，戴着病恹恹的棉帽，佝偻着跨过村店门槛，开口说话的时候，便要一下子挺直腰杆，扯开大嗓门，与酒家说要温二两酒，再加一碟茴香豆。

当时朱敛与店家要买了一斤土法酿造的酒水。那汉子兴许是觉得自己喝二两，外人却足足要了一斤，觉得丢了读书人的颜面，那汉子便手指蘸碗底残酒，笑问村店孩子们，晓不晓得茴字有几个写法。

孩子们没理睬那男人，只是自顾自嬉闹玩耍。

朱敛便改了主意，与店家多要了一碗酒，与那邋遢汉子问那茴字，有几种写法。

那汉子擦了擦柜台上的酒水残渍，朱敛便又要了一碗二两酒，递给那个可能读过书、也可能没读过的男人。

最后那个汉子喝过了花了钱的二两酒，还有不花钱的二两酒，低头喝酒时，偷偷窃喜笑过之后，喝完了最后一口碗中酒，男人就嚎啕大哭起来，说来时路上，有条狗看了他一眼，太可怕了。

酒店里边的主人客人，一起哄然大笑。

朱敛当时却没说什么，也没笑。

这是旧家乡小事。

新家乡也有些故事。

比如昔年在老龙城灰尘药铺，那位与朱敛、郑大风都相逢投缘的一尺枪前辈。

其实荀渊与落魄山，恩怨皆有，而且不小。只是不等山主和朱敛，去谈恩怨如何了，荀渊就已经死了。

那么天下就少了一位喜欢翻阅神仙书、更喜欢默默观看镜花水月随手一掷千金的豪客了。

落魄山少了一桩恩怨，人间也少了好多趣味。

朱敛弯腰将炭笼放在脚边，后仰躺去。

人间知己，能有几个，却还要一个个少去。

女子柔声问道："颜放，想事情？"

她还是习惯称呼他为颜放，店铺若有外人，便喊颜掌柜。

朱颜敛放。

朱敛头也不转，随口道："只要一个人上了岁数，就容易想些旧人旧事。别人的陈芝麻烂谷子，我的心头好。"

女子掩嘴而笑。

由朱敛来说此事，可真是个天大的笑话。

不曾想，接下来朱敛没来由说了几句大煞风景的言语。

"很多的自欺欺人，在外人看来是可悲可笑的。"

"但是对当局者而言，是幸运美好且是必须的。"

"比如你觉得清风城不是可以托付性命之地，却越来越觉得我不一

样，肯定要远远好过那许浑和那妇人。真的别这样，要靠你自己，别靠任何人，哪怕是我朱敛，是我风气极好的落魄山，都不要去完全依靠。”

让她皱眉不已。

只是朱敛又说道：“世间所有的女子，都不该是随风倒的草芥。我一直相信，所有各有各动人处的女子，都不输男子。”

她先是惊讶，随后蓦然而笑，点头道：“知道啦，知道啦，就你大道理多。”

朱敛转头与她对视，微笑道：“我是一把镜子，不信的话你瞧瞧，我眼中有没有你？”

她碎了他一嘴，不去瞧。

朱敛弯腰重新拿起炭笼，起身打趣道：“我却从你眼中看到了自己，那你就是我的镜子了，当然要带回家去。”

她先是心中悚然，随后眼神坚毅起来，问道：“就是今天？！”

朱敛点点头，“我又不能公然出拳，没必要故意在这里打打杀杀。”

她犹豫片刻，轻声问道：“别怪我游移不定啊，这么大的动静，藏是藏不住的，若是事后许浑追责？我们真没事？”

是“我们”，不止是“我”。

不是她有心如此说，而是心先有意，再如此顺心言语。

朱敛笑意温暖，一手先动作轻柔，捏了捏她的脸颊，再一手提了提手中炭笼，“老子一泡尿下去，就能让他许浑完犊子。”

她先别过头，再羞恼瞪他一眼。

其他男子不去管，唯独你朱敛，说不得这种言语。

朱敛自言自语道：“带你和狐国归乡，我得下山一趟。”

她忧心不已，“是去南边？”

朱敛没有给出答案。

她愈发揪心，若是她才去了落魄山，朱敛便去往战场，以后她如何在那人生地不熟的异乡自处，一座狐国怎么办？

朱敛将炭笼递给她，“暖暖手，放心吧，我家公子还未返乡，我可舍不得早早死了。”

她神色古怪，“你喊那陈平安为公子？”

朱敛轻轻拍了一下她的脸颊，笑道：“大胆小婢，真真放肆！”

她非但不恼，反而嫣然而笑。

她抬起手，轻轻覆住他的手。

衣绣夜行人少知。

天下人间朱衣郎。

————

蛮荒天下的天上，因为那个董三更，已经永远少去一轮月。

今天一座天下陷入恐慌，因为莫名其妙的，又失去了第二轮明月。

剑气长城，一个棉衣圆脸姑娘，“破天荒”落在了禁制重重的那座城头之上。

龙君也很例外，并未阻拦她的逾越举动。

一袭鲜红法袍的佩刀年轻人，原本正在缓缓走桩，慢慢出拳，收拳后，来到她身边，双手拢袖站定，笑眯眯问道：“是那刘材？让我等得有点久了。”

圆脸姑娘啧啧称奇，心中却幽幽叹息一声。

虽非真相，可眼前这家伙，真是厉害。

陈平安笑容灿烂道：“十人之一，还是剑仙，太过厉害，问拳求轻，问剑别重，我很怕死。”

终于他娘的有个人来城头做客，与自己聊几句话了。

心情大好，便是蛮荒天下的畜生，暂且也当你是个人好了。

反正你很快就死的！

天大地大，媳妇最大。

所以宁姚之外。

任你是什么年轻天下九人，与我为敌，谁来谁死！

圆脸女子说道：“我不是刘材，我确实去桐叶洲找过他，只是没能找着。”

陈平安眯眼，满脸诚挚神色，试探性说道：“既然去过了浩然天下，不如姑娘就假装是那刘材片刻，一炷香即可。”

她忍不住笑道：“你确定一炷香，就能杀我？对了，我叫赊月。”

陈平安点头恍然道：“我看人眼光一向很准，赊月姑娘不是刘材，却也是十人之一嘛。”

陈平安非但没有拔出那把狭刀斩勘，甚至将其摘下，随手丢远。

只是双袖之中，各自滑落一把短刀。

他微微弯腰，面带笑意，双手持刀。

赊月拍了拍脸颊。

只见那两把短刀，在那人急速飞旋，眼花缭乱，以至于两侧天地气象无比紊乱。

如无数条细微剑气纵横天地间。

最终短刀被那人握定之时，异象全无，笑容越来越灿烂，只是一双眼眸深处，却越来越疯癫，然后那个男人，用蛮荒天下的大雅言，与赊月说了一句她却完全听不懂的怪话，“我想好了，以后行走江湖，化名曹沫！”

原本没打算动手的赊月再次拍了拍脸颊，放下手后，“那我试试看？”

陈平安大笑道：“试试看！”

第七百一十三章 陈十一

陈平安双手持刀，没有着急出手。

面对一位跻身年轻十人之列的“同龄人”，这场架该怎么打，有些学问。

要知道那前十之人，可是无先后之分的。

而他才第十一。

而眼前这个真实身份、师传渊源、根脚来历，一切一切，依旧云遮雾绕好似躲藏月中的圆脸棉衣姑娘，她既然敢来此地，肯定是有活着离开的完全把握，不然那条龙君老狗，也不会由着她意气用事。

所以绝不能吓跑了她。

得让她放心更放开手脚，往死里打自己。

何况跻身十人之列，若是打不死一个只排在第十一的，说不过去，传出去不好听。

陈平安向她缓缓行去，一对短刀，在他指间、手背-飞快旋转。

刀光交织，条条流萤，动作太快，刀光太多，光彩不断萦绕裹缠，最终犹如两盏袖珍可爱的团团明月，在陈平安手中。

赊月见那年轻人没有急哄哄动手，也就耐心等着他的起手。

很好奇对方会以什么路数来开门见山，是障眼法的符箓，或是让甲申帐剑仙胚子吃尽苦头的剑修之飞剑？还是纯粹武夫的山巅境拳头？

赊月听说过这位剑气长城末代隐官的不少传奇事迹，尤其是两个说法，不太喜欢记住身外事的赊月，难得记得清楚。

在剑气长城内外，远阿良近隐官，南绶臣北隐官嘛。

至于陈平安当下那个花俏动作，赊月视而不见，要论天下人的“玩月”神通，在她身前，都是玩笑。

昔年那邻居之一的王座大妖荷花庵主，也不过是仗着年龄大些，才沾了些便宜。

她只是视线偏移，左看右看，还是觉得这位在蛮荒天下大名鼎鼎的年轻隐官，就像早年北去时远远瞥见的一眼，相貌不错，但也只是不错，确实不如姜尚真那副皮囊好看。

当然了，男子英俊与否，不重要。女子亦是一样道理。

曾有一位天上邻居说只要遇见对的人，双方眼中便会看见最好看的景sè，如天各一方，日月遥对，目光却亘古不变。

可惜赊月对于男女情爱一道，实在没什么兴致。真心痴缠什么的，她想都无法想象。

陈平安慢慢而行，缓缓而问，一脸疑惑试探性道：“先前天上异象，少掉一轮月，以至于连我这边都能够心生感应，该不会是被赊月姑娘收入袖中了吧？若真是如此，咱俩还怎么打，我不过是身在城头小天地，赊月姑娘却是身在明月大天地……何况我才排名第十一，与你们前边十人，一步之隔，天壤之别，这点自知之明，我还是有的。”

圆脸姑娘没说那轮明月的去向事，说道：“你要不愿意打，我又无所谓。我本来就是赏景来了，是你非要咄咄逼人，与我喊打喊杀。”

与那桐叶洲姜尚真难怪是好友，都挺不要脸的。

男人不要脸起来，跟年纪大小，果然关系不大。

双方还隔着约莫三十丈的距离，只是对于双方的境界而言，近在咫尺，形容为毫厘之差都不为过。

陈平安在二十丈处停步不前，一个骤然收刀，刀尖朝后，好似在与女子示好，微笑问道：“赊月姑娘，你是客人，你说咱俩该怎么打，先合计出个章程？都由你说了算。不然容易伤和气。”

赊月听而不闻，只是多看了眼对方双刀，说道：“好刀，锐气无匹，敛藏却深。名字是什么？”

陈平安摇头笑道：“路边捡来，不值一提。比不得赊月姑娘囊括大月、炼化天运的通天手笔，可惜先前龙君前辈担心我问道练拳不专心，帮我天地隔绝了，惜哉未能亲眼目睹这等奇绝景象。”

赊月说道：“虽然你一直故意示弱，可是杀心一重，你就藏不住了。你不该将刀光不小心凝为月形的。当然，我猜你还是故意为之。你这隐官，离开城头的厮杀，战役大小细节，早已被编撰成册了，我是能够翻阅的。那斐然最喜欢拿来翻书佐酒。”

陈平安再次停步，无奈道：“难道真是那手持利器，杀心自起？怪我修心不够，更佩服赊月姑娘的眼光独到。至于那位斐然兄，如此仰慕我的话，赊月与我切磋过后，帮忙捎句话，让他干脆随我姓陈好了。”

赊月神sè略微古怪。

陈平安恍然道：“斐然这个臭不要脸的玩意儿，化名已经姓陈啦？先前来此做客，也不事先与我打声招呼，不问自取是为贼啊，斯文扫地！”

太多年未曾与外人言语。

很怀念。

所以陈平安很愿意为她破例。

今天打架，先多言语。多多益善，即便只是多出一句话，能够帮自己打发掉许多的光yīn。

光yīn长河近乎停滞之煎熬心境，陈平安是真真再不想经历第二遭了。

他手中短刀，狭小如匕首，得自北俱芦洲那场山谷厮杀，当时陈平安被一拨割鹿山刺客设伏袭杀。

一场狭路相逢，凶险厮杀过后，不太相信自己运道多好的陈平安，就让隋景澄帮着收缴战利品，其中就给她摸出了这对短刀，分别篆文“朝露”与“暮霞”。事实上不但陈平安和隋景澄起初不识货，误以为寻常。就连那短刀旧主的割鹿山刺客女子，一样不识仙家重宝，之后陈平安是遇到了挚友刘景龙，才被读过杂书无数的刘景龙道破天机，刘景龙不但按照书上记载，传授陈平安炼制之法，而且识破其中一把短刀的“真身”，铭文“逐鹿”，正是史书所载的那把“曹子匕首”，而那曹子，正是陈平安打算以后最新化名走江湖的曹沫。

以后无论是去往蛮荒天下，还是重返家乡天下，对敌一切上五境之下的修士，陈平安会让对方怎么死都不知道。

至于那些个死人，能否见到他真容，知晓他真名，得看陈平安的心情。

当然前提是他能离开剑气长城。

“曹子”曹沫，是那部煌煌史书上的刺客列传第一人。

且有那三败之地，最终被曹沫失而复得。

多好的兆头！

要知道在这剑气长城的城头之上，陈平安的的确确连输过三场。

就当他这晚辈与那位曹前辈沾沾光。总之陈平安保证绝不会让手中“逐鹿”蒙尘便是了。

陈平安当下右手一把曹子匕首，被正史记录为“逐鹿”，那么手中

剩余一把，既然史书无载，陈平安就顺着割鹿山，取名为割鹿好了。

先逐鹿，再割鹿！

取名一事。

确实擅长。

赊月说道：“到底打不打？”

赊月当初身在桐叶洲，面对那个“一片柳叶斩仙人”的姜尚真，看似毫无招架之力，除了赊月暂时杀力、境界都逊sè对方之外，也有圆脸女子根本就没想着与姜尚真如何纠缠的初衷。在赊月看来，大道修行，与人打架一事，本就没啥意思，而一场注定打不过对手的架，更让赊月只觉烦心，能躲就躲。而那些她注定能随便打赢的架，棉衣女子却更提不起兴致。所以在那浩然天下，一路独自远游，她从头到尾，出手寥寥。

只是今天面对这个同为年轻十人之一的“隐官第十一”。

赊月确实有些私心。

在桐叶洲姜尚真追杀万里，依旧杀她不得，离去之前，“好心好意”与她心声悄然言语一番，涉及了赊月的大道根本。

好似一句冥冥之中自有天意的谶语。好像只等她到桐叶洲，来听姜尚真与她说破。

赊月不善言辞，却绝不痴傻，当姜尚真一语道，起先并不当真的赊月，只是听过之后，她就有了一丝道心悸动，毋庸置疑，确实是玄之又玄的大道所指。

姜尚真的言语，像是一首浩然天下的游仙诗，像是一篇残缺的步虚词。

欲想乘船登青天，须有圆满补缺钱，且就五湖赊月sè，卖酒四海白云边。

姜尚真当时没有言语更多，但是先前言语，多有提及隐官陈平安，看似插科打诨，赊月就想要来这边碰碰运气。

不然按照赊月平时的脾气，岂会对这隐官如此出奇耐心。

要么早走了，要么早

早动手再早早离开。

只是如果赊月事后知道真相的话，说不定会想要以一轮明月砸死那个姓姜的。

因为大道机缘在隐官，纯属姜尚真胡扯一通，他不过是要以陈平安“挚友兄弟”，以及落魄山供奉的双重身份，当一回月老，为自己找个弟媳。

所以故意将两个离着十万八千里的“同龄人”，硬扯到一起。可是姜尚真最厉害的地方，就在于谶语是真，这涉及到一桩桐叶洲的天大秘闻，历史上曾经只有玉圭宗的老宗主荀渊以及玉圭宗的半个中兴之祖杜懋，知晓此事。

桐叶洲，相传曾有一棵通天梧桐树。

有此高树，便自然会有缺月挂疏桐。

树离天近，月来人间，树月一同，半在人间半在天。

赊月最早会选择桐叶洲登岸，而不是去往扶摇洲或是婆娑洲，本就是周密授意，荷花庵主身死道消之后，别有人月，横空出世。至于周密让赊月帮忙寻找刘材，其实只是附带之事。

可问题在于，姜尚真暗示赊月大道与陈平安牵连，则绝对是假，

是姜尚真一个千真万确的胡说八道。

姜尚真对付世间女子，好像总是这般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最后偏能让所有女子都误以为一个真。

所以事实上，姜尚真在远离赊月之后，心中痛快大笑，好兄弟，我周肥就只能帮你到这里了，算是帮你在异乡找个圆脸姑娘，可以聊聊天。

至于赊月会不会得此机缘，会不会当真补缺大道，姜尚真更是嗤笑不已，关我屁事。

老子这么小胳膊细腿的，都已经做到这个份上，那些个作壁上观远远看戏的，都给老子卷起胳膊下场厮杀来！

再说了，一座蛮荒天下托月山，会不会竹篮打水一场空，为他人作嫁衣裳，圆脸小姑娘，会不会竹篮打水月也无，都是说不定的。

因为荀老儿在世时，曾经推演几分，猜测此谶，兴许与那人间最得意的白也，有些关系。

赊月去找白也？

还是周密去找白也讨价还价？

姜尚真想一想就觉得有趣。

反正哪怕小姑娘得不到圆满大道，可我姜尚真白何等大度，都送你这小婆娘一个好友陈兄弟了，还不心满意足？！

陈平安哪里知道这里边的弯弯绕绕。

赊月如果在这里说到了姜尚真，哪怕只有一句半句的，陈平安都说不定能够猜出几分。

可惜圆脸棉衣女子，不太乐意主动提起那个口口声声“弟媳妇”的姜尚真，到底是有些恶心她的言语。

当下陈平安一脸为难，在十步外停下，再次问道：“真不先谈好规矩再动手？初次见面，无冤无仇的，出拳轻了没意思，术法重了有死伤。”

赊月好奇问道：“以前你跟人打架，都喜欢这么絮叨？”

“我不喜欢啊，从前很不喜欢的。”

陈平安收敛笑意，双手持刀，刀尖向前。

关于此事，陈平安曾经在家乡的一处异乡，与马苦玄搏命时，还教过对方如何做人。

陈平安身上那一袭鲜红法袍的两只大袖子，如有丝线自行束缚作绳结，束缚袖口，年轻人微微弓腰，身形佝偻，眼神视线微微上挑几分，“可是你们一直让我不喜欢，我有什么办法？！赊月姑娘，不如你教教我如何由着自己喜好行事？！”

赊月看着那个年轻人的脸sè和眼神，“少废话，一炷香，来杀我就是。”

赊月抬起手腕，双指并拢，有月sè凝聚如灯，轻轻一挥，月光消散于剑气长城，用以为双方计时一炷香光yīn，蓦然之间，月sè满城头，又以双方清晰可知的速度缓缓昏暗，好似月sè渐次离开人间，凡俗不觉不知，仙人可观可数。

陈平安笑眯起眼，不过已经重新直起腰杆，“远来客人有求，主人不敢不给。”

赊月脾气再好，也有些烦这个人了，对方明明已经如此辛苦隐藏了，依旧心中那么大的杀意，身上那么重的凶戾气，偏要如此笑语盈盈，如故人重逢，与好友叙旧。

她冷声道：“存心杀人，却要糊弄我留力厮杀，你这人，不讲究。”

陈平安点着头，深以为然，略带几分愧疚神sè，嘴上是说道：“我来自人间陋巷，你来自天上明月。赊月姑娘是书上的谪仙人，与我如此讲究做什么，这不是赊月姑娘欺负人吗。”

原来能与谁言语，就是一桩生平快意事。

真是让隐官大人由衷开怀得快要落泪了。

记得以前在那书上，看到有那喜醉饮酒却独醒之人，有那穷途之哭。

当时只觉得圣贤境界太高，自己眼界太低小，所以无法理解为何而哭。当年便觉得以后远游一远，读书一多，就会明白。

等到知道了古人为何而哭，才知道原来不知才好。

古人车行路穷处，犹可原路而返。

所以陈平安以双刀刀身，有样学样，学那女子轻拍脸颊。

赊月每逢生气之时，动手之前，就会习惯性抬起双手，重重一拍脸颊。

陪你这家伙絮絮叨叨这么久，到最后半点没觉得大道契机在此人，还给他说了那么多yīn阳怪气的言语，实在让她嫌烦恼火了。

这会儿还敢学我？！

赊月使劲一拍脸颊之后，随即从她脸颊处，有那清辉四散，化作无数条光线，被她采撷炼化的月光如水，宛如光yīn长河流淌，无视剑气长城与甲子帐的各自天地禁制，细细碎碎的月sè，在半座剑气长城无处不在。

城头站在原地的那个“赊月”，被双刀刺中，一刀断去脖颈，一刀戳中心口。

当然只是赊月的假象，无非是用来勘验对方的出刀速度，以及刀刃锋芒程度。

赊月的本命神通，能够让姜尚真一位仙人境剑修，祭出本命飞剑才找到真身所在，哪怕这隐官合道剑气长城，可终究还只是玉璞境。

赊月能躲能避，更能如玉璞剑仙递出“飞剑”，如仙人修士祭出千百种术法。

赊月要想学习术法，任你如何独门传承、密不外传，只要是在那月sè映照之下，只要境界没有悬殊太多，那么只需被她“见过”一次，她便得到其中真意至少七八分。

真不是赊月瞧不起以手段迭出的隐官大人。

蛮荒天下，论捉对厮杀的手段之多杂，同龄人中，赊月第一，当之无愧。

所以在甲子帐那边的秘录上，这个棉衣圆脸姑娘，有那“天下武库”之美誉。

符箓，飞剑，金身法相，机关傀儡，大妖真身，仙家宝甲，攻伐重器……

我心有所想，便显化所成，材质无非皆为我之月sè。

甚至连那寻常山巅境的武夫体魄，赊月一样想要有，就能有。

只可惜赊月受限于目前的道行，“武夫体魄”，如今止步九境的坚韧程度，而且赊月不太喜欢近身的武夫技击之术，这就像月sè在人间，月却只会高悬在天。

第一个挨了两记短刀的“赊月”，因为赊月有意将其塑造为远游境体魄，所以并无意外，只有一个当场暴毙的下场。

棉衣布鞋圆圆脸的年轻女子，她那假象一碎，月sè消失无踪，无迹可寻。

陈平安虽然尾随另外的赊月之后，跟着一闪而逝，但是城头附近，在他双手出刀之前，就已有一手掌心，异象横生，凭空浮现出一道莹澈无瑕的法印，造化掌心中，敕令五法雷。

这道随心而起的五雷正法，并不击杀赊月假象，对付一个远游境武夫的对手，哪里需要如此兴师动众。

只是雷光大震，在双刀杀敌之前，就已经普照光明数十丈内，为的就是用以查探之后消散月光的蛛丝马迹，若是两者短兵相接，哪怕只有一处细微的对撞，那么陈平安足可占到一线先机，一线就是万一，陈平安就有希望让其变成山上山下捉对厮杀的一万！

敌手之万一，我便给你一万。

以诚待人，厚礼待客。

称你心遂我愿。

只可惜那赊月姑娘太见外，没有留下这点破绽。

也好。

不然所谓的天下年轻十人，岂不是让

人太失望。

不然你们有什么资格与她跻身同列？！

陈平安在小天地天幕处，双刀搅烂一大团月sè，然后御风悬停，

俯瞰城头。

那赊月身形由一化三，相互间相隔极远。

陈平安除了两把真正属于剑修的本命飞剑，笼中雀，井中月。

还有两把身为练气士的大炼飞剑，初一和十五，外加两把恨剑山剑仙仿剑，咳雷与松针。

陈平安心意微动，咳雷与松针风驰电掣，直奔其中两个姑娘而去。

陈平安自己则一个缩地山河，瞬间出现在数千丈之外，对付其中一个竟然面对自己，还摆出了一个对敌拳架的赊月。

先前那远游境体魄不堪一击，你便换了山巅境体魄，来掂量自己的山巅境拳头有多重？

真当自己是那萧瑟出拳？！

只看那赊月第一拳对敌，饶是陈平安这般喜欢高看对手一眼再一眼的小心人，都要觉得她的拳法太糙，神意太假，底子太差。

兴许这位武夫赊月，唯一的可取之处，就是速度不慢，有几分当年那郁狷夫问拳时的感觉。

一袭鲜红，大袖翻摇，手持双刀，辗转腾挪，流萤不断，追逐敌人，切割天地。

武夫赊月空有山巅境体魄和所学拳法，却只能一退再退，只能躲避再躲避。

哪怕她转移速度，始终略胜一筹，可陈平安数次“恰巧”出现在她撤退处，险象环生。

她本意是稍稍问拳在对方身上，试试看对方的体魄坚韧程度，只是双方如此问拳，她如何能够得逞。

同样是山巅境，同境的纯粹武夫，确实还是差距太大。

一刀即将捅穿对方肩头时，陈平安竟然身形拧转，换了一肘，轻描淡写砸在赊月额头之上。

赊月倒滑出去十数丈，由月sè凝聚而成的一双布鞋，稀烂粉碎，她止住后退身形之时，才重新“穿上”一双新布鞋。

那个年轻人，身体微微倾斜，又后仰，就那么将后背让给一位山巅境武夫赊月，笑望向她，神sè懒洋洋问道：“是不是半点不好玩？”

武夫赊月面无表情，身穿“棉衣”的圆脸姑娘，身上多出了一件仙气飘然的华美法袍，而在法袍之外，则又多出一副兵家宝甲，宝光流转，七彩缤纷，绚烂至极。

法袍认不得，可那宝甲却有些猜出端倪，陈平安瞪大眼睛，恢复了几分包袱斋的本sè，好奇问道：“赊月姑娘，你身上这件幻化而成的宝甲，可是名为‘七彩’的甘露甲？对了对了，蛮荒天下真不算小了，历史悠久不输别处，你又来自月中，是我羡慕都羡慕不来的神仙种，难不成除了七彩，还见识过那‘云海’‘霞光’两甲？”

好友钟魁，读书多，学问大，当年一眼就认出了魏羡身上披挂甲胄的来历。

佛国，花苞，山鬼，水仙，霞光，彩衣，云海，西嶽。

总计七件最早的“祖宗”甘露甲，除了陈平安得手再转借给魏羡的那件西嶽，按照钟魁的说法，如今据说只剩下山鬼和彩衣，还曾有过现世的记录，其余的都已不存于世。

武夫赊月默不作声，再起拳架，朝那欠揍至极的年轻人，勾了勾手指。

拳头再硬，人与双刀，再神出鬼没，你当真便能杀人吗？

女子眼神似乎在说，有本事彻底打烂这副武夫体魄，说不定就与你言语一二。

陈平安想起那件得之侥幸的西嶽甘露甲，便很难不想起一些人和事。

有些时候，不得不承认，所见越多，所知越多，并不轻松，不全是好是。

因为容易认命。

好在陈平安从来认命，就是为了可以在某些时刻不认命。

不然世事，一旦不小心悲欢相通了，反而会让习惯最小心的人，格外难以消受。

既然那赊月姑娘自己找打，自己就拿出点诚意来。

身为纯粹武夫，太计较男女授受不亲，不够豪杰！

陈平安转过身，以袖中乾坤的上五境神通，收起那得心应手的一对法刀。

问拳一事，求之不得。

陈平安恨不得她递出千百拳，以她这副山巅境武夫体魄的巅峰拳意，砸在自己身上。

只是陈平安将自己山巅境压在一境最低处时，哪怕武夫赊月速度足够快，竟是半点没有主动出拳的意思，摆明了要么与陈平安对上一拳，要么以体魄加法袍再加七彩甘露甲，挨上一拳。

陈平安要是敷衍了事，赊月又无所谓，反正只有一炷香功夫，时

辰一到，她就准时走人，离开剑气长城。

所以陈平安只好不再藏私得令自己都觉得过意不去，不但出拳加重，也略微加快身形几分，一拳打烂那真假两可说的甘露甲，再一拳打烂那件不知名称的法袍，最后一拳打爆武夫赊月的头颅。

皆化为月光。

赊月知道再以此试探年轻隐官的九境，毫无意义，身形原地消散，身形由一化十，散落在半座剑气长城各处，崖畔与那城头一端，就有两位。

不再有那好说话模样的什么圆脸姑娘，身姿形象各异，有那金身法相，有御剑仙人，有妖物真身。

哪怕与剑气长城合道，陈平安依旧有些吃不准赊月的真身所在，九假一真？可能皆真，抑或全假。

这些不知真假的存在，异口同声问道："你为何不动用那些从画卷走出的剑仙？岂不是更加省时省力？"

陈平安笑道："一炷香光yīn，其实很久很久。只不过我是个无事可做的，所以十分珍惜点点滴滴。"

言语之间，陈平安脚踩一物，身形缓缓升空，因为他脚下出现了一座巨大的仿白玉京建筑，如水落石出，一点一点现出全貌，最终白玉京之巅，不断高耸升天，以至于近乎触及天幕之顶才停止。

身穿一袭道门"绛紫"天衣的年轻隐官，仿佛一位真真切切的白玉京仙人，道法通天，故而得以在此闲庭闲步。

他双脚一步步踩在白玉京之巅，最后走到了一处翘檐最为勾心斗角处。

陈平安伸手一抓，手握一杆剑仙幡子，轻敲身畔天幕虚空处，一

圈圈涟漪荡漾而起，层层环环无穷尽。

赊月突然问道：“我不是那刘材，你好像有些……愤怒？你是对那刘材，有些猜测了？因为我不是刘材，便印证了你心中某些所想？”

陈平安神sè如常，随口笑道：“怎么可能。赊月姑娘莫要如此疑神疑鬼。一个能让赊月姑娘看遍天下月sè、踏破好多棉鞋都找不着的家伙，我如何去猜。”

一炷香，已过半。

陈平安一瞬间静心凝神，如沉入古井之底，心神幽幽，如逍遥游，心念追随涟漪四散，微笑道：“赊月姑娘，身为妖族修士，以后取名，要悠着点。不然容易泄露大道根脚。这是行走江湖大忌，切记切记。赊月赊月，太过明显。不如学那斐然，文采斐然，一听就只是个斯文书生。认祖归宗姓陈之后，就更好了。”

那十个赊月，似乎有那“你道高一尺，我就魔高一丈”的争胜心思，由十化百百化千，城头之上，处处是她。

其中独独一位以真容现身的“赊月”仰头望向那座巍峨建筑，笑道：“可我名字都已经取好了，天下皆知，还怎么‘以后’？何况我又不想改名。”

天高处有阵阵清风徐徐过，年轻人衣袂与鬓角一起吹拂而动。

他微笑给出答案，“下辈子啊。”

赊月倒是没有太过忌惮陈平安接下来的手段，她只是忍不住皱了皱眉头。

他才是第十一？！

而站在仿白玉京最高处的那个家伙，似乎一眼看穿了赊月心思，说道：“若不是身在此处，占了些天时地利，我一定连第十一都排不

上。”

赊月突然有点想要跟他动真格的了，不再只是试试看。

陈平安没有画蛇添足多说什么，只是稍稍扯动嘴角，一闪而逝的玩味神sè，却恰好让赊月恰好一览无余。

似乎在说，我打死你肯定不太行，你打死我其实也不行，那咱俩就都认真点，再试试看。

第七百一十四章 出两剑

陈平安手持一杆修补完整的剑仙幡子，立于仿白玉京最为高耸险峻处。

在自家天地内，陈平安目光所及，纤毫毕现，如俗子近观崖刻榜书。

那赊月好像对那件七色彩衣甘露甲，情有独钟。

城头上唯一以本来容貌现身城头的“修士赊月”，以本命神通凝聚月色，再次披挂如同炼化了一挂远古彩虹的奇异宝甲，她仰头望向那个身穿好似一件道门天衣的年轻隐官。

身上宝甲彩光流转，如佛寺壁画上一位“吴家样”天女的飘逸彩带。

赊月安静等待着那些剑气涟漪的散落天地间，与她的明月光色，处处对峙，如两军对垒，双方兵马以百万计。

陈平安脚下那座白玉嵯峨、宛若“有伤极天之高”的仿白玉京，这件仙家宝物，赊月其实再熟悉不过，出自荷花庵主的那轮相邻明月中，曾是远古遗物，应该是那老妖道为了示好托月山大祖，就赠送给了托月山的关门弟子作为见面礼，离真落败身死后，又给当时还没有担任隐官的陈平安捡了去，显然得到了高人指点，得以完整炼化。

是那位昔年镇守剑气长城天幕的道家圣人？可是指点一个儒家子弟炼化仿白玉京形制之物，会不会不合道门仪轨？

赊月知道对方还在辛苦寻觅自己的真身所在，她依旧分心想东想西，难怪周先生会说她实在太懒散。

不过今天赊月打算认真几分，因为她确实有些生气了。

城头之上，赊月的处处月色分身，千奇百怪，一位位剑仙祭出飞

剑，武夫出拳朝白玉京，大妖真身拔地而起，或以庞然身躯撞去白玉京。所有存在的前行路线上，剑仙幡子的剑气涟漪，骤然间在各处打了个绳结，然后结成一张大网，丝线正是半座剑气长城上的千万条细密剑气，显而易见，想要撼动白玉京，得先以肉身、飞剑拳法或是术法神通，破开那些无处不在的沛然剑气。

气势汹汹，而且都不是什么障眼法，故而赊月一人出手，如有大军结阵，合力攻打一座白玉京。

至于原本容貌的“赊月”则御风而起，身上那件七色彩衣，一路撞烂剑气大网，要去往陈平安附近。

“玉璞境”陈平安洒然一笑，一手抬起，从掌心处正式祭出一枚莹澈神异的五雷法印，蓦然大如山头，再瞬间一个下沉，刚好与那白玉京高处重叠。

使得陈平安既身在白玉京之巅，又立于法印顶部上。

高楼翘檐，如那人间路途，有书生身骑白牛，在牛角处挂书挂。

万法攒簇，电光交织，天幕处如有天劫集聚。

如果不是在这剑气长城，搁在任何一座天下，恐怕那些地仙之下的精怪鬼魅、山水阴物，见此白玉京，见此雷法天劫，见此神人在天，恐怕一个照面，就要肝胆欲裂，道心崩碎。

既像是白玉京仙人、又好似“神人”的陈平安，虽然视线所及，只有那个身披彩衣宝甲的“赊月“”，心神早已巡狩天地四方。

陈平安手持剑仙幡子，一步踏出，结结实实踩在法印之上，左手持幡，右手双指并拢，面朝大地，轻轻书写文字。

说是雷法宝印，可被视为万法之尊的雷法，却无愧造化万千之美誉，此印一出，高悬天幕，术法呈现出来的景象，绝不仅限于雷电。

从那篆文法印，一道道雷电横空出世，如有十六尊天庭雷部神将共同持鞭，摔向人间大地。

一条条金色雷电，从四面八方，纷纷急坠人间，稍稍一个转折，最终劈中一头头正在撞击白玉京的大妖身上，月光碎如齑粉，消散无踪。

陈平安掌心所化之五雷印，先前在牢狱中，是那化外天魔霜降指点迷津，缝衣人捻芯则帮忙将五雷法印转移“洞天”，从山祠迁徙到了陈平安掌心纹路处的一座“山岳”之巅。

法印总计六面，被霜降称之为“六满印”，别称“月盈印”，除了顶部天款篆文有所缺漏，一面空白，底款虫鸟篆文十六字：

攒簇五雷，总摄万法。斩除五漏，天地枢机。

所以那十六条仿佛远古神灵“雷鞭”的出处，正是这十六个古老篆文所显化，法印底款每一个虫鸟篆字，好像就是雷部一司中枢所在。

其余四面，总计绘刻有三十六尊都未“点睛开眼”的闭目神灵，四九三十六，九字意思极大，故而铭刻画像，皆是那曾经掌律司职一方天时的雷君电母，风伯雨师，云吏灵将，天女神官等富有苍茫古意的图案。

天地阴阳造化无穷，皆在法印此山中，皆在持印一掌中。

而陈平安当下所写文字，则是为法印“擅自”铭刻天字款。

山下书房清供，装载古砚有那天地盒。这枚因缘际会之下落入陈平安之手的山上五雷印，本该就有天地双款。

陈平安要为此印，查漏补缺，为最后的空白印面，补上自己的。

二掌柜读书不多，篆刻印章还真不少。

月盈而亏又如何？心如明月两相印，亏了又会圆，大道运转循环本就在一个盈亏间。

我独立城头许多年，也没有每天怨天尤人啊，炼剑画符，练拳修心，可都没耽误。

连那炼三十万字都给做了。也就是那本山水游记只有这么点内容，哪怕三百万字，一千万字，陈平安同样会一一炼化！

将来只要有机会，会以曹沫化名，行走天下。

符箓一途，我亦是登堂入室一炼师。

城头上一座仿白玉京的四周，一头头大妖真身蛮横撼动这座同样与剑气长城“合道”的巍峨建筑，任由那声势浩荡的道道雷鞭轰砸在身，月色破碎复又圆，不知疲倦，好似没有丝毫折损，仿佛只要撼动白玉京一点半点，就是撼动陈平安的魂魄与道心。

更有那一位位金身、远游境的武夫赊月，攀登白玉京高楼与大城，快速登天，一个个健步如飞，如猿蹂攀崖。

还有那陈平安都不知身份根脚的金身法相，一尊尊身高百丈，手持神兵利器，疯狂打砸白玉京。

陈平安心境微动，忍不住微微皱眉，这赊月的家底是不是过多了些？年纪不大啊，手段这么多，一个姑娘家家，瞧着憨傻其实心眼贼多，行走江湖会没朋友吧。

你有你的术法神通多如牛毛，我有我的一点点看家本事。

陈平安将手中剑仙幡子狠狠戳向大地，风驰电掣，从白玉京落向人间，幡子与法印皆是炼化之物，自然无碍，幡子一穿而过，转瞬即逝。

落在仿白玉京的一座仿造大城中。

剑仙幡子钉入城池中央的一处地面后，大纛所矗，兵马集结。

一位位幡子所蕴藏的剑仙随之现身，一一走出幡子，然后如一颗颗流星迸射而出，或御剑或持剑，负责截杀那些蚁附白玉京的武夫赊月。

此次剑仙出剑声势，比那离真最早祭出时，确实还是要多出几分剑仙风采。

陈平安更多的心神，还在这补印一事上。

陈平安其实早已将这枚法印炼出四字，作为天款印文。

只是却一直没有真正倾注心神，没有施展《丹书真迹》之上的开山之法。

所以当下写字，才是这枚“五雷法印”的第一次完整现世。

在陈平安手写文字、心意牵引下，法印印面碎屑如莹莹雪花飞，最终“水露石出”有四字。

文字浮现，初始并不显大，只有巴掌大小，相较于大如山岗平台的法印顶部，可以忽略不计，陈平安低头望向那个四个字，此符第一个奇怪处，在于陈平安在当年吃过苦头和大亏后，此次别开生面，选择倒着书写文字符，再加上一个与天地暂借的玉璞境修为，最终才使得符成不难，简直就是一气呵成。

看到那四个字，陈平安笑眯起眼，确实是会心喜悦。

好像大道高远，距离某些高高在上的存在，遥遥可望不可及，可是他陈平安既然今天能够写出这四个字，就证明在这条路上继续走十年，百年千年，只会比当年那个撑蒿一叶舟的背剑少年，离着那些更近。每天都在靠近。总有一天，远游天下，就无需仰头看那真正的白玉京。

有朝一日，御剑远游，做客青冥天下，可与白玉京之巅齐平。

那个原本飞掠向高处陈平安和五雷法印的彩衣赊月，突然改变主意，千里山河缩地一步间，就要朝那杆作为大阵中枢的剑仙幡子出手。

天幕处已经补全印章的陈平安笑了笑，也学那赊月分心。

选择合道，虽然失去了阴神阳神，大道受损极重，但是陈平安对此倒是没有太大失落。

我还是我。

陈平安还是陈平安。

我在我心中久住，时时身在家乡。

修士赊月身上像那法袍更多的兵家祖宗甘露甲，让陈平安有点刮目相看，又长了一份意外之喜的见识，钟魁曾经说西嶽在内这七件甘露甲，最玄妙的地方，在于拥有某些类似剑修的“本命”神通。

而那赊月宝甲，在赊月只是靠近剑仙幡子所在城池之时，就有七位天女由七条彩带依次幻化而成，最终一道彩虹挂空，起始于赊月御风处，最终落在了剑仙幡子之上，一砸而至，虹光与幡子相撞，光线绚烂，光彩四溅，气势却如大河入海，源源不绝，幡子四周气机激荡而起，如大浪拍打礁石，灵气剑气一并，剑仙幡子竟是开始颤动起来。

学那赊月分心后，便也有一个“陈平安”站在幡子之巅，一手负后，一手掐诀在身前，面带笑意，视线透过一挂彩虹，望向那跨虹御风而来的女子，微笑道：“我这小小白玉京，五城十二楼，唯有此门不开，赊月姑娘还请去往别处赏景。”

竟然是个身穿青衣道袍的陈平安。

面容比那真正的陈平安老相些许。

这幅场景，这番言语。

估计青冥天下所有道家仙人，都不太乐意看到，不太高兴听见。

赊月并不清楚那个“中年道人”幻象的真实身份，不过知道了她估计也无所谓。

僭越一事，她自己又没少做。

比如她在行至彩虹弧顶之时，就变成了那位荷花庵主的身姿面容，伸手一按。

大城上空，云海凝聚出一只洁白如玉的手掌，掌心有那荷叶连连，月光皎洁，月色绿荷相依偎，然后倏忽间掌心荷花池，开出了无数朵雪白荷花。

中年道人陈平安斜瞥那手掌降落与荷池花开一眼，笑道：“大道至大，岂在物象之大，小了，还是小了。”

道人始终一手负后，掐诀屈指一弹。

一粒金光，缓缓飞升。

荷花池下坠之雷霆声势，山岳压顶，气势雄壮。

荷池每开一花，便有一道雪白光柱落下。

而那中年道人的那粒金光，晃晃悠悠，如鸟雀振翅风雨中，率先迎向那场雪白颜色的滂沱大雨。

道人陈平安微笑道：“急急如律令，去！”

有那一粒金光突兀消失，来到那掌心朝下的大手手背。

早有蜻蜓立上头。

无论是七彩虹光与剑仙幡子的相互激荡，还是那只大手的大山压顶气象。

这一粒金光的浮现，并无半点天地气象可言，照理而言，根本无济于事。

可偏偏在那金光停在手背时，就让那雪白暴雨原路返回，花先开花再未开，手掌下落又退回。

光阴长河且倒流。

竟像是一场中年道人与荷花庵主的比拼道法。

赊月抖了抖手腕，收起看过几眼便学了个大概的那门神通，天空大手随之消散。

依旧将心思放在摇动那根剑仙幡子之上，不只是纯粹武夫，修道之人，同样可以一力降十会。

这位修士赊月，停下脚步，环顾四周。

危乎高哉，峻极于天，五城十二楼。

一拨拨的雷光闪电，裹挟浩荡天道威势，轰砸白玉京辖境大地上，一次次打散大妖真身的月光。

只是剑仙幡子被虹光压制，先前从此走出的剑仙数量太少，使得那些登高的武夫赊月，剑光杀之不尽，剑仙斩之不绝，武夫赊月的登天路途，已经大致过半。

然后赊月察觉到一丝异样。

是第一次有此感觉。

那个陈平安，终于开始使用压箱底的手段了。

如果赊月没有猜测，是他动用了本命物之一！

只见白玉京内，有五个身材修长的武夫陈平安，或草鞋佩刀，或背剑身后，或腰悬酒壶，或头别玉簪，或青衫文士。

同时现身于白玉京高低不一的楼与城中，高低不一，每个陈平安，各自身穿五色衣衫之一。

随意打杀那些境界不够高的武夫赊月。

“太慢，出拳实在太慢了！”

“纸糊一般！”

“武夫问拳，拳在敌身，莫要轻挠！”

五位武夫陈平安，出拳不停，将一位位武夫赊月打碎身躯，拧断头颅，或是一记手刀笔直划下，直接将赊月一分为二。

好一个怜花惜玉二掌柜。

又有一个温醇嗓音，从天上落在赊月心湖间。

“赊月姑娘，你与荷花庵主久为邻居，我却与那位天幕道家圣人从未有半句言语，为何你心中之道法，如此之轻，不堪一击。”

“所以说啊，找经师不如找明师，不如你与我拜师修行道法？可以先将你收为不记名弟子。我收徒，一向门槛很高的。而我为人传道，其实又是相当不差的。”

“你的术法表象，无非是将一轮明月的浩大月魄，身为主人，分而待客。大道根本，当是归一，不如赊月姑娘，诚心些，拿出真正的神通来当登门礼？”

赊月好烦这个人。本事是不小，但是怪话实在太多。

她从没有这么烦一个家伙。

可能两个一片柳叶万里追杀的姜尚真，都比不上这个陈平安的烦人。

而站在那个最高处的陈平安，突然一脚踩在法印天款篆文最后书写、却属于符箓开头的两个字上。

先前写字。

是那令，敕，沉，陆。

那么完整符箓，正是“陆沉敕令”。

所以陈平安一脚重重踩在“陆沉”二字上，大手一挥，大笑道：“走你！”

陆、沉二字先去法印左上角右下角，敕、令二字随后去往其余两个角落。

一枚六满五雷法印，终于补全无漏缺。

赊月内心微颤，心知不妥。

那枚如雷部天司打开大门、光明涌现的五雷法印，以一种不可理喻的速度蓦然坠地，与城头，与大道契合。

使得将近半数的赊月幻象，都在刹那之间，同时置身于天地四方的“陆沉敕令”四字当中。

站在虹光顶部的修士赊月，更发现直到此刻，陈平安才动用合道剑气长城的根本手段，隔绝天地。

与此同时，又祭出了那两把甲子帐暂且不知名却知大致神通的本命飞剑。

三座大小天地，拘押半数赊月。

赊月幽幽叹息一声，果然烦人的家伙都有更烦人的手段。

关于剑气长城的天地禁制，以及年轻隐官的那把本命飞剑，她早就心中有数，是做好了最坏打算的。

只是不曾想这枚是个人就会用来增加攻伐威势的五雷法月满印，怎的就被陈平安加上那么几笔，就给炼化成为一座牢笼。

一个刚刚开始攀附白玉京的武夫赊月，而非那身材七色彩衣的修士赊月，负责收起所有月光，重新变成一个圆脸棉衣的年轻女子。

她已经身在飞剑笼中雀的小天地当中。

法印落地，雷光消逝，天地转入昏昧。

如那天地未开的混沌之地。

连那巍峨白玉京、剑仙幡子和中年道人、五位武夫陈平安，都一并消失不见。

那个身穿鲜红法袍的年轻人，手握狭刀，轻轻敲击肩头，缓缓从天幕落向城头，笑容灿烂，“哪怕依旧无法彻底打杀赊月姑娘，也要留下个赊月姑娘在城头。”

年轻隐官嘴上说着客气话。

可这剑气森森的笼中雀小天地内。

除了陈平安落下的那条路线上，飞剑自行消散，为一袭鲜红法袍让路，其余整座天地间，皆有飞剑攒簇，从小天地天幕处密集布阵，

一圈圈一层层，所有剑尖直指赊月。

赊月四周十丈之内，月光如水，将那些飞剑阻挡在外。

赊月疑惑问道：“你擅作主张，将这枚五雷法印的用途篡改，就不心疼如此一来，会使得原本有望成为一件仙兵的法印，不但离着圆满姿态，攻伐威势减半，还要让它失去成为一座宗字头传法印的机会？”

陈平安眨了眨眼睛，欲言又止，似乎是说赊月姑娘你的问题太大，太难回答。

赊月好奇问道：“难道不是吗？”

陈平安停下敲刀动作，肩挑那把狭刀斩勘，埋怨道：“赊月姑娘，你我投缘，我不准你如此看轻自己，半个赊月也好，小半个也罢，难道都不值一座宗门的传法印值钱？”

赊月有些自责，说道：“还是你的符箓手段太怪，我猜不到一种法印禁制，都能够如此诡谲。”

陈平安突然问了一个更奇怪的问题，“一个人的自责，会死人吗？”

又来！

赊月抬起双手，重重一拍脸颊。

没了陈清都坐镇的半座剑气长城，任你玉璞境陈平安手段再古怪，再环环相扣，当真拦得住一轮明月的远游？

陈平安将那斩勘悬佩在腰，收敛笑意，悬空而停，左手双指并拢，在身前右方，轻轻抵住虚空处。

最终出现了一粒灯火依稀的光亮。

陈平安双指缓缓从从右到左抹过。

陈平安双眼眯起，死死盯着那一粒灯火，变成一道光亮，到越来越光明，最终越来越像一把剑。

人身小天地当中，有个金色小人儿，轻轻握住剑柄，它骑乘火龙，一路去往陈平安心湖，抬头望天，天悬一轮月。

而陈平安身后，矗立有一尊顶天立地的金色神灵，正是陈平安的金身法相，却身穿一袭道袍，中年面容。

天地四方，四字归拢一处。

有头别玉簪的少年陈平安，脚踩其中两字，笑容自信，近乎自负。有那我辈读书人之舍我其谁的浩然气概。

草鞋少年，脚踩陆沉二字，头别白玉簪，腰悬一枚水字印。

先以合道天地的伪玉璞境界，在这里一个人胡思乱想，一个人喃喃自语，一个人独来独往。

以碎金丹跻身的武夫山巅境，在这城头上，最后一次结成金丹客，最终成为那些山上神仙眼中的我辈人。

又将一本拳法《撼山谱》，一本符箓《丹书真迹》，一本书名直白的《剑术正经》，烂熟于心。

还空余一座开府却未搁置大炼本命物的窍穴。

还剩下一个还乡。

夕阳西照远远去，陌上花开缓缓归。

赊月四周月光越发璀璨，月色愈发浓郁。

一层层由井底月本命神通凝聚而成的飞剑大阵，在被镀上了一层月光后，便当场崩碎，赊月身形笼罩月光中，如一轮袖珍小月愈发壮大，飞升作大月。

只是赊月突然皱眉不已，一座座剑阵被摧折无数飞剑，但是冥冥之中，对方飞剑毁弃，但是真正的那把“唯一”飞剑，却好似凭此本命月色，悄然淬炼！

赊月便立即止住念头，打消了那个以月光强横开阵、连开三层禁制再离去的想法。

哪怕陈平安如今是一位玉璞境的剑修，一剑又能强到哪里去，事实上，这千万把飞剑所指，当真就是真正“赊月”？

她开始收拢月光，月色在她附近，越来越凝练浓郁。

试试看？杀杀看！

那陈平安猛然伸手握住剑柄，横剑在前。

身后那尊神灵亦是如此动作，如出一辙。

赊月，你当真觉得我不知你身藏何处吗？

我将你视为蛮荒天下的畜生。

你也不该把我当个人看待的。

来我身前，与我为敌。请多加小心。

一剑斩我心中月。

请你现身。

再一剑斩你真身。

请你去死。

我有剑要问，请天地作答，先从明月起。

————

那赊月天上摘月返回人间，脑子拎不清地直奔对面城头，这让离真有些不痛快。如今自己打是打不过那小娘们的，关键是论出身论家底，对方也不差。

离真只有在那巅峰之时，在人间才能与赊月换命。她那一张圆圆脸，已经不太讨喜，她那万事不上心的模样，那种谁也别来烦我的神色，曾经更是让离真羡慕到了嫉妒。

离真立即御剑来到崖畔一袭灰袍附近，埋怨不已，“为何不拦着赊月？天命所归，得天独厚啥的，便了不起啊？能从天上摘下一轮月，就可以随便破坏甲子帐规矩？让咱们隐官大人逮住她，可劲儿聊天，岂不是害你我那么多的心血，顷刻间付诸东流？”

如今离真与龙君所站之地的半座城头，托月山百剑仙，几乎都已赶赴浩然天下，离真还是在这边磨磨唧唧，作为这座天下的大祖关门嫡传，可谓丢尽了托月山的脸面。离真一位师兄路过剑气长城之时，都没与离真打招呼，直接御风过城头。

龙君以千万条细密剑气凝聚出一个模糊身形，老者抬起袖子，手指点了点天幕当空仅剩一轮明月，说道：“不还剩下个，你有本事摘下，我也让你去对面城头逛荡。随便你耍。”

托月山百剑仙，当然是蛮荒天下当之无愧的天之骄子，但是在这之上，还有身份隐蔽的一小撮人，年纪不大，地位超然，未被甲子帐记录在册。

除了这个让离真唠叨不停的圆脸女子，天上一轮明月的女主人，其实还有斐然，雨四，滩，豆蔻等。

离真叹了口气，“龙君啊龙君，前辈啊前辈，你我这般万年老交情，就该多多珍惜，非但不为我护道几分，还尽说些伤感情的话，一坛老酒，经得起你几口大喝痛饮？处处做人留一线，天才无绝人之路。”

摘明月到人间。

昔年炼化一轮月半数月魄的荷花庵主，是可以勉强做到的，只是碍于托月山的存在，不敢做。当然做了也无意义。月不在天，以地利换天时，还是亏本买卖，有损大道修行。浩然天下多洞天福地，冠绝数座天下，荷花庵主野心勃勃，试图将各地天上月趋于归一，届时老妖道，与一部分天时合大道，以真身显化“天道”，不是神灵，更胜神灵。

相传大战之前，周密曾经去往天上，与那荷花庵主坐而论道，周密在月中笑言，今年何必输往昔，今人何必输古人。

只可惜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可怜荷花庵主甚至连那浩然天下的明月，都没能看到一眼。都不能说是荷花庵主志大才疏，实在是那董三更出剑太霸道。

董老儿之壮举，不止在斩杀荷花庵主一位王座大妖，而是彻底打坏了蛮荒天下的一部分天时气运。

就像将一颗谷雨钱打成了一堆雪花钱，哪怕雪花钱依旧悉数落在托月山钱囊中，可这里边的价钱偏差，就是蛮荒天下实实在在的损失。

托月山如果想要重塑一轮完整月，重新悬挂天幕，则又是一大笔损耗。

龙君虽然让那棉衣圆脸姑娘落在了对面城头，却一直关注着那边的动静，那赊月若有半点逾越举动，就别怪他出剑不留情了。

数座天下年轻十人之一，大道注定高远，当然极为不俗，可在龙

君这样的远古剑仙眼中，看待这些朝气勃勃的年轻晚辈，无非就像是看几眼昔年的自己，仅此而已。

相较于心不在焉练剑总是懈怠的离真，赊月境界足够，又独具神通，所以能够打破重重禁制，如入无人之境，去与那位年轻隐官相见。

一个刚从对方的家乡返回自己的故乡，一个则喜欢给别家当看门狗。

一对家乡不同、年龄相仿的年轻男女，凑巧都在年轻十一人之列。

离真问道："是在闲聊，还是打架？"

龙君说道："孤男寡女，干柴烈火，你信不信？"

离真嬉皮笑脸道："赶紧打开禁制，让我瞅瞅，眼见为实。看看他俩是否真的天雷勾动地火了。到时候我做一幅神仙画卷，找人帮忙送给宁姚，到时候说不定陈平安没有被刘叉砍死，就先给宁姚砍死了，岂不美哉。宁姚出剑砍他，隐官大人那是万万不敢放个屁的，只能乖乖伸长脖子。隐官大人就数这一点，最让我佩服。"

龙君瞥了眼这个越来越陌生的"观照"，摇头道："此次你我重逢，只有一点，我承认你是对的，那就是你确实比陈平安更可怜。你确实不再是那观照了。好歹人家陈平安留在这边当看门狗，没人觉得有多可笑，说不定连那斐然、木屐之流，都要对他可敬几分。"

龙君仰头望天。

昔年三人三剑，一起修行登山，一起问剑于天。

最后大道歧路于蛮荒天下的那座高山。

他龙君，其实不是死在托月山，而是心死在了陈清都说要走一趟

托月山的那一刻。

之所以依旧愿意仗剑去往托月山，只是给沦为刑徒的所有同道中人，一个交代。

陈清都在那托月山一役当中，死了一次，最终在此又死了一次。

那么这个观照呢？同样死在托月山一次，然后在城头之外，输给陈平安一次，离真身上道心，最后一点依稀可见的观照气概，大概就真的彻底死了。

龙君几乎从不两次询问同一件事，但是老者今天先为赊月破例，又为离真破例，“与陈平安最后一战，凭借那把飞剑的本命神通，你到底看到了什么？”

离真笑道：“一个不是观照，一个不像龙君。你还好意思可怜我。”

龙君便换了一个问题，“托月山那位，与你一样看见了那个结果？”

离真想了想，“不知道我那师父知不知道啊。因为我自己就根本不知道什么嘛。”

龙君不再言语。

这个离真，真是该死。

将来就当自己为观照最后送一程。

离真不知是浑然不觉龙君的心意，还是知道了也不会如何，只是纠缠道：“龙君前辈，求你打开禁制，练剑这种事情，多没劲啊。”

不曾想龙君还真打开了甲子帐那道山水禁制。

离真哎呦喂一声，啧啧道：“白玉京唉，有模有样的，隐官大人对青冥天下的怨气有点大嘛，这玉璞境的术法神通，就是了不起，惹不起惹不起。”

“看看，隐官大人又开始蛊惑人心了，亏得是啥都不多想的赊月姐姐，换成流白姐姐，肯定要遭了毒手啊。”

“龙君，你辈分高见识广，知道赊月真身在何处吗？隐官大人的狗鼻子，嗅不嗅得到？”

龙君听着离真的聒噪，难得想起一些不愿去想的陈年旧事。

陈清都之本命飞剑，浮萍，早已破碎于托月山。

所以后世才有了风起于青萍之末的说法，有了一叶浮萍归大海的讲头。

龙君，本命飞剑，大墟仙冢。

观照，本命飞剑，光阴长河。

故而在一本岁月长达一万数千年之久的老黄历上，在老黄历的前边书页上，记载着“剑修观照”，修道路上，最为坎坷，被那些远古神灵针对最多。

好友陈清都与龙君，为观照一路护道最久，就只是最久。

因为护道最多的剑修，是那些一位位湮灭于历史尘埃中的已故剑修。

曾经有数位剑道成就极高的剑修，剑术之高，剑意之盛，出剑景象之壮阔，能让早已死心的龙君，在万年之后偶尔想起，都会心境起涟漪。

后世很难想象，陈清都的资质，其实在当年他最初练剑时，在纷

纷崛起又如彗星坠落的一大拨剑修当中，并不是最好的，甚至可以说，平常。只是陈清都机缘不错，最终被陈清都抓住了，又抓稳了。将那桩机缘，如剑紧攥在手。

只不过以陈清都的执拗性格，万年以来，大概不愿意与谁坦诚此事。

沧海桑田，海屋添筹，人间老来多健忘。

离真踮起脚跟，眺望那边的战场，感慨道："这俩是真能打啊，啥门道都有，看得我眼花。"

层出不穷的术法，乱七八糟的手段，各处战场的针锋相对。

离真突然问道："陈平安好像一开始就用上了玉璞修为，不像咱们隐官大人的作风，这场架，结果不会是雷声大雨点小吧？"

雷声大是真大。

悬在白玉京高处的那枚五雷法印，地款十六字，字字蕴含道法真意，神灵手执雷电，凶狠鞭打大地。

让人离真有些心神恍惚，好像昔年有剑修观照，重返远古战场。

离真晃了晃脑袋，驱散这份毫无意义的心绪。

离真一脸惋惜道："可惜不是那刘材，只要是刘材，有那两把本命飞剑，一旦再加上某件托月山暂借重宝，任由我们隐官大人小心万分，还是会输得一败涂地吧。"

龙君讥笑道："喜欢寄希望于他人，已经不是什么观照，如今连剑修都不想当了？"

离真哀怨道："龙君，你怎么回事，每次与我言语，总是这么阴阳怪气，你怎么不去跟隐官大人掰掰手腕？"

龙君依旧在关注那边的战场走势，随口给出个答案：“言语说不过他。何必自取其辱。”

离真无言以对。

对面城头，两人身影，蓦然消失。

离真笑哈哈道：“好隐官，终于按耐不住祭出杀手锏了，赊月姐姐实在托大，入坑再想出坑就难喽。”

龙君说道：“那枚五雷法印，是你送出去的。”

离真微笑道：“赊月姐姐要与我兴师问罪，得活着走出才行啊。”

龙君说道：“本已出井望天再在天，偏要重新再当一只井底之蛙。观照果然与好友陈清都，一个德行一样蠢。”

离真突然变了脸色，再无半点心思与龙君拌嘴解闷。

龙君更是比离真之前，就察觉到不对劲。

离真一瞬间就给剑气冲撞得摔落城头。

离真先是错愕，随后双手抱住脑勺，由着身躯飘荡坠地，哈哈大笑道：“龙君出剑帮人，真是天大的稀罕事！”

龙君伸手握剑，现出法相，天地异象，剑气席卷，千里云海尽碎，龙君一身剑气与众多远古剑意，如起大道之争。

不但离真再不敢随便落地，闹了个灰头土脸，急急祭出一件护身重宝，竭力抵御那些可不认什么托月山嫡传的剑意剑气。城头上那些资质、机缘都输人一筹的仅剩托月山剑仙胚子，更是难熬，一个个祭出本命飞剑，护住自身。

龙君一剑朝对面城头倾力劈去，再无任何留力。

不然那赊月就要伤及大道根本极多，龙君对此并不介意，是她自找的，但是龙君绝不会让陈平安得到一份大道裨益！

先前由着赊月去往城头，双方闲聊也好，问道厮杀也罢，本就是龙君施舍给一条丧家犬的一碗断头饭。

陈平安在心中一剑之后。

心头明月，支离破碎。

赊月身形飘荡天地牢笼中，虽未全部赊月，她亦是笼中雀矣。

再一剑。

陈平安真身与身后神灵一同落剑。

天地共一剑。

将那身形迅速凝聚为一粒细微月光的一部分赊月真身，先斩开，再粉碎，碎了再碎。

天地月圆碎又圆，无处不在的月色，一次次化作齑粉，一剑所斩，是赊月真身，更是赊月道法。

陈平安仰头望去，嗤笑一声。

龙君前辈倾力一剑，好像也不算太快嘛。

半座剑气长城之上，天地恢复清明。

龙君伸手拂乱一处紊乱剑气与稀碎月色，再一抓。

一位脸色惨白的圆脸姑娘，站在了龙君身旁，沙哑道：“赊月谢过龙君前辈。”

龙君看了眼赊月的一身气象，说道：“还好，所幸伤及大道根本不多，刚好借此机会改改性情，用心修行，去那浩然天下勤勉修行一段时日，应该弥补得回来。”

赊月默然点头。

一个鲜红身形双手笼袖，站在对面，望向赊月，笑呵呵道：“一个不小心，没掌握好分寸，赊月姑娘见谅个。”

赊月心中有个疑惑，被她深藏不露，只是她并未开口言语，当下大道受损，并不轻松，若非她真身奇异，确实如离真所说的得天独厚，那么这会儿寻常的纯粹武夫，会疼痛得满地打滚，那些修道之人，更要心神惶惶然，大道前程，就此前途渺茫。

离真挂在距离龙君、赊月稍远的城头处，往对岸探头探脑，只见那位隐官大人抬起一手，掌心处有一轮天地间最为精纯粹然的袖珍明月。

说不得都要能跟醇儒陈淳安的那轮明月，比拼一下纯粹程度了。

陈平安手掌微动，明月微微扶摇欺负，如在掌心纹路山岳巅。

以此弥补心中一剑碎月的那笔损失，何止是一个绰绰有余能够形容的。

赊月说道：“今天之争，必有报答。”

陈平安点头道：“有空再来，欢迎至极。”

陈平安视线转移，望向远处那个鬼鬼祟祟的离真，微笑道：“瞧瞧赊月姑娘的登门礼，再看看你的小家子气，换成是我，早他娘的一头撞墙撞死自己拉倒了。”

离真双手撑在城墙上，身姿挂空贴壁，只露出一颗脑袋，一脸可怜兮兮不言语。

龙君重新打开禁制，陈平安依然双手笼袖，微微点头，视线上挑，盯住那赊月，笑眯眯道：“赊月姑娘，恕不远送。”

陈平安也有一个不大不小的奇怪事，这个圆脸棉衣姑娘，到了浩然天下为何如此懒散，都不杀人吗？

离真跃上城头，可惜那赊月已经化作月色，瞬间远去，过了倒悬山遗址处的大门，远游千里万里，最终与那桐叶洲的大半真身相融。

如今浩然天下和蛮荒天下不断碰撞，尤其是有那桐叶洲和扶摇洲逐渐大道融合，天时逐渐趋同。

不再是那一门之隔日夜有别的光景。

赊月心中有个谜团，为何那陈平安第二剑，似乎并未倾尽全力。

不然哪怕龙君出剑相助，赊月最少需要留下更多月魄。

只是心大如圆脸姑娘，也不免心中惨然，半成月魄，就这样没了啊。

在一处山巅，圆脸姑娘使劲皱着脸，然后缓缓蹲在地上，轻轻拍打脸颊，自己安慰自己，说没事没事啊，不哭不哭啊。

陈平安转身离去。

不曾想龙君又有一剑至。

看来龙君老狗此次是真恼火了。

身形消散，再在前方重新凝聚，陈平安放声大笑。

对面城头，离真偷偷摸摸小心翼翼走到一袭灰袍身边，“此次赊月归乡，不是全部真身远游来此啊。隐官大人也是真舍得下狠手，赌大赚大，服气服气。”

龙君根本不搭理离真，只是自顾自冷笑道：“胆敢公然脚踩那个名讳，半点不怕那三掌教在白玉京心生感应。”

而那青冥天下的那座真正白玉京，一个头顶莲花冠的年轻道士，一边走在栏杆上，一边抬起手掌远观，笑道：“好字好字，好名好名。”

陈平安坐在一处城头，双脚悬空，轻轻晃荡。

一手托起一轮精粹小圆月，一手翻转那把后世胡乱增添铭文的曹子匕首。

这来自割鹿山的短刀，后世浮刻篆文“朝露”二字，最终落入姓陈名平安的年轻人之手。

陈平安看了眼袖珍明月，笑了笑，收入袖中。

以后送给自己的开山大弟子，就当是作为五境破六境的礼物好了。

如果已经跻身六境又破七境，那么弟子可就有点为难师父了啊。

那把曹子匕首在陈平安指尖、手背翻转如飞。

陈平安突然一个急停，收起短刀，双手撑在城头上，仰头喃喃自语。

所幸平安，复见天日，其余何辜，独先朝露。

阿良昔年从青冥天下重返剑气长城的那次重逢于异乡。

两人一起饮酒，阿良曾经说，陈平安，其实真的可惜。

你没有见过三教论辩，尚未开口说话就好像已经赢了的老秀才，没有亲眼见到那个意气风发，神采飞扬的文圣。

你没有见过那个只是双鬓微微霜白、容貌还不算太苍老的先生。

你没有见过彩云之上，白衣胜雪拈黑子的年轻崔瀺。

你没有见过犯错之后，永远高高扬起头的少年左右。

你没有见过读书之时，喜欢微微皱眉头的年少小齐。

你没有见过伸出双手，按住两颗脑袋不让两个师兄弟气呼呼打架的刘十六，咧嘴憨笑，然后在先生的眼神示意下，稍微松开一颗脑袋的大手，让年纪更小的师弟小齐，能够轻轻踹上不讲道理的左师兄一脚。最后先生就当起了捣浆糊的和事佬，说可以了可以了。小齐双臂环胸，眉眼飞扬，与传道授业时的先生有很多神似，身材修长的大师兄崔瀺，会双手搭住师弟左右的肩头，下巴轻轻搁在恼火少年的脑袋上，说算啦算啦，你是师兄，让着点小师弟。小齐就会得了便宜还卖乖，笑着朝那左师兄摇头晃脑，说我需要他让？！当左右狠狠瞪眼，小师弟就立即跑到大个子师兄身后，可当大师兄一放开左师兄的肩膀，小齐觉得不妙，就立即躲去先生身后，先生便张开双手，护着那个小弟子在身后，左一步，右一脚，拦着身前那个依依不饶的的二弟子，那个名为左右的少年郎。

对啊。

陈平安都未见过。

当时陈平安笑着喝酒，痛饮一碗酒水，说我只是听你说过，听说了也只能想象，可只是听说只是想象，我就很高兴。

阿良见着那些好像从一个年轻人笑容中、一只空白酒碗里跑出来的伤感。

伤感总是这么顽劣，眼睛都藏不好，酒水也留不住。

于是最后阿良跟着喝完最后一碗酒，既是感慨又是安慰，说那次离开剑气长城，我好像就已经老了，然后有天，一个黝黑消瘦的草鞋

少年，身边带着个红棉袄小姑娘，一起向我走来。

此时此刻的城头上，陈平安也想要往家乡走去，与很多人走去，归乡路远，一路上哪怕见到了再多的陌生人，也要认真看遍啊。

陈平安双手抱着后脑勺，挺直腰杆，一直望向远方。

第七百一十五章 不是剑客心难契

陈平安突然站起身，视野豁然开朗，便向远方某位来客，恭敬抱拳。

老大剑仙已不在，自己就相当于剑气长城的半个客人和半个主人，当然需要帮着待客。

陈平安一眼望去，视野所及，南方广袤大地之上，出现了一个意料之外的老前辈。

陈平安根本不知对方施展了什么神通，能够直接让甲子帐精心设置的山水禁制，形同虚设。

一旦境界相差太多，那么想太多也无用。

真是由衷羡慕那位自剐双目丢在两座天下的老前辈，天大地大，想要远游，何处去不得？想要回乡，谁能拦得住？闭门谢客，谁敢来家中？

果然修道登高当如此。

龙君见到此人突兀现身后，如临大敌，心情凝重几分。

一袭灰袍飘荡到南边城头上，以剑气凝聚出一个模糊身形，龙君也未开口言语，只是盯住那个蛮荒天下的唯一大例外。

这个性情乖张的老瞎子，万年以来，还算守规矩，就只是守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喜好驱使犯忌大妖和金甲神人，搬动十万大山，说是要打造出一幅干干净净不碍眼的山河画卷。

龙君对此人怀有忌惮，却谈不上半点敬畏，事实上龙君与老瞎子认识已久，双方知根知底，曾经还是关系不错的朋友，只是双方岁月皆老，却最终没能成为什么老朋友。

离真比较识趣，一个见机不妙，担心神仙打架俗子遭殃，便二话不说立即御剑跑了，一路北去，甚至直接躲到了大门那边，与抱剑汉子插科打诨，最后问张禄有无酒喝。

盘腿坐在拴马桩的大剑仙张禄，就丢了一壶雨龙宗的仙家酒酿给离真，说是萧瑟托人送来的，你省着点喝，我如今才燕子衔泥一般，积攒了两百多坛。

离真觉得剑气长城的后世风气习俗，真是全给阿良、隐官这些外乡读书人给祸害得稀烂了。如今剑术不咋高，倒是一个比一个会说话。

离真悠哉悠哉喝着酒，弯曲手指，轻轻敲击那拴马样式的圆柱，“门前门后，总计四桩，历史上分别拴过龙牛马猿。可惜暂时要压胜这道大门，不然那袁首老儿，眼馋万年了，先前路过此地，肯定要被他打碎一根，再将其余三柱收入囊中才罢休。”

张禄笑道：“归根结底，还不是那仰止的姘头，打不过你师父。”

那袁首，正是王座大妖之一，在战场上御剑扛长棍，长臂如猿猴，手上一串粗糙石子，皆是蛮荒天下历史上凭空消失的座座雄伟山岳，先被化名袁首的大妖，以本命神通搬走，再精心炼化而成一颗手串石珠子。

袁首此次去往浩然天下，东南桐叶洲和西南扶摇洲，都已去过，所到之处，但凡有那祖师堂的山头，无论大小，一棍碎之。

离真跳到大门口另外一根拴牛桩之上，学那张大剑仙盘腿而坐，小口喝酒，盘算着如何才能拐骗来第二壶。

张禄问道：“你们家中大月又少一轮，先前赊月往返一趟，先后两次，气息有差，怎么，她跟陈平安打过了一场？受伤不轻的样子。”

离真点点头，惋惜道：“吃了点小亏而已，赊月姐姐多厉害，打个垫底第十一的，那还不是手到擒来，她真生气了，三两下就打得隐官

大人跪地磕头，喊姑奶奶。一世英名毁于一旦啊，亏得见到此事的人不多，就我跟龙君。而我又是那种守口如瓶的人，喜欢把话烂肚子里，除非……有人请我喝酒，才稍稍多聊几句。”

张禄笑道：“不该送你酒喝的。”

离真说道：“听说你与陈平安是旧识？还打过很多次照面？”

张禄拍了拍屁股底下的那根拴龙桩，“一个看大门的，外乡人的来来往往，不都要与我打照面？”

当初十三之争，张禄落败，就被贬谪来此看守大门。

离真抬起头望天，将手中酒壶轻轻放在脚边柱子顶端，突然以心声笑道：“看大门啊，张禄兄说得对，只是没有全对。一把斩勘，最终遗落在你家乡，不是没有理由的。而那小道童看似随便丢张蒲团，每天坐在这根栓牛柱附近，打发光阴，也是有道有法可依可循的。”

离真转过头，满脸怜悯，“你好像总是这么心神不定，所以总是这么下场不太好。”

张禄竟是丢了一壶芦花岛储藏仙酿给离真。

离真惊喜笑道：“本来以为以后都喝不到张大剑仙的仙酿了。”

张禄说道：“离真说几句真话，多难得，理当有酒喝。”

离真将有酒的酒壶，与那空酒壶，一左一右放在脚边，破天荒有些感伤神色，喃喃道：“记得不如记不得，知道不如不知道。”

真正的有识之士，得道之人，才会真正害怕那大道无常。

张禄笑道：“看来陈平安打赢了赊月，让你心情不太好。”

离真一探手，对那正在喝酒的大剑仙笑道：“昔年神游桂树边，垂

下人间钓诗钩，如今举头望明月，陆地剑仙饮天禄。多应景。我以一首打油诗与你打一壶酒，莫要让故友手无扫愁帚。”

张禄摆手道：“滚蛋。”

离真哀叹一声，只好打开那壶酒，仰头与欢伯畅谈无声中。

不知道那个老瞎子来到剑气长城，图什么。

如果老瞎子与龙君舍生忘死地打起来，导致河床改道，就要乱上加乱了。

离真又笑，与我何干？

离真又哭，为何有我？

张禄瞥了眼那个年轻剑修，看来在陈平安那边，还是没能讨到便宜。

困守一地已久的年轻隐官没有失心疯，万般自由的托月山关门弟子，倒是快要疯了。

陈平安没有一直站在高处城头，一步踏出，身形急坠，想要就这样笔直落地，不曾想尚未双脚触地，就挨了龙君毫无征兆的一剑。

龙君老狗太记仇。

陈平安只好心意微动，现身于一个城墙大字离地最近的笔画中。

尽量离着那位老前辈近一些。

在最高处与一位老前辈言语，太不敬。

前辈计不计较，是前辈的胸襟肚量。晚辈在意不在意，是晚辈的家教礼数。

不是只对老大剑仙和老瞎子是如此，陈平安行走江湖，千山万水皆是如此。

老瞎子脚边趴着一条无精打采的老狗，百无聊赖，抬起一只狗爪子，轻轻刨地。

陈平安也就是无法破开甲子帐禁制，不然肯定要以心声招呼龙君前辈，赶紧来看亲戚，地上那条。

老瞎子先与龙君说道："不打架，我就跟隐官大人聊几句。"

龙君点点头。

老瞎子虽然脾气臭，但是从来有一说一，信得过。

然后老瞎子偏转脑袋，"剑气长城的方言，蛮荒天下的雅言，说哪个习惯些？"

陈平安说道："都随前辈。"

老瞎子笑了笑，陈清都确实最喜欢这种性情外圆内方、看似很好说话的晚辈。

陈清都不太喜欢与人说心里话，自古便是。

就像阿良早年一路匍匐、偷溜上山，在自家门口瞎显摆，说一个只喜欢独自喝酒的男人，一定是有很多故事的。

当然阿良除了吹嘘兼拍马屁，说主人客人都是有故事的男人，也想要从自己这边骗去些老黄历

的陈年旧事。

老瞎子都没让他遂愿，至于阿良登门带来的酒水，不喝白不喝。

老瞎子突然一脚踹飞脚边老狗，骂道：“一头飞升境，没钱还能没见过钱？！还是说地上有屎吃啊？”

那条老狗差点就能从这处战场遗址地底深处，刨出一件品秩尚可的遗失法宝。

几个翻滚，呜咽一声，它干脆趴在地上不动弹了。

陈平安笑容如常，确实确实，堂堂飞升境大妖，与一个小小元婴境的晚辈，抢什么天材地宝，要点脸。

病恹恹的老狗撑开眼皮子，瞥了眼那个一袭鲜红法袍的年轻隐官，听那几位做客大山的剑仙说，这个年轻人，才是捡钱的高手。老瞎子你真是眼瞎，不去骂外人，反而骂自家狗。

老瞎子以蛮荒天下大雅言与那年轻人问道：“你是如何知晓赊月的藏匿处？赊月现世没几年，托月山那边都藏藏掖掖，避暑行宫不该有她的档案记录。”

“晚辈在赌个万一！”

陈平安甚至懒得用那心声，直接开口说道：“我几乎同时祭出大小三座天地，赊月还是气定神闲，甚至没有选择凭借她的本命月魄，蛮横破阵，与我互换大道折损，所以她几乎是白送给我的答案，她也在赌，赌我找不出她。我同时维持三座大阵，需要损耗灵气，而她就可以作那心月壁上观，何乐不为。”

陈平安轻轻握拳敲击心口，笑道：“远在天边近在眼前，比眼前更近的，当然是我们修道之人的自家心境，都曾见过明月，故而心中都有明月，或明亮或黯淡罢了，哪怕只是个心湖残影，都可以成为赊月最佳的藏身之所。当然前提是赊月与对手的境界不太过悬殊，不然就是自投罗网了，遇到晚辈，赊月可以如此托大，可要遇到前辈，她就绝对不敢如此莽撞作为。”

老瞎子点点头。

比陈清都年轻那会儿，心思缜密多了。

那会儿天下众多剑修当中，以观照思虑最多，谋而后动，龙君只会喊打喊杀，锋芒毕露，陈清都在出剑之余，则最喜欢睁眼看，看天下看天上，什么都要学，至于脑子和心眼嘛，好像相同的岁数，还真没眼前这个隐官多。

所以说读书人就没个好鸟。

老瞎子再次问道："若是赊月乐意拼个一两成本命月魄不要，也要将你那把古怪飞剑打碎，怎么办？"

陈平安摇头，终于以心声言语道："她做不到的，我放她走就是了。我会撤掉那把笼中雀，只维持那把井底月，大不了就用一枚五雷法印的崩碎，换取她的那一两成月魄，来帮我淬炼飞剑井底月。即便如此，最后买卖还是不亏，有赚。"

以天上明月粹然精魄，淬炼井底月，砥砺剑锋，陈平安哪怕现在只是想一想，都觉得以后若有机会与赊月重逢，双方还是可以试试看。

其实当时留不留得住赊月，陈平安并没有太大执念。

尤其是通过以飞剑碎月之时的某些大道显化，陈平安大致得知赊月在浩然天下，几乎都没怎么杀人，陈平安就更没有过重的杀心了。

先前赊月刚刚登城头，将她视为蛮荒天下的妖族。

陈平安当然是怎么痛快斩杀怎么来，因为犹然身在大战场，陈平安面对的，好像还是整个蛮荒天下的妖族大军。

可当变成一场名副其实的捉对厮杀，陈平安就立即更换心境。

何况陈平安也担心那赊月恼羞成怒，以全部真身的圆满姿态，重返剑气长城，来与他拼个鱼死网破。

所以最后收手，只截取了她的半成月魄。

陈平安想到这里，抬头望向天幕处，日月星辰运转有常，那里原本算是赊月修道之地的虚空，她摘月到人间，一轮明月，月分二十，我得其一。很知足了。

如果搁在家乡那座中等品秩的莲藕福地，就会是一轮极其明亮的悬空明月，中秋团团月，花好月圆人齐聚。

每年八月十五，圆月如大镜，天下福地所有人，赏月如对镜，除了自己之外，可以看到所有想要看到的人。

当然说好了，要送给开山大弟子当武道破境的礼物，陈平安没有丝毫舍不得。

城外大地上，老瞎子还是轻轻点头。

虽说这位隐官的读书人身份，难免有些碍眼，可是一个年轻人足够聪明，肯定无错，如果还能多盼点世道好，就更好了。

历史上曾经有一位出身浩然天下家的书生，先是游历剑气长城，再来十万大山，辈分不低，修为尚可，找到老瞎子后，言之凿凿，说我们文人落笔在纸上，只写世道如何真实，只需要写尽世间惨事可怜人，翻书人如何感受，绝不负责，看书人是否绝望更绝望以至于麻木，更不去管，就是要所有人知道这个世道的不堪与难忍……

结果就被听烦了的老瞎子，不管三七二十一，一巴掌将其拍了半死。

倒不是老瞎子如何生气那番言语，大道万千，随便你走。不是儿子不是弟子的，老瞎子懒得多管。

只不过来我山中家门口，先坏了规矩，还敢空手而来，总得留下点什么。

之所以只是半死，不是老瞎子手下留情，而是那家老祖师匆匆赶来，出手救下了对方的残余魂魄，带回浩然天下。

一旁还有个幸灾乐祸的阿良，一脸我可什么都没做啊的表情。

后来阿良去而复还，难得不喝酒，说了几句人话。说那样的传世名作，写得再好，还是不够好。还是一个懦弱者，要拉上读者分摊心中难以消受之苦难。

老瞎子当时问他为何自己不写。

那个狗日的只是斜靠柴门，双手捋过头发，说我已经见过太多不用笔写书的家，在人间只以人生作文，熠熠生辉，长篇长那千年万年，短篇短那数十年。

陈平安见那老前辈沉默许久，忍不住问道："前辈此次前来，是有事要晚辈去做？"

老瞎子收起思绪，摇摇头，"就是来看看。"

那条老狗只敢心中腹诽，老瞎子一双眼珠子都丢了，看你大爷的看。

它有些怀念那个狗日的阿良，老瞎子只有碰上那厮，才会比较没辙。

陈平安突然作揖行礼。

老瞎子笑道："怎么，是要怂恿我多出力？"

陈平安直腰后，"晚辈是感谢老前辈的大失所望，却能独自失望一万年。"

古语有云，山岳耸巍峨，是天产不平。

这位无异于画地为牢一万年的老前辈，心中更有大不平。

老瞎子点点头，抬起枯瘦一手，挠了挠脸颊，破天荒有些笑意，“很好，我差点就要忍不住打你个半死。果然够聪明，是个晓得惜福的。不然估计就不用龙君和刘叉来找你的麻烦了。”

陈平安苦笑不已。

这位能让老大剑仙专程拜访两趟的老前辈，可不像是个会开玩笑的。

老瞎子转身离去。

确实就只是来这边看看，随便聊几句。

至于与龙君，老瞎子没什么可说的，想必对方也是如此。昔年故友，形同陌路。

那条飞升境的老狗，屁颠屁颠跟在老瞎子身后。

龙君也随之散去身形，恢复成一袭空荡荡的

灰袍。

陈平安突然喊道：“老前辈，阿良如何了？”

老瞎子没有转头，说道：“当个托山的王八，狗日的开心得很。”

陈平安既忧心又放心，看来要想阿良有空常来，暂时是不用想了。

陈平安最后所看一眼，山水禁制已经重开，只是心中所见，是那托月山，与剑气长城，遥遥相对。山河迥异，故人无恙。

又想要喝酒了。

陈平安先偷偷摸摸从飞剑十五当中取出一壶酒，再鬼鬼祟祟腾挪到袖中乾坤小天地，刚从袖中拿出酒壶，要喝上一口，就被龙君一剑将那酒壶与酒水一并打烂。

陈平安习以为常，身形一闪而逝，重回城头，学那学生弟子走路，肩头与大袖一起摇摇晃晃，大声说那臭豆腐好吃，就着炖烂的老狗肉，想必更是一绝。

陈平安并不清楚，他见不得剑气长城的外边天地。

老瞎子却清清楚楚“瞧得见”城头风光。

那条老狗趁着老瞎子心情尚可，嘟哝道：“我又没招惹他，才见面一次，就开始惦念我这一身肉了，可恨可恨。”

老瞎子讥笑道：“你也配招惹剑气长城的隐官，谁借你的狗胆？”

老狗不敢反驳，只敢乖乖摇尾乞怜。

托月山千里之外一处大地上，老瞎子当初停步驻足处，已经临时圈画为一处禁地。

搁放着一壶美酒。老瞎子故意将此物留在此地。

驻守托月山的大妖都没有去挪动酒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由着它孤零零摆在地上。

哪怕已经确定了那壶酒水，并无半点异样，就只是一壶寻常酒水。还是没有大妖去动它。

万年以降，蛮荒天下，强者为尊。

那个割据一方的老瞎子，是数座天下屈指可数的十四境之一。

如今的蛮荒天下，在那个萧瑟走过一趟古井深渊后，则又多出一

位，只不过她是以气运合道蛮荒天下，并非纯粹以本命飞剑合道天地。

十四境实在太过玄妙不可测，两者差距到底在何处，都没人可问。

事实上可以问那托月山下的阿良，只是谁敢去招惹，火上加油，雪上加霜？真当他离不开托月山吗？

托月山与阿良，既是镇压，更是一种形势微妙的井水不犯河水。

毕竟是阿良自己不愿让出那条道路，来问剑托月山。

一位按照辈分算离真师姐的大妖女修，浩然天下的美人容貌身段，来到托月山之下的混沌虚空中。

她远远看着那个盘腿而坐的儒士法相，以数量极多的金色文字作为蒲团，挺像一位来此借山修道的世外人。

她无法理解，为何这个男人会如此选择，天下文海周先生，曾经为她解释过“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真意。

所以她更加不理解这个阿良的自毁道行。

那个邋遢汉子瞧见了那托月山女修，立即坐直，“新妆姐姐，为何还是当年相见时的旧妆容？”

化名新妆的女子大妖，凭借记忆回想一番，然后皱眉道：“放你的屁！”

自个儿的胡说八道，撞铁板了？

阿良最不怕这种状况，一脸深情道：“看来新妆姐姐，对咱俩的初次相逢，记忆犹新，大慰我心。有几个好男儿，值得新妆姐姐去记百年。”

新妆嗤笑道：“你要是换个选择，会用几剑砍死我？”

阿良有些羞赧，老婆娘真会开荤腔，让我都要遭不住。

新妆不解深意，只当这个男人又在神游万里，分心驾驭剑意，镇压双方脚下的虚空异象。

阿良觉得机会难得，得使出杀手锏了。

难得重逢，我英俊容貌依旧，剑术更高，想必那位姐姐都习惯了，那就来点才子佳人的。

阿良咳嗽一声，润了润嗓子。

不曾想新妆冷笑道：“闭嘴。”

这个男人，曾经独自御剑远游蛮荒天下，因为惹祸不断的缘故，他那御剑之姿，不少大妖都亲眼见识过。

一边双手撑腰，一边大声吟诗，美其名曰剑仙诗仙同风流。要知道他身后，还跟着术法轰砸不断的追杀大妖。

阿良叹息一声，美人不解风情，最煞风景辜负良人。

新妆问道：“你有了这么个境界，为何不好好珍惜？”

阿良说道：“我可以真心回答，但是新妆姐姐也要先听我一番言语。”

新妆点点头。

果不其然，半点没有意外。

只见那男子以手拍膝，微笑吟诗。

笑容不多，嗓门不小，“此为我阿良独创的三别歌。”

蜀道难，将进酒，梦游天姥吟别留。

琵琶行，长恨歌，赋得古原草送别。

哀王孙，无家别，丹青引赠曹将军。

“若非押题，不然其实换成那泥功山，负薪行，一百五日夜对月。也是很不错的。”

“洗兵马，赠花卿，江畔独步寻绝句。嗯，换成三川观水涨十韵，好像更好些。”

“好家伙，这般文思如泉涌，车轱辘似的刹不住啊，厉害的厉害的。”

新妆说道：“胡扯够了没？”

最后阿良点点头，神色似笑非笑，双手握拳撑在膝上，自言自语道：“好一个贾生恸哭后，寥落无其人。好一个醉为马坠人莫笑，有请诸公携酒看。”

新妆安静等待那个答案。

你阿良为何如此不珍惜一位剑修的十四境。

“因为我很珍惜这个来之不易的十四境。”

阿良倒是没有耍无赖，笑道：“可惜新妆姐姐，年纪不小，远游太少，所以不懂。毕竟不是剑客心难契。”

新妆默不作声。

剑客也好，剑修也罢，一座天下都承认。

唯独这个男人过于用力去“假装”的斯文人，实在让人腻歪，总觉得何必如此，当你的剑仙便是。

新妆曾经询问周先生，若是浩然天下多是阿良这样的人，先生会如何选择。

周先生笑言，那我就不来你们家乡了，而阿良之所以会是阿良，是因为只有一个阿良。

相传阿良之所以一人仗剑，数次在蛮荒天下横行无忌，其实是正是为了寻找周密，昔年浩然天下不得志，只好与鬼神同哭的那个“贾生”。

只是周密始终不愿意见他。

阿良猛然站起身，神色肃穆，沉声朗诵一番年少时读书后、早早得其大神意的书上言语。

目极万里，心游大荒，魄力破地，天为之昂。

云蒸龙变，春交树花。造化在我，心耶手耶？

阿良所有的言语，化作一个个大如山岳的金色文字，砸入金色蒲团之下的深渊中。

文字更显化出那金色蛟龙，春风树花，出没白云中，将那股冲天而起的煞气压下。

儒家圣人，浩然正气。口含天宪，言出法随。

地底极其深远处，有那天崩地裂的动静，好似被阻拦道路，只得暂时退回，只是那残余声势，依旧缓缓传到金色蒲团处。

让那新妆只觉得惊心动魄。

男人双手抹过脑袋，与那托月山女子大妖笑问道：“读书人，猛不猛？！”

第七百一十六章 贾生让人失望

刘十六在离开落魄山，去往老龙城战场之前，这个自称“君倩”的魁梧汉子，下山前除了去霁色峰祖师堂敬香，还去了趟落魄山竹楼一楼，除了墙角摆放一张木板床，其余更像书房些。

小管家暖树拿钥匙开的门，周米粒手持绿竹杖和金扁担，当那门神，挺起胸膛，站得笔直。

刘十六翻开了一些桌上摆放齐整的书籍，书页大多有密密麻麻的旁白注解，以小楷写就，若是真的人字相契，那么小师弟应该会是个很认真且喜欢较真的读书人。毕竟当年大师兄崔瀺的珍藏书籍，也是这般，左右每逢在书上看到与崔瀺不同的见解，就会让小齐代笔写字，往往一本书籍上边，会有数十处的书上打架。

刘十六放回书籍，稍稍抬头，望向墙上悬挂有一幅书斋对联，蓝底金字云蝠纹。按照小米粒的说法，是小师弟从北俱芦洲捡来的。

山外风雨三尺剑，有事提剑下山去。

云中花鸟一屋书，无忧翻书圣贤来。

刘十六看似粗犷，实则心细，几乎一眼就发现对联角落，钤印有“陈十一”。

文武兼备，修力修心。

刘十六归山之前，先去杨家铺子为那位东王公护阵，再与阮秀一起去往天幕待客，得偿所愿，拳碎两敌，两场金色大雨，落在一洲北岳地界，五成金身碎片被长命道友收入袖中，五成转赠披云山。

阮秀那个“小姑娘”，更夸张，竟然直接过门而入，走了趟天外。不知她能否见过礼圣了。

归山之后，刘十六有次得了个落魄山右护法私底下封赏的官

职，“巡山使节”，小米粒说官儿不大，别嫌弃啊。

汉子巡山时，横着摊开双臂，一条胳膊挂着一个小姑娘，一个粉裙，一个黑衣，他们一起走在晨曦中。

有次巡山，则有个莲花小人儿，坐在他的脑袋上，一起欣赏月色。

青童天君在人间重开飞升台，对于一洲众多地仙修士而言，可谓一桩天上掉下来的福缘，深厚至极。

一座飞升台。

名副其实的飞升去往一处古遗址，最终会有一座破败天门耸立云海上。

在这个天台抬升的过程当中，就是一种砥砺大道。

每位地仙修士，只要稳住道心和魂魄不散，就可以登顶，虽然注定无法跨越那道禁制森严的远古大门，但是修士能够站在云上天门外，就算功德圆满。

不断有修士从飞升台坠落，重返人间，收获大小，只看随台登天之高度。

十之七八，都有大收获，清风城城主许浑，身披猴子甲，在飞升台上，始终心神稳如山岳，终于一举破开元婴瓶颈，跻身上五境。

风雷园剑修刘灞桥，相对比较可惜，由于剑心存在瑕疵，止步于元婴境，其实他原本有了一丝大道契机，可应该是心魔作祟，反而受伤不轻。跨出一大步后，非但没能顺势再跨出第二步，反而小退些许。可哪怕只是从金丹境剑修成为实打实的元婴境，刘灞桥在即将卸去园主身份的师兄黄河那边，就算有了个不错的交待。不然刘灞桥无功而返，刘灞桥觉得就师兄那脾气，都能够将园主转送别人，再将自己封山禁足百年，这辈子不练出个元婴就别想着下山了。

刘灞桥与许浑一样登顶云海上，很快就又不由自主地退回人间，刘灞桥重游小镇，去了趟督造官衙署，与那初次见面的曹督造相逢投缘，一起饮酒。

云霞山金丹女仙蔡金简，属于比较让人意外，以她的资质，山上几位祖师爷，其实都不看好她此生能够跻身元婴，可这次竟然咬牙支撑到了最后，虽然只是瞥见那天门一眼，也算大功告成。

此次蔡金简可算一步登天，不出意外的话，她此次返回师门，除了先前的那把祖师堂交椅，还该是云霞山历史上一位最年轻的女子祖师了。

宝瓶洲的不少仙府，往往是修士成为金丹客，除了能够单独开峰、昭告一洲之外，还能够在山水谱牒上，相当于抬升一个辈分，若是有幸跻身元婴，再高一辈。

至于上五境，大可以开山立派去。

蔡金简退出飞升台后，独自一人，来到一座旧学塾外，她望向空无一人的学堂，不知在想什么。

黑衣男子姜韫，作为云林姜氏子弟，没有立即直奔云林姜氏坐镇的那条东海战线，去与师父和大都督韦谅汇合，而是稍作停留，与那刘灞桥蔡金简的选择差不多，在这昔年的骊珠洞天小镇上，一人故地重游。

只是等他去了那座铁锁井，便有些失望，昔年那条垂入井底的铁链，给他扯出后，就早早炼化为本命物了。

既让他将一座人身小天地，成功淬炼为失传已久的“铁山丛林”、“莹澈道场”，又有了一件攻守兼具的仙家重宝。

这次姜韫亦是跻身了元婴境。

其余地仙，境界攀升，各有高低。能够见到天门古貌的幸运儿，

到底还是少数。

秘密赶赴此地的一洲地仙当中，只有那十之二三，乘兴而来败兴而归，全然无所得，很快就摔出飞升台。

只是却不敢流露出半点异样脸色。

唯一的“补偿”，大概就是没有在此破镜，地仙事后去往老龙城战场，需要积攒的战功，就不用太多。

隋右边在那书简湖真境宗内，破开龙门境瓶颈没多久，算是这拨人当中资历最浅的那位金丹地仙。

但是隋右边从纯粹武夫中途转去修行，这都能够成为剑修，已经算是一桩大怪事，在十多年间，就成为一位金丹剑修，更是惊世骇俗。不过玉圭宗和真境宗，一炷香火的上下两宗，都帮着隋右边隐瞒极多。

所以如果不是玉圭宗下宗嫡传的障眼法身份，此次飞升台聚会，皆是宝瓶洲地仙，哪个不是将人心修炼成精的货色，肯定要对隋右边大起疑心。

可是隋右边此次未能破境，只是到了金丹境瓶颈。

她只是看了些比一般地仙更多的天上风光。

愿随夫子上天台，闲与仙人扫落花。

可惜身边无夫子，天上无仙人。

其实隋右边是有一定机会跻身元婴的，但是隋右边不知为何，在所背长剑愿意为她护道一程的关键时刻，隋右边反而刻意压制了那把痴心的出鞘。

由于并未出剑，不愿以剑意抵御天上罡风，她单凭修士体魄稳固

心神，失去了更大的机缘。

隋右边退出飞升台后，剑心澄澈，非但没有半点颓丧神色，道心反而更加坚定，她在骑龙巷的压岁铺子，买了些糕点，然后御风去往州城。

与隋右边一起离开书简湖的真境宗嫡传，都是宗主韦滢从上宗九弈峰带来宝瓶洲，两位与隋右边同行北游之人，皆是韦滢的嫡传弟子，与他们师父一样都是剑修，那个年轻女子，名为岁鱼，总喜欢吵着去剑气长城砥砺大道，要去亲眼验证那剑仙米裕，到底有无师父那般容貌俊美。

一个男子，名为年酒，好像除了修行练剑之外，对于世情庶务一窍不通，他唯一可做之事，就是拦着心爱师姐不要去剑气长城了。

不过记录在真境宗山水谱牒上的名字，却是韦姑苏和韦仙游。

两人的本命飞剑，分别是“鱼龙”和“酒壶”，都是师父韦滢帮他们取的，岁鱼喜欢她的，年酒也喜欢自己的，因为酒壶之中，别有洞天。

他们要比隋右边稍早退出飞升台。

他们先前暂住于州城内的一座仙家客栈，掌柜的姓董，年纪不大，在北岳地界，有那董半城的美誉。

哪怕眼光挑剔如岁鱼和年酒，也觉得客栈环境幽静不俗，以后再来，就要首选此地。

岁鱼以心声言语道：“隋右边长得这么好看，师父都喜欢，你怎么不去喜欢？”

年酒实诚答道：“只喜欢会喜欢自己的。”

岁鱼大怒，骂了榆木疙瘩的师弟一句，“去死！”

隋右边身形落在客栈大门外，董水井的仙家客栈规模不大，规矩不小，哪怕是住客，都不能随便御风，出入此地，只能走门。

隋右边找到了韦姑苏和韦仙游，只说道：“去牛角渡。”

那韦仙游看了看那位隋右边，看久了她，还是次次有惊艳之感，年轻人再看了看师姐，心想师姐你再这么蛮横不讲理，我可就要喜欢别人去了。

隋右边和两位真境宗嫡传，都有剑符，能够在龙州地界御风远游，隋右边作为落魄山嫡传，自然早就拥有一枚龙泉剑宗打造的关牒剑符，只是花真境宗的钱，多得一枚，也无妨。

隋右边背剑御风，去往牛角山渡口。

失而复得的那把长剑，既是痴心，也是吃心。

只是不知谁吃了谁的痴心，谁是夫子谁是负心人。

————

一男一女，连夜离开清风城地界，一路小心隐匿身形，敛藏踪迹，只是等到进入北岳地界，就好似游山玩水一般，双方年龄悬殊，老者身形佝偻，少女面容清丽，不算太过出挑，老者时不时取出一枝梨花，轻轻捻动，少女见此倒也不羞恼，这位颜掌柜若是真敢如此，谁占谁便宜还两说呢。

那老者比较过分，还要取笑她如今是乡下姑子乡里样儿。

正是朱敛和清风城的狐国之主，一个返回家乡。一个远游他乡。

如今的清风城，一定很鸡飞狗跳。

狐国之主，化名沛湘。元婴境，七条狐尾。

一座狐国，到底是放入莲藕福地，相对与世隔绝，还是选择将狐国安置在某座藩属山头，朱敛主要是看沛湘自己的意思。

可事实上，沛湘到现在还是不太相信一座落魄山，能够拥有一座中等福地。说到底，她只是相信朱敛，又不相信落魄山。

朱敛笑道：“忘记提醒你一句，到了我家公子山头，务必务必牢记一个道理，以诚待人。”

沛湘有些惴惴不安，愈发神色柔弱，风流满身，咬了咬嘴唇，“你还是说得具体点，我记性好，低眉顺眼做人做事惯了的。”

实在是她与清风城许氏打交道久了，最怕“山上”二字。

朱敛摇头道：“我一多说，你会懈怠。而且也不需要我多说什么，我家落魄山上，风和日丽得很，山外风雨，只是拿来赏景之物。别处山头，比如清风城，分银子都有人骂。落魄山不一样。”

她又问了个问题，“落魄山上，有没有比较小心眼的女子，我也很怕这个。”

那个许氏妇人，确实让沛湘至今忌惮不已。

只是一想到那妇人当下的尴尬处境，沛湘又忍不住笑了起来。女子比较喜欢为难女子。那妇人大概是觉得相貌不如自己，最喜欢往自己绣花鞋里，天天放那软钉子，现在遭报应了吧？

用“颜掌柜”的话说，就是反正许浑刚刚跻身了上五境，正好为清风城冲喜。

清风城确实擅长造势一事，先是嫡女嫁给上柱国袁氏庶子，又欲语还休的，许氏好像用那个心机深沉的嫡子，与那正阳山陶家老剑仙一脉联姻。如今许浑跨过天大门槛，跻身上五境，以清风城的脾气，若非一座狐国不翼而飞，别说北俱芦洲，估计消息都能传到皑皑洲去。

朱敛笑言一个人得意忘形，容易吃耳光。让沛湘深以为然，十分快意。结果当时她就挨了朱敛轻轻一巴掌，说你呢。

黄昏中两人途径热闹繁华的红烛镇，只要过了棋墩山，那落魄山，就算近在眼前了。

沛湘如释重负，仰头便清晰可见那云海缭绕的披云山了，让她又吃了颗定心丸。

朱敛在一处市井铺子买了很多瓜子，然后带着沛湘去往一条街巷。

沛湘以心声轻声问道："是要见什么人？"

朱敛带着身边这位狐国之主，走在行人如织的街道上，笑答道："冲澹江水神，李锦。"

朱敛补充了一句，"他卖书，我买书，一直关系不错，远亲不如近邻嘛。"

之前因为那位玉液江水神娘娘的事情，难免会让李锦兄弟心有芥蒂，毕竟兔死狐悲，是人之常情。

此次路过，得顺便解一解那位掌柜的心结。

毕竟朱敛最擅长对付的，从来不是女子。

女子需要对付吗？

反正朱敛是从来不需要的。

沛湘心中了然，脚下这红烛镇，位于三江汇流处，便有了三位江水正神，其中李锦刚刚被大骊封正没几年，祠庙香火倒是不差。

狐国本就是个三教九流鱼龙混杂的地方，山上消息流转极快，所

以沛湘对于一洲秘闻密事，所知颇多。

至于朱敛与李锦相熟，沛湘还不至于如何惊奇。毕竟那李锦虽然品秩不低，可毕竟才是一位大骊“山水官场的新人”，说不定需要与落魄山打好关系，与落魄山熟络了，差不多就等于跟披云山魏大山君攀附了关系。

元婴狐魅“沛湘”，虽然与那魏檗只有一境差距，可双方无论是身份，还是真实修为，云泥之别。

如今有个小道消息开始流传开来，说那魏山君的金身，得了那三场金色大雨的浸润和淬炼，很快就会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相当于修道之人跻身仙人境界，再次成为一洲五岳中金身最为精纯、法相最高的一尊山君。

掌柜是个容貌俊美的黑衣青年，躺在藤椅上，一边持壶饮茶，一边看书。

只是沛湘也没多看李锦几眼，容貌风姿一事，最怕货比货。

李锦见到了覆有面皮的朱敛后，很快就认出对方的身份，没办法，对方熟门熟路得过分了，书架上为数不多几本与艳本沾边的书籍，几个眨眼功夫，就给那家伙拿在手中，以前经常爱不释手，天人交战，最终还是不舍得买的，今儿阔气啊，毫不犹豫，大有一种“老子是读书人，买书哪怕只看一眼价格，就算愧对圣贤书”的架势，看来朱敛出门一趟，挣着大钱了？李锦瞥了眼那“少女”，由于是坐镇一方水运的江水正神，稍稍看出些端倪，境界高低还是无法确定，没关系，这本就是个答案，那就是元婴了？对了，清风城许氏有座狐国，名气很大，狐皮美人更是远销一洲王朝、仙府，好一个狐媚子，怎么，上了朱敛的贼船？落魄山是打算与清风城彻底撕破脸皮？这朱敛，果然是落魄山的主心骨人物，哪怕年轻山主不在家，都能够如此决断。

李锦心中有了一个个猜测，可是只当没有认出朱敛，更不多看那沛湘，依旧喝茶看书，当他的书肆掌柜，爱买不买，砍价滚蛋。

大概真正的聪明人，就是李锦这样，看破了不说破，假装傻子。

无论是生而为人的幸运儿，还是好不容易修炼成形的山泽精怪，好不容易学会了开口说话，却又要学会不说话才算聪明，这个世道唉。

朱敛打了个响指，沛湘立即取出一件砚池方寸物，旧有铭文二字“山君”。

后来朱敛又以小篆铭刻一串文字和一个画押。

石寿万年，纸寿千年，人寿百年，真心几年。

朱敛的私人花押为“不言侯”。

朱敛接过砚池，如何打开这件方寸物的山水禁制，沛湘早已与他完整告知。

她其实还有一件珍惜异常的咫尺物，算是狐国的宝库财库，也算她的私房钱，她半点不怕朱敛染指，只不过朱敛不感兴趣。

当女子身心，皆与某位男子坦诚相见，那男子若是稍稍讲点良心，就该负担。

朱敛恰好最怕这个。

所以朱敛对这位狐国之主，可没有半点绮念。

朱敛取出了两幅工笔白描的小品画卷，先将其中一幅摊放在柜台上，转头对那水神笑道：“掌柜的来掌掌眼？”

李锦闻言后起身，笑着将茶壶与书籍放在一旁花几上，茶几之上，原本就搁放了一只浮雕云龙纹铜花器，精美异常，根根龙须，纤毫毕现。

铜花器当中，斜插数枝桃花。

李锦来到柜台旁，会心一笑，“这位客人，我以钱购买便俗了，不如咱们以书换画？”

沛湘也是头一次看到这幅画，大概是在那清风城的香料铺子，“颜掌柜”得闲时随手为之。

她瞥了眼朱敛。

她明眸善睐，秋波流转。

对于李锦的提议，朱敛不置可否，打开了第二幅画卷。

第一幅所绘，是那鲤鱼高士图，文士相貌清雅，骑乘一条大鲤，鲤鱼只露出首尾，庞然身躯笼罩于茫茫白云中。

朱文钤印小篆八字，吾心深幽，大明境界。

另外一幅，则是龙门俯瞰激流图，是那文士一手撑住龙门大柱，则以白文钤印八字，鱼龙变相，出神入化。

李锦笑意更浓，啧啧道：“朱敛老哥，大手笔啊。”

朱敛点头笑道：“李锦老弟，好眼光啊。”

李锦视线没有长久停留在画卷上，斜靠柜台，“说吧，什么价格。千金难买心头好，当我讨个好兆头，就是谷雨钱，都好谈。”

化名李锦，真身锦鲤。

朱敛拍了拍沛湘的手背，她便会意，动作轻柔，小心卷起画卷，系好绳子。

朱敛笑呵呵道：“咱们以钱财往来已久，今儿不谈钱，以书换画就

是，如何？”

李锦看了眼两幅画，收回视线，摇头而笑，“还是老规矩，亲兄弟明算账。”

朱敛不以为意，大笑道：“那就送给李锦老弟！”

李锦这才点头，伸手覆在画卷上，“承情。铺子以后就为朱老哥破例，书籍一律八折。”

沛湘何等聪慧，立即知晓双方深意。

朱敛以大管家的身份，希望落魄山与冲澹江多走动，各取所需，多积攒香火情。

只是李锦也以冲澹江水神的身份，婉拒了朱敛的结盟。

朱敛就退了一步，双方称兄道弟，只是一份私交友谊。

一场好聚好散。

朱敛带着沛湘去往与红烛镇山水相依的棋墩山。

徒步行走时，朱敛捡了根树枝当做行山杖，愈发像个年迈老人了。

沛湘随口问道：“若不是白描，将那条鲤鱼绘为鲜红色，岂不是更熨帖他心？”

朱敛摇摇头：“打个比方，我知道沛湘是狐魅根脚，可若是当着沛湘的面，见一次就喊一声狐狸精，合适吗？不合适的。不出意外，李锦自己会为画卷添色，无需外人代劳。”

朱敛笑问道：“不信是吧，咱们赌一赌？小赌怡情，一颗雪花钱。”

沛湘不愿与他赌，谁胜谁负又无半点意义。

这一路行来，不仅是沛湘这位元婴境狐魅，宝瓶洲所有地仙修士，稍稍仰头，便可见到那覆盖一洲的朵金色莲花。

以宝瓶洲为一只宝瓶，开出一朵莲花。

随风摇曳春风中。

这等异象，便是沛湘都要觉得匪夷所思。

只不过时日一久，也就见怪不怪，只当是人间罕见的美景去欣赏。

在这还乡路上，朱敛却很少欣赏这份赏心悦目的美景气象。

朱敛只是与她询问了那书上记载的花神庙司番尉，是否真的掌管花信香泽。

沛湘就只当是一位纯粹武夫大宗师，对此不上心。

朱敛也不愿与她说那些内幕，终究才是好聚，能否好散，善始善终，又不只是他一人事，人心脆如琉璃碎。

除非公子在山头。

朱敛拣选了一条棋墩山僻静小道，以前裴钱和周米粒来这边等公子，都喜欢走这条道路。相信那会儿的裴钱，没少耍那套疯魔剑法。

离乡多年，变化很大。

比如先前在红烛镇，得知这棋墩山就多出了一座山神祠，而落魄山就同时少去了一位山神。

落魄山上的那座山神祠，已经搬迁来了棋墩山，品秩不变，看似

官场平调，实则贬谪无疑。

没了匾额与神像，建筑依旧保存。

这个举措，是山君魏檗与大骊王朝的一种心有灵犀。

山神宋煜章没什么怨言怨气，好像早已预料到这一天的到来。

反而在搬迁之前，第一次走出本就没什么香火的祠庙，在落魄山四处逛了逛。大有无官一身轻的意思。

朱敛其实很能理解那个宋煜章。只是既然各为其主，当朋友就免了。只是朱敛也从不拦阻裴钱她们去山巅祠庙游玩。

除了山神祠一事，朱敛还得了冲澹江水神李锦的一句祝贺。

因为黄湖山那条大蟒，竟然有胆子离山走江了，既然李锦道贺，那位黄衫女肯定是走水成功了。

李锦谨慎，先前在书肆，只以心声与朱敛语言此事。

而沛湘作为实打实的元婴修士，先前哪怕身在龙州边境，依旧能够心生感应，她立即御风高处，远眺龙州水运的急剧变化，断言是有水中大物在走水。

朱敛觉得行走沉闷，便干脆与沛湘说了这件事情，与她说了个大概，只是比沛湘胡乱瞎猜那条水蛟的根脚来历，肯定要更接近真相。沛湘先前御风在天，施展掌观山河的神通，虽然三江汇流处，山水气运激荡不已，又有神灵施展障眼法，使得视线模糊不清，沛湘认定那条走水时气势惊人的大蟒，定然是龙泉剑宗的护山供奉之类的显赫存在，不然怎能如此走水顺畅，洪水滔滔不说，好像还有沿途各地水神帮忙护驾似的，以免大水冲岸，殃及百姓，遭来天谴。寻常水裔走水，不被各地山水神祠处处刁难，就已经是万幸了。

在山下的凡俗夫子眼中，在大骊旧版图属于疆域格外广袤的龙州

地界，不过是接连暴雨，白昼如夜，天昏地暗，江河汹涌。

只是在山上修士看来，却是一场声势浩大的走江化蛟。

既然沛湘早就提及，如今又邻近家乡，朱敛就不再隐瞒什么，“她叫泓下，在落魄山一处藩属山头修行已久，与你如今可算半个自家人了。都是女子，要是性情相合，你们以后多往来就是了。落魄山没有什么小山头不小山头的忌讳，都是摆在台面上的，亲疏有别，就是亲疏有别。”

反正山规就那么几条，连小米粒都能背诵得滚瓜烂熟。

沛湘微微讶异，埋怨道：“这等不容小觑的助力，你事先都不与我说？”

一条元婴境水蛟！

完全可以当半个玉璞境练气士看待！

这等天生肉身强悍、兼具本命神通的水蛟，剑修之外的元婴境修士，谁敢轻易招惹？！尤其是那些个邻近江河大水的仙家门派，一旦与之结仇，简直就是阎王爷发请帖，收下是死，不收也是死。

如果清风城许浑不是已经跻身了上五境，作为兵家修士，他又以杀力巨大，名动一洲，不然落魄山光是有这条水蛟压阵，加上朱敛，就完全可以与清风城硬碰硬掰手腕了。

“泓下姑娘，走水化蛟，能让沛湘宽心几分就好。”

朱敛笑了笑，面对沛湘的震惊，他只是提了这么一嘴，就没有多说什么。

不凑巧，在家乡那边，泓下都不敢去落魄山说句话的。

如果朱敛没有记错，泓下连霁色峰祖师堂，都还没见过一眼。

朱敛当下比较不放心的，还是那个陈灵均在北俱芦洲的大渎走江。

既然如今还没有确切消息传到宝瓶洲，就意味着陈灵均尚未走水。

倒是不太在意陈灵均远比泓下夸张的那个走水结果，朱敛只是担心陈灵均的性子太跳脱，出门在外，没个照应，容易吃亏。就陈灵均那脾气，在家乡这边还好，反正早就乖乖认命了，打死都不会死要面子了，美其名曰“天下恩怨一拳事”，可是在外边，大概就又喜欢打肿脸充胖子了。

沛湘心情大好，摘下一朵树花，递给朱敛。

朱敛摆摆手，笑道：“人越丑，才越爱戴花。还是你戴吧。”

昔年藕花福地，是有那男子簪花习俗的。不然后世就那簪花郎周仕了。

沛湘瞪了他一眼，却还是簪花在鬓。

朱敛可以御风远游，沛湘也是元婴地仙，兴之所至，就无所谓脚下道路有无了，朱敛来到棋墩山一处人迹罕至的山脊，只是与那宋煜章所在山祠已经有些远。

朱敛双手负后，站在一棵古松枝头，会心一笑。

可见落魄山矣。

沛湘坐在树枝上，双指轻轻抵住鬓角耳边那树花。

朱敛感慨道：“哪家敢挂无事牌，豆腐青菜有太平。吃得下，穿得暖，今儿睡得着，明儿起得来。就是我们这些凡俗夫子的太平世道。”

沛湘打趣道：“非是我自矜自夸啊，你我如何能算凡俗夫子？”

朱敛抬头望天，轻声道：“哪怕只在一人之下，皆是俗子。”

朱敛旧家乡，哪怕晚辈丁婴武道境界更高些。可要论心境，未必。丁婴属于应运而生，趁势而起，拳法高不高，其实在朱敛眼中，亦是身外物。

按照后来裴钱的讲述，丁婴最少便未能做成朱敛当年事。甚至可以说，后来魔头丁婴所走之路，就是武痴朱敛踩出来的那一条。

那顶仙家高冠，便是朱敛随手丢给年轻丁婴之物。

朱敛一人杀九人，杀绝天下高手，眼中身边皆无人。

只是朱敛没觉得那是什么壮举，距离心中所想，还差得很远。

比如落魄山上那位前辈，已在朱敛心中高远处，朱敛得一步步走过去，才能看得真切。

落魄山上三幅挂像之一，有武夫崔诚。

而当年将已经疯疯癫癫百余年的老人，引到落魄山，正是缘起于那位托钵云游、最终步步生莲的中年僧人。

沛湘伸出手指，道：“那就是落魄山？”

朱敛点头道：“环水皆山也，环山皆水也。其中最为蔚然而深秀者，吾乡也。”

沛湘玩笑道：“这么酸，很会做酸菜鱼？”

因为朱敛曾经开过玩笑，自诩为厨艺第一，拳法尚可，琴棋书画也凑合。

朱敛哈哈笑道：“沛湘你凑巧说到这里了，我就提醒一句，在落魄山，除了公子，谁都别谈什么酸菜鱼，不然容易被记在账本上。”

天河璀璨的夜幕中，两人重新行走在棋墩山道上，朱敛缓缓走桩，沛湘无所事事，便仰头赏景。

最后来到棋墩山最后一处高坡，朱敛收拳，眺望远方，没来由感慨道：“梦醒是一场跳崖。”

沛湘笑问道：“何解？”

朱敛摇头道：“无解。”

沛湘并未深思此语。

朱敛偶尔言语，往往奇怪，让人摸不着头脑。

她又忍不住想起那条已经与自己同境的水蛟，“那条大蟒的走水，运道真好。是不是你们大骊龙州，龙州这个名字取得好？”

朱敛说道：“龙州名字再好，也不如我家公子名字嘛。”

沛湘伸出一根手指，轻揉眉心，头疼。

朱敛朱敛，你再这样，我可就要怀疑一件事了啊。

朱敛自言自语道：“狗看了他一眼，他看了我一眼，我看了一眼天地，真的是真吗？我越来越不确定。”

朱敛很快就又说道：“只是痴人梦呓，沛湘不用在意。”

沛湘问道：“若是我问你，你回答了我，岂不是可以反过来证明你？”

朱敛摇头感慨道：“我岂能知道你是不是真，问了白问，答了白答。”

沛湘有些恼火。

只是她又有些释怀，朱敛能够如此坦诚，已经很不把自己当外人了。

沛湘问道：“那么到底谁才能给你一个答案？”

朱敛抬起一手指向天幕，又伸手指向远方，最后轻轻拍掌，“日月在天，一个明字。我心光明，一个好人。由这个人告诉我答案，我便相信。”

朱敛抖了抖袖子，自嘲道：“放心，我很少如此的，近乡情怯使然。”

沛湘有些心乱。

大概一个会这么想的人，会很奇怪，又很孤独。

朱敛却已经收拾好心绪，继续赶路。

昔年独行家乡天下，披星戴月朱衣郎。

————

夜幕中，阮秀站在玉液江畔。

临时在此养伤和稳固境界的泓下，立即运转神通，赶紧出水登岸，来见阮秀。

化蛟之前，面对阮秀，泓下战战兢兢，不曾想化蛟之后，更加魂不守舍，不由自主。

所以化蛟成功的泓下，先前那份心中难以抑制的喜悦，最少消去一半。

那位玉液江水神娘娘，犹犹豫豫，怯怯生生，在泓下现身后片刻，也跟着来觐见阮秀。

阮秀看着她们俩，一个化蛟水裔，一个封正水神，阮秀没有说话，只是小口吃着一块压岁铺子的桃花糕。

这段玉液江水域，早已被水神娘娘将所有水府官吏、江水精怪驱逐，就怕不小心触怒眼前这位扎马尾辫的青衣女子。

先前得了阮秀“旨意敕令”，在那夜幕暴雨中，黄衫女惴惴不安，选择一处源头水，现出真身，开始走水。

如今龙州能算仙家山头的，其实就三座，龙泉剑宗，披云山，落魄山。

所以这次走水，顺利得让化名泓下的黄衫女，只觉得做梦一般。

先是从一条源头溪涧走出大山，有神位却无祠庙香火的龙须河河婆马兰花，那河婆只敢谄媚送行，同时帮着拘押洪水，然后是经过最为水运浓厚的铁符江，有那大骊第一等江水正神杨花坐镇，她没有现身，却也压制水势，再然后是路过一小段的绣花江，最后逆流那条最为险峻、水性最烈的冲澹江，两位江水正神都护驾犹如护道，泓下就是这般顺遂无碍，走江化蛟了。

最后还能去往玉液江一处灵气充沛的天然水窟疗伤。

是那位水神娘娘亲自来邀请的“泓下道友”。

玉液江水神娘娘实在艳羡这条大蟒的机缘。

反观自己，莫说是大道福缘，好像就只有灾殃祸事。

那青衣女子不说话。

泓下和水神娘娘便更加噤若寒蝉。

阮秀吃着糕点，看了眼泓下，“不堪入目。难怪会输给一条小泥鳅。”

泓下小心翼翼瞥了眼阮秀的手腕，一条火龙盘踞如手镯。

原本死气沉沉的那条火龙，立即眼珠灵巧转动，最终死死盯住泓下。

泓下立即心中一震，赶紧偏移视线，艰难稳住道心，才不至于顺着本心挪步后退。

火龙已是上五境，绝对是上五境！

阮秀大概不清楚，自己吃糕点的慢悠悠，对于她眼前两位而言，就是一种莫大煎熬，如鱼在油锅，大火烹煮。

估计就算清楚了，她也不会在意就是了。

阮秀刚刚返回浩然天下。

还是那位中年儒士帮忙开的门。

怕爹骂她胡闹，就先来这边躲躲。

因为心情不佳，看这泓下，自然就没什么好脸色。

阮秀轻轻抖了抖手腕，在天外得了一场奇异“走水”的火龙，对主人温驯万分，继续酣眠。

最一般的山泽水裔之属，能够成功走水一条大河，就已经算功德圆满，运气好，血统正，说不定就能得到蛟龙之属的某种祥瑞特征，例如龙爪，龙鳞，或是龙须。

就像那桐叶洲黄鳝大妖，昔年试图走水埋河，若非那位水神娘娘百般阻拦，其实早就走江化蛟了。

至于本就是蛟龙之属的大泽水裔，则需要最少走过一条大江，才可算是被天道封正，除了拥有一副名正则言顺的蛟龙之躯，关键是可

以孕育出一颗本命蛟珠。

只是三千年前，那场殃及天下所有水裔的浩劫，被视为世上再无真龙，只剩下血统不正的众多龙裔。

加上浩然天下的大渎，就那么几条，一路上往往宗门林立，蛟龙哪敢造次，别说走水数万里，躲在僻静水底，寻一处水运相对浓郁的老巢，随便挂个某某龙宫、某某水府匾额，就已经烧高香。

故而走渎成功、再化龙的大蛟，三千年未有。

天下蛟龙之属、万千水裔，哪个不想化龙？可是谁敢？

因为没有谁敢断定，当年那个杀绝真龙的不知名剑仙，会不会再次出剑。

直到宝瓶洲，有一条浑身雪白甲鳞的蛟龙，走水一洲大渎，真龙归位。

一举攫取了一份不可估量的天下水运。

泓下这条小蟒，比那泥瓶巷稚圭，差了十万八千里。就连稚圭走渎时跟在身后的那条小东西，都还是不如。

阮秀朝玉液江水面，抬了抬下巴，“都回吧。”

一条水蛟，一位水神，如获大赦。

她们立即没入水中，在江底遥遥对视一眼，都不敢以心声交流，双方只觉得同病相怜。

阮秀皱了皱眉头，依旧看着眼前河水，问道：“好看吗？”

有一位老舟子，撑蒿缓缓沿水而下。

哪怕相隔十数里，那阮秀的嗓音，老舟子还是清晰入耳，并未作答，只是啧啧称奇。

一位年轻女冠站在船头，望向那阮秀，微笑道：“阮姑娘，又见面了。”

阮秀以前对那个以神诰宗女冠身份，游历骊珠洞天的贺小凉，印象还可以，可是如今，就算不得好了。

北俱芦洲清凉宗，宗主贺小凉。

身边站着一位从骸骨滩壁画城走出的骑鹿神女。

她得到授意，站在了主人贺小凉身后，因为方才她只是看了那青衣女子一眼，就觉得刺眼，开始心神不宁。

贺小凉与半个师兄的老舟子，前不久得到了一道玄之又玄的师尊法旨。

只有两件事，一件与陈灵均有关，已经事了，再就是让贺小凉重返宝瓶洲，去找泥瓶巷稚圭和杏花巷马苦玄，贺小凉可以顺便见见某位师兄。

至于老舟子，相较于那个师弟，更想去老龙城见桂夫人。

李希圣一步跨越中土神洲，来到家乡的福禄街大门外。

拜见了父母后，李希圣来到妹妹住处的那座小池塘。

看着里边一只金色小螃蟹，微笑道：“莫道无心畏雷电，海龙王处也横行。”

————

朱敛和沛湘走出棋墩山，依旧缓缓而归，临近落魄山的山脚门

口，沛湘看到一个黑衣小姑娘，双手环胸，怀抱绿竹杖和金扁担，站得笔直，瞪大眼睛，好似是个负责看守山门的……小水怪？

沛湘忍俊不禁道：“你们落魄山，真是……”

都不知道如何形容落魄山的山风了。

朱敛介绍道：“她可是咱们落魄山的右护法。”

沛湘笑出声。

朱敛说道：“又没骗你，小米粒是落魄山谱牒上的右护法，霁色峰祖师堂的座椅，很靠前的。”

沛湘将信将疑，“真的假的？！”

朱敛呵呵一笑，“对了，你等会儿见了小米粒，只管开门见山寒暄一句，‘你就是传说中的那位哑巴湖大水怪’，她会很高兴的。”

他抹掉脸上那张面皮，恢复落魄山老厨子的那张。

沛湘也摘掉了面皮，再撤去了障眼法。

周米粒揉了揉眼睛，然后一路飞奔到朱敛跟前，哭腔哽咽道：“老厨子老厨子！我都以为你迷路，不晓得怎么回家了！我又不敢去红烛镇接你……”

小姑娘伤心得说不出话来。

都顾不得什么面子不面子了，还不小心承认了自己不敢去红烛镇和玉液江。

朱敛伸手揉了揉小米粒的脑袋，颠了颠背后的大包裹，笑道：“猜猜看有啥。”

小米粒擦了擦眼泪，怯生生看了看老厨子身边的女子，紧紧抿起嘴，与沛湘施了个万福。

沛湘微笑点头。

方才只顾着看老厨子是胖了还是瘦了，都没瞧见这位贼好看的姐姐嘞。

沛湘记起朱敛的那个提醒，笑道：“你就是哑巴湖大水怪？”

周米粒愣在当场，她一时间都不知道是该挠脸还是挠头了。

哦豁。

这个姐姐咋个突然又好看了些。

大概这就是裴钱心心念念的女大十八变吧？

唉，变个锤儿嘛，长大有啥好的。不过小米粒是不敢与裴钱这么说的。

周米粒想起老厨子的问题，小声道：“裴钱说的那种神仙书？图画上边小人儿，会打架的？可惜裴钱不愿意多说。给我瞅瞅呗？如今我可喜欢读书，学问老大了，呵，等裴钱回了家，要吓她一大跳。”

朱敛老脸一红，无奈道：“是瓜子。”

周米粒哀叹一声，老气横秋道：“恁大人了，还嗑瓜子。”

不过小姑娘很快笑道：“买都买了，就这样吧！”

朱敛笑着点头。

久违的家风山风，终于不再是只是遥遥怀念了。

我已归乡，身在此山中。

一头小水怪，好似变作山间小黄雀，在朱敛身边蹦蹦跳跳，叽叽喳喳，说着家里事。

一些个不能说的事儿，小米粒就没说。落魄山上的机灵鬼，裴钱第一，她第二，暖树姐姐都只能排第三！

沛湘实在觉得荒诞不经，只好以心声询问，小姑娘真是落魄山的右护法？

山上门派、仙家洞府的护法职位，分量极重，被谱牒仙师誉为半座山水大阵。

沛湘确定这小水怪，境界何止是不高，简直就是低得离谱了。小姑娘既然都是右护法了，难不成那泓下是左护法？或是落魄山首席供奉？

可那朱敛，竟然置若罔闻，只顾着与小姑娘言语鸡毛蒜皮。

沛湘气笑不已。

活该你被称呼一声老厨子。

在沛湘小有郁闷的时候，很快就变成了惊悚。

一位身穿白衣的俊美男子凭空现身，与朱敛微笑道：“你倒是有样学样，甩手掌柜当得很过瘾？这都多少年了？”

沛湘只觉得此人，俊如玉山。

在她眼中，此人姿容，只比朱敛略逊半筹。

山君魏檗！

一洲北地山水，神位第一尊。

朱敛感慨道：“久别家乡，甚是想念魏兄。”

魏檗扯了扯嘴角，“你可拉倒吧。”

你不仁别怪我不义，朱敛立即搓手道：“山君道行暴涨，理当天地同贺，等到乱世结束，咱们名正言顺办它一场夜游宴！”

魏檗没有理睬朱敛，与那狐国之主点头致意。

大致猜出了朱敛的谋划。真够损的。朱敛这一锄头下去，直接挖掉了清风城许氏的一半财源。

沛湘赶紧与山君大人施了个万福。

婀娜多姿，妩媚天然，倒不是她有意为之。

小米粒笑着喊道魏山君魏山君魏山君，平时只喊两遍，今儿贼高兴真开心，多喊一遍。

魏檗会意，微微弯腰，摊开手掌。

小米粒放下一大把瓜子。

魏檗道了一声谢，自然而然嗑着瓜子，以心声与朱敛收起了正事。

看得一旁沛湘眼皮子直跳。

朱敛听到魏檗所说一事，嗤笑道：“那小崽子救了自己一命。”

那个来落魄山避难得以逃过一劫的朱荧王朝余孽，原来同样得到了一道大骊密旨，却没有去往飞升台，年轻剑修等于主动放弃了近水楼台先得月的天大福缘。

这当然是宋氏皇帝与落魄山的一种明示，我大骊已经知晓此人根脚，但是仍然愿意既往不咎，刑部粘杆郎的追捕，会就此收手。

朱敛比较满意那条丧家犬的选择，很明智。没有得寸进尺，落魄山给了他一处栖身之所，就要知足。若是还敢依仗落魄山，不知轻重，误以为一张用完就没的救命符，可以当做长久的护身符，那么朱敛就要往他尸体上贴上一张催命符。

不然回了落魄山，朱敛第二件事，肯定就是问拳。

而朱敛问拳，是要分生死的。

至于第一件事，当然是给暖树、米粒她们送去瓜子，然后做上一大桌子好吃的山野时令菜，到时候摘了围裙，再去问拳。

朱敛抬起头。

然后沛湘只见山上，缓缓走下一位青衫男子，笑意温柔。

朱敛愣了一下。

瞥了眼魏檗。

魏檗是故意不说此人此事的，反正朱老哥都回家了，自己瞧去。

在那清风城这些年秘密谋划，朱敛以防万一，免得功亏一篑，就与落魄山没有任何密信往来。

毕竟那个许氏妇人，真不是什么省油灯。比如关于凭借狐国悄悄聚拢文运一事，哪怕到现在，朱敛其实早已发现蛛丝马迹，可沛湘依旧没有与他坦言。

所以朱敛还真不知道此人身份。

只看出对方是位境界不低的剑修。

米裕以心声与朱敛笑言，“见过大管家。我来自剑气长城，米裕，白米的米，富裕的裕，玉璞境剑修。在落魄山，朱老哥喊我余米就是。”

朱敛抱拳笑道：“余老弟生得好俊朗，为我落魄山增色许多。”

米裕赶紧抱拳还礼道：“不敢不敢。”

魏檗笑容玩味。

周米粒朝余米眨眨眼，然后悄悄身体后仰几分，朝老厨子背后的包裹，丢了个眼色，示意余米，老厨子今儿回家，买了好些瓜子。

沛湘觉得自己有些不合群之余，更被那个“余老弟”震惊到了。

剑气太重！

当然不是米裕故意显摆境界。

这种事情太无聊。

事实上，米裕刚刚从老龙城返回落魄山没多久，剑气夹杂残余杀意，尚未褪尽，自然流露而已。

这还是米裕刻意压制剑意的结果。

除了米裕和朱敛先后返回落魄山，其实还有人正在赶来。

种秋，曹晴朗。终于远游归来宝瓶洲。从北而来，乘坐披麻宗那条跨洲渡船。

从中土神洲直接返回宝瓶洲，一无跨洲渡船，二来太过凶险。

种夫子就带着曹晴朗走了趟皑皑洲，去往北俱芦洲，再乘坐渡船，南下归乡。

另外一拨人，则是浮萍剑湖的隋景澄和师兄荣畅，他们从宝瓶洲南方游历北归，会再次路过落魄山。

他们期间专程跑去老龙城找了师父郦采，郦采没让大弟子荣畅留在战场，说她要是一个上头，死翘翘了，以后浮萍剑湖岂不是要给人欺负个半死，所以你荣畅就别凑热闹了，反正浮萍剑湖有我这宗主撑场子，谈不上赢多大面儿，反正丢脸是不至于的。

此时山上，竹楼外，拜剑台修行的剑修崔嵬，倒是要下山去了。

既是与剑仙前辈米裕道别，也顺道看一看那个修行符箓的蒋去。

崔嵬同样走了一趟飞升台。

已是一位元婴剑修。

如今魏檗这位北岳山君，算是相对比较清闲的一位，倒不是魏檗偷懒，实在是那几场天幕开门后的大战，从头到尾，都不用他如何出手，光捡便宜了。估计以后与那身为同僚的中岳山君晋青重逢，对方不会少说怪话。

朱敛拉上魏檗和米裕，还有那账房先生韦文龙，一起商议正事。

有太多事情要商量，而且没有一件小事。

连那安置狐国一事，都算不得最重要的。

沛湘跟着那个名叫陈暖树的粉裙女童，跟着那个奇奇怪怪的小米粒，沛湘去了一处雅静院落住下。

沛湘心情复杂，夜不能寐，干脆就离开住处，独自散步，坐在了山顶台阶上。

她自己都觉得自己当下心情，过于没道理了。未到落魄山，只怕落魄山家底太薄，不曾想到了落魄山，古怪一桩接一桩，让她目不暇

接，又难免心中惴惴。

然后沛湘发现朱敛应该是聊完了事情，这会儿正陪着那个岑鸳机一起走桩下山。

朱敛发现岑鸳机拳法精进不少，得知她是得到了刘十六的点拨。

朱敛让岑鸳机继续走桩上山，他则率先快步登高，来到沛湘身边坐下。

朱敛轻声道："是不是才回过神，原来已经身在异乡了？没事，不用太久，你就会习惯的。"

沛湘轻声问道："颜放，你是不是一直在心里，偷偷笑话我是井底之蛙？"

朱敛笑道："怎么变得如此多愁善感了，在我的印象里，清风城的狐国之主，是位女中豪杰。精算计，敢决断，还好看。"

沛湘幽幽道："若是没有遇见你就好了。"

有些女子的情绪，是真没有道理可讲的。

心情好时，万事都好。心情不好，诸事不佳。

后者总是突如其来，往往让男子措手不及，那就不要听她具体说了什么，莫名其妙的细碎怨言也好，不知道理何在的恼人气话也罢，莫要着急，自乱阵脚，且当是个无法反驳的道理，去听好了。一旦为此不耐烦，或是一旦以理说理，还能如何，完犊子。哪怕不说话，也要听着，也得认真看着她。

男子愿不愿意如此，往往才是女子真正的心结所在。

只不过朱敛是谁，很快就让沛湘笑开颜。

岑鸳机在半山腰处就停步收拳，要要看见山顶台阶那温馨一幕，对朱老先生愈发钦佩。才回家乡，就要为落魄山照顾客人。

若是换成了年轻山主坐在那女子身侧，估计岑鸳机就要担忧那位沛湘姐姐的处境了。

是那山主又如何？眼神不正，还喜欢醉醺醺走夜路，喜欢万事不管，只顾着独自远游，让朱老先生劳碌异常。

而她岑鸳机每天勤勉练拳，谁都挑不出半点毛病。何况说不定下次擦肩而过，双方的拳法差距，就被她拉近许多了。

夜幕沉沉的小镇，杨家药铺。

长命道友离开骑龙巷，夜行来此，轻轻敲门。

去一处古战场砥砺武道的苏店和石灵山，如今都已经远游归来，继续当着不起眼的铺子伙计，不过石灵山住在桃叶巷，就只有师姐苏店住在这里。

苏店得到师父授意，给那位女子开了门。

长命去往后院。

苏店则干脆搬了条凳子坐在门口。

后院，长命与那位老人施了个万福。

执晚辈礼，她甚至没有落座。

询问铺子这边是否需要金精铜钱。

毕竟如今大战正酣，老龙城主战场之外，其余东西两边沿海战线，虽然不如老龙城惨烈，却也是硝烟万里。

杨老头摇头道：“好意心领。你积攒那么点家当不容易，好好余着吧。”

之所以愿意与她多说几句，除了她心诚之外，她与神道的那点渊源，更是缘由。

长命就要告辞离去。

不过老人突然问道：“压岁铺子那石柔，身上有条伏线，看出来了吧？”

长命摇头道：“不曾看出。”

杨老头换了一根老烟杆，装烟草之前，轻轻磕了磕台阶，“古蜀地界，大有神异人事，那石柔的身上传承，只是其中之一，起先并不显眼，只是余着余着，就显得比较水落石出了。”

长命对宝瓶洲十分感兴趣，落魄山上藏书颇丰，她经常翻阅书籍，倒是看到一个古蜀八百仙的书上说法？

老人继续道破天机，“她跟那位白玉京三掌教有些渊源，藕断丝连。至于何时牵动荷花带动藕，得看对方心情，将来要不要重返真正故乡，来见他的师兄了。”

长命只是听着，默默记在心头。

杨老头没来由说一句：“野猫夜路遍地腥。”

马苦玄的那个“儿时玩伴”，来历当然要比石柔的那点道种灵光，要大得多。

杨老头指了指对面檐下那条长凳，“坐吧，随便掰扯几句。”

长命领命坐下。

杨老头沉默许久，缓缓道：“只是一个巴掌大小的地方，天底下没有比这里更能吓唬外乡人了。”

甲子以来。

崔瀺，齐静春，这对反目成仇给天下人看的师兄弟。崔瀺离经叛道是真，欺师灭祖就算了。

文圣老秀才，君倩刘十六。加上陈平安，那么文圣一脉嫡传，就只差一个左右未曾现身此地了。

人间最得意，白也。

白玉京三掌教陆沉，在此摆摊算命，就有那阴阳家邹子，在此摆摊卖糖葫芦。

天君谢实。

阮邛阮秀，李二李柳，两对父女。

曹曦曹峻，一对泥瓶巷祖孙。

“目盲道人贾晟”，白帝城郑居中，又是一对师徒。

道老大分身之一的李希圣。

昔年白龙鱼服的宋长镜。

墨家许弱。

只差几步路就会走入小镇的阿良。

好似凿壁偷光的泥瓶巷婢女稚圭。

宝瓶洲历史上第一位上五境山君魏檗。

剑修姜尚真，米裕，郦采……

当然最后，还有那桥下悬古剑。

对于山上修道之人而言，短短甲子六十年，能算什么。

所以只要稍稍运道不济，不管谁来这里，任你境界再高，胆子一大，就都要命悬一线。

哪怕一时得意，在这里与人结了仇，暂时性命无忧，也要放眼看远，多悠着点，毕竟骊珠洞天的年轻人，尤其是陈平安、马苦玄这一辈，走出去很多，出息都不会小。

杨老头破天荒笑了起来，“这等开篇，真是雄文。”（注1）

长命始终屏气凝神，只听不说。

然后她转头望去。

有个风尘仆仆的年轻儒士，背着竹箱，手持绿竹杖，一手猛然掀开帘子，刚好看见那杨老头难得笑容，便大笑道：“老头儿，看把你乐呵的，傻了吧唧，咋的？找着媳妇啦？！老当益壮，相当可以啊！”

长命愕然。

那年轻人不知长命身份，就只好抱拳而笑，然后屁颠屁颠跑到杨老头身后蹲着，一把勒住老人脖子，“想不想我，想不想我？！”

他倒是没觉得杨老头，有本事能找到这么个如花似玉的漂亮姐姐。

长命长久呆滞，然后蓦然而笑。

知道了，是那个久闻大名不见其人的李槐。年幼就与主人关系极好。

杨老头也由着李槐造次，只是说道：“还舍得回来。”

李槐松开手，一屁股坐在旁边，轻轻捶腿，抱怨道：“这一趟好走，累死个人。屁福缘没有个。”

杨老头呵呵一笑。

长命告辞离去。

杨老头视而不见。

李槐摘下书箱放在一旁，后仰躺去，神色疲惫道：“杨老儿，你说怎么世道一下子就变得这么乱了。”

杨老头说道：“还好吧。”

李槐问道：“跟你没啥关系吧？”

杨老头默不作声，开始吞云吐雾。

李槐坐起身，“你倒是给个准话啊。真当自己是世外高人啦？老胳膊老腿的，可别逞强。”

杨老头说道：“没啥大关系。”

李槐稍稍松了口气，嬉皮笑脸道：“先前看你笑得贼兮兮，不像个正经人，有啥好事？真找着媳妇了？不能够吧。”

杨老头没有说话。

李槐又躺回去。能躺着是真不想坐着，坐着就不想站着，反正他打小就这样。习惯了啥都高不成低不就，谁都比不过，比不过身边朋友，李槐其实也无所谓，但是出远门，总能遇到些事，不是那么让人舒心快意的。

可娘亲总说他是享福的人，原因是他姐姐，生得还算有几分俊俏水灵，以后找个愿意帮衬小舅子的姐夫，可不就是躺着享福。

只是李槐一想到姐姐李柳就犯愁，老大不小的姑娘了，还没个着落。瞧瞧，错过了我那斩鸡头烧黄纸的好兄弟陈平安，嫁不出去了吧？爹娘咋个意思，尤其是娘亲，姐姐你是真不懂还是假不懂啊？就咱们娘亲那脾气，舍得给儿子准备的屋子，腾出来给外人住？

杨老头好似知晓李槐的心念，说道：“你姐又不喜欢陈平安，强扭的瓜不甜，这点道理都不懂，这些年读的什么书。”

李槐白眼道：“扯啥犊子，先找个媳妇，再来跟我谈男女之情。”

李槐坐起身，打开竹箱，唠唠叨叨着自个儿开销多大，这趟北俱芦洲游历就没花过钱，临了倒好，破功了。

老人听着笑着。

————

惫懒货刘羡阳，难得做客落魄山。

他不常来。

他那河畔铁匠铺子，离着山头可不近。

刘羡阳懒到了都没去什么飞升台。

反正又不是没有在梦中去过，许多次了。

一般人，莫与我刘羡阳说什么惊心动魄。

看着那个坐在小板凳上，好似小鸡啄米打盹儿的周米粒，刘羡阳轻轻咳嗽一声。

周米粒打了个激灵，睡眼惺忪，揉了揉眼睛，立即起身，哈哈笑道：“刘瞌睡来了啊。”

在小米粒这边早早得了个刘瞌睡绰号的刘羡阳，先点点头，然后坐在一旁，笑嘻嘻道：“小米粒啊，身为右护法，担任小门神，多跌份儿。”

周米粒无奈道：“么得法子嘞，大风叔叔远游去喽，元来也跟着他姐下山去喽。暖树姐姐每天那么忙，我又这么空。”

然后小姑娘悄悄说道：“裴钱一回来，就看到我在这儿守大门，功劳簿上，重重一笔，跑不掉的！”

小姑娘突然伸出一手，再握拳，“就算长脚跑路也不怕，我一下子就能抓住。就跟……裴钱按住骑龙巷左护法的脑袋差不多！”

刘羡阳双臂环胸。

周米粒说道：“咋了，想好人山主啦？”

想吧想吧，咱俩刚好一起。

不料刘羡阳笑着摇头，“想他个屁，一想就烦。”

刚刚拿出一捧瓜子款待刘瞌睡的小姑娘，默默放回袖子。

咋说话的，想个屁？那就吃个屁嘞。

小米粒轻轻摇晃脑袋。

刘羡阳忍住笑，问道：“以前你那个好人山主，经常当我的跟屁虫，一起去那溪边，寻一处水面窄的地儿，我先跳，他后跳。嗖一下，跳向对岸，咚一下，掉进水里。我就在对岸笑他。”

小姑娘瞪大眼睛，使劲摇头，“刘瞌睡，你吹牛皮不打草稿，好人

山主可厉害可厉害。”

除了不会吟诗。

再说了，如果好人山主是刘瞌睡的跟屁虫，那自己和裴钱怎么算，辈分岂不是低了去了。

刘羡阳缩着肩头，笑道：“小米粒啊小米粒。”

小姑娘嘿嘿笑道：“刘瞌睡啊刘瞌睡。”

刘羡阳望向远方，望向那明月，玩笑道：“要赶紧找个媳妇喽，然后生个与小米粒一样可爱的女儿！”

周米粒想了想，用小脑袋画了一个圆，“一般来说，可难可难。嗑了瓜子，不难不难。”

刘羡阳喃喃道：“短亭又长亭，长亭更短亭。亭亭复停停，归路行不尽。”

周米粒眼睛一亮，“刘瞌睡，你还会吟诗哩。能不能借我用几天啊？我以后好跟裴钱显摆显摆。显摆完了，我肯定还你。”

刘羡阳微笑道：“当然可以啊。”

然后一大一小，一起看着圆圆月，各自想着远远人。

金甲洲中部。

裴钱在一处结局惨烈的战场上，捡到了一个满脸泥污的小孩子。

这是一个大王朝仅剩的最后一支精锐边军了，足足十六万人，就这样一下子打没了。

对方当时初次相逢，孩子趴在地上，先看到了一双破败靴子，鲜

血浸透靴子，停步在孩子不远处。

裴钱伸出手去，要将孩子从死人堆里拽出来，那个孩子坐在地上，一动不动，只是死死盯住那个浑身浴血的年轻女子，脸庞开裂，颧骨裸露。

眼神死气沉沉。

郁狷夫来到裴钱身边，看了眼那个瘦骨嶙峋的可怜孩子，再与裴钱说道：“那一拳，谢了。”

裴钱挤出一个笑脸，轻轻摇头。

她先前在战场上远远救下郁狷夫那一拳，学自雷公庙沛前辈一脉，所以裴钱不觉得有什么好谢的。要是给师父知道了，害自己白吃一颗板栗吗？

一袭白衣极为瞩目的那个年轻男子，独自站在一处山坡顶上。

修道一途，青冥天下有个道老二，被誉为几座天下的真无敌。

武夫路上，此人也有了几分真无敌的气概。

毕竟在他之前，还有个女子武神的师父在等他。

曹慈不但出拳杀敌，还能出拳救人。

裴钱至多就是能够分心留意在溪姐姐的安危。这还是因为郁狷夫与她并肩作战，相距不远。

但是那个曹[豆豆]慈，双拳却能照顾极远处的战场。

不愧是师父在武道上的唯一宿敌。

师父找对手，与师父做什么都一样，始终厉害。

就是找开山大弟子，好像不是太能够拿得出手。

裴钱与那孩子说道：“起来，该装死的时候装死，该起身的时候起身，起身再低头，这样才能活得久。留在这里，死了就是死了。”

裴钱其实早就注意到这个古怪孩子，只是先前照顾不到。

这孩子，是个妖族。

但是战场上，出身金甲洲的“孩子”，竟然死死护住了一个人。只可惜孩子拼死守护的那个人，早已死无全尸。而刚刚幻化人形没多久的孩子，只是被一道术法殃及，就付出了被打断长生桥代价，所以先前不是主动装死，而是晕死过去，等到清醒过来，才开始装死。

孩子最后起身，默默跟在裴钱身后，一瘸一拐行走。

裴钱走得快，他就走得快，裴钱走得慢，他就走得慢。

郁狷夫没有藏藏掖掖，直截了当说道：“裴钱，我多嘴说一句，你以后又要自己出拳，又要照顾好一个孩子，并不容易。”

郁狷夫倒是不会因为那个孩子的妖族出身，就心存芥蒂。

裴钱点点头，“很难。”

她转头看了眼那个瞬间停下脚步的孩子。

好像那个人死后，孩子身上的那股野兽气息，就开始重新聚拢，变得更像一个修行时日未久、不太擅长遮掩妖族本相的山野精怪。

哀莫大于心死。

裴钱停下脚步，转身面朝那个孩子，用金甲洲大雅言问道：“要不要跟我学拳？”

那个孩子无动于衷，只是站在原地。

郁狷夫皱了皱眉头，因为她从那个孩子眼中，看到了刻骨仇恨，对自己，也对裴钱。好像对整个天下和世道，都是如此。

没有道理，可事实偏偏如此。

那个孩子与裴钱对视，他终于愿意开口说话，伸出一手，嗓音沙哑，含糊不清，好似因为伤到了大道根本，以至于说话都难。

郁狷夫好不容易才听清楚，孩子是说那“借我钱，我就走。买命钱，以后还。”

裴钱说道：“学拳可以挣钱。”

孩子面无表情，低下头。

郁狷夫有些无奈，裴钱和这孩子，这都什么跟什么啊。

————

桐叶洲天阙峰青虎宫，老元婴陆雍心怀死志，找到了随军修士的领头武将，说要按照国师订立的山上规矩，与大骊王朝做一笔买卖。

那位身材敦实的武将点点头，说可以商量。然后立即喊来了两位大骊文秘书郎，与这位外乡老元婴商议细节，来的时候，还带上了一本秘录，记载之事，正是桐叶洲青虎宫和陆雍的详细消息。一位文秘书郎便与武将建言，陆雍不用去战场杀妖换取战功，炼丹即可，战功只会更大。那武将皱了皱眉头，直截了当，询问那年轻文官，所谓的炼丹折算战功，到底是怎么个算法，这陆雍搭上了一条性命，在跟我们谈此事，劳烦说仔细些。文秘书郎便先与一旁同僚仔细合计一番，然后开诚布公，按照大骊制定的既定章程，给出了武将和陆雍一个面对面的确切说法。

年轻文官，语速极快，措辞精准，没有任何含糊地方。

比如炼丹一切所需天材地宝，都不用陆雍和青虎宫给出，只是不与大骊计较工钱。

比如青虎宫的几种炼丹之法，如果当真能够对修道之人和纯粹武夫，有立竿见影的效果，那么只要陆雍愿意与大骊公开，也可以计算一笔相当可观的战功。

武将只是插嘴说了一句，你陆雍只管放心，若是不愿给出秘传的炼丹仙方口诀，大骊绝不会因此刁难青虎宫，更不会秋后算账。

陆雍喜出望外，强压着心中激动，一一答应下来。

从头到尾，只是不到半个时辰，连陆雍和青虎宫所有炼丹修士去往何处，如何去，各种丹药价格，折算成一笔笔具体战功如何计算，临时驻地的对接之人，那两位文秘书郎皆给了陆雍无比详实的说法。

谈完事情，两位年纪都不大的文官就迅速离去。

那武将也只是一抱拳，与他们没有任何客套言语。

陆雍心有感叹。

大骊边军的雷霆之势，原来不止在那战场上。

负责盯住此地外乡修士的大骊武将，每次披甲悬刀，巡视山水禁制，偶尔望向那些好似圈养起来的神仙中人，汉子眼神很冷，

与这位擅长炼丹的桐叶洲老元婴谈买卖，是作为一位大骊边军的职责所在。

大骊边军，律法最重，由不得谁不当回事。那些大大小小的规矩，都是刻在武夫的骨头里了。

大骊铁骑与随军修士，没有什么山上山下之分，皆是武夫。

可既然当下谈完买卖，就没太多忌讳了，汉子离去前，突然露出笑脸，朝老修士抱拳沉声道：“就凭老真人舍得死在异乡，天阙峰青虎宫，我与袍泽同僚都会记住。几个沙场莽夫的记不记住，当然不算什么，就只是与老真人说句心里话。”

汉子大步离去，铁甲铮铮作响，只留给老人一个背影。

陆雍忍不住朝那武将背影一抱拳，然后悻悻然放下，快步转身离去。做事去！

远处那老龙城战场上。

大寺高僧，与那不知名的道人，并肩作战。

老道人打开一幅享誉天下的行书《初霁帖》，内容不过二十八个字，后世印章竟然多达一百七十二个。

字字是符箓，一尊尊金甲傀儡，砸向妖族大军当中。

是一位名副其实的玉璞境修士，却在宝瓶洲籍籍无名。

宝瓶洲的武运，半点不输给中土神洲之外的其它七洲，甚至比那皑皑洲还要更加武运昌隆。

可是要论一洲本土上五境修士的人数，确实太过寒酸。

而那老僧，亦是丢掷出锡杖，化做一条青色蛟龙。

更摘下身上袈裟，蓦然大如云海，遮覆十数里战场，一件袈裟之上，似有水面清圆，一一风荷举。

大骊宋氏皇帝，曾经下旨在一洲之地，广建寺庙。

佛门当有还礼。

今天老僧与那道人在短暂休歇时，同坐云海上，相隔数百丈，以心声言语，老僧笑问道：“为何来此？”

“山中久居无事，就来山下看看。”

他的修道之地，是与昔年朱荧王朝一样国势雄壮的白霜王朝。

只是那一次的大骊铁骑打穿一国，马蹄过境，老神仙并未出手。

山上修行，道心无情。

不过他却不是宝瓶洲本土修士。云游至宝瓶洲，一住多年罢了。

老道人最后洒然笑道：“山外青草年年生，看不看，是贫道的事。开不开，也还是贫道的事。”

老龙城苻家首席供奉，剑修楚阳，曾经被许弱所求，然后又一同相逢于异乡。

好教那位常年横剑身后的墨家游侠，觉得昔年没白救他楚阳。

与那孙家供奉携手，

如今老龙城以一座苻家山水大阵作为屏障，这条南海战线上，已经出现了三个大窟窿，楚阳就在此负责拦阻妖族涌入。

疲惫不堪，却也杀得酣畅。

以老龙城作为阵法中枢的山水大阵，既负责阻挡那些送死不断、尸体堆积成山的攻城妖族，又能够为南岳山君范峻茂和一些得道之人，找出那些能够单独打破大阵禁制的上五境和地仙妖族。

大骊悬空剑舟，负责与蛮荒天下以攻对攻。

如今宝瓶洲老龙城以南，其实就已是蛮荒天下。

一洲之地，宝瓶开出金莲花，是一座大阵。

更有那二十四节气大阵，依旧流转无缺漏。

崔瀺坐镇“白玉京”，负责剑斩大妖。

有一位远道而来的女子剑仙，厮杀不断，出剑不停。

昔年佩剑“”早已碎裂不堪，无法再用，手中所持，还是她从浮萍剑湖宝库中扒拉出来的一把剑，

至于一位剑仙作为山巅立身之本的本命飞剑，在异乡、在家乡先后两场大战中，郦采又都受损。

这位女子剑仙，有那惊鸿一瞥，蓦然展颜一笑。

因为有个男人神出鬼没，远远递出一剑，斩杀了一位元婴妖族剑修就远遁，只扯开嗓子撂下一句，“今夜娘子，尤为美人，最最动人！”

郦采大笑答道：“老娘好不好看，还需要你说？！”

老龙城战场最南方，周密现身于此，身边跟着嫡传弟子剑仙绶臣，以及从剑气长城赶来的流白。

还有刚收的关门弟子，不是剑修的甲申帐木屐。昔年少年，如今青年。

天下机谋智计并归贾生也。

绶臣皱眉道：“小小宝瓶洲，到底有哪些奇人异士，甲子帐前后都有记录，那些个意外，是从哪里冒出来的？是我错过甲子帐谍报了？”

木屐摇头道：“师兄不曾错过一封谍报。”

周密微笑道：“怪我离乡太久。也怪崔瀺谋划太多。”

浩然天下历史上，曾有“天下机谋智计并归贾生也”的感叹。

所以木屐说道：“绣虎崔瀺，不愧是隐官的师兄。”

周密笑道：“到底有几斤几两，不死不知。”

周密一挥手。

片刻之后。

一望无垠的壮阔海面上。

雷声渐大，惊天动地。

原来是靠近老龙城的海面之外，又有一层高达百丈的海面，齐齐汹涌而至。

正是王座大妖绯妃、如今蛮荒天下摇曳河共主的一记水法神通。

她要水淹老龙城！

北去路上，不断有那精通水法的妖族修士，各自施展本命神通或是添加术法，纷纷为那道铺天盖地的巨浪，推波助澜。

滔天大浪，凶狠撞向宝瓶洲南端的那座碍事城池。

登龙台上，稚圭身形化做一道虹光，越过老龙城大阵，撞入海中，尚未现出真龙之身，她就已经将方圆十数里之内的妖族，当场震杀无数。

周密对此视而不见，只是与关门弟子木屐笑道：“先前你说崔瀺不愧是隐官师兄，是不是不太妥当，该是那年轻隐官不愧是崔瀺师弟才对。”

周密仰头望去，以心声言语道：“绣虎以为然？”

巍峨法相身在大骊陪都高空的崔瀺，手托白玉京，十二飞剑大如剑舟，悬停在四面八方，崔瀺答非所问，微笑道：“贾生计谋，让人失望。”

————

————

注1：别当真，别打脸。

第七百一十七章 左右终于不为难

左右来到一处山清水秀的形胜之地，手持一根绿竹杖，登山去。

寺庙在山脚，道观在山巅，书院半山腰，哪怕不在浩然天下的洞天福地，亦是大抵如此。

左右当下置身于一座名为羽化福地的异乡，闲来无事，不愿也不宜挪动真身，就只好阴神远游，借此机会，顺便游览天下风光。

此次左右游历之地，在这福地是一处修道圣地，被誉为人间仙府，天下隐士访仙的必经之地，也是人间善男善女的远游烧香首选。

相传此地古代多有真人，山中修炼道法仙术，于是就有了皇帝敕建的山顶翠松宫，后来果有真人证道，骑乘古松所化的一条青龙，飞升成仙，天下皆知。当世君主见此前无古人、史无记载的天地祥瑞，立即顺应天命更改年号，在祥云元年，敕建宝积观，用来尊崇那位道门神仙的“羽化飞升”，百余年后，王朝更换，宫观香火凋零，那位“仙人”最后一次有据可查的重返人间，是运转无上神通，将那不知为何沉入水中的宝积观，重新打捞起来，搬去山巅。

新王朝的历代皇帝，赶紧为那宝积观祖师不断加封尊号，真人真君天君，步步登天，更为宫观一次次赐下匾额、赠送道书，使得此处香火鼎盛，绵延至今。

后世众说纷纭，笃定这位真人，飞升后不仅得以位列仙班，还被天帝授予品秩极高的绿牒青章，官职类似人间的六部尚书，故而所到之处，山野湖泽之神、海上隐仙皆来逢迎拜谒。

左右当然知道这些往自家脸上贴金的福地传闻，属于以讹传讹，被视为“得道仙人”的老修士，其实不过就是在桐叶洲的一座宗门，担任了祖师堂供奉，最终成就，是那元婴境瓶颈，未能破境延寿，只能一天天形神腐朽，然后就遇到了蛮荒天下的大举入侵，无论是老修士自认大限已至，苟活几年无意思，还是有什么其它理由，老修士选择战死于那场妖族登岸桐叶洲的战场上。而羽化福地，未能逃过一劫，

落入一座军帐之手。

福地本该交由一位宗门嫡传随身携带，去往宝瓶洲，向老龙城交出这座羽化福地，好帮宗门修士，与大骊王朝换取一处修道之地。

羽化福地，地广人稀，因为灵气淡薄，加上手握福地的宗门“老天爷”，又不愿如何砸钱，使得历史上勉强成材的修士寥寥，对于一座桐叶洲仙家宗门而言，确实就只是一座很鸡肋的下等福地。大把大把撒钱给福地，若是耽搁了自家山头练气士的修行，终究得不偿失。何况一位宗主，哪怕已是玉璞境，只要无法跻身仙人，寿命有定，那就是近视山河，不敢说千年以后福地又如何，至于其余祖师堂老人、供奉和嫡传，境界更低道法更浅，所以只会更加短视，未必是真看不见福地提升的长远裨益。只是以后千年，于我大道何益？

可是对大骊宋氏而言，确实是可以解决一部分燃眉之急，用来迁徙一洲最南部的藩属国百姓，最为便捷，羽化福地的品秩太低，反而是好事，因为隐患极小，因为山上和山下、修道之人和凡俗夫子的冲突，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安置难民，几无成本。

至于福地为何最终还是落入妖族军帐之手，左右不太感兴趣。人心贪婪也好，世事意外也罢，反正就是他左右被拘押在此了。

对于这位青衫绿竹杖的儒生模样男子，路上香客们都未太过在意，毕竟很常见。

左右在半山腰一处摊贩云集的地方停步，其中有那“最后饮酒处、赶紧喝饱”的一杆旗招子。

提醒世人烧香需心诚，嗜酒之人，赶紧在此解馋，不然登高再喝酒，一身酒气醉醺醺，给开天眼的神仙瞧见了，容易惹来不快，祈福许愿便要不灵验了。

上山烧香的神道，除了虔诚香客，还有众多以苦力挣钱的挑夫，或者为香客搬运行李，或者为香客挑石上山，好让山顶宫观能够积累石块，修建出新府邸。前者挣钱少，后者挣钱多，只是这笔辛苦钱，

委实是让人辛苦，所以一些家底殷实的香客，都会让挑夫在此落脚休歇，请他们喝上一碗酒水，壮一壮气力和心气。

左右掏钱买了一碗散酒，酒客较多，占据了几张桌子，左右不愿与人拼桌，就要走远些。

摊贩见那客人要走去远处喝酒，便赶紧扯开嗓子，要他先付一笔订金，不然就不能走太远喝酒。

若是遇上良心不好的酒客，喝完了酒，直接往山崖外随手一丢，你们是省心省力还豪气了，咱摊贩做小本买卖的，找谁赔偿要钱去？

左右只好端酒折返，与摊贩多垫付了几文钱，才走到崖畔栏杆处，眺望远方山水，山水蜿蜒起伏如盆中景。

先前绶臣“问剑”桐叶宗，主动送给了桐叶宗一份大好前程，不论妖族用心如何，明摆着是要让桐叶宗大祸转福，毕竟那化名周密的读书人，都现身了，他身为蛮荒天下的王座大妖第二高位，他的誓言和承诺，确实可以当真。

需知桐叶洲最南边，没有宗主落座的那场玉圭宗祖师堂议事，拒绝了棉衣圆脸女子的提议，没有交出姜氏掌握的那座云窟福地。以至于妖族大军，攻伐不断，再不留力。

玉圭宗那个脾气暴躁的掌律老祖，一边大骂姜尚真是个丧门星，一边打杀妖族修士。

哪天老子要是挂了，玉圭宗和云窟福地皆有幸犹存，就让姜尚真来我坟头磕头谢恩，响声得大，不然听不着。

大概这就是所谓的风水轮流转。喜欢看笑话，容易成为笑话。

玉圭宗看了几年桐叶宗的天大笑话，好像这会儿就该轮到了桐叶宗修士，来看玉圭宗的笑话，而这个机会，唾手而得，点头就行。

只要桐叶宗祖师堂抓住了这场机遇，说不定以后直接吞并了玉圭宗，将那个死对头变成藩属下宗，都不是什么奢望。

但是桐叶宗的一宗修士，人心将碎却未碎，因为桐叶宗祖师堂各持己见的人数，竟然是一半对一半。

左右其实已算比较意外，原本以为桐叶宗修士上上下下，无论老少，都会立即倒戈，一起驱逐自己出境。不料那些个辈分更低些、年纪更小的桐叶宗年轻修士，竟然能够拼着近忧远虑一起承担下来，非但拒绝了蛮荒天下的邀请，也要找到左右，敢说一句“恳请左先生务必留下，左先生身后只管交给我们负责”。

活了更多百年千年的老修士，还要多活，大道行走还没几年的年轻人，却偏愿就此一死。

左右在那一刻，突然觉得好像世道实实在在变好了。

以往世道很少让左右如此不为难。

比如以往遇到那些个恃力行事、仗剑更仗势下山的剑仙胚子，左右就会比较为难，是打死，还是打个半死。

只要左右还身在桐叶宗，剑气还在桐叶洲，对于蛮荒天下而言，就是如鲠在喉，不吐不快。

萧瑟在剑碎飞升境荀渊金身后，就去了相对战局安稳的南婆娑洲，说要打落陈淳安肩头的日月，同时顺便见一见陆芝。

所以甲申帐木屐建言，剑仙绶臣负责具体实施谋划，最终用一座总计人数不足千万的下等福地，成功拘押左右。

绶臣看似问剑左右，实则真正的手段，却是突然打开一座羽化福地的天地禁制，凶狠砸向左右，同时福地之内，有一头心存死志的玉璞境妖族修士，朝左右勾了勾手指。意思很明显，要么入局，要么眼睁睁看着一座福地破碎在你左右眼前。

与此同时，周密施展更换天地的大手笔，使得左右身在福地中。

左右没有任由福地破碎于桐叶宗地界，除了剑斩妖族，还以剑气远游天地屏障，以一身剑气作为天地大阵，庇护福地。

毫不犹豫。

然后就被周密恢复原本山河，绶臣则立即关上福地禁制，隔绝大小天地，使得左右暂时被拘押在此，同时先将福地扎根桐叶洲，与蛮荒天下大道契合，又下令两头仙人境大妖，不断以术法神通持续攻伐福地屏障，仙人术法与大道联手，以此不断消磨左右的剑意和道行，既不追求打碎福地的结果，也不让左右在羽化福地中太过轻松。

左右稳固住天地屏障界线后，就开始仔细打量起这座小福地。

一身浩然剑气，还是远离人间。

左右想要离开福地，重返浩然天下桐叶洲，简单至极，随便一剑开天幕即可，不理会羽化福地的生死存亡即可，别说是左右，就是姜尚真祭出那一片柳叶，都一样做得到。

所以将姜尚真困在此地，毫无意义，姜尚真必然出剑果决，出剑后别说是福地死伤百万，甚至是福地破碎，千万俗子都死绝，姜尚真都不会有半点心境涟漪。

昔年姜尚真差点在自家阴沟里翻船，问罪云窟福地那拨带头作祟的桀骜地仙，山上山下死伤何止百万人。

可是左右打算在此暂居，直到想出一个不两难的破解之法。

这就使得左右真身，丝毫动弹不得，恍如入定在先前落脚处。那周密手段不俗，在让绶臣砸出福地之前，就早早在福地内设置了一条“大道敕令”，好似名副其实的“替天行道”，专门用来压胜人间剑气，所以左右只能是阴神远游，不然牵一发而动全身，此地所谓天道，无法伤及剑仙左右分毫，却要让人间处处落难。

比如先前左右剑斩妖族，就在福地天幕之上，一剑劈砍出了一条长达万里的巨大沟壑，这还是左右竭力牵引自身剑气和大道运转，不然一剑杀妖之后，人间万里就要灾殃无数。

那条如同将天幕撕扯出一条缝隙的万里沟壑，在福地踏足登山的少数修士眼中，宛如一挂剑气长虹，长久悬在天地间，琉璃光彩，与剑气一同流转不停。

左右一身剑气，必须远离人间，用以撑开天地边境，防止妖族修士的术法神通，肆意打破福地屏障。

否则天地异象稍稍一起，羽化福地之苍生百姓，就要受那种种天灾之难，或暴雨绵延一旬，导致洪水滔天，或数年大旱、赤土千里，或大雪下满整个冬天，冻杀万物。

一开始左右以为福地之内，犹有妖族留下后手，伺机而动，比如一头王座大妖隐匿在此，不过左右巡视过后，发现

也正常，双方大战，一旦打碎了福地，导致山河覆灭，就等于让左右彻底挣脱了牢笼，到时候再轮到他倾力出剑

，可不是姜尚真祭出柳叶，东一戳西一刺那么简单了。

确定羽化福地再无大妖隐藏后，左右就开始阴神出窍远游。

福地名为羽化福地，名字意思很大，事实上却是名不副实，就真的只是桐叶洲一座末流宗字头仙家的私产。

昔年此地修士结丹“飞升”离去，在“天外天”桐叶洲，再之后的修道路上，被那座宗字头仙家招徕，哪怕修士隐藏极深，依旧使得家乡福地，被山头祖师察觉，一番推衍，循着蛛丝马迹，得出大致地址，耗费数十年，最终将这座小福地，从光阴长河的“临近岸边”处，打捞起来。

那之后便是顺理成章地大门一开，谪仙降落，勘验福地，搜刮应

运而生的天材地宝，寻觅适宜修道的良材美玉。

只是此处福地，物产太过贫瘠，能入眼的天材地宝，屈指可数，所谓的修道天才，更是青黄不接，偶尔有那么一个，带出福地后，倾心栽培，也往往不堪大用，至多修成金丹。对于一位宗字头仙家而言，哪怕手握一座福地，却是典型的入不敷出，

至于其他山头谱牒仙师和富贵门阀子弟，以谪仙人姿态，花钱游历福地一事，受限于福地资质和品秩，到底收益太小，所以桐叶洲其它的仙家山头，都觉得做了一笔亏本买卖，久而久之，羽化福地就一直是一座下等福地。天下宗门，都愿意将中等福地提升为上等福地，砸再多神仙钱都孜孜不倦，唯独将下等福地提升为中等福地，真就未必愿意，所以山上才有了一个“下等福地，有不如无”的说法。

落在大宗门手中，可以不计本钱，最终细水流长，得到一笔长远收益，转亏为盈。可是历史上不少家底不够雄厚的小宗门，往往反受其害，最终大多选择转手卖给财大气粗的山上宗门。

福地的品秩高低，除了福地山河的广袤程度和人口的数量，天地间蕴藉之灵气多寡，更是重中之重，不然任你福地幅员辽阔千万里，人口多达大几千万，凡俗夫子不适宜登山修行，修道门槛太高，瓶颈又太大，以至于修道之人，皆是下五境，连那洞府境都是奢望，或者所谓“得道成仙”，便只是中五境第一层的洞府境，福地品秩当然就只能得个“下等”之评。

而这座羽化福地，山巅青龙宫的第三十六代道士，宝积观的首任观主，就属于汇聚天地灵气、福缘万千的修道天才，在一座下等福地，不但修出了前无古人的龙门境，最终竟然还修出了一颗金丹，故而被天地大道青眼相加，准许他破开了天幕，远游他乡。

只可惜世事无常。

福地出身的修道之人，某些承载天地气数的幸运儿，一人之仙缘起，天下之忧患始。

这座羽化福地，还算不幸中的万幸，保住了福地，至今未被毁弃，浩然天下历史上不少福地，因为有人“飞升”之后，一着不慎，泄露根脚，未能被某个大宗门收入囊中，牢牢护住，最终都是福地山河破碎人死绝的惨绝下场。也有许多下等福地，被修士涸泽而渔，彻底断绝了本土修士的登山之路。

当然下等福地因为一人，在浩然天下应运而起，还是多数。

一位衣着华美的年轻女子，趁着家里长辈在此歇脚，她便带着身边丫鬟，与娘亲借口赏景，来到那位独自端碗饮酒的青衫书生身边，她掀起帷帽一脚，俏脸微红，轻声道：“敢问公子是何方人氏？”

左右转头答道：“一个姑娘没有听过的地方。”

那女子微红脸颊，红若胭脂，笑道：“公子说了，我就会知道了。”

左右摇头说道：“就算我说了，姑娘还是不知道。”

若是以往，左右要么置若罔闻，要么只答一问。

但是上次与先生重逢又别离后，左右觉得可能自己的脾气，确实需要改一改。

比如将世间女子的搭讪，认认真真当做一场问剑？

所以左右今天就多说了一两句。

那位姑娘不知为何，羞恼离去。姑娘身边的少女，更是恼火万分，这书生好木讷，白生了一副清俊皮囊。

很好，问剑结束。

干脆利落，毫不拖泥带水。

左右转身走去，与那摊贩还了手中空碗，那摊贩还嘀咕埋怨了几句，一碗酒喝上老半天，不是耽误挣钱是什么，读书人净扯这些虚头巴脑的，到底是烧香来了，还是坑骗有钱家的女子来了？

我心有怨气，只是小声说，你听得见旁人听不见，你这读书人要是肚量不大，就是斯文扫地，真要打架，怕你不成？！

换成一般读书人，也就只当耳旁风了，上山烧香，不惹是非。

可那书生却停步道：“你再说一遍。”

摊贩蓦然一阵火大，只是再看了眼对方，个子好像不矮还挺高的青衫书生，便悻悻然偏转视线，不敢与那脾气真差的家伙对视，小声道：“没什么没什么，客官听岔了。”

左右继续登山去往翠松宫，一位老元婴的战死异乡，对浩然天下的汹汹大势，好像只是杯水车薪，毫无益处，可是左右不这么觉得。

昔年文圣一脉四位嫡传，见到类似小事，崔瀺会探究人心细微处，说不定借此观道某人某事，消耗数月半载的光阴。大个子是不痛不痒，更大的事情落在头上，都一样，要想惹我生气，就得本事足够，不然都是虚的。小齐可能会更多思量些一地风俗之类的，唯独左右，偏要当面与人较劲，不掰扯清楚不罢休。左右年轻时候，为此吃过很多苦头，害得先生很多次都要走出书斋，分心劳神，为学生解决麻烦收拾烂摊子，尤其是左右转去练剑之后，更是如此。

拉着左右当面道歉时，每次老秀才见那死犟死犟不低头的学生，气不打一处来，老秀才往往跳下来就是一巴掌，不然还真按不下学生那脑袋，让左右赶紧低头，与人道歉得低头！

只是次次不情不愿低头认错后，老秀才带着左右一离开外人视线，就先与左右说一些更大的道理，以及真正的对错到底在何处，道理所涉及，早已依次远离左右与人的是非，最后肯定会让低头生闷气的左右，脑袋抬高些，再高些！要读书，多读书，别光学剑，只会闯祸，将来真要读懂了圣贤书，以后出剑捅破天，先生都要为你补天！

但是在这之前，你要多读书啊，要以天地大道、人间苦难作为剑鞘啊，不然先生如何能够放心学生练剑不读书……

左右登顶之后，见到了那座覆有碧绿琉璃瓦的翠松宫，只不过此地琉璃，并非仙家材质。只象征着人间帝王的青睐。

左右没有去那香火袅袅的道宫，拣选人少处，比那半山腰更高凭栏远眺。

只会连累先生忧心，不会为先生分忧。

在这件事情上，确实只有那个傻大个做得最好，不说自己这个闯祸如吃饭的，其实连小齐都不如他。

挨骂不还嘴，挨打不还手，常伴先生身边，几乎从不惹事。

左右仰头望去，先是皱眉，然后眉头舒展，忍住笑。

有人拳开天幕禁制，随手就打散那处剑气屏障，所以左右起先以为是某位飞升境大妖来到此地，难免忧虑福地安危。

等到左右看清那位不速之客的容貌，就心情大好。左右稍稍泄露出几分精粹剑意，让对方能够一眼看到，同时以剑气为其开道，帮忙遮蔽气象，免得对方在羽化福地的行踪太过瞩目。

而对方察觉到左右的剑意所在，立即收敛了气机，笔直一线，做客左右所在的山头，可哪怕如此，一座山头，因为那个魁梧汉子的双脚触底，依旧是微微震颤，松涛阵阵，一时间让香客们误以为是仙人显灵，许多原本已经走出了翠松宫大门的香客，脚步匆匆又去请香了。

刘十六咧嘴笑道：“让我好找。”

来此之前，刘十六跨洲远游桐叶洲，先去了趟最北边的那座桐叶宗，不掺和那边的事情，只问了左右去向，然后一路南下，从一个名

叫周肥、自称落魄山供奉的剑修嘴里，得知了左右具体被关押在桐叶洲山水何处，拳开大门之前，果真看到了那两头周肥嘴中所谓能够吓死人的仙人境“大妖”，周肥还让刘先生务必多加小心，刘十六对他印象不错，桐叶洲一片柳叶斩仙人的姜尚真嘛，名气很大了，如今连宝瓶洲都在聊这位玉圭宗新宗主的厮杀风格，真是一绝，大快人心。

顺带着整座真境宗的声望，都在宝瓶洲水涨船高。

此人在刘十六心中的唯一印象不佳处，就是实在太能絮叨了，跟了刘十六一起御风数千里不说，一直在耳边唠叨不停，问些刘十六根本无法回答的问题，比如他这辈子到底有无机会，能够晋升为落魄山的首席供奉，还有自己帮着刘先生师弟抚养的那个孩子，如今在那书简湖顽皮不顽皮……

所以刘十六与姜尚真分别后，一个不小心，就轻轻屈指一弹，打爆一头仙人境妖族修士的身躯。

仙人下尸解，遗蜕如蝉蜕。

大道受损，小跌一境。

刘十六没有对那远遁逃离的妖族修士不依不饶，先忙正事。

左右默不作声。

刘十六习以为常，主动说了些先生近况和宝瓶洲形势走向。

然后左右听完了，还是面无表情。

刘十六无奈道：“就这些了，再多我也不清楚。”

左右这才说道：“喊师兄。”

傻大个还是不开窍。

刘十六只得喊了一声左师兄。

同门规矩最多，当属师兄左右。

左右这才说道：“辛苦你了。”

刘十六试探性说道：“咱俩换一下？我在浩然天下，打杀几个远道而来的远古神灵，还好说，其余的，不太适合。”

左右想了想，点头道：“可以。”

与师弟君倩，无需半点客气。

刘十六反而犹豫起来。

左右皱眉道：“君倩，有话直说。”

刘十六说道：“南下宝瓶洲的时候，我找了大师兄，他好像已经知道你的处境，所以我这次前来，可以让你直接跨洲去往大骊陪都，当然，你要是不愿意，就继续留在桐叶洲，只是在这边，你至多是去往玉圭宗了，因为你先前护着的桐叶宗那边，已经严重分裂，其中一派年轻人，都被

几位祖师爷带着修士关押起来，不过你放心，那些阶下囚，暂时性命无忧。”

左右说道：“那我去玉圭宗。”

没有任何多余的思量。

刘十六叹了口气，果不其然，所以只好说了大师兄早早想好、交代给自己的那番言语，“左师兄，你还没去过落魄山吧，有人希望霁色峰祖师堂外，每一张椅子上，都有人真真正正在那边坐着，或者说有人真切坐过，然后最终所有人，一起补上一幅画卷。我们先生，离去前，就居中落座了，我这次离开落魄山，也搬了条椅子在某个位置

上……当然，你去不去，有没有真正的左师兄落座门外，以后画卷都还是可以补全，毕竟如今的落魄山，不差这点神仙术法。”

左右沉默片刻，点头道：“那就先去趟落魄山，我再去老龙城，刚好看看魏晋剑术有无精进几分。老大剑仙曾经对此人寄予厚望。”

在那之后，再走一趟桐叶宗，好教某些人知道一个什么叫剑修左右让人为难至极。

刘十六嘴角刚有细微变化，就发现左右冷冷看来，刘十六立即压下嘴角，先以一身气息笼罩天地屏障，加上左右的那些剑气，打造出第二座天地屏障，这才取出一幅绘有中岳、大渎和大骊陪都的山河图，丢在地上，只要左右踩上去，便可缩地山河，跨越两洲。

其实大师兄先前与他笑着坦言，让远方之人自行跨洲，此举不比寻常，他崔瀺也是首次开创山河，反正哪怕不成事，他左右是大剑仙，不怕出现意外。

只不过刘十六又不傻，岂会将这些与左师兄坦言。左师兄本就与那大师兄不对付，相互间真会出剑砍人的。

师弟告状，师兄遭殃。师兄打架，师弟遭殃。是自家文圣一脉的老传统了。

第一个师弟，是小齐，可怜第二个师弟，是他君倩。

尤其是有些无妄之灾，先生会一身浩然正气地安慰小师弟，“小齐啊，这次确实是你不对，你师兄左右还是破天荒占理的嘛，没关系，真要气不过，就打君倩好了，记得别打疼自己啊，耽误了明儿读书写字就不美了。君倩啊，过来啊，膀大腰圆杵那儿当木头人做啥。”

所幸这样的次数不多，先生次次都会眨眼睛丢眼色，而小齐也次次不会动手打人，反而很快就消了气，反过来一板一眼教训先生，不可以如此偏袒自己，应该偏袒道理。老秀才便恍然大悟，以拳击掌，信誓旦旦说先生下次一定改。这样的场景，拐角处，就经常会探出两

颗脑袋望风的，低些的，是师兄左右，高些的，就轻轻搁在左右脑袋上，是大师兄崔瀺。

所以刘十六难免会心中遗憾，好像那些美好，一去不复还了。

所以刘十六才会答应崔瀺，让左右去一趟落魄山，好让文圣一脉仅剩的三位嫡传弟子，在他们的人心里边，哪怕时过境迁，物是人非，依旧好像能够重新多出些美好。

左右在挪步之前，正色道："君倩，不管缘由为何，我来此做客，到底有些天地异象，先前我以剑气撑起天地，有那大小劫难正在潜藏壮大，迟早会落在此处。"

刘十六似乎没听明白。

左右沉声道："君倩师弟！"

最喜欢摆师兄架子的家伙，又开始了。

没办法，师兄就是师兄，师弟还是师弟。

刘十六叹息一声，说道："知道了，我不但会护着这里的天地安稳，还会负责帮你补偿福地几分。"

左右将手中那根行山杖轻轻丢给刘十六，"君倩，送你了。"

刘十六展颜一笑，接住那根寻常行山杖。昔年想要从负责管钱的左师兄手里，拿到额外的东西，难如登天。师兄弟做不到，先生也做不到。

然后左右与师弟作揖告别。

刘十六则作揖与师兄还礼。

左右走向那幅画卷，真身瞬间来此与阴神归拢为一。

剑仙与画卷，同时一闪而逝。

刘十六在这座小小福地当中，因为少去了压胜剑气的大道负担，就没有师兄左右那么多的行走禁忌，只是刘十六对这人间，也无甚游历兴致，一边打消师兄左右真身迁徙引发的天地异象，一边御风远游天幕，最终寻了一处人迹罕至的孤山，在那边待着，准备遵从师命，好歹收个嫡传，资质天赋什么的，算一回事吗？教他些圣贤道理、咬定几句话，弟子最终又能身体力行，就足够了。

所以刘十六在这孤山之巅，却在留心一头尚未完整幻化人形的下五境妖族，只见那个小妖族，两脚站立，在洞府外边的粗糙石桌上，有一碗不知哪来的馄饨，凉透更糊透，它用一双爪子在学习使用一双筷子，只是次次夹不起馄饨，筷子还要滑落在碗中，到最后小精怪便恼火万分，将筷子摔在碗中，抬起爪子对着桌上碗筷，大骂不已，吃吃吃，吃你娘的吃，你自个儿吃你的馄饨去！

于是刘十六便尽量收敛起一身苍茫远古的大道气息，落在那处洞府外，加上那山野精怪无论眼界、境界都太低，大概只会将他当做一个进山砍柴的樵夫人物。

刘十六坐在石凳上，拿起筷子，吃起了馄饨，他娘的真是难吃，是不是馊了？这半个拜师礼，是不是亏了？

那小精怪刚刚原路返回，走出洞府，一碗馄饨，费了好大劲才从山外村庄搬来上山，可不能给山中那些乱拉屎的扁毛畜生糟蹋了去，结果给它突然瞧见了那身材魁梧的樵夫，吓了它一大跳，追-债讨钱来了？小精怪怕是真怕，那汉子个子如此孔武有力，瞧着不像是会好好说话好好商量的人啊，自己那点胡乱学会的仙家术法，不顶事吧？小精怪心中愤懑不已，一碗馄饨，老子给钱了的，一串铜钱不说，还故意多丢了几只山中野味在灶台旁，要不是老子读过洞中那几本圣贤书，早就是一位读书老爷了，不然给个屁钱，莫说是抢你一碗馄饨，连你家煮馄饨的大锅都给抢了！

好家伙，得了钱，还有脸来我家里骂街不成？岂有此理岂有此理，小精怪在洞口徘徊不去，果然是没读过书的乡野莽夫，不与你计

较，吃了碗馊馄饨……想到这里，小精怪哀叹一声，壮起胆子，躲在洞府旁边也不露头，故意发出的声响动静，好吓跑那个下筷如飞的饿死鬼，吃多了，它怕自家门口，真要多出个饿死鬼，多晦气。

它可不会替人治病，书上又没教它这些。道书上只有些拜日月炼人形的图案，给它懵懵懂懂翻了去，学了些皮毛，勉强开了窍。

一个自封的旋风大王，又当不得真，只是它自个儿拿来乐呵乐呵的。

刘十六突然记起自己刚来福地没多久，既不会讲什么官话，也不会听什么方言。

就有些尴尬，望向洞府那边，刘十六放下筷子直挠头。

那小精怪一看，差点吓哭气哭，好家伙，吃饱喝足涨气力，还要打人不成？忍不住浑身打摆子，莫打莫打，我又不是人……

这些喜欢上山的樵夫猎户，哪个不是凶悍之辈，今天只要这汉子不计较，咱就收拾家当立即搬家，搬家远远的还不成吗？

刘十六想了个法子，就近抓个半吊子的修道之人过来，先学了言语，三方才好聊天。就当是好事成双，一口气收了两个暂且不记名的弟子。至于最终自己能否收徒，对方能否拜师，是成为他的嫡传，还是不知师尊名讳的不记名弟子，都看双方的造化吧。刘十六还不至于滥收弟子。先生有一件事，提醒过他们这些学生多次，千万别总觉得收徒，是一种施舍，将弟子收入门中，当学塾先生也好，当山上师父也罢，一个传道人在自己心中，如果一直是在高处往低处丢学问、仙法，人心只会江河日下。

那小精怪见那大步下山去了，松了口气，收拾一份胆怯心情，如收拾大好山河一般，大摇大摆走出洞府，威风威风，真是威风，旋风大王一瞪眼，就吓走个魁梧大汉。搬个屁的家，回头老子还要挂上一块“旋风大王府邸”的金字匾额哩。这么豪气干云想着，小精怪还是拿起了碗筷，飞快跑去洞中收拾好一个包裹，将那几本书小心收起，最

后它对着一个小坟头，毕恭毕敬跪下磕头，在心中念念有词，说只能以后再来探望神仙老爷了，磕完了头，小精怪这才溜之大吉。

刘十六其实并未真正远去，施展了障眼法，其实就一直跟在小精怪身后。

远古岁月，神灵直指人心本相的一些个神通手段，刘十六其实也学过些，只不过凑近了多看几眼，总是无错。结果这一看，就让刘十六高兴几分。与自己一般，还挺开窍。

宝瓶洲中部，大骊陪都上空云海上，法相手托一座仿白玉京的崔瀺，这位大骊国师的真身，竟是在为众多各国书院的年轻儒生，在传道讲学，在座士子，哪怕有那观湖书院和山崖书院出身的儒士，却无一个获得君子贤人头衔的。

一道青衫修长身影凭空出现云海边缘，崔瀺目不斜视，依旧为年轻读书人讲解诸子百家的学问精妙处。

不少读书人却察觉到异象，尤其是一些个观湖书院修行了浩然气的儒生，神识更加敏锐，所以大多立即转头望向那人。

左右也不去看那继续讲学说理的崔瀺，望向转头看向自己的众人，皱眉训斥道：“进了七十二书院，就是让你们当神仙？！”

左右随后化作一道恢弘剑光，直奔一洲北岳地界，白玉京附近的云海，被剑气分开，竟是久久未能并拢。

崔瀺只是继续讲学，既不与那位跨洲远游的左剑仙言语半字，也不拦阻那些年轻人暂时分心，由着他们神采奕奕，窃窃私语，猜测那位剑仙的身份。

左右最终落在了落魄山上，陈暖树帮忙开门，左右先在霁色峰祖师堂上香，然后周米粒已经早早搬好了椅子在外边，好像摆放在了一个很有讲究的位置上，一点都错不得。

左右在椅子上落座，剑仙左右，左右看去。

好像有先生居中而坐，有师弟君倩，师弟齐静春，小师弟陈平安，大师兄……崔瀺。

都在左右的左右。

好像身后还会有落魄山众多嫡传学生、弟子。

文圣一脉，开枝散叶。

热热闹闹，不再孤单。

左右正衣襟，端坐椅上，双拳紧握，轻放膝上，目视前方，面带微笑。

左右起身后，就是剑仙左右。此后出剑，不再为难。

第七百一十八章 吓浩然天下一大跳

朱敛在清风城偷偷摸摸挥了几年的小锄头，最终撬走一座狐国。

当朱敛带着沛湘返回落魄山之时，刚好位于君倩下山和左右入山之间。

清风城城主许浑，则离开飞升台没多久，许浑原本与风雷园剑修黄河，一起被誉为宝瓶洲“上五境之下，杀力最大者”，如今跻身上五境，沉稳如许浑，亦是难免流露出几分志得意满，没有返回清风城，而是乘坐牛角山渡口一条大骊边军渡船，按照飞升台约定，赶赴老龙城战场。

然后就许浑收到了一封飞剑传讯，渡船之上，随即绽放出一股惊人气势，杀气浓郁，如潮水弥漫开来，笼罩住渡船。

因为这条渡船上边的宝瓶洲修士，身份特殊，所以一位横剑身后的墨家游侠，悄悄离开大骊陪都，这趟专程护送渡船南下，当许浑压抑不住一身上五境气势如江河倾泻之时，以至整条渡船震颤不已，刚好掠过云海，渡船所过之处，白云碎散四方，翻涌不定。

许弱神色如常，一手绕后，以观摩一幅古蜀剑仙图悟出的独创“攥剑式”，轻轻推剑出鞘寸余，许浑那股气息被瞬间压制住。

游侠许弱对一位大骊武将出身的渡船管事摇摇头，示意不用小题大做，清风城城主此举，渡船可以记录在册，但是现在就不用跑去问责了。

片刻之后，常年披挂一副瘊子甲的许浑现身船头，主动找到渡船管事道歉，再与许弱致谢。

许弱只是笑着说无妨，小事一桩。

许浑返回船舱住处，看上去道心已经不起涟漪。

那位大骊随军修士出身的边军武将，出身真武山，而真武山与风雪庙这两座宝瓶洲兵家祖庭，与墨家关系算是最好的，大道相近、意气相投使然。

披甲武将以心声轻声问道：“许先生，能让一位上五境修士如此失态，是清风城那边出了大变故？”

许弱点头道：“多半是那座狐国。我们不用管这些，自有谍子盯着那边。”

清风城的立身之本，是狐国，更是挣钱二字，像那城主许浑虽然身居高位，可其实对于风花雪月和花钱一事，反而清心寡欲得如同道德圣人。当然许浑的那个婆娘，是个能挣钱的，也是个会享福的。在大骊京城官场的风评，毁誉参半。

许弱叹息一声，有些遗憾，先前在国师崔瀺那边得知一桩天大密事，可惜自己脱不开身，未能赶来见一面那位诗仙更剑仙的白也。

先前朱敛返回落魄山后，当晚就立即拉着魏檗、米裕和韦文龙一起商讨了几件大事。

管家武夫，盟友山君，供奉剑仙，管钱算账的金丹练气士。不同的修行道路，来自不同的家乡，却最终在落魄山碰头。

朱敛这个落魄山大管家，与米裕和韦文龙是初次见面，只是这场议事，却很不把两人当外人。

一行人在朱敛院子石桌旁落座，魏檗一拂袖，桌上多出四壶长春宫仙家酒酿，以及四只十二花神杯中的“立”字头仿品，按照山下说法，属于典型的“官仿官器”，简而言之，就是桌上四只流传自百花福地的小酒杯，比四壶春花娇酿要值钱多了。那些夜游宴不是白办的，魏山君搜刮到不少仙家奇珍异玩。

朱敛说道：“今夜只是小饮，谁都莫要喝多。”

魏檗便又抬袖，看架势是要干脆收了酒水。朱敛赶紧伸手捂住自己身前的酒壶，“小饮助兴啊，不喝也不成。”

魏檗微笑道：“谈正事。”

韦文龙原本在仔细打量那只酒杯，心里边估了几个价，听闻魏山君言语，立即收起心神。

朱敛抿了一口酒就放下酒杯，双指轻轻拧转那只精美绝伦的瓷杯。

第一件事，朱敛就是询问山主到底何时返回浩然天下，以及……到底能否返回家乡。

朱敛是做了最坏打算的，甚至做好了被魏檗劈头盖脸骂一顿的准备。

不过朱敛得到了一个极好的消息，不是什么确切消息，而是米裕说那位刘先生，也就是隐官大人的师兄，比较笃定此事，不敢说小师弟一定可以返回，但是生还的希望，是有的，肯定会有一线生机，天无绝人之路，若真有，他们这些当师兄的，谋划也好，递剑也好，出拳也罢，或算计或以拳剑，都要为小师弟赢得那一线生机。

朱敛说道：“先前发生在北岳地界头顶的三场天幕动-乱，真真切切瞧在眼里，实在惊人。好拳法，真是好拳法。”

只不过非是朱敛不敬重这位“君倩”，而是朱敛心目中，对于拳法和武学的看法，一向比较古怪。在朱敛看来，相较于崔诚的拳意，君倩虽然同样人拳去天，可是拳意，依旧是从天而下，所以朱敛还是要更为推崇武夫崔诚。就像那晚辈丁婴，按照公子和种秋所说，丁婴至死，依旧有一个老天爷压在头顶和心头，问拳于天，当然极好，堪称霸气。可是朱敛，甚至觉得老天爷就算站在我眼前，你便就是老天爷了，恰如崔诚所推崇的那个拳理，武夫身前，当无敌手。

不然丁婴哪怕在别处藕花福地，犹有来世，到时候拳法再涨一

筹，甚至哪怕修了仙法反哺拳法，拳意再高，还只是牵线傀儡。

朱敛收起些许思绪，开始聊第二件事。

是假定山主在未来几年依旧未归之时，落魄山的选择。

与一国即一洲的大骊宋氏，到底应当如何相处。

关于此事，魏檗一言不发，披云山无论与落魄山如何亲近，都不适宜开口。除非朱敛三人议论，出现魏檗心目中的大偏差。只不过朱敛不出昏招，下棋就是如此，朱敛棋艺颇高，与魏檗旗鼓相当，虽然他们两位都略逊郑大风些许，比那崔东山则差距不小，但是朱敛下棋从不刻意追求神仙手，这一点，就连郑大风都溜须拍马一箩筐。

米裕则是心虚，在落魄山上，光顾着与小米粒嗑瓜子了。这会儿米大剑仙就有些露怯。

所幸还有个韦文龙，没有让米裕失望。

韦文龙和朱敛一起商议出了个结果，还是要一分为二，与大骊宋氏相处之道，与大骊王朝，应当稍有不同。

朱敛给出了一个方案。

牛角山渡口所有渡船，不受一颗雪花钱的停靠费用，牛角渡的灵气损耗，落魄山独力承担。

魏檗便说还是五五分成。朱敛就搓搓手，笑容谄媚望向魏山君，刚要说话，魏檗就斩钉截铁说五五分成，披云山多一成都不行。

高风亮节魏山君，两袖清风披云山……喜事不断大北岳，小办几场夜游宴，砸锅卖铁上山来，美酒几杯下山去……

朱敛想到一些个连远在清风城都能听说的传闻，便觉得魏山君其实操持那么大一份家业，怪不容易的，也就不再砍价。

最惨的还是那些好不容易偷溜去中岳地界避风头的，结果就刚好碰到了山君晋青又办夜游宴。

朱敛思量一番，给出一个想法，抛去落魄山所有买卖成本、杂乱开销后的所有利润，一切与大骊军伍和战场物资有关的，哪怕是从落魄山这边辗转入手，再到边军的一切物资，都舍了所有利润不要，不但如此，落魄山还要与披麻宗、春露圃、云上城、彩雀府在内，所有北俱芦洲东南一线的结盟山头，争取适当压价，在保证不亏钱的前提下，少挣钱，甚至是不挣钱。

魏檗说道："山上欠人情还人情，比起借神仙钱和还神仙钱，其实更麻烦，我觉得这笔账，落魄山最好自己消化掉，不要牵扯商贸盟友进来。要么……披麻宗、春露圃这些山头自己主动开口，我们再记对方的人情。之所以如此说，是因为你这些年不在山头，不知道如今的落魄山，还是有点余钱的。且不说各方面的收入，只说藕花福地走了趟桐叶洲，在姜尚真手上，不亏反赚，韦文龙，你与朱敛报个账。"

韦文龙算了一下藕花福地的那笔账，姜尚真实在是生财有道，韦文龙如今对这位落魄山记名供奉，十分钦佩仰慕，觉得见了面，一定可以聊。

朱敛笑道："怪不得我，哪有一座山头，供奉非但不收钱，还拼了命送钱的？"

落魄山在祖师堂成员的薪水支出这一块，实在是能够让很多宗字头仙家嫉恨得捶胸顿足，因为都喜欢贴补山头。

朱敛随即笑问道："魏兄，我们落魄山怕欠人情吗？落魄山缺少生意伙伴吗？我看未必吧。落魄山与人做买卖，可是奔着几百年上千年的交情去的，要我看啊，谁欠谁的人情，以后还两说。所以压价一事，就容我独断专行一次？不愿压价的，除披麻宗之外，将来如此，只能交由山主亲自决定，其余的，比如春露圃，关起门来，咱们说句自家难听话，哪怕双方关系，愈行愈远又如何？"

米裕终于点头开口："北俱芦洲风气如何，我比较清楚，再说了，

咱们也没让春露圃几家亏钱，不挣钱而已，这都不肯，呵呵。”

魏檗想了想，点头道：“可行。”

然后朱敛又说了一个建议，便是心大如米裕，都有些咋舌。

朱敛提议将自家那条翻墨龙舟渡船，立即借调给大骊边军全权使用，一开始就与大骊王朝明言，甚至是签订黑纸白字的条约，哪怕渡船某天毁弃在某地战场，落魄山就当没有过这条渡船，大骊边军无需赔付一颗雪花钱。

韦文龙虽然对此心疼不已，仍是说道：“可以！”

第三件事，是莲藕福地和那口铁锁井的合并，将福地、洞天相互牵连一事。

虽说那口水井并不是名副其实的小洞天，毕竟它再玄妙，依旧只是昔年骊珠洞天的“破碎山河”之一，而骊珠洞天也才跻身三十六小洞天之一。

此事是由魏檗提出，韦文龙则负责补充细节和数字。

大剑仙米裕负责旁听。

三场金色大雨，使得莲藕福地灵气充沛得山河草木茂盛异常，以至于南苑四国，人人诧异，山下百姓，只是惊讶为何今年入夏雨水如此多，山上修士和山泽精怪之流，则是震惊“天降甘露”得过分了。

一座刚刚跻身中等福地没几年的莲藕福地，先是姜尚真挣取的神仙钱，再加上三场大雨，突然就提升到了中等品秩的瓶颈，好像再多丢下一颗谷雨钱，就会提升为上等福地。一旦跻身上等福地，天地间就会有种种祥瑞生发，众多天材地宝孕育而生，不少修道福缘横空出世，到时候莲藕福地，就会迎来一场超乎想象的巨大收益，让落魄山出现扭亏为盈的转折点。

这也是为何金精铜钱，要比谷雨、小暑和小雪三种神仙钱更值钱的原因所在。

不止是更稀有、铸造更难，而是金精铜钱本身就可以化为至精至纯的天地灵气，同时却又蕴藉神灵气息。

只是当魏檗说到邀请剑仙开辟山河、打通关隘一事，谈及此事，米裕一下子神色尴尬起来，在剑气长城给年轻剑修讥讽为“靠脸杀敌上五境”，或是什么“玉璞剑仙第一人”，米裕都没有如此尴尬过。

福地洞天同存一事，需要剑仙开辟道路，同时还需要以剑气稳住天地，所以第五座天下的开辟与稳固，中土文庙一定要请白也出山，就是此理。

对于一位上五境剑修的剑意深浅、剑术高低，以及灵气多寡，都是考验。

米裕虽然在跻身玉璞境之前，其实他在地仙修为时的仗剑杀敌，与那纳兰彩焕、齐狩都是一个路数的狠人，甚至是前辈才对，所以才能够让那个殷沉独独对米裕刮目相看，只可惜被殷沉视为同道中人，米裕当年半点高兴不起来。但是米裕跻身了玉璞境之后，在剑气长城一下子就显得泯然众矣，甚至在上五境剑修当中垫底，米裕与那叛徒剑仙列戟，曾是难兄难弟。

米裕不敢在这种涉及落魄山千秋大业的事情上乱说什么，只是心中可惜当初白也做客落魄山，朱敛没在山头。

米裕都不行，那么龙泉剑宗的圣人阮邛，哪怕可以信任，就更不成。

所以魏檗的想法，是有无可能，邀请墨家游侠许弱帮忙。

米裕喝了口一愁酒，到了落魄山后，自己好像正事还是没能做成一件，小声道：“若是左剑仙在就好了。”

魏檗无奈道：“左先生如今身在桐叶洲，四面皆是强敌，不可能出现的。”

于是此事，暂时搁置。

反正可以先行提升莲藕福地为上等福地，福地与古井小洞天勾连，并不是什么当务之急。

既然急不来，那就不着急。

朱敛喝了一口酒，吧唧吧唧嘴，好酒好酒，回头多跟魏山君要几十壶，然后由衷感叹道：“有长命道友在山上，真是我们落魄山的福气。”

韦文龙更是眼神发亮，使劲点头，笑道：“确实如此，长命道友到了落魄山之后，财运极好。从处处捉襟见肘，一下子阔绰盈余得……让我都快要不会打算盘了！”

魏檗说道：“下次议事，可以喊上长命道友。”

朱敛突然说道：“确定信得过她？”

魏檗说道：“既有山主密信，长命道友生性谨慎，先走了一趟桐叶宗，与左先生要了一件信物。”

朱敛摇头笑道：“是我家公子担心我们不相信长命道友，才会如此一举多得。”

米裕觉得自己的小天地他娘的终于出现了，赶紧痛饮一杯酒，神采飞扬道：“必定如此，隐官大人历来算无遗策，在避暑行宫和春幡斋，那都是公认的，给隐官大人收拾人心的人物，哪个不是老狐狸精，最终一个比一个口服心服，隐官大人的算计对象，何止是一颗被斩落在海上的飞升境大妖头颅？！”

韦文龙低头喝着酒，米剑仙总算可以直抒胸臆了，真不容易。

朱敛举杯，“陪米剑仙走两个。一个就当是接风酒，一个就当为我公子，为米剑仙的隐官大人。”

米裕立即倒满一杯酒，先走一个。然后再倒酒，就只有半杯了，毕竟今天议事，只有他话少，就只能喝酒多了。

朱敛已经举杯，立即转头埋怨道：“魏兄，酒呢？让米剑仙只喝半杯酒，像话吗？”

魏檗瞥了眼他，好你个老厨子，算好了的？于是桌上又多出四壶仙家酒酿。

朱敛说道：“魏山君有脸收酒钱，我就有脸不给！”

韦文龙突然发现这个“老厨子”一到落魄山，风气就变得让他倍觉熟悉了，就像当年春幡斋，只有自己和晏溟、纳兰彩焕在账房的时候，难免气氛沉闷，哪怕米裕在那边也只会坐在门槛上发呆。只有当年轻隐官出现了，就会不一样，其实隐官从没有刻意言语什么，只说自然而然的话，只做水到渠成的事。韦文龙不想学隐官，因为学不来的。

朱敛缓缓道：“我先与长命道友碰碰头，闲聊几句，再看下次议事，要不要一起。”

第四件事，是魏檗将三幅画卷，取出袖中，交还给朱敛。

至于此事内幕，魏檗不会与韦文龙多说。

谁拥有这三幅画卷，就等于谁掌握了卢白象、魏羡和隋右边这画卷三人的大道性命。

这三幅，是朱敛游历清风城之前，主动交给了魏檗，让魏山君帮着盯着画卷异象，免得有人身死，迟迟未归。

陈平安愿意相信朱敛，朱敛就会让自家公子的那份信任，不落

空。

其实魏檗手上还有第四幅，相当于纯粹武夫朱敛的“本命物”，同时又是“续命灯”。

而这幅画卷，陈平安则是远游前，更早就交给了魏檗，存放在披云山的山君府，并且一开始就当着两人的面，说了此事。

不是陈平安信不过朱敛，只不过规矩就是规矩，这是第一，第二则是对朱敛如此，无法与其余三人交待。三人三幅画卷在朱敛之手，是因为朱敛身为落魄山大管家，与其余三人身份已经不同，那么朱敛那幅画卷，就必须留在山主陈平安手上。落魄山上，各有大道，亲疏有别，在所难免，只是不能太过分。比如陈平安当然对裴钱、暖树和小米粒三个小姑娘，更偏心，对岑鸳机、元宝元来，当然会稍稍疏远，可是一切落魄山嫡传的山规，条条框框，一个个道理，都是死的，比如未来涉及机缘给予、天材地宝分配和长辈下山护道晚辈一事，一切都要按照山规行事，陈平安在落魄山上，是如此，陈平安不在山上，更要如此。

第五件事，才轮到了清风城狐国搬迁至此、需要安置何处。

朱敛让大家畅所欲言。

米裕其实就是个旁听喝酒的，懒得动脑子，哪怕打起精神动脑子，好像也转不过朱老先生与魏大山君，思来想去，还是别逞强了。

非我长项嘛。

将来天下太平，世道不乱了，落魄山开启镜花水月一事，才是我米裕大施拳脚、建功立业的大好时节！

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到时候再拉上山君魏檗，供奉周肥，还有那隐官大人的学生崔东山！

只要不涉及落魄山与大骊宋氏的恩怨，魏檗从来直言不讳，给出

了自己的看法，不是怕那清风城，什么玉璞境兵家修士许浑，而是与清风城做那意气之争，没有意义，不然敲锣打鼓庆贺狐国，落脚某处落魄山藩属山头，灰蒙山或是黄湖山，有何不可？真怕那许浑打上门来？打得那许大城主刚刚跻身上五境没几天、便鼻青脸肿回家，有什么意思。如今局势大乱至此，私底下如何谋划是一回事，台面上如何内讧，不合适，难不成学那正阳山问剑风雷园？

朱敛搓手点头，深以为然，说魏山君高瞻远瞩，名士风采天青月白……

米裕有些小小失望，又不好多说什么，只能是喝酒喝酒。

正阳山闭关百年才修出个玉璞境的老剑仙，就已经吓了他一大跳，他娘的如今又来了个杀力出奇上五境的城主大人？

米裕下意识掏出一把瓜子，然后就看到朱敛和魏檗一起望向他。米裕就要收回袖子，不曾想给朱敛笑骂一句山君附和一句，米裕这才分了瓜子给其余三人，如今就连韦文龙都不能例外了，其实韦文龙早先还真无此嗜好，只是扛不住每次小米粒跟着暖树去账房那边打扫庭除，小米粒倒也不会擅自跨过门槛，每次就只在门外只说一句话，韦掌柜辛苦不辛苦，嗑瓜子不？到后来，次数一多，韦文龙便有些于心不忍，不曾想这一嗑就磕出了瘾头。此后每逢夜深人静，瓜子就酒，别有滋味。

先前听着关于那座狐国的所有细节，境界不同的狐魅各有几头，品秩不同的仙家洞府各有几座，一直在掐指计算和心算的韦文龙停下袖中动作，突然说道：“按照隐官大人的风格，关于此事，多半会先问过沛湘的意见。若是起了分歧，双方就先将道理讲清楚，利害关系掰扯明白，再做定夺。”

朱敛与魏檗相视一笑。

双方其实就都在等这句话呢。

韦文龙没有让人失望。

若是一位管钱的财神爷，只知道盯着钱财事，天大地大挣钱最大，在别处山头，可能最合适不过，可是在落魄山上，就不太够了。

朱敛笑眯眯问道：“韦财神，那么关于狐国最挣钱的狐皮符箓一事，在你看来，又该如何处置？”

韦文龙有些为难，欲言又止。

朱敛笑道：“你只管坦言心里话，对话好话，蠢话错话，都没有关系。怕就怕人心隔肚皮，日积月累，可就在人心岔路上分道扬镳了。”

韦文龙竟是额头渗出了汗水。

米裕有些奇怪。

韦文龙深呼吸一口气，“清风城许氏，为富不仁，当然不可取。可若是我们落魄山走向另外一个极端，便一定是最好的选择吗？所以在我看来，狐皮符箓的材质来源，可以缩减，但是不该立即断绝，就只为了在狐国之主沛湘，以及所有狐国精魅那边，博取一个仁义的名声，一旦如此，人心是会……得寸进尺的！是会喜好以大义来压我落魄山！元婴沛湘的立场，终究是狐国的立场，迟早有一天，众论汹汹，那沛湘极有可能会从一个极端的感恩戴德，逐渐变成另外一个极端，忘恩负义！心中怨怼之大，恨我落魄山，半点不输清风城！”

韦文龙说完这些之后，竟是有些疲惫神色，小声道：“如朱先生所说，是我的心里话，真的是心里话了，你们要是怪我掉钱眼里了……”

朱敛点点头。

落魄山上，不怕人说真话，也不怕人有私心，何况韦文龙这番言语，其实既无私心也不错，相反，极好。

如果一个管着流水钱财哗啦啦手中过的财神爷，半点不知晓人心，那么朱敛就难免要担心未来有一天，韦文龙会误入歧途，到时候说不定要忘记一事，他那会儿有何等风光，在一洲山上身处何等高

位，其根本原因，是他身在何处，脚踩何地，与他韦文龙的才情，当然有关系，却绝对不止是他韦文龙有多厉害，说句大实话，让我朱敛管钱，兴许不如你韦文龙出彩，可其实差距不大的。

只不过落魄山，最容得百花齐放，公子也由衷希望如此，是武道或是剑道的一棵参天大树，便力所能及，庇护一方人心荫凉，是尚未成长起来的花草儿，就无忧无虑，慢慢长大，天暖花开，一样是春。

魏檗更是欣慰。

米裕难得主动开口道："隐官大人不每天掉钱眼里？这是什么坏事吗？文龙啊，看来你修心不够啊。"

韦文龙抬起头，将信将疑。

米裕白眼，学那隐官偶尔在避暑行宫言语道："你似不似撒？"

米裕难得如此认真神色，"初衷为人好，同时我赚钱，又不冲突，狐国那些精魅，由于清风城一直以来刻意为之的氛围，几大族群势力，相互敌视已久，纠纷不断，相互厮杀都是常有事，年年又有老狐皮毛褪去，咋的，文龙一个打算盘当账房先生的，你是要跑去当那道德圣人啊？既然不是，咱们何必良心有愧，行事扭捏。"

韦文龙毕竟是春幡斋出身，是避暑行宫的半个自家人，米裕不管自己讲得有无道理，都得为韦文龙说上几句公道话。

要是因此被初次见面的老厨子朱敛记仇，米裕也认了。

朱敛举起一杯酒，"文龙，你小觑我们山主的识人之明了。你陪我喝一杯，再自罚一杯。"

一语双关，韦文龙看轻了自己，也看轻了落魄山。

魏檗刚要抬袖。

韦文龙赶紧说道：“魏山君，我酒壶剩余还多。”

朱敛笑骂道：“好你个韦文龙，怎么当的落魄山财神爷！还要替一尊北岳大山君省酒水？是看不起魏山君的披云山，还是瞧不起北岳的夜游宴？！”

魏檗微笑道：“劳烦将此事翻篇，行不行，成不成？”

米裕嗑着瓜子，小声道：“我们自家人答应，可是这北岳地界，那么多眼巴巴等着下一场夜游宴的仙师和山水神灵，也未必答应啊。”

魏檗抬起双手，轻轻揉着太阳穴。

朱敛再次提起酒杯，而且还站起身，大笑道：“我们落魄山，总有真正出现在世人视野的那么一天，在这之前，我们几个，先辛苦点，各展所长，相信不久的将来，等到家里那些年轻人，一个个成长起来，落魄山一定不会……”

说到这里，朱敛望向米裕。

米裕起身笑道：“一定不会让隐官大人失望！”

韦文龙跟着起身举杯，“落魄山一定财源滚滚来。”

魏檗最后起身，无奈道：“争取一定不要再办什么坑人的夜游宴了。”

一起饮尽杯中酒。

然后纷纷落座，唯独魏檗还站着，望向朱敛。

朱敛问道：“聊完了啊，魏兄只管忙去，身为大岳山君，一定事务繁忙，我就不昧良心多留魏兄了。”

米裕还不解深意。

韦文龙眼尖，已经发现那朱敛已经将仿十二花神杯收入袖中了。

所以韦文龙就伸手去握住酒杯，代替落魄山表个态。

学隐官大人为人处世很难，学隐官大人不要脸有什么难的。

米裕后知后觉，笑着伸手覆住酒杯，“一人两壶酒，今夜已经尽兴，真不能再喝了，下次再说。”

魏檗叹了口气，干脆放下手中酒杯在桌上，身形消散，重返披云山。

剩余三人，笑声爽朗。

————

那个隋右边，先前去了趟骑龙巷压岁铺子，与代掌柜石柔，大致说了些关于书简湖和真境宗的情况。

至于她自己的修为，只说是金丹境瓶颈。

而浮萍剑湖剑修荣畅，女子剑仙郦采的大弟子，则带着师妹隋景澄，一起做客落魄山。

两人早就来过一次，所以熟门熟路。

而从北往南的种秋和曹晴朗，也与荣畅和隋景澄差不多是前后脚，返回落魄山。

走过一趟飞升台，跻身元婴剑修的崔嵬，去了老龙城战场。

事先不忘找魏山君帮忙，崔嵬用了个披云山储君之山的供奉身份。

崔嵬是剑气长城土生土长的剑修，却能够成为大骊国师安插在那

边的谍子，本身性情和资质，当然还有脑子，都不会差。

泓下走江成功，同样跻身了元婴境。从玉液江那处水窟养伤完毕，就原路折返，还需要拗着性子，按照大管家朱敛的密信叮嘱，必须要她与各位江水正神、沿途山神一一登门道谢。

泓下对此倒不至于太过别扭，毕竟一条元婴水蛟，在别处仙家山头，说不定会被好好供奉起来当菩萨。可是在落魄山就算了，真要如此，泓下反而要受到惊吓，怀疑落魄山是不是打算，要她去与哪个山上死敌拼个玉石俱焚了，比如水淹清风城狐国，或是撞烂正阳山祖山？

不过泓下还是受到了一个不大不小的惊吓。

她第一次主动去往落魄山，沿着那条山道登山后，就发现了那个“沛湘”。

双方境界相当，身为狐国之主的沛湘，仙家术法和神通手段，以及攻伐法宝数量，肯定要比泓下更多，可要论战力的话，估计一个半的沛湘，都未必能够赢过泓下。尤其是一旦近水厮杀，沛湘不但稳输，而且必死无疑。所以当沛湘真正遇到那个泓下后，比泓下遇到自己更震惊。

因为当时沛湘在台阶上散步，然后就看到了一大一小一起登山的泓下和小水怪。

黑衣小姑娘还是那副自称学自裴钱、再被自己发扬光大一丢丢的走路架势，大摇大摆，“走路嚣张，妖魔心慌”。

这不算什么，沛湘早已见怪不怪了，天大的奇怪，是那浑身水运近乎浓郁如水的元婴水蛟，竟然走在小姑娘的身后。而且十分刻意，是故意走在那位“哑巴湖大水怪”身后一步的。只是小姑娘个头矮，泓下身材修长，所以哪怕双方言语，才不显得太过诡异。

小姑娘是全然不知，只顾自己登山，给第一次来家里做客的泓下

姐姐好好带路，偶尔与泓下姐姐说一句那儿树木，是好人山主在哪一年与裴钱和大白鹅一起栽种下来的，哪儿的花草，又是春露圃谁谁谁送来的，暖树姐姐照顾得可好可好，还说暖树姐姐有一点不太好，经常拦着自己不许与魏山君讨要竹子嘞，唉，她又不是不给瓜子，自己总不能山上一棵树木都没有种下的啊，对吧，泓下姐姐，你给评评理，能说服暖树姐姐，到时候我就让裴钱记你一大功哩……

沛湘甚至能够直观感受到那个泓下的拘谨，那是一种走入别处小天地的敬畏。

朱敛双手负后，身形佝偻站在半山腰的岔口处，笑眯眯迎客。

泓下施了个万福。

沛湘也来到朱敛身边。

朱敛对那水蛟点点头，“泓下姑娘，你以后与沛湘多熟悉，应该猜出来了，她就是狐国国主。我们先一起闲聊几句。”

到了朱敛门口，小米粒不用老厨子发话，就自己站在院门口，当起了门神。

朱敛笑道：“小米粒，一起聊事情。”

周米粒使劲皱着眉头，不挪步，摇头道：“你们聊啊，我又不懂个锤儿，我在这里站着就好了。”

朱敛一本正经喊了声“落魄山右护法”。

周米粒立即精神一振，“得令得令！”

到了院内，周米粒坐得端正，双臂环胸，使劲绷着脸，都不晃荡脚丫了。

沛湘本以为朱敛真只是聊些“闲聊”，不料朱敛所聊之事，竟是一

个比一个大。

先是将落魄山几个示意安置狐国的藩属山头，以及将那座莲藕福地近况，都大致说了一遍，是要她自己选址的意思。

然后朱敛让沛湘先好好考虑，就与泓下聊起了关于黄湖山那座水府的建造事宜，落魄山可以拿出多少神仙钱，帮她开府。

从头到尾，虽然小米粒都没有说话，但是神色认真听着老厨子的言语，再没有不懂装懂，迷糊就迷糊了。

与双方聊完之后，朱敛笑问道："右护法，有没有自己的想法要说？"

一直纹丝不动的周米粒伸手挠挠脸，"可以没有吗？"

朱敛笑道："可以的。"

周米粒嘿嘿笑道："那就没有。"

这会儿她脑子还嗡嗡嗡呢。

然后小姑娘突然有些为难，轻声问道："这么大事儿，老厨子你都不喊暖树姐姐啊？暖树姐姐要是知道了，会不会伤心啊。"

朱敛微笑解释道："暖树职责更重大，哪里需要理会这些事。所以今天这边聊了什么，你都可以跟暖树说的，记得不要故意藏掖啊。"

周米粒拿起桌上的金色扁担和行山杖，"那我可巡山去了啊。余米还等着呢。"

朱敛挥挥手，之后又与沛湘和泓下聊了一些选址和开府的细节。

沛湘选择将狐国安置在莲藕福地，泓下则不愿落魄山掏钱，说自己有些家底，只是建造府邸的山上工匠，确实需要落魄山这边牵线搭

桥。

然后朱敛就笑呵呵说了句，“不要花费祖师堂一颗钱，泓下姑娘是要自立山头的意思？水府打算割据一方，做那山水大王，听调不听宣？”

此话一出，顿时吓得泓下脸色惨白无色。

朱敛又笑道：“不用紧张，玩笑话而已。泓下姑娘比那性情还需磨砺几分的孽障云子，可要好太多了。”

泓下不敢言语半句。

朱敛挥挥手，“该花钱的地方，落魄山不会省钱的。泓下，你来这边比较少，许多规矩都不懂，所以今儿就先记住一条好了，人情在规矩内，才是人情。规矩都不懂，就开始妄言人情，以后是不是落魄山不还你心中那份人情，便要怨怼了？没道理嘛，是不是这个理儿？”

泓下站起身，施了个万福，正色道：“泓下受教领命。”

泓下离去后。

沛湘幽怨道：“颜放，你是不是敲山震虎给我看？”

在清风城，沛湘喜欢偷偷喊他朱敛，到了落魄山，反而开始喜欢喊他颜放。

朱敛摇头道：“不要多想。落魄山上，以诚待人，只讲道理。”

朱敛想了想，说道：“我让一位玉璞境剑仙，先陪你走一趟莲藕福地。亲眼看过福地之后，我们再做选址定论。”

沛湘苦笑不已，果然猜中了一半，她一直猜测那“余米”是元婴剑仙来着，不曾想是一位当之无愧的大剑仙……

所幸米裕不在这里，不然估计又要觉得被人骂了。

曹晴朗返回落魄山后，就当仁不让代替小米粒，当起了最新的看门人。

得知裴钱竟然不但没有返回落魄山，甚至从北俱芦洲去了皑皑洲之后，曹晴朗一时间不知如何是好。

今天曹晴朗出近门，去往落魄山租借给珠钗岛的藩属山头。

他要去与刘重润谈论那条翻墨龙舟之事，不是朱敛亲自下山，更不是山君魏檗，而是曹晴朗。

这就是学问了。

朱敛去谈事情，是落魄山与珠钗岛公事公办。

虽说龙舟本就归属落魄山，与珠钗岛岛主，或者昔年垂帘听政的长公主，没有一颗铜钱关系了，

可是与女子要想讲好道理，就得先讲妥感情。

所以曹晴朗去，最合适。

曹晴朗是如今落魄山，山主陈平安的唯一一位嫡传，是先生和学生、文脉相传的关系。

而刘重润自然无比清楚一事，陈平安对待自己的学生弟子，对曹晴朗和裴钱，那真是当儿子闺女一般看待的！

曹晴朗在刘重润那边，便又是晚辈与长辈的关系了。

那么刘重润原本生气，也会少生气，甚至是干脆不会生气。

等于是半个山主陈平安与我好好谈事嘛。哪怕先前只有半个道

理，在女子心中，估计也会变成一个了。

米裕陪着周米粒巡山完毕，当朱敛与米裕说了福地游历一事，米裕对那云遮雾绕的莲藕福地也颇感兴趣，就乐得陪着沛湘走一趟。

一些个以谪仙人身份游历福地的注意事项，朱敛都先说明白了，不过此次前往福地，朱敛还会喊上那位长命道友。

这会儿一起坐在台阶上，看着那个曹晴朗的远去身影，朝坐在一旁的朱敛伸出大拇指，“朱老哥最知美人心！”

朱敛埋怨道：“米老弟骂人作甚！哪有江湖宗师如此夸奖一个初出茅庐的雏儿，损人不是？”

米裕大笑道：“没有什么前辈晚辈，就只是同道中人，相互切磋，砥砺前行！”

米裕都这么说了，朱敛也没有太矫情，一样大笑道：“吾道不孤！”

今天难得走出账房透口气的韦文龙，根本就不知道这两位在聊什么。

韦文龙只是担心曹晴朗会不会在刘重润那边吃闭门羹。

小米粒蹲在老厨子和余米身后，小姑娘使劲皱着眉头，听太不懂，先记下来，先问暖树姐姐，再问裴钱好了。

朱敛沉默片刻，神色肃穆，冷不丁说道：“娉娉袅袅，停停当当。山水至此猛收束，原来盈盈一握。”

米裕才情不减当年，脱口而出道：“娇娇嫩嫩，晃晃荡荡。横看成岭侧成峰，竟是难以掌控。”

还挺对仗工整。

朱敛转过头，米裕同样转头，同时击掌。一切尽在不言中。

两人背后的小米粒哀叹一声，幸好好人山主不在这儿，不然又要自惭形秽了。

韦文龙实在没耳朵听这些，起身走了。

小米粒咳嗽一声，“你们俩说啥嘞？我也会吟诗哦，也有停停二字哩，你们要不要听？”

她与刘瞌睡借了一首诗，说好显摆完就要还的，虽然一开始想要余着跟裴钱显摆的，但是这会儿觉得不能输给老厨子和余米，就打算拿出来杀一杀他们俩的威风。

朱敛顿时愕然，竟然忘记小米粒这个耳报神的存在了，所以立即死道友不死贫道，转头与小米粒笑道：“我哪里会吟诗，这两句都是出自余米兄弟的手笔，我只是突然记起，有感而发，就拿来背一背。小米粒啊，记住么？是余米嗑瓜子磕出的灵感，与我没啥关系。”

米裕一头雾水。

朱敛已经快步离去，头也不回。

小米粒竖起大拇指，对米裕夸赞道：“好文采，以后我们可以斗诗了！”

米裕大概这会儿还不太清楚，落魄山右护法在暖树姐姐和裴钱那边，是从来藏不住话的，而裴钱的那箱账簿，是以“本”来计算的。而且小米粒经常犯迷糊忘事情，一些外人看来很大的事情，她反而记不住，例如被人欺负惨了的，偏偏一些可能谁都不上心的芝麻事，小姑娘记得比谁都牢，最喜欢拿来跟裴钱和暖树姐姐分享，例如今儿过路的白云有些胖乎乎，昨儿雷公打呼噜是轰隆隆隆的，比上次多了个隆……

而昔年在山上家中，裴钱从未有过半点不耐烦，大概也是小米粒

能够一直如此的重要原因吧。

落魄山飞剑传信骑龙巷压岁铺子。

长命道友很快就悄无声息来到落魄山。

在长命道友、米裕和沛湘三位进入莲藕福地后。

朱敛独自站在崖畔，略微疲惫。不是做事有何难，而是山主久久未归，终究让人觉得心有负担。

朱敛他收了个岑鸳机，暂时当记名弟子，还不算嫡传。岑鸳机如今是武道四境瓶颈，在落魄山以外，确实能算是一位武学天才了。

真境宗剑修隋右边。尚未收一位取嫡传弟子，连记名弟子都没有。

卢白象被中岳一座储君之山招徕为供奉，所有势力就等于有了座大靠山，在大骊礼部那边，有了个半个山水官身。他的嫡传弟子，还是只有元宝元来姐弟两人，据说在那座储君之山，弟子元来作为武夫，却遇到了一桩仙家机缘。只是卢白象并未在密信上细说此事。

至于南苑国开国皇帝的魏羡，更是跟着刘洵美和曹峻，先从随军修士做起，凭着一场场实打实的沙场和山上厮杀，成为了正儿八经的大骊边军武将，要知道大骊文武官员的“清流”身份，极其难得，何况魏羡还得了一块大骊刑部颁发的末等太平无事牌。当然是大渎督造官之一的刘洵美，帮忙给魏羡运作来的。魏羡原本战功足够，但是大骊刑部依旧属于可发可不发的两可之间。然后有了刘洵美递话，既不会违反大骊山水律法，又能卖刘洵美一个人情，大骊刑部为何不发？

曹晴朗走了一趟螯鱼背，带回来一个好消息，刘重润对落魄山的举措，大加赞赏，她甚至愿意拿出那座水殿，让落魄山帮忙连同龙舟，一并交予大骊边军处置。只不过曹晴朗早早得了最好与最坏两种结果的应对方案，按照朱老先生的对策，婉拒了刘重润的好意，并且还说服了刘岛主不必如此行事。

曹晴朗此次回山之后，就自然而然当起了看门人。跟朱敛说过事情，就返回山脚。

种夫子也会沿着山道走桩练拳，今天还故意在山顶山脚两处，各等了岑鸳机一次。

指点岑鸳机拳法的细微缺漏处。

岑鸳机对这位来自藕花福地的国师种夫子，很敬重，仅次于半个师父的朱老先生。

觉得这样的儒雅随和老前辈，才是自己心目中真正的读书人。

种夫子返回住处，挑灯夜读圣贤书，此次游历，从宝瓶洲去往剑气长城，再从倒悬山去往南婆娑洲，中土神洲，皑皑洲，北俱芦洲，重返宝瓶洲。等于走过了半座浩然天下，种秋收获颇丰，除了对浩然天下诸子百家的学问宗旨，都有涉猎，书外的神仙与豪杰，都算是见过不少了，有些投缘于性情脾气、见识学问，有些切磋于道理或是拳法，当然也有些险象环生的拳分胜负、甚至是拳问生死。

种秋何曾是腐儒？身为南苑国国师，本就从未是过迂腐之辈读书人。

岑鸳机今天再次在山脚停拳，犹豫了一下，还是主动走向那个借月色看书的年轻儒士。

岑鸳机在落魄山上，是练拳最为勤勉的一个。

岑鸳机知道曹晴朗既是儒家子弟，也是一位修道之人。

听说曹晴朗这才跟随种夫子，远游极远，所以才会这么多年才返回落魄山。

岑鸳机有些羡慕。

她家离着落魄山不远，就在龙州州城内，岑鸳机至今还没有过真正的远游。

每次有人看门，从郑大风，到元来，再到小米粒，最后到曹晴朗，都会坐板凳或是竹椅，然后身边放上两三条闲余的，以备不时之需。

当然还有瓜子。

岑鸳机坐在一条竹椅上，沉默许久，“曹晴朗，我如今才是武夫四境瓶颈，元宝先前寄信来山上，她已经五境了。你去过很多地方，像我和元来这个岁数，四境五境武夫多不多？”

曹晴朗实话实说道：“并不多见。尤其是女子。但是我这次跟随夫子出远门，确实一路上也见过不少的武学天才，年纪轻轻，就已经学武大成。”

曹晴朗很快就笑着补充了一句，“但是我先生一直坚信，武学路上，会有高低先后之分，最不该害怕的，反而是‘先学武成就低’这种情况。”

岑鸳机疑惑道：“为何不怕？换成是我，都要揪心死。”

曹晴朗说道：“其实我也不太明白，但是先生当时说得格外认真，只解释说‘一怕自己，学拳就死’。我不是纯粹武夫，所以没有多问。只觉得这句拳理，搁在书上，是一样适应的，所以记得比较清楚。”

岑鸳机突然笑了起来，忍住笑，一双漂亮眼眸眯成月牙儿，还是没能忍住，然后捂住嘴，才微笑出声，好像听过了曹晴朗的一番话，又记起一件事，使得她心情好了许多。只可惜这件事，与曹晴朗最最说不得，与书呆子元来都说得，就是与曹晴朗不能说。

曹晴朗有些摸不着头脑，只是看到岑鸳机好像不再那么心情沉闷，便也微微一笑，继续低头看书。

岑鸳机离去之前，问道：“曹晴朗，能问一句，你先生是武道几境吗？”

曹晴朗微笑摇头，“岑姑娘当然可以问，只是我身为先生的学生，不能说此事。”

岑鸳机看着年轻儒士的澄澈眼神，倒也不恼，反而笑着点头，抱拳离去。

曹晴朗没来由想起了家乡，想起了陋巷祖宅，学塾，繁华热闹的状元巷，整个南苑国京城，还有那位与先生一样是藕花福地“谪仙人”的外乡人，陆抬陆先生。

自己先生，种夫子，当然都是曹晴朗的大恩人。

其实陆先生也让曹晴朗很牵挂。

后来远游剑气长城，从先生那边得知，那位陆先生其实是阴阳家执牛耳者，世族陆氏子弟。

与先生相逢于桂花岛渡船，然后相识于倒悬山，是能让先生“白给一颗谷雨钱”的天大交情。

最后机缘巧合之下，双方一起乘坐另外一条跨洲渡船吞宝鲸，远游桐叶洲，不但并肩作战，而且生死与共，成了可以不谈钱的至交好友。

张山峰，徐远霞，陆台，钟魁，刘景龙。

这几位，都是被自己先生视为同道与同辈的挚友，其中游侠徐远霞又可算半个长辈。

至于同乡人刘羡阳，又与他们略有不同，先生从不否认自己会将刘羡阳视为大哥，将泥瓶巷鼻涕虫当做弟弟，都是先生的亲人。

陆台其实是自己先生离开藕花福地后，与种夫子一起照顾自己最多的人。

没有他们的指点，可能日子还是会一天一天咬牙熬过去，但是一定会更难熬。

只是那个风雅无双的陆先生，跟随其中一块藕花福地去了青冥天下。

曹晴朗不知道自己这辈子还有无机会，可与陆先生重逢。

先生当时陪着曹晴朗在斩龙崖凉亭中闲聊，先生喝着酒打趣说回头看来，陆台当年携带一身的法宝，还有层出不穷的仙家手段，确实很有陆氏嫡系子弟的风采，唯独境界一事，也太低了些。好些个中土仙家豪阀出身的年轻俊彦，涨境界就跟喝白水似的，比如北俱芦洲就遇到一个名叫怀潜的修道天才。所以将来遇到了陆台，一定要拿此事好好笑话一番，怎么，就只因为恐高一事，便连修行境界的“升高”，也一并害怕了？

先生其实很少背后说人，可是一旦与他们这些学生或是弟子提起，往往都是在说朋友，所说故事，都是一些让先生会心而笑、绝不喝愁酒的往事。

最后曹晴朗只是发自肺腑地有感而发，说若非知道陆先生是豪杰男儿，不然真要误以为陆先生是女子假扮，行走江湖。

不知为何，先生当时有些神色古怪，还伸手按住曹晴朗的脑袋，难得教训了一句，小小年纪就思量此事，以后回了落魄山，少跟朱敛还有郑大风厮混，以后给我发现了你敢偷看那些神仙书，先生就去披云山砍竹子，帮你小子打造一把戒尺……

曹晴朗极少看不下去书，今夜是例外，干脆合上书籍，开始闭目养神。

不知为何，曹晴朗总觉得先生快要返乡了。

米裕三位已经从藕花福地返回，很顺利，沛湘选中一块位于松籁国边境线上的风水宝地，山水僻静，又占据一条潜在龙脉，所以意外之喜的沛湘，承诺狐国会额外拿出八百颗谷雨钱，作为第一笔“安家费”。但是这些谷雨钱，落魄山在经手记账之手，必须投入莲藕福地，尤其是她选址处，最少占据五成神仙钱所化灵气。

沛湘如今已经大致摸清楚落魄山的家风习俗和买卖脉络，还真就是不能太矫揉做作太含蓄，真得“以诚待人”，有一说一不要脸。

所以返回落魄山后，韦文龙就与沛湘在账房好好算了一笔账。

漫天要价坐地还钱，沛湘对此不陌生，反而心安。最后双方皆大欢喜，沛湘狐国，提升为一千颗谷雨钱，选址处灵气，只能分去三成，不然会极大影响藕花福地的山水气数变迁，提及此事，一直好好商量买卖事的韦文龙，难得措辞严厉，说一旦因为钱财事，导致福地动-乱，再使得天下四国，国势气运因此变幻不定，山主不会放过任何一人，你沛湘，我韦文龙，甚至是朱敛在内，都要被问责，谁都别想跑！

沛湘其实已经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结果，自然没有异议。事实上，她甚至做好了花销一千颗谷雨钱、只占两成灵气的打算。

之所以愿意多花这一千颗谷雨钱，除了“投诚”和“登门礼”双重意义之外，沛湘不傻，看得出来一座莲藕福地，从中等福地晋升为上等福地，轻而易举，大势所趋。狐国扎根在此，受益匪浅，能够就此恩泽千百年。

长命道友私下造访大管家朱敛。

两人一番客套寒暄之后，当谈及狐国的真正价值所在，两位先是一起沉默，然后异口同声道：“文运。”

这天种秋找朱敛喝酒，老厨子做了几碟子佐酒菜。

双方言语，都无需藏掖，既是家乡人，更是同道人。

所以种夫子离去前，起身与朱敛作揖道谢。

朱敛便坦然收了这份大礼。

毕竟狐国是他凭借一己之力，搬来的落魄山。莲藕福地以后的天下文运，多出个四五成或是七八成的，谁最乐意见到？当然是身为一国国师却心怀天下苍生的夫子种秋。

朱敛起身相送时，只说一句，“总不能让种夫子后悔来了落魄山。”

种秋摇摇头，“虽死无悔，虽死无悔矣！”

朱敛一巴掌拍在种夫子后背，笑骂道：“说啥晦气话？！”

种秋大笑离去，老夫子心中好不快意。

朱敛觉得这个种秋，是可以当个真圣贤的，就在这浩然天下。

米裕每次散心，都喜欢最后坐在台阶顶部，安安静静，独自坐一会儿，那么烦心就少去。

至于每天与小米粒坐在崖畔石桌旁嗑瓜子，那是奔着开心去的。或是路上遇见好像时时刻刻都在忙碌的小暖树，米裕也会很开心。

隐官大人曾经在避暑行宫信誓旦旦，说你米裕与我那落魄山，是个天生大道契合的，以后有机会要去多做客。

然后年轻隐官就眯眼而笑，拇指食指轻轻搓动，示意避暑行宫的扛把子，米大剑仙每次做客落魄山，莫要忘记诚意。

米裕这会儿笑道：“隐官大人啊隐官大人，当年之所以不愿我成为落魄山供奉，莫不是贪图那一次又一次的登门礼？”

朱敛缓缓走到米裕身边坐下，递过去一壶董家铺子出产的糯米酒

酿，落魄山这边，每年都会白收不少。

米裕打开酒壶，抿了一口酒，滋味软绵，胜在余味，米裕笑道：“难怪落魄山有此风气。”

从韦文龙的如鱼得水，到自己的入乡随俗，再到今夜亲眼看见、亲耳听见曹晴朗和岑鸳机的闲聊。

朱敛喝完一大口酒，抹了抹嘴，点头道：“一个山主，一种门风。”

哪怕不说落魄山，就说米裕也认识的那位北俱芦洲年轻剑仙，太徽剑宗宗主齐景龙，自家公子的至交好友。

此人虽然传言被掌律祖师黄童拦下，不许他去宝瓶洲老龙城战场，以一个“太徽剑宗宗主不是死不得，只是暂时当真再死不得了”作为理由，同时剑仙黄童自己则赶赴别洲战场。齐景龙也没有留在祖师堂或是翩然峰修行，而是率领自家地仙剑修，一同仗剑离开宗门，先联手与太徽剑宗世代交好的几大宗门，再与众多志同道合的修士，联袂去往山上山下一些作-乱处，讲不通道理再出剑，一旦出剑，绝不心慈手软。

绝不让北俱芦洲有任何内乱的苗头，防止那些流窜、隐匿妖族修士煽风点火，蔓延成灾。

有什么样的人，就有什么样的朋友，以此说自家山主陈平安，或是以此说刘景龙，都是可以的。

米裕恢复几分花丛我无敌的风流本色，小声说道：“那个隋景澄隋姑娘？”

那隋景澄，到了暖树和米粒那边，是真好，真心当自家闺女似的。不但变着法子送礼，件件还都是精心挑选过的，更愿意将大把光阴放在两个小姑娘身上，而且丝毫不别扭。隋景澄的出现，使得暖树和米粒这些天的笑声特别多。连小米粒私底下都找余米和老厨子帮

忙，帮隋姑娘在师兄荣畅那边，找好了几十个明儿不宜下山的理由。

一个黄花大闺女如此作为，还能因为什么？

朱敛嘿嘿笑着，“何必明说。”

朱敛喝完了酒，缓缓道：“大丈夫，论是非不论利害。真豪杰，论顺逆不论成败。圣贤论万世，不论一生！”

米裕点点头，又摇摇头。

隐官大人不全是如此。

朱敛笑道：“公子当然是唯一。”

————

然后有一天，剑仙左右，来到了落魄山。

米裕在落魄山懒散惯了，偶尔谈正事才会心虚几分。

唯独见到左右这位剑仙，这位隐官大人的师兄，让米剑仙心虚得恨不得挖个地洞钻下去。竟是直接躲去了山外，找好哥们刘羡阳喝酒去了。

最后就有了霁色峰祖师堂外广场上的那一幕。

文圣一脉弟子左右，先为先生敬香，再端坐门外椅子上。

除了开门的陈暖树，帮忙搬椅子的周米粒，就只有朱敛在远处旁观。

曹晴朗刚刚陪着种秋去了趟州城，正在赶来的路上。

左右起身后，周米粒一路飞奔过去，帮着左先生将那条椅子搬回

祖师堂内，左右说自己来，周米粒不答应！

左右就只好作罢。

要是米裕或是沛湘在这里，估计都能把眼珠子瞪出来。

等到周米粒返回，陈暖树重新关门。

左右笑道：“你就是周米粒，我师弟所说的那个哑巴湖大水怪？”

周米粒忍不住张大嘴巴，又赶紧将金扁担和行山杖交给暖树姐姐保管，然后捂住嘴巴，最后伸手挡在嘴边，哈哈笑道：“好人山主的师兄，你可是比桌子还要大的剑仙，都晓得我？”

左右笑问道：“什么叫比桌子还要大？”

周米粒解释道：“就是可以摆很多的大白碗，瓜子大，一般般大，碗口大，很大了，哦豁？！桌子大，那可就是最大的了！”

左右点点头，“勉强可以这么说。”

周米粒开心得原地飞奔，原地踏步车轱辘转，这是她跟裴钱学的，裴钱又是跟宝瓶姐姐学来的，这就是江湖上的武学传承了。

左右伸手揉了揉那个暖树的脑袋，轻声道：“小师弟在剑气长城，也会经常提起你。他一直担心你被一个叫陈灵均的家伙欺负。如果有的话，我作为你们山主的师兄，可以提醒提醒陈灵均。”

周米粒赶紧说道：“陈灵均去北俱芦洲走江去啦，没有欺负暖树姐姐，桌儿剑仙可别骂他啊。”

陈暖树作揖说道：“左先生，陈灵均很好的，不会欺负谁。”

左右嗯了一声，对那迎面走来抱拳的朱敛，开门见山问道：“如今落魄山上，有无过不去的坎，有无我能帮忙的？”

朱敛收拳后，说道：“还真有一件事，需要左先生帮忙。”

左右小有意外，“哦？哪个不长眼的宝瓶洲仙人？”

饶是八面玲珑的朱敛，一时间都有些哑然。

这么聊天的，头一遭。

朱敛便说了将莲藕福地与古井破碎洞天，勾连成“洞天福地相衔接”的事情。

浩然天下，有此壮举的，只有两座。一座就是朱敛的家乡，昔年福地曾与道祖的莲花洞天相连。

左右听过之后，说道：“小事。”

好不容易来到落魄山，结果就只是做这个，看样子左剑仙似乎还有些失望。

去往落魄山竹楼那边的路上，左右行走不快，仔细与朱敛请教了莲藕福地的天地形势，大致清楚后，说可以再问问看长命道友些神道学问，与夫子种秋问一问家乡山河近况，朱先生若是不觉麻烦的话，连那福地客人的沛湘，一并询问清楚。至于最后如何出剑，就不用问谁了。

朱敛一一答应下来，说最多两个时辰。

左右到了竹楼外，喊来了刚刚回山的曹晴朗，坐在崖畔，当面问了些学问事。

左右说道：“治学一事，要比你先生更用心。他就是太聪明，求学态度其实不如你。”

曹晴朗都不知道是该点头，还是摇头，更不知道如何回答。

左右问道：“裴钱远游，还没回来？”

曹晴朗点头道：“最后一次传信回落魄山，是皑皑洲雷公庙，十境武夫沛阿香家中。”

左右微微皱眉，“裴钱是亲自传书寄信？”

小小年纪，一人在外，怎么如此不小心。别学你师父。

曹晴朗摇头道：“是皑皑洲剑仙前辈谢松花帮忙，裴钱其实行走江湖，相当谨慎。”

左右点点头，微笑道：“这就不错。”

左右看那小师弟，咋看咋不顺眼。

再看小师弟收取的弟子学生，则怎么看怎么顺眼。

左右说道：“你是儒家子弟，又是修道之人，修心修力，师伯都不太喜欢插手。只是有件事，可以先记下，占理，却又遇到不讲理的山上神仙，对方仗着境界高欺负人，报上你先生的名字，如今未必管用，那就报上师伯的名字。”

从今往后，文圣一脉的嫡传和再传，已经无需对浩然天下藏藏掖掖了。

曹晴朗点头道：“记住了。”

左右突然说道：“会不会喝酒？”

曹晴朗赧颜道：“此次远游，喝过，但是不太爱喝。”

左右笑道：“很好。别学你先生当那酒鬼。”

得学师伯。

曹晴朗问道：“我还有些学问上的疑难，师伯忙不忙？”

左右说道：“天下事，忙不过治学。你只管问。”

最终左右在落魄山只待了短短两天。

洞天福地相衔接。

左右就收敛剑气，仗剑下山远游，倏忽千里外。

路过宝瓶洲中部的时候，左右听到一个心声，简明扼要与他说了一个道理，这让左右皱眉不已。

“文圣一脉，已有再传弟子，那么师伯当中，能不能有个能打的，并且是天下皆知的？好让以后的老不死，不敢随便欺负？”

这就是崔瀺手托白玉京，与左右说的那个道理。

所以左右最终还是拨转剑尖，不摘御剑南下老龙城，而是跨海远游，一剑直去婆娑洲。

那萧瑟正要再次问拳肩挑日月的陈淳安，其实就等于问拳一洲。

天地间。

剑光至。

萧瑟被一剑打落空中，倾斜一线，整个人瞬间撞入大海底部，剑光随之劈开大海，再将那萧瑟连同大海底下的山脉一并打穿。

萧瑟问我一拳，从背后而来。

左右还你一剑，光明且正大。

不接也要接。

不在蛮荒天下了，你还未必能接下。

———

洞天福地一成，朱敛肩头担子又一轻。

好像千头万绪都已捋顺，就只欠公子还乡了。

只是朱敛心情刚刚转好，不曾想就有一桩糟心事发生，他娘的果然人不能得意忘形。

一个隋姑娘刚走没几天，又有个隋姑娘就来了。

朱敛发现书案上一幅画轴的异象，骂了句败家娘们，丢入一颗谷雨钱。

所幸就她最不值钱，只需要一颗。

而且不是纯粹武夫，就有这点好。

死了一次，从画卷走出后，不伤大道根本。

隋右边走出画卷后，一身杀气极重。

显然在那老龙城战场，她没少杀妖，以至于身死道消。隋右边杀敌路数，并非朱敛魏羡这些路数，更像卢白象。所以肯定不是她找死，而是真的战况惨烈，置身于必死之地。

朱敛依旧骂道："学谁不好，偏学你那恩师打架喜欢不要命！牛气哄哄的，了不起啊，一个藕花福地的读书人，真当自己是浩然天下的儒家圣人了？结果如何？下场好不好我一个外人都不稀罕说，你这个当嫡传弟子的，不知道？"

隋右边眼神瞬间冰冷，一身杀气更加暴涨。

朱敛瞪眼道：“咋了，是我说错了？还是我说对了？！”

败家娘们还好意思吓唬我？在玉圭宗和真境宗这些年，你挣着几颗神仙钱？连那卢白象和魏羡都不如。

这娘们杀气虽重，杀心倒是不深，还算有点良心。

不然朱敛真怕自己一个忍不住，就把她打回画卷！

一个金丹境瓶颈剑修，真以为有多了不起啊。

外人看不出为何你去了一趟飞升台，为何无法破境跻身元婴，老子一清二楚！别人不知道你隋右边为何要飞升，我朱敛当年在藕花福地，翻遍了历朝历代的稗官野史和江湖秘档，偏偏知道你这婆娘为何要执意仗剑飞升！

替你那死鬼夫子，达成心愿罢了。

朱敛更知道，为何隋右边会对自家公子不太一样。

是那道观道的观主“老天爷”，故意为之，纂改了隋右边的记忆，让陈平安与她恩师，有了几分面容相似。

隋右边自然其实早已知晓此事，偏偏因为一个放不下，拿起一个舍不得，至今假装没有此事！

你隋右边在那藕花福地，你在世时，哪怕已经一人一剑，让天下群雄俯首，可你敢与天下说一句，喜欢自己先生吗？！

对于画卷四人，连你在内，哪个没有被那位臭牛鼻子老道动过手脚？！老观主神通广大，手段阳谋，四人都还只能捏着鼻子认了。

魏羡对那小裴钱，视若己出亲生女儿！

卢白象痴心弈棋一道，所以一到浩然天下，就立志成为那个与崔

瀺一并下出彩云谱的白帝城城主！成为名副其实的魔道巨擘！

我朱敛，也可怜，也可怜。

一直不知我之真假，天地生死一并与我鬼打墙！

隋右边不再与朱敛计较，只是说道：“我要再走一趟老龙城。”

朱敛说道：“你还剩几条命，可以任性妄为？当年在福地死了，还能来此画卷，如今再要死完，谁帮你收尸？”

隋右边怒道：“你管得着我？！我们四人当中，就数你朱敛最喜欢庸人自扰！”

朱敛嬉皮笑脸道：“我家公子，管得着你，他会心疼谷雨钱。我可警告你，正儿八经与人做买卖，我家公子好像还没亏过，别因为你而破例。”

不过隋右边这傻婆娘，难得说了句有见识的言语。

隋右边准备御剑远去。

朱敛冷不丁说道：“会心疼钱，更会遗憾的。”

隋右边冷哼一声，大步离去，却未御剑下山。落魄山上，有她的住处。

朱敛啧啧不已。

槐黄县城小镇。

今天骑龙巷压岁铺子打烊后，长命道友没有返回住处，而是捻起所剩不多的糕点，望向站在柜台后边算账的代掌柜石柔。

石柔抬起头，这些天都是这般，这位对外自称“灵椿”的长命道

友，总是这么笑吟吟望向自己。

双方其实早已知根知底，这位尚未录入落魄山山水谱牒的长命姐姐，为何眼神变得如此之怪？在这之前，长命姐姐便是自己私藏的那些胭脂水粉，都是瞧过了的。

长命姐姐连为何化名“灵椿”，也与石柔说了，因为山上仙君家中，若有一树灵椿，几枝丹桂，是好事。比那“好人不长命”的市井俗语，灵椿总要好听些。只不过将来祖师堂，还是要用“长命”这个名字，毕竟俗语不好听，可是天底下哪有比“好人长命”更美好之事？

石柔瞥了眼门外，无人路过。

她这才终于忍不住以心声问道：“长命姐姐，到底是怎么了？”

以心声交流，有一点好，石柔可以恢复女子嗓音。

身穿一袭雪白长袍却施展了障眼法的长命，在市井俗子和下五境修士眼中，其实就是一位姿色平平的女子，二十岁模样。

长命捻起那块糕点，伸手挡住嘴，吃完之后，以拇指擦了擦嘴角，以心声笑问道：“石柔，你当年先被那位琉璃仙翁，炼化为一位身披彩衣的枯骨女鬼，后来跟了山主，因祸得福，又身披这副仙人遗蜕太多年，所以你是不是已经忘记许多当年习惯了？我是说一些你打小就有的小习惯，很不起眼的那种，比如……”

比如你小时候一紧张就会咬手指头之类的，又比如不畏酷暑，唯独稍稍天寒便难耐，又比如会天生喜好击缶之古乐。这些，都是长命得了杨老头暗示后，去落魄山上翻检秘录档案而得，不难找，古蜀地界，香火凋零，与白玉京三掌教有些关系……而长命心中所想的这些特征，恰好是某一脉天生道种，自行开窍极早却未真正修行道法的缘故。

只不过长命没有问出口，只是笑望向石柔。

石柔可怜兮兮道：“比如什么啊？长命姐姐唉，求你莫要吓唬我了。”

真不是她刻意隐瞒什么，事实上，她事到如今，还有什么值得隐瞒的，再说有那崔东山在，石柔又敢隐瞒什么？她真是习惯了如今骑龙巷的安稳日子，每逢夜中，还能脱了遗蜕片刻，就能恢复成女子模样，毕竟女鬼也是女子啊，何况她又重新潜心修行，一点一滴积攒，稳步攀升境界，无忧无虑，反正谁都不会拿她的境界说事，石柔是真没有任何杂念了，就这样一天相似一天的太平日子，让石柔分外心满意足。

要说被崔东山早就道破的那点隐秘道统，石柔是真不想多说什么，与长命姐姐聊这些作甚，反正崔东山知道了，不就等于半座落魄山都一清二楚了？难道不是？该不会连那山主都不知道吧？当年自己因为那首家乡歌谣的缘故，崔东山的那颗脑子真不知道装了多少老黄历，竟然一下子就抓住了她的道统根脚，一口一个“六百年前的亡国遗种”，“道家旁支的死灰余烬”，还说他通晓她那一脉“中兴之祖的独门秘法”，还要将她“彻底抹去一点道种灵光”……

说实话，当时石柔是真吓得肝胆欲裂了。

至于如今，爱咋咋的，反正我就是个压岁铺子的代掌柜，每天帮着落魄山、帮着你崔东山的先生，挣点辛苦钱，每夜修行也还算勤勉，你还要我如何？！真惹恼了我，我就去找你先生告状！管你是崔东山还是什么大白鹅！

长命道友凝视着石柔，片刻之后，微笑道：“原来如此，这个崔东山，确实有点意思。偷偷做好事……不留名吗？如果他不是山主的嫡传学生，属于完全信得过之人，不然实在是让人担忧。”

长命笑眯眯道：“看来是我误会你了，什么石柔妹妹莫要介意的混账话，我就不说了。不过你可以介意，只是最好别让我发现你很介意，不然让我为难。”

石柔嘴唇颤抖，既害怕又委屈，怯生生道：“长命姐姐，你不要吓

我啊。”

好不容易有个知心朋友，怎么突然就变成这样了？

长命叹了口气，“我帮你写封信，先问问看那位崔仙师的意见，若是可行，就钓大鱼，若是不宜打草惊蛇，就暂时搁置……”

说到这里，长命伸出一根手指，一粒金光突然抵住石柔眉心处，长命笑问道：“三掌教，你觉得呢？”

石柔当场昏厥过去，浑身七彩流转。

门外一颗脑袋先探出，张望一番后，白衣少年大步跨过门槛，轻轻拍掌，笑容灿烂道：“长命姐姐好心思，好手腕，好魄力！我家先生，遇人最淑了！”

长命皱眉道：“既然双方都早已心知肚明，敢问崔仙师，你为何由着陆掌教远观至今？”

崔东山趴在柜台上，伸长脖子看那躺在柜台后边的石柔，背对那长命，打了个响指，地上石柔竟是高高蹦起，然后重重摔地，笑道：“放心吧，陆掌教有一点好，大事上历来愿赌服输，至于鸡毛蒜皮的小事，他还真不屑出手算计，至多是闲来无事，偶尔瞅瞅骑龙巷的光景，每次施展掌观山河的神通，跨越两座天下，所见不多，所耗却多，这本身就是对这石柔的一种馈赠，只是石柔太蠢，浑然不觉罢了。”

崔东山趴在柜台、双脚离地，转头微笑道：“何况长命姐姐大概还不清楚，陆掌教一旦无聊了，我就很有聊了，在这位石柔姑娘的身上，我每高一个境界，就都会添置一道前所未闻的秘密禁制，除了某个老王八蛋，陆沉除非来此近观石柔，都一样察觉不到丝毫，简而言之，陆掌教所见之事，我都知道，甚至有些所见之事，都是我故意想要让陆掌教知道的，兴许我这么说，听上去有些匪夷所思，但是长命姐姐，你一定一定要相信我家先生挑选学生的眼光！”

崔东山一个旋转身姿，飘落在地，面朝那位长命道友，少年笑嘻嘻道：“天地良心！”

长命道友摇头道：“陆掌教哪怕身陷算计，但是神人天心，一次算不到，数次之后，一样能够算到你的算计。”

崔东山使劲点头，“然后呢？终究隔着一座天下，哪怕他真身来此，当年也被压制在了飞升境，加上只是掌观山河，就该以仙人境算，再来与我心算，能赢我？”

崔东山使劲摇头，“真不能。”

长命这才轻轻点头，只是却言语道：“我会将此事，一五一十说给主人听。”

崔东山作揖道：“先生有此臂助，学生肩头担子，卸去一半矣。”

长命有些无可奈何。

长命突然问道：“你算到了我今天会试探石柔？”

崔东山举起双手，雪白大袖委实太大，一下子铺覆在脸上，给他一口气吹开，放下一手，使劲拍打胸脯，“天地良心，碰运气的！”

长命默不作声。

崔东山指了指自己的脑袋，感慨道：“也不算全靠运气吃饭，毕竟不是李槐嘛。你这么一号存在，身在落魄山，我岂会置之不理，你也别怪魏檗与我通风报信，除了魏山君，小镇上，你其实并未找出所有我安插在此的谍子，所以我是以有心算无心……”

说到这里，白衣少年郎开始摇头晃脑，吊儿郎当道：“什么长命姐姐莫要介意的混账话，我就不说了。不过你可以介意，只是最好别让我发现你很介意，不然让我为难。”

长命哑然失笑。只是更多还是放心。

一个玉璞境修士，竟然能够完全隐匿身形在自己身侧？

难怪敢说算计陆沉。

崔东山一个后仰蹦跳，落在柜台身后，双脚并拢，刚好踩在石柔脸上，使劲摇晃几下，嚷嚷道：“醒醒，身为女鬼，大白天睡觉偷懒不挣钱，我也就忍了，大晚上的，还不赶紧出来吓唬人！”

长命伸出手指，揉了揉眉心。

这个崔东山，难道在主人那边，也是如此无赖吗？

崔东山蹲下身，很快传来扇耳光的声响，然后应该就是石柔清醒过来，吓得撞在柜子上的动静。

看来石柔这白衣少年，是真怕到了骨子里。

最后崔东山站在一根小板凳上，用袖子擦拭着柜台，石柔站在不远处，低眉顺眼，一言不发。

崔东山侧过身，大骂道：“我先生是不是不愿见你，所以迟迟不归乡？！人不人鬼不鬼男不男女不女的，换成是我，一样要倒胃口，能不见你就不见你……”

长命皱眉道：“这种话，劝你还是别说了，我敢肯定，如果陈平安在这里，一定不会由着你如此言语！”

直呼陈平安名讳，是长命道友在落魄山的破天荒头一遭。

由此可见，她是生气了。

长命已经做好了与崔东山交恶的最坏打算。

不料那白衣少年一下子止住话头，叹了口气，双膝微曲，趴在桌上，只露出一颗脑袋，“只要先生能在这里，别说是让先生骂一顿，打一百顿都行啊。”

长命笑道：“会回来的。”

崔东山双袖乱挥柜台上，哀嚎不已。

崔东山蓦然停下动作，问道：“左右离开山头么？”

长命点点头。

崔东山走下小板凳，绕过柜台，大摇大摆道：“这个师伯当得不像话了，没打招呼就来，没打招呼就走，下次见面，我跳起来就是当头一拳！”

看着那个晃荡出铺子的白衣少年，长命愈发皱眉不已，脑子有病的修道之人，很正常，可是这么有病的，少有吧？

崔东山突然在门口探出脑袋，“长命姐姐，你以后来当落魄山的掌律祖师吧？”

长命笑道：“你说了不算。”

崔东山说道：“你是不知道啊，先生最偏心我这个学生了。裴钱晴朗几个，加一起都不如我。”

长命笑眯眯道：“请滚。”

崔东山说道：“那我可真滚了啊？”

长命伸出一只手掌。

崔东山大笑离去，在骑龙巷侧着身子旋转不已，大袖飘荡，煞是好看，说滚就滚。

来到了落魄山，因为崔东山没走大门，是爬上来的。所以吓了正在嗑瓜子的小米粒一大跳，看着那颗崖边脑袋，小姑娘愣了半天。

周米粒飞奔过去，蹲下身，往下边左右张望，“大白鹅，裴钱呢？咋个没有一起回家？你们不是经常一起耍嘛……”

崔东山爬上悬崖，周米粒也站起身，递给大白鹅一捧瓜子，然后呵呵笑道：“可不是我吹牛，方才见着你，我只是吓了一小跳。”

崔东山笑嘻嘻道：“小米粒可以啊，长个儿了。”

周米粒垫着脚跟，哈哈笑。

崔东山揉了揉小米粒的脑袋，望向远方，突然蹦跳起来，扯开嗓子喊道：“浩然天下，你给我听好了！今儿我吓了小米粒一小跳，先生回家后，一定要吓这天下一大跳！他娘的，还要加上蛮荒天下和青冥天下！”

第七百一十九章 我是东山啊

崔东山说完了豪言壮语，轻轻点头，很好很识趣，既然无人反驳，就当你们三座天下答应了此事。

周米粒怀抱金扁担和行山杖，拿出了落魄山右护法金字招牌的轻快拍掌。

崔东山沿着那六块铺在地上的青色石砖，打了一套王八拳，虎虎生威，不是拳罡，而是袖子噼里啪啦相互打架。

崔东山双脚落地，面朝竹楼背对小米粒，突然拧腰过身，递出一拳，见那小米粒犯迷糊，只好出声提醒道："吃我一拳。上天入地最无敌！"

小米粒赶紧原地打转好多圈，这才由衷称赞道："好拳！"

崔东山抖了抖袖子，一脸遗憾道："不曾想学成了绝世拳法，还是打不倒右护法，罢了罢了，就当平分秋色，下次再战。"

小米粒挠挠脸，她都还没出拳，没尽兴哩。

崔东山大摇大摆走到石桌旁，小米粒赶紧将两件看家法宝搁在桌上，使劲掏袖子，接连掏出好几把瓜子，堆在大白鹅身前，余着好久，余了好久，总算有了用武之地。

崔东山嗑起了瓜子，随口问道："小米粒，有没有谁欺负你啊，哪怕你是哑巴湖大水怪，可受了瓜子大小的委屈，都一定要跟小师兄说啊，小师兄别的本事没有，骂街一流，擅长堵大门。"

周米粒双臂环起，双肩高些再高些，恨不得高过小脑袋，她嗤笑一声，"大白鹅你离家太久了吧，如今脑袋可不灵光，只有我欺负别人的份儿！"

所以说你们一个个不要总是喜欢远游嘛。出门在外，万一给人欺

负了，我都照顾不到你们嘞。

崔东山勾着身子，嗑着瓜子，嘴巴没闲着，说道：“小米粒，以后山上人越来越多，每个人即便不远游，在山上事情也会越来越多，到时候可能就没那么能够陪你聊天了，伤不伤心，生不生气？”

周米粒笑哈哈，“大白鹅又说傻话，在哑巴湖当大水怪的时候，好多好多年，一年到头都没人跟我聊天，我咋个就不伤心？”

崔东山恍然大悟，又说道：“可那些匆匆过客，不算你的朋友嘛，要是朋友都不搭理你了，感觉是不一样的。”

周米粒使劲皱起了疏淡微微黄的两条小眉毛，认真想了半天，把心目中的好朋友一个个数过去，最后小姑娘试探性问道：“一年能不能陪我说一句话？”

崔东山停下嗑瓜子，微笑道：“必须能够的。”

周米粒小声说道：“两句不嫌多啊。”

崔东山笑问道：“啥时候带我去红烛镇和玉液江玩去？”

周米粒眨了眨眼睛，“咱们等好人山主回家再说吧。”

只要蹲在好人山主的竹箱里边，黑衣小姑娘的胆子能有两个米粒大。

只要晓得好人山主在回家路上了，她就敢一个人下山，去红烛镇那边接他。

崔东山点点头，“么的问题。”

气煞老夫气煞老夫，等会儿再说，不能吓着小米粒。

既然老厨子已经返回落魄山，帮着梳理脉络，崔东山比较放心，

能做的，其实就是闲来无事，查漏补缺。除了石柔那边，给长命道友帮着小小收官一场，泓下云子这两条小孽障，也要敲打提点一番，至于那个初来驾到的狐国之主沛湘，更是。老厨子对待美人，一贯多情，还是略显心慈手软菩萨心肠了，其实正好，好人老厨子来当，恶人就让他崔东山来做。

崔东山早就与先生坦言，一座山头，哪怕最终做成同样一件事，也得有多份人心，好教某些人看得真切，记得牢靠，才能真正记得打念得好。

在这其中，相对比较重要的一件事，则是由他提议长命道友暂领落魄山掌律祖师一职。

事实上，按照一般仙家山头的仪轨礼制，这已经属于崔东山行事僭越了，已经不算什么胆大包天，而是一人挑衅整座祖师堂。别说是被秋后算账穿小鞋，直接双脚砍断拉倒，丢出去喂骑龙巷左护法。

所以这趟落魄山之行，还真不是崔东山闲逛而已。

陈暖树一路小跑过来，腰间分门别类的一串串钥匙，在轻轻言语聊天。

粉裙小姑娘与崔东山施了个万福，安安静静坐在石桌旁。

陈暖树确实不会掺和什么大事，却知道落魄山上的所有小事。

崔东山与陈暖树说了些陈灵均在北俱芦洲那边的走江情况，倒也不算偷懒，而是遇到了个不小的意外。

陈灵均跟一个新认识的朋友，混得熟了，义字当头，两肋插刀，结果为了那个正儿八经斩过鸡头烧过黄纸的好兄弟，俩兄弟果真有福同享有难同当，都给济渎最西边的一座山头，婴儿山的雷神宅拘押了起来。

济渎中部的龙宫洞天，帮着陈灵均求情的先后两封书信，都没能

让那雷神宅放人，委实是气得不轻，门派损失不大，可丢脸太大了。哪有人将那雷神宅山门口的金字匾额挖去一大半文字的？！

你他娘的就算脑子有病也有个分寸不是？你就算要偷走，干脆一起将匾额偷走，事后追回还能个全须全尾，重选悬挂上就是了，那俩家伙倒好，只扣去“神宅”那两个金色大字……

结果逮住了那个罪魁祸首之后，对方理由竟然是“三字全扣了，怕你们打死我，留下个字，就算行走江湖，做人留一线日后好相见了”。

以至于那两封出自龙宫洞天的密信，给了雷神宅天大的面子，婴儿山那边都没放人，不过山上大仙家行事，往往不至于太过生硬，毕恭毕敬回了两封信，措辞委婉，只说那个南薰水殿的贵客、龙亭侯的好友，只需要稍稍给句道歉言语，咱们雷神宅就可以放人，不但放人，还让人一路恭送离境。

问题症结就在于那个靠山很硬的家伙，一直摆出那“打我可以，半死都行，道歉休想，认错么得”的无赖架势。

陈暖树忧心忡忡，问道：“陈灵均闹脾气做错事了？”

“倒是破天荒没犯错。这小子在北俱芦洲，别说低头做人，恨不得一直趴地上小心远游，谁都瞧不见他。”

崔东山摆手笑道：“是那婴儿山雷神宅管教无方，有错在先，错不大，山下江湖的一桩小恩怨，错杀一人，打伤几个，打发了一笔神仙钱了事，然后就给陈灵均凑巧撞见了，只不过没能救下人，他身边那‘朋友’又一个没忍住，率先动手打人，反正一场稀里糊涂的乱战，陈灵均他那新朋友给打得灰头土脸，行凶修士也给跑了，陈灵均就更咽不下这口气了。至于婴儿山上的神仙嘛，比较要面子，何况也没觉得那个错就是错。加上陈灵均是外乡人，按照一般的山上规矩，就是错上加错了。陈灵均也没傻到要硬闯山门，第一次道理讲不通，第二次吃了闭门羹，最后跟朋友一合计，就合计出那么个法子来。”

说到这里，崔东山大笑起来，“不愧是落魄山混过的，做事情大快

人心。”

陈暖树说道：“有惊无险就好。”

崔东山点头道：“寄信的两个朋友，身份都不简单，我们就放心好了，陈灵均在雷神宅好吃好喝，还有朋友在牢里陪着侃大山，快活着呢。泓下走江，不过是几个江水正神开路护道，好嘛，咱们陈灵均陈大爷走水，都有大渎公侯护驾了。”

毕竟寄信的那两位，如今北俱芦洲的宗字头，都是要卖面子的。

南薰水殿出身的沈霖。如今有了一个几千年后重见天日的的神位，济渎灵源公。

另外一位品秩稍低，曾经的大渎水正李源，如今的济渎龙亭侯。官品是灵源公更高，只不过辖境水域，大致上属于一东一西，各管各的。

周米粒听得聚精会神，赞叹不已，“陈灵均很阔以啊，在外边吃香得很嘞，我就认不得这样的大渎朋友。”

只是不晓得陈灵均有没有在他们跟前，稍稍提那么一嘴，说他在家乡有个好朋友，是哑巴湖的大水怪，行走江湖，可凶可凶。

不过小米粒挠挠头，觉得陈灵均应该不太乐意讲这个，没讲也么得关系，万一陈灵均的新朋友不太乐意听，岂不是让陈灵均没面子。

崔东山笑眯眯道：“对对对，小米粒只认得傻大个君倩、桌儿大剑仙这样的。”

周米粒嘿嘿笑道：“还有余米刘瞌睡和泓下姐姐哩。”

陈暖树忍住笑，说道：“小米粒帮着左先生搬了条椅子，到霁色峰祖师堂门外，左先生起身后打算自己搬回去，小米粒可凶，大声说了句‘我不答应’，让左先生好生为难。”

小米粒伸手挡嘴笑哈哈，坐在凳子上摇头晃脑荡脚丫，“哪里可凶很大声，么得，都么得。暖树姐姐可别胡说。”

陈暖树觉得实在是太有趣了，就忍不住再夸小米粒，“崔先生你是不知道，当时小米粒仰起头，无声胜有声，就像在与那左先生说这张椅子我来搬，这句话就撂这儿了，谁说话都不好使！”（注1）

小米粒使劲摆手，“真么得这意思，暖树姐姐瞎说的。”

崔东山蓦然一个身体后仰，满脸震惊道：“小米粒阔以啊，知不道晓不得那桌儿剑仙，遇到他先生之外的所有人，可都是很凶很凶的。连你的好人山主在他那边，都从来没个好脸色。只说在那哑巴湖大水怪名声远播的剑气长城，桌儿大剑仙，有事没事就是朝城头外递出一剑，砍瓜切菜似的，大妖死伤无数。就连剑气长城的本土剑仙，都怕与他讲理，都要躲着他，小米粒你怎么回事，胆儿咋个比天大了。”

小米粒坐直身体，皱起眉头，想了半天，自顾自点头道：“下次可以答应。”

暖树嗑瓜子嗑得慢，就将自己身边的瓜子，轻轻推给大白鹅和小米粒一些。

崔东山与俩小姑娘聊着大天，同时一直分心想些小事。

世间事，重视归重视，可只要脉络在我手中蔓延，那就都是小事。

关于大渎封正灵源公、龙亭侯一事，中土文庙那边尚未发话，好像就只是默认而已。

封正大渎，已是浩然天下三千年未有之事了。

寻常一洲的世俗王朝皇帝君主，根本没资格插手此事，痴人做梦，当然只有中土文庙才可以。

但是瓜分龙宫洞天的三方势力，大源王朝崇玄署，浮萍剑湖，水龙宗，不约而同都极力促成此事，纷纷出钱出力出人，连那两座雄伟祠庙都给建造起来了，废话，灵源公和龙亭侯，可都算他们的半个自家人。哪怕以往关系一般，水运又做不得假，不但可以聚拢一洲水运入渎，更能够从大海之中汲取水运，尤其是后者，这等山上修士通天手段也难攫取的福缘造化，哪个不想借机分一杯羹，与那两座公侯祠庙沾沾光？

北俱芦洲的那位书院山长周密，对此非但没有排斥，反而手书两封寄往中土神洲，一封寄给文庙，一封寄给自己先生。大概想要说服文庙认可此事，让一位文庙副教主或是学宫大祭酒来此封正，封正大渎，哪怕是一位文庙陪祀圣贤都不太够。

只不过信上写了什么内容，崔东山又不是文庙副教主或是大祭酒，看不到，当然不知道具体写了什么。只能依循周密性情和一洲形势，猜个大概。

事实上，将北俱芦洲和宝瓶洲两洲衔接也好，封正济渎和齐渡两条大渎也罢，都是宝瓶洲逼着中土文庙去默认，不承认又能如何？

其中自家宝瓶洲的那条齐渡，是书简湖那位老人，负责封正仪式。

鸡汤老和尚，和商家范先生，一旁观礼。

这还只是摆在台面上，私底下，还有秘密返回宝瓶洲的李柳，以及与李柳隔水相望的阮秀。

杨家药铺那位青童天君，则让阮秀帮忙捎带一块匾额、让李柳捎带一副楹联，作为大渎祠庙的上梁礼。

“齐渎公祠”。

如沐春风，君子继往开来，当仁不让为天地立意。

静心得意，圣贤经世济民，文以载道开万世太平。

匾额与楹联皆集字而成，好似那位齐渎公亲笔手书。

大渎祠庙内，还悬挂了一块空白匾额，好像在等人题写文字。

可能会写天下迎春。可能会写我心光明。如今谁知道呢。

崔东山趴在桌上的瓜子壳堆里，有些百无聊赖，米剑仙怎么还不来叙旧啊，咱哥俩可是好友重逢啊，我很忙的，要珍惜光阴啊。

玉璞境剑仙咋了，就可以瞧不起只比你高一境的没出息朋友吗？

一袭青衫的米裕走到崖畔，笑容似乎不是那么自然。

米裕是真怕那个左大剑仙，准确说来，是敬畏皆有。至于眼前这个“不开口就很俊俏、一开口脑子有毛病”的白衣少年郎，则是让米裕心烦，是真烦。

当初在家乡城头上，老子醉卧云霞悠哉悠哉，谁也没去招惹不是？结果就是这家伙路过了，然后挖坑害的自己，使得左右第一次对本土剑修出剑，他米裕算是讨了半个头彩，毕竟左右没有真正对他出剑，瞧不起玉璞境的绣花枕头呗，还能如何，大剑仙岳青“运气不错”，挣着了后边的剩余半个。

所以米裕一开始发现崔东山上山后，就去山巅空荡荡的旧山神祠逛了遍，不曾想崔东山是真能聊，总躲着不合适，太刻意，何况以后落魄山开启镜花水月，挣那仙子姐妹们的神仙钱，米裕也挺想拉着这家伙一起。再说了，不打不相识嘛，如今是一家人了。不过米裕觉得自己还得悠着点，林君璧那么个聪明人儿，光是下了几场棋，就给崔东山坑得那么惨，米裕一个臭棋篓子，小心为妙。

陈暖树扯了扯周米粒的袖子，小米粒灵光乍现，告辞一声，陪着暖树姐姐打扫竹楼去，书桌上但凡有一粒灰尘趴着，就算她和暖树姐姐一起偷懒。

崔东山伸手示意米大剑仙落座，笑嘻嘻道：“米大剑仙，久仰久仰。”

米裕无奈落座，与那白衣少年面对面而坐，双方离着远些好。

崔东山一本正经道：“我是东山啊。”

米裕没好气道：“我们又不是不认识。”

泥菩萨还有三分火气，老子不算剑仙，好歹是剑修。天底下哪个剑修没点脾气。

“那咱哥俩就好好认识认识？”

崔东山以心声微笑道：“本命飞剑霞满天。跻身上五境之前，在下五境，偷摸出城厮杀六场，中五境尤其是元婴剑修时，出手最为狠辣，战功在同境剑修当中，位居第二，最敢舍生忘死，只因为此地敌对妖族，境界不会太高，哪怕置身于绝境，兄长米祜都能救之，兄弟都活。跻身玉璞境后，米裕厮杀风格骤然大变，畏畏缩缩，沦为家乡笑谈。事实则是只因为米裕一旦身陷死地，只会害得兄长先死，哪怕米祜比弟弟晚死，一样多半速死于下场大战，或者学那陶文、周澄之流剑仙，一生难受，生不如死。”

米裕双手攥拳在桌下，脸色铁青。

崔东山一手托腮，一手拨弄着瓜子，说道：“可不是我家先生与我说的。”

米裕冷笑道：“隐官大人，绝对不会如此无聊！”

崔东山脑袋一晃，换了一只手支起腮帮，“对嘛，我比较无聊，才会如此往别人的心头伤口倒酒。”

米裕说道：“不待见我就直说！”

崔东山摇头道：“恰恰相反，不敢说米裕在我心中，算什么给人冤枉了的英雄豪杰，却敢说剑修米裕，真真正正是个大活人。”

米裕很惫懒，但是在有些事上，很较真。

所以哪怕崔东山如此解释，米裕依旧火冒三丈，打又打不得，何况也未必真能打得过，骂又骂不得，那是肯定骂不过的。

加上如今双方身份，与当年迥异，更让米裕愈发憋屈。

崔东山笑了笑，“比较尴尬的一件事，是米祜资质太好，相较于弟弟，兄长练剑更早，境界更高，那么米裕到底何时才能真正施展手脚，出剑杀大妖呢？”

崔东山摇摇头，“没机会了。如今境界还低，毕竟玉璞境瓶颈哪里是那么好打破的，作为仅剩的香火，更死不得，不然如何连同师兄那份，一起挣个够本不亏再死？憋屈真憋屈，换成我是米剑仙，修心如我这般豁达的，说不定都要更憋屈啊。”

崔嵬在家乡剑气长城，曾与崔东山坦言一句，“凭什么我要死在这里”。

崔东山很认可。

而米裕此人，其实崔东山更认可，至于当年那场城头冲突，是米裕自己嘴欠，他崔东山不过是在小事上煽风点火，在大事上顺水推舟罢了。再说了，一个人，说几句气话又怎么了嘛，恩怨分明大丈夫。死在了战场上的岳青是如此，活下来的米裕也是一样如此。

米裕破天荒勃然大怒，死死盯住那个口无遮拦的少年，眼眶通红，沉声道：“崔东山，你给老子适可而止！”

崔东山举起双手，“好的好的，自家人说几句难听话，就受不了啦？以后等到宝瓶洲世道太平了，换成外人拿此事笑话你米裕，顺便笑话整座落魄山收破烂，米大剑仙岂不是每天都要故伎重演，忙着偷

溜出去，下山跺人，跺得脑袋堆积成山，剑刃起卷子？”

米裕一身凌厉剑气，瞬间搅碎崖外一大片过客白云。

米裕也忘记了心声言语。

崔东山眯起眼，竖起一根手指在嘴边，“别吓着暖树和小米粒。不然我打你半死。”

米裕剑气，崔东山只拦阻一半，崖外白云碎就碎，竹楼方向那边则一缕剑气都无。

米裕深呼吸一口气，立即收敛剑气，竟是强压下满腔怒火，不过依旧脸色阴沉。不过赶紧转过头，看到了二楼那边并排趴在栏杆上的俩小姑娘，米裕挤出一个笑脸，挥挥手，沙哑笑道：“闹着玩闹着玩，忙你们的去。”

崔东山说道：“人心有大不平，便会有难解大心结。你米裕只有这么个心结，我完全可以理解，如果只是一般朋友，我提也不提半个字，每次碰面，嘻嘻哈哈，你嗑瓜子我喝酒，多其乐融融。但是。”

崔东山笑了起来，“但是啊，我从来不怕万一，就是能够每次打杀万一。比如，万一你米裕心结大过了落魄山，我就要事先打杀此事。”

“一句顶美好的言语，只要被人在耳边唠叨千百遍，就要变得俗不可耐，面目可憎。”

“那么同理可得，一个意难平的天大心结，只要有人在旁多说几遍，也要难免稍宽几分。”

崔东山接连三句话。

米裕其实听完第一句话，就已经知道崔东山的本意，所以已经没有那么多“意难平”，第二句话，还觉得挺有道理，结果第三句话，又让米裕一阵火大，忍不住压低嗓音骂道：“滚你的王八蛋同理，老子没

你想的那么小心眼！”

崔东山笑眯眯道：“当真？”

米裕叹了口气，“我会注意这个万一。”

崔东山点头道：“孺子可教也。”

米裕斜眼白衣少年，“你一直这么擅长恶心人？”

问出这个问题后，米裕就立即自问自答

道：“不愧是隐官大人的学生，不学好的，只学了些不好的。”

崔东山纠正道：“不是一般学生，是我家先生的得意弟子！”

趁着爱记账的大师姐暂时不在家中，小师兄今儿都得可劲儿找补回来。

米裕欲言又止。

崔东山用袖子抹过桌子，将那些瓜子壳都扫入崖外，好似未卜先知，说道：“不用刻意与我为友，客套寒暄都用不着的。一家人，亲兄弟都有相互看不顺眼的，何况你我。你愿意相信你的隐官大人，我为我的先生排忧解难，大方向一致，就不用奢望更多了。强扭的瓜，蘸了蜂蜜糖水，吃到最后，还是苦的，先甜后苦最麻烦。”

米裕点点头，“是个好道理。”

说不定可以照搬再化用，好与仙子女侠说一说。

崔东山斜靠石桌，眺望崖外，微笑道：“以后落魄山开启镜花水月的时候，米剑仙大可以与女子言说此理，我只会在一旁大声喝彩，拍手叫好，当是第一次听说这般至理名言。”

米裕叹了口气，“烦。”

崔东山淡然道：“火烧书页不停歇，怎一个烦字了得。”

米裕举起双手，哭丧着脸道：“崔东山，崔神仙，崔爷爷，我怕了你成不成，以后只要你到落魄山，我肯定躲你远远的，绝不烦你。”

崔东山抬起手，手腕不动手掌动，轻轻一晃，笑嘻嘻道：“米剑仙别这样，我目前只有蔡京神这么一个乖孙儿，再多也要心烦。”

竹楼二楼那边，陈暖树松了口气，看样子两人是重归于好了。

小米粒也终于舒展了紧紧皱起的小眉头，还好还好，余米没跟大白鹅打起来，到时候可难拉架。

小米粒双脚落地，轻声问道：“暖树姐姐，他们为什么要吵架啊？”

陈暖树揉了揉小米粒的脑袋，柔声道：“崔先生和余先生都是大人，都有大大小小的忧愁，说了比不说要好呀，不能总憋在心里的。”

小米粒使劲点头，然后眼睛一亮，咳嗽一声，问道：“暖树姐姐，我问你一个难猜极了的谜语啊，可不是好人山主教我的喽，是我自己想的！”

陈暖树有些好奇，点头道：“你问。”

小米粒捧腹大笑，哎呦喂不行了太好笑了，黑衣小姑娘得蹲在地上肚子才能不疼，看来那个谜语，先把她自己开心得不行。

暖树蹲下身，等小米粒笑完了，再问到底是什么谜语。

周米粒坐在地上，刚要说话，又要忍不住捧住肚子。

暖树无奈道：“那我先忙了啊。”

周米粒做了一个气沉丹田的姿势，这才赶紧说道：“啥东西憋着好，不憋着就不好？！”

然后小姑娘在地上打滚起来。

暖树揉了揉头，她知道答案，却说得先想想。

前些年裴钱练拳的时候，难得可以休息两天，不用去二楼。

周米粒唯一一次没有一大清早去给裴钱当门神，裴钱觉得太奇怪，就跑去看消极怠工的落魄山右护法，结果暖树开了门，她们俩就发现小米粒床铺上，被褥给周米粒的脑袋和双手撑起来，好像个小山头，被角卷起，捂得严严实实。裴钱一问右护法你在做个锤儿嘞，周米粒就闷声闷气说你先开门，裴钱一把掀开被子，结果把自己和暖树给熏得不行，赶紧跑出屋子。只剩下个早早捂住鼻子的小米粒，在床上笑得打滚。

崖畔石桌，两两沉默。

崔东山突然说道：“如果你选择意气用事，一剑打烂玉液江水神庙，落魄山今天就没有余米了。”

米裕摇头道：“我又不是傻子。隐官大人一直提起入乡随俗，我知道轻重利害。”

崔东山转过头。

米裕说道：“好吧，我是个傻子。”

崔东山站起身，绕过半张石桌，轻轻拍了拍米裕的肩膀，“米裕，谢了。”

米裕问道：“谢我做什么。”

崔东山没有给出答案，白衣少年郎双手笼袖，整个人好似一团白

云，望向崖外悠游白云。

以前的白衣少年，也就是当年的年轻崔瀺，曾经跟随老秀才一起游历白纸福地，被家占据后，不断扩建。白纸福地可谓浩然天下最为奇怪的一座上等福地，天地之大并无定数，每一位家修士都可以提笔写人写事，只要最终不被删减，就可以帮助福地不断山河壮大。

崔东山当时看过了福地内的“几部大书”，既有山上神仙事，也有江湖门派武林事，都不太认可，说那些山上仙家和江湖门派，都有些缺漏，人心变化不大，好像上了山，或是入了江湖门派，岁月流逝，却一直没有真正活过来，一些个人心变幻，哪怕稍有转折，亦是太过生硬。那些个小老天爷角色的成长，心路还算丰富，但是他的所有身边人，好就是好，与人相处，永远一团和气，聪慧就永远聪慧下去，迂腐就事事迂腐。这样的山上宗门，如此的江湖门派，人心根本经不起推敲，再大，也是个空架子，人多而已。出了白纸福地，风吹就倒。

“我不说白纸福地全部如何，只说大多情况如何。天下道理说清楚，得讲比例之大小。”

“那人身边的朋友，侠义之士，就不会犯错吗？山上神仙，就不会不小心杀错人吗？一个个倒是比浩然天下的道德圣人，都要更加完人了。”

“那人身边之人，相互间就只因为是朋友的朋友，就成了一辈子的朋友？与那人为敌之人，为何皆是大奸大恶之辈，少有活得精彩之人，为何不能在别处赢得他人敬重？山上神仙，为何只会与林泉白云青松作伴？下山去时，市井百姓认不得兜里神仙钱，与掌柜伙计讨要喝一壶劣酒，便不是神仙了？”

“难不成偌大一座誉满天下的白纸福地，就是为了那数百个小老天爷而存在的？！好大道！”

当时那位家的开山老祖，只是抚须而笑。

倒是身边位年轻祖师和几个公认“妙笔生花、才情泉涌”的天才俊彦，给一个外人当面揭短，脸色都不太好看。只差没有来上那么一句“有本事你写啊”。

不然按照当时崔瀺的性情，还真我来就我来了。

好教他们知道什么叫“凡夫俗子厚积薄发的妙手偶得，是我崔瀺的随便一语天然万古新”。

所幸当时老秀才赶紧打圆场，先骂了自家弟子一句“纸上得来才觉浅，你懂个屁，这等巨著，洋洋洒洒动辄数万、数十字，不是你平日里扯几句诗词那么简单的”。然后帮着那几位年轻俊彦好好吹嘘了一大通，再稍稍指点一二，都是些小毛病，瑕不掩瑜的。

文圣的亲口称赞和缝补瑕疵，当然敌得过一个年轻弟子的随口胡诌。那些家高人便没有再与崔瀺计较什么。

一个文圣首徒的头衔之外，就只算个籍籍无名小辈了，懂什么。

可崔瀺却未见好就收，当时尚未展露峥嵘的年轻人，还说了一番更加大逆不道狠狠打人脸面的言语，“我一直觉得语言本身，就始终是一座牢笼。世间文字，才是家的生死大敌。因为文字构建起来的语言边界，就是我们心中所思所想的无形边界。一天不超脱于此，一天难证大道。”

当时唯有家老祖师，轻轻点头，望向年轻崔瀺的眼神，颇为赞赏。老秀才笑得咧嘴得有半只簸箕大，倒还算厚道，没说什么话。

老祖师斜眼一看，好嘛，便头也不点了。

再后来，崔瀺名声鹊起，没有辜负文圣首徒的身份。再后来，崔瀺名动天下，下出彩云局，只是“锦绣三事”之一。最后来，声名狼藉。

这些浩然天下其实都知道，只是大多忘记了一件事。崔瀺昔年在

文圣一脉内，经常代师授业。

崔东山一直怔怔望向南方的宝瓶洲中部。

那个人才一直是那崔瀺，不管他后来还算不算文圣首徒，都会是那个“浩然天下锦绣三事”的绣虎崔瀺，是那个绝不愿意只为世道锦上添花的大骊国师。

我不是。

崔东山嘿嘿而笑，喃喃低语，“我就只是崔东山了，天真无邪的少年东山啊。”

明天永远属于少年。（注2）

少年年年有，我始终在其一。

其实崔东山不是没有想过，想要不在其中，崔瀺当年没答应，还给了一个崔东山无法拒绝的道理。

崔瀺就是这样，认真算计起来，永远将自己都算计其中。

米裕没有自找麻烦，就只是枯坐一旁，绝不主动与那白衣少年言语。

崔东山轻轻呼出一口气，将一大片白云轻轻推远。

仙人吹嘘，云聚云散。

然后他转头与二楼那边的黑衣小姑娘喊道：“小米粒，我先下山一趟，你先让老厨子做一大桌子好吃的。”

周米粒赶紧问道：“得多好吃？！”

崔东山学小米粒双臂环胸，使劲皱起眉头。

周米粒挥挥手，“恁大人，幼稚哩。去吧去吧，记得早去早回啊，要是来晚了，记得走山门那边，我在那儿等你。”

崔东山点点头，倒退而走，一个后仰，坠入悬崖，不见身影后，又蓦然拔高，整个人不停旋转画圆圈，如此这般的仙人御风远游……

周米粒哀叹一声，大白鹅真是孩子气。

米裕凝神眯眼望去，好家伙，看样子是直奔玉液江水神庙去了？然后米裕重重叹气，愤懑不已，你他娘的倒是带上我啊。

崔东山确实去了玉液江，却不是去水神庙，而是施展障眼法隐藏身形，到了玉液江上空，一个倒栽葱，笔直坠入江水中，然后一路凫水到了水府门外。

最后少年弯曲手指，轻轻敲门状，扯开嗓子喊道：“水神娘娘，开门开门，我是东山啊。”

一旁两个水府看门精怪面面相觑，且不说这家伙到底是何方神圣，又怎的悄无声息，就越过了外面那道地仙难破的山水禁制，只说眼前水府大门又没关闭，那么你这“东山”，到底在敲个啥？

————

骑龙巷的草头铺子，目盲老道人最近几年，脸上多有笑脸，说句不夸张的，偶尔做梦都能笑醒。连在那俩徒弟那边，贾晟都少了许多骂声。打是亲骂是爱，不打不骂不师傅嘛。贾晟觉得真是时来运转，如今总算过上了神仙该有的神仙日子。

不过老人也暗暗告诫自己，再神仙日子，也要牢记一个寄人篱下的道理，有些自己这边很管用的规矩，得往后挪挪。

比如偶尔心情不佳，踹几脚赵登高那个出身不正的小孽畜没问题，可是以往那般习以为常的下重手，就免了。

至于田酒儿这丫头片子，更是骂都骂不得了，毕竟那个年轻山主的开山大弟子，每次来骑龙巷逛荡，都要喊一声酒儿姐姐的。

今儿天气不错，草头铺子的生意还是很一般，凑合吧，毕竟铺子这边，除了那些最早留下的山上物件，其余都是牛角山包袱斋剩下的，要不然就是一个叫马笃宜的姑娘，放在这边寄卖的，那个姑娘，老道我哪怕眼瞎，可是这辈子跋山涉水除魔卫道多少年了，一下子就晓得了她的鬼魅身份，假装眼瞎……罢了，是真瞎，假装不知罢了。

老道人双手负后，笑眯眯去了隔壁的压岁铺子，可惜可惜，那位灵椿道友暂时不在。

老道我身为龙门境的老神仙，运转无上神通，“天眼一开”，那位灵椿道友的大致容貌身段，那还是瞧得出来的。

石柔站在柜台后边，瞥都懒得瞥一眼贾晟。

这人精儿似的老道，还会做什么，以前没去黄湖山结茅修行，没有瞎猫撞上死耗子破境的时候，就来自己这边闲着没事成天瞎扯有的没的，翻老黄历摆祖上阔过呗，等到天上掉下个龙门境，好嘛，就立即开始换花样了，连那石大掌柜都不乐意喊了，再不说什么石大掌柜咱哥俩要相互照应了，一口一个“石老弟”，再显摆他那龙门境的种种玄妙不可言，不可言不可言，你怎么就不晓得直接闭嘴呢？

如果不是石柔看那酒儿和登高是真可怜，她不愿让他们俩师兄妹难做人，老道人敢登门，她早就要拍算盘骂人，再拿扫帚赶人了。

老道人斜靠铺子大门，手里边拎了把玉竹折扇，笑呵呵道：“石老弟，灵椿姑娘怎么今儿不在铺子啊。”

石柔置若罔闻。

老道人一下子打开折扇，扇动清风，沉默片刻，一把扇子哗哗作响，突然恍然说道：“石老弟你瞧瞧，不小心闹了个笑话了，老哥我久在山下江湖，只顾着降妖除魔，差点忘记自己如今，其实已经不知人

间寒暑。”

石柔只是呵呵一笑。

老道人神色释然，重新啪一声并拢折扇，也怪不得石老弟会如此不自在，毕竟双方都是落魄山的记名供奉，可是境界悬殊嘛。

贾晟缓缓而走，点评了几句各色糕点的香味，捻起其中一块，就知道石老弟要开口说话了，呵，石老弟如今就只能守着铺子掌柜这个身份喽，果不其然，石柔开口说了句我先记账，月底一起结账。

贾晟笑道：“石老弟按照双倍价格算，都是可以的嘛。毕竟糕点这玩意儿，卖了几十斤上百斤，也未必抵得过我那铺子卖出一件。”

石柔低头翻开账本，“用不着。”

贾晟心中微笑不已，石老弟脸皮也太薄了，与老哥我还是见外啊。我就算成了龙门境的老神仙又如何，还不是你铺子隔壁的贾老哥？

贾晟在压岁铺子待了得有半个时辰，没能等到那位灵椿姑娘，这才将那折扇插在后领口处，双手负后，缓缓踱步回自己铺子。

结果就“看到”一个白衣少年郎，吊儿郎当坐在柜台上，贾晟没有任何凝滞动作，只见老道人一个伸手换扇别在腰间，同时一个快步向前，弯腰打了个稽首，惊喜大呼“崔仙师”。

崔东山没搭理他，只是让看着铺子的酒儿先去隔壁铺子吃些糕点，账算在石掌柜头上，不用客气，不然他崔东山就去跟石掌柜急眼。

至于田酒儿的师兄赵登高，则去了龙泉剑宗找那阮邛的大弟子董谷，双方投缘，赵登高经常找后者请教修行学问。一向不好说话的师傅贾晟，在这件事上，倒是显得比徒弟还热情，好似真正修行的是他贾晟。私底下还一个劲儿劝说赵登高，说你小子莫要脸薄，得常去那

边做客，那位董神仙可是位陆地神仙，你小子脑子再蠢，也能沾沾仙气回来，至于铺子这边的生意，有你师妹一人照顾就是了。

田酒儿一离开铺子，崔东山坐在柜台上，看着那个身材枯瘦却身穿一件极为宽大道袍的老人，啧啧道：“好一位龙门境老神仙，九十斤重的身子骨，得有一小半的斤两，是身上这件仙家法袍的功劳吧，贾老神仙这不是穿道袍，是穿着一大堆神仙钱啊。呦呦呦，这道袍大的，袖子都要垂地了，怎的，老神仙这是去骑龙巷扫地呢？”

贾晟额头满是汗水，干笑道：“崔仙师说笑了，说笑了。”

老道人是真不傻，这些年在小镇铺子，或是去那州城或是山上，只要听了个小道消息，甭管是不是空穴来风，都能给老道人翻来覆去，掰碎了去多想些。好事往小了想，坏处往天大了想，小心再小心，琢磨再琢磨，这就是老道人行走江湖不翻船的立身之本。

对于崔先生的风凉话，好得很，大夏天的清风拂面倍感荫凉哩。

贾晟本来没觉得有半点难堪，这点脸皮掉地上，老道我都不稀罕从地上捡起来，弯个腰不费劲啊！

花点小钱，随便吃几块隔壁铺子的糕点就能找补回来，不曾想灵椿姑娘早不出现晚不出现，这会儿站在了自家草头铺子的大门口，一侧肩头靠着门，双手笼袖笑眯眯。

苦也苦也。

当这贾晟就真的只是老道士贾晟而已，崔东山都懒得多废话，以手指轻敲柜台，开门见山道：“如今落魄山的记名供奉，有多紧俏，你清不清楚啊？”

老道士当然清楚啊，当年落魄山祖师堂建成，魏大山君都是来观礼了！

再说了，年轻山主跟阮姑娘那点事儿，老道我真眼瞎又如何，有

没被猪油蒙了心窍，一清二楚！

刚刚走了一趟玉液江水神府的崔东山，缓缓道：“你可是收了个好徒弟的，敝帚自珍已经很不大气，很不落魄山供奉了。”

崔东山突然一巴掌拍在柜台上，吓得老道人立即脖子一缩，低头更弯腰。

崔东山跳下柜台，绕着那噤若寒蝉的老道人转圈，骂骂咧咧，“暴殄天物，私心太重，可就是为人不厚道了！当了龙门境老神仙，就活腻歪啦？老寿星吃砒-霜？你要吃几斤，给老子一个准话！他娘的老子少你一两，都算老子跟你一样不大气！”

贾晟微微抬起头，心中惴惴不安，一张老脸委屈万分，颤声道：“崔仙师，你老人家的意思，我是明白的，只是我心里有苦说不出啊，今儿碰到了崔仙师，便是舍了脸皮半点不要，也要斗胆与你老人家说一说咱们师徒仨那本难念经了。”

说到心酸处，老人揉了揉眼角，只是没耽误嘴上言语，“我家酒儿的体魄，确实契合天理，非是老道舍不得这点‘天材地宝’啊，老道我身为记名供奉，哪里是个昧良心的人，对落魄山和山主大人，那是感恩戴德得只恨不在家里供设牌位、日日敬香才好。可不是托了咱们山主的洪福，老道在那黄湖山跻身了小小龙门境，理当为落魄山做点实在好事才对，只是老道我早年云游，杀妖降魔，还算心硬，只是微末道行，本事不济，教崔仙师看笑话了，徒弟酒儿的鲜血，老道如何不知好处，只是怕就怕此举，有伤人和，以后给山主知道了，反而怪罪。如若不然，老道早就让酒儿做此事了，哪怕她心中不肯，眼窝子浅了，不晓得对落魄山感恩，老道身为她的传道恩师，不但要她定时给出几斤符泉不说，还要好好教她一番为人处世的道理！老道不管如何心疼俩弟子，也舍得棍棒之下出孝子！”

这贾晟当然是在胡说八道，纯属瞎扯淡。往自个儿头上戴高帽不说，还要往弟子田酒儿身上泼脏水。

龙门境“老神仙”贾晟，其实就一句真话，怕落魄山山主陈平安觉

得此举有伤人和，让他贾晟卖好反而不讨好。岂不是一桩天大的亏本买卖。

贾晟眼瞎心不瞎，知道落魄山的底线，就是讲点良心，当个人。

其余耍小聪明和抖机灵啥的，都不至于让他丢了这只落魄山记名供奉的神仙饭碗。

事实上，到现在，精明如老道人，仍是搞不太清楚，那位年轻山主，怎就法眼一开，相中了他们师徒三人，能让风餐露宿惯了的他们，有幸在落魄山端碗吃饭。

崔东山扯了扯老道人的道袍袖子，又拿走那把给老道人拿来附庸风雅的玉竹折扇，轻轻打开，一边绕圈行走，一边扇动清风。

崔仙师不说话，老道人卯足劲说完了那番“肺腑之言”，也真是没气魄和没脑子言语更多了。

崔东山说道：“从今天起，定时定量，让那酒儿积攒符泉，以后有大用处。只是记得别伤了酒儿的大道丝毫。”

老道人小鸡啄米，抱拳道：“谨遵崔仙师法旨。既会帮着崔先生积攒符泉，也会惦念着酒儿，哪里舍得上了她，到底是自家闺女似的。”

这个贾晟，修行含糊，说话是真不含糊。

事实上，正是贾晟太精明，反而老道人一些个不聪明的选择，才让落魄山看在眼里。

那俩徒弟，摊上他这么个师父，惨是真惨，动辄打骂，什么难听的话都能说出口，打起徒弟来，更是半点不输为了挣钱的杀妖除魔。但是有些事情，贾晟就做得很不山上仙师了。比如收了个精怪出身的弟子在身边，还要帮忙掩饰身份。又比如没有将那田酒儿转手卖给符箓山头的谱牒仙师。

老道人的徒弟田酒儿，天赋异禀，鲜血是那天然适宜修士画符的“符泉”。

昔年贾晟挣钱也好，假装道门真人拐骗有钱人的钱袋子也罢，掌心画那旁门雷符，符泉都会派上用场。

只不过凭真本事和做样子坑骗来那点金银钱财，比起高价卖掉田酒儿，天壤之别。

崔东山点头道：“那就这样。晚辈就不叨扰老神仙修行了。”

崔东山将那把折扇丢还给老道人。

贾晟赶紧双手接住，如获至宝一般。

崔东山走向门口那位长命道友，突然转头：“一斤符泉，一颗小暑钱。当是我个人与酒儿姑娘买的，跟落魄山不搭边。”

贾晟立即说道：“要不得这么多，两斤符泉，收崔仙师半颗小暑钱，已经是咱这草头铺子的昧良心挣钱了。”

崔东山微笑道：“哦？怎么个昧良心？”

贾晟立即直腰，天可怜见，竟是有了几分仙风道骨的老神仙风采了，说道：“所有神仙钱，都归酒儿所有，我这当师傅的，为酒儿传道不多，已经愧疚难当，若是酒儿能够凭此神仙钱，离了没用师父的搀扶，让她自己远行登高几步，就真是善莫大焉了，善莫大焉啊！”

崔东山伸手点了点老道人，“他娘的以后落魄山新收的年轻人，都得先来这边跟你学说话！”

崔东山屈指一弹数次，每次都有一颗谷雨钱叮咚作响，最后数颗谷雨钱缓缓飘向那老道人，“赏你的，放心收下，当了咱们落魄山的记名供奉，结果整天穿件破烂瞎逛荡，不是给外人笑话我们落魄山太落魄吗？”

贾晟立即懂了。

身上法袍可以换，以后外边少逛荡。

崔东山与那长命道友笑道：“灵椿姐姐，走走逛逛？”

长命微笑点头，她心中还真有几个小疑问。先前不适合问，如今崔东山自己找上门来，就不用太客气。

两人沿着那条骑龙巷拾阶而上，期间路过几间大屋子，如今都是长命道友的家业了。

钱多没地方花，不然长命都想更换容貌身份，要去偷偷买下西边的几座山头当院子了。

崔东山走到了一处晒谷场边缘处，低头看着，笑道：“长命掌律，有问必答。”

长命道友没有将那掌律祖师太当真，问道：“你身上穿着这件不常见的皮囊，是为了有朝一日，有机会吃掉泥瓶巷那个稚圭……王朱？”

崔东山嗯了一声。

不过那是最坏的结果。

如今则是最好的结果。

对付蛟龙之属，崔东山“天生”很擅长。如今在那披云山林鹿书院，当副山长的那条黄庭国老蛟，就早早领教过。

不过崔东山真正要“压胜”的，从一开始，就是骊珠洞天的世间最后一条真龙“骊珠”。

若是扶不起，不成材。那就让我崔东山亲自来。

一个形势不对，崔东山发起狠来，不但连那王朱，其余五个小东西，加上那条黄庭国老蛟，以及他那两个不成气候的子女，以及黄湖山泓下，红烛镇李锦……再加上古蜀地界的一些遗留机缘和余孽，我全要吃下！

长命说道：“如今反而是负担了，跻身飞升境会很难。杨老先生，绝对不会为了你特意开启一次飞升台。”

崔东山摇摇头，“天下算计，忌讳圆满。”

长命点点头，“是我多虑了。”

崔东山双手抱住后脑勺，重新挪步，带着他心目中已经落魄山掌律的长命道友，一起散步。

长命想起那草头铺子和符泉一事，笑道：“不劳而获，确实不是好习惯。时日一久，就真是云淡风轻了。”

崔东山说道：“不付出，就不会珍惜。付出越多越在意。跟好人坏人没什么关系。同样一壶酒，不管原因为何，涨价了还是降价了，喝出来的滋味，喝酒的快慢，都是不一样的。”

崔东山转头笑道：“长命道友，说一说你与我家先生相逢的故事？你捡那些可以说的。”

长命娓娓道来。

其实没什么不可以说的。

除了旧主人刑官，没有任何提及，还有隐官大人的缝衣过程也没说，其余的长命就都没有怎么隐瞒。

比如缝衣人捻芯的存在，比如老聋儿的收取弟子，还有那些关押在牢狱的妖族，什么来历，又是如何与隐官相处和厮杀的。

而崔东山身上那件遗蜕，某种意义上，其实是缝衣人的头等心头好。

至于某些修士的皮肤，跟境界高低没有关系，则天生就适宜拿来当做符纸，缝衣人最擅长此道。清风城狐国用狐皮炼制而成的“符箓美人”，勉强与此沾边。

缝衣人拣选修士，杀人剥皮，储存符纸。或自己拿来画符，或高价卖给魔道修士。

所以缝衣人与那南海独骑郎、采花贼并列，一起被视为十大歪门邪道修士之一，人人得而诛之，当然不是理由的。

崔东山听完之后，缓缓说道：“大道有些相似的缝衣人和刽者。窃取天下水运的南海独骑郎。引发阴兵过境的过客。修行彩炼术、打造风流帐的艳尸。被百花福地重金悬赏尸体的采花贼。一辈子都注定命途多舛的瘟神。出身阴阳家一脉，却被阴阳家修士最痛恨的讨债鬼。帮人渡过人生难关、却要用对方三世命运作为代价的渡师……除了鸩仙暂时还没打过交道，我这辈子都见过，甚至连那数量最为稀少的“十寇候补’卖镜人，而且是名声最大的那个，我都在那婵娟洞天见过，还与他聊过几句。”

崔东山神色淡然，也与长命道友娓娓道来一些故人故事，“我曾与南海独骑郎一起御风海上。我曾站在过客身旁的马背上。我曾经醉卧风流帐，与那艳尸谈论圣贤道理到天明。我曾赠送诗歌给那采花贼。我曾听过一个年幼瘟神的伤心呜咽声。我曾经与那讨债鬼斤斤计较算过账。我曾问那渡师若是渡客再无来生怎么办。我曾问那卖镜人，真能将那荧荧明月炼化为开妆镜，我又能抬头看见谁。”

说到这里，崔东山蓦然笑起，眼神明亮几分，仰头说道：“我还曾与阿良在竹海洞天，一起偷过青神山夫人的头发，阿良信誓旦旦与我说，那可是天底下最适宜拿来炼化为‘情思’与‘慧剑’的了。后来泄露了行踪，狗日的阿良二话不说撒腿就跑，却给我施展了定身术，独自面对那个杀气腾腾的青神山夫人。”

“我还是与师弟左右一起游历的婵娟洞天，之前先去了趟蛮障福地和青霞洞天，最后才绕远路再去的婵娟洞天，只因为一根筋的左右，对此地最不感兴趣。所以左右连累我至今还没有去过百花福地。婵娟洞天，那可是山上即将成为神仙眷侣的修道之人，最心心念念的地方了啊。当时我们师兄弟二人身边那位仙子，当时都快要急哭了，怎么就骗不了左右去那里呢？”

“因为里边有座西京城，据说天下有情人，哪怕是那害单相思之苦的人，若能来此烧香许愿最灵验，不但有希望终成眷属，还能够白头偕老。记得那位庙祝姑娘，是位很好看的女子，手持一把桃花纨扇，上边绘有明月，写有竹枝词。她名为沉禧。腰肢袅娜，体态婵媛。据说是白也还只是诗仙不是剑仙的时候，携好友君倩一起游历婵娟洞天，盛情难却，亲笔题写扇面。事实上，是当时白也与朋友刘十六身上没带钱，进不去婵娟洞天。白也只好写诗卖文，换取过路钱。所以后世婵娟洞天大门口，才会崖刻‘千万人心同一月’，那可是我师弟君倩的手笔，如今哪个猜得到？最后离开婵娟洞天的时候，仙子悄悄问左右，那个庙祝长得不是那么好看，对吧？左右说挺好看的。左右身后的洞天门口那边，有个姑娘笑得美如弯弯月，左右身边，有个姑娘便没那么开心了。等到左右又说，好不好看跟我有什么关系？两个姑娘就又心情颠倒了。”

“仙子走后，我就笑骂师弟你莫不是个痴子，求你开个窍吧。师弟笑答师兄，真当我傻？不晓得那喜欢师兄的仙子，是在旁敲侧击，瞧见庙祝长得好看，担心师兄见异思迁，所以心里边不舒服了？这点粗浅的女儿心思，师弟还是懂的！我当时伸出两根大拇指，当时师弟左右，笑容很灿烂。”

长命发现与这个崔东山“闲聊”，很有意思。

所幸不是敌人。

一个经历越多、攒下故事越多的人，心狠起来最心狠。

两人走过泥瓶巷，当他们走过旧学塾时，长命停步问道：“又如何？”

崔东山却没有停步，反而加快脚步，大袖却始终低垂，“说不得，没得说。”

长命跟上白衣少年的脚步，换了一个轻松话题，“先前造访玉液江水神府邸，做了什么？”

崔东山说道：“没做啥啊，只是拽着水神娘娘的那头青丝，随便转了几个大圈。”

长命打趣道：“能不能做个人？”

崔东山却说道：“很难的。相信我。”

长命道友喟叹一声，“很难不信崔先生。”

崔东山笑道：“朱荧王朝那对余孽主仆，还有青泥坡那云子，我就不去当恶人了，赶路不累，与人闲聊最心累。所以劳烦长命掌律帮忙当恶人，反正是你自己说的，不劳而获不是好习惯。不过注意一件事，那个化名石湫的姑娘，就别去画蛇添足了，整个落魄山都假装她不存在，就是让她最心安的相处之道。私底下，你还要多护着点她，反正分寸火候，长命道友自己掌握。不然先生怪罪下来，会与你讲理，至多是气不过骂你几句，轮到我，估计先生都不稀罕讲理了，会直接动手打人的。”

长命点头道：“好的。”

灰蒙山青泥坡的云子，暂时龙门境。真身为棋墩山黑蛇，却非真正意义上的山泽精怪，而是昔年两位对弈仙人的其中黑色棋子所化。腹生金线，已有龙鳞雏形。相较于水蛟泓下，因为当年那场棋局，黑棋落子棋盘，杀心极重，使得后来的“云子”，比寻常山泽蛇蟒，更加天性残虐，桀骜不驯。

崔东山最后带着长命去了趟龙须河畔的铺子。

刘羡阳站起身，双手叉腰大笑道：“东山老弟啊！”

崔东山大摇大摆道：“羡阳老哥啊！”

刘羡阳高高抬起手掌，崔东山跳起来就是一巴掌，给刘羡阳握住手，然后以眼神询问一事。这位灵椿姐姐？嗯？

崔东山以眼神作答，此事不成，换个姑娘。

刘羡阳哀叹一声，与那长命抱拳道：“见过灵椿姑娘。”

长命道友微笑点头，觉得还是与此人客气且生疏些，于是抱拳还礼道：“见过刘先生。”

她已经在心中打定主意，以后铺子这边，有事也要少来。没事绝对不来。

于是长命告辞离去，去灰蒙山青泥坡那边忙正事。

刘羡阳和崔东山坐在小竹椅上，刘羡阳小声提醒道：“老弟悠着点，你屁股底下，那可是咱们大骊太后娘娘坐过的椅子，金贵着呢，坐趴下了，亲兄弟明算账，赔得起吗你？”

崔东山挑了挑眉头，瞧了瞧刘羡阳那张竹椅，笑而不语。

刘羡阳哈哈笑道：“老弟想啥呢，下流不风流了不是？那张椅子，早给我师父偷藏起来了。”

崔东山倒抽一口冷气。

了不得！不愧是羡阳老哥！

这话要是给那老古板阮邛听见了，真会动手往死里揍他刘羡阳吧？

崔东山陪着刘羡阳一起侃大山，反正就是跟陈灵均喝高了的差不多言语。

最后崔东山说道：“羡阳羡阳好名字。心如花木向阳而开。”

刘羡阳笑道：“你不说，还真没觉得，只记得姚老头早年说过，那阳羡土，是一种烧造瓷器的好土，就是不太容易找着，当年陈平安跟着姚老头进山找土，吃了不少苦头的。”

崔东山却突然笑眯眯道：“白也、君倩是好友，都与你有缘。那么羡阳、赊月呢？”

刘羡阳哈哈笑道：“高攀了，是我高攀了啊。”

看架势，听语气，已经与那位年轻十人之一的赊月姑娘，八字有一撇了。

刘羡阳突然问道：“那位赊月姑娘，长得如何？”

崔东山却答非所问，“这位姑娘，十分奇怪，出身蛮荒天下，在那桐叶洲却几乎不杀人，只找人。”

刘羡阳一拍膝盖道：“好姑娘，真是个痴心一片的好姑娘！她羡阳哥哥不就坐这儿了吗？找啥找！”

赶紧转身递过去一把瓜子，“崔哥，嗑瓜子。”

崔东山拿了瓜子，又给刘羡阳抓走些，“好歹给羡阳老弟留点。”

崔东山嗑着瓜子，弯腰望向远方，随口问道：“信不信姻缘，怕不怕红线？”

刘羡阳也嗑着瓜子，笑道：“我只看姑娘好不好。”

崔东山笑道：“是不是少说了个字。”

刘羡阳点头道：“一个字当两个字说嘛，省点力气。”

只看姑娘好不好看。

崔东山一拍膝盖，“羡阳老哥，真不是我夸你，机智得可怕啊！”

刘羡阳一脸腼腆道：“换成可爱，可爱好些。讨个好兆头，才能找个好媳妇。”

崔东山嗑完了瓜子，说回家吃饭去了。

刘羡阳摆摆手，示意自己就不跟着去蹭吃蹭喝了。

崔东山起身，刚走没几步。

刘羡阳突然问道：“那赊月寻找之人，是不是剑修刘材？”

崔东山缓缓转头，“是也不是。很难说清楚。”

刘羡阳又问道：“离我多远？崔先生能不能让我远远见上刘材一眼？”

崔东山摇头道：“别掺和。”

刘羡阳再问道：“是我目前根本没办法掺和，还只是我掺和了代价比较大？”

崔东山笑道：“两者皆有，前者居多，所以不用多想。”

刘羡阳哦了一声，不再言语。

崔东山没有御风返回落魄山，而是徒步行走，最后坐在了那座石拱桥上。

桥下已经不再悬挂老剑条。

崔东山皱紧眉头，双手笼袖。

那赊月寻找之人，确实正是刘材。

一个与先生已经远在天边、却好像近在眼前的人。

一个崔东山早年只是以防万一便比较心怀戒备的人。不是当时就觉得那个人有古怪，而是那个人的传道人，太古怪。

所以一有机会，崔东山就会不露痕迹地询问一些桐叶洲游历旧事。

加上先生对那个偶然相逢于远游路上的好友，又算是比较愿意多聊几句的，所以崔东山就自然而然知道更多了。

那么崔东山如今就大致清楚了当年，在先生进入藕花福地之前，就已经与未来的刘材见面了。

不但见面了，而且近在眼前，近在咫尺！

并且是双方皆真心的至交好友，那人甚至发自肺腑地希望先生，能够成为大乱之世的中流砥柱。

崔东山哪怕只是想一想，哪怕身为局外人，又过去这么多年，哪怕他是半个崔瀺，都会感到背脊发凉，心惊悚然！

当年。

先生大致说，“要余一点，不能事事求全占尽。”

那人大笑道，“陈平安，你竟然在躲那个一。”

先让你躲个一。成为那个一。

等你成为一，再来以一杀一。

先生陈平安，与那昔年陆抬未来的刘材，其实两人就是面对面在

说此事啊。

这就是真正的算计。

当年骊珠洞天的那串糖葫芦，你邹子还不够？！有完没完？！

崔东山一巴掌打在石拱桥上，却骤然间收力，变成手心和袖子，一起轻轻拂过桥面。

崔东山以心声言语道：“**圣，来还债！先生气运，大半在你，既然先生没有收下你那块桃符，你就该……”

其实崔东山是准备撒泼打滚耍无赖了。

道理不能这么讲，只是不得不这么讲。

崔瀺那个老王八蛋，知道此事，推衍更多，演化更远，老王八蛋偏要觉得杀就杀，让那刘材试试看好了。

崔东山哪里愿意如此，很多事情，若是只在捉对厮杀，半点不难，问题在于那个邹子如此精心设局，牵扯只会更大，可不是什么书简湖问心局！

**圣微笑现身，坐在崔东山身边，然后轻轻点头，“我去与邹子论道，当然没有问题，却不会为了陈平安。不过你就这么看不起陈平安？当学生的都信不过先生，不太妥当吧。”

崔东山病恹恹道：“我身在局中，当然不如你心稳。”

**圣双手轻轻放在膝盖上，眺望远方，“那你有没有觉得，陈平安其实已经猜到了刘材是谁？当然了，是将那万一去猜测的。”

崔东山摇头道：“我先生脑子又没病。”

心存小小算计。

打算与**圣讨个言出法随的大大吉言。

昔年绣虎崔瀺，不过是代师授业。

而曾经的白玉京道老大，那可是代师收徒。

**圣却没有让崔东山得逞，只是笑道：“有无此心，是否得一。那个一，是那么好躲的吗，又是那么好杀的？我师父都不觉得一定能成。所以我觉得你我在旁观道即可，真要有事了再说。”

**圣一挥手，将那金色过山鲫与金色小螃蟹一并丢入水中，只是它们即将落水之时，却蓦然出现在了远处大渎之中。

**圣微笑道：“化蛟去。”

崔东山可怜兮兮望向水中。

**圣淡然道：“风雪夜归人。”

崔东山置若罔闻，无动于衷。

等到**圣身形消逝，去那大渎。

崔东山面无表情站起身，御风重返落魄山，见到了那个在大门口等着的小米粒，崔东山袖子甩得飞起。

不管还要再等多少年，终究有个风雪夜归人。

去他娘的什么邹子什么一不一的，我是崔东山！老子是东山啊！

第七百二十章 不能白忙一场

（抱歉抱歉，更新晚了。两万字章节。）

落魄山上无大事，如那朱敛与沛湘所说的风和日丽，风吹山雨打水，只是赏心悦目事。

落魄山有此安稳，当然不是因为落魄山与世无争，而是一个已经成长起来的大人、长辈，在远远近近的不同地位，为落魄山遮风挡雨。

比如已经走过一趟老龙城战场的剑仙米裕，还有正在赶赴战场的元婴剑修崔嵬。

落魄山头，连当年个子只比周米粒稍高些许的裴钱，当下都已经置身于金甲洲中部战场，裴钱心中追赶之人，是那个被她视为师父武道宿敌一般的十境武夫曹慈。裴钱既追拳法之高低，也追战场杀敌之多寡。哪怕目前始终追赶不及，与那曹慈差距还是很大，可对裴钱来说，学了拳，总得做点什么。所以如今岌岌可危的半座金甲洲，都知道了曹慈身边，除了大名鼎鼎的天才武夫郁狷夫，犹有个叫裴钱的年轻女子武夫，更加天赋异禀，尤其出拳更加霸道，最擅长以伤换死，在战场上更喜欢主动追寻妖族强敌，不幸与之对敌妖族地仙修士，女子拳下无全尸。

作为大骊半个龙兴之地的北岳地界，虽然暂时尚未接触妖族大军，可是先前接连三场金色大雨，其实已经足够让所有修道之人心有余悸，其中泓下化蛟，原本是一桩天大事，可在如今一洲形势之下，就没那么引人注目了，加上魏檗和崔东山这两个有“大骊官身”的，在各自那条线上为泓下遮掩，以至于留在北岳地界修行的谱牒仙师和山泽野修，至今都不清楚这条横空出世的走江水蛟，到底是不是龙泉剑宗秘密栽培的护山供奉。

而沛湘的狐国搬迁至落魄山，因为选址莲藕福地，而清风城许浑又必须凭借老龙城战功，偿还大骊的飞升台道缘，所以即便清风城那位许氏妇人有些猜测，一时间也无可奈何，只能战战兢兢，等候发

落，城主许浑给外人印象就是专注修行，不谙庶务，使得大权旁落妇人之手，但是沛湘和颜掌柜当然心知肚明，清风城幕后真正的主心骨和掌权人，一直是“每逢大事，一锤定音”的许浑。

又比如说要去那风雪庙看看的老夫子种秋，隋右边都已经死过一次，魏羡和卢白象，先后都有了大骊边军和官场身份，在大骊王朝，外人挣官身，除了战功，就只有更大的战功。连关翳然、刘洵美这样出身意迟巷和篪儿街的豪阀子弟，将种子弟，都是死人堆里杀出来的，哪怕是督造官曹耕心、袁正定的上柱国姓氏子孙，也都是先有了科举功名，然后被家族丢到地方官场上摸爬滚打，在哪里作为首选官场，家族兴许可以运作一番，可在这之后能不能升官，是否平步青云，都得按照大骊事功规矩来。

崔东山在下山之前，指点了一番曹晴朗的修行，曹晴朗的破境不算慢也不算快，不算慢，是相比一般的宗字头祖师堂嫡传谱牒仙师，不算快，是相较于林守一之流。

这就很好了，登山修行，只要资质足够，其实不用太过吓人，天才多早夭，所以稳当第一，左右当年转去学剑，能够一鸣惊人，就是因为之前求学太稳当。

如今那个连小米粒都觉得憨憨可爱的岑姐姐每次回家，家族里边都有了催婚事，尤其是岑鸳机她娘亲好几次私底下与女儿说些体己话，妇人都忍不住红了眼睛，委实是自家姑娘，明明生得如此俊俏，家底也还算殷实，姑娘又不愁嫁，怎的就成了大姑娘，如今登门提亲的人，可是愈发少了，好些个她相中的读书种子，都只能一一成为别人家的女婿。

崔东山坐在山门口的板凳上，听着曹晴朗娓娓讲述自己的少年时光，崔东山唏嘘不已，先生这趟远游迟迟不归，到底是错过了不少有趣的事情。

曹晴朗在藕花福地就治学勤勉，又有种夫子倾心栽培，陆抬辅佐，后来跟随种秋在浩然天下远游多年，学有所成，言谈得体，温文尔雅，曹晴朗唯一的心中遗憾，便是自己的及冠礼，先生不在。

崔东山离开前，既高兴又忧心，高兴的是曹晴朗这孩子，揪心的事，比较难言之隐，得嘞，左右第二。

高兴的事，是曹晴朗言语难得不那么自家落魄山，毕竟此风不可长啊，不然以前先生略有几分心虚，至多坚持落魄山风气如此，功劳他这山主不敢全占，其他比如崔东山和朱敛、郑大风都一样是有大功的。如今先生远游多年，如果落魄山年轻一辈，在崔东山的眼皮子底下，待人接物越来越像先生，那他这个当学生的，真是跳进玉液、绣花和冲澹三江，凫水个遍都洗不清冤屈了。

“师弟啊，你觉得岑鸳机与那元宝两位姑娘，哪个更好看？说说看，咱们也不是背后说人是非，小师兄我更不是喜欢嚼舌头生是非的人，咱俩就是师兄弟间的谈心闲聊，你要是不说，就是师弟心里有鬼，那师兄可就要光明正大地疑神疑鬼了。”

“岑姑娘姿容更佳，对待练拳一事，心无旁骛，有无旁人都一样，殊为不易。元宝姑娘则性情坚韧，认定之事，极其执着，她们都是好姑娘。不过师兄，事先说好，我只是说些心里话啊，你千万别多想。我觉得岑姑娘学拳，似乎勤勉有余，灵巧稍显不足，兴许心中需有个大志向，练拳会更佳，比如女子武夫又如何，比那修道更显劣势又如何，偏要递出拳后，要让所有男子宗师俯首认输。而元姑娘，机敏聪慧，卢先生若是当适当教之以宽厚，多几分同理心，便更好了。师兄，都是我的浅显见识，你听过就算了。”

“就只是这样？”

“不然？”

“元宝姑娘喜欢谁，清不清楚？”

“这种事情，哪能知道。何况也不好去妄自揣度的。”

崔东山便不好多说了。

元宝是喜欢曹晴朗的。就像元来是喜欢岑鸳机的。

姐姐一身江湖气，锋芒毕露，却偷偷爱慕一个不常见面的读书人，让女子喜欢得都不太敢太喜欢。

元宝其实许多看似桀骜不驯的行事，故作惊人语的稚嫩手段，为何？既然不好意思与他当面言语一句，那就只好让那人辗转听了去好多句。

弟弟喜欢翻阅圣贤书，更喜欢当个读书人，甚至连那科举制艺的书籍都偷藏了几本，却喜欢一个痴心武学的岑鸳机，喜欢得落魄山仿佛有了两轮明月，一轮在山上，一轮在心上。

崔东山自认太聪明太无情，擅长处理很多“坏事”和解决意外，所以唯独这些美好，不太敢去触碰，怕气力太大，一碰就碎再难圆。

毕竟人心不是水中月，月会常来水常在。人容易老心易变，人心再难是少年。

没关系，余着吧，余给先生。

先生这次只要回家后，就不太容易出门难归了吧，落魄山就会有几百年几千年的大好岁月，嫡传再传，祖师堂的椅子会越来越多，落魄山和藩属山头会处处人来人往，再传弟子都会有再传，落魄山的那本山水谱牒会越来越厚，然后一本本堆积成箱，甚至连那么喜欢记住每个人每件事的先生，都会照顾不来，一定会见到一些连先生某天出门，都会有那认不出、不知名字的年轻面孔。

早年一心修道只为“两拳事”的陈灵均，都会成为未来落魄山年轻人心目中，术法通天的护山供奉之一，无法想象当年祖师陈灵均会只为了一份朋友义气和江湖人情，在披云山山脚大门口徘徊不去，最终还要吃闭门羹，灰溜溜回了落魄山后差点偷偷掉眼泪。

早年连落魄山都不敢来的水蛟泓下，会成为未来落魄山子弟眼中，一位高不可攀的“黄衫女仙”，觉得自家那位泓下老祖师，真是水法通天。

甚至可能连那暖树，都再难有机会每天忙碌那些小事了，可能连小米粒兜里的一把瓜子，就会成为落魄山修士心中比谷雨钱还值钱的存在。

将来肯定会有天，每一个落魄山子弟，都会津津乐道自家开山祖师的拳法无敌和剑术第一，仰慕自家陈老山主的相交满天下，与哪位老祖是挚友，与某某宗门宗主是那兄弟……等到以后的年轻人再去山下游历，或是行走江湖，多半就会喜欢与他们自己的好友，道几句我家老祖师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做过什么壮举……

那么落魄山如今年轻山主订立的规矩和道理，会越来越多，越来越大。

而崔东山就是要保证在这些未来事，成为板上钉钉的一条脉络，山绵延河蔓延，山河道路已有，后世落魄山子弟，只管行走路上，有谁能够别开生面是更好。只是在这个过程当中，肯定会有种种错误，种种人心离散和众多大大小小的不美好。都需要有人传道有人护道，有人纠错有人改错。绝不是先生一人就能做成全部事的。

所以崔瀺给崔东山的那个道理，说服崔东山不要意气用事的原因，与外人无关，只是一件崔瀺和崔东山的自己事。

你觉得自己是崔东山，不再是崔瀺，无妨，那我崔瀺已经让大骊王朝和宝瓶洲成为一个不小的“一”，那你崔东山就让落魄山成为下个在人间极大的“一”。

我们就与自己问道一场，且当崔瀺比崔东山多活百余年，再给你最少百年，来与我掰掰手腕，到底谁的“一”更大，更坚不可摧。

崔东山每每想到这个，都想破口大骂，可每次只骂了个老王八蛋，就又骂不出口更多。

那米剑仙心烦个屁，能跟我东山比？！还想老子带你去玉液江水神府解闷，米剑仙做梦去吧你！老子眼馋死你。

毕竟亲疏有别，崔东山自认对米剑仙那还是很呵护的，毕竟是以后镜花水月的扛把子，不过崔东山对某些新来的，并且不太看得起的，那就不太客气了，都捏着鼻子认你们是半个自家人了，太客气反而生分。

例如狐国之主沛湘那件给朱敛添了铭文的方寸物，私底下已经成了崔东山的囊中物，崔东山很喜欢那句“真心几年”，所以送了件早就不太喜欢的咫尺物给沛湘姐姐，既是一桩你情我愿的公道买卖，又是落魄山一份的小小回礼，得了件上五境修士都未必全有的咫尺物，让本已见惯了神仙钱的狐国之主好似做梦一般。

一天老厨子在灶房烧菜的时候，崔东山斜靠屋门，笑嘻嘻拿出那件砚池方寸物，轻轻呵气，与朱敛显摆。

朱敛瞥了眼，笑问一句“真心几钱”？崔东山笑眯眯说可多可多，得用一件咫尺物来换，当然不止是什么钱财事，沛湘姐姐位高权重，当然也要为狐国考虑，老厨子你可别伤心啊，不然就要伤了沛湘姐姐更多心。

朱敛笑着说已经很出乎意料了，神色从容，而且十分真诚本心，崔东山又问若是沛湘主动与你道歉，又该如何。朱敛说自有手段，帮她宽心，不然还能如何。崔东山便愈发佩服老厨子，真是个油盐不进的老厨子，都不是修心有成可以形容的了，而是修心老成。

在山门这边，崔东山顺便问了些那位陆先生在昔年藕花福地的琐碎小事，越细微越好。一来不会让心思缜密的曹晴朗起疑心，再者一两件鸡毛蒜皮事，几句拉家常闲话，当然难见真正心性，可只要多了，反而比大事壮举更能彰显本心。何况陆抬在曹晴朗这边，本就比较真诚，所以崔东山距离那个“真正的陆抬”，就可以越来越靠近。

邹子一旦觉得时机成熟，真正出手了，什么数座天下年轻十人之一的剑修刘材，什么两枚养剑葫两把本命飞剑的先天克制，既是专门压胜先生的手段，同时更是障眼法。问剑不只在剑，先生早就想明白了的事情，以后甚至会拿正阳山拿来练手，问此人心一剑。那么单凭一人凌驾于整个“说地陆氏”之上的“谈天邹”，岂会不知。

到时候那个邹子，肯定会让昔年的陆台极其难熬，再成为一个邹子心目中的剑仙刘材，最后让先生更加心境难熬，双方昔年所有诚挚心思、过往恩怨、大小美好，都会是邹子为陆抬打造的又一把本命飞剑，刘材真正最凌厉的一把剑。最最麻烦的地方，在于邹子心中的以一杀一，未必真是要逼着刘材杀先生，可能是道心所指，山上所谓的身死道消，看似是一人一家事，实则很多时候会是相邻两家事，只需让人身心，分家即可。

崔东山很少如此忌惮一个人。

一个敢拿石柔当道场、去跟陆沉比拼心算“陆沉你无聊”“我来解闷”的家伙，如此忌惮之人，肯定比某个只会用几条红线、搬动一洲剑运来砥砺大道的婆娘，要强上千万倍。

只是这种天大事，在师弟曹晴朗这边提也别提，曹晴朗终究年纪太轻，尚且缺少几场真正的磨砺。

不过哪怕只是与曹晴朗“闲谈”，崔东山心情还是好转几分，同一文脉之内，后继有人，眼瞅着就个堪当大任的，这比落魄山上谁已拳高一两境、或是将来谁能跻身下一个山巅境，更值得崔东山期待。

身边这个好像一年年让小竹椅变得越来越小的小师弟，当年在家乡那个略显消瘦的青衫少年，如今都是面如冠玉的年轻儒士了。

文圣一脉嫡传，除了君倩，那么连同先生在内，其实女人缘其实不差的，相当不差才对。

到了曹晴朗这边，就连崔东山都不敢确定了，毕竟女人缘再好，也得开窍不是？不然学那左右的榆木疙瘩，哪怕月老殷勤登门，次次给你锤烂红线，或是拽着红线使劲往师兄弟那边跑，自个儿还挺得意，觉得自己什么都明白，一旁当先生的，做师兄弟的，能咋办？

崔东山与曹晴朗的那场闲聊，其实也就是与落魄山暂且道别。

一团白云御风远游时，忍不住回望一眼山清水秀。

走了走了，多看几眼，真要忍不住回去多嗑瓜子了。

自家山上有老厨子和掌律长命在，放得心。山外还有那羡阳老哥，也是能放心的。

刘羡阳真正能让崔东山放心的，倒还真不是梦中练剑练出来的金丹剑修境界，而是那句“能否远远看一眼刘材”。

看过之后又如何？刘羡阳当然是要去梦中杀人！刘羡阳都完全不去问因果缘由，更不问需要付出的代价大小，甚至连饱读圣贤书的儒生身份，刘羡阳都要先放一放！

有些鬼门关打转的生死大事，经历过一次，尝过一次大苦头了，是会让人学聪明的。

刘羡阳当年在家乡，就已经为朋友做过一次。如今遇到同一个朋友的其它事情，却还是如此不聪明。

崔东山确定自家先生，陈平安哪怕到如今，还是觉得刘羡阳是比他要聪明许多许多的人。可能这辈子都是如此认为了。

所以崔东山当时才会好像与骑龙巷左护法暂借一颗狗胆，冒着给先生责骂的风险，也要私自安排刘羡阳跟随醇儒陈氏，走那趟剑气长城。

崔东山作为一个藏藏掖掖偷偷摸摸的小小“仙人”，当然也能做许多事情，但是可能永远没办法像刘羡阳这样理直气壮，天经地义。尤其是没办法像刘羡阳这样发乎本心，觉得我做事，陈平安说话管用吗？他听着就好了嘛。

“如果我的话在陈平安那边不管用，我就不是刘羡阳，陈平安就不是陈平安了。”

饶是崔东山都不得不承认，这句刘羡阳没说口的言语，很牛气哄哄啊。

那样的刘羡阳，是配得上天底下任何一位好姑娘的。

崔东山没有去往大骊陪都或是老龙城，而是去往一处不归魏檗管的大岳地界，真武山那边还有点事情要处理，跟杨老头有些关系，所以必须要慎重。

翻动老黄历，那些曾经高高在上的远古神灵，其实一样山头林立，若是铁板一块，不然就不会有后来人族登山一事了，可最大的共同点，还是天道无情。阮秀和李柳在这一世的改变极大，是杨老头有意为之。不然只说那转世多次的李柳，为何次次兵解转世，大道本心依旧？

崔东山打了个哈欠，在两岳地界接壤处，从脸朝天背朝地的凫水姿势蓦然一个颠倒，往人间瞥了眼。

北岳地界城隍庙的大小夜游神，如今大概是对自家魏大山君最“感恩戴德”的存在了。

披云山上，暂时无事的魏檗在一片小竹林内，

仅剩这几棵竹子，不但来自竹海洞天，准确说来，其实是那山神祠所在的青神山，珍稀异常。当年给阿良祸害了去，也就忍了。其实每次去落魄山竹楼那边，魏檗的心情都比较复杂，多看一眼心疼，一眼不看又忍不住。

如今竹林光景寒酸，有些青黄不接。魏檗叹了口气，夜游宴可以硬着头皮再办，竹子必须要铁了心肠护好。

先前找到崔东山，询问白衣少年与竹海洞天有无香火情，能否再购买几棵品秩相当的祖宗竹亲近旁支，他披云山这边，可以砸锅卖铁高价买。崔东山当时脸色古怪，说我是愿意硬着头皮、豁出半条性命去为山君开这个口的，怕就怕我被青神山夫人打了个半死不说，还要连累披云山直接成为青山神祠庙名单上的“头等贵客”。

魏檗只好作罢。

不过却将希望寄托在陈平安身上，反正与女子打交道也罢，或是与前辈往来也罢，这位落魄山年轻山主真擅长。

按时来落魄山点卯的州城隍庙香火小人儿，被周米粒私底下封赏了个暂时不入流的小官，骑龙巷右护法，也就是周米粒卸任的那个。并且与它坦言，说最后成不成，还是得看裴钱的意思，目前你只是暂领职务。小家伙高兴得差点没回家敲锣打鼓去。

香火小人儿当时回到一州城隍阁，大概是头戴官帽，腰杆就硬，小家伙口气贼大，站在香炉边缘上边，双手叉腰，抬头朝那尊金身神像，一口一个“以后说话给老子放尊重点”，“他娘的还不赶紧往炉子里多放点香灰”，“饿着了老子，就去落魄山告你一状，老子现在山上有人罩着，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

那位在整个龙州、大小城隍位列第一尊的城隍爷，笑呵呵回了句好大的官威啊。

小家伙胆气稍减几分，学那右护法双臂环胸，刚要说几句英雄豪气言语，就给城隍爷一巴掌打出城隍阁外，它觉得面子挂不住，就干脆离家出走，去投靠落魄山半天。骑龙巷右护法遇到了落魄山右护法，只恨自己个头太小，没办法为周大人扛扁担拎竹杖。倒是陈暖树听说了小家伙埋怨城隍爷的诸多不是，便在旁劝说一番，大致意思是说你与城隍老爷当年在馒头山，患难与共那么多年，如今你家主人好不容易升为大官了，那你就也算是城隍阁的半个脸面人物了，可不能经常与城隍爷怄气，免得让其它大小城隍庙、文武庙看笑话。最后暖树笑着说，咱们骑龙巷右护法当然不会不懂事，做事一直很周全的，还有礼数。

小米粒就在旁使劲点头，动作轻柔搁在香火小人的脑袋上，说咱们当过和正在当骑龙巷右护法的，都鬼精鬼精机灵得很嘞。

香火小人儿先是一愣，然后一琢磨，最后开怀不已，有了个台阶下的小家伙便一个蹦跳离开石桌，开开心心下山回家去了。

刘羡阳今夜独自行走在龙须河畔，一直走到了铁符江，对岸就是

江水正神杨花的水神祠庙，刘羡阳这才转身。

在离开南婆娑洲之前，老先生与他在那石崖上道别。与刘羡阳说了件事，然后让他自己选择。

刘羡阳当时抬起手腕，苦笑不已。没有什么犹豫，作揖行礼，刘羡阳恳请老先生帮忙斩断红线。

陈淳安笑着以双指捻断那根红线，提醒刘羡阳，“回了家乡，多加小心。能捣鼓这个的幕后人，肯定不简单。”

刘羡阳叹了口气，使劲揉着脸颊，那个剑修刘材的古怪存在，委实让人忧心，只是一想到那个赊月姑娘，便又有些得劲，立即跑去水边蹲着“照了照镜子”，他娘的几个陈平安都比不过的俊小伙，赊月姑娘你真是好福气啊。

北俱芦洲。

鱼凫书院的山长周密，在等两封回信，暂时又无法去宝瓶洲散心，就只好就近散心走了趟狮子峰。跟两位新老朋友，一起喝酒，好友峰主和武夫李二。

其实前不久周密就造访过狮子峰，当时还有个自称来自山崖书院的年轻儒士，跟周密相逢时，年轻人在山上看书，一看就是个不会亏待自己的，一副碗筷一壶酒，几碟子佐酒菜，那个叫李槐的，将周密当成了狮子峰的修道之人，毫不怯场，很热情，硬拉着周密一起喝酒，将桌上剩余半壶酒，直接送给了自称姓周的“周大神仙”，说在家乡那边对付佐酒菜，甭管是盐水花生还是啥的，用筷子都是交情“没到门”，周神仙只要不介意，那就千万别讲究，还说他有个姐姐在山上修行，劳烦周神仙以后稍稍照顾几分，年轻人举起酒碗，说他先提一个。

周密笑问你那儿子回宝瓶洲了？

李二笑着点头，说回了，不能总是远游在外，我儿子是读书人

嘛。

李二与媳妇，到现在还是觉得自家最能拿得出手的，就是儿子李槐的读书人身份。

至于女儿李柳，在李二这边，当然打小就是极好极懂事的闺女，如今也是。

那峰主笑容尴尬，倒不是那李槐不懂事，而是太懂事，为了他姐的山上仙缘，真是什么肉麻话都说得出口，一来狮子峰上没这风气，再者老元婴在山外也是酒桌上吃惯了奉承话的，所以老修士倒不是扛不住那些个马屁，而是那小子左一句“我姐手脚笨心不坏，得是多大福气，才能在这狮子峰修道啊”，右一个“要是我姐不小心好心办坏事，峰主老先生一看就是饱读诗书的老神仙，多担待些，可打骂几句立规矩，那也是要得的”。老元婴只好笑呵呵，一个字都不敢多说。敢接话吗？哪里敢啊。

那位狮子峰的开山老祖师，可不是李槐眼中什么金丹地仙韦太真的“身边婢女”，而是将一头渌水坑飞升境大妖，当做了她的婢女随便使唤的。

与李二他们喝过了酒，周密独自一人，来到那处视野开阔的观景凉亭，轻轻叹息。

“先生，天下可做可不做之事，我们先做了再说，先生要是觉得路远，学生就代劳，负责封正仪式。不过别忘了寄给学生那道青色材质的文庙敕令。”

由于与某位王座大妖同名同姓，这位自认脾气极好的儒家圣人，给文庙的书信，一板一眼。只是给自家先生的书信末尾，就差不多能算不敬了。

“若是先生连这都做不到，学生便要将先生传授的圣贤道理，还给先生了，不仅如此，还要辞了山长一职，儒生周密要去会一会那个蛮荒天下的文海周密，反正两个最后只能剩下一个。”

婴儿山雷神宅那边，两个外乡大爷总算滚了。

那个叫陈灵均的，到最后都没低头认错，还是“你们先认错改错，老子再道歉”的架势，雷神宅之所以放人，是因为龙亭侯李源寄来了第二封密信，信上就一句话，别给脸不要脸，老子的那位好兄弟，再在你家多吃一顿牢饭，老子就让你们雷神宅变成一座水牢！

只不过陈灵均这会儿还被蒙在鼓里，只当是心中默默许愿、祈求老爷多多保佑平安，终于灵验了。

一世英名都毁在了雷神宅。

不过总算不用每天战战兢兢吃那牢饭了，不然哪天稍微带点荤味了，陈灵均就觉得是一碗断头饭，然后转头看着一旁好友狼吞虎咽，就要悲从中来，只觉得自己连累了这位好兄弟。

如今可好，天高地阔了，那婴儿山雷神宅的那帮老神仙，非但没有跟自己计较那“神宅”两字的损失，反而一大帮子成群结队的，和和气气将自己礼送下山了。

陈灵均将身上的神仙钱，都偷偷留在了牢狱里边，只留下点保证他和好哥们吃喝不愁的金叶子和银锭，雷神宅做事情不讲究，他陈灵均还是讲究人。

下山后，陈灵均难免有些闷闷不乐。

那个年轻车夫说道：“雷神宅的神仙老爷不认那个错，咱哥俩不也没认错，就当扯平了。”

陈灵均远远回望一眼婴儿山，“都是当神仙的人了，认个错改个错，就有那么难吗？”

年轻车夫笑道：“神仙面子大，还是老百姓面子大啊，老弟啊老弟，你真是个蠢货，这都想不明白。”

陈灵均哈哈一笑，压低嗓音道：“去他娘的面子。”

年轻车夫说道：“喝好酒去，管他娘的。记得挑贵的，省吃俭用，抠搜抠搜，就不是咱俩的风格。”

在一处海边城池，陈灵均寻了一处酒楼，要了一大桌子酒菜，陈灵均与患难与共的好兄弟，一起饮酒，一同大醉。哥俩得用酒气冲一冲晦气。

那个车夫出身的年轻人，名叫白忙，名字怪了些，一次陈灵均在酒肆喝高了，就说这个名字不太喜庆，拍胸脯与好友保证，等咱们一起回了家乡，就让我家老爷帮你取个名字。陈灵均当时站在板凳上，翘起大拇指，说我家老爷取名字，这个！

虽然是个年纪轻轻的车把式，却是个实打实的三境武夫，走惯了江湖的。

陈灵均交朋友，又不看境界。何况在他家乡，境界这玩意儿，真别当真，最没劲。

天大地大，投缘最大。

今天在酒楼与好哥们白忙喝酒，喊了一大桌子招牌菜，白忙说了句文绉绉的言语，说难得“今天无事”，最适合喝好酒。

啥叫好酒，贵的酒嘛，陈灵均很喜欢，白忙这点最好，从不矫情，白忙身上那股子“兄弟每天与你蹭吃蹭喝，是占便宜吗，不可能，是把你当失散多年的亲兄弟啊”的真情流露，陈灵均打心眼最喜欢，他娘的李源那兄弟，唯一的美中不足，就是身上少了这份豪杰气概。

今儿陈灵均又喝高了，只是难得没有拉着白忙一起吹牛皮，反而有些伤感，嗓门反而越来越小，“以前我总喜欢听好话，听不得半句不好听的。后来遇到了老爷，他就跟我说，好话坏话都会听着的，都别太当真，何况十句好话，往往给一句坏话就打死了。所以每听人一句好话，让我就先余着九成，到时候攒够了好话，就可以等那一句坏话

登门做客了，半点不伤心。”

年轻车夫摇头道，“灵均老弟啊，世上人，少有这么算账精明、晓得自补心路的，都喜欢只拣好听的听。不然就是富贵得闲了，吃饱了撑着只挑难看的看。”

陈灵均笑道：“说我呢。”

年轻车夫笑道：“也是说我自己。咱哥俩共勉。好歹是晓得道理的，做不做得到，喝完酒再说嘛。愣着干嘛，怕我喝酒喝穷你啊，我先提一个，你跟着走一个！”

陈灵均赶紧与白忙一起喝了碗。

陈灵均又忍不住叹了口气，今儿心情有点怪，陈灵均没来由想起那个黄湖山的老哥，说道：“白忙，以后去我家做客，我要专门介绍个朋友给你认识，是位姓贾的老道长，言谈风趣，酒量还好，在家乡跟我最聊得一块去。”

白忙笑道：“假？真假的假？假的吧？”

陈灵均嘿嘿笑道，“没学问了吧。不过作为江湖中人，斗大字不认识几个，倒也不丢人。不过你得提一个。”

那白忙赶紧喝了一碗酒，继续倒满一碗。碗口不大，装酒不多，得靠碗数来补。反正好兄弟不是什么小气人。混江湖的，这就叫面儿！

两人一起醉醺醺走出酒楼，陈灵均掂量一番钱袋子，苦兮兮道：“白忙，咱们兄弟好像喝不了几顿这样的酒水了。”

白忙笑着点头，“是啊，天底下没有不散的宴席。”

陈灵均打了个酒嗝，他还是背竹箱、手持行山杖的装束，本想顺着好兄弟的言语，骂白忙几句不会好好讲话，只是一想到自己就要真

正走江，便当这句话说得教人伤感，也无法反驳了。毕竟走江一事，不但注定艰难，而且意外太多，白忙老哥只是三境武夫，一来未必跟得上他走江的速度，再者更不安稳，再来个雷神宅拦路怎么办。

白忙转头看了眼低头不语的陈灵均，笑了笑，一巴掌拍在陈灵均后脑勺上，打得后者一个踉跄。

陈灵均挠挠头，“嘛呢。”

白忙拍了拍肚子，笑道：“酒能喝饱，虚服虚服。”

陈灵均犹豫了半天，说道：“兄弟，咱们可能真的要分开了，我要做件事，拖延不得。要是能成，我回头找你耍，喝顿好酒，喝那最贵的仙家酒酿！”

陈灵均见那白忙只是笑眯眯望向自己，愣了愣，“咋的，关太久了，都能把老子当个娘们看？白忙，别这样啊，那我把金叶子都给你，银锭我留着？然后你去哪我可就不管了。”

白忙哈哈大笑，“不用不用，跟着好兄弟吃喝不愁，是江湖人做江湖事……”

陈灵均已经摘下书箱，走在僻静处，打开竹箱拿出一包仅剩的金叶子，给了那白忙，见好兄弟没动静，陈灵均埋怨道赶紧的，做事不大气，怎么当我的好兄弟。

白忙犹豫了一下。

陈灵均直接轻轻抛给他，在白忙接住后，陈灵均怀抱行山杖，抱拳道：“白忙，就此别过，你要是愿意，就去水龙宗那边等我，我只要能回，就肯定去找你，再带你去宝瓶洲耍去，可不是我吹牛啊，我在那儿地头熟得一塌糊涂，走哪儿都是喝酒不花钱的主儿！到了那边，咱哥俩继续顿顿吃香喝辣的……”

白忙笑道：“那我去春露圃等你。”

陈灵均想了想，谁等谁还不知道呢，只不过不方便多说，就答应下来，约定在春露圃碰头。

陈灵均大步离去。

白忙收了一袋子金叶子放入袖中，背靠巷壁，望向那个身形渐渐远去。

确实，谁等谁还不知道呢。

白忙原本等到事了。

就又与那老道人贾晟一样，还了这副皮囊便是。

只不过与贾晟略有不同，当时浑浑噩噩的贾晟全是他在打盹，他偶尔却不全是贾晟，他时不时还是要看几眼昔年的骊珠洞天。

至于如今身上这副皮囊，自己是过客，等到当客人的哪天离去，主人便记不得有客登门了。客人不请自来，擅自登门，到时候当然得给一份礼。什么远游境体魄，什么地仙修为，当然不难，只不过凡夫俗子骤然富贵，唯有心境依旧低浅，长远来看，却未必真是什么好事。给些世俗金银，白得一副可以延寿几年的三境体魄，够这车夫好似梦游一场，就回了家乡，再得个莫名其妙的小富即安，就差不多了。

簪花看雾两不误，雾里寻花真辛苦。

难不成真要到头来拈花一笑？

白忙突然笑了起来，抬手掐一诀。

剑诀即道诀。

飞剑之剑，道法之道。

出剑即大道运转。

光阴长河好似逆流。

变得白忙刚刚接过那袋子金叶子，陈灵均刚刚转身。

白忙微笑道：“陈灵均，先前确实是为斩龙而来，到了骊珠洞天遗址，一举两得，省得麻烦，先斩那条真龙余孽，然后稍稍跑远几步路，再在济渎入海口，斩你陈灵均项上头颅，刚好作为对陆沉误我一场的小小回礼。”

那“陈灵均”闻言转过身，朝白忙竖起大拇指，不愧是好兄弟，说话都一个德行！

不喝酒，老子就是落魄山上混最惨的，喝了酒，莫说是落魄山，整个北岳地界，都是天大地大老子最大。

然后陈灵均跳起来，一巴掌拍在那年轻人脑袋上，笑骂道：“没磕瓜子是吧，看把你醉的。好兄弟的脑袋，是拿来斩的吗？斩你大爷的斩，你这还是买不起一把剑，要是给你小子挎了把剑，还不得斩天去。”

白忙爽朗大笑，袖中再次掐诀。

他依旧站在原地，而那陈灵均却已经身形消失在街巷拐角处。

一颗脑袋突然探出，喊道：“白忙，以后帮你改个名字啊，白忙一场，不够喜庆！”

白忙，或者贾晟，又或者说白帝城城主的传道恩师，昔年浩然天下的斩龙之人，笑着与那陈灵均挥手。

————

藩邸高楼处，

宋睦今天离开武将、仙师扎堆的议事厅，亲自带着远道而来的贵客范先生，一起登高远观战场。

皇叔宋长镜在有一番话，让他真正从泥瓶巷宋集薪变成了大骊藩王宋睦。

你耗费一生光阴去辛勤读书，未必一定能成文庙圣贤，你去登山修行道法，未必一定能成仙人，但你是大骊藩王，都不用去计较宋氏族谱上，你到底是宋和还是宋睦，你只要能够识人用人，你就会是手中权柄远比什么书院山长、山上仙人更大的宋集薪。一洲山河，半壁江山，都在你宋集薪手中，等你去运筹帷幄。书院圣贤说理，旁人听听而已。神人掌观山河？自己看看而已。至于一些个身边女子的心思，你需要刻意去理解吗？需要自怨自艾吗？你要让她主动来揣测身旁宋集薪心中所想。

宋睦轻轻呼出一口气。

老龙城外。一座小小宝瓶洲，诸多出山修士施展出来术法神通，哪怕是范先生那位追杀过阿良的老修士，都要暗暗心惊。

稚圭在那大海之中，先是现出真龙之躯，肆意绞杀蛮荒天下的妖族大军不说，更凭空驾驭起一道海浪大潮头，撞向那道由王座大妖绯妃运转水法神通的一线潮。

绯妃出手，使得老龙城之外的整个南海水域，好似分出两座，一高一低，稚圭现出真身后，一颗骊珠大如海中明月，映彻方圆百里，也瞬间拔高临近老龙城的海面。两座仿佛只有一线之隔的大海高墙，北高南低一大截，毕竟绯妃那道水法搬海，本就是这头王座大妖的倾力而为，更有成百上千精通水法的妖族帮忙推波助澜，稚圭由着崩塌半数的海面，径直往自己身后涌去，水淹老龙城！

她只是在前行道路上，凶狠碎墙再南去，径直去找那绯妃。

老龙城战场的宝瓶洲修士，当然不会任由海水倾轧老龙城山水大阵，天空悬停剑舟，万千飞剑齐出，北俱芦洲那拨远游至此的剑仙剑

修，连同苻家供奉楚阳在内的宝瓶洲本土剑修，各色剑光，一起碎水而去，更有那修道之地的白霜王朝的得道真人，任由那幅已经失去文字的字帖彻底消散天地间，再将那字帖上一方方印章，变成一具具身高数十丈的金身傀儡，各持法器，排列在老龙城外一线，一同向前狂奔，倾力劈水。

犹有那代替宝瓶洲寺庙回礼大骊王朝的高僧，不惜拼了一根锡杖和袈裟两件本命物不要，以锡杖化龙，如一座青色山脉横亘在大浪和陆地之间，再以袈裟覆住半座老龙城。定要阻拦那大水压城，不对老龙城造成神仙钱都难以补救的阵法损伤。

太徽剑宗掌律祖师黄童，不退反进，独自站在岸边，祭出一把本命飞剑，也不管什么巨浪海水，只是顺势斩杀那些能够身可由己的落水妖族修士，一切伪装，刚好借此机会被那绯妃撕破，省得老子去找了，一剑递出，先化作八十一条剑光，四面八方皆有剑光如蛟龙游走，每一条璀璨剑光只要一个触及妖族体魄，就会瞬间炸裂成一大团零星剑光，再次轰然迸射开来。

昔年在那剑气长城与宗主争着求死时，这就是当时黄童“让我来，你回去”的底气所在。

只可惜还是被宗主韩槐子以一个“我是宗主”给压下。

老龙城护城大阵，暂时无恙。

不过那位范先生在离去之前，还是笑着与藩王宋睦说了句“客套话”，我看不见这等损耗还好，瞧见了又没出手出力，就只能出钱了。

于是老龙城又得了一笔谷雨钱，用以维持地上老龙城和天上剑舟的灵气运转。

在范先生与侍从离去后，宋睦只是盯着视线挑远，看那海面上偶尔现出真身些许的一对大道死敌。

稚圭，绯妃。

都已现出真身。

北边浓郁水运，如汹汹江河一般，源源不断从中部大渎涌向大海之中的稚圭身上。

而绯妃同样借取了桐叶洲北部的一部分水运，但是声势不如稚圭那么夸张。

龙蛇之争。

只是品秩更高一等的真龙，尚且年幼，境界更低。

所幸双方暂时都不敢擅自窃取的大海水运，更倾向和亲近于那条通体雪白、唯有眼眸金黄的真龙。

宋睦神色平静，但是一手扶住栏杆，变成了五指如钩。

宋睦突然收回那只手，没有转头，只是轻轻抬手。

那些大骊随军修士立即给两人放行，准许后者去往藩王身边。

是两个老熟人，少城主苻南华和云霞山蔡金简。

与苻南华不用客套，如今不常见，但是这么多年来，一个在老龙城内城的藩邸，一个家搬去外城，大眼瞪小眼的叙旧机会，总是不少的。所以宋睦转过身后，只是与苻南华笑着点头，然后望向那位云霞山地仙，抱拳道："恭贺金简跻身元婴。"

蔡金简有些尴尬，笑道："就是个笑话，苻南华刚刚笑话过了，不差你一个。"

宋睦大笑过后，才说道："我又不是苻少城主。"

蔡金简叹了口气，站在宋睦身边，远眺战场，头顶老龙城大阵那层光彩，被剩余登岸的巨浪一个压顶，所幸冲击过后，略微黯淡几

分，很快就恢复原本灵气。如今大骊宋氏，是真有钱啊。

蔡金简得了那桩飞升台机缘后，因为师门云霞山的缘故，不太需要她去战场厮杀，财力物力，一样可以换取战功。

云霞山甚至在得知蔡金简成为元婴后，掌律老祖师还专程找到了蔡金简，要她保证一件事，出城厮杀，绝不拦着，但是务必务必要护住大道根本。

宋睦继续看着远处战场。

他的修士境界，不值一提，反而成了好事，不用看那鲜血模糊的画面太真切。

那条世间唯一一条真龙，长达三千丈，庞然身躯，一旦被撕裂开伤口，也会更大，更触目惊心。

蔡金简瞥了眼其实也不算太过年轻面容的藩王，心中叹息，终于再不是那泥瓶巷难掩一身贵气的少年了。

宝瓶洲中部，仿白玉京处，十二把飞剑头一次齐齐祭出，凭空消失在陪都和大渎上方，凭空出现在老龙城之外的大海中。

飞剑将那绯妃真身从头到尾，一一钉入。

使得那条白骨裸露确实雪白、身躯更多却是金色鲜血遍布的真龙，得以撤离战场，只是哪怕有那十二飞剑帮忙助阵，真龙依旧未能顺利真正脱离战场。

一个御剑悬停在战场外的长臂老者，从肩挑长棍的姿势，变成一棍砸下真龙头颅，打得真龙头颅撞入大海底部，鲜血瞬间弥漫海面。

这一幕，与老龙城可谓近在咫尺。

宋睦双手攥拳在袖中，却始终面无表情。

数位北俱芦洲剑仙帮那真龙压阵，而那大妖袁首眼见着打杀机会不大，便嘿然一笑，脚尖一点，离开了脚下所踩长剑，蓦然变出巨大真身，一脚踩死十数个胆敢在岸边斩杀自家天下好儿郎的修士，再一棍打在老龙城山水大阵上，一棍就打得一座大阵光彩全无，由无数条细微磅礴灵气流转打造而成的护城大阵，竟是当场砰然碎裂，阳光映照下，如同一场绚烂大雨落在老龙城。

长棍不但打破了大阵，声势依旧巨大，迅猛砸向藩邸那栋高楼。

黄童和郦采几乎同时，祭出飞剑斩向那袁首头颅，却被那大妖一手拍飞一剑，又伸手攥住一剑再丢远。

所幸那一棍即将落在藩邸时，天空出现一条不抬起眼的绵延细线，偏是这条不知被谁搬来的小小山脉，挡住了袁首那剩余半棍之威势。

“细线”绷断，宝瓶洲中部便有一条山脉随之崩碎。

袁首也不敢久留战场，又挨了剑仙好几剑，重新踩踏在长剑之上，退出战场。

北俱芦洲这帮耍剑的崽子，真真可恶，等老子打碎了宝瓶洲一百座祖师堂，到了你们家乡，就与你们自家的祖师堂，不以长棍碎之，换作好好与你们山头问剑一场。

登龙台上，一个收了真身的白衣女子，身躯蜷缩起来。

一个黄衣童子战战兢兢站在台阶那边，都不敢登台，更不敢靠近那个惨不忍睹的主人。

稚圭一张脸颊贴地，盯着那个废物，从牙缝里挤出三个字，“死远点。”

那个先前跟随稚圭一起以齐渎走水成功的“黄衣童子”，这条昔年泥瓶巷的四脚蛇，赶紧慌张跑下台阶，蹲在登龙台脚下，双手抱头，

瑟瑟发抖。

方才一个对视之下，他发现主人好像差点就要进食疗伤。

绯妃同样已经恢复人身，不过身上多出十二个窟窿，那不是寻常剑仙飞剑，难免伤到了她的大道根本，尤其是后脑勺穿透眉心那一剑，最为狠辣，不过绯妃比那条小龙的惨淡下场，还是要好不少。

至于十二把白玉京飞剑，也没有全部返回崔瀺手中，给她打碎一把，再截留下了其中一把，打算送给自家公子作为礼物。

战场重归两军厮杀。

藩王宋睦一声令下。

数十位大骊死士悄然动身，撒网一般，去往三处被蛮荒天下打穿的大门。

既是妖族大军撕开的大门，也是老龙城有意让出的道路。

不然蛮荒天下真的会蚁附老龙城，就此蜂拥北去。宋睦和所有有资格参与议事之人，从来就没觉得老龙城守得住。

只是老龙城守不住的时候，得是一座彻彻底底的废墟，死上足够多的妖族大军，尤其是妖族修士，至于宝瓶洲自家修士，天底下的打仗，能不死人？！

就像那些赶赴战场的死士，除了大骊边军的随军修士，更多是那些刑部死牢里的囚犯修士。人人皆是一张“符箓”，每一人的战死，威力都会等同于一位金丹地仙的自尽。

蔡金简问道：“就不担心有些死士畏死，临阵脱逃，或是干脆降了妖族？”

宋睦说道：“有肯定有，还会不少。只是不用担心。他们怕死，妖

族也不敢收。”

大骊王朝军方出身的死士，会先降再死。远远不止一人，而是先先后后，总计十二人。会逼着妖族军帐不纳降。再者战场形势这么乱，谁有心情一一分辨身份。

很快战场前方，靠近簇拥而至的妖族那边，就亮起了一大团光亮。

苻南华趴在栏杆上，转头看了眼眯眼关注战场走势的宋睦，后者一抬手，似乎有些想法，喊来一位文秘书郎，以心声言语，后者直接御风去往议事堂。

苻南华收回视线，有些羡慕。

藩王的身份，枭雄之资质。

除了老龙城身后的南岳之前，大骊两支精锐铁骑，已经安静等待老龙城的被攻破，宝瓶洲东南和西南也有两条战线，开始了一场场的厮杀。只是暂时还不如老龙城战线那么惨绝人寰，只是这种“不那么”，只是相对于山上修士而言，大骊边军和藩属兵马的战死人数，每天都在急剧递增。

当然是驻扎在更前线的大骊铁骑先死，以及死得更多。

不过也有一些被大骊王朝觉得战力尚可的藩属边军，会在第一线协同作战。

哪怕如此，这些一洲藩属国的实打实精锐，依旧会被大骊铁骑不太瞧得起。

由云林姜氏负责的一处辖境战场，一场大战落幕，夕阳下，大骊文武秘书郎，负责安排军士打扫战场，大骊铁骑出身的，较少，更多是藩属人氏，山上修士山下将士，都是如此。哪怕大战落幕后，不用去翻死人堆的藩属精锐，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合理的，一场场厮杀下

来，战力悬殊，比那早年大骊铁骑南下碾压各国，更加明显了，才知道一件事，原来当年的一支支南下铁骑，根本就没有太多机会，使出全部实力。

十几个人包扎好伤口的大骊精锐，坐在一处小山坡上，看着不远处的战场。

其实大半都是大骊藩属国边军出身，只有三人才是正儿八经的大骊铁骑。不过几场仗打下来，相互间关系才稍稍融洽几分。所谓的融洽，就是可以多聊几句闲天。

一个出身大骊藩属的年轻士卒轻声道："校尉大人，按照那些个神仙老爷的说法，听说人死了，大多没了就没了，有些会变成游魂，能赶上头七。只有一小撮，才有机会变成鬼魅。"

那个被称为校尉的武将，面容清雅，若不是他身上伤势，不然这会儿丢到那藩属家乡，当个清谈名士都有人信。

只不过这个校尉大人，当然是昔年藩属行伍的旧官职了。如今别说校尉，都尉都当不上，只能在大骊边军捞到个副尉，还是前不久凭战功提了一级，今天这场仗之前，他本来还只是三名副都尉之一，现在没有什么之一不之一了，大概明天才会重新变成之一。

他轻声笑道："山河故乡如今还在，早死早回家。免得死晚了，家都没了。到时候，死都不知道该去哪里。原本运气好，还能多看几眼，倒成了运气不好。"

事实上，这位名叫程青的校尉大人，还真是名副其实的进士及第出身。

程青转头望向身边的那个都尉大人，打趣道："你们大骊在最北边，好走。"

都尉王冀，是大骊边军斥候出身，年纪与程青差不多，但是投军入伍时，程青却还是个少年，还在寒窗苦读圣贤书。

程青曾经问过一个早就很想知道答案的问题，为何大骊铁骑如此强悍。

那个当了不少年大骊边军都尉的汉子，其实就是长得老相，才像是四十几岁的人，汉子想了半天，才说了个不是答案的答案，说我刚入边军的时候，当第一次敌军的刀子，见了自家骨头后，给老伍长背着去包扎伤口的时候，都没敢扯开嗓子嚎几大声，其实老伍长不会怪，当时就只会自己怪自己，觉得自己不是一条好汉，那也得假装好汉。至于后来，反正就习惯了。

一个少年面容的大骊本土边军，怒道："啥叫'你们大骊'？给大爷说清楚了！"

王冀老相是真老相，少年面容则真是少年，才十六岁，可却是实打实的大骊边军骑卒。

少年心中腹诽不已，先前拽酸文，也就忍了你，据说这家伙是那啥投笔从啥的人，反正就是读过几本书认识几个字的，瞧见了那天边晚霞，便说像是喜欢的女子脸红了，还说啥月色也是个势利眼，不然明月夜在那绫罗绸缎之上，为何月光要比棉布麻衣之上，要更好看些？

尽扯这些教旁人只能听个半懂的废话，你他娘的学问这么大，也没见你比老子多砍死几头妖族畜生啊，怎么不当礼部尚书去？

程青笑道："好好好，马伍长说的是。"

姓马的少年总说自己姓马，所以一投胎来到咱们大骊，那就是大小奔着大骊铁骑去的！

少年见那程青如此，也不再计较，毕竟如今程青是半个副尉，至于为何是半个，终究是外人嘛。

王冀也没有拦着少年的言语，只是伸手按住那少年的脑袋，不让这小崽子继续扯淡，伤了和气，王冀笑道："一些个习惯说法，无所

谓。何况大伙儿连生死都不讲究了，还有什么是需要讲究的。如今大家都是袍泽……”

听到这里，少年刚要说话，给都尉大人微微加重力道按住脑袋，立即闭嘴。

大骊所有藩属国军伍出身，按照咱们大骊律法，官品一律最少降三级。无官身可降的，那就老老实实当你的小卒。

程青打趣道：“马伍长，那个瞧着与你年龄相仿的宋仙子，这次瞧见没？这次帮你们包扎伤口，宋仙子哭鼻子没有啊？”

少年涨红了脸，大骂道：“你们读书人都是不正经的玩意，笑话一个小姑娘算什么英雄好汉！起来，咱俩过过手！”

程青摆摆手，“不敢不敢，认输认输。”

所有人，不管是不是大骊本土人氏，都哄然大笑起来。

如今战场后方，药家修士，丹鼎派修士，就是所有大骊兵马心目中，地位最高的两种山上神仙，道理再简单不过，一个能救命，一个能够让人活命机会更多。

女子不管境界高低，无论面容如何，都由衷喊一声仙子，男子则连姓氏带“神仙”二字后缀，要知道大骊边军，对宝瓶洲山上神仙，一向最是嗤之以鼻，在这场开了个头就不知道有无尾巴的大战之前，山上修道的，管你是谁，敢跟老子横，这把大骊制式战刀瞧见没，我砍不死你，我大骊铁骑总能换个人，换把刀，让你死了都不敢还手。

而那个被程青说成是“宋仙子”的小姑娘，就是一位药家练气士，胆子不小，都敢跟着师门长辈来这边了，却喜欢偷偷哭鼻子。

少年不愿这些王八蛋多笑话他认识的那位宋仙子，立即换了一副嘴脸，问道：“都尉大人，听说你当年跟着咱们将军，一起去过京城兵部，咋样，衙门气派不气派？尚书大人，是不是真跟传说差不多，打

个喷嚏比雷声响？”

不苟言笑的都尉扯了扯嘴角，就当是笑了，“当年我就是给将军当亲军护卫，才有机会去京城走了一圈，没有公文，兵部衙门进不去，偷溜进去找死不成。只能乖乖在外边等着将军，衙门口人来人往，我就壮起胆子，摸了摸石狮子的鬃毛，这不还没摸过瘾，将军就出来了，说谈完事情了，换个地儿，有个朋友在兵部下边的一个衙门当差，混得没啥出息，一样大官帽子，身上一样的官补子，在衙门里边每天喝茶水，跟在沙场上每天喝马尿，怎么比？”

说到这里，都尉王冀说道：“其实将军朋友里边，在京城混得出息的，也有两个，我都熟，以前还挨过不少打骂，都是将军当年所在老字营出去的，只不过将军比较要面子，没脸去挨白眼。将军每次在京城忙完事，只要不着急返回边关，都会走趟京畿，用将军的话说就是这些老朋友，当官都不如他大。”

那些老朋友，其实未必有多老，也不是混得不好，而是早早死了。

程青心中叹息。

言者无意，听者有心。

这般随口说出的拉家常，其实让程青这个读书人，觉得意思却大。

都尉王冀却不知程副尉多想了，只是缓缓说道：“我就又跟着去了趟武库司直属衙门，结果将军那个朋友刚好有事，我只好陪着将军坐在旁厅，一下午喝了一肚子的茶水，茶叶没几片，水管够。将军挺乐呵，说咱们兵部当官的，就是穷啊，是真穷，不比那礼部只会孙子跟老子装穷。将军一贯嗓门大，这话凑巧给外边当差的听了去，就很快送来了一小罐子茶叶，与将军笑着说可劲儿撒茶叶，如今不一样了，户部以前那叫一个猴精抠搜，茶叶都要按两给，如今阔气了，总算晓得按斤算了，咱们将军就等这句话呢，立即起身抱拳，说托福托福，亏得我以前跟过的刘老校尉，如今升官当了户部侍郎。”

“那当差的老人，便立即大笑起来，说那咱哥俩算半个自家人啊，相互问起边军履历，好嘛，真攀上了亲戚。原来户部刘侍郎当校尉的时候，咱们将军是斥候都尉，又不曾想刘侍郎刚刚投军那会儿，老人就已经是伍长了。将军就要让老人坐着喝茶，他帮着看门去，老人笑着说不能够，一码归一码，在边关罚酒好吃，如今在衙门当差，罚酒可就不好吃喽。”

听到这里，少年问道：“都尉大人，你当时就没主动要求当门神去？”

王冀一愣，摇头道：“当时光顾着乐了，没想到这茬。”

少年啧啧道：“都尉大人啊，你当兵杀贼真不耐，我给都尉竖起两根大拇指都嫌少了，可都尉你真不是啥当官的料。换成我，早跑门口望风去了，好歹让老伍长与将军喝上一壶茶。”

王冀伸手一推少年脑袋，笑道：“将军说我不会当官，我认了，你一个小伍长好意思说都尉大人？”

王冀原本打算就此打住话头，只是不曾想四周袍泽，好像都挺爱听这些陈芝麻烂谷子？加上少年又追问不已，问那京城到底如何，汉子便继续说道：“兵部衙门没进去，意迟巷和篪儿街，将军倒是专程带我一起跑了趟。”

那两条京城街巷，是出了名的将种如云。

少年眼中满是憧憬，“咋样，是不是戒备森严？让人走在路上，就不敢踹口大气儿，是不是放个屁都要先与兵部报备？不然就要咔嚓一下，掉了脑袋？”

说到这里，那个年轻伍长自顾自笑了起来，这个玩笑，比较有水准了，值得回头跟手底下几个小崽子唠叨唠叨。岁数大咋了，还不是大爷我手底下的士卒？

王冀摇头道：“一开始紧张得两手冒汗，比上战场还怕，走着走

着，也没啥两样，就是两边树木，都上了岁数，大夏天走在那边，都走树荫里边，让人不热。”

这位都尉没好意思说，当时是自己一转头，就瞧见将军两眼炯炯有神，毫不怯场，好一个龙骧虎步，才跟着没啥紧张了。

至于将军当时是不是强自镇定，以前没多想，就没问过，打算以后如果还有机会的话，一定要问一嘴。

那少年斜眼那程青，大笑道：“意迟巷，篪儿街，听听！你们能取出这样的好名字？”

程青点头道：“能取出一样好的名字来，只不过意迟巷和篪儿街，只有大骊能有。”

这是一句肺腑之言。

年轻伍长大怒道：“看把你大爷能的，找削不是？！老子赤手空拳，让你一把刀，与你技击切磋一场？谁输谁孙子……”

王冀再次伸手按住少年的脑袋，不让他继续丢人现眼，笑骂道：“人家是在说好话，长点心吧。以后多读书。”

那年轻人凑过脑袋，悄悄说道：“好话坏话还听不出啊，到底是咱们都尉一手带出来的，我就是看他们心烦，找个由头发发火。”

都尉只是重复一句，“以后多读书。”

这个年轻伍长，在都尉眼中，其实就是个孩子，何况十六岁，年纪大吗？

一个年轻人，只要能够活到太平世道，就可以多读书。

让我们这些年纪大的，官稍大的，先死。

都尉没有跟年轻伍长说那衙门当差的老人，取茶具和递茶罐的那只手，很稳，但是刻意掩藏的另外一只手，颤颤巍巍。

是在战场上给砍断了手筋。

至于老人那只不会颤抖的手，则少了两根半手指头。

边军斥候，随军修士，大骊老卒。

大骊王朝最重这些。

动辄就会先死。当了神仙的都还不惜命。以及在战场上活得久的人。

文官老爷，神仙风采，名士风流。

大骊王朝如今也认，但是只要遇到前者，都给老子靠边站！

他们这些大骊铁骑与各国藩属兵马在组建、合拢之初，大大小小，冲突不断，不止是言语上的，双方经常动手，他为此也没少出手护着自己的手下，好歹讨要一个过得去的公道。只求大骊边军那拨锐士悍卒的言语别太过分，就足够了，不敢奢望更多。所幸大骊边军律例一直在那边搁着，藩属边军打不过，

那些个言语无忌的大骊边军，也不敢闹大，而且往往在演武场上打趴下对手，回去就要被拎回演武场，当场挨一顿没有半点水分的军棍。大骊边军看得见，藩属兵马一样看得见。

或是按照某些大骊边军习俗，被刀背狠狠敲打裸露背脊，更有甚者，违例重了，会被战马拖拽，整个后背都要血肉模糊，

奇怪的是，一起扎堆看热闹的时候，藩属将士往往沉默不语，大骊边军反而对自家人起哄最多，使劲吹哨子，大声说怪话，哎呦喂，屁股蛋儿白又白，晚上让兄弟们解解馋。大骊边军有一怪，上了岁数的边军斥候标长，或是出身老字营的老伍长，官位不高，甚至说很低

了，却个个架子比天大，尤其是前者，哪怕是得了正统兵部官衔的大骊武将，在路上瞧见了，往往都要先抱拳，而对方还不还礼，只看心情。

甚至亲眼见过一幕画面，一位从五品的年轻武将，从别处军营骑马来此议事，离开军帐后，在路上遇到一位老伍长，竟是立即翻身下马，与那老伍长抱拳致礼。此人年纪轻轻，据说还是那篪儿街将种门庭出身，如今手握大骊边军五千精锐兵马，还是一个老字营！

搁在宝瓶洲藩属国，此人权柄之重，兴许比本国什么大将军都要大了

那老伍长却只是伸出拳头，敲了敲武将鲜亮甲胄，还使劲一拧年轻武将的脸颊，笑骂道："小王八蛋，功劳不多，当官不小。难怪当初要离开咱们斥候队伍，摊上个当大官的好爹就是能耐，想去哪儿就去哪儿，他娘的下辈子投胎，一定要找你，你当爹，我给你当儿子。"

然后老伍长轻轻一巴掌甩过去，"滚远点。不当只能送死的小卒子了，以后就好好当官，反正还是在马背上，更好。"

王冀突然视线扫过所有人，最后说道："各位，咱们其实恩怨多了去，也大了去，可不管如何，如今都是沙场袍泽，都是悬佩一把大骊制式战刀的人，漂亮话说不出口，我王冀也不晓得说，就一句，咱们大骊战刀，就是天底下最漂亮的媳妇，人手一个，别嫌少！"

副尉程青和那少年伍长，还有其余所有人，都有些笑意，有些笑出声，有些没有而已。

小小宝瓶洲的一洲山河，各国铁骑的马蹄一起去听海潮声，不问世事的山上神仙重返山下，绿林好汉与那江湖豪杰，一起投身沙场……

而那更为广袤的桐叶洲版图上，有那托月山百剑仙之一，身在一座屁大的偏远仙家山头，手心抵住剑柄，长剑钉入一具尸体的头颅。只觉得遗憾太不尽兴，不费吹灰之力就宰了个金丹。

这位剑修身后，是一座破碎不堪的祖师堂建筑，有来自同一军帐的年轻修士，抬起一只手，色泽惨白的纤细手指，却有猩红的指甲，而祖师堂内有五位傀儡正在辗转腾挪，好似在那修士驾驭下，正在翩翩起舞。

有那坐在巨大京城废墟中的大妖，身躯庞大，覆盖住小半座京城，身躯偶尔微微一动，就要碾碎无数老故事。

一道道金色光彩，破开天幕，跨过大门，落在桐叶洲版图上。

当其中一位巨大的远古神灵走过人间，身后拖曳着七彩琉璃色的光阴。

甲子帐昭告桐叶一洲，所有桐叶洲本土妖族，只要能够就近找到一座军帐，按照境界高低，一律封正为不同品秩的山水神灵，

重返故地后，打碎各地文庙，只保留下武庙，当那城隍爷、山水正神，自行筹建祠庙，收拢香火。

还有人说既然我们能过一座剑气长城，没理由过不了一座小小老龙城。

周密站在桐叶洲最北端的一处渡口，望向身在宝瓶洲中部的崔瀺，微笑道：“虽说已经让绣虎失望，却不能让绣虎太失望。”

崔瀺转头望向远处，稍稍偏移视线，分别是那扶摇洲和金甲洲。

周密点头道：“再做谋划，来不及了。”

扶摇洲那边，先前有那剑光万千，去往所有残存于世的众多书院学塾处。

已经让出大半山河的金甲洲，妖族大军依旧不断往北稳步推进。

在一处大局已定的战场上。

一头飞升境大妖，与那曹慈一伙人狭路相逢。

大妖下令让那大军散开，手持一枚火红葫芦，鼓吹三昧真火。方圆数百里，皆是焦土。

不过那一袭白衣依旧在出拳。

战场之中，犹有一个不知死活的年轻女子，已经被大妖麾下一位极其稀罕的九境巅峰武夫，刚好与她耍耍，捉对厮杀一场。

这场大战，几乎集结了金甲洲仅剩的精锐兵马，和众多上五境和地仙的山上战力。

与那妖族大军厮杀一月之久，原本胜负皆有可能，金甲洲最终惨败收场，因为一位金甲洲本土老飞升大修士的叛变。

大道尽头，命不久矣。

老修士便要人间旧山河，与他一人万古同悲。

在纯粹武夫之间的厮杀之际，一个上五境妖族修士，缩地山河，来到那女子武夫身后，手持一杆长矛，两头皆有锋锐矛头如长刀。

就要一矛砍掉那女子的头颅。

至于是否会误伤自家的九境武夫，得了一桩战功再说。

就在那年轻女子武夫刚刚身体前倾、同时微斜头颅之时。

那玉璞境妖族手中一端锋锐矛尖之上，突兀出现了一个矮小干瘦老者，脚踩矛尖。

白发，紫衣，赤脚。

老人的紫色长袍背后，绘有黑白两色的阴阳八卦图案。

腰间悬挂了一枚酒葫芦，晶莹剔透，清晰可见里边的景象，星光点点，如同收拢了一整条天上银河在酒壶。

骨瘦如柴的老人，刚刚从中土神洲赶来，与那金甲洲飞升境曾经有些小恩怨，只是终究来晚了一步。

那个上五境修士再次缩地山河，只是那个矮小老头竟是如影随形，还笑问道：“认不认得我？”

偷袭不成便撤退的玉璞境，这次竟是直接舍了本命铁矛，瞬间转移山河在数百里之外，不曾想那根长矛便与老者一起跟着到了新地方。

老人笑道：“不讲究啊。死去。”

一头玉璞境妖族，当场身躯连同金丹元婴、阴神阳神一同粉碎。

连那糟老头子到底施展了什么术法神通，临终都不曾察觉到丝毫。

那杆铁矛摔落在地，老人依旧“站在”远处，一拍脑袋，略显歉意道：“忘记你听不懂我的家乡方言了，早知道换成浩然天下的大雅言。”

老人瞥了眼其余两处战场，看样子都不用自己掺和。

桐叶洲北端渡口，周密伸出一只手掌，示意崔瀺应对。

看似处境不太妙的萧瑟，如今身上所披“法袍”，是那周密故意剥离出来的桐叶、扶摇两洲的浩然气运，那左右只管倾力出剑，反正半数落在文圣身上。可要是不出全力，那就得试试看萧瑟的倾力出剑了。

除此之外，以彼之道还施彼身，绣虎你让那左右瞬间跨洲，那我周密比你手笔略大些许。

金甲洲战场上，老人蓦然大皱眉头。一个身形拔高至天幕，忧心忡忡望向南边的扶摇洲。

这个老人，他叫于玄。

或者可以说为“符箓于玄”。

就像提及诗仙必是那位最得意，提及武神必是大端王朝的女子裴杯，提及狗日的必然是某人。

亚圣一脉陈淳安，独占醇儒。龙虎山大天师，独占雷法。

这个老人，则独占天下“符箓”。

好家伙，六头畜生，齐聚一洲？

白也怎么办？

第七百二十一章 白也去也

先是真龙稚圭的现出真身，主动离开登龙台，出海厮杀，与有那大道冲突的王座大妖绯妃，展开了一场足可谓移海的龙蛇之争，随后崔瀺的白玉京十二飞剑赶赴战场，替稚圭解围，又有袁首一棍先敲真龙头颅，再一棍碎掉老龙城山水阵，砸向藩邸，最后被墨家游侠许弱的大半出鞘一剑，挡住了巅峰大妖袁首的剩余半棍。

老龙城战场，妖族大军继续登岸攻城，宝瓶洲修士继续死人。

在那些山巅厮杀过后，蛮荒天下瞬间就重新铺开了一座座长桥和神道碑，还有那巨幅的绸缎彩带拉扯来开，大妖将那从桐叶洲搬迁而来的一个个炼化为袖珍物的山岳，丢掷入海后，施展神通，蓦然耸立出海，山尖钉入邻近老龙城陆地的海床之中，倒悬海中，构建出一块块平整的海上战场，犹有那广袤云海铺展在海面之上，如白云填在山谷间。

绯妃比起当下那条只能在登龙台躺着养伤的年幼真龙，要好上太多，得了甲子帐的一道密令，等待片刻之后，她所站立的海面东西向一线之上，无数根巨大冰锥凭空出现，倾斜指向那座挡路许久的老龙城，冰锥依次排开，宛如宛如数以万计的投石车。

在这些冰锥之中，有十数个好似酣眠的妖族修士，被封禁在冰锥囚笼当中，瘟神居多，过客两位。

除此之外，还有一大拨妖族修士在那些拘押瘟神、过客的冰锥之上，不惜本钱，拼命刻画符箓，免得惹恼了那个脾气暴躁的绯妃，将它们当场冻杀，一并丢入老龙城。蛮荒天下的先后两位摇曳河共主，说实话还是那位仰止相对性情婉约几分，相对。这些个王座大妖，脾气再好又能好到哪里去，除了喜欢以剑客自居，云游天下的刘叉，与不太露面的天下文海周先生，最是例外。

绯妃转头嫣然一笑，以心声轻柔称呼了一声公子。

一位身穿黑袍、头发系以雪白绸带的御剑青年，正是甲申帐剑修

雨四，匆匆忙忙赶来了战场后方，找到了绯妃。

雨四到底还是担心她安危的，哪怕她是一位蛮荒天下的王座大妖。

雨四问道：“你没事吧？”

绯妃摇摇头，“那小家伙嫩得很，仗着那点真龙气运和些许浩然水运庇护，徒有几分身躯坚韧而已，根本不成气候，本命水法依旧不精。即便走渎成功，连那飞升境都不是。本事不大，脾气不小。这场仗，不会给那小家伙太多机会。抢在仰止那老婆姨之前，赶紧吃掉她，我便是陪着公子去那中土神洲海边散心，也无不可。”

唯独在公子雨四这边，绯妃是很愿意多多言语的。

枯骨王座大妖白莹，桐叶洲大战落幕，就已经秘密赶赴金甲洲。

桐叶洲君子钟魁，先前让白莹无法彻底施展手脚，而这钟魁，与那姜尚真都是最该死却没死的两个存在。

至于其余的几位，已经得了周先生的密令。她一来在老龙城战场比较脱不开身，何况她不也不愿意去凑那个天大热闹。

毕竟此次以整座扶摇洲作为狩猎场，准备围杀之人，是那个三剑斩杀王座大妖的白也。虽说如今形势颠倒，占尽天时地利人和，可白也终究还是白也。

雨四轻声感叹道：“木屐已经率先得了周先生的赐姓赐名，周清高。”

绯妃笑着安慰道：“当了周先生的关门弟子，依旧比不得公子身份清贵。”

雨四摇摇头，跟她总是这般难聊。

绯妃知晓自家公子比较关注战场走向，便善解人意地施展神人掌观山河，使得雨四能够清晰看到老龙城战场的厮杀动态。

老龙城那边，展开了最近一旬内的第一次修士出城反扑，声势浩大，练气士竟然多达三百多，一股脑儿冲出了三道大门之一，杀向海面。

雨四愣了愣，“大骊很务实，不像是那藩王宋睦的性格，照理说不会做这意气之争。”

宝瓶洲修士只要出了老龙城那座山水大阵，尤其是离开陆地置身海上，就更失去了其余两座大阵的庇护。

绯妃笑着解释道：“又是那浩然天下的古怪术法了，都是些纸片假人，反正没什么杀力，拿来唬人的。”

雨四点头道：“那就是家修士的独门神通了，毕竟连各色人间山河都能用笔写出，刻画出几百练气士，以假乱真，确实不稀奇。以前在甲申帐听流白提起过，就很好奇，想要有朝一日，能够亲身游历白纸福地。不过老龙城此举，也不全是拿来吓唬人，那宋睦果然比较持家有道，难怪崔瀺敢把他放在老龙城。”

就如雨四所想，那拨出城厮杀的白纸修士，就是给老龙城拿来骗取妖族修士的术法，以及引诱某些深藏不露的攻伐法宝，哪怕消耗掉妖族地仙修士的些许灵气，都是好事。马上就会有负责督战和巡视战场的大骊修士，将各个细节详细记录在册，战场上，老龙城不放过任何一点蝇头小利。

这类举措，大大小小，每天都有新鲜花样，双方都是如此。

周密从不亲自调度，对战场各大军帐指手画脚，崔瀺亦是如此，让藩王宋睦全权负责老龙城大小事宜。

至于亲自投身战场，就更免了。一着不慎，就真会万一而死的。

而周密和崔瀺的出手寥寥，本身就是一种对各自阵营那拨顶尖战力的极大护道。

什么我们都在死战，凭什么唯独你们两位通天大人物死不得，敢说此话的，估计会死。

一位在那剑气长城战场，曾经抖搂出一副江河水卷图的女子大妖，见那老龙城战场又乌烟瘴气不像话了，便冷笑一声，祭出一幅群山图，峰如剑簇。

画卷一闪而逝，先是破开老龙城护城大阵，虽然被多位剑仙以飞剑穿破小半，又被其余练气士以术法打烂一部分，剩余半幅群山画卷依旧得以在老龙城上空展开，画卷朝下，群峰瞬间齐齐坠落，仿佛一把把巨大飞剑砸向老龙城用以护驾藩邸的第二道阵法。

大骊有剑舟？

数百峰如大飞剑，如一场滂沱大雨急骤垂打小圆荷。

宋睦在议事厅得知此事后，只是点了点头，依旧专心与大骊驻守武将和众多文武秘书郎，商议战场布局细节。

我是一位大骊藩王，不是什么上五境修士，庇护老龙城，凭借藩邸大阵硬扛也好，按照某些私下盟约，有那仙人一旁出手相助也罢，与我宋睦无关。

在白霜王朝化名曹溶的隐世真人，叹息一声，在眼见那女子大妖抖搂出画卷之时，他便几乎同时，拿出了一件珍藏大半辈子的压箱底之物。心疼，真是心疼。

是一本山水花鸟册，其中四季山水各一张，花鸟四张。皆是他亲笔手绘，颇为得意。

画册的无比珍稀，关键不在绘画，而在一张钤印一枚的藏印。

青冥天下白玉京三位掌教，都有落下印章，给这位并非宝瓶洲本土上五境的道门高真，好像“包圆了”。

那位代师收徒的白玉京大掌教，钤印有“道经师”。

二掌教，也就是曹溶的那位二师伯，真无敌的道老二，也破天荒拿出了一枚不轻易钤印的私章，“文有第一，武无第二”。

白玉京三掌教陆沉，也就是真人的师父，钤印“石至如今”。

大玄都观，老观主孙怀中，钤印“桃花又开”。

这四张山水画，都是师父陆沉帮忙求来的。

不然单凭曹溶一个陆沉嫡传的身份，又久不在青冥天下白玉京，哪来这么大的面子。大掌教还好说，兴许问了就会给，可是心高气傲的二师伯，以及与那最跟白玉京不对付的孙老观主，都休想了。

剩余四张花鸟图，则是老真人自己请人钤印。

中土神洲龙虎山大天师，盖有一枚私人法印“雏凤”。

符箓于玄，钤印“一鸣惊人”。

这两位，都是中土神洲跻身十人之列的山巅老神仙，德高望重，道法极高。

北俱芦洲火龙真人的印章，是老神仙盛情难却，因为手边无藏印，便临时雕刻一枚，篆刻“叽叽喳喳叫不停”。

最后一张，印有一枚绣虎崔瀺的私人花押，“白眼”。

真人曹溶一口气先后撕掉四张山水图，捻住一张就丢出一张，张贴在那藩邸山水大阵之上，最终四季流转，宛如一座道场小天地，这座小天地委实不算小。尤其是那四枚最小不过拇指大、最大不过巴掌

大的印章，蓦然变大，宝光流转，道法流溢，其中道经师三字，气象温和，大玄都观老观主的那四个字，则在其中一方天地开遍桃花，亦真亦假，曹溶师父的那“石至如今”，则有中流砥柱之气概，尤其是那曹溶师伯道老二的那八个金色文字，气势汹汹，锋锐无匹，也是唯一一枚主动攻伐大妖山峰飞剑的印章文字。

曹溶小心翼翼将剩余半本山水花鸟册收入袖中，苦笑一声，“真没脸去见师尊了。”

老僧打趣道：“瞧着挺值钱。”

曹溶笑道：“出家人眼中还有什么钱不钱的？”

老僧答道：“有就是有，无就是无，先有后无还得再有个有，才是真无。”

曹溶称赞道:“好佛法。”

老僧无奈，“这……果然贫僧就不适合与高人打机锋，总是输多赢少。”

在那四季山河之一的画卷中，云开洞府，仿佛走出一位琼妃神女。大雪漫天，玉屑无数。

老僧说道：“这等隐秘至宝，大骊也未必记录在册的……”

说到这里，老僧哑然，那绣虎算天算地算尽人心的，还真不好说。

老僧当然是没见到最后一幅花鸟卷的“白眼”画押，只是按照常理去揣测。

曹溶笑道：“如今我那半个大师兄，正在老龙城内与桂夫人叙旧，我这当师弟的，总不好折了大师兄的面子。”

老僧恍然，“范家桂花岛的老舟子，经常路过蛟龙沟的。”

曹溶点点头。

之所以是半个大师兄，是师尊从未承认过此人是嫡传。

不过当年师尊泛海游历天地四方，老舟子负责撑船，与师尊一起远游，算是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所以他们这些个嫡传弟子，都认那老舟子是大师兄。

师兄老舟子的化名比较多，其中一个最为著名，顾清崧。在中土神洲曾经有个“故作轻松”的山上美誉，是出了名的硬脾气。

不管与谁厮杀，不管境界是否悬殊，对方什么天大的来头，顾清崧就从没怵过，也几乎没有怎么赢过，到最后次次还能不死，阿良，白帝城城主，火龙真人，“顾清崧”都招惹过，后来重新离开陆地，重返大海当起了撑船的老蒿公，据说是真不能再招惹更多了，免得后世年轻人追赶不及。

有那曹溶出手护阵，老龙城和藩邸都已经无忧。

宋睦在那议事厅，突然想起一事，沉声提醒道：“所有死在老龙城外的修士，哪怕是他们擅自离开既定战场，哪怕他们是不小心违例出手，但是战死就是战死，去提醒所有督战修士，这些练气士在大骊兵刑两部的录档，军功一律不许有任何折扣！”

一位文秘书郎说道：“此举有违国师订立的规矩。”

宋睦转头死死盯住他，“在老龙城，我说了算！你只管照做，国师想要问责藩邸，就来老龙城找宋睦！”

文秘书郎眼神熠熠，抱拳道：“领命！”

这位心情激荡的年轻文官，立即去飞剑传信此事。

这位大骊上柱国姓氏出身的意迟巷子弟，第一次由衷认可了宋睦的藩王身份。

一位大隋山崖书院的年轻君子，守在一座老龙城大阵巨大窟窿之一的后方，总计分出了三条战线，足可见这道大门的巨大，君子除了帮助大骊随军修士一起排兵布阵。每次只要灵气积蓄足够，就会倾力出手一次。

这次年轻君子的言出法随，就是轻轻默念了一句“青骑列阵三百万”。

所谓“青骑”，其实就是柳条了。

攒簇密集，很有气势。

杀那些并非修士的送死妖族，尚可，主要还是用来阻滞妖族大军的推进脚步。

一个观湖书院吊儿郎当的贤人周矩，前些年好不容易重返君子行列，结果在老龙城战场上立功不小，唯独在书院那边又丢了君子头衔，重新变成了贤人，起起落落何时休啊。

周矩在这之前已经出手数次，比那山崖书院的君子更夸张，这会儿正蹲在山崖书院君子身边啃神仙钱，嘎嘣脆，被他啃出了佳肴滋味。

一个年纪不大的随军修士，出身风雪庙兵家修士，负责护卫这位体魄孱弱的书院君子，简单来说，就是后者身陷死地，他得先顶上。没什么好奇怪的，大骊边军战场上，是随军修士常有的事。

他虽然沙场厮杀极为稳重，其实天生性情却是极为跳脱的，转头与更脾气相近的贤人周矩嬉笑道：“周大圣人，三百万，三万有没有？多了个百字？”

周矩一本正经道：“文字功夫，首要精妙，就是先以书页上的一股

刀兵气震慑对手。不战而屈人之兵是也。你身为风雪庙首屈一指的绝对高手，这点道理都不懂，不成啊，不如以后去观湖书院跟我混几天。”

那位山崖书院君子只是言语一句，祭出柳条“青骑”大军赶赴战场后，便立即盘腿而坐，脸色微白，笑道：“你们差不多就行了，别上瘾啊。”

观湖周矩和那风雪庙兵家修士，得闲时最大的乐趣，就是调侃他这君子，一口一个未来山长圣人。

那位君子却心知肚明，大隋山崖书院，如今山长已经从茅小冬换成了国师崔瀺，以后谁来当下任山长，根本无法想象。

谁敢去猜那头绣虎深不见底的心思。

周矩突然站起身，与那随军修士正色说道：“护住君子！”

身形一闪而逝，只见那大门附近，有个身穿宽大黑袍的妖族小娘皮，术法神通好生古怪，身躯瞬间化作千万只鸟雀，竟是将那些柳条青骑打杀殆尽。周矩要去会一会她！找机会拧掉对方脑袋再与她说一句卿本佳人。

另外一处战场上，形势更为险峻，哪怕有那北俱芦洲剑仙压阵，依旧险象环生，蛮荒天下的畜生，如蝗群一般涌入大门。

老龙城所有修士都不得不承认，这些妖族当真是不怕死。

妖族修士也与老龙城比拼了一番死士手段，双方礼尚往来。

一开始使得老龙城战场第一线修士损失惨重，直到藩邸那边文秘书郎，拼了命迅速翻检大量档案秘录，最终在一本比较崭新却并未记载出处的册子上，好不容易勘验出对方那拨妖族死士，“梦魇”和“窃脸人”两个身份，藩邸才找立即出了应对之策，飞剑传信所有剑修，告知寻觅这两种古怪修士的蛛丝马迹，才得以重新扭转战局。

一座小雷池凭空出现在战场上空，方圆数十里之内，雷电牵引，电光如白蛟，五雷如彩蛇，悠忽不定，鞭打大地。

一位两袖红黑两色的妖族修士，分别驾驭一条火龙和水蛟，往大门这边冲杀而来。

这道大门之外的遥远海面上，还有首次露面的一头大妖，是一骑策马持枪的金甲神将，踏波疾驰，去往老龙城。

虽然它不是什么境界巅峰的凶悍大妖，但是这一骑在昔年剑气长城战场上，其实极为瞩目，一身金甲极难摧破，以至于曾经被避暑行宫隐官一脉列为必杀存在。

在剑气长城，这一骑尚且如此，在这老龙城又会如何？

有位道门符箓派真人，境界不高，金丹瓶颈，却精通文字符一道，如今配合一位书院大君子的口含天宪。

南海之上，一笔一划，生成文字。是那圣贤文章。

有位跻身托月山百剑仙之一的女子妖族剑修，年轻容貌，额头和脸颊处，依稀带有几分妖族真身特征，她竟是比那一骑金甲神将突进更快。

她也不御剑，每次跳跃，脚下就会自行出现一级白玉台阶，她身后宝光如一轮月晕，被老龙城那边飞剑或是术法，一击即碎，变成一把破碎不堪的镜面，只是瞬间就又合拢。她在那龙君把守的剑气长城修行数年，得到一份剑意“燃花”，飞剑“破镜”，本命神通“重圆”，飞剑与体魄皆是如此，再难死，当然在这种战场上依旧会死，但是身为剑修，一味怯战还怎么当剑仙。

再说了连那剑气长城战场都厮杀数年了，她还真不觉得会死在这么个小地方。

将来去那中土文庙大门外，递剑再死，倒也马马虎虎能够接受！

一位隐藏实力的老龙城地仙修士，暴起杀敌一大片，结果刚要得偿所愿，积攒了足够战功，能够凭此离开战场，返回一州腹地师门继续当那老祖师，结果被身后尸体堆里站起一人，明明是那面孔熟悉的宝瓶洲修士，给后者一爪掏走了心脏，连那颗金丹一并放入嘴中使劲大嚼，然后傀儡颓然倒地，犹有满嘴鲜血。

一个邻近此处战场的老剑修，元婴境，宝瓶洲当之无愧的剑仙前辈了，寻觅不见那鬼祟妖族的真身踪迹，只得退而求其次，祭出本命飞剑“”，以一大圈恢弘剑光将那尸体堆悉数笼罩，然后剑光轰然下坠，将那些尸体炸碎大半，少有全尸。

不曾想仍是那傀儡，骤然远掠，老剑修飞剑直去，

更不料那个先前胸膛被剖开的修士尸体，朝相反方向瞬间远遁逃离，与此同时，最早现身的傀儡身躯一软，就要跌入海中。

只在电光火石之间，老剑修显然有些措手不及，下意识就略微收敛剑意，只顺势将那那傀儡砍成两截，然后立即收回了飞剑，转去先斩杀那具没了心脏的尸体。那畜生真身定然在后者身上，剑光大作，气势如虹。

郦采无语。

你这花里胡哨的闹啥闹呢。

哪怕这位来自外乡的女子剑仙，确实早已经精疲力尽，仍是竭力祭出飞剑，一剑彻底击碎那个刚刚被拦腰斩断的傀儡，将真正隐匿于这副人族修士皮囊种的妖族地仙魂魄，一并搅了个粉碎。

瞥了眼那老家伙一样，郦采懒得说话，得回一趟老龙城喝几壶好酒提提神才行了，老娘先美美大睡一觉，再战。

至于那剑修瞧着很一大把年纪了，看元婴气象，算是新人，可一颗品秩寻常的金丹，倒是打磨不少年了，

怎的战场厮杀经验跟雏儿似的。

好像是个来自正阳山的“老剑仙”？

老娘的亲娘唉。

只说眼光和深浅和出剑之果决，别说我那猴精儿徒弟陈李，恐怕连高幼清那丫头片子，都要远远不如了。

只是那个正阳山老剑修，已经朝那位大名鼎鼎的北俱芦洲女剑仙，遥遥抱拳致谢。

不愧是浮萍剑湖的郦宗主！两洲修士都晓得了这位女子大剑仙的

好剑仙！剑术真真精绝，一把本命飞剑更是例无虚发，次次必有大斩获！

若是将来能够去正阳山祖师堂做客，定要执山上半个弟子礼，与郦宗主好好请教一番剑道学问。

郦采差点没翻个白眼回礼老剑修，她好不容易忍住了，也不好多说什么，伸手不打笑脸人。

你他娘的这种眼神要是搁在剑气长城，给旁人瞧见了，别说是隐官大人，就是自家那位小隐官，都要笑得满地打滚了。

剑气长城古怪多多，其中有个不那么起眼的小古怪，就是年轻隐官在战场上，每次收拾那些搬山之属的妖族，好像格外起劲。

郦采曾经私底下有过询问，与那袁首是有天大恩怨不成？只因为境界不够，所以只好暂时把火气撒在那袁首的徒子徒孙头上？

当时陈平安给了一个郦采只当笑话的理由，他说我和宁姚第一次豁出性命去联手对敌，都还是没能讨到什么便宜。

郦采只是纳闷，那袁首有对陈平安和宁姚出手过吗？或者是与哪头搬山之属的飞升境大妖，在战场上狭路相逢，只是没能打得惊天动地？就像年轻隐官与那斐然切磋一番，就很快擦肩而过了？

郦采御剑返回老龙城内城，喝酒去。其实当下的御剑之姿，已经摇摇晃晃，女子好像已经醉酒。

去他娘的仙人境，这下子是真没戏了，连仅剩的一线机会都给老娘自己祸祸没了，能怨谁，怨酒吧。

暂时依旧不在老龙城战场的登龙台，王朱已经恢复几分，能够起身而坐，她身上这件法袍，远古龙袍样式，与后世帝王龙袍出入不小。

曾是老龙城上方的那座半仙兵云海，加上与一副走渎遗蜕炼制融合，成为一件当之无愧的仙兵。

台阶地步那个坐着发呆的黄衣童子，突然站起身，板着脸说道：“马苦玄，请止步！”

除了肩头蹲着一只猫的马苦玄，还有贴身婢女数典，以及马苦玄在前些年收取的一位嫡传弟子，也是他给取的名字，忘祖。

那黄衣童子对此最是心中不快，忘祖？那么与我家主人化名之一的“王朱”，岂不是有些谐音了？

马苦玄笑问道：“小爬虫，当年在泥瓶巷就只会满地跑，好不容易能够说话了，多多珍惜，别一心求死。”

黄衣童子说道：“打蛇看主人。”

马苦玄看着那条昔年骊珠洞天的额头虬角四脚蛇。

后者后退一步，后脚跟磕在了台阶上。

坐在台阶顶部的王朱一挥袖子，将那看门都不会的废物拍飞，俯瞰那泥瓶巷马苦玄，“来这里做什么？”

马苦玄刚要抬步前行去往登龙台，王朱眯起眼，“先想好了。”

马苦玄倒不是怕她，只是飞升境的体魄，又不是飞升境的修为，他马苦玄一直被当做擅长厮杀的人物，其实保命功夫才是最拿手的。

马苦玄只是不愿惹她生气，王朱当下心情本已不佳，没理由为了他心情更坏。

所以马苦玄就那么抬头看着她，问道：“我争取帮你找回一点场子，只能说争取。”

王朱满脸冷笑。

一个年轻候补十人之一，口气倒是比那中土神洲十人之一更大了。

马苦玄微笑道：“又没说宰掉那绯妃，我这个人最不会做梦了。”

那个中土神洲的十人之一，老剑修周神芝，是给一头王座大妖活活打死的。

当然这与周神芝在那山水窟接连大战极有关系，但是飞升境之间的厮杀，胜了对手与杀掉对手，差别太大，实在太大。

绯妃同样作为蛮荒天下十四王座之一，马苦玄又不傻，要去战场送死，找机会远远招呼就可以了。

如今的战场，某些被绣花和周密上心的存在，多半一出手一现身就会死。

眼前这个泥瓶巷王朱，不就挨了那袁首倾力一棍？

马苦玄其实如今在老龙城这边饱受非议，有些是觉得他既然身为数座天下的年轻候补十人之一，又能够敕令神灵攻伐天幕，那就应该在老龙城战场第一线厮杀，立下与身份相符的战功。也有些则是觉得马苦玄作为宝瓶洲修士年轻第一人，实在太过孤僻，应当学一学那风雪庙剑仙魏晋，胆敢次次问剑强者。

马苦玄除非亲耳听到，一般也不计较，有次在老龙城藩邸外城，凑巧真听到见到了，他也就是当面撂下一句，“候补十人之一的头衔，又不值钱，送你了，然后你去送死吧。”

王朱始终没有再言语，只是转头望向北边。

整个南岳地界周边，搬山猿，撵山狗，符箓一派的黄巾力士、银甲力士，还有墨家机关师打造的傀儡，还在不知疲倦地打造出层层战线，只要大骊王朝还有钱，又有北俱芦洲作为依托，所以人力物力其实都不是问题。

坚壁清野？不需要。老龙城失守之时，不会留下任何物件给妖族，只会是一座彻彻底底的废墟。

此后哪怕任由妖族大军一路推进到南岳山脚，一样如此。

马苦玄就只是安静看着那个冷冷清清的女子。

很好，当年在骊珠洞天，她就是最不一样的，如今所幸还能依旧如此。

她在泥瓶巷，他在杏花巷，不常相见，最多次数，是每天清晨时分，在那铁锁井旁，看她假装吃力地汲水挑水，就觉得真是可爱极了。有些时候她会经常睡懒觉，就会晚些出门挑水，那他就多蹲一会儿。总能见到的。

马苦玄突然以心声问道：“那个隐官第十一，是不是你的真正结契人？”

王朱似乎一下子心情大好，笑眯眯道：“以前没打死你，以后说不定哦。”

————

桐叶洲。

桐叶宗关押了一大拨年轻修士，无一例外，都是桐叶宗最为拔尖的天才修士。

不那么出类拔萃的年轻人，都死了，而且是死在了自家祖师堂老祖师、供奉和客卿手上。不然在甲子帐那边没办法交待。

说是关押囚禁，当然是真，仙家酷刑都不缺，只不过其中六个资质最好的，是被关在了玉圭宗的梧桐洞天破碎遗址内。

李完用，秦睡虎，杜俨，于心，傅海主，还有一个莫名其妙就成了玉圭宗祖师堂嫡传的外乡人，王师子，金丹瓶颈剑修，并且很快就会在此破境。

这几个年轻人，就是当时极力坚持要留下左右的玉圭宗“孽徒”。

就连那个当年差点因为左右而剑心崩溃的李完用，也是同样的选择。

至于玉圭宗宗主，仙人境剑修傅灵清，早已战死。

若非如此，大概如今的玉圭宗，祖师堂香火已经半点不剩了，彻底断绝，就换了个都不知道能够流传几年的好名声。

玉圭宗新任掌律老祖师打开山水禁制，来到那处占地不过方圆十数里的破碎遗址，相较于当年那座完整的小洞天，破落户得令人发指了。

老人没有继续往前走，而那六个年轻人，有些人继续潜心练剑，

有些人则抬头望向他，视线中有仇恨，有悲苦，有不解。

老人没有解释半句，反而还有几分故意为之的神色不善，好像此次前来，只是防止这些宗门叛徒有任何不轨谋划。

老人只是扫了几眼，很快就转身离去。

一座宗门彻底分裂，一方是惜命的老不死，一方是不惜一死的年轻人，相互对峙不说，以至于到了自相残杀的地步，也算浩然天下和蛮荒天下都看在眼里的一个不小笑话了。

只是玉圭宗自那中兴之祖杜懋身死道消开始，就一直没少被看笑话就是了，习惯就好。

老人倒是与许多玉圭宗老修士不太一样，他其实是不那么怕死的，境界瓶颈难破，皮囊腐朽不堪，魂魄如那风中残烛。

既然连死都不怕，那就总得做点什么更不怕的事情，比如为玉圭宗留下点真正当得起“传承”二字的香火。

身后那些年轻人就是了。

但是要他们能活，就必须先划清界线。

以后蛮荒天下胜了，赢得了整座浩然天下。

那么你们这些孩子，终究还是有机会重新出山，将功补过的，退一万步说，也能在桐叶宗潜心修行，得个安稳的山中久居。蛮荒天下那些妖族，推崇强者，只要你们境界高了，天大地大，说不定真要比在浩然天下修行更自在。

可若是蛮荒天下输了，退回剑气长城以南的那座蛮夷之地，你们到时候一样有的选择。

我这桐叶宗祖师堂如今年纪最大的，一个将死之人，能为那些挂

像祖师做的事情，就只有这么多了。

这些愿为宗门荣辱、慷慨赴死的年轻人，最最死不得啊。

桐叶洲南部玉圭宗，才当了没多少年一洲仙家执牛耳者的玉圭宗，掌律老祖已经战死，连那昔年的可爱刘小姑娘，后来的华茂姐姐，都战死了。

哪怕以后祖师堂还在，又有几个人会骂自己了？如此一来，不会寂寞吗？老子姜尚真，一定会寂寞得要死啊。

一道身影突兀现身，硬扛一个守株待兔的飞升境大妖一记道法，狠狠撞入宗门最后一道山水大阵当中，一个起身掠向那九弈峰。

趁着暂时没人住，正好拿来练练手。

姜尚真吐出一口血水，给老子起剑待客！

九弈峰山崩地裂，最终出现无数颗棋子，九座剑阵九把飞剑。

荀老儿，再往上吃了更多香灰的老祖师们，别怪我败家，老的死了个七七八八，自家那些年轻人真扛不住了！

宝瓶洲。

风雪庙剑仙魏晋，与那北俱芦洲北地剑修第一人白裳，清凉宗宗主贺小凉，一起赶往西岳地界。

至于贺小凉那半个大师兄的老舟子，早已告辞一声，独自去了老龙城。

在大骊王朝授意安排之下，他们这拨顶尖战力，负责帮助宝瓶洲镇守西岳地界，据守拒敌对方大妖即可。

这三位，关系微妙，魏晋与贺小凉，贺小凉与白裳。

尤其是魏晋，原本不喝酒数年，如今又偷偷喝上了风雪庙酿造的酒水，好像重新变成了那个骑驴挎酒壶的江湖人。

至于贺小凉的清凉宗，因为一个徐铉，与徐铉师父白裳的那桩恩怨，更是两洲尽知，白裳曾经放出话来，贺小凉休想要跻身飞升境。

这就使得魏晋与那白裳，原本八竿子打不着的两位剑仙，关系也跟着微妙几分。

魏晋都要忍不住骂那头绣虎，你到底是怎么想的，你就非要把我们三人凑一堆？

重逢后，贺小凉一直对魏晋礼数周到，并不刻意疏远，可越是如此，魏晋便更要喝酒。

原本心情很一般的白裳，发现此事后，反而难得有些笑意，心情不错。

中岳地界，山君晋青，如今除了现出一尊巍峨金身法相，为国师护阵白玉京之外，真身则经常去与阮邛打交道，老友了。

朱荧王朝曾经是宝瓶洲剑修最多之地，阮邛作为一洲魁首铸剑师，与本就是山君出身的晋青，当然不陌生。

身为大骊王朝首席供奉的阮邛，在多年之前，就早已将看家本领的铸剑术，为大骊铸剑修士倾囊相授，只是这会儿还需要他亲自铸剑，为那些地仙剑修铸造相对趁手的佩剑，不用太过追求品秩，此外还需要分出小半精力，去往一座座剑炉，为其他铸剑师，指点铸剑的缺漏。这些相当于不记名弟子的铸剑师，为所有中五境剑修打造长剑，至于还是下五境的剑修胚子，根本没资格赶赴战场，不但如此，大骊还严令这些剑修不许离开各自师门，无一例外，都被长辈直接禁足。本就舍不得他们去送死，更有大骊律令，何乐不为。

宝瓶洲的剑修胚子，哪个不是昔年北俱芦洲所调侃那句，“草窝里的金疙瘩”？

当真比不得北俱芦洲那般“出手阔气”。

不过如今宝瓶洲的山上修士，对那北俱芦洲，是真服气了。

事实上，北俱芦洲修士，尤其是剑修，对这个原本印象中只比皑皑洲稍好的小小宝瓶洲，也改观极多。

敢死是真正敢死，能打是真能打，以前是真没发现这个南边的小邻居，如此……像我北俱芦洲！整座浩然天下最像的，没有之一！

书简湖真境宗，宗主韦滢，首席供奉刘老成，供奉刘志茂，一座宗门足足三位上五境，联袂去往海边云林姜氏。

除此之外，还有那位道家天君谢实，带着一大拨剑修之外的北俱芦洲练气士，都已身在云林姜氏。其中就有在那剑修如云的家乡大洲，都能够被公认为“玉璞境战力相当于仙人境”袁灵殿，火龙真人高徒，指玄峰一脉的开峰祖师。

还有个明明是仙家门派，却有个无敌神拳帮的江湖称号，老帮主就遇到了旧友刘老成，曾经的书简湖唯一一位野修玉璞境，变成了如今的真境宗谱牒仙师，世事难料，不过如此。

见到那好友刘老成之后，老帮主依旧江湖气概，喝了几次酒。

最后一次喝酒，刘老成实在忍不住说道：“荀老前辈就这么走了。”

老帮主高冕灌了一大口酒，“那一尺枪，本事不大，胆子不小，又运道不济，还能咋样。”

老人沉默许久，抬起酒壶，倒酒南边，喃喃道：“老弟，你这桐叶洲一尺枪，在老子这玉面小郎君面前，从来不硬气，不曾想死得这般硬气，早知道当年就多给你几个笑脸，多说几句好话的。”

大骊京城。

比商家更早入局的中土墨家，主脉旁支都先后押注宝瓶洲的墨家修士，依旧在为大骊王朝打造一座座山岳渡船，一艘艘剑舟。

大骊王朝生财有道，范先生更是如此。

昔年最好好先生的大骊户部尚书，被笑称为谁都敢捏上一捏的软柿子尚书，如今成了大骊庙堂上脾气最差的一个，兵部尚书都敢骂，看架势，视为仇寇一般的工部尚书别说骂，都敢打。每次与那品秩相同的工部尚书见面议事，被他一见面就先骂个狗血淋头，谈完事情，再骂一通，不过后者往往早已起身快步离去。

大骊京城原本只是同一条街上的六部衙门，早已临时开辟出一大块地盘，将所有衙门聚拢在一起扎堆毗邻，相互串联起来，各部官员，只要公务在身，走门串户，毫无阻拦。

昔年同为大渎督造官的柳清风，关翳然，又能经常碰头了。作为关老爷子的嫡玄孙，关翳然只是在户部补缺，没升官不说，按照大骊庙堂规矩，连明升暗降都不算，所以为关氏打抱不平的文武，一大堆。

不过是藩属国文官出身的柳清风，已经升迁为工部右侍郎，但是大骊关氏出身、更是随军修士双重出身的关翳然，却只是在户部补缺，不但如此，好像关老尚书一走，关翳然就刻意撇清了自己与吏部衙门的所有关系。这些年的逢年过节，从不主动登门拜访那些担任吏部要职的叔伯辈，甚至连爷爷辈的，关翳然都架子极大，依旧不去问候。据说有个早已离开吏部二十多年的昔年老侍郎，在卸任前都辗转别部担任了三年尚书的，一直将那关翳然当亲孙子看待，闲散在京城家中多年，关翳然这个没良心的小兔崽子还是不去拜访，气得老人在去年正月初二那天，在自家大门口等了许久，最后也还是没等到那个喜欢嘻嘻哈哈没个正行的年轻人，老人气得用拐杖狠狠敲着地板，大骂关翳然不是个东西，小王八蛋不是个有良心的东西啊。

老人转身之时，心中却埋怨关老尚书太心狠，实在太心狠，哪有这么欺负自家孩子的。

意迟巷，一个卸任官身多年的老人，这些年就是忙着含饴弄孙，反正家里几个晚辈，还算有点出息，都不丢人。走在意迟巷和篪儿街，不用低头缩脖子。

老人今天拉着孙子一起在花园散步，刚刚开始与家塾夫子学认字的孩子，突然稚声稚气与老人道，“爷爷，咱们有那么多山上神仙，蛮荒天下的畜生也有那么多大妖，双方就不能只是在天上神仙打架吗？等到天上打完了，地上再开打。到时候打起来，我力气太小，帮忙就算了啊，户部不是缺银子吗，我就把压岁钱都捐出去，我爹不是经常挨户部官老爷的骂嘛，给了钱，总不好意思再骂我爹了吧？二十两银子呢！”

这里边的学问太大太多，老人只能拣一些孩子听得懂的说，打仗不是过家家啊，咱们不光是山上的神仙不能怕死，山下的更不能怕，谁都不能怕死啊。不然就会是第二个桐叶洲。到时候咱爷俩就要搬家喽。

可能是真的搬家，带上些家当，带上些圣贤书，却也可能是脑袋搬家。

只是最后这句话，与一个孩子说什么。别说孩子会吓到，自己何尝不是每每想到那个最坏结果，便会吓到自己？得喝几口老酒压压惊？

如今大骊准许官员辞官，家产拿出一半充公。剩余一半，若是足够支付乘坐跨洲渡船，只管北渡北俱芦洲避难，随意。大骊绝不阻拦。钱不够，还可以借。户部官吏以及随军修士，会一同亲自登门清查所有账本，胆敢瞒报漏报，只要超过真实家产一成者，对不住，家产一律充公。无论老幼，举族流徙。如今大骊正是用钱用人之际，缺钱也缺人。

暂时未被战火殃及的宝瓶洲各处，江湖和民间，私自引发十人以上械斗者，不问双方缘由，斩立决。修道之人作乱一方，斩立决。

没有修士与妖族参与的山下动-乱处，处置不力者，当地官府衙门

连坐获罪，再将那藩属国的刑部尚书，直接枷送到最近的五岳或是储君之山。

有那修士和妖族参与其中的所有厮杀，按照不同的宗门、仙府品秩，所有仙家山头，分别分作三等，从低到高，分别管辖方圆三百里辖境、千里和那三千里，不管见到还是未曾见到动-乱，一旦无法将其作祟者当场追捕或是斩立决，同样连坐获罪。怕那无妄之灾？那就散开山上所有谱牒仙师，去日日夜夜盯着整个师门周边的动静！已经不用去战场厮杀，难不成连自家山头家门口附近的一地安稳，都照顾不住？这样的山上神仙，不当也罢。

一洲所有山泽野修，可以与五岳、储君山神以及各藩属礼部，领取一块大骊刑部刻印的巡视牌，无论境界高低，得此玉牌，按照境界高低，在各自辖境内行走无忌，同样可以为谱牒仙师查漏补缺，一有斩获，可以领取神仙钱，只要在秘档上，积攒足够份额，就能够换取大骊军功，到时候是捞个藩属国的礼部官职，还是凭此退往北俱芦洲，皆是自由。

山泽野修，不愿赶赴战场者，大骊铁骑和各地藩属，一律不许强求。

但是各地山水神灵，胆敢擅离职守，藩属君主到整个礼部，一律按律问责。

山上谱牒仙师，私自运作，擅自剔除谱牒名字，一经大骊和藩属查实，整座山头祖师堂连坐，掌律祖师斩立决，其余修士全部流徙南岳地界。

大骊皇帝宋和。

小朝会刚刚结束，在御书房赶紧闭目养神，马上还要接见一拨拨的六部大臣，各有要事，需要他作最后的定夺，然后向大骊朝野颁布旨意。

宋和想起了既是先生又是国师的崔瀺一番言语。

今日种种大骊崔瀺之不近人情，刻薄藩属，以后陛下稍稍变动，施政松弛几分，便是未来大骊宋氏之民心民意所向。

总不能让陛下失去了最少半洲山河，还得不到各国史书上的几句好话。

书里书外，全是美誉，只管放心。

大骊藩属彩衣国，胭脂郡附近。

昔年阴气森森的雨夜鬼宅，如今的山水灵秀之地，仙家府邸。

她伸手扯住他的袖子，轻轻摇头，只是说不出口那份私心，说不出那些她自知不对的道理。

可她就是不愿意他去老龙城啊。

他安慰道，夫君这点道行，够看吗？给大妖塞牙缝都不够，就是去打杂的，尽量帮点小忙，讨个心安。哪里舍得去了不回，留你一个人，会回来的，一定。

她这才点点头，只是轻轻握住他的手，反正不点头也拦不住夫君的。

一个有幸位于宝瓶洲中部腹地的藩属小国，一个闭门谢客多年的老夫子，今天竟然难得出门晒太阳了。

只不过一向儒雅的老人，今儿竟然骂骂咧咧，说那暴虐无道，苛政至斯！亡我故国山河者，距离败亡不远矣。

一伙市井泼皮无赖年轻人路过，为首的，与一个上过几年学塾的狗头军师问道，蒋老夫子在说个啥？难得出门露面一趟，怎么跟那宝贝儿子被人揍了似的。读过书的年轻人，轻声说老夫子是骂大骊蛮子管太多，喜欢动不动就杀人。问话的年轻人疑惑道，那到底骂得有没有道理？读过书却绝不能算是读书人的那个年轻人，好像也不是特别

确定，只说有的吧，咱们蒋夫子学问很大的。

想到这里，年轻人看了眼那个蒋老夫子的转身背影。

老夫子学问很大，就是那个儿子真不是个东西，喜欢赌钱，欠了钱就装死，有次赌铺真急眼了，就痛打一顿，绑了起来，还是他去帮着求情，还了赌债。因为蒋夫子的学生之一，刚好是他的学塾先生。读书是读不出来，但是那个学塾先生，还是让他很敬重。当年没少骂没少打，少年时还颇为愤懑，嫌他管得多，只是年纪稍大，便越觉得对不住那位先生，所以顺带着对夫子的先生，一并敬重几分了。可那蒋老夫子的儿子，真不是个东西，好心帮了忙，后来还赖上了自己。

为首泼皮最后自顾自点头说也对，现在咱们走在路上，平日里请喝酒的时候，称兄道弟的那帮官皮狗，现在看咱们就跟防贼似的，确实憋屈。

金甲洲。

于玄位于一洲天幕高处，他如今这附近，本该是某位文庙陪祀圣贤的坐镇位置。

至于脚下山河那个本土飞升境老修士，完颜老景，都身为飞升境了，却要如那市井老人，垂垂老矣，眼睁睁看着光阴流水点点滴滴的流逝，老死老死，比那市井老儿更不如。

完颜老景作为金甲洲修士第一人，久负盛名，只是在出关之前，闭关已经五百年之久。几乎每隔百年，就有开山老祖即将破开瓶颈、与天地共鸣的小道消息，流传一洲。只是次数多了，也就没人太在意。继北俱芦洲火龙真人，南婆娑洲陈淳安，和皑皑洲刘氏财神三人之后，这金甲洲飞升境完颜老景，曾是浩然天下的飞升境修士当中，最有希望身在中土神洲，便可以被视为中土十人之一的山巅修士。

至于他为何不是在那原本胜负难料的家乡战场，去找那蛮荒天下

的飞升境大妖，来个轰轰烈烈的同归于尽，或是一鼓作气打烂妖族大军，为何偏偏是要肆意打杀家乡上五境修士，天晓得。

是因为大道断绝，神魂皮囊都已经腐朽不堪，只能等死，以至于道心崩溃，心魔作祟，引来了某些化外天魔窃据心湖？

是因为对那中土文庙的天大束缚，早已怀恨在心，怨怼已久？还是一些早已不知过去多少年的种种旧怨？反正都注定已成一桩永远无解、不知真相的悬案。

于玄都不稀罕去刨根问底，那完颜老景，本来就是个性情执拗的老东西，双方结怨，可不算小。

如果不是碍于文庙那些烦人至极的古板规矩，于玄早就跨洲造访金甲洲，不是喜欢闭关吗？那就干脆别出来了。

于玄低头回望一眼金甲洲中部偏北，唏嘘不已，好个贾生好手段。读书人坏心眼起来，真真可怕至极了。

桐叶洲的镜花水月，让老人脚下那金甲洲中北部，几个宗字头的仙家门外，清楚可见。好一个桐叶洲的众生百态。

于玄一个降落人间，根本不敢以阴神远游，在这大半山河都已归蛮荒天下的金甲洲，找死吗？

他于玄会些符箓一道的雕虫小技，是那中土十人之一，又如何？

那贾生连白也都要杀！

占据浩然天下半壁江山的中土神洲，有那誉满天下的中土十人。

人间最得意，诗仙白也。独一份。

其余九人大致分成三档。未必当真就准确了，只是相对流传最广。

龙虎山大天师。天下兵家修士之砥柱。符箓于玄。

白帝城郑居中，女子武神裴杯，开宗立派的一头大妖。

墨家巨子，被誉为能够一人攻城的特殊存在。相传只要没有十人之一坐镇，任何一座宗字头仙家，都能够在转瞬之间就被摧毁殆尽。

老剑仙周神芝。

怀荫。

这个榜单，自然是刻意绕过了中土文庙。

此外还有浩然十人。只是好事之徒吵翻了天，烦人不已，就连于玄都觉得太过无聊。

至圣先师，礼圣，亚圣。白也。东海观道观老观主。龙虎山大天师。

这几位，是让符箓于玄这些真正位于山巅的大修士，相对比较认可的。

此外就起起伏伏，来来往往了，十人加候补之类的，众说纷纭，各有各的私心和喜好使然。比如亚圣一脉，剑客阿良。剑意鼎盛，剑道高绝，出剑最为气壮山河。又比如文圣一脉二弟子，左右。剑术冠绝天下。

于玄发现那头飞升境大妖已经跑了，而那两位年轻武夫都没什么问题，于玄反而有些揪心，咋的，真要白跑一趟，灰溜溜返回中土神洲？打杀或是重伤个十四王座之外的飞升境大妖，良心上才稍稍过得去啊。至于那扶摇洲，于玄是真不乐意去趟浑水。水太深。

我于玄又个儿矮啊。

于玄举棋不定，便打算先与两个年轻武夫闲聊几句，宽宽心。

不曾想那曹慈一脸微笑，抱拳道谢之后，就告辞离去了，瞧着还挺气定神闲？

倒是那个皮肤微黑模样挺俊俏的小姑娘，礼数更周到些，抱拳致谢不说，也没立即离开。

于玄忍不住望向南方。

扶摇洲终究已经不再是浩然天下，成了蛮荒天下的山河版图。

你白也，兴许不介意是不是身在浩然天下，但是对方那六头畜生，可是脚踩自家山河。

宝瓶洲那座二十四节气大阵，看似虚无缥缈无甚大用处，可其中最玄妙之处，寻常人看不出，你白也岂会不知。

一成天运。

此消彼长。

宝瓶洲修士全无胜算之厮杀，凭空多出一成胜算。重不重要？

旗鼓相当，五五之分，变成六成胜算？关不关键？

九成胜算，变成十成胜算？与之对敌的妖族修士，要不要心颤胆寒？

白也落剑扶摇洲，此举无异于选择独自一人，静候一场围杀。

不过围杀白也的大妖数量，以及境界，估计就算是白也，也会意外。

只不过白也这个家伙，意外就只是意外。不妨碍他出剑就是了。

怀家老儿是个顶喜欢占便宜、又要博取名声的，所以去了有那陈

淳安坐镇的南婆娑洲。

周神芝这个臭脾气老汉，离开中土神洲赶赴扶摇洲，如何？英雄不英雄？很豪杰！就在这扶摇洲沿海山水窟，杀妖痛不痛快，很痛快！那么然后呢？没了。中土十人之一，说没就没了。

白白让那怀老算盘从垫底的第十，变成了第九。

周神芝在世之时，是怎么说的，只要老子在世一天，就要一直坐稳第九把交椅的位置，就算给老子第八都不要，就是要那怀算盘一辈子垫底，要在他头上拉屎撒尿。

六头大妖啊。

万一有第七头呢？

屁的万一，肯定有！

桐叶洲北部渡口，周密默默掐指心算。

扶摇洲。

好名字。正好适合白也。

刘叉会是第七个。

刘叉也确实在赶赴扶摇洲的路上了，并且没有刻意隐藏剑气，就在南婆娑洲山巅修士的视野之中，直接化做一道剑光远游。

周先生先前给了这位蛮荒天下的大髯游侠，两个选择。是去配合龙君，在剑气长城杀个晚辈。或是在扶摇洲，送白也最后一程。

剑客送行剑客。

总比白也惨死在术法神通之下，总是要更加死得其所一些。

喜欢当出头鸟，那就打杀之。

周神芝只是第一个。失心疯的飞升境完颜老景，则完全是另外一个极端。

确实就像先前托月山大祖所言，在那倒悬山遗址处，昭告天下，你们浩然天下，不得自由久矣。

谁让山巅修道人不自由？当然是儒家规矩，最可恨处是境界越高，束缚越重。飞升境离开本洲，都要与坐镇天幕的文庙陪祀圣贤打招呼，得了许可才能跨洲远游，不说蛮荒天下，就算在那道家一家独大的青冥天下，会有这般规矩？偏偏是百家争鸣的浩然天下，用种种规矩约束仙人和飞升境。

刘叉选择第二个。

在蛮荒天下没怎么出力，那是敬重陈清都和那些剑修。总不能到了浩然天下，问过陈淳安一剑后，还是不出几剑。

白也，本就是与阿良一样，刘叉最想要问剑之人。

未能独自问剑，又如何。刘叉倒是想要如何，终究不能如何。

周先生最后说了两句话，第一句话，是“劳烦刘先生记得家乡何处。”

第二句话，则是“托月山有请刘叉出剑。”

在这之外，周先生其实也在顺便算计了陈淳安和整个南婆娑洲。

周神芝身死道消，扶摇洲和桐叶洲落入蛮荒天下之手。

唯独距离倒悬山和剑气长城最近的南婆娑洲，依旧大战寥寥，不痛不痒。

一旦白也都死在了扶摇洲。

那么醇儒陈淳安？

南婆娑洲如今既有那怀家老祖率人驰援，更有剑气长城十大巅峰剑仙之一的陆芝，能够在旁压阵。

陈淳安好清闲，好一个稳坐钓鱼台的浩然醇儒。

周密停止心算，轻轻抖了抖袖子，与那崔瀺笑道：“只等左右出剑击退萧瑟，以学生身份，打杀先生半条命，再去扶摇洲了。”

崔瀺默不作声。

是那左右会做的事情，左右不做，老秀才也会逼着左右去低头，去出剑。

崔瀺视线在那周密的更南方。

很快那边就会矗立起一棵参天大树，一座雄镇楼。

老秀才给了一件东西，刘十六帮忙捎去桐叶洲。

观道观，桐叶洲，梧桐树。

你算计你的，我算计我的。

我崔瀺不在意你算计之人事，别说是一个白也之生死，连那老秀才和左右会生死如何，一样不在乎。更何谈出身亚圣一脉的陈淳安。

哪个是需要我崔瀺去不放心的。

但是我崔瀺之小小算计，礼尚往来，倒要看你贾生敢不敢不在乎，能不能不在乎。

一洲三条战线都在死人，大骊国师始终神色从容，除了驾驭白玉京和飞剑斩杀大妖，就只是与那些儒家子弟讲述诸子百家的宗旨精妙处。

除了心算之外，分心与那些儒生问答，有个意气风发的观湖书院儒生不知怎的，说到了心系天下无国界一事。

崔瀺淡然道：“去他妈的无国界。”

全场寂静。

说这句话的，不是崔东山，是国师崔瀺。

扶摇洲，白也仗剑离开一处远离战火的偏隅学塾，旁听一位老夫子用浓重乡音，在为稚子传道授业解惑。

白也环顾四周，笑容淡然。

不知家乡那树李花，是否白也。

原来阿爹阿娘走后，便是远游。

读书人白也，无愧此生，无愧浩然。

那么，白也就此去也。

第七百二十二章 饮者留其名，老夫子要翻书

金甲洲战场遗址，白发紫衣腰系酒壶的矮瘦老人，赤脚踩在一杆斜插大地的铁枪枪尖上，于玄环顾四周，四面八方，都是一洲山下精锐将士和山上练气士的尸骸，还有多处堆积如山的尸体，本该是妖族畜生为了那头枯骨王座大妖筑造的大小京观，好让那白莹凭借这些沦为傀儡的白骨鬼物，一鼓作气向北推进，拿下再无决战之力的金甲洲剩余版图。

那白莹委实是十四王座大妖里边，最该死的一个。不然实在后患无穷。在金甲洲就已是如此肆虐，一旦给这头畜生到了中土神洲，那还了得？

可惜晚来了一步，没能阻拦丧心病狂的完颜老景，也没能趁机会一会这白莹。其实于玄早先跨洲来此的目的，是要与完颜老景暂且搁置恩怨，帮着金甲洲多撑些时日。

于玄自认符箓一道的那几十、上百手雕虫小技，确实是相对比较先天压胜白莹的枯骨大军，毕竟于玄什么都不多，就是符箓数量还可以，以量取胜嘛。再加上瞅着那白莹又不是个太擅长捉对厮杀的，于玄觉得既然保命无碍，来此凑凑热闹，只要不学那周神芝，问题不大。

只是这会儿于玄踩在枪尖上，阴风阵阵，大袖鼓荡，老人揪着胡须，更揪心。

白莹已经不知所踪，当是去了扶摇洲围杀白也，求个近水楼台先得月？

只是不晓得这位好像不太擅长捉对厮杀的王座大妖，心情如何，是不是与我于玄一般揪心。毕竟要杀白也，不付出点代价怎么行。

于玄瞧着那个缓缓走来、再稍远停步的小姑娘，老人笑道：“叫裴钱是吧，名声大了去，与那曹慈都是好样子，年轻人吓死咱们这些老不死啊，很好很好。”

裴钱先前一直在左右张望，停步后抱拳，然后问道：“于老神仙，我能收拾一下战场吗？如果可以，至多一炷香功夫。半炷香也成。”

弹指之间就能打杀一头玉璞境妖族修士，老前辈又是这般装束，裴钱一眼就认出身份了，中土神洲的符箓于玄。

早年一起远游归乡，师父曾经提过于玄，很仰慕的，能让师父都仰慕的老神仙，今儿又愿意独自赶来金甲洲战场，裴钱觉得错过了周老剑仙，却没有错过于老神仙，这场架没白打。裴钱当年还问师父，自己额头上那张黄纸符箓，比起于老儿最最用心画出的符箓，哪个更值钱些，差不离吧？师父当时嗯了一声，笑眯起眼，多给裴钱盛了一碗鱼汤。其实那会儿黑炭丫头，早已经吃饱喝足，肚儿圆滚滚，当她苦着脸接过碗，都不晓得到底是说错了还是说对了。

裴钱没来由想起这些小时候的事情，觉得挺对不住于老神仙的，倒不是比拼符箓谁更值钱一事，而是当时自己不知天高地厚，随随便便喊了声于老儿，所以裴钱终于有幸得见真人，格外恭敬有礼。何况这位老前辈，心境气象，正大光明，如天挂银河，群星璀璨。裴钱先前只是瞥了两次，也未多看，大致确定那般景象的人心倾向之后，裴钱不敢多看，也不可多看。

于玄点头道：“是怕那白莹隐匿其中？没有的事，早跑了，这会儿没畜生敢来送死，放心吧。莫说是一炷香，一个时辰都没问题。只不过小姑娘留这儿做什么，你一个纯粹武夫，境界是高，终究无法妥当处置这些尸体，还是让我来吧。”

裴钱有些难为情，不过还是坦诚说道：“于老神仙，晚辈是想要从那些妖族修士身上扒拉些物件，好换些神仙钱。”

于玄愣了半天，如此年轻的纯粹武夫，感觉只差曹慈一点半点的天之骄子，敢情是厚着脸皮在与自己问能否捡钱呢？

差那曹慈一点半点，很差吗？其实很吓唬老前辈了，何况还是个比曹慈都要年轻不少的小姑娘，于玄差点厚着脸皮问一句“小姑娘有无师承，若是没有，赶巧赶巧，老夫略通拳法，不如拜我为师”，至于到

底会不会拳法，先拐骗了个徒弟再说。只不过于玄很清楚，这般年轻天才，定然师承不低。

于玄大笑道：“只管放心捡钱，老夫帮你盯着片刻。”

片刻之后，再做个决定。

反正白也不是那么好杀的。

裴钱得了老神仙的法旨，重重抱拳，灿烂而笑，从袖中捏出一枚古朴印章，然后一个轻轻跺脚，将早早看中的几件宝光最盛的山上物件，从一些妖族地仙修士的尸体上同时震起，一招手，就收入咫尺物当中。裴钱一掠而去，所到之处，脚尖一踩地面，方圆数里之地，只有那妖族身上物件，会拔地而起，然后被她以一道道拳意精准牵引，如客登门，纷纷进入咫尺物这座府邸。

她与那在溪姐姐早早借了一件印章咫尺物，后来再与朱枚姐姐借了一件方寸物，先前几场厮杀，收获不大。毕竟战场厮杀次次惨烈，活命才是首要，裴钱一直不敢分心，今天是唯一的例外。只不过当下战场遗址，可谓遍地天材地宝、仙家器物，裴钱依旧打算一炷香就走，不可耽误于老神仙更多光阴。

于玄看似踩在枪尖上，往南远眺扶摇洲，实则一直在关注背后那位女子武夫的捡破烂。

看看到底有无信守承诺，只挑那妖族尸体上的山上重宝收入囊中，若是一个不小心捡错了，那就别怪老夫也一个不小心了。

很好。

小姑娘挑东西眼光不错，做事还很本分且小心。

既然如此，机缘再多也是该你拿的，只要看得见拿得动搬得走，都由着小姑娘发财了。于玄当然瞧不上这些品秩太一般的。何况他至多是收拾战场尸体，免得成为未来战事的后患，哪有心思挣钱，何况

于玄此生修行，就没有一天为神仙钱和本命物愁过，都是凭本事让它们不请自来的。

惜哉惜哉，挺好看一姑娘，当那纯粹武夫有啥好，不如入我山门，学我道法符箓，杀人都不用出拳脚的，要知道在中土神洲，一向有那“杀人仙气，符箓于玄”的说法，小姑娘听没听说过，心动不心动？可以心动啊。

可惜那小姑娘只是眼神熠熠，好一个见钱眼开，不晓得真正的神仙钱，就在她眼前杵着没动啊。

刚好一炷香。

那裴钱再次重返先前驻足抱拳处，再次抱拳，与于老神仙道谢告辞。

于玄点点头。小姑娘比那曹慈臭小子顺眼多了。

老人也心意已决，去看看，就只是去扶摇洲瞅几眼，丢几张符箓，打不过就跑。

一身血迹的裴钱深呼吸一口气，御风远游撤离战场之前，看着那些注定无法掩埋、掩埋了也无意义的尸体，裴钱咬了咬嘴唇，在心中默念一句“诸位走好”。

裴钱双膝微曲，拔地而起，大地震颤，涟漪阵阵，震碎众多妖族地仙修士的真身尸体。

于玄听见了那裴钱心声后，微微一笑，轻轻一踩枪尖，老人赤足落地，那杆长桥却一个翻转，好似仙人御风，追上了那个裴钱，不快不慢，与裴钱如两骑并驾齐驱，裴钱犹豫了一下，还是握住那杆篆刻金色符箓的长枪，是被于老神仙打杀的玉璞境妖族本命攻伐物，裴钱转头大声喊道：“于老神仙名不虚传，难怪我师父会说一句符箓于无双，杀人仙气玄，符箓一道至于玄手上，好似由聚拢江河入大海，气象万千，更教那中土神洲，天下道法独高一峰。”

裴钱小有心虚，师父可没这么说过，不晓得自己的这番言语，会不会马屁过了。若是师父在就好了，分寸火候肯定会更好。

裴钱不敢往人间多看，人间伤心事，原来不止有师父不在自己身边江湖中。

没关系，她暂时收了个不记名的弟子，是个不爱说话、也说不得太多话的小哑巴。

远离战场千里之外，裴钱在一处大山之巅找到了那个孩子，还是习惯蹲在地上，曹慈和在溪姐姐并肩而立，皆是白衣，好似一双画卷走出的神仙眷侣。

裴钱飘然落地后，喊了声阿瞒，那个什么都不愿意说的小哑巴，只是抬了抬头看她，就又低下头。

裴钱看了眼曹慈，有些无奈，直到先前见过了曹慈与一位飞升境大妖的对峙，曹慈落了下风，却谈不上如何处境窘迫，裴钱才知道一个真相，原来曹慈在以往战场上的厮杀，依旧没有拳出全力，杀妖，救人，出拳，力道，轨迹，收拳，再出拳，拳拳恰到好处而已，曹慈好像拳拳未卜先知，故而根本不用递拳争先。

在裴钱御风离去后，于玄变揪须为抚须，小姑娘难怪如此懂礼数，原来是有个好师父悉心教诲啊，不晓得多大岁数了，竟有如此稳重见识。

于玄收敛笑意，一闪而逝，一路南下，跨洲远游，喃喃道："死去就死去。"

老人孑然一身，唯有符箓相伴。

浩然救白也者，符箓于玄是也。

———

扶摇洲。

白也一人仗剑，一袭青衫扶摇飞升去往天幕。

脚下一洲山河已经成为一座阵法大天地，从天幕到陆地，悉数被蛮荒天下的天时气运笼罩其中，再以一洲沿海作为边界，成为一座拘押、压胜、围杀白也一人的巨大牢笼。

白也无所谓，只需要将战场远离人间，神仙打架俗子遭殃，白也见不惯多矣，自己此生剑术收官一战，好似诗歌压篇之作，岂可如此。

至于其它，你们随意，开心就好。

白也仗剑悬停，环顾四方，心不茫然。

唯一遗憾，是白也不愿亏欠任何人，只是这把与自己相伴多年的佩剑，多半是无法归还那位大玄都观孙道长了。

这把仙剑，名为“太白”。

第一次与孙道长和仙剑“太白”相逢，也是孙道长第一次远游浩然天下来散心，孙道长一开始是赠剑，白也不愿收，孙道长就改赠为借，理由是这把仙剑的名字，与自家道观那桃花颜色，稍稍相冲，难讨个大吉利，仙剑太白，与你白也那才是绝配。贫道就当嫁女儿了，远嫁浩然嘛，顺便认了个女婿，不亏不亏，由此可见，贫道行事，确实只分大赚小赚……

能让白也哪怕自觉亏欠，却又不是太在意的，唯有三人，道门剑仙一脉老祖观主孙怀中。一同访仙的挚友君倩。夫子文圣。

托月山大祖。文海周密，剑客刘叉。白莹，仰止，绯妃。袁首，曜甲，黄鸾，荷花庵主。牛刀，切韵，龙君，五嶽。

蛮荒天下曾经有那十四王座。如今则是那曾经事了。

在那剑气长城战场收官阶段，炼去半轮月的荷花庵主，已经被董三更登天斩杀，不但如此，还将大妖与明月一并斩落。

炼化了无数座仙家洞府、亭台阁楼的大妖黄鸾，听说也被阿良配合剑仙姚冲道，杀掉了大半，以至于跌境不休，只得更换皮囊，沦为元婴境，生不如死。

至于先前就在这扶摇洲，第一头陨落在浩然天下的王座大妖，化名曜甲，用老秀才的话说就是喜欢有钱就摆阔，最见不得这种货色了。

那是一个在扶摇洲打杀无数山水神灵的存在，用以弥补它在剑气长城的大道折损，白也前后递出三剑，最终将其斩杀在倒悬山遗址处。第一剑，用以送客离开扶摇洲，免得伤及无辜，第二剑与曜甲算是同游大海，用以还礼蛮荒天下，第三剑白也最为倾力，算是近些祭奠那些剑气长城壮烈而死的剑修。

其实白也本该再递出一到两剑，才能真正斩杀曜甲。

只是当时有人出手了，一举压制了托月山大祖的改天换地大神通。

不然白也不介意就此仗剑远游，刚好见一见剩余半座还属于浩然天下的剑气长城。

白也此刻悬停在一洲上空的云海中央。

脚下云海是那枯骨大妖白莹的本命手段，皆是冤魂厉鬼的汹汹怨恨之气，更有无数白骨头颅、手臂想要往白也这边涌来，又被白也不用出剑的一身浩然气给驱散殆尽。

白莹不再高坐枯骨王座之上，起身而立，他身边还站着一位昔年龙君阵师面容的强大剑侍。

一副漂浮空中的远古神灵尸骸之上，大妖五嶽站在尸骸头顶，伸

手握住一杆贯穿头颅的长枪，雷鸣大震，有那五彩雷电萦绕长枪与大妖五嶽的整条手臂，雷声响彻一洲上空，使得那五嶽宛如一尊雷部至高神灵重现人间。

有一位三头六臂的巨人，坐在金色书籍铺成的蒲团上，他胸口处那道剑痕，过了剑气长城，依旧只抹去一半，故意残余一半。

他要等到自己亲手摧破那座第五天下的飞升城，才会彻底抹平剑痕。

头戴帝王冠冕的大妖仰止，身穿墨色龙袍，人首蛟身，庞大身躯四周，悬浮飘荡着一位位怀抱琵琶的飞天，刚好被一同瞬间跨洲而来的老友袁首，拿来抓如嘴中嚼如佐酒黄豆，用以疗伤，在那老龙城战场打出两棍，挨了不少记北俱芦洲的剑修飞剑，谈不到如何伤及大道根本，终究是受伤不轻，而大妖真身何等坚韧，一旦受伤，对上寻常并非剑修的飞升境敌手，倒也无惧，可是如今面对白也，袁首素来与仰止不客气，仰止更不介意这点损耗，双方都要恢复到巅峰战力。

袁首依旧御剑悬停，肩挑长棍，手系一串由众多山岳炼化而成的珠子，如今手珠多了不少珠粒，都是桐叶洲一些个大山岳。

胜算不胜算的，其实谈不上，稳赢的局面，自家阵营的刘叉也好，从天外天重返剑气长城的阿良也罢，与白也更换位置，都与是一样的下场。让仰止和袁首，或者说所有大妖唯一在意的事情，是他们六个，死不死一个，以及死哪个，至关重要。白也此生最后一剑，必然会拉上一个陪葬，哪怕杀不掉谁，沦为黄鸾下场，不也等于死了。

一位身披金甲的魁梧大妖，相貌与人无异，却身高百丈，身上所披挂的那副远古金甲，既是牢笼，勉强也算庇护，金甲趋于破碎边缘，一条条浓稠似水的金光，如溪涧流水倾斜出石涧。他化名“牛刀”，名字取的可谓粗鄙至极，他与其余王座大妖盯着浩然天下，各取所需，不太一样，他真正的寻仇对象，还在青冥天下，甚至不在那白玉京，而是一个喜欢待在莲花洞天观道的“年轻人老家伙”！

唯一一个始终不喜欢真身现世的大妖，是那面容俊美异常的切

韵，腰系养剑葫。

所以显得格外渺小，与那读书人白也，身形大致等同。

白莹，五嶽，仰止，袁首，牛刀，切韵。

来自不同战场不同位置，最终瞬间一起置身于扶摇洲。

围杀白也的六头大妖，竟然俱是当之无愧的王座大妖。

荷花庵主，黄鸾，曜甲，三头大妖都已经成为老黄历。只是如今又多出个王座位置颇高的萧瑟，再又补了两头不那么服众的飞升境。最后边那两位新王座大妖，先前王座，其实都没放在眼里，凑数而已。比如前无古人、说不定还要后无来者的这场围剿，周密就根本没有让他们露面。

白也微笑道："新的十四王座，来扶摇洲的，不到半数，看不起我白也？"

那切韵捻住鬓角一缕发丝，笑眯眯道："这可是至圣先师才能说的话。"

白也摇头道："有些话，至圣先师也未必能说。"

言下之意，自然是有些言语，天地间当真只有我白也可以说。

六头大妖都没说话。大概是无话可说。

白也伸手轻轻握住剑柄，疑惑道："都愣着做什么，只管来杀白也。不敢杀人？那我可要杀妖了。"

一剑出鞘。

仙剑太白，剑光太白。

天地间骤然唯有光明。

扶摇洲天幕第一道属于蛮荒天下的山河禁制，就此彻底崩碎，一场滂沱大雨，琉璃七彩，皆是白也所化剑气，剑阵砸向云海与六头大妖。

————

桐叶洲北部渡口，蛮荒天下文海一脉的先生学生，总计四人，一起散步。

周密心情不错，难得与三位嫡传弟子说起了些陈年旧事。

“浩然天下的失意人贾生，在离开中土神洲之后，要想成为蛮荒天下的文海周密，当然会经过剑气长城。”

“当时那个自我标榜要为人族万世开太平的读书人，对家乡犹不死心，就找到了陈清都，那位反正成天无事可做的老大剑仙。”

说到这里，周密会心一笑，“算是假传圣旨吧，当时自称已经得到了中土文庙一位副教主和学宫祭酒的默契，只要剑气长城的数万剑修，愿意助阵，跟随浩然天下的练气士，一起杀向蛮荒天下托月山，为浩然天下开疆拓土，开创万年未有之壮举，那么剑修的万年刑徒身份，就此成为真正的老黄历，文庙愿意拿出一块极大福地，交由剑修做主。从此双方井水不犯河水。

一个满身书卷气的年轻瞎子，说道：“于情于理于大势，文庙都该如此付出。不对，是都会如此付出。”

昔年甲申帐木屐，如今的周密关门弟子，周清高。

先生说世道变迁，许多好话会变成坏话，正如赐名“清高”二字，本意何等之好，如今世道呢？那你身为文海周密之关门弟子，就先争取将此二字，重新变成一个人心中的好话。

周密微笑道：“我当然需要跟陈清都保证，剑修在大战落幕之时，能够活下半数，最少！不然连同贾生在内的读书人，最容易后悔再反悔。”

周清高好奇问道：“那位老大剑仙是怎么说的？”

“陈清都喜欢双手负后，在城头上散步，我就陪着一起散步了几里路，陈清都笑着说这种事情，跟我关系不大，你只要能够说服中土文庙和除我之外的几个剑仙，我这边就没有什么问题。”

“我是剑气长城历史上的上任刑官。当过百余年。当然是用了化名。陈清都也帮着我遮掩真实身份了。猜不到吧？”

周密笑了笑，不知为何，当时陈清都虽然出奇的好说话，可好像从一开始，就不觉得他能成事。

剑仙绶臣笑道：“真是怎么猜都猜不到。”

流白突然问道：“先生，为何白也愿意一人仗剑，独守扶摇洲。”

先生只是大笑。却不与这位嫡传弟子解释什么。

周清高只得帮着先生与师姐耐心解释道：“师姐是觉得白也白死？”

周清高自顾自摇头，缓缓道：“是也不是。对也不对。周神芝在中土神洲的时候，是几乎所有山上练气士，尤其是本土剑修心目中的老神仙，中土神洲十人之一，哪怕排名不高，仅仅第九，依旧被由衷视为剑不可敌。”

“结果给咱们一座王座大妖活活打杀之后，中土神洲很多人，便要开始为十人垫底的‘老算盘子’怀荫打抱不平，甚至不少人还觉得那周神芝是个名不副实的的老废物，剑仙个什么，说不定去了那蛮夷之地的剑气长城，周神芝都未必能够刻字扬名。周神芝一死，又有那完颜老景叛变，换成是你，已是飞升境了，要不要去趟浑水？”

“白也不是比周神芝剑术更高吗？三剑斩那位王座，为周神芝报仇吗？那么白也一死，又会如何？可问题在于，白也不去扶摇洲，谁能去，谁敢去？扶摇洲也好，桐叶洲也罢，是那决定天下归属的决胜之地吗？”

流白其实并不愚钝，不然当初在那甲申帐，也不会成为木屐在谋划一事上的左膀右臂，点头道：“最终还是要看中土神洲的战况。只要浩然天下守得住，就是立于不败之地，我们就会很麻烦，相当麻烦。许多积攒下来的先手优势，就会逐渐变成大大小小的隐患，一一浮出水面。”

绶臣突然说道：“白也应该见好就收的，返回中土神洲就是了。开辟出一座崭新天下，已经大功德在身，剑斩王座，已经足够问心无愧。该换其他人登场了。”

周清高摇头道：“如果白也都是如此想，这般人，那么浩然天下真就好打了。”

流白很佩服这个先生刚刚赐名的关门弟子，如今已是她的小师弟了。

当年在甲申帐，其实流白就已经足够佩服军帐领袖木屐的运筹帷幄。

如今成为同门，流白更是自愧不如。

在先生这边，周清高从不胆怯半点，好像从不怕说错话做错事。

与师兄绶臣说话，更是半点不落下风，又绝非刻意在言语上，师弟定要赢过师兄。

周密笑道：“你们几个还是想得浅了。”

“不要觉得一座剑气长城，阻滞我们多年，便觉得你自家天下不太强。嗯，你这么觉得没什么问题，至于先生我的家乡，这座浩然天下

的山下和半腰，人人如此觉得就更好了，太好了。偶尔几个，如绣虎，如白也，才胆敢众人皆醉我独醒。更多人，反而最怕此事。给那些山下痴子的汹汹议论，一烦再烦还要烦个没尽头，那么山上神仙的脾气，可是从来不小的。”

剑气长城太难打下来，又是坏事，其实又是好事。

打下剑气长城后，再来打那桐叶洲和扶摇洲，易如反掌，战场心气非但不会下坠，反而随之一涨，还有那南婆娑洲迟早要攻破，要打烂那金甲洲，以及眼前这座宝瓶洲。

“如果不是周神芝求死，也必须死，不然会小小有碍扶摇洲形势走向，加上这家伙又一根筋死战不退，我其实都准备好了，送他一个暴得大名的机会，都没有后来的白也三剑杀王座？白也只会连出剑机会都没有，因为那周神芝在更早之前，就一剑就重创了王座大妖。由此可见，剑气长城的剑仙啊，剑修啊，全是蝼蚁一般的纸糊货色，瞧瞧咱们中土神洲才第九的周神芝，不是总计才十四王座吗，我们周老剑仙在那山水窟，一

剑就摆平了一个。所以这场仗，其实好打得很。那些妖族畜生，倾尽真正意义上的半座天下之力，又如何，根本就不值一提。”

“所以只是侥幸拿下了两洲之地。”

“更所以，只是中土文庙太谨慎，儒家圣人们太小题大做了，又太不圣贤无担当了。教人可笑太失望，太悲愤欲绝了。”

流白听得目瞪口呆。

周密轻轻摇头，望向中土神洲那边，笑道：“浩然天下还是没有变啊，总是会直教人要把眼泪笑干。”

“强者不问是非，不分对错，同时必须毫无牵挂，只要强者足够强大，把最高处位置坐得稳当，言语，出手，哪怕沉默，一切都是道理，甚至整个天下都会帮他讲道理。”

周密微笑道：“白也会白死的，到时候浩然天下，只会亲眼看到一个真相，人间最得意的白也，是被蛮荒天下刘叉一剑斩杀，仅此而已。先前不是人人不怕半点吗，现在就要你们把一颗胆子直接吓破。”

从山上到山下，论厮杀惨烈习以为常，论说死就死，论不得不死，已经享受太平万年的浩然天下，也配与蛮荒天下比？

论大举调动整座天下之力，你们散沙一片又一片的浩然天下，各人在各家玩你泥巴去。

周密放声大笑，然后正了正衣襟，抖了抖袖子，竟是主动打开一洲天运禁制，与天地作揖，朗声道：“至圣先师，家乡让那书生贾生绝望太多年，如今也要容得我文海周密来恶心恶心你们了。”

宝瓶洲一处云海之上。

许弱问道：“这贾生？”

崔瀺说道：“装模作样，隐藏后手。”

周密转头望向宝瓶洲，“天地知我者，唯有绣虎也。”

周清高只问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文庙？”

周密笑道：“为何如此重要吗？我这家乡，又不是什么讲道理的地方。”

他周密比较讲道理，所以早就替文庙说过话了，早早道破为何中土文庙如此画地为牢、束手束脚。

当年贾生太平十二策！哪一条策略，不是在为文庙避免今日事？！哪一个不是事到如今大局糜烂的根本原因？一个连那君子贤人，都不能当那庙堂国师、幕后君主的浩然天下，连那皇帝君王都无法人人皆是儒家子弟的浩然天下，该有今日之苦。是你们文庙自找的麻烦。真到了需要人死战场的时候，圣人君子贤人，你们拿什么来讲

道理？拎着几本圣贤书，去跟那些将死之人，说那书上的圣贤道理吗？

当年浩然天下不听，将我苦心孤诣写出的太平十二策，束之高阁。

那么现在就多听听多想想，好好思量思量。

可怜只有一个崔瀺。可惜了一头绣虎，不但自己会死，还要在史书上遗臭万年，哪怕……哪怕浩然天下赢得了这场战争，还是如此，注定如此。

你文庙给了世道太多道路可走，给了人间太多自由，却只会让人觉得人人不自由，远远不够。

很好！

要那纯粹无约束的自由，托月山给你们。

要那强者为尊便是唯一道理，蛮荒天下一直最讲这个，可不是我周密的嘴上言语。

周密稍稍加快脚步，三位学生就识趣让先生独自散步海边。

绶臣停下脚步，望向北边宝瓶洲最南端的战场，绯妃已经将那些瘟神和两位过客送到了老龙城，看起来效果不错。

周清高则和流白转身缓行，周清高沉默片刻，突然说道：“师姐，你知不知道自己喜欢那位隐官？”

流白瞠目结舌，然后笑骂道：“什么？！木屐你是不是疯了？！”

周清高跟着停步，笑道：“谁疯了？谁都没有疯。”

流白脸色雪白，咬牙切齿道：“不可能！师弟你不要胡说八道。”

周清高继续挪步行走，“与其担心未来心魔是那隐官大人，还不如敞开心扉，承认了自己喜欢一事，第一，陈平安肯定会死在剑气长城，哪怕退一万步说，陈平安不死，师姐其实心知肚明，这辈子注定无法向他亲手报仇了。那么心魔就会一直在修心路上，等着流白。你越是自欺欺人，心魔越是有机可乘。第二，不但要喜欢，还要变得真心最喜欢，然后流白只需心存一念，以后一定会亲自问剑飞升城，好让那个害死陈平安的罪魁祸首，让那宁姚知道一件事，陈平安喜欢宁姚，真心不如喜欢流白。”

流白满头汗水，始终没有挪步跟上那个师弟。

绶臣与周密心声笑道：“先生收了个好弟子。”

周密微笑道：“师兄不如师弟很正常，只是别来得太早。”

“周清高与你们这些师兄师姐，还不太一样。他是真心实意仰慕那剑气长城，心神往之那年轻隐官。所以他内心对浩然天下的否定，比你们都要更重。与此同时，他就有更大的机会，成为蛮荒天下的陈平安，先像了，才能超过。至于那个斐然，终究早早有了自己的道路可走，化名陈隐，更多是登岸桐叶洲后，闲来无事太无聊，何况斐然根本不需要成为别人。”

“今天先生心情大好，就与你提前说几句话。我心中有些年轻人，很看好。除了你和周清高，斐然，还有雨四，?滩，豆蔻等等。差不多十几个吧，不到二十个年轻人，我很期待你们的大道成就。相信先生，不会低的。”

“我去找一下赊月，带她去看看那棵梧桐树和那座镇妖楼。绶臣，老龙城战场这边你和师弟帮忙多盯着。”

绶臣领命。

先生周密，周全缜密，为人处世。

师弟清高，水清山高，处世为人。

———

老秀才踉踉跄跄坐在南婆娑洲天幕处，与一位出自礼圣一脉的陪祀圣贤，相隔不远。

一个暂时不想开口说话，一个就等着开口，反正身边老秀才肯定会开口，拦都拦不住。

“你们这些圣贤自古皆寂寞啊，辛苦辛苦。”

果不其然，老秀才使劲咳嗽几声，也就是合道天下三洲，吐不出几口真正的鲜血来，那就当是润嗓子了，先说了别人真辛苦，再来与那圣人吐苦水：“我也不容易啊，文庙功劳簿就算了，不差这一笔两笔的，可你得先自个儿额外记我一功，以后文庙吵架，你得站我这边说几句公道话。”

那位文庙陪祀圣贤点头道：“有一说一，就事论事。我该说的，一个字都不少了文圣。不该说的，文圣就算在这边撒泼打滚，还是没用。”

老秀才盘腿而坐，捶胸委屈道：“做事不如你家先生大气多矣，难怪圣字前边没能捞个前缀。你看看我，你学学我……”

那位圣人直截了当道：“没少看，学不来。”

文庙礼圣一脉，与香火凋零的文圣一脉，其实一向最为亲近。不然礼记学宫大祭酒，就不会那么希望文圣一脉并非嫡传却记名的茅小冬，能够留在自家学宫潜心治学。

而当年剑气长城的那位督战官，礼记学宫出身的君子王宰，也不会主动为当时还不是隐官的陈平安，说上那几句暗藏好意的恶话，最后还主动与陈平安讨要一枚篆文为“日以煜乎昼，月以煜乎夜”的印章，甚至很不见外，要求陈平安最好署名。

老秀才叹了口气，真是个无趣至极的，如果不是懒得跑远，早换

个更识趣风趣的闲聊去了。

中土文庙，总计七十二陪祀圣贤，其中这些负责坐镇九洲天幕的，年复一年的“枯守坐蜡”，需要日夜巡视一洲山河那些最为明亮的人间灯火，压制所有飞升境大修士的举动，不许他们擅自离开一洲山河，还要督查仙人的行踪和滥施神通，以免殃及人间苍生。比如当年桐叶洲和扶摇洲都有三位，宝瓶洲因为地方最小，只有两位，至于这南婆娑洲，由于最为靠近倒悬山和剑气长城，所以多达四位。

其中扶摇洲曾经有一个，脾气与老秀才比较投缘，是个相对比较爱说话的，就私底下与老秀才笑言，说遥遥见那人间祈福许愿的灯火，一盏盏冉冉高升，离着自己越来越近，真觉得人间美景至此，已算极致。

正因为圣贤此语，老秀才才有了那个“坐蜡”的谐趣评价。能把坏话当真正好话讲，本就是老秀才独门一绝。

至于能把好话说得阴阳怪气处处不对劲……放你娘的屁，我老秀才可是有功名的读书人！会说谁半句坏话？！

老秀才问道：“有无酒？人间美酒总是喝不尽，你随便找户富贵人家借两壶，咱哥俩走一个。记得可别挑那山上仙府的神仙酒酿啊，我就不是那种瞎讲究的人。”

圣人摇头。

老秀才以拳击掌，“那我等会儿找陈淳安找酒喝去，都不用我借。唉，你看看这事情整的，好像一下子就变得礼圣一脉读书人不如亚圣一脉大气了。怪我怪我，难辞其咎，也就是这里没酒，不然我肯定要先自罚个三杯。”

圣人说道：“文圣说是就是吧。”

老秀才立即哈哈笑道：“立身正，心中浩然气就足，难怪能在陈淳安头顶当圣人。其他那些个陪祀圣贤，可都不如你威风啊。唯一美中

不足，就是某些小事上抠搜了点。”

圣人说道：“如果我没有记错，当年某人差点将记名弟子套麻袋丢在礼记学宫，而且做这事前，还劝勉弟子，说万一哪天真当了礼圣一脉的陪祀圣贤，以后一定要去南婆娑洲坐镇天幕？一定要帮着先生出一口恶气？”

老秀才使劲摆手否认道：“不可能不可能，茅小冬最是尊师重道，绝对不会出卖自己先生的。”

也不知是否认，还是承认。

圣人说道：“茅小冬在大祭酒那边喝高了，是当一件自家先生的风采依旧事来说的。”

老秀才捻须点头，赞叹道：“说得通说得通。得劲得劲。”

圣人突然眺望一洲山河之外的远处，问道：“文圣，能打赢吗？能少死人吗？”

老秀才想了想，答道：“既然做不得更多，你往好处多想就是了。”

文庙还有些圣贤，以消磨大道修为作为代价，在光阴长河之中寻觅破碎秘境，然后搁置在浩然天下版图上，或者静待有缘人，或是应运而生，最终都会成为浩然天下最新的一座洞天或是福地。文庙自己是历来不会占据的，曾经有位副教主笑言一句，去与天下争利益，还要圣贤道理做什么。

万年以来，最大的一笔收获，当然就是那座第五天下的水落石出，发现踪迹与稳固道路之两大功劳，要归功于与老秀才争吵最多、昔年三四之争当中最让老秀才难堪的某位陪祀圣人，在等到老秀才领着白也一起露面后，对方才放得下心，溘然长逝，与那老秀才不过是相逢一笑。

剩下的陪祀圣贤，有些是全部，有些是一半，就那么古怪怪怪的，那么毅然决然的，去了不归就不归的远处他乡，与那礼圣作伴百年千年万年。

所以历来最心疼最小弟子的老秀才，唯独在这件远游事上，从不为如今的关门弟子多说一句。

只是当年在第五座天下，遇到了关门弟子历经千辛万苦才找到的媳妇，那个顶好顶好的小姑娘宁姚，老秀才，当时才蓦然一股脑儿伤心起来。差点就要当着好友白也的面，当着一个晚辈的面，老泪纵横起来。委实这等苦处，说不得也。更不是自家的关门弟子独自如此不容易。

圣人难得主动言语，还有些笑意，与老秀才说了一桩故人旧事，其实相较于他们这些存在而言，岁月相隔不远，只是这会儿想起，却又好像是件遥远事："我那好友，昔年路过此地，重返桐叶洲之前，骂了文圣不少难听话。"

老秀才挠挠头，然后双手抱胸，嗤笑道："给他随便骂几句，又少不了几两肉，我要是较真半点，就算我不文圣，白读了几万斤圣贤书！"

圣人又笑道："故友最后一句，是说'文庙的冷猪头肉，就是好吃，反正那老秀才是吃不着的，这家伙哪天厚着脸皮去了文庙，可以从他那边偷摸几块吃去'。"

老秀才一巴掌拍膝盖上，"吃就吃，谁怕谁？读书人偷吃冷猪头肉，能叫偷吗？！"

昔年，老秀才难得板起脸来，狠心教训一位从来无需先生担心学问事的小弟子，老秀才与一个少年说那以后长远事，"小齐！今儿先生可是与你破天荒大大火了啊，你听好了，先生嗓门大些，不许哭鼻子……好吧好吧，说道理确实不在嗓门大……冷猪头肉，是那么容易吃的吗，是那么好吃的吗？！能吃是最好，吃不上就不吃！独独不可为了吃猪头肉而当圣贤！当个君子，当个书院山长，怎就不好了，怎

就志向不高远了？”

吃冷猪头肉这个说话，并非老秀才首创，却是被老秀才真正发扬光大，使得许多圣贤偶尔自嘲几句，都愿意主动提及此语。

圣人是那么好当的吗？

老秀才曾经说过儒家道统，君子容易死，圣人难死。老秀才话语却只说了一半，圣人难死，便好受吗？

为何坐镇天幕的儒家圣人，堂堂儒家陪祀文庙的圣人，已算人间学问个个通天的读书人了，连那君子贤人都能施展儒家神通，

例如扶摇洲和桐叶洲的那些七十二书院山长、君子贤人，那些已经再无机会翻动一页圣贤书的读书人，他们生前尚且能够杀敌再死。

那么为何面对蛮荒天下的大举入侵，儒家坐镇天幕的陪祀圣贤，却只能将一身气运融入一洲天地？

这就是那些可怜圣贤，能做到的一件最力所能及之事。完颜老景那老贼知道吗？当然知道，在乎吗？半点不在乎。

那些或腹诽或痛骂中土文庙毫无建树、全不作为的，知道三洲书院君子贤人、山长与儒士什么下场吗？知道，在乎吗？则未必。既要人去当英雄，又讲个成王败寇。

就像身边圣人所说的那位“故友”，就是当年桐叶洲那个放行杜懋去往老龙城的陪祀圣贤，老秀才骂也骂，若不是亚圣当时露面拦着，打都要打了。

又如何，在中土文庙没了冷猪头肉可吃，凭借先前坐镇天幕年复一年很多年，依旧潜心砥砺自家学问，硬是给他重新吃上了文庙香火，还偏要重返桐叶洲，求死不说，那家伙还非要赶个早。

而那个家伙的真身，跟随礼圣守护浩然天下，与那些远古神灵余

孽厮杀之中，早已破碎消散。

老秀才对此要不要竖个大拇指？也得要。

青冥天下，打造出一座白玉京，压制化外天魔。莲花天下，西方佛国，压制无数最为冥顽不灵的冤魂厉鬼凶煞。

浩然天下，看似是负责针对蛮荒天下的妖族。其中远远不止于此。

作为浩然天下最重要一块飞地的剑气长城，数万剑修，万年以来，据守一地，牵制蛮荒天下的妖族。剑气长城屹立万年，文庙是不是就万年高枕无忧了？只是袖手旁观看好戏？为何文庙第二神位的礼圣，几乎从不在文庙露面？哪怕连那三四之争，都未出声？哪怕理由千百个，最大的一个，还是当年外患太大，远忧其实从来半点不远。

所有坐镇九洲天幕的陪祀圣贤，真身都在天外！跟随礼圣抗衡那些远古神灵余孽！只余下阴神留在家乡，半死不活的，还要去坐镇一洲天幕当个可怜兮兮的狗屁老天爷！

不然如今打穿天幕做客浩然天下的一尊尊远古神灵，万年以来都在发呆，乖乖给咱们浩然天下当那门神吗？！

老秀才说道：“就像你刚才说的，有一说一，就事论事，你那朋友，靠道德文章，实实在在裨益世道，做得还是相当不错的，这种话，不是当你面才说，与我弟子也还是这般说的。”

圣人点头道：“文圣此理，最合我心。”

事实上除了圣贤道理，老秀才最让这位天幕圣人记忆深刻的一番话，很老秀才，不太文圣。

与我不对付的，就是烂了肚肠的坏人？与我有大道之争的，便是无一可取处的仇寇？与我文脉不同的读书人，就是旁门左道瞎读书？

我他娘的算老几？！

当时老秀才身在文庙，扯开嗓门言语，看似是在先说自己，其实又是后说所有人。

老秀才转头，一脸诚挚问道：“既然如此钦佩我的学问，仰慕我的为人，咋个不当我弟子？”

圣人淡然道：“我年纪比文圣虚长几百岁，何况我们礼圣一脉的学问好不好，相信文圣心中有数。”

老秀才搓手道：“你啊你，还是脸皮薄了，我与你家礼圣老爷关系极好，你改换门庭，肯定无事。说不得还要夸你一句眼光好。就算礼圣不夸你，到时候我也要在礼圣那边夸你几句，真是收了个没有半点门户之见的好学生啊。”

这位圣人没搭话。

老秀才是出了名的喜欢顺杆子往上爬，没杆子都要自己砍竹子劈柴做一根的。

哪怕他是面对礼圣，甚至是至圣先师。

也哪怕是面对乡野村夫，甚至是学塾稚童。

老秀才轻轻咳嗽几声。

两洲山河人迹罕至的僻静处，那些尚未被彻底剥离掉浩然气运的人间，便立即有那异象发生，或是云卷云舒，或是水涨水落。

至于南婆娑洲，有老秀才身边这位圣人坐镇山河气运，些许涟漪才起涟漪便无。

老秀才笑道：“受累了。我这客人算不得好客人。”

圣人摇头道：“反正我也无酒款待文圣。”

老秀才问道：“不会是赶人吧？”

圣人点头笑道：“文圣说是就是吧。”

老秀才感慨道：“只能坐着等死，滋味不好受吧？”

圣人摇头道：“比文圣总要好些，不用吃疼遭罪。”

圣贤只留阴神坐镇天幕，负责稳固山河气运，既是文庙的无奈之举，更是人间有幸的适宜之事，因为自古寂寞的圣贤们既然没有真身，便更为纯粹，契合天道。

老秀才站起身，骂骂咧咧走了。一个踉跄，赶紧消失。

反正如今浩然天下的练气士，一个个慷慨激昂，义愤填膺，没少骂这些圣人是只会送人头的大好人，不差他老秀才这几句。

圣人叹息一声，那萧瑟出剑，与左右争锋相对，老秀才何止是需要喝几口酒水，换成一般的飞升境大修士，早就气吞山河用以弥补大道根本了。

这位圣人低头望去，作为集天下牌坊大成者的醇儒陈氏书院那边，又在吵了。

如今中土神洲各大王朝官学书院，甚至连这七十二书院的儒生们，不乏有人，一个个仗义执言，好似舍得一身剐丢了儒生身份，也要大骂圣贤不作为，一个个糊涂得好像没碰到半本兵书，竟然任由桐叶、扶摇两洲和大半个金甲洲都已经眼睁睁看着沦陷。中土神洲需要如何构建战线吗？我泱泱中土，连那桐叶洲和扶摇洲两个小地方都守不住？只要文庙圣贤齐出，中土十人在旁辅佐，十人不够，再加上候补十人，再有浩浩荡荡的玉璞、仙人助阵，那些个蛮荒天下的畜生，什么十四王座不王座的，悉数轻易打烂，弹指间灰飞烟灭。

有个身穿红棉袄的年轻女子，在一处儒生集会上安安静静，旁听许久，不管他们说得对不对，先听了再说。

只是听多了那些言之凿凿的言语，她也有些想要问几个问题。于是找到了一个书院儒生，问道：“你去请飞升境、仙人们出山吗？”

“自有至圣先师，礼圣亚圣出马。”

“如果他们还是不乐意出山呢？毕竟打仗会死人的。桐叶洲的飞升境都死了。惜命怕死，山上修士，我想也是与我们一样的。毕竟上山修行，本就是奔着证道长生去的。”

“我都不需说至圣先师，只说礼圣的规矩，岂敢不听？谁敢不从！”

“偏敢不听呢？打死几个立威？然后剩下的，都只好不情不愿跟着去了战场？最后如你所说，就一个个慷慨赴死，都死在了远方异乡？现在不都在流传托月山大祖的那句话吗，说我们浩然天下的大修士很不自由？会不会到时候就真的自由了，比如干脆就转投了蛮荒天下？到时候既要跟蛮荒天下打仗，又要拦着自己人不叛变，会不会很吃力。关键还有人心，越是高位处的人与事，登高看远，同理，越是登高看远之人的行事，山下就都越会瞧得见的，瞧在眼里，那么整个中土神洲的人心？”

“人心？大乱之世，这点人心算得什么？！行大事者不拘小节！只要一场大胜仗打下来，山上山下人心自会颠倒。”

“当然要在意啊，因为蛮荒天下从托月山大祖，到文海周密，再到整个甲子帐，其实就一直在算计人心啊。比如那周密不是又说了，将来登岸中土神洲，蛮荒天下只拆文庙和书院，其余一切不动吗？王朝依旧，仙家依旧，一切依旧，我们文庙挪窝多出来的权柄，托月山不会独占，愿意与中土仙人、飞升一起签订契约，打算与所有中土神洲的大宗门平分一洲，前提是这些仙家山头的上五境老祖师，两不相帮，只管作壁上观，至于上五境之下的谱牒仙师，哪怕去了各洲战场打杀妖族，蛮荒天下也不会被秋后算账。你看看，这不都是人心吗？”

“你扯这些乱七八糟的做什么？虚头巴脑的，也敢妄言山上人心？你还讲不讲读书人的浩然正气了？听说你还是山崖书院子弟，真是小地方的人，见识短浅。心中更无多少仁义道德。”

“我不是在与你就事论事吗？”

“去去去，休要聒噪，一个女子，懂什么。”

这位在此

书院求学的中土儒士，去了别处，与同道中人继续高声言语，意气风发，指点江山。

换成是绣虎崔瀺，估计就要将这些人全部拘押起来，用几条跨洲渡船直接送往金甲洲北方战场。管你们是真心想死，还是沽名钓誉，死了再说。

从中土神洲独自远游醇儒陈氏的李宝瓶，忍不住叹了口气，摘下酒葫芦，偷偷喝了口酒。

与人说话真累。不管我说得对不对，你们好歹听听我到底说了些什么啊。又不是我有几个说对处，你们便一定说错了的。

————

老秀才去往人间大地。

无意间瞥见了那一袭红衣，老秀才心情蓦然大好，打算先与陈淳安聊几句，再去与小宝瓶见面。

在一处临水石崖上，那个从一人肩挑日月变成一洲日月悬天的醇儒头也没转，“刘叉去了扶摇洲，萧瑟还在路上拦阻左右。”

老秀才哀叹道：“扎俩羊角辫的小姑娘长得挺可爱，做起事来真是太不可爱了。”

陈淳安笑问道：“你当真半点不记恨萧瑟的所作所为？”

老秀才说道：“总要由得他人是个活人吧。至于其他事，该咋的咋的。做错先担了错，才能来谈改错。”

陈淳安说道：“左右最为难。”

老秀才点头道：“书上书外不一样，读书人都为难。”

陈淳安咦了一声，破天荒打趣道：“老秀才这是要开骂了？要骂别只骂文圣一脉，其余几条文脉的读书人，记得一并带上。”

老秀才说道：“最前边的那几页老黄历，是我从老头子那边辛苦借书翻来的，你想不想听？别说是你，连你先生都未必有我清楚。你又是个喜欢只读圣贤书不闻窗外事的，不喜欢打听那些陈芝麻烂谷子，咱们那位亚圣又拘谨，看他那架势，恨不得每翻一页书就要先上一炷香，他自己是不累，可我看在眼里是真累。”

陈淳安一抬手，手中多出一壶酒，递给老秀才。

老秀才晃了晃不同寻常的酒壶，里边的酒水更是大为神异，老秀才皱了皱眉头，丢还给陈淳安，“此地山水气数，你自个儿留着，我不缺这一点半点的。”

老秀才说道：“我这会儿气力不济，你稍稍分心帮忙遮掩几分。出了纰漏，泄露天机，全怪你啊。”

陈淳安立即帮着隔绝天地。

只要是说正事，老秀才从不含糊。

老秀才望向石崖外的那条大水，将一些老黄历与陈淳安娓娓道来。

万年之前，人族登山再登顶更登天，一举打碎天庭，或者打杀，

或者驱逐了那些高高在上的存在，那些将人族视为香火源头、肆意操控所有人族生死的存在，就此成为过眼云烟。事实上，真当那一刻来到，几乎所有人族，自己都觉得不敢相信，当真赢了。从此整个天地，好像就要由人族来负责开万世太平了。

比人族更早存在的妖族，有过也有功，其实与人族依旧积怨极深，最终仍是分到了四分之一的天地，也就是后世的蛮荒天下，山河疆域，广袤无垠，但是物产最为贫瘠，相对灵气稀薄，在那之后，立下不世之功的剑修，在一场惊天动地的天大内乱之后，被流徙到了如今的剑气长城一带，铸造高城，三位老祖先后现身，最终合力帮忙将剑气长城打造成一座大阵，能够无视蛮荒天下的天时，割据一方，屹立不倒。

陈淳安问道："那些远古剑修，当年不惜与所有阵营决裂，事出何因？我只知道当时如果不是剑修内部先行分裂，如今天下到底如何光景，还真不好说。"

老秀才唏嘘道："还能如何，剑修，是天地间杀力最大、斩杀天上神灵最多的剑修啊，其中一拨剑修，性情桀骜，觉得那座三教老祖都觉得谁都不去染指的天庭遗址，应当就此封禁起来，那拨剑修却觉得，当然要由他们占据，所有逃窜远方的神灵余孽，他们承诺一定会一一斩杀，就不用他人忧心了。而由陈清都、龙君和观照领衔的另外一拨剑修，则觉得不该如此，可以换一块更大的人间地盘，选择休养生息。结果就是那么个结果，又狠狠打了一架，打得差点又教天地翻覆。"

"虽然陈清都这拨剑修没有出手，但是有那兵家开山老祖，原来早早与出剑剑修站在了同一阵营，差一点，真就是只差一点，就要赢了。"

陈淳安又问道："当时人族惨胜，放心剩余剑修？不怕万一？陈清都他们这些剑修，虽然当时没有出剑，但是那么多仇恨的种子，迟早会变成一大片剑气冲霄的参天大树。只要陈清都、观照等人哪天反悔，或是剑修再与其他人族起了冲突，一定会真正出剑的。"

“所以啊。”

老秀才无奈道：“所以沦为了刑徒。可不可怜？当然可怜至极！可是你要知道，在当年，剩余剑修连那刑徒都未必当得！你看后世剑修在那剑气长城，咱们文庙有过半点约束吗？当时一位失去眷侣的兵家二祖，直接放言，这些个桀骜不驯的家伙，与神灵性情最近，迟早是个天大麻烦，先前那拨剑修不是不服管吗？觉得功劳大，就要占据天庭遗址，很好，不是神灵，要当新的神灵，剩下这些，改变主意，陆陆续续加入战场出剑的，可不在少数，既然如此，不如双方干脆痛快些，大不了双方再打个几百年，看看哪一方先被杀绝，倒也轻松了，以后千年万年，才能够真正世道太平！”

陈淳安心中有些了然。

老秀才轻轻挥袖，“看好了。有些是老头子亲口说的，有些则是我自己想象出来的画面，不过两两相加，离着真相，肯定不会太远。”

陈淳安举目望去，如今这条大河之畔，出现了一个个远古昔年的身影。

在那河畔，一个个身形，好像相隔不远，又好像天地之遥，

一位老夫子临水而立，逝者如斯夫，似有所悟。

一位神色木讷的僧人站在老夫子对岸，望向此岸。

一位少年道士坐在水边，正在掬水洗脸，有一头青牛卧在一旁。然后少年道士抬起头来，好像在与万年之后的老秀才和陈淳安，微微一笑。

一位双手拄刀、披挂甲胄的魁梧男子，皱眉不语，却杀气腾腾，望向距离他最近的一个背剑青年。

这场河畔议事。

唯有剑修一人在场。名叫陈清都。

此外，还有参与议事的妖族两位老祖，其中一位，正是后来的托月山主人，蛮荒天下的大祖。另外一位，正是白泽。

白泽身边站着一位中年面容的青衫男子，正是礼圣。

在更远处，犹有数个苍茫古意无穷尽的伟岸身影，只是相对模糊，哪怕是陈淳安，竟是也看不真切面容。

最远处，距离所有人也最远的地方，有一个高大身形，好像正在挽起一头青丝。

老秀才说道："陈清都当时开口第一句，真是硬气得好像用脊梁骨撑起了天地，就一句！陈清都说打就打啊。"

仿佛天底下最大的一条光阴长河之畔，那个背剑青年果真如此开口。

老秀才又指了指背剑青年附近，那个双手拄刀的魁梧大汉，一手握刀，一手揉了揉下巴，"很好。"

更远处，白泽想要开口，但是却被礼圣轻轻扯住袖子，摇头示意不着急。

最远处的那个高大身形，身形模糊却嗓音清冷更清晰，"我帮陈清都。"

对岸僧人摇摇头。

少年道士则叹息一声，"大道真正大敌，都看不见吗？"

哪怕只是远观一幅万年之前的光阴画卷，哪怕明明知道最终结果，陈淳安依旧难免心情沉重。

老秀才嘿嘿一笑，“接下来就该轮到咱们老头子出马了，大气大气，何等大气，你以为我那些肺腑之言，真是溜须拍马啊？不能够！”

陈淳安只见那位老夫子，也就是浩然天下的至圣先师，摆摆手，然后走到背剑青年的身边，轻轻按住剑柄，同时抬头笑道：“剑修我来管，我来立誓，不管剑修以后如何选择，对谁出剑，我儒家一脉，来承担一切因果和责任。”

对岸僧人双手合十，河边道士轻轻点头。

然后老夫子收回视线，与背剑青年笑道：“陈清都，相信我，将来我总会给剑修一个交待的。不敢说有多好，但是保证不算坏。”

“陈清都，你要是信不过我，那就更不麻烦了，你接下来只管快意出剑，我来为天下剑修护剑一程，反正早早习惯了此事。”

陈淳安蓦然正色，这位醇儒，神色愈发肃穆沉重，向那万年之前的那位至圣先师，作揖行礼，遥遥一拜。

拜我陈淳安心中真正圣贤。

最远处的高大身形，淡然道：“打起来是最好，要是打不起来，以后我去你们那块地盘。”

老秀才收起光阴画卷。

崖外大水，再无身影。

这就是事实和真相。

不然谁能将当年那些最擅长厮杀的剑修，定义为刑徒？！因为是剑修之外的所有人！不光是人族，连那妖族两位老祖在内。

何况也不是那剑修完全占理的事情。

剑修的剑鞘管不住剑，修道之人的道心，管不住道术。以后不管过去几个千年万年，人族都只会是一座烂泥塘！

以前神灵高高在天，将大地之上的所有人族视若牵线傀儡，以后人族难道就要高枕无忧了？然后开始自相残杀？

当时代替妖族议事的两位领袖，其实对于流徙剑修一事，也有巨大分歧，一个认可，一个不认可。

但是既然划分到了一块蛮荒天下，也就没有多说什么。只是那位认可将剑修变成刑徒的蛮荒天下共主，却绝对没有想到刑徒的驻扎之地，会是位于蛮荒天下和浩然天下之间。

毕竟相较于剑修这个人族自家人，妖族与人族的恩怨，更加复杂。

当时河畔，两位议事妖族大祖，一个就是如今的托月山主人，一个就是后来名义上被镇压在雄镇楼的白泽。

为何有那么多的远古神灵余孽，消停了一万年，为何突然就一股脑冒出来了。而且都奔着我们浩然天下而来？不是去打那白玉京，不是去那蛮荒天下托月山踩几脚？因为浩然天下收下了所有剑修，最早的两位读书人，挑起了担子，要为天下剑修保存香火！不然浩然天下和蛮荒天下，大不了就是两座天地相互隔绝，哪里需要多此一举，拥有一座剑气长城在那边死人万年吗？还要使得浩然天下和剑气长城相互仇视？

不管如何，既然儒家胆敢讲此道理，那就要为此付出代价，承受万年的天外攻伐！

所有坐镇天幕的陪祀圣贤，自行剥离大道，真身去往天外，跟随礼圣与那厮杀，只余下阴神在浩然家乡，事到如今，哪个不是半人半鬼的存在？不是那桐叶洲君子钟魁的下场？早就是了啊。

能逃过一劫的远古余孽，除了曾经身具至高位的那拨，或者彻底

金身消散，或者被迫转世为人，

其余的，数目不算太多，可是哪个好惹？

那陈清都，为何愿意仗剑去往托月山，是为还人情，为何愿意死守城头一万年，是要为剑修从至圣先师那里，凭剑赢得一个堂堂正正的“交待”！

不然他陈清都，在你们眼中，是不是就是个废物，天大的废物？

当年河畔议事，不敢出剑，不敢说死就死，人间大毁？剑气长城都给人砍成了两截，还是一剑不出，老大剑仙，连那十几岁的下五境剑修都不如？

老秀才坐在石崖上，瞥了眼天幕，然后轻声道：“我曾经问过老头子，为何圣人如此做事，做出了如此大的牺牲，偏要不说，只字不提。文庙还要好像故意藏掖一般。只有那些圣贤候补的正人君子，才可以知晓些许内幕，好让他们自己早早做出选择，要不要当那人不人鬼不鬼的存在。我当时是真着急啊，就问老头子，咱们好好与人间说一说自家辛苦、当家不易嘛。苦口婆心讲一讲道理嘛。听不听得进去，记不得记得住，咱们好歹试试看嘛。最不济，都能让白眼狼自己心里有数是个白眼狼。”

“你知道老头子是怎么回答我的，老头子伸出三根手指头，不是三句话，就只有三个字。”

“凭什么？”

陈淳安疑惑道：“至圣先师的这三个字，作何解？”

是至圣先师在责备、苛求所有圣贤人，还是合道天下万年……难免小有失望？或是其他什么深意？

老秀才大为遗憾道：“你知道我是一贯擅长察言观色的，只是当时老头子面无表情，半点蛛丝马迹都没有，我就猜不出那个答案了。”

陈淳安说道：“圣贤愿意尽量多给人间一些自由，这其实是贾生最痛恨的地方。他要重新分开天地，最为拔尖的修道之人，在天，此外全部在地。相较以往浩然天下，强者得到最大自由，弱者毫无自由。而贾生眼中的强者，其实与心性无关了。”

老秀才踮起脚跟，拍了拍陈淳安的肩膀，“你不容易啊，被人戳脊梁骨，都快要赶上我当年风采了，可以可以。我是难兄你难弟，哥俩好，难怪能聊一块去。”

与桐叶洲、扶摇洲和金甲洲三洲，有那千丝万缕关系的中土神洲修士，各大王朝世族豪阀，众多仙家山头，一个个都死死盯住了南婆娑洲的战场走势，归根结底，就是看着陈淳安一人而已。讲点道理的，憋在肚子里，更多已经开始指指点点，还有些，就干脆公开言语了。

老秀才轻声道：“死死死，怎么还不来南婆娑洲死，怎么还不去金甲洲死，早先读书人怎么不死剑气长城，如今怎么不死桐叶洲，怎么不死扶摇洲。以后中土神洲十人怎么不死，浩然天下十人怎么不死，儒家文庙副教主学宫祭酒怎么不死，圣人怎么不死。再加上你这个陈淳安，怎么不死在南婆娑洲外边。”

老秀才无奈道：“已经死了很多圣贤了啊”。

越说越火大，“你们他娘的好歹给陈淳安一个死得其所的机会啊。一个个狗日的，比阿良更狗日的一百倍！”

“到时候南婆娑洲山河覆灭，哦，闭嘴了，甚至更不闭嘴了，更要说话了，先骂陈淳安是个废物，不啃早死，苟且偷生，死了还有几分豪杰气概，再骂陈淳安是个天下文脉千秋大业的罪人，该死该死，死得好，不然更要愧对亚圣一脉，愧对中土文庙。”

陈淳安对此似乎早有预料，并无什么失望不失望的，只是笑道：“我们亚圣一脉，文庙陪祀圣贤最多。”

浩然天下儒家道统，数条文脉，确实亚圣一脉，最为香火鼎盛。

老秀才嗯了一声，“所以你们死得多，担子挑起更重，所以我不与你们计较一些事。”

老秀才有一点好，好的就认，不管是好的道理，还是好人好事好人心，都认。对错是非分开算。

天底下最受不得半点委屈的，就是“只拣好的看、只挑好的听、只选有利可图的学”的那些读书人。

浩然天下的贾生也好，蛮荒天下的周密也罢，有一点真没说错，儒家文庙确实管得太少，给惯的。

如今亚圣一脉很多儒生，比较高风亮节，有错就骂，哪怕是自家文脉的中流砥柱，肩挑日月的醇儒陈淳安，一样敢骂，舍得骂。

陈淳安倒是全然不介意，反而替很多人由衷开解几分，笑道：“能这么想的，敢公然这么说的，其实很不错了，到底是心向着浩然天下，以后读书一多，眼界一开，到底会不一样，我倒是一直觉得这些年的年轻人，读书越多，见识广了，一代代更好了。对此我是深信不疑的。你回头看看那完颜老景，除了修为高些，其它地方，能比什么？再说中土那位纳兰先生，他所在宗门，只因为他的出身，加上妖族修士居多，处境也是相当尴尬，不比我好到哪里去，不一样忍着。所以说啊，你所谓的老要癫狂少沉稳，不全对。”

“同样一个道理，也分人和地方以及时机，你这道理讲得混账了。”

老秀才气笑道：“如果不是一大拨君子贤人辛苦拦着，好好解释缘由，差点就只因为死了个恰到好处的妖族棋子，就要闹到山上与山外修士相互大杀一场。”

陈淳安突然说道：“天底下还是老秀才太少。不然确实会好许多。”

只有老秀才请得动白也，开辟第五座天下。

请得动白泽“两不相帮”，甚至还能让白泽主动拿出一幅祖宗搜山图，交给南婆娑洲。

陈淳安难得为老秀才说句好话，不曾想老秀才反而不领情了，跺脚道：“老头子说得好！凭什么？！凭什么周神芝要去扶摇洲山水窟？凭什么符箓于玄要涉险离开中土神洲，凭什么白帝城郑居中要去宝瓶洲收徒弟，‘顺便’路过一趟渌水坑。凭什么怀老算盘捏个鼻子也要带人赶来南婆娑洲亏老本？！凭什么亚圣独子要在托月山下趴着，凭什么我弟子左右要出剑往自己先生身上砍，也要去救一救白也？！凭什么陆芝二话不说就去追赶刘叉？凭什么斩龙的到了骊珠洞天不斩龙？！凭什么火龙真人要在那大海之上守护长桥？凭什么观道观臭牛鼻子舍得拿出一枚本命铁环？凭什么鸡汤老和尚要主动入局，凭什么白也仗剑远游，还他娘的终于自己觉得已经得意一回了？”

老秀才叹了口气，“老百姓当然可以问心无愧。山上事天上事，从来不知。绝不能苛求他们半点。”

只是又问，“那么眼界足够的修道之人呢？明明都瞧在眼里却视而不见的呢？”

陈淳安答道：“这就是我们儒家给的自由。我们自己愿意这么做，就好好受着，别有半点怨言。”

蛮荒天下的妖族，就像一个饿极了的人，蛮横闯入一个家境富裕的别家门户，是奔着吃饱活命去的，跑慢了，还会被身后的大妖当场打杀，战场上怕死了，家乡一族都要皆死。

中土文庙，儒家圣人，会这么做吗？敢吗？愿意吗？舍得吗？合适吗？

唯独宝瓶洲最舍得，最敢与蛮荒天下比拼心狠，比拼手段的缜密，比拼对人心的事功算计。将某些圣贤道理，暂且都只搁在书上。

托月山大祖那句话，浩然天下多少山巅修士听见了，又有多少其实已经真正听进去了？反正绝对不止一个叛变金甲洲的完颜老景。

老秀才跺脚大怒道：“我偏要有怨言，百姓我舍不得骂半句，可某些个比怀老儿更会打算盘的山巅大修士，尤其儒家道统内部的某些王八蛋读书人，脑子进水！来一个算一个，我吐他一脸口水！”

“不得不承认一件事，修道之人，已是异类。有好有坏吧。”

陈淳安沉默许久，又说道：“人之本性，人性本恶。”

老秀才听了这句话，竟是半点高兴都没有，反而说道：“心性两分，人心向善。如今的年轻人，大不一样，未来终究是大有希望的。”

陈淳安最后笑道：“如今文圣一脉，弟子学生个个好大的声势，反观我亚圣一脉，因我而讨骂，你是不是偷着乐？”

老秀才拍了拍陈淳安袖子，“我就不是这种人。以圣贤之心度秀才之腹，要不得啊。”

老秀才一个没忍住，笑出声了，瞧瞧，憋着偷着乐？没有的事嘛。

身形一闪而逝，老秀才去找小宝瓶了。

陈淳安刚要询问。

老秀才那个沙哑嗓音响彻陈淳安心湖，“等等看。”

看似空无一人的中土文庙，涟漪微起。

文庙广场之上，已经碎裂不堪。

而与之相对的蛟龙沟附近，一位灰衣老者脚下，已经出现了一个巨大漩涡。

在那中土神洲穗山之巅，身材魁梧的金甲山神抱拳道：“拜见至圣先师。”

一位儒衫老夫子笑道：“穗山此地，天下最高，与你暂借一块地盘。叨扰了。记得将所有生灵都送到储君山头那边，等会儿动静可能会比较大。”

金甲神人依旧抱拳，沉声道：“蓬荜生辉。”

老夫子无奈道：“跟那秀才学的？”

金甲神人笑了笑，不再打搅至圣先师与他人的问道一座天下，直接去往穗山山脚。

老夫子盘腿而坐，从袖中拿出一本书，以心声与天外礼圣言语道：“不像你，太久没有打架了，对不住。”

当老人拿出这本书，站在穗山山脚的金甲神人双肩一沉，不但如此，整座穗山都已经瞬间下沉数丈。

浩然天下的天外。

一位中年面容的青衫儒士，法天象地，双手虚握，仅凭一己之力，一己之礼，便将整座浩然天下护在手心。

一位位远游至此的文庙陪祀圣贤，正在与一尊尊远古神灵余孽对峙厮杀。

万年以来，天外形势从未如此凶险。

一位与那礼圣法相一般巍峨的神灵，只是身在极远处，才显得小如芥子，再次劈出一剑。

身旁犹有随侍万年的一尊巨大神灵，随手攥住身边一颗星辰，以雷电将其瞬间炼化为雷池，狠狠砸向一位文庙副教主的金身法相。

当坐镇浩然天下的老夫子翻开第一页书。

整座山岳再次山根震动，轰然下坠更多。

唯我浩然有白也。何况还是读书人。

穗山之巅，老夫子瞥了眼中土神洲一处人间，李树花开矣。

最后老夫子眺望远方。

你他妈的真以为老夫不会打架？！

第七百二十三章 一洲涸泽而渔

李宝瓶牵马走过一座座牌坊，去往河边。

醇儒陈氏被誉为天下集牌坊大成者，韶光书院和繁露书院，都是儒家七十二书院之一，更是浩然天下最为相邻的两座书院。其中繁露书院几乎可谓醇儒陈氏的家学，夫子先生大半都姓陈。

红衣女子腰系小酒壶，悬佩狭刀祥符，如今在这两座书院，李宝瓶名气不小，归功于她的那种“认死理”，以及她与人辩论时那种超乎寻常的耐心，惹人厌不至于，惹人烦则真不算少，所以韶光、繁露两座书院都认识了这位来自山崖书院的年轻女子，虽说如今宝瓶洲大隋高氏的山崖书院，名气不小，可更多还是归功于新任山长，是那叛出文脉、欺师灭祖的崔瀺，而不在山崖书院出了多少读书种子，不在年轻一辈的君子贤人提出了什么名动中土的大好学问。所以如今儒家对于山崖书院的重返七十二之列，不是没有异议。

绣虎崔瀺，当那大骊国师，能够整合一洲之力抗衡妖族大军，没什么话可说，唯独对于崔瀺担任书院山长，还是有着不小的非议。

李宝瓶先前一人游历中土神洲，逛过了大端、邵元几大王朝，都在紧急备战，各自抽调山巅修士和精锐兵马，去往中土神洲的几条主要沿海战线，诸子百家练气士，各展神通，一艘艘山岳渡船拔地而起，遮天蔽日，过境之时，能够让一座城池白昼蓦然晦暗。相传各家老祖都纷纷现世，只不过文庙这边，至圣先师，礼圣，亚圣，文庙教主，还有其余儒家道统几条文脉的开山圣人，都还是没有露面。最终只有一位文庙副教主和三位大祭酒，在数洲之地奔走忙碌，经常能够从山水邸报上看到他们出现在何方，与谁说了什么言语。

其实李宝瓶也不算独自一人游历山河，那个名叫许白的年轻练气士，还是喜欢远远跟着李宝瓶，只不过如今这位被誉为“许仙”的年轻候补十人之一，被**圣两次缩地山河分别带出千里、万里之后，学聪明了，除了偶尔与李宝瓶一起乘坐渡船，在这之外，绝不露面，甚至都不会靠近李宝瓶，登船后，也绝不找她，年轻人就是喜欢傻愣愣站在船头那边痴等着，能够远远看一眼心仪的红衣姑娘就好。

先前乘坐跨洲渡船来南婆娑洲，李宝瓶有一次实在忍不住找到他，询问许白你是不是给人牵了红线？要不然你喜欢我什么？到底要怎样你才能不喜欢我？

许白当时满脸涨红，接连回答了三个问题，说绝对没有被牵红线。什么都喜欢。除非我喜欢别的姑娘。

天底下的修道之人，确实是有那洪福齐天的天之骄子，桐叶洲的女冠黄庭，宝瓶洲的贺小凉，都是如此。

如今又有年轻十人当中，青冥天下那个在留人境一步登天的的年轻，以及一人独占两枚道祖葫芦的剑修刘材。

候补十人当中，则以中土许白，与那宝瓶洲马苦玄，在福缘一事上，最为得天独厚，都像是天上掉下来的大道机缘。

年轻十人和候补十人，又大多都经历过或多或少的大道磨砺，就连那年纪最小的竹海洞天少女“纯青”，登榜时才十六岁，作为青神山夫人的唯一嫡传，都已经有过数场争斗。唯独许白，又与马苦玄不太一样，至今从无出手记录，大概唯二两次与他人“冲突”，结果运气太好以至于运气不那么好，许白直接遇到了李宝瓶的大哥，亏得许白是个全无胜负心的，头回初出茅庐走江湖，就连败两场，心境依旧对此毫无挂碍，只求着别再遇上那位儒衫男子就好。

如今许白就身在繁露书院，年轻人心中唯一的疑惑，是李宝瓶所谓的小师叔，到底是何方神圣。为何李宝瓶那天最后会信誓旦旦说，以后等她见到了小师叔，就会让许仙变成许不仙。那会儿的红衣女子好像一下子变成了小姑娘，可爱极了。许白觉得就算给她那小师叔揍一顿，也值了。

许白对于那个莫名其妙就丢在自己脑袋上的“许仙”绰号，其实一直惴惴不安，更不敢当真。

毕竟白仙之诗与剑，苏仙之词，于仙之符，郑仙之棋，那都是名副其实的仙气缥缈，天下无双，许白完全不明白自己怎就有了

个“仙”字后缀。

李宝瓶牵马走在河边，刚要拿起那枚养剑葫喝酒，赶紧放下。

李宝瓶眨了眨眼睛，先生的先生来了。

老秀才依旧施展了障眼法，轻声笑道：“小宝瓶，莫声张莫声张，我在这边名声甚大，给人发现了行踪，容易脱不开身。”

遥想当年，盛情难却，来这醇儒陈氏传道授业，连累多少姑娘家家丢了簪花手绢？连累多少夫子先生为了个座位吵红了脖子？

李宝瓶也就免了作揖行礼，只是第一次以心声喊了一声师祖。

老秀才笑得合不拢嘴，很喜欢小宝瓶这一点，不像那茅小冬，规矩比先生还多。

老秀才随口笑问道：“小宝瓶，最近在看什么书啊？”

李宝瓶答道：“在看一本佛经，开篇就是大慧菩萨问佛祖一百零八问。”

换成其他儒家文脉，估计老夫子听了就要立即头疼，老秀才却会心而笑，随口一问便有意外之喜，抚须点头道：“小宝瓶挑了一本好书啊，好经书，好佛法，佛祖还是觉得问得太少，反问更多，问得天地都给几乎说尽了，佛祖用意之一，是要去除相对法，这其实与我们儒家推崇的中庸之道，有那异曲同工之妙。咱们读书人当中，与此最为遥相呼应的，大概就是你小师叔打过交道的那位书简湖先贤了，我早年专门布置一门课业给你先生，还有你几位师伯，专门来答《天问》。后来在那剑气长城，你左师伯就故意以此为难过你小师叔。”

李宝瓶轻轻点头，这些年里，佛家因明学，名家雄辩术，李宝瓶都涉猎过，而自家文脉的老祖师，也就是身边这位文圣老先生，也曾在《正名篇》里详细提及过制名以指实，李宝瓶当然潜心钻研更多，简而言之，都是“吵架”的法宝，多多益善。只是李宝瓶看书越多，疑

惑越多，反而自己都吵不赢自己，所以看似越来越沉默，其实是因为在心中自言自语、自问自答太多。

“圣贤书读到自然可通禅。”

老秀才感慨道：“这种话，以前你先生不好与你们说，你们当时年纪太小，读书未厚，很容易分心。打个比方，‘洒扫庭除要内外整洁，关锁门户必亲自检点’，这么个说法，孩子听了只当是烦累，到了老人这边，就觉得是至理，觉得香火绵延，耕读传家，绝大学问，就在这日常间。同样一个人，同样一个理，年幼时与年长时听了，就是截然不同的感受。读书一厚，就可以参互成文，含而见文，望文生义。”

老秀才言语之间，从袖子里边拿出一枚玉手镯，摊放在手心，笑问道：“可曾看出了什么？”

李宝瓶似有所悟，点点头：“与那山下印章当中，以方章最为珍贵，是一样的道理，有无不定，一定万法。”

人间羊脂美玉，雕琢成一枚玉镯，之所以昂贵珍稀，恰恰需要舍掉许多，最终得了个留白滋味给人瞧。

至于印章当中，椭圆章随形章，价值都要远远低于方章。缘由都在于“不舍”。

只不过在这当中，又涉及到了一个由玉镯、方章材质本身牵扯到的“神仙种”，只不过小宝瓶想法跳跃，直奔更远方去了，那就免去老秀才许多担忧。

老秀才突然转过头，又笑眯眯问道：“许白，你觉得呢？”

身后远处，一个年轻人赶紧现身，先作揖致致歉，直腰起身再作揖，毕恭毕敬答道：“晚辈不知道。”

许白出身中土神洲一个偏远小国，祖籍召陵，祖辈父辈都是看守那座许愿桥的凡俗夫子，许白虽然年幼便苦读圣贤书，其实依然难免

不谙庶务，此次壮起胆子独自出门远游，一路上就没少闹笑话。

老秀才看着那青衫文巾的年轻人，幸好这小子暂时不是文脉儒生，还是个老实本分的，不然敢挖我文圣一脉的墙角，老秀才非要跳起来吐你一脸唾沫。天大地大道理最大，年纪辈分什么的先靠边站。老秀才心情大好，好小子，不愧是那许仙，痴情种啊，我文圣一脉的嫡传和再传，果然个个不缺好姻缘，就只是自家功夫都放在了治学一事上，礼圣一脉亚圣一脉怎么比，至于伏老儿一脉就更拉倒吧，与我文圣一脉拜师学艺虚心求教还差不多。

李宝瓶叹了口气，么得法子，看来只好喊大哥来助阵了。要是大哥办得到，直接将这许白丢回家乡好了。

老秀才赶紧虚抬手掌，下按了两下，示意小宝瓶别着急祭出杀手锏，有师祖在还怕什么。

老秀才与那许白招招手，等到年轻人战战兢兢走到老秀才身边，再次作揖行礼道："小生许白，拜见文圣老爷。"

老秀才笑着点头，问道："许白，听没听过一个治学严谨享誉天下的老夫子，名叫茅小冬？"

许白点头道："年幼时蒙学，学塾先生在远游之前，为我列过一份书单，列出了十六部书籍，要我反复阅读，其中有一部书，就是山崖书院茅山长的训诂著作，小生用心读过，收获颇丰。"

说到这里，许白有些难为情，自己的学塾先生，只说声望，毕竟比起一位书院山长，天壤之别。说到底出身小地方的年轻人还是心地质朴，穷富之别，山上山下之分，都还是有。所以在许白看来，为自己开蒙授业的夫子，不管自己如何敬重钦佩，终究学问是不如一位书院圣人大的。

老秀才有些乐呵，也不与年轻人道破玄机，只是与小宝瓶心声言语道："如果没有猜错，这位许白的学塾夫子，就是那位'召陵许君'，当之无愧的大经学家了。不过先生学生两位虽然都姓许，却没什么家

谱香火就是了。”

李宝瓶心中了然。

那位被民间冠以“字圣”头衔的“许君”，却不是文庙陪祀圣贤。但却是小师叔当年就很佩服的一位老夫子。

老秀才笑道：“你那位学塾夫子，眼光独到啊，挑选出十六部经典，让你潜心钻研，其中就有茅小冬的那部《崔子集解》，看得见崔瀺的学问根本，也看得见茅小冬的注解，那就等于将法术势都一并看见了。”

很难想象，一位专门著书注解师兄学问的师弟，当年在那山崖书院，茅小冬与崔东山，师兄弟两人会那么争锋相对。

老秀才问道：“先前小宝瓶聊到了那部经书，听说你读书很杂很多，可曾看过？”

许白点头道：“看过，只是看得多，想得少。记得住，想不通。”

老秀才随意说道：“决定成佛，譬如以尘扬于顺风，有何艰险？”

许白脱口而出道：“一旦修道，若一叶浮萍归大海，无甚犹豫。”

老秀才点点头，“回了中土神洲，你可以走一

趟礼记学宫，与茅小冬问一问《集解》疑惑，年轻人好不容易远游一趟，不能光顾着赏景啊。”

许白脸色微红，赶紧使劲点头。

老秀才再以心声单单与许白说道：“我家小宝瓶，只要不眼瞎，都会喜欢的。不喜欢才怪了。只是如今世道不太平，年轻人越要修齐治平，儿女情长很美好，只是不争朝夕嘛，既然你如今还没有什么文脉，更不着急，去了礼记学宫，喜欢什么就学什么，觉得哪位先生夫

子学问大，就与他们学最拿手的看家本领，不用拘泥门户，以后有机会，再遇见了学塾夫子，再来决定真正成为谁的嫡传。”

许白犹豫了一下，问道：“文圣先生，我那蒙学先生，难道是传说中的‘许君’？”

早年学塾蒙学之时，先生就喜欢以说文解字来传道授业，远游之前，为许白推荐之书，又偏好训诂一道。

可如果不是今天文圣如此言语，许白还是绝对不会将一位乡野学塾老先生，往“许君”那边靠拢。

老秀才有些无奈，现在的年轻人，怎么就这么难糊弄了？一个个猴精猴精的，到底不是不如自家关门弟子来得性情淳朴啊。

只不过既然许白自己猜出来了，老秀才也不好胡诌，而且事关重大，哪怕是一些个大煞风景的言语，也要直接说破了，不然按照老秀才的原先打算，是找人暗中帮着为许白护道一程，去往中土某座学宫寻求庇护，许白虽然天资好，可是如今世道险恶不同寻常，云波诡谲，许白终究缺少历练，不管是不是自己文脉的年轻人，既然遇到了，还是要尽量多护着几分的。

尤其是那位“许君”，因为学问与儒家圣人本命字的那层关系，如今已经沦为蛮荒天下王座大妖的众矢之的，老先生自保不难，可要说因为不记名弟子许白而横生意外，终究不美，大不妥！

所以老秀才点头道：“确实是那位‘说文解字天下第一’的许君，所以你如今更要小心，蛮荒天下的王座大妖，甚至说不定是那托月山大祖亲自出手，以后迟早都要找你先生的麻烦。我先前让你去往礼记学宫，不仅是让你求学去的，如今蛮荒天下的妖族谋划，阳谋阴谋一股脑儿冲过来，半点不客气，保不齐就有单独针对许白、再针对许君的一桩阴谋。听了这些，可以担心，可以多思量几分，但是不用太过害怕。我，还有你那位不管什么缘由未曾与你坦诚身份的先生许君，再加上陈淳安，咱们这些老家伙毕竟都还在呢。”

许白作揖致谢。

许白一直以来就不愿以什么年轻候补十人的身份，拜访各大书院的儒家圣贤，更多还是希望以儒家弟子的身份，与圣贤们虚心问道，请教学问。前者太虚，不踏实，许白直到今天还是不敢相信，可对于自己的读书人身份，许白倒是不觉得有什么不敢当的。这辈子最大的希望，就是先有个科举功名，再当个能够造福一方的官吏，至于学成了微末道法，以后遇到诸多天灾，就不用去那文武庙、龙王祠祈雨祛暑，也不用恳求仙人下山治理洪涝，亦非坏事。

老秀才抚须笑道："你与那茅小冬肯定投缘，到了礼记学宫，脸皮厚些，只管说自己与老秀才如何把臂言欢，如何相见恨晚忘年交。难为情？求学一事，只要心诚，其余有什么难为情的，结结实实学到了茅小冬的一身学问，便是最好的道歉。老秀才我当年第一次去文庙游历，怎么进的大门？开口就说我得了至圣先师的真传，谁敢阻拦？脚下生风进门之后，赶紧给老头子敬香拜挂像，至圣先师不也笑哈哈？"

许白愈发拘谨，到底是读书人斯文惯了。

如果不是身边有个传闻来自骊珠洞天的李宝瓶，许白都要以为遇到了个假的文圣老爷。

许白告辞离去，老秀才微笑点头。

许白没有挪步，李宝瓶以眼神提醒他不要得寸进尺。

许白犹豫了半天，鼓起勇气抬头与她对视，轻声道："李宝瓶，如果让你觉得烦了，我与你诚心道歉。"

李宝瓶还是不说话，一双秋水长眸透露出来的意思很明显，那你倒是改啊。

许白灿烂一笑，与李宝瓶抱拳告辞。

李宝瓶叹了口气，只得抱拳还礼。

在许白离去后，老秀才打趣道：“小宝瓶，其实不用太烦心，被许仙这样的年轻人喜欢，可不容易。”

李宝瓶摇摇头，“我知道许白是个不错的读书人，只是有些事情，可谈不上什么明知不可为而为之。”

老秀才笑道：“小宝瓶，你继续逛，我与一位老前辈聊几句。”

李宝瓶作揖拜别师祖，许多言语，都在眼睛里。老秀才当然都看到了收下了，将那白玉镯递给小宝瓶。

李宝瓶没有客气，收下玉镯戴在手腕上，继续牵马游历。

老秀才抚须而笑，自己是个有晚福的人啊。

李宝瓶，文圣一脉再传弟子当中，最“得意”。已有女夫子气象。至于以后的某些麻烦，老秀才只觉得“我有嫡传，护道再传”。

林守一，凭机缘，更凭本事，最凭本心，凑齐了三卷《云上琅琅书》，修行道法，渐次登高，却不耽误林守一还是儒家子弟。

李槐，算不得许多练气士眼中的读书种子，但是文圣一脉，对于读书种子的理解，本就一直门槛不高。读了圣贤书，得了几个道理，从此践行不懈怠，这要还不是读书种子，什么才是？

董水井，成了赊刀人，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这样的弟子，哪个先生不喜欢。

于禄和谢谢，也都很好。一个眼界愈发开阔，一个气量愈发增长，对卢氏王朝的万千遗民，也算有了个交待。人间多有大大小小的死结，看似被光阴拧得越来越死扣，实则不然，例如那些红烛镇船家贱籍百姓，又例如多灾多难的卢氏刑徒，其实都是可以解开的，世道两旁多枯木，一旦他年逢春，说不得便是老树开花的人间美好。

贾春嘉那个小姑娘，更是早已嫁为人妇，她那小娃儿再过几年，

就该是少年郎了。

赵繇，术道皆学有所成，去了第五座天下。虽说还是不太能放下那枚春字印的心结，但是年轻人嘛，越是在一两件事上拧巴，肯与自己较劲，将来出息越大。当然前提是读书够多，且不当两脚书柜。

一位老者凭空浮现在老秀才身旁，微笑道："好一个'圣贤书读到自然可通禅'。"

一句话说三教，又以儒家学问最先。

老秀才笑道："一般般好。这般好话，许君想要，我有一箩筐，只管拿去。"

来者正是许白的授业恩师，召陵许君。

许君没有言语。

熟悉老秀才作风的，大多会临时学一门闭口禅。

老秀才正色道："在这里隐姓埋名这么多年，确实难为人。"

六头畜生在围杀一人，符箓于玄要救白也。

萧瑟在拦截左右，陆芝在追赶刘叉。

天下大乱，不过如此。

真正大乱更在三洲的山下人间。

许君点头道："如果不是蛮荒天下攻破剑气长城之后，那些飞升境大妖行事太谨慎，不然我可以'先下一城'。有你偷来的那幅搜山图，把握更大，不敢说打杀那十四王座，让其忌惮几分，还是可以的。可惜来这边出手的，不是刘叉就是萧瑟，那个贾生应该早早猜到我在这边。"

所谓的先下一城，自然就是手持搜山图上记载的文字真名，许君运转本命神通，为浩然天下“说文解字”，斩落一颗大妖头颅。以此斩杀飞升境，许君付出的代价不会小，哪怕手握一幅祖宗搜山图，许君再豁出去大道性命不要，毁去两页搜山图，依然只能口含天宪，打杀王座之外的两头飞升境。

但是既然早早身在此地，许君就没打算重返中土神洲的家乡召陵，这也是为何许君先前离乡远游，没有收取蒙童许白为嫡传弟子的原因。

可这里边有个至关重要的前提，就是敌我双方，都需要身在浩然天下，毕竟召陵许君，终究不是白泽。

所以许君就只能拗着性子，耐心等待某位飞升境大妖的踏足南婆娑洲，有那陈淳安坐镇一洲山河，帮忙出手镇压大妖，许君的大道损耗，也会更小。南婆娑洲看似无仗可打，如今已经在中土神洲的书院和山上，从文庙到陈淳安，都被骂了个狗血淋头，但是稳稳守住南婆娑洲本身，就意味着蛮荒天下不得不极大拉伸出两条漫长战线。

至于去桐叶洲或是扶摇洲，这位没有陪祀文庙的字圣许君，恐怕不等他开口道破大妖真名，就会被文海周密甚至是托月山大祖针对。

至圣先师就算出手相救，依然只会得不偿失。

至圣先师其实与那蛟龙沟附近的灰衣老者，其实才是最先交手的两位，中土文庙前广场上的废墟，与那蛟龙沟的海中漩涡，就是明证。

那是真正意义上两座天下的大道之争。

而一个肆意摔罐子砸瓶子的人，永远要比护住每一只瓶瓶罐罐的人要轻松几分。

至于许君那个偷搜山图的说法，老秀才就当没听见。

双方脚下这座南婆娑洲，肩挑日月的醇儒陈淳安在明，九座雄镇楼之一的镇剑楼也算。中土十人垫底的老算盘怀荫，剑气长城女子大剑仙陆芝在内，都是明明白白搁在桌面上的一洲战力。那些往返于中土神洲和南婆娑洲的跨洲渡船，已经运输物资十余年了。

此外，许君与搜山图在暗。而且南婆娑洲绝对不止一个字圣许君等待出手，还有那位单独前来此洲的墨家巨子，一人负责一条战线。

蛮荒天下不攻南婆娑洲，浩然天下却要死守南婆娑洲，看似高下立判，实则不然。

许君问道："礼圣在天外，这个我很清楚，亚圣何在？"

老秀才以心声言语道："抄后路。"

许君摇摇头，"单凭亚圣一人，还是难以成事。"

老秀才说道："谁说只有他一个。"

许君恍然道："难怪要与人借字，再与文庙要了个书院山长，绣虎好手段，好魄力，好一个山水颠倒。"

一座托月山，剩余半座剑气长城，何况两者之间，还有那十万大山，就凭某人的算计，老瞎子说不定愿意改变那个两不相帮的初衷。

比如老瞎子你要不要搬了那座托月山到家中？这只是可能性之一。崔瀺对于人心人性之算计，实在擅长。

崔瀺的想法，好像永远异想天开，又似乎次次触手可及。百年之前，如果崔瀺说自己要以一国之力，在浩然天下打造出第二座剑气长城，谁不觉得是在痴人说梦？谁会当真？可是事到如今，崔瀺已是美梦成真。而崔瀺最让

人觉得无法亲近的地方，不单单是这头绣虎太聪明，而是他一切所思所想所梦，从不与外人言说半句。

崔瀺有那锦绣三事，与白帝城城主下出彩云局，只是其一。

崔瀺某次术算之争，曾经胜过术家的开山老祖一筹，只是不知为何，那位在诸子百家当中地位只属末流、却心比天高的术家祖师爷，哪怕在大道根本一途输给了一个外人，却十分快意，自称一句“吾得十矣，天下足矣”，至今还是一桩莫大悬案。就连术家内部，都不知到底何谓“十”。

还有崔瀺在叛出文圣一脉之前，一口气舍了唾手可得的学宫大祭酒、文庙副教主不当，不然按部就班，百年后连那文庙教主都是可以争一争的，可惜崔瀺最终选择一条落魄至极的道路去走，当了一条丧家之犬，孑然一身云游四方，再去宝瓶洲当了一位滑天下之大稽的大骊国师。只不过这桩天大密事，因为涉及中土文庙高层内幕，流传不广，只在山巅。

只可惜都是过眼云烟了。

不过终究是会有些人，由衷觉得浩然天下若是少了个绣虎，便会少了好些滋味。

老秀才突然问道：“天地间最要干净最洁癖的是什么？”

许君摇头道：“不知。是那昔年首徒问他先生？”

老秀才自问自答道：“是道德。”

许君点头道：“深以为然。”

老秀才又说道：“瑕不掩瑜，又如何。”

许君笑道：“理是这个理。”

老秀才一跺脚，说道：“走了走了。”

许君作揖。

老秀才只得作揖回礼。

这些个老前辈老圣贤，总是与自己这般客套，还是吃了没有秀才功名的亏啊。

老秀才与陈淳安心声一句，捎自己跨洲去往中土神洲，再与穗山那大个儿再言语一句，帮忙拽一把。

在那穗山山门口，老秀才一个踉跄，向前摔倒在地，摔了个狗吃屎。

金甲神人端坐在台阶上，笑道："呦，大礼，以往欠我穗山的一屁股债，就当你一起补全了。"

起身使劲抖袖，老秀才大步走到山脚，站在穗山山神一旁，站着的与坐着的，差不多高。

老秀才抬头望向穗山之巅，神色肃穆。

魁梧山神笑道："怎么，又要有求于人了？"

老秀才搓手再搓脸，道："求人如吞三尺剑，难啊。何况求人这种事情，一向非我所长，难上加难。"

山神有些幸灾乐祸，若是至圣先师求了有用，确实就不是至圣先师了。

老秀才转头问道："先前见到老头子，有没有说一句蓬荜生光？"

山神摇头道："不是你，我一字未说。"

老秀才一脸怀疑神色，见那大个子一身正气不输陪祀圣贤，只得惋惜道："不开窍，咱哥俩白唠了那么多嗑。搁我是你，早就在山巅摆好几案、搁好茶水了，再问老头子需不需要我去砍了那厮脑袋，拍胸脯震天响，老头子你发句话，上刀山下火海，小神我义字当头，仁在

双肩，在所不辞，砍不死对方，我就自个儿提头来见……”

山神黑着脸道：“你真当至圣先师听不见你的胡说八道？”

以前只有两人，随便老秀才瞎扯有的没的，可这会儿至圣先师就在山巅落座，他作为穗山之主，还真不敢陪着老秀才一起脑子进水。

至圣先师可不太喜欢与人开玩笑。

礼圣在规矩之内，倒是偶尔开玩笑也无妨。

亚圣则是出了名的慎独。

其实除了老秀才，绝大多数的道统文脉开山祖师，都很正经。

老秀才跳起来就是一巴掌，“狗胆！竟敢小觑咱们至圣先师的无上道法！老头子提笔撰文和搁笔动手，哪个不是无敌手，文武双全，文有第一，武无第二，那道老二也是个别别扭扭的，想要夸老头子又不好意思，就在曹溶那本山水花鸟卷上，藏藏掖掖，拐弯抹角……他娘的也就是那曹溶当时没求我盖章，不然我买一送一，先盖印一方‘有请落座’，再在那道老二印章旁钤印一枚‘你不够格’……老头子此次出手，王霸兼具一身，圣贤豪杰皆是一人，大手笔，大气魄，大意思！”

穗山大神置若罔闻，看来老秀才今天求情之事，不算小。不然以往言语，哪怕脸皮挂地，好歹在那脚尖，想要脸就能挑回脸上，今儿算是彻底不要脸了。夸人自夸两不耽误，功劳苦劳都先提一嘴。

果然老秀才又一个踉跄，直接给拽到了山巅，看来至圣先师也听不下去了。

山巅那位老夫子说道：“秀才，你还是三教争辩的时候比较讨喜。”

老秀才作揖起身后，苦着脸道：“文庙也没给我更多展现吵架本事的机会啊。”

言下之意，不是我老秀才不愿意为儒家出点气力，是文庙没让我这读书人尽显风采，至圣先师你不能强人所难，既要我受天大委屈，又不发小小牢骚。

老夫子笑问道：“为白也而来？”

老秀才瞥了眼扶摇洲那个方向，叹了口气，“不用我求了。”

这位坐在穗山之巅翻书的至圣先师，依旧在与那蛟龙沟的那位灰衣老者遥遥对峙。

老秀才松了口气，稳当是真稳当，老头子不愧是老头子。

浩然天下金甲洲、宝瓶洲的天时、山河，依旧不受那托月山大祖的神通倾轧半点。

天外那边，礼圣也暂时还好。

只是那些原本远游极远的远古神灵余孽，依旧在不断聚拢而来。历史上，礼圣曾经率领文庙教主、副教主，连同道老二在内的一拨白玉京仙人，还有龙虎山大天师，大玄都观孙怀中，以及西方佛国的一拨佛子，一同远游一趟。可惜收效不大。还有位文庙副教主因此陨落天外，如果不是后来有了那场三四之争，其实在外人眼中，文圣一脉的首徒崔瀺，原本是有希望补缺的。只可惜老秀才却知道，崔瀺从来志不在此。

万年之前，万千术法从天上落下。或是某些远古神灵的给予，或是人族登高打落神灵。

术法万千落人间，其中杀力最大者，被剑修得到，毋庸置疑。

之于人族，剑修功劳最大，功德在身最多。

故而如今人间大道，最为青睐天下剑修，却又被相对破碎的天道隐隐压胜，以至于飞升境瓶颈最难破。

但是要论神通术法得到之多，以及自悟得道证道之多，用心专一的剑修当然没办法比，其中三教祖师，虽然道路各异，但是在万年之前，就都已经登高极高。以至于三人真正的“打架”本领，足以翻天覆地。

老秀才因为愿意问，至圣先师又相对在他这边比较愿意说，所以老秀才知道一件事，至圣先师在内的儒释道三教祖师，在各自证道天地那一刻起，就再没有真正倾力出手过。

那场河畔议事，曾经剑术很高、脾气极好的陈清都直接撂下一句“打就打”了，之所以最后还是没有打起来，三教祖师的态度还是最大的关键。

其实当时道祖一句话就已道破玄机，大道之敌已在我。在人族，在本心，在众生自己。根本不在道法不在神通。

白玉京压胜之物，是那修道之人道心显化的化外天魔，西方佛国镇压之物，是那冤魂厉鬼所不解之执念，浩然天下教化众生，人心向善，任由诸子百家崛起，为的就是帮助儒家，一起为世道人心查漏补缺。

归其根本，在一个我。

万年以来，人族真正的生死大敌，一直是我们自己。哪怕是再过万年，恐怕还是如此。

输了，就是不可阻挡的末法时代。

赢了，世道就可以一直往上走，真正将人心拔高到天。

“众生是圣人。”

“众生有佛性。”

“每个一，得清净，所有人得清净。”

今生今世之人心向善，前世来世之因果业障，道法人心之高远幽微。

我到底是谁，我从何处来，我去往何处。

大体上都已经有了答案。

至于那扶摇洲。

白莹，五嶽，仰止，袁首，牛刀，切韵。

六头王座大妖而已，怕什么，再加上一个准备倾力出剑的刘叉又如何。如今扶摇洲是那蛮荒天下版图又如何。

无非是等于大半个没有仙剑“太白”的白也，加上一位同样没有手持仙剑的龙虎山大天师，再加个身在半个南婆娑洲的陈淳安，再加上符箓于玄，加上一个火龙真人，再加上一位略少些算计的白帝城郑怀仙，最后再加个喜欢深藏不露的皑皑洲刘氏财神爷。

就这么点人罢了。

老夫子笑道：“站着说话不腰疼？”

老秀才赶紧落座一旁，“天地良心！”

白泽突然现身此地，与至圣先师提醒道：“你们文庙真正需要留心的，是那位蛮荒天下的文海，他已经先后吃掉了荷花庵主和曜甲。此人所谋甚大。一旦此人在蛮荒天下，是已经吃饱了，再重返故乡耀武扬威，就更麻烦了。”

至圣先师微笑点头。

白泽对那贾生，可不会有什么好观感。这个文海周密，其实对于两座天下都没什么牵挂了，或者说从他跨过剑气长城那一刻起，就已经选择走一条已经万年无人走过的老路，似乎要当那高高在上的神

灵，俯瞰人间。

老秀才皱眉不语，最后感叹道：“铁了心要以一人谋万世，唯有一人即是天下苍生。人性打杀殆尽，真是比神灵还神灵了。不对，还不如那些远古神灵。”

老秀才左看右看，与至圣先师和白泽先生小声问道：“咱们能答应？”

白泽无可奈何，此刻点头不像话，摇头不答应？他白泽能摇这个头吗？那幅搜山图都给出去了的，总不能再将自己一并给出去。

白泽只好转移话题道：“扶摇洲在涸泽而渔。”

有那王座大妖在疯狂汲取一洲天地灵气，只等白也耗尽灵气。

老秀才卷起袖子。

白泽说道：“装模作样给谁看。”

老秀才怒道：“你瞧瞧你瞧瞧，令人痛心疾首啊，同样是我最敬服的两位白兄，看看人家白也诗篇无敌又剑仙，先随手一剑劈开黄河洞天，再随便一剑斩杀蠢蠢欲动的中土飞升境大妖，又不辞辛苦仗剑开辟第五座天下，再三剑砍死王座大妖曜甲，如今更是一人单挑六王座……”

老夫子淡然道：“他妈的这些我都知道。”

老秀才立即缩脖子笑道：“好嘞。”

第七百二十四章 一斩再斩，唯我得意

袁首脚踩一把远古遗物长剑，手中长棍飞旋不定，浑厚罡气成大圆，不断扩散出去，将那些从天降临的七色琉璃色大雨，一一击碎。

身披金甲、化名牛刀的王座大妖，岿然不动，任由充满凌厉剑气的急骤雨点敲打甲胄，只恨剑气太轻太少，根本打不破身上牢笼。所以稍后白也的第一次倾力出剑，他来接剑。

切韵轻拍腰间养剑葫，以剑气对撞剑气，以手指抵住脸颊，眯起眼望向那幅美景，喃喃低语，风雨飘摇，打散风流。

坐在金色蒲团的魁梧巨人，轻轻呵气，吹散风雨剑气倾斜别处。

人首蛟身的仰止稍稍运转本命神通，将那场雨水聚拢在身边，最终凝聚为一颗颗七彩琉璃，只不过很快就经不住剑气冲击，砰然碎裂，又瞬间重新聚拢，几次聚散之后，几位怀抱琵琶的傀儡侍女得了法旨，将那些夹杂剑气的雨珠一一收入弦槽，大多琵琶依旧遭不住细密剑气的侵袭，连琵琶带傀儡一同化作齑粉，但是依旧有那琵琶光彩流转，有一条条纤细剑气沿着梧桐板、覆手各处的细微纹路，最终在琵琶弦上显化出一丝丝精粹剑意，仰止伸手一抓，将一把琵琶捻在指尖，凝神望去，心意微动，琵琶弦动，可惜一一砰然断折。

仰止与那最为相邻的袁首摇摇头，示意这白也剑气，没有什么蛛丝马迹可以拿来推衍演化，还得再找其它机会。

仰止，或者说所有参与此次围杀的王座大妖，都需要弄清楚一件事。

白也的十四境，到底与浩然天下合了什么道。

白莹在先前战场上，不管是剑气长城还是坐镇金甲洲，始终以一副白骨高居王座示人，今天却撤去了枯骨王座，而且白骨生肉，成了个中年面容的男子。身披一件黯淡无光的法袍，却是枯骨王座所显化。

白莹一旁那位由仙酿浇灌头颅生成骨肉的老剑侍，身高丈余，是昔年龙君的真实容貌，只不过失去龙君灵智，被白莹取名为“龙涧”，当下剑侍手持长剑“烛照”，则是剑修观照的残余魂魄之一，是白莹辛苦寻觅而得，再耗费无数天材地宝，最终炼化为一把仙兵，托月山其实早已知晓此事，却故作不知。

脚踩一颗龙君头颅，炼化一缕观照魂魄，此次在金甲洲，白莹又先符箓于玄一步，与那飞升境完颜老景私底下达成交易，将腐朽不堪的完颜老景炼化为类似英灵傀儡的存在，不人不鬼不神不仙，大妖白莹，好像就没什么不敢做的。

完颜老景捞到手的唯一好处，就是能借此够避开那道即将临头的天劫，彻底泯灭了身为人族巅峰修士的大道性命，以此苟活下去，哪怕时时刻刻生不如死，完颜老景也要活。万一将来大道真在蛮荒天下，完颜老景未必没有重见天日的崛起机会，当那坐镇一方的山水神灵亦无不可。

白莹的心思不在这场大雨，只是白也随手一记拔剑出鞘而已。

他是此次围杀白也的真正关键手之一，之所以是之一，是白莹暂时还不清楚周先生是面授机宜给其他大妖。

龙君面容的剑侍龙涧，朝那头顶大雨挥出一剑，如开一线天，剑光一线的两侧剑气大雨，好似涌入一条凭空出现的纤细光阴长河，然后被大道冲刷而过，就此消散无踪迹。

白莹依旧在运转本命神通，以云海暂时收拢一洲灵气。

白莹需要汲取一洲大阵内的所有天地灵气，哪怕无法全部攫取，也要以污秽煞气混淆灵气，白莹脚下这座白骨累累、煞气冲天的广袤云海，就是要那白也每递出一剑，人身小天地积蓄灵气就消耗一分。

一般来说，跻身飞升境的山巅修士，与人捉对厮杀，哪怕生死相向，手段尽出，还是极少出现灵气不支的情况。当年在那王座大妖隐匿各处的蛮荒天下，阿良就是如此，哪怕被几头大妖联袂追杀，可是

稍有小天地围困迹象，都会毫不犹豫一剑碎之，出剑绝不含糊，这才是尤为关键的逃命手段，御剑远游，转瞬千百里，阿良根本不怕术法轰砸，硬扛几道神通术法都无碍，唯独就怕一个不小心被困其中，再被耗尽灵气。

只要修道之人的人身小天地，始终与大天地相同，就等于人身与天地有了福地洞天相衔接的大气象，对于山巅修士而言，只要有了一股源头活水，那就极难被杀。

一般飞升境之间的搏杀，往往是各展神通，天时地利都是变数，胜负其实平常事，双方到底是否能算实力悬殊，其实就只有一个说法，看能否击杀对方。所以不管是蛮荒天下的王座大妖，还是中土十人或是浩然十人，能否高居王座或是登评十人之列，就要看能否真正打杀过一位飞升境大修士，或者最少也要打得另外一位飞升境毫无还手之力，例如火龙真人曾经堵住渌水坑大门数月之久，老真人一巴掌就能拍飞仙人境，至于符箓于玄，在那金甲洲战场遗址，不见施展术法，就轻易打杀一头玉璞境妖族修士，其实在真正的山巅修士眼中，不值一提。

如果不是浩然天下实在规矩太多，这样的“不值一提”，会茫茫多。

所以蛮荒天下的飞升境，往往一个比一个会审时度势，主动选择依附更强者，或者干脆彻底远离那些王座大妖的隐居之地。比如老瞎子身边那条看门狗，曾经好歹也是一位以厮杀凶狠著称于世的飞升境。下场如何，去了趟剑气长城，好心好意添补家用，为老瞎子刨几件法宝都要被嫌弃碍眼，给一脚踢飞后，干脆趴地不起，都不敢喘一口大气。

跻身飞升境，地位清高超然物外，日月每从肩上过，山河常在掌中看。更被练气士誉为已经证道大长生，与天地同不朽……

当然是山上的夸张说法，要想与天地不朽，飞升境根本没资格有此说，完颜老景不一样只能坐以待毙。

越到山巅，道路越少，以至于最后登顶的修道之人，唯有一条路可走，就是再破一境，需要那十四境人人各异的某种天地合道，但是关于此事，一来十四境修士，数座天下加一起，还是屈指可数，再者当真跻身此境，谁都会讳莫如深，涉及大道根本，不会开口，不然就等于交出去半条身家性命。

老秀才合道浩然天下三洲。下场如何？被文海周密精准切割出三洲山水气运，炼化为一件法袍给萧瑟披在身上。

白也轻轻握住仙剑太白，横剑身前，屈指一弹。

长剑颤鸣，一道雪亮剑光如一条秋泓，清澈且深，剑气与水气，一同作龙潭泓洄状，飞走不定，日月同在秋泓间，白光绕雷，夜月观水，剑气如水雾烟云之气，景象溟蒙阴晴不定。

峨嵋月，鄜州月，渌水月，仙人垂足团团月，水晶帘上玲珑月，苍茫云海天山月，白也昔年携友访仙，曾见人间无数月。

到最后好像白也自己才是仙人。

一轮轮明月悬空，好似凭空多出六盏灯火，大小不一，高低不定，刚好位于六位王座大妖的头顶上空。

明月与月光瞬间聚拢一线。

剑光直下。

那袁首微皱眉头，这等剑术，花俏得可怕了，不愧是十四境。修士心中意象，近乎大道真相。

幸亏白也不是剑修。

袁首蓦然高达百丈，一棍打向那道剑光，四周天地灵气激荡不已，不知是月光还是剑光，碎如万千飞剑细密飞，御剑悬空的袁首脚下云海，更是轰然撞开一个巨大窟窿。

那金甲神人依旧纹丝不动，硬生生挨了一剑，任由那道剑光贯穿头颅，一身金甲震颤不已，破碎更多。

仰止以蛟身巨尾扫开剑光，瞬间血肉模糊，真身被划出一道巨大伤痕，只是仰止却浑然不觉，触目惊心的伤势，竟是以肉眼可见的速度缝合痊愈。

袁首脚踩那把历史悠久的长剑“群真”，以长棍指向那高处的白也，大笑道：“白也，就只会这些花里胡哨的伎俩吗？远远不如先前三剑斩曜甲的风采，还是说三剑过后，已经受了伤？！何必试探我们六位的道行深浅，反正是个死，还不如学那董三更，干脆利落些，争取与我换命。”

反正白也肯定会尝试与其中一位换命，袁首当然不是不介意白也落剑在身，而是白也一旦全力出剑，三剑也好，五剑也罢，到底想要斩杀哪位，天晓得。反正猜也猜不着，袁首凶性一起，倒是有几分真心，想要看看这白也在穷途末路之前，会作何取舍。

是惜命，故意拖延，等待那符箓于玄的救援？或是念头更大，已经寄希望于那位至圣先师，能够从两座天下的大道之争中抽手，救他白也一救？如此倒好了，托月山大祖一定会让那宝瓶洲老龙城战场，或是金甲洲残存的北部地界，瞬间山河破碎万里。

白也都懒得与这袁首言语半句。

手指随意抹过剑身，有那数以万计的金色文字在转瞬之间，在方寸之地，一一浮现密集攒簇。

白也笑道：“去。”

一道剑光一闪而逝，如剑修祭出一把本命飞剑，率先与那袁首递出相当于飞升境剑修的“平常”一剑。

其余五位王座大妖，也各自要接下一剑。谁都别闲着，遇我白也之前，诸多谋划也就罢了，这会儿还要各打算盘，累也不累。

“来得好，爷爷我以棍碎飞剑！”

那袁首放声大笑，改为双手持棍，侧身一棍打在那道画弧而至的剑光之上。一棍之浩荡威势，确实相当不俗，长剑“群真”之下，方圆百里已无一片云。

那个浑身金光流溢的大妖牛刀，先前哪怕面对白也，也敢摆出引颈就戮架势，此刻微微皱眉，白也这么快就寻见了自己的那点大道瑕疵？再不任由剑光破甲，而是现出一尊巨大法相，再伸手攥住那道剑光，握拳之后，金光从指缝间倾泻，如条条瀑布挂空。

与此同时，牛刀运转一门本命神通，在人身小天地内搬山倒海，竟是直接更换了搁放本命物的十数座洞府，体内汹涌灵气如洪水改道，最终更换湖泽“驻扎”。

那位面容俊美的大妖切韵，面带笑意，双指掐剑诀，轻轻一指，“也去。”

先前以剑气对剑气，当下以剑光对剑光。在十数里外，两道剑光如飞剑对撞在一起。

白莹那边，依旧是剑侍负责领剑。亏得龙涧手中长剑，是一件实打实的仙兵，又因为是观照魂魄炼化而成，别有玄妙，白莹不需要自己亲自出马。打架一事，白莹一直很不显山露水，在强者为尊的蛮荒天下，也一直被视为十四王座杀力垫底之一。白莹甚至几乎没有与飞升境妖族捉对厮杀的记录，更多还是驾驭一支支白骨大军，浩浩荡荡碾压过境，偶有难缠的对手，至多

就是让龙涧出剑。何况白莹的枯骨法场，麾下强者不在少数。

不在道场、落在人间的荷花庵主，远离摇曳河水域的仰止，遇上其他王座的大妖黄鸾，都会被视为“战力不济”。

那袁首又一棍打落第二道剑光，一时间衣袂飘摇，两只罡风鼓荡的袖子，猎猎作响，袁首身形微晃，眯眼道：“白也，有本事再来十七

八道剑光，爷爷要看看是你剑光更多……呔！还真来……”

如你所愿。

话多剑多。

一道道剑光直去斩袁首。

格外照顾这头王座大妖。

袁首蓦然大笑不已，从棍碎剑光，到砸偏剑光，再到棍挑剑光，险象环生，每一道剑光的划破长空，都会割裂天地，如同裁纸刀轻松割破一幅雪白宣纸。

袁首双手持棍，凶性毕露，一双眼眸通红，瞳孔中各有一粒金光闪烁不定，虽然以棍碎剑，袁首仍是死死盯住那个单手持剑的白也，视野所及，是方圆千里之地，数个白也的仗剑身姿，其中一位身形相对清晰的“白也”，甚至依稀可见出剑轨迹，这便是袁首的本命神通之一，洞察天机，未卜先知。

妖族是出了名的真身坚韧，那袁首被无数条稀碎剑气搅得脸庞稀烂，只是顷刻间便能恢复面容，至于身上法袍，也是这般光景，身为岁月悠悠的王座大妖，不穿件仙兵品秩的法袍，哪里好意思横行天下。

在剑气长城战场上，王座大妖出手次数不多，倾力出手的更是屈指可数，更多是遵守甲子帐命令，负责督战妖族大军的攻城。

灰衣老者有意让他们将心思放在浩然天下。

刘叉出剑，只为阿良。

除非托月山大祖亲自出手压制，不然就阿良那种最不怕身陷围殴的厮杀风格，不知道要被阿良毁去几座军帐。

曜甲在战事后期，对那位白玉京五城十二楼之一的城主出手，是贪功，刻意针对那位强弩之末的道家圣人，只是惹恼了后者，不惜身死道消，也要有请陆芝落剑，陆芝不负所托，差点一剑就要彻底斩开曜甲那座精心铸造的金精王座。曜甲在扶摇洲疯狂打碎山水祠庙、大肆搜刮金身碎片，用以弥补大道根本，就源于此。

仰止以心声与那白莹说道：“白也还不倾力出剑？”

白莹笑答道：“我们不也藏藏掖掖，只招架不还手。”

仰止问道：“这一洲灵气，你要半炷香功夫才能全部收入囊中？需不需要我帮忙？万一那白也舍了脸皮不要，会很麻烦。”

白莹点头道：“乐意至极。”

事实上，若是白也真与自己争抢灵气，确实会很麻烦。

不过有麻烦的是白也。而不是他们六位王座。

这场围猎，白莹牵头涸泽而渔，是用一个最笨的法子对付一位十四境。

如果白也一边仗剑对敌，一边打开座座洞府大门，大量吸纳天地灵气，到底如何才会麻烦，周密当时没有解释，只是让他在白也争夺灵气的时候，尽量竭力阻拦便是，免得给那白也看破真相。

不管如何，身陷此局，对白也而言，都是天大的麻烦，要么太沉得住心性，等待灵气耗尽再力竭战死，要么沉不住，早惹麻烦早些死。

目前看来，白也要么太过心高气傲，要么已经察觉到一丝不对劲。

都无碍大局。

仰止头戴帝王冠冕、身穿墨色龙袍，低头俯瞰一幅悬空千万里的山河图，唯有黑白两色，与那人间真实山水大不一样。

仰止绕开那些五岳、山脉，她视线所及的所有江河湖泽，顿时沸腾起来，天地灵气随之被牵引撞入水中，凝为水运。

先有白莹驾驭的云海，吸纳天地灵气，同时以煞气搅乱一洲天地气象，又有仰止掌控江河，鲸吞灵气。

显然是要联手将扶摇一洲，硬生生变成一座练气士最为厌恶的末法之地。

切韵趁着白也剑光照顾袁首，闲来无事，见那仰止的举动，切韵双指并拢，轻轻抵住腰间那枚养剑葫，笑道："反正闲着也是闲着，我也帮点小忙。"

从今往后，山上的仙家酒酿，要论酒水蕴含灵气最多，独此一家。如今化名酒靥的切韵，觉得自己都要舍不得喝了。

到了剑气长城，化名青花，亲眼见那剑气长城的一位位剑仙，如青花瓷碎。

到了浩然天下，化名酒靥，喜好收藏各种仙家酒酿之外，就是擅长剥皮女子修士，拿来缝补自己的面容。倒悬山附近的雨龙宗，桐叶洲的玉芝岗，祖山是那箜篌山的冤句派……

远游浩然，不虚此行。

当下唯一一个没闲着的，大概就只有双手持棍的御剑老者了。

剑光实在太多，一道接连一道，委实是不敢闲着。所谓的轻描淡写寻常一剑，那也是飞升境剑修的一记本命飞剑。

有剑光被袁首一棍扫落，坠向云海之下的某座山岳，山崩地裂，夷为平地。

有剑光被一棍砸向大江河之中，掀起百丈巨浪不说，当场造就出一座巨湖，江河倾斜涌入其中，使得下游河水水面骤然下降丈余。

袁首怒骂道：“有完没完？！”

一半是自己被额外针对，憋屈至极，既不敢与那白也近身，又无法脱困抽身，给其他王座白白看笑话，好似在看一场猴戏。

另一半是袁首真真切切，心疼身上那件法袍的折损，再这么打下去，就不是伤品相那么简单，而是要掉一层品秩了，法袍以蛮荒天下各地总计十二条龙脉山根炼化而成，可那白也祭出剑光太多，无一例外都是转瞬即至，哪怕袁首长棍能够击碎或是打退剑光，破碎剑气依旧太过繁密，使得原本一件能够自行缝合的法袍，变得越来越稀烂，大小窟窿无数。

切韵一边以养剑葫汲取天地灵气，一边笑眯眯道：“袁老祖好棍法，经此一战，定要威名远播数座天下。打烂白也剑光十七道，可比棍碎一洲祖师堂更值得称道了。十八道剑光了！”

袁首双手持棍，手心血肉模糊，先一棍挑飞剑光，再一棍横扫，将那剑光拦腰打断，剑光一分为二，这就是白也一剑的可怕之处，只要不够稀碎，任意一道剑光就能一直对袁首纠缠不休，躲是躲不掉的，袁首怒吼一声，原本老者面容变成了几分猿猴相，御剑缩地山河，转移数百里，将那两道剑光一一击碎。

先前袁首便是“偷懒”，出棍稍稍疲弱几分，以至于积攒了三道剑光同时近身，结果法脖颈处直接给撕裂出一大条血槽，差点就要脑袋搬家，虽说即便给剑光砍去头颅，依旧算不得什么大事，都谈不上伤及多少大道根本，毕竟要论真身坚韧，袁首在十四王座当中，都要稳居前列，所以大不了就是搬山一趟，将那头颅重新搬回，甚至砍掉了，再被剑光搅烂，袁首依旧能够立即生出一颗头颅，可如此一来，伤势就实打实了，绝不是吃掉仰止几十粒琵琶女能够弥补的。

袁首棍碎剑光，没什么花哨手段，枯燥乏味的路数，无非是大开大合，直来直往。

所以显现不出白也那十八道剑光，可是一旦有练气士在旁观战，恐怕就要当场道心崩碎了。

白也剑光每次迸溅流散开来，与那袁首出棍之罡气，都各自蕴含有一份道意，修道之人欲想以观战砥砺道心，无异于与两者为敌。

那切韵极为善解人意，在那袁首开口怒骂之前，就早早帮着袁首骂了自己，笑骂一句“死娘娘腔给爷爷闭嘴”。

袁首吐出一口血水，难怪能教出个与那年轻隐官、剑仙绶臣齐名的师弟斐然。斐然身为托月山百剑仙之首，据说是切韵代师收徒。

那大妖牛刀沉闷开口道：“谁先来？别拖了吧，意义何在。”

其实从六头王座大妖齐齐现身，到白也拔剑出鞘击碎琉璃屏障，到十八道剑光斩向袁首，都不够凡俗夫子在酒桌上喝几口小酒的。

那盘腿坐在金色蒲团上的魁梧巨人，大妖五嶽三头六臂，起身后六臂同时持有一件神兵利器，笑道：“见识过了白先生的诗篇化剑气，我就以止境武夫的神到，外加一个飞升境，与白先生领教仙剑太白的锋芒无匹。”

练气士，飞升境。纯粹武夫，十境“神到”。

五嶽起身后，不但手持兵器，那张原本由无数本金色书籍堆积而成的蒲团，也瞬间变成了十一张金色符箓，分别依附在双腿脚踝、三头眉心处与那六臂之上。

白莹双指捻住一颗莹莹生辉的白骨珠子，用以精准衡量一洲天地灵气的剩余，与那魁梧巨人笑道：“还是要多加小心。白也所持，终究是一把来自大玄都观的仙剑。其实五嶽你不用如此，再过半炷香，出手不迟。”

五嶽摇摇头，没有听从白莹的建议，身形变作俗子高度，六臂分别持有双刀，一把直刀，一把斩-马刀样式，长短双剑，再加一锤一

斧。

昔年浩然天下最失意的儒生，待客如今浩然天下最得意的读书人，礼数不可谓不重，不但一口气调动了六大王座围困白也，还为扶摇洲接连布置了里外三层禁制。

最外边，是一洲山河的气数流转，将整个扶摇洲笼罩其中，彻底隔绝了扶摇洲与浩然天下灵气相通的可能性，这就类似一座桐叶洲昔年的三垣四象大阵，如今宝瓶洲的二十四节气大阵。

使得这处原本就足够人数悬殊的战场，天时地利始终在蛮荒天下的王座大妖这边。

偌大一洲版图，就只是七位之战场。

先前被白也出鞘一剑碎去的天幕琉璃屏障，是周密截取了一部分光阴长河，作为第二座小天地。

在这两者之间，又有一座法天象地的山水大阵，是那扶摇洲大地上的各国五岳、数百条江河所化，就位于云海之下，好像一幅白描山河画卷，给周密将“山水法相”齐齐拖拽到了扶摇洲上空，山岳星罗棋布，江河水网纵横，刚好以此将扶摇洲“天地”隔开，一分为二，仿佛昔年礼圣最大功德之一的绝天地通，再现人间。

围杀十四境白也，周密确实不惜代价。

白也见那五嶽起身，只是轻轻摇头，不置可否。

顷刻之间，白也身边两侧，轰然落地六位“王座”，渐次排开，左右各三。

只不过每位王座大妖手中都持长剑。

你们以三座天地困我白也，白也何尝不以心中天地困敌。

昔年意气风发，与挚友一同云游访仙，视野所及，气壮山河，何物何事何人不曾是我眼中天地。

五嶽一个微微弯腰，一个重重踏

地，没有施展缩地山河的神通，直直冲去，每一次踩踏虚空，都有天地起涟漪，方圆百里之内的天地灵气随之激荡一空。

一刀斩落持剑“五嶽”的头颅，破碎消散之后，再别处凝聚现身，六位白也心相显化的王座大妖，围杀五嶽。

五嶽被阻滞，暂时无法与白也真身厮杀，三头六臂，身形风驰电掣，捉摸不定，将那些法相一击即碎，反杀六相。

五嶽也想看看这些白也心相，到底能够支撑多久，以及确定白也是否需要消耗灵气。

切韵哑然失笑，拇指轻轻摩挲养剑葫，真真剑仙白也。

仰慕仰慕，由衷神往。

切韵这枚养剑葫，底部印文极长。

愿得神仙钱三百万交尽美人名士更结尽人间剑仙同饮千斤醇酒。

白也若死在今天，那么人间以后万年，恐怕就再无神似白也之人了吧。

至于那五嶽，其实并不奇怪。

妖族在武道一途，先天优势极大。但是入门容易，登高更快，唯独登顶却比人族更难。毕竟天底下没有便宜占尽的好事。

因为相对人族，妖族修行武学，无形中的大道压胜较少。与此同时，利弊皆有，缺少砥砺，蛮荒天下十境武夫的数量，反而不如浩然

天下。

其实如今武道，就是早年的半条成神之路。

神灵对人族设置了众多禁制，人心起伏，思绪纷杂，魂魄飘摇不定，还只是其一。

先天体魄孱弱，因为一开始就注定要绕不开那条光阴长河，光阴长河在无形中的持续冲刷肉身，使得人族寿命短暂，更是一种莫大限制。

远古天庭神灵众多，脚底下的人族蝼蚁，无论是形容相貌，还是先天体魄，虽然被设置相对最近神灵，可依旧太过弱小，以至于让一部分习惯了香火供给的神灵愈发不满，哪怕故意任由那些蝼蚁扎堆聚拢，人族数量首次以百万计群居，神灵随之落在人间，转瞬之间，大地粉碎，山河覆灭，悉数死绝。这与神灵之间的相互厮杀，或是绞杀那些个头稍大的妖族，根本无法相提并论。

所以比术法神通更早来到人间大地的，就是神灵主动给予人族用以坚韧体魄的武道，最早金身境就是瓶颈，就是断头路的尽头所在。

只是人族英才辈出，兵家初祖成为人间第一个打破金身境的存在，此后一路势如破竹，登高不停，身后尾随者众多，被神灵察觉后，将所有破开金身境瓶颈的人族，几乎斩杀了个一干二净，然后唯独此人在一位至高神灵的庇护下，得以逃过神灵巡察，亲自命名了止境三层的气盛、归真、神到。只是最终不知为何，武道成就，止步于此，从此即为武道止境。

在这期间，有些神灵将此人视为半个同道，有些神灵是冷眼旁观，觊觎人间香火更多，人族武道一高，香火更加精纯，分量更重。

所以兵家有此人间大道功德在身，使得在后世兵家修士，与身具武运的武学宗师类似，相对其他练气士，最为无视人间阴德得失、因果报应，归根结底，还是兵家修士先天最为远离光阴长河，至于纯粹武夫与兵家修士，更是大有渊源。

人族既然注定避不开光阴长河，那就只能转去“饮水”。

这本是人族当年最无奈的一个选择。只是时日一久，反而天地间应运而生，多出了与神灵迥异的练气士。再加上一位至高神灵对人族的青睐，传授剑术从天上到人间，加上人族的不断登高，使得越来越多的术法神通被打落人间，光阴长河反而成为神灵崩落、天庭分裂的最大意外之一。

袁首以心声询问白莹：“那点观照魂魄，可曾看出些端倪？”

白莹笑道：“追本溯源，小有希望。怕就怕白也故意为之。”

袁首有些烦躁，“不爽利不爽利。白也就是个儒生，又不是剑修，真身到底远远不如我们，扎堆杀去，还怕他不露出十四境的合道马脚？五嶽与你相熟，你与他打声招呼，他出手打他的，我找机会抽那白也一棍子，脑浆四溅，看他还能如何。”

白莹忍住笑，说道：“说了半炷香，急什么，白也都不着急，我们就更没必要着急了吧。”

先天性子暴躁的袁首刚要继续言语，就叹了口气。

这白也是真不知死活，任由白莹和仰止窃取灵气不去拦，也不去抢，偏要与自己不对付。

这次是十八道剑光悬停在了袁首四周，方圆千里之地，剑气森森，剑尖皆指御剑老者。

剑光之中，有那金色文字。

白也诗无敌，诗篇作飞剑。

十八道剑光，剑意声势要远胜先前，大如山峰横卧天地间。

袁首见此异象，非但没有半点畏惧，反而只觉得酣畅淋漓，竟是

扯了身上法袍，收入袖里乾坤，再披挂上一副最古老的神人承露甲之一，山鬼。

这白也真当爷爷是颗软柿子了？！

袁首一身关节如雷炸响，收了长剑“群真”，不再御剑，单手持棍，重重一戳脚边虚空，现出那依旧未是巅峰圆满的千丈真身。

袁首身上的山鬼，加上赊月在剑气长城所披彩衣，以及陈平安暂借给魏羡的西嶽，这七副宝甲，都曾是远古高位神灵披挂在身，光照万里，故而远古时代，每当神灵巡狩出游，亮如彗星拖曳天幕。

后世兵家所铸甘露甲，其实皆是仿制，不是炼师工艺不精，事实上后世甘露甲，只说精密程度，已经不输神灵炼造手艺，尤其是品秩更高的兵家金乌甲和经纬甲，都已经超过远古时代，唯一的欠缺，极为致命，还是材质环节的先天劣势，需要炼化神灵金身！

远古时代，天庭诸多刑法极为酷烈，斩龙台只是其一，司职刑法的神灵，针对那些获罪神灵的手段，更是惊世骇俗。

后世的山水神灵，城隍爷和文武庙英灵，先得封正，再塑金身，其实相较于远古神灵，早已大打折扣，而且需要人间香火浸染，一旦失去香火，金身就会摇摇欲坠，反观远古神灵那位高高在上的存在，人间大地上的袅袅香火，很重要，能够让神灵更加淬炼金身，却不是必需之物，没有香火，一样长久不朽，直到与先天命理契合的大劫将至，过得去，提升神位，过不去，一身金色血液融入光阴长河。

尸骸化作星辰。

万古寂静。

白也瞥了眼白描画卷的虚假山河，再看了眼那大妖仰止。

先前明月化作一线，问剑六王座，有那剑光直下斩泓蛟之道意，故而蛟龙之属的仰止，本心最为惊惧，其余王座大妖，其实都算拦剑

随意。

白也看那喝饱了灵气的浩荡江河，笑了笑，水法一道，我不精通，只是破过水法，剑斩洞天。

白也心意所至，一条条江河竟是直接纷纷离开河床，最终化作一条条先悬空再笔直一线的江河大剑，人间起剑，乱剑斩去高处，针对那位天地间最精通水法大道之一的仰止。

仰止冷哼一声，那些江河长剑临近她百里，就当场碎做一场场磅礴大雨，重返人间。

这白也还不真正出剑？！

白也转去看了眼那个白莹，听闻这头大妖擅长驾驭白骨大军。

白也心中默念五字真言，道，天，地，将，法。

君只见书上白也边塞诗，君不见轻骑佩刀逐白云。

白也“略懂兵法皮毛”，举世皆知。

白也喃喃道：“哪怕过去这么多年，还是觉得不如天地道法将更顺口。”

那枯骨大妖白莹微微一笑，终于祭出一件本命物，身后矗立起一杆大纛，白骨大军浩浩荡荡杀向那些策马疾驰的英灵大军。

然后一瞬间，不管是出手还是未曾出手的王座大妖，都察觉到一丝细微征兆。

白也一剑斩开那金甲神人牛刀的宝甲，将其连甲胄带身躯一斩为二。

白也身后切韵的处境，如出一辙，挨了一剑，只是相对金甲神

人，切韵看似只是从眉心处一直向下，出现一道纤细剑痕，切韵好像硬生生挨了一剑，依旧不舍得分开这副皮囊。事实上则是白也终于真正递剑，切韵自认避无可避，直接自己扯开了身躯，才躲过那太白一剑。

这还是分心两剑。

若是白也专心倾力一剑？

切韵哪怕一剑过后，都没有着急合拢身躯，那把仙剑的剑气余韵，太过惊人，切韵若是直接将身躯合二为一，就要与那些剑气绞杀在一起，得不偿失。

切韵心中叹息一声，这浩然天下好像还有一把仙剑，在那中土神洲龙虎山天师府。

传闻远古火神，与那水神拥有众多避暑行宫一样辖境无垠，火神众多神座之一，位于荧惑。

更传闻荧惑有侍者，精通铸造，以荧惑为熔炉，撷取火精作为炭屑，以光阴长河走火，手攥一颗颗星辰为圆锤，破碎就丢弃，再换一颗，最终为数位远古天庭至高神灵，铸造出几把长剑。

好像世间风流，都被浩然天下占尽了。

切韵叹息复叹息。不该如此的。

万年之前，河畔议事过后，其实还有两场秘密议事，一场是三教祖师的论道。一场是妖族内部的争执，大祖与白泽，就此分道扬镳。

此后万年，蛮荒天下，群雄割据，纷争不断。

浩然天下的本土修士当中，十四境修士，除了礼圣、亚圣，以及合道浩然三洲过后的文圣，还有白也。如今又有剑修阿良。

至于白泽也好，观道观老道士也罢，还有那个鸡汤和尚，其实都是浩然天下的外人。

青冥天下白玉京五城十二楼，其中轮流掌控白玉京的三位掌教，都是公认的十四境。

蛮荒天下的十四境大修士，难道就只有一个外乡人老瞎子？

然后一座天下辛苦等待万年，就只是多出一个叛逃剑气长城的萧愻？

甲申帐剑修雨四，为何会被绯妃尊称一声公子，那么老爷又是谁？

师兄切韵，师弟斐然，切韵是代师收徒，使得师门当中，多出了一位小师弟斐然。那么两位的师父又是谁？是否依旧在世？

白泽交给老秀才的那幅搜山图，其实并没有罗列出全部的同辈妖族。对此老秀才没有任何怨言，真当见那礼圣也只是喊一声“小夫子”的白泽脾气太好？白泽在参加那场河畔议事之前，登天途中，战功之大，还要胜过托月山大祖一筹。剑修决裂，白泽一样亲手打杀剑修无数。

白也真正出剑之后，就一斩再斩，毫不风流。

第七百二十五章 白也真剑仙，剑灵则不然

十四境的一斩再斩，已经让符箓于玄大开眼界，尤其是白也剑斩六位王座，竟是从无一剑落空，更让于玄佩服不已。

剑气浩然，蔚为壮观。

有些事，还真就是只有白也做得成，而且还让人觉得犹有余力。

将那六位王座大妖砍瓜切菜一般，真不是仰止白莹之流不巅峰，最少于玄就不敢说稳赢稳杀其中任何一头王座畜生。

所以理由只有一个，实在是白也仗剑太无理。

只是当于玄听闻那刘叉也要赶来扶摇洲，与自己事先推测无差，便苦笑不已。

不但果然还有第七位王座，更是刘叉无疑。

一个能与阿良称兄道弟又相互问剑的王座大妖，确实最合适当杀手锏。

浩然天下每一位已在山巅、只差登天的大修士，他们收到手上的山水邸报，往往每一封都极具分量，与那寻常宗字头仙师闲暇时拿来打发光阴的邸报，截然不同。

于玄很快就收拾心绪，与白也心声提醒道：“此地灵气有古怪，不过既然我来了，你可以放心汲取方圆百里之内的天地灵气，更远，千万别碰，沾染丝毫，后患无穷。”

于玄来时，以看家本领的符箓一道，强行破开三层天地禁制，好不容易才来到白也所在战场。

不愧是中土神洲，接连破门而入不说，于玄又以数以万计的珍稀符箓，施展了一门“支山腰”的玄妙神通。

从金甲洲中北部一路南下远游，然后跨海至扶摇洲天幕，也没有让于玄如何耗费光阴，倒是开门一事，就耗费了于玄足足三刻钟，由此可见蛮荒天下围杀白也之坚决。

需知世间开山之法，符箓于玄自称第二，没谁敢称第一。

浩然天下的本土道教，分为符箓、丹鼎两大脉。

而符箓这支道家大脉，加上青冥天下白玉京之外的一座道门，总计又有三山法坛之说。符箓于玄占据其一。

于玄能够从龙虎山天师府手中硬生生抢走“符箓”二字，这等壮举，几乎不亚于北俱芦洲从皑皑洲手中夺走那个“北”字。

相传就没有于玄打不开的方寸物、咫尺物，没有于玄破不开的护山大阵、圣人天地，甚至还有那“别家袖里乾坤，我之修道之地”的说法，专门喜欢去那飞升境老友的袖子里打盹，比如火龙真人，以及早年一起同游浩然的玄都观孙怀中。每逢跨洲，便要来句捎一程。火龙真人当年堵住渌水坑大门，委实是拿那座已经被肥婆娘炼化了的上古水神避暑行宫没辙，曾以符剑传信于玄，要那老道儿赶紧来帮忙开门，事后分赃好商量，于玄当时以一条符箓云水长龙回信渌水坑，密信上自称闭生死关，每天都是命悬一线啊，哪里脱得开身。

那条符龙在渌水坑大门外刚好灵气耗竭，现出真身，是一根画满符箓的青竹杖，火龙真人手持青竹杖离开渌水坑后，掐指一算，总觉得不对劲，时间对不上，何况飞升境巅峰的生死关，凶险万分，哪有闲工夫收信回信，火龙真人便改了主意，没有直接返回北俱芦洲，等到火龙真人重返中土神洲，才得知那老道儿在竹海洞天参加青神山宴。

此次于玄单枪匹马游历扶摇洲，不但以符箓撑开三重天地禁制，还临时打造了三道大门，于玄当然是为了能够保证自己的来去自由，再找机会看看能否顺便带走白也。

只是不曾想人刚到战场，所有符箓便同时支离破碎，三道大门瞬

间倒塌毁弃，于玄叫苦不迭，苦也苦也，归不得也。

白也笑道：“不像符箓于玄的一贯作风。好意心领，灵气一事，并不是问题。”

中土神洲的符箓于玄，是出了名的不愿与人打生打死，只要出手，皆是切磋道法，因为于玄都会先保证自己立于不败之地，然后无非就是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研习符箓一道学问。遇上道法高低相近的，于玄几乎从不使用太过霸道的攻伐术法，不分生死，就不会伤和气，道法不济的，死了的，还怎么与于玄伤和气。

于玄一样不知白也十四境的合道之玄。

只好点头。

这位独占天下符箓的矮小老人，此刻悬空位置，距离白也刚好百里之遥，老道人双手掐诀，双手附近，如有日月星斗转移有序，流萤拖曳，自成天象。

若是太过靠近白也，难免会耽误白也出剑，白也以一敌六，一剑挑六王座，这般山巅厮杀，毫厘之差就是天壤之别，于玄总不能辛苦跨洲赶来此地，就是连累白也分心的。

可如果距离太远，于玄也不觉得自己是什么术法通天的老神仙，能够帮忙一二。

白发紫衣的老人脚下，浮现出一幅黑白两色的太极八卦图，老人身形静止，脚下太极图却缓缓流转，偶有一星半点的火光亮起，呲呲作响，化作一缕缕不易察觉的青烟，显而易见，是那文海周密心机深沉的隐秘手段，在这一洲山河灵气当中动了手脚，刚好碰到了符箓于玄的这幅八卦图，才被抓到了些许马脚。

天地阴阳，古今万物，生死始终，太极图尽显而道化之。

当然要比那天地灵气更加大道无瑕。

此图一出，可就不是什么于玄所谓的雕虫小技了，而是比那“支山腰”神通更压箱底的本事。

既不耽误白也手持太白，仗剑斩妖，也能让白也稍退几步，就可以放心汲取天地灵气。

白也出剑之时，犹有心力与于玄言语，“现在走还来得及。”

白也一手持仙剑太白，一手持剑鞘在身后。

于玄瞥了眼那把剑鞘，又抬头瞧了眼天幕，摇头说道：“算了算了，来都来了，我会见机行事，不抖搂几手，实在不甘心。你别分心管我就是。符箓于玄的自保本事，尚可。”

其实于玄方才原本就能走，只是老人稍稍犹豫，三座符箓大门破碎极快，错过了侧身过门远遁万里的唯一机会。

当然前提是白也递剑护送一程，不然六头王座大妖，绝不会让符箓于玄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白也如果不出剑护送，恐怕就要让出了名精打细算的符箓于玄一亏再亏，甚至连跌境都有可能。

于玄捻须眯眼，继续观察战场，打算用心找一找那六头王座畜生的大道根本所在。

见那白也出剑不停，次次只是提剑落剑，便有一道剑光映彻千万里，饶是于玄，都心神摇曳几分，好个一剑破万法。

惜哉白也非剑修，没有那本命飞剑。

只不过于玄转念一想，天道忌满，如此读书人白也，已经足够风流千古了。

只见那白也一剑递出，斩退现出万丈真身的袁首，老猿手中长棍，被那璀璨至极的剑光劈砍在上，火光四溅，如火部神将锤炼剑胚一般，星火散落，焚烧江河山河白描图无数。

袁首庞然身躯倒滑出去数百里，怒喝一声，一脚踩在虚空处，如有雷响，跺脚处涟漪四溅，竟是那光阴长河都激起了些许水花，袁首遥遥劈砸出一棍，势大力沉，以至于长棍都弯曲出一条弧线。

白也又一剑，将那长棍劈砍出来的罡风肆意搅碎，以至于天地间出现了条条龙卷。

袁首轻轻松手，再攥紧长棍，长棍与剑光相击，嗡嗡作响，光是长棍那份震颤余韵和颤鸣涟漪，就足够让世间法宝近身即碎。

袁首低头一看，手心白骨累累，虽然一个眨眼功夫便白骨生肉，可到底是烦心不已。袁首在蛮荒天下，以擅长搏杀名动天下，

万年以来的无数场厮杀，哪有这么憋屈的。袁首至今还未能真正靠近那白也。

有那大妖仰止驾驭本命物之一的龙宫水府，转瞬间御风万里，所过之地，水运滔滔，显化出无数虚无缥缈的水仙水精，宛如浩浩荡荡的护驾之精怪。

仰止凭借此物，一时间身形最为靠近白也，再祭出一件本命物，蓦然从天而降，压顶白也。

于玄皱了皱眉头，仰头望去，这老婆姨家底不薄啊，不愧是蛮荒天下的巅峰王座，好东西真是不缺。

仰止祭出之物，是那后世被白玉京率先废止数千年的玉刚卯样式，四面皆有印文，呈现出赤青白黄四种炫目光彩，其中为首一面铭刻有“正月刚卯既央”，此外分别为“刀剑之利不得行”，“逐精鬼敕夔龙掌水运”，“一物之微大道所在”。

既是一枚远古遗物刚卯，又是一颗被仰止炼化补全的六满法印，天款为“碧落”，法印底部地款“黄泉”。

此印一出，天威浩荡。

白玉法印旋转而落，有那仙人破境天劫临头之声势。

尤其是那白玉法印其中一面“刀剑之利不得行”，更是先天压胜剑修与剑。印文熠熠生辉，古篆灵光一闪，化作天时消散四方。

使得白也一剑未能劈开法印不说，浩然剑气反而被法印吸纳几分，使得法印下坠愈发声势浩大。

白也也没有与那山岳压顶的法印太过纠缠，由着它急急而落，相隔不过三千丈之际，白也只是朝那仰止递出第二剑。

一剑削在那人首蛟身的仰止帝王冠冕之上，一顶旒冕，下垂十二条以五彩丝线串联的玉藻旒，前边珠玉帘，被白也一剑悉数砍断，给那后退仰止伸手拖住坠落的彩珠彩绳，心念一转，这件本命物重新恢复如初，只是为了弥补这白也一剑的折损，密密麻麻攀附在身上龙袍缝隙间的飞天，皆姿容俊美，难分雌雄，个个蕴含精粹水运，只是为了缝补冠冕损伤，顿时化作灰烬，数以百计。

大妖仰止坐镇曳落河水域数千年之久，在此期间，精心炼化有三百位坐部伎，姿容素雅，仪态万方。

立部伎，仰止总计炼化一千八百位。服饰壮丽，色彩绚烂，婀娜多姿，珊珊佩玉纤腰肢，贯珠咳唾破阵乐。

此外犹有一万六千位曳落河水官侍女，皆是龙袍和帝王冠冕的缝补郎和纺织娘。

仰止不愿与那本命物法印相距太远，也不觉得真能镇杀白也，哪怕大如山岳的法印与那芥子大小的仗剑白也，只差数百丈，

仍是只好收起法印，搁置在本命窍穴温养。白也先前一剑，在六满印底款篆文，劈出了一道裂痕，只是此印能够先天炼化剑气，不但可以弥补法印裂痕，仰止还能够借机推演一番白也的合道所在。

白也笑道：“精怪之属，擅动天机，小心沉魂北酆都。”

于玄闻言抚须而笑，白也此语妙不可言。

仰止脸色微变，伸手抵住太阳穴，然后伸手攥住那枚法印，手腕微颤，好不容易才将那本命物稳住。

她摊手一看，法印篆刻“刀剑”那一面已经破碎不堪，竟是直接给那白也残余剑气伤及这枚远古刚卯的根本了，意味着从今往后，这就害得她失去了一门本命神通，再无法凭借这枚古老法印，用来压胜克制浩然天下的剑仙本命飞剑。所幸其余五面尚且完整。

仰止面无表情，心中大恨不已。更有几分后悔，自己确实不该问白也“问剑”的，不管是什么路数，都不该如此托大。

于玄似有所悟。

白也每次出剑，似乎故意不去一味追求几剑就斩杀王座。

这就很有嚼头了。

难不成是想要一剑剑斩得六王座不王座？要使得其中多位王座，从巅峰沦为寻常飞升境大妖？

于玄环顾四周，

各处天隅，其实都有于玄悄然祭出的一枚枚符箓在支撑天地，既能以此精准勘验天时运转，又能稍稍抵御天渐垂地渐高的天地大势，于玄当然不会只是在这边看那白也出剑之风采，内外三座天地禁制，其实一直都在逐渐合拢，步步紧逼，如渔网收起。除了天地灵气越来越稀少淡薄，有利于王座大妖的那份天时，也会越来越凝聚，按照于玄心算，三张重叠大网一旦最终缩为千里之地，说不得到时候连那光阴长河都要显现出来，长久以往，白也就真是死路一条了。这位人间最得意，仗剑走在一条不归路啊。

不等白也心声询问，于玄便会心笑道：“只管出剑，我不碍事。”

白也轻轻点头，持剑之手轻轻抖腕，一条剑光雪亮如秋泓，骤然出现。

以白也一袭青衫为圆心，天地间凭空出现了一个巨大镜面，皆是一线剑光凝聚而成。

亦是仿佛绝天地通，一剑遥遥还礼文海周密。

不过这条剑光本该将白也身后的老道人拦腰斩断，但是剑光路过那幅太极图之时，竟是被不断弯曲折叠起来，最终剑光完全绕过了符箓于玄。

老人但凭着一手，其实就足够惊世骇俗了。

于玄毕竟是脚踩大阵，站着不动，便让白也一剑落空。

于玄抚须而笑，白也这一剑很巅峰，大写意大风流。

不小心避开此剑，凑巧凑巧。只要此次能够活着离开扶摇洲，这等密事，无需多说，去某座臭不要脸在祖师堂悬挂白也画像的剑修宗门，喝三两杯茶，小聊几句就是了。与白也分明是那八竿子打不着的关系，也好意思悬挂白也挂像，想要成为祖师堂谱牒仙师，务必让那剑修御剑绕山、一鼓作气背诵白也诗篇三百首，敢信？

至于六位个个庞然大物的王座，真身法相皆斩，悉数一分为二。

那三头不幸被剑光水面切割的大妖真身，又再次恢复原样，各自伤了几分元气，因为都以本命物阻挡，剑光依旧难以撼动大道根本。

袁首将一颗倾斜滑落的头颅，以手拎起，搬回脖颈处。

仰止一条蛟尾坠地数百丈后，再次自行升空与上半身缝合。

三头六臂的大妖牛刀双腿膝盖处被齐齐砍断，舍了不要。

至于其余三位大妖的巍峨法相，恢复更快。

切韵站在自身法相的肩头，法相金光碎落四方，切韵心念微动，金身就已重塑。

六大王座当中，切韵是最意态懒散的一位。这会儿还有闲情逸致打量起那个不速之客，符箓于玄。尤其是老头腰间的那枚本命酒葫芦，更是让切韵眼馋不已。

于玄啧啧称奇，这些王座大妖是真能打，又能扛，个个蛮横得不像话。

那可都是一个个硬扛白也一剑斩真身、劈法相。换成浩然天下的飞升境，绝不敢如此硬碰硬，体魄坚韧一事，人族修士委实无法媲美蛮荒天下的畜生们。

换成一般蛮荒天下的飞升境大妖，不管是真身还是法相，挨上这么一剑，就该乖乖养伤去了。哪里还能像袁首、仰止这样愈战愈勇。

只是老人又难免心中唏嘘，那剑气长城屹立万年，几乎每百年就有一场厮杀，又该遭受了多少攻伐？

只是那个陈清都，脾气确实犟得没道理了，传闻昔年道祖骑牛过关，陈清都都没正眼瞧，一巴掌将某位王座大妖打回古井底部，陈清都也一样视而不见。后来那道老二好不容易离开白玉京走了趟浩然天下，捉放一头飞升境，据说陈清都差点就要破例仗剑离开城头，道老二这才留下一座天地间最大的山字印倒悬山。

能让道老二憋着火不砍人的，前有陈清都，后有老秀才。真相如何，已成悬案。说不得后世翻烂了老黄历，都再找不出答案。

一样的。

就像很多符箓于玄的昔年所作所为，一样是如今浩然天下的众多未解谜题。

哪个站在山巅的大修士，在那修行登高路上，身后没有一连串的山水故事、登山痕迹留给人间。

例如至今流霞洲还有一座小国山岳，被于玄以一枚符箓托起悬空数丈高，长达六百年之久，符箓至今依旧光彩流转，没有任何灵气涣散、符胆破碎的迹象。

据说是当时那一地山君行事乖张，不小心惹恼了云游至辖境的于玄，才被于玄小惩大诫。

于玄当年祭出那枚符箓之后，就返回中土神洲，只是放出话去，那山君一天不来山门与自己磕头认错，山岳就一天别想落地扎根。

事实上，那位小国山君其实早就找过于玄一次，但是于玄故意离山，在那山门苦等数年无果，只能无功而返。

一国山君哪怕比那山神、土地约束较少，可别说跨洲远游，就连离开一国边境，都已经极难极难。

尤其跨洲需涉水千万里，听说那尊山君历经千辛万苦，或借或求，动用了无数山水香火情，才好不容易走到了符箓于玄的山门外，结果得知仙师远游他乡，根本不知何时返回，仙人嬉戏人间也好，道心难测也罢。符箓于玄总之就是故意不见山君。

那山君苦熬了数年，给山头当了好几年门神，才磕头离去，从头到尾，始终没有含恨一头撞在山门牌坊上，都算那位山君心宽了。

也有那与道教符箓一派不对付、便与于玄不对付的山上修士，对此颇有非议，觉得于玄太不近人情，依仗境界，肆意欺辱一位小国山君。你符箓于玄既然开山本事天下第一，为何不干脆去穗山试试看？与一个别洲小国山君抖搂手段，算什么本事。

至于为何山岳被一枚符箓撑起悬空六百年，明明已经山根斩断，山君神祠金身为何依旧稳固，辖境山水灵气不减丝毫，看大热闹的从不在意这些小琐碎。至于六百年来，那位战战兢兢的山君，一改往年

跋扈作风，勤勤恳恳稳固辖境山水气运，一日不敢懈怠，就显得更加无趣了。

世事多如牛毛，兴许不会当真杀人，可一一打杀的，却是那些少年心性。

白也也与于玄一般好似未卜先知，笑道：“如此打算是真，王座难杀也是真。我需要凭借出剑，找出替死之法的破解之法。”

仙剑太白，锋芒无匹，可是不落在真正实处，白也出剑再多，都无意义。

最少有一头王座大妖，是某种意义上的不死之身，例如来浩然天下之前，其实就已经得了托月山大祖或是文海周密的许可，得以偷偷合道蛮荒天下一方天地。或是某件尚未被祭出的法袍或是宝甲，与蛮荒天下山河万里相牵连，不管是哪种可能，都使得白也就算原本能够一剑斩杀某位王座，却依旧只能是在那蛮荒天下某处，剑碎山河而已，故而那袁首看似求死，所谓换命，都是故意为之。

这才是最麻烦的地方。

山上的术法之争，本就已经足够诡谲难测，山巅之争，自然更会教人匪夷所思。

于玄揪心不已。

这些王座畜生都这么难杀了，竟然还有那玄之又玄比我于玄还玄的替死之法？！

又是那该死贾生的恶心手段？

于玄斜眼那一张脸皮都由女子缝补而成的切韵，笑问道：“单挑？”

切韵赶紧笑眯眯摆手，“符箓于玄，杀人仙气。不敢单挑，只敢收

尸。”

于玄当真有些后悔来此了。

早知道白也如此出剑惊人，来这里瞎凑什么热闹。帮也帮不上忙，走也难走了。何苦来哉。难得意气用事一次，结果竟是这种半点不英雄气概的尴尬处境。

于玄忍不住问道：“如何是好？”

白也微笑道：“出剑而已。”

随着一洲禁制越来越重，天地随之越来越小。

白也依旧浑然不觉。

下一刻，于玄长叹一声，“以前总觉得白也，高居中土十人榜首，没有问题，但符箓于玄，与白也的差距，总不至于太过悬殊才对。不曾想今日一见，才知大谬矣。”

故意撇开儒家文庙三圣的浩然天下中土十人，具体名次，山上兴许各有各的看法，但是符箓于玄跻身前五，至少第六，几乎没有任何异议。哪怕是那白帝城城主，和那女子武神裴杯，名次高高低低，起起伏伏，每次都会争议不断，不知山水邸报挣了多少神仙钱。

至于争论更多的浩然十人，就彻底没个定数了。

比如剑修山头宗门，则往往喜欢将那阿良和左右名列其中，尤其是那北俱芦洲，恨不得浩然十人，除了至圣先师、礼圣和亚圣三人，至多加上个自家的火龙真人，其余六人，全是剑仙。白也，不是剑修，但是手持太白，就算自家人，名次第四，不能再低了。龙虎山大天师也加上，毕竟也用剑，算他半个自家人。此外亚圣一脉阿良，文圣一脉左右，一个山上出手从无败绩，一个剑术冠绝天下，都当之无愧，至于中土周神芝，也勉强算上凑个数吧，好歹是正儿八经的剑修……老剑仙周神芝曾经为此老脸大红，差点就要御剑跨洲，去那北

俱芦洲骂街砍人。据说这份流传极广、销量无数的山水邸报，怀家老祖是出了不少钱的。

不是符箓于玄妄自菲薄，实在是白也出剑太风流，太奇绝。

比如此时此刻，那白也以心相将天地一分为六。

一叶扁舟，朝辞白帝彩云间。那袁首心生疑惑，环顾四周，不知为何自己就站在了悬崖上。

白也仗剑，白衣如雪，站在那一叶扁舟上，一剑斩袁首。

西当太白有鸟道，可以横绝峨眉巅。白也仗剑走出山巅月，剑斩切韵。

大瀑飞流直下三千尺，化作一剑，剑光直下斩五嶽。

众鸟飞尽，孤云独闲，有亭翼然，青衫剑客，出剑斩那水中大妖仰止。

长风万里，秋雁远去，凭栏高处，剑光直追金甲神人。

一处沙场遗址，铁衣碎尽，白骨累累，白也剑斩白莹。

此外才是符箓于玄所在之处，依旧是原先天地山河，与白也依旧相距百余里。

说来奇怪，今日相逢，今竟然是于玄与白也的第一次近距离打照面。

在这之前，只是双方先后两次遥遥路过，连半句言语都不曾有。

等到白也赢得最得意的说法，没多久就封山封剑，白也闭门谢客太多年，在一座孤悬海外的岛屿，与书和海作伴。

历史上有些大修士不信邪的，想过要去一探究竟，想知道一个明明不是剑修的读书人，怎么就能驾驭一把桀骜不驯的仙剑。

只不过下场都不太好。找不到那处禁制是运气最好，找到了的，往往不见白也，只见剑光，然后灰溜溜回乡闭关养伤。

于玄笑问道：“仙剑太白，真有剑灵可以化人？”

白也点头道：“可以。但是太白，不愿露面。”

于玄大笑道：“解我心中一桩大疑惑！”

对于四把名动数座天下的仙剑，一直有传闻皆蕴藏一位剑灵，能够以剑道凝聚出人之姿态，常伴主人左右。剑灵本身战力就相当于一位飞升境剑修。故而拥有一把仙剑，就等于拥有一位大道与共的飞升境剑侍。只是四位剑灵的人身姿态，就连于玄都不曾亲眼见过，老友火龙真人，作为龙虎山的外姓大天师，只与于玄说自己见过那剑灵两次，却姿容不定，一次是腰悬

天师印的小道童，一次是背剑鞘的女子剑侍模样。

于玄对此半信半疑，毕竟火龙真人骗起人来，真是让人无语，一贯是谁最亲近就骗谁。就像前些年火龙真人在天师府碰了一鼻子灰，随后游历中土，身边带了个年轻道士，嫡传弟子张山峰。

师徒二人也不登山，火龙真人只让于玄下山待客，说是自己弟子胆子小。

那孩子也不知道该说是心大，还是人傻，得知他名叫于玄后，还一脸诚挚神色，只差没说出口前辈运气不佳了，竟然不幸与那符箓于玄同名，因此山上修行，一定没少被人笑话。

太白在内的三把仙剑，久负盛名。每一把仙剑的现世，都会惊天动地。

例如白也剑斩洞天，黄河之水天上来。又比如道老二一人仗剑，问剑整座大玄都观，亲手斩杀了一位青冥天下的天纵奇才。

又例如这一代的龙虎山大天师，作为历史上最年轻继承大天师之位的年轻道士，弱冠之龄仗剑下山，游历人间百年，涉足浩然六洲之地，接连剑斩十一头上五境妖魔，斩得人间万鬼避退龙虎山天师。这才有了那个脍炙人口的说法，“凡有人间妖魔作祟处，便有龙虎山天师”。

唯有第四把，万年以来始终不见真容。据说九座雄镇楼之一的南婆娑洲镇剑楼，就是为了镇压此剑而建造，用以压胜这尊剑灵。也有说是那三千年前横空出世的斩龙之人，当时手持长剑。斩龙之后，就随手一丢，沉剑入海。

浩然天下山巅偶有传闻，其实还有第五把仙剑存世，只是就更加不知所踪了。

除了大玄都观借给白也的这把仙剑太白，其实本名玄都，只是别称太白。落在白也手上，后者名气才压过了前者。

龙虎山天师府，大天师的印剑信物之一，仙剑名为万法。

而白玉京那位被誉为真无敌的二掌教，所持仙剑，名为道藏。

白也转头笑问道：“真不走？最后的机会了。前辈一旦阴神溃散消失，再加上那枚本命葫芦遗留此地，于老神仙你恐怕连飞升境都要留不住了。”

白也六座心相天地，困不住那六头大妖太久。

于玄揪心不已，自己帮不上什么大忙，帮倒忙肯定不至于，何况自己留在此地，白也就能多出一线生机。

事实上，他确实是以阴神远游扶摇洲，真身隐匿别处，不过连同酒葫芦在内的全副家当，都一起带来了。

白也提起手中剑鞘，说道：“劳烦于老神仙，帮忙将此物归还大玄都观。听闻符箓于玄此生遗憾之一，就是不好去青冥天下远游，白也小有功德在身，全无用处，于玄大可以凭此飞升往返两座天下。至于白也手中太白剑，当真是无法物归原主了。再劳烦帮我与孙道长说一声对不住。”

只要于玄收了太白剑鞘，白也就会倾力一剑，齐斩六王座，不管如何，都要为于玄开辟出一条道路。

相信以于玄的符箓手段，哪怕有王座大妖竭力阻拦，于玄依旧不难离开。

不曾想于玄摇头道：“只以阴神远游，只舍得半条命来此，已经不够大气。临阵退缩，溜之大吉，岂不是连仙气都丢光了。”

于玄道心一定，就再无含糊，大笑道：“要归还剑鞘，自个儿还去！我于玄先会一会那白莹，这厮说不得就是那替死之法的关键所在，你随后出剑，还是老规矩，我不会碍事。”

一位有望合道天地的飞升境巅峰，舍得阴神和一件最根本的本命物不要，这要是还不大气，就是滑天下之大稽了。

符箓于玄，大有仙气。

白发紫衣的赤脚老人，脚踩那幅太极图，身形一闪而逝，趁着白也心相山河被白莹撞碎天幕之际，由一道缝隙进入门内，老人现出一尊法相，双袖鼓荡，符箓飘散而出，连绵不绝，多如漫天飞雪，先将那白莹和开道剑侍一并击退回那座战场遗址，再以半数符箓稳住了白也的心相天地，转为自家符阵天地，剩余半数符箓，五花八门，千奇百怪。

大地之上，铁骑攒簇，冲锋开阵，天空之上，天女散花。

除此之外，还有数百尊金甲傀儡，踏地前冲，声势如雷。

一栋栋琼楼玉宇，一处处亭台阁楼，皆有符箓所化的白衣仙师，连同不同术法，攻伐法宝，一同如雨落人间。

浩然天下的山上悬案之一，是那符箓于玄，到底炼制了几万张符箓。十数万？数十万？百万？！

与此同时，那王座大妖白莹不管如何缩地山河，始终位于八卦阵死门中。

任你身处扶摇洲三座大阵天时中，先有白也心相天地，又有符箓天地，再有太极图，一一打消！

白莹心情凝重，好死不死是这符箓于玄，换成其他中土十人之一，都不至于如此棘手。

白莹不愿泄露根脚，只得学那符箓于玄一般无二，以量取胜，各展神通，以多对多。

于玄符箓多，白莹就重新将身上法袍显化为枯骨王座，驾驭一支支阴灵大军，与密密麻麻的符箓傀儡，在各处战场捉对厮杀。

其实双方所处的整座天地，天上地上皆是战场。

虽然于玄只是牵扯住白莹一头王座，但仍然让白也感到轻松许多。

一来白莹极有可能就是那贾生设置的关键后手，再者白也此生，不论剑仙得意还是诗仙失意，从不依仗他人。故而此次厮杀，是白也第一次与人并肩作战。

除了白莹，五位王座大妖都已经脱困，同时现出万丈法相，最后的灵气疯狂聚拢在五处。

天地间，一洲沛然灵气，就此已经干涸殆尽。

要么先前被六位王座用来驾驭本命物，要么被白莹云海、仰止龙袍与切韵养剑葫鲸吞。

五座剑阵随之落地，再次将那仰止在内五位王座死死拘押其中。

白也诗无敌。

唯有心中诗篇翻尽时，才是白也心神灵气耗竭时。

在这之前，诗无敌，剑更无敌。

白也真剑仙也，愧杀多少剑修。

青冥天下。

白玉京五城十二楼，天下甲观。

有那仙人散发骑鲸归城来，或是身骑黄鹤横空去，有那高台老仙忘形骸，楼外道纹水波细细生，有那城内古仙人，顶上紫云攒出五岳冠。更有那青冥天下最适宜修道的良材美玉，冥冥之中，恍恍惚惚，阴神夜游白玉京，去往五城十二楼，仙人或赐青章玉牒，或抚顶授予长生法。

如今是道老二坐镇白玉京。

三掌教陆沉负责去天外天，对付那些杀之不尽的化外天魔。

只不过陆沉经常偷偷溜回白玉京就是了。

道老二也懒得多说什么，师尊都没说什么，他这个当师兄的，说了又没用。其实只有大师兄在的时候，师弟陆沉才稍稍规矩几分。而且那种难得的规矩，并非陆沉出乎本心觉得规矩有多好，而只是敬重大师兄。

陆沉今天又从天外天重返白玉京最高处，双指间拘禁有一头芥子

大小的化外天魔，瞥了眼师兄背后那把无鞘仙剑，笑道：“难不成是要背剑远游浩然天下？白玉京怎么办？师尊可是很久都没来这边坐一坐了。总不能因为你破例。将来大师兄返回白玉京，还差不多。”

道老二身材高大，中年面容，没理睬陆沉的没事找事，只是皱眉问道：“白也早年也曾一心向道，你为何不出手？”

道老二背后长剑，微微颤鸣，似乎在与那把隔了一座天下的仙剑太白，遥相呼应。

陆沉趴在栏杆上，笑道：“不愿白玉京多出个无趣仙人，不愿故乡少去一位最得意。师弟这个答案，师兄满不满意？”

道老二不再言语。

陆沉沉默片刻，突然笑骂道：“这个孙道长，真是不成体统，回头我去大玄都观大门口骂他去。”

先前大玄都观孙道长破天荒出现在白玉京外，也不看最高处，只是望向白玉京其中一座高城，然后撂下一句就走了。

“呦，原来白玉京也是有真仙人的。”

浩然天下中土神洲。

龙虎山天师府，一位面如冠玉的年轻道人，站在一座摘星台上，袖中掐指心算。

身穿一袭天师府最显眼的独有道袍，有那黄紫之气萦绕道袍，名动天下的羽衣卿相，黄紫贵人。

一位背剑小道童凭空出现在摘星台，年轻道士转身打了个稽首，小道童竟是一手负后，面朝那位龙虎山当代大天师，只以单手掐剑诀，作为还礼。

第五座天下，飞升城。

宁姚伸手抵住眉心。

宝瓶洲。

金色拱桥上，高大女子横剑在膝，坐在桥栏上，她轻轻挽起青丝。

侍者剑灵？

当然不是。

剑灵本就是她炼化之物，准确说来，剑灵从来是她，她却从来不是什么剑灵。

她不愿人知晓此事，那么就算是当初最先退出战场的杨老头，都猜测不出真相，齐静春君子之风，不愿在此事上过多推衍，因此一样不知。

只有那个昔年还年幼的“刘十六”，先前被她拽入此地后，才猜出一些端倪，却依然算不得什么真相，刘十六才会有那个“剑侍已死”的疑惑。

她当初去往剑气长城，陈清都对她的身份一清二楚，只是事关重大，又不知道这位前辈到底是怎么想的，故而要装傻些许，配合她一起蒙骗陈平安。哪怕她丢了句死远点，陈清都也只能捏着鼻子，当真就走远点。

若她只是与四把仙剑无异的剑灵之一，是当不起陈清都那个“前辈”称呼的。

万年之前，天庭五位至高神灵之一，持剑者，即是杀力高出天外者。

征伐天地四方，获罪神灵与大地妖族的尸骸，在她剑下堆积成山。

就连那藕花福地在内的众多福地洞天，都是被她一剑剑随意斩破的天地碎片。

后来火神驱使荧惑使者，联手水神，一同汇聚天地精华，所铸造四剑，皆是仿制这尊神灵之剑。

再后来，就是天下剑术落在人间，分出四脉后，或隐或现，绵延开来，除了剑气长城陈清都这一脉，还有龙虎山天师府一脉，大玄都观道家剑仙一脉，莲花佛国那边犹有一脉。

其中被陈清都带去剑气长城的那把破损仙剑，实在不宜再倾力出剑，故而万年以来，其实一直在静待主人的出现。最终苦等万年，终于被陈清都转赠宁姚，或者说剑灵主动相中了宁姚。这也是宁姚为何能够在剑气长城，在剑道一途，如此一骑绝尘的根源所在。

所以当初宁姚游历骊珠洞天，不计代价都要开眉心天眼，祭出此剑。她当时才会睁眼一看，要看一看当初由她亲自传给人间陈清都的此脉剑术，万年之后由谁继承了。

昔年河畔议事，老秀才取出的那幅光阴长河图卷，她正是独自站在最远处的那个存在。

至于她为何愿意最早传授剑术给人族，又为何愿意与人族站在同一阵营，天晓得。反正在她眼中，昔年众多神灵一样是蝼蚁。

所以三千年前，那场造就出一座骊珠洞天的斩龙一役，在她眼中，依旧像是过家家一般可笑。

因为她不是剑灵。

天上天下。

她是剑主。

第七百二十六章 真无敌

道老二身穿法袍，背仙剑，头戴鱼尾冠。

一旁趴在栏杆上的师弟陆沉，则头顶莲花冠，肩膀上停着一只黄雀。

昔年白玉京大掌教，道祖首徒，头戴如意冠，悬佩一枚桃符。之所以能够代师收徒，当然是因为道法最近道祖。

道老二此刻背后仙剑颤鸣不止，霞光流溢出鞘，一个个大道显化的金色云篆，一一现世，只是金色文字出鞘后，就立即被道老二一身近乎凝为实质的磅礴道法拘束，那些道藏秘录、宝诰青词内容，只能在咫尺之地，一一生灭不定，如任你溪涧游鱼无数，生死却永远在水。离不开河床天地，偶有游鱼跳跃出水，不过是得见天地些许真容一瞬间，终究要落回水中。

陆沉打趣道："师兄杀气这么重，小心惹来大玄都观开启剑阵，来一次问剑白玉京，咱们那位孙道长，可是忍耐师兄很久了。亏得我替师兄找了个小师弟，不然凑齐五百灵官一事，在第五座天下那边，估计要拖延好些年，长则三百年，短则百年，终究不美。"

道老二对此不置可否，白玉京与大玄都观的数千年恩怨，老调常谈，无甚趣味，至于五百灵官归位仙班一事，迟早而已。到时候下个两百年，他统率五百灵官，攻伐天外，那些化外天魔就要真正意义上元气大伤，五百灵官也会更加名副其实。

对待那些好像永远无法赶尽杀绝的化外天魔，白玉京三脉，其实早有分歧，道老二这一脉，很简单，主杀。

除了去往天外镇杀天魔，使得一些天魔巨擘，不至于滋养壮大，道老二将来还要亲自仗剑横行天下，统率五百灵官，耗费五百年光阴，专门斩杀练气士的心魔，要使得那些不计其数的化外天魔，沦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最终迫使化外天魔不得不合而为三，到时候再由他和师兄弟三人，各自压胜一位，从此天下太平。

此举，要比浩然天下的某人斩尽真龙，更加壮举。

至于那个道号山青的小师弟，道老二印象一般，不好不坏，凑合。

唯一一件让道老二高看一眼的，就是山青在那崭新天下，敢主动做事，肯做些道祖关门弟子都当不了护身符的事情。

如今山青在那边，已经使得一家独大的白玉京势力，愈发沦为第五座天下的一处道门孤山水，大致形成了白玉京以一敌众，与其余所有宗门的对峙格局，恰恰如此，道老二才觉得不错。

这位被誉为真无敌的白玉京二掌教，只是冷笑道："我想要一剑砍掉王座牛刀的头颅，也不是一天两天了。"

当年师尊故意留它一命，以一粒道种紫金莲显化的金甲拘它，迫使它凭借修行积攒一点灵光，自行卸甲，到时候天高地阔，在那蛮荒天下说不得就是一方雄主，从此演道万年，几近不朽，不曾想如此不知珍惜福缘，手段下作，要假借白也出剑破开道甲，暴殄天物，这般鲁钝之辈，哪来的胆子要做客白玉京。

道老二不管脾气如何，在某种意义上，要比两位师兄弟确实更加符合世俗意义上的尊师重道。

"浩然天下的事情，劝师兄还是别掺和了。"

陆沉懒洋洋说道："兵家初祖当年何等不可匹敌，还不是落得个尸骸被一分为五，不一样死在了他眼中的蝼蚁手中？"

除了尸骸沦为争抢之物，兵家老祖兵解后，将魂魄悉数融入天下武运，为后世纯粹武夫铺出了一条登天道路。这也是为何几座天下，从不刻意牵引武运去留的原因。那位兵家初祖，有登天之功，又有分裂人族之过，功过不相抵，功德依旧是大功德，所犯过错依旧要受罚万年。

至于当初分走尸骸的五位练气士，搁在当年古战场，其实境界都不高，有人率先取其头颅，其余四位各有所得，是谓老黄历某一页的“共斩”。

一位小道童从白玉京五城之一的青翠城御风升空，远远悬停云海上，朝高处打了个稽首，小道童不敢造次，擅自登高。

青翠城作为白玉京五城之一，位于最北面，按照大玄都观孙道长的说法，那啥青翠城的名字，是来自一个“玉皇李子真清脆”的说法，类似道祖种植一颗葫芦藤、化作七枚养剑葫。当然青翠城道人当然不会承认此事，视为无稽之谈。

不过青翠城在白玉京道统内部，确实有那玉皇城的别称。青翠城下辖青冥天下七十二地，其中有十大洞天之一、三十六小洞天有二，七十二福地有三、王朝有六，至于山上山下道门宫观，更是无数。每一甲子，逢腊月二十五，青翠城城主都会祭出一副銮驾，巡视天下王朝清流道官之功过得失、考核山川地祇鬼神，銮驾所过之地，皆在考评勘验范围，甚至可以不局限于一城辖境。

所以青翠城是白玉京五城十二楼当中，位置不高却掌权极大的一处仙府。

而此城之所以如此地位超然，源于白玉京大掌教在此修道岁月极久，而且往往在此传道天下，无论是不是白玉京三脉道士，无论是人间道官，还是山泽精怪、鬼魅阴灵，届时都可以入城来此问道，所以青翠城又被视为白玉京最与天下结善缘之地。

陆沉笑着招招手，喊了句云生快来客气作甚，小道童这才来到白玉京最高处，在廊道落脚后，再次与两位掌教打了个稽首，一点都不敢逾越规矩。在白玉京修道，其实规矩不多，大掌教管着白玉京，或者说整座青冥天下的时候，真正做到了无为而治，便是大玄都观和岁除宫这样的道门重地，都心服口服，哪怕是昔年道祖小弟子的陆沉，执掌白玉京，也算顺其自然，无非是天下争吵多些，乱象多些，厮杀多些，天下八处敲天鼓，几乎年年擂鼓不停歇，白玉京和陆沉也不太管，唯独道老二执掌白玉京的时候，规矩就会比较重。

道老二瞥了眼小道童的头顶道观，冷冷一笑。

在倒悬山是那鱼尾冠，估计是紫气楼姜氏老祖的授意，算是让小家伙与他这一道脉卖了个乖。如今重返白玉京，姜云生就换成了青翠城道冠制式，一顶如意冠。

如果不是看在师兄的面子上，小道童当下换成头戴师弟陆沉一脉的莲花冠，那么道老二就不是这么好说话了。

白玉京和整座青冥天下，都清楚一件事，道老二冷眼旁观的不说话，本身就是一种最大的好说话了。

“云生，什么时候当上青翠城城主啊？师叔可是连贺礼都备好了的。当师侄的，可不能让师叔眼巴巴苦等太久啊，容易眼睛发涩。”

陆沉将脸贴在栏杆上，转头笑嘻嘻道：“我与你师祖和师尊关系都好，授予城主仪式，就算他们不来，师叔来办，也是名正言顺的。何况师叔是出了名的规矩最少，原本能够折腾好几天的科仪仪轨，都不用一炷香功夫。”

小道童还是闭口不言，只是又规规矩矩打了个稽首，当是与师叔陆沉致谢，顺便与一旁的二掌教师叔赔罪。

当初年少无知，背着家族，擅自转入白玉京大掌教一脉，其实是犯了天大忌讳的，关键是当时大掌教在天外天镇压化外天魔，都不知情，纯粹是当时的小师叔拉着他偷偷去了青翠城敬香拜挂像，为此家族不惜很快将他直接“流徙”到了浩然天下，并且还是那座倒悬山，还要他一定要常年头顶鱼尾冠，不然就要将他驱逐家族祖师堂，或者干脆留在浩然天下算了。

小道童名为姜云生，在倒悬山与那抱剑汉子张禄，做了多年邻居和门神。这位有望成为青翠城城主的姜云生，在倒悬山常年背靠那根拴牛桩，喜欢坐在蒲团上，看些才子佳人和江湖演义。是倒悬山道门高真当中，最为平易近人的一个，许多稚童都喜欢去那边嬉戏打闹，让小道童施展道法，帮忙腾云驾雾。

姜云生的家族祖师，是白玉京五城十二楼之一的紫气楼楼主，飞升境。

那紫气楼，烟霞高捧，紫气萦绕，且有剑气郁郁冲斗牛，被誉为“日月浮生紫气堆，家在仙人手掌中”。加上此楼位于白玉京最东方，位列仙班之高真，本已最在云霄上，长是先迎日月光。身在此楼修行的女冠仙女，大多原本姓姜，或者赐姓姜，往往是那芙蓉冠子水精簪，且有春官美誉。

白玉京姜氏，与桐叶洲姜氏，双方处境，有异曲同工之妙。

青翠城与那神霄城相邻，城主皆是白玉京大掌教一脉，后者正是坐镇剑气长城天幕的道家圣人。

而坐镇倒悬山主峰的大天君，是道老二的嫡传弟子，负责为师尊看守那枚倒悬于浩然天下的世间最大山字印。

姜云生出生在紫气楼，此楼则是当之无愧的道老二一脉，但是姜云生年幼时，却在三掌教陆沉的撺掇下，身为紫气楼姜氏嫡传之地，却转投了大掌教一脉，按照家族谱牒，姜云生与紫气楼自家老祖差了好几辈，可是按照青冥天下的道脉辈分，却因此与老祖在白玉京平辈。故而只要不在紫气楼，偶遇老祖，互打稽首致礼，师兄弟相称，回了紫气楼，另算。

北俱芦洲天君谢实，宝瓶洲神诰宗宗主，天君祁真。其实原本还有桐叶洲太平山老天君，以及山主宋茅。

分别属于陆沉一脉，道老二一脉和大掌教一脉。其中神诰宗道统又相对毕竟复杂，虽然道士女冠人人头戴鱼尾冠，其实与其余两脉又都有渊源，与那隔了一座天下的白玉京五城十二楼，多少都能攀上些远亲。

当然还有北俱芦洲开宗立派的贺小凉，在宝瓶洲化名曹溶的白霜王朝山上隐居道人，都属于陆沉这一脉的嫡传。

这些白玉京三脉出身的道门，与浩然天下本土的龙虎山天师府，符箓于玄作为定海神针的一山五宗，分庭抗礼。

浩然天下，三教百家，大道各异，人心自然未必只是善恶之分那么简单。

道老二问道：“当年在那骊珠洞天，为何要独独选中陈平安，想要作为你的关门弟子？”

听说如今师弟的嫡传之一，清凉宗宗主贺小凉，与那陈平安还有些乱七八糟的牵扯。

事实上，看身旁这惫懒师弟当年好不容易认真一次的架势，只要那陈平安愿意讨价还价，陆沉再将他拔高一个辈分，都是可以商量的。

陆沉笑道：“陈平安在那蛟龙沟附近，早就一语道破玄机了嘛，我是看中那个有望成为我弟子、舍弃原先道路的陈平安，不是陈平安本人如何如何，真让我陆沉如何青眼相加。不然一个陈平安自己想要如何又能如何？看似给他很多选择，其实就是没得选择。人生路上，不都如此？不单是陈平安身陷如此困局。”

陆沉又说道：“一样的道理，那个不讲道理的远古存在，之所以选择他陈平安，不是陈平安自己的意愿，一个懵懂少年，当年又能知道些什么，事实上还是齐静春想要如何。只不过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逐渐变得很可观。最终从齐静春的一点希望，变成了陈平安自己的全部人生。只是不知齐静春最后远游莲花小洞天，问道师尊，到底问了什么道，我曾经问过师尊，师尊却没有细说。”

遥想当年，那个第一次脚踩福禄街和桃叶巷青石板路的泥瓶巷草鞋少年，那个站在学塾外掏出信封前都要下意识擦拭手掌的窑工学徒，在那个时候，少年一定会想不到自己的未来，会是如今的人生。会一步一步走过那么多的山山水水，亲眼见识到那么多的波澜壮阔和生离死别。

道老二问道：“崔瀺好像更换了杀手锏对付蛮荒天下。不然崔瀺凭借乱世，正好免去诸多束手束脚。”

陆沉笑道：“他不敢，一旦祭出，可比什么欺师灭祖，要更加大逆不道。而且事出仓促，时不我待嘛。天底下哪有什么事情，是能够好好商量的。”

陆沉叹了口气，“崔瀺早年赢了那术家开山鼻祖一筹，让后者自认得了个‘十’，当下几座天下的绝大多数山巅修士，根本不晓得其中的学问所在，大学问啊，若是那个人人畏惧的末法时代，有朝一日果真来临，注定谁都无法阻挡的话，那么即便世间没有了术家修士，没了所有的修道之人，人人都在山下了。”

陆沉

“到时候唯独术家遗留下来的学问宗旨，依旧可以凭此得道最多。说不得让崔瀺心中大忧的那件事，比如……人族为此消失，彻底沦为新的天庭神灵旧部，都是大有可能的。崔瀺好像一直相信那天的到来。所以哪怕宝瓶洲据守形势险峻，崔瀺依旧不敢与墨家真正联手。”

“所以那位难免大失所望的墨家巨子，脸上挂不住，觉得给绣虎坑了一把，转去了南婆娑洲帮陈淳安。只不过墨家到底是墨家，游侠有古风，还是不惜将全副身家都押注在了宝瓶洲。何况墨家这笔买卖，确实有赚。墨家，商家，确实要比农家和药家之流魄力更大。”

道老二想起一事，“那个陆氏子弟，你打算怎么处置？”

浩然天下桐叶洲的藕花福地，被老观主以白描和重彩兼具的神通，一分为四，其中三份藕花福地都跟随老观主，一起飞升到了青冥天下。

其中陆台坐拥福地之一，并且成功“飞升”离开福地，开始在青冥天下崭露头角，与那在留人境一步登天的年轻女冠，关系极为不错，不是道侣胜似道侣。

陆沉无奈道：“怎么，你想要收取关门弟子？不怕让那邹子得偿所愿？”

对于这个再次擅自更改名字为“陆抬”的徒子徒孙，天生罕见的阴阳鱼体质，当之无愧的神仙种，陆沉却不太愿意去见。后世对于神仙种这个说法，往往一知半解，不知先神后仙才是真正道种。其实不是修行资质不错，就可以被称为神仙种的，至多是修道胚子罢了。

姜云生在一旁目瞪口呆，当年在那倒悬山，这位小道童可是一巴掌将那陆台打出了上香楼。

陆台如今与那臭牛鼻子渊源很深，如果再成为二掌教师叔的嫡传，将来再坐镇五城十二楼之一，就陆台随自家老祖的那种小心眼，还不得跟自己死磕百年千年？一座白玉京，自己的那位掌教师尊已经久未露面，两位师叔轮流掌管百年，使得整座青冥天下的打打杀杀都多了，如果不是第五座天下的开辟，姜云生都要觉得原本相对清静的家乡，变成了倒悬山所在的浩然天下。

如今那座倒悬山，已经重新变作一枚可以被人悬佩腰间、甚至可以炼化为本命物的山字印。

据说被二掌教托人赐给了小师叔山青。

姜云生对那个从未见面的小师叔，其实比较好奇，只是最近的九十年，双方是注定无法见面了。

道老二说道：“从不在意这些。算天算地，由他算去，我走我道。”

陆沉摇摇头，“邹子的想法很……奇特，他是一开始就将如今世道视为末法时代去推衍演化的，术家是只能坐等末法时代的到来，邹子却是早早就开始布局谋划了，甚至将三教祖师都忽略不计了，此不见，并未一叶障目的不见，而是……视而不见。所以说在浩然天下，一人力压整个陆氏，确实正常。”

在那骊珠洞天，陆沉与那邹子，其实没打照面，一个摆摊，一个还是摆摊，各算各命。

双方看似井水不犯河水，实则与那邹子嫡传、陆沉子孙的两把“本命飞剑”命名一般无二，针尖对麦芒。

两位师兄弟的闲聊，只是可怜了那位青翠城的小道童，两位掌教师叔，一口一个末法时代，听得姜云生惊心动魄，道心都要不稳。

陆沉突然笑眯眯道：“云生，你家那位老祖，当年拳开云海，砸向骊珠洞天，很威风啊，可惜你当时远在倒悬山，又道行不济，没能亲眼见到此景。没关系，我这儿有幅珍藏多年的光阴长河画卷，送你了，回头拿去紫气楼，好好裱起来，你家老祖定然开心，扶持你担任青翠城城主一事，便不再偷偷摸摸，只会光明正大……”

小道童眼观鼻鼻观心，置若罔闻。

道老二皱眉道：“行了，别帮着小崽子拐弯抹角求情了，我对姜云生和青翠城都没什么想法，对城主位置有想法的，各凭本事去争就是了。给姜云生收入囊中，我无所谓。青翠城一向被视为大师兄的地盘，谁来看门，我都没意见，唯一有意见的事情，就是谁看门看得稀烂，到时候留给师兄一个烂摊子。”

陆沉摇摇头，“师兄啊师兄，你我在这高处，随便抖个袖子，皱个眉头，打个哈欠，下边的仙人们，就要细细揣摩好半天心思的。争？姜云生怎么争，今天好不容易壮起胆子来与两位师叔叙旧，结果二掌教从头到尾就没正眼看他一眼，你觉得这五城十二楼会如何看待姜云生？说到底师兄你随随便便的一个无所谓，恰恰就是姜云生拼了性命都还是身不由己的大道。师兄当然可以不在乎，觉得是大道自然，万法归一就是了……”

道老二最受不得陆沉这番作态，既不像师尊那般自然而然，也不如师兄那么直白，便有些不耐烦，直截了当道：“你到底是想要让山青接管青翠城，还是让姜云生接手？”

姜云生哀叹一声，得嘞，三掌教在那边扯犊子，连累自己完犊子呗。

真不知道三掌教师叔是要帮自己，还是害自己。若是二掌教师叔不在，小道爷我早开骂了。

其实对于青翠城的归属，姜云生是真心不在意，今天硬着头皮前来，是难得发现陆师叔的身影。青翠城归了那位最新的小师叔更好，省得自己被赶鸭子上架，因为一旦继任青翠城城主，就会很忙，纷争极多。姜云生在那倒悬山待久了，还是习惯了每天优哉游哉过日子，有事修行，无事翻书。何况就凭他姜云生的境界和声望，根本没资格脱颖而出，掌管一座被天下誉为小白玉京的青翠城。

陆沉笑呵呵摸了摸小道童的脑袋，“回吧。”

小道童赶紧打了个稽首，告辞离去，御风返回青翠城。

道老二以心声言语道：“你就这么将一头化外天魔，随手搁置在姜云生的道心中？”

陆沉微笑道：“无聊嘛。”

道老二提醒道：“你该返回天外天了。”

陆沉只是装傻怠工，沉默许久，突然说道：“师兄，你有没有想过哪天有人与你问剑。”

道老二说道：“不是常有的事情。”

哪怕被誉为真无敌，与这位白玉京二掌教问剑问道之人，在这青冥天下，其实还是有的。

陆沉笑道：“我是说那种让你倾力出剑的问剑。”

“阿良？白也？还是说飞升至此的陈平安？”

道老二问道：“那得等多久，何况等不等得到，还两说。”

陆沉举起双手，双指轻敲莲花冠，一脸无辜道：“是师兄你自己说的，我可没讲过。”

道老二笑了笑，“你确实无聊至极。”

陆沉趴在栏杆上，“很期待陈平安在这座天下的云游四方。说不得到时候他摆起算命摊子，比我还要熟门熟路了。”

道老二说道：“差不多得有十境神到的武夫体魄，外加飞升境修士的灵气支撑，他才能真正持剑，勉强担任剑侍。”

陆沉说道：“不用那么麻烦，跻身十四境就可以了。不是什么剑侍，是剑主的剑主。当然了，得好好活着才行。”

道老二大笑道：“小有期待。修道八千载，错过远古战场，一败难求。”

第七百二十七章 五至高，四仙剑，一白也

龙虎山天师府，摘星台。

在那背剑小道童现身后，又有一位故意以水云烟霞遮掩面容、身段的女子，在那台阶底部施了个万福，然后得了天师法令，她这才缓缓登高，当她踏上台阶之后，障眼法便自行消散，露出真容，虽然一身羽衣女冠装束，却仪态万方，天然妩媚，眉心处一粒红痣。

她不但是这浩然天下，也是数座天下境界最高的一头天狐，担任龙虎山天师府的护山供奉，已经千年之久。

在龙虎山中，化名炼真。

早年龙虎山大天师下山云游，她就偷偷跟随才是弱冠之龄的年轻道士，假装一位村姑，大天师也故意不揭穿她身份，准许她远远跟随，更默认她旁观自己的修道之法，在那之后，年轻天师云游四方、一路斩妖除魔，整整甲子光阴，她借助天师的功德庇护，得以躲避过数次天劫，她最终自愿跟随大天师一起进入龙虎山修行，作为回礼，大天师亲手钤印法印，使得她扛下天劫。

登台其上，高临天极，仿佛一伸手就能够摘星揽月。

天狐炼真登上摘星台后，却立即止步不前，没有走近那位年轻容貌的大天师，主要还是她天生敬畏那位化名无累的背剑道童。

剑修作为山上四大难缠鬼之首，尤其是剑仙的飞剑斩头颅，一剑破万法，杀敌也好，斩妖除魔也罢，可不是那些志怪和稗官野史的凭空杜撰。

而那位小道童正是仙剑“万法”化身人形。

炼真被摘星台禁制压胜，现出半数真身，十条巨大的雪白尾巴，匍匐在地，一路垂下台阶，几乎将整条摘星台的登高道路给掩盖住。

年轻道士转头，与那天狐微笑点头致意。

炼真赶紧还礼，打了个道门稽首，在摘星台下，她以大天师身边婢女自居，登台之后，在那位最不近人情的剑灵无累身侧，炼真只得勉强以道友自居，省得惹来对方不快。

炼真与那无累几乎从不言语，双方打照面的机会其实也不多。

大天师与他们两位都称呼以道友，平辈相交，从不视为侍从、婢女。

炼真知道为何今天大天师要与无累相聚此地，登高远望那座位于浩然天下西南方的扶摇洲。不过如今扶摇洲是蛮荒天下版图，相信哪怕是以大天师的道法，施展掌观山河神通，依旧会看不真切。

大天师继续先前话题，“我打算持印走一趟桐叶洲。你留在这里看护山门。”

无累一如既往的面无表情，嗓音冷清，“如今天下形势，已经值得你涉险行事不假，但是千万别死在那周密手上，不然还要我来斩你不成。”

炼真忧心忡忡，她想要劝说一番，又哪里敢在这种大事上对主人指手画脚。

就如主人昔年亲口所说，人间时时玄妙，处处被压胜，修道之人，道法越高，脚下道路只会越来越少，山上天上则风越大。

每一个身不得已，每一次心不由己，都有可能身死道消，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与那光阴长河万古同寂寥。

至于那个小道童的冷漠神色和言语内容，炼真倒是见怪不怪了，剑灵虽说是名义上的侍从，但是大道纯粹至极，几乎没有后世所谓的半点善恶之分。

年轻道士伸手轻轻虚提一物，腰间便现出一支青竹笛，铭文却取自世间仿古风字砚的八字开篇，“大块噫气，其名为风”。

龙虎山当代大天师，赵天籁。

中土神洲十人之一，排名犹在符箓于玄之上。哪怕争论不休的浩然十人，他都必然有一席之地。

五雷正法，有那万法之首的无上赞誉。龙虎山历代大天师，本身就是当之无愧的世间雷法第一人。

一剑破万法。

可四把仙剑之一的“万法”，本身又被赵天籁持有。

赵天籁不但是龙虎山历代天师当中最长寿之人，如今道法之高，更是仅次于那位远游天外、不再归来的开山祖师，况且赵天籁还被浩然天下视为最有希望跻身十四境的几人之一。

只不过世事无常，拥有一把仙剑的修道之人，反而出剑次数，远远不如一位山上的寻常剑修。

有好事者专门算过三把仙剑的现世次数，白也从大玄都观孙道长那边借取仙剑“太白”之后，递剑次数，应该不会超过十次。

青冥天下那位白玉京真无敌，在漫长的修道生涯当中，更是撑死了只有一手之数。此外与那些已算山巅强者对敌，依旧根本用不着带上那把“道藏”。其中最近一次，便是剑落玄都观。道老二身披法衣，与号称道门剑仙一脉祖庭所在的大玄都观问剑。至于与那飞升天外天的阿良，双方较劲，更是赤手空拳，一个无趁手佩剑，一个就舍了仙剑不用。

而摘星台上这位龙虎山大天师，出剑次数相较于前两者，算多的。大致是下山云游后，在每一境递出三五剑。

至于第四把仙剑，浩然天下知晓内幕的山巅修士，一样屈指可数，赵天籁因为拥有一位剑灵，加上精通推衍，所以刚好算一个，不但知道那把仙剑名为“天真”，还清楚此剑既不在南婆娑洲镇剑楼，也非三千年前斩龙之人所持长剑，而是遗留在了剑气长城，万年之久。

至于那位横空出世又如彗星迅速陨落的斩龙之人，身份名讳，都是不小的忌讳，只知道他来自一座至今还是封禁闭关的上等福地，却与兵家初祖有着牵扯不清的大道渊源。不管如何，斩龙期间，还能够教出白帝城孙居中这样的弟子，此人都算名垂千古了，说不得后世繁杂野史，此人都会一直占据着极大篇幅和极多笔墨。

赵天籁转头笑道：“炼真道友，那桐叶洲好像有位与你算是同道。”

炼真轻轻点头，“她与我同道不同脉，与白先生身边的青婴是同脉。”

这条天狐始终嗓音轻柔，不敢高声言语。委实是那无累道友，蕴藉剑意，太过惊人。

作为四位剑灵之一，本身杀力相当于一位飞升境剑修的远古存在，又绝无人之性情，对于一旁炼真这类精怪魅物而言，实在是有着一种天生的大道压制。

远古神灵高高在天，在人族出现之前，碾压斩杀最多的，就是大地之上的众多妖族。

其中唯独那些真龙，才被神灵稍稍高看一眼，收拢在昔年天庭五位至高神灵之一的麾下。

天庭共主。

持剑者。地位类似后世剑气长城的刑官，或是山上祖师堂的掌律人。

披甲者。类似剑气长城的隐官，洞察天地万事万物。

火神，管辖万古星辰。

水神，看守光阴长河。

除此之外，还有十二尊高位神灵，动辄提挈天地，拖拽星辰。其中又有两位，掌管飞升台，负责接引地仙，以人族之身，成为神道真灵，也就是后世所谓的位列仙班。

先有剑术和神通落人间，人族不断崛起登高，通过飞升台跻身神灵的存在，数量越来越多。

然后出现了一场水火之争。这就是杨老头对阮秀、李柳所谓的你们双方罪责最大。

再有持剑者负责破甲。传闻两者皆已陨落，而且按照常理，确实理当如此，这也是杨老头为何始终将她视为以剑灵姿态延续万年的缘由。加上她自己又故意以剑侍姿态存世，

最终三教祖师与兵家老祖，四人联手登天最高处，打碎旧天庭。

无累难得有些犹豫。

赵天籁说道："不都被承认，跻身十四境，确实比较难。"

老秀才的合道天地，是凭借圣贤功德与山河合道，与天地共鸣。

亚圣更早凭此合道中土神洲，一洲山河，就是浩然天下的半壁江山。

白也的十四境，大道契合，却是白也自己心中诗篇，简直就是让人叹为观止，某种意义上，比起合道天地一方，让人更学不来。后世唯一一个被读书人视为才情直追白也的大文豪，一位被誉为万词之宗的风流人物，却也要感伤一句"诗到白也，堪称人间幸运，诗至我处，

可谓一大厄运”。

此人尚且如此自嘲，不得不转诗为词，还让旁人与后世，如何敢以诗词合道？

醇儒陈淳安，肩挑日月，心中光明，是要与心中圣贤道理真正合道。

蛮荒天下那位已经死在战场上的荷花庵主，辛苦炼化月魄，是想要进入浩然天下，与更多福地洞天的明月不断合道为一。

火龙真人，身为龙虎山天师府半个自家人的外姓大天师，被浩然天下练气士誉为火法、水法和雷法三绝，反而合道不易。

符箓于玄，欲想合道之物，是酒葫芦里的半真半假的那条心相“星河”。

远古道家曾有楼观一派，结草为楼，擅长观星望气，故而名为楼观，于玄对这一脉道法造诣极深，而且楼观一脉，与火龙真人，大道缘法不浅。火龙真人和符箓于玄，两人成为挚友，不单单是性情相投那么简单，切磋道法，相互砥砺，未尝没有那大道同行、联袂跻身十四境的想法。

赵天籁轻轻叹了口气，轻轻一挥袖，稍稍打开禁制，免得到时候给某人找到由头叫苦喊冤。

小道童都忍不住翻了个白眼。

炼真最为后知后觉，她也最是无奈。

炼真小声问道：“我去待客？”

大天师没好气道：“待什么客，他是主人我是客人。”

三座学宫，中土穗山，镇白泽楼，白也在第五座天下打造的草

堂……此人哪次不是反客为主，表现得比主人还主人，恨不得以主人身份拿出家底来帮忙待客。

龙虎山天师府内宅禁地。

此地禁制森严，犹胜符箓于玄的祖山。

一个鬼鬼祟祟的老秀才偷摸而来，先不去摘星台，而是心中默喊几遍，主人不应，就当答应了，给他直接来了大天师的私邸内宅，总算没好意思直接跨门而入，而是站在前厅外，停步仰头，悬有赞颂当代大天师仙风道骨、道德清贵的一副对联，老秀才啧啧称奇，真不知道天底下有谁能有这等生花妙笔。当代大天师也是个眼光好的，舍得摘下原先那副内容一般般的楹联，换上这副。

楹联内容，口气极大。

道尊德贵法高通天，吾在此山中。羽衣卿相仗剑危坐，仙风契清凉，我不知道谁知道。

镇妖伏魔心系凡间，万邪退散去。黄紫贵人悬印御风，神骨压五岳，谁不修行我修行。

横批则是“天人合一”。

若是入门再去中厅，就是那头天狐的修道之地了。

后厅则是当代大天师的问道之地。

遥想当年，先生跟几个弟子一个个在墙角根那边喝了酒，拿手当扇子使劲散酒气，就聊到了天师府的这头天狐，有猜是九条还是十条尾巴的，也有猜测那狐仙，是不是有心想要与大天师结成道侣而求之不得的，最后便问先生答案，老秀才当时还名声不显，哪里有钱去游历天师府，一些个说法，都是从野史杂书上边搬来的，连老秀才自己都吃不准真假，又不好胡乱与弟子瞎掰，只说子不语怪力乱神，教一个少年大失所望，后来老秀才成了名，出门都不用花钱了，自有人出

钱，隆重邀请文圣去各地讲学传道，老秀才就专程走了一趟龙虎山，偏不乘坐那仙家竹筏渡船，选择手持青竹杖，徒步大摇大摆上了山，当时天师府摆出那阵仗，真真了不得，前无古人不敢说，前无几个古人，老秀才问心无愧。

只见当时那条神道两旁，皆是黄紫贵人和各大宫观、道庵的修道神仙，而且人人既惊且喜，惊讶的是文圣在这之前，从不踏足儒家学宫书院之外的仙家府邸，所以算是为龙虎山破例了，而且据说还是文圣主动与天师府递交文书，饶是龙虎山这般道门圣地，都由不得修道人不欣喜几分。喜的是当然是文圣驾临龙虎山，而且当时正值再次赢过三教辩论，更有那接连两桩惊世骇俗之举，一桩是去往天幕，伸长脖子请那道老二往这里砍往这里砍，再就是辩论结束后，有请释道两祖落座。

老秀才高居文庙第四神位，连赢两场争论，故而那时候文圣出人意料莅临龙虎山，以至于连大天师都破天荒亲自在山门迎接。

最终老秀才与当代大天师一起坐在那前厅，老秀才一边以诚待人说着天地良心的肺腑之言，眼光却一直斜瞥中厅，每喝一口茶，嘿嘿笑一声。

老秀才总算没好意思径直跨过门槛，转去别处逛荡起来。

将龙虎山祖山当做了自家庭院一般，反正道理是有的，与主人太过客气不算好客人。

老秀才忍不住回望一眼楹联和横批，不枉费自己当年连刷子、浆糊都一并带上山了，都不劳驾大天师费力张贴。

什么叫客人，这就叫贵客！

去了那龙虎山祖师堂所在的道德殿，悬挂历代祖师挂像，还有十二尊陪祀天君，除了首代大天师的两位高徒之外，其余都是历史上龙虎山的外姓大天师。

祖师堂内大柱上盘踞有八条符箓金龙，传闻仙人只要帮忙点睛，再嘘以白云，便有龙从云生，出门去镇压一切入山犯忌妖邪。

老秀才唏嘘一番，龙虎山的开山祖师，确实豪杰，当年礼圣率领众人远游征伐神灵余孽，虽然成效不大，毕竟天外之大，无法想象，禁制之多，更是无比夸张，可其实惨烈厮杀是很有几场的，龙虎山第一代大天师就是在归途陨落，而此人的身死道消，又很大程度上导致了龙虎山在后世，最终失去了“符箓为首”的说法，不过也绝对算不得符箓于玄乘人之危，大道补缺罢了。

老秀才便在门外作了一揖，权当遥遥祭拜先贤。

一口天井，名为镇妖井，井口悬有一块玉璞镜。关押着被天师府各地镇压、拘押回山的作祟山精-水怪。

天井四周围有一圈白玉护栏，雕刻有雪白蛟龙在内的九尊异兽，是历代天师府黄紫贵人炼化的雷电之精。

一座从不开启的大殿，大门上张贴有历代大天师以信物天师印层层加持的一道符箓，传闻里边镇压着无数凶祟邪魔。

历代大天师，一生中会有前后两次钤印，分别是在接印时与辞印时。

大天师私宅后院，还种植有一棵树影婆娑的千年老桂，高出院墙太多，老秀才在地上瞧了半天，还是没能找到一块石子。

这棵桂树，是大天师昔年仗剑游历宝瓶洲之时，偶然所得的一枝正统月宫种。用桂子酿造出来的桂花酒，埋在水云间，拿来待客，山上一绝。

至于那次跨洲远游，赵天籁当然是去砍那个一路远遁的琉璃阁阁主粉袍客。是白帝城郑居中的小师弟又如何，天籁老哥照砍不误。

龙虎山大天师背剑下山，本身就是一种对白帝城的遥遥威慑。当

然那位怀仙老弟，也极少讲究什么同门之谊就是了。

老秀才很少佩服他人的胆识，但是这个如今化名柳赤诚的家伙，相当可以，与那陆沉半个首徒的桂花岛老舟子，是同道中人。

惹过龙虎山大天师，挨过符箓于玄的一道龟驼碑符箓，在宝瓶洲好不容易脱困，又陆陆续续惹过小齐和小平安，还有道老大之一的**圣，水神李柳……

真是条好汉，真是个人才啊。

他娘的下次见面，先喊郑居中一声老弟，再喊你柳赤诚一声柳兄

都成。

毕竟白帝城与文圣一脉，一向关系不错。只是老秀才再一想，就又难免悲从中来，与魔道巨擘关系好，

敕书阁。

是保存中土文庙圣贤、各大宗门仙府所赠送匾额、楹联，储藏各国皇帝圣旨诏文书信以及请神宝诰之所。

阁内珍藏金书玉牒青章无数，文运之浓郁，龙气之充沛，用老秀才的话说，就是让人只看一眼就要转头不看，看不得看不得，看多了容易眼馋。

老秀才突然有些神色尴尬，负责看守此处禁地的一位貌美女冠，面容年轻，却在天师府辈分极高，她本身就坐镇小天地，加上是仙人境界，她敏锐察觉到老秀才的一丝气象，立即现身在门口，打了个稽首，非但没有与擅闯此地的老秀才兴师问罪，反而以心声轻声问道：“文圣老爷，敢问左先生是否无恙？”

老秀才跺脚道：“我这弟子猪油蒙心睁眼瞎啊。当年如何舍得对赵姑娘的那位嫡传出剑伤人，将那剑仙胚子带回龙虎山，与赵姑娘好好

商量有那么为难吗？！”

不管三七二十一，先骂过自己的弟子，老秀才这才再收敛神色，小声安慰道：“左右那痴子还好，让赵姑娘担心了。”

女冠松了口气，笑道：“我那嫡传，身为黄紫贵人，却滥施道法，出剑无理，若是落在我手上，只会责罚更重。”

老秀才笑呵呵道：“我自个儿逛去，不耽误赵姑娘清净修道。”

女冠轻轻点头。

龙虎山大天师，是她的兄长。

其实天师府可谓枝繁叶茂的黄紫贵人们，绝大多数都不是真正的修道中人。所以辈分一事，比较特殊，分祠堂家谱和道牒辈分，更奇怪之处，在于后者需要迁就前者，而不是前者为后者让道。所以她与赵天籁在两个辈分上都一致，在龙虎山天师府极其罕见。

老秀才离去后，还是有些痛心疾首，但凡左右稍稍开点窍，自己这位先生就要跟着小小沾光，勉为其难当那赵天籁的半个长辈了，那么你左右的小师弟，岂不是就与龙虎山大天师是半个平辈？再使得落魄山与龙虎山成了半个姻亲，这龙虎山还不得开心坏了？

一座百花园。相传是历任大天师游览百花福地，福地花主和十二神主们精心培育的一本本花卉，作为礼敬天师府的礼物。

有一座小雷池。位于一方巴掌大小的砚池当中，底部铭文第三雷池。此物看似不起眼，实则有第三池的说法，品秩仅次于倒悬山那座洗剑池，以及一座传闻遗落在北俱芦洲某地的雷池。

一直被搁置在大天师书案上，天师府每年都会有开笔仪式，若是大天师闭关或是远游，就交由天师府黄紫贵人嫡传，代为持笔“蘸墨”，书写一封封金书符箓，除了自家之用，其余或赠王朝君主，或送山上仙人。一张五雷正法符箓，无论是帝王君主用来转手赏赐给山祠

水府，镇压山河气运，还是被宗门祖师堂赐给谱牒嫡传，当做一件护身的攻伐至宝，都功效极为显著，被奉为至宝也就丝毫不奇怪了。

不谈那几座牵连众多龙脉、山峰的山水阵法，光是那来历不明、用途难测的二百仙蜕悬棺在崖，就是一种莫大震慑。

只说那摘星台外边三座高低不一的云海，便各有讲究，各有一尊某种意义上属于大道显化而生的雨师，雷将，电君，分别负责坐镇云海其一。

这就是一座山巅仙府，苦心经营数千年的深厚底蕴。

历史上龙虎山声势最为鼎盛时，有那十大道宫，八十一座道观，此外犹有浩然天下六洲五十国，其中囊括了中土神洲的十大王朝，纷纷耗费巨大财力，都要在此建造道院、道庵，宣扬道法，将国内最拔尖的修道种子送入此山修行。

所以那个时候的龙虎山，不但有“天下道都”的美誉，还在名义上主领三山符箓，掌管天下道教。

符箓丹鼎不分家，反正都在龙虎山。

香火道脉悠长，绵延八千年。

论摩崖石刻和题咏碑碣之多，不计其数，龙虎山只输穗山。

论家底，比起自家关门弟子的那座落魄山，龙虎山确实暂时还是要略胜一筹。

问题上龙虎山藏着这么多不太用得着的好东西，借也借不来，搬也搬不走啊。说到底，还是串门次数太少，积攒下来的香火情不够。

也就是亏得左右不在身边，不然先生肯定有话要说，老秀才有道理要讲。当学生没话说，顶好顶好，可是怎么当的师兄？

一个心湖涟漪，龙虎山大天师问道：“看够了没？”

老秀才哈哈大笑，一步跨到摘星台的台阶地步，见着了那十条雪白狐尾铺地的绝美画卷，哎呦喂一声，高声大呼道：“炼真姑娘，愈发俊俏了，美不胜收，龙虎山十景哪里够，这般雪压摘星阁的人间美景，是龙虎山第十一景才对，不对不对，名次太低……”

炼真赶紧运转神通，收起那十条狐尾，瞬间来到台阶底部，稽首行礼，与那管着敕书阁的女冠仙人一样，敬称老秀才为文圣老爷。

老秀才笑着摆手道：“又不是啥外人，炼真姑娘如此客气作甚，都要让我心中惴惴了。”

赵天籁来到站在第一级台阶上，与老秀才并肩而行，一起缓缓登高。

小道童盘腿坐在摘星台边缘，自顾自远眺云海，只当没老秀才这人。

老秀才轻声问道：“当年为何拒绝火龙真人的提议？不让那小道士继任外姓大天师？龙虎山亏，天师府更亏。凭那火龙真人的脾气，哪怕就此卸任了职务，却肯定只会比以往更加护道龙虎山。”

赵天籁反问道：“我若是就此身死道消，或是跌境到仙人，一个年纪轻轻且境界不够的外姓大天师，空有其名，却需要早早挑起许多山上恩怨，对他们师徒二人都不是什么好事。与其被大势裹挟其中，还不如让年轻人走自己的道路。如此一来，火龙真人也不用对龙虎山心怀愧疚。当是一场好聚好散吧。”

天下道法，群峰竞秀，各有各高。

赵天籁对那符箓于玄，对火龙真人，皆是如此看法。

许多天师府的黄紫贵人，至今仍是看不开一个“符箓”头衔，也算情理之中，可若是身为大天师的赵天籁都要一门心思拘泥于此，龙虎

山道统才是真正的危机暗藏。非是全然不争，而是争在大道更大处。不然若有别家山峰高起平地间，龙虎山就要一剑砍去山尖，或是一印拍碎秀木，或是那于玄一枚符箓压山巅，火龙真人一袖移山……如此一来，浩然天下本土道统数脉，干脆认了那白玉京三脉作祖宗算了。

老秀才小鸡啄米，使劲点头，“对对对，豪杰不谈利弊，只认定个心中是非，大道大道，总不能只是嘴上说说，脚下却偷偷使绊子。”

老秀才这种话听了就算。

赵天籁直接问道：“为白也而来？”

老秀才没有藏藏掖掖，与龙虎山大天师抖搂什么小心机，只会弄巧成拙，所以直截了当说道：“老头子在穗山的作为，你肯定看得出来，我那弟子左右，被萧瑟掣肘太多，而离开南婆娑洲的陆芝，终究难敌刘叉，所以说来说去，扶摇洲战场，最后就只是白也与于玄，两人面对蛮荒天下的七位王座。刘叉一旦倾力出剑，定会使得一洲山河变色。”

跟在两人身后的炼真欲言又止。

老秀才苦笑道：“我也不是大天师一定要如何舍生忘死，天底下没这样的道理，嘴歪心斜，大义不真，念不正道德两个字，我只是希望大天师尽力而为，已经足够，很够了。比如哪怕救不下那白也，好歹也救一救于玄，龙虎山单凭此举，以后浩然天下，尤其是你们道门符箓派内部，关于‘符箓’二字之归属，就不会吵得那么面红耳赤了。吵来吵去，真会死人的，这么多年以来，山上人山下事，惹来多少笔大大小小的糊涂账了？当然，我只是随便举个例子，大天师如何不为难如何来。”

赵天籁更无藏掖，说道：“我打算走一趟桐叶洲，不会更改了。”

老秀才点点头，“极好了。当得起那横批。我相信龙虎山道脉，当真会如那龙虎山志所言，‘道都吾山，愈久愈昌’。”

赵天籁笑道：“老秀才真是忙碌命。”

老秀才弯腰坐在那小道童身边，说道：“忙忙碌碌，不至于庸碌到一事无成，哪怕只成了一事，就很不错了。”

赵天籁盘腿坐在一旁。

小道童已经站起身，不愿与那老秀才凑一堆。

老秀才问道：“要不要喝酒？”

赵天籁说道：“你请我喝？”

老秀才不说话。

赵天籁手持青竹笛，说道：“那些桂花酒酿，你喝一坛，当我请你的，其余的都劳烦给我放回原位。”

老秀才就等这句话了，抬起手，立即从袖中滑落一壶酒，当然不是贪图这点山水草木灵气，而是真馋这酒味。

老秀才喝了一口酒，“其实白也当初剑落一洲，我就知道是个什么下场了。现在一心所求，就是让那个最糟糕的情况，变得稍稍好些。”

比如于玄能活，最好还是那个符箓于玄。又比如白也能不至于全死。哪怕从此浩然天下就要少去一位剑仙最得意，哪怕白也甚至都不在浩然天下了，可只要“白也”还在，好歹老秀才他自己不用多喝一壶心碎酒。白也在哪里，都是白也，还是那个好似教天下李花白也的白也。

赵天籁吹奏竹笛，果真天籁。

黄鹤盘旋众山巅，青鸾翱翔云海上。好似一粒粒青黄珠子，滚动点缀白珠帘。

老秀才一边喝酒，一边以诗词唱和酬答。

凿开风月长生地，修得金霞不老身。紫府黄衣天上籍，碧桃开出天下春。

三峰和雨作龙飞，扶摇觐见五雷君。一涧琉璃万堆烟，真人登山即为仙。

那小道童摇头道：“拽文打油诗，不如天籁笛子曲。”

补充了一句，“远远不如。果然文庙圣贤，要论诗词曲赋功夫，输给世间文豪骚客多矣。”

炼真先前姗姗然施了个万福，然后坐在了大天师一侧。

等到赵天籁收起竹笛，老秀才也喝完了一坛天师府桂花酿。

老秀才没舍得丢了那酒坛抛入云海，收入袖中，说道：“不做什么神灵，要做唯一的神明。一字之差，天壤之别。那文海周密，要以最简单的强弱之分，一了百了，隔绝天地众生，所以你这趟桐叶洲之行，凶险程度极有可能不亚于白也坐镇扶摇洲，要小心那贾生啊，小心再小心。”

赵天籁笑而点头。

年轻面容，道气古朴。

山风拂面，清俊非凡。

炼真好奇问道：“文圣老爷，我能问那飞升台一事吗？”

老秀才笑道：“这有什么不能问的，远古天庭位于一处遥远星河中，如今所谓的仙人御风，说不定穷其一生都到不了。以往神灵莅临人间大地，除了极少数神通广大，能够全然无视光阴长河，其余绝大多数神灵，也需要走那飞升台往返，所以飞升台不单单是接引地仙飞

升这么个用途。青童天君负责其中之一，因为其实有两座嘛。”

至于另外一座，便是蛮荒天下的托月山了。

只是早已名不副实，当初陈清都与龙君、观照一起问剑托月山，可不是作那意气之争。

不过剩余这些内幕，老秀才就不多嘴了。

赵天籁自己都不与炼真道友讲，一坛桂花酿而已，可买不了几页老黄历。何况那个独自站着不嫌累的无累道友，作为远古四位剑灵之一，恐怕比大天师更知晓真相。

老秀才站起身，笑道：“虽然没有遂愿，可真真是托了炼真姑娘的福气，上次是喝了一壶好茶，今儿又在这里喝了一壶好酒，我这人登门做客，老秀才嘛，囊中羞涩，却也一向是最讲究礼数的，上次送了楹联横批，今天还要送龙虎山某位结茅问道数年的年轻人，一方印章，有劳大天师或是炼真姑娘，以后转交给他。”

赵天籁站起身，“说来说去，还是肥水不流外人田。”

那个昔年乘坐牛车离开骊珠洞天的赵繇，是齐静春嫡传弟子之一。

后来游历中土神洲，在龙虎山一座道宫修行过一段岁月，都不算那不记名弟子，身份依旧是儒生，最终赵繇去了第五座天下。

好像是有位心心念念之人，在那座飞升城。

因为些许蛛丝马迹，按照道宫真人的推演，赵繇竟然与白也关系不浅。

赵天籁只是双手持笛，笑而不言。

炼真知道主人不愿沾染过多红尘姻缘，只好她来代劳，从文圣手

中接过那方白玉材质的印章。事实上她与那年轻人赵繇，也算不得什么陌生人。

老秀才笑呵呵道：“又不是什么见不得光的东西，炼真姑娘只管看那印文内容，反正又不着急转交赵繇，需要代为保管差不多九十年。”

炼真也就不再客气，双指捻住印章，抬起一看。

四字印文。

心灯不夜。

赵天籁看了一眼，会心而笑，“丘壑精神，云水陈人。心灯不夜，道树长春。”

老秀才大笑道：“天籁兄，人间书都快要给你读完了！”

赵天籁其实原本还有一句好话，是称赞刻刀做笔字不错，烟火气里边生出一股仙佛气。结果给老秀才这么一说，便算了。

老秀才试探性问道：“莫不是马屁拍马蹄了？我可以改。把话收回都成。”

炼真收起印章后，闻言忍俊不禁，文圣老爷这般读书人，世间少有。

赵天籁问道：“接下来要去哪里忙碌？”

老秀才犹不死心，继续问道：“回头我让关门弟子专程帮你篆刻一方印章，就写这‘一个不小心，读完人间书’，如何？中不中意？嫌字数多留白少，没问题啊，可以只刻四字，‘将书读遍’。”

赵天籁依旧不答话。

老秀才给自己找台阶下的功夫，也是一流，行云流水，转折如

意，已经开始抚须而笑，“两位再传弟子，一个是小齐找的，一个是我为关门弟子找的，就成了一个辈分，俩孩子刚刚凑巧汇合，我当然得去看看。”

等到老秀才偷偷使了个眼色，大天师只得施展神通，帮那老秀才缩地山河，去往遥远处。

小道童问道：“老秀才何必如此？”

赵天籁笑道：“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弟子太出类拔萃，当先生的也会忧愁不已。只不过这等心累，别有滋味，寻常人求也求不来就是了。”

小道童突然眉头紧皱。

那个老秀才，没还酒水！

赵天籁笑道：“所以我还了一个不小心。”

老秀才在极远处落脚，笔直撞入一条江河中。

老秀才凫水上岸后，不知为何，长叹一声，再次御风远游。

给他找到了在一处王朝书院碰头的小宝瓶和裴钱。

老秀才却没有立即现身，只是远远看着不知不觉就长大了的昔年小姑娘，如今的亭亭玉立。

她们的小师叔和师父。

小心翼翼跋山涉水，救过很多人，很多了。没有主动害过谁，一个都没有。

青山绿水千万重，翩翩少年思无邪。

有些老秀才心中真正在意的好话，老人都不舍得说给外人听。

怕人知道，偶尔又怕人不知道。

老秀才突然回头看了眼浩然天下的西南方位。

————

第五座天下，飞升城刚刚开辟出一处距离飞升城极远的飞地山头，不过暂时还只是城池雏形。

飞升城剑修众多，但是哪怕吸纳了相当一拨远游依附飞升城的扶摇洲练气士，在厮杀之外，还是人手不够，处处捉襟见肘。在这个过程当中，出身皑皑洲的供奉邓凉，确实功劳不小，肩负起了很大一部分拉拢扶摇洲修士的职责，待人接物，远远要比刑官、隐官两脉滴水不漏。

不但如此，邓凉还帮忙完善了飞升城泉府的部分机构。而高野侯为首的泉府，如今风气如何，举城皆知，简直就是见钱眼开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什么泉府修士驾到，天高三尺地薄一丈，什么寸草不生、见好就收，一个个口头禅流传无数。

而邓凉又是隐官一脉剑修出身，那么自然是得了上任隐官几分真传本事的，所以邓凉在个个嗷嗷叫大肆四处搜刮山河捡破烂的泉府修士那边，稳稳妥妥的座上宾。

由于这处无形中又圈画出一大片广袤辖境的山头，几乎已经位于飞升城与天下南方的中间位置，所以与那些不断向北推进、一路疯狂割据山头的桐叶洲修士，先后起了数场争执。

这处飞升城精心挑选的飞地，实在是一处当之无愧的风水宝地，除了一条万里大江，还可以打造出五岳之势，山水相依，搁在桐叶洲，说不定就是一个王朝的龙兴之地。

其余三处用以帮助飞升城大范围开疆拓土的飞地，其实都不如南

方这一处如此霸道蛮横，要相对更加靠近位于天地中央的飞升城。

用暂领隐官的某位女子大剑仙一场问剑过后，然后她撂下的那句话，就是“欺负的就是你们桐叶洲”。

齐狩和高野侯作为刑官、泉府两脉领袖，对此也无可奈何，况且剑气长城对那桐叶洲，印象确实糟糕至极。

最终按照第二场祖师堂议事的既定章程行事，在山头最高处，矗立一碑，篆刻单单一个“气”字。

此外东方立碑刻“剑”，西边刻“长”，北边刻“城”。

最大的意外还是在那“剑”字碑地界，一位道号山青的年轻道士，不但剑劈石碑，还将飞升城剑修全部驱逐出境。

在那“剑”字废墟，宁姚御剑赶到山巅，然后御剑直去，找到那个山青，到了青冥天下地界，宁姚一场二话不说的问剑，最终一剑将那枚曾是倒悬山的山字印斩落在地，不但如此，宁姚还剑挑山字印，搬回“剑”字碑山头，她在搬印离去之前，与那脸色惨白的山青，再次撂下一句话，以后再有问剑，与我打声招呼，剑分生死。

那位剑毁“剑”字的道祖关门弟子，默认此事，然后不得不暂时闭关养伤。

经此一役，原本还小有异议的崭新天下的第一人，是宁姚无疑了。

宁姚返回剑字碑途中，就收到了飞升城飞剑传信，在南方“气”字碑地界，与一大群桐叶洲修士起了争执。

由于先前那场气氛凝重的祖师堂议事，隐官一脉期间提及如何与外界打交道一事，难免让许多剑修束手束脚，不太敢倾力出剑杀伤对手。

所以宁姚又只好御剑南游，再次对外出剑。

从那之后，连同南方建城剑修在内，整座飞升城就都明白了，唯独对那桐叶洲修士，不用太客气，只要占理，大可以活活“气”死这帮桐叶洲谱牒仙师不偿命。

邓凉对此要比齐狩和高野侯更看得远，私底下主动找他们两位喝酒，大致意思是说宁姚出剑，不但解气，更划算，因为如此一来，与整个桐叶洲修士结怨不假，但是无形中会拉近飞升城与扶摇洲修士的关系，能让后者心中愈发舒坦积分，对飞升城会有一种额外的天然亲近，这就是浩然天下的人心，是可以善加利用的。至于桐叶洲那些谱牒仙师，别看如今一个比一个义愤填膺，将来飞升城的外门谱牒身份，只要开出一个口子来，对方只会一个比一个更愿意砸钱。

宁姚返回飞升城后，却有些心情不佳。

今天暮色里，宁姚难得去了一趟酒铺。昔年骊珠洞天小镇的看门人，如今当起了酒铺代掌柜，混得很风生水起。铺子每天酒鬼赌棍一大堆。

宁姚端着酒碗，在酒铺里边看那墙壁上的无事牌。

郑大风只是笑着与宁姚招呼一声，就继续压低嗓音，手持酒碗，蹲在街边与那帮客人侃大山，具体说他那晚到底是如何梦了个好梦，梦中二十四芙蓉女仙，又是一个个如何的国色天香。最后感慨一句我们老男人啊，哪个心里边不关押着个女子，光棍什么，天底下其实就根本没什么光棍，尤其是喝过了我家铺子的酒水，就更不光棍了。

其实方才当宁姚出现后，酒铺这边气氛就骤然一变。

只有当宁姚进了铺子，才稍稍恢复几分正常。

没办法，宁姚剑术越来越高，威望越来越重，所以飞升城自然而然，已经将她当做第二位老大剑仙来看待。

刑官、隐官和泉府三脉之上，犹有宁姚一人独一份嘛，天经地义的事情。

所幸宁姚去了铺子，不然这酒喝得就要拘谨了。

有少年听不太懂郑大风的言外之意，只是傻乐呵，就问郑掌柜到底咋个说法，怎就关押了个女子，是你们浩然天下的独门神通不成？能不能学？

郑大风抬了抬酒碗，立即有人赶紧满上，郑大风痛饮一大碗，然后瞧向邻近酒桌一处，是位旧玉笏街豪门女子剑修坐处，她如今经常拉着几位女子剑修来此喝酒，出手阔绰。当郑大风使劲剐了几眼板凳，一旁酒鬼就跟着转移视线，然后同时点头，会意会意了，难怪酒铺的长凳好像愈发窄了，郑掌柜果真是个读过书的学问人呐。

在那女子转头之际，郑大风立即收回视线，轻轻抹嘴，转头与少年说老弟你这想法下作，下作了啊，哪里是什么术法神通，男子心中挂念某位女子，便是一双自顾自山盟海誓的神仙眷侣了，而且那女子不管是山上仙子，还是山下女子，都会永远是十几岁的模样，或是二十几岁的姿容。美不美？自然是美事。

众人顿时恍然。还真他娘的有那么点道理啊。

郑大风一手挠头，一手抬碗又给旁人倒满了酒水，然后说道，兄弟们都起来-搔首走一个。

郑大风喝着酒，笑容依旧，只是偶尔低头喝酒的眼神当中，藏着细细碎碎的不可言说，不见酒水，遥遥见人。

宁姚喝过酒后，第一次主动找到了刑官二把手，缝衣人捻芯。

可能隐官一脉任何剑修，来见此人，都是忌讳。宁姚当然是例外。

捻芯住处，在一条僻静小巷，十分简陋。

夜幕中，宁姚入屋落座后，开门见山道：“捻芯前辈，他是不是留信在这边？”

身披一件宽大法袍的捻芯点点头，“确实留了一封信，但是按照我跟陈平安的约定，暂时还不能交给你。事实上，这封密信，宁姑娘最好这辈子都不用打开。”

捻芯言语之间，双指轻轻捻动桌上一粒灯芯。

宁姚点点头。只是瞥了眼那盏古怪灯火，没有与捻芯讨要那封密信。

不曾想捻芯从袖中取出密信，笑道：“不过我觉得还是早早拆开得了，说不定还可以讨个好兆头。”

宁姚有些犹豫。

捻芯将密信搁在桌上，自言自语道：“我有遵守约定，好好珍藏此信。”

事实上，陈平安先后给出了三封信，除了交给捻芯的这封，还有一封交给太徽剑宗翩然峰嫡传，剑修白首。

当时私底下与少年只说在你师父比较伤心，以至于一个人会主动喝酒的时候，再将此信交给你师父。

那封信上，陈平安只是恳请刘景龙一事，帮忙与那嫁衣女鬼讲道理，关于此事，陈平安觉得刘景龙，只会比自己做得更好。

另外一封信，当时在春幡斋交给了韦文龙，其实算是一个信封装有两封信，都算家书了。一封转交朱敛，一封转交刘羡阳。

那封落魄山家书，事无巨细写了诸多事情，其中一件事，是让曹晴朗担任下任山主，同时让一定要照顾好裴钱。

宁姚手中这封交由捻芯的密信，是年轻隐官最早提笔、却又是最晚写好的一封。

宁姚拆开信封，看到了第一句话，宁姚便立即转过身去。

捻芯幽幽叹息一声。那个年轻隐官，不知道信上写了什么混账话，能让宁姚这样的女子，都要如此躲避。

捻芯默默起身，将桌上那盏灯火一并带走，将屋子留给宁姚独自一人。

宁姚依旧转身，重新看了遍那封密信上的第一句话。

“宁姚，放心，我一直有在想你，此生最后一刻，亦是如此。”

此后有些信上内容，宁姚会少看几遍，有些言语，会多看几遍。

“对不起，明明大势如此，我偏要任性行事，人生处境又像是年少时上山采药，在溪涧旁，只不过当年跨过去了，然后有幸遇到了你，这次没能做到，让你伤心了。如果早知道如此，就不该去剑气长城找你。只是怎么可能呢，怎么可能不去找你，再给我一万次机会，就会去找你一万次。”

“没办法，陈平安不可能永远是泥瓶巷的孤儿，也不可能永远是学什么都慢的窑工学徒，一样不可能永远是大骊龙泉郡的落魄山山主，自然更不可能永远是剑气长城的隐官，唯一能做到的，就是喜欢宁姚的陈平安了。其实长大以后，这些年远游也好，休歇也好，都没觉得如何不自在，没觉得怎么吃苦头。失望难免会有些，希望更多就是了。”

“只是有些真心话，你总是听了就羞恼，我就只好一句句余着了。你曾经问我，喜欢一个人，有那么了不起啊？我一直想对你说，陈平安喜欢宁姚，宁姚喜欢陈平安，当然是天底下最了不起啊。人间万万年，就只有我们相互喜欢啊。”

遇见宁姚，是陈平安在四岁之后，最高兴的一件事。

你好宁姑娘，我爹姓陈，我娘姓陈，所以我叫陈平安。

宁姚，一定要平平安安的。

宁姚收起信，闭上眼睛沉默许久，终于起身来到门口，她再次伸手抵住眉心。

捻芯从厢房那边走出，以心声问道："这就是你无法破开仙人境瓶颈的原因？"

宁姚点点头。

这把温养多年的仙剑"天真"，竟然想要让她宁姚成为剑侍，由本该是剑灵的她，来当那剑主。

所以跻身仙人境后，宁姚就在心境中，两次差点将其直接拘禁起来。这些年那"天真"就像个顽劣丫头，一直四处逃遁，哪怕宁姚都很难寻觅踪迹，至于先前异样，是同样作为剑灵的仙剑"太白"，与天真有些玄之又玄的感应。相信其余两把仙剑，龙虎山"万法"，与白玉京"道藏"，都是和"天真"差不多的光景。

捻芯说道："慢慢来吧。"

宁姚默不作声。

捻芯看着宁姚，突然笑道："你好像没有我想象中那么伤心。"

宁姚说道："因为我相信他。"

————

老秀才依旧只在自家人眼前现身，笑呵呵道："小姑娘都变成大姑娘喽。"

裴钱下意识抱拳，然后觉得不太对，见宝瓶姐姐作揖，就立即跟着与文圣老爷作揖行礼。

裴钱是前不久跟随郁狷夫一起回的中土神洲，然后听说了郁氏附近的这座书院，她就独自背着竹箱、手持行山杖一路远游至此，至于那个小哑巴阿瞒，死活不愿意挪窝，就留在了郁狷夫家族那边继续当哑巴。裴钱只好叮嘱他别忘了练拳，孩子当时依旧没说话，既不答应，也不拒绝。

这座书院不在儒家七十二书院之列，如果是，裴钱反而就不来了。

只是裴钱没有想到竟然能够碰到宝瓶姐姐。

老秀才与她们摆摆手，疑惑道：“怎么，又跟人吵架了？”

李宝瓶点点头。

书院山长，就是那些点评何谓醇儒之人，不但如此，还写了诸多文章，慷慨激昂，针砭时事，为这位出身亚圣一脉的书院山长，专骂自家圣贤，为他赢得山下无数赞誉，只是听说有些扶摇洲和南婆娑洲的返乡修士和士子，想要来此与山长争辩，好像都给拒之门外了，一来二去，山长就又写了篇文章，写那世风日下，实在堪忧。

李宝瓶与那位山长的某位嫡传学生争论过，李宝瓶先认可了山长言论的一个个可取之处，说浩然天下和中土文庙，肯定容得人人说心里话，只是等李宝瓶刚说到第一个有待商榷之事，比如山长之真心言语，所谓的真话，便一定是真相了吗？读书人读到了书院山长，是不是要自省几分，稍稍耐心几分，听一听持有异议的年轻人，到底说得对不对……不曾想对方就立即满脸讥讽，摔袖离去。

李宝瓶当时只是叹了口气，又是这样。

当时裴钱一直面无表情站在李宝瓶身旁，对那个背影当场骂了一句“去他妈的”。

那位书院山长嫡传耳聋又变耳尖，立即转头，质问裴钱在说什么，有本事再说一遍。

于是裴钱就又说了句去你-妈的。

大概是不愿意有辱斯文，那位士子大笑不已，转头与李宝瓶说你瞧瞧，这些就是你们持有异议之人的态度，值得我那山长先生听半句吗？

老秀才听过了李宝瓶简明扼要却一五一十的阐述，笑眯眯点头，“小宝瓶讲理说得好，裴钱骂得也好。都好都好。”

文圣一脉，除了关门弟子，嫡传都是拿来骂的，可是再传弟子，老秀才当然是怎么夸都夸不够的。

裴钱微微赧颜，习惯性挠挠头。原本还担心文圣老先生会责怪自己几句。骂自己再多都没关系，可如果连累师父就不好了。

老秀才让她们稍等，去找了那骂天骂地骂圣贤、忧国忧民忧天下的书院山长。

结果那个山长起先没能认出老秀才，争论一番后，山长嫡传嘀咕一句你算老几。

老秀才立即回骂一句“我算老四！”

山长愣了愣，有些了然，反而愈发书生意气，一身的大义凛然，质问早已不是文圣的老秀才，是不是要以曾经的圣贤身份让我闭嘴不言？

老秀才就懒得多说什么了，重新找到李宝瓶和裴钱，一起去往郁氏家族，那个郁老儿果然是个臭棋篓子。

老秀才猛然抬头。

壮哉！

一剑率先离开龙虎山天师府，直去扶摇洲。

随后又有一剑，破开青冥天下与浩然天下的“接壤”天幕。

再有第三把仙剑，同样是破开第五座天下的天幕，去往扶摇洲。

连破扶摇洲三层天地禁制。

与白也所持仙剑，四把仙剑，首次齐聚浩然天下。

白也，太白。

白玉京道老二，道藏。

龙虎山大天师，万法。

剑气长城，第四把仙剑，天真。

一人身侧，仙剑齐聚。

第七百二十八章 李花太白虎头帽

（更新有点晚了。28号有个大章节。）

蛮荒天下的文海周密，离开桐叶洲最北端的渡口，施展神通，先后找到了赊月和斐然，一个在随便逛荡山野，在异乡和家乡接连吃过两个亏，那个棉衣圆脸姑娘愈发小心谨慎，开始勤勤恳恳收拢、炼化各地月色，一个正在那大泉蜃景城外的照屏峰山巅赏月，周密随手将两位数座天下的年轻十人之一，拘到身边，陪着他一起来此欣赏一座法相显化的建筑，以及一棵真相躲藏其后的梧桐树。

绣虎崔瀺，擅长不与他人最强处争胜，喜欢先补齐短板，再将某些自身长处发挥到极致，这就使得宝瓶洲之争夺，周密再如何耍心机，使手段，意义不大了，只能以攻对攻。

斐然和赊月都各自与周先生行礼。

周密笑着点头，然后望向那斐然，微笑道：“终于舍得搬出师兄切韵的名头了。”

斐然道：“让周先生看笑话了。斐然事后愿意主动去与戊子军帐赔罪，按照军功大小，交换既得利益。斐然自己不够，就与师兄借。”

大泉京城如今得以暂时保全，不是蜃景城的山水阵法如何难以撼动，不是大泉边军聚拢收缩一城之后如何难攻，而是这个斐然先前离开桃叶渡后，临时起意，在那照屏峰异想天开，竟然飞剑传讯旧戊子帐，要求将大泉蜃景城作为他在桐叶洲的最新地盘，而且是斐然独自一人占据一城，甚至都不是斐然所在的癸酉帐索要此地，这就与驻扎在南齐旧京城的戊子军帐起了极大冲突，一个年轻十人之一的头衔，还不至于让整座军帐如何忌惮，最后双方之所以没打起来，是斐然用一句话就说服了对方。

“切韵是我师兄。”

斐然都不用说什么拿师兄切韵的战功换取蜃景城。戊子军帐数位

上五境修士就闭口不言，默默离去，一个字的狠话都没撂下。

甲申帐剑修?滩，是王座大妖仰止的嫡传弟子，雨四更是被大妖绯妃尊称为公子，加上斐然与切韵是师兄弟的关系，这些都是甲子帐的头等机密。

在蛮荒天下，讲理最轻松。

只不过既然周先生拿此事调侃，斐然当然也就愿意换一种法子讲理。

在蛮荒天下，之所以讲理简单，当然是规矩太浅显了，道理有大小之分，对错是非皆可覆盖。

周密摆摆手，说了一番让斐然不明就里的言语，“小事。回头我会亲自帮你算账。别说一座蜃景城，就是整个大泉王朝，都是斐然该得之物。”

桐叶洲的上五境妖族修士，先前就几乎都察觉到了一洲天时变化。

所幸谈不上太多心悸，稍稍宽慰几分。

桐叶洲中部，出现了一座早该出现不出现、晚不该出现偏出现的雄威建筑，正是儒家文庙建造的九座雄镇楼之一，镇妖楼。

压胜桐叶洲一洲之物。

这座镇妖楼，圈画出一条囊括千里山河的圆形地界，周密刚好与赊月和斐然站在界线外，周密伸出并拢手指，轻轻抵住那天地禁止的阵法屏幕，涟漪微起，以至于千里之地都开始景象摇晃起来，斐然和赊月作为妖族修士，瞬间察觉到一种大道压顶的窒息，斐然以剑气消去那份天然压制，赊月则凝聚月色在身，唯有周先生依旧浑然不觉，却不是因为这位贾生并非妖族的关系，恰恰相反，不知为何，哪怕周密还不曾涉足镇妖楼辖境之内，那股激荡而起的琉璃七彩光阴涟漪，

天地气象好似凝为实质，不断凝聚在周密手指处，威势大小，只看斐然和赊月各退数步便知，这还是镇妖楼阵法始终被周密镇压的缘故，不然斐然和赊月恐怕就只能迅速撤离此地。

周密收起双指，禁制异象渐渐消散。

他仰头望去，与赊月说道："荷花庵主是必须要死的，只不过死得早了些。你知不知道自己是'明月前身'？所以托月山那边，对你一直比较刮目相看。留守托月山的大祖座下嫡传弟子新妆，早年经常去明月中探望你，她却对那境界高你太多的荷花庵主从来冷眼旁观，因为新妆昔年真身，曾是月宫浇水斫桂的神女。所以新妆对那荷花庵主当然看不上眼。"

赊月说道，"有猜过想过，一直不确定。"

周密突然笑道："劝君高举擎天手，多少旁人冷眼看。"

心有千古谋，胸堵万冰炭，冷却一副热肝肠，烧掉心中圣贤书。

赊月听了也当没听见。

斐然问道："这座雄镇楼，周先生能否摧破？"

周密说道："可以是可以，但是得不偿失，所以目前没必要。不过比起南婆娑洲那座只能当花架子的雄镇楼，确实碍眼又碍事。"

斐然对这位来自浩然天下的周先生，确实由衷钦佩，早年斐然曾经在周密身边求学数年，只不过双方没有什么师徒名义就是了，临别之际，周密曾经与斐然笑言，说那圣贤书，要只读半本。少了装不成圣贤，多了就是真圣贤。半本刚好，名利双收。

周密望向天幕，似乎在等待什么。

斐然骤然间剑心震颤，下意识就要远离周密。

只是下一刻斐然就如释重负，只是那赊月却不知所踪。

周密轻轻抖袖，一只袖口上，雪白月色熠熠生辉，周密望向浩然天下那轮明月，微笑道：“以防万一。”

扶摇洲三座山水禁制，真正的杀手锏，除了围困白也，更在于周密以通天手段，强行拘押那一洲光阴长河，成为一座几乎静止的湖泊。

周密突然以心声与斐然说道：“你师兄要我捎话给你，代师收徒这种事情，他已经做得足够好了，以后就看你的了。”

斐然脸色漠然，死死盯住这位蛮荒天下的文海。

周密身形却瞬间消逝不见。

————

一道剑光劈开天幕，从青冥天下去往浩然天下。

世间仙人御风，极难快过飞剑，这是常理，而作为四把仙剑之一的道藏，此次远游，自然更快。

白玉京最高处，陆沉去而复还，一屁股坐在栏杆上，似笑非笑，望向那位不太听劝的二师兄。

道老二微微皱眉不悦，问道：“作甚？”

陆沉抬起双手，扶了扶头顶那盏象征着掌教身份的微斜莲花冠，“就不怕与太白剑落得一个下场？真无敌是真无敌，八千载不坠的美名，难道要被师兄自个儿丢了？白也再念旧念情，也得白也能活下来，才能还上这份天大人情，我看悬。师兄这笔买卖，做得让师弟糊涂了，敢问师兄赠剑的理由？”

一旦没有了那把很趁手的仙剑道藏，师兄真无敌的头衔，说不定

就会花落别家。

道老二反问道："将那化外天魔潜入姜云生道种，师弟这般违例行事，需要理由吗？"

陆沉一脸无奈道："当然有啊，只是晓得师兄肯定懒得听，师弟善解人意，才不愿意讲的。"

道老二说道："那我丢剑浩然天下，确实没有理由。算计来算计去，以有为近无为，累也不累。这句话我很早就想对你说了。只不过你一向是个听不见别人看法的，我这当师兄的，以前一样懒得对你多说什么。"

陆沉扭头望向那仙气缥缈的五城十二楼，感慨道："师兄做事无需理由，大概这就是我与师兄道不相同，却还是认了师兄弟名分的理由。"

白玉京昔年三掌教，其实关系极为微妙，从三人各自掌管白玉京一百年的天下大势，就足以看出不同的三条大道，尤其是陆沉和师兄道老二，更是让整座青冥天下的修道之人都要一头雾水，捉摸不定。

当道老二坐镇白玉京百年，天下百年就要乖乖听从白玉京的规矩，最不服约束者，当初以大玄都观那位收拢了无数道脉的天纵奇才，最为著称于世，结果就被道老二亲自问剑，就此道散天地中，白玉京与大玄都观就此彻底结下死仇。

轮到陆沉坐镇其中，天下百年就又会自行其道，聚散、乱平皆不定，脉络繁杂，一团乱麻。而陆沉与那大玄都观，或是岁除宫这些白玉京三脉道统之外的道门圣地，其实香火情都不差，陆沉经常游历其中，肆意谈天说地，饮酒赏景作乐，就是不切磋道法。传闻岁除宫宫主的闭关多年，以及数座天下年轻候补十人之一的"二十二"，竟然能够与一位死敌宗门的飞升境开山祖师女修，最终结为一双神仙道侣，其实都与这位最逍遥游的白玉京三掌教，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再等到白玉京大掌教返回，天下潜在形势，就有了水落石出的迹

象，诸多道统道官、王朝豪阀和仙家府邸，得以休养生息，各自壮大。

倒是他们这两位师弟，与代师收徒的道祖首徒，关系都相对融洽，陆沉在从家乡天下飞升来到白玉京之前，就早早将未来的大掌教师兄，与道祖一起并列为古之博大真人，甚至在陆沉乘舟出海之前，专门跑去找到了一处遗落在光阴长河当中的古天水遗址，因为在那里，昔年道祖驾青牛薄板车过关，有人强使著书，才为后世留下五千言。此人正是后来的道祖首徒，一个让陆沉都要赞誉一句“天象地理，仰观俯察，莫不洞澈”的古之真人。

简而言之，陆沉觉得大师兄的道法很高，大道几近于道。但是在青冥天下的山巅修士眼中，陆沉却未必如何认可那个自称“文有第一，武无第二”的道老二。

陆沉闭上眼睛，以秘术通过一位嫡传弟子的眼观山河，感知浩然天下的命数流转片刻，睁眼后，双手抱住后脑勺，笑道：“可惜那位心高气傲的大天师赵天籁，比师兄送剑要更快一步，不然又是个不小笑话。”

道老二冷笑道：“那就看看，到底是谁的仙剑，更早进入那座扶摇洲。”

高大道人随手挥袖，一股气势磅礴的青冥道气，如银河挂空，浩浩荡荡追随那把仙剑而去，再次破开天幕。

陆沉忍不住转头问道：“师兄这也要争个先后啊？”

道老二反问道：“真要我搬出师尊，你才肯老老实实去往天外天？”

陆沉正要缓缓起身，悠悠御风，缓缓离去，突然笑呵呵道：“我这牵红线的月老，当得真是没谁了。”

原来是那第五座天下，又有一把仙剑“天真”，紧随久负盛名的万

法和道藏，在剑气长城沉寂万年，终于第一次现世了。当年陆沉在那骊珠洞天辛苦摆摊，为了牵上这条红线，可是让陆沉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好不容易将板车推到了泥瓶巷。只不过后来在剑气长城，宁姚那边的一半红线，被陈清都斩断了。只是不知那陈平安到底是怎么想的，竟是有意无意一直留着不斩红线。

人性之复杂难测，本就在神性和兽性之间游曳不定，

在人心间相互拔河，才能够让人族最终成为打碎远古天庭大道的那个一。

神灵将其视为最坏，人族却做到了最好，各走极端，此消彼长，从而更换了一个一。

道老二瞥了眼得意洋洋的师弟陆沉。

陆沉正要继续说话。

一位少年面容身姿的小道士出现在栏杆旁，“哦？”

哪怕是道老二与陆沉都有些措手不及，毫无察觉。

陆沉立即闭嘴，收敛神色。

道老二毕恭毕敬打了个稽首，沉声道：“弟子余斗，拜见师尊。”

白玉京道老二，俗名余斗，家乡青冥天下。修道八千载。

陆沉赶紧一个后仰，翻转落地，直腰后打了个稽首，“弟子陆沉，拜见师尊。”

白玉京三掌教，俗名陆沉，道号逍遥。家乡浩然天下。修道六千年，入主白玉京五千年。

只不过道祖在那莲花小洞天的观道容貌，却非少年。

道祖微笑道：“可惜未能亲眼见到白也出剑。”

不是不能，而是不愿坏了规矩。至圣先师和道祖佛陀，当年三教祖师共同为天地订立规矩，此后万年，各自都不曾违例一次。

在这“少年”身边，稍晚一步，出现了一位首次做客白玉京的外乡来客。浩然天下桐叶洲，东海观道观老观主。

对于那位十四境老观主，道老二显然并没有放在眼中，看也不看一眼。

陆沉笑道：“老观主何等道法通天，都能与我师父掰手腕了，当年怎就输给了老秀才，以至于先输了一枚簪子，又输了藕花福地的日月精魄，实在让晚辈倍感意外。”

老观主嗤笑道：“输？道有先后？法有大小？虚舟有高下？”

老道人看似随口言语，却言出法随，以至于整座白玉京五城十二楼皆有感应，尤其是那座城主位置暂时空悬的神霄城，最是摇晃不已。

陆沉恍然道：“受教受教。”

道老二冷哼一声，神霄城异动随之停歇。

道祖说道：“陆沉。”

陆沉立即心领神会，笑道：“谨遵师尊法旨。”

不过这位三掌教不是去往天外天，而是去往大玄都观。

道老二则去往天外天，近期注定要帮着师弟陆沉收拾烂摊子。

老观主说道：“第五座天下，要变天。”

一座天地初开的崭新天下，大道压胜最重，谁高压谁肩头。但是宁姚先前实在“气盛”，锋芒无匹，以至于连那方天地大道都不得不暂时避其锋芒，原本没有意外的话，宁姚会跻身飞升境，到时候才是大道关键所在，毕竟天下第一位飞升境，与天地间第一位十四境，积攒下来的天道劫数大小，云泥之别。

但是当那个小丫头祭出一把仙剑，远游浩然天下，牵一发而动全身，变数极大。

那些蠢蠢欲动的远古存在，不会对此视而不见，极有可能不再蛰伏各地，而会蜂拥而起。

道祖说道：“不然。”

老观主点头道：“天变未必变天。”

道祖笑道：“然也。”

————

飞升城。

捻芯看着脸色微白的宁姚，问道：“何必如此，何苦如此？”

捻芯实在不认同宁姚的选择。太冒失，太激进。

她都有些后悔将那封密信提早给宁姚看了。

龙虎山天师府的出剑也好，白玉京道老二的出剑也罢，犹大有余力，但是宁姚如今毕竟才是仙人境剑修瓶颈。就要祭出真正的本命飞剑，远游别处天下不说，还要掺和那场当之无愧的神仙打架，怎么看都是不划算的。一旦仙剑“天真”遭受破损，受伤而归，就已经是莫大损失，仙剑若是就此崩碎遗落在扶摇洲战场，说不得宁姚就要直接跌境到玉璞，飞升城等于失去了那个稳居天下第一宝座的大剑仙宁姚，而宁姚距离崭新天下的飞升境第一人，不近反远，最终一步慢步步

慢，不光是宁姚自身大道受阻，飞升城极有可能就此失去以一城争天下的大好先机。

宁姚坐在门槛上，默不作声。她只是伸手擦拭掉眉心处的鲜血。

不管如何权衡利弊，宁姚都不该如此意气行事，捻芯摇头道：“如果陈平安在这里，一定会拦阻你。”

“为飞升城，该做的事，我都会做。”

宁姚说道：“但飞升城是飞升城，我是我。如果飞升城没了一位飞升境剑修，就要失去天下大势，我不觉得飞升城有了宁姚，就真的可以争得天下。飞升城真要就此失势，我一样不亏欠飞升城半点。”

只是亏欠他那么多的辛苦谋划。

而宁姚也不觉得他在身边，会拦阻自己出剑。

再说了，如果有他在飞升城当隐官，她只会更闲。哪里需要这么劳心劳力，出剑就是了。

宁姚伸出手背，抵住眉心。

此次祭剑，非同小可。

在这之前，剑气长城除了陈清都，只有董三更、陈熙在内的寥寥几位老剑修，知道她其实拥有“斩仙”之外的第二把“本命飞剑”。

何况即便是那把本命飞剑“斩仙”，宁姚也不太愿意祭出，因为很容易被“天真”牵引，导致宁姚剑心失控。到时候就真要沦为仙剑“天真”的剑侍了。一把仙剑剑灵的桀骜不驯，剑心纯粹至极，修道之人，要么以境界强行压制，要么以坚韧剑心砥砺，别无他法，什么善恶人心，什么大道亲近，都是虚妄。

宁姚温养两把飞剑本身，就既是炼剑，又是以“斩仙”问剑“天

真”。

事实上，宁姚曾经私底下询问过老大剑仙一个问题，那个甲子之约，陈平安真的没事吗？

当时陈清都答非所问，看那位前辈到时候的心情吧。

捻芯突然皱了皱眉头，说道：“你要小心这座天下的大道针对。”

宁姚转头望向这个缝衣人。似乎这句话，是有人在提醒捻芯，然后捻芯再来提醒自己。

捻芯摇头道：“这件事情，我还是要信守承诺的。”

宁姚点点头，“没有‘天真’，我还有‘斩仙’。”

捻芯突然笑了起来，“能让他喜欢，果然只有宁姚。”

当年在那牢狱，关于与宁姚的所有相逢和重逢，年轻隐官从不与谁提及，就像个……守财奴吝啬鬼，好像多说一句，就要少去好些银钱。

倒是那头飞升境化外天魔霜降，因为与年轻隐官相互算计的缘故，得以知道些内幕，实在憋得慌，就与捻芯多说了些。

霜降其实也不曾真切看清陈平安近乎迷宫的复杂深邃心境，只是与捻芯说了两个相对模糊的心相景象，一个是少年脚步沉重地走向陋巷小宅，天地昏暗漆黑，唯有祖宅屋内那边如有一盏灯火点亮，光明，温暖，草鞋少年在门口那边略作停顿，看了一眼屋内光明，他既不敢置信，又忍不住开怀起来，这让少年跨过门槛后，脚步变得轻快起来，少年却小心翼翼走得更慢，好像不舍得走快了。

再就是少年独自走向一座廊桥，步履蹒跚，天地间愈发黑暗得伸手不见五指，只是当死气沉沉的少年缓缓抬头，见到台阶上坐着一个人，少年原本漆黑如墨、好似深坠古井深渊的一双眼眸，如蓦然瞧见

日月光明。

宁姚告辞离去。

捻芯重新将那盏灯火放回桌上。

龙虎山天师府。

在老秀才离开摘星台后，赵天籁说道：“有劳无累道友，走一趟扶摇洲。总不能教几座天下笑话我们天师府有剑等于没剑。”

小道童点点头，化做一道剑光，率先去往扶摇洲。

在那老秀才在那天师府现身之时，其实正是扶摇洲战场最为形势险峻之际。

故而老秀才的离开穗山，故地重游天师府，当然不是无头苍蝇乱撞，只不过在老秀才火急火燎赶往龙虎山之前，至圣先师却给了个奇怪说法，到了天师府那边，先随便逛逛，不着急叙旧。所以就有了老秀才的奉旨找酒，喝你赵天籁一点酒咋了，那副楹联写了多少个字？尤其匾额横批“天人合一”四个字，是能随便给的？

文庙那边当年为此不是没有吵闹，觉得会分去一部分儒家道统文气，关键是于礼不合，尤其是那两位有重塑文脉道统之功的文庙正副教主，最终道理是听了老秀才的道理，可都没给他什么好脸色，所以老秀才不过喝你一坛桂花酿而已，都补不回来与人吵架的那几大缸口水。至于其余几十坛不小心忘了往回原处的桂花酿，当是帮你天师府余着啊，何况退一万步说，送谁喝不是喝，天师府贵客络绎不绝又如何，可这里边能有浩然山君第一尊的穗山大神吗？能有白泽吗？有至圣先师或是礼圣老爷吗？做人得讲点天地良心，得了便宜还卖乖，不是什么好习惯，改改。

在老秀才被赵天籁丢出摘星台之后，扶摇洲战场一分为二。

在那白也心相显化一部分的古战场天地当中，中土符箓于玄与枯

骨王座大妖白莹，捉对厮杀。

蛮荒天下十四王座之一，与浩然十人之一的对峙，撒豆成兵的符箓傀儡，与麾下白骨大军的厮杀无处不在，战场遍布天地。

使得白也心相天地早已破碎不堪，只是被于玄以数以万计的符箓支撑而起，这等缝补天地的仙家术法，不可谓不神通广大，其实比那单独造就出一座小天地更加不易。

白也依旧持剑太白，一斩再斩五王座，剑诗俱风流。

当仰止终于说出白也的十四境合道所在，正是这位“浩然诗无敌”之心中诗篇。

几乎同时，与符箓于玄正在一座小天地中的白莹，座下剑侍龙涧，手持那把以观照魂魄炼化而成的长剑，轻轻抖出一个剑花，一串金色文字震颤而出，化作灰烬。

天地间却没有多出一丝一毫灵气。

切韵无奈扶额，笑眯眯道：“我的亲娘唉，仰止妹妹你总算瞧出来了啊。可现在的问题，是这个吗？不是猜一猜白也心中到底还剩下几篇诗文，剩下几句诗文？”

十四境的合道。

大致可以分为天时、地利、与人和三种。

合道天下一地山河，属于地利，类似浩然天下的亚圣和文圣。

荷花庵主，符箓于玄，则属于合道天时，与那亘古不变、仿佛不被光阴长河侵扰的日月星辰有关。

白也合道十四境，则属于人和。

此外剑修想要跻身十四境，大抵也是如此，天时根本不用奢望，地利则毫无意义。何况剑修本身追求的就是“天地无拘我剑”，岂会主动去与天地契合证道。

白也出剑不停，不但无视光阴长河的凝滞万物万法，剑光反而无迹可寻，更重要是使得白也灵气消耗得极为缓慢，出剑次数再多，除了些许递剑消耗的灵气，真正消耗的，其实只能算是心中诗篇。

有一条瀑布之水天上来，黄河落天走东海，落在人间与那仰止大道显化的曳落河，狠狠撞在一起，大浪滔天，一幅白描山河画卷当中，万里化水泽，声势不弱于仰止与绯妃的大道之争。

白也一剑将仰止那尊不再维持人首的巨蛟法相，一斩为二。

那袁首以万丈真身持棍杀至，距离白也不过百余里，成为最为近身白也的王座大妖之一。

太白一剑横扫，以开天地一线的璀璨剑光，硬生生挡住袁首真身的一棍砸下。

袁首手中长棍再次崩碎，右手抖腕作势一攥，手中又出现铭文“定海”的长棍，吐出一口血水，亏得白也心中诗篇无法重复祭出，不然这场架，不得打到地老天荒去？

不但如此，白也剑意余韵，又有心相生发，让愈发凶性大发的袁首，挥棍乱砸，恨不得将天地一并打碎。

至于那个最早近身持剑白也的五嶽，与那白莹处境类似。

浮云落日，青泥盘盘，悲鸟绕林，枯松倒挂，磴道盘峻，砯崖万转……大道青天，独不得出。

我白也尚且出不得，何况心相天地中的那头大妖五嶽，更不得出。

这般天地异象让那五嶽三头六臂，法相巍峨，近乎顶天立地，依旧拳与兵器，皆开不得天。

访仙白也。

仰止好不容易撞碎那黄河之水，不曾想白也又是一剑斩至。

白发三千丈，我昔钓白龙，抽刀截流水，放龙溪水傍。

雪白飞剑三千，如雨齐齐落在溪涧中，剑斩大蛟真身的王座仰止。

溪涧一侧远方，更有将军白马，旌节渡河，铁骑列阵，密若雪山，饮马断水。

箭矢攒射，铁枪突进，剑气又如雨落。

边塞白也。

让那仰止苦不堪言。

已经从那金甲牢笼当中脱困的大妖牛刀，刚要近身白也，天地一变，朔云横天，万里秋色，苍茫原野，凛然风生。

风起处即是剑气起处，剑气重重如山攒岭叠，一一连峰碍星河，横斗牛。

切韵纹丝不动，再次扯开皮囊，稍稍避开白也一剑，拭目以待，看了一眼天幕，本以为是那天落白玉棺的剑气砸地，再低头看一眼人间，猜测会不会是那三月麦陇青青的乡野景致，不曾想皆不是，而是那一处闹市酒肆旁。少年学剑术，醉花柳，同杯酒，挟此生雄风。年少侠客行，杯酒笑尽，杀人都市中。

游侠白也。

切韵这一次没能躲开那少年游侠的一剑。

下一刻，切韵刚刚合拢身躯，就又身在星空夜幕中，苦笑不已，连自己都要觉得烦不胜烦了，估计其余几位王座就更杀心坚定、杀意昂然。

梦骑白鹿西往山中，山四千仞峰三十二，玉女千人相随云空。高咏紫霞神仙篇，诸君为我开天宫。真灵炼玉千秋，桥蹑彩虹，谪仙人步绕碧落，遗形无穷。太白苍苍，星辰森列，大醉酩酊，拄剑依靠万古松，谁道脚下天河此水广，眼中狭如一匹练。蓦然回首，伸手笑招青童……

在另外一处战场。

符箓于玄，反正打架不用卷袖管亲自动手，加上那白莹是差不多的路数，所以于玄教会了白莹不少俗语，什么抢什么都别抢棺材躺，蛙儿要命蛇要饱，什么老子这叫没毛鸟儿天照应，你那是母猪挤在墙角还哼三哼……

胡言乱语不耽误于玄办一件头等大事。

先以两张金色材质的符箓，悄无声息掩藏在数千张品秩各异的符箓当中，悬在小天地东西两端，分别是那日符、月符，各悬东西，最终变成一枚“明”字符。

日月交相辉映，而大放光明照彻天下，无幽不烛，所以山上有那赞誉，于玄此符一出，人间无需点灯符。

只不过于玄祭出这两张符箓，是为了确定一件事，扶摇洲天地禁制当中的光阴长河流逝速度，到底是快了还是慢了，若果然有快慢之分，又到底是如何个确切差异。可哪怕日月符合成一张明字符，依旧是勘验不出此事，要想在重重禁制、小天地一座又一座的牢笼当中，精准看出光阴刻度，何其不易，何等艰辛。

符箓于玄再丢出两张青色材质的符箓，一心两用，分别念咒，一

袖两乾坤，祭出两张日景符和箭漏符。

“日晷停流，星光辍运，香雨旁注，甘露上悬。日影现光阴，流水定时刻，急急如律令！”

“光之在烛，水之在箭。当空发耀，英精互绕，天气尽白，日规为小，铄云破霄！敕！”

于玄再一咬牙，竟是又丢掷出了一张青色符箓，是那于玄自创的亭立符。

山中无刻漏，仙人于清泉水中，立十二叶芙蓉，随波流转，定十二时，晷影无差。

三符一出，刹那之间，大道尽显。

虽然三张青符瞬间燃烧殆尽，可是于玄哪怕不过惊鸿一瞥，就已经窥得天机，与那白也提醒道：“小心光阴长河逆转倒流……”

符箓于玄蓦然哑然。

原来在符箓于玄喊出半句心声之时，就刚好先后有三把仙剑，破开扶摇洲天地三层禁止，三把仙剑，刚好打消符箓于玄“小心”“光阴长河”“逆转倒流”三个说法。

不但如此，那个身在白也心相天地中的切韵，也刚好对那白也微笑道：“人间最得意，白也名副其实。”

这“切韵”当然驾驭不住三把仙剑，但是“切韵”却能够掌控三重禁制和光阴长河。

所以要那符箓于玄勘破了天机，也无法告知白也一部分真相。

白也说道：“贾生。”

替死之法，在那白莹。但是替身之法，却在切韵。所以目前这个切韵，说生说死都可。

另外一个天地，或者另外一个“名副其实”的人间。

四把仙剑齐聚白也身侧，白也先后手持一把太白，道藏，天真，万法，各自一剑倾力递出。

四剑斩杀白莹、“切韵”之外的四位王座，四剑斩杀，让那五嶽、仰止、袁首和牛刀，都死得不能再死了。

切韵身形消散，未曾挨上一剑，却是身死道消的那种大道消逝，周密微笑道：“以未来剑，杀现在人。白也只能去也。”

周密最后说道：“以后再与我问剑一场，如果你我都还有机会的话。”

一剑斩至。

白也毫不犹豫以现在剑，斩眼前王座“切韵”。

周密竟是任由剑光斩落在身。

一洲天地翻转，光阴长河紊乱不已。

仰止和袁首面面相觑，似乎不太理解为何自己还能活？

牛刀和五嶽则神情凝重，望向那个不知为何大道突然崩散开来的白莹。

最大的疑惑，则是白也何在？

再者为何切韵气息与那白莹如出一辙，好似大道彻底断绝，却又稍稍藕断丝连，好像切韵莫名其妙变换成了周密？

至于符箓于玄和那四把仙剑何去何从，更是让一群死而复生的王座大妖，更加摸不着头脑。

那白也如何在周密眼皮底下，斩杀的切韵和白莹？

刘叉收剑归鞘，神色复杂。

浩然天下再无十四境白也。

至于那把仙剑太白，除了剑鞘犹存却不知所踪，长剑本身已经一分为四，分散各地，去势如虹。

其中一截太白剑尖去往倒悬山遗址处附近。

灰衣老者好像被一巴掌拍在头颅，坠入脚下漩涡当中。

中土神洲，邹子突然伸手一抓，从刘材那边取过一枚养剑葫，将其中一道剑光收入葫内。

将养剑葫还给刘材，让这位嫡传剑修，向那位读书人作揖致谢。

自认只是出于无聊才护住一座蜃景城的斐然，突然瞪大眼睛，只见眼前悬停有一截剑身。

第三道剑光追随那把仙剑天真，破开第五座天下的天幕，一个急坠，最终轻轻落在一位青衫儒士身边，赵繇。

最后那道剑光，看门的大剑仙张禄，对过门而入的剑光视而不见，守门只拦人，一截碎剑有什么好拦的，再说张禄自认也拦不住。

那道剑光去往半座剑气长城。

陈平安猛然抬头，虽然隔着一座甲子帐天地禁止，依旧察觉到那股剑气的存在。

离真欲言又止，最终还是没有说话，只是默默看着那一袭灰袍，第一次身形掠过北边城头，就为了阻挡那截仙剑的落入陈平安之手。

陈平安一个踉跄，一尊法相屹立而起，竟是陈清都手持长剑，一剑斩向那一袭灰袍，“龙君接剑。”

陈清都此生最后一剑，竟是在身死之后多年，为了剑斩龙君。

离真蹲在城头上，双手捂住脑袋，不去看那已经看过一次的画面。

中土神洲一处，李花白也，花开太白。

树下，一个凭空出现的稚童，环顾四周，略显茫然，最后抬起头望向那树李花。

一只虎头帽蓦然拍在孩子脑袋上，一个老秀才摸着那顶精心准备的虎头帽，大笑不已，“天运苟如此，且进杯中物。白也老弟，我带你喝酒去？”

剑气长城，陈平安好不容易坐起身，就看到一团灰白破布，裹着一截剑尖，悬停在自己眼前。这是什么情况？龙君老狗与离真小贼，都会用计谋了？瞅着本钱不小啊。

一个老人身影出现在陈平安身边，弯腰一拍掌拍在年轻隐官的脑袋上，说了一句，“当是失约的补偿了。”

陈平安转过头，却只看到老大剑仙的消散光景，不等陈平安起身，陈清都就主动坐在地上，双手叠放在腹部，轻轻握拳，老人笑问道：“这一剑如何？”

陈平安想了想，管他娘的，诚心道：“厉害。”

陈清都笑道：“真是张嘴就来啊，像我当年。”

昔年河畔，年轻剑修说那“打就打啊”。

陈平安说道：“放心。”

陈清都点点头，“很好。”

陈平安不再言语。

陈清都就此消散人间。

一袭鲜红法袍的年轻隐官，双手握拳撑在膝盖上，片刻之后，陈平安身上法袍蓦然变作一袭白衣，站起身，来到城头上，望向对面那半座剑气长城。

然后一个身影落在一旁，大髯背剑，剑客刘叉。

第七百二十九章 人生好像一直在陋巷徘徊

（晚了一个小时更新，抱歉抱歉。23000字。）

陈平安见过三位以剑客自居的剑修，最早的阿良，后来鬼蜮谷蒲禳，再就是身边这位大髯游侠。

刘叉带给陈平安的压力，要胜过那个当了多年邻居的龙君。

一方面是刘叉剑术剑意更高，龙君由于体魄不全，始终没有重返境界巅峰。

另外一方面，龙君终究是人族剑修，刘叉却是妖族，陈平安承载真名的缝衣之道，与刘叉存在着一种相互压胜的玄妙关系。

刘叉饶有兴致打量起这个白衣隐官，自己的开山大弟子弟子竹篋，在这个年轻人手上吃过亏。也好，省得不知天高地厚，以为剑气长城之外，浩然天下再无剑修。

陈平安纹丝不动，只是身上法袍重新变作鲜红色，问道："飞升城如何了？"

刘叉取出一壶酒，仰头灌了一口，瞥了眼似有所动又心如止水的年轻人，反问道："你还有本事顾得上别人？"

陈平安点头道："确实心有余而力不足。"

一袭灰袍的龙君，方才已经被老大剑仙斩杀。

陈清都当年曾经说过，只要龙君胆敢越过城头往北一步，就会死。

事实如此。

可惜陈平安未能亲眼见到剑斩龙君那一幕。

只是陈平安不知那一截剑尖，到底是何物，来自龙君从未现世的某把佩剑？还是老大剑仙留在此地的某件遗物？依循先前那股天地异象，倒像是来自倒悬山遗址大门那边，只是谁会丢往剑气长城一截剑尖？若真是某样远游之物，为何剑仙张禄和蛮荒天下又不阻拦？

至于那团灰白的“破棉布”，与剑尖裹缠在一起，正是龙君身死的一种明证，那些灰袍残余，类似一位剑修或暴毙或兵解、然后被大神通剥离出来的本命飞剑。所以绝非什么法袍。

老大剑仙只是要他好好收起，用心炼化，却不是炼化为什么本命物，而是炼化为一把身外物的佩剑，炼化一截剑尖为长剑，炼化那团棉布为剑鞘，到时候应该会是一把不错的剑客佩剑。

陈平安换了个问题：“陆芝死了？”

心中默念，别死，千万别死。

剑气长城的剑仙，已经死了太多太多。好不容易离开剑气长城，陆芝他们这些于剑于家乡于天地都已问心无愧的远游前辈，都已经不该只是晚死几天。

无论是陆芝这位女子大剑仙本身的性情脾气，让陈平安心生佩服，还是涉及到剑气长城将来在数座天下的千秋大业，陈平安都希望陆芝能够活个几千年，哪怕陆芝就此在浩然天下开宗立派，与剑气长城和飞升城彻底脱离关系，都还是一桩大好事。一位开山祖师的行事风格，往往会决定了一座山头百年千年的门派风气。

以后若是还有有机会与陆芝重逢，陈平安第一句话就是说陆芝你确实倾国倾城，谁否认老子就干他娘。

刘叉说道：“没有，陆芝当下正在与仰止、袁首厮杀缠斗，不过你师兄就在战场附近，加上萧瑟担任隐官的时候，就与陆芝关系不错，陆芝返回南婆娑洲问题不大。”

陈平安立即又问道：“扶摇洲？”

刘叉说道：“白也落入周先生的陷阱，仙剑太白已碎。不过蛮荒天下代价也不小，搭进去白莹和切韵。”

经此一役，接下来蛮荒天下的十四王座，新面孔会越来越多。

浩然天下那边，萧瑟剑斩桐叶洲荀渊，曜甲打杀中土周神芝，白莹炼化金甲洲完颜老景，扶摇洲一位本土飞升境，重伤远遁，差点连跌两境，好不容易才保住个仙人身份，若非齐廷济出剑相救，就要被刻字城头了，如今已经躲去流霞洲一座下宗宗门的白瓷小洞天，闭关养伤。

陈平安似乎陷入沉思。

难怪，那截剑尖，是剑仙太白的一部分。

难怪龙君会掠过城头阻拦剑尖靠近自己。

只是白也为何要如此赠送此物？而且还是一把仙剑杀力最大的剑尖？

蛮荒天下陆陆续续身死道消的王座大妖，荷花庵主，黄鸾，曜甲，白莹，切韵。

那位白也诗无敌的人间最得意，竟然会死？！战场为何会在西南扶摇洲，而不是距离中土神洲更近的金甲洲？中土文庙到底是怎么谋划的战事？不过也对，白也与文庙关系平平，儒家好像没资格对白也仗剑何处指手画脚。何况扶摇洲和金甲洲到底是怎么个具体形势，陈平安没那么本事未卜先知，只能通过城头刻字“周神芝”“完颜老景”来推演一二。

而刘叉说光是王座大妖就搭进去两个，加上刘叉尾随那一截仙剑太白的剑尖而至，是不是意味着那场堪称人间最巅峰的厮杀，是一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围杀？儒家文庙和中土神洲是否有应对之策？这个刘叉到底到底有无参与其中？还是周密运转神通，类似崔瀺的山水倒转，直接将刘叉送到此地？以便防止万一，早早斩杀自己了事？

疑问太多，没有答案，不知真相，因为线索实在太少。何况刘叉的言语，至多只能信七八分。

但是陈平安倒是很清楚一件事，蛮荒天下和甲子帐越想对半座城头斩草除根，就意味着浩然天下的大势越好，绝不至于糜烂不堪，至少南婆娑洲和家乡宝瓶洲如今肯定还据守稳固，否则半座剑气长城，加上他这么个地仙剑修，没必要让王座第三高位的刘叉亲自过来出剑。

陈平安被刘叉突兀一拳打碎山巅境的身躯魂魄。

刘叉并未出剑，单凭剑修体魄出拳而已，而且还单手拎着那只酒壶。

陈平安能挡却未挡，硬生生扛下一拳，然后在不远处聚拢身形，心中大为疑惑不解，不知刘叉此举用意何在，如此出拳的结果，跟那龙君昔年出剑的结果一样，根本杀不死与半座剑气长城合道的自己，甚至可以说与上任隐官萧瑟出拳相似，陈平安如今最缺的，恰恰就是这种“武夫问拳在身”的淬炼体魄。

但是陈平安没有任何侥幸心理，更不敢贪求刘叉再出一拳。

刘叉喝了口酒，笑道：“难怪能熬过龙君的多次出剑，武夫体魄底子很好。”

多次出剑？他娘的龙君先后递出了一百七十九次！

陈平安问道：“飞升城如何了。”

同样的问题，忍不住多问。

刘叉答道：“飞升城在那崭新天下，不但已经站稳脚跟，目前还是五大势力当中，开疆拓土最多。”

陈平安如释重负。

随即叹了口气，刘叉如此有问必答，看来自己的处境不太妙啊。

自己一个哪里都去不得的小小地仙剑修，至于劳驾刘叉亲自出剑斩长城吗？

果不其然，刘叉笑道：“你问几个问题，我就递出几剑。所以你大可以多问几个，反正只要多于三剑，差别就都不大了。”

陈平安竟然还真就又问道：“周密是不是与托月山大祖有过一场约定，使得周密不但是幕后主谋，还会是蛮荒天下的战力最高者？”

刘叉笑了笑，没有言语。

陈平安说道：“搭进去白莹和切韵？半个才对吧，我第三问，刘先生问了不答，第二问，刘先生更过分，问了作假，所以递出一剑，意思意思得了。不然我要是再问下去，说不定刘先生还要欠我几剑。”

刘叉不再理睬陈平安，随意缩地山河，行走在这半座剑气长城的城头上。

陈平安就一直跟随这位昔年王座第三高位的剑客。

刘叉蹲下身，在一处城头伸手抵住城头，轻轻一按，很快就站起身，去往别处，刘叉与身边那位白衣隐官，随口说道：“就当是欠你两剑好了，只管出剑二十次，在那之后，我再出剑。”

刘叉言语之时，环顾四周，天地一变，剑气森严。

刘叉喝了口酒，笑道：“还真是不客气。”

刘叉丢了一壶酒，“行了，先前是故意吓唬你的，也是故意说给老瞎子听的，周密要我拿你当鱼饵，钓那老瞎子来此送死。”

刘叉已经被周密以“天下大义”晓之以情，加上托月山大祖的敕令“动之以理”，违心做事一次，就绝不会再次在剑气长城对一个年轻

人出剑。但要是说剑斩一位十四境的老瞎子，刘叉不介意多出剑一次，只要老瞎子离开十万大山，刘叉会倾力出手。

酒壶并未坠地。反而行踪不定，倏忽出现在各处。

至于那个年轻隐官，更是不见身影。

刘叉笑了笑，这小子倒是谨慎得……好似周密了。

对面那座城头，离真站起身，一脸疑惑。

周密突然现身，笑道："你应该感谢我，会让一条光阴长河稍稍偏离原先河床。"

离真叹了口气，"到头来，我才是那个傻子。"

周密摇头道："我早年在托月山翻阅那本老黄历，一直坚信远古剑修当中，不管是已经战死还是存活下来的，观照都被低估太多太多，那场河畔议事，应该有你的一席之地。只不过想来没有谁愿意自己身边，站着一个好像在光阴长河下游渡口等人的存在。

"当年我专门替你推衍过很多结果，到底如何才能自救，尽量熬到更远的某座渡口，只是很难有一个万全之策，意外之喜，是让我受到启发，于是早早有了如今这场围杀之局，不过当时我当年所设想的伏杀之人，是与众多远古神灵一起从天外撞入浩然天下的礼圣。一旦成功，世间再无小夫子，白泽就有可能改变主意。"

离真皱眉道："白泽与礼圣关系极好，不会因此彻底反了蛮荒天下？"

周密笑道："胜负两可间，帮谁都两难。可当蛮荒天下占据六分胜算的时候，无论是为了浩然天下少死人，还是让蛮荒天下站稳脚跟，到时候白泽的选择，其实就只有一个了。干脆利落，速战速决，唯有天下大定，才有机会休养生息。当然在那之前，我肯定会主动找到白泽，答应一些事情，做出很大的让步。

周密转头望向遥远南方的那处十万大山地界，微笑道：“妖族白泽，为浩然天下说话，人族贾生，为蛮荒天下谋势，你觉得还有比我们更合适的天然盟友吗？”

离真说道：“可惜没成。”

周密说道：“确实可惜。”

离真感慨道：“贾生手段，真是阴毒。”

周密笑道：“阳谋用得，阴谋也要用得，若是能将阴谋用得如同阳谋，就是兵家集大成者。”

离真小声嘀咕道：“当年文庙就不该让你活着离开浩然天下，最少也该在剑气长城就，该让贾生莫名其妙暴毙了。”

周密只是摇头。

离真问道：“你到底要吃掉多少大妖才罢休？我很好奇你如今当真只有十四境吗？你与我师父……”

周密摆摆手，“不该知道的，就别多问，也别多想了。”

刘叉倾力一剑，所斩白也，是那光阴长河停滞为湖泊，却好似蓦然重归既有河床，使得白也手持四把仙剑，的的确确剑斩了四头王座大妖，在那之后，白也已经彻底耗尽灵气与心中最得意之诗篇，然后又被周密重新将那段光阴长河倒转逆流，只余下一个身死剑折的白也，留在光阴长河的渡口，其余一洲天地万物，连同六位王座，和一剑斩杀白也的刘叉，悉数重归光阴湖泊。

只是在这期间，白也察觉到对面切韵正是贾生之时，就已经手持太白，剑斩切韵，不但如此，被刘叉出剑斩杀的白也，同样以阴神出窍远游，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倒转光阴，逆流而上，以毁弃仙剑的代价，再次出剑斩杀“白莹”。直到这一刻，周密再真正将湖泊打开禁制，重新恢复正常光阴长河，汹涌流泻天地间。

所以在那之后，一洲天地的光阴长河才会如此破碎紊乱。

为的就是让将来之白也，尽量远离当下之白也。再无十四境修为，彻底失去一把仙剑太白，从此白也再无碍天下大局走势。在那之后，白也未来百年千年，是否能够重返巅峰，周密非但不会忌惮，反而充满期待。

离真突然试探性问道："白莹是你……的阳神身外身？然后在修道过程当中，夹杂了诸多魂魄，让'白莹'自以为是白莹？"

周密笑道："观照为何说自己是个傻子，我看不是。所以我一直很看重你这位托月山嫡传。如果不是小有意外，年轻隐官代替宁姚出战，'离真'如今就可以知晓更多内幕了。当然四仙剑之一'天真'，要么毁去，要么成为我的本命物之一。"

离真问道："周密，几千年来，你到底'合道'了多少大妖？"

所谓的周密十四境之合道，便是吃，吃荷花庵主，吃曜甲，吃切韵，合拢阳神"白莹"，不还是吃。

事实上还有一个跌境到元婴的王座大妖黄鸾！

至于那个金甲洲的飞升境完颜老景，自以为可以苟且偷生，下场如何？落在了周密手里，还能如何。

蛮荒天下，谁都不易见到周密，周密所见之人，多是些值得栽培的年轻人。不然无需周密阻拦，自有托月山嫡传帮忙阻拦。

因此周密的王座第二高，一直给蛮荒天下的感觉，就只是托月山有意为之，好像是因为托月山需要一个脑子够好、帮忙传话的存在。

所以文海周密一直被认为至多是飞升境巅峰，是名次极高却战力相对靠后的一个王座。

而枯骨王座大妖白莹，几乎从未与其他王座、或是飞升境出手厮

杀，喜欢鬼祟谋划，刨地三尺，专门针对那些暗中养伤的大妖，传闻是炼化为傀儡。所以白莹看似战力不高，但是出了名的家底深厚，以及城府深重。

而白莹不但有龙君头颅所化的剑侍龙涧，还有观照一部分残余魂魄炼化的那把长剑。

白莹行事，当真称得上是百无禁忌。

离真颇为无奈，倍感无力，竟是再次蹲下身，长吁短叹起来。

即便是本命飞剑是那“光阴长河”的离真，也不敢说自己眼中所见，就是真相。

许多时候，看见了一部分的真相，最让人自以为是。

只不过寻常人越自以为是，活得越轻松就是了，山上山下皆如此。

离真是例外。

离真突然想起一事，差点没笑出眼泪来。

相传历史上大妖白莹曾经询问文海周密一个问题，周先生是否要当蛮荒天下的文教之主。

周密好像只是笑答“不够”二字。

离真抬起头，怔怔看着那个青衫文士装束的读书人。

读书人这么可怕吗？

周密只是安静等待那个老瞎子的选择。

老瞎子还是老样子。

只要老瞎子不离开山头，周密也不至于去十万大山那边折腾。

周密以心声笑道：“离真，你好好想想，想通了，就去桐叶洲找我。想不明白，也无不可，你就留在旧蛮荒天下版图好了。”

扶摇洲一役，周密为了斩杀白也，除了那些层出不穷的神通手段，还有最根本的代价，就是周密身上半个白莹和半个切韵的大道，就此付诸流水。前者早早得自蛮荒天下，后者最新得之浩然天下。

年轻隐官与刘叉的对话当中，误打误撞的一语道破天机，其实是猜的。

如何猜出，很简单，设身处地，以读书人去设想读书人的一肚子坏水，不妨以最大恶意揣测他人之用心，将诸多手段尽可能想得“周全缜密”。

线索其实也有几条，比如荷花庵主的身死道消，如果说托月山大祖与陈清都相互大道压胜，不能出手，那么周密作为蛮荒天下的“隐官”，最少也该阻拦，而不是眼睁睁看着董老前辈剑斩大妖不说，还要拖拽一轮明月到人间。

至于周密如何“说服”切韵，离真猜不出来。

周密好似猜出离真的疑惑，主动为其解惑，“在我的大局之中，剑修斐然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存在，远比赊月、雨四之流更重要。”

周密随后又说出了一个让离真心神震颤的说法，“观照一样如此，在我心中，分量仅次于斐然。所以观照所有残余魂魄的兜兜转转，一直都在我的掌控中。”

周密随即说道：“恼火？需要吗？一个在这城头怨天尤人多少年了的离真，当真就不想脱离光阴长河的河床拘束，甚至都不用再当什么剑修观照？”

周密指了指远处陈清都剑斩龙君的战场，“”

这座城头，曾经有刑官和隐官官职，甚至昔年贾生，还当过前任刑官。

更早之前，远古天庭，有那持剑者和披甲者。

只是白也竟然赠剑给桐叶洲斐然，这让周密有些小小不悦，又需要他额外分心去打杀一个大意外了。

昔年讲学传道斐然，虽然没有先生学生名义，但其实周密传授斐然学问，远比绶臣、流白这些嫡传更为用心。

事实上，斐然所在师门，仅存三位，在托月山大祖的安排下，都早已是周密的棋子，周密原本有朝一日，甚至会以斐然某种意义上的“传道恩师”现身，再还给斐然半个师兄切韵，也要让斐然死心塌地追随自己，共同走向那条几乎没有尽头可言的大道。两人身后，会有离真，还有雨四?滩之流的存在，远远跟随。

昔年在那托月山，周密找到了那位养伤六千年之久的蛮荒大祖，周密提出过上中下三策。

第一个意外，是剑气长城的举城飞升，落在第五座天下。

不然蛮荒天下在剑气长城的战损，会小很多。

第二个意外，是绣虎崔瀺的吞并一洲，阻滞桐叶洲妖族北上。

此外，像是十四境白也的出剑，观道观观主的两边都帮一把，然后隔岸观火。当然还有当下隔壁那年轻人担任隐官，都算不得什么意外。

不然周密的上策早已达成，一举攻破西南扶摇洲，主力攻打孱弱不堪的东南桐叶洲，北征最不堪一击的宝瓶洲，一鼓作气拿下战力空虚的北俱芦洲，以及最后一个墙头草皑皑洲。

随后与中土神洲，流霞洲，南婆娑洲，展开对峙，在此期间，先

将扶摇洲暂时归还中土文庙，可最终还是由蛮荒天下夺得扶摇洲和金甲洲。

可是周密只要拿下宝瓶洲，就是一个重大转折点。

而那高低三策，最有意思的地方，在于蛮荒天下的大势，与文海周密的大道成就，恰恰相反。

周密对此没有任何隐瞒，与那位灰衣老者直接坦言，后者更是大笑不已，不但没有一巴掌随便拍死当时境界平平的浩然贾生，反而让周密只管放手去做。之后数千年，贾生变成周密，周密又变出一个白莹。至于剑气长城的战事，周密其实一直在暗中谋划，除了剑仙剑修本身的缓缓策反，重点更是浩然天下的人心，比如雨龙宗，蛟龙沟，扶摇洲山水窟，授意三头大妖在桐叶洲的潜伏……

至于最终是谁的上策谁的下策，托月山大祖和周密都可以接受。

一座毫无教化可言的蛮荒天下，却能以国士待浩然贾生，真是一个天底下最大的笑话。

周密岂能不殚精竭虑，为托月山潜心谋划大势数千年之久。

周密突然微微皱眉，随即眉头舒展，微笑道："好个符箓于玄，接连坏我两件小事，迟早有一天要与他讲讲理。"

一处明月宫殿遗址大门外。

"飞升"至此的紫衣白发老人，摇摇欲坠几乎跌倒在地，仍是心思微动，怒喝一声，忍着伤势，依旧毫不犹豫就以术法碾碎了数以万计的残余符箓，使得其中一张金色材质的明月符，蓦然化作一个儒生身形，略带笑意，随之消散，于玄大骂了一句"狗贾生，老子拉不出狗屎给你吃！"

为了脱离扶摇洲的光阴长河禁制拘束，于玄手持那把白也丢来的太白剑鞘，老人不惜打碎一枚酒壶的整条心相星河，一半作为还礼，

去竭力护住白也的魂魄，好让坐镇穗山之巅的至圣先师把握更大，胜算更多，余下白也魂魄更全，至于剩余一半星河，符箓数量仍是多达四十余万张，与那天象星河相互牵引，变成一座类似飞升台的符箓长桥，拖拽于玄远离人间，最终来到这座浩然万年禁地之一的冷清月宫废墟。

哪怕如此，依旧险之又险，若非有白也之外的剑仙出剑阻拦，恐怕于玄就要被一个扎羊角辫的丫头给打落人间了。

只是不曾想那周密竟然不知施展了什么手段，仅能瞒天过海，将一粒心神依附在符箓之上，一路尾随至此，连于玄都是落地之后，才只是凭借直觉意识到不对劲，二话不说便“破罐子破摔”，宁愿打碎一件大道根本命物的剩余符箓，也绝不让那万一出现。事实证明符箓于玄此举，赌对了。

周密甚至懒得收回那粒由赊月本命光色作为遮掩的心神，选择与那张金色符箓一同消散。免得给那至圣先师拘了去。

在那月宫废墟外，符箓于玄颓然坐地，手持一把白也嘱托归还大玄都观的太白剑鞘，老人大笑道：“他姥姥的，再也不当英雄了。”

只是老人很快抚须而笑，“去他娘的十四境，老子爽得很！”

低头一看，雪白胡须血迹斑斑，抚须好似揪须，又开始破口大骂狗贾生。

骂完之后，于玄想要起身，远离这是非之地，不曾想又一张书页凭空出现，飘落在于玄身前。

老人伸手一抓，整个人被拖拽远去，好像符箓于玄要被一页书，带往那浩瀚星河当中去。

上边有诗句，星汉灿烂，若出其里。

以及一句好似旁注的言语：符箓于玄，在此合道。

于玄站在那张蓦然大如虚舟的符箓之上，好似大道远游，仙人乘桴浮于星海。

于玄打了个道门稽首。

心湖中有涟漪响起，“于玄仙气很浩然。”

于玄哈哈笑道：“至圣先师谬赞，谬赞了啊。”

剑气长城那边，周密打开小天地禁制，一脚跨入对面城头的笼中雀当中。

周密哑然失笑，两位剑客，好似身在天各一方，各自喝酒。

刘叉率先起身，破开那把笼中雀的天地禁制，重返浩然天下南婆娑洲，听周密的意思，既然已经拿下三洲，接下来就要给那位醇儒一个晚节不保了，争取同时拿下南婆娑洲和东宝瓶洲。其中婆娑洲战场，会交给刘叉，只需要问剑陈淳安一人。其余都不用多管。

陈平安站起身，笑眯眯道：“老瞎子不好杀吧？”

周密环顾四周，点头道：“比隐官大人是要难杀些。”

陈平安将手中酒壶收入袖中，问道：“如何能杀白也？”

周密答非所问，“你是剑修，却未能见到白也出剑，憾事。”

陈平安说道：“以后白也可以看我出剑。”

周密笑了笑，年轻隐官这句话，听着很豪气干云，寻常人听见了，只当是一个年轻人的眼高于顶，连那白也都不放在眼中，但是周密却知道，这是浩然天下读书人陈平安，与浩然贾生言语的一个道理。

憾事往往让人失望。

可是我还是要做到不让他人失望。

周密看着这条不知该说他大言不惭还是赤子之心的丧家犬，竟然极有耐心，缓缓说道：“那是一个人还未曾真正失望过。”

陈平安双眼眯起，一样语速缓慢，说道：“曾经有个小女孩在流亡逃难的路上，亲眼见到自己的亲娘躲着丈夫和女儿，偷吃馒头。小女孩就只是麻木看着那个场景，你说她失不失望，绝不绝望？一样可以变的，可以改的。是个读书人，就了不起吗？失望就会更大吗？我看未必。”

周密摇头道：“道理是个好道理，可还是太小。”

年轻隐官蓦然而笑，“那是当然，晚辈年纪轻，学问浅，哪里能跟文海周密比较大，道，理。”

周密双手负后，“到底要亲手打杀多少个自己，才能真正认命，再去一步一步改天换地。”

陈平安面无表情。

周密已经身形消逝，甚至连本命飞剑笼中雀都毫无察觉此人的到来和离去。

陈平安捻出一张符箓，确定一下到底身在谁的天地当中。

周密就在陈平安身后出现，笑道：“这么胆小，怎么当的隐官？”

陈平安收起符箓。

周密说道：“很期待你武夫十境的气盛。”

陈平安默不作声。

在两座天地之外的剑气长城，那些昔年从画卷当中走出的剑仙英

灵，开始列阵。能消磨掉周密多少道行是多少。

周密笑道：“金丹碎了又碎，才跻身的山巅境，那么元婴呢？不如用练气士的跌一境，来换纯粹武夫的止境？”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实在不行，就拼了半座剑气长城不要。

这就是陈平安最后的杀手锏了。拿一条命和半座剑气长城去换某位王座的大道。其实半座剑气城的价值，依旧极大，这笔买卖很不划算，但是又极有意思。一位王座大妖，谁愿意拿大道来换？龙君大概是最舍得的一位，却一直在确定老大剑仙的后手是否存在。

周密好像在确定这位年轻隐官的决心大小。

最终周密一闪而逝，先撤去天地禁止，再破开笼中雀。

返回桐叶洲之前，在那城头之上，周密竟是以剑气，刻下“白也”二字。

不但如此，周密甚至打散了甲子帐的山水禁制，使得年轻隐官得以稍稍重见天日。

陈平安出现在崖畔，对岸就是离真，龙君一死，那半座剑气长城，就只剩下离真这一个托月山百剑仙了。

遥遥对望。

离真眼神复杂，似笑非笑。

陈平安问道：“吃着屎了，这么开心？”

离真问道：“分你点？”

陈平安点头道：“拿来。”

离真愣在当场，疑惑道：“陈平安你脑子是不是从小就有病？”

陈平安说道：“饿狗才不怕棍，你比较鸡立鹤群。”

离真看了眼南方的广袤大地，再转头看了眼北边去往浩然天下的大门，最后收起视线，望向陈平安，说道：“走了。”

陈平安说道：“离真是离真，观照是观照，离真是观照，观照是离真，是什么重要吗？眼前人是谁，这都不没弄明白，你又能去哪里？”

离真错愕不已，他娘的隐官大人竟然都会说人话？！

陈平安又道：“你都听得懂人话了？”

离真抱拳，使劲摇晃，算是第一次主动认输了。

陈平安突然坐在崖畔。

离真也同样如此，自言自语道：“等我一走，离真观照都不是了，陈清都死了，龙君死了，都死了。”

剑气长城的历史，甚至整个剑修的老黄历，似乎就此一分为二，比起被托月山大祖斩开实实在在的剑气长城，还要更加做了个了断。

陈平安默不作声，拿出一壶酒，轻轻抛出，再以剑气碎之。

一壶酒水洒落大地。

遥祭万年之前的剑修龙君，与两位挚友，一同问剑托月山。

———

中土郁氏，联手皑皑洲刘氏，一个出人出力，一个出钱，再耗费玄密王朝一处清秀地界的山水气数，以至于方圆百里之内，灵气枯竭，最终临时打造出一座从金甲洲北部跨洲来到此地的大门。当然要

做成此事，还需要有人出剑，正是来自剑气长城的刻字剑仙，齐廷济。

关于这位外乡老剑仙的传闻，如今在中土神洲，多如雨后春笋，几乎所有不同脉络的山水邸报，都或多或少提及过这个横空出世的齐廷济。所有邸报几乎都不否认一件事，如果没有齐廷济的出剑杀妖，扶摇洲和金甲洲只会更早沦陷。

老秀才在书院那边气得不轻，去找了郁老儿那个臭棋篓子，讨要点酒水喝，顺便看看郁老儿有没有什么用不着的物件。

裴钱则带着宝瓶姐姐去见在溪姐姐，郁狷夫。

金真梦和朱枚这两位剑修，最早离开金甲洲战场，撤往北方大门，郁狷夫和裴钱这两位纯粹武夫，更晚离开。

最后只剩下一位曹慈，依旧留在了金甲洲北方。

裴钱与曹慈问拳四场，只好暂且搁置。事分大小，事有缓急，裴钱对此拎得很清楚。

最后四人一起返回郁家，不曾想林君璧也在附近，林君璧先前从邵元王朝一路游历到玄密王朝，在京城待了半月有余。只不过林君璧此次出门，没有对外泄露任何消息。如果郁狷夫三人没有返回中土神洲，林君璧再待半个月就要返回邵元。

郁氏是中土神洲最拔尖的豪阀巨族，郁氏开枝散叶极广，家谱一箱箱。郁狷夫又是被寄予厚望的嫡女，不然当初也不会跟那位“怀氏麒麟”定亲。

林君璧，金真梦，朱枚，三人既是剑修，又都是邵元王朝人氏，如今关系极好。

如今都住在身为“玄密王朝太上皇”的郁氏府邸。

郁狷夫又当起了蹩脚月老，拉着那位家族同龄女子郁清卿，来与林君璧手谈一局。

郁狷夫瞧着两人，越看越登对，真是一对璧人。不生一堆粉雕玉琢的娃娃真是可惜了。

至于那个据说来自山崖书院的红衣女子，郁狷夫只是礼数周到，仅此而已。她与那裴钱是生死与共的患难之交，李宝瓶就只是朋友的朋友了，而打点关系一事，又从来不是郁狷夫的长项。

郁狷夫带着一行人来到瘿柏亭，此处是郁氏府邸享誉一洲的名胜之地，亭内白玉桌即是棋盘，只有两张石凳，桌上有两只棋罐，对弈落座，其余站着旁观，很有讲究，当然凉亭有围栏长椅可坐，只不过就离着棋局稍稍远了。

作为一个庞大家族定海神针的郁氏老祖，是少年神童出身，被誉为“美风神，少有大志，好学不倦，博览群书”。这座瘿柏亭就是郁氏老祖郁泮水亲手打造的景点，不过在一百多年前，此地已经被郁泮水封禁了足足三百年，就只为了下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一局仙棋。

先后有一百六十人落子棋盘，因为每人只能下出一手棋。至于是执白还是执黑，碰运气。

黑棋从先手精妙无双，到江河直下，中盘大溃，白棋形势一片大好，直到一位白衣儒士入亭，捻起一枚黑子落在棋盘，然后说了句，不用再下了。

众人一入凉亭，再看四周，别有洞天，古柏森森，据说那些每一棵都价值连城的老柏，是从一处名为锦官城的仙府移植过来。

竹出青神山，柏在锦官城。

裴钱对围棋不感兴趣，从来都是这样，小时候是懒得动脑子，又挣不着钱，后来至多看老魏和小白他们几个，在棋盘上杀来杀去的。

李宝瓶就站在那女子身后，观棋不语。

金真梦和朱枚则站在林君璧身后，自家人当然要护着自家人。

如果不是郁狷夫说过自家老祖是个臭棋篓子，只是喜欢附庸风雅，非要捣鼓些虚头巴脑的事情，不然裴钱都要以为那郁氏老祖，下棋能稳赢小师兄了。

听郁狷夫私底下说，甚至连那什么“少年神童”“美风神，好学不倦”，都是她那老祖当了家主之后，请人瞎扯的，其实小时候就是个视财如命的小胖子，小小年纪就学会许多挣钱营生了。

郁清卿笑道：“君璧棋理，愈发醇正了。”

实尖虚镇，被林君璧发挥得炉火纯青，前些年林君璧做客郁氏，那时候的林君璧棋术，是在强行追求所谓的奇妙高远，神龙变化。却又在棋盘上的短兵相接处，似乎杀心过重。如今却棋风一变，邃密精严，不失步骤。杀法环环相扣，棋理与杀气却不重。所以她才有醇正的评价。

郁清卿棋术未必如何高超，至多能算是玄密王朝的第一流棋待诏，比起精通弈棋一道的山巅仙师，差距还是很明显。但是她的眼光一向很好，被老祖笑称为郁家解语花。

郁清卿在林君璧从棋罐捻子时，她看了眼俊美非凡又神色专注的年轻人，心中则感慨，国运兴，棋运亦兴。

在那蒸蒸日上的邵元王朝，林君璧必然是未来国师了。

终有一天，林君璧的棋理，会达到“一气清通，脱然高蹈”的境界。不是所有精通弈棋的人，当真能够在棋盘外如何成就气候，可眼前这个昔年少年，好似大道却与棋相通，生枝生叶。

郁狷夫和裴钱并肩而坐，郁狷夫脱了靴子，盘腿而坐，摘下腰间酒壶，递给裴钱。

裴钱赶紧给郁狷夫使眼色，悄悄抬起下巴，点了点那位神色认真的宝瓶姐姐。

郁狷夫笑了笑，自顾自饮酒起来，心中大为好奇，裴钱除了她师父之外，竟然还有怕的人？

郁狷夫伸了个懒腰，双手扶在身后围栏上，聚音成线，与裴钱说道：“曹慈在两洲战场出拳极多，跟你师父那次跻身山巅境，关系不小。”

入了凉亭后，裴钱始终端坐，挺直腰杆，双拳虚握搁放在膝盖上，轻轻点头。

郁狷夫说道：“山崖书院如今名气可不小了，都要归功于那位大骊绣虎。”

裴钱却不愿多谈绣虎，只是笑道：“我很早就认识宝瓶姐姐了。我师父说宝瓶姐姐从小就穿红衣裳。”

郁狷夫点点头。

虽然还是不太理解，为何裴钱会对那个红衣女子如此亲近。却也不愿去刨根问底，就像裴钱就从不在她面前提及那个怀潜。

郁狷夫喝着酒，偶尔瞥一眼棋局，反正看不看都看不清胜负走势，她会下围棋，不过就真的只是会下而已了。

她更喜欢象戏棋，郁氏藏书楼，就有一位兵家祖师亲笔手书的《象经》初稿。

山上练气士，远比山下俗子更加思虑幽深，算计长远，不过除了兵家修士之外，修道之人，往往推崇围棋轻视象戏。

郁狷夫问道：“你会不会下象棋？”

裴钱摇头道：“没下过。”

当年老魏和小白经常会下象棋，只是某次给小师兄冷嘲热讽了一通，

想了想，裴钱就想起了那番言语，一字不差，

其中一句，最损了，“这象棋的深度，就是魏羡喝酒的海量，你们俩不臊啊？”

郁狷夫当然不知道这一茬，随口说道：“年轻候补十人当中，有个叫许白的年轻人，精通象棋，他那‘许仙’美誉，一半在此。因为许白在少年时，曾经梦游中土兵家祖庭直钩台，与那位隐世数千年的姜姓老祖，对弈十局，许白四胜六负，所以许白在成为候补十人之前，其实在山巅修士当中，就已经名气很大了，在‘许仙’之前，早早有了个‘少年姜太公’的绰号。”

郁狷夫喝了一口酒，“有机会一定要与他请教请教。输棋是肯定的，只希望输得不要太难堪。”

裴钱对什么许白许仙就更感兴趣了，所以说道：“我只见过符箓于玄老前辈，确实很仙。”

诗家白仙，词宗苏仙，符箓于仙。

象棋许仙？

裴钱突然咧嘴一笑，“在溪姐姐，如果，我是说如果啊，我是你们郁家老祖，就将那一百多颗黑白棋子偷偷藏起来，铭刻上下棋修士的名字。既能珍藏，又很值钱。”

郁狷夫眼神古怪。

裴钱问道：“已经这么做了？”

郁狷夫叹了口气，“咱俩换个身份就好了。”

裴钱摇头。

她可舍不得换。

等到林君璧和郁清卿下完一局棋，耗费了将近半个时辰，还要复盘。

事先问过郁狷夫，得到许可后，裴钱就带着宝瓶姐姐一起闲逛起来。

走远后，李宝瓶揉了揉裴钱的脑袋，说道：“跟朋友相处，不用那么拘谨。”

裴钱想了想，点点头，“听宝瓶姐姐的。”

李宝瓶继续说道：“你刚刚从金甲洲战场回来，下意识绷着心弦，也很正常，不过你不能一直这样。当年小师叔带着我们远游，偶尔都会偷个懒，何况是你这个当弟子的。”

裴钱闷闷道：“师父就算偷懒，也是为了攒气力和心气，不一样的。”

李宝瓶笑着没说话。

老秀才突然现身，身边多了个头戴虎头帽的小孩子，老秀才大笑不已，与那孩子介绍说道：“可以喊宝瓶姐姐，裴姐姐。”

孩子斜眼老秀才，老秀才立即悻悻然道：“喝高了喝高了，怪不得我，郁老儿别的不说，这珍藏多年的酒水，真是很够劲。”

然后老秀才递给裴钱一把小巧玲珑的竹黄裁纸刀，诗篇铭文，刻满正反两面，笑道：“裴钱，这是那位郁前辈补上的见面礼，收下吧，客气啥，长者赐莫要辞嘛。是件咫尺物，对于郁前辈来说，就是九牛

一毛，落魄山的一粒瓜子，只管收下，不然郁老儿肯定要急眼。”

裴钱刚要说话，给李宝瓶扯了扯袖子，裴钱便挠挠头，接过那把珍贵异常的裁纸刀，确实有些家当，没有咫尺物的话，都要头疼怎么带回家去。总不能一直欠着在溪姐姐的那件咫尺物，说好了离开金甲洲就还她的。

然后老秀才说要离开一趟，要去穗山。

从头到尾，老秀才都没说那个头戴虎头帽的小孩子，姓甚名甚。

老秀才一走，李宝瓶和裴钱也各自离开郁家。

李宝瓶要返回学宫，山崖书院学子目前在那边求学，裴钱则远游多年终于返乡。不过要先跨洲去往皑皑洲，再绕路去往北俱芦洲，才能返回宝瓶洲。

李宝瓶将那把狭刀交给裴钱，腰间只悬一枚养剑葫，红衣牵马离去。

裴钱站在门口，喊了声宝瓶姐姐，李宝瓶转过头，笑眯起眼，蓦然灿烂而笑，双脚轻轻跺地，双手飞快晃动。

裴钱挠挠头，终究没好意思如此孩子气了。

裴钱站在门口许久，这才转身走回府邸，先劳烦一位管事帮忙通报声，看她能否去郁家老祖那边道谢和告辞，那位管事笑着答应下来。

裴钱见过了郁氏老祖，再去与郁狷夫告辞，郁狷夫就要送她去那座仙家渡口，裴钱带着那个取名阿瞒的不记名弟子，结果郁狷夫到了渡口，临时起意，说既然裴钱你要去趟雷公庙，我正好也想去那边逛逛，看能否与那位沛阿香沛前辈请教拳法。

郁氏老祖站在私人花园一处悬“木野狐”匾额的凉亭内，郁泮水身

边站着一位年轻俊美的白衣公子哥。

郁泮水笑呵呵搓手道：“沾光沾光，亏得有齐兄在，气运在我，老秀才今儿下手不重。”

这位暂时做客郁家的“年轻公子”，正是齐廷济，在扶摇洲山水窟，没能救下周神芝，所幸后来在金甲洲剑斩完颜老景。虽然那位飞升境多半没有彻底死绝，只不过这笔战功，实打实落在了这位剑气长城的老剑仙身上，至于那位扶摇洲本土飞升境，更是对齐廷济感恩不已，与齐廷济约好，等他在流霞洲白瓷洞天出关，一起找个地方喝酒。

老剑仙，是说齐廷济的修道岁月，城头刻字，可其实齐廷济却是极为年轻的容貌，齐廷济在中土神洲，先是名声鹊起，然后享誉一洲，只不过齐廷济却消失无踪，有传言说是皑皑洲刘氏财神，要重金邀请齐廷济担任家族“太上供奉”，刘氏的重金，那绝对是超乎想象的重金，所以齐廷济如今已经是刘氏的座上宾。

两洲战场积攒下来的功德，足够让齐廷济在浩然天下开宗立派了。

但是齐廷济还在犹豫，一旦在浩然天下扎根，以开山祖师的身份，建造出一座祖师堂，就等于主动放弃了飞升城和第五座天下，扶摇洲和桐叶洲两道大门，支撑没几年，浩然天下这边关于飞升城的山水邸报，几乎空白，要不然就是一些个胡乱杜撰的小道消息。

先前老秀才找上门来，齐廷济就主动避而不见，不曾想就此错过了那个头戴虎头帽的孩子。

郁泮水甚至都没敢点名道姓，支支吾吾，齐廷济便大致猜出了扶摇洲一役的最终结果，儒家文庙一定付出不少。

郁泮水笑道：“刘聚宝那家伙财大气粗，心更凶，所以不如我，不用花一颗钱，就让齐兄当了郁氏的挂名客卿，君子之交淡如水嘛。”

齐廷济一笑置之。

郁泮水收敛笑意，问道：“准备如何答复刘氏？”

齐廷济说道：“我先见见这位刘氏财神。”

郁泮水点点头，花园内，瞬间百花齐放，下一刻，一个身材修长、衣衫素雅的中年男子，好似就站在百花丛中，走到凉亭内，与齐廷济抱拳笑道：“刘聚宝，见过齐剑仙。”

齐廷济抱拳还礼。

郁泮水笑道：“你们聊，我去见个晚辈，看能不能给那小子忽悠瘸了，成功入赘我郁氏。”

刘聚宝扯了扯嘴角。

郁泮水一拍脑袋，打了个响指，匾额那边出现一缕青烟，最终凝聚出一个身姿婀娜的艳美女子，跟在郁氏老祖身后。

一座书房。

林君璧跨过门槛后，一位仙人境修士轻轻关上门。

书房内只有一位老人，拎了条椅子背窗而坐。

林君璧上前几步，作揖行礼。

在那瘿柏亭落座，在这书房就休想了。

眼前这位跷二郎腿的郁家老祖，瞧着就是个锦衣玉食的富家老翁，胖乎乎，一眯眼，眼小愈发显得脸大，凭空多出几分油腻。

很难想象，这位老人，不过玉璞境修为，就能够在大澄王朝覆灭后，又扶植起一个国力更强的玄密王朝。而不管是大澄还是玄密，都

要比如今的邵元王朝排名更高。

在略显幽暗冷清的书房里边。

既然老人不说话，林君璧就只是站着。

郁泮水终于开口笑道：“听说你精通弈棋，都快要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了？”

“君璧棋术依旧不如先生厚实。”

“这话说得油腻了，我是问输赢，没说棋风，按照你的说法，我还比绣虎下棋霸道呢，有意思吗？”

“君璧与先生对弈，各有胜负。”

“小子贼精，养望术比棋术更高。邵元国师教出了个好弟子。”

“该得的，一毫一厘别少我，不该得的，给了我也会还。”

“怎么还？当那人心、名望是钱财啊，油腻油腻，小小年纪老道得油腻，为人处世更油腻。”

“规矩之内，我问我心，我行我事。”

“你去剑气长城，初衷不是为了郁狷夫吗？是心灰意冷，知难而退了，还是犹不死心，打算放长线钓大鱼？此问可不好答，要么是你小子承认自己居心叵测，要么是承认你家先生心太脏，棋盘外落子都是下黑手，所以不如我帮你找个理由，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是不是就比较斯文了？”

老人攥着一枚冻如凝脂的玉石手把件，薄意雕刻，下刀极浅，唯有两处篆刻较深，皆是印文样式，一为“玉璇”，一为“琢”字。

呵了口气，换成双手紧握，轻轻拧转，然后又习惯性往脸上蹭了

蹭。

林君璧对此视而不见，说道：“郁狷夫看不上我，我与郁清卿不合适。”

郁泮水讥笑道：“傻姑娘怎么看上的陈平安？”

林君璧反问道：“郁狷夫为何会看不上隐官？”

郁泮水眯起眼，抬起手腕，轻轻虚握，下一刻手心就多出一枚印章，再以双指捻住。

印章边款：石在溪涧，如何不是中流砥柱。绮云在天，拳犹然在那天上天。印文则是：女子武神，陈曹身边。

郁泮水问道：“你下棋，就是输给此人？知不知道他是谁？”

林君璧说道：“郁先生知道就好。”

郁泮水提起手中另外那玉把件，说道：“你骂这家伙几句，我将此物送你。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我不说你不说，怕什么。提醒一句，我手中把件，可是水绘园故物，等于半座水绘园，别说你需要，就连你家先生都不会嫌弃。”

此物出自老坑福地，这种奇石田黄，是老坑福地的山根精华所在，是福地的特有之物，价值连城，一两老坑石一两谷雨钱，更有那“天下印章砚台，半出老坑福地”的说法。

是个出了名财源滚滚的上等福地，给那符箓于玄山门的一座下宗宗门掌控。

符箓于玄，一山五宗门。手握一座上等福地、一座小洞天和两座中等福地，其中那座云梦小洞天，有那青草湖，光是蛟龙窟就有数座，水裔精怪更无数，尤其难得的是天生性情温驯，最被山上仙子喜欢。

归功于浩然天下那些杂乱不堪的山水邸报，为仙子们评选出了众多山上必备物件，什么龙女仙衣湘水裙，十二颗虬珠起步的“掌上明珠”手串，一把白帝城琉璃阁炼制的梳妆镜，一幅被誉为“下一等真迹”的临摹云上贴或是花间贴，流霞洲玉春瓶，斜插一枝来自百花福地的梅花……

那于玄能不有钱吗？符箓能不多吗？

便是郁泮水这个手握玄密王朝的财库的郁氏家族，都要自愧不如。

这会儿“现身”自家花园的那位皑皑洲刘大财神，曾经主动开价，要与符箓于玄购买半座老坑福地。据说当时刘聚宝身上带了一堆的咫尺物，里边满满当当都是谷雨钱。除了堆积如山的神仙钱，刘氏还愿意拿出自家绿荫福地的一半，送给于玄。

于玄没答应就是了。

说你刘聚宝有钱又如何，可我像是缺钱的人吗？

说到底，什么半座老坑福地、半座绿荫福地，什么刘聚宝送钱给于玄，都是表面功夫。类似山下世族的一桩联姻。

其实皑皑洲刘氏，不过是要再抱一条大腿，当然双方确实可以一起挣长远的大钱。

一方挣钱一方亏钱的买卖，做不长久，只是一条“流水”财路，说走就走，说没就没。

林君璧好似早有腹稿，毫不犹豫，背稿子一般，还真就骂了一通“崔东山”。

郁泮水哈哈大笑，十分快意，将那手把件丢给林君璧，林君璧收入袖中，说道：“可惜未能解石为一枚方章。”

郁泮水转头说道：“回头你告诉那绣虎。”

一个清冷嗓音响起，“奴婢领命。”

林君璧始终目不斜视，置若罔闻。

关于这位郁家老祖的传言，太多。性情不定只是其一。

郁泮水突然问道：“那个年轻隐官，真能让你林君璧都要佩服？”

林君璧点头道：“不能为之，心神往之。”

郁泮水笑道：“咱俩手谈一局？”

林君璧说道：“输赢都由郁先生说了算。”

郁泮水抖了抖手腕，将那枚印章放回原处，起身道：“走，去瘿柏亭杀一局去，小子口气贼大，说得好像能赢我似的。”

京城渡口那边，裴钱和郁狷夫一起乘坐仙家渡船去往皑皑洲，阿瞒站在观景台栏杆那边，痴痴看着一座恢弘京城变成巴掌大小，芥子大小，最终消失不见。

裴钱问道：“你先补上昨天欠下的练拳，不然你要还我一颗雪花钱。”

孩子只是踮起脚尖，始终望向远方大地。

裴钱也不恼火，更无责骂，只是说道：“按照约定，连续两天不走桩，还我一半雪花钱，一旦总计有三天不练拳，全部还我。”

那个孩子这才含糊不清说道：“再看一会儿。”

———

陈灵均走渎，终于在那春露圃附近的大渎入海口，成功离开一洲山河气运的镇压束缚，声势浩荡，一条庞然大蛟，有如龙入海，掀起滔天巨浪。

只是陈灵均刚要趁势再咬牙前冲千百里，不曾想微微扬起巨大头颅，只见那远处海面上，一袭青衫，双手负后立船头，十分潇洒，然后在大浪之中，立即打回原形，术法乱丢，也压不住水运汹汹导致的惊涛骇浪，这让陈灵均心一紧。大渎邻近入海口的沿途两岸数千里，都已经有几家仙师帮着镇压水势，不至于蔓延上岸，免得伤及无辜，不曾想临了，还是有条运道不济的漏网之鱼，陈灵均瞧见了那个最终呆若木鸡的年轻仙师，陈灵均一个发狠，晃动那条血肉模糊可见白骨的蛟尾，更改轨迹，撞入大海深处，整个头颅砸在海床上。

石，崖，桥，堤岸，一切陆地之属万物，皆是蛟龙之属，走江的无形大道阻拦，蛟龙走江，讲求一个一往无前，疯狂汲取水运，洪水滔天，走得越快就越轻松，陈灵均却一路走得磕磕碰碰，一鼓作气支撑至此，终于彻底衰竭，若非那一叶扁舟拦路，其实陈灵均还能冲出去最少千里海域，陈灵均晕乎乎晃动头颅，事已至此，再走海就毫无裨益了，忍着全身剧痛，凝为人身，从方寸物当中找出衣物穿戴在身，背竹箱手持行山杖，摇摇晃晃踏波而行，去找那只落汤鸡，环顾四周，见那落汤鸡，上半身趴在倾覆的小船上，大呼道：“好大水，咋回事？！”

见那人无事，陈灵均松了口气，然后悲喜交集，一个忍不住，就嚎啕大哭起来。

老子这辈子再也不走水了，谁说都不成。老爷发话都不成！

只是嚎了几嗓子后，陈灵均一屁股坐在水面上，又笑了起来，跌跌撞撞的，走渎总算成了嘛。也就是贾老道、白忙这些好兄弟们都不在身边，不然这会儿陈灵均能拉着他们一起把一条济渎当酒水喝完。

陈灵均立即抹了把脸，见那位瞧着只是洞府境的练气士，好不容易将小船翻转过来，正蹲在那边，用双手倒水入海，大概是先前以蹩脚术法抵御巨浪，耗尽了灵气。

陈灵均心中确实有些愧疚，好好赏着景，就成了落汤鸡。

云海之上，李源捂着额头，“我这灵均兄弟，走水走水，是不是脑子都跟着进水了，哪有这么走渎的。”

走渎成功，竟然就只是让一位金丹境蛟龙之属，只是元婴初生，而不是李源与沈霖最早预期的元婴瓶颈。

元婴初生，与那元婴圆满，对于修道之人而言，哪怕同一境界，其实已算天壤之别，对于境界攀升更加艰难的蛟龙之属，两者更是悬殊，而且走渎这种事情，能一而再再而三吗？机会没了，这辈子就都没了。原本按照这位龙亭侯与灵源公的推衍，陈灵均只要走渎成功，最坏的结果，都是元婴圆满巅峰境，运气好些，直接破开元婴瓶颈跻身上五境，都不是没有可能。

愣是给陈灵均扑腾出个当下惨淡光景。

李源已经开始担心自己的前程了，陈平安不会到时候迁怒自己的护道不利吧？

南薰殿水神，如今的济渎灵源公，沈霖，与龙亭侯李源并肩而立，她笑道：“我倒是觉得这样不错。开始有些理解陈平安为何愿意如此照顾陈灵均了。”

李源还是替好兄弟心疼那份大道折损，“当个好人，实在太花钱了。”

李源皱眉问道：“那位瞅着总让我觉得气象古怪的练气士，好巧不巧，突兀出现在这里，连累陈灵均跌了半境，当真只是地仙修为？”

沈霖也有几分忧虑，“除了岸上春露圃修士，还有你我双方的水官一起巡游海中，照理说确实不该有人出现此地。”

再远些，千里之外，其实还有一位渌水坑出身的捕鱼仙，因为按照双方推演，陈灵均裹挟大渎水运汹涌入海之后，会在那处被临时开

辟出来的水府暂作休歇，以此固本培元。

一个身材臃肿的绿袍妇人，凭空浮现在两位大渎公侯身边，说道：“主人让我捎话，要你们不用追究那人来历，随他去。”

“不但如此，如果有人擅自探究此人根脚，比如大源崇玄署或是水龙宗，来与你们试探口风，你们劝一劝拦一拦，拦不住就与我打声招呼。”

妇人笑眯眯道：“要水淹婴儿山雷神宅，龙亭侯好大的气魄。”

李源嬉笑道：“澹澹夫人折煞小弟了。”

这头渌水坑飞升境大妖，道号青钟，自封“澹澹夫人”。

还喜欢与那人间最得意攀亲戚，传闻在那渌水坑大门外，悬有一副金字楹联，“击钟青冥之长天，足蹑渌水之波澜”。

飞升境咋了，白也为渌水写过一篇诗文又咋了，看把你拽的，荡漾得没边了，你他娘的真有本事，就去与我的好兄弟火龙真人拽去啊。

妇人笑着离去，忍不住瞥了眼海上的年轻练气士，

虽然她现身后表面镇定，实则心有余悸，不比见到火龙真人更好。

斩龙之人。斩杀水裔，岂不是更信手拈来。

陈灵均机灵得很，随便找了个借口，陪着那哥们一起大骂这边的水势诡谲，然后很快就开始称兄道弟起来，不曾想那哥们竟然也姓陈，名浊流，这名字取的，跟好兄弟白忙有的一拼，而且一看就是个科举失意人。陈灵均开怀大笑道，你姓陈我姓陈，那咱俩岂不是五百年前的本家兄弟？

陈浊流微微一笑。

先前寻见了一处破碎秘境，随便找见了一副仙人遗蜕，就将先前皮囊还给了那位北俱芦洲的年轻车夫。

车夫“白忙”，得了一袋子神仙钱，陈灵均换来了一场走渎成功，而不是功亏一篑，到头来白忙一场。

一旦走渎顺遂，任由巨风大雨肆意侵袭两岸，那么陈灵均跻身玉璞境不难，而不是当下的元婴蛟身，得以具备真龙雏形，可“陈浊流”说不得就要一个忍不住，先还钱，再一剑斩掉好兄弟的头颅了。

而且方才陈灵均如果为了大道成就更高一筹，选择一撞而来，撞烂一叶扁舟和打杀拦路人，那“陈浊流”就更省心省力了。

陈灵均觉得自己到底不是那种乱认兄弟、乱斩鸡头烧黄纸的人，与陈浊流告辞一声，主要是要赶紧去与李源和灵源公道谢，再找到白忙，然后一起打道回府。

只是陈灵均一路返回，去过了龙宫小洞天谢过好兄弟李源，然后在春露圃四处逛荡一圈，却始终没能等到白忙，倒是又遇到了那个在春露圃渡口蹲着吃那啥龟苓膏的本家兄弟，这么巧，不认个朋友太可惜了，结果这一聊就更投缘了，那陈浊流掏出一只老旧钱袋子，打肿脸充胖子也要请客的样子，看得陈灵均都要心酸，听说那陈浊流要去鬼蜮谷碰碰运气，因为如今那边京观城没了那头上五境英灵，如今机缘遍地，陈灵均一听，又顺路，只不过陈灵均还是打算多打听打听白忙，不曾想那陈浊流也是个大气的人，竟是陪着他一起在这边逛荡了足足一旬，钱袋子空了大半，只剩下渡船钱，陈浊流才说有事忙去了，陈灵均苦找白忙不得，只好让春露圃那边帮忙留意几分，这才带着陈浊流一起乘坐渡船去往骸骨滩。

李源在大渎畔，望向那条渡船，突然悚然一惊。

只见那凭栏而立的青衫文士，朝自己眯眼一笑，沈霖立即施了个万福，那个陈浊流这才转身离去。

先一起逛过了骸骨滩，好说歹说，陈灵均才说服陈浊流莫要去鬼蜮谷当山泽野修了，跟着他去宝瓶洲吃香喝辣的！

只是披麻宗渡船跨海南下，到了长春宫渡口，陈浊流却突然说稍后再去牛角山渡口，陈灵均便与他约好在落魄山碰头，独自南下。

到了牛角山渡口，双脚一落地，陈灵均又忍不住擦了一大把辛酸泪。

悬好剑符，御风到了自家山门口，见着了那个曹晴朗，陈灵均哇哈哇哈一阵大笑，大步走向曹晴朗，“晴朗啊，几年不见，境界还是蚂蚁爬坡啊，这可不行的。”

曹晴朗站在原地，轻轻点头，笑而不言。

陈灵均笑问道：“我不在落魄山的这些年，有没有谁欺负你啊，跟我说一声，如今也就是陈哥我一巴掌的事情。”

曹晴朗摇头道：“不曾有。”

陈灵均有些失望，不过很快就开始大步登山，没能瞧见那个岑鸳机，走桩如此不勤快啊。

不过陈灵均很快见着了那个正在巡山黑衣小姑娘，板起脸，憋着笑，以行山杖拄地，站在原地。

以一颗颗瓜子做暗器，一个蹦跳，拧腰旋转，大喝一声走你，丢出一件暗器。

一路巡山，走你走你，打得那些花草树木毫无还手之力，个个呆头鹅。

裴钱远游未归，右护法大人就真的是落魄山上无敌手了。

陈灵均咳嗽一声，“小米粒。”

周米粒愣在当场，然后怀抱金扁担和行山杖，一路撒腿飞奔到陈灵均身边，喊道：“景清景清景清！”

听到这个只有在落魄山才能听见的名字，陈灵均一下子红了眼睛，小米粒怯生生道：“给人欺负啦？谁啊，打得过我就去打，下山远游都不怕。”

陈灵均笑起来，摸了摸小米粒的小脑袋，弯腰问道：“老爷还没回家吗？”

周米粒点点头，“路那么远，好人山主肯定要走得慢些。”

陈灵均嗯了一声。

陈灵均让小米粒带路，找陈暖树那个傻妞，他先去霁色峰祖师堂上边上香。

一路上，小米粒说了些家里的故事，最后小声说道：“好人山主的师兄，桌儿大剑仙，一开始误会你了，担心你会欺负暖树姐姐……”

小姑娘一直没发现那个意气风发的陈大爷，这会儿一直在牙齿打颤，颤声问道：“左……左右？”

周米粒轻轻点头，邀功道：“放心吧，我帮你澄清事实了，桌儿大剑仙都笑嘞。”

陈灵均如遭雷击。

传闻大剑仙左右从来都不会笑的，那就一定是大有深意了。哪怕看我不顺眼，好歹也得看我一眼吧，大剑仙咋了，就不要讲点道理啊。

陈灵均顿时悲从中来，捶胸顿足，哀嚎不已。大爷我好不容易走江化蛟成功了，然后就只是将一拳事，换成了一剑事？

与陈暖树重逢后，陈灵均就病恹恹的，只是到了霁色峰祖师堂，陈灵均深呼吸一口气，将竹箱和行山杖放在门外，跨过门槛。

在那之后，陈灵均很快就恢复了几分风采，去灰蒙山找那云子小弟，或是去那黄湖山找泓下。

三位蛟龙之属，无巧不成书，竟然先后各自走水成功了。

落魄山，确实有几分大道亲水的意思。

其实泓下对陈灵均印象很好，也有一份私心，总觉得天塌下，反正有陈灵均在前边先扛一拳……

只不过泓下性子冷清，不太会表露情绪，在黄湖山又太过小心翼翼，才显得与陈灵均比较客套疏远。

要论胆小，在黄湖山默默打造水府的泓下，远胜身在落魄山的陈灵均，倒不是泓下真是怯弱之辈，一条能与“小泥鳅”争抢骊珠洞天大道机缘的黄湖山巨蟒，天生的蛟龙之属，脾气肯定好不到哪里去。

陈灵均连那阮邛都当面骂过，那还是在龙须河畔的铁匠铺子，正儿八经的阮邛地盘。自家老爷敢吗？绝对不敢的。

当然陈灵均有错就改，没少给阮圣人磕头，那阮铁匠不也没咋的，当时只是脸色略显难看罢了。

这天，陈灵均陪着余米兄弟和小米粒一起在崖畔石桌那边耍，陈灵均让那唯一的小弟，云子现出真身，头颅搁在崖畔，身躯悬挂峭壁上，小米粒闭上眼睛，侧着身子，出拳不停，最后打得那大蟒坠落悬崖……基本上每天都要来这么一出，至于云子是什么心思，估计想死的心都有了，倒不是与哑巴湖小水怪如此嬉戏如何为难，而是那个笑眯眯嗑瓜子的玉璞境瓶颈剑仙，让云子实在瘆得慌。

今天云子刚要滑落峭壁，突然发现那个青衫“余米”笑容古怪，他转过头颅，发现悬崖一侧，出现了一个气息熟悉的陌生人。

一个身材修长的年轻女子，她一样是手持行山杖背着绿竹箱。

小米粒瞪大眼睛，呆呆看了半天，赶紧走到她身边，小姑娘抬起脑袋，喃喃问道：“裴钱呢？”

还是个儿小小的黑衣小姑娘，好像是看着眼前的裴钱，却问那个熟悉的裴钱在哪里呢。

裴钱如今个子太高，让以前还会经常踮起脚跟说话的周米粒，都忘记踮起脚跟了。

话一说出口，小米粒就知道自己错了，低下头，挠挠头。

裴钱伸手按住小米粒的脑袋，也问道：“瓜子呢？”

周米粒一把抱住裴钱，大哭起来，哽咽哭泣，小声埋怨裴钱怎么长这么高了，才舍得回家。

————

裴钱返回落魄山后，山上还多了个名叫阿瞒的小哑巴，但是与谁都不亲近，最后裴钱让他去了骑龙巷压岁铺子，在那边帮忙当个小伙计。

米裕，化名余米，玉璞境瓶颈剑修。

下山远游的拜剑台崔嵬，元婴剑修。

看架势要鸠占鹊巢霸占拜剑台的隋右边，金丹瓶颈剑修。

按照以往宝瓶洲山上说法，就是剑仙、大剑仙和老剑仙，总计三剑仙。

陈灵均，泓下，沛湘，两水蛟一狐魅，总计三元婴。

云子，走江成功，动静没有泓下那么大，只是走了龙须河和铁符江，金丹境。

还有很多很多大大小小的变化。

都让裴钱有些不适应。

这天裴钱徒步去往拜剑台，曾经有一位长得极美的女冠姐姐，桐叶洲太平山剑修黄庭，教过裴钱一门白猿背剑术和拖刀式。

只是这么多年，一直是竹刀竹剑闹着玩。

以后不会了。

在拜剑台那边，裴钱找到了在此结茅修行的隋右边。

如今元婴剑修崔嵬已经赶赴南岳地界，蒋去和张嘉贞也早早搬去了落魄山，所以很清静。

隋右边见到裴钱后，倍感意外。

实在无法将眼前这个神色沉稳的年轻女子，与当年那个混不吝、鬼精鬼精的黑炭丫头联系在一起。

更没办法将那个外人稍稍抻筋就疼得一脸鼻涕眼泪的小姑娘，与眼前这个纯粹武夫联系在一起。

虽说在暖树和米粒那边，听说过一些裴钱练武的小事，比如喜欢跳崖什么的，隋右边仍是不敢置信。

裴钱抱拳致礼，喊了声隋姐姐。

隋右边笑着点头。

裴钱开门见山道：“我记得师父借给你一把剑，对吧？”

隋右边眯起一双秋水长眸，说道：“怎么讲？”

裴钱微笑道：“隋姐姐反正是有那本命飞剑的剑修，不如将吃心剑再转手借给我呗。”

裴钱拍了拍腰间狭刀祥符，笑道：“刀剑错，刀有了，差一把剑。我很快就会还给隋姐姐的，最多三年。”

隋右边摇摇头，“去别处换把剑。那把痴心，不借。让你师父自己来取回。”

裴钱笑道：“又不是不还。”

隋右边干脆不再说话。

裴钱问道：“隋姐姐，知道为什么画卷四人，我跟老厨子，老魏和小白关系都很好，唯独跟你关系最一般吗？”

隋右边开始皱眉。

裴钱自问自答道：“因为我师父，不是你心目中的那个夫子。你也休想我师父哪天会变成那个人。”

隋右边神色淡漠道：“你是要问拳拜剑台？”

裴钱说道：“有何不可？切磋而已。又不会死人。”

朱敛长吁短叹出现在柴门外边，也不进门，只是说道：“裴钱，不要这么咄咄逼人，都是自家人。哪怕心有怨气，都不该早于道理先落拳上。”

裴钱头也不转，“你是我师父吗？”

朱敛哑然。

为难，真是为难。

其实朱敛知道这一天肯定会来，只是没想到会来得这么早。

最下策的手段，就是出拳阻拦裴钱。

中策是自己替隋右边挡灾，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然后说不定要被裴钱和隋右边各打一顿。

上策嘛，也是有的。

一位身穿雪白长袍的女子出现在朱敛身边。

裴钱犹豫了一下，转身抱拳。

长命啧啧说道："拳法一高，道理就大。不愧是落魄山主的开山大弟子。"

裴钱眯起眼。

长命满脸随意，嗤笑道："你师父让我捎句话给你，什么都可以余着，唯独别攒板栗吃。听不听是你的事情，我反正把话带到就行了。"

裴钱将信将疑。

长命似乎又记起一事，"你师父补了一句，让你个头别窜太快。"

裴钱一下子心虚起来，下意识挠挠头。

她坐在檐下一张小竹椅上，望向老厨子，欲言又止。

朱敛笑呵呵摆摆手，示意裴钱不用放在心上。

反正这个隋右边，他想要收拾又不太好收拾，一样看不顺眼。

长命说道：“今天拜剑台的事情，我先帮你在山主那边记下了。”

裴钱点头道：“彼此彼此。”

朱敛和长命一起离去。

隋右边问道：“裴钱，你我恩怨先不谈，你的心境到底怎么回事？”

如果裴钱今天造访拜剑台，撒泼打滚耍无赖也好，还是如当年小黑炭那么贱兮兮精明算账也罢，其实隋右边借剑也就借了。那把痴心剑，确实就如裴钱所说，是陈平安借给她的，而裴钱作为开山大弟子，别说暂借三年，取回都在理。

裴钱双臂环胸，说道：“明知故问。”

茅屋这边就只有一条竹椅，摆明了隋右边在这拜剑台，不欢迎外人打搅。

所以裴钱一坐竹椅，隋右边就只能站着。

不过当下裴钱总算有点熟悉的样子了。

隋右边起笑起来。

这个裴钱竟然开始打盹了。

只不过片刻之后，隋右边就心中叹息，好一个“睡身不睡神”，练拳近乎道。

这裴钱如今到底是远游境，还是山巅境？

裴钱一身拳意好似依旧酣睡，但是人却已经睁眼开口言语，“书简湖的五月初五，是个不同寻常的日子，隋姐姐如今是真境宗剑修，应该知道吧？”

隋右边点头道：“如果我没有记错，陈平安是五月初五这天出生的。”

“你可以喊‘裴钱你师父’，不要直呼我师父名讳。”

裴钱先提醒了一句，然后从咫尺物当中掏出一袋子炒板栗，还有一种名叫五毒饼的外乡点心，上边的蜈蚣蟾蜍蝎子，都是用木模子磕出来的。

递给隋右边，隋右边摇摇头。

裴钱吃了半袋子板栗，吃完了那块五毒饼，收起板栗放回咫尺物，拍拍手，说道：“有些文字，一直在我脑子里乱窜，怎么都赶不走。只要不练拳，就会心烦。本来以为回了家，就会好些，没想到越来越心烦，连拳都练不得了，怕暖树姐姐和小米粒担心我，只好来拜剑台这边透口气。”

隋右边笑道：“我好欺负？在落魄山最是外人？”

裴钱说道：“隋姐姐是同乡，又是长辈，所以隋姐姐说了算。”

隋右边问道：“什么文字内容，能让一位山巅境大宗师都要心境不稳。”

裴钱说道：“是在金甲洲乡野瞧见的一块禁制碑。很平常的物件，没什么古怪。”

不愿意多说了。

裴钱告辞离去，抱拳低头。

隋右边叹了口气，“不用如此。你自己才要小心。”

回了落魄山竹楼那边的崖畔，今天裴钱侧身而坐，眺望崖外云海。

小米粒趴在石桌上，呆呆看着裴钱。

陈暖树在忙着针线活，帮小米粒缝补靴子，桌上摆满了一个小木盘，装满了大大小小的物什。

一个一路飞奔到落魄山点卯的香火小人，远远看见那个陌生背影，一边跑一边忍不住怒道：“何方神圣？！竟敢与我们右护法大人并肩而坐……气煞我也，何德何能……”

裴钱转过头，微微挑眉，“嗯？”

香火小人二话不说一个扑倒在地，高呼道：“小的如今暂领骑龙巷右护法，觐见舵主大人。这些年里，点卯勤恳，风雨无阻，劳苦功不低……”

不见裴钱如何动作，那个小家伙就给拽到了石桌上，贵为龙州城隍阁香火小人，这会儿比那骑龙巷左护法还要狗腿，撅屁股趴桌上，嗓音略带哽咽道：“裴舵主，小的盼星星盼月亮总算把你给盼来了，棋墩山的那几只马蜂窝，如今可大了，欠收拾啊，万事俱备，只欠裴舵主的那门仙家剑法了……”

陈暖树微微歪头，咬掉一根线头，看着香火小人的装模作样，忍不住笑起来。

小米粒咳嗽一声，提醒香火小人差不多就可以了。

裴钱看着小米粒，小米粒嘿嘿一笑，眨了眨眼睛。

裴钱望向那香火小人，说道：“即刻起，你就是正式纳入我们竹楼小谱牒的骑龙巷右护法了。戒骄戒躁，再接再厉。”

裴钱对周米粒说道，“速速去请来那本小谱牒，记得带上纸笔。”

周米粒一个蹦跳起身，“得令！”

香火小人笑得合不拢嘴，大爷可算飞黄腾达了啊。而且前些年听咱们落魄山右护法的意思，说不定将来裴钱还要设置骑龙巷总护法一职。

今天夜幕中，裴钱独自走下山去，期间遇到了那个走桩登山岑鸳机。

裴钱侧身而立，等到岑鸳机走桩登山去，这才继续下山。

曹晴朗搬了一条竹椅给裴钱。

两人一起落座后，沉默许久，曹晴朗说道："好像过了很久。"

裴钱轻轻点头。

曹晴朗也不知道该说什么，裴钱又不言语，就只好重新沉默下去。

裴钱突然说道："你知不知道禁示碑？"

曹晴朗说道："以前福地在南苑国京城以外，就有不少，如今的浩然天下，就更多了。"

照理说裴钱记性那么好，不该有此问的。

裴钱说道："我在远游路上，见过乡野村头一块碑文。"

曹晴朗疑惑却不问，只是安静等着裴钱的下文。

裴钱缓缓道："上边只写了一句话，禁止溺杀女婴、及五月初五日出生男婴。"

裴钱双手攥拳，眺望远方，神色淡然道："小师兄让我见过那幅光阴画卷走马灯，可我至今都无法将小时候的师父，与我认识的师父重叠在一起。我更想不明白，为什么这座天地为何偏要让我裴钱的师

父，久久不得回家。就一个个都这么想死吗？！又为何我学拳如此之慢，太慢了！”

曹晴朗陪着裴钱一起望向远方，轻声道：“裴钱，不要觉得自己犯错，好像师父就会归乡，更不要觉得师父骂你几句，哪怕将你逐出师门，只要师父回家，你就都无所谓了。弟子拜师，学生求学，不管师父或是先生在不在身边，我们都要有所谓，和有所不为。”

裴钱叹了口气，站起身。

曹晴朗没有起身，说道：“裴钱，先生一直希望你不要着急长大，但先生并不是希望你不长大。落魄山上，先生对你，思量最多。在我看来，谁都可以让先生失望，唯独裴钱不可以。你知不知道，为什么我当年对你一直没有太大的怨恨？真不是我有多大度，多能忍。当年先生撑伞带我去学塾，走出巷子后，先生将油纸伞交给我，让我等待片刻，其实先生偷偷返回一趟，去偷偷看过你。先生回来后，当时先生的模样，我一辈子都会记得清楚，先生当时重新拿过油纸伞后，低下头，好像想要与我说什么道理，却最终一个字都没有说，那个时候的先生，真是伤心极了。可我至今还是想不明白，先生当时到底想要说什么，为什么会那么伤心。”

在这之后，师父的弟子，先生的学生，不知为何，坐在竹椅上，都只是沉默。

裴钱率先起身。

曹晴朗欲言又止。

裴钱问道：“如果我比师父更早跻身武夫止境，怎么办？”

曹晴朗想了想，答道：“到时候我求先生帮你喂拳。”

第七百三十章 万事俱备只欠风雪

裴钱登山之时，手攥一把竹黄裁纸刀，以拇指轻轻抵住竹刀柄，轻轻推出刀鞘，又轻轻按回。

虽是一件文房清供裁纸刀样式、青神山祖宗竹材质的竹刀，可若是用来对敌，由于青竹来此竹海洞天祖宗竹，就可算是一件极为压胜妖魔鬼魅的法宝。

岑鸳机刚好走桩下山，裴钱再次停下脚步，侧身而立，为前者让道，同时裴钱收竹刀入袖。

在山巅台阶上，朱敛和米裕坐在那边，各自饮酒，朱敛看着那一幕，感慨道："大概就算她再重新行走一遍当年走过的江湖，哪怕是一模一样的游历路线，天底下还是再不会有个头贴符箓、默念'走路嚣张，妖魔心慌'的黑炭小姑娘了。"

在米裕原本的印象中，裴钱还是当年那个在剑气长城碰到的小姑娘，古灵精怪，百无禁忌，当米裕再次与裴钱重逢在落魄山，确实比较惊讶，米裕这种略显突兀的感受，其实与隋右边相差不大。

米裕登山后，对裴钱的所有了解，其实都来自陈暖树和周米粒的平时闲聊，当然小米粒私底下与米裕每天一起巡山，聊得更多些，米裕每次大清早，不用出门，门外就会有个准时当门神的黑衣小姑娘，也不催促，就是在那边等着。米裕曾经劝过小米粒不用在门口等，小姑娘却说等人是一件很开心的事情啊，然后等着人又能马上见着面就更幸福嘞。

小米粒这么简简单单的一句无心之言，差点就要让在家乡醉卧云霞百年复百年的散淡剑仙，当场流出眼泪来。

岑鸳机走桩到山门口后，擦了擦额头汗水，暂作休歇，她坐在曹晴朗身旁竹椅上，轻声道："裴钱的变化这么大？"

曹晴朗笑着点头，没有多说什么。曹晴朗根本不用回头，就知道

裴钱这会儿一定回头望向山脚这边，自己只要多说一个字，就要被记账。

以前陆先生说很多孩子的长大只在一瞬间，而很多人一辈子到最后就只是活成了个白头发的孩子，当时曹晴朗完全无法理解。

山巅台阶上，米裕喝了一口酒，突然说道："相较于米粒和暖树，我对裴钱实在谈不上多喜欢，当然讨厌肯定不至于。"

朱敛点头道："很正常的事情，裴钱太聪明了，很多时候，过分的聪明，本身就是一把无鞘无柄的长剑，出剑伤人，握剑伤己。

米裕自嘲道："说句不要脸的话，落魄山有裴钱这样一位纯粹武夫，是让我莫名其妙就安心几分的事情。"

落魄山，规矩不多却个个大，为人处世太讲道理，米裕惫懒散淡惯了，唯一能做事就是递剑，难免觉得束手束脚，可以后若是裴钱率先下山不与人讲理，他只需要跟上问剑与谁就是了，反而快意几分。不然以后等到隐官大人一回家，好像就他米裕在落魄山混吃等死了这么多年，不像话。毕竟隐官大人的剑仙言语，没几个剑仙接得住。

朱敛笑道："剑修和武夫，到底不是读书人，一个飞剑斩头颅，一个撑开拳架对敌，没什么不敢承认的，双方求的就是无拘无束的大自在大自由，关于此事，我曾经与公子早早聊过不少……"

米裕有些头疼，举起酒壶道："你们聊你们的，不管聊出什么结果都别与我多说一句，我脑阔儿疼。"

朱敛说道："鸳机这丫头，还有晴朗那孩子，可是我们落魄山为数不多的两股清流，两人所立，便是落魄山门风所在。"

米裕疑惑道："此话怎讲？"

朱敛笑而不语。

米裕瞬间恍然大悟，拍手叫绝，啧啧低声道：“有理有理。”

裴钱没有去往竹楼那边，而是一直徒步登山。

手中这把郁家老祖赠送、文圣老爷转交给裴钱的竹黄裁纸刀，帮了她一个大忙，不然裴钱归乡跨三洲，就得一路当个名副其实的天大包袱斋，许多物件，说不得就只能寄放在郁狷夫那边。不然财不露白一事，是师徒双方最早就有的默契，有了这件咫尺物后，裴钱就得以清理家当，帮着蚂蚁搬家挪窝，如今里边装有金甲洲战场遗址，裴钱从妖族修士捡来的六十九件山上器物。

先前在皑皑洲马湖府雷公庙那边，裴钱取出了一位玉璞境妖族修士的铁枪，半仙兵品秩，早先是老神仙于玄所赠，被裴钱以神人擂鼓式，双拳打断两端皆似“锋锐狭刀”的枪尖，就好像一下子变成了三件兵器，双刀与铁棍，再加上雷公山的雷法淬炼，品秩小有折损，却不多，最终裴钱相当于白白多出半件半仙兵。

当时看得沛阿香目瞪口呆，这个姓裴的小姑娘是不是掉钱眼里了？不过沛前辈以雷公山帮忙淬炼三物一事，裴钱打算给出一件法宝，当是弥补雷公山的损耗，沛阿香倒不至于如此斤斤计较，婉拒了裴钱，只说以后雷公庙与落魄山的习武练拳之人，多多切磋拳法、砥砺武道即可，如果还有机会江湖偶遇，说不定相互间还可以有个照应，两脉子弟，只需要各自报上名号，便是江湖朋友了。

裴钱当时神采奕奕，问道：“沛前辈，当真可以吗？”

沛阿香笑道：“有何不可，落魄山瞧不起雷公庙？”

当裴钱稍稍打开关于那块禁制碑的心结后，重新审视自己的这趟四洲远游，裴钱发现自己好像其实原来是做了些事情的，并非真的一事无成。

就像帮着落魄山和马湖府雷公庙一脉，从两座原本陌路的山头，因此变得亲近几分。

而且一起与她和郁狷夫一起撤离战场的金甲洲七位上五境练气士，三十一位地仙，还有更多曾经一起并肩作战的山上修士，都知道了来自宝瓶洲的武夫裴钱，一个在金甲洲中部曾以最强二字跻身山巅境的年轻女子，是某座山头某人的开山大弟子。待人接物尚可，最少不缺该有的礼数，不是那种家教极差之人，至少裴钱双拳所向，一直唯有战场强敌。

至于某人到底是谁，某座山头到底在何处，裴钱则一直藏掖起来，不愿多说，也不敢多说，害怕会带给师父和落魄山一些不必要的麻烦。老厨子曾经叮嘱过裴钱，同样一个纯粹武夫，许多金身境招惹的意外和麻烦，唯有远游境甚至是山巅境才能亲手打消之。

这其实与师父当年教诲“行走江湖，我先跌两三境界，不成敬意”，有异曲同工之妙。

到了山巅附近，离着老厨子和米裕还有好几级台阶，裴钱停步抱拳，主要还是这位剑气长城的剑仙前辈，如今尚未在霁色峰祖师堂敬香拜挂像，不然裴钱也就不用如此刻意讲究繁文缛节了。然后裴钱将手中那把裁纸刀丢给朱敛，聚音成线，与老厨子详细说了打开禁制的开山之法。

朱敛心神沉浸其中片刻，笑道：“七十余件山上重宝，以后再与李槐文斗，岂不是稳赢了。”

裴钱轻轻摇头。

这种小时候的幼稚打闹，以后肯定不会再有了。大概所谓的长大，就是儿时的一件件趣事，排着队一一变得不那么有趣。

裴钱不再聚音成线与老厨子私底下言语，而是直接开口说道：“除了裁纸刀本身，再就是双刀和铁棍三件，我都留下，其余都充公，劳烦那位韦先生帮忙勘验品秩和估个价，该卖卖，该留留，都随意。”

朱敛问道：“如果我没有记错，暖树和米粒那边的礼物，你都没送。”

裴钱笑道：“早有准备，两不妨碍。”

朱敛点头道：“成，那就这么定了。过几天，莲藕福地会有件大事，马上就要晋升上等福地，你先别着急下山远游。种夫子很快就会返回山上，到时候我们一起走趟福地，除了魏山君和刘岛主，还有老龙城范二和孙嘉树，也会前来观礼，大伙儿一起亲眼见证福地的品秩抬升。”

裴钱说道：“没问题。”

在裴钱就要转身的时候，朱敛突然笑眯眯说道：“米剑仙说不太喜欢你。”

裴钱哦了一声，只是说道：“米前辈真心喜欢暖树姐姐和小米粒就很够了。”

米裕一脸黄泥糊脸糊裤裆、擦不是不擦也不是的尴尬表情。

裴钱又与双方一抱拳，就此告辞离去。

在裴钱从山腰岔路转向竹楼那边去，米裕无奈道：“朱老弟，你这就不厚道了啊。”

朱敛笑道：“说开了才好，你以为裴钱不清楚此事？你以为裴钱在意米兄的顺眼还是不顺眼？”

米裕释然，“是我自作多情了。”

朱敛安慰道：“自古多情多自扰，此间滋味，无情人不解风情。”

深夜时分，竹楼那边，裴钱独自坐在悬崖畔，双脚垂在崖外。

小米粒好像是睡不着觉，干脆就不睡了，拎起金扁担和绿竹杖，早早去了裴钱大门口那边站着，一边打盹一边等着天明。

耳朵微动，周米粒立即睁开眼睛，瞧见地上有颗雪花钱，小米粒晃了晃脑袋，确定自己不是眼花之后，赶紧环顾四周，使劲皱起两条小眉毛，然后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其捡起，再起身一个蹦跳，旋转身躯，轻轻将雪花钱丢入裴钱院子里边。轻轻拍掌，大功告成，等到周米粒转身，结果发现地上竟然又多出一颗雪花钱，小姑娘这次趴在地上，撅屁股绕行一圈，好不容易确定那颗神仙钱与前边那颗多半是走散的兄弟姐妹，周米粒趴在地上，双手托住腮帮，使劲盯着那颗神仙钱，这事儿太怪了，裴钱一回家天上就掉钱，她得好好琢磨琢磨，至于金扁担和行山杖已经与黑衣小姑娘，一起合力临时为神仙钱搭了个小窝，免得神仙钱长脚跑路。裴钱以前可是信誓旦旦说过，天底下的银锭儿，真会长脚去串门的。

有人在高处问道："嘛呢，地上有钱捡啊？"

周米粒先是一个饿虎扑羊趴在神仙钱上，然后蓦然笑起来，原来是裴钱坐在院子墙头上，小米粒立即从攥住雪花钱，一个鲤鱼打挺跳起身，刚要邀功，裴钱双指捻起一颗雪花钱，轻轻摇晃，板起脸问道："刚才谁拿钱砸我，小米粒你瞧见是谁么？"

周米粒使劲摇头，"么得么得，么得瞧见，天地良心，万一是暖树姐姐路过捡钱哩，天晓得嘞。我刚才一直站门口打盹，这不梦游到地上睡觉都不知道嘞。"

裴钱问道："暖树姐姐会乱丢东西？"

周米粒立即改口道："景清景清！可能是景清，他说自己最视金钱如粪土……肯定是景清吃了裴钱你那么多炒板栗，又不好意思给钱，就偷偷过来送钱，唉，景清也是好心，也怪我看门不力……"

裴钱跳下墙头，带着小米粒重新去往竹楼，一起坐在崖畔，最后黑衣小姑娘实在有些困了，就趴在年轻女子的腿上，熟睡过去。

天边泛起鱼肚白，先是米粒之光，然后大放光明。

当时在裴钱离去后，朱敛得了那把竹黄裁纸刀，立即去了一趟账

房，找到韦文龙，合计了一下裴钱那把裁纸刀咫尺物里边的物件估价，只是有些来历不明、禁制森严的山上法宝，韦文龙终究境界不高，也吃不准品秩和价格，担心在牛角山渡口包袱斋那边给不小心贱卖了，再被山上外人捡漏，哪怕落魄山最终选择自家珍藏起来，也总不能不知晓珍稀程度，就只是放在那边吃灰尘，这会让韦文龙道心不稳，万事万物，得有了确切价格，才能让韦文龙心安，至于是过手再卖出挣钱，还是留下待价而沽最终卖出高价或是天价，反而不重要。

韦文龙享受的是那个挣钱的过程。

所以朱敛只好又劳驾长命道友来此，这位落魄山板上钉钉的“掌律祖师”，与钱和财运有关的某些本命神通，确实不讲理。

长命帮着韦文龙查漏补缺，重新估价了三件被误认为是上等灵器的攻伐重宝，不过还是有多几样山上物件，长命不敢确定真实价值。

最后长命给了一个六十九件山上最终估价，是一个天价。

需要以谷雨钱来折算，而且还带个千字。

以至于长命笑眯眯道：“一事归一事，拜剑台记个小过，此事必须为裴钱记一大功。落魄山赚钱一事，就目前来看，除了主人，就数裴钱最卖力了。”

朱敛搓手笑道：“毕竟是我家公子的开山大弟子嘛。”

朱敛随即问道：“不如我再喊来魏兄和米兄，再确定一下？长命道友的总价估量，肯定没差了，至多就是百颗谷雨钱的出入，但是具体落在单个物件上，还是美中不足。一旦敲定了，说不定可以又白白多出两三百颗谷雨钱的收入。”

毕竟长命道友的估价，只是七十余物件本身的价值估算，而山上买卖，尤其是宗字头出身的谱牒仙师，越是年轻的，一个比一个越钱多压手，出手阔绰，只看是否心头好。

涉及落魄山财运增长一事，长命心情不错，打趣道：“你倒是心疼裴钱。”

朱敛如此小心谨慎，除了为落魄山多挣谷雨钱钱，可归根结底，其

实还是不愿裴钱吃半点亏。

朱敛哈哈大笑。

片刻之后，除了落魄山大管家，掌律祖师，账房先生。又有两位来此，自家人米剑仙，与那位任劳任怨随叫随到、不辞辛苦赶来别家山头的魏山君。

魏檗一一勘验过众多山上灵器，其中两件，比较魏檗感兴趣的，是一个样式古怪的石磨碾子，一块更不起眼的方巾。

魏檗微笑不已，说既然成双成对了，就该将它们视为两件法宝，是一种在浩然天下已经失传已久的古老篆文，两物分别篆文“金法曹”和“司职方”。加上昔年朱敛家乡藕花福地，不知为何从无“斗茶”习俗，若非如此，朱敛是绝对不会让他魏檗来捡漏的，因为琴棋书画在内，一切只要涉及风花雪月一事，朱敛才是真正的行家里手。

韦文龙得知这桩内幕后，立即望向朱敛，都不用韦文龙言语心中所想，朱敛就已经双手负后，看来早有腹稿，立即脱口而出道：“茶碾子两侧，我来补上两句铭文。”

“碾声铿然，一皆有法，使强梗者不得殊轨乱辙，吾乃金法曹。”

“琴瑟和鸣，四山拥翳，使孱弱者行此道路无恙，与君笑春风。”

“至于这块方巾，我来铭文也可，让那崔先生以行草写就亦可。酷暑山中，羽扇纶巾，凉绿树荫，竹椅高卧，红袖淡淡妆，清茶融融风，溪涨青山拂人面，月赶繁星落满肩。白云数片船横渡口，飞鸟一声笛起山前。真真好山好水好茶好心一双人。”

韦文龙点头道：“如此一来，两物不单卖，各以法宝计价不说，价格还要翻一番才算公道。”

米裕呆若木鸡站在一旁。

他娘的还能这么挣钱？你们几个的默契又是怎么来的？我难道不是与文龙老弟一起来的落魄山？

所幸米剑仙今夜没有白走一趟，将其中两件跌境为上等灵器的旧法宝之物，重新拔高为货真价实的头等法宝品秩。

其中一把剑身两侧各有铭文“细眉”、“月晕”的无鞘长剑，曾是蛮荒天下一位妖族剑仙的心爱佩剑，后来修为一高，沦为鸡肋之物，就转送了剑术嫡传弟子，最终一路辗转不定，落入别家，失去了传承有序的说法，以至于如今连剑鞘都消失无踪，但是这把从不以杀力巨大著称的长剑，传闻真正妙处，在于月晕剑光可以凝为一位名为“细眉”的傀儡剑侍，女子音容相貌，“拓印取法”于蛮荒天下一位本土女子剑仙，现世后相当于一位龙门境剑修的战力，对于某位上五境剑仙主人而言，这等女子傀儡，自然就只剩下赏心悦目而已，可对任何一位地仙修士而言，一旦与人捉对厮杀，凭空多出一位战力相当于金丹修士、且全然不畏死、更可多次“兵解转世”的贴身侍女，那就是一记无理手和胜负手。

米裕单手持剑，抖出一个剑花，另外一手双指并拢，先拘了些窗外月色在指尖，然后轻轻抵住剑柄，再以月色和剑气共同“洗剑”。

剑光与月色一起流淌，倾泻在地，转瞬之间便有一位细眉女子，亭亭玉立在众人眼前，她身披一件布满云水烟霞气的雪白衣裳。

面容清冷，一双眼眸略显呆板，最终望向米裕，动作僵硬，施了个万福。

当米裕收拢全部剑气，女子便身形消散，重归长剑。

米裕将长剑放回桌上，抓起件原本黯淡无光的残破法袍，稍稍放

在临近窗口处，米裕轻轻抖动法袍，刹那之间，金色翠色交相辉映，宛如一枚枚孔雀翎眼，在浅淡月色映照下，变得熠熠光彩。

米裕随后道破天机，这件法袍，品相大毁不假，但却是以蛮荒天下宗门金翠城的压箱底“云麾缂丝，通经断纬”手法，精心织造而成，而金翠城的立身之本，就是为王座大妖仰止的那件龙袍，锦上添花，才使得女修居多的金翠城，能够不受众多大妖肆意侵袭。

米裕笑道：“放在日光和月光这些光源映照下，金翠两色相交处就会透光，波光粼粼，如水纹涟漪，透过法袍而出的昼夜两种水纹光色，又各有不同，被誉为‘水路分阴阳’，夜间水路，湍濑潺湲，白昼水路，曦光澄澈，能够让某些修行旁门秘术而不宜白日曝光的练气士，变得日炼夜炼皆可。所以北俱芦洲那座彩雀府，与金翠城有点相似，立身之本，都是法袍。”

韦文龙与一旁魏山君试探性问道：“城隍爷、文武庙英灵这类阴冥官吏，若是披挂此袍，岂不是就能够在光天化日之下，光明正大以‘人身’巡游阳间？”

魏檗点头道：“当然可以。只不过我们无法掌握金翠城的真正秘术禁制，难以缝制出真正的金翠城法袍。除了司职白昼巡查的日游神，其余城隍阁、文武庙大小胥吏官差，这类法袍穿戴在身，效果并不显著。”

韦文龙点头，心思急转，缓缓道：“最值钱的还是这件法袍蕴藏的缂丝经纬术，哪怕无法涉及金翠城缝制法衣的大道根本，可只要稍稍沾边，就会不愁销路，哪怕如魏山君所说效果微小，可每当昼夜交替时分，夜游神哪怕提前离开衙门一刻钟都是好事，手有余钱，以此与同僚显摆一二，也是一桩美事……”

说到这里，韦文龙明显语气凝滞几分。

北岳地界，谱牒仙师兴许还凑合，不管真穷还是假穷，私底下到底还敢与患难兄弟们哭穷几句。

可是整个大骊北地，大大小小的山水神灵，都是披云山辖下官吏，谁还敢说自己手有余钱？上杆子去披云山喝那魏山君的夜游宴讨要几杯美酒喝吗？关键是一个个可怜兮兮，连哭穷都没胆子。

韦文龙只得迅速转移话题，“我们可以与彩雀府做一桩买卖，交情归交情，买卖是买卖。我们以这件‘祖宗’法袍，和一门金翠城织造术法，事后分账，大可以与彩雀府讨要三成利润。这门织造术，既然我们拆解得出来，藏是藏不住的，肯定很快就会被外人模仿，所以彩雀府要一鼓作气推出成百上千件，再让披麻宗、浮萍剑湖或是太徽剑宗一起帮忙售卖，到时候其它仙家买了几件去拆解术法，有样学样，一些个小山头，我们与彩雀府，拦是肯定拦不住了，也无需去断人财路，就当攒下一份双方心知肚明的香火情。可是北俱芦洲琼林宗这般生意做得极大的仙家府邸，如果想要公然售卖这类法袍，那就要掂量掂量我们几方势力的一起追责了。”

朱敛笑道：“这桩买卖，不用麻烦太徽剑宗和浮萍剑湖了，到底是欠人情的事，不值当。回头咱们就让米兄走趟彩雀府，在那边当个挂名供奉，届时琼林宗敢卖法袍，米剑仙就去问剑砥砺山。真闹出事情了，米兄就御剑找人喝酒去，找刘宗主或是郦宗主都没有问题，就当是避避风头。”

米裕笑眯眯道：“极好极好。”

朱敛坦承道：“只是如此一来，用的是彩雀府挂名供奉余米的人情。还要小心不要连累彩雀府。”

米裕笑道：“‘余米’攒那人情有何用，毫无意义的事情。至于彩雀府的仙子姐姐妹妹们，我哪里舍得让她们受伤分毫，出剑前后，都会先好好思量一番。”

朱敛瞥了眼桌上那件金翠城法袍和那把“细眉”长剑，轻声问道：“长命道友，韦先生，除了将合情合理的三成利润，主动与彩雀府降为两成，我还打算以落魄山的名义，将这把剑赠送给云上城练气士徐杏酒，作为他的护道之物，你们意下如何？”

云上城其实在北俱芦洲那条东南商贸路线上，虽然也算后续添补上的一份子，只是始终比较有心无力，因为云上城无论是师门底蕴，还是修士境界，都远远比不上骸骨滩披麻宗和春露圃这样的大仙家，甚至相较于彩雀府，都显得与落魄山在钱财一事上关联不深，但是那座云上城，从城主沈震泽，到两位嫡传弟子，道侣徐杏酒和赵青纨，对落魄山都极为友善亲近，有十分气力，就出十分财力人力物力，却也从不打肿脸充胖子，就连魏檗都说这样的山上盟友，千金难买万金不换。

加上远游北俱芦洲的渔翁先生，先将嫡传弟子留在了彩雀府之外，就带着不记名弟子赵树下，一起去了云上城。毕竟彩雀府脂粉气重了点，山上山下多是女子修士，老先生终究要避嫌几分。

“问酒翩然峰”的风气，起始于落魄山年轻山主，然后添砖加瓦的，第一个太徽剑宗外人，正是云上城徐杏酒，金乌宫新晋元婴剑修，柳质清紧随其后，在那之后，还有南下骸骨滩路上，专程带着一位止境武夫和一位剑仙走了趟太徽剑宗的武夫李二。武夫正是那个当年习武走火入魔的老武夫王赴愬，老人先在狮子峰地界，只因为几句肺腑之言，就挨了晚辈李二一顿揍，还好能够与同行剑仙，在那太徽剑宗翩然峰，喝了一场“问拳问剑太徽剑宗，都不如问酒翩然峰”的酒水。

被那王赴愬和剑仙两个大嘴巴的推波助澜，一来二去，问酒翩然峰，就成了如今北俱芦洲的一股“歪风邪气”，以至于郦采回到北俱芦洲第一件事，都不是重返浮萍剑湖，而是直接带酒去往太徽剑宗，所幸刘景龙当时已经下山远游，才逃过一劫。

长命问道：“是做长线生意，还是人情往来？”

朱敛笑道：“纯属人情，不涉及生意买卖。”

长命说道：“那我无异议。”

韦文龙点头道：“附议掌律。”

“我稍后会与两位详细说那云上城旧事。”

然后朱敛望向米大剑仙。

米裕还挺乐呵，今儿真是个黄道吉日，总算帮上落魄山一点小忙了，回去得记下来，此刻笑呵呵道：“同理同理。”

言语过后，米裕一时间恍惚重新置身于避暑行宫。

长命道友先行离去，腰间悬佩龙泉剑宗打造的数枚剑符，就快跟小管家陈暖树的钥匙串差不多了，反正山上无事，长命就买着玩，以后等到祖师堂谱牒弟子一多，她可以按例分发。

长命与阮秀天生亲近，所以龙泉剑宗那边，阮秀应该是打过招呼了，所以对此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再者长命每次花钱买剑符，都按自己订立的照规矩走，每次购买剑符，都比上一次价钱翻一番，长命不太舍得开销神仙钱，都是拿自行铸造的金精铜钱来换。

阮邛是出了名的对落魄山谁都没有笑脸，以前只有裴钱是个例外，如今长命道友也算半个例外了，笑脸还是没有，不过双方偶尔在山上遇到了，却会与这位长命道友点点头。

朱敛最后对魏檗说道：“魏兄难得大驾光临，老规矩，瓜子就酒？”

魏檗笑问道：“难得？”

朱敛笑答道：“这不是为了衬托出魏兄的山君身份嘛。”

魏檗与那长命道友先后施展神通，离开落魄山。

朱敛将法袍和长剑交给米裕，“有劳米兄走趟北俱芦洲了。”

米裕提醒道：“朱老弟，隐官大人一回山头，千万记得立即飞剑传信彩雀府啊。”

朱敛笑着答应下来。

朱敛离开韦文龙所在的账房院落后，独自在落魄山上散步，去了山巅，那处旧山神庙，暂时还没想好如何妥善处置，此地位于落魄山之巅，山上忌讳比较多。

有些想念大风兄弟，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好些神仙书的关键书页，彩绘图案都是轻轻折叠书角的，这就是朱敛的善解人意了。

以往每次大风兄弟每次登山借书，轻轻一抖，书好书坏，只看那书角折叠的数量多寡，一眼便知。大风兄弟上山脚步匆匆，下山更匆匆。

在天微微亮时分，朱敛下山去往竹楼那边，看到了裴钱和周米粒一大一小两个身影。

朱敛放轻脚步，坐在一旁，小米粒还在酣睡，睡得格外香甜。大人有大人的复杂心思，小水怪有小水怪的心事，落在各自心头，分量其实一般重。

朱敛聚音成线，与裴钱说了昨夜那桩账房议事的结果。

裴钱知道老厨子的用意，是要自己不要忽略掌律长命和剑仙米裕，他们为落魄山的付出。

朱敛说道：“心里好受些了？”

裴钱点点头。

朱敛笑道：“有件事，得与你征询一下。”

老厨子说完之后，裴钱说道：“我没什么意见。”

朱敛眺望崖外风光，“看不厌山重水复一样风景的，可能就只有我们的小米粒了。人生路上，有些人走得快些，有些人就可以走得慢

些。有些人个子高，人心向阳而生，身影被拉得长长的，铺在身后的道路上，就能够让身后的孩子们一直躲在荫凉中，躲过大日曝晒，躲过风吹雨打。那么一个人不得不长大的遗憾，就不至于那么那么的让你我难以释怀了。”

裴钱轻轻揉着小米粒的脑袋，“懂了。”

沉默片刻，裴钱转过头，赧颜道：“拜剑台一事，与你诚心道个歉。”

朱敛双眼眯起，双拳虚握，轻放膝盖，神色温柔，“多此一举。小看老厨子的心胸了不

是？”

裴钱跟着老厨子一起望向远方，“老厨子介不介意，与裴钱有无此心，愿不愿当面道歉，是两回事。”

朱敛微笑道：“公子教拳法好，教道理更好。”

裴钱会心一笑，“这趟出门远游，走了好些路，还是老厨子最会说话。”

朱敛笑道：“打小铁骨铮铮、从不见风使舵嘛。”

裴钱呵呵一笑。

裴钱突然问道：“那座狐国，要不要我在下山之前，先去偷偷逛一圈？”

朱敛摇头道：“肯定有些清风城许氏安插的棋子藏在里边，有些沛湘已经拘押起来，或是派遣心腹暗中盯梢。至于剩下一些，这位狐国之主都察觉不到，所以将狐国安置在莲藕福地是最好的，折腾不出什么花头。你不用太担心，道理很浅显，许氏打死都想不到狐国会搬迁别处，所以最为重要的狐国棋子，更多是在气力上有优势，主要用来

掣肘一位元婴境修为的狐国之主，说句难听的，让陈灵均和泓下去狐国待着，就能打消意外了，至于一些个心机手段，只要那些棋子敢动，我就能够顺藤摸瓜，一一找出，根本不怕他们如何与我们斗心斗力。等到新狐国大势已成，许多原本属于变数的人和事，自然而然就会顺势融入大势当中。”

裴钱犹豫不决。

朱敛笑道：“是觉得我太拖泥带水了，与那狐国之主沛湘夫人，不够杀伐果决，干脆利落？或是觉得我对那沛湘私心过重，是因为担心她在落魄山不讨好，反而因此积攒隐患，将来诸多小意外累加，变成一桩大变故？并非如此，要真正让人心服口服，光靠气力和威势是不够的。若是落魄山是你我刚到那会儿，我当然会以雷霆之势镇压种种起伏心思，但是如今，落魄山已经有底气和底蕴，来徐徐图之了。”

“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不单是我们要以此对待世界，当世界如此看待我的时候，也要理解和接受。”

“这个道理，我当然懂，只是未必多在乎，藕花福地内外的朱敛，都是如此。只是公子很在乎，整个落魄山就自然而然跟着在意起来。”

“规矩之内，要给人心一些足够的弹性，容得对方在大是大非两条线之间，有些对和错。”

“这些话，原本都是要等到沛湘主动与落魄山提及狐国‘文运’一事，我才会对她说的诚挚言语，这会儿就当是先与你唠叨几句大道理好了，你听过就算。”

裴钱点头道：“让曹晴朗丢钱福地一事，我就不记你的账了。”

朱敛气笑道：“敢情我要是不说这番话，还要被你记账在册？”

裴钱理直气壮道：“我那几箱子账本，可是连我师父都不会去翻的，老厨子你更管不着。”

朱敛好奇问道：“是在哪里跻身的山巅境？皑皑洲？”

在雷公庙那边，裴钱有过飞剑传信落魄山，那是裴钱寄出的最后一封家书，当时裴钱还只是远游境。

裴钱摇头道：“除了更早在皑皑洲北边冰原遇上的谢剑仙，还有帮我寄信的马湖府雷公庙，阿香前辈和岁余姐姐都是真正的好人，加上我当时远游境的底子也没多牢固，就没想着破境了，我是在金甲洲那边破的境，因为在溪姐姐说守不住了，与其留给蛮荒天下那帮畜生，不如我先抢过来，求个落袋为安，也就是我没本事连续破境，不然按照在溪姐姐的说法，一旦从山巅境以天下最强身份，跻身止境，武运之大，超乎想象，八境跻身九境，根本没法比，而且当时金甲洲半是浩然半是蛮荒，只要得了最强二字，我就能够学师父那样，从蛮荒天下本土争夺武运在身，天底下没有比这更无本万利的买卖了，所以那会儿不管是自己一个人练拳，还是去战场上出拳杀敌，我都很专心，就像……”

裴钱转过头，看了眼竹楼二楼。

练拳最吃亏的岁月，都在那边。

苦到好像这辈子的苦头都吃完了。

崔爷爷走后，裴钱独自一路跨洲远游，哪怕是在那金甲洲战场，不管如何厮杀惨烈，裴钱其实都没觉得如何煎熬。

裴钱收回视线后，问道：“老厨子，崔爷爷也算远游去了，对吧？”

朱敛叹了口气，“大概如此。”

突然有颗脑袋从崖畔探出，从眼角各自挤出一粒泪花儿，然后仰头悲愤道：“那美若天仙不黑炭的家伙，你速速还我可敬可爱的大师姐！”

小米粒打了个激灵，一下子给吵醒过来，一脸茫然，“裴钱裴钱，我咋个听见大白鹅的声音了？”

裴钱笑道：“没有的事。”

那只大白鹅方才给裴钱一脚踹下了悬崖。

崔东山趴在一朵不知从哪来的白云床褥上，缓缓升空，凫水划船而至，嬉笑道：“大师姐，小米粒，老厨子，想不想我啊。”

小米粒坐直身体，双手合掌，喃喃道：“好梦好梦，我再打个盹儿。”

崔东山蹲在裴钱身边，肩头一高一低，使劲后仰看着裴钱，“大师姐，你咋个回事嘛，都比小师兄个儿高了。”

小米粒立即睁开眼睛，起身跑到崔东山身边，站在一旁，伸手比划了一下双方个头，哈哈大笑道：“一连串的哦豁，大白鹅真是你啊，惨兮兮，从个儿第一高变成第二高哩，我的名次就没降嘞，别伤心别伤心，我把乐呵借你乐呵啊。”

崔东山笑眯眯点头，“还是小米粒好啊。”

小米粒如临大敌，赶紧使眼色，嘛呢嘛呢，裴钱那边的小账本，就数她那本最少了。当然暖树姐姐是连账本都没有的。

崔东山哼哼唧唧，一个抖肩，就要震撼起身，给小米粒赶紧双手按住，崔东山一番挣扎，只得颓然作罢。

朱敛看了眼崔东山，又看了看裴钱。

裴钱则看了看朱敛，再看了看大白鹅。

崔东山笑道：“曹晴朗就曹晴朗好了，我又没意见的。”

朱敛说道：“那福地就今儿开工了？本该前来观礼之人，各有各忙，虽然人没到，但是礼物没少。”

崔东山笑道：“今日宜动土上梁，宜祭祀订盟，宜纳采嫁娶，万事皆宜。不然你以为我为何专程今天赶来？”

朱敛问道：“竹楼后边那处池塘？”

崔东山笑道：“关入莲藕福地才好，省去我的一门禁制，说不定还有一份意外之喜的还礼。”

今天对于落魄山而言，是一个注定要载入祖师堂谱牒史册的的大日子。

哪怕年轻山主不在山上，也实在是拖延不得了。

魏檗作为北岳山君，依旧负责打开梧桐伞的福地入口，一行人陆续走入莲藕福地。

山巅境武夫朱敛，山巅境裴钱，仙人境崔东山，观海境练气士曹晴朗。

一个玉璞境瓶颈大如天、到了瓶颈都好似寻常剑仙刚刚跻身玉璞的剑修米裕。

仿佛天生便拥有玉璞境神通的落魄山掌律长命，三场金色大雨从天幕落在人间后，她如今境界，是个谜。

倒悬山春幡斋出身的金丹修士韦文龙，走渎成功的陈灵均，走水走过一河四江的泓下。

小管家陈暖树，和落魄山右护法周米粒。

以及本身就已经身在福地的狐国之主沛湘，察觉到天幕处故意泄露给她的一丝异象，立即从搁置在松籁国边境线上新狐国，御风升

空，与落魄山众人施了个万福，最后她选择站在最边缘地带的泓下身旁。

其实这次一举提升福地品秩，老夫子种秋，元婴剑修崔嵬等等，都与年轻山主一样缺席。

有些则是暂时不宜牵扯太深，例如张嘉贞、蒋去，骑龙巷压岁铺子代掌柜石柔。

朱敛笑着交给曹晴朗一只钱袋子。

曹晴朗大为意外，然后摇头道：“让小师兄或是裴钱来吧。”

裴钱默不作声。

崔东山笑道：“境界低的来，比较讨喜讨吉利。”

曹晴朗无言以对。

朱敛也没有收回手，曹晴朗只好深呼吸一口气，接过那只钱袋子，捻出其中一枚谷雨钱，环顾四周。

裴钱说道：“总计八十一颗谷雨钱，慢慢砸钱就是了。”

崔东山先掐诀，异象浮现天地间。

莲藕福地，水井洞天，洞天福地相衔接。

然后崔东山摊开手心，将悬在手心寸余高度的一座袖珍水塘，轻轻一吹，落在了福地中央处的山脚，落地扎根，蓦然大如湖泊，水中生发出一支摇曳生姿的紫金莲花，片片荷叶皆大如数亩地，莲花暂时只是含苞待放，尚未全开，随风摇曳，一朵紫金色的花苞，将开未开。

不过莲藕福地本土练气士当中，唯有跻身了金丹客，才可以看出

个模糊大概，只不过福地如今暂时还没有地仙修士。

曹晴朗攥紧一颗谷雨钱，炼化为灵气，轻轻松开手掌。

灵气四散天地间。

魏檗微微一笑，从袖中摸出一只金黄色的小螃蟹，小家伙先前莫名其妙得了一道法旨走江化蛟去，让小螃蟹到了大渎水中，急得团团转，李希圣就忍住笑，当是帮着小宝瓶完成了一个与小家伙无伤大雅的小玩笑，又将其从大渎水中押回手心，最后转赠披云山魏山君，代为赠送福地，并且明言搁放在池塘中，作为那棵紫金莲的护水使。

小螃蟹坠入池塘中，背脊之上，那句符箓法旨的金光一闪而逝，小家伙蓦然褪去蟹壳，变作一座好似龙宫的巨大府邸，缓缓沉在水底。

崔东山则抖了抖袖子，施展袖里乾坤神通，不断有一粒粒虬珠如雨落人间，纷纷去往福地人间的江河溪涧。

这是那位青钟夫人，也就是李柳“婢女”所赠，其实是渌水坑那座歇龙石的数千年珍藏，全给她一股脑送来了崔东山，反正此物在渌水坑不是什么稀罕物，对于世间任何一座福地的江河水运，却是一等一的大补之物。

一开始臃肿妇人还有些难为情，觉得有些显出“珠黄”迹象的虬珠拿不出来，她想要筛选一通，只给些成色好的虬珠，结果被崔东山喷了一脸唾沫星子，不但虬珠全给了，又被崔东山讨要了一件水法至宝。

除此之外，骸骨滩披麻宗，春露圃，彩雀府，云上城，老真人桓云，浮萍剑湖郦采，太徽剑宗刘景龙，济渎灵源公沈霖，龙亭侯李源……

趴地峰火龙真人，白云一脉，桃山一脉，指玄峰一脉，太霞一脉，皆有观礼之物赠送落魄山。

例如浮萍剑湖，总计十八大小湖泊，郦采就拿出了其中一座名为“云雾剑毫”的湖泊，水域不大，但是剑气沛然，是浮萍剑湖地仙剑修的两大淬剑处之一。

又比如太徽剑宗，托付披麻宗，寄来了一座山峰，炼化为巴掌大小的袖珍山岳，真实大小，却不输灰蒙山。

沈霖赠送了南薰水殿里边，一大片连绵亭台阁楼，李源则拿出了一条水运浓郁的苍翠色河水。

元来这小子也半点不吝啬，这个更喜欢读书的年轻武夫，在那中岳储君之山，得到一桩仙缘，是整座破碎秘境，其中藏有两道金书玉牒，龙气盎然，破碎秘境无法搬迁，元来就将最为珍贵的金书玉牒寄到了落魄山。

披云山山君魏檗，当然不会没有表示。

而以姜氏家主身份押注福地的落魄山供奉“周肥”，早早就在帮忙福地吸纳流民之时，准备妥当了一份重礼。

此外老龙城范家的年轻家主范二，孙家家主孙嘉树，各自得到一封落魄山密信之后，都送来礼物。

甚至是龙泉剑宗，阮邛都让刘羡阳送了份重礼给落魄山。

当曹晴朗丢掷出倒数第二颗谷雨钱后。

天地齐鸣。

曹晴朗如释重负，然后这位青衫儒生，郑重其事，向天地四方各作一揖。

其余人等，亦是以此礼敬天地，或作揖或抱拳，或施了个万福。

一件件天材地宝，涌现人间各地。

一桩桩修道机缘，更是层出不穷。

一头头原本浑浑噩噩游曳不定的各地英灵鬼物，山泽精怪，纷纷凝聚出一粒真灵，或是找到真名雏形，开始开窍生出灵智，真正涉足修行之路。

四国疆域，山水灵气开始自行聚拢，成为一处处崭新的风水宝地。不但如此，

落魄山掌律长命打了个响指，一场金灿灿的滂沱大雨，如遵法旨，笼罩大地，润泽人间山河千万里。

崔东山一个跳起，双袖飘荡，重复念叨“敕”字两遍。

各有一粒光亮去势快若仙剑凌空。

与此同时，日月一起悬空现身不说，还相较以往蓦然明亮了几分。

飘然落地后，崔东山叹息一声。

万事俱备，只欠先生归乡。

只欠一场不知何处的风雪，为落魄山带回一个夜归人了。

第七百三十一章 仰天大笑，夫复何言

中土穗山。

坐在台阶上的金甲神人突然站起身，神色肃穆，与来者抱拳致敬。

能够让穗山大神如此由衷礼敬之人，当然不是那个贼眉鼠眼笑嘻嘻的老秀才，而是老秀才身旁那……白也，如今成了一个头戴虎头帽的孩子。

人间最得意，仗剑扶摇洲，一斩再斩，若是加上最后出手的周密与刘叉，那就是白也一人手持四仙剑，剑挑八王座。

只是这会儿的孩子，白衣大红帽，眉眼清秀，略带几分疏离冷淡神色。见到了穗山大神，孩子也只是轻轻点头。

老秀才一把按住虎头帽，“怎么回事，孩子家家的，礼数少了啊，瞧见了咱们堂堂穗山大神……”

孩子抬手，拍了拍老秀才的手，示意他差不多就可以了。

老秀才装模作样帮着扶了扶本就不歪的虎头帽，“山上风大，怕你着凉不是？”

白也如今到底神魂孱弱，需要一物帮忙遮掩天机，免得被那个不太脚踏实地的托月山大祖纠缠不清，所以老秀才与至圣先师求了一件文庙至宝，至圣先师从文庙取来礼器后，老秀才好说歹说，才说服了至圣先师帮着顺手炼化一二，最终样式就成了白也年幼时在家乡经常戴的这种虎头帽。

穗山大神是真心替白也打抱不平，以心声与老秀才怒道：“老秀才，正经点！”

老秀才悻悻然收手，与孩子笑问道：“咱俩是徒步走去山巅，还是

劳驾穗山大神帮忙捎一程？”

孩子已经率先挪步，懒得与老秀才废话半句，他打算走到穗山之巅去见至圣先师。

白也此生入山访仙多矣，但是不知为何，种种阴差阳错，白也几次路过穗山，却始终未能登临穗山，所以白也想要借此机会走一走。

老秀才跟在那虎头帽小白也的后边，转头看着那个想要重新坐地的傻大个，笑骂道：“你是屁股底下能给孵出一窝鸡崽子出来啊，还是在这儿当门神能从老头子那边收钱啊，还不赶紧护驾？麻溜的！穗山罡风嗖嗖的，不小心吹飞了这顶虎头帽，别怪我不念兄弟情谊，到了老头子那边，先告你一状……”

金甲神人自动忽略掉老秀才的碎碎念叨，默默跟随两人身后，一起拾级而上。

穗山的崖刻石碑，无论是数量还是文采，都冠绝浩然天下，金甲神人心中一大憾事，便是独独少了白也手书的一块碑文。

只是当下的虎头帽孩子，大概能算一位名副其实的谪仙人了。

老秀才转头说道：“白也诗无敌，是也不是？你们穗山认不认？”

金甲神人点头道：“当然认。白先生诗篇，虎视何雄哉。”

事实上，穗山之巅，金甲神人专门留下了一块空白石崖。

需知世间名山，往往山上仙师和文人骚客崖刻极多，这就是所谓的自古名山待圣人，尤其是大岳山头，万年以来，只说山巅之地，能够留给后人崖刻，或是立碑的，几乎连那巴掌大小的空地都留不住。于此足可见穗山大神的诚意，再者这位“中土山神首尊”不是老秀才那种人，明明有此心思，却从不与人宣扬，白也不来登山，就留着，不来，就一直留着。不然就老秀才那德行，都能主动带上笔墨纸砚堵白也的大门去。

老秀才干脆转身，跳脚骂道：“那咋个偌大一座穗山，愣是白也诗篇半字也无？你怎么当的穗山大神。”

金甲神人说道：“不愿打搅白先生闭关读书。”

老秀才呸了一声，“你就是诚意不够，你与白也半点不亲，很正常，天底下有几个人能与白也称兄道弟，甚至沾自家弟子的光，隐约还要高出半个辈分的？！但是你与我什么交情，怎不见你求我半句？求不求人是你的事，答不答应是我的事情，先后顺序要不要讲一讲？”

金甲神人一阵火大，以心声言语道：“不然留你一个人在山脚慢慢絮叨？”

虎头帽孩子对身后老秀又开始施展本命神通的拱火，置若罔闻，孩子乐得独自缓缓登高，欣赏穗山风景。

老秀才立即变了脸色，与那傻大个和颜悦色道：“后世书生，大言不惭，说白也瑕疵，只在七律，不严谨，多有失粘处，所以传世极少，什么长腰健妇蜂扑花，按了一个蜂腰体的名头在白也脑袋上，比这虎头帽真是半点不可爱了，对也不对？”

金甲神人神色疑惑，莫不是老秀才难得良心一次，要让白也留下一篇七律，崖刻穗山？

老秀才以眼神示意傻大个你懂的，见那穗山大神似乎不开窍，背对白也的老秀才便抬起一手，轻轻搓动手指。

金甲神人还真心动了。只要老秀才让那白也留下一篇七律，万事好商量。给老秀才借去一座支脉山头都无妨。以两三百年功德，换取白也一首诗篇，

老秀才停步不前，抚须而笑，以心声咳嗽几句，缓缓说道：“竖起耳朵听好了……诗词律例，古板规矩，拘得住我白也才怪了……”

不曾想独自登高数十步外的虎头帽孩子说道：“七律确实非我所

长。如果穗山大神听了某篇七律，肯定是老秀才的托名之作。”

老秀才哀叹一声，屁颠屁颠跟上虎头帽，刚要伸手去扶帽，就被白也头也不转，一巴掌打掉。

穗山大神一直护送两人到山巅，与那盘坐翻书的老夫子一抱拳，就重返山脚。

白也虽然再不是那个十四境修士，只是脚力依旧胜过俗子香客许多，登山所耗光阴不过半个时辰。

老夫子转头与那虎头帽孩子笑道：“有点忙，我就不起身了。”

孩子与至圣先师作揖。

看得老秀才乐呵不已，本就个儿不高了，还弯腰。

穗山之巅，风景壮丽，半夜四天开，星河烂人目。

老秀才感慨道：“天意从来高难问，不得不问。人间鼻息鸣鼋鼓，岂敢不听。”

只见那天幕各处，如有巨石砸湖，阵阵涟漪，激荡不已，正是那蛟龙沟上方灰衣老者的开天手笔，试图将天外的远古神灵余孽引入浩然天下。

而至圣先师就负责缝补天幕，免得让礼圣太过艰辛。至于托月山大祖一些落在人间山河的术法神通，同样会被至圣先师一一打消。

一把太白剑鞘蓦然悬在虎头帽孩子身旁，正是符箓于玄送返穗山。

白也轻轻握住，欲言又止。

老夫子点头道：“去吧。不管是在浩然天下，还是青冥天下，人间

不还是人间，白也不还是白也。”

白也再次作揖，与至圣先师请辞远游别座天下。

亏欠孙道长太多，白也打算远游一趟大玄都观。

当时白也身在扶摇洲，已经心存死志，仙剑太白一分为四，各自送人，既然如今得以重新涉足修行，白也也不担心，自己还不上这笔人情。

等到了大玄都观，给他至多百年光阴就可以了。

老秀才蹲下身，双手笼袖，轻声道：“天地逆旅，秉烛夜游，我行忽见之，长天秋月明。”

虎头帽孩子一手持剑鞘，一手按住老秀才的脑袋，“年纪轻轻的，以后少些牢骚。”

事实上，除了至圣先师称呼文圣为秀才，其他的山巅修道之人，往往都习惯称呼文圣为老秀才，毕竟人间秀才千千万，如文圣这般当了这么多年，确实当得起一个老字了。可事实上真实的年龄岁数，老秀才比起陈淳安，白也，确实又很年轻，相较于穗山大神更是远远不如。但是不知为何，老秀才又好像真的很老，容貌是如此，神态更是如此。没有醇儒陈淳安那么相貌清雅，没有白也这般谪仙人，老秀才身材矮小瘦弱，脸上皱纹如沟壑，白发苍苍，以至于昔年陪祀于中土文庙，各大学宫书院亦会挂像，请那一位与关系莫逆的丹青圣手绘制画像，老秀才本人都要咋咋呼呼，画得年轻些俊俏些，书卷气跑哪里去了，写实写实，写实你个大爷，他娘的你倒是写意些啊，你行不行，不行我自己来啊……

老秀才站起身，说道：“游子归乡，天经地义，哪怕他乡再好，也要记得回家。”

白也点头道：“会的。”

手中太白剑鞘一闪而逝，归入一处本命窍穴当中。

老秀才忧心忡忡道：“听说大玄都观的素斋不太好吃。”

远处老夫子嗯了一声，“听人说过，确实一般。”

老秀才与白也说道：“你听听你听听，我会瞎说，老头子会胡扯吗？真不好吃！”

昔年亚圣远游青冥天下多年，正是中土文庙对白玉京的礼尚往来。

白也伸手扶了扶头上那顶鲜红颜色的虎头帽，仰头望向天幕，再收回视线，多看一眼李花年年开的家乡山河。

————

青冥天下，大玄都观大门外，一个头顶莲花冠的年轻道士，不着急去找孙道长聊正事，斜靠门房，与一位女冠姐姐微笑言语。说那师兄道老二借剑白也一事，仙剑道藏一去千万里，是他在白玉京亲眼所见，春辉姐姐你离着远，看不真切，至多只能见那条溟蒙道气的随剑远游，小小遗憾了。

那位背剑女冠笑道：“陆掌教你与我闲聊再多，也进不去大门啊，祖师爷发话了，路上一条狗摇尾巴都能入门，唯独陆沉不得入内。”

陆沉笑哈哈道：“孙道长对我还是最为刮目相看啊，进不去没关系，我这趟登门拜访，一半心意，就是奔着春辉姐姐来的。见着了春辉姐姐，就已经不虚此行。”

道号春辉的大玄都观女冠，略显无奈道：“陆掌教，我真不会去那紫气楼修行，当什么千古无人的姜氏外姓迎春官领袖。”

陆沉可怜兮兮道：“不当那迎春官，去青翠城也成啊，刚刚返乡的姜云生听说过没？娃娃脸一孩子，活泼又可爱，还是我大师兄离乡远

游时钦定的琢玉郎，只要春辉姐姐你点头，明儿我就让青翠城多出一桩喜事来！聘礼极多，白玉京姜氏和青翠城各一大份，大玄都观半点嫁妆都不用给的……”背剑女冠有些羞恼，“陆掌教，请你慎言！”

陆沉眨眨眼，试探性问道：“那我让姜云生认了春辉姐姐做干娘？都不用欺师叛祖去那啥青翠城，白得一儿子。传出去也好听，大涨大玄都观剑仙一脉的威风。”

年轻容貌的玉璞境女冠，眯起一双丹凤眼眸，“陆掌教！”

陆沉无奈道：“罢了罢了，小道确实不是一块当月老的料，不过实不相瞒，昔年远游骊珠洞天，我苦心精研手相多年，看姻缘测福祸算命理，一看一个准，春辉姐姐，不如我帮你看看？”

一位高瘦老道人出现在大门口，笑眯眯道：“陆掌教莫不是给化外天魔占据了魂魄，今儿很不死皮赖脸啊。以往陆掌教道法高深，多行云流水，如那白露雨水走一处烂一处，今儿怎的转性了，好心好意当起了牵红线的月老。春辉，认什么姜云生当干儿子，眼前不就刚好有一位现成送上门的，与客人客气什么。”

当下这位孙道长的穿着打扮，很念旧，背着一把桃木剑，腰系一串铜铃铛，身穿一件寻常丝绢材质的道袍法衣，暗摆十二幅，对应一年十二月。

若是被昔年某位同道中人瞧见了，定要暗赞一句老道长好仙风真道骨。

陆沉笑嘻嘻道：“哪里哪里，不如孙道长轻松惬意，老狗趴窝守夜，嘴动身不动。一旦挪窝，就又别具风采了，翻潭的老鳖，兴风作浪。”

孙道长微笑道：“走，咱哥俩进门说去。”

陆沉使劲点头，一脚跨过门槛，却不落地。

孙道长始终神色慈祥，站在一旁。

但是那位玉璞境的背剑女冠，却已经额头渗出汗水。

不是她胆子小，而是一旦陆沉那只脚触及大门内的地面，祖师就要待客了，绝不含糊的那种，什么护山大阵，道观禁制，外加她那一大帮师兄弟、甚至是许多她得喊师伯太师叔的，都会瞬间分散道观四方，拦截去路……大玄都观的修道之人，本来就最喜欢一群人“单挑”一个人。

陆沉一个蹦跳，换了一只脚跨过门槛，依旧悬空，“嘿，小道就不进去。”

背剑女冠没有觉得有半分趣味，始终如临大敌，虽然担心自己被一位天下第三和一位天下第五的神仙打架，给殃及池鱼，但是职责所在，大玄都观又有输人不输阵的门风习俗，所以她只能硬着头皮站在原地，她双手藏袖，已经默默掐诀。争取自保之余，再找机会往白玉京三掌教身上砍上几剑，或是狠狠砸上一记道诀术法。

孙道人转身走向道观大门外的台阶上，陆沉收起脚，与春辉姐姐告辞一声，大摇大摆跟在孙道人身旁，笑道：“仙剑太白就这么没了，心不心疼，我这儿有些盐巴，孙老哥只管拿去烧饭做菜，省得道观斋菜寡淡得没个滋味。”

孙道人走下台阶，不过一脚跨过最后一级台阶时，等到脚底板触及街面，老道人就带着陆沉一并现身在数万里之外。

孙道人喜欢清静，在大玄都观辖境外，开辟有一座避暑别业，不算什么风水形胜之地，也没什么禁制讲究，唯一能拿出手的待客风景，就是一棵古意仿佛苍翠欲滴的万年古松。

松下有白衣童子正在煮茶，还有一位紫髯若戟、头顶高冠的披甲神灵站在一旁。

古松枝叶间，挂有一个莹莹可爱的“白玉盘”，好似镶嵌入古松绿

荫间的一件文房清供。

除此之外，在古松南北两侧地上，有孙道人与师弟昔年分别以仙剑太白篆刻的两个词汇，北酆，南斗。

松下有石桌，老道人孙怀中落座后，陆沉脱了靴子，盘腿而坐，摘了头顶莲花冠，随手搁在桌上。

陆沉开门见山道："我来这里，是师尊的意思。不然我真不乐意来这边讨骂。"

孙道长微微皱眉。

除去天地初开的第五座天下，其余天地有序、大道森严的四座，不管是青冥天下还是浩然天下，每座天下，修士打架一事，有个天大规矩，那就是得刨开四位。就比如在这青冥天下，不管谁再大胆，都不会觉得自己可以去与道祖掰手腕，这已经不是什么道心是否坚韧、无所谓敢不敢了，不能就是不能。

只是道祖连那白玉京都不愿多去，由着三位弟子轮流执掌白玉京，哪怕是孙道长，不管对道老二余斗如何不顺眼，对那道祖，还是很有几分敬意的。

陆沉笑道："白也是个不愿欠人情的，所以意外不大的话，多半会来大玄都观偿还人情，文庙那边也不会阻拦。我今天来见你，就是打个招呼，白玉京与大玄都观以往如何，以后依旧如何，白也在此潜心修行就是了，白也不管入不入大玄都观的祖师堂谱牒，都会被白玉京只是视为白也，所以孙观主忧心万事，都不用忧心此事。"

孙道长点点头。

陆沉单手支腮，斜靠石桌，"一直听说孙老哥收了几个好弟子，很是良材美玉，怎么都不让小道瞧瞧，过过眼瘾。"

孙道长问道："白也如何死，又是如何活下来？"

陆沉叹了口气，以手作扇轻轻挥动，“周密合道得古怪了，大道忧患所在啊，这厮使得浩然天下那边的天机紊乱得一塌糊涂，一半的绣虎，又早不早晚不晚的，刚好断去我一条关键脉络，弟子贺小凉、曹溶他们几个的眼中所见，我又信不过。算不如不算，听天由命吧。反正暂时还不是自家事，天塌下来，不还有个真无敌的师兄余斗顶着。”

孙道长嗤笑道：“道老二愿意借剑白也，差点让老道把一对眼珠子瞪出来。”

陆沉懒洋洋道：“余师兄还是很有豪杰气的嘛，孙老哥身为半个自家人，莫要说气话，容易伤感情。”

孙道长和陆沉几乎同时抬头望向天幕。

孙道长站起身，放声大笑，双手掐诀，古松枝叶间的那只白玉盘，熠熠莹然，光彩笼罩天地。

陆沉则赶紧穿上靴子，走了走了，溜之大吉。

等到陆沉离去，光芒收敛，孙道长眼前站着一老一小，孙道长瞪大眼睛，疑惑万分，不敢置信道：“白也？”

那个头戴虎头帽的孩子点点头，取出一把剑鞘，递给老道长，歉意道：“太白仙剑已毁……”

老道人大手一挥，喊了句去他娘的，屁大事情何须多说，老人快步走到孩子身边蹲下，打趣道：“哪家小娃娃，这粉雕玉琢的，大玄都观以后那些年轻女子，还不得每天无心修行，光顾着跑来捏小脸了，我这个当祖师爷的，都不好多说什么……”

白也面无表情，只是扯了扯脖子上的虎头帽系带。

孩子此刻心情，应该是不会太好的。

来时路上，老秀才言之凿凿，说至圣先师亲口提醒过，这顶帽子

别着急摘下，好歹等到跻身了上五境。

白也都无法想象自己在玉璞境之前，一直头戴虎头帽到底是怎么个光景。

一旁老秀才，双指捻住一张青色材质的远游符，一点点缓缓消逝，等到符箓燃烧殆尽，就是老秀才返回浩然之时。

孙道长站起身，打了个道门稽首，笑道：“老秀才风采无双。”

老秀才作了一揖，笑眯眯赞叹道：“道长道长。”

双方心照不宣，对视而笑。

久闻不如见面，果然这才是自家人。

然后老秀才一手捻符，一手指向高处，踮起脚跟扯开嗓子骂道：“道老二，真无敌是吧？你要么与我辩论，要么就爽快些，直接拿那把仙剑砍我，来来来，朝这里砍，记住带上那把仙剑，不然就别来，来了不够看，我身边这位侠肝义胆的孙道长绝不偏帮，你我恩怨，只在一把仙剑上见真章……”

白玉京最高处，道老二眯起眼，袖中掐诀心算，同时瞥了眼天幕。

白也突然说道：“仙剑道藏，只会在你符箓消失之前返回青冥天下。”

虽然境界没了，但是眼界还在。

老秀才呵呵一笑，神色自若。

只是持符之手立即下垂，轻轻晃荡起来。

片刻之后，干脆抬起手，使劲吹了起来。

都是自家人，面儿什么的，瞎讲究什么。

老秀才穷归穷，从不穷讲究。

孙道长笑道：“文圣不用着急返回，道老二真敢来此地，我就敢去白玉京。”

老秀才将那符箓攥在手中，搓手笑道：“别别别，总不能连累白也初来乍到，就惹来这等纷争。”

孙道长突然皱眉不已，“老秀才，你去不去得第五座天下？”

老秀才摇头道：“暂时去不得。”

孙道长提醒道：“最好去得。”

老秀才瞬间了然，摊开手，孙道长双指并拢，一粒灵光凝聚在指尖，轻轻按在那枚至圣先师亲自绘制的远游符上。

老秀才转头望向那个虎头帽孩子。

应该放心才对，却又实在是放心不下。

终究如今白也就只是个需要重新问道的孩子，不再是那十四境的人间最得意了。

白也说道：“你先管好自己。以后找你喝酒。”

老秀才点点头，突然感伤不已，轻声问道：“仰天大笑出门去的那个白也，我其实一直很好奇到底是怎么个白也。”

老秀才其实就是随口一问，白也有无答案，不重要。

头戴虎头帽的孩子想了想，双手环胸，微微垫脚，高高仰头，张了张嘴巴又合上，期间好似背书一般迅速说了三个字，几乎没什么语

气起伏，“哈，哈，哈。”

比较敷衍了事。

一旁孙道长饶是见惯了风浪，也觉得今儿算是长见识了。

老秀才笑得合不拢嘴，整张脸庞都皱在一起，最喜欢絮絮念叨的老人却不再多说什么，随着符箓消失，身形一闪而逝，天幕大门一开，重返浩然天下。

————

宝瓶洲，崔瀺法相手托一座仿白玉京，崔瀺真身今天破例没有讲学，而是待客两位老熟人。两个老朋友都不以真身跨洲远游至此，山上手段多，越玄妙的术法往往越吃钱，不过根本无需崔瀺担心此事。

当崔瀺落在人间，行走在那条大渎畔，一个身材臃肿的富家翁，和一个穿着朴素的中年男人，就一左一右，跟着这位大骊国师一起散步水边。

一个皑皑洲财神爷的刘聚宝，一个中土玄密王朝的太上皇郁泮水，哪个是会心疼神仙钱的主。

在家族书房让一个年轻后生林君璧头疼不已的郁泮水，这会儿溜须拍马得厉害了，“崔老弟大手笔，委实是改天换地的大手笔啊。浩然锦绣三事哪里够，得加上这么一桩。”

刘聚宝倒是没郁泮水这等厚脸皮，不过望向一条大渎之水，难掩激赏神色。

只不过刘聚宝眼中所见，不止是大渎滚滚流水，更是源源不断的神仙钱，只要一个人本事够大，就如同在那大渎入海口，张开一个大钱袋子。

崔瀺笑问道：“郁老儿，如今棋术如何？”

郁泮水埋怨道：“明知故问，还是强啊。”

郁泮水的棋术怎么个高，用当年崔瀺的话说，就是郁老儿收拾棋子的时间，比下棋的时间更多。

棋风霸道，杀伐果决，一往无前，所以下得快，输得早。崔瀺很少愿意陪着这种臭棋篓子浪费光阴，郁泮水是例外。当然所谓下棋，落子更在棋盘外就是了，而且双方心知肚明，都乐在其中。三四之争，文圣一脉惨败，崔瀺欺师灭祖，叛出道统文脉，沦为人人喊打的丧家犬，但是在当时看似鼎盛的大澄王朝，崔瀺与郁泮水在瘿柏亭一边手谈，一边为郁老儿一语道破花团锦簇之下的衰败大势，正是那场棋局后，稍稍举棋不定的郁老儿才下定决心，更换王朝。

崔瀺有一点好，最让郁泮水佩服，因为大异于世间读书人，但凡是知晓诸多弊端却依旧无解之事，崔瀺就会老老实实烂在肚子里，绝不故作高深语，简而言之，崔瀺只做力所能及的实在事，敢做肯做能做，所以当时崔瀺离开郁家，除了一场毫无悬念的棋盘胜负，还留给了郁家改朝换代的一本册子，只说是尽量帮着郁老儿梳理脉络，双方策略，以此相互佐证。

郁泮水当时送到凉亭台阶下，只问了一句，“绣虎何所求？”

崔瀺答道：“以后我与郁家借钱，你郁泮水别含糊，能给多少就多少，赚多赚少不好说，但是绝对不亏钱。”

郁泮水这个出了名的臭棋篓子，在权术谋略上，却是绵里藏针，不过而立之年，就已经身为大澄王朝国师，先后扶植起数位傀儡皇帝，有那斩龙术的美誉。关于“肥郁”，在浩然天下的山上山下，一直毁誉参半，其中就有众多宫闱香艳秘闻，山上流传极多。与姜尚真在北俱芦洲亲笔撰写、再自己掏钱刊印的群芳野史，并称山上双艳本。

崔瀺转去与刘聚宝问道：“刘兄还是不愿押狠注？”

刘聚宝说道：“挣钱不靠赌，是我刘氏头等祖宗家规。刘氏先后借给大骊的两笔钱，不算少了。”

谷雨钱。万。先后两次，各一百。

崔瀺笑道：“赌？刘兄是瞧不起我宝瓶洲的守势，还是瞧不起蛮荒天下的攻势？”

刘聚宝笑了笑，不说话。

跟这头绣虎打交道，千万别吵架，最没劲。

至于刘聚宝这位皑皑洲财神爷，手握一座寒酥福地，掌管着天下所有雪花钱的来源，中土文庙都认可刘氏的一成收益。

是有过黑纸白字的。结契双方，是礼圣与刘聚宝。

而那条雪花钱矿，储量依旧惊人，术家和阴阳家老祖师曾经一同堪舆、演算，耗费数年之久，最终答案，让刘聚宝很满意。

也就是说皑皑洲刘氏不但现在有钱，未来还会很有钱，所以皑皑洲刘氏，又有那“坐吃山不空”的赞誉。

就连那位商家老祖范先生，都说刘财神是真有钱。

刘氏供奉当中，武夫有皑皑洲雷公庙沛阿香。作为一洲武道第一人，供奉排名仅是第三。术家总计三位祖师爷，其中两位都是皑皑洲刘氏的供奉。

崔瀺问道：“谢松花还是连个刘氏客卿，都不稀罕挂名？”

刘聚宝坦然承认此事，点头笑道：“钱财一物，终究不能通杀所有人心。如此才好，所以我对那位女子剑仙，是真心钦佩。”

刘氏一位家族祖师，如今正在辛苦说服女子剑仙谢松花，担任家族客卿，因为请她担任供奉是不用奢望的。谢松花对家乡皑皑洲从无好感，对财大气粗的刘氏更是观感极差。

所以只要谢松花点个头，她这辈子非但不用去刘府走个过场，更不会让谢客卿做任何事情，祖师堂议事，谢松花人可以不到，但是只要把话带到，一样管用。除此之外，谢松花的两位嫡传弟子，举形和朝暮，跻身上五境之前，关于养剑和炼物两事，一切所需天材地宝、神仙钱，皑皑洲刘氏全部负责了。

可哪怕如此，谢松花还是不肯点头。从头到尾，只与那位刘氏祖师说了一句话，“如果不是看在倒悬山那座猿蹂府的面子上，你这是在问剑。”

皑皑洲刘氏当然不是真缺一位剑仙坐镇，只是皑皑洲刘氏家主发话了，让那位家族长辈务必达成此事，而且还要好好说话，对谢剑仙要多多礼敬尊重，不然回了祖师堂，他刘聚宝就不好好说话了。

崔瀺笑道：“生意归生意，刘兄不愿押大赚大，没关系。之前借钱，本金与利息，一颗雪花钱都不少刘氏。除此之外，我可以让那谢松花担任刘氏供奉，就当是感谢刘兄愿意借钱一事。”

况且刘聚宝做人不忘本，光是为了皑皑洲武运和剑道气运一事，暗中开销无数，崔瀺都看在眼里。

天底下的有钱人，来来去去，不管新人旧人，总归是有人坐在有钱人的那个位置上的，那么谁理当有钱，就是大学问了。

天下事，兜兜转转，不还是人与人打交道。

刘聚宝说道：“接下来蛮荒天下就要收拢战线了，哪怕周密将大部分顶尖战力丢往南婆娑洲，宝瓶洲还是会很尴尬。”

崔瀺冷笑道：“聚蚊？”

刘聚宝哑然。

一旁以心大著称于世的“肥郁”，仍是听得眼皮子直打颤，赶紧拍了拍胸脯压压惊。

大骊王朝励精图治百余年，国库积攒下来的家底，加上宋氏皇帝的私产，其实相对于某个寻常的中土大王朝，已经足够丰厚，可在大骊铁骑南下之前，其实光是打造那座仿白玉京，以及支撑铁骑南下，就已经相当捉襟见肘，此外那些浩浩荡荡悬空列阵的剑舟，迁徙一支支边军在云上如履平地的山岳渡船，为大骊铁骑量身打造“人马皆甲”的符箓甲胄，针对山上修道之人的攻城器械、守城机关、秘法炼制的弓弩箭矢，打造沿海几条战线的阵法枢纽……这么多吃钱又不计其数的山上物件，哪怕大骊坐拥几座金山银山，也要早早被掏空了家底，怎么办？

借钱。

绣虎崔瀺，与商家范先生借，与郁泮水借，与皑皑洲刘氏借，与墨家巨子借，暗中与诸子百家借。

一部分通过大骊铁骑南下，一洲即一国，不断整合一洲山河带来的巨大收益，来偿还一部分欠债。

在这之外，崔瀺还“预支”了一大部分，当然是那一洲覆灭、山下王朝山上宗门几乎全毁的桐叶洲！

刘聚宝却摇头道：“无需如此，不清爽。”

崔瀺转头笑道：“谢松花主动要求担任刘氏供奉，你舍得拦着？翻脸不认人，你当是逗一位脾气不太好的女子剑仙玩呢？”

刘聚宝无奈道：“算你狠。”

郁泮水幸灾乐祸，大笑道：“看刘财神吃瘪，真是让人神清气爽，好好好，单凭绣虎此举，玄密国库，我再拿出一半来！”

崔瀺微笑道：“无需谢我，要谢就谢刘财神送给郁氏挣钱的这个机会。”

郁泮水啧啧道：“天底下能把借钱借得如此清新脱俗，当真只有绣

虎了！”

刘聚宝突然停下脚步，说道：“我只确定一事，你崔瀺是否给自己留了一条退路，我就押注，即刻起！”

郁泮水跟着停步，竖起耳朵，这也是他这位郁氏家主最想要知道答案的一件事，一旦确定，别说玄密王朝的剩余半座国库，郁泮水都能将十六藩属国翻个底朝天，也要陪着绣虎和刘财神一起干他娘的做成一桩壮举，敢造反？嫌我玄密王朝地盘不够大吗？

崔瀺却摇头道：“人心两不同。让你们失望了。”

言下之意，人无退路，心有安放，仅此而已。

崔瀺算计人事、国运、大势极多，但绝不是个只会靠城府耍心机、抖搂下作手段的谋划之人。

刘聚宝使劲揉了揉脸颊，然后破天荒骂了几句脏话，最后直愣愣盯住这头绣虎，“一旦刘氏押大注，到底能不能挣那桐叶洲山河钱，关键是挣了钱烫不烫手，这个你总能说吧？！”

郁泮水小声嘀咕道：“你个聋儿，绣虎不一直说能赚钱，非要讨骂才开心。崔老弟这般英雄豪杰，若是一心想要挣钱，皑皑洲别说丢了个‘北’字，你刘聚宝也要少掉一个财神头衔。”

崔瀺望向刘聚宝，微笑道：“能帮朋友挣钱，是人生一大快事。”

刘聚宝神色复杂，抬起一只手，崔瀺犹豫了一下，轻轻与之击掌。

刘聚宝撤去术法神通，身形消散，撂下一句，“钱有点多。”

郁泮水却没有离去，陪着崔瀺继续走了一段路程，直到遥遥可见那座大渎祠庙，郁泮水才停下脚步，轻声道：“不管别人怎么认为，我舍不得人间少去个绣虎。”

崔瀺笑道：“还好。”

郁泮水叹息一声，一闪而逝。

崔瀺坐在大渎水畔，转头看了眼远处齐渡大门，收回视线，面带笑意，双鬓霜白的老儒士，轻声喃喃道：“夫复何言。”

第七百三十二章 问剑高位

当那道七彩琉璃色的璀璨剑光离开飞升城，再一举破开天幕，直接离开了这座天下，整座飞升城先是沉寂片刻，然后满城哗然，灯火亮起无数，一位位剑修匆匆离开屋舍，仰头望去，难不成是宁姚破境飞升了？！

太象街陈氏府邸，改名为陈缉的昔年老剑仙陈熙，如今是少年面容，原本在廊道夜游散步，刚好是最早发现异象的人，陈缉目前将真实身份、境界都隐藏起来，所以身后依旧跟着一位贴身护驾的侍女，作为可有可无的障眼法，其实在这飞升城每过一年，陈缉就距离昔年刻字剑仙陈熙越近一步，所以“少年”身后担任死士的剑修侍女，就离死越远，然后离剑道高处更近。

陈缉叹了口气，觉得宁姚祭出这把仙剑，稍稍早了，会有隐患。不然等到将其炼化完整，以此打破仙人境瓶颈，跻身飞升境，最合事宜，只不过陈缉虽然不清楚宁姚为何如此作为，但是宁姚既然选择如此涉险行事，相信自有她的理由，陈缉当然不会去指手画脚，以飞升城大义与只是暂领隐官一职的宁姚讲理，一来陈缉作为曾经的陈氏家主，陈清都这一脉最重要的香火传承者，不至于如此小肚鸡肠，再者如今陈缉境界不够，找宁姚？问剑？找砍吧。

然后陈缉皱眉不已，不但是他和侍女，几乎所有被异象惊动的剑修，都发现一袭雪白法袍的宁姚，负匣御剑离开飞升城，看样子是要远游某地。

那位姿色平平的年轻婢女，忍不住轻声道：“美人如玉剑如虹，人与剑光，都美。”

昔年太象街和玉笏街的顶尖豪阀，往往都会栽培有几位剑仙胚子的女子剑侍，极为善待，未来嫁娶都在自家门内。

这位资质极好的婢女，名为言筌，赐姓陈。

陈言筌对那宁姚，仰慕已久。总觉得世间女子，做成宁姚这般，

真是美到极致了。

那宁姚这趟毫无征兆的远游山河，依旧身穿法袍金醴，脚踩一把长剑，剑匣所藏长剑，名为剑仙。

陈缉早年原本有意撮合她与陈三秋结成道侣，只是陈三秋对那董不得始终念念不忘，陈缉也就淡了这份心思。

陈缉神色凝重，“宁姚是故意远离飞升城，要引诱那些远古存在借此机会围杀自己，她要自斩因果，使得诸多因她而起的大道压胜，半点不落在飞升城头上。”

拦不住宁姚离城，更帮不上半点忙。

陈缉自嘲道：“境界不够，难道真要喝酒来凑？”

这些年陈缉有意放缓破境脚步，所以如今才跻身元婴没多久，不然太早跻身上五境，动静太大，他就再难隐藏身份了。如今的散淡日子，陈缉还想要多过几年，好歹等到这副皮囊到了弱冠之龄，再出山不迟。刚好可以多看看齐狩、高野侯这些年轻人的成长。百年之内，陈缉都不愿意恢复“陈熙”身份。

陈言筌有些好奇那道剑光，是不是传说中宁姚从不轻易祭出的本命飞剑，斩仙。

陈缉则有些好奇如今坐镇天幕的文庙圣人，是拦不住那把仙剑“天真”，只能避其锋芒，还是根本就没想过要拦，听之任之。

这很重要。见微知著，这涉及到了中土文庙对飞升城的真实态度，是否已经按照某个约定，对剑修毫不约束。

那位陪祀圣贤到底是作壁上观，只负责监察一座崭新天下，同时按照礼圣规矩，顺便监察一座飞升城，记录一座天下的功德流转，还是早早将监察重心放在飞升城身上，好似防贼一般防着所有剑修，这才是陈缉最关心的事情，如果是前者，百年之后的飞升城，对儒家愿

意以礼相待，与浩然天下的恩怨彻底两清，若是后者，陈缉不介意将来以陈熙身份，问剑天幕。

只要是个剑修，谁还没点脾气？

陈缉突然笑问道：“言筌，你觉得咱们那位隐官大人在宁姚身边，敢不敢说几句重话，能不能像个大老爷们？”

陈言筌思量片刻，答道：“早年在宁府门外边，宁姚好像其实挺顺着隐官大人的，至于回到家中，奴婢估计咱们那位隐官大人，很难有什么英雄气概。听说每次隐官在自家铺子喝过酒，一到宁府门口，就会跟做贼似的，也不知真假，反正城内酒桌上都这么传。更过分的，是有个会吟诗的酒鬼，言之凿凿，拍胸脯保证说自己亲眼看到隐官大人，某夜归家晚了，敲了半天门，都没人开门，也没敢翻墙，他就好心陪着隐官一起坐到了天明时分，事后每每想起，他都要替隐官大人掬一把辛酸泪。”

陈缉气笑道：“以前剑气长城的酒桌风气多淳朴，等到两个读书人一来，就开始变得不堪入目，不堪入耳。”

陈言筌犹豫了一下，说道：“其实奴婢比较怀念隐官大人。”

陈缉笑问道：“是觉得陈平安的脑子比较好？”

陈言筌摇头道：“奴婢只是觉得隐官为人处世，心平气和，所以旁人不用担心出差错。”

陈缉点点头，“正解。”

宁姚独自御剑去往重新矗立在飞升城最东边的“剑”字碑。

她御剑极快，风驰电掣，好似仙人施展缩地山河神通一般，御剑劈开座座云海，期间穿过一座闪电交加的雷云，稍有靠近，就被宁姚一身沛然剑气悉数碾碎。

收剑入匣，飘落在那块石碑旁，宁姚背靠石碑，开始闭目养神。

宁姚以心声让附近飞升城剑修立即撤离此地，尽量往飞升城那边靠拢。

数十位剑修相互间打招呼，然后毫不犹豫，纷纷御剑离开此地。

当宁姚祭剑“天真”破开天幕没多久，坐镇天幕的儒家圣人就已经察觉到不对劲，所以非但没有阻拦那把仙剑的远游浩然，反而立即传信中土文庙。

天地八方，异象横生，大地震动，多处地面翻拱而起，一条条山脉瞬间轰然倒塌破碎，一尊尊蛰伏已久的远古存在现出庞大身形，好似贬谪人间、获罪刑罚的巨大神灵，终于有了将功补过的机会，它们起身后，随便一脚踩下，就当场踏断山脊，造就出一条峡谷，这些岁月悠久的古老存在，起先略显动作迟缓，只是等到大如深潭的一双眼眸变得金光流转，立即就恢复几分神性光彩。

此外还有几处瘴气横生的深渊大泽当中，亦有数尊巍峨身姿重见天日，裹挟一股股气势磅礴的山河气运，张口一吸气，便能够鲸吞方圆百里的天地灵气，甚至连那水运都一并吞咽入腹，瞬间使得大泽干涸，草木枯竭，

冥冥之中，这位或沉睡酣眠或选择冷眼旁观的远古存在，如今不约而同都清楚一事，若是再有百年的沉寂不作为，就只能是束手待毙，引颈就戮，最终都要被那些外来者一一斩杀、驱逐或是拘押，而在外来者当中，那个身上带着几分熟悉气息的女子剑修，最该死，但是那股带有天然压胜的浑厚气息，让绝大多数蛰伏各处的远古余孽，都心存忌惮，可当那把仙剑“天真”远游浩然天下，再按耐不住，打杀此人，必须彻底断绝她的大道！绝对不能让此人成功跻身天地间的首位飞升境修士！

天地南方，桐叶洲修士要么远远撤离是非之地，抱头鼠窜，只管逃命，要么就是有几位已经身居高位的所谓得道之人，一番推衍，大笑不已。与此同时，一座好不容易打造出仙府山头雏形的抱团修士，

几乎人人绝望，其实修士伤亡不大，多是些下五境的蝼蚁，但是刚刚建造起来的祖师堂，被一尊莫名其妙的庞然大物横臂一挥，随意打碎，此外方圆数百里的天地灵气、山河气数，都被它凝聚在身，一同搬迁而走。

只是它在迁徙路途上，一双金色眼眸盯住一座霞光萦绕、气运浓厚的碍眼山头，它稍稍改变路线，狂奔而去，一脚重重踩下，却未能将山水阵法踩碎，它也就不再过多纠缠，只是瞥了眼一位仰头与它对视的年轻修士，继续在大地上飞奔赶路。身高千丈的魁梧身形一步步踩踏大地，每次落地都会引发闷雷阵阵。

那座一脚踩不碎的仙府山头，正是数座天下年轻候补十人之一，流霞洲修士蜀中暑，他亲手打造的超然台。

只是不知为何是从桐叶洲大门来到的第五座天下。如果不是那份邸报泄露天机，无人知晓他是流霞洲天隅洞天的少主。

一位黑衣书生打开手中折扇，与蜀中暑并肩而立，微笑道："蜀兄，其实咱们可以拦一拦的，好大一桩大机缘，肥水不流外人田嘛，蜀兄与我联手，又占据地利，胜算不小，一旦得手，回报极大。天予不取反受其咎啊。"

一身锦袍法衣如绚烂晚霞的蜀中暑笑道："我这不是信不过陈稳兄嘛，担心一个不小心，超然台就要为他人作嫁衣裳。"

来自北俱芦洲的"陈稳"，合拢竹扇，轻轻敲打心口，转头望向那头远古存在的远去身形，眼中满是失落，好像眼睁睁看着一条神仙钱溪涧从身边流逝留不住，年轻书生伤心道："见好不收，用人又疑，蜀兄不够豪杰。换成是我的那位好人兄在这里，保证今晚双方就要谈笑风生，坐地分赃。"

蜀中暑问道："好人兄？陈稳兄似乎对此人颇为看重？"

陈稳点头道："既并肩作战，一起挣钱，又斗智斗力，总之亦敌亦友，相见十分投缘，不过最后我还是技高一筹，那位好人兄算是我的

半个手下败将。”

蜀中暑笑道：“我看未必吧。”

陈稳以折扇轻轻敲脸，委屈道：“好心告诫蜀兄一句啊，在我们北俱芦洲有个习俗，打人半死，也别打脸。”

蜀中暑抬头笑道：“好个太平山女剑仙。”

原来在两人言谈之间，在桐叶洲本土修士当中，只有一位女冠仗剑追逐而去，御剑路过超然台地界边缘，最终硬生生拦阻下了那尊远古余孽的去路。

相较于擅长逃难避祸的桐叶洲修士，扶摇洲修士群居的天地北方，竟然在一位浑身帝王气的男子带领下，率领聚拢在身边的百余位练气士，与那太平山女冠黄庭一般无二，强行拖拽住了一尊远古余孽。只不过在此破境跻身玉璞境的黄庭是纯属无聊，找一场架打，至于扶摇洲这个身披大霜宝甲的纯粹武夫，则是为了挣钱赚气运。

天地西方，一位少年僧人一手托钵，一手持锡杖，轻轻落地，就将一尊远古余孽拘禁在一座荷池天地中。

少年僧人低头望去，掌心佛钵当中，拇指大小的朵朵荷花，至于那尊远古余孽小如一粒芥子，正在翻江倒海，依旧徒劳，只是激起些许涟漪而已。

东边，大玄都观剑仙一脉的一位年轻女冠，与两位岁除宫修士在半路碰头，合力追杀其中一尊横空出世的远古余孽。

哪怕如此，依旧有四条漏网之鱼，来到了“剑”字碑地界。

宁姚等候已久，在这之前，四下无人，她就玩过了一遍又一遍的跳房子，可还是百无聊赖，她就蹲在地上，找了一大堆差不多大小的石子，一次次手背翻转，抓石子玩。

只是等到宁姚察觉到那些远古余孽的踪迹，就立即站起身，而最先靠近剑字碑的那个存在，好似与其余三尊余孽心有感应，并没有着急动手，直到四尊庞然大物各自占据一方，刚好围困住那块石碑，它们这才一起缓缓走向那个暂时失去仙剑天真的宁姚。

宁姚就由着它们围剿自己，只是脚尖轻点，将一颗颗石子踢飞出去。

她随便瞥了眼其中一尊远古余孽，这得是几千个刚刚练拳的陈平安？

宁姚嘴角微微翘起，又迅速被她压下。

她抬起手，一把仙剑出鞘也出匣，被宁姚握在手中。

与此同时，再无需与“天真”问剑的本命飞剑之一，斩仙现世。

瞬间刺透一尊远古余孽的头颅，后者就像被一根纤细长线悬挂起来。

斩仙去势极快，整个远古余孽如同被一条条剑气丝线禁锢在原地，只要稍稍一个挣扎，就要扯裂出无数道巨大伤痕。

宁姚阴神远游，手持一把剑仙。

一个好似飞升境大修士的缩地山河大神通，一个渺小身形蓦然出现在身高千丈的远古余孽眼前，她双手持剑，一道剑光斜斩而至。

与此同时，大地之上，细微剑气茫茫如起云雾升腾，方圆千里之地，仿佛白云中。

天空高处，云聚拢如海，浩浩荡荡，缓缓下坠。

没什么小天地，剑意使然。

一尊余孽双臂乱砸，金光萦绕全身，庞然身躯依旧如坠剑气云海当中，以双臂和金光与那些凝为实质的剑光疯狂搏杀。

被宁姚阴神一道剑光斩成倾斜两半的巨大身躯，金色熔浆如修道之人之鲜血，相互牵扯裹缠起来，自行弥补伤口。

剑仙一斩再斩，相较于别处战场，井然有序的斩仙剑气牢笼，一把仙兵品秩长剑拖曳出的成百上千条剑光，毫无章法可言。

纯粹以剑修至大杀力对敌。

宁姚现出一尊身披金色法袍的千丈法相，御风离开剑字碑，手持剑气凝聚而成的一把长剑，一剑削掉一尊远古余孽的头颅，再一剑钉入头颅当中，暂时失去头颅的神灵余孽轰然后仰倒去，被宁姚法相一脚踩在心口处，再抖腕将贯穿余孽头颅的那把长剑，再次刺穿远古余孽的，后者如无头尸体捧首在前。

倒地不起的远古余孽其中一条胳膊被宁姚法相踩住，另外一条胳膊试图打断宁姚法相脚踝，被宁姚弯腰一把拽住余孽手腕，使劲一扯，随手丢往远处。

至于宁姚真身，依旧留在原地，这场厮杀的真正大敌，不在于这四尊难以真正斩杀的远古余孽，而是正在缓缓生成的大道天劫。

它们要趁仙剑天真不在这座天下，以一场本该仙人破开瓶颈后引发的天地大劫，镇压宁姚。

好像完全无事可做的宁姚真身，只是站在原地，安安静静等着那场天劫，一开始她就做好了最坏的打算，那把“天真”哪怕可以赶回战场，极有可能都会故意放慢返回速度，好等她宁姚大道受损，在天劫后跌境，就能够找机会颠倒身份，从剑侍成为剑主。

宁姚不觉得那个好似顽劣小丫头的剑灵能够得逞，不愧名为天真，真是想法天真。

那四尊远古余孽，看似连宁姚真身都无法靠近，但事实上，宁姚同样难以将其斩杀殆尽，总能死灰复燃一般，方圆千里之地，出现了无数条大大小小的金色江河、溪涧，然后刹那之间就能够重塑金身，再分别被宁姚本命飞剑斩仙、剑气云海、宁姚法相、手持剑仙的宁姚阴神一一打烂身躯。

这就是剑修的唯一症结所在，飞剑也好，剑气也罢，都杀力巨大，冠绝天下，但是唯独最怕剑走落空。

若有几门上乘的术法神通，或是类似天地隔绝的手段，将那些象征着大道根本的金色鲜血分开拘禁，或是当场炼化，这场厮杀，就会更早结束。

因为大地上那些如江河流淌的金色鲜血，宁姚飞剑和剑气再锋锐无匹，就算能够肆意切割、粉碎，但是作为比天地灵气更加精粹的“神灵金身根本之物”，始终无法像寻常对敌那般，只要飞剑洞穿对手的身躯魂魄，就可以将剑气萦绕滞留在人身小天地当中，顺势搅碎修士一座座好似洞天福地的气府窍穴。

可如果没有那道越来越大道显化的天劫，长久以往，哪怕双方就按照这个形势，持续消耗下去，一个折损金身大道，一个消耗心神和灵气，宁姚依旧胜算更大。

因为那些仿佛契合天地大道的金色鲜血，哪怕飞剑都不损丝毫分量，可是远古余孽想要聚拢重塑金身，就会出现一种先天损耗。

这四尊远古余孽，与宁姚先前打杀的几头，显然大不相同。之前那些存在，不至于难缠难杀到这个地步。

宁姚抬头望去，天上好似悬有一圈金色光晕，仿佛一颗远古高位神灵的金色眼眸，死死盯住了自己。

而大地之上，那四尊远古余孽竟然自行如积雪消融，彻底化作一整座金色血海，最终刹那之间矗立起一尊身高万丈的金身神灵，一轮金色圆晕，如后世法相宝轮，刚好悬在那尊恢复真容的神灵身后。

然后在神灵手臂上，大道显化而生，各缠绕有一条金色蛟龙、蟒蛇。

神灵俯瞰人间。

剑修问剑天庭。

宁姚高高扬起脑袋，与那尊终于不再藏掖身份的神灵直直对视。

按照避暑行宫的秘档记载，远古十二高位神灵当中，披甲者麾下有独目者，执掌赏罚天下蛟龙之属、水裔仙灵，其中职责之一，是与一尊雷部高位神灵，分别负责化龙池和斩龙台。

这尊在远古战场上大道受损的高位神灵，在第五座天下沉寂万年之后，既是在缝补大道，也在与天地大道缓缓契合，所以它就是天劫本身。

难怪如此难杀。

难怪当初白也都未曾出剑斩杀这头余孽，因为它已算天地的一部分。

此时此景，不问一剑，就不是宁姚了。

她早就对一切与真龙有关的存在，远的近的，是人不是人，说过话没说过话的，宁姚都不顺眼已久。

本命飞剑斩仙悬停在宁姚肩头一侧，阴神归窍，宁姚身穿金醴，手持剑仙。

就在此时，宁姚眯起眼，有些意外。

先有一粒剑光破开天幕，去向似乎是飞升城附近。

再有一道更为完整的雪白剑光破开天幕，笔直一线从那尊神灵的

后脑勺一穿而过，剑光越来越清晰，竟是个身穿雪白衣裳的小女孩模样，只是一撞而过，雪白衣裳上边裹缠了无数条细密金色丝线，她晕乎乎如醉酒汉，含糊不清嚷着嘎嘣脆嘎嘣脆，然后摇摇晃晃，最终整个人倒栽葱一般，狠狠撞入宁姚脚边的大地上。

那尊再次折损大道的远古神灵默然消散，就此离去。

宁姚没什么犹豫不决，等飞升境再说。

她弯下腰，将小姑娘姿容的剑灵“天真”，就像拔萝卜一般，将小姑娘拽出。

宁姚问道：“怎么说？”

小姑娘盘腿坐在地上，双臂环胸，两腮鼓鼓气呼呼道：“就不说。”

————

飞升城内。

一位远游至此的年轻儒士，在酒铺那边找到了唾沫四溅的郑掌柜，毕恭毕敬作揖道：“赵繇拜见郑先生。”

今天酒铺生意兴隆，归功于宁丫头的祭剑和远游，飞升城闹哄哄的，都是找酒喝的人。

郑大风笑着起身，“可喜可贺。”

赵繇轻轻点头，没有否认那桩天大的机缘。

年轻容貌，不过真实岁数已经奔四了。

郑大风其实最早在骊珠洞天看门那会儿，在众多孩子当中，就最看好赵繇，赵繇坐着牛板车离开骊珠洞天的时候，郑大风还与赵繇聊

过几句。

一来郑大风每次去学塾那边，与齐先生请教学问的时候，经常会手谈一局，赵繇就在旁观棋不语，偶尔为“郑先生”倒酒续杯。

郑大风与赵繇勾肩搭背，“赵繇啊，这儿好看的姑娘，你来得晚，留给你不多啦。郑叔叔帮你选中几个，姓甚名甚，家住何方，芳龄几许，性情如何，境界高低，都有的，我编了本小册子，卖给朋友要收钱，你小子就算了。多光顾我这酒铺生意就成，往这儿一坐，读书人最吃香，尤其是年轻有为又相貌堂堂的，郑叔叔我也就是吃了点年纪的亏，不然根本轮不到你。”

赵繇苦笑道：“郑先生就别打趣晚辈了。”

郑大风一本正经道：“开枝散叶，香火传承，这等大事，如何打趣得？”

四把仙剑之一的太白剑身，一分为四，分赠四人。

陈平安。刘材，斐然，赵繇。

杀力最大的剑尖，蕴藉剑气最多的一截剑身，剑意最重的剑柄，承载着一份白也剑术传承的剩余半截剑身。

最终四个年轻人，各占其一。

郑大掌柜用屁股挤走两个相熟的酒鬼，拽着赵繇在一张酒桌坐下，要了铺子里两碗最好当然也最贵的酒水。

郑大风轻声问道：“怎么来这儿了？”

赵繇笑道：“就是比较好奇这座崭新天下，没什么特别的理由。”

郑大风轻轻叹息，算了算了，此地无银三百两，这种银子揪着心，旁人就别去扯了。

喝过了一碗酒，赵繇突然转头望了眼远处，告辞离去，郑大风也没挽留。

赵繇好似随便逛荡到了一条大街门口。

宁姚御剑极快，并且施展了障眼法，因为身后坐着个小姑娘。

在宁府门口落地后，宁姚收剑入匣，小姑娘还是坐在地上。

宁姚走上台阶，小姑娘只好自己起身，跟在宁姚身后。

赵繇本以为她会往自己这边看一眼，他就好打声招呼，不曾想那个女子只是浑然不觉，赵繇只好出声喊道：“宁姑娘。”

宁姚停下脚步，转头问道：“你是？”

赵繇笑道：“骊珠洞天，赵繇。”

宁姚问道：“然后？”

赵繇哑口无言，刚要说话，只见那个不知身份的古怪小姑娘，扯了扯宁姚袖子，稚声稚气道：“娘，咱爹活得好好哩，这不刚得手一截仙剑太白的剑尖，娘亲你与爹打个商量，以后当我嫁妆吧？”

第七百三十三章 持剑者

在玉圭宗护山大阵和蛮荒天下军帐之间的广袤战场上空，一袭鲜红法袍的飞升境大妖重光，悬空而立，法袍名为“沉彩”，进入浩然天下之后，负责统筹三大军帐的战事，在桐叶洲炼化了不计其数的战场魂魄，愈发鲜艳，细看之下，每当法袍表面泛起轻微涟漪，便是小天地当中大河万里、血海滚动的惨烈场景，数百万魂魄幽灵如同置身于炼狱油锅当中，被一种类似大火走水的炼化法门烹煮，这件法袍便是重光试图再造一条“幽明光阴”的合道之物，是重光将来跻身十四境的大道根本契机所在。

如今桐叶洲别处再无战事，就专门盯上了玉圭宗，因为甲子帐那边给出承诺，只要重光能够斩杀姜尚真，战功相当于一位飞升境，类似萧瑟剑斩玉圭宗的上任宗主，飞升境荀渊。

又因为剑气长城那位年轻隐官，披了件相同颜色的法袍，所以如今重光有了个“老隐官”的绰号，对此还挺得意。

坐等玉圭宗覆灭的大妖重光，猛然抬头，毫不犹豫，驾驭本命神通，从大袖当中飘荡出一条鲜血长河，没了法袍禁制，那些长河当中数十万残破魂魄的哀嚎，响彻天地，长河浩浩荡荡撞向一张大如蒲团的金色符箓，后者突兀现身，又带着一股让大妖重光倍感心颤的浩然道气，重光不敢有任何怠慢，只是不等鲜血长河撞在那张渺小符箓之上，几乎一瞬间，就出现了成百上千的符箓，是一张张山水符，桐叶洲各国五岳、江河，各大仙家洞府的祖山，在一张张符箓上显化而生，山矗立水萦绕，山脉舒展水蜿蜒，一洲山水相依。

莫不是中土神洲的符箓于玄？

重光稍有犹豫，便驾驭鲜血长河当中的那拨强大英灵鬼物，稍稍后撤到江河尾端水域，反正如今这处战场，还有那王座袁首负责督军，私底下重光与袁首有过一桩约定，重光只要姜尚真那条命，此外玉圭宗一切山头、修士，都归袁首。

一位丰神玉朗极有古风的年轻道人，凭借这门自创的山河跨洲

符，现身桐叶洲南端战场，只见那身穿黄紫道袍的年轻道士，一手托一方五雷法印，一手掐指剑诀，一道雪白虹光骤然亮起天地间，让旁人根本分不清是符箓之术，还是剑仙飞剑，瞬间就将那条鲜血长河直接拦腰斩断。

重光心中惊骇万分，叫苦不迭，再不敢在此人眼前卖弄幽明神通，竭力收拢溃散的鲜血长河归入袖中，不曾想那个那个来自龙虎山天师府的黄紫贵人，一手再掐道诀，大妖重光身边方圆百里之地，出现了一座天地并拢为方正牢笼的山水禁制，好似将重光拘押在了一枚道凝玄虚的印章当中，再一手高举，法印蓦然大如山岳，砸在一头飞升境大妖头颅上。

重光只得现出真身，却依旧未能撞开法印，不但如此，重光被那方法印一压制下，笔直坠地。

大妖真身给镇压得直接趴在地上，不愿就此，双手撑地，想要以背脊拱翻那枚法印。

重光不但擅长消耗战，本命遁法更是蛮荒天下的一绝，所以哪怕一位大剑仙对敌，重光依旧丝毫不惧，比如中土神洲十人，哪怕周神芝与那怀潜联手，重光虽说对敌其中之一，都谈不上胜算多大，可好歹想撤就撤，无非是狼狈些，折损些大道根本之外的身外物，但是重光就怕符箓于玄这等更不怕消耗战的老神仙，更怕传闻一手天师法印、一手持仙剑万法的龙虎山赵天籁！

年轻道士飘落在法印之上，当双脚触及印面之时，法印一个势不可挡的轰然下坠，将那试图挣扎起身的大妖重新压下，战场上顿时尘土飞扬，遮天蔽日。

除了法印压顶大妖，更有九千余条闪电雷鞭，声势壮观，如有四条瀑布共同倾泻人间大地，将那个撞不开法印就要遁地而走的大妖，拘押其中。法印不但镇妖，还要将其当场炼杀。

一棍迅猛砸来，倾力一击，有那开天辟地声势。

年轻天师真身纹丝不动，只是在法印之上，现出一尊道袍大袖飘荡、浑身黄紫道气的法相，抬起一只手掌挡住长棍，同时一手掐诀，五雷攒簇，造化无穷，最终法相双指并拢递出，以一道五雷正法还礼王座大妖袁首，近在咫尺的雷法，在袁首眼前轰然炸开。

打得那御剑持棍的袁首眼冒金星，只得拖棍而走，脚踩飞剑一并踉跄后退，一口气撤出数十里才稳住身形。

好道人，好雷法，不愧是龙虎山大天师。

袁首虽然不太介意法印下边那头飞升境的生死，但是如果重光这个家伙死在自己眼皮子底下，终究不好与甲子帐交待，尤其是周密那厮，如今更是让袁首忌惮万分，与仰止合计过，双方最好都别靠近周密，所以袁首才来这桐叶洲最南边的玉圭宗战场，仰止则去了南婆娑洲战场。

赵天籁那一尊法相，黄紫两色道法真气凝聚在三丹田，如有三座星辰盘旋不定，斗转星移，繁密却有序。

一只手掌拦长棍，一记道诀退王座，赵天籁真身则环顾四周，微微一笑，抬起一只洁白如玉的手掌，晶莹剔透，虚实不定，最终凝神望向一处，赵天籁一双眼眸，隐约有那日月光彩流转，然后轻喝一声“定”。

吾法笃定，精神专一，气合体真，专克遁术。

万鬼精怪，魑魅魍魉，虽能变形隐匿，而不能在我镜中影变丝毫。

龙虎山大天师以一手出神入化的镜诀，将那好似“蜕皮”离开真身、而非什么阴神远游的大妖重光，定身在一条好似被冰冻起来的光阴长河当中。

大妖重光怒吼道：“袁首救我！”

“废物只会聒噪！”

袁首怒骂一句，不过仍是选择救下重光，身高蓦然千丈，一棍砸向那尊天师法相，后者双手五指均收伏在掌心，五指攒簇正法，雷法分出五色光彩，正是龙虎山天师府秘术之一，道诀五雷指。

世人只传凡有妖魔作祟处，必有桃木剑天师。

却不知道凡入山渡江、却病治邪、请神敕鬼、龙虎山天师皆有掐诀书符，雷法浩大，邪祟避退。赫赫天威，震杀万鬼。

一般的天师府黄紫贵人，生成这门指诀，就该言出法随，施展雷法，但是那尊大天师法相却再改道诀，五雷缠绕手腕之外，又双手背对，右上左下，双手中指和无名指相互勾连，左手向外旋转，最终两手掌心皆向上，掌上造化万千，如有雷鸣震动，与此同时食指勾食指、小指勾小指，一气呵成，雷光交织，一瞬间就结出一记反手翻天印。

加上先前蓄势待发的五雷指，赵天籁法相已是两印在手，道法蕴藉双手，如同一道雷法天劫高悬战场上空。

可这位远道而来的年轻道士依旧意犹未尽，电光火石之间，又结紫薇印，再施展一门玄妙神通，以一法生万法，紫薇手印不动如山，但是有法相双手虚相，稍稍变换手指道诀，一鼓作气再起伏魔印和天罡印。

又以三清指，生化而出三山诀，再变五岳印，最终落定为一门龙虎山天师府秘传的“雷局”。

一法生万法，万法归雷法。

且有一座八卦图阵缓缓旋转双手之外，加上三座斗转星移的大千气象，又有五雷攒簇一掌造化。

一个到了战场后也不说一字，就要打杀一头飞升境的年轻道士，

不但脚下法印已经镇压大妖重光，看样子还要与那王座袁首分个胜负生死。

这位龙虎山大天师，好像要一人勘破所有天道真意。

一道道指诀、手印、雷局，当真只是龙虎山大天师法相的弹指之间，便是一位玉璞境修士，都无法看清赵天籁的天师法相到底掐了几记道诀，更别谈看清楚赵天籁如何握捻法诀。而且赵天籁好像根本不需要持咒稳固道法真意，所以这都不算是什么玄之又玄的言出法随了，而是在山巅修士当中流转中的“心起道生，万法归一”。

最终天师法相掐诀收官，竟是将所有道诀法印合成了一记剑诀。

如手托一轮白日，光芒万丈，宛如九万剑气同时激射而出。

玉圭宗修士和蛮荒天下的攻伐大军，不管远近，无一例外，都不得不立即闭上眼睛，绝不敢多看一眼。

片刻之后，天地寂静。

好像是那雷声大雨点小的光景？

只是再一看，那王座袁首竟然手中无长棍，而是破天荒单手持剑，悬空站立在百里之外，手中拖拽着那头法袍破碎大半的大妖重光，重光整个背后都血肉模糊，以一头飞升境的坚韧体魄，仍是不见丝毫痊愈迹象。

大妖重光奄奄一息道：“谢过袁老祖救命之恩。”

袁首低头一看，突然松开手，再一脚跺穿重光的胸口，轻轻拧转脚踝，更多搅烂对方胸膛，提起手中长剑，抵住这个王八蛋的额头，大怒道：“好家伙，先前一直装死？！当我的本命物不值钱吗？！”

重光由着袁首的泄愤之举，袁首脚下这点伤势，哪里比得上赵天籁那份法印道意，在本命法袍血海中的翻江倒海，今天这场没头没脑

的厮杀，差点让重光在桐叶洲的大道收益，全部还回去。只不过袁首愿意出剑斩剑诀，救下自己，重光还是感激万分，都不敢伸手去稍稍拨开剑尖，重光无奈道：“袁老祖，那龙虎山大天师，剑印两物，最是天然压胜我的术法神通。老祖今日折损，我必会双倍偿还。”

袁首一探臂，手中又多出一根铭文“定海”的长棍，只不过折损得愈发厉害了，先后经历过与白也和赵天籁的两场大战，这根长棍，事实上已经名存实亡。除非将来能够炼化一整条大渎，才能恢复，只是近一些的那条宝瓶洲齐渡，更远些的北俱芦洲济渎，袁首如今都不太愿意靠近了。

赵天籁已经收起法印，来到玉圭宗祖山，与那恭候已久的宗主姜尚真打了个稽首。

龙虎山天师府，道号无累的童子，负责看家，独自盘腿坐在伏魔殿外，盯着那张历代大天师重重加持的符箓封皮。

至于仙剑“万法”的那把剑鞘，就被小道童搁放在了水井那边。

姜尚真还了个不合规矩的道门稽首，算是大礼了。只不过姜尚真这种人，行事向来百无禁忌，只要这位帮宗门解了燃眉之急的大天师愿意，说不定揉肩敲背都没问题。

姜尚真笑道：“大天师术法无敌，收放自如，姜某人都没机会祭出飞剑。原来一境之差，何止天壤之别。”

赵天籁笑着摇头，然后感慨道：“好一场苦战死战，玉圭宗不容易。”

姜尚真说道：“比起咱们那个身为一洲执牛耳者的桐叶宗，玉圭宗修士的骨头确实要硬几分。”

桐叶洲北边的桐叶宗，如今已经归顺甲子帐，一群老不死的王八蛋，挺尸一般，当起了卖洲贼。

所以地盘相当于两个半宝瓶洲的一洲山河大地，就只剩下玉圭宗还在负隅顽抗，桐叶宗倒戈甲子帐后，玉圭宗一下子就愈发岌岌可危，如果不是原本四处游荡的宗主姜尚真，重返宗门，估计这会儿一洲大地，就真没什么战事了。

姜尚真当初给一洲险峻形势逼得只得现身，重返自家山头，确实有些心烦，如果不是玉圭宗快要守不住，实在由不得姜尚真继续逍遥在外，不然他宁愿当那四处乱窜的过街老鼠，自由自在，四处挣战功。

果然祖师堂那张宗主座椅，比较烫屁股。早知如此，还当个屁的宗主，当个云游一洲四方的周肥兄，暗戳戳丢一剑就立马跑路，岂不痛快。

玉圭宗原本上五境修士济济一堂的祖师堂，椅子已经空去大半，别说各位祖师、谱牒嫡传，就连供奉客卿都死了不少。

这也就罢了，关键是玉圭宗那么多张年轻面孔，说没就没了，还一个个毫不惜命，战死得轰轰烈烈，自以为死得其所了，傻不傻？连姜尚真这种自认足够铁石心肠、无情无义的人，都要忍不住辛酸到近乎心碎。

姜尚真问道：“天师，白也真死了？”

赵天籁点点头，“若说十四境白也，可算真死了。世间再无仙剑太白。”

姜尚真叹了口气，“这场仗打得真是谁都死得。”

赵天籁说道：“以前浩然天下的山上修士，尤其是中土神洲，都觉得蛮荒天下的所谓十四王座，至多是中土十人靠后的修为实力，如今白也一死，就又觉得整个浩然十人或是十五人，都不是十四王座的对手了。”

姜尚真无奈道：“打架一事，蛮荒天下的畜生们行不行，中土神洲

就没点数吗？”

很快姜尚真就自问自答道：“当然没数，剑气长城心中有数，浩然天下心中没数。”

九弈峰的那九座剑阵，早已荡然无存。大妖重光之外，那袁首也亲临玉圭宗，除了名义上帮着重光指挥调度妖族攻伐山头之外，也会时不时现出搬山真身，一棍棍砸向山水阵法，却也不倾力出手，不去刻意针对修士或是玉圭宗祖山，只说既然你们山头有钱，家底厚，那就看看到底有几颗神仙钱。

那袁首还曾撂下一句，“爷爷连那白也都杀得，一个仙人境姜尚真算个卵。”

金甲洲一洲覆灭之前，蛮荒天下一座军帐，再次施展镜花水月手段，一幅画卷反反复复，就一个画面，刘叉一剑斩杀十四境白也。浩然天下再无最得意，再无诗无敌。

这副枯燥乏味又惊心动魄的画卷，玉圭宗修士也瞧见了，姜尚真如果不是听了龙虎山大天师的亲口确定，一直不敢相信，也不愿相信白也已死。

所以先前姜尚真实在是心烦意乱至极，以至于有次主动离开山水大阵，找到那头飞升境畜生，实实在在单挑了一场。

双方一场各自压箱底手段尽出的厮杀搏命，打得天翻地覆，不说妖族，就连玉圭宗许多相对年轻的谱牒仙师，对于姜尚真的真实战力，都不太清楚深浅，多是从师门长辈、祖师那边道听途说，早年只知道那位风流倜傥又臭名昭著的姜氏家主，跑路功夫，天下第一，所以一直以来，姜尚真只要出手，打那境界高的，保证能活，打修为低的或是境界相当的，对方必死无疑。

等到亲眼见识过了那场厮杀，才知道原来姜宗主如此能打，一片柳叶斩仙人，是如此凌厉无匹。

赵天籁歉意道：“仙剑万法，必须留在龙虎山中，因为极有可能会有意外发生。”

姜尚真破天荒没有混不吝神色，更没无赖言语，反而脸色凝重，眼神诚挚点头道：“天师能够跨洲来此降妖，已经仁至义尽，我们玉圭宗不会昧良心奢望更多。”

这就是跟真正聪明人打交道的轻松所在。

姜尚真蹲在崖畔，轻声道：“天师稍作休息，最好就去护着那棵梧桐树，那是镇妖楼阵法中枢所在，玉圭宗还能支撑一段时日，长则半年，短则三月。只是劳烦天师离开之时，帮忙带走一座云窟福地。一些个年纪小的，都会被我按着脑袋丢进福地去。至于一些个相对年纪大辈分高的，想留下就留下吧。”

赵天籁说道：“事已至此，姜宗主不如带人一并迁徙离开？人存地失，终究有希望人地皆存。可如果人亡地存，就肯定会人地两失。”

姜尚真摇摇头，“如太平山、扶乩宗那般，我们玉圭宗确实学不来，不过学谁都别学桐叶宗，姜尚真再不要脸，这点脸还是要有的。如果不当这个宗主，自然哪里都去得，可既然当了宗主，哪怕被打肿脸，也要乖乖受着。况且我要是一走，那么玉圭宗一代代修士积攒了数千年的心气，就算全毁在我手上了，以后的玉圭宗，哪怕表面香火鼎盛，谱牒仙师再多，就都是个竹篾纸糊的空架子。”

赵天籁笑着点头，对姜尚真刮目相看。

山上传闻，真真假假，山水邸报之上，一些个大义凛然言之凿凿的言语，反而就那么回事，一部分真相，只会远离真相，倒是某些三言两语一笔带过的，反而藏着余味无穷的浩然正气。

姜尚真不知从哪里找来一棵草嚼在嘴里，突然笑了起来，抬头说道：“我早年从大泉王朝接了一位九娘姐姐回家，听说她与龙虎山那位天狐前辈有些渊源。九娘心高气傲，对我这花架子宗主，从来不假颜色，唯独对大天师一向仰慕，不如借这个机会，我喊她来天师身边沾

沾仙气？说不得以后对我就会有几分好脸色了。债多不压身，大天师就别与我计较这些了？”

赵天籁微笑道：“当然可以。”

大泉王朝边境客栈的掌柜九娘，真实身份是浣纱夫人，九尾天狐。

但是龙虎山天师府那位名动天下的护山供奉炼真，却是十尾天狐。

得了姜尚真的一道“敕令”传信，九娘立即从昔年姜尚真的修道之地御风而来，落脚处，距离两人颇远，然后快步走去，对那位龙虎山大天师，施了个万福，赵天籁则还了一个道门稽首礼。

姜尚真对此视而不见，只是蹲在崖畔眺望远方，没来由想起祖师堂那场原本是恭贺老宗主破境的议事，没来由想起当时荀老儿怔怔望向大门外的白云聚散，姜尚真知道荀老儿不太喜欢什么诗词歌赋，唯独对那篇有归去来兮一语的抒情小赋，最为心头好，理由更是古怪，竟是只因为开篇序文三字，就能让荀老儿喜欢了一辈子。

“余家贫”。

老宗主荀渊其实生来就是山中人，衣食无忧，修行无忧，大道路上可谓顺风顺水，所以连姜尚真都想不明白，这么个荀老儿，怎就偏偏对这三个字情有独钟。

姜尚真一直蹲在原地，由着九娘与赵天籁询问些修行关隘事，姜尚真嚼烂了草根，空无一物了，依旧下意识牙齿嚼。

余家贫。

与君借取青竹杖，从此深入白云堆，芒鞋踏破无人管。

田园将芜胡不归？

姜尚真后仰倒去，双手枕在后脑勺下边。

自己担任供奉的落魄山，那座莲藕福地，提升品秩为上等福地，姜尚真注定无法观礼了，所以当时手握福地，收纳桐叶洲难民，早早留下了几份礼物在福地，除了必须的天材地宝神仙钱之外，姜尚真还随手插柳成荫，在福地那边圈画出一块私人地盘，终于有点祖师堂供奉该有的架子了。

只是不知为何，柳树水畔，男人亲手种下了那最寻常的一株山野香草，名为蘅芜。

柳成荫，花也开。

只希望有朝一日，心上人远远去，念念人犹还在，柳荫纳凉看花开。

———

有一袭鲜红法袍，安安静静悬在高出城头数丈的空中，双袖垂下，若是偶有风过，就随风飘荡，就如江河之上的一叶浮萍，又像高出城头些许的一朵孤零零红云。

习惯了天地隔绝，等到周密不知为何撤去甲子帐禁制，陈平安反而有些不适应。

好在这种感觉并不让人陌生，当年竹楼练拳久了，被喂拳多了，等到下山远游，陈平安也会浑身不自在。

在这之后，真有那不怕死的妖族修士，咋咋呼呼，嗷嗷叫着潇洒御风过境，完全当那脚下的年轻隐官不存在。

它们倒是不敢登上城头赏景，因为那些杀之不死却个个相当于地仙剑修的剑仙英灵，如今还在城头各地驻守。

一开始陈平安还担心是那周密的算计，拗着性子，让一位又一位

的妖族修士，从高处掠过城头。

将一位与自己境界相当的大妖殷勤挽留下来，客套寒暄一番，由着对方登门送礼，一大通术法纷纷乱乱砸下，打得那叫一个酣畅淋漓，陈平安一边乖乖挨着打，一边用比对方还要字正腔圆的蛮荒天下大雅言，问了些小问题，只可惜对方答话言语，都太不见外，真把自己当贵客了，没半句有用的消息，最后陈平安只好自己打散身形，那头金丹境大妖肆意大笑，然后蹲在对方身后城头上的隐官大人，揉着下巴，遥遥看着那头英雄了得的大妖，都不知道是该陪着对方一起乐呵，还是该送它一程。

怎么就不是条汉子了。

除了最早那头时运不济的过境妖族，给陈平安拽落，以伪玉璞境界，当场打杀。

此外，出拳之人，是上任隐官萧瑟。出剑之人，是王座龙君，比拼术法神通的，年轻十人之一的赊月。

是谁都能够打杀一次隐官大人的吗？

所以作为待客之礼，陈平安将那头金丹大妖的脑袋拧了下来，不去管无头尸体，只是将那颗头颅高高丢起，身形旋转一圈，一脚踹出去几百丈。

禁制一去，这般怪事趣事就多。

会有妖族修士不敢跃过城头，就只是御风升空，稍近距离，欣赏那些城头刻字。

对面城头，还有过一位攀墙登顶的少年妖族武夫，扬言要与陈平安切磋一场，不过得等他再习武三十年。

还有来自蛮荒天下最南方疆域的三位妖族剑仙，联袂御剑来此游历，却也不去浩然天下，就只是在此赏景一番，就转身返回家乡。

又有一拨年轻女子容貌的妖族修士，大概是出身大宗门的缘故，十分胆大，以数只白鹤、青鸾牵动一架巨大车辇，站在上边，莺莺燕燕，叽叽喳喳说个不停，其中一位施展掌观山河神通，专门寻觅年轻隐官的身形，终于发现那个身穿鲜红法袍的年轻人后，个个雀跃不已，好像瞧见了心仪的如意郎君一般。

好嘛，大的小的，公的母的，一个个当这是一处远在天隅的游览胜地了？

陈平安抬起一掌，五雷攒簇，砸出一道去势惊人的雷法。

给那施展掌观山河神通的宫装女子，脑子进水一般，不去打散雷法，反而以袖里乾坤的上五境神通，硬生生将一道雷法装入袖中，炸碎了大半截法袍袖子，然后她非但没有半点心疼，反而抬起手，抖了抖袖子，满脸得意，与身边闺阁好友们好似在显摆什么。

陈平安站在城头那边，笑眯眯与那架宝光流转的车辇招招手，想要雷法是吧，凑近些，管够。看在你们是女子模样的份上，老子是出了名的怜花惜玉，还可以多给你们些。到时候礼尚往来，你们只需将那架凤辇留下。

看样式，是一架帝辇无疑了，除了几头仙禽不说，车轮竟是分别以些许月魄、日精炼化而成，至于车辇外饰，更是极尽豪奢，前垂一挂车帘，竟是那郁罗萧台、玉京丹阙的图案。这要还只是一件法宝渡船，而非半仙兵品秩的话，陈平安就白当那么多年的包袱斋了。

可惜只见那车辇依旧悬停不动，那些女修却一个个眼神熠熠，秋波流转，竟是瞬间安静下来，死死盯住掌上山河画卷中的年轻隐官，窃窃私语，好像是在对那大名鼎鼎的隐官大人评头论足。

风水轮流转，以前只有陈平安恶心龙君、离真的份，如今倒好，遭报应了。

一阵罡风吹拂过城头，那袭扎眼的鲜红法袍便再次随风飘荡起来。

来剑气长城远游赏景的妖族修士，络绎不绝，乱七八糟一大堆，真正来城头这边找死的大妖，却越来越少。

陈平安好似酣睡，双手叠放腹部，呼吸绵长，背靠一把狭刀斩勘，只是狭刀被宽大法袍遮掩踪迹。

陈平安的一个个念头神游万里，有些交错而过，有些同时生发，有些撞在一起，混乱不堪，陈平安也不去刻意拘束。

是法平等，无有高下。心无挂碍，无挂碍故，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

坐镇城头的那位儒家圣人，曾经与人说他在想那人欲天理之争，只是一直没能想出个所以然来。只是觉得既有的盖棺定论，不太妥当。

扶乩宗喊天街的山上物件是真好，就是价格真高。

岳青米祜他们战死之时，城池飞升已经远去，那些远游剑修，都未能瞧见两位大剑仙此生的最后出剑。

两位大剑仙，剑气长城的巅峰十人的候补，就那样说走就走，都没什么打不打招呼的，不撂下半句豪言壮举。

他妈的如果连老子都死在这里了，最后谁来告诉世人，你们这些剑仙到底是怎么个剑仙，是怎么个豪杰斫贼书不载？！

他妈的你们都给老子活过来，老子要问剑，一人问剑你们一群剑仙，什么岳青米祜，孙巨源高魁陶文全他妈都加上，有一个算一个，老子要是皱一下眉头，就跟老大剑仙一个姓！

剑仙之外，不是剑仙的剑修，年老的，年轻的，身死道消更多。留在战场上，死在战场上。

我还没有去过太平山。也还不曾见过雪落后的蜃景城，会是怎样

的一处人间琉璃境地。

坐镇天幕的三教圣人之一，是那青冥天下白玉京神霄城的城主，不知道远游青冥天下的剑修，董黑炭和晏胖子他们，会不会去游览一番。

不知道那个头顶莲花冠的白玉京三掌教，五梦到底如何，大道显化七物又会如何。

先前看到了赊月身上的那件甘露甲，如身披七色彩衣。很难不想到当年，那个喜欢在城头上荡秋千的女子剑仙，周澄。她的本命飞剑“七彩”，剑光同样分出七色，就像一人拥有七把本命飞剑。这样的遗憾，实在太多太多。

刘材。陆台。

身为练气士，竟然会恐高。还有那玄之又玄的体质，陆台身为陆氏嫡系，修为境界却不算高，虽说陆台一身法宝依仗多，也能打消许多疑虑，但是陆台身边没有任何护道人，就敢跨洲远游宝瓶洲，倒悬山和桐叶洲。双方最早相逢于老龙城范家渡船桂花岛，后来陈平安私底下在那春幡斋，让韦文龙私底下翻阅过最近三十年的登船记录，陆台并非中途登船，的的确确是在老龙城乘坐的桂花岛，陆台却从不言说自己游历宝瓶洲一事。不过当时陈平安信不过的是中土阴阳家陆氏，而非陆台，事实上陈平安早已将陆台视为一个真正的朋友，跟君子钟魁是一样的。

但是在那飞鹰堡，陈平安曾经有过古怪感受，遇到过一个人。陆台说过自己有两个师父。后来陆台竟然能够附身在一位女子身上，暗示自己已经身在一处洞天福地中。东海观道观老观主，作为屈指可数的十四境之一，规矩极重。所以陆台单凭自己，肯定没有这个本事去打破藕花福地规矩，以老观主的身份来历，又绝不至于卖中土陆氏这么大的面子。

所以陈平安无比希望当时造访剑气长城的棉衣圆脸姑娘，就是那个万一，是刘材。

所以赊月才会疑惑，询问陈平安为何确定自己不是刘材之后，会恼火。

陈平安不是愤怒陆台是那个“一”，而是愤怒让陆台逐渐成为那个一的幕后主使。

陈平安甚至想过无数种可能，比如以后如果还有机会重逢的话，陆台会不会手拎一串糖葫芦，笑意盈盈，朝自己中走来。

怎么办？只能等着，不然还能如何。

四岁之后的多年困顿，和一场突如其来的人生绝境，让一个原本习惯了一无所有、哪怕有什么都觉得留不住的执拗少年，好像自然而然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大道不该如此小。行走天下，从来就没有遇到一个坎就绕过去的时候……

一直在闭目养神的陈平安突然睁开眼，袖袍翻转，一瞬间就站在了城头崖畔。

有一拨蛮荒天下不在百剑仙之列的剑修，陆陆续续到了对面城头，大多年轻面孔，开始潜心炼剑。

只不过没了龙君坐镇城头，又无甲子帐山水禁制，所以百余位剑修都离着崖畔极远，免得给对面某个家伙随便一剑剁掉头颅。

当一位年轻妖族剑修得到一缕纯粹剑意后，一袭鲜红法袍的年轻隐官，只是双手拄刀，站在崖畔，遥遥望向对岸，纹丝不动。

那个面容年轻、岁数也年轻的剑道天才，御剑去往浩然天下之前，稍稍更换御剑轨迹，不过仍是极为谨慎，最后朝那年轻隐官咧嘴一笑。

陈平安转头望向南边。

从极远处，有一道虹光激射而至，骤然停止，飘落城头，是一位

相貌清癯的消瘦老者，穿道门法衣，外披氅服，腰间系挂一支竹笛，青竹色泽，苍翠欲滴，一看就是件有些年月的值钱货。

老者环顾四周，不见那年轻人的身形，蛛丝马迹倒是有些，流转不定，竟是以浩然天下的大雅言笑问道："隐官何在？"

陈平安缓缓现身在对面城头，双方隔着一条城墙道路，笑问道："老前辈瞧着好风度，穿法衣披氅服，意清净貌棱棱，仙风道貌很岸然。是顶替龙君来了？"

老者不计较对方的含沙射影，笑着摇头道："老朽化名'陆法言'多年，因为早年很想去你家乡，见一见这位陆法言。至于老朽真名，巧了，就在你身上刻着呢。"

陈平安恍然大悟道："如此说来，老前辈真的有点老了，不然当不了切韵的传道恩师。"

"隐官大人果然学问驳杂，又有急智。"

老者微笑道："只不过隐官大人的那些打油诗，于韵律不合，平仄更是一言难尽，实在让老朽道听途说都要揪心几分啊。"

陈平安好奇问道："到过十四境？"

老者点点头。

陈平安跟着点头道："可以很可以，我要是活到老前辈这般岁数，至多二十八境。"

这位王座大妖切韵和斐然的师父，笑呵呵道："年纪轻轻，活得好似一位药王爷座下童子，确实可以多说几句荒唐话。"

陈平安一身正气道："老前辈再这么阴阳怪气，可就别怪晚辈破例骂人啊。"

双方看似叙旧。

可若是随便换一个地方，只要不是这座合道城头，估计陈平安这会儿，要么已经被对方一巴掌打碎魂魄，要么生不如死。

如今的陈平安，面对一位到过十四境的飞升境大修士，确实没法打。

老人问道：“想不想知道剑修龙君，当时面对陈清都那一剑，临终言语是什么？”

陈平安感叹道：“还能如何，多半是那骂人言语？龙君老贼，确实擅长此道，这些年来我没少领教龙君，苦头吃饱。”

老人摇头道：“错了，是‘龙君领剑’四字。”

陈平安叹了口气，果然如此。

那就旧账一笔勾销。

老人问道：“图个什么？”

陈平安双手笼袖，笑眯眯道：“就图个我站在这里很多年，王座大妖一个个来一个个走，我还是站在这里。”

“我那弟子云卿，是死在你手上？死了就死了吧，反正也未能说服老聋儿叛出剑气长城。”

老人突然说道：“云卿可有遗物留下，比如那支名为‘谪仙人’的半仙兵竹笛。”

陈平安默不作声。

云卿那支竹笛，在谪仙人之外，犹有一行小字，字与文，皆极美：曾批给露支风券。

如今龙君一死，方寸物咫尺物看似皆可随便用，但越是如此，陈平安反而半点念头都无。

至于昔年关押牢笼内的五位上五境妖族修士，分别是云卿，清秋，梦婆，竹节，侯长君。唯独云卿，与陈平安关系相当不差，陈平安甚至经常跑去找云卿闲聊。

陈平安再次瞥了眼这位清瘦风雅大妖的腰间竹笛，小篆七字稍大，蕲州水芹不需酒。

与云卿那支竹笛是近乎相同的形制样式。此外也有一句行草铭文：碧水青天两奇绝，老笛新悲竹将裂。

陈平安突然没头没脑问道："你如今算是周密的……阴神远游？曾经的十四境，至于沦落到这个地步吗？是不是太惨了点，你们家那位托月山大祖真不管管？"

若是换成询问一句"你与周密到底是什么渊源"，大概就别想要有任何答案了。

老者感慨道："周先生所言不虚，果然要多读书。"

陈平安忍不住笑道："这么喜欢自己夸自己，周先生你跟我学的？拜师了吗？"

反正认定眼前此人，就是周密化身之一。

陈平安又说道："如今我道心一点就破，因为大势我认命，大事再坏也压不死我，所以你先前故意打开禁制，由着妖族修士乱窜，是为了趁我某次喝酒取物，好打碎我的咫尺物？或者说是奔着我的那支簪子而来？"

老者笑着点头。可惜眼前这家伙还是比较谨慎。

周密的阳神身外身，是王座白莹，自行修习大道，一步步跻身王

座。但是阴神却与这副十四境皮囊融合，只不过这等好似改天换日的通天手段，托月山大祖没有任何帮忙，只是冷眼旁观，所以是周密以蛮荒天下的惯有手段，硬生生夺来的。

望向这个好像就快四十不惑的年轻隐官，周密双指袖中掐诀，先隔绝天地，再驾驭城头之上的光阴长河，缓缓道：“陈平安，我改变主意了，披甲者还是离真，但是持剑者，可以将斐然换成你。”

年轻隐官一个跳起，就是一口唾沫，大骂道：“你他妈这么牛，怎么不去跟至圣先师道祖佛陀干一架？！”

周密笑了笑，光阴逆流，收回那番言语，结果陈平安笑道：“失敬失敬，我方才肯定骂人了。”

第七百三十四章 逢雪宿芙蓉山

（上一章节的重光是笔误，会作修改。可能会改更早些的前文。）

飞升城内，捻芯第一次登门宁府。

刑官二把手，来见飞升城现任隐官。

宁姚站在斩龙崖旧址那边。

除了宁姚，演武场上还有一个腰系古砚背竹箱的少女，正带着一个天真可爱的雪白衣裳小女孩，一起飞奔，敲锣打鼓。

一个问我师父厉不厉害，怎么个厉害。一个答我爹就是厉害，天下无敌的厉害……

一个问等会儿我娘亲收拾你怎么办。一个答我才不怕磕头，锣鼓在手天下我有。

原本关系融洽相亲相爱的一大一小，突然说翻脸就翻脸，一个说你师父是我爹，所以我更亲近些。一个说我先认的师父你后认的爹，先来后到，你辈分还是要小些。所谓的翻脸，其实也就是各敲各的锣鼓，比拼谁的响声动静更大。

捻芯觉得真是为难宁姚了，有郭竹酒这么个家伙，再摊上这么个从天而降的“女儿”。

宁姚好像不太介意这份吵闹，与捻芯点头致意。

捻芯来到宁姚身边，说道：“那赵繇在郑大风那边喝过了酒，当下已经离开飞升城了，齐狩亲自相送出城，好像赵繇要去最西边，与守心寺僧人请教佛法。”

宁姚点头道：“估计是想兼修儒释道三教学问。”

大概是要走与齐先生一样的道路？

捻芯笑着不说话。

宁姚问道：“怎么了？”

捻芯说道：“我很好奇，为什么你当初独自游历数洲山河，偏偏会看中当时只是陋巷少年的陈平安。可以说说看吗？”

照理说，宁姚自幼就见识过剑气长城的种种剑仙风流，然后远游浩然天下，也该见识到不少年轻俊彦才对，书卷气，豪杰气，神仙气，肯定什么都见识过。

宁姚说道：“在你这边，他是怎么说的？”

捻芯摇头道：“陈平安从来不说这个。”

宁姚微微眯眼，有些笑意。

捻芯无奈，到底该说这对男女是神仙眷侣好呢，还是称之为狗男女好呢！哪怕捻芯这种对男女情爱半点无感的缝衣人，也觉得遭不住。

所以捻芯改口道：“我就是随口一问，你不用回答了。”

其实宁姚也没打算说什么。

两人一起散步，宁姚转头对郭竹酒提醒道：“你们玩归玩，不许离开这里。”

郭竹酒使劲点头道：“出了半点差池，我提头来见师娘！”

小女孩丢了锣鼓在地，双手叉腰问道：“谁的脑袋？”

郭竹酒斜眼小姑娘，以心声说道：“咱俩一伙的，你瞎拆什么

台。”

宁姚不再理睬俩孩子的嬉戏打闹，捻芯这次破例现身宁府，肯定不是来闲聊的。

只是宁姚忍不住回头看了眼郭竹酒。

郭竹酒立即挺直腰杆。

宁姚当然知道郭竹酒为什么不太愿意待在她自己家中，一样的，当年宁姚其实比郭竹酒还要更过分，直接离家出走了。

郭竹酒哪怕回到家中，也多是在那花圃忙碌，细致打理那些她每次远游从外带回的奇花异草，再不会棍扫一大片、剑砍一大堆了，好像人一长大，就会不舍得。

每次陈平安远游归家，一样会次次去添土，从无例外，还是一样的道理。

捻芯以心声与宁姚说道：“当年在牢狱中，陈平安与一头化名‘霜降’的飞升境，做了一桩买卖，霜降从陈平安那边挣了一颗谷雨钱，买下了半个自由身，答应会帮你一次，所以你先前远游之时，我差点就要捻开那盏灯芯，放出这头来自青冥天下的化外天魔。”

宁姚问道：“差点？”

捻芯点头道：“郑大风找到我，让我不着急做此事。此人好像对神道一事，颇为熟悉内幕。”

宁姚不愿多说郑大风的根脚，对方身为落魄山看门人，那么就算半个自家人了，所以宁姚只是说道：“陈平安的家乡骊珠洞天，是天底下最深不见底的一个地方。你以后如果还与那里走出来的人打交道，早早习惯就好。”

捻芯笑道：“陈平安，郑大风，赵繇，我已经见过三个，确实都很

古怪。”

宁姚说道：“关于这把仙剑‘天真’，你不用替我担心，我跻身飞升境之前，肯定会让她乖巧些，到时候再去与那‘独目者’对峙。除了那头化外天魔，可以暗中出手，我还会先与郑大风请教一些神道规矩。”

捻芯有些讶异，“我还以为你会拒绝外人的插手。”

宁姚摇摇头，“我又没觉得你们是外人。何况大道凶险，寻求助力，以防万一，没什么好难为情的。”

赵繇之流，才是外人。

明知道自己与陈平安的关系，还来单独见我，如果不是看在齐先生的份上，宁姚不介意将赵繇送出飞升城。

没有将那人一剑礼送出境，与宁姚当下心情不错，也有很大关系。那半座剑气长城还在，他还在。

捻芯说道：“那我将那盏灯芯留在宁府？”

宁姚点头道：“随便。”

飞升城内外，自然无人胆敢以掌观山河神通窥探宁府。胆子不够，境界更不够。

捻芯取出那盏油灯，捻动灯芯过后，一位白发童子飘落在地，先是呆滞，然后蓦然作泫然欲泣状，一次次振臂高呼道：“隐官老祖，武功盖世，术法通天，剑仙风流，豪杰气概，英俊潇洒，一诺千金，算无遗策……”

宁姚瞥了眼那个满脸涨红咋咋呼呼的小个儿马屁精，对捻芯说道：“你还是带回去吧。”

捻芯笑道：“反正有两个了，也不差这么一个。”

那霜降见机不妙，立即乖巧万分，双手合掌，高高举过头顶，低下头朗声道：“小的愿为老祖道侣，效犬马之力！”

宁姚伸手揉了揉额头，转头问道：“在牢狱里边，就是这般德行？”

捻芯摇头道：“比这还要过分，反正陈平安乐在其中。”

宁姚点头道：“那就留下吧。”

好与霜降问些事情，用来打发光阴，不然总看那两本山水游记，也看不出花来，两部书上，一个藏藏掖掖，一个光明正大，如花似玉的女子倒是不少。

————

与那蜃景城遥遥对峙的照屏峰上，一位名为陈隐的青衫剑客，买下了所有整座山头的所有酒楼客栈。

经常在此独自饮酒，欣赏月落日出，日落月起。

而在大泉王朝一处名为桃叶渡的地方，周密乘坐一条乌蓬小舟，从袖中抖落出一个棉衣圆脸姑娘，让她以桃花水煮茶。

桃叶渡渡船，构造精致，船头雕刻有鹚首，因为大泉王朝曾是古泽国，百姓需要以鹚压胜兴风作浪的蛟龙水裔，此外中舱两侧打造有类似屏风的景窗，舱内颇大，可摆放不少书籍，后舱更是设有炉灶睡铺，赏景饮酒，煮茶吃饭，下棋抚琴，都没有问题，算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了。

而这条水渡的桃花水，鳜鱼，桃花扇，都曾是大泉王朝达官显贵和山上谱牒女修的心头爱。

在赊月煮茶之时，周密伸手掐诀，随便翻检一条光阴溪涧，翻转光阴如翻书页一般简单。

当化名陈隐的斐然现身桃叶渡口，周密便微微一笑，将心神沉浸其中，站在斐然所在那艘小舟之上，“昔年斐然”当然浑然不觉。

斐然约见之人，是桐叶洲金顶观观主杜含灵，一个元婴境，比较识时务。

渡船停靠岸边，斐然起身没有登岸，周密则站在小船尾端，双手负后，以望气之术，打量起杜含灵之外的一行人。

斐然显然没有想到杜含灵这么不讲究，竟然擅自带外人前来此地，不过那位元婴修士立即作揖赔罪，主动与眼前这位来自癸酉帐的使者，解释一番缘由。

桐叶洲北方地界，天阙峰青虎宫和金顶观，都是距离宗字头不远的大山头。只不过青虎宫早早搬迁去往宝瓶洲老龙城，金顶观却与那些逃难的流民洪水，逆流而下，杜含灵先是通过一位妖族剑修，与驻扎在旧南齐京城的戊子军帐搭上关系，然后通过戊子帐的牵线搭桥，让他与一个名叫陈隐的癸酉帐修士相约于桃叶渡。杜含灵大致了解过蛮荒天下的六十军帐，甲子帐为首，此外还有几个军帐比较惹人注意，比如甲申帐是个剑仙胚子扎堆的，年轻修士极多，个个身份通天。

癸亥帐负责海上铺路，己酉帐负责登岸后移山卸岭，开辟道路，各有一位王座大妖坐镇其中，分别是那精通水法的绯妃、擅长搬山的袁首。

还有那己未帐，领袖是那剑仙绶臣，还出了个年轻十人之一的赊月。至于癸酉帐，相对名声不显。

周密会心一笑，无巧不成书。看来眼前众人，与那位隐官大人皆是故交。

不单单是那个杜含灵道心出现一丝涟漪，此外好像一拨人，其实见着了斐然当下面容后，到底不如杜含灵隐忍，个个神色微变，遮掩不住。杜含灵不愧是位老元婴，最快恢复平常心，对方是不是昔年那

个搅乱大泉庙堂走势的陈平安，关系不大。这些人物，如今都是在大泉王朝身居高位的，一位监国的刘姓藩王，一位大泉王朝硕果仅存的国公爷，尤其是高适真此人，看到斐然之后，脸色阴沉得可怕。

除此之外，还有一对出身金顶观的山上师徒，邵渊然，师父是葆真道人尹妙峰。龙门境的师父，结金丹的弟子。

师徒二人，当年都是龙门境修士，未能地仙，故而没能留在屡景城担任“京供奉”，就只能去往边关，为大泉刘氏监视姚氏铁骑，在那边喝了十多年的边关风沙。其中邵渊然瞧着面如冠玉，年纪轻轻，实则已经是知天命的半百岁数，至于他师父尹妙峰，更是两百岁还有余。

此外还有一个没那么显眼的城隍爷，一州治所骑鹤城的州城隍。

庙堂藩王、国公，山上地仙修士，一地山水神灵，齐聚桃叶渡渡口，结果见着到了一个打死都没想到的人物，“陈平安”。

斐然听过那杜含灵的解释，笑着点头道：“故人重逢，化敌为友，人生真是无常。”

随后斐然站在船头，另外一行人站在岸上，开始密谋商议一桩谋划。

周密一一听在耳中。

至于周密真身，依旧坐在渡船当中，从赊月手中接过一杯茶水，笑道：“煮茶就只是水煮茶叶。”

圆脸姑娘心不是一般大，先被拘押入袖，如今又与文海先生独处，依旧全然无所谓，不长记性，给自己倒满一杯后，随口说道：“我就这手艺，保证能喝。周先生要是不满意，把斐然喊来好了，浩然风俗，他好像什么都精通。”

渡口的船头岸上，聊得比较顺利。

其中那个年轻道士大概不清楚眼前陈隐，境界比他想象中要高出很多，还有闲情逸致，与他师父以心声闲聊，轻声笑道：“师父当年曾说，深山常有千年树，人间少有百岁人，至多二十年，她就会人老珠黄，看来是师父错了。”

尹妙峰捻须而笑，“确实有些古怪，兴许是大泉密库当中，有那旁门左道的仙家秘笈，能够让姚近之容颜常驻。要说姚近之没有偷偷修行，我是绝不信的。大泉宝库，”

光是当年金璜山神府和松针湖水神庙的两处产业，就不容小觑。大泉刘氏立国两百多年，珍藏无数，可惜给咱们皇帝陛下搬去了第五座天下，不知道如今还能剩下几成家底。

一道剑光化虹而至，落在这条渡船的船头上。

周密笑道：“来得早不如来得巧，坐下喝茶。”

斐然竟是撕去了那张面皮，恢复本来面貌，沉声道：“周密，你到底想要做什么？！”

周密反问道：“不该是先问我到底做了什么吗？”

———

莲藕福地，众多天地异象，此起彼伏，雨后春笋般一起涌现。只说那数十件天材地宝引发的光彩，在山河形胜之地，纷纷现世，或有远古遗落长剑，突然间就剑光气冲云霄，或是千年古树蓦然结出仙家果，仙气缥缈，蕴藉气数，已经不仅是灵气充沛那么简单，正是登山修道之人的仙府选址最佳地。山泽湖海之间，更有得天独厚的草木精魅应运而生，关键是它们会孕育出一点天然神光，成为一种类似山神水仙、土地河伯的存在，只差封正而已，还有许多享受人间香火数百年的祠庙神像，原本就只是泥塑木胎而已，哪怕有些属于地方淫祠，当下都有数尊金身雏形形成，开始睁眼看人间。

崔东山施展出一门临摹山河、画卷铺地的仙人大神通，好照顾某

些境界不高的，看得更真切。

账房先生韦文龙两眼放光，双手在袖飞快掐指，心算不止。

长命道友显然也心情不错，抿起嘴唇，笑眯起眼。

曹晴朗疑惑道：“小师兄？”

崔东山闲来无事，就原地踏步，耍袖子飞起，笑嘻嘻道：“你没有猜错，莲藕福地不但跻身了上等福地，还会一头撞到瓶颈上。历史上有此造化的福地，不多的，如果我没有记错，大概只有六座，都是许多山巅宗门筹备数百年的结果，比如符箓于玄一座下宗的百炼福地，为的就是让福地额外多出些福缘。寻常山头，小打小闹，根本不做此奢望。”

原来除了落魄山自家人的手段迭出，加上外人的赠礼太多太大，使得一座刚刚晋升上等福地的莲藕福地，在不到半个时辰的短暂光阴里，就已经到达了瓶颈。

光是渌水坑青钟夫人拿出那堆积如山的虬珠，就使得福地水运瞬间暴涨五成。

此外，当年天下十人之争，国师种秋得到了一桩仙家福缘，是一幅五岳真形图，种秋起先为了提防俞真意，还试图销毁此物，后来按照陆台的授意，打消了念头，这些年来一直交给曹晴朗保管。曹晴朗询问过种夫子和小师兄，一个当然愿意拿出来，一个说用了无隐患，所以莲藕福地，就出现了无需四国帝王君主敕封的大五岳。至于元来的那份仙家机缘，埋藏金书玉牒在一座高山的山根，同样拥有了浩然天下的山岳雏形，只是相较于五岳真形图显化山头，品秩低些。

落魄山竹楼后的一座小池塘，变成了一座巨湖，一朵紫金莲花摇曳生姿，一缕缕紫金光彩，缓缓流溢入湖，道气弥漫水面。

浮萍剑湖十八座湖泊之一，与太徽剑宗的那座山峰，都已落地生根，逐渐与天地契合。

此外还有趴地峰白云一脉祖师，赠送的一座云海，桃山一脉赠送的一片桃林，太霞一脉赠送了一朵火烧云，还有指玄峰袁灵殿赠予的一盏白螺杯，落地大如岛屿，是一处天然小道场。

裴钱皱眉道："水满则溢，一旦到了瓶颈又破不开，会坏事。"

崔东山立即转头，朝裴钱竖起大拇指，"大师姐好眼光，有见地！"

周米粒终于有了用武之地，怀抱金扁担和绿竹杖，双手飞快拍掌却无声。

所谓的瓶颈，就是福地疆域，终究大小有定数，而昔年的观道观藕花福地，在七十二福地当中，又属于地盘小的。

一旦福地人间的天地灵气过多，就会过犹不及，除了会影响到凡俗夫子的体魄和命理，还会引发种种天灾人祸，例如水运过重，导致山河波涛汹涌，洪涝千万里，或是一轮大日悬而不去，日精璀璨，光照万里，持续烧灼福地，动辄干旱个数年，炼杀万物，月魄浓郁洒落人间，使得阴冥鬼魅丛生，成群结队游曳夜间，或是拜月炼形一道的山泽精怪，蜂拥而起，大肆横行人间。

月盈则亏，是大道至理。许多福地出现"飞升"之人，根源就在于此。这些天之骄子，是天地宠儿，气运加身，某种意义上，他们是不得不出，一旦强行滞留福地，要么被天道碾压，视为试图篡位的乱臣贼子，沦落到一身气数重归天地，要么就顺势离去，所以就有了历史上一座座福地的水落石出，只是有些反会招来横祸，就比如剑气长城的最后一任刑官，就因为一人破开天地禁制，招来浩然天下的修士觊觎，最终连累整座福地给打得稀烂。

姜氏掌握的云窟福地，则是出了名的地广人多。哪怕砸钱不断，只是因为几场修行引发的浩劫，使得云窟福地从未到过瓶颈。而皑皑洲刘氏的寒酥福地，大概是人最少的一座福地，只有刘氏专门培养的一大拨采玉人，常年劳作。也有其他宗门的女子谱牒仙师，会主动找到皑皑洲刘氏，成为不记名的采玉人，不计工钱，毕竟所谓的采玉，

就是常年跟雪花钱打交道，大益修行。同时刘氏又拥有人数最多的一座福地，绿荫福地，是一座刘氏一颗神仙钱都不砸入其中的下等福地，足足九千万人口，一有修道之人侥幸跻身洞府境，就会被立即带离绿荫福地，外人只知道是两位术家祖师供奉的要求。

崔东山当然有后手，绝不会让福地瓶颈成为隐患，准确说来，是天底下只会经营福地的人物之一，姜尚真对此早有准备。

崔东山望向脚下人间一处山清水秀的地方，那里有一棵柳树，树上挂有一幅卷轴。被崔东山伸手一抓，握在手中，解开缠绕卷轴的一根金色丝线，横放身前，卷轴悬空，崔东山双指一抹，画卷瞬间摊开，画面不断横掠出去，最终露出一幅光是画纸本身就长达百丈的万里山河图。

这是姜尚真赠送给福地的一份重礼，购自白纸福地一位老祖师，原本是他为云窟福地量身打造的画卷，落地生根之后，只要福地空余疆域，足够广袤，被沛然灵气浸染个百来年，就会变成千真万确的山水。除此之外，先前被姜尚真圈禁起来的桐叶洲流民，绝大部分都在宝瓶洲走出福地，其中练气士几乎全部离开，却剩下二十余万的老百姓，不知姜尚真用了什么法子，多半威逼利诱皆有，最终选择留在福地，听候“老天爷”发落。

这是两桩名副其实的雪中送炭之举，万里山河画卷是如此，二十万魂魄齐全的凡俗夫子，更是如此，他们只要在此繁衍生息，开枝散叶，就能够将一座“白描”福地重新彩绘几分。

魏檗由衷赞叹道：“比起周供奉，我自愧不如。”

身为玉圭宗宗主和姜氏家主，姜尚真为落魄山可谓鞠躬尽瘁到了极点。

当供奉当到这个份上，就连崔东山都想要送给周肥兄一块“义薄云天”的金字牌匾。

好像不管做什么，姜尚真只要用心，就都很出类拔萃。

唯一的“假公济私”，就是姜尚真为自己留了一小块地盘，一截柳枝，落地即成荫，大概是想要以后方便携美人来此郊游。

有了凭空多出的万里山河之后，原本大体上趋于凝固的福地灵气，就又开始自然流转起来，往那些“空白”山河涌去。

朱敛笑呵呵道：“周供奉确实是个妙人，人间少有。”

然后朱敛笑望向裴钱，裴钱有些疑惑。

朱敛解释道：“周供奉当年与我一见如故，切磋一门道法，旗鼓相当，但是最后输给了你，而且周供奉输得心服口服。”

裴钱想了想，嘀咕道：“都什么跟什么啊。”

周米粒轻轻晃着小脑袋，算是与裴钱敲了敲门打招呼，裴钱伸手按住她的脑袋，轻声道：“别说老厨子胡说八道，没有的事。咱们竹楼一脉，个个以诚待人。”

在裴钱早年的小账本上，划分出了许多阵营鲜明的小山头，比如她和暖树姐姐，小米粒，当然属于最最嫡传的竹楼一脉，看门一脉有郑大风和元来，骑龙巷一脉有石柔那些看铺子的，还有走桩散步梦游一脉……

崔东山说道：“接下来捡钱算账一事，就有劳长命掌律和韦先生多跑几步路了，泓下回头带上云子一起帮忙，身在福中不知福，躺着享福不做事，当然不是个事。”

泓下轻声道：“泓下领命。”

陈灵均说道：“算我一个。”

崔东山笑望向这位走渎成功走路有点飘的陈大爷，“那就算你一个？要不要拉上你那位本家兄弟一起？”

这趟北俱芦洲之行，陈灵均横穿一洲往返一趟，走渎可谓小心翼翼，可那斩鸡头烧黄纸结识好兄弟的勾当，倒是胆子贼大，半点不含糊。

陈灵均缩了缩脖子，一大步横移跨出，再一大步靠去，双脚并拢，于是就站在了暖树这个笨丫头身边，试探性说道："那还是算了，吧？"

崔东山不再理睬这个落魄山胆识所在的扛把子，先有"打架没赢过，吵架没输过"的老舟子，后有"我师兄是郑居中"以及"我与陈平安是至交好友"的柳赤诚，如今又有大骂阮邛不要脸、两次拍肩陆沉、还与斩龙之人称兄道弟的陈灵均，一个个都他娘的是人才，还是可遇不可求的那种。

这等看遍浩然天下也寥寥无几的豪杰人物，落魄山能够占据其一，连崔东山都觉得挺有意思。

崔东山转去与曹晴朗说道："那条龙舟渡船，可以拿来此地修补，如果你觉得刘重润那边合适的话，可以让她带着一些性子沉稳的嫡传弟子，来这边拣选两三处山头修行，只是事先说好，甲子之内，除了刘岛主可以自由出入，嫡传们就不要随便走动了。"

崔东山抬起双手，抖了抖袖子，伸手指向两处，"比如这两个地方，水运极多，就可以让给珠钗岛刘重润。"

一处是济渎灵源公沈霖赠送的一部分南薰水殿，还有一条龙亭侯李源赠送的溪涧。

那条名为翻墨的龙舟渡船，先前返回牛角山渡口的时候，已经摇摇欲坠，破碎不堪，光是修缮所需神仙钱，其实就已经超过龙舟本身价值。刘重润倒是想要买走这条龙舟，当不成山上渡船，当是留个纪念，可以停泊在水殿内，不曾想落魄山婉拒此事，说要修旧如初，刘重润本就是好心好意，想要让落魄山少些钱财损失，既然落魄山不介意，她也就懒得多此一举。

但是在落魄山的账房议事，对于远在别洲的云上城，以及近在眼前的珠钗岛，哪怕双方都是小仙家，可其实落魄山相当念人家的好。

曹晴朗点点头，没有异议。

落魄山想要在大争乱世和太平盛世都屹立不倒，想要有一份千秋基业，不但要与大宗门结盟，互利互惠，还要尽量让珠钗岛、云上城以及彩雀府这些暂时气候不显的仙家，跟随落魄山一起壮大起来。而且绝对不能只以利相交，落魄山，钱要挣，香火情要挣，人心更要挣！

崔东山说道："我今天比较指手画脚，是例外，关于这座莲藕福地，以后都只会由着你拿大主意了。你愿意与人商量就商量，不愿意就自己放开手脚去做。既然先生相信你，我就相信你，所以你不用介意我如何想，咱们平辈，没必要，只是你就不要让先生失望了。"

曹晴朗与小师兄作揖致谢，其实心情并不轻松。

崔东山突然对朱敛笑问道："我今儿行事比较出彩，老厨子不会不高兴吧。"

朱敛笑道："能者多劳嘛。做多错多尚且人莫怪，何况崔小先生是做多对多。"

崔东山收回视线，俯瞰人间，"一直砸钱又砸钱，总算可以挣钱喽，时来运转，好兆头，大好兆头！"

世间每一座到达瓶颈的上等福地，就真是一个财源滚滚的聚宝盆了，手握福地的"老天爷"宗门、豪阀，只管尽情搜刮那些应运而生的天材地宝，带离福地。

一些福地本土修道之人，也可以顺势打破樊笼，被带离福地，成为"天外"仙府的祖师堂谱牒仙师，这就是许多福地书籍上所谓的"得道飞升，位列仙班"。

这就是福地持有者，以天地灵气，或者说实打实的神仙钱，用来换取一位位货真价实的神仙。

而且此举，不损大道，不坏地利，不伤人和。

最后，朱敛拉着反正无事可做不如在此散心赏景的魏山君，一起继续坐镇天幕，负责盯着那幅画卷，长命道友和账房先生韦文龙开始远游捡钱。

崔东山带着裴钱，米老剑仙，以及一个可有可无的泓下，一起离开福地。

曹晴朗悄然去往南苑国京城。

童生，秀才，举人，状元，都是曹晴朗的功名。

曹晴朗昔年参加南苑国科举，一路势如破竹，乡试得解元，会试得会元，殿试得状元，成为藕花福地历史上第一个连中三元的读书人。

连夫子种秋都哭笑不得，这可是曹晴朗凭自己本事挣来的一连串功名。

所以曹晴朗后来离开，成为南苑国京城官场的一桩天大悬案。

当年在那中土神洲礼记学宫，遇到师祖身份的文圣老先生，老秀才从种夫子那边听闻此事，大喜过望，差点没当场烧三炷香，说了不得了不得，好一个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咱们文脉牛气冲天啊，做学问的，下棋的，喝酒的，练剑的，写字的，练拳的，言语得体的，哪个不天下无敌，然后如今连唯一美中不足的功名一事上，都扬眉吐气了！

崔东山留在了落魄山，泓下战战兢兢跟在一旁。

裴钱和米裕则一起徒步去往牛角山渡口，一南一北，裴钱要乘坐

渡船去南岳地界战场，米裕则走一趟北俱芦洲彩雀府。

到了越来越商贸繁华的牛角山渡口，曾是一个正儿八经名为包袱斋的仙家山头，大小建筑绵延成片，阁楼坊市皆有，

当年包袱斋看走了眼，不看好大骊铁骑的南下，等于是半卖半送给披云山和落魄山，事后包袱斋不是没有后悔，想要高价买回去，魏檗刚好以一场夜游宴款待包袱斋贵客，在那之后就没有下文了。

米裕稍后会让魏山君先帮忙送到北岳边境，然后隐藏气息，独自御剑跨洲北去，刚好顺路游览那座牵连两洲的跨海长桥。而裴钱这次出门远游，没有手持行山杖背竹箱，也将那把狭刀祥符留在了落魄山，只是腰悬一块大骊刑部玉牌，以及另一侧腰间的叠放双刀，她会乘坐一条大骊边军渡船南下，化名郑钱。

裴钱打算先压境在金身境，皑皑洲口音，拳法近似马湖府雷公庙一脉。

米裕对裴钱说道："自己小心。"

裴钱点点头，"米剑仙也一样。"

米裕无奈。

如今他一听到"剑仙"二字，就浑身不自在。

崖畔石桌那边，崔东山翘着二郎腿，随手施展术法，石桌画卷之上，是大师姐与米老剑仙的身影，白衣少年悠哉悠哉嗑着瓜子，泓下都没敢落座。

崔东山斜眼这条元婴水蛟，"是不是要我跪地上求你挪步，才肯把云子大爷请来这里？"

泓下施了个万福，赶紧御风去往灰蒙山。

先前离开福地重返落魄山的路上，泓下依旧一直没敢说话，其实她相中了一条位于松籁国境内偏远地带的江河，相较于沛湘当时选址狐国落脚处，大大不如，毕竟后者还依着一条龙脉，只是潜龙不显。

泓下作为一条元婴水蛟，若莲藕福地只是一座中等福地，或是跌跌撞撞跻身的上等福地，泓下不宜在福地修行，会瓜分走太多当地灵气和山河气数，如今则无妨了，崔东山一眼看破泓下心思，也没如何刁难她，如今福地水运浓郁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若是不加约束，没有水裔水仙、水族精怪之流，汲取灵气在人身小天地，反而不妥。

所以崔东山才会让泓下去将那条金丹境云子一并带来，省得每天在灰蒙山青泥坡打滚，乌烟瘴气的，搞得别家仙师御风路过，瞧见了此景，误以为落魄山是个做那剪径勾当的贼窝。

藕花福地当初被老观主一分为四，除了南苑国好似彩绘，其余人物山河，皆如白描手法。

崔东山心知肚明，这是臭牛鼻子老道送给他的一份重礼，好让绣虎借此“补道”，但是崔东山根本就没打算接受馈赠。

崔东山轻声道：“就看老厨子的解谜本事喽。”

福地那边，长命道友比较眼尖，找到了一个先前连仙人山河画卷都未能显现的有趣存在，是个身形缥缈不易察觉的婀娜女子，是文运书香凝聚，大道显化而生，当下那女子正在脚下城池一处书香门第的藏书楼，偷偷翻书看。虽然暂时不成气候，但是只要稍稍栽培，对于福地而言，都是一本万利。

韦文龙心中惊喜不已，以心声与掌律长命说道：“这等应运而生的稀罕存在，价值连城，七十二福地，有据可查的，只有十七位。”

长命说道：“主人不会答应的。”

事实上，她也不答应。

作为金精铜钱的祖钱显化，长命与这位文运显化的女子，大道相近，天然相亲。

就像在落魄山上，长命对暖树丫头是从不掩饰自己的偏爱亲近。

韦文龙笑道：“长命掌律想岔了。”

长命笑而不言。

其实没想岔。不然你这韦账房，小心走路撞钱崴了脚。

陈灵均盘腿悬空，以此御风远游，跟在两人身后，这会儿没了那只大白鹅，陈大爷浑身舒坦，老气横秋道：“掌律姐姐，如今这藕花福地的修道之人，有无金丹客啊？唉，就算有，如今也跟我差辈了。”

长命随口说道：“至多三十年，就会出现五六金丹吧。”

渐次登山的修道之人，塑造金身的山水神灵，英灵鬼魅，山野精怪，都会大道争先，各有福缘。

只不过如今就算有谁率先跻身金丹，也没有额外的大道福缘馈赠，因为藕花福地历史上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修道之人，湖山派俞真意，在一分为四之前，就已结金丹。此人身在一座下等福地，却能接连破境，跻身金丹地仙，可谓天才中的天才。所以如今的莲藕福地，哪怕有新的金丹出现，可以关起门来偷偷自得几分，至于自夸，就免了。

按照昔年落魄山供奉“周肥”的说法，那俞真意就是臭不要脸，一个跑上山去修炼仙法的，下山欺负习武练拳的，有这么欺负人的吗？

陈灵均突然一拍脑袋，“我得去趟狐国帮好兄弟探路，长命姐，韦算盘，告辞告辞。”

陈灵均说走就走，他当真要去游览一趟狐国。障眼法他也会啊。陈大爷的元婴境又不是摆设。

去看看能否帮那个最新结交的好兄弟陈浊流找个媳妇。

云霞山，狐国，和大骊京畿北边的长春宫，都以女修众多著称。

尤其是这座昔年清风城许氏砸下重金经营已久的狐国，更是出了名的英雄冢温柔乡。

只不过被那沛湘施展神通，从清风城搬迁到落魄山后，就天地隔绝，落地扎根福地，再被那个掉钱眼里爬不出来的魏大山君加固了禁制，使得游历狐国、或是在此修行的外乡人，一个个无头苍蝇乱撞，狐国好不容易才安抚下来。那些狐魅尤物又痴情，擅长吹枕头风呗，哪个豪杰敌得过。

陈灵均作为一个最早让年轻山主见识到镜花水月的“老前辈”，其实早早对狐国大小山头，门儿清。

狐国有一山一庙，文运浓厚，历史上让许多绕路来此烧香的穷书生，当真就科场得意，金榜题名了，陈灵均打算以后带着陈浊流一起来这边烧香，将那名字不太靠谱的“浊流”换成“清流”得了，多吉利，如今大骊官场的清流身份，值钱得很。至于如何先帮着兄弟讨要一个大骊本土士子身份，再去求魏山君呗，又不是没求过，披云山上有座林鹿书院，陈灵均什么都想好了，找个月黑风高山上人少的时分，他就去披云山偷偷拜会魏山君。

大概这就是陈灵均心心念念的“行走江湖，义字当头”，哪怕成为了一条元婴水蛟，可在朋友那边打肿脸充胖子的臭毛病，这辈子都改不了。

好兄弟陈浊流什么都好，钱没几个，偏偏出手阔绰得顾头不顾腚，比自己更舍得打肿自己脸，唯独一件事太看不开放不下，就是没当成官老爷，平日里还喜欢文绉绉扯那酸文，什么座上豪客，醉倒三千，颓然一老，书剑茫茫。

听听，一看就是个对科举功名还贼心不死的落魄书生，他陈灵均能不帮忙？

朱敛临时起意，只留下魏山君一个留在天幕那边，与沛湘一同去往狐国境内，朱敛还喊上了陈暖树和周米粒。

沛湘为一行人施展障眼法，落在一处属于沛湘私人花圃，名为越女腮。

古蜀地界多蛟龙，古越女子最多情。而天下多情，谁又比得过狐魅？

在一座观景亭，铺有一幅雪白颜色的象牙竹席，沛湘身穿一件贴身锦袍，不过外罩一件竹丝衣，此刻她跪坐在地。

周米粒有样学样，只是觉得别扭，还是学那老厨子盘腿而坐。

陈暖树征得主人沛湘的同意后，在旁煮茶，茶具齐备。竹炉汤沸火初红，清香熏袖小粉裙。

周米粒瞥了眼老厨子，一手持杯，一手虚托，低头喝了一口，一不小心喝多了，赶紧吐回去大半，这才点点头，故作内里行家，“好喝。”

大概是觉得太过言简意赅，显现不出自己的学问，周米粒赶紧加重语气，补了两个字，“极了！”

陈暖树莞尔一笑。

朱敛伸手去揉小姑娘的脑袋，小米粒一个歪头，抱怨道：“嘛呢嘛呢，个儿都是给老厨子你摸矮了去的。我以前就是太好说话，以后除了好人山主，谁敢耽误我长个儿，我就凶谁！”

朱敛哈哈大笑。

沛湘神色萧索，不理会落魄山大管家和右护法的嬉戏打闹，这位原本应该惊喜万分的狐国之主，反而心有几分戚戚然，此刻转头望向亭外，有些神色恍惚。

朱敛只是笑着饮茶。

沛湘收回视线，轻声喊道：“颜放。”

朱敛微笑道：“饮酒要有豪杰气，喝茶得是平常心。”

沛湘恼羞道：“说得轻巧！”

朱敛问道：“那你觉得小米粒轻不轻巧？”

周米粒赶紧挺直腰杆，虽然完全听不懂老厨子和沛湘姐姐在说什么，但是黑衣小姑娘这会儿刚要皱起眉头，就赶紧舒展眉头。

沛湘无奈道：“小米粒可以心无旁骛，我是狐国之主啊，又是狐魅出身，红尘浸染多少年了，你如何让我平常心常在？颜放莫要强人所难。”

朱敛点头笑道：“剑仙左右，北俱芦洲火龙真人，渌水坑青钟夫人，太徽剑宗刘景龙，浮萍剑湖郦采，齐渎灵源公沈霖，龙亭侯李源，桐叶洲玉圭宗宗主姜尚真，就连裴钱都是山巅境武夫，还有仙人境崔东山，至于莲藕福地的旧主人，更是东海观道观的老观主，十四境大修士……沛湘没有被吓得花容惨淡，其实已经很平常心了。”

沛湘脸色惨白，呼吸不稳，一只手的掌心，轻轻抵住席子。

周米粒刚要说话，给老厨子使眼色，却发现暖树姐姐朝自己轻轻摇头，小米粒赶紧闭嘴，继续低头喝茶。晓得嘞，老厨子是与沛湘聊碗口大的事情哩。

陈暖树给沛湘递过去一杯茶。

沛湘接过茶杯，与朱敛问道：“落魄山是不是一早就清楚，为何我要选中那条龙脉？”

原本她以为落魄山不会多想，只当是自己替狐国，相中了一块山

水相依、气运浓厚的风水宝地。但是现在沛湘知晓落魄山的真正底蕴后，才发现自己的那点城府心机，简直就是蒙学稚子大谈圣贤理，可笑至极。

落魄山太深藏不露了，太不显山不露水了，经营一座得手没几年的下等福地，层层递进，环环相扣，毫无缺漏，瞬间就将一座中等福地提升到上等福地的瓶颈。那么多的神仙钱，到底从哪里来？那么多的山巅人脉香火，又从何而来？一桩桩仙家福缘不要钱似的，如雨落福地。

朱敛点头道："狐国替清风城许氏暗中收拢了不少文运，而许氏又以嫡女与上柱国袁氏庶子联姻，我猜测多半会是一对双胞胎，男孩扶龙，女孩攀龙。许浑当然没胆子大到要去牵扯国运的地步，与绣虎比拼谋划，那是纯粹找死，但是这等锦上添花的事情，大骊宋氏即便知道了，也会乐见其成。反正文运依旧落在大骊王朝，若是能够落在宋氏，当然更好。这件事情，你其实不拥有太多负担，在落魄山账房那边，这就真的只是一件小事。"

沛湘脑子一片空白，她只能是痴痴看着这个朱敛，原本以为自己与他已经近在眼前，原来朱敛还是远在天边的一个人。

周米粒听也听这些，就是不去记住，估计很快就会忘。听是右护法职责所在，记不住是哑巴湖大水怪，眼界高，心比桌儿大。

朱敛收敛笑意，放下茶杯，"沛湘，既然入了落魄山，就要入乡随俗，以诚待人。"

朱敛指了指自己，"比如我可以理解你的防人之心，所以一直等着你自己开口道破内幕。但是你没有。"

伸手指向沛湘，"等你至今，再帮你主动说破，两次了，我们落魄山还有个不成文的规矩，叫做'事不过三'。"

沛湘一脸疑惑，皱紧眉头，然后摇摇头，表示自己不理解。

朱敛笑道：“暖树，米粒，你们先离开片刻。”

两个小姑娘立即告辞离去，毫不含糊。

朱敛缓缓起身，身形佝偻，拳架依旧松松垮垮，笑眯眯道：“崔小先生临行之前，说狐国藏着个小谜题，他要考考我，看我能否破解。”

沛湘抬起头，身后出现一条条狐尾。寻求自保而已。身在狐国小天地，是她的地盘不假，可别忘了，这座福地大天地又是归谁。

朱敛说道：“沛湘，最后给你一次机会，不然以后狐国之主就要换人了。放心，我们落魄山绝不过河拆桥，不但你不会死，可以依旧修你的道，狐国运势一样会蒸蒸日上，只是有些属于你自找的罪受，也别怪我拳重。”

沛湘眼眶通红，咬着嘴唇，以至于渗出血丝，她浑然不觉，只是委屈万分道：“朱敛，你到底想要我与你说什么，可是我又能说什么？”

朱敛一语道破天机，“狐国和清风城的真正幕后牵线人！与那正阳山祖师堂是否有牵连？！”

沛湘颓然倒地。

只是当她心意微动，心念一起，就神魂震颤，竟是全然无法开口，痛苦不已，绝非作伪。

她双手抱住脑袋，仍是竭力稳住道心和魂魄，抬头望向朱敛，眼神复杂，恋恋不舍，愧疚悔恨，自怨自艾……

一位白衣少年突然出现在凉亭内，双指并拢，轻轻一戳沛湘眉心处。

少年背对朱敛，嬉笑道：“老厨子，还真舍得辣手摧花啊，多学学我先生不行啊。”

沛湘如释重负，如获大赦一般，一位元婴境，竟会大汗淋漓。她重新跪坐在凉席上，好似犯错的学塾蒙童，突然一下子需要面对两位夫子的责罚。

崔东山对沛湘施展了一门定魂术，只是相较一般的山上仙家定身术，讲究多些，不是什么针对练气士的气府封山手段，而是专门压胜一位元婴境狐魅的心念，使得远在千万里之外的幕后人，不至于循着脉络推衍出真相。

崔东山转头笑道："老厨子你差一丢丢，就要打草惊蛇了。"

朱敛笑道："谜题已解一半？"

崔东山点点头，"老厨子难怪能烧出一桌子好菜。"

将一座狐国拐骗到落魄山，隔绝在莲藕福地，既是无理手，手段下作得确实过分了，也算神仙手，毕竟实打实断去清风城一半的财源。但如果朱敛沾沾自得，始终被蒙在鼓里，无法察觉到真正的隐患，长远来看，就会是胜负关键手，落魄山看似赚大，实则辛苦藏拙多年，却主动给对手递出一记昏手，说不定就会赢了小块地利，最终满盘皆输。不但输掉一座上等瓶颈福地，极有可能还要动摇落魄山根本，曹晴朗对家乡的愧疚，对自己的失望，一位文圣人武宗师的种秋，更会失魂落魄，而一直放不下一座心相寺的裴钱，会很愤怒，裴钱的心境，又会影响到暖树，米粒……落魄山会一点一点，人心大溃。

"想跑？"

崔东山转头望向一处，伸手一抓，从狐国边境地带的虚空处，抓取一物，将一粒神魂念头凝为一颗棋子，以双指轻轻碾碎，再伸手一握，往那沛湘额头重重一拍，重归原位，又有些许细微变化，"开玩笑，敢在我眼皮子底下耍那心念神通，给老子乖乖回去！"

崔东山最后双指弯曲，轻轻一记板栗敲在沛湘眉心处，""

朱敛默不作声。

难怪世人都羡神仙好，术法驳杂神通高。

那个以秘术禁制沛湘心念的幕后人，是神仙中人，崔东山能够将远遁无形的一粒心念拘回手中，玩弄于鼓掌间，并且重新交还沛湘，当然更是仙人手段。

朱敛突然聚音成线，与崔东山说道："顾璨寄过一封密信到披云山，托付魏檗转交落魄山。说他身边那个柴伯符，与清风城许氏妇人，是师兄们的身份，柴伯符还知道他那师妹，其实另有隐秘师传，但到底是谁，顾璨在信上说柴伯符确实不清楚。所以我猜测许氏妇人，与沛湘，都是同一个人的棋子，只不过双方都不清楚此事，幕后人也由着她们内斗内耗多年，作为一层障眼法。"

崔东山笑眯眯不说话。

朱敛笑道："人心如水，所以与人交心，就是涉水而行，或小河溪涧，清澈见底，或江河滚滚，浑浊不堪，或古井深渊，深不见底，一着不慎，就会淹死人。"

崔东山感叹一声，抬手用袖子擦拭脸颊，"有些事情，我晓得却说不得，更做不得，老厨子你厨艺好，多担待些。不然只会将原本脉络清晰的一桩事情，变得混淆不堪。一旦潭水浑浊，就再难察见渊鱼了。"

从朱敛，到郑大风，再到魏檗，三人对于一件事情，极其默契，既放心崔东山此人的做事，又要小心此人的真正心思。

崔东山对此心知肚明，不觉得有任何不妥。

事实上，崔东山反而历来坚信一座山头，本该如此，理该如此。

大家都是好人，标榜道德圣贤，或者大家都是势利小人，心中城府比仙府更深，都大不妥当。

崔东山望向亭外山水，喃喃道：“风起何地，雪落何处？”

朱敛随口笑道：“芙蓉山中？”

莲藕福地当中，有一座芙蓉山，与那鸟瞰峰，春潮宫和湖山派，并称为天下四大看云赏雪胜地。

崔东山无奈道：“我先前盯了那边半天，可惜没半点动静啊。老厨子你说愁人不愁人。”

————

第五座天下，在仙杖派和兵解山势力范围接壤处的僻静山水中，一个在青冥天下没有道官身份的山泽野修，找到了另外一个暂无谱牒的同道中人。

一个年轻人，儒衫文士模样。

一个名为俞真意，貌若稚童，是在崭新天下悄悄跻身的玉璞境，却来自浩然天下，先去的青冥天下，再来的此地。

年轻文士，找到俞真意，后者正盘腿悬在一把长剑之上，缓缓呼吸吐纳，鼻孔和双耳，如垂有四条白蛇。

俞真意睁眼问道：“道友入山，所为何事？”

双方如今都身在道家地界，眼前男子却敢身穿儒衫，独自一人云游四方，已经很不合常理，看似不过龙门境修士的气象，却能够一路破开数道山水禁制，找到自己，当然更不合理。

那人笑道：“道友？喊我郑缓就行了，你我其实同乡，所以直呼其名，不用客气。”

俞真意神色淡然道：“速速离开。”

自称郑缓的文士笑问道：“不走又怎样，打打杀杀，就不怕血溅一地，污了这一方水清净水土？”

俞真意默不作声，仔细打量起这个胆气十足的陌生人。

当初福地，因为一个年轻谪仙人的关系，变故极大，丁婴身死，俞真意则趁势而起，最终成为藕花福地当之无愧的第一人，然后不再管任何山下事天下事，只是继续登高修道，放眼天下，能算敌手之人，不过魔教新教主陆台一人而已。

至于那个与他分道扬镳、愈行愈远的武夫种秋，不过是俞真意没空去找南苑国的麻烦而已，他结出一颗金丹之后，三次闭关，两次都被陆台打断，最后一次，成功飞升藕花福地，只不过当时福地已经翻天覆地，山河变色，俞真意就更懒得理睬南苑国，至于什么唐铁意、程元山之流，更不值得俞真意上心。

在俞真意最后一次闭关之时，天下悄然多出了一位籍籍无名的少年武夫，用剑，却不是剑修。

山中练剑数年，俞真意破境跻身元婴之时，就是少年携剑下山之际。

少年初出茅庐的第一战，就是不知天高地厚，直接问剑整座湖山派。

只不过这些风波，都可算俞真意的身后事了。俞真意根本不在意一座湖山派的荣辱存亡。

俞真意站起身，竟是打算直接御剑离去，“既然道友来了，那么我走便是。”

那郑缓语不惊人死不休，微笑道：“走什么，你能走到哪里去，我只是顺便来看看老观主的手段之一，不针对你俞真意。此行真正目的，是看一位徒子徒孙去的，你认得他，是你们福地的谪仙人之一，陆台，或者叫陆抬也成，出息不大，口气不小。我是担心到时候见着

了个不肖子孙，没话可聊，所以拉上你，好与他叙旧，帮忙暖暖场。”

俞真意已经飘落在地，打了个稽首，低头弯腰，久久不愿起身，甚至没敢言语一个字。

文士郑缓。

白玉京三掌教的五梦显化之一。

与那修道之人的什么阴神远游出窍，或是阳神身外身，都不一样，要更加玄妙不可言。

如今这个郑缓，大概可算一位无境之人。

俞真意对谪仙人最是憎恶，所以对桐叶洲和浩然天下的了解并不粗浅。

只是先前听闻对方自称郑缓，俞真意根本就往这条脉络去想，毕竟俞真意根本不觉得自己值得一位白玉京掌教，入山寻访。

“在小小福地，你这神仙老爷，是那一万，当然不用多想什么万一，只是这习惯，以后得改改了。不然站得高死得快。”

那个作为陆沉化身之一的郑缓，笑了笑，抬起手，凭空多出了一顶莲花冠，随手搁放在自己脑袋上，问道：“我如今戴着不合适，不如借你戴一戴？”

俞真意弯腰更多，轻声道：“不敢。”

陆沉笑道：“打了个稽首就可以了，道门传下此礼，又不是让后世修道人膝盖软的一道法门，俞真意啊俞真意，你境界越高越怕死，难怪老观主瞧不上你，只是元婴境就让你滚蛋，好给个旁人腾出位置。没关系，老观主不看好你，我倒觉得你是一块可造之材，回头我送你一桩机缘，不大不小，你刚好能接住。”

俞真意默不作声，尽量让自己心如止水，所行术法很简单，就是只牢牢记住对方是陆沉，其余一切言语都赶紧忘记。

陆沉见他应对之策，还算不错，就不再为难一个辛辛苦苦修行出来的玉璞境，带着俞真意下山远游，去往靠近天地中央的一处地方。

俞真意感慨万千。

相传此人先后有五梦，分别梦儒师郑缓，梦中枕骷髅复梦，梦栎树活，梦灵龟死，梦化蝶不知谁是谁。

后世为此解梦千万种。

俞真意在得到一块通关文牒离开青冥天下之前，老观主只是让他在第五座天下潜心修道，随遇而安。

但是去往那道大门途中，俞真意翻阅过不少出自天下各大道脉的典籍，其中就有白玉京三掌教的诸多大道解析，唯一的共同点，大致都离不开陆沉的虚舟逍遥游。其中一本来自大玄都观的道书，描述陆沉更是奇怪，说陆沉此人，从不是任何人眼中所见的真正此人。在俞真意看来，有点类似佛家的见如来即非如来。又是一句典型的道家笼统语，让俞真意颇为无奈。至于此后，一路跟随书生郑缓或者说是掌教陆沉，一起缩地山河，远游去往天地中央，更是让俞真意无奈至极。

俞真意都不敢御剑，只敢跟随陆掌教一起御风。免得不小心落个大不敬。白玉京三位掌教，大掌教被誉为道法最自然，道老二当然是那真无敌，而陆沉则被说成天心最无常，按照大玄都观一贯不喜欢给白玉京半点面子的说法，就是陆沉脑子里在想什么，其实连他自己都不清楚。

这一天陆沉终于停下脚步，伸出一根手指，画了一个最寻常的破障符，身前便出现一道大门，转头笑道：[www.biqugew.xyz]“马上就要重返家乡了，辛苦兜转，重新团圆，开不开心。”

俞真意说道：“对家乡并无牵挂。”

陆沉摇摇头，眼神怜悯，“其出弥远，其知弥少。”

俞真意诚心诚意道：“受教了。”

不出户知天下，不窥牖见天道。

陆沉带着俞真意走入这座尚未有人“飞升”的福地，突然一臂横扫，手背拍在俞真意面目上，后者脸上瞬间多出一张精莹耀眼的符箓，一闪而逝，以至于让一位玉璞境修士呼吸不畅，好像直接跌境为洞府境，俞真意一个身形踉跄，好不容易才站稳脚跟，几座本命气府大门紧闭，不但如此，俞真意稍稍神念内视，惊骇万分，人身小天地内的多处洞府灵气，先是凝滞为水，再结为金玉一般，纷纷坠地，所以才会使得俞真意脚步沉重，如同孱弱稚子背负巨木，行走如负重登山。

两人身后那道大门已经自行合拢，陆沉缓缓前行，懒洋洋道：“老观主到底还是护短的，送给我那徒子徒孙的福地，只是中等品秩，你这玉璞境，庞然大物涉水而过，动辄牵引天象，岂不是要惊涛骇浪，咱们就俩人，你吓唬谁呢。赶紧适应一下洞府境，如果与山下凡夫俗子一般，由奢入俭难，还当什么修道之人。”

俞真意立即开始稳固道心，跟在陆沉身后。

陆沉问道：“知不知道为何圣人们亲水，要多过亲山？”

俞真意摇头道：“恳请掌教解惑。”

陆沉说道：“佛观一钵水，四万八千虫。老夫子临水而叹，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我那师父，也说水几于道，道无所不在。为什么呢？你看看，一说到水，三教祖师都很和和气气的，半点不吵架。你再回头看看，什么‘夫礼者，乱之首’。三教争辩，吓不吓人？那你知不知道，在三教争论之前，青冥天下其实就已经西方佛国各说各道、各讲各法？白玉京和七大道脉宗门，输得最惨的一场，听说过吧？”

俞真意一离开藕花福地，就尽可能多翻阅青冥天下的道门典籍，当然知晓此事，说道：“十七场辩论，青冥天下全输了。那十七位真人，全部摘冠剃发为释，最终成为‘戊午十七僧’。”

陆沉为俞真意道破天机：“早年天庭五至高，其中江湖共主，除了掌管五湖四海所有大渎江河，其实真正管辖的，还是那条光阴长河，每当有神灵消逝，尸骸化作天外星辰，神性融入光阴，汇聚成河。而我们人族魂魄，其实就从此水中生化而出。所以天地间，才唯有人族体魄，最近神灵，一旦修行，登高最快，让那些比人族历史更为悠久的妖族，眼馋得只会吃吃吃，见人就吃。实则吃来吃去，还不是个一，不增不减，意义何在。就算吃出半个一，又能如何。”

陆沉只是在山林间缓行，并不御风，缓缓道：“我当年到了青冥天下，不着急去白玉京，只是闲来无事，专门收集佛家的偈子，文采斐然，既精莹骇目，又美不胜收。我曾亲眼见过青冥天下所剩不多的所有寺庙，也曾亲耳听过一位老僧佛唱一句‘花落水流去，寂然天地空’，再掷下拂子，敛目而逝。好一个生死昼夜，无有有无。”

说到这里，陆沉转头看着那个稚童模样的俞真意，嗤笑道：“再看看你，能比吗？你我道心之差，当真只是境界高低之别吗？”

俞真意虚心受教，细细咀嚼其中意思。

再看眼前这位书生郑缓，只觉得对方悠游山林，一身古朴道气，如霁月光风，终然洒落。

陆沉使劲挥动袖子，响声清脆。

福地此时此景，约莫是小雪时节，地寒未甚。

俞真意小心翼翼说道：“陆掌教，我们是要去芙蓉山？”

貌若童子的俞老神仙，因为不敢御剑，只好背剑，个头矮，但是长剑长，就显得十分滑稽。

若是斜背长剑，倒也还好，只是那位暂时化名“郑缓”的三掌教，偏要帮他背剑笔直在后。

说一把剑都背不正，如何心正，心不正道不明，还练什么剑，修什么大道。

先前陆沉随手将那莲花冠丢给俞真意，说帮忙戴着。陆沉说自己要以白云当冠冕，比较野逸脱俗。

这顶莲花冠，是白玉京掌教信物，俞真意当然不会傻乎乎真去头戴莲花冠，只是双手捧住。

陆沉说道：“不然你以为？”

俞真意点点头。修仙之后，俞真意孑然一身，御剑远游四方，所以天下比较著名的风水宝地，都在脚底剑下出现过。

估计陆掌教自有深意。

陆沉问道：“咱俩方向走错了？”

俞真意愣了愣，继续点头。

陆沉转身一袖子打在俞真意脑袋上，训斥道：“那你不早说？”

陆沉开始御风升空，让俞真意带路，去往远在数千里之外的芙蓉山。

只不过俞真意并不清楚，眼前这位白玉京三掌教，既然并非真陆沉，俞真意手中怀抱莲花冠，自然也非实物。

陆沉将“书生郑梦”留在第五座天下，一样要按照文庙规矩来，得压在玉璞境之下，就像当初去往骊珠洞天，就需要压境在飞升境巅峰。

陆沉有些怀念杨家药铺的那个老头儿，忍不住念道：“溪斜又山遮，花开又花落，云海掩日月，总赖东君主。”

陆沉摇摇头，“公沉黄泉，公勿怨天。”

俞真意早已习惯了这位白玉京三掌教的念念叨叨。

比如陆沉会说那一个人的有些言语，是插秧，是种树，是离离原上撒下的一大把草种子。

陆沉突然问道：“他喜欢隐姓埋名，在你眼皮子底下当个松籁国的秘书省校字郎？还开了间卖折扇、印章的铺子？”

俞真意答道：“确实如此，陆台此人，古气高标，风流无双，所以被誉为朱敛之后的第二位谪仙人，贵公子。”

陆沉揉了揉眉心，“听得我脑瓜子疼。”

藕花福地一分为四，落魄山那座，被改名为莲藕福地，下等福地。

俞真意所在，却是上等福地。被老观主搁放在了青冥天下。

陆台所在福地，以及少年、小白猿和年轻道士结伴游历的那座福地，两者都是中等品秩。

当下陆沉和俞真意做客的这座，被那个背着巨大养剑葫的烧火小道童，在春嘉元年带到了第五座天下。

两人掠过青山绿水，高过白云黄鹤，终于瞧见了那座被誉为“云水天间”的芙蓉山，山脉似莲花，峰如株株芙蓉。

陆沉落地在芙蓉山地界外，继续带着俞真意徒步跋山涉水，每逢云雾天气，行走在芙蓉山的山崖栈道上，使得游人恍若置身仙境，仙人身在白云中。

继魔教太上教主丁婴之后，横空出世的谪仙人陆台，用了不到十年时间，就一统魔教各脉势力。陆台相中这座芙蓉山，开辟了一处避暑别业，成为藕花福地最负盛名的一处禁地。今天山上小雨淅沥，水雾朦胧，陆沉刚走上一条栈道，刚念完一句小雨纤纤风细细，四肢由我任舒伸。

就有三人拦住去路。

武夫陶斜阳，道士黄尚，术法武学兼修的桓荫。

每一个在这福地天下，都是当之无愧的头等枭雄豪杰。

他们都是陆台在飞鹰堡收取的嫡传弟子，然后被带入这座福地，先成为雄踞一方的魔道巨擘，不仅傲视山下王侯，连那修道登山的神仙，二十余年来，一样斩杀极多。而且上一辈的天下十人，获得仙缘的，如春潮宫周肥，磨刀人刘宗等人，得以去往三人家乡所在的桐叶洲，此外哪怕留在福地当中的，真正算得上威胁的，也古怪万分，先有种秋突然消失无踪，后有天下第一人的俞真意，也破境跻身元婴，得以飞升离去。最后使得一座天下，再无谁能够与魔教抗衡。江湖门派不行，山上仙府不行，山下君主也不行。

三位陆台的嫡传弟子当中，道士黄尚相对手段收敛，如今已是南苑国京城的国师，获封冲虚真人。

事实上陆台百无聊赖，就让天下道门推举出四大真人，分别道号通玄，冲虚，南华，洞灵。

除了黄尚，湖山派一位俞真意嫡传，也获得其中之一。

天下没了俞真意，师尊陆台就真正再无敌手，退隐山林，闲云野鹤一般，对福地根本没什么兴趣，完全交给三位嫡传去打理天下，只会偶尔去一趟南苑国京城，喜好雨雪天色，独自撑伞散步街巷中，哪怕是弟子当中，身为护国真人的黄尚都不得靠近，绝不会去打搅师尊的散心。只听说师尊又收了一位嫡传弟子，但芙蓉山对所有人而言都是禁地，踏足即死，陶斜阳三人也不例外，所以他们至今未能见到那

个小师弟，如今有小道消息，说那一人问剑湖山派的少年，就是教主陆台的关门弟子。

陶斜阳三人各在一国，只是不知为何突然被教主师尊飞剑传信，说让他们来这芙蓉山待客。

如今已是中年面容的道士黄尚，与那俞真意打了个稽首，毕恭毕敬道：“晚辈黄尚，拜见俞仙师。”

陶斜阳伸手按住刀柄，斜靠栈道木栏，笑问道：“俞仙师这是衣锦还乡？”

至于始终少年面容的桓荫，兴趣不在俞真意身上，而是那个笑意盈盈不知死活的儒衫书生。

俞真意不敢有丝毫的轻举妄动，就只是背剑捧道冠，呆若木鸡一般。

当然不是因为忌惮眼前三个晚辈，而是不清楚身边陆沉到底何种心思，俞真意不愿画蛇添足。

陆沉卷起袖子，大步前行，哈哈大笑道：“小生郑缓，侥幸得见俞仙师，随侍一旁多年，学成一身好武艺不说，还习得几门道法仙术，刚好拿来与你们切磋切磋，你们是一起上，还是一个个来……”

给那陶斜阳收敛力道极多，出手依旧快若闪电，一巴掌随随便便就拍在了那书生脑袋一侧，直接从栈道摔落悬崖外，夹杂着那书生渐渐嗓音低去的一长串连绵惨叫声。

以至于连出手的陶斜阳都有些摸不着头脑。就这就完事了？

俞真意依旧纹丝不动，感慨道：“小子运气好，足可名垂青史。”

一瞬间，俞真意心知不妙，这会儿他才是洞府境修为！

而那白玉京三掌教，好像完全没有现身的迹象，就这么“坠崖摔死自己”了？

山中小雨，半山腰栈道云雾弥漫，但是芙蓉山之巅，却是天清气朗的景象。

一位白衣玉带的风流人物，姿容极其俊美，雌雄难辨，手持一把并拢起来的玉竹折扇，竹骨两侧以行草分别铭文《还乡贴》和《黄花贴》，站在山顶赏景石台上，当真是玉树临风。山中修道之士，修养已成，神气清爽，绝无半点尘俗。

身后立着两位珠翠满头的娇俏美人。

其中一人捧剑，金色剑穗坠系有一枚荔枝冻质地的藏书印，边文“石出青田，我在青天”，天款“抬升”，底款“挽天倾”。

古人有那解石之难难于上青天的说法，但是松籁国京城有一位年纪轻轻的篆刻大家，刀工精湛，超妙无双，好似剑仙以飞剑落笔。

另外一位侍女怀抱一只雪白瓷枕。是浩然天下的无忧枕样式，又名长命枕，寓意高枕无忧。有趣之处，在于白瓷枕除了烧造有一篇文字极多的赋文外，在“夏日景长世道平，天转暑光心长安”的文字附近，竟然留有一抹腮红印痕，约莫是那美人侧卧酣睡，腮红印瓷枕，这等风流婉转的旖旎画面，哪怕不曾亲见，也足够让人浮想联翩。

陆台挥了挥折扇，两位符箓美人身形消散。

陆沉出现在山巅，笑道：“可怜可怜。”

陆台微笑道：“可望不可即，真正可恨。”

然后陆台别折扇在腰间，毕恭毕敬作揖行礼，“陆氏子弟，拜见老祖。”

陆沉问道：“就是你要让陈平安当那中流砥柱？”

陆台直起腰，重新拿起折扇，一脸无辜道：“后世子孙的几句无心之语，有等于无的老祖都要怪罪几分？”

陆沉此刻，与那个骊珠洞天摆摊解签的算命先生，或是随手丢给外人一个莲花冠的郑缓，都截然不同，神色淡然道：“你知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陆台打开折扇，轻轻扇动清风，上边写有一句“子孙陆抬来见祖师陆沉”。

早知道就该将两个名字的位置颠倒。

陆台沉默片刻，笑问道：“都说老祖有五梦，各有大道显化无穷尽。此外又有心相七物，木鸡，椿树，鼹鼠，鲲鹏，黄雀，鹓鶵，蝴蝶。不知道老祖能否让我见识其一？”

陆沉置若罔闻，只是转身走到观景台边缘崖畔，双手负后，眺望远山远水，“可怜绿荫福地男子刘材，可怜正阳山女子流彩。彩凤双飞翼，灵犀一点通，与你相见之时，就是别离之际，不过蓬蒿走马随风转。邹子不该拿你与我问道。”

陆沉蓦然而笑，转头嬉皮笑脸道：“什么祖孙不祖孙的，你太在意，我毫不在意，刚好抵消之。走走走，去你茅舍饮酒，太平民乐不愁米，丰年村酒味最佳。”

陆台说道：“你再不现身相救，俞真意就要被人活活打死了。我那弟子桓荫，可是个顶能捡漏的人物。”

陆沉一拍脑袋，“差点忘了这茬。”

只是嘴上这么说，陆沉却全无出手相救的意思，只是跟着陆台去往芙蓉山别业，其实与外界想象完全不同，就只是柴扉茅舍三两间。

柴门有犬吠声。

陆台抬头看了眼天色。

陆沉则踮起脚跟，双手趴在柴门上边，对那条看门狗笑嘻嘻道：“蜀犬吠日。咄咄怪事。”

陆台对那条狗说道：“陆沉，闭嘴。”

看门狗立即乖乖匍匐在地。

陆沉哈哈大笑，“妙也妙也。不孝子孙肖祖师。”

这天芙蓉山好巧不巧，下雪了，陆沉就干脆雪宿芙蓉山。

陆台去了山巅赏雪，陆沉坐在一条竹椅上，微笑道：“好个风雪夜。”

第七百三十五章 列阵在前

宝瓶洲。南岳之巅，山君神祠之外，临时搭建出一片类似军帐行宫的粗糙建筑，大骊文武秘书郎，各国藩属武将，在此间川流不息，脚步匆匆，人人都悬佩有一枚暂时视为通关文牒的玉佩，是老龙城苻家的老龙布雨玉佩样式。在一处相对僻静的地带，有老少四人凭栏远眺南方战场，都来自中土神洲，其中一位老者，手攥两颗兵家甲丸，轻轻旋转，如那小国武夫把玩铁球一般，一手抓起布雨佩，笑道："好绣虎，赚钱省钱花钱都是一把好手。姜老儿，省钱一事，学到没有？大骊战场内外，先前在你我粗略算来，约莫三千六百件大小事，挣钱花钱居多，省钱一道不过两百七十三事，类似这玉佩的小事，其实才是真正显现绣虎功力的关键所在，以后姜老儿你在祖山那边传道授业，可以着重说说此事。"

另外一个称为"姜老儿"的老人，粗布麻衣，腰系小鱼篓，点点头，然后看着远处战场上的层层叠叠的繁密布局，感慨道："攻有立阵，守有坐镇，纵横交错，错落有致，皆契兵理，此外犹有兵书之外兵法之内的国家储才、合纵连横两事，都看得到一些熟悉痕迹，脉络清晰，看来绣虎对尉老弟果然很推崇啊，难怪都说绣虎年轻那会儿的游学途中，反复翻烂了三本书籍，其中就有尉老弟那本兵书。"

尉姓老者抚须而笑，"其余两本，略显多余了，估计只算添头，就是两碟佐酒菜，我那本兵书，才是真正醇酒。"

不是这位中土老修士经不起夸，事实上姓尉的老人这辈子得到的赞誉，书里书外都足够多了。

老人又诚心诚意补了一番言语，"以前只觉得崔瀺这小子太聪明，城府深，真正功夫，只在修身治学一途，当个文庙副教主绰绰有余，可真要论兵法之外，涉及动辄实战，极有可能是那纸上谈兵，如今看来，倒是当年老夫小觑了绣虎的治国平天下，原来浩然绣虎，确实手段通天，很不错啊。"

两位老人，都来自中土神洲的兵家祖庭，按照规矩便是风雪庙和真武山的上宗，那座与武运关系极大、渊源深远的祖山，更是天下兵

家的正宗所在。而一个姓姜一个姓尉的老者，当然就是当之无愧的兵家老祖了。只不过姜、尉两人，只能算是两位兵家的中兴祖师，毕竟兵家的那部老黄历，空白页数极多。

而两位老人身边，年纪轻轻的一男一女，一个是许白，由于精于象棋，有那“少年姜太公”和“许仙”的美誉。

一个少女姿容，名为纯青，身穿一袭细密竹丝编织的青色长袍，她扎一根马尾辫，绕过肩头，挂在身前，腰间悬佩竹刀竹剑，纯青来自竹海洞天，是青神山夫人的唯一嫡传，既是开门弟子又是关门弟子。

许白轻声问道：“宝瓶洲山下山上，竟然都半点不乱，当真是人心可以大用？我们从北往南，一路行来，期间还特意沿海游历万里，好像连几个想要试图逃离宝瓶洲的修士都没有，岂不是怪事？不提那桐叶洲，只说已算敢死敢打的扶摇洲和金甲洲，山上修士，也远远做不到这种夸张地步，多有流窜修士成群结队，偷偷离开一洲陆地。”

姜姓老人笑道：“道理很简单，宝瓶洲修士不敢不能不愿而已，不敢，是因为大骊律例严酷，各大沿海战线本身存在，就是一种震慑人心，山上神仙的脑袋，又不比凡俗夫子多出一颗，擅离职守，不问而杀，这就是如今的大骊规矩。不能，是因为各地藩属朝廷、山水神灵，连同自家祖师堂以及各地通风报信的野修，都相互盯着，谁都不愿被株连。不愿，是因为宝瓶洲这场仗，注定会比三洲战场更惨烈，却依旧可以打，连那乡野市井的蒙学稚子，游手好闲的地痞无赖，都没太多人觉得这场仗大骊，或者说宝瓶洲一定会输。”

许白望向大地之上的一处战场，找到一位身披铁甲的武将，轻声问道：“都已经身为大骊武将最高品秩了，还要死？是此人自愿，还是绣虎必须他死，好当个大骊边军表率，用以战后安抚藩属人心？”

姜姓老人微笑道：“大骊边军的武将，哪个不是死人堆里站起来的活人，从宋长镜到苏高山、曹枰，都一样。如果说官帽子一大，就舍不得死，命就值钱得不能死，那么大骊铁骑也就强不到哪里去了。许白，你有没有想过一点，大骊上柱国是可以世袭罔替的，而且未来会

不断趋于文官头衔，那么作为武将头等品秩的巡狩使一职呢？大骊皇帝一直从未言说此事，自然是因为国师崔瀺从无提及，为何？当然是有巡狩使，或者是苏高山，或者是东线主将曹枰，轰轰烈烈战死了，绣虎再来说此事，到时候才能够名正言顺。想必大将军苏高山心里很清楚……”

许白忍不住说道：“可是苏高山如今不过五十多岁，就要人死战场，哪怕借此恩荫子孙，世代荣华，又如何能够确保巡狩使这个武勋，往后继承几代人，人之常情，不得不忧……”

说到这里，许白自顾自点头道：“明白了，战死之后荣升武庙英灵，如那袁曹两大上柱国一样，有那高承、钟魁运转神通，不但可以在战场上继续统率阴兵，哪怕战死落幕，依旧可以看顾照拂家族几分。”

纯青说道：“崔先生，雄才伟略，洞悉人心。”

年轻时候的儒士崔瀺，其实与竹海洞天有些“恩怨”，但是纯青的师父，也就是竹海洞天那位青山神夫人，对崔瀺的观感其实不差。所以虽然纯青年纪太小，从未与那绣虎打过交道，但是对崔瀺的印象很好，故而会诚心诚意敬称一声“崔先生”。按照她那位山主师父的说法，某个剑客的人品极差，但是被那名剑客当做朋友的人，一定可以结交，青山神不差那几壶酒水。

许白突然瞪大眼睛。

一位白衣少年从远处凫水而至，看似悠哉悠哉，实则风驰电掣，戒备森严的南岳山头好像见怪不怪，对此人故意视而不见，许白立即想起对方身份，是个云遮雾绕身份诡谲的存在，这个家伙顶着一连串头衔身份，不但是大骊南方谍子的领袖人物，还是大骊中部那座陪都和一条大渎的幕后督造使，没有任何一个台面上的大骊官身，却是个极其关键、地位超然的人物。

那少年在一行四人身边继续凫水游曳，一脸毫无诚意的一惊一乍，嚷嚷道：“哎呦喂，这不是咱们那位象戏真无敌的姜老儿嘛，还是

这般穿着朴素啊，钓鱼来啦，么得问题么得问题，这么大一水塘，什么鱼虾没有，有个叫绯妃的婆姨，就是顶大的一条鱼，还有尉老祖帮忙兜网，一个绯妃还不是手到擒来？怕就怕姜老儿腰间那只小鱼篓装不下……”

一个双鬓霜白的老儒士突然出现，一手按在崔东山脑袋上，不让后者继续，白衣少年砰然摔落在地，装模作样怒喝一声，一个鲤鱼打挺却没能起身，蹦跶了几下，摔回地面几次，好似最拙劣的江湖武馆武把式，弄巧成拙，最后崔东山只得悻悻然爬起身，看得一向规矩恪礼的许白有些摸不着头脑，大骊绣虎好像也无施展什么术法禁制，少年怎就如此狼狈了？

崔瀺以儒士身份，对两位兵家老祖作揖行礼。

两位先前言笑轻松的老人也都肃容抱拳还礼。

尊敬这个东西，求是求不来的，不过来了，也拦不住。

崔瀺微笑道：“姜老祖，尉先生，随我走走，闲聊几句？”

两位兵家老祖一同跟着崔瀺远去，只留下三个看似年龄相仿的年轻人，崔东山的“真实”岁数，如果从神魂剥离进入骊珠洞天起计算，确实与纯青和许白相差不多。

崔东山趴在栏杆上，约莫万里之外，就是宝瓶洲最南端与大海的水陆交界处。

如今除去一座老龙城的整个南岳地界，已经成为宝瓶洲继老龙城之外据守战的第二座战场，与蛮荒天下源源不断涌上陆地的妖族大军，双方战事一触即发。

南岳以南的广袤战场，山脉峰头皆已被搬运迁徙一空，大骊和藩属精锐，早已大军集结在此，大骊嫡系铁骑三十万，其中轻骑二十五，重骑五万，轻骑人与马一律身披水云甲，每一副甲胄上都被符箓修士篆刻有水花云纹图案，不去刻意追求符箓篆文这些细节上的精益

求精。

大骊三十万铁骑，主将苏高山。

大骊王朝寒族出身，先前凭借赫赫战功，成功跻身大骊历史上首次设立的巡狩使，品秩官身与大骊旧上柱国头衔等同。

八十万步卒分成五大方阵，各大方阵之间，看似相隔数十里之遥，实则对于这种战争、这处战场而言，这点距离完全可以忽略不计。

足足八十万重甲步卒，从旧白霜王朝在内的宝瓶洲南部各大藩属国抽调而来，清一色的重甲步卒，按照不同方阵不同的驻守位置，士卒披挂有不同颜色的山文五岳甲，与浩然天下的山河社稷五色土相同，所有五色土，皆来自各大藩属的山岳、储君山头，早年在不伤及国势龙脉、山河气数的前提下，在大骊边军监督之下，以数以千计的搬山之属山泽精怪，墨家机关术傀儡，符箓力士合力开凿大小山脉，悉数交由大骊和各大藩属工部衙门统筹，期间调动各藩属无数劳役，在山上修士的带领下，日以继夜铸造山文五岳甲。

三十万骑军分成五支骑军，轻三重二，位于步卒间距之内，与五大重步卒军阵又形成山水相依的战场格局。

大将军苏高山列阵大军之中，手握一杆铁枪。

三十年戎马生涯，从一个籍籍无名的边军小卒，崛起为一洲即一国的武官最高品。

苏高山高坐马背，回望一眼，可惜有那南岳高山阻碍视线，不然一路北望，大好河山，尽收眼底。眼力所及之内外，皆是我大骊辖境山川国土。一介匹夫，人生至此，可谓生逢其时至极，死得其所至极。

苏高山一手轻拍刀柄，一手抬起重拍头盔，这位大骊边军当中唯一一位寒族出身的巡狩使，眼神坚毅，沉声低语道：“就让苏某人，为

所有后世寒族子弟趟出一条阳关大道来。”

在骑、步两军之前，此外战场最前方，犹有一线排开的拒马阵，皆由藩属国当中膂力惊人的青壮边军集结而成，人数多达八万，身后第二条战线，人手持巨大斩-马刀，双方与各国朝廷签订军令状，担任死士，构建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拒马斩马桩。

位于骑步和刀阵之间，是宝瓶洲的山上修士大阵，还有弓弩手十二万，投石车一万两千架，大致以弧月形状排列，此外光是床子弩就有三千架，根根弩箭大如铁枪，去势若奔雷，声势不弱于地仙之外的中五境剑修飞剑。

在这条战线上，真武山和风雪庙两座宝瓶洲兵家祖庭的兵家修士，担任主将，真武山修士最是熟谙沙场战阵，往往早就投身于大骊和各大藩属行伍，大多已经是中高层武将出身，列阵其中，除了陷阵厮杀，还需调兵谴将，而风雪庙修士的厮杀风格，更类似游侠，多是各国边关随军修士。其中年轻候补十人之一的马苦玄，身处此地战场，敕令出十数尊真武山祖庭神灵，并肩屹立在左右两侧。

披麻宗女子宗主，虢池仙师竺泉，佩刀篆文为“赫赫天威，震杀万鬼”。

她与骸骨滩鬼蜮谷内的一位白骨剑修，剑客蒲禳并肩而立，后者身材修长，穿一袭漆黑法袍，施展出一门白骨生肉的障眼法，首次恢复身前真容，竟是一位英气勃勃的年轻女子。

竺泉笑道：“蒲禳，原来你生得这般好看啊，美人，大美人，大圆月寺那秃驴莫不是个瞎子，若是能够生还归乡，我要替你打抱不平，你舍不得骂他，我反正一个外人，随便找个由头骂他几句，好教他一个秃子更加摸不着头脑。”

竺泉刚刚言语落定，就有一僧一道腰悬大骊刑部头等太平牌，联袂御风而至，分别落在竺泉和蒲禳左右一侧。

正是一位小玄都观的真人，和那位在大圆月寺不解心结、不得成

佛的僧人。

僧人站在蒲禳身侧，蒲禳竟是撤去了障眼法，重新以白骨面容现世。

僧人只是转头望向她，轻声道：“成佛者成佛，怜卿者怜卿。若因此成不得佛，必须有一误，那就只好误我佛如来。”

蒲禳只是先转头再转身，竟是背对僧人，好像不敢见他。

竺泉跺脚道：“娘亲哎，酸得呦。”

老真人笑道：“竺宗主又大煞风景。”

竺泉一手按住刀柄，高高仰头望向南方，嗤笑道：“放你个屁，老娘我，郦采，再加上蒲禳，咱们北俱芦洲的娘们，不管是不是剑修，是人是鬼，本身就是风景！”

一大拨修士，驻扎在南岳几条山脉山上，境界相对较低的练气士，绝大多数身在南岳祖山，从山脚往半山腰一路蔓延而去，天地灵气浓郁充沛得直接凝为茫茫水雾，让一些下五境练气士好似“醉酒”一般。

再往上，是一艘艘悬空的剑舟。

身穿一件蟒袍的藩王宋睦，亲自坐镇南岳山巅神祠外的军帐。

老龙城一役，宋睦撤退极晚。

藩王守国门。

南岳半山腰处，京观城英灵高承，桐叶洲书院君子出身的鬼物钟魁，站在一位双手正摸着自家一颗光头的老和尚身边。

高承身后还有个孩子，望向高承背影，喊了声哥，然后告诉高

承，主人崔东山到了南岳。

高承对此置若罔闻。

南岳储君之山，两位十境武夫，李二和王赴愬并肩而立，此外还有同样来自北俱芦洲的鱼凫书院山长周密，与那王座大妖托月山文海同名同姓，所以周山长在书院撂下一句制他娘的怒，就带着一大拨书院儒生联袂南下宝瓶洲，不过周密让书院弟子都留在了中部陪都，独自南下，如今与好友李二、以及老莽夫王赴愬，一起负责坐镇南岳储君山头。

在这座南岳储君之山，位置高度仅次于山巅神祠的一处仙家府邸，老龙城几大姓氏势力目前都暂住于此，除了老龙城苻家，孙家范家，此外还有正阳山几位大剑仙、老剑仙，还有清风城城主许浑，当下都在不同的雅静院落落脚，老龙城少城主苻南华在与云霞山元婴祖师蔡金简叙旧。

老龙城几个大姓家族，都已搬迁出城。只是损失依旧不可估量。所幸大战之前，几条商贸路线，积攒家底不薄。哪怕伤筋动骨，但是还不至于一蹶不振，只要宝瓶洲守得住，一切好说，这本身就是一场要么赌大赢大、要么输了赔精光的豪赌，再者大骊也由不得老龙城不答应。

何况作为带头羊的老龙城苻家，表现得最为不遗余力，几大附庸姓氏，自然只能打落牙齿和血吞，平日里还要挤出笑脸，摆出一副处之泰然的架势，不敢流露出半点怨气。毕竟万一真要赢了这场大战，可就要一本万利了。

至于老龙城的那几条跨洲渡船，桂花岛和山海龟在内，都早已迁徙去往宝瓶洲北部地带。

许氏夫妇二人，还有嫡子许斌仙，则与正阳山陶家老祖、护山供奉和女子陶紫，一起秘密议事。

城主许浑如今已是玉璞境兵家修士，身披猴子甲。

嫡子许斌仙。早年有一位风姿卓绝的道姑，云游清风城，亲自为许浑嫡子赐名，寓意“文武双全山上人”。

正阳山与清风城双方关系，不仅仅是盟友那么简单，书房在座几个，更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密切关系。

许浑面无表情，望向那个惴惴不安前来请罪的妇人，语气并不显得如何生硬，“狐国不是什么一座城池，关了门，开启护城阵法，就可以隔绝所有消息。这么大一个地盘，占地方圆数千里，不可能凭空消失之后，没有半点消息传出来。早先安排好的那些棋子，就没有半点消息传回清风城？”

许氏妇人摇摇头，“不知为何，始终未有半点消息传出。”

许浑微微皱眉，“那个叫颜放的外乡人，到底是不是朱荧王朝独孤氏余孽？”

许氏妇人小心翼翼说道：“朱荧王朝覆灭多年，形势太乱，那个剑修如云的王朝，早年又是出了名的山上山下盘根交错，高人逸士，一个个身份晦暗难明。这个化名颜放的家伙，行事太过鬼祟，朱荧王朝许多线索，断断续续，支离破碎，拼凑不出个真相，以至于至今都难以确定他是否属于独孤余孽。”

这倒不是妇人的狡辩，比如旧白霜王朝山河，那个名为曹溶的下山道人，出现在老龙城战场后，此后施展出来的诸多玄妙神通，就让宝瓶洲修士大为吃惊。竟有这等神通广大的得道真人，虽然具体境界依旧难测，但是手段之玄，术法之高，完全可以视为仙人。

竟是一身道法，丝毫不弱于宝瓶洲的新晋大天君，神诰宗祁真。

使得宝瓶洲震惊之余，更多是一种与有荣焉，我宝瓶洲，果然藏龙卧虎，山高不可攀，水深不可测。

所以老龙城哪怕沦为战场废墟，暂时落入蛮荒天下畜生之手，宝瓶洲山上修道之人，与山下铁骑藩属边军，人心士气，不减反增。

这种仗，哪怕死人再多，可到底半点不憋屈不窝囊，所以有的打，完全可以打！

至于那个桐叶洲，真他娘的是个一捅就破的稀烂摊子，亏得咱们早年将自家宝瓶洲视为小门小户，总觉得南边那个高门大户的邻居，有多了不得，以至于众多山水邸报常有言语流转，说那桐叶洲的金丹可杀宝瓶洲元婴，还真就有很多练气士信了，并且深信不疑。结果原来自家山河，才是厚底子，大气魄。

可是对于如今的清风城而言，半数财源被莫名其妙截断挖走，而且连条相对准确的脉络都找不到，自然就没有半点好心情了。

“哪怕正阳山帮忙，让一些中岳地界本土剑修去查找线索，还是很难挖出那个颜放的根脚。”

妇人泫然欲泣，拿起一块帕巾，擦拭眼角。

许浑摆摆手，“那就再议。”

某些真正的内幕，还是关起门来自家人商议更好。

那陶家老祖笑呵呵道：“到现在为止，落魄山还是没有个人出现在战场，”

“可能有，但是没挣着什么名气。”

许斌仙笑道：“好像就给了大骊军方一条龙舟渡船，也算出力？假仁假义的，做生意久了，都晓得收买人心了，倒是好手段。沾那披云山魏大山君的光，凭借一座牛角山渡口，抱上了北俱芦洲披麻宗、春露圃这些仙家的大腿。如今竟然成了旧骊珠地界最大的地主，藩属山头的数量，都已经超过了龙泉剑宗。”

正阳山那头搬山老猿一身白衣，身材魁梧，双臂环胸，讥笑道：“好一个时来运转，使竖子成名得势。”

许斌仙忍不住说道：“北岳披云山，委实是底蕴深厚得可怕了。只是魏檗摆明了被大骊舍弃，早先神位不过是棋墩山土地公，崛起得太过古怪，这等冷灶，谁能烧得。落魄山好运道。”

许氏妇人怯生生道：“只是不晓得那个年轻山主，这么多年了，为何一直没有个消息。”

白衣老猿扯了扯嘴角，“一个泥瓶巷贱种，不到三十年，能折腾出多大的浪花，我求他来报仇。以前我在正阳山，他不敢来也就罢了，如今出了正阳山，还是藏藏掖掖，这种胆小怕事的货色，都不配许夫人提及名字。”

第七百三十六章 问我春风

那场群雄聚首的议事终于散场，崔东山背靠墙壁，盘腿而坐，与纯青以心声闲聊起来，“青神山夫人为什么不等个十几年，好歹等你跻身上五境和山巅境，再让你离开竹海洞天？如今世道这么乱，天才最不值钱，说没就没的。夫人给我出了个大难题啊，事先说好，你必须给我好好活着返回中土神洲，别轻易跌境，更别随便死。”

于公于私，于情于理，崔东山都不愿意青神山夫人的唯一嫡传，在宝瓶洲身死道消。

对于那位青神山夫人，崔东山还是很敬重的，信得过。当年老王八蛋沦为整个浩然天下的过街老鼠，中土郁家，皑皑洲刘氏，竹海洞天，都对老王八蛋伸出过援手，而且郁泮水与刘聚宝，难免还有些人之常情的私心，希望绣虎既当朋友，又当个辅弼之人，唯独青神山夫人，无所求，就只是瞧见了朋友落难，自家山头刚好有酒管够，仅此而已。

纯青蹲在一旁，“山主师父说技击一道，止境武夫帮忙喂拳再狠，下手再重，到底不会死人，所以不如跟一个山巅境搏命厮杀来得有用。放心吧，在我离开家乡之前，师父就与我约定好了，要么活着回去，以后继承青山神祠庙，要么死在外边，师父就当没我这么个弟子。”

崔东山点点头，“是这么个理儿，你要是对上我先生，也就是我先生两剑外加一拳的事。而我先生在剑气长城的战场上，也遇到过几位同道中人，比如有望跻身王座的妖族剑仙绶臣，还有托月山百剑仙之首的斐然，两个剑修，都擅长抽丝剥茧，以伤换死，专门针对所谓的年轻天才。”

纯青问道：“我与你先生，差距有这么大？”

隐官陈十一。年轻十人的最后一位。但是中土神洲公认一事，年轻十人与候补十人，存在着一条难以逾越的鸿沟。

纯青早已是远游境武夫，同时还是一位元婴境瓶颈练气士，精通五行术法，雷法符箓，刀剑技击，扶乩降真，驭鬼敕神，而且她还是位造诣极高的阵师，所以擅长捉对厮杀，追踪，隐匿，远遁，无所不精。青山神夫人将少女纯青视若己出，亲自栽培不说，由于竹海洞天的山巅好友遍天下，在短短十数年间，为她弟子纯青指点武学技击的止境宗师就多达四位。

最可怕的地方，在于纯青如今才二十岁出头，早年跻身数座天下年轻候补十人之列的时候，她更是才十四岁，是年轻十人和候补十人当中，最年轻的一个。

崔东山笑道："你跟我先生，差距其实不在境界上，准确说来，境界如果只是纸上算术，当年登榜之时，还是你稍高些。只不过山上厮杀，往往高下立判，生死一瞬，纯青姑娘所学驳杂且精通，当然是好事，与人分生死，可以打消很多意外，可惜遇上我那个最喜欢琢磨万一二字的先生，纯青姑娘还是会死，我说得直白，你别生气啊。"

纯青摇头道："不生气，就是有点不服气。"

崔东山笑嘻嘻道："我就喜欢纯青姑娘这种直爽脾气，不如咱们结拜当个异姓兄妹？咱俩就在这里斩鸡头烧黄纸都成，都备好了的，下山行走江湖，缺啥都不能缺这礼数。"

纯青还是摇头，"如此一来，岂不是矮了隐官一个辈分，不划算。"

崔东山拍胸脯道："好办啊，咱们认了姐弟。"

纯青忍不住转过头，看着这个满脸诚挚神色的"少年郎"，她一脸疑惑不解，是他傻啊，还是当自己傻啊。可是一个傻子，怎么来的仙人境修为？如果不是临行之前，兵家老祖姜太公以心声提醒她，此人是千真万确的仙人境修士。纯青都要误以为对方只是个地仙。不过从南岳祖山赶来采芝山途中，崔东山坦诚相见，还大骂了一通某人与绣虎早年在竹海洞天的胡作非为，年轻姑娘心中到底是有些亲近的，至于崔东山为何一直强调崔瀺那个老王八蛋的人生巅峰，只在少年时。

纯青就完全想不明白了。

纯青看了崔东山好一会儿，可那少年只是眼神清澈与她对视，纯青只好收回视线，转移话题，“希望以后有机会，能跟你先生切磋剑术和拳法，分个胜负。”

崔东山小鸡啄米，使劲点头，“切磋好啊，你是晓不得知不道，我先生那可是出了的名温良恭俭让，谦谦君子，翩翩公子，尤其是与女子切磋拳法道术，一向最守规矩，从来点到即止。不过我先生忙得很，如今又尚未返乡，就算回了家，也一样轻易不出手，最喜欢讲理嘛，远远多过出手，寻常人就休想找我先生切磋了，但我跟纯青姑娘是啥关系，所以问剑问拳都没问题，我作为先生最器重最欣赏的得意弟子……之一，还是能够帮忙说上几句话的。”

纯青抱拳道谢一声，收拳后疑惑道：“点到即止？不需要吧。别的不敢多说，我还算比较扛揍。你可以让你先生只管全力出手，不死人就行。”

崔东山神色古怪，抬起袖子，擦了擦脸。

崔东山不愿死心，继续说道：“以后我带你走趟落魄山，回头弄个挂名供奉当当，岂不美哉。而且我家那邻居披云山，其实与竹海洞天有些渊源的，山君魏檗有片竹林，对外号称半座竹海洞天，还有什么小青神山的美誉，我苦劝无果，希望魏山君收敛点，魏山君只说自家竹林气象万千，称之为半座竹海洞天，怎就名不副实了。”

纯青倒是不太介意什么半座竹海洞天、大小青神山的说法，只是问道：“就是那个很喜欢办夜游宴的魏山君？”

崔东山仗义执言道：“胡说，什么喜欢办夜游宴，不许你冤枉我家魏山君，办夜游宴，是喜欢不喜欢的事情吗，哪次不是北岳地界山水神灵、谱牒仙师上杆子要为披云山道贺，魏山君能怎么办，盛情难却，难道要自顾清誉名声，不惜寒了众将士的心？”

崔东山大袖一挥，慷慨激昂道：“两袖清风魏山君，略收薄礼夜游

宴，绝非浪得虚名！”

纯青小声问道：“你与魏山君有仇啊？”

崔东山侧过身子，身体后仰，一脸惊慌，“弄啥咧，纯青姑娘是不是误会我了。”

纯青说道：“我算是瞧出来了，你这个人，不实在。”

崔东山哀叹一声，突然又把脸贴在墙壁上，纯青好奇道：“那位气吞山河的正阳山搬山老祖，不是都已经跟清风城那边散了吗，你还偷听个什么？”

崔东山嘀咕道：“前边是称兄道弟的尔虞我诈，这会儿才是自家人关起门来的推心置腹，都很精彩的，他们又没说不许偷听，不听白不听。”

纯青说道：“不厚道。”

崔东山委屈道：“怎么可能，你去问问京观城高承，我那高老哥，我要是为人不厚道，能帮他找回那个失散多年的亲弟弟？”

纯青将信将疑，不过却说道：“老法子，你借我神通一观，确实挺有趣的。”

崔东山笑容灿烂，双指并拢，虚捻一物，递给纯青，轻轻一放，她摊开手掌，掌上悬空寸余，有山水涟漪阵阵，再以一粒心神芥子游历其中，就可以亲耳听亲眼见，如身临其境，而且是与崔东山一起分心两观。

下榻于这座府邸里边的各路神仙，多是正阳山、清风城这类宝瓶洲宗门候补山头，不然就是距离宗字头还差一线的二流仙家门派，不过目前偌大一座庭院深深的府邸，境界最高的，只是清风城许浑这么个新鲜出炉的玉璞境，而许浑只以杀力巨大著称一洲，其余术法神通和旁门左道，其实并不擅长，当然察觉不到一位仙人境修士的隐秘窥

探。何况如今崔东山比较喜欢放在台面上的身份之一，是个大骊绿波亭二等谍子，公文、信物都有，此外崔东山其实还有一大堆头衔，比如老龙城苻家的供奉兼迎亲郎，云林姜氏的客卿，北岳储君之山的香火使节，要啥有啥，啥都不缺。就算让崔东山一炷香内掏出个采芝山庙祝谱牒，崔东山一样拿得出来，山神王眷只会双手奉上。

他们脚下这座南岳储君之山，名为采芝山，山神王眷，曾是一国南岳大山君，成为大骊藩属国之后，采芝山降为南岳储君山，看似贬谪，实则是一种山上官场的巨大抬升，在一洲南岳地界，可谓一山之下万山之上。采芝山出产一种名为幽壤的万年土，是阴物英灵之属开辟自家道场的绝佳之物，也是修士养鬼一途，梦寐以求的山上至宝。

一个中年面容的观海境练气士，刚好脚步匆匆路过墙角道路，瞧见那蹲墙根的少年少女之后，放缓脚步，转头数次，越看越皱眉不已，如此不讲究山上忌讳，既无悬佩大骊刑部颁发的太平牌，也无老龙城铸造、交由藩邸分发的布雨佩，莫不是哪个小山头的祖师堂嫡传子弟，下山历练来了？可如今这采芝山上，何等规矩森严，况且这座鹿鸣府，更是一洲山巅仙师齐聚之地，岂可造次，他们俩的师门长辈平日里都是怎么管教的，就由着俩孩子出来撒野？

这位出身大仙府停云馆的修士停下脚步，脸色不悦道：“你们这是在做什么，来自哪座山头，到底懂不懂规矩？你们是自己报上名号，我去与鹿鸣府管事禀报此事！还是我揪着你们去见楚大管事？！”

崔东山一边偷听，一边瞪眼瞅着那个观海境老神仙。

纯青伸手指了指崔东山，示意身边白衣少年做主。然后她站起身，再蹲在崔东山另外一边。

崔东山屁股不抬，挪步半圈，换了一张脸贴墙壁上，用屁股对着那个来自停云馆的百岁老神仙。停云馆修士，前三代老祖师，都是骨头极硬的仙师，境界不算高，却敢打敢骂敢跌境，与无敌神拳帮差不多的作风，只是世风日下，一代不如一代，如今一个个谱牒仙师，从馆主到供奉再到祖师堂嫡传，都是出了名的狗拿耗子。早年攀附朱荧王朝一个剑术卓绝、飞剑无双的老剑仙，如今好像又开始寻思着抱正

阳山的大腿，靠砸钱靠求人，靠祖辈积攒下来的香火情，死皮赖脸才住进了这座鹿鸣府。

而当年那个一路逃离书简湖的元婴剑修，其实刚好就死在阮秀和崔东山手上。

那停云馆观海境修士恼火不已，却未喊打喊杀，就打算去与担任采芝山山神祠庙祝的楚大管事告一状，纯青瞥了眼对方，竟是当场消失无踪了。竟是毫无蛛丝马迹，半点气机涟漪都无，这就很古怪了，纯青只瞧见崔东山抖了抖袖子，估计是被收入上五境修士独有的袖里乾坤当中。纯青好奇问道："怎么做到的，一般仙人境运转神通，我都能察觉个大概。"

崔东山只是轻轻抬起那只雪白袖子，纯青凝神定睛一看，发现两串蝇头小楷一般的细微文字，在法袍之上，犹如两棵水草随水摇曳，"日月笼中鸟，乾坤水上萍"。

纯青也曾精研符箓一道，神采奕奕，问道："你方才拘押此人，是用上了符阵？"

崔东山笑嘻嘻道："没呢，抓个观海境，帮他砥砺道心，哪里需要如此兴师动众，就是与纯青姑娘显摆一下我的法袍，不比你身上那件青竹衣差吧？"

纯青不再言语。

正阳山三位离去后，许浑一直坐在书房内闭目养神，既不与妇人兴师问罪，也不开口言语。

身上披挂这件猴子甲，与外界想象中类似神人承露甲的兵家宝甲，其实截然不同，并非一件防御重宝，而是一件玄之又玄的攻伐之物，这使得许浑在跻身玉璞境之前，更加坐实了上五境之下第一人的身份。

嫡子许斌仙靠着椅背，从袖中取出一本在山上流传极广的山水游

记，百看不厌。

许氏妇人缓缓站起身，欲言又止。

许浑睁开眼睛后，不见他如何出手，屋内就响起一记清脆耳光，妇人一侧脸颊就瞬间红肿。

许斌仙抬起头，各看了眼爹娘，然后又低头翻书。

这位从未有过出手厮杀记录的年轻修士，腰间同一侧，悬配有一把短剑和一把法刀，又以一条紫艾绶系挂在刀剑两端。

许氏妇人伸手覆住那边脸颊，并未半点愤懑神色，反而嗓音轻柔，以心声与丈夫提醒道："还是隔绝天地吧，免得接下来谈事，被正阳山陶家老祖偷听了去，正阳山喜好暗中行事，一向百无禁忌，没什么他们是不敢做的。"

许浑嗤笑道："当我的玉璞境是摆设吗？陶老贼不过元婴境，你傻他不傻。"

许斌仙继续翻书页，"小心驶得万年船，我总觉得正阳山处处透着古怪。"

许浑想了想，还是施展了一道清风城独门术法禁制，然后盯着那个妇人，脸色阴沉道："一座狐国，等于清风城的半数财源，沛湘还是一个元婴境，狐皮符箓在挣钱之外，更为清风城挣来山上人脉，此外狐国真正的意义，你不会不清楚，辛苦积攒了数百年的文运，许斌仙的姐姐，如今还在袁氏家族那边，眼巴巴等着这份文运！"

许氏妇人默不作声，暗自垂泪。

许氏以嫡女嫁上柱国袁氏庶子。图谋极大，是奔着"文臣上柱国姓氏也要、武将巡狩使官职也拿"而去的。

许浑叹了口气，神色缓和几分，"坐下聊。你那师兄柴伯符，就这

么凭空消失了？”

清风城名义上有许浑和狐国之主沛湘，两大元婴修士坐镇。

其实许氏妇人，还有个性情诡谲身份隐蔽的师兄，柴伯符，道号龙伯，山泽野修，一位行踪不定的老元婴，资历老，修为高，尤其精通水法，都能够与书简湖刘志茂掰手腕，为了抢夺一本截江真经，差点分出生死。

此人倨傲至极，尤其擅长障眼法，在宝瓶洲历史上曾以各种姿容、身份现身各处，柴伯符也确实有眼高于顶的雄厚本钱，毕竟宝瓶洲没有几个修士，能够先后与刘志茂、刘老成和李抟景交手，最后还能活蹦乱跳到今天。柴伯符腰间系挂的那条螭龙纹白玉腰带，悬挂一大串玉佩和瓶瓶罐罐，更多是障眼法，真正的杀手锏，还在于那条白玉带，实则是一条从古蜀国仙府遗址得到的酣眠小蛟，当年正是因为这桩机缘，才与刘老成结下死仇，柴伯符甚至敢独自袭杀数位宫柳岛祖师堂嫡传，胆大心狠，保命手段更多。

许浑赢他不难，杀他不易。柴伯符私底下曾经多次秘密会见妻子，甚至还敢擅自传道嫡子许斌仙，许浑其实是起过杀机的。这个道号龙伯的著名野修，与妻子是正儿八经的同门师兄妹，两人早年联手害死传道之人，各取所需，一起叛出师门，只不过双方传道人，也不是什么好鸟。最后柴伯符彻底走上闲云野鹤的野修道路，师妹则嫁入清风城。

如果不是柴伯符所传水法，让许斌仙大道裨益极多，许浑绝不会对此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加上柴伯符等同于半个清风城客卿，比如许浑一次闭关，恰逢狐国动-乱，柴伯符出力不小，不然等到许浑出关，狐国就会是个稀烂摊子。

妇人点头道：“师兄一向谨慎，自从当年分道修行之后，直到后来在清风城重逢，我其实就一直没见过他的真实面容。”

其实那个跟在柳赤诚身边的龙伯老弟，不是没有想过留下线索给清风城寻求援手，但是根本无需故意当睁眼瞎的柳赤诚出手，两次都被顾璨抓个现行。

至于下场，可想而知。落在比柴伯符更像野修魔头的顾璨手上，绝对不比落在柳赤诚手上轻松。所以在之后的跨洲远游途中，那位龙伯老弟几乎已经是躺着装死了，柳赤诚顾璨你们这对狗日的师兄弟，要么打死我柴伯符一了百了，此外跌境什么的就根本不算事，我辈修道人，境界攀升不就是拿来跌境的吗？

许浑突然问道："先不谈内容真假，只按照这本游记上的描述，这个陈凭案，如今大致身在何处，境界如何？"

许氏妇人轻声说道："在那罄竹湖，或者说书简湖，陈平安确实在青峡岛当过几年的账房先生，估计这个年轻人当时战力，大致可以按照一位金丹修士

计算。"

许浑皱眉道："剑修？"

许氏妇人犹豫了一下，"要不要视为金丹剑修，目前不好说。但是此人年纪轻轻，就城府深沉，擅长藏拙，这种货色，肯定不是什么易于之辈。当年我就觉得此人比那刘羡阳，更留不得。只是正阳山那边太过托大，尤其是那头护山老猿，根本瞧不上一个断了长生桥的废物，不愿意斩草除根。"

"珠钗岛刘重润，如今就是金丹修士，落魄山好像对刘重润十分礼敬，照理说可以推测出落魄山底蕴一二，但极有可能是落魄山故意为之的障眼法。唯一一个确凿消息，是前些年，落魄山与玉液江水神府起了一场冲突，最后好像是披云山对此十分不满，魏檗以山上官场手腕，从此对水神府压制颇多。听那冲澹江水神李锦，在州城隍宴席上的一次酒后失言，落魄山上有位纯粹武夫坐镇山头，是位有望跻身远游境的大宗师，负责传授后辈拳法。而那玉液江水神娘娘，也曾私底下对落魄山怨怼极多，说若无披云山魏山君的庇护，她定要折损些功

德，也会水淹落魄山。”

许斌仙突然插嘴笑道：“万一这两位江水正神，外加那个龙州城隍，其实早就给落魄山收买了去，故意演戏给咱们看，我们清风城，与那坐拥十大剑仙的正阳山，岂不是一直都在鬼打墙。”

妇人笑道：“老猿有句话说得不错，短短二十几年功夫，一个断过长生桥的年轻人，此后修行路上机缘再多，再顺风顺水，又能厉害到哪里去。我们担心归担心，吓唬自己就算了。鬼打墙？若是那本山水游记，哪怕只有五六分真，这位落魄山山主，一直在宝瓶洲无头苍蝇一般乱逛，其实更是鬼打墙了，既要实惠，又要虚名，再要艳遇，什么都要，一路上什么都舍不得，这种人，大道高不到哪里去。”

“不管如何，清风城跻身宗字头，才是最紧要事。”

许浑死死盯住妇人，哪怕设置禁制，依旧以心声与她说道：“在这之外，狐国沛湘那边，有些事情，我从不过问，不代表我被蒙在鼓里。这场大战之前，宝瓶洲任何一个元婴境，何等金贵，再寄人篱下，沛湘都不至于对你一个龙门境，如此忌惮！”

妇人脸色微白。

许浑摆摆手，“我只看结果，不问过程。”

返回正阳山自家一处雅静院落，陶家老祖立即施展神通，隔绝天地。

白衣老猿将陶紫护送至此，就自行离开。

作为正阳山唯一的护山供奉，地位尊崇，哪怕是陶家老祖这般在祖师堂坐头几把交椅的老剑仙，依旧需要处处以礼相待。更何况正阳山上，谁不清楚这头白衣老猿最宠溺陶紫，简直就是陶家这脉山峰一姓之护山供奉了，陶家老祖自然为此颇为自得。

陶紫已经从早年初次游历骊珠洞天的那个小女孩，出落得亭亭玉

立，她在白衣老猿告辞离去之时，刚落座，就又起身，一直将白衣老猿送到小院门口，魁梧老猿伸手拍了拍陶紫的脑袋，示意她不用这么客气，女子一双秋水眼眸眯成月牙儿，对这位打小就护着自己的猿爷爷，陶紫确实打心眼亲近，视为自家长辈一般，甚至许多言语，与自家老祖都未必说得，偏能与猿爷爷毫无顾忌，吐露心扉。

都不用陶家老祖“开门”，白衣老猿一手推开的山水禁制，径直大步离去。

陶家老剑仙眼神晦暗不明，亲近归亲近，这位护山供奉，于自家一脉而言，是个可遇不可求的天然盟友，只是这头老猿在陶紫之外，确实太不讲究了，半点人情世故都不讲。

在白衣老猿离去后，陶紫折返落座，轻声笑道：“猿爷爷一旦成功破境，必有一份额外仙缘在身，天大好事。”

陶家老祖笑着点头。

例如刘老成是宝瓶洲唯一一个上五境的山泽野修，冥冥之中就会有那气运在身，庇护大道，如今果然成了真境宗的首席供奉，传闻跻身仙人境，跟上神诰宗大天君祁真的脚步，只是时间而已。风雪庙魏晋更是好似独占剑道气运的绝佳例子，如此看来，当年风雷园李抟景为情所困数百年之久，确实太过暴殄天物，太不知珍惜福缘了，不然只要李抟景破开元婴瓶颈，宝瓶洲历史上第一位本土仙人境剑仙，唾手可得。只不过如此一来，遭罪的就是正阳山了，所谓的开辟出十条登顶剑道，只会沦为宝瓶洲最大的笑柄。

不然李抟景只需要独自一人，御剑登顶正阳山之巅，到时候谁敢上去送死？

白衣老猿打算去山巅神祠最高处赏景。

鹿鸣府门外墙根那边，纯青问道：“怎么说？”

崔东山立即起身，一本正经道：“既然不可力敌，只能避其锋

芒！”

两人一起溜走。

在一处临崖的观景凉亭，纯青踮起脚跟，眺望远方，尘土飞扬，黄沙万里，如潮水席卷而来，纯青皱眉道：“蛮荒天下要扰乱南岳战阵。你们大骊安置的那些御风修士，未必能够完全挡下对方冲阵。”

崔东山站在栏杆上，视线掠过那些现出妖族真身的庞然大物，多是地仙境界，还有一些天生身形巨大的山泽妖物，但是真正棘手的，是极远处，一尊身后拖曳着琉璃光彩的远古神灵余孽，哪怕是崔东山都不敢说自己能够拦住对方的前进脚步。一场山上修士山下铁骑混杂一起的战争，最关键就是双方相互压胜，不允许任何一个存在能够例外，比如崔东山一旦现身战场，必然会招惹来剑仙绶臣之流的刻意针对，就像之前绯妃出手，运转本命神通搬海冲击老龙城，宝瓶洲这边就有王朱现出真身，与之针锋相对，打消对方大部分的水法神通，先前白也仗剑扶摇洲，就属于最大的一个例外，所以文海周密不管付出多大代价，都会选择围杀白也。在这之前，白也剑斩王座曜甲，曜甲打杀周神芝，都是此理。

一场涉及天下走势的战争，任你是飞升境修士，甚至是十四境大修士，其实谁都无法做到力挽狂澜于既倒。

真正能够决定战场胜负的，山上神仙，山下铁骑，缺一不可。

纯青下意识伸出双指，轻轻捻动青色袍子，“如此一来，妖族送死极多，付出的代价很大，但是只要打乱南岳山脚那边的大军阵型，蛮荒天下还是赚的。”

崔东山笑道：“老王八蛋后手还是有一些的。”

白衣老猿没有碰到白衣少年和青袍少女，独自去往山巅，结果瞧见了三位纯粹武夫，其中还有个年轻女子，微皱眉头，独处一地，眺望南方战场。

其中一人，白衣老猿认得，旧骊珠洞天的李二，传闻此人曾经与宋长镜打过一架。

至于其余两个，白衣老猿就不认识了。

化名郑钱的裴钱，以及北俱芦洲年岁最大、还曾走火入魔的止境武夫，王赴愬。

白衣老猿嗤笑一声。

李二转过头。

白衣老猿视而不见。

王赴愬啧啧说道：“李二，有人不给你面儿啊。搁咱们北俱芦洲，这他娘的不是问拳是个啥。”

李二说道：“人？”

白衣老猿终于转过头。

只不过白衣老猿突然脸色剧变，阴晴不定。

再顾不得与一个莽夫李二计较什么。

因为一洲山河气运骤变，先是矗立起一尊身高万丈的披甲神人，身负宝瓶洲一洲武运。身形缥缈，转瞬之间就从大骊陪都，掠到南岳地界，步步踩踏虚空，往南方飘荡而去。

而那崔东山呆呆无言，突然开始破口大骂崔瀺是个王八蛋。

原来此外又有一位面容模糊的文士，从齐渡祠庙现身，一袭青衫，起先身形与常人无异，只是一步就缩地山河半洲之地，蓦然万丈高，直接现身在旧老龙城废墟遗址上，一手按住那尊远古高位神灵的头颅，微笑道：“遇事不决，问我春风。”

第七百三十七章 三本命一十四

南岳储君采芝山，李二深呼吸一口气，远眺南方，对那背影巍峨的青衫文士，重重抱拳，遥遥致敬。

此外战场实在太过遥远，哪怕李二是止境武夫，终究没那掌观山河神通，加上老龙城旧址战场，气象已经变得混乱不堪，瞧不见了。

在家乡骊珠洞天，李二是与齐先生喝过酒的，当时李二没想到齐先生会登门，家中只有几碗劣酒而已，好在齐先生不介意。

虽说眼前这位读书人，其实再算不得是真正的齐先生了，却不耽误李二抱拳致礼。

李二突然聚音成线与裴钱说道："要信得过你师父，他与齐先生，都是真正的读书人。不是只会以德报怨。何况你师父这一脉，上一辈的恩怨，就没有让下一辈承受的习惯。"

文圣一脉，最讲道理。

文圣一脉，也最护短。

文圣老先生护短弟子，连欺师灭祖的首徒崔瀺叛逃文脉之后，老秀才依旧护短，不惜自囚功德林。

齐先生护短，左先生护短，齐先生代师收徒的小师弟也护短，以后文脉第三代弟子，也一样会护短更年轻的晚辈。

若非如此，李二先前瞧见了那头正阳山搬山猿，早一拳过去了。当年这头老畜生追杀陈平安和宁姚，横行无忌，其中就踩踏了李二的祖宅，李二当时蹲门口长吁短叹，担心出手坏规矩，给师父责罚，也会给齐先生以及阮师傅添麻烦，这才忍着。于是妇人骂天骂地，骂他最多，最后还要连累李二一家人，去妇人娘家借住了一段时日，受了不少窝囊气，一张饭桌上，靠近李二他们的菜碟，里边全是素菜，李槐想要站在板凳上夹一筷子"远在天边"的荤菜，都要被念叨几句什么

没家教，什么难怪听说你家槐子在学塾次次课业垫底，这还读什么书，脑子随爹又随娘的，一看就是读书没出息的，不如早些下地干活，以后争取给桃叶巷某个高门大户当那长工算了……

当时看着儿子默默收回筷子，屁股乖乖放回长板凳，憨厚汉子的心都快碎了。可毕竟是自家亲戚，一家四口还寄人篱下，打又打不得，骂又骂不过，真要硬着头皮大吵一架，最后还不是自家媳妇难做人，李二就只能受着。好在当时闺女李柳不管不顾，径直去拿了一只空碗，走到舅舅他们桌子旁边，夹了满满当当一大碗荤菜放在弟弟身边，这才让李二心里好受许多。

裴钱轻轻点头，好不容易才压下心中那股杀意。

如果说师娘是师父心中的天上月。

那么裴钱很清楚，齐先生对于师父，意味着什么，是师父从不与人言说的心神往之。

裴钱先后看过师父的两次心境，只是裴钱从不曾对谁提及此事，师父对此其实心知肚明，也从来不说她，甚至连板栗都没给一个。

裴钱这趟远游归来的心境，有点类似当年师父从书简湖归乡后的心境，师父都需要走一趟民风彪悍的北俱芦洲，用以压下心井的龙抬头，所以裴钱才会刚回落魄山就又要远游南岳战场，反正在战场上，出拳不用计较什么对错是非，没什么轻重、生死的讲究，越重越好，敌死我活，很纯粹很简单。

在金甲洲战场上，裴钱对“身前无人”这个说法，越来越清晰，其实就两种情况，一种是学了拳，就要胆子大，任你强敌在前，依旧对谁都敢出拳，故而身前无敌，这是习武之人该有之气魄。再就是习武学拳，要务实至极，要吃得住苦，最终递出一拳数拳百拳下去，身前之敌，悉数死绝，更是身前无人。

裴钱聚音成线，好奇问道：“这头正阳山护山供奉，境界很高，拳头很硬？”

瞧着不太像啊。以前在落魄山，裴钱通过各色山水邸报和一些山上小道消息，只晓得这头老猿，是出了名的桀骜不驯，目中无人，在那十条剑道十剑仙的正阳山，都太服管束，好像还一直想要成为宝瓶洲历史上的第一头上五境妖族？既然如此，尚未上五境，怎的一身嚣张气焰，就好似一头王座大妖了？偷学了自家小米粒的走路嚣张不成？

只是一想到师父和师娘在少年少女岁数时，需要联手对付这头老畜生，裴钱其实难免有些小怕。虽说出拳不含糊，无碍拳意巅峰，可到底会犯怵几分。

李二笑答道："凑合，当年还能靠着体魄优势，跟那藩王宋长镜切磋几拳，你不要太小看就是了。拳意要高过天，拳法要大过地，拳术得有一颗平常心，三者融合即是拳理。不过这是郑大风说的，李叔叔可说不出这些道理。"

裴钱点头道："李叔叔的拳理都在拳上，郑大风确实嘴上道理多些，只是拳却没有李叔叔好。师父曾经私底下与我说过，李叔叔虽然没读过书，但是书本外的道理很大，而且李叔叔眼光更好，因为当年李叔叔就是最早看出我师父有习武资质的人，还想要送给我师父一只龙王篓和一条金色鲤鱼，我师父说可惜当时自己运气不好，没能接住这份馈赠，但是师父对此一直感恩在心。"

当裴钱说到自己的师父，神色就会自然而然柔和几分，心境也会趋于安宁平静。

李二憨厚咧嘴而笑，谈不上什么眼光不眼光的，当年就是看那草鞋少年最顺眼，毕竟是看着对方长大的，当陈平安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与杨家药铺打交道又多，李二其实都看在眼里。有些时候杨老头会让李二帮忙看着点孩子的上山采药。就像裴钱所说，李二是骊珠洞天最早看重陈平安的人，事实上李二对裴钱，这位陈平安的开山大弟子，印象也很好，小姑娘尊师重道，学拳吃得住苦，学武有成，拳法越高，反而越不轻易出拳，像谁？像他李二嘛。

王赴愬埋怨道："你们俩嘀咕个啥？郑丫头，当我是外人？"

裴钱笑了笑。

王赴愬问道：“郑丫头，真不再考虑考虑，更换门庭，随我练拳？当了我的关门弟子，以后你就是板上钉钉的北俱芦洲女子武神。”

裴钱摇摇头，再次婉拒了这位老武夫的好意，“我辈武夫，学拳一途，大敌在己，不求虚名。”

王赴愬愣了愣，气笑道：“你那师父教你的狗屁道理？”

若是年幼裴钱，单凭这句混账话，这会儿连王赴愬的祖宗十八代都给她在心中刨翻了，如今裴钱，却只是心平气和说道：“王老前辈，师父说过，今日我胜过昨日我，明日我胜过今日我，就是真正的练拳所成，心中先有此较劲，才有资格与外人，与天地较劲。”

王赴愬咦了一声，点点头，大笑道：“听着还真有那么点道理。你师父莫不是个读书人？不然如何说得出这般文绉绉话语。”

裴钱点头道：“我师父当然是读书人。”

王赴愬有些遗憾，这些天没少拐骗郑钱当自己的弟子，可惜小姑娘始终不为所动。

这个名叫郑钱的丫头，可了不得，也不说她的拳法根脚来历，却是个好似走火入魔一般的女子武痴，时时刻刻都在练拳，遇到了李二后，主动跟这个狮子峰止境武夫，讨要了四张古怪至极的仙家符箓，瞅着轻飘飘的一张符箓，实则分量极重，被裴钱分别张贴在手腕和脚踝上，用以压制自身拳意，砥砺体魄，所以乍一看裴钱，就像个学拳未曾遇到明师、以至于走桩走岔了的金身境武夫，王赴愬对那符箓很感兴趣，只是李二这家伙脾气不太好，说花钱买不着，但是可以白送，前提是赢过他李二的拳，赢了，别说四张，四十张都没问题。

王赴愬一想到狮子峰地界那场没规没矩的问拳，就一阵头大，还是算了吧，拳怕少壮，一个年轻小伙乱拳打死老师傅，算什么本事，老夫是气量大，容得晚辈放肆，不与你李二一个体魄神魂都位于巅峰

的年轻人计较，不然老夫若是年轻个一两百岁，多挨你十几拳，再倒地不起，轻松得很。

王赴愬问道：“你那师父，多大岁数？”

裴钱以诚待人，“比我岁数大，比李叔叔和王老前辈年纪都小。”

王赴愬大为讶异，忍不住又问道：“那就是他擅长压境喂拳喽？”

裴钱使劲点头，“当然！”

王赴愬与李二问道：“宝瓶洲当真有这么一号年纪轻轻的武学宗师？为何半点消息都无？连那皑皑洲都有个阿香妹子，名声传到我耳朵里，宝瓶洲离着北俱芦洲这么近，早该名动两洲山上才对。”

李二不客气道：“跟你不熟，问别人去。”

王赴愬这位出了名的老莽夫，立即脾气上头，搓手道：“李二，找地儿打一架？”

李二说道：“然后三五拳就躺地上，哼哼唧唧装死？”

李二确实不太会聊天，拆祖师堂才是一把好手。

王赴愬倒是不介意与李二问拳一场，只是如今身边有个郑钱，就暂且放过李二一马。

裴钱以眼角余光瞥了一下白衣老猿，瞧着好像心情不太好？很好，那我心情就很不错了。剑仙如云的正阳山是吧，且等着。

王赴愬惋惜道：“可惜咱们那位剑仙酒友不在，不然老龙城那边的异象，可以看得真切些。武夫就这点不好，没那些乱七八糟的术法傍身。”

储君之山这边，让武夫能看清楚的，只有南岳前方战场的异象横

生。

凉亭内，纯青赶紧取出一壶青神山酒酿，喝了口酒压压惊，大骊王朝，或者说是绣虎崔瀺，到底是如何能够如此完整炼化一洲文武气运，最终化为己用？

凡人之躯，终究难以比肩真正神灵。此役过后，大概就不再是浩然天下修道之人的定论了。

先前那尊身高万丈的金甲神人，从陪都现身，手持一把铁锏，又有一尊披甲神人，手持一把大骊制式战刀，毫无征兆地屹立人间，一左一右，两位披甲武将，好似一户人家的门神，先后出现在战场中央，阻滞那些破阵妖族如过境蝗群一般的凶狠冲撞。

事实上这两位享受无数人间香火的武运神灵，正是大骊上柱国袁、曹两姓的老祖宗，一洲之地，山河各处，人人最熟悉不过的两张面孔。

两尊等同于飞升境的武运神灵几乎同时朗声道：“犯我国土者，斩之。”

“践我山河者，诛之。”

但是比这更匪夷所思的，还是那个一巴掌就将远古神灵按入大海中的青衫文士。

又一脚踩下，掀起滔天巨浪，一脚将那原本仿佛无可匹敌的远古神灵踩入海床当中。

那个从天外做客浩然天下的高位神灵，想要挣扎起身，方圆千里之地，皆是破碎流散的琉璃光彩，显现出这尊神灵惊世骇俗的巨大战力，结果又被那青衫文士一脚踩入海底更深处。

两尊披甲武运神灵，被妖族修士无数术法神通、攻伐法宝砸在身上，虽然依旧屹立不倒，可依旧会有些大大小小的神性折损。

唯独老龙城那位青衫文士的法相，竟是完全无视那些攻势，由于他身在妖族大军集结的战场腹地，数以千计的璀璨术法、攻伐凌厉的山上重器竟然全部落空，简单来说，就是青衫文士可以出手镇压那头远古神灵余孽，甚至还可以将那些光阴长河的琉璃碎片化为攻伐之物，如一艘艘剑舟不断崩碎，无数道飞剑，肆意溅杀方圆千里之内的妖族大军，但是蛮荒天下的妖族，却好像根本在与一个根本不存在的对手对峙。

这一幕让远离战场的纯青都看得惊心动魄，比飞升境更高？岂不是十四境？照理来说，哪怕是那飞升境崔瀺，一样都会承载不住的，武运还好说，大骊宋氏武运昌盛，袁曹两尊门神又随处可见，遍及一洲人间，但是文运一物，可不是什么随便装入箩筐就可以装满的物件，对于英灵生前的境界要求太高，实在太高了，连那中土文庙四圣之外的所有陪祀圣贤都做不到，至于文圣在内四人，除去至圣先师不说，礼圣、亚圣和老秀才，三位当然都有此“器量”，只是三人各有道路远行，等于断绝此路，不然儒家早就施展这等手段对敌蛮荒天下了，文庙一正两副三教主，都愿意如此行事，到时候桐叶洲一个十四境，扶摇洲再一个，南婆娑洲还有一个。

纯青再取出一壶酒酿，与崔东山问道：“要不要喝酒？”

崔东山站在栏杆上，大笑道：“喝啥酒，这会儿我就在喝酒啊，已经喝醉醉死老子了！”

崔东山高高举起手臂，蹦跳着一次次振臂高呼，师伯牛，师伯强，师伯猛，师伯才是真无敌……

纯青心中了然，果然是那个齐先生。文圣一脉，除了最不显山不露水的刘十六，其实齐静春的两位师兄，更加声名卓著，浩然锦绣三事的崔瀺，练剑极晚却剑术冠绝天下的左右，反而是老秀才最喜欢的齐静春，更多是一些与学问深浅、修为高低都关系不大的山上传闻，比如白帝城城主郑居中，破天荒愿意主动出城，邀请一个外人去往彩云间手谈一局。

崔东山突然沉默下来，转头对纯青说道：“给壶酒喝。”

纯青丢给他一壶酒，崔东山揭了泥封，仰头大口灌酒，以至于满脸酒水。

那一袭青衫，一脚踩在宝瓶洲老龙城旧址的陆地上，一脚将那尊远古高位神灵禁锢在海床底部，后者只要每次挣扎起身，就会挨上一脚，庞大身形只会凹陷更深。宝瓶洲最南端的海域，风卷云涌，大浪滔天，使得蛮荒天下原本衔接有序的战场阵势，被他一人拦腰斩断。

这一幕看得采芝山之巅的白衣老猿，眼皮子直打颤，双拳紧握，差一点就要现出真身，好像如此才能稍稍心安几分。

青衫文士身形愈发飘渺，好似一位山巅修士的阴神远游复远游，其中一尊法相，先凝宝瓶印，再先后结说法、无畏印、与愿、降魔和禅定五印，再与刹那间，结出三百八十六印。

青衫文士，如同儒家圣人口含天宪，却言说佛家语："作狮子鸣。"

宝光流转天地间，大放光明，照彻十方。

另外一袭青衫文士，则掐道门法诀，总计三百五十六印，印印皆符箓，最终凝为一道雷局。

文士抬起一手，言语"雷池"二字，圣人言出法随，却以道家敕令之道，搬转天机，一座巨大金色雷池在天幕处显化而生。

此人既好似佛家证果圣人现身人间，又好像符箓于玄和龙虎山大天师同在此此，施展神通。

雷局轰然落地入海，先前以山水相依之格局，拘禁那尊身陷海中的远古神灵余孽，再以一座天劫雷池将其炼化。

此外佛门将近四百法印，半数一一落地生根，使得大地之上密密麻麻的妖族大军纷纷凭空消失，落入一座座小天地当中。

剩余半数将近两百印，悉数落在两洲之间的广袤海域，漩涡不断，可见海床，使得蛮荒天下的大妖疲于奔命，要么疯狂避难，要么试图填平那些打碎海上道路的漩涡。

南岳山头上，鸡汤老和尚抖了抖袖子，然后老和尚蓦然肩头一歪，身形踉跄，似乎袖子有点沉。

桐叶洲南端，玉圭宗祖山，一位年轻道士会心一笑，感慨道："原来齐先生对我龙虎山五雷正法，造诣极深。单凭拘押琉璃阁主一座阵法，就能够倒推演化至此雷局，齐先生可谓学究天人。"

纯青又开始喝酒，山主师父说得对，山外有山，天外有天。

纯青年纪小，但是归功于青神山的山巅香火情，以及自身的天赋异禀，所学驳杂，更有那术法精纯之美誉，只是如今亲眼见到了那位青衫文士的手段，纯青就有难为情，不管这位首次走出竹海洞天的少女如何谦虚，如何早早知晓天高地厚，可是眼中所见的壮阔画卷，还是让纯青心神摇曳，自惭形秽，总觉得自己好像这辈子都难以走到那座老龙城了。

崔东山大笑道："纯青姑娘，别气馁啊，毕竟是我的先生的师兄嘛，术法高些，很正常！"

纯青喃喃道："那也太高了啊，学都学不来。"

崔东山拎着没几口酒好喝的酒壶，一路脚步横移，等到肩靠凉亭廊柱，才开始沉默。

齐静春早他妈就是十四境了。

合道，合什么道，天时地利人和？齐静春直接一人合道三教根祇！

当年一战，那是打不还手，只以本命字硬抗天劫、打消因果罢了。

老王八蛋为何要要自己去骊珠洞天，就是为防万一，真正惹恼了齐静春，激起某些久违的少年心性，掀了棋盘，在棋盘外直接动手。死人不至于，但是吃苦难免，事实证明，的的确确，大大小小的无数苦头，都落在了他崔东山一个人身上和……头上，先是在骊珠洞天的袁氏老宅，跌境，好不容易离开了骊珠洞天，还要挨老秀才的板子，再站在井底纳凉，好不容易爬上井口，又给小宝瓶往脑袋上盖印，到了大隋书院，被茅小冬动辄打骂就算了，还要被一个叫蔡神京的孙子欺负，一桩桩一件件，辛酸泪都能当墨汁写好长几篇悲赋了。

不过当时老王八蛋对齐静春的真实境界，也未能确定，仙人境？飞升境？

直到崔东山和崔瀺一起重新翻检光阴长河图卷，无意间发现了一幕，当时齐静春和草鞋少年一起站在老槐树下。

再联系之后齐静春安排的一切“身后事”，例如远游莲花小洞天，与道祖坐而论道，最后为老剑条取来遮掩天机的一枝荷花。

若是一位飞升境身死道消，只剩下残余魂魄，还怎么能够飞升去往青冥天下？

齐静春又是如何能够随便一指作剑，劈开的斩龙台？

齐静春又不是剑修，手中更没有趁手兵器，就一指断去斩龙台，让那同为坐镇天地的兵家圣人阮邛试试看？

崔东山坐下身，脑袋斜靠亭柱，怀抱一只酒壶，一身雪白颜色，静止不动，就如山上堆出了个雪人。

中土文庙亚圣一脉圣贤，兴许忧心忡忡，需要忧虑文脉千秋的最终走势，会不会混淆不清，到底有伤正本清源一语，故而最终选择会袖手旁观，这其实并不奇怪。

那么至圣先师？以及很早就对齐静春极为欣赏的礼圣？为何同样不出手拦阻？

为何当时就有人希望齐静春能够去往西方佛国？

道理再简单不过了，齐静春只要自己想活，根本无需文庙来救。

不是“逃禅”就能活，也不是避难躲入老秀才的那枚簪子，而是齐静春只要愿意真正出手，就能活，还能赢。

但是如此一来，齐静春倾力对敌，除了难免会殃及一洲山河气运，骊珠洞天积累三千年的天道反扑、因果劫数，更要落地。

这就是绣虎与齐静春的大道根本分歧所在，按照崔瀺通过整整百年光阴不断完善的事功学说，为人为己，为天下为世道，齐静春好像都绝对不该如此选择。

但是齐静春不愿如此算账，外人又能如何？

崔东山当时不信邪，反而落个里外不是人，在那袁氏祖宅，一定要与齐静春比拼谋划，结果跌境不休，惨淡收官，一塌糊涂。

骊珠洞天所有的年轻人和孩子，在齐静春逝世之后，宝瓶洲的武运如何？文运又如何？

都不用去谈文运，只说武运，藩王宋长镜跻身十境，李二跻身十境，差点就要跻身十一境的竹楼老人，老龙城的郑大风，此后还有陈平安，裴钱，朱敛……

这就是齐静春的算账。

有我一人，比肩神明，不如世间凡人，心灯依次亮起千万盏。

世道好，独善其身，书斋治学，世道没那么好，兼济天下，舍生忘死，当仁不让。

崔东山突然一屁股坐在栏杆上，哀伤不已，以心声喃喃道：“齐静春到最后，还是将十四境修为，留给了老王八蛋，还是当那崔瀺是师

兄。崔瀺这个挨千刀的，都这样了，还要设置那么个书简湖问心局，还要写那本山水游记，老王八蛋竟然也从来不与我说这些，故意让我蒙在鼓里，什么都不知道。”

崔瀺确实隐瞒了很多事情。

比如开凿齐渡一事，以及那几张字帖，崔东山只当是齐静春的一记后手，比如让那王朱走渎成功，世间重新出现第一条真龙，再加上大渎，使得宝瓶洲水运暴涨，再加上一洲五岳，其实就是隐藏的一座山水阵法，崔瀺其实暗中炼化了一方水字印和一方山字印，整条大渎就是水字印，而一点一点积土成山建成的大骊南岳，则是一方山字印，或者严格意义上说来，是一方翻天印，最终钤印何方？正是那座老龙城旧址！会将包括整座老龙城旧址在内的广袤地界，也就是整个宝瓶洲的最南端山河，一印砸碎，绝不让蛮荒天下登岸之后以气运浸染宝瓶洲一寸土地！

这等丧心病狂的行径，谁敢做？谁能做？浩然天下，唯有绣虎敢做。做成了，还他娘的能让山上山下，只觉得大快人心，怕不怕？崔东山自个儿都怕。

这些崔东山都清楚，因为这些深远谋划，是神魂剥离的崔瀺与崔东山，自己与自己对弈，早早计算好的既定策略。

所以这些年的奔波劳碌，心甘情愿很卖命。

唯独齐渡神祠内，藏着一个既像无境之人、又是十四境的“齐静春”，崔瀺半个字都没有与崔东山提及。

齐静春这个当师弟再当师伯的，连师兄和师侄都骗，这也罢了，结果崔瀺这个王八蛋连自己都骗。

崔东山原本以为皇帝宋和昭告天下，大举兴建寺庙道观，依旧只是崔瀺在人心一事上下功夫，不曾想一切作为，归根结底，都是为今天，都是为了让今天“齐静春”的十四境，更加稳固。

那朵以宝瓶洲一洲之地作为花盆的金色莲花，加上让他崔东山厚着脸皮去邀请鸡汤老和尚，在更早之前，作为大骊铁骑南下的关键棋子，为何是北俱芦洲的天君谢实，由他南下朱荧王朝？为何有那场书简湖问心局？崔瀺这个臭不要脸的，连那位不在儒家文脉之内的老先生，儒释道三教，加上神诰宗，贺小凉，范家老舟子，白霜王朝山上修道的曹溶，其实早就都给崔瀺一并算计了。

不过崔东山可以确定一事，齐静春注定不会与崔瀺多说一句话。

昔年文圣一脉，师兄师弟两个，从来都是一样的臭脾气。别看左右脾气犟，不好说话，事实上文圣一脉嫡传当中，左右才是那个最好说话的人，其实比师弟齐静春好多了，好太多。

齐静春他只是以自己落一子在棋盘上，崔瀺接手棋盘后，与整个蛮荒天下对弈之局，此后如何在一洲山河落下更多棋子，全凭绣虎本事。甚至连齐静春的身死道消，茅小冬却只是大隋山崖书院的副山长，最终才让崔瀺接任山长，再带着书院重返七十二之列，都是齐静春早早算好的。

崔东山怔怔坐在栏杆上，早已丢掉了空酒壶，脸上酒水却一直有。

知道了，是那枚春字印。

齐静春当年将此印送给了弟子赵繇，又被崔东山中途拦截，将其轻松“碾碎”，使得一方春字印的春风道意，四散天地间。

而那一年整个浩然天下，

自己应该是被齐静春和崔瀺这个老王八蛋一起算计了。

崔瀺，齐静春，两个早已反目不再言语半句的师兄弟，这么多年来，就像是相互落子，却是身处同一阵营，共下一局棋，这当然更讲究两位棋手的棋力。最终两人与两座天下大势面对面为敌。

崔东山自言自语道：“曾有一年，春去极晚，夏来极迟。”

他突然转头问道：“纯青，知不知道一个春字，有几笔画？”

纯青一头雾水，“难道不是九笔？”

崔东山又问道：“浩然天下有几洲？”

纯青无奈道：“明知故问，有九洲啊。”

崔东山点点头，喃喃道：“谁说不是呢。”

南岳山巅，被崔瀺敬称为姜老祖和尉先生的两位兵家祖师，在看过老龙城旧址的异象后，立即对视一眼。

而崔瀺在先前讨要了一大摞纸张，这会儿正在低头一张张翻阅过去，都是去年中土兵家祖庭，兵家子弟在先前一场大考中的答题课卷，姜老祖给出的考题，很简单，如果你们是那大骊国师崔瀺，宝瓶洲如何应对来自桐叶洲的妖族攻势。崔瀺好似担任一场科举主考官的座师，每当看到措辞得当的语句，就心意微动，在旁批注一两行文字，崔瀺翻阅、批注都极快，很快就抽出三份，再将其余一大摞考卷还给姜老祖，崔瀺微笑道：“这三人，以后只要愿意来大骊效力，我会让人护道几分。但是希望他们来了这边，别坏规矩，入乡随俗，一步一步来，最终走到什么位置，靠自己本事，至于万一谁年轻气盛，要与我大骊谈靠山什么的，意义不大，只会把山靠倒。丑话先与姜老祖和尉先生说在前头，倒吃甘蔗嘛。”

尉姓老者笑道：“这就完啦？”

崔瀺笑着反问道：“尉先生难道又编撰了一部兵书？”

言下之意，如果只是先前那本，他崔瀺已经读透，宝瓶洲战场上就不用再翻书页了。

姜老祖叹息道：“只论纸面上的底蕴，桐叶洲其实不差的。”

一旁尉姓老者笑道：“少了个绣虎嘛。”

不曾想崔瀺摇摇头，“人力终有穷尽时，桐叶洲有两个崔瀺都不济事。”

修道之人的境界，在太平盛世，会很有意思，却未必多有意义。等到了乱世当中，会很有意义，却又未必多有意思。

姜老祖问道：“我很清楚，这个‘齐静春’身上那些文运，只是你绣虎的障眼法。他当年是怎么做到的？”

崔瀺沉默许久，双手负后凭栏而立，望向南方，突然笑了起来，答道：“也想问春风，春风无言语。”

尉姓老人神色凝重起来，“再这么下去，那个一直藏头藏尾的贾生，终于要第一次光明正大出手了。”

崔瀺身形消散，远游阴神，即将重返陪都上空，只为两位兵家老祖师留下一句笑言，“白帝城那杆奉饶天下先的旗幡子，早就该撤掉了。”

崔瀺阴神重返陪都上空，与真身合一。

今日不传道讲学，云海上空无一人，崔瀺抬起一手，悬起曾经破碎又被崔瀺重凝的一方印章，原本篆文“天下迎春”。

只是被崔东山打碎后，印章上就只余下一个孤零零的“春”字。

林守一从陪都城外的大渎祠庙御风而来，他可能是如今大骊王朝的唯一例外，外人根本不敢在此时靠近云海。林守一能够临时担任齐渎庙祝，就已经很能说明一切。

林守一作揖行礼，然后正襟危坐在国师崔瀺、师伯绣虎不远处的云海上，轻声问道：“师伯，先生？”

崔瀺说了一句佛家语，“明虽灭尽，灯炉犹存。”

齐静春身虽死，绝无任何悬念，只是大道却未消，运转一个儒家圣人的本命字“静”，再以佛家禅定之法门，以无境之人的姿态，只保存一点灵光，在“春”字印当中，存活至今，最终被放入“齐”渎祠庙内。

林守一热泪盈眶，“先生有三个本命字？”

崔瀺点头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崔瀺将那方印章轻轻一推，破天荒有些感伤，轻声道：“去吧。”

浩然九洲，山间，水中，书上，人心里，人间处处有春风。

九道浩然春风，从那宝瓶洲一处学塾内率先出现，其余浩然八洲一一拂起，无声无息汇聚在九处，最终八洲八道春风，齐齐来到宝瓶洲，萦绕青衫文士双袖旁。

最终凝聚成一个本命字，春。

浩然两得意。

白也诗无敌。

春风齐静春。

万丈法相消逝不见，出现了一个双鬓霜白的中年儒士，望向桐叶洲某处。

法相凝为一个静字。

绯妃以一记不弱于先前水淹老龙城的搬水神通，砸向那个身形渺小的读书人。

文士双指并拢，以“齐”字一斩而下，破碎一座王座大妖的本命神通，再随手一挥袖，将一分为二的大海之水驱散更远。

三个本命字，一个十四境。

这个从不以术法神通、境界修为、打架厮杀名动天下的文圣一脉嫡传，根本无视那绯妃，读书人两袖春风，朗声笑问道：“贾生何在？！”

第七百三十八章 转益多师是吾师

穗山之巅。

老秀才和金甲神人并排坐在台阶顶部。

那位其实坐着都要比老秀才站着高的穗山正神，问道：“也不看几眼宝瓶洲南边？这不像是你的风格。”

老秀才坐在那尊穗山大神的右手边，好像这样就能躲着东宝瓶洲更远些，摇摇头，“不看不看，一个人心肠再硬，心碎又能有几回。”

金甲神人突然举目眺望远方，惊讶道：“有个稀客造访穗山，老秀才你要不要见？如果你嫌他烦，我就不开门了。”

老秀才说道：“如果是文庙董、韩、朱这三位，你就说老头子亲自发话了，不要烦咱们至圣先师跟人打架。”

那三位儒家老夫子，正是浩然天下的三位正副教主，都是真正意义上的百代文宗，于儒家道统的文脉绵延，薪火相传，功在千秋。

儒家学问集大成者，文庙教主董老夫子。

提出天人感应，在他手上，整合繁杂文脉，除了为后世制定出三学宫七十二书院的框架，还在山下王朝设置太学、推广官学，并且为学宫书院儒生的修行，提出了一整套醇正法门。还使得后世皇帝君主，但凡遭遇天灾异象、发现治国过错，就要向天下人颁布罪己诏。历朝历代，各国帝王，颁发的每份罪己诏，初稿原本，悉数被书院君子收入囊中，最终存放在中土文庙。

董老夫子最大的一桩壮举，就是差一点就罢黜百家，只是被礼圣拒绝此事，这位文庙教主，就退而求其次，以一己之力，评点诸子百家的学问得失、根祇高下，世俗开国君主，往往会为辖境一国百家姓氏制定出族谱品第，董老夫子便为“浩然百家”分出高下，其中名次垫底的术家、商家，对此也只能捏着鼻子认了。

不但如此，董老夫子推崇礼法合一，兼容并蓄，所以这位文庙教主的学问，对后世诸子百家当中地位极高的法家和阴阳家，影响最大。

故而董老夫子，被誉为“天下儒者宗”。

副教主韩老夫子和朱老夫子，一个梳理、重塑整个儒家的道统文脉，而且更加细分了君子贤人的界线。韩老夫子天然与亚圣一脉最为亲近，甚至可以说亚圣在文庙的地位崛起，这位韩老夫子，有一半功劳。另一个则别开生面，再起文脉一座高峰，演化“礼”为“理”。

而老秀才这一脉学问，恰好与三位文庙正副教主都有大大小小的争执。

董老夫子，早已提出“正其道不谋其利，修其理不急其功”。文圣一脉却最终推出了事功学问，最终引发那场从幕后走到台前的三四之争。虽说事功学问是文圣一脉首徒崔瀺提出，但是儒家道统各条文脉之内，自然会视为是老秀才继“性本恶”之后，第二大正统学说，所以当时中土文庙都将事功学说，视为是老秀才本人学问的根本宗旨。此外由于崔瀺一直建议改“灭”为“正”字，更为妥当，也惹来朱老夫子这条文脉的不喜，崔瀺又被对方以“恶”字拿来说事，反过来质问崔瀺，你我双方文脉，到底谁更故作惊人语……

学生不认先生是先生了，可哪有先生不挂念学生的。

金甲神人当真有些佩服老秀才的胆识，以往平时就他们俩在穗山，胡说八道也就算了，这会儿至圣先师可就在旁边坐着呢，老秀才也敢如此混不吝？

不曾想那位老夫子微笑道：“我什么都没听见。”

反正那秀才有本事瞎说，就不怕秋后算账，自有本事在文庙扛骂。况且到时候一吵架，谁骂谁还两说。

金甲神人无奈道：“不是三位文庙教主，是白帝城郑先生。”

老秀才哈哈一笑，先丢了个眼色给身边好友，大概是信不过对方会立即开门，会让自己浪费口水，所以老秀才先伸长脖子，发现大门确实打开，这才故意转头与金甲神人大声道：“郑先生？生疏了不是，老头子要是不高兴，我来担待着，绝不让怀仙老哥难做人，你瞅瞅，这个老郑啊，身为一位魔道巨擘，都敢来见至圣先师了，光凭这份气魄，怎么当不得魔道第一人？第一人就是他了，换成别人来坐这把交椅，我第一个不服气，当年如果不是亚圣拦着，我早给白帝城送匾额去了，龙虎山天籁老弟家门口那楹联横批，晓得吧，写得如何，一般般，还不是给天籁老弟挂了起来，到了郑老哥的白帝城，我只要一喝酒，诗兴大发，只要发挥出八成功力，肯定一下子就要力压天师府了……”

穗山大神打开大门后，一袭雪白长袍的郑居中，从地界边缘，一步跨出，直接走到山脚门口，就此停步，先与至圣先师作揖致礼，然后就抬头望向那个口若悬河的老秀才，后者笑着起身，郑居中这才打了个响指，在自己耳边的两座山水袖珍禁制，就此打碎。

这位白帝城城主，显然不愿承老秀才那份人情。

白费功夫的老秀才愣在当场，他娘的这个郑居中怎么如此臭不要脸，下次定要送他白帝城臭棋篓子四个大字。

金甲神人问道：“还见不见？”

老秀才哀叹一声，点点头，给那穗山大神伸手按住肩膀，一起来到山门口。

郑居中说道：“我一直想要与两人各下一局棋，如今一个可以慢慢等，此外那位？若是也可以等，我可以带人去南婆娑洲或是流霞洲，白帝城人数不多，就十七人，但是帮点小忙还是可以的，比如其中六人会以白帝城独门秘术，潜入蛮荒天下妖族当中，窃据各大军帐的中等位置，半点不难。”

老秀才一屁股坐在台阶上，“算了算了，你就莫要伤口撒盐了，那两洲你爱去不去。”

反正是肯定会去的，说不定白帝城已经做了此事。

郑居中的行事路数，一向野得很。

“看来文圣先生你的两位弟子，都没有回头路可走了。”

郑居中坐在老秀才身旁，沉默片刻，说道：“当年与绣虎在彩云间分出棋局胜负后，绣虎其实留下一语，世人不知而已。他说自己师弟齐静春，棋力更高，所以赢他崔瀺是赢他一人，不算赢过文圣一脉。所以我当年才会很好奇，要出城迎接齐静春，邀请他手谈一局。因为想要知道，天底下谁能让心高气傲如绣虎，也愿意自认不如外人。”

老秀才默不作声。

但是郑居中说了一句谁都没想到的言语，“可我一直觉得崔瀺在棋盘外，棋力更高，当年输棋，尤其是没有流传开来的最后一局，棋盘纵横二十三道，崔瀺输棋，依旧是因为对弈双方的棋盘太小。哪怕到了今天，我还是如此认为。齐静春的落子，终究是断断续续，散落各处，崔瀺此后既要独自落子，又要能够处处衔接棋盘上的既定棋子，处处后手接得上，最终使得整块棋盘，同气连枝，此间大不易，一般人无法想象。”

老秀才还是不说话。

郑居中突然问道：“当年董老夫子进入文庙之前，曾在乡野传道讲课，那位听闻经义颇不以为然的不速之客，到底是一头寻常精怪的山野老狐，还是陆沉大道心相所化之一的……鼷鼠？”

老秀才轻声道：“回头我帮你问问看。”

郑居中问道：“老秀才真劝不动崔瀺改变主意？”

老秀才摇头道：“弟子个个都太好，先生不忍心去说，说了也没用。”

郑居中站起身，这位白帝城城主，会马上重返扶摇洲，这是他与崔瀺的一桩秘密约定。

送给白帝城一位足可继承衣钵和大道的关门弟子，作为代价，郑居中需要拿一个扶摇洲的失而复得来换此人。

而那个郑居中确实想要好好栽培一番的嫡传弟子，正是在书简湖被崔瀺拿来问心陈平安的顾璨。

那场问心局，道心之砥砺，既在失魂落魄的陈平安，也在死不认错、但是学会尊重“规矩”的顾璨。

若是顾璨认得错，无非是大骊王朝或者宝瓶洲，多出一个半吊子的读书人顾璨，心中偏不去认错、却愿意在事情上改错，那么浩然天下就会多出一个白帝城顾璨，会让很多后世许多自认聪明的旁门歪道，邪魔外道，真正知道何谓绣虎崔瀺、白帝城郑居中两人心中的真正魔道。

————

采芝山这处凉亭旁，有敧松大百围，根在古崖缝间，枝叶横斜观景亭额处，如仙师为小亭画眉，风起松涛阵阵山更幽，阳光透过古松枝叶间，洒落在地，亭内细细碎碎的金色，随风而动，作无声唱和，又有白衣少年与青袍少女，坐在崖畔栏杆两端，好似一对神仙眷侣谪仙人。

崔东山身体蜷缩，脑袋靠着亭柱，又跟纯青要了一壶名动天下的青神山酒酿，这是竹海洞天青神宴最不可或缺之物，纯青这趟出门，没少带酒水，咫尺物里边，大大小小搁放了几百坛，山主师父说过，出门在外，若有相见投缘，不管是山下的江湖豪客，还是市井的贩夫走卒，都不用吝啬自家酒水。纯青动作轻柔，给那神神道道的崔小先生丢过去一壶，只见那白衣少年一个扭转脖子，以头顶住酒壶，再脑袋一晃，酒壶前倾下坠，以手接住。

纯青年纪不大，见识却多，可像崔东山这样的，她是真没见过。

崔东山揭了泥封，嗅了嗅，伸长脖子看了眼崖外，啧啧道：“人间几人平地上，看我东山碧霄中。”

纯青说道：“崔小先生都是仙人境了，往自己脸上贴金的事情就别做了吧。”

崔东山转头笑道：“纯青姑娘会不会下棋？围棋象棋都行。”纯青摇头道：“会下，兴趣不大，下得不好，姜太公经常拉着许白下棋，尉先生不好插话棋局，会站在许白那边，希望许白赢棋，喜欢问许仙这一手妙不妙，许仙那一棋绝不绝，我哪里知道好不好，怎么个好，所以有些烦人。我到后来，尉先生只要一转头，我就立即点头，说对对对是是是，妙妙妙绝绝绝，本来以为尉先生见我如此敷衍，就该消停些，可到最后还是不管用啊。”

崔东山感叹道：“纯青姑娘你还是吃了不够以诚待人的亏啊，只要到了咱们落魄山做客，你先去骑龙巷铺子那边待几天，与一位姓贾的老神仙学习言语之术，不出一旬光阴，肯定受益匪浅，功力大涨，从此无敌。”

纯青说道：“算了吧，我对落魄山和披云山都没啥想法，崔小先生你如果能教我个立竿见影的法子，我就再考虑要不要去。”

崔东山立即笑嘻嘻道：“这有何难，传你一法，保证管用，比如下次尉老儿再烦你，你就先让自个儿神色认真些，双眼故意望向棋局作深思状，片刻后抬起头，再一本正经告诉尉老儿，什么许白被说成是‘少年姜太公’，不对不对，应该换成姜老祖被山上誉为‘老年许仙’才对。”

纯青疑惑道：“真能成？”

崔东山道：“那咱们打个赌，成了，你送我一百坛青神山仙家酒酿，不成的话，就当我欠你一百坛落魄山最著名的酒酿？到时候你去骑龙巷自取。”

纯青想了想，自己总共存了七百多坛酒水，输赢不过一百坛，数

量是增是减，好像问题都不大。只是纯青就不明白了，崔东山为何一直怂恿自己去落魄山，当供奉，客卿？落魄山需要吗？纯青觉得不太需要。而且亲眼见过了崔东山的行事怪诞，再听说了披云山名声远播的夜游宴，纯青觉得自己就算去了落魄山，多半也会水土不服。

崔东山坐在栏杆上，晃荡双腿，哼唱一首佚名的《龙蛇歌》，“有龙欲飞，五蛇为辅。龙已升云，得其处所。四蛇从之，得其雨露，各入其宇。一蛇独怨，槁死于野。”

纯青问道：“是说骊珠洞天的那条真龙？”

崔东山却没有解释，只是转去碎碎念道：“白诗苏词在，光焰万丈长。熔铸千万象，即是一文心。”

纯青突然说道：“齐先生年轻那会儿，是不是脾气……不算太好？”

崔东山想了想，“别说年轻时候了，他打小脾气就没好过啊。跟崔瀺没少吵架，吵不过就跟老秀才告状，最喜欢跟左右打架，打架一次没赢过，有些时候左右都不忍心再揍他了，鼻青脸肿的少年还非要继续挑衅左右，左右被崔瀺拉着，他给傻大个拖着走，还要找机会飞踹左右几脚，换成我是左右，也一样忍不了啊。”

纯青感叹不已。

崔东山自顾自说着些怪话。

隆冬时节，荷塘水涸，枯叶败尽，残枝横斜，再无擎雨盖之容，故而游鱼散尽。

半夜发雷，天转车毂，穷老翁睡难寐，恰逢稚子起惊哭，叹息声与哭啼声同起。

世路羊肠，鸟道已平，龙宫无水。雪落衣衫更薄，冷落了门外梅花梦，白发老叟拄杖看到忘言处，浑疑我是花，我是雪，雪与花并是

我。

不如一起大睡去……

————

桐叶洲中部大泉王朝，桃叶渡。

渡船之上，赊月依旧煮茶待客，只不过喝茶之人，多了个托月山百剑仙之首的剑修斐然。

赊月对打打杀杀从不感兴趣，先后两场架都打得没头没脑，好没道理，而且都是对方一直在蛮横纠缠，两个王八蛋玩意儿，一个姓姜，一个姓陈，还都喜欢说些戳人心窝子的怪话，难怪能够成为好兄弟。姜尚真是个一肚子坏水的笑面虎，陈平安更是个赊月这辈子都不想再见到的货色，年纪不大心眼多，如果境界与姜尚真相当，估计那个年轻隐官只会下手更狠。

而斐然却是众多军帐当中唯一一个，与赊月行事相近的，在海上得了个芦花岛和一座造化窟，到了桐叶洲，斐然又只是将蜃景城收入囊中，过了剑气长城，斐然好像从头到尾，就都没怎么打仗杀人死人，所以她觉得斐然可算同道中人，又一个所以，圆脸姑娘就从长颈锡制茶罐里边，多抓了一大把茶叶。

片刻之后，瞅着茶叶约莫也该熟了，赊月就递给斐然一杯茶，斐然接过手，轻轻抿了一口茶叶，忍不住转头望向那个圆脸棉衣姑娘，她眨了眨眼睛，有些期待，问道："茶水滋味，是不是果然好些了？"

斐然无奈道："算是吧，饮茶不苦，确实不像话。"

赊月有些高兴，跃跃欲试道："我煮茶的手艺，其实比较一般了，但是烧菜真是不错，这桃叶渡可以就地取材，我抓几条肥鳜鱼，清蒸红烧炖锅都可以，船上灶屋佐料也齐全，你和周先生尝尝鲜？米饭要不要？我咫尺物里边有几百斤仙家米，正愁着吃不太完。"

周密笑着点头："行啊，想必总比喝白水吃茶叶好。"

赊月有些恼火，"先前周先生抓我入袖，借些月色月魄，好伪装去往那月宫，也就罢了，是我技不如人，没什么好说道的。可这煮茶喝茶，多大事儿，周先生都要如此斤斤计较？"

周密笑道："好好好，为喝茶一事，我与赊月姑娘道个歉。鳜鱼清蒸滋味好些，再帮我和斐然煮一锅米饭。其实臭鳜鱼，别有风味，今天就算了，回头我教你。"

赊月点点头，自顾自忙碌去了，去船头那边，要找几条啄食近水桃花更多的鳜鱼，煮茶这种事情，太心累还不讨喜。

斐然有些佩服这个姑娘的心比天大了，真是万事不上心只顾吃喝游玩啊？

先前赊月在桐叶洲镇妖楼外边，给周密拘押入袖，生死不知，原来到最后只有斐然他一个外人担忧，赊月自己反而浑然不当回事？这么一位奇女子，不晓得以后谁有福气娶回家。

赊月忙去，斐然欲言又止，心中有太多疑问要问，却又不知从何问起，师兄切韵为何舍得赴死？在蛮荒天下，大妖何等惜命！

切韵赶赴扶摇洲战场之前，原来与斐然的那番笑谈，就是遗言。

周密从袖中摸出一方印章，丢给斐然，微笑道："送你了。"

斐然接过手，并无玄妙。

在蛮荒天下自号老书虫的文海周密，他最喜欢的一方私人藏书印，边款篆文极多：手积书卷三百万，天寒地冻我自娱。他年饱餐神仙字，不枉此生作蠹鱼。底款"饥不果腹老书虫"。

只是这方印章，周密从不轻易取出钤印书籍。

斐然曾经跟随周密求学多年，见过那方印章两次，印章材质并非天材地宝，抛开主人身份和刀工款文不说，真要单论印章材质的价格，恐怕连寻常书香门第富家翁的藏印都不如。

而当下斐然手中印章，正是此物。

周密打趣道：“印章材质，是我昔年离乡路上随便拾取的一块山脚石，相较于白也赠剑，此物确实要礼轻几分。”

斐然心弦紧绷，如临大敌。

斐然问道：“周先生到底有没有想过打赢这场仗？！”

周密笑问道：“还真没想到斐然会是先有此问。”

时至今日，斐然还是百思不得其解，为何仙剑太白一分为四，白也竟然愿意将其中一份机缘，送给自己这个蛮荒天下的异类妖族。斐然自认与那白也毫无瓜葛，素昧平生，哪怕加上家乡的师承，一样与那位人间最得意没有半点渊源。师尊和代师收徒的师兄切韵，都从未去过浩然天下，而白也也从未登上剑气长城的城头，事实上白也此生，甚至连倒悬山都未踏足半步。

周密为斐然解惑道：“白也以十四境修士递出那最后一剑，气象大乱，可能被他稍稍勘破天机几分，兴许是看到了某幅光阴画卷，场景是光阴长河的未来渡口处，所以知道了你在我心目中，位置极为重要。”

斐然将那方印章轻轻放在手边几案上，说道：“周先生嫡传弟子当中，剑修极多。”

周密收徒，眼光独到，也愿意精心栽培，所以一众嫡传弟子当中，首徒绶臣，采滢，同玄，桐荫，鱼藻，加上甲申帐流白，皆是剑修，并且都跻身了托月山百剑仙之列。

只有新收一个关门弟子，将木屐赐姓改名为周清高，才不是剑

修。

周密笑道：“浩然儒生，自古藏书往往以外借他人为戒，有些书香门第的读书人，往往在家族藏书的首尾，训诫后世翻书的子孙，宜散财不可借书，有人甚至会在家规祖训里边，还会专门写上一句吓唬人的重话，‘鬻及借人，是为不孝’。”

斐然说道：“劳烦周先生，有话就直说。”

周密摇摇头，双指并拢，轻轻一抹，出现了一幅好似尺牍的山水画卷。

天外战场。

由无数颗星辰凝聚而成的一座漩涡当中，出现了一条雪白光柱，仿佛天地间最为精粹的剑光，直奔那位护着整座浩然天下的中年书生而去。

这幅悬在周密和斐然之间的画卷，只是被些许大道真意的涟漪触及，便砰然而碎。

斐然脸色铁青。

因为斐然在内心深处，最仰慕浩然天下的礼圣！关于此事，斐然甚至在师兄切韵那边，都从未提及半句一字。

周密笑容依旧，帮着斐然说出一番心声言语：“天地有序，人间有法，众生立命。万事万物，各行其道，相安无事。一切融洽！礼圣此举，当然值得钦佩，事实上，在这件事上，我当年与你几乎一模一样，一样最为尊敬礼圣。几乎。”

既然被周密看破，斐然就不再藏掖，沉声道：“在我眼中，儒家这位礼圣，才是三教所有圣人当中，最让我佩服之人。因为他希望天地万物，一切有灵众生，用一种相对最小的代价，在浩然天下生存，繁衍生息，追求自由，修行登高，获得更多的自由，在规矩之内，满足

适度的兽性，人性逐渐趋于纯粹，最终近乎神性，却又非神性，有灵众生，还是有情众生。人间灯火，缓缓上移，渐次登高，强者庇护弱者，引领弱者，礼圣希望有朝一日，能够走出那个不增不减的既有之‘一’。”

斐然最后直视周密，说道：“我从来不觉得你周密可以做得比礼圣更好。”

周密笑问道：“既然如此，注定做不到更好了，那为何不去换一条道路，走得更高？或者干脆打碎重建，从头再来，岂不是更加完善？一把钝刀子的打杀万年，无缘无故的死人，莫名其妙的怨怼，冤魂厉鬼不得解脱，一个个不知所谓的修道之人，还要衍生出无穷无尽斩杀不绝的化外天魔，这些都只是不被世人知道罢了，其实比起一场干脆利落的手起刀落，要死的更多，麻烦更多。”

周密抬起一手，手刀一斩，“快刀斩乱麻，乱麻皆碎去，天地重归清明。”

斐然咬牙说道：“传闻那位至圣先师，觉得世间若是千人一面，便是最大自私。”

周密收起手，“那你就凭本事来说服我，我在这里，就可以先答应一事，斐然可以既是新的礼圣，同时又是新的白泽，对待浩然天下的人族和蛮荒天下的妖族，由你来一视同仁。因为将来天地规矩，到底会变得如何，你斐然会拥有极大的权柄。除了一个我心中既定的大框架，此外所有脉络，所有细节，都由你斐然一言决之，我绝不插手。”

你斐然不是由衷仰慕礼圣吗？那你现在要不要抓住这个唾手可得的机会，自己来当？

斐然豁出性命不要，也要说出心中一句积攒已久的言语，“我根本信不过一个‘大行问路斩樵之道’的周密！”

周密会心一笑，“拭目以待就是了。”

上古时代，礼圣亲自定天象、法地仪，设五量，观象授时，铸鼎立文，创制历书，是谓人族文明肇始。

被白泽敬称为“小夫子”的礼圣，首次确定有据可查、有例可循的度量衡，计量长短，计算大小，测量轻重。此外还需要确定光阴刻度，勘验天地四方，以“掬”之法，斗量山海和光阴长河，测算天地灵气之多寡，订立天干地支，时辰，十二月与二十四节气。

度长短者，不失毫厘。命名五权，将五件器物分给五人，其中三人，即是诸子百家当中的阴阳家、术家、地理家的开山鼻祖。亲手铸造出人间第一枚铜钱和雪花钱。天成象，地成形，人成运，天地人各安其命，各行其道，又三才汇聚，道法融洽。大小，长短，轻重，高低，光阴，灵气，这些原本虚无缥缈的词汇，在礼圣手中，皆得以大道显化为一件件实物。

所以在文庙内部，礼圣也会被笑称为大账房先生，其中也有一位陪祀圣贤，被誉为小账房先生，挣的是实实在在的钱财，精于此道，不让商家专美于前。

周密游历蛮荒天下，在托月山与蛮荒天下大祖论道千年，双方推衍出万千可能，其中周密所求之事之一，不过是天翻地覆，万物昏昏，阴阳无凭，无知无识，道无所依，那才是真正的礼崩乐坏，瓦釜雷鸣。最终由周密来重新制定天象法仪，重作干支以定日月度。在这等大道碾压之下，裹挟万事，所谓人心起伏，所谓沧海桑田，全部不值一提。

三人一起吃过了米饭就炖鳜鱼，周密放下碗筷，突然没来由笑道：“伏久者飞必高。开先者谢必早。”

当宝瓶洲那位只存一点灵光的青衫儒士笑问“贾生何在”之后。

周密站起身，笑答道：“周密在此。”

周密自顾自说道：“确实得做点什么了，好教浩然天下的读书人，知道什么叫真正的……”

话说一半，周密站起身，笑望向斐然和赊月。

赊月说道：“知道十四境的神仙打架，是何等搬山倒海，翻天覆地？”

斐然瞥了眼一旁印章，轻声道：“是开卷有益。”

三教诸子百家，藏书三百万卷。

扶摇洲王座大妖白莹，蛮荒天下切韵恩师“陆法言”，几乎同时缩地山河，来到桐叶洲一座桃叶渡，踩在水面上。

周密一步跨出，与枯骨大妖白莹先行合道，再走向腰悬一支竹笛的青衫老者，三者合一，才是真正的“贾生”，真正的文海周密。

昔年浩然有儒生，天姿敏捷，年幼时读书，便数行并下，过目不忘，废寝忘食，日夜读书抄书，以至于形销骨立，大病一场痊愈后，开始转去修道，只为了有更长的阳寿，可以读更多的书，偏要以有涯求无涯，儒生开始在心中书山，修道登高之时，身边没有传道人，手边无一本真正意义上的仙家秘笈，单凭心中所记的三教百家书籍，从浩然书海当中撷取精粹，将零零碎碎的只言片语，硬生生拼凑出一部修行秘籍，在练气士留人境一步登天，跻身玉璞境。此后在心中显化出无涯学海，以阴神远游之姿，分出心神始终沉浸其中，精骛八极，心游万仞，在此后漫长的远游求学、修道生涯当中，继续大肆搜罗书籍，追问百家学问根本宗旨，不断扩大心中学海天地，以儒家学问，跻身的玉璞境，却以道家“太虚为炉，日月为烛”之秘法，跻身仙人境，返璞归真，又转去精研佛家十六观想，最终选择其中白骨观，得以跻身飞升境，再复以心中驳杂学问合道十四境，秘密吞并切韵恩师。

如今蛮荒天下新补了几位王座，在扶摇洲一役过后，老面孔的那拨王座，其实所剩不多了。

在蛟龙沟与穗山遥遥对峙斗法不停歇的灰衣老者，托月山大祖。

擅自将王座抬升为第二高位的剑修萧瑟，根本不介意此事的文海周密，剑客刘叉。

去往南婆娑洲海域的仰止，她要针对那座屹立在一洲中部的镇海楼，至于肩挑日月的醇儒陈淳安，则交给刘叉对付。

绯妃依旧位于宝瓶洲和桐叶洲之间的战场上。

失去金甲拘束的牛刀，坐镇金甲洲。

大妖五嶽，和那持一杆长枪、以一具高位神灵尸骸作为王座的家伙，都已身在南婆娑洲战场。

以及那个负责针对玉圭宗和姜尚真的袁首，这头王座大妖，也就是采芝山那边，崔东山和纯青嘴上所说的“咱们那位正阳山搬山老祖的小弟”。

此外荷花庵主，黄鸾，曜甲，切韵，白莹，还要再加上蛮荒天下那个十四境的“陆法言”，都已经被周密“合道”。

在这其中，其实还有个金甲洲的飞升境人族，完颜老景。

要知道作为周密阳神身外身的王座白莹，在蛮荒天下数千年间，又炼化妖族修士傀儡无数。

饥不果腹老书虫？文海周密也好，浩然贾生也罢，一吃再吃，确实饥肠辘辘得可怕了。

周密一走。

赊月放下碗筷在小桌上，盘腿而坐，长呼出一口气。

斐然笑道：“你也会怕啊？”

赊月白眼道：“我又不傻。装不怕，没问题，真不怕，做不到。”

姜尚真陈平安再加上个周先生，读书人一个鸟样，都可怕。

斐然还真没办法反驳。

赊月突然问道：“仙家米，炖鳜鱼，鱼汤拌饭，滋味咋样？”

斐然无奈道：“不错。”

他方才哪有心情吃饭喝汤。

只说亲眼见到传道恩师，让他斐然作何感想？还怎么去恨周密？师父已是周密了。何况连师兄切韵都是周密了。事实上，若是将来大局已定，周密完全可以还给斐然一个师父和师兄。但是斐然都不敢确定，将来之斐然，到底会是谁。直到这一刻，斐然才有些理解那个离真的可悲之处。

赊月有些遗憾，“好歹是个读过书的，也没句文绉绉的好话。”

斐然躺在船头，好像他的人生，从未如此心气全无，颓然无力。

赊月说道：“别想太多，吃饱喝足走得远。”

斐然说道：“很羡慕你。”

斐然坐起身，覆上那张有些戴习惯了的面皮，赊月只是瞥了一眼，就大怒：“把茶水和米饭鱼汤都吐出来！”

斐然打算御风升空，要看一看那场大战。

一场极有可能是十四境……巅峰的捉对厮杀。

一瞬间，斐然和赊月几乎同时身体紧绷，不单单是因为周密去而复还，就站在了斐然身边，更在于船头另外那边，还多出了一位极为陌生的青衫文士。

然后两位读书人，各自分别将斐然和赊月收入自己袖中。

周密笑道：“在我面前不告自取，死了都会活过来。”

青衫文士说道：“书看遍，全读岔。自以为已经惟精惟一，内圣外王，所以说一个人太聪明也不好。”

周密提议道：“你舍不得半座宝瓶洲，我舍不得半座桐叶洲，不如都换个地方？”

天地转换，两人身处一座浩瀚书海当中。

不曾想下一刻，两人又重返船头两端。

第七百三十九章 春风得意

周密似乎早有谋划，除去两人所立渡船依旧毫无变化，可是此外所有天地，连同一条载船的桃叶渡，桃叶渡所在的大泉王朝，桐叶洲，浩然天下，却仿佛化作了一片太虚境地，唯有日月悬空作两盏灯烛，照彻之下，犹如一叶虚舟，两位仙人联袂蹈虚空，一同跨过千秋万古之光阴长河。

一幅幅走马观灯图在渡船变化不定，绽放出光阴画卷独有的七彩琉璃色，映照得对峙两位读书人，熠熠生辉，恍若两尊寂然无心的远古神人。

齐静春站在浮舟一端的船头，环顾四周，看那倏忽出现、蓦然消逝的众多光阴画卷，这位青衫文士，其实生前远游不多，算是文圣一脉嫡传当中，走过山河最少的一个，年少求学，少年治学，后来只是陪着想要转去练剑的师兄左右，一起散心，游历过一趟中土神洲，不过短短数年光阴，其实也未曾去过太多山水形胜之地，再之后便是文脉遭遇浩劫，叛出文圣一脉道统的绣虎崔瀺最终选择宝瓶洲，成为大骊国师，齐静春则看似与之反目成仇，针锋相对，直接带着文圣一脉的两位记名弟子，茅小冬和马瞻，三人一同赶赴宝瓶洲，在大骊王朝京畿之地，开创儒家七十二书院之一的山崖书院，处处事事掣肘崔瀺。在那之后，齐静春又担任骊珠洞天的坐镇圣人一甲子。

周密一样在打量四周，查探一些微妙的大道显化、泄露天机，很快就被周密发现了蛛丝马迹，在那些光阴画卷的间隙，有那星光点点的微妙异象，如烛火飘摇，哪怕灯烛远去，原地却依然有丝丝缕缕的微弱火光残存，最终勾连成一条路线清晰的道路，就像是一条承载光阴流水的河床。若是放在桐叶洲的真实山河当中，这条道路就是起始于扶乩宗，喊天街，桓家飞鹰堡，一路由西及东。北晋国与大泉接壤处，埋河水神庙，桃叶渡，照屏峰，北去天阙峰渡口，由南往北，其中以道观道旧址，作为最重要的中枢渡口。

周密虽说奇怪齐静春为何不做半点遮掩，反正暂时闲来无事，便随口道破天机：“这条陈平安当年走过桐叶洲的路线，就是师兄崔瀺帮你选择的‘船锚’灯火？所以半点不怕我先前在扶摇洲，驾驭光阴长河针

对十四境白也的手段？也就是说，如今齐静春心中仅存数念，其中一个大念头，便是你那师弟陈平安？看来你们两人的师弟，也未曾让两位师兄失望，游历途中，有意无意，心念颇重，好似在与某人共游山河。这个最终成为你们文圣一脉关门弟子的读书人，估计他自己都没有意识到，自己生平著述第一书，便是这部山水游记，好个无巧不成书，恰好与今日齐静春今天远游桐叶洲，遥遥呼应。”

齐静春浑然不觉，只是在那边打量光阴画卷。

周密不认为是齐静春的手笔，多半还是那头绣虎的谋划，崔瀺行事更加功利。

难怪这个齐静春一现身，就敢将战场选择在桐叶洲，一个已算周密囊中物的大天地，因为退路都已经被师兄崔瀺和师弟陈平安合力铺好了。

这条退路，又像有稚子嬉戏，无意间在地上搁放了两根树枝，人已远走枝留下。

又像是一条陋巷道路上的泥泞小水滩，有人边走边放下一块块石子。

如今的齐静春，比较古怪，既无身躯皮囊，也无真实魂魄。可虽是个一切实物皆空空荡荡的无境之人，却又有十四境修为。

所以齐静春不太能够分心起别念，不然就自己打破这种玄之又玄的境地，简而言之，就是齐静春早已画地为牢，只存下几个可以称之为信念的想法，其余全部斩尽，化作傀儡，这么多年来，齐静春始终将自己拘押在某一截光阴长河中，此间煎熬，世上能懂几人，不超过一手之数，三教祖师，崔瀺，周密。此外十四境，哪怕修为足够，但是对于光阴长河的了解，终究不如他们五人透彻。

所以齐静春其实很容易答非所问，自说自话，一切都以几个残存念头，作为所有立身之本。一旦多出念头，齐静春就会折损道行。

故而双方接下来这场厮杀，与以心中诗歌合道的白也，大不相同，仗剑白也是心中诗篇不用尽，就一直是修为巅峰，眼前齐静春的十四境的境界，却只会越来越“下山”。

齐静春都不着急，周密当然更无所谓。

周密突然笑道：“知道了你所依，骊珠洞天果然因为齐静春的甲子教化，曾经孕育出一位文武两运融合的金身香火小人。只是你的选择，算不得多好。为何不挑选那座神仙坟更合适的泥塑神像，偏要挑选破损严重的这一尊？道缘？念旧？还只是顺眼而已？”

同样是圣人一般的言出法随，被周密一语道破天机后，在那齐静春身后，便自行显现出一尊隐秘法相，是一尊彩塑斑驳、金身破碎不堪的五彩披甲神人，却头别玉簪。铠甲鳞片连绵，甲胄边缘饰有两条珠线，连串宝珠颗粒圆润饱满，断臂极多。以金色小人所凝聚出来的山河气运，齐静春以一种另辟蹊径的法门，达到一种暂时重塑完整魂魄的境界，再以一尊道门灵官神像作为栖身之所，又以佛性稳固“魂魄”，最终契合一句佛理，“明虽灭尽，灯炉犹存”。

这既是儒家读书人孜孜不倦追求的天人合一。也是佛家所谓的远离颠倒梦想，断除思惑，住此第四焰慧地。更是道家所谓的蹈虚守静、虚舟空明。

齐静春始终对周密言语置若罔闻，低头望向那条相较于大天地显得极为纤细的道路，或者说是陈平安昔年游历桐叶洲的一段心路，齐静春稍稍推衍演化几分，便发现昔年那个背剑离乡又归乡的人间远游少年，有些心路，是在开怀，是与好友携手游览壮丽山河，有些是在伤心，例如飞鹰堡街巷小路上，亲眼目送一些孩子的远游，有些是难得的少年意气，例如在埋河水神府，小夫子说顺序，说完就醉倒……

本不该另起念头的青衫文士，微笑道：“心灯一起，夜路如昼，天寒地冻，道树长春。小师弟读了好些书啊。”

齐静春强行打破自己当下某种程度上所谓的精诚心境，喃喃道：“先生太忙。崔瀺太狠，左右太倔。年纪太小，担子太重，天底下

哪有这么劳心劳力的小师弟。”

齐静春也不看那周密，“是不是欣喜且奇怪，我会如此自毁道行，教了你何谓惟精惟一，我却又主动退出此境。你这种读书人，别说做到，懂都不会懂。知道你不信，这一点跟当年刚到骊珠洞天的崔东山很像。不过你也别觉得自己与绣虎是同道中人，你不配。崔瀺再离经叛道，那也是文圣一脉的首徒，还是浩然书生。”

周密笑道：“又不是三教辩论，不作口舌之争。”

齐静春一笑置之，先抬袖一档，将那周密心相大日遮掩，我不见，天地便无。身为这方天地主人的周密你说了都不算。

再双指并拢，齐静春如从天地棋罐当中捻起一枚棋子，原本以日月作烛的太虚夜幕，顿时只剩下明月，被迫显现出一座无涯书海，月光映水，一枚雪白棋子在齐静春指尖迅速凝聚，好似一张宣纸被人轻轻提拽而起。整座无垠书海的水面，瞬间漆黑一片如墨池。

齐静春松开手指，白子静止悬空，又将那明月遮掩，齐静春转去捻起一枚黑子，使得原本仿佛墨池的天地气象，重现光明，变成只剩下大日照彻、雪白一边的景象。

齐静春说道：“皆碎。”

悬在他身边的黑棋白子，一个轻轻磕碰，砰然而碎。

周密先前悄然布置的两座天地禁制，就此破开，荡然无存。

周密微微皱眉，抖了抖袖子，同样递出并拢双指，指尖分别接住两个轻描淡写的黑白文字，是在周密心湖中大道显化而生的两个大妖真名，分别是那荷花庵主和王座曜甲的真名。

周密同样还以颜色，摇摇头，“山崖书院？这个书院名字取得不好，天雷裂山崖，因果大劫落顶，以至于你齐静春躲无可躲。”

齐静春一躲，大道因果就会殃及整座骊珠洞天，还要连累整座宝瓶洲的山河气数，那么如今一国即一洲的大骊王朝，文武气运会减少三四成，那么蛮荒天下的妖族大军如今应该身在陪都附近了，而不是被硬生生阻滞在南岳地界上。不过绣虎崔瀺依旧是不太介意此事的，无非是收缩战线，使得一洲防御阵型更加紧密，最终屯兵在那条多半会改个名字的中部大渎两岸，死守陪都，一旦如此，蛮荒天下折损更少，却反而让周密觉得更加棘手。

“那我就听命古人，敕令鬼神磨山崖。”

周密言语落定之时，四周天地虚空之中，先后出现了一座白描的宝瓶洲山河图，一座尚未前往大隋的山崖书院，一座位于骊珠洞天内的小镇学塾。

三处景象皆是周密的心相假象，却极有可能是的十四境齐静春的心湖真相。

这等不落实处半点的术法神通，对任何人而言都是莫名其妙的白费功夫，唯独对付如今齐静春，反而有用。

一尊尊远古神灵余孽脚踩一洲山河，瞬间陆沉，一场疾风骤雨落在山崖书院，掩盖琅琅书声，一颗凝为骊珠的小洞天，被天劫碾压崩裂开来。

齐静春由着周密施展神通，打杀对方自以为是的三个真相。笑道：“蛮荒天下的文海周密，读书确实不少，三百万卷藏书，大小天地……嗯，万卷楼，天地不过寥寥三百座。”

周密点头道：“不算什么本事，只是难免念旧。”

齐静春笑问道：“就这么无头苍蝇乱撞？是舍不得祭出压箱底的手段，不愿让我见一见师弟在你心中的形象，还是在担心谁，作更长远的谋划？”

周密笑答道：“又不是学塾夫子与蒙童，学生有问，先生解惑。”

照理说周密已经察觉到了那条灯火心路，第一个打杀的，就该是剑气长城的年轻隐官。

而周密通过离真在对岸年复一年的观察、对话和挑衅，事后再反过来翻检离真和“陆法言”、一近一远的所见的两条光阴长河景象，对陈平安的了解，不算浅了。何况还要加上一个周密的嫡传弟子，剑修流白。当初甲子帐设置的山水禁制，本就是“陆法言”或者说是周密的手笔。年轻隐官不见天日，周密看他却完全无碍，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甚至心境变化，都无缺漏。

只不过美中不足的是那个年轻人，不知是误打误撞运道好，还是谨小慎微惯了，让周密无法找到一个对方的心扉切入口，不然周密的阴神远游，落脚之地，就是陈平安的心湖，以年轻隐官的人身小天地，帮周密隔绝剑气长城大天地，“陆法言”迟早有一天，就会成为一个新的陈平安。

这桩谋划，周密不敢说一定能成，可只要年轻隐官一着不慎，就会满盘皆输。

而在此期间，那部山水游记，其实坏事极多。本该成为崔瀺与周密各展神通的一记共同神仙手，当时周密之所以授意离真，交出此书，让困居一地无聊至极的陈平安借阅一番，因为周密觉得会是个打破僵局的契机所在，最少会让陈平安心境出现涟漪，不曾想反而使得陈平安道心更加坚韧，好像只不过翻书一遍，就立即察觉到了绣虎崔瀺的用心。

读书人逃得过一个利字牢笼，却未必逃得出一座“名”字天地。

所以在离真交出那本山水游记之时，周密其实就早已在陈平安之前，先行炼字六个，将四粒灵光隐匿其中，分别在第四章的“黄鸟”、“鱼龙”四个文字之上，这是为了提防崔瀺，除此之外，还有“宁”“姚”二字，更分别藏有周密剥离出来的一粒神性，则是为了算计年轻隐官的心神，不曾想陈平安从头到尾，炼字却未将文字放入心湖，只是以伪玉璞神通，收藏在袖里乾坤当中。

当时已经沦为周密合道阴神的“陆法言”，破例现身，前往城头与陈平安闲聊，其中一事，就是彻底打消那些灵光和神性，再借助光阴长河的倒转逆流，使得陈平安浑然不觉。

不过由此可见，绣虎是真不把这个小师弟的命当一回事，因为只要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纰漏，陈平安就不再是陈平安。

又或者那本游记上“陈凭案”和“罄竹湖”的问心局，也算崔瀺一种匪夷所思的护道？那么早就让一个少年，置身于人心鬼蜮险象环生、本我道心随时会崩溃的处境当中？

萧瑟身上法袍是三洲气运炼化，左右出剑斩去，就等于斩在先生身上，左右依旧说砍就砍，出剑无犹豫。

齐静春又是如此的十四境。

再加上剑气长城的年轻隐官，宝瓶洲的绣虎崔瀺。

文圣一脉嫡传弟子，都不用谈什么境界修为，怎么修的心？都是什么脑子？

周密有些由衷佩服，撤去那三座徒劳无功的心相天地。

他双手负后，“如果不是你的出现，我好多隐藏后手，世人都无从知晓，输了怪命，赢了靠运。齐静春只管放眼看。”

这座一望无垠的无涯书海，看似完整如一，实则纵横交错，而且不少大小天地都玄妙重叠，错落有致，在这座大天地当中，连光阴长河都不复存在，只是失去两道既是天地禁制又是十四境修士的“障眼法”后，就出现了一座本来被周密藏藏掖掖的阁楼，接天通地，正是周密心中的根本大道之一，阁楼分三层，分别有三人坐镇其中，一个形销骨立的青衫白骨读书人，是失意贾生的心境显化，一位相貌清癯腰系竹笛的老者，正是切韵传道之人“陆法言”的形容，寓意着文海周密在蛮荒天下的新身份，最高处，顶楼是一个约莫弱冠之龄模样的年轻书生，但是眼神幽暗，身形佝偻，意气风发与暮气沉沉，两种截然不

同的气象，轮流出现，如日月交替，昔年贾生，如今周密，合而为一。

齐静春根本无需举目远眺，那处阁楼景致，就纤毫毕现，一层书籍堆积如山，摆放颇有讲究，很花心思，其中一座正是穗山形制，除了摆放出一幅出自三山九侯先生笔下的五座书山，算是天下最古老的五岳真形图，在这之后，周密还异想开天，炼字无数，数以千万计，在阁楼第一层，矗立起了九座雄镇楼，其中以镇剑楼和镇白泽最为用心堆积，所选书籍，大有学问。

阁楼第二层，一张金徽琴，棋局残局，几幅字帖，一本专门收集五言绝句的诗集，悬有文人书房的楹联，楹联旁又斜挂一把长剑。

齐静春不理会那个周密，只是好似心游万仞，随意翻看那些三百万卷书。

以静字凝神，以春风翻书。

三百余座高高低低、交错重叠大小天地，大大小小、歪歪斜斜搁放的先贤书籍，有不少都是齐静春生前未曾有机会翻阅的古籍孤本。

周密微笑道："生平最喜五言绝句，二十个字，如二十位仙人。如果刘叉只顾自己的感受，一次都不愿听命出剑，就只好由我以切韵姿态，帮他问剑南婆娑洲醇儒。我心中有显化剑仙二十人，刚好凑成一篇五言绝句，诗名《剑仙》。"

"远古时代总计十人，其中陈清都，观照，龙君三人活命最久，各自都被我有幸亲眼见过出剑。后世剑修剑客十人，依旧无高下之分，各有各的纯粹和风流，白玉京余斗，最得意白也，敢去天外更敢死的龙虎山祖师赵玄素，如今敢来桐叶洲的当代大天师赵天籁，舍得借剑给人的大玄都观孙怀中，独自游历蛮荒天下的年轻董三更，差点就要跟老瞎子问剑分生死的陈熙，大髯豪侠刘叉，最不像亚圣一脉读书人的阿良，还有出身你们文圣一脉的左右。"

"此外，无善无恶心性自由的萧瑟，大道可期的飞升城宁姚，未来

的刘材，以及被你齐静春寄予厚望的陈平安，都可以算作候补。”

齐静春好像难得有在听周密的言语，只不过依旧分心翻书不停歇。

周密望向阁楼顶楼的那个年轻贾生的自己。

顶楼内，一只香炉放在一部书籍之上，书籍又放在一张草编蒲团之上。

周密自言自语道：“人间不系之舟，斩鬼斫贼之兴吾曾有。天地缚不住者，金丹修道之心我实无。”

齐静春看了眼阁楼，“你选择以书与世为敌。与古作伴。与天为友。只是看着人心自由罢了。不要觉得中土文庙接纳了太平十三策，就当真万世太平了。做不到的。”

崔瀺年轻时代师授业，曾经有一语，他说一个真正的强国，是在太平盛世，有侵略别国的实力，却选择相安无事，是一国之内，耕读传家，人心凝聚，是人与人之间的互为卯榫，是每个远游人与家乡人从未人心疏远，是让更多不曾读过圣贤书的人，都在做那不知书也达理的事。

老秀才悄悄站在门口，轻轻抚掌而笑，好像比赢了一场三教辩论还要高兴。

那是左右第一次主动提出今天可以喝酒。

老秀才那天喝酒后，心情格外好，也借着酒劲，一脚踩在长板凳上，高高举起手臂，洒了酒水都不顾，兴高采烈说了一番言语，是先生一场自问自答，什么叫赤子之心？是与所做之事壮举与否，与一个人年纪大小，其实都关系不大，无非是有人过河拆桥，有人偏要铺路修桥，有人端碗吃饭放筷骂娘，有人偏要默默收拾碗筷，还要关心桌凳是否稳当。有人觉得长大是世故圆滑，有人偏觉得成长，是可以为己为人承受更多的苦难。有人觉得强者是无所拘束，是一种唯我独存

的纯粹自由，有人偏觉得我要成为强者，是因为我要为这个世界做点什么！

那也是左右第一次说明儿也可以喝酒。

不过补了一句，让小齐摆摊挣钱去，我和师兄负责配合暖人气，傻大个别凑热闹，只会吓跑客人。

许多被春风翻过的书籍，都开始凭空消失，周密心中大小天地，瞬间少去数十座。

换成是一位上五境剑修，估计哪怕是倾力出剑，能够不耗半点灵气，都要出剑数年之久，才能打消如此多的天地禁制。

周密似乎有些无奈，道："借此分心起念，读书人窃书当真不算偷吗？"

齐静春瞥了眼阁楼，周密一样想要借助他人心中的三教学问，砥砺道心，以此走捷径，打破十四境瓶颈。

就此更上一层楼，登楼更登天，周密欲想一人高过天。

至于那些所谓的藏书三百万卷，什么大小天地，一座心相三层阁楼，都是障眼法，对于如今周密而言，早已可有可无。

周密摇头道："不太容易。"

齐静春微笑道："蠹鱼食书，能够吃字无数，只是吃下的道理太少，所以你跻身十四境后，就发现走到了一条断头路，只能吃字之外去合道大妖，既然如此费劲，不如我来帮你？你这天地参差不齐？巧了，我有个本命字，借你一用？"

周密摇头道："借那'齐'字就算了，我怕被那召陵许君拼了身家性命不要，联手崔瀺，坏我道行。不过是被你吃掉三百万卷藏书，兼并所有天地，再一同彻底消散在浩然天地间，还是我再吃掉一个可遇不

可求的十四境，打破瓶颈，你我双方，确实可以一赌。”

齐静春终于开始第一次翻检三教书籍，先挑孤本善本，然后读或未读过，都一并被春风翻过，一本本书籍就此消失，融入十四境齐静春大道中。

周密微皱眉头。

齐静春翻书一多，身后那尊法相就开始渐渐崩碎，身边左右两侧，出现了两位齐静春，模糊身形逐渐清晰。

一个宝相庄严，一个身形枯槁，居中之齐静春，依旧是双鬓霜白的青衫文士。

周密渐渐松开眉头。

等这齐静春吃书足够多，任由对方“三教合一”，在周密心中立教称祖便是。

那齐静春还真就一鼓作气翻完再“借走”了三百万卷藏书。

周密突然心弦紧绷，二话不说，首次全力施展神通，三百六十五座气府，皆有以蛮荒天下大妖、剑气长城剑修、神灵余孽转世，悉数被周密炼化为本命物，负责坐镇各大人身洞天福地之中。

原来这周密的合道，已将自己魂魄、肉身，都已彻底炼化出一副洞天福地相衔接的气象。

故而周密本身，已经等于是一座当之无愧的崭新天下！

一旦齐静春在此天地三教合一，哪怕跻身十五境，肯定并不稳固，而周密先手，占尽天地人，齐静春的胜算确实不大。

但是周密如何都没有想到这对师兄弟，竟然会来这么一记失心疯的无理手。

齐静春的十四境确实撑不过太久，但是那头绣虎一旦跻身十四境？借助他周密的三百万藏书，双方境界，选择以一旧换一新呢？

宝瓶洲中部陪都那边，“绣虎崔瀺”一手抬起，凝为春字印，微笑道：“遇事不决，还是问我春风。”

而身在桐叶洲周密心相中的这个“齐静春”，突然摇头，放声大笑道：“贾生计谋，果然让人失望。”

顶点

第七百四十章 书信

采芝山凉亭内，崔东山喝过了纯青姑娘两壶酒，有些过意不去，摇晃肩头，屁股一抹，滑到了纯青所在栏杆那一端，从袖中抖落出一只竹编食盒，伸手一抹，掬山间水气凝为白云作案，打开食盒三屉，一一摆放在双方眼前，既有骑龙巷压岁铺子的各色糕点，也有些地方吃食，纯青挑选了一块杏花糕，一手捻住，一手虚托，吃得笑眯起眼，十分开心。

一旁崔东山双手持吃食，歪头啃着，好似啃一小截甘蔗，吃食酥脆，色泽金黄，崔东山吃得动静不小。

纯青问道："是那个书上说'入口即碎脆如凌雪'的油炸馓子？"

崔东山指了指身前一屉，含糊不清道："来历都是一个来历，二月二咬蝎尾嘛，不过与你所说的馓子，还是有些不同，在我们宝瓶洲这儿叫麻花，藕粉的便宜些，什锦夹馅的最贵，是我专程从一个叫黄篱山桂花街的地方买来的，我先生在山上独处的时候，爱吃这个，我就跟着喜欢上了。"

无法想象，一个听老人讲老故事的孩子，有一天也会变成说故事给孩子听的老人。

当年老槐树下，就有一个惹人厌的孩子，孤零零蹲在稍远地方，竖起耳朵听那些故事，却又听不太真切。一个人蹦蹦跳跳的回家路上，却也会脚步轻快。从不怕走夜路的孩子，从不觉得孤独，也不知道何谓孤独，就觉得只是一个人，朋友少些而已。却不知道，其实那就是孤独，而不是孤单。

不单单是年少时的先生如此，其实绝大多数人的人生，都是这般不遂心愿，过日子靠熬。

崔东山拍拍手掌，双手轻放膝盖上，很快就转移话题，嬉皮笑脸道："纯青姑娘吃的杏花糕，是我们落魄山老厨子的家乡手艺，好吃吧，去了骑龙巷，随便吃，不花钱，可以全部都记在我账上。"

崔东山突然沉默起来，低下头。

纯青在片刻之后，才转过头，发现一位青衫文士不知何时，已经站在两人身后，凉亭内的绿荫与稀碎金光，一起穿过那人的身形，此时此景此人，名副其实的“如入无人之境”。

纯青想要跳下栏杆，落入凉亭与这位先生行礼致敬，齐静春笑着摆摆手，示意小姑娘坐着便是。

崔东山没有转头，闷闷问道：“被你们如此戏耍，周密肯定气得不轻，崔瀺逃得出来吗？”

齐静春点头道：“事已至此，周密只会审时度势，两害相权取其轻，暂时还舍不得与崔瀺鱼死网破，一旦在桐叶洲遥遥打杀齐静春，崔瀺不过是跌境为十三境，返回宝瓶洲，这点退路还是要早做准备的。周密却要失去已经极为稳固的十四境巅峰修为，他未必会跌境，但是一个寻常的十四境，支撑不起周密的野心，数千年长远谋划，所有心血就要功亏一篑，周密自然舍不得。我真正担心的事情，其实你很清楚。”

崔东山说道：“我又不是崔瀺了，你与我说什么都白搭。齐静春，你别多想了，留着点心念，可以去见见裴钱，她是我先生、你师弟的开山大弟子，如今就在采芝山，你还可以去南岳祠庙，与变了许多的宋集薪聊聊，回了陪都那边，一样可以指点林守一修道，唯独不用在我这边浪费光阴和道行，至于我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崔东山心里有数。”

齐静春笑道：“我就是在担心师侄崔东山啊。”

骂架无敌手的崔东山，破天荒一时语噎。

齐静春始终站在少年少女身后，崔东山自顾自道：“人间景色总是看不够的。”

崔东山蓦然怒道：“学问那么大，棋术那么高，那你倒是随便找个

法子活下去啊！有本事偷偷摸摸跻身十四境，怎就没本事苟延残喘了？”

齐静春摇头无言。

不知不觉，原本只是双鬓霜白的中年面容儒士，此刻头发已经白过少年衣袖，是一种枯无生机的惨白色。

崔东山喃喃道：“先生要是知道了今天的事情，就算他年回乡，也会伤心死的。先生在人生路上，走得多小心，你不知道谁知道？先生很少犯错，可是他在意的人和事，却要一错过再错过。”

崔东山察觉到身后齐静春的气机异象，抬起头，却还是不愿转头，“那边还是动手了？”

齐静春点头道：“大骊一国之师，蛮荒天下之师，双方既然见了面，谁都不可能太客气。放心吧，左右，君倩，龙虎山大天师，都会动手。这是崔瀺对扶摇洲围杀白也一役，送给周密的回礼。”

崔东山皱眉问道：“萧瑟竟然愿意不去纠缠左呆子？”

齐静春解释道：“萧瑟看不惯浩然天下，一样看不惯蛮荒天下，没谁管得了她的随心所欲。左师兄应该答应了她，只要从桐叶洲归来，就与她来一场干脆利落的生死厮杀。到时候你有胆子的话，就去劝一劝左师兄。不敢就算了。”

崔东山不置可否，只是松了口气，“好像将三百万卷藏书，变成了贴门上的春联，用来辞旧迎新。也就你想得出来，做得出来。”

齐静春摇头道：“是崔瀺一个临时起意的想法，按照我的原先意愿，本不该如此行事。我最初是要当个临时门神的……罢了，多说无益。也许崔瀺的选择，会更好。也许，希望是这样。”

崔东山说道：“所以你到最后，还是选择相信崔瀺。”

齐静春突然说道：“既是如此，又不仅仅如此，我看得比较……远。”

崔东山说道：“一个人看得再远，终究不如走得远。”

齐静春笑道：“不还有你们在。”

落魄山霁色峰祖师堂外，已经有了那么多张椅子。

既然如此，夫复何言。

从大渎祠庙现身的青衫文士，本就是与齐静春暂借十四境修为的崔瀺，而非真正的齐静春本人，为的就是算计周密的补全大道，即是阴谋，更是阳谋，算准了浩然贾生，会不惜拿出三百万卷藏书，主动让“齐静春”稳固境界，使得后者可谓学究天人、钻研极深的三教学问，在周密人身大天地当中大道显化，最终让周密误以为可以借此合道，借助坐镇天地，以一位类似十五境的手段神通，以自身天地大道碾压齐静春一人，最终吃掉使得齐静春成功跻身十四境的三教根本学问，使得周密的天道循环，更加衔接紧密，无一缺漏。一旦成事，周密就真成了三教祖师都打杀不得的存在，成为那个数座天下最大的“一”。

而要想蒙骗过文海周密，当然并不轻松，齐静春必须舍得将一身修为，都交予恩怨极深的大骊绣虎。除此之外，真正的关键，还是独属于齐静春的十四境气象。这个最难伪装，道理很简单，同样是十四境大修士，齐静春，白也，蛮荒天下的老瞎子，鸡汤和尚，东海观道观老观主，相互间都大道偏差极大，而周密同样是十四境，眼光何等毒辣，哪有那么容易糊弄。

但是文圣一脉，绣虎曾经代师授业，书上的圣贤道理，怡情的琴棋书画，崔瀺都教，而且教得都极好。对于三教和诸子百家学问，崔瀺本身就研究极深。

加上崔瀺是文圣一脉嫡传弟子当中，唯一一个陪同老秀才参加过两场三教辩论的人，一直旁听，而且身为首徒，崔瀺就坐在文圣身

旁。

所以镇压那尊试图跨海登岸的远古高位神灵，崔瀺才会有意“泄露身份”，以年轻时齐静春的行事作风，数次脚踩神灵，再以闭关一甲子的齐静春三教学问，清扫战场。

而齐静春的一部分心念，也确实与崔瀺同在，以三个本命字凝聚而成的“无境之人”，作为一座学问道场。

只不过如此算计周密，代价就是需要一直消耗齐静春的心念和道行，以此来换取崔瀺以一种匪夷所思的“捷径”，跻身十四境，既借助齐静春的大道学问，又窃取周密的书海，被崔瀺拿来用作修缮、砥砺自身学问，所以崔瀺的最大心狠之处，就在于非但没有将战场选在老龙城旧址，而是直接涉险行事，去往桐叶洲桃叶渡小船，与周密面对面。

自然不是崔瀺意气用事。

最好的结果，就是当下处境，齐静春还有些心念残余存世，依旧可以出现在这座凉亭，来见一见不知该说是师兄还是师侄的崔东山。与此同时，还能为崔瀺重返宝瓶洲中部陪都的大渎祠庙，铺出一条退路。

最坏的结果，就是周密看破真相，那么十三境巅峰崔瀺，就要拉上光阴有限的十四境巅峰齐静春，两人一起与文海周密往死里干一架，一炷香内分胜负，以崔瀺的脾气，当然是打得整个桐叶洲陆沉入海，都在所不惜。宝瓶洲失去一头绣虎，蛮荒天下留下一个自身大天地破碎不堪的文海周密。

反正两者，崔瀺都能接受。

此刻凉亭内，青衫文士与白衣少年，谁都没有隔绝天地，甚至都没有以心声言语。

纯青尴尬至极，吃糕点吧，太不尊敬那两位读书人，可不吃糕点

吧，又难免有竖耳偷听的嫌疑，所以她忍不住开口问道：“齐先生，崔小先生，不如我离开这儿？我是外人，听得够多了，这会儿心里边打鼓不停，心慌得很。”

崔东山好似赌气道：“纯青姑娘不用离开，正大光明听着就是了，咱们这位山崖书院的齐山长，最君子，从不说半句外人听不得的言语。”

齐静春身形一闪，竟然坐在了崔东山身旁栏杆上，转头望向这个其实并不陌生的白衣少年。

崔东山目不斜视，只是远眺，双手轻轻拍打膝盖，不曾想那齐静春好像脑阔儿进水了，看个锤儿看，还么看够么，看得崔东山浑身不自在，刚要伸手去抓起一根黄篱山麻花，不曾想就被齐静春捷足先登，拿了去，开始吃起来。崔东山小声嘀咕，除了吃书还有点嚼头，如今吃啥都没个滋味，浪费铜钱嘛不是。

齐静春说道：“方才在周密心中，帮着崔瀺吃了些书，才知道当年那个人间书院老夫子的感慨，真有道理。”

崔东山知道齐静春在说什么。

原来世上有这么多我不想看的书。

崔东山轻声道：“其实也有人说过。”

齐静春也知道崔东山想说什么。

我不想再对这个世界多说什么。

所以少年崔东山这么多年来，说了几大箩筐的怪话气话玩笑话，唯独真心话所说不多，大概只会对几个人说，屈指可数。

先生陈平安除外，好像就只有小宝瓶，大师姐裴钱，莲花小人儿，小米粒了。

齐静春笑着收回视线。

其实崔瀺少年时，长得还挺好看，难怪在未来岁月里，情债姻缘无数，其实比师兄左右还多。从当年先生学塾附近的沽酒妇人，只要崔瀺去买酒，价格都会便宜许多。到书院学宫里边偶尔为儒家子弟授课的女子客卿，再到许多宗字头仙子，都会变着法子与他求得一幅书信，或是故意寄信给文圣老先生，美其名曰请教学问，先生便心领神会，每次都让首徒代笔回信，女子们收到信后，小心翼翼装裱为字帖，好珍藏起来。再到阿良次次与他游历归来，都会哭诉自己竟然沦为了绿叶，天地良心，姑娘们的魂儿，都给崔瀺勾了去，竟是看也不一看阿良哥哥了。

纯青小声提醒道："齐先生。"

齐先生心念一多，道行折损就多。

齐静春转过头，伸手按住崔东山脑袋，往后移了移，让这个师侄别碍事，然后与她笑道："纯青姑娘，其实有空的话，真可以去逛逛落魄山，那里是个好地方，山清水秀，人杰地灵。"

纯青点点头，"好的！听齐先生的。"

崔东山满脸悲愤道："纯青，你咋回事，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都没能把你拐骗去落魄山，怎么姓齐的随口一说，你就爽快答应了？！"

纯青眨了眨眼睛，有一说一，实诚道："你这人不实在，可齐先生是君子啊。"

齐静春望向桐叶洲那边，笑道："不得不承认，周密行事虽然乖张悖逆，可独行向上一路，确实惊骇天下耳目心神。"

崔东山突然心神一震，想起一事，他望向齐静春那份衰弱气象，道："扶摇洲与桐叶洲都是蛮荒天下版图。难道方才？"

齐静春点点头，证实了崔东山的猜测。

崔东山叹了口气，周密擅长驾驭光阴长河，这是围杀白也的关键所在。

看来是已经拜过手腕了，齐静春最终没有让周密得逞。

崔瀺这个老王八蛋哪怕跻身十四境，也注定无此手段，更多是增加那几道筹划已久的杀伐神通。

齐静春站起身，要去见一见小师弟收取的开山大弟子，好像还是先生帮忙挑选的，小师弟定然劳心极多。

崔东山欲言又止。

齐静春伸手按住崔瀺的肩膀，“以后小师弟如果还是愧疚，又觉得自己做得太少，到那个时候，你就帮我与小师弟说件事，说一说那位金色香火小人儿，契机从何而来。”

崔东山嗯了一声，病恹恹提不起什么精神气。

齐静春突然使劲一巴掌拍在他脑袋上，打得崔东山差点没摔落在凉亭内，齐静春笑道：“早就想这么做了。当年跟随先生求学，就数你煽风点火本事最大，我跟左右打了九十多场架，最少有八十场是你拱火而起的。先生后来养成的许多臭毛病，你功莫大焉。”

崔东山怒道：“告刁状呢？喜欢记账本呢？我先生和大师姐的这些习惯，都是跟谁学的？”

齐静春会心一笑，一笑皆春风，身形消散，如人间春风来去无踪。

崔东山喃喃道：“怎么不多聊会儿。”

纯青默默吃完一屉糕点，终于忍不住小声提醒道：“那位停云馆的观海境老神仙咋办？就这么关在你袖子里边？”

崔东山白眼道：“你在说个锤儿，就没这么号人，没这么回事！”

这小娘们真不厚道，早知道就不拿出那些糕点待客了。

纯青说道：“到了你们落魄山，先去骑龙巷铺子？”

崔东山立即谄媚道：“必须的。”

纯青突然善解人意说道：“还要不要喝酒？”

崔东山沉默起来，摇摇头。

在采芝山之巅，白衣老猿独自走下神道。

总觉得不太对劲，这位正阳山护山供奉迅速环顾四周，又无半点异样，奇了怪哉。

裴钱瞪大眼睛，那位青衫文士笑着摇头，示意她不要做声，以心声询问她有何心结，能否与师伯说一声。

南岳山君祠庙外，宋集薪独坐一座临时搭建起来的书房，揉着眉心，这位位高权重的大骊藩王突然站起身，向先生作揖。

大骊陪都外的齐渡祠庙内，林守一刚要收起《云上琅琅书》下卷，青衫文士笑着落座，让林守一取来纸笔，他来做文字批注。

附近一座大渎水府当中，已成人间唯一真龙的王朱，看着那个不速之客，她满脸倔强，高高扬起头。

龙须河畔的铁匠铺子，刘羡阳在打盹，心神正在远游历一场惊世骇俗的古战场，并不知道身旁一张小竹椅上，坐着一位同样闭目养神的齐先生，正在为他最后护道一程。

小镇学塾那边，青衫文士站在学堂内，身形逐渐消散，齐静春望向门外，好像下一刻就会有个羞涩腼腆的草鞋少年，在壮起胆子开口

言语之前，会先偷偷抬起手，手心蹭一蹭老旧干净的袖子，再用一双干净清澈的眼神望向学塾内，轻声说道，齐先生，有你的书信。

顶点

第七百四十一章 我那陈道友

当时陆沉做客芙蓉山的风雪夜中，坐在门外竹椅上安静赏雪，茅屋草堂的檐下，匍匐着一条老狗，趴着的“陆沉”，偶尔抬头看一眼坐着的陆沉。

陆沉看了一眼那条老狗，打趣道：“莫不是邹子又在看我？”

客大压主，使得反而是身为主人的陆台，去到了山巅的观景台，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张白玉床榻，一手持名为白螺、与那酒泉杯齐名的仙家酒杯，一手持金色长柄的雪白麈尾，一边饮酒，一边以麈尾轻轻拂去雪。

斜卧白玉榻，肘抵白瓷枕，谪仙在此处，无人伴我白螺杯。

陆台醉眼朦胧，以麈尾打散无数鹅毛雪，举杯朗声道：“有若大颠者，高材能动人。”

嗓音变得轻柔，陆台放下麈尾和酒杯，盘腿而坐，双手笼袖，细语喃喃道：“无人伴我。”

三位已在芙蓉山中款待贵客的嫡传弟子，再加上一个还在江湖远游的关门弟子，少年被陆台在山水谱牒上取名为“近知”，有名无姓。

陆台送给孩子一把竹剑，陆台以刀刻“夏堆”两个极小楷字。

当那孩子第一次握剑的时候，陆台就大笑着告诉弟子，你一定要成为剑仙，大剑仙。

陆台除了传授这位关门弟子一门道法心诀，几个拳桩，此外就什么都不教了，只是一口气丢给孩子足足三十二部剑谱。

其实陆台在藕花福地这么多年，性情还是很散淡，什么魔教教主，什么问鼎天下第一人，都是闹着玩。所以如今境界也才是元婴境，还是福地飞升到青冥天下后，牵引天地气象，陆台顺势而为破的

境。不然按照陆台自己的意愿，反正俞真意已经不在，他这个陆地神仙金丹客，还能当很多年。

认真上心事，只有两桩，配合夫子种秋，一起传授曹晴朗学问，再就是精心挑选，收取关门弟子，教他练剑。

陆台闲来无事，便摊开手掌，掌观山河，看那俞真意的处境。将芙蓉山景象尽收眼底，陆台每有心念所及，山河便随之显化在视野，只要陆台稍稍凝神，便是那栈道栏杆上某处的积雪痕迹，都会纤毫毕现。山下俗子寿不过百年，谁不艳羡云上神仙客。

寻常元婴境，施展这门神通，消耗灵气心神颇多，而且很容易惹是生非，一旦被窥探之人境界不低，很容易被顺藤摸瓜，只不过陆台出身中土阴阳家陆氏，学识驳杂，旁门左道的术法神通，其实陆台知晓极多，只是以往始终不太愿意主动去学，当一个人的见识过高，往往容易生出惫懒之心，反而不如一知半解、懵懂之人那么拼搏奋进。

习武，读书，修行，一辈子都顺风顺水的俞真意，大概这辈子都不曾如此狼狈过。

那位白玉京三掌教，好似挖坑不埋，就将俞真意丢给了三个境界不低的晚辈。

所以风雪夜之前，在栈道那边，练气士境界被压制在洞府境的俞真意，需要一人面对三个各怀心思的敌对之人，尤其是那个不显山不露水的少年面容桓荫，最让俞真意忌惮。

纯粹武夫陶斜阳，刚刚跻身远游境武夫。南苑国护国真人黄尚，呼风唤雨金丹客。

桐叶洲飞鹰堡出身的桓荫，金身境武夫体魄，龙门境练气士，且是一位深藏不露的剑修。

反观俞真意，作为昔日藕花福地继丁婴之后的天下第一人，如今身为上五境修士，唯一的依仗，却只剩下一副远游境武夫体魄，只是

转去修行将近三十年，早已习惯了以山上的术法神通，镇压打杀山下武夫，拳脚难免生疏几分。

俞真意绝对不愿意在这种时候，与那三人厮杀，而且绝无半点胜算，关键是那位好似一人千面的三掌教，绝对不介意他俞真意的生死，至于陆台那个家伙，肯定更不介意在这芙蓉山多出一具无需掩埋的尸体。

俞真意为了逃过一劫，可谓绞尽脑汁，凭栏而立，气定神闲，先与黄尚叙旧，指点对方一番道法修行上的缺漏。

俞真意玉璞境修为不在，眼光还在。居高临下，将黄尚修行路上的得失，一览无余。

再询问如今这座福地这座湖山派的山门近况，担任南苑国护国真人的黄尚，显然是陆台三位嫡传弟子当中，对俞真意最为尊敬的一个，有问必答，看似帮着拖延了不少光阴。

只不过真相，是黄尚悄悄以心声与陶斜阳和桓荫说道：“俞真意可杀。”

陶斜阳聚音成线，与两位师兄弟笑道：“武运归我，所以俞真意必须死在我手上，除此之外，所有仙家机缘，于我而言连鸡肋都不如，你们只管自己算账去。事先说好，谁敢坏我好事，事后出了师尊别业地界，我会与……桓师弟单独切磋一番。”

桓荫神色自若，以心声笑问道：“为何不是找黄师兄的麻烦？”

陶斜阳冷笑道：“找他麻烦，你小子会伺机捡漏，说不得连我们俩一起宰了，反正师尊收了关门弟子，对于我们的死活，一个都不在意了。我专心杀你，咱们黄国师却肯定不会插手，只会袖手旁观，继续当他的护国真人，忧国忧民去。”

桓荫反驳道：“师兄错了，师尊其实自始至终，就对我们三人的死活从不上心。我们存在的意义，只是师尊的一门观道手段罢了。”

黄尚微微不悦，“桓荫你这番话，大逆不道，我会据实禀报师尊。”

桓荫嗤笑道：“黄大真人愿意讨骂去，随便你。到时候被师尊当个傻子看待，别怪师弟没提醒。”

事实上，三位师兄弟，在“坦言”之外，私底下各有各的对话。

好一个各怀鬼胎。

所幸俞真意本身就是实打实的纯粹武夫出身，在涉足修行之前，武道一途，就走在种秋前。倒不是种秋资质不如俞真意，而是种秋太过分心，去当什么南苑国国师，贪心不足，世人所谓的文圣人武宗师，其实只会耽误种秋的武道登顶。不然那场十人之争，俞真意在成为仙人下山之时，种秋其实也该破开那个无形的天地瓶颈，得以跻身金身境。

俞真意虽然不知道这三人在聊什么，却早已心知肚明，今天一场恶战注定避无可避，眼前三人，毕竟不是昔年好友的种秋。

俞真意一边与黄尚询问湖山派和松籁国朝堂形势，以及他们三人那个小师弟问剑湖山派的过程。与此同时，俞真意将怀中那顶作为白玉京掌教信物之一的莲花冠，收入袖中一枚方寸物当中，与此同时，再取出一顶形制样式有几分相似、却是银色莲花的道冠，随手戴在自己头上。

这个动作，俞真意极快，与此同时，背后长剑微微颤鸣，好似察觉到了对方三人的心中杀机，这份异象，使得原本已经准备拔刀出鞘的陶斜阳，稍稍改变心意，不着急出手斩去那颗大好头颅。而双手已经藏在袖中、捻出两张金色符箓的黄尚，也不着急施展师尊传授的独门秘术，为符胆“湛然点睛，雷霆大作”。

一张雨龙符，所绘蛟龙，鳞髯毕现，龙王张须。

一张扬眉符，却绘有一把飞剑，蕴含沛然剑意，攻伐力道，相当

于金丹剑修的一记飞剑。

杀俞真意，黄尚当然不会吝啬本钱，反正都赚得回来。

陶斜阳有些眼馋俞真意背后那把长剑，虽是山上仙家物，只不过身为武夫宗师，多把趁手的神兵利器，谁会嫌多。

只不过暂时分账，是陶斜阳杀人，刀剁俞真意头颅，桓荫取走剑，黄尚则分走那顶道冠。

俞真意当下所背长剑，是俞真意和种秋早年一起联手斩杀谪仙人，夺来的一把遗物长剑，剑身两侧分别古篆铭文七字，“秋水南华大宗师”，“山木刻意逍遥游”。长剑是法宝品秩，要逊色于那顶银色道冠。

黄尚瞥了眼俞真意头上那顶道冠，确实觊觎已久，只是黄尚本以为这辈子再见道冠都难，更别提奢望将其收入囊中。不曾想世间缘法，如此妙不可言。自己不但亲眼再见道冠，而且还有机会亲手将其戴在头顶。只是一想至此，黄尚立即收敛心神，哪怕自己得手，也应该交给师尊才对。说不得师尊到时候一个开心，就会随手赏赐给自己，若是师尊不愿，黄尚也绝不敢多想。三位弟子当中，确实算黄尚最为老实本分，也算不得什么性情阴沉之辈，只不过当了多年国师，自会越来越杀伐果决。

这顶银色莲花冠，在藕花福地名气极大，它作为福地最大的仙缘重宝，最早的主人，是以一人杀九人的武疯子朱敛，朱敛在少年时便被世人誉为谪仙人，贵公子，这顶道冠，其实为朱敛增色不少。然后在南苑国京城，朱敛力竭身死之前，被他随手丢给了一个躲在战场边缘，试图捡漏的年轻人，那个人，名叫丁婴。

一统魔教，天下无敌，再让位，成为魔教太上教主。丁婴当时凭本事凭胆识凭机缘，一口气捡了两个天大的大漏，一个是朱敛的大好头颅，一个便是那顶银色莲花道冠，既得武运又得仙缘，等到丁婴身死，最终辗转到了俞真意手上。于是这顶莲花冠，几乎就成了福地天下第一人的身份象征。

桓荫所想，则是如何以师尊所传鬼道秘法，将俞真意魂魄炼制为一尊阴神傀儡，如此一来，就等于自己身边多出一位地仙侍从。桓荫还是喜欢那种操控他人、万事万物都是自己手中牵连木偶的的感觉，对于真正的打杀搏命，其实兴致缺缺。当然真要动手，攫取利益，桓荫也绝不含糊，比如今天围杀俞真意。

俞真意蓦然而动，一步掠出栈道，背后长剑自行出鞘，风驰电掣，御剑远遁。

“堂堂俞真意，不战而逃，传出去都没人信。”陶斜阳大笑不已，取出一摞师尊赠予的山河缩地符，却是去往俞真意相反的方向。

黄尚祭出一叶符箓扁舟，桓荫掐剑诀，将山雾凝出一把长剑，剑修御剑，天经地义，与师兄黄尚一同追杀俞真意。

师兄弟三人早已商议妥当，今天每一处战场，都确保有至少师兄弟两人，负责合力打杀俞真意，另外一人遥遥压阵，绝不让那俞真意有各个击破的机会。

此后一场场恶战，哪怕没有了玉璞境，再险象环生，俞真意还是岌岌可危，却始终以层出不穷的修士术法，以匪夷所思的破局之道，硬生生为自己一次次赢得一线生机。俞真意纯粹以远游境武夫，外加一把佩剑和一顶道冠，成功逃脱包围圈十数次。远逃，被追杀，隐匿气机，藏身于芙蓉山僻静山水中，再被桓荫找到蛛丝马迹，配合黄尚以开山渡水之术强行破开障眼法，再逃，且战且退，俞真意从头到尾，一言不发，倒是那陶斜阳打得凶性毕露，酣畅淋漓，找到机会，不惜与俞真意互换一刀一剑。

芙蓉山入夜后有了那场风雪。

俞真意鏖战已久，无论是灵气，体魄还是心神，皆已是强弩之末，只得祭出压箱底手段，使得陶斜阳三人毫无征兆地置身于一座荷花塘小天地。

一身血迹的俞真意御剑摇晃，整个人摔落在崖巅，差点直接晕厥

在积雪中，道冠歪斜，小天地再无支撑，自行打开禁制，身后是三个追杀至此的陆台嫡传弟子，或武夫“覆地”远游，或修士御风。

陆台眯起一双桃花眸子，挥了挥麈尾，示意桓荫三人不用对俞真意不依不饶，就此收手作罢。

陆台瞥了眼丧家犬一般的俞老神仙，转头对三位弟子笑道：“不错不错，理当有赏。各回各家等着去。”

三人恭敬还礼，各自离开芙蓉山。

一袭雪白长袍的陆台，斜卧在那张被他命名为白玉京的白玉榻，支颐见千里。

俞真意对于今天这场无妄之灾，好像没有任何怨言，貌若童子的老神仙，只是神色平静，坐起身后，先横剑在膝，再扶正道冠，开始呼吸吐纳，休养疗伤。

陆台突然一个忍俊不禁，看着那个坐忘形骸的俞真意，“此中有真意，俞辨已忘言。原来是呆若木鸡。”

陆沉缓缓登山而行，手持一根随手打造的青竹行山杖，来到山巅后，笑道：“这都被你发现了？”

看似赞誉，实则贬低。

陆台心情一下子变得无比糟糕，自己一直想要见一见老祖陆沉，结果如何？自己早已见到，对面不相识。

至于眼前的书生郑缓，亦是陆沉大道显化其中之一。

陆台问道：“五梦七心相，其中青冥天下有那位道教白骨真人，很好猜。那么鹓鶵呢？又是哪个？被你带来了青冥天下，还是一直留在了浩然天下？就在那个我曾经走过的桐叶洲？”

鹓鶵发于南海，而飞于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练实不食，非醴泉不饮。古圣贤为此注释：此物亦凤属。

而桐叶洲，按照常理，当然是最适合陆沉安置这份大道分身的最佳道场。

醴。昔年陈平安，身穿法袍金醴。

而那件金醴，陈平安得自蛟龙沟，那条元婴蛟龙又得自海上一座仙家洞窟，传闻是龙虎山一位天师府黄紫贵人的遗物。

一位天师府仙人，为何会与家族决裂，最终兵解在海上？至死都不愿返回龙虎山？

烦不烦人？一旦深思这些脉络，陆台就会烦心至极。未必真是陆沉的伏线千里，可是谁不怕那万一？以前是陈平安怕，陆台半点不怕，等到陆台见到了陆沉，就由不得自己，变得开始怕了。

“青袍美少年，黄绶小神仙。桃花色似马，榆荚小于钱。你瞧瞧你听听，扶乩宗喊天街的榆钱，小神仙送那少年赴官，这不就当那剑气长城的隐官了？”

陆沉答非所问，自说自话，随便挥动手中青竹杖，搅乱四周风雪，“少年剑气近，豪侠万人敌。怒目时一呼，万骑皆辟易。”

道不行乘桴浮于海。

早年在家乡浩然天下，陆沉让那不记名弟子的舟子帮忙撑船，两人一同泛舟出海远游，陆沉当然登岸游历过那座观道观。

至于宝瓶洲，陆沉自然也是去过的，古蜀蛟龙，神水国，女鬼石柔那一脉，魏檗珍藏的那颗紫金莲种子，都是陆沉随缘而给，任由自行生发之人事。事实上，浩然九洲，陆沉都逛过，只是嬉戏人间，虚舟逍遥，没有什么所谓的山上痕迹、仙家事迹流传开来罢了。

就像早年骑龙

巷压岁铺子有个小掌柜，名叫石春嘉，羊角辫，小小年纪就擅长做买卖，站在柜台后边的板凳上，打小算盘，噼里啪啦，眼花缭乱。而她随身携带一只袖珍玲珑的小小金算盘，是她年幼时抓周得来的。事实上，那只小算盘，就是陆沉偷偷送给石家的。

只不过这些随心所欲的行径，也不独独是陆沉会做，比如后来萧瑟跻身十四境后，就将身上那件周密炼化三洲残余浩然气运而成的法袍，丢到了大海之中，就此沉入海底，静待有缘人，不知几个千百年，才会重新现世。而那桃叶渡斐然，一番权衡利弊过后，同样没有收下周密赠送的那枚藏书印，而是丢入了大泉王朝桃叶渡水中。不过陆沉与他们的不同之处，在于陆沉能放，就能收回。

陆沉站在崖畔，丢了那根青竹杖，落地后化做一条青色龙脉，山脊就此斜卧芙蓉山边缘，好似已经存在千万年，陆沉转头对陆台笑道："别小看你家老祖，我并不会刻意针对谁，唯一一次破例，还是为了大师兄，不得不跑去骊珠洞天当那恶人。此外福祸无门惟人自召，仅此而已。当时我在小镇摆那算命摊子，借助一位客人，手掌反复，收放过一桩小福缘，所以是与齐静春表露过心迹的。齐静春当然看见了，也心神领会了。"

陆台沉声道："但是当你要算计一件事情的时候，就可以一口气算计很多人。"

"我又不是儒家子弟，喜欢自缚手脚，恰恰相反，我来人间一趟，就是为了可以在那条夜航船上，能够随便伸懒腰的。"

陆沉对那陆台摇摇头，眼神怜悯，啧啧笑道："你连这都不懂，道怎么说，又能与我说什么道说道什么？你看看你，天生的道胎之身，何等稀罕，结果就是在这螺蛳壳里做道场，当小神仙，当真很逍遥吗？至于你的阴神，我倒是觉得比你真身更妙些，早知道我就该去找那人，不来找你了。"

陆台其实早已阴神远游出窍，留在了青冥天下，而且一线牵引，

恰如藕断丝连，使得陆台同时既知第五座天下的藕花福地事，也知青冥天下事。

陆台如今不过元婴境，却能够不受两座天下的禁制，道胎阴阳鱼体质，就是如此玄妙，几近道祖所言的“不出户知天下”。类似岁除宫那两位仙人境大修士，洞中龙张元伯，山上君虞俦。因为只是阴神远游倒悬山，在那鹳雀客栈跟随那位守岁人，密谋一桩大事，就绝对无法做到此事，阴神与真身，由于远隔一座天下，相互间再无牵连，几乎等于两个人了，直到阴神归窍，才心神合一。

陆沉继续说道：“至于所谓的不窥牖见天道，你资质再好，依旧离着还太远，光凭一个不近恶不知善，不太够啊。怎么办呢？”

陆台冷笑道：“不劳你费心。这会儿还是照顾一下俞木鸡的道心吧。”

陆沉转头望向那个凭着一点道性灵光、在福地兜兜转转数千年的俞真意，笑着宽慰道：“你还是你，我还是我，就此天人别过。不单单是你，书生郑缓亦是如此，除去五梦，其余所有心相都是如此。”

俞真意脸色惨白。

“当臭牛鼻子老道决定将此生之你，命名为俞真意的时候，就证明咱们那位老观主已经看破真相了。不然也不会故意将那把漆园古人故物的佩剑，送到你手上。老观主喜欢一直盯着福地头顶的那座莲花小洞天，与我师尊较劲，我其实就一直在人间看着他呢。”

陆沉打了个响指，将那俞真意方寸物当中的掌教信物莲花冠，打散假象，“你以为自己戴不得？是不是其实错了？”

俞真意无言以对，大汗淋漓，一股令人窒息的天地虚妄之感，如大雪堆满俞真意的心湖。

陆沉又伸出手指，虚点俞真意眉心处，“睡去，一觉醒来，俞真意还是俞真意，此后就真的只是俞真意了。福祸得失，浑然不觉。”

陆台心气一坠再坠。

陆沉的所有言语，所以看似风马牛不相及的胡说八道，都让陆台倍感疲倦。

在青冥天下，有个原本名声不显的年轻女冠，相逢后对阴神远游的陆台一见钟情。

当然是她一厢情愿。

其实双方真要掰扯师承渊源，确有些弯来绕去的浅淡关系，她是柳七和曹组两人在青冥天下，一起收取的唯一嫡传弟子，所以她出身那座词牌福地。

双方相逢之时，她还不到二十岁，修道更没几年，她之前在柳筋境停滞多年，一步跻身玉璞境。

这让她一举成为数座天下的年轻十人之一。

弟子学师父嘛。浩然词人柳七郎，正是天地间将练气士第三境柳筋境、变成一个“留人境”的大修士。

浩然贾生，虽然是世间第一个做到这等壮举的练气士，但却是后来柳七真正仔细解析此道此举，将后世修士一步登天直接跻身玉璞境，变得真正可行。

而陆台的两位师父之一，邹子之外的那位，与柳七和曹组都曾是同游人间的挚友。

陆台则按照恩师邹子的吩咐，在将来离开福地之时，就需要有一场阴神远游。至于去哪里，见什么人事，师父都没讲，都无所谓，万事随缘而已。用师父的话说，就是命由天作，福自己求。

陆台之所以会游历那座词牌福地，源于一桩浩然天下的山巅秘闻，传闻远古那位月老，手中翻检的书，是本姻缘簿子。

而那本姻缘簿子，最少有半部，极有可能就落在了柳七手上。这也是柳七为何会悄然离开浩然天下的根源所在。

陆台的那尊出窍阴神，如今在青冥天下，与那个名叫的少女，在一处临水的郡城市井中，一起办了家酒楼，距离鱼市不过两里路。陆台每天清晨时分就会去亲自挑选河鲜，还会有那亲手烹煮的闲情逸致，至于那个姑娘，反正修行无需费劲，乐得陪着陆台一起挣钱，不是道侣胜似道侣。

青冥天下，与浩然天下是迥异的风土人情，山下道官无数，而且都在庙堂和公门，与世俗百姓杂然而处，故而仙师不难求，倒是那些动辄被朝廷封禁的山珍江鲜，实实在在的一鲜难求。

除此之外，在那郡城渡口，有个被王朝正统认可的仙家渡口，若有美妇人、妙龄女身着彩服靓装，途经此地，必致风雨，以劲风砂砾磨损女子妆容。

这也是陆台为何愿意选择此地落脚的原因。

陆台，不太喜欢长得太好看的女子。

陆沉来到白玉榻坐下，陆台则又已起身挪步。

陆沉自言自语道：“南方鹓鶵，北冥有鱼。只要我愿意，我能够让陈平安一颗道心，一碎再碎，就此伤彻心扉千百年。但是如此一来，意义何在？以境界压人罢了，一个少女尚且说得出句‘大道不该如此小’，何况是我，实不相瞒，事情很多，我很忙的。如你这般出身豪阀，资质卓绝，故而少年早发，成名极早，当然很好，可若是有谁大器晚成，更是殊为不易。我从不相信什么神仙种的说法，只要修心足够，就是真人。”

陆台缓缓道：“人间大美，天地幽微，万物明理。大道百化，至人无为，可以观天。”

陆沉起身大笑道：“总算说了句陆氏子弟该说的言语，不虚此

行。”

陆台似有所悟，灵光乍现，一样大笑不已，“唬人！一直在与我故弄玄虚！你若是舍不得心相七物，会有违道心，说不定都要就此跌境！这更说明你尚未真正看破全部五梦，你分明是要那心相七物，帮你一一勘破梦境！尤其是化蝶一梦，我师父说此梦，最最让你头疼，因为你自己都舍不得此梦梦醒……所以当年齐静春才根本不担心你这些伏笔，这些看似玄妙无比的手段！”

陆台摇摇头，“我也真心不觉得你能碎他心境。”

“我陆氏子孙，终于有个脑子稍稍随老祖的人了。”

陆沉轻轻拍掌，眯眼点头而笑：“想一想那白帝城郑居中的手段，再想一想天下福地众生，又想一想白纸福地，最后，你有没有想过，你我皆可梦寐，梦自己梦他人梦万物，万一其实此刻你我，皆在不知是谁梦中呢？”

陆台摇摇头，一言不发。

陆沉收起手掌，微笑道：“记住啊，以后一定要好好说话，尤其是跟读书人说话的时候，客气一点。多学学那个被你心心念念的陈平安，你看他的长辈缘，就比你好很多。我当年就很看好他，还教了他写字来着，他不认我这个先生，我还是认他这个弟子的嘛。以后等他到了青冥天下，一定会很有趣，极有意思了。”

陆沉突然摆出一个滑稽可笑的金鸡独立，伸出一指，指向天幕，大喊道：“一梦千秋，剑飞万里。天干物燥，小心火烛！”

陆台皱眉道：“你作妖呢？”

陆沉收起手，学那市井武把式，又摆出个气沉丹田的姿势，“一场久违的风雪夜，就是让人神清气爽。”

陆台已经完全恢复心境，笑嘻嘻问道：“老祖还不带着俞真意一起

滚蛋？不如带上那条陆沉一起走，就当是不肖子孙孝敬老祖的见面礼。”

陆沉笑容玩味，“青袍黄绶，其实挺般配的。”

陆台脸色阴沉。

陆沉叹了口气，“所以说你以后要多读书啊，如今陈平安就比你会说话多了。搁在当年骊珠洞天的高手榜上，他都能把杏花巷马兰花，泥瓶巷寡妇，还有李槐他娘亲，给她们分别挤下一个名次了。小镇民风淳朴，确实名不虚传。我当年那是亲身领教过的。”

一个竹杖芒鞋的老人，身边跟着一位背箱书童，一个背行囊的侍女，她行走时，有瓶瓶罐罐的相互串门声响。

一行三人来到大玄都观，老人瞥了眼跃跃欲试的书童和侍女，有些无奈，轻轻点头，侍女从袖中摸出一份早就准备好的拜帖，递给那位道观看门人，寻常青竹材质，寻常笔墨书写，却偏偏不写名讳，只是用浓墨重笔，写了句“我书造意本无法”。

那位背剑女冠接过拜帖，书法一道，非她擅长，只是瞧着力气挺大，全用正锋，用墨淋漓，翻来倒去看了两遍，都没能瞧出门道，愣了愣，最终只能确定不是自家道观的什么熟人，只得客客气气对那老人说道：“道观如今闭门谢客，对不住了。”

看着风尘仆仆的老人，女冠有些不忍心，“若是认识观主，哪怕远远打过照面，我就帮忙通报一声。除此之外，真没办法进入道观。”

女冠春晖，本名韩湛然。是实打实的玉璞境修为，正是被陆沉怂恿去给青翠城姜云生当干娘的那位。

按照自家观主祖师爷的说法，大玄都观的看门人，不是谁都能当的，必须是好看的女子，留得住客，还必须是个能打的，拦得住人。

看这老人气象，是个龙门境修士，至于那书童和侍女，甚至都不

是修道之人。

当然老者也可能是深不见底的世外高人，只不过在青冥天下，连白玉京三掌教都不敢擅闯大玄都观，所以境界什么的，在这儿谁都别太当回事。

少年大喜，咳嗽一声，从袖中取出一张袖珍卷轴，摊开些许，露出卷首西园雅集四字，与那女冠小声提醒道：“当世三大雅集，其中之一，就是这幅画卷所绘，仙子姐姐总该知道吧，居中之人，就是我家先生。”

少女嘀咕道：“先生不小心反客为主，你瞎炫耀什么。”

他们两人打赌，大玄都观是否听说自家先生的名号，一个靠拜帖书法，一个靠雅集图卷。

一位老道人大步跨过门槛，爽朗大笑，也不行那道门稽首礼，而是很江湖气地使劲抱拳：“有失远迎，有失远迎！蓬荜生辉，蓬荜生辉！”

女冠春晖有些疑惑。

到底是何方神圣，竟然能让观主祖师亲自出门迎接？

一座青冥天下，撑死了双手之数。

老道长埋怨那春晖，“姑奶奶唉，愣着做什么啊，还不赶紧收下拜帖和图卷，再去备好笔墨，记得取三刀最上等的仙杖山宣纸，还有我从岁除宫那边借来的那方歇龙砚，先前不是不小心丢了嘛，今儿是个良辰吉日，再去翻找，说不定不小心就又能找到了，还有我从百花福地买来的生花笔，与那书画舟墨锭，一并拿来，到时候你亲自在旁研磨，红袖添香嘛，你还真别觉得委屈了，天大的荣幸，比跑去白玉京当那陆沉的干娘要强多了，真要说起来，湛然你这名字取得好，难怪能有今日福缘，算了算了，你不开窍，我自个儿来……”

其实不用女冠春晖如何作为，老道长言语之时，手疾眼快，早已经一手双指捻住那张拜帖，侍女死死攥住青竹拜帖另外一端，死活不愿意交出去，本来就是拿出来晒晒太阳而已，不送人的。老道长另外一手已经抓住那幅画卷，书童则双手抓住卷轴一端，身体后仰，好像在跟那个老道长拔河，书童跟随先生远游了半座青冥天下，就从没见过这么不要脸的道人。

老人站在台阶边缘，笑道：“两物送给孙观主就是了。”

侍女和书童只得不情不愿松开手，然后退到先生身旁，老道长笑哈哈收入袖中，这位苏子，也太客气了，登门就登门，送什么礼。

两个孩子对视一眼，再不约而同，忧心忡忡望向自家先生，担心真要给老道人拐骗去写满三刀宣纸。

不过仙杖山宣纸，岁除宫歇龙砚，百花福地的生花笔，以及那早已失传的书画舟墨锭，这四件文房凑一起，确实罕见。

女冠春晖百思不得其解，难道是那名动两座天下的远游客，曾经为浩然天下留下一个留人境修行捷径的柳七？不像啊，传闻柳七郎风流倜傥，年轻俊美，绝非眼前老人这般沧桑容貌。

难道又是循着蛛丝马迹，来找那虎头帽孩子的高人隐士？没几天功夫，大玄都观就打了两场群架，当然是一方单挑一方围殴。

关键是道观这边，打完架，都不晓得打架的缘由是什么，只是在道观掌律祖师爷一声令下后，反正闹哄哄一拥而上就是了，上五境带地仙压阵，地仙修士喊下五境晚辈们摇旗呐喊，回来的时候，小道童们一个比一

个兴高采烈，说着师祖这一拳很有道法，师伯那一脚极有神意，不过都不如太师叔祖那一剑戳人腚沟的豪侠风采……春晖对此早已见怪不怪，毕竟她自己当年就是这么过来的，类似小道童们嘴上那位“太师叔祖”的那刁钻一剑，大玄都观总计有十八剑招，遥想当年，春晖还是少女时，无意间就为自家道观开创了其中一招。

孙道长感慨道：“心似已灰之木，身如不系之舟，真好，妙绝，能写出这般言语的苏子，难怪文章会独步天下。咱们这儿，说实话，连看家本领的青词绿章，都写得不如浩然天下的读书人，都怪白玉京不争气啊。”

那位远游至此的“苏子”，笑着不答话。

春晖大为惊讶。

浩然天下的那位苏子？！此人何时远游青冥天下了，又为何没有半点消息流传开来？

青冥天下对浩然的诸子百家学问，其实颇为陌生，毕竟这里以道法独尊，罢黜两教百家。比如这个苏子，春晖就只知道学问大，是那边的天下词宗，与白也和柳七，在无形中，都有些大道之争，尤其是同在浩然天下的白也与苏子，大道之争更加明显。可至于苏子到底写了哪些诗篇，春晖就两眼一抹黑了。在青冥天下既无流传，她也不算如何感兴趣。

孙道长抚掌而笑，“眉山苏子，天水白仙。同在异乡，山来就水，苏子见白仙！我这巴掌大小的道观，真是柴门有庆，与有荣焉。”

苏子无奈道：“孙道长言重了。”

孙道长一脸不乐意，“苏子矜持了，见外了不是？走，咱哥俩把臂言欢喝酒去，拉上白也一起，这家伙如今酒量惊人……”

苏子被老观主拉着胳膊往大门里边拖拽，生怕那三刀宣纸、歙龙砚、生花笔派不上用场。

孙道长这位青冥天下铁打不动的第五人，道门剑仙一脉的执牛耳者，与山水邸报上边所写的“道法深邃，气象森严”，什么“沉默寡言，惜字如金”，判若两人。

孙道长碎碎念叨：“白也酒量好，可惜架子大，说世间能劝他喝酒

之人，就一只手，他倒是没说是哪五个，里边有苏子是最好，咱哥仨直接喝起来，没有的话，就过分了，更该喝酒……”

苏子当然清楚白也绝对不会说这种话。

浩然天下的后世文人，关于诗词之争，其实最少有半数，也就是更喜欢白仙还是苏仙的争执。

直到苏子亲笔写了一份足可流芳千古的《白仙诗帖》，直白无误流露自己对白也的钦佩，情形才稍稍好转，不曾想还是有些推崇苏子的仰慕者，既然苏子都发话了，那就不吵双方诗词高低了，转去盛赞苏子的书法，说白也之所以没有传承有序的字帖真迹传世，肯定是字写得不行，然后对白也推崇无比的，还真极难找到白仙的墨宝，没办法，就开始说你们苏子书法，简直就是石压蛤蟆，奄奄一息，不然就是黑熊当道，森然可怖……白也反正好友寥寥，又在那孤悬海外的岛屿闭关读书，可以全然不介意此事，只是苦了桃李满天下的苏子，不胜其烦，山上传闻，苏子便干脆带着两个由文运显化而生的书童“琢玉郎”、侍女“点酥娘”，一同出门远游，去那洞天福地躲清静。

只是谁都没想到苏子这一远游，就干脆飞升来到了这座青冥天下，最终在一座不被纳入七十二福地之列的诗余福地，又名词牌福地，找到了更早联袂飞升远游的柳七、曹组两人。

女冠春晖与那苏子打了个稽首。

几乎是侧着身给拖过门槛的老夫子，只能微笑点头当做还礼。

过了大门，孙道长喊上春晖一起，然后直接施展缩地山河神通，带着所有人来到一处道观禁地。

茅屋一栋，四周遍植桃树，门前有座小池塘，铺以青色砖头作为散步小径。

孙道长故意隔绝天地，欺负那虎头帽孩子和俩剑修境界不够，毕竟再过百余年，这样的机会就没了。

背书箱的少年书童，和背着锅碗瓢盆大行囊的少女，都看到了一个虎头帽孩子，和两个年轻人，一只胖子，一块黑炭。少女视线更多是看那个可爱的孩子，少年则是看那两个都背剑身后的年轻剑修。他们两个，虽是自家先生的文运显化，天生就身负地仙神通，同样也可修行，只不过被苏子施展了障眼法，同时主仆三人都有意压制了境界，故意以俗子姿态，徒步游历山河，事实上，少女点酥已是元婴境，家修士，少年琢玉则是元婴境，剑修。两人驻颜有术，岁数都不算小了。只不过世间精怪之流，尤其是极其罕见的文运显化之类，只要涉世不深，沾染红尘越少，心智往往开窍就少。

琢玉以心声与点酥问道："哪个是白先生？胖乎乎的？黑乎乎的？"

点酥漫不经心道："白先生诗无敌，与他是什么模样没关系。"

虎头帽孩子双手负后，站在水塘边，一旁那个胖子年轻人，求着帮自己刻一方印章，说以后好跟陈平安显摆。

在这之前，同样在大玄都观修行的胖子，没少烦这个虎头帽孩子，求他教自己几手绝世剑法，不成，带着文房四宝来求几幅墨宝，还是不成，现如今只好求三两个字就心满意足，不曾想还是不成。

见那虎头帽孩子不理睬自己，胖子就说以后陈平安万一真来与白先生求证，白先生就不点头不摇头，如何？

虎头帽孩子扯了扯帽带，点点头，算是答应了。

皮肤黝黑的年轻人嗤笑一声。

胖子立即保证道，董黑炭，以后你在大玄都观，有我罩你，吃喝不愁，绝不花钱，决不让你离了剑气长城就破例。

董画符蹲下身，轻轻丢石子到水塘里。

胖子坐在地上，叼着草根。

一不小心提起家乡，反而没什么话想说了。

如今董画符身份落在了白玉京那边，只不过没入谱牒。

坐镇剑气长城天幕的道家圣人，正是白玉京五城十二楼之一的神霄城城主。

所以董画符没有任何犹豫，在倒悬山飞升到白玉京地界后，他二话不说，就选择留在了神霄城练剑。

就凭老圣人临终那三个字。

董画符就认定了神霄城，要在此修道，炼剑。不认什么青冥天下，也不认什么白玉京。

董黑炭这趟出门只是来看看好朋友，因为晏胖子选择在大玄都观修行，老观主孙怀中见到了那件咫尺物后，又询问了一些“陈道友”在剑气长城那边的事迹，老道长十分开怀，对晏琢这胖子就更加顺眼了，吹嘘自家道门剑仙一脉的天下无敌，什么威逼利诱都用上了，将故意一惊一乍十分捧场的晏胖子留在了自家道观。

晏琢直到那一刻，才明白陈平安的用心良苦。

这座大玄都观，门槛其实很高的。

更是青冥天下所有剑修心神往之所在。

而那位老观主孙道长，又是出了名的性情古怪，看人顺眼与否，从不看境界、出身、靠山这些虚头巴脑的，只看第一眼，有无眼缘。

更何况老道长，还是一座天下的第五人。

当年剑气长城的十六位剑修，通过倒悬山“飞升”到青冥天下，领头人是老元婴程荃，当时背了一只棉布包裹的剑匣。

程荃最后则选择了与大玄都观齐名的岁除宫，作为落脚处，担任了供奉，入了宗门的山水谱牒，却与其余年轻剑修一样，暂时都未加入道官谱牒，程荃再将那剑匣搁放在了鹳雀楼外，一条大水中央的歇龙石上。

其中有在城头捡到一根拂尘木柄的少年剑修，跟随董画符一起选择待在神霄城，总计九人，都留在了白玉京修行，各自散入五城十二楼。

其余的，就像程荃和晏胖子，各凭喜好选择落脚点。

白玉京对这拨来自剑气长城的剑修，破例给予一份极大的自由。

等程荃到了岁除宫，才知道倒悬山那座开了两三百年的鹳雀客栈，原来与岁除宫鹳雀楼有如此渊源。那个“年轻掌柜”，正是宫主吴霜降一人之下的守岁人，只是与其余四人不同，至今全无消息。此外客栈厨子、杂役四人，化名都姓年，而且都是以阴神之姿，远游浩然天下倒悬山。其中化名年窗花的“少女”，更是宫主吴霜降的嫡女。

一座开在倒悬山陋巷深处的小小客栈，一飞升。两仙人，两玉璞。

董画符当时跟着程荃到了岁除宫，程荃要谈正事，他就和晏胖子一起闲逛，不看白不看。

倒悬山迁徙到了青冥天下之后，岁除宫有人出了大价钱，买下了鹳雀客栈周边方圆数里地的所有建筑，道号洞中龙的仙人张元伯，以移山之术，全部搬到了鹳雀楼附近。

两人中途遇到了脾气不太好的“少女”，表面上与晏胖子客套寒暄，实则绵里藏针的，瞧他们两个，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睛的，晏胖子嘻嘻哈哈，假装不在意，董画符什么脾气，董家剑修又是什么脾气，觉得这娘们恁大年纪了，还这么小家子气，董画符就顶了她一句，你这鹳雀客栈牛气什么，有本事开到陈平安的家乡去，要么都打不过，要么都打不过。

她一头雾水。

吵架就怕这个，对方明明说了句顶不中听的话，偏偏不晓得在说个什么。

陈平安嘛，她当然知道，既是鹳雀客栈的常客，后来又成了剑气长城历史上最年轻的隐官。

山上君虞俦的道侣，也就是那个化名年春条的妇人，当年就特别喜欢那个背剑少年的眼神，说干净得让她都不忍心去大半夜敲门、问客官要不要添棉被了。等到后来听说陈平安莫名其妙当了隐官，妇人那叫一个悔青肠子，说早知道如此，昧着良心也要说客栈闹鬼，怕死个人，让姐姐在屋子里边躲躲。

到最后三人好歹只是拌嘴斗法，没真正动手，不过约了一场架，以后再打。

董画符算是帮陈平安约的，那个岁除宫小婆娘答应得很爽快。

如今两人身在大玄都观，其实董画符和晏琢都有意无意不去聊家乡，至多聊一聊宁姚和陈平安，陈三秋和叠嶂。

他们两个，加上宁姚，陈三秋，叠嶂，董不得，郭竹酒，范大澈。

各自远游，分散四方。

可其实除了陈平安，其他所有人身边好歹都有朋友。

白也沉默片刻，突然问道：“要刻什么字？有想好吗？”

晏琢大概是完全没想过这位白先生竟会答应此事，抬起头，一时间有些茫然。

董画符提醒道：“一方印章再大，能大到哪里去，扇子题款更多。

大玄都观的桃木很值钱，你都在这边修行了，做把扇子有什么难的，再说你床底下不就已经偷藏了一堆桃木‘枯枝’吗？”

晏琢气不打一处来，大骂道：“老子是拉着你去地上捡树枝，至多掰些不易察觉的纤细桃枝，咱俩好合伙做买卖，五五分账，没让你直接砍倒那么大一棵桃树，害得老子只好连根带树一起搬回去藏着，这几天睡觉都提心吊胆，如果不是那棵树离着白先生住处近，暂时无人察觉，不然这会儿咱俩就要被那个笑面虎老观主，吊在树上喝西北风了！你是不知道孙观主的为人，他娘的跟陈平安绝对是一路人……”

董画符双臂环胸，“我反正觉得孙观主挺厚道的，待客热情，一见面就问我湛然姐姐好不好看，我就入乡随俗，照实说了，在那之后，湛然姐姐每次看到我，笑容就多了。”

晏琢双手抱头，对对对，被你说成“腚儿圆好生养”的春晖姐姐，是不好拿剑砍你这客人，我如今可是大玄都观正儿八经的谱牒仙师了，以后怎么办？

董画符一拳砸在晏琢胳膊上，说道：“白先生还等你话呢。”

晏琢想了想，挠挠头，抬头对白也说道：“不如白先生随便写就是了，我等会儿回去，马上做好一把桃木扇子送过来。”

虎头帽孩子说道：“印章刻字。”

晏琢刚要言语，突然有只手搭在晏琢肩头上，有个嗓音带着笑意，在背后响起，“晏琢，扛那么大一棵桃树跑来跑去的，肯定不轻松吧，别看咱们大玄都观一棵桃树，瞧着不高不大的，加上那么多碍事的枝丫，最少得有几千斤重呢，不如让贫道帮你揉揉肩？等会儿还要做几百把扇子好卖钱，千万别累着啊，耽误晏大爷修行，让贫道怪心疼的。以后别大半夜做这种事情了，天黑走路，容易不小心撞到树枝，事后还要误以为挨了闷棍。”

晏琢身体紧绷，哭丧着脸。

听听，这是人说的话吗？这是一位德高望重的老观主祖师爷该说的言语吗？

白也转过身，对那苏子拱手礼，苏子亦是如此。

双方相视一笑，只在不言中。

就像白也没有去过中土穗山，其实他也从未见过这位家乡相距不远的眉山苏子。

至于《白仙诗帖》，白也当然听说过，是从老秀才那边听来的。真正让白也欣赏的，当然不是苏子那幅字帖，对自己的溢美之词，而是苏子作为读书人的心性。就算没有白也，换成其他人侥幸早生苏子几百年在人间，然后走在了在苏子身前道路上，想必苏子一样会坦然诚然，再为那人写一贴，同样会自贬几分。

苏子豪迈，故而诗词书画文章共风流。

千载之下，文风才情风骨生气皆凛然。

至于另外那边，晏琢一个身形下沉，肩头歪斜，转身站起，脚下生风，绕到孙道长身后，双手揉肩，行云流水，谄媚问道：“老观主，这是陈平安教我的手法，力道合不合适？”

孙道长冷笑道：“放你个臭屁，我那陈道友铁骨铮铮，言语诚挚，有一说一，没你这么墙头草。”

晏琢悻悻然就要收起手。

不曾想老道长怒道：“有气力砍桃树，没气力揉肩膀？娘们唧唧的，半点不爽利。”

董画符冷不丁说道：“砍树跟我没关系，我那晚上就没出门。”

孙道长微笑点头，赞叹道：“这就很像陈道友了。”

第七百四十二章 打更巡夜

孙道长突然开怀大笑道：“好嘛，柳七与那曹组也来了，不来则已，一来就凑堆，湛然，你去将两位先生带来这儿，白仙和苏子，果然好大面儿，贫道这玄都观……怎么说来着，晏大爷？”

晏琢答道：“三年不开张，开张吃三年。”

女冠春晖领命，刚要告辞离去，董画符突然说道：“老观主是亲自出门迎接的苏老夫子，却让湛然姐姐迎接柳曹两人，读书人容易有想法，进门笑嘻嘻，出门骂大街。”

孙道长抚须沉思，觉得董黑炭说得有些道理，“头疼，真是头疼。我这会儿腿脚泛酸，走不动路。”

春晖就有些犹豫，柳曹两人，既然能够从浩然天下联袂飞升远游青冥天下，境界也好，名望也罢，都当得起大玄都观的贵客。

按照董黑炭的说法，若是祖师厚此薄彼，确实有些不妥。按照以往观主老祖的做法，倒也简单，假装不在，一切交由徒子徒孙去头疼。只是今天苏子在场，观主祖师好像就比较处境尴尬了。

此刻大玄都观门外，有一位年轻俊美的白衣青年，腰悬一截折柳，以仙家术法，在纤细柳枝上以词篇铭文无数。

正是在浩然天下山下，与那龙虎山天师齐名的柳七。

凡有妖魔作祟处必有桃木剑，凡有井水处必会唱诵柳七词。

皇祐五年，浩然柳七，辞高去远，浅斟低唱，相忘江湖。

倚红偎翠花间客，白衣卿相柳七郎。

柳七身旁站着一位黑衣男子，而立之年的面容，身材修长，一样风流倜傥，他斜背着一把油纸伞。

曹组，字元宠。

此人亦是浩然山上山下，众多女子的共同心头好。

在浩然天下，词一向被视为诗余小道，简而言之，就是诗歌剩余之物，难登大雅之堂，至于曲，更是等而下之。所以柳七和曹组到了青冥天下，才干脆将他们无意间发现的那座福地，直接命名为诗余福地，自嘲之外，未尝没有积郁之情。这座别名词牌福地的秘境，开辟之初，就无人烟，占地广袤的福地现世多年，虽未跻身七十二福地之列，但山水形胜，钟灵毓秀，是一处天然的中等福地，不过至今依旧少有修道之人入驻其中，柳曹两人好似将整个福地当做一栋隐居别业，也算一桩仙家趣谈。两位的那位嫡传女弟子，能够一步登天，从留人境直接跻身玉璞境，除了两份师传之外，也有一份得天独厚的福缘傍身。

大玄都观今天比较出奇，竟然连门房都没有一个，就这样将两位远道而来的客人晾在了门外大街上。

白衣青年微笑道："元宠，你觉得老观主今天会露面吗？还是……身体有恙托病不出？"

天下词牌总计将近九百个，白衣青年一人便首创一百四十余个，为后世词人开辟道路极多，在这件事上，便是苏子都无法与他媲美。

黑衣男子玩笑道："不管见不见我们，我反正都是要去与老观主嘘寒问暖的。"

白衣柳七，对曹组而言，亦师亦友，双方关系，类似早先白也与刘十六的入山访仙。

大玄都观祖师爷孙怀中，曾经先后两次远游浩然天下，一次最终借剑给白也，一次是在青冥天下闷得慌，纯属无聊就出远门一趟，加上也要顺便亲手了去一桩落在北俱芦洲的陈年恩怨，游历他乡期间，老道长对那眉山苏子的仰慕，发自肺腑，但是对于那两位同为浩然词宗的文豪，其实观感一般，很一般，所以哪怕柳七和曹组在自家天下

居住多年，孙道长也没有“去打搅对方的清净修道”，不然换成是苏子的话，这位老观主早去过词牌福地十几趟了，这还是苏子闭门谢客的前提下。事实上，老观主在游历浩然天下的时候，就对柳七和曹组颇不待见，磨磨唧唧，扭扭捏捏，胭脂堆里打滚，什么白衣卿相柳七郎，什么人间闺阁处处有那曹元宠，老观主刚好最烦这些。

别看孙道长平时言语“平易”，事实上也曾说过一番风流雅言，说那文章之乡，诗乃头等富贵门户，至词已家道中落，尚属殷实之家，至曲，则彻底沦为乡之贫者矣。所幸词有苏子，浩荡磊落，天地奇观，仙风神气，直追白也。此外七郎元宠之流，无非是弯腰为白仙磨墨、低头为苏子递酒之大道儿孙辈。

这种狠话一说出口，可就覆水难收了，所以还让孙道长怎么去迎接柳曹两人？实在是让老观主破天荒有些难为情。以前孙道长觉得反正双方是老死不相往来的关系，哪里想到白也先来道观，苏子再来做客，柳曹就跟着来秋后算账了。

董画符丢了个眼色给晏胖子。

晏琢立即将功补过，与老观主说道：“陈平安当年为人刻章，给扇面题款，恰好与我提及过柳曹两位先生的词，说柳七词不如眉山高，却足可誉为‘词脉源流’，绝不能等闲视为倚红偎翠醉后言，柳先生用心良苦，由衷愿那人间有情人终成眷属，世上花好月圆人长寿，故而寓意极美。元宠词，别开生面，艳而不俗，功夫最大处，早已不在雕琢文字，而是用情极深，既有大家闺秀之风流蕴藉，又有小家碧玉之可爱可亲，其中‘促织儿声响，吓煞一庭花影’一语，真真异想天开，想前人之未想，清新隽永，楚楚动人，当有‘词中花丛’之誉。”

老观主抚须而笑，轻轻点头，“好好好，词源、花丛两说，妙不可言，深契我心。陈道友这番真知灼见，果然是与贫道不谋而合，不谋而合啊。”

老观主很快咳嗽几声，改口道：“实不相瞒，其实这番言语，是当年我与陈道友相逢于北俱芦洲，一路同游，相见恨晚，与陈道友煮酒论文豪时，是我最先有感而发，不曾想就给隐官大人在剑气长城借鉴

了去，好个陈道友，当真是所过之处，寸草不生，罢了罢了，我就不与陈道友计较这等小事了，谁说不是说呢，斤斤计较这个，白白伤了道友情谊。”

董画符翻了个白眼。

春晖问道：“观主，怎么讲？”

到底是交由她去待客柳曹二人，还是观主老人家你亲自出门迎接？

老观主瞪眼道：“湛然啊，还愣着做什么，赶紧与我一起去迎接柳曹两位词家圣手啊。怠慢贵客，是咱们道观门房的待客之道？谁教你的，你师父是吧？让他用那看家本领的簪花小楷，抄写黄庭经一百遍，回头让他亲自送去岁除宫，咱们道观不小心丢了方砚台，没点表示怎么行。”

春晖毫不犹豫替恩师答应下来，反正是师父他老人家劳心劳力，与她关系不大。

老观主这会儿已经胸有成竹，再无半点为难神色，脚下带风，一个缩地神通，带着春晖去往大门外，与那两位词坛宗师道出了一番诚挚之言，一字不差。说得白衣柳七笑而不语，曹组忍俊不禁。

天水白仙注定不会说此话，眉山苏子先前就与两人

在诗余福地见过面，诗词唱和颇多，苏子吹笛饮酒，乘月而归。应该也不会有此语，难不成真是他们“误会”了孙道长？

茅屋草堂池塘畔，苏子觉得先前这番点评，挺有意思，笑问道：“白先生，可知道这个陈平安是何方神圣？”

既然能够被老观主称为“陈道友”，难不成是浩然家乡的某位高人隐士？

白也习惯性扯了扯帽带，道：“是那个老秀才文脉的关门弟子，年纪极轻，人很不错，我虽然没见过陈平安，但是老秀才在第五座天下，曾经念叨个不停。”

苏子点点头，“那我这趟返乡后，得去见见这个年轻人。”

白也摇头道：“如果没有意外，他如今还在剑气长城那边，苏子不太容易见到。”

苏子微微皱眉，疑惑不解，“如今还有人能够据守剑气长城？那些剑修，不是举城飞升到了崭新天下？”

白也点点头，“就只剩下陈平安一人，担任剑气长城隐官，这些年一直留在那边。”

苏子笑道：“一个年轻外乡人，在最是排外的剑气长城，能够担任隐官？光凭文圣一脉关门弟子的身份，应该不做成此事。”

董画符随口说道：“陈平安珍藏有一枚小暑钱，他特别中意，篆文好像是‘苏子作诗如见画’？陈平安当年信誓旦旦，说是要拿来当传家宝的。”

白也叹了口气。老秀才这一脉的某些风气，那个关门弟子陈平安，可谓集大成者，而且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毫不生硬。

苏子略微讶异，不曾想还有这么一回事，事实上他与文圣一脉关系平平，交集不多，他自己倒是不介意一些事情，但是门生弟子当中，有不少人因为绣虎当年点评天下书家高低一事，遗漏了自家先生，所以颇有怨言，而那绣虎偏偏行草皆精绝，所以一来二去，就像那场白仙苏子的诗词之争，让这位眉山苏子颇为无奈。所以苏子还真没有想到，文圣一脉的嫡传弟子当中，竟会有人由衷推崇自己的诗词。

晏胖子悄悄朝董画符伸出大拇指。这个董黑炭说话，从来不说半句废话，只会画龙点睛。

白也以心声询问，“苏子是要与柳曹一起返回家乡？”

苏子点头道：“我们三人都有此意。太平气象，诗词千百篇，终究只是锦上添花，值此乱世，晚辈们刚好学一学白先生，约好了要一起去扶摇洲。”

说到晚辈二字，大髯青衫、竹杖芒鞋的眉山苏子，看着身边这个虎头帽孩子，老夫子有些不遮掩的笑意。

白也点头道：“一点浩然气，千里快哉风。苏子此次返乡，确是一篇好文。”

柳七与曹组现身此地后，立即联袂与白也作揖行礼，至于虎头帽孩子什么的形象，不妨碍两人心中对白仙的敬意。

白也拱手还礼。在白也心中，词一路途，柳七与曹组都要矮上苏子一头。

事实上曹组心中对白也推崇备至，几乎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曹组甚至专门篆刻有一枚自用藏书印，正是“白仙诗余”四字，并且郑重其事地将其钤印在自家诗集扉页上。

所以很难想象，曹组会只因为见到一个人，就如此拘谨，甚至都有些全然无法隐藏的腼腆神色，曹组看着那位心神往之的诗仙白也，竟是有些面红耳赤，三番两次的欲言又止，看得晏胖子和董黑炭都觉得莫名其妙，见到白先生，这家伙至于如此心情激荡吗？

所以说，白也这般读书人，在哪里都是自由，都是风流，白也见古人见圣贤，或是古圣贤、后世人见他白也，白也都还是千古一人的白仙。

孙道长看着那四人，感慨道：“今天大玄都观这场桃林雅集，白仙苏子，柳词源曹花丛，有幸四人齐聚，不比那四把仙剑齐聚逊色半点了，完全犹有过之，是道观幸事，更是天下人的幸事。老道若是不以拓碑手法，为后世留下这副千古风流的画卷，简直就是千古罪人……”

白也转头望去，老道人立即哈哈笑道：“白老弟只管放千百个心，依旧是浩然白也十四境的模样，无需白老弟多说，老道我行事最是老道了。而且肯定等到百余年之后，大玄都观再与外人言说此事。”

大髯苏子和柳七曹组，三人几乎同时以心声提醒老观主：“各来一幅。”

老观主对他们埋怨道：“我又不是傻子，岂会有此纰漏。”

晏琢则与董画符心声言语道：“陈平安要是在这儿？”

董画符想了想，说道：“马屁飞起，关键是真诚。白先生的诗，柳七的词，曹组的丹青，苏子的笔墨，老观主的钤印，一个都逃不掉。”

————

杨家药铺。

李柳将那渌水坑青钟夫人留在了海上，让这位飞升境大妖，继续负责看顾衔接两洲的那座海中桥梁，李柳则独自返回家乡，找到了杨老头。

老人大口大口抽着旱烟，眉头紧皱，那张苍老脸庞，布满褶皱，里边好像藏着太多太多的故事，而且也从没与人诉说一二的打算。

云雾茫茫，缭绕整座铺子，便是如今的崔瀺，都无法窥探此地。

李柳问道：“桂夫人来过这里了？”

杨老头点点头。

老龙城那位桂夫人，是昔年月宫故友。她与那些神灵转世，还不太一样，作为最纯正的月宫种，流落人间后，早年因为礼圣的求情，她虽然身份特殊，却依然并未像真武山那些远古神灵身陷一般境地，没有被中土兵家祖庭拘禁起来，所以万年以来，桂夫人其实一直冷眼

旁观世间的起起伏伏，世道好坏，与她无关。只不过上次桂夫人造访此地，她身边跟了个老舟子，那位陆沉的不记名大弟子，好像在大骊京畿之地，遇到一个名叫白忙的青衫读书人，莫名其妙就结结实实挨了一顿打，老舟子估计是认出对方的真实身份了，嘴上没少骂，半点不怵，反正你有本事就打死我。而且老舟子还是恪守那个曾经名动天下的老规矩，只动嘴不动手，动手算我输。

李柳又问道："她呢？"

杨老头说道："阮秀跟你不一样，她来不来都一样。"

李柳换了一个话题，"你好像就没走出过这里，不为李槐破个例？好歹最后见一面。"

弟弟李槐，与李柳娘亲，都是凡夫俗子，只是后者让老人头疼，前者却让杨老头宠溺，所以一些个虚无缥缈的福缘一事，杨老头就真如李槐玩笑话一般的棺材板，都被老人一股脑儿丢给了李槐这个兔崽子，老人就像一个自知大限已至的市井迟暮老人，是将李槐当自家晚辈看待的，此外李二，郑大风，以及新收嫡传弟子的苏店、石灵山，哪怕加上之前的那拨弟子，例如成为大骊中兴之臣的曹、袁两家老祖，甚至连阮秀李柳，以及马苦玄，都与李槐没

得比。正因为李槐不在局中，杨老头反而给机缘给福运，给得半点负担。既然有人命好，就会有人命不好，自古历来如此，后世千年万年，还是会如此。

杨老头摇头道："有什么好多说的，该说的早就说了。"

说是这么说，但是李柳却清楚感受到老人的那份伤感。好像小门小户里边一个最普通的老人，没能亲眼看到孙子的出息，就会遗憾。只是老人的架子端在那儿，又不好多说什么。

李柳坐在摆放在厢房门外的一条长凳上，尽可能多陪陪这位老人。

杨老头笑道：“终于有了点人情味。”

李柳双手十指交错，抬头望向天幕。

龙泉剑宗祖山上，宗主阮邛今天亲手做了一大桌饭菜，女儿阮秀，弟子董谷，徐小桥，谢灵，刘羡阳，都在。

宗门在旧山岳那边建立山头洞府后，就很少有如此碰头齐聚的机会了。

刘羡阳一边给阮师傅殷勤夹菜，一边转头对阮秀笑道：“秀秀姑娘，以食为天。”

阮秀微微一笑，下筷不慢。

董谷几个其实都很佩服刘羡阳这个在山水谱牒上的“师弟”，在师父这边什么话都敢说，什么事都敢做，就连那小镇沽酒的妇人，刘羡阳都敢开师父阮邛的玩笑，换成董谷徐小桥，借他们十个胆子都不敢如此造次。其实真要按照进入师门的先后顺序，早年被南婆娑洲醇儒陈氏暂借去的刘羡阳，应该是他们的师兄才对。只是惫懒货刘羡阳是真心不介意这个，他们也就不好多说什么。

这个刘羡阳独自守着山外的铁匠铺子，闲是真闲，除了坐在檐下竹椅打盹之外，就经常蹲在龙须河畔，怀揣着大兜树叶，一一丢入水中，看那叶叶小舟，随水飘荡远去。经常一个人在那岸边，先打一通虎虎生威的王八拳，再大喝几声，使劲跺脚，咋咋呼呼扯几句脚底一声雷、飞雨过江来之类的，装模作样一手掐剑诀，另外一手搭住手腕，一本正经默念几句急急如律令，将那漂浮水面上的树叶，一一竖立而起，拽几句类似一叶飞来浪细生的书上酸文。

在山上吃过饭，刘羡阳一路打着饱嗝徒步下山，等他回到河畔铺子，已经入夜。路过小镇的时候，听到了打更的声响。一夜五更，刘羡阳听到的是戌时第一更。

更夫巡夜，提醒世人，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其实在以前骊珠洞

天的小镇，是没这讲究的。

结果看到个朋友，坐在竹椅那边喝酒，是窑务督造大人，出身大骊京城篪儿街的曹耕心，算是刘羡阳结识的朋友当中，当官最大的一个了。

刘羡阳屁颠屁颠一路小跑过去，曹督造弯腰捡起一只搁在脚边的酒壶，本就是留给刘羡阳的，轻轻抛去，笑道：“再晚一刻钟出现，我就要不告而别了。”

刘羡阳接过酒水，坐在一旁，笑道：“高升了？”

曹耕心点点头，使劲揉脸颊，无奈道：“算是吧，还是跟姓袁的当邻居，一想到那张打小就喜怒哀乐、动也不动的门神脸，就心烦。”

这么多年来，曹督造始终是曹督造，那位从袁县令变成袁郡守的家伙，却已经在去年升官，离开龙州官场，去了大骊陪都的六部衙门，担任户部右侍郎。

许多大的王朝，往往都会设置陪都，而陪都衙门，品秩至多降一品，甚至官身与京师相同，多是上了岁数的勋贵养老之地，以“陪都事简”打发出京师，去往陪都任职，挂个荣衔虚职，或是一些京官的贬谪去向，朝廷算是对其尽量保全颜面。

只不过大骊王朝当然与此不同，无论是陪都的地理位置，还是官员配置，都表现出大骊宋氏对这座陪都的极大倚重。

陪都的六部衙门，除了尚书依旧选用稳重老人，其余各部侍郎，全是袁正定这样的青壮官员。

而且陪都诸司，权柄极大，尤其是陪都的兵部尚书，直接由大骊京师尚书担任，甚至都不是庙堂群臣所预料那般，交由某位新晋巡狩使武将担任此职，只说兵部奏请、铨选之权柄，事实上已经从大骊京师南迁至陪都。而陪都历史上首位国子监祭酒，由建造在北岳披云山的林鹿书院山长担任。

曹耕心以心声说道：“关于你和你朋友的本命瓷，有些新眉目了。”

刘羡阳点点头，抿了一口酒，“欠你一个人情。”

骑龙巷压岁铺子那边，石柔哼唱着一首古蜀国流传下来的残篇歌谣。

白云在天，丘陵自出，道里悠远，山川间之，将子无死，尚复能来。

如今铺子里边多了个帮忙的小伙计，会说话却不爱说话，就像个小哑巴，没客人的时候，孩子就喜欢一个人坐门槛上发呆，石柔反而喜欢，她也从不吵他。

孩子每天除了按时定量练拳走桩，好像学那半个师父的裴钱，同样需要抄书，只不过孩子性子倔强，绝不多出一拳，多走一步，抄书也绝对不愿多写一字，纯粹就是敷衍了事，裴钱回来之后，他好拿拳桩和纸张换钱。至于那些抄书纸张，都被这个昵称阿瞒的孩子，每天丢在一个竹篓里边，填满竹篓后，就全部挪去墙角的大箩筐里边，石柔打扫房间的时候，弯腰瞥过竹篓几眼，蚯蚓爬爬，弯弯扭扭，写得比小时候的裴钱差远了。

石柔很喜欢这样平静祥和的生活，以前独自一人看着铺子，偶尔还会觉得太冷清，多了个小阿瞒，就刚刚好了。铺子里边既多了些人气，却依旧安静。

如今小镇愈发商贾繁华，石柔喜欢买些文人笔札、志怪，用来打发光阴，一摞摞都整齐搁在柜台里边，偶尔小阿瞒会翻看几页。

今天铺子生意一般，石柔和阿瞒一起各看各书，孩子站在小板凳上，还需要踮起脚跟才行。

孩子突然将那本文人笔记横移几寸，伸手抵住书页，石柔转头一看，是书上前贤的一句话。

人之初，天下通，人上通。旦上天，夕上天，天与人，旦有语，夕有语。

石柔莞尔一笑，只不过察觉到不妥，如今自己是怎么个姿容面貌，她当然心里有数，石柔赶紧收敛神色，与孩子轻声解释道：“去了山上修行仙术的那些神仙老爷，都相信在很久很久之前，天地相通，神人共居，怎么说呢……打个比方，就跟如今咱们市井走门串户差不多，只不过有些门户门槛高，就像小镇福禄街和桃叶巷，一般人轻易去不得，敲门也不会有人应的，可是咱们这儿骑龙巷，自然就是门槛不高了。不过那些天人相通的道路，到底在哪里是什么，书上就传得很玄乎喽，有说是飞升台，有说是一棵大树，有说是一座山岳，反正也没个准话。”

孩子点点头，大概是听明白了。

龙泉剑宗山上。

阮秀一个人走到山巅崖畔，一个身体后仰，坠落悬崖，一一看过崖上那些刻字，天开神秀。

第七百四十三章 天下小心火烛

黄昏里，宝瓶洲一个偏隅小国，清源郡仙游县城内，一座武馆外边，来了个云游四方的年轻道士。

自称与徐馆主是好友。年轻道士脚踩一双千层底布鞋，干干净净的模样，手持一根绿竹行山杖，身后背剑匣，露出两把长剑的剑柄，一把桃木材质。再斜挎一个包裹。

桃木剑嘛，武馆门房认得，天桥的说书先生有讲过，山上修行仙法的道士每逢下山游历，不管是不是龙虎山天师府的道士，大都喜欢背把桃木剑做样子。

门房是个刚进武馆没几年的弟子，因为最近这么多年，外边世道不太平，就跟对方要了通关文牒，事实上这位武馆弟子斗大字不认识几个，不过是做做样子罢了，如今外乡人游历县城，无论是过路租赁马车、驴骡，还是在客栈打尖歇脚，早早就会被衙役、巡捕仔细盘查，所以根本轮不到一个武馆弟子来查漏补缺。

门房还了那份关牒，说去通报一声。

年轻道士笑着点头，耐心等待。

这趟跨洲远游，一路南下，宝瓶洲差不多都是这样的光景，别说山上修士见谁都跟防贼似的，山下老百姓也都很谨慎。

比如就连如今州郡县城中的更夫巡夜，衙门那边都会在更夫身边安排人手跟着，防止有歹人流窜犯案，除此之外，各地文武庙、城隍庙这些年的夜间，也都开着门，因为朝廷早已下令，地方上每一座大小祠庙，都需要保证香火不绝，让地方各级衙门专门派人去“点卯”敬香，需要大半夜起床的老百姓，怨言有些，可其实就是鸡毛蒜皮的拉家常，倒也谈不上如何怨气，反正每家每户隔三岔五才轮到一回，再者县城有钱人，还轮流开了夜宵铺子，不会让老百姓白跑一趟，一些个家里贫困的孤苦人家，反而喜欢衙门此举，故而夜间烧香，愈发心诚。每天都会有学塾老夫子、以及有功名的举人秀才四处奔走，加上

各姓各家的祠堂老人，甚至是一些古稀老人，都拄着拐杖，帮着安抚人心，大体上都说如今外边打仗打得厉害，可只要打赢了，从那个大骊宋氏铁骑，再到自家朝廷，都会在赋税一事上有所补贴，皇帝老爷都是发了公文的，绝不欺人，所以只要熬过去，就是百年不遇的好日子了。所以如果谁敢在这会儿不守规矩，不但国法要管，衙门律例要管，祠堂家法也要管，逐出族谱。老百姓未必懂什么国法，可是一族家法，尤其是族谱除名的厉害，自然是谁都一清二楚。

徐远霞快步走到大门口，瞧见了那个门外的年轻道士，爽朗大笑，跨过门槛，一把按住张山峰的肩膀，微微加重力道，“好家伙，身子骨硬朗得都快跟上徐大哥了。”

担任门房的武馆弟子，有些疑惑，师父他老人家很久没有这般高兴了。师父交友广泛，喜欢散财，来武馆蹭吃蹭喝的客人不少的，但是有些笑声，是从师父嘴里跑出来，很多江湖上的待客之道，就只是这样了，可是今天的笑声，好像是从师父眼睛里冲出来的。

徐远霞一把搂过张山峰，以手掌轻拍年轻道士后背三两下，这才松开手，后退几步，点头道：“还是好模样，有徐大哥年轻那会儿一半的俊俏。”

见着了久别重逢的徐远霞，年轻道士一时间说不出话来。

在山上，习惯了师父、师兄们的容貌不变。

当张山峰看着眼前的这个……老人。

张山峰一下子就神色恍惚起来。

只见那老人腰杆挺直，双鬓灰白，还刮了络腮胡子。

都快要认不出来了。

依旧容貌如旧的年轻道士，这才记起，眼前这位曾经正值壮年的大髯豪侠，不知不觉，已经半百岁数，还有余头了。

这就是山下武夫与山上炼师的差异所在。

纯粹武夫，若是能够跻身炼气三境，勉强有些驻颜有术，可如果始终无法跻身金身境，容貌就会逐渐老去，与世俗百姓无异，也会鬓毛衰，会白满头。

张山峰收起思绪，抱拳道：“徐大哥！”

徐远霞拉着张山峰跨过门槛，低声埋怨道：“山峰，怎么就你一人？那小子再不来，我可就要喝不动酒了。”

张山峰无奈道：“我这次乘坐披麻宗渡船，需要路过牛角山渡口，结果在落魄山也没能瞧见陈平安，上次他去北俱芦洲，我又刚好没在山上。”

徐远霞宽慰道：“没事，不用强求，你们还年轻。”

说到这里，徐远霞大笑道：“都还年轻。”

徐远霞回到家乡后，就开了这么家武馆，其实徐家是地方郡望，只不过徐远霞早年离家太久，又是旁支，所以就算是自立门户了。武馆小本经营，这么些年，也没教出什么特别成材的弟子，武馆那些亲传弟子，再收弟子，也是差不多的光景。生意不至于惨淡，但也没在江湖上闯出多大名声。不过不算起眼的武馆，在这偏隅小国的武林中，尤其是在有心人眼中，并没有那么简单，因为陆陆续续有些传闻流传开来，说那拳法不精的徐师傅认得几位山上仙师，而且以前徐师傅当那边军的时候，官场上也攒下了几份可有可无的香火情。徐远霞其实挺烦这些瞎话，老子有个屁的朝廷香火情，老子拳法不精？好歹是个六境武夫，不算差了吧。

只不过怨不得外人如此捕风捉影，事实上徐远霞返乡之后，就一直没拿武夫境界当回事，不但刻意隐藏了拳法高低，就连破境跻身六境一事，一样没有对外多说一个字。不然一位六境武夫，在类似徐远霞家乡这样的偏隅小国江湖中，已经算是最拔尖的江湖名宿了，只要愿意开门迎客，与山上门派和朝廷官场稍稍打好关系，甚至有机会成

为一座武林的执牛耳者。

只不过越是小地方，拳术一高，江湖恩怨就多，水浅王八多，人情是非最烦人。

徐远霞私底下写了本山水游记，删删减减，增增补补的，只是始终没有找那书商刊印出来。

平生豪气，消磨酒里，就留给昔年走过的那座江湖好了。

只有与真正的朋友重逢，这位昔年孑然一身走过千山万水的大髯刀客，才会真心想要喝酒。

酒桌上。

一位武馆亲传弟子给徐远霞拿酒来的时候，有些奇怪，师父其实最近些年都不太喝酒了，偶尔喝酒，也只算浅尝辄止，更多还是喝茶。

张山峰的登门礼物，是几罐茶叶，在上一处名为安吉的仙家渡口购买而来，渡口旁有座金光寺，寺庙所植茶树，叶白如玉脉翠绿，价格不贵。徐远霞当时收下茶叶，笑得不行，说巧了，如今自己还真喜欢喝茶，茶叶产自邻近家乡仙游县的安溪，却不是什么仙家茶叶了，有点家底的门户，都买得起喝得上。回头让那陈平安自己挑茶喝，安吉也好，安溪也罢，反正都是好茶好名字。

遥想当年，相貌，酒量，拳法，学问……陈平安那小子什么都不跟徐远霞和张山峰争高低，唯独在名字一事上，陈平安要争，坚持说自己的名字最好。

“徐大哥，怎么还光棍着呢？这就不像话了啊。”

张山峰抿了一口酒，打趣道：“以前咱们仨可是都说好了的，以后等你还乡，找个漂亮姑娘，娶妻生子，都要认我和陈平安当干爹的，小棉袄的女儿当然得有个，再来俩儿子，一个跟我学那龙虎山外门道

法，一个与陈平安学拳练剑。”

徐远霞白了一眼，自顾自大碗喝酒，没劝张山峰多喝，酒桌上劝他人豪迈，自己不豪杰嘛，“我也想啊，只是一拖再拖，就给耽误了。山峰，你这喝酒法子，文绉绉的，当是喝茶呢，连陈平安都不如啊。”

去他娘的酒桌豪杰，喝酒不劝人，有个啥滋味。

徐远霞喝高了，张山峰也喝醉了。

徐远霞听了张山峰的一些山上传闻后，感慨说那剑气长城，是恩怨分明之地，报仇雪恨之乡，绝非藏污纳垢之所。

张山峰举起酒碗，说可以陪徐大哥走一个。

张山峰突然问徐远霞，陈平安如今多大岁数了。

醉醺醺的徐远霞晃了晃脑袋，说记不清了，咱们先也可以走一个。

再不是大髯豪侠的徐远霞，彻底醉倒在酒桌之前，望向门外，喃喃言语，欲买桂花同载酒，终不似少年游。我老了，少年呢。

张山峰趴在桌上，醉眼朦胧打着酒嗝，说别一个不小心，下次再见面，陈平安就要比咱们个子都要高了。

花有再开日，年年如此，人无再少年，人人这般。唯有桃李春风一杯酒，总也喝不够。

————

一个棉衣圆脸姑娘，路过铁符江，走到龙须河。发现水中多有树叶。

她最后看到了一个蹲河边撒叶作船的男人。看着二十岁出头的模

样，因为对方是个修道之人，真实岁数肯定不止。

刘羡阳转过头，看见那个面生的姑娘后，立即笑容灿烂起来，麻溜儿起身，开始介绍自己，“小生姓刘名羡阳，本土人氏，自幼寒窗苦读，虽然尚无功名，但是读过万卷书，行过万里路，志向高远，小有家底，小镇那边有祖宅，位置极佳……”

这位陌生面孔的圆脸姑娘，瞅着有些迷糊啊。是听不懂话里的意思呢，还是根本就听不懂话呢？

不是大骊本土人氏？所以听不懂官话？

果然姑娘开口问道：“这是哪儿？”

浩然天下的大雅言。

刘羡阳误以为是那游历宝瓶洲的别洲仙子。如今宝瓶洲，诸子百家当中，多有别洲年轻练气士找机会游历四方。龙州作为旧骊珠洞天遗址，当然是一处必选之地。

刘羡阳年少离乡远游求学时，路上早就见过那山巅仙家阁楼，佳人独立，彩带飘远，类似这样的仙家画面，见过不少了。见多了，好像也就那样。风景是极美的，可都是别人的。但是眼前这个穿着朴素的圆脸姑娘，当她软糯言语，或是眨巴眨巴着一双水润大眼眸，却也是相当好听好看的。

刘羡阳笑答道：“宝瓶洲，龙州。”

姑娘错愕。怎么来了宝瓶洲，刚好是她最不想来的一个地儿。

她就是赊月。

先前在那桐叶洲桃叶渡，莫名其妙给那人拘押到了袖中，在那袖里乾坤山河中，赊月刚煮了一锅仙家米，还没吃着，就发现自己重见天日了，又莫名其妙给人丢到一座陌生山头，她就只好问了句，那锅

米能不能还她，没有半点回应，赊月只好跟着脚下那条道路，随便逛荡起来，就走过三江汇流的一处繁华小镇，一直走到了这边。因为在这边，有一处山头，瞧着月色好像天然比较浓郁，都不是那种仙家收拢天地灵气的神通术法，所以赊月就比较好奇。

赊月说道："我叫余倩月，来自中土神洲。"

棉衣圆脸姑娘对自己这个灵机一动的说法，比较满意，这就是行走江湖该有的机敏和老道了。

刘羡阳赞叹道："姑娘好名字。"

赊月犹豫了一下，问道："你是读书人？"

刘羡阳也犹豫了一下，脸色诚恳，沉声说道："可以不是。"

原本都想好了好些个说法，比如什么粗缯大布裹生涯，腹有诗书气自华。看来是用不上了。

可以不是？不愧是读书人。

那就肯定是了呗。

赊月转身就走。

她打算找个僻静山头，煮饭吃去。最好谁都瞧不见我。

刘羡阳屁颠屁颠跟上，离着那位圆脸姑娘有四五步远，不敢唐突佳人，他侧身而走，"倩月姑娘，就几步路了，真不去咱们槐黄县城看看？骑龙巷有个名叫压岁铺子的好地方，糕点好吃得能当饭吃，价格还便宜。"

赊月摇摇头。

刘羡阳只好停步。

赊月突然紧皱眉头，一口气问了三个问题：“刘……公子，你听没听过落魄山？这里离着落魄山远不远？不近吧？”

刘羡阳点头道：“不近……的吧。”

陈平安的落魄山，离着河边的铁匠铺子，真不算近。

赊月松了口气。

她最后没让那个刘羡阳跟着，打算去了小镇，她身上神仙钱和金银都是有些的，不会说这儿的官话方言，反正买东西多给钱就是了，至于什么骑龙巷的压岁铺子，她是绝对不会去的，但是那座山头，还是要去远远看一眼的。

刘羡阳也没过多纠缠这个远道而来的倩月姑娘，只是提醒她在这儿，不要随便御风远游，因为有规矩在，还是个性情古板的铁匠师傅订立的。赊月与那姓刘的年轻人真诚道了一声谢，她当然不会轻易御风，这个名叫龙州的地方，太过神异，山水灵气都充沛得过分了，加上不大的地盘上，竟然聚集了那么多香火鼎盛的神灵祠庙，若是在桐叶洲，赊月倒也不会如何忌惮，井水不犯河水的，谁真要招惹她，她也不介意还回去，只要不是姜尚真那种脑子有毛病的，她谁都不怕，但是在这山河小小、古怪多多的宝瓶洲，赊月觉得自己走在哪里都不安稳。如果赊月不是那纯粹的妖族出身，她肯定被丢在哪里，就站在哪里一动不动。

刘羡阳回了铺子那边，继续在檐下竹椅打盹，神游万里。

赊月在县城那边随便逛了逛，然后就去往那座月色极多的山头，在山门口那边，遇到了个第一眼瞧见了就喜欢的小水怪。

黑衣小姑娘，端着条小竹椅坐在山门牌坊底下，另一边斜靠着金色小扁担和绿竹行山杖，好像小姑娘要与家伙什，一起当着门神。

这个黑衣小姑娘每天早晚两次的独自巡山，一路飞奔过后，就会赶紧来山门口这边守着。

余米远游去了北俱芦洲，裴钱回了家又下了山。所以如今的哑巴湖的大水怪，每天大清早，好像已经不用给谁当门神了，每天一人巡山，不过让景清去灰蒙山、黄湖山这些藩属山头，各自挑了一株花草树木，种在了落魄山上。

白云为什么不用修行就能飞。溪水跑那么远的路会不会累。风过树梢的时候，树叶是不是就被吵醒了。

鱼儿吃荷花呦，山河无恙唉，世道平顺，国泰民安。

只是如今的周米粒，有个都不好意思与暖树姐姐诉说的小忧愁了。

因为按时点卯的香火小人儿，气坏了，说不知道咋回事，竟然有人说咱们落魄山的护山供奉，竟然就只是个洞府境的小水怪。

周米粒也没怎么生气，当时只是挠脸，说我本来就境界不高啊。

只是在这之后，遇到暖树姐姐和景清他们的话，还是会叽叽喳喳个不停，只是独处的时候，黑衣小姑娘不再那么喜欢自言自语了，成了个喜欢抓脸挠头的小哑巴。

以前的小姑娘，会去找老厨子，说我跟裴钱学了绝世拳法，你个儿高，先让我三招。打完收工，跑了。

如今的小米粒，会经常去看着那几只储钱罐，她和裴钱，还有暖树姐姐各算各的，都是小白瓷罐。

如今的龙州窑，不再是大骊宋氏的御用贡品，在山下享誉盛名。

以前周米粒是一根根手指算着天数。如今是一根根手指算年数。所以周米粒开始练字，裁剪春联红纸，写了些类似“春夏秋冬，四季平安”的小纸条，一张张贴在储钱罐上边。

所以这会儿的小米粒，正一个人偷偷犯愁着呢。然后她就瞧见了

那个登门做客的圆脸姐姐。

赊月改变主意，与那个小姑娘远远问道：“你会说中土神洲大雅言吗？”

周米粒其实早就在偷偷瞥那个脸蛋圆乎乎的可爱姐姐了，赶紧起身抱拳行礼，然后飞快跑到赊月跟前，一个蓦然站定，“晓得嘞晓得嘞，就是还不太会说哩。”

赊月笑了起来，一个让洞府境当门房的仙家门派，而且还是个山泽精怪，底蕴应该不会太高，不过挺好啊，眼前这个小姑娘多可爱。赊月第一时间就对这个山头，印象大好，都愿意让一个小水怪当门房，肯定风气很好。

于是赊月问道：“这里是？”

“啊？”

小姑娘挠挠脸，似乎没想到这个姐姐，竟然会不知道自家山头的鼎鼎大名，么得关系，自个儿说给这个姐姐听，职责所在，还能小立一功，回头与裴钱邀功去。

所以小米粒挺起胸膛，踮起脚跟，双臂环胸，一本正经道：“我家就是落魄山了！我家好人山主姓陈，姐姐晓不得，知不道？”

宝瓶洲，落魄山，山主姓陈。月色洒落人间，此地仿佛占据最多。

赊月脸色僵硬，默默抬起双手，都没敢使劲拍脸，只是轻轻覆在脸颊上。

没这么欺负人的。

————

南婆娑洲海外战场，蛮荒天下的妖族屯兵极多，却依旧不着急侵袭陆地。

听说那宝瓶洲最南端的老龙城旧址地界，都已经彻底破碎，是被那绣虎崔瀺以无上神通，以一枚规模不输倒悬山的山字印，将整座南端陆地砸碎。南岳战场上，大骊铁骑和藩属边军，联手山上仙师，更是成功阻滞登岸的妖族大军，至今不退。

浩然天下的历史上，从来没有一处战场，从来没有一场战争，能够打得一洲山河寸寸碎去，构成真正意义上的“山河陆沉”。

宝瓶洲做到了。

如此一来，中土神洲随之对醇儒陈淳安的非议，愈演愈烈。

山河陆地，与海外妖族，两军遥遥对峙，哪怕是笼罩着一种风雨欲来的窒息氛围，可在很多中土神洲“袖手谈心性”的士子书生眼中，集结了众多山上势力的南婆娑洲，明明大有一战之力，御敌“国门之外”，最终在那陈淳安的带领下，却如此死气沉沉，战场上毫无建树，就只会等着蛮荒天下迟迟未有大动作的攻伐，好像换成是这些意气风发针砭时事的中土读书人，身在南婆娑洲，早就临危一死报君王了。

剑气长城女子大剑仙陆芝，丢了一张文字内容乌烟瘴气的山水邸报，皱眉不已。

春幡斋剑仙邵云岩，笑着解释道：“陆先生，其实中土读书人，不全是这样意气用事的。只不过很多时候，能够让咱们瞧见的，往往会是些龌龊人糟心事。”

邵云岩习惯敬称陆芝一声“先生”。

事实上陈淳安在女子剑仙这边，亦是如此称呼。

倒悬山梅花园子旧主人，酡颜夫人头戴幂篱，遮掩她那份绝色，这些年始终扮演陆芝的贴身婢女，她的柔媚笑声从薄纱透出，“天底下

反正不是聪明人就是傻子，这很正常，只是傻子也太多了些吧。别的本事没有，就只会恶心人。”

酡颜夫人对作为家乡的浩然天下，其实没有半点好感。

邵云岩微笑道：“记得隐官大人说过，天底下最愿意被一叶障目的人，就是读过书、读书还很多的人。记得酡颜夫人的梅花园子，好像藏书颇多？”

酡颜夫人立即哑然。

春幡斋和梅花园子都给年轻隐官搬去了剑气长城，猿蹂府也给剑气长城的避暑行宫，直接拆成了个空架子。

只有一座倒悬山水精宫，与剑气长城没有半点香火情，直接被小道童姜云生一个拱翻坠海，最终落入一头大妖之手。

邵云岩与这个对浩然天下心怀怨怼的酡颜夫人，双方的不对付，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邵云岩以前不觉得避暑行宫安排自己留在陆芝身边，是不是会无事可做，现在邵云岩愈发笃定一事，如果任由酡颜夫人在陆芝这边每天在那儿胡说八道，看似说的都是道理，实则全是偏激言语，时日一久，是真会出事的。

她倒不是真心有意要在陆芝这边煽风点火，实在是有些时候忍不住。

给邵云岩拐弯抹角提醒后，酡颜夫人其实这会儿有些内心惴惴，委实怕极了那个手狠心黑的年轻隐官。

酡颜夫人赶紧转移话题，说道：“陆先生，齐老剑仙来南婆娑洲了。”

陆芝点头道：“多半是死了那条心，不再惦念第五座天下，所以准备多积攒些功德，在浩然天下开宗立派，这是好事。”

邵云岩说道：“好像还有两个剑气长城的晚辈，陈三秋和叠嶂也都游历至此，因为暂时没打仗，先前他们又没能遇见陆先生，就先去拜访大瀼水了。”

陆芝说道：“到时候你们俩在战场上，尽量多护着陈三秋和叠嶂，我可能会顾不过来。”

邵云岩轻轻点头，酡颜夫人施了个万福。

进入浩然天下的剑修，除了郦采、蒲禾这些游历剑仙收取的嫡传弟子，几乎都是年幼年少岁数，一方面孩子们尚未成长起来，另外一方面他们的传道恩师，哪怕离开剑气长城后，依旧都没少出剑。

北俱芦洲郦采，金甲洲宋聘，流霞洲蒲禾，皑皑洲谢松花，等等。

此外得以离开剑气长城的剑仙和剑修，更是无一例外，都重返战场，只不过将战场从剑气长城换成了浩然天下的各洲，几乎没有任何一个选择冷眼旁观，任由大势倾塌。这南婆娑洲，如今就有先后转战于扶摇洲和金甲洲的齐廷济，一直镇守南婆娑洲的陆芝。出剑老龙城的米裕。此外地仙剑修当中，又有从中土神洲一起赶赴南婆娑洲的陈三秋和叠嶂。以及离开落魄山去往东岳战线的崔嵬。

这其实是一件深思之后、极为值得深思的一件事。

南婆娑洲，陨落在剑气长城的外乡剑仙，元青蜀。

所以先有陆芝、春幡斋剑仙邵云岩，后有谢松花，再有陈三秋和叠嶂，几乎到达南婆娑洲的第一件事，都是去拜访元青蜀所在的宗门大瀼水，开山祖师名为龙澄，奉节郡人氏，曾经在瀼水当中寻见一石盒，有神人守护，龙澄最终获得石盒当中的五方古老玉印，文字非后世通用篆籀，龙澄仅余一枚留在自家山头，在这之后，不过观海境修为，一路跋山涉水跨洲远游，赶赴中土神洲，将其余四方印章全部赠予文庙，再被一位副教主亲手送往南婆娑洲镇海楼。

陆芝突然问道：“元青蜀在酒铺那边的无事牌上，知道写了什么吗？”

邵云岩摇头笑道：“这真还没注意。”

酡颜夫人斜瞥一眼邵云岩，她与陆芝嫣然笑道：“我知道，是那‘此处天下当知我元青蜀是剑仙’。”

陆芝盯着酡颜夫人，“你真知道？”

这位女子大剑仙的言下之意，千百份惹人厌烦的山水邸报，抵得过元青蜀在异乡不惜生死的递剑吗？！

酡颜夫人脸色微变，怯生生道：“奴婢现在记起来了，是真知道了。”

一位身穿雪白长袍的俊美青年突然现身，与陆芝并肩而立，说道：“黄童战死在了宝瓶洲南岳战场。”

此生练剑，极少有忧愁思绪的陆芝，仍是忍不住叹了口气，转头望向宝瓶洲那边。

齐廷济一伸手，将那封随风飘远的山水邸报抓在手中，翻阅起来，说道：“董三更最后一次为剑仙喝酒送行，好像就是为太徽剑宗剑仙黄童。”

齐廷济也丢了邸报，双手负后，眯眼而笑，“等着吧，如果给那周密得逞，浩然天下打输了还好说，万事皆休，谁都没什么可说的了。可要是打赢了，这帮为数不少的半吊子读书人，还要骂下去，骂得只会更起劲。一个个神采飞扬‘早知道’，骂陈淳安不作为，甚至会骂宝瓶洲死人太多，绣虎手段半点不仁义。”

陆芝默不作声。

他们有脸说。我陆芝没耳听。他们开心就好。

————

青冥天下。

柳七曹组尚未离去，大玄都观又有两位客人联袂造访，一个是狗能进某人都不能进的，一个则是当之无愧的稀客贵客。

孙道长蓦然大怒道：“这个狗陆沉真是一块牛皮糖。”

女冠春晖有些头疼。

老观主对她说道：“湛然，去跟他说我不在观内，正在白玉京与他师尊把臂言欢，爱信不信，不信就让他凭本事闯入道观，来找白仙斗诗，与苏子斗词，他要是能赢，我愿赌服输，在白玉京外边给他磕三个响头，保证比敲天鼓还响。贫道最重脸面，言出必行，天下皆知，一口吐沫一个钉，任由他陆沉趴地上扣都扣不出来……”

董画符说道：“老观主措辞，注意些火候。家乡曾经有人说过，言语即出剑，用力过猛容易拧到腰，还会被剑气崩开裤裆。”

孙道长问道：“阿良讲的？这个狗日的说话，果然还是有点嚼头啊。”

董画符嗯了一声。

老道长突然抚须沉思道：“如果只有陆沉，还好说。他身边跟了个喜欢冤枉好人的讨债鬼，就有些棘手了。”

青冥天下，白玉京之外，大玄都观、岁除宫这样的山巅宗门，屈指可数。

岁除宫宫主吴霜降，最后一次闭关，沉寂多年，终于出关。

由于不问世事数百年，以至于吴霜降跌出了最新的青冥天下十人之列。

此次吴霜降收敛气象，主动寻访大玄都观。

孙道长当然头疼，这个吴霜降，性情乖张得过分了，好时极好，不好时，那脾气犟得厉害。

能让孙怀中都感到头疼的人，不多的。比如对方最少得能打，很能打。不然就老观主这出了名的“好脾气”，早就教对方如何学自己做人了。

孙道长忍不住问道：“湛然，你师父一百遍黄庭经抄写得如何了？”

女冠春晖无奈道：“观主，我这不是还没说吗？”

孙道长大怒道：“堂堂仙人境，喜欢成天捣鼓些铜钱、蓍草，还最擅长占梦，吴宫主大驾光临，就该早早备好重礼，这都算不到，测不准？你那师父，外人不是都说他早已‘感而遂通，与天地准’吗？还敢说什么天底下真正参透那部群经之首的人，只有两个，他算其中一个，邹子加上陆沉，才能算一个？本事不大，口气不小，这都哪来的歪门邪气，害得我这么多年，每次瞧见他这师侄，都跟见着了师兄似的，恨不得次次主动稽首。”

春晖无言以对。为尊者讳，既为恩师，更为观主，她就不多说什么了。受着呗，不然还能如何。自家道观就这么个门风。

要知道这些溢美之词，可都是观主老人家你喝高了，对山中好友胡乱吹嘘的，春晖她恩师素来为人谨慎，哪敢如此自夸。

自家观主祖师这番“好心”替自家晚辈扬名的吹嘘，当时春晖的恩师听说后，汗都流下来了。

果然在那之后的修行路上，师尊每次出门远游，都会磕磕绊绊，有小道消息说，白玉京三掌教陆沉，说定要与春晖师尊请教请教，所以专门请人蹲守道观地界，只要春晖的这位传道人出门，就肯定会在远游路上，闹点不大不小的幺蛾子。

春晖恩师，尤其精通占梦。修道之地，悬挂一幅画卷，上边书写的内容，写那帝王君主、诸侯士大夫和庶人的各自“恶梦”，她听师父说出自浩然天下一个叫贾生的读书人，春晖很小就看过，也没觉得有多大学问，不知为何师父却很看重。春晖只觉得其中天子梦恶则修道、大夫梦恶则修官，其实与青冥天下的风土人情挺契合的。

一个嗓音竟是直接打破道观数座山水禁制，在所有人心湖间激起涟漪，“孙观主在不在，无所谓，我是来找柳七曹组的。”

孙道长嗤笑一声，真不把第五人当回事是吧。

但是柳七却婉拒了孙道长和苏子的同行出门，只是与好友曹组告辞离开，去见那位岁除宫宫主。

吴霜降是中年男子面容，相貌平平，但是在上五境修士眼中，这位宫主气象外显，身后一尊等人高的法相，身形缥缈，与真身大致重叠，小有偏差，更显异象，法相不见真容，赤天衣，紫结巾，立于云雾中。

吴霜降显然是一只脚踏入传说中十四境、却又未真正跻身此境的独有异象。

按照常理，吴霜降这会儿是不该离开岁除宫的，可既然吴霜降还是来了，就绝对不是小事了。

吴霜降这一生的修道历程，充满了传奇色彩。

所以年轻候补十人当中，那个同样姓吴的幸运儿，才会沾光，有了个“大小吴”的美誉。

吴霜降开门见山道：“我要借那半部姻缘簿子一用。”

他已经知晓道侣的隐匿之地，半靠自己的演化推衍，半靠倒悬山鹳雀客栈带来的那个消息。

她既是道侣吴霜降故意为之的心魔衍生，又是一头被吴霜降远游天外天，亲手拘押在心湖中的化外天魔，吴霜降以此大逆不道的无上神通，硬生生将道侣“活”在自己心中。

但是在吴霜降一次闭生死关、试图破境的关键时刻，“她”筹划多年，终于找到一个机会，乘隙而逃。

最终藏匿在大玄都观一位道人袖中，一起去往浩然天下。

所以吴霜降对大玄都观的观感好坏，可想而知。

老观主在吴霜降这边束手束脚，未尝没有心虚的成分。至于都忘记了借没借过的一方砚台，那也叫事吗？吴宫主财大气粗，岁除宫坐拥一座大洞天，手握两座福地，缺这玩意儿？

一旁陆沉举起双手，“今日事，与我无关，更不掺和。”

他跟吴霜降是好友，与柳七郎也相熟，陆沉一些个乱点鸳鸯谱的本事，还是与曹元宠学的。

柳七摇头道：“吴宫主应当知晓真相，何必强人所难。”

因为一旦答应下来，就等于曹组会沦为岁除宫的阶下囚。

柳七，是货真价实的飞升境。

挚友曹组却不然。是一位大道原本已经腐朽命不久矣的“伪飞升”，曹组在远游之前，真实境界，其实始终停滞玉璞境，甚至都不是仙人境。得到半部姻缘簿子的柳七，就赠送了那半部簿子给与之大道契合的挚友，曹组因为成功炼化了姻缘簿子的缘故，跻身仙人，真身才能够被柳七收入袖中，以假象之姿飞升，柳七破开天幕，曹组尾随其后，联袂飞升至青冥天下。不但如此，那座词牌福地，更是柳七为好友量身打造的一处修道之地，为的就是让曹组借助文运，能够跻身飞升境。

但是柳七的打架本事，在几座天下的飞升境修士当中，半点不低，甚至可以说相当之高。

毕竟是历史上首位真正参透“留人境”所有玄妙的修士，只是世人更多看重柳七郎的才情和词章。

如果柳七能够自己炼化那半部姻缘簿子，说不得如今数座天下就要多出一位十四境了。

十四境合道大不易，苏子就因为早有白仙在前头，便就此大道断绝，最终止步飞升境，只是苏子生性豁达，看得开而已。

吴霜降说道：“说了是‘借’。我不是某人，喜欢有借无还。”

今天一个不小心，明天一个不认账，后天就要倒打一耙，骂人栽赃泼脏水。

早年吴霜降与那孙观主有过一番坦诚相对的言语，老道长愤懑不已，在岁除宫跳脚说我是那种人吗？好歹是一观之主，小有道法，薄有名声，你别冤枉我，我这个人吃得打，唯独最受不得丁点儿委屈……

吴霜降说你当然是。

所以双方去天外天狠狠打了一架，导致外界众说纷纭，好事者都扯到了大道之争，其实缘由没那么复杂。

柳七还是摇头，“我与元宠一起来此，当然要一同返乡。”

吴霜降脸色淡漠，“你们来，没问过我。你们走，就得问我了。刚好趁此机会，将礼数补上一补。若是打烂了大玄都观的瓶瓶罐罐，我来赔就是了。”

柳七笑道：“宫主既然痴情至此，这半部姻缘簿子，我看根本就不需要。”

吴霜降说道：“你说了不算。”

曹组突然说道：“我留下就是了。”

陆沉在一旁小声感慨道：“世俗之君子，岂不悲哉。”

门口那边，孙道长刚露面现身，身边跟着个本该在白玉京神霄城练剑的董画符，老观主实在是受不了这个吴霜降，抖搂威风去别处，别在我家门口咋咋呼呼，不打一场不行了，刚好陆沉在这边，这家伙本该坐镇天外天，都不用他和吴霜降如何破开天幕，可以省去些气力。

不曾想那陆沉抬起手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丢了一幅卷轴到道观高墙内，丢完后，撒腿就跑，不忘扭头喊道：“董黑炭，记得早些回家哈。回头小道得空了，教你画符。”

董画符说道：“不学。”

陆沉已经消失无踪。

孙道长摆摆手，示意身旁春晖不用紧张，那陆沉没耍什么花样。

老道人将卷轴从院墙那边取回，打开绳结，画卷自行铺展开来。

老观主笑骂一句。

是一幅那陆沉不知道从哪里叼来的《螺壳作法图》。

董画符伸长脖子一看，款识文字挺多，念道：“世上一种藐小之人处以小范围，竟在螺蛳壳内大作其水陆道场，又有大厨房搬出丰盛筵席，主人与宾客横七竖八，旁观者亦沾沾自得也……”

一个虎头帽孩子站在门槛里边，只是看着那个吴霜降。

吴霜降与之对视，突然洒然一笑，“若是白也将来愿意陪我走一趟

浩然天下，今天半部姻缘簿子的去留，我都随意，等得起。”

白也点头道：“随意。”

吴霜降自言自语道：“不知道她为何偏偏喜欢白也诗篇，真有那么好吗？我不觉得。”

一位芒鞋竹杖的大髯文士笑道：“我们喜欢的未必就真好，不喜欢的未必就一定不好，吴宫主以为然？”

吴霜降变了神色，不再剑拔弩张，笑道：“与她不一样，我由衷喜欢苏子词篇多年矣。”

苏子大笑点头道：“那是真的好。”

孙道长低声道：“白也，先前曹元宠仰慕你，这会儿吴宫主仰慕苏子，怎么我觉得你输了半筹？毕竟吴宫主境界高些。”

白也只是径直转身走回修道之地。

吴霜降则陪着苏子三人，一起悠悠然远游天幕。

苏子收起侍女点酥和书童琢玉，柳七则让好友曹组干脆去往袖里乾坤，明显依旧信不过这位吴宫主。

在草堂外的池塘边。

白也与老观主缓缓而行。

白也说道：“其实观主不用这么麻烦。”

那座围有桃林的池塘，以及远处好似一座园林假山的小山头，其实都是孙道长施展神通后的袖珍山河，水极深，山极高，而且一把极好长剑显化而生的白鹿，就始终守在崖畔，白鹿身上挂着一件青色法袍，池塘名为桃花潭，长剑铭文“白鹿”，法袍名为“青崖”。

好像一切就只为了那句诗文，“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即骑访名山。”

老观主说道：“天地何其大，修道岁月何其久，能让贫道敬重之人，已然不多。若说还要如吴霜降、曹元宠这般的‘仰慕’某人，又能有几人？白也，你不用想太多，喜欢的就拿走，不喜欢的就搁放，反正贫道只是私心作祟，想让这人间更美好罢了。”

———

让人意外，阮秀今天带着董谷，徐小桥和谢灵，一起离开龙泉剑宗祖山，来到龙须河畔的铁匠铺子。

见过了刘羡阳，在这之后，董谷和徐小桥会立即去往牛角山渡口，乘坐长春宫渡船，再重返大骊京畿旧山岳地界，谢灵则需要去找自家老祖，北俱芦洲的道家天君谢实。

因为先前师父阮邛在饭桌上，云淡风轻提了一嘴，大骊已经着手准备帮助龙泉剑宗设立下宗。

这比起正阳山、清风城依旧还是宗门候补，至今尚未真正落地生根，龙泉剑宗确实可谓大骊宋氏当之无愧的心头好。

董谷和徐小桥、谢灵一起御风落地，但是阮秀却没有露面，董谷说师姐在石崖那边散心，等会儿再散步过来。

在规矩森严的宗门谱牒上，董谷是阮邛的开山大弟子，不知为何，阮秀的名字，始终没有载入其中，但是龙泉剑宗嫡传和再传弟子，都习惯将阮秀视为大师姐，当然那个谢灵，喜欢称呼她为秀秀姐。所以这次开辟下宗，董谷三个，都觉得师父是要让师姐担任下宗宗主。

刘羡阳坐在竹椅上，正在翻看一份山水邸报，看得刘羡阳揪心。所以董谷几个到了铺子后，刘羡阳头也不抬，就只是招招手，示意他们随便坐，反正都是自家地盘。董谷三人也没觉得有什么，就刘羡阳

这种都敢跟师父嘻嘻哈哈没个正行的性子，若是对他们殷勤客气了，肯定就是这家伙憋着坏。

徐小桥瞥了眼刘羡阳手中邸报，忍着笑。

董谷以心声与师弟谢灵提醒道：“你悠着点，羡阳等会儿肯定要拿你开刀。”

说来就来，刘羡阳抬起头，望向那个小模样还挺水灵的谢师弟，眼巴巴问道：“你给了多少钱？”

谢灵愣了一下。

徐小桥解释道：“是问给了山上邸报多少神仙钱，才能跻身榜单，刘师弟好去送钱。”

谢灵笑着没说话，坐在竹椅上，双手轻放膝盖，丰神玉朗，神仙姿容。

在骊珠洞天，小镇土生土长的年轻人，多有好相貌。

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除了桃叶巷谢灵，督造官署出身的大渎庙祝林守一，年轻候补十人的杏花巷马苦玄，都是出了名的皮囊出彩，还有归乡一趟却又离乡远游的泥瓶巷顾璨。

当然还有如今成为藩王宋睦的宋集薪，以及福禄街大门户的读书人赵繇，都是在少年时就已经极为英俊。

近期宝瓶洲跟风，山上评选出了自家的年轻十人，年龄必须是四十岁以下，龙泉剑宗嫡传剑修谢灵，就得以跻身其中。

刘羡阳又低下头，眼神呆滞，犹不死心，翻来覆去看那山水邸报，最终也没能找到自己的名字，对此骂了一句娘，因为他今年刚好四十一岁。

刘羡阳比陈平安大两岁。年少时与人报年龄，喜欢说虚岁。好像年纪一大，就不再提虚岁，喜欢只讲周岁了。

刘羡阳倒不是有些在意虚名，而是……很在意。

老子辛辛苦苦凭真本事挣来的修为境界，你们这些睁眼瞎，凭啥计较这一两岁的小事？先前数座天下的年轻十人和候补十人两份邸报，都有那第十一人，加上一个刘大爷，不过就是几笔的事情，你们会掉钱啊还是咋的。

不过就阮师傅那脾气，就算刘羡阳符合年龄，估计也会难得拿出大骊王朝首席供奉的身份，帮着压下。

真会如此，刘羡阳倒是真不介意半点，阮师傅别的不说，做人这一块，真挑不出啥不好的。

毕竟刘羡阳所练剑术，太过古怪。按照阮邛的说法，在跻身上五境之前，你刘羡阳别着急出名，反正早晚都有，晚福更好。

说来奇怪，阮邛虽然既有风雪庙这个“娘家”靠山，又以兵家圣人身份，担任大骊宋氏供奉的头把交椅，可事实上阮邛就一直只是玉璞境，当年大骊铁骑南下之前，倒没什么，如今宝瓶洲高人隐士、山巅大佬，水落石出，层出不穷，却依旧几乎无人质疑阮邛的首席供奉头衔，大骊两任皇帝，国师崔瀺，上柱国和巡狩使在内的文武重臣，对此都极其默契，没有任何异议。

山君魏檗，披云山林鹿书院几位正副山长，尤其是陈平安的那座山头，落魄山上下，从老厨子到裴钱，更是谁都见到阮邛都客客气气的，而且绝不敷衍。尤其是那个陈灵均，每次见着了阮邛就跟老鼠见猫差不多。

刘羡阳收起邸报，转头望向那个谢灵，一本正经感慨道：“谢灵，你是剑修，快剑好练慢剑难，以后一定要多坚持啊。”

谢灵点点头，深以为然。

董谷和徐小桥，先看了一眼笑容玩味的刘羡阳，师兄妹两个，再对视一眼，都没说话。

刘羡阳看着徐小桥，笑嘻嘻问道：“徐师姐想啥呢？”

右手无大拇指的女子笑道：“与刘师弟想法相反吧。”

刘羡阳叹了口气，懒洋洋背靠椅子。

清风城许氏，早年从杏花巷马家手中，买下了一座龙窑窑口。

而那个与一位琼枝峰仙子结为神仙道侣的卢正醇，前些时候还故意衣锦还乡了一趟。

连那宋搬柴都成了大骊藩王，找谁说理去。

阮秀离开石崖，走过石拱桥，在河畔那边缓步走来，谢灵立即起身，去与阮秀闲聊了几句，才远离几步，御风远游。

秀秀姐在来时路上，私底下传授了一门好像全然没有跟脚的剑术给他，让谢灵十分开怀。

秀秀姐虽然对万事万物都漠不关心，可好像对自己，终究是有些不同的。

事实上，阮秀早就教了董谷一门远古妖族炼体法门，更教了徐小桥一种敕神术和一道炼剑心诀。

至于谢灵这边，阮秀只是在御风途中，无意间想起此事，觉得自己好像不能太偏心，才随便给了这个心比天高的师弟一门剑术，品秩不高，只不过相对适合谢灵的修行。

董谷和徐小桥也同时告辞离去。

阮秀没坐在那几条竹椅上，而是从屋子里边搬了条凳子落座，轻

声道：“恭喜跻身元婴境。”

刘羡阳挠挠头，“没头没脑的，破境没道理。”

阮秀其实知道真相，是那位齐先生的关系，却没有与刘羡阳说破。

刘羡阳递过一把瓜子，阮秀摇摇头。

刘羡阳自顾自嗑瓜子，没来由随口说道：“如果光阴长河可以倒流的话，秀秀姑娘重新走一遍骊珠洞天，是不是会过得更开心些。”

阮秀想了想，答道：“不能作此想。”

青衣女子，还是扎了一根马尾辫。

这么多年来，偶尔会扎成麻花辫，反正大体上都是变化不大的。

刘羡阳点点头。

阮秀说道：“其实抓鱼没那么难。”

刘羡阳笑道：“对我们来说，小时候会比较难，大了后，也还好，我跟陈平安，还有小鼻涕虫，其实水性都不差。”

刘羡阳突然说道：“当年被误认为是督造官私生子的宋搬柴，宋集薪这个名字，好像是宋煜章帮忙取的？”

阮秀摇摇头，“不清楚。”

从来不感兴趣。

刘羡阳用脚尖在地上写了个“帝”字，再写了个“薪”字，然后自顾自说道：“在南婆娑洲求学的那些年里，我喜欢跟一个同样是外乡人的许夫子问东问西，那位许夫子比较擅长解字，只要带酒去请教，就肯

定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所以我跟着学了些皮毛。当时我什么都不懂，就什么都敢问，闹着玩，就让神神道道的许夫子解字算命，我的，陈平安的，宋集薪的，不曾想许夫子就顺藤摸瓜，说了一大通，当时听得我一知半解，就没当真，也没多想。”

比如帝若只以象形字去解，就会让后世人如坠云雾，所以那位许夫子就另辟蹊径，先以手指蘸酒水，在桌上先写帚字，将其解意为捆束的柴薪，最终再往祭祀一事上去靠拢，还与刘羡阳说了那铸炼阳燧一事。许夫子学问极大，涉猎极多，其中又有谈及论衡篇，说那柴垛集聚，若是再有一把阳燧古镜，借此与天取火，便是远古时代，人族在统祭天上诸神时，此为最高规格的祭祀之一。

于五月丙午日中之时，天下长日之至，阳气极盛之时，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

许夫子当时与刘羡阳笑言，说自己有两位好友，一个姓王，一个姓郑，对此都有注疏，几个人各执己见，早些年还吵得厉害，只是后来都被列为禁书，流传不多。

许夫子最后说这些老黄历，只是读书人闲来无事的纸上学问事了。

刘羡阳心中叹息一声。

五月初五。刘羡阳，宋集薪。

刘羡阳转头说道：“与秀秀姑娘是好朋友，有些话我就不多说了。不然阴阳怪气的，我自己都讨厌。”

阮秀摇摇头，“其实没关系，既然是朋友，多说些也无法。”

刘羡阳沉默起来，“有些怀念当年的光景了。”

阮秀坐了片刻，起身离去。

重新走到那座曾经悬挂老剑条的石拱桥，阮秀坐在石桥上。

脚下就是潺潺而流的龙须河。

远古天下，人族蝼蚁，其实人人皆在光阴长河当中，多少小鱼碧水中。

对于阮秀而言，确实“抓鱼不难”。动辄烹海煮湖，炼杀万物。当年水火之争，是以“李柳”落败告终。

所以之前李柳去神秀山见阮秀，双方“此生”唯一一次闲聊，其实都不算和气。阮秀还说过李柳不会做人。

阮秀沉默许久，突然抬头望向天幕，神色淡然，“好久不见，持剑者。”

她与生而知之的李柳不同，以后只会更加不同。

阮秀轻轻抖了抖手腕，盘踞有一条酣眠火龙。

于五月初五，选江心炼镜阳燧，以取天火，大炼五行，照彻天下。

巡夜打更，是为了告诫人间，天干物燥，小心火烛。

有用吗？

第七百四十四章 山水颠倒风雪夜

一个名叫陈浊流的外乡书生，在长春宫寄了一封飞剑传信给落魄山，然后逛过了大骊京城，就一路徒步南下，慢悠悠游历到了小镇骑龙巷的压岁铺子，见到了掌柜石柔和名叫阿瞒的小伙计，在他掂量钱袋子去挑选糕点的时候，隔壁草头铺子的掌柜贾晟又过来串门，如今老神仙身上的那件道袍，就比先前素朴多了，毕竟如今境界高了，法袍什么都是身外物，太过注重，落了下乘。陈浊流瞥了眼老道士，笑了笑，贾晟察觉到对方的打量视线，抚须点头。

陈浊流离开压岁铺子后，去了趟杨家铺子，没能见到杨老头，有些遗憾，早知道当年就来这边聊些老黄历了。

陈灵均急哄哄御风赶来，先前收到飞剑密信，那好兄弟说今天会准时赶到小镇，双方在那骑龙巷铺子碰头。陈灵均提前了一个时辰下山，腰间一口气悬挂着三枚剑符，是下山临行之前，与小米粒和傻暖树给借一枚，到时候好将自己那枚送给陈浊流，借？借什么借，半点不阔气。到了压岁铺子，等了差不多一个时辰，只嗑瓜子也不是个事儿，百无聊赖的，陈灵均就逗那性情孤僻的小阿瞒，说学什么拳走什么桩，太费劲，我传你一个本家拳不轻易外传的高明拳法，名叫蜈蚣蹦，在这门外这条骑龙巷演练此拳，那是绝佳。

可小伙计只是站在柜台后边的板凳上，翻书看，根本不理睬这个青衣小童。

陈灵均就双手负后，去隔壁铺子找老友贾晟唠嗑，拍胸脯说要让贾老哥见一位新朋友，只是到了约好的时辰，又过了一炷香，陈灵均蹲在铺子门口，依旧苦等不见那陈浊流，就跑回压岁铺子，问石柔今儿有没有个背书箱的读书人，石柔说有的，一个时辰前还在铺子买了糕点，然后就走了。陈灵均一跺脚，施展障眼法，御风升空，在小镇上空俯瞰大地，依旧没能瞧见那个朋友的熟悉身影。奇了怪哉，莫不是自己先前光顾着御风赶路，没往山中多看，使得双方刚好错过了，其实一个出山一个入山？陈灵均又火急火燎赶往落魄山，但是问过了小米粒，好像也没瞧见那个陈浊流，陈灵均蹲在地上，双手抱头，长吁短叹，到底闹哪样嘛。

其实陈浊流当下身在黄湖山，坐在茅屋外边晒太阳。

斩龙之人，到了水边，没有斩龙，就像渔夫到了水边不撒网，樵夫进了山林不砍柴。

无妨。

只需要耐心等着，接下来就会有更怪的事情发生，陈浊流这次是绝对不能再错过了，那可是一桩万年未有之壮举。

既然杨老头不在小镇，走出了万年的画地为牢，那么当下龙州，就只有陈浊流一人察觉到这份端倪了，披云山山君魏檗都做不到，不光是北岳山君境界不够的缘故，哪怕是他“陈浊流”，也是凭着在此多年“隐居”，循着些蛛丝马迹，再加上斩龙之因果的牵扯，以及心算演化之术，累加一起，他才推衍出这场变故的微妙迹象。

只是他有些好奇，那头绣虎知不知道此事？

————

蛮荒天下，十万大山中一处山巅茅屋外，老瞎子身形佝偻，面朝那份被他一人独占的山河万里。

他当年曾经亲手剐出两颗眼珠子，将一颗丢在浩然天下，一颗丢在了青冥天下。

“眼前”的山河万里，空无一人。太干净，太干净了。

一条老狗匍匐在门口，微微抬头，看着那个站在崖畔的老家伙，也不摔下去干脆摔死拉倒，这样的小小失望，它每天都有啊。

老瞎子问道：“知不知道为何当年阿良刻字，离开了剑气长城，却没有返乡？”

堂堂飞升境的老狗，晃了晃脑袋，“不清楚。”

老瞎子骂道：“真是狗脑子！”

老狗半点不憋屈，只是很想说不然咧？还能是啥？老瞎子你倒是喜欢说瞎话。咱俩要是境界互换一下，呵呵。

阿良离开倒悬山后，直接去了骊珠洞天，再飞升去往青冥天下白玉京，在天外天，一边打杀化外天魔，一边跟道老二掰手腕。

跻身十四境剑修之后，依旧没有去往家乡所在的中土神洲，而是直接回到了剑气长城，然后就给镇压在了托月山之下，两座远古飞升台之一，曾被三位剑修问剑托月山，斩去那条原本有望重开天人相通的道路，所谓的天地通，归根结底，就是让后世修道之人，去往那座昔年神灵万千的破碎天庭。那处遗址，谁都炼化不成，就连三教祖师，都只能对其施展禁制而已。

老瞎子伸手抓着一侧干瘪脸颊，“就阿良那德行，如果没有破境，能不去家乡老友那边……假装吹牛？那家伙还不得来上一句‘十四境的剑修，没什么了不起的’，肯定会这么说的。撅个屁股，就知道他吃了啥。”

那条看门狗点点头，恍然道：“知道了，阿良是有家归不得，丧家犬嘛，读书人反正都这鸟样，其实咱们那位天下文海，不也差不多。别处天下还好说，浩然天下如果有谁以剑修身份，跻身十四境，会让整个天外的远古神灵余孽，不管历史上是分为哪几大阵营，极有可能都会疯狂涌入浩然天下。难怪老秀才不愿弟子左右跻身此境，太危险不说，而且会闯下大祸，这就说得通了，那个羊角辫小丫头当初跻身十四境，看来也是周密嫁祸给浩然天下的手段。”

老瞎子讥笑道：“倒不是猪脑子。”

老狗无可奈何，骂吧骂吧，老瞎子你就只会欺负一条忠心耿耿的自家狗。

老瞎子你说你守着个十四境吃干饭呢，去跟托月山大祖痛痛快快干一架啊，赢了，整个蛮荒天下都是你的地盘，要不然就去中土文庙

那边撒泼啊，肯定帮你把十万大山这么点家业，看得好好的。

托月山大祖和文海周密，为何舍得让萧瑟这么个天别管我、地别管我的家伙，一个连陈清都也管不住的上任隐官，在那英灵殿，合道十四境？原来除了让蛮荒天下多出一份顶尖战力之外，另有图谋。老狗一想到这些弯弯绕绕，就头疼得厉害，然后立即觉得那老瞎子其实人挺和蔼的了，若是真会一个脚打滑，摔落山崖，半死就行。

老瞎子转头看了眼剑气长城，又瞥了眼托月山，再想起如今蛮荒天下的推进路线，总觉得处处不对劲。

一个十四境大修士，其实有无一双眼珠子，还真不碍事。只是人间万年教人没眼看。不过一些个年轻人，老瞎子不管嘴上如何损人，心底还是欣赏的，只是这样的人，太少，而且一个个下场好像都不太好。

老瞎子破天荒有些唏嘘，“是该收个顺眼的嫡传弟子了。”

老狗战战兢兢道：“别是那个隐官大人就成，那家伙瞅我的眼神就不正，瞧啥瞧呢，跟盯着一盘菜似的。”

越说越气，这条老狗扬起头颅，伸出一只爪子，在地上轻轻一划拉，只是刨出些许痕迹，显然没敢闹出太大动静，言语语气却是愤懑至极，“要不是家里边事情多，实在脱不开身，我早去剑气长城砍他半死了，飞剑是没有，可剑术什么的，我又不是不会。”

老瞎子嗤笑道：“龙君都砍不死他，你凭什么？剐下肉当佐酒菜，撑死咱们那位隐官大人？”

老狗重新匍匐在地，唉声叹气道：“那个贼头贼脑的老聋儿，都不知道先来这儿拜山头，就绕路南下了，不像话，主人你就这么算了？”

老瞎子毫无征兆地出现在老狗旁边，抬起一脚，重重踩在它背脊上，一连串嘎嘣脆的声响如爆竹炸裂开来，一手揉着下巴，“你偷溜去浩然天下宝瓶洲，帮我找个名叫李槐的年轻人，然后带回来。做成

了，就恢复你的自由身，以后蛮荒天下随便蹦跶。”

老狗开始装死。

相较于什么自由身，当然还是保命要紧。这会儿跑去浩然天下，尤其是那座宝瓶洲，狗肉不上席？肯定被那头绣虎炖得烂熟。

老瞎子一脚踹飞老狗，自言自语道：“难不成真要我亲自走趟宝瓶洲，有这么上杆子收弟子的吗？”

————

斐然被周密留在了桃叶渡。

离别之际，周密好像受伤不轻，竟然能够让一位十四境巅峰都变得脸色微白。

当时周密身上有凌厉至极的剑气和雷法道意残余，还要外加一份挥之不去的古怪拳罡。

斐然随手丢了那枚藏书印后，先回了一趟军帐，不知为何，甲子帐木屐，或者说周密的关门弟子周清高，早已经在那边等候，他说接下来会与斐然一起游历桐叶洲，然后再去那座芦花岛造化窟，斐然其实很欣赏这个年轻人，只是不太喜欢这种牵线傀儡、处处碰壁的糟糕感觉，只是周清高既然来了，肯定是周密的授意，至于斐然本人是什么想法，不再重要。

斐然只问了一个问题，大泉王朝这座蜃景城下场会如何。

周清高笑答两字，依旧。

斐然就带着周清高重返照屏峰，然后一起南下，斐然落在了一处人间荒废城池，一起走在一座草木茂盛的石拱桥上。

青衫背剑、覆盖面皮的斐然，停步站在石桥弧顶，问道：“既然都

选择了孤注一掷，为何还是要分兵东宝瓶洲和南婆娑洲两路，拿下其中一洲，不难的。按照如今这么个打法，已经不是打仗了，是破罐子破摔，扶摇洲和金甲洲不去补上后续兵马，一股脑儿涌向宝瓶洲和婆娑洲，这算什么？各大军帐，就没谁有异议？只要我们占据其中一洲，随便是哪个，打下了宝瓶洲，就接着打北俱芦洲，打下了南婆娑洲，就以一洲金甲洲作为大渡口，继续北上攻打流霞洲，那么这场仗就可以继续耗下去，再打个几十年一百年都没问题，我们胜算不小的。”

尤其是宝瓶洲，以大骊陪都作为一洲南北的分界线，整个南方的沿海地带，处处都有妖族疯狂涌现，从大海之中现身。

周清高说道：“我先前也有这个疑惑，但是先生未曾回答。”

斐然伸手抹过玉白色桥栏，手心满是尘土，沉默片刻，又问道：“托月山大祖，到底是怎么想的？”

周清高想了想，摇头道，“我没敢与先生询问此事。”

斐然最后问道：“为何不跟在你先生身边。”

周清高还是摇头，“先生吩咐，学生照做。不该问的，就一句不问，不该想的……就尽量少想些。”

斐然转过身，背靠桥栏，身体后仰，望向天空。

空荡荡的天，空落落的心。

斐然在修道小成之后，其实习惯了一直把自己当成山上人，但依旧将家乡和浩然天下分得很开就是了。所以为军帐出谋划策也好，需要在剑

气长城的战场上出剑杀人也罢，斐然都没有任何含糊。只是战场之外，比如在这桐叶洲，斐然不说与雨四、?滩几个大不一样，哪怕是与身边这个同样内心神往浩然百家学问的周清高，双方依旧不同。

周清高笑道：“我不喝酒，所以不会随身带酒，不然可以破例陪斐然兄喝一次酒。”

斐然摇摇头，“算了，愁酒喝不得。”

如果说人生就是用年月日作为砖石，铺成的一座拱桥。那么山下市井的凡俗夫子，而立之年，至多不惑之年，差不多就走到了拱桥最高处。行走其中，在桥上可以回头看，却没有回头路可走的。所以小时候着急长大。长大后害怕年老。而登山修道的练气士，看似没有这份处境，事实上一旦修士日渐神魂腐朽，又破境无望，只会比山上俗子更加煎熬。

斐然突然笑了起来，“咱们那位隐官大人，名叫陈平安，却好像最是意难平啊。这么一想，我的心情就好多了。”

斐然取出两壶酒，丢给周清高一壶，冷不丁问道：“桐叶洲没什么好逛的了，不如跳过造化窟，咱俩直接去剑气长城，拜访隐官大人？”

周清高犹豫不决。

斐然一拍对方肩膀，“先前那次路过剑气长城，陈平安没搭理你，如今都快盖棺定论了，你们俩肯定有的聊。只要关系熟了，你就会知道，他比谁都话痨。”

周清高点点头，抿了口酒，笑道：“那就试试看。前提是你必须保证我不会被他打死。”

斐然笑道：“好说。”

————

剑气长城，城头上，一个龙门境的兵家修士妖族，气喘吁吁，握刀之手微微颤抖。

在登上城头之前，就与那个大名鼎鼎的隐官大人约好了，双方就

只是切磋刀法拳法，没必要分生死，若是它输了，就当白跑一趟蛮荒天下的最北边，下了城头，就立即打道回府，那个隐官大人竖起大拇指，用比它还要地道几分的蛮荒天下大雅言，称赞说做事讲究，久违的豪杰气概，所以完全没问题。

于是这场架，打得很酣畅淋漓，其实也就是这位兵家修士，独自在城头上出刀劈砍，而那一袭鲜红法袍的年轻隐官，就由着它砍在自己身上，偶尔以藏在鞘中的狭刀斩勘，随手抬起刀鞘，格挡一二，不然显得待客没诚意，容易让对手过早心灰意冷。为了照顾这条好汉的心情，陈平安还要故意施展掌心雷法，使得每次刀鞘与刀锋磕碰在一起，就会绽放出如白蛇游走的一阵阵雪白闪电。

这时候以狭刀拄地，看着那个收刀停手的家伙，陈平安笑眯眯问道："砍累了吧，不然换我来？"

那位妖族修士立即扬起胸膛，豪气干云道："不累不累，半点不累！且容我缓一缓，你急什么。"

陈平安微笑道："你这客人，不请自来就登门，难道不该敬称一声隐官大人？可是等你很久了。"

它毫不犹豫喊道："隐官大人。"

还补了一句，"名不虚传，好拳法！"

陈平安突然茫然四顾，只是瞬间收敛心神，对它挥挥手，"回吧。"

它倒是也不真傻，"不杀我？"

陈平安笑道："你是生平第一次登上城头，而且也从没到过战场，说不定你这辈子都没机会靠近这边了，杀你做什么。"

它收刀后，抱拳道："略逊一筹，隐官大人确实拳高。"

陈平安一手按住刀柄，一手揉着眉心，斜眼看那个言语颇为谦虚、神色更是诚恳的客人，“回了家乡，就说自己打赢了隐官，如果有外人问我，我会帮你圆场，承认此事。”

它有些难为情，低声道：“这不太好吧。”

陈平安抓起手中斩勘，它见机不妙，立马御风远遁。在那个脑子不太拎得清的“大妖”离去后，陈平安仰起头，发现没来由下了一场大雪，毫无征兆可言。

风雪浮云遮望眼。

在今天之前，还是会怀疑。

不晓得还有无机会，重游故地，吃上一碗当年没吃上的鳝鱼面。

不知道还有无机会，重返故乡，再吃上一顿百吃不厌的冬笋炒肉，会不会桌上酒碗，又会被换成酒杯。

会不会在夏天，被拉去吃一顿火锅。会不会还有老人骗自己，一物降一物，喝酒能解辣，让他几乎辣出眼泪来。

这么些年，在拿到那本山水游记后，自己既在辛苦等待这一天的到来，可好像又担心这一天的到来。

刹那之间，天地气象大乱，以至于整座剑气长城都震动不已，陈平安竭力稳住心神。

山水颠倒。

一位青衫儒士站在城头上，转头望向那个年轻人，“你可以回了。”

陈平安取出白玉簪子，别在发髻间。

一步跨到城头上，蹲下身，“能不能先让我吃顿饭喝壶酒，等我吃饱喝足，再做决定？”

崔瀺点点头，“大事已了，皆是小事。”

陈平安一屁股坐在城头上，后仰倒去。说要吃饱喝足，却没吃饭没喝酒，只是那么躺在地上，瞪大眼睛，怔怔看着夜幕风雪，“让人好等，差点就又要熬不过去了。”

第七百四十五章 想搬山

崔瀺突然笑道：“神仙坟那三枚金精铜钱，我早就帮你收起来了。”

这是对那句“千年暗室一灯即明”的遥相呼应，也是造就出“明虽灭尽，灯炉犹存”的一记神仙手。

人生道路上，善行兴许有大小之分，甚至有那真伪之疑，唯独粹然善心，却无有高下之别。

崔瀺没来由想起了一番言语，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致诚则无它事矣。惟仁之为守，惟义之为变化代兴，谓之天德。

寥寥两句，便一语道破“心诚”、“守仁”、“天德”三大事。

只是老秀才道理讲得太多，好话数不胜数，藏在其中，才使得这番言语，显得不那么起眼。

老秀才在市井籍籍无名时，便与最早相依为命的学生，唠叨过很多遍这番话，最终好不容易与其它道理，一起给搬上了泛着浅淡油墨香味的书上，刊印成册，卖文挣钱。其实当时老秀才都觉得那书商脑子是不是进水了，竟然愿意版刻自己那一肚子的不合时宜，事实上那书商真心觉得会卖不动，会亏本，是某人好说歹说，加上那位未来文圣开山大弟子的一顿劝酒，才只肯版刻了可怜巴巴的三百册，而私底下，光是学塾几个学生就自掏腰包，偷偷买了三十册，还成功怂恿那个财大气粗的阿良，一口气买下了五十本，当时学塾大弟子最为得力，对阿良诱之以利，说这可是初版初刻的善本，刊印不过三百，本本可谓孤本，以后等到老秀才有了名声，售价还不得最少翻几番。当时学塾里边年纪最小的弟子，以茶代酒，说与阿良走一个走一个，还让阿良等着，以后等自己年纪大了，攒出了一两片金叶子，几颗大银锭，就走江湖，到时候再来喝酒，去他娘的茶水嘞，没个滋味，江湖演义上的英雄豪杰不喝茶的，只会大碗喝酒，酒杯都不行。

那是文圣一脉先生学生，在钱财事上，最为捉襟见肘的一段岁

月。

师兄弟几个，与那个浪荡不羁的阿良喝酒，是开心事。但是在那之前，崔瀺曾经独自一人，跟那个满脸红光的胖子书商喝酒时，崔瀺觉得自己这辈子，尤其是在酒桌上，就从没那么低三下四过。

仿佛把绣虎一辈子的谄媚神色、言语，都预支用在了一顿酒里，年轻人站着，那兜里有几个臭钱的胖子坐着，年轻书生双手持杯，喝了一杯又一杯，那人才笑哈哈端起酒杯，只是抿了一口酒，就放行酒杯去夹菜吃了。

老秀才可能至今都不知道这件事，可能已经知道了这些鸡毛蒜皮，只是难免端些先生架子，讲究读书人的斯文，不好意思说什么，反正欠开山大弟子一句道谢，就那么一直欠着了。又或者是先生为学生传道授业解惑，学生为先生排忧解难，本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根本无需双方多说半句。

陈平安听闻此语，这才缓缓闭上眼睛，一根紧绷心弦终于彻底松开，脸上疲惫神色尽显，很想要好好睡一觉，呼呼大睡，睡个几天几夜，鼾声如雷震天响都不管了。

大雪纷飞，却不落在两人城头处。如仙人修道山中，暑不来寒不至，故而山中无寒暑。

先前陈平安犹然担心个万一，万一这崔瀺，还是那周密的手段，那么十多年的不眠不休不吃不喝，岂不是功亏一篑。

陈平安完全不清楚周密在半座剑气长城之外，到底能够从自己身上图谋到什么，但道理很简单，能够让一位蛮荒天下的文海如此算计自己，一定是谋划极大。

复杂事往简单了去想，是拆解，是切割，就像一剑破万法，而将简单事往复杂了去想，是缝补，是搭建，是打造小天地。

陈平安在家乡年幼时所藏的三枚铜钱事，极其隐秘，那个日狗的

周密再神通广大，也无法知晓。

绣虎确实比较擅长洞悉人性，一句话就能让陈平安卸去心防。

崔瀺转头瞥了眼躺在地上的陈平安，说道：“年轻时分，就暴得大名，不是什么好事，很容易让人自以为是而不自知。”

陈平安点点头，表示认可，本就是个可对可错的道理，只是崔瀺来说，就比较有理。许多道理，是旁人看似与你只说一两句话，事实上是拿他的整个人生在讲理。有没有用，且听了，又不亏钱。若有赚，就像白喝一碗不花钱的酒水。

陈平安知道这头绣虎是在说那本山水游记，只是心中难免有些怨气，“走了另外一个极端，害得我名声烂大街，就好吗？”

陈平安倒是不担心自己名声受损什么的，终究是身外事，只是落魄山上还有那么些心思单纯的孩子，若是给他们瞧见了那部乌烟瘴气的游记，岂不是要伤心坏了。估计以后回了家乡山上，有个姑娘就更有理由要绕着自己走了。

崔瀺笑道：“名声总比山君魏檗好些。”

陈平安睁开眼睛，有些忧心，疑惑道：“此话何解？”

崔瀺说道：“一回便知，不用问我。”

陈平安以狭刀斩勘撑地，竭力坐起身，双手不再藏袖中，伸出手使劲揉了揉脸颊，驱散那股子浓重睡意，问道：“书简湖之行，感受如何？”

一把狭刀斩勘，自行矗立城头。

崔瀺再次转头，望向这个小心谨慎的年轻人，笑了笑，答非所问，“不幸中的万幸，就是我们都还有时间。”

陈平安询问，是当年崔瀺去往落魄山，故意伤口上撒盐，询问年轻山主的一个小问题。

而崔瀺所答，则是当时大骊国师的一句感慨言语。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站起身，风雪夜中，天昏地暗，好像偌大一座蛮荒天下，就只有两个人。

终于不再是四面八方、天下皆敌的困顿处境了。哪怕身边这位大骊国师，曾经设置了那场书简湖问心局，可这位读书人到底来自浩然天下，来自文圣一脉，来自家乡。马上相逢无纸笔，凭君传语报平安，报平安。可惜崔瀺看样子，根本不愿多说浩然天下事，陈平安也不觉得自己强问强求就有半点用。

崔瀺随口说道："心定得像一尊佛，反而会让人在书上，写不出仙人的话语。所以你们文圣一脉，在立言一事上，靠你是靠不住了。"

陈平安轻声说道："不是'你们'，是'我们'。"

崔瀺好像没听见这个说法，不去纠缠那个你、我的字眼，只是自顾自说道："书斋治学一道，李宝瓶和曹晴朗都会比较有出息，有希望成为你们心中的粹然醇儒。只是如此一来，在他们真正成长起来之前，旁人护道一事，就要更加劳心劳力，片刻不可懈怠。"

陈平安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抵住那根相伴多年的白玉簪子，不知道如今里边隐藏有何玄机。

犹豫了一下，陈平安依旧不着急打开白玉簪子的小洞天禁制，去亲眼验证其中内幕，还是将重新散开发髻，将白玉簪子放回袖中。

双袖滑出两把曹子匕首，陈平安下意识握在手中，已经无需怀疑崔瀺身份，只是陈平安在剑气长城习惯了用某一件事某个心念，或者是某个动作，用以勉强定心神，不然杂念琐碎，一个不小心，拘不住心猿意马，心境就会是"野草繁芜、大雨时行"的场景，使得心路泥泞不堪，会白白消耗掉许多心神意气。

突然发现崔瀺在盯着自己。

陈平安说道：“宝瓶打小就需要身穿红衣裳，我早就留心此事了，早年让人帮忙转交的两封书信上，都有过提醒。”

两封信，都提及此事。一封让捻芯转交宁姚，一封让转交给陈平安心目中的未来落魄山山主，学生曹晴朗，再让曹晴朗与李希圣主动言说此事。

崔瀺说道：“就只有这个？”

显然在崔瀺看来，陈平安只做了一半，远远不够。

陈平安疑惑不解。

崔瀺微微不悦，破例提醒道：“曹晴朗的名字。”

陈平安愈发皱眉，葫芦里买什么药？

“观身非身，镜像水月。观心无相，光明皎洁。”

崔瀺摇摇头，似乎有些失望，抬头望向蛮荒天下那两轮明月，缓缓道：“急处回光，着力一照，云散晴空，白日朗耀！我还以为你离乡远游这么多年，身边都有了个名叫‘晴朗’的学生，剑气长城又有佛家圣人坐镇天幕，怎么都该读书读到此处，我实在不知道你翻书来读书去，到底看了些什么东西。”

陈平安似有所悟，也不计较崔瀺那番怪话。

崔瀺收回视线，抖了抖袖子，嗤笑道：“扫踪绝迹，当下清凉。真性湛渊，如澄止水，恬澹怡神，物无与敌。只要你在书上见过这些，哪怕你稍稍知晓此中真意，何至于先前有‘熬不过去’之说，心境如瓷，破碎不堪，又如何？难道不是好事吗？前贤以言语铺路，你大步走去即可，临水而观，低头见那水中月碎又圆，抬头再见本相月，本就更显光明。隐官大人倒好，迷迷糊糊，好一个灯下黑，了不得。不然只

要有此心思，如今早该跻身玉璞境了，心魔？你求它来，它都未必会来。”

陈平安在心中小声嘀咕道：“我他妈脑子又没病，什么书都会看，什么都能记住，还要什么都能知道，知道了还能稍解真意，你要是我这个岁数，搁这儿谁骂谁都不好说……”

崔瀺神色玩味，瞥了眼那一袭披头散发的鲜红法袍。

好像在说一句“怎么，当了几年的隐官大人，在这城头飘惯了？”

陈平安立即说道：“现在懂得这几句佛偈，也不算迟，好事不怕晚。”

揣摩他人心思一道，陈平安在崔东山那边，收获颇丰。

陈平安突然记起一事，身边这头绣虎，好像在自己这个岁数，脑子真要比自己好不少，不然不会被世人认定一个文庙副教主或是学宫大祭酒，已是绣虎囊中物了。

崔瀺说道：“左右原本想要来接你返回浩然天下，只是被那萧瑟纠缠不休，始终脱不开身。”

陈平安松了口气，没来才好，不然左师兄此行，只会危机重重。

崔瀺望向那南方远处的十万大山，“天下人事，历来如此，做不到就是做不到，心有余而力不足，是不是山上人，是了山上人，有几境高，差别不大。凡俗夫子有凡俗夫子的事不可为，修道之人有修道之人的无可奈何。所以你错过了很多。”

陈平安问道：“比如？”

崔瀺只是说道：“很多。”

崔瀺重返道：“很多。”

之前，刘叉在南婆娑洲问剑日月。上任隐官萧愁在桐叶洲剑斩飞升境荀渊。白也去往扶摇洲，一人四仙剑，剑挑数王座。解契之后，王朱在宝瓶洲走大渎成功，成为人间第一条真龙。杨老头重开飞升台。北俱芦洲剑修南下驰援宝瓶洲。老夫子坐在穗山之巅，力压托月山大祖。礼圣在天外守护浩然。

在这之后，又有一桩桩大事，让人目不暇接。其中小小宝瓶洲，奇人怪事最多，最为惊骇心神。

如今还有亚圣断后托月山，崔瀺山水颠倒，身在剑气长城，与之遥相呼应，昔年一场文庙亚圣和文圣两脉的三四之争，落幕时，却是三四合作。这大概能算是一场君子之争。

陈平安蹲在城头上，双手握住那把狭刀，“错过就错过，我能怎么办。”

崔瀺笑道：“借酒浇愁亦无不可，反正书呆子左右不在这里。”

饮酒的乐趣，是在醉醺醺后的陶然境界。

酒能醉人，几杯下肚，酒劲大如十一境武夫，使人层层卸甲。

善饮者为酒仙，耽溺于豪饮的酒鬼，喝酒一事，能让人跻身仙、鬼之境。所以绣虎曾言，酒乃人间最无敌。

陈平安说道：“我以前在剑气长城，不管是城内还是城头喝酒，左师兄从来不说什么。”

崔瀺嗤笑道：“这种色厉内荏的硬气话，别当着我的面说，有本事跟左右说去。”

陈平安扯了扯嘴角，“我还真敢说。”

别说喝酒撂狠话，让左师兄低头认错都不难。

只要先生在身边。

崔瀺问道：“还没有做好决定？”

陈平安说道：“再想想。反正还是好事不怕晚。”

崔瀺倒是没有再说什么挖苦言语，因为能够理解年轻人的心境，想回家乡去，又不太敢回去。

曾经崔瀺也有此复杂心思，才有了如今被大骊先帝珍藏在书桌上的那幅《归乡帖》，归乡不如不还乡。

崔瀺似乎有感而发，看着这方陌生的广阔天地，“一个人能做的，终究有限。不管是谁，都会有一条界线存在。言语，行事，心思，都概莫例外，任你打烂了身边的条条框框，大小规矩，看似自由纯粹，实则不然，既然不能重建秩序，无序本身就是一种极大的禁锢，远远称不上真正的随心所欲，翻手天地无，抬手天地起，才是大自由。哪怕让天地万物归一，却不能以一衍化万物，依旧不是真正的自由。”

崔瀺轻轻跺脚，“一脚踩下去，蚂蚁窝没了。儿童稚子尚可做，有什么了不起的。”

“相反的。”

崔瀺抬起右手一根手指，轻轻一敲左手背，“知道有多少个你根本无法想象的小天地，在此一瞬，就此消亡吗？”

崔瀺笑意玩味，“谁告诉你天地间唯有灵众生，是万物之首？如果不是我脚下某条大道，我自己不愿也不敢、也就不能走远，不然世间就要多出一个再换天地的十五境了。你可能会说三教祖师，不会让我得逞，那比如我先成文庙副教主，再去往天外？或是干脆与贾生里应外合？”

陈平安知道崔瀺在说什么，瓷人。

会诗词曲赋，会下棋会修行，会自行琢磨七情六欲，会自以为是的悲欢离合，又能自由转换心境，随便切割情绪，好像与人完全无异，却又比真正的修道之人更非人，因为天生道心，无视生死。看似只是牵线傀儡，动辄支离破碎，命运操控于他人之手，但是当年高高在上的神灵，到底是如何看待大地之上的人族？一个谁都无法估量的万一，就会山河变色，而且只会比人族崛起更快，人族覆灭也就更快。

陈平安小心翼翼问道：“宝瓶洲守住了？”

崔瀺一笑置之。明知故问。

陈平安不再询问。

陈平安不着急返回宝瓶洲，崔瀺觉得自己想说的，也说得差不多了。

一时间崔瀺突然有点不知该说什么。

毕竟身边不是师弟君倩，而是半个小师弟的陈平安。

君倩心无旁骛，喜欢听过就算，陈平安则思虑太多，喜欢听了就记住，嚼出几分滋味来。

不过崔瀺难免有些不快，林守一尚且敢当面质问自己。

你不是很能说吗？才拐骗得老秀才那么偏袒你，怎么，这会儿开始当闷葫芦了？

陈平安似乎心有灵犀，说道：“这些年来，没少骂你。”

话说一半。

没少打你。

反正后来自己的学生崔东山，也算半个崔瀺。

崔瀺点点头，好像比较满意这个答案，难得对陈平安有一件认可之事。

他第一次直呼年轻人的名字，“陈平安，不要觉得就只有我们在为这方天地做事。并非如此，远远不是如此。”

“就像你，的的确确，实实在在做了些事情，没什么好否认的，但是在我崔瀺看来，无非是陈平安身为文圣一脉的关门弟子，以浩然天下的读书人身份，做了些将书上道理搬到书外的事情，天经地义。你我自知，这还是求个心安理得。将来吃亏时，不要因此与天地索求更多，没必要。”

“壮举之外，除了那些注定会载入史册的功过得失，也要多想一想那些生生死死、名字都没有的人。就像剑气长城在此屹立万年，不应该只记住那些杀力卓绝的剑仙。”

崔瀺远望，视线所及，风雪让道，崔瀺穷尽目力，遥遥望向那座托月山。

仿佛看到了多年以前，有一位身处异乡的浩然读书人，与一个灰衣老者在笑谈天下事。

后者对读书人说道，请去最高处，要去到比那三教祖师学问更高处，替我看看真正的大自由，到底为何物！

周密作揖行礼，答以四字：岂敢不从。

崔瀺仰头望天。

天下太平了吗？大概是太平了。那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吗？我看未必。

崔瀺收起思绪。

陈平安抬起双手，绕过肩头，施展一道山水术法，将头发随便系起，如有一枚圆环箍发。

陈平安眉眼飞扬，意气风发，神色再不落魄，“想好了。老子要搬山。”

在昔年牢狱之中，陈平安曾经对一头飞升境的化外天魔说了句真心话，我们要成为强者，要为这个世界做点什么。

做点舍我其谁的事情。

崔瀺笑眯眯道：“怎么说？”

陈平安沉声道：“当那剑侍也好，沦为剑鞘也罢，一剑过后跌境不休，都随意了，我要问剑托月山。恳请师兄……护道一程？”

崔瀺点头道：“很好。”

刹那之间，陈平安被施展了定身术一般，下一刻，陈平安毫无还手之力，就挨了崔瀺一记诡谲道法，竟是当场昏厥过去，崔瀺坐在一旁，身旁凭空出现一位身材高大的女子，看到陈平安安然无恙之后，她似乎有些惊讶。

她蹲下身，伸手摩挲着陈平安的眉心，抬头问那绣虎：“这是为何？”

崔瀺双手轻拍膝盖，意态闲适，说道：“这是最后一场问心局。能否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在此一举。”

第七百四十六章 夜归人

风雪夜里，一袭鲜红法袍随手打开山水禁制，走出一处洞窟，他站在门口，转头望去，崖刻“造化窟”三字。

芦花岛？曾经隐匿有一头飞升境大妖的造化窟？

举目远眺，大雪尚未停歇，雪花大如席，天地间有大美，已是雪中千里白，更兼月色十分圆。

先前陈平安做了三个梦，然后醒来，到底是醒了，还是刚刚入梦？

当陈平安开门后，涟漪激荡。

这座风声鹤唳的海上仙家府邸，立即察觉到异样。

剑光，宝光纷纷亮起，破开夜幕，几个眨眼功夫，从不同方位掠向造化窟，围上来了十数位修士。

陈平安立即伸出手指轻轻一点法袍，鲜红法袍瞬间与白雪同颜色，再往脸上覆盖一张少年面皮。

陈平安伸手去接住雪花，好像需要借此确定是否还在梦中。

修士结阵，如临大敌。

一位元婴境剑修，御剑悬空，居中为首，更是神情凝重，就怕是那在海上流窜犯案的隐匿大妖，要在此孤注一掷。这些年里，海上大小仙府、门派的覆灭数量，竟然比大战期间还要多，就是那些从五洲陆地躲入海中的妖族修士作祟。

高冠老者身边还有两位年轻男女，亦是剑修，金童玉女一般，不当神仙眷侣可惜了。

三位剑修腰间都以金色长穗系有一枚玉印，古老篆籀，水纹，雕琢有一把袖珍飞剑。

一下子见到这么多的人，是多少年都没有的事情了，竟是让陈平安有些不适应，握住雪花，手心清凉。

陈平安已经认出那三位剑修的根脚，芦花岛的外乡人。按照玉印形制去辨认身份，当是南婆娑洲大瀼水的宗门谱牒嫡传。

仅凭三人的今夜现身，陈平安就推断出不少形势。

芦花岛与那雨龙宗，是一处衔接倒悬山旧址和桐叶洲的枢纽重地，竟然只有一位元婴剑修坐镇其中，而且还是从南婆娑洲跨海至此，是不是可以说，天下当真太平了？故而南婆娑洲不但成功守住了一洲山河，大战落幕后，犹有余力抽调修士跨海驻守？那么自己这三梦，到底梦了多久，蛮荒天下的上五境大妖何在？难不成都已被浩然天下绞杀殆尽？不然雨龙宗和芦花岛这样的重地，必然有杀力出众的上五境修士负责把守，而且最少得有两三位。若是处于收官阶段，以飞升境大修士领衔，二三十位上五境联袂截断妖族去路，都不过分。

果然如崔瀺所说，自己错过很多了。

可世道到底是安稳了。

三位剑修都发现那少年的眼神，变得柔和起来，尤其是视线望向他们三人的时候，尤其……亲近。

使得那年轻女子剑修下意识往老者身边靠了靠，那行踪鬼祟的少年，生得一副好皮囊，不曾想却是个浪荡子。

身材修长，头别玉簪，身穿白袍，只是身形有些不易察觉的微微佝偻。

瞧着约莫是金丹境气象。

元婴老剑修依旧不敢掉以轻心，以略显生疏的中土神洲大雅言询问道：“何人？”

少年却用桐叶洲雅言笑答道：“桐叶洲，玉圭宗二等客卿曹沫，远游至此，多有叨扰。对造化窟神往已久，本来想偷偷来偷偷走，只是一个没忍住，不小心触发了禁制。”

一位芦花岛老人立即以桐叶洲雅言问道：“既然是玉圭宗客卿，可曾去过云窟福地？”

陈平安就等这个了，点头道：“自然，云窟十八景都逛过。”

当年在避暑行宫，偶尔闲暇，就会翻阅那些尘封已久的各类秘档，对桐叶宗和玉圭宗都不陌生。

那位芦花岛老人笑道：“既然曹仙师游历过云窟福地，那么理当知晓云门渡口处的烂绳亭，会常年摆摊了，亭外所卖何物？老妪卖物有何讲究？”

陈平安抬起手，手中多出一把玉竹折扇，轻轻敲击手心，嗤笑道：“身为客卿，也会逛那坑骗外人几颗雪花钱的烂绳亭？我丢不起这人。曹某人游历云窟福地，只去黄鹤矶饮三碗月色酒，再去云笈峰白云堆里睡一觉，拂晓时分，以白芦帚扫云，曹某人收拢白云入袖，没有那一斤的约束，次次三斤，价格还可以打六折，羡慕不羡慕？”

芦花岛老人给唬得不轻，信了大半。尤其是这少年面容的桐叶洲修士，身上那股子气焰，让老人觉得实在不陌生。早年桐叶洲的谱牒仙师，都是这么个德行，鸟样得让人恨不得往对方脸上饱以一顿老拳。岁数越年轻，眼睛越是长在眉毛上边的。不过如今桐叶洲修士里边，好在这类货色，绝大多数都滚去了第五座天下。

大瀼水老元婴以心声言语道：“虎臣，你先确定一下对方是不是妖族。”

一旁那个名为虎臣的嫡传弟子遵从师命，立即祭出一把本命古

镜，年轻男子心中默念道诀，一手持镜，一手掐诀，轻轻拂过镜面，其声泠然，古镜铭刻有两圈铭文，两串金色文字开始旋转起来，流彩熠熠，“古镜照神，体素储洁，乘月反真”，“一轮明月蕴真法，森罗万象不能藏”。

陈平安依旧以合拢折扇敲打手心，仰头眯眼望去，是浩然六大照妖镜门类之一的素月镜。看那年轻修士泄露出来的心神气息涟漪，再加上掐诀雷法迹象，应该是配合了雷法旁门当中的神雷一道术法，专门用来压胜妖族和山泽精魅，以及杀伐古怪鬼物以及祀典不正的淫祠神灵。

年轻剑修高高举起手臂，所持古镜，激射出一道璀璨光亮，澄莹洞彻，笼罩住造化窟门口的那位白衣少年。

陈平安神色自若，只是轻轻攥紧手中玉竹折扇。

在那些修士眼中。

少年纹丝不动，只是任由莹白镜光照耀在身。

白衣如雪，少年郎，美风仪。

陈平安微笑道：“这位道友，你这把素月古镜，其实被你家师长施展了障眼法，真身是那品秩更高的猕猴观古捞月镜吧？这可是一件能当半仙兵用的法宝，我若是一头玉璞境妖族，也藏匿不得真身了，难怪道友不过龙门境修为，就能够在此历练，原来是手握重宝，成竹在胸了。道友年纪轻轻，就已是大瀼水嫡传剑修，又有此攻守兼备的仙家法宝，曹某人当以我辈金丹客视之。”

结成金丹客，方是我辈人。

陈平安笑着抱拳，晃了晃，同时酸溜溜拽文道：“梦时捞取水中月，亲与猕猴观古风。”

年轻龙门境收起古镜。

那位芦花岛老金丹，无奈道：“咱们这造化窟里边，真没剩下什么仙家机缘了。”

少年好像是那混不吝的性子，坦诚道：“如果不亲眼见过，总归是不死心的。”

老金丹说道：“曹仙师擅自潜入芦花岛，还触发了造化窟禁制，坏了我们师门规矩，需要走一趟祖师堂。”

只听那少年笑道：“问话也问了，照妖镜也照了，去祖师堂喝茶就不必要了吧。”

来自南婆娑洲大瀼水的老元婴剑修说道：“已经坏了一次规矩，奉劝曹仙师还要守一次规矩。等到我们飞剑传信神篆峰，得到了答复，自会放行。在这之前，曹仙师不妨就在芦花岛做客几天。”

陈平安无奈道：“我只是玉圭宗的客卿，曹沫这个名字，又不在神篆峰的山水谱牒上边，大乱一起，又去不得第五座天下，就只好躲起来了。如今世道太平了，才敢下山游历。”

众多修士，就没一个脸色好看的。

从先前防贼一般的视线，变成了毫不掩饰的唾弃鄙夷。

骨头极硬的玉圭宗，怎么收了这么个客卿。莫不是那桐叶宗的客卿吧？

那个女子剑修说道：“客卿信物呢？！”

只见那少年眨了眨眼睛，“玉圭宗姜宗主当年邀请我和陆舫，一起去往神篆峰助阵，我怕死，没敢去，就飞剑传信玉圭宗，交还了那枚珍圭。”

芦花岛老金丹微微讶异，“陆剑仙难道不曾兵解离世？”

少年似乎有些后悔自己的言多必失，不再言语，只是两拨修士虎视眈眈，犹豫了半天，才说道：“陆舫曾经与我一起游历藕花福地，都在鸟瞰峰修行，只不过我更早离开福地。”

老金丹显然对玉圭宗和桐叶洲极为熟悉，这会儿开始与大瀼水三位剑修以心声交流。

老金丹最后说道：“最后一个问题，劳烦曹仙师说一说那位陆剑仙，恳请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并且一定要慎言，我与姜宗主和陆剑仙，都在一张酒桌上喝过酒！”

那少年有些恼火，转过头，伸长脖子，“你们烦也不烦？！你们怎么不干脆打死我算数？来来来，用飞剑往这边砍，好个大瀼水剑修，如此行事跋扈，亏得姜宗主私底下与那为情所困的陆剑仙煮酒论英雄，说你们南婆娑洲，一众剑仙当中，曹曦之流，给他提鞋都不配，唯有大瀼水元剑仙，才是人与剑，共风流，当得起他的一杯敬酒。”

三位大瀼水剑修，立即神色和悦几分。

自家宗门，自家师长，能够被玉圭宗宗主如此敬佩，岂能不让人由衷开怀。

只是他们眼神深处，又有几分黯然神伤。

大瀼水，总计五脉，并非全部剑修，只有一脉，传自剑仙元青蜀。

那老元婴剑修一挥袖子，似乎觉得这个贪生怕死之徒，太过碍眼，早早滚蛋。

陈平安将玉竹折扇别在腰间，再一次对那三位剑修遥遥抱拳，御风离开芦花岛，去往桐叶洲，先去玉圭宗看看。

姜尚真还活着，还当了玉圭宗的宗主？

不愧是落魄山的记名供奉。

在芦花岛，陈平安什么都没有多问。

该知道的，总会知道。

不想听说的不想知晓的，肯定也拦不住。

那位大瀼水元婴剑修，隐匿气息，以水遁之法，遥遥跟踪自己。

陈平安假装不知。

只是在一炷香过后，心念微动，运转五行之属本命物的那枚水字印，施展了一门辟水神通，转瞬之间就逃出了那位元婴的视野。

老剑修返回芦花岛，说道："应该不是什么妖族，但我们还需要分别飞剑传信雨龙宗和玉圭宗，曹沫此人深藏不露，多半是一位元婴修士，而且极其擅长水法，难怪能上当玉圭宗的客卿，多半是真的觊觎造化窟而来。"

那女子剑修愤懑道："桐叶洲这种人最多！逃命的能耐，天下第一！"

芦花岛老金丹感慨道："说句难听的，贪生怕死，躲在山中，总好过那些依附妖族畜生、大肆为恶的王八蛋。"

老剑修冷笑道："偌大一座桐叶洲，十山九空，跑了大半，活该被宝瓶洲修士南下，大举渗透，还有脸去中土文庙吵？换成我是那文庙圣贤，早一个大嘴巴摔过去了。"

陈平安行走在海上，风雪又起。

风雪茫茫，茕茕孑立，四顾全疑在玉京。

陈平安当下袖中多出了一件咫尺物，也没什么好忧虑的，是崔瀺

赠送，并未设置山水禁制。

环顾四周，确实并无修士窥探之后，陈平安这才摘下白玉簪子。

陈平安打破脑袋，都没有想到会是这么回事。

当他心神沉浸其中，发现破碎小洞天里边，住着一帮剑气长城的孩子，都是剑仙胚子，大的七八岁，小的四五岁。

这些孩子相互间都很熟稔了，毕竟在白玉簪子里边的小洞天，相依为命。

小洞天辖境不大，只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除了屋舍，山水草木，锅碗瓢盆，柴米油盐酱醋，什么都有。

甚至还有一块用以磨砺飞剑的斩龙崖，山水祠庙外边的柱础大小，价值连城。

陈平安刚好从咫尺物取出其中一艘符舟渡船，其中，因为里边渡船总计三艘，还有一艘流霞舟。陈平安挑选了一条相对简陋的符箓渡船，大小可以容纳三四十余人。陈平安将那些孩子一一带出小洞天，然后重新别好白玉簪。

一个双手负后的男孩，高高扬起脑袋，微微皱眉，“你是何方神圣？隐官何在？”

“我就是陈平安。”

陈平安蹲在地上，伸手揉了揉眉心，“报名字。”

五个小男孩，何辜，程朝露。白玄。于斜回。虞青章。

四个小女孩，贺乡亭，姚小妍，纳兰玉牒，孙春王。

下五境剑修七个，洞府境剑修两个，白玄，玉牒。

陈平安说道：“第一，不许对任何人说自己的家乡。我接下来每天都会教你们宝瓶洲和桐叶洲的两种雅言。”

何辜双臂环胸，气呼呼道：“凭啥不说家乡，丢你脸啊？怎么当的隐官大人，早知道就把你名次垫底了。学什么雅言，不稀罕学！”

亏得他将巅峰十剑仙里边的老聋儿给扔到一旁，换成了年纪轻轻、境界还不高的隐官大人。

于斜回轻轻点头，老气横秋道：“我辈剑修，言语都在问剑上。”

陈平安没理睬孩子的抱怨，继续说道：“第二，以后好好练剑。没了。就两点要求。”

何辜又不乐意了，瞪眼道：“啥？没啦？怎么当的隐官大人，我家里长辈，都说你算计多，脑子贼灵光，尤其是读书不学好，坑人最擅长，都能在城头上参与巅峰十剑仙的议事了，就你不是剑仙，我娘亲问靠啥，我爹说还能靠啥，靠一张骗死人不偿命的嘴呗。咋个今儿话不多，你该不会是一个假的隐官大人吧？”

读书不学好，坑人最擅长？

我那酒铺，出了名的价格公道童叟无欺，我那坐庄，更是出了名的人人有钱挣个个能分赃。

陈平安站起身，笑眯眯一板栗敲下去，那小刺头抱住脑袋，只是没恼火，反而点点头，稚嫩脸庞上满是欣慰，“难怪我爹说二掌柜是个狗日的读书人，翻脸比翻书还快，看来是真的隐官大人了。”

陈平安哑然失笑，肯定是押注押输的，不是托儿，怨不得我。

陈平安想了想，“加上一点，以后喊我曹沫，是化名，或者曹师傅。我暂且当你们的剑术护道人。以后你们跟我到了家乡，入不入我的山门，随缘，不强求。”

这些从此就远游异乡的孩子，许多与亲人离别的伤心伤肺，大概都在白玉簪子里边，慢慢消受了。

他们是离乡，唯独自己却是归乡。

“那咱们击掌，走一个。就当相互认识了。”

陈平安眼神温柔，弯下腰，伸出手掌，与孩子们一一击掌。有些孩子板着脸，原地杵着，不抬手不击掌，陈平安也不介意。

陈平安站在渡船一端，一边驾驭符舟御风，并不高出海面太多，一边头疼，本以为孑然一身游历桐叶洲，哪里想到会是这般闹哄哄的光景。

孩子们有些趴在船栏上，窃窃私语。

有些已经盘腿而坐，开始温养飞剑。

“好大的水啊，都看不到尽头。你说有多深？要是把咱们家乡的长城往这儿一丢，咱们是站在水面上，还是在水底下？”

“问隐官……问那曹沫去，他读书多，学问大。”

符舟掠海，期间陈平安远远发现一拨出海的芦花岛采珠客。便给符舟施展了障眼法，绕道而行。

只是这符舟渡船远游，太吃神仙钱啊，陈平安仰头望去，希冀着路过一条由西往东的跨洲渡船，比起自己驾驭符舟跨海远游，后者显然更划算些。而且这拨孩子，既然来到了浩然天下，难免需要与剑气长城以外的人打交道，渡船相对安稳，其实是一个很好的选择，只可惜陈平安不奢望真有一条渡船路过，毕竟桐叶洲在历史上太过闭塞，没有此物。

陈平安取出养剑葫，系在腰间，轻轻拍了拍酒壶，老伙计，终于又见面了。

再将学生崔东山赠送的那把玉竹折扇，倾斜别在腰间。坐在船头那边，与孩子们问了些白玉簪子里边的情况。

那个名叫纳兰玉牒的小姑娘，嗓音清脆，条理清晰，竹筒倒豆子，将这些年的“修行”，娓娓道来。

光阴流水的流逝速度，里边慢，外边快，名副其实的别有洞天。

所以其实这九个孩子，在白玉簪子这座破碎小洞天里边，练剑不算久。

陈平安沉默许久，突然问道：“今儿宵夜，咱们要不要吃炖鱼？海鱼跟河鲜的滋味，还是不一样的。”

何辜最不认生，大大咧咧道：“不太想，不过可以凑合着吃。”

于斜回补了一句，“这隐官当的，毫不霸气。直接发号施令不就完了。”

这孩子又加了一句，“这儿可没外人，不用喊你曹沫。”

陈平安笑了笑。

于斜回立即举起双手，“就你规矩多。行行行，曹沫，曹师傅，曹大爷，行了吧。”

陈平安叹了口气。

怎么有点像当年身边跟着个李槐？

陈平安运转水法，凝出一根仿佛碧玉材质的鱼竿，再以一丝武夫真气凝为鱼线、鱼钩，也无鱼饵，就那么远远甩出去，坠入海中。

然后开始闭目凝神，凭借那根纤细鱼线的细微震颤，寻觅四周的水中游鱼。

小妍赞叹道：“曹沫很神仙唉。”

玉牒一挑眉头，洋洋得意道：“那当然，不然能让我姐那么死心塌地仰慕隐……曹师傅？！我姐辛苦攒下的所有神仙钱，都去晏家铺子买了印章纨扇和皕剑仙谱了。她去酒铺那边喝酒，都多少次了，也没能瞧见曹师傅一次，可她每次回了家，还是很开心。爷爷说她是鬼迷心窍了，我姐也听不进劝，练剑都懈怠了，经常偷偷练字，临摹扇面上的题款，鬼画符似的。”

小妍轻声道：“咱们啥时候可以见到婉婉姐啊？”

玉牒叹了口气，“难说喽，只晓得我姐跟着晏胖子他们去了倒悬山。”

陈平安睁开眼睛，右手持竿，左手摘下养剑葫，仰头喝了一口酒。

久违的酒水滋味。是自家铺子的烧刀子。

可能是太久没喝了，可能是没有酱菜佐酒的缘故，可能是没有一碗葱花面等着下筷子，所以只是喝了那么一小口，就辣得让人几乎掉眼泪，肝肠打结。

人生路上，会遇到很多一别过后再无重逢的匆匆过客。可是人心间，过客却可能是别人的久住之人。还会笑颜，还会高声言语，还会同桌饮酒醉醺醺。还会让人一想起谁，谁就好像在与自己对视，不言不语得让人无话可说。

陈平安缓缓转过头，望向那些或叽叽喳喳闲聊、或沉默不语练剑的孩子。

梦好像是真的，真的好像是做梦。

大概这就是书上所谓的恍若隔世。

陈平安不敢多喝酒，转过头，对那些好像来自城头的小麻雀们，喊了一声，“喂。”

正在闲聊的孩子们齐刷刷转过头，就连练剑的几个，也都竖起耳朵。

陈平安笑道：“到了浩然天下，以后谁敢欺负你们，我就打死他们。”

白玄问道：“如果在那桐叶洲遇到个仙人，甚至是飞升境，你肯定打不过。”

这个孩子喜欢双手负后，佯装大人。

陈平安笑着摇摇头。

桐叶洲本土修士当中，多半是没有飞升境了。

至于仙人。

打不打得过，可以让他试试看。

只是如今留在桐叶洲的上五境修士，既然当年没走，还活了下来，那就都是当之无愧的豪杰或是枭雄了。

能别打就别打，和气生财。

当陈平安不再需要与半座剑气长城合道，既是失去了依仗，同时又挣脱了牢笼。

至于崔瀺是怎么做到的，天晓得。

因为捻芯的缝衣手段，承载大妖真名的缘故，如此一来，陈平安就等于一直在练拳。无处不在，时时刻刻，会被天地大道无形压胜。

人身小天地，筋骨血肉，经脉气府，再到魂魄，好似整座万里山河小天地，无一例外，都在承受一种玄之又玄的重压，都在震颤不已，都有数位大宗师在毫不留情，凶狠喂拳，淬炼陈平安的体魄。这种熟悉的感觉，亦是一种久违的……心安。

所以先前在造化窟，当他一打开那道山水禁制，陈平安是一个不慎，没能适应天地气机，硬生生“跌境”到了金丹气象。不然就陈平安的谨小慎微，不至于让那些修士察觉到行踪。

从遇到崔瀺，到莫名其妙置身于芦花岛造化窟，反正处处透着诡谲，入乡随俗，习惯就好。

这会儿，就需要陈平安施展障眼法，刻意伪装成一位金丹境地仙了。

白袍“少年”，仰头狠狠灌了一大口酒，高高举起养剑葫，喃喃笑道：“酒有别肠，不必长大。”

小妍怯生生问道：“鱼呢？”

陈平安猛然提竿，将一条巴掌大小的游鱼从水中拽出，摔在渡船上。

孩子们一个个面面相觑。

就这？

不是一条小山似的大鱼儿？

程朝露立即跑去抓小鱼，结果挨了同伴一句小狗腿。

在小洞天里边，都是程朝露烧火做饭炒菜，厨艺不错。

于斜回小声说道：“何辜，我还是觉得他是个假的隐官，咱们悠着点啊，可别被卖了还帮忙数钱。”

孩子们多有小鸡啄米附和。

陈平安想起一事，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件细密竹丝编织而成的湛青色法袍，穿在身上，又揭下先前面皮，覆上一张中年男子的面皮。同时收敛练气士所有气机，展露出金身境的武夫气象，悬佩狭刀斩勘在腰侧，伸手一抓，凝聚水运化作一顶斗笠，戴在头上。

名副其实的刀客曹沫。

而且如今陈平安的障眼法，涉及到人身小天地的运转，不是仙人修为，还真未必能够勘破真相。

白玄坐在船头，依旧双手负后，嗤笑道："假个大头鬼，这还不算隐官大人？咱们剑气长城，有几个剑修，每天更换面容形象，甚至会乔装打扮成娘们去战场捡漏？"

司徒玉牒点头道："我姐说了，那会儿的隐官大人，可花枝招展了，都要比她还好看、更有女人味哩。"

陈平安继续钓鱼，手持养剑葫，小口饮酒，一边笑眯起眼，轻声言语道："古驿雪满庭间，有客策马而来，笠上积雪盈寸，侠客下马登堂，雪光映照，面愈苍黑。饮酒至醉无言，掷下金叶，上马忽去横短策，冒雪斫贼不休，不知姓名。"

于斜回等了半天，都没有等到下文了，就又开始习惯性拆台，问道："第二条鱼呢？"

陈平安没好气回了一句，"催催催，催个锤儿么，鱼儿呼朋唤友，喊它家老祖宗来，赶路不需要时间啊。"

陈平安突然仰起头，竭尽目力所及望向远方，今夜运道这么好？还真有一条去往桐叶洲的跨洲渡船？

只不过在这之前，好像还需要跟一位仙人境修士打交道，对方风驰电掣远游而来，以一门秘术牵连水运，帮他查探方圆百里的水域动

静，大概是依旧找不着那水遁的曹沫，犹不死心，然后就发现了这条渡船符舟，她化虹而至，却没有落在渡船上，与渡船相隔百余步，并驾齐驱，与陈平安提醒道：“你带着这么多孩子，夜游海上，多加小心。”

陈平安愣了愣，放下鱼竿，起身抱拳笑问道：“前辈不怀疑我们身份？”

那位仙人境女修笑道：“周边大小妖族，都已经被我杀绝了。怀疑你们做什么。”

陈平安便不再多说什么。

她问道：“你当真认得姜尚真？”

第七百四十七章 秉烛夜游

程朝露和姚小妍收拾着炖锅碗筷，一个是真心喜欢这类杂务，一个是小小年纪，就立志要当个相夫教子的贤妻良母，至于练剑一事，对于剑气长城的剑仙胚子而言，就跟吃喝拉撒差不多平常，谁都不会懈怠，这就跟浩然天下的山下读书人，想要考取功名差不多，都是一种天经地义的事情。

陈平安起身递了碗筷给程朝露，然后抬头望去，还真是一条远游去往桐叶洲的跨洲渡船，楼船的形制样式，仙气缥缈，渡船四周，灵气萦绕，如有壁画上的一位位彩衣女子，衣袂裙带飘荡云海中，陈平安再稍稍凝神定睛细看，果然渡船壁面上，以仙家丹书之法，彩绘有一位位山上高人点睛的飞天龙女、水仙电母，皆是女子形容，栩栩如生，陈平安在造化窟那边吃一堑长一智，立即收起视线，果不其然，其中一位壁画龙女好似察觉到外人的遥遥窥探，刹那之间，她视线游曳，只是未能循着那点蛛丝马迹，找到相距极远的那条海上符舟，片刻之后，她收敛眼眸神光，恢复如常，重归寂然，唯有彩带依旧飘摇，拖曳百丈外。

陈平安扶了扶斗笠，再伸手摩挲着下巴，渡船这道极为高明的山水阵法，能够帮着渡船在远航途中，路径灵气稀薄之地，或是穿过雷电云雨，不至于太过颠簸，好看，瞧着就很仙气，也很实用，可以天然压胜云雨雷电。

渡船隶属于某个女子修士居多的宗门？不然雨师雷君云伯这类神灵，不差那几笔，都该彩绘壁面之上，只会效果更佳。

照理说雨龙宗早已沦为废墟，修士死绝殆尽，难道是当年倒悬山那座水精宫主人云签，并未在三洲之地扎根，就此自立门户，开枝散叶？而是带了那拨修士重返宗门，已经开始着手重建雨龙宗，这条渡船是那云卿机缘所得，还是与人购买而来？还是说这条渡船来自南婆娑洲，或是更加遥远的扶摇洲，所以才会中途路过此地？陈平安在心中迅速盘算婆娑、扶摇两洲的宗门仙家，那两洲的跨洲渡船，陈平安其实都不陌生，早年在春幡斋，面对面打过交道的渡船管事，都不少。

陈平安有些犹豫，要不要驾驭符舟靠近那条御风不算太快的跨洲渡船，主要还是担心剑气长城这拨涉世未深的孩子，会在渡船上发生意外，与仙师们起了纷争，陈平安倒不是怕招惹麻烦，而是怕……自己没轻没重的，一个收不住手。

能让一个九境巅峰、山巅瓶颈的纯粹武夫，都会不小心收不住手，归根结底，自然还是收不住心。

陈平安可以让一个登城挑衅的妖族修士，安然返回南边的家乡，只因为对方跟浩然天下没半点仇怨，它来城头找乐子也好，找死也罢，陈平安刚好拿来解闷，可如今却未必听得进几句来自“家乡人”的糟心话，未必经得起“家乡人”所做的一两件糟心事。

何辜见那曹师傅怔怔出神，问道：“想啥呢，瞧见了漂亮女子就挪不开眼，魂不守舍啦？”

于斜回补道：“换我年纪再大些，估计也会心动。人之常情，怪不得曹师傅多看几眼，反正不看白不看，手又没往那姐姐身上摸去。”

陈平安笑道：“好看女子千千万，一切都作白骨观。”

纳兰玉牒这小女孩，竟是当场取出了笔纸，呵了一口气，就在纸上记下了这句话，然后手腕一抖，全部消逝不见。

陈平安有些讶异，竟然还是个颇有家底的小姑娘？都有方寸物傍身了？

纳兰玉牒。姓氏，纳兰。验证了心中的一个小猜测，陈平安忍不住瞬间便思绪远去千里，能让光阴长河都无法拘束的，大概就是心念了。

先前那位化虹而至的仙人境女子修士，多半是担负起如今雨龙宗海域的巡查职责，陈平安其实只看她腰间那枚霞光流溢的香囊佩饰，加上她一身赤黄气象如朝霞初升，就已经猜出了她的身份，来自流霞洲，更是松霭福地之主，女仙葱蒨。擅长炼化天地各色云霞，与北俱

芦洲趴地峰一脉的太霞元君李妤，据说双方是好友。

天下太平了吗。好像是的。

这是崔瀺先前所说，也是陈平安当下心中所想。

陈平安早就察觉到自己的心境问题，习惯性想太多。在城头上，独自一人，四面八方，天下皆敌。由不得还挑着隐官担子的陈平安不多想。一旦想少了，着了道，一着不慎满盘皆输，除了自己的身死道消，还会连累整个浩然天下的大势走向，偏移向蛮荒天下几分。何况只要能不死，陈平安哪里舍得死，还有那么多想要去见的人，散落在天地四方，等着自己去一一重逢。

陈平安问道："要不要乘坐跨洲渡船？"

九个孩子，除了三个从头到尾都不太喜欢说话的，贺乡亭，虞青章，孙春王，其余都雀跃不已，想要见识见识，一点都不考虑隐官大人的钱袋子。

陈平安提醒道："除了先前说过的两点，到了渡船上边，再记得注意隐藏你们的剑修身份，反正只要不主动惹事，其余都没什么好顾虑的，想练剑就在屋内潜心练剑，想赏景就出屋赏景，百无禁忌。"

陈平安驾驭符舟，往那跨洲渡船激射而去，快若雷光，转瞬之间就掠出百余里，追上了那条彩带飘荡的渡船，大小两艘渡船，相距一百多丈，陈平安以中土神洲大雅言朗声道："能否让我们登船？"

跨洲渡船那边不能算是毫无反应，寥寥无几出门赏景的山上炼师，无需渡船那边出声，都已经迅速返回住处。

然后渡船栏杆四周，水雾升腾丈余高度，等到云雾散去，浮现出一把把符箓长剑，青竹材质，苍翠欲滴，绿意莹澈，且剑身皆有丹书敕文，是脉络繁多的符箓一道，斩妖一支。关键还是那数以千计的符剑材质，是竹海洞天出产的青竹，道意蕴藉，天然压胜山川鬼魅湖泽精怪，虽非青神山那十棵祖宗竹的近支，但如此数量的青竹符剑，肯

定天价，绝对不是任何一艘跨洲渡船都能够购买、再炼化为如此珍稀符剑的，况且竹海洞天历来极少对外贩卖青竹，任由一茬茬一山山的青竹年年腐朽，竹花开化青泥，也绝不以此挣钱。

那么只剩下一个可能了，那位从未走出洞天之外、从未在浩然天下现身的青神山夫人，主动贱卖了竹海洞天的海量青竹，甚至可能是直接赠送给中土文庙。

所以将来有机会的话，一定要去竹海洞天游历一番。

一艘跨洲渡船，剑气森森，天地肃杀。

当年去往倒悬山的跨洲渡船，管事多是杀伐手段不弱的元婴地仙，甚至会有上五境修士或隐或现，帮忙押运货物，以防万一。

那些渡船外壁的彩绘女子，一一现身，身姿婀娜，高三到四丈不等，各自手持一把青竹材质、炼法品秩更高的符剑，剑尖指向那条符舟武夫装扮的中年男子，头戴斗笠，一身青衫，腰悬狭刀系酒壶。

跨洲渡船那边，渡船修士和大多乘客，都在打量那艘横空出世的符舟，一群小娃儿没啥看头，更多注意力，还是落在了那个男子身上。

陈平安抬起一手，笑道："我可以任由青竹符剑，割伤手掌，以此验明身份再登船。"

何辜唉声叹气道："半点不霸气。"

于斜回点头道："窝囊得很。"

一个身穿墨色法袍的渡船管事站在船头，手持一对铁锏，大髯却小脸，倒是有几分书卷气，言语却豪气，简明扼要，就说了三个字，"滚远点。"

陈平安高高举起手，手指间夹住一颗谷雨钱，还了三个字："不差

钱！”

管事说道：“一剑手心，一剑眉心，乐不乐意？”

陈平安点头道：“无妨无妨，只是恳请渡船这边小心些力道，别戳穿了。”

陈平安笑呵呵补了一句，道：“宁肯错杀不错放的勾当，太伤阴德，咱们都是正儿八经的谱牒仙师，别学山泽野修。”

那彩绘龙女，似乎得了渡船管事的心声敕令，果真递出两剑，剑光骤然划破夜幕，又倏忽收敛，她收剑过后，低头望去，剑尖之上，有两粒鲜血凝聚而成的珠子，剑尖微微震颤，来自那斗笠汉子手心、眉心的两滴鲜血砰然而碎，一位水仙姿容、地祇气息的彩裙女子又以秘术将鲜血重新凝聚，显然没有察觉到异样，与那龙女一起倒持竹剑，兴许这就算是与那斗笠汉子示好几分了，毕竟对方此举，极有诚意，将鲜血交予炼师勘验身份，可不是什么递交通关文牒那么简单的。

陈平安一招手，将两粒鲜血收入手心。

那位管事神色和悦几分，问道：“你们从哪里冒出来的？”

陈平安选择以心声答道：“得知流霞洲葱蒨前辈，道法无边，已经将作乱妖族斩杀殆尽，雨龙宗地界可谓海晏清平，再无隐患，我就带着师门晚辈们出海远游，逛了一趟芦花岛，看看一路上能否遇见机缘。至于我的师门，不提也罢，走的走，去了第五座天下，留下的，也没几个老人了。”

那管事心一紧，好家伙，竟是个假装纯粹武夫的元婴修士！狗日的，多半是那桐叶洲修士无疑了。要么是兵家修士，要么是……剑修。否则体魄不至于如此坚韧如武夫宗师。

对方心声，极为清晰，显然是渡船两层山水禁制，对其修为影响不大，若是一位金丹地仙，心声言语传到渡船，让自己听个真切，倒

也不难，只是声音却绝对不会如此清晰。

陈平安手掌轻轻一拍青衫，一袭法袍起涟漪，绽放出一阵阵青翠雾霭，主动打破些许障眼法，显露出身上法袍的竹丝衣质地，来自青神山。

乘坐桂花岛去往猿蹂府的刘幽州，当初少年身上就穿有一件竹丝衣。

这类法袍，又有“清凉境地”和“避暑胜地”的美誉。

尤其是修行木、水两法的练气士，对青神山竹衣法袍的青睐，不亚于世间修士对那方寸物、咫尺物的追求。

没有一个妖族修士，会将青神山竹衣穿戴在身。

除非是一头道法高深的仙人境大妖，只是如今天上悬镜，上五境妖族修士，尤其是仙人境，一旦离开海底，休想隐匿气息。

大镜高悬，是一柄传说中的开妆镜。

若是更加擅长掩藏气息的飞升境大妖。这艘“彩衣”渡船，自认倒霉，认栽便是。无非是个力战而死的下场，只不过大妖一旦泄露踪迹，也就必死无疑了。

自有雨龙宗旧址的驻守修士，帮忙报仇。

除了流霞洲仙人葱蒨，金甲洲女子剑仙宋聘，还有来自中土神洲的一位飞升境，亲自镇守蛟龙沟地界。

那位管事抱拳道：“得罪了，请登船。”

陈平安抱拳还礼，笑道：“山上风大，小心驶得万年安稳船。”

若是陈平安先以青衫竹衣示人，估计今夜就别想登船了。

这就是人心。

那管事笑了笑。

倒是个会说话的。

陈平安与渡船要了三间屋子，陈平安自己一间，小姑娘和男孩子各住一间。

陈平安就一个要求，屋子必须相邻，神仙钱好说，随便开价。至于彩衣渡船是否需要与客人商量，腾出一两间屋子，陈平安加钱用以弥补仙师们就是了，总不至于让仙师们白白挪步，教渡船难做人。

天底下姓钱的人最多。

事情办得相当顺遂。一来如今山上的神仙钱，愈发金贵值钱，再者彩衣渡船也有几分行事退让的意思。做山上买卖的，小心驶得万年船，当然不假，可“山上风大”一语，更是至理。

陈平安双指掐剑诀，同时运转五行之金本命物，帮着两间屋子都圈画出一座金色剑池。

免得孩子们的闲聊对话，不知不觉就被渡船吃饱了撑着的好事者，以术法随意窥探。

陈平安本想再捻出几张符箓，张贴在窗口、门上，不过想了想还是作罢，免得让孩子们太过拘谨。

这条渡船落脚处，是桐叶洲最南端的一处仙家渡口，距离玉圭宗不算太远。

陈平安回了自己屋子，要了一壶彩衣渡船独有的仙家酒酿，喝了半壶酒，以手指蘸酒水，在桌上写下一行字，河清海晏，时和岁丰。

上一次去往桐叶洲，跨洲渡船是条拥有数座秘境的吞宝鲸。

如今倒悬山没了。陆台现在也不知身在何方。

在剑气长城，陆台若是以“刘材”身份现身，会让陈平安的心境雪上加霜。可如今既然返乡了，陈平安就不至于如何畏缩。

陈平安习惯性在窗口张贴一张祛秽符，开始走桩，要尽快熟悉这方天地的大道压胜。

这就是合道剑气长城的后遗症，在蛮荒天下，会被压胜，到了浩然天下，一样如此。

对于纯粹武夫是天大的好事，别说走桩，或是与人切磋，就连每一口呼吸都是练拳。

可是对于修道之人而言，处境就比较尴尬了。如果陈平安没有那份武夫底子，仅凭剑修身份，估计这会儿已经趴在地上。不过只要熟悉了浩然天下的大道运转，影响会越来越小，但是一旦与人搏命，还是会有诸多意外，简而言之，如今陈平安等于半个妖族修士，置身于浩然天下的圣人小天地。

陈平安闭上眼睛，似睡非睡，缓缓走桩，在剑气长城看门这些年，靠着水磨功夫，练拳三百余万。

打算返回落魄山之前，再练五十万拳。

所以曾经想也不敢多想的练拳千万，还是大有希望的。

左右两间屋子的两拨孩子，暂时都没有人出门，陈平安就继续安心走桩。

拂晓时分，彩衣渡船缓缓悬停，说是路过了芦花岛最大的一座采珠场，会停留一个时辰，可以与芦花岛修士购买各色明珠。

渡船乘客只要手持一把青竹符剑，就可以御风去采珠场临时搭建的仙家渡口，但是渡船这边会有人带队，谁都不许擅自离开，独自远

游，不然就别想重新登船了，既然喜欢胡乱逛荡，干脆就独自一人逛荡去桐叶洲。

陈平安走出屋子，去往船头，却没有要去采珠场的想法，就只是站在船头，想要听些修士闲聊。

他先前想要购买几份山水邸报，渡船那边的答复很干脆利落，没有，要是嫌钱多，渡船管事写得一手极妙的簪花小楷，可以临时写一份给他，不贵，就一颗神仙钱，谷雨钱。

这明摆着是欺负一位桐叶洲修士了。

浩然九洲，桐叶洲修士的名声，多半已经烂大街了。

不去采珠场开销神仙钱，在彩衣渡船上边，也有一桩足可怡情的山上事可做。

渡船悬停位置，极有讲究，下方深处，有一条海中水脉途经之地，有那醴水之鱼，可以垂钓，运气好，还能碰到些稀罕水裔。

只不过想要享受这份渔翁之乐，得额外给钱，与渡船租借一根仙家秘制的青竹鱼竿，一颗小暑钱，半个时辰。

陈平安见船栏旁，已经有三三两两的渔翁，就花了一颗小暑钱，有样学样，坐在栏杆上，抛竿入海，鱼线极长，一小瓷罐鱼饵，总算不用花钱，不然渡船的这本生意经，就太黑心了。

陈平安叹了口气，以前崔东山经常在自己身边胡言乱语，说那白纸黑字，大有深意，每一个文字，都是一个影子。

这么多年过去了，直到现在，陈平安也没想出个所以然，只是觉得这个说法，确实深意。

陈平安抬起头，望向夜幕，风雪渐大。

地之去天不知几千万里，日月悬于空中，去地亦不知几千万里。

陈平安突然很想去天幕看一看，御风御剑也行，驾驭符舟渡船也可。

只不过一想到那些孩子还在船上，陈平安就暂时打消了这个念头。

垂钓之余，陈平安更多心思，还是那些修士的对话，只不过没什么嚼头，都是些琐碎事，不涉及天下形势。

陈平安现在最大的担心，是自己身在第四个梦境中。

别是那白纸福地的手段。

家精心打造的那座白纸福地，最大的玄妙，就是福地内的有灵众生，虽是一个个白纸傀儡，却当真有灵，能够按照繁杂的脉络，各自有所思有所为，与真人无异。唯一的差异，就是福地纸人，哪怕是修道之士，可对于光阴长河的流逝，毫无知觉。

所以陈平安当然会担心，从自己跨出芦花岛造化窟的第一步起，此后所见之人，皆是白纸，甚至干脆就是一人所化，所见之景，皆是传说中的一叶障目。

天地茫茫，身在其中，仿佛一个好酒之人，喝了个半醉醺醺，既没醉死拉倒，也不算真正清醒，然后好像有人在旁，笑问你喝醉了吗，能不能再喝……如何不教人怅然若失。

这种事情，师兄崔瀺做得出来，何况浩然三锦绣的大骊国师，也确实做得到。

崔瀺和崔东山，最擅长的事情，就是收放心念一事，心念一散化作千万，心念一收就聊聊几个，陈平安怕身边所有人，突然某一刻就凝为一人，变成一位双鬓雪白的青衫儒士，都认了师兄，打又打不过，骂也不敢骂，腹诽几句还要被看穿，意不意外，烦不烦人？

有修士大笑一声，猛然提竿，成功钓起了一条醴水之鱼，说是鱼，其实是红色大鳖模样，水盆大小，四眼六脚，有明珠缀足上。那人剥下六粒珠子，再将醴水之鱼随手丢回海中。很快就有一位身穿湘水裙的渡船女修，去购买珠子，修士一颗小暑钱到手，笑逐颜开，与一旁好友击掌，好友说开门大吉，这趟去桐叶洲，肯定会有意外之喜。

陈平安一无所获，全然无所谓就是了。运道太好，反而心虚几分。

又有人钓起了一条岁月更久的醴鱼，这次彩衣渡船女修，干脆与那人买下了整条鱼，花了三颗小暑钱。

陈平安转头望去，是那渡船管事站在了身后不远处，高冠玄衣，极有古风。

那管事自我介绍道："黄麟，乌孙栏次席供奉。"

陈平安疑惑道："金甲洲宗门乌孙栏？什么时候有男子供奉了？"

乌孙栏出产的十数种仙家彩笺信纸，在中土神洲仙府和世族豪阀当中，久负盛名，财源滚滚。尤其是春树笺和团花笺，早年连倒悬山都有卖。

与那"龙女仙衣湘水裙，掌上骊珠弄明月"差不多，一件东西，只要能够成为女子仙师、豪门闺秀的心头好，就不怕挣不着钱。而男子，再将一个钱看得磨盘大，大抵也会为心仪女子一掷千金的。自家落魄山上，好像就比较缺少这类玲珑可爱的物件。

黄麟说道："死人太多。"

陈平安愣了一下，转身抱拳。

黄麟突然笑道："一个敢带着九个孩子出海远游的练气士，再怕死也有数，先前阻拦道友登船，多有得罪，职责所在，还望海涵。回头

我自掏腰包，让人送几壶酒水给道友，当是赔罪了。”

陈平安点头道：“黄道友好风度。”

黄麟一笑置之，告辞离去。

到了时辰，陈平安归还了鱼竿，返回屋内，继续走桩。

半个月后，渡船各处喧哗一片，陈平安推开窗户，发现是遇到了一处海市蜃楼。

似有一头大蜃在海底，吐气结成了一大片连绵仙家宫阙，一一矗立云海中，高低不一，金光粼粼，恍若一处远古仙境，处处神仙宅。在一条条串联仙家宫阙阁楼的云间道路上，车马冠盖，川流不息，男女皆古貌，驾车之人，多是身材魁梧的披甲金人，更有其中一座最为巍峨的宫殿，上边有数十黄鹤盘旋不去。

陈平安没来由感慨一句，人言神物老愈灵。

寻常的海市蜃楼，多是畅通无阻的幻境，只是这一处海市，显然并非如此，灵气流转，假象近乎真相，彩衣渡船似乎遇到过这座海市蜃楼，毫不犹豫就选择绕道而行，不曾想绕行百余里之后，海市蜃楼景象始终拦阻去路，有那地仙修士不知轻重利害，想要去一探究竟，被管事黄麟劝阻下来，说这头垂死大蜃，隐藏极深，连那仙人葱蒨追寻数月之久，都始终寻觅不见踪迹，再者这头妖物，如今处于“道散”境地，类似一位玉璞境修士的魂飞魄散，已经压抑不住自身的道气外泻，深陷海市其中，寻常破障符根本无用处，而且那头大妖今天如此作为，极有可能是凶性毕露，要在大道消亡之前，选择与渡船拼个鱼死网破。

渡船外壁彩绘女子一一现身，青竹剑阵更是开启，飞剑如雨，破开那些大蜃吞吐显化的云雾瘴气，宛如一艘袖珍剑舟。

渡船前方，凭空出现一座云气苍茫的宫阙，还悬了一挂白虹。

这让那黄麟神色剧变，世俗人间的白虹，兴许谈不上如何怪异，但是此地白虹，兵气也。

那头大蜃当真要不再隐藏行踪，终于暴起杀人了。

只是不知自家这条渡船，能否支撑到仙人葱蒨的驰援解围。

陈平安微微皱眉，按照圣贤的解字之法，虹字，作两头蛟龙解，故而以虫字旁。

陈平安凝神望去，那条白虹果真有正副两道，分出了虹霓雌雄。古人将虹霓视为天地之淫气，就像那远古月宫蟾蜍，是月魄之精光之属。

黄麟站在船头，现出了一尊身高百丈的儒衫法相，黄麟真身则以手指作刀，割破手心，以本命鲜血作为符箓的丹书材质，当黄麟在手掌写字之时，法相高居一手，掌心处便显化出一张金色符箓，黄麟一边静心凝气书写文字符，一边朗声道："仙官敕六丁，檄水臣蛟蜃。"

百丈法相手心处，言出法随的十个符箓大字，金光流淌，映彻四方，云雾瘴气如被大日照耀，方圆数里之地，瞬间似积雪消融一大片。

黄麟再割破手心，沉声道："远持天子命，水物当自囚！"

法相手掌处，环有层层日晕，金光蓦然绽放，落下了一场滂沱大雨，更似一大锅滚烫沸水洒落风雪中。

在海市蜃楼当中，一座坊市轰然倒塌，一个偷偷潜伏其下的庞然身影，一闪而逝。

一位跨洲远游的乘客，竟是位深藏不露的金丹瓶颈剑修，大笑道："为黄道友助阵斩妖！"

只是这位剑修的练剑路数，颇为古怪，竟是在一处观景台上，脚

踩罡步，双手掐剑诀，这才轻轻一呼气，口吐一枚莹莹光彩的剑丸，去势极快，离开渡船百丈之后，原本长不过三寸的剑丸，蓦然变为一把铭刻有仙家墨箓的漆黑巨剑，而那金丹剑修，依旧步罡踏斗不停，最终脚下踩出一道北斗符阵，更有一条青鱼浮水而出，剑修一脚踩在那尾青鱼背脊上，剑诀落定收官时，念念有词，“山人跨鱼天上来，识者珍重愚者猜。手中电击倚天剑，直斩长鲸海水开。”

那把去往宫阙与白虹的本命飞剑，剑光流彩，拖曳出一尊身披金甲的神将，手持墨色巨剑，电光交织，一神灵一飞剑，直斩而去，试图将那白虹连同蜃楼一并斩开。

一击过后，声响作雷鸣，风卷云涌，气机激荡，连渡船都轰然震动，晃荡不已。

金丹剑修吐出一口血水，伸手扶住栏杆，赶紧以心神收取飞剑，不曾想一股遮天蔽日的瘴气疯狂涌出，将那本命飞剑一裹，竟是天地隔绝一般，断开了剑修与本命物的牵连，剑修脸色惨白无色，心神震颤不已。黄麟立即施展神通，帮着剑修寻觅那把消失无踪的飞剑。

陈平安早已轻轻加重脚上力道，使得相邻两座屋子都安稳如常，不受那道气机殃及。

只不过与渡船其他修士不同，陈平安的视线没有去寻觅那个障眼法的庞然身形，而是直接盯住了海市东南一角的天幕处。

陈平安抬起左手，运转水字印，五雷攒簇，造化掌中，陈平安没有直接祭出这道完整雷法，而是选择了其中一记水法天雷，主役雷致雨，镇压一切作祟大蛟、毒蛇、恶蜃等水裔之属，行云布雨，兴风起浪，职掌水府。

陈平安手腕一个猛然拧转，这道凝为珠子大小的水雷，去势极快，比那位金丹瓶颈地仙的本命飞剑，更胜一筹，以至于彩衣渡船上没有修士察觉到这点异样，所以等到那记水雷，从气象不显，到笔直一线，再到轰隆作响，犹如天雷震动，落下大劫，渡船众人都误以为是那管事黄麟的术法神通。

与此同时，陈平安左手再攒一记雷局，右手凝气为剑，合成一道“斩虹符”。

先前水雷，砸中那头大蜃的藏身之处，不作重伤想，只是一个敲门做客的举动。

但是随后这道先礼后兵的斩虹符，就声势惊人了，先前那位步罡踏斗的金丹剑修倾力一击，也只是让那挂悬在宫阙上方的白虹晃了一晃，当拥有雷局天威加持的斩虹剑符现世，海市蜃楼之中，就像出现了一道凭空破开小天地的纤细剑光，一划而下，将那兵气白虹连同仙家宫阙一斩而断，再有雷局绽放，两物当场崩碎。

人未去。

雷局、剑符已经开阵功成。

天地清明，气象一新，再无海市蜃楼障眼拦路。

大蜃潜入海底深处，海面上掀起惊涛骇浪，被混乱气机牵扯，哪怕有山水阵法，彩衣渡船依旧晃荡不已。

那金丹剑修惊喜万分，在一处稀薄云雾中，感知到了一粒剑光，赶紧以心念驾驭那把本命飞剑返回窍穴温养。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轻轻攥拳，收起一记新剑诀，放弃了追杀那头大蜃的打算，因为仙人葱蒨肯定已经在赶来的路上。

那金丹剑修抱拳朗声道：“金甲洲剑修高云树，谢过剑仙前辈相救！”

寂然无声，并无回应。

高云树只当是那位剑仙高人不喜客套，厌烦这些繁文缛节，便愈发钦佩了。

心想那位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剑仙，既然会乘坐这条乌孙栏渡船，就肯定是自家金甲洲的前辈了。

陈平安关了窗户，继续在屋内走桩练拳。

彩衣渡船那边有一位年轻女修，送来几壶上好的仙家酒酿，她敲门的时候，神色古怪。

她显然想不明白，为何供奉黄麟会对这个贪生怕死的桐叶洲修士，如此礼待。

陈平安与她道了一声谢，没有客气，收下了酒水，然后好奇问道："敢问姑娘，一壶酒水，市价如何？"

管事黄麟应该有所察觉，只是不道破罢了。

那女修似乎给气得不轻，挤出一个笑脸，反问道："客人你觉得彩衣渡船会买自家酒水吗？"

陈平安将那几壶仙家酒酿放在桌上，与先前所买酒水不一样，这几壶，贴有乌孙栏秘制彩笺，若是撕下来转卖他人，估摸着比酒酿本身更值钱。

陈平安走桩完毕，脚步极轻，出拳极慢，已经不知不觉过去了一天一夜，陈平安睁眼后，以心声与两拨孩子言语，然后去打开门，很快九个孩子就陆陆续续赶来这间屋子。

虞青章手里拿了本书。

贺乡亭与虞青章并肩而立。

孙春王好像比较不合群，所站位置，离着所有人都有些微妙距离。

这三个孩子，至今还没有在陈平安这边说过一句话，私底下也沉

默寡言。

陈平安大致猜得出些缘由，也不愿去刨根问底。

一座剑气长城，不是人人都对隐官心怀好感，而且各有各的道理。

陈平安说道：“你们各有剑道传承，我只是名义上的护道人，没有什么师徒名分，但是我在避暑行宫，翻阅过不少剑术秘传，可以帮你们查漏补缺，所以你们以后练剑有疑惑，都可以问我。”

陈平安眼角余光发现其中两个孩子，听到这番言语的时候，尤其是听到“避暑行宫”一语，眉眼间就有些阴霾。陈平安也只当不知，假装毫无察觉。

何辜小声问道：“曹师傅，先前路过海市蜃楼，那道凌厉至极的剑光，是不是？对不对？”

何辜。个子最高，腰间别有一把锻炼极佳的短剑“读书婢”，应该不是剑坊锻造之物，而是家传或是师传。而且为何辜传下此剑之人，对浩然天下的怨气，肯定不小。

于斜回难得说句好话，“惊心动魄，荡气回肠。”

陈平安直截了当说道：“不是。”

又是墨箓又是神将的，不敢冒认。

姚小妍有些惋惜。

陈平安说道：“到了桐叶洲，登岸后，如果有我觉得比较棘手的意外，你们务必立即进入小洞天，不要有任何犹豫。”

程朝露突然怯生生问道：“我能跟曹师傅学拳吗？保证不会耽误练剑！”

双手负后的白玄翻了个白眼，小声嘀咕道：“真是小狗腿。曹师傅会什么，就屁颠屁颠跟着学什么。”

这孩子在白玉簪子小洞天的时候，喜欢与人自称小小隐官。

隐官陈平安。小隐官陈李。那么他就只好是小小隐官了。

只是出来后，见着了真隐官，白玄反而不提这茬。

陈平安对那小胖子程朝露笑着点头，“当然可以。拳理剑理两相通，练拳与练剑，当然是有界线的，却不是山与远山、永远不相见的那种，而是高山与远水的关系，只要两理一通，就是山水相依的大好格局，反而能够相互裨益，愈发砥砺皮囊与魂魄。”

说到这里，陈平安停下话头，对其他人说道：“都回去练剑就是了，有想听拳法闲话的，可以留下。”

结果只有程朝露留下了。

陈平安让小胖子坐下，点燃桌上一盏灯火，程朝露小声道：“曹师傅，其实贺乡亭比我更想练拳，只是他抹不开面子……”

陈平安摆摆手，不让程朝露多说此事，继续先前自己的话语，“出拳递向天地，是往外走，温养拳意在身，是往内走，两者缺一不可。”

一个小姑娘脚步匆匆，去而复还，轻轻敲门，程朝露赶紧跑去开门，是那纳兰玉牒，她一手肘撞开小胖子，由她来关了门，这才落座一旁，再次取出了笔纸，正襟危坐，眼神示意隐官大人可以继续言语了。陈平安笑道：“方寸物很珍贵，最好携带在身。”

小姑娘立即抄录在纸上。

陈平安有些无奈，也不去管她，说道：“如果练拳只练筋骨血肉，不去炼神意温养体魄，就是只会剐掉一个人精气神的下乘路数，境界越高，出拳越重，每次都会伤及武夫的魂魄精元，很容易落下病根，

积攒隐患一多，次次伤敌一千自损八百的路数，如何能够长久？尤其是动辄伤敌毙命的凶狠拳路，武夫一旦不得其法，就好似招邪上身，神仙难救了，学拳杀人，到最后莫名其妙就把自己打死了。”

“所以在我家乡，又有‘传徒先传药，无方非亲传’，以及‘穷学武富练武，一人习武耗去三代财’的两个说话，都是山下江湖流传很广的老话，当然是有道理的。”

“程朝露，你要是真想学拳，没有问题，不过要从走桩、立桩学起，比较枯燥乏味，如果哪天觉得练拳没劲，也不用为难，担心会被我训斥，专心练剑即可。”

程朝露听得两眼放光，满脸涨红，激动万分道：“曹师傅，我肯定会好好练拳的，只要有曹师傅一小半的拳法能耐，就心满意足了。”

纳兰玉牒摇摇头，自言自语道：“难。”

陈平安笑道：“如。”

小姑娘很聪慧，立即跟上一个字，“登。”

小胖子哀叹一声，“天。”

陈平安忍不住笑了起来。

随后一路无事，风平浪静，彩衣渡船从海上掠过了陆地上的千重水万重山，只是哪怕从渡船俯瞰许久，人间依旧炊烟寥寥，唯有青山未老，绿水长流，飞鸟与白云共留客。

最终在一个夜幕中，渡船落在了桐叶洲最南端，那座从废墟中重建的仙家渡口所在，曾是一个破碎王朝的旧渝州地界。

故国旧山河，城春草木深。

先贤古语有云，思君不见君，下渝州。

陈平安从窗口坐回桌旁，怔怔看着桌上那盏灯火。

俗子无长生，三万六千日，夜夜当秉烛。

一阵敲门声响起，门外小姑娘有些雀跃，说曹师傅，咱们到了，可以下船喽。

陈平安应了一声，站起身，由着那盏灯火继续亮着，抬起手，施展术法，将一顶斗笠戴在头上。

开了门，带着孩子们走下渡船，回头望去，黄麟似乎就等他这一回望，立即笑着抱拳相送，陈平安转身，抱拳还礼。

走出一段路后，陈平安突然蹲下身，伸手抵住地面，然后轻轻抓起一把土壤，收入袖中，会带回家乡。

第七百四十八章 山水有重逢

在陈平安蹲着发呆的时候，唯一一个拥有方寸物的纳兰玉牒，取出了一部名为《山海补志》的神仙书，早年家族托人购自倒悬山，小姑娘动作极快，噼里啪啦就给翻到了桐叶篇，神仙书上，一张书页，能够记录十数幅山水画卷和数千个细微文字，不曾修行的凡俗夫子，眼力不济，看不清文字内容。

陈平安当年囊中羞涩，只买了一部《山海志》，没舍得买这更加大部头、记录山川形胜更加繁琐详实的《补志》。小姑娘开始为其他人解释这处渝州仙家渡口的由来，小姑娘话语刚起了个头，突然想起自己亲笔抄录的那句“提醒”，赶紧将书籍丢回方寸物，拍拍手，蹲在陈平安身边，学那曹师傅伸手抵住泥土，假装什么都没有发生。

陈平安回过神，笑道：“这次没关系，下次再注意就是了。”

小错早犯早知道，长辈早说孩子早记住。

陈平安起身说道：“玉牒，我帮你遮掩一下，继续翻书看，帮我们解释解释，其实我也不晓得这座渡口的历史典故。可以的话，你用桐叶洲雅言。”

“曹师傅会不知道？是考校我雅言说得流不流畅，对吧？一定是这样的。”

纳兰玉牒这才重新取出《补志》，用字正腔圆的桐叶洲雅言，阅读书上文字。渝州是大盈王朝最南方地界，旧大盈王朝，三十余州所辖两百余府，皆有府志。其中以渝州府志最为神仙怪异，上有仙人迹六处，下有龙窟水府九座，旧有观庙神祠六十余。众人脚下这座渡口，名为驱山渡，传闻王朝历史上的第一位国师，渔夫出身，拥有一件至宝，金铎，摇晃无声，却会地动山摇，国师兵解仙逝之前，专门将金铎封禁，沉入水中，大盈柳氏的末代皇帝，在北地边关战场上接连大败，就异想天开，“另辟蹊径，开疆拓土”，下令数百炼师搜寻江河峡谷，最终破开一处禁制森严的隐蔽水府，寻得金铎，成功驱山入海，填海为陆，成为大盈历史上拓边武功、仅次于开国皇帝之人……

孩子们听到这些王朝旧事，没什么感觉，只当个小有趣味的山水故事去听，而陈平安则是听得感慨良多。

陈平安其实想要知道，如今负责重建驱山渡的仙家、王朝势力，主事人到底是大盈柳氏后裔，还是某个劫后余生的山上宗门，比如玉圭宗？

陈平安之所以没有直奔家乡宝瓶洲，一来是机缘巧合，刚好遇到了那条跨洲远游的彩衣渡船，陈平安原本想要通过购买船上的山水邸报，以此获悉如今的浩然大势。再者若是让孩子们返回白玉簪子小洞天，虽然无碍他们的魂魄寿命以及修行练剑，但是大地天地光阴流逝有快慢之分，陈平安心里终究有些不忍，好像会害得孩子们白白错过很多风景。哪怕这一路远游，多是一望无垠的海面，景色枯燥乏味，可陈平安还是希望这些孩子们，能够多看看浩然天下的山河。

最后就是陈平安有一份私心，实在是被那三个古怪梦境给折腾得杯弓蛇影了，所以想要尽早在一洲山河，脚踏实地，尤其是借助桐叶洲的镇妖楼，来勘验真假，帮忙“解梦”。

事实上，事实证明陈平安没白费功夫，方才突然蹲下身，就是陈平安差点一个踉跄，这让他立即心安几分。

陈平安起身后，刻意挺直腰杆，身形不再佝偻，只是这么个细微动作，就会让陈平安更不好受，但是裨益体魄更大。

走路就是最好的走桩，就是练拳不停，甚至陈平安每一次动静稍大的呼吸吐纳，都像是桐叶洲一洲的残余破损气运，凝聚显圣为一位武运集大成者的武夫，在对陈平安喂拳。

感觉狠狠打一架，九境山巅武夫的瓶颈，就能够有所松动，直觉告诉陈平安，想要破境跻身止境武夫，极为不易，陈平安非但不着急破境，反而愈发珍惜桐叶洲这座天然“演武场”的无形砥砺。

道理很简单，曾经有人说过，十境之争，就是决定他和曹慈未来武道高低的胜负关键。是连输三场之后，这辈子就此一路输下去，还

是久别多年，第四场切磋，陈平安就此扳回一局，第一步，就看他能否以最强九境跻身武道止境了。

一位年轻女修离开彩衣渡船，找到陈平安一行人，亭亭玉立，停步不前。

陈平安假装没认出身份，“你是？”

那乌孙栏女修，怀捧一只造工素雅的黄花梨字画匣，小画匣四角平镶如意纹白铜饰物，有那羊脂美玉雕琢而成的云头拍子，一看就是个宫里头流传出来的老物件。她看着这个头戴斗笠的中年汉子，笑道：“我师父，也就是彩衣船管事，让我为仙师带来此物，希望仙师不要推脱，里边装着我们乌孙栏各色彩笺，总计一百零八张。”

陈平安轻轻一拍斗笠，赶紧接过那只字画木匣，与管事黄麟道了一声谢，然后感慨道：“早知如此，就不揭下酒壶上边的彩笺了，回头重新黏上，省得朋友不识货。”

女修以心声说道：“师父让我捎句话给仙师，中土文庙曾经下令山上禁绝山水邸报五年，还差了半年才解禁，所以我们渡船这边不是不想卖，而是实在有心无力。”

陈平安有些无奈，难怪当时登船没多久，就察觉到渡船之外，有一道天上镜光和一道仙人气息的悄然游曳，原来是自己这位桐叶洲修士，不小心漏了马脚。后来渡船遇到海市蜃楼，若是自己没有果断出手，说不定那顿在芦花岛祖师堂欠下的喝茶，就要在彩衣渡船上边补上了，除了大瀼水元婴剑修，以及那位流霞洲女子仙人葱蒨，极有可能会有其他高人一起落座待客。

彩衣渡船这边，乌孙栏次席供奉黄麟，其实是一位正统出身的儒家书院子弟，先前以文字传檄镇压水裔，黄麟靠一身浩然气，言出法随，破开海市迷障极多，还有那圣贤书篇上的“远持天子令”一语。至于黄麟如何舍了君子贤人身份，转去担任乌孙栏的供奉，大概就是乱世当中的一部鸳鸯谱？

陈平安不由得想起那个渡船打趣自己的少年修士，好小子，挺会装啊，还簪花小楷呢？少年看似插科打诨，实则心神平稳，言语与神色之间，竟是没有半点纰漏，所以连自己都给糊弄过去了。

于是陈平安说道：“你们渡船上有个少年伙计，虽然修道资质不算极佳，但是心性不错，是棵好苗子，说不定会大器晚成。”

年轻女修嫣然而笑，竟是与陈平安施了个万福，“借前辈吉言，替我弟弟与前辈道一声谢。”

一场好聚好散。

陈平安带着孩子们，找到了开在驱山渡集市入口处的渡口坊楼。

作为桐叶洲最南端的渡口，驱山渡除了停靠彩衣渡船这样的跨洲渡船，还有三条山上路线，三个方向，分别去往黄花渡、仙舟渡和鹦鹉洲，渡船都未能到达桐叶洲中部，都是小渡口，无论是《山海志》还是《补志》都未曾记载，其中黄花渡是去往玉圭宗的必经之路。

陈平安有些奇怪，为何玉圭宗没有占据驱山渡？按照《补志》所写，大盈王朝执牛耳者的仙家门派，是玉圭宗的藩属宗门，于情于理也好，出于利益诉求也罢，玉圭宗都该名正言顺地帮助山下王朝，一起收拾桐叶洲南方广袤的旧山河，而大盈王朝肯定是重中之重，将渝州说是兵家必争之地都不过分，更奇怪的是，执掌驱山渡大小渡船事宜的仙师，虽然以桐叶洲雅言与人说话，竟然带着几分皑皑洲雅言独有的口音。

陈平安带着一大帮孩子，所以格外引人注目。

而且那九个孩子，一看就像资质不会太差的修道胚子，自然让人羡慕，同时更会让人忌惮几分。

只是肯定没人相信，九个孩子，不但都已经是孕育出本命飞剑的剑修，而且还是剑修当中的剑仙胚子。

何况是剑气长城的剑仙胚子。

这等光景，随便搁哪儿，哪怕是在些以剑道立本的宗字头仙家，让某位剑仙亲自带队，下山游历，都足够吓人，匪夷所思，所以陈平安就算扯开嗓子喊，可只要九个孩子不纷纷祭出飞剑，就都没人相信。偌大一座桐叶洲，别说露面，能够在山上凑出这么多剑修孩子的宗门，屈指可数，就算有上五境剑仙亲自护道，都不敢如此贸然行事。

陈平安故意掏出一枚谷雨钱，找回了几颗小暑钱，买了十块登船的关牒玉牌，如今乘坐渡船，神仙钱费用，翻了一番都不止。原因很简单，如今神仙钱相较以往，溢价极多，这会儿就能够乘船远游的山上仙师，肯定是真有钱。

不过这笔路费，只要练气士运道别太差，就有机会找补得回来。只是比较考验眼力，挣钱的多寡，靠机缘大小。

盛世收藏古董珍玩，乱世黄金最值钱，乱世当中，曾经价值千金的古董，往往都是白菜价，可越如此，越无人问津。可当一个世道开始从乱到治，在这段时日里边，就是不少山泽野修四处捡漏的最佳时机。这也是修道之人如此重视方寸物的原因之一，至于咫尺物，痴心妄想，做梦还差不多。

这会儿下山云游异乡的练气士，其实就两种，下山散心求机缘的，和在人间找机会挣钱的，而且两者相较于早些年的渡口游客，要么修为更高，要么靠山更大，同时行事更加谨慎。

就像今天陈平安带着孩子们游历集市店铺，道路上人不少，但是人与人之间，几乎都有意无意拉开一段距离，哪怕进了人满为患的铺子，相互间也会十分谨慎。

像陈平安这种带着一堆孩子下山游历的，更没人胆敢轻易招惹，能避就避。

陈平安翻转那几颗小暑钱，其中一颗篆文，又是从未见过的，意

外之喜，正反两面篆文分别为“水通五湖”，“剑镇四海”。

陈平安很早就开始有意收藏小暑钱，因为小暑钱是唯一有不同篆文的神仙钱。

相传历史上出自不同铸造名家之手的小暑钱，总计有三百多种篆文，陈平安辛辛苦苦积攒二十多年，如今才收藏了不到八十种，任重道远，要多挣钱啊。

小小包袱斋，赶紧当起来。

还有两个时辰才有黄花渡船落地停靠，陈平安就带着孩子们去那集市闲逛，各色铺子，书画，瓷器，杂项，大大小小的物件，不计其数，连那圣旨和蟒袍都有，更有那一捆捆的书籍，好似刚从山上劈砍搬来的柴禾差不多，随便堆放在地，用草绳捆着，故而磨损极多，店铺这边竖了一道木牌，反正就是按斤两售卖，所以铺子伙计都懒得为此吆喝几句，客人一律自己看牌子去。风雪初歇，曾经书香门第都要掂量钱袋子买上一两本的孤本善本，浸水极多，如百无一用的文弱书生，溺水一般。

陈平安这一路行来，扫了几眼各家铺子的货物，多是王朝、藩属世俗意义上的古物珍玩，既然并无灵气，就算不得灵器，能否称之为山上灵器，关键就看有无蕴藉灵气、经久不散，灵器有那死物活物之分，如一方古砚，一枝秃笔，沾了些许先贤的文运，灵气沛然，若是保存不善，或是炼师消耗太多，就会沦为寻常物件。一把与道门高真朝夕相处的拂尘、蒲团，未必能够沾染几分灵气，而一件龙袍蟒服，同样也未必能够遗留下几分龙气。

灵器当中的活物，品秩更高，山上美其名曰“性灵之物”，大抵是能够汲取天地灵气，温养材质本身。

至于法宝，别说凡俗夫子，就是已是修道之人的山泽野修，一辈子也未必能够见到几回，事实上地仙之下的野修，都不太乐意跟法宝打交道，毕竟往往是此物一露面，就意味着他们与谱牒仙师在打生打死。侥幸打赢了，打了小的，还会惹来老的，总归是极少占到便宜

的，更何谈打输了，极有可能都没人帮忙收尸。

陈平安只买了一把不太起眼的小攥子剑，一柄镀金夔龙饰件的黑鞘腰刀，勉强能算灵器，多半曾经供奉在地方武庙或是城隍阁的缘故，沾了几分残余的香火气息。搁在世俗山下的江湖武林，能算两把神兵利器，各自卖个五六千两银子不难，陈平安花了十颗雪花钱，铺子说是买一送一。其实陈平安当包袱斋的话，没啥赚头。唯一能够书算上捡漏的物件，是货真价实的灵器，书上“玉砌朱栏”中的一块材质似白玉的石质日晷，看那背面铭文，是一国钦天监旧物，铺子这边售价八颗雪花钱，在陈平安眼中，真实价格最少翻两番，随便卖，就是过于大了些，如果陈平安今天是独自一人逛荡集市，扛也就扛了，毕竟连更大的藻井都背过。

要是换成陈平安当店主，就不该标价八颗雪花钱，太鸡肋了，没有方寸物的练气士，难不成花了八颗雪花钱不说，注定短期无法脱手，就要众目睽睽之下，背着这么大一物件，然后一路走南闯北？干脆标价一颗小暑钱，回头让买家背起来也带劲些，兜里八颗雪花钱，跟怀揣着一颗小暑钱，感觉能一样吗？当然不能。

所以陈平安最后就蹲在“小书山”这边翻翻捡捡，小心翼翼，多是掀开书页一角，不曾想店铺伙计在门口那边撂下一句，不买就别乱翻。陈平安抬起头，笑着说要买的，那年轻伙计才转头去照顾其他的贵客。

陈平安挑选了几大斤官印秘藏书籍，用的是官府公文纸，每张都钤盖有官印，并记年号，一捆经厂本丛书，谁写谁印谁刻谁印，都有标注，纸张极其厚重。还有一捆开花纸书，出自私人藏书楼，传承有序，却触手若新，足可见数百年间的藏在深闺，堪称书林尤物。

不过真正值钱的书籍，值钱到让店铺修士都有所耳闻的某些皇室殿藏秘本，肯定待遇又有所不同。

陈平安买了一大麻袋书籍，背在身上，结结实实，百余斤重。

付出的不过是五颗雪花钱，一颗雪花钱，可以买二十斤书，要是

陈平安愿意砍价，估计钱不会少给，却可以多搬走二十斤。

只是陈平安没跟铺子讨价还价，怕一个忍不住，就包圆全买了，到时候别说方寸物，连一件咫尺物都装不下。

还是讲个眼缘好了。

孩子们当中，只有纳兰玉牒挑书了，小姑娘相中了几本，她也不看什么纸张材质、殿本官刻民刻、栏口藏书印之类的讲究，小姑娘只挑字体娟秀顺眼的。小姑娘要给钱，陈平安说附带的，几本加一起一斤分量都没有，不用。小姑娘好像不是省了钱，而是挣了钱，开心得不行。

陈平安就跟着有些笑意。

一位同样乘坐彩衣渡船的远游客，站在路上，好像在等着陈平安。

其实陈平安早就发现此人了，先前在驱山渡坊楼里边，陈平安一行人前脚出，此人后脚进，看样子，一样会跟着去往黄花渡。

这位来自金甲洲的金丹瓶颈剑修，在渡船上，曾经仗义出手，相助黄麟，当时祭出一把墨篆飞剑，去势惊人，十分剑仙气概，只是结局不算太圆满。

他见着了迎面走来的陈平安，立即抱拳以心声道：“晚辈高云树，见过前辈。”

陈平安背着大包裹，双手攥住草绳，也就没有抱拳还礼，点点头，以中土神洲大雅言笑问道：“高剑仙有事找我？”

这就叫投桃报李了，你喊我一声前辈，我还你一个剑仙。

方才高云树耍了个小心思，以金甲洲雅言开口。

这会儿被对方敬称为剑仙，显然让脸皮不厚的高云树有些汗颜，他认定了眼前这个深藏不露的刀客，就是那位一剑破开海市、逼退大蜃的剑仙前辈。

虽说对方没有就此擦肩而过，前辈好脾气，不曾将自己晾在一边，反而始终笑着望向自己，极有耐心，但是高云树其实当下极有压力，总觉得自己只是站在这位前辈眼前，就好似双方问剑一场，在与对方对峙，一言不合就会分出生死，高云树赶紧深呼吸一口气，硬着头皮说道："能否请前辈吃顿酒？"

陈平安摇摇头。

高云树欲言又止。

陈平安笑问道："高兄你是感谢一位剑仙，还是感谢一位陌生人的相救举动？"

一样的感激，却是两份心思。

那高剑仙倒是个坦诚人，非但没觉得前辈有此问，是在羞辱自己，反而松了口气，答道："自然都有，剑仙前辈行事不留名，却帮我取回飞剑，就等于救了我半条命，当然感激万分，若是能够因此结识一位慷慨意气的剑仙前辈，那是最好。实不相瞒，晚辈是野修出身，金甲洲剑修，寥寥无几，想要认识一位，比登天还难，让晚辈去当那束手束脚的供奉，晚辈又实在不甘心。所以若是能够认识一位剑仙，无那半分利益往来，晚辈哪怕现在就打道回府，亦是不虚此行了。"

陈平安点头道："高剑仙以诚待人，让我佩服。"

高云树问道："前辈真不是我那家乡剑仙徐君？"

陈平安疑惑道："剑仙徐君，恕我孤陋寡闻，劳烦高剑仙说道说道。我们边走边说。"

高云树跟着陈平安一起散步，极为坦诚相待，不但说了那位剑

仙，还说了自己的一份心思。

高云树所说的这位家乡大剑仙“徐君”，已经率先游历桐叶洲。

高云树这趟跨洲远游，除了在异乡随缘而走，其实本就有与徐君请教剑术的想法。

徐君，是一个在金甲洲战场上横空出世的剑仙，世人暂时不知真实姓名，只知道姓徐，是金甲洲本土剑修，但是跻身了上五境，在那场大战之前，竟然始终籍籍无名。据说这位徐君，与来自剑气长城的“刻字”老剑仙，齐廷济，都很投缘。高云树就想要来这儿碰碰运气，若是徐君前辈在金甲洲有开宗立派的遗愿，高云树就想要就此追随徐君，好歹捞个名义上的开山祖师之一。

陈平安看似随意问了金甲洲战场的情况，高云树还是竹筒倒豆子，不介意与这位前辈多说些事迹。

其中就有提及中土神洲的曹慈，以及两位与他同乡的女子武夫宗师，不过高云树是山泽野修，山水邸报又被文庙封禁，所以只道听途说了两位女子，一个姓石，一个姓裴，高云树猜测后者既然姓裴，如此巧合，多半就是那大端王朝的武夫了，他由衷感慨了一番，那大端王朝真是武运昌盛得惊世骇俗，出了裴杯曹慈这对师徒不说，又冒出个比曹慈好像年纪更轻的天才，至于是远游境，还是山巅境，不太好说，可远游境，那也很夸张了不是，难不成天下武运，真要半出大端吗？

陈平安在心中大致推算了一下，当年那完颜老景被甲子帐刻字城头的时分，石在溪，是那郁狷夫。至于那个比曹慈更加年轻的女子武夫，难道是武神裴杯的又一个嫡传弟子？

听完之后，陈平安笑道：“我真不是什么‘剑仙徐君’。”

伸手拍了拍狭刀斩勘的刀柄，示意对方自己是个纯粹武夫。

高云树壮起胆子，试探性问道：“那黄管事为何要独独高看前辈一

眼，专门让人送前辈一只木匣？”

高云树赶紧信誓旦旦道：“前辈，千万莫要多想，是晚辈无意间瞧见的。实在是前辈从登船起，就比较特立独行，让晚辈记忆深刻。”

好家伙，真眼尖，敢情是循着蛛丝马迹，找自己碰瓷来了？

陈平安懒得解释什么，不再以心声言语，抱拳说道：“既然是一场萍水相逢，咱们点到即止就好了。”

高云树点点头，也不敢多做纠缠，万一真是那位剑术通神的剑仙前辈，不管是不是同乡徐君，既然对方如此表态，自己都不该得寸进尺了，果断抱拳还礼，“那晚辈就预祝前辈游历顺遂！”

铁了心认定对方是位剑仙。

哪怕对方一口一个高剑仙。

陈平安笑道：“那我也预祝高兄此行，好梦成真。”

高云树大笑道：“就此别过。”

陈平安眯眼点头。

高云树转身大步离去，要重返渡口坊楼，需要换一处渡口作为北游落脚处了。

于斜回轻声道：“瞅见没，江湖，这就是江湖。”

程朝露与纳兰玉牒小声提醒道：“玉牒，方才曹师傅那句话，怎么不抄录下来？”

小姑娘抬了抬袖子，瞪眼道：“笔墨纸砚装得下吗？”

程朝露刚要争论几句，纳兰玉牒写字抄录，只需纸笔即可。只是

不等程朝露开口，陈平安就伸手按住他的脑袋，打趣道：“不想打一辈子光棍就别说话。”

其实所有孩子，再后知后觉的，都察觉到一件事情。隐官大人，对姚小妍和纳兰玉牒，是最关心的。虽说他对所有人都心平气和，一视同仁，不以境界、本命飞剑品秩更看重谁、看轻谁，只是在两个小姑娘这边，隐官大人，或者说曹师傅，眼神会格外温柔，就像看待自家晚辈一样。

到了吃饭的点儿，陈平安环顾四周，最后选了一座酒楼，还跟伙计要了一件单独的雅室，没有要酒水，饭菜上桌后，陈平安下筷不多，细嚼慢咽。

白玄和纳兰玉牒坐在陈平安两旁，不是因为他们两个是洞府境，比其他人境界更高，而是胆子大，不认生。

这些孩子，在彩衣渡船上，一次都没有出门。

下船到了驱山渡，也乖巧得不符合年龄和性情。

但是剑气长城的孩子，尤其当他们是天生的剑仙胚子，其实曾经是天底下最“不知天高地厚”的孩子。

因为剑仙太多，随处可见，而那些走下城头的剑仙，极有可能就是某个孩子的家里长辈，传道师父，街坊邻居。

纳兰玉牒说道：“曹师傅，今儿我来结账付钱？”

陈平安摇头笑道：“好意心领，付账就算了。”

纳兰玉牒说道：“我有好多颗谷雨钱的，当年祖师奶奶送我那件方寸物，里边都是神仙钱，祖师奶奶总说钱不挪窝就挣不着钱哩。”

陈平安无奈道：“话别听一半，不然再多钱也经不起花的。钱财只有落在生意人手里，才要挪窝，走门串户。”

纳兰玉牒眨了眨眼睛，“那我就跟曹师傅合伙做买卖，钱都交给曹师傅保管打理，回头挣了钱，给我分红呗。”

陈平安忍俊不禁，放下筷子，摆摆手，“免了免了。”

祖师奶奶，纳兰彩焕？

不知道她如今在浩然天下，有无开山立派。

小姑娘有些垂头丧气，陈平安安慰道：“先不着急，以后真有挣钱活计，我会跟你开口。”

陈平安吃饭的时候，一直留心外边酒桌的言语，只是少有指点江山的高谈阔论，多是小声商议发财的路数。

一行人按时登上去往黄花渡的仙家舟船，陈平安安排好两拨孩子后，在自己屋内静坐片刻，“摘下”斗笠，独自走去船头。

白玄很快现身，来到陈平安身边，以心声问道：“为什么不让我们躲在小洞天里边，如此一来，曹师傅不是可以更早返乡吗？”

陈平安耐心解释道：“如果我独自赶路，御风去往宝瓶洲，只要遇到意外，就会比较大，山上一味快行未必能够快到。跟着渡船走，很多意外，会自己躲起来。走海路，大妖藏匿更多，就像那头大蜃，走陆路，虽说需要多走一洲山河，却要平稳许多。何况在这桐叶洲，我也有不少朋友，需要见上一见。”

白玄点点头，踮起脚，双手抓住栏杆，有些忧愁神色，沉默片刻，主动开口道：“曹师傅，我的本命飞剑很一般，品秩不高，所以长辈说我成就不会太高，至多地仙，当个元婴剑修，都要靠大运气。那还是在家乡，到了这儿，说不定这辈子成为金丹剑修就要止步了。”

关于各自的本命飞剑，陈平安没有刻意询问所有孩子，孩子们也就没有提及。

不过陈平安以隐官身份接管了避暑行宫，当初在剑气长城，开创过一个为剑修飞剑点评品秩的举措，只不过筛选方式，极为功利，杀力极大、有助于捉对厮杀的剑修本命物，品秩反而不如那些适宜战场施展的飞剑高。

孩子百无聊赖，轻轻用额头磕碰栏杆。

陈平安双手交叠，趴在栏杆上，随口道：“修行是每天的脚下事，多年以后站在何处是将来事，既然注定是一桩当下多想无益的事情，不如以后忧愁来了再忧愁，反正到时候还可以喝酒嘛，曹师傅这儿别的不说，好酒是肯定不缺的。”

白玄有些意外，“我还以为曹师傅会拿漂亮好话安慰人。”

陈平安玩笑道：“好话也有，几大箩筐都装不满。”

白玄犹豫了一下，唉声叹气道：“私底下跟曹师傅见了面聊了天，回去以后，估计就跟虞青章几个做不成朋友喽。”

陈平安笑着没说话。

白玄奇怪道：“曹师傅就不好奇？”

陈平安举目远眺，“大致猜到了，当年那拨剑修拼死去救落入大妖之手的剑仙，我拦着不让，比较伤人心。我猜里边有剑修，是虞青章他们几个的长辈师父。”

白玄更奇怪了，“你就半点不嫌弃虞青章他们不知好歹？傻子也知道你是为剑气长城好啊。”

陈平安轻声道：“谁说做了件好事，就不会伤人心了？很多时候反而让人更伤心。”

白玄摇摇头，“反正我觉得虞青章他们不对。”

陈平安不愿多说此事。

白玄自顾自说道：“我师父的师父，就是剑修之一，祖师死后，师父也没说隐官大人的半句坏话，也没拦着我当小小隐官，反而夸我有志向。”

陈平安伸手拍了拍孩子的脑袋，“你师父很了不起。”

白玄仰头笑道：“那曹师傅以后见着了那个陈李，与他打个商量，把小隐官的头衔让给我？”

陈平安说道：“见着了再说。”

白玄埋怨道：“读书人不爽利，弯弯绕绕，尽说些光占便宜不吃亏的含糊话。”

陈平安转过身，点点头，“是不好，得改改，所以现在就给你答案，不行。”

白玄睁大眼睛，叹了口气，双手负后，独自返回住处，留下一个小气抠搜的曹师傅自个儿喝风去。

早春时分，还是乍暖还寒的天气，大地却春风满山，黄花争先，人间共谢东君。

青衫客，悬刀系酒壶，俯瞰大地，久久没有收回视线。

陈平安突然想起一事，自己那位开山大弟子，如今会不会已经金身境了？那么她的个子……有没有何辜那么高？

陈平安趴在栏杆上，笑眯起眼，嘴角翘起。

先前在那彩衣渡船上，有个初次离乡远游的金甲洲少年，曾经瞪大眼睛，心神摇曳，呆呆看着那道斩虹符的凌厉剑光，一线斩落，剑仙一剑，好似开天辟地，不见剑仙身影，只见璀璨剑光，仿佛天地间

最美的一幅画卷。所以少年便在那一刻下定决心，符箓要学，剑也要练，万一，万一金甲洲因为自己，就可以多出一位剑仙呢。

陈平安当然不知道还有这么一回事。

就像很多年前，一袭鲜红嫁衣飘来荡去的山水迷障当中，风雪庙魏晋一样不会知道，当时其实有个草鞋少年，瞪大眼睛，痴痴看着一剑破开天幕的那道恢弘剑光。

陈平安返回屋子，写了一封密信，交予渡船剑房，帮忙飞剑传信给玉圭宗神篆峰。

收信人，姜尚真。寄信人落款，随驾城曹沫。

山上的飞剑传信，寄信人可以藏头藏尾，故意不写，只是收信人的名讳道号，缺漏不得。

当然万事有例外，比如某些山巅修士，只写自己名号，大笔一挥，写那某某祖师堂亲启，其实更管用。

陈平安也无所谓那几位剑房修士的古怪眼神。

终究不是那个初次游历桐叶洲、步步小心的自己了。

等到陈平安离去，一位剑坊年轻修士小心翼翼问道："大人物？"

一位管着渡船剑房的老者嗤笑道："一看就是个骗子，也不晓得换个新鲜花样。我都遇到过好几次了，别搭理这种货色。我敢保证，这种信，到了神篆峰就会在档案房吃灰几百年。以前有个乘坐天阙峰渡船的家伙，就是故意花了几颗神仙钱，寄信给荀老宗主，结果一口气骗了两个正儿八经谱牒出身的女修，渡船剑房副管事一个，与那人刚刚认识没多久的女子又有一个，事后她们才知道那厮根本就是个不成材的山泽野修，最后好不容易逮着了那家伙，撑死了也就是一顿打，又不能真把那小子如何，道理说破天去，还不是男女双方你情我愿？还能如何，吃个大哑巴亏，只能当是长长记性了。"

剑房一位少女听着听着，就涨红了脸，难怪觉得那青衫汉子总看自己呢，原来是个居心叵测的下流胚子。

老人笑道：“这都算道行浅的了，还有手段更高明的，假装什么废太子，行囊里藏着仿冒的传国玉玺、龙袍，然后好像一个不留神，刚好给女子瞧了去。也有那腰挂酒壶的，剑仙下山行走，即便有那养剑葫，也是施展障眼法，对也不对？所以有人就拿个小破葫芦，略施水法，在船头这类人多的地方，喝酒不停。”

年轻人恍然道：“那家伙好像就挂着个朱红小酒壶，倒是没喝酒，多半是瞅出了你老人家在这儿，不敢抖搂那些拙劣的雕虫小技。”

老人抚须而笑，“那家伙嫩得很，来我这儿自取其辱罢了。”

少女有些后怕，越想越那汉子，确实鬼鬼祟祟，贼眉鼠目来着。真是可惜了那双眼眸子。

等到少女心有余悸地自顾自羞恼忙碌去了。剑房管事的老人立即丢了个眼色给年轻人，后者咧嘴一笑，抱拳感谢，老人伸出两根手指，年轻人摇晃一根手指，就一壶酒，不能再多了。

至于那人是否真的认识玉圭宗姜宗主，其实没那么重要。反正姜尚真那般人物，他的朋友，也只会高高在上，认识不得，高攀不起。

年轻人突然问道：“随驾城在哪儿？”

老人摇摇头，“这还真没听说过，多半是故弄玄虚。”

年轻人玩笑道：“都不知道落款太平山，或者扶乩宗。”

老人冷哼一声，“敢这么糟践太平山和扶乩宗，我当场就要翻脸，赶他下渡船。”

那少女突然抬起头，压低嗓音说道：“太平山旧址，沦为无主之地，这会儿不是有好多人在争地盘吗？”

老人欲言又止，最终没有说一个字，一声长叹。

陈平安其实并没有走太远。

听到最后一句话后，停下脚步，面无表情，眼神幽幽。

早年坐拥一座黄花渡的仙家门派，已经在战事中覆灭，彻底沦为废墟，整座祖山都已经被仙家术法荡平。

但是那个带着一大帮拖油瓶的中年青衫刀客，他与孩子们，极其古怪，都没有在黄花渡现身，而是好像在半路上就突兀消失了。渡船只知道在那靠岸之前，那个中年人，曾经重返渡船剑房一趟，再寄了一封信给神篆峰。

在一个风雨夜中，陈平安头别玉簪，悄无声息破开渡船禁制，独自御风北去，将那渡船远远抛在身后十数里后，从御风转为御剑，天上雷声大作，震颤人心，天地间大有异象，以至于身后渡船人人惊骇，整条渡船不得不急急绕路。

———

驱山渡方圆百里之内，地势平坦，唯有一座山峰突兀耸立而起，格外瞩目，在那山峰之巅，有山岗平台，雕刻出一块象戏棋盘，三十二枚棋子，大如石墩，重达千斤，有两位修士站在棋盘两端，在下一局棋，在棋盘上每次被对方吃掉一颗棋子，就要给出一颗谷雨钱，上五境修士之间的小赌怡情。

其中一位，年轻俊美，不过两百岁，是名声鹊起的金甲洲大剑仙，绰号“徐君”，真名徐獬。不知怎么就成了皑皑洲刘氏客卿。这次御剑赶赴桐叶洲最南部，就是为皑皑洲刘大财神护住一只新的聚宝盆，例如那条彩衣渡船，就是乌孙栏与刘氏赊账了一大笔谷雨钱，刘氏给了一条现成的跨洲渡船不说，价格还公道，此后五百年的渡船收益抽成，一样让乌孙栏修士倍感意外。

对于桐叶洲来说，一位在金甲洲战场递过千百剑的大剑仙，就是

一条当之无愧的过江龙。

而真正让山巅修士心情复杂的关键所在，是这徐獬，像是属于应运而生的那么一小撮人。

作为地头蛇的王霁，桐叶洲本土练气士，玉璞境。自号乖崖门生，别号植林叟。不是剑修，不过年少时就喜欢仗剑游历，喜好技击之术。相貌儒雅，在山上却有那监斩官的绰号。上山修行极晚，仕途为官三十年，清流文官出身，亲手以剑斩杀之人，从恶仆、贪赃胥吏到绿林盗贼，多达十数人。后来辞官归隐，下山之时，就成为了一位山泽野修，最后再成为玉圭宗的供奉，祖师堂有一把椅子的那种。可在那之前，王霁是整个桐叶洲，对姜尚真骂声最多的一个上五境修士，没有之一。

所以王霁这趟南下渝州驱山渡，就是帮着玉圭宗骂街来了。

为双方居中斡旋之人，是位临时散心至此的女修，流霞洲仙人葱蒨的师妹，也是天隅洞天的洞主夫人，生得姿容绝美，碧玉花冠，一身锦袍，身姿婀娜。她的儿子，是年轻候补十人之一，只是如今身在第五座天下，所以他们母子差不多需要八十年后才能见面。每每想起此事，她就会埋怨夫君，不该如此狠心，让儿子远游别座天下。

王霁随手丢出一颗谷雨钱，问道：“老龙城的那几条跨洲渡船，什么时候到驱山渡？”

徐獬没有接过谷雨钱，而是将其当场粉碎，化作一份浓郁灵气，三人脚下这座高山，本身就是刘氏修士精心打造出来的一座阵法禁制，能够收拢四面八方的天地灵气和山水气数。徐獬神色淡漠，说道：“到了渡口，自然瞧得见。”

王霁冷笑道：“小心风高浪急，水土不服，陆路水路都翻船。”

徐獬依旧面无表情，“翻船？你们姜宗主掀翻的吧，反正只要翻了一条，我就去神篆峰问剑。”

王霁啧啧道：“听口气，稳赢的意思？”

徐獬说道：“八成会输。不耽误我问剑就是了。”

王霁一脚跺地，挑起一枚棋子，落在棋盘一处，朝那徐獬伸出大拇指，道：“不愧是认识齐廷济的剑修。”

徐獬说道：“你也认识徐獬，不差了。”

王霁气笑道：“你要是遇到了姜尚真，要么直接打生打死，要么成为狐朋狗友，没其他可能了。”

那流霞洲女修摇摇头，真不知道这两人为何至今都没打起来，每天棋盘较劲，还这么斗嘴，怎么感觉其实双方挺投缘啊。

徐獬突然问道：“姜尚真到底是真闭关还是假闭关？”

王霁叹了口气，破天荒有些感伤：“天晓得，反正最后一次祖师堂议事，病恹恹，半死不活的，让人瞧着心酸。”

徐獬瞥了眼北方。

这座乌烟瘴气、人心鬼蜮的桐叶洲，他实在喜欢不起来。

知道错了不认错。省心。

认了错不愿改错。省力。

好个省心省力，结果不少人还真就活下来了。重归浩然天下的这么个大烂摊子，其实不比当年落入蛮荒天下手中好多少。

只说一事，太平山宗门遗址，由于桐叶洲再无一位太平山修士了，如今有多少山上势力觊觎那块地盘？明里暗里，蠢蠢欲动。

扶乩宗稍微好一点，到底留下了些许香火，哪怕形势再风雨飘

摇，在书院的庇护下，那拨境界不高、人数稀少的扶乩宗修士，终究还算名正言顺护住了自家祖山，暂时无人胆敢染指。当下是如此，可十年后，百年后？山上修士伏线千里的诸多手段，可绝不止豪取强夺那么简单。书院护得住一时，护不住更久，等到扶乩宗那位年轻宗主从崭新天下返回，扶乩宗祖师堂，说不定早就只剩下一把形同虚设的宗主座椅了，即便落座，都可能是四面八方的软刀子丛林。

徐獬是儒家出身，只不过一直没去金甲洲的书院求学而已。拉着徐獬下棋的王霁也一样。

王霁一屁股坐在棋子上，无奈道："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我们讲理学、做道学家的人，最下功夫的就是慎独二字，总要能够低头衾影无愧地，抬头屋漏无愧天。"

徐獬难得附和王霁，点头道："人之视己，如见其肺肝然。"

王霁感叹道："等到书院全部重建起来，形势一定会好转起来。"

王霁抖了抖袖子，自嘲道："我本山中客，平生多感慨。"

那女子问道："写文章抨击醇儒陈淳安的那个家伙，如今下场如何了？"

文庙禁绝山水邸报五年，但是山巅修士之间，自有秘密传递各种消息的仙家手段。

王霁冷笑道："不如何，小日子好得很呐，拥趸茫茫多，个个都诚心诚意将其视为一洲文胆、儒家良心，可劲儿嚷了好些年，要让这位官府书院的山长，去当七十二书院之一的山长，不然就是中土文庙几大文脉，暗中联手排挤此人。所以那叫一个稳坐钓鱼台。"

年轻人看着某些老人的诗词文章，字里行间，充斥腐朽气。而有些老人看着年轻人，朝气，激进，就会脸上笑着，眼神阴沉，视为叛逆贼子一般。

当一个老人气量狭小，小肚鸡肠，心扉闭塞而不自知，那么他看待年轻人身上的那种朝气勃勃，那种岁月给予年轻人的犯错余地，本身就是一种莫大的伤害。哪怕年轻人没有说话，就都是错的。

年轻人，会不理解那些老人为何如此轻易失望。

老家伙，则冷眼看着那些年轻人从希望到失望。

一场大战落幕，山上的年轻人，死了太多太多。

很多老家伙，还是在冷笑。看见了，只当没看见。

徐獬扯了扯嘴角，讥讽道：“听刘聚宝说过几句，郁氏老祖原本想要撤掉此人王朝书院山主职务，只是如此一闹，反而不好动他了，担心让亚圣一脉在内几大道统都难做人。何况撤了山长一职又如何，此人只会更加沾沾自得，良心大安。说不定正在眼巴巴等着郁氏老祖动他，好再挣一份泼天清誉。”

王霁瞥了眼徐獬，这家伙今儿言语倒是不少，稀罕事。

那流霞洲女子唏嘘不已，“这个世道，总觉得哪里不对，可又说不上来。”

徐獬沉声道：“这个天下，绣虎这样的读书人，太少！”

王霁黯然道：“不是太少，是没了啊。”

————

太平山遗址。

破败不堪的山门口处，牌坊早已倒塌，一袭青衫飘然落地，撕了面皮，恢复真容。

他蹲下身，轻轻按住一块碎石，依稀可见些许字迹。

摘下养剑葫，倒完了一壶酒。

起身后，年轻人身形重新微微佝偻起来，不再刻意挺直腰杆，如此一来，出剑出拳，就会更快些。

一个年轻儒士从远处御风赶来，神色戒备，问道：“你要做什么？不是说好了，近期谁都不许进入太平山祖山地界吗？！”

那个一袭青衫的佩刀男子，微笑道：“说？好像不太管用吧，对不对？那么我来守在这里好了。”

不就是看大门吗？我看门多年，很擅长。

书院子弟只见那个不速之客，笑眯起眼，笑容看似灿烂，不知为何，却让自己只觉得毛骨悚然，背脊发凉，竟是一个字都说不出口了。

那人没有多说什么，就只是缓缓向前，然后转身坐在了台阶上，他背对太平山，面朝远方，然后开始闭目养神。

那人突然问道：“祖山地界是方圆几百里？”

书院子弟神色黯然，道：“方圆十里。”

片刻之后，一直在酝酿措辞的书院子弟，眼前一花，再不见先前那个坐着的身影，但是十数里外的一座小山，莫名其妙就被开山一般，一座山头居中分开作双崖。

一个元婴修士方才挪了一步，于是站在了从山巅变成“崖畔”的地方，然后一动不动，雷打不动的那种“稳如山岳”。

因为有一只手掌按住他的脑袋，那人问道：“想怎么死？如果选择太多，不知道怎么选，我可以帮你选一种。”

五指如钩，将那元婴修士的头颅连同魂魄一起拘禁起来，“别耽误

我找下一个，我这个人耐心不太好。”

刚想要阴神远游出窍，元婴修士就哀嚎一声，好似挨了万剑剐心之痛，神魂与体魄一同震颤不已，刚要放低身架求饶，魂魄就被剥离出体魄，被那人收入袖中，身躯颓然倒地。

另外一处，有个察觉到不对劲的金丹地仙，二话不说御风远遁，转瞬之间就掠空三十里。

不曾想好像被一把向后拽去，最终摔在了原地。

一个陌生面孔的年轻男子，双手笼袖，弯下腰，微笑问道：“你好，我叫陈平安，是来太平山拜访故人前辈的，你是太平山谱牒修士？如果不是的话，可能下场不会太好。”

百余里外，一位深藏不露的修士冷笑道：“道友，这等残虐行径，是不是过了？”

陈平安转头望去，却不是那个嗓音响起的方位，而是视线偏移了三十余里，“人留下，给你一个飞剑传信搬救兵的机会，记得别是与你一般的纸糊玉璞境了。”

那人不再隐蔽踪迹，放声大笑，竟然还是个女子。

陈平安一步跨出，缩地山河，直接来到那个玉璞境女修身旁，“这么开心啊？”

一瞬间，那位堂堂玉璞境的女修花容失色，心思急转，剑仙？小天地？！

不到一炷香，甚至可能半炷香都不到，那个每天都在义愤填膺却无可奈何的儒家弟子，就看到那人拽着一位女子的头发，然后将那女修摔在山门外，重重坠地，那人则重返山门口，继续坐在原地，以手指轻轻推刀出鞘，一把雪亮狭刀刚好钉入那女子脸庞附近的地面。

陈平安笑问道：“要不要喝酒？”

那个儒家子弟抬起手臂，擦了擦额头，摇摇头，轻声提醒道：“幕后还有个仙人，这么一闹，肯定会赶来的。”

陈平安点头道：“我会等他。”

儒家子弟突然改变主意，“前辈还是给我一壶酒压压惊吧。”

陈平安抛出一壶酒水。

年纪轻轻的书院读书人接住酒壶，喝了一大口酒，转头一看，疑惑道：“前辈自己不喝？”

书院儒生只看到那人摇摇头，然后弯着腰，双手笼袖，神色平静，看着远方。不知道是不是错觉，总觉得这个好像天上掉下来的青衫男子，非但没有半点高兴，反而挺伤心的。伤心什么呢，是因为背后这座太平山吗？可是太平山的空无一人，都多少年了？是因为来迟了吗？可是也不对啊，哪怕不是桐叶洲修士，家乡是那离着最远的流霞洲，再远的路，都该早早闻讯赶到了。

陈平安问道：“书院怎么说？”

年轻儒生说道：“我们那位新任山长，不准任何人占据太平山。但是好像很难。”

陈平安点点头，沉默片刻，像是在对背后的无人多年的太平山，做出一个承诺，“有我在，就不难。姜尚真就是个……废物。”

那个年轻儒生听得头皮发麻，赶紧喝酒。

陈平安抬头笑问道：“对不对，周肥兄？”

一个爽朗笑声响起，然后现出身形的那个英俊男子，双鬓微霜，好像脸上的笑意打赢了倦容，便显得愈发好皮囊好风度了。他哎呦喂

一声，连声说对不住对不住，原来那人一只脚踩在了那位玉璞境女修的脸上。目瞪口呆的年轻儒生，只见那位早已享誉天下的玉圭宗上任宗主，嘴上说着对不住，也没半点要抬脚的意思啊，最后朝自己身边的男子作揖道：“供奉周肥，拜见山主。”

陈平安没起身，掏出两壶酒，丢了一壶给姜尚真，仰头看着那个有些陌生又很熟悉的姜尚真，轻声道：“辛苦了，还能见面，真不容易。”

“山主也真是的，第二封信，只说不去神篆峰，亏得我聪慧过人，就知道你会直奔这里。”

姜尚真终于舍得收脚，不过用脚尖将那女修拨远翻滚几丈外，接过酒壶，坐在陈平安身边，高高举起手中酒壶，满脸快意神色，只是言语嗓音却不大，微笑道：“好兄弟，走一个？”

两只酒壶，轻轻磕碰，就此默然，各自饮酒。

江湖没什么好的，也就酒还行。

第七百四十九章 梦里求真，仙人喂拳

（说件事情，《剑来》实体书已经出版上市，是一套七册。）

姜尚真身体前倾，视线绕过居中的陈平安，与那书院子弟笑问道：“这位读书人，从大伏书院来的？君子头衔有没有？”

儒衫青年立即站起身，走下几级台阶，毕恭毕敬作揖行礼道：“大伏书院儒生杨朴，拜见姜老宗主。”

“客气太客气了，我又不是读书人。”

姜尚真坐着抱拳还礼，然后恍然道：“杨朴，有点印象，是个带把的，以后我可就当与你混了个熟脸了啊。”

陈平安忍不住打趣道：“周肥兄，如今好名声啊，莫不是山上艳本都卖到书院去了？”

姜尚真哈哈大笑道：“这些年山上事多，耽误了不少正经活。”

陈平安问道：“老宗主？”

姜尚真点点头，“当家三年狗都嫌，我这人脸皮薄，受不得每天被人指着鼻子骂，就让位给韦滢那小子了。”

姜尚真在闭关前，已经在那座几乎全是新面孔的祖师堂，正式卸任宗主一职，如今玉圭宗的新任宗主，是旧九弈峰主人，仙人境剑修，韦滢。韦滢则顺势辞去了真境宗宗主身份，让位给了下宗首席供奉，书简湖野修出身的仙人境修士，刘老成。

所以书院杨朴才有“姜老宗主”一说。

当然姜尚真的岁数，也确实不算年轻。

杨朴直腰后，十分赧颜，“治学还浅，尚未贤人。晚辈更不敢自称

与姜老宗主相熟。”

姜尚真打趣道：“都还不是贤人？大伏书院埋没人才了啊，要我看给你个君子，绰绰有余。回头我帮你与程山长说道说道。如果我的面子不够大，那就拉上我身边这位陈山主，他与你们程山长是老朋友了，还都是读书人，说话肯定管用。”

陈平安不置可否。

杨朴有些慌张，再次作揖，道：“姜老宗主，晚辈杨朴守在这里，并非沽名钓誉，用以养望，何况三年以来，毫无建树，恳请老宗主不要如此作为。不然杨朴就只好立即离去，恳请书院换人来此了。”

姜尚真点头道：“那你就当个玩笑话听，别当真。换个人来这儿，未必对我和陈山主的胃口。你小子傻是真傻，不知道这会儿一走，于你自身而言，就前功尽弃了？如果玉圭宗的自家邸报没有出错的话，在书院没有开口的时候，你小子就主动赶来太平山了吧，程山长位置都没坐稳，就不得不亲自跑来，替你这个愣头青撑了一次腰。你要是这个时候撤离太平山山门，就等于做了几年傻子，便宜没占着半点，还落个一身腥臊，只说这三个山上仙家大派，就肯定记住杨朴这个名字了，所以听我一句劝，老老实实待在我们俩身边，安心喝酒看戏，”

杨朴还想要说话。

陈平安喝了一口酒，缓缓说道：“书院那边，从正副山长到儒家子弟，所有人其实都在看着你，杨朴可以不顾念自己的前程，因为问心无愧，但是很多由衷佩服杨朴的人，会替你打抱不平，会很愤懑，会觉得好人果然没有好报。这个道理，不妨多想想，想明白了再做决定，到时候是走是留，最少我和姜尚真，依旧当你是一位真正的读书人，欢迎你以后去玉圭宗或是落……真境宗做客。”

姜尚真笑道：“既然山主还是这般有耐心，我就放心不少了。”

三场厮杀，姜尚真只看到了最后一场，所以有些心悸，不单单是如今陈平安的剑术拳法神通如何高了，而是担心落魄山的年轻山主，

约莫二十来年没见面，就已经变成一个彻头彻尾的陌生人，比如变成那种姜尚真很熟悉的山上人。

陈平安瞥了眼不远处那个躺在地上纳凉的玉璞境女修，他神色淡漠，眼神幽寂，“有无耐心，得分人。”

姜尚真以心声与陈平安言语道：“大伏书院新山长，是你家乡披云山林鹿书院的那位副山长，只不过这次因为担任七十二书院的山长，才头回用了妖族真名，程龙舟。程龙舟毕竟是蛟龙水裔出身，担任儒家书院山长，引起山上不少非议，大骊皇帝宋和为此动用了不少的山上香火情。这还是中土文庙封禁五年山水邸报的结果，不然这会儿的浩然形势，就只剩下各路人马的吵架了，会白白浪费许多大好时机，耽误很多正事。”

陈平安想了想，终于解了心中一个疑惑，为何文庙会选择禁绝邸报五年。

儒生杨朴虽然不知道这两位山巅神仙在聊什么，但是总觉得浑身不自在。毕竟自己眼前，那地上可还躺着一位生死未卜的玉璞境大修士！

这么大一事儿，你们两位前辈，再术法通天，地位超然，真不稍稍上点心？

陈平安抬起下巴，点了点地上那个女子，“什么来头？”

姜尚真有些幸灾乐祸，道：“回答之前，容我先问个小问题，你出了几成气力？换成是我她，杀她彻底，元神俱灭，就是两三剑的事，可要在这么短的时间里边，不但将她打晕过去，更将其魂魄、阴神都一一拘押在气府内，好似被你分兵堵住大门，说实话，我都未必做得到，就更别说其他的寻常玉璞、仙人修士了。你要知道，这个娘们，打架本事一般般，逃命能耐可不小，一手五行遁术，炉火纯青，只要不被隔绝天地，她随便逃，哪怕是同境的剑修，休想杀她，重伤都难。”

“很难说几成。”

陈平安扯了扯嘴角，继续心声言语，“不过方才战场，确实被我临时隔绝出一座小天地了，再以一点小手段，在她一十六气府大门上，写了几幅……春联符箓，只要敢醒过来，就等于是与我剑修问剑，武夫问拳，所以她这会儿不得不继续装死，不过在这之前，我比较讲道理，让她以秘术传信祖师堂，去搬救兵来太平山与我兴师问罪。”

陈平安笑着伸手出袖，以拇指和食指抵住一支赤红色珊瑚发钗，“当然了，她比较单纯，无论是行走山下，还是厮杀经验，都很……中五境了，真不知道她是怎么跻身的上五境，命太好？”

姜尚真伸手揉了揉眉心，“可怜了咱们这位绛树姐姐，落你手里，除了守身如玉之外，就剩不下什么了，估摸着绛树姐姐到最后一合计，觉得还不如别守身如玉了呢。”

陈平安置若罔闻，继续以炼物诀，小心破解这件信物的山水禁制，开山之时，就知道了这位上五境女修的所在宗门，关键是可以获悉她的真正靠山。何况这枚碧玉发钗，是件材质极佳的上等法宝，值钱，很值钱。

姜尚真忍了半天，还是没能忍住，大笑起来，不再以心声言语，“她叫韩绛树，宗门比较古怪，在桐叶洲不显山不露水，寻常福地的本土修士，是仰头看着谪仙人落地撒泼，她这一门修士，这是习惯了外出游历浩然天下，横行无忌，作威作福，闯了祸往福地一躲，神不知鬼不觉。”

陈平安低头看了眼珊瑚发钗，心中了然，笑道：“她出身三山福地的万瑶宗？难怪本事不大，脾气不小，胆识更是让人佩服。”

避暑行宫档案里边，其中一页老黄历，有记载过此地，比东海观道观更加隐蔽，三山福地方圆万里，虽然名为三山，事实上唯有一座海上岛屿，相传是远古三神山之一，有上位神灵坐镇，还有一句类似谶言的话语，牛蹄踏碎珊瑚声。陈平安猜测多半是与三山福地那位藕花福地那位“臭牛鼻子”的老观主起了纷争，万瑶宗没讨到好处。很正

常，万年以来，人间又有几个十四境？尤其是太平岁月，只会更少，只有乱世到来，如洪水激荡，水起陆沉，水落石出，可能才会多出几个。比如“陆法言”，文海周密。又比如阿良，崔瀺。

姜尚真点头道：“这娘们仗着是仙人境韩玉树的嫡女，万瑶宗历史上又曾出过一位飞升境的开山老祖，后世子弟，大可以关起门来，躺在山水谱牒上作威作福，有资格出门游历的，韩老儿是晓得桐叶洲观道观不好惹的，担心给咱们那位老观主瞅着心烦，万瑶宗约莫每百年才有两三人离开福地，往往修为不差，所以骄横惯了。绛树姐姐毕竟是嫡女，所以比较养在闺中。而且那位老祖师兵解离世之前，凭借积攒下来的功德，与中土文庙有过一桩约定，不许泄露福地和宗门消息，所以玉圭宗和桐叶宗都卖他们几分薄面。”

陈平安问道：“这次大战？”

姜尚真说道：“万瑶宗在收官阶段，出力不小，真金白银的，差不多掏出了一半家底吧，修士倒是没什么折损。”

陈平安微笑道：“好眼力，大魄力，难怪敢打太平山的主意。”

姜尚真喝完了酒，将空酒壶搁在一旁，双手抱头，后仰倒去，躺在台阶上，继续以心声道：“可不是。这份人情，别说是书院得认，先前万瑶宗韩仙人拜访神篆峰，我那玉圭宗，我反正是躲起来求个清净了，韦滢就得捏着鼻子笑嘻嘻与人当面道声谢。所以说啊，万瑶宗想要在三山福地之外，来到桐叶洲占据一块地盘，相中了这座太平山，大伏书院即便不答应，也不会与万瑶宗闹得关系太僵。”

陈平安却不再心声言语，反而心念一动，打开韩绛树各大关键气府门口的半数“春联”禁制，这才冷笑道：“亏得如今禁绝山水邸报，不然随便一份邸报流传开来，万瑶宗？万妖宗才对吧，说不定是那甲子帐遗留在桐叶洲的棋子，所以恨极了太平山，一门心思想要窃据此地，好彻底断绝太平山的香火。‘说不定’嘛，韩宗主与谁讲理，谁认错就是了，在邸报上道歉就行，专门澄清一事，万瑶宗绝对与蛮荒天下没有半点渊源根脚。”

姜老宗主与这位“陈山主”的这些对话，儒生杨朴可都听得真切清晰，听到最后这番言语，听得这位读书人额头渗出汗水，不知是喝酒喝的，还是给吓的。

陈平安转头笑问道：“杨朴，你就算知道了此举可行，能够轻松保住一座太平山遗址，是不是也不会做？”

杨朴壮起胆子沉声道：“非君子所为，晚辈绝对不会如此做。”

陈平安手指间那支鲜红的珊瑚发钗，光彩一闪，很快就被陈平安收入袖中，果不其然，韩绛树是喊她爹去了。

仙人韩玉树？记住了。

陈平安拍了拍书院儒士的肩膀，然后打了个响指，“撕掉”半数剑气遗留在她气府门口上边的春联，望向那个女修韩绛树，“听见没，你们得感谢这样的读书人，很多事情，被你们得了便宜还卖乖，不是别人没你们聪明，只是君子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为，做你们不愿意做的，你们觉得傻，有所不为，你们还是会觉得傻，偷着乐，偷着乐就偷着乐，其实也行，总之以后别学今天，笑得那么大声，这不就遇见了我？我要不是担心打错了人，你这儿就该是万瑶宗祖师堂的一幅挂像，每年吃香火了。”

韩绛树默默坐起身，她视线低敛，让人看不清神色。

她没有撂什么狠话，也没有与那个心狠手辣的家伙对视，甚至没有试图逃离此地。

杨朴看着那个惨兮兮的上五境女仙，这还是“陈山主”前辈，担心打错了人？

这个韩绛树在最近几年的桐叶洲，风头正盛，许多场山巅议事，比如在大伏书院的那一场，她就有现身。这几年杨朴一根筋守着太平山山门，靠着一个书院儒生的身份，才没有暴毙，期间韩绛树就来过一次，登山游历太平山，她在祖师堂废墟那边驻足许久。杨朴远远跟

着她，双方从头到尾，没说一句话。

很难想象，一位曾经让杨朴觉得高不可攀的女仙，会给人一路拽着头发，随手丢在地上。

好不容易清醒过来，就又挨了一句“当挂像，吃香火”，杨朴知道那韩绛树根本轮不到自己可怜，可他就是忍不住可怜这位玉璞境女仙。

可怜之余，有些解气，只觉得这些年积攒的一肚子窝火气，给那酒水一浇，清凉大半。小心翼翼瞥了眼那个韩绛树，活该。

这么想，好像不太应该，可杨朴还是忍不住。

这位姓陈的前辈，也太……会说话了些。先前在自己这么个小人物身边，前辈就很没架子啊，和和气气的，还请喝酒。

只是莫名其妙的，儒生杨朴有些安心了。

就像在书院求学翻书一般。

陈平安从袖中伸出双手，悬停拘押着两份凝为一团的修士魂魄，那两副留在原地的皮囊，先前被各贴了一张傀儡符箓，这会儿开始自行御风往山门这边而来，然后神色木讷，宛如两具行尸走肉，一左一右杵在山门口当起了门神，陈平安随手抛出两团魂魄，却没有让魂魄融入修士身躯，而是悬在他们头顶，微微随风飘荡，又从袖中捻出两张符箓，电光火石之间，就贴在了魂魄之上，震动不已，只是两股痛彻心扉的哀嚎声响，竟是半点都没能传到杨朴的耳朵里。

韩绛树对此根本视而不见。

她心思全部放在那个藏头藏尾的“年轻”道人身上。

这家伙，肯定是一位仙人境修士！

一个能够肆意拘押她那支珊瑚发钗的仙人，暂时忍他一忍。上山修行，吃点亏不怕，总有找回场子的一天。她韩绛树，又不是无根浮萍一般的山泽野修！自家万瑶宗，更是有大功于桐叶洲的宗门！她就不信此人真敢痛下杀手。既然如此，低头一时又何妨。

今天算是阴沟里翻船了，对方那家伙好心机好手段，先前一出手就同时施展了两层障眼法，一层是伪装剑仙，祭出了极有可能是类似恨剑山的仙剑仿剑，而且还是先后两把！

一层是以阵法隔绝天地，伪装成一位圣人坐镇小天地的气象，才使得她道心失守一瞬间，结果原来是个上五境兼修符箓、阵法两派的道门高真，难怪会故意连那道冠也不戴，道袍也不穿，直到祭出符箓阵法之后，被她以一道本命术法相激冲撞，才被迫显出一件绝非伪装的道袍法衣，气象浩大，一顶白玉京三脉之一的莲花冠，道意缥缈，绝对做不得假，她这点眼力还是有的。

尤其是压制她关键气府的那些剑气符箓，最是棘手，使得一位玉璞境修士，先前都只能乖乖倒地不起，甚至躺在山门口，她都不敢多看一眼多听一句。

唯一存疑之事，就是那顶道冠，先前那人动作极快，伸手一扶，才打消了些许貌似鱼尾冠的涟漪幻象，极有可能道冠真身，并非白玉京陆掌教一脉信物，是担心事后被自己宗门循着蛛丝马迹寻仇？所以才假借莲花冠作为靠山？同时又隐瞒了此人的真实道脉？

不对！以此人心性，绝对不会在自己面前露出马脚，鱼尾冠是白玉京道老二一脉的信物，同样是对方拿来震慑人心的手段！愿意如此为太平山大打出手的道士，对了，肯定是与太平山同出白玉京大掌教一脉的桐叶洲外乡人，来自浩然天下别洲的某座白玉京首脉下宗？因为她听父亲说，白玉京大掌教消失已久，以至于连太平山跻身天君，都不曾现身，所以说这个藏头藏尾的“年轻”道士，真不是一般的心思多变，城府深沉！

既然双方结怨已深，此人离开桐叶洲之前，哪怕能活，一定要留下半条命！她韩绛树与万瑶宗，绝无理由受此羞辱！

姜尚真看着那个韩绛树，虽然不清楚先前陈平安与她是怎么个“切磋道法”，他只确定一件事，这个绛树姐姐，已经不知道被好人兄拐到哪里去了。

姜尚真坐起身，摇晃了一下酒壶，见身边山主大人没个动静，只好装模作样仰头，抬起手臂，使劲抖了抖空酒壶，身边好人兄还是没动静，姜尚真只好将酒壶放回脚边。

姜尚真当然认得这位绛树姐姐，不过韩绛树却认不得他，很正常，早年游历三山福地，姜尚真换了名字和面容，因为那么一点小误会，还被她不依不饶追杀过。后来韩绛树陪着她那仙人境的爹造访玉圭宗，姜尚真已经不是宗主，又“闭关”躲清静去了，双方就没打照面。而早年桐叶洲的所有山水邸报，谁都不敢随便拿姜尚真说事，毕竟姜尚真会亲自登门感谢一番。

山上四大难缠鬼，一般是说那剑修，法家修士，师刀房道士和赊刀人。

但也有四个难缠鬼，在各洲山水邸报上扬名万里，某个喜欢御风吟诗的狗日的。

为三掌教陆沉撑过船的老舟子，骂架无敌手。

墙里开花墙外香的姜尚真，在那剑修如云的北俱芦洲那般作妖，都没死，逃命无敌，恶心人更无敌。

还有白帝城一位平时脾气极差、偏偏又旁门手段极多、偶尔耐心极好的女修。

据说如今那位女修，对一位无姓氏、只是名为“粲然”的年轻人，一个刚入白帝城的师侄，十分宠溺，为师侄不惜与一座中土宗门，还大打出手了一次，她以匪夷所思的诸多手段，与师侄联手，耗时五年，两人单挑一座宗门，以至于郑居中都不得不飞剑传信白帝城，至于那封密信的内容，众说纷纭，有说是劝阻的，见好就收，有说是训斥她护道不利的，术法太差的，更有说法，是郑居中破天荒亲自点拨

关门弟子的“粲然”，应当如何出手，才能立竿见影……反正整个浩然天下，也没几人能够猜中郑居中的心思。

姜尚真开口笑道：“两大地仙，一金丹一元婴，金丹高人不认得，这个元婴大佬，我倒是有幸见过一面，野修出身，成为小龙湫客卿没几年。没法子，如今山上神仙太少，什么货色都可以往山上跑，摇身一变，就是咱们一洲山河的中流砥柱了。”

陈平安斜眼那位“元婴大佬”，那团在“自己头顶”哀嚎不已的魂魄，好像察觉到一道冰冷视线，忍着剐心刮骨之痛，立即消停。不愧是野修出身，相较于谱牒仙师，更吃得住苦。

小龙湫，是中土神洲大龙湫的下宗，修士多是仙家镜工，大龙湫所铸造的宝境，极负盛名，只说那天下照妖镜六脉，其中专门压胜水裔精怪的水龙镜，就是被大龙湫镜工垄断。至于桐叶洲的小龙湫修士，当年搬家比较快，后来回家也不慢。他们相中太平山这块地盘，更不奇怪了，因为太平山的护山阵法中枢重宝之一，就是老天君当年寻觅大妖的手持古镜，显然大小龙湫都希冀着借助古镜残余道韵，以此推衍溯源，最终铸造出一把仿太平山古镜，然后，然后还能如何，赚大钱嘛。如今再来气势汹汹追杀那些不成气候的四洲妖族余孽，尤其是流霞洲和皑皑洲的谱牒仙师们，一个比一个起劲，不辞辛苦跨洲千万里的。像那驱山渡的刘氏客卿，剑仙“徐君”，都算厚道的了，加上还是个在早期金甲洲战场上实打实拼过命的剑修，例如当时完颜老景失心疯，便是隐姓埋名、隐藏修为的徐獬，毅然决然挺身而出，果断递剑，帮助金甲洲挡下了不少损失。姜尚真也就对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

韩绛树终于直腰抬头，盘腿而坐，她先抬起手背，擦去嘴角血迹，再伸手捋了捋鬓角发丝，神色平静得让儒生杨朴倍觉渗人。

杨朴再两耳不闻窗外事，也清楚越是这种山上修士，越让人忌惮。

而这位玉璞境女修身边，还有那把出鞘的狭刀斩勘。

陈平安双手笼袖，作势起身，笑眯眯道：“绛树姐姐，这么好的风度啊，真是一把硬骨头，佩服佩服，仰慕仰慕。”

那韩绛树下意识就站起身，如临大敌，身上一件绛色法袍，大放光彩，宝光如层层月晕、虹光重叠，衬得她好似一位月宫走出的神女。

不曾想陈平安已经重新落座，然后微微抬头，只是那么直愣愣看着韩绛树，也不言语，沉默许久，才说道：“看得我眼睛疼，脖子酸。”

韩绛树刚要收起法袍异象，心弦紧绷，刹那之间，韩绛树就要运转一件本命物，五行之土，是父亲早年从桐叶洲搬迁到三山福地的亡国旧山岳，故而韩绛树的遁地之法，极其玄妙，当韩绛树刚刚遁地隐匿，下一刻整个人就被“砸”出地面，被那个精通符箓的阵师一手抓住头颅，用力往下一按，她的后背将地面撞碎出一张大蛛网，对方力道恰到好处，既压制了韩绛树的关键气府，又不至于让她身陷大坑中。

杨朴呆呆坐在台阶上，根本就没有看到陈姓前辈出手，倒是看到了那一袭青衫，一脚重重踩下，刚好踩在了女子脸庞上。

一脚踩在那韩绛树脸上，“你他妈还有脸当我的面，看一眼太平山？！”

一脚又一脚，踩得一位玉璞境女修的整颗脑袋，都已凹陷下去，那位被姜老宗主称呼为“山主”的前辈，一边跺脚，一边怒道：“看去！使劲看！给老子瞪大眼睛好好瞧着！”

姜尚真没觉得有什么不对的地方，神色自若，好像在欣赏美景。可惜手边无酒，唯一的美中不足。

陈兄弟不愧是山巅境……瓶颈武夫，完全可以当做桐叶洲十境武夫看待了。

姜尚真瞥了眼一旁目瞪口呆的书院儒生，笑了笑，还是太年轻。

宝瓶洲那位鼎鼎大名的“怜香惜玉陈凭案”，总该知道吧？就是杨朴你眼前的这位年轻山主了。是不是很名副其实？

姜尚真轻轻咳嗽几声，握拳挡在嘴边，笑眯起眼。

在不堪回首的年月里，每天都会生生死死的那些年里边，偶尔会有几件让姜尚真高兴的事情。

比如遇到一个棉衣圆脸姑娘，双方聊得就比较投缘。又比如妖族内部，有个南绶臣北隐官的说法，广为流传，以至于桐叶洲山上山下，活下来的，反正不管用什么法子活下来，都听说过了这个分量极重的说法，加上那个数座天下年轻十人的榜单，垫底第十一人，正是“隐官”。所以桐叶洲如今山巅，都很惋惜这个剑气长城的天才剑修，当年还不到四十岁啊，年纪轻轻就身居高位，可惜跟随那座“飞升城”，去了第五座天下，不然要是留在浩然天下，只要与那齐廷济和陆芝任何一人汇合碰头，或者干脆自己自立门户，那么自家的浩然天下，就注定要多出一个横空出世、崛起极快的年轻剑仙宗主了，最重要的，是此人年轻，很年轻！

至于半山腰的桐叶洲修士，对剑气长城几乎没什么了解，就习惯性将那“北隐官”直接当做了蛮荒天下的妖族修士。

如果说一个年纪轻轻的天才剑修，还有太多意外，可能会夭折在登山半路路。但是一个剑气长城的隐官，一个身具气运的年轻十人之一，绝对不会随随便便就身死道消，因为不少有心人已经发现，不管是年轻十人还是候补十人，暂时无谁明确死在战场上，至多是失踪。比如蛮荒天下托月山百剑仙之首，斐然，还有南婆娑战场上大放异彩的竹篑，以及在宝瓶洲打生打死的马苦玄，有那“少年姜太公”美誉的许白，和来自青神山的纯青，都还活着，而且一个个都是当之无愧的大道可期。

至于那个曹慈，浩然天下的修士和武夫，都下意识都不将他视为什么年轻十人之一了。

在山水邸报被禁绝之前，有个不涉及天下大势的小道消息，能够

在众多邸报秘闻当中脱颖而出，让人津津乐道，就是因为曹慈的出拳。一个叫郑钱的女子武夫，好像与皑皑洲雷公庙有些渊源，不过却非沛阿香嫡传弟子，她游历中土神洲期间，在大端王朝京城的城头上，先后向曹慈问拳四场，皆输。见证人不多，除了大端王朝的国师，女子武神裴杯，就只有皑皑洲刘聚宝、刘幽州这对财神爷父子。

只是高兴的事情还是太少，离别人太多，姜尚真再不是个多愁善感的人，难以释怀的事，还是会有很多。

今天好不容易接连遇到了三件值得开怀、值得痛快喝酒的事情。

与好友陈平安重逢，两人都还好好活着。

看到落魄山年轻山主动手，亲眼看到这个年轻人，不那么讲道理。

以及剑气长城的隐官大人，真的……很能打。

只是有些事情，好像他姜尚真说不得，还是得让陈平安自己去看去听，去自己知道。

姜尚真一手握拳放在膝盖上，一手轻轻拍打膝盖，轻声言语。

炼取侠心成古镜，清光直透太虚明，大放光明，江山万里棋局，一时多少豪杰。

窥得古镜十分瘦，书册相携检点梅，细嚼梅花，风流千古如梦，一尊还酹江月。

陈平安停下动作，转头笑道：“于韵律不合，平仄更是一言难尽，让人听着揪心啊。”

姜尚真抬手握拳，轻轻挥动，笑道：“以后我多读书，再接再厉。”

陈平安一步后掠，坐回原先位置的台阶上，问了一个古怪问题，“姜尚真？”

至于那个韩绛树，好不容易才将脑袋从地底下拔出来，以手撑地，呕血不已。

杨朴叹息一声，如此一来，前辈真要与那万瑶宗不死不休了。

若是没有旁人看着，韩绛树今天遭遇此事，说不定还有一分回旋余地。

姜老宗主一贯嬉戏人间，是出了名的玩世不恭，交朋友也从不以境界高低来定，所以杨朴只当什么供奉周肥，什么拜见山主，都是朋友间的玩笑，难道天底下真有一座山头，能够让姜老宗主心甘情愿担任供奉？可如果不是玩笑，谁又有资格调侃一句“姜尚真是废物”？姜老宗主可是公认的桐叶洲力挽狂澜第一人，连那龙虎山大天师都在大战落幕后，特意从蛟龙沟遗址那处战场，跨海重返了一趟神篆峰。

姜尚真一头雾水，转头望向陈平安，“不然我是谁？什么意思？”

陈平安突然问道：“今年是？”

姜尚真愈发疑惑不解，“怎么回事？”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以心声答道：“总觉得像是大梦一场，还没有醒过来。”

姜尚真思量一番，给了个说法，“随驾城那边，是在神龙十七年更换的年号，如今是元熙九年。”

陈平安稍稍推算当时游历北俱芦洲的年月，皱眉不已，三个梦境，每一梦将近梦两年？从芦花岛造化窟走出那道山水禁制，也就是通过剑气长城和宝瓶洲的山水颠倒，在崔瀺现身城头，与自己见面，再到入梦以及清醒，其实浩然天下又已经过去了五年多？崔瀺到底想要做什么？让自己错过更多，返乡更晚，到底意义何在？

陈平安望向姜尚真，眼神复杂。眼前人，当真不是崔瀺心念之一？一个人的视野，终究有限，换成陈平安自己，如果有那崔瀺的境界本事，再学成一两门相关的秘术道诀，陈平安觉得自己同样可以试试看。站得高看得远了，当陈平安俯瞰人间，脚下的山河万里，就只是一幅白描画卷，死物一般，无需崔瀺太过分心施展障眼法。可陈平安看得近了，人不多，寥寥无几，崔瀺就可以将画卷人物一一彩绘，或是再用点心，为其点睛，栩栩如生。哪怕陈平安身处市井闹市，像那彩衣渡船，或是渝州驱山渡，熙熙攘攘，人来人往，大不了就是崔瀺故意让自己置身于类似白纸福地的一部分。而陈平安之所以怀疑眼前姜尚真，还有更大的隐忧，当年在牢狱，飞升境的化外天魔霜降，只是一次游历陈平安的心境，就能够凭此衍化出千百条合情合理的脉络。

而崔瀺明摆着要比飞升境霜降道行更深，也就是说，每个陈平安知道的真相，一个起念，“姜尚真”就跟着知道了。

所以此梦之真假，近乎无解。

姜尚真没现身之前，桐叶洲和镇妖楼的天然压胜，已经让陈平安心安几分，此时此刻反而又恍惚几分。因为才记起，一切感受，甚至连魂魄震动，气机涟漪，落在擅长洞察人心、剖析神识的崔瀺手上，同样可能是某种虚妄，某种趋于真相的假象。这让陈平安烦躁几分，忍不住灌了一大口酒，他娘的早知道就不该认了什么师兄弟，若是撇清关系，一个隐官，一个大骊国师，崔瀺大概就不会如此……“护道”了吧？都说吃一堑长一智，书简湖问心局还记忆犹新，历历在目，现在倒好，崔瀺又来了一场更心狠手辣的？图什么啊，凭什么啊，有崔瀺你这么当师兄的吗？难不成真要自己直奔中土神洲文庙，见先生，见礼圣，见至圣先师才能解梦，勘验真假？

可若是第四梦，为何崔瀺偏偏让自己如此质疑？或者说这也在崔瀺算计之中吗？

陈平安自打记事起，就从没这么迷糊过。没读书，不识字，却也从未活得浑浑噩噩，学了拳，读了书，多次远游，更是咬牙认定几个道理，所以即便走得跌跌撞撞，不那么顺遂，终究身外世事再风雨飘

摇，可心里边始终踏实，现如今，好像所有坚信不疑的道理，书上抄来的，自己想到的，还有飞剑、拳法、符箓，众多本命物和人身小天地，都变成了一座缓缓离地的空中阁楼，就像先前在渡船遇到的海市蜃楼，兴许在千百年前，是真的，千真万确，但是当陈平安和渡船乘客眼中所见，就是假的，因为众人已经身在那条光阴长河的下游某处渡口了。

姜尚真奇了怪哉，问道："陈平安，到底怎么回事？好像……连我都信不过？"

陈平安无奈道："都说耳听为虚，眼见为实，我现在处境比较尴尬，怕就怕一叶障目，视线所及，皆是有人刻意为之。"

在姜尚真这边，陈平安还是愿意将其视为姜尚真，就像不管是不是梦境，听闻太平山有此遭遇，陈平安二话不说就赶来了。

姜尚真更无奈，"难不成遇到了白帝城城主，你在与郑居中问道？没道理啊，这家伙这些年在扶摇洲那边，很风生水起。硬是将一洲两军帐的妖族玩弄于股掌之间，如今整个扶摇洲的妖族都被他一人策反了大半，何况郑居中没道理跟你死磕吧。说真的，你惹上谁，不管是不是飞升境，我都可以出把力，唯独摊上了郑居中，实在有心无力。"

能让姜尚真打心底不敢去招惹的山上修士，不多。白帝城郑居中，就是其中之一，而且名次极其靠前。

陈平安摇摇头，"不是郑居中。"

姜尚真思量片刻，沉声道："陈平安，你要是信得过我，就心定片刻，尽量拘押所有念头为一，然后我写些旧事在纸上，到时候一看，便知我之真假。不过事先说好，我如今境界不在巅峰，一个韩玉树不算什么，来两个韩玉树，就够你我吃上一壶罚酒了。"

陈平安摇摇头，"不是信不过你，而是没有意义。"

姜尚真叹了口气，"看来麻烦确实不小。"

陈平安还是摇头，“也不全是麻烦，就只是心里空落落的，总也无法脚踏实地，这种感觉，从未有过。”

陈平安是在害怕，害怕年少时，那种竭尽全力都是注定徒劳无功的那种感觉。

在练拳之后，尤其是成为剑修之后，陈平安本来以为这种让人溺水窒息的可怕感觉，已经与自己愈行愈远，甚至这辈子都不会再与之面对面。

姜尚真闭上眼睛，沉思片刻，伸出并拢双指，轻轻旋转，台阶外不远处，灵气凝聚，浮现一物，如磨盘，约莫井口大小，静止悬停。

姜尚真再手指随意扭转，便多出一个身形模糊的人，身高不过寸余高度，好像摆出一个拳架，要与那磨盘问拳。

姜尚真又以双指凝出一个个磨盘，最终变成一个由千百个磨盘重叠而成的圆球，最终双指轻轻一划，其中多出了一位同样寸余高度的小人儿。

姜尚真打了个响指，第一个磨盘开始转动，缓缓移动，碾压那位纯粹武夫，后者便以双拳问大道。

另外一处，身处天地大磨盘当中的练气士，竟是随之而动，与那无数条纵横丝线组成的小天地，一同旋转。

姜尚真缓缓道：“以纯粹武夫眼光看待世界，与以修道之人眼光看待天地，是不一样的。陈平安，你虽然重建了长生桥后，修行修心无懈怠，但是在我看来，你越是将自己视为‘纯粹’武夫，你就越无法将自己视为一个纯粹的入山修道之人，因为你好像从来就没有奢望过证道长生，对此也从未当做一件必须要做成的事情？不但如此，你反而一直在有意无意逆流而上。明白了这个心境，此种道理，回头再看，真真假假，重要吗？梦也好，醒也好，当真会让你心无所依吗？大梦一场就大梦一场，怕个什么？”

陈平安仔细听着姜尚真的每一个字，同时凝神盯着那两处景象，许久过后，如释重负，点头道：“懂了。”

姜尚真抬起手，握拳，拇指翘起，指了指两人身后的太平山，笑道：“忘了这里是哪里？”

姜尚真，是在说一句话，太平山修真我。

陈平安伸手握住姜尚真的手臂，神采奕奕，大笑道：“冤枉周肥兄了，姜尚真不是个废物！”

姜尚真笑脸尴尬，“我谢谢你啊。”

一个是陈大山主的好话实在不好听，再一个是那位绛树姐姐总算晓得自己是谁了，瞧她那双秋水长眸瞪的，都快把眉毛给挤到后脑勺去了，他娘的看见了你家姜哥哥，至于这么开心吗？

“韩玉树估计已经在赶来的路上了，好手段，多半祭出发钗，本身就是一种传信。不然那封密信，不至于那么简明扼要，连姜老宗主都不提。”

陈平安取出一壶酒，递给姜尚真，斜眼看那韩绛树，说道：“你身为供奉，好歹拿出点担当来。对付女子，你是行家里手，我不行，万万不行。”

姜尚真接过了酒水，嘴上这才哀怨道：“不好吧？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多伤和气，韩玉树可是一位极其老资历的仙人境高人，我要只是你家的供奉，单枪匹马的，打也就打了，反正打他一个真半死，我就跟着假装半死跑路。可你刚刚泄露了我的底细，跑得了一个姜尚真，跑不了神篆峰祖师堂啊……所以不能白打这场架，得两壶酒，再让我当那首席供奉！”

陈平安又丢给姜尚真一壶酒，笑道：“有什么不好的，不打不相识。既然韩玉树认识你，就坐这里喝你的酒。”

原来是韩绛树交给姜尚真，至于韩玉树，则让他自己来“不打不相识”。

言语落定，陈平安站起身，原本从袖中滑出一对曹子匕首，但是不知为何，陈平安改变了主意，好像放弃了“曹沫”身份。

收起匕首入袖，再轻轻卷起双袖，陈平安伸了一个懒腰，人身小天地的山河千万里，如有一串春雷炸响，辞旧迎新，天地迎春。

心湖之中。

泛起涟漪，就像一封书信。

果然如崔瀺所说，陈平安的脑子不够好，所以又灯下黑了。

直到到了太平山，见到了姜尚真，才能“解梦”。

那封信，在陈平安心湖浮现片刻，就渐渐消逝。

与此同时，心境中的日月齐天，好像多出了许多幅光阴画卷，但是陈平安竟然无法打开，甚至无法触及。

可那封信，陈平安相隔多年才打开。

“不单那个被锁在阁楼读书的我，不单是泥瓶巷孤苦伶仃的你，其实所有的孩子，在成长路上，都在使劲瞪大眼睛，看着外边的陌生世界，也许会逐渐熟悉，也许会永远陌生。

陈平安，你看太久了，又看得太仔细，所以难免会心累而不自知。不妨回想一下，你这辈子至此，酣睡有几年，美梦有几回？是该看看自己了，让自己过得轻松些。光是认得自己本心，哪里够，天底下的好道理，若是只让人如稚童背着个大箩筐，上山采药，怎么行？让我辈读书人，孜孜不倦追寻一生的圣贤道理和世间美好，岂会只是让人深感疲惫之物？

陈平安，你还年轻，这辈子要当几回狂士，而且一定要趁早。要趁着年轻，与这方天地，说几句狂言，撂几句狠话，做几件不要再去刻意遮掩的壮举，而且说话做事，出拳出剑的时候，要高高扬起脑袋，要意气风发，不可一世。治学，要学齐静春，出手，要学左右。

要坚持善待这个世界，也要学会善待自己。要让身后跟随你的孩子，不但学会待人以善，与这个世界融洽相处，还要让他们真真切切懂得一个道理，当个好人，除了自己心安，还会有真真切切的好报。

这才是你真正该走的大道之行。

这才是真正的三梦第一梦，故而先前三梦，是让你在真梦悟得一个假字，此梦才是让你在假梦里求得一个真字，是要你梦里见真，认得真自己犹不够，还需再认得个真天地。此后犹有两梦，继续解梦。师兄护道至此，已经尽力，就当是最后一场代师授业。

希望未来的世道，终有一天，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有请小师弟，替师兄看一看那个世道。今日崔瀺之心心念念，哪怕百年千年之后再有回响，崔瀺亦是无愧无悔无憾矣，文圣一脉，有我崔瀺，很不如何，有你陈平安，很好，不能再好，好好练剑，齐静春还是想法不够，十一境武夫算个屁，师兄预祝小师弟有朝一日……咦？文圣一脉的关门弟子，他妈的都是十五境剑修了啊……”

陈平安轻轻呼吸一口气。

哭笑不得。

醒时如梦，梦中求真。

难怪离开芦花岛造化窟没多久，就会有一条恰好路过的彩衣渡船，会先去驱山渡，而不是扶乩宗，然后笃定陈平安会先找玉圭宗姜尚真，最终还肯定会来到这座太平山，不管姜尚真是否点破，崔瀺觉得陈平安，都可以想到一句“太平山修真我”，前提当然是陈平安不会太笨，毕竟在剑气长城的城头上，崔瀺曾经亲自为陈平安解字“晴朗”，本身就是一种提醒，大概在绣虎眼中，自己都如此作弊了，陈平

安如果到了太平山，还是迷迷糊糊不开窍，大概就是真愚不可及了。

只是为何又是一场错过？

陈平安似睡非睡，心神沉浸，十境气盛，心中人与景，变成一幅从白描变成彩绘的绚烂画卷。

家乡小镇，宝瓶洲，剑气长城，桐叶洲，北俱芦洲。

在这个天下太平的初春时分，相衔接的两座天下，一道道武运齐至桐叶洲太平山。

一袭青衫，化虹而去，武运汇聚在身，陈平安向一位仙人，递出一拳。

姜尚真看了一会儿，真是佩服自家山主的脸皮了。先前那架势，分明是奔着三两拳打死一位仙人去的，结果双方真过招了，都他娘是众目睽睽之下的武运临头了，还假装自己是个以远游境最强跻身的山巅境武夫？敢情是让那仙人帮忙喂拳稳固境界呢。那韩玉树是真傻还是咋的，还真就打人打上瘾了？一道道术法真是绚烂，一门门神通何等壮观，尤其符箓一途，更是神出鬼没，登峰造极，难怪如今桐叶洲溜须拍马无数，说你是那于玄之下符箓第一人，你韩玉树不会真信了吧？毕竟这个如今已经板上钉钉的说法，是我姜尚真首创的，然后一个不小心就传开了。

那韩仙人估摸着是极少如此酣畅出手、对手又足够皮糙肉厚的缘故？哦，是姜某人小觑韩仙人了，原来是在悄悄布阵构造小天地。

韩绛树举目远眺，看得她焦急万分，刚想要悄悄传信，好告诉她爹，那人心思幽深，阴险至极，除了是刚刚泄露身份的武夫大宗师之外，更是一位同样精通符箓阵法的道门仙人，切不可太过依仗自家的三山秘箓阵法，只是不等她传递密信，韩绛树眉心处就渗出一粒鲜血珠子，一截柳叶，悬停在她眉心处。

姜尚真埋怨道：“绛树姐姐真是薄情寡义，难不成忘了捡着你那只

绣鞋的姜弟弟了吗？好心好意，双手捧着去还你绣鞋，你却反而羞恼，不容我解释半句，可等到四下无人，就震碎我那一身法袍，绛树姐姐你知不知道，受了这等委屈，等我回了桐叶宗，喝了多少壶的愁酒，只是每次揭开酒壶泥封，那个香味……”

“是你？！狗贼闭嘴！”

韩绛树瞪圆眼眸，“我派人查过，你当时施展的所有术法，的确都是桐叶宗非嫡不传的独门秘术……”

说到这里，韩绛树也自知说了句天大废话，她死死咬紧嘴唇，渗出血水都不曾察觉，她只是恨恨道：“姜尚真！姜尚真！”

姜尚真竟是眼神比她还幽怨，“口口声声化成灰都认得我，结果呢，果然你们这些漂亮姐姐的言语，都信不得。”

这等“宫闱艳事秘闻”，一旁读书人杨朴听也不是，不听也不是，只好继续喝酒。

姜尚真一手拎着酒壶，一手捂住脸，山主大人，你这就过分了啊。

只见一道身影笔直一线，倾斜摔落，轰然撞在山门百丈外的地面上，撞出一个不小的坑。

姜尚真赶紧望向边的尘土飞扬，满脸忧心忡忡问道：“道友受伤么？”

那一袭青衫跳起身，以拳罡震去一身尘土，“点子扎手！”

韩绛树脸色铁青，但是一截柳叶已经钉入她眉心些许，由不得她开口言语。

天上，一人悬停，一手握着一枚绛紫色酒葫芦，轻轻呵了一口气气，正是仙人鼓吹三昧真火的无上神通，遮天蔽日的金色火焰，如瀑

布倾泻，浩浩荡荡涌向那一袭青衫。万瑶宗宗主，仙人韩玉树俯瞰太平山山门那边，冷笑道：“姜宗主，与朋友合伙耍猴呢？刚刚跻身九境武夫不说，还能够以三千六百张符箓破我阵法，姜大宗主，你这朋友，真是了不得，年轻有为，敢问到底是中土神洲哪位道门高人啊？莫不是符箓于玄的亲传弟子？”

姜尚真放下酒壶，缓缓起身，嬉皮笑脸道：“要不是看在你差点成为我岳父的份上，这会儿三山福地的万瑶宗祖师堂，可就要挂像烧香拜老祖了。忍你们很久，真以为姜某人从飞升境跌回仙人境，咱俩就又平起平坐了？”

那个呆呆坐在台阶上的书院子弟，又要下意识去喝酒，才发现酒壶已经空了，鬼使神差的，杨朴跟着姜老宗主一起站起身，反正他觉得已经没什么好喝酒压惊的了，今天所见所闻，已经好酒喝饱，醉醺陶然，比起读圣贤书会心会意，半点不差。看来以后返回书院，真可以尝试着多喝酒。当然前提是在这场神仙打架中，他一个连贤人都不是、地仙更不是的家伙，能够活着回到大伏书院。

韩玉树刚要让姜尚真放了韩绛树，微微皱眉，视线偏移，只见那一袭青衫，毫发无损地站在原地，双指夹着一粒微微摇曳的火花，抬头望向韩玉树，竟是将那粒灯火一般的三昧真火，丢入嘴中，一口咽下，然后抖了抖手腕，笑眯眯道：“两次都是只差一点，韩仙人就能打死我了。”

姜尚真立即火急火燎，跺脚道：“好人兄岂可如此坦诚。”

韩玉树依旧高悬天上，不理会地上两人的唱双簧，这位仙人境宗主衣袖飘摇，气象缥缈，极有仙风，韩玉树实则内心震动不已，竟然如此难缠？难不成真要使出那几道杀手锏？只是为了一座本就极难收入囊中的太平山，至于吗？一个最喜欢记仇、也最能报仇的姜尚真，就已经足够麻烦了，还要外加一个莫名其妙的武夫？中土某个大宗门倾力栽培的老祖嫡传？术、武兼具的修道之人，本就不常见，因为走了一条修行捷径，称得上高人的，更是寥寥，尤其是从金身境跻身“覆地”远游境，极难，一旦行此道路，贪心不足，就会被大道压胜，要想打破元婴境瓶颈，难如登天。所以韩玉树除了忌惮几分对方的武夫体

魄和符箓手段，烦心这个年轻人的难缠，其实更在担忧对方的背景。

那人好像看破韩玉树的心思，开门见山道：“不用担心我有什么靠山，行不更名坐不改姓，在下曹沫，是玉圭宗的二等客卿，坐镇雨龙宗的仙人葱蒨，和驱山渡剑仙徐君，还有彩衣渡船管事黄麟，都可以为我作证。”

韩玉树讥笑道：“一天到晚胡说八道，好玩吗？年轻人，你真当自己不会死？”

这位仙人自顾自摇头，“有资格为太平山说上几句话的，撑死了就是百年之后，才能够重返桐叶洲的女冠黄庭，至于你，算个什么东西？”

姜尚真叹了口气，得嘞，真要开打了。这下子是拦都拦不住了。当然了，姜尚真也没想着阻拦。老子身为落魄山未来首席供奉，胳膊肘能往外拐？

陈平安看着这个三山符箓一脉的仙人境修士，拔下那根还藏着孩子们的白玉簪子，收入一处本命窍穴当中，免得打生打死的，一个没收住手，小天地摇晃，连累那些孩子练剑不安生，所以当簪子一去，陈平安瞬间披头散发，然后他伸手绕过肩头，双手轻轻攥住头发，以一枚凝气而生的金色圆环系住头发，双膝微蹲，身形瞬间佝偻几分，拳意流淌全身，一手负后，一手捻出一枚符箓，动作行云流水，一气呵成，最终笑道：“我就喜欢你这种纸糊又头硬的仙人。”

第七百五十章 万年山巅十一人

纸糊的仙人？

好大气性，都敢不将一位仙人放在眼中了。

韩玉树无视山门口那份气冲斗牛的气势，只觉得年轻人这个说法，确实令人耳目一新。

不愧是中土大宗门走出的得意嫡传，说法谐趣，口气不小，简而言之，就是自己好心好意一番劝诫过后，眼高于顶的年轻人，依旧不知死活。

除了白玉京大掌教一脉的太平山，其余宝瓶洲的神诰宗，以及白玉京三掌教陆沉嫡传之一，在那旧白霜王朝山上修道的曹溶，和北俱芦洲的道门天君谢实，尤其是火龙真人的趴地峰，他们的道统大致脉络如何，以及各家的道法神通路数，韩玉树都有所了解。

姜尚真愈发焦急，语速极快，“好人兄莫不是喝酒喝高了，纸糊是个什么鬼，韩宗主符箓神通，甲于桐叶洲，都有那浩然符箓第二人的说法了，小觑不得，不可轻敌。尤其是韩宗主一手源出正宗的三山秘箓，气象森严，只说跟脚高低，半点不弱龙虎山五雷正法，尤其精通水土二符，更是神鬼莫测，更别提那扶鸾降真的旁门仙术，堪称一绝……”

韩玉树由着那个嘴欠的姜尚真，揭自己的老底，由着那个神色似有所动的年轻人，竖起耳朵听姜尚真道破天机。

韩玉树无所谓，女儿韩绛树瞪眼怒道：“姜尚真，你还讲不讲山上规矩了？！”

姜尚真收住话头，转头对她嬉笑道：“讲啊，怎么不讲，不讲的话，绛树姐姐还能对我眉目含情？”

韩玉树随意一挥袖子，示意女儿无需动怒。玉圭宗姜尚真，就是

这种油腔滑调没个正行的人。

他这仙人一袖，又同时打碎了年轻人事先藏在附近几处山水的符箓，在我韩玉树跟前耍这阵法手段，真是布鼓雷门，可笑至极。

当然韩玉树也确实忌惮一个玉圭宗前任宗主，更忌惮姜尚真的那一截破损柳叶，在姜尚真是玉璞境的时候，就有一片柳叶斩仙人的骇人说法，这可不是姜尚真自夸，此人跌境，是从飞升境跌为仙人，如果不是确定如今姜尚真的本命飞剑，根本已经不宜祭出，韩玉树今天只会救出女儿，然后立即离开太平山地界。

总之只要姜尚真不亲自出手，那么姜尚真说与不说，是否道破天机，他韩玉树，人与道法，都在高处，在那年轻人头顶高悬。

可能是被韩玉树打破阵法枢纽的缘故，年轻人悻悻然收起指尖所捻符箓。

韩绛树有些快意，阵师？贻笑大方而不自知！真当那符箓第二韩仙人，是一句桐叶洲地仙之间随口说说玩笑话吗？

姜尚真看着那个一脸大仇得报的绛树姐姐，眼神愈发怜悯。

“符箓于仙，天经地义。又来个符仙？真没听过。”

陈平安笑道：“没听过，亲眼见过了，好像也就一般，勉强给于老神仙当个烧火童子，递笔道童，倒是凑合。”

韩玉树一笑置之。

姜尚真轻轻拍掌，“输人不输阵，不愧是我的好人兄。不枉我帮忙照顾绛树姐姐一场。”

不过姜尚真小有疑惑，陈平安今儿竟然没有直接开打？不像是自家这位好人山主的一贯风格。

不管如何，可惜于玄如今依旧在合道十四境，不然陈平安这种诚挚之言，听着多舒坦，如饮醇酒，神清气爽啊。关键是不出意外，陈平安根本就没见过符箓于玄，这种肺腑之言，却说得如此水到渠成，自然而然。姜尚真觉得自己就做不到，学不来，一旦刻意为之，估计言者听者，双方都觉别扭，所以这大概能算是陈山主的天赋异禀，本命神通？

那于老儿，也真是一条汉子，扶摇洲白也问剑王座一战，就于玄一人跨洲驰援，之后不知怎的，因祸得福，合道星河，不曾想还不消停，期间又重返人间，在那倒悬山遗址附近，不惜消磨自身道行，亲手拘押了一头飞升境大妖，传闻于玄与私底下龙虎山大天师笑言，说是想明白了一事，之所以一身仙气不够圆满，定然是缺一头坐骑不够威风的缘故。

只是如此一来，耽搁了于玄破境最少三百年。

书院杨朴一直拎着只空酒壶，在那边假装喝酒。今儿一堆事，让读书人目不暇接，措手不及。

韩玉树其实从先前出手，到现在为止，之所以不着急拿下那年轻人，因为一直在谨慎观察四周动静，担心年轻人有个境界更高的护道人隐匿一旁，在暗中伺机而动，山上的恩怨纠缠，最是让人劳神，如果陌路相逢，最好莫惹小的，若是一位谱牒仙师，就莫惹他们背后的老祖师。

眼下这个年轻人，明显两者都占了。年纪轻轻，成就不俗，让韩玉树都觉得匪夷所思，约莫还不到半百岁数，不但就在自己眼皮子底下，得了最强二字的武运馈赠，还精通符箓，不是简单一个登堂入室就可以形容的，竟然能够让女儿韩绛树着了道，只可惜韩玉树始终不知双方交手的细节，更不清楚那姜尚真有无出手，如果此人是事先设伏，布置了阵法，引诱韩绛树主动投身山水禁制小天地，倒好了，可若是两人狭路相逢，一言不合就捉对厮杀起来，那么这个年轻晚辈，确实有单枪匹马横行一洲的本钱。

而姜尚真之所以当下显得如此镇定自若，袖手旁观，任由年轻人

与一位仙人对峙，只有一种可能，姜尚真先前已经对绛树出手，终究有那仗势欺人的嫌疑，因为无论是身份，还是境界，更别提厮杀本事，绛树远远无法跟姜尚真媲美，事实上，韩玉树都不认为自己能够与姜尚真掰手腕，去分什么胜负生死。

桐叶洲修士，要论战功大小，姜尚真稳坐第一把交椅，而且第二把交椅的位置，离着姜尚真还不近。

韩玉树权衡算计过后，相较于年轻人凭自己本事胜过绛树，更倾向于姜尚真的出手，不然女儿绛树，到底是一位实打实的玉璞境，同时也不至于对她眼前的姜尚真如此咬牙切齿，她与姜尚真之前都未打过交道，没必要对姜尚真恨之入骨。

绛树一直识大体，擅长审时度势，不然韩玉树也不会带着她奔走四方，在山上各大仙家之间积攒香火情，有些时候还会由她帮着万瑶宗穿针引线。

有人说过一番在山上广为流传的金玉良言，说那女子笑靥，是天底下最厉害的飞剑，好看的，一剑戳人心，不好看的，一剑戳瞎眼。

而这个人，此刻就坐在山门口那边喝酒。

杨朴灵光乍现，看了看姜老宗主和那至今尚未起身的玉璞境女修，再远望一眼陈姓前辈与那仙人韩玉树的对峙情形。杨朴总觉得有些不对劲，比如先前拽着女修头发御风而行，落地后再请自己喝酒的前辈“陈山主”，之所以会不小心在韩绛树那边喊破姜尚真身份，该不会是早早在给那韩玉树挖坑下套？故意让那仙人误以为是姜老宗主出手擒下的韩绛树吧？杨朴感慨不已，万一真如自己所料，那么陈前辈也太过阴险……不对，是太过算无遗策了些。

韩玉树笑道：“先帮你喂拳一场，再任由你慢慢稳固武道境界，就当是我对一个外乡晚辈的最后耐心了。事不过三，希望你惜命些。”

陈平安拧转手腕，轻轻挥动狭刀，一脸疑惑道：“你不是在确定我有护道人吗？仙人就可以睁眼说瞎话啊，那飞升境还不得随便满嘴喷

粪，溅我一身？”

韩玉树会心一笑。

韩绛树听得脸色发紫，那个挨千刀的家伙，言语如此粗鄙，就像个不入流的山泽野修。

姜尚真忍住笑，有些辛苦。他瞥了眼那位养尊处优的万瑶宗仙子，真是个都不值得陈平安如何算计的绛树姐姐啊。怪不得陈平安对她有那“命太好才玉璞”的评价，听着不是好话，事实上半点不刻薄。

姜尚真偏移视线，远远望向陈平安。很难想象，这是当初那个误入藕花福地的少年。想一想韩玉树，再想一想自己，姜尚真就愈发庆幸自己的那种不打不相识了。

陈平安那一口故意说得稍有生涩的桐叶洲雅言，其实还算流畅，所以只是略显外乡人，唯独期间几次咬字，会不易察觉地泄露马脚，因为是中土神洲大雅言的独有韵脚。

分明是有意为之的一种“言多必失”。

也就是说，陈平安与那韩玉树的“多余”闲聊，必须保证合情合理的同时，又会让一位仙人境大修士，有机会顺藤摸瓜，哪怕不会自以为是，也难免将信将疑。可如果来自三山福地的韩玉树，根本不精通中土大雅言，陈平安就注定会抛媚眼还给瞎子看。只不过对于陈平安来说，反正就是几句闲聊的事情，花不了什么心思，面对一位帮忙喂拳的仙人境前辈，这点礼数还是得有的。在剑气长城那边，无事可做，反正光阴流逝太慢，自身念头又太多太快，每天就只能自顾自瞎琢磨，没什么贪多嚼不烂了，所以别说是九洲雅言，就连浩然天下十大王朝的醇正官话，陈平安估计都能说得比本土人氏还娴熟，尤其是细微处的咬文嚼字，无比精准。

当外人认定某个真相，而陈平安又存心算计，他就会给出一个又一个支撑这条脉络的细碎小真相。

姜尚真愈发佩服自己的先见之明和独具慧眼，愿意早早押注落魄山，不过是花了点神仙钱，就捞了个记名供奉，接下来就好好争取那个首席供奉。

那韩玉树担心节外生枝，不愿继续陪着年轻人虚耗光阴，否则有碍事的旁人赶来凑热闹，见风使舵，在姜尚真那边卖个乖，多半会用什么境界悬殊、宗主是长辈的和稀泥理由，拦阻自己出手教训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晚辈。

韩玉树便不与那年轻人废话半句，轻轻一拍腰间那枚紫润光泽的葫芦，声势远远不如先前浩大，只是从葫芦里掠出一缕三昧真火，好像一条纤细火蛇，游曳而出，只是一个摇头摆尾，转瞬之间，天上就出现了一条长达百余丈的火焰绳索，往那青衫年轻人一掠而去，火绳在半空画出弧线，如有一尊尚未现身的神灵持鞭，从天上敲打山河。

陈平安伸手一探，将那把斜插地面的狭刀斩勘握在手中，双膝微曲，一个蹬地，尘土飞扬，下一刻就出现了远离山门的数里之外，纯粹以武夫体魄的游走姿态，展现出一位地仙缩地山河的神通效果，一袭青衫的修长身形，微微停滞，一刀劈斩在那条劈头盖脸凶狠赶来的火绳上，韩玉树瞧见这一幕，眼神冰冷，微微摇头，绛树竟然会输给这种莽夫，一旦传出去，确实是个天大的笑话，他韩玉树和万瑶宗丢不起这个脸。

一把狭刀斩勘的刀锋，竟是完全没有落在那条火蛇绳索之上，一刀劈空，火绳瞬间裹缠陈平安手臂，如长蛇缠绕盘踞，三昧真火蓦然收缩为十数丈，捆住陈平安整条持刀胳膊，下一刻，韩玉树心意微动，便有火龙走水的气象生发而起，以一位练气士的长生桥作为道路，各大洞府灵气，仿佛一处处山林草木，所过之境，皆要被火龙焚烧殆尽。

韩绛树眼神熠熠光彩，父亲此举，分明用上了那枚上古遗物葫芦当中，最为精粹的一缕三昧真火，在内有乾坤的葫芦小洞天当中，万瑶宗历代宗师，以龙涎等异宝助长火势，汹汹大火在蔓延数千年之久，期间炼化木属灵器的材质宝物，更是极多，这等品秩的真火，内里别有天地的古物葫芦，总计不过温养出灯芯大小的三粒精纯真火，

攻伐重宝无法摧破，哪怕是一位玉璞境剑仙的本命飞剑，也无法一剑破此法。

除了难以摧破和极其难缠之外，这门并非符箓一道的术法，最大的玄妙，就是能够迅速束缚修士的三魂七魄，以修道之人辛苦积攒的天地灵气，作为干柴，熊熊燃烧，越是道心不定者，越是会火上浇油，稍有不慎，千仞堤桥溃于一蚁，星星之火势至焚天，练气士整个小天地，转瞬之间，就会是大火燎原、万物成灰的可怜处境，越是百般挣扎，越是速速求死。

简而言之，只要与仙人韩玉树存在一境之差的练气士，不曾养出清凉意蕴的道门高真，或不是那身具佛门神通的高僧，韩玉树祭出此术，仅此一招就可毙敌。

与此同时，韩绛树祭出一把幽绿法刀，划破长空，拖拽出一道流萤，直奔那年轻人头颅而去，如刽子手行刑，欲斩其首。

法刀“青霞”，是万瑶宗的开山祖师，因缘际会，得自一座已经破碎的上古青霞洞天，货真价实的半仙兵品秩，如果不是伤了品相，无法炼为本命物，不然就是一件当之无愧的仙兵至宝，其锋锐程度，更是能够将一件兵家甘露甲视若白纸，作为韩玉树的中炼之物，虽非大炼本命物，但是锋芒无匹，可当剑仙飞剑使用，三山福地珍藏有一块书箱大小的斩龙台，在万瑶宗历史上被韩玉树凭此法刀，数次一斩为二。

韩绛树除了被那一截柳叶眉心处的“盯梢”，无法以心声与父亲言语，此外皆无禁忌，那姜尚真出手极有分寸，并未对她太过，所以战场形势，韩绛树瞧得十分真切。先前葫芦里边的三昧真火，第一次现世，看似火势如洪水决堤，不过是父亲让对手掉以轻心的手腕罢了。之后祭出一粒灯芯真火，再以法刀“青霞”斩首，才是速战速决、两招制敌的仙人风采。

韩玉树一手掐诀，指指点点，那年轻人四周出现一座符箓禁制小天地。

姜尚真点点头，赞叹道：“干脆利落，接引七星，北斗注死，妙在一个‘有心无口即阵法，符箓无纸方是真’，不愧符箓第二，姜某人有幸与韩宗主同为桐叶洲修士，与有荣焉。”

人生星宿，各有所值。天之生我，我辰安在？

韩玉树这一道符箓布阵术法，在于能够接引星光，化为己用，而这门生僻神通，比起餐霞饮露、拜月炼形之流，相对传承极少。传承少，现世就少，就更容易让练气士一招鲜吃遍天。

一脸血污尚未擦拭干净的韩绛树，她刚有几分笑意，脸色便立即僵住。

只见远处那年轻人站在一处山巅，一手拖刀模样，一手高高抬臂，竟是以手心直接握住了幽绿法刀的锋锐刀锋，另外一条手臂，金色流淌，一条三昧真火显化而出的火蛇，不但莫名其妙退出了人身小天地，仿佛还被一条金色蛟龙反过来缠住，那年轻男子微笑道：“道家坐忘，贵在死心，参禅学佛，要先肯死。所谓肯死者，无非决定一往而已。我一个小小地仙，都敢与仙人掰手腕了，自然是那敢死肯死之人。”

陈平安转头望向太平山的山门，故作恍然道，“明白了，你爹不愧是仙人前辈，宗师风范，与晚辈切磋道法，喜欢先让两三招？否则在我面前抖搂这等雕虫小技，绛树姐姐，你是不是应该再次大笑一个？”

陈平安轻轻跺地，一身拳意外泻，撞击那道遮天蔽日宛如一座小天地的符箓禁制，七粒原本仿佛镶嵌在天幕恒古不变的星光，好似灯火飘摇的七盏油灯，在拳罡潮水之中摇摇欲坠，忽明忽暗，再不复先前更换山河的玄妙气象。

韩玉树其实吃惊不小。

不但惊讶此人的破阵轻松，更奇怪年轻人身上竹衣法袍的丝毫无损。

对方在那件青神山竹衣法袍之下，里边似乎还穿着一件道意沛然的天仙法衣，极有可能是一件半仙兵品秩的道袍。

外袍竹衣，是一道障眼法，这些个来自中土大仙家的谱牒嫡传，真是满身的心眼。

三昧真火，法刀“青霞”，符箓禁制，三招齐出，一般的玉璞境修士，对付起来都要元气大伤。

韩玉树当然可以收放自如，不会当真打杀那个年轻人。韩玉树一直想要探究一番对方的家底和宗门道脉，比如迫使对方施展内嵌法袍的某种道法神通，年轻人以竹衣遮掩的里边这件道袍，若是比预料中更高的仙兵品秩，自己就可以找个机会收手了。修行登山不易，可是找个台阶下，还不简单。韩玉树并非蛮干之辈。

万瑶宗置身于三山福地，与世隔绝数千年之久，辛苦积攒出一份雄厚底蕴，谋划长远，既然决定了将祖师堂神位搬迁出福地，来到这浩然天下桐叶洲，就没必要去招惹一座中土神洲的大宗道门。因为韩玉树立志于要将万瑶宗在自己手上，逐渐成长为早年桐叶宗、玉圭宗这样的一洲执牛耳者。

如今中土文庙严令禁制山巅修士的擅自厮杀，一经发现，只要稍稍殃及人间山河，文庙二话不说，先让两位上五境跨洲去往中土文庙，各打五十大板，再做决断，所以当下被看似待客、实则软禁在功德林当中的上五境修士，已经有双手之数。若是敢不去请罪，各洲都会有一位不是什么文庙圣贤的飞升境，专门负责“请”人去道德林闭关思过，若敢还手，就地打杀，功德不可赎。

而在那一位文庙副教主董老夫子亲自待客的道德林，传闻多次有那各居一洲的故友重逢，有类似对话，“你也来了啊，不寂寞了。”，“好巧好巧，喝酒喝酒。”在这些人里边，竟然还有一位儒家圣贤，旧鱼凫书院山长周密。

韩玉树有了主意，看来这场架，得打得更狠，下手更重。

再不能讲究什么点到为止了。不然自己要跟着女儿绛树，一个仙人，一个玉璞，一起丢了脸面在这太平山，再难从地上捡起。

韩玉树心念微动，主动撤去符箓阵法最后一点灯火光亮，微笑问道：“看那武运，你当下是远游境，或者说是山巅境？既得最强二字，想必对自身拳法一定颇为自信？”

姜尚真笑呵呵道：“绛树姐姐，瞧见没，以后多学学你爹，拿得起放得下，才是真豪杰。”

韩绛树脸色阴沉。

那处捉对厮杀的战场上，陈平安神色玩味，右手持刀，笑眯眯道：“你猜？”

别说是一个韩玉树，恐怕对自己知根知底的姜尚真都不知缘由。

陈平安故意与韩玉树多说几句，还真不止是在咬文嚼字上故弄玄虚，而是陈平安不得不心神分开，再分心与韩玉树拖延时间。

原来陈平安先前以最强九境，跻身武道十境之时，才发现武运馈赠一事，一分为二了，一实一虚，与以往破境，武夫只是收取天下武运，别有天地。难怪陈平安之前觉得武运不够多，

以至于陈平安都不得不神游万里，沉浸其中，好像被人拖拽进入一座虚无缥缈的大天地，最终位于一处山巅，天地间武运浓郁得浓稠似水，陈平安置身其中，就像第一次行走在光阴长河。

在那山巅，有十一个位置，刚好可以站立“十一人”，围成一圈，仅就“座位”而言，并无高低之分，以至于让陈平安都无法分清每一位武夫的境界高低。

武道十境，万年以来，站在各境最高之人，一境唯一人。

而不是每座天下的当下最强，就能够来此驻留，然后静待后世武

夫挤掉位置。

但是某一人，只要多个境界的最强二字，都足够“前无古人”，那就可以占据多个位置。

比如一袭白衣同一人，就站在了四个不同位置，一人独占四席之地，是那不同岁数，不同境界的武夫曹慈。

此外，陈平安认得裴杯，只是这位女子武神，竟然只有一个位置。

一袭鲜红法袍，男子散发。

正是陈平安本人。

十境陈平安见九境陈平安。

那份感觉，古怪至极。

更让陈平安百感交集的事情，是十一个位置当中，有个年纪小小的黑炭小姑娘，双臂环胸，瞪大眼睛，不知在想什么，在看什么。

除了来此山巅的止境陈平安之外，其余裴杯曹慈这对师徒也好，另外他们这对师徒也罢，山巅此处，人人都只是一个假象罢了。

陈平安走到那个黑炭小丫头面前，下意识微微弯腰抬起手，要笑着敲她的板栗。

作为落魄山的开山大弟子，都见着了自己师父，发什么愣呢。

只是陈平安抬起手又放下，当师父的，不舍得。哪怕这个弟子其实并不在此处。

练拳其实很苦。

陈平安是过来人，最知道其中辛酸。

陈平安开始环顾四周，不知道来了此地，会有何玄机，走又走不得，心神竟是暂时无法离开此地，闲来无事，陈平安只好猜测那位“十一境”武夫，到底是那裴杯，还是他、曹慈以及裴钱之外的某个其他人，反正就只剩余四人了。

一个声音响起，回荡天地间，“登顶所为何事？”

陈平安想了想，发自本心答道：“一拳递出，同辈武夫，只觉得苍天在上。”

那个声音的主人，似乎不太满意这个答案，“不够。再答。”

————

在那山巅天地之外，韩玉树当真不讲半点前辈风度了。

就连姜尚真都收敛神色，沉默观战。

收起法刀青霞重归袖中的韩玉树，身边又浮现出一件古物，是那道门礼器，云璈，古称云墩，相传是仿造远古神灵用以行云之物，一高大木架，比起后世多小锣的云璈，要更为巨大，木架以万年古木松明子炼造而成，仙人韩玉树，阴神远游出窍，白衣飘摇，竟然又是一件岁月悠久的法袍，阴神韩玉树站在那云璈之前，手持小槌，古篆铭刻“上元夫人亲制”六字，还是那远古秘境的遗落重宝。

阴神韩玉树脚踩白云，以小槌轻击锣鼓，配合真言，两者极有韵律，皆古意苍茫，“云林之璈，真仙降眄，光景烛空，灵风异香，神霄钧乐……”

言语之间，一位在云海中若隐若现的女子，睁开一双金色眼眸，步虚神游，来到云墩一旁，她伸出手指，跟随那小槌，手指轻轻点在云璈鼓面上，仿佛在与韩玉树随之唱和。

太平山地界，方圆数百里，大地处处云雾升腾，宛若人间仙境白云中，云海滔滔，雪浪滚滚。

而韩玉树真身，则张嘴轻轻呵气，仙人吹嘘白云生，从一处本命气府当中，掠出一张水运精纯的碧绿符箓。

韩绛树脸色剧变。

父亲这是铁了心要斩杀此人？

不然何至于祭出此符？

这是三山福地的六大秘符之一，虽然此符在万瑶宗，传承有序，但是每一代修士，只有一人拥有，旁人便是偷偷翻烂那部秘笈，学成了修行道诀，一样无法炼制此符。

符箓一道，真正高妙处，在于以丹书秘箓内炼人身小天地，才是真正的登峰造极，不然手持之符箓，术法再高，威势再大，终究只是修道之人的身外物。需要如崖刻榜书，真正意义上的炼化符箓，是与一枚金丹或是元婴阴神融合，是谓仙家步虚词中一语，五岳皆积骨，三山眇如块，举步跃云霄，打开一把天门锁，鸟瞰一悟通玄真。

而万瑶宗宗主韩玉树，要炼制成功这一张吐唾为江符，除了必须拥有根本宝箓之外，此后还需要不断加持，并非什么一劳永逸的好事。每一甲子，都需于冬至水归冬旺江湖河海之内，取水一斗，不差丝毫，在搁放符箓的本命气府当中，再次铭刻“雨师敕令”四字，于夏至日取出，借助炎炎烈日走水一趟，左手攒一雷局，掌心篆写水龙雷文，右手掐五龙开罡诀，再焚大江横流符在内的十数道水法符箓，饮尽一斗水，浇筑水府，最终在人身小天地当中，不断将一口井掘深，就可与五湖四海、九江八河之水相互感通，持符修士对敌，只需默诵真言，一口数诀，顿时法天象地，滔然如大江之水涌现，喷流千百里，如江水横流，以水覆山。

姜尚真叹了口气，“这等符箓水法，搬海移湖运江河。一口唾沫淹死人，古人诚不欺我。”

韩绛树脸色一变再变。

只见父亲果真起了杀心，又祭出一张同样唯有宗主可炼的祖山符箓。

韩玉树以剑诀书写“太山”二字，分出心神，在气府内捻土一撮，然后随咒抛洒，即成大山。

世间的撮土成山符，种类庞杂，符箓修士几乎大半知晓此符，只是哪里比得起这搬运“太山”一符。如今的浩然天下，估计只有那些大宗门的老黄历上，才会记载“太山”一说，而且除了宝瓶洲云林姜氏这样的古老家族，书籍秘录上边，大多注定语焉不详，说不清此山的真正来历。

山岳倒悬，山尖朝下。

与那先前那条悬停空中并未坠地的横流江河，刚好形成一个山水相依的格局。

那地面之上的那座云海，便被悬在天上的山岳与江河，衬托好似高在天幕了。

韩玉树俯瞰而去，冷笑道：“是那玉璞，还是仙人，天地并拢大天劫，一试便知。”

他还真不信随便跑出个年轻人，能够不到半百岁数，就与自己同境。

一旦决定倾力出手，韩玉树就再无杂念，除了打造出一座威力等同于玉璞境天劫的恢弘禁制。

韩玉树真身又从袖中捻出一张绘有五山的金色符纸，以剑诀书“五嶽”二字，符纸本身，其实就只差符胆二字，早早就先以山岳五色土炼化为符箓丹墨，韩玉树丢出符箓，去往天幕，五山倒悬，如五把本命飞剑，“剑尖”直指大地上围困住那个年轻人的阵法牢笼。

韩绛树先见那年轻人被拘押天地中，再见此符被父亲祭出后，她就想要起身，不曾想那个姜尚真简直就是个不可理喻的，半点不知轻重利害，一截柳叶再次钉入她眉心，比先前更深，疼得韩绛树一屁股跌倒在地，神魂震颤不已，剑修飞剑，便是如此不讲道理，哪怕只有些许剑气剑意残余，一样最伤修士的人身天地！

韩绛树怒道：“姜尚真，我劝你见好就收，不要得寸进尺！”

姜尚真眨了眨眼睛，一脸难为情，双指夹住酒壶，轻轻晃荡，委屈道：“得寸进尺？绛树姐姐小觑姜某人的小弟了不是？”

韩绛树不明就里。

杨朴更是一头雾水。

姜老宗主的言语，处处打机锋啊。

韩玉树转头望向山门这边，笑问道：“姜宗主，是不是可以放了小女？”

姜尚真抖了抖袖子，拿出一摞符箓，蘸了蘸口水，抽出其中一张金色符箓，高高举起，对韩玉树笑道：“送你？”

竟是一张同样只差“五嶽”点睛符胆的符纸。

韩玉树摇头笑道：“算了，万瑶宗不缺此符。”

姜尚真说道：“我是剑修，书写‘五嶽’，比你画符更值钱些，真不要？我不缺钱，万瑶宗和韩宗主缺啊。何况韩宗主你也真是上了岁数，老眼昏花了，先前都明明白白说了你差点成为我的岳父，以姜某人在山上有口皆碑的用情专一，你就没想过，我为何不辞辛苦赶来见一见绛树姐姐？”

韩绛树羞愤难当。

韩玉树微皱眉头。

难不成真不是姜尚真油腔滑调没个正行，而是真有一桩发生在三山福地的腌臜旧事？绛树为何不说？韩玉树突然哑然失笑，早年听一位嫡传弟子提及过，好像绛树确实无缘无故追杀过某位一掷千金的“善财童子”，不过当时万瑶宗的谍报，那人是那桐叶宗嫡传无误。所以韩玉树就没打算继续追究。当时的桐叶宗，可谓如日中天，老祖杜懋既是桐叶洲唯一的飞升境，尤其一件本命物吞剑舟，更是能够天生克制剑仙。

韩玉树收回视线，总之又是一笔糊涂账，眼不见心不烦。只要摊上姜尚真，就是如此棘手。幸好如今的玉圭宗，宗主是那韦滢。

韩绛树沉默片刻，忍不住问道：“姜老贼，你为何会有此符？！”

姜尚真白眼道：“钱多人英俊，专一不风流，说的是谁？”

姜尚真转头问那书院儒生：“杨兄弟，你是正人君子，你来说说看。”

杨朴有些良心不安，轻声道：“是姜老宗主？”

姜尚真笑着将那张金色符箓递给杨朴，“送给杨兄弟了，礼轻情意重，别嫌弃，真要嫌弃，我再送你几张。”

杨朴赶紧摇头道：“姜老宗主还是送我一壶酒喝吧。”

总这么拿一只空酒壶装样子饮酒，杨朴也觉得确实有点过分了，除了那两尊兢兢业业当门神的地仙，其余几个，不是玉璞就是仙人的，不是宗主就是山主的，杨朴实在装不下去了。

姜尚真取出一壶酒，再将那符箓往酒壶上轻轻一拍，抛给杨朴，“先喝完了，再将酒壶与符箓一并还我便是。”

杨朴接住酒壶，无可奈何。

韩绛树嗤笑道：“姜宗主真是会财大气粗，更晓得收买人心。”

她不是那个境界低微的书呆子，她很清楚一张五嶽符的价值所在。

世间水符，哪怕是韩玉树那张已算第一等秘符宝箓的吐唾横江符，可只要不苛求品秩，都可随处取水，但是这张五嶽符，对山土的品秩要求极高，因为并非寻常一国五岳，而是太山在内的五座古老山头，后世符箓修士，要么不知太山为何物，然后就是同样作为上古“五嶽”之一的中土穗山，有几个修士能够去求得一抔泥土？真正的天大麻烦，甚至都不是那座云隐雾遮掩的终南山，此山是一处虚无缥缈的“山市”，比见着了海市蜃楼再去推衍寻觅，更加难见真身，比穗山难求、终南山难见的更大麻烦，在于那座五嶽之一的东山，已经消失无踪百多年，就像是从天地间凭空消失，这就使得大五嶽符，人间从此再无炼制成功的半点可能，所以世间每一张五嶽符，只要涉及买卖，就会溢价极多。

据说只有符箓于玄在内的寥寥几位符箓大家，加上皑皑洲刘氏十六库之一的符箓库，还有一些保存下来。估计最多三十张，物以稀为贵，本就珍稀异常、张张价值连城，的大五嶽符，愈发一物难求，在山巅，此符在百年间，价格就翻了好几番，如今喊价都喊到了“一符十谷雨”的地步，惊世骇俗，毕竟修士每用一张，世上就少一张。如此天价，还有修士购买，自然不是嫌钱多，而是此符真正的价值所在，还是修行土法的山巅大修士，希冀着能够演算出太山、终南山和东山的线索。

姜尚真突然喃喃道：“怪事。”

被拘押在一位仙人的符箓禁制当中，陈平安双手拄刀，想了七八种应对之策，最终选择了一个不太谨慎、不符合习惯的方案。

修行多年，辛苦攒钱。

没有我买不起的酒，没有我递不出的剑。

陈平安松开刀柄，猛然间一抖双袖，黄纸符箓如两条江河浩荡涌出，既不试图冲散大阵禁制，也不去天幕抵御山岳压顶。

数以千计的符箓贴地长掠，最终骤然悬停，以陈平安为圆心，形成一个囊括数里地的大圆，同时悄然祭出一把本命飞剑，井中月，剑分数千，为符箓点睛。

陈平安背对太平山，轻声道：“起剑。”

一道璀璨剑光，从大地升起，撞碎云海与一座符箓太山，剑光气冲云霄，直达天幕。

韩绛树脸色惨白，颤声道：“真是……剑仙。”

姜尚真仰头看着那一幕，其实并不陌生，因为他在北俱芦洲，曾经有幸见过一次，心神往之，所以当时他也曾祭出一片完整柳叶。

只是今天，看着那一截柳叶，双鬓微霜的姜尚真，只是放下酒壶，学那陈平安双手笼袖，然后转头看着空无一人的太平山。

在那别处的古怪山巅，陈平安双手负后，缓缓踱步，最终再次给出答案，“比你拳高一境。”

天地寂静。

片刻之后，

心神退出山巅，陈平安提起地上那把斩勘，收刀归鞘，然后一步跨出，便来到天上，与那韩玉树笑道：“落魄山陈平安，与万瑶宗问剑。”

韩玉树神色诚挚，打了个道门稽首，“陈道友剑术通天，晚辈多有得罪。”

第七百五十一章 十一境的拳

姜尚真双手握拳，眯眼低声道：“要小心。”

韩绛树在发现父亲那般低三下气，是她这辈子都从未见过的惨淡光景，甚至是她完全无法想象的事情，韩绛树顿时魂魄摇动，几乎有那道心失守的迹象，还是那一截柳叶微颤引发的剑气涟漪，才使得她猛然惊醒，强咽下一口鲜血，突然伸手攥住一截柳叶，不惜牵动魂魄和五行本命物，再以宗门秘术锁住这把名动天下的柳叶飞剑，韩绛树竟是拼死也要阻拦姜尚真的出剑。

哪怕只能支撑片刻，韩绛树也在所不惜。

韩玉树竟然在示弱求饶的一瞬间，打了个道门稽首之时，便祭出了真正的杀手锏，是一门压箱底的本事，搬出了三山福地的护山阵法。

是那幅在万瑶宗祖师堂悬挂数千年的五岳真形图，而且按照父亲的说法，这幅画卷，比起万瑶宗的历史，只会更加悠久。

万瑶宗开山祖师当年还只是个少年樵夫的时候，误打误撞打破一层摇摇欲坠的禁制，不经意间闯入在浩然天下历史上籍籍无名的三山福地，在未来被他开宗立派的祖山之中，无意间寻见了此件仙兵品秩的画卷，从此得以踏足修行之路，在足可评为上等福地的三山福地当中，呼风唤雨，登高途中，不断汲取天地灵气，以至于聚拢将近半数福地灵气在一身，但是不知为何，祖师最终依旧闭关失败，作为飞升境大修士，一身浑厚道意、无数灵气就此重归福地。

至于到底是谁有此气魄、笔力和神气，能够绘出画卷上的五嶽和九江八河，落款是一个无据可查的名讳，三山九侯先生。

一幅画卷天地之外，韩绛树面朝太平山的山门，背对着远处战场的对峙双方，但是那边的异象横生，天地翻转，好像一幅万里山河图被随意折叠起来，使得韩玉树和陌生剑仙都凭空失去了身形，就像同时跌入一处洞天福地，天地隔绝，就此消失无踪。

让韩绛树真真切切感知到了一种恐惧，仙人修士和陆地剑仙之间的捉对厮杀，是何等凶险万分，匪夷所思。她父亲在三山福地几乎从不出手，与老友访客切磋道法的次数，屈指可数，而且从不让外人知晓。而且韩玉树作为万瑶宗历史上，修道资质仅次于开山老祖的练气士，好像从未“飞升”游历浩然天下。

姜尚真感慨道：“这一手袖里乾坤，抖搂得十分精彩，便是我设身处地，也要不小心摔入你爹的那一手壶中洞天，看来韩宗主藏在池塘水底，当了这么多年的千年老王八，学成不少上乘道术，这回舍得露面，果然是毕其功于一役，有备而来啊。这幅五岳真形图的祖宗画卷，本该用来对付其他敌对仙人的。”

姜尚真笑了笑，弯腰拿起脚边的那只酒壶，抿了一口酒，完全没有出剑打破天地禁制的意图，好像根本就没想着要去驰援陈平安，而是神色淡然，对韩绛树缓缓道：“我不是提醒朋友多加小心，没必要。我只是提醒自己，整个后半辈子的修道生涯，都要始终小心韩玉树这样的修道之人。现在，还要加上一个未来的韩绛树，我需要与你认个错，先前是我小看你了。等着吧，风波过后，我会拿出当年还你绣鞋的一半耐心，与你们万瑶宗好好耍耍。桐叶洲，哪怕没了好些老人，一样不是那么容易立足的。”

韩绛树只是死死攥住那一截柳叶，被剑气自行流转的飞剑，整只手肉销骨露，惨不忍睹。

“剑真要走，你抓得住？”

姜尚真心念微动，收回一截柳叶，悬停在他眼前，伸出手指轻轻一弹，似乎嫌弃这把本命飞剑沾染了绛树姐姐的鲜血，有些于心不忍。

韩绛树试图以心声秘术与父亲言语，可惜徒劳无功，果真是拽着那位剑仙一起置身于五岳真形图当中。

只是韩绛树难免心有疑虑，父亲为人隐忍，为何要对一个与太平山关系莫逆的陌路剑仙，莫名其妙就要打生打死？

姜尚真突然转头说道：“杨朴，你是读书人，教我一句更吓唬人的狠话。”

杨朴神色尴尬，还真就用心思量了，然后一板一眼说道：“反正梁子结下了，一有机会就抄家伙打人闷棍。”

姜尚真打趣道：“可以啊，山里长大的？”

杨朴坦诚相见，还真就点头了，“小时候给绑匪拐山上去了，在贼窝待了大半个月，学了几句糙话。”

姜尚真倍感意外，“可以可以，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我就是最好的例子，杨朴兄，以后先当君子贤人，再当山长圣人什么的，到时候可别眼高于顶，就瞧不起我和陈山主了。”

杨朴无奈道：“姜老宗主说笑了，除了贤人，其余是想都不敢想的事情。”

如果不是今天这场没头没脑的际遇，让杨朴觉得做梦一般，还真不敢相信，原来姜老宗主是这么一个极有意思的人，言语风趣，平易近人。

姜尚真笑了笑，也无奈。自己大概是说多了鬼话混账话的缘故，难得说几句真心话，竟然都没人信了。不如陈山主多矣。

大概这就是陈平安才是山主、自己只是供奉的原因？好歹捞个首席供奉不是？反正桐叶洲就是这么个乌烟瘴气的鸟样了，玉圭宗有韦滢在，出不了纰漏，这小子是笑面虎，本就心狠手辣不输自己，更像是自己和荀老儿的集大成者，说实话，主动让位给韦滢，姜尚真没什么不甘心的，也绝非外界想象中那般，韦滢是什么趁着姜尚真闭关养伤，逼宫篡位才坐上的宗主之位，至于姜尚真“出关”后的黯然神伤，当然是姜尚真随意为之，韦滢是个顶聪明的晚辈，无需提点，就已心知肚明，以后自会更加照拂姜氏的云窟福地。

所以姜尚真打算随便找个由头，好跟着陈平安一起返回宝瓶洲。

杨朴则有些思绪飘远，小时候在山上贼窝里，除了打骂难免之外，其实山上日子过得还不错，结果到最后匪人们嫌他吃太多，甭管鱼肉什么的，只要端上桌，撑死鬼好过饿死鬼，尤其是第一餐，孩子当时都快吃出年味了，所以只管下筷如飞，加上家里是真穷，确实给不起钱，就把他装麻袋丢了回去，有个老贼子，解开绳子后，踹着麻袋与孩子说了句玩笑话，穷得都差点没命了，还瞎扯什么功名，读了几天书就失心疯，以后再多读几本，还不得奔着当那举人老爷去。

结果到最后，从乡野学塾里走出的杨朴，在十八岁，就考中了状元。

哪怕在书院求学，杨朴偶尔还是会想起那段山上岁月，会感激那个说了几句无心之语的老匪人。

姜尚真指了指韩绛树，“杨朴，你以后当了书院的君子贤人，别学他们那么聪明。”

杨朴摇头道：“学不来。”

姜尚真笑道：“那以后就多想想，引以为戒。”

杨朴点点头，“会的。读书本就可以解惑，以古解今，以远解近，以书上事解书外人。”

韩绛树早已破罐子破摔，朝那姜尚真吐了一口唾沫，满脸鄙夷道：“你姜尚真又能好到哪里去？！臭名昭著烂大街，滥情的玉圭宗无情种，云窟福地的屠子，真以为战功大了，就可以改头换面，当那英雄豪杰？当面夸你几句客套话，就当真了？背地里如何说你，需要我为姜老宗主‘解惑’吗？”

姜尚真翻了个白眼，手掌扇风，将那口仙子唾沫，拍到一尊地仙门神的面门上，说了句道友不用谢我，姜尚真再屈指一弹，将韩绛树击飞出去，彻底打晕了她。

其实姜尚真也很奇怪，为何韩玉树会突然翻脸。一个在宝瓶洲都

名声不显的落魄山，或者是陈平安这个名字，照理说都不该让韩玉树心生杀意，不死不休。陈平安担任剑气长城最后一任隐官的消息，如今的浩然天下，除了中土文庙，修士知道不多。一来剑气长城早就隔绝消息，倒悬山和跨洲渡船，都只知道剑气长城的新任隐官，是个被陈清都寄予厚望的年轻人。这些年偶尔有些小道消息在山巅悄悄流转，尽是些含糊其辞的漂亮言辞，什么天才剑修，惊才绝艳，资质直追宁姚，横空出世，“知书达理”，很会打算盘，待人和善，在倒悬山春幡斋露过几次面，风采绝伦……

加上从剑气长城返回浩然天下的各洲剑仙，要么不喜欢与家乡朋友谈及旧事，偶有提及，也都无一例外，有意绕过那位隐官大人，好像都早有默契，或是得到过剑气长城避暑行宫那边的某些提醒。

唯一一个比较确切的说法，还是出自剑气长城的本土大剑仙陆芝之口，说那位年轻隐官与老大剑仙确实最聊得来，可以当做半个嫡传，而且隐官不是什么外乡人，就是剑气长城自家人。

不知道陈平安是剑气长城的隐官，韩玉树没道理像个要脸不要命的莽撞老匹夫一般，双方直接分生死。退一万步说，韩玉树即便知道陈平安是那隐官，更没道理如此撕破脸皮，赌上整座万瑶宗的千秋大业去搏命，打赢了，三山福地还不是满盘皆输的下场？只说他姜尚真，以后会与万瑶宗善了？

姜尚真其实一直在心算计时，只要过了那个时刻，陈平安依旧无法逃脱那幅祖宗辈分的五岳真形图，他就出剑救人。

至于是否会消磨道行，折损阳寿，顾不上了，况且也没什么好算计得失的。人生在世，快意而已。不是姜尚真今日才如此，而是历来如此。

就如韩绛树所说，姜尚真自认当然算不得什么英雄豪杰，声名狼藉，流连花丛，到处闯祸，在那云窟福地更是行事暴虐。

只会嬉戏人间，辜负无数真心。

画卷天地内。

陈平安和韩玉树依旧各自悬停在原地，但是三十步距离，却是一位仙人神通加上画卷天地，使得双方如同咫尺天涯。

陈平安环顾四周，除了先前那座符箓禁制，又有更为广袤无垠的一幅白描画卷大天地，围困自己，在这幅画卷山河当中，有五座古老山岳，耸立天地间，此外还有九条水深流逝无声的江水，以及八条水势跌宕的大河，气象万千，道意无穷。

陈平安叹了口气，微微恼火道："韩道友这是作甚？先前万瑶宗待客，已经足够诚意了。我说要与万瑶宗问剑，不过是句气话，韩道友何必搬山移水，真将半座万瑶宗折腾过来，架还没打起来，就有了百余颗谷雨钱的损耗，找谁赔去？韩道友，步子跨得太大，等到尘埃落定，想要走回头路，再给自己找台阶下，就不是一句'陈道友剑术通天'可以息事宁人了。"

韩玉树脸色阴沉，似乎比陈平安更加恼火万分，"陈平安，你有此修为，其实今天的事，原本可以好好收场的。"

这位仙人无需阴神出窍远游，身在由他做主的小天地中，先前那位隐藏在云雾中的神女，分明是云师之流的远古神灵，是某种大道显化而生的假象，此时她的身形更加清晰稳固，一双金色眼眸愈发精纯，云墩大如小山，她好似修道之人的金身法相，持小槌击云璈，彩带飘摇，每一次捶打云墩，天地间便出现一座云海，电闪雷鸣，隐约有蛟龙游曳其中。

一道金色雷鞭蓦然从云海炸出，期间数次更换轨迹，撞向陈平安。

陈平安甚至没有出手，只是拳意流淌，宛如一尊神灵庇护四周，与那神女，就像两位重逢在万年之后的两尊远古神灵，以神道针对神道。

雷光撞在拳罡之上，轰然粉碎，陈平安身边下起了一场金色大

雨。

一座座雷云围绕陈平安四周，构造出一座天然的行刑台，云璈总计十二锣鼓，便有十二座蕴藉雷电真意的云墩，然后十二座雷云，又各有一条金色长线，与云璈相互衔接。

陈平安始终御风悬空，站在原地，任由十二道金色雷电不断轰砸而来，那神灵敲击云璈越来越迅猛急促，使得雷云中掠出的十二条雷鞭越来越笔直一线，术法神通的施展，再无半点间隔，但是陈平安依旧纹丝不动，拳意倾泻成一个完整大圆，如人身在一轮明月中。

陈平安笑道："韩道友，不如让这位姐姐，吃饱饭再来擂鼓？"

一袭青衫剑仙，方圆十数里，除了十二条浓郁如水的雷电桥梁，此外全部是撞碎后的四散雷电，交织如网。

陈平安以拇指抵住腰间狭刀斩勘，轻轻推刀出鞘几寸，又缓缓按回刀鞘，显得十分无聊，啧啧道："亏得这位司云神女，没了灵智意识，不然胆敢以下犯上，这等悖逆行径，可是犯了天条，下场会很惨的。"

韩玉树嗤笑道："以下犯上？你当自己是谁？"

一记幽绿刀光，在雷电缝隙间一闪而逝。

陈平安终于拔刀出鞘，随意一记斜落劈砍，将那把法刀青霞劈斩坠地。

法刀青霞在千丈之外一个停滞，又稍纵即逝，陈平安侧过身，以狭刀斩勘横挡在身前，青霞法刀先破形同明月的磅礴拳意，击中斩勘刀身，陈平安后撤一步，同时抬臂，将那把神出鬼没的法刀礼送出境。

一座山岳倒悬如巨大飞剑，陈平安右手持刀，左手握拳，朝压顶山岳一拳递出。

山崩地裂。

又有四座山岳陆续坠落，“剑尖”直指陈平安。

韩玉树笑道：“这算不算问剑陈道友了？”

陈平安又先后递出两拳，每递出一拳，打碎一座山岳，身形就下降十数丈。

不过陈平安犹有闲情逸致开口言语，“怎的，韩道友要确定我的武夫境界？”

“陈道友倒是提醒我了。”

韩玉树步罡掐诀，陈平安所立之处，山水灵气荡然一空，不但如此，两座天地禁制内的灵气，连同山水气运，都被韩玉树鲸吞入腹。

显然是要将天地剥离成一处练气士最惧怕的“无法之地”，韩玉树再借此汲取灵气，蓄势待发，既能耗光陈平安的修士灵气，又能让自己长久厮杀，多施展几门三山福地的压箱底神通术法，一举两得。白也在那扶摇洲一战，事后浩然天下的许多山巅修士，其实都曾仔细推衍，精心复盘战局，到最后不得不承认，文海周密的那个“笨法子”，竟然就是最佳、也是唯一的可取之道。

只不过这类山巅战事，极难照搬，门槛太高，哪怕模仿一二，都极其不易。

可韩玉树今天占据天时地利人和，可以依葫芦画瓢，有样学样，他当然没有文海周密那样的天地通大道法，但是眼前这个年轻人，一样不是白也。

一道五嶽符箓，五座山岳。

当倒数第二座山岳压顶而下，陈平安又习惯性一拳递出，竟是只让那山岳微微摇晃而已，下一刻，便整个人被一座山岳压下大地。

这座山岳极其古怪，好像能够主动与压胜之人气机牵引，根本不给陈平安借助缩地山河逃遁出去的机会，人动山跟随，那个年轻人其实反应已经足够快，可最终没能逃过一劫。

韩玉树微微一笑，被一座近乎真实的“太山”镇压，止境武夫也好，剑仙也罢，都很遭罪。

韩玉树以剑诀远远在山岳之上书写金色符箓，崖刻榜书，从山巅到山腰再到山脚，一线之上，就是一篇金色文字的三山正宗道诀，韩玉树是在为这座五嶽之一的太山，不断增添大道真意的重量。那篇唯有三山福地才有传承的山法道诀，若有人登山近看，那么韩玉树所画出的一条纤细金线，其实就是一条从山巅流淌而下的江河。

以一座太山当成符纸，仙人韩玉树，以三山道诀作为秘箓。

符成之后，符箓太山，愈发气象巍峨。

韩玉树洒然一笑，“千不该万不该，你不该自报名号，让我知道你来自落魄山，名叫陈平安。”

太山符箓的山根，与白描山河画卷早已相接。

韩玉树微皱眉头，那个家伙为何毫无动静？一位武学大宗师，体魄绝对不至于如此……“纸糊”。

太山山脚处，涟漪微微荡漾，有人一步从“大门”中跨出，竟是那陈平安，“这篇本该是三山福地宗主心传相授的金书道诀，晚辈就笑纳了。”

韩玉树并没有立即收起极其消耗灵气的那道祖山正宗符箓，甚至任由那陈平安继续观摩道诀文字内容。

担心是一门保命的障眼法，为的就是让自己撤去这张山符。

果不其然，那“陈平安”开始虚无缥缈起来，身形开始微微摇晃。

陈平安转头望向韩玉树，“真要铁了心杀我啊？”

韩玉树微笑点头，“不然？”

陈平安回望一眼那条金色溪涧，叹息一声，缓缓御风而起，有样学样，竟是以手指掐剑诀，从山脚处往山巅去，画出了第二道山符。

只是相较于韩玉树画符而成，那条金光浓稠的溪涧，陈平安初学此符，歪歪扭扭，不成体统，而且道诀金光纤细如一条小沟渠。但是却让韩玉树脸色微变，符箓修士画一道符，到底是鬼画符惹人笑，还是仙人指路骇鬼神，其实再简单不过，就看符成与不成，不成就是树杈乱岔，浪费灵气和符纸，成了，就是符胆点睛，品秩高低有别而已，而那一袭青衫御风到山巅高度后，竟是真给他画成了一道极难学成的三山符。

韩玉树脸色阴晴不定，“你在今天之前，肯定早已接触过三山符箓的旁支！教你符箓的开山领路人，绝对是一位符箓大家！”

陈平安看着那条金色小沟渠的蓦然消失，已经心满意足，转身点头道：“说出来，怕吓破一颗仙人胆。哦不对，你应该有所猜测了。你们这帮喜欢躲在幕后指手画脚的家伙，不但境界高，而且脑子都挺不错，比起正阳山和清风城，可要难缠多了，嗯，难缠太多了。难缠才好，不然我学成这一身的十八般武艺，岂不是毫无用武之地？”

韩玉树依旧不敢收起三山符，而那个家伙竟然就干脆转过身，继续观摩那道符箓的细节。

韩玉树破天荒有些犹豫不决。

难道真要耗去那位远古神灵的残存破碎金身？这尊古老存在，可是韩玉树未来的证道飞升境的契机所在。

杀了这个年轻人，三山福地就休想在浩然天下开宗立派了，对此韩玉树其实可以接受，万瑶宗的荣辱存亡，哪里比得起自身的破境，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如今浩然天下的飞升境，大战过后可是少了不

少，所以每多出一位，无形的大道气运，就会更多几分。

如果让那等同于半个飞升境的神灵就此消散，来换取斩杀陈平安的功劳，韩玉树真心不愿意，舍不得。一个仙人，欲想跻身那大道逍遥如虚舟的飞升境，何其艰辛？尤其是从唾手而得的大道机缘，变成个希望渺茫，与寻常仙人境修士沦为一般境地，每次闭关就像走一遭鬼门关，当然更加让韩玉树道心煎熬。

陈平安抚掌而笑："懂了懂了，韩道友与那正阳山某个鬼祟家伙，是一路人。容得下一个落魄山武夫陈平安，终究是螺蛳壳里做道场，难成气候。却未必容得下一个拥有隐官头衔的归乡人，担心会被我秋后算账，拔出萝卜带出泥，万一哪天被我一锅端了，岂不是阴沟里翻船，韩道友，是也不是？"

韩玉树神色恢复如常，"事已至此，陈道友就不要言语试探了，毫无意义。"

陈平安微笑道："要是坐镇大小两座天地，能让韩道友提升一境，以飞升境对敌，我这会儿就立即认输，赔礼道歉，花钱保平安嘛。"

韩玉树神色玩味，缓缓说道："不但死结确实可解，而且不用花一颗钱。"

陈平安接话道："只要我加入你们？"

韩玉树大笑道："不愧是剑气长城的隐官大人！"

韩玉树终于撤去那座太山。

太山底下，有个灰头土脸的"陈平安"坐起身，哈哈大笑，身形一闪。

御风悬停的陈平安就要缩地山河，试图去与那人半路汇合。

太山再次凭空出现，轰然坠地。

陈平安止住脚步，无奈道：“行了行了，我就不逗韩道友了。”

打了个响指，一把本命飞剑带起些许涟漪，重归本命窍穴。

韩玉树眼神熠熠，感叹道：“大造化，大造化！难怪能够在剑气长城担任隐官，果然是孕育出了两把本命飞剑，并且各有各神通。先前那把，可化千万剑，当下这把，可以悄无声息造就小天地。两把飞剑神通累加，真真是要同境无敌手了……倒也有那万一，有趣有趣，好像同为年轻十人之一的剑修刘材，他那两把本命飞剑，‘心事’与‘立即’，似乎刚好克制隐官的这两把？无妨，只要隐官愿意诚心诚意加入我们的阵营，我们先解了今天死结，如此足可让人提心吊胆的死局，定然一样可解。”

“不怕讲道理，万事好商量，一直是我行走江湖的宗旨。”

陈平安点点头，步步登天往高处走，瞥了眼那位女子身姿的远古神灵，收回视线，笑道：“难怪韩道友会如此莽撞行事，原来是想要赌大赢大，只要拉拢了我，与落魄山化敌为友不说，剑气长城留在浩然天下的香火情，最少一半，可以为你们所用。”

韩玉树双手负后，攥着叠在一起的两根画轴，这位万瑶宗仙人眼神当中，满是毫不掩饰的激赏神色，“陈平安，你这个人，太奇怪了。成为剑气长城的隐官之后，倒悬山和跨洲渡船那边，竟是障眼法无数，一团乱麻，让人无从下手。就连我们都花费了不少心思，只能小心翼翼收拢各方谍报，直到最近几年，才好不容易确定你的真实身份。难怪有人说落魄山的陈平安，在骊珠洞天活下来不可怕，成为剑气长城的隐官不可怕，成为年轻十人之一也还是不可怕，唯一可怕的事情，是宝瓶洲落魄山的陈平安，如何能够一步步成为剑气长城的陈平安。运气？机缘？命数？脑子？性情？好像处处加在一起，处处无错，才能够成为今天的你。陈平安，你当真以为我不知道你是从山巅境跻身的止境？先前假装不知罢了。榜单上的那个隐官第十一，可是明确无误的武夫九境。我之所以与你如此有耐心，是由衷希望你从今天起，我可以喊你一声陈道友，你称呼我为韩道友，皆是发自肺腑的真心话，更是名副其实的同道之人。大可以放心，以你的心智和地位，不用太多年，我就需要真心实意喊你一声陈前辈，或是陈大剑仙

了。”

陈平安疑惑道：“韩道友就没想过万一没谈拢，万一又被我逃出去？你难道不更应该知道，我能够活着返回浩然天下，就是个万一？在你们外人眼中，我这辈子，就是最擅长躲些万一

，同时成为某些万一？”

韩玉树微笑道：“山人自有道法，款待隐官大人。绝无纰漏。不过是花钱消灾以防万一，莫不是年纪轻轻就身居高位的隐官大人，只觉得天底下只有自己才能与那‘万一’打交道？”

陈平安笑呵呵却说了一番题外话，“上一次我从剑气长城返回家乡，曾经有个朋友喝酒之后，说醉话，只不过当时我那两个好朋友，酒量不济，一个说了估计记不住自己说了，一个趴在桌上呼呼大睡，就没听着。我那朋友当时说那剑气长城，是恩怨分明之地，报仇雪恨之乡，绝非藏污纳垢之所。”

韩玉树冷笑道：“隐官言下之意，是没得聊？”

陈平安点头道：“韩道友满嘴喷粪，幸亏咱哥俩隔着远，才没有溅我一身。”

韩玉树叹息一声，“那就别怨我痛下杀手了，只是可惜了一份万瑶宗祖业。”

既然如此，只能另寻法子自立门户了，杀掉陈平安，后遗症太大，这么大一个烂摊子，说不定只是收尾，好让自己在将来改头换面，在浩然天下某洲重新现世，就要浪费掉斩杀隐官的一半功劳。至于万瑶宗和三山福地，不用多想，最少在数百年内，就只能继续闭关避世了。

韩玉树言语之间，手指捻动背后画轴，一身法袍大袖，猎猎作响，显而易见，韩玉树当下作为，哪怕是仙人境，即便身在他来担任老天爷的两座大小天地间，依旧并不轻松。

因为是光阴长河倒流逆转的大神通。

在这之后，眼前这个时隔多年才返回浩然天下的隐官大人，就要独自一人，凭着武夫体魄和两把飞剑，来面对一位仙人和半个飞升境了。

片刻之后，韩玉树望向那个神色似有一丝恍惚的年轻人，神色复杂，年轻，太年轻了，年轻得实在让旁人嫉妒。

光阴倒流，两人重新对峙而立在远处。

那个年轻人似乎察觉到不对劲，立即伸手掬水状，轻轻晃动手心一团水运，低头凝神，猛然抬头，勃然大怒道："韩玉树，你竟能纂改光阴长河？方才你做了什么，说了什么？！"

真是够小心谨慎的，如此之快就察觉到了意外。

韩玉树还以颜色，讥笑道："你猜？"

陈平安突然眯起眼，"韩道友言下之意，是没得聊？"

韩玉树心神震动。

"纸糊仙人，不过尔尔。"

陈平安摇摇头，眼神怜悯望向那位仙人，"比文海周密的手段差了何止十万八千里。带你去个好地方。"

下一刻，韩玉树同样置身于两层天地禁制当中，一层是剑气小天地，韩玉树已经顾不得如何惊讶，因为韩玉树刹那之间，又被这个年轻人同样还以颜色，堂堂仙人境，竟是被硬生生扯出一粒心神，不由自主地给拽到了一处山巅之外。

而那陈平安一直留在此地的一粒心神，在真身将韩玉树带来此地后，好像摆了谁一道，去势如虹，好似被一位十四境追杀，只得疯狂

逃命一般，却依旧当头挨了一拳，摔出天地外。

韩玉树心知不妙，然后只觉得仿佛整座浩然天下的重量，就压在了自己一人身上，只听得一个洪钟大吕一般的威严嗓音，响彻天地，彻底震碎韩玉树那一粒心神，以及心神之外的所有魂魄，天地之外的金丹、元婴都一并化作齑粉，只剩下了一副行尸走肉的皮囊。

在那弥留之际，仙人韩玉树此生最后只听闻四个字，“蝼蚁，还蠢。”

画卷天地当中，被一拳打得七窍流血的陈平安，这么个差点当场脑袋开花的家伙，先一个竭力稳住心神站定后，亲眼见那自己的飞剑笼中雀内，“韩玉树”身上有一根根丝线瞬间绷断消散，竟是被那个山巅存在，一拳打得仙人韩玉树一身因果、命理都消散了？见此光景，陈平安心中大定，那就可以要钱不要命了，顾不得去擦拭血迹，赶紧伸手一抓，攥住那两根从“韩玉树”手中滑落的画轴，双手左右一抹，摊开画卷，相隔百余丈，然后陈平安循着一些避暑行宫档案的所载秘录术法，以及自己在城头多年钻研那部《丹书真迹》的一些符箓心得，再加上先前那道三山符的大道裨益，开始略显蹩脚地指点江山，同时运转自身山水两件本命物，一边为韩道友代劳，住持五嶽和江河的气数流转，免得山河画卷一旦打开一角，就要在韩绛树那边露馅，一边极有分寸地攫取天地灵气，用以补充五行之属本命物，人身小天地，所有本命气府与那些储君之山，皆如久旱逢甘霖一般，终于能够毫无顾虑地饱餐一顿了。

陈平安终究是第一次施展这种仙人大手笔，十分手忙脚乱，他突然一脚脚尖轻轻挑起，将一件从“韩玉树”身躯当中迸出的本命物，驾驭到自己身边，是那把差点砍掉自己脑袋的法刀青霞，给陈平安立即收入法袍袖中，才腾出双手来，就又有事可做，一个探臂，将一枚想要自行融入画卷山河当中的祖山符箓，与法刀青霞一样，都被迅速收入里边那件法袍的袖里乾坤当中，韩道友的那些同道中人，如果以后想要推衍韩玉树的死因，兴师动众地演算天机，陈平安不介意他们心神一头撞入某座“天地遗址”，就像置身于一处战场，剑气长城与蛮荒天下气运纠缠，混淆不清，想要见到承载真名的陈平安，说不定就要在不断抽丝剥茧的过程中，与那龙君，“陆法言”，甚至会与老大剑

仙，很“有的聊”了……

哎呦喂，这位仙人家底真多，好忙，法宝压手！

这般眼花缭乱捡破烂的包袱斋境遇，与当年跟离真切磋一场，让他“见好就收”，颇有异曲同工之妙。

可惜了韩仙人那件咫尺物，由于魂魄、金丹和元婴皆碎，与他一身宝光流转、品秩极高的七八件本命物，竟是一样都没能留下，罢了罢了，终究肥水不流外人田，化作天地灵气，反正都与那座太山一样，留在了画卷天地当中，最终陈平安手握两支画卷，准备收起山河天地。

至于那尊神灵傀儡主动隐匿其中的云墩，法刀青霞，两枚万瑶宗祖山的根本山水符，一只温养三昧真火的绛紫葫芦……则都已经在陈平安法袍袖中，还是不太敢随便收入咫尺物，更不敢放进飞剑十五当中。袖里乾坤这门神通，不用白不用，不愧是包袱斋的第一本命神通。

陈平安突然肩头一歪，小有抱怨，袖子真沉。

不由得感慨一句，这类纸糊仙人，多多益善啊。

至于那个山巅存在，为何要留下韩玉树的一副皮囊。

陈平安倒是不用猜就知道缘由，是对方在听到那个答案之后的一个承诺。

不过陈平安先前的请求，是自己承受十一境之拳，当然不能死，既不能死在那一拳之下，也不能贻误战机，死在韩玉树术法之下。

那个山巅存在，答应了此事。

不然山巅那边只要有心关门不见客，陈平安恐怕就是飞升境修士，都无法将韩玉树的一粒心神带去山巅。

至于何谓十一境一拳，止境武夫一看便知。因为当下韩玉树，本身就是一部拳谱。

陈平安一举两得。

太平山那边，在姜尚真刚要起身的时候，听到了一个心声，他立即坐回台阶，屈指一弹，听那鸡贼……英明神武的山主吩咐，将那韩绛树打醒，然后也不着急与她叙旧。

姜尚真再将那两尊地仙门神一一定住魂魄，有些与绛树姐姐的闺房体己话，若是给两个糙汉听了去，岂不是大煞风景。

片刻之后。

韩绛树并未约束，行动无碍，却依旧不敢挪步，愈发忧心忡忡，她起身后背对太平山，不知道那场仙人与剑仙之争，结果如何。

约莫半炷香后，一个持刀身形笔直一线，从天上撞破天地禁制，整个人凶狠撞入大地，声势之大，如地牛翻背，以至于那人一把手中狭刀都摔落别处。

韩绛树如释重负，只是心声言语处处落空，依旧无法找到父亲。

姜尚真立即站起身，一截柳叶悬停在那大坑附近，如同护道。

一袭青衫，浑身血迹，踉踉跄跄走出大坑，收起狭刀斩勘，抬起手臂，胡乱擦拭着脸庞，脚尖一点，缩地山河，直接来到山门口。

姜尚真神色凝重，问道：“韩玉树？”

陈平安点头道：“他终究没舍得那幅五岳真形图，彻底沦为一处山河废墟，不然还有得打。”

姜尚真点点头，问道：“他人呢？”

姜尚真其实心中很是奇怪，摔出“画卷天地”那一招，多半是陈平安自己打自己的收官手笔，这就意味着韩玉树绝对没讨到半点便宜，但是陈平安脑袋处的极重伤势，以及一身练气士的各大气府震颤不已，半点作不得伪，咱们这位陈山主确实受伤不轻。那么韩玉树为何消失无踪？若说陈平安斩杀了此人，姜尚真还真不敢相信。按照常理，祭出了镇山之宝的五岳真形图，韩玉树就等于立于不败之地。

他娘的这个姜尚真，演技真心可以啊，当年自己怎就鬼迷心窍，答应他入了落魄山当了供奉？容易坏了我落魄山的淳朴门风。

以后尤其要让曹晴朗离他远点。

陈平安转头朝地上吐出一口血水，刚要说话，伸手扶住额头，骂了一句娘，一挥袖子，几枚符箓掠出袖子，在那韩绛树四周缓缓旋转，山水朦胧，使得韩绛树暂时无法看见、听见山门口这边的场景和对话，若是她胆敢在两位剑仙的眼皮子底下，施展掌观山河的神通，兴许这位姓陈的剑仙前辈，就不介意拿她的脑袋当诱饵了。

陈平安坐在台阶上，轻声道：“先不谈他，我要赶紧疗伤。如果不是你守在这边，今儿算是栽了，狗日的万瑶宗，仙人韩玉树，我算是记住了。韩玉树极有可能就躲在暗处，姜宗主你帮着看着点，能做掉他就做掉他，回头反正这笔烂账，你都推到我头上，他已经是万瑶宗的祖师爷，道爷我可是有靠山的，师门长辈不止一位！上次好友怀潜在北俱芦洲那边出事，我还笑话他太不小心，他娘的结果这次就轮到我了，祖师堂差点就一样需要点燃一盏本命灯。总之这件事没完！”

姜尚真佩服不已。

自家山主的言语神色，像极一位饱受委屈的大宗门谱牒仙师。

大概是年轻山主与这种人打交道太多？所以学了个惟妙惟肖？

尤其是一个躲藏其中“道爷”说法，更是点睛之笔。

姜尚真突然做了个抹脖子的动作，低声说道：“不如？”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看也不看那韩绛树一眼，摇头道：“不着急，先不忙着跟万瑶宗彻底翻脸，一人做事一人当，我总不能连累姜宗主被裹挟其中，等着吧，回头道爷我自有手段，一剑不出，大摇大摆去往三山福地，就可以让他们父女乖乖磕头认错。”

嘴上言语之时，陈平安其实一直以心声与姜尚真闲聊，很气定神闲的那种，但是每一个说法，都让姜尚真心湖掀起惊涛骇浪。

“韩玉树已经死了，死得不能再死。绝大多数仙家重宝，都被我收入囊中。”

“他不是我亲手斩杀的，确实做不到，除非以跌境换命才有机会，之所以能杀他，是取巧了，具体缘由不便多说，只能与你说一事，我是首次带外人一起倒行光阴画卷，外加挨了相当于……十一境的一拳，所以受伤不轻，伤势是真，却不打紧，是好事。”

“那趟游历重返原地，沿着光阴长河逆流而上，这还只是沿着轨迹尚存的原路，带着韩玉树的一粒心神而已，就让我差点魂不守舍，这种事情，跻身飞升境之前，实在是……能不做就别做。韩玉树的死，极其隐蔽，我不敢说整个浩然天下，始终无人知晓，但近期肯定不会有谁察觉，韩玉树自己的两层小天地，加上我一把飞剑的本命神通，又是一座天地，足够遮蔽天机多年了，何况我还有一份不小的见面礼，等着对方某位飞升境大修士的登门收取。所以对方何时洞悉天机，我会有所感应，好歹心里有数。差不多那会儿，就该是双方见一面聊一聊的时候了。”

杨朴突然小声道：“两位前辈，那个韩绛树，好像在偷看你们的对话。”

因为剑仙陈前辈受伤太重，没有以心声与姜老宗主言语，所以杨朴发现那个韩绛树一直在凝神定睛，凭借两位前辈的嘴唇，大致判断言语内容。

陈平安立即转头，盯住那个韩绛树。

姜尚真则无需陈平安多说，朝天上某处抱拳笑道：“韩宗主这就走了？不带上绛树姐姐一起？一位如花似玉的女子，落在姜某人手中，名声堪忧啊。不如韩宗主还是与我和陈道友，一起返回神篆峰？有些小误会，说开了就好。”

两人随意笑谈间，就是一个万瑶宗一座三山福地的存亡事。

陈平安以前没有想过这种场景，姜尚真其实想过，只是没想到会这么快。

韩绛树沉声道：“我留在这里就是了，陪着姜老宗主多走一趟神篆峰，也无不可。”

这句话，显然她是与韩玉树说的。

虽然韩绛树始终察觉不到父亲的踪迹，韩绛树倒也不如何意外，若是自己都能找到一位仙人的蛛丝马迹，就意味着台阶上两位剑仙，只会更早找到父亲。姜尚真这厮若是失心疯起来，谁不敢杀？想必这才是父亲对那位道门剑仙手下留情的原因之一。这条桐叶洲最大的疯狗，谁都敢咬！姜尚真在大战首尾之间，光是交手的王座大妖，就有绯妃，袁首，以及顶替王座之位的剑仙绶臣，此外还有山上山下对峙多年的大妖重光，这头大妖，同样在战事后期，荣升蛮荒天下的王座高位。

真正让韩绛树忌惮不已的，是今天大战落幕后那位道门剑仙的言语，选择称呼姜尚真为“姜宗主”，加上先前姜尚真口口声声喊对方为我那朋友、兄弟，这比那个“道爷”更加麻烦，因为显而易见，一个说法透着几分生疏，一个说法却略显巴结，这意味着姓陈的道门剑仙，所在宗门，一定是个比玉圭宗更加庞然大物的显赫存在……只是那落魄山？陈平安？

韩绛树突然再次晕厥过去，被迫进入一种身心皆不动的玄妙境地。

姜尚真可斩仙人的一片柳叶，神通可不止在杀伐上，玄妙无穷。

只可惜与姜尚真为敌之人，大多开不了口去与人讲述那一片柳叶的诡谲神通了。

姜尚真为何如此忌惮白帝城城主，忌惮程度，甚至要远远胜过龙虎山大天师？自然是姜尚真与郑居中在某件事上，是一路人，并且姜尚真承认自己技不如人，是晚辈。

先擅作主张，定住了韩绛树的心神、魂魄，姜尚真才以心声说道："落魄山陈平安这个说法，已经说出口，韩绛树笨是笨了点，又不是真蠢到无可救药，事后到底会回过味来，所以有点小麻烦，我来帮你解决？"

陈平安笑道："不然？就等你这句话。做成了，首席供奉，可以商量。"

姜尚真说道："你是山主，谁来当首席供奉，不就一句话的事情？"

陈平安忍不住笑骂道："放你个屁，我那落魄山，又不是一言堂。"

姜尚真抛过去一壶酒，"趁着绛树姐姐酣睡香甜，我们先喝一壶。"

韩玉树韩绛树这对上五境父女，遇到陈平安姜尚真这对山主供奉，也真是……出门没烧香没翻黄历了。

所以说，上山修行要修心，红尘历练少不得。

陈平安突然说道："之所以杀韩玉树，有我的理由。并非只是万瑶宗染指太平山这么简单。"

姜尚真笑道："见外了不是？伤感情了不是？"

陈平安伸手拍了拍姜尚真的手臂，却没有说什么。

姜尚真拍了拍陈平安的手背，微笑道：“姜尚真还需要人怜悯？那也太可怜了，不至于。”

陈平安点点头，开始喝酒。

一片柳叶斩仙人。

如今只剩下一截柳叶。

姜尚真早年故意压境在玉璞境瓶颈许多年，就是免得被荀老儿以能者多劳的狗屁理由，抓壮丁去干活。要论修行资质，姜尚真那是当真极好，不然年少时分，就被视为九弈峰的未来山主，不然姜尚真最终未能入主九弈峰，会有那么多的幸灾乐祸。

很简单的道理，若是完全没资格占据神篆峰，旁人幸灾乐祸的意义何在？正是因为煮熟的鸭子都能飞走，仿佛手持筷子坐在桌旁许多年的姜尚真，才值得被笑话。

荀渊的驭人手段，更是极好，却唯独对并非嫡传的姜尚真青眼相加，甚至任由云窟福地形同藩镇割据。韦滢哪怕继任宗主，对姜尚真依旧敬畏有加，不只是韦滢目前与姜尚真为敌，依旧胜算极小。而是姜尚真的一切作为，一直就被韦滢由衷羡慕和钦佩。比如韦滢担任真境宗宗主的时候，首席供奉刘老成，在荀渊去世后，能够让一位野修出身的仙人境，打心眼忌惮之人，正是在那书简湖好似游山玩水了几年的首任真境宗宗主，姜尚真。韦滢心知肚明，只要姜尚真还是玉圭宗谱牒仙师，哪怕连云窟福地之主的交椅，都一并让出去，那么无论是桐叶洲玉圭宗，还是远在宝瓶洲的下宗真境宗，就没有任何人敢作乱犯上，甚至连心思都不太敢有，从刘老成，到刘志茂，再到李芙蕖，皆是如此。

韦滢之所以对此毫无芥蒂，理由只有一个，韦滢将那飞升境，早已视为自己的囊中物。不是野心，而是真相。

姜尚真这个人，想法，言行，仙师风度，挣钱手腕，花钱习惯，以及每个关键时刻的重大决定，始终都太……飘逸了。

在宗门战事最为严峻之际，姜尚真以玉圭宗一门不传之秘，大犯禁忌，以此强行跻身了飞升境。

与那桐叶宗旧宗主是差不多的道路，下场也相仿，都属于强行提升境界，代价极大。原本异常稳固的修士长生桥，跌境之后，就像在桥头处彻底断去道路，可是此后修行，就是行至断头路，原地徘徊。离着飞升境好似只差几步路，却是一道此生再难逾越的天堑。

所以大局已定，姜尚真就功成身退，在玉圭宗都极少现身了，一来姜尚真确实需要闭关养伤，再者就像姜尚真自嘲当家三年狗都嫌，如今桐叶洲形势，乱得很，再不是那种与蛮荒天下，双方表明身份，卷起袖管往死里打的那种，而是风波落定，劫后余生，台面上的江湖重逢道辛苦，满脸笑容，作揖稽首之时，袖里藏刀的那种刀光一闪，玄机重重，不杀人，但是割肉占便宜。不然就是仙人韩玉树之流，躲在幕后的运筹帷幄，勾心斗角。

这些年来，外界多有做客神篆峰的桐叶洲仙师，对姜老宗主的豪杰气概，佩服不已，对姜仙人的跌境遭遇，大为扼腕痛惜，一转身，与自家人饮酒时，多半就要聊着聊着，就笑得合不拢嘴了，容易浪费酒水。

只是姜尚真倒也真没觉得如何憋屈，姜尚真最有自知之明，自己在修行路上，可没少笑话别人，一逮住机会，那都是正大光明摆酒席庆贺的，当年桐叶洲的飞升境大修士杜懋，后来之所以能够荣登“玉圭宗中兴老祖”之位，还不就是姜尚真在桐叶宗地界云海上，设宴待客款待八方好友的功劳？

而且不知道别人眼中，再看一洲山河是何等景象，反正他姜尚真是不忍多看几眼，万里山河一残棋，旷怀百感独伤悲，要知道姜尚真在四处乱窜积攒战功的时候，认认真真，看遍了一洲山河，如今就算回头再看，还能如何？处处遗址，荒冢无数，山上山下无人掩埋的尸骸依旧遍地都是。只说这太平山，忍心多看吗？

陈平安收拾干净自己那张脸庞，说道：“你别灰心丧气，不然就不是我认识的姜尚真了。比如像我，就是靠着跌境十数次，金丹碎了又

碎，才辛苦跻身的山巅境。就当我是絮叨了，你应该不需要我来劝慰什么。”

姜尚真仰头望天，“那当然，姜某人是登山修行第一天起，就将那飞升境视为手中物的人，所以这辈子从来没有像这些年，认认真真修行。”

转过头，与陈平安酒壶轻轻磕碰，各自饮酒后，姜尚真抹了一把嘴，眺望远方，笑道：“如果不是收到你的飞剑传信，就算龙虎山大天师再次大驾光临，我都未必肯见了。本来想着养好伤，就走一趟驱山渡，对棋陪乖崖，把剑觅徐君。”

陈平安起身说道：“我先一个人上山走走。”

姜尚真摆摆手，“山主别耽误我跟绛树姐姐风花雪月。”

在陈平安登山后，姜尚真看着那个即将没听过“落魄山陈平安”的上五境女修，多年不见，她境界高了，就不可爱了。

初见她时，还是个有着淡淡忧愁的少女，想要离家出走又不敢，脸色朝霞红腻，眼眸秋波妩媚，身上还会带着一股久居山野的草木香味。可爱之时是真的可爱，不可爱之后，也是真的半点不可爱了。

姜尚真站起身，伸了个懒腰，天高地阔，神清气爽。

走到一处魂魄身躯分开的金丹地仙身前，转头问道：“杨朴，知道这家伙的来历吗？”

杨朴摇头道：“不清楚，此人一直躲藏，我没见过。”

姜尚真揉了揉下巴，太平山遗址，山水破碎，灵气四散，几无气运可言，其实对玉圭宗这样的大宗门来说，若是撇开什么道义不谈，一样属于比较鸡肋的存在，不过却是万瑶宗和金顶观这些宗门、宗门候补的选址首选，因为再不如当年盛况，太平山还是太平山，地界辖境千里之广，只要运作得当，哪怕捡现成的，对任何一座宗字头仙家

而言，都是一块值得砸入几千颗谷雨钱的风水宝地，经营得当，砸钱够多，至多两三百年，祠庙一建，大大小小的山水神祇塑金身，入主各地祠庙，重重凝聚、归拢和拘束山水气数，就又会是桐叶洲一处屈指可数的宗门选址所在。

不过想要真正重返当年鼎盛气象，不可能了。道理再简单不过，哪怕山水依旧，人皆已是作古的故人。毕竟换成任何修士来此群居修道，都不是当年那个修真我的太平山修士了。

小龙湫得了中土上宗的祖师旨意，是奔着那把古镜残余道韵来的，未必能成，但是可以碰运气，如果真能顺势拿下太平山地界，当然更好。金顶观就是如此打算的，只不过今天金顶观的看守修士运道好，没有撞到陈平安。不然这会儿门神就要多出一尊了。姜尚真其实在藕花福地那会儿，就不愿意与陈平安成为什么死敌，所以重返浩然

天下之前，就早早选择主动退让，这其实是极其罕见的事情，而那会儿的陈平安，未必真正清楚一个姜尚真到底有多难缠。至于后来的事情，他选择死皮赖脸贴上去，同样不单单是姜尚真知道左右与陈平安的那层关系而已。

山上修士，韩玉树稍微好点，脑子其实是很不错的，可如韩绛树这样的，哪怕是玉璞境了，依旧往往知道了一件事情的真相，也只是停步在忌惮陈平安有个师兄叫左右，是一位大剑仙。但是会少想了好几步，就像是个只会生搬硬套棋谱定式棋手，比臭棋篓子好，却好不到哪里去，比如不会去想，陈平安为何能够成为左右的师弟，以及左右这种性情孤僻的大剑仙，又如何愿意用他的独有方式，对师弟陈平安百般偏袒。

世事复杂，一个真相会掩盖很多真相。

就像姜尚真自己，只是当了玉圭宗的宗主，才让那浩然十人之一的龙虎山大天师，视为朋友吗？自然不是，是在这之前，姜尚真用一次次涉险出剑，用命换来的战功使然，所以韦滢那小子就算再当一千年的宗主，只要姜尚真不在神篆峰，大天师就绝对不会踏足神篆峰，一旦姜尚真被迫脱离玉圭宗，龙虎山天师府，甚至会对整个玉圭宗的

观感，从好转差。所幸这些小事情，韦滢都拎得很清楚，并且毫无芥蒂，这也是姜尚真放心让韦滢接手玉圭宗的根源。

姜尚真突然笑道：“杨朴，等你哪天你当了君子，或是我重返飞升境，到时候约上陈山主，咱仨再一起好好喝顿酒？地方你选，在那大伏书院都没问题。”

杨朴这样的小傻子愣头青，以前姜尚真是不太愿意客套寒暄的，至多不去欺负。但是姜尚真为了捞个首席供奉，别说与杨朴约定喝酒，就算与杨朴斩鸡头烧黄纸都成。

杨朴起身作揖道：“晚辈乐意至极。”

谁说他傻了。能够认识姜老宗主和剑仙陈山主，杨朴偷着乐呢。

姜尚真坐回台阶，大概是身边就这么读书人的缘故，难得有几分书生意气的感慨，“多读书，不是让人见到了世事，感慨一句果然如此。而是让人恍然，原来如此，并且始终坚信不该如此。这就是那位陈山主，先前与你说的有所作为，有所不为。以及为何要你想明白了一件事，知道个原来如此，再去做决定。”

杨朴再次起身，侧身站在台阶上，又一次作揖道：“学生受教。”

姜尚真笑道：“又不是我的道理，谢我作甚。你也真是个没半点眼力劲的，我都要称呼他一声山主，你拍我马屁有屁用。”

杨朴认真想了想，瞥了眼台阶上还贴着张符箓的酒壶，说道：“那晚辈就收下酒壶了。”

孺子可教。

姜尚真爽朗大笑，重新眺望远方，却高高举起手，朝那位书院儒生，竖起大拇指。

那位绛树姐姐也醒了过来，她伸手抵住眉心，“姜老贼，你对我做

了什么？！”

姜尚真笑嘻嘻道：“绛树姐姐可以喊我姜小贼，更亲昵些。”

杨朴这会儿已经适应了，安静坐在姜老宗主一旁，悠哉悠哉，小口喝着酒。

姜尚真说道：“你要离开，没问题，按照我教你的法子，立个誓。韩绛树，姜尚真什么脾气，你是知道的。”

韩绛树默不作声。

姜尚真告诉她一个祖师堂心誓秘法，是那桐叶宗的。

韩绛树照做了。行事不由人，韩绛树还不至于去招惹一个神色认真的姜尚真。

姜尚真伸出一手，示意韩绛树但走无妨。

姜尚真没了以往吊了郎当的神色，站起身，以心声与她提醒道：“韩宗主一样受伤不轻，方才又听了我一句劝，认了不打不相识这老理儿，所以韩宗主得了我那朋友的一封密信后，临时起意，打算立即走一趟中土神洲。奇了怪哉，韩宗主好像在中土神洲也有了不得的故友？方才言语之中，竟是半点声势不弱我那自报名号的朋友，难不成三山福地此次选址太平山，是在那中土神洲背靠大树好乘凉？”

韩绛树微微皱眉，若有所思，冷哼一声，瞬间土遁数百里，然后以水法潜入一条大河当中，最终在千里之外御风远游，需要赶紧返回那座入口处位于桐叶洲东海的三山福地，她要与几位祖师秘密商议此事。

看着那些花里胡哨的逃遁术法，姜尚真伸手扶额，这个绛树姐姐，又有些可爱了。

站在太平山之巅，在夷为平地的祖师堂旧址外，陈平安捻出三炷

香，三根山水香，悬空燃烧。

等到三炷香燃尽，陈平安才转身一路走到山顶崖畔，视野顿时为之壮观一阔。

明月飞出海，黄河流上天。白日故乡远，青山佳句中。

太平山修真我，祖师堂续香火。

自己要在这八十年之内，替剑修黄庭守住这座太平山。

就需要走一趟上次故意绕道而行的大伏书院了。

陈平安走下山去。

至于那个韩绛树的远去，没拦着。甚至没有多此一举，在她某处本命气府内隐藏一缕剑意，不然让姜尚真以一截柳叶配合，是足可瞒天过海的，到时候连那三山福地都要被他揪出来。只是没必要如此，免得打草惊蛇。整个万瑶宗，极有可能只有一个仙人韩玉树，有资格在那“阵营”当中，占据一席之地，以韩玉树的谨小慎微，肯定连嫡女韩绛树都刻意隐瞒了。

到了山门口，陈平安走到那位不知根脚的金丹地仙身前，按住那团魂魄，轻轻一拍。

那位金丹大佬打了个激灵，战战兢兢，连求饶都不敢。

陈平安笑问道：“知道我是谁了？”

金丹修士点点头，陈平安，是这位前辈自己说的，哪敢忘记。

陈平安说道：“能不能让自己记住不记住这个名字？”

金丹修士苦着脸，灵光乍现，以心声信誓旦旦道：“晚辈可以发誓，绝对不对外说及今天发生的任何事！”

事实上，魂魄被剥离出皮囊后，再杵这儿当门神，就光顾着守住一点灵光了，还真没看见听什么什么多余事。

陈平安说道：“我是玉圭宗客卿，可以劳驾姜宗主传授你一门心誓秘法，就当是弥补道友的修为损耗了。”

金丹修士如遭雷击，姜宗主？！玉圭宗姜尚真？

呆滞转头，果真见到了台阶上一个朝自己招手的男人，那一脸贱兮兮的招牌笑意、神色，如假包换！比任何言语都管用。

这位金丹修士膝盖一软，还真不是他没骨气，实在是今天好似被五雷轰顶的次数太多，小小金丹，扛不住了。

姜尚真就只好传授了一门玉圭宗发誓秘术，这可是一位上五境女仙都没有的待遇，比起修道之人以真名点香火，用自家祖师堂发誓，当然更加管用。

陈平安看着那个额头渗出汗水的金丹修士，双手笼袖，微笑道：“说说看，哪里人，说得仔细点，以后说不定我会去做客。”

那位金丹当然不敢有任何藏掖，竹筒倒豆子，该说不该说的，管他娘的，老子先保命再说，所以事无巨细，都说了个一干二净。

原来这个名为戴塬的金丹地仙，是虞氏王朝的内幕供奉，虽然在内幕地位不高，但是比起外幕供奉、客卿，还是要强上许多，因为实权更多。那虞氏王朝，当初山河变色，皇帝带着太子一并逃难，却不是去往北方，也不是赶往那座去往第五座天下的大门，因为根本来不及，所以匆匆避难逃入了一处极为隐蔽的山水秘境，地盘不大，是戴塬所在仙家门派的镇山重宝，足够浩浩荡荡几千号皇亲国戚们、以及一国境内各路谱牒仙师们隐世避祸就是了，将烂摊子交由一个庶皇子，穿了龙袍接过玉玺，就当是领国主政了，最终蛮荒天下占据一洲山河，虞氏王朝当然难逃一劫，而且在那之后，不是一般的丑态百出，新帝先是奉迎一位军帐妖族修士为父皇帝，自降为儿皇帝，然后在甲子帐早有谋划的授意安排下，虞氏王朝在内的几乎所有桐叶洲大

国，从庙堂到京城再到地方州郡，从官场到山上再到江湖，礼乐崩坏得令人发指，短短数年之内，人心之阴私险恶，一览无余。

所以等到天下太平，虞氏老皇帝就带着太子和一干国之砥柱，顺理成章地收拾旧山河，倒是没忘记连下数道痛心疾首的罪己诏。

如今虞氏王朝和戴塬所在仙家，又攀附上了一个来自北边别洲的大门派，不到几年，就又欣欣向荣。

言语之时，戴塬始终小心翼翼打量着那位前辈的神色，所幸一直双手笼袖笑眯眯的，不像是生气的样子。

陈平安笑道："你说那处被你师门掌握的秘境，有四大景，绿珠井，唤龙潭，白玉山市，系剑树，对吧？劳烦戴道友给我详细说道说道，我这个人，最喜欢听这些奇人异事和山水秘闻。还有你家那位祖师，叫高太书，好名字，更是一位有望打破瓶颈的金丹老地仙？戴道友果然是出身仙家豪阀啊，一门两金丹，难怪能够为虞氏王朝扶龙续国祚。"

戴塬笑容尴尬。以前他还真是这么觉得的。

而他作为两位金丹之一，又有祖师和师门作为靠山，在那虞氏王朝，只比一位深藏不露的护国真人，以及一位远游境武夫的大将军，略逊一筹。桐叶洲仙家山头的数量，虽说相对于一洲的广袤山河，还是略显稀少，可是势力聚拢、山水气数凝聚，就更容易出高人。只不过这些都是不堪回首的老黄历了，如今桐叶洲修士，除了上五境还好，其余地仙在内，见着了别洲修士，境界都要自降一境，尤其是见着了宝瓶洲和北俱芦洲修士，更需要降两境。

陈平安听完了四景，啧啧称奇道："戴道友，你那师门可谓生财有道啊。"

绿珠井的井水，能够让女修驻颜有术。而那唤龙潭，当然不可能真是蛟龙，而是蛟龙之属近裔。

至于那处山市，峰峦奇绝，山崖通体莹白如玉，大小洞窟三十六座，山顶有一雪湖，积雪千年不消，虽然被誉为白玉洞天，其实并未跻身三十六小洞天之列，当然是戴塬师门自吹自擂出来的名号，不过那山市确实不俗，有一座半真半假的白玉宫阙，朱楼巍焕，人物往来，旗帜甲马锦幔，每逢个百年，就会有一场机缘降世，或天材地宝，或修行秘籍，可以让师门嫡传去寻觅。

系剑树，在戴塬看来，最没啥花头，其实也就是早年一位年纪极轻的元婴剑仙，在那边醉酒休歇，顺便眺望白玉洞天，欣赏山市，期间随手将佩剑挂在了树上，后来等到那位元婴剑仙跻身了上五境，祖师高文书收到山水邸报的当天，就让人在树下立起了一块“系剑碑”。

陈平安问道：“那绿珠井，当真可以让女子驻颜？”

戴塬小声道：“不瞒前辈，纯属胡扯呢，就只是每年都从山市雪湖搬来几百斤积雪，使得水运稍稍浓郁几分的一口水井，再悄悄碾碎几种奇花异草，丢入井中，使得井水颜色光彩几分，再请几位名气稍大的谱牒女修，以及虞氏王朝的每一任皇后娘娘，都帮着绿珠井说几句好话。”

陈平安点点头，深以为然，突然问道：“虞氏王朝离这儿了不算近，你们抱上的那条宝瓶洲大腿，老龙城侯家，又不是什么顶尖门派，就只是老龙城几大姓氏之一，就让戴道友有这份胆识，千里迢迢跑来这儿觊觎太平山，与那万瑶宗和小龙湫掰手腕了？”

戴塬立即澄清道：“这是高祖师的意思，小的也一直犯迷糊呢。只是祖师有命，不敢不从啊。”

戴塬勾肩搭背，继续为身边这位前辈耐心解释道：“至于那老龙城侯家，出了一位极有出息的读书人，战功彪炳，如今成了观湖书院的君子，还是一位极有可能会来咱们桐叶洲，担任书院副山长的‘正人’君子！其实我们师门和虞氏皇帝也都有所耳闻了，那位书院君子一向与家族关系平平，可是这种事情，委实是不敢不当回事啊。”

陈平安笑道：“真是难为你们这拨桐叶洲修士了，竟然沦落到需要

去打探宝瓶洲的小道消息。”

戴塬叹了口气，“如今的宝瓶洲，可了不得啊。”

陈平安说道：“行了，就这样，今天的事情，戴道友就假装什么都没有发生。说不定哪天我还会去你山头拜访。戴道友说了这么多，让我受益匪浅啊。”

戴塬弯腰更低，拱手礼，“前辈不过是神仙下凡问土地，晚辈能够略尽绵薄之力，真是上辈子积德了。”

陈平安拍了拍这位金丹修士的肩头，“戴道友只管放心返乡，只需要记住不该说的，就打死不说，随便找个由头蒙混过关。至于小龙湫元婴前辈那边，我会帮你斡旋一二，绝不会让他对你有半点记恨。”

戴塬一脸茫然，然后心一紧。

斡旋个啥？不需要啊，老子与那位小龙湫的元婴前辈，在平日里，聊得很投缘啊。有事没事就看一场镜花水月，神仙日子。

陈平安斜眼看那金丹。

戴塬立即再次拱手，“那就谢过前辈了，晚辈感激涕零。”

见那前辈依旧眼神不善，戴塬恍然大悟，一脸愧疚难当，赶紧从袖中取出一块古色古香的墨锭，双手奉上，“恳请前辈收下，是晚辈的小小心意。听那虞氏的护国真人说此物，小有来头，名为‘月下松道人墨’，源于每逢明月夜，古墨之上便会有一位小道人似蝇而行，与之询问，答以‘黑松使者，墨精臣子’，是中土一个大王朝的宫中旧物，据说皇帝只赐给年轻俊彦的翰林院掌文官。”

陈平安接过墨锭，挥挥手。

戴塬故作镇静，告辞离去，御风离去，从一开始的不急不缓，到卯足劲御风远游，很快就身形消失不见。

陈平安微微加重手指力道，就要将那块墨锭碾碎。

姜尚真却说道：“你不要的话，可以卖给我。”

陈平安笑了笑，停下手上动作，古墨滑入袖中。

姜尚真比较善解人意，察觉到了陈平安的那份心神疲惫，起身道：“小龙湫这位元婴大佬，我来帮忙打发了。”

陈平安点点头，姜尚真做事情，只会比自己更滴水不漏。

他走回山门台阶那边坐下。

陈平安现在有些明白崔瀺第二梦的问心所在了。

杨朴犹豫了一下，拿起那只空酒壶，起身告辞道：“陈山主，晚辈打算返回书院了。”

陈平安立即收起思绪，起身抱拳道：“恕不远送。”

陈平安收手后，将那古墨递给杨朴，笑道：“不能厚此薄彼。”

杨朴低头看了眼手中酒壶，又看了眼陈山主手中墨锭，就收入袖中，再次作揖拜谢。

目送杨朴离开后，姜尚真那边也解决掉麻烦，姜尚真丢了一块漆黑石头给陈平安，“别小看此物，是昔年那座滟澦堆之一，只是遇人不淑，不晓得价值所在，如今只是被那位元婴大佬，用来欣赏镜花水月了，挺好的，有此一石，看遍一洲镜花水月，如果荀老儿还在，非得跟你抢上一抢，对了，荀老儿当时在神篆峰祖师堂最后一场议事末尾，让我捎句话给你，当年确实是他行事不地道了，不过他还是不觉得做错了。”

陈平安点点头，“可以理解，反正不接受……也只得接受了。总之些许个人恩怨，不妨碍荀老前辈是一位真豪杰。”

姜尚真双手抱住后脑勺，“有你这句话，够够的了。荀老儿这辈子看似不要面子，其实最要面子，只是当了个宗主，很多事情由不得他。”

陈平安问道：“我那左师兄？”

姜尚真摇摇头，“确切消息，没有。我只听说与那十四境剑修萧瑟，双方循着当年那些海上凭空出现几座归墟大门之一，去了蛮荒天下问剑一场，也有说左先生与萧瑟联袂破开天幕，去了天外古战场，反正唯一可以确定的，就是至今未归。”

陈平安小心翼翼问道：“埋河水神？天阙峰青虎宫？”

姜尚真神色玩味，笑道：“青虎宫祖师堂都搬去了宝瓶洲，风生水起，混得很开，都成了大骊王朝的供奉，咱们那位旧友，差点都不舍得南下归乡了。至于大泉蜃景城和那位埋河水神娘娘，你自个儿看去，保证不会让你伤心。”

陈平安如释重负。

姜尚真猜出陈平安的心思，主动说道：“至于那个文海周密，在你家乡宝瓶洲登岸，然后就没了。”

姜尚真几乎从未如此神色凝重，“可怕。看不真切，还是让我人觉得可怕。当时宝瓶洲大阵开启，聚拢笼罩一处，谁都不知道里边具体发生了什么，总之此事已是文庙第一大禁忌，只有符箓于玄、大天师这些人，才知道真相。我这玉圭宗老宗主，都没资格知道。”

陈平安伸手抵住眉心，面有痛苦之色，造化窟三梦，其中一梦，有人率先开天，有人随后登天！

在两人身后，又有数人，再有数十人。

但是此梦重复梦，陈平安却始终一个都看不清楚，始终记不住任何一人。

陈平安长呼出一口气，心情凝重，轻声问道：“落魄山？北岳地界？”

姜尚真说道：“放心吧，山河依旧人都无恙。不然我哪里有心情躲在神篆峰，早跑你家乡去了。”

陈平安以手背贴住额头，坐回台阶。

姜尚真似笑非笑，坐在一旁后，问道：“你知不知道一个名叫赊月的姑娘？圆圆脸，棉衣布鞋，长得可爱，脾气还比较好，说话憨憨的。赊月大概是唯一一个身为妖族，却被浩然天下诚心诚意接纳的好姑娘了，极好的。不知道还有无机会遇见，我很期待啊。”

如今浩然天下公认一事，先后两大拨千年不遇的天才修士，如雨后春笋，属于那玄之又玄的应运而生，得天独厚，不但在大战中活了下来，而是各有破境和极大机缘在身。大战一起，两座天下，又牵扯到更多天下，尤其浩然和蛮荒两处，原本相对井然有序、流转极慢的天地灵气、山水气数，变得彻底没了章法，第一拨，人数不多，却是一场改天换地的苗头，最典型的，就是数座天下的年轻十人和候补十人。其实更早之前，就是剑气长城的那个大年份，以宁姚为首的剑仙胚子，大量涌现。与之对应的，是蛮荒天下的托月山百剑仙。

接下来这一拨，相对没那么年轻，但是在大战之前，或者潜心修行，籍籍无名，或者名声不显，因为隐瞒了真实修为，然后在豪杰辈出的乱世当中，横空出世，迅猛崛起，最终一个个，璀璨耀眼，接连成片，如星河在天。

比如玉圭宗新任宗主，已是大剑仙的韦滢，他在旧大骊中部陪都战场，数场搏命厮杀当中，破境跻身仙人境。还有那驱山渡的金甲洲剑仙徐君，徐獬。担任皑皑洲刘氏客卿，首次踏足桐叶洲。有好事者已经开始搜罗各洲谍报和有限的山水邸报，开始统计这拨天之骄子的姓名、人数、境界，尤其是各大战事当中的表现，然后凭此猜测各自的大道成就最终高度。

陈平安一脸疑惑，摇头道：“圆脸棉衣姑娘？不知道啊，听说过，

没见过。”

与陈平安同为年轻十人之一，早年在城头那边，倒是与一个姑娘，有点完全可以忽略不计的小误会。

陈平安当时误以为她是刘材，一个飞剑天生克制自己的剑修。

过去太多年，自己脑子不太好，完全记不清了，什么圆脸棉衣什么赊月的，大概也许可能说不定的事情，多说多想皆无益，容易误会更多。

姜尚真惋惜不已。

陈平安掏出那支白玉簪子，准备重新束发别玉簪。

刹那之间，陈平安迅速收起白玉簪子，再让姜尚真赶紧远离此地。

下一刻。

陈平安低头弯腰，一个前冲，转瞬之间就远离太平山的山门。

然后大地之上，出现了一个不大却极的坑，陈平安就像被一拳打得毫无还手之力不说，还差点当场少掉半条命，就连两件法袍都挡不住浑身鲜血的流淌，人身小天地，处处泉涌一般。

姜尚真蹲在那个坑旁边，确定了地底下的落魄山年轻山主，“好像”又好像“当真”身受重伤之后，姜尚真一头雾水，都有些吃不准了真假了，只得以心声问道：“山主，闹哪样啊？这次咱俩又要坑谁？又来了个仙人？而且还是不纸糊的那种？给句准话，我来护道。”

奄奄一息的陈平安病恹恹道：“护道你大爷，赶紧拉一把。”

姜尚真赶紧将陈平安拽出地面，陈平安神色萎靡，一个后仰倒地，自言自语道：“好拳。”

姜尚真环顾四周，啧啧称奇，这一拳落自己身上，可扛不住。关键是姜尚真根本就察觉不到那一拳的真正来处。

躲无可处躲，扛又扛不住，亏得自家山主有担当啊。

陈平安坐起身，一脸想骂人都不敢骂的憋屈表情，最终无奈道：“想不去云窟福地做客都不行了。”

姜尚真笑道：“这敢情好，我那云窟福地是出了名的多美人。”

陈平安盘腿而坐，将那支白玉簪子递给姜尚真，让他一定要妥善保管，然后就那么晕死过去。

姜尚真收起白玉簪子，背起陈平安，施展障眼法，风驰电掣，化虹南下。

什么叫过命的交情？这就是了，陈平安等于将自己的性命，以及看得比性命半点不轻的簪子，都交给了他姜尚真。

姜尚真觉得当不当首席供奉，其实没那么重要。

背后那位年轻山主，一直心神不稳，只是到最后，当他在梦中反复呢喃一个姑娘的名字，这才逐渐安稳下来。

姜尚真蓦然停下身形，转头望去，一个七窍流血也不擦拭的白衣少年，以仙人境修为，强行以飞升境手段跨洲远游，当下已是强弩之末，故而一头撞来，根本稳不住心神和身形，害得姜尚真差点没直接一截柳叶戳死那个精疲力尽的家伙。只不过看清那人面容后，姜尚真就笑了笑，真是个胆大包天不要命的。

少年脚步踉跄，往前一路跌跌撞撞前冲，最终被姜尚真伸手扶住肩头才停步，那白衣少年双手撑腰，大口喘气，仰起头，抬起一手，示意姜尚真莫要说话，打搅他先生睡觉休歇，白衣少年笑容灿烂，却满脸泪水，嗓音沙哑道：“让我来背先生回家。”

第七百五十二章 无巧不成书

十五明月夜，月光如水，夜明如昼，云窟福地十八景之一的黄鹤矶畔，风景绝佳，今夜尤其动人，一座建在石崖上的观景亭，亭内一袭白衣少年郎，撅起屁股，趴在栏杆上俯瞰流水，江面辽阔，风平浪静。

黄鹤矶外是一条名为留仙窟的江水，由藕池河、古砚溪在内的三河十八溪汇流而成，途径黄鹤矶上游的金山寺后，水势骤然平缓，安安静静，来见黄鹤矶，如同一位由乡野嫁入豪门的女子，由不得她不性情贤淑。

曾有一位古剑仙，在此亭内大醉酩酊，有那江上斩蚊的事迹流传。

白衣少年低头喃喃道："都缘人心似流水，故以水中月为舟。"

姜尚真脱靴而坐，斜靠亭柱，手持酒杯，杯中仙家酒酿，名为月色酒，白瓷酒杯，雪白颜色的酒水，姜尚真轻轻摇晃酒杯，笑道："东山此言，堪称神仙语。"

白衣少年，正是崔东山，察觉到太平山祭剑异象，他立即从南岳旧址动身，拼了命跨洲远游，一位仙人，能够只是为了赶路，就落个失魂落魄、灵气耗竭的下场，确实放眼整座浩然天下都不常见。

而身为云窟福地的主人，姜尚真游历自家福地，却依旧施展了障眼法，头戴一顶白玉莹然的远游冠，黄绶青衫云履鞋。与当年去往大泉边境狐儿镇外的那座客栈，落拓青衫穷书生，是截然不同的风格。

陈平安已经在云笈峰一处禁制森严的姜氏私人宅邸，大睡了将近一旬光阴，睡得极沉，至今未醒。崔东山就在屋子门槛那边独自枯坐，守了三天三夜，然后姜尚真看不下去，就将那支白玉簪子转交给崔东山，崔东山见着了那些来自剑气长城的孩子，这才稍稍还魂，渐渐恢复以往风采。在今天的黄昏时分，姜尚真提议不如游览黄鹤矶饮酒赏月，崔东山就带着几个愿意出门走动的孩子，一起来此散心。

姜尚真财大气粗，脑子也进水，竟然一掷千金，让今天黄鹤矶闭门谢客，负责掌管黄鹤矶的姜氏子弟，得了那笔谷雨钱后，会联手家族供奉客卿，关闭从玉圭宗来此黄鹤矶的一条山水道路，还要拦下所有专程赶来黄鹤矶赏景的福地谪仙人。

云窟福地十八景，在山水地界边缘地带，姜氏都耗费大量神仙钱，聘请堪舆家和墨家机关师，合力打造出一条相互衔接的缩地山河阵法，方便谪仙人们一路游览下去，比如黄鹤矶就是连接云笈峰和老君山的枢纽，这使得来此游历的谱牒仙师，几乎绝大部分都会一口气逛完十八景，云窟十八景又是出了名的销金窟，只要兜里有钱，就不愁没地方花钱。

姜尚真先前顺便给了四个孩子人手一块等同于通关文牒的斋戒玉牌，可以去往老君山随便游览不说，孩子们手持福地头等斋戒牌，还能在砚溪山那边随便捡取砚石，是研制浩然十大仙家名砚之一水龙砚的特有石材，只要上五境修士别使用那袖里乾坤的神通，其余别说是背箩筐扛麻袋上山，就是使用方寸物和咫尺物都不犯禁制。砚山极大，姜氏开采了数千年，依旧远远没有耗竭迹象，四个孩子里边的纳兰玉牒，小姑娘一听说这个，就立即神采奕奕，只是没好意思跟崔东山还有“周肥”开口借咫尺物啥的，只是让姚小妍和程朝露都准备好家当，去那砚山狠狠搜刮地皮，定要满载而归，至于白玄，就算了，她可使唤不动。

所以离开了云笈峰，到了黄鹤矶，纳兰玉牒根本没心思闲逛，直接与周肥问了去往老君山的阵法大门所在，风风火火的，带人撒腿飞奔而去。

当时看得崔东山很是感慨，这个掉钱眼里的小丫头，跟落魄山会很投缘，不怕水土不服了。

姜尚真朝崔东山举起酒杯，微笑道：“山河万里碎，明月依旧圆，有幸邀君共赏此月，同饮此酒。”

崔东山坐回长椅，拿起酒壶和一只白瓷酒杯，念叨了一句为君倒满一杯酒，日月在君杯中游，然后高高举起酒杯，笑着与姜尚真各自

饮尽一杯酒。

崔东山呲溜一声，好似给雷劈了一样，翻着白眼，全身颤抖不已，嘴里哼哼唧唧的，姜尚真差点以为酒水里边给人下毒了。

崔东山打了个酒嗝，随口说道：“韦滢太像你，前个几十年百来年还好说，对你们宗门是好事，凭借他的心性和手腕，可以保证玉圭宗的蒸蒸日上，不过这里边有个最大的问题，就是以后韦滢如果想要做自己，就只能选择打杀姜尚真了。”

不但危言耸听，还有对玉圭宗前后两任宗主挑拨离间的嫌疑。

姜尚真却听明白了崔东山的意思，玉圭宗终究是韦滢的玉圭宗了，韦滢野心勃勃，志向高远，绝对不会甘心当个姜尚真第二。

极有可能，以后玉圭宗的立身之本，策略，山上积攒香火情的手段，都会刻意与姜尚真相反，而姜尚真和荀渊这两任宗主的烙印，都会被韦滢一一抹平，最终玉圭宗就只是韦滢一人的玉圭宗。然后再过个百余年，姜尚真在玉圭宗的处境，就会愈发尴尬，姜氏和云窟福地的形势，只会一天比一天微妙。除非姜尚真当真隐退彻底，不再抛头露面。太上宗主做不得，又总不能跑去书简湖当个下宗宗主，以姜尚真的脾气，肯定不会窝在云窟福地，唯一的退路，就是云游四方，闲云野鹤。倒不是说韦滢会敌视一个战功冠绝桐叶洲的姜尚真，而是一朝天子一朝臣，身边人和宗门形势会逼着韦滢不断架空姜尚真，其实这种完全可以预料的处境，是姜尚真自找的，姜尚真退位让贤得太早，太快，完全可以等到韦滢跻身飞升境再说。到了那个时候，韦滢继位宗主，顺理成章，姜尚真也扶持起了一大拨嫡系心腹，比如那些如今还愿意将姜尚真奉为神明的玉圭宗年轻人，等到这些年轻天才一一成长起来，一座神篆峰祖师堂，会几乎全是他姜尚真的追随者，此后千年之内，姜尚真都会是名副其实的一宗之主，一洲仙师执牛耳者。

姜尚真笑道：“姜某人本来就是个过渡宗主，别说一洲修士，就是自家那些宗门谱牒修士，都记不住我几年。”

崔东山抬头，似笑非笑，“周供奉是个妄自菲薄的人？我以前怎么不知道。”

姜尚真背靠亭柱，翘起二郎腿，抿了一口杯中月色酒，道：“说来说去，还是我懒。他人之求而不得，我之弃若敝履。如果会做理所应当的事情，我就不是姜尚真了。”

崔东山也不愿多聊玉圭宗事务，终究是别人家事，看着冷冷清清空无一人的黄鹤矶，埋怨道：“折腾出这么大排场，禁绝游客来此黄鹤矶，云笈峰和老君山渡口肯定怨声载道了，你弄啥咧，么的这个必要嘛。给我家先生晓得了，非骂你败家不可。”

姜尚真笑道：“我可是老老实实以谪仙游客的身份，给自家掏钱了啊，又不少云窟福地姜氏一颗雪花钱，比市价还翻了一番。我已经很久没从家族那边要钱花了，存在那边没动过，每年分红、利息，在账簿上滚啊滚的，如今不是个小数目了。当然了，我的钱是我的，整个姜氏的钱，还是我的。”

崔东山背靠栏杆，又给自己倒了一杯月色酒，嗅了嗅，啧啧道：“要说挣钱的本事，周兄弟肯定可以跻身浩然十人之列。刘聚宝，于玄老儿，郁臭棋篓子……周兄弟你是真有本事的人呐。”

姜尚真摆摆手，“不如你……们俩。”

崔东山也摆摆手，嬉皮笑脸道：“这话说得大煞风景了，不扯这个，心烦。”

先生可以快些醒来，看看这云窟福地的生财有道。

黄鹤矶占地极大，崖畔皆砌有长达十数里地的白玉栏杆，全是以货真价实的雪花钱熔炼而成。

而铺地的青砖，都以山根与云根交融生成的青芋泥烧造。除了这座占据最佳位置的观景凉亭，姜氏家族还请高人，以“螺蛳壳里做道场”和“壶中洞天日月长”两种术法神通，巧妙叠加，打造了将近百余座

仙家府邸，座座占地数十亩，所以一座黄鹤矶，游览客人也好，府邸住客也罢，各得清净，相互并不干扰。黄鹤矶那些螺蛳壳仙府，不卖只租，不过年限可以谈，三五日小住，还是三五年长久，价格都是不一样的，如果想与云窟福地姜氏直接租借个三五百年，就只有两种可能了，钱囊里谷雨钱够多，或是与姜氏家族情分足够好。

每座仙家府邸，各有特色，极尽精巧，以至于光是其中七座府邸的烫样，就是其它仙家门派和王朝豪阀的珍藏之物，每年都能卖出百余件。关键是姜氏在黄鹤矶还开设有镜花水月，不知道有多少山上女修，专门赶来云窟福地的黄鹤矶府邸，凭借镜花水月一事，与云林姜氏谈好分成，说不定白住了不说，还能额外赚取一大笔神仙钱，又用来购买十八景的众多奇巧物件，胭脂水粉，法袍，发钗，画卷字帖，年轻剑仙的人物画像……

还有姜尚真和崔东山手中的这杯月色酒，的的确确，是沾了些福地那轮明月的月魄精华，而这点细微损耗，完全可以从昂贵的酒水钱里边弥补回来。

酒杯是福地附赠之物，修士喝完酒，觉得麻烦，不稀罕，那就随手丢入黄鹤矶外的江水中。

可只要愿意带走，意味着什么？酒杯又不是什么文房清供，能够来此福地游历、喝上月色酒的，也绝不会将酒杯视为太过珍稀之物，只会用来日常饮酒，呼朋唤友，宴席酬唱，每逢明月夜，月光流转，白瓷便有明月映像浮现，白瓷天然纹路如云纹，经过百千年，云窟福地黄鹤矶的月色酒，就成了山上修士、山下豪阀人人皆知的雅物。

做生意，是那从别人口袋里掏钱的营生，归根结底，还是在人心一事上，下功夫。而姜尚真对人心，尤其是女子心思的了解，对于如何挣取女子的神仙钱，更是一绝。这还只是黄鹤矶这边的生财手段，福地十八景，处处是神仙钱翻涌的流水财路。黄鹤矶的月色酒，云笈峰的白云堆酣眠，赏景修行两不误，白芦帚扫云入袖带回家……

而这一切，都是在姜尚真手上得以实现，姜尚真在接手云窟福地的时候，福地虽然已经是上等福地，已经是出了名的财源滚滚，但是

远远没有如今这番气象，这个以风流不羁著称一洲的年轻姜氏家主，好听点，就是当年在家族祠堂里边力排众议，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难听点，就是谁敢在姜氏祠堂说个不字，老子今天就干死谁，让你们站着进来横着出去。

最终姜尚真与宗主荀渊、当时玉圭宗财神爷的宋升堂，借了一大笔债，才将云窟福地一举提升为上等福地的瓶颈，如此一来，姜尚真早有腹稿的众多设想，才得以一一实现。所谓的云窟十八景，其实就是云窟福地十八处禁地，方外之地，对于数量众多的本土修士而言，宛如一处处天仙宝境。云窟福地十八景的构造者，一直担任姜氏的样式房掌案，姓曹，被誉为样式曹，老祖曾是一个落魄的墨家修士，被姜尚真招纳，后世子孙，修行境界都不高，一代一代，子承父业，最终与云窟福地，相互成就，曹氏最终成为享誉一洲的营造世家。

其实已经不太想要饮酒的崔东山，突然改了主意，倒满一杯酒不说，还挪了挪屁股，朝那姜尚真递过酒杯。

姜尚真有些意外，只得收腿坐起身，同样递过酒杯，不曾想那白衣少年手中酒杯微微放低几分，不等姜尚真跟着酒杯下移，酒杯轻轻磕碰，崔东山就变单手持杯为双手，说了句先干为敬，仰起头一饮而尽。姜尚真轻轻点头，亦是双手持杯，饮尽杯中酒。殊荣，绝对是殊荣，不比那龙虎山当代大天师重返神篆峰一趟逊色了。

崔东山，或者说半个绣虎崔瀺，何曾在“酒桌上”，对一个外人如此刻意放低姿态？

姜尚真很清楚，不是什么姜尚真在桐叶洲如何力挽狂澜，才赢得崔东山这般敬酒，说实话，比功劳？只说个人，浩然天下谁能与绣虎比？龙虎山大天师，白帝城郑居中，甚至醇儒陈淳安在内，更甚至是白也，与那大骊崔瀺，都不能比。

所以是自己以落魄山供奉的身份，与陈平安的那份交情，才让身为年轻山主学生的崔东山，与周肥饮此一杯酒。

崔东山随手丢了那只瓷杯，抛入江水中，转头望向那水中月，白

衣少年重新趴在栏杆上，抬起酒壶，酒水倾泻水中，喃喃笑道：“不怕水深老龙蟠，唤来仙子饮醇酒。仙子嫌我年纪小，我嫌仙子个儿高，倾倒雪花三万斛，与师乞求买山钱，先生怪我没出息，我怨先生太劳碌……“”

姜尚真有样学样丢了酒壶酒杯，抚掌赞叹道：“好诗文，回头我就让人崖刻黄鹤矶之上，理当千古流传。”

崔东山转过头。

姜尚真试探性问道：“马屁过了？”

崔东山反问道：“周兄弟你觉得呢？”

姜尚真哈哈大笑，误把云窟福地当那落魄山了。

崔东山没来由说道：“那韩绛树、戴塬之流，回了自家山头，想必也是备受仰慕的高人吧。”

姜尚真点头道：“那是自然，韩绛树会有很多男子由衷爱慕，兴许她只是一个无意间的视线，就能让某些少年郎辗转反侧，夜不能寐。戴塬肯定也是许多修士眼中不可匹敌的地仙祖师。”

崔东山又问道：“系剑树下醉酒之人是陆舫，确定是去了青冥天下？”

姜尚真有些尴尬，点点头，“这家伙为情所困，死活解不开心结。”

崔东山说道：“你这朋友，与风雪庙魏晋，以及更早的风雷园李抟景，还不太一样。其实可以学一学青冥天下的岁除宫吴霜降。”

姜尚真无奈道：“与他说过这茬，结果他想了半天，来了句哪里舍得，差点没把我气死。”

崔东山知道内幕，有些幸灾乐祸，刚要说话，姜尚真赶紧双手抱拳，求饶道：“不提旧事，大煞风景，容易心烦。”

崔东山说道：“韩玉树的万瑶宗，如果不是遇到我先生，真要给他趁势崛起了，甚至有机会成为第二个玉圭宗，然后就可以等待时机，耐心等着玉圭宗犯错，比如犯个类似桐叶宗的错。哪怕那个摇摇欲坠的桐叶宗，能够恢复元气，万瑶宗最少也能保三争二吧。”

姜尚真犹豫了一下。

当初在太平山与陈平安重逢，姜尚真之所以比较为难，言语处处有所保留，好像不愿多说当下桐叶洲诸多的微妙形势。就在于宝瓶洲和北俱芦洲关系极深，极好，甚至绝大多数都极其名正言顺。别洲势力，南下渗透桐叶洲一事，就数这两洲修士最为不遗余力。

北俱芦洲的剑修，与剑气长城大有渊源，陈平安又是担任隐官多年。宝瓶洲更是陈平安的家乡。

而在那场战事当中，这两洲山河牵连，衔接为一洲，足可谓惊骇两座天下耳目与心神，如今南下桐叶洲，居功自傲，是难免的事。

崔东山笑道：“你是很奇怪崔瀺为何要在暗中保住桐叶宗，不被一洲内外势力，以饿虎扑羊之势，将其瓜分殆尽？”

姜尚真点头又摇头，“如果是为宝瓶洲扶植起一个好似南下枢纽渡口的势力，用以掣肘玉圭宗在内的本土宗门，我半点不奇怪，我真正奇怪的是，看你……看那国师大人的布局，分明是希望桐叶宗有机会在千年之内，重返巅峰，成为仅次于玉圭宗的一洲气运所在。”

一个桐叶洲，惨绝人寰。

玉圭宗飞升境荀渊。玉圭宗祖师堂，财神爷宋升堂，玉璞境女修刘华茂……

桐叶宗宗主，大剑仙傅灵清。太平山老天君，山主天君宋茅。扶

乩宗宗主嵇海……

都已经是古人了，时日一久，就成了一页页老黄历。

杀力最为出众、境界最高的这拨上五境修士，都已先后战死，而且慷慨赴死的跟随者众多。

而作为距离山巅最近的那拨桐叶洲地仙，又跑了大半，躲去了第五座天下享清福。如今又有别洲修士大肆渗透桐叶洲，关键是桐叶洲根本就无力、也无道理去表现得如何硬气，偌大一座桐叶洲，声名狼藉，沦为整座浩然天下的笑柄，就像一个脊梁骨都断了的迟暮老者，再也无法挺直腰杆与外人言语。像那扶摇洲和金甲洲，哪怕同样山河陆沉，却是从山上到山下，都打过了一场场硬仗死仗，到最后才山河破碎，但是如此一来，又有桐叶洲作为衬托，所以哪怕是中土神洲，对那两洲的观感都不差。

可怜可恨可笑还可悲的，只有一个桐叶洲。

崔东山双手抱住后脑勺，“这有什么想不通的，桐叶宗的年轻人，配得上这份待遇啊。就像韦滢当得起玉圭宗宗主，你就心甘情愿让位给年轻人，是一样的道理。莫不是你觉得老王八蛋眼中，只有个宝瓶洲？说句大实话，不说盟友北俱芦洲，就是大骊王朝，崔瀺都不屑去偏心，因为他比你更……懒。嗯，这个说法极妙。崔瀺是绝对不允许韩玉树之流，苟且偷生长命千岁不说，还浑水摸鱼，借机窃据高位，这就太恶心人了。桐叶宗比玉圭宗更惨，惨多了，最吃疼，而且是在人心上更疼，既然苦头吃得最大，就会记性最好，比你们更知道什么叫真正的苦难和煎熬。反正与你们玉圭宗的年轻人，都可以算是桐叶洲的真正希望所在。”

崔东山转过头，云海遮月，被他以仙人术法，双指轻轻拨开云海，笑道：“这就叫拨开云雾见明月。”

姜尚真一语双关说道：“崔兄这一手耍得确实仙气。”

崔东山不以为然，好奇问道：“我先生当时听说虞氏王朝的靠山，

是那老龙城侯家，是啥表情？”

姜尚真笑道：“似笑非笑的，大概是听了个不那么好笑的笑话吧。”

崔东山笑眯起眼，盘腿而坐，摇晃肩头，“真好真好，可以回家喽。”

姜尚真说道：“捎上我。”

崔东山拍胸脯道：“在周肥兄重返飞升境之前，我哪怕与先生撒泼打滚，跪地磕头，都要保证让那首席供奉始终空悬，静待周肥兄落座。”

姜尚真叹了口气，“虽说我从没觉得这辈子就这鸟样了，可好歹是那飞升境，没那么轻松跻身的，难。”

崔东山眯起眼，抬起一只袖子，轻轻旋转，“这样吗？很难吗？换成别的仙人，哪怕是我，确实都觉得难，很难很难，难如登天。但是一个没了飞升境的桐叶洲，一个落魄山板上钉钉的未来首席供奉，我倒是觉得还好嘞。等着吧，急是急不来的，不过等是可以等的，至于是一百年还是几百年，我就不做保证了。”

姜尚真笑呵呵抱拳道：“借你吉言。”

姜尚真瞥了眼崔东山的袖子，“那个叫孙春王的小姑娘，还待在里边跟你较劲？”

崔东山点点头，“好苗子。老大剑仙，就是为人厚道，做事大气！”

崔东山当下抬起的这只袖子，被他称之为“揍笨处”，当下有个小姑娘在里边练剑。

先前从姜尚真手中拿过了那支白玉簪子，给崔东山见着了那拨性

情各异的剑仙胚子，崔东山没闲着，经常与他们唠嗑讲理，什么你们年纪都不小了，又都是剑修，要懂事。

说话要讲究，做事要体面，为人要从容。

小钱从俭处来，晓不得知不道？

反正该打的打，该骂的骂，该夸的夸。不然不成体统。

白玄，何辜，贺乡亭，于斜回，虞青章，孙春王。

这六名小剑修，全部被崔东山收入了袖里乾坤，上五境的这门神通，相差悬殊，像陈平安就只能够装物，别无玄妙，但是崔东山的袖里乾坤，却能够控制落入袖中的修道之人，所有观感、知觉和神识都会被崔东山随意掌控，好教人最真切明白一个度日如年的说法，在一片茫茫幻境当中，枯守百年，滋味如何，可想而知。当然陈平安的袖里乾坤，是一个极端，崔东山则是另外一个极端，哪怕是飞升境大修士，恐怕除了白帝城郑居中之外，都没有崔东山袖中这般神通广大。

于斜回，何辜，贺乡亭，陆陆续续，差点失心疯，被崔东山极有分寸地丢出了袖子，在那之后，一个个再看崔东山，就跟看瘟神差不多了。

然后是虞青章熬不住，再隔了“山中几年岁月”，是那老气横秋、眼睛长额头上的白玄，不过这小兔崽子不是一颗修道之人的道心熬不住，而是熬不住先天性情，觉得实在太无聊了，就在那边求着崔东山把他放出去，实在不行，到外边吃顿饭，聊个天，再把他丢回去。崔东山故意没理睬，结果好小子，祭出飞剑，一路狂奔，飞剑跟随，东戳西撞，直到灵气耗竭，才倒地不起，大骂崔东山不是个东西，回头别让小爷见着了隐官大人，不然非要让你这个狗屁学生吃不了兜着走……于是崔东山就很善解人意地先把白玄丢出袖子，又蓦然抓回袖子，那孩子倒也审时度势，能屈能伸，开始对崔东山溜须拍马，发现好像没什么效果，就开始转去说隐官大人的好话，一箩筐接着一箩筐，崔东山听过瘾了，才将小王八蛋从袖子里边放出来，摸着白玄的脑袋，笑眯眯提醒那个双手都没敢负后的孩子，说以后要乖啊。白玄

一脸诚挚，大喊一句必须的。

结果崔东山一脸讶异，说这么大嗓门，吓死个人，中气十足啊，还可以再练练剑，于是就又给白玄丢了回去，而且发现这孩子最怕那脸色惨白、眼眶淌血的女鬼，就让白玄结结实实逛荡了几十处被崔东山“幻由心生，境由心造。于诸多鱼虫花鸟天地中，别辟一世界，构为奇境幻遇”的阴森鬼宅。

到最后白玄终于再次重见天日的时候，孩子双手扯住那个脑子有病的崔大爷袖子，开始撕心裂肺，嚎啕大哭。

最后才是一个貌不惊人的小姑娘，孙春王，竟然真就在袖中山河里边潜心修行了，而且极有规律，似睡非睡，温养飞剑，然后每天准时起身散步，自言自语，以手指鬼画符，最终又准时坐回原位，重新温养飞剑，好像铁了心要耗下去，就这么耗到地老天荒，反正她绝对不会开口与崔东山求饶。

此外程朝露，纳兰玉牒，姚小妍。一个一说起曹师傅就神采奕奕的小厨子，一个小账房，一个小迷糊。崔东山瞧着都很顺眼，就没收拾他们仨。

最近崔东山自作主张，从白玉簪子里边搬出了斩龙台，让那拨孩子一起练剑，偶尔会亲自去督促几分。

直到今天，白玄，程朝露，纳兰玉牒和姚小妍四个孩子，跟随喜怒不定让人怕惨了的崔东山，和那个长的不胖却叫周肥的家伙，一起离开云笈峰那处秘境洞府，来到黄鹤矶这边游玩，然后一听说那老君山的砚山可以随便搬石，就屁颠屁颠跑去碰运气捡漏发财了。

姜尚真笑道：“保底也是百年之内的九位地仙剑修，我们落魄山，吓死人啊。”

崔东山哀怨道：“剑修修行，最吃钱呐。”

姜尚真埋怨道：“谈钱？崔老弟骂人不是？”

崔东山伸出大拇指，“周肥兄也大气！”

姜尚真突然说道：“听说第五座天下为一个年轻儒士破例了，让他重返浩然天下，是叫赵繇？与咱们山主还是同乡来着？”

崔东山点头道：“赵繇极有可能是未来的大骊国师，先以储相栽培个几年，最终去辅佐下一任皇帝。是老王八蛋的手笔，与我无关，半颗铜钱的关系都没有的。”

姜尚真点头道：“这就说得通了。”

如今宝瓶洲形势极其复杂。

曾经占据一洲之地的大骊王朝，宋氏皇帝果真按照约定，让许多旧王朝、藩属得以复国，但是建造在中部齐渎附近的大骊陪都，依旧暂时保留，交由藩王宋睦坐镇其中。光是如何妥善安置这位功劳卓著、声名远播的藩王，估计皇帝宋和就要头疼几分。宋睦，或者说宋集薪，在那场战事当中，表现得实在太过光彩夺目，身边无形中聚拢了一大拨修道之人，除了可以视为大半个飞升境的真龙稚圭，还有真武山马苦玄，此外宋睦还与北俱芦洲剑修的关系尤其亲密，再加上陪都六部衙门在内，都是经历过战争洗礼的官员，他们正值壮年，朝气勃勃，一个比一个锋芒毕露，关键是人人才华横溢，极其务实，绝非袖手空谈之辈。

所以如今有个气死人不偿命的说法，在桐叶洲山上广为流传，从大骊陪都衙门里边，随便拎出个中层官员，去当个桐叶洲大王朝的六部尚书，绰绰有余。

而那个大骊宋氏王朝，当年一国即一洲，囊括整个宝瓶洲，依旧在浩然十大王朝当中名次垫底，如今让出了足足半壁江山，反而被中土神洲评为了第二大王朝。并且在山上山下，几乎没有任何异议。

崔东山笑问道：“如果我没有记错，先前因为打仗的关系，云窟福地缺了两届的胭脂图，最近姜氏开始重新评选了？”

姜尚真点头道：“姜氏家族事务，我可以什么都不管，唯独此事，我必须亲自盯着。”

云窟福地十八景之一，是一处胭脂台，又被桐叶洲誉为花神山。

高台之巅，上边常年站着三十六位仙子美人，当然都是姜氏修士以山水秘术幻化而成。

胭脂图分为正册、副册和又副册，总计三册，各十二人，被誉为三十六花神，俱是一洲山上仙家、山下王朝，姿容最为出类拔萃的女子，才能登台。

崔东山笑道：“周肥兄又要忙着收钱了，难怪舍得今夜包圆了黄鹤矶，小钱，毛毛雨。”

姜尚真大笑道：“只是图个热闹，挣钱什么的，都是很其次的事情。”

崔东山随口问道：“榜首是谁？”

姜尚真笑眯眯道：“原本是那大泉王朝，新帝姚近之。只不过这位皇帝陛下，托人送了一笔神仙钱到云窟福地，我就只好忍痛割爱，将她除名了。加上去了天师府修行的浣溪夫人，前不久也曾飞剑传信神篆峰，我哪敢胡乱造次。”

在三十六幅花神胭脂图，真正水落石出之前，福地姜氏其实都会事先给出一些风声。

所以上榜登评的，留在正副册的，或是从下册提升上册的，甚至是像大泉皇帝姚近之这般，不愿抛头露面的，只要给钱，都可以商量。在这之外，还有许多仰慕某位仙子的谱牒仙师，一样可以塞钱给姜氏，因为胭脂山那边专门搁放了百余只花篮，每只花篮外边都会贴着候补美人的名字，每位谪仙人亲自丢钱到花篮，或是托人送钱到云窟福地，花篮里边的小暑钱，钱多钱少，一看便知。

相传老宗主荀渊在世的时候，每次胭脂台评选，都会兴师动众地主动找到姜尚真，那些个被他荀渊心仪仰慕的仙子，必须入榜登评，没得商量。毕竟镜花水月一事，是荀渊的最大心头好，当年哪怕隔着一洲，看那宝瓶洲仙子们的镜花水月，画面十分模糊不清，老宗主依旧经常守株待兔，砸钱不眨眼。

难怪荀老儿经常在祖师堂，众目睽睽之下，就指着姜尚真的鼻子大骂，你小子要是把挣钱花钱的一半心思放在修行上，早他娘是飞升境了。

历史上最夸张的一次评选，是一位女修的花篮里边，堆出了一座用小暑钱折算成谷雨钱的小山堆。

那女子被桐叶洲修士誉为黄衣芸，真名叶芸芸，是一位姿容极美的女子武夫。但是最终她却没有登评，好像是因为叶芸芸亲自找到了姜尚真，当时刚刚跻身玉璞境没多久的姜氏家主，鼻青脸肿，呲牙咧嘴了好几天，逢人就大骂荀老儿不是个东西，凭啥他惹的祸，让老子来背。

崔东山叹了口气，“大泉王朝，埋河水神，姚近之。可惜裴钱应该还在回家路上，都没没法子让她第一个知道消息。我这个小师兄，又要被大师姐记账喽。”

当年离开藕花福地，是裴钱陪着自己先生走完了一整趟的回乡之路。

裴钱最后一次飞剑传信披云山，来自中土郁氏家族那边。裴钱多半是选择走皑皑洲、北俱芦洲这条路线了，所以比较晚回落魄山，不然如果直接去中土神洲最东边的仙家渡口，乘坐一条老龙城吞宝鲸渡船，就可以直接到达宝瓶洲南岳地界，如今差不多应该身在大骊陪都附近。

姜尚真对那裴钱记忆尤其深刻，当年在落魄山领教过那个黑炭小姑娘的厉害，一场大道之争，他输得心服口服，甘拜下风。

崔东山转头望向相隔极远的老君山，“谁能想象，一洲修士，以后就只能来云窟福地游历，才能再见到太平山、扶乩宗的旧风景了。”

姜尚真点点头，轻声道：“有心栽花花也开，无心插柳柳成荫。不曾想我姜尚真，不过是一心挣钱，竟然也做成了一件不大不小的好事。”

在那老君山，除了藩属砚山之外，最出名的，其实是一幅桐叶洲的山川图，云窟福地选取了一洲最灵秀的名山大川、仙家府邸，游客置身其中，身临其境。并且如同坐镇小天地的圣人，只要是中五境修士，就可以随便缩地山河，饱览风景。当然各家的山水禁制，在山河画卷里边不会呈现出来。一些个想要扬名的偏隅仙家，底蕴不足以在山河图中占据一席之地，为了招徕修道胚子，或是结交山上香火情，就会主动拿出自家山头的仙家临摹图，让姜氏帮忙打造一件“烫样”，搁放其中，以便一洲修士知晓自家名号。

两两无言。

早春时分，明月当空。

月白山寒水冷，两人对酌春花开。

姜尚真开口说道：“陈平安应该快醒了。”

崔东山嗯了一声，“不着急，这么多年都等过来了，不差这一天两天的。”

姜尚真举目远眺黄鹤矶地界的山水大门处，笑道：“小财迷他们回了，看样子收获不大。”

崔东山瞥了眼那个方向，说道：“你换我先生试试看？”

一座砚山都给你搬空，先生只要闲来没事，都能在那边结茅修行喽。

姜尚真连忙摆手道：“不敢不敢。”

那帮孩子回了黄鹤矶，纳兰玉牒是个小账房，小财迷，这会儿用手摸那白玉阑干还不过瘾，见四下无外人，干脆踮起脚跟，用脸当那抹布，抹来抹去，念叨着钱啊，都是雪花钱啊。

看得双手负后的白玄，直翻白眼。

小胖子程朝露，被崔东山打赏了一个响当当的绰号，无敌小神拳。崔东山还说以后只要跟他先生，你们曹师傅学了拳，还能登堂入室，还会打赏给程朝露一个更威风八面的名号。

纳兰玉牒身上方寸物里边，当下装满了砚石，姚小妍和程朝露也都各自背着一个包裹。一块开采自老君山储君之山的山上砚石，神仙难测，除非是极有经验的福地砚工，才可以将材质品秩估个七七八八，至于那些肉眼可见品相极好的砚石，自然不会随便散落在山上，其实登山捡取砚石一事，本就是让游历仙师们图个乐。

小姑娘的方寸物里边，除了尚未切割确定石材品相的大小石块、石板，还珍藏了几枚印章和多把扇子，都是从她姐那儿偷来的，纳兰玉牒没敢多拿，只拿了一小半都不到吧。

她打算跟崔东山做买卖，这家伙瞧着贼有钱，又喜欢自称是曹师傅的最得意弟子，瞧着挺尊师重道的，估计会很舍得花钱。

但是不能一股脑儿拿出来，得说自己只有一枚历经千辛万苦才重金购得的印章。高价卖出之后，隔几天再说，咦，又不小心找到一把折扇，再卖给他，说是家乡那座晏家铺子的镇店之宝。最后再全部拿出，干脆让他包圆了买去，反正她是不单卖了，最后给个“自家人”的友情价，崔东山不答应就拉倒，不买就不买呗。

不过纳兰玉牒觉得自个儿，还是别都卖了，要留下其中一枚印章，因为她很喜欢。

印章边款：千赊不如八百现，精诚难敌风波恶。印面篆文：挣钱

不易，修道很难。

一群山上修士离开一处螺蛳壳府邸，男男女女，七八人，面容都年轻，法袍各异，一看就是山上非富即贵之辈，倒不是府邸那边登高远眺，赏景不美，而是黄鹤矶观景亭附近，如此冷清，百年不遇。

见那些年轻神仙远远迎面走来，白玄轻轻一跃，坐在栏杆上，双臂环胸，冷眼旁观。

姚小妍怕生，就躲去了纳兰玉牒身边。程朝露比较没心没肺，站在白玉栏杆旁边，眺望江水明月夜，小胖子觉得这会儿要是曹师傅在，大伙儿来顿热气腾腾的火锅，那就真是很对得起这份美景了。

一位身穿龙女湘裙、手带明珠串的妙龄女子，瞪大一双秋水长眸，打量着那两个小姑娘，“粉雕玉琢，好可爱。你们是谁家的孩子啊？”

她快步走到纳兰玉牒那边，弯下腰，就要去揉一揉小姑娘的脑袋。

纳兰玉牒撇过头。女子再摸，小姑娘再转头。

这位女子收起手，一双眼眸笑得眯成月牙儿，“小姑娘，你叫什么名字呀？”

纳兰玉牒用娴熟的桐叶洲大雅言开口道：“我跟你不熟，差不多就可以了啊。”

那女子听了之后，两颊有笑靥，愈发姿容动人。

一个腰悬头等斋戒玉牌的年轻男子讶异道：“这帮小家伙，不会是云窟福地的姜氏子弟吧？个个都有斋戒牌。”

那女子斜了一眼，“尤期，难道就许你家有钱？”

那个名叫尤期的年轻人笑了笑。

他们这拨桐叶洲本土出身的年轻俊彦，此次结伴游历，杀妖历练。如今桐叶洲山下，处处百废待兴，只是犹有不少滞留在桐叶洲陆地的妖族修士，或鬼鬼祟祟，隐匿山野，伺机而动。或禀性难移，流窜作祟，为祸一方。只不过这些妖族余孽，几乎少有地仙，上五境大妖和元婴、金丹妖族，要么在战事中身死道消，要么跟随各大军帐，通过海上归墟入口仓皇逃回蛮荒天下，要么逃脱不及，已被桐叶洲存活下来的山巅修士，联手龙虎山天师府的黄紫贵人，悉数斩杀殆尽。

加上如今的桐叶洲，不断被别洲修士渗透，就像与虞氏王朝结盟的老龙城侯家，还有那位镇守驱山渡的剑仙许君，就是皑皑洲刘氏财神爷在桐叶洲的话事人之一，而这些人，不管赶来桐叶洲是什么目的，对于随手杀妖一事，绝不含糊。所以如今的桐叶洲，还是很安稳的，各家老祖师们都比较放心晚辈的结伴同行，一起下山历练。

凉亭那边，崔东山看着那帮年轻人，忍俊不禁，转头望向姜尚真，“瞅瞅，你瞅瞅，都是你们玉圭宗的不作为，才让这些家伙的师门长辈，一遇风云变化龙了。一个个的，还不念你这位姜老宗主的半点好。”

姜尚真笑道：“好说好说，总比被人骂占着茅坑不拉屎更好些。”

北地仙家大门派，金顶观，天阙峰青虎宫，小龙湫，还有中部和南方的几个，如今都被视为宗门候补。桐叶洲明面上，是玉圭宗一家独大的格局，未来千年都注定不会有任何改变。那座名声稀烂的桐叶宗则已经识趣封山，此外一些原本根深蒂固、势力庞大的宗字头仙家，几乎个个元气大伤，甚至祖师堂香火都给打没了。所以以北方山头的金顶观，联手中部的大仙家白龙洞，和南方的蒲山云草堂，三方合力倡议，总计十六个山上门派，再加上各自藩属三十四个，缔结一桩声势浩大的山水盟约，共进退，当下许多桐叶洲本土修士，与那宝瓶洲、北俱芦洲这些外乡修士的纠纷冲突，都会交由两位隐约成为一洲“山上君主、山中宰相”的大修士出面斡旋。

至于蒲山云草堂的主人，正是女子纯粹武夫，因为喜穿黄衣，有

那“黄衣芸”美誉的叶芸芸。只不过这位止境武夫，痴心武道，不问世事，以至于云草堂变成了大半座修道之地，她也毫不过问。在大战期间，她只身一人离开自家山头，明显是心存死志，赶赴大泉王朝，就没打算返回云草堂，只是不知为何，蜃景城竟然屹立不倒，成为桐叶洲山下最大的一桩怪事，妖族军帐兵马，从头到尾都对大泉京城围而不攻。

因为那场声势浩大的结盟，在大泉王朝国境内的桃叶渡举办，故而又被称为“桃叶之盟”。

崔东山啧啧道：“可怜了周肥兄。”

姜尚真盘腿而坐，双手笼袖，“谁说不是呢，还好胭脂图上的仙子姐姐们，可以为我宽慰人心。”

桐叶洲本土修士，对玉圭宗神篆峰，在许多大事上的姿态太过软弱，早就心生不满，再加上玉圭宗的下宗选址宝瓶洲书简湖，与大骊宋氏关系莫逆，韦滢更是从真境宗宗主位置上升任的上宗宗主，所以桐叶洲本土修士，都觉得从姜尚真到韦滢，都私心太重，吃相难看，想要两头靠，只会两头不靠，一直在以桐叶洲一洲利益的损失，换取玉圭宗一宗的利益。

最简单的道理，姜尚真与当代大天师关系如此之好，若是与龙虎山天师府结盟，姜尚真再表现得硬气些，一起抗拒宝瓶洲和北俱芦洲修士的南下蚕食，严令禁制那些跨洲渡船的登岸商贸，

如今的桐叶洲，岂会如此处处被外人掣肘，被外人占据要津高位，还要连累自家修士低人一等？

崔东山一脸忧心忡忡，“那边可别起了冲突，到时候连累周肥兄里外不是人的。”

好像被崔东山随手糊了一脸黄泥巴，姜尚真满脸无奈，这都什么跟什么啊。别说是一帮外来游客，就是自家姜氏子弟，或是神篆峰嫡传，敢去招惹那些暂时是山主不记名弟子的剑仙胚子，姜尚真是不介

意家法伺候的。

所幸没什么冲突，那个出身蒲山云草堂的女子，对那俩小姑娘印象极好，与她们挥手作别。

纳兰玉牒犹豫了一下，摆摆手，作为还礼。

只是一行仙师当中，唯一一个孩子，抬头望向那个坐在栏杆上的白玄，问道：“你瞧个啥？”

白玄没理睬。

那孩子一边前行，一边扭头，始终盯着那个白玄，道：“几块斋戒牌，臭显摆什么。”

白玄依旧没说话，只是拿起斋戒牌，摇头晃脑，轻轻呵气。

那孩子停下脚步，微笑道：“你叫什么名字？当个朋友认识认识。”

白玄放下玉牌，打了个哈欠，还是不理睬那个同龄人。

那个女子转头说道：“麟子，别惹事，你这脾气好好收一收，先前在大泉京城那边，忘记自己闯的祸了？真不怕回了白龙洞，被你师父责罚？”

女子视线偏移，望向那个名为尤期的年轻男子，埋怨道：“你也不管管麟子？”

尤期无奈道：“叶姑娘，你可以随便喊他麟子，可是按照我家里边的谱牒辈分，麟子是我正儿八经的师叔唉。”

那个被昵称麟子的孩子扯了扯嘴角，不再去管坐在栏杆上的哑巴，只是望向纳兰玉牒和姚小妍，他笑眯眯抬起双手，做了个捏脸拧颊的手势。

白玄一个蹦跳起身，双手十指交错。

纳兰玉牒赶紧转头说道：“没事，你别乱来，曹师傅又不在。”

那个孩子嗤笑一声，大步离去，只是脚步不快，依旧落在众人身后，转过头，开口言语却无声，都不是什么心声言语，而是微微张嘴，笑着说了两个字，孬种。

白玄一踩栏杆，恼火道：“烦死小爷了！”

因为曹师傅叮嘱过他们，不能轻易泄露剑修身份。

他又不像程朝露那个隐官大人的小跟班小狗腿，会天天缠着隐官传授拳法。

白玄可是暗中发过誓的，在这浩然天下，要学那隐官大人，只要是与人捉对厮杀，一场不败！

如果可以祭出飞剑，白玄早他娘打得那个欠揍的小崽子哭爹喊娘了。

小胖子程朝露冷不丁一步跨出，摘下包裹，放在地上，然后一言不发，走向那个白龙洞辈分极高的同龄人。

那个麟子唯恐天下不乱，侧身而走，转头望向那个瞧着就傻乎乎的小胖子，勾手掌，示意来来来，只要你先动手，就别怪我不客气。

尤期察觉到不对劲，快步来到师叔麟子身边，半开玩笑道：“行了行了，师叔你一个中五境修士，与这些孩子较劲什么。”

麟子斜眼那两丫头片子，微笑道：“只是洞府境而已。”

尤期和颜悦色与麟子言语之时，又以心声与那小胖子说道：“退回去，别惹事，不然你们师门长辈来了，都吃不了兜着走。”

凉亭内，崔东山忍住笑，啧啧称奇：“白龙洞修士，挺横啊。”

姜尚真伸出一根手指，揉着太阳穴，“头疼。白龙洞祖师，好像才是个元婴。”

不过如今白龙洞修士，确实有资格在桐叶洲横着走，不是境界什么高不高低不低的，而是大势在身。

姜尚真问道：“不管管？”

崔东山摇摇头，“我来收场就是了。这些剑仙胚子，也该是时候知道自己有几斤几两了。太看重自己，太看轻自己，都不好。以后到了落魄山，除了等到他们境界再高些，能够下山历练去，不然在山上就很少有这样的出手机会了。没有今天黄鹤矶这场风波，我也会让他们在云窟福地别处，与外人发生点争执。”

既然崔东山都这么说了，姜尚真就继续看热闹，如果因为这点事情，害得自己被山主记账本上，丢了首席供奉的宝座，姜尚真回头能把白龙洞老祖师打出屎了。

崔东山凝神望去，突然问道：“有没有想过，为何我能打开白玉簪子的山水禁制？”

姜尚真点头道：“自然是陈平安早就留下了线索，我猜只有你打得开。”

崔东山又问道：“那你有没有想过，我先生在太平山祭剑一洲，当真只是剑仙风流，或是意气用事吗？”

姜尚真笑道：“陆芝，齐廷济，刘景龙，谢松花，宋聘在内，所有剑仙，都知道隐官大人重返浩然天下了。”

崔东山转过头，一脸震惊道：“周肥兄的小脑阔儿贼灵光啊。”

姜尚真抱拳，“过奖过奖。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嘛。”

那边。

程朝露深呼吸一口气，心中默念几句拳诀，千趟桩架万趟拳，出来一势……啥来着，算了，打了再说。

小胖子一个重重踏地，脚下拳桩如蜿蜒蛇行，再一蹬地，高高跳起，抡起手臂，劲力饱满，发力如炸雷，一记劈挂而出如抽鞭。

那个面如冠玉的白龙洞年轻修士被当头一拳，打得脑袋一歪，瞬间砸在青砖地面上，砰然一响，最后才是朝天的双腿，颓然贴地。

不过挨了孩子一拳，就当场晕过去了。

程朝露一个前冲，脚背微弓，一脚贴在那人额头上，骤然发力，踹得那个年轻人倒滑出去十数丈，狠狠撞在白玉栏杆上。

程朝露继续前奔，身姿蓦然倾斜，躲过一条类似捆仙索的仙家法器，一手双指并拢轻轻点地，一个身形翻转，又躲过又一道拘押身形的术法，小胖子身形敏捷若狸猫穿林，弓腰狂奔，继续朝那躺地上已经口吐白沫、抽搐不已的年轻人，最终一脚踹在那尤期的脑袋上，后脑勺与白玉栏杆撞击数次，哐当作响。

小胖子反正就只盯着这一人，很一根筋，其余的，都不管。至于那个叫什么林子领子啥的小家伙，打起来没劲，况且容易不占理，曹师傅说过，学了拳，一定要知道自己的拳轻拳重，程朝露真怕一拳下去，就把那脑子拎不清的孩子给打残打死了。

这就是剑修尤其是剑仙胚子的优势所在。

修道之人，其中以剑修和兵家修士，最能反哺神魂，裨益体魄，所以剑修不祭出飞剑，兵家修士不施展术法神通，就会很像一位纯粹武夫。

崔东山愣了愣，“小胖子这暴脾气，可以啊，连我都看走眼了？”

姜尚真点头道：“确实平时看着不像。”

崔东山惋惜道：“这拨人当中，还是有那愿意讲理的，不然今儿效果更佳，白玄几个都能捞着出剑的机会，惜哉惜哉。”

桐叶洲的蒲山云草堂，与那皑皑洲雷公庙差不多，都是能够在一洲扬名的拳种。叶芸芸，与那悬竹剑、背木枪走江湖的“武圣”吴殳，身为在世武夫，都曾被评为桐叶洲历史上的十大宗师之一，当之无愧的武学泰斗，只不过吴殳对于开山立派一事毫无兴趣，对于香火传承和拳种开枝散叶一事，比叶芸芸更不上心，都没收过一个嫡传弟子，而且吴殳只要出手，极重，桐叶洲一位止境武夫就是与他问拳一场，结果身受重伤，熬了不到十年就死了，吴殳不过受了点轻伤，在那场战事中，吴殳刚好离乡远游，身在中土神洲，原本打算要去问拳裴杯，故乡山河倾覆太快，吴殳根本赶不及，只好只身赶往南婆娑洲，在战场上杀妖极多。

一个身穿绿袍腰系白玉带的清秀少年，身形一闪，站在那小胖墩身边，伸手抓住程朝露的肩头，用比较蹩脚的桐叶洲雅言笑道：“可以了，不然这一脚下去，真会伤及别人的大道根本。”

程朝露收拳，默默退回纳兰玉牒那边。

白玄蹲在栏杆上，一巴掌拍在小胖子脑袋上，笑道：“小狗腿，有我一半风采了啊。”

程朝露憨憨一笑，挠挠头，学拳后第一次出手，怪难为情的。

姜尚真瞥了眼那清秀少年的步伐，“有点意思，是那吴殳的走桩，估计是在外乡收了个开山弟子，很年轻的金身境。”

崔东山撇撇嘴，“这也算年纪轻轻？碰到我那更年轻的大师姐，一拳下去，那小子还不得地上弹三弹？”

姜尚真笑道：“崔老弟你要这么讲，这天可就聊不下去了。”

崔东山站起身，“这场架肯定是打不下去了，我去收场，周肥兄留下喝酒。”

白龙洞昵称麟子的那个孩子，脸色铁青，站在清秀少年身边，死死盯住程朝露，咬牙切齿道：“报上名号！”

程朝露想了想，一板一眼答道：“刚有了个江湖绰号，无敌小神拳。”

麟子气得眼眶通红，就要祭出一件攻伐本命物，却被那清秀少年伸手按住肩膀，震慑心神，灵气竟是被强行压下，少年微笑道：“麟子，天外有天，人外有人。所以出门在外，你不能太任性。”

那孩子怒道：“郭白箓！尤期都快被人打死了，你就这么胳膊肘往外拐？”

清秀少年有些无奈，以心声说道：“你忘了？尤期是龙门境修士。再不济，再不小心，就算会挨一拳，却不至于被那孩子一拳打倒在地，当场晕厥过去，是有高人对尤期暗中施展了定身术。”

一袭白衣凭空出现在栏杆上，蹲那儿，笑嘻嘻道：“你们好啊，我是无敌小神拳的朋友，要打要骂要杀，都朝我来。”

崔东山一现身，蹲栏杆上，原本坐那儿的白玄赶紧滑落在地。

郭白箓面朝那位白衣少年，抱拳道：“晚辈郭白箓，见过仙师前辈。”

崔东山用袖子擦脸，有些犯愁，对方有这么个小机灵鬼，自己这还怎么火上浇油，螺蛳壳仙府里边的两位护道人，也真是不称职，竟然到现在还只是隔岸观火，硬是不露面。有了，崔东山对那郭白箓摆摆手，示意一边凉快去，望向那个白龙洞麟儿，说道：“你那白龙洞老祖师父，堂堂一洲山中宰相，你身为尤期的师叔，不到十岁的洞府境神仙，放眼一洲都是独一份的修道天才，辈分身份修为，都搁着儿摆着呢，你有什么好怕的，还有脸说我家那位无敌小神拳是孬种？不如

我帮你挑个人，你们双方切磋一场？”

白玄眼睛一亮，伸手一巴掌按住程朝露的大脑袋，轻轻推开，大步向前，“我来我来。”

白龙洞那孩子神色阴晴不定。

一个站在叶姑娘身边的年轻修士，正要开口说话。

崔东山头也不转，“死开。山上君主金顶观的谱牒修士，我惹不起，我只能捡白龙洞的软柿子拿捏。”

到了这一刻，黄鹤矶仙府里边有两位老者，终于按耐不住，联袂御风而至，一位是金顶观的首席供奉，元婴境，一位是蒲扇云草堂的远游境武夫，叶芸芸的嫡传弟子之一。

有他们两位高人护道，加上这拨年轻人当中，又有金身境武夫的郭白箓，龙门境的尤期，此次历练，可谓一路顺风顺水。不料竟然会在云窟福地，莫名其妙栽了这么个跟头。传出去，到底不好听。而两位护道人之所以没着急露面，有更深层次的担忧，担心那四个孩子，与云窟姜氏或是玉圭宗神篆峰有渊源。他们这趟游历云窟福地，本身就是对姜氏和玉圭宗的一种主动示好，或者说示弱。

不谈那个蒲山云草堂的叶芸芸，其余两位，金顶观观主杜含灵，白龙洞老祖，这两位老元婴，对玉圭宗神篆峰那边的人心拿捏，始终小心翼翼，极其注意分寸火候。尤其是杜含灵，还曾私底下悄悄拜访过大剑仙韦滢，之后才有的那场桃叶之盟。只不过此事，杜含灵连在白龙洞老祖师那边，都没有提过半个字。

见着了那个白衣如雪的俊美少年，远游境武夫抱拳行礼，金顶观首席供奉则打了个道门稽首。

崔东山笑纳了，只是嘴上依旧在拱火，“怎的，仗着人多势众，要欺负我们几个。我可是有先生的人，等到我先生现身，一拳一个白龙洞，一脚一个金顶观，你们怕不怕？”

那位远游境武夫再次抱拳，“这位仙师说笑了，些许误会，不值一提。孩子们不常下山游历，不晓得轻重利害。”

崔东山叹了口气，又是个比较讲理的，烦得很，挪了挪屁股，滑落栏杆，一个屈膝蹲地，缓缓起身，抖了抖两只雪白袖子。

白玄斜眼那白龙洞孩子，依葫芦画瓢，勾了勾手掌，说话却无声，就两个字，单挑。

崔东山一巴掌拍在白玄脑袋上，训斥道：“傻了吧唧的，一个不小心，被你一个屁崩死了这位白龙洞的中五境小神仙，到时候几颗雪花钱赔得起吗？得用小暑钱！你有钱？”

姚小妍轻声道：“玉牒姐姐有钱唉。”

纳兰玉牒点头道：“五颗小暑钱够不够？”

白玄嗤笑道：“小爷与人单挑，一向签订生死状，赔个屁的钱。”

崔东山对纳兰玉牒说道：“这句话记得抄录下来，以后到了曹师傅家乡，用得着。我肯定不骗你。”

白玄双手负后，老气横秋道：“你叫林子对吧，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的那个‘林子’，很好，我也不欺负你境界比我高，年纪比我大，咱俩切磋一场，单挑，你打死我，我这边没人帮我报仇，我打死你，你那些白龙坑啥的，尽管来找小爷的麻烦，我只要皱一下眉头，就是你失散多年的野爹……”

白玄已经被崔东山用手臂勒住脖子，孩子依旧在那边咋咋呼呼，“来打我啊，打死我啊……有本事单挑啊……小爷要不是被兄弟拦着，我这一脚下去，踹你那张狗脸上，你回了家爹娘都要问你儿子在哪儿……他娘的你给小爷注意点，走夜路别落单……”

白玄侧着身，一脚踩地，一脚抬起飞快乱踹，最后还使劲吐口水，就当是祭出一记飞剑了。

崔东山差点一个没忍住，就将这条小野狗撒手放出去了。

小王八蛋怎么这么欠揍呢？

崔东山觉得自己要是换成那拨谱牒仙师，也想要打死这个“舌灿莲花”的小兔崽子。

那一行人也没继续闹腾下去，背走那个还昏死的尤期，那个被改名为“林子”、还认了个野爹的白龙洞孩子，则被姓叶的年轻女子拽走。

云笈峰一处姜氏私宅，陈平安睁开眼睛，闭上眼睛，片刻之后，坐起身，发现床边，鞋子朝向床榻，陈平安愣了愣，然后笑了起来。

穿上鞋子，从桌上拿起养剑葫和狭刀斩勘，悬在腰间，走出屋子后，发现是一处山清水秀之地，并不如何豪奢，反而十分幽静雅致，宅邸不大，前竹后水，潺潺溪涧对岸又有竹，一片竹海，苍翠欲滴，竹影婆娑，与风月相宜。陈平安欣赏完住处风景后，缩地山河，一掌推开山水禁制，御风来到了云笈峰之巅，与一位姜氏修士问了几个问题，就缓缓下山，准备去往黄鹤矶。

黄鹤矶那边，崔东山坐回栏杆，白玄得了崔东山的同意，手脚趴在栏杆上，做出凫水状。

崔东山笑问道：“程朝露，胆子这么大？”

小胖子闷闷道：“就我学了拳。”

言下之意，就是曹师傅不在身边，这么多人里，就我一个可以出手。

不能丢了曹师傅的面子。

崔东山坐在栏杆上，双手撑住，摇晃双腿，意态懒散，却说着最伤人的言语，“小胖子，可惜你的飞剑品秩不高，修行资质，稀拉平

常。别说陈李那些被带出家乡的‘长辈’，就是白玄他们，你都比不上，是你垫底唉。”

同样是剑修，有那“是否剑仙胚子”、更有“是否剑仙”的差别，天壤之别。

但是剑仙胚子里边，又会有高下之别，极有可能同样是云泥之别。剑气长城的剑仙胚子，大致是稳稳当当的金丹起步，有望元婴，运气再好些，比如不太早夭折，别早早死在战场上，就是上五境剑修。简而言之，就是都有希望成为一位玉璞境剑修。

这与浩然天下的金丹、元婴剑修，就可以称之为剑仙，

在剑修这一块，桐叶洲只比宝瓶洲略好，跟皑皑洲差不多。

程朝露闷闷不乐，低头说道：“私底下跟曹师傅练拳的间隙，曹师傅说了，天底下的修道之人，还有我们这些练剑之人，资质是真能当饭吃的，资质好，碗大米饭多，一碗能当别人两三碗，这就叫祖师爷赏饭吃，不服不行，得认命。但是碗小饭少的，又饿不死人，想要多吃，长个儿，就要比别人更加勤勉修行，自己给自己开小灶。曹师傅又说了，那么如果资质好的别人，还努力，咋办捏，不用怕，因为也是有办法的。”

崔东山笑眯眯道：“什么办法？说来听听。”

程朝露抬起头，晃了晃脑子，有些开心，“是曹师傅传授我的独家心法，我不说。除非有比我更笨的人，还是朋友，我才说给他听。反正白玄、玉牒他们一个个都比我聪明，我干嘛唠叨这个，曹师傅说过，一个人手上的本事不大，嘴边的道理太大，会惹人烦，所以不用着急，先余着。”

崔东山嗯了一声，“难怪我家先生，会独独教你拳法。”

程朝露使劲摇头，以心声说道：“也不是啊，是其他人不乐意学，曹师傅总不能摁着脑袋让人学拳吧。曹师傅的拳，那么高，多稀罕。

不过跟你悄悄说个事儿，可别外传啊，其实白玄、何辜、贺乡亭他们几个，都是想学的，就是抹不开面儿。曹师傅大概是晓得的，所以说了两遍，让我回了屋子，多走桩多立桩。”

“这都记得住？”

“玉牒会一句一句抄录下来啊，我怕遗漏拳理，就经常跟她借阅，每看一页都要给她钱嘞。我身上没钱，玉牒就专门帮我整理了一本小账簿。”

“你还真给啊？”

“不然？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嘛。”

崔东山伸手拍打额头。

纳兰玉牒这个小财迷，估摸着以后会是裴钱的小跟班吧，而且还是很忠心耿耿的那种？

至于程朝露这个小胖厨子，自家先生确实会很喜欢。估计朱敛也会喜欢，不说拳法什么的，最少老厨子的一身厨艺，总算有了继承衣钵的最佳人选。

吃得苦的孩子，先生从来喜欢。哪怕孩子吃不住苦，先生也没觉得不对不好。

崔东山猛然起身再转身，只见那黄鹤矶下边的江河对岸，有一袭青衫穿过一道山水大门，崔东山踮起脚跟伸长脖子，使劲招手，扯开嗓子大喊道：“先生先生！这里这里！”

青衫化虹，直奔黄鹤矶之巅，如一剑斩江，原本平静无波的江面，江水翻涌跌宕。

转瞬之间，男子就落在了白玉栏杆上，笑容温暖，伸手轻轻按住白衣少年的脑袋。

学生还是少年，先生却已经个子更高，愈发身材修长，所以需要微微弯腰与学生言语了。

都没说什么。

姜尚真缓缓走来，陈平安跳下栏杆，崔东山立即跟着落地。

白玄呵呵一笑，这只大白鹅，到了隐官这边，分明比程朝露更狗腿嘛。

白玄突然察觉到不妙，今儿的事情，要是给陈平安知道了，估计自己比程朝露好不到哪里去，白玄蹑手蹑脚就要溜之大吉，结果给陈平安伸手轻轻按住脑袋。

陈平安问道："怎么回事？"

纳兰玉牒和姚小妍俩小姑娘，立即觉得有人撑腰了，便是性情软糯的姚小妍，都有些愤愤不平，是一份姗姗来迟的不高兴。

白玄赶紧提醒一旁的小胖子："一人做事一人当，程朝露，拿出点武夫气魄来。今儿这事，我对你已经很仁至义尽了。嗯？！"

程朝露缩了缩脖子，哦了一声。

陈平安听过了纳兰玉牒干脆利落的一番禀报军情，瞪了一眼崔东山。

崔东山眨了眨眼睛，装傻。

陈平安说道："做得挺好，以后也要抱团，不管是谁，都不能被外人欺负。不过别忘记我先前说过的约法三章。"

纳兰玉牒咳嗽几声，润了润嗓子，开始大声背书，"第一，尽量不打打不过的架，不骂骂不过人的人，咱们年纪小，输人不怕丢脸，青山不改绿水长流，仔细记账，好好练剑。"

“第二，占住道理的事情，又遇到不得不打的架，就认真打，好好打，但是出手必须有分寸，绝对不许与人轻易分生死。第三，打不过就别逞强，麻溜儿赶紧跑路，万一跑不掉，就先低头认错，然后找曹师傅，找回场子。”

“约法三章之外，还有一句附言：总之，打架之前的装孙子，是为了打完架之后当爷爷！”

每天喜欢双手负后的白玄，今儿比较心虚，所以破天荒鼓掌，以此嘉奖纳兰玉牒。

崔东山跟着飞快拍掌，没有声响的那种，这可是落魄山才有的独门绝学，不传之秘。

不愧是先生！

听听，这番传道授业解惑，言语质朴，道理浅显，环环相扣，无懈可击……

陈平安伸手掂量了一下程朝露的包裹，装满了大大小小的砚石，说道：“轻了点，可以再多装五六斤的。”

程朝露使劲点头，一旁姚小妍有些赧颜，陈平安立即对小姑娘微笑道：“女孩子不用背那么多。”

陈平安转头望向那个两手空空躲躲藏藏的家伙，“对不对啊，白玄大爷？”

白玄嬉皮笑脸道：“小爷，是小爷。”

在陈平安这边，白玄一向很有英雄气概。

这个小混不吝，立即给崔东山手臂掐住脖子，往后拽去，“走，咱哥俩去凉亭那边谈谈心。”

白玄立即哀嚎起来道：“曹师傅救我！”

陈平安拦下崔东山，瞥了眼黄鹤矶那处螺蛳壳道场府邸，对程朝露这帮孩子笑道：“你们先回云笈峰。”

孩子们大摇大摆离开黄鹤矶，先去河边渡口，再去对岸返回云笈峰，无精打采的白玄，在见不着崔东山的地方，立即双手负后，骂骂咧咧，说那个白龙洞小崽子，迟早要挨上小爷一剑。

黄鹤矶那边，姜尚真很快也告辞离去，说是去趟老君山，有位相熟的仙子姐姐在那边逛呢，将一座凉亭让给先生学生两人。

崔东山打了个响指，一座金色雷池一闪而逝，隔绝天地。

陈平安落座后，轻声问道：“你怎么来了？是刚好在桐叶洲？”

崔东山小鸡啄米，使劲点头道：“先生你说巧不巧。”

陈平安将信将疑，沉默片刻，环顾四周，轻声道：“见着了你，又觉得是在做梦了。”

崔东山正襟危坐，咧嘴笑道：“是真的，千真万确，没有万一。”

陈平安点点头，望向那一幕春江明月夜，脸上渐渐有了笑意。

梦中梦梦复梦，恰恰用心时，恰恰无心用。云烟世界，生灭须臾，如真如幻，但见黄鹤矶头明月当空，教人不觉哑然，无言观水，默对江心一轮月。返神自照，出门横江一大笑，才知道我有明珠一颗，照破山河万朵，不怕大梦一场昙花现，心中栽种道树万年春。

陈平安脱了靴子，盘腿而坐，朝崔东山招招手，然后面朝亭外江水。

崔东山挪了位置，坐在先生一旁，一起眺望远方。

陈平安轻轻拍了拍崔东山的肩膀，问道：“还好吧？”

崔东山点头笑道：“很好。见着了先生，就更好了。”

陈平安轻轻握拳，敲击自己心口，问自己的学生：“还好？”

崔东山还是点头，“也还好。先生呢？”

陈平安一样点头，“也还好。”

陈平安双手撑在膝盖上，“落魄山那边？”

崔东山笑了起来，“那就更更更好了。不然我哪敢第一个来见先生，讨骂挨揍不是？”

沉默片刻，崔东山笑道：“与先生说个好玩的事儿？”

陈平安笑道：“说说看。”

崔东山忍住笑，“有个名叫郑钱的女子武夫，山巅境，在中土神洲和宝瓶洲都闯出了偌大名声，当年战事结束后，找她问拳之人，络绎不绝，然后我就遇到个去问拳的英雄好汉，那哥们才七境，与我信誓旦旦说，打她完全没压力，一拳过后就可以躺地上睡觉，安心等着醒过来，只管找她赔钱要医药费，拳也切磋了，钱也挣着了。”

陈平安一脸疑惑，震惊，然后眼睛里边都是笑意，最后却有些伤感。

陈平安无奈道：“难怪会有人愿意与曹慈问拳四场。”

崔东山嗯了一声，“因为她觉得师父都输了三场，当开山大弟子的，得多输一场，不然会挨板栗，所以明知道打不过，架还是得打。”

陈平安抬起一手，挠挠头，“这样啊。”

沉默片刻，陈平安眯眼笑道：“那我岂不是得连赢曹慈七场才行？至于行不行，总得试试看。看来得走一趟中土神洲了。”

崔东山转过头，“嘛呢嘛呢，这位姐姐怎么偷听我和先生说话？！”

陈平安转过身，姜尚真身边站着一位黄衣女子，刚到没多久，照理说是听不见自己的言语，不过有姜尚真和崔东山这两个在，难说。

陈平安瞥了眼崔东山。

崔东山立即举起双手，“天地良心！”

果不其然，她笑道：“没有多听，就最后那句听着了，要连赢曹慈七场，让人佩服。不是有心偷听，而是你言语之时，武夫气象有点吓人，就一个没忍住。”

她抱拳，“所以在这里先与你道一声歉。”

女子绝美，比一座凉亭还要亭亭玉立了，跟姜尚真站在一起，很般配。

陈平安穿好靴子，起身笑道：“吹牛犯法啊。”

亭外女子，正是蒲山云草堂主人，止境武夫叶芸芸。桐叶洲武道历史上的十大宗师之一，当今武学第二人。

一身宗师磅礴拳意，又是黄衣，很好认。

叶芸芸眼神熠熠，问道：“能否与你切磋一场？”

陈平安摆摆手，“没必要，看得出来，云草堂门风很好。”

这是什么道理？

叶芸芸疑惑道：“同境问拳，砥砺武道，不是理由？机会难得，你虽是前辈，也该珍惜几分？如今桐叶洲，吴殳未归，就只有晚辈一位十境武夫。”

叶芸芸是浩然天下止境武夫当中，除了曹慈之外，最为年轻的一个，虽说极有可能，不用太久，就会被那个郑钱，或是雷公庙沛阿香的一位嫡传弟子，给顶替位置。可目前依旧是叶芸芸年纪最轻。所以既然对方没有否认“同境”一说，就肯定是同为十境武夫了。

陈平安神色平静。

而姜尚真和崔东山都神色古怪。

叶芸芸愈发疑惑，“难道前辈这次游历桐叶洲，不为问拳蒲山云草堂而来？”

每一位止境武夫的跨洲游历，几乎都是奔着同境切磋而去，极少有例外。

叶芸芸不觉得一个境界足够的纯粹武夫，会拿与曹慈问拳的胜负开玩笑。

陈平安说道：“其实我是晚辈。”

叶芸芸恍然，先前那些武运涌向桐叶洲，看来是此人刚刚从九境跻身十境？如果真是如此，哪怕对方年纪更大，按照江湖规矩，确实依旧可算自己的晚辈。

但是如此一来，叶芸芸就有了问拳的理由，一个外乡武夫，在家乡以最强二字破境，这本身就是一种莫大的问拳。也就是吴殳不在桐叶洲，不然根本轮不到她来问拳。

叶芸芸郑重其事抱拳不言语。

一座座螺蛳壳仙家府邸，一个个瞪大眼睛望向凉亭这边，天大的

热闹，还有一些身姿婀娜的女子修士，已经悄悄开启镜花水月。

因为黄衣芸要与人问拳！

可惜凉亭那边设置了山水阵法，瞧不见里边那位纯粹武夫的面容，莫不是武圣吴殳返乡了？

陈平安瞥了眼螺蛳壳府邸那边，不少修士都走出了山水禁制，在那白玉栏杆或靠或坐，所以哪怕原本愿意切磋一场，也彻底没了那份心思。

一个独自游历桐叶洲的年轻女子，先乘坐一条中土跨洲渡船到达扶乩宗旧址，她再从大泉王朝一直北上，沿着一条曾经走过的路线，一直往北走，期间走过了那座沦为废墟的狐儿镇，那座边陲客栈也没了，一路游历，千山万水，熟悉又陌生。她一直走到了天阙峰那座小拱桥，然后突然不愿意就此回家了，她就原路返回，一路走回大泉王朝，路过蜃景城，登上照屏峰，再下山，最终还一路南下，打算去桐叶洲最南边的驱山渡看一眼，看过了驱山渡，发现自己还是不太想返回宝瓶洲，就干脆去了玉圭宗，犹豫半天，才舍得花钱游历云窟福地，而且打定主意，只去老君山的储君之山走一趟，因为听说那边的砚山，可以白捡可以拿来制造砚的石材，万一又像当年，给自己捡着漏呢？万一呢。

于是她在砚山那边一待就是好多天，还真挑中了几块不错的砚石，给她收入方寸物当中。

然后今天，身材修长的年轻女子，看见了四个孩子，一眼便知的剑仙胚子，然后她收敛心神，隐匿身形，竖耳聆听，听着那四个孩子比较小心谨慎的轻声对话。

崔东山猛然转头望向江水对岸，饶是他都觉得匪夷所思，天底下竟有如此无巧不成书的事情？

姜尚真的心神紧随其后，好家伙，悄悄打破了山水禁制都无人察觉？那帮看守渡口的供奉、客卿都是饭桶吗？

黄鹤矶对岸处，大地蓦然震颤，整条江水竟是为之一滞，一个身穿黑衣的年轻女子呆滞许久，然后拔地而起，落在凉亭附近，她背对凉亭，面朝那叶芸芸，只说了一句话，“你也配跟我师父问拳？！”

远远看热闹的所有人，都觉得这是一句玩笑话，但是无一人敢笑出声。

一袭青衫一步掠出凉亭，来到她身边，他一只手轻轻抬起，双指弯曲，在那年轻女子脑袋上，轻轻敲了一个板栗，嗓音温醇，“怎么跟前辈说话呢。”

年轻女子使劲皱着脸，转头看一眼师父，总怕是做梦。她都不敢哭出声，害怕一个不小心，梦就给自己吵醒了。

陈平安手掌按住裴钱的脑袋，晃了晃，微笑道：“呦，都长这么高了啊，都不跟师父打声招呼？”

裴钱终于侧过身，低下头，轻轻喊了声师父，然后伤心道：“好多年了，师父不在，都没人管我。”

陈平安叹了口气，又使劲敲了个板栗给自己的开山大弟子，然后笑着望向那个黄衣芸，抱拳还礼。

叶芸芸竟然有些不知所措。

那个年轻面容、佩刀悬酒壶的青衫男子，他的脸色与眼神，好像是在诚心道歉，却又好像是在说……别问拳了，你会死的。

第七百五十三章 最难是个今日无事

崔东山与姜尚真对视一眼。

一个说姜道友你是地主，理当由你负责收场，一个说崔道友你别撂挑子，这黄鹤矶尚未崖刻你那篇千古雄文，不能说没就没了。

一旦两位止境武夫，彻底放开手脚相互问拳，又不愿挪个地方比拼拳脚功夫，一拳一座凉亭掀翻滚落江水，一脚一大片白玉阑干粉碎，一座聚宝盆的黄鹤矶能否留下半座，还真不好说。

所幸陈平安对姜尚真说道："我们先回云笈峰。"

然后陈平安朝那黄衣芸再次抱拳，"晚辈曹沫，回头再与前辈请教拳理。"

叶芸芸只觉得仿佛天地重量骤然一轻，她抱拳还礼。

姜尚真立即与年轻山主拱手致歉，其实他今天擅自将叶芸芸从老君山带来黄鹤矶，本就是有几分私心，真要打得云窟十八景变成十七景，姜尚真只能捏着鼻子认了，反正福地还有七八处候补景点，只不过负责黄鹤矶事宜的姜氏子弟和供奉客卿，事后免不了要在姜氏祠堂那边撒泼。

裴钱跟着抱拳，与叶芸芸说道："晚辈郑钱，今天多有得罪，将来只要有机会，就去云草堂拜访叶前辈。"

叶芸芸点点头。

陈平安带着裴钱和崔东山离开黄鹤矶，先生师父，学生弟子，无巧不成书，三人竟然齐聚异乡。

师父好像在想事情，裴钱就一路跟着，没说话，崔东山则在那边一个人掰手指头，不知道碎碎念叨个什么。

陈平安在走下黄鹤矶，在江边渡口停步，突然说道：“我想好了，落魄山下宗，就选址在这桐叶洲，只是具体位置，我还需要走一趟老君山的山河图。”

崔东山抬起袖子，振臂高呼，“先生英明，深谋远虑，高瞻远瞩，功盖千秋……”

落魄山不但要从仙家山头升为宗门，还要再来个下宗！

这意味着先生已经下定决心，等他返回家乡，就不会再刻意隐藏落魄山的底蕴了。不但如此，还要顺势一举创立下宗，让浩然天下的东线三洲，北俱芦洲，宝瓶洲和桐叶洲，全部吓一大跳。

陈平安无奈道：“你可拉倒吧，给我消停点。”

崔东山当下这副德行，跟剑气长城那座牢狱里边的飞升境化外天魔，挺像的。

当年在那远远乡，担任年轻隐官的年轻山主，当时是觉得化外天魔霜降与学生崔东山挺像的。

大概这就是一位远游客返乡与否的最大区别了。

崔东山立即闭嘴。

落魄山如今都不是宗门，在宝瓶洲都无甚名气，而这位刚刚尚未真正归乡的年轻山主，就已经想着创立下宗了。

浩然天下任何一座山头成为宗字头，绝对不是一种轻松的事情，想要再建造下宗，已经是登天之难，尤其是跨洲选址下宗，自然是比登天更难，一是难以获得中土文庙的点头许可，需要消耗宗门功德，再者难在入乡随俗，水土不服，玉圭宗荀老前辈为何要让姜尚真捎那句话给自己？又为何是姜尚真担任书简湖真境宗的首任宗主？

同样是作为下宗，骸骨滩披麻宗在北俱芦洲的立足，同样历经坎

坷，不得不数次更换选址，一路南迁到一洲最南端，最后还是靠着与鬼蜮谷京观城的对峙厮杀，才好不容易站稳了脚跟。虽说这一切，都在披麻宗上宗的算计之中，其实一开始就是奔着壁画城神女图而去。但是披麻宗先前几次驻足的风雨飘摇，北俱芦洲修士的待客之道，确实让披麻宗老一辈修士苦不堪言。

这就像许多世族豪阀出身的官宦子弟，在地方为官，一样会百般不顺，明面上一团和气，暗地里阻力重重，处处穿小鞋，当年骊珠洞天历史上的首任县令吴鸢，作为国师弟子，豪阀女婿，还不是被福禄街和桃叶巷的那些大姓家族联手排挤得灰头土脸，换成寻常毫无靠山的寒族官员，说不定反而不至于如此难堪。这里边涉及到太多的人情世故和宦海风波，涉及到十大族四大姓与大骊宋氏的掰手腕，所以又比如吴鸢饱受排挤，升迁缓慢，最终黯然离开，平调远去旧朱荧王朝中岳山脚担任郡守，而之后的袁正定和曹耕心，两位上柱国姓氏子弟，在龙州的仕途反而就要顺畅许多，这就又是官场上的前人栽树后人乘凉。

裴钱神采奕奕，反正师父说什么就是什么。

只要师父在自己身边，她就不用担心犯错，不用担心出拳的对错，不用想那么多有的没的。

师父在，她就会很安心，天不怕地不怕。

裴钱下意识就要伸出手，去攥住师父的袖子。只是裴钱立即停下手，缩回手。

陈平安问道：“咱们落魄山，如果假设没有任何一位上五境修士，单凭在大骊宋氏朝廷，以及山崖、观湖两大书院记载的功德，够不够破格升为宗门？”

崔东山有些犹豫。

陈平安补充一句，“而且我们俩，不计算在内。”

若是无法一剑打开天幕，去往第五座天下。

那就只好按照规矩行事了，需要以功德换取关牒。

既然赵繇能够凭此重返浩然天下，那他陈平安就一样可以去往崭新天下。

至于是否自己一剑功成，并不重要，如今的陈平安，若是能够与左师兄重逢，肯定二话不说，就是师兄弟聊完天，就厚着脸皮请师兄帮忙仗剑开路。如果师兄不肯出剑，那他就搬出先生。

“一个山头一座仙府，能否升为宗门，有无上五境修士，甚至都不可以是供奉、客卿，必须是自家一脉谱牒嫡传，自古就是浩然天下的一条山水铁律，不过如今天下形势有变，尤其是四洲山河破败不堪，确实还是可以商量的，中土文庙为了尽早稳固山河气运，一些个曾经的宗门候补山头，如先生所说，‘破格’升任宗门，确实是有希望的。”

崔东山抬起雪白袖子，伸出爪子轻轻挠着下巴，答道：“不过落魄山积攒下来的功德，明面上还是稍稍不够，难以服众。但是如果三方在桌面底下明算账，其实够格了，很够。”

“要的就是这个结果，落魄山暂时还不用太过招摇，未来的升任宗门和下宗选址，需要同时进行，甚至极有可能，会在桐叶洲选址万事俱备之时，十年，至多十年，到时候再来与大骊皇帝和两洲书院开这个口，反正落魄山又不是说书先生在天桥底下讲故事，得让人隔三岔五就要一惊一乍。”

陈平安轻轻点头，随即疑惑道：“至于你所谓的‘很够’？怎么讲？”

崔东山开始掰手指头，“玉璞境米裕，元婴境崔嵬，咱们这两位老剑仙、大剑仙，战功其实都不小，不过先前身份都挂靠在了披云山那边，不显山没露水的，只等先生回了落魄山再做定夺。夫子种秋在西岳山头，既出拳杀敌，也帮忙运筹帷幄，很不错，还帮着落魄山与风雪庙和西岳山君那边，积攒了一份不小的香火情。隋右边虽然迟迟未能跻身元婴剑修，但是大骊功劳簿上还是有些的，只要她认祖归宗，

又是一份可以划归落魄山的不小战功。反正真境宗第三任宗主，是刘老成，与先生是老朋友了，在这件小事上不会太过斤斤计较。至于卢白象和魏羡，暂时还没必要表明身份。至于大师姐，更是了不得，在金甲洲和宝瓶洲战场上，杀敌无数，挣的战功，比两位剑仙还大，北俱芦洲年纪最大的一个止境武夫王赴愬，眼馋大师姐的习武资质，那臭不要脸的老莽夫，挖墙脚挖到咱们落魄山来了，差点没跪在地上求大师姐当徒弟……”

裴钱轻轻咳嗽一声。

崔东山立即乖乖转移话题，“此外还有先生从剑气长城拐来的那位长命道友，也有一桩天大的山水功德在身，大骊宋氏对此心里有数。”

陈平安纠正道：“什么拐，是我为落魄山诚心诚意请来的供奉。”

崔东山小声道：“先生，如今长命道友担任落魄山掌律。”

陈平安愣了一下，“长命不是与韦文龙一起坐镇账房？”

因为在陈平安最初的设想中，长命作为世间金精铜钱的祖钱大道显化而生，最适宜担任一座山头的财神爷，与韦文龙一虚一实，最合适。而浩然天下任何一座山头仙师，想要担任能够服众的掌律祖师，需要两个条件，一个是很能打，术法够高拳头够硬，有资格当恶人，一个是愿意当没有山头的孤臣，做那饱受非议的“独-夫”。在陈平安的印象中，长命每天都笑意淡淡，温婉贤淑，脾气极好，陈平安当然担心她在落魄山上，难以站稳脚跟，最重要的，是陈平安在内心深处，对于自己心目中的落魄山的掌律祖师，还有一个最重要的要求，那就是对方能够有胆子、有魄力与自己顶针，较劲，能够对自己这位经常不着家的山主在某些大事上，说个不字，并且立得定几个道理，能够让自己哪怕硬着头皮都要乖乖与对方认个错。

所以落魄山掌律一职，是陈平安心目中最为关键的一个位置。

原本按照陈平安的最初设想，是交由夫子种秋从供奉升任一山掌律。

虽然打乱了自己的既定安排，陈平安却没有流露出半点神色，只是缓缓思量，小心斟酌。

裴钱突然说道：“师父，长命担任掌律一事，听老厨子说，是小师兄的鼎力举荐。”

陈平安笑了起来，“那你觉得长命担任掌律，效果如何？”

裴钱点点头，实诚道：“师父，有一说一啊，我反正是跟她聊不到一块了，但她应该会是个不错的掌律，长命喜欢认死理，六亲不认，但是她讲道理，又不会摆出那种跟人争吵的架势，能够打蛇七寸，一两句看似轻飘飘的软话，就可以让人忌惮。长命每天遇见谁都笑眯眯的，一开始觉得很和蔼可亲，可看久了，其实怪渗人的。”

陈平安松了口气，“这就好。”

陈平安眯眼道：“既然是宗门了，咱们落魄山，迟早还是需要一位能够经常抛头露面的上五境修士，又不能是供奉客卿，有点麻烦。实在不行，就只好跟披云山借个人了。”

崔东山笑嘻嘻道：“可以啊，刚好让那米裕来呗？反正他一开始就觉得当个供奉太见外，又早有铺垫，从披云山客卿担任落魄山道统法脉的嫡系，比较水到渠成，外人都会习惯性误认为是披云山魏大山君的成人之美。米裕身在北俱芦洲彩雀府多年，每隔几个月就要飞剑传信披云山，询问先生回了么，到家么。估计再没个山主的消息，米剑仙就要安心在那边开枝散叶了。”

陈平安摇摇头，“最好别是什么剑修，太吓人。”

崔东山小声道：“正阳山和清风城如今可都是宗门了，正阳山甚至都有了下宗，就在那剑修胚子最多的中岳地界，这些年大肆扩张，风生水起得很呐，清风城许氏也希望能够在南边选址下宗，如今正在通过身为姻亲的上柱国袁氏，帮忙在大骊京城那边四处打点门路。”

陈平安笑问道：“正阳山终于有一位上五境剑仙了？是那位曾经通

过闭关躲着李抟景问剑的祖师？”

崔东山伸出大拇指，“先生妙算无穷！”

陈平安想了想，点头道：“既然如此，那咱们落魄山就只好打肿脸充胖子，硬着头皮推出一位租借而来的玉璞境剑仙了。不然正阳山和清风城反而容易成天胡思乱想，睡不好觉。”

陈平安沉默片刻，突然说道：“到了宝瓶洲后，返回家乡路上，我们记得绕开正阳山和清风城，不然担心一个没忍住，我就要去祖师堂做客了。”

崔东山说道：“学生记住了，路上会提醒先生睁只眼闭只眼。”

陈平安最后说道：“现在我是怎么想的，不意味着我们回了家就一定怎么做，走一步看一步吧。到了霁色峰，我们再一起商议。”

崔东山轻轻点头。

陈平安心中默念一句。

时时在法中，处处法无碍。

崔东山伸手挡在嘴边，小声嘀咕道：“先生，大师姐刚才想要攥你袖子哩。”

裴钱满脸涨红，怒道：“大白鹅！”

陈平安满脸笑意，抬起手臂，抖了抖袖子，“只管拿去。”

裴钱哪里好意思，恼羞成怒，一手肘打在崔东山的肩头，大白鹅立即闷哼一声，当场横飞出去，空中旋转无数圈，落地翻滚又有七八圈，直挺挺躺在地上。

陈平安问道：“姜尚真此举？”

崔东山一个鲤鱼打挺起身，点头道：“云草堂是如今桐叶洲难得的一股山涧清流，姜尚真大概是希望他的叶姐姐，与咱们落魄山赶紧混个熟脸，方便以后多多往来。毕竟等到水落石出，咱们公开选址下宗，以黄衣芸的清高性情，未必愿意主动靠上来。等到咱们在这边开宗立派，那会儿蒲山差不多也跟金顶观和白龙洞闹掰了，云草堂与我们结盟，火候刚好。姜尚真肯定猜出了先生的想法，不然不会多此一举。周兄弟当供奉，鞠躬尽瘁，没的说。”

渡口这边，一艘渡船尚在江心飘荡，除了他们三个，再无外人。这要归功于姜尚真的一掷千金，至今云笈峰和老君山不少游客还被堵在门口，不得通过黄鹤矶去往别处景点。除非有胆子、有实力学那裴钱，破开山水禁制。

其实江上有一条云桥，先前程朝露几个的往来，就是以此过江，若是寻常修士在黄鹤矶那边鸟瞰大江，却会看不真切，免得妨碍景色。

陈平安停步在渡口，显然是有乘船过江的打算。

先前自己和裴钱，师徒两人先后渡江，动静都不小，江水翻涌，害得一叶扁舟起伏不定，撑船老蒿师嘀嘀咕咕，多半是在那骂骂咧咧。

所以陈平安想要亲口道一声歉。这跟在此摆渡挣钱的老舟子是谁，什么境界，会不会是那喜作渔夫吟的隐士高人，没有关系。

陈平安在等待渡船靠近的时候，对身旁安安静静站立的裴钱说道：“以前让你不着急长大，是师父是有自己的种种忧虑，可既然已经长大了，而且还吃了不少苦头，这样的长大，其实就是成长，你就不用多想什么了，因为师父就是这么一路走过来的。何况在师父眼里，你大概永远都只是个孩子。”

裴钱嗯了一声，小声说道：“师父在，就都好，不会再怕了。”

陈平安转过身，伸出手掌比划了两下，一个是当年师徒离别时裴

钱的身高，一个是陈平安心中以为重逢时裴钱的个子，还没到如今裴钱的肩头，笑道：“说归说，其实师父心里边，还是挺失落的，个子一下子窜这么快，师父总觉得没照顾好你，以后都得补上，对了，这些年抄书没落下吧？”

裴钱展颜笑道：“没呢。”

陈平安想了想，“至于压境喂拳，就算了啊。师父先前破境没多久，就结结实实挨了一拳，受伤不轻，你看黄衣芸与师父问拳，都没敢答应不是？”

裴钱脸上苦着脸，眼中却忍着笑。

陈平安伸出大拇指，擦掉裴钱浑然不知的眼角泪水，轻声道：“还喜欢哭鼻子，倒是跟小时候一样。”

崔东山在一旁哀怨道：“先生，学生其实亦有好些辛酸泪，都可以掬在手心映明月了。”

“滚。”

“好嘞。”

渡船都没真正靠岸，那老舟子以手中竹蒿抵住渡口，让渡船与渡口拉开一段距离，没好气道：“乘船过江，一人一颗雪花钱，客官舍不得掏这冤枉钱？”

陈平安抱拳道：“先前举动无礼，与老先生道歉。言语诚意不太够，那就花钱权当赔罪。”

裴钱跟随师父一起抱拳致歉，只是她远远不如先生会说话，就没开口。

老舟子立即笑逐颜开，赶紧松开竹蒿，渡船轻轻撞在渡口上，“姜氏挣钱路数太黑心，都有了那河上云桥，还昧着良心让我摆渡撑船，

若非寄人篱下，有规矩在，不然今儿过江，就不让客官掏腰包了。”

陈平安给了三颗雪花钱，老舟子收入袖中，拨转船头，侧身靠岸，老人站在小舟船头那边。

三人登船，陈平安坐在船头那边，裴钱与师父并排而作，双手握拳轻放膝盖，崔东山独自坐在小船中央，抛了一只袖子入水，好像在用袖子钓鱼。

小船缓至江心。

老蒿师突然转头道：“客人瞧着像是一位饱腹诗书的读书人，恕我冒昧，敢问何谓参禅？”

陈平安笑道：“问个佛心是什么，不知即是参禅。”

老蒿师细细咀嚼一番，点头赞赏道：“夫子恁大学问，此语有真意。老头儿我在此撑船多年，问过好些读书人，都给不出夫子这般好答。”

有此扪心一问，是心动起念，由此想去是修行，自觉不知是心定，若能以此扪心问不停，便是渐次修佛去灵山，最终心有灵山不远求，不外求。

陈平安补了一句，“是我与书上圣贤借来的答案。”

崔东山赶紧抬头，澄清道：“别别别，自古书上无此语，分明是我先生自己心中所想。先生何必谦让。”

老蒿师点头道：“我相信是夫子自己琢磨出来的答案，心中早有此答，只等今夜此问。”

陈平安笑道：“我叫曹沫，老前辈直接喊我名字即可。”

老蒿师摇头道：“学无长幼，达者为先，夫子确实不用如此谦让。

不过夫子有个好名字啊，世间最出名之‘曹沫’，本就是刺客列传第一人，关键是能够先输后赢，韧性后劲十足。夫子既然与此人同名同姓，相信以后成就，只高不低。”

陈平安赶紧嘴上说不敢想不敢想，偷偷瞥了眼崔东山，崔东山立即还了个眼神，示意先生多想了。

陈平安松了口气，差点误以为眼前老舟子，就是那曹沫，岂不尴尬。

“有人辞官归故里，有人星夜赶科场。人生忙碌不停歇，何苦来哉。”

老蒿师自顾自感慨一番，忍不住又转头问，“夫子可知晓苏仙所说的人生十六赏心事？”

陈平安点头道：“月夜携友行舟崖下，清风徐来，水波不兴，是苏子所谓的第一赏心悦事。”

老蒿师使劲撑起一竹蒿，一叶扁舟在水中去势稍快，“苏仙豪迈，我倒是觉得良辰美景十六事，都比不上个‘今日无事’。”

陈平安笑道：“老先生所说甚是，只不过道在瓦甓，忙碌是修行，休歇是修心，一日有一日之进境。话说回来，如果能让今日忙碌时变成个今日无事，便是个道心里外皆修道、我乃地上一真人了。”

老蒿师轻轻撑蒿划水，涟漪阵阵，小舟飘摇，“夫子此语真真妙哉。所有金丹客与陆地神仙，都该听一听夫子此语，人心炎炎酷暑中，可得一剂清凉散。”

陈平安拱手笑道：“老先生言重了。”

裴钱只是一言不发，她坐在师父身边，江上清风拂面，天上明月莹然，裴钱听着先生与外人的言语，她心境祥和，神意澄净，整个人都逐渐放松起来，宝瓶洲，北俱芦洲，皑皑洲，中土神洲，金甲洲，

桐叶洲。已经独自一人走过六洲山河的年轻女子武夫，微微闭眼，似睡非睡，似乎终于能够安心小憩片刻，拳意悄然与天地合。

到了对岸渡口，陈平安与裴钱下船登岸，崔东山却说要没过瘾，再往返乘坐一趟渡船，让先生等他片刻。

陈平安就与裴钱散步江边。

那老蒿师笑呵呵接过两枚雪花钱，崔东山站在船头一边，嬉皮笑脸道："常在河边走，小心钱烫手。"

老蒿师好像没听明白白衣少年的怪话，只管撑船挣钱，去往黄鹤矶那边的渡口。

崔东山一个蹦跳，轻飘飘踩在船栏上，双手负后，缓缓而行，"昔年名高星辰上，如今身堕瘴海间。青牛独自谒玉阙，却留黄鹤守金丹。"

老蒿师置若罔闻。

崔东山又笑道："惯向北斗星中骑木马，东山却来水上撑铁船。"

老蒿师瞥了眼那俊美少年，笑道："星君酌美酒，劝龙各一觞。"

各自道破对方的根脚，只不过都留了余地，只说了一部分大道根本。

崔东山说了这位在云窟福地化名倪元簪的老舟子，那与东海观道观大有渊源，是昔年曾经远游北斗星辰、最终留守人间一颗金丹的仙家黄鹤。

而老舟子则一语道破了崔东山这幅皮囊的出处，曾经是昔年一条古蜀国老龙，能够飞升星河，有幸被北斗仙君劝过酒。

只不过言语谈及的，只是各自一副皮囊，都很岁月悠久，远古时

代，估计还能算半个“故友道友”。

崔东山讥笑道：“那你知不知道，藕花福地曾经有个名叫隋右边的女子，毕生心愿，是那愿随夫子上天台，闲与仙人扫落花？若是被她知道，曾经那个剑术神通的自家先生，只差半步就能够成为福地飞升第一人，如今却要身穿一件滑稽可笑的羽衣鹤氅，当这每天摆渡挣几颗雪花钱的落魄舟子，还要称呼别人一口一个夫子，会让她这个弟子，伤透了心肝肺？那你知不知道，其实隋右边一样离开了福地，甚至还当了好几年的玉圭宗神篆峰修士？你们俩，就没见面？难道老观主不是让你在此地等她结丹？”

老舟子喟叹一声，“知道了不如不知道。”

留下一个“江淮斩蚊”的仙人事迹，正是此时撑蒿之人。

所斩蚊蝇，自然不是寻常物，而是一头能够悄悄窃食天地灵气的玉璞境妖物，这头几乎无迹可寻的天地蟊贼，曾经差点让姜尚真焦头烂额，光是寻觅踪迹，就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当时姜尚真虽说已经跻身玉璞境，却依旧尚未赢得“一片柳叶、可斩仙人”的美誉，姜尚真两次都未能斩杀那只“蚊子”，难度之大，就像凡夫俗子站在岸上，以手中石子去砸溪涧之中的一只蚊蝇。

而这个老舟子，当时也不是境界、剑术就比姜尚真更高，只不过一道与剑术配合的独门神通，刚好克制那头来无影去无踪的玉璞境妖物。

但是最终能够一剑江上斩蚊，依旧不是寻常玉璞境剑仙能够做成的壮举。

如果不是此人出自藕花福地观道观，又是隋右边念念不忘的那位夫子先生，崔东山才懒得理会，在此隐姓埋名，籍籍无名撑船万年都随他去。再加上方才此人又故意拿言语试探自家先生，崔东山更忍不了。什么辞官归乡，什么刺客列传，事实上，全是暗藏玄机的打机锋。先生豁达，可以全然不在意，相逢是缘，好聚好散，可是当学生的，怎么能够容忍一个老蒿师在那边胡说八道。

关键是那位老观主，留下此人“守金丹”之金丹，可不是寻常之物，正藏在黄鹤矶崖壁间，是一只远古仙鹤老祖宗的遗留金丹。

崔东山嗤笑道：“北斗七星高，我家先生夜带刀，小心砍死你半死。”

化名倪元簪的老舟子笑道：“无冤无仇的，那位夫子又不是你，不会无缘无故出手伤人。”

崔东山伸出一只手，说道：“咱俩也别扯东扯西了，金丹拿来，我帮忙转赠你那位尚未跻身元婴的金丹客弟子。”

老舟子笑着摇头，“老观主发话了，让我在此静待有缘人。若是隋右边能够与我见面，我自然顺水推舟，送出金丹。可既然近在咫尺，都未能重逢，那就算不得什么有缘人，至多有缘也无分，既然有缘无分，更不好强求什么。你就别为难我了。真要打一架，你赢了又能如何，我不给金丹，你当真就能拿得走？一位仙人而已，何时如此手段通天如飞升了？杀得我又如何？”

“大道之上，修为高，拳头硬，不过是大煞风景多些而已。你不如你家先生多矣。”

老舟子轻轻以竹蒿敲水，大笑一声，“山色如娥，花色如颊。空山无人，水流花开。白云无人踩，花落无人扫，如此最自然。”

岸上那边，陈平安闻言，笑道：“春山采药还，此行道路难。莲花不落时，般若花自开。”

老舟子朗声大笑，竟是丢了手中那支以精粹水运凝聚而成的青翠竹蒿，任由随水漂流而走，只见这位世外高人，撤去了障眼法，身穿一件宝光流转的羽衣鹤氅，喜欢与人说着佛家语，所披鹤氅之内却身穿一件黄色道袍。

中年面容的道人，一手捻捏颗金色泥丸，右手捧白玉如意，肩头蹲着一只通体金色的三足蟾蜍。

崔东山则悄悄将那根青色竹蒿收入袖中，此物可不寻常，等同于一枚枚水丹凝聚而成，足够让莲藕福地白白多出一尊金身凝固的江水正神了。

道人收起那颗金丹后，与陈平安说了句意味深长的“有缘再见”，身形一闪而逝，如仙人尸解，身上那件鹤氅飘然坠落在船。

崔东山只好又帮忙收起那件相当于仙人遗蜕的羽衣鹤氅，代为保管个几百年上千年的。

岸上，裴钱小声问道：“师父，你是不是一眼就看出这舟子根脚了？”

陈平安笑道：“没有的事，登船渡江，只为道歉。不过先前去往黄鹤矶观景亭，师父只是无意间多瞥了一眼江面，江水激荡，小舟晃荡不停，老前辈当时的演技……算不得太过出神入化，老前辈毕竟是位世外高人，不屑刻意为之吧，不然一个翻船坠水有何难。”

裴钱立即感慨道：“果然还是师父走惯了江湖，比我经验老道百倍嘞。”

陈平安反手就是一板栗。

在剑气长城那边，很多年的思来想去，还是觉得落魄山的风气，就是给裴钱和崔东山带坏的。

江面上，崔东山趴在小舟船头，嚷着先生大师姐等我，用两只大袖使劲凫水划船。

————

黄鹤矶上边，先前陈平安三人离开后，姜尚真转头望向那些看热闹不嫌事大的同道中人，挥挥手，“散了散了，都散了吧。”

至于黄鹤矶螺蛳壳仙府的镜花水月，在裴钱渡江登矶的瞬间，就

已经被崔东山和姜尚真先后封禁，让好些仙子女修们哀怨不已。

姜尚真发现自己说话不管用，只好与叶芸芸说道：“叶姐姐，你来发句话？”

叶芸芸朝那边抱拳。

出门看热闹的，顿时如潮水鸟兽散去，所有走出螺蛳壳道场山水大门的修士，很快就都退回了府邸。

黄衣芸的面子，得给。不敢不给。

何况能够在云窟福地偶遇大宗师叶芸芸，今天的热闹，已经不算小。

但是从黄鹤矶山水阵法里边走出三人，与众人方向恰好相反，走向了观景亭那边。

分别是那桐叶洲武圣吴殳的开山大弟子，金身境武夫郭白箓。蒲山云草堂的远游境武夫，和那个身穿龙女湘裙法袍的年轻女修，一个是黄衣芸的嫡传弟子，薛怀，八境武夫，一个是蒲山叶氏子弟，她的老祖，是叶芸芸的一位兄长，年轻女修名为叶璇玑。云草堂子弟，俊秀之辈，多术法武学兼修，但是只要跨过金身、金丹两大门槛之一，此后修行，就会只选其一，专门修道或是专注习武。之所以如此，源于蒲山拳种的大半桩架，都与几幅蒲山祖传的仙家阵图有关。

所以蒲山一直有“桩从图中来、拳往图中去”的说法。

只不过郭白箓三人，都走得慢，不敢妨碍黄衣芸与朋友闲聊。

叶芸芸便是泥菩萨也有几分火气，“是曹沫跻身十境没多久，尚未完全镇压武运，故而境界不稳？真是如此，我可以等！”

姜尚真笑着没说话，只是带着叶芸芸走到崖畔，姜尚真伸手摩挲白玉栏杆，轻声笑道：“曹沫其实拒绝你三次问拳了。”

叶芸芸疑惑道：“三次？”

姜尚真耐心解释道：“第一次是说蒲山云草堂门风好，所以曹沫不愿意与你切磋，在你看来，这可能根本不算什么理由，可我这个好朋友，他这个人，一向喜欢想得比一般人多些，比如这个节骨眼上，叶芸芸与一位外乡武夫问拳，赢了还好说，肯定能够让桐叶洲山上山下，小涨几分士气。可要是一洲武道第二人的黄衣芸都输了，对于本就已经稀烂的人心烂泥塘，就会是雪上加霜，尤其是蒲扇云草堂，前脚刚刚缔结了桃叶之盟，后脚黄衣芸就输给一个外乡武夫，像话吗？由你开创的蒲山拳种，还怎么发扬光大？一个黄衣芸，可以坐在桃叶之盟的那把椅子上，什么都不说，什么都不做，但是绝对不能输。不然就等着吧，云草堂好不容易积攒起来的家底，会在一夜之间就树倒猢狲散，外边不知道有多少闲言碎语，铺天盖地涌向蒲山和黄衣芸，到时候你拳脚功夫再高，都挡不住风波险恶人心汹涌的那份‘拳意’。”

叶芸芸皱眉道：“听你的口气，是我会输？”

不过她不得不承认，自己确实太想为桐叶宗说一两句话了，所以先前才会参与桃叶之盟，却又无所谓大权旁落，任由金顶观和白龙洞主持大局，她几乎从无异议，只管点头。还有今天，才会如此想要与人问拳，确实想要与浩然天下证明一事，桐叶宗武夫，不止一个武圣吴殳。

姜尚真不置可否，依旧自顾自言语，继续说道：“第二次婉拒，是因为同样身为止境武夫，被黄衣芸极为看重的同境切磋，在曹沫看来，则其实一般，真的很一般。尤其是你们双方摆明了会点到即止，不分生死。曹沫就更加兴趣不大了，我这个朋友，对待切磋一事，很纯粹，就两种，一种是比他高出两境的宗师，帮忙喂拳，一种是战场上分生死的凶险搏杀。其余的，对他武道裨益不大，甚至可以说几乎没有。”

尤其是经历过剑气长城的那场战事，年轻的隐官，不那么年轻的山主，关于对敌一事，同龄人当中，没几个能与他媲美了。

姜尚真趴在栏杆上，手中多出一壶月色酒，双指夹住，轻轻摇

晃，酒香流溢，“最后一次是他与你自称晚辈，所以才会有‘请教拳理’一说，依旧不是问拳。第一次拒绝，是为你和云草堂考虑，第二次拒绝，是他让自己舒心，纯粹武夫学了拳，除了能够与人问拳，自然更可以在别人与己问拳的时候，可以不答应。第三次，就是事不过三的提醒了。”

叶芸芸微微皱眉，“这还是纯粹武夫吗？怎么跻身的止境？”

姜尚真笑而不言。是不是，怎么是的，不都是止境？而且还是武运在身的方式，跻身的武道十境。

叶芸芸叹了口气，说了句心里话，“不管如何，听你说了这么多，这个曹沫应该是个值得结交之人。”

一个能够让姜尚真如此拗着性子为其缓颊的人，肯定不简单。

她与人问拳，结果先被当师父的曹沫婉拒多次，结果还要给一个晚辈郑钱说了句重话，叶芸芸心里边当然有几分憋屈。

至于那个郑钱，叶芸芸当然有所耳闻，一个在金甲洲和宝瓶洲两处战场上、都极其光彩夺目的年轻武夫，在大端王朝京城的城头上，与曹慈问拳四场都输了。

听上去很不如何，连输四场。但是天底下哪个武夫不侧目？

曹慈虽说性情随和，却绝不是谁去问拳都会接的。更何谈一人接连问四场，曹慈都愿意答应下来？

道理很简单，曹慈已经将那郑钱视为一位“武道身后不远处之人”。

所以叶芸芸忍不住好奇问道：“这个郑钱，不都说她是皑皑洲雷公庙一脉吗？怎么成了曹沫的徒弟？”

至于一些个山巅传闻，说郑钱其实是曹慈的师妹，女子武神的裴

杯关门弟子，叶芸芸知道并非如此。

姜尚真笑道：“以后叶姐姐自然会知道的。我那朋友曹沫，是个极有意思的人。不着急，慢慢来。”

叶芸芸说道：“你如此牵线搭桥，曹沫会不会心有芥蒂？”

姜尚真斜靠栏杆，眯眼笑道：“我又不是当那月老红娘，曹沫不会介意的。”

叶芸芸说道：“劳烦姜老宗主好好说话，咱俩关系，其实也一般，真的很一般。”

姜尚真爽朗大笑，“能与叶姐姐掏心窝子聊这么久，这个一般，很不一般了。”

那三人渐渐走近这边，姜尚真就不再与叶芸芸心声言语，背靠栏杆，抿了口酒。

薛怀毕恭毕敬抱拳道：“师父。”

这位八境武夫，是一位相貌清癯的儒雅老者，头戴纶巾，气态飘然有古意。

如果不知双方身份，都要误认为他是黄衣芸的祖辈。

叶璇玑伸手抓住叶芸芸的胳膊，好似撒娇，柔声笑道：“祖师奶奶。”

郭白箓抱拳笑道：“见过叶前辈。”

叶芸芸与郭白箓点头致意，再以双指轻敲叶璇玑的胳膊，年轻女修只好松开手臂。

无论是身为蒲山叶氏家主，还是云草堂祖师爷，叶芸芸都算是一

个不苟言笑的长辈。

那个清秀少年模样的郭白箓，其实是弱冠之龄，武学资质极好，二十一岁的金身境，最近些年，还拿过两次最强二字。

这意味着郭白箓是典型的厚积薄发，一旦再次以最强二字跻身远游境，几乎就可以确定郭白箓可以在五十岁之前，跻身山巅境。

一个武学流派，就只有师徒两人，结果竟然就有一位止境大宗师，一位年轻山巅，当然算是惊世骇俗。

吴殳挑选弟子的眼光，确实让人佩服。

叶芸芸收了十数个嫡传弟子，再加上整座蒲山，嫡传收取再传，再传再收取弟子，习武之人多达数百人，却至今无人能够跻身山巅，哪怕是资质最好、练拳更是极其刻苦的薛怀，不出意外的话，这辈子都打不破远游境的“覆地”瓶颈，更何谈跻身山巅，以拳“翻天”，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跻身止境？

姜尚真屁股轻轻一顶栏杆，丢了那只空酒壶到江水中去，站直身体，微笑道：“我叫周肥，肥瘦的肥，一人消瘦肥一洲的那个肥。你们大概看不出来吧，我与叶姐姐其实是亲姐弟一般的关系。”

姜尚真在自我介绍的时候，都没看那薛怀和郭白箓，就盯着那个小姑娘呢。

薛怀面无表情。

郭白箓只当是一个山上前辈无伤大雅的玩笑话。

叶璇玑却想不明白，为何自家祖师奶奶没有半点不悦神色。

蒲山黄衣芸，因为姿色绝美的关系，她很多次出拳，都是让那些没长眼睛的山上修士，长一点记性。

姜尚真视线上挑，来了个上杆子凑热闹的，没有道士谱牒，没有法统道脉，却身穿一件金顶观的道家法袍，境界很矮，个子倒是很鹤立鸡群。

这位老修士与那叶芸芸打了个有模有样的道门稽首，“金顶观供奉芦鹰，见过叶山主。”

叶芸芸没什么反应，只当没看见没听见。

芦鹰此人，风评不好。如今当了山上君王杜观主的扶龙之臣，小人得志便猖狂，做事情不太讲究。

给黄衣芸冷落了，芦鹰毫无异样，道心无波澜。本就是预料之中的事情，无需挂怀。

山下一样米养百样人，山上一棵道树开出各色花，能否结交，强求不得。

金顶观首席供奉，元婴修士芦鹰，与那小龙湫首席供奉，是差不多的路数，先当那山泽野修，横行多年，逍遥快活，宗字头仙家高攀不起，境界是够，但是名声太差，而不是宗门的仙家门派，他们又瞧不上眼，高不成低不就的，要说自立门户，又差了许多底蕴，而且声名在外，哪个野修身上不背着几桩山上恩怨命案，没做过几件绝对见不得光的事情？就像芦鹰就与太平山道士关系极差，刚刚跻身元婴境的芦鹰，故意绕过那些宗门地界，在一处相对偏隅的山下王朝，当那呼风唤雨搬山倒海的老神仙，结果差点被那下山独自游历江湖的女冠黄庭，给一剑砍死。当时芦鹰可是好心好意，奔着与那美人结为道侣去的，那小娘们也真是的，一言不合就开打，关键是她从头到尾都不自报名号，当时黄庭才金丹境，又以术法对敌，其实双方厮杀，不好说胜负悬殊，所以直到最后，芦鹰才知道那娘们竟然是个剑修，哪有这样不喜欢摆谱的谱牒仙师？

最后侥幸躲过了那场天翻地覆一洲陆沉的灾殃，见那金顶观杜含灵是一方豪杰，势必崛起，芦鹰就果断投奔了金顶观，杜含灵也舍得下本钱，让芦鹰捞着了个分量极重的首席供奉。芦鹰便死心塌地为金

顶观四处奔波了。芦鹰与那道号“葆真道人”的尹妙峰，关系不错。主要还是芦鹰看好尹妙峰的嫡传弟子邵渊然，总觉得这位年轻金丹，极有可能是金顶观的下一任观主。

叶璇玑正在与自家祖师窃窃私语，突然给吓了一大跳。

原来那周肥蓦然伸手指着芦鹰，大怒道：“你这登徒子，一双狗眼往我叶姐姐身上哪里瞧呢，下作，恶心，令人作呕！”

姜尚真不但血口喷人，还装模作样绕到叶芸芸身前，好像是挺身而出，要挡住那芦鹰的视线。

芦鹰默然，既没有与黄衣芸多解释什么，也没有与那脑子有坑的家伙动怒，道门神仙老元婴，仙风道骨，涵养极好。

郭白箓微微皱眉。

虽说清秀少年对这个竭力结交自己的芦鹰，印象极其一般，但是眼前这个周肥，如此胡说八道，挑拨是非，终究更惹人烦。

有些时候山上修士的一两句言语，可是会害死人的。

姜尚真瞥了眼少年，啧啧道：“少侠你还是太年轻啊，不晓得一些个老男人的眼神鬼祟、心思腌臜。”

叶璇玑眨了眨眼睛，这个名字古怪的“周肥”，还敢当着祖师奶奶的面，言语无忌，真是厉害。

只不过周肥说那芦鹰是老男人？那他周肥自己呢？不是同道中人，能说得出这番经验之谈？

姜尚真好似心有灵犀，立即与小姑娘笑道：“我周肥看待女子，从来不遮掩，不好看就不看，好看就是多看，眼神坦荡，心胸磊落。与这个能够以视线剥人衣裙的浪荡胚子，大大不同！叶姑娘你是不知道，方才这下流胚子的视线有多刁钻，若说是那似看山不喜平，也就

罢了，这家伙偏偏癖好古怪，视线一路往下，如瀑布倾泻，最后分明在叶姐姐的脚上，多停留了几分。”

叶璇玑无言以对。

你周肥这都看得出来，不更是同道中人吗？

叶芸芸还是置身事外，姜尚真是什么货色，她一清二楚。

芦鹰终于不再当那缩头乌龟，笑道：“这位周道友，莫要说笑了。山上相逢是道缘，多多珍惜才好啊。”

若还是个山泽野修，随便此人言语，山上说大也大，世道说小也小，别被他芦鹰私底下撞见就行。可既然当了金顶观的首席供奉，就得讲点仙师脸面了，毕竟他芦鹰如今出门在外，很大程度上意味着金顶观的门面。

叶芸芸没理睬姜尚真的无事生非，也不愿意一行人就这么被姜尚真带到沟里去，以手背拍开姜尚真的肩头，与那郭白箓问道：“你师父什么时候返回桐叶洲？”

芦鹰此人再轻佻，也没这胆子，一个元婴修士，敢当面觊觎一位止境武夫的美色，等于找死。

芦鹰从露面到行礼，都规规矩矩，叶芸芸知道是姜尚真在那没话找话，故意往芦鹰和金顶观头上泼脏水。

郭白箓答道：“先前有飞剑传信驱山渡剑仙徐君，师父如今还在皑皑洲刘氏做客，具体何时返回家乡，信上没有讲。”

走到最南端的旧渝州驱山渡，游历玉圭宗云窟福地。再加上中部大泉王朝蜃景城，以及北方的金顶观。

就是如今桐叶洲修士的路线选择，几乎是三处必经之地。

叶芸芸点头笑道：“等你师父回了桐叶洲，你们俩可以一起来云草堂做客。”

郭白篆笑容灿烂，抱拳道：“会的。此次下山游历，薛前辈已经指点极多，到时候晚辈再斗胆与山主请教。”

少年清秀面容，算不得太过俊美，只是笑起来的时候，显得格外自信。

这样的少年，很难让长辈不喜欢。

姜尚真压低嗓音说道：“叶姐姐，这位郭少侠看你的眼神，也怪怪的，倒是没啥邪念，就是男女之间的那种爱慕，毕竟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叶姐姐你倒是无需生气，换成我是他，一样会将叶姐姐视为只可远观不可亵玩的天上仙子，只敢偷偷看，偷偷喜欢。”

那清秀少年涨红了脸，下意识双手握拳，沉声道：“周前辈，我敬重你是山上前辈，恳请休要如此言语无忌，不然就别怪我心知必输无疑，也要与前辈问拳一场了！”

姜尚真挪步到叶芸芸身后，探头探脑道：“来啊，好小子，年纪不大脾气不小，你倒是与我问拳啊。”

少年哪里见过这么自己把脸皮丢地上不要的山上修士，一个大老爷们，竟然会躲在叶前辈身后。让郭白篆一时间有些犹豫不决。

因为直觉告诉少年，自己真要问拳就是输。哪怕赢了拳，却会输掉更多。

芦鹰乐得袖手旁观，无事一身轻，心中冷笑不已。

好家伙，狗胆不小啊，惹了自己就等于惹了金顶观，还不罢休，还敢继续招惹武圣吴殳的开山大弟子？那吴殳是什么脾气，没点数？身为纯粹武夫，剑术出神入化，一把竹剑，杀力大如剑仙飞剑，而且尤精枪法，更是吴殳屹立武道之巅的立身之本，

他曾潜心收集浩然天下三百余种枪术，熔铸一炉，创出六式，独步天下。吴殳与人切磋，出手极重，之前那位桐叶洲十境大宗师，就是被他问拳，重伤而死，再加上吴殳打遍一洲武夫无敌手，游历中土神洲，山上又有小道消息，说那蒲山黄衣芸失心疯了，得了一幅远古遗物的仙人面壁图后，就毅然决然转去修行仙家术法了，说是学那修道之人闭生死关，要么成为一位飞升境，不然就老死仙府洞窟内。使得一洲山下，再无一位十境宗师坐镇山河。

所以眼前这个

你他娘的真当自己是姜尚真了啊？！

眼前此人，多半是那剑仙许君一般的别洲修士过江龙了。境界肯定不会低，师门靠山肯定更大，不然没资格在黄衣芸身边信口开河。

一想到这个，芦鹰还真就来气了。

狗日的谱牒仙师，真是一群名副其实的王八羔子，靠着山上一个个千年王八万年龟的祖师爷，下了山，作威作福得天经地义。

就说白龙洞那个昵称麟子的马麟士，还有那白龙洞掌律祖师的嫡孙，龙门境修士尤期。这些个谱牒仙师里边的仙家后裔，哪个不骄纵异常，谁不眼高于顶？都是如此。倒是云草堂叶璇玑这个娇滴滴的小娘们，比较罕见，可惜来自蒲山，身边还跟着个远游境薛怀，芦鹰不敢染指，不然非要让她知晓几分翻云覆雨的神仙滋味。

叶芸芸一拳向后。

打在姜尚真额头上。

打得姜尚真瞬间后仰倒地，蹦跳了三下。

别说是叶璇玑和郭白箓，便是芦鹰都有些惊讶，就这点道行？怎么认得的黄衣芸？

叶芸芸头也不转，说道：“要是没事的话，我就回老君山了。”

姜尚真赶紧挣扎起身，“有事有事，机会难得，必须再与叶姐姐聊几句，就几句，保证不耽误叶姐姐忙正事。”

叶芸芸朝薛怀说道：“你们继续历练就是了。”

一直没有说话的薛怀，聚音成线道：“师父，福地胭脂图一事？需不需要弟子与几位相熟的姜氏祖师，打个商量？”

叶芸芸说道：“我自有计较。”

薛怀不敢多说，一行人转身走回螺蛳壳府邸。

姜尚真拍了拍身上青衫，抖了抖袖子，“颜面无存，斯文扫地，叶姐姐害苦了我。”

叶芸芸走到栏杆处，说道：“姜尚真，你觉得金顶观和白龙洞如何？能否真正帮到桐叶洲？”

姜尚真笑道：“杜含灵还算是一方枭雄吧，山中君猛大虫的作风，被誉为山上君主，倒还有几分贴切，既有大泉王朝相助，又与宝瓶洲大人物搭上线了，连韦滢那边都事先打过招呼，为人处世八面玲珑滴水不漏，所以肯定是会崛起的，至于白龙洞嘛，就差远了，算不得什么蛟龙，就像一条浑水中的锦鲤，只会左右逢源，借势游曳，一旦出水上岸，就要现出原形。”

叶芸芸忧心忡忡，问道：“云草堂与他们牵扯过深，是不是错了？”

姜尚真趴在栏杆上，懒洋洋道：“一地有一地的机缘，一时有一时的形势，昨日对未必是今日对，今日错未必是明日错。”

叶芸芸说道：“姜尚真，你给句准话，我不是你们修道之人，不喜欢拐弯抹角说些云雾话。”

她此次主动来到姜氏福地，是为了三件事，祭拜老宗主荀渊，让云窟福地好好珍惜一座花神山，最后就是与姜尚真请教此事。

姜尚真双手负后，远观山河，缓缓道：“叶芸芸，你有没有想过，我为什么非要把你从老君山带来这黄鹤矶？”

叶芸芸说道：“愿闻其详。”

姜尚真指了指远处，再以手指轻轻敲击白玉栏，道：“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十境三重楼，气盛，归真，神到。登高远眺，俯瞰人间，气壮山河，是谓气盛。你与皑皑洲雷公庙沛阿香，北俱芦洲老匹夫王赴愬，虽然都侥幸站在了第二楼，但是气盛的底子，打得实在太差，你算是踉踉跄跄走到了归真一境，沛阿香最不济事，等于是身形佝偻，爬到了此处，所以神到一境，已成奢望了。沛阿香有苦自知，所以才会缩在一座雷公庙。”

“你回头再看邻居吴殳，他就很聪明，早早遍览天下武学秘籍，再着重筛选、整理浩然数百种枪术，这是另外一种意义上的问拳修行，既要让自己眼界更广，还要气魄更大，想要为天下武道的学枪之人，开辟出一条登顶道路。你呢，得了亦武亦玄的一幅仙人面壁图，就心不定了，想要重新拾起修道一物，试图从金丹境连破两境，跻身上五境，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试图借此打破归真瓶颈？”

“忘记荀老儿对你说的话了吗？武夫不纯粹，哪怕祖师爷赏饭吃，也只会碗中饭粒越吃越少，武道越走越窄。方才你叶芸芸还有脸问那曹沫，是不是纯粹武夫，怎么跻身的止境。说句实话，也就是他不在，没听见你这话，不然你能把他笑死，就当你黄衣芸问拳大胜而归了。”

叶芸芸听到这番言语，非但没有丝毫动怒，她反而愈发神色凝重，一字一句都听在耳中，记在心里。

姜尚真微笑道：“与虎谋皮，是火中取栗之举。但是君子之交，才是天高月白。我的好叶姐姐唉，昨日人事是昨日人事，至于明天如何，也要好好思量一番啊。荀老儿对你寄予厚望，很希望一座武运稀

拉平常的桐叶洲，能够走出一个比吴殳更高的人，若是一位拳好看人更好看的女子，那就是最好了。当年我们三人最后一次同游云笈峰，荀老儿握着你的手，语重心长，说了好些醉话的，比如让你一定要比那裴杯在武道上走得更远。是荀老儿的醉酒话，也是真心话啊。”

叶芸芸皱眉道：“有说过这些？”

叶芸芸还真记不住了，实在是那位荀老宗主在她这边，说话太多。

而且叶芸芸是为尊者讳，所以才在姜尚真这边一直没好意思埋怨那位老前辈的为老不尊。

荀渊说了什么话，叶芸芸没印象，当时假装醉眼朦胧握着自己的手，叶芸芸倒是没忘记。

老宗主荀渊，除了费尽心思将她“请到”福地的花神山，每次相遇，瞧她的视线，总让她觉得眼神不正，不怀好意。老头子喜欢大献殷勤，絮絮叨叨个不停，视线游曳不定，眼睛更忙，就像个情窦初开胆子还大的毛头小子。姜尚真先前冤枉那芦鹰的那番论调，搁在荀老头身上就半点不冤枉了。

一大把年纪了，还喜欢看那镜花水月，还给自己取了个不堪入耳的绰号，四处撒钱，也就亏得神篆峰祖师堂之外，没几个桐叶洲修士，知晓此事。云草堂每次开启镜花水月，都会有个绰号一尺枪的家伙，一边砸钱，一边嚷着黄衣芸仙子呢，一颗谷雨钱就在我手里攥着呢，只要叶山主赏脸，露个面儿，哪怕露一片裙角都成，这颗谷雨钱就不算打了个水漂，叶山主若是舍得说句话，我便是砸锅卖铁，冒着从山水谱牒上边被除名的风险，去祖师堂偷钱，也要拼了一条小命不要，多凑出几颗谷雨钱……

你荀渊一个玉圭宗宗主，谁敢将你从神篆峰谱牒上边除名？

姜尚真眯起眼，又忍不住想起了那个老家伙。

好酒往往醉不倒善饮之人，美人却能让善饮之人醉死。

“荀老儿，握着美人的小手儿，滋味如何？”

“极好极好，只是先前心情紧张，光顾着腼腆了，只敢握手没敢捏，亏大发了。少年情怯，还是太过少年了啊。”

叶芸芸瞥了眼姜尚真，知道他肯定在想一些风花雪月的事情，绝对是她不愿意听的。

叶芸芸问道：“与周肥一样，曹沫，郑钱，都是假名吧？”

姜尚真笑道：“等你与曹沫真正认识之后，就会知道他其实很以诚待人。至于行走江湖，有几个化名没什么，跟修道之士施展障眼法，下山嬉戏人间，是一样的道理。”

叶芸芸皱眉道：“你还没有说故意带来来见那曹沫，到底为何。”

姜尚真笑道：“结善缘。万事开头难，只要有了个好开头，万事再不难。”

叶芸芸摇头说道：“如果是那打定主意要在桐叶洲攫取利益的别洲山头势力，我不会结交，大不了我蒲山云草堂，与他们老死不相往来。”

姜尚真笑呵呵道：“叶姐姐不着急下定论。说不定以后你们双方打交道的机会，会越来越多。”

叶芸芸点头道：“那就拭目以待。”

如果只将姜尚真视为一个插科打诨、油嘴滑舌之辈，那就是滑天下之大稽，荒天下之大谬。

姜尚真曾经嬉皮笑脸说了一番言语，关于入山修道一事，我的看法，跟很多山上神仙都不太一样，我一直觉得离人群越近，就离自己

越近。山中修行，求真忘我，看似返璞，反而不真。

荀渊更是曾经对玉圭宗掌律老祖说过一句笑言，趁着姜尚真还未跻身上五境的时候，在祖师堂那边，多打多骂多摔椅子，不然以后就没机会了。

言下之意，就是姜尚真只要成为玉璞境，意在“求真”的仙人境，姜尚真唾手可得，不存在什么瓶颈。

而一旦姜尚真跻身仙人，神篆峰祖师堂里边，任由外人打骂依旧，结果却是打也打不过，骂更骂不赢了。

神篆峰上，曾经每次聚头，其实就三件事，商议宗门大事，对荀宗主溜须拍马，人人合伙大骂姜尚真。

叶芸芸突然有些伤感，眼前这个男人，好像有些孤零零的，有几分可怜，以后大概只会更加道心寂寥吧？

姜尚真突然说道：“叶姐姐，今年的胭脂图正册榜首，就你了吧？不然山上争议太大，不管我选谁，都难以服众。”

叶芸芸大为后悔自己的那点怜悯之心，冷笑道：“若敢有我，我就打碎那座花神山，作为回礼。”

姜尚真哀叹一声，喃喃自语道：“饭了沿山看腊梅，不见梅花遇云草，佳人亭亭立，仙官道家妆，仿佛菩萨面，浑疑在月宫，草动人也动，云去心也去。”

叶芸芸冷笑道：“好文采，可以骗一骗璇玑这样的小姑娘。”

姜尚真却岔开话题，“在那幅老君山画卷当中，你就没发现点什么？”

叶芸芸点头道：“天之象，地之形，金顶观以七座山头作为北斗七星，杜含灵是要法天象地，打造一座山水大阵，野心极大。”

姜尚真抚掌而笑，“叶姐姐慧眼，只是还不够看得远，是那七现二隐才对，九炉烹日月，铁尺敕雷霆，晓炼五湖水，夜煎北斗星。以金顶观作为天枢，精心挑选出来的三座储君之山作为辅佐，再以其余其余藩属势力暗中布局，构建阵法，为他一人作嫁衣裳，所以如今就只差太平山和天阙峰了，一旦这座北斗大阵开启，咱们桐叶洲的北方地界，杜含灵要谁生就生，要谁死就死，如何？杜观主是不是很豪杰？远古北斗谓帝车，以主号令，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皆系于北斗。这么一说，我替杜含灵取的那个绰号，山上君主，是不是就更加名副其实了？”

叶芸芸内心震动不已，“杜含灵才是元婴境界，如何做得成这等大手笔？”

姜尚真笑道：“正因为只是个元婴，有此心思才让我钦佩嘛。”

何况天底下又不是只有他姜尚真擅长压境。

此阵一起，哪怕不曾囊括太平山和天阙峰，换取其它两地作为替代，依旧是一座完整的北斗阵，到时候玉璞境杜含灵坐镇其中，就等于是一位横空出世的仙人。

一旦让杜含灵成功完成七现二隐，说不定数百年后的将来，就可以让一位仙人老观主，变成大半个飞升境。

金顶观，最早曾是结楼观星的道家一脉旁支出身，只是观主杜含灵有意隐瞒法统了。

所以说仙人韩玉树也好，暂时元婴的杜含灵也罢，都是深谋远虑的聪明人。

可惜碰上了自己，和将来极有可能将落魄山下宗选址在桐叶洲北方的陈平安。

只要陈平安离开云笈峰的第一件事，就去老君山走一趟万里山河图，那么就不是极有可能，而是必然了。

姜尚真问道：“那幅仙人面壁图，你从哪里得手的？”

叶芸芸说道：“我小心勘验过真伪和画卷的来龙去脉，并无任何问题。”

姜尚真眯眼说道：“相信我，那就一定是大有问题了。接下来你要尤其小心蒲山客卿，甚至是某位嫡传。记住一事，千万千万，不要轻易跟吴殳切磋，不是说吴殳有问题，而是问拳过后，以吴殳一贯出手不含糊的习惯，你肯定受伤不轻，到时候蒲山就会有大问题。到时候吴殳没有问题，也都成了有问题了，那就不是一举两得了，一举三四五六七得，都有可能。我本来是打算，曹沫与你问拳一场过后，先与他解释清楚事情缘由，再偷偷跟随你去往蒲山。在你养伤的时候，帮你盯着点云草堂。”

叶芸芸沉声问道：“当真如此凶险？”

姜尚真点点头，“天下远远没有真正太平，接下来的百年光阴，才是真正豪杰与枭雄并起的峥嵘岁月。”

———

去往云笈峰的路途中，关于那九位剑仙胚子在落魄山的安置，崔东山大致说了些自己看法，他来教虞青章剑法，朱敛这个老厨子收取小厨子程朝露，厨艺也教，拳法也教，掌律长命收取纳兰玉牒作为嫡传，米裕传授何辜剑术，隋右边收取姚小妍为开山大弟子，于斜回跟随崔嵬去往拜剑台练剑，将白玄丢给曹晴朗，再将贺乡亭丢给夫子种秋，总而言之，这拨孩子，最好不要年纪太小，却辈分太高，一到落魄山就成为先生你这位山主嫡传，他们应该以霁色峰祖师堂三代弟子的谱牒身份，在山上修行。

陈平安听过之后，点头说道：“暂定如此，具体成不成，也要看双方是否投缘，拜师收徒一事，从来不是一厢情愿的事情。”

崔东山大为佩服，“先生高见。”

得知裴钱收了个尚未真正记名的开山大弟子，陈平安笑问道：“教拳好教吗？”

裴钱有些羞赧，“小阿瞒大概比我当年学拳抄书，要稍稍用心些。”

崔东山竖起大拇指，“只说大师姐这份自知之明，让旁人着实难以匹敌！”

裴钱笑了笑，等着，大白鹅是少数几个账簿不止一本能写完的，跟陈灵均差不多，如今那家伙，都敢扬言家乡除外，放眼整个北岳地界，没谁能一拳撂倒他了。只是想到这里，裴钱有些神色黯然，龙泉剑宗不知为何搬出了龙州地界，去了大骊京畿北边。

到了云笈峰那座位置隐蔽的姜氏私宅，崔东山打开山水禁制，三人过门而入，陈平安发现原来别有洞天，与自己那一处掩映竹海中的住处，还不是一个地方。

白玄几个正在蹲地上，对着一座小山翻翻捡捡，帮着纳兰玉牒掌眼挑选砚石。

崔东山一现身，白玄立即小跑过来，“东山老哥，大半夜的，小弟等你好等，赶紧竹椅躺着去，千万别累着了。”

屋檐下有两张竹编长椅，是崔东山先前无聊，为先生和自己准备的，其余几张小竹椅小竹凳，则是程朝露姚小妍几个帮忙打造的，手工粗糙，惨不忍睹。

崔东山大袖一挥，“去去去，都睡觉去。”

纳兰玉牒蹲在原地，不情不愿，“这些名砚石材，可难分出好坏，可难可难，瞧得我们眼睛都发酸了。”

裴钱笑道：“回头我帮你分出个三六九等。”

纳兰玉牒咧嘴笑了起来。

裴钱看着那个小财迷，也有些笑意。

陈平安补充道：“回头我们再走一趟砚山。”

纳兰玉牒立即起身，“曹师傅？”

陈平安立即会意，笑道：“砚石都算你的。”

纳兰玉牒眼睛一亮，却故意打着哈欠，拉上姚小妍回屋子打算说悄悄话去了。

程朝露挪步慢了几分，脑袋挨了白玄一巴掌，挨了一句小胖子你以往学拳的机灵劲儿呢，瞎耽误曹师傅和东山哥的休息不是。

在孩子们都离开后，陈平安搬了一张小竹椅坐下，搁在竹躺椅中间，对裴钱和崔东山说道：“你们躺着便是，最好睡一觉。接下来事情会比较多，但是不着急，先休息。”

裴钱刚要说话，崔东山却使了个眼色，最终与裴钱一左一右，躺在长竹椅上。

陈平安坐在居中的小竹椅上。

崔东山翘起二郎腿，瞪大眼睛看着天上那轮圆圆月。

裴钱则双手轻轻叠放身上，轻声道：“师父，一觉醒来，你还在的吧？”

陈平安嗯了一声。

裴钱小声道：“不骗人？”

陈平安笑道：“想吃板栗了？”

裴钱闭上眼睛，缓缓睡去，沉沉睡去。

崔东山也很快酣睡过去。

陈平安双手笼袖。

久违的守夜。

那位老蒿师说得很对，人间最难是个今日无事。

既然已经如此幸运了，正好明天继续练剑练拳。

第七百五十四章 选址

姜尚真没有直接返回云笈峰，不打搅陈平安三人叙旧，而是留在了黄鹤矶，悄悄去了趟螺蛳壳，下榻于一座福地只用来款待贵客的姜氏私宅，府上女婢仆役，都是类似清风城许氏的狐皮美人，此处山水秘境，天色与福地相同，姜尚真取出一串钥匙，打开山水禁制，入门后登高凭栏远眺，螺蛳壳府邸的玄妙就一下子显现出来，云海滔滔，唯有脚下府邸独独高出云海，如孤悬海外的仙家岛屿，云海滔滔，其余所有府邸掩映白云中，若隐若现，小如一粒粒浮水芥子。姜尚真一手持泛白的老蒲扇，扇柄套上了一截青神山老竹管，轻轻扇动清风，右手持一把青芋泥烧造而成的半月壶，缓缓啜茶，视野开阔，将黄鹤矶四周风光一览无余。

姜尚真在等待一位老友登门与自己倒苦水，只是撑船老蒿师竟然久久没有露面，耐心极好，既然闲来无事，总得找点事做，姜尚真就一边念叨着非礼勿视，一边视线游曳，施展掌观山河神通，先寻见了黄衣芸独居的那处府邸，担心黄鹤矶这边款待不周，冷落了叶姐姐，姜尚真本意是想要看看叶姐姐府上还缺什么，他好让人准备，结果发现叶姐姐正在以一幅蒲山祖传仙人步罡图，在院内走桩练拳，姜尚真伸长脖子，瞪大眼睛，好像恨不得把脸贴在黄衣芸的拳头上，黄衣芸心有感应，微微皱眉，一肘递出，磅礴拳意在螺蛳壳山水秘境内如一挂白虹悬空，打得姜尚真赶紧以蒲扇遮脸，蒲扇狠狠砸在面门上，姜尚真踉跄后退数步，以蒲扇轻轻一挥，驱散那条拳意凝练的悬空长虹。

止境武夫就是如此难缠，神识太过敏锐。

姜尚真赶紧换了别处去看，一位颇有名气、有望跻身本届花神山新评又副册的仙子姐姐，正在那边开启黄鹤矶镜花水月，她一边在画案前作画，工笔白描仕女图，运转了山上术法，笔下烟霞升腾，一边说着她今天遇见了蒲扇云草堂的黄衣芸，而且有幸与黄山主小聊了几句，一时间她所在府邸灵气涟漪阵阵，显然砸钱极多，看样子，除了一堆雪花钱，竟然还有豪客丢下一颗小暑钱。姜尚真挥了挥蒲扇，想要将那画卷袅袅升起的烟霞驱散几分，因为仙子姐姐弯腰作画之时，尤其是她一手横放身前，双指捻住持笔之手的袖子，风景最美。

姜尚真喝了一口茶水，对这位魏姐姐佩服不已，竟然能够与一洲武道第二人的黄衣芸“小聊几句”，都与自己的待遇差不多了。

她说是真敢说，信是真有人信。

谱牒女修名为魏琼仙，来自一个南方仙家门派，师门与玉芝岗曾经关系极好。

想起那座玉芝岗，姜尚真也有些无奈，一笔糊涂账，与昔年女修如云的冤句派是一样的下场，犀渚矶观水台，山上绕雷殿，说没就没了。关于玉芝岗和冤句派的重建事宜，祖师堂的香火再续、谱牒重修，除了山上争执不休，书院内部如今为此还在打笔仗。

大概是因为黄衣芸在黄鹤矶的现身，太过稀罕，实在难得，又有一场可遇不可求的山上风波，差点惹来黄衣芸的出拳，使得螺蛳壳云海府邸各处，镜花水月极多，让姜尚真看得有些目不暇接，最后看到一位胖乎乎的少女，身穿一件桃李园女修炼制的山上法袍，色彩比较艳丽，品秩其实不高，属于那种山上谱牒女修未必穿得起、却是镜花水月仙子们的入门衣裙，她孤零零一人，住在一处神仙钱所需最少的府邸，开启了黄鹤矶的镜花水月，一直在那边自说自话，说得磕磕绊绊，经常要停下话头，酝酿好久，才蹦出一句她自以为风趣的言语，只不过好像根本无人观看镜花水月，微微胖的小姑娘，坚持了两炷香功夫，额头已经微微渗出汗水，紧张万分，是自己把自己给吓的，最后十分多余地施了个万福，赶紧关闭了黄鹤矶镜花水月。

她一屁股坐在小院石凳旁，她双手互搓，偷偷擦掉手心汗水，再抬手蹭了蹭额头，从袖子里拿出一摞小纸条，上边写满了摘抄下来的诗词句子，自顾自仔细“复盘”那场镜花水月的小姑娘，偶尔挠挠脸，偶尔懊恼，偶尔羞赧，最后收起小纸条，扬起拳头，给自己加油鼓气。最后还是有些泄气的小姑娘，一张胖乎乎的脸庞，贴在石桌上，微皱眉头，轻轻叹息，大概是觉得自己好丑好丑，挣钱好难好难吧。

娇憨小姑娘取出几件用以观看别家镜花水月的仙家物，一咬牙，选中其中一株小巧玲珑的珊瑚树，红光流转，显示镜花水月正在开启，她抿了抿嘴，小心翼翼取出一颗雪花钱，将其炼为精纯灵气，如

浇水珊瑚树，缓缓铺出一幅山水画卷，正是那位暂时与她在螺蛳壳当隔壁邻居的作画仙子，小姑娘深呼吸一口气，正襟危坐，全神贯注，眼睛都不眨一下，仔细看着那位仙子姐姐的一言一语，一颦一笑。

花了一颗雪花钱呢，挣钱不易花钱却如流水，她能不认真吗？

可是小姑娘越看越伤心，因为总觉得自己这辈子都学不会啊。

姜尚真收起茶壶，一手托腮，轻轻摇晃蒲扇，远远凝视着那个小姑娘，玉圭宗老宗主眯起一双丹凤眼，笑意温柔。

老蒿师倪元簪在府邸门外现身，大门未关，一步跨入其中，再一步来到姜尚真身边，笑道："家主还是一如既往的闲情逸致。"

姜尚真把壶啜茶，然后打趣道："干嘛要去招惹我那好友，老寿星突然想要知道砒-霜滋味，嫌命长？还是觉得抖搂过一手江淮斩蚊，剑术无敌了？现在好了，一根竹蒿都没了，以后还怎么当摆渡舟子。"

倪元簪说道："当年我们双方约好了的，我只是担任云窟福地黄鹤矶的不记名客卿，静待有缘人拿走那颗上古金丹，此外做什么做什么，是去是留，毫无约束。"

姜尚真点头道："这么多年来，靠着你肩头那只趴窝的三足金蟾，帮我福地聚拢了不少财运，是得谢谢你。只不过你怂恿我带着陆舫去往藕花福地，说是有望帮他解开心结，实则暗藏算计，不谈初衷，只说结果，就是害得我与好友天各一方，恩怨分明，刚好两清。"

倪元簪先前如仙人兵解，留下一件鹤氅遗蜕在船上，瞥了眼再无渡船的江水和渡口，感叹道："身心久在樊笼，如今复归自然，不曾想反而有些不适应了。"

姜尚真笑道："如今浩然天下大势已起，你送出那颗烫手的金丹后，就没想着做点什么？比如去见一见隋右边？"

离开藕花福地的，当然不止陈平安身边的"画卷四人"。

老观主身为天底下辈分最老的那一小撮修士，何况还是一位高不可攀的十四境，能够以福地问道洞天，与道祖切磋道法，道法还是很高的。

倪元簪问道：“你就不好奇我要将那金丹送给谁？”

姜尚真一笑置之，收起了那把半月形茶壶，别看不起眼，当年若是真能够一片柳叶斩杀了赊月，当下云窟福地高悬的那轮明月，会是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和七十二福地当中，最为纯粹的一轮月。至于如今，姜尚真说实话，如果不是馋那落魄山的首席供奉，真不乐意去大骊。因为赊月如今就身在陈平安的家乡小镇，凭借一大笔战功，不但被中土文庙认可，在浩然天下开宗立派都绰绰有余。

既然倪元簪都这么说了，并且在先前在船上，死活不愿将蕴藏在黄鹤矶中的珍稀金丹交给崔东山，意味着倪元簪在藕花福地的得意弟子隋右边，确实不是什么有缘人。

姜尚真轻轻摇晃蒲扇，“不过是一件仙兵的花落谁家，还不至于让姜某人好奇。”

结为金丹客，方是我辈人。

但是同样的金丹修士，一颗金丹的品秩，云泥之别，就像一洲好看的女子千千万，能够登评胭脂图登上花神山的女子，就那么三十六位。

倪元簪主动道破天机，“结草为楼，观星望气，古地召亭，渊然千古。”

北地金顶观，道统法脉出自道教楼观一派。壮丽河山百二，以终南为最胜，终南千峰，又以楼观最著名。远古五岳，终南是其一，而且最难寻觅，与三山福地万瑶宗的祖山太山并列。而古地召亭，与终南山又大有渊源脉络，邵姓更是与姜尚真的姜，以及宝瓶洲云林姜氏的姜，都是屈指可数的古老姓氏。

姜尚真啧啧称奇道：“金顶观杜老观主的运道不差啊，徒孙里边出了个邵渊然。我先前就觉得这小子运势处处古怪，好又好得不扎眼，这可比什么年少英发更难得，先找了个愿意倾心栽培自己的好师父不说，又傍上了金顶观这么一条隐藏道脉，最后还能与覆巢之下得以保全的大泉王朝国祚搭上关系，一桩桩一件件，大大小小便宜没少赚，如今又只是坐在家中，就能等到倪老哥主动送去一桩机缘，山上仙缘，果然妙不可言，让姜某人都要眼馋了。只不过对邵渊然这小子是天大好事，对倪老哥就未必了，趟浑水，身不由己，重归樊笼里。”

倪元簪说道：“我知道你对金顶观印象不佳，我也不多求，只求邵渊然能够修道顺遂个一两百年，在那之后，等他跻身了上五境，是福是祸，便是他自己的大道造化。”

“不作保证。”

姜尚真摇摇头，“倪老哥今夜留下竹蒿和鹤氅，果然见面礼不是白送的，早早看出了我那曹沫兄弟与金顶观的脉络纠缠，你们这些隐士高人啊，行事就是喜欢草蛇灰线，让人厌烦。一个修道之人，乘舟沿着那条光阴长河，岁月悠悠，顺水而下，原本好好的，大家井水不犯河水，结果时不时就要在某处下游渡口处，瞧见同一人的身影，一次两次也就忍了，结果三次四次的没完没了，别说是曹沫，就是好脾气如我，也要觉得没道理。”

倪元簪神色凝重起来，沉声道：“听家主的意思，这是要出手阻拦我送出金丹？”

姜尚真点头道：“邵渊然只要敢来黄鹤矶，我就让他死在你眼前，你敢去大泉王朝送出金丹，我就让他有命拿金丹补全道意，跻身传说中的丹成一品，偏偏没命破境跻身元婴境。”

倪元簪冷笑道：“你这是觉得东海观道观不在浩然天下了，就可以与老观主比拼道法高低了？”

姜尚真微笑道：“隔了一座天下，姜某人怕个卵？”

倪元簪意味深长道：“哦？春潮宫周道友，豪气干云，一如既往啊。”

姜尚真眨了眨眼睛，斜靠栏杆，身体后仰，蒲扇贴脸半遮面，“莫不是老观主大驾光临云窟福地？”

倪元簪冷笑不已。

一截柳叶，一闪而逝，一道凌厉剑光，从那老蒿师眉心处穿透头颅。

倪元簪伸出手指抵住眉心，一手扶住栏杆，怒道：“姜尚真你狗胆！”

姜尚真大笑不已，“装神弄鬼这种事情，倪老哥确实雏儿得很啊。老观主真要留下一粒心神在浩然天下，岂会浪费在处处与人为善、事事得理饶人的姜某人身上？”

倪元簪长叹一声，神色黯然道：“我继续留在黄鹤矶，帮你开源福地财运便是。金丹归属一事，你我回头再议。”

姜尚真安慰道：“倪老哥是正人君子，被我这种人算计，反而更能够证明你的光风霁月，何必伤感，应该高兴才对。云窟福地有什么不好的，一门之隔，天壤之别，去了外边的浩然天下，比姜尚真还要小人的精明货色，茫茫多，路边随处可见，不是韩玉树，就是杜含灵，不然就是芦鹰之流，勾心斗角个个是一把好手，倪老哥劳心费神，太容易吃亏，终究不如在这江上当个渔父，行吟水泽畔，撑船明月中，举世混浊你独清。”

姜尚真使劲点头，“这就对了嘛，寄人篱下就得有寄人篱下的觉悟。对了，今夜新人新事所见极多，又想起一些陈年旧事，让我难得诗兴大发，只是绞尽脑汁才憋出了两句，有劳倪兄补上？”

倪元簪冷笑道：“我看还是算了吧，姜家主才高八斗，我哪敢狗尾续貂，岂不是贻笑大方。”

姜尚真笑道：“如果我没有猜错，倪元簪你终究是藏私了，金丹不赠隋右边，却为这位生平唯一的得意弟子，私自截留了一把观道观的好剑，我就说嘛，天底下哪有不为嫡传弟子大道考虑几分的先生，你要知道，当年我去往藕花福地，之所以浪费甲子光阴在里边，就是想要让陆舫跻身甲子十人之一，好在老观主那边，取得一把趁手兵器。”

姜尚真鸟瞰江水明月夜，自顾自说道：“我今欲借先生剑，天黑地暗一吐光。”

倪元簪皱眉不已，摇头道：“并无此剑，绝非诓人。”

姜尚真瞥了眼老蒿师，说道：“你这个人就是剑。”

倪元簪怒道：“骂人？”

姜尚真笑道：“倪夫子不用故意如此失态，处处与我示弱。我认真翻过藕花福地的各色史书和秘录，倪夫子精通三教学问，虽然受限于当时的福地品秩，未能登山修行，使得飞升落败，其实却有一颗澄澈道心的雏形了，不然也不会被老观主请出福地，如果说丁婴是被老观主以武疯子朱敛作为原型去精心栽培，那么湖山派俞真意就该相隔数百年，遥遥称呼倪夫子一声师父了。”

倪元簪感叹道：“风流俱往矣。”

姜尚真知道与倪元簪再聊不出什么花样，就继续掌观山河，看那魏琼仙的镜花水月，以仙人神通，不露痕迹地往螺蛳壳府邸当中丢下一颗小暑钱，笑道：“我乃龙州姜尚真。”

魏琼仙依旧不为所动，只是继续作画，一颗小暑钱，还不至于让一位有望登榜胭脂图的仙子大惊小怪。

所有观看镜花水月的练气士都听到了姜尚真这句话，很快就有个修士也砸钱，大笑道：“赤衣山姜尚真在此。”

又有人跟着砸钱，“鄱阳姜尚真在此！你们这些假的姜尚真，都速

速滚出魏仙子的镜花水月！”

如今桐叶洲山上的镜花水月，以地名加个后缀“姜尚真”，很多。

————

拂晓时分，檐下小竹椅上，陈平安闭目养神，双手叠放，掌心朝上，只是分出一粒心神沉浸人身小天地中。

陈平安会心一笑，没来由想起了一本文人笔记上边，关于访仙修道有成的一段描述，是单凭读书人的想象杜撰而成，金丹莹澈，五彩流光，云液洒六腑，甘露润百骸。但觉身轻如燕啄落叶，形骸如坠云雾中，心神与飞鸟同游天地间，松涛竹浪

不绝于耳，轻举飞升约炊许光阴，蓦然回神，脚踏实地，才知山上真有神仙，人间真有方术。

在太平山那边，十一境的那拳，好像撰写了一部无字拳谱，拳谱一分为二，一半在仙人遗蜕韩玉树身上，一份嵌在陈平安自身山河中。

先前在竹海茅屋那边酣睡，陈平安其实就一直在潜心钻研拳谱，招式，气势，神意，层层递进，从拳理到拳法，无一遗漏，大受裨益。

武道十境，不愧是止境，气盛、归真和神道三重楼，一层之差，悬殊如之前的一境之差。

所以十一境的半拳，就能让十境气盛的陈平安只有招架之力，而毫无还手之力。

陈平安收起一粒心神，又恰似一场远游归乡，缓缓退出人身脉络的万里山河，以心声说道：“醒了？”

崔东山坐起身，睡眼惺忪，揉了揉眼睛，有些迷糊，伸了个大懒

腰，“大师姐还在睡啊？怎么跟个孩子似的。”

陈平安点头轻声道：“她心弦紧绷太久了，先前乘船过河的时候，大睡一场，时间太短，还是远远不够。”

崔东山侧身而躺，“先生，此次归乡宝瓶洲途中，还有将来下宗选址桐叶洲，糟心事不会少的。”

“我站道理就是了。”

陈平安抬起一只脚，悄然落地，缓缓道：“世道大抵还是那么个世道，讲理容易让人厌烦，学剑练拳所为何事，自然是为了让人耐心更好，从一个字都不愿意听，变得拗着性子愿意听几句，从原本的只愿意听几句牢骚，变成愿意从头到尾听完。”

崔东山欲言又止。

陈平安笑道：“亲疏有别，人之常情，在所难免，我会把握好分寸。”

陈平安站起身，开始六步走桩，出拳动作极慢，看得崔东山又有些睡意。

“不是担心这个。”

崔东山摇摇头，有些灰心丧气，“老王八蛋丧心病狂，将我拘押软禁在了大渎祠庙里边好多年了，我费尽心思都脱困不得，是直到去年末，我才从担任庙祝的林守一那边，得到一道敕令，准许我离开祠庙。等我露面，才发现老王八心狠手辣得一塌糊涂，连我都坑，所以如今我其实除了个境界，什么都没剩下了，大骊朝廷好像就根本没有崔东山这么一号人物出现过，我失去了所有大骊王朝明里暗里的身份，老王八蛋是故意让我从从一洲形势的局内人，在收官阶段变成一个彻头彻尾的局外人，又从半个落魄山局外人，变成真真正正的局内人。先生，你说这家伙是不是脑子有病？”

陈平安摇头说道：“是为你好，也是为落魄山好。不然看似事事占据先手优势，实则与大骊处处牵扯不清，反而不清爽。到时候我与大骊讲道理，大骊与我谈香火情，我与大骊谈是非，大骊与我说大局，那才麻烦。”

崔东山无奈道：“道理我懂，来见先生之前，我也是这么安慰自己的，但是当先生说到那个万瑶宗的韩玉树，我就又开始提心吊胆了，能够让一位仙人不惜拼了祖宗基业不管，也要决意与先生分出个生死，以此换取功劳，说明什么，说明韩玉树身后，最少站着一两位飞升境大修士，怕就怕连中土文庙都抓不到他们的把柄。我可以断定，在前些年里，老王八蛋分明是对此有所察觉的，却故意不与我说半句。”

“没事，这笔旧账，有的算，慢慢来，我们一点一点抽丝剥茧，不用着急。撼大摧坚，徐徐图之，就当是一场凶险万分的解谜好了。我之所以一直故意放着清风城和正阳山不去动它，就是担心太早打草惊蛇，不然在最后一次远游前，按照当时落魄山的家底，我其实已经有信心跟清风城掰手腕了。”

陈平安随心所欲停下才走了一半的走桩，坐回小竹椅，抬起手掌，五指指肚相互轻叩，微笑道：“从我和刘羡阳的本命瓷，到正阳山和清风城的真正幕后主使，再到此次与韩玉树的狭路相逢，极有可能还要加上剑气长城的那场十三之战，都会是某一条脉络上分岔出来的大小恩怨，同源不同流罢了，刚开始那会儿，他们肯定不是存心刻意针对我，一个骊珠洞天的泥瓶巷孤儿，还不至于让他们如此看重，但是等我当上了隐官，又活着返回浩然天下，就由不得他们不在乎了。”

崔东山神色古怪，探头探脑望向裴钱那边，好像是希望大师姐来捅马蜂窝。

陈平安疑惑道：“怎么，刘羡阳已经跟清风城、正阳山卯上了？”

崔东山摇摇头，然后怯生生道：“是老厨子把整座狐国都给搬到了莲藕福地。”

陈平安愣了半天，哭笑不得，无奈道：“狐国之主沛湘是元婴境吧？那么好骗？清风城许氏安插在狐国的后手呢，隐患解决掉了？”

“当然不好骗，只是老厨子对付女子，好像比姜老哥还厉害。”

崔东山使劲点头，“至于那个隐患，确实被我和老厨子联手摆平了，有人在沛湘神魂里边动了手脚。此人极有可能就是那……”

说到这里，崔东山脸色微白，汗流浃背，伸出一根手指抵住眉心。

“一些个念头，封禁如封山，与自己为敌最难敌，既然自己不让自己说，那么不能说就干脆别说了。”

陈平安伸手拍了拍一旁的躺椅把手，示意崔东山别危难自己，笑着说道：“关于这个幕后人，我其实早就有了些猜测，多半与那韩玉树是差不多的根脚和路数，喜欢暗中操控一洲大势。宝瓶洲的剑道气运流转，就很奇怪，从风雷园李抟景，到风雪庙魏晋，可能还要加上个刘灞桥，当然还有我和刘羡阳，显然都是被人在情字上动手脚了，我早年与那清凉宗贺小凉的关系，就好像被月老翻检姻缘簿子一般，是偷偷给人系了红绳，所以这件事，不难猜。七枚祖宗养剑葫，竟然有两枚流落在小小宝瓶洲，不奇怪吗？而且正阳山苏稼昔年悬佩的那枚，其来历也云山雾罩，我到时只需循着这条线索，去正阳山祖师堂做客，稍稍翻几页老黄历功劳簿，就足够让我接近真相。我现在唯一担心的事情，是那人等我和刘羡阳去问剑之前，就已经悄悄下山云游别洲。”

崔东山竟是一咬牙，双指弯曲，竟是想要从神魂当中剐出一粒被“自己和崔瀺”关门紧锁的心念。

陈平安双指并拢，轻轻一敲躺椅把手，以拳意打断了崔东山的那个危险动作，再一挥袖子，崔东山整个人立即后仰倒去，贴靠着椅子，陈平安笑道：“我也就是没有一把戒尺。”

崔东山吐出一口浊气，“学生没用。”

陈平安说道：“知道我最佩服阮师傅的一点是什么吗？是阮师傅收取弟子，看重心性之外，他还觉得收取弟子，就是师父传道给弟子，弟子安心练剑即可，不是为了一座门派与人吵架，或是抱团打架，能够人多势众。我觉得阮师傅这一点，最值得让人钦佩。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进门修行的弟子，不是全然不顾祖师堂名誉，而是无需刻意计较那师徒名分，为此意气用事。说到底，修行还是个人事。落魄山上，我不会觉得裴钱必须像谁，都不必像我，落魄山也无需人人像我或是像裴钱。这一点，你当年其实就早已经说得很透彻了。行了，你说件开心的事情。”

崔东山侧过身，双手掌心相抵，贴在脸颊上，整个人蜷缩起来，意态慵懒，笑呵呵道：“先生，如今莲藕福地已经是上等福地的瓶颈了，财源滚滚，收益极大，虽然还远远比不得云窟福地，但是相较于七十二福地里边的其它上等福地，绝不会垫底，至于所有的中等福地，哪怕被宗字头仙家经营了数百年上千年，一样无法与莲藕福地媲美。”

陈平安却没有太多喜悦，反而有些不踏实，崔东山善解人意，赶紧递过去一部出自韦文龙之手的账本，“是我被关押在济渎祠庙之前，拿到手的一部老账本了。”

陈平安看过了莲藕福地如何跻身上等福地的来龙去脉，松了口气，天时地利人和兼具，

只不过难免又欠下不少的人情。无妨，山上的人情往来，不像山下，本就不用计较十几二十年的光阴流逝。

福地之内，山水神灵，鬼狐仙怪，花妖木魅，天材地宝，文武气运，仙家机缘，层出不穷，纷纷现世。

陈平安眼神熠熠，一边仔细翻看账簿，一边随口询问道：“大渎？是大骊为了让稚圭走水化龙？”

崔东山轻声道：“那条贯穿宝瓶洲中部的大渎，名为齐渡。”

陈平安停下手上翻书页的动作，点点头，神色平静，继续翻过书页，语气没有太多起伏，“记得当年李槐他们几个，人手都得了个字帖。不然我不会剑气长城那边，那么果断就与稚圭解契了。为了做成解契一事，代价不小。”

崔东山有些可惜，“如果先生不曾解契，如今就可以获得一笔源源不断的水运馈赠，此后百年千年，都可以在落魄山上，好似稳坐钓鱼台，每天坐收红利，就算稚圭她不乐意给也得给。”

陈平安不以为意，玩笑道：“讲道理，做好人，竟然也是要让人额外付出代价的，这个道理本身，我当初一开始知道的时候，确实有些难以接受。只不过经历人事稍多，真正想通，真心接受了，反而更容易看得开诸多揪心事。正因为道理不好讲，好人不容易当，所以愈发可贵嘛。”

崔东山喃喃道：“天下事不过得失二字，得失再分出个主动被动，就是世道和人心了。”

陈平安点头道：“有理。”

纳兰玉牒和姚小妍两个一起走出屋子，来到这边。

陈平安伸出手指在嘴边，示意不要大声说话。

裴钱依旧在熟睡。

纳兰玉牒以心声言语道：“曹师傅，今儿咱们要不要去砚山的？如果有事的话，明儿一早再去。”

陈平安点头道：“要去的，等会儿动身前，我与你打招呼。”

纳兰玉牒带着姚小妍告辞离去，去欣赏那些堆积成山的砚材。

陈平安看着那座石材小山，沉默片刻，犹豫了一下，以心声问道：“你知不知道一个叫赊月的女子？听说如今在咱们宝瓶洲？”

崔东山点头道：“知道啊，与小米粒关系很好。先生，为什么问这个，是与她认识？”

陈平安摇摇头，“不认识。”

崔东山刚要多说几句，陈平安已经笑道：“以后记得时常提醒我，在跟自己人闲聊以及与人切磋问心之外，一定要少说几句怪话惊人语。落魄山被你和裴钱两个带偏的风气，唯一的好处，大概就是让我对于旁人的任何恭维，已经相当相当的敬谢不敏了。”

先前黄衣芸在黄鹤矶那边，有问拳的架势。

黄衣芸本身没什么，问拳自有她必须问拳的理由，陈平安对黄衣芸和蒲山云草堂，依旧观感很好。一个大可以安心砥砺自身武道的纯粹武夫，愿意为一洲山河做点什么，以至于不惜押上整个蒲山的荣辱沉浮，当然很了不起。其实陈平安之所以不愿意“接拳”，还有个连姜尚真都没有猜到的理由。剑气长城的女子，其实也有许多豪杰。桐叶洲止境武夫黄衣芸，以及之前海上偶遇的流霞洲女子仙人葱蒨，都让陈平安恍若重返剑气长城。

但是那些从螺蛳壳府邸里走出的山上旁观者，一个个眼神炙热，充满了期待，所有看客唯一在意的事情，只是问拳结果，谁胜谁负谁生生死。不单单是旁人凑热闹不嫌风波大那么简单，问拳伤人，甚至是打死人，尤其是黄衣芸出手，好像就成了一件很不值得追问个为什么的事情，理所当然，天经地义。

“对对对，先生所言极是，一门慎独功夫，深厚得可怕了，简直比武夫止境还要止境。”

崔东山见机不妙，赶紧顺着话题岔开话题，“就像郁泮水那个臭棋篓子，与人下棋的时候，旁观者喝彩声很多，可劲儿拍手叫好，最可怕的是那些旁观者，真心觉得在棋盘上昏招不断的郁老儿，下出了什么了不起的神仙手。郁老儿还好说，知道个自己到底有几斤几两，但是世道里边，多少个只是有那一技之长的，久而久之，真就误以为自己技技皆长了，修道有成的，几天不见，下棋成了国手，又隔了几

天，又多了个丹青圣手，到了山下随便说几句，就成了纵横捭阖的长短家，妙语连珠的清谈家，随便说个不好笑的笑话，能赢得满堂喝彩，酒桌上所有人都在那儿捧腹大笑。”

陈平安转过头，笑着不说话。转折生硬了些。

崔东山哀怨道：“大师姐，这就不厚道了啊。”

裴钱其实已经醒来，只是依旧装睡。

崔东山不依不饶道：“大师姐，醒醒，按照约定，你得帮着玉牒去将那座砚石小山，分出个三六九等了。”

裴钱只好睁眼，打了个哈欠，可她还是躺着不动。

姜尚真来了。

裴钱就站起身，走向纳兰玉牒那边，帮忙分出一堆石材的品秩高低。

陈平安打算今天走一趟老君山，至于储君之山的砚山，当然不会错过。

姜尚真进入此地，手里边拎着一只一只竹黄笔筒，崔东山眼睛一亮，阔绰阔绰，不愧是义薄云天的周老哥。

姜尚真笑道：“与山主打个商量，砚山就别去了吧。”

陈平安笑道：“凭啥不让去？我可没有让福地如何为我破例。只是按照规矩上山下山。”

姜尚真抬起手中那只竹雕笔筒，一本正经道：“在商言商，这桩买卖，福地明摆着会亏钱亏到姥姥家，我看不过去。”

陈平安从云窟福地挣钱，姜尚真心里边确实难受。

纳兰玉牒那小姑娘的一件方寸物，还好说，裴钱呢？崔老弟呢？年轻山主呢？！哪个没有咫尺物？何况那几处老坑洞，经得起这仨的翻腾？

只要给这伙人登上了砚山，就陈平安那脾气，真会搬走半座砚山的美石良材！而且眼睛都不带眨一下的。

但是姜尚真自己花钱，心里边痛快。虽说赠送出这只等同于一座山水秘境的竹黄笔筒，姜尚真如此花钱，只会比福地砚山亏钱更多，却是两回事。

是先前陈平安养伤的那处山水秘境。

陈平安笑纳了，将笔筒收入袖中。要当首席供奉，没点诚意怎么行，霁色峰祖师堂议事，他还得力排众议呢。

这处茅屋掩映竹海中的山水秘境，风景秀美，陈平安有些私心，打算回了落魄山后，让魏檗帮忙与山根

水运衔接，当做自己用来闭关修行的修道之地。

白玄破天荒说要勤勉练剑，最后就只有纳兰玉牒，姚小妍和程朝露三个，跟着陈平安他们一起去往老君山。

姜尚真倒是答应了三个孩子去砚山继续碰运气。

一行人离开云笈峰，去了老君山，走入那幅万里山河图，裴钱说要与纳兰玉牒一起，陈平安点头答应下来，虽说在这云窟福地，不会有什么意外，但是有裴钱在孩子们身边……想到这里，陈平安怔怔出神，什么时候裴钱都可以为他人护道了？裴钱什么时候变得不是一个孩子了，所以陈平安忍不住望向那位开山大弟子的背影，说了句很多余的言语，“你自己也要小心。遇到事情，就找师父。”

裴钱转过头，咧嘴而笑，做了个往额头上轻轻一拍的动作。

在老君山之巅的那幅万里山河画卷当中，上百处山水形胜之地，陈平安不惜耗费足足半天光阴，从最南端的渝州驱山渡，一路往北游历，一一走过，逛了个遍。

陈平安期间逛了昔年未曾真正踏足的大泉蜃景城，当然还有那北方大门派的天阙峰和金顶观，尤其是金顶观，陈平安几乎没有缩地山河，行走极慢，最后首次重新返回一地，站在一处桃叶之盟的金顶观藩属山头，陈平安不再挪步，取出一块云窟姜氏颁发的老君山特有玉牒，运转一丝丝灵气浇筑几个玉牒上边篆刻的地名，最终山河图中十余处仙家山头，蓦然变大，拔地而起，陈平安手持玉牒，大地之上，又有十多处风水宝地一一矗立而起，环顾四周，最终撤去一部分灵气，将半数山头景象，一一缩退回画卷当中。

陈平安手心抵住狭刀斩勘，轻轻敲击刀柄，陷入沉思。

避暑行宫藏书极丰，陈平安当初独自一人，花了大力气，才将所有档案秘笈一一分门别类，其中陈平安就有仔细翻阅云笈七签二十四卷，当中又有日月星辰部，提及北斗七星之外，犹有辅星、弼星“两隐”。浩然天下，山泽精怪多拜月炼形，也有修道之人，擅长接引星斗浇筑气府。

但是在万年之中，北斗逐渐出现了七现两隐的奇怪格局，陈平安翻过老黄历，知道真相，是礼圣当年带着一拨文庙陪祀圣贤和山巅大修士，联袂远游天外，主动寻觅神灵余孽。

亚圣一脉，折损极多。龙虎山大天师也陨落在天外。

辅、弼两星之所以会莫名其妙隐去，就是因为它们曾经是大修士和远古神灵的厮杀战场之一。

崔东山蹲在陈平安脚边，白衣少年就像一大朵在山巅落地歇脚的白云。

“这个久闻其名不见其面的杜老观主，神仙气十足啊。”

陈平安笑道：“小龙湫之所以没有参加桃叶之盟，什么推衍古镜残余道韵，重新炼制一把明月镜，既是实打实的好处，同时又是个障眼法，小龙湫说不定私底下早就与金顶观接触了，一旦被小龙湫成功占据太平山，再转去与金顶观缔结山盟，又能获得某个承诺，暗中攫取一笔利益，最赚的，还是金顶观，这座护山大阵只要成形，可是囊括了小半座桐叶洲，足可媲美你们玉圭宗的山水阵法了吧？”

“差不多是真相了。”

姜尚真点头道：“若是没有包括太平山和天阙峰，换成其它两座山头替代，只能算是一般的七现两隐，哪怕凑成了北斗九星的法天象地大格局，还是稍稍差了点，毕竟金顶观只有一座，底子也不够雄厚。”

“已经很惊世骇俗了。杜含灵一个元婴境修士，金顶观一个宗门候补，就这么敢想敢做，厉害的厉害的。”

陈平安啧啧道：“杜含灵不愧是你们桐叶洲的山上君主，既当了乱世之枭雄，能够明哲保身，又成了治世之豪杰，可以乘势崛起。葆真道人和邵渊然好福气，摊上这么个好观主。”

姜尚真感慨道：“我与山主，英雄所见略同。”

崔东山翻了个白眼。

陈平安缓缓道：“太平山，金顶观和小龙湫就都别想了，至于天阙峰青虎宫那边？陆老神仙会不会顺势换一处更大的山头？”

姜尚真笑道：“陆雍是咱俩的老朋友啊，他是个念旧之人，如今又是极少数能算从别洲衣锦还乡的老神仙，在宝瓶洲傍上了大骊铁骑和藩王宋睦这两条大腿，不太可能与金顶观结盟。”

陈平安双手笼袖，眯眼道：“枢为天，璇为地，玑为人，权为时，其中又以天权最暗，文曲，刚好是斗身与斗柄衔接处。”

姜尚真笑问道：“山主跟金顶观有仇？”

陈平安的想法却极其跳跃，反问道：“大泉王朝有座郡城，名为骑鹤城，相传古代有仙人骑鹤飞升，其实就是一座小山头，四周地盘，寸土寸金，与那倪老先生，有没有关系？”

当年在那骑鹤城内，还有过一场少年武庙借刀的风波。

当然也曾遇到过一位极懂人情世故的土地公，陈平安当时本想要送出一颗小暑钱作为酬劳，只是老先生没收。

至于杜含灵的嫡传弟子，葆真道人尹妙峰，以及徒孙邵渊然。陈平安对这两位身为大泉供奉的师徒都不陌生，师徒二人，曾经负责帮助刘氏皇帝盯住姚家边军。只不过陈平安暂时还不清楚，那位葆真道人，前些年已经辞去供奉，在金顶观闭关修行，依旧未能打破龙门境瓶颈，但是弟子邵渊然却已经是大泉王朝的头等供奉，是一位年纪轻轻的金丹地仙了。

姜尚真抚掌大笑，“山主这都能猜到！”

确实是那位藕花福地倪夫子，“飞升”来到浩然天下的气象余韵，才造就出那处被后世津津乐道的仙人遗址。

陈平安说道：“当年在大泉王朝被人围猎截杀，事后总觉得不太对劲，我怀疑金顶观其实参与其中了，只是不知为何，始终没有露面。联系如今桐叶洲的形势，一场大战过后，竟然还能被杜含灵精心挑选出七座山头，用来打造大阵，我都要怀疑这位老观主，当年与蛮荒天下的军帐是不是有内幕勾结了。”

姜尚真道：“当然可以如此猜测，但是没有任何证据，丁点儿蛛丝马迹都没有。”

陈平安笑道：“放心，我又不傻，不会因为一个都没见过面的杜含灵，就与半座桐叶洲修士为敌的。”

如今的杜含灵，境界是不高，但却是桐叶洲山上修士的人心所向。与金顶观为敌，就等同于与整个桃叶之盟为敌。

陈平安问道：“有没有这幅山河图的摹本，我得再多看看，下宗选址，事关重大。”

相信姜尚真肯定已经猜出了自己的心思，何况与这位自家供奉，没什么好藏掖的。

说不定先前叶芸芸在黄鹤矶的出现，都是姜尚真有意为之，为落魄山和蒲山牵线搭桥。

姜尚真说道：“如果有山河摹本，就比较犯忌讳了，不过我可以让人赶工临摹出来。”

陈平安就将一句话咽回肚子，本来想说自己可以掏钱买。

一行人离开老君山地界，御风去往相隔十数里的砚山，陈平安信守承诺，没有上山搜刮，只是在山脚耐心等人。

崔东山得了自家先生的一句心声提醒，突然大声开口说道：“先生，一个名叫赊月的姑娘，如今在龙须河畔的铁匠铺子住下了，与刘羡阳好像关系挺好的。”

陈平安转过头，望向姜尚真。

陈平安本以为那赊月就只是去过家乡附近，还真没想到会是这般田地。就刘羡阳那德行，甭管与那赊月有什么还是暂时没什么，等到自己回了落魄山，能好受？

姜尚真装傻扮痴，大手一挥，将功补过道：“上山！我晓得两处老坑洞，所藏砚材极美。”

陈平安伸出手。

姜尚真疑惑道：“山主这是？”

陈平安微笑道：“与你借几件咫尺物啊。”

姜尚真认命，开始翻检袖子，不曾想陈平安突然说道：“东山，隔绝天地。”

崔东山立即以飞剑金穗圈画出一座金色雷池，陈平安将那韩玉树的仙人遗蜕从袖中抛出，姜尚真大笑一声，收入袖里乾坤当中的一件咫尺物，以后行走江湖，就多了一副绝佳皮囊。

陈平安提醒道：“在某些你觉得时机成熟的关键时刻，就以韩玉树面目现身一次，而且务必是在洞天福地之内，绝对不要出现在浩然天下。时日一久，万瑶宗祖师堂和韩绛树那边，肯定会起疑心。事先说好，这件事，风险极大，当我欠你一个人情。至于这副仙人遗蜕，以及半部拳谱，就当是报酬了。”

姜尚真笑道：“我心里有数。”

陈平安到底没有登上砚山，裴钱一行人下山，满载而归。

纳兰玉牒一路蹦蹦跳跳下山，到了山门口，故意抱怨道：“裴姐姐咋个这么穷，都没有方寸物傍身呢。”

裴钱笑呵呵点头。

姜尚真一脸恍然。

陈平安揉了揉眉心，小姑娘画蛇添足了，江湖经验还是浅了些。

一起回了云笈峰，姜尚真告辞离去，去让人临摹山河图，崔东山跟着去凑热闹。

陈平安看着地上又堆出一座更大的砚山，有些无话可说，白玄见那崔东山没影了，立即双手负后，大摇大摆走出屋子，来到陈平安身边站着，勤勉练剑？小爷这资质，这悟性，需要吗？

陈平安喊来程朝露，再与裴钱招手道，“来帮他喂拳？”

裴钱挠挠头，“还是师父来吧，我哪里会教拳。”

陈平安笑了笑，喊上白玄，带着程朝露走到一处空地，开门见山道：“学拳要学会听拳。”

白玄嗯了一声，点点头，“不错，有那么点嚼头，曹师傅果然还是有点学问的，小厨子你要好好听着。”

忙着分开砚山的裴钱转过头，望向那个白玄。

白玄察觉到裴钱的视线，疑惑道：“裴姐姐，做啥子？”

裴钱微微一笑。

如今还不清楚这里边轻重利害的白玄，对裴钱报以微笑。

陈平安继续道：“习武是否登堂入室，就看有无拳意上身。何谓拳意上身，其实并不虚无缥缈，无非是记性二字。人的血肉筋骨经脉，是有记性的，学拳想要有所成，得先能挨得住打，不然拳桩招式再多，都是些纸糊的花架子，所以练拳又最怕挨了打却不记打。”

纳兰玉牒顾不得挑选砚石，赶紧取出纸笔开始抄录。

裴钱摸了摸小姑娘的脑袋。

陈平安转头望向白玄，“我会压境，你只管倾力祭出飞剑，不要怕伤人。”

白玄本来想说一句小爷是怕一剑砍死人。

只是看那曹师傅的笑眯眯眼神，就立即收起话头，乖乖咽回肚子。

陈平安一个脑袋偏移，白玄的飞剑一掠而过。

白玄飞剑绕出一个大弧，一剑刺向陈平安的眉心。

陈平安这次却纹丝不动。

白玄皱眉道：“你怎么知道我会停下飞剑？再说了，就不怕我临时改变主意吗？”

陈平安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拨开眼前的那把飞剑，指了指白玄，然后对程朝露说道：“听拳，第一层，是确定一拳来路、轻重、去势，第二层，是观人，看那递拳之人的胳膊、肩头，拳架，拳意，眼神，脸色，甚至是他的心思。第三层，是精准计算天时地利人和，皆要去‘听’得仔细真切。”

小胖子与白玄轻声说道：“就算你改了心意，曹师傅一样知道的。只是曹师傅因为知道你没改主意，所以才没动。”

陈平安笑道：“对的。”

白玄冷笑一声，双手负后，缓缓而走，学陈平安言语道：“同理啊，与人武学技击，切磋搏命都是如此，那么与人问剑一场也一样，不能只盯着对方的拳脚或是飞剑，得分出心思，捉对厮杀，与人争胜，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棋局，判断对方的来路，神通术法，法袍几件，攻防法宝，境界高低，灵气多寡，是否兼修旁门左道，压箱底的杀手锏，到底用过没有，用完没有，等等，都是需要小心琢磨的学问，心思急转，一定要比出拳出剑更快，最终，是为了让武夫和剑修，达到一个未卜先知的境地。”

程朝露听得一愣一愣的。

陈平安伸手一拍白玄的脑袋瓜子，称赞道：“可以啊，确实有悟性，比我刚学拳那会儿强多了。”

白玄摆摆手，“一般水准，不值一提。”

裴钱笑道：“不学拳可惜了。”

白玄笑嘻嘻抱拳，“有机会与裴姐姐切磋切磋。”

裴钱笑眯眯点头，“好说好说。”

陈平安也不拦着白玄一个劲往某本账簿上蹦跶留名，估计等白玄将来到了落魄山，就会逐渐明白自己如今是何等的英雄气概了，陈平安让程朝露来回走桩，在旁指点一些拳架细节上的缺漏。

程朝露其实学拳不慢了，陈平安让小胖子继续走桩，自己去竹椅那边躺着休息。

裴钱坐在一旁小竹椅上，欲言又止。

陈平安笑问道：“有事？”

裴钱眼神晦暗不明，低头道：“我见过一座仿造白玉京了。”

陈平安疑惑道：“然后？”

裴钱双拳紧握，“听师父的，不可以多看他人心境，所以身边亲近人的心境，我最多只看过一次，老厨子的，也是只有一次。”

比如崔东山的心境景象，是那深潭幽幽，岸边有一本本散落在地的金色书籍。比如老厨子朱敛的腥风血雨，唯有一座高楼屹立，有人居高凭栏而立。

而在朱敛还乡之时，曾经与沛湘笑言，谁来告诉我，天地到底是否真实。还曾感慨一句“梦醒是一场跳崖”。

贵公子朱敛，其实早在第一次游历江湖，村野酒店外，与路边狗看了一眼，便此生再难释怀，好像梦里不知身是客，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明月高楼。

这些事情，陈平安都不清楚。裴钱也不清楚，裴钱就只是看到了那座大骊王朝的仿造白玉京，就再难心安。

陈平安想了想，双手笼袖，神色自若，抬头望向天幕，轻声笑道：“你要相信老厨子，我会相信朱敛。”

裴钱如释重负，“我相信师父。”

陈平安点点头，“准备回家了。”

第七百五十五章 做客

离开云窟福地之前，陈平安带着裴钱走了一趟黄鹤矶，主动拜访叶芸芸。

陈平安覆了一张中年男子的面皮，头别玉簪，青衫长褂，收起了狭刀和养剑葫，腰间只悬了一块斋戒牌。

裴钱则是一身干净利落的黑衣，竟然还是一件法袍，用来稍稍遮掩拳意。

她将马尾辫盘成了个丸子头，露出高高的额头，很清爽。

崔东山跟着姜尚真乱逛去了，不知道在何处忙活些什么，陈平安就没喊他。

腰系斋戒牌，无视山水禁制，在一处高楼以心神巡视四周的修士，确定斋戒牌无误后，就没继续打量那两人。

陈平安带着裴钱走入那螺蛳壳做道场的黄鹤矶，宽阔的大街，连绵的高门宅邸，让陈平安有片刻的失神。

找到叶芸芸的住处，陈平安捻起兽面衔环，轻叩三下，一位眉目婉约、眼神湛然的符箓美人开了门，与两位客人施了一个万福，柔声道：“两位仙师，请随我来。”

她得了叶芸芸的授意，领着师徒两人一路穿廊过道，一步一景，移步换景，眼中除了美景，其实更是神仙钱。

黄鹤矶大小府邸内，三百余位符箓傀儡美人，皆出自玉芝岗，据说光是这笔买卖，就曾经让玉芝岗赚了个钵满盆盈。玉芝岗遭遇那场灭顶之灾，已经彻底断了香火，所以玉芝岗淑仪楼秘制的符箓美人，就此失传。

宝瓶洲清风城许氏的狐皮美人，好像也莫名其妙没了。清风城对

外宣称是狐国需要封禁百年，让不少的仙家门派惋惜不已，尤其是宝瓶洲精通商贾之道的那拨山上势力，更是扼腕痛惜，不然与转手高价卖给桐叶洲，获利极大。

裴钱微微皱眉，聚音成线密语道：“师父，黄衣芸的架子有点大。”

搁在自家的落魄山，就绝不会如此敷衍待客。

陈平安打趣道：“我看你架子也不小。”

裴钱闷闷道：“我如果一个人来此敲门，这边哪怕不开门都无所谓。可是师父都亲自登门了，叶芸芸怎么都该露个面。身为止境武夫，气量真不大。”

陈平安笑道：“出门在外，天高地阔的，别太把自己当回事。”

裴钱为师父打抱不平，结果还挨了一顿训，她反而挺开心的。

符箓美人带着师徒二人走到了一处幽静院落，月洞门，里边竹影婆娑，她笑道：“到了。”

陈平安与她道了一声谢，撕了所覆面皮，以真实面容示人。走过那条竹林小径，视线豁然开朗，有一座面阔九间的建筑，碧绿琉璃瓦覆顶，只不过没法跟陈平安当年在北俱芦洲捡到的琉璃瓦媲美，后来在龙宫小洞天，陈平安还凭借那几片琉璃瓦，与火龙真人做了笔以谷雨钱计数的买卖，打五折，火龙真人好像要转手卖给白帝城琉璃阁。

所以说长辈缘这种事情，还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

院子极大，可以当演武场用，薛怀正在与郭白箓切磋，薛怀是远游境，所以压了一境。

郭白箓弱冠之龄，跻身金身境不久，却是以接连以最强二字跻身的六境和七境。

所以双方问拳，不存在谁欺负谁。

叶芸芸站在檐下，在指点两人出拳。

蒲山叶氏子弟的年轻女修，叶璇玑站在一旁，身穿一件龙女仙衣湘水裙，手腕上系着一串渌水坑虬珠炼化而成的掌上明珠。

难怪姜尚真与蒲山云草堂关系好。

陈平安在院门口那边止步，抱拳行礼。

叶芸芸抱拳还礼。

陈平安没有绕过院子演武的两人，去往檐下，而是就此停步不前，收拳后轻轻伸出手掌，示意叶芸芸继续为两位晚辈指点拳术。

叶芸芸点点头，也不与这曹沫客气。

至于说两个比郭白篆更外人的别洲武夫，会不会因此偷拳，叶芸芸还不至于如此小觑曹沫。

裴钱没有仔细看那两人切磋，更多视线，放在风景上。

陈平安倒是不去刻意回避双方问拳，机会难得，可以大致判断出武圣吴殳和云草堂的拳理。

不过这终究还是境界高了的关系，不然搁在陈平安只是三五境那会儿，估计只要对方不介意，陈平安都能请求双方出拳慢些，不然自己看不清楚。

所以陈平安留心的，不是双方的拳桩招式，而是纯粹武夫身上的那么“一点意思”，这一点意思，又分两种，一种是师传拳种的神意，源头活水从何而来，一种是武夫心性，好似一块心田，决定了一位纯粹武夫能够承载多少的拳意流水，以及脚下所走武道的宽窄，武学成就大致有多高。至于这点意思之外，无非就是武夫体魄的坚韧程度

了，是否纸糊，其实挨上一拳，就知道答案。

陈平安与裴钱心声言语道：“天底下武夫学拳，不过是打人与被打两事，最终的追求，无非是个‘我比你多出一拳’。”

裴钱自然听得明白。

陈平安笑问道：“若是让你压境，与那郭白篆问拳？”

裴钱实诚道：“一拳撂倒。前提是神人擂鼓式，就相当于一拳。如果换成其它拳招，估计要两三拳。”

陈平安刚要说话，裴钱赶紧补充道：“师父，我是说自己压境在六境，可没说看不起那武圣嫡传，掉以轻心就压境在五境啊。”陈平安微微一笑，故作镇定，云淡风轻很从容。

其实他方才的意思是说让裴钱压境在金身境，与郭白篆同境切磋技击。

难聊。

喂个锤子的拳。

以前在剑气长城，隐官大人对于自己万一能够返乡，最为心心念念的几件事情之一，就是一定要好好压境，在那竹楼二楼，为开山大弟子喂拳一场。从哪里跌到就从哪里爬起，现在看来，好像只要自己敢压境喂拳，就是从哪里站起来，又从哪里跌倒？这怎么行。

裴钱感叹道：“我又不是师父，压境与人对敌一事，总也做不好。”

陈平安保持微笑，道：“那就再接再厉，不然还要师父做什么。你不用刻意不去看拳，反而有此地无银三百两的嫌疑，光明正大看就是了，叶芸芸不会介意的。说不定以后郭白篆会主动到落魄山，找‘郑钱’问拳的。”

裴钱挠挠头。

蒲山云草堂的拳法，极其玄妙，讲究一个走桩拳路如步罡踏斗，研习此拳，如同修行，蒲山祖师堂珍藏有十数幅阵图，诸多拳桩拳招，都是从仙人图中演化而出，出手要求拳打卧牛之地，一丈之内分胜负。与敌交手，狭路相逢，快攻直取，蒲山武夫的进退步伐，少且快，拳招简练，势大力沉，任何一个入门的拳架拳招，需要蒲山武夫反复演练数万次甚至数十万次，日积月累，拳意叠加，故而一旦出手，近乎本能，很容易先发制人，而且擅长与敌“换拳”，却是要我之递出三两拳，只换取他人一拳在身，作为云草堂武夫独有的“待客之道”。

若是同境武夫之间的搏命，蒲山武夫被誉为“一拳定生死”。

这也是姜尚真要求叶芸芸不可轻易与武圣吴殳切磋的根源所在，吴殳拳重到了几乎没有武德可言的地步，叶芸芸的拳脚，一样不轻，极其狠辣。

北俱芦洲止境武夫王赴愬，就曾说雷公庙沛阿香打拳像个娘们，云草堂叶芸芸出拳像个爷们，阿香不嫁给黄衣芸当媳妇真是可惜了。

裴钱稍稍用心几分，看过那场问拳后，忍了忍，忍了又忍，还是没忍住，与师父悄悄说道：“郭白箓出拳漂亮，对敌也老道，但是真心挨不了重拳，按照师父的说法，就是学拳只学了一半，若是碰上了略占下风的生死厮杀，郭白箓会有大麻烦的。而这个薛怀，拳太死了，竟然压境一事都做得八面漏风，以至于凝滞拳意。师父，武圣吴殳和黄衣芸是不是没有用心教拳喂拳啊？”

陈平安无奈道：“多看少说。”

裴钱哦了一声。

郭白箓是吴殳开山大弟子，极有可能还会同时是关门弟子，所以尽得吴殳拳法真传。

薛怀也是备受叶芸芸器重的嫡传，一场耗费半炷香的问拳，双方真正交手机会，其实就三次，而且双方拳路，质朴无华，几乎没有什么明显的桩架，简而言之，就是都很不江湖武把式，不胡乱跳跃逛荡，不随意拉开身架，嘴上没有咋咋呼呼，落在看热闹的外行眼中，自然也就没啥看头，

若是只学了两家拳架，不得其意，那么在江湖上开个武馆，保证会没生意，要穷得揭不开锅。

叶芸芸说道："都先休息一炷香，等下薛怀不用压境。"

薛怀和郭白箓同时后撤一步，与对方抱拳致礼。

进了府邸大堂，主客各自落座。

薛怀和郭白箓依旧留在外边。

叶璇玑备好茶水，是云水渡最著名的烂绳茶，茶叶的名字不好听，却好喝，是桐叶洲山上十大名茶之一。

裴钱本来想要站在师父身后，却被陈平安赶去坐下。

陈平安看了眼正襟危坐的裴钱。

很多年前的裴钱，还是个只要能躺着就绝不坐着、能坐着就绝不站着的黑炭小姑娘，每次远游歇脚，只要给她瞧见了桌凳，都会撒腿狂奔，飞快抢占位置，不过那会儿她年纪小，往往坐在椅子上，双脚都踩不到地面。

陈平安收起思绪，望向对面的叶芸芸，开口说道："晚辈与青虎宫陆老神仙相熟，此次北游，应该会路过清境山天阙峰，到时候为蒲山讨要几颗坐忘丹，就当是与前辈赔礼道歉了。"

叶芸芸摇头道："礼太重了，曹先生不需要如此客气。"

见那曹沫穿着，青衫长褂如读书人，叶芸芸既然不好直呼其名，就干脆以先生称之。

青虎宫老元婴陆雍，如今是大名鼎鼎的炼丹宗师。

尤其是青虎宫的坐忘丹，更是陆雍炼丹的看家本领之一。

此丹能够帮助修道之人静心养神，温补心窍，祛除修士细微处的隐患，只是坐忘丹极难炼成，除了耗费大堆天材地宝，对天时、地利的要求极高，关键是需要消耗清境山独有的山水灵气，所以昔年桐叶宗祖师堂赏赐有功地仙，经常会有几颗坐忘丹。纯粹武夫不是不能服用此丹，而是实在太过暴殄天物，用陆雍当年与某位“陈公子”的说法，就是坐忘丹送给断头路的莽夫，牛嚼牡丹，太过大材小用了。

对于武夫修士界线不那么明显的蒲山云草堂，一炉坐忘丹，不管是几颗，都是雪中送炭的大补之物。

所以说眼前这个曹沫，确实很会做人。

如果不是双方关系浅，以叶芸芸的脾气，绝对不会含糊，坐忘丹是山上有价无市的稀罕物，若是能够重金购买，溢价再多都无妨，多多益善，青虎宫有几颗，蒲山就愿意买几颗。

只不过当年青虎宫雄踞北方，只会拿这可遇不可求的坐忘丹，去与桐叶宗、太平山这样的山巅大宗门，当人情半卖半送，哪里轮得到蒲山。

何况陆雍是一洲地仙当中，公认最瞧不起纯粹武夫的一位地上真人。

陈平安低头喝了一口茶水，手托茶杯，抬头笑道：“前辈可能误会了，怪我方才没说清楚。晚辈只敢保证陆老神仙，会用一个青虎宫不挣钱也不亏钱的公道价格，卖给云草堂。我现在甚至不敢确定青虎宫就一定有坐忘丹，但是不管如何，只要此丹出炉，陆老神仙就会立即告知蒲山，至于云草堂愿不愿意购买，只看云草堂的决定。”

叶璇玑眼睛一亮，如果不是蒲山叶氏的家法多规矩重，她都要赶紧劝说祖师奶奶赶紧答应下来。

裴钱看似坐在椅子上神游万里，其实一直留心着师父的神色和言语。

果然还是师父行事老道，天衣无缝，滴水不漏。

若是那叶芸芸一开始就点头答应下来，师父肯定就顺水推舟，白送给蒲山几颗坐忘丹。

可既然叶芸芸有些客气，师父自有补救之法，各有各行云流水的台阶可走。

是师父、蒲山和青虎宫，三方都有些香火情串联起来，所以只是做一件依旧比较在商言商的买卖。

退一万步说，如果叶芸芸这点面子都抹不开，依旧不肯点头，那么今天师父主动登门的赔礼道歉，也就可以顺势点到为止。

叶芸芸思量一番，点头笑道：“那我就先行谢过曹先生了。”

陈平安看似随意道：“若是青虎宫暂时没有现成的坐忘丹，我也会恳请陆老神仙寄信一封给蒲山，大致说明情况。”

叶芸芸看了眼对面的男子，笑了笑，“有劳曹先生，替我与陆老真人道一声谢，若是暂时没有坐忘丹，以后青虎宫炼此丹，先与蒲山打声招呼，我会亲自去清境山取丹，顺便为陆真人和清境山护道一二。”

如果没有先前姜尚真的解释，叶芸芸真要觉得这家伙是在信口开河了。

如今的天阙峰陆雍，绝不能以寻常元婴修士视之。

一洲版图上，如今除了玉圭宗和万瑶宗，别说是云草堂和白龙

洞，陆雍都可以完全不卖金顶观的面子。

陈平安站起身，裴钱立即跟着起身。

陈平安抱拳道：“那就不打搅前辈教拳。”

叶芸芸起身，看了眼“郑钱”，笑问道：“不如让郑钱与薛怀切磋一二？”

陈平安看了眼裴钱，裴钱的意思很明确，要不要切磋，师父说了算。真要问拳，一拳还是几拳撂倒那薛怀，师父发话就是了，她好心里有数，掌握好出拳的次数和轻重。

陈平安笑着摇头，“今天还是算了吧，以后我们师徒有机会拜访蒲山再说。”

叶芸芸起身相送，这次她一直将师徒二人送到了月洞门那边，还是那曹沫婉拒了她的送行，不然叶芸芸会一路走到府邸大门。

叶璇玑陪着叶芸芸一起走在竹林小径上，以心声说道：“祖师奶奶，这位曹先生，脾气挺好的。先前我帮忙续茶水那会儿，都不忘与我点头致谢呢。”

如果说那个周肥的眼神，会让女子觉得衣服穿少了。

那么这位曹先生的视线，会让叶璇玑觉得哪怕给他无意间撞见了一幅美人出浴图，他都会非礼勿视。

叶芸芸淡然道，“确实是个正人君子。”

她其实只说了半句话，还有半句，则不宜与一个家族晚辈多说。

曹沫此人太聪明。

叶璇玑还是有些不敢置信，疑惑道：“他真能帮咱们买到一炉天阙

峰坐忘丹？这个人情可真不算小了。青虎宫的陆老宫主，因为那桩陈年恩怨，对所有的山下武夫都很反感。”

此丹最玄妙处，在于能够让修士心关处，好似养出山下百姓大门上用以驱邪避秽的两尊门神，帮助修道之人庇护心关。

每当练气士坐忘入定，心神沉浸小天地，还能让一位地仙修士的金丹、元婴，如披羽衣法袍，所以青虎宫独门秘制的坐忘丹，在桐叶洲山上一直又有“羽衣丸”的美誉。

青虎宫一位道门真人，曾经为弟子护道下山历练，被一位远游境武夫重伤，金丹破碎，大道就此断绝。

而打伤此人的八境武夫，他师父后来又被武圣吴殳重伤，需要用几种灵丹妙药来吊命，青虎宫的坐忘丹就是其中之一，远游境武夫亲自去青虎宫求丹药，陆雍不管对方如何低声下气道歉，只是闭门谢客。最终那位止境武夫熬了十年就逝世，不然加上几炉坐忘丹，多活个五六年，问题不大。所以说山上恩怨，太容易风水轮流转，看人笑话的时候偷着乐就行了，就算忍不住笑出声，笑声也别太大。

叶芸芸点头道：“既然曹沫开了这个口，陆雍多半会答应的。”

叶璇玑嫣然一笑，压低嗓音说道：“曹先生一看就是豪阀世族出身，行坐言谈之间，很风流蕴藉呢。”

叶芸芸难得在蒲山晚辈这边有个笑脸，破天荒打趣道：“怎的，才下山游历没几天，就忘记山上的花前月下柳梢头了？”

叶芸芸虽然平时不苟言笑，可到底是一山之主，她也不是什么只知道学拳的武痴，不然蒲山不会有今天的盛况。

叶璇玑俏脸一红，试探性问道：“祖师奶奶，这辈子就没遇到过心动的男子吗？”

叶芸芸摇摇头，“男女情爱，无甚意思，不如学拳，屹立山巅。”

陈平安离开这处府邸后，没有就此离开黄鹤矶返回云笈峰，而是为自己和裴钱都施展了一道障眼法，灵气涟漪萦绕四周，身形面容让人看不真切，然后带着裴钱去了同一条街上的另外一处仙府，在还没有离开叶芸芸府邸的时候，陈平安就已经重新覆上了面皮。

此刻依旧是一位符箓美人开的门，陈平安询问此处是不是金顶观供奉芦鹰的下塌处，符箓美人也不恼，只是笑着不说话，因为不合规矩。陈平安就自报名号和来历，曹沫，姜氏供奉。一听说对方姜氏供奉，又有那头等斋戒牌悬佩在腰间，符箓美人立即说她去通报此事，劳烦曹供奉稍等片刻。

符箓美人虽是傀儡，玉芝岗淑仪楼用上了“阴宅”手段，符箓炼制的美人皮囊本身，就像一座客栈，再让女鬼或是魂魄寄居其中，就使得每一位符箓美人，无论是姿容还是心智，都与常人无异了。但是淑仪楼符箓美人之所以能够冠绝一洲，是因为负责绘制符箓的两位丹青圣手，一位能够在符纸上绘画出女子的一份独到神韵，使得淑仪楼符箓美人，人人各异，明眸善睐，顾盼生姿，绝不死板，另外一位则能够增添点睛之笔，使得每一位符箓美人都如藏书的善本且孤本。

可惜大妖攻伐，势不可挡，而且手段暴虐，最终玉芝岗毁弃，淑仪楼倒塌，两位身为山上道侣的丹青圣手，都选择了烧尽符箓，然后自毁金丹殉情而死。

在门口等人的时候，陈平安心声问道：“想什么呢？”

裴钱说道：“送人情比收人情，好像更不容易。”

陈平安笑道：“江湖没白走。”

裴钱好奇问道：“师父来找这个芦鹰，是要做什么？”

陈平安说道：“亲眼亲耳确定一下金顶观的门风。”

裴钱说道：“金顶观？尹妙峰和邵渊然？”

陈平安点点头，“那两位大泉供奉，都算我们的老熟人了。”

芦鹰缓缓走到门口，打了个道门稽首，“金顶观首席供奉，芦鹰。”

陈平安还了一个道门稽首，“云窟姜氏二等供奉，玉圭宗九弈峰二等客卿，神篆峰祖师堂三等客卿，曹沫。”

裴钱板着脸，忍着笑。

师父这是嘛呢，一连串随口胡诌的头衔，这到底是有意显摆身份，还是故意露怯与人呢？

芦鹰忍着心中些许不适，神色和善，“不知曹客卿今天登门，所为何事？”

陈平安笑道：“先前有些误会，必须专程登门，好与供奉真人赔个不是。”

芦鹰问道：“是白龙洞尤期与人切磋拳脚道法一事？”

龙门境修士尤期，洞府境修士马麟士。都是一等一的山上修道天才了，尤其是那个在白龙洞辈分极高的麟子，更是板上钉钉的地仙资质，有望成为白龙洞历史上的一位中兴之祖，将来跻身上五境，虽说注定极其不易，却好歹是可以希冀一二的。多少修道之人，所谓的年轻俊彦，其实连地仙二字都不敢奢望。

陈平安点点头，“正是此事。”

芦鹰笑道：“曹客卿是不是敲错门了，老夫来自金顶观，可不是什么白龙洞修士。此次之所以离开道观，只是为那些孩子护道。解铃还须系铃人，既然误会是与白龙洞结下的，就该早早去与白龙洞解开误会，曹客卿，是不是这个道理？”

“我与一个白龙洞小小龙门境的晚辈，没什么好聊的。”

陈平安略带几分讥讽神色，说道：“供奉真人是桐叶洲山上德高望重的前辈，曹沫久仰大名，不来此地，该去何地？就算是白龙洞两位祖师爷今天做客黄鹤矶，我也只当是没看见。至于误会不误会的，说实话，我还真不放在心上，谁该给谁道歉，谁该登门做客，其实暂时还两说。”

芦鹰抚须而笑，轻轻点头，感叹道：“曹客卿是性情中人啊。”

原来又是一个奔着自己金顶观头衔而来的家伙。

这一路，芦鹰实在是见多了。山上的谱牒仙师，山下的帝王将相，江湖的武夫豪杰，多如过江之鲫。

大体上都是称心如意的，吴殳嫡传弟子的郭白箓，和云草堂武夫修士，都很安分守己，就是白龙洞这边不消停，倒也好，让他芦鹰露面机会更多。比如先前在那大泉屋景城，马麟士这个小惹祸精，招惹到了一个皇亲国戚。

一个瘸腿断臂的邋遢汉子，在酒楼里与一帮糙汉子喝酒，大大咧咧的，好像带着一身的马粪味道，谁能想到这种货色，竟然是大泉女帝的弟弟？

然后在这规矩森严的云窟福地，又是这个马麟士，害得尤期，被一个自称无敌小神拳的小胖子，打得昏死过去。丢尽了颜面，尤期这些天一边闹着要返回师门，一边秘密飞剑传信白龙洞。芦鹰就当是看个热闹散心了。这会儿芦鹰之所以耐心极好，陪着一个狗屁倒灶的玉圭宗末等客卿消耗光阴，

在山上谱牒当中，更加散淡的客卿，本就不如供奉，眼前这个自称玉圭宗末等客卿的家伙，还真让芦鹰提不起什么结交的兴致。

倒是那个当时蹲在栏杆上的那个白衣少年，别看吊儿郎当，满嘴胡话，却极有可能是一位宗字头的谱牒地仙，不显山不露水。路数比他芦鹰还要野修，竟然会仗着境界，敢在姜尚真的云窟福地，对尤期施展定身术，让芦鹰颇为上心。当然还有那个让芦鹰已经记仇在心的

周肥，芦鹰就不敢轻举妄动。

如今的桐叶洲，遍地浑水，过江龙实在太多。比如那个来自三山福地的万瑶宗，一对父女，仙人的韩玉树，玉璞境的韩绛树，杜老观主就极其忌惮。

说实话，只要不是远道而来的别洲修士，芦鹰对自家桐叶洲的本土修士，真没几个能入得自己法眼了。

比如眼前这个头衔多达三个、却没一个真正分量足够的家伙，芦鹰就渐渐没了耐心。不曾想那人竟然还有脸视线偏移，瞧了瞧大门内，大概是在暗示自己这位供奉真人，为何不带他们进门一叙？芦鹰心中冷笑不已，刹那之间，他就以元婴修士大神通，试图勘破那道山水涟漪障眼法，芦鹰毫无在意此举，是否犯忌，想要凭此来确定一下曹大客卿的斤两。

那曹沫立即再起一座山水障眼法，脸色隐隐作怒。

芦鹰心中大定，果然是一位境界尚可的山上金丹客。

曹沫摔袖而去，走下台阶，突然转头说道："以后供奉真人再带人下山历练，最好选择中午出门。"

芦鹰始终站在原地，听得一头雾水，误以为是山上修道之人掰扯的一句玄妙语。

裴钱淡然道："因为早晚会出事。"

芦鹰脸色阴沉起来。

境界不高，地位不高，胆子倒是不小，果然是那谱牒仙师出身，估计是凭着祖师堂积攒下来的香火情，才在云窟福地和玉圭宗九弈峰捞了个供奉、客卿。

芦鹰第一次抬脚跨过门槛，那两人立即快步离去，其中曹大客卿

还有意无意扯了扯腰间斋戒牌。

芦鹰收回那只脚，冷笑一声，转身后老元婴嘀咕一句，这些个狗日的谱牒仙师，到哪里都改不了吃屎的臭毛病。

大街上，陈平安和裴钱都听见了芦鹰那句嘀咕言语，裴钱笑道：“师父，这家伙吵架本事很高啊，骂自己比骂人还凶，输不了。”

陈平安却皱起眉头，总觉得哪里不对劲，但是毫无线索。

是一种出现了纰漏、遇到了万一的某种直觉，没有道理可讲。

真要讲道理，大概就是这位剑气长城的隐官大人，一贯挨了打就比较长记性。

裴钱说道：“师父，此人道心污秽不堪，金顶观选用芦鹰担任首席供奉，门风好不到哪里去。”

陈平安嗯了一声。

芦鹰与那跟在身边的符箓美人调笑几句，晃荡回住处后，让那美人离开，老元婴片刻之后，一瞬间跌坐在椅上，双手死死抓住椅把手，一脸匪夷所思，汗流浃背，喃喃道：“怎么可能，此人不是已经返回蛮荒天下了吗？”

先前芦鹰以一道独门秘术勘破障眼法，本来是想要故意打草惊蛇，确定一下那客卿曹沫是否金丹，顺便看一眼那女子的真实姿容。若是生得好看，不看白不看。

这道芦鹰得自一处秘境仙府的神道术法，能够看清一个人的真实面相。

只不过一般情况下，芦鹰不会轻易祭出，一来用处不大，山上修士，面容如何，根本不重要，重要是谱牒，身份，境界，法宝。再者芦鹰的修道之本，之所以能够一步步成为元婴，大半机缘，都出自那

座破碎秘境的上古府邸，而那笔陈年旧账，又牵扯到与两个宗门十数位谱牒嫡传悉数身死的惨案，所以哪怕面对那个白衣少年，还有站在黄衣芸身边的周肥，芦鹰都会当自己没有这门比较鸡肋的神通。

哪里想到这一瞧，就给芦鹰瞧出了一桩泼天大祸。

当年在金顶观年轻金丹邵渊然的修道之地，书案之上，芦鹰无意间瞥见过一幅人物画卷，邵渊然在上边写了两个名字。

陈隐，陈平安。

当时邵渊然就神色微变，芦鹰便知道其中必然大有玄机。最终双方一番勾心斗角，芦鹰才得到了一个模糊答案，此人身份难测，来历古怪，曾经在大泉王朝兴风作浪一场，但是邵渊然只说他可以肯定，大泉蜃景城的围而不攻，能够得以保全，是此人原本打算将一座京城视为囊中物了。邵渊然那小子也够心狠，非但不用芦鹰发心誓，只是多说了一句话，就让芦鹰比发誓保密更管用了，因为邵渊然说此人，陈隐和陈平安都是化名，真实身份，极有可能是年轻十人之一，蛮荒天下托月山百剑仙之首，斐然。

芦鹰擦了擦额头汗水，长呼出一口气。

斐然。陈隐，陈平安。

曹沫，姜氏供奉？神篆峰客卿？

为何玉圭宗最终与大泉王朝一样，险之又险，却最终屹立不倒？是不是这里边？

芦鹰又开始满头汗水，就干脆不去擦拭了，道心不稳，只觉得鬼门关走了一遭。

老子反正什么都没看见，什么都不知道。曹沫也好，斐然也罢，随你们闹腾去，这桩事情，就算在金顶观杜含灵那边，老子也绝口不提半个字。

芦鹰动作僵硬，缓缓转头，望向屋门口那边，一个发髻扎丸子头的黑衣女子，斜靠屋门，她双臂环胸，似笑非笑。

芦鹰刚要起身，背后就有个温醇嗓音微笑道：“坐。”

一个青衫客站在椅子后边，一根手指轻轻抵住椅背。

芦鹰立即放回刚刚抬起的屁股，呆坐在椅上，好像沦为那个挨了一道定身术的尤期，见过无数大风大浪的老元婴，纹丝不动，除了汗水直流，整个人都不敢随便起念。

背后那人双手叠放在椅背上，笑呵呵问道：“晚辈擅自登门入室，供奉真人会不会生气啊？”

芦鹰不敢摇头晃脑幅度过大，只敢稍稍摇头，一个六亲不认的山泽野修，好像谱牒仙师见着了自家的开山老祖师，斩钉截铁道：“不会不会，晚辈不敢，绝不可能！”

片刻之后，芦鹰面如死灰，嘴唇发抖。

因为不愿束手待毙的老元婴，施展了又一门压箱底的逃命本领，将那金丹和元婴都悄悄凝聚在一粒心神之上，倏忽消逝，想要离开府邸，去与如今唯一信得过的止境武夫黄衣芸通风报信，至于什么云窟福地姜氏，什么玉圭宗神篆峰，他都不敢信了。到时候拉上叶芸芸，躲在她身边，再死死护住一处镜花水月，迅速告知金顶观，自己就有一线生机，而且至多就是名副其实的一线生机。要说昭告天下什么的，拉倒吧，且不说那姜尚真会不会给机会，就算做得到，芦鹰不到必死境地，也绝不愿意如此拿一条命去换功德。揭穿了玉圭宗与蛮荒天下的勾结内幕，又能如何？一桩文庙功德全部落在了金顶观头上，他芦鹰却是身死道消得彻彻底底。

只是千算万算，芦鹰都没有算到，那一粒能让仙人难测的心神，竟是兜兜转转，好像在天地间鬼打墙了。

背后那人笑道：“见风使舵墙头草都当不好，怎么当的元婴前辈老

神仙？”

芦鹰喟叹一声，以相对生疏的蛮荒天下大雅言开口说道：“斐然，栽在你手上，我心服口服，要杀要剐都随你了。”

那人点点头，说了两个字，好的。

芦鹰立即苦着脸，再无半点英雄气概，“斐然剑仙，我们再聊聊？只要为我留条活路，我绝对是万事可做的。”

那人伸出一只手，五指如钩，掐住芦鹰的脖子，刹那之间，芦鹰别说是嘴上开口，就连心声言语都成了奢望，但是那人偏偏催促道：“聊？你倒是说话啊。活路？别说是一个元婴芦鹰，那么多死了的人，都给你们桐叶洲留下了一条活路。供奉真人骂人和说笑的本事，真是天下第一。”

裴钱闲来无事，就坐在门槛上。

师父怎么说怎么做，她都不管，裴钱只是伸手摸了摸发髻，再揉了揉额头。不知不觉，好多年没贴符箓了。

很多年前，在年轻女子还是个小黑炭的时候，师父会帮她洗头，教她怎么打理乱糟糟的头发。没有什么山穷水恶，人心鬼蜮，师徒两人在远游路上，好像处处山清水秀。

很多年后，当她一个人行走江湖，总能听到投师如投胎的说法，她觉得老话说得真是有道理，认了师父，她就像一个重新投胎做人的小姑娘，投了个好胎，天底下最好了。

其实这些年，师父不在身边，裴钱偶尔也会觉得练拳好苦，当年如果不练拳，就一直躲在落魄山上，是不是会更好些。尤其是与师父重返后，裴钱连师父的袖子都不敢攥了，就更会如此觉得了。长大，没什么好的。但是当她今天陪着师父一起潜入府邸，师父好像终于不用为了她分心劳神，不需要刻意叮嘱吩咐她要做什么，不要做什么，而她好像终于能够为师父做点什么了，裴钱就又觉得练拳很好，吃苦

还不多，境界不够高。

等到裴钱回过神，发现师父已经搬了条椅子，与那芦鹰相对而坐。

陈平安转头教训道：“大敌当前，这都敢分心？”

裴钱挠挠头，“师父在啊，就偷个懒。”

陈平安瞪了一眼。

裴钱赶紧说道：“晓得嘞，师父，我下次一定注意啊。”

不过说实话，哪怕裴钱站着不动，挨那元婴芦鹰一道杀手锏术法又如何，还不是她受点伤，然后他毫无悬念地被三两拳打死？

真不是裴钱瞧不起浩然天下的修道之人，只谈体魄，哪怕是那玉璞境，真是纸糊竹篾一般。

挨一两拳就喜欢直挺挺倒地装死，可劲儿坑她的钱。

只不过裴钱哪里敢与师父说这种话，求啥都别求板栗，掌律长命这个上了岁数的女子，说话还是有点水准的。

裴钱环顾四周，是一座剑气森严的小天地。

师父是剑仙了啊。

陈平安不知道裴钱在胡思乱想些什么，只是拉着一位久仰大名的元婴老前辈闲聊谈心。

一边听芦鹰讲那斐然流传不广的几个事迹，一边笑骂道：“狗日的东西，厚颜无耻，我可没他这样的孙子。”

芦鹰心中悲凉万分，斐然剑仙你跟我演啥呢？事已至此，意义何

在？

陈平安倒是不介意芦鹰坚信自己是那斐然。

最好金顶观杜含灵也是如此认为的，一旦双方各自“心知肚明”，形势就会变得极有意思。

约莫半个时辰后，芦鹰先将那府上担任门房的符箓美人，遥遥施展定身术，再独自将曹沫客卿送到大门口，金顶观首席供奉虽然和和气气，只是神色间难免流露出几分倨傲气态，显然依旧是以前辈自居，与曹沫勉励了几句，双方就此别过。

————

姜尚真拿出了一条通体雪白的云舟渡船，当然是私人珍藏。渡船以福地月色与白云炼化而成，夜中远游极快，品秩与落魄山的“翻墨”龙舟差不多。

姜尚真没有一起乘坐渡船北上，说是还需要在云窟福地再待个把月，等到胭脂台的三十六位花神评选完毕，他再动身去天阙峰碰头。

白玄比较乐呵，终于能够人手一间屋子了，周肥老哥这样既有钱又仗义的朋友，值得结交。

九个孩子当中，孙春王一直没有露面，始终被崔东山拘押在袖里乾坤当中，崔东山很好奇这个死鱼眼小姑娘，在里边到底能熬几个十年。

修士道心一物最古怪，可能是一块璞玉，需要精心雕琢，可能是一块铁，凶狠锤炼，可能是水中月，外物将其打碎复归圆，

可能是

所以也不是所有剑仙胚子，都适宜在崔东山袖中磨砺道心，除了孙春王，其实白玄和虞青章都比较合适。

崔东山坐在栏杆上，掏出一把折扇，轻轻敲击掌心，问道：“听小胖子说在簪子里边练剑的那些年，你小子其实挺哑巴的，除了吃饭练剑睡觉，至多是与虞青章借些书看，冷眼冷脸的，让人觉得很不好相处。怎么一见着我先生，就大变样了？”

白玄坐在一旁，小心翼翼酝酿措辞，怯生生道：“如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也。”

崔东山扯了扯嘴角，“不够真诚啊。”

白玄耷拉着脑袋，沉默许久，抬起头，望向远处的云海，云海落日，风景奇绝，很像家乡城头。

崔东山说道：“为什么要给自己取个小小隐官的绰号？”

白玄低声道：“我师父是龙门境剑修，师父的师父，也才金丹境。其实我们仨都很穷的，为了让我练剑，就更穷了。”

崔东山说道：“你师父是一位女子？”

白玄嗯了一声，“长得不好看，还喜欢骂人。我小时候又贪玩，每次被骂得伤心了，就会离家出走，去太象街和玉笏街那边逛一圈，埋怨师父是个穷光蛋，想着自己如果是被那些有钱的剑仙收为徒弟，哪里需要吃那么多苦头，钱算什么，”

小时候。

其实这会儿的白玄，也还是个孩子。

只是天底下所有的孩子，都会觉得自己不小了，所有的老人，都在害怕自己太老了。

崔东山说道：“你师父在战场上是不是受了重伤，她去世前，你一直陪着？”

白玄沉默很久，最后点头，轻声道：“也没一直，就只是陪了师父一宿，师父撤出战场的时候，本命飞剑没了，一张脸庞给剑气搅烂了，如果不是隐官大人的那种丹药，师父都熬不了那么久，天不亮就会死。师父每次竭力睁开眼皮子，好像要把我看得清楚些，都很吓人，她每次与我咧嘴笑，就更吓人了，我没敢哭出声。我其实晓得自己当时那个样子，没出息，还会让师父很伤心，可是没办法，我就是怕啊。”

所以白玄，才会那么害怕满脸血污的女鬼。

白玄轻声说道：“那场架，没打赢，可咱们也没打输啊，所以我特别感激陈平安，让我师父，师父的师父，都没白死。”

崔东山问道：“过去这么久了，有没有想跟你师父说的？”

“没想过。”

白玄摇摇头，想了想，说道：“大概会说一句，我会好好练剑，师父放心。”

孩子神色专注，在想师父了。

崔东山哦了一声。

刹那之间。

天地茫茫，然后白玄看到不远处，站着一个满脸血污的女鬼，认出她是自己的师父。

师父在看着他。

白玄突然发现自己，原来有好多话想要跟师父说，而且也不怎么怕她的模样了。

白玄走过去，伸出手，轻轻抓住她的袖子。

崔东山站在师徒二人的身后远处，远远看着这一幕。

渡船上，陈平安在自己屋子里边，篆刻一枚朱文印章，在山下，金石篆刻一途，一向是朱文比白文难。

裴钱安静坐在一旁，在师父篆刻完底款后，问道：“师父是要送给青虎宫陆老神仙？”

清境山天阙峰，青虎宫陆雍。

裴钱印象深刻，是个极其会说话的老神仙，与人客套和送出人情的功夫，一绝。

师父说此次往北，歇脚的地方就几个，除了天阙峰，渡船只会在大泉王朝的埋河和蜃景城附近停留，师父要去见一见那位水神娘娘，以及据说已经卧病不起的姚老将军。

陈平安笑着点头，“见面礼嘛。”

那枚印章的边款：心善是最好的风水。

底款：清境。

陈平安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摞书籍，买自驱山渡集市，“回屋子抄书去。”

裴钱却没有挪步，取出了纸笔，在师父这边抄书。

陈平安也没拦着，起身看着裴钱的抄书，点头道：“字写得不错，有师父一半风采了。”

裴钱刚要说几句诚心言语，师父就弯曲手指在桌上轻轻敲击，提醒道：“抄书写字要专心。”

陈平安坐回位置，拿起一本书。

弟子抄书，师父翻书。

与大泉王朝南方边境接壤的北晋国，比起南齐唯一好点的，就是延续了国祚，经过这些年的休养生息，总算恢复了几分生气，

而南齐的京城，作为曾经蛮荒天下一座军帐的驻扎地，一国山河的下场，可想而知。文武庙全部捣毁，至于城隍、土地，山水神祇，悉数被桐叶洲本土妖族占据高位，从庙堂到江湖，已经不是乌烟瘴气可以形容的了。

这天陈平安走出屋子，来到船头，裴钱正在俯瞰山河大地，她身边跟着纳兰玉牒和姚小妍两个小姑娘。

陈平安问道："是不是会路过金璜府地界？"

裴钱使劲点头，估算了一下，"约莫八百里。"

她还以为师父会忘了这茬。

遥想当年，只有她一个人陪着师父游历桐叶洲，裴钱第一次亲眼见到山神娶亲的敲锣打鼓，后来还无意间卷入了一场山神水君的厮杀。

与师父重逢之前，裴钱独自一人沿着旧路线游历桐叶洲，期间就经过了那座重建的金璜府，只是裴钱没去拜访的念头。

那位北晋国的金璜府府君，当年被大泉王朝三皇子带人设计，沦为阶下囚，给拘押到了蜃景城，不曾想却因祸得福，逃过了那场劫难。

裴钱与师父大致说了一下金璜府的近况，都是她先前独自游历，在山下道听途说而来。那位府君当年迎娶的鬼物妻子，如今她还成了邻近大湖的水君，虽说她境界不高，但是品秩可相当不低。据说都是大泉女帝的手笔，已经传为一桩山上美谈。

陈平安笑道：“正好，当年我与那位山神府君，约好了将来只要路过就去金璜府做客，与他讨要一杯酒喝。”

崔东山在栏杆上散步，身后跟着双手负后的白玄，白玄身后跟着个走桩练拳的程朝露，崔东山喊道：“先生和大师姐只管去做客，渡船交给我了。”

白玄身后背了一把竹鞘竹剑。

纳兰玉牒和姚小妍有些雀跃，期待不已。

山神府唉，多稀罕的地儿，她们都没瞧过呢。

陈平安祭出一艘符舟，要带着裴钱和两个小姑娘御风远游。

何辜和于斜回两个飞奔而来，嚷着要一起去长长见识。

白玄叹了口气，摇头晃脑，“孩子气，幼稚得很啊。”

结果被崔东山一把抓住脑袋，远远丢向了符舟那边。

白玄大笑一声，拧转身形，竹剑出鞘，白玄脚踩竹剑，迅速跟上符舟，一个飘然而落，竹剑自行归鞘。

看得何辜和于斜回羡慕不已，白玄这家伙不愧是洞府境。

纳兰玉牒没好气道：“曹师傅说了，不许我们泄露剑修身份。”

白玄嗤笑道：“小姑娘家家的，头发长见识短，有崔老哥在，山山水水，风里来云里去，小爷我百无禁忌。”

裴钱笑问道：“百无禁忌？大白鹅教你的道理？”

白玄赶紧掂量了一下“大师姐”和“小师兄”的分量，大概觉得还是崔东山更厉害些，做人不能墙头草，双手负后，点头道：“那可不，崔

老哥叮嘱过我，以后与人言语，要胆子更大些，崔老哥还答应教我几种绝世拳法，说以我的资质，学拳几天，就等于小胖子学拳几年，以后等我独自下山历练的时候，走桩趟水过江河，御剑高飞过山岳，潇洒得很。崔老哥先前感慨不已，说未来落魄山上，我又是剑仙又是宗师，所以就属我最像他的先生了。”

裴钱微笑道：“学拳好。”

白玄觉得有些不对劲，赶紧亡羊补牢，“裴姐姐，以后真要切磋，你可得压境啊，我毕竟年纪小，学拳晚。”

裴钱点头道：“没问题，到时候我需要压几境，都由你说了算。”

白玄哈哈笑道：“裴姐姐是习武之人，一定要一口唾沫一颗钉啊。不过裴姐姐不用太担心，我虽然学拳晚，但是我学拳快、破境更快啊，到时候咱俩切磋，估计裴姐姐不用压境太多。”

裴钱嗯了一声，“肯定的。”

陈平安瞥了眼白玄，眼神怜悯，这个自作聪明的小王八蛋，好像比陈灵均还要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了。

白玄以心声问道：“玉牒玉牒，这个裴钱到底武夫几境？咱们可是同乡，你不能胳膊肘往外拐，故意骗我。”

纳兰玉牒说道：“裴姐姐一直没说自己的境界啊，小妍在云笈峰那边问了半天，裴姐姐都只是笑着不说话，到最后给小妍问烦了，裴姐姐只说她如果跟师父切磋的话，大概百来个裴钱才能勉强打个平手。”

白玄看了眼那个年轻女子，怪可怜的，身为隐官大人的开山大弟子，资质天赋看来都很平常啊。

距离那金璜府还有百余里山路，符舟悄然落地，一行人步行去往山神府。

白玄问道：“曹师傅，闹哪样，两条腿走路多费劲，不够仙气，小心咱们在金璜府门口吃个闭门羹。府君大人，一听就是个有自己宅子的大官，崔老哥与我说过，在浩然天下，宰相门房三品官，牛气得很。”

纳兰玉牒埋怨道：“就你话多。洞府的境界，剑仙的口气。”

何辜点头道：“”

于斜回补充道：“小小隐官这个绰号不太够，大大隐官才配得上咱们白玄。”

白玄斜眼他们仨，“等我开始学拳，随随便便就是五境六境的，再加上个洞府境，你们自己算一算，是不是就是上五境了。”

陈平安笑着摇摇头。

裴钱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根绿竹杖，

她想起一事，就是在这附近，她人生当中第一次拿到了符箓，一张宝塔镇妖符，一张阳气挑灯符，不过起先是师父借给她的，用来帮她壮胆子，后来才送给她。

裴钱悄悄说道：“师父，在金甲洲那边，我碰到符箓于仙了。”

陈平安有些惊讶，“那位被誉为独占符箓一道的于老神仙？”

裴钱笑着点头，赧颜道：“战场上，于老前辈不但帮我打杀了一头玉璞境妖族，最后还送了我那头玉璞境的本命物，半仙兵品秩。”

陈平安感慨道：“前辈果然仙气无双，就该于老前辈合道星河，跻身十四境。”

裴钱嗯了一声。

百余里山路，对于陈平安一行人而言，其实不值一提。而且相较于上次陈平安途经此地的崎岖道路，要宽阔许多，陈平安瞥了几眼，就知道是朝廷官府的手笔。

路过一座横跨溪涧的石拱桥，陈平安蹲在桥头看那十分崭新的界记碑，微微皱起眉头。

他有些犹豫，要不要拜访金璜府了。

裴钱问道："师父，怎么了？"

陈平安起身道："可能会有是非。"

稍作思量，陈平安笑道："没关系，我喝完酒就走。"

距离金璜府三十里，山清水秀，溪水潺潺，临水建有一处行亭。

有一队披甲锐士在路旁散乱而坐，小赌怡情，只是嗓门都不大，因为行亭里边还有一位盘腿吐纳的修道之人，手捧拂尘。

一位年轻武将斜靠亭墙外，双臂环胸，闭眼屏气凝神。

陈平安让裴钱他们停步，独自走向前。

行亭内外两人，观海境修士，五境武夫。

年轻武将睁开眼，淡然道："如果你们是去金璜府，就可以回了，如今这边已经山水封禁。"

陈平安转头望向一处，溪涧一处碧绿幽幽的稍深水潭当中，浮现出一颗脸色惨白的脸庞，一头青丝如水草散开，少女面容，身穿一件石榴裙，然后她坐在对岸石上，不过双脚所穿绣花鞋，依旧没入溪水，她好像故意与那年轻武将争锋相对，笑道："封山？我们金璜府怎么不知道？这位先生如果是要去府上做客，我可以带路。"

行亭里边的老神仙冷哼一声，轻挥拂尘，行亭外的溪涧如被筑造水坝，拦截流水，水位一直抬升，再无溪水流入那处小水潭。

那女鬼也不介意，只是她身形稍矮，双腿入水更多，好像记起一事，与那青衫男子说道："不用担心原路返回，会被某些人穿小鞋，咱们金璜府有路直通松针湖，泛舟游湖，风景极美，想要登岸，无需计较渡船会不会被蟊贼偷去，松针湖的湖君娘娘，本就是我们金璜府的夫君夫人哩。"

陈平安这才开口笑道："那就叨扰了。"

那位施展水法截取溪水的老神仙，终于睁开眼睛，冷笑道："小小水鬼，大放厥词，活腻歪了？"

年轻武将好像改了主意，挥挥手，示意那些披甲武卒放行，还与那佩刀悬酒壶的青衫男子说道："你们最好不要在那金璜府逗留太久，神仙打架俗子遭殃，不是一句玩笑话。至于游览松针湖，倒是可以随意。"

陈平安拱手谢过。

年轻武将点点头。

陈平安走在溪边道路上，那头金璜府出身的女鬼则一手拎着裙角，行走水面上。

行亭那边。

名为郭仪鸾的观海境老修士走到门口，讥笑道："刘将军，你倒是好说话，说放行就放行。"

年轻人，名叫刘翚，才二十多岁，就已经是正五品武将，关键是还有个北晋国临时设置的五方山水巡检身份，也就是说一国北岳山水地界，年轻人可以指挥调动山君之下的所有山水神灵，各州郡县城隍，各地文武庙，都受年轻人辖制。

刘翚是北晋国的郡望大族出身，不过却是靠军功当上的将军，道理很简单，家族早已覆灭在那场一洲陆沉的浩劫中。

除此之外，传闻年轻人与北晋新帝，相逢于患难之际。

而更有小道消息，说皇帝陛下那个联姻外嫁别国的妹妹，其实与这个年轻将军，是有故事的。

年轻武将神色淡然，“一个不小心，真要与大泉王朝撕破脸皮，打起仗来，郭仙师可能比我更好说话。”

老修士脸色阴沉，冷哼一声，返回行亭继续吐纳修行。

金璜府的山水谱牒，其实早已“搬迁”到了大泉王朝，而金璜府却位于毫无争议的北晋国版图之上，所以再不挪窝，就会名不正言不顺。哪怕是吵到大伏书院的圣人山长那边去，也还是大泉王朝和金璜府不占理。

现在比较微妙的事情，其实还是那座八百里水面的松针湖，这座大湖的归属以及划分，确实有待商榷。

北晋皇帝的意思很明确，金璜府必须北迁，最好还能够拿下整座松针湖，若是大泉那边仗势欺人，那就去书院找圣人评理。

北晋这边的底线，就是将松针湖一分为二，让那座湖君水府只占据约莫四分之一的松针湖水域。

关于此事，两国已经其实吵了好几年，闹哄哄的，大泉王朝，庙堂上下，都极为强硬，尤其是一些青壮官员和边关武将，都已经嚷着要让北晋听一听马蹄声了。

溪涧中，那女鬼转头望向岸上，微笑道：“客人瞧着面生。”

陈平安笑道：“姑娘觉得我面生很正常，约莫二十来年前，我路过金璜府地界，刚好瞧见了府君大人的迎亲队伍，后来还有幸见过府君

一面，当年没能喝上一杯兰花酿，这次路径贵地，就想着能否有机会补上。”

那女鬼愣了愣，立即有了些疑心。

因为当年她就在那山神娶亲的队伍当中，怎么不记得见过此人？

陈平安其实先前一眼就认出了她，笑道：“姑娘你还记不记得，当时有个黑炭小丫头，不小心犯了山水忌讳？你们非但没有计较，后来接到山神夫人返回金璜府，姑娘你当时手持灯笼，得了老嬷嬷的许可后，你还邀请过我去参加婚宴，只不过我当时着急赶路，错过了府君大人的新婚酒宴。”

裴钱手持行山杖，会心一笑。

那女鬼蓦然而笑，“是你？！那会儿你还是个少年……年轻公子呢！难怪我没有认出来。”

可不是任何人都能撞见山神娶亲的，要么就是个病秧子，阳气太稀薄，要么就是下山游历的修道之人了。

只是女鬼心中幽幽叹息，眼前这位男子，多半不是什么山上高人了。

不然才短短二十年，对方就面容变化如此之大，教她全然认不出。

如今金璜山神府和松针湖君府，是一家亲，府君老爷和湖君夫人，比那山上修士更加神仙道侣。

但当下山水两府，依旧是个多事之秋的处境。

不然行亭那边，就不会有人说什么山水封禁的混账话了。

一位观海境的老神仙，确实道法不俗，可一般情况下，哪敢与金

璜府和湖君府犯横。

说到底，还是背靠大树好乘凉。自家老爷夫人是如此，那位老神仙也是这般。问题在于自家金璜府不在大泉王朝境内，而是位于北晋国境内。

那女鬼伸手在袖口上一抹，双指间捻住一条寸余长短的青鱼，朝那尾小青鱼，她轻轻呵了一口气，对其“点睛”，再心声言语道数句，然后轻轻一丢，游鱼入水，一个摆尾，去势极快，倏忽不见。

那尾传信青鱼很快就赶到了金璜府门房那边，山精出身的老人，不敢怠慢，立即将消息禀报上去。

一位身穿金色法袍的男子，正是昔年北晋五岳山君之下的第一山神，金璜府府君，郑素。

他得到那条青鱼密信后，立即动用大泉王朝赠予的一把传信飞剑，传讯坐镇湖君府的妻子，柳幼蓉。

当年那场厮杀，如果不是那个过路人，一符一剑就截杀了松针湖淫祠水神，否则后患无穷。

只不过这个内幕，除了妻子和几个心腹，郑素没有多说。

郑素今天走到大门口，耐心等待那位有恩于金璜府的“少年仙师”。一位府君大人，流露出近些年少有的喜庆神色。

去往金璜府的道路上，裴钱手持行山杖，突然喊了一声师父。

陈平安转过头，“怎么了？”

裴钱咧嘴一笑，没说什么。

第七百五十六章 剑修如云

见着了那一行访客，金璜府君走下台阶，快步向前，重重抱拳，朗声笑道：“郑素见过恩公。”

虽然面容改变极大，从一个佩剑系酒壶的白袍少年郎，变成了眼前这个青衫长褂的成年男子，但是郑素还是一眼就确定了对方身份。

正是当年那个陌路相逢的少年剑仙，事了拂衣，不曾留名，十分风流。

何况眼前男子腰间还悬着那枚让郑素眼熟至极的朱红色酒壶，一如当年。

陈平安拱手还礼，笑道：“叨扰府君了。”

郑素立即侧过身，陈平安伸出手掌，最终两人并肩走向金璜府大门，郑素小声歉意道：“方才得知恩公光临寒舍，我就立即传信松针湖，不曾想拙荆有事脱不开身，暂时无法赶回府上。”

郑素其实心中颇为古怪，方才等人时，金璜府这边其实收到了松针湖水神庙那边的传信飞剑，竟然是一位身份隐秘的大泉供奉仙师，代为回信金璜府，甚至不是妻子柳幼蓉的手笔。这太不合常理，妻子绝不会随便离开水府，若是平时，郑素肯定就已经动身赶赴松针湖，妻子虽说身份殊荣，如今已经贵为大泉王朝的第二等江水正神，是整座松针湖的正统湖君，但妻子其实不过是相当于洞府境的金身和道行，她更不擅长与人斗法，这几年她硬着头皮的所谓修行，看得历来就精通厮杀的郑素是又好笑又心疼，到最后还是让她不要勉强了，打打杀杀这种事情，不适合她。以前是，如今是，以后还是。

陈平安以心声言语道：“晚辈曹沫，宝瓶洲人氏，这是第二次游历桐叶洲。”

这是来时路上打好的腹稿。

如果不是通过一系列细节，确定如今金璜府成了个是非之地，其实陈平安不介意坦诚相待，与金璜府告知真名。

一位能够开辟府邸的山神府君，哪里需要朝廷帮忙铺设一条官道，作为敬香神道，甚至专门在桥头设立界碑，表明此地是北晋山水地界？而且立碑之人，可不是什么郡守县令之类的地方父母官，界碑落款，是那北晋国的礼部山水司。至于之后行亭那边的异样，不过是确定了陈平安的心中设想，大泉刘氏……如今应该是大泉姚氏皇帝了，显然是想要借助金璜府、松针府的最终归属勘定，作为契机，在与北晋进行一场庙算谋划了。

郑素开怀笑道："我们金璜府的兰花酒酿，在桐叶洲中部都是鼎鼎有名的好酒，路过金璜府，可以不见劳什子郑府君，唯独不能错过这兰花酿。"

落座后，陈平安有些尴尬，除了师徒二人，还有五个孩子，闹哄哄的，像一伙人跑来金璜府蹭吃蹭喝。

老气横秋的白玄，眼神一直在四处转悠的纳兰玉牒，很怕生的姚小妍，年纪不大个子挺高的何辜，略微斗鸡眼、说话比较耿直的于斜回。

一行七人，一个止境武夫，一位山巅境武夫。

六个半剑修。其中白玄和纳兰玉牒都是洞府境剑修，按照山上规矩，两个孩子如此小小年纪，就早早成为中五境剑修，都可以为被称呼为小剑仙了。

简单来说，行亭里边那位手捧拂尘的观海境老神仙，真要搏命，白玄和纳兰玉牒只要联手，说不定也就是各自一飞剑的事情。

郑素笑道："我已经让府上准备饭菜，都是些山上野味和松针湖鲜，至多两刻钟，就能与曹仙师喝上兰花酿。"

这位府君自然是打破脑袋，都想不到这拨客人的路过做客，就已

经让一座金璜府足可称为“剑修如云”了。

陈平安突然站起身，“有劳府君带我四处走走。”

郑素有些意外，仍是主随客便，点头笑道：“乐意之至。”

裴钱从椅子上起身说道：“师父，我看着他们就是了。”

陈平安以心声提醒道：“记得在金璜府用真名就可以了，别用‘郑钱’。”

裴钱点点头。

等到曹师傅和那一袭金袍的府君大人离开大堂，纳兰玉牒一个蹦跳起身加转身，摸着椅背上边的灵芝纹，“裴姐姐，啥木头做的椅子，瞧着可贵气老值钱哩。”

裴钱坐回位置，笑道：“不晓得，不过肯定值钱。记得瓶瓶罐罐的，不要乱碰，都是动辄几百年的老物件了，更值钱。”

纳兰玉牒笑嘻嘻道：“不小心碰碎了，就拿小妍赔，留在这儿当丫鬟。”

姚小妍始终规规矩矩坐在椅子上，可怜兮兮道：“玉牒姐姐，别吓唬我。”

何辜是九位剑仙胚子里边个子最高的，翘着二郎腿，一晃一晃，“原来山神府也就这样嘛，还不如云笈峰和黄鹤矶。”

稍微有些斗鸡眼的于斜回，身体一滑，瘫靠在椅子上，长呼出一口气，“舒坦，以后我也要做几把这样的椅子。”

白玄刚要脱了靴子，盘腿坐在椅子上。

裴钱说道：“坐好。”

白玄翻了个白眼，不过还是打消了念头。裴姐姐虽说习武资质平平，但是曹师傅开山大弟子的面子，得卖。

裴钱耐心解释道：“下山下水忌讳多，出门在外，要切记入乡随俗一个道理，我们又是客人，不能由着自己的性子胡来。”

白玄侧身趴在椅把手上，唉声叹息道：“规矩贼多，好烦人啊。”

裴钱将行山杖横放在膝，没理睬白玄的抱怨，开始闭目养神。

裴钱倒是真心没觉得白玄这孩子如何烦人，每当她回想一下自己的初次游历，裴钱就会觉得白玄其实已经算话很少、很懂事了。

只是再不烦人，也不是白玄被某部功劳簿遗漏的理由，按照目前这个情形，估计不等回到落魄山，裴钱就该为白大爷换一本新账簿了。

不过裴钱当下比较好奇一事，为何师父和小师兄，都故意让白玄始终误会一件事，而不去故意点破。

白玄好像早早认命了，他虽然目前境界最高，已经跻身中五境的洞府境，但是好像白玄肯定自己就是剑道未来成就最低的那个。孩子剑也练，熬得住吃得苦，只是心气却不高。

可按照师父和大白鹅关于九个孩子本命飞剑的大致阐述，再加上白玄自身的性情天赋，裴钱怎么看白玄，不敢说这孩子将来一定成就最高，但绝对不会低。事实上，如今九个孩子里边，白玄就已经隐隐约约成为了领头人。而这种无形中显露出来的气质，在如今的裴钱看来，既机缘不断又意外横生的修行路上，至关重要，就像……师父当年带着宝瓶姐姐、李槐他们一起游学大隋书院，师父就是那个自然而然成为保护所有人的人，而且会被旁人视为理所应当的事情，天经地义的道理。

假设师父和自己、小师兄都不在身边，白玄就会一下子脱颖而出，肯定会是那个置身乱局、一锤定音的人物。

裴钱犹豫了一下，聚音成线，只与白玄密语道：“白玄，你以后练剑出息了，最想要做什么？”

白玄眼角余光迅速一瞥，发现裴姐姐是在与自己单独聊天，就继续懒洋洋趴着，心声答道：“不想做啥啊，现在唯一的盼头，就是以后遇到那个白龙洞同龄人，然后他刚好走夜路落单了，一剑戳他半死就跑，小爷帮他长长记性，来无影去无踪，做好事不留名。”

裴钱没了继续说话的念头，难聊。

大概师父最早带着自己的时候不爱说话，也是因为这样？

裴钱转头扫了一眼五个孩子。

何辜和于斜回最投缘，正在交头接耳窃窃私语，说那穿石榴裙的溪涧女鬼姐姐长得挺俊俏，一点都不吓人，确实是比裴姐姐好看些。

纳兰玉牒在直愣愣盯着金璜府大堂几幅名贵字画，姚小妍在勤勤恳恳温养飞剑，拥有异于常人的三把飞剑，总是让姚小妍有些手忙脚乱，有些烦恼。关键是姚小妍觉得自己太笨，胆子太小，飞剑又太多且无用，所以小姑娘担心在修行路上走着走着，自己就成了最没用惹人嫌的那个拖油瓶。

裴钱对姚小妍悄悄说道：“小妍，休歇的时候，不用这么刻苦练剑，不然一辈子都很累的，听裴姐姐的，以后专心的时候专心练剑，怎么专心都不为过，放心的时候放心游玩，怎么放心都别怕别人说你偷懒，因为对于练气士来说，一辈子很长的，我们先不急于求成。”

姚小妍闻言立即收敛心神，微微红了脸，赶紧与裴姐姐轻轻点头。

裴钱说完之后，哑然失笑，有些自嘲，是不是收了个阿瞒当不记名弟子的缘故，自己竟然都会与人讲道理了？就是不知道小哑巴似的阿瞒，以后能不能跟这帮孩子处得来？裴钱一想到这件事情，便有些忧心，毕竟阿瞒的身份就摆在那边，是山泽精怪出身，而这些剑仙胚

子，又来自剑气长城，应该会很难融洽相处吧？算了，不多想了，反而有师父在。

白玄，本命飞剑“云游”，一旦祭出，飞剑极快，而且走得是换伤甚至是换命的蛮横路数，问剑如棋盘对弈，白玄极其……无理手，同时又十分神仙手。

纳兰玉牒，是九个孩子当中，唯一一个拥有两把飞剑的剑仙胚子，一把“杏花天”，一把“花灯”，攻守兼备。

姚小妍，则是唯一一个拥有……三把飞剑的下五境剑修，“春衫”，“蛛网”，“霓裳”，三把飞剑的本命神通，都极其相似，不重攻伐，擅长防御，可以视为小姑娘一天到晚，同时身穿了三件法宝品秩的法袍，自然能够天然反哺肉身，裨益剑修魂魄。照理说，姚小妍在先天二字上得天独厚，破境应该是最快的一个，只是姚小妍相对性情软糯，修行路上，被后天心性拖了后腿。

何辜，飞剑“飞来峰”。

于斜回，飞剑“破字令”。

尤其是白玄的那把本命飞剑，其实天生最适宜捉对厮杀，甚至可以说，简直就是剑修之间问剑的第一流本命飞剑。

这也是为何白玄会有那些“求你别落单”、“有本事单挑”的口头禅。

只是从进入玉簪子练剑，直到现在身在桐叶洲金璜府，白玄还是因为自己的飞剑，在避暑行宫档案中落了个“丙下”等，一直误以为自己的剑道资质，是九人当中最差的，极有可能是未来成就最低的那个人。

倒不是说隐官大人坐镇多年的避暑行宫，故意针对白玄这么个都没机会上战场的孩子，而是剑气长城是一处战场，一旦剑修置身于四面八方皆死敌的战场，白玄哪怕一剑功成，就极有可能需要立即撤离

战场，而在剑气长城，厮杀惨烈，剑修数量与那蛮荒天下的攻城妖族，太过悬殊，白玄的本命飞剑，注定了他极其不适宜离开城头厮杀，甚至可以说白玄就天生不适合剑气长城，曾经的剑气长城。

所以在孩子的家乡，白玄的飞剑品秩，按照当年避暑行宫那种极为事功的评选规矩，只得了一个“丙下”。而且在剑气长城，白玄拥有如此一把飞剑，当真能够让这个孩子最终跻身金丹，甚至是元婴？说不定一场大战，至多几场大战过后，就已经飞剑毁弃了，连剑修都当不成了。

事实上，当年能够被外乡剑仙带回浩然天下的孩子，全部都是资质极好的剑仙胚子，比如皑皑洲剑仙谢松花带走的两位剑仙胚子，举形和朝暮，举形的那把“雷泽”，当年被避暑行宫评为乙中品秩，而小姑娘朝暮的两把飞剑，“滂沱”和“虹霓”，则被评为“乙下”和“丙上”。

除了类似剑仙吴承霈“甘露”在内，这拨屈指可数的甲等飞剑之外，其实乙丙总计六阶飞剑，在剑气长城都算品秩极好了。

不光是跟随谢松花的举形和朝暮，还有郦采带走的陈李和高幼清，所有比白玄他们更早离开家乡的剑仙胚子，飞剑其实也都是乙、丙。

所以当白玄从剑气长城来到了浩然天下，只要白玄到了落魄山后，能够给他一步一步熬到金丹境，一点一点稳固提升飞剑品秩，白玄就会是一个后劲极强、杀力极大的剑修。

裴钱挺期待这些孩子在落魄山的修行。

郑素带着陈平安闲逛金璜府，路过一座古朴茅亭，四周翠筠茂密，苍松蟠郁。

一路闲聊走到这里，陈平安开门见山道：“府君，我们今天拜访，有些不赶巧了。”

郑素没有藏掖，坦诚道：“曹仙师，实不相瞒，如今我这金璜府，

实在不是个适合待客的地方，想必你先前路过亭子，已经有所察觉，等下咱们喝过了酒，我就让人带你们乘船游历松针湖，职责所在，我不便多说内幕，本来是想着先喝了酒，再与恩公说这些大煞风景的言语。”

陈平安点头笑道：“好的，帮不上忙，总比帮倒忙要好些。”

郑素松了口气。

如此最好。金璜府没理由让这位恩公，卷入一场云诡波谲的两国大势当中。

山水重逢，喝酒足矣，好聚好散，相信以后还会有重新喝酒、只是叙旧的机会。

陈平安和郑素步入茅亭落座。

陈平安问道：“那位姚老将军的身子骨？”

郑素叹了口气，此事根本不算什么秘密了，朝野上下都知道，没什么忌讳，“当年离开蜃景城之前，我还专门拜访过老将军，那会儿老将军就已经无法起身下床了，这些年想必就更是硬撑着。”

陈平安又说道：“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草木庵是大泉第一大仙家，那位徐仙师除了擅长雷法，还是位精通炼丹的医家高人，所炼丹药，好像可以延年益寿。”

事实上，草木庵仙师徐桐，早就死在了隋右边那把痴心的剑下。

但是以大泉王朝如今在桐叶洲的地位，以及姚家的身份，不管那位大泉女子皇帝与谁求药，都不会被拒绝。

只说那场缔结桃叶之盟的地点，就在距离蜃景城只有几步路的桃叶渡。

郑素摇头道：“曹仙师有所不知，那草木庵已经是大泉的老黄历了，这座仙府是代代相传的子承父业，早年先是上任主人徐桐突然闭关，让位给了嫡子，后来那场灾殃临头，疾风知劲草，草木庵竟然暗中勾结妖族畜生，差点就给草木庵修士打开了护城大阵，所以草木庵的丹药失传已久，不提也罢。这些年为了姚老将军，皇帝陛下四处求药，别说是金顶观，陛下甚至让人去了一趟玉圭宗神篆峰，向韦宗主求来了一枚珍稀丹药不说，据说连那远在宝瓶洲的青虎宫陆老神仙，陛下都已经派人专程跨洲远游，找过了。”

郑素见那曹沫神色平静，多半是先前那次游历桐叶洲，往北路过大泉境内，听闻过姚家边骑，而金璜府之所以能够重新崛起，郑素对姚家感恩最多，就忍不住多说了几句，由衷感慨道：“曹仙师应该也明白，凡夫俗子也好，纯粹武夫也罢，所谓的仙家灵丹妙药，作用有限不说，还难免犯冲，寻常时用以培本固元的药膳还好说，治病救命一事，一着不慎，就会是治标损本的下场。所以姚老将军的身体，我在这里说句难听的，真是大势已去、大限将至了。只不过老将军能够熬到这个岁数，接近百岁高龄，如今大泉王朝的国势，又蒸蒸日上，必然会崛起成为桐叶洲最强大的王朝之一，老将军算是寿终正寝，想必不会有太大的遗憾。”

其实对于一位岁月悠悠、开辟府邸的山水神祇而言，早已看惯了人间生死，若非对大泉姚氏太过念情，郑素不至于如此感伤。

陈平安双拳紧握放在膝上，轻轻松开，点了点头，问道：“看那北晋国先立碑、再拦路的架势，是要铁了心催促府君北迁了？你们大泉皇帝陛下那边是什么意思？会不会让府君太难做？”

金璜府只要是北迁，其实郑素就不会难做人，真正难做人的，是大泉朝堂决意让金璜府扎根原地，

郑素心中叹了口气，说了句含糊言语：“食君之禄忠君之事，不管皇帝陛下如何决断，都是我们这些山水小神的分内事，照做就是了。”

陈平安说道：“大泉和北晋，将一座松针湖对半分，是比较讲道理的。”

郑素神色无奈。

若是双方如此商量，就好了。北晋国力孱弱，尚且不愿如此退让，一定要整座金璜府都搬迁到大泉旧边境线以北，至于更加强势的大泉王朝，就更不会如此好说话了。从京城内的申国公府，到大泉边军武将，朝野上下，在此事上都极为坚决，尤其是专门负责此事的邵供奉，都觉得往北搬迁金璜府，但是依旧留在松针湖南端一处山头，已经让步够多，给了北晋一个天大面子了。

几次郑素私底下去往松针湖，陪同参加的边境议事，听那邵供奉的意思，好像北晋只要贪得无厌，胆敢得寸进尺，别说让出部分松针湖，就连金璜府都不用搬了。

或者搬就搬，往南搬！

北晋本就国力弱于大泉王朝，不然也不会被当年那支姚家边骑压得喘不过气，如今的北晋，更是虚弱不堪，一个东拼西凑的空架子，连那一国中枢所在的六部衙门，都是老的老，个个很上了岁数，老眼昏花，走路都不太稳当了，小的更小，升官却不快不行，京城朝堂尚且如此，更何谈大小军伍，鱼龙混杂，地方官府处处是滥竽充数的官场乱象。

一开始妻子升任松针湖水神，塑金身，建祠庙，纳入山水谱牒，以鬼魅之姿担任一湖府君，金璜府郑素当然大为欣喜，如今却让郑素忧愁不已。确实是自己小觑了那位皇帝陛下的驭人手段。

只不过这些内幕，却不宜多说，既不符合官场礼制，也有得了便宜还卖乖的嫌疑，大泉能够如此厚待金璜府，不管皇帝陛下最终做出怎样的决定，郑素都绝无半点推脱的理由。

所以郑素笑着摇头道：“我就不与恩公聊这些了。”

这位府君还是担心连累曹沫，若只是那种与松针湖淫祠水神做大道之争的山水恩怨，不涉及两国庙堂和边关形势，郑素觉得自己与眼前这位外乡曹剑仙，意气相投，还真不介意对方对金璜府施以援手，

反正赢了就饮酒庆贺，山不转水转，郑素相信总有金璜府还人情的时候，哪怕输了也不至于让一位年轻剑仙就此裹足不前，深陷泥泞。

年轻人毕竟是一位山上最为难缠的剑修，与人寻仇，几乎极少有什么隔夜仇，一剑破万法，可不是什么剑修自夸的说法，就算一剑杀不了人，两三剑下去，就立即御剑远遁，隔三岔五再来上这么一遭，哪有千日防贼的道理？一座仙家门派难不成就此封山？再不谈什么弟子下山游历了？

而练气士想要与剑修寻仇，却是麻烦极多，剑修几乎少有是那山泽野修的，一个个山头背景底蕴深厚，以及那些个更加剑仙的祖师爷？

陈平安歉意道：“我离乡下山历练不多，至多懂些山水规矩，官场规矩就两眼一抹黑了，不该有此问的。”

郑素起身笑道：“不用多想，喝酒去，天底下没什么一壶兰花酿摆平不了的事。曹仙师能喝几壶是几壶，喝不了三壶，就多带几壶在路上喝。不过我看曹仙师不像是个不会喝酒的，三壶而已，不在话下。”

劝酒这种事情，金璜府君当下还不知道遇到了一位当之无愧的前辈高人。

只不过陈平安突然说道：“府君，酒可能要先余着了，我临时有事，需要远游一趟，大概需要两三天功夫，具体多久还不好说，我会尽早赶回金璜府。”

郑素愣在当场，也没多想，只是一时间不好确定，曹沫带来的那些孩子是继续留在府上，还是就此去往松针湖，当然是后者更加妥当安稳，但是如此一来，就有了赶客的嫌疑。

陈平安笑道：“我那弟子裴钱，还有几个孩子，就先留在府上好了，我争取速去速回。”

郑素点头答应下来，虽说是大泉、北晋两国边境，如今是暗流涌

动的形势，可金璜山府和松针水府，山水相依，又有两位身份隐蔽的大泉供奉，就在，想必就算有事，还不至于护不住一拨外乡孩子。毕竟如今大泉和北晋，不管双方国力是否悬殊，行事都必须牢牢占据大义二字，不然在大伏书院那边就会输掉道理，而只要失去了书院的支持，可谓万事皆休。

陈平安走出茅亭，与郑素抱拳告辞，脚尖一点，身形拔地而起，转瞬即逝，而且悄无声息。

郑素心中大为震撼，自己可是一地山神府君，莫说是近在咫尺的灵气涟漪，便是方圆百里的山水气数流转，都尽在掌握中，曹沫的离去，又并非什么陆地神仙施展了缩地山河的神通，若非凉亭外地面的些许尘埃飘扬，郑素都要误以为是一位上五境大修士的隐匿术法了。

陈平安先去了一趟渡船，崔东山摇摇头，答案很简单，不成。

虽然知道会是这么个答案，陈平安还是有些伤感，修道登山，果然是既怕万一，又想万一。

让崔东山多照看着些金璜府，陈平安再一脚蹬地，瞬间离开渡船，独自御风远游大泉蜃景城，风驰电掣，却依旧隐匿本该去势如虹的惊人气象。

既然先生有命，崔东山就老老实实坐在栏杆上，瞪大眼睛看着那座金璜府，连同八百里松针湖一并收入仙人视野。

崔东山取出一把折扇，鸟瞰大地，随意施展望气神通，眼帘内，人间大地虽是白昼时分，却依旧如获敕令，同时亮起一盏盏大小不一、明暗不定的灯笼，有些飘摇不定，极其模糊，小如芥子，好像山风一吹就灭，有些灯火凝练，大如拳头，比如行亭那边的北晋国年轻武将，竟然还是个有武运傍身的将种子弟，与北晋皇帝和国祚也有些不小的纠缠，所以此人只要不惨遭横祸，遇上一些个大的意外，就注定会是一位扶龙之臣了。所谓的意外，就是好似蛟龙走水入池塘，掀起翻江巨浪，偏不躲避，反而迎头撞上，不死都难。

不过看那年轻人先前遇到自家先生和大师姐的表现，不太像是个早夭的短命鬼，因为惜福。倒是行亭里边那位观海境老神仙，比较像是个走路太飘嫌命长的。

至于那位在崔东山眼中一盏金色灯笼熠熠生辉的金璜府君，金身神位所致，这尊山神又将山水谱牒迁到大泉蜃景城内的缘故，所以与大泉国祚一线牵引，崔东山眼前一亮，一个蹦跳起身，摇摇晃晃站在栏杆上，缓缓散步走向船头，始终眯眼凝神望去，顺藤摸瓜，视线从金璜府去往松针湖，再去往两国边境线，最终落定一处，呦，好浓郁的龙气，难怪先前自己就觉得有些不对劲，竟然还有一位玉璞境修士帮忙遮掩？如今在这桐叶洲，上五境修士可是不常见了，多是些地仙小王八在兴风作浪。难不成是那位大泉女帝正在巡视边境？

就说嘛，金璜府与松针湖的飞剑传信往来，不太合情合理，不该让一位金丹符箓修士代为回信，原来是那位水神娘娘奉旨离开辖境，去秘密觐见皇帝陛下了。

至于什么拦截飞剑、偷看密信什么的，没有的事。

崔东山收起视线，往南移去，因为远处有一队浩浩荡荡的车驾远道而来，有一位金丹剑修坐镇其中，附近马车上还有个身负文运的官员，北晋礼部衙门出身无疑了，如果不是一位才华横溢、自身文气过于出彩的读书人，那么就该是礼部侍郎的官衔，官品太高，显得北晋皇帝色厉内荏，太低，又太打大泉朝廷的脸，那么管着一国山水谱牒的礼部左侍郎，来谈金璜、松针山水两府的搬迁事宜，正好合适。

只不过北晋那边一定没有想到大泉决心如此之大，连皇帝陛下都已经亲临两国边境了，所以吃亏是在所难免了。

崔东山轻轻摇晃扇子，神色玩味，好像先生和大师姐，当年是遇到过那位大泉女帝的，好像关系还不错？而且崔东山通过与小米粒的闲聊，得知在裴钱眼中，“姚姐姐对我可大方嘞”？不过裴钱这话，最少得打个八折，毕竟是裴钱小时候与一位名叫隋景澄的北俱芦洲仙子姐姐，一起逛荡游玩的时候，给裴钱“无意间说起”的。如果没有例外，裴钱拿到手了隋景澄的礼物后，最后肯定还会补一句，类似“那个

姚姑娘吧，大方归大方，长得也真是好看，可还是不如隋姐姐你好看呢，天地良心”。

不难猜的。真相肯定差不多这样了。

所以说没长大的大师姐，真是浑身的机灵劲儿。

就好像嗖一下，随便一个蹦跳，还能如何，落地后就长大了。

金璜府那边，宴席饭菜依旧，裴钱对于师父的突然离开，也没说什么，带着一帮孩子混吃混喝呗，只能尽量让那白玄和何辜吃相好些。

郑素询问那个名叫裴钱的年轻女子，会不会喝酒。

裴钱如临大敌，赶紧说自己不会喝，就没喝过酒。

郑素总不好对一个年轻女子如何劝酒，这位府君只好独自饮酒，小酌几杯兰花酿。

裴钱突然低头就近夹一筷子菜的时候，皱了皱眉头。

郑素也有些不悦神色。

不是酒桌上孩子们如何闹腾，其实都很安静，而是郑素察觉到金璜府外边，来了一拨来者不善的不速之客，在郑素的意料之外，知道会来，但是没想到会来得这么快。关键是其中有一位北晋国地仙，虽未在马车内露面，但是一身剑气沛然纵横，气势汹汹，分明是摆出了一言不合就要问剑金璜府的架势。

郑素因为分心府外动静，所以没有发现，饭桌上先是那两个名叫白玄和纳兰玉牒的小孩子，最早对视一眼，然后所有孩子都停了停筷子。

裴钱聚音成线与所有孩子说道：“吃饭。”

五个剑仙胚子这才继续动筷子。

白玄心声问道：“裴姐姐，有人砸场子来了，咱们总不能白吃府君一顿饭菜吧？”

裴钱笑道：“那是一位金丹剑修，你们几个凑一起，都不够看。”

白玄愣了愣，疑惑道：“在你们这儿，一个金丹剑修就这么牛气冲天啊，吓唬谁呢？搁在曹师傅的酒铺，别说金丹和元婴，就是上五境剑修，只要去晚了就没座儿的，哪个不是蹲路边喝酒，想要多吃一碟咸菜都得跟铺子伙计求半天，还未必能成呢。”

裴钱无言以对。

总不能说在浩然天下有些个洲，金丹剑修，就是一位剑仙了吧？

而在白玄他们的家乡，好像除了飞升境和仙人境，连那玉璞境剑修，如果路上被称呼一声剑仙都像是在骂人。

裴钱看了看这些孩子，眼神温柔，聚音成线，再次与他们重复说了句：“吃饭。”

你们安心吃饭，什么都不用管。

师父不在，有弟子在。

一样可以照顾好你们这些远游离家的孩子。

第七百五十七章 满座皆故友

年少如何久年少，少年如何长少年。

邋遢汉子，姚仙之。佩刀妇人，姚岭之。

初次相逢，一个还是笑容灿烂的朝气少年，一个还是浑身锋芒的英气少女。

姚仙之好像有些腼腆，嘴唇微动，说不出合适的话，客套话不愿意说，心里话想说太多，却不知从何说起，最后就那么沉默着。

姚岭之，狐儿镇客栈九娘的女儿，她还是比较豪爽，好像这么多年的磨砺，也没能磨掉性格棱角，大大方方望向那个男人，点头笑道："陈公子，确实好久不见。"

陈平安问道："能不能带我看一看姚老将军？"

姚仙之点点头。

姚岭之察觉到姚府四周的异样，好像陈平安的到来，惹出了不小的动静。很正常，如今的姚府，可不再是当年的尚书府第了。皇帝陛下如今又不在蜃景城，有人擅闯此地，

陈平安歉意道："来得比较着急，估计还要你们帮忙解释一番，就说有人做客姚府，让蜃景城不用紧张。至于我是谁，就不用说了。"

姚岭之没有任何犹豫，亲自去办此事，让弟弟姚仙之领着陈平安去探望他们爷爷。

姚仙之走路一瘸一拐，还有一截空荡荡的袖管，男人想要遮掩几分，徒劳而已。

陈平安笑问道："刚才好像在跟你姐姐在吵架？吵什么？"

姚仙之轻声道：“我姐年纪越大越絮叨，一直想让我找个媳妇，成天当媒婆，东拉西扯的，都上瘾了。让那些女子为难，我如今是怎么个德行，她又不是不知道，就算真有女子点头答应这门亲事，到底图个什么，我又不傻。总不能是图我年少有为、相貌堂堂吧？陈先生，你说是不是这个道理？”

陈平安点头道：“都是人之常情，劝也正常，烦也正常。除非哪天你自己遇上了喜欢的姑娘，再娶进门。在这之前，你小子就老老实实烦着吧，无解的。”

姚仙之笑了笑，“陈先生，我如今瞧着可比你老多了。”

陈平安轻轻一巴掌拍在姚仙之脑袋上，“除了显老，名气也大，脾气还不小，都能跟白龙洞谱牒仙师在闹市干架了。”

姚仙之挨了一巴掌，笑了起来，不喝酒会笑，对于如今的“姚郡王”来说，是一件很稀罕的事情。

一座僻静院落，院门上张贴了等人高的两张彩绘门神，当下已经现出金身，守护在门口。

这不是一般的山水“显圣”，眼前两尊金身门神，身负大泉一国文武气运，大概能算是那位皇帝陛下的假公济私了，只是此举，合情也合理。因为帮助门神“描金”之人，是一国钦天监手持皇帝亲赐御笔的制式手笔，每一笔划，都在规矩内。而为两尊门神“点睛”之人，陈平安一看就知道是某位书院山长的亲笔，属于儒家圣人的指点江山。显而易见，儒家对大泉姚氏，从文庙到一洲书院，很刮目相看。

此后这两尊在此院门大道显化的门神，就会与大泉国运牵连，享受人间香火浸染百年千年，属于神道路途最为常见的一种描金贴金。

先前陈平安其实已经察觉到此地的不同寻常，可以断定老将军姚镇就是在此修养，之所以没有直接落在此处，一来太过莽撞，担心自身剑气和拳意尚未完全收敛余韵，太过“气盛”，会山水犯忌，不小心冲撞老将军的命理气数。再者陈平安也想要在姐弟那边，先缓一缓自

身心境。

两尊门神凝神望向那一袭青衫，然后几乎同时抱拳行礼，神色恭敬，主动为陈平安让出道路。

姚仙之愣了愣，他本来以为自己还要多解释几句，才能让陈先生通过此处门禁。

陈平安抱拳还礼，跟随姚仙之走入一间屋子，屋内桌上搁放了一只仙家香炉，紫气升腾，清香怡人。

一位须发雪白的老人躺在病榻上，呼吸极其细微。

姚仙之动作极其轻柔，帮陈平安搬了一条椅子在床边，他自己则坐在远处。

陈平安落座前，从袖中捻出数张金色符箓，一一张贴在屋门和窗户上，是那本《丹书真迹》记载的几种上品符箓，其中一种名为“渡口符”，能够安稳心神魂魄，减少光阴长河流逝带来的影响，只是这种符箓极其消耗符纸，关键炼制此符，消耗修士心神的程度，其实也远远多于画那攻伐符箓，除了渡口符，门上还贴了一张几乎已经失传的“牛马暂歇符”，拦不住牛马登门，却可以让阴冥鬼差遥遥见到神符，暂歇片刻，作为一种玄之又玄的古老礼敬，这类山水规矩，注定在一般宗字头秘藏的仙家书籍上都是不见记载的。

阴阳异路，各走各道，与那鸟有鸟道鼠有鼠路是一样的道理，修道之人，若是没有开天眼，或是不曾跻身上五境，遇见城隍爷土地公不奇怪，修士下山如神仙下凡问土地，甚至是一条山水官场的不成文规矩了。但是想要遇到那些与日夜游神之属截然不同的阴冥胥吏，却极其不易，就跟凡俗夫子撞见阴物差不多难得，而且一旦偶然遇见了，练气士都不会视为什么好事。

按照避暑行宫的晦涩记录，人，不管是否修道，与那酆都鬼差，属于各自在一条光阴长河的两岸行走，双方各有天地大道，井水无犯河水，所以陈平安远游极多，除了托钟魁的福，在埋河祠庙外增长了

见识，此外就再未见过任何一位酆都鬼差，而且那次不合礼制的相遇，还是陈平安习惯了光阴长河停滞的关系，才得以目睹酆都胥吏的罕见真容，不然哪怕双方近在咫尺，还是会擦肩而过。

多年游历，或画符或赠送，陈平安已经用完了自己珍藏的全部金色符纸，这几张用以画符的珍稀符纸，还是先前在云舟渡船上与崔东山临时借来的。

绘制光阴渡口符，会消磨修士心神。画牛马暂歇符，则会折损阴德。

这些忌讳，《丹书真迹》上边，其实都明确无误写了，李希圣还专门在牛马符一旁专门批注四字：慎用此符。

姚仙之坐在椅子上，只是看着陈先生一一张贴那些金色符箓，虽然满心好奇，却没有开口询问。

好奇之余，汉子没来由有些心安。

好像这个陈先生终于来了，那么他这个已经沦为废物的大泉郡王，不说手边做什么事，就算是在用心一事上，便都可以偷个懒了。反正什么都让陈先生劳心劳力去。

昔年大泉边关的年轻三姚，本就数他姚仙之最仰慕那位一身宗师风范的少年剑仙，当年的少年，其实一门心思想要与拳法无双的陈先生拜师学艺，只可惜没成，当时觉得以后机会多多，不着急一时，哪怕山上岁月与人间寒暑关系不大，那么三五年见不着，十年总能再次见面，不曾想一眨眼就是两个十年过去了，而且如今的姚仙之，也没了什么练拳习武的半点心思。

姚仙之不是练气士，却看得出那几张金色符箓的价值连城。

大泉朝廷的那些供奉仙师，每次为国效力，使用这类材质的符纸，脸上神色都跟割肉吃疼一般，好教朝廷知道他们的倾囊付出。

陈平安在张贴符箓之后，悄无声息走到桌边，对着那只香炉伸出手掌，轻轻一拂，嗅了嗅那股清香，点点头，不愧是高人手笔，分量恰到好处。

做完这些，陈平安才坐在那张靠近病榻的椅子上。

渡口符和牛马符之外的几张符箓，相对比较平常，都是用来帮助姚老将军安心凝气，稍稍减缓心神疲惫和皮囊腐朽的进程，比如一张甘露接壤符，就是以一丝一缕的水土气运，悄然润泽老人体魄，治标不治本，也只能如此了。如今的老人，哪怕是崔东山这种仙人，任何玄妙的术法神通，都是一种得不偿失的大动干戈。

姚仙之从头到尾，没有任何怀疑。

相信哪怕是皇帝陛下在这里，一样如此。

姚家极少如此信任一个外人，以前是，如今更是，而陈平安是唯一的例外。

汉子只是安安静静看着这个“来得有些晚”的陈先生。

因为爷爷之所以如今拗着熬着，虽然谁都没有亲耳听到个为什么，但是年轻一辈的三姚，皇帝陛下姚近之，武学宗师姚岭之，姚仙之，都知道为什么。

爷爷是希望自己这辈子，还能再见那个忘年交的少年恩公一面。

此外爷爷其实没什么难以释怀的事情了。

大泉国祚得以保存，甚至连一座蜃景城都完好无损，每年冬天大雪，京城依旧是那琉璃仙境的美景。

偌大一座山河破碎风飘絮的桐叶洲，如此幸运事，大泉独一份。

陈平安落座后，双手手心轻轻搓捻，这才伸出一手，轻轻握住老

人的一只干枯手掌。

搓手让掌心暖和几分，一位止境武夫，其实无需如此多余动作，就能够掌细微控双手的温度。

只不过这是陈平安一个下意识的动作。

片刻之后。

老人动了动眼皮子，却没有睁开，沙哑道：“来了啊，真的吗？不会是近之那丫头故意糊弄我吧？你到底是谁？”

“是我，陈平安。”

陈平安身体前倾，双手抓住姚老将军的那只手，弯腰轻声道：“这么多年过去了，我还是会一直想着当年与姚爷爷一起走在埋河水边，碰到偶尔做那捞尸营生的老庄稼汉，老人说他儿子捞了不该捞的人，所以没过几天，他儿子很快就人没了，老人最后说了一句，‘该拦着的’。我一直想不明白，老人到底是因为时间过去太久了，与我们这些外人说起这件事，才不那么伤心，还是有什么其他的理由，说服了老人，让老人不用那么伤心。还是说老百姓过日子，有些撕心裂肺的伤心事，摔落在世道的坑洼里，人跌到了，还得爬起来继续往前走，伤心事掉下去就起不来了，甚至人熬过去，就是事过去了。”

按照陈平安家乡小镇的习俗，与上了岁数又无病无灾的老人言语，其实反而不用忌讳生死之说了。

老人喃喃道：“果然是小平安来了啊，不是你，说不出这些旧事，不是你，不会想这些。”

陈平安轻声道：“让姚爷爷好等，不过我能走到这里，说句心里话，其实也不算很容易。有些事情来了，不会等我做好准备，好像不打个商量就劈头盖脸冲到了眼前，让人只能受着。同时有些事情要走，又怎么拦也拦不住，一样只能让人熬着，都没法跟人说什么好，不说心里憋屈，多说了矫情，所以就想找个长辈，诉几句苦，这不我

就从金璜府那边赶来见姚爷爷了，一定要多听几句啊。当年一门心思想着赶路，走得急，这次可以不着急回家。”

老人竭力睁开眼睛，视线模糊，依稀可见一个不再是少年的男子，依旧头别玉簪，咳嗽几声后，老人脸上竟然多出几分神采，“对喽，真佛只说平常话，还是我认识的那个陈平安，只不过又长大了不少，年纪小的时候，吃了苦，要么使劲嚷嚷，恨不得天底下所有人都听见，要么喜欢什么都憋在肚里，总觉得再过几天，多过几年，就都不是事了，其实哪里有这样的好事，现在晓得人生在世不称意了吧？”

陈平安点点头。

老人抬起一手，轻轻拍了拍年轻人的手背，“姚家如今有些难处，不是世道好坏如何，而是道理如何，才比较让人为难。我的，近之的，都是心结。你来不来，如今是不是很能解决麻烦，都没关系。比如换条路，让姚镇这个已经很老不死的家伙，变得更老不死，当个山水神祇什么的，是做得到的，只是不能做。小平安？”

陈平安点头道：“能理解。”

大泉能够扶植起金璜府山君郑素，以及松针湖水神柳幼蓉。郑素神位仅次于大泉五岳，柳幼蓉也是二等江水正神，神位仅次于碧游宫埋河水神。这就是所谓的一人得道鸡犬升天。

而这个人，当然就是姚近之，大泉女帝。

那么让功勋足够服众、人心所归的姚老将军，别说是什么京城城隍，就算成为一尊大泉姚氏的五岳山君都不难。

只是在这浩然天下，女子称帝不是没有，但是屈指可数，而且往往国祚不长久。

乱世当中，谁坐龙椅穿龙袍是担当，能够坐稳龙椅更是本事。但是太平盛世一来，一个女子称帝登基，岂会顺遂。

大泉刘氏除了上任皇帝失了人心，其实大泉立国两百多年，其余历代皇帝都算明君，几乎没有一位昏君，这就意味着刘氏无论是在庙堂和山上，还是在江湖和民间，依旧还是大泉的国姓。

所以姚老将军的选择，要不要成为坐镇一方的山水神灵，其实就是老人心中，要不要将大泉国姓改“刘”为“姚”的一个选择。显然老人内心是希望将大泉归还刘氏的。而在这件事上，极有可能，老将军姚镇与孙女，当今皇帝陛下姚近之，会产生某种分歧，甚至可以说老将军的想法，会与整个姚氏、尤其是最年轻一辈子弟的希冀，背道而驰。

姚仙之不知道自己应该是高兴，还是该伤心。

爷爷今天精气神很好，出奇的好，以至于有力气有心气，说了许多话，比以前半年加在一起都要多了。

陈平安突然转头与姚仙之说道：“去喊你姐姐过来，两个姐姐都来。”

姚仙之面有苦色，“皇帝陛下如今不在蜃景城，去了南境边关的姚家旧府。”

陈平安愣在当场。

老人在陈平安的搀扶下，缓缓坐起身后，竟然有些笑意，打趣道：“是不是也没跟你打个商量啊，对喽，这就是人生。”

只是坐起身，就已经让老将军神色疲惫，只能手指微动，就当是摆手示意陈平安不要多想了，“后事早就交待好了。姚家子弟，都是见惯了生死的，谁不用太过矫情。年纪轻轻就战死沙场的，茫茫多，没道理一个活到我这岁数的，要走了，反而乌压压挤了一大屋子，乱糟糟的，到时候哭了我嫌吵，不哭好像不孝顺，像什么话。”

陈平安问道：“我能做些什么？”

老人笑道：“不用做什么，只要别再一走杳无音信就行了，哪怕隔了一洲，还是可以飞剑传信往来的。姚家事务，大泉国事，你少掺和。真当自己是咱们姚家的女婿了？当年早干嘛去了？你小子当年要是不故意装傻，愿意多走一两步，说不定……算了，”

姚仙之偷偷咧嘴笑。

这件事情，要是传出去，能让朝野上下打鸡血似的去盘根问底，那些屡禁不绝的民间私刻书籍，层出不穷的稗官野史、宫闱艳本，估计就更加挣钱了。而这些极伤朝堂根本、姚氏声誉的书籍，那些隐逸在野的失意读书人，没少推波助澜。姐姐姚近之在称帝之前，这些文字内容不堪入目的书籍就早已风靡朝野，称帝之后，只能说是略微有所收敛，但是依旧春风野草一般，官府每禁绝一茬就又冒出一茬，如今就连不少封疆大吏和地方官员都会私藏几本。

只不过皇帝陛下暂时顾不上这类事，军国大事千头万绪，都需要重新整顿，光是改革军制，在一国境内诸路总计设置八十六将一事，就已经是风波四起，非议重重。至于评选二十四位“开国”功勋一事，更是阻力重重，战功足够当选的文武官员，要争名次高低，可选可不选的，务必要争个一席之地，不够格的，难免心怀怨怼，又想着皇帝陛下能够将二十四将换成三十六将，连那扩充为三十六都无法入选的，文官就想着朝廷能够多设几位国公，武将心思一转，转去对八十六支各路驻军挑肥拣瘦，一个个都想要在与北晋、南齐两国接壤的边境线上为将，掌握更大兵权，手握更多兵马。极有可能再起边关战事的南境狐儿路六将，注定能够兼管漕运水运的埋河路五将，这些都是一等一的香饽饽。

而且皇帝陛下好像一直在犹豫，要不要以铁腕治理那些野史，因为一个不小心，就是新帝刻薄，大兴文字狱的骂名。

陈平安果然擅长装傻，只是说道：“我有打算在桐叶洲开辟下宗，可能偏北方一些，但是以后与大泉姚氏，同在一洲，肯定会经常打交道的。”

老人疑惑道：“都开山立派了？为何不选在家乡宝瓶洲？是在那边

混不开？不对啊，既然都是宗门了，没理由需要搬迁到别洲才能扎根。难不成是你们山头战功足够，可惜与大骊宋氏朝廷，关系不太好？”

在老将军看来，年纪轻轻的陈平安，能够创建一座宗字头仙府，已经是足够惊世骇俗的壮举，不比自己孙女近之成功称帝，逊色半点。至于下宗这个说法，老将军就当是自己老眼昏花老耳聋，听岔了。

陈平安无奈道：“姚爷爷，是下宗选址桐叶洲，家乡那边的山头，会是上宗山头，不用搬。”

老人神采奕奕，一扫颓态，心中欣慰万分，嘴上却故意气笑道：“臭小子，不想年纪大了，口气跟着更大。怎的，拿混账话糊弄我，见那近之如今是皇帝陛下了，好截胡？当年瞧不起一个尚书府的姚家女子，今儿总算瞧得上一位女子皇帝了？好好好，如此也好，真要如此，倒是让我省心了，近之眼界高，你小子是极少数能入她法眼的同龄人，不过今时不同往日，近之那丫头，如今心气比以前高多了，又见多了奇人异士和陆地神仙，估计你小子想要得逞，比起当年要难不少。只说那个牛皮糖似的年轻供奉，就不会让你轻易得逞，仙之，那人姓甚名甚来着？”

“金顶观邵渊然，咱们桐叶洲最有希望跻身上五境的地仙之一。”

姚仙之笑着大声答道：“不过在我看来，算不得陈先生的什么劲敌。”

陈平安一阵头大，干脆闭口不言。

老人今天确实说了不少话，不得不闭目养神，沉默许久，才继续睁眼，缓缓开口道：“咱们姚家，其实一直不擅长跟读书人打交道，尤其是官场上的读书人，弯弯肠子太多，一个人明明将一句话的正反，都给说了，竟然还能都占着道理，所以近之会比较辛苦。如果不是有许轻舟这拨武夫，得以佩刀上朝，再加上有那位老申国公，还能帮着近之说上几句话，说不定今儿姚府外边就不是门神、朝廷供奉护卫

着，而是软禁了。”

所有在那场战事中丢了口碑和清誉的官员和读书人，然后又侥幸活了下来，当年被他们成功逃入了京畿地界避难，然后如今却未能跻身庙堂中枢和官场要津，这些人，自然而然都会极力反对姚氏掌国一事。都会想要占据道德大义，将国姓重归刘氏。妇人掌国，成何体统。

陈平安说道：“许轻舟？”

姚仙之点头道：“知道他与陈先生恩怨极深，不过我还是要替他说句公道话，此人这些年在庙堂上，还算有些担当。”

许轻舟，年近古稀的老将军了，佩刀“大巧”。如今是大泉的征字头大将军，战功彪炳，许轻舟当年率领所有嫡系亲军，主动赶赴边境，与姚家铁骑始终共进退，一路且战且退，最终守住了蜃景城。赌大赢大。成为继姚老将军之后的大泉军伍砥柱之一。

当年许轻舟还只是一位全盘押注大皇子的年轻将种，与书院君子王颀，草木庵徐桐，申国公高适真，都参与过早先那场围杀陈平安的凶险狩猎。只不过当时许轻舟的选择，极其果断，不惜与大皇子刘琮翻脸，也要当机立断，毅然决然主动退出了那场赌局。结果果真连累家族坐了很多年的官场冷板凳。

陈平安笑道：“恩怨是不小，不过我对许轻舟和申国公，印象还行。”

当年陈平安是与大泉两位皇子都结了死仇，先是三皇子刘茂，然后是大皇子刘琮，刘琮是大泉刘氏老皇帝刘臻的庶长子。长幼有别，嫡庶之分。最终皇帝刘臻还是选择了在文官中极有口碑的嫡子继位。至于三皇子刘茂，早早就转去修道求仙了。在先前那场战事中都没有露面，只是在一座小道观里边潜心钻研青词绿章。

但是在乱局中得以临时监国的藩王刘琮，最终却没有能够保住刘氏江山，等到桐叶洲大战落幕后，刘琮在雨夜发动了一场兵变，试图

从皇后姚近之手上争夺传国玉玺，却被一位绰号磨刀人的秘密供奉，联手当时一个蹲廊柱后头正吃着宵夜的矮小女子，将刘琮阻拦下来，功亏一篑。

据说披头散发的藩王被甲士拖出大殿后，极其失魂落魄，再大笑着对着雨幕骂了一句怪话，“老子早知道就等雨停了再动手，不长记性啊，你们就等着吧，小心大泉以后姓陈。”

陈平安一直在小心观察老将军的气脉流转，比想象中要好，先前虽然是回光返照，但是冥冥之中，好像大泉国祚出现了微妙变化，陈平安大致推断出，要么是皇宫里边有一盏类似本命灯的存在，要么是钦天监那边秘密存在一些偷偷僭越文庙规矩的手段，有人在那边剔灯添油，而所添之油，任何仙师和山水神祇，都求不来，因为正是虚无缥缈的大泉国运。难道是姚近之在边关的姚家旧地，又有了什么足可延续国祚的举措？比如说再次为大泉成功拓展边境，与北晋最终谈妥了松针湖的归属，将整座松针湖纳入大泉山河。

佩刀妇人轻轻推开门。

老人说道：“有些乏了，我先睡一觉，不过好像还能醒来，不像以往每次闭眼，就没睁眼的信心了。”

姚岭之将爷爷小心搀扶，让老人重新躺下休息。

陈平安没有立即离开屋子，姚仙之反而拉着姐姐先行离开。

姐弟二人站在外边廊道低声言语，姚岭之说道：“师父很奇怪，直接问我一句，来者是不是姓陈。莫不是与陈公子是旧相识？”

姚岭之的武道师父，正是大泉首席供奉，来自藕花福地的磨刀人刘宗。只不过这位磨刀人，并未泄露身份根脚，在嫡传弟子姚岭之这边都没有提及他的家乡。

姚仙之有些心不在焉，突然问了个问题，“皇帝陛下又不是修道人，为何这么多年姿容变化那么小，陈先生是剑仙，变化尚且如此之

大。”

姚岭之压着火气，“皇帝陛下，皇帝陛下！在别处就算了，在自家，你能不能别这么生疏，你知不知道近之姐姐，每次见你这么故意恪守君臣之礼，一口一口陛下，她有多伤心？！”

姚仙之神色淡然，“都当了皇帝，有些小小的伤心算什么。”

姚岭之压低嗓音，脸上怒容却更多，气呼呼道：“不就是当年那场宫门外的早朝斗殴吗，你到底还要埋怨姐姐多久才能释怀？！你是姚家子弟，能不能稍稍顾虑一些庙堂大局？你知不知道，所谓的一碗水端平，到底有多难。姐姐真要公道行事，再不偏不倚，可落在别人眼里，就只会是她在偏心姚家，牵一发动全身，你以为皇帝是那么好当的？你信不信，近之如果只是皇后娘娘，别说是你，就算是你的那些袍泽，一个个都会被朝廷极为偏袒，何况近之跟你私底下暗示多少次了，让你耐心等着，先受些委屈，因为许多眼前的亏欠，都会从长远处找补回来。你好好想一想，近之为了小心平衡官场山头，多少功劳显赫的姚家嫡系和庙堂盟友，会在那二十四功勋当中落选？难不成就你姚仙之委屈？”

姚仙之双臂环胸，“清官难断家务事，何况咱们都是帝王家了，道理我懂。如果不顾虑大局，我早撂挑子滚出京城了，谁的眼睛都不碍，不然你以为我稀罕这个郡王身份，什么京城府尹的官职？”

按大泉律，郡王与国公并为从一品。

如今除了曾经在大泉一枝独秀的申国公府，已经多出了八位国公爷，文武重臣皆有，大将军许轻舟就是其中之一。

姚仙之恼得一拳砸在弟弟肩头，“你就是个只顾自己心情、半点不讲道理的憨货！”

姚仙之被一拳打得身形一晃，一截袖管就跟着轻轻飘荡起来，看得姚岭之眼眶一红，想要与弟弟说几句软话，只是又怕说了，姚仙之更加任性，一时间百感交集，曾经不惜与一位藩王拔刀相向的妇人，

竟是只能转过头去，自顾自擦拭眼泪。

一袭青衫，轻轻开门，轻轻关门，来到廊道中。

姚岭之赶紧收拾情绪，与陈平安说道：“陈公子，京城这边，不会有人胡乱探究你的身份，今天会当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但是会有人秘密飞剑传信去往南边，这个我实在没办法拦住。”

陈平安与她道了一声谢，然后对姚仙之笑道：“你小子就该滚去边关喝西北风，确实不适合当什么八面玲珑的京城府尹。”

姚仙之眼睛一亮，“陈先生，你与爷爷提一嘴？你说话最管用了。都不用当什么独掌一军的武将，我确实也没那本事，随便打赏个斥候都尉，从六品武官，就足够打发我了。”

陈平安笑道：“没问题啊，当然可以帮忙，但前提是你姐方才与你说的道理，你真懂了，才能放你去边关喂马。不然以后京城随便遇到点事情，稍稍风吹草动，你都只会意气用事。你以为自己是个斥候都尉，别人眼中呢？估计耳边几句煽风点火，又有哪个袍泽兄弟在官场受了委屈，估计你就敢率领几百精骑一路杀到蜃景城了吧？换成我是皇帝陛下，让你当个关起门来的太平郡王是最轻松的，管你还能不能再为那些战场上退下来的袍泽兄弟们打抱不平，宫门外的朝会斗殴？踹翻了几个文官老爷啊？说来听听。啧啧，好家伙，当自己是一洲山下无敌手的止境武夫，还是术法通天的山巅上五境仙师啊？”

“年少无知，冲动，冲动了不是？这不都是跟陈先生学的，遇见不平事，管他有的没的，先出拳再说。”

姚仙之一开始听着挺失落，可是越听到后边越开心，嘿嘿笑道：“陈先生你是没见到那一幕，那一大帮子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官，要不是许轻舟当时拦着，我一个人就能全部掀翻在地。如今就没这样的机会了，别说是什么侍郎了，一个户部员外郎都骂不得打不得，金贵得很，早知道当时我就趁着天黑多踹几个。”

姚岭之听得无奈，不过松了口气。

好歹在陈公子这边，这个弟弟不会再说那些阴阳怪气、只会教亲近之人窝心不已的言语了。

陈平安伸出手，抖了抖瘸腿汉子的那截空荡荡袖管，非但没有安慰言语，反而打趣道：“亏得是当府尹大人，没有单枪匹马闯荡江湖，不然堂堂五境的武学大宗师，一个独臂神拳的绰号是跑不了的。怎么回事，是给上五境大妖砍的？如果不是的话，就别跟我扯了，没什么好说道的。”

姚岭之小心翼翼瞥了眼弟弟。

不曾想姚仙之非但没觉得难受，反而一脸得意道：“战场上，险之又险，是一头地仙境界的妖族畜生，剑修！东躲西藏，朝我下阴招，一道剑光掠过，好家伙，他娘的起先我都没觉得疼。”

陈平安看了眼佩刀妇人。

姚岭之笑道：“听他胡吹，乱军丛中，不知道怎么就给人砍掉了条胳膊，不过当时仙之附近，确实有位妖族剑仙，出剑凌厉，剑光往来极多。”

陈平安点头道：“那就当是被剑仙砍掉的，不然酒桌上容易没牛皮可吹。”

姚仙之满脸期待，小声问道：“陈先生，在你家乡那边，打仗更狠，都打惨了，听说从老龙城一路打到了大骊中部陪都，你在战场上，有没有碰到货真价实的大妖？”

陈平安想了想，笑答道：“碰到过一些，有些交过手，有些不近不远的，只能算是双方勉强打过照面。”

姚仙之继续道：“陈先生，我可是说大妖，上五境的那种！有几头？一手之数有没有？没有的话，我对陈先生的佩服，可就要少一半了。”

陈平安伸手拍了拍汉子肩膀，微笑道：“以后别再这么跟人聊天了。”

满脸络腮胡的汉子哈哈大笑。

姚仙之不知不觉，开始瘸腿走路，再无遮掩，一只袖子飘荡随它去。

姚岭之跟着笑了起来，从打仗到如今，她好多年没见弟弟这么笑脸灿烂了。

有些道理，其实姚仙之是真懂，只不过懂了，不太愿意懂。好像不懂事，好歹还能做点什么。懂事了，就什么都做不成了。

所以无论是已经是皇帝陛下的姚近之，与他说什么，还是一直还是视为姐姐的姚岭之，与他说几句，姚仙之都听不进去，不然心里边只会更难受。

三人离开这座院子，重新回到姚仙之的住处。

姚岭之犹豫了一下，与陈平安说道：“陈公子，我拜了个师父，在咱们大泉京城当了多年的供奉，是位武学宗师，先前他好像瞧见了你的身影，就立即赶到，问姚府客人是不是姓陈，我没回答，不过可能师父他老人家已经看出了什么，所以让我捎句话，说他认识种夫子，当年他还与那位种夫子一起对付过俞姓剑仙。”

陈平安点头道：“我与姚姑娘的师父，确实是旧识，如果府上这边没什么忌讳，我就架子大一些，可以让他多跑一趟，来姚府这边叙旧。”

姚岭之说道：“那我这就去喊师父过来。”

陈平安问道：“那位埋河水神娘娘，如今她是在碧游宫？”

姚仙之笑道：“没呢，咱们这位水神娘娘，金身碎了大半，说自己

没脸当那水神了，偏不去碧游宫，每天就在钦天监的剑房，哪里也不去，眼巴巴等着文庙那边的一封回信，说她认得文圣老爷，连那左大剑仙，还有文圣老爷的一位小弟子，都见过，都认得。所以她要试试看寄封信给那个德高望重、学究天人，又平易近人、和蔼可亲的文圣老爷，看能不能帮她个忙，与山上神仙为姚老将军讨要一枚更好的救命水丹。因为她知道自家碧游宫水府那边的丹药，不济事，帮不了皇帝陛下和我爷爷。”

姚仙之赶紧说道：“对文圣的那些个溢美之词，可不是我说的，是我与她喝酒后，水神娘娘掰手指，一口酒嗝，一个说法，说得神色无比认真，只不过我是不太信的，文圣一脉那三位，我估计水神娘娘一个都没见过，喝高了与我吹牛呢。虽说左大剑仙曾经的确身在桐叶洲，但是如何会主动去碧游宫做客，与咱们那位水神娘娘见面，没这样的道理嘛。”

陈平安起身与没走多远的姚岭之说道：“劳烦姚姑娘再与水神娘娘也打声招呼，就直接说我是陈平安好了。”

姚岭之离去帮忙捎信。

陈平安跟姚仙之问了一些昔年大泉战事的细节。

刘宗很快就登门来此，老人应该是根本就没离开姚府太远。

陈平安起身抱拳，“刘前辈。”

姚仙之则起身握拳轻轻敲击心口，“见过刘供奉。”

磨刀人刘宗朝那邋遢汉子点点头，然后揉了揉下巴，直愣愣看着陈平安，感叹道：“陈公子愈发英俊谪仙人了，很容易让我遥想自己当年啊。”

姚仙之一头雾水。听着陈先生与刘供奉关系极好？

三人落座。

没聊几句，一位身材矮小的女子急匆匆御风而至，飘落在院中，瞪大眼睛，确定了陈平安的身份后，她一跺脚，“水花酒和鳝鱼面都没了，咋个办？！”

第七百五十八章 夜行

大泉和北晋接壤的边境线上，数十骑护送着其中一位女子，大泉女帝姚近之。

最为靠近姚近之的两骑，分别是一位上五境修士，姿色平常，中年女子面容，来自中土神洲，是姑姑请来的一位大泉临时客卿。

还有就是临时被姚近之召来的松针湖水神，柳幼蓉。这也是为何金璜府的飞剑传信，不是柳幼蓉亲自回复密信。

她们身后三骑，有两位当下不曾披甲的边关实权武将，一年老一壮年，战功彪炳，如今已经是一方封疆大吏。

此外还有一骑，是个气态雍容的年轻男子，身穿道袍，头顶金冠，大泉一等供奉邵渊然，是一位出自金顶观的道门高真，年轻金丹客，更是桃叶之盟幕后的真正牵线之人。邵渊然与师父葆真道人，与边关姚氏可谓相识已久。如果不是刘宗的存在，邵渊然都有可能成为大泉姚氏的首席供奉。

数十骑绕过了那座重建如初的狐儿镇，反正也就是黄泥墙几堵，衙门也跟草窝似的，一如当年那般潦草，重修不难。

只是狐儿镇外边的那座客栈，只留下一处断壁残垣的废墟，姚近之在此驻马不前，这位年已四十却依旧姿容绝美的皇帝陛下，久久没有收回视线。

曾经的这里，有当掌柜的姑姑“九娘”，做厨子的三爷，当店伙计的小跛脚，还有个当了挺长一段时日的账房先生，书院君子钟魁。

姚近之幽幽叹息一声，都已物是人非了。仙之好像离开了边关和沙场，就一下子变成了喜欢意气用事的少年，可是京城府尹这个位置，她能放心交给别人吗？而岭之的孩子们，如今都知道喊自己陛下了，不再稚声稚气喊姨了，是长大懂事了，但是自己却开心不起来，她还是更喜欢那两个喜欢拿龙袍袖子擦口水的孩子。

最终骑队去往一处拗口，姚近之停马一处山坡顶上，眯眼望去，好像光阴长河倒流，被她亲眼见证了一场惊心动魄的厮杀。

当年就是在这里，有过一场针对姚家的阴险袭杀，刺客就两个，一位剑修，一位身披甘露甲的武夫，两人分别依仗着一把飞剑和宗师境界，杀人如麻，手段极其残忍。早年谁都觉得那两位刺客，是被北晋国重金聘请的山上杀手，为的是让姚家铁骑失去主心骨，后来事实证明，那两人如今确实在北晋身居高位，其中一人，甚至当下就在去往金璜府的北晋官道上。

可其实当时姚近之就觉得不合常理，北晋国那边从先帝到边军大将，都没必要多此一举，爷爷当时即将赶赴蜃景城担任兵部尚书，算是卸甲养老了，以北晋国谍子的手段，肯定早已获悉。

但是姚近之根本不敢往深处去想。比如一旦刺客得逞，成功刺杀了爷爷和那支姚家边骑，那么三皇子刘茂和高树毅那伙人，关押金璜府府君在内的一大拨北晋山水神祇，就会师出有名。

而当时二皇子，也就是后来的大泉皇帝，她的夫君，就在边境，接应同父同母的亲弟弟，三皇子刘茂。

而这位已经沦为“大泉先帝”的刘璜，相较于军功卓著的兄长刘琮，一直缺少军中力量的支持，双方那些年的平衡，源于一国文武，被两位皇子各占“半璧”，谁都无法过界，刘琮在读书人心目中太过蛮横，二皇子刘璜是嫡出，而且文采斐然，以礼贤下士著称于世。

刘璜与姚近之的姑父李锡龄，一直关系莫逆，李锡龄是翰林出身，担任过侍讲学士，所以与皇子刘璜，可谓亦师亦友，早年就在朝野上下，有那储君储相两相宜的说法。事实上老皇帝刘臻，早就下定决心，希望嫡子刘璜能够继承大统，让长子刘琮成为一国藩屏，只是刘臻的那场一病不起，太过仓促，事出突然，打破了刘臻原本循序渐进的安排，老皇帝必须让嫡子刘璜迅速掌握一支嫡系兵马，用来掣肘南北两边桀骜不驯的边军铁骑……当年老皇帝临终时，望向嫡子刘璜的时候，竟然笑了，而刘璜却没来由慌了神色。

那一刻，姚近之好像就明白了一切，只是她立即低下头，假装什么都不知道。

此刻大泉女帝翻身下马，无比娴熟，姚家子弟，历来弓马熟谙，姚近之虽然不算习武之人，但是也挽得弓，会些技击之术，比起一般市井讨生活的江湖武把式，不会逊色。

姚家人当了皇帝，到头来姚家亲信和嫡系，除了一小撮的庙堂和军伍关键位置，其余好像要处处矮人一头，这样的事情，听上去很滑稽可笑，但事实如此，不得不如此。

有些时候，她不得不做那假设，是不是让那鬼鬼祟祟修什么仙家术法、自称什么龙洲道人的刘茂当了皇帝，姚家无论是在大泉王朝官家史书上的千秋声誉，还是姚家子弟捞到手的实惠，反而会更好，官帽子更大且更多。至于数代人之后，国公府姓氏里边，还有没有姓姚的，姚近之她一个柔弱女子，还管什么，又能管什么。刘氏立国两百年，最后不就只剩下个申国公府？

姚近之眯起一双动人至极的桃花眼眸，至于藩王刘琮，就算了，此人在水牢里边装疯卖傻，撑不了几年。

当年在皇宫内，刘琮这个王八蛋，可谓狂妄至极，如果不是姚岭之始终陪着自己，姚近之根本无法想象，自己到最后是怎么个凄惨境地。那就不是几本污秽不堪的宫闱秘本，流传市井那么幸运了。

下马后，姚近之一手持缰牵马，沉默许久，突然问道：“柳湖君，听说北晋那个担任首席供奉的金丹剑修，曾经与金璜府有旧？”

莫名其妙就当上松针湖水神的柳幼蓉，她天生胆小，战战兢兢道：“回禀陛下，当初我那夫君，并不清楚此人真正身份，误以为是一位剑术不错的江湖豪杰，才会送他几壶兰花酿。”

柳幼蓉生前，就只是北晋北地郡城一户书香门第出身，都不算什么真正的大家闺秀，这位小家碧玉，这辈子做的胆子最大一件事，就是与微服远游的山神府君郑素一见钟情，然后狠下心来，舍了阳寿不

要，嫁给了那位金璜府君。

姚近之笑道：“人无私心天地宽，幼蓉，你别多想，我如果信不过你们夫妇，就不会让你们俩都重返故地了。”

柳幼蓉不清楚什么帝王心术，更不理解那些官场上的规矩，只知道皇帝陛下方才的“幼蓉”，比起先前那个柳湖君的称呼，更亲切，所以她就松了口气，而且这位水神娘娘都不知道掩饰，赶紧小心措辞，与皇帝陛下说了几句不缺礼数的言语，无非是谢恩、感激之类的，生硬且。

其实早年在蜃景城形势最为危险的那些岁月里，皇帝陛下给她的感觉，其实不是这样的。那时候的姚近之，会经常眉头微皱，独自斜靠栏杆，有些心不在焉。所以在柳幼蓉眼中，还是那会儿姚近之，更好看些，哪怕同样是女子，都会对那位身世凄楚的皇后娘娘，生出几分怜爱之心。

姚近之笑了起来。大概只有柳幼蓉这样的单纯女子，再多几分运气，才能真正有情人终成眷属？

姚近之想着想着，便收起了笑意，最终面无表情。

烦心事太多。

就像那个李锡龄，如今的大泉礼部尚书，李氏一门两尚书，门生遍及朝野，按照辈分，他还是新帝姚近之的姑父。

就是太过书生意气了，他对既是家族晚辈又是官场后生的姚府尹，没少敲打，而且十分刻意。怎么，是想要以此邀名？都是一部尚书了，还想当多大的官，赢得多大的声望？是求个大泉立国以来才三人获封的文正谥号？

邵渊然心有所动，只是依旧没有转头去看那位皇帝陛下，她是越来越心思难测了。

姚近之想起先前来自松针湖的飞剑传信，柳幼蓉当然没资格翻阅密信，姚近之转头望向这位傻人有傻福的湖君娘娘，笑问道：“你们金璜府来贵客了，郑府君有没有跟你提过，曾经有一位昔年恩人？”

密信上说金璜府那边，来了个登门做客的青衫男子，应该是位纯粹武夫，看不出真正的深浅，可能是金身境，他身边跟着一位手持绿竹杖的年轻女子，还带着五个孩子。

给皇帝陛下查阅的一封密信，需要尽量言简意赅，不可能事无巨细都写在信上，不过松针湖那边的存档，肯定会更加详尽。

柳幼蓉点头道：“陛下，是有这么一个人，少年模样，白袍背剑，腰间还系着一枚朱红色酒葫芦……”

姚近之冷着脸说道：“知道了。”

重新翻身上马，姚近之神色淡然道：“去松针湖看看。”

柳幼蓉大为意外，好像皇帝陛下逛过了狐儿镇一带，就该重返蜃景城了。只不过她一个小小湖君，哪敢质疑。

姚近之抬头看了眼天色。

是谁说过日月天地两轮眼，万言不值一杯水？又是谁说那人生路窄酒杯宽？

太多年没去那座距离京城近在咫尺的照屏峰了，她有些记不清了。

姚近之动作轻柔，抬起手指，揉了揉鬓角，都不敢去触碰眼角，她有些伤感，但是她又眉眼飞扬。

姚近之告诉自己，去了松针湖水府驻跸，自己就在那边停步。

她偏不去金璜府见谁。要见面也是他来见自己。

姚近之突然与柳幼蓉笑道：“到了松针湖，你再亲自回信一封，免得让郑府君担心。”

————

看着那团浓郁龙气的移动方向，坐在渡船栏杆上的崔东山一手环胸，一手抵住下巴，沉思状。

只不过崔东山没来由瞥了眼蜃景城那边，藏龙卧虎，道理很简单，是观道观那座水井的井口地界。

倪元簪只不过是离开水井的福地人物之一，所以骑鹤城才有那句好似谶语的童谣流传开来，“青牛谁骑去，黄鹤又飞来”。

不出意外，是那邹子的手笔了。也就这个天不怕地不怕谁都敢算计、也谁都能算计的家伙，敢这么调侃观道观的老观主，当年还比较年轻的老王八蛋，跟着先生的先生一起游历观道观那会儿，当时就还没这份胆识。见着了那个臭牛鼻子老道，还得乖乖喊一声前辈，然后下了一局棋，当然赢了。所以老道长交出了那枚白玉簪子。

至于邹子，此人最喜欢奇思异想，最擅长的就是落子不生根，所有棋子，游移不定，自然生发，好像遍地开花，最终结果，却总是他所求。

邹子比起他的师妹，道行高了何止十万八千里。

崔东山转过头，望向那个还在走桩练拳的小胖子，问道：“无敌小神拳，咱们打个赌吧？”

程朝露一趟六步走桩完毕，问道：“赌啥？”

崔东山怒道：“你又不会跟我赌，问个屁的赌啥？”

小胖子挠挠头，“咋个肚子蛔虫似的。”

崔东山笑骂道：“拳法可以啊，是个好厨子。不是个好厨子的习武之人，不是好剑修。”

小胖子给绕得头疼，继续转身走桩。还是曹师傅好，从不说怪话。

崔东山自顾自拍打膝盖，“莫道君行早，更有早行人。莫道君行高，早有山巅路。”

白衣少年转头望向更北方。

崔东山突然抬手，双指一掐，夹住一把从神篆峰返回的传信飞剑，先前询问姜尚真，荀老儿当年走入蜃景城，除了办正经事，是否悄悄找了谁。

飞剑回信，说确实找过谁，但是他姜尚真都被蒙在鼓里，约莫是荀老儿脸皮薄不好意思说，找那姘头老相好去了吧。

崔东山翻了个白眼，收起飞剑，算了，不多想了，先生如今棋术高超，出神入化了，自己这个得意弟子，反正是再难让先生十二子了。

这可不是崔东山溜须拍马，而是先生胸有成竹，说下一盘棋，然后拉着自己，摆了棋盘上，先生风采绝伦，捻子落子，行云流水，最终在棋盘上摆下了十二子，四无忧，中天元，再加三边线。

崔东山当场就认输了。

结果一旁观战的大师姐来了一句，“师父都让你十二子了，你也认输？”

纳兰玉牒更是惊叹不已，“原来曹师傅棋术也很厉害啊，文武全才嘞。”

先生闻言微笑点头，开始收拾棋局，动作极快。

崔东山当时看了眼先生，再瞥了眼那个微微斜眼、笑脸很金字招牌的大师姐，就没敢说什么。

玉圭宗山水渡口，一行人离开云窟福地，继续南下去往驱山渡。

至于有那黄衣芸美誉的叶芸芸，是单独离开的福地，重返蒲山云草堂。

最近一届的花神山胭脂图，有没有那位大泉女帝，叶芸芸不在意，反正没有她就行。

金顶观首席供奉芦鹰，坐在一艘渡船的雅间，神色复杂。

之前在黄鹤矶仙家府邸内，门槛那边坐着个发髻扎成丸子头的年轻女子，而他芦鹰则与一个年轻男子，两人对坐，侧对窗户。

阳光透过窗户，洒落在那个年轻男人的脸庞一侧，一明一暗。

那个男人除了问了一大堆问题之外，竟然还与芦鹰拉起了家常一般，说咱们这些没靠山的山泽野修，谁的日子都不轻松，登山之路，羊肠小道，天底下哪个修道之人，不是咱们这样的野修，是在辛辛苦苦为自己谋条生路。所以等到日子好过的时候，好歹给别人留条活路，毕竟都是谱牒仙师了，该讲一讲细水流长了，所以也不要你芦鹰如何忍辱负重，如何背叛金顶观，跟那杜含灵撕破脸，完全没必要嘛……如今咱哥俩坐在这儿，聊得投缘，说句难听的，对供奉真人来说，其实差不多已经是最糟糕的境地了，那走出门后，多活一天就是赚，又没让老哥你发毒誓什么的，要惜福，不惜福也要惜命，是不是这个理儿……

反正当时芦鹰就是在一个劲的小鸡啄米，学塾蒙童聆听夫子教诲差不多。

芦鹰是真的都听进去了。

如果不惜命，他早拼命了。

当然，那个神色和蔼、笑意浅淡的年轻人，手上一直在玩一把匕首，刀光一闪一闪的，也是比较重要的原因了。

大泉京城，屡景城一处秘密水牢内。

一个披头散发的男子，浑身污秽，牢狱内臭气熏天。

昔年的大泉监国藩王，竟然沦落到这般凄惨境地。

背靠墙壁，整个人都蜷缩起来的刘琮抬起头，望向牢狱外边的一个佝偻老人，身边还跟着个一袭黑色长褂的老管家。

刘琮挣扎着站起身，嘿嘿笑道："呦，这不是子孙满堂的老申国公吗？怎么，刚从姚近之那个娘们的龙床上下来，走路软绵绵的没个动静啊，这还是我记忆中那个老当益壮的高适真吗？莫不是那个小婊子的床笫功夫又有长进，可惜国公爷有心杀贼，却委实是无力杀贼了？既然无福消受，不如你去跟姚近之那个狐媚子打个商量，让我替你？"

满头雪白头发的老国公高适真，只是弯着腰，默不作声，望向这个求死都不成的藩王，"你确实不如刘茂聪明。"

高适真扯了扯嘴角，"真要一心找死，也不是这么个下乘法子。所以归根结底，你还是不想死。"

刘琮大笑道："高适真啊高适真，我都想不明白你活到今天，到底图个什么？！"

刘琮视线偏移，望向那个与申国公形影不离的老管家，啧啧道："难不成国公爷好这一口？那可真是名副其实的白头偕老了。"

高适真说道："今天来这里，是告诉你一个消息。"

刘琮突然瘫软在地，缩成一团，浑身颤抖，哀嚎不已。

高适真就安安静静等着刘琮恢复正常，片刻之后，刘琮躺在地

上，颤声说道：“算了，不想听。”

高适真点点头，转过身去，刚要抬脚挪步，突然停下动作，问道：“为了一个女子，至于吗？你当年要是不着急，什么都是你的了。”

刘琮喃喃道：“你们都配不上她。”

这位沦为阶下囚的藩王，颤颤巍巍伸出手，五指如钩，微微弯曲，然后又松开些，蓦然笑道：“最少这么大！”

高适真摇摇头，缓缓离去。

老管家默默跟在老国公爷的身后。

高适真走出水牢后，下意识眯起眼，躲避刺眼的阳光，说道：“陪我去趟道观，见一见那位龙洲道人。再出趟城，去天宫寺抄经。”

老管家犹豫了一下，还是点头答应下来。

————

姚府。

埋河水神娘娘好像记起一事，面对文圣一脉，自己好像每次都犯迷糊，事不过三，绝对再不能失礼了，她立即学那读书人作揖行礼，低着头一板一眼道：“碧游宫柳柔，拜见陈小夫子。”

陈平安没想到礼数这么大，只得作揖还礼道：“落魄山陈平安，见过水神娘娘。”

落魄山？失魂落魄的那个落魄？

站在一旁的磨刀人刘宗有些疑惑，哪家山头，会取这么个不喜庆的名字？离开藕花福地之后，尤其是因缘际会，成为了大泉供奉，职

责类似昔年的守宫槐。刘宗没少打听陈平安这个人的根脚，可惜偌大一座桐叶洲，翻阅朝廷秘档，或是与年轻三姚打探口风，山上宗门，山下豪阀，就没有一个符合的。当下看埋河水神娘娘的架势，小夫子？难道陈平安是正儿八经的儒家书院子弟？可是一场大战下来，桐叶洲三座书院都打没了，陈平安这种人，若是身在其中，没理由不出名。要说陈平安畏死偷生，反正刘宗是绝对不信的。刘宗信得一位敢杀、并且能杀丁婴的谪仙人，更信得过自己和种秋的认人眼光。

刘宗这两辈子，有两处最大瘙痒处，第一处，臂圣程元山曾经在家乡说破，不取一把仙家法刀“炼师”，不愿更换那把用顺手的剔骨刀。第二处，便是与陈平安、种秋两人，化敌为友，选择并肩作战，武夫轻生死，重江湖道义。

水神娘娘好奇问道：“小夫子是从中土文庙那边来的桐叶洲，莫不是是文圣老爷收到了我的飞剑传信？”

不等陈平安答复，也没瞧见那小夫子使劲朝自己眨眼睛，她就又一跺脚，自顾自说道：“我当时就是脑子进水了，也怪蜃景城年年雪大，我哪里经历过这般阵仗，下雪跟下雪花钱似的。文圣老爷学问高，本事大，担子重，日理万机，我就不该打搅文圣老爷的潜心治学，关键是信上措辞哪里像是求人办事的，太硬气，不讲规矩，跟个老娘们撒泼似的，这不当时飞剑一走，我就知道错了，悔青了肠子，跟着飞剑跑了几百里，哪里追得上嘛，我又不是天下剑术占一半的左先生。所以从去年到现在，我良心不安，每天就在钦天监那边面壁思过呢，每天都自个儿喝罚酒。”

碧游宫的水花酒，原来就是这么给水神娘娘喝没的。

这位有家不回的水神娘娘，真名柳柔。无论是姓氏还是名字，好像与她的脾气性情，都不太沾边。

先前听姚仙之的说法，在蜃景城，早年与那金璜府君郑素的山水道侣柳幼蓉，一见投缘，一听对方也姓柳，水神娘娘跳起来就是一巴掌拍在柳幼蓉肩膀上，说巧啊，最后双方还认了干姐妹。曾是蜃景城水牢阶下囚的郑素，早年能够在蜃景城立足，不受半点白眼，有点夫

凭妻贵的意思，在大泉权贵、仙师眼中，自然是金璜府高攀了碧游宫。

既然水神娘娘竹筒倒豆子，合适不合适的，都说了，陈平安也就不再刻意隐瞒文脉身份，与她笑着解释道："我从造化窟那边赶来的桐叶洲，没去中土神洲，所以水神娘娘飞剑传信功德林一事，我其实并不清楚。"

水神娘娘再一跺脚，"烦得很，早晚都要挨一刀，怨不得文圣老爷训斥，是我自找的，可这刀子架脑阔上边，总不落下，不是个事儿啊，我又得掰手指数日子，慢慢等着了，还不如给文圣老爷早早回信骂个狗血淋头，我就好滚回碧游宫了。"

陈平安无奈道："我先生骂你做什么。至于先生能否找到合适的水丹，成与不成，在信上肯定都会给水神娘娘一个答复。"

水神娘娘一脸愧疚，以及些许怀疑。

陈平安笑道："别忘了我是先生的关门弟子。先生真要骂你，我帮你回信一封。"

也好，若是大泉钦天监这边，能够在近期收到功德林那边的回信，可以让水神娘娘在回信上帮忙添上几句话。

按照姜尚真和崔东山先后两个说法，先生如今就在功德林那边，已经不问世事多年。

她先是如释重负，然后大为懊恼道："我琢磨着，小夫子你最早做客，然后是左先生不辞辛苦，最后是文圣老爷亲临，咋个你们做客碧游宫，都不吃宵夜呢，如今倒好，油爆鳝鱼面没了，我想请客都没法子。水花酒当时都给我搜刮一空了，也没剩下一壶半壶的，酿造起来还麻烦，三五年酿的，那也算酒？没个百年窖藏，好意思称为陈酿美酒？如何有脸款待小夫子和文圣老爷嘛。"

见那小夫子怔怔出神的模样，水神娘娘愈发心虚几分，得嘞，碧

游宫算是再难拐骗文圣一脉夫子们去赏脸做客了。

陈平安很快回过神，笑道：“只要是水花酒就行，几年还是几十年的，不讲究那个。至于鳝鱼面，更不强求。水神娘娘，我们坐下聊。”

一盆鳝鱼面，半盆朝天椒，搁谁也不敢下筷子啊。

这跟练气士上桌喝酒是差不多的道理，一小碗红通通的鳝鱼面能忍，一盆怎么吃得下？吃还是不吃？吃了不吃完算怎么回事，所以客气到底，干脆就不动筷子，是明智之选。

师兄左右，不爱喝酒，陈平安是知道的，至于师兄吃不了半点辣，先生当年在酒铺，也是说过的。

阿良曾经使坏，饭桌上给了左右一碗“清汤”，说既然不喝酒，那就以汤代酒，这要是都不豪气，说不过去。

结果左右没多想，抬起碗当那酒水喝了，果真一饮而尽，据说辣得左师兄满脸涨红，站起身直跺脚，差点没满地打滚。

所以三师兄刘十六，当年追着阿良打了几条街。

也就是碧游宫，换成其他仙家修士，敢这么端着一大盆鳝鱼面，问左右要不要吃宵夜。

不然就是实打实与左右问剑一场了。

各自落座，再次路过大泉王朝的陈平安，埋河水神柳柔，京城府尹姚仙之，大泉首席供奉刘宗，嫡传弟子姚岭之。

磨刀人刘宗一脸恍然，好家伙，原来是那儒家文圣的嫡传，岂不是大剑仙左右的师弟？

桐叶洲对这位左大剑仙，那是佩服得可谓五体投地了。

一切都说得通了。文圣的遭遇，以及文圣一脉在儒家内部的失势，刘宗还是晓得的，陈平安如果真是那位文圣的关门弟子，少年剑仙谪仙人，多半是得了左大剑仙的剑术亲传，到了福地依旧爱絮叨道理，不过做人却也圆滑变通，能够从乱局当中抽丝剥茧，找到一条退路，与那大骊绣虎的作风，又何其相似。再加上碧游宫对文圣一脉学问的推崇，水神娘娘对陈平安如此亲近，就更合情合理了。

姚仙之和姚岭之面面相觑。

文圣弟子？还是关门弟子？

那是不是意味着陈平安，就是那绣虎崔瀺和剑仙左右的师弟？

姚岭之忍不住看了眼头别玉簪、一袭青衫的年轻男子，好像还是有些不敢置信。

陈平安对姐弟二人说道：“除了姚爷爷之外，哪怕是陛下那边，关于我的身份一事，记得暂时帮忙保密。”

姚仙之刚要说句玩笑话，姚岭之一脚踩在他脚背上，沉声道：“陈公子只管放心，便是姐姐那边，我们都会守口如瓶。”

刘宗点点头，比较满意，自己收取的这个开山弟子，武学资质在浩然天下，其实不算太过惊艳，不过人情世故，磨砺得更好。

热闹处守口，僻静时守心。

就是修行。无论是练气士的证道长生，还是武夫的练拳登高，脚下路不同，理其实都一样。

陈平安望向姚岭之。

佩刀妇人笑道：“陈公子，你还信不过我？”

陈平安点头微笑道：“当然信得过。只是很难将眼前的姚姑娘，与

当年在客栈见到的那个姚姑娘形象重叠。”

姚仙之打趣道：“什么姚姑娘，听着多别扭，我姐嫁为人妇相夫教子好多年，陈先生你喊她一声姚大姐得了。”

陈平安说道：“我是在乘坐一艘路过雨龙宗、芦花岛的流霞洲跨洲渡船，在驱山渡那边登岸，来的路上，在云窟福地里边，听了些山上的风言风语，是关于你们大泉王朝的，好像不太中听。”

姚岭之有些沉默。

姚仙之嗤笑道：“什么不太中听，肯定难听，眼红咱们大泉王朝的桃叶之盟，更嫌弃咱们当年侥幸没破国，如今又是女子称帝的形势，山上非议多了去。陈先生你要是在蜃景城北边那处仙家渡口多待几天，乱七八糟的风凉话，随随便便就能听到几大箩筐。说咱们皇帝陛下的，说咱们姚家篡位的，还有整个大泉王朝是不是勾结妖族军帐的，反正就是一个个见不了别人过得好。有那本事束手待毙，被妖族畜生们摧枯拉朽，轻松打烂山河国境，倒是没本事承认咱们大泉边军死伤大半，最终成功守住了一座京城，那些个躺着等死没死成的英雄好汉、山上神仙，真是一个个让我佩服得很，所以这些年每次见着一个，我就要忍不住请他们喝敬酒一杯。”

姚岭之苦笑一声，瞪了眼这个口无遮拦的弟弟，怪话你自己也没少说，那场万众瞩目的桃叶之盟，你是怎么被姐姐近之赶走的，心里没数？后来又是如何与白龙洞修士起的冲突？

陈平安轻声说了一句话，“化雪后最难熬。”

刘宗点头道：“咱们蜃景城又是出了名的年年大雪。”

埋河水神娘娘深以为然，轻轻点头，感慨道是啊是啊。

其实她啥深意也没听明白，但是蜃景城雪大不大，她一位亲近水运的埋河水神，当然感触最深，当真都是神仙钱。

除了等信一事，她听从皇帝陛下的安排，去年冬在屡景城汲取大雪水运，其实也没闲着，姚仙之调侃她是蹭吃蹭喝，她可从不否认。

先前陈平安的神游万里，是见到了这位最仰慕先生学问的埋河水神娘娘之后，再次浮现心头的一桩不小心事。

按照姜尚真在云笈峰那边的一些说法，以及在太平山门口与那书院儒生的随口闲聊，陈平安得知如今文圣一脉，在浩然天下，形势再不比当年那般……落魄。甚至在陈平安看来，都有了一种从极端走向另外一种极端的苗头。

浩然天下不但不再禁绝文圣一脉的学问，反而有人建言浩然七十二书院，最少宝瓶在内的四洲书院，都要独尊文圣一脉学问，理由是亚圣一脉的事功学问，显然要比亚圣一脉更加契合读书人三不朽和修齐治平。小小宝瓶洲的力挽狂澜于既倒，桐叶洲三座书院皆亚圣一脉，却一触即溃，世风更是在乱局当中糜烂不堪，正反两例，都足可证明这个观点，如今天下大定，还有什么好犹豫的？不但如此，不少书院儒生，各洲各国文豪硕儒，一个个义愤填膺，不但建议必须将文圣神像重新搬回中土文庙，甚至位置还要超过亚圣，理当仅次于至圣先师与礼圣……

陈平安听到这些消息后，其实没有太多的欣喜，反而难免忧心忡忡。

反而有一种又被崔瀺算准、说中的感觉。

在城头上，崔瀺笑言，天下太平了吗，好像是的。可以高枕无忧了吗？我看未必。

等到陈平安重返浩然天下，只说浩然天下对文圣一脉的观感转变。好事吗？当然是。就只是好事吗？则未必。

陈平安很清楚一个道理，所有看似被言语高高举起的声誉，悬空之时，就如飞鸟在那白云间，一尘不染。

但是这份高悬于众人头顶的美好，又往往会重重跌落人间，沦为众人脚下的一滩烂泥，甚至许多人的踩踏，就只是路过，加上一两句随口无心的言语。

如果文圣一脉，先生的弟子，桃李满天下，这份潜在的遗患，就会无形中被均摊。但事实上，并非如此，甚至可以说恰恰相反，文圣一脉，先生的嫡传弟子太少。而崔瀺曾经说过，以文章立言一事，陈平安就不用多想了。立功？天下太平，从今往后，陈平安能立什么功？立德？陈平安自己都没想过，从无此念，从开山立派的那一天起，陈平安就不觉得自己会当什么道学家了。既然如此，就意味着陈平安的身份，无论是文圣一脉的关门弟子，还是剑气长城的最后一任隐官，一旦两者水落石出，都是双刃剑，会消磨无数人心。

其实一样是化雪的光景。

陈平安与刘宗继续先前的话题，聊南苑国京城科甲桥那座临水的绸缎铺子。

其中有些话，用上了聚音成线的手段。

陈平安是打算做些铺垫，让这位磨刀人也多念念旧，将来陈平安好有脸皮怂恿这位前辈，担任未来落魄山下宗的不记名供奉。

每一个能够走出福地的纯粹武夫，无论是拳脚，心性，还是江湖经验，都不是省油灯。

当年刘宗让国师种秋帮忙卖了铺子，让那几个不记名弟子，好分了银子，不至于没了师父照拂，囊中羞涩地混迹江湖，而那些南苑国的年轻人，并不知道有点江湖武把式的刘老儿，其实是当时的天下十人之一，师父不在身边，好歹还有几百两银子落袋为安，如今混得都还不错，至于魂魄皆白描一事，对于一分为四的每座福地当局者而言，其实暂时影响都还未显现出来，等到察觉到此事，武夫需要金身境，练气士需要跻身金丹，到时候又不至于束手无策，尤其是落魄山的莲藕福地，无论是武运气数，还是山水灵气，已经足够双方继续登山，将自身一副白描的体魄，重新描金彩绘。

刘宗得知其中一位弟子当中资质并不出彩的少年，如今已经率先成为一位五境武夫，老人感慨不已，只说了句命由天作，福自己求。

至于藕花福地的一分为四，陈平安竟然能够占据其中之一，刘宗不会去刨根问底，老观主为何会如此作为，陈平安又是如何得手，都没什么好计较的，老人只是难免有几分思乡之情。

当双方谈及那位老观主，都不约而同有些沉默，谁都没有轻易评价这位藕花福地的“老天爷”。

刘宗越是跳出了那口“水井”，接触到浩然天下的广阔天地，对那位老观主的忌惮就越大，加上他最终落脚大泉，尤其当刘宗看到太庙里边的某幅挂像，就更加恍若隔世了。

这位东海观道观的老观主，确实让陈平安既心服口服，又心有余悸。不单单是老观主是十四境大修士那么简单。

“敬畏”这个词语，实在太过巧妙了，关键是敬在前、畏在后，更妙，简直是两字道尽人心。

陈平安突然笑道：“刘老哥只差半步就是远游境武夫，咱俩有机会切磋一下刀法？”

姚岭之疑惑不解，自己师父还是一名刀客？师父出手，无论是皇宫内的退敌，还是京城外的战场厮杀，一直是内外兼修的拳路，对敌从不使兵器。

去年曾经有一位北晋黑衣人潜入皇宫，意图行刺，武道境界极高，能够御风远游，让姚近之起先误以为对方是练气士，结果一个近身，刀才出鞘，被对方一拳伤及脏腑，倒地不起，还是师父拦下了对方，迫使对方祭出一枚兵家甲丸，身披甘露甲，虽然相差一境，依旧打了个平手，对方又有人接应，这才撤出了皇宫。

刘宗神采奕奕，“陈老弟什么时候转来耍刀了？”

这位磨刀人，趁手兵器是一把剔骨刀。当年与那位好似剑仙的俞真意一战，剔骨刀磨损得厉害，被一把仙家遗物的琉璃剑，磕出了不少缺口。

所以这些年来，刘宗始终双手对敌，舍不得将那相依为命的剔骨刀拿出来，毕竟浩然天下不比藕花福地，山上灵器法宝太多，仙家术法更古怪，一个不小心，老伙计就算彻底没了。

当初在南苑国京城城头之上，闻天鼓，得以飞升之人，磨刀人刘宗，肉身被留在了藕花福地，来到桐叶洲，更换了一副皮囊。如今依旧是老者模样，但其实与大泉刘氏某位先祖皇帝，相貌有几分相似，而大泉刘氏皇族子弟，又是出了名的英俊，从老皇帝刘臻到刘琮在内的三位皇子，都是公认的美男子。

金身境瓶颈难破，不是刘宗的武道资质不好，只能止步于金身境，无法覆地远游，而是观道观赠予的新体魄，太过强悍。

刘宗在南苑国京城隐姓埋名，当那河边铺子掌柜的面容，头发稀疏，歪瓜裂枣，不笑还好，一笑就像个色眯眯的老光棍。年轻时候，相貌好不到哪里去。

所以先前刘宗说自己年轻那会儿，跟陈剑仙是差不多的气度风采，哪怕陈平安再不计较自己的容貌，也实在懒得附和。出门在外，行走江湖，还是要讲一个以诚待人。

陈平安说道：“前些年闲来无事，刚好得了两把品秩不错的匕首，想起当年在刘老哥家乡的那场厮杀，演练较多，还算有几分手熟。除了刘老哥的短刀近身术，其实连同俞真意的袖罡，种夫子的崩拳，镜心斋的指剑，程元山的抡枪，被我胡乱一锅炖了，全部融入刀法当中，所以今天才敢当着刘老哥这样用刀宗师的面，说一句切磋。”

刘宗搓手道：“这敢情好，老哥我好些年没耍刀了，就怕生疏了，让陈老弟见笑。”

刘宗怕只怕自己在嫡传弟子那边，失了面子，毕竟拳怕少壮嘛。

若是你来我往，双方切磋个数十招，谁输谁赢，面子上都过得去，万一陈剑仙练刀没几天，动手又没个分寸，一场原本点到即止的问拳耍刀，陈平安年轻气盛，结果将自己当成那丁婴对待，刘宗不觉得自己有半点胜算。

陈平安摇头道：“只是与刘老哥请教几手刀法，其实说什么切磋，都是我托大了。”

老人瞥了眼弟子姚岭之的那把佩刀，对于切磋一事，确实有些心动。磨刀人刘宗本就是个武痴，而且当年那场架，与陈平安交手过招，没过瘾，平手，算是打了个平手。

之后更是被上了山修了仙家术法的俞真意从头到尾欺负，让刘宗更憋屈。

亲传弟子姚岭之的那把佩刀，来头极大，木质刀柄，外裹明黄丝绦，末和护手为铜镀金花叶纹，分量极沉，刀柄嵌满红珊瑚、青金石。刀鞘亦是木质，蒙一层绿鲨鱼皮，横束铜镀金箍二道，皆是大泉造办处后配。

这把大泉密库珍藏两百年的“名泉”，虽说名字有些铜臭气，可却是货真价实的法宝品秩，曾被刘氏开国皇帝用以亲手斩杀末代皇帝，所以天然蕴含一部分大泉武运，以及极重的龙气。无论是对付纯粹武夫，还是山上仙师，都不会在兵器上吃亏，尤其是拿来压胜山精-水怪和鬼魅阴物，威势更大。

姚岭之劝道：“师父，陈先生毕竟刚到蜃景城，一路御风远游，十分辛苦，你们俩就先别着急切磋刀法了。”

刘宗点头称是，说确实没有这样的待客之道。

因为这位磨刀人总算想起了一事，陈平安先前一拳开门的动静可不小。刘宗掂量了一下，觉得这个既是剑仙又是武夫的陈平安，是不是真剑仙且不去说，估计是最少是一位远游境武夫了，最少，最多当然是山巅境，不然总不能是传说中的止境。十境武夫，一座桐叶洲，

如今才吴殳、叶芸芸两人而已。如果陈平安的容貌与岁数悬殊不大，按照当年藕花福地来估算，那么一位不到五十岁的山巅境，已经足够惊世骇俗了。

刘宗忍不住瞥了眼一袭青衫的年轻男子，当年年少便有几分剑仙风采了，如今还是最少远游境的纯粹武夫，更是文圣一脉的关门弟子，瞅着模样还挺俊俏，言谈举止，气定神闲，极有宗师气度，一身的书卷气，他娘的真是越看越气人……不对，是越看越像年轻时候的自己啊。

“切磋刀法，以后再说。”

刘宗笑呵呵道：“只是陈老弟陪着我聊这些芝麻绿豆的小事，会不会跌份儿？要是不耐烦，可别藏着掖着，记得直说。”

陈平安笑道：“人往高处走，讲的是境界，修为，拳脚功夫。水往低处流，说的是人心，念旧，香火情。”

刘宗拍手叫好道：“老话新解，别开生面，有意思，有嚼头，值得喝一壶水花酒。”

水神娘娘埋怨道：“不是说了，水花酒已经没啦，哪壶不开提哪壶，小刘你烦不烦？真有酒水让你喝到管饱的时候，每次两壶酒都没喝完，喝酒就开始手抖，一碗能给你摔出半碗酒水，还耍刀？耍个啥子，直接跟小夫子认输拉倒，反正认输输一半。”

在刘宗这边，她习惯称呼为小刘，酒品不行，吃辣更不行，还喜欢学自家厨子结巴说话，每次见面都要结结巴巴，娘……娘，娘你娘的娘。

被揭老底的刘宗悻悻然告辞离去。

如今脚下这座大泉京城，需要他盯着最少半座的屋景城，鱼龙混杂，一洲各路下山历练的仙师，又都喜欢在这边落脚，方方面面都需要他出面打点关系，就像那次姚仙之这个小王八蛋，与白龙洞结仇，

一样是刘宗出面摆平的，亏得薛怀和郭白箓两个武夫好说话，不然就金顶观供奉芦鹰那个焉儿坏的老元婴，加上尤期这几个谱牒仙师，都是唯恐天下不乱的货色，就不是让姚府尹罚俸一年，这么轻松糊弄过去了。

这里是姚仙之的住处，而且这位京城府尹大人，也有不少话要跟陈先生好好聊。

埋河水神娘娘也要起身告辞，京城钦天监那边，柳柔其实除了等待文圣老爷的回信之外，其实她还有一件正事要做，就是交由她来炼化一条护城河，用来稳固蜃景城的山水阵法。柳柔毕竟是大泉王朝的正统水神第一位，在一国礼部山水谱牒上，已经完全不输五岳大山君。

陈平安跟着起身，说要送一送水神娘娘。

柳柔心思一转，晓得了，有些事情确实人多的场合，不太合适聊。

所以一走出院子，她就心声言语道："小夫子，别的不谈，什么祈雨啥的，分内事，我办得其实马虎，反正以前朝廷说啥做啥，以后还是差不多。可在我那祠庙那边求子，真真灵验，我自个儿都不晓得有这本事，反正就是仨字，灵得很！小夫子？嗯？"

陈平安无言以对。

水神娘娘哈哈大笑，果然自己还是机智得很，踮起脚跟，咦？小夫子个儿窜得贼快啊，只得赶紧以脚尖撑地，她这才拍了拍小夫子的肩膀，去他娘的男女授受不亲，继续说道："放心，下次去祠庙烧香，小夫子事先与我打声招呼，我肯定重视起来，别说显灵啥的，就是陪着小夫子一起磕头都不打紧，小夫子你是不晓得，如今祠庙里边那尊重塑金身的神像，俊得不行，就一个字，美……"

陈平安只得打断这位水神娘娘的言语，解释道："不是求这个，我是想说一说那枚玉简记载的道诀。"

柳柔疑惑道：“修行路上，出问题啦？”

她一跺脚，“他娘的那个大渎老龙王，好死不死的，非要留下那块玉简，害人不浅，后来又该来不来的，给人立起了那块祈雨碑……小夫子，你放心，看来是我好心办坏事了，可我就不是那种喜欢推卸责任的，有任何一星半点的后遗症，我都会负起责，要是我砸锅卖铁都赔不起，我就先给你打个欠条哈……哈哈，欠条随便写，小夫子千万别跟文圣老爷说这个啊……”

陈平安双手笼袖，无奈道：“也不是这个事，水神娘娘，不如先听我慢慢说完？”

她哦了一声，委屈道：“我这不是心里慌嘛。你说奇不奇怪，以前没见着文圣老爷吧，求爷爷告奶奶的，说这辈子见着了一次就心满意足，等到真见着一次了吧，哪里够嘛，又想要瞻仰文圣老爷第二次，当然有第三次我也不嫌多啊，唉，文圣老爷，真是圣人风采，那气度，大晚上的，就跟大太阳作灯笼似的，蓬荜生辉得一塌糊涂，我一见面就给瞅出来了，第一眼，绝对是一眼就知道是文圣老爷亲临府邸啊，果然文圣老爷这种浩然天下独一份的圣贤气象，藏是绝对藏不住半点的，第一次见着左剑仙，我就稍稍差了点眼力劲儿，第二眼才认出来……”

陈平安已经认命，还是等水神娘娘先说完吧。

埋河曾是桐叶洲一条入海大渎的主干河道，只是岁月变迁，大渎规模缩减得厉害，最终入海大渎只剩下埋河这一小截河道存世。碧游府的前身，是一位大渎龙王的龙宫旧址，那枚将水运凝为实质的玉简，就是大渎之主的明证，被埋河水神娘娘应运得到，她再将“万物可炼”的那道祈雨碑文，一一篆刻其上，注解详细，批注缜密。

一场大战过后，如今这位水神娘娘金身破碎大半，光靠屋景城的一年数场大雪，估计没有个三百年的缝补，都未必能够重归圆满。而大泉刘氏立国才两百多年。除非朝廷能够帮助埋河拓宽河道，同时吸纳更多原本不同流的溪涧、江河。

但是陈平安心知肚明，大泉姚氏，于公于私，都不可能将山河国力如此倾向于一条埋河，对姚氏对埋河，都绝对不是什么好事。

大大小小的山水神祇，大到五岳山君，小到土地、河伯河婆，亦是一座大官场。

水神娘娘终于回过神，小夫子走在身边沉默半天了，又开始神游万里，以至于竟然忘记说话啦？

陈平安在她停下话头的时候，终于以心声说道："水神娘娘当年连玉简带道诀，一并赠予给我，裨益之大，超乎想象，以前是，现在是，说不定以后更是。说实话，靠着它，我熬过了一段不那么顺心的日子。"

柳柔爽朗笑道："那就好，我以为是啥事呢，小夫子这么郑重其事的，害我提心吊胆到现在，道谢就别了啊，见外，生分，咱俩谁跟谁。"

陈平安愈发无奈，有些真相，如今不能多说，可水神娘娘这脾气，是真没把那玉简道诀当回事。

那枚篆刻道法真诀的水运玉简，正反两面，道诀内容和旁注文字，总计五千多字，加上火龙真人在龙宫洞天内传授的那门炼物道诀，两两相加，相辅相成，让陈平安在剑气长城有很多事情可做。

修行之法，看似炼物，实则阐述五行之道的运转至理，极为适宜陈平安，加上道诀对人体经脉的定义，极为玄妙且精准，一滴天上金瓶水，满空飞线若机杼……从碎金丹，跻身元婴，再成为山巅武夫，简直就是为陈平安量身打造，皆有极大裨益。最关键，最玄之又玄，还是道诀涉及到了白玉京五城十二楼的第四城，得到玉简之人，只需稍稍演化推算，就可以发现其中蕴藏着四条道路，每一条都可以让人有望跻身上五境的登天之路，而且不至于误入歧途，不被心魔轻易乱了道心，心魔当然犹在，不可能就此凭空消失，但是心魔威势骤减，就像被道法压胜一般。

这就是道诀上所谓的“化作四天凉，扫却天下暑”，使得修道之人，仿佛置身于一处平地高楼起的清凉境地，心魔被排挤在外，想要作祟，就好像要先破开一座圣人坐镇的小天地，如果说一位元婴瓶颈的练气士，面对心魔，是以元婴修为对峙一位玉璞境，

那么有此道法庇护，有那道门天官当门神，为练气士看门护道，就等于将一头原本不可匹敌的心魔，重新拉回了元婴境。

陈平安大致说明情况。

柳柔听得一头雾水，然后有些难为情，实诚道：“玉简文字，藏着四条登天道路？这么多？我怎么不知道？还以为只有‘一步’登仙呢。”

就像一位儒家圣贤，写了本被后世道学家训诂无数的著作，结果那位提笔时原本没想太多的圣贤，自己给那些训诂书籍整蒙了。

陈平安抬手出袖，揉了揉眉心，道：“水神娘娘不知道也没关系，反正我说这些话的意思，就是这份礼太重，大到了让我无以回报的地步。”

柳柔摆摆手，“客气，生分，好事不怕晚，也不嫌大嘛，小夫子就别太在意了，不然白白少了几分豪气。”

话是这么说，水神娘娘走路之时，高高仰起头，十分豪迈。

陈平安说道：“我有个建议，水神娘娘可以凭借这门道诀，与某座看得顺眼的宗字头仙家，做笔买卖，比如跟玉圭宗神篆峰，或是云窟福地，又或者是扶乩宗，以及将来重续祖师堂香火的太平山。要是觉得一个姑娘不嫁两户人家，我个人建议可以卖给云窟福地的姜尚真。”

至于太平山那边，还要等个七八十年，水神娘娘多半也会不好意思，就自己代劳好了，不过肯定还是碧游宫的人情，自己只是她捎话给太平山那位未来山主。

这门道诀心法，适宜每一位地仙，无论是谱牒仙师还是山泽野

修，道心再坚韧，再不为外物所移，一样都会惊喜若狂，白白多出四次“登天”机会，好似有道门天官护卫，帮忙减少心魔作祟的影响，谁不欣喜？

更是被任何一座底蕴深厚的宗字头所梦寐以求，道理很简单，一座宗门，地仙够多。

只要有地仙的修行之路，是五行之路，类似陈平安，或者是北俱芦洲崇玄署那位黑衣书生，修行此诀，事半功倍。

哪怕暂时没有，宗门也可以专门为一些资质最佳的祖师堂嫡传，早早开辟此路。修士自己小心问道，耐心修行，加上宗门精心栽培，小心护道，那么未来百年千年，跻身地仙、乃至上五境的得道修士，数量就会远远胜过以往。

如果说走这趟大泉京城，是必须要见一面姚老将军，要么事先打算走一趟金璜府，再拜访碧游宫，就是陈平安必须要与埋河水神娘娘道一声谢。

陈平安能够早早决定，要为落魄山开辟出一座下宗，最终选址桐叶洲。

这枚玉简，功莫大焉。

下宗的名字，不着急，取名一事，是自己最擅长最拿手的，好名字太多，比较犯愁。

至于下宗的首任宗主，会是曹晴朗。

崔东山和裴钱，可能会有一个需要来桐叶洲帮助曹晴朗，曹晴朗极有可能是浩然天下历史上最年轻的宗主，或者之一。

此外已是元婴境的剑修崔嵬，当然还有仍是金丹剑修的隋右边，不出意外，都会从落魄山赶来这边落脚。如果米大剑仙愿意的话，一样可以来桐叶洲，毕竟下宗离着云窟福地的花神山比较近。

不过除了曹晴朗这位下宗宗主之外，其他人是否离开落魄山，还需要看他们自己的意思。

陈平安对姜尚真说自家落魄山不是什么一言堂，其实还真不是一句空话。

柳柔使劲摇头，“卖个锤子，不卖，送出去的物件，就不是我的了。虽说那个姜老宗主，确实能算个老英雄，换成其它事，能够结交一番，我偷着乐还来不及，可是做买卖嘛，就算了，我不喜欢，靠生意招来的朋友，不长久嘛。要做买卖，玉简道诀都是小夫子的了，你自个儿忙去，该挣钱就挣钱，别耽误了，也别怕我多想，信不过谁，都信得过你嘛。事先说好，甭管是一桩还是几件买卖，与我，与碧游宫都无关啊，不然以后小夫子就真吃不着水花酒和鳝鱼面了。”

“那我听水神娘娘的。”

陈平安叹了口气，双手笼袖，缓缓而行，不再言语。

自己当年游历碧游宫，喝高了，斗胆坐而论道，说那先后顺序，更多还是因为这位水神娘娘本就对先生学问研习多年，最终得以证道金身。

一饮一啄。

早年在碧游宫的半吊子传道，最终却还了陈平安一个“数次跻身上五境”。

因为陈平安曾经通过这枚“一步登仙”的玉简道诀，在几乎无法维持一颗道心平常的时候，就不得不拗着心性，主动摒弃对白玉京的成见，硬着头皮修行此法，在剑气长城的城头上，先后三次悄悄跻身上五境，不再是那合道城头的“伪玉璞”，然后却又自行打断那座本就虚幻的一截白玉京长生桥，选择重返元婴。

以至于连那龙君都吃不准陈平安到底是伪玉璞真元婴，还是真玉璞伪仙人。

在龙君没开口的时候，甲申帐剑仙胚子的离真、流白，都认为年轻隐官至多是元婴剑修。

等到龙君那次在城头开口道破天机后，陈平安当即打断一座虚无缥缈的“白玉京通天长生桥”，从货真价实的玉璞境，重返元婴，再次变为伪玉璞。

陈平安当时所求，除了必须借此稳住道心之外，也想让龙君最后一次出剑，更晚，越晚越好，最好是拖到山水颠倒，龙君都始终未曾出剑，就算在崔瀺赶到剑气长城之前，龙君依旧选择出剑，也会吃不准自己的真实境界。就算吃得准，陈平安终究是一位实打实的玉璞境剑修了，不敢谈什么胜算，最少与龙君换命的机会更大。

只不过这些弯来绕去的算计，与龙君不断的勾心斗角，终究敌不过老大剑仙的最后一剑。

但是这并不能说明陈平安的思虑，就毫无意义。到了桐叶洲后，万瑶宗仙人，韩玉树在内的那撮幕后高人，其实看得很准，最需要忌惮的陈平安，是一个如何而来的陈平安，而不是当下境界的高低，身份是什么。

当然陈平安如此丧心病狂，在玉璞境和元婴境，起起落落，也等于有过三次与心魔交手的机会了。而且对于那座注定会拜访的白玉京，了解更深。

柳柔突然笑了起来，伸出两根大拇指，小声问道：“陈平安，你跟咱们那位倾国倾城的皇帝陛下，嗯？”

陈平安摇摇头，“别开这种玩笑啊。”

柳柔叹了口气，“太正人君子了也不好啊。”

陈平安笑道：“以后我带媳妇一起拜访碧游宫。”

水神娘娘一脸震惊，使劲一跺脚，“啥？！真个有媳妇啦，那我岂

不是没戏了？”

陈平安脸色尴尬，算了算了，还是独自拜访埋河好了。

她跳起来一巴掌拍在陈平安肩头，大笑道：“还是跟以前一样，脸皮薄不经逗，瞧把你吓的。”

陈平安一本正经提醒道：“这种玩笑，开不得，真的啊。”

水神娘娘嘿嘿一笑，双手抱后脑勺，大摇大摆走路，沉默片刻，突然说道：“陈平安，还能见着面，就这么闲聊，不担心明儿说没就没了，真好，真的。”

陈平安嗯了一声。

————

姚岭之不但将师父送出了府邸，还坐上了那辆马车，师徒二人，相对而坐。

刘宗问道：“有心事？”

姚岭之摇摇头，展颜一笑，“与姚氏恩人重逢，这个恩人，又恰好与师父是故友，我能有什么心事。”

刘宗笑着没说话，开始闭目养神，一点一点温养拳意。

大泉庙堂高层，以及一些豪阀世族内部，其实一直有个心知肚明的看法，没有当年那因为一人而起的接连几场变故，大泉王朝的国姓，绝对不会从刘换成姚。

在边境，如果不是那个年轻外乡人路过，在北晋刺客手上，救下了老将军姚镇，自然就没有之后的入京担任兵部尚书，就更没有了姚近之的嫁入帝王家。在狐儿镇客栈，三皇子刘茂，元气大伤，最大的损失，是大泉守宫槐的御马监掌印李礼的暴毙，使得刘茂等于失去了

半座大泉江湖的暗中支持，没有李礼的居中调度，刘茂无法服众，结果被一个名叫刘宗的陌生供奉全盘接受了江湖势力。

更关键的，是因为独子高树毅的夭折，让申国公高适真与刘茂渐行渐远，高树毅不管为何而死，终究都是死在了刘茂眼皮子底下，申国公府就此对刘茂关上了大门。再加上之后的那场截杀，曾经是大泉王朝文坛领袖的，书院君子王颀就此销声匿迹，而此人也是大皇子刘琮在蜃景城的唯一盟友，再加上草木庵，许轻舟所在的蜃景城许氏，在那之后，都开始与大皇子刘琮分道扬镳。

环环相扣，最终使得二皇子顺利登基，所以才有了藩王刘琮在雨夜的那句怪话。

在刘琮看来，姚近之哪怕称帝，终究是个女子，所以她只要愿意嫁人，大泉王朝极有可能会跟着她一起改姓。

而在刘琮眼中，那个年纪轻轻却心思缜密的陈平安，只要他愿意再次重返大泉，占据大泉，手掌反复之间。

更何况藩王刘琮与盟友，当初秘密赶赴桃叶渡议事，与之后的金顶观首席供奉芦鹰，其实都将当时露面的青衫剑客，等同于陈平安了。

只不过桃叶之盟之前的那场渡口秘密议事，哪怕是身为大泉守宫槐的刘宗，和皇亲国戚的姚岭之，直到今天依旧被蒙在鼓里。

牢狱内的刘琮不说，高适真这位国公爷不说，金顶观杜含灵不说，自然也就无人知晓了。

但是姚岭之这么多年来，一直在心底小心翼翼藏好一个天大秘密，这件事，师父刘宗都不清楚，只有她知道，甚至连姐姐姚近之都不清楚。

当年戒备森严的皇宫，出现了一袭青衫，男子背剑，姚岭之起先没有认出他，但是对方开口的第一句话，就让姚岭之错愕不已。

“姚姑娘，一别多年，终于见面了，近之可还好？”

姚岭之当时就脱口而出，直接喊出了对方的名字。

陈平安？！

那个青衫剑客微笑点头，伸出手指在嘴边，轻声道：“我马上就走，姚姑娘只管放宽心，蜃景城有我在，万无一失。”

姚岭之当时鬼使神差地多嘴一句，“你真不去看看近之？”

那个从少年变成年轻男子的青衫剑客，摇摇头，微笑道：“不用了。看到你们安然无恙，我就放心了。”

然后对方一闪而逝，在蜃景城如入无人之境。

姚岭之到今天，都觉得那是一场梦，然后他所说的放心，只是自己的美梦成真。

而且姚岭之没有将此事，告诉当时还是皇后娘娘的姐姐，等到姚近之成为皇帝陛下，姚岭之就更没有诉说此事的念头了。

所以这么多年来，姚岭之一直很害怕再见到那个两次救下姚家的男人。

担心那个万一。

因为大泉高层，都清楚京城外的那座照屏峰上，曾经有个喜欢遥遥欣赏蜃景城大雪风景的青衫剑客。

传闻是那托月山百剑仙之首的剑仙，斐然。

来自蛮荒天下！

可是他如何又成了文圣一脉的关门弟子？

难道是埋河水神娘娘受了蒙蔽？

可不管如何，斐然也好，陈平安也罢，救了姚家两次，还顺手救了大泉王朝一次。

加上这个斐然，在桐叶洲其实名声也不坏，好像就没出手过一次，与那个已经被文庙认可的赊月差不多。

姚岭之眉宇间尽是哀愁神色，突然问道："师父，你觉得陈先生，是怎样一个人？"

刘宗说道："小年纪，老江湖，老好人很聪明，就值得托付生死。"

姚岭之笑道："师父，这会儿陈先生也不在你身边，就咱们师徒二人，劳烦你老人家说几句实在的。"

刘宗哈哈笑道："一个有千两银子家底的人，总想与那万两银子的人称兄道弟。万两银子的人，不太愿意与千两银子的人打交道。有那足足十万百万两银子的人，却又不介意与千两银子、甚至只有百两、十两银子的人打交道，神色和善，平易近人。"

姚岭之疑惑道："师父对那陈平安，其实印象很一般？"

"师父这不是与你故意显摆几句高深话语嘛，紧张个什么。"

刘宗摇摇头，打趣道："怎么，你其实喜欢那小子很多年？不错不错，我收徒弟好眼光，徒弟看男人，更是好眼光。难怪咱们能当师徒。"

姚岭之气笑道："师父，多大岁数了，能不能正经点？"

刘宗抚须而笑，"你的那点心事，其实陈平安早就看穿了。这小子察言观色和见微知著的本事，极好，师父当年是亲身领教过的。偷个拳，就是给他瞧几眼的事情，轻松得跟吃饭似的。"

姚岭之立即脸色惨白。

刘宗跟着神色凝重起来，自己这个开山弟子，可从不会在男女一事如此手足无措，喜欢谁不喜欢谁，其实很豪爽，所以刘宗压低嗓音问道：“到底怎么回事？”

片刻之后。

刘宗沉声道：“我会立即飞剑传信皇帝陛下，这封信必须说得更清楚些，再不能像你先前那封信的含糊其辞了。而且你牢牢记住了，此事绝对不能轻易声张，确定陈平安身份一事，说易不易，说难不难，除了碧游宫柳柔，已经不能作数，大泉只要找个真正见过文圣老先生和左大剑仙的人。岭之，这件事情，涉及太大，你绝对不能自乱阵脚，一个不小心，就是涉及文庙动荡的天大风波！”

姚岭之面无人色，咬着嘴唇，重重点头。

————

在埋河水神娘娘重返钦天监后，陈平安重新回到姚仙之住处。

记得第一次见到姚仙之，对方才十四岁。

陈平安此次归乡，原本就是想要借助桐叶洲天时，确定梦境真假，姜尚真，崔东山，裴钱的先后出现，加上那封心湖密信，已经确定无误。

既然落魄山无恙，多等几天年轻山主的归乡，没什么问题。

但是有些事情，不会等人。

孩子们着急长大，好像急不来。老人们匆匆老去，则肯定拦不住。

桐叶洲大泉王朝的老将军姚镇，宝瓶洲彩衣国鬼宅的老嬷嬷，梳

水国老前辈宋雨烧。

当然还有那个大髯游侠，兄长一般的徐远霞。

姚仙之也奇怪，每次想要与陈先生好好说些什么，只是等到真有机会畅所欲言了，就开始犯懒。

陈平安问道："大泉京城内外，有没有什么隐士高人？"

姚仙之摇摇头，"我好歹是府尹，所谓的世外高人，其实都有记录在册，不过该出名的早就出名了，真有那趴窝不动的，隐藏很深的老神仙，我还真就不知道了，这事你其实得问我姐，她如今跟刘供奉一起掌握着大泉谍报。"

陈平安笑道："随口一问，不用当真。"

姚仙之问道："是不是哪里不对劲？我能不能帮上忙？"

陈平安说道："真有不对劲的地方，你就帮不上忙了。行走江湖，第一宗旨，见机不妙就要溜之大吉，你小子一瘸一拐的，又跟不上我，难道还要我背着你跑路？当法袍使唤啊，有飞剑术法什么的，你来扛？"

姚仙之无奈道："陈先生，你别老拿一个瘸子调侃啊，当年你可不这样的。"

陈平安笑骂道："当年你小子也没瘸啊。"

姚仙之挠挠头，"倒也是。"

陈平安突然说道："你也别成天这么臊眉耷眼的，耐心等着吧，跟你说个事，我打算以后下宗选址桐叶洲，不过要比大泉更北边些，到时候你得空了，或者觉得边关马粪味道闻够了，就去我那边散散心。我就当为你破个例，直接给你小子一个不记名供奉当当。"

姚仙之猛然挺直腰杆，“当真？！”

陈平安笑呵呵道：“我当然是当真的，至于你当不当真，我还能管得着一个头戴府尹官帽子的从一品郡王？”

姚仙之刚要打趣个当了姐夫不就完事了，陈先生好像未卜先知，府尹大人脑袋上直接挨了一巴掌。

姚仙之趴在桌上。

陈平安就取出两壶酒，丢给姚仙之一壶，然后开始自顾自想事情，在桌上时不时指指点点。

姚仙之喝着酒，问道：“是仙家术法吗？掌观山河啥的？”

陈平安摇摇头，“一个臭棋篓子，在随便打谱。你喝你的。”

姚仙之看了一会儿，看不出门道，就专心喝酒，什么都没想，反而有些犯困。

陈平安说道：“困就回屋睡去。”

姚仙之摇摇头，“睡个啥，也没个娘们暖被窝。”

陈平安斜眼看着这个满脸络腮胡的邋遢汉子。

姚仙之有些微微脸红，“陈先生，我年纪真不算小了，又没外人，还不许我说几句荤话啊。”

陈平安笑道：“那么打光棍的滋味，知不知道啊？”

姚仙之哀叹一声，继续喝酒。以前陈先生真不这样的。

陈平安则继续盯着空无一物的桌面。

虽说是个臭棋篓子，但是棋理还是略懂一二的，而且在剑气长城那些年，也没少想。

下宗选址桐叶洲，护住太平山，以及之后的寻访天阙峰，占据“天权”位，打断金顶观的七现二隐。

按照棋理，这属于起手星位，棋盘上位高，注重取势，利于围空。

无意间找到了大泉王朝的刘宗，以及先前主动与蒲山云草堂示好，放走小龙湫元婴供奉，以及金丹戴塬，同时又让姜尚真帮忙，使得双方活命更惜命，甚至会误以为与玉圭宗搭上线。

这些都属于棋理上的起手小目，适合取地。

星或小目，两者其实都契合金角银边草肚皮一说，棋手最终所求，都是先手之后的入腹争正面。

金顶观首席供奉芦鹰，则属于一记陈平安随缘而走、既来之我用之的拆高，按照一般棋理，可谓狭路相逢，短兵相接，杀机毕露。只是被陈平安用得隐蔽，所以陈平安在芦鹰那边，就一点要求，什么都不用做，等到有需要的时候，他自然会找到芦鹰。只要芦鹰自己不失心疯了找死，陈平安就能在棋盘上借此做活。

但是大泉姚氏，在将来落魄山下宗遗址桐叶洲一事上，却是需要陈平安做出某种程度上的切割和圈定。只有身边这个姚仙之是例外。

其余的，交情归交情，朋友是朋友。利益归利益，买卖是买卖。有些交情其实也能做好买卖，甚至让交情更好，但是陈平安对待大泉姚氏，还是更希望双方能够纯粹些，当然，如果大泉皇帝是姚仙之，不是女子姚近之，哪怕是姚岭之，就又会两说了。当年陈平安懵懵懂懂，浑浑噩噩，不晓得姚近之的厉害，其实后来走过江湖更远，尤其是到了剑气长城的酒桌上，等到二掌柜喝酒够多，就越来越后怕几分。

陈平安伸手一拂袖，好像推散了棋局，犹豫片刻，“仙之，刘琮和刘茂，我能见到哪个？”

姚仙之说道：“刘琮见不着，没有皇帝陛下的许可，我姐都没办法去水牢，但是那位龙洲道人嘛，有我带路，随便见。”

陈平安点头道：“那等下我们就去会一会潜心修道当神仙的三皇子殿下。”

姚仙之晃了晃酒壶，“这就去？”

陈平安看了眼天色，“入夜再说。”

姚仙之好奇道：“有山上的讲究？”

陈平安没好气道：“走夜路容易撞见鬼，算不算讲究？”

姚仙之抬了抬酒壶。

陈平安站起身，开始六步走桩。

其实陈平安远远没有表面上这么轻松。

是在担心造化窟三梦之后，自己清醒后的“第一梦”问心局，自己其实已经不知不觉，就身在局中，而大泉姚氏，就是关键所在。

比如最坏的结果，一旦崔瀺曾经接触过剑客斐然，而斐然在蜃景城又顺势埋有伏笔和后手，就更麻烦，更无解。

例如大泉女帝姚近之，私底下接触过斐然，甚至有过一桩被某座军帐记录在册的秘密盟约。

那么今日大泉王朝和姚氏之声誉斐然，就是未来文圣一脉关门弟子之声名狼藉，百口莫辩。

申国公高适真，两位藩王，或者任何一个至今还在蛰伏的“隐士高人”，都可能成为某个变数，变成陈平安的变数，再被心人演化成整个文圣一脉的变数。

崔瀺一旦选择与人对弈，什么事情做不出来？崔瀺的所谓护道，帮忙砥砺道心，搁谁愿意主动来第二遭？

大概用崔瀺的话说，就是这点问心程度，这种不算复杂的棋局，都过不去，破不了？你陈平安怎么当的文圣一脉关门弟子？

他娘的绣虎你怎么不扪心自问，天底下有你这么当大师兄的人吗？

先生的付出，合道三洲山河。

师兄崔瀺的谋划，为浩然挽天倾。

师兄左右的出剑，一剑光寒天下。

所有这些，陈平安作为“最无所事事”的那个小师弟，在他现身浩然天下这个太平世道之后，所有额外享受到的文脉余荫，都会因为陈平安的一着不慎，连累整个文脉，再次跌入泥泞，哪怕在文庙那边不会有任何怀疑，但是在山上山下，注定会饱受质疑，只会比一本胡乱编纂、九假一真的山水游记，一个喜欢怜香惜玉、擅长沽名钓誉的陈凭案，更加不堪。

陈平安绝对不能允许自己再灯下黑了。

其实姚岭之的那点微妙心境变化，陈平安看在眼中，没有当面点破而已。

所以姚岭之飞剑传信南方边境一事，绝对不简单。

而陈平安之所以没有拦阻埋河水神娘娘说穿自己的文脉身份，其实就是一种试探。

姚岭之反而更加忧心忡忡，可以隐藏，却藏得不算好。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姚岭之，甚至可能是姚近之，心中有个秘密，大过了文圣一脉关门弟子这个陈平安最新身份。

崔瀺问心，会让陈平安身陷绝境，却绝对不会真的让陈平安身陷死地。

所以桐叶洲之行，会有一个姜尚真，一座太平山的修真我。

要是陈平安到了桐叶洲，依旧不闻不问，直接越过太平山，金璜府，埋河碧游宫和大泉蜃景城。

那么万瑶宗韩绛树，仙人韩玉树，金顶观山水阵法的取法天象，埋河水神娘娘，姚老将军，芦鹰，姚岭之，都会错过。

陈平安一边走桩，一边分心想事，还一边喃喃自语，“万物可炼，万事可解。”

姚仙之看着练拳的陈先生，觉得玉树临风的陈先生，不当自己的姐夫真是可惜了。

————

大泉王朝，辈分最高的国公爷高适真，如今已经老态龙钟，垂垂老矣。

去过了一趟小道观，一驾马车驶出蜃景城，去往城外的天宫寺。

黄昏时分，乌云密布，马车到了古寺山门外，有了下雨的迹象。

老管家担任马夫，斜背了一把油纸伞，搀扶老国公爷下车。

这些年，国公爷每隔数月，都会来此抄写经文，听高僧说法。

姚近之在还是一位皇后娘娘的时候，曾经在此祈雨。

至于这个国公府的老管家，名叫裴文月。曾经是高树毅的拳法师父，按照大泉谍报记载，是一位深藏不露的金身境武夫。

一路上都没有僧人接待，因为这是老国公爷订立的规矩，入寺烧香抄经，他就只是个香客。

高适真蹒跚而行，笑问道：“到底是她心诚则灵呢，还是先帝故意为之，好让她找个由头，出门散心？”

老管家说道：“都有吧。”

高适真伸出手指，点了点管家，“老裴啊，认识你多少年了，我才发现你好像就没做过一件错事，没说过一句错话。怎么做到的？”

老管家说道：“少做少说，只做不得不做的事，只说应该说的话。”

老国公感慨道：“当年如果听了你的劝，不由着他早早一个人出门，或者让你偷偷跟着，是不是会更好些。”

老管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

两个老人，在一座禅房落脚，天色昏暗，老管家点灯，磨墨铺纸。

高适真今天手腕颤抖，在纸上写了个大大的病字。

病，为何是个丙？丙，心。多心多虑易病。

高适真看着那个大字，说道：“你曾经说过，一个人再大的福气，都比不过有晚福，咱们那位卧病多年偏偏不死的姚老将军，就是个有天大晚福的人啊。”

老管家答非所问，转头望向窗外，轻声说道：“老爷，下雨了。”

高适真笑了起来，“比上不足比下有余，比起那两位藩王，我已经算有晚福的人了，只要一闭眼，就立即有美谥送上门。”

一个求什么都只差半步就可以得手的刘琮，一个美其名曰潜心修道足足二十年的刘茂。

高适真搁下手中那支刚刚蘸了饱墨的鸡距笔，转头望向窗外。

屋外挂着两盏灯笼，一场突如其来的骤雨，雨点大如黄豆，打得灯笼使劲摇晃，好像两个不能入屋躲雨的可怜人，夜不能寐，就只好在那边相互埋怨。

高适真轻声道：“我也曾是个会担忧雨雪太大的人，不是个只会自顾自赏景的富家子弟。记得树毅刚记事那会儿，我陪孩子打完了雪仗，我就告诉他，咱们这座蜃景城的琉璃仙境，只是我们这些富贵门庭的眼中物，天寒地冻，冬衣单薄，穷人门户，其实遭罪不轻。”

老管家犹豫了一下，直言不讳道：“一个道理没讲透，等于没讲，甚至还不如不讲。”

高适真沉默良久，点头道：“是啊。”

窗外大雨滂沱。

“强者擅长认可，弱者喜欢否定。”

高适真笑了起来，“老裴，你一贯惜字如金，这句话，却是你难得不止说一遍的言语，与我说过，与树毅也说过。那么最早，又是谁说的？”

老管家安安静静坐在一旁椅子上，说道：“家乡那边的一个忘年交，他是一个不太喜欢嘴上讲道理的剑客，偶尔喝高了，才会说两句难得的正经话，所以比较让人记忆犹新。”

“忘年交？到底是谁的年纪更大？”

老管家言语之时，依旧不忘身份职责，站起身，以两根手指剔灯，微挑灯芯，剔除余烬，使灯火更加明亮，这才缓缓说道：“我。”

———

今夜屋景城，大街有灯市，往来如昼，桥河水白天青，无数的灯火倒映水中，好像凭空生出了无数星辰。

陈平安跟着姚仙之一路逛街去往那座小道观，缓缓走在临水街边，陈平安怔怔看着水中灯火，再抬头看了眼北方，听说宝瓶洲中部的夜空，曾经常年亮如白昼。

第七百五十九章 递剑接剑与问剑

小道观名为黄花观，位于蜃景城最西边，姚仙之带着陈平安兜兜转转，最后凭借一枚府尹印符，得以进入黄花观，小道观是由寺庙改建。大泉刘氏从开国皇帝起，历代皇帝都极为推崇道教，虽说并不排斥佛教，只是当帝王将相和达官显贵，都对佛法兴趣不大，就使得从京城到地方的大小寺庙，就算建造起来，往往也是为道门作嫁衣裳。京城外那座前朝皇室敕建的天宫寺，比较例外，古寺的岁数，可比大泉刘氏大多了，陈平安来的路上，听姚仙之说那位老申国公，如今是天宫寺的最大香客。

姚仙之推开了观门，大概是小道观修不起灵官殿关系，道观大门上张贴有两尊灵官像，姚岭之推门后吱呀作响，两人跨过门槛，这位京城府尹在亲自关门后，转身随口说道："观里除了道号龙洲道人的刘茂，就只有两个扫地烧饭的小道童，俩孩子都是孤儿出身，清白出身，也没什么修道资质，刘茂传授了道法心诀，依旧无法修行，可惜了。平日里呼吸吐纳做功课，其实就是闹着玩。不过毕竟是跟在刘茂身边，当不成神仙，也不全是坏事。"

陈平安点点头，一个能够将北晋金璜府、松针湖玩弄于鼓掌的三皇子，一个成功帮助兄长登位称帝的藩王，哪怕转去修道了，估计也会点灯更费油。

陈平安没来由说道："先前乘坐仙家渡船，我发现北晋国那座如去寺，好像重新有了些香火。"

姚仙之逐渐习惯了陈先生的跳跃想法，经常如此，先前一句还在聊着大泉边军在退守京畿之前战场以及战损，在石桌上绘制出数条曲线，很快就转去询问草木庵的许氏残余，如今在大泉处境如何。

姚仙之问道："是那个有莲花台的北晋古寺？北晋年轻皇帝信佛，所以这些年佛法昌盛，下旨敕建了许多寺庙，如去寺本就是千年古刹，因为废弃太久，反而得以保存得比较完整，如今算是北晋的大寺了。前些年，有几位高僧大德，陆续奉诏住在如去寺，香火一下子就好起来了。"

“那叫住锡。”

陈平安先笑着纠正了姚仙之的一个说法，然后又问道：“有没有听说一个年轻容貌的僧人，不过真实岁数肯定不小了，从北边远游南下，佛法精妙，与牛头一脉可能有些渊源。不一定是住锡北晋，也有可能是你们大泉或是南齐。”

姚仙之想了想，摇头笑道：“反正我是没听说。北晋南齐如今那些名气大的僧人，好像都上了岁数，还是那句话，得问岭之和刘供奉。我对牛头一脉的佛门法统，完全不清楚，陈先生还懂这个？巧了，咱们皇帝陛下对佛法也很精通，肯定有的聊。”

陈平安点头道：“有机会是要问问刘供奉。”

陈平安第一次游历桐叶洲，误入藕花福地之前，曾经路过北晋国如去寺，就是在那边遇到了莲花小人儿。

之后在一处深山野林的僻远山头，山势险峻，远离人烟，陈平安见着了一个失心疯的小妖精，反复呢喃一句伤心话。

当时陈平安没多想，后来在书简湖当账房先生，出门远游，在梅釉国遇到了一位枯坐石崖洞窟中的白衣僧人，高风危坐，还瞧见了一头心猿攀援崖壁间。不曾想当年见到的山泽小精怪，竟然会牵扯到一场缘法。

陈平安与僧人请教过一番佛法，身在宝瓶洲的僧人，除了帮忙指点迷津，还提起了“桐叶洲别出牛头一脉”这么个说法，所以在那之后，陈平安就有意去了解了些牛头禅，只不过一知半解，但是僧人关于文字障的两解，让陈平安受益不浅。

一位年轻道人，走出清净修行的厢房，头戴远游冠，手捧拂尘，脚踩云履，他只是瞥了眼姚仙之就不再多瞧，直愣愣盯住那个青衫长褂的男子，片刻之后，好像终于认出了身份，释然一笑，一摔拂尘，打了个稽首，“贫道拜见陈剑仙，府尹大人。”

陈平安拱手还礼，“见过龙洲道人。”

姚仙之懒得还礼，忍着笑，就这俩，一照面竟然没打起来，真算修心养性了，双方不愧是修道之人。

姚仙之想要摘下腰间酒葫芦，准备饮酒看热闹，结果被陈平安拍了拍胳膊，说道：“等会儿进了屋子再喝。”

姚仙之不明就里，还是放下酒壶。

道号龙洲道人的刘茂听到这句话后，苦笑摇头，“陈剑仙，何必如此咄咄逼人？”

姚仙之愣了半天，愣是没转过弯来。这都什么跟什么？陈先生进入道观后，言行举止都挺和善啊，怎就让刘茂有此问了。

道人刘茂，是真没把一个只会意气用事的京城府尹放在眼里，无论是曾经的藩王，还是黄花观的现任观主，面对这个好似官场雏儿的姚仙之，给个道门稽首，足够了。双方还真没什么好聊的，自己说道法，谈修行，姚仙之听不懂，纯属对牛弹琴。府尹大人与自己说那庙堂事，犯不着，而且太忌讳。

至于自己为何能够在此修道多年，当然不是那姚近之念旧，心慈手软，妇人之仁，而是朝堂形势由不得她顺心遂意。大泉刘氏，除了先帝兄长临阵脱逃、避难第五座天下一事，其实没什么可以被指摘的，说句实在话，大泉王朝之所以能够且战且退，哪怕接连数场大战，南北数支精锐边骑和各路地方驻军都战损惊人，却军心不散，最终守住蜃景城和京畿之地，靠的还是大泉刘氏立国两百年，一点点积攒下来的丰厚家底。

当然也是靠着刘氏这份祖荫，所以才有了监国有功的藩王刘琮卧病不起，有刘茂的寄人篱下，守着一座小道观，还算安稳。逢年过节，黄花观的青词绿章，三官手书，符箓，都会按时定量会送往蜃景城皇宫。传闻一些个念旧的前朝老臣子，每当瞧见那些手书符箓，都会忍不住垂泪涕零。据说还有些言语无忌的年迈老人，与老友喝高

了，说哪怕为了多看一年的符箓，也要多活一年。

这就是儒家圣贤一直苦口婆心说的那个道理，名言事的正顺成。

天底下连那无根浮萍一般的山泽野修，都会尽量求个好名声，还能有谁可以真正置身事外？

这些个小道消息，都是申国公今天与刘茂在正屋对坐，老国公爷在闲聊时透露的。

陈平安打趣道："今天的黄花观龙洲道人，用同样的一个道理，打了当年狐儿镇三皇子殿下的脸。"

刘茂沉默片刻，点头道："修行路上，若是半点不让出道路让人，要么被身后人赶上，起冲突，要么撞上身前人，多误会，结果都是那万一。如此一来，确实不美。"

陈平安啧啧道："观主果然修心有成，二十年辛苦修道，除了已经贵为一观之主，更是中五境的地上真人了，心境亦是不同以往，道心境界两相契，可喜可贺，不枉费我今天登门拜访，弯来绕去的五六里夜路，可不好走。"

刘茂一笑置之，修养极好。

一个小道童迷迷糊糊打开屋门，揉着眼睛，春困不已，问道："师父，大半夜都有客人啊？太阳打西边出来啦？需要我烧水煮茶吗？"

刘茂点头笑道："没事，师父自己招待客人。你们俩别忘了子时吐纳的课业。"

小道童瞧见了两个客人，赶紧稽礼。今天道观也怪，都来两拨客人了。不过先前两个年纪老，现在两位年纪轻。

陈平安笑着点头致意。

没来由想起了青峡岛住在账房隔壁的少年曾掖。

小道童犹豫了一下，轻声道：“师父，一个时辰太久了，能不能只吐纳半个时辰啊。”

刘茂摇头笑道：“不行，虽然修道不靠死板功夫，但是不肯下苦功夫，就更谈不上修道了，先后有别，此间道理，多多体悟。”

小道童哦了一声，若非今夜有客人临门，孩子还是要与师父软磨硬缠一番的，既然有外人在场，就给师父一个面子好了。

刘茂推开自己那间厢房门，陈平安和姚仙之先后跨过门槛，刘茂最后步入其中。

陈平安打量起这间屋子，一排靠墙书架，墙角有花几，供有一小盆菖蒲。

一张书案，一把老旧椅子。桌上除了一部合拢的黄庭经，还有一卷摊开的灵飞经，应该是刘茂先前正在抄书，纸上笔墨尚未完全干涸。

刘茂歉意道：“道观小，客人少，所以就只有一张椅子。”

他看了眼姚仙之，“陈剑仙与贫道都是修行中人，屋内就府尹大人一个当官的，不用太过拘礼，坐着喝酒便是。”

姚仙之总觉得这家伙是在骂人。

只是见陈先生没说什么，就大大方方从刘茂手中接过椅子，落座饮酒。

喝着喝着，府尹大人终于回过味来。

因为陈先生眼中没有什么龙洲道人，只有一座道观，所以进了刘茂修道坐忘的屋舍，姚仙之就可以随便喝酒。甚至喝酒本身，就是一

种提醒，坚信刘茂不是什么道士，依旧是那个曾经的三皇子殿下。陈先生礼敬的，是一座黄花观，是大与小、从不在道观规模的道法，而不是什么龙洲道人刘茂。

难怪刘茂方才会说陈先生是在咄咄逼人，还是有点脑子的。

陈平安绕到案后，点头道："好字，让人见字如闻新莺歌白啭之声，等三皇子跻身上五境，说不定真有文运引发的异象，有一群白莺从纸上生发，振翅高飞，从此自由无拘。"

刘茂摇摇头，当句玩笑话去听。上五境，此生休想了。

辛苦修行二十载，依旧只是个观海境修士。

两枝鸡距笔，专门用来抄写经书。笔端附近，分别篆刻有"清幽""明净"两个小楷。大泉王朝的鸡距笔，久负盛名。

笔架上搁放着一支长锋笔，铭刻有"百二事集，技甲天下"，一看就是出自制笔大家之手，大概是除了某些善本书籍之外，这间屋子里边最值钱的物件了。

陈平安瞥了眼那部黄庭经，忍不住翻了几页，好家伙，玉版纸质地，关键是传承有序，藏书印、花押多达十数枚，几无留白，是一部南齐国武林殿聚珍版的黄庭经，至于此经本身，在道家内部地位崇高，位列道家洞玄部。有"三千真言、直指金丹"的山上美誉，也被山下的文人雅士和清谈名家所推崇。

除了能被练气士拿来就用的灵器，山下真正值钱的"俗物"，极为讲究版刻、纸张的善本孤本书籍，首屈一指，要比字画瓷器更被修士青睐。许多存世不多的珍本，都是按页算钱的。不是书香门第，根本无法想象，文字相同的两页纸张，为何一张一文不值，一张却能卖几十两银子。

陈平安说道："当年初次见到三皇子殿下，差点误认为是边骑斥候，如今贵气依旧，却更加文雅了。"

刘茂手捧拂尘，安安静静站在一旁，由着这位年轻剑仙拐弯抹角言语个没完没了。

一旁还有几张抄满经文的熟宣纸，陈平安捻纸如翻书，笑问道：“原本是纵有行、横无列的经文，被三皇子抄写起来，却摆兵布阵一般，井然有序，规矩森严。这是为何？”

刘茂站在书案一旁，终于忍不住微笑道：“陈剑仙就不要一而再再而三，话里有话了。陈剑仙又无心山下王朝的权柄，当什么国师，不必如此揪着个高不成低不就的黄花观龙洲道人不放。陈剑仙注定大道高远，何必与一个金丹都不是的蝼蚁，纠缠不清，昔年恩怨，至于如此让先生如此难以释怀吗？何况一个改天换地的大泉，一个连藩王都不是了的刘茂，朝堂，江湖，山上，一无所有，陈剑仙莫不是连一盏青灯，几卷道经，一个观海境修士，都容不下？”

见那青衫文士一般的年轻人笑着不说话，刘茂问道：“如今的陈剑仙，不该是神篆峰、金顶观或是青虎宫的座上宾吗？就算来了蜃景城，好像怎么都不该来这黄花观。我们之间其实没什么可叙旧的。难道是皇帝陛下的意思？”

刘茂道：“如果是陛下的意思，那就真多虑了。贫道自知是蚍蜉，不去撼大树，因为无心也无力。大局已定，既然一国太平，世道重归海晏清平，贫道成了修道之人，更清楚天命不可违的道理。陈剑仙哪怕信不过一位龙洲道人，好歹也应该相信自己的眼光，刘茂从来算不得什么真正的聪明人，却不至于蠢到螳臂当车，与浩浩大势为敌。对吧，陈剑仙？”

陈平安答非所问，好像偏要与此人叙旧，旧事重提缓缓道：“当年在狐儿镇那边，三皇子殿下说话，深谙人心，曾有两问，让我哑口无言，只能是事后反复推敲，果真让我学到不少。就像今夜，殿下的话就说得很讲究，蝼蚁与蚍蜉呼应，陈剑仙与容不下，形成对比，无力为无心锦上添花，天命是山上事，浩浩大势是山下理，处处是玄妙，字字有学问。我又学到了。”

这次轮到刘茂不言语。

姚仙之看了眼青衫长褂的陈先生，再看了眼一身朴素道袍的刘茂，突然开始庆幸自己带了一壶酒，不然今夜会无事可做，无话可说。

“我不在乎三皇子殿下是不是犹不死心，是不是还想着换一件衣服穿穿看。这些跟我一个外乡人，又有什么关系？我还是跟当年一样，就是个走过路过的局外人。但是跟当年不一样，当年我是绕着麻烦走，今夜是主动奔着麻烦来的，什么都可以余着，麻烦余不得。”

陈平安背靠书案，双手笼袖，环顾四周，随口道：“只不过那会儿，过客们境界低微，很多简单的道理，殿下不乐意听，翻身下马，其实依旧高坐马背，居高临下看人。没耐心，如今好了，主人还是主人，恶客登门，却不得不开门，气势凌人，不是道理的混账话，一退再退的龙洲道人，以至于一座清净小道观，都只剩下间屋子的立足之地了，还是不得不听客人在说什么，小心揣摩，细细咀嚼，雪都化了，还要如履薄冰。”

刘茂笑道：“其实没有陈剑仙说得这么难堪，今夜挑灯闲谈，比起一味抄书，其实更能修心。”

陈平安收起游曳视线，再次凝视着刘茂，说道：“一别多年，重逢闲聊，多是咱俩的答非所问，各说各话。不过有件事，还真可以诚心回答殿下，就是为何我会纠缠一个自认蚍蜉、不是地仙的蝼蚁。”

陈平安突然伸手指了指刘茂，再指了指那个坐着喝酒的邋遢汉子，“问题出在当年的狐儿镇三皇子，答案在黄花观的龙洲道人，问题在十四岁的姚家边军姚近之，也在如今的京城府尹的身上。”

刘茂说道：“只听明白了一半。恳请陈剑仙为另一半解惑。”

陈平安说道：“我都把话说到这个份上了，殿下就不能投桃报李，与我说几句敞亮话？”

刘茂倍感无奈。

陈平安抖了抖袖子，手指抵住书案，说道：“化雪之后，人心炎炎，哪怕救火不难，可在成功扑火之前，折损终究还是折损。而那扑火所耗之水，更是无形的折损，是要用一大笔功德香火情来换的。我这个人做买卖，勤勤恳恳当包袱斋，挣的都是辛苦钱，良心钱！”

刘茂无奈道：“陈剑仙的道理，字面意思，贫道听得明白，只是陈剑仙为何有此说，言下之意是什么，贫道就如坠云雾了。”

姚仙之第一次觉得自己跟刘茂是一伙的。

“刘茂，剑修问剑，武夫问拳，分胜负生死，技高一筹，赢了开心，技不如人，输了认栽。但是你要存心让我赔钱亏本，那我可就要对你不客气了。一个修道二十年的龙洲道人，参悟道经，误入歧途，结丹不成，走火入魔，瘫痪在床，苟延残喘，活是能活，至于一手妙笔生花的青词绿章，是注定写不成了。”

陈平安转过身去，拿起那支毛笔，微微蘸墨，开始在纸上抄写经文，顺着刘茂写下一行文字，分道散躯，恣意化形，上补真人，天地同生。

提笔之时，陈平安一边写字，一边抬头笑望向刘茂，随意分心，落字纸上，行云流水，缓缓道：“不过真要写，其实也行，我可以代劳，临摹文字，别说形似十分，就是神似八九分，都是不难的。画符也好，宝诰也罢，十年份的，二十年份的，今夜离开黄花观之前，我都可以帮忙，抄书写字一事，远在我练剑之前。”

刘茂苦笑道：“陈剑仙今夜造访，莫不是要问剑？我实在想不明白，皇帝陛下尚且能够容忍一个龙洲道人，为何自称过客的陈剑仙，偏要如此不依不饶。”

陈平安将笔轻轻搁在笔架上，笑道：“这世道，人吓鬼，比鬼吓人还多。三皇子殿下，你觉得呢？”

一个不再是玉圭宗老宗主的姜尚真，尚且要提醒自己多加小心韩绛树之流，何况是一个即将成为文圣一脉关门弟子的山上宗主。

陈平安这辈子在山上山下，跋山涉水，最大的无形依仗之一，就是习惯让境界高低不一、一拨又一拨的生死大敌，小瞧自己几眼，心生轻视几分。

哪怕今时不同往日，可什么时候说狂言，撩狠话，做骇人眼目心神的壮举，与什么人，在什么地点什么时候，得让我陈平安说了算。

仙人韩玉树不行，化名“陈隐”的斐然更不行。

通过对刘茂的观察，步伐轻重，呼吸吐纳，气机流转，心境起伏，是一位观海境修士无疑。

只不过刘茂显然在刻意压着境界，跻身上五境当然很难，但是如果刘茂不故意停滞修行，今夜黄花观的年轻观主，就该是一位有望结金丹的龙门境修士了。按照文庙规矩，中五境练气士，是绝对当不得一国君主的，当年大骊先帝就是被阴阳家陆氏供奉怂恿，犯了一个天大忌讳，差点就能瞒天过海，结局却绝对不会好，会沦为陆氏的牵线傀儡。

所以刘茂当下的这个观海境，是一个极有分寸的选择，既是纯粹武夫，又早就有修道底子的三皇子殿下，堪堪跻身洞府境，太过刻意、巧合，若是龙门境，跌境的后遗症还是太大，如果表现出有望结成金丹客的地仙资质、气象，大泉姚氏皇帝又会心生忌惮，所以观海境最佳，跌境之后，折损不多，温补得当，够他当个三五十年的皇帝了。

陈平安原本更想去京城水牢见一见刘琮，但是一听到龙洲道人是个观海境，就立即改变了主意。

刘茂绝对想不到，只因为自己一个“与世无争”的观海境，就让只是路过蜃景城的陈平安，当晚就登门拜访黄花观。

姚仙之喝了一大口酒，用酒壶轻轻敲打膝盖，骂了一句娘，然后肩头一个歪斜，缓缓站起身，走到窗口推开窗户，抬头瞥了眼天色，说道：“陈先生，果然要下雨了。”

“以后要不要祈雨，都不用问钦天监了。”

陈平安丢出一壶酒给姚仙之，笑道：“府尹大人帮观主去院子里边，收一下晾在竹竿上的衣服，观主的道袍，和两位弟子的衣服，隔着有些远，大概是黄花观的不成文规矩吧，所以叠放在正屋桌上的时候，也记得将三件衣服分开。正屋好像锁了门，先跟观主讨要钥匙，然后你在那边等我，我跟观主再聊会儿。”

姚仙之从刘茂手中接过一串钥匙，一瘸一拐离开厢房，嘀咕了一句：“天宫寺那边估计已经下雨了。”

刘茂笑着摇摇头。

这位府尹大人，还是年轻，画蛇添足。

申国公高适真的造访道观，根本不值得在今夜拿出来说道。

陈平安那几句收叠衣服、锁了门借钥匙的鸡毛蒜皮，带给刘茂的压力，骤然消失。

姚仙之的恐吓，其实只是在提醒这位龙洲道人，大泉当真只有一个运道太好的姚近之，也只有一个再次过路、从年少变成年轻的剑仙。

陈平安笑问道：“殿下这是觉得姚府尹很好笑？是觉得姚仙之当个瘸腿断臂的府尹大人可笑，还是觉得姚仙之在战场上活了下来、其实还不如早早给姚家祠堂添个灵位，更可笑？”

刘茂顿时心弦紧绷起来。

下一刻，刘茂腾云驾雾一般，然后双肩蓦然一沉，气机凝滞，一身灵气重如山岳，整个人不知不觉坐在了那张椅子上。

陈平安一挥袖子，桌上那只空笔筒掠向刘茂，刘茂轻轻接住，黄竹笔筒，浮雕有一幅古松隐逸高士图，是一件宫中旧物。

陈平安走向书架那边，“记得好像一国君主，每年正月里都会为一支金镶玉的御笔开封，用来辞旧迎新。这只空笔筒，是不是缺了什么？”

刘茂神色淡然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陈剑仙，差不多就行了。既然如今形势在你不在我，打杀皆随意。”

刘茂一手捧拂尘，一手拿住笔筒，冷笑道：“修了道法，哪怕尚未登堂入室，却有一事好，心如止水。陈剑仙如果今天拜访黄花观，是为了打打杀杀，震慑人心，只管出剑便是。让贫道再次领教一番剑仙风采。好与两名弟子显摆一下，师父修道平平，境界不高，却也曾与一位剑仙切磋道法。当然，前提是陈剑仙手下留情，打而不杀。”

陈平安环顾四周，从先前书案上的一盏灯火，两部经书，到花几菖蒲在内的各色物件，始终看不出半点玄机，陈平安抬起袖子，书案上，一粒灯芯缓缓剥离开来，灯火四散，又不飘荡开来，宛如一盏搁在桌上的灯笼。

两卷道门经典，飘荡浮起，一张张书页缓缓翻过，道观四周天地灵气聚拢，浓郁如水，涟漪阵阵，缓缓拂过墙壁、地面。

陈平安在屋内随意散步之时，黄庭经和灵飞经，两部经书便飘在身前，一左一右，自行翻书。

刘茂轻声感叹道：“陈剑仙如此疑神疑鬼，难怪能够成为如此年轻的剑仙。”

陈平安置若罔闻，走到书架那边，一本本藏书向外倾斜，书页哗啦啦作响，书声响彻屋内，若溪涧流水声。

陈平安将那两本已经翻书至尾页的经书，双指并拢轻轻一抹，飘回书案缓缓落下，笑道：“架上有书真富贵，心中无事即神仙。富贵是真，这一架子藏书，可不是几颗雪花钱就能买下来的，至于神仙，就算了，我至多疑神疑鬼，殿下却肯定是心中有鬼……这本书不常见，竟然还是得到文庙许可的官本初版初刻？观主借我一阅。”

陈平安将一本《天象列星图》收入袖中，涉及天象地理两事的书籍，都会被朝廷官府列为禁书，民间不可私藏。

陈平安在书架前停步，屋内无清风，一本本道观藏书依旧翻页极快，陈平安突然双指轻轻抵住一本古书，停止翻页，是一套在山下流传不广的古籍善本，哪怕是在山上仙家的书楼，也多是吃灰的下场。

因为这套善本《鹖冠子》，“言辞高妙”，却“大而无当”，书中所阐述的学问太高，艰深晦涩，也非什么可以凭依的炼气法门，所以沦为后世藏书家单纯用来装点门面的书籍，至于这部道家典籍的真伪，儒家内部的两位文庙副教主，甚至都为此吵过架，还是书信频繁往来、打过笔仗的那种。不过后世更多还是将其视为一部托名伪书。

刘茂瞥了眼那边的动静，轻声叹息道：“哭泣同哀，欢欣相助，怪谍相止。”

陈平安嗤笑道：“不也教了你们君主南面之术？三皇子怎么不学好？所以说有钱人读书太多也不好，懂得道理越多，知道道理越少。”

陈平安突然沉默起来，书架这边有相邻的几本书籍，《海岛算经》，《算法细草》，《数书九章》……

书籍都已翻阅完毕，是注解旁白最多的一类书籍。陈平安确实没有想到刘茂竟然还是个痴迷术算一途的，方才瞥了某处图案几眼，满满当当的数字，把陈平安看得云里雾里的，好像在看天书，可见刘茂功力不浅，比修行破境的本事高多了。

刘茂说道：“那几本书，不借。要是拿走，算你抢的，就更不用还了。”

陈平安抬了抬袖子，五六本术算典籍都落入囊中，“还，怎么不还，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众多书籍的材质，文字内容，都看不出门道。

陈平安还是不太放心，将那刘茂那柄拂尘驭到手中，掂量一番，再摇晃几下，最终将木柄一寸一寸捏碎。

刘茂板着脸，“不用还了，当是贫道诚心诚意送给陈剑仙的见面礼。”

陈平安将失去木柄的拂尘放回书案上，转头笑道：“不行，这是与殿下朝夕相处的心爱之物，君子不夺人所好，我虽然不是什么正儿八经的读书人，可那圣贤书还是翻过几本的。”

拂尘只是山下寻常物，已经碎去的木柄是如此，麈尾丝线也是，此物虽然不名贵，可到底是那位观主的心头好。

刘茂冷笑道：“陈剑仙过谦了，很读书人，当得起府尹大人的“先生”称呼。”

陈平安开始抬起手，轻轻拂过那些书籍，从一本本书籍当中随意炼字，同时说道：“倒是要感谢文庙，禁绝山水邸报五年。不然如今我这名声，算是彻底烂大街了。”

刘茂皱眉不已，道：“陈剑仙今天说了好多个笑话。”

陈平安缓缓而行，一个个文字被炼化撷取，又迅速消散空中，随口问道：“当年是不是说过，下一次见面，要你装作认不得我？”

刘茂摇头道：“忘了。”

“可能我记错了，是与刘琮说的。”

陈平安点点头，又问道：“你还没有想明白，为何我会故意带上姚仙之？”

刘茂笑道：“怎么，以陈剑仙与大泉姚氏的关系，还需要避嫌？”

陈平安打了个响指，天地隔绝，屋内瞬间变成一座无法之地。

刘茂大为错愕，但是刹那之间，出现了瞬间的失神。

因为屋内，出现了一位位青衫背剑客，神色各异，站在不同位置，众人异口同声，却是另外一个男子的嗓音，道：“刘茂，你真是个扶不起的废物，早知道当时就该选择高适真。如果我是陈平安，或者陈平安的耐心不这么好，随意翻检你的魂魄神魂，跟翻书一样，那么你这会儿其实已经死了。”

刘茂欲言又止，只是瞬间就回过神，猛然起身，又颓然落座。

总算得到了答案。

陈平安收起一把笼中雀，微笑道：“斐然兄真是个狗日的，半点不讲兄弟情谊和江湖道义。”

刘茂开始闭目养神，束手待毙。

他确实有一份证据，但是不全。当年斐然在销声匿迹之前，确实来黄花观悄悄找过刘茂一次。

至于所谓的证据，是真是假，刘茂至今不敢确定。反正在外人看来，只会是铁证如山。

刘茂突然睁开眼睛，“真相如何，你猜得到？”

陈平安脚尖一点，坐在书案上，先转身弯腰，重新点燃那盏灯火，然后双手笼袖，笑眯眯道：“差不多可以猜个七七八八。只是少了几个关键。你说说看，说不定能活。”

刘茂突然笑了起来，啧啧称奇道：“你当真不是斐然？你们俩实在是太像了。越确定你们不是同一个人，我反而越觉得你们是一个人。”

陈平安微笑道：“咱们今夜没少聊闲话，可以说几句正经话了，殿下赶紧自救。”

刘茂却站起身，好像如释重负，大笑道：“我如果完完全全听从斐然的安排，只要万一蛮荒天下打输了，重新丢掉了桐叶洲，我就该立即涉险逃离蜃景城，那么只要被我赶到那座重建的大伏书院，今天谁是阶下囚，就真不好说了。可惜我胆子太小，过于惜命了，修了道，反而怕死，如果是当年刚被囚禁那会儿，我会毫不犹豫就去赌命的，赌输了，无非丢了一条烂命而已，赌赢了，就可以为刘氏夺回这份江山家业。”

陈平安耐心极好，缓缓道：“你有没有想过，如今我才是这个世上，最希望龙洲道人好好活着的那个人？”

刘茂点头道：“所以我才敢站起身，与剑仙陈平安言语。”

陈平安一脸无奈，“最烦你们这些聪明人，打交道就是比较累。”

刘茂一言不发，笑望向这位陈剑仙。

陈平安伸出一只手掌，示意刘茂可以畅所欲言了。

刘茂重新落座。

事已至此，没什么好隐瞒的了，开始将斐然的谋划娓娓道来，刘茂说得极多，极其详细。不是刘茂故意如此，而是斐然甚至帮这位龙洲道人想好了大大小小，数十个细节，光是如何安置某些“念头”，搁放在何处，防止某位上五境仙人或是书院圣贤的“问心”，而且斐然明确告诉刘茂，一旦被术法神通强行“开山”，刘茂就死。听得陈平安大开眼界。

陈平安一直竖耳聆听，只是插嘴一句，“刘茂，你有没有想过一件事，比如中土文庙那边，其实根本不会怀疑我。”

不等刘茂说话，陈平安就又说道：“但这正是斐然的厉害之处。不着急，先等你说完，我再告诉你真相，反正在算计人心一事上，咱们这位斐然大剑仙，确实比你高了好几个境界。”

刘茂继续先前的话题，大致上，是大泉皇后姚近之，联手藩王刘琮，派遣申国公高适真，负责暗中串联近在咫尺的照屏峰妖族剑仙，癸酉帐斐然，再勾结驻扎南齐京城的戊子军帐，在桃叶渡达成盟约，两件契约信物，一方是大泉刘氏的传国玉玺，一方是文海周密的藏书印。

而持印者，桃叶渡泛舟独行的青衫剑客，姓陈名平安，早在二十年前，此人就已经开始秘密铺垫这场谋划。

身为姚氏家主的兵部尚书姚镇，不惜用十六万大泉刘氏精锐骑军、三十一万地方驻军的阵亡战死，暂时为家族赢得军心民心，作为姚近之称帝必须付出的代价，作为回报，此举会成为姚氏篡位的踏脚石，要以一座完好无损的蜃景城，作为文海周密关门弟子周清高的观道之地，同时让蜃景城成为蛮荒天下设置在桐叶洲的陪都之一。

陈平安点头称赞道：“真要给你办成了，老子就要一裤裆黄泥巴了。好个斐然兄，亏得我当年对他那么客气，就这么想要与我重逢啊。”

中土文庙为一个出身文圣一脉的年轻人，专门昭告天下，解释澄清？只管解释去。

文圣一脉从先生到弟子，不是一个个孑然一身却能够力挽天倾吗？亚圣一脉在战事中，以南婆娑洲醇儒陈淳安为首，却是毁誉参半，所以各大书院各大王朝，不是要恢复文圣的文庙神位，位置还要高过亚圣吗？不是要将事功学问遍及天下吗？敢吗？只要是个有心人，难道不都会难免多想几分？退一万步说，勘验真相，比起看热闹起哄，哪个更轻松？尤其是陈平安，以后的每个动作，都会是引人侧目的一种风吹草动。更别提建立宗门，尤其是下宗选址桐叶洲了。

所以对于陈平安来说，这笔买卖，就只有亏多亏少的差别了。

而此举，最大的人心鬼蜮，在于哪怕先生无所谓，师兄左右无所谓，三师兄刘十六也无所谓。

可最有所谓的，恰恰是最希望文圣一脉能够开枝散叶的陈平安。而一旦陈平安有所谓，或者为之有所为，就会对整个文脉，牵一发而动全身，上到先生和师兄，下到整座落魄山，霁色峰祖师堂所有人。

甚至这还会牵扯到浩然天下与第五座天下的飞升城，更会重新扯起一场暗流涌动的三四之争。

总之这桩可有可无的买卖，斐然什么都没亏，隐官大人万一真能够活着返回浩然天下，到时候亏多亏少，好像全看陈平安的运气和造化了。

所以这场“问剑”，早已重返蛮荒天下的斐然，肯定不会输。

陈平安突然问道：“当年桃叶渡，除了刘琮和高适真，就没有大泉王朝的外人了？”

刘茂摇摇头，忍不住笑了起来，“就算有，斐然也不会告诉你吧。”

陈平安点头道：“有道理。”

刘茂说道：“至于什么藏书印，传国玉玺，我并不清楚如今藏在何处。”

陈平安双脚落地，藏书印？斐然你一个练剑的，如此附庸风雅，莫不是又学自己？

陈平安重新走到书架那边，先前随便炼字，也无收获。不过陈平安当下有些犹豫，先前那几本《鹖冠子》，总计十多篇，书籍内容陈平安早就烂熟于心，除了度量篇，尤其对那泰鸿第十篇，言及“天地人事，三者复一”，陈平安在剑气长城曾经反复背诵，因为其宗旨，与中土神洲的阴阳家陆氏，多有交集。不过陈平安最喜欢的一篇，文字最少，不过一百三十五个字，篇名《夜行》。

返乡之后，在姜尚真的那条云舟渡船上，陈平安甚至专门将其完

整篆刻在了竹简上。

陈平安之所以会犹豫，是突然记起，先前书籍自行翻开书页时，发现此书夜行篇的一处旁白处，钤印有一枚私人印章，印文花鸟篆，“秉烛夜游者，小心火烛手”。

那会儿陈平安误以为是刘茂或是先前某位藏书人的钤印，就没有太过上心，反而觉得这方印章的篆文，以后可以借鉴一用。

陈平安抽出那本书籍，翻到夜行篇，缓缓思量。

这不是个死局，甚至连问心局都算不上。因为陈平安太简单就破局了。

如果真是崔瀺的手笔，根本不会是这个线索明显的龙洲道人。

准确说来，更像只是同道中人的斐然，在离开浩然天下重返家乡之前，送给隐官大人的一个临别赠礼。

设身处地，处于同等境地，陈平安觉得自己一样会为斐然来一场“接风洗尘”，恶心人不偿命。

斐然显然是押注陈平安只要返乡，就会直奔宝瓶洲落魄山，斐然也没有算到文庙会禁绝山水邸报，不然刘茂早就通过散步山上消息，让自己立足不败之地了，不但可以活命，甚至会得到大伏书院的庇护，在真相水落石出之前，刘茂都会性命无忧，伸长脖子给姚近之杀，大泉女帝都不敢动刀子。只不过刘茂终究是小觑了斐然的算计，所以始终都不清楚，陈平安是剑气长城的最后一任隐官，更不清楚陈平安是文圣一脉的关门弟子。

斐然自然也不是要陈平安的性命，可能是不太想，可能很想，可惜做不到，所以斐然只是借助浩然的天下人心，在一个“名”上，针对陈平安，动点手脚。桐叶洲，所有对大泉眼红的复国之王朝，以及大泉王朝内部，朝野上下，所有对姚氏女帝心怀不满的读书人，以及浩然九洲，天底下所有看热闹不嫌大的山上修士，甚至是亚圣一脉的儒

家子弟，都会有意无意地推波助澜。

陈平安双指抵住钤印文字处，轻轻抹去痕迹，陈平安搓了搓手指。

竟有一阵清风拂起，印泥碎屑出现一连串的文字，每个文字刚刚现世，便倏忽消逝，陈平安哪怕瞬间就重新祭出笼中雀，依旧未能挽留那些文字，显然斐然是用了独门秘术，并且剑气蕴藉其中。刘茂已经被陈平安禁锢魂魄，所以未能看到一个字，这些文字，差不多算是一封信。

开篇文字很温情，“隐官大人，一别多年，甚是想念。”

然后就有些杀机四伏了，“竟然能见此信，隐官大人可谓天纵之才，当之无愧。更让我佩服之事，还是以隐官大人如今的境界之高，依旧愿意在水不没膝的浅水烂泥塘，耐心极好，见微知著，谨慎依旧。斐然在此由衷预祝落魄山下宗选址桐叶洲，开门大吉，始终顺遂。”

“先前替你故地重游，大有物是人非之感，你我同道中人，皆是天涯远游客，难免物伤同类，故而临别之际，专程留信一封，书页当中，为隐官大人留下一枚价值连城的藏书印，刘茂不过是代为保管而已，凭君自取，作为赔罪，不成敬意。至于那方传国玉玺，藏在何处，以隐官大人的才智，应该不难猜出，就在藩王刘琮某处神魂当中，我在这里就不故弄玄虚了。”

倒数第二句，“我是甲申帐木屐，希望以后在蛮荒天下，能够与隐官大人复盘问道。”

一方印章从夜行篇当中，如水落石出，缓缓浮现，好像是担心陈平安不去触碰，印章开始自行旋转起来，好让隐官大人将那些篆文，看得真切。

陈平安瞥了一眼印章，脸色阴沉。

边款篆文颇多：手积书卷三百万，天寒地冻我自娱。他年饱餐神仙字，不枉此生作蠹鱼。

底款“饥不果腹老书虫”。

他娘的是那个号称藏书三百万的文海周密，一方私人藏书印！

这封书信的最后一句，则有些莫名其妙，“为他人秉烛照亮夜路者，易伤己手，自古而然，悲哉君子。今日持印者亦然，隐官大人小心飞剑，三，二，一。”

————

天宫寺，大雨滂沱。

高适真低头看着纸上那个大大的病字，以笔锋极其纤细的鸡距笔横抹而出，反而显得极有气力。

高适真叹了口气，轻声道：“当年在那山上，我与那个年轻人寻仇，你为何始终藏掖不出手？这就罢了，后来在那桃叶渡，那个青衫背剑客，独独对你刮目相看，好像还有些忌惮，就更加验证了我心中所想，你绝对不是什么金身境武夫，所以这些年来，我其实一直对你怨气不小。”

老人抬起手，揉了揉枯瘦脸颊，“只是生气归生气，知道说开了，像个三岁孩子耍气性，非但没用，反而会坏事，就忍着了。总不能两手空空，除了个祖传的大宅子，已经什么都没了，到头来还失去一个能说说心事的老朋友。”

裴文月点头道：“看出来了。这些年，其实一直在等老爷问这个问题。”

高适真抬起头，极有兴趣，问道：“答案呢？”

结果老管家来了一句，“没什么可说的。”

老国公爷愣了半天，哈哈大笑，竟是也不再询问此事，有些感伤，“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就是在这天宫寺。那会儿你我都还年轻。如今我老了，你呢？”

裴文月说道：“不好说。山上山下，说法不同。如今我在山下。”

高适真点点头，抬起笔，轻轻蘸墨。

那个老管家想了想，瞥了眼窗外，微微皱眉，然后说道：“老话说一个人夜路走多了，容易撞见鬼。那么一个人除了自己小心走路，讲不讲规矩，懂不懂礼数，守不守底线，就比较重要了。这些空落落的道理，听着好像比孤魂野鬼还要飘来荡去，却会在个时刻落地生根，救己一命都不自知。比如当年在山上，如果那个年轻人，不懂得见好就收，决意要斩草除根，对国公爷你们赶尽杀绝，那他就死了。就算他的某位师兄在，可只要还隔着千里，一样救不了他。”

高适真有些意外，一手卷袖准备落笔抄经，抬起头，“老裴，你这样的一个人，怎么乐意在一个小小国公府待着当下人？”

老管家答道：“一趟远游，出门在外，得在这蜃景城附近，完成与别人的一桩约定，我当时并不清楚到底要等多久，总得找个地方落脚。国公爷当年身居高位，年纪轻轻，有佛心，我就投靠了。”

高适真大笑不已，“我有佛心？老裴啊老裴，你什么时候学会说笑话了。”

老管家摇摇头，“一个钟鸣鼎食的国公爷，一辈子根本就没吃过什么苦，当年见到你，正是意气飞扬的岁数，却始终能把人当人，在我看来，就是佛心。有些事情，正因为老爷你不在意，觉得天经地义，自然而然，外人才觉得难能可贵。所以这么多年来，我悄无声息替老爷挡住了很多……夜路上的鬼。只不过没必要与老爷说这些。说了，便是个不定禅，有系舟。我可能就需要为此离开国公府，而我这个人一向比较怕麻烦。”

高适真疑惑道：“老裴你不是纯粹武夫，而是深藏不露的练气士

吧？”

老管家破天荒扯了扯嘴角，好像在会心而笑，给出一个答案，“我其实用剑，剑术还行吧。”

高适真问道：“有无上五境？”

老管家依旧说话含糊，“老爷这话就问得俗了。”

高适真神采奕奕，“是否剑仙？”

老管家摇头道：“用剑之人，江湖行走，剑客而已。其实我也算不得什么山上人。”

高适真知道这个老裴，是注定不会泄露身份了，于是转去问道：“姚近之又没有修行，为何能够如此驻颜有术？”

老管家说道：“她姑姑，那个曾经在边境当客栈掌柜的九娘，其实是浣纱夫人，一头九尾天狐，而九娘的最根本一尾，其实就是姚近之。”

高适真恍然大悟，“如此说来，她和宝瓶洲的赊月，都是中土文庙的一种表态了。”

老管家突然站起身，打开屋门，拿起那把油纸伞，好像要出门去。

只不过这个化名裴文月的握伞老人，就只是站在门口，透过雨幕，遥遥望向蜃景城方向。

好像是蜃景城那边出现了变故，让裴文月临时改变了想法，“我答应某人所做之事，其实是两件，其中一件，就是暗中护着姚近之，帮她称帝登基，成为如今浩然天下唯一一位女帝。此人为何如此，他自己晓得，大概就算是天晓得了。至于大泉刘氏皇族的下场如何，我管不着。甚至除了她之外的姚家子弟，起起伏伏，还是那么个老理儿，

命由天作，福自己求。我一样不会插手半点。不然老爷以为一个金身境武夫的磨刀人，加上一个金身破碎的埋河水神，当年真能护得住姚近之？”

背对着申国公的裴文月摇摇头，“就算姚近之手上其实藏有后手，与那玉圭宗关系极大，但是她那会儿终究羽翼未丰，心性不够，手腕不够狠辣，只会被伺机而动的刘茂黄雀在后。当年在桃叶渡，陪着老爷去见那个……陈隐，他以心声与我聊过几句。我答应了他一件事，他护住蜃景城和姚氏，押注以后某个人，会不会画蛇添足，自找麻烦。现在看来，一个人太过聪明了，果然……有病。当然，这些都是那个陈隐的算计，所谓的画蛇添足，我看未必。不过对我而言，是无所谓的事情，反正不是杀人。”

高适真脸色微变。

难怪刘茂在当年那场滂沱夜雨中，没有里应外合，而是选择袖手旁观。一开始高适真还以为刘茂在兄长刘琮和姚近之之间，两害相权取其轻，刘茂担心就算扶龙成功，事后落在刘琮手上，下场也好不到哪里去，所以才选择了后者。如今看来，是时机未到？

裴文月神色淡漠，但是接下来一番言语，却让老国公爷手中的那支鸡距笔，不小心摔了一滴墨汁在纸上，“夜路走多容易撞见鬼，老话之所以是老话，就是道理比较大。老爷没想错，一旦她的龙椅，因为申国公府而岌岌可危，让她坐不稳那个位置，老爷你就会死的，更何谈一个鬼鬼祟祟不成气候的刘茂，但是国公府里边，依旧有个国公爷高适真，神不知鬼不觉，道观里边也会继续有个痴心炼丹问仙的刘茂，哪天你们俩该死了，我就会离开蜃景城，换个地方，守着第二件事。”

老管家摇摇头，微笑道：“那刘茂，当皇子也好，做藩王也罢，这么多年以来，他眼中就只有老爷和少年，我这么个大活人，好歹是国公府的大管家，又是明面上的金身境武夫，两代国公爷的心腹，他依旧是要么装没瞧见，要么看见了，还不如没看见。我都不知道这么个废物，除了投胎的本事好些，他还能做成什么大事。那个陈隐选择刘茂，恐怕是故意为之。现在的年轻人啊，真是一个比一个脑子好使，

心机可怕了。”

高适真抬起头，借着桌上灯光，竭力凝神定睛望去，看着那个越来越陌生的老管家，只有一个晦暗不明的背影。

哪怕裴文月打开了门，依旧没有风雨落入屋内。

一年到头都不苟言笑的老人，今夜起身前，始终坐姿端正，不会有半点僭越姿态，气息沉稳，神色平淡，哪怕是这会儿站在门口，依旧就像是在拉家常，是在个家境殷实的市井富裕门户里，一个忠心耿耿的老奴正在跟自家老爷，聊那隔壁邻居家的某个孩子，没什么出息，让人瞧不起。

高适真突然释然，笑道：“强者擅长谨慎认可，弱者喜欢盲目否定。”

老管家点点头，“老爷这句话，说得不俗。天底下自以为是的聪明人，都喜欢拿一杀万，玩呢。”

高适真犹豫片刻，深呼吸一口气，沉声问道：“老裴，能不能再让我与那个年轻人见一面？”

老管家摇头道：“多劝一句，老爷还是死了这条心吧。”

高适真脸色惨然，“为何？”

“他不是个喜欢找死的人。就算老爷你见了他，一样毫无意义。”

裴姓老者说道：“那个年轻人，成长极快，如今他变成了很多走夜路之人的那个……鬼。运气好，双方擦肩而过，运气不好，就撞见鬼了。比如今夜的刘茂。”

天底下最大的护道人，终究是每个修道人自己。不但护道最多，而且护道最久。除道心之外，人生多万一。

神仙难救求死人。

高适真依旧死死盯住这个老管家的背影。

老人说道：“有句话我忘记说了，那个年轻人比老爷你，平常心更长久。再容我说句大话，剑客出剑所斩，是那人心鬼蜮。而不是什么简简单单的人或鬼，如此修行，大道太小，剑术自然高不到哪里去。只不过……”

只是裴文月话说一半，不再言语。

高适真在这一刻，呆呆望向窗外，“老裴，你好像还有件事要做，能不能说来听听？能不能讲，如果坏了规矩，你就当我没问。”

“可以讲。”

老管家点头道：“在等我的一个不记名弟子重返蜃景城，再按照约定，将我所学剑术，倾囊相授。”

“当年那个姿容俊美的外乡贵公子？”

“直接说男不男女不女就是了，那孩子长得确实好看。”

“如果我没有记错，当年在府上，一登高远眺就双脚站不稳？这样的人，也能与你学剑？对了，那个姓陆的年轻人，到底是男是女？”

“难说。”

高适真听到这两个字，神色无奈，摇摇头，“你们这些山上人啊，到底是怎么回事。”

“那家伙的其中一个师父，大概能解答老爷这个问题。”

“我大概是等不到了吧。”

老管家不再言语，只是点点头。

山上修士随便闭关打个盹，山下人间兴许稚童已白发了。

高适真突然发现老管家抬起持伞之手，轻轻一抹，最终一把油纸伞，就只剩下了一截伞柄。

高适真站起身，来到屋门口，轻声问道：“这是？”

裴文月说道：“递剑。”

————

雨幕依旧，寺庙依旧，京城依旧，道观依旧，皆无任何异样。

只是黄花观的一侧厢房内，陈平安同时祭出笼中雀和井底月，同时一个横移，撞开刘茂所在的那把椅子。

然后陈平安稍稍歪斜，整个人瞬间被一把剑穿破腹部，撞在墙壁上。

陈平安面无表情，拔出那把剑，竟然就只是一截伞柄。

都不用陈平安用剑气或是拳意将其震碎，那把伞柄长剑，自行消散化作齑粉。

陈平安身形一闪，循着一丝剑气痕迹，缩地山河，快若奔雷，直奔京城之外的那座天宫寺。

在陈平安赶到寺庙之前，就已经有一个白衣少年破开雨幕，转瞬即至，大怒道：“终于给我找到你了，裴旻！好好好，不愧是曾经的浩然三绝之一，白也的半个剑术师父！”

化名裴文月的老管家看着那个白衣少年，早已向前跨出数步，走出屋子，隔绝天地，摇头道：“半个而已，何况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崔东山跳起来就是一口唾沫，“不然我来送死啊？？嗯？呀？哦？老王八蛋，敢偷袭我先生，活腻歪了不是，他娘的，知不道老子的师伯是谁，专程在海上找了你一百年的左右左大剑仙！晓不得老子还有个师伯是谁，刘十六！白也的至交好友！快给老子跪下磕头认错……”

浩然天下的老黄历，曾有三绝，邹子算术，天师道术，裴旻剑术。除了龙虎山天师府，依旧凭借历代大天师的道法，屹立于浩然山巅，其余两人，早已不知所踪。

崔东山突然闭嘴，神色复杂。

先生已经炼化龙君那一袭灰袍作为剑鞘，而剑鞘所藏之剑，是以四大仙剑之一，太白最为锋芒的一截剑尖炼化为长剑。

礼尚往来，同样是打破对方一座小天地。

一剑破开天幕，直接问剑裴旻。

第七百六十章 不对

再无雨水扰人，静谧小天地中，裴旻和崔东山的头顶夜幕，率先出现了一粒如日悬空的白光，然后一条雪白剑光划拉而下，虽然剑光极其纤细，声势却如一条壮观瀑布从天上倾泻人间。

裴旻的剑气小天地一破而开，四周天地屏障如一把琉璃镜，给人猛然摔地，瞬间就崩碎四散开来，顷刻间滂沱大雨，重新倾盆而落，天宫寺的雨幕，依旧春雷震动，闪电雷鸣，声势惊人。

裴旻一身黑衣，崔东山身穿白袍，虽然没有雨水近身，但是每一次雷电交织，都清晰映照出两人位于禅房外的身形。

未见剑仙，剑光先至。

一袭青衫飘然落地，站在天宫寺的山门外，一手持剑，一手轻轻抵住腹部伤口，神色淡然道："东山，退回来。"

崔东山赶紧唉了一声，一个蹦跳，一个落地，就直接退出天宫寺，站在了先生身旁。

先前他是故意一语道破裴旻身份的，嗓门不小，自然是希望先生在赶来的路上，能够听在耳中，一场雨夜问剑天宫寺，最好稍稍讲究个分寸，与裴旻在剑术上分出胜负即可，不要轻易分生死，哪怕气不过，真要与这老家伙打生打死，也不着急这一时一刻的，必须先余着。只是没想到这个裴老贼竟然看穿了他的心思，早早以剑气造就一座小天地，隔绝了崔东山的传信。

所幸先生只是一剑打破裴旻的剑术天地，并未直接在寺内切磋剑法，那么崔东山就不多说什么了。先生做事，确实极有分寸。

陈平安轻轻抖了个剑花，丝丝缕缕的剑气，流光溢彩，如有人手持一盏灯笼夜游古寺，所有剑气带起的剑光，最终却被束缚在剑尖咫尺之间，陈平安抬起一手，递掌向前，一步后撤，脚尖脚跟虚空未曾落地，"你我不如问剑在外，免得打搅国公爷抄经。"

崔东山忍不住小声提醒道：“先生，这个老家伙姓裴名旻，就是中土神洲的那个裴旻，教过白也几天剑术的。点子硬，很扎手，千千万万小心些。方才我一口气搬出了两位师伯，一位人间最得意，都没能吓住他。”

崔东山依旧言语无赖，只是极少如此神色凝重。

如果今夜只是裴旻与先生各换一剑，会点到即止，崔东山就不多说什么了，可是看先生神色，再看那裴旻的气象，都不像是各报名号然后各回各家的江湖架势。

在浩然天下专门记载那剑仙风流的老黄历上，曾经象征着人间剑术最高处的裴旻，正是左右出海访仙百余年的最大原因之一，不与裴旻真正打上一架，分出个明确的第一第二，什么左右剑术冠绝天下，都是虚妄，是一种完全不必也不可当真的溢美之词。

陈平安隔着长达数里的漆黑雨幕，凝神屏气，收拢众多繁杂的心念，尽量归一，盯住那个浩然三绝之一的剑术裴旻，藏得真深，当年自己竟然半点都没往旁处、高处想，始终只当是一位申国公的贴身扈从。难怪能跟那个斐然搅和到一块去，原来是同道中人。

陈平安此刻不敢有丝毫视线偏移，依旧是在问拳先听拳，细致观察那名老者的气机流转，微笑道：“扎不扎手，先生很清楚。”

不扎手，也不会被一把伞剑先破笼中雀小天地，再一举将自己钉在墙壁上。若非被陈平安一拳砸中，那截伞柄就该是往心口上戳去了。

以伞作剑，此剑竟然好似一位仙人的一步跨越山河，毫无征兆地从天宫寺出现在黄花观的厢房窗外，陈平安当时确实有点措手不及。情急之下，只好以负伤代价，救下那截伞柄长剑真正想杀的龙洲道人。陈平安很清楚定是自己那把笼中雀，招来了远在天宫寺的裴旻注意力。

一把本命飞剑笼中雀，唯一的麻烦就在这里，与人厮杀在一座小

天地当中，陈平安能够占尽天时地利，再配合一把剑化千万的井底月，再得人和。

但是笼中雀一旦现世，对于置身战场之外的上五境修士而言，本身就是一种极大的震慑和提醒，当真就像是夜幕当中有人秉烛夜游，一盏烛火的光亮之明暗，打招呼的声响大小，全看上五境修士的眼力和耳力好坏了。

所以陈平安在黄花观内，并未完全施展笼中雀的本命神通，对付一个尚未地仙的观海境观主，太过大材小用。

裴旻一言不发，一步跨出，随手一抓，雨水与自身剑气凝为一把无鞘长剑，碧绿莹然，光如秋泓。

陈平安那只虚抬未曾落地的右脚，随之结结实实踩在道路泥泞中，裴旻身形出现在十数里之外的山野，陈平安如影随形。

在这之前，陈平安以心声与崔东山言语，交代了一件事。

对于天宫寺和蜃景城某些境界够高的练气士而言，就有两道撕开夜幕长达十数里的璀璨剑光，仿佛两条游曳高空的蛟龙，最终一闪而逝，消逝在两处对峙山巅。

在那之前，更有一道气势如虹的剑光划破天幕，如刀切豆腐一般，轻轻松松就切开了天地雨幕。

剑气极长，剑气极近。分明就是起于蜃景城，落在了京城外的天宫寺方向。无论是双方展现出来的剑气，还是那份浩大剑意，都让蜃景城一小撮侥幸感知到此事的地仙，倍感惊悚，一个个心神摇曳，要么开始捻诀敛息，藏身自保，要么将匆匆喊来嫡传到身边，披上法袍，符箓结阵，如临大敌，让那些年轻谱牒仙师一个个脸色惨白，误以为又有一场妖族作祟的灭国大战开启。

蜃景城其中竟然还有几位见机不妙的地仙，凭借大泉礼部颁发的关牒信物，匆匆忙忙御风离开了大泉京城，朝那两处京畿山巅相反的

方向，一路远遁。怕就怕两位不知名剑仙的倾力出剑，一个不小心就会殃及整座蜃景城的池鱼，到时候不成气候的鱼虾也好，盘踞其中的蛟龙也罢，双方剑气冲天，一旦落地蜃景城，不谈城池割裂碎如纸篾，凡俗夫子身魂尽碎，只说那沛然剑气混淆城中灵气，便是大火烹煮无数练气士的处境，油锅之内鱼与龙，下场都不会太好。

一把笼中雀，一座小天地，笼罩住两座山头相隔数里的对峙双方。

裴旻沦为一只笼中雀，面对一位当家做主的“老天爷”，对方还是一位剑仙，老人依旧浑不在意，反而饶有兴致，再次看了眼那个年轻剑修手中长剑，很熟悉，又有些陌生，到底是一把不再完整的仙剑太白了。裴旻沉默之余，一直在细细感知四周天地的剑气流转。

天地有序，星罗棋布，万象森严。好个剑气小天地，已经有了一份无漏的大道雏形。

老人轻轻点头，毫不掩饰自己的赞赏神色，终于开口说了第一句话，“好佩剑，好飞剑，都要珍惜。”

之所以选择此地作为出剑处，两山对峙，相隔不远却也不近，是裴旻有意为之，就是想要试探一下这个年轻剑修的小天地，到底能够涵盖多大的真实天地。京城黄花观那边，以飞剑本命神通笼罩一座小小道观厢房，显然是这个陈平安在藏拙，说不定先前连那腹部挨了一剑，给钉入墙壁，因此受伤都是一种示弱。

对方都不再言语，问剑只在剑术上。

裴旻也就不再客气。

两山对峙的天地高空处，两条剑光在天地间一记磕碰，出现了一个略微倾斜的“一”字。

看似是各自递出一剑，陈平安先行出手问剑，裴旻就好整以暇地以剑接剑，最终双方剑光，极有默契地落在相同处，事实上裴旻与陈

平安是一瞬间各自出剑十二次，一次比一次出剑更快，剑气更重，但是剑光轨迹，丝毫误差，只在第一剑的路线之上。裴旻依葫芦画瓢，跟着照做。

剑光消散，双方剑意余韵依旧无比浓厚，充斥天地八方，对方不再出剑，身形也不见。裴旻依旧纹丝不动，微微讶异，这门剑术，颇为不俗，气象很新，竟然能够不断叠加剑意？只不过十二剑，是不是少了点，若是能够积攒出二十剑，自己说不定就需要稍稍挪步了。

剑光来势如雷电，去势也快，两剑共同写就的那个“一”字，却足够斩杀数位被天地压胜的元婴地仙了。

裴旻手腕一拧，剑光一闪，随便一剑递出，身侧方向，有凌厉剑光横切天地，将一道无声无息的隐蔽剑气打散。

先前一剑，光彩夺目，但是裴旻出剑极其精准，剑气刚好相互抵消，只存剑意，但是这一剑来时悄然，被裴旻一剑拦阻后，却声势浩大，剑气粉碎四溅如一场大滂沱雨，大地之上的山林间，出现了数以万计的细密沟壑，剑痕遍布山上山下。一条山林溪涧好像被纵横交错的双方流散剑气，同时切割成数百截横竖不定、大小不一的水田。

裴旻看了眼手中雨水所凝长剑，剑身已经断为两截，终究只是寻常物，到底不如那把剑尖是太白的古怪长剑，来得锋锐无匹。

只是两截断剑被剑气牵引，自行缝补如初，重新变成一把剑光清亮的莹然长剑。如果不是为了表明剑修身份，以裴旻的境界，

裴旻有些好奇，天地间何物，能够炼化为太白剑尖的剑鞘。一大块斩龙台，勉强可行，但是过于笨重，何况品秩也不够高。而且太白剑尖，哪里还需要凭借斩龙台去磨砺，这就跟一位飞升境大修士，还需要几颗雪花钱去添补人身小天地的灵气湖泽一般。

裴旻说道：“再让你出一剑，三剑过后，再来接我三剑，接得住就不用死。”

裴旻突然笑了起来。年轻人这就有些不厚道了。

因为小天地当中，如清明节有人上坟撒黄纸一般。

约莫有一千八百余张黄纸符箓，陈平安依仗“天时在我”，刹那之间就以剑气一一为其点睛符胆，灵光熠熠。

天幕犹如悬挂一条星河，然后一个骤然下沉，只是剑气符箓之间，相互牵引，如一部落笔繁密的钦天监星象图。

陈平安身形隐匿在一处，以心意驾驭那座剑阵狠狠砸向山巅的持剑老者。

而陈平安其实就站在裴旻所在山头的山脚，只不过天地有别，咫尺天涯，身在笼中雀中，距离远近，不可以常理揣度。只要陈平安胆子够大，都可以站在山巅老者身边，选择与裴旻并肩而立，同时两者事实上却会相隔千百里。但是陈平安还是担心一位早已剑术登顶人间千年的老剑仙，到现在为止都还没祭出那把本命飞剑，实在让人太过心弦紧绷。

万一裴旻察觉到了蛛丝马迹，再若是不去管那剑阵，莫名其妙就找到了自己的藏身之地，选择一剑破万法，开天地，无视光阴长河，瞬间压制住笼中雀，山巅山脚这份间距，陈平安也有避让一剑的余地。与此同时，陈平安始终古怪行事，预留了几个心念，在别地数处，好像一个个虚无缥缈的远游阴神，躲在幕后“凝神”观察裴旻的出剑，断定裴旻能够凭借这点细微“心念涟漪”，然后递出下一剑却落空。

如果不是被宗师喂拳多了，在剑气长城又见多了剑仙。

不然任何一位寻常剑修，光是面对剑术裴旻这个名字、称呼，都不用裴旻真正递剑，就已经让一位剑修不由自主地道心失守几分。

就像一位练气士跑去跟龙虎山大天师切磋雷法，难免心虚几分，除非是符箓于玄和火龙真人。

裴旻一手负后，持剑之手，轻轻震碎手中雨水长剑，一挥袖子，雨水剑气四散，以裴旻山巅所站为圆心铺开，横向隔绝那个年轻人的小天地。

剑气流散如湖水涟漪阵阵，最终出现一道巨大镜面搁放在人间。

老人随手就将一把笼中雀小天地，上下一分为二，绝天地神通。

虽然已经找到了那个年轻人的真正藏身之所，那小子就在山脚溪涧旁站着，只是先前说了先领三剑，裴旻还不至于出尔反尔，就故意当是毫无察觉，看那剑符结阵，与剑气镜面相互间再问一剑。又是一门比较新颖的剑术。

就是过于花俏了点，符纸底子太差，使得符箓品秩高不到哪里去，而且其中十数种符箓倒是比较陌生，连裴旻都猜不出大致的根脚，不过这座剑符大阵，总之属于瞧着好看，意思不大。

又不是战场，剑修之间的捉对厮杀，一味求大求全，那个年轻人到底图个什么？是不是太不珍惜最后一次出剑机会了？还是说年纪太轻，剑术造诣，技止于此？

星河坠地，湖面抬升，撞在一起。

在剑气长城，剑修齐狩，其中一把本命飞剑“跳珠”，有望成为仙兵品秩，一旦齐狩的剑意和灵气，能够一口气支撑起三千六百把“跳珠”，齐狩就能够验证那位白玉京道家圣人的大吉谶语，“坐拥星河，雨落人间”。当年在城头上，陈平安就以符箓，

主动为齐狩的这把飞剑增添攻伐威势，以剑与符结阵，花点钱，就好像能为飞剑白白多出一桩本命神通。

在一次次乘坐渡船远游途中，陈平安除了小心翼翼炼剑尖太白为剑，炼化那团灰袍棉布作为剑鞘，精心打造出一把佩剑。

画符和练拳都没有片刻懈怠。因为承载大妖真名的缘故，导致陈

平安始终被浩然天下的大道压制，故而练拳是醒也练睡也练，反正容不得陈平安懈怠片刻，所以画符一事，就成了炼剑之外的重中之重。

本来陈平安的这座符箓剑阵，是将来用来送给正阳山或者清风城的一份见面礼。

一处预留山巅原地的心念，飞剑初一突兀现身，急急掠去，剑光一闪，直指对面山顶的裴旻。

另外一处宛如阴神出窍的心念，一把有雷电萦绕的飞剑，却是长掠去往裴旻的东北方位，好像问剑跑错了方向。

第三处心念隐匿地点，飞剑如一枚松针，划破长空，从裴旻身后赶往山顶，剑尖指向老人后脑勺。

不但如此，那座星河剑阵，与一座剑湖只撞碎了半数，天地倒转，一幅山河画卷就像被人随意翻转褶皱，半数星河剑阵直接从天地远方浮现，看似极其遥远，再一个灵巧鱼跃，缩地山河，与那伞柄如出一辙，铺天盖地，瞬间就将整座山顶的那个老者笼罩其中。

裴旻始终一手负后，面对半座星河剑阵和三把“本命”飞剑，老人只是单手掐剑诀。

一剑不出，裴旻只是不再刻意拘着一身磅礴剑气，山顶之上，剑气之盛，如一轮大日蓦然跳出东海到人间高处，剑光刺眼，轰然扩大。

星河剑阵被一冲而碎，果然，那把好像跑错了方向的雷电交织的飞剑，是真的跑错了，并未近身。两把剑尖分别指向裴旻心口、后脑的飞剑，其中那把剑光雪白的飞剑，是障眼法，一闪而逝，去往别处，唯有那枚好似细微松针的飞剑，的的确确，不知死活地邻近了山巅，不改路线轨迹，结果一头撞入那剑气光亮当中，如一根钉子嵌入墙壁。

裴旻驾驭剑气，双指并拢，将那把飞剑稳固在原地，无奈摇头，

果然是北俱芦洲恨剑山的一把剑仙仿剑。

裴旻心中不再疑惑，因为那把名为“古翠”的剑仙本命飞剑，也就是指尖这把飞剑的所仿飞剑真身，当年就是被他亲手一剑斩碎的，所以今天见到这把飞剑，裴旻才会有些古怪。

飞剑松针，微微颤动，裴旻笑了笑，微微加重手指力道，将其粉碎，“飞剑古翠，没就没了，不该因为一把仿剑沦为后世笑谈。”

再将那崩碎的剑意剑气重新凝聚，好似一把剑仙飞剑“古翠”重见天日，裴旻说道：“第一剑，接好了。”

裴旻所在山头，已经荡然一空，都已被那座星河剑阵撞烂。

老人悬空而停，将天地间仅剩的一点残余灵气，再次凝为一把长剑，第一剑，不过是学那剑仙最喜欢的飞剑取头颅，其实比较含蓄，可手中第二剑，只要递出，力道就会稍微大一点了。

这座被一把飞剑神通拘押起来的小天地，已是渐渐趋于一座最为针对练气士的无法之地。

先前那个年轻人第一剑，叠剑十二为一剑，不是不知天高地厚，要吓唬一位曾经独占浩然剑术鳌头的裴旻，也不是一个晚辈剑修在那边炫弄剑术，而是要用最快的速度，耗尽小天地的灵气，至于为何不是凭借老天爷身份，一祭出飞剑就鲸吞灵气，还是谨慎使然，在裴旻看来，这是明智之选，不然陈平安就会先主动吃裴旻一剑，裴旻不介意一粒精粹剑意在年轻人的人身小天地内，循着经脉驿路，游山玩水，见门敲门，涉水蹚水，转瞬游曳个千百里路途。

作为山上四大难缠鬼之首的剑修，再难缠，眼高于顶，会认为天地间的练气士，其实就两种，剑修，和其余全部的练气士。

可不得不承认，剑修终究还是练气士，一样需要天地灵气，厮杀之时，尽量会先用身外天地的既有灵气。

而裴旻也到底不是那位传授过几手剑术的人间最得意，老人既没有能够合道十四境，也无法学那白也，心中诗篇不用尽，天地灵气就会源源不竭。裴旻一直很可惜白也不是真正的剑修，只是持剑太白，却没有温养出一把本命飞剑，不然裴旻不觉得那个心比天高的文海周密，能够谋划得逞。

山脚处的陈平安一闪而逝，天地间如有松涛阵阵，一抹仿佛凝聚了天下青松全部古意的苍茫剑气，出现在陈平安原地，然后跟随随意跨越天地山河的陈平安，不见头别玉簪的一袭青衫，暂时成为裴旻一把飞剑的“古翠”，临阵倒戈一般，按照老者的心意所指，一次次倏忽现身，神出鬼没，始终跟随陈平安的缩地山河，有几次甚至还要未卜先知，早于陈平安的落脚地点，如果不是陈平安同样未卜先知，就要主动一头撞上那把飞剑，自己寻死一般。

最终从松针碎为古翠的飞剑，与飞剑初一撞在一起，后者剑身极为坚韧，只是剑尖磨损，但是裴旻随手造就出来的飞剑，却已崩散。

但这却是飞剑初一跟随陈平安远游至今，第一次受损如此严重，剑尖几近折损。

咦？

年轻人这么快就看破了个真相？知道为何会被一把飞剑古翠追着跑了千万里？

裴旻微微讶异。

老人突然转身随手递出第二剑。

陈平安竟然舍弃那把长剑不用，只以剑鞘作剑，一剑遥遥劈斩而下。

裴旻不得不稍稍眯起眼，互换一剑，两人剑术，大道至简。一人竖剑，剑光直下。一人横剑，剑光如山岳横亘。

裴旻手中剑碎，但是身形依旧丝毫不动。

这一剑，气力不弱啊，不太像是个玉璞境的剑修，都可以搬动一座与山水气数牵连的小国山岳了吧。

裴旻也懒得继续凝气为剑，双指并拢作剑，往一处轻描淡写，轻轻一戳。

老人烦也是真的有点烦了。

年轻人手段太多，心思太细，让这场问剑显得太不爽利。

递三剑，接三剑，然后一个倒地不起，生死全部听天由命，不就完事了？

裴旻身后山头那边，躲无可躲的一袭青衫被迫现出身形，右手攥紧剑鞘，左手双指抵住剑鞘一端，被剑光撞击，人与剑鞘，一路向后倒滑。

剑光太过迅猛沉重，如一记铁锤擂白纸鼓面，最终陈平安仍是两条胳膊往身前弯曲一靠，手腕处，胳膊，肩头，皆有一连串清脆碎裂声响起，手中剑鞘狠狠砸在陈平安胸口上，一袭青衫向后倒飞出去，仍是伸手一抓，山巅处的太白剑尖所炼长剑，剑归长鞘，以此抵消掉那道剑光的后劲，剑光炸开，一件青衫法袍破碎不堪，年轻人一张脸庞，尤其是双手，更是渗出无数条细密血痕。

陈平安终于止住一退再退的身形，左手持剑鞘，拇指抵住剑柄，身形佝偻，本该握剑的右手，依旧捂住原本已经止血的腹部伤口，鲜血从指缝间渗出。

剑心止水，拳意巍然。

也算是一个山水相依的古怪格局。

一个能够将止境武夫宏大拳意融入剑术的剑修，确实不常见。

裴旻完全没有乘胜追击的意图，因为毫无必要。

好歹给这个年轻人一个喘气的机会。

不愧是位底子极好的止境武夫，体魄坚韧异常，加上又是能够天然反哺肉身的剑修，还喜欢身穿不止一件法袍，擅长符箓，精通一大堆不至于完全不实用的花俏术法，又是个不喜欢自己找死的年轻人……难怪能够成为数座天下的年轻十人之一，一个外乡人，都能够担任那座剑气长城的隐官。

一般人对上了，难杀不说，还很容易就会阴沟里翻船。

关键这小子是个吃过一次亏就长记性的。

竟然明白了自己为何那么容易找出踪迹。

是那把太白剑尖炼化而成的长剑，让陈平安泄露了马脚。

一方面此剑是剑意太重，裴旻作为一位登顶浩然剑道之巅的老剑修，再者裴旻对那白也的剑术和佩剑太白，其实都不陌生。先前那白衣少年在天宫寺禅房外，应该与陈平安提及过自己的身份。

为了不占便宜，方才飞剑“古翠”的祭出，裴旻有意压境在了仙人境。

年轻人将错就错，故意分开长剑和剑鞘，选择只持剑鞘，近身一剑，直直斩落，最终将危机转化为一次不是什么机遇的机会。

裴旻与那个年轻人对视。

后者一脚蹬地，整座山头都碎了大半，被一脚踏平。

右手握剑却未拔剑出鞘，主动近身来接裴旻第三剑。

裴旻到现在为止，裴旻还没有真正出剑。

裴旻不是那位人间最得意，虽然不是十四境大修士，老人却是一位名副其实的剑修，自然会有本命飞剑。

一个飞升境剑修，而且拥有惊世骇俗的四把本命飞剑！

裴旻摇头笑道：“总不能笃定我不会杀你，就一直这么有恃无恐吧？这种喜欢挨揍的习惯，以后改改。”

那个生性谨慎的年轻人，还是选择人与剑分开行事，那把长剑与持鞘陈平安再次一起消失。

只是陈平安却没有选择递出先前相仿一剑，而是心念分散八方，天地间起剑无数，驾驭八条飞剑长河，浩浩荡荡涌向裴旻。

裴旻点点头，剑多就是了不起。

年轻人的第二把本命飞剑，配合第一把飞剑的本命神通，确实看上去比较天衣无缝。不过在裴旻这边，就只是看上去了。

裴旻想了想，终于祭出某把本命飞剑。

整座小天地变成一座雪白雷池，千万条雷电长蛇如飞剑，肆意绽放，依旧是以一对一，以飞剑对飞剑。

这把本命飞剑名为“神霄”。

裴旻自己则缓缓飘落在溪涧旁，一路上，井中月的飞剑，都被裴旻一身剑气撞开，裴旻蹲在水边，伸手掬起一捧水，掂量了一下重量。

一座笼中雀小天地，不光是整条溪涧之水，所有水雾都被拘押在手，这就是裴旻另外一把本命飞剑的天赋神通。

飞剑名为“水仙”。

让裴旻能够仿佛光阴长河当中的一头水鬼，在裴旻有心设置的座座渡口畔，随心所欲，游走无拘束。

除了有一层天然限制，极其消耗裴旻的灵气和心神，而且其实最为忌惮笼中雀这般的小天地，但是年轻人境界不够，天地不够牢固，看似无漏，终究不算真正的无懈可击，当然还是有隙可乘的。

当裴旻一步跨出，真身留在原地，出窍阴神则“游曳”来到一处光阴渡口，双指作剑，朝山脚处一袭青衫的后背轻轻一戳。

真实天地当中，陈平安一个心生感应的身形倾斜，然后一个踉跄，莫名其妙从后背处出现一个窟窿，既无半点剑气，也无丝毫剑意，陈平安如果不是灵光乍现，恐怕就要被一记指剑洞穿心窍了。不会死，但是会少掉半条命，武夫体魄留下一个巨大的后遗症，练气士境界会不会跌境，看那半条命的运气。

然后天幕处出现了一道剑气光柱，将其笼罩其中。

双手持剑，连人带剑，砸在那座平整山顶之上，最终山崩地裂，整座山头都炸开，大地之上，出现了一个巨大坑洼。

是裴旻的第三把本命飞剑，“一线天”。

只是大坑当中已经失去了陈平安的踪迹。

但是一道道笔直一线的剑光，在天地间出现，显得有些杂乱无章，横七竖八，一一掠过，每次剑光现身，末端都有一袭青衫仗剑，左手持剑，出剑不停。

在那渡口处的裴旻阴神，忍不住感叹一声，看来是个走惯了光阴长河的，不然不会躲这一剑。第一剑，好像是那十二剑重叠？

裴旻阴神就在三座心神预设的光阴长河渡口，递出了十二道指剑。年轻剑修敢在自己这边抖搂那心念分神的手段，那么裴旻依旧是有样学样，用以还礼。年轻人的本命窍穴，搁放五行之属的本命物，

加上储君之山的气府，差不多刚好让裴旻轻轻敲门一遍。

老人始终压境在仙人。

其实已经够欺负一个晚辈的了。

这个年轻人，靠着一把飞剑小天地，一副止境武夫的体魄，以及熟稔光阴长河，加上左手持有那把足够锋锐的仙兵长剑，大体上已经救下自己三次。

在裴旻准备收起神霄、水仙和一线天三把本命飞剑的时候。

毫无征兆，一剑赶至，而且来得有点不太讲道理。

是一把无人持剑的剑尖太白所炼，比那先前陈平安剑鞘一剑斩落，剑术不同，剑意剑道更不同。

长剑直线而至，直奔干涸河床旁的裴旻真身而来，自斩笼中雀小天地，所以一往无前，势如破竹。

裴旻阴神退出光阴长河，归窍真身，想了想，没有选择避让锋芒，而是伸出一根手指，抵住那把长剑的剑尖。

一团剑光轰然绽放。

以至于整座小天地都变成雪白一片。

一袭青衫在裴旻身后递出一拳。

结果迎头撞向裴旻尚未收起的三把飞剑。

躲过神霄，被水仙割破脖颈，被一把一线天从拳头穿透整条胳膊，最终从肩头处刺穿。

身为止境武夫，陈平安这一拳，竟然最终静止悬停在裴旻的身后

一尺处。

因为裴旻的第四把本命飞剑，就悬停在陈平安眉心处，只有一寸距离。

飞剑静止，只是剑尖所指，陈平安原本就鲜血模糊的整张脸庞，好像被一盆剑气清水冲洗了一遍，再无半点鲜血，但是眉心出现了一个极其细微的窟窿。

裴旻缓缓转身，笑道："是觉得以命换伤，不划算？"

陈平安收拳，抬起手掌，抵住眉心。

心念微动，长剑与剑鞘同时画出一个弧线，分别绕过裴旻，朝陈平安飞掠而来，最终长剑归鞘，被陈平安右手握住。

与此同时，化剑无数的那把井中月，最终归拢为一剑，一闪而逝，返回那处本命窍穴。只是笼中雀，依旧不曾收起。

裴旻问道："知道我为何在此，为何出剑，为何留力？"

陈平安点点头。

裴旻终于有些理解当年与邹子的那个约定了。陆台以后需要打杀之人，其实一直不曾远在天边，两次都始终近在眼前。陆台拥有那两把占尽先手、后发优势的飞剑，确实仍然不够，还得加上自己传授剑术。

而眼前这个年轻人，今夜问剑，除了那没头没脑的一剑，估计是想要回礼，未尝没有事先演练一场的念头。

加上裴旻也不介意此事，就顺水推舟，大致上给出了三把本命飞剑的剑术，至于能学走几成，看陈平安的本事。

要是一个本事不济，死了，或是重伤跌境，就怨不得别人了。

如果裴旻真要杀他，天宫寺那边一个仙人境的白衣少年，可以拦，但是注定拦不住。

之前裴旻就与申国公高适真说过，千里之外，某人都会救人不及。而这个某人，当然就是陈平安的师兄，左右。

陈平安放下抵住眉心的那只左手，突然做了一个古怪动作，结合一门指剑术，学那裴旻的剑气流转，双指并拢，轻轻一戳。

裴旻摇摇头，“几分形似而已，后来的剑修陆舫都学不好，何谈其他武夫。”

那个剑术造诣还可以的痴情种，勉强算是裴旻的一个不记名弟子，裴旻不愿多教他剑术，陆舫曾经专程为了这门指剑术，去过一趟藕花福地。

陈平安心中了然。

藕花福地的镜心斋，有那指剑术享誉天下，看来这门剑术的老祖宗，就是裴旻了。当然两者威力，天壤之别，镜心斋的福地武夫，只是学到了些皮毛。

裴旻抬起一手，手心一捧凝为拳头大小的溪涧流水，重新倒入河床，然后问了个问题：“陈平安，你是个哑巴？”

除了天宫寺的大门口，年轻人说了句客气话，之后一场架打下来，竟是从头到尾一个字都没说。

陈平安摇摇头。

裴旻微微一笑。

陈平安立即悬剑在腰侧，抱拳道：“剑客陈平安，见过浩然裴旻。”

先自称剑客。对方的名字也喊了，却也还是个分量不轻的尊称、敬称。

裴旻双手负后，缓缓走在溪畔，陈平安默默跟上，落后半个身形，呼吸浑浊，脚步不稳。身上伤势实在太多，而且绝对不轻。

如果承受同样程度的伤势，裴旻未必能够像自己这样行走。

裴旻突然说道："故意拖延时间，是想要通过你的学生，从高适真嘴里撬出点线索？"

陈平安反问道："前辈为何会与一位托月山百剑仙之首，搅和在一起？"

裴旻同样反问道："你难道不该好奇那个斐然，为何在你看完密信之后，再让我递剑？既然一切谋划，都已水落石出，一个龙洲道人，杀不杀，还有区别吗？至于斐然为何如此，我倒是真的有些奇怪了。你们俩个，到底什么关系？"

陈平安松了口气，"没什么关系，只是在战场内外，打过两次照面。"

裴旻点点头，"原来是为了确定我与斐然约定的具体内容，怎么，担心我是蛮荒天下的细作？"

陈平安说道："斗胆问剑，就是确定此事。"

裴旻惊讶道："你有信心，在我剑下逃命？"

陈平安没有给出答案。

说自己年少无知，不够真诚。调侃一句吹牛不犯法，极有可能会多挨一剑。

干脆什么都不说。何况这会儿，随便说句话都会浑身绞痛，这还

是裴旻有意无意，并未遗留太多剑气在陈平安小天地。所以陈平安还能忍着疼，一点一点将那些稀碎剑气抽丝剥茧，然后都收入袖里乾坤当中。

先前在寺庙门外，与崔东山交待之事，就是留心自己收起笼中雀小天地后的一枚白玉簪子，一定要迅速将其收入囊中。

若是笼中雀破碎，同时又无白玉簪子掠空，就让崔东山什么都别管，只管逃命，争取以最快速度往南逃命，尽早与姜尚真汇合。

所以崔东山在天地隔绝之时，就会立即飞剑传信姜尚真，密信肯定内容不多，大概就是类似一句“速速赶来问剑裴旻”。

到时候陈平安如果还有一战之力，就可以走出崔东山暂为保管的那支白玉簪子，联手崔东山和姜尚真。哪怕已经身负重伤，陈平安终究给自己留了一线生机。

其实先前这一战，只说险象环生的问剑过程，其实还不算是真正的凶险，陈平安只怕裴旻万一真是那文海周密留在桐叶洲的棋子，或者与那仙人韩玉树是同道中人，裴旻一个不管不顾，直接以飞升境剑修境界，选择倾力一剑斩杀自己。

裴旻愿意先以一截伞柄问剑黄花观，看似没有太重的杀心，可在陈平安先前看来，要归功于学生崔东山的现身，让裴旻心生忌惮。而崔东山又一语道破对方身份，接连拎出左右、刘十六和白也三人，摆出一副求死架势，更是一记神仙手。崔东山就是明摆着告诉裴旻，他们先生学生二人，今夜是有备而来。

所以说下棋一事，无论是自己落子天宫寺外，还是明知面对裴旻，一样能够算计人心，这个学生在棋术一道，都是自己这位先生的先生了。

裴旻叹了口气，“知道你还是半信半疑，也很正常。我这个人比较怕麻烦，倒不是担心你去文庙那边告状，而是约定还没完成，不好随便离开此地。不妨与你说件事情，我勉强能算是陆台的师父，之一。

那孩子身为剑修，却恐高，其实不是装的，是因为他年少时，在陆氏藏书楼秘境中，得到一部我撰写的剑谱，所谓剑谱，其实就是里边藏有四把本命飞剑的四道精粹剑意，那孩子傻乎乎问剑一场，跌境之外，道心都受损了，不然换成一般的剑修，有他那资质，加上陆氏家底，早就是一位元婴剑仙。”

陈平安说道：“明白了。前辈的行踪，不会流传开来。”

一个年轻晚辈如此识趣，反而让裴旻有些于心不忍。

陈平安却说道：“我知道陆台，就是那个同为年轻十人之一的剑修刘材，有人想要针对我，而且手段极其巧妙，不会让我一味吃亏。所以没关系，我可以等。不是等那刘材，是等那个幕后人。”

藕花福地镜心斋的指剑术。

是小事，但是小事加小事，尤其是加上一个“陆台的师父之一”，线索逐渐清晰，终于被陈平安提起了一条完整脉络。

大泉王朝，浣纱夫人，天然狐媚的女帝姚近之。浩然天下中土神洲，在白也先生和剑术裴旻共同所在的那个王朝，也有一座天宫寺，曾经也有皇后祈雨天宫寺的典故，而裴旻在那天宫寺，还曾经留下过一桩典故。

当年在小镇家乡，因为一片槐叶飘落的缘故，陈平安选择遇姚而停。在桐叶洲误入藕花福地之前，先逛了一圈类似白纸福地的古怪秘境。而在更早的飞鹰堡，那个施展了障眼法的汉子，的的确确是露过面的，当时与出门的陈平安擦肩而过，那会儿陈平安只是觉得有些古怪，却未深思，可哪怕深思了，那时的陈平安，根本想不远。

看来与裴旻一样，天宫寺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打招呼”，是一种不算提醒的提醒。好像是那个年少时赠送糖葫芦的汉子，在很多地方，事先都与陈平安埋好了伏笔，只看陈平安愿不愿意，能不能多想几步，是否涨了记性，确信那匪夷所思的种种万一，就真是处处是那万一。

当年与陆台两人结伴游历，陆台曾经开玩笑，因为瞧不起陈平安的那枚养剑葫，陆台亲口说过他有一件养剑葫的老祖宗，所以后来听闻年轻十人，陈平安才会将其与剑修“刘材”联系起来。

陆抬，剑术裴旻，距离观道观入口处并不算远的桐叶洲大泉王朝，姚近之同样是天宫寺祈雨过后顺利称帝。

都是细细碎碎的零散线索。

就像当年游学路上，一本江湖演义，李槐只对那些大侠们惊心动魄的打杀场景感兴趣，小宝瓶却更感兴趣那些在书上，都没能说上一句话的小人物，以及那些如飞鸟劝客声的山山水水。其实两者皆可，可翻书可以如此随性，书外的人生路上，尤其是登山修行，陈平安就不得不瞪大眼睛生怕错过一字了。

裴旻没来由问道：“与你师兄左右学了几成剑术？”

陈平安老老实实回答：“不到一成。”

———

在裴旻剑气小天地被先生随便一剑打碎，先生又跟随裴旻去往别处后，崔东山先飞剑传信神篆峰，然后重返禅房院外，翻墙而过，大步向前，走向那个站在门口的老人，大泉王朝的老国公爷。

看来被那道剑光吓得不轻，呆头鹅似的杵在门口不敢挪步了。

白衣少年双手叉腰，离着禅房门口还有十余步，怒道：“你瞅啥？！儿子看爹两行泪啊？那还不给我哭！”

高适真笑了笑，没有老裴护着屋门，风雨飘摇，老人已经感到有些寒意了。

白衣少年一个拧腰蹦跳，落在距离禅房只差五六步的地方，背对高适真，指向自己先前所站位置，抬起袖子，自顾自骂道：“我瞅你咋

地？！爹看儿子，天经地义！”

然后当白衣少年转过身，高适真看到那张脸庞，一个神色恍惚，身形一晃，老人不得不伸手扶住屋门。

崔东山打了个响指，撤去那张高树毅脸庞的障眼法，笑嘻嘻道：“老高啊，你是不知道，我与姓高的，那是贼有缘分。”

高适真沉声道：“他会有你这样的学生？有些玩笑，开不得。”

崔东山使劲点头道：“意外不意外？老高你气不气？”

言语之间，竟然又变成了一张高树毅的脸庞。

高适真眯起眼，一手撑在门上，一手攥拳在身后，“觉得好玩，就继续。”

那个“高树毅”捶胸顿足，“害得老高一大把年纪了，白发人送黑发人，树毅大不孝，果然该死啊。”

高适真冷声道：“很好玩吗？”

崔东山嘿嘿一笑，一步横移，走出一个白衣少年，但是原地留下了个“高树毅”。

大雨滂沱，就那么砸在年轻人身上，很快变成一只落汤鸡，年轻人沉默无言，神色哀伤，就那么直愣愣看着高适真。这个年轻人的眼神里边，有愧疚，埋怨，怀念，不舍，哀求……

而白衣少年则继续一步一步横移，晃晃悠悠，不断挪步远离那个年轻人。

心如刀割的高适真低下头，喃喃道：“恳请仙师收起术法。”

缓缓抬起头，高适真侧过身，这位老态龙钟的国公爷，不经意间

弯腰更多，神色黯然，说道：“仙师进屋坐。”

崔东山却笑问道：“当真不多看几眼？机会难得，过了这村儿就没这店了。”

高适真摇摇头，率先转身走向屋内落座。

崔东山就让那“高树毅”移步，站在窗口那边。

进了屋子，坐在裴旻先前所坐的椅子上，崔东山伸长脖子，看了纸上那个大大的病字，点点头，“老高你确实是该来这寺里，治一治自己的心病。”

崔东山双手搭在椅把手上，开始晃荡椅子不断“挪步行走”。

相传裴旻剑术，掷剑入云，剑光透空，落剑别洲，可与日月争辉，令人神往。

高适真说道：“此处是佛门清净地。”

崔东山笑道：“心定了，哪里不是佛门清净地，只是个心不定，倒还好说，入寺烧香有用，禅房抄经也有用，可若是一个人心坏了，任你在菩萨脚下磕头不停，灵山依旧远在天边不可求。更怕一个人心坏而不自知，祈福消灾不灵验，反而会埋怨菩萨们不帮忙，你说该怨谁才算讲理？”

高适真说道：“仙师你想问什么？到底想要什么？只管开口。”

崔东山停下椅子，双手环胸，两只雪白大袖垂下，换了个姿势，身体倾斜，手肘抵住椅把手，再单手托腮，“只管开口？是不是等到你那位老管家一回来，就轮到你只管开口了？大泉申国公府的国公爷，真是一代不如一代，窗外那个，不如屋里这个，屋里这个，又不如坟里躺着的那些。”

高适真开始闭目沉默。

崔东山哈哈大笑起来，“高老哥真生气啦，犯不着。”

窗外那个年轻人开始伸手拍打窗户，如敲心扉，不断在雨声中念叨着一句心声，“不要死”。

高适真忍不住老泪纵横，抬头痴痴望向窗口。

崔东山一挑眉头，有点意思，这个老高演技不错啊，崔东山还是担心先生那边的战况，就没心情与高适真比拼演技了，叹了口气，“行了行了，屋里屋外的，都别假装伤感了，当年高树毅的尸体是被带回了蜃景城的，所以国公府偷偷摸摸为高树毅塑造金身一事，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你藏又藏不住的。以后跟我打交道多了，你就晓得糊弄我，其实比糊弄鬼还难。”

高适真瞬间眼神冷冽，转头死死盯住那个“信口开河”的白衣少年。

当白衣少年不再玩世不恭的时候，可能是肌肤白皙又一身雪白的缘故，一双眼眸就会显得格外幽深，“只是我比较奇怪一件事，为什么以国公府的底蕴，你竟然一直没有让高树毅以山水神灵之姿，重见天日，没有将其纳入一国山水谱牒。当年等到高树毅的尸体从边境运到京城，哪怕一路有仙师帮忙聚拢魂魄，可到最后的魂魄残缺，是必然的，所以神位不会太高，二等江水正神，或是储君之山的山神府君，都是不错的选择。”

高适真其实是有话可说的，但是绝对不能讲。

因为当年那场雨夜小山之上，少年剑仙曾经说过一句话，让高适真极为忌惮。

“高树毅这样的人，我希望他下辈子投胎，别再碰到我，不然我再杀他一次。”

高适真为防万一，就根本不敢让高树毅的残余魂魄，塑金身建祠庙享香火。但是要说让高树毅去当那身份隐蔽的淫祠神灵，高适真又

不舍得，更怕被那陈平安哪天重游故地，再循着蛛丝马迹，又将高树毅的金身打碎，那就当真等于是“下辈子投胎，再杀一次”了。

崔东山轻轻捻动手指，一脸可怜兮兮望向那个高适真，对方心神转动如流水，其实却被一位仙人沉浸其中，如泛舟而游，翻检心念如翻书，高适真依旧恍然不觉。

只是崔东山有些埋怨先生，当年这种壮举，这等豪言，都不与学生说一句，藏藏掖掖做啥子嘛。

崔东山其实哪怕不动用神通，很多事情都一样猜得到，但是奇了怪哉，当先生在身边，当学生的，就比较惫懒不爱想事情了。

崔东山打了个哈欠，坐起身伸了个懒腰，笑眯眯道：“国公府密室里边的那盏油灯，我回了屋景城，帮高老哥添油啊。”

高适真猛然起身，“你敢？！”

崔东山举起双手，“好好好，我不敢我不敢。”

高适真颓然落座。

崔东山则站起身，走到屋门口那边，斜靠屋门，背对高适真，白衣少年双手笼袖，淡然道：“如果先生今夜吃了亏，又给我逃了命，我肯定让你陪着高树毅做伴，每天都相依为命，面对面的，魂魄纠缠，分不清谁是儿子谁是爹。这都不算什么有意思的事情，偶尔你会把高树毅当那昔年爱妾，高树毅偶尔把你当丫鬟，或是某位仙子姐姐，那才有趣。反正桐叶洲这么个乌烟瘴气的地儿，不缺这么一桩腌臜事。”

高适真呆呆坐在椅子上，大汗淋漓，只求着老管家裴文月，一定要活着返回天宫寺。

崔东山笑道：“回了。”

一把笼中雀缓缓收起。

是先生独有的善解人意了。

很快先生就与那裴旻并肩现身，只不过先生留在了天宫寺山门口，裴旻则直接出现在了禅房外的院子。

崔东山转过头，笑容灿烂道：“高老哥，回见啊。”

崔东山走出禅房，一步来到寺庙门外。

陈平安脸色惨白，却笑道：“没事，伤重，却没有伤及大道根本。”

崔东山点点头，心声言语道：“姜尚真肯定在赶来的路上了。只要三人联手，大可以试试看。”

陈平安摇摇头，“不至于。先回黄花观，路上跟你说细节。不过等会儿进入蜃景城的山水阵法，你来出手。”

离去之前，陈平安面朝天宫寺，低头双手合十，行了一礼。

崔东山只好跟随先生，有样学样，在山门外礼敬佛法一次。

两人御风极慢，陈平安详细说了先前那场裴旻压境在仙人的问剑过程。

崔东山竖耳聆听，默默记在心中。

崔东山见先生不再言语，就小声问道：“先生当年就觉得这个站在高适真身边的老管家，不对劲？”

陈平安摇摇头，“看不出深浅，没太在意。”

当年陈平安既不是剑修，武道境界也不够，只记得有个站在申国公身旁的撑伞老者，气势沉稳，所以误认为是一位大隐隐于朝的武学宗师。

崔东山感叹道：“先生做事，还是喜欢这么以礼待人。换成我，就我这随大师姐的小暴脾气，呵，早就对那裴老儿耍上一通王八拳了，江湖技击，年轻人乱拳打死老师傅，打不死他，也要吓死他。”

陈平安忍不住说道：“如今就算你加上我，再加上姜尚真，对付一个裴旻，胜算还是极小，三人能够不死人就逃命，就算我们赢了？”

“换命有换命的打法，逃命有逃命的路数。”

崔东山点点头，又摇摇头，双臂环胸，哼哼道：“今天是这样，可至多再过个百年，还是就咱仨，都不用全部出马，任何两个联手，一个只需要远远护阵，都能打得裴旻逃都没处逃，只能跪地上嚷嚷一句老子不是剑修啊，更不是那挨千刀的裴旻老贼啊，我跟他半点不熟嘞，所以你们肯定找错人喽。”

陈平安无奈道：“慎言。”

崔东山哦了一声，转去抚掌赞叹道：“不管怎么说，今夜问剑，裴旻愿意祭出全部飞剑，足可见这个老东西剑术高，眼光更高。尤其是那比水鬼更鬼的‘水仙’，裴旻绝对是轻易不出手的。虽说杀力最大的，还是裴旻最后那把专门用来斩杀山上剑修的‘破境’，可依然是祭出‘水仙’的次数最少。好个深谋远虑裴老贼！打得一手好算盘，若是今夜问剑，只出了一把‘神霄’，或是加上那把‘一线天’，就太小气了，传出去不好听，等到将来先生天下无敌了，裴旻就没脸说自己当年与先生实打实切磋过剑法。如今四剑齐出，以后裴旻跟人吹起牛来，就底气十足了，指点剑术，能出四剑？那肯定是拼了大半条老命，卯足劲与那陈大剑仙倾力问剑一场啊……”

陈平安愈发神色萎靡，轻声道：“给你一通胡扯说得犯困了。”

崔东山立即闭嘴，不再打搅先生的休息。

禅房那边。

高适真踉跄走向老管家，伸手攥住裴旻的手臂，颤声惨然道：“老

裴，求你救救树毅！”

裴旻看着这个可怜老人，申国公府其实早已挑好了一条江水和一座高山，两者相邻。

裴旻没有挣开高适真的手，只是感慨道：“你有没有想过，如果你不是始终忌惮陈平安的那句话，高树毅当年在地方上，一旦封正山神，开辟府邸当了什么山神府君，不在京畿之地，早就再死一次了。哪怕依附了妖族军帐，或是成功投靠那斐然，苟且偷生，可如今再被姚氏和书院翻旧账，真能活？不管如何，做人做鬼，都要惜福。”

高适真脸色阴沉，咬牙切齿道：“什么陈平安，他就是斐然！”

陈平安是不是斐然，对于你们父子而言，如今还重要吗？其实半点不重要。已经连个一都守不住了，还想着所求更多。

枉费自己故意由着那个陈平安不撤去小天地，双方在那边散步闲聊许久。

裴旻叹了口气，后退一步，一闪而逝，只留下一句话，“既然已经上了岁数，就多想一想那几句老话。仁至义尽，好自为之。”

————

黄花观，今夜一场大雨下得很吓人。

刘茂只是连人带椅子被那么一推，就差点当场散架，呕血不已，摇晃起身，椅子碎了一地。

屋内留下了一把飞剑，悬停在空中，刘茂认得陈平安这把剑光幽绿的本命飞剑。

防人心，同时可以护着正屋那边的姚仙之。

刘茂瞥了眼墙上的那摊血迹，大局已定，陈平安还不至于演戏到

这个份上，不然刘茂就要觉得这位剑仙，不是脑子太好，而是太无聊，脑子有坑。

如果说有无一把本命飞剑，是将剑修与练气士区分开来的一道分水岭。

那么一位陆地神仙，能否轻松掌观山河，是对一位地仙资质好坏、术法高低的试金石，而能否施展袖里乾坤，则是玉璞境修士与中五境金丹、元婴这地仙两境，一个比较明显的区别所在。那么除开三教和兵家分别坐镇书院、道观、寺庙和战场遗址，以及练气士坐镇一座仙门祖师堂的山水阵法之外，一位上五境练气士，能否构造出一座大道无缺漏的完整小天地，境界高低，其实决定不了此事，有些天资卓绝的玉璞境都可以打造小天地，但是有些飞升境大修士反而做不成此事。

刘茂作为大泉皇子，对于修行一事，还是知晓一些山上内幕的。

刘茂起身后的第一件事，竟然是走到书架那边，仔细调整每一本书籍的细微位置，确定都恢复如常了，刘茂心里边才好受些。

只是当他看到书架空白处，刘茂不心疼其它书籍，却当真心疼那几本术算典籍。瞥了眼那堆碎椅子，刘茂心里边有些不得劲，只不过扫帚和簸箕，都在两个弟子那间屋内，至于搁放在什么地方，从未注意过。没来由想起那个陈平安竟然会留心竹竿晾衣，这么一对比，刘茂便有些颓然。输给此人，一步一步陷入对方精心设置的圈套，确实在情理之中。

处心积虑，辛辛苦苦，当个一肚子坏水的人，结果还不如个好人聪明，这种事情就比较无奈了。

刘茂从未如此提不起半点心气，这种心境，都不是什么心疲力竭了，哪怕当年被名义上的父皇刘臻，事实上的兄长，过河拆桥，一道矫旨，就将自己赶到了一座荒废的黄花观，那会儿的刘茂，都不曾如此灰心丧气，还会想着兄长坐稳龙椅后，迟早有一天会记得他的有用。后来换了件衣服还没几年的兄长，偷偷掏空国库，竟然跑路了，

之所以没有带走姚近之，按照斐然当年的说法，好像是兄长看似与姚近之天作之合，实则命里犯冲？那么到底是谁在当年篡改和遮掩命理，就变得极有意思了。姚氏高人？刘琮？申国公高适真？

刘茂也不管那把飞剑听不听得懂，说了句“放心，我不跑”，然后推开窗户，喊道：“府尹大人，正屋里边有酒，带几壶过来，咱们聊聊。”

姚仙之起身来到正屋门口，“陈先生呢？”

刘茂说道：“有事先忙，让你等他。你要是担忧自己的处境，觉得陈先生是不是被我宰了，可以先回，我不拦着。”

姚仙之讥笑道：“三皇子殿下不去天桥底下摆摊说书，真是浪费了。”

姚仙之犹豫了一下，转身去偏屋翻箱倒柜，找到了酒水，一手拎着两酒壶，快步走下台阶，来到厢房这边，进了屋子，瞥了眼墙壁上的血迹，不动声色，丢了一壶酒给刘茂。

刘茂接过酒壶，微笑道：“既没有跟我拼命，也不着急喊人进来。府尹大人，比我想象中还是要沉稳几分的。”

姚仙之冷笑道：“我只是相信陈先生，就你这点脑子，都不够陈先生一巴掌拍的。”

刘茂打开酒壶，抿了一口酒，太多年未曾饮酒，只觉得辛辣，难以下咽，咳嗽两声，用手背擦了擦嘴角，背靠书案，笑问道：“府尹衙门里边，老油子不好对付，软钉子不好吃吧？”

姚仙之只是喝酒，不答话。

刘茂的脑子不好，也只是在陈先生那边，在落单的自己这儿，姚仙之觉得很好使。

刘茂好像在跟一个老朋友酒桌上闲聊，笑呵呵道：“刚当府尹那会儿，是不是也曾雄心壮志，然后起先确实挺顺风顺水的，结果吃过一次没头没脑的大亏？最后你发现自己确实还不占理？然后衙门上下，一下子就气氛诡谲起来了？姚仙之，你知道自己最大的问题在哪里吗？”

姚仙之打定主意，你说你的废话，老子只管喝我的酒。

刘茂自问自答道：“你太看重姚氏子弟的这个身份了，你越看重，那些个公门修行成了精的家伙，就越知道如何拿捏一个府尹大人，你越是不与沙场武将姚仙之拉开距离，你就越不适应没有刀光剑影、瞧着一团和气的官场。不过我也知道，这些就只是让你此处碰壁，觉得憋屈，真正让你心里发慌的，是一些个沙场袍泽的所作所为，你知道很多事情，是他们不对，但是你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劝，该怎么开口，该如何收场……”

姚仙之抬起头，脸色阴沉，怒道：“给老子闭嘴！”

刘茂微笑道：“其实官场上的为人处世之道，皇帝陛下是可以教你的，凭她的聪明才智，也一定教得会你，只不过她太忙，而且你瘸腿断臂，又年龄相仿，所以她才会太忙。这样一个管着京城巡防事务的府尹大人，虽说办事不利，但是皇帝陛下会很放心。别瞪我，姚近之未必是这么想的，她是靠一种直觉这么做的，根本不需要她多想。就像当年先帝刘臻到底是怎么死的，你们爷爷又是怎么被刺杀的，她一样不需要自己多想。长久的好运气，加上始终的好直觉，就是气运。”

“另外那个姚岭之，教你还不如不教，跟江湖豪杰相处，她还凑合，到了官场，一样抓瞎。这个娘们，人是好人，就是傻了点。可惜挑男人的眼光，不行，嫁了个书生意气的绣花枕头，听说有副好皮囊，还是个探花郎？结果跟着李锡龄一起瞎起哄，故意处处针对你，以此邀名，在一干清流官员当中，好占据一席之地？傻不傻，害得李锡龄都根本不敢重用他，李锡龄需要的，是个站在姚府尹身边的自己人，如此一来，在你之后的下任府尹，他只管可劲儿往外推，双手加双脚，只要这小子能推掉，算我输。”

“嗯，竟然没瞪我，看来你也是这么想的，甭管好人坏人，总之所见略同，咱俩碰一杯，走一个？”

刘茂举起手中酒壶，面带笑意。

姚仙之不再喝酒，只是斜眼这位龙洲道人：“你这家伙要是肚肠没烂透，当个京城府尹，还真绰绰有余。”

刘茂扯了扯嘴角，伸出双指，扯了扯身上那件朴素道袍，“府尹？你最仰慕的陈先生，是怎么称呼的我，三皇子殿下，你这从一品的郡王，能比？文臣，武将，江湖，我是独占一份的。你别忘了，我在离京走那趟北晋金璜府之前，是谁耗费足足三年，带着人走南闯北，在幕后帮助我们大泉王朝，编撰了那部多达四百卷的《元贞十二年大簿括地志》？”

说到这里，刘茂自己抬臂高举酒壶，朝向窗户那边，然后默默喝了一口酒，像是在遥敬当年的那个刘茂。

那个曾经的三皇子殿下，精通术算，痴迷堪舆，私底下还会与兄长约定，将来一定要让藩王刘茂为大泉王朝，编撰出一部部流传千古的鸿篇巨著。

姚仙之疑惑道：“你突然跟我聊这么些祖坟冒烟的敞亮话，是要补救什么？陈先生对你起了杀心？不至于吧，你如今就是个废物啊。”

刘茂啧啧道：“以前还真不知道你是个会聊天的。太多年没见你了，所以印象中，一直就是个愣头青。”

眼前这个络腮胡的邋遢汉子，曾经是一个眼神明亮的少年。

刘茂就这么沉默起来。

姚仙之突然说道：“来的路上，陈先生问了些你的以往事情，他说那部《大薄》编撰得极好，还说他不相信是刘茂的手笔。”

刘茂笑了起来，仰头灌了一口酒。

人这辈子，痴心人，怕在酒桌上欢颜痛饮时，一个不小心，就把某个人记起来。

人这辈子，也最怕哪天突然把某个道理想明白。

刘茂说道：“姚仙之，你有没有想过，总有一天，你也好，我也罢，都是陈平安某本书上，一笔带过的人物，当书籍越来越厚，我们就越来越无足轻重。”

姚仙之摇摇头，“你差不多就是这样了，我跟你不一样，陈先生今天可以为了我爷爷，急匆匆赶来蜃景城，将来哪天等我老了，陈先生那会儿哪怕再忙，还是一样会赶来找我，陪我喝上最后一顿酒，我在信上说让陈先生带什么仙家酒酿，陈先生肯定就会帮忙带什么酒，你怎么比，你懂什么？”

刘茂笑着点头，沉默片刻，问道：“是不是这么一聊，心里好受多了？”

姚仙之憋了半天，才骂了句娘。

刘茂刚要大笑，结果发现那把剑光一闪，飞剑消失无踪。

转过头去，看到窗户那边，倒垂着一张“白布”，还有颗脑袋挂在那边。

刘茂愣了半天。

陈平安双手笼袖跨过门槛，“不曾想龙洲道人，还挺会聊天。”

刘茂如释重负，打了个道门稽首，“贻笑大方了。”

崔东山爬过窗户，来到屋内，陈平安点点头，崔东山一拂袖子打散障眼法，出现了那方十分十分值钱、又极其极其烫手的藏书印。

崔东山神采奕奕，盯着那方一路辗转到此的私人印章，小心翼翼先以飞剑金穗，画出十数座金色雷池，层层叠叠，最终结为剑阵。这才将这方曾经藏书三百万的“老书虫”印章，收入袖里乾坤，崔东山心声言语道：“先生，我可能需要走一趟功德林了，刚好周肥赶来，就让他陪着师父返乡。”

陈平安问道：“这么着急？不一起先回落魄山？”

崔东山点头道：“很急。不过先生放心，我会尽快赶去落魄山汇合。在这之前，我可以陪先生去一趟姚府，然后先生就可以去接大师姐他们了，再着急赶路，蜃景城这边，我还是要帮着先生收拾好残局再动身，反正至多半天功夫就可以轻松摆平，无非是这个龙洲道人，水牢刘琮，再加上个没了裴旻坐镇的申国公府。”

刘茂原本已经放心许多，不知为何，见到这个神神道道的白衣少年后，就又心弦紧绷起来，就像刚刚见到造访黄花观的陈平安。

那白衣少年突然转头瞪着刘茂，一手使劲旋转袖子，大怒道：“你傻了吧唧瞅个啥？小臭牛鼻子，知不知道大爷我见过臭牛鼻子的老祖宗？我跟他都是称兄道弟的，平辈好哥们！所以你快点喊我老祖宗！”

刘茂转头望向陈平安。

陈平安竟然直接带着姚仙之走了，撂下一句，“你先聊完这一场，我跟府尹大人一路走回姚府，你稍后跟上。”

崔东山挺起胸膛，朗声道：“得令！”

等到先生一走出黄花观，崔东山趴在窗户那边确定关了大门，竖起耳朵再确定先生走远了，这才转过身，又重新转过身，听着对面厢房那边两位龙洲道人爱徒的微微鼾声，轻轻点头，从袖子里边摸出一只蜘蛛，通体翠绿颜色，春光盎然，屈指一弹，指甲盖大小的小蜘蛛去势如箭矢，趴在对面窗户上，迅速结出一张大网，刘茂瞥了一眼，额头立即渗出汗水，那张蛛网隐约之间，有寸余高度的曼妙女子，身穿红裙，彩带飘摇，一个个身形缥缈掩映云雾中，婀娜多姿，眼神迷

离，最终化作一缕缕青烟，渗透窗户，去往睡熟二人的梦中……

白衣少年再一把抓住龙洲道人的胳膊，微笑道：“这就送你入梦？”

刘茂虽然不清楚一旦入梦，被那春梦蛛的蛛网萦绕一场，具体的下场会如何，依旧一身冷汗，硬着头皮说道：“仙师只管问话，刘茂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崔东山扯了扯嘴角，轻轻一拽，就将刘茂的魂魄从皮囊中拽出。

刘茂以心声道：“不要牵扯他们，恳请仙师换一种法子。”

崔东山摇摇头，“相信我，你事后只会更加后悔的。”

刘茂说道：“最少现在我不会后悔。”

崔东山看着他。

刘茂无奈喊了一声：“老祖宗。”

崔东山笑骂道：“道长真是机智得可怕啊。”

崔东山一挥袖子，那张碎了一地的椅子重新拼凑出原貌，崔东山一屁股坐在椅子上，踢了靴子，盘腿而坐，然后就那么直愣愣看着刘茂。

崔东山先招手收起了那只春梦蛛，然后沉默许久，再突然问道：“你知不知道我知道你不知道我知道你不知道我不知道？”

刘茂目瞪口呆。

黄花观外边，在回去路上，既然陈先生好像要散步回去，姚仙之就跟隐藏在黄花观附近的大泉谍子，借了两把雨伞。

两人撑伞并肩而行。

在他们刚好走到姚府大门口的时候，白衣少年已经出现在陈平安身边，心声笑道：“先生，我总算见着那个斐然了，许多个细节，刘茂果然自己都记不清楚，真是个骑龙巷左护法的记性。

“然后我去了趟水牢，见了那刘琮，当我施展障眼法，在水牢外边的廊道里边，一边搔首弄姿转啊转，一边放了串响屁，那个刘琮差点没把一双狗眼瞪出来，估摸着以后再见着某个心仪的姑娘，仰慕之心，爱恋之情，都要大打折扣了，惜哉惜哉，连累人间又少了半个痴情种。”

“当然了，学生不敢耽误正事，从刘琮那边得了传国玉玺，就又偷偷放在了黄花观某个地方。”

陈平安伸手揉了揉眉心，除了伤口疼痛，也确实头疼崔东山的作为，问道：“他们俩都没疯吧？”

崔东山笑嘻嘻道：“怎么可能，学生是治好了他们的失心疯才对。等到先生离开姚府，我会再两头各跑一趟，好趁热打铁。”

姚仙之偷偷打量那个奇奇怪怪的白衣少年。

崔东山突然一个身体前倾，弯腰再抬头，眼神哀怨道：“府尹大人，你别这样，我是个爷们。”

姚仙之就再也不看那个少年了。

三人走入姚府后，陈平安突然说道：“东山，你的手段，一直比我的弯来绕去，更能立竿见影，很难学啊。”

崔东山却摇头，一本正经道：“学生只是擅长摧破某事和捣烂人心，先生却恰恰相反，是学生应该学先生才对，其实更难学。”

陈平安笑着伸手按住崔东山的脑袋，使劲晃了晃，“就当你这句话

不是溜须拍马了。”

崔东山笑眯起眼。

姚仙之虽然不知道他们俩在聊什么，只是惊讶为何陈先生会有这么个学生。

难道跟当年那个鬼精鬼精的黑炭小丫头一样，都是陈先生路边捡的？

一想到那个叫裴钱的小黑炭，姚仙之就忍不住翻白眼，天底下竟然会有那么浑身机灵劲儿的小姑娘，话里话外，言行举止，全是心眼儿。当年她只是屁大年纪，就能把狐儿镇几个江湖经验老道的老吏捕快给拐到沟里去了，事实上，后来一路北游，姚仙之也没少吃亏，比如差点就信了陈先生是她爹，只是因为有些难言之隐，所以双方关系暂时不便公开。这还不算什么，比如小黑炭帮忙姚仙之看手相，还说她是个苦命人啊，因为是天生开了天眼的，遭了老大罪喽，总能瞧见那夜游神枷鬼魅游街啊什么山神娶亲的活人回避啊，而且小小年纪就能走那过仙桥，什么需要身上携带一枚仙家铜钱，才可以过桥不喝那碗汤……总之说得环环相扣，如果不是陈先生拧着黑炭小姑娘的耳朵，给扯远了，然后她站在远处，双臂环胸，一边挨训，一边眼珠子急转……差点就让先前一直小鸡啄米的姚仙之，想要掏出所有积蓄，给小姑娘作为算命的报酬。

如今姚仙之再想起这些，真是不堪回首啊，竟然给一个小姑娘骗得团团转。

不知道小黑炭跟在陈先生身边，这么多年来，有没有稍微改改，肯定会的吧，毕竟是跟在陈先生身边。

到了姚府，崔东山得知埋河水神娘娘的那封飞剑传信后，犹豫了一下，在先生的几张符箓之外，他又毕恭毕敬从先生那边“请出”了一本《丹书真迹》，直接翻到最后几页，再掏出三张金色符纸，不到一炷香，就画出三张同样需要消耗阴德的符箓，一左一右，张贴在病榻两边床栏高处，最后一张则贴在屋门外。

最后崔东山与姚仙之开门见山道：“我和先生的符箓，能够让老将军不伤半点元气，睡个一年半载，至多两年，姚府这边都不用担心老将军睡得沉。在这期间，如果能够等到一枚品秩足够的丹药，清醒过后，姚老将军可以再约莫延寿半年，最多七个月，最少五个月。但是这枚丹药，有没有，什么时候送到，先生，我，都不做保证。而且事先说好了，姚家得自己花钱买，而且一文钱都不能少，不是先生和我不舍得花这个钱，这是规矩，是为姚老将军好。”

姚仙之眼眶通红，站在原地，嘴唇发抖，说不出话来，只是紧握拳头，望向那个白衣少年，邋遢汉子用拳头在心口处重重一敲。

一直坐在椅子上的陈平安，缓缓起身，拍了拍姚仙之的肩膀，“我希望你还是能够当这个府尹，仙之，好好考虑一下。如果再熬一两年，确实是做不来，到时候你再做什么决定，我都支持。”

姚仙之转过身，擦了擦脸，立即转过头，笑道：“其实来的路上，我就想好了，不去边关了，老子还真就在府尹这个位置上趴窝不动了！不过我也事先说好，陈先生的下宗供奉位置，得帮我留一个。”

陈平安微笑点头。

看着眼前这位笑脸和煦的青衫男子，姚仙之突然又红了眼睛，使劲皱着脸，邋遢汉子辛苦绷着脸庞，颤声道：“陈先生，其实也怨过你，埋怨当年你怎么不留下来，我知道这样很没道理，可就是忍不住会这么想。不喝酒，心里难受，一喝酒，就会这么想，更难受……”

陈平安轻声道：“不也熬过来了，对吧？以前能咬牙熬住多大的苦，以后就能安心享多大的福。”

姚仙之点点头。

陈平安说道：“我得赶回金璜府那边，北去天阙峰，我可能就不来蜃景城了，要着急回去。等到姚爷爷醒过来，我肯定会再来一趟。到时候见面，你小子好歹刮个胡子，本来相貌挺周正一人，愣是给你折腾成注定打光棍的样子。”

姚仙之笑道：“我少年那会儿，模样确实比陈先生差不了多少。”

陈平安笑道：“那还是有些差距的吧。”

崔东山点头道：“就跟现在差距一样大吧。”

拂晓时分。

崔东山带着先生悄悄去了趟京城钦天监。

先生与那个碧游宫水神娘娘聊完事情后，双方离别在即，先生突然与那位金身破碎大半的柳柔作揖行礼，直起腰后，笑道：“下次拜访碧游宫，不会忘记带礼物了。”

柳柔吓了一大跳，作揖还礼后，笑哈哈，摆摆手，然后使了个眼色给陈平安，压低嗓音道：“晓得的，晓得的，祠庙烧香嘛。”

崔东山一脸好奇。

陈平安瞥了眼崔东山，后者立即带着先生离开蜃景城，先一路往南，到了那条云舟渡船，结果发现裴钱他们几个都已经在上边等着了，裴钱脸色古怪，见那大白鹅也在，就忍住没说啥。

崔东山笑嘻嘻，裴钱斜眼笑呵呵，崔东山立即收敛笑意，突然瞪大眼睛，转头骂道：“周肥兄你不仗义啊？！”

这个家伙竟然就在渡船上，极有可能，比预期更早就赶到了这条云舟上边，确定那场雨夜问剑没打生打死后，然后就鬼鬼祟祟跟在自己和先生附近，始终没露面。崔东山很快就想明白其中玄机，肯定是这条云舟藏着一座极为隐蔽的山水阵法，自然不能让这位姜氏家主直接跨越半洲之地，但是绝对可以让姜尚真在离开云窟福地之后，一路更快北游。

比姜尚真的一片柳叶斩仙人，以及姜氏家主那些风流韵事更出名的，大概就只有此人的逃命本事了。当一个练气士，在金丹境的时

候，就能够从高出自己一境甚至两境的敌人眼皮底下逃命，其实可以说明很多事情。而这位玉圭宗的“老宗主”，当年能够独自一人，肆意游走一洲山河，不断积攒战功，一直东逛荡西晃悠，出剑不停，始终安然无恙，蛮荒天下几大军帐甚至连一场像样的截杀都没有，更能说明姜尚真的神出鬼没，难缠到了某种境界。

同样是仙人境，而是崔东山的仙人境，极有含金量，却一样没能察觉到姜尚真的行踪。

姜尚真出现在渡船一处屋子的观景台，趴在栏杆上，懒洋洋道：“在你们离开天宫寺没多久，我就赶到了那处战场废墟，崔老弟猜不到吧。见你们俩晃悠悠去了蜃景城，我就吃了颗定心丸，跑去寺庙里边烧香了，再陪着某位国公爷一起抄写经书，好家伙，我是一宿没合眼啊。”

申国公高适真，接连遇到陈平安，崔东山和姜尚真，其实挺不容易的，绝不比刘茂轻松半点。

崔东山笑道：“保护好我先生啊。”

姜尚真微微歪头，学那裴钱斜眼，埋怨道：“净说些废话，都快不像我认识的崔老弟了。”

裴钱看了眼那个姜老宗主，扯了扯嘴角。

崔东山一个箭步，跨上栏杆，身形一旋转，两只雪白大袖疯狂画圈，就此远游离去。

重返蜃景城，然后事了，就会携带一枚藏书印，去往那座百多年不曾踏足的中土神洲。

总算没忘记先丢出那个死鱼眼的小姑娘，孙春王。

孙春王离开崔东山的那座袖里乾坤后，依旧面无表情，直接就盘腿坐地，开始温养飞剑。

姜尚真来到陈平安身边，正色道：“看样子动静不小，那裴旻剑术，如何？”

先前收到崔东山的飞剑传信，吓了姜尚真一大跳，“快来蜃景城这边，一起干死裴旻，首席供奉板上钉钉了”……

姜尚真没有任何犹豫就开始赶路。

想着只要打完这一架，老子就算铁了心不当那落魄山首席供奉，年轻山主还好意思不挽留？

只不过姜尚真没有想到自己会白跑一趟。

陈平安想了想，说道：“极高。”

裴钱小声问道：“师父受伤了？”

陈平安笑道：“没事。对了，你们怎么不等我，就离开金璜府了？”

裴钱看了眼姜尚真。

姜尚真识趣走开，然后竖起耳朵，打算偷听心声，都不是外人，自家人，客气个啥。

感觉那个年轻女子一直盯着自己的背影，姜尚真只好转头道：“保证不听就是了。”

陈平安带着裴钱去了屋子，裴钱落座后，聚音成线，说道：“师父，你猜我见到了哪位剑修？”

陈平安想了想，笑道：“当年刺杀姚老将军的那位？眼眸长，嘴唇薄，长相比较……刻薄了。至于他的本命飞剑，如一般人的长剑差不多，比较古怪，剑光鲜红。”

裴钱叹了口气，“师父，你咋个就不能让人意外一次啊，哪怕假装猜不出来也好啊。”

陈平安揉了揉脸颊，不过很快笑了起来，“你能忍住没出拳，是对的。除此之外，师父很想再跟他正儿八经问剑一场。对了，过个一两年，我还会走趟桐叶洲，到时候带上你。”

裴钱使劲点头。

姜尚真在船头那边，轻轻点头，听闻此言，大为佩服。不愧是落魄山的大师姐，功力不减当年。

裴钱双臂搁放在桌上，小声说道：“师父，其实之所以没打起来，还有个原因，是大泉王朝的皇帝陛下，到了松针湖，金璜府郑府君收到了飞剑传信，不知怎的，郑府君都不讲究那官场忌讳了，主动问我们要不要去水府那边做客，因为那位水神娘娘在密信上，说她很想见一见我们呢。”

陈平安嗯了一声，“其实当年我们也没帮上什么大忙，郑府君和柳府君其实不用这么念旧。”

裴钱想了想，恍然点头道：“是啊，还是他们夫妇太客气了。那杯酒，咱们就先余着呗，”

姜尚真在船头那边，感慨不已，见风使舵墙头草，谁说的，站出来，他周首席到了落魄山，第一个不答应！

然后师徒二人，就此沉默。

裴钱突然怒道：“周肥？！”

姜尚真一溜烟跑到廊道门外，轻声道：“裴姑娘，有何吩咐？”

裴钱突然听到师父的心声言语，她与门外那个王八蛋说道：“没啥吩咐，就是到了落魄山，我一定鼎力支持你当那次席供奉，谁敢昧着

良心反对此事，我第一个不答应。”

姜尚真呆若木鸡。

陈平安笑着打开门。

姜尚真已经瞬间想出了七八种补救之法，所以胸有成竹，落座后，笑问道：“大师姐，咱们是喝茶，还是喝酒？”

裴钱却突然站起身，眼神诚挚，朝姜尚真抱拳告辞。

姜尚真在裴钱轻轻关上门后，转头对陈平安感慨道：“山主，你收了个好弟子，让我羡慕都羡慕不来啊。”

陈平安无奈道：“差不多就得了，裴钱不吃这一套。”

姜尚真依旧自顾自说道：“不过话说回来，还是裴钱眼光最好，小小年纪就能跟你一起远游两洲，能吃苦，又懂事。”

廊道那边，裴钱翻了个白眼，你可拉倒吧，当年在桐叶洲这边，吃苦？我吃的板栗最多，八十多个呢……算了，记不清了。

陈平安走到窗口那边，忍着笑，轻声道：“周肥，咱们很快就又要见到陆老神仙了。”

姜尚真会心一笑，“山不转水转的，陆老神仙见着咱们俩，肯定乐坏了。”

————

落魄山。

今天的黑衣小姑娘，因为昨夜做了个好梦，心情贼好，所以难得跑到一条溪涧那边，解开小辫子，攒了些瓜子壳，趴在水边，脑袋探入溪水中，然后站起身，学那大白鹅的步伐，又学那裴钱的拳法，绷

着小脸，然后呼喝一声，在一块块石头上，旋转飘荡，头发旋转，手里边的瓜子壳作那飞剑，嗖嗖嗖丢掷出去。

丢完了瓜子壳，打完收工，又是无敌手的一天嘞。

黑衣小姑娘一路飞奔回岸边，扛起金色小扁担，手持行山杖，大摇大摆，去往山脚那边看大门。

如今小米粒一个人巡山的时候，除了雷打不动的路线，以及巡山之后的看大门等人回家，好第一个被她瞧见之外，小米粒还额外多出了一件重要事情，就是喜欢看门结束后，大半夜一路撒腿飞奔到霁色峰祖师堂那边，然后倒退而走，返回住处睡觉，也不是几天如此，而是这样大半年了。

今天在山脚，坐在小板凳上，看完大门，黑衣小姑娘看了眼黑漆漆的天色，将小板凳放回原位后，就又跑去霁色峰。

等到小米粒倒退走到台阶那边的时候，蹲在那边发呆的陈灵均好奇问道：“小米粒，你到底弄啥咧？”

黑衣小姑娘腮帮鼓鼓，不说话，只是步步倒退而走。

陈灵均嗑着瓜子，“右护法，干啥锤子嘛，给我说道说道。”

小米粒咧嘴一笑，赶紧抿起嘴，然后继续一边倒退行走，一边嗓音闷闷道：“我在想着让光阴长河倒流嘞。你想啊，我以前巡山，都是每天往前走，日子就一天一天往前跑，对吧？那我要是每天都往后退，呵！我这么一说，你晓得为啥了么？然后你就又不晓得了吧，我每天巡山步子跨得多大，这会儿步子多小？都有大讲究哩。”

陈灵均愣了愣，笑问道：“有用不？”

黑衣小姑娘抬起持行山杖的那只手，挠了挠头，“我一个好像么啥大用哩。”

陈灵均收起瓜子，走到小米粒身边，“那我陪你？”

黑衣小姑娘摇头晃脑，开心坏了，喊道：“景清景清景清景清！”

夜幕中，陈灵均陪着小米粒一直走到了竹楼那边。

小米粒将绿竹杖和金色小扁担都放在桌上，盘腿坐在那边，小声问道：“明儿还一起不？”

黑衣小姑娘挠挠头，嘿嘿笑了笑，大概是觉得景清不会答应了。

陈灵均点头道：“我喜欢睡懒觉，明儿你去门口喊我，记得多喊几声啊。”

小米粒喊了一连串的景清，然后趴在石桌上，皱着眉头，喃喃道：“好人山主是不是觉得咱们山上的右护法，么得啥用，有些丢人，所以就不乐意回家了啊。我想来想去，好人山主都很喜欢你们每个人啊。景清，如果你陪我再走几天，还是么得啥用，我就去哑巴湖了啊，说不定我一回家，好人山主也就跟着回家哩，对吧？”

一阵清风悄然拂过落魄山，然后一个温醇嗓音在小米粒身后响起，“我觉得不对唉。”

第七百六十一章 老了江湖

周米粒竖起耳朵，等了会儿果真没动静了，都没敢转头，叹了口气，可怜兮兮望向陈灵均，压低嗓音道：“景清，我在做梦呢，肯定是我在山门口那边打盹睡迷糊了……”

陈平安之所以没有继续开口言语，是在按照那本丹书真迹上边记载的山水规矩，到了落魄山后，就立即捻出了一炷山水香，作为礼敬“送圣”三山九侯先生。当陈平安默默点燃香火之后，青烟袅袅，却没有就此飘散天地间，而是化作一团青sè云雾，凝而不散，化作一座袖珍山岳，如同一座落魄山显化而出的山市，只不过宛如山市蜃楼一般的那座小小落魄山，唯有陈平安一人的青衫身形。

陈平安差不多跨越了半洲山河，等于是暂借一位飞升境大修士的神通，迅速赶到了落魄山，当下还能逗留一炷香功夫，之后重返渡船，再继续赶路北归返乡。当下陈平安，当然是真身至此，不过却是被一道玄之又玄的三山符箓拖拽而来。

依旧是青衣小童模样的陈灵均张大嘴巴，呆呆望向黑衣小姑娘身后的老爷，然后陈灵均觉得到底是小米粒做梦，还是自己做梦，其实两说呢，就狠狠给了自己一巴掌，力道大了些，耳光震天响，打得自己一个翻转，屁股离开了石凳不说，还差点一个踉跄倒地。陈平安一步跨出，先伸手扶住陈灵均的肩膀，再一脚踹在他屁股上，让这个扬言“如今北岳地界，落魄山除外，谁是我一拳之敌”的大爷落座原位。

黑衣小姑娘揉了揉眼睛，蹦跳起身，都没敢也没舍得伸手轻轻一戳好人山主，怕是那做梦，然后她双臂环胸，紧紧皱起疏淡的两条眉毛，一点一点挪步，一边围绕着那个个儿高高的好人山主行走，小姑娘一边哭得稀里哗啦，一边眼眸又带着笑意，小心翼翼问道：“景清，是不是咱俩合力，天下更无敌，真让光yīn长河倒流嘞，不对哩，好人山主以前可年轻，今儿瞅着个儿高了，年纪大了，是不是咱们脑袋后边没长眼睛，不小心走岔路了……”

陈平安弯腰按住小米粒的脑袋，笑道：“不是做梦，我是真回了，不过一炷香后，还要返回宝瓶洲中部稍稍偏南的一处无名山头，但是

至多至多一个月，就可以和裴钱他们一起回家了。这不着急来看你们，就用上了一张新学符箓。”

周米粒一把抱住陈平安，哭喊道：“你带我一起啊，一起去一起回。”

陈平安有些无奈，揉了揉小姑娘的小脑袋，始终弯着腰，抬起头，挥挥手打招呼，笑道：“大家都辛苦了。”

大管家朱敛，掌律长命，北岳山君魏檗，都察觉到那份山水异样气象，联袂赶来竹楼这边一探究竟。

朱敛笑道：“公子更有男人味了，浩然天下的仙子女侠们，有眼福了。”

一袭雪白长袍的长命施了个万福，嫣然笑道：“长命见过主人。”

魏檗感慨万分，打趣道：“可算把你盼回来了，看来是小米粒功莫大焉。”

陈平安都没办法挪步，小米粒就跟当年在哑巴湖那边差不多，打定主意赖上了。

陈灵均终于回过神，立即一脸鼻涕一脸眼泪的，扯开嗓子喊了声老爷，跑向陈平安，结果给陈平安伸手按住脑袋，轻轻一拧，一巴掌拍回凳子，笑骂道：“好个走江，出息大了。”

陈灵均立即有些心虚，咳嗽几声，有些羡慕小米粒，用手指敲了敲石桌，一本正经道：“右护法大人，不像话了啊，我家老爷不是说了，一炷香功夫就要神仙远游，赶紧的，让我家老爷跟他们仨谈正事，哎呦喂，瞧瞧，这不是北岳山君魏大人嘛，是魏兄大驾光临啊，有失远迎，都没个酒水待客，失敬失敬了啊，唉，谁让暖树这丫头不在山上呢，我与魏兄又是不用讲究虚礼的情分……”

魏檗微笑点头。

陈灵均呵呵一笑，瞧把你能耐的，一个不比碗口大多少的北岳山君，在咱家落魄山，你一样是客人，晓不得知不道？以后那啥披云山那啥夜游宴，求大爷去都不稀罕。

老爷一回家，陈灵均腰杆子立马就铁骨铮铮了，见谁都不怵。

小米粒终于舍得松开手，蹦蹦跳跳，围着陈平安，一遍遍喊着好人山主。

哈，好人山主这趟回家，没有背个大箩筐唉，那也就没有一个陌生的小姑娘站在箩筐里边哩。

陈灵均立即站起身，用袖子使劲擦了擦石凳，还低头弯腰呵气吹灰尘，笑脸灿烂道："老爷，这里这里，这儿坐……"

周米粒也没落座，跑去拿起了绿竹杖和金sè小扁担，站在好人山主一旁，陪着景清一起当门神。刚好三个空位，让给老厨子、长命姐姐和魏山君。

一袭青衫长褂，头别玉簪，身材修长，腰悬朱红酒壶，落在外人眼中，不是玉树临风是什么，落在自家人眼中，就更是神采飞扬了。

陈灵均和小米粒各自掏出一把瓜子，小米粒是好人山主这边一半，其余三人均摊剩余的瓜子，青衣小童是先给了老爷，再分给老厨子和掌律长命，在魏檗那边就没了，陈灵均还故意抖了抖袖子，空落落的，歉意道："真是对不住魏兄了。"

魏檗继续微笑，暂且忍他一忍。

陈平安笑道："渡船还在宝瓶洲中部偏南的一个山头悬停，除了我，船上还有在云窟福地凑巧遇上的裴钱，陪我一起回来的供奉周肥，以及我从剑气长城带回的九位剑仙胚子，孩子们年纪都不大，估计以后都先安置在拜剑台那边练剑修行，你们如果谁有想要收弟子的，自己挑去。嗯，周肥以后就是咱们落魄山的首席供奉了，不过一个月后霁sè峰祖师堂议事的时候，你们尽量让此事稍微曲折一些，好

事多磨嘛。”

“我离开剑气长城之后，是先到造化窟和桐叶洲，之所以没立即赶回落魄山，还来得晚，错过了很多事情，其中原因比较复杂，下次回山，我会与你们细聊此事。在桐叶洲来的路上，也有些不小的风波，比如姜尚真为了担任首席供奉，在大泉王朝蜃景城那边，差点与我和崔东山一起问剑裴旻，不用猜了，就是那个浩然三绝之一的剑术裴旻，所以说姜尚真为了这个‘板上钉钉’的首席二字，差点就真板上钉钉了。这都不给他个首席，说不过去。天底下没有这么送钱、还要送命的山上供奉。这件事，我事先跟你们通气，就当是我这个山主一言堂了。”

陈平安语速极快，神sè轻松。

终于不用使用心声言语或是聚音成线了。

朱敛与魏檗相视一笑。姜尚真这样的供奉，天底下独一份，上哪找去？确实得好好珍惜。至于一言堂不一言堂的，山主说了算。

掌律长命笑眯起一双眼眸，能够重新见到隐官大人，她确实心情极好。

陈平安转头望向老厨子，“朱敛，所有当下在外不忙正事的，都召回落魄山，暂定一月之后的霁sè峰议事，最好都在。至于具体的日子，你和魏山君挑个黄道吉日。”

朱敛笑着点头，“公子返山，就是最大的事。什么忙不忙的，公子不在家，咱们都是瞎忙，其实谁心里都没个着落。”

陈平安忍住笑，伸出大拇指，嘴上却说道：“狐国搬迁一事，做得不厚道了。”

朱敛立即点头道：“公子不在山上，咱们一个个的，做起事情来难免下手没个轻重，江湖道义讲得少了，公子这一回家，就可以正本清源了。”

陈平安视线偏移，望向愈发丰神玉朗的山君，“劳烦山君飞剑传信彩雀府米裕，再让咱们这位米大剑仙在披云山这边，先从北岳山水谱牒上边抹掉‘余米’这个名字，投靠落魄山，咱们落魄山马上要提升为宗字头，所以需要一位剑仙坐镇宗门。除了落魄山要提升为宗门，我还打算在桐叶洲北部地带，选址下宗，我个人建议曹晴朗担任下宗宗主，你们如有异议，当然可以再议，这件大事，我不会一言决之。”

陈平安瞥了眼那团从浓转淡的香火青烟“山市”，起身歉意道：“我得立即赶回去了，一个月后见。”

结果发现三人都有些神sè玩味。

陈平安笑着给出答案：“别猜了，半吊子的玉璞境剑修，止境武夫气盛境。面对那位压境仙人的剑术裴旻，只有些许招架之力。”

陈灵均抹了一把辛酸泪，惋惜道：“低了，比预期低了。不像话太不像话，老爷教我好生失望，不比以前那么英明神武了……”

陈平安瞥了眼青衣小童。

陈灵均立即止住话头，叹了口气，垂头丧气道：“老爷要骂就骂吧，我晓得自己在北俱芦洲那趟走江，对不住老爷。”

陈平安却伸手按住陈灵均的脑袋，笑道：“你那趟走江，我听崔东山和裴钱都详细说过，做得比我想象中要好很多，就不多夸你什么了，省得翘尾巴，比咱们魏山君的披云山还高。”

陈灵均猛然抬头，嬉皮笑脸道：“老爷不是怕我跑路，先拿话诓我留在山上吧？”

陈平安面朝竹楼，深深看了一眼二楼，背对悬崖，后退几步，然后轻轻抱拳，无声道别，脚尖一点，身形后掠，坠入一片过路过客的崖外白云中，整个人倏忽间凝为一粒芥子，金光一闪，缩地山河，转瞬间便消逝不见。

朱敛缓缓站起身，一只手掌抵住石桌，会心笑道：“恍若隔世，美梦成真。”

魏檗说道：“先宗门，再下宗，你们接下来又有的忙了。”

长命笑道：“按照山主的脾气，挣了钱，总是要花出去的。”

陈平安一离开，青衣小童立即转身，弯腰，伸出双手，将桌上一堆瓜子，迅速往魏檗那边一个“搬山”，抬头谄媚笑道：“魏大山君，招待不周，嗑瓜子啊，我家老爷余了好多。”

魏檗笑道：“这不好吧，我哪敢啊，毕竟是外人。”

陈灵均痛心疾首道：“谁昧良心将魏山君当外人？哪个，真是反了天！”

———

约莫三炷香功夫过后，陈平安就走过了“心中观想”之三山，距离渡船不远处的一座小山头，最后点香礼敬。最北边的家乡落魄山，作为两山桥梁的中间一座，而先前第一炷香，率先礼敬之山，是陈平安第一次独自出门南下远游期间，路过的小山头。如果陈平安不想返回渡船，无需重新与裴钱、姜尚真碰头，依次往北点香即可，就可以直接留在了落魄山。

此刻从小山头御风重返云舟的船头，陈平安一个踉跄，止住身形，赶紧一手扶额，一手贴住腹部，两处伤口，全他娘的拜剑术裴旻所赐。

裴钱立即看了眼姜尚真，后者笑着摇头，示意无妨，你师父扛得住。

这艘从新建老龙城仙家渡口动身的云舟渡船，在获得一封大骊王朝礼部颁布的山上关牒后，一路往北，期间并无任何停留，直到此地，当下悬停在中岳以南的一处地界，此地距离中岳的储君之山并不

遥远，所以距离位于宝瓶洲中部的彩衣、梳水相邻两国，也不算太远。

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闭目养神片刻，睁开眼睛，对裴钱说道：“等你跻身了止境，师父就传授你这道三山符。”

当时在姚府那边，崔东山装模作样，只差没有沐浴更衣，却还真就焚香净手了，毕恭毕敬“请出”了那本李希圣送给先生的《丹书真迹》。

最后陈平安与崔东山请教了书上一道符箓，位于倒数第三页，名为三山符，修士心中起念，随意记起曾经走过的三座山头，以观想之术，造就出三座山市，修士就可以极快远游。此符最大的特点，是持符者的体魄，必须熬得住光yīn长河的冲洗，体魄不够坚韧，就会消磨魂魄，折损阳寿，一旦境界不够，强行远游，就会血肉消融，形销骨立，沦为一处山市中的孤魂野鬼，而且又因为是被拘押在光yīn长河的某处渡口当中，神仙都难救。

除非有那文庙圣贤愿意消耗自身功德、修为，又有迹可循，比如知晓三山准确地点，或是靠着祖师堂一盏长命灯，才能将其残余魂魄从光yīn长河当中打捞起来。

所以李希圣在此符一旁空白处，有详细的朱笔批注，若非九境武夫、上五境剑修，绝不可轻用此符。止境武夫，仙人剑修，宜用此符三次，裨益体魄神魂，利大于弊多矣。三次最佳，不宜过多，不宜跨洲，此后持符远游，空耗命理气数而已，若是滥用此符，每逢近山多灾殃。

此符除了运转符箓的门槛极高之外，对于符箓材质反而要求不高，唯一的“回礼送圣”，就是务必将三山走遍，烧香礼敬三山九侯先生。一本《丹书真迹》，越到后面，李希圣的批注越多，科仪精妙，山水忌讳，都讲解得十分透彻、清晰。崔东山当时在姚府张贴完三符后，有意无意提了两嘴，丹书真迹的书页本身，就是极好的符纸。

结果挨了先生一顿训斥，崔东山便退而求其次，说先生可以炼

字。所炼文字，当然是读书人李希圣的那些亲笔批注。崔东山哗啦啦翻书页之时，一眼瞥过，一千两百多个字，足够支撑起一座供奉一千两百神位的罗天大醮了。陈平安对此不置可否，此事成与不成，将来先问过李希圣再说。

如果炼字一千两百个，是为落魄山凭空多出一座护山大阵，陈平安没什么好犹豫的。但是陈平安有个想法，希望以后的太平山重建，能够拥有这么一座山水阵法，这里边涉及到道统的香火传承。太平山老天君，女冠黄庭，李希圣，而陈平安只是做了件类似牵线搭桥的事情。所以陈平安必须先问过李希圣。

裴钱眼睛一亮，点头道："那我抓紧，争取快些，不让师父久等。"

陈平安欲言又止，算了，没法多聊。

一般的纯粹武夫，想要从山巅境破境跻身止境，是什么抓紧就有用的事情吗？就像陈平安自己，在剑气长城那边逛荡了多少年，都始终不觉得自己这辈子还能跻身十境了？事实上也确实如此，从早早跻身九境，直到离开剑气长城，在桐叶洲脚踏实地了，才靠着承载真名，侥幸跻身十境，期间相隔了太多年。这也是陈平安在武道某一境上停滞最久的一次。

最早在云笈峰那边的时候，崔东山私底下与先生陈平安有过一场闲聊。

"先生，大师姐自创拳招了，而且极有气势，名气更大。"

"好事啊。"

"三招，皑皑洲雷公庙那边

悟出一招，以八境问拳九境柳岁余，气魄极大，宝瓶洲陪都附近的战场第二招，杀力极大，一拳打杀个元婴兵修，与曹慈问拳过后，又悟一招，拳理极高，这些都是山上公认的，尤其是与大师姐并肩作

战过的那拨金甲洲上五境、地仙修士，如今一个个替大师姐打抱不平，说曹慈也就是学拳早，岁数大，占了天大的便宜，不然咱们那位郑姑娘问拳曹慈，得换个人连赢四场才对……”

“好的……”

外人很难想象，“郑钱”作为某人的开山大弟子，但其实陈平安这个当师父的，就没正儿八经教过裴钱真正的拳法。

真正一板一眼、好好指点弟子的拳招、拳桩、拳理，好像从来没有过，一次都无。

姜尚真轻声说道：“总共才三次机会，实在太难得了，山主这次还是稍稍急了。不管如何，剩余两次，以后最好拿来逃命。”

陈平安摇头笑道：“你不是纯粹武夫，不晓得这里边的真正玄妙。等我人身小天地的山川稳固之后，再来用此符，才是暴殄天物，收益就小了。不过剩余两次，确实是要珍惜再珍惜。”

这道三山符，崔东山当然学了，陈平安还传给了姜尚真，既是仙人境又是剑修的姜尚真就现学现用，在青虎宫里边，当即画了三张金符，跑了一趟太平山、照屏峰和天阙峰，神清气爽，说天底下竟然还有如此“温补神魂”的符箓，真真怪事，妙不可言。在天阙峰那边，衣锦还乡归故里的陆老神仙，见着了“昔年好友”的陈公子和姜老宗主，热泪盈眶，发自肺腑，陆雍感慨不已，说能活着，还能重逢，那这天底下以后就没啥过不去的坎了。

天阙峰青虎宫可算半个遗址，只剩下个空架子，值钱家当都给搬空了，好在陆雍那趟逃难宝瓶洲，因祸得福，什么都挣着了，山上的名望，实打实的神仙钱，文庙那边记录在册的一笔功德，与大骊铁骑的香火情，可以说，也就是陆老神仙回家迟了，不然大泉王朝的那场桃叶之盟，到底谁当那山上君主，还真不好说。

陆雍当时一听说陈公子需要一炉坐忘丹，帮忙送给蒲山云草堂的叶芸芸，老神仙立即拍胸脯保证说屁大事情，其实一封信送到青虎宫

就可以了，等他翻翻黄历，回头挑个日子，立即开炉炼丹，清境山独有的山水灵气，还是有些的。姜尚真当时翘着二郎腿，喝着茶水，说陆老哥别忘了是一炉啊。陆老神仙眼睛一眨，立即埋怨道，啥？就一炉坐忘丹？那多不得劲，好事成双，不炼个两炉，筋骨都伸展不开。既然那黄衣芸是陈公子和姜宗主的朋友，那就是咱青虎宫的头等座上宾了，回头两炉丹，我亲自给黄衣芸送去，绝不让她多跑一趟，蒲山要花钱买？开什么玩笑，真不把我陆雍当成是陈公子和姜宗主的朋友啊！

期间陈平安拿出那方早就备好的印章，送给老神仙作为谢礼。

陆雍双手接过印章后，一手掌心托印章，一手双指轻轻拧转，感叹不已，“礼太重，情意更重。”

然后转头与陈平安埋怨道：“陈公子，下次再来天阙峰，别这样了，礼物好是好，可如此一来，就真像是做客一般，陈公子分明是回自家山头啊。”

裴钱坐在一旁，听得一愣一愣的，陆老神仙确实会聊天，一如当年，风采依旧。

到最后，陆雍才好像后知后觉，望向那个发髻扎成丸子头的年轻女子，依稀可见她当年小时候的几分眉眼。

陆老神仙记得很清楚，当年陈平安身边跟着个黑炭小姑娘，那会儿陆雍就觉得十分古怪，隔断山上山下的天阙峰护山大阵，是一座云海，登高之时，身陷其中，除非是陆雍这般的元婴，不然哪怕是金丹客，都要如坠云雾，看不清任何景sè，可那个黑炭小姑娘就一直拿着根行山杖，拾阶而上的时候，咄咄咄敲击台阶，不断四处张望，要么就是偷偷打量陆雍，而每当陆雍转头或是刚要转头，小姑娘就立即随之转头，那会儿陆雍就笃定古灵精怪的小丫头，是一棵修道的好苗子。

问题还不止这个，陆雍越看她，越觉得面熟，只是又不敢相信真是那个传说中的女子宗师，郑钱，名字都是个钱字，但毕竟姓氏不

同。所以陆雍不敢认，何况一个三十来岁的九境武夫？一个在中土神洲连续问拳曹慈四场的女子大宗师？陆雍真不敢信。可惜当年在宝瓶洲，无论是老龙城还是中部陪都，陆雍都无需赶赴战场厮杀搏命，只需在战场后方潜心炼丹即可，所以只是遥遥瞥见过一眼御风赶赴战场的郑钱背影，当时就觉得一张侧脸，有几分眼熟。

陈平安笑道："陆老哥，实不相瞒，我这个弟子，每次出门在外，都会用郑钱这个化名。"

陆雍赶忙起身，竟是郑重其事地打了个道门稽首，"眼拙了，是贫道眼拙了，见过郑……裴大宗师。"

裴钱只好起身抱拳还礼，"陆老神仙客气了。"

姜尚真当时看着道破天机后满脸笑意的年轻山主，在那一刻，陈平安就像个书香门第里的长辈，一场科举落幕后，在与某个久别重逢的官场好友，忍得住笑声忍不住话语，于是来了那么一句，"家中晚辈顽劣不堪，才考中榜眼，前途一般不成材啊"……

而这些事情。

陈平安这个当师父的也好，姜尚真这个外人也罢，现在与裴钱说不说，其实都无所谓，裴钱肯定听得懂，只是都不如她将来自己想明白。

因为落魄山和下宗，接下来就该轮到一大拨孩子的成长、以及某些年轻人的迅猛崛起了。

离开天阙峰之前，姜尚真单独拉上那个惴惴不安的陆老神仙，闲聊了几句，其中一句"桐叶洲有个陆雍，等于让浩然天下修士的心目中，多出了一座屹立不倒的宗门"，姜尚真看似一句客气话，说得那位差点就死在异乡的老元婴，竟然一下子就泪水直流，好像曾经年少时喝了一大口烈酒。

按照约定，云舟渡船缓缓去往宝瓶洲东南方向，姜尚真交给陈平

安一枚渡船大阵枢纽印符，先前姜尚真正是靠这个，才能极快赶到屋景城，只不过此举，比较吃钱，需要消耗大笔谷雨钱，陈平安就没打算收下，姜尚真就随手丢出渡船，给陈平安一抓驭在手中，再让姜尚真和裴钱护着渡船和所有孩子，陈平安头戴斗笠，背剑身后，腰系养剑葫，深呼吸一口气，单独御风去往彩衣国。

故地重游。

第一次充满了yīn煞气息，宛如一处人烟罕至的鬼蜮之地，第二次变得山清水秀，再无半点煞气，如今这次，山水灵气好像稀薄了许多，所幸熟悉的老宅依旧在，还是有两座石狮子镇守大门，依旧悬挂了春联，张贴了两幅彩绘门神。

在这个夕阳西下的黄昏里，陈平安扶了扶斗笠，抬起手，停了许久，才轻轻敲门。

开门之人，不是那个熟悉的老嬷嬷，是杨晃，身边跟着妻子。

陈平安抬手按下斗笠。

杨晃刚要说话，给妻子立即攥住袖子，杨晃便没有开口言语。

陈平安很快摘下斗笠，笑道：“杨大哥，嫂夫人，很久不见。”

进了屋子，陈平安自然而然关上门，转过身后，轻声道：“这些年出了趟远门，很远，刚回。”

杨晃叹了口气，点头道：“难怪。”

鬼魅之身的妻子莺莺，一脚重重踩在开口还不如闭嘴的丈夫脚背上。

莺莺笑道：“我去拿酒，你们先喝着，再帮你们烧几个佐酒菜。”

陈平安笑道：“如果不介意，我来烧菜好了，厨艺还可以的。”

杨晃大笑道：“哪有这样的道理，信不过你嫂子的厨艺？”

莺莺又是悄悄一脚，这一次还用脚尖重重一拧。杨晃就知道自己又说错话了。

一个外乡人，一个伥鬼一个女鬼，主客三位，一起到了灶房那边，陈平安熟门熟路，开始生火，熟悉的小板凳，熟悉的吹火竹筒。莺莺去拿了几壶存了一年又一年的自酿酒水，杨晃不好自己先喝上，闲着没事，就站在灶房门口那边，挨了妻子两脚过后，就不知道如何开口了。

陈平安坐在小板凳上，手持吹火筒，转头问道：“杨大哥，老嬷嬷什么时候走的？”

杨晃说道：“好些年了，不过还好，除了惦念你怎么总也不来，没什么牵挂。走之前，还叮嘱我和莺莺，不要忘记年年酿酒，怕你哪天来了，喝不够。”

陈平安说道：“那我回去的时候，多带些酒水。”

杨晃犹豫了一下，“别多想，都还好。”

陈平安点点头，突然站起身，歉意道：“还是让嫂子烧菜吧，我去给老嬷嬷坟上敬香。”

小坟头离着宅子不远也不近。老妪当年说过，离太远了，不舍得。离得太近，犯忌讳。

在孤零零的坟头，陈平安上了三炷香，直到今天看了墓碑，才知道老嬷嬷的名字，不好也不坏的。

杨晃原本还有些担心陈平安，但是从头到尾，就像杨晃先前自己说的，都还好。

回了宅子，桌上还是白碗，不用酒杯。陈平安喝酒还是不快，跟

杨晃都不是那种喜欢劝酒敬酒的，但是双方都没少喝，一般不喝酒的莺莺也坐在一旁，陪着他们喝了一碗。

陈平安一边小口喝着酒，一边与杨晃聊天拉家常，问了些昔年那位刘太守和刘高华的事情，原来那位担任清州刺史的刘大人，在官场平步青云，先前都做到了彩衣国的户部尚书，如今已经告老还乡了，刘高华这家伙辛辛苦苦，考了个同进士出身，但是后来仕途不顺，就干脆辞官了，继续游山玩水，等到一打仗，反而靠着祖荫，主动为官，去了彩衣国兵部任职，后来更是去了大骊陪都的六部衙门任职，官不大，但是按照惯例，一个大骊朝廷的六品官，就等于藩属国的三品大员了，刘老尚书前些年一直想着刘高华回彩衣国朝廷任职，去户部先当个侍郎，不说什么报效故国家乡朝廷，好歹捞个一门父子两尚书的官场美誉，只是刘高华死活不乐意，让老尚书气得不轻。至于老尚书的大女儿，一个岁数老大不小的老姑娘，嫁了个穷书生，至于小女儿刘高馨，运气差了些，当年成为神诰宗的嫡传弟子，可惜在大战当中，差点被打断了长生桥，受伤极重，因为战功，得以保留宗门嫡传身份，养伤后就下山回到家中，虽然跌境厉害，年纪轻轻就一头白发了，可在彩衣国还是挂了个供奉头衔……

陈平安都一一记下。

不知怎么的，聊到了刘高馨，就聊到了同样是神诰宗谱牒出身的杨晃自己，然后就又无意间聊到了老嬷嬷年轻那会儿的模样。

陈平安想了想，神sè恍惚，无法想象。

这一顿酒，喝了足足一个时辰，陈平安没醉，其实喝酒还没他多的杨晃，倒是醉了个七荤八素。

这一夜，陈平安在熟悉的房间内休歇了几个时辰，在后半夜，起床穿好靴子，来到一处栏杆上坐着，双手笼袖，怔怔抬头看着天井，云聚云散，偶尔收回视线望向廊道那边，好像一个不留神，就会有一盏灯笼迎面而来。

大清早，陈平安返回屋子，背剑戴斗笠，养剑葫里已经装满了酒

水，还带了好多壶酒。

陈平安与夫妇二人告辞，说要去趟梳水国剑水山庄，请他们夫妇一定要去自己家乡做客，在大骊龙州，一个名叫落魄山的地方。

杨晃答应下来，说一定会去。

昨天酒桌上，杨晃喝酒再多，还是没聊自己曾经去过老龙城战场，差点魂飞魄散，就像陈平安始终没聊自己来自剑气长城，差点回不了家。

大概正因为这样，双方才会一次次在酒桌上喝酒，还会约下次再喝。

陈平安没有直接去往剑水山庄，因为按照当年的说法，整个山庄都会搬迁出去，是与古榆国接壤的一处青山绿水间，山庄原址则会变作梳水国仅次于五岳的一处山神府，而宋凤山的妻子柳倩，会就地晋升为那处山头的山神娘娘，神位品秩不高，但是属于梳水国的正统封正，纳入礼部山水谱牒。而且听杨晃的说法，宋凤山这些年剑术精进极多，已经成为仅次于松溪国青竹剑仙的江湖魁首，但是老庄主宋雨烧，已经不问世事很多年，因为如今再没什么剑水山庄了，如果杨晃不是与神诰宗还有些关系，都不清楚宋雨烧的归隐处，更不清楚这位梳水国老剑圣的孙媳妇，竟然能够摇身一变，成为了坐镇一方山水气数的神祇。

在去往梳水国北境的山神庙之前，陈平安先御风赶路，悄然飘落在地，扶了扶斗笠，青衫背剑，走在了彩衣国和梳水国接壤的一条山野小路上。

只是没想到原先的破败古寺，也已经变成了一座崭新的山神庙。

陈平安收敛气息，走入香火平平、香客寥寥的山神庙，有些无奈，大殿供奉的金身神像，与那韦蔚有七八分相似，只是容貌稍稍成熟了几分，再无少女稚气，山神娘娘身边还有两尊神像矮了许多的侍奉神女，陈平安瞧着也不陌生，忍不住揉了揉眉心，混到这个份上，

韦蔚挺不容易的，算是实打实的步入仕途、并且官场升迁了。

陈平安翻山越岭无数，再礼敬各地山水神灵，也当真不愿意在这儿给知根知底的韦蔚烧香，就打算转身离去，然后直奔北边另外一座山神庙。

记得那女鬼韦蔚曾经埋怨这个世道，人难活，鬼难做。不知道如今当了享受人间香火的山神娘娘，会不会觉得轻松些。

一地山水气象，正不正，陈平安还是看得出来个大概，所以就没有“叙旧”的想法了。

只不过这位山神娘娘一看就是个不善经营的，香火寥寥，再这么下去，估摸着就要去城隍庙那边赊账了。

陈平安没有走入大殿，只是在门槛外边看了眼，就直接离开山神祠，只是当陈平安刚走出祠庙大门，便涟漪阵阵，凭空出现一位的祠庙陪祀神女，梳高椎髻，身材高挑，身穿一件云雾升腾的华美彩衣，若是给那些过路的落魄书生瞧见，这大概就是书上所谓的神女青睐了。

陈平安停下脚步，笑道：“恭喜。”

那个从山野鬼物变成一位山神侍女的女子，愈发确定对方的身份，正是那个特别喜欢讲道理的年轻剑仙，她赶忙施了个万福，战战兢兢道：“奴婢见过剑仙。我家主人有事外出，去了趟督城隍庙，很快就会赶来，奴婢担心剑仙会

继续赶路，特来相见，叨扰剑仙，希望可以让奴婢传信山神娘娘，好让我家主人快些赶回祠庙，早些见到剑仙。”

陈平安摇头道：“算了，我只是路过，就不打搅你们韦山神清修了。”

韦蔚肯定是在县城隍那边有借不还，府城隍求过多次，在那边吃

了闭门羹，只好求到了一州yīn冥治所所在的督城隍那边。

那个高挑女子都带了些哭腔，“剑仙前辈若是就此别过，不曾挽留下来，我和姐姐定会被主人责罚的。”

陈平安问道：“先前寺庙遗留神像如何处置了？”

她愣了愣，说道：“回禀剑仙，我家娘娘都小心归拢起来了，说以后好拐骗……请求某个自家山神祠里边的大香客，花钱重新修缮一座寺庙。”

陈平安点点头，笑道：“山神娘娘有心了。”

拐骗？陈平安一听就是那韦蔚的行事作风，所以归拢破败佛像一事，多半是真。

陈平安缓缓而行，走到祠庙外一棵青松下的长石条板凳落座，摘下斗笠，坐在了青石长凳一端，笑道：“坐下聊。”

那高挑女子赶紧施了个万福，“奴婢万万不敢，剑仙自己休歇就是了。”

美sè什么的。自己和主人，在这个剑仙这边，先后吃过两次大苦头了。亏得自家娘娘隔三岔五就要翻阅那本山水游记，每次都乐呵得不行，反正她和另外那位祠庙侍奉神女，是看都不敢看一眼游记，她们俩总觉得凉飕飕的，一个不小心就会从书籍里边掠出一把飞剑，剑光一闪，就要人头滚滚落。

陈平安没打算等那韦蔚赶回山神祠，想了想，缓缓道：“我看先前两位烧香的人，是梳水国路过此地的士子吧。你们这边是两国边境接壤，官道就在祠庙地界内，多有商贾过路，山水景sè也秀美，还有不少光怪陆离的山水故事，如今世道太平，照理说走江湖的武林中人，钱囊鼓鼓的游客肯定不少，山神祠这边的香火不该这么差才对。”

科场功名、官场顺遂的文运，江湖扬名的武运，财源滚滚，美好

姻缘，祈福平安，祛病消灾，子嗣绵延，一地山水神祇，显灵之事，无外乎这几种。

那女子脸sè尴尬，小心翼翼酝酿措辞，才颤声回答道：“我家娘娘暗中栽培过几位江湖少侠，武功秘籍都丢了好些本，没奈何都没谁能混出大出息，至于文运、姻缘什么的……咱们山神祠这边，好像天生就不多，所以我家娘娘总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至于那些个商贾，娘娘又嫌弃他们满身铜臭，关键是每次入庙烧香，那些个男人的眼神又……反正娘娘不稀罕理会他们。”

陈平安笑道：“那我倒是有个小建议，与其求那些城隍暂借香火，稳固一地山水气数，终究治标不治本，不是什么长久之计，只会年复一年，逐渐消磨你家娘娘的金身以及这座山神祠的气运。只要韦山神在梳水国朝廷那边，还有些香火情就行了，都不用太多。然后精心挑选一个进京赶考的寒族士子，当然此人的自身才情文运，科举制艺本事，也都别太差，得过得去，最好是有机会考中进士的，在他烧香许愿后，你们就在其身后，暗中悬挂你们山神祠的灯笼，不用太过节省，就当孤注一掷了，将地界所有文运，都凝聚在那盏灯笼之内，帮助其夜游入京，与此同时，让韦山神走一趟京城，与某位庙堂重臣，事先商量好，会试能考中同进士出身，就抬升为进士，进士名次高的，尽量往二甲前几名靠，本身在二甲前列，就咬咬牙，送那读书人直接跻身一甲三名。到时候他还愿，会很心诚，到时候文运反哺山神祠，就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了。当然你们要是担心他……不上道，你们可以事先托梦，给那读书人提个醒。”

那女子先是听得神采奕奕，两眼放光，剑仙说得环环相扣，祠庙这边照搬就是了，突然她哭丧着脸，急得直跺脚，道：“剑仙前辈，怕就怕这样有才气的读书人，根本不会来咱们山神祠烧香啊。”

陈平安有些无奈，你和你家山神娘娘是做啥出身的，自己心里没数？打家劫舍去啊，山水辖境内县城、府城找不着合适的读书种子，祠庙神女夜游地界，多天经地义的事情，在那大小驿站守着，随时准备半路抢人啊。何况你们如今又不是害人性命了，明摆着是给人送文运去的天大好事，以前做得那么顺畅，曾经来那古寺跟点卯似的，次次能遇到你们，如今反倒连这份看家本领都生疏了？山神祠如此香火

不济，真怨不着别人。

陈平安只好用相对比较委婉、同时不那么江湖黑话的言语，又与她说了些诀窍。

那女子听得频频点头，懂了懂了，茅塞顿开，这位剑仙前辈果然学究天人，除了不是那么怜香惜玉，真是处处都好。

陈平安站起身，道："最后说几句，烦请帮我捎给韦山神。这种山水官场的走捷径，可一可二不可三，你让韦山神多多思量，真想要既能造福一方，又功德圆满金身无瑕，还是要在'正本清源'四个字上下苦功夫。许多看似亏本的买卖，山神祠庙这边，也得诚心去做，例如那些市井坊间的积善之家，并无半点余钱，哪怕一辈子都不会来祠庙这边烧香，你们一样要多多庇护几分。天有其时，地有其才，人有其治。山水神灵，灵之所在，在人心诚。圣贤教诲，岂可不知。"

她施了个万福，感激涕零道："剑仙前辈的墩墩教诲，奴婢定当铭记在心。"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没忍住，帮她纠正道："谆谆教诲，谆谆，以后多读书。"

她顿时涨红了脸，羞赧得恨不得挖个地洞钻下去。所幸那位年轻剑仙重新戴好了斗笠，一闪而逝。

在梳水国北境，陈平安见到了宋凤山、柳倩夫妇二人，但是宋老前辈竟然出门远游去了，去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回，都没个准。

陈平安得知宋老前辈身子骨还算健朗之后，虽说此次未能见面，少了顿火锅就酒，有些遗憾，可到底还是在心底松了口气，在山神府留下一封书信，就要离开，不曾想宋凤山竟然一定要拉着他喝顿酒，陈平安怎么推脱都不成，只好落座喝酒，结果陈平安喝得眼神愈发明亮，两鬓微霜的宋凤山就趴桌上不省人事了，陈平安有些愧疚，那位曾经的大骊谍子，如今的山神娘娘柳倩，笑着给出了答案，原来宋凤山曾经在爷爷那边夸下海口，别的不能比，可要说酒量，两个陈平安

都不如他。

陈平安起身告辞，笑道：“这顿酒就别与宋老前辈说了，省得宋大哥下次躲我。”

柳倩微笑道：“陈公子，不然我与爷爷说，你们俩打了个平手？”

陈平安大手一挥，“不行，酒桌上亲兄弟明算账。”

柳倩突然说道：“陈公子，只要爷爷回了家，我们肯定会立即传信落魄山的。”

陈平安点头道：“到时候我会立即赶过来。”

柳倩轻声道：“爷爷这些年几次出门走江湖，都没有带剑，好像就只是出门散心。”

陈平安有些疑惑。

柳倩欲言又止。

陈平安说道：“没什么不可以说的。”

柳倩以心声言语道：“爷爷一直不相信，陈公子会在那场战事的首尾，始终销声匿迹，所以爷爷很担心你是出了意外。”

陈平安愣了愣，笑道：“知道了知道了，宋前辈肯定是既担心我，又没少骂我。”

陈平安扶了扶斗笠，以心声说道：“等宋老前辈回了家，就告诉他，剑客陈平安，是那剑气长城的最后一任隐官。”

柳倩呆滞无言。

哪怕是她的丈夫宋凤山，都只听说过倒悬山和剑气长城，却不清

楚剑气长城的“隐官”，意味着什么。

而她因为是大骊死士出身，才得以知道此事。她又因为身份，不可轻易说此事。

柳倩问道：“陈公子，那么……隐官陈十一？”

陈平安笑着点头，“就是垫底的那个。”

柳倩想了想，问道：“我把凤山喊醒，你们再喝几壶？”

陈平安无奈道：“余着好了。”

最终柳倩看着那个大步离去的背剑青衫客，她都忘了送一程。

她只是想着，等爷爷回了家，晓得此事，又得吹嘘自己的眼光独到了吧。

这么多年来，爷爷其实既担心，又挺伤心的，因为对于爷爷来说，好像自己不在江湖了，可只要那个年轻人身在江湖，江湖就还是那座江湖。行走江湖，会翻老黄历，会讲老规矩，会懂老讲究，这样的老江湖里边，始终有个让老人心心念念寄予厚望的年轻人。有次爷爷拉着凤山和她，爷爷吃火锅，都没下几筷子，就喝高了，说那小子只要活着，自己就没啥好生气的，所以千万别不敢来喝酒，吃顿火锅，给一个老头子骂几句，算得了什么。

一座偏远小国的武馆大门口。

一袭青衫大半夜使劲敲门。

一个馆主嫡传弟子的再传弟子，年轻人睡眼惺忪跑来开了门，没好气道：“找谁？”

如今大骊的官话，其实就是一洲官话了。

背剑男子笑道：“找个大髯游侠，姓徐。”

那个年轻人白了一眼，“武馆没啥大胡子的游侠，我家馆主倒是姓徐。你这是……问拳？上门切磋的话，明儿再来。大半夜的，没这样的江湖规矩。还有说好了啊，我那祖师馆主已经金盆洗手了，要论拳脚功夫，你得找我师父，而且劝你别冲动，我师父是出了名的拳头重，尤其是鞭腿飒飒的，一腿下去，碗口粗的硬木都给踹断！你别以为背了把剑，就了不起……对了，这把剑啥材质啊，精铁铸造？几两钱买的？能不能给我瞧瞧？”

那人摇头道：“我找徐大哥喝酒。”

年轻人给气得不轻，“又是大胡子，又是徐大哥的，你到底找谁？”

亏得自己的馆主祖师爷是个读过书，武馆上下几十号人，个个耳濡目染，不然老子都不晓得“大髯”在说个啥。

那人笑道：“找徐远霞。”

年轻武夫堵在门口，“你谁啊，我说了祖师爷已经金盆洗手，退出江湖了！”

没办法，听师父私底下说，自家祖师爷当年刚开馆立足那会儿，与人问拳切磋，就没赢过几场，所以早年唯一捞到手的，就是个“逢拳必输徐大侠”的江湖绰号。亏得师父和几位师伯师叔，拳脚功夫比较过硬，用江湖同道的说法，就是拳脚不凌厉，挨打很本事，所以好歹是把武馆的名号给立起来了，这些年武馆生意还不错。可是祖师爷拳脚不行，收徒弟也一般，唯独吹牛的本事，独一份，说他还很风流倜傥的当打之年，在江湖里遇到两个朋友，那才算得到他的拳法真传，一个拳快，一个拳慢，搁在咱们这边的江湖，能从山脚打到山顶，那些个飞来飞去的山上神仙都拦不住。毕竟是师父，或者是祖师爷，又是管着钱袋子的馆主，老人家说啥就听啥，还能如何。

一个身形佝偻的老人，满头白发，深夜犹春寒，上了岁数，睡眠

浅，老人就披了件厚衣衫，站在演武场那边，怔怔望向大门那边，老人睁大眼睛后，只是喃喃道：“陈平安？”

陈平安抬起手，踮起脚跟，使劲挥了挥，一个闪身，从侧门就跨过了门槛，留下个眼前一花便不见人影的年轻武夫。

陈平安快步走向徐远霞。

那个老人大笑着走向年轻剑客，一个转身，胳膊环住陈平安的脖子，气笑道：“小子才来？！”

陈平安给拽得身体稍稍歪斜，抬起手，想要轻轻拍打老人的后背，只是犹豫了一下，就只是搁放在了昔年大髯游侠的肩膀上。

武馆门外。

裴钱，姜尚真，再加上一个死皮赖脸的白玄，三人都是偷摸过来的，就没进去。

看大门的那个年轻武夫，看了眼门外那个长相很像有钱人的中年男子，就没敢嚷嚷，再看了眼那个发髻扎成丸子头的好看女子，就更不敢说话了。

白玄轻声问道：“裴姐姐，这家伙谁啊，敢这么跟曹师傅不客气，曹师傅好像也不生气，反而胆子小小的，都半点不像曹师傅了。”

裴钱轻声道：“是我师父很敬重的一个江湖朋友。”

白玄疑惑道：“曹师傅都很敬重的人？那拳脚功夫不得高过天了。可我看这武馆开得也不大啊。”

裴钱笑着没说话。

姜尚真已经斜靠门口，双手笼袖，笑眯眯问道：“这位小兄弟，你有没有师姐或者师妹啊？”

那个年轻人叹了口气，摇摇头，大概是给勾起了伤心事，一不小心就说出了真相，“我师父一喝酒就发酒疯，只要见着女子就哭，怪渗人的，所以以前有两个师姐，结果都给吓跑了。祖师爷他老人家也没辙。”

姜尚真恍然点头道：“那你师父与我算是同道中人啊。”

年轻人疑惑道：“都喜欢发酒疯？”

姜尚真笑道：“你小子挺会聊天啊。”

年轻人眼角余光打量了一眼那门外女子，大声道：“我是读过书的。”

白玄小声道：“裴姐姐，这小子对你有意思。好家伙，这份眼光，硬是要得。”

裴钱低头，微笑道：“白玄，你怎么还不练拳？”

白玄双手负后，摇头晃脑道：“不着急啊，到了落魄山再说呗，曹师傅可是都讲了的，我要是学了拳，最多两三年，就能跟裴姐姐切磋，还说以前有个同样姓白的，也是剑修，在裴姐姐你这边就很英雄气概，曹师傅让我不要浪费了这个好姓氏，争取再接再厉。”

裴钱点点头，“你跟那个白首确实挺像的。”

白玄嗤笑道：“他像我才对吧。”

裴钱笑道：“反正都差不多。”

白玄总觉得裴钱话里有话。

姜尚真瞥了眼那个白玄，小小年纪，确实是条汉子。

武馆内，酒桌上。

这辈子喝酒，除了在倒悬山黄粱福地那一次，几乎就没怎么醉过的陈平安，竟然在今夜喝得大醉酩酊，喝得桌对面那个老人，都以为自己才是岁数年轻的那个，酒量不好的那个。让徐远霞都以为是很多年以前，自己还是豪气干云的大髯刀客，对面那个酒鬼，还是少年。

第七百六十二章 归乡之返，开天之去

清源郡仙游县城内的小武馆，凭空多出了一大拨大大小小的客人，县城夜禁竟然没有半点消息，不曾记录在册，县衙那边得了消息，大清早的就急哄哄跑上门，与武馆这边索要通关文牒，这等事情，县老爷与徐老哥交情再好，衙役也不敢睁只眼闭只眼，出了任何纰漏，可是要掉脑袋的，一大串，从县老爷到太守，一直往上走，都会被追究，有些人丢了官帽子，比丢脑袋差不到哪里去。所幸武馆这边没有让他们难做人，一位年轻县尉亲自带队，在他见着了三份样式不同寻常的关牒后，立即一手肘打掉身边一颗衙门胥吏的脑袋，侧过身，仔细翻阅过后，毕恭毕敬还给那位年轻女子，眼前这女子还好，江湖人，其余两份关牒，竟然都是大骊户部定制、礼部颁发的山水关牒，那么年轻都尉就心中有数了，别说是身边带着九个孩子，便是九十个，在这清源郡仙游县，都可以随便“仙游”。

陈平安难得起床这么晚，日上三竿才走出屋子，刚出门伸了个懒腰，看到裴钱在六步走桩，气定神闲，小胖子程朝露和两个小姑娘，一旁跟着走桩，程朝露走得认真，纳兰玉牒和姚小妍不过是闹着玩，姜尚真则双手笼袖，蹲在台阶上，看着那些不知道是看拳还是看年轻女子的武馆男子。

昨夜与那自称读过书的年轻人一番攀谈，没花一文钱，就晓得了年轻武夫那师父与某位山上仙子的恩怨情仇，听得姜尚真唏嘘不已，连说不应该不应该。

陈平安才出门，就被徐远霞拎着两壶酒堵了回去，说是以酒解酒最回魂，天底下最解酒之物，肯定永远是下一杯酒。

陈平安无可奈何，只得回屋子陪着徐远霞大清早就喝酒，屋子有酒杯，桌上还有几本翻阅不多、看着很崭新的书籍，儒家圣贤书，道家典籍，文人笔记，都有。

一间留给朋友的屋子，这么多年来，给一个走惯了江湖的老人，收拾得干干净净，整整齐齐。

徐远霞听了些陈平安在那桐叶洲的山水事，问道：“彩衣国胭脂郡沈城隍那边，路过后可曾入城敬香？”

老人既希望年轻人没忘记这些江湖礼数，会感到欣慰，又想着万一年轻人不小心忘记了，自己就有机会念叨几句。

陈平安轻轻抿了一口酒，放下酒杯，说道：“当然没忘记。”

徐远霞点点头，好像真没什么想说可说的了，就开始默默喝酒。

陈平安问道：“真不跟我一起去落魄山看看？”

徐远霞笑着摇头，“不去，回头你和山峰一起来看我，走江湖，做大哥的，得讲面子。”

话是这么说，事实上老人要提着一大口心气，等着两个还很年轻的朋友，来找自己喝酒。

陈平安就不再多劝。

徐远霞提醒道：“你这趟回家乡，肯定会很忙，所以不用着急拉着山峰一起来喝酒，你们都先忙你们的。争取这十几二十年，咱们三个再喝两顿酒。不然每次都是两个人喝酒，大眼瞪小眼的，少了些滋味，到底不如三个凑一堆。说好了，下次喝酒，我一个打你们两个。”

陈平安调侃道：“一个打两个？但凡有一小碟佐酒菜，都说不出这样的醉话。”

徐远霞瞥了眼被陈平安挂在墙壁上的那把长剑，没来由想起一句十年不见老仙翁，壁上龙蛇飞动。只不过词句是好，却不太应景。徐远霞收回视线，开玩笑道：“你是知道的，我生平最仰慕苏子词篇。以后你如果有机会能够见到苏子他老神仙，记得一定要帮我说一句，一本随身携带多年的苏子词集，替一个名叫徐远霞的江湖游侠，节省了好些佐酒菜的钱。”

陈平安笑着点头道：“没问题，以后真要见着了那位苏子，我还要将徐大哥那几篇打油诗，求着他老人家评点一二，若是那位前辈好说话，我就死皮赖脸请他帮你写那山水游记的序文，不过酒桌上说话，一贯是先把牛皮吹出去，当真不当真，就看徐大哥的酒杯深浅了。”

徐远霞晃了晃手边的酒壶，没剩下多少，便伸手覆住桌上酒杯，笑问道：“老规矩？”

陈平安笑着点头，“先余着。”

徐远霞沉默片刻，见那陈平安始终没个动静，疑惑道：“你小子还不动身赶路？”

好不容易从剑气长城返回了浩然天下，这都多少年没回落魄山了，这小子肯定着急赶路。就像陈平安方才说的，酒桌上先把牛皮吹出去，昨夜那顿酒，陈平安喝高了，醉得一塌糊涂，说话嗓门不小，只是酒品真不错，非但不发酒疯，反而神采奕奕，比没喝酒的人还眼神明亮，年轻人说了一些让徐远霞很惊心动魄又很……心神往之的事情，一开始徐远霞都误以为这小子真是那千杯不醉的海量，然后一个毫无征兆的，砰一声，脑袋磕桌上，醉得不省人事了，鼾声如雷。

陈平安愣了一下，笑骂道：“我他妈就不能在这里多待几天？难道武馆都已经穷得揭不开锅了？好酒不够了，茶水总有吧。”

年少年轻时，总想着以后喝酒，一定要喝好酒，最贵的酒水，但其实什么酒水上了桌，一样都能喝。岁月不饶人，等到买得起任何酒水的时候，反而开始多喝茶，就算喝酒也很少与人痛饮了。

徐远霞大笑道：“好说！”

接下来几天，徐远霞带着陈平安他们逛了逛仙游县，城外那处深山中的仙家门派，也游历了一趟，主要还是那个名叫周肥的男人，不知怎么与徐远霞的一位亲传弟子相当投缘，名叫郭淳熙，也就是被一位青梅竹马伤透心的，三十好几的人了，还是打光棍，成天恨不得把自己浸泡在酒缸里，不然郭淳熙会是徐远霞嫡传当中最有出息的一

个，这辈子是有希望跻身五境武夫的，在一个小国江湖，也算一位足可开山立派的武林泰斗了。周肥私底下找到徐远霞，说他是有些山上香火情的，打算带着郭兄弟出门散心一趟，他会些相术，觉得郭淳熙一看就是个山上人的面相，在武馆讨生活，白天习武敷衍，晚上在酒缸里梦游，屈才了。徐远霞信得过陈平安的朋友，就没拦着此事，让周肥只管带走郭淳熙。

那个山上仙家，名为青芝派，开山祖师，是位观海境的老仙师，据说还有个龙门境的首席供奉，而郭淳熙心心念念的那个女子，如今不但是青芝派的祖师堂嫡传，还是下任山主的候补人选之一。青芝派的掌门仙师，其实最清楚仙游县老观主徐远霞的功夫深浅，因为徐远霞早年为了弟子郭淳熙，悬佩一把法刀，登山讲过一番道理，青芝派掌门也算讲理，没有当真如何棒打鸳鸯，只不过最后那女子自己心不在山下了，与郭淳熙有缘无分，徐远霞这个当师父，还闹了个里外不是人。

陈平安没有带着裴钱，让她留在武馆看着那些孩子。只有白玄双手负后，跟着他们一起登山拜访青芝派，孩子跟在了徐远霞身边，学曹师傅，一口一个徐大哥，徐远霞知道他们都是来自剑气长城的孩子，所以格外好说话，一口一个白老弟，让白玄对徐远霞印象格外好，与徐大哥私下约定，以后他就是武馆的记名客卿了，以后有人砸场子，传信落魄山，论吵架，论拳脚，论剑术，小爷都是一把好手。

姜尚真就默默记下白玄喊了几遍徐大哥，徐远霞回了几句白老弟，自己回头好跟大师姐邀功不是？

至于那个头发乱糟糟、满脸络腮胡的郭淳熙，莫名其妙的，身上穿了件周肥送给他的新衣服，青地子，织山水云纹，据说是什么缂丝工艺，反正郭淳熙也听不懂，轻飘飘的，穿着跟没穿差不多，让郭淳熙十分不适应。只是脚上还穿着一双弟子帮忙缝补的皮靴，袖子不短，又不敢随便卷起袖子，怕坏了讲究，让汉子双手都不知道往哪里放了，就像一位人老珠黄的妇人，涂满了胭脂水粉，一个笑，或是一个抬头，便漏了怯，给旁人瞧着就要忍住笑。

徐远霞当然晓得那是一件山上法袍，只是品秩高低，就看不出

了，聚音成线询问陈平安，陈平安答道：“是件出自云窟福地十八景之一刻色坊的法袍，仙女缂丝，春水云纹，在桐叶洲山上很有名，这件又是从周肥手里拿出来的，所以怎么都该有个法宝品秩吧。给周肥施展了仙家障眼法，又压下了法袍独有的通经断纬‘抽丝’神通，不然郭淳熙穿不上的。一旦周肥撤掉术法，青芝派这会儿的山水灵气，若是祖师堂阵法拦不住，一下子就要少掉半数，灵气被法袍抽取在身，融入那些经线当中。”

徐远霞愈发好奇，“你这朋友要做什么？”

听着这件法袍，若是给练气士穿在身上，本身就是一件攻伐重宝了？

陈平安笑着给出真相，“周肥做事，随心所欲，经常会吃饱了撑着，我们习惯就好。”

徐远霞说道：“淳熙这家伙，就是个境界不高的纯粹武夫，在你们这些家伙眼中，可算不得什么习武天才，他接不住这份山上机缘吧？”

陈平安说道：“徐大哥你就放心吧，周肥做事情极有分寸。”

就像当年在北俱芦洲救下的孩子，被姜尚真带到书简湖真境宗后，在玉圭宗的下宗谱牒上，取名为周采真。大概是周肥的周，郦采的采，姜尚真的真。

之后两任宗主剑仙韦滢、仙人刘老成，到玉璞刘志茂、元婴李芙蕖，再到金丹剑修隋右边，都对这个孩子很照顾。整个规矩森严、天才辈出的书简湖宫柳岛，这么多年来，修道资质可谓不值一提的周采真，却是当之无愧的宠儿。只不过小姑娘比较性情乖巧，至今还未离开过书简湖，倒是经常去找田湖君和青峡岛一位看门女子谈心。

这使得一个原本没有丝毫修道资质的孩子，硬是给姜氏祠堂祖传仙诀、真境宗嫡传道法，大堆神仙钱、山上福缘给堆出了个洞府境。陈平安得知后，与姜尚真由衷道了一声谢，姜尚真回了句别骂人。让陈平安心怀愧疚，说到了霁色峰祖师堂，下次议事，自己这位山主，

在那首席供奉一事上，若有波澜，自己一定会力排众议。姜尚真当时看着眼神格外诚挚的山主，再想到裴钱先前所谓的次席供奉，以及山主大人急匆匆回过一趟落魄山，没来由想起一句“好事不怕多磨”，只是想到一句小钱能使鬼推磨、大钱能让磨推鬼，姜尚真就立即心定几分。

为何姓周，在山上是有讲究的，姜尚真化名“周肥”，并且在是用这个名字在落魄山担任的记名供奉，纳入了霁色峰的山水谱牒，那么这就意味着周肥再不是一个空落落的化名，那个孩子跟随姜尚真姓“周”，而不是姓陈，就等于姜尚真代替陈平安，接下了所有因果。

一行人沾徐远霞的光，青芝派山门那边不但通行无阻，门房还传信祖师堂，说是徐老馆主登门拜访。

远亲不如近邻，青芝派与徐远霞关系还不错，一位年轻时候喜欢远游的六境武夫，毕竟不容小觑。只不过随着徐远霞的年纪越来越大，原本一些个小道消息，分量也就越来越轻，所以祖师堂那边得到了传信后，都没有打搅掌门的坐忘清修，只是一位嫡传弟子露面，洞府境，中五境修士，甲子岁数，亦是山主候补之一的修道天才，掌门亲传，名为蔡先，今天由他负责接待隐隐以徐远霞为首的这一行人。

若是登山途中，那徐远霞是敬陪末座的恭敬架势，那么青芝派掌门就肯定舍得“出关断修行”了。可既然是徐老武夫带头，其余人等都是陪着登山的路数，可就没这份待遇了。

蔡先站在山顶台阶上，“恭迎”贵客。

徐远霞远远就抱拳：“见过蔡仙师。”

蔡先面带笑意，拱手还礼：“徐馆主。”

蔡先其实一直在打量徐远霞身边那拨人，至于那个换了一身光亮行头的郭淳熙，一瞥带过，不用多看，俗子衣锦，也别上山。

郭淳熙身边，是个眼眸狭长的英俊男子，一身紫色长袍，绸缎质

地，倒像是个豪阀出身的世族子弟。

还有个青衫长褂的儒雅男子，笑容和煦，先前在徐远霞抱拳的时候，男子跟着抱拳了，却未开口言语。

还有个眼睛都不是长在脑门而是长在天上的白衣小屁孩，双手负后，徐远霞抱拳，没动静，等到青衫男子抱拳，孩子才不情不愿跟着抱拳。

到了山顶，一大片堪舆精准的仙家府邸，云烟缭绕，仙气缥缈，陈平安环顾四周，姜尚真笑着以心声言语道："怎么，暗藏玄机？"

陈平安答道："没有。只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担心藏着个类似剑术裴旻的世外高人。"

姜尚真无奈道："哪跟哪啊。"

陈平安笑道："姜老宗主不就站在这里了吗？"

姜尚真揉了揉下巴，"有理。"

青芝派山上，今天竟然有一场镜花水月，是两位仙子的一场亭中弈棋，不过距离不近，在临崖处，离着数里山路。

蔡先本想着煮一壶山茶，就可以送客下山了，只是瞥了眼那个郭淳熙，就改变主意，邀请一行人去那崖畔观景台做客，只是说了一番山水规矩，切记不能闯入那场镜花水月的"眼帘"当中，蔡先说得仔细，说最好离着凉亭最少九十步远。一行人就照着规矩，沿着一条山脊的林荫小径，视野豁然开朗后就早早停步，远远瞧见了那处翘檐翼然的小凉亭，悬匾额"高哉"。

有亭翼然，危乎高哉，高哉亭，陈平安觉得这名字不错。

取名字这种事情，无论是宗门帮派的名字，还是飞剑命名、山水崖刻，后来人就是吃亏，跟作诗写词是差不多的道理。

陈平安忍不住心声问道：“浩然天下，取名高哉亭的亭子，别处有没有？”

姜尚真笑道：“没有一百，也该有几十个吧。”

陈平安点点头，那我就不客气了。

反正霁色峰那边已经有了座山水亭，不差一座高哉亭。

陈平安看了眼郭淳熙，中年汉子神色恍惚，瞪大眼睛，怔怔看着凉亭内一位下棋的年轻女子。

陈平安收回视线，重新望向那座凉亭，其实他有些讶异，因为凉亭内与青芝派谱牒女修对弈的山上仙子，道门女冠装束，头上不戴道冠，而是别有一枝梅花样式的发髻，篆刻有青梅观观青梅一行小字。

陈平安听说过那座南塘湖的青梅观，据说那草堂梅坞春最浓的说法，是一个不大的道门仙家，因为曾经在家乡的西边大山道路上，遇到过一个名叫周琼林的女修，当时她跟在衣带峰的宋园、刘云润身边，陈平安还清楚记得双方分开后，裴钱对她的印象很好，当时让陈平安倍感意外，裴钱就说那周琼林的心湖间，住着许多衣衫褴褛、瘦骨嶙峋的可怜孩子，她对着一只空空如也的大饭盆，十分伤心。

姜尚真多眼尖，立即察觉到蛛丝马迹，问道：“山主认得这位姐姐？咱们要不要打招呼？”

陈平安摇头道：“不认得，只是听说过南塘湖青梅观。”

姜尚真笑道：“青梅观，小门派，整个南塘湖都没了，何谈一座不长脚的小道观。所幸伤亡不大，所以这些年道观出身的仙子姐姐们，一个个就再难养尊处优清净修行了，不得不云游四方，辛苦化缘，惹人怜惜。我在书简湖当宗主那会儿，还买过青梅观用来观看镜花水月的一棵梅树，可惜了，再见不到‘梅花低伸手，化妆美人面’的景象了。”

陈平安无奈道：“一整棵梅树？”

姜尚真点头道：“必须啊，每次道观镜花水月开启，别人丢一颗小暑钱才能有的待遇，我只需要丢颗雪花钱就有了，多划算的买卖。”

陈平安笑道：“丢完雪花钱，被喊几声哥，再哗啦啦丢小暑钱？”

姜尚真无奈道：“反正也不是经常看那青梅观的镜花水月，我这袖里乾坤，装了几百件呢，很忙的，一年到头都要小心翼翼，力求雨露均沾，不让任何一位姐姐受了冷落，山主以为很简单啊，比起闲暇时候的修行，更耗心神。”

闲暇才修行……挣钱花钱才是正业。这种遭雷劈的话，也就姜尚真说得出口，关键还是真话。

一旁的年轻山主当下还不清楚，姜尚真早年还通过镜花水月，“只”花了一颗谷雨钱，就在青梅观里边买下了一棵梅树。所以只要每次化名“周深情”的周大哥一开口，青梅观的仙子姐姐，就都笑语嫣然，要去某棵千年梅树下驻足片刻，挽枝点额，不然何来的“梅花化妆美人面”一说？

陈平安突然转头，笑望向那个青芝派极会察言观色的“蔡洞府”，问道：“蔡仙师，如何才能够观看此山的镜花水月？”

蔡先笑道：“购买一支青玉灵芝即可，价格不贵，五颗雪花钱，按照如今山上市价，约莫等于山下的六千两银子。既然你是徐馆主的朋友，就不谈那神仙钱折算成白银的溢价了。购买此物，我们会赠送一本山水册子，专门讲解镜花水月一事。”

蔡先想了想，补了一句，“只不过我身上并未携带青玉灵芝，你们如果真感兴趣，回头我再带你们去灵芝堂看一看，除了青玉灵芝，其实还有不少比较珍稀山上灵器，除此之外，还卖一些个小巧玲珑的手把件，文房清供，都是我们门派独有的青芝玉精心炼制、雕琢而成，价格有高有低。”

姜尚真笑了笑，这个蔡洞府还是个比较会做人的，一个中五境的修道天才，并未如何气势凌人，都知道主动给人台阶下了。

难怪郭淳熙会输给蔡洞府，不光光是山上山下的云泥之别而已。

那位青芝派同样是洞府境的谱牒女修，弈棋间隙，看了一眼这边，与郭淳熙客客气气点头致意，再与蔡先明眸一笑，不是一双携手御风的神仙道侣，没有那样的秋波流转。青芝派这种小仙家，两个年纪轻轻的洞府境，将来谁当掌门，都是自家囊中物，估计现任掌门也会乐见其成，不然换成其他两位祖师堂嫡传，争来争去，还要伤和气，万一哪个负气而走，更是伤筋动骨。不过看样子，那位仙子与蔡先，还没生米煮成熟饭，其实意外还是会有的，比如前者破境太快，成为青芝派历史上的首位龙门境修士，到时候她这掌门，就又要山顶瞧不起半山腰了，与当年她入山便瞧不起山外的郭淳熙，如出一辙。

可惜那位观海境老神仙架子大，没露面，不然就能瞧见郭淳熙身上那件法袍的不同寻常，事后会变得极有意思了，比如女修下山返乡探亲，路过仙游县城的武馆，落魄不已的昔年青梅竹马邋遢汉子，竟然重提心气，出门远游，不见踪迹了……回山之后，掌门又问起，女子越想越玄妙，越想越思念，从此患得患失，一个差点已经彻底忘记的名字，重新在心头打转儿不停……罢了，就当是郭兄弟抛媚眼给瞎子看了。山上悠悠，不急一时，总有再见时。

姜尚真看了眼那女子的气府光景，跻身金丹，比较难了，但是成为龙门境修士，确实希望很大。对于青芝派这样的偏隅仙家而言，能够找到这么一位修道胚子，已经算是祖师堂青烟滚滚了。只不过姜尚真还是伤感更多些，凉亭弈棋的另外那人，青梅观那个不认识的小姑娘，挣钱太不容易了，都需要来青芝派这种小山头镜花水月，既然与自家山主有旧，那么姜尚真就悄悄丢下一颗小暑钱，再以心声在镜花水月的山水禁制当中密语一句，“认不认得周大哥啊？”

青芝派那女子一头雾水，只是难免欣喜，整整一颗小暑钱的灵气涟漪，小小凉亭咫尺之地，骤然间灵气沛然，让人如醉酒一般醉人。

而那青梅观年轻女冠更是雀跃不已，放下手中棋子，猛然起身，

面朝崖外，施了个万福，然后开口问道：“周深情？周仙师？！”

姜尚真刚想回她一句“喊什么周仙师，喊周大哥”，结果挨了陈平安一记手肘，只得又丢了颗小暑钱，换了句“周大哥今儿有事先走，下次再聊”。

陈平安微微皱眉，疑惑道：“这山上的镜花水月，若是稍稍宽松几分，不也算一种山水邸报？”

姜尚真笑道：“这还是大骊朝廷开创的先河，其实最开始的时候，浩然天下的山水邸报和镜花水月，都被禁绝了，但是宝瓶洲这边，不管不顾文庙那边的规矩，率先重启镜花水月，但是取了个折中法子，不可谈论那场战事，不然就会被各国朝廷礼部记录在册，再被大骊修士找上门，谁都吃不了兜着走，既然大战都落幕了，没理由遭这罪。当然也有些头很硬的山上仙家，不太当回事，觉得一个山河已经减半、版图还会继续缩减下去的大骊王朝，肯定自顾不暇，至于最后的下场嘛，很不意外。那大骊宋氏也当真阴险，秘密-处置了一大拨不守规矩的仙家势力，偏偏不着急昭告一洲，等到凑齐了五十家，才发出消息。中土文庙那边，不但没有问责大骊，干脆就有样学样了。”

陈平安脑海中蹦出两个词汇，粘杆，钓鱼。

姜尚真感慨道：“宝瓶洲山上，都说这是大骊陪都礼部老尚书柳清风的手段，这个家伙也是个半点不给自己留退路的，但根据真境宗那边传来的幕后消息，其实是大骊京城刑部侍郎赵繇的主意，从骊珠洞天走出去的年轻人，尤其是读书人，确实都心狠手辣。不过这就更显得柳清风的铁石心肠了。”

陈平安点头道：“我其实早就认识柳清风了，极务实，很厉害，走的是内圣外王兼霸的路数，毫无书生意气，甚至绝大多数时候，甚至都不像一个儒家子弟。如果柳清风是修行中人，赵繇是没多少机会当国师的。其实读书人很多的想法，都太过空泛，没个渐次阶梯可走，两手空空，根本支撑不起某个奇思妙想，柳清风完全不一样，他很擅长造势，甚至都不是借势。我当年还能离开避暑行宫去倒悬山春幡斋的时候，专门留心过柳清风的官场事迹。”

姜尚真叹了口气，“能被你这么称赞的读书人，当然厉害。”

凉亭弈棋依旧，那青梅观年轻女冠与青芝派女修一边下棋，一边以心声言语，说起了那位“周深情”的一掷千金，以及与青梅观的香火情，听得后者心神震动，世间竟有如此将神仙钱当银子开销的大修士？莫不是一位境界高入白云间的陆地神仙？

陈平安一行人就此离开青芝派山头，在下山之前，陈平安掏出十颗雪花钱，买了两件青玉灵芝，到了山脚，交给徐远霞。

徐远霞笑道：“我要这玩意儿做什么，武馆那点家当，都看不起两次镜花水月。”

陈平安解释道：“真要有急事，寄信太慢，就去青芝派山头，开启镜花水月，我会第一时间赶来。”

徐远霞气笑道：“难不成你在落魄山，就每天守着青芝派的镜花水月？你一个山主，不嫌磕碜啊？”

陈平安说道：“我当然不会每天亲自盯着，会有人留心就是了。好歹是一山山主，供奉客卿，还是有几个的。”

徐远霞问道：“那你这是盼着我有事？”

陈平安一想也对，确实不吉利，只得收起青玉灵芝，想了想，转手就丢给姜尚真，“你好这一口，送你了。”

姜尚真收入袖中，没客气。

武馆这边还有走镖的挣钱营生，众人骑上几匹矮马，白玄大概是觉得马背烫屁股，就一个起身，双手负后，站在了姜尚真身后的马背上，不等曹师傅开口，白玄就说只要路上遇到人，他肯定乖乖落座。白玄突然伸手一拍姜尚真的脑袋，“周老哥，策马狂奔个，四条腿都慢悠悠的，比小爷两条腿走路还慢了。”

姜尚真笑道：“你咋个不趴在地上，用五条腿走路。”

自己多少年没骑马走江湖了？姜尚真仔细想了想，约莫有几百年了吧。果然还是托山主的福啊。

白玄恼羞成怒，弯腰伸手环住姜尚真的脖子，“狗胆！怎么跟小爷说话的？！”

陈平安和徐远霞两骑在最前边，陈平安转过头，白玄立即松开手，抹了抹姜尚真的脑袋，再双手一拍姜尚真的脸颊，“骑马慢些，满脸灰尘，周老哥都不英俊了。”

姜尚真笑道：“白玄，你以后也是个能靠脸吃饭的。落魄山那边如果有了镜花水月，再过个几十年百来年，估计你就是扛把子了。”

白玄冷笑道：“小爷可丢不起这脸。”

陈平安闻言又转过头，望向那白玄。

白玄立即心知不妙，火急火燎道：“曹师傅，咱们做人可不能太掉钱眼里啊，纳兰小财迷，姚小迷糊，贺呆子，虞小道长，他们做这个多合适啊，我跟那斗鸡眼还有死鱼眼，都不成的，哪怕是程朝露这个小厨子，都比我们仨强啊。”

陈平安转回头，没理睬那个喜欢给人取绰号的小兔崽子。

与姜尚真一骑并驾齐驱的郭淳熙突然说道：“周大哥，你和陈平安都是山上人，对吧？”

不是山上修士，也拿不出那么多的神仙钱。两件山上宝物，一万两银子，眼睛都不眨一下的，就送给了青芝派。

郭淳熙真没有想到自己师父，会有这样的江湖朋友。

姜尚真从袖子里摸出一支青玉灵芝，抛给郭淳熙，以心声笑

道：“带上这个，以后可以当份见面礼。你去一个名叫书简湖宫柳岛的地方，找到一个名叫李芙蕖的老娘们，说你与一个名叫周肥的家伙，是好哥们，以后就让她带你上山修行。再告诉她一句，如果五十年内，你没有跻身洞府境，就算我看人眼光太差，也怪郭兄弟福缘不够，到时候就让她打死我们兄弟两个算了。郭兄弟，你敢不敢去？”

郭淳熙慌慌张张接过了那五六千两银子，汉子都没能从师父那边学来江湖上秘传的聚音成线，不是师父不教，是他学不来，也不想学，除了喝酒说些混账醉话，汉子其实连与人说话的兴致都没有。郭淳熙笑了起来，“有什么敢不敢的，能不能再活个五十年都不好说，我这辈子也没正儿八经走过什么江湖，去的最远地方，就是隔壁郡城，武馆走镖都不喊我，因为喝酒误过事。确实也该学一学师父，趁着腿脚还利索，出去走走看看，活人不能被尿憋死。”

姜尚真笑着点头，“事先说好，书简湖此行，山水迢迢，意外多多，一路上记得多加小心，要是在半路死了，我可不帮你收尸。”

郭淳熙爽朗笑道：“都死了好些年，老子还怕这个？”

白玄瞥了眼那汉子，竖起大拇指。

家乡那边，其实有好多郭淳熙这样的酒鬼。

陈平安以心声询问姜尚真：“玉圭宗和云窟福地，加上真境宗，除了明面上被你们掌控的山水邸报，还有多少？”

姜尚真笑道：“很多，不下十份。说句不要脸的，当年如果不是我，神篆峰祖师堂那边，根本不乐意花这个冤枉钱。”

陈平安点头道：“桐叶洲那边，云窟福地掌控的山水邸报，回头借我用一用，当然要清爽算账，每次让那些山上的笔杆子写邸报，到时候都记账上，十年一结。至于宝瓶洲和北俱芦洲，我自己铺路好了。”

姜尚真问道：“关键时候，找人骂你？”

陈平安笑道：“不然？”

姜尚真道：“分寸不好掌握啊。”

陈平安说道：“天底下最好讲的，不就是公道话？”

姜尚真感叹道：“我先前捣鼓的那些山水邸报，就恰恰少了这‘公道’二字真言啊。”

陈平安笑着回了一句，“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

沉默片刻，姜尚真笑了起来，“你们这些读书人！”

某些山水邸报配合某些镜花水月，是可以聚拢很多藏都藏不住的山上修士的，放任几十年百余年好了，在这期间只要落魄山稍加留心，记录那些义愤填膺的言语，就可以顺藤摸瓜，将大大小小的谱牒山头，随随便便摸个底朝天。

养鱼。

能够与年轻山主这么心有灵犀，你一言我一语，并且想法极远都不碍事的，姜尚真和崔东山都可以轻松做到。

秘密扶植起几份“容我说句公道话”的山水邸报，同时关注将来宝瓶洲山上各色的镜花水月一事，陈平安其实当下连心目中的负责人选，都有了，骑龙巷草头铺子的目盲老道人，贾晟。还有落魄山上的账房小夫子，张嘉贞。不过陈平安有些怀念当年的避暑行宫，其实隐官一脉的剑修，个个是此道高手，哪怕亲自上阵写山水邸报，都是信手拈来的，林君璧，顾见龙，曹衮，玄参……

等到宗门和下宗事了，确实是要走一趟中土神洲了。

回了县城武馆，陈平安从墙上摘下那把佩剑，背在身后。

坐在桌旁的徐远霞站起身。

陈平安刚要说话，说一些早就酝酿好的腹稿，不曾想老人笑着摆摆手，走到她跟前，伸手理了理陈平安的衣襟，轻声笑骂，“臭小子，你以为徐远霞这辈子，就只是奔着跟你们俩喝酒而活着的？回到家乡，这么些年，难道每天就眼巴巴等着你们俩来看我啊？没有的事，开设武馆，与江湖朋友饮酒喝茶，跟官府打点关系，白天传授弟子们拳脚功夫，晚上修订山水游记，忙得很。人来世上，走这一遭，活到了我这把岁数，能活就活，该走就走。”

陈平安欲言又止。

徐远霞后退两步，笑着点点头，陈平安这家伙的模样还挺周正，是比张山峰那小子英俊几分。

老人最后说道：“三轮明月下的蛮荒天下，有多少客死他乡的剑客，不也是一个个说走就走？想一想他们，再回头来看徐远霞，就不该磨磨唧唧像个娘们了。”

陈平安双手抱拳，“徐大哥，多保重。”

白发老人挺直腰杆，重重抱拳，“山高水长，一路顺风。”

一行人步行离开仙游县城，在山水僻静处，姜尚真抖了抖袖子，先将那拨孩子都收入袖里乾坤，再与陈平安和裴钱，御风去往那艘云舟渡船，其实渡船离着青芝派山头不过三百里，只不过仙人障眼，就凭那位喜欢清净修行的观海境老神仙，估计瞪大眼睛找上几百年都不成。

渡船此行北去，自然会路过那条在云林姜氏家门口入海的大渎。

陈平安走到船头，俯瞰那条蜿蜒如龙的大渎。

姜尚真和裴钱来到身边。

裴钱轻声道：“师父，那个王朱，好像在海底某处秘境内闭关，有破境的迹象了。”

陈平安点点头。

稚圭作为世间唯一一条真龙，汇集无数气运在身，当王朱早年还是仙人境瓶颈的时候，就可以当半个飞升境看待了。所以才能与那绯妃捉对厮杀一场，在那老龙城战场，还能挨了袁首的倾力一棍，都只是受了筋骨皮肉上的重伤，却不曾真正伤及她的大道根本。

姜尚真趴在栏杆上，唏嘘不已："如果不是还有个渌水坑青钟夫人，得到文庙封正的'雨师'一职，统率所有陆地之上的蛟龙之属，分去了一部分浩然水运，不然王朱这小娘们，一旦出关跻身飞升境，就真要无法无天了。"

陈平安眼神晦暗不明，说道："她一向擅长趋利避害，何况对她的天然压胜之人，只会走一个，又来一个，反正不管是谁，肯定一直都会有的。"

姜尚真说道："就数你那条泥瓶巷，让人走得最提心吊胆。不谈山主，藩王宋睦如今就在陪都，婢女更是一条即将飞升境的真龙，祖宅在那边的老曹家，曹曦曹峻一门两剑仙，而且顾璨在那白帝城，这会儿也混得十分风生水起，据说前些年，第二次下山历练，缠着一位野修出身的玉璞境，追着讲了好几年的道理，每天边厮杀边絮叨，那个玉璞境野修差点没给顾璨逼疯，最后竟然陪着顾璨一起回了白帝城。"

陈平安问道："不是那玉璞境野修忌惮白帝城，或是早就垂涎白帝城的道法？"

姜尚真摇摇头，"还真不是，就只是道心熬不过顾璨。"

陈平安默不作声。

只说耐心一事，其实当年三人当中，一直就是年纪最小的顾璨最好。

一想起曾经的小鼻涕虫，就想起刘羡阳，想起刘羡阳，就立即想到一个不认识的赊月，瞬间岔开念头，去想那个对刘羡阳好像有点想

法的司徒龙湫，想起了这位玉笏街的龙门境瓶颈剑修，就难免想起了剑气长城的新旧各五绝，想起这个，又想起剑术裴旻在内的浩然三绝，再想起崔瀺的浩然锦绣三事，一想到这个“辛苦护道问心局”的大师兄，陈平安就立即回转心念，重新想那五绝……

阿良的赌品最好、唾沫洗头，老聋儿的是人就说人话，陆芝的国色天香，米大剑仙的自古深情留不住。

司徒龙湫的我发誓是真事，顾见龙的容老子说句公道话，董黑炭的花钱如流水，王忻水的打架之前我可以、打架之后算我的。

陈平安也趴在栏杆上，清风拂面，

姜尚真突然说道：“念头一事，要注意了。一旦真正显化为心猿意马，等于是半个化外天魔，我虽然没有经历过这种事情，但是上了山的傻子都知道，很麻烦的。”

陈平安点点头，“在改。”

这是在剑气长城太久，遗留下来的后遗症。修力还稍微好点，修心一事，自古就是双刃剑。陈平安又不想走那“书生”杨凝性的斩三尸路数，太过靠近道门。但是曾经有一位山中僧人，与陈平安明确说过，研习佛法，并非逃禅。有了这句话，陈平安就要放心许多。

所以之前与姚仙之询问那位“年轻”僧人，是否住锡桐叶洲某座寺庙，其实就是陈平安想要主动寻求破解之法，最好是能够帮助自己直指本心。牛头禅一脉的佛法，只是一句“青青翠竹尽是法身，郁郁黄花无非般若”，还是不够，哪怕陈平安借此延伸悟出、在云窟福地黄鹤矶岸边道出的另外一句“莲花不落时，般若花自开”，依旧是不够。

陈平安突然抬头看了眼天幕，再低头顺着那条大渎，一直往宝瓶洲中部望去，说道：“我走一趟大渎祠庙，在陪都附近汇合。”

姜尚真说道：“山主的甩手掌柜，当得出神入化了。”

裴钱问道：“我跟师父一起？”

陈平安摇头笑道：“御剑极快，你跟不上。”

裴钱点点头。

陈平安伸出双指，向前一抹，“走。”

长剑出鞘，风驰电掣，直冲云霄。

陈平安双膝微蹲，一个拔地而起，整条云舟渡船都随之一沉，竟是直接下降了数十丈，坠入一大片云海中。

裴钱仰头望向师父一闪而逝的方向，很快就竭尽目力也不见踪迹，挠挠头，“确实跟不上。”

姜尚真笑道：“剑仙的意气，止境武夫的体魄，倾力御剑，你毕竟还是山巅境，能跟上就奇怪了。不然你师父如何能够问剑裴旻。”

裴钱好奇问道：“如果你当时赶上了我师父的那场问剑，再加上小师兄？”

师父是玉璞境剑修，止境武夫。

周肥是从飞升境跌境的仙人境剑修。

小师兄是仙人境瓶颈。

师父就不用多说半句了，其余两人都极其擅长厮杀与……逃命。

术法、神通、法宝，以及压箱底的本事，更是极多极多。

如果那裴旻不是剑修，只是一位寻常的飞升境练气士，裴钱都根本不用问这么个问题，落在师父三人手里，不是被活活打死，就是被慢慢耗死。

结果姜尚真说了与崔东山几乎如出一辙的言语，“保命有保命的办法，拼命有拼命的打法。”

裴钱趴在栏杆上，眺望远方，“姜宗主，谢了啊。”

姜尚真望向远方，笑道：“谢我赶去蜃景城？”

裴钱摇摇头，“感谢你的云窟福地，让我早些遇到了师父。”

姜尚真叹了口气。

自己能够跟上年轻山主的念头，还真追不上裴钱的想法。

裴钱神色淡然，“姜宗主，以后如果有你不合适出手的人，与我说一声，我去问拳。但是你必须保证，不告诉我师父，以及师父万一事后知道了，也不会太生气。”

姜尚真笑容灿烂道：“一言为定！”

裴钱笑眯起眼。

姜尚真突然鬼鬼祟祟，小声问道：“大师姐，我怎么听说刘幽州，对你有那么点想法啊？”

裴钱一脸疑惑，然后摇摇头，“不会吧。谁这么缺心眼，瞎传消息，我跟他只是在雷公庙那边见过一次，都没聊天，反正瞧着傻了吧唧一人。”

裴钱是真心觉得这种事情不可能，喜欢她做什么，又长得不好看。

对于皑皑洲刘氏，裴钱唯一的印象，就是有钱，独自游历大端王朝的时候，裴钱就切身体会到了这件事。至于那个刘幽州，唯一的印象，就是当时那个傻子身上的竹衣法袍，瞧着贼值钱。

天幕处，一袭青衫御剑悬停。

陈平安双手笼袖，俯瞰人间。

可惜如今的宝瓶洲，再无文庙圣贤坐镇天幕。

陈平安一步跨出，身形坠向大地，长剑自行归鞘。

离着大渎祠庙还有十数里，一袭青衫飘然落地。

官道上车水马龙。

陈平安走在大渎之畔，撤去障眼法，转头笑道：“失礼了。许先生。”

身边凭空出现一个横剑身后的男子，微笑点头道：“我就说谁的胆子这么大，敢这么从天上直不隆冬掉下来。”

墨家游侠，剑仙许弱。

陈平安作揖行礼。

许弱抱拳还礼。

两人一起走向济渎祠庙。

陈平安问道：“林守一还当着庙祝？”

许弱摇头道：“不赶巧，林守一刚卸去祠庙职务，回了山崖书院，马上就要担任副山长了。”

陈平安问道：“山崖书院的新任山长也有了？”

许弱嗯了一声，陈平安已经递过一壶月色酒，许弱自然而然接过酒壶，喝了一口，说了句好酒，道：“是观湖书院的一位大君子，陈平

安，你不会有芥蒂吧？”

陈平安笑道：“这话从何说起，没有的事。”

许弱将陈平安一路送到济渎祠庙门外的广场上，半开玩笑心声道：“你我之间，喝酒就好，最好别问剑。”

陈平安笑着点头，“很难。”

许弱转身离去。

在一般人眼中，就只是个懒散汉子。

陈平安正了正衣襟，独自走向祠庙大门。

陈平安突然停下脚步，转头望向一行三人。

熟人居多。

曾经的泥瓶巷邻居宋集薪，如今的大骊藩王宋睦。

杏花巷马苦玄。

还有个不认识的年轻地仙，是剑修无疑，但是身上的武运，有点不同寻常。

可能是那个被马苦玄说成是“一半个朋友”里边的半个朋友。真武山剑修，余时务，此人好像还被誉为宝瓶洲的李抟景第三，因为“李抟景第二”的称号，曾经落在了风雪庙剑仙魏晋的身上，只不过听说如今魏晋已经是大剑仙了，这个原本是称赞魏晋练剑资质极佳的说法，好像变成了骂人，就只好旧事不提。

马苦玄啧啧道：“第三场架，让我等了二十多年，陈平安你可以啊。”

陈平安转过身，面对那三人，笑眯眯道：“年轻候补之一，我可惹不起。”

那个余时务停下脚步，举起双手，“神仙打架，别捎上我。”

宋集薪与此人并肩而立，点头道：“一样。”

马苦玄依旧向前走去，眼神炙热，“蛮荒天下的赊月，青神山的纯青，少年姜太公，一个年轻十人之一，两个候补，我都领教过了，一般般，很一般，名不副实，只配分胜负，不配分生死。”

陈平安笑道：“那我就跟你分胜负？好像刚好三场都是。先说好，事不过三，好好珍惜最后一次机会。”

马苦玄停下脚步，双手十指交错，轻轻下压，“去哪里打？”

陈平安说道：“今天就算了，之后是去真武山，还是去落魄山，都随你。”

马苦玄微笑道：“不如就在这里？”

陈平安沉默片刻，蓦然而笑，双手笼袖摇头道：“今天就算了吧。”

宋集薪走向陈平安，“介不介意一起？”

陈平安没说话，最终两人一起走向祠庙大门，拾级而上，跨过门槛。

真正忌惮之人，不是马苦玄，而是那个打定主意作壁上观的余时务。

马苦玄和余时务留在了门外，后者微笑道：“分胜负的话，好像打不过。”

马苦玄知道余时务的脾气，还真不是含沙射影，或者煽风点火，这半个朋友，要么不说话，要么说实话。

早年马苦玄刚去真武山那会儿，最讨厌的，就是这个口无遮拦的余时务，只不过在山上待久了，反而讨厌不起来。如果按照辈分，年纪不大的余时务，还是马苦玄的师伯祖。简单来说，余时务就是真武山山主的师伯，至于小小年纪，怎么来的辈分，属于天上掉下来的。许白当年之所以会去往真武山，就是跟着那两位分别姓姜、姓尉的兵家老祖，先后莅临下宗风雪庙和真武山。而余时务，喊那两位中土神洲的兵家祖师爷，都只需要喊一声师伯、师叔。

一场裹挟两座天下的大战过后，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落幕之人无数，同时水落石出，应运而生，争渡、崛起之人极多。但最终是谁独占鳌头，马苦玄还没跟那个家伙打第三场架，是自己还是他，不好说，但是马苦玄已经可以肯定，绝对不会是那赊月，纯青和许白了。至于身边半个朋友的余时务，身为一个练气士，却太过依赖武运了，而且胃口太大，只能靠等，哪怕兵家为了应对那场大战，得了文庙的默认许可，破例给了余时务两份“武运”，依旧还差两份才能补齐，如今大战都已落幕，这家伙就只能继续干瞪眼了。

估计这些都是那头绣虎的算计，中土文庙和两位兵家祖师爷，都只能捏着鼻子认了。

马苦玄和余时务走到大渎水边，马苦玄嚼着草根，双手抱住后脑勺。

余时务坐在一旁，感叹道：“陈平安好像看出我的根脚了，不愧是一位登顶武道的止境武夫。”

马苦玄笑道：“又不是十一境。”

余时务劝道：“马苦玄，听我的，这一架，真别打。”

马苦玄后仰倒去，翘起二郎腿，扯了扯嘴角，“你真以为我不找他，那家伙就不来找我？”

余时务疑惑道：“你一直不喜欢讲那家乡事，我以前也不好奇这些，难道你跟那个陈平安，有解不开的恩怨死结？”

马苦玄吐出那根嚼烂的野草，开始闭目养神，没有给出答案。有些老黄历，翻是翻不过去的，得有人去撕掉。

缓缓走在祠庙内，宋集薪笑问道：“那三本书，什么时候还给我？”

先前两人都各自请了三炷香，祠庙内人头攒动，处处都显得有些拥挤。

陈平安说道：“我又没拿。”

宋集薪气笑道：“陈平安，做人能不能敞亮点？”

当年齐先生留给宋集薪六本书，其中三本儒家书籍，《小学》，《礼乐》，《观止》。三本杂书，术算《精微》，棋谱《桃李》，文集《山海策》。宋集薪当初与婢女稚圭一起离开骊珠洞天，跟随宋长镜去往大骊京城，在泥瓶巷宅子里边留下了前三本，只带走三本杂书。

陈平安说道：“我确实没拿，如果书本长脚了，你自己找去。提醒一句，问问身边人，别灯下黑。”

宋集薪将信将疑。

陈平安说道：“那三本书，如今在大骊市价多少，我不清楚。当年市价多少，是你不清楚，所以有没有，其实一直没两样。那本《小学》，当年连同大骊大隋和黄庭国在内，我找到了总计八个版本，最贵的六十五文，是在红烛镇，最便宜的三十六文，是在大隋京城。我没必要拿你的书，书上写了什么，我在二十多年前，就倒背如流了。如果大骊陪都的《小学》，此书价格还是比别的地方更贵，那么我奉劝你一句，你这个当藩王的，以后走夜路小心些。”

宋集薪叹了口气，随即笑道：“你的话好像比以前多了些。”

这个曾经的泥瓶巷同龄人，就是个挨打不喊、吃苦不喊、喜欢成天当哑巴的闷葫芦。

陈平安跨过济渎祠庙的大门后，就不再双手笼袖，神色淡漠，“也看地方。”

宋集薪突然故意说道：“要不要我帮忙清场？好歹是个藩王，这点能耐还是有的。那位庙祝，其实已经认出我了，我与他打声招呼去？”

果不其然，那个青衫背剑的昔年邻居，明显忍了忍，还是一个没忍住，以心声骂道：“你他妈的脑子是不是有病？”

只不过陈平安很快就沉默下去。

宋集薪笑了起来，“跟以前好像也没啥两样，先前差点就要认不出来，这会儿好了，还是很熟悉。”

在济渎主殿外的广场上，陈平安停下脚步，转头问道：“要不然等你先说完？”

宋集薪摇摇头，“没了，跟你聊这么多，你烦我也烦，敬香过后，各走各路。”

祠庙内熙熙攘攘，来这里虔诚烧香的香客很多。

宋集薪率先点燃三炷香，只是面朝大殿那边，作揖敬香，拜了三拜，就将左手香火插入一座大香炉。

至于去往大殿内的磕头礼敬，无论是宋集薪的大骊藩王身份，还是曾经的学生身份，都不合适，也不需要。

而右手持香的陈平安，点燃香火后，往三个方向，各自拜了三拜，与宋集薪恰恰相反，唯独没有面朝主殿祭拜神像，以右手将香火

轻轻插入香炉，走到主殿正前方，头别玉簪的一袭青衫，作揖后，久久不起。

祠庙门外的那条大渎，人间年复一年的春风融融，故而又是一年杨柳依依，草长莺飞。

年复一年的春风去又回，第一次离乡远游时的十四岁草鞋少年，在这一次的远游又归乡时，不知不觉就走过了四十岁。

————

龙须河畔的铁匠铺子，刘羡阳今天依旧晒着太阳。

他没有跟随师父去往京畿之地，依旧留在这边每天偷懒，睡觉，坐椅子上打盹，嗑瓜子，再打盹，又睡觉，周而复始，唯一的例外，就是陪着那个圆圆脸的棉衣姑娘，闲聊几句，圆脸姑娘喜欢发呆，不太喜欢说话，坐在屋檐下，为了与刘羡阳划清界线，两人椅子中间摆满了小竹椅和小木凳，只有在刘羡阳大骂某人的时候，圆脸姑娘才会点点头，所以刘羡阳就奇了怪了，这个好脾气好到了一个境界的赊月姑娘，对那马苦玄都不怎么记仇，为啥对陈平安那么苦大仇深的，感觉差点就要扎草人了。

其实龙泉剑宗的祖师堂都已经搬走了，但刘羡阳还是愿意在这边躲清静。

这些年，小镇和西边大山变化挺大的，除了自家宗门北迁了，杨家铺子后院也没人了。

于是陈平安那小子，就成了龙州地界最大的地主，山头大半归他，山下大半归了那董水井，只可惜董水井辛苦赚钱，到最后竟然还是没能抱得美人归，得知某个消息后，与赶回家乡的林守一，俩失魂落魄的可怜虫，狠狠喝了一顿酒，先是相互骂，然后一起骂北俱芦洲的某个读书人，好像是花翎王朝姓韩的，不知道怎么的就成了李柳的夫君，然后林守一和董水井再相互对骂，连酒杯都摔了，因为当时刘羡阳就坐在酒桌上蹭酒喝，等到李柳跟她爹娘再加上夫君，一家四口

从北俱芦洲返回家乡小镇，董水井和林守一反而屁都不敢放一个了，早先在酒桌上说得好好的，一个比一个英雄好汉，一个扬言要用钱活活砸死那个姓韩的王八蛋，一个口口声声说只要见着了那个姓韩，按在地上往死里踩，亏得刘羡阳好心好意，与那个姓韩的一番称兄道弟过后，就立即给董水井和林守一各自飞剑传信一封，结果他娘的连个回信都没有。

所以第二封信就懒得寄了，因为刘羡阳其实一眼就看出来了，那个大病一场的李柳，好像是在断绝红尘，偿还某种山上的债。只是那个读书人，也丝毫不介意这些，好像有个道侣名分，就心满意足了。痴情种啊，真是同道中人啊，所以一来二去的，刘羡阳就跟那位北俱芦洲一等一的世族子弟，当了朋友，于是读书人就又知道了有两个名叫董水井和林守一的家伙，随时随地都会套他的麻袋，在小镇这边，人生地不熟的，每天都战战兢兢，不太敢出门，偶尔壮起胆子来找刘羡阳，说这种不可强求的随缘事情，真心怨不得他啊。怨是真怨不得，理是这么个理儿，只是你韩澄江明明是个文弱书生，说这话的时候，嘴巴别咧那么大啊。于是刘羡阳觉得这种事情还是三个当事人，坐在一张桌上说开了比较好，换了措辞，寄出去第二封信，与那俩伤心人说了，韩澄江打算跟你们打破天窗说亮话，要在酒桌上碰个头，再加上他刘羡阳这个只劝酒不劝架的和事佬，刚好四个凑一桌。

可惜董水井只是绕路来了铺子这边，喝了半天的闷酒，最后摇摇晃晃离开，只说不欺负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读书人。

林守一后来也偷偷来了，坐在竹椅上，闷不做声，磕了半天的瓜子，最后与刘羡阳问了几句关于那个韩澄江的事情，也一样没敢去小镇最西边的那座宅子，只说他没脸揍一个下五境练气士。

化名余倩月的圆脸姑娘，虽说两次都坐得远远的，可她其实一直竖起耳朵听，她觉得那个韩澄江挺不错啊，修为境界什么的，跟女子喜不喜欢一个人，关系又不大，不过她也觉得董水井和林守一确实又挺可惜的，只是既然那么早就喜欢李柳了，早就该说了的，喜欢谁挑明了，哪怕对方不答应，好歹自己说了，还会继续喜欢对方，万一对方答应，不就相互喜欢了嘛，怎么看都不亏。她越想越觉得自己有道理，只可惜自己对那男女情爱没啥兴趣，可惜了这么个好道理。

今天她坐在一头的竹椅上，吃着些从压岁铺子打折买来的糕点，头也不转，含糊不清道：“刘羡阳，要是那个家伙回了家，你真能跟他好好讲道理？他也会听你的？”

刘羡阳刚刚睁开眼睛，笑道：“余倩月，跟你说几遍才肯信啊，天底下，除了宁姚，就只有我能让他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真不吹牛。”

赊月叹了口气，得嘞，你们这些读书人的话，果真还是信不得。

要说打不还手，赊月勉强信这刘羡阳几分，可骂不还口？就你刘羡阳，就那陈平安？

刘羡阳问道：“你既然这么怕他，怎么还留在这边？”

赊月当然有自己的道理，缓缓道：“书上不都说，天底下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

刘羡阳无奈道：“你还真信啊？”

赊月呵呵一笑，不再说话。你也真信啊。这么傻憨傻憨，还能让那家伙骂不还口？你刘羡阳怎么不骗鬼去。

刘羡阳靠着椅背，抬头望向天幕。

那本祖传剑经，开篇有那“百年三万六千场，拟挈乾坤入睡乡”的说法，一开始没当真，后来刘羡阳才发现，很货真价实，百年之内，只要修行之人，足够勤勉，是真能在梦中远游那三万六千次古战场的，置身其中，刘羡阳的心神随同梦境，越走越远，就像沿着那条光阴长河一直走到源头，刘羡阳前些年，之所以与阮秀有那场问答，就在于刘羡阳认出了她，以及李柳，还有杨老头，以及其他无数的远古神灵，一尊尊相继陨落在战场上，但有那么十数位，不但始终屹立不倒，甚至绝大多数，好像都能够察觉到刘羡阳的存在，只是都没有太在意，或者是在战场上无法在意。

期间有那浩浩荡荡遮天蔽日的蛟龙，身躯庞大，游走在璀璨星河

当中，结果被一位高坐王座的巍峨存在，蓦然现出法相，伸手攥住一颗鲜红星辰，随意碾压打杀殆尽。

又曾经在一处战场上，其中一位金光夺目、身形模糊的高大持剑者，身边盘腿坐着一位披挂金色甲胄的魁梧巨人，在神灵与大妖皆尸骸遍地的战场上，随手斩杀大妖，随手抵挡那些仿佛能够开天辟地一般的神通，那两尊至高神灵，前者甚至饶有兴致地望向刘羡阳，好像在与他说一句，小家伙，真是不怕死，可以不死。

持剑者伸手拦住了那位就要起身的披甲者，下一刻，刘羡阳就被迫退出了梦境，大汗淋漓，以至于每天练剑从不停歇的刘羡阳，唯一一次，整整半个月，每天就睁大眼睛，连眼皮子都不敢合上，就为了让自己不打盹不入睡不做梦。

刘羡阳望向那座神秀山。

赊月叹了口气，“想那些做什么，与你又没啥关系的。”

刘羡阳苦笑道：“怎么没有啊，差点就跟宋搬柴一样……”

赊月瞪眼道：“找死啊，可以想，能说吗？真不怕那因果牵扯啊？万一，我是说万一啊，下次还能再见面，她一根手指头就碾死你这种小金丹……”

她赶紧停下话头，大概是觉得自己这个说法比较伤人，摆摆手，满脸歉意，改口道：“金丹，剑修，还是瓶颈，其实很厉害了啊。”

刘羡阳点点头，双手揉了揉脸颊。

大师姐唉，秀秀姑娘唉。

吃掉某个“李柳”的阮秀，打碎一座飞升台，又开启另外一座飞升台，由她率先开天与登天。

她身边站着一个蛮荒天下的文海周密，单独一人，与她并肩而

立。

在那之后是数位跟随，最后又有数十位剑修。

龙泉剑宗，神秀山。崖刻“天开神秀”四个大字，常年云遮雾绕。

那么从人间抬头望去，就是“秀神开天”。

而那个变得很陌生的青衣女子，登天之后，她双手绕后，缓缓解开那根马尾辫，最后看了一眼人间，就此离去。

第七百六十三章 霁色峰上

宋集薪站了一会儿，就转身默默离开，就像他自己说的，两个泥瓶巷当邻居多年的同龄人，其实没有太多好聊的，打小就相互看不顺眼，从来不是一路人。只是估计两人都没有想到，曾经只隔着一堵院墙，一个大声背书的“督造官私生子”，一个竖起耳朵偷听读书声的窑工学徒，更早的时候，一个是衣食无忧、身边有婢女操持家务的公子哥，一个是经常饿肚子、还会偶尔帮忙提水的草鞋泥腿子，会变成一个浩然第二大王朝的权势藩王，一个剑气长城的隐官大人。

宋集薪忍不住抬头看了眼天色，不知道当年那些曾经洒落在泥瓶巷里的阳光和月色，会不会觉得那趟人间远游，不虚此行？

宋集薪缓缓而行，与那陈平安不告而别，原本像是一棵生长在稻田里的稗草，路人不会多看几眼，可因为当邻居的关系，约莫十年的打交道，所有的童年、少年光阴，都给了那栋宅子，那条狭窄小巷，宋集薪实在看得烦了，时至今日，事到如今，好个自小深草里，渐觉出蓬蒿。

与他又有什么关系。

不曾想陈平安长揖起身后，喊住了宋集薪，宋集薪转头问道：“有事？”

陈平安走到他身边，“大渎祠庙这边，有没有给香客住宿的屋舍，有的话，你帮我要一间。”

自己赶路快，姜尚真那条云舟渡船，估计最早也要明天正午时分，才能赶到大骊陪都附近的仙家渡口，春风渡。

宋集薪点头道：“看在老龙城藩邸某本崭新册子的份上，我帮你开这个口。”

老龙城战场曾经因为一拨古怪妖族修士，伤亡意外的大，大骊藩邸的文秘书郎，翻检了无数大骊档案秘录，都未能找出对方的根脚，

最后是凭借一本并未记载出处的册子，迅速勘验出了‘梦魇’和‘窃脸人’的身份，得以扭转战局，不然大骊修士的战损会极大。后来那本册子，藩王宋睦传令下去，老龙城当天就刊印出来数千本，广为流传，参加过老龙城战事的山上修士，几乎人手一本。

再后来，凭借这部详细记载了百余种妖族旁门修士的册子，各洲找出了不少隐匿在山野市井的狡猾妖族，一本无名册子，被后世修士誉为《搜山录》，比起更早的那幅《搜山图》，当然还是无法媲美，不过能够为后者查漏补缺。

陈平安只当不知道什么册子。

宋集薪看着这个面无表情的昔年邻居，大概是这副模样瞧着太像小时候了，他就忍不住来气，习惯性就非要嘴贱多说几句，啧啧笑道：“好像每次跟你聊天，都是这么面瘫没个表情，死鱼眼，闷葫芦，几棍子打不出个屁来……”

约莫是察觉到对方的忍耐极限，宋集薪话头一转，笑容诚挚几分，道：“不过你运气算不错得了，按照附近几条巷子老人们的说法，脾气随你爹，模样随你娘。还有，落魄山宋山神的事情，在山神祠庙搬迁之前，魏山君始终没有怎么为难他，最后还给了棋墩山这块风水宝地，让宋山神重建祠庙，就当我再欠你一个人情。至于陈平安认不认，以后要不要讨要，都是你的事情，反正宋睦很承情。”

陈平安说道：“早这么会做人，也不至于吃那顿打。”

宋集薪下意识伸手揉了揉脖子，“别说得这么轻描淡写啊，差点给你掐死了好不好。那件事，确实是我做得不地道了，这会儿我与你道个歉。我知道你这个人最记仇，说好了，这笔旧账咱俩就当两清了。”

宋集薪曾经胡乱编撰了个风水说法，拐骗陈平安去龙窑当了学徒讨生活，让陈平安打破了一个誓言，然后给陈平安知道真相后，差点在泥瓶巷里掐死了宋集薪，黝黑精瘦的少年，瘦竹竿似的身材，力道却大得惊人，养尊处优好似贵公子的宋集薪，鬼门关打了个转，在那之后，其实气不顺很多年。只不过回头来看，就算当年陈平安铁了心

要杀他，死是肯定不会死的，因为负责盯着泥瓶巷的大骊谍子死士，其实在旁偷偷看着那一幕，在大骊国势风生水起之前，在皇叔宋长镜带他去廊桥那边敬香之前，早年在宗人府谱牒上先从“宋和”纂改为“宋睦”、再被抹掉名字的宋集薪，是绝对死不成的。

陈平安点头说道：“我跟你本来就没什么死仇，两清了是最好。”

宋集薪犹豫了一下，问道：“那你跟大骊怎么算？”

陈平安说道：“头顶三尺有神明，脚下每步在理上。”

宋集薪一笑置之，带着陈平安找到那位庙祝，说了自己身边这个山上朋友，打算借住一宿的事情，庙祝当然不敢与一位藩王说个不字，祠庙内的香客屋舍再紧俏无缺，想想法子，还是能够腾出几间来的。

如今的济渎庙祝，是一位早年在大骊山崖书院求学的练气士，百岁高龄了，依旧精神矍铄，龙门境修士，算是山崖书院最早的一拨求学士子，老人并非是大骊人氏，所以在当年主动游学大骊，就显得十分特立独行。在那段岁月里，北方大骊依旧是一洲公认的蛮夷之地，而大骊王朝的本土文豪硕儒，在当时是出了名的谦虚，以能够与卢氏王朝、大隋的读书人诗词唱和为荣，去信极多，回信极少。哪怕自家就有那绣虎崔瀺、书院山长齐静春，依旧不愿在文章一事上如何搭理两人，当时文坛士林，还有许多广受称道的说法，比如卢氏山河的日落景象，冠绝一洲之北，大隋的半轮月，犹胜大骊圆月……

所幸大骊铁骑的马蹄声大，这些个文绉绉的说法，边关风沙大，马蹄一踩，风一吹就散了。

得到祠庙这边的确切答复后，宋集薪转头看了眼陈平安，笑问道：“那我可就不管你了？真要有事，现在就说，之后想要去陪都藩邸找人，就得按照山上规矩走。怎么样，还有没有要聊的？”

陈平安先与那庙祝作揖致谢，对宋集薪露出个笑脸，“看在你聊了不少泥瓶巷的份上，我跟你就没什么好聊的了。”

宋集薪也不介意有个外人在场，会不会失了颜面，与陈平安打趣道：“几场夜游宴，让我的私人钱袋子，元气大伤。所以你将来那场庆典大礼，我就不去了。”

陈平安笑道：“人到不到，是没关系的。陪都藩邸的礼，不能不到。”

宋集薪摇摇头，“财迷依旧。”

陈平安说道：“这种话，你一个打小兜里就哐当响的人，说不着我。”

庙祝大为震惊，实在不清楚这位瞧着很面生的青衫剑客，到底是何方神圣，竟然有幸能够与藩王宋睦如此相熟，听着好像不是一般的言语无忌。难道是骊珠洞天那边的某位“老乡”？比如济渎上任庙祝林守一，与藩王就有几分身为同窗的私人情谊，说话聊天，也不太官场。只不过林庙祝说话，再不讲忌讳，还是没有眼前这位男子随意。

宋睦来大渎祠庙烧香的次数，屈指可数，三年都摊不上一次，每次都喜欢微服私访，不喜欢摆排场，整个宝瓶洲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藩王，今天竟然亲自帮人讨要一间屋舍，就更是破天荒的事情了。

如今大骊庙堂形势微妙，皇帝陛下诸多举措，山上山下，极得人心，被忙着修订官史的各国藩属朝廷，众口一词，誉为千古一帝。但其实谁都心知肚明，始终身在战场第一线的藩王宋睦，与山上仙师的香火情，更多，尤其是宋睦与大骊铁骑的关系，更好。

而且还有一个小道消息，皇帝宋和是绣虎崔瀺的弟子，藩王宋睦却是齐静春的学生。但是这对亲兄弟的行事风格，好像与两位先生，刚刚相反。皇帝宋和让一洲山河，如沐春风，藩王宋睦在战事中杀伐果决，坐镇陪都这些年，依旧铁腕，雷厉风行，中岳山君晋青，一次触犯禁忌，竟然只是一道出自藩邸的申饬，就让一位大山君亲自来到祠庙这边谢罪，以至于有了个“山与水低头”的说法。

庙祝不敢久留，说了屋舍地址，给了一把钥匙就离开。

宋集薪说道：“走了。”

也不奢望陈平安会送一路。

不料陈平安说道：“送你到门口。”

宋集薪一脸受宠若惊的神色，“太阳打西边出来了？”

陈平安说道：“看在你没有让齐先生失望的份上。”

宋集薪翻了个白眼，“别，欠着好了。”

陈平安却没好气道：“不送，你求不来，要送，也拦不住。”

宋集薪抖了抖袖子，最终双手笼袖，笑望向这个家伙，“这么锋芒毕露啊，这可就又不像你了。”

陈平安伸手绕后，摘下所背长剑。

吓了宋集薪一大跳，直接破口大骂道：“你他妈的要干嘛？陈平安，要干架也别欺负人啊。”

陈平安斜瞥了眼大骊藩王，提剑在手，悬佩在腰侧，只是略作犹豫，没有悬在左侧，更换位置，换成了右侧。

这个看似很多余的动作，更是看得宋集薪眼皮子直打颤，他娘的陈平安是个不易察觉的左撇子！当年很多时候，比如看那陈平安坐在门口双手拉坯，连宋集薪都会忘记此事。

陈平安说道：“马苦玄还在大渎水边，我去找他。跟你犯不着。”

宋集薪立即从袖中捻出一枚金色材质的传信符箓，笑嘻嘻道：“那你们俩好好聊，好好叙旧，放心，有我在，陪都这边，绝不干涉你们两个的切磋。”

陈平安说道：“别紧张，打声招呼而已，打不起来。你不用刻意提醒城头上的那位道门仙人。”

宋集薪皱眉道：“在掌观山河，我们的言语，都给听了去？”

陈平安摇头道：“看了，没听，藩王的面子大。”

宋集薪恢复笑意，收起符箓。

两人并肩而行。

陈平安说道：“你倒是跟以前一个德行，喜欢翻脸不认人。”

宋集薪气笑道：“陈平安，差不多就可以了，今天你说了一箩筐的怪话，我都在忍。”

陈平安说道：“我听了你将近十年的怪话，都没觉得是在忍。不过最后说句不太中听的大实话，你就是个窝里横，吵架的本事，也就只能在我这边抖搂威风，根本比不上那几位高手。”

宋集薪半点不恼，反而哈哈大笑，一个不小心嗓门有点大，结果就挨了陈平安一记手肘，疼得宋集薪呲牙咧嘴。

泥瓶巷顾璨的娘亲，小镇西边李槐的娘亲，杏花巷老妪，再加上小镇卖酒的黄二娘。

这位四大宗师，大概能算是家乡小镇淳朴民风的集大成者，是前辈。顾璨，李槐，宋集薪，马苦玄，陈平安，大概都算是这条道路上的晚辈……

当骊珠洞天的年轻一辈，纷纷走出家乡后，不知多少外乡人，都领教过这些年轻人这门本事的高低了。

宋集薪揉了揉肋部，感慨道：“很是怀念。”

陈平安犹豫片刻，还是说道：“还没到忆苦思甜的时候，阳关大道上的厮杀，无非是靠熬靠拼，死则死，活就活。此后夜路，越在高处，越不好走，你悠着点。京城那边，前有柳清风，后有赵繇，一个很厉害，一个对你很熟悉。不管如何，记得先给自己铺条退路，至于退路是往上去，还是往回走，总之是条退路就成。”

宋集薪嗯了一声，轻轻点头，突然转过头，轻声问道：“不如？”

陈平安摇摇头，“免了。出了祠庙，我都不认识你。”

不如你陈平安来当那大骊新国师？

算了，我陈平安不认识什么藩王宋睦，今天只是在祠庙里边，与齐先生的弟子之一，一个不讨喜的邻居宋集薪，随口说几句心里话。

到底是当了多年的邻居，打哑谜一般的问答，双方却都心知肚明。

宋集薪却神采奕奕，伸手抓住陈平安的胳膊，压低嗓音道：“不着急，我能等！”

陈平安手臂轻轻一震，将那宋集薪手臂弹开，“贪大求全的臭毛病，以后改改。”

到了祠庙门口，只差一步就要跨过门槛，宋集薪突然说道：“记得公私分明，别给他人任何机会。”

陈平安右手拇指已经悄然抵住剑柄，“你别忘记是右手香，左脚迈。”

宋集薪笑着左脚迈过门槛，走出济渎祠庙，下了台阶后，转身望向那幅对联。

陈平安如出一辙，再次与宋集薪并肩而立。

宋集薪问道：“还有那空白匾额，有没有想法？你要是有，我可以做得悄无声息，滴水不漏。”

陈平安默不作声。

宋集薪轻声道：“各洲山顶那边，其实都知道济渎供奉之人是谁，也都知道了主殿神像，如今只是摆设，相信很快就会有人与大骊建言，换成更加名副其实的稚圭，毕竟她是世间的唯一一条真龙，而稚圭什么脾气，你很清楚，她是肯定不会拒绝的，甚至觉得天经地义，关键这里边，稚圭也有几分不愿让他人染指济渎祠庙的心思，当然她更有与齐先生怄气的私心在，我都没法跟她说理。到了那个时候，估计皇帝陛下推脱一两次后，就会点头了。话说回来，你早早与稚圭解契，不赚那份水运，其实是对的，收益是大，后患却也不小。”

陈平安点头道：“以后只要是针对我们文圣一脉的手段，不管是台前还是幕后，陈平安和落魄山都接。当然你也别闲着。”

宋集薪微笑道：“无法想象，我们两个，还有并肩联手的一天。”

陈平安嗯了一声，“是挺糟心的。”

宋集薪哑口无言。

宋集薪沉默片刻，想起一事，神色凝重起来，“要小心一拨别洲远游的练气士，遇到了就最好绕路，这伙人除了领头护道的两位老人，其余年纪都不大，身份极为特殊，行事更加隐秘，好像不太喜欢御风，喜欢用两条腿跋山涉水。北俱芦洲有些留在宝瓶洲的剑修，先前就吃了大苦头，这会儿还不知道他们的踪迹，凭空消失了，要知道其中还有一位玉璞境剑仙。而且这件事，大骊除了极少数人，连我在内，山上山下，不到五人，其余都没资格知道。我之所以清楚这个，还是对方与我们大骊宋氏‘打招呼’，算是与一位东道主客气几分，免得北俱芦洲丢了十数位剑修，让我们瞎找。不过你遇到他们的可能性，不大。”

陈平安想了想，点头道：“如果没有猜错，应该是由中土文庙领

衔，连同阴阳家和术家的练气士，正在重新制定光阴刻度，以及确定长短、重量和容积等事。这是大战过后，浩然天下的头等大事，需要有人走遍九洲山河，才好动手重制昔年礼圣确定下来的度量衡。谁要是在这种时候一头撞上去，不是找死是什么，在文庙吃几年牢饭，都算文庙很讲理了。”

浩然天下如今的天时，是不稳固的。除了与蛮荒天下相互牵连造成的影响之外，还与浩然天下自身天道的某种“缺漏”有关，所以陈平安才会猜测用来精准确定度量衡的那几件重器，都已经出现些许偏差，而他们的差以毫厘，就等于完全作废。至于谁能够造成这种大道折损，根本都不用猜，是那托月山大祖，以及文海周密，除此之外，任何一位王座大妖都做不到。

而这种大道无形的深远影响，一位浩然天下的山巅练气士，境界越高，体会越深。

宋集薪啧啧称奇，笑道：“不愧是当隐官的，这都能够猜到。”

两人转身缓步，陈平安问道：“马苦玄这么瞎闹腾，都没人管管？”

赊月，纯青，许白。数座天下的一年轻两候补。

马苦玄这个人虽然行事乖张，但最少不说大话，所以那三位肯定都在马苦玄手上吃了苦头。赊月好像不太擅长厮杀，至于竹海洞天的纯青，以及那位少年姜太公，陈平安没接触过，不好说。可按照当年那份都传到了城头的山水邸报，后边两位，年纪太轻，又好像都不是走惯了江湖的，输给马苦玄，其实不算奇怪。

宋集薪说道：“战功太多，随便挥霍。何况马苦玄招惹别人的本事，别人不知道，你我还不清楚？山上切磋，又是同辈，还没分生死，旁人看热闹还来不及，劝个什么。如今马苦玄在宝瓶洲，都可以横着走了，真心崇拜马苦玄的年轻修士，更是不计其数。不喜欢他那种跋扈作风的，恨不得马苦玄喝口凉水就呛死，走路崴个脚就跌境，喜欢马苦玄的山上年轻人，恨不得马苦玄明天就是仙人，后天就是飞

升境。”

陈平安笑道：“其实也就是没碰到曹慈或者斐然，不然马苦玄立马要改名字去。”

宋集薪道：“马苦玄在那边等你？”

陈平安点头道：“都已经把余时务支开了。”

宋集薪疑惑道：“你为何改变主意？”

陈平安说道：“因为他还是不死心，没把‘事不过三’当真，所以故意留在大渎水畔等我。还是你最懂他，挑衅人这种事情，马苦玄确实很擅长。也就是你脾气好，不然这么多年的大眼瞪小眼，搁我忍不了。”

宋集薪有些无奈。一骂骂俩。好嘛，你们俩打去。

宋集薪走向远处一辆并不张扬的马车，车夫是一位大骊陪都的头等供奉。

转头望去，年轻藩王发现那个家伙还站在原地，好像在等自己上车。宋集薪笑着挥手作别，心中有些古怪。再一想，便释然了，毕竟是多年邻居和……半个同门，“我们文圣一脉”嘛，又一想，宋集薪脸色古怪，按照辈分，他娘的陈平安算不算自己的小师叔？

这样的一个人，怎么就成了文圣的关门弟子？

宋集薪坐在车厢内，开始好好思量这个问题。

没有跟陈平安当过邻居的人，根本无法想象这个泥腿子是怎么个想钱想疯。一天到晚，一年到头，反正念不起学，读不起书，就只有两件事，挣钱，省钱，而按照泥腿子当年的那个说法，没钱人，省钱就是挣钱。记得陈平安说完这句话之后，稚圭在院子里掸被子，宋集薪坐在墙头上，晃荡着一只钱袋子，问陈平安年关了，要不要借钱买

那春联、门神。陈平安当时说不用。

这家伙经常进山采药，而且只会用市价最低的一个贱价，卖给杨家铺子，泥腿子从不讲价。

乡里乡亲，只要有事，打声招呼，陈平安就会帮忙，庄稼活，大半夜抢水，红白喜事，每逢守灵，肯定会到天明，亲人都熬不住去睡了，少年还一个人坐在那边……

每次年关帮忙杀猪，出力不小的少年，按照乡俗上了桌，都只吃一大碗米饭，夹一筷子肉就离开饭桌。有人杀鸡，若是有那不要的鸡毛，都会先打声招呼，捡起来带回家做成鸡毛掸子、毽子。

砍柴烧炭，因为担心与青壮起冲突，想要烧炭，就得多跑很多山路。年年都会有盈余，就一袋袋背出山，背回家，再背着走门串户，送给街坊邻居，还会说木柴不好，炭烧得差了，卖不出钱。如果有人留他吃饭，或是有老人们还一些鸡蛋什么的，也不答应，随便找个由头就跑了。

找竹林挖笋晒笋干，一点一点搜集龙窑废弃的瓷泥，只是瞥见一眼邻居的文房清供，有事没事带着个小鼻涕虫，一起去老瓷山翻翻捡捡，自己打造木框，拣选那些图案相较完整、相似的瓷片，拼凑瓷片做那挂屏，陈平安曾经询问宋集薪买不买，宋集薪当时其实挺眼馋一幅碎瓷皆是龙纹的挂屏，不过当时小鼻涕虫嗓门震天响，说什么一幅挂屏买十个稚圭暖被窝都够了，这要都不买，简直就是让祖坟的棺材板都压不住了……听得宋集薪心烦，那小兔崽子踩在隔壁院子板凳上，一边嚷嚷，一边擤鼻子甩在宋集薪院子这边，宋集薪就说这玩意太糙，送都没人要，靠这个赚钱就太昧良心了。在那之后，陈平安就不再去老瓷山捡破烂了，原本做好的几幅挂屏都送了人，刘羡阳，泥瓶巷的顾璨，还有些家里孩子在上学塾的街坊邻居。

十四岁之前，吃百家饭长大的窑工学徒，好像就早早还清了所有年幼时欠下的人情。

不知为何，开始闭目养神的藩王，只是想起了当年，自己有次带

着婢女返回泥瓶巷，刚好看到草鞋少年站在他家门口，掏出钥匙开门之前，泥腿子迅速瞥了一眼邻居的门与墙，开了门，忍不住后退了几步，再看几眼。

宋集薪有些小小的后悔，早知道当年就花几颗铜钱，买下那副瓷挂屏了，依稀记得，其实手艺挺不错的，还很用心，四季花草鸟雀都有。

记得小时候，宋集薪偶尔撇下稚圭，独自散步在外，回家晚了，宋集薪其实胆子不大，怕鬼，就会一边跑一边喊那陈平安的名字。每天晚上总也不点灯的同龄人，就会吱呀开门，遥遥应一声。

在陈平安去龙窑学烧造瓷器之后，宋集薪年纪大了，学了几个子不语怪力乱神的书上道理，就不这么闹了，也会觉得丢脸，加上也怕吵到稚圭，在更后来，双方闹了那么一场，估计就算一个乐意喊，一个也不会应了。不过住在泥瓶巷另外一端的小鼻涕虫，顶替了宋搬柴，顾璨不知为何，每次一个人去田垄趴着钓黄鳝，回家都喜欢绕路，非要穿过一整条泥瓶巷回家，小鼻涕虫腰悬一只竹编小鱼篓，一边跑一边可劲儿喊着陈平安的名字，陈平安只要在家，都走出屋子，大多会站在院门口外边，与顾璨聊几句。刘羡阳偶尔听烦了，会扯开嗓子骂几句喊鬼呢，顾璨停步之前，就会回一句喊你祖宗的名字呢，赶紧把那懒货王朱喊起床，一起烧香，求求祖坟冒青烟……宋集薪其实心知肚明，如果不是陈平安拦着小鼻涕虫，不知如何说服了顾璨，宋集薪他家每天都要换春联、门神，宋集薪不心疼那几个银子，但是谁不烦啊。

顾璨这个小王八蛋，比陈平安记仇太多了，是真能咬牙不睡，辛苦熬到深更半夜，再跑来自己家门口丢石子砸窗户的。当年觉得可笑、事后越想越最可怕的地方，在于每逢雨雪泥泞，巷子里边留下的一串鞋印，是大人的，而且稍稍错开的两串脚印，只出现在半条巷子。这意味着顾璨是冒着雨雪天气，出了自己家门后，是绕路到了小巷另外那边，再走向陈平安和宋集薪那边，砸完石子就沿着原路飞奔逃走，直到今天，宋集薪都很好奇那双大人的鞋子，顾璨到底是栽赃嫁祸给了谁，当年到底是从谁家里偷来的，这个小鼻涕虫又是具体怎么“一路行走”的。

要知道，那会儿的顾璨，才四五岁啊。

如今的顾璨，好像还不到而立之年，就成了白帝城城主的关门弟子，已经在中土神洲是出了名的“讲理之人”。

如果说小时候的陈平安，只是由不得他怕麻烦，所以习惯成自然，变得很不怕麻烦，那么顾璨的那份好耐心，就真是天生的了。

宋集薪哪怕今天与陈平安重逢，依旧觉得顾璨，其实比陈平安，更像是一个纯粹的修道之人，是天生的野修，或者说是天生的白帝城嫡传。

而且宋集薪笃定在未来百年内，顾璨一定会是中土神洲最出类拔萃的几个天才修士之一，或者没有之一？

宋集薪想到这里，笑了起来，轻声道：“我们泥瓶巷是个好地方，我小时候不该怕鬼的。”

大渎水畔，马苦玄独自一人，伸了个懒腰，舒展筋骨，然后十指交错，静待一场苦等多年的问拳，姗姗来迟，让他好等。

不过如今大概可以换成问剑了。

半个朋友的余时务已经识趣走了，余时务就这点最好，那些难听的好话，愿意说个一两次，却也不会多说，不会惹人烦。

背对济渎祠庙大门的一袭青衫，缓缓而行，天生左撇子的剑客，悬剑在右，右手拇指抵住剑柄

，不着急推剑出鞘。

这把长剑，名为“夜游”。

仗剑夜游，鞘外剑光，光亮如月。人间夜幕，剑客提剑，如持灯烛。

马苦玄以心声遥遥问道：“要不要我打造一座小天地？老规矩，画个圈，谁出去算谁输？”

陈平安一个微微弯腰，左手握住那把“夜游”，拔剑出鞘，一个前掠。

悄然无声，陈平安一人一剑，带着那个大渎畔的马苦玄，一起就此身形消失天地间。

与马苦玄先后干架两次，一向都是陈平安沉默当哑巴，马苦玄喜欢絮叨个不停，今天过后，这个不太好的习惯，相信马苦玄肯定会改。

笼中雀，马苦玄置身于剑气茫茫、纵横交错的天地中，眯起眼，只见天幕处，骤然间出现了一粒光亮。

在依旧静止不动的马苦玄和那天幕一粒剑光之间，天地震动，渐次矗立起一尊尊金身神灵，有些是货真价实的金身法相，有些是马苦玄的观想之物，总计多达十二位。

十二尊巍峨神灵，悬空而立，脚下都踩着一颗颗同样是马苦玄观想而出的古老星辰。

马苦玄则缩小为一粒芥子，如一位练气士阴神远游天外，遥遥可见那日月星辰。

在他人小天地中，自成一座小天地。

一剑直斩而下，原本笔直一线的剑光，先后出现了十一次剑光弯折，依旧是一剑，斩开真真假假的十二神灵金身。

马苦玄嗤笑一声，一粒芥子身形，竟是直接化作虚无。

但是在马苦玄身形消散后，笼中雀剑气小天地，竟然开始自行扩大，因为浮现出了一座远古遗址，是一大片的星河，漩涡流转。

隐隐约约，四座高耸天门，各在一方，掩映在星河璀璨当中。

在那星河漩涡当中，有一条极为瞩目的金色丝线。

东西两边，日月高悬，又各自拖曳着一条螺旋状七彩光线的登天之路。

在席卷两座天下的那场大战之前，两座飞升台，一处依旧保持相对完整的骊珠洞天“螃蟹坊”，一处是道路早已断开的蛮荒天下托月山，飞升之境，就是那处三教祖师都无法彻底打破禁制的“天庭”，因为那边的“山水禁制”，是以数以千万计的星辰，皆是由一副副神灵尸骸分化而成，再与一条大道显化为“某种真相”的光阴长河相互牵连。

要论阵法，一座天庭遗址，就是数座天下的阵法之源。

当年那场大战，曾经有相当一拨人族修士，因为没有立即撤出战场废墟，长久置身其中，竟然在某一刻就各自形销骨立，塑造金身，最终在阵法牵引下，凭借自身蕴藉的某一类神性，自动与大道契合，迅速剥离人性，成为一位位崭新的神灵……然后这些神灵，一部分被拘押在了兵家各大祖庭、宗门，一部分被剑修当场斩杀，哪怕金身彻底破碎，消散的魂魄，却永久被拘押在了遗址当中，与大阵融为一体。

传闻佛祖是最后一位撤出此处遗址，但是依旧未能真正打破禁制，因为哪怕只差丝毫，都是天壤之别，结果半点无异，看似沦为废墟的天庭，都会重归为旧的那个“一”。一旦神灵各归其位，得以“补缺”，甚至就会恢复大战之前的面貌。

当时为佛祖护阵之人，分别位于四座破碎天门附近，撑开天地，至圣先师，道祖，兵家老祖，“年轻剑修”陈清都。

这些注定不会记载书上的老黄历老故事，都是阿良那次重返剑气长城，与陈平安说的。

而白玉京镇压的化外天魔，西方佛国镇压的鬼物，以及礼圣坐镇

天外，很大程度上，就是防止有任何遗漏，被一些远古神灵余孽借机壮大实力，人族修行登顶，难如登天，但无论是化外天魔还是鬼物，甚至是在天外的某些“新人”，只要被神灵拘押丢入遗址当中，只要大道契合，根本无需修行，瞬间就会是一位位天赋神通的崭新神灵，得以重新现世，而后世万年的数座天下，之所以会有某些高位神灵的转世为人，本身就是一种大道之争的“拦路”，力求哪怕有那万一，在遗址当中崛起的新神灵，都无法占据某些位置关键的神位，尤其是那几个至高神位。

而礼圣与文庙圣贤，以及一小撮飞升境大修士，再加上各自“与己道合道”的诸子百家祖师，都会在礼圣“开门”之后，以一种种大道显化，才得以打杀那些崭新神灵。那是一场相互大道消磨的新旧大道之争，这就是为何诸子百家的老祖师，几乎人人都在以学问证道，却偏偏在浩然天下极少露面现身的根源所在，因为他们需要在浩然“一吃饱”，就需要“尊礼循例”去往天外。

所以昔年在剑气长城，阿良也好，师兄左右也罢，都对礼圣，极为尊敬。

阿良更是说过，天底下有四位，是走哪里都吃香的，而且是人人由衷敬重。

一位是咱们浩然天下最讲道理、同时又最会打架的礼圣。规矩重，道理沉，只落在所有的山巅高人身上，却轻在凡俗夫子肩头。

而且谁不服气，在那中土文庙都极少出现的礼圣，就从天外重返浩然，亲自去那诸子百家的某座祖师堂，与之讲理。

阿良说曾经还有位诸子百家的老祖宗，给逼急了，大骂礼圣是以内圣之名行霸道之实，结果给不言不语的礼圣直接拽向天外，然后结结实实聊了三十年，问道一场，如果不是礼圣帮忙补全一家学问缺漏，点到为止，后者差点就要转入儒家当圣贤。

再一位是那道祖首徒，白玉京大掌教。还有一位是西方佛国那位地狱不空、誓不成佛的菩萨。

陈平安说第四个，不用讲了。

把辛苦铺垫半天的阿良，又给憋了半天，最后悻悻然道，不曾想咱们那位老大剑仙，在你小子心目中，如此没有地位。

当时阿良走在太象街上，一边与陈平安调侃了一句，老话说天塌下来有高个子顶着，真不骗人的。同时一脚轻轻踹开个都不认识就敢朝他吐口水、表达仰慕之情的小屁孩，一脚踹得那孩子趴自家大门上当门神，跌落在地后，哇哇大哭，然后就立即跑出个妇人，笑着大骂阿良没良心，怎么这么狠心对自己的亲生儿子……

阿良当时瞥了眼那坐地上哭花脸的孩子，问陈平安，长得像不像？陈平安说还好，大概是相貌更随他娘。

那妇人立即朝隐官大人竖起大拇指，笑着说打算让儿子顺便认个干爹算了。看着那两个装聋作哑快步离开的狗日的，妇人大笑不已。

再后来，那个孩子跟随飞升城去了第五座天下，妇人和她男人，只因为丈夫是元婴，哪怕她不是地仙，就都没走。

陈平安此刻持剑站在一道天门外，问道："护道人不在身边，就放不开手脚了？"

马苦玄的笑声，响彻天地间，"先找到我再说，看看先谁耗光灵气。"

陈平安不着急递出第二剑，一手负后，单手拄剑，仰头望向那道高耸入云的华美天门。

关于天庭遗址一事，避暑行宫没有任何秘档记录，给阿良勾起了兴趣，陈平安倒是还问过老大剑仙几句。

老大剑仙给过一个不算答案的模糊答案，只说当年剑修分为两拨，一拨是他带头，觉得既然都没有神灵在头顶了，又吃不掉这块地盘，那就所幸彻底封禁起来，好歹还可以给后人一个机会。最少在这

件事上，他陈清都，还有龙君和观照，都是与三教祖师是站在一边的，但是另外那拨剑修，还有兵家老祖，都觉得不该如此，一个是觉得功劳最大，一个是野心勃勃，认为惹来那些逃窜的神灵余孽疯狂反扑，怕什么，来了更好，大不了来一场彻底断绝后患的玉石俱焚，什么天地崩碎个七七八八，什么光阴长河就此炸开，再无天地灵气，后世无法修行，大不了他们这一小撮登顶之人，不管那几座天下雏形的地盘众生，死绝了又如何，由他们再换一处，休养生息个千年万年，到时候一样是人族为尊的格局，至于后世天地苍生，就此断绝修行登高之路，还能省去许多大道的意外，天地大道，更为有序稳固，天地隔绝，天人相分，连那道祖所担心之事，都一并打消了苗头。

马苦玄的嗓音再次响起，充满了戏谑，“选择在这里打，要分出胜负的话，你我就要真的分生死了。而且提醒你一句，天时地利都在我。我消磨些身外物，你却要消磨实打实的道行，在异乡拼了命才攒下个剑仙身份，来之不易，怎么才回家没几步路，就不晓得好好珍惜了啊。”

马苦玄啧啧道：“打小穷怕了，一有钱就摆阔？那你跟那些只知道劝我多出几斤气力的山上废物，好像没啥两样嘛。”

陈平安置若罔闻，只是借此机会，好好打量起那座天门。

因为这座天地只是马苦玄的观想之物，所以很多细节，都与陈平安所知真相，有很大的出入，至于那些星辰和一条光阴长河，更是花架子吓唬人的摆设。

陈平安收剑入鞘，并且重新背在身后，说道：“行了，整座观想遗址就是你，藏个什么，真以为我拿你没辙？今天这第三场，还当是打个平手。下一场，该如何就如何，你愿意分生死，给你机会就是了。”

下一刻，陈平安祭出井中月，四座气势如虹的剑阵，凭空出现，不计其数的飞剑，宛如四条雪白星河，浩浩荡荡涌现四座天门。

天地寂静片刻，马苦玄一粒心神显化身形，出现在陈平安身边，问道：“就不怕我泄露你两把飞剑的根脚。”

陈平安说道：“一码归一码，我们之间的恩怨且不去说，你这个人得势就张扬，动辄与人撕破脸，可最少还是个打落牙齿和血吞的人。说实话，我除了烦你，却不觉得你的作为有多少恶心。早年在剑气长城那边，我遇到个脾气、性情跟你差不多的剑修，拜你所赐，跟他聊得比较投缘。”

马苦玄笑道：“我收了个嫡传弟子，是纯粹武夫，资质还算不错，你以后给他问拳落魄山的机会，三次，如何？”

陈平安点头道：“可以，前提是他赢得过我的开山大弟子，而且他问拳裴钱，也算三次机会之内。”

马苦玄说道：“没问题。”

马苦玄双手抱住后脑勺，懒洋洋道：“说实话，这个世道，可把我给恶心坏了。”

陈平安说道：“你也没少恶心别人，没资格说这话。”

马苦玄爽朗大笑。

陈平安脚尖一点，身形后掠，马苦玄一粒心神随之后撤，两人始终并肩，一起望向那座高悬的远古遗址。

陈平安默默说道：“无边风月，有道天地。”

马苦玄嗤笑一声，“书最不值钱。”

双方几乎同时收起各自小天地。

大渎水畔，马苦玄身形化做一道虹光，去往陪都城内。

陈平安背剑，步行重返大渎祠庙。

借住在屋舍内，陈平安跟祠庙这边借了几本圣贤书，都是那些再

不被文庙禁绝的书籍，陈平安点燃桌上一盏油灯，一夜无眠，只是缓缓翻书，偶尔起身，推窗望外，凉风拂面。

在陈平安乘坐渡船，从桐叶洲跨海进入宝瓶洲地界后，心境中的日月，那些原本在太平山山门口，能够察觉、却始终无法打开的一堆光阴画卷卷轴，总计二十四幅，好像自动打开了山水禁制，都可以打开，一幅幅画面，一览无余。

比如谷雨时节，一行乡野采茶客走入春山，其中一位少女，身姿纤细，双手采茶，动作娴熟，突然一个风吹人晃，如一枝被春风拂动的柳条儿，少女蓦然抬头，望向一处山头，有大蛇盘山，眼眸幽幽，大如两口天井，张嘴一吸，一山采茶客，无论男女老幼，都化作白骨坠地而碎。

秋季，一大片的金色，一个年纪轻轻的官员坐在田垄边，靴子磨损得厉害，在与一位老农笑语。下一刻，一阵狂风吹过，麦穗飞扬，粒粒如飞剑，一座县城所有村野，好似一张淡薄白纸，挨了一场大雨似的，变得稀烂。一处茅草屋的村野学塾，骤然间就没了读书声。

一处豪门大族的藏书楼中，一盏盏夜间亮起的灯火。突然整座府邸，变成了鲜红色，一位脸色惨白、嘴唇猩红的妖族修士，缓缓走入其中，每次打起个响指，灯火旁，墙壁上，窗户上，就会炸开一大团鲜血。

一座仙家山头，一位老仙师带着群孩子在堆雪人，顺便教训一个眉眼清秀、十分灵气的少年，老人好像在说那山下祈雨一事，太守老爷为了祈雨，烧那纸扎的龙王，你瞎凑个什么热闹，非要搬运溪水，真当自己是河龙王了啊，这是会沾染因果的，以后莫要如此意气用事了……少年心不在焉应付着师父，老人嘴上训着弟子，其实满眼都是骄傲……刹那之间，一条条剑光掠过，满地的无头尸体，有那老人，有那少年。

有那偏隅之地的帝王将相，文官武将，江湖武夫，山泽野修，小门小派的谱牒仙师，纷纷赴死，死得慷慨壮烈，却注定死得籍籍无名。

全是那桐叶洲的风水人情，全是那桐叶洲的乱世惨况。

所有“细微处”的美好和付出，都早已被汹汹大势碾压殆尽，整个桐叶洲，都已经被盖棺定论，被一座座烂泥潭给淹没在历史长河当中。而陈平安曾经就是“天下大势”其中之一，他对桐叶洲的印象，甚至是最差的那拨山上修士之一。

崔瀺分明就是要让陈平安，想要在桐叶洲心境轻松，偏无法轻松半点。要让这位隐官大人，连自欺欺人的余地，都没有丝毫余地。二十四幅被碾碎的美好画卷，不耽误有两百四十幅注定污秽不堪的丑陋画卷，但是你陈平安别忘了，无论是两百四十，还是两千四百，你终究无法否认那二十四幅画卷的存在，而一洲山河，又何止是这么点“不该死”？

崔瀺就是要让陈平安亲眼见证桐叶洲山上山下，那些大大小小的美好，整座浩然天下其余八洲，连同桐叶洲修士自己，都觉得桐叶洲是一个糜烂不堪的烂摊子，但是唯独你陈平安做不到。下宗选址桐叶洲？极好。那就与骄纵跋扈的宝瓶洲、北俱芦洲两洲修士，与他们一个个，好好相处！

而这两洲，一个是你家乡，与你落魄山会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一个是浩然九洲当中被你最为敬重的剑修最多之地。愿意讲理？喜欢讲理？既然当了文圣一脉的关门弟子，回了家乡，更成了拥有下宗的一宗之主，不再只是那剑气长城的隐官大人，就让你陈平安在那谁都可以不讲理的桐叶洲，逆势而为逞英雄，让你一人，一次讲个够！

但是道理不讲还不行，因为陈平安会是文圣一脉最被瞩目的那个读书人。

文圣一脉在儒家在文庙，在浩然天下的地位，被抬升越高，既是隐官，又是宗主，既然是文圣一脉关门弟子、就更必然是一位道德圣贤了的陈平安，就会横空出世，水涨船高，一点点被高悬天上，无数的赞誉，由衷的，夹杂着恶意的，光明正大的赞誉，鬼鬼祟祟的溢美之词，一切的一切，就都是那载船之水。

所以陈平安很清楚，为何先生会选择“躲”在功德林，再次选择两耳不闻窗外事。

陈平安在所有光阴画卷当中，只有一幅画卷没有全部看完，每次都打开，又很快合拢，不敢多看。

今夜也不例外。

那是一条跟泥瓶巷差不多宽窄的陋巷，一个根本不知道在桐叶洲何处的偏远僻静之地，小小雨巷中，有个小姑娘，撑起一把小小的油纸伞，一蹦一跳，油纸伞就跟着一高一低，一歪一斜，脚步轻快回着家。

陈平安骤然间退出心神，再一次合拢光阴画卷。

双指重重捻住一张书页，陈平安深呼吸一口气，轻轻松开指尖书页，干脆合上书籍。

陈平安起身走到窗口，双指并拢轻轻抵住窗口，喃喃自语，“我知道，这是要我与你的棋局对弈，你绣虎棋术高，因为你人都不在了，只剩下桐叶、宝瓶、北俱芦三洲棋盘的残局而已。”

陈平安轻声道：“齐先生。崔瀺这个大师兄当得太欺负人，小师兄你不管管？”

天地寂静，长夜无声。

陈平安自问自答道：“我保证这次大师兄会输。”

而崔瀺这一次，其实希望师兄输师弟赢。希望再不像那场书简湖问心局，大骊国师赢得毫无滋味。

只不过想要在一局棋盘上，赢过绣虎，难度大小，可想而知。

陈平安其实经历过剑气长城的战事之后，可以接受再多“强者”的

生生死死，但是唯独面对那些弱者，无数个好像曾经泥瓶巷的自己，家乡的刘羡阳，小鼻涕虫，陈平安会觉得大势之下，无数个“弱者”的离开，依旧不对，依旧不行。所以陈平安甚至直到如今，都不敢看那心湖间的最后一幅画卷。

好像不看那结果，那个撑伞的小姑娘，就会一直在小巷里走下去，活下去。

或者可能她已经回到家中了，收起了那把小小的油纸伞。会有家人闲坐，会是灯火可亲，会有一家团圆。

哪怕不谈什么人心，只说在桐叶洲某些断人财路一事，山上山下，都是不共戴天之仇，涉及切身利益的得失，说不定陈平安和下宗的某个选择，会在某一天，与玉圭宗神篆峰，与那韦滢产生冲突，最终使得老宗主姜尚真，供奉周肥，必须做出某个绝对无法皆大欢喜的选择。这也是为何陈平安会临时改变主意，从一言堂，认定曹晴朗担任下宗宗主，变成落魄山上的那句“若有异议，可以再议”，其实陈平安不是信不过曹晴朗，而是曹晴朗终究依旧太年轻，而他做出的有些抉择，会让他的本心，太早不堪重负。

陈平安知道那份滋味的不好受，而有些苦头，当真就只是苦头，毫无裨益，而且熬不过去就是熬不过去。

所以陈平安已经有了决定，下宗宗主的位置，可以先空悬，让曹晴朗先继续在那莲藕福地，再修心个十数年。

当了太多年的甩手掌柜，陈平安也想要将功补过，就当是个“不是不报时候未到”好了。下宗虽然暂时不设宗主，自己也不会太过露面，只让某个副山主，一开始就摆出“来你们桐叶洲，只为和气生财”的凶狠架势。比如……崔东山。反正为自己的先生分忧，也是当学生的题中之义。

不知不觉，已经天明。

陈平安眯起眼。

窗外远处，站着一个笑意盈盈却眼神凌厉的年轻女子。

真龙，王朱，飞升境。

————

梳水国，深夜，已经关了门的山神祠庙内，一位脚穿绣花鞋的少女，听完了那高挑侍女的言语，双手负后，缓缓踱步，认真思量一番后，点头，以拳击掌，沉声道：“读书人就是花头经多，我要是多读几本书，也肯定想得出这么个小法子。挑选个读书种子，汇聚多数文运，毕其功于一役嘛，多简单的路数。我会想不到？！至于半路截胡、套麻袋啥的，那就更是咱们的老本行了，闭着眼睛都能做成。”

一位体态丰腴的侍女使劲点头，溜须拍马了几句，山神韦蔚先听完好话，这才气不打一处来，一拳狠狠砸在那女子胸脯上，打得后者踉跄后退，少女大骂道：“不长脑子，光长这儿了。那陈平安大驾光临自家祠庙，你都敢不露个面，与一位年轻剑仙行个礼？架子比天大了，你怎么不去当个山君府君？在我这儿，多委屈你？啊？”

那丰腴侍女噤若寒蝉，都不敢还嘴半句，只是揉了揉心口。

韦蔚还是恼火，就又踮起脚跟，一把扯住那高挑侍女的耳朵，重重一拽，使得后者脑袋一低，训斥道：“你也是个蠢货，都不晓得留下那个最怜香惜玉的陈平安做客？知道一位来自大骊王朝的年轻剑仙，在咱们梳水国，意味着什么吗？意味着你家娘娘稍微与他沾点光，揩点油，至多再求他留下一幅墨宝什么的，那咱仨，以后就可以在梳水国随便飘荡了。”

骂完人，发完火，绣花鞋少女叹了口气，松开手指，看着两个貌似恭敬、实则欢欣的傻子，无奈道：“我是与梳水国朝廷很有些香火情，可是你们以为那个剑仙，觉得他就只是拉了咱们一把？”

看到面面相觑的两个光吃香火不出力的笨蛋，微微翻了个白眼，然后双指并拢，指了指自己眼睛，再指了指那高挑侍女，再一个猛然攥紧拳头，嘴上嚷着轰隆隆，跟打雷差不多，苦笑道：“你们想一想，

陈平安一个剑仙，来咱们这儿几次了？”

高挑侍女怯生生道：“三次了。”

韦蔚怒道：“不到三十年，一位年轻剑仙就光顾了一座小小山头，足足三次。这说明了什么，说明肯定还会有第四次！你以为他开口第一句话，为何是问那寺庙神像的咋个安置？你要是说错了……要是我们山神祠做错了，你看他会不会走，信不信就算你赶他走，他都会留下来陪我聊几句！他就是笑面虎，袖里藏刀，暴起杀人都不打商量的狠人……要不是我未卜先知，就知道他肯定还会走这一遭，所以早早妥善保存好了那些破烂石头，这会儿咱仨还能不能说上话，估计都不好说了哦。”

高挑女子小心翼翼道：“会不会是娘娘想多了？他这趟做客咱们祠庙，看着挺和气的，半点剑仙架子都没有。”

门外的古松凉荫里，青衫剑仙坐在石凳上，笑容和煦，与她说着话，还邀请她一起坐下聊呢。

韦蔚斜了她一眼，高挑侍女立即闭嘴。

韦蔚一挥袖子，大门打开，她坐在门槛上，双手托着腮帮，开始想事情。

山神地界，囊括一个半郡，约莫管辖着六县山水。韦蔚以往不爱与那些文庙武庙的神祇打招呼，个个官帽子不大，还喜欢眼高于顶，最多是与矮她一头的县城隍打交道，后者更识趣些。

韦蔚最后说道：“你们两个，去那几处县城隍庙，仔细翻检所有的功德簿子，咱们自家地界内，所有的读书种子，也就是有希望当秀才贡生的，都一一记录在册，就照那位剑仙说的去做，细水流长嘛……还有那些所谓的积善之家，唉，心疼心疼，真是心疼死我了，你们也分些阴德灵光，藏在他们张贴的门神里边，大忙帮不上，咱们这会儿家底太薄，先帮点驱散煞气、阴风的小忙吧。等到那个进士老爷金榜题名，再来咱们祠庙还愿，添了好些文运，再从长计议，陈平安有一

点说得没差，如今不比以往，做不得一锤子买卖了，只要能够开个好头，到底是要看得长远些。”

除了忌惮一位吃饱了撑着、会经常串门做客的剑仙，韦蔚之所以愿意如此“听命行事”，归根结底，当然还是有利可图，而且风险极小，韦蔚觉得长久以往，如果按照他所说的去做，确实有希望旱涝保收，能够有朝一日，将一地山水经营得当，躺着享福。当了山神，想着开辟府邸，再想一想那五岳山君的储君山神，人生就有了盼头嘛……

不然那陈平安如果就只是扯道义、功德什么的，她韦蔚大不了继续混吃等死，下次再与他碰头，她就躺地上装死，陈平安总不能真的就飞剑斩头颅吧？

不过韦蔚不得不承认，怕他陈平安，那是真怕。

这些年来，她的内心深处，会想着那个年轻人，死了也好，省得以后再来吓唬自己。只是她转念一想，又觉得那个年轻人真要死了，好像会有些可惜。

丰腴侍女有些跃跃欲试，轻声提醒道：“山神娘娘，陈剑仙好像说过，咱们可以先托梦给那位过路的读书种子

。”

韦蔚转过头，一脸嫌弃道：“就你？还山神祠的神女？把你丢人堆里，走个路，别人是用手推，你倒好，用大腚儿撞。你觉得那个读书人瞧见了你，把你当啥？运气好，把你当头山野狐魅，运气不好，书生梦游祠庙，他还以为是逛那啥呢，保不齐他的第一个念头，就是赶紧看钱袋子里边的银两，够不够。”

韦蔚指了指那个高挑女子，“就你了，咱仨，就你刚好是读过几本书的，跟读书人可以多聊几句……”

那侍女有些脸色尴尬。可打死也不敢说这一茬，只敢在心中默念

了几句谆谆教诲，是谆谆。

韦蔚猛然起身，然后笑颜如花，哎呦喂一声，“宋老剑仙来了啊。”

一位白发老人双手负后，缓缓走向山神祠，“聊你们的，我就是故地重游，随便逛逛，今夜不翻黄历。”

韦蔚抱怨道：“宋老前辈的庄子一搬走，害得附近的山水武运，凭空没了，不光是我这儿的小小山神庙，那叫一个苦不堪言，所有过惯了大手大脚日子的城隍老爷们，可都开始扣扣搜搜，紧巴巴过日子了。”

宋雨烧瞥了眼祠庙匾额，视线下移，望向殿内那三尊金身神像，笑道：“花了不少银子吧。”

韦蔚伸手掩嘴而笑，“苦兮兮的日子，凑合着过呗。好在又不是什么神仙钱，家底多多少少，还剩下些。”

宋雨烧坐在那条青石长凳上，打趣道：“是不是现在才发现，梳水国四煞之一，不太好当，差点给一头淫祠山神掳走当压寨夫人，不曾想如今成了山神娘娘，其实更不好当？”

韦蔚轻轻摇头，“好当得很。”

宋雨烧嗤笑一声，一地山水气运，老人是老江湖，大致看个模糊的多寡，还是可以做到的。就这座山神祠庙，撑不了百年，就会饿得一位山神娘娘金身遭不住风雨剥啄。

韦蔚双手负后，走下台阶，脚步轻盈，笑嘻嘻道：“宋老前辈，我先前是刻意藏拙呢，懒得动弹罢了，我这会儿与你说一番自己的盘算？”

宋雨烧点头道：“愿闻其详。”

听着那韦蔚的谋划之后，老人起先听得颇不以为然，尤其是那山水官场捷径，走得剑走偏锋，绝非长久之道，只是当那韦蔚文绉绉冒出个“正本清源”，尤其是那句“山水神灵，灵之所在，在人心诚”，听得老人无言以对，竟是完全无法反驳，宋雨烧看着这个胸有成竹的山神娘娘，愣了半天，疑惑道：“韦蔚，你怎么像是突然长脑子了？”

韦蔚扬起脑袋，哈哈大笑，抹了抹嘴，摆摆手，“雕虫小技，不值一提，我这还只是发挥了三四成功力。”

宋雨烧起身笑道：“如此最好，以后我就不来这边逛荡了。”

年轻时候觉得只不过几步路的山水路程，人一老，就远了。

韦蔚看着那个身形佝偻的白发老人，叹了口气，收敛笑意，实诚说道：“实不相瞒，这个法子，是陈平安教我的，我哪里想得到这些。”

宋雨烧嗯了一声，点点头，神色自若，淡然道：“早就猜到了。”

老人转身离去。

那高挑女子来到山神娘娘身边，感叹道：“宋老前辈果然料事如神。”

韦蔚笑骂道：“他猜到个屁，你没发现宋雨烧上山晃悠悠，下山在飞奔吗？”

老人没有直奔自家山神庙，而是回了昔年庄子临近的那座小镇，找到了那间酒楼，老人坐在老地方。

掌柜的，已经换了人，又换了人，是孙子辈在操持生意了，火锅食材，其实也有些偷工减料，都不用下锅下筷子，宋雨烧就知道再不是当年那个滋味了，只是宋雨烧也没多说什么，本就没什么好说的。反而希望这座火锅味道不那么地道了的酒楼，以后生意可以更好些，说不得等到哪天挣够了钱，就又重新讲究起来了。

那个年轻掌柜，哪怕认出了宋雨烧这位与爷爷关系极好的梳水国老剑圣，但是摆满了一大桌子火锅食材，年轻掌柜亲自一一端上桌后，难免有些心虚，就都没好意思与老人攀关系，客套几句，很快走了。

宋雨烧没要两副碗筷，不过要了两只酒杯，一只酒杯放在桌对面，没倒酒，老人抿了口酒水，骂了几句，臭小子竟敢躲自己，喝西北风去吧你，眼馋死你。

只是喝了几杯酒，老人还是忍不住站起身，去给那酒杯倒满了酒，重新落座，喃喃一句，含糊不清，也不知道是骂人还是什么。

宋雨烧突然转过头，笑道："你们俩怎么来了？"

是孙子宋凤山，和孙媳妇柳倩。

两人落座，宋凤山笑道："是韦蔚传信，收到信后，来的路上，柳倩跟我打赌，说爷爷你肯定会先来这边。我不信，所以我自罚三杯。"

宋雨烧没好气道："想喝酒就直说。"

宋凤山喝着酒，柳倩涮着火锅，只是都不说话。

老人忍了半天，气笑道："说！你们是不是已经见过那小子了？！"

宋凤山与妻子相视一笑，然后宋凤山聚音成线，与爷爷说了一番话。

宋雨烧仔细听着，没喝酒，没下筷子，听完之后，老人默默夹了一大筷子，喝光杯中酒，望向桌对面空的位子，满的酒杯。

老人放下酒杯和筷子，左看右看，看了都很不错的孙子和孙媳妇，笑了笑，缓缓闭上眼睛，又睁开眼睛，最后看了眼空位置，有些视线模糊，老人轻声道："惜不能至剑气长城，不见隐官剑仙风采。"

宋雨烧重新拿起酒杯筷子，大笑道：“火锅就酒，江湖依旧！”

———

南婆娑洲，大海之滨的一座寻常山头，名副其实的结茅而已，勉强算是有了个修行之地，哪怕是下五境的山泽野修，其实都不会如此简陋。

相邻的三座茅屋，却住着三位上五境，其中两位还是剑仙。

陆芝，春幡斋剑仙邵云岩，倒悬山梅花园子的酡颜夫人。

在桐叶洲太平山那边有人祭剑之后，陆芝起身走出茅屋，眯眼远眺东南。

在邵云岩和酡颜纷纷走出屋子后，陆芝说道：“隐官回了。”

酡颜夫人脸色僵硬。

邵云岩大笑不已。

容貌俊美的那位老剑仙齐廷济，选择开宗立派的地点，出人意料，既不是山河最为辽阔的中土神洲，也不是财神爷刘氏所在的皑皑洲，而是再无醇儒的南婆娑洲。

齐廷济经常会来这边，与陆芝闲聊几句。也不藏掖，明摆着是希望陆芝担任首席供奉，哪怕退一步，当个宗门清客都无妨。

陆芝自然不愿意当那供奉，至于没什么约束的客卿，其实在两可之间。

终究双方都是剑气长城的剑修。齐廷济在浩然天下的一次次出剑，也确实不曾让人失望。尤其是陈淳安离开南婆娑洲去往大海的最后一程，还是齐廷济独自一人，为那位醇儒，仗剑护道。

最终陈淳安成功将大髯剑客刘叉，留在了浩然天下，使得那位王座大妖未能返回蛮荒天下。

但是浩然天下，尤其是中土神洲，依旧对这位莫名其妙苟活、莫名其妙赴死的醇儒，非议极多，觉得大局已定的情况下，连一头飞升境大妖都不曾打杀、肩挑日月如同摆设的陈淳安，在该死的时候不死，在能活的时候不活，不会雪中送炭，偏要锦上添花，简直就是惜命怕死到了一个境界，最终爱惜羽毛更是到了一个无以复加的地步，一场大战，除了勉强算是护住了南婆娑洲那一洲山河，再无建树……如今的蛮荒天下，哪怕多出个刘叉，又能如何？

如果不是齐廷济在中土神洲为此出剑一次，只会更加怨声载道。

被齐廷济问剑之人，在挨了一剑之后，依旧骨头极硬，说就算刘叉在蛮荒天下，收拢气运，跻身了十四境，又如何？那萧瑟不一样是十四境剑修？不一样被左右赶去了天外战场，至今未归，始终去不得蛮荒天下？就算多出个刘叉，算个屁，你齐廷济真有本事，就重返剑气长城，再在城头上刻个大字……所以懒得多说的齐廷济，就又赏了那位修士一剑。

一位玉璞境，齐廷济却要递两剑，只能重伤，还不能杀。

这让齐廷济返回南婆娑洲，来这边找到陆芝后，破天荒没有劝她加入自己宗门，而只是默默喝酒。

如果换成是陆芝，大概会一剑砍死那个玉璞境，然后就干脆返回剑气长城遗址了。

陆芝在这浩然天下，愿意多聊几句的，就俩，就是当下她身边这两位。其中酡颜，说话一贯拐弯抹角，大抵意思还是劝陆芝答应下来，当个客卿而已，又是同乡，于情于理，都不该拒绝。邵云岩却坚决反对，有酡颜在，邵云岩也不敢把话说得太过直接，担心自己独自出门的时候，一个不小心，就莫名其妙挨一剑。所以邵云岩只说齐老剑仙，剑术卓绝，自然不需要陆先生锦上添花，当什么客卿，若是当那首席供奉，倒是可以考虑。

“齐廷济说得对，他所在宗门，得有个不太讲规矩的剑仙，我会答应他担任客卿。”

陆芝说道：“邵云岩，你带着酡颜，一起游历中土神洲，再绕去北俱芦洲，最后才去见隐官。”

邵云岩点点头，“如此最好，不然意图就太明显了。”

至于陆芝当不当那客卿，邵云岩其实并没有太多想法，先前只不过是看不惯酡颜的做派。

酡颜夫人试探性说道：“陆先生，我还是留在这里陪你好了？”

陆芝淡然道：“你们立即动身。”

酡颜夫人哀怨不已，她是真不愿意见那隐官大人啊。上次是少了一座梅花园子，这次呢？

邵云岩深呼吸一口气，既然他们知道隐官终于重返浩然天下，那么皑皑洲谢松花，金甲洲宋聘，北俱芦洲郦采……所有走过剑气长城的浩然剑仙，凭借太平山那场祭剑，就都该知道此事了。

皑皑洲。

早年突然就答应当了刘氏供奉的女子剑仙，谢松花又从刘氏那边祖师堂议事返回雷公庙，反正坐在椅子上打盹，就能白拿一大笔钱，不拿白不拿。谢松花甚至专门提醒刘氏，但凡有议事，甭管大小，千万记得飞剑传信，只要她在皑皑洲，一定赶到。她好歹是个正儿八经的供奉，得出力，哪怕没机会出力，也该建言献策。

按照一般的山上宗门，早腹诽不已了，但是皑皑洲刘氏，议事无论大小，还真就都会飞剑传信谢松花，次次变着法子给钱，多次过后，别说两位嫡传弟子的练剑所耗神仙钱，就连谢松花自己的那份，都不缺钱了，谢松花难免有些过意不去，这次离开刘氏祖师堂，就问那刘聚宝，到底有没有那种刘氏想砍、又不合适砍的仇家，她来，悄

悄往返一趟就是了。

刘聚宝却说没有。

如今师徒三人，差不多是把雷公庙当半个家了。

沛阿香也根本无所谓，不冷清，又不至于太喧哗，其实还不错。

就是那个女子剑仙的有些话，让人扛不住，什么阿香你长得这么俊俏，不找个男人真是可惜了。

今天谢松花御剑落在了雷公庙大门外，弟子两个，做台阶那边，翘首以盼呢。

沛阿香一见到谢松花，就立即起身返回庙内。

谢松花落地后，玩笑道："想不想师父帮你们找个师娘啊？"

朝暮恍然道："原来师父不是女子啊？"

举形一脸无奈，"原来你是个傻子啊？"

谢松花不再开玩笑，心声言语道："师父带你们走趟宝瓶洲。"

竹海洞天，青神山。

纯青趴在栏杆上，双手托腮。

一位女子，鬓发绝青，赤足行走。

她看着那个神游万里的唯一弟子，会心一笑。

曾经她也这般百无聊赖，趴在青竹栏杆上发呆，然后就蹦出一个更无聊的无赖，把脑袋搁在栏杆上，然后转头侧脸，眯起眼，一脸严肃，目不转睛，一开口就不是个正经人，"这位姐姐，小心压塌了栏杆

啊。不过没事，青神山那边如果找你赔钱，只管报上我的名字，记住了啊，我叫阿良，善良的良！”

等到她站起身，他也站起身，斜靠栏杆，笑脸灿烂，“你该不会就是那位青神山夫人吧，不然姐姐长得这么好看，我要是那位山神娘娘，肯定嫉妒得抓心挠肝，容不得你当邻居啊，每天大半夜蹲你床头，拿竹签戳你的脸瓜子，倒也不会真戳，毕竟哪怕是女子，瞧见了你，一样都会喜欢的……我觉得你多半不是那位山神娘娘了，知道原因吗？哈哈，很简单，我与她其实关系，嘿嘿，你懂的。”

那汉子抬起双手，挤眉弄眼，拇指对戳，“这个，老相好。”

她当时问他，“你找死？”

一位飞升境，她又是坐镇山头。一座竹海洞天，数以千万计的青竹，皆可化作飞剑，所以她又等于半个剑修。

那汉子竟然满脸腼腆羞赧，瞥了眼廊道一侧的屋子，好像不敢正眼看她，微微低头，似笑非笑，欲语还休。

最后那人，御风逃窜时，抱着屁股。

纯青回过神，抬头问道：“师父，那个阿良，怎么莫名其妙去了西方佛国？”

她微笑道：“当了和尚才好。”

北俱芦洲。

彩雀府，山脚的茶铺。

掌律女祖师的武峮对面，一位姿容俊美的白袍男子，姿态慵懒，坐没坐样，几乎是趴在桌上。

武峮无奈道：“余米，你能不能收敛点？”

那位名叫余米的金丹剑修，担任彩雀府的挂名客卿很多年，打了个哈欠，委屈道：“武峮妹妹，咋个了嘛，我一句话没说，一个斜眼都没有，就在山上散个步，也不行啊。”

武峮递给他一杯茶，自己提起茶杯又放下，伸出手指揉了揉眉心，“你就是个祸害，再这么下去，我们彩雀府的名声，就算毁了。就算你不招惹她们，可那些涉世不深的小姑娘，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你又是位金丹剑修……”

说到这里，大概是武峮也是觉得怨不得这个来自落魄山的余米，这家伙确实太过好看了些，确实不招惹谁，可就是一个稀拉平常的临崖远眺，或是大雪赏景，一袭白衣手持绿竹杖，又或是大雨滂沱，撑伞缓行，手捻桃枝……这个剑修余米，他娘的没说话，也等于是在说话了啊，关键还是那种无声胜有声……

余米更委屈，趴在桌上，用手指捻动茶杯，“都说你们北俱芦洲剑修如云，剑仙遍地都是，一抓打一大把，我才斗胆用了个金丹剑修的名头，早知道就不打肿脸充胖子了，老老实实当我的观海境练气士。”

余米到了彩雀府之后，没有出手。

所以武峮到现在为止，还是无法确定余米的真实境界，不过她可以确定对方不是什么观海境，极有可能是一位深藏不露的元婴剑修。

而余米，好像对那个赵鸾很在意，却不是那种男女之情，反而就像一位长辈，在为晚辈护道。

如此一来，府主的得意弟子，柳瑰宝，好像就有些不对劲了。柳瑰宝与赵鸾原本关系极好，如今就有些小小的别扭了。

柳瑰宝冷着脸，从山下走来茶铺，将一封密信放在桌上。

米裕眼睛一亮，双手合十，念念有词，然后才拆开密信，差点当场热泪盈眶，一个没忍住，转头对那柳瑰宝感激涕零道：“柳姑娘，大恩大德，无以回报，以后谁敢欺负你，孙府主除外，武峮姐姐除外，

北俱芦洲所有地仙除外，然后你就可以大大方方与我说一声，我保管打得对方……”

柳瑰宝就只是直愣愣看着他。

最欠揍的，不就是你自己吗？

米裕知道这位姑娘眼中的答案，却依旧装傻扮痴，只是不再言语，米裕小心翼翼收起那封来自披云山的密信，站起身，深呼吸一口气，总算可以回了。

突然三位剑修御剑而来，武峮和柳瑰宝赶紧起身。

竟是女子剑仙，浮萍剑湖，宗主郦采。

身边跟着两位嫡传，极其年轻的金丹境剑修陈李，以及只好相对年轻的龙门境剑修高幼清。

陈李笑眯眯的，以心声笑道：“这不是米大剑仙嘛，风采更胜往昔啊，都快瞎我一双狗眼了。”

听听，多熟悉，不愧是剑气长城的小隐官。

你都没办法回骂。

米裕还真就喜欢这些，太久违的感觉了。

郦采与那两位彩雀府女修打完招呼，聊完客套话，与米裕心声说道：“我不去宝瓶洲，就有劳米剑仙护送他们俩去落魄山了。”

米裕说道：“我得先去趟云上城，带上赵树下。”

郦采摆摆手，“你就算带上彩雀府所有女修，我也不管你，但是事先说好，敢勾搭幼清，我砍死你。哪怕你不勾搭，只要幼清对你有想法，我一样砍死你。”

米裕笑道：“郦剑仙有所不知，有些姑娘，我一看她们看我的眼神，我就知道她们是不是心有所属了。”

郦采啧啧道：“你这死不要脸说假正经话的样子，是你那把飞剑的本命神通吗？”

米裕微笑点头，然后问道：“真不见见那位周供奉？”

郦采大骂道：“死没良心的王八蛋，他滚来见我才对。”

米裕使劲点头，“在理！”

宝瓶洲。

一位大骊王朝的新科榜眼，一位姓曹的翰林编修，突然告病，悄然离开京城，在一处仙家渡口，乘坐渡船去往牛角山渡口。

除此之外，一位位落魄山谱牒嫡传，供奉，客卿，以及与落魄山交好的观礼之人，都开始纷纷启程。

云舟渡船上，姜尚真坐在栏杆上，笑道：“还以为你会连打两场架。”

陈平安摇摇头。

当时在济渎祠庙内，他与王朱，双方只是隔着窗户，屋里屋外，远远闲聊了两句。

她问个问题，“为何解契？”

陈平安反问一个问题，“你想好了，真要当这济渎公？”

结果双方都没有给出答案。

王朱重回大渎之水，继续闭关去。

云舟渡船缓缓停靠在牛角山渡口。

裴钱和姜尚真，身边跟着九个剑仙胚子。

但是陈平安却提早离船落地。

落在了一处山间小路上，最终走在那两座小坟头，跪地磕头。

然后取出一只只小袋子，开始为坟头添土。

已经不惑之年的青衫男人，在坟前倒了一壶酒后，单膝跪地，弯着腰，低着头，在心中默默言语。

最后男人微微颤声，皱着脸，轻声笑道："爹，娘，不要担心啊，除了离家有些久，在外边这些年，其实都很好。"

陈平安沉默许久，留在原地很久。

等到他起身缓缓下山，已经是暮色，等到陈平安稍稍绕路，去了趟曾经的神仙坟，远远看了一眼，再走路回到泥瓶巷一端，已经是深夜时分。

掏出一串钥匙，打开两边贴着还很崭新春联的院门，轻轻关了还贴着门神的院门，再打开屋门，抬头看了眼那个春字，进入屋内，陈平安点燃桌上一盏灯火，趴在桌上，原本想要守夜，却一个不小心，就那么熟睡过去。

都不知道睡了几天几夜。

等到这天的拂晓时分，陈平安坐起身，虽然有些睡眼惺忪，不过还是缓缓起身，发现门外只有一个裴钱在。

裴钱笑道："我拦着暖树姐姐和小米粒，让她们在霁色峰的山脚门口那边等着师父呢。"

陈平安笑着点点头，“是今天？”

裴钱使劲点头，“更多人，都在祖师堂门口那边了，都到了。小师兄都赶来了，这会儿估计还趴在地上打盹呢。”

如果不是魏山君施展了山水禁制，估计这会儿整个北岳地界，都察觉到自家霁色峰的气象异样了。

陈平安关好屋门和院门，站在泥瓶巷内，说道：“跟上。”

一袭青衫扶摇而起，一袭黑衣尾随其后。

两人飘然落在霁色峰的山门口。

粉裙女童和黑衣小姑娘，一个从莲藕福地返回，暖树施了个万福，喊了声老爷，一个咧嘴笑得簸箕大了，怎么都合不拢嘴。

陈平安眯眼而笑，一手一个小脑袋，轻轻揉了揉，微笑道：“走，上山去。”

当头别玉簪的一袭青衫现身台阶顶部，才发现霁色峰祖师堂外，竟然多达数十位自己的学生，弟子，落魄山供奉，客卿，以及各自的再传弟子，和朋友。

比起第一次霁色峰祖师堂，要多了太多人。

陈平安缓缓向前，最终停下脚步，他一时间有些神色恍惚。

裴钱带着暖树和小米粒快步向前，走向人群，再一起转身面朝陈平安。

山风阵阵拂过，一袭青衫背剑，大袖飘摇。

面对着眼前众人。

山主陈平安面朝众人，猛然抱拳致礼。

对面众人，肃然回礼。

陈平安率先跨过祖师堂大门。

霁色峰祖师堂内。

悬三幅挂像，文圣，齐静春，崔诚。

一袭青衫站在最前方，双手持香。

陈平安身后。

是学生崔东山，弟子裴钱，学生曹晴朗。

落魄山掌律长命，账房韦文龙。

山巅境武夫朱敛，远游境卢白象，金丹瓶颈剑修隋右边，远游境魏羡。

陈灵均，陈如初，石柔。

落魄山护山供奉，右护法周米粒。

蒋去，张嘉贞。赵树下，赵鸾。

岑鸳机，元宝，元来。真名周俊臣的阿瞒。

仙人境剑修姜尚真。远游境巅峰种秋。玉璞境瓶颈剑修米裕。元婴剑修崔嵬。

记名供奉，目盲道人贾晟，赵登高，田酒儿。北俱芦洲披麻宗元婴修士杜文思，金丹剑修庞兰溪。

狐国之主沛湘，元婴水蛟泓下，棋墩山云子。

九位剑仙胚子，何辜，于斜回，程朝露，纳兰玉牒，姚小妍，虞青章，贺乡亭，白玄，孙春王。

观礼之人。

刘羡阳。还有李二，李柳，韩澄江。林守一，于禄，谢谢，董水井。

北岳山君魏檗。太徽剑宗刘景龙，弟子白首。龙泉剑宗开山大弟子董谷。鳌鱼背刘重润。老龙城范二，桂夫人，弟子金粟。孙嘉树。浮萍剑湖嫡传陈李，高幼清。春幡斋剑仙邵云岩，倒悬山酡颜夫人。书简湖真境宗李芙蕖，周采真。披麻宗财神爷韦雨松。彩雀府府主孙清，弟子柳瑰宝。云上城徐杏酒，记名供奉桓云。皑皑洲剑仙谢松花，弟子举形，朝暮。风雪庙大剑仙魏晋。指玄峰袁灵殿。金乌宫元婴剑修柳质清。中土神洲郁狷夫，邵元王朝林君璧。

今天的霁色峰祖师堂内。

剑修极多，武夫极多。

而那个站在最前方的山主，远游归来的陈平安，既是剑仙，也是止境。既是宝瓶洲落魄山的山主，也是曾经剑气长城的隐官，更是浩然天下文圣一脉的关门弟子。

很快整座浩然天下，就会知道那个隐官陈十一，叫陈平安。

第七百六十四章 祖师堂内

四十三位霁色峰祖师堂谱牒人氏在前，三十六位观礼之人在后，跟随山主陈平安，敬香拜挂像，作揖三拜，然后各自按照礼敬顺序，插入香炉，陈平安作为东道主，还需要与每一位观礼之人还礼致谢，光是此事，就耗去了足足三刻钟。

三幅挂像下，一桌两椅，一张空悬，一张属于陈平安，陈平安始终没有落座，一袭青衫的男子，背朝挂像，面朝祖师堂大门方向，与上香的众人一一还礼，三十多位观礼客人，要么与山主微笑点头致意，哪怕言语，也极为言简意赅，至多轻轻道贺一声，没有谁会在这种关头，与陈平安过多寒暄客套。

在谱牒上姓名为陈如初的暖树，因为担任山水唱诵的香使女官，所以得以站在陈平安身边，她需要喊出观礼上香客人的名字、宗门山头，最后跟随山主一起与那位客人还礼。

陈平安率先落座，主客双方随之纷纷落座，井然有序。

今天霁色峰祖师堂的座椅，分为三种。第一种当然是有资格参与霁色峰祖师堂议事，属于在落魄山祖师堂已经拥有一张“雷打不动”的座椅，除了山主陈平安，还有学生崔东山，开山大弟子裴钱，学生曹晴朗。

此外还有大管家朱敛。护山供奉周米粒。隋右边，卢白象，魏羡。周肥，种秋，郑大风。陈灵均，陈如初。

当然这类椅子，会在今天增添几张。例如掌律长命，账房韦文龙。米裕，供奉崔嵬，沛湘，泓下。

再就是虽然列入祖师堂山水谱牒，但是按照辈分属于再传的嫡传弟子，例如岑鸳机，元宝元来等人。再就是一般的供奉、客卿，例如骑龙巷贾晟师徒三人，披麻宗杜文思、庞兰溪。而落魄山的记名客卿。

最后便是那三十多位来自浩然各洲的观礼客人。

后两种椅子，只会在今天这样的日子搬出，供人落座。

今天霁色峰祖师堂必然会多出一大拨客卿，都从观礼客人当中来。

陈平安独自一人，坐在挂像下的椅子上，望向刚刚从中土神洲赶回宝瓶洲的学生崔东山，点点头。

崔东山破天荒将一袭雪白法袍，换成了儒士青衫，站起身，轻声道："裴钱，曹晴朗。"

裴钱和曹晴朗同时起身。

陈平安一样站起身，崔东山将从文庙取来的金书、玉牒，分别递给裴钱和曹晴朗，然后刚要挪步前行，要将一件从文庙请出的礼器交予先生，陈平安却轻轻摇头，只是从袖中取出了一摞书籍，崔东山会心一笑，也就无所谓这点规矩礼仪了，霁色峰祖师堂内都是自家人，没人会去文庙那边碎嘴。

金书玉牒，投书于天，化作一股清气，埋牒在地，与山水气运相融，分别用以昭告天地，一洲山河。

中土文庙赠送一件礼器，供奉在宗门祖师堂。

陈平安也没有坏了这个规矩，只是却添了自家先生的著作，一并供奉起来。

曹晴朗从崔东山手中接过金书，朗声诵读内容，不过百余字，都是照搬一套古老礼制的文字。

裴钱接过玉牒后，有样学样，读了遍玉牒上边的文字内容。

无论是落魄山谱牒，还是观礼之人，都早已再次起身。

这些都是不可避免的繁文缛节。

然后曹晴朗和裴钱并肩走出祖师堂，一个御风往高处，一个去往山脚。

两人在大门外碰头，一起返回祖师堂，先后说了一句“礼毕。”

最后陈平安和崔东山，分别将一摞书籍和文庙礼器搁放在桌子上。

陈暖树嗓音清脆道：“礼成！”

宝瓶洲落魄山即刻起，就已经跻身浩然宗门之列。

今天祖师堂聚会，所有观礼之人的所观之礼，当然就是落魄山的提升宗门之浩然头等大礼。

浩然天下一般的仙府山头，想要跻身宗门，如果没有上宗的运作，一般流程，就是由祖师堂所在王朝的皇帝陛下，先与中土文庙，举荐建议，提升为宗门候补，在坐镇一洲天幕的某位陪祀圣贤认可之后，再交由中土文庙审查、勘验，文庙正副三教主、三大学宫祭酒，负责一同批复此事，最终交由礼圣决断，七位儒家圣贤，只要其中有一人不点头，就休想跻身宗门，当然历史上也曾有六人都已点头、唯独礼圣不点头的情况出现，只不过这种情况在万年历史上，只出现过两次。

书简湖真境宗，因为上宗是桐叶洲玉圭宗，又有荀渊的巧妙筹划，就其实与大骊宋氏皇帝关系不大，这其实是有些坏规矩的，所以姜尚真和韦滢先后两任下宗宗主，无论个人的脾气性情、境界、手腕如何，在书简湖那边当家做主，都显得极为隐忍，重视与大骊铁骑的关系修缮，力求入乡随俗，将功补过。

而阮邛的龙泉剑宗，以及昔年的宗门候补，正阳山和清风城，三者就都需要大骊王朝皇帝宋和的举荐，最终也都顺利成为宝瓶洲最新的宗门，据说正阳山甚至已经着手准备筹备下宗多年，只是中岳山君

晋青对此事始终态度模糊，大骊宋氏庙堂那边，京城皇帝与陪都藩王之间，也好像有些异议，皇帝宋和的意思，是正阳山的战功虽然不太够，但是既然正阳山已经与神诰宗、云林姜氏和老龙城在内的众多势力，借来不少，就不妨顺水推舟，再扶持正阳山一把。

但是本该与正阳山关系更为亲近的藩王宋睦，却说正阳山哪怕缝缝补补，在大骊山水功劳簿上边凑齐了足够的战功，但是依旧缺了一大笔功德，哪怕我们宋氏举荐给了中土文庙，一样极有可能会被打回大骊，批复以“再议”二字。今时不同往日，已经是太平盛世了，不应该将正阳山喂得太饱，容易让其余宗门候补山头心怀怨怼，认为大骊王朝太过偏心。

宋睦在寄往京城御书房的那封密信上，末尾写了一句话，除非正阳山的剑修，敢去蛮荒天下开疆拓土，凭此战功积攒功德。

不管如何，落魄山终究是成为了宗字头山门。

就当下这一刻而言，落魄山还会是浩然天下最“年轻”的一座宗门。

陈平安轻轻松了口气，抬手虚按两下，笑道：“都坐都坐，今天都是自家人，接下来我们都随意些，只要别袒胸露腹，或是脱鞋子盘腿坐，都没什么讲究了。”

在所有人都落座后，陈平安才坐下，笑望向落魄山右护法，轻声道：“米粒，端茶。”

“得令！”

周米粒左右肩头一晃，赶紧滑下有些显大的椅子，挺直胸膛，小姑娘满脸涨红，总算轮到自己露面了，她今天可是又多出了一个官职，茶水官！负责给祖师堂所有人端茶送水，多有面儿？！暖树姐姐和景清都才是帮忙打下手的茶水副使嘞。一个黑衣小姑娘，立即带着粉裙女童和青衣小童，开始给所有人分发茶水，陈灵均负责从方寸物当中取出茶水，一手托一个茶碗，小米粒和暖树负责递茶给人。

刘羡阳从小米粒接过茶水的时候，笑呵呵道：“哑巴湖的大水怪，名气真要比天大了。”

周米粒瞪了眼刘羡阳，自己又不是那种计较虚名的，只是小姑娘一个没忍住，满脸笑容。刘羡阳伸手去揉小姑娘的脑袋，给周米粒赶紧拿脑袋撞开，快步去给下一位客人恭谨端茶。

陈平安只是象征性喝了一口茶水，就放下茶杯。

落魄山的山水谱牒抬升一个大台阶，从原本的大骊礼部归档，变成了被中土文庙记录在册，落魄山显然有意无意绕过了大骊王朝。没有与大骊宋氏借力，讨要那份举荐，落魄山这边只是飞剑传信京城礼部，算是与大骊朝廷说了有这么件事，打过招呼而已。

观礼一事，陈平安其实只能算不陌生，因为只有一次。而登山之人，除了山泽野修，山上的谱牒修士，观礼次数，本都不该如此少。越是大宗门大仙家，观礼的机会和次数就越多。早年陈平安只是游历青鸾国，路过青要山的金桂观，金丹地仙的老观主张果，当时要收取九位谱牒弟子。

相较于金桂观的收徒，霁色峰祖师堂，哪怕是跻身宗字头的大典，其实已经算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

同样是跻身宗门仪式，清风城和正阳山，几乎都是从早办到晚，期间只是“请出”金书玉牒和文庙礼器这一件事，听说就耗费了两个时辰，宗门庆典，礼诵观礼客人各自就位落座，那位祖师堂唱诵官，都会用上类似道门青词宝诰的拖腔，极缓极慢，而那不过百余字的金书玉牒，在礼官捧出诵读之前，都会有各类兴师动众的庆贺仪式，作为铺垫，例如正阳山剑修的联袂祭剑，用以祭奠祖师堂历代祖师，还要营造出各种祥瑞气象，从六种到九种不等。再通过山水阵法，以及开启的镜花水月，传遍一洲山上仙家。此外光是提供给观礼贵客的仙家茶水、山上瓜果一事，以及沿途栽种奇花异草，仙鹤灵禽齐鸣在天，祖师堂礼制处，就会精心筹备个最少月余光阴，为此消耗神仙钱的颗数，更是以谷雨钱计算。

而落魄山这边，就是清茶一碗待客而已。

刘羡阳，莫名其妙跌了一境，但是无论本命飞剑，体魄神魂，气府经脉，都没有任何损伤，就只是一粒元婴，有等于无，极其古怪，阮邛才会答应让他留在铁匠铺子那边养伤。

刘羡阳每次望向陈平安，都笑眯眯的，每次视线交汇，陈平安都摆出一副身正不怕影子斜的表情。

北岳山君魏檗，是宝瓶洲历史上的第一位上五境山君，如今又是首位等同于仙人境的大山君。

所以前些年披云山又办了一场名正言顺的夜游宴，因为大战落幕后，各有战功捞到手，大骊多有封赏，所以各路谱牒仙师、山水神祇，原本干瘪的钱袋子又鼓了起来，北岳地界，不至于砸锅卖铁，哀鸿一片。

太徽剑宗，上任宗主韩槐子，战死于剑气长城。掌律老祖黄童，战死在宝瓶洲中部战场。都死在了异乡。

以至于如今整座宗门，就只有宗主刘景龙这一位上五境剑仙，玉璞境。弟子白首，金丹剑修。结丹后得以开峰，成为翩然峰新任山主。

白首今天觉得有些奇怪，剑气长城的九个小屁孩里边，有个叫白玄的小家伙，总瞅自己，好像跟自己很熟的样子。

金乌宫柳质清，云上城徐杏酒，都坐在刘景龙附近，两人都曾去往翩然峰，找太徽剑宗的年轻宗主喝过酒。如今刘景龙享誉两洲的酒量，徐杏酒和柳质清都功劳不小。再加上之后女子剑仙郦采、老武夫王赴愬等人的推波助澜，算是有了个定论，刘剑仙要么不喝，只要开喝，酒量就无敌。

所以这次登门做客，刘景龙既是为落魄山道贺，也要与陈平安道谢。

龙泉剑宗的开山大弟子董谷，也就是刘羡阳的大师兄，如今是元婴境，却非剑修。师妹徐小桥，金丹境剑修。谢灵，元婴境剑修，同时精通符箓、阵法。跻身宝瓶洲年轻十人，而且这些年中，名次不断提升。如今已经超过了风雷园剑修刘灞桥。

年轻十人。为首之人，真武山马苦玄。除了龙泉剑宗嫡传谢灵。还有元婴剑修刘灞桥。云林姜氏，元婴修士姜韫。观湖书院，当过三次君子的贤人周矩，在君子贤人两个头衔上来来回回的，乐此不疲。真境宗，金丹瓶颈剑修隋右边，此外的年轻十人，都是在大战当中崛起的新面孔，例如马苦玄的师伯，兵家修士余时务。

宝瓶洲还有候补十人。其中有正阳山一位少年剑修，剑仙胚子，名为吴提京，在正阳山跻身宗门之时，少年同时被正阳山山主收为关门弟子。

宝瓶洲年轻十人和候补十人，总计二十位修道天才，落魄山这边幸好还有个隋右边，占据一席之地。

董谷坐在风雪庙大剑仙魏晋一旁，毕竟风雪庙算是龙泉剑宗的“娘家”，而魏晋如今又是当之无愧的宝瓶洲剑修第一人，董谷在魏晋这边，自然十分恭敬。而在山上一向清高到孤僻的魏大剑仙，对这个山泽精怪出身的龙泉剑宗大弟子，也算破例了，言语虽然不多，但是带着几分笑意。要知道魏晋是出了名的不会与人客气，哪怕是回到风雪庙，魏晋一样只去神仙台。

先后两场问剑天君谢实，在剑气长城和宝瓶洲两处战场问剑大妖，都是一言不发，唯有递剑而已。

孙氏家主孙嘉树，和桂夫人的唯一嫡传金粟，已经结为夫妻，也是一双山上道侣了。

趴地峰火龙真人的爱徒张山峰，正在闭关，所以未能出席观礼，按照指玄峰袁灵殿的说法，小师弟张山峰，此次洞府境跻身观海境。当年青鸾国一别，张山峰都还不是中五境修士。

观礼落魄山的袁灵殿之外，几位师兄，连同师父，一起为张山峰“护道”。闭关求观海……一位飞升境的火龙真人，白云一脉祖师，桃山一脉，太霞一脉，都在洞窟门外为一位洞府境修士护道……

这种事情，估计也就趴地峰做得出来。不过所谓的护道，其实也就是几位师兄弟陪着师父他老人家一起唠嗑，摆好桌子，备好酒水，佐酒菜来几碟，瓜果一大盆，赏赏月色，看看风雨，静待师父的诗兴大发，打油诗来那么几首，然后一个个眼神真挚，拍案叫绝……袁灵殿不顺眼那两个溜须拍马的师兄很多年了，尤其是这次，原本他都备好了笔墨纸砚，总觉得肯定可以扳回一局，不曾想师父要他来落魄山观礼，结果没能派上用场。

李希圣带着书童崔赐，正在游历流霞洲的天隅洞天。

钟魁，与骸骨滩鬼蜮谷的京观城城主高承，在从蛮荒天下托月山重返浩然的亚圣护送下，跟随那个鸡汤老和尚，一起去了西方佛国。

白帝城城主的关门弟子顾璨，如今身在扶摇洲，据说因缘际会之下，被他找到了一处小洞天秘境，正在闭关炼化。

披麻宗宗主竺泉，去了中土上宗。

邵云岩与酡颜夫人联袂云游，来到了宝瓶洲。邵剑仙当年让刘景龙和水经山卢穗一起，帮忙带走春幡斋那串葫芦藤，当年结出的十四颗小葫芦，最终瓜熟蒂落，春幡斋运道极好，竟然比预期的七枚养剑葫，远远要多，多达十枚养剑葫。除了七枚都早已预定出去，所以邵云岩如今手上还有额外三枚品秩极高的养剑葫，此次观礼的庆贺礼物，就是一对养剑葫，寓意好事成双，同时算是帮了囊中羞涩穷光蛋的酡颜夫人一个大忙。不然酡颜夫人这一路，走得惴惴不安，登山之前，差点就要转头就走，打算留在小镇那边，打死都不敢见那位隐官大人了，邵云岩临时送她一枚养剑葫，酡颜夫人这才有胆子登山恭贺落魄山。

林君璧和郁狷夫，是被崔东山“顺路”带来落魄山。

落魄山这次没有邀请春露圃修士。

趁着所有人都喝茶的间隙，陈平安与崔东山快速心声言语，才知道这位学生这趟中土文庙之行，确实很忙。

崔东山从桐叶洲大泉王朝动身，跨洲远游，先是去了趟功德林，见到了先生的先生，祖师老秀才，好得很，在那边与一个被誉为“天下儒者宗”的董老夫子，还有北俱芦洲旧鱼凫书院的山长周密，仨臭棋篓子经常下棋。然后崔东山得了祖师爷的授意，先留下了那方藏书印，再得了祖师爷的口信，以及董老儿的一封书信，去礼记学宫找大祭酒。

而茅小冬辞去大隋山崖书院的副山长，进入三大学宫之一的礼记学宫，担任司业一职，仅次于大祭酒。按照山上好事者以山水官场的算法，学宫司业一职，低于祭酒，却要略高于七十二书院的山长，贤人君子，再“正人”君子，书院山长，学宫司业，学宫大祭酒，陪祀圣贤，文庙副教主，文庙教主，这就是儒家文庙相对比较按部就班的“官场进阶”了。

茅小冬带着李宝瓶，李槐。还有一拨学宫儒生，一路南下，先后游历婆娑洲，雨龙宗，剑气长城。

如今一行人应该身在剑气长城了，山水迢迢，所以错过了这场观礼。

崔东山与那学宫大祭酒一合计，就以礼记学宫茅司业的名义，举荐落魄山提升宗门。

崔东山还七弯八拐，找到了一位文庙老圣贤，辈分极高、功德极大的伏胜。于是手中就又多了一封举荐信，最后加上即将赶赴桐叶洲担任一座书院山长的周密。山长，司业，陪祀圣贤，三封举荐信在手，再跑去中土文庙，找到了副教主韩老夫子。最终三位正副教主和三位学宫大祭酒，在文庙聚头议事，其中有两人希望“再议”，理由是既然落魄山的山主，按照你崔东山的说法，就“只是元婴剑修和九境武夫”，提升宗门，于礼不合。

气得崔东山差点撒泼打滚，结果礼圣现身，只说了句，不用再议了。

那么自然就是不用再议了。

等到周米粒三个端茶，所有人又都喝过了茶水。

裴钱和曹晴朗已经搬了一条桌椅，摆放在陈平安和长命道友的位置中间，是为提笔记录谱牒一事而准备，因为长命、米裕和韦文龙在内一大拨谱牒修士，由于陈平安太多年不曾返回家乡，其实尚未真正记录在霁色峰祖师堂的山水谱牒，所以今天就要补上，陈平安起身走向那张书案，笑道："山水谱牒记录名字一事，按照山上规矩，本该是掌律执笔，我们落魄山，比较小门小户，先前都没来得及设置掌律一职，所以今天我先代劳，等到我亲自为长命在谱牒上记名，再让掌律长命坐在这边。"

虽然裴钱在内三位陈平安嫡传，敬香之时，所站位置，仅次于山主陈平安，但是落魄山的座椅安置，最为靠近陈平安那张"头把交椅"的，却是长命道友，账房韦文龙，然后才是曹晴朗他们三个。

这就是山上规矩。掌律，财库账房，首席供奉，坐这三个位置，祖师堂交椅都会极为靠前。

长命道友站起身，她先与山主作揖拜礼，然后与众人再作揖致礼。

其实所有离着落魄山比较远的观礼之人，都很好奇这位身穿一件雪白长袍、笑容和煦的女子，到底是何方神圣，竟然能够脱颖而出，一举成为落魄山的掌律。

落魄山的掌律祖师，分量到底有多重，在座观礼之人，哪怕是老龙城女修金粟，像她这样找了个好师父、又找了个好丈夫，所以始终不太需要理会山上事的人物，一样心里有数，很有数。陈平安本来就是一个出了名喜欢讲道理的人，而落魄山的掌律祖师，就意味着是落魄山上，唯一一个在名义上"道理"与山主陈平安一样大、甚至某些关

头还要道理更大的超然存在。

陈平安在那本落魄山谱牒第一页的“掌律”一栏，写下“长命”二字。

然后陈平安笑着就搁笔起身，长命走向那边，代替陈平安落座掌笔。

紧接着是落魄山泉府府主，韦文龙。

韦文龙起身先与陈平安抱拳致礼，然后与众人行礼，最后抱拳不放，望向那位传道恩师，春幡斋剑仙邵云岩。

邵云岩大笑着站起身，执平辈礼，与昔日弟子韦文龙，抱拳还礼。按照山上规矩，霁色峰祖师堂内，与双方今天出了大门，礼数可以分开算。

邵剑仙是真没有想到自己这位修行资质一般的嫡传，能够成为落魄山的账房先生，隐官大人的左膀右臂。

酡颜夫人瞥了眼满脸红光的邵云岩，有些不是滋味，同样是倒悬山四大私宅，春幡斋大概是取名取得好，如今倒是最为最春风得意了。

她立即收敛视线，正襟危坐，原来是那位年轻隐官笑眯眯望向了自己。

浩然天下四位夫人，如今落魄山祖师堂内，竟然就有两位，梅花园子的酡颜夫人，桂花岛的桂夫人。

掌律长命、泉府韦文龙之后，是前不久刚刚从披云山辞去客卿职务的剑仙米裕。

之后是元婴剑修崔嵬，账房一脉的张嘉贞，符箓修士蒋去。赵树下，赵鸾。裴钱的开山大弟子，绰号阿瞒的周俊臣。

这些年都身在莲藕福地修行的元婴狐魅沛湘，元婴水蛟泓下，刚刚结金丹的云子。

以及九位来自剑气长城的剑仙胚子。

在这之后，又有三桩礼仪。

第一件，是剑修郭竹酒，在位于祖师堂谱牒第二页的“宗主嫡传”，将她的名字记录在册，成为山主陈平安的嫡传弟子。

第二件，年轻武夫赵树下，一样是拜师陈平安，正式成为山主陈平安的又一位嫡传弟子。

即刻起，陈平安的嫡传弟子当中，就有了崔东山，裴钱，曹晴朗，郭竹酒，赵树下，总计五人。

第三件，周俊臣，拜师裴钱，其实就等于同时成为了陈平安的再传弟子。

拜师礼，需要弟子磕头，师父喝茶。

与弟子裴钱各自收徒后，陈平安先后喝过了一杯赵树下的拜师茶、周俊臣的一杯拜祖师茶。放下茶杯后，陈平安笑道：“诸位，我们落魄山聘请客卿一事，我们不如趁热打铁，今天都敲定下来吧？”

如果不是碍于山水规矩，陈平安这会儿已经让崔东山去关上大门了。

有些是身在文圣同一文脉之内的读书人，无需锦上添花，比如林守一，于禄，谢谢，董水井。

魏檗是北岳山君，刘景龙是一宗之主，刘重润是一岛之主，孙清是彩雀府掌门，徐杏酒是云上城城主，于礼不合，只能作罢。

有些是生意往来的盟友，不用画蛇添足，免得混淆不清，难以明

算账，例如老龙城范二，孙嘉树，披麻宗韦雨松。

所以最终成为落魄山记名客卿的人选，分别是邵云岩，酡颜夫人，桓云，谢松花，柳质清，李芙蕖。

还有风雪庙魏晋，指玄峰袁灵殿，这两位其实对于担任客卿，并无想法，但是都被陈平安分别以理服人，动之以情，改变了主意。说服魏晋，不难，你魏大剑仙好歹接受过我师兄左右的剑术指点，这点面子都不给的话，说不过去。至于指玄峰袁前辈，是看在小师弟张山峰的面子上，加上本身就与陈平安又相熟，就答应下来。

最后一个，是以心声与隐官大人言语，主动请求担任客卿的浮萍剑湖“小隐官”陈李。

陈李与那白首是差不多的感觉，有些奇怪，为何那个名叫白玄的剑仙胚子，好像眼神里边，透着一股十分没道理的亲近。

而白首又要比陈李更加识趣些，更有危机意识，觉得那个裴钱金字招牌一般的脸色和笑意，愈发让人毛骨悚然了。

白首打定主意，要跟那个白玄离得远一些，免得被殃及池鱼。要知道裴钱第二次游历中土神洲，去与曹慈问拳之前，她再次路过北俱芦洲太徽剑宗的时候，白首那会儿刚刚跻身金丹剑修，在翩然峰走不开，就刚好遇到了登山做客、久别重逢的裴钱，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不知怎么的，裴钱与姓刘的聊着聊着，就扯上了他，当时白首掂量了一下自己，又见她裴钱个儿挺高啊，可惜瘦竹竿似的，不像是个拳重的，白首就觉得自己跻身了金丹，不敢说稳赢裴钱，一战之力终究该有了，就大摇大摆与裴钱切磋了一场，结果就是裴钱负责一拳，他负责倒地不起，口吐白沫，一个金丹剑修，躺地上抽搐不已，跟武夫走桩似的。

等他晕乎乎躺床上醒过来，裴钱跟姓刘的随便找了个由头，已经跑路了。白首当时悲从中来，卷起被子，继续蒙头装睡。

在陈平安已经很心满意足的时候，李柳突然笑着心声言语，说她

也要担任落魄山的客卿。

陈平安当然没法拒绝。

而李柳虽然脸色惨白，大病未愈的模样，愈发显得柔柔弱弱，可是这位看似弱不禁风的李柳，哪怕跌境，依旧是一位仙人。

而崔东山曾经说过，同境修士，李柳，姜尚真，都是那种最为难缠的仙人，当然还要加上一个当年的稚圭。比起一般意义上的大剑仙，比如墨家许弱，风雪庙魏晋，只会更加难缠。

狐国之主沛湘，她的惴惴不安，大概丝毫不输酡颜夫人。

她担心今天这么大的一场观礼过后，人多眼杂，明天清风城就知道了她和整座狐国的踪迹。

她不是害怕清风城许浑的兴师问罪，一位玉璞境的兵家修士，就算来了，又能如何？落魄山要留客，估计许浑就不用走了。

沛湘只是担忧那位许氏妇人幕后之人的手段。

走江化蛟的泓下，是第一次正式见到那位年轻山主，面对一位神色对她极为和善的陈平安，元婴泓下内心深处，却泛起一种天然的敬畏。

座位相邻的沛湘和泓下，两位堂堂元婴境大修士，她们发现对方好像都比自己更紧张，心境反而逐渐平静起来。

谈妥了客卿一事。

落魄山观礼，就告一段落。

接下来祖师堂还需要关起门来议事，涉及宗门机密，陈平安就送客到祖师堂大门，所有观礼客人，都下榻在霁色峰半山腰一大片仙家府邸当中，等到议事完毕，陈平安肯定还需要一处处宅子拜访过去。

落魄山拥有三座山峰，主峰集灵峰，也就是竹楼、山巅祠庙的那座，这座建造有祖师堂的霁色峰，其实是次峰。

因为是祖师堂议事，许多落魄山再传弟子、一般供奉一样需要离开，跟随观礼客人们一起下山。哪怕是陈平安嫡传的赵树下，因为资历不够，今天依旧无法留下。但是对于一个如今才四境武夫的年轻人来说，依旧是梦游一般拜师，梦游一般离开，直到现在，年轻武夫还没有回神还魂，因为事先落魄山根本没有人告诉他，今天自己会成为陈先生的嫡传弟子。

赵树下转头对一旁的赵鸾轻声道：“鸾鸾，我不是做梦吧？”

姿容极美的年轻女子，身穿一袭彩雀府仙家法袍，笑道：“打自己一拳，吃疼就不是做梦。”

赵树下叹了口气，“早知道这样，就该与陈先生说一声的，把我换成你多好，你资质多好，如今都是龙门境了，我练了两百万拳，才跌跌撞撞跻身的四境武夫。”

不曾想赵鸾却一双漂亮眼眸眯成月牙儿，好像自己没有成为陈先生的嫡传弟子，她更开心些。

刘羡阳自然要与大师兄董谷同行，带上个风雪庙大剑仙魏晋。

桂夫人和酡颜夫人联袂而行，说着些女子之间的悄悄话。

邵云岩找到了刘景龙，自然而然就认识了柳质清，徐杏酒和老真人桓云，一行人，其实都算北俱芦洲同乡，谈笑风生。

陈李带着高幼清，还有举形和朝暮，四位更早离开剑气长城的剑仙胚子，以及其余九位跟随隐官大人一起来到落魄山的孩子。

还是一大拨同乡。

林守一在内的四位同窗，并肩而行。

走在他们前边的，是止境武夫李二，仙人李柳，下五境练气士韩澄江，如今是一家人了。

刘羡阳与魏晋聊完，快步跑到林守一和董水井这边，一手搭住一人肩膀，然后笑嘻嘻喊了声韩澄江。

韩澄江脸色僵硬，身体紧绷，转过头，与刘羡阳挤出一个笑脸，目不斜视。

当过齐渡庙祝的林守一眯起眼，赊刀人董水井扯了扯嘴角。

读书人韩澄江立即额头渗出汗水。

其实花翎王朝是北俱芦洲屈指可数的大王朝，而韩氏又是花翎王朝的“太上皇”，地位有点类似中土郁氏，韩澄江作为韩氏嫡出，其实也算出身浩然天下的头等钟鸣鼎食之家，只是人在异乡，人生地不熟的，心里难免没个着落，他倒是半点不介意吃腌菜喝劣酒，每天做些挑水砍柴的活计，反而乐在其中，只不过委实是被小镇唯一结识的好朋友刘羡阳给吓跑了，按照刘羡阳的说法，那林守一和董水井打小就是家乡的混世魔王，喜欢半路给人套麻袋拽农田里拳打脚踢一顿，韩澄江不怕吵架，但是怕打架啊，要是鼻青脸肿的回了宅子那边，韩澄江就算自己不觉得丢脸，可是丈母娘最好面子，街坊邻居更是一个比一个耳报神，他能咋办？说是路上摔的？

等到李柳微微转头，向后望去，林守一与董水井立即云淡风轻，移开视线。

彩雀府孙清带着嫡传柳瑰宝，与真境宗元婴女修李芙蕖，她的嫡传周采真，一起走在刘景龙那一行人的身后。

白首知道这里边的玄机，身后孙府主与那水经山的卢穗，都是北俱芦洲十大仙子之一，又都鬼迷心窍爱慕姓刘的，然后春幡斋邵剑仙又与卢穗的师父，是有缘无分的半个道侣，所以这会儿先后两拨人，咫尺之隔，却杀机四伏。

范二，孙嘉树，金粟，与披麻宗财神爷韦雨松谈事情。

山君魏檗，女子剑仙谢松花，指玄峰袁灵殿，郁狷夫，林君璧，五位却来自四洲，相谈甚欢。

同出“骑龙巷一脉”的两座铺子，石柔，小哑巴阿瞒，目盲道人贾晟，赵登高，田酒儿。再与当过二掌柜伙计、又在骑龙巷打过杂的张嘉贞和蒋去，一起下山。

老道人抚须而笑，神清气爽，没法子，如今又升官了，拦都拦不住，落魄山供奉分出了个三等，他是躺着躺着，就享着了二等供奉的福。

到了半山腰的住处，霁色峰这片仙家府邸，与落魄山后山那片鳞次栉比的建筑，都是靠着当年供奉周肥掏的腰包，花了十多颗谷雨钱打造而出。每一处宅子，都是大管家朱敛亲自构图，亲自督造，不愧是在藕花福地编撰过一部《营造法式》的老厨子。相较于集灵峰竹楼附近的那片府邸，可谓后来者居上，但是谁都清楚，算不算落魄山真正的“老人”，还是得看在竹楼那边，有没有一处确实不值钱的“小破宅子”。这就跟与落魄山熟不熟，就看磕不嗑得上瓜子是一个道理。

所有观礼客人，都发现原先走在路上闲聊的队伍，几乎都不用如何分散，因为下塌处，都相邻。所以大多继续拣选某处宅子，继续闲聊。修道之士，山上各自修行，又来自浩然天下的四面八方，像今天这样相聚碰头的机会，其实不多的。

而这些，都是小暖树与老厨子、韦账房仔细商议过后的细致安排，光是用掉的纸上草稿，小管家陈暖树就填满了一个纸篓。

因为要参加祖师堂议事，暖树先前就将好几串钥匙交给了田酒儿和小阿瞒，酒儿姐姐从来细心，别看阿瞒像个小哑巴，其实脑子很灵光的。

而真名周俊臣的阿瞒，在山下，只与掌柜石柔关系好些，在山上，只与暖树会说几句话。哪怕到了师父裴钱那边，阿瞒依旧喜欢当

哑巴。

在一座大院子里边，“小隐官”陈李，斜坐石桌，看着那个双手负后的“小小隐官”白玄。

陈李问道：“白玄，你观海境没？”

白玄如遭雷击，然后腹诽不已，你他娘的怎么跟小爷说话呢？你是剑气长城公认的小隐官咋了，跟在曹师傅身边混过几天啊？

高幼清有些替那个孩子打抱不平，埋怨道：“陈李，没你这样欺负人的，白玄如今还没十岁呢。”

少年举形坐在台阶那边，膝上横着一根绿竹杖，笑着看热闹。他如今是龙门境剑修，瓶颈，比陈李低了一个境界。

同样是谢松花嫡传的少女朝暮，却还只是刚刚跻身观海境剑修。

陈李一个斜眼，高幼清立即不说话了，陈李又问道：“先前在祖师堂里边，还有下山路上，你瞅个啥？”

白玄眼珠子一转，嬉皮笑脸道：“仰慕小隐官的风采。”

陈李说道：“以后好好修行。”

白玄忍住翻白眼的冲动，笑呵呵抱拳道：“小事一桩。”

纳兰玉牒与姚小妍都高幼清相熟，这会儿正一左一右蹲在高姐姐身边，都眼馋那只据说是裴钱姐姐赠送的小竹箱呢。

而虞青章和贺乡亭坐在了举形身边，用家乡话，问着皑皑洲的风土人情。

剑气长城说大很大，剑修、剑仙实在太多。说小又很小，其实就那么点人。

而且以前哪怕只是在家乡街巷打过照面的孩子，到了浩然天下，都会变得关系很好。

只有一个例外，就是已经率先挑选一间屋子，开始独自温养飞剑的小姑娘，孙春王。

霁色峰祖师堂内。

开始重新关门议事。

多余的椅子都已经撤去。

只有两张空椅子，看门人郑大风，山主嫡传郭竹酒。

其余都已纷纷落座。

宗字头的山主陈平安。

掌律长命，玉璞境。

泉府账房韦文龙，金丹境。

崔东山，仙人。

裴钱，山巅境圆满武夫。

曹晴朗，龙门境修士。

护山供奉周米粒，洞府境。

大管家朱敛，山巅境武夫。

隋右边，金丹瓶颈剑修。

卢白象，远游境武夫。

魏羡，远游境武夫。

种秋，远游境武夫。同时还是金丹地仙，儒家练气士。

陈灵均，走渎化蛟的元婴境。

陈暖树，在藕花福地炼化文运的龙门境。

“周肥”，仙人境，剑修。

米裕，玉璞境瓶颈剑修。

崔嵬，元婴剑修。

沛湘，元婴狐魅。

泓下，元婴水蛟。

霁色峰祖师堂内，此刻总计十九位。

上五境练气士，五位。陈平安，长命，崔东山，姜尚真，米裕。

远游境以及之上武夫，六位。陈平安，裴钱，朱敛，卢白象，魏羡，种秋。

元婴境修士，四位。陈灵均，崔嵬，沛湘，泓下。

这还是没有算上郑大风和郭竹酒。

这样的一个宗门，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庞然大物。

如一条蛟龙盘踞幽深古井中，正在缓缓抬起头颅。

除了缺少一位飞升境坐镇山头，落魄山其实没有任何缺漏可言。

最重要的，是落魄山的谱牒修士，都很年轻，年轻却境界高得匪夷所思。

陈平安一手双指抵住茶杯，轻轻旋转，开始闭目养神。

分心无数，念头四起，并不去拘束。

沛湘和泓下这两位新面孔，大气都不敢喘。崔嵬其实也并不轻松，这位年轻山主，到底是一人驻守剑气长城多年的那个隐官大人，还是数座天下的年轻十人之一，如今更是浩然天下的一宗之主了。

陈平安缓缓睁开眼睛，笑道："我很幸运，能够认识各位，并且成为同道中人。很荣幸，在座各位，能够出现在这霁色峰祖师堂。"

祖师堂内寂静无声，落针可闻。

只有小米粒拍掌却无声。

陈平安眼神温柔，等到小米粒停下动作，这才继续说道："近期我们落魄山，还是不会太过大张旗鼓，对外的说法，就是米大剑仙脱离披云山山水谱牒，鼎力支持我们落魄山，所以才得以一举晋升了宗门，至于外界信与不信，我们管不着。至于为何如此藏拙，一而再再而三，我稍后会与大家详细解释。"

米裕一脸呆滞。

姜尚真赞叹道："多亏了米剑仙，才能瞒天过海得如此水到渠成，不露痕迹。"

崔东山使劲点头，"是啊是啊，米大剑仙不当这个首席供奉，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

姜尚真一个发愣，打了个哆嗦，啥玩意？先前那封密信上，说好的板上钉钉首席供奉呢？说好的在你先生那边一哭二闹三上吊呢？

陈平安笑眯眯道：“所以今天议事，第一件大事，就是商议落魄山的首席供奉，到底有谁来担任。”

裴钱说道：“师父，首席供奉谁来当，我都没有意见，只听师父和掌律的意思。反正我建议周肥担任次席供奉，免得泄露了周肥的玉圭宗姜老宗主身份。”

玉圭宗的姜老宗主？就是那个桐叶洲的人，却在北俱芦洲扬名立万的那个姜尚真？最终那个几乎可算凭借一己之力，守住神篆峰的大剑仙？

陈灵均眼皮子直打颤，立即开始小心翼翼盘算，以往周肥兄弟几次来落魄山做客，自己有无半点冒犯的言辞、举动。

泓下和沛湘更是脸色微白。

姜尚真，玉圭宗上任宗主！

桐叶洲力挽狂澜第一人！

周米粒张大嘴巴，小姑娘赶紧转过头，对姜尚真投以最为诚挚的赞赏眼神，这个化名周肥的供奉，很阔以啊，只是瞧着也不显老啊。

好大出息，姜尚真不愧是姓周的人唉。

朱敛微笑道：“周老哥当这个次席供奉，很能服众的。谁不服，就是与我问拳，问拳我认输，但是还会坚持己见，除了周老哥，谁当次席我都不服气。”

卢白象附和道：“姜老宗主终究事务繁忙，担任我们落魄山的次席供奉，虽说大为屈才了，但实在是没办法的事情。”

姜尚真哀怨不已，无奈道：“我半点不忙的啊。玉圭宗，真境宗，我都不是宗主了啊。”

一直双臂环胸打盹的魏羡，终于补了句：“我是粗人，说话直接，周肥你一看就一块飞升境的料，以后闭关少不了，首席供奉是一山门面所在，更需要时不时偷溜下山，去打打杀杀的，落魄山不好意思耽误周老哥的修行。”

米裕听得那叫一个胆战心惊，祖师堂之内，肯定是他最希望姜尚真来当那首席供奉了。给他个谱牒供奉就行，别说首席，次席都不用。

曹晴朗微微讶异，不过仍是给出自己的意见，“我觉得姜老宗主担任首席供奉，比较合理。再让米剑仙担任次席供奉，不过我们可以暂时对外隐瞒首席、次席两供奉的人选。”

姜尚真差点热泪盈眶，总算有人仗义执言了，果然还是要靠落魄山的这股清流，门风担当曹晴朗！

陈平安忍住笑，转头望向长命，“分歧很大啊，掌律怎么说？”

长命道友起身说道：“山主一言决之，长命只负责添补谱牒首席、次席一栏的空白。”

长命走向那张并未撤去的书案，重新取出那本霁色峰祖师堂谱牒，摊放开来，刚好翻到供奉篇首席、次席两页空白。

崔东山两只雪白大袖耷拉在椅把手上，煽风点火之后，就打定主意隔岸观火了。

一个臭不要脸铁了心要当首席，一个吓得剑心不稳打死不当首席。

这种情形，果然只有自家祖师堂才会有了。

至于姜尚真会不会埋怨他不厚道，他娘的这是祖师堂议事，跟我崔东山有半颗钱的关系吗？

陈平安突然笑着站起身，朝那姜尚真一抱拳，“恭喜周首席，以后有劳了。”

祖师堂内，除了姜尚真，几乎同时都站起身，朝姜尚真抱拳致礼，道贺连连。

被人一口一个剑仙大剑仙的米裕尤为真诚。

姜尚真抖了抖袖子，正衣襟，抱拳还礼，朗声笑道：“承蒙厚爱，受之有愧，德不配位，受之有愧啊。”

见那山主微微一笑，姜尚真立即改变口风，“既然众望所归，无一异议，我就挪座椅了啊。”

姜尚真起身拿起椅子，屁颠屁颠就将椅子搬到了长命、韦文龙之后的位置上，与此同时，崔东山，裴钱，曹晴朗在内所有人，都笑着跟着一起挪了位置。

一座祖师堂内的首席供奉，座椅位置自然极为靠前。

姜尚真一屁股坐在椅子上，转身笑道：“崔老弟，咱哥俩这就当邻居了啊。”

崔东山伸出手掌，姜尚真笑着轻轻击掌。

崔东山一把抓住姜尚真的手掌，轻声问道：“红包？不人手一个，过意不去吧？”

姜尚真说道：“一人两份，早就备好了的。”

裴钱揉了揉额头。

陈平安起身道：“东山，打开一幅整个小镇西边的山水画卷。”

崔东山打了个响指，祖师堂内浮现出一幅山脉起伏的堪舆图，云

雾升腾，灵气流转，脉络清晰。

崔东山站起身，走到画卷边缘，伸出一根手指，画了一个小圈，将一块山河圈画起来，缓缓道：“山君魏檗所在的披云山在内，总计六十二座山头，龙泉剑宗占据神秀山，挑灯山和横槊峰。此外周边的宝箓山、彩云峰和仙草山，其实都是落魄山的藩属山头，只是租借给了龙泉剑宗三百年。龙泉剑宗此后又买下了四座山头，大体上是围绕祖山，阮邛将祖师堂搬迁到京畿以北的旧山岳地界后，如果不出意料，以阮邛的脾气，会将这四座山头租借、甚至有一定可能，选择直接卖给我们落魄山。作为当年落魄山租借三山的回礼。”

崔东山开始指指点点，“先生买入了落魄山北边的那座灰蒙山，与魏山君将那牛角山对半分，清风城许氏搬出的朱砂山，暂时租借给书简湖珠钗岛的鳌鱼背，蔚霞峰，位于最西边的拜剑台，以及位于最东边的真珠山，再加上陈灵均牵线搭桥买来的黄湖山，在先生远游期间，在朱敛的运作之下，我们落魄山又陆陆续续低价购入了香火山，远幕峰，照读岗。”

崔东山每次“指点”，大大小小的山根水运就会一一显化。

崔东山沉声道：“除了龙泉剑宗，龙脊山有那斩龙崖，风雪庙和真武山肯定都不会放弃，我们也不去多想。至于在衣带峰上修行的那拨仙师，祖师堂谱牒，其实位于梦粱国，与云霞山是邻居，前者在宝瓶洲属于二流仙家势力，而且比较垫底。只是与我们落魄山关系不错，所以一样不用多想。但是其余十余个仙家势力，没什么香火情，我们也不欺负他们……”

说到这里，崔东山望向姜尚真。

姜尚真微笑道：“买买买，卖卖卖，双方你情我愿，不就有了香火情？”

韦文龙说道：“泉府账簿上，其实略有盈余。”

陈平安终于插嘴，笑问道：“怎么个略有盈余？”

韦文龙立即站起身，报了一笔账。

与骸骨滩披麻宗、春露圃、彩雀府、云上城一线的商贸，再加上新开辟出来的披麻宗、浮萍剑湖、龙宫洞天的第二条商贸路线，还要再加上与红烛镇三江、董水井、老龙城范家、孙嘉树这第三条路线。此外，还有牛角山渡口、包袱斋的收入，以及上等品秩瓶颈的莲藕福地一大笔收入。

所以韦账房所谓的“略有盈余”，是落魄山还清了一大笔债务不谈，账面上还躺着三千六百颗谷雨钱的现钱。

关键在这之外，泉府账房里边，还有六百颗金精铜钱。

而一座莲藕福地与三条商贸路线的收益，源源不断。

陈平安想了想，起身走到画卷边缘，“总计六十二座山头，我们争取在百年之内，囊括至少半数。简单来说，就是除了魏山君所在的披云山，阮师傅的龙泉剑宗，风雪庙和真武山占据的龙脊山，衣带峰，此外，其余所有被那十数个仙家占据的山头，都可以谈，都可以商量。但是切记，既然是商量，就好好商量，强买强卖就算了，毕竟远亲不如近邻。能够连绵成片是最好，不成，就在宝瓶洲寻找几块藩属飞地。”

陈平安盯着画卷，自顾自缓缓道：“宝箓山、彩云峰和仙草山，不去说。落魄山是祖山所在，鳌鱼背已经租给了刘岛主，真珠山实在太小，牛角山是仙家渡口，泓下已经在黄湖山水底开辟水府，灵均和暖树的龙王篓，也在黄湖山那边炼化为山水大阵。那么现在空置闲余的山头，就有灰蒙山，朱砂山，蔚霞峰，拜剑台，香火山，远幕峰，照读岗。十年之内，开峰仪式就不去办了，七座山头，你们现在就可以挑选起来了。”

泓下起身颤声说道：“山主，我已经搬去了莲藕福地，在那边占据了一条江河，理该让出黄湖山，水府送给……云子好了。”

陈平安抬起头，笑望向泓下，摇头道：“不用，你的仙家机缘在那

黄湖山，于公于私，你都不能让出黄湖山。”

泓下还要说话，陈平安摆摆手，“只管宽心，留下水府。”

泓下再不敢言语，赶紧施了个万福，“谢过山主。”

姜尚真感慨万分，还说不是一言堂？要是在那神篆峰祖师堂，得有多少人朝自己吐唾沫、砸椅子了？

陈平安轻声笑道：“泓下，不用如此拘谨，祖师堂议事，你是一份子，是有椅子的，在这里，道理最大，谁敢出了祖师堂给你穿小鞋，你只管找我，我亲自帮你评评理。”

崔东山点头道：“是啊是啊。”

陈平安气笑道：“我说的就是你，以后别有事没事就吓唬泓下。”

崔东山眼角余光瞥向那泓下，泓下下意识望向山主，刚收回视线望向山水画卷的陈平安，就只好又望向崔东山，崔东山只好举起两只袖子。

一直沉默的隋右边说道：“我想要那座拜剑台当做修行之地。”

陈平安摇头道：“不行。”

隋右边皱眉问道：“为何？”

陈平安随便找了个理由，“别处宗门，金丹开峰，我们落魄山得是元婴。”

拜剑台，陈平安心中是有人选的，崔嵬领衔，九位剑仙胚子，都留在那边。

隋右边不是剑气长城的剑修，不合适。

隋右边笑了笑。

陈平安知道隋右边为何如此，她破开金丹瓶颈，其实不难。如果真想要跻身元婴，当年飞升台，她就可以做到。只是不知为何，隋右边故意停滞境界。

陈平安补了一句，“你先别着急下决定。”

陈平安一拂袖子，收起那幅画卷，后退几步，站在椅子那边，一只手放在椅背上，说道：“落魄山之所以继续藏拙，原因有三个，第一，我当过十几年的剑气长城隐官，躲躲藏藏的仇家有不少，不一定全是妖族。第二，我早年有两桩私人恩怨，本命瓷一事，与龙窑督造的大骊王朝，杏花巷马苦玄的父母，有些死仇，牵扯很远，说不定北俱芦洲都有人参与其中。再就是当年清风城许氏联手正阳山，我和刘羡阳都差点被打死。第三，我作为文圣一脉的关门弟子，身份很快就会水落石出，到时候利弊皆有，汹汹大势，到时候很多的麻烦，光靠飞剑和拳头，是不管用的，在这里，我先跟你们打好招呼，诸位都做好准备。当然，有我在，对方也不是那么轻松就可以得逞的。”

“只是有需要各位出力的时候，我跟你们不会客气就是了。”

陈平安一手负后，一手轻拍椅背，“所以在这之前，我必须快刀斩乱麻，处理好手边就近的家务事，大骊宋氏，正阳山，清风城，主要就这三个。嗯，还要加上一个相对比较好处理的春露圃。所以我近期会亲自走一趟北俱芦洲。”

陈平安望向沛湘，狐国之主立即主动站起身。

陈平安笑了笑，“沛湘你安心留在莲藕福地，妥善处理狐国事务，天塌不下来。你既然成了我们落魄山的祖师堂供奉，一家人不说两家话，与清风城许氏的那点因果，我自会帮你斩断，不留半点隐患。但是事先说好，不用刻意为了讨好这座祖师堂，就去做些有损狐国利益的举措，完全没必要，我们落魄山，与一般山头，风气还是不太一样，比较讲道理，这么多年相处下来，相信沛湘供奉应该心里有数。”

沛湘立即施了个万福。

陈平安点头致意，然后继续说道：“接下来，就是商议落魄山下宗，选址桐叶洲一事。”

陈灵均瞪大眼睛，啥？下宗都有啦？那下宗的首任宗主，自己有点当仁不让的意思啊，咳嗽几声，刚要站起身，陈平安已经笑道：“怎么，灵均大爷打算亲自走一遭桐叶洲？会不会大材小用了？”

陈灵均立即把屁股放回椅子，笑哈哈道：“不去不去，老爷说笑了，我小胳膊细腿的，在落魄山上的担子就很重了。”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还是直截了当说道：“我原本是打算让曹晴朗担任下宗首任宗主，但是担心选择下宗一事，不单单是宝瓶、桐叶和北俱芦三洲形势复杂，一旦我的两个身份显露，会有许多额外的意外，针对下宗。”

崔东山笑道：“我来当下宗的副山长好了，过渡，过渡一下。”

故作惊讶咦了一声，崔东山身体前倾，伸长脖子，望向那米裕，说道：“这下好了，又空出个下宗首席供奉来，米大剑仙？你说巧不巧？”

米裕刚通体舒泰没多久，这会儿就又如临大敌了，可怜巴巴望向陈平安，苦着脸说道：“隐官大人，当官什么的，我真不成啊。哪怕让我不当什么首席供奉，却必须要做那首席供奉的事，我都认了！”

彩雀府那边，一个柳瑰宝不说，还有好些个眼神炙热的谱牒仙子，都让米裕忧愁不已了。

陈平安笑道：“下宗的首席供奉，可以暂定，回头再议。反正只要你跻身了仙人，都好说。”

米裕松了口气，能拖一天是一天。

陈平安转头望向隋右边，以心声言语道：“在云窟福地，我见到你的先生，他如今化名倪瓒，在黄鹤矶当那撑船摆渡的老蒿师。很早就离开了藕花福地，如今是玉璞境剑修，还有那江上斩蚊的事迹流传，你在玉圭宗修行之时，其实应该听说过。我们曾经逛过的骑鹤城，就是你先生‘飞升’离开家乡时留下的一处‘仙迹’。”

隋右边神色复杂，轻轻点头，双手攥紧椅把手。

陈平安一拂袖，出现了一幅福地老君山的山河万里图。

陈平安先为众人大致说明了如今的桐叶洲山上山下形势，太平山，大泉姚氏称帝，桃叶之盟，驱山渡，天阙峰……

种秋感慨道：“在这桐叶洲选址下宗，其实要比选址宝瓶洲，更加难做人，因为一个不小心，我们就会与宝瓶洲和北俱芦洲修士结仇。如今两洲修士南下渗透桐叶洲，势如破竹，很容易与他们起利益冲突，如果只是各自求财，井水不犯河水，倒还好说，说不定还能顺势结盟，可若是落魄山还要求个理字，难了。”

魏羡眯起眼，望向那幅山河画卷，“难？我看未必，选择下宗后，按山主的意思，快刀斩乱麻，比如北俱芦洲，拿那琼林宗开刀，宝瓶洲，拿那老龙城范、孙之外的大姓开刀，只要刀子够快，旁人哪怕不挨刀，可只要不眼瞎，瞧见了，一样是会觉得疼的。”

崔东山微笑点头，不过视线有意无意的，却是望向陷入沉思的曹晴朗。

曹晴朗沉默片刻，“与其在各执一端各有各理的一团乱麻里搅和，不如听魏羡的，在两洲势力当中，找两个全然不占理的，那么我们再来讲理，就很清爽了，旁人瞧见了刀子的锋芒，确实会跟着讲理许多，至少遇到我们，会主动选择绕道而行，但是我们如此……霸道行事，仍是不够，还需要合纵连横，桃叶之盟？我们也会，先生已经挑出了蒲扇云草堂，天阙峰，大泉姚氏，其实再加上北俱芦洲和宝瓶洲，从中各挑一个盟友，最好再与那皑皑洲刘氏打好关系，足够了，很够了！比如谢剑仙，既是皑皑洲刘氏的供奉，又是我们的客卿，是

不是可以劳烦她帮我们捎话？不过千万千万不能让谢剑仙觉得为难，不然就得不偿失了，白白浪费先生一份极为可贵的香火情。”

崔东山抚掌而笑。

小米粒听是没太听懂，反正跟着拍掌就没差了。

隋右边突然说道：“我可以担任下宗的首席供奉，等我元婴境。”

种秋笑道：“我可以陪着曹晴朗走一趟桐叶洲，曹晴朗先历练个几年，不着急当什么宗主。”

米裕见大局已定，就立即变了主意，笑道：“我可以给种夫子搭把手。”

曹晴朗，崔东山，种秋，米裕，隋右边。

再加上一个暗中策应的姜尚真。

几乎可以算是万无一失了。

陈平安问道：“莲藕福地？”

种秋笑着反问道：“山主？”

陈平安哑然失笑。

长命突然问道：“灰蒙山那边？”

在灰蒙山，其实还有三人隐居修行，化名邵坡仙的朱荧王朝余孽，婢女蒙珑，化名石湫的昔年北俱芦洲打醮山渡船女修，秋实。

陈平安沉默片刻，点头道：“先送走观礼客人，我再去趟灰蒙山。如果他们自己愿意，就加入落魄山谱牒。”

掌律长命不再言语。

陈平安坐在椅子上，双手笼袖，怔怔望向大门那边。

其实还有很多事情可以商议，例如莲藕福地，三条商贸路线，与大骊王朝的关系处理，账房那么多神仙钱的处置，山水邸报的扶植，主峰集灵峰山巅那座山神祠遗址，能否打造为一座护山剑阵中枢……

等到陈平安回过神的时候，发现祖师堂已经除了自己，竟然全走完了。

陈平安站起身，转身倒退而走，停下脚步，抬头望向那三幅挂像。

没来由想起自己还是一个泥腿子的时候，在仗剑劈斩穗山之前，曾经无意间说过一句，“打就打”。

是与阿良闲聊过后，才知道在万年之前，早就有一个年轻剑修，在水畔撂下过一句，“打就打啊”。

陈平安笑了起来，转身大步走向祖师堂大门那边。

至于第二梦问心局的胜负手，在齐渡那边，陈平安其实就已经明白了，想要赢过大师兄崔瀺，就要先有个我能下棋赢过绣虎的心气。有此心思，一样未必能赢，可若无此心，肯定万事皆休。

一袭青衫，背剑离去，微笑道：“我是清都山水郎。”

当青衫剑客跨过门槛后，阳光照耀下，所有等在外边的人，不约而同地齐齐望去。

无论是先生，还是师父，或是山主。

都觉得那个走出大门的男人，恍若神人。

第七百六十五章 老子婆娑

先前陈平安在祖师堂里边打盹那会儿，门外众人就安安静静等着山主的现身。

修道之人，休歇酣眠，是头等大事。人生不过是醒睡二事，一辈子，来时大醒，去时大睡。

崔东山双手笼袖，瞥了眼双鬓霜白的姜尚真，微笑道：“日月磨蚁，老子婆娑。”

姜尚真原本正在言语羡慕米剑仙的无事一身轻，米裕就在那儿由衷佩服周首席的铁肩担道义。

听闻崔东山的感叹，姜尚真笑道：“好个醉宿逆旅，挑灯看剑，问君有无不平事。”

米裕听得比较迷糊，吃了读书不多的亏，只是没来由想要假扮豪客，走一趟山下的江湖，白衣策马，好结识些活泼可爱的女侠。

崔东山开始转去埋怨曹晴朗在福地连中三元，到了大骊科场，才是个新科榜眼，只当了个大骊从六品的翰林编修。害得他这趟中土神洲的功德林之行，都没怎么好意思跟师祖吹嘘。文庙的董老儿，旧鱼凫书院山长周密，这俩臭棋篓子，看过你的几篇科举制艺文章后，评价都不算太高，师祖一个秀才功名的，还能怎么办，只好让董老儿和周山长帮你圈画批注，拿去。

曹晴朗接过大骊礼部那几张“失窃”的答卷，哭笑不得，上边果真有董老夫子和周山长的朱批，圈画不少，批注极多，批评有，但是不多，更多还是极有讲究、分寸的溢美之词。

其实不光是曹编修的答卷，本届殿试一甲三名和二甲进士的殿试答卷，都被崔东山席卷一空，搬去了功德林。董老儿阅卷完毕之后，有句感慨，云蒸霞蔚，鳞集大骊，济济一堂，山川之美。

曹晴朗问道：“小师兄，我那翰林编修一职，什么时候辞去？”

其实参加大骊科举一事，也不是曹晴朗的本意，是朱敛撺掇的，种先生也觉得可行，曹晴朗这才府试、乡试、会试、殿试，按部就班，一路考到了个榜眼。好像文圣一脉，只说科举功名一事，担子全部落在了曹晴朗一人肩头，而曹晴朗也确实没有让人失望，大骊王朝哪怕归还了半壁江山，依旧是半洲士子在争抢着鲤鱼跳龙门，尤其是大骊朝廷开创先河的陪都会试、京城殿试两场，更是俊彦无数，无一例外都是一等一的读书种子，所以曹晴朗的这个新科榜眼，分量极重。

崔东山笑道：“辞官做什么？回头小师兄帮你弄个编撰史书的差事，吏部考核，也会帮你挡下。就当是一位翰林郎，先坐几年冷板凳。”

隋右边跟夫子种秋站在一起，一个是毅然决然舍了武道，转去修行练剑，立志以剑修身份，仗剑飞升。一位竟然能够中途修习儒家神通，与书上圣贤道理相契，最终结金丹。都不是常人。

隋右边虽然在画卷其余三人那边不苟言笑，但是对种夫子却很敬重，说了一番道贺言语：“种夫子以儒家书院的正人君子气象结金丹，难能可贵。”

种秋笑道：“但问耕耘，莫问收获。你我共勉。”

其实隋右边在他们家乡的那位先生，种秋是知道的，种国师历来看书驳杂，江湖秘闻，稗官野史，什么都看。那位读书人，在藕花福地一直被视为儒圣一般的存在，同时还是玄之又玄的剑仙之流，反正文人笔记、野史上边的大抵路数，无非是张嘴一吐，一口剑丸，白光一闪，人头滚落。而种秋那个“文圣人武宗师”的说法，所谓“文圣人”，其实可以算是隋右边那位先生的后世模子。

卢白象问魏羡，“怎么还不收个弟子？”

魏羡答道：“等你的弟子收弟子，我再收。年纪小，辈分高，白占

一份便宜。这要是还没出息，打死拉倒。”

裴钱突然说道：“老魏，你说那沙场厮杀，么得什么一字长蛇阵、龙门阵，不过是定行列、正纵横六个字，最后各凭本事，乱刀杀来，乱刀砍去。以前我不信，总觉得你是在胡诌，等我去过了金甲洲，好像真是这样的。”

魏羡沉默片刻，揉了揉下巴，“这么有学问的话，我平常说不出，莫不是我喝酒后的言语？”

裴钱说道：“麻烦老魏你见好就收啊。”

卢白象哈哈大笑，“海量，海量。”

周米粒在与暖树姐姐窃窃私语，偷偷比拼各自袖子里的瓜子多寡。

陈平安走出祖师堂大门后，发现所有人都有些沉默，望向自己的眼神有些古怪，陈平安左看右顾，并无异样，疑惑道：“怎么了？”

崔东山小声道：“大师姐？”

言下之意，这种紧要关头，是该大师姐出马了。

裴钱疑惑道：“嘛呢？”

崔东山哀叹一声，惋惜不已。可惜骑龙巷的那位贾老神仙不在场，不然开了个好头，门风一起，可就挡不住了。

陈平安快步上前，问道：“等下咱们怎么个安排，总不能闹哄哄一大堆人冲进去吧？”

朱敛笑道：“还是公子决定好了。”

陈平安犹豫了一下，“不好太闹腾，等下回礼，每处宅邸，一两人

陪我登门就行了。先一起下山，到时候我点名。忙完正事的人，就可以先回了。”

其实小镇大年三十夜有那“问夜饭”的习俗，家家户户，都会走门串户，吃过年夜饭后，天黑之前，就会重新在桌上摆满酒菜。青壮汉子划拳，喝酒吃菜。孩子们不与大人们凑热闹，自己玩自己的，成群结队，去每家每户蹭糖、蹭瓜子，都会带上个小布袋子。只要不是结仇的门户，孩子们都会一哄而上，喊着叔伯婶姨，上了岁数的老人，那晚都会坐在火炉旁。孩子们的称呼，乱了辈分，喊高了，还是喊低了，老人也不会去管。若是关系不好的街坊邻居，某些孩子就会在门外的巷子里等着。

按照小镇方言，问与梦两字同音。所以陈平安第一次出门游历的时候，还专门与小宝瓶讨论过这个问题，到底是问夜饭，还是梦夜饭。

在那十余处客人下榻的宅邸当中，有两位剑仙在书房欣赏一副楹联。

绕屋梅花三十树，书架满眼两千书。

邵云岩赞赏道：“满纸烟霞气，这才是仙家府邸。”

有个小财迷蹲在厅堂里边，绕着一对勾云纹太师椅缓缓转圈，小姑娘这才发现椅子背后有那篆文，分别是“风和日丽”，“云开月明”。椅子是新的，字却极具古韵。

有两位夫人走在一处青竹廊道中，酡颜夫人抬头望去，有一串檐下铁马，作薄玉鸟雀数十枚，以青色纤细缕线，悬挂于檐外，风起鸟飞，叮咚作响。

桂夫人在望向廊外的一块风水石，铭刻有“峭壁孤立，若登天然”八字，行草。大概是意犹未尽，有人又在右下角题刻了四个隶书小字，石即我也。

一处宅子凉亭内，彩雀府柳瑰宝在煮茶，有一把底款“寒雨”的紫砂茶壶，专门用来喝冰茶，花押不言侯。

一幅巨嶂山水，悬在中堂，长达两丈，气魄极大，疑似天边仙家景，飞入此君彩屏里。

一看就是中土那位山上丹青圣手的范氏手笔，细细再看还是如此，没有半点不对的地方，落款、钤印、花押，都是极好的佐证。

可事实上，是那摘了围裙的老厨子，回了自己书房，双手持笔不说，嘴里边再叼一支，落笔生花，随手画出。

无非是案头几本购自红烛镇书肆的名家画谱而已。

霁色峰的三十六处待客宅邸，从法式图稿，山水格局，到所有细节，每一副楹联、字画的书写，每一件文房清供的拣选，每把竹木椅子的打造，每一把茶壶的烧造，每一片竹叶书签，都出自忙里偷闲的朱敛之手。

————

霁色峰第一处宅邸，陈平安只是带着掌律长命一起跨过门槛。

这拨观礼客人，是龙泉剑宗的开山大弟子董谷，刘羡阳。风雪庙的魏晋。而龙泉剑宗与风雪庙的关系，一洲皆知。

精怪出身的董谷，对落魄山自然印象极好。而且价格昂贵的剑符一物，就数落魄山购买最多。一个供奉周肥，一个长命道友，都跟上瘾似的。

陈平安与董谷礼节性寒暄一番，礼数周到。

至于刘羡阳，不需要说什么客套话，所以落座后，陈平安更多是与魏晋闲聊。

魏晋说他不会在落魄山久待，很快就会走一趟海外，妖族还有不少逃窜入海的漏网之鱼，正好拿来练剑。

魏晋还说如今的浩然天下，天时更迭，诸多仙家机缘应运而生，只说宝瓶洲就凭空出现了一座悬空湖泊，湖心岛屿上，有祠庙一般的古老建筑，匾额三字，“秋风”二字清晰可见，但是最后一字，只余一半，是个司字。完整说法，多半是秋风祠了。但是寻访此地仙缘的练气士，没头没脑进去，没头没脑出来，人人毫无收获。只知道里边栖息着一群虚无缥缈的社鼓神鸦，嘴衔落叶。

除此之外，南海之上，还出现了一条至少是半仙兵品秩的仙家渡船，足可跨洲远游，规模极大，如雄城巨镇，渡船之上，只有一位好似大道显化而生的古怪僧人。只是这条渡船行踪不定，能否登船，只看机缘，但是登船之人，全部泥牛入海，无一人能够离开。在那之后，一位流霞洲仙人女修葱蒨，与一位中土剑仙联袂登船查探，不曾想依旧无法将渡船留下，还差点被那位仿佛无境的年轻僧人，“挽留做客一百年”，双方只能强行破开小天地，才得以重返浩然天下。

宝瓶洲的秋风祠，在南海漂泊不定的无名渡船，金甲洲的山市观海楼……

浩然天下与蛮荒天下接壤之后，仙家机缘，如雨后春笋纷纷涌现。

陈平安对那秋风祠自然没什么兴趣，但是如果落魄山有人下山历练的话，倒是可以去试试看，碰碰运气，反正不似那渡船凶险。

刘羡阳亲自将陈平安送到门口，猛然抡起胳膊。

陈平安一个低头，弯腰，前冲，行云流水。

第二处宅子，老龙城桂夫人，倒悬山酡颜夫人。

陈平安带上了裴钱和陈暖树，登门致谢，在那青竹廊道的长椅上，双方相对而坐。

桂夫人依旧温婉，喊了裴钱坐在她一旁，暖树还被桂夫人拉在身边。

所以陈平安就只好单独坐在一边。

与桂夫人聊起了青鸾国的金桂观，因为青要山上的老桂树，是月宫种无疑，有点类似披云山青竹与竹海洞天的渊源。

如今双方身份都已经水落石出，就不算什么忌讳了。

桂夫人微笑道："青要山的六棵桂树，确实是出自我那桂花岛一脉，金桂观的开山祖师爷，算是那仙槎的不记名弟子，现如今的观主张果，按照辈分，能算是仙槎的三代弟子，小水桶都该是张果的师伯。仙槎与范氏老祖有过一桩密约，又帮忙炼制竹蒿，渡船得以安然驶过蛟龙沟，桂花岛就送了他几枝桂花。"

范家那位隐姓埋名的老舟子，真名仙槎，早已舍了姓氏不要，自号星舟道人。老舟子算是白玉京三掌教的不记名大弟子。

陆沉不认这个资质鲁钝的弟子，但是曹溶、贺小凉在内的嫡传弟子，却都认这位大师兄。

而这个仙槎，对桂夫人痴心不改。陈平安当年乘坐桂花岛去往倒悬山，就领教过那人对桂夫人的痴情，双方还切磋过"道法"。

陈平安其实对仙槎那个不记名的弟子，印象更好。

不过要论名气大小，只是玉璞境的仙槎在浩然天下，却比飞升境还要大。

跟白帝城柳赤诚是一个路数的修道之人，当然自家落魄山的陈灵均，也不差了。

在金桂观内，一棵最为高龄的"月宫种"老桂下，石桌桌面被某位剑仙以剑气刻画为棋盘。

当时联袂云游道观，临时起意的对弈双方，正是道人仙槎和风雷园园主李抟景。

桂夫人今天算是为陈平安解开了一个长久的“仙迹”疑惑，看来与那骑鹤城差不多。

陈平安看着裴钱，突然笑了起来。

金桂观曾经有个好客的小道童，变着法子也要送给一个登山做客的黑炭小姑娘，一把挺值钱的仙家桂枝伞。

裴钱疑问道：“师父？”

陈平安笑道：“还记不记得那个小道童？”

裴钱想了想，点头道：“记得，跟在那个叫许伯瑞的年轻道士身边，是个烦人精。”

酡颜夫人有些羡慕桂夫人，能够与这个心黑手辣的隐官大人，如此言语无忌。

只是想着邵云岩暂借给她的那枚养剑葫，酡颜夫人就略微心安几分，伸手不打笑脸人不是？

陈平安为何要将她安置在陆芝身边，无论是避暑行宫的初衷，还是隐官大人的用意，酡颜夫人都心知肚明。是希望性情直爽的陆芝，到了浩然天下之后，自己能够帮着出谋划策。

桂夫人以心声问道：“陈公子，月老红绳一事，是否知晓根脚？”

陈平安笑道：“只听说柳七有本姻缘簿子，曾经是月老翻检之物，选中两人，再牵连红线，就是一对良人美眷了。能否白头偕老，就看那红线的长短。”

柳七。

天底下曾经有两拨最被低估、高估的山巅大修士。

其中飞升境柳七，因为词写得太好，流传太广，但是“柳筋境”为何而来，为何会有一步登天的仙缘，却并未在浩然天下传开，

所以柳七在山上，尤其是山顶，被誉为最被低估的修士之一。

在柳七从青冥天下返回浩然家乡之后，证明了他确实是最被低估的飞升境修士，甚至没有之一。

柳七在大海之上，拦下王座大妖仰止，传闻以三百六十五种术法，完全碾压仰止的水法本命神通。

最终再联手一位文庙副教主，将试图远遁的仰止，成功拘押到了中土神洲一处秘境。

曾经被高估的修士当中，有那“可以一人攻城，能够独自守城”的墨家巨子，还有一直不曾真正与裴旻问剑一场的左右。

只不过墨家巨子在据守南婆娑洲一役过后，以及左右与十四境剑修萧愻问剑多场，就不再属于“高估”之列了。换成了拼了性命、毁去肩头日月的醇儒陈淳安，因为哪怕如此，不说什么与刘叉换命了，好像刘叉甚至都未曾跌境，只是将刘叉拦截在南海一处通往蛮荒天下的归墟之畔。

桂夫人正色说道：“要小心。”

陈平安点头道：“已经很小心。”

桂夫人瞥了眼陈平安的手腕。

陈平安笑道：“不一样。”

起身告辞。

陈平安突然微笑道：“酡颜夫人，回头我再与你详细询问南婆娑洲那边的战事。”

酡颜夫人脸色僵硬，点头答应下来。

第三处，都是北俱芦洲人氏。

陈平安带上了曹晴朗，周米粒和陈灵均。

小米粒来自哑巴湖，陈灵均是在北俱芦洲走渎。

白首在门口亲自迎接好兄弟陈好人。只要裴钱不在这边，陈好人就是自己的好兄弟。

到了一处院落，陈平安一脚跨过门槛，就要收回脚，溜之大吉。

刘景龙，柳质清，徐杏酒，围坐一桌，桌上摆满了酒水。

不曾想白首得了师父的授意，已经关了门。

陈平安无奈道：“喝酒可以，点到为止，不然醉醺醺待客，不成体统。实在不行，等我逛完，我再来陪你们喝个痛快。”

刘景龙微笑道：“先喝，喝酒嘛，喝开了就都好说。”

陈平安转头望向曹晴朗，曹晴朗摇头道：“先生，你知道，我是不喝酒的。”

陈灵均拍胸脯震天响，立下军令状，“喝酒？先过我这一关！老爷你放心，我等会儿负责将刘先生他们背回屋子。”

老真人桓云与陈平安打了个道门稽首。

陈平安笑着抱拳还礼。

双方最早相逢于云上城，一个摆摊卖符，一个慧眼独具。

一切尽在不言中。

好聚又好散，山水又重逢。

陈平安与徐杏酒道了一声歉，错过了徐杏酒的婚宴不说，还错过了对方继承城主之位的山上庆典。

徐杏酒很善解人意，笑道：“今天与陈先生先喝一顿酒，回头在云上城，再补上一顿酒。”

徐杏酒腰间悬佩长剑，是落魄山赠送的那把“细眉”法剑，徐杏酒轻拍剑柄，“赠剑之恩，我找机会再与陈先生回敬一顿酒。”

陈平安只是装傻，转去与柳质清道贺。

相貌极其俊美的柳质清微笑道：“跻身元婴境而已，不值得大肆宣扬，一顿酒。”

陈平安只是微笑，不言语。

酒酒酒，酒你们大爷的酒，你们仨酒鬼，自己喝去。

白首叹了口气，道：“我就不如柳先生了，小小剑修，只是金丹开峰，那就半顿酒？”

陈平安说道：“半顿酒？不够吧。我拉上裴钱陪你喝够一顿？”

白首一听到裴钱两个字就觉得脑阔开花，立即见风转舵，临阵倒戈，与师父几个大义凛然道：“你们几个怎么回事，我这位好人兄弟今儿多忙，有那么多远道而来的客人要招待，喝酒耽误事。”

陈平安落座，坐在刘景龙和柳质清之间，与春幡斋邵云岩问道：“邵斋主，陆先生在南婆娑洲，可还好？陆先生有无开宗立派的意

思？如果有，不嫌弃的话，我可以担任供奉。”

邵云岩笑着点头，“陆先生虽然接连在数场战事中受伤，佩剑都已经换了三把，本命飞剑也有些折损，但是剑心砥砺极多。已经见着了瓶颈。”

邵云岩叹了口气，没有遮掩，“只是陆先生没有开宗立派的念头，倒是已经答应齐老剑仙，担任宗门客卿。”

陈平安点头道：“齐老剑仙愿意在浩然天下扎根，是好事，又是凭着实打实的战功开宗立派，更是好事。陆先生答应担任客卿，于公于私，于情于理，都是应该的。邵斋主如果愿意跟随陆先生，一起担任客卿，其实最好，于齐老剑仙的宗门而言，又是一桩雪中送炭。当然，这只是我的个人建议。”

邵云岩笑着点头，“既然隐官大人都这么说了，那我就好好考虑考虑。”

柳质清提醒道：“都别光说话，喝酒。”

陈平安无奈道：“好歹容我先把过场走完，在自家山头，我又跑不掉。”

柳质清微笑道：“境界越高，酒桌越怂。”

陈平安道：“我，邵斋主，桓真人，杏酒，陈灵均，还有小米粒，喝你们两个，不跟玩儿似的？”

徐杏酒一头雾水。

陈平安提醒道：“桓老真人如今是我们落魄山的客卿，我们俩又算是你和赵姑娘的半个月老，杏酒，你自己掂量掂量。”

徐杏酒叹了口气。

柳质清想了想，“那就再加我一个？反正刘先生酒量好。”

刘景龙伸手覆在身前一只酒壶上，“今天就算了。”

陈平安险之又险地离开此地，出了门，再带着米裕和崔嵬，去往下一处宅子。

其实徐杏酒最后想要与陈平安说件心事，这位云上城新任城主满脸愧疚。

陈平安却笑着心声答复，别担心，是小事，喝你的酒，陪好刘剑仙。

院子那边。

邵云岩好奇问道：“景龙，怎么就放过他了？”

刘景龙开始喝酒，轻声笑道：“天底下从来不缺酒水，只欠一场故友重逢。”

徐杏酒疑惑道：“刘先生此说，好像有些答非所问。”

刘景龙抿了一口酒，无奈道：“杏酒，质清，你们一个比一个讲义气，我能怎么办？”

见到徐杏酒忧心忡忡，刘景龙笑道：“陈平安既然回了落魄山，肯定会妥善解决的，你还担心个什么？”

徐杏酒点点头，抓起一只酒壶，“刘先生，那我先走一个！”

刘景龙揉了揉眉心。

————

在第四处宅子，米裕的感觉，就是好不容易从霁色峰祖师堂留下

半条命，剩余半条命，好像又悬乎了。

而在宝瓶洲战事当中出剑凌厉的崔嵬，好像比米裕还要心情沉重，跨过门槛之前，竟然深呼吸一口气。

女子剑仙郦采的两位嫡传，陈李，高幼清。同样是女子剑仙谢松花的两位爱徒，举形，朝暮。

这四位最早离开剑气长城的剑仙胚子，性情，飞剑，境界，家世，陈平安一清二楚。

还有九个年纪更小的孩子。

隐官陈平安，小隐官陈李，小小隐官白玄。

白玄双手负后，“呦，这不是红颜知己遍及浩然九洲的米大剑仙嘛，久闻不如见面，这张脸果然就是飞剑啊，专克一切女子。”

米裕摆手道：“过奖了过奖了。”

陈李笑眯眯道：“落魄山不开办镜花水月，真是太可惜了。”

陈平安会心一笑。

米裕，姜尚真，崔东山。此外还有山君魏檗，客卿柳质清。

在自己那几件私事都尘埃落定，落魄山就把一场场镜花水月办起来？

米裕抖了抖衣襟，愿意为落魄山略尽绵薄之力。

纳兰玉牒看着那个崔嵬。

崔嵬欲言又止。

崔嵬的传道恩师，是宁府的纳兰夜行。

而纳兰夜行，确实出自太象街的纳兰家族，其实与家主纳兰烧苇还是平辈兄弟。只不过早年有一桩各有对错的私人恩怨，脱离了家族，断绝关系了。

所以元婴剑修崔嵬，与小姑娘纳兰玉牒，七弯八拐，是有些关系的。

纳兰玉牒仰起头，问那崔嵬："在家乡不出剑，在异乡才拼命出剑，为什么？"

气氛一下子就剑拔弩张起来。

因为所有的剑仙胚子，都想要知道崔嵬的答案。

崔嵬面无表情，答道："以前是贪生怕死，想要活下去，到了浩然天下，想要活得更好，由不得我怕死。"

纳兰玉牒哦了一声，趴在桌上，把玩一块木质的福寿牌。

米裕轻轻拍了拍崔嵬的肩膀，心声言语道："孩子都还小。"

孩子们看待这个世界，很纯粹，非黑即白，好坏分明。

崔嵬以心声答道"我不怪他们。孩子们能够这么问，才是剑气长城的剑修。"

陈平安岔开话题，笑问道："孙春王呢？又在练剑了？"

院子里好像只少了个那个性情孤僻的小姑娘。

姚小妍使劲点头，忧心忡忡，压低嗓音道："曹师傅，孙春王好像练剑练疯了，你劝劝她啊。"

陈平安无奈道：“回头我会让崔东山找她谈谈心。”

是崔东山造的孽，解铃还须系铃人。

陈李眼神熠熠光彩，“隐官大人，我很快就会是元婴！”

举形坐在台阶那边，啧啧啧。

陈李斜眼道：“不服？”

举形道：“某人年纪比我大几岁，这种事情，我不服气也没办法啊。”

白玄斜眼道：“怎么跟小隐官说话呢，不知道陈李是出自我们天下独有的隐官一脉吗？”

不曾想陈李说道：“就你是自封的，半个都不算。”

白玄立即翻脸，跳起来骂道：“陈李你这么牛气，怎么不压境跟举形干一架啊？”

陈李嗤笑道：“压境问剑有什么难的，你跟某人一起上？”

白玄想了想，摇头道：“我最近开始练拳了，暂时是纯粹武夫。”

高幼清看到年轻隐官后，有些畏惧。不如其余所有剑修显得那么亲近，或者刻意表现得不在乎。

她到底是岁数大一些，比九个更晚离开家乡的孩子，其实要更加清楚“隐官”二字的含义。

不说隔了一座天下的飞升城，陈平安就是萧瑟之后的剑气长城最后一任隐官。在剑气长城，是比刑官更手握大权的存在。

她哥哥是高野侯，而她仰慕的庞元济，又是避暑行宫隐官一脉，

算是陈平安的下属？

只是高野侯跟随那座飞升城去了第五座天下，庞元济好像去了西方佛国。

陈平安落座后，就像坐在了孩子堆里。

米裕和崔嵬都站着。

陈平安沉默片刻，最后只说了一句话，“等到你们长大了，一起回剑气长城看看。”

至于飞升城，还有七十多年就会开门，每一位剑仙胚子，都心知肚明，是一定要去那座天下的。到时候回不回浩然天下，到时候再说。

哪怕是贺乡亭和虞青章，这样都未与隐官大人说过一句话的孩子，都信得过陈平安，只要有人愿意留在那座天下，相信隐官大人不会阻拦。

陈平安带着首席供奉周肥，以及隋右边，来到一处全是女子的宅子。

彩雀府府主孙清，嫡传柳瑰宝。真境宗李芙蕖，周采真。

当年托孙道长的福，陈平安离开那处险象环生的仙府遗址后，小有收获，曾经与彩雀府做了一笔大买卖，陈平安用辛辛苦苦背去云上城的一口大藻井，换来了一件咫尺物。

因为刘景龙的关系，仙子孙清有些笑容，又因为余米，孙清又实在笑不出来。

自己师徒二人，好像都栽在了这个陈平安的朋友手里。私底下，孙清也会埋怨弟子柳瑰宝，喜欢余米那么个花花肠子做什么，学师父也好啊，刘景龙好歹是一位持身正派的君子。

被姜尚真取名为周采真的真境宗谱牒女修，在书简湖长大，从昔年襁褓中的婴儿，已经成长为一位亭亭玉立的少女。

周采真笑着与姜尚真喊了一声爹。

姜尚真笑脸温柔，拍了拍少女的脑袋。

少女再与陈平安施了个万福，喊了声陈先生。

陈平安笑着点头，送了她一份见面礼，是个小木盒，里边装着十二张竹叶书签，一块陈平安亲手打造的天下太平无事牌，此物如今等同于落魄山的通关文牒了，还有一枚龙泉剑宗剑符。

少女双手接过木盒，在她道谢后，陈平安犹豫了一下，笑问道："书简湖风景还好？"

周采真施了个万福，"陈先生，书简湖风景极好。"

陈平安说道："以后出门历练，可以走一走北俱芦洲。"

周采真犹豫了一下。

其实她并不太愿意游历北俱芦洲的那个"家乡"，不想去那座随驾城。

只是好像自己这么说，显得太过性情凉薄。少女又不愿说谎，所以她就有些局促不安。

陈平安笑道："没事，愿意去，不着急。不愿意去，也没什么。"

周采真松了口气。

她悄悄瞪大一双眼睛，看着这位在书简湖有过很多故事的陈先生。

周采真每次去青峡岛做客，都会路过渡口那边的账房，只是一直锁着门。红酥姐姐，湖君姐姐，她们说起陈先生，都是不一样的说法。师父李芙蕖，现任真境宗宗主刘老成，升任首席供奉的截江真君刘志茂，还有隋姐姐，每个人说起陈先生，也都是不一样的。

孙清抱拳，豪爽道："陈山主，与你做买卖，亏不了。反正我们彩雀府能不能在未来百年，跻身宗门，就全靠落魄山了，学那鳌鱼背的珠钗岛，成为你们的藩属山头，也是可以谈的。到时候落魄山租借给咱们几个供奉、客卿，好帮咱们撑撑场面。彩雀府别的不说，就是女子多，落魄山修士，只要凭本事……不是靠脸啊，谁能与她们结为山上道侣，我乐见其成，绝不阻拦！"

陈平安笑道："好的。"

可惜郑大风没在山上，不然这会儿都能流哈喇子。

米裕前些年化名余米，去往这座以炼制法袍作为立身之本的彩雀府，为孙清她们带去了一件出自蛮荒天下金翠城的极佳法袍，光线映照下，金翠两色，宛如一枚枚孔雀翎眼，有那"水路分阴阳"的美誉，就连王座大妖仰止的那件龙袍，都用上了金翠城的炼制织造手段。所以凭借反复拆解这件法袍，彩雀府的法袍技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太徽剑宗、云上城、龙宫洞天在内众多仙家的支持下，北俱芦洲极多的山水神灵，尤其是城隍阁和文武庙的大小官差，例如那日夜游神，都对这件彩雀府法袍，十分青睐。最关键的是彩雀府通过与披麻宗合作，再次为法袍锦上添花，在披云山魏檗的牵线搭桥之下，彩雀府最后都与大骊王朝做成了一桩天大买卖，一次性与彩雀府定制了上千件法袍，这十多年来，连同府主孙清、掌律武峮在内，山上所有修士，竟然就没几天在修行，全是当那纺织娘了。

这笔财源滚滚并且旱涝保收的山上大买卖，连那琼林宗都眼馋，心动不已，几次秘密找到彩雀府，想要从中分一杯羹，琼林宗许诺只要答应双方合作，会先给出一大笔谷雨钱，作为定金。先后三次，一次比一次开价高。只是孙清都拒绝了。不说与落魄山的秘密盟友，她真要财迷心窍，点这个头，她自己都没脸再去见刘先生。

孙清犹豫了一下，还是开门见山道：“春露圃那边，陈山主是打算把他们彻底晾一边了？”

这次观礼，落魄山都没有邀请春露圃。

事实上，如果不是那桩法袍生意，在北俱芦洲，春露圃是落魄山一个仅次于披麻宗的商贸盟友，别说云上城，彩雀府都要靠边站。

陈平安摇头道：“没有这样的打算，我会走一趟春露圃。”

孙清大大方方说道：“清官难断家务事，陈山主自个儿烦心去，我是帮不上忙了。至于那个老婆姨，我懒得与她计较。”

陈平安笑着没说话。

落魄山三条商贸财路，其中两条都与北俱芦洲牵连极深，一条是东南路线，起始于骸骨滩披麻宗，终点在大渎入海口的春露圃，只是稍稍有所延伸，与彩雀府和云上城都有关联。另外一条，路线从南往北，还是通过披麻宗，不过主要是与浮萍剑湖、龙宫洞天合作。涉及到大大小小的八十余座仙家山头，绝大多数，落魄山都不会直接与其对接，甚至许多小山头，至今还误以为跨洲渡船的一次次货物南下，是与北岳披云山和牛角山渡口联手，再凭此远销宝瓶洲南方。

在这期间，春露圃那边出现了两次大的分歧，一次是落魄山决定压价，减少利润，春露圃依旧不会亏钱，但是挣钱极少，这使得春露圃祖师堂，争吵不休，春露圃那位元婴境的山主，还是希望落魄山那边，能够更换一个更折中的价格，总不能一次次渡船往返，只挣那点根本不够看的蝇头小利。而照夜草堂唐玺，老金丹宋兰樵，与他的传道恩师老妇人，原本铁板一块共进退的三位盟友，也出现了内部争执，唐玺与山主是一样的看法，只有一对师徒，在祖师堂那边，以撤掉座椅威胁春露圃，最终春露圃权衡利弊，还是不愿失去落魄山这条未来可期的财路，选择退步。

在那之后，落魄山一直有意无意提升云上城的商贸地位，加上彩雀府莫名其妙多出了只聚宝盆，好像只差一个上五境修士，就可以跻

身宗门，这让财大气粗却始终不是宗字头的春露圃，难免有些吃味。彩雀府按照定额分发给春露圃的法袍，在本该最早卖完的春露圃那边，反而不知为何积压颇多，其实这源于祖师堂的一场议事，春露圃与唐玺不对眼的那位财神爷，说了不少云上城和彩雀府的怪话，老妇人也听得恼火万分，说那彩雀府那帮花里花俏的小娘们，是在打发叫花子吗？

当时祖师堂交椅最为靠后的宋兰樵，倍感无奈，师父她老人家什么都好，就是经不住些有心人的言语拱火。当面几句原本不该当真的好话，偏偏就能让师父什么都不管不顾。而且春露圃这边，也确实想希望通过自己的师父，能够与那位落魄山的年轻剑仙，说几句“自家话”，好帮着春露圃多挣些神仙钱。在这件事上，唐玺反而与宋兰樵是一个心思，觉得老妇人不该如此，情分是情分，买卖归买卖。只是宋兰樵私底下说了没用，唐玺劝了，反而被骂了个狗血淋头。

而落魄山这边，同样是念着那位老妇人与自家山主的关系，做出了两次不大不小的退让，只是春露圃依旧觉得不够。

还有不少的风言风语，比如落魄山帮助云上城打造出一座私人仙家渡口，春露圃竟然连这个都看不顺眼，不乐意了，飞剑传信落魄山，要求将那渡口搬迁到春露圃的一座藩属山头。

写信人，正是那个老妇人，收信人当然是陈平安。

拿着那封信后，朱敛和魏檗相视无言，哭笑不得。

这些风波，陈平安都已知晓，所以才会亲自走趟春露圃，不过是顺路。

隋右边坐在李芙蕖身边，在书简湖，隋右边与第二任宗主韦滢势同水火，是一宗皆知的事情。她与刘老成和刘志茂，也都没什么交集，唯独李芙蕖，还算聊得来。

李芙蕖感慨万分，曾经那个青峡岛的年轻账房先生，好像不过几个眨眼功夫，就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气定神闲，游刃有余，并且与之相处，令人如沐春风。

孙清在陈平安告辞离去时，突然说道：“陈山主，你该不会大闹春露圃吧？和气生财啊。”

陈平安忍住笑，“有数的。”

在陈平安离开后，孙清问道：“芙蕖，瑰宝，你们觉得这种事情不棘手吗？”

李芙蕖说道：“情理混淆在一起，又牵扯到各自山头和钱财买卖，其实很棘手。”

孙清说道：“那他怎么跟没事人一样？”

柳瑰宝说道：“师父，你难道忘记当年仙府遗址的过程了？陈山主这种人，天生就擅长解决麻烦事吧。”

孙清想了想，“我只记得他抱住竹子说‘错了错了’的样子啊。”

周采真好奇问道：“有山水故事吗？柳姐姐可以说吗？”

柳瑰宝便拣选一些能说的，与少女大致说了遍那场凶险的仙缘之争。

周采真听得神色别扭，怎么都无法将温文尔雅的陈先生，与那个黑袍老者的形象重叠。

柳瑰宝忍俊不禁，打趣道：“你家陈先生，挣钱特别凶。”

周采真摇摇头，“肯定是你们误会陈先生了。”

————

陈平安带着崔东山，魏羡和卢白象，走到一处气氛极为微妙的府

邸。

这边有一条溪涧潺潺流过，两拨人凭栏而立。

李二，李柳，韩澄江。

林守一，于禄，谢谢，董水井。

于禄在看那溪鱼，打算亲手做一根鱼竿。

谢谢看到了崔东山后，她就再无半点闲适神态了。

果不其然，在陈平安与李二抱拳称呼了一声李叔叔后，李二笑着点头。崔东山就立即跑到谢谢身边，踮起脚跟，伸长脖子，在她耳边大声嚷嚷道："谢大金丹，谢大仙子！"

谢谢身体僵硬，心弦紧绷，一动不动。

于禄朝陈平安摆摆手，"我找根竹子去。"

于禄脚尖一点，翻过竹栏和溪涧，一个人跑去对面山中竹林忙碌去了。

陈平安与林守一说道："先前去了趟大渎祠庙，当时你刚离开没多久。"

林守一笑着点点头，并没有显得如何热络，还是老样子。估计再过个几百年一千年，林守一还是这么个脾气。

陈平安与董水井说道："回头去州城府上找你喝酒，请教生意经。"

董水井笑道："有的聊。"

陈平安与李柳和那韩澄江抱拳，笑着没说话。

不然林守一和董水井估计今天就要找自己喝酒。

李柳微笑点头，韩澄江规规矩矩作揖道：“见过陈山主。”

陈平安只得作揖还礼，“见过韩先生。”

林守一扯了扯嘴角，董水井眼不见心不烦，转身望向对面的竹林。作揖作揖，你这姓韩的，怎么不直接弯腰到额头点地呢，那不是更有诚意？

然后陈平安与李二散步远去。

李二问道：“桐叶洲那边的动静？”

陈平安点头道：“是在太平山那边跻身的止境。”

李二欣慰道：“那么我在山上多留几天，喂拳可以不用束手束脚了。”

陈平安脸色尴尬，还是点头。

李二一巴掌拍在陈平安肩上，聚音成线道：“既然是李柳的意思，我这个当爹的，没啥好说的，反正澄江的人品，确实不错。不过有句话，其实我不该说，你回家太晚，你婶婶还是很惋惜的，总念叨如果你早些回，她是怎么都不会答应这门亲事的。”

陈平安硬着头皮道：“李叔叔是当老丈人的人了，确实不该说这个。”

李二笑了笑，一拳砸在陈平安肩头，“不该是什么喂拳，同境问拳才对。”

陈平安肩头一歪，“当然还是喂拳。”

止境三重楼，气盛，归真，神到。

陈平安只是气盛，李二却已是神到。

李二说道：“只要你赢了我，是喂拳还是问拳，自然都由你说了算。”

陈平安苦笑无语。

李叔叔的喂拳，真不轻。

崔东山留下来，与谢谢叙旧。

卢白象和魏羡走向李二那边，请教一些拳理。

之后陈平安带着韦文龙，拜访披麻宗财神爷韦雨松，范二，孙嘉树，金粟。

范二就站在门口，一直等着陈平安。

陈平安快步向前，笑着抬起手，与范二重重击掌。

范二与陈平安并肩而行，压低嗓音说道：“我如今是武学五境的大宗师了，回头咱们练练手？”

陈平安犹豫了半天，只是说道：“破境神速。”

在这边，聊的都是生意事，不是没有香火情，而是交情，其实就在生意里边。

真正的朋友，其实说一千道一万，无非就是双方关系，大得过一个钱字。

在谢松花、袁灵殿这边，身为落魄山客人的魏山君，其实尽了半个地主之谊。

陈平安带着朱敛和种秋登门还礼。

郁狷夫抱拳。

林君璧先抱拳，再作揖，两种称呼，两个说法，“见过隐官大人，拜见陈先生。”

陈平安先点头致意，又只得作揖还礼，笑问道：“曹衮玄参他们可好？”

林君璧起身后，“都见过一次，比君璧更想念隐官大人。”

邵元王朝的林君璧，如今在中土神洲，不再只是名声鹊起的少年了，而是年轻一辈里的翘楚人物，每每谈及林君璧这个名字，总会给旁人惊艳之感。剑修境界，剑气长城的履历和战功，自身的才情，儒家子弟的文脉师承，邵元王朝的储相，出彩的皮囊，山上的仙家气度，棋术高妙，清谈风流，为官务实……全是优点，简直就是一位无瑕之人。

陈平安提醒道：“君璧，你还需熬过三关。元婴瓶颈的心魔，跻身上五境。担任邵元王朝的国师，静等骂名。”

林君璧神色凝重，静待下文。想必最后一关，会更加难过。

陈平安说道：“还需要我多说吗？当然是赶紧找个媳妇，别打光棍啊。”

陈平安眼角余光瞥向一旁的女子。

郁狷夫气笑道：“问拳？”

林君璧点头道：“我押注郁姑娘赢。”

只要隐官大人答应问拳，林君璧觉得自己赔钱看热闹，都是赚的。

陈平安置若罔闻，对林君璧一本正经道：“如今我棋力大涨，回头

我让东山陪你下几局。”

林君璧一脸无奈，隐官大人这是什么道理？

陈平安说道：“郁姑娘，前些年多亏你照顾裴钱。”

郁狷夫摇摇头，“金甲洲战场上，裴钱救过我不止一次。”

陈平安也摇头，“账不是这么算的，如果没有你，裴钱的出门历练，只会更加艰难。”

郁狷夫调侃道：“明算账的架势？”

谢松花说道：“家里管得严，有什么法子，郁姑娘你得体谅几分。”

陈平安很怕这个皑皑洲的女子剑仙，匆匆告辞。

之后终于不算什么还礼了，带着沛湘和泓下去见了骑龙巷一脉。

贾晟这位龙门境的老神仙，这会儿如开天眼，“看着”山主，老道人唏嘘不已，抚须感叹道：“观山主气象，势重却气轻，气轻则清且贵。且不谈高耸入云的境界修为，只说为人处世之道，山主仿佛人与天地合，堪称出神入化了。”

陈平安无言以对。

亏得这里没什么外人。

都是自家谱牒上的嫡传或是再传。

元宝，元来，岑鸳机。赵树下，赵鸾。加上一个在这里说不上话的云子，化作人形后，是个眼眸狭长的黑衣青年。

陈平安与云子提醒道：“云子，以后黄湖山就是你的修道之地了。

泓下在先前的祖师堂议事，主动要求将水府转赠给你。再就是借着机会，你可以去与林君璧手谈几局，说不定可以帮你精进道心。”

最后一处宅邸，只有一个形单影只的珠钗岛岛主，刘重润。

陈平安带上曹晴朗和小米粒，一起登门。

在那之后，魏晋和袁灵殿，最早离开落魄山。

李二一家也下山去了，反正与落魄山离着近，祖宅就在小镇那边。

韩澄江下山的时候，脚步轻快几分，觉得那个陈山主，是个讲道理的读书人，自己终于不被刘羡阳坑了。

其余观礼客人，都会在山上逗留几天。

其实对于浩然天下的一座宗门庆典而言，短短一天之内，就能观礼还礼完毕，简直就是个奇迹。

一般来说，短则十天半个月，长则一两个月，都是很正常的事情。

一个不小心，什么座椅位置靠后了，给落了面子，就是麻烦，又比如东道主还礼之时，竟然不是那宗主亲自露面，或是连那掌律祖师、首席供奉都没有句话，最后只是个寻常地仙之类的负责还礼，就会让许多老山头的老谱牒，觉得太过失礼，是被羞辱了。或是一场庆典，竟然都没有几个上五境修士前来道贺，或是没有那仙人领衔观礼，简直就是个笑话嘛……又比如开启镜花水月后，很快就有自家山头飞剑传信，说那宗门不像话，竟然从头到尾都未能见到自家祖师的身影，倒是某某山头的谁谁，露脸极多……

其实如果落魄山不是陈平安的落魄山，敢这么“随意”安排那些上五境修士的宅邸，只说还礼的先后顺序，就已经犯忌讳极多。

就需要考虑袁灵殿是那火龙真人的高徒，林君璧是邵元王朝的未来国师，郁狷夫更是郁氏子弟……

之后北俱芦洲几拨人约好一起返回。

谢松花带着两位弟子，与郁狷夫和林君璧，说要一起去找那秋风祠。

刚好与范二、孙嘉树他们同路一程。

卢白象和魏羡都各自返回山头和军伍。

陈平安终于还是没能躲过酒，之前一天明月夜，安置好了徐杏酒，陈平安，刘景龙，柳质清三个，满身酒气，躺在屋顶一起看那天上明月。

崔嵬带着那九位剑仙胚子，去了拜剑台修行。隋右边既然决定了将来要去桐叶洲下宗，就只是在那边要了那座茅屋，因为她相中了一位小姑娘，有意收取嫡传。不过白玄临时改变主意，腰间悬配剑符，大摇大摆回了霁色峰，说要先学拳几天，练剑这种事情，小爷需要着急吗？

林守一，于禄和谢谢，对那照读岗比较感兴趣，没跟陈平安客卿，在那边都要了一处私人宅邸，结果都比较惊讶，每处藏书都竟然颇丰。

陈平安也丝毫不掩饰自己的偏心，为小宝瓶留下了一处地理位置最好的宅子。

陈平安独自走了一趟灰蒙山，见到了邵坡仙和蒙珑，以及化名石湫的春水。

曾经的打醮山渡船少女，看着那个再不是少年的青衫男人，笑着说她已经想通了，天底下没有什么过不去的坎。

说这句话的时候，年轻女子眼神明亮，她手里攥着一只绣花钱袋子，轻轻扬起，晃了晃，说就不送给陈公子了。

陈平安只说了一句话，我们能把很多苦难熬过去，可这不意味着许多苦难临头是对的。

那个女子，与青衫背剑的男人，施了个万福。

陈平安回了落魄山，在账房那边翻看记录，习惯使然。

账房这边，除了韦文龙，还有张嘉贞，曾经那剑气长城的酒铺少年伙计，如今都是而立之年了。

曹晴朗在山门口那边，与元来各自看书。

岑鸳机继续走桩练拳，元宝陪着她。

看书的元来看那岑鸳机，元宝看那看书的曹晴朗。

落魄山上，一行人正在巡山，崔东山打头，两只雪白大袖甩得飞起，身后是有样学样的陈灵均，再之后是暖树，小米粒，以及一个来此点卯的香火小人儿。从高到低，成群结队。

米裕陪着姜尚真在看那镜花水月，朱敛身形佝偻，双手负后，在一旁凑热闹。

老厨子有一搭没一搭与姜尚真闲聊。

下雨是乡愁的声音。

冬天的积雪，是落在夏天的贫家子身上的一件狐裘，好看是好看，就是穿着难熬。

多年以来，她始终在一处山中，修道幽居，不来见我。

哪处山头？

我心中。

听得米裕佩服不已，不愧是大管家和首席供奉。

陈平安离开账房后，再次远观山河，终于找到机会，发现刘羡阳晃荡去了小镇那边买酒。

那把长剑“夜游”，已经挂在了竹楼一楼墙壁上。

陈平安立即去往河边的铁匠铺子，一个圆脸棉衣姑娘，正在嗑瓜子，假装不认识他。

陈平安坐在另外一边的小竹椅上，双指并拢，仿佛捻起一轮袖珍明月，笑道：“赊月姑娘，还给你，之前都是误会。”

剑气长城那边，不打不相识，陈平安收下了赊月的见面礼，半成月魄。

何况又不是蛮荒天下一轮明月的五成月魄，没什么好心疼的。

赊月立即如临大敌，转过头死死盯住这个隐官，“陈平安，你又要做什么？！”

陈平安无奈道：“我确实是将你误认为刘材了。”

赊月挥挥手，“拿走拿走。切磋道法，愿赌服输。”

陈平安抬起手，还是打定主意要将此物归还她。

圆脸姑娘灵机一动，说道：“就当是落魄山跻身宗门的贺礼了。”

陈平安苦笑道：“礼太重了。”

赊月满脸怒容。

陈平安突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收起月魄，刚刚正襟危坐，就被一个人蹲在背后，伸手勒住脖子。

赊月看得目瞪口呆，刘羡阳可以啊，境界不高胆子恁大啊。

刘羡阳笑道：“还敢送上门来？”

陈平安咳嗽道：“我来看看嫂子。”

刘羡阳一愣，手臂力道骤然一松，好让陈平安多聊几句。

赊月满脸涨红，猛然起身，打又打不过，骂又骂不过，她气呼呼去了屋子。

刘羡阳搬了条椅子坐在一旁，小声道：“算你识趣。”

陈平安问道：“怎么回事？”

刘羡阳撇撇嘴，“多看了一眼。其实是好事。我随随便便就玉璞，心魔怕我才对，躲都来不及。”

刘羡阳丢了一壶酒给陈平安，两人一起嗑着瓜子喝着酒。

刘羡阳说道：“小鼻涕虫如今混得不差啊。”

陈平安点点头。白帝城城主郑居中，天下第一魔道巨擘的关门弟子，确实不是谁都能当的。

刘羡阳笑问道：“是你的安排？”

陈平安后仰躺去，“怎么可能。多半是绣虎的手段。我跟白城主可没有半点香火情。”

刘羡阳沉默片刻，问道：“怎么说？是一人一个，还是都一起？”

陈平安笑道：“那我挑正阳山好了，剑仙多。”

第七百六十六章 翻不动的老黄历

两人沿着龙须河畔往上游走去。

经过石拱桥的时候，刘羡阳笑道：“知道我当年为什么铁了心要跟阮师傅混吗？”

陈平安点头道：“以前这儿有廊桥，每天黄昏，散步来这边纳凉、闲聊的人很多，仅次于老槐树下，后者老人孩子多，这儿青壮多，姑娘也就多。”

刘羡阳揉了揉脸颊，惋惜道：“可惜当年的小姑娘，如今岁数都不小喽，每次路上见着我，老姑娘身边带着小姑娘，瞧我的眼神都不正啊，要吃人。”

陈平安说道：“别多想，她们只是怀疑你是山上修道之人，没觉得你是相貌英俊，不显老。”

刘羡阳是龙泉剑宗嫡传一事，家乡小镇的山下俗子，还是所知不多。加上阮师傅的祖师堂搬去了京畿以北，刘羡阳单独留守铁匠铺子，北岳地界哪怕一些个消息灵通的，也至多误以为刘羡阳是那龙泉剑宗的杂役子弟。

刘羡阳感慨道：“如此说来，果然还是余倩月与我登对些，天作之合，有缘千里来相会。”

陈平安笑道：“她如今化名余倩月？花了心思的。”

赊月，余倩月。陈平安心思微动，念头一起，又是神游万里，如春风翻书，大肆翻检心念。

刘羡阳点头道：“你嫂子她本就是个顶聪明的姑娘，不然也不会看遍两座天下的年轻俊彦，走过千山万水，独独挑中了刘羡阳，然后就不走了。”

陈平安没搭话，站在石拱桥上，停步不前。

刘羡阳望向龙须河的清澈流水，水草游曳，小鱼摇尾其中。刘羡阳没来由有些感伤，看看身边这个“陈凭案”，再看看自己，人比人气死人。某本差点给刘羡阳翻烂的山水游记上，深山溪涧，见女子坐水上石上梳头。月夜赶路，逢美妇人蹒跚而行。避雨古寺，女子敲门与借宿客借宿。不用想了，刘羡阳都不用翻书页，就知道是陈凭案的艳福来了。读书人只恨自己不是书上人。

只是刘羡阳再一想，自己都有圆脸棉衣姑娘了，回去之后，就在住处墙壁上，挂上一幅字画，上书大大的知足两字。

陈平安突然坐在桥上，开始闭目养神。

刘羡阳蹲在一旁，沉默片刻，有些百无聊赖，忍不住问道：“怎么了？”

陈平安双手撑在桥面上，双腿轻轻悬空晃荡，睁眼说道：“我有过一桩甲子之约。原本以为会提前很多年，现在看来，只能老老实实等着了，其实到底能不能等到，我都不敢保证。”

刘羡阳点头：“我早先从南婆娑洲回到家乡，发现桥底下老剑条一没有，就知道多半跟你有关了。”

悬挂桥下的老剑条也好，身边的陈平安也罢，在外人眼中，都是习以为常的某些不起眼。

陈平安说道：“应该是绣虎不知道用了什么手段，斩断了我们之间的联系。等到我返回家乡，脚踏实地，真正确定此事，就好像又开始像是在做梦了。心里边空落落的，以前虽然遇到过很多难关，可其实有那份冥冥之中的感应，藕断丝连，哪怕一个人待在那半截剑气长城，我还曾通过个算计，与这边‘飞剑传信’一次。那种感觉……怎么说呢，就像我第一次游历倒悬山，之前的蛟龙沟一役，我哪怕输了死了，一样不亏，不管是谁，哪怕是那白玉京三掌教的陆沉，我只要舍得一身剐，一样给你拉下马。回头来看，这种想法，其实就是我最大

的……靠山。不在于修道路上，她具体帮了我什么，而是她的存在，会让我安心。现在……没有了。”

人生道路上，无论是修道之士，还是凡夫俗子，其实都会有某个心念，作为自己的“靠山”，例如心善之人，笃定一个好人有好报，借此与世间一切苦难为敌。

彻底斩断陈平安与她的那一缕心神感应。

这就是崔瀺造化窟三梦之后第四梦的关键之一。

陈平安好不容易在太平山那边，凭借姜尚真的那句太平山修真我，勘验“梦境”是真，结果等到了家乡的宝瓶洲，反而又开始难免犯迷糊，因为走了一路，剑气长城，造化窟，驱山渡，太平山，云窟福地，蜃景城，天阙峰……越往北，尤其是乘坐跨洲渡船到了宝瓶洲南岳地界，始终没有一丝一缕的心神感应。

陈平安是一直走到了宝瓶洲大渎祠庙，才真正打消了这份忧心。

修行练剑，问剑在天，剑仙飞升。习武递拳，山巅有我，身前无人。

这些都是陈平安自认为心中极为牢靠、透彻的道理。

与崔瀺“对弈”之后，陈平安是在齐渡祠庙翻书一宿，才猛然惊醒，自己太过害怕那个书简湖问心局的国师崔瀺了，以至于哪怕崔瀺成了护道的大师兄，可只要崔瀺身在对面的棋局，陈平安就始终觉得自己只能求个少输，根本没奢望过不输，甚至还能赢过浩然三锦绣的绣虎。

如此一来，陈平安还谈什么身前无人？所以崔瀺所谓的“灯下黑”，真没冤枉陈平安，破题之关键，早就借此说破了，陈平安却依旧久久未能理解。

陈平安自嘲道：“等我从倒悬山去了芦花岛造化窟，再踏足桐叶

洲，直到这会儿坐在这里，没了那份感应后，越走近家乡，反而越是如此，其实让我很不适应，就像现在，好像我一个没忍住，跳入水中，抬头一看，桥下其实一直悬着那老剑条。”

刘羡阳后仰倒去，双手做枕头，翘起二郎腿，笑道：“你从小就喜欢想东想西，闷葫芦又不爱说话。活着返回浩然天下，尤其是离家近了，是不是觉得好像其实陈平安这个人，根本就没走出过家乡小镇，其实一切都是个美梦？担心整个骊珠洞天，都是一座白纸福地？”

陈平安双手笼袖，微笑道：“美梦成真，谁不是醒了就赶紧继续睡，希冀着继续先前的那场梦。当年我们三个，谁能想象是今天的样子？”

刘羡阳深有体会，“那必须的，在家乡祖宅那会儿，老子每次大半夜给尿憋醒，骂骂咧咧放完水，就赶紧飞奔回床，眼一闭，赶紧睡觉，偶尔能成，可大多时候，就会换个梦了。”

陈平安说道：“小心被人假扮月老牵红线，乱点鸳鸯谱。我之所以如此提防正阳山和清风城，就在于某个躲在幕后的，手段娴熟，让人防不胜防。风雪庙魏晋，风雷园李抟景，甚至还要加上刘灞桥，有人在暗中掌控一洲剑道气运的流转。桂夫人这次观礼，也提醒过我。”

刘羡阳笑道：“返乡之前，我就已经让人帮忙切断与王朱的那根姻缘红绳了。不然你以为我耐心这么好，眼巴巴等着你返回家乡？早一个人从清风城城外砍到城内，从正阳山山下砍到山顶了。怕就怕跑了这么一号人。”

陈平安微微皱眉，“那可能就要多加上一个风雷园黄河。”

风雷园李抟景，正阳山女子祖师。风雪庙魏晋，神诰宗贺小凉。

龙泉剑宗刘羡阳，泥瓶巷王朱。风雷园刘灞桥，正阳山仙子苏稼。

如果魏晋不是遇到了阿良，走了一趟剑气长城，如果刘羡阳不是

远游求学醇儒陈氏，只是留在一洲之地，说不定真会被幕后人玩弄于鼓掌之间，就像那李抟景。以李抟景的剑道资质，随便搁在浩然八洲，都会是毋庸置疑的仙人境剑修，但是身在宝瓶洲，李抟景却都始终未能跻身上五境。年轻候补十人当中，正阳山有个少年的剑仙胚子，占据一席之地，吴提京。

蛮荒天下的赊月，在浩然天下化名余倩月。中土神洲的剑术裴旻，在桐叶洲给自己取了个裴文月的化名。

风雷园李抟景，兵解离世二十余年，正阳山就多出了一个少年剑仙吴提京？

李抟景，吴提京。

正阳山是不是在提醒那风雷园黄河，“我是半个李抟景？”

这个躲躲藏藏的幕后人，行事作风依旧，真是够恶心人的。

跟杏花巷马苦玄这样的仇家，恩怨分明，其实陈平安没太多负担，无论是分胜负，或是分生死，该如何就如何。他是如此，马苦玄也是如此，清清爽爽。

陈平安原本是打算晚些再让“周首席”下山跑一趟的，比如等到自己动身赶往北俱芦洲再说，好让姜尚真在山上多熟悉熟悉。

只是一想到这个“吴提京”，又想到了朋友刘灞桥，陈平安就立即改变主意，取出那只剑匣，直接飞剑传信落魄山霁色峰山巅的新建剑房，让姜尚真和崔东山，现在就可以留心这个人的动静了，绝不让那个祖师堂位置靠后的妇人偷偷溜掉。不过落魄山暂时只需要盯着她，不着急出手。

正阳山和清风城的祖师堂、祠堂谱牒，陈平安都已经翻检数遍，尤其是正阳山，七枚老祖宗养剑葫之一的“牛毛”，仙子苏稼的谱牒更换，少年剑仙吴提京的登山修行……其实线索不少，已经让陈平安圈画出了那个祖师堂谱牒名为田婉的妇人。

再加上早年顾璨从柴伯符那边得到的消息，以及清风城许氏与上柱国袁氏的联姻，加上狐国的那桩文运谋划，极有可能，这个在正阳山祖师堂位置极其靠后、一向低三下气的田婉，就是清风城许氏妇人的秘密传道人。

一个正阳山祖师堂的垫底女修，根本无需她与谁打打杀杀，只靠着几根红线，就搅乱了一洲山河形势，使得宝瓶洲数百年来无剑仙。

山上修心，要不要修？

若陈平安和刘灞桥，就只是早早问剑正阳山祖师堂，清风城夫妇，估计那个兴风作浪的田婉，会笑得不行。哪怕陈平安他们两个回过神，再问剑一场，田婉肯定早已不知所踪，如此一来，那才是真正的恶心人了。若是设身处地考虑，陈平安都觉得那个田婉，在打定主意离开宝瓶洲之前，多半会主动露出马脚，用来“提醒”自己的落魄山和刘羡阳这座铁匠铺子，再顺手搭上那个赊月，让刘羡阳疑神疑鬼。

而且陈平安怀疑这个鬼鬼祟祟的田婉，与桐叶洲万瑶宗的仙人韩玉树，是一根线上的蚂蚱。

只是猜测，并无证据。

两人起身离开石拱桥，继续沿着龙须河往上游散步。

陈平安双手笼袖，突然一跃过河，然后跃回对岸，乐此不疲。刘羡阳双手抱住后脑勺，始终懒洋洋走在河畔一边。

两人来到坑坑洼洼的青石崖上，刘羡阳找了个相熟的“座椅”坐下，陈平安坐在一旁，两人中间，还隔着一个坑洼，是当年小鼻涕虫的宝座。

龙州地界，在大骊王朝是出了名的水运昌盛。铁符江，冲澹江，绣花江，玉液江，四条江水，铁符江水神杨花，冲澹江李锦，玉液江叶青竹。一位头等神位的江水正神，三位次一等的江水神灵，四江水域广袤，不仅限于龙州，但是四尊水神的祠庙，都建造在龙州地界。

刘羡阳说道：“这条龙须河，马兰花从河婆晋升河神，这么多年来一直没有建造祠庙，塑造金身神像。以前她怨念不已，等到那场大战过后，宝瓶洲中部以南，数以千计的江河或被捣毁，或被迫改道，她就开始偷着乐呵了，觉得升官当个了过安稳日子的河神，其实不差。”

真珠山是昔年真龙所衔“骊珠”所在，所以龙须河确实是名副其实的“龙须”，只是两条龙须，一隐一现，隐在那条小镇主街，龙须之上，有螃蟹坊，铁锁井，老槐树，一直往曾经的东边栅栏门而去。

杏花巷马兰花在提升神位之前，她这些河伯河婆之流，类似各处城隍辖下的土地公，是山水官场里边的浊流胥吏，在朝廷金玉谱牒上边，极难抬升品秩和神像高度。毕竟溪涧、河流与山头，水域和山头大小，往往固定，地盘就那么大，不可能白白多出几分山水地界来。

而历史上每一场往往绵延百年、甚至是数百年的江河改道，都会导致一大拨山水神祇的没落，同时造就出一大拨崭新神灵的崛起，山水神灵的神像、祠庙迁徙，要比山上仙府的祖师堂搬迁难太多。一旦江河改道，河床干涸，湖泊水位下降，江水正神和湖君的金身神像，同样都会遭受“旱灾”，曝晒碎裂，香火只能够勉强续命，却难以改变大局。

但是一场大战下来，宝瓶洲南方山水神灵消亡无数，大战落幕后，大骊各个藩属国，文武英烈，纷纷补缺“城隍爷”和各地山水神灵。

陈平安说道：“这个杏花巷马婆婆，虽然喜欢骂人，但是心眼不坏，胆子很小，当年小镇里边，数她最信鬼神之说。当年龙窑，与她没什么关系，真正与我有仇的，是马苦玄那对贪财且一贯心狠的父母，所以马苦玄才会让他们搬去真武山地界，其实这本身就是一种表态，让我有本事去真武山找他马苦玄的麻烦。”

刘羡阳说道：“也就是换成你，换成别人，马苦玄肯定会带上马兰花一起离开。哪怕马苦玄不带她走，就马兰花那胆子，也不敢留在这边。而且我猜杨老头是与马兰花聊过的。”

陈平安点点头。

刘羡阳突然说道：“如果我没有记错，你好像一次都没有去过我们龙泉剑宗的祖山？”

陈平安愣了愣，还是点头，“好像真没去过。”

刘羡阳犹豫了一下，问道：“陈平安，你是哪天出生的？”

陈平安说道：“五月五。”

刘羡阳嗯了一声，丢了一颗石子到深潭里，“于五月丙午日中之时，天下长日之至，阳气极盛之时，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

“不管是宋和还是宋睦，在这里，就只有个泥瓶巷宋集薪，绰号宋搬柴。我在南婆娑洲，曾经与一位许夫子请教说文解字，说那帝字，其实就与捆束的柴薪，还有那炼镜阳燧，凭此与天取火，远古时代，规格极高。宋集薪这个名字，肯定不是督造官宋煜章取的，是大骊国师的手笔无疑了。只不过如今藩王宋睦，大概还是不清楚，起先他是一枚弃子，借助那座宋煜章亲手督造，污秽不堪的廊桥，帮助大骊国运风生水起过后，在宗人府谱牒上早就是个死人的皇子宋睦，原本是要被大骊宋氏用完就丢的。”

“五月初五，搬柴，阳燧。”

刘羡阳说到这里，转头望向陈平安，“我们仨，再加上这龙州水运，本来都是阮秀炼镜开天的‘天材地宝’。三者或魂魄或气运或皮囊，不管是什么，反正皆炼为一镜。你以为只有你觉得是在做梦吗？我也是这么觉得的。”

陈平安默不作声。

刘羡阳笑了笑，“只不过不管原因是什么，秀秀姑娘终究还是改变主意，可怜了李柳，替我们挡了一灾。”

因为李柳的所有神性，都被阮秀“吃掉”了。

陈平安说道：“托月山曾是远古两座飞升台之一，但是老大剑仙联手龙君、观照，打碎了道路。所以杨老前辈的那座飞升台，就是唯一的登天之路。”

所以周密的谋划，其实最早就是盯住了这座宝瓶洲飞升台。

能够打下浩然天下是最好，可蛮荒天下若是输了，那么周密就找机会开天而去，成为旧天庭的新神灵。

文海周密，至高之一。

周密身后除了尾随一小撮神灵转世的修士，还带走了数量更多的托月山剑修。

所以战事后期，蛮荒天下的攻势才会显得毫无章法，三线并进，好像在破罐子破摔。

托月山大祖才会舍了所有修为境界不要，也要打乱两座天下的光阴流水和所有“度量衡”，那是某种意义上两座天下的“大道天时”，在迎头相撞。

刘羡阳叹了口气，“可惜杨家铺子再没老人抽那旱烟了，不然许多疑问，你都可以问得更清楚些。”

陈平安摇摇头，“事已至此，没什么好问的。”

刘羡阳无奈道：“咱仨就不去说了，都是这里人。关键是赊月姑娘，她怎么来的这里？你别跟我装傻，我先前说了，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配以月’！”

陈平安说道：“这是崔瀺在与文海周密对弈，与……秀秀姑娘问心。”

其实陈平安的这个猜测，已经无比接近真相了。

齐静春当年最后一次从大渎祠庙现身，与崔瀺合力狠狠算计了一把周密，之后齐静春曾经说过，他原本是可以担任“门神”的，也就是他最早的设想，不是与崔瀺一起问道周密，而是为某个极大的万一而布局，齐静春最早是选择身在飞升台大门口，拦阻任何人的开天和登天。

但是齐静春最终选择了相信崔瀺，放弃了这个想法。或者准确说来，是齐静春认可了崔瀺在城头上与陈平安“随口提起”的某个说法：天下太平了吗？是的。那就可以高枕无忧了，我看未必。

在这中间，手握飞升台的青童天君杨老头，水神李柳的选择，以及金色拱桥上的那位“前辈”，在崔瀺的布局中，其实早就都有了各自的选择。

只是这些秘密，除非有人能够重新开天，不然就注定成为一页无人去翻、也翻不动的老黄历了。

齐先生已逝，人间再无绣虎，杨老头则应了陆沉那句“公沉黄泉，公勿怨天”的谶语。

万年之后的又一场水火之争，李柳再次输了，而且这次直接失去了全部神性。而且这场竟然悄无声息的大道之争，其实李柳根本就没有出手，甚至在阮秀找到她的时候，李柳什么都没有说，什么都没有问，只是她当时望向那个好像已经剥离出所有人性的青衣女子，选择剥离出所有神性的李柳，她看着阮秀，眼神有些怜悯。

她们在这之前，曾经在那“天开神秀”的崖刻大字当中，双方有过一场不那么愉快的闲聊。

“不太会做人”的李柳，真真正正做了人。“脾气确实很好”的阮秀，却开天而去了。

陈平安眼神幽幽，与那幽幽水潭对视。

刘羡阳说道：“问剑两地一事，不能只让你一个人出风头。你去清风城，祖传瘊子甲一事，虽说清风城有些强买强卖的嫌疑，可到底我是亲口答应的，我都不会想着讨要回来，把道理讲清楚就够了，讲道理，你擅长，我不擅长，反正因为狐国一事，你小子与许氏结怨那么深，所以你去清风城比较合适，我去正阳山问剑一场好了。”

陈平安笑道：“那还是一起去吧。”

刘羡阳问道：“行啊，大概什么个时候，你跟我事先说好，毕竟是出远门，我好事先与你嫂子打好商量。”

陈平安说道：“暂时不好说，不过保证至多不超过两年。在这之前，我可能会走趟中岳地界，看一看正阳山在那边的下宗选址。”

刘羡阳一听这个就烦，站起身，急匆匆道：“我得赶紧回了，免得让你嫂子久等。”

陈平安跟着起身，“我也跟着回铺子？可以给你们俩下厨做顿饭，当是赔礼道歉了。”

刘羡阳伸手按住陈平安的脸颊，重重一推，“滚远点，你小子几年没见，越看越像是那种‘我那嫂子长得真好看，咱哥俩一定要当一辈子好兄弟’的人。我以后得防着你一点，不然又像今天，我才出门去买个酒，回家一看心凉半截，好嘛，你小子在学当年那个摆摊算命的王八蛋道士，给你嫂子笑眯眯看手相呢……”

陈平安歪着脑袋，黑着脸。

刘羡阳哈哈大笑，突然一把搂过陈平安的脖子，压低嗓音道：“放心，当年你在泥瓶巷祖宅那边，喜欢每天听墙根这种事，我跟谁都没说过。年纪轻轻的，大冬天的屁股上边能烙饼，一大把气力没处耍，其实都是可以理解的。”

陈平安皮笑肉不笑道：“谢谢提醒。”

去时路上，刘羡阳耍了一套王八拳，左右张望一番，拿石头砸晕了一只欢快凫水的鸭子，偷溜下河，上岸后将那鸭子往袖子里一兜，然后撒腿狂奔，今晚宵夜佐酒菜就有了。

陈平安没眼看这个，去了趟小镇，一路往西走，找李二喝了一顿酒。

妇人瞧见了登门做客的陈平安，长吁短叹，只说怎么才来，怎么才来。

饭桌上，夫妇俩坐在主位上，韩澄江自然而然坐在李柳身边，来此做客的青衫男子就坐在李槐那个位置上。

韩澄江突然发现事情好像有些不对劲。

莫不是那个当山上神仙的林庙祝，财源广进的董半城，都不是真正的威胁？而是这个瞧着和和气气的山主，才是隐藏极深的笑面虎，劲敌？

只是韩澄江给那人笑着起身敬酒道贺过后，立即就又觉得自己定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酒桌上，李二一家人都没把陈平安这个外人当外人，所以就聊得比较随意。

韩澄江本就不是喜欢多想的人，关键是那个陈山主只是与自己敬酒，并没有刻意劝酒，这让韩澄江如释重负。

按照刘羡阳的说法，一个外乡人，陪着自己媳妇回她的娘家，男人在酒桌上，得自己先走一圈，酒桌一圈再陪你走一个，两圈下来，不去桌子底下找酒喝，就算认了这个外乡女婿。如果这都没本事走下来，以后上桌吃饭，要么不碰酒，要么就只配与那些穿开裆裤的孩子喝酒“随意一个”。

李柳第一次离开骊珠洞天，跟随爹娘去往北俱芦洲狮子峰，当时

就是读书人韩澄江带着书童，恰巧与他们一路跟随，其实这就是道缘。事实上，这一辈的韩澄江，与兵解转世多次且次次生而知之的“李柳”，双方早有宿怨，也有宿缘，而且还不是一次，是两次，一次在中土神洲，一次在流霞洲。

所以李柳才会与其在这一辈结为山上道侣，韩澄江才会陪着李柳一去重返家乡，昔年一去，如今一返，皆相伴，就是结缘再解怨解缘。只是原本双方约好了，会在李柳的小镇那边分道扬镳，此后有无再相逢，只看李柳会不会找他。但是那个一路上横看竖看女婿不是太顺眼的妇人，偏偏觉得结了亲没几天，就撕毁婚契，好没道理，天底下哪有这样负心寡情的女子，反正谁都可以如此，唯独自家闺女不行，哪怕女儿婚礼办得潦草，只在狮子峰山脚小镇办了一场，韩家都没有一个长辈露面，让妇人给街坊笑话了很久，有婆姨还故意拿话挤兑她，说这个姓韩的上门女婿，怎么看都不如当年那个在铺子里帮忙的陈姓年轻人嘛，模样俊，手脚勤快，与人相处有礼数，帮忙做生意既脑子灵光又为人厚道，要是你们家柳儿能与那人结亲，那你就真有晚福喽……

但是妇人不管怎么偏心儿子，怎么想着让李柳夫家帮衬李槐，早先怎么念着陈平安，可有些最质朴的道理，妇人一向很拎得清楚，比如做人得本分，与街坊邻居相处，吵归吵，挠脸归挠脸，却不能背地里害人，至于女儿与人成亲，转头就不认婚约，那就更让妇人无法接受了，女儿你再是上山修习仙术的，还不是自己女儿？山上天大的道理，总大不过自己是你李柳的娘亲去吧。

陈平安这顿酒没少喝，只是喝了个微醺，韩澄江却喝高了，李柳嗓音柔柔的，让他别喝了，竟然都没拦住，韩澄江站在那边，摇晃着大白碗，说一定要与陈先生走一个，看来是真喝高了。李二看着这个酒量不济的女婿，反而笑着点头，酒量不行，酒品来凑，输人不输阵，是这个老理儿。

那座真珠山，离着李二宅子不算远。

陈平安走到山脚那边，缓缓走到不大的山顶，登高远眺小镇的夜色，灯火在福禄街和桃叶巷连绵成片，此外灯火依稀，星星点点。

陈平安随后御风远游，去了趟州城，并无夜禁，递交了文牒，去城内找到了董水井，其实并不好找，七弯八拐，是城内一栋地处偏远的小宅子，董水井站在门口那边，等着陈平安，如今的董水井，聘请了两位军伍出身的地仙修士，担任供奉客卿，其实就是贴身扈从。这么些年来，盯上他生意的各方势力中，不是没有手段下作的人，花钱只要能够消灾，董水井眉头都不皱一下，也就是玉璞境不好找，不然以董水井如今的财力，是完全养得起这么一尊供奉的。

有人造访，找得到董水井的，两位大骊随军修士出身的地仙供奉，都会通知家主董水井。

而一位练气士，如果是大骊随军修士出身，那么这就是最大的护身符。

董水井能够重金聘请他们担任自己的扈从，光靠砸钱，根本不成事，还是要归功于曹耕心与关翳然的牵线搭桥，再加上董水井与大骊军伍的几桩“小买卖”。

曾经的督造官曹耕心，郡守袁正定，早就是董水井的朋友了。大骊铁骑在书简湖的驻守将军，关翳然，后来转去了京城户部，以及老龙城孙家、范家，再往北，北俱芦洲，都有董水井生意上的朋友。山上山下，庙堂江湖，都有。董水井如今手上经营着十数生意，而且无论大小，都不起眼。

除了州城内的几条大街，将近两百座宅子、铺子，龙州境内的三座仙家客栈，都是这位董半城名下的产业，此外还有两座仙家渡口，一座在走龙道边上，一座在南岳地界，其实都是他的，只不过都见不着董水井这个名字。董水井做生意的一大宗旨，就是帮朋友挣些既在台面下、同时又很干净的银子、神仙钱。

进了屋子，董水井笑问道：“来碗馄饨？”

陈平安点头道：“惦念多年了。”

饭桌上，一人一碗馄饨，陈平安打趣道：“听说大骊一位上柱国，

一位巡狩使，都争着抢着要你当乘龙快婿？”

董水井笑了笑，“真要答应下来，生意就做不大了。”

很多时候，某个选择本身，就是在树敌。

董水井停下筷子，无奈说道：“伤口上撒盐，不厚道。”

陈平安笑着不再说话。

董水井说道：“大骊朝廷那边，肯定很快就会有人来找你，我猜赵繇的可能性，会比较大。”

院子里边出现一位老者的身形。

董水井转头笑道：“直接说事，这里没有外人。”

那位地仙供奉说道：“州城刺史府邸，刚到了一拨贵客，没有走牛角山渡口。”

董水井点点头。

陈平安吃完了馄饨，放下筷子，起身笑道：“说谁谁来，董水井你可以啊。”

董水井说道：“既然我们都没吃饱，就再给你做碗馄饨解解酒，不用挪地方。”

陈平安想了想，就没有离开这栋宅子，重新落座。

等到两人将第二碗馄饨吃完，就有客人敲门了。

董水井笑道：“你们随便聊，我避嫌，就不见客了。”

陈平安说道：“有你这样的避嫌？”

董水井说道：“其实还是沾你的光，让某些人识趣些，以后少盯着我兜里那几两辛苦银子，银子是不多，撑不死人。”

陈平安接过话头，打趣道：“但肯定比一碗馄饨烫嘴。放心吧，不谈私交，甚至不谈生意，我就冲今晚这两碗馄饨，都应该帮你捎句话。”

董水井笑着抱拳。

陈平安笑眯眯道：“对了，一直忘了说，我刚从李叔叔那边来。”

董水井叹了口气，走了。陈平安如果早说这话，一碗馄饨都别想上桌。

宅子不大，更无仆役。

身为主人的董水井去了书房避嫌，将宅子让给了两拨客人。

陈平安就只好自己去开了门。

大骊陪都礼部老尚书，柳清风。这位老人，公认是皇帝陛下掣肘藩王宋睦的最大臂助。

这位家乡来自青鸾国的年迈读书人，身形消瘦，皮包骨头，但是眼神熠熠。

大骊京城吏部考功司郎中，赵繇。家乡就是骊珠洞天。

还有一位大骊京城礼部祠祭清吏司的郎中，资历极深，负责所有大骊粘杆郎。

陈平安望向三人当中，那个风烛残年的老书生，作揖道：“见过柳先生。”

柳清风笑着缓缓作揖还礼，“见过陈公子。”

各自直腰起身，陈平安笑道：“幸好巷子小，牛车进不来。”

柳清风会心笑道：“幸好路上没有个‘郑钱’挡道，附近也无水塘。”

赵繇以心声说道：“在飞升城，我见过宁姚一次，她很好。”

陈平安没好气道：“你谁啊，关你屁事。”

赵繇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这对天各一方的山上道侣，怎么都这么欺负人呢。

赵繇突然说道：“我见过你们女儿了，长得很可爱，眉眼相貌，像她娘亲更多些。”

陈平安哦了一声，卷起袖子，下一刻，门外巷子，瞬间就没了两人身形。

那个清吏司老郎中皱紧眉头，柳清风微笑道：“没事，出身同一文脉，师叔跟师侄叙旧呢。”

老郎中只好装傻，叙旧总不需要卷袖子抡胳膊吧。只是反正拦也拦不住，就当是同门叙旧好了。

片刻之后，陈平安从小巷那边独自返回，神清气爽的模样，笑着说那赵郎中告辞离去，先睡去了。

州城内，有个鼻青脸肿的青衫书生，挂在树枝上，果真是昏睡过去了。

顶点

第七百六十七章 落魄山的镜花水月

进了小巷宅子，柳清风和陈平安一路叙旧，只是相较于陈平安与赵繇两位老乡的叙旧，要更“见外”些。

多是聊青鸾国的风土人情，也聊柳清山和狮子园。柳清风的弟弟柳清山，与师刀房女冠柳伯奇成亲后，这么些年一直在远游，期间去过一趟倒悬山，有点像是省亲，山上拜师如投胎，柳伯奇的恩师，正是驻守大门的那位倒悬山年迈女冠，与白玉京青翠城的“小道童”姜云生，以及剑气长城的剑仙张禄，一门之隔，就是两座天下。柳伯奇当年返回师刀房，柳清风首次游历倒悬山，避暑行宫那边是得到消息的，只是陈平安当时没有露面。

落座后，陈平安笑道：“最早在异乡见到某本山水游记，我第一个念头，就是柳先生无心仕途，要卖文挣钱了。”

那位与冲澹江水神李锦有旧的老郎中，是祠祭清吏司的一把手，清吏司与那赵繇的吏部考功司，以及兵部武选司，一直是大骊王朝最有权势的“小”衙门。老人曾经参加过一场大骊精心设置的山水狩猎，围剿红烛镇某个头戴斗笠的佩刀汉子。只是悬念不大，给那人单挑了一群。

老郎中在那之后，还曾带着龙泉剑宗的阮秀、徐小桥一起南下书简湖，最终在芙蓉山落脚，粘杆捕蝶捉蜓，追捕一位大骊本土出身的武运胚子。所以老话说老人的老故事多。

他对这个落魄山的山主，很不陌生。况且二十多年来，不管北岳山君魏檗的披云山，如何帮着落魄山云遮雾绕，终究逃不开大骊礼部、督造衙署和落魄山山神宋煜章的三方审视。只是随着时间推移，宋煜章的金身、祠庙都搬去了棋墩山，督造官曹耕心也升官去了大骊陪都，加上飞升台崩碎，这场惊天动地的变故，大骊礼部对落魄山的秘密监察，也告一段落。而无论是两任大骊皇帝对北岳魏檗的扶植和器重，选择吊儿郎当的曹耕心，来担任密报可以直达御书房的窑务督造官，让宋煜章搬出落魄山，又都算是一种示好。

所以年轻宗主落座后这句开门见山的调侃，让老郎中察觉到一丝杀机四伏的迹象。

难道是打算要与大骊秋后算账？

说实话，如果不是职责所在，老郎中很不愿意来与这个年轻人打交道。

身世履历，太过复杂。行事风格，太过谨慎。老郎中这么多年来，经常时不时就翻阅礼部密档，当做一碟佐酒菜。想要从落魄山的年轻山主发迹过程当中，找出个“理所当然”。可无论是陈平安在家乡，当窑工学徒的那段惨淡岁月，还是后来在书简湖担任账房先生，老人都只看出了失魂落魄落魄一语。可仿佛每次书页翻篇，陈平安就会悄无声息地再登高处。换成一般的年轻人，诸多位于山低处的那些陈年恩怨，意气风发，早就干脆利落解决了，结果这位年轻山主，就这么一直余着，年复一年，偏不去动。

如今一座北岳地界的山头，与大骊宋氏的龙兴之地，按照山上仙家的说法，其实才隔了几步远，就在皇帝陛下的眼皮子底下，悄然提升为宗门，而且竟然绕过了大骊王朝，合乎文庙礼仪，却不合乎情理。

就像那鸡毛蒜皮一大堆的市井村野，一个忍气吞声了大半辈子的憨厚汉子，突然有天买了壶好酒，默然无语，痛饮一顿，满身酒气，夜间提刀而出。

劣绅豪横和纨绔子弟的鱼肉乡里，还能让旁人提防，可一个老实人的暴起杀人，如何预料？

桌上无茶水，也无酒。

反正陈平安也是客人。

柳清风笑道：“如果真是我捉刀代笔，除去开篇几千字，一字不改，全部保留，其余都要大改，江湖偶遇，大说其艳，仿骸骨滩壁画

城的丹青手笔，再仿云窟福地花神山，配以彩画美人十二幅。山上奇缘怪境，多写曲折，浓墨重彩，着重一个仙字。与人厮杀，写其杀伐果决，绝不拖泥带水，侧重一个狠字。置身官场，夸其老道城府，为人处世滴水不漏，突显一个稳字。”

“闲暇时，逢山遇水，得见隐逸高人，与三教名士袖手清谈，谈精诚，论道法，说禅机，无非一个逸字。教人只觉得虚蹈高处，群山为地，白云在脚，飞鸟在肩。看似缥缈，实则虚无。文字简处，直截了当，占尽便宜。文字繁处，出尘隐逸，却是绣花枕头。行文宗旨，归根结底，不过是一个‘穷怕了’的人之常情，以及通篇所写所说、作所作为的‘买卖’二字。得钱时，为利，为务实，为境界登高，为有朝一日的我即道理。亏钱处，为名，为养望，为积攒阴德，为赚取美人心。”

“找到北俱芦洲的琼林宗，九一分账，甚至我可以不要一颗铜钱。只求所有的仙家渡口之外，山下每一处的市井书铺，都要有几本山水游记的，上册？上册撰写此人之心机幽微，深不见底，书中有那十数处细节，值得有心人推敲，能让好事者咀嚼。君子伪君子，模棱两可间，下册大写其行事光明，胸襟磊落，在乱局当中，潜入蛮荒天下军帐，结实诸多王座大妖，仅凭一己之力，玩弄人心，如鱼得水，一心为浩然，立下不朽功。”

听到这里，陈平安笑道：“游记有无下册的关键，只看此人能否安然脱困，返乡开宗立派了。”

所幸这些都是棋局上的复盘。所幸柳清风不是那个写书人。

一个只会袖手谈心性的读书人，根本折腾不起浪花，妙笔生花，著作等身，可能都敌不过一首童谣，就天翻地覆了。但是每一个能够在官场站稳脚跟的读书人，尤其是这个人还能平步青云，那就别轻易招惹。

柳清风笑了起来，说道：“陈公子有没有想过，其实我也很忌惮你？”

陈平安不置可否，问道：“我很清楚柳先生的品行，不是那种会担

心能否赢得生前身后名的人，那么是在担心无法‘了却君王事’？”

柳清风拍了拍椅把手，摇头道：“我同样深信不疑陈公子的人品，所以从不担心陈公子是第二个浩然贾生，会成为什么宝瓶洲的文海周密。我只是担心宝瓶洲这张椅子，依旧卯榫松动，尚未真正牢固，给陈公子返乡后，裹挟大势，身具气运，然后这么一坐，一晃悠，一个不小心就塌了。”

陈平安笑道：“所以那位皇帝陛下的意思是？”

柳清风说道：“所以皇帝陛下希望陈山主，可以同时担任披云山林鹿书院的山长。此后下宗选址，无论是宝瓶洲中部的旧朱荧王朝，还是桐叶洲或者北俱芦洲，大骊朝廷都会鼎力相助，帮助文圣一脉，开枝散叶，三洲山河之内，独尊文圣一脉的学问，却又不会排斥百家争鸣。争取百年之内，连同山崖书院，林鹿书院，观湖书院，鱼凫书院，大伏书院在内，三洲版图，至少有十座书院，会在山门口立碑铭文，以大隋山崖书院为例，铭刻《劝学》，林鹿书院立碑《修身》。说不定，终有一天，会有第三十二座书院立碑。”

浩然九洲，儒家设置七十二书院，是定例。

至于书院山门口的碑文，则无约束，山门有无石碑矗立，以及碑文的内容选择，只看历任书院山长的喜好。不过大体上遵循一个只增不减的规矩，只有一次例外，就是那场三四之争落幕后，因为文圣神像被搬出中土文庙，失去了陪祀地位，使得许多书院碑文都被撤销。

陈平安靠着椅背，笑眯眯问道：“需要我做什么？”

柳清风摇摇头，“陈公子只需要当这山主和山长，都当得安安稳稳，就是大骊和宝瓶洲的福气。”

陈平安微笑道：“事关重大，得让我好好想想，圣人教诲，三思后行嘛。反正有一点可以保证，我绝不会让柳先生难做人，落魄山绝不会让柳尚书难当官就是了。”

“恭祝落魄山跻身浩然宗门，蒸蒸日上，步步顺遂，如日中天，高悬浩然。”

柳清风站起身，抱拳笑道：“相信这一天，肯定会来，不过按照关老爷子的那个说法，柳某人也已是走不动路、咬不动肉、舍不得梳头的三不岁数，多半是瞧不见这种盛况了，憾事。不管如何，陈公子有曹编修这样的得意弟子，柳某人有这样的半个门生，需要亲自答谢一句，再与陈公子额外道贺一声，文脉兴盛。”

陈平安抱拳还礼，“曹晴朗是新科榜眼，又是柳先生的半个官场门生，幸事。我也需要为大骊朝廷道贺一句，文采荟萃。”

大骊陪都的那场会试，因为版图依旧囊括半洲山河，应试的读书种子多达数千人，大骊按新律，分五甲进士，最终除了一甲夺魁三名，此外二甲赐进士及第并赐茂林郎头衔，十五人，三、四甲进士三百余人，还有第五甲同赐进士出身数十人。主考官正是柳清风，两位小试官，分别是山崖书院和观湖书院的副山长。按照科场规矩，柳清风便是这一届科举的座师，所有进士，就都属于柳清风的门生了，因为最后那场殿试廷对，在绣虎崔瀺担任国师的百多年以来，大骊皇帝一向都是按照拟定人选，过个场而已。

赵繇相对名声不显，是众多阅卷官之一，分房阅卷，是十数位科场房师之一，而且赵繇的中式者门生，相对其余阅卷官，进士数量最少，二甲进士只有两人。

状元张定，榜眼曹晴朗。

探花郎杨爽，十八人中最少年，风姿卓绝，如果不是有一位十五岁的神童进士，才十八岁的杨爽就是会试中最年轻的新科进士，而杨爽骑马“探花”大骊京城，曾经引来一场万人空巷的盛况。

此外十五位二甲进士的茂林郎当中，王钦若文采最好，被誉为“仙气缥缈，多神仙语”。此外兄弟二人都姓程，联袂登科二甲，文理质朴，“如圣贤立言”，由此可见大骊士林，对兄弟两人评价极高。

一甲三名，加上王钦若和“二程”这三位茂林郎，这六人如今都辅佐册府学士、文坛领袖，参与翰林院的编撰、筛选、校勘四大部书一事。

一行三人走出宅子后，柳清风在门口停步，笑道：“我与陈公子再闲聊几句。”

那位清吏司老郎中点点头，与陈平安率先告辞一声，快步离去，走出小巷。

柳清风跟陈平安一起走在巷弄，果然是闲聊，说着无关一国半洲形势的题外话，轻声道道：“舞枪弄棒的江湖门派，弟子当中，一定要有几个会舞文弄墨的。不然祖师爷出神入化的拳脚功夫，精彩纷呈的江湖传奇，就埋没了。那么同理，搁在士林文坛，或是再大些，身在儒家的道统文脉，其实是一样的道理。一旦香火凋零，后继无人，打笔仗功夫不行，或是宣扬祖师爷丰功伟绩的本事不济，就会大吃亏。至于这里边，真真假假的，又或者是几分真几分假，就跟先前我说那部山水游记差不多，老百姓其实就是看个热闹，人生在世，烦心事多，哪里有那么多闲工夫去探究个真相。好像隔壁一条巷子，有人哭丧，路人途径，说不得还要觉得那些撕心裂肺的哭声，只是有些烦人晦气。街上迎亲，轿子翻了，路人瞧见了那新娘子貌美如花，反而欣喜，白捡的便宜。若是新娘姿色平平，气态粗鄙，或是新郎官从马背上给摔得丑相毕露，耽误了洞房花烛夜，旁人也会开心几分，至于新娘子是好看了，还是难看了，其实都与路人没什么关系，可谁在意呢。”

老人坐着说话还好，行走时言语，柳清风就有些气息不稳，脚步迟缓。

陈平安已经伸手扶住这位老尚书的手臂，点头笑道：“不知道什么时候，天底下所有人都读得起书，认得理，明辨真假。”

柳清风咦了一声，讶异道：“竟然不是明辨是非？”

陈平安说道：“知道世事的真假，会一直比较难。至于心中有无是

非，跟读不读书，关系不大。”

柳清风点点头，然后提醒道：“越是太平盛世，读书人的媚态，尤其一涉官场，就会花团锦簇，读书人的凶性，更是蘸了墨汁，躲藏极好，落笔越好，存世越久，你都要小心再小心啊。你如果不是文圣一脉的关门弟子，这些都是身外事，无须在意，证道长生，断绝红尘，跺跺脚，抖抖肩，山下有事，山上无事，你还是你，无事一身轻。”

进了门，是一个历经宦海风波的大骊陪都礼部尚书，在跟落魄山山主谈公事。

出了门，就只是一个迟暮之年的书生柳清风，是与同道中人说世道，聊人心。

分不清楚，是贵为一宗之主的陈平安依旧书生意气，还吃苦不多，不懂得一个身不由己的入乡随俗。

分得清楚，入乡随俗，又不流俗。就是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昔年陋巷贫寒的少年，果真远游有成。

陈平安说道：“柳先生，请放心，除了本就是朋友的柳清山和柳伯奇，还有青鸾国的柳氏祖宅狮子园，以及以后的一个个读书种子，我都会尽量护住该护住的人和事。”

柳清风无奈道：“我没有这个意思。”

陈平安笑道：“不凑巧，我有这个心意。”

柳清风又不是那种迂腐之辈，会心一笑，那就好意心领了。

柳清风沉默片刻，与陈平安站在小巷路口，问道：“连同灰蒙山那隐居三人在内，你总喜欢自找麻烦，费心费力，图个什么。”

陈平安想了想，打趣道：“大雨骤至，道路泥泞，谁不当几回落汤鸡？”

柳清风点头道：“雨后初霁，酷暑时节，那就也有几分冬日可爱了。”

不远处有一驾马车，双方作揖道别。

柳清风走出去没几步，突然停下，转身问道：“咱们那位郎中大人？”

陈平安一脸茫然，“谁？”

柳清风嗯了一声，恍然道：“年老不记事了，郎中大人刚刚告辞离开。”

老人才转身，又转头笑问道：“剑气长城的隐官，到底是多大的官？”

陈平安答道：“官不小，官威不大。”

陈平安斜靠小巷墙壁，双手笼袖，看着老人登上马车，在夜幕中缓缓离去。

如果没有意外的话，与柳先生再没有见面的机会了。凭借药膳温补，和丹药的滋养，至多让不曾登山修行的凡俗夫子，稍稍延年益寿，面对生死大限，终究无力回天，而且平时越是温养得当，当一个人心力交瘁导致形神憔悴，就越像是一场势不可挡的洪水决堤，再要强行续命，就会是药三分毒了，甚至只能以阳寿换取某种类似“回光返照”的境地。

天底下除了没有后悔药可吃，其实也没有包治百病的仙家灵丹。

柳清风一走，大概陪都那边的藩王宋集薪会松口气，京城的皇帝陛下，却要头疼美谥一事，高了麻烦，低了愧疚。

董水井来到陈平安身边，问道：“陈平安，你已经知道我的赊刀人身份了？”

陈平安摇头道：“不知道。”

董水井没有藏掖，“当年是许先生去山上馄饨铺子，找到了我，要我考虑一下赊刀人。权衡利弊之后，我还是答应了。光脚走路太多年，又不愿意一辈子只穿草鞋。”

陈平安笑道：“咱俩谁跟谁，你别跟我扯这些虚头巴脑的，还不是觉得自己没钱娶媳妇，又担心林守一是那书院子弟，还是山上神仙了，会被他捷足先登，所以铁了心要挣大钱，攒够媳妇本，才有底气去李叔叔那边登门提亲？要我说啊，你就是脸皮太薄，搁我，呵呵，叔婶他们家的水缸，就没有哪天是空的，李槐去大隋？就跟着。叔婶他们去北俱芦洲，大不了稍晚动身，再跟着去，反正就是死缠烂打。”

董水井差点憋出内伤来，也就是陈平安例外，不然谁哪壶不开提哪壶试试看？

董水井突然打量起这个家伙，说道：“不对啊，按照你的这个说法，加上我从李槐那边听来的消息，好像你就是这么做的吧？护着李槐去远游求学，与未来小舅子打点好关系，一路任劳任怨的，李槐独独与你关系最好。跨洲登门做客，在狮子峰山脚铺子里边帮忙招徕生意，让街坊邻居交口称赞？”

陈平安气笑道：“我跟你和林守一，能一样吗？既然喜欢一个女子，还畏畏缩缩，傻了吧唧的。”

董水井叹了口气，“也对，你小子当年说去剑气长城，就去了。”

董水井其实最佩服陈平安这件事。

少年时分，就一个人背剑远游倒悬山，去往剑气长城，只为与心爱的姑娘见一面。喜欢她，得让她知道。她喜欢是最好，她不喜欢，好像少年也不怕自己知道。

董水井就做不到，林守一也一样。所以两怂包，到最后只能凑一起喝闷酒，摆些虚张声势的花架子。

董水井突然说道：“能走那么远的路，千山万水都不怕。那么神秀山呢，跟落魄山离着那么近，你怎么一次都不去。”

陈平安默然无声，不知是无言以对，还是心中答案不宜说。

人生路上有些事，不单单是男女情爱，其实还有很多的遗憾，就像一个人身在剑气长城，却不曾去过倒悬山。

可能从来不想走去，可能想去去不得。谁知道呢。反正终究是不曾去过。

————

陈平安隐匿身形，从州城御风返回落魄山。

在主山集灵峰的档案房，是掌律长命的地盘，姜尚真和崔东山在这边，已经仔细看过了关于正阳山和清风城的秘录，数十本之多，归档为九大类，涉及到两座宗字头的山水谱牒，藩属势力，明里暗里的大小财路，众多客卿供奉的境界、师门根脚，错综复杂的山上恩怨，以及双方敌对仇家的实力……在一本本秘录之上，还有详细批注和圈画，内容一旁分别写有“确凿无误”“存疑待定”“可延展”、“必须深挖”在内的朱红文字。

张嘉贞虽然是泉府账房小先生，但其实这些档案、情报的分门别类，这么多年来，始终都是张嘉贞在辅助掌律长命。

见到了敲门而入的陈平安，张嘉贞轻声道：“陈先生。”

习惯使然。

就像那些剑仙胚子，见着了陈平安，还是喜欢喊一声曹师傅。陈灵均还是喜欢称呼为老爷。

陈平安笑着点头致意，来到桌旁，随手翻开一本书页写有“正阳山香火”的秘录书籍，找到大骊朝廷那一条目，拿笔将藩王宋睦的名字圈

画出来，在旁批注一句“此人不算，藩邸依旧”。陈平安再翻出那本正阳山祖师堂谱牒，将田婉那个名字重重圈画出来，跟长命单独要了一页纸，开始提笔落字，姜尚真啧啧称奇，崔东山连说好字好字，最终被陈平安将这张纸，夹在书册当中，合上书籍后，伸手抵住那本书，起身笑道：“就是这么一号人物，比咱们落魄山还要不显山不露水，做事做人，都很前辈了，所以我才会兴师动众，让你们俩一起探路，千万千万，别让她跑了。至于会不会打草惊蛇，不强求，她如果见机不妙，果断远遁，你们就直接请来落魄山做客。动静再大都别管。这个田婉的分量，不比一座剑仙如云的正阳山轻半点。”

姜尚真说道：“韩玉树？”

陈平安点头道：“可能性很大。”

姜尚真摩拳擦掌，神采奕奕，说道：“桐叶洲有了，宝瓶洲有了，那么北俱芦洲某个幕后主使，就躲在那座两袖清风不挣钱的琼林宗里边喽？”

北俱芦洲，姜尚真很熟，是他的第二家乡，山上朋友遍及一洲，在北俱芦洲，只要报上姜尚真的名号，喝酒都不用花钱。

崔东山轻声道：“先生，咱们只要动刀子，刀子一定要快，快到已经割了对手脖子，对手还不自知。准，稳，狠。就像先生在太平山，收拾一个韩玉树。”

陈平安点头道：“刘羡阳和我在明处，你们俩在暗处，三洲之地，离着中土神洲不近的，所以足够了。毕竟剑术裴旻，只有一个，刚好咱们又遇到过了。”

能够让他们三个合力对付的人物，确实不多。

崔东山笑眯眯望向周首席，道：“若是有人要学你们玉圭宗的半个中兴老祖，当那过江龙？”

姜尚真笑道：“当然要尽地主之谊，哪怕没有什么过江龙，我们也

要凭借田婉姐姐，和我这个‘韩玉树’，制造机会，让过江龙来宝瓶洲这边做客。”

陈平安瞥了眼另外一摞册子，是有关清风城许氏的秘录，想了想，还是没有去翻页。

怕自己一个没忍住，就喊上刘羡阳，直奔清风城而去。相较于正阳山，那边的恩怨更加简单清晰。

所以陈平安只是抽出一本记录正阳山山水谱牒的册子，找到了位于前边几页的护山供奉。

崔东山趴在桌上，感慨道：“这位搬山老祖，早已名动一洲啊。”

姜尚真瞥了眼那头搬山猿的真名，袁真页。浩然天下的搬山之属，多姓袁。

姜尚真神色凝重，“一个能够让山主与宁姚联手对敌的存在，不可力敌，只可智取？”

亲手筛选谍报、记载秘录的张嘉贞，被吓了一大跳。

隐官大人与宁姚曾经联手抗衡袁真页？莫不是自己遗漏了什么惊世骇俗的内幕？可是落魄山这边，从大管家朱敛，到掌律长命，再到魏山君，都没有提过这桩密事啊。

张嘉贞死死盯住那一页，心思急转，这位正阳山的护山供奉，昔年为陶紫护道骊珠洞天之行，曾经有过两桩天大的壮举。

差点搬了披云山回正阳山。

与老藩王宋长镜，在督造衙署那边，双方点到即止，问拳一场，不分胜负。

后来那座披云山，就晋升为大骊新北岳，最终又提升为整个宝瓶

洲的大北岳。

至于宋长镜，也从当年的九境武夫，先是跻身止境，最终在陪都中部大渎战场，凭借半洲武运凝聚在身，以传说中的十一境武神姿态，拳杀两仙人。

所以那头搬山猿的名声，随之水涨船高。

这些事情，张嘉贞都很清楚。只是按照自己先前的评估，这个袁真页的修为境界，哪怕以玉璞境去算，至多至多，就是等于一个清风城城主许浑。

陈平安双指捻住书页，翻过一页，再翻回，翻检内容，不去看那些袁真页的修道癖好、与谁交好，只将那头搬山猿，担任正阳山护山供奉千年以来，山上山下，大大小小的几十条栏事迹，反复看了两遍。

张嘉贞愈发惴惴不安，轻声道："陈先生，是我疏漏了，不该如此马虎下笔。"

陈平安笑道："这还马虎？我和宁姚当年，才什么境界，打一个正阳山的护山供奉，当然很吃力，得拼命。"

姜尚真感叹道："搬走披云山，问拳宋长镜，接受陈隐官和飞升城宁姚的联袂问剑，一桩桩一件件，一个比一个吓人，我在北俱芦洲那些年真是白混了，卯足劲四处闯祸，都不如袁老祖几天功夫积攒下来的家底。这要是游历中土神洲，谁敢不敬，谁能不怕？真是人比人气死人啊。"

陈平安合上书籍，"不用气。"

崔东山微笑道："因为搬山老祖不是人。"

姜尚真点头道："那我这就叫畜生不如。"

张嘉贞听得半句话都插不上嘴。

掌律长命，笑意盈盈。

陈平安带着姜尚真和崔东山去往山巅的祠庙旧址。

先让崔东山围绕着整座山巅白玉栏杆，设置了一道金色雷池的山水禁制。

陈平安这才从咫尺物当中，取出一幅禁制重重的画卷，一手攥紧一端的白玉卷轴，轻轻抖开，画卷铺展开来，陈平安松开手，轻轻抬起双袖，画卷随之“飞升”，悬在空中，缓缓旋转。

崔东山和姜尚真对视一眼，然后相视而笑，双方皆是恍然大悟。

当初陈平安在天宫寺外，问剑裴旻。

崔东山和姜尚真，其实都对一个至为关键的环节，始终百思不得其解，那就是各自的先生，山主大人，到底如何抵挡住裴旻的倾力一两剑，最终如何能够护住那枚白玉簪子，在崔东山接应得手玉簪之前，不被剑术裴旻哪怕一剑杀人不成，再击碎白玉簪子，一样可以再杀陈平安。

现在极有可能会成为落魄山护山大阵的这幅画卷，就是答案了。

倒悬山，敬剑阁，剑仙画卷。

这些半剑灵之姿的剑仙英灵，曾经陪伴年轻隐官，一起守护半截剑气长城。

陈平安捻出三炷香，分给崔东山和姜尚真一人一炷香。

陈平安作揖致礼，心中默念道：“过倒悬山，剑至浩然。”

随后姜尚真和崔东山一起离开落魄山，先行探路。

不管是姜尚真，还是崔东山，任意一个，做事就已经足够让人放心，两个一起，陈平安都不知道“担心”两个字怎么写的。

陈平安走到竹楼那边，拿出一壶酒，有些犹豫。

朱敛来到崖畔石桌这边坐下，轻声问道：“公子这是有心事？”

陈平安本就想要找老厨子，说一说这桩心事，便与朱敛说了裴钱年少时所见的心境景象，又与朱敛说了白玉京三掌教陆沉的五梦七心相。

分别梦儒师郑缓，梦中枕骷髅复梦，梦栎树活，梦灵龟死，梦化蝶不知谁是谁。

五梦之外，又有七相，跟随陆沉的大道之行，依次显化而生。木鸡，椿树，鼹鼠，鲲鹏，黄雀，鹓鶵，蝴蝶。

当然还有福地丁婴的那顶莲花冠。

朱敛抱拳笑道：“首先谢过公子的以诚待人。”

然后两两沉默。

陈平安转过头，发现朱敛神色自若，斜靠石桌，远眺崖外，面带笑意，甚至还有几分……释然，好似大梦一场终于梦醒，又像久久未能酣睡的疲惫之人，终于入梦香甜，似睡非睡，似醒非醒，整个人处于一种玄之又玄的状态。这绝不是一位纯粹武夫会有的状态，更像是一位修道之人的证道得道，知道了。

魏檗心生感应，立即现身落魄山，但是不敢靠近石桌那边，只是站在竹楼廊下。

巡山归来的陈灵均和周米粒，在小路上大摇大摆而来，魏檗伸出一根手指竖在嘴边，示意两人先不要说话。

朱敛转过头，望向陈平安，说道：“若是大梦一场，陆沉先觉，我帮助那陆沉跻身了十五境，公子怎么办？”

陈平安毫不犹豫，答道：“怎么办？简单得很，朱敛一定要还是朱敛，别睡去，要醒来。此外不过是我仗剑远游，问剑白玉京。”

朱敛站起身，陈平安也已起身，伸手抓住老厨子的胳膊，“说定了。”

朱敛笑着点头道：“我终于知道梦在何处了，那么接下来就有的放矢。解梦一事，其实不难。因为答案早就有了一半。”

陈平安说道：“我那师兄绣虎和学生东山。”

陆沉当年重返家乡浩然天下，在骊珠洞天摆摊算命多年，极有可能还有过一场“顺手为之”的观道，在等崔瀺与崔东山的神魂之别，以及随后崔东山的造就瓷人，都属于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朱敛发现陈平安还攥着自己的胳膊，笑道：“公子，我也不是个貌美如花的女子啊，别这样，传出去惹人误会。”

魏檗松了口气，刚要开口说话，就发现朱敛笑呵呵转过头，投以视线，魏檗只好把话咽回肚子。

陈平安松开手，笑道：“真当我傻啊，石柔当年在那边关栈道，对你的态度改变那么大，一定是她看到了些什么，否则就她那脾气，绝不是你与她说了什么道理，就让她开窍的。我不过是觉得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秘密，故意不问、假装不知而已。”

朱敛伸出一根手指，搓了搓鬓角，试探性问道：“公子，那我以后就用真面目示人了？”

陈平安点头道：“有何不可？咱们落魄山都是宗门了，不差这件事。”

朱敛便背对竹楼那边，揭了两张面皮，露出真容。

武疯子。贵公子。谪仙人。

藕花福地这些个流传江湖的说法，陈平安都很清楚，只是到底怎么个贵公子，谪仙人，具体怎么个神仙姿容气度，陈平安以往觉得撑死了也就是陆台，崔东山，魏檗这样的。

所以这一刻，陈平安如遭雷击，愣了半天，转头瞥了眼幸灾乐祸的魏檗，再看了眼依旧身形佝偻的朱敛，陈平安呲牙咧嘴，最后笑容尴尬起来，竟然还下意识后退了两步，好像离朱敛那张脸远些才安心，压低嗓音劝说道："朱敛啊，还是当你的老厨子吧，镜花水月这种勾当，挣钱昧良心，风评不太好。"

"确实，天底下最不要脸的勾当，就是靠脸吃饭。"

朱敛点点头，嗓音温醇，十分陌生，然后笑着重新覆上两张面皮，一张是掌柜颜放的，一张是老厨子的。

陈平安提醒道："嗓音，别忘了嗓音。"

朱敛笑道："好的。"

总算面容嗓音都变成了那个熟悉的老厨子。

陈平安如释重负，不过补上一句，"以后落魄山要是真缺钱了，再说啊。"

落魄山的镜花水月，确实值得期待。

朱敛。

姜尚真，米裕，魏檗。崔东山。

客卿当中，还有柳质清。以后可以再加上个林君璧……

更年轻一辈，还有陈李，白玄……

人才济济，绝无半点青黄不接之忧虑。

两人落座，陈平安取出两壶糯米酒酿，朝魏檗那边招招手。

陈灵均跟在魏檗身边，一口一个魏老哥，热乎得像是一盘刚端上桌的佐酒菜。

对魏山君的态度，自打陈灵均来到落魄山，反正就这么一直反反复复，有一道明显的分水岭，山主下山远游，家中无靠山，陈灵均就与魏山君客气些，山主老爷在落魄山上，陈灵均就与魏老哥不生分。

登山的修道之士，一般都是记打不记吃，景清大爷倒好，只记吃不记打。

一个一瘸一拐的孩子，走到石桌这边，鼻青脸肿，破天荒的，不双手负后了。

白玄一手捂着脸，言语含糊道："隐官大人，拳，我还是要练的，但是能不能别让裴钱教拳啊，她不厚道，喂拳不压境啊。"

陈灵均低下头，辛苦忍住笑。

周米粒挠挠脸，站起身，给个儿高些的白玄让出位置，小声问道："你让裴钱压几境啊？"

白玄怒道："我高看她一眼，算她是金身境好了，事先说好了压四境的，她倒好，还假装跟我客气，说压五境好了。"

白玄赶紧转头看了眼竹楼附近的小道，并无裴钱的身影，这才继续说道："结果她出拳凶得不讲道理，我都瞧不见她咋个出拳，老子整个人在空中飘来荡去，跟把飞剑似的乱窜，挨了好些拳，小爷我才落地，刚落地，那裴钱的脚背就杀到眼前了，等我醒过来，裴钱蹲在一边，说她最后是临时收了脚的，不然一记脚尖戳在心窝那边，我都得

一边吃饭一边呕血，要不就是一边睡觉一边……走桩。”

白玄哭丧着脸，揉了揉红肿如馒头的脸颊，哀怨道：“隐官大人，你怎么收的徒弟嘛，裴钱就是个骗子，天底下哪有这么喂拳的路数，半点不讲同门情谊，好像我是她仇家差不多。”

陈平安有些痛心疾首，然后轻声道：“你傻不傻，下次问拳，问她能不能压六境，只要她点头答应，接下来怎么回事，我绝不偏心。”

白玄眼珠子一转，试探性问道：“压七境成不成？”

陈平安微微皱眉，好像有些嫌弃，“你自己问去，我都不管。”

白玄身形摇晃站起身，踉跄走到小道那边，到了无人处，立即撒腿飞奔，去找裴钱，就说你师父陈平安说了，要你压七境，哈哈，小爷这辈子就没有隔夜仇。

约莫一炷香过后，白玄步履蹒跚地走回石桌这边，脸颊两边都红肿得没个人样了，这次的含糊不清，是半点不作伪了，有气无力道：“小爷不练拳了，曹师傅，我回拜剑台了啊。能不能让魏山君捎我一程，小爷我夜观天象，今天不宜御剑飞行。”

陈平安笑道：“练拳一半不太好，以后换人教拳好了。”

白玄坐在小米粒让出的位置上，把脸贴在石桌上，一吃疼，立即打了个哆嗦，沉默片刻，“练拳就练拳，裴钱就裴钱，总有一天，我要让她知道什么叫真正的武学奇才。”

白玄想起一事，病恹恹问道：“隐官大人，裴钱到底啥境界啊，她说几百上千个裴钱，都打不过她一个师父的。”

陈平安无奈道：“你真信啊。”

白玄站起身，“问拳去！”

陈灵均瞪大眼睛，刮目相看，落魄山上，竟有不输自己的英雄豪杰？！

白玄瘸拐着离去。

在小道上，遇到了那个裴钱。

“裴姐姐裴姐姐。”

白玄肩头一晃一晃，快步向前，然后一个侧身，走在小道边缘，开始一点一点挪步：“天色不早了啊，你师父让我去好好休息呢，回见回见。”

等到与那裴钱擦肩而过，白玄一鼓作气埋头飞奔，等到回过神，已经到了台阶那边，白玄又不敢转身回住处，就沿着台阶一路等高，最后坐在山顶揉脸。

岑鸳机走桩登顶后，白玄已经转过身，一世英名毁于一旦，小爷还没学隐官下山大杀四方呢。

岑鸳机坐下休歇，犹豫了一下，轻声问道：“白玄，怎么回事？”

照理说，落魄山上，不会有人欺负白玄才对。

白玄闷闷道：“半夜梦游，摔了一跤。”

岑鸳机闷闷起身，继续走桩下山。

朱敛和魏檗一起乘着月色，回了院子手谈一局，都很想念大风兄弟。

竹楼外的崖畔，暖树走了趟莲藕福地又返回。

所以最后一排人坐在崖畔，陈平安，头顶的莲花小人儿，裴钱，暖树，小米粒，景清。

———

牛角山渡口，陈平安带着裴钱和小米粒，一起乘坐骸骨滩渡船，去往北俱芦洲，快去快回。

大致路线，是披麻宗，鬼蜮谷，春露圃，趴地峰。太徽剑宗，浮萍剑湖，龙宫洞天，最终重返骸骨滩，就此跨洲返乡。

在大海之上，北去的披麻宗渡船，突然收到了一道飞剑传信的求救，一艘南下的北俱芦洲渡船，遇到了那条传说中的夜游渡船，无法躲避，即将一头撞入秘境。

陈平安原本打算裴钱继续护送小米粒，先行去往披麻宗等他，只是陈平安改了主意，与自己同行便是。

他们悄然离开渡船，让裴钱带着小米粒在海上慢些御风，陈平安则独自御剑去往高处，视野更为开阔，俯瞰人间，同时还能留心裴钱和小米粒，就此一路南游，寻找那条古怪渡船的踪迹。

一天夜幕中，陈平安御剑落在海上，收剑入鞘，带着裴钱和小米粒来到一处，片刻之后，陈平安微微皱眉，裴钱眯起眼，也是皱眉。

一艘大如山岳的渡船，在海上竟然就那么与他们交错而过。

裴钱疑惑道：“师父，这么古怪？不像是障眼法，也非海市蜃楼，半点灵气涟漪都没有。”

周米粒双手抱胸，皱着两条疏淡微黄的眉毛，使劲点头：“是一丢丢的古怪嘞。”

陈平安略作思量，祭出一艘符舟，果不其然，那条行踪不定极难拦截的夜游渡船，倏忽之间，从大海之中，一个蓦然跃出水面，符舟好像搁浅，出现在了一座巨大城池的大门口，裴钱凝气凝神，举目望去，城头之上，金光一闪而逝，如挂匾额，模糊不清，裴钱轻声道：“师父，好像是个名叫‘条目城’的地方。”

“条目城？闻所未闻。”

陈平安笑了笑，以心声与裴钱和小米粒说道：“记住一件事，入城之后，都别说话，尤其是别回答任何人的问题。”

没有城禁，只是当陈平安他们入城之后，豁然开朗，视野所及，人头攒动，车水马龙，熙熙攘攘，热闹得像是一处繁华京城。

陈平安转头望去，裴钱手持行山杖，背着个箩筐，箩筐里边站着个小米粒，扛着根金扁担，他伸手一拍裴钱的脑袋，再拍小米粒的脑袋，微笑道：“不讲究那个了，随便问随便答。天大地大，我们随意。”

第七百六十八章 压压惊

细雨朦胧，一艘从南往北的仙家渡船，缓缓停靠在正阳山地界的白鹭渡口，走下一位英俊男子，青衫长褂，脚踩布鞋，撑起了一把油纸伞，伞柄是桂花枝，身边跟着一位身穿墨色长袍的少年，同样手持小伞，寻常青竹材质，扇面却是仙家碧绿荷花炼制而成，正是覆有面皮、施展障眼法的周首席，崔东山。

两人各自背剑，都是中土神洲和北俱芦洲的秘府遗物，从不曾在宝瓶洲现世，两把远古剑仙遗物，分别名为甲午生，天帚。

身后有一帮同样游历正阳山的谱牒修士，谈笑风生，有青年正在与身边一位身姿婀娜的妙龄女子，说他的恩师，与那正阳山拨云峰的剑仙老祖，是有数百年交情的山上挚友。而那位拨云峰老祖师，在老龙城战场上，曾经与北俱芦洲的郦剑仙，并肩作战，联袂剑斩大妖。

崔东山听得乐呵，以心声笑嘻嘻问道：“周首席，不如咱们换一把伞？”

姜尚真瞥了眼那把碧绿荷花伞面下边，绿荫幽幽的，摇头道：“算了吧，不讨喜。”

身后队伍里，有个眉清目秀的孩子，约莫七八岁大，撑着把大伞，以水法在伞面聚拢、积攒了一大滩雨水，然后骤然间拧转伞柄，雨滴向四周激射如箭矢攒射，飞剑无数。只是个刚刚踏足修行的修道胚子，雨水四溅，无甚威力，不过雨滴打在前边那两把桂枝伞和碧荷伞上，砰砰作响。

几个师门长辈也只是笑。

这些修道有成的谱牒修士，自然无需撑伞，灵气流溢，风雨自退。

中五境的山上神仙，云游四方，水火不侵，污秽避让，那些个井底之蛙的藩属国，稗官野史、志怪笔记上边的奇人异士，多是记载此

辈修士。

若是前边那两个游历之人，能够如他们一般，化雨珠于无形，那自然就会有人出面阻拦孩子继续玩伞，说不得还要主动道歉一声，说几句孩子顽劣、道友勿恼的客气话。

结果崔东山随手向后一袖子，将那孩子一巴掌打入水中，转头嬉皮笑脸道："小崽子喜欢玩水，就去水里耍去。"

事出突然，那孩子虽然年幼就早已登山，毫无还手之力，就那么在众目睽睽之下，划出一道弧线，掠过一大丛雪白芦苇，摔入渡口水中。

姜尚真转头笑道："差点吓死老子，你们不用道歉，可以赔钱了事。"

崔东山嘿了一声。

姜尚真立即改口道："破财消灾，破财消灾。"

一个魁梧汉子，伸手握住腰间法刀的刀柄，沉声道："孩子玩闹，至于如此？"

如果不是那撑伞男子，带着点北俱芦洲独有的口音，早就抽刀出鞘，一刀劈去。

反正自己这边占理。

闹到正阳山那边，再闹到附近的大骊藩属朝廷都不怕，只会是对方吃不了兜着走。

虽说如今的宝瓶洲山下，不禁武夫斗殴和神仙斗法，但是二十年下来，习惯成自然，一时间还是很难更改。

崔东山一手撑伞，一手叉腰，理直气壮道："老子岁数不大，也是

孩子啊。”

姜尚真翘起大拇指，指了指身后佩剑，嗤笑道：“搁在老子家乡，敢如此问剑，那小崽子这会儿已经挺尸了。”

一位性情沉稳的老修士，立即以心声与众人言语道：“听口音，确是北俱芦洲修士，至于是不是剑修，暂时还不好说。”

如今的北俱芦洲是，宝瓶洲的兄弟洲，至于桐叶洲，只能算是孙子洲了。

渡口水中，异象横生，有火光如电，激射而出，如火龙出水。

竟是一件宝光流转的上等灵器，小锥，青铜材质，长一尺有余，刻九龙。

正是那孩子的本命物，人还没爬上岸，就已经祭出小锥，直刺那个手持碧荷伞的墨袍少年。

众人只见那少年大笑一声“来得好”，猛然收束碧绿荷花伞，双手攥住伞柄，如双刀持剑，却是以刀法劈砍而下，结果只是被那小锥一撞，少年一个气血激荡，神魂不稳，立即就涨红了脸，只得怒喝一声，气沉丹田，双脚陷入被雨水浸濡的软泥寸余，依旧被那青铜小锥的锥尖抵住伞身，倒滑出去丈余才稳住身形。

那孩子站在岸边，双指掐诀，心中迅速默诵道诀真言，一跺脚，口呼“汲水”二字，运转本命气府的天地灵气，手指与那小锥，如有金光一线牵引，镂刻精美的小锥九龙，如点睛开眼，纷纷蜿蜒移动起来，只是孩子到底岁数太小，炼化不精，动作不够快，刚刚张嘴，汲取雨水，那墨袍少年就一个弯腰侧身，再被那青衫男子一手抓住肩膀，几个蜻蜓点水，就此远遁，双方都不敢走那渡口大道，拣选了水边芦苇丛，踩在那芦苇之上，身形起落，煞是好看。

孩子不愿放过那两个王八蛋，手指一移，死死盯住那两人背影，默念道：“风电驰掣，乌龙逶迤，大瀑万丈！”

九条手指长短的乌色小龙，一同缠绕青铜小锥，吐出九道雨水凝聚而成的凌厉箭矢，脚踩芦苇的两人东躲西藏，十分狼狈。

老修士笑道：“春塘，可以了，收起小锥吧。术高莫要轻易用，得饶人处且饶人。”

那孩子收起指诀，深呼吸一口气，脸色微白，那条若隐若现的绳线也随之消失，那枚小锥一闪而逝，悬停在他身侧，孩子从袖中拿出一只不起眼的棉布小囊，将那篆刻有“七里泷”的小锥收入囊中，布囊中饲养有一条三百年白花蛇，一条两百年乌梢蛇，都会以各自精血，帮助主人温养那枝小锥。

名叫春塘的孩子将小囊悬在腰间，脸色阴沉，揉了揉脸颊，火辣辣疼。

老修士伸出双指，拧转手腕，轻轻一抹，将摔在泥泞路上的那把大伞驾驭而起，飘向孩子。

孩子收入手中，一气之下，直接将那把伞远远丢入水中，眼不见心不烦，反正是寻常之物，值不了几个破钱。

老修士对于春塘的孩子气作为，也故意假装不见，这位在家乡藩属国被尊奉为护国真人的老金丹，只是望向那两人的远去方向，总觉得有些古怪。

那个悬佩法刀的男子冷笑道：“两个不入流的纯粹武夫，竟敢假扮北俱芦洲剑修，什么脑子。”

老修士解释道：“多半确是北俱芦洲人氏，不然不会如此蛮横。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记得约束好春塘，莫要在正阳山地头，私自寻仇。如今即将开峰庆典，大好的喜庆日子，谁都不希望有这等晦气事。你是春塘的护道人，要是管不住他，我就要来用祖师堂戒律来管你了。”

那汉子无奈道：“祖师，我晓得这里边的轻重利害。”

远处芦苇荡中，两人蹲在水边跟蹲坑似的。

姜尚真撑伞在肩头，笑问道：“怎么回事？”

崔东山横提碧荷伞，低头呵了口气，拿袖子抹掉些许痕迹，一脸心疼模样，再用双指捻起一粒灵光，是从那青铜小锥上边剥离而来，凝神望去，随口说道：“无聊，闹着玩。”

姜尚真说道：“看孩子那小锥和布囊，是养龙术一脉？宝瓶洲有七里泷这么个地方吗？以前都没听过啊。”

远古养龙豢蛟一途，曾经地位尊崇，为首者，是儒家六大礼官之一。后世旁支驳杂，等到世间再无真龙，那么所谓的养龙，不过是些山泽龟鼋水裔、鱼蛇之流。而且这一脉在浩然天下，三千年那场真龙浩劫，殃及池鱼，所以已经再无宗门，因为饲养真龙后裔、蛟龙杂流之属，化蛟都是登天奢望，就更别谈什么真龙了。整个养龙一脉的练气士，气运沦为无源之水，处境尴尬，香火也就渐渐凋零，就像那失去了香火的山水神灵。

崔东山捏碎那里细微不足道的灵光，将碧荷伞夹在腋下，双手笼住四散灵光，轻轻搓动，然后观看那些灵光在手心脉络的蔓延，如山脉逶迤，金丹元婴这些陆地神仙都瞧不真切的景象，落入仙人眼帘，自然纤毫毕现，只是姜尚真瞥了眼，看得清楚，却不明就里，对于堪舆卜卦一途，是姜尚真为数不多的“不入门”术法，因为姜尚真从来就不愿意去学这些趋吉避凶的手段。

崔东山一拍掌，彻底打碎掌心所有痕迹脉络，笑道：“七里泷附近，有条老蛟在一条大江中，开辟水府，曾被朝廷封为白龙王，那个偏远小国覆灭后，老蛟就几乎从不露面了，不过它的辈分比黄庭国那条活了万年的，当然要差许多。老蛟靠着一千多位历朝历代的文人骚客，以诗词文运，帮着捎带些香火。七里泷这座仙府，与其有大道机缘，算是老蛟偷偷扶植起来的香火使节，那枝‘定风波’小锥，就是信物之一。但其实这条江水，水文极好，统辖十数支流江水和三十余河溪，早年开凿大渎入海口，如果不是照顾你们老姜家，本该选择这条江水作为渎水入海，那么这位龙王爷也就该顺势捞到个大渎侯爷了。”

姜尚真笑道：“云林姜氏，我可高攀不起。”

崔东山站起身，肩扛碧荷伞，脸色凝重。

姜尚真跟着起身，雨后初晴，气象一新，也就收起了桂枝伞，闭上眼睛深呼吸一口气，帮着那条真龙，嗅到了一丝危险气息。

两人缓缓而行，姜尚真问道：“很好奇，为何你和陈平安，好像都对那王朱比较……隐忍？”

崔东山点点头，“因为我家先生，觉得有人对王朱寄予希望，那么他就愿意跟着希望几分。就目前而言，王朱确实没有让人失望。那么我就学先生，多看她几眼。事实上，离开骊珠洞天之后，王朱还是太顺遂了，名副其实的顺风顺水，准确说来，是离开那口铁锁井之后，她就没怎么吃过苦头了，相较我家先生的远游辛苦，她简直就是躺着享福。稚圭稚圭，名字不是白取的，凿壁偷光嘛，当小蟊贼，偷我家先生的气运福缘，偷宋集薪的龙气，最终占据天下大势，顺势走渎化龙。怕就怕她觉得一切都是她应得的，比如会对文庙选择渌水坑肥婆娘占据陆地水运，觉得是分去了她一半气数，心怀怨怼，跻身飞升境之后，就要误以为真是天不管地不管了，开始兴风作浪。”

姜尚真问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那位斩龙人，三千年后，还斩得龙吗？”

不等崔东山给出答案，姜尚真就自问自答：“相较于三千年前，一人仗剑斩尽真龙，好像还是三千年再斩一条真龙，更可信些。”

崔东山说道：“先生在大渎祠庙那天，王朱主动现身，其实她救了自己最少半条命。”

姜尚真嗯了一声，“她愿意念旧，本就念旧的山主，就更愿意念旧。”

崔东山用小伞轻轻敲击肩膀，笑道：“贾晟，白忙，陈浊流，我们家那位景清大爷，真是个命大的，认了这么多拜把子兄弟，竟然都没

被砍死。这样的运道，说出去谁信？”

此处白鹭渡，离着正阳山最近的青雾峰，还有百里山水之遥。

两人就先去了一处仙家客栈下榻，位于高山上，两人坐在视野辽阔的观景台，各自饮酒，远眺群峰。

以祖山一线峰为圆心，方圆八百里，都是正阳山的宗门地界，私家山河。

群峰拱卫祖山，护山大阵使然，处处剑气冲霄。经常能见到剑修联袂御剑各峰之间，气势如虹，剑光拖曳，划破长空。

因为有袁真页这位搬山之属的护山供奉，近二十年内，正阳山又陆续搬迁了三座大骊南方藩属的破碎旧山岳，作为宗门内未来剑仙的开峰之属。

对于藩属小国朝廷而言，与其花大力气重新修缮山根水运、重建山君祠庙，还不如重新拣选完整山头，封正山君，还能从正阳山那边得到一笔神仙钱，与那座剑修如云的宗门，结下一份香火情。而这些表面上“破碎不堪、形同鸡肋”的山岳，其实藏风聚水千百年，底蕴深厚。

要说正阳山偿还香火情，无非是剑修将来下山历练，去往三个小国境内，斩妖除魔，对付一些地方官府确实无法收拾的邪祟之流，对正阳山剑修来说，却是信手拈来。其实没有谁是真正亏本的，各有大赚。

崔东山笑道：“见过了大世面，正阳山剑仙行事，就愈发老道圆滑了。”

姜尚真附和道：“宗门气象，不容小觑。”

在那场席卷天下的大战之前，正阳山的修士，哪怕不是嫡传剑修，出门历练，都是出了名的跋扈，一洲横行。

一洲山上执牛耳者神诰宗，风雪庙、真武山两座一洲兵家祖庭，李抟景尚未兵解的风雷园，在北方崛起的大骊铁骑，云林姜氏，老龙城苻家，朱荧王朝的剑修。除此之外，正阳山就完全可以目中无人了。

不然也不会有那“宝瓶洲小桐叶”的绰号。

那个拥有一座狐国的清风城？是我正阳山一处不记名的藩属势力罢了。

宝瓶、桐叶和北俱芦在内的三洲本土宗门，除了玉圭宗，如今还没有谁能够拥有下宗。

虽说阮邛的龙泉剑宗，一直被山上修士视为风雪庙的下宗，可事实上，并非如此。何况阮邛还有个大骊首席供奉的头衔，几位嫡传当中，又出了个天纵奇才的谢灵。所以正阳山还是愿意对龙泉剑宗高看一眼。

姜尚真笑道：“这个元白，身世就比较可怜了，出门远游一趟，就山河飘絮了。这些年不如咱家灰蒙山那位邵坡仙悠哉悠哉啊。相当不错的资质，韦滢都看在眼里，去神篆峰之前，韦滢本来想要与正阳山讨要此人，原本打算好好栽培的，可惜太好人，又伤了本命飞剑，就算到了书简湖，估计也会被刘老成和刘志茂坑死。”

崔东山说道：“幸好没成事，不然这会儿你们玉圭宗的裤裆里全是黄泥巴。”

旧朱荧王朝剑道“双璧”之一，元白。与正阳山做了一桩买卖，从客卿转为正阳山嫡传，后与风雷园园主黄河，问剑一场，元白受伤不轻，但是成功拖延了黄河的破境跻身上五境。

元白如今身在对雪峰养伤。这辈子的剑道成就，高不到哪里去了。

此外正阳山上，还有一个曾经差点就成为龙泉剑宗祖师堂嫡传的

年轻剑修，转投正阳山后，修行破境，势如破竹。

此次闭关就是为了结丹。只等他出关，就会举办开峰仪式，升任一峰之主。

崔东山眼神微冷，“元白身边有个婢女，名叫流彩，来自皑皑洲天井福地。”

流彩，刘材。

姜尚真立即来了兴趣，“那位流彩姑娘？”

崔东山白眼道：“对你来说，属于看了眼记不住的那种。”

姜尚真翘起二郎腿，问道：“那个吴提京，真如山主所说，是李抟景的兵解转世，给田婉那婆娘找到了，还带上山修行，就为了以后可以恶心黄河和刘灞桥？”

崔东山点头道：“差不离。”

一位横空出世的少年剑修，吴提京。本命飞剑，鸳鸯。传闻除此之外，还拥有一把秘不示人的飞剑。

至于为何秘不示人，还能被传闻，这种山上事，心知肚明就好。跟山下史书记载的某些秘录，是一样的道理。

姜尚真视线偏移，“还是对雪峰，瞧着可爱些。”

对雪峰，是因为双峰并峙，对雪峰对面山头，常年积雪。不过那处山峰却无名。只听说是对雪峰的开峰祖师，后来的一位元婴剑修，曾经与道侣在对面山上结伴修行，道侣未能跻身金丹，早早离世后，这位性情孤僻的剑仙，就封禁山头，此后数百年，她就一直留在了对雪峰上，说是闭关，实则厌烦山门事务，等于放弃了正阳山掌门山主的座椅。

只是在正阳山祖师堂秘录那边的真相，就不是这般凄美动人了。

崔东山将那桩死活都逃不过个情字的山水故事，娓娓道来。

对雪峰女子祖师的那位道侣，在她闭关之时，见异思迁，出关之后，被她得知，就将其斩杀，还点了一盏魂灯，搁放在对雪峰对面的山巅，大雪冻杀数十年。不过从此之后，她也有了心魔，最终在试图打破元婴瓶颈的最后一次闭关，走火入魔，被正阳山祖师堂剑修联手斩杀，她那一身剑道气运，倒是肥水不流外人田，给禁锢在了正阳山地界。

宝瓶洲的陈年旧事，崔东山实在知道太多。在他与老王八蛋两人，还是一个崔瀺那会儿，偶尔夜深人静，就会取出一壶酒，一碟花生米，习惯挑灯夜读，随手抽出一本山上秘档，仙迹来历，宫廷秘闻，江湖恩怨，都会翻。

“早知道就不听这些大煞风景的内幕了。”

姜尚真唏嘘不已，双手抱住后脑勺，摇头道：“上山修行，无非就是往酒里兑水，让一壶酒水变成一大坛子水酒，活得越久，兑水越多，喝得越长久，滋味就越来越寡淡。你，他，她，你们，他们。唯有‘我’，是不一样的。没有一个人字旁，依偎在侧。”

崔东山突然笑了起来，“咱俩来得早不如来得巧，一线峰祖师堂议事了。”

姜尚真瞥了一眼起自诸多山峰间的剑光长虹，“名不虚传，剑仙极多。”

崔东山双手笼袖，道：“我曾经在一处洞天遗址，见过一座空落落的光阴铺子，都没有掌柜伙计了，依旧做着天底下最强买强卖的生意。”

姜尚真赞叹道：“真心羡慕崔老弟的见识广博。”

姜尚真突然转过头，“崔老弟，你这辈子，就没有遇到过让你稍稍心动的女子？”

崔东山摇头道：“还真没有。”

姜尚真揉了揉下巴，“你们文圣一脉，只说姻缘风水，有点怪啊。”

崔东山笑道：“所以老秀才烧了高香，才能收取我先生当关门弟子。”

姜尚真想起一事，忍俊不禁，啧啧道：“正阳山负责山水情报的那位仁兄，真是个天才啊。”

崔东山点头道：“天纵奇才。”

———

正阳山祖师堂议事，宗主竹皇。

玉璞境老祖师，夏远翠。陶家老祖，陶烟波。宗门掌律祖师，晏础。护山供奉，袁真页。

加上其余几位诸峰峰主剑仙，他们的座椅都很靠前。

比较靠后的，有那田婉，管着山水邸报和镜花水月，接连立下几桩不大不小的功劳，她在祖师堂雷打不动的座椅位置，总算往前挪了挪。

至于元白。如今在祖师堂内位置垫底，乐得清闲，每次在这边议事，就是闭目养神，一言不发。

竹皇微笑道：“接下来开峰典礼一事，我们按照规矩走就是了。”

这大概就是宗门气度了，金丹开峰，都成了一桩祖师堂可以不用

多谈的寻常事。

竹皇脸色肃然，“只是创建下宗一事，已经是燃眉之急了，到底怎么个章程？总不能就这么一拖再拖吧？”

正阳山下宗一事，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原本选址都已妥当，所需战功，与诸多山头通气，东拼西凑的，好不容易补上了那个大窟窿，不曾想在大骊朝廷那边碰了一鼻子灰，临时反悔，竟然不愿向中土文庙举荐。按照清风城许氏的亲家，上柱国袁氏那边传来的说法，皇帝陛下是愿意的，但是京城外边，有人不肯点头。

显而易见，敢与皇帝陛下有分歧，甚至不卖正阳山面子的，那就只有大骊陪都的那座藩邸了。

但问题是藩王宋睦，其实一向与正阳山关系不错。

所以那位陶家老祖，今天的脸色不太好。

宝瓶洲山上对于正阳山跻身宗门，不是没有闲言碎语。

因为正阳山实打实的修士战损，实在太少。战功的积累，除了厮杀之外，更多是靠神仙钱、物资。而且每一处战场的选择，都极有讲究，祖师堂精心计算过。一开始不显得如何，等到大战落幕，稍稍复盘，谁都不是傻子。神诰宗，风雪庙，真武山，这些老宗门的谱牒修士，在公开场合，都没少给正阳山修士脸色看，尤其是风雪庙大鲵沟那个姓秦的老祖师，与正阳山一向无冤无仇的，偏偏失心疯，说什么就凭正阳山剑仙们的战功赫赫，别说什么下宗，下下下宗都得有，干脆一鼓作气，将下宗开遍浩然九洲，谁不竖大拇指，谁不心悦诚服？

也亏得如今文庙禁绝了山水邸报，不然不知道有多少这样的怪话流传开来。

正阳山之所以如此着急创建下宗，也确实是忧心一洲风评，

可只要下宗立起，生米煮成了熟饭，那么许多山上修士，就该重

新审时度势了，顶多关起门来，私底下说几句阴阳怪气的言语，绝不敢在山水邸报上边，或是公开场合，说半句正阳山的不是，说不定还要锦上添花，与人争论，主动为正阳山说几句好话。

辈分最高、也是境界最高的老剑仙夏远翠，意态闲适，微笑道：“咱们不如绕过大骊宋氏，与云林姜氏那边商量一下？”

跻身了上五境，正阳山又已是浩然宗字头，那么自家有无下宗，对夏远翠而言，其实并没有那么迫切。此后自己修道岁月又悠悠，闲暇时想一想那仙人境的逍遥，人间美事。

宗主竹皇点点头，“可以，只是谁合适去姜氏？”

已经失去半壁江山的大骊宋氏，王朝版图还会继续缩减下去，众多中南部藩属已经开始闹腾，如果不是有那陪都和大渎祠庙，中北部的不少藩属国，估计也已经蠢蠢欲动了。但是整个宝瓶洲的谱牒修士都心知肚明，浩然十大王朝，大骊的位次，只会越来越低，最终在第七、或是第八的位置上落定。

夏远翠微笑不语，老剑仙横剑在膝，轻轻拂过剑鞘，已经摆出一副事不关己的模样了。

云林姜氏是了不起，却还不至于让他去低三下气求人情。

如今宝瓶洲唯一一个在文庙那边，能够说上话的，其实不是许多事情做得很过界的大骊宋氏，而是云林姜氏。

因为云林姜氏，是整个浩然天下，最符合“钟鸣鼎食之家，诗书礼仪之族”的圣人世家之一。

文庙那边，其实也是有几部古老家谱的，而迁徙到宝瓶洲落脚的云林姜氏，就是当之无愧的圣人后裔。

万年之前，礼圣亲自制定礼仪，姜氏祖上出过数位大祝，在《大礼春官》中，与大史、大宰并列为六官之一，掌管着最为古老的各种

祝词。而且姜这个姓氏，本就是浩然天下最为古老的姓氏之一。

一位拨云峰老剑仙沉声道：“既然陪都藩邸那边，让我们去蛮荒天下积攒战功，那就去。我带头！”

掌律祖师晏础讥笑道：“你一个金丹瓶颈，真当自己在老龙城战场，沾了些郦剑仙的仙气，你就一样是上五境了？”

老剑修早就习惯了自家祖师堂议事的氛围，依旧自顾自说道：“你们不乐意涉险，我带自己的拨云峰一脉修士，过剑气长城，去那渡口杀妖便是。”

晏础一拍椅把手，怒道：“你当拨云峰是你一个人的？！本事那么大，怎么不直接连人带峰，一起去了蛮荒天下，有本事往那托月山一砸，我就愿意为你亲自送行，如何？！”

那个拨云峰老金丹气得站起身，又要率先离开祖师堂。

与此同时，几位去过老龙城战场的老剑修，都是差不多的态度，只要拨云峰这边退出祖师堂，就选择一同离开。

一线峰祖师堂议事，经常如此，见怪不怪。

竹皇微微皱眉，这一次没有任由那位金丹剑仙离开，轻声道：“祖师堂议事，岂可擅自退场。”

老金丹重新落座，深呼吸一口气，打定主意装聋作哑。

护山供奉袁真页双臂环胸，忍不住打了个哈欠，还是如此无聊。

竹皇视线偏移，身体微微前倾，微笑道：“袁老祖可有良策？”

面对这位护山供奉，哪怕竹皇是元婴境瓶颈的剑修，更是一山宗主，依旧颇为恭谨。

白衣老猿扯了扯嘴角，懒洋洋靠椅背，“打铁还需自身硬，等到宗主跻身上五境，所有麻烦都会迎刃而解，到时候我与宗主道贺过后，走一趟大渎入海口便是。”

竹皇爽朗大笑，抱拳道：“那就有劳袁老祖了。”

祖师堂内，连那夏远翠都瞬间提起精神来，纷纷望向这位瓶颈难破、以至于经常念叨自己无望上五境的山主。

尤其是担任财神爷的陶家老祖和掌律晏础，立即不露痕迹地对视一眼。

唯独担任门神的元白，反而转头望向门外。

竹皇不愿多谈自己的闭关破境一事，转移话题，朝那升任心腹的田婉点点头，妇人立即取出一本册子，起身道：“宗门兴盛，册子上边，总计一十六位剑仙胚子。其中九人，年纪还小，暂时都没有拜师，各位峰主祖师，今天可以挑选一番。”

所谓的剑仙胚子，当然是有望成为金丹客的年少剑修。

主要来自旧朱荧王朝，一经发现，就立即送往正阳山。此外就是山河破碎的宝瓶洲南方地界，正阳山专门这些年里，几乎每一位剑仙，都需要下山为宗门寻找剑修胚子，退而求其次，能够山上修行的良材美玉，一样不能错过。至于桐叶洲那边，也有意外之喜，找到了两位年幼的剑修胚子。

只要能够成为剑修，就是天大的幸事。因为只要是剑修，留在宗门修行，就都可以为正阳山增添一份剑道气运。

所以如今的宗竹皇，肯定再无类似“只要魏晋来我正阳山、愿意让贤”的感慨了。

一来他自身就瓶颈松动，抓到了一缕大道契机，破境有望。再者如今的正阳山，作为宝瓶洲新晋宗门，天时地利人和兼备，可能不出

百年，就有希望与那神诰宗叫板，争一争一洲山上君主的位置。

如何能让人不意气风发，所以竹皇这几年，好像一下子年轻了百余岁。

竹皇突然问道：“大骊龙州那边，尤其是那处牛角山渡口，好像有些不同寻常的动静？”

清风城许氏，从杏花巷马家那边买下了一处龙窑，此外槐黄县里边，福禄街和桃叶巷，正阳山都有些暗地里的香火情。

只是这么多年来，一直没能得到什么有用的山水谍报，北岳山君魏檗的披云山，加上那座可以专折奏对的督造衙署，以及阮邛的龙泉剑宗，都是山水官场上边的忌讳，正阳山不敢伸手太长，不过期间有个意外之喜，就是冲澹江水神娘娘叶青竹，十多年来，陆陆续续给了正阳山这边几封秘密情报，才让正阳山得知那个落魄山，有几位境界不低的纯粹武夫，也帮着大致理清了落魄山与披云山的香火情，例如牛角山渡口的如何分账，以及龙须河畔那个铁匠铺子，刘羡阳隐藏极深的金丹剑修身份。

今天一场议事，耗费了足足两个时辰，光是诸峰之间争夺那几个剑仙胚子，就差点没相互问剑。

好不容易摆平了各座山头，饶是宗主竹皇都有几分疲惫，等到议事结束，道道剑光返回群峰，竹皇单独留下了白衣老猿，一起走出祖师堂外，俯瞰一宗山河。

竹皇微笑道：“袁老祖，同喜。”

因为身边这位护山供奉，与他这个宗主一样，都会很快跻身上五境。

袁真页脸色如常，点点头，双手负后，眯眼远望，身材魁梧的白衣老猿，巍巍然有睥睨千古之概。

竹皇打趣道：“一位龙泉剑宗嫡传，还是金丹剑修，袁老祖还是要小心些。”

白衣老猿嗤笑道：“刘羡阳，加上陈平安，这两个小废物。小心？小心什么，小心别一人一拳，打死他们吗？”

竹皇点点头，“毕竟两个年轻人的身份，还是比较麻烦的。一个是阮邛的嫡传弟子，一个是魏檗的半个钱袋子。好在咱们正阳山，终究不在北岳地界，阮邛也只是个玉璞境的兵家修士。”

白衣老猿冷笑道：“好死不死，等我跻身上五境再来？真以为憋屈个二十多年，就能报仇了？只要两废物敢来找死，我就送他们一程。”

白鹭渡那处仙家客栈，崔东山与姜尚真一起竖耳聆听，毕竟一座宗门的护山阵法，不是摆设，俩人只能弄些小手段。

两人听着正阳山那位搬山老祖的豪言壮语，面面相觑，姜尚真沉默许久，一脸的心有余悸，轻声道：“听得我肝胆欲裂。”

崔东山赶紧递过去一壶酒，“压压惊。”

————

茅小冬带着李宝瓶和李槐，还有一大拨礼记学宫儒生，一路南下游历，终于来到了这座剑气长城。

剑气长城，已无剑修。

不光是剑气长城，连那倒悬山，蛟龙沟，雨龙宗，都已是过眼云烟。

被一分为二的剑气长城，面朝蛮荒天下广袤山河的两截城墙上边，刻着许多个大字。

可惜董三更剑斩荷花庵主，阿良与姚冲道联手剑斩

都未能城头刻字。大战惨烈，来不及。

但是另外那边的城头上，半截剑气长城上边，也刻下了不少大字，却是甲子帐用以抖搂威风的手笔了。只是不知为何，中土文庙至今没有抹去那些刻字。

如今游历剑气长城的浩然修士，络绎不绝。

加上浩然天下在蛮荒天下和剑气长城之间，设置了三处规模极大的仙家渡口，说是渡口，其实规模不亚于大王朝的京城，大兴土木，文庙领衔，中土神洲，流霞洲，皑皑洲，各自出钱出力出人。

就像三颗钉子，钉入了蛮荒天下的山河版图。

其中一处渡口的上空，常年悬停着近两百艘大如山岳的剑舟，遮天蔽日，都是那场大战未能派上用场的墨家重器，大战落幕后，缓缓迁徙到了蛮荒天下。

而另外一座渡口，就只有一位建城之人，同时兼任守城人。

墨家巨子。

三座渡口巨城，有点类似披麻宗在鬼蜮谷内，设置一座青庐镇。

除此之外，位于金甲洲和扶摇洲之间海上的归墟之一，也被文庙掌控。

在蛮荒天下那处大门的门口，龙虎山大天师，齐廷济，裴杯，火龙真人，怀荫，这些浩然强者，负责轮流驻守两三年。

一袭红衣，与一个身穿儒衫的年轻人，御风离开城头，站在南边战场遗址上，眺望北方城头上的一个个大字。

道法，浩然，西天。

雷池重地，剑气长存。

陈，董，齐，猛。

李槐仰头望向其中一个大字，感叹道：“狗日的阿良，成天只知道胡说八道，当年跟我哥俩好，吹了一箩筐的牛皮，害得我以为他嘴里没一句真话，原来还是有点猛的。”

李槐撇撇嘴，“就这字写的，蚯蚓爬爬，天底下独一份。就算阿良站我跟前，拍胸脯说不是他写的，我都不信啊。”

李宝瓶有些伤感，“两截剑气长城，已经没有了阵法护持，再有大战，就再也无法复原。”

李槐安慰道：“不会再有了。”

哪怕没有大战摧残，可年复一年的风吹雨打，大日曝晒，城墙也会渐渐剥蚀，终有一天，所有城头刻字，都会字迹模糊。

一位风尘仆仆的黄衣老者，长得鹘眼鹰睛，瘦骨嶙峋，从城头那边化虹御风南下，突然一个转折，飘然落地，落在了两人身旁十数丈外，似乎也是奔着瞻仰那些城头刻字而来。

如今城头和天幕，有文庙圣贤和两位山巅修士坐镇，而且关牒勘验，极其森严。加上蛮荒天下的所有妖族，都被阻断在十万大山和三座渡口以南。所以浩然天下修士游历剑气长城，甚至要比剑修在时，更加安稳无忧。

李宝瓶与李槐就要离开。

那老者神色如常，却有些心焦，再顾不得什么高人风范，主动开口问道：“这位姑娘，可是姓李？与那出身亚圣一脉的元雩，在礼记学宫，辩论过道体道学道统？”

李宝瓶侧过身，与那老者点头道：“是我。”

那场辩论，按照传闻，是李宝瓶输给了元雱。

李槐当时在场，反正就没听懂。不过看那年纪轻轻就编撰出三部《义-解》的元雱，论道之时，谈吐儒雅，气态从容，比较欠揍。反观李宝瓶，经常皱眉，长考沉思，多次欲言又止，好像自己否定了自己。

而元雱，就是数座天下的年轻十人之一。

传闻家乡是那青冥天下，却成为了亚圣嫡传弟子。

老者惋惜道："这个元雱，出身儒家正统法脉，而且作为亚圣嫡传，却敢说什么道祖与至圣先师'相为终始'，大放厥词，不成体统。"

李宝瓶笑道："前辈有话直说，有事说事，不用与我假客气。"

她的言下之意，会说这种话的人，对那"三道"争论，根本就全然不懂。

既然全然不懂，就不是切磋学问来了，那么今天的套近乎，肯定别有所求。

老人神色尴尬，他对这些读书人吃饱了撑着的吵架，确实既不感兴趣，也整不明白，这趟浩然天下之行，小心翼翼，战战兢兢，差点没让他把腿跑断，十分辛苦。老人瞥了眼南边的十万大山，距离自己的老窝不算太远了，自己这要是无功而返，估计四条腿都能被那个老瞎子打断两条。

可老人虽然心急如焚，依旧神色自若，自报名号，"老夫道号龙山公，是南婆娑洲的山泽野修，读过些圣贤书，由衷仰慕文圣一脉的学识……"

李宝瓶立即笑问道："敢问老先生，何为化性起伪，何为明分使群？"

自号龙山公的黄衣老人，又开始抓瞎，觉得这个小姑娘好难缠，只好“开诚布公”道：“实不相瞒，老夫对文庙各脉的圣人学说，确实一知半解，但是唯独对文圣一脉，从文圣老先生的合道三洲，再到各位文脉嫡传的力挽狂澜于既倒，那是真心仰慕万分，绝无半点虚假。”

文圣一脉，左右，陈平安，崔瀺。

左右在此出剑，陈平安担任隐官。

山水颠倒，崔瀺跨洲远游至此，散去十四境道行，与两座天地合，成为第二座“剑气长城”，彻底阻断蛮荒天下的退路。迫使托月山大祖，不得不分心分力，打开大海三处归墟，不然两座天地光阴刻度和度量衡，百年之内都休想缝补修缮了。这种无形的礼乐崩坏，对凡俗夫子影响不大，却会殃及两座天下的所有修道之士。心魔借机作祟缝隙间，只会如野草繁芜。修士道心无漏，可天崩地裂，小无漏如何敌过天地缺漏。而且修补得越晚，对天时影响越大。

李槐有些百无聊赖。

烦，又是些见风使舵的山上修士，攀附文圣一脉来了。尤其是眼前这位龙山公，好歹将我家祖师爷的那三十二篇，背个滚瓜烂熟再来客套寒暄啊。一看就不是个老江湖，别说跟裴钱比了，比自己都不如。

如果不是忌惮那位坐镇天幕的儒家圣贤，老人早就一巴掌拍飞红衣小姑娘，然后拎着那李大爷就跑路了。

老人眼角余光瞥了眼十万大山那边，所幸老瞎子还没有露面，那就还有机会补救，兴许还来得及，一定要来得及！

老瞎子脾气不太好，每次出手从来没个轻重的，关键是那个老不死的睁眼瞎，万年以来，只会窝里横，欺负忠心耿耿的自家人。

都是数座天下屈指可数的十四境了，你咋个不去跟陈清都问几剑呢？怎么不去跟托月山大祖掰手腕啊？骨头没四两重的老东西，只会

跟自个儿显摆境界，老鸟等死狗是吧，看谁熬死谁。

李宝瓶挪步，拦在李槐身前，问道：“老先生，不如开门见山，说句敞亮话？”

老人抚须而笑，故作镇定，硬着头皮说道：“好好好，小姑娘好眼光，老夫确实有些私心，见你们两个年轻晚辈，根骨清奇，是万里挑一的修道奇才，所以打算收你们做那不记名的弟子，放心，李姑娘你们无需改换门庭，老夫这辈子修行，吃了眼高于顶的大苦头，一直没能收取嫡传弟子，委实是舍不得一身道法，就此落空，所以想要送你们一桩福缘。”

李宝瓶摇摇头，“老先生好意心领，至于拜师学艺，就算了。哪怕是不记名的弟子，依旧于礼不合。”

老人腹诽不已，谁稀罕你，小小年纪，就有了君子气象，还是个娘们。

要是老子在蛮荒天下纵横捭阖的那段峥嵘岁月里，你这样碍眼不识趣的小姑娘，随手一抓，一口一个嘎嘣脆。

李槐觉得这个老先生有点意思啊，鬼鬼祟祟，口气不小，还担心什么道法落空，所以白送一桩福缘？

李槐以心声问道：“李宝瓶，这家伙该不会是打家劫舍来了吧？”

李宝瓶答道：“不会。他没这胆子。”

于是李槐笑呵呵问道：“老前辈，冒昧问一句，啥境界啊？”

老人差点热泪盈眶，终于与这位李大爷说上话聊上天了。

那个屁大的宝瓶洲，打死都不敢去，在海外苦等数年，好不容易等到李槐去了中土神洲，

整整十年，十年光阴啊，在浩然天下奔波劳碌，东躲西藏，堂堂飞升境，与绯妃、老聋儿一个辈分的存在，当了十年的丧家犬！

老人收拾情绪，咳嗽一声，“境界尚可，小有道法。”

李槐笑道：“那就不太高喽？”

老人立即说道：“高，怎么不高！自谦而已。”

李槐伸出大拇指，指了指墙头上那个大字，“我跟阿良是斩鸡头烧黄纸的拜把子兄弟，那还是阿良筷子敲碗，哭着喊着，我才答应的。”

老人想死的心都有了，老瞎子这是造孽啊，就收这么个弟子祸害自己？

老人心弦紧绷，察觉到那股窒息的磅礴气势，好像开始临近剑气长城了。

不能提心吊胆的十年辛酸，换来一个被打个半死的惨淡结局啊。

老人一个扑通跪地，匍匐在地，“李槐，求你了，你就答应随我修行吧。至于拜师什么的，你开心就好啊。”

饶是李宝瓶都有些目瞪口呆。这个莫名其妙跑出来的龙山公，到底是要做什么？

李槐更是吓了一大跳。

果然果然，天底下所有送上门的福缘，都要不得。这位老先生脑子拎不清，随他修行，修啥，

一个身形矮小的老瞎子，凭空出现在那龙山公身边，一脚下去，咔嚓一声，哎呦喂一声，黄衣老者整条脊梁骨都断了，立即瘫软在地。

老瞎子嗤笑道：“废物玩意儿，就这么点小事都办不好，在浩然天下瞎逛荡，是吃了十年屎吗？”

老瞎子转头“望向”那个李槐，板着脸问道：“你就是李槐？”

李槐反问道：“我可以不是吗？”

老瞎子笑问道：“你觉得呢？”

李槐神色诚挚，点头道：“我觉得可以啊。”

李宝瓶微微皱眉。

城头那边，一位文庙圣贤，一位飞升境，一位仙人境剑修，竟然都没有动静。

她随即松了口气，最少这两位老人，都不是什么会暴起行凶的歹人。

老瞎子冷笑道：“你小子与那狗日的是结拜兄弟？那就极好了。”

如此一来，自己辈分就高。

老瞎子随手指了指南边，“小子，只要当了我的嫡传，南边那十万大山，万里画卷，皆是辖境。金甲力士，刑徒妖族，任你驱策。”

李槐苦着脸，压低嗓音道：“我随口胡诌的，老前辈你怎么偷听了去，又怎么就当真了呢？这种话不能乱传的，给那位开了天眼的十四境老神仙听了去，咱俩都要吃不了兜着走，何苦来哉。”

李宝瓶伸出手指，揉了揉眉心。

来时路上，李槐确实在私底下，这么吹牛不打草稿，李槐与老人当下这个说法，反正大致意思差不多。

至于这位出手凌厉狠辣、一脚踩断他人脊梁骨的老人，李宝瓶已经猜出身份了，蛮荒天下的那个“老瞎子”。

因为那个“收徒弟收到磕头求人这种境界”的龙山公，分明脊柱尽碎，可依旧“舒舒坦坦”趴地上，还有些眼神玩味，一直偷偷打量李槐，黄衣老人只是脸色有些破罐子破摔，但是绝对没有半点受伤的样子。换成任何一位修道之人，肉身再坚韧，再神通广大，遭此重创，也该神色萎靡不振了。

老瞎子指了指自己的眼睛，眼眶处塌陷，并无眼珠。

若是飞升境之下的上五境修士，胆敢施展神通，直视此处，估计神魂就要当场坠入无底深渊，神魂剥离，就此沦为六神无主之辈，空有一副皮囊傀儡。

李槐眨了眨眼睛，试探性问道：“莫不是阿良生平最仰慕的那位老前辈？每次与我聊起前辈，那个家伙都会先沐浴更衣，聊起前辈的英雄气概和壮举事迹，阿良都要次次泣不成声。”

李槐的意思，是想说我这么个比阿良还胡扯的，没资格当你的高徒啊。

老瞎子揉了揉下巴，好弟子，会说话，以后不会闷了。自己收徒的眼光，果真不差。

其实在蛮荒天下藩镇割据万年以来，不是没有妖族修士，希冀着能够让老瞎子“青眼相加”，成为一位十四境大修士的嫡传弟子，从此一步登天。

只不过那些投机取巧的可怜虫，一个比一个花样多，费尽心思讨好老瞎子，可全部都成了那条“黄衣老者”的盘中餐。

老瞎子的想法再简单不过。

弟子，我可以收，用来关门。师父，你们别求，求了就死。

老瞎子伸出手，抓住李槐的肩膀，轻轻拎了拎，根骨重，有点意思。

李槐脸色微白，脚尖踮起，双手使劲握住那老瞎子的干枯手臂，与李宝瓶哀求道："李宝瓶，帮忙求求情啊。陈平安都好不容易回家了，结果我又给人抓去当什劳子徒弟，算怎么回事嘛。"

山中修道，动辄数年数十年，李槐是真心不乐意。境界这种东西，谁要谁拿去。

李宝瓶正色道："老前辈，没有你这样的道理，山上收徒和拜师，总要讲个你情我愿，随缘而起，应运而成。"

老瞎子笑道："小姑娘，别以为有个不是亲的大哥，就能与我掰扯些有的没的。李希圣如今还太年轻，境界更是远远不够。至于他能不能在浩然天下遂愿，更是两说的事。"

李宝瓶微笑道："你说了不作数。"

李槐却是冒起一阵无名之火，这个老瞎子过分了啊。

双手攥着那条胳膊，李槐整个人飞起就是一脚，踹在那老王八蛋的胸口上。

那个趴在地上享福的黄衣老者，差点没把一对狗眼瞪出来。

老瞎子纹丝不动，只是伸手拍了拍胸前尘土，不怒反笑，点头道："好，有我关门弟子的样子了。"

李槐有些愧疚，用了那门莫名其妙就会了的武夫手段，聚音成线，与李宝瓶颤声道："宝瓶宝瓶，我这会儿有些腿软，胆气全无啊，站都站不稳，不敢再踹了，对不住啊。"

老瞎子笑呵呵道："仁至义尽，很对得住了。换成陈平安，也不敢如此。"

结果李槐蓦然胆气粗壮，又是飞起一脚。

老瞎子嗯了一声，“有潜力，蛮好的。”

黄衣老者就像先后挨了两记天劫，突然开始担心起来，这个李大爷真要成了老瞎子的嫡传，自个儿估计日子不会太好受。

城头之上，一位文庙圣贤问道：“真没事？”

茅小冬笑道：“一处能够收容数位北游剑仙的十万大山，绝非乌烟瘴气之地。一个能与阿良当朋友的人，一个能被我先生敬称为前辈的人，需要我担心什么。”

老瞎子“瞥了眼”城头，出身文圣一脉的读书人，真他娘的会说话。

老瞎子收回视线，面对这个十分顺眼的李槐，破天荒有些和颜悦色，道：“当了我的开山和关门弟子，哪里需要待在山中修行，随便逛荡两座天下，地上那条，瞧见没，以后就是你的跟班了。”

李槐哭丧着脸道：“我何德何能啊，能够让龙山公前辈为我护道。”

他娘的一个会朝自己跪地磕头的，境界能高到哪里去？谁给谁护道都难说吧。关键是地上这位老前辈风骨全无啊，与自己的风骨凛冽，那完全不是一个路数的，就算凑一起也肯定聊不到一块。

老瞎子性情大好，笑呵呵道：“不错，不愧是我的弟子，都敢瞧不起一位飞升境。很好，那它就没活着的必要了。”

地上那条飞升境，见机不妙，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站起身，苦苦哀求道：“李槐，今天的活命之恩，我以后是肯定会以死相报的啊。”

老瞎子是什么人，它最清楚不过了，绝对不是个会开玩笑的。

李槐问道：“能不能先别当嫡传，当个不记名弟子？”

老瞎子点头道：“当然可以。”

李槐叹了口气，看了眼双手背后的老瞎子，再看了眼笑容谄媚的龙山公老前辈。这都什么跟什么啊。

李槐悄悄与李宝瓶说道：“等我学了本事，就帮你揍这个不记名师父啊。反正不记名，不算那啥欺师灭祖。”

李宝瓶笑道：“老前辈都听得到。”

李槐哈哈一笑，快步走到老瞎子身边，娴熟揉肩。

『还在连载中...』

关注更新请访问:http://www.ixdzs.com/d/167/167176/

手机访问:http://m.ixdzs.com/d/167176

＝＝＝